中華大典

宗教事務管理機構部

通紀概説分部

綜　述

宋・釋贊寧《大宋僧史略》卷下《内齋附》　我大宋皇帝誕節，兩街僧録、道録、首座并公薦兩街分僧賜紫衣師號了，便同賜齋。

又　《賜師號》　今大宋止行師號、紫衣，而大德號許僧録司簡署。先是，開寶至太平興國四年以前，許四海僧入殿庭，乞比試三學，下開封府功德使差僧證經律論義，十條全通，賜紫衣，號為手表僧，以其面手進表也。尋因功德使奏：天下一家，不須手表求選。敕仿。自此每遇皇帝誕節，親王、宰輔、節度使至刺史，得上表薦所知僧道紫衣師號。唯兩街僧録、道録所薦，得入内，是日授門下牒，謂之簾前師號，給紫衣四事，號簾前紫衣，此最為榮觀也。其外王侯薦者，間日方出，節制簾間，牧守轉降而賜也。

宋・余靖《武溪集》卷七《廣州南海縣羅漢院記》　凡僧之董領教門者，國曰統、曰録，郡曰正，縣曰首，苟非才出輩類，孰能得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一月戊戌）開封府推官陳忱言同入内供奉官曹貽孫同集僧衆於開寶寺，定奪僧志滿可為福聖院主以聞。詔：『開封給牒差。自今寺院有闕當宣補者，罷宣補及差官定奪，止令開封府指揮僧録司定奪。準此給牒。』開封府尹舊領功德使，而左右街有僧録司，至於寺僧差補，合歸府縣僧司，而相承奏稟降宣。上欲澄省細務，諸如此類悉歸有司。

又　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六月）甲午，翰林學士陳繹等言，奉旨編修《道場齋醮式》二十八卷，乞賜頒行，及下僧道録司，以本教科參酌逐等道場名目、位號，立法遵守，從之。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五〇《道釋門一・師號度牒》　《户婚敕》：諸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盜詐取同。而欲冒之者，各徒二年，公人將繳到亡僧、道度牒盜賣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者，准此。並許人告。赦到三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諸僧、道度牒，應於官司書填而輒擅書填者，徒二年。

《雜令》：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限十日經所在官司自陳，召本色二人保，命官付身、印紙，所在州保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如二十日外陳乞者，官司不得受理。僧、道度牒非因水火、盜賊及被人毀失者，不在給限。其應給者，仍下元受業寺觀取法眷二人及綱維、主首委保。如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正司保明，並勘會元牒有無批書過犯。因事追毀而改正者，准此給之。

《道釋令》：諸童行請度牒，買空名度牒同。並納披剃錢一貫，以納鈔赴官驗訖聽給。度牒仍納靡費錢一貫，紫衣、師號減半。

諸州承受尚書禮部度僧、道牒，長吏以元奏帳照驗面給訖申。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不得付司，當職官即時交受，每十道為一封，書印訖付庫。

諸空名度牒，所屬出榜召童行請填，雖未係帳或年未及令，身有文刺，但不曾犯徒刑及經決私罪杖情重者，並聽度，納錢足，當職官親書給付。限二日具州縣寺觀法名、年甲、度牒字號及元降年月、事因並見在道數，申尚書禮部。客人收買，往指定州賣者，許增價收息出賣，本處報到。有人買者，准此申部。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而客人收買者，指所詣州，每道給公憑、照牒，以字為合同號，印押付買者。内照牒買實封入遞，買人至所詣，願翻往別州者，准上法給公憑、照牒。其元給憑勾毀。召人經州投狀，官司勘驗，准法書填，仍批書年月，印押給付。某公憑、照牒亦准此，批書訖毀抹，限二日具所買人州縣寺觀法名、年甲、度牒字號報元受官司。

諸官司誤毀抹僧、道度牒及紫衣、師號牒者，保明申尚書禮部。

又《住持》《户婚敕》：諸寺觀改充十方住持而主首或徒弟妄訴訟，及乞改為甲乙承續者，杖一百；即私自改或不申官而私以本寺觀人承續，並官司故縱，各加二等。若係户絶而擅住持者，准此，並許人告。僧、道正司知而不舉，與同罪。

《道釋令》：諸州僧、道正闕，副正遞遷。如無或不應遷，即以次選有行業無私罪，衆所推服者充。並謂本州界内受業者。七年無私罪，本屬保奏。已有師號者不奏。

諸僧、道正副及寺觀主首、主事應差補者，本州給帖。其舊降宣敕者，申尚書禮部。

諸天慶觀並名山洞府、宫觀主首闕，推選有道行材幹之人住持。道童禮主首為師。其有常住田産，宫觀道衆，應齋粥並上堂。

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闕，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衆所推服僧、道，次第保明申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他處為衆所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雖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紹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申尚書禮部。

《道釋式》：

《保奏僧道正年滿陳乞紫衣狀》

某州

據管内僧正或道士某人狀云云，仍具見係供某寺觀文帳。右檢准令云云，州司契勘某人自某年月日差充管内僧正或道正，幹辦至某年月日已滿七周年，别無私罪，兼本人委是本州界内受業，今來仿條合陳乞紫衣。已有紫衣，即云本人已有紫衣，合陳乞師號，别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具官臣姓名　點勘

年　月　日仿常式

《保奏僧道正再滿七年陳乞師號狀》

某州

據管内僧正或道正某人狀云云，仍具見係供某寺觀文帳。右檢准令云云，州司契勘某人昨於某年月日差充管内僧正或道正，幹辦至某年月日及七周年，已保奏給到紫衣，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再及七周年，别無私罪，今來仿條合該陳乞師號，别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具官臣姓名　點勘

年　月　日仿常式

又 卷五一《道釋門二・旁照法》《道釋令》：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闕，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衆所推服僧、道，次第保明申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他處為衆所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雖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紹，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申尚書禮部。

宋・釋志磐《佛祖統紀》卷五五《歷代會要志四》　紹興十三年，臨安府道正劉若謙申省乞道士位僧上，都僧正善逵乞檢準紹興三年，都省批送法道法師狀，繼蒙朝旨，仿祖宗舊制以僧在上。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八・朝會》　（紹興十四年十月）三日，四方館言：「【略】今欲乞令僧官、道官及僧正、道正司差寺觀主首及從上師號高者僧道權各以三十人趁赴立班，並各服本色。」詔仿。

又《職官一三・祠部》　慶元四年五月十七日，詔：「今後僧道毀失度牒，從條限十日就本路提刑司投詞，下所屬州縣召本色二人，仍元受業寺觀法眷二人綱維、主首委保。如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正司保明元牒有無批鑿過犯，申提刑司，令召左選官一員甘朝典狀，批書印紙，及上等户三名結罪委保，從所在州軍具去失之因再加保明，申提刑司，申禮部勘驗，出給公據，州軍不得擅給。」

又《道釋一・僧道官》　景德二年，御便殿引對諸寺院主首，詢行業優長者次補左右街僧官。先是，道官上令功德使選定遷補，所置或非其人，多致謗議，故帝親閱試焉。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詔：「諸州僧、道仿資轉至僧道正者，每年承天節前，具所管僧、道及寺觀，分析為僧、道正已來年月、歲數、名行、有無過犯，開坐以聞。」三年閏二月，命知制誥李維、直史館路振、直集賢院祁暐宿於中書，出經論題考試左右街僧官而遷序焉。八年七月，詔：「今後諸州，軍、監僧道正有闕，委知州、通判於見管僧道内從上選擇。若是上名人不任勾當，即以次揀選有名行經業

及無過犯、為衆所推、堪任勾當者，申轉運司體量詣實，令本州軍差補勾當訖奏，候及五周年，仿先降指揮施行。』天聖八年正月，以僧道官闕，詔開封府選試僧，具名以聞。【略】五月開［封］府（封）言：『勘會左右街僧正、僧録管幹教門公事，其副僧録、講經論首座、鑑義，並不管幹教門公事。』詔今後左右街副僧録，並同管幹教門公事。嘉祐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封府言：『左街道録陳惟幾等狀：「竊覩僧官每年遇聖節，許令進功德疏，自僧録至鑑義十人，各蒙賜特敕，祠部度一名係帳行者。緣道、釋二教遭聖辰，祇應修崇，事體相類，唯道門人數最少，乞仿僧官體例。」』從之。【略】崇寧元年五月四日，詔：『僧道官免試超越職名補額外守闕鑑義之類，自今雖奉特旨銜改舊條等指揮，令省子細契勘，具有礙是何條法聞奏，更不施行。』紹興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詔：『前右街額外守闕鑑義寶月大法師訓，係考試敕補僧官，昨緣與慈孝寺整會常住地主，勒令還俗，已於宣和元年八月内復寶月大師，仿舊為僧，自差充主管昭慈獻烈皇太后梓宫前道場，並無遺闕，可特與仿舊充右街額外守闕鑑義。』五年正月十五日，詔左鑑義德信特補右街副僧録，主管教門公事，令承替思彦住持圖覺院，仿舊崇奉太上本命香火。三十年七月六日，中書詔：『皇后功德院住持天竺時思薦福寺慈授法燈大師子琳，特與補右街鑑義。』乾道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凡以雨暘，祈禱觀音必獲感應，上天竺住持僧若訥特補右街僧録。』十月六日，詔：『天竺時思薦福寺係壽皇太上皇后功德寺，住僧右街鑑義子琳特補右街僧録，監寺僧利宗特補右街鑑義。』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宋自眞宗興崇道教，置玉清昭應宫、景靈宫、會靈觀使，以宰相為之；副使、判官、都監及集禧觀、醴泉觀、東西太一宫提舉，則以兩省、兩制、丞、郎及防禦、諸司使副為之。掌奉齋醮之事。又有譯經潤文使，亦以宰相為之。熙寧以後，增置祠禄之官，以尊老優賢，而時相欲以宫觀之禄，處不奉行新法之人，遂無限員，亦無職事，而釋老之事則如歷代，領之祠部郎官，又屬鴻臚寺。至徽宗時，以道教改隸秘書省，置道階自六字先生至額外鑑義，品秩比視中大夫至將仕郎，凡二十六等。又置道學，升貢及三歲大比法同科舉，應天下神霄玉清萬壽宫、天慶觀知及副知，將來有闕，並以學校登科人充，其餘宫觀亦仿此令。禮部署名籍差注如吏部法。以蔡攸通行提舉道録院。中興後，道釋教門事仍歸祠部。

按：崇玄署一官，唐創之。【略】宋雖無其官，然亦嘗興崇道教，為之置立官司，張皇而推奬之矣，故以眞、徽兩廟所置玉清、景靈宫使、副及都提舉道録院等事附見焉。然唐則專主以一官，而其品秩稍卑。宋雖不專置官，而常以宰相貴官兼之。但天寶間所置崇玄館大學士二人，以宰相為之，則又景靈、玉清宫使、譯經使所取法也。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九 （宣和元年正月）乙卯，手詔：『【略】僧稱德士，寺為宫，院為觀，即住持之人為知宫觀事，不廢其教，不害其禮。而已言念四方萬里之遥，其徒之衆不悉茲意，可令每路監司一員聽其事，郡守僚佐召集播告，咸使知之。』【略】

御筆：『僧已降詔，改為德士，所有僧録司可改作德士司，左右街道録院可改作道德院。德士司隸屬道德院，蔡攸通行提舉。天下州府僧正司可並為德士司。』

又 卷四三 （宣和三年）七月庚午，御筆：『三京置女道録、副道録各一員，節鎮置道正、副各一員，餘州置道正一員。』從蔡攸奏請也。

宋朝宗教事務管理機構分部

功德司

綜 述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二三《讓西京留守表》 臣某言：自今月五日至十五日四上表章，懇求致仕。伏覩二十一日内降白麻，伏蒙聖恩，授臣守本官兼中書令、行河南尹、兼功德使、充西京留守者。

宋・釋贊寧《大宋僧史略》卷中《管屬僧尼》 今大宋僧道並隸功德使。出家乞度，策試經業，則功德使關祠部出牒，係于二曹矣。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八《開封府》 國朝開封府尹一人，從三品；少尹二人，從四品下。尹，國朝以親王為之，仍兼功德使。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三《禁灌頂道場水陸齋會夜集士女詔 開寶八年四月丁酉》 像法眞宗，適當崇闡。緇徒戒行，尤在精嚴。如聞灌頂道場，水陸齋會，並夜集士女，就寺開設，深為褻黷，無益脩持，宜令功德司及尚書祠部告諭兩京、諸道州府並禁止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 （開寶五年冬十月）癸卯，詔功德使與左街道録劉若拙，集京師道士試驗，其學業未至而不修飾者，皆斥之。若拙，蜀人，自號華蓋先生，善服氣，年九十餘不衰，步履輕疾。每水旱，必召於禁中，設壇場致禱，其法精審，上甚重之。

宋・釋志磐《佛祖統紀》卷四四 （開寶五年）詔曰：釋門之本，貴在清虛，梵刹之中，豈宜汙雜？適當崇闡，尤在精嚴。如聞道場齋會，夜集士女，深為褻瀆，無益修持，宜令功德司、祠部告諭諸路，並加禁止。敕僧、道並隸功德使，出家求度，策試經業，關祠部給牒。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一・太子諸王》 魏王廷美，宣祖子，本名光美。【略】（太平興國七年三月）出為西京留守充西京功德使。

又《職官三七・開封尹》 開封府尹、牧，牧不置，唯仗內奉引則遣官攝事。尹以親王為之，仍兼功德使。【略】太祖建隆二年七月，以皇弟泰寧軍節度使、殿前都虞候光義檢校（太）〔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開封尹兼功德使。

祠部司

綜述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附録《葉祖洽〈先生行狀〉》 嘉祐二年，遷太常博士，召試秘閣校理。明年，判尚書祠部，遇權貴人奏乞寺觀名額，且度僧人道士，公堅執著令不為行，因奏言：『近年以來，自宮闈宦官以及要近一例陳乞，蓋秉政大臣不為陛下愛惜典刑，首為瀆亂。所有詔令，未敢奉行。』尋罷祠部，編書昭文館。

又《劉彝〈陳先生祠堂記〉》 司徒富鄭公入相仁宗，進賢惟急，首以文行詔公試秘閣校理，判尚書祠部。兩府奏立寺院，度僧道於墳莊者三四人，敕下祠部。公執奏，以為社稷萬年，公相無極，人人胥效，則盡天下之士歸於僧道矣。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七《奏乞今後不許特創寺院》 臣近主判尚書祠部，竊見天下寺院宮觀計三萬八千九百餘所。近日又賜三十間以上無名寺院以壽聖為額者二千三百餘所，其間勘會未到及不滿三十間者仍不在其數，而大臣、節將又例得以看墳為名，陳乞修建者無歲無之。且建一寺院，便須增莊田，營造舍宇，崇飾堂殿及修設齋供，僧徒從而緣化，鄉村不能無困擾之患。兼臣訪聞得鄉村無名寺院所以衆多者，始由僧徒緣化造屋數間，謂之佛堂，漸次增添，不數年間便成院宇。次第歲月既久，州縣不能窮究因仍，或遇朝廷推恩，因指為古迹，為之保明奏報，一蒙賜額，則永為僧舍矣。臣嘗閱奏籍，其間甚有屋宇七八十間，而看守僧徒只於一二人者，莫非安處廣居，坐享良民之供饋，天下之人共知其弊而不能去。竊謂民之財力土田有限，而僧徒貲費無涯。以有限之物而供無涯之求，若不禁止，竊恐更三五十年，民被其患轉不細也。

臣伏見永昭、永厚陵，並只增葺永定舊院，別無興建寺院，此誠聖意所慮者遠。而臣僚及民間反無制限，此有司之失也。臣欲乞朝廷明立條約，今後不許特創寺院宮觀。其經今來已賜聖壽名額外，所有不及間架去處，並令州縣檢括指揮一切毀拆。其土田元是百姓稅地，即令給還本主。若係官地亦行没納，許諸色人收買請射，永為己業。其臣僚之家例合賜院額者，並請指射有名寺院僧徒看管墳塋，仍仿舊例一年或間年與剃度行者一名，充為恩澤。若去墳側近無寺院者，即與仿前代守塚之制，差本處末等鄉貫户永充看管墳塋。人數即隨品秩高下，仍與免户下諸般色役。若被差之人經久家業增進，合升入上等者，即與改差下等人承替。如此稍可以革創寺之弊，又於大臣墳塋別無虧闕，惟朝廷裁幸。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三《限數度僧尼詔》 釋門崇教，實自前王；歲試度人，宜有定數。苟誦持之未至，則行業以何觀？特示明規，庶懲濫得。應諸道州府管内僧尼，自今後逐年據帳，每一百人只許度

有經業童行一人。仍令尚書祠部專切檢點，如有額外度人者，并須退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三月）癸亥，工部郎中侯陟言：『祠部給僧尼牒，每通納百錢於有司，請罷之。歲令諸州上僧尼之籍于祠部，下其牒，俾長吏親給之。』詔從其請。

又　卷二七　（雍熙三年冬十月）詔祠部，凡僧尼籍有名者，悉牒度之。又詔自今須經業精熟，閱試及三百者乃許係籍。太宗普度特放凡兩次，太平興國七年及此年也，《實録》不記此年事，今追書之。考試經業，《實録》載其事於此月甲寅，今亦附月末。

又　卷五三　（咸平五年冬十月癸未）詔天下有竊買祠部牒冒為僧者，限二月於所在陳首，釋其罪；違者論如律，少壯者隸軍籍。

又　卷九九　（乾興元年冬十月）乙丑，以祠部郎中、直史館楊岐判尚書祠部。先朝普度天下僧道，嘗令三司使林特總其事，因請侍御史、判鹽鐵勾院張及兼領之。至是，及言勾院關防天下錢穀，而祠部掌天下僧道，帳籍亦繁，乃復以還尚書省。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辛酉，詔：『自今紫衣師名，止令尚書祠部給牒，牒用綾紙；受紫衣師名者，納綾紙錢六百。』是歲十月，優詔仿度僧牒例用紙。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丙戌，詔祠部具去歲給度僧牒，比元豐四年孰為多少以聞。已而祠部以四年數比較，共多五千七百餘道。於是又詔：『自今給度僧牒如過每年數目，即未得印給，先具以聞。』【略】

（六月丁未）禮部言：『祠部給度僧牒，準詔及遞年數即止。案元豐三年，六千三百九十六；四年，四千一百九十六；五年，九千八百九十七。今取酌中之數，欲以三年為額。』從之。

又　卷三四〇　（元豐六年冬十月乙亥）禮部言：『祠部出度僧牒，以六千三百六十二為額，今年已溢額千五百五十四。乞歲以一萬為率，若踰數，乃以聞。』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五　（紹興二年六月戊申）左宣教郎江端友守尚書禮部員外郎，御史臺檢法房晏敦復守祠部員外郎。敦復初以大臣薦，召試館職，辭不就，故特命之。時祠部郎官向宗厚奉神御於永嘉，論者以給降度牒增多，權官不能譏察，由是二員並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祠部度牒》　祠部度牒，自治平四年冬始鬻之。《長編》云：『始於熙寧元年秋』，蓋誤。熙寧之直爲百二十千，渡江後增至二百千。其後民間賤之，止直三十千而已。紹興初，李仲永初入朝見上，爲上言：『今歲鬻度牒萬，是失萬農也，積而累之，農幾盡矣，非生財之道。』上納其言。十三年，既罷兵，遂不復鬻。五月戊午。久之，復以其絶產隸郡國養士。二十一年九月丙午。時王元龜尚書爲國子司業，復請放行。上諭大臣曰：『大寶殊未曉朕意，人多以鬻度牒爲利，亦以延人主壽爲言。朕謂人主但當事合天心，而仁及生民，自當享國長久，如高齊、蕭梁奉佛，皆無益也。僧徒不耕而食，不蠶而衣，無父子君臣之禮，以死生禍福恐無知之民，蠹教傷民，莫此爲甚，豈宜廣也。』輔臣皆稱善。然諸路僧尼猶有二十餘萬人，道士女冠萬餘人。二十六年二月甲午。明年，遂詔換給不盡度牒，皆歸禮部。二十七年八月辛亥。三十一年春，朝廷聞虜亮欲敗盟，始放度牒，增直爲五百千。二月戊午。其後，所放滋益多。隆興初，詔減爲三百千。因出度牒二萬，鬻於江、浙、湖南、福建，計直六百萬緡，期以一季，州縣皆抑以予民，民大以爲擾。二年二月。周元持御史言於上，乃損爲二百五十千。三月癸巳。自辛巳調兵以後，九年之間，官鬻度牒至十二萬道有奇。孝宗知之，乃降詔權行住賣，時乾道五年冬矣。十二月庚寅。明年春，遂增爲四百千。六年正月甲子。淳熙初，又增五十千。四年十月戊辰。明年夏，詔四川度牒每道估川錢引八百千。五年六月丁丑。尋詔東南度牒如紹興之舊。九年五月辛未。紹熙三年，中書門下言：『亡僧道度牒，申繳絶少，顯有弊倖。』乃又增其直爲八百千。閏二月甲寅。自淳熙後，四川總領所歲得度牒六百六十一道，以補還酒課蠲減之數。三年六月甲申降旨。而東南諸路委都司官給賣，歲亦不下二千三百有奇。以三十年計之，是失十萬農也。然僧、道士有金錢而度牒不可得，故蜀中度牒官直千引，而民間至千六百引云。今總所對減酒課度牒，僧徒已輸錢至嘉泰十五年。今方嘉泰二年。頃朱晦翁爲浙東提舉，遇饑歲亦請度牒於朝，以備糴濟。蓋自紹興以來，已爲緩急所仰，不可復廢矣。度牒初以黄紙，紹興五年易以絹，七年又易以綾。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祠部郎中、員外郎。掌諸州宫觀、僧尼、道士、童行、住持、教門事務，及祠祭、奉安、祈禱，并醫官磨勘、試補醫生

等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尚書省》　（景德）二年十月，詔祠部及考功、官告院、綾紙庫，自今委都省提舉。

又《職官一三・禮部》　其屬有三曰：祠部，禮典、醫政、道釋、祠廟之事隸焉。【略】（隆興元年）八月三日，禮部言：『【略】祠部主事一名，令史二人，守當官九人，貼司七人，私名六人。』

又《祠部司》　祠部掌祠祭晝日、休假令、受諸州僧尼、道士、女冠、童行之（籍）［籍］，給剃度受戒文牒。以朝官一員主判。《兩朝國史志》：祠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祠祀、享祭皆隸太常禮院，而天文、刻漏歸於司天監，本司但掌祠祭晝日、休假令、受諸州僧尼、道士、女冠、童行之籍，給剃度受戒文牒而已。（今）［令］史四人。元豐改置，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提領度牒所附禮部郎中。通行四司。分案有二：曰道釋。凡臣僚陳乞墳寺，試經撥放，該遇聖節始賜紫衣、師號，諸州宮觀、寺院、僧尼、道士、童行整會甲乙，十方住持教門事務，僧尼去失度牒改名回禮，僧道正、副遷補，拘收亡歿度牒、歸正換給，埋瘞等陣亡恩澤，陳乞比換紫衣、師號，給降出賣書填翻改空名度牒等，皆屬之。曰詳定祠祭、太醫帳案。凡醫官磨勘八品駐泊差遣，太醫局生試補，祠祭奏告、奉安、祈禱，應道釋神祠加封賜額，諸色人陳乞廟令養老，侍從等除受奏舉醫人越試，宰執初除罷政遇大禮及知州帶安撫使、學士及管軍觀察使以上陳乞太醫助教等，拘催諸路僧道帳籍，皆屬之。又有製造案，掌製造、書寫、勘合綾紙度牒、紫衣師號及度牒庫官吏替上申請事。又有知雜、開拆司。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手分九人，貼司七人。度牒庫隸焉。太宗太平興（兵）［國］八年八月，詔曰：『先是，祠部給僧尼牒，並傳送諸州長吏親給。如聞吏緣為姦，募人以緡錢市取，齎以至外郡賣焉。得善價即付與之。自今所在宜奉行前詔，違者重致其罪。』淳化四年八月，詔：『應僧人失墜無祠部，并經策試者，所在召住院僧二人保明無虛偽，具出家來歷夾名申奏，令祠部勘會出給，不得發遣僧人上京請領。若因巡禮，乞翻換祠部者聽。』至道二年六月，詔祠部今後諸處牒到許為僧道者奏裁。三年六月，詔祠部正名令史不得揀抽往逐處。眞宗咸平二年七月，詔：『諸州比試童行，只得將僧帳內見管人數比試經業，具合格人數申奏，不得將已開落人出剩放度。』大中祥符元年四月，詔：『（詞）［祠］部手分八人，遇文牒併多日限給三十道，稍稀二十道。每降到奏狀及申狀、僧尼、道士陳狀，並上曆排日行遣，晝時入遞。如怠慢過犯，牒開封府科罪。其本行手分，都省不得抽差。』二年五月，詔：『僧尼、道士身死者，其紫衣、師號敕牒並令知州、通判批書還俗及身死年月納祠部。』三年七月，詔：『祠部給僧尼、道士牒，將本州帳勘會注給訖，本州判官押書勾鑿。應僧尼遇恩澤試經中剃度童行給祠部者，將帳照證，亦勾鑿訖，遞送逐州。所給戒牒，如本人將到剃度受戒六念，勘會文帳印書給付。』八月，詔：『今後開封府界逐年承天節試經及非時度放童行，其剃度牒委祠部一仿外州例封送進奏院，發與開封府，勾逐寺主首取保明狀，當官責領給付。』十二月，詔祠部給剃度牒並於按檢計寺院法名若干人數，入按收掌。四年四月，詔：『道士、女冠如受偽命公憑，自今許翻換祠部正牒。』【略】（六年）十月，詔：『祠部今後據逐處申納僧尼祠部六念牒，驗無虛詐，即與給戒牒，粘縫印遞往逐處給付。』天禧二年閏四月，尚書祠部言：『絳州太平縣妙果院尼妙喜納祠部六念，州悞作亡尼例（抹）［抹］破，請翻換文牒。檢會編敕，止有失墜召保再給之條，今悞（抹）［抹］破即未有此例，欲自今應似此類並與翻換。』從之。【略】五年二月，尚書祠部言：『每年承天（節）［節］比試童行，並牒都進奏院遞送散給。近林特等奏請在京府界並送開封府，今後每年發放祠部，並乞條貫。有詔從之，然只稱提舉發遣普度牒。所有今年承天節比試童行，欲卻仿自來條貫施行。』詔三司與祠部同定奪以聞。三司看詳：『每年披度給牒，自來祠部承例發放，別無拘管提舉關防。今請應承天節披度等專委三司益鐵判勾官於本司選勾覆官前後行六人專置司，與祠部手分同共發遣。應諸處奏到文狀，並批送三司，委開拆司仿發放例置曆抄上，發與發遣司，委本司將祠部照證帳按及宣敕條貫，勘會合度數，限半月內印押，通判部官發放。候給訖單狀到，勾銷元帳。候印押了，具道數實封發與開拆司入遞，赴當官點名給付。其發遣祠部司應承受奏狀，祠部並置曆抄上通押。如違稽滯奸，檢舉施行。其已受祠部沙彌受戒畢給牒，亦委發遣祠部官管勾印發遞付，並仿祠部例。並非時內降祠部，本司預印空名紙，舊只本官書押，手分將與中書填寫後降敕，下司銷破，一仿舊例。自來所管帳，今緣照證使

用，慮恐損失不全，欲據今日已前帳並從三司差人點檢，如有損失，特與放罪。自天禧元年後帳見在者，般赴三司，置庫架閣。所有天禧元年已前帳，即據見在道數編排於金耀門文書庫架閣，今後並委三司承領。應雕板祠部戒牒，自今須本司官當面印造，置曆拘管通轉數目，經使、副簽押。印板纔印絕，封押於本司官處收掌。沙彌受戒後因巡禮到京，執祠部六念赴祠部送戒牒者，舊來直便給付，今緣已有條貫轉遞對官給付，自今更不得直給。應祠部自來合行事，並令與三司提舉官同共管勾行遣。如祠部闕官，即提舉官一面發遣。』從之。四月十九日，判三司鹽鐵勾院兼發祠部任中行言：『僧尼戒牒，自來祠部不盡時給遣。應使出家年深不得牒者甚多，伏緣未降敕已前甚有未得戒牒之人，望許經省陳狀，將天禧元年已來帳照證出給。其在京僧尼受戒年深未得牒者，據狀合召住院主首保明無虛偽，當面給牒。』從之。二十七日，任中行又言：『逃亡、還俗僧尼祠部戒牒仿例燒毀者，今緣本部在三司火燭不便，今後欲只剪碎毀棄，收貯充公用。』從之。仁宗天聖元年十月，判三司鹽鐵勾院兼發遣祠部張及言：『祠部本尚書局，只自林特起請，後來遂令勾院置司發遣。緣勾院是關防錢穀之司，日逐勾帳，收支浩瀚。其祠部管轄僧道帳籍日有生事，不惟煩併，兼礙點勘錢穀。欲乞仿舊卻復都省，所有主判官乞自朝廷選差，關防程限並仿天禧五年二月九日敕施行。』從之，仍命祠部郎中、直史館楊崡主判。十二月，判祠部楊崡言：『按天禧五年二月九日敕條貫，祠部事十條係更改外，止餘六道，又多載在編敕。所有諸路奏狀乞仿舊批送祠部承領，置文曆舊例，提舉關防。』從之。三年三月，三司言：『勘會祠部天禧元年後所請朱紅表紙逐年數目不等，乞下祠部勒手分勘會，每牒合使表紙若干，每若干牒使朱紅一兩，委當職官再行比較，今後仿此例入帳銷破。』從之。四年五月，權判祠部慎鏞言：『諸路納到事故僧道牒，看詳偽濫不少。只自任中行起請剪碎公用，深防奸詐，欲卻仿舊燒燬，若殘零不用文字，剪碎公用。』從之。嘉祐六年正月，詔判祠部自今降敕差人理合入資序，仍給添支錢十阡。事見考功門。神宗熙寧二年九月五日，詔：『尚書祠部遍牒四京及諸道州、府、軍、監，今後應僧尼、道士、女冠身亡、事故，其元受披剃文牒、戒牒等並仰逐處仿舊例抹訖，更於行空處批鑿身亡、事故年月、因仿，本州軍官押字用印訖，具狀繳連入遞，申納本部。仍仰本部即時具交收道數、年月，附遞回牒本州。州司候到，鉤銷照證。其繳到文牒等，即仰仿舊詔施行。』元豐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尚書祠部（年）［言］：元豐元年出度僧牒九千三百六，今年出七千九百四十二。先是，上欲知二年之數，詔祠部以聞故也。五年六月十一日，詔：『自今紫衣、師名止令尚書祠部給牒，牒用綾紙。被受紫衣、師名者，納綾紙錢陸百。』是歲十月復詔，仿度僧牒例用紙。六年五月十一日，詔尚書祠部具去歲給度僧牒比元豐四年孰為多少以聞。已而祠部以四年數比較共多五千七百餘道，於是又詔自今給度僧牒如過每年數目，即未得印給，先具以聞。六月三日，禮部言：『祠部給度僧牒，準詔及遞年數即止，按元豐三年六千三百九十四、四年四千一百九十六、五年九千八百九十七，今取酌中之數，欲以三年為額。』從之。十月三日，尚書禮部言：『祠部出度僧牒，以六千三百六十二為額。今年已溢額千五百五十四，乞歲以一萬為率。若踰數，乃以聞。』從之。十二月九日，尚書禮部言：『度僧牒已立額歲給萬，今年已給九千一百二十七，額外並來年數。』七年二月七日，門下省言：『度僧牒已著令，每道為錢百三十千。檢會敕夔州路轉運司每道三百千，以次減為一百九十千，欲送中書省，價高處別取旨。』從之。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尚書六曹職事閑劇不等，今欲減定員數。事至簡者，祠部減郎官一員。』從之。二年三月九日，詔：『僧道身亡及還俗、事故，其度牒、六念戒牒令所在官司先行毀抹，仿舊繳申禮部。本部以籍拘管，置櫃盛貯。每季委郎官監送，於省外焚毀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詔曰：『近諸處頒降空名度牒甚多，其價不一，蓋是自來未曾專置收賣關防去處。仰自今後應在京官私出賣空名度牒、紫衣，並赴提舉京城所申賣，私下不得交易。內給降往諸路州軍，或數內有係在京出賣者准此。其合行事件，令本所條畫疾速聞奏。』十二月七日，詔：『祠部每年額合給一萬道，已降朝旨每道價錢二百二十貫文，候賣到，每道撥錢二十貫文送京城所。可自來年（今）［令］尚書祠部於歲給數內支撥九百九道與京城所，充增到錢二十萬貫之數，所有前降每道撥錢二十貫送京城所指揮更不施行。』大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禮部尚書鄭久中等奏：『勘會祠部所管天下宮觀寺院，自來別無都籍拘載名額，遇有行遣，不免旋行根尋。今欲署都籍拘載，先開都下，次（幾）［畿］輔，次諸路，隨路開逐州，隨

州開縣鎮，一一取見。從初創置因仿、時代年月，中間廢興、更改名額及靈顯事迹，所在去處，開具成書。」小貼子稱：「天下神祠廟宇數目不少，自來亦無都籍拘載，欲乞仿此施行。」從之。【略】四年五月四日，臣僚上言：「伏見天下僧尼比之舊額約增十倍，不啻數十萬人。嘗究其源，乃緣尚書祠部歲出度牒幾三萬道，以其歲給數多，民間止直九十已下（緡）[緡]，遂致游手慵隨之輩或姦惡不逞之徒，皆得投迹於其間，故冒法以干有司者曾無虛實。欲乞應天下宮觀寺院每歲撥放試經與夫尚書祠部所出度牒並權住三年，自大觀五年為始，候年滿日並仿舊。」詔仿奏，並權三年，仍仿紹聖元年數，應不仿舊格增添撥放者並罷，令禮部限十日開具聞奏。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三省、樞密院言：「奉聖旨，仰禮部遵守下項。如違，令御史臺彈奏，以違御筆論，尚書省互察。應天下每歲間年撥放試經、特旨等度牒、紫衣、師號並住五年給降，不以名額，並令住。印空准此。印板毀棄，候及五年取旨。雖奉御筆取索，亦稱無印造。應臣僚陳乞及特旨等，並不許賜宮觀名額。係德士寺院額、塔院黃籙准此。應官司庫務見管空名度牒、紫衣，並禮部毀抹。應見官司修釋氏宮觀，不許以龍為飾及安鴟。已畢者免改。應天下釋氏宮觀，不得增置田產、侵奪民利。應恩澤陳乞賜度牒者，並不行。應舊寺院昨以姦人妄有申請，改軍作德士宮觀，可除大相國宮外，卻仿舊為寺院額。檢會第三項應官司庫務見管空名度牒、紫衣，並送禮部毀抹。奉聖旨已降指揮內第三項官司庫務見管空名度牒、紫衣並送禮部毀抹，止為都下官司申明行下。」十二月十二日，中書省送到宣義郎、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判官公事柯暘奏：「臣竊覩乃者朝廷患度牒之弊，而詔止五年，在京官司祠部盡行毀抹，可謂長慮以救一時之弊矣。臣巡歷至福州，體訪得民間初聞有此指揮，深恐例皆毀抹，遂賤價出賣，止於二十餘貫。繼聞止毀在京官司祠部，州縣仿舊書填，其價頓增，今已不下百千，往往珍藏以邀厚利。增而不已，必有倍之，縱而不問，則利下為甚，而於國家未聞有補。臣於去年三月二日陛對，亦有劄子敷陳利害，蒙陛下收採，若可行於今日，臣再相度，欲乞於書填日補納官錢一百貫。蓋民間元買止於五六十貫，官中輕用，所得亦不過此。今官中毀板住給，遂使民間所收賤價祠部得以倍增其直。又況所有者皆兼并豪右之家，方且待價，必厭其所欲然後售。若不於書填日令補納官錢一百貫，則是官司元給過民間祠部每道虧一百餘貫。諸路州軍尚存度牒在民間者不知其幾萬，在官司者不知其幾萬。民間度牒當令州縣拘收呈驗，籍定數目，並從州別給公據，以挨書填日，照對鉤銷，杜絶姦弊。今價既高，尤資偽冒，安能盡獲，可不慮乎？官司度牒亦隨處籍見其數，不得減價別給公據，於書填日免納官錢，庶幾民間有以準平，公私咸若，利害灼然。臣愚伏望陛下斷而行下，歲入無患百萬，歲終起發赴闕，實有補於國用，亦非損於民財。又臣巡歷至邵武軍，點檢得推院勘到偽造度牒，百姓陳樞等偽造過一百九十三道貨賣，又見禁一名陳祖孟供過買得襄陽府已獲人黃中等偽造度牒一道貨賣，其黃中等見在襄陽府推勘。以天下之廣，其所不獲者未易以數量也，蓋為無關防。臣愚以謂將來印行祠部，欲乞朝廷相度，於後苑作織造異樣綾帛在民間所無者印造，量其價以補其費，兼加以字號，如舉人試卷然。令州軍如遇書填，並謄録字號一本，月終類聚，申部照對鉤銷。如有偽冒，即行根究，庶幾久遠，可以杜絶偽造之弊。」奉御筆：「度牒價直比聞增貴，姦人趨利，偽造必多，如邵武軍所勘可以概見。宜令禮部詳度，將已降度牒在州縣未下在民間、未書填者隨處籍見其數，量增價直，別給公據，以俟書填照對，杜絶姦弊，疾速立法，取旨施行。內偽造度牒印板以違制論，官司不檢察徒二年。」尚書省看詳：「偽造度牒除造官印外，偽度牒自合仿偽印罪賞條法。至於降樣造紙，監視印給，各有關防。其偽造度牒印板、印偽度牒及書填官司不檢察者，理當專立嚴禁令。擬修下條：諸偽造度牒印板徒二年，已印者加一等，謂印成牒身而無印者，並許人告。諸偽造度牒而書填官司不檢察者徒一年。右入《政和詐偽敕》。告獲偽造度牒印板錢一百貫，印成牒身而無印者加五十貫。（右）[右]入《政和賞格》。」從之。六年閏三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今措署僧道度牒、紫衣、師號下項：一、度牒、紫衣、師號見今權住出給，比沿邊事措置糴本，暫許開板印造。雖有指揮印畢毀板，尚慮無以關防，今禮部將今來所開新式印板申納尚書省，置櫃封鎖，遇有印造，具狀請降。印畢，限即時封記送納。一、應今日以前已給空名未曾書填度牒、紫衣、師號在官者限一季申尚書省換納，在私者截自指揮到日更不行用。一、偽造牒、紫衣、師號從未有專一法禁，今後有犯，並仿詐偽制書科罪，流罪配五百里，徒罪配鄰州。一、見住給試經撥放等度牒、紫衣、師號，限滿更不追給。自

限滿以後，並減半給賜，止係一道者全給。一、仿倣將仕郎、校尉綾紙體制，別立度牒、紫衣、師號新式，令禮部仿此開板，改用黃紙，如法印造，眞楷書填。』奉御筆：『僧道度牒、紫衣、師號，歲久僞冒者衆，又昨因改更德士，姦僞益多，無以甄別，及舊式全無體制，非所以示敕命之重。可仿前件措置施行。自今除應副新邊及糴買并合給干若本外，更不取索。輒陳乞支降者，以違御筆論。雖奉專旨，並令禮部執奏不行。』【略】

高宗建炎二年五月八日，詔：『僞造度牒、紫衣、師號，並許同造及知情、引領、變賣人陳首，與免罪犯，仿告獲給賞。』其照牒公據如有僞冒，仿條施行。』從禮部請也。十一月三日，詔：『四字師號每道價二百貫，許犯公、私罪杖各一次聽贖，內私罪仍除盜及毆擊人外，餘德贖。』從禮部請也。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祠部郎官一員兼膳部，吏人減半。八月十三日，詔户部侍郎葉份提領新法度牒，就用見今提茶鹽印行使。先是，尹東等言僞造度牒之弊，尚書省措置：『一、僞造度牒之人雕成一板，則摹印無窮，兼染成黃紙，便可印造。今欲改用綾紙，背造倣官告，如法書寫，本部官繫御書押空。留合書填去處，令禮部限一日立式申尚書省。一、乞令禮部仿倣茶鹽鈔法，如遇給降諸州軍度牒等，並用簿題寫手本料例字號於綾紙後，別用朱印合同，降付逐路轉運，同委本司官吏主行。一、應民間空頭未書填舊度牒、紫衣、師號，並限今來指揮到日官吏更不得書填，許赴禮部納換，每道量納綾紙工費錢度牒一十貫，紫衣、師號五貫。一、檢會茶鹽法僞造文引者當行處斬，許人捕，賞錢三百貫文。今來仿新法給降度牒、紫衣、師號，理當嚴立法禁。如有詐僞，欲乞仿僞造茶鹽引法施行。一、契勘今來改用新法度牒等事干財計，欲委侍從官一員專一提領。』並從之。同日，詔權貨務見賣度牒等於即令價直上添入綾紙工費錢出賣。先是，提領所言：『度牒每道見賣一百一十貫，今添一十貫；紫衣見賣四十貫，師號每道見賣三十五貫，以上各添五貫文省。』故有是詔。十六日，詔：『僞造度牒、紫衣、師號，其知情、貨賣、牙引及資給之家并勘驗，書填官司知而取受者，並罪加一等。若勘驗鹵莽，致有透漏，減三等，贓重者自從重。其知情、貨賣、牙引及資給之家如能告首，即與免罪賞外，仍仿今來指揮給賞。』同日，詔新法度牒改用絹，令户部應副。以提領所申，乞下兩浙轉運司起發年額綾應副使用，故有是命。同日，户部侍郎葉份言：『改用新法度牒，令降半印合同號簿付給，降路分轉運司照驗書填。契勘其間有州軍相去轉運司隔一二千里，深恐地里遥遠，卻致防阻。今欲更降合同號簿，一面付本路提刑司，許令願就一處勘驗書填。如翻改別路州軍者，即令本司於度牒背後分明眞謹書寫某年月日，勘驗得別無虛僞，用印官押字，仍出給公據，並摺角實封處，牒付客人賫執前去所指州軍照驗書填。如敢私拆、並仿客人私拆翻改茶引法斷罪。仍增立賞錢作三百貫，先以官錢代支。所有逐時給付榷貨務出賣度牒等，亦乞令禮部給降合同號簿，就差本務使臣管押。其應副隨軍度牒等及御前取索，並乞開具所要路分，報禮部給降。』詔仿，仍委左、右司度牒背後繫御押字，用本司印四印。二十一日，詔：『提舉措置新法度牒等事所合用押號簿使臣，下吏部於得替待闕已未參部大小使臣內踏逐指差，與免短使，先次赴任，具名申尚書省，給降付身。其請給、理任、券馬等，並仿榷貨務前後已得指揮。』同日，詔新法度牒左、右司郎官於禮部侍郎後繫銜。左右司言禮部書寫度牒，左右司郎官階御在年月後，面背用印，致印文昏透不明，故有是命。【略】十月十二日，詔：『今後令諸路轉運、提刑司遇有合書填度牒等，專委近上職級即時書填給付。如敢非理阻節乞取去處，並許越訴，者官當竄逐嶺南，人吏並配海島。』十一月十日，詔：『今後應書填新法度牒，官司候書填訖，當日出給公據付本人，於受戒處照驗，方許受戒。其私下輒擅書填人，欲仿私拆遞牒法斷徒二年罪，賞錢三百貫文。』同日，詔：『新法度牒如客人再行翻改往別路州軍者，許令經守臣陳狀，當官拆實封遞牒驗實，於公據後批鑿某州軍、某年月日，驗認別無虛僞，繫銜用印押字。仍別給摺角實封遞牒，當官面付，客人賫執前去所指州軍貨賣。如更願翻改，亦仿此施行。』並從葉份請也。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應僧尼、道士、女冠願將已書填黃白紙度牒等赴禮部納換者聽，內度牒每道貼納工墨錢一十貫文省，紫衣、師號減半，令禮部一就書填。及有緣賊馬毀失度牒，經官自陳，給到公據願就禮部納換者，亦令仿此。』從葉份之請也。二月十八日，户部侍郎兼提領度牒葉份言：『台州通判潘因權州日書填過假僞度牒等近二千道，許先赴壇受戒，每道貼錢四十貫，紫衣、師號減半。今相度如應僧道等賫到已書填黃白紙度牒，赴禮部納換。若驗得係是僞造，與免根究追改，仿前件已降指揮許令納貼錢書填。』詔從之。五月二十一日，祠部員外郎章傑言：『自來牒牒以千字文為號。其間字號有犯俗間避忌者，交易之際例多退嫌，至或減損價直，令欲豁除字號共一百字。』從之。荒、吊、罪、羙、賴、毀、傷、短、悲、禍、惡、終、薄、

顛、虧、疲、弱、傾、減、弊、刑、點、殆、辱、凋、饑、糟、糠、妄、悚、懼、恐、惶、駭、駈、鳥、獸、駒、犢、誅、斬、盜、賊、叛、亡、孤、陋、愚、化、戎、闕、俗、過、改、難、克、非、陰、兢、盡、業、憂、去、賤、別、切、磨、離、退、移、禽、駈、輕、刻、因、杳、冥、庸、恥、逼、遣、落、獨、捕、獲、寡、志、驚、特、厥、倍、疏、寥、戚、莽、晦、魄、矯，皆以俗嫌忌故也。七月二日，詔：『諸路僧道尼應因盜賊散失度牒，並許召保，限一季內於所在州軍自陳，保明申部，出給公據。』從禮部請也。八月十五日，詔：『舊法未曾書填。度牒，並更不行使用。在官者並令繳申禮部毀抹。』同日，詔提領度牒所官吏並罷官，仿省罷法。度牒事並撥歸禮部。二十六日，詔：『今後祠部每料作五百道，據合要路分數目供申本部，備申朝廷降黃牒下部修寫製造，仍差人前來請領。』同日，詔：『今後遇有造成諸路度牒合同號薄，每路從本部直關吏部，限一日差小使臣一員管押，仿昨申請到旨揮與免短使。其差出合破券馬等，並仿權貨務號簿使臣見行條法每及千里與減一年磨勘。若闕於巡幸，所至州軍差有物力使臣或衙前管押，其券馬仿使臣例候回日與免重難差使一次。』先是，提領度牒所置押號簿使臣，至是罷之。紹興元年三月八日，詔：『文林郎、越州觀察推官章識看驗得沙彌利珊等度牒四十九道，並係偽印，與減二年磨勘，比類施行。』七月六日，詔：『四川宣撫處置使司自行製造度牒出賣，應副使用，自今降旨揮到日住罷。今後如有合應副支使去處，即差使臣前來行在請降。』先是，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言：『恭稟聖訓便宜行事，見仿倣朝廷給降體例，臣本司製造綾紙度牒，逐急支降應副贍軍使用，許於川陝京西路販賣，與已給度牒一袠行使，謹具奏知。』尚書省勘會：『行在見給降空名度牒係絹紙打背，禮部長、祠部郎官繫銜押字，面用祠部印，背後郎官繫銜押字，用左右司印。及隨度牒公據用半印合同，并用半印合同號簿給付降州軍。今來宣撫措置使用製造度牒既無逐處印記，又官員銜位，并體式不同，切慮民不孚信，難於出賣，兼難以覺察偽詐。』故有是命。十月十七日，詔：『應諸路州軍官吏能用心辨驗偽造，每火已經官司推勘斷遣了當，即將元驗獲官吏比提刑、轉運司推賞。如人吏不願轉資，許仿貨賣牙引告首支賞，仍以收到書填度牒等麼費錢內支給。』從禮部請也。本部言：『建炎三年八月十二日旨揮立到提刑轉運司官吏辨驗偽造賞格，其餘官吏未有明文。』故有是命。二年四月十六日，詔自紹興二年天申節，諸路州軍童行仿舊法試經。禮部員外郎兼祠部王居正言：『新法空名度牒等係仿茶鹽鈔引法關防詐偽。今來童行試經合給度牒，係本部照奏出給，填名降下。元奏州軍追試中童行正身，同師當官驗實給付，欲更不用字號，料例公據、勘合號簿，其空名度牒等自合仿舊。』從之。四年八月十二日，詔：『今後應官吏能用心首先辨驗偽造新法度牒、紫衣、師號，不獲犯人，比獲犯人例每合轉一官資，只與減半年磨勘，用為酬賞。如人吏不願減年，每減半年支賞錢三十貫文，仍以收到書填度牒等麼費錢用支給。』從禮部請也。六年七月，詔：『新法綾紙度牒除換給使用外，其餘今後更不給降。應童行試經並權住三年，仍自今年為始。其已前年分未給之數，亦令住給。』七年六月四日，詔度牒：『應臣僚恩例及試經撥放并給降支使等，並仿已降旨揮住給，雖奉特旨，令禮部執奏不行。』閏十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權貨務出賣祠部度牒，遠方不能就買，欲量付諸路。』上曰：『如此則州縣將科敷於百姓矣。』趙鼎等奏：『不責以限數，則無敷科之弊。』上曰：『宜嚴為約束，（母）〔毋〕使民受其患。』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詔：『禮部度牒自五月十四日以後權住給降。其紫衣、師號除應副軍需外，餘並住給，仍仿紹興七年六月四日旨揮施行。』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詔：『度牒並權住給降，行在自今月十六日，諸路州軍限指揮到日。先已支降度牒更不出賣，見在數拘收繳申尚書省。』二十五日，詔未住賣以前收買度牒，既係未立限以前買到，自令書填。十九年七月三日，上曰：『官不給賣度牒已十餘年，訪聞多有無度牒輒披剃者，可令禮部措置禁止，稍重其罪，仍許人告。』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禮部乞賣紫衣、師號。從之。後殿進呈，上曰：『自紹興四年江上用兵嘗措置出賣，以相資助，今可檢舉。』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臣僚合得紫衣、師號恩例，令有司仿條還給。宰執恩數除落職等拘礙外，其合檢舉者令有司檢舉，今後與免釐草。』先是住賣，權停給賜，至是再行出賣。故有是命。二十九年閏六月十九日，詔：『逐路運司每季取會諸州拘收亡僧度牒數目，有無未盡覆實。如有違戾，即行按劾。及從本部專一置籍檢察，歲終將全不申繳數少去處申尚書省，差監司體究因仿，內知通取旨施行，僧道司主首綱維，從杖一百，科斷還俗。』三十年二月一日，詔：『今後令禮部每歲將逐路州軍見在僧道人數并給納到度牒數目開項申臺省，令比類考據，摘其弊之尤者取旨施行。』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復賣度牒，每道五百貫，綾紙錢一十貫。雨浙東、西路就行在左藏庫納錢給鈔，繳赴禮部書填。其淮東、淮西、江東、湖北、京西路

并總領所，福建、二廣、湖南、江西路各委本路提刑司出賣。如願以金銀仿市價折算者聽。其納到錢物除三總領所各就本處令椿管外，其餘每及一萬貫，差人管押，赴左藏庫送納椿管，不得侵移借兌。如違，仿擅支封椿錢物法加等斷罪。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卽位未改元十月十九日，户部言：『諸路提刑司、總領所并諸州軍見賣度牒，元立每道價錢五百一十二貫，已展限兩月，每道權減作三百一十二貫出賣。今有限滿去處，欲乞再展兩月，關報管屬州軍、諸路總領所，并下禮部照會。』從之。孝宗隆興二年三月十六日，臣僚言：『户部將未賣元降空名迪功郎、承信郎告、進武校尉綾紙，令逐路運司拘收繳納。今照上件官告綾紙，亦有已出賣數日至多，當來州縣雖是將有力人户勸諭承買，其間有頑猾人户多方拖延，以圖幸免。今既拘收，復以度牒二萬道均下諸路。若於已承買官告之家一例均敷，則頑猾人户委是僥倖。欲乞下户部契勘當來未曾承買之人，卽將今來度牒比其他合敷等第以十分為率，增添立分。其已曾承買官告綾紙之家，其餘等第一例均敷，庶得均平。』從之。乾道五年十二月九日，詔行在及諸路給賣度牒權行住賣，別聽指揮。六年正月十三日，詔行在及諸路日下仿舊給賣度牒，每道作四百貫，以見錢、會子中半請買。十四日，户部尚書曾懷等言：『自放行度牒，賣過一十二萬餘道。今稽考免丁錢比未降度牒年分止增叁伍萬貫，顯是州縣作弊，公然侵隱。欲望行下諸路提刑司，委官檢察拘收，盡數入總制帳，每季超發，仍開具括責到錢數，類聚一路總數，保明供申户部驅磨。』從之。八年六月十二日，權禮部侍郎李彦穎言：『盧州僧惠寶、道隆將紫衣洗改作度牒，處州僧惠京將亡僧度牒改作新度牒，並行貨賣，其可見者三十道，今來皆已逃竄，卽前後所賣不知幾何。以兩州觀之，四方萬里如此類者又不知其幾。乞令有司將見行條法申嚴行下，仍戒飭州縣，如有奉行不虔，將元失拘收去處令佐、當職官重行責罰，典押人吏等一例斷勒。如人吏有賣受過錢物入已，計贓論，乃立板榜寺觀庵院，約束施行。』從之。同日，中書門下省言僧道身亡不繳納度牒等冒犯之弊，已約束申嚴外，詔諸路提刑分差官前去管下州縣，限一月根括盡絶，繳納禮部，仍具已括納數目申尚書省。淳熙四年四月六日，詔：『禮部行下州軍將日前未繳度牒、師號盡數仿條限繳納，如隱漏不實，科罪專委提刑司覺察，月具繳過數目申尚書省。』十月二日，詔應給降度牒每道作四百五十貫文，錢會半之。既而臣僚言：『舊法每道價錢五百貫，乾道六年正月十三日指揮減作四百貫。緣此富豪之家曾先請買，增價出賣，有至五百貫以上者，乞稍復舊價。』故有是命。十二月二日，詔：『禮部改道紫衣、師號式樣，紫衣并二字、四字師號綾紙面上改織造桅子花各十二朵。內紫衣綾紙面上織造「文思院制敕紫衣綾」八字，其二字、四字師號綾紙面上織造「文思院制敕師號綾」八字，仍織字在綾上。應官司支使不盡、見行椿管師號并將來繳到，日下委長貳監視焚毀。』先是，四川制置使范成大言：『蜀中一度牒賣錢引七百一十道，一紫衣止賣錢引六七十道，少者三十四道。小人貪十倍之利，又不費織作，止是楷改數字，以冒法為之。當令省部措置，止將上件四川逐司見在綾紙放紙背批鑿給散年月及用印記，并置合同號簿勘同等以為關防。』既而成大人為禮部尚書，復申前請，故有命。【略】九年五月二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千道，就南庫出賣，每道五百貫，賣到錢銀、會子並於本庫椿管。以臣僚言，州軍繳到亡僧度牒並未曾對數換給，故有是詔。十月六日，詔禮部遍牒諸州軍守臣并通、簽判、各將已拘收事故僧道度牒、師號並日下繳申，毋致隱匿。既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伏覩累降聖旨指揮拘收事故僧道度牒，緣官吏奉行不虔，遂致因循隱匿，或洗改轉賣，或承代詭名，弊倖至多。今將逐處見管僧道數目以遞年繳到事故度牒寫成冊進呈，其所管數多而所繳數少，或累年並不申繳者，卽乞付外措「署根究施行。』詔令禮部將申繳數多去處照會因仿聞奏，仍催促各將已拘收到見管度牒仿數發納。既而臣僚復論乞措置，詔令禮部遍牒諸路州軍守臣、簽判，遇有事故僧道度牒、師號，並卽將盡數拘收，繳申尚書省，專委提刑司覺察，所部州軍奉行減制按刻施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祠部減令史一人，守當官三人，楷書二人。以司農少卿吳煥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慶元四年五月十七日，詔：『今後僧道毀失度牒，從條限十日就本路提刑司投詞，下所屬州縣召本色二人，仍元受業寺觀法眷二人，綱維主首委保。如本寺觀無僧道，卽僧道正司保明元牒有無批鑿過犯，申提刑司。令召左選官一員廿朝典狀批書印紙，及上等户三名結罪委保，從所在州軍具去失之因再加保明申提刑司，申禮部勘驗，出給公據，州軍不得擅給。』以潼州申有僞為雲遊，詐言去失，或水火焚棄。所在州軍但據僧司材保所供，出給公據，圖謀住持，誑誘良民錢物，下禮部看詳。故有是命。嘉定二年五月八日，臣僚言：『國家所以紓用度者，僧牒與鬻爵耳。鬻爵之冗濫臣未暇深考，竊見儀曹案牘有光州、衢州、寧國府申童行張宗德等買到度牒並係假僞，本部各已勘驗，假僞分明，節次

行下，逐處根究。今踰半年，未見申到。朝廷近日嚴僞會之禁，而未知姦民僞造度牒，利害尤大。幸而事發，復悠悠若此，姦民何所憚而不為哉！欲令禮部牒各州立限追捕，具案申朝廷嚴與施行。其僞織造文思院綾、僞雕尚書省印，僞為官吏書押者，皆當坐以重（避）[辟]。官吏士庶能捕獲全火者，白身則與補官，選人則與改秩，京官則比附酬賞。凡官吏、僧道能審驗舉覺者，重賞酬之。其有容隱不舉覺而發於他處者，亦重責之罰。仍令吏部與敕令所參定條法行下，諸路州郡書之粉壁，庶幾姦人知無所遁，不敢輕犯典憲。」從之。

又《道釋一・披度》　凡僧道童行，每三年一造帳上祠部。【略】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二月，户部郎中侯陟言：「沙彌童行剃度文牒，每道納錢百緡。自今望令罷納，委處據名申奏于祠部給牒送逐處。」詔：「祠部實封下本州，令長吏與本州判官給付。」七年九月，詔曰：「朕方隆教法，用福邦家，眷言求度之人頗限有司之制，俾申素欲，式表殊恩，應先係帳沙彌長髮未剃度者，並特於剃度祠部即給牒，今後不得為例，不得將不係帳人，夾帶充數，犯者當行決配。」雍熙二年十月，詔：「天下應係二年所供帳有名者，並許剃度僧尼，自今須讀經及三百紙，差官考試，所業精熟方許係籍。」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祠部：掌諸州宮觀僧尼、道士、童行、住持教門事務，祠祭奉安祈禱，神廟加封賜額並屬之。醫官磨勘、醫生試補，校其事而予奪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祠部郎中　員外郎　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暇之日。每歲大祀、忌日，大忌前一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慶、先天、降聖節各五日。誕聖節、正七月望、夏至、臘各三日。天祺、天貺節、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授衣、重九、四立、春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其名額，應給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有司試藝業，歲終校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又　卷二九九《張洞傳》　樞密副使高若訥、參知政事吳育薦其文學，宜為館職，召試學士院，充秘閣校理、判祠部。時天下户口日蕃，民去為僧者衆。洞奏：「至和元年，敕增歲度僧，舊敕諸路三百人度一人，後率百人度一人，又文武官、內臣墳墓，得置寺撥放，近歲滋廣。若以勳勞宜假之者，當仿古給户守冢，禁毋樵採而已。今祠部帳至三十餘萬僧，失不裁損，後不勝其弊。」朝廷用其言，始三分減一。

清・姚瑩《康輶紀行》卷一一　祠部度牒，自治平四年冬始鬻之。熙寧之直為百二十千，渡江後增至二百千。其後民間賤之，止直二十千而已。紹興中，李仲允入見，言今歲鬻度牒萬，是失萬農也，積而累之，農幾盡矣。上納其言。十二年罷兵，遂不復鬻。久之，復以其絶產，隸郡國養士。二十六年，王大寶為國子司業，復請放行。上諭大臣曰：「人多以鬻度牒為利，亦以延人主壽為言。朕謂人主，但當事合天心而仁及生民，自當享國長久，如高齊、蕭梁，奉佛皆無益也。僧徒不耕而食，不蠶而衣，無父子君臣之禮，以死生禍福恐無知之民，蠹教傷民，莫此為甚，豈直廣也。」輔臣皆稱善。然諸路僧尼，猶二十餘萬人；道士女冠萬餘人，明年遂詔：「換給不盡度牒，皆歸禮部。」三十一年，聞虜金亮欲敗盟，始放度牒，增直為五百千。隆興初，詔減為三百千。因出度牒二萬，鬻於江、浙、湖南、福建，計直六百萬緡，期以一年。州縣皆抑以與民，民大以為擾。御史周元特言之，乃損為三百五十千。自辛巳後，九年之間，鬻度牒十二萬道。孝宗知之，詔權行住賣。乾道六年，又增為四百千。淳熙初，又增五十千，復詔四川度牒，每道估川錢引八百千。自後四川總領所，歲得度牒六百六十一道，以補還酒課蠲減之數。而東南諸路委都司官給賣，歲亦不下二千三百有奇。然僧、道士有金錢，而度牒不可得，故蜀中度牒，官直千引，民間至直千六百引。嘉泰二年，朱晦翁為浙東提舉，遇饑歲，亦請度牒於朝，以備糴濟。蓋度牒已為緩急所仰，不可復廢矣。度牒，初以黄紙，紹兴五年，易以絹，七年，又易為綾。」瑩謂：僧道出家，所以講習經法，脱遺世俗，修身心也，乃以數百緡、千緡買度牒為之，何哉？是其所利，必有十倍於度牒者矣。高宗所云「蠹政害民」者，誠中其弊也。徒以軍興絀費，遂自反其汗，至大儒亦因饑歲請用以救荒。蓋當時寺觀，歷經人主崇奉，士大夫亦好為方外之交。長住產業本豐，又益以不時之施入，金錢廣積。與其供不肖緇黄之侈奉，毋寧損其所有，以贍軍用而活民命也。權其輕重，誰曰不宜。

左右街僧録司

綜述

宋・吕夷簡《景祐新修法寶録》卷一六（太平興国八年）詔以證義沙門修静為右街講經首座，重珣為左街鑑義，分知西京左右街教門事；啓沖為右街鑑義，賜證義沙門自初，職掌沙門志拱、志江紫衣，度童行十一人為僧。

宋・釋贊寧《大宋僧史略》卷中《僧統》 宋沿唐制，廢統立録。

又《沙門都統》 今大宋皆用録，而無統矣。偏霸諸道或有私署，如吴越以令因為僧統，後則繼有避僭差也，尋降稱僧正，其僭僞諸國皆自號僧録焉。

又《僧主副員》 今大宋太平興國六年，敕立右街副僧録，知右街教門事焉。

又《講經論首座》 今大宋有講經講論首座，乃僧録之外別立耳。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九《書〈心經〉後贈紹鑑》 西京僧官凡六員，曰録、曰首座、曰副首座、左右街各有一。缺則選僧之有行業者補之，又缺則以次上遷，逮左録而止。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九《内降補僧官》 先朝僧官有闕，多因權要請謁，内降補人。當時諫官、御史累有論列。先帝深悟其事，因著令僧職有闕，命兩街各選一人，較藝而補。至是，鑑義有闕，中書已下兩街選一人，未上。而内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為請，内降令與鑑義，中書執奏以為不可。韓、曾二公極陳其事。臣修亦奏曰：『補一僧官，當與不當，至為小事，何繫利害。但中書事已施行，而用内降衝改先朝著令，則是内臣干撓朝政。此事何可啓其漸？』又奏曰：『宦女近習，自前世常患難於防制。今小事若蒙聽許，後有大事，陛下必以害政不從。是初欲姑息，而反成怨望，不若絶之於漸。此一小事，陛下不以為意而從之，彼必自張於外，以謂為上親信，朝政可迴。在陛下目前似一閒事，外邊威勢不小矣。』上遽可中書所奏，令只仿條例選試。臣修又奏曰：『事既不行，彼必有言「萬事只由中書，官家豈得自由行一事。」陛下試思，從私請與從公議，孰為得失？』而韓、曾二公亦所陳甚多，上皆嘉納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景德二年夏四月乙未）上御便殿引對諸寺院主首，詢其行業優長者，以補左右街僧官。先是，所署或非其人，多致謗議，故上親閲試焉。

又 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壬子，遷左右街僧官。舊例，僧職遷補，止委開封而濫選者衆。至是，命知制誥李維等宿中書，出經題考試，而後序遷焉。道官尋亦用此例。道官用此例在四月壬戌，今并書。

又 卷一〇九（天聖八年二月）丙申，上封者言，自今選補僧官，須經四十臘、二十夏以上，仍設六科考試。詔開封府下左右街，具奏以聞。而卒無應格者，乃命次補如舊。

又 卷二〇六（治平二年九月）先是，僧官有闕，多因權要請謁，内降補人。當時諫官御史累有論列，仁宗深悟其事，因著令僧官有闕，命兩街各選一人，較藝而補。至是，鑑義有缺，中書已下兩街選人，不上，而内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為請，内降令與鑑義。中書執奏不可，韓琦、曾公亮極保其事。歐陽修奏曰：『補一僧官，當與不當，至為小事，何繫利害？但中書事已施行，而用内降衝改先朝著令，則是内臣干撓朝政，此事何可啓其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道釋二・僊林寺》 慶元四年三月十七日，詔仙林住持慈恩宗教賜紫眞教大師宗滿，已降『特補右街僧録，主管教門公事，仍舊住持』指揮更不施行。臣僚言：『伏覩指揮，僧宗滿特補右街僧録。命下之日，外議藉藉，咸謂宗滿乃么庸釋耳，安能工動冕旒，護降中旨。意有與之為地者。若非左右之近習，則必肺腑之懿親也。陛下與之，固不害于為治，至于重煩内降，三省施行，給舍讀書，乃為一緇黄之流委曲若此，人其謂何？臣觀國朝僧職有闕，命兩街各選一人，較藝而補。今日僧官充創都城，未聞有清修之士可以厭服衆望者，安得較藝而補哉？近日有女冠季貞詠干犯天聽，補左街鑑義，中書繳奏，隨即寢命。未及兩日，忽有宗滿希求僧録，可謂無忌憚之甚矣。欲乞寢罷。』故有是命。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左、右街僧録司，掌寺院僧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

雜録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二〇《左街僧録通惠大師文集序》　大師著《鷲嶺聖賢録》，又集《聖賢事迹》凡一百卷。制署左街講經首座。至道元年，知西京教門事。今上咸平元年，詔充右街僧録。

宋・胡宿《文恭集》卷三九《故右街副僧録普印大師賜紫昕公塔銘》　龍潭，潯陽之勝刹也，遣徒迎致，求轉法輪。師承請歡然，業已決矣。會兩街上首與名勝百數，詣京府薦留，願縻以僧職。乃署左街，守闕鑑義。稍遷右街副僧録。

宋・釋契嵩《鐔津集》卷二《輔教編中・廣原教》　僧置正而秩比侍中，何謂也？置正非古也，其姚秦之所始也。置正可也，置秩不可也。僧也者，委榮利以勝德高世者也，豈預寵禄乎？與僧比秩，不亦造端引後世之競勢乎？道習不明，不知窒其漸，道習之過也。夫僧也者，出於戒定慧者也。夫正也者，出於誠明者也。僧非誠明，孰能誠戒、誠定、誠慧也？不誠乎戒定慧，則吾不知其所以為正也。【略】國朝沿唐之制，二京則置録，列郡則置正。夫古今沿革雖異，而所尸一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七《道釋科教部・僧官》　太宗時法賢，雍熙四年，加試光禄卿，階朝散大夫。其後法天累試鴻臚卿，亦加朝散大夫。及惟淨已故，吴王煜弟從鑑之子為梵學筆受，大中祥符後，同譯經為試光禄卿也。注：太祖朝，僧元靄亦加朝散大夫階也。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四〇《上都故左街僧録知教門公事宣教大師塔銘》　仁宗皇帝在宥天下，慈育含生，萬幾之餘，回向正覺。時則上都左街僧録、宣教大師智林道行素修，恩眷最厚，咨訪梵學，酬答句偈【略】迨今四朝，歷遷兩街主教門事，天下僧籍為之統首。

宋・吕陶《淨德集》卷一四《聖興寺僧文爽壽塔記》　僧文爽詣予而言曰：『【略】自為童讀佛書，以至隸僧籍、登講座、主讚懺、長戒壇、居副職、衣紫方袍，無一不足者。』

宋・釋志磐《佛祖統紀》卷一七《慧光若訥法師傳》　乾道三年春二月，【略】上説，授右街僧録。【略】上問曰：『佛法固妙，安得如許經卷？』師曰：『有本者是。』上然之，進左街僧録。【略】（淳熙）十一年，退處興福，特授兩街都僧録、慧光法師。

元・釋覺岸《釋氏稽古略》卷四　（太平興國六年）詔立右街副僧録。

左右街道録院

綜述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七《道釋科教部・道録》　唐有左右街威儀，周避諱改為道録，宋朝因之。

又《都監》　太平興國中，增置副道録、都監、首座，通舊為八員。已上總知教門公事。

又《首座》　首座亦太平興國中增置。

又《鑑義》　天禧五年，置首座鑑義，分領本街事。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七《道釋》　乾德五年，右街道録何自守坐事流配，乃詔萊州道士劉若拙為左街道録，俾之肅正道流。開寶五年閏二月，詔曰：『【略】自今如願入道者，須本師與本觀知事，同詣長吏陳牒，請給公驗，方許披度。』十月，又令若拙與功德使集京師道士試驗其學業，至而不修飭者皆斥之。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四《官聯》　政和七年，始置提舉秘書省道録院，以大學士至使相、三孤充職，置管勾文字官二員，視殿中丞。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四《改定道階等御筆手詔政和八年十月甲辰》　道流入官，自一命以上，至視品中大夫，宜正名辨體，以為次遷之格。而文階近列，有館閣之聯，亦宜倣此定制，以待瑰偉高妙不次拔擢之人。合以太虚大夫至金壇郎，同文臣中大夫至迪功郎，為道階。以侍晨為待制，以授經同修撰，至直閣為道職。階以年勞遷授，道職如文臣隨

官帶職之制，不限常格，授惟其人，無則闕之。並無俸給入從道官，見比視寄禄官。道官見帶先生以下，今改道階。

中大夫：六字先生，太虚大夫。
中奉大夫：四字先生，清虚大夫。
中散大夫：二字先生，紫虚大夫。
朝議大夫：六字法師，碧虚大夫。
奉直大夫：都道録，沖虚大夫。
朝請大夫：四字法師，太素大夫。
朝散大夫：二字法師，元素大夫。
朝奉大夫：行道録，正素大夫。
朝請郎：守道録，太虚郎。
朝散郎：試道録，清虚郎。
朝奉郎：行副道録，紫虚郎。
承議郎：守副道録，碧虚郎。
奉議郎：試副道録，沖虚郎。
通直郎：行都監，太素郎。
宣教郎：守都監，元素郎。
宣義郎：試都監，正素郎。
承事郎：行副都監，翠微郎。
承奉郎：守副都監，碧落郎。
承務郎：試副都監，丹臺郎。
承直郎：行校儀，左華郎。
儒林郎：守校儀，右極郎。
文林郎：試校儀，瓊臺郎。
從事郎：行守闕校儀，南昌郎。
從政郎：行守闕校儀，南華郎。
修職郎：試守闕校儀，丹林郎。
迪功郎：試守闕校儀，金壇郎。
道職　如文臣帶貼職
沖和殿侍晨，同中大夫。
葆光殿侍晨，同中奉大夫。
燕頤殿侍晨，同中散大夫。
藥珠殿侍晨，同朝議大夫。
凝神殿侍晨，同奉直大夫。
葆光殿校籍，同朝散大夫。
藥珠殿校籍，同朝奉大夫。
凝神殿校籍，同朝請郎。
燕頤殿撰經，同朝散郎。
藥珠殿授經，同朝奉郎。
凝神殿授經，同承議郎。

道官九等，總可教事，都監之名，既已非正，又復別于道録，不稱司存之目，名以定體，所宜釐正。今自都録而下，以知、同、簽書為職事官之任，庶幾名定實辨，政事斯舉。

都道舊名　知今名
都道録　知左右街道録院事
副都道録　同知左右街道録院事
左街道録　知左街道録院事
右街道録　知右街道録院事
左街副道録　同知左街道録院事
右副街道録　同知右街道録院事
左街都監　簽書左街道録院事
右街都監　簽書右街道録院事
左街副都監　同簽書左街道録院事
右街副都監　同簽書右街道録院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丁巳）詔：「中牟縣列子觀昨經燒毀，官為興修，仍令道録司選差道士一名管勾，恩例如舊。」

又　卷三〇九（元豐三年冬十月甲戌）右街道録張居善等，乞自今補道職試《道德經》、《靈寶度人經》、《南華眞經》等義，并宣讀齋醮科儀、祝讀等為兼經。仿遷補僧職差官考試。從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八　政和四年春正月，置道階。凡二十六等，先生、處士，八字、六字、四字、二字視中大夫至將仕郎，而不給俸。重和初，別置道官，自太虛大夫至金壇郎，凡十六等，同文臣中大夫至迪功郎。道職自沖和殿侍晨至凝神殿校經，凡十一等，侍晨同待制，檢籍同修撰，校經同直閣。皆給告身印紙，經道録院磨勘功過，注授加官差遣，入品用蔭如命官法。

宋・佚名《宣和遺事・前集》　（政和四年）春正月，置道階品秩，凡二十六等。先生、處士，封號自八字、六字以至四字、二字，比中大夫下至將仕郎，但不給俸。又置道官，自太虛大夫至金壇郎，凡十六等，同文自中大夫至迪功郎。道職自沖和殿侍宸至凝神殿校經，凡十一等，侍宸同待制，檢籍同修撰，校經同直閣。皆給告身印紙經，道録院磨勘功過，注授加官差遣，入品用蔭如命官法。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七　（政和四年）正月戊寅朔，御筆置道階，自六字先生至額外鑑義，品秩比視中大夫，至將仕郎，凡二十六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秘書省》　（政和六年二月）八日，詔：『道録院見隸属鴻臚寺，本寺掌蕃夷朝貢等事。金狄之教，正當純治之，其道教當改隸秘書省。』

又《禮五七・天寧節》　（宣和）五年十二月七日，中書省言：『提舉道録院狀，伏見天下宫觀等處道官，投進功德疏，欲乞睿旨，許道録院收接，類聚進呈，仍乞仿在京例與度牒一道回賜，以彰榮遇。』從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左右街道録院每年天寧節賜度牒不得過五百道，紫衣不得過一百道，師號不得過五十道，立為定制。』

雜録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三《林靈素》　宣和崇尚道教，黄冠出入禁闥，號『金門羽客』，氣燄赫然，林靈素為之宗主。道官自金壇郎至太虛大夫，班秩與庭臣同。靈素初除金門羽客，通眞達靈元妙先生，視中大夫。後馴擢至太中大夫、沖和殿侍晨，視兩府。道官同文官，編入雜壓，仍每遇郊恩，封贈父母。

宋・張大淳《三茅眞君加封事典》卷上《尚書省劄淳祐九年正月　日到》　正月初一日，恭奉聖旨，頒降敕黄一道：虛白齋高士、洞微先生司徒師坦特轉左街道録、主管教門公事。右劄司徒師坦，準此。淳祐九年正月　日。

敕黄

尚書省牒：特賜洞微先生、右街鑑義、主管教門公事、佑聖觀虛白齋高士司徒師坦，牒奉敕，宜特轉左街道録，主管教門公事。牒至準敕，故牒。淳祐九年二月　日。

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謝押。

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應押。

樞密使兼參知政事趙督視。

太傅右丞相越國公押。

清・陸耀遹《金石續編》卷一九《[宋]高之問〈重修天慶觀記〉》　庵成弗居，爰命左街道録、主太一宫事李若濟居之。

清・阮元《兩浙金石志》卷九《[宋]劉敖〈創建通元觀記〉》　皇宋紹興三十二年龍集壬午七月中元日奉敕，左右街大都道録、少師、賜紫衣眞人、法名能眞、鹿泉劉敖撰并書篆。

清・楊世沅《句容金石記》卷五《[宋]劉先覺〈嘉定皇后受籙記〉》　右街道籙、凝神齋高士劉先覺拜首稽首恭記。

元・趙道一《歷世眞仙體道通鑑》卷五一《劉元道》　宋徽宗初興道教，詔天下披訪道家遺書，就書藝局令道士校定。元道首與茲選，自是稍遷簽書道録院事，以至左右街道録，無不徧歷，官至太虛大夫、蘂珠殿校籍。

元・劉大彬《茅山志》卷二《寶慶易如剛先生敕牒》　尚書省牒：左右街都道録、主管教門公事、太一宫都監兼高士易如剛奏，么微野人，頃在茅山，於慶元改元蒙恩召充太一宫高士并都監住持，專任祈禱，每藉君相為國愛民靡不昭格，越今三十餘年，徧除道階。昨於嘉定六年，蒙恩特賜通妙先生，續於嘉定十四年得旨降香，設醮茅山，訖事回奏，乞老還山。恭奉御筆，高士易如剛祈禱有功，未應告老，宜加顯錫，以重眷留，特賜通妙葆眞先生。今繳連寧宗皇帝御書二軸，伏望尚書省特頒敕命，旌表名山，以重祈禱。伏候指揮。寶慶元年七月十四日，奉聖旨特令尚書省出給敕牒，奉敕宜賜通妙葆眞先生。牒至準敕，故牒。

寶慶元年七月　日牒。

又　卷一三《[宋]朱自英〈宋天聖皇太后受上清籙記〉》　聖母皇太后劉氏【略】先遣中使賫密詞詣南嶽，致告于紫虛元君，默允冥旨。續命入内内侍省西頭供奉官臣康從政，入内内侍省内侍殿頭，勾當御藥院臣江德用，并詔右街副道録、知玉清昭應宫事、同管勾左右街教門公事、沖眞大師、賜紫臣李知損，左街都監、壽寧觀住持、明眞大師臣石知章，玉清昭應宫副直歲、宣教大師、賜紫臣周遂良，玉清昭應宫住持、沖妙大師、賜紫臣皇甫希及玉清昭應宫同住持、沖秘大師、賜紫臣薩清和等，同賫青詞、黄素，一行禮信就江寧府茅山崇禧觀開逮上清黄壇，預啓玉籙道場七晝夜，散日，設醮三百六十，分位仿科傳度訖，别設謝恩道場三晝夜。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八《道釋・道録》　隋文帝始以玄都觀主王延為威儀。唐置左右街威儀，後周避諱，改為道録，宋因之，增副道録，都監、首座。通舊為八員，天禧中，又置首座鑑義，分領本街事。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一五　當徽宗時，蔡京當國，惑於符瑞之説，尊崇道教，大觀二年，班金籙靈寶道場儀範于天下。政和三年，詔冬祀大禮及朝饗景靈宫以道士百人執威儀前導，又訪求天下道教仙經。四年，置道階三十六等。六年，置道學。【略】重和元年，又置道官二十六等，道職八等，道士如王仔昔、林靈素、張虛白等並賜道號，授眞官。一時羽士之盛，可以想見。其時朝廷既立道籙院，龍虎山亦設法籙局，鑄印分給道流以印符籙，事或可有，故附存之。

傳法院

綜　述

宋・楊億《大中祥符法寶録》卷三　今序皇朝所譯大小乘經、律、論等，以奏進年月為次，列之于左：

《大乘經》一百四十部二百九十卷。

《大乘律》一部一卷。

《大乘論》一十一部二十九卷。

《小乘經》四十四部六十九卷。

《小乘律》五部五卷。

《小乘論》見闕。

《西方聖賢集傳》梵本翻譯者。二十一部二十九卷。

太平興國七年七月，譯成經三卷：

《聖佛母小字般若波羅蜜多經》一部一卷。【略】

《大宋聖吉祥持世陀羅尼經》一部一卷。【略】

《無能勝幡王如來莊嚴陀羅尼經》一部一卷。【略】

太宗留於禁中。翌日，詔左右街僧司選京城義學僧一百人，同加詳定。於是，左街僧録神曜等及諸義學僧咸以為譯場久廢，傳演至難，講求單重之梵章，研覈三五之法印。時義學僧執所譯經，天息災等持其梵本，華梵對釋，義理昭然。由是神曜等及義學僧百人列表上言，稱今之所翻與古譯合。續下詔入藏流行。是月十有四日，太宗皇帝臨幸譯筵，親加慰諭，命天息災等坐賜茶，仍出緗帛及受用物等面賜之。又詔度本院童行一十人為僧，仍命使臣以院之東西堂各建殿宇，東安佛像，西置經藏。詔令徧閱梵夾，凡經、律、論取今大藏目録校定，其未有者翻譯以進，已有者更不重譯，仍盡以禁中所有梵夾付院。天息災等即以梵夾編列經、律、論及密教讚、頌等，次第翻譯。又詔鳳翔梵學沙門建威充筆受，京師義學沙門慧達、可瓌善祐、法雲、智遜、惠温、守巒、道眞、實顯、慧超等十人充證義。自是，釋門之選，咸重譯筵。俄又賜《大藏經》以備檢閲名題。

八年三月，譯成經四卷：《大乘莊嚴寶王經》一部四卷。【略】

是年七月，譯成經五卷：《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一部五卷。【略】

天息災因奏曰：『臣等竊見教法東流，歷朝翻譯宣傳。佛語首在梵僧，其如天竺、中華方域懸阻，或遇梵僧有闕，則慮翻譯復停。臣等欲乞下兩街僧司選諸寺院童子五十人，就譯經院，先令攻習梵字，後令精窮梵義，所貴成就梵學，繼續翻宣。』上可之。乃詔殿頭高品王文壽於左右街僧司，集京城出家童子五百人以選之，得惟淨等五十人。是月，左街僧録神曜引惟淨等見於崇政殿，上令各誦所習經丈，仍諭以勵力勤習，用副精選，即日並送譯經院受學。八月，詔以譯經院為傳法院。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佛經》　佛經之入中國，自竺法蘭、摩騰二師。以後漢明帝時，暨至白馬寺，首譯《四十二章經》。歷晉及十六國南北朝暨唐，皆有梵僧自五天竺來，及華人之善竺音者，迭相翻譯，訖開元，録凡大小乘經律論聖賢集共五千四十八卷。至貞元，又別録新經二百餘卷。元和之後，譯經遂廢。太宗太平興國初，有梵僧法賢、法天、施護三人，自西域來，雅善華音，太宗宿受佛記，遂建譯經院於太平興國寺。訪得鳳翔釋清照，深識西竺文字，因盡取國庫新貯西來梵夾，首令三梵僧詮擇未經翻者，各譯一卷，集兩街義學僧評議。論難鋒起，三梵僧以梵經華言對席讀，衆僧無以屈，譯事遂興。後募童子五十人，令習梵學，獨得惟浄者，乃江南李王之子，惠悟絶異，盡能通天竺文字。今上即位初，陳恕達議，以為費國家供億，願罷之。上以先朝所留意，不許。訖今所譯新經論學，凡五百餘卷，自至道以後，多惟浄所翻也。大中祥符四年，譯衆上言，請如元正造録，詔令潤文官參知政事趙安仁與翰林學士楊億同編修，凡為二十卷。乃降賜太宗所作釋門文字，令編其名題入録。安仁等及釋衆再上表，請御製釋門文章，許之。六年三月，賜御製法音前集七卷，共論次其文理，以附於先皇之次，而冠於東土聖賢集之首。譯經院置潤文官，嘗以南北省官學士充，中使一人監院事。譯經常以梵僧，後令惟浄同譯，經梵學筆受二人，譯綴文二人，評議二人，皆選名德有義學僧為之。

宋・吕夷簡《景祐新修法寶録》卷一三　天禧四年春二月，沙門秘演等表請以御製述釋典文章命僧箋注，附于《大藏》，詔可。乃選京城義學、文學沙門簡長、行肇、惠崇、希白、鑑深、重杲、鑑微、尚能、楚文、曇休、普究、禹昌、永興、善昇、清達、秘演、善初、繼興、希雅、仲熙、省辯、崇璉、顯忠、令操、義賢、瑞王、無象、行圓、有朋、文倚同箋注。令左右街僧録守明、澄遠、譯經三藏惟浄參詳，翰林學士楊億、劉筠、晏殊，樞密直學士王曙同詳覆。又詔宰臣丁謂都大參定。五年秋，書成進御，鏤板流行，賜謂等器幣，衆僧師號紫衣、衣服、茗、帛，度童行有差。

又　卷一七　（乾興元年）秋七月，詔以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尚書左丞、知制誥李維充潤文。【略】（天聖元年）詔以入内高品王熙素監院。【略】（天聖三年五月）詔以入内高品陳文一監院。【略】冬十月，詔以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王欽若充譯經使兼潤文。十一月，詔以證義沙門紹才為右街鑑義。十二月，賜證義沙門遇榮、法凝、紹源紫衣。四年春二月，詔以翰林學士、左司郎中、知制誥夏竦充潤文。【略】夏四月，沙門志瑜、志津、法順自天竺還，貢梵經十夾佛頂骨，並賜紫衣、束帛。内出天台智者《科教經論》一百五十卷，令三藏惟浄集左右街僧職、京城義學、文學沙門二十人同加詳定，編録入藏。詔杭州搜訪印版，並令附驛以進有闕者，付印經院刊鏤。【略】

五年春二月，詔新除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夏竦仿舊兼潤文。【略】

（夏四月）三藏沙門法護、惟浄上言：「傳譯之興，自漢永平丁卯迄唐正元己巳，歷十九代，凡七百二十四年，所出三藏教文七千四百餘卷，自是輟翻譯者一百九十三祀。聖宋啓運，像教中興，太祖皇帝遣僧西游，以訪梵典。太宗皇帝肇興譯館，廣演祕文。

眞宗皇上，繼闡眞乘，增新華藏，迄於天聖凡四十六載，所出教文五百一十六卷，近者五天竺所貢經葉，多是已備之，文鮮得新經翻譯。法護願迴天竺，惟浄乞止龍門山寺，仍録前代譯經三藏十五人，罷譯故事以聞，表入，留中不報，潤文樞密副使夏竦亦奏其事，未之許也。【略】（天聖六年）春三月，以沙門潛政、清才並充譯經證義。是時，譯席有闕，本院請仿試僧職例選試，遂令兩街保舉深達經論素有名行衆所推服者凡五人。詔翰林學士章得象精加考試，乃得潛政等。

又　卷一八　（天聖八年夏四月）詔三藏沙門法護、惟浄班於左右街副僧録之上。【略】五月，詔以證義沙門志純為右街講經首座，鑑深為左街鑑義，慧濤為右街鑑義。六月，詔以入内高班黄元吉同監院。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七《道釋》　太平興國中，始置譯經院于太平興國寺，延梵僧翻譯新經。始以光禄卿湯公悦，兵部員外郎張公洎潤色之。後趙文定、楊文公、晁文元、李尚書維，皆為譯經潤文官。天禧中，宰相丁晉公始為使。天聖三年，又以宰相王冀公為使，自後元宰繼領之。然降麻不入銜，又以參政樞密為潤文，其事寖重，每歲誕節，必進新經。前兩月，二府皆集，以觀翻譯，謂之開堂。前一月，譯經使、潤文官又集，以進新經，謂之閉堂。慶曆三年，呂許公罷相，以司徒為譯經潤文使。明年致仕，章郇公代之，自後乃降麻入銜。

宋・釋贊寧《大宋僧史略》卷上《此土僧游西域》　大宋太平興國七年，有詔立譯經院于東京太平興國寺之西偏，聚三藏天息災等梵僧數員，及選兩街明義學僧，同譯新經。譯經之務，大宋中興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三《新譯〈頻那夜迦經〉不得入藏傳法院似此經不得翻譯詔天禧元年四月甲午》　金仙垂教，實利于含生；貝葉騰文，是資于傳譯。苟師承之或異，必邪正以相參，既失精詳，寖或訛謬。而況葷血之祀，頗瀆于眞誠；厭詛之詞，尤乖于妙理。方增崇尚，特示發明。其新譯《頻那夜迦經》四卷，不得編入《大藏》；自今傳法院似此經文，無得翻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六月丙子）唐自元和以後，不復譯經。江南始用兵之歲，有中天竺摩伽陁國僧法天者至鄜州，與河中梵學僧法進共譯經義，始出《無量壽尊勝》二經、《七佛贊》，法進筆受綴文，知州王龜從潤色之，遣法天、法進獻經闕下。太祖召見慰勞，賜以紫方袍。法天請遊名山，許之。上卽位之五年，又有北天竺迦濕彌羅國僧天息災、烏填曩國僧施護繼至，法天聞天息災等至，亦歸京師。上素崇尚釋教，卽召見天息災等，令閱乾德以來西域所獻梵夾。天息災等皆曉華言，上遂有意翻譯，因命內侍鄭守鈞就太平興國寺建譯經院。是月，院成，詔天息災等各譯一經以獻，擇梵學僧常謹、清沼等與法進同筆受綴文，光禄卿湯悅、兵部員外郎張洎參詳潤色之，內侍劉素為都監。

又　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賜譯經院額曰『傳法』，令兩街選童子五十人，就院習梵學、梵字，從天息災等所請也。

又　卷四五　（咸平二年八月）丙子，以司封郎中、知制誥朱昂為傳法院譯經潤文官。始，太宗作《聖教序》，上亦繼作，悉編入經藏。上又嘗著《釋氏論》，以為釋氏戒律之書，與周、孔、荀、孟迹異道同，大指勸人之善，禁人之惡，不殺則仁矣，不竊則廉矣，不惑則正矣，不妄則信矣，不醉則莊矣。苟能遵此，君子多而小人少。又上生三途之說，亦與三后在天，鬼得而誅之言共貫也。鹽鐵使陳恕嘗建議，以為傳法院費國家供億，力請罷之，言甚懇切，上不許。

又　卷八九　（天禧元年夏四月）甲午，傳法院上新譯《頻那夜如經》，上以其經有葷血獻詛之語，與經教戾，命焚之，仍令自今有類此者不須翻譯。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十一月丁丑，以司空、兼門下侍郎、太子少師、平章事丁謂為譯經使兼潤文，時譯經三藏，法護等請仿唐制命宰臣充使故也。

又　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冬十月）庚午，宰臣王欽若為譯經使。唐譯經使以宰臣明佛學者兼領之，國朝翻譯經論，初令朝官潤文，及丁謂相，始置使。而欽若乃因譯經僧法護等請為使，議者非之。【略】

（十一月庚子）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冀國公王欽若既兼譯經使，始赴傳法院，感疾，亟歸。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秋七月辛巳）又詔：『故西天譯經三藏、鴻臚卿日成賜謚曰闡教，仍仿法護例遣恩度僧七人，惠辯院歲增度僧一人。』

又　卷三〇九　（元豐三年冬十月）丁卯，詳定官制所言：『譯經僧官，有授試光禄鴻臚卿、少者，今除階、散已罷外，其帶卿、少官名，實有妨礙。欲乞以授試卿者，改賜譯經三藏大法師；試少卿者，改賜譯經三藏法師。其師號及請俸之類，並仿舊。』詔試卿者改賜六字法師，試少卿者四字。並冠譯經三藏，餘仿舊。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丁亥）詔：『譯經潤文使、同譯經潤文並罷，自今令禮部尚書領之，廢譯經使司印。』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二　（慶曆三年九月）以章得象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自是譯經潤文，降麻入銜矣。

宋・釋志磐《佛祖統紀》卷四四《法運通塞志十》　（太平興國五年）二月，北天竺迦湿弥羅國三藏天息災、烏填曩國三藏施護来，召見賜紫衣，敕二師同閲梵夾。時上盛意翻譯，乃詔中使鄭守均於太平興國寺西建譯經院，為三堂，中為譯經，東序為潤文，西序為證義。【略】

（太平興國七年）六月，譯經院成，詔天息災等居之，賜天息災明教大師，法天傳教大師，施護顯教大師，令以所將梵本各譯一經，詔梵學僧法進、常謹、清沼等筆受綴文，光禄卿楊説、兵部員外郎張洎潤文，殿直劉素監護。天息災述譯經儀式，於東堂面西粉布聖壇，開四門，各一梵僧

主之。【略】

第一譯主正坐面外，宣傳梵文；第二證義坐其左，與譯主評量梵文；第三證文坐其右，聽譯主高讀梵文，以驗差誤；第四書字梵學僧，審聽梵文，書成華字，猶是梵音；第五筆受，翻梵音成華言；第六綴文，回綴文字，使成句義；第七參譯，參考兩土文字，使無誤；第八刊定，刊削冗長，定取句義；第九潤文，官於僧衆南向設位，參詳潤色。【略】

天息災言：譯文有與御名廟諱同者，前代不避，。若變文回避，慮妨經旨，今欲仿國學九經，但闕點畫。詔答：佛經用字，宜從正文，廟諱御名，不須回避。七月，天息災上新譯《聖佛母經》，法天上《吉祥持世經》，施護上《如來莊嚴經》，各一卷。詔兩街僧選義學沙門百人詳定經義。時左街僧録神曜等言：譯場久廢，傳譯至艱。天息災等即持梵文，先飜梵義，以華文證之，曜衆乃服。詔新經入藏開板流行。車駕親幸譯經院，召僧衆賜坐尉諭，賜臥具繒帛什物，度其院童子十人，悉取禁中所藏梵本令其飜譯。十二月，詔選梵學沙門為筆受，義學沙門十人為證義，自是每歲誕節必獻新經，皆召坐賜齋，以經付藏。【略】

（太平興國八年）六月，詔譯經院，賜名「傳法」，於西偏建印經院。今臨安傳法院，即東都譯經院。今但供奉入内道場法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道釋二・筆受譯經》　太平興國七年六月，譯經，詔梵學僧筆受綴文。七月，詔左右街義學僧詳定。十二月，選梵學沙門一人為筆受，義學沙門十人為證義。其後以推浄為梵學筆受，自此其始也。《談苑》曰：譯經常以梵僧，後令惟浄同譯經，梵學筆受二人，譯經綴文二人，證義八人。唐世翻譯有筆受官，以朝臣為之，佛佗多羅之譯《圓覺經》也，房融為筆受是矣。皇朝太宗始用梵學僧也。

又《傳法院》　傳法院舊曰譯經院。太祖乾德三年十二月，滄州僧道圓詣西域還，表獻貝葉梵經四十二夾。道圓晉天福中往，在塗十二年，住天竺六年，還經于闐，與其使偕至。太祖召問所歷山川道里，賜紫衣、器弊，館于京寺。四年三月，僧行勤等一百五十七人請游西域取經，各賜錢三萬遣之。自是往取經者頗衆。咸平六年，知開府陳恕言：「此輩多學問生疏，受業年淺，狀貌庸惡，且自漢入蕃，經由國土不少，見少必生鄙慢。望令僧録司試問經業堪令去者，送府覆驗。」眞宗曰：「恕早曾乞廢譯經院，然三教之興，其來已久，然代言之者多矣，但存而不論可也。此奏宜可之。」開寶七年，知鄜州王龜從表上中天竺摩伽陀國僧法天、河中府梵學僧法進所譯《聖無量壽》《尊勝》二經、《七佛讚》，詔法天等赴闕，召見慰勞，賜紫衣。法天姓剎地利，徧通三藏，與其兄達理摩羣义多、西印度僧尼囉、南印度僧尼没馱計哩帝等四人同造中國，惟法天與其兄得達，餘皆没於路。法天携梵經至鄜州，偶河中梵學僧法進其詳經義，始出。已上經，法進執筆迴綴，龜從潤色之。法天求詣五臺，禮文殊，遂徧游江、浙、嶺表、巴蜀，許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三月，開寶寺僧繼從等自西天迴，獻所得梵夾經等，詔賜繼從等紫衣。自是每獻者多詔賜方袍焉。五年，北天竺迦濕彌羅國僧天息災、烏填國僧施護至京，詔賜紫衣，又令天息災等與法天閲舊獻梵夾。太宗崇尚釋教，又以梵僧曉二方言，遂有意於翻譯焉。是年，詔中使鄭守約就太平興國寺大殿西度地作譯經院。中設譯經堂，其東序為潤文堂，西序為正義堂，譯經僧以次分設堂室。至七年六月，院成，召天息災等三人入院，賜天息災號明教大師，法天號傳教大師，施護號傳教大師，令以所賫梵本各譯一經上進。詔梵學僧法進、常謹、清沼等筆受綴文，又命光禄卿楊悦、兵部員外郎張洎潤色，殿直劉素為都監。悦等言：「天息災等所述自古譯經儀式，將欲翻經於本院建立道場。施護請於東堂面西粉布聖壇，壇開四門，梵僧四各主其一，持秘密呪七晝夜。又設木壇作聖賢位，布聖賢字輪，目曰大法曼拏，衆迎請聖賢閼伽沐浴，香花燈塗，菓實飲食二時供養，禮拜旋繞，請祈民祐，以殄魔障，僧羅曰二時虔禱。譯曰，第一譯主當面正坐，前梵學。其左第二證梵義梵僧，與譯主評量梵義。第三證梵文梵僧，聽譯主高讀梵本，以驗差誤。其右第四梵學僧，觀焚夾，當聽譯主宣讀讀書，為隸字。第五梵學僧筆受，第六梵學僧刪綴成人，第七證義僧參詳向義，第八字梵學僧刊定字，第九潤文官，於僧衆南別設位，參詳潤色。譯僧每日沐浴，嚴潔三衣，坐具威儀整肅。凡入法筵，仿位而坐，不得紊亂。翻譯應須受用，悉從官給。譯之日，別設齋席。譯文有與御名廟諱同者，前代不避，於禮未允，若變文避諱，慮妨經義，今欲仿國學九經書御名迴避，諱但闕點畫。」詔御名不避，餘悉從之。七月十二日，天息災上新譯《聖佛母經》，法天上《吉祥持世

經》，施護上《如來莊嚴經》，各一卷。詔左街選京城儀學僧百人詳定。左右街僧録神曜與諸義學僧以為譯場久廢，傳演至難，迭興諍難，天息災等即持梵本先翻義，以華華文證之，衆僧乃服。詔入藏，刻板流行。十四日，帝臨幸，召譯僧坐，慰諭，給臥具、幕、繪綵、什器等物，悉度其院童行十人為僧，增修佛殿經藏。自是盡取禁中所藏梵夾，令天息災等視《藏録》所未載者翻譯之。十二月，詔選梵學沙門一人為筆受，義學沙門十人為證義，又賜《大藏經》以備撰閲。自是每歲再三獻新經，後每誕聖節、五月一日即獻經，皆召坐，賜緡帛，以其經付藏。八年十月，天息災等言：『臣竊以教法未流，歷朝翻譯，宣傳佛語，並在梵僧，而方域遐阻，或梵僧不至，則譯場廢絶。望令兩街選童子五十人，令習梵字學。』從之，命高品王文壽集京城童行五百人，選得惟浄等十人引見便坐，詔送院受學。惟浄者，吴王李煜第從鑑之子，性穎悟，口授梵章，即曉其義，徧識西域字，歲餘，度為僧，手寫梵經以獻。自後仿法賢授學，為梵學筆受，賜紫衣，號光梵大師。大中祥符後，令同譯經，為試光禄卿。是年，詔改譯經院為傳法院，又置印經院。雍熙元年九月，詔自今新譯經論，並刊板摹印，以廣流布。二年，帝覽所譯經，詔宰相曰：『譯經辭義圓好，天息災等三人及此地數僧皆深通梵學，得翻傳之體。』遂詔天息災、法天、施護並朝散大夫、試鴻臚少卿。又詔譯經月給酥酪錢有差。法賢，年十二仿本國密林寺達聲明學，從父兄施護亦出家，法賢語之曰：『古聖賢師皆譯梵從華，而作佛事。』即相與從北天竺國諸中國，至燉煌，其王固留不遣數月，因棄錫杖鉼盂，惟持梵夾以至，仍號明教大師。三年十月戊午，御製《新譯三藏聖教序》以冠經首，令刊石御書院。眞廟祗遵先訓，雍熙四年，詔改名法賢，累加試光禄卿、朝奉大夫。咸平二年，繼作《聖教序》賜之。咸平三年八月卒，謚慧辯。法天，初名達理摩掌义多，後改今名，累試鴻臚卿、朝奉大夫，轉光禄卿，咸平四年五月卒，謚玄覺。施護，十五仿帝釋宫寺僧悲賢學五天眞草及師子、于闐、三佛齊、闍婆文字，累加試鴻臚卿、朝奉大夫，又試光禄卿。祥符三年九月，天竺僧覺獻《讃聖序》。六年八月，參政趙安仁等纂集新經并所降制，詔賜名《祥符法寶録》，丁亥，御製賜。八年閏六月甲辰，出太宗御製《妙覺集》五卷，付院入藏。大禧二年正月卒，謚明悟。後又有法護者，與法賢同國人，仿中天竺摩伽陀國堅固鎧宫寺，解八轉音，年二十五至京師，賜方袍。景德三年，詔參證梵文，號傳梵大師，累試光禄卿。法進者，學梵書，達梵義，博究教典，綴文婉約，得古經格致，令翻釋儀範自其著定也。其年，詔：『應西天僧有精通梵語可助翻演者，悉館于傳法院。』自是梵僧至者，悉召見，賜以紫服、束帛，華僧自西域還者亦如之。又自天息災言：『聞陝西諸州頗有僧俗收藏梵夾，望降詔購放，以資翻譯。』從之。是年，義學沙門知則上新譯《無量壽經疏》，賜號演教大師。其後獻新經者，僧司集義學僧詳定入藏。十月，帝作《新譯三藏聖教序》賜譯僧，仍令應新譯經逐部之首皆載之，又令刊石御書院。淳化四年五月，詔：『西面緣邊及黎、階、秦、廣州，應梵僧自天竺來及中國僧游天竺還者，所齎梵經並先具奏聞，仍封題進上。』五年，詔所譯經寫二本，一編入《大藏》，一藏本院。是年，于闐僧吉祥獻《大乘秘藏經》二卷，詔法賢等定其眞偽。法賢等言：『吉祥所獻經是于闐書體，經題是《大乘方便門》，三摩題經，且非《大乘秘藏經》也。其經中文義無請問人，及聽法徒衆非法印次第，前後六十五處文義不正，互相乖戾，非是梵文正本。』帝召見法賢等及吉祥，諭之，曰：『使邪偽得行，非所以崇正法也。宜令兩街集義學沙門，將吉祥所獻經搜檢前後經本對衆焚棄。』從之。至道元年，沙州曹延禄乞賜新譯經，給之。眞宗咸平二年，眞宗以繼作《聖教序》賜傳法院。帝曰：『法賢多上表章，乞製序引，屬諒陰之内，不欲措意。禪服已除，近方搆思，乞時賜也。』初刻石御書院，法賢等累表求降付院，與太宗《聖教序》對，三年九月始得請，備威儀迎導以歸，令于便殿安置。又有僧可升獻《注解序》，對便殿，賜束帛。景德元年，天竺譯經三藏法護入貢梵經，眞宗召見便殿，恩賜甚厚，館於譯經院。天聖末，注輦國貢金葉文竺字，詔令翻譯之。法護姓憍尸迦氏，婆羅門之族，累號普明慈覺傳梵大師，嘉祐三年卒，謚曰演教大師，蓋壽九十餘。二年九月，車駕幸傳法院。大中祥符三年九月，中天竺僧覺稱獻《讃聖頌》，令惟浄譯之。覺稱請還，詔造金襴袈裟置本國金剛坐，及賜裝錢茶藥，覺稱復作頌為謝，帝嘉之。六年八月，譯經潤文兵部侍郎趙安仁言：『準詔編修藏經表，乞賜名題製序。』詔以《大中祥符法寶録》為名，御製序給之。録凡二十一卷，惟浄寫譯，證義啓沖、修静、證殊、文一、重珣、簡長同編次，内侍李知和勾當。安

仁又請以太宗及皇帝聖製編次《東土聖賢集》，既成，賜詔褒餘，加金帛，秘書監楊億常預編修，亦如賚焉。八年閏六月，内出太宗皇帝御製《妙覺集》五卷付傳法院，編入《大藏》。天禧元年四月，詔曰：『金仙垂教，實利於含生；具葉騰文，是資於傳譯。苟師承之或異，必邪正以相參。既失精詳，寖成訛謬。而況葷血之祀，頗瀆於眞乘；厭詛之詞，尤乖於妙理。方增崇尚，特示發明。其新譯《頻那夜迦經》四卷，不得編入藏目。今傳法院似此經文，無得翻譯。』時中書閱此經詞意與經教戾，乃令傳法院詳之，且請不附藏目，故有是詔。三年九月，起居舍人吕夷簡言：『故御史中丞趙安仁嘗刻《圓覺道場禮懺觀法》印板，望送傳法院附入經藏。』從之。三年二月，譯經三藏法護等請降御注四年二章《遺教經》，傳寫入藏，從之。四年二月，秘演等請以聖製《述釋典文章箋注》附《大藏》，詔可。是年，以宰臣丁謂兼充譯經使。潤文官常一員，天禧中以翰林學士晁迥、李維同潤文，始置潤文二員，丁謂罷使後，亦不常置。天聖三年又以宰相王欽若為之，自後首相繼領，然降麻不入銜。又以參政、樞密為潤文，其事浸重。每生辰，必進新經。前兩日，二府皆集以觀翻譯，謂之開堂。慶曆三年，吕夷簡罷相，以司徒為使致仕，即章得象代之，自是降麻入銜。仁宗天聖四年，潤文官翰林學士夏竦與僧衆上《新譯經章義》七十卷，是書大中祥符九年詔惟淨撰，今潤文官趙安仁、楊億刊定，至是始畢。是年，惟淨言：『藏乘名録，類例尤多，今所流進凡有三録，僧智升撰即《開元録》，圓升撰《正元録》，圓照《續正元録》，今請將皇朝經總成一録。』詔惟淨合三録，令續譯《經律論》、《西方東土聖賢傳》為之凡六千一百九十七卷。八年，潤文官夏竦、王曉上大藏經《名禮懺經》十卷。初，五臺山沙門崇慶撰進，令竦等詳定頒行。景祐二年九月，帝作《景祐天竺字源序》賜譯經院。是書即三藏法護、惟淨以華、梵對參為之，凡七卷。十月，刑部尚書夏竦上《奉詔撰傳法院譯經碑銘》，詔本院刊石。三年十二月，譯經使吕夷簡、潤文宋綬言：『準詔續修《法寶録》請仿舊體御製序。』序曰：『自興國壬午，距今乙亥五十四載，其貢獻並内出梵經無慮二千四百二十八夾，譯成經論凡五百六十四卷，譯者釋文、釋華梵、對傳、句讀。辯佉樓之筆，簡韋佗之辭云。』詔刊于石，賜名，詔以《景祐新修法寶録》為名。是録即自大中祥符四年以後至景祐三年，惟

淨與法衆並預編纂。寶元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傳法院言：『建立譯經碑銘工畢。』詔官吏恩賚有差。慶曆三年十月，賜傳法院、寺務司錢歲五百千。五年正月，命宰臣章得象撰《御製傳法院譯經碑後記》。三月二十二日，以傳法院新建御書《西竺聲原字母碑》殿為乾華殿。皇祐四年正月八日，參知政事高若訥進樞密使，詔仍兼同譯經潤文。至和元年十二月八日，賜傳法院譯經三藏大師。法護為普明慈覺傳梵大師。法護，西天僧，有戒行，特以六字師號賜之。神宗熙寧四年三月，廢印經院。元豐元年七月九日，詔故西天譯經三藏試鴻臚卿日稱賜謚曰闡教，仍仿法護例遺恩度僧七人，慧辨院歲增度僧一人。十月三日，參知政事元絳參定傳法院新編《法寶録》。先是，譯經僧日稱死，同譯經僧慧詢等皆不能繼，乞罷譯場。乃詔令在院習學，續修寶元以後《法寶録》，候有通達義理梵僧，仿舊翻譯，而降因有是命。二年六月十一日，參知政事蔡確參定編修傳法院《法寶録》。三年十月九日，詳定官制所言：『譯經僧官有授試光禄鴻臚卿、少卿者，今除散階已罷外，其帶少卿官名實有妨礙。欲乞以授試卿者改賜譯經三藏大法師，試少卿者改賜譯經三藏法師，其師號及請俸之類並仿舊。』詔試卿者改賜六字法師，試少卿者四字，並冠『譯經三藏』，餘仿舊。五年七月八日，詔譯經潤文使、同譯經潤文並罷，自今令禮部尚書領之，廢譯經使司印。淳熙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傳法院智覺言：『本院原係東京右街太平興國寺傳法院，自詔興初間，僧衆隨從車駕至此，興建佛殿寺宇，乞賜「太平興國傳法寺」為額。』從之。

元・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卷一八　（太平興國七年）詔立譯經傳法院于東京，如唐故事，宰輔為譯經潤文，設官分職，西天中印土惹爛陀羅國密林寺天息災與法天施護譯經。帝制前序。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太平興國七年六月）丙子，置譯經院。

又　卷一七〇《職官志五》　又有翻譯經潤文使。宰相為使，以翰林學士為潤文官。

明・釋心泰《佛法金湯編》卷一一　（太平興國）七年，詔立譯經傳法院于東京。如唐故事，以宰輔為譯經潤文使。

論說

宋・釋贊寧《宋高僧傳》卷三《譯經篇》 論曰：【略】今四方之官，唯譯官顯著者何也？疑漢已來多事北方，故譯名爛熟矣。【略】

或曰：『譯場經館，設官分職，不得聞乎？』曰：『此務所司，先宗譯主，即賚葉書之三藏明練顯密二教者充之。次則筆受者。必言通華梵，學綜有空，相問委知，然後下筆。【略】

迨我皇帝臨大寶之五載，有河中府傳顯密教沙門法進請西域三藏法天譯經于蒲津，州府官表進，上覽大悅，各賜紫衣，因敕造譯經院於太平興國寺之西偏。續敕搜購天下梵夾，有梵僧法護、施護同參其務，左街僧録智照大師慧温證義。又詔滄州三藏道圓證梵字，慎選兩街義解沙門志顯綴文，令遵、法定、清沼筆受，守蠻、道眞、知遜、法雲、慧超、慧達、可瓊、善祐、可支證義，倫次綴文，使臣劉素、高品王文壽監護，禮部郎中張洎、光録卿湯悦次文潤色，進《校量壽命經》、《善惡報應經》、《善見變化》、《金曜童子》、《甘露鼓》等經，有命授三藏天息災、法天、施護師號，外試鴻臚少卿、賜厩馬等。筆受證義諸沙門各賜紫衣並帛有差。御製新譯經序，冠于經首。』

宋・曹彦約《經幄管見》卷四 太平興國八年，譯經院上新譯經。太宗出示宰相曰：『此番僧新獻貝葉，今以華言譯之，無所增減。朕於此教，深悟宗旨。凡爲君治人，卻以修行之地，行一好事，天下獲利，即釋氏所謂利他者也。凡庶之人，無權無位，縱或修行自苦，不過獨善一身。如梁武捨身爲寺家奴，此眞大惑，書之史册，爲後代笑。爲君撫育萬類，皆如赤子，無黨無偏，各得其所，豈非修行之道乎？方外之説，亦有可觀者。蓋行其教，非溺於釋氏也。』

宋・釋惠洪《冷齋夜話》卷一〇《蠹文不通辯譯》 景祐中，光梵大師惟净住京師傳法院，以梵學著。聞景靈宫鋸匠解木，木既分，有蟲蠹紋數十字如梵書狀。因奏進。上遣都知羅宗、譯潤經文夏英公竦詣傳法院導譯，冀得祥異之語以讖國。净焚香審視，逾刻，乃曰：『天竺無此字，不能辨譯。』右瑾恚曰：『大師宜領上意，若稍成文，譯館恩例不小。』而英公亦以此意諷之。净曰：『幸若蠹紋稍可箋譯，誠教門光也，異日彰繆妄，萬死何補！』富鄭公每語客曰：『此人誠可謂佛弟子也，使其立朝，必能盡節，不苟同於人，孰謂異教中無人邪！』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三《論財利疏》 今譯經潤文，猶以宰相領之，豈有食貨國之大政，而謂之非宰相之事乎？

明・黄訓《名臣經濟録》卷三一《丘濬〈譯言待賓之禮〉》 臣按譯言之官，自古有之，然惟譯其言語而已也。彼時外夷猶未有字書，自佛教入中國，始有天竺字。【略】唐宋以來，雖有潤文譯經使之銜，然惟有譯佛書而已，非以通華夷之情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七《宰相别領》 宋之盛時，宰相有兼譯經潤文使者，蓋崇釋教也。

清・爲霖道霈《永覺和尚廣録》卷二九《癡言》 宋儒曰：『佛氏將老莊文飾其教，此宋儒之妄也。』【略】譯經院内羣英畢集，有譯語者，有筆授者，有證義者，豈容一人私取老莊文飾之歟？一經梵本，或更數譯，有前師之略，後師得據梵本而詳之。前師之悞，後師得據梵本而正之，豈容一時妄取老莊文飾之歟？

藝文

宋・夏竦《文莊集》卷二六《傳法院碑銘》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以太平興國七年六月建傳法院于太平興國寺。今上體天道法仁明孝德皇帝，以景祐二年六月特詔史官追頌先烈。史臣某拜手颺言曰：【略】先朝乾德中監遣僧行勤等一百五十有七人，各賜裝錢訪經西域，今繼有還者。嗟其翻譯之廢，載祀二百。非國家削平多壘，奄宅四海，通道夷貉，暨聲蔥雪，大事因緣，疇能復之？會鄜畤守吏王龜從上中天竺印度僧法天、梵學比邱法進所譯經。又北天竺三藏天息災與其受具母弟施護，各持梵夾來獻，符帝雅意，天實啓之。乃遣内侍鄭守鈞肇營茲館，賜息災、法天等宣譯，命光禄卿湯悦等潤文，法進等筆受，綴文，義學苾芻慧達等證義，高品王文壽等監譯。由是憲前軌，稽秘藏，仿金剛界，圪種子壇，書字源，布聖位，三成藻飾，四事莊嚴。三藏主譯于壇北；梵僧證梵義，證梵文，義學僧證義，刊定華字于左右；潤文東南，以資筆削；監譯西南，以肅儀律。新經既成，制躉臨幸，賚物有品，詔

賜金額，歲給飧錢一億六十萬，度僧十有一人。翻譯之制，大備于茲。御製《三藏聖教序》以冠經首，息災賜名法賢。又詔擇京寺童子得惟净等五十人，令肄梵學。每大電紀辰，具多啓譯，經成奏御，召對賜坐，進見甚寵，觀者榮之。眞廟紹文，鴻徽累盛。舞羽而清河右，再駕而羈幕北。鑾旗駐于茲館，篚幣班于法席。洎乎勒圜，封禪梁阯，上儀交舉，盛節咸備。擁九清之嘉祐，訪三空之眞諦。祇適先訓，布昭睿藻，作《聖教序》以賜之。又詔參知政事趙安仁等，并所降制詔，賜名《大中祥符法寶録》。復以宰臣丁謂、王欽若充使，以寵重焉。聖上慎徽祖服，光啓宗範。長養容覆，極兩儀之大德；睿哲廣運，總列辟之能事。盡美乎萬幾，宣精乎三教。悟然燈之授記，當彌勒之囑累。以無上之知覺，建大中之教化。述《三寶贊》，以冠藏録。衆聖歡蹈，羣生仿怙。雨花芬都，金光照爛。恩深歸救之本，理極名言之表。無量功德，非思議之可及也。自興國壬午距今乙亥五十四載，寵靈積累，妙因殊勝。有若今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吕夷簡以師臣上衮，博達空理，奉制兼使。今參知政事、尚書吏部侍郎宋綬以宏材碩德，了悟眞際，被詔潤文。有若故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曙，參知政事張洎、趙安仁、樞密副使楊礪，翰林學士承旨晁迥、李維、翰林學士朱昂、梁周翰、楊億，皆以學通儒釋，繼司譯潤。上哲清流，盡在茲矣。翻宣表率，則有三藏五人，皆賜朝散階，累遷試光禄卿。始法賢，次法天，次施護，并刹帝利氏，深窮秘密，博通華竺，功成順化，卹禮尤異。又次法護，北天竺憍尸迦氏，始隸毗尼，聿修禪誦，先朝以其至自西遐，該明法要，令嗣譯度。次曰惟净，故吴王李煜之猶子，七歲仿師，選習梵業。眞皇以其不游西度，精曉貝文，特命主譯。天聖中法護請還身毒，惟净求往闕塞，累表不允。今皆際會昌期，宣隆教典者焉。其監譯内侍則自文壽至今内藏庫内常侍陳文一、御藥院入主供奉官閻士良、印經院入内高品朱若水，十有七人，皆簡擢恭恪，以幹院事。其筆受、綴文、證義等僧，則自法進至今文一、法凝、鑑深、慧濤、潛政、清漏、善初、義崇、慧素、存行，及梵學僧文涉、道隆、慧燈，七十有九人，皆妙擇行業，以塞朝選。其貢經，五印度僧則自法軍至法稱八十人，取經還華僧，則自辭潮至棲秘一百三十有八人，皆克遂至願，贊此大緣。寵賚之數，咸有差次。其貢獻并内出梵經無慮一千四百二十八夾，秘之院閣，譯成經論凡五百六十四卷。續于藏室娑婆之界，以語言文字作佛事，體貌丞相，寵數尊異。其誕辰翻譯，瑞場啓罷，并命兩府衡弼傳香賜會，著爲永式。夷簡等進詩稱謝，有詔刊石。譯館之榮，于斯爲盛。説者云：譯者釋也，交釋華梵，對傳句讀，辨佉樓之筆，簡韋陀之辭，本政因以建之，糅雜句以文之。廣陰入之津梁，續癡冥之燈炬。宣我象教，功孰大焉！然而擬于法者空，幾于眞者静。染空尚垢，知静猶障。若夫遺照覺，度禪定，應現無方，圓明具足者，豈有髣髴于其間也哉？但以千覺度人，始自言語；八藏垂教，必假文翰。雙林示寂，鷲嶺罷談，五百年中，皆稱正法。三十四字，廣衍右行，充溢諸天，靡地東土。非傳釋無以達華夏，捨潤色無以足言志。鑿五蘊之牖，破三毒之網。塞顛倒之塗，決苦惱之海。俾衆生竭愛流，灌毁宅，昧甘露。以清涼大士悟始覺證，法身護神，通而遊戲，其六度之本源乎，萬行之因地乎！宜固諦方言，練横字，審緣起，正思惟。貫穿宗極，以了密義；涉獵蒼雅，以定華文。備而不繁，直而不略。訶四病之微細，拂二見之邪執。灑之海墨，則諸佛下觀；詠以潮音，則百靈潛聽。使廣劫之下，知朝家崇建之美，歎聖上尊嚮之仁，不其偉歟！臣早遊史閣，嘗預譯場；終以鈍根，求補外職。地如亭歷，有生之累猶多；筆若須彌，衆妙之門難盡。上勤哀舊物，俾圖懿鐫。謹奉宸旨，靡敢固辭。議者以爲聖上之建斯銘也，昭貽厥之謀，周文之追孝也；尚記事之美，陶唐之有文也；光大度門，能仁之悲心也；守護正法，有帝之鴻誓也。宣是四美，垂厥無窮乎！龍天降格，神祇歎譽，永錫百禄，大庇中區，皇哉煥乎！謹爲銘曰：

西方聖人，萬化幽贊。兆啓于周，法至于漢。森沉天禄，古經肇煥。窈窱甘泉，金人聳觀。機緣合應，夢寤通靈。騰蘭東入，愔景西迎。氈像可傳，繪事初形。具偈難解，譯法肇興。魏晉洎唐，正閏十九。變梵成華，翻傳代有。篆隸兼該，典墳旁究。八備咸精，三難盡剖。貞元以降，國步多艱。戎笳沸路，盜戟横關。悉曇罔學，雷嶺誰攀？法器幾墮，慧命將殫。明明上穹，啓我有宋。盡殛殘暴，并蘇愁痛。神武拓迹，聖人垂統。四貉同文，五天底貢。皇靈有赫，法寶增光。精廬再考，譯席重張。半滿交顯，疑僞兼詳。六義垂範，萬頌裁章。竺典歲臻，華經日續。液金貢字，彫瓊麗軸。思文祖禰，尊善導俗。克昌厥後，介爾景福。皇帝孝思，對越無極。碑頌休烈，載刊金石。鋪昭上乘，博濟含識。惟皇壽考，時萬時億。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五七《題譯經院同文軒》 有書無異文，有車無異軌。貝多得旁行，白馬來萬里。清軒延高僧，一歲譯幾紙。譯罷坐焚香，庭草洒寒水。

宋・沈遘《西溪集》卷七《中書謝譯經院御筵狀》 誕聖當期，方薦南山之壽；繙經演法，敢蘄西竺之祥。勝事甫成，羣靈胥慶。沛發惠慈之流，加優觴豆之勸。臣等參服宰司，預聞譯義。雖冀眞乘之利，仰資難老之祺。酣詠逾涯，飲服無斁。

宋・宋庠《元憲集》卷一九《傳法院乞降御集編入經藏表》 臣聞帝藻垂鴻，本春山之秘蘊；金言輯教，極龍藏之寶嚴。迹夫翰墨之傳，均乎天壤之永。矧當盛際，抑有豐規，敢露虔衷，仰資外護。臣等誠惶誠懼，頓首頓首。恭惟皇帝陛下道包睿哲，化格清寧。總民極以無頗，陶天倪而不宰。多能攸縱，衆善咸甄。眷佛譯之清場，本神宗之妙刹。香壇貝牒，慎宣使範之雄；綀帙牙籤，對比儒林之盛。克延慧命，參固不圖。然念永熙以上聖之姿，首敷神教；眞妙以至仁之度，益闡慈源。并因機務之閒，恣探空有之理。宸章睿采，法語仙音。率賜助於禪詮，已冠升於釋部。陛下紹隆先志，宏暢宗風。每緣聖作之華，備獎眞乘之奧。人天抒歎，象緯交輝。綿涉歲時，寖盈策牘。未序寶題之次，曷聳沙界之聞。臣等叨服宰司，兼榮法館。悵鈍根而懵學，仿洪覆以知仁。願續前徽，俾資善述。欲望聖慈許以自來御製應干釋宗文字，降賜傳法院，令繹經三藏試光禄卿沙門惟淨等，仿例編綴，并入經藏目録，庶茲總括，庸盛發揮。茂彰奕世之能，高映羣篇之首。且孚大覺，永庇含生。饒益之多，名言曷喻。干冒宸扆，臣等無任。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〇《代中書樞密院謝譯經院賜御筵表》 節近繞樞，方翻文於竺館；仁深推食，俄示惠於詔筵。聿荷需恩，彌慚曲寵。中謝。伏惟皇帝陛下，研幾衆妙，繹志大猷，本上聖之多能，繇中天而稱號。混并書軌，崇護宗乘。重九譯之語言，旁開梵學；正五天之文字，祖述聲源。遘誕節之祝延，奉秘經而演潤。揚妙音而伊始，資睿算以無疆。臣等迹玷近司，才疏了義，臨眞筵而曷暢，對豐豆以攸慚。

又《代中書樞密院傳法院罷堂賜宴表》 竺館翻文，慶猗蘭之紀節；句筵參義，譯貝葉以成篇。介上聖之元祺，續大雄之慧命，雖獻如山之祝，未登程石之觀。梵夾修書，愧棲毫之乏潤；臚傳敞宴，驚兼豆之逾豐。臣等匪究眞筵，空塵譯綴，徒尸承於飫賜，彌隕越於愚衷。

宋・王珪《華陽集》卷七《謝賜譯經院開堂御燕奏狀一》 伏以赤精馭統，有開鳴社之期；竺館繙經，或暢妙雲之蘊。寵申嘉燕，榮浹近司。恭惟皇帝陛下抄妙道之筌，護眞誠之教。唱文百法，特盛鷲峰之傳；覺衆千迷，更踰麟德之論。勝因所輯，皇曆是資。臣等參秉台衡，預研宗旨，曲霑君惠之渥，永祝帝齡之長。

又《謝賜譯經院開堂御燕奏狀二》 伏以斗樞發耀，慶千齡之盛期；海藏繙經，資三諦之殊福。保鴻寧於帝御，覺衆慧於迷途。法自五天，甫集眞文之妙；詔傳九陛，更叨需燕之榮。臣等冒寵柄司，預遊竺館，仰罄後天之祝，參聞諸佛之筌。玩繹非工，恩慈踰厚。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興龍節傳法院譯經御筵》 誕聖千年日，祈祥億劫尊。秘言翻貝葉，勝事集祇園。寶蓋天香住，銀璫詔語温。曾無了義學，空愧酌堯樽。

雜録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太平興國中，始置譯經院於太平興國寺，延梵學僧翻譯新經。始以光禄卿湯公悦、兵部員外郎張公洎潤色之，後趙文定、楊文公、晁文莊、李尚書維，皆爲譯經潤文官。天禧中，宰相丁晉公始爲使。天聖三年，又以宰相王冀公爲使，自後元宰繼領之，然降麻不入銜。又以參政、樞密爲潤文，其事寖重。每歲誕節，必進新經，前兩月，二府皆集，以觀翻譯，謂之『開堂』，亦唐之清流盡在也。前一月，譯經使、潤文官又集，以進新經，謂之『閉堂』。慶曆三年，吕許公罷相，以司徒爲譯經潤文使，明年致仕，章郇公代之，自後降麻入銜。

宋・郭若虚《圖畫見聞誌》卷六《覺稱畫》 大中祥符初，有西域僧覺稱來，館於興國寺之傳法院，其僧通四十餘本經論。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上 譯經鴻臚少卿、光梵大師惟淨，江南李王從謙子也。通敏有先識，解五竺國梵語。慶曆中，朝廷百度例務減省，淨知言者必廢譯經，不若預奏乞罷之；「臣聞在國之初，大建譯園，逐年聖節，西域進經，合今新舊何啻萬軸，盈函溢屋，佛語多矣。又況鴻

臚之設，虛費禄廩，恩錫用給，率養尸素，欲乞罷廢。」仁宗曰：「三聖崇奉，朕烏敢罷。且又睦貢所籍名件，皆異域文字，非鴻臚安辨？」因不允。未幾，孔中丞道輔果乞廢罷，上因出淨疏示之方已。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二　國朝故事，誕聖節前兩月，譯經院開堂，宰相領潤文使，參知政事一員同潤文。至日，執政皆赴中使。

又　卷三　官制既行，以禮部尚書兼譯經潤文使，宰相與執政官猶同赴開堂之會焉。

宋・馬永卿《嬾眞子》卷二　本朝宰相銜帶譯經潤文使，蓋本於唐也。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三　本朝有譯經院，凡得西域書，令曉蕃語通文義人充譯語官，譯從華言訖，僧鑑義等删定譯經潤文，便與之潤色。每聖節，進新經藏中，有《宋朝新經》是也，王荆公諸人皆嘗爲之。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七六《寺觀二》　太平興國傳法寺，在佑聖觀東。先是，東京太平興國寺有傳法院。紹興初，普照大師德明隨駕南渡，乞建院。淳熙二年，慧辨大師智覺奏請，始賜「太平興國傳法寺」額。淳祐七年，賜以御扁及「飛天法輪寶藏」六字。

元・李翀《日聞録》　譯經有使，潤文有官，其制近宋尚存。太平興國中置譯經院，延梵學僧翻譯新經，每歲誕節必進新經。佛滅度已幾年，而經乃有新經。

明・李濂《汴京遺迹志》卷一一《祠廟庵院》　傳法院。太平興國五年，詔於太平興國寺大殿西，度地作譯經院，中設譯經堂，東序爲潤文堂，西序爲正義堂。自是每誕節即獻經也。八年，改爲傳法院。按隋有翻經館，唐初亦有翻譯之事，元和後廢，太宗之置茲院，亦隋翻經館之遺意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八《道釋・譯經》　漢自摩騰首譯《四十二章經》，歷魏晉南北朝皆有翻經館閣，置譯經潤文之官，元和後廢。宋太宗復置譯經院。

又　《筆受》　唐世翻譯有筆受官，以朝臣爲之，佛陀多羅之譯《圓覺經》也，房融爲筆受是矣。宋太宗譯經院成，始用梵僧譯經，梵學筆受二人，譯經綴文二人，譯義八人，其後以清淨爲梵學筆受，自此其始也。

明・郭宗昌《金石史》卷一《唐懷仁集王逸少書聖教序》　按：唐宰相銜帶譯經潤文使，至宋不改。

清・凌揚藻《蠡勺編》卷三〇《賜僧道官》　宋元豐三年，詳定官制，譯經僧官有授試光禄鴻臚卿、少卿者。後以試卿者，改賜三藏大法師；試小卿者，賜三藏法師。又詔試卿改賜六字法師，少卿四字，並冠以譯經三藏。

度牒庫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四　（元祐四年冬十月）丙午，應在京及諸路見在未賣空名度牒，每道並作一百七十貫出賣，披剃錢在外。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六　（建炎三年八月）丙辰，詔祠部度牒改用綾紙，倣茶鹽鈔法，用朱印合用號，仍增綾紙工直錢十緡，通舊爲百二十緡，以尚書户部侍郎葉份兼權禮部侍郎提領措置，自治平末年始鬻度牒。李燾《長編》，熙寧元年七月戊戌注：前此未嘗書賣度牒，因前公輔言，表而出之。鬻度牒蓋始此年。案《實録》治平四年十月庚戌，賜陝西轉運使度牒千道，糴穀賑濟。此云始於熙寧元年，事亦相近。渡江後，軍興費廣，用度多仰之。舊以黄紙印造，故僞者易爲，至是户部郎中朱異等以爲言，始有是命。既而户部無見綾，乃改用絹。

又　卷四二　（紹興元年二月癸巳）翰林學士汪藻熊克《小曆》作兵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蓋誤。藻去年十二月已除學士。上馭將三説：一曰示之以法，二曰運之以權，三曰別之以分。大略謂：「【略】臣竊觀禁中有時須索，而户部銀絹以萬計，禮部度牒以百計者，月有進焉。人主用財須要有名，而使有司與聞。至於度牒，則以虚名而權實利，以濟軍興之用，誠非小補。幸無以方寸之紙捐以予人，而不知惜也。」

又　卷五一　（紹興二年二月辛未）詔諸路、州、軍遇天申節，仿舊試經，撥放僧道度牒，每三百人放一名。建炎末，權住試經。至是禮部員外郎、兼權祠部王居正言本部歲降諸路空名度牒各不下五六萬，而其間乃無一人緣試經者，揆之人情恐有未安，故降是旨。

又　卷一〇三　（紹興六年秋七月癸酉）詔新法綾紙度牒除換給使用

外，今後更不給降，應童行試經並權住三年，仍自今年爲始。先是，令諸路僧道人輸綾紙工墨錢十千，換給度牒，既而不復換，但令輸錢批舊度牒焉。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五〇《道釋門一・師號度牒・道釋令》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不得付司，當職官即時交受，每十道爲一封，書印訖付庫。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八 （熙寧元年秋七月）初鬻度牒。知諫院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饑、河決，鬻度牒以濟急。乞自今裁損聖節恩賜，以限剃度之冗。』從之。鬻度牒始自此。嘉祐至治平總十二年，給七萬八千餘道。熙寧初至八年九月，給八萬九千餘道。

又《卷二七 （大觀四年）夏五月，停給僧牒。毛注言：『天下僧尼，增舊十倍，凡數十萬人。祠部歲給度牒幾三萬。乞權住三年。』從之。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監當諸局》 度牒庫，在油車巷，掌僧道二流，承恩敕牒。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度牒庫》 高宗建炎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度牒庫印以『禮部度牒庫印』六字爲文。八月二十六日，詔：『文思院打背度牒、紫衣、師號官吏，專置一司管辦。可罷監官一員，預發遣歸本院。手分二人，減一名；工匠五人，減三人。合存留手分、工匠欲並撥歸度牒庫，令監官兼行主管。』同日，詔度牒庫專副、庫子四人並存留，抄寫人一名減罷。同日，詔度牒庫監官一員，今後遇闕，申朝廷差填。先是，從朝旨差權。故有是命。紹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詔：『度牒庫巡防兵士一十人，元係臨安府差撥，改於步軍司仿立定人數差破。』從本庫請也。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詔：『度牒庫仿舊拘收元減罷雕字匠一名，與日支食錢外，所有打背、裁剪、碾呀匠更不招置，遇造作即行和雇支食錢。』同日，詔：『度牒庫料次錢每料支錢二百五十貫文，令户部先次空審，直下左藏庫，限日下支給應副使用，續行審會。』同日，詔：『度牒庫上、下半年造限送比部驅磨，庫子仿舊以二人爲額。』同日，詔度牒庫復造度牒，其專知官等各添支別給食錢一季，於本庫料錢内支給，上曆除破，候住給降日住支。專知官、手分每名各二百文，庫子、工匠每名一百文，巡防軍兵每名各十文，書寫楷書每名二百文。孝宗隆興元年五月一日，詔隨龍武翼郎張玘特添差監度牒庫，理任、請給等並仿正官例支破。乾道六年二月二十日，禮部言：『見管度牒數少，得旨製造一萬道准備支用，尋行下度牒庫勘會，合用綾三百四十四匹。自今本庫見在綾紙數少，乞下工部責限文思院織造，合行收買紙劄、朱紅、麪、炭物料，並顧工食錢若干，下户部取會行移，必致淹緩，乞户部先次作空審支降施行。』從之。

淳熙十年九月八日，度牒庫言：『元降指揮常椿管度牒一萬一千道，今來節次支取，止管一千九百六十一道，乞賜指揮施行。』詔禮部將前項已支用度牒並照元降指揮補造圓備，仿數椿管。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度牒庫言：『元降指揮常椿管度牒一萬四千道，今來節次支取，止管六百六十七道。』詔禮部將前項已支用度牒，並仿數補造椿管。十二月九日，詔度牒庫減兵部士二人。以司農少卿吳煥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淳熙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度牒庫言：『本庫椿管度牒一萬四千道，節次支降過八千二百一十三道，見管二千一百八十七道，合行製造補還椿管元數。』詔禮部將前項已支用度牒並仿數補造椿管，餘照應節次已降指揮施行。紹熙三年閏二月三日，中書門下省言：『亡僧道度牒近年申繳數少，顯有弊倖。』詔禮部鏤板遍牒諸路州軍守臣、通、簽判，將事故僧道度牒常切括責拘收，逐旋據數申繳，毋容隱匿洗改作弊。如州軍奉行減裂，致有前項弊倖，即提刑司覺察，具名以聞。

論説

宋・胡宏《胡宏集》卷二《上光堯皇帝書》 二聖北征，皇宗遠徙，陛下巡遊，靡克有定，則祝聖之效安在乎？盜賊蠭起，賊殺人父兄子弟夫婦，流血成川，死于鋒鏑者以億萬計，則救度一切衆生之效安在乎？其爲欺妄，豈不昭明！而或者以爲朝廷固知其無用，而度牒之入亦有助于國家。且度牒一時之得幾何，而農工商賈之子孫既爲其徒，則不耕而食，不織而衣，高堂大厦，雕鏤文章，以自居處，役徒衆，致滋味，以自奉養而終其身，其費豈特十倍度牒哉！

宋・史浩《鄮峰眞隱漫録》卷七《論歸正人劄子二》 今北人將片紙來者，即與官，僧道雖無度牒，但持戒牒來者，即與度牒。若敵國設計，多作僞告僞牒，源源而來，上則竭國力以禄養歸正官，下則陰壞度牒之法，我尚爲有謀也哉？【略】中國士民欲爲僧道者，由買度牒以至書填受戒，非四五百千不可，而歸正僧道則一切不問，是生於敵境者何其幸，而

生於王土者何其不幸耶！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　（淳熙四年冬十月）臣留正等曰：「剌民爲兵，鬻民爲僧，皆非古也。世變之極，兵民分爲二，致兵固已病民矣。又因兵而財用不足，藉度牒以給之。一人爲兵，供之者十人。既未能革養兵之弊，又殿民以棄南畝游手日衆，農民日削可不念哉！聖語首及於此，其意深矣。」

藝文

宋・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一五《送賢師往瀘州爲兩驅烏乞度牒錢頌》　一鳳將兩雛，往乞五色羽。誰有大勢力，成此拮据心。若無出家心，勤苦難成就。俱令發弘誓，誰不起慈悲。

宋・李昴英《文溪集》卷一七《行者了寬等題錢買度牒疏四章》　已辦僧心，未圓僧相。纔得方兄，便成和尚。

作佛何曾要裹纏，頂門尚欠世間錢。舍身者與舍佛者，選佛場中化有緣。

作佛本無相，爲僧卻要錢。豈無人割捨，爲結惡因緣。

即心是佛，見性成僧。無奈世緣，要二尺綾。

宋・釋居簡《北磵和尚外集・龍游行者求僧》　爲僧要度牒，此理與古背。是眞出家兒，俱付形骸外。千里在初步，百進須一退。索性吵叢林，東倒復西擂。

明・佚名《詩淵・[宋]趙希逢〈和寄宗上人〉》　早欲投閑林下坐，苦無度牒與袈裟。在家儻若謝靈運，薄酒須知也勝茶。

雜録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四　紹興中，軍旅之興，急於用度，度牒之出無節，上户和糴所得，減價至三二十千。時有「無路不逢僧」之語，覺、果、了諸人，皆青出藍者，每人會下不啻一二千人，徜徉江浙間，士夫富室巨家爲之傾動，小民亦信向，佛法之盛，無出斯時。東坡云「殆非浮屠氏之福」者，是也；果之南遷，亦坐此。後禁度牒，二十餘年間，僧徒消爍殆盡，福建諸寺多用保甲看管。今度牒賣八百貫，人競買之。守之以堅，眞良法也。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　熙寧元年七月戊戌，知諫院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饑、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請自今恩賜度牒皆減半，從之。《注》，前此未嘗書賣度牒，因公輔言，表而出之。鬻度牒蓋始此年。按《實録》，治平四年十月庚戌，賜陝西轉運司度牒千，糴穀振濟。此云始於熙寧元年，蓋誤。

明・茅元儀《暇老齋雜記》卷二　宋時度牒價甚重，深足濟用。惜本朝低其值，且濫竊者衆，失此大利，而又長異端，恣姦强。宋時貴至三百緡，東坡請定州修營亦二百緡，杭州發賑則一百七十緡，然在杭州請修廨宇便乞二百道，今人敢請以三四萬金爲修廨之費乎？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三《度牒寺廟》　《東坡全集・雜記人物》云：「秦太虚有意爲宰，交游間三十人，每人十千爲祠部牒，令鍾守素出家。」是宋元祐間度牒，有定價三百千也。章俊卿《羣書考索・後集》：「元豐七年引著令度牒每道爲錢百三十千，夔路至三百千，以次減爲百九十千。」【略】南宋紹興三年閏二月甲寅，則定僧道度牒價至八百千，蓋免地税、免役文憑也。其用之以募兵，以修河隄，以賑饑，以給俸餉，以充使臣路費，以賞賜近戚幸臣，如金幣。

僧正司

綜述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二二《海月辯公眞贊》　錢塘佛者之盛，蓋甲天下。道德才智之士，與夫妄庸巧僞之人，雜處其間，號爲難齊。故於僧職正副之外，別補都僧正一員。簿帳案牒奔走將迎之勞，專責正副以下，而都師總領要略，實以行解表衆而已。然亦通號爲僧官。故高舉遠引山栖絶俗之士，不屑爲之。惟清通端雅，外涉世而中遺物者，乃任其事，蓋亦難矣。

宋・釋元照《芝園集》卷上《温州都僧正持正大師行業記》　郡倅唐

公彀舉師爲僧判，次遷副僧正。郡守張公濟性嚴少交游，待師獨厚，又遷都僧正，給帖令揭額爲十方律院。郡守楊公蟠知師公正，凡僧門事盡委處斷，仍爲親書額字，贈《毗尼講堂詩》，見于《永嘉百詠》。大夫吴公君平讚師畫像，盛稱其美。自僧判至都正，掌握教門二十餘年，略無遺缺。數以病辭，後方獲免。

宋・釋贊寧《大宋僧史略》卷中《立僧正》 今天下每州置一員，擇德行才能者充乏，不則闕矣。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五〇《道釋門一・受戒》 《道釋令》：諸未受戒僧、尼遇聖節，執度牒赴僧司驗訖，州委職官一員審驗，委無僞冒，聽諸開壇所受戒，給六念訖，本州出戒牒，並以度牒、六念連粘，用印。仍於度牒内注給戒牒年月日，印押給訖，申尚書禮部。諸尼受戒於尼院，僧綱不得相攝。

藝文

宋・趙抃《清獻集》卷五《和前人書僧正院壁》 爲憂圓教祖風摧，雨墜天花夜講開。會得王公題壁意，入塵摩詰是如來。

又《送海印長老赴峨眉都僧正》 歸根落葉舞秋風，入蜀分攜瀫水東。欲别何煩示圓相，普賢今作主人翁。

雜録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六《濟州衆等寺新修大殿碑并序》 建隆初，爰自上國，來歸故鄉，仍補管内僧正。師一心住持，戮力完葺。

清・黄瑞《台州金石録》卷二《[宋]釋景尭〈宋玉溪院龍王記〉》 管内都僧正、都監壇選練、明智大師、賜紫景堯。

又 卷三《宋澄靈院記殘石》 管内副僧監、賜紫若舟篆額。

又 卷四《[宋]有威〈宋正眞院記〉》 管内僧正、監壇、選練傳教、賜紫公濟大師若舟篆額。

清・李遇孫《括蒼金石志》卷三《[宋]釋普祥〈處州麗水縣敕賜普照寺記〉》 寺主沙門喜從、知浴沙門遇乘施石，當寺尊宿、城下管内都僧正、兼仿監檀長、講經律論沙門德宣立石。

清・劉喜海《金石苑》卷三《宋富樂山興教禪院使帖并開堂記》 使帖：據僧司狀申准：使帖指揮，仰據都僧正、賜紫承雅與在州僧俗等狀，乞請富樂山敕賜興教禪院賜紫僧智海和尚升堂爲衆傳法住持，如無違礙，卽仿申照會僧司，仰准帖命指揮下富樂山敕賜興教禪院照會去訖。緣上件僧智海和尚未蒙使州出給補帖，具狀申乞指揮□智海補帖，付僧收執，開堂照會者。右具如前，檢會昨據都僧正，賜紫水承雅僧俗等列名狀稱：伏覩富樂山敕賜興教禪院自先長老開立山門，廣隆佛宗，□□□説法指迷。後十數年，其法嗣有智静和尚上堂傳法。【略】臣不敢專擅，具□□告乞指揮使州尋行□下僧司，仰仿前申都僧正賜紫□僧俗等狀所請富樂山敕賜興教禪院□和尚升堂傳法自持，如無違礙，卽仿申照會去訖，人□僧司副□所申事□，事須給帖，付智海和尚□收執，一仿□僧正賜紫□并僧俗等所請，於富樂山敕賜興教禪院升堂爲衆□法住持。時大宋元豐肆年叁月拾壹日帖。

司戶參軍樂□權録事參軍□□。

軍事推官王押。

朝奉大夫、通判軍州事□押。

朝奉大夫、知軍州事王押。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一九《衢州大中祥符寺大悲觀世音菩薩閣記》 衢州大中祥符寺大悲觀世音菩薩閣故在寺之東序，自天聖以來，再成再毁，未有繼而興之者。紹興二年，管内僧正妙空大師用良始募檀施，益以私財，作菩薩像，又作大閣覆之。

清・陸心源《吴興金石録》卷六《[宋]釋慈梵〈宋湖州飛英寺浴院記〉》 募緣都勾當、管内僧判官、講經律、充監壇選練事、醫學賜紫清表。

又 卷九《報恩光孝禪寺賜田免稅公據碑》 今出給公據，付報恩光孝寺收執，永遠爲照，不管損失。

乾道二年日給。

右迪功郎、縣尉、主管學事吴。右迪功郎、主簿、主管學事黄。右承議郎、知縣丞、主管學事趙。右奉義郎、知縣主管學事勸農事，賜緋魚袋郭。□□節度判官廳公事□僧正司，仰詳省符内備坐敕命指揮□□符到。

隆興二年日下。

宋・扈仲榮編《成都文類》卷三八《[宋]侯溥〈壽寧院記〉》 巽、復皆言行謹厚人也。復今爲都僧正，而求予記，因書其本末云。熙寧元年記。

宋・釋宗曉《四明尊者教行録》卷六《使帖延慶寺》 據經知禮等經州著狀稱：慮將來別有徒弟不悉事由，謂仿別院徒弟繼續體例，妄生干執，有妨名行僧傳教住持，乞再録因仿聞奏，明降敕旨下本院，永作十方住持，長演天台教法者。州司緣已曾申奏，明準聖旨指揮訖，遂具備狀帖僧正司，仰詳中書劄子内聖旨，疾速分析久例具結纜。文狀供申，續據僧司申：今撿本州天童山景德寺、大梅山仙居院兩處亦是十方住持。即仿得上項江南、湖南道山門體例。如勘會天童大梅兩處不是十方住持，即甘深罪者。已於今月二十四日帖本院，仰詳昨來所降聖旨幷此來僧正司分析到天童、大梅兩處體例施行去訖。今所再據沙門知禮、異聞著狀稱：欲備寫聖旨幷前後使帖鐫上石碑，永作十方傳教住持程式。乞降指揮等事，事須帖延慶院，仰詳聖旨及前後使帖指揮，備到僧正司分析體例，任便施行，勿至有遺。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十七日帖。

觀察推官邵押。太常博士、通判軍州事成押。太常博士、知軍州事康押。徒弟僧尚閑句當樹立。紹興二十六年歲次丙子十二月一日，住持傳天台教觀賜紫覺雲大師智連重立。

宋・釋宗曉《寶雲振祖集》卷一《使帖》 州帖傳教院：今月五日准敕黄，明州奏准敕分析到傳教院見在殿宇房廊一百餘間，佛像七十事，主客僧五十八人，開寶元年罷建奏聞事，牒奉敕，宜賜「寶雲禪院」爲額者，右具如前，已帖僧正司知委訖。事須帖本院，仰准敕命指揮。

太平興國七年六月七日押。

宋・岳珂《鄂國金佗稡編》卷一五《賜褒忠衍福禪寺額敕》 尚書省録：禮部狀：「【略】照得繳到省劄内，有令岳甫别行指占寺院充功德院。尋勒僧正司供具去後，據僧正司申到嗣秀王師禹乞長慶山興化院充功德院體例，以長慶崇福院爲額，亦是朝廷特降旨揮放行。本部續據岳珂狀，乞以褒忠衍福禪寺爲額。緣有逐項指揮，今勘當上件事理，合取自朝廷旨揮施行。謹連元狀并省劄二道，伏候指揮。」

清・阮元《兩浙金石志》卷五《[宋]釋惟白〈明州桃源保安院大界相碑并序〉》 管内副僧正、傳教德偕闍梨秉大界羯磨。【略】

管内都僧正兼監壇選練、講經論、賜紫慎矜。管内副僧正、長講天台經論、法雲大師、賜紫在中。管内僧判官、知壇塲功德事、廣教大師賜紫道來。

又 卷一一《宋高麗寺尚書省牒碑》 尚書省牒，前住持平江府華嚴寶塔教院僧清遠：

牒奉敕，宜差住持臨安府南山高麗慧因教寺。牒至準敕，故牒。

寶慶叁年正月日牒。尚書省印。

參知政事薛押。少師右丞相魯國公押。

尚書省牒僧清遠。尚書省印二。

臨安府狀：准尚書省批送下南山高麗慧因教寺知事僧慧機狀，本寺住僧如訥已於拾貳月貳拾伍日歸寂，切緣本寺目今期懺在即，難以久缺住持，乞付臨安府下諸山，公定期集有道行講人前來住持，後批送臨安府公定伍名，申尚書省。本府除已遵稟指揮送僧司集諸山，公定伍名申府去後，今據僧司申繳上天竺靈感觀音教寺住持僧思義等申，集諸山禪講，就上天竺寺白雲堂雲集，公定期集□僧清遠等五名：一□住持平江府吳江縣華嚴寶塔教院僧清遠，一見住持紹興府□□□教寺僧如介，一前住持嘉興府華亭縣□□教院僧懷□，一前住持紹興府如意教院僧宗□，一見住持嘉興府□□□福教院僧□果。其□僧各有道行，堪充于内點差前去住持。思義等同諸山禪講保明是實，乞備申施行。本府據申述合行具申朝廷施行，伏候旨揮。正月貳拾叁日奉聖旨仿□僧清遠，今尚書省出給敕牒。付南山高麗慧因教寺。寶慶叁年正月貳拾叁日。行尚書省印一。

少師右丞相魯國公押封。尚書省印二。

又 卷一三《宋城東慈雲院部據府帖碑》 行在尚書禮部：據慈雲院住持僧崇寧狀：右，崇寧本院荒蕪，數僧同住，額係十方常住素無田產。自崇寧戊午年内恭奉聖旨指揮行下使府給帖充應住持，入院之初，常住應千動用什物皆爲前住僧搬挈一空。崇寧竭力置辦，將週遭欹斜破屋修葺一新，止有鐘樓輪藏，次第重建，稍成倫序。竊見本院柴拾年内，捌易住持，無非毀壞，常住全不以修造爲念。今崇寧非敢固執住持，竊恐復有夤緣之人前來破壞，委是可惜。近覩小隱、竹閣、玉泉、法雨等處，元係十方去處，後緣脩造，僅成次第，深慮他日爲十方人廢壞，尚改作徒弟永充

甲乙住持。況崇寧荒蕪小院，欲照此例乞台判送案行下臨安府，將本院照小隱等例改作徒弟永充甲乙住持，仍給據付本院照應永遠香火，祝延聖壽，爲國焚修，實出主盟之賜。候台旨奉判呈，尋呈奉判送僧司契勘申本部，除已送僧司契勘申部去後，據臨安府都僧正司申准尚書禮部台判送下慈雲院住持僧崇寧狀，乞將本院照竹閣、資國、法雨等處改爲甲乙徒弟院事，本司承準指揮，照得慈雲院坐落仁和縣馬婆巷，元係十方教院，單丁去處，近因僧崇寧住持以來修葺整頓一新，安著僧行，爲國焚修，頗成次序，今來崇寧經省部陳乞，欲照竹閣、資國等寺改爲甲乙永遠住持，即與前件體例壹同，契勘是實，所合具申尚書禮部，取自指揮施行申部候指揮。尋呈奉判，備僧司所申下仍示本部除已符臨安府，仰照省符內所判事理施行外，須至指揮。

右出給告示付慈雲院住持僧崇寧，仰收執照應。景定肆年十月。尚書禮部之印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五〇《道釋門一・試經撥度》《保奏守掌金寶牌聖祖殿供養物年滿乞度道童狀》

某州據道正司狀，據天慶觀主首某人狀云云，仍備所乞道童脚色。右檢准令云云，尋帖道正司勘會到某人，係知事道士，無知事道士可輪，仿舊守掌者，亦具事因。

具官臣姓名點勘

年月日仿常式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五・宮觀》 嘉泰元年四月十九日，詔可將潛邸府改克開元宮，幹辦官差毛居實，今後作人內內侍省，窠闕比附太一宮作上等，三年替，既而居實仿太一宮體例裁減條具。【略】一，早晚焚脩合用道衆，照得太一宮額，管道士三十五人，今乞減二十一人，止差一十四人，於內外宮觀踏逐指差有道行道士赴宮，仍不隸道正司所轄。并免諸處差借，如日後遇闕，仿此施行。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七 （重和元年）六月乙卯，御筆：『應天下神霄玉清萬壽宮並不隸道正司，令逐路提舉官管勾。』

雜録

清・陸耀遹《金石續編》卷一九《[宋]高之問〈重修天慶觀記〉》

管內副都道正、副知天慶觀事臣陳天一。

管內都道正、知□□觀事兼管轄。

清・楊世沅《句容金石記》卷五《崇禧觀碑》 山門都道正、上清三景法師、住持、賜紫笪淨之。

清・繆荃孫等《江蘇金石志》卷一六《朝旨蠲免天慶觀道正司科敷度牒省劄部符使帖》 尚書省劄下平江府并兩通判廳：

平江府管內都道正、主管教門事、知天慶觀兼管轄住持事陳天一狀：天一觀司，昨自祥符年恭奉眞宗皇帝賜額立觀，兼管道正司，專一崇奉聖祖神御及特賜敕命五寶鑄成昊天上帝金寶牌。宣和年恭奉宸翰特免科差徭役等係御筆，如違以大不恭論。淳熙年，恭奉孝宗皇帝賜錢，建造三清大殿簷衣先生庵宇，親灑宸翰『金闕寥陽寶殿通神庵』九字。隆興元年十一月，准漕臺備准省部符，十月十六日三省同奉聖旨除天慶觀仍牒道正司，係崇奉祖宗香火去處，特與蠲免科敷、科買，其餘寺觀並不免，已關合屬去處訖。近年被官司更不照天慶觀道正司止是掌管教門事務，應辦十節朝拜，啓建聖節道場，迎接到任官員，不時非泛祈禱，委是重難。與其他寺觀事體不同，不當違制科買度牒，追擾逼勒。天一賫出宸翰省符，置而不問，視爲文具。遂經本府陳訴，蒙鄒郎中、楊尚書酌見情理，免行科擾，將度牒發下六縣，徑責其他宮觀，尚有通判兩廳未肯遵從。天一已經户部陳乞，得蒙台判符本府關牒通判一體施行。切恐本府兩通判廳未便遵從省部符命，日後必致科抑，天一謹將元賜宸翰并省部符劄石刻，録白連粘在前，伏望鈞慈照累朝聖旨宸翰指揮，蠲免天慶道正司科敷、科買事理，特賜劄下平江府并兩通判廳及本觀遵守，照應蠲免，庶使得以安衆，伏候

指揮。

户部供到狀：本部契勘近據陳天一狀：觀司昨自祥符年間恭奉眞宗皇帝賜額立神御敕命，宣和七年恭奉皇朝寶墨免科差徭役等事御筆，如違以大不恭論。淳熙年内，恭奉孝宗皇帝賜錢建殿，宸翰『金闕寥陽寶殿』。隆興元年十一月内，准漕臺牒備准省符，三省同奉聖旨曰，除天慶觀道正司係恭奉祖宗香火去處，特與蠲免科敷、科買。其餘寺觀並不免科敷，已闕合屬去處訖近年被官司當例科買度牒，恐嗈責領，稍違追捉正身若楚，遂賫出宸翰公據，視爲文具。天一經本府陳訴，蒙鄒郎中楊尚書酌見情理，免行科擾，將度牒發下屬縣。唯獨兩通判廳仍前逼令科買度牒，不時追擾。伏乞嚴限，符本州兩通判廳遵照累降聖旨，蠲免天慶觀道正司科敷、科買度牒，仍乞照本府見行徑自行下屬縣責付其他宫觀科買，庶得安迹。本部除已符平江府關牒通判一體施行外，申聞事已劄下平江府，照户部已行事理行下通判廳一體施行外，右劄付平江府天慶觀道正司照會。準此。

端平元年肆月叁拾日。

四截：

右給帖天慶觀道正司，仰照會。

端平元年五月日帖。

儒林郎、平江府觀察推官萬案。

承直郎、平江軍節度推官葉川。

承議郎、僉書平江軍節度判官廳公事趙□。

朝散郎、特添差通判平江軍府事趙□。

朝散大夫、通判平江軍府事張□。

中大夫、秘閣修撰、兩浙西路提點刑獄事兼知平江府趙□。

端平元年太歲甲午六月二十日丁亥立石。

知庫道士邢純直歲道士杜□。

監齋道士朱洞煥上座道士嚴守柔。

管内道判、同管教門事兼監天慶觀事鄒師吉。

管内副都道正、主管教門事、副知天慶觀事余可以。

管内都道正、主管教門事、知天慶觀兼管轄住持。

使府公牒所帖報。缺

右，今帖天慶觀道正司應

端平元年六月日帖

使

遼朝宗教事務管理機構分部

左右街僧録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七《聖宗天輔皇帝紀》（太平十年）燕京僧録亦犯眞宗諱，敕更名圓融。

清・厲鶚《遼史拾遺》卷一〇（太康）十八年，敕授上京管内都僧録，秩滿，授燕京管内左街僧録，屬鼎駕上仙，驛徵赴闕。今上以師受眷先朝，乃恩加崇禄大夫、檢校太保。次年，加檢校太傅、太尉，師搜訪闕章，聿修睿典，撰《往生》集二十卷進呈。

雜録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五三《京西戒壇寺陁羅尼幢并記》 邑人、前管内左街僧録、淨慧大師、賜紫沙門裕方，邑人、前東京管内僧録、詮論大師賜紫沙門裕企。

又《〔遼〕嚴甫〈憫忠寺石函題名〉》 故燕京管内懺悔師、鈔主、崇禄大夫、守司徒、慈智大師、賜紫沙門覺晟。

故懺悔主、燕京管内左右街都僧録、崇禄大夫、守司徒、聰辯大師、賜紫沙門善製。

□燕京管内左右街僧録、提點宏法竹林、揔覺大師、賜紫沙門惟道。
□□燕京管内左街僧録判官、寶集講主、覺智大師、賜紫沙門文傑。

又《憫忠寺舍利函記》　功德主、燕京管内左右街都僧録、崇禄大夫、檢校太師、行鴻臚卿、聰辯大師、賜紫沙門善製。

又《〔遼〕釋志才〈涿州雲居寺續秘藏石經塔記〉》　右街僧録、通慧圓照大師善定校勘刻石。

又《〔遼〕德麟〈慈悲菴大德幢記〉》　門人、管内左街僧録判官覺智大師，賜紫沙門文傑。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二二《〔遼〕邢希古〈易州太寧山淨覺寺碑銘大安二年〉》　今繼吕上人綱紀其事者。有弟子講經興慈大德賜紫諦航，前燕京左街僧録判官文勝大師賜紫義銖。

又《〔遼〕鄭惟産〈高麗智光國師塔銘〉》　（重熙）授僧統。【略】（咸雍三年）陛上則震悼，尋遣左街僧録。【略】

《滿洲金石志》卷二《中京諸寺沙門施捨題名》　中京管内都僧録、崇禄大夫、檢校太傅、演妙大師、賜紫沙門施錦攔僧衣壹對□。中京管内僧録判官、謹行大師賜紫□□施錢兩貫文僧雲。

《全遼文》卷九《沙門弘覺墓記大康二年》　弘法寺前管内都僧録、弘覺大師、賜紫沙門釋。大康二年三月三十日乙時掩閉訖。

又　卷一〇《涿州石經山雲居寺辯正大德石塔記殘文乾統七年》

按：文前題「大遼燕京涿州石經山雲居寺前中京管内僧録判官、辯正大德、賜紫沙門石塔記」一行三十二字。

又《〔遼〕南抃〈普濟寺嚴慧大德塔記銘乾統七年〉》　大康元年，年二十有五剃落，禮甘泉普濟寺右街僧録判官、儀範大師諱非覺者爲師。

又《〔遼〕釋即滿〈妙行大師行狀碑乾統八年〉》　門人左僧録道謙等徒衆，當代英玉無瑕。

又《陳國別胥造經題記天慶元年》　提點前右街僧録判官、賜紫沙門善定。

又　卷一二《殘碑捐施名銜》　中京管内都僧録、崇禄大夫、檢校太傅、演妙大師、賜紫沙門施錦欄僧衣壹□□。中京管内僧録判官、謹行大師、賜紫施錢兩貫文。僧雲淨、僧智蠲。

西夏宗教事務管理機構分部

綜　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失職寬限變告門》　國師、法師、禪師、功德司大人、副判、承旨、道士功德司大人、承旨等司中有職管事限度者一日起至十日，寺檢校、僧監、衆主二十日期間當報所屬功德司，使定寬限度，二十日以上則當告變。國師、法師、禪師等司内不管者，徑直當報中書，仿所報次第限之。

又《官軍敕門》　一、諸寺僧監司者可請印，變道中不得請印。【略】

司印：【略】

僧監、副、判、權首領印等銅重九兩。【略】

一、前述司印，官印者【略】僧監副、判、權首領印一寸七分。

又《司序行文門》　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仿條下所列實行。【略】

次等司：【略】僧人功德司、出家功德司、【略】道士功德司。【略】

一、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仿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此等司：【略】

一司道士功德司一正、一副、一判、二承旨。

二種功德司六國師、二合管：

在家功德司四副、六判、六承旨。

出家功德司：

變道提點六

承旨六。【略】

一、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仿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

三種功德司。【略】

一、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

七司六：在家功德司【略】

四司二：出家、道士二功德司

又　卷一一《爲僧道修寺廟門》　一、僧人、道士所屬行童中，能誦《蓮花經》、《仁王護國》等二部及種種敬禮法，梵音清和，則所屬寺僧監、寺檢校等當轉，當告功德司，仿次當告中書，當問本人及所屬寺僧監、副判、寺檢校、行童首領、知信等，令尋擔保只關者。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二二《感通塔碑銘》　天祐民安五年歲次甲戌正月甲戌朔十五日戊子建。【略】慶寺都大勾當銘賽正褒挨黎臣梁行者也，慶寺都大勾當卧則囉正兼頂直囉、外母囉正律晶賜緋僧卧屈皆，慶寺監修都大勾當三司正右廂孽祖乩介臣埋馬皆，慶寺監修都大□當行宮三司正兼聖容寺、感通塔兩衆提撵律晶賜緋僧藥乜永詮，修寺准□吴□行宮三司正湊録臣吴没兜，修塔寺小監行宮三司正栗銘臣劉屈栗崖，修塔寺小監崇聖寺僧□□緋僧令介成庞，護國寺感通塔番漢四衆提撵賜緋僧王郎征遇，修寺諸匠人監感通塔漢衆僧正賜緋僧酒智清，修塔寺監石碑感通塔漢衆僧副賜緋僧□智宣。

明・管律「嘉靖」《寧夏新志》卷二《仙釋》　未濟尚師，河西人，通五學，爲西夏釋氏之定，稱爲祖師。

金朝宗教事務管理機構分部

僧録司

綜　述

宋・洪皓《松漠紀聞》　胡俗奉佛尤謹，帝后見像設皆梵拜。公卿詣寺，則僧坐上坐。燕京蘭若相望，大者三十有六，然皆律院。自南僧至，始立四禪曰：太平、招提、竹林、瑞像。貴游之家，多爲僧衣盂，衣鉢也。甚厚延壽院，王有質坊二十八所。僧職有正副判録，或呼司空。遼代，僧有兼官，至檢校司空者，故名稱尚存。出則乘馬佩印，街司、五伯各二人前導。凡僧事無所不統，有罪者則撻之。其徒以爲榮。出家者無買牒之費。金主以生子肆赦，令燕雲汴三臺普度，凡有師者皆落髮。奴婢欲脱隸役者，纔以數千屬請，即得之，得度者亡慮三十萬。舊俗，姦者不禁，近法益嚴，立賞三百千。它人得以告捕，嘗有家室。則許之歸俗。通平民者，杖背流遞，僧尼自相通，及犯品官家者，皆死。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六《浮圖》　浮圖之教，雖貴戚、望族，多捨男女爲僧尼。惟禪多而律少，在京曰國師，帥府曰僧録、僧正，列郡曰都綱，縣曰維那。披剃威儀與南宋等，所賜號曰『大師』，曰『大德』，並賜紫。

國師，在京之老尊宿也，威儀如王者師。國主有時而拜，服眞紅袈（沙）[裟]，升堂問話，講經與南朝等。

僧録、僧正，帥府僧職也。皆擇其道行高者，限三年爲任，任滿，則又别擇人。張官府，設人從。僧尼有訟者，皆理而決遣之，並服紫袈裟。都綱，列郡僧職也。亦以三年爲任，有師號者賜紫，無者如常僧服。維那，縣僧職也。僧尼有訟者，杖以下決遣之，杖以上者並申解僧録、都綱司。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二五《[金]趙渢〈幽棲寺重修大殿記并陰〉》　東平府管内僧録判官、知教門事、崇業大德定德立石。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卷三《[金]張汝能〈光禄大夫張行願墓誌〉》　生二男：長爲僧，曰慧休圓通辨正大师，前東京管内都僧録。

又　卷三《上京寶勝寺前管内都僧録寶嚴大師塔銘誌》　至定三季，敕賜紫衣詮圓大德。至定四季，榮遷本□都僧録判官，受傳妙大德。至大定七季，改受都僧録。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别録》卷下《[金]廣善〈中都大昊□寺妙行大師碑銘并序〉》　門人、故提點前管左街僧録判官、大師、賜紫沙門卽遵。門人、故提□□内左街僧録判官、普濟大師賜紫沙門卽均。門孫、故文通大師、賜紫沙門圓理。門孫、故提點前管内左街僧録、傳□善德大師賜紫沙門圓因。

門曾孫、點前管内左街都僧録、傳戒通玄妙覺大師、賜紫沙門善果。門曾孫、提點傳戒通微大師、賜紫沙門善著。門曾孫、提點前管内右街都僧録判官、傳戒圓通大師、賜紫沙門善穎。

清・沈濤《常山貞石志》卷一三《[金]鞏伯壎〈奇石山磨崖記〉》 記後銜名可辨者有河北西路都勘五字判□、特授賜紫達□大□□善應。【略】案：正定龍興寺大定二十年《廣惠大師經幢銘》云，師皇統二祀保充副録，二僧列銜，是河北西路都僧録判官無疑，都僧録爲帥府僧職，判官即其屬員，《大金國志》有僧録，而無都僧録，及判官北，其漏略矣。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九《[金]釋了覺〈香積院涅槃會碑〉》 文辯大德、汾州管内都僧政、講經論、賜紫沙門慶靖。汾州管内都僧判官、講經論沙門崇珎。知文書僧修智、表白僧宗教。大金皇統六年歲在丙寅四月八日立石。【略】

按：【略】末僧銜，有汾州都僧判官，此亦一時之制。

道録司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六《道教》 金國崇重道教，與釋教同。自奄有中州之後，燕南、燕北皆有之。所設道職，于帥府置司，正曰道録，副曰道正，擇其法籙精專者授之，以三年爲任，任滿則别擇人。其後，熙宗又置道階，凡六等，有侍宸、授經之類。諸大貴人奉一齋施，動獲千緡。道教之傳有自來矣。

元・李道謙《甘水仙源録》卷三《[金]王鶚〈玄門掌教大宗師眞人道行碑銘中統三年〉》 丁亥秋七月，師既仙去，清和嗣教，以公爲都道録兼領長春宫事。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二〇《太清觀牒》 尚書禮部牒：平陽府都道録、特授沖和大師、賜紫郭詡之狀，告解州聞喜縣美陽鄉宋村有道院一所，自来别無名額，已納訖合着錢数，乞立觀名，勘會是實，須合給賜者。

牒奉敕，可特賜太清觀。牒至准敕，故牒。

大定三年四月初八日，令史向昇押。主事安假權郭押。奉議大夫、行太常博士、權員外郎劉押。

中散大夫、行員外郎李。

宣威將軍、郎中耶律。

又 卷二二《[金]毛麾〈平陽府浮山縣天聖觀重修紀聖碑亭記〉》 沖和大德道録判官翟洞眞，玄通大德、道録、賜紫史玄德勸緣。

都綱司

綜述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一三《[金]李廷訓〈白龍潭聖水感應記承安四年〉》 問：『郡中有超化寺否？』對曰：『副都綱僧福連即超化寺僧。』【略】命行管城令、懷遠將軍夾谷同副都綱前詣柏崖山，謂副都綱曰：『聖境殊勝，非我見聞。』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二〇《硤石山福嚴禪院鐘識》 管内都綱沙門善詮，儒林郎晉城縣薄尉陳師顔。

又 卷二一《[金]趙爲〈慈雲院碑〉》 太平禪院前都綱、講經論傳戒沙門法益，管内都綱、知教門事釋喜庸。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二四《龍泉院使帖》 使州：據都綱司狀申，據梁縣第二都龍泉院主僧智隆狀，告爲本院係安下往來十方僧衆，本院居於村外，有老弱殘疾僧人不測病患，故疾雖請醫人看治，緣本院離州三十餘里，申覆艱難，兼寶豐縣香山院離縣三十餘里，亦係十方

禪院，遇有僧人病患，亦係本院請醫人看治。如或死亡，一面對衆看驗殯埋，將度牒繳申，乞仿香山例申乞指揮，須至行下。

右帖都綱司，仰照驗更切契勘所申委是詣實，別無違礙。今後遇有病患，僧人差人請醫，取責口詞，在意醫治，須管痊可，設或死亡，即仰對衆子細看驗，如委是因疾身死，別無他故，取責鄰伴及同行并主僧執結保明文狀。一面如法殯埋訖，仍將死僧拋下衣鉢斟量分數唱喝追薦外，將餘上衣物、金銀等開具名件，委無隱漏，同度牒從本司仿例批鑿，准上執結保明，差信實相當，僧申解前來，赴本州以憑照□繳□施行，不得違錯。大定三年六月初八日，帖使押都綱司准使帖在前者，右具如前，今□帖連付龍泉院主僧智隆收執永遠照使施行。大定三年六月日給付。

管内都綱押。

發賣所（出賣所）

綜　述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五五《尚書禮部牒莊嚴禪寺》　尚書禮部牒：尚書戶部差委京兆府發賣所據京兆府高陵縣慶安鄉幡千村院主僧法淳、善江、宗昉狀，告見住本院自來别無名額，已納訖合着錢參（伯）［佰］貫文，乞立莊嚴禪寺名額，勘會是實，須合給賜者。

牒奉敕，可特賜莊嚴禪寺。牒至准敕，故牒。

大定四年五月日。【略】

按：大定初年寺觀納錢請賜名額之事，《金史》無考。今所得於陝西者，凡十四碑文，稱『尚書禮部牒』，是牒由禮部發也。又稱『尚書戶部差委某州發賣牒』，是戶部設官差，委外州發賣牒文也。《金史・百官志》，戶部既無發賣所之官，禮部亦不載牒文格式及發賣錢數，但詳僧尼道女冠限度試經之數與夫中選給據之法而已。據同官縣《靈泉觀記》云，大定初，王師南征，軍須匱乏，許進納以賜宫觀名額。若然，則是大定初權宜設置之事，非常制也。十四碑中，在長安者五碑，在涇陽者七碑，在同官者一碑，在高陵者一碑。似其制獨行於陝西，殆即辦軍須之所也。其牒起於大定二年，迄四年。是時，世宗初即位，用兵契丹，因暫行此制，想四年以後，即停也。牒文之式不一。大定二年，祇稱陝西各路轉運司；三年以後，則有尚書戶部差委京兆府發賣所，又有差委耀州發賣所，是發賣所始於三年，而各州皆有也。其錢數，大定二年但云『已納訖合着錢數』，三年以後則著明錢壹（伯）［佰］貫；至四年四月，清涼禪院牒錢壹（伯）［佰］伍拾貫；五月，莊嚴院牒錢叁（伯）［佰］貫。逾時未久，牒價懸殊，不能知其故也。諸碑皆稱發賣所，獨福勝院牒稱發給所，小有不同，有額名同者。如洪福院有二牒，一在京兆府，一在涇陽縣。同爲洪福字，前爲禪院，後爲院。清涼院有二牒，一在長安縣，一在涇陽縣。同爲清涼字，前爲院，後爲禪院也。或當時院與禪院略有辨歟。凡請牒必由狀告，與唐宋之制不同，詳識于此，亦可備一時掌故。牒雖多種，俱于大典無關。今録此一牒，以志大概，其餘牒内官，既無名可考，亦無文字可傳，姑從刪削。

清・劉庠等［同治］《徐州府志》卷二〇《金昭慶寺牒》　右昭慶寺牒，在今沛縣夏鎮北高村古昭慶寺内。篆額題《敕賜昭慶寺碑》。碑文連額四截，長七尺五寸，寬三尺。第二截右二行書『尚書禮部牒僧宗遇』，有禮部印，文略言：『寺本柰賓院，大定三年納錢乞牒，賜名昭慶寺。』中三行書『牒奉敕，可特賜昭慶寺。牒至准敕。故牒。』左書官銜姓押。第三截中右皆列發賣所官銜姓，左列滕沛官吏銜姓。第四截書碑記，凡二十八行，行二十七八字不等，末署蘄縣主簿兼知縣尉李開記。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二〇《福智院記》　尚書禮部牒：解州芮城縣劉一奇狀，告有親姐姐尼福志於本縣郭下修到觀音堂一所，自來則無名額，已納訖合着錢數，乞立院名，勘會是實，須合給賜者。

牒奉敕，可特賜『福智院』，牒至，準敕，故牒。

大定三年六月十八日，令史向昇押，主事安假權宫押。

奉議大夫、行太常博士、權員外郎。

中散大夫、行員外郎李。
宣威將軍、郎中耶律押。
侍郎。
中奉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修國史王。
解州芮城縣：
近據本縣尼福志告狀，先□尼妙能同經都綱司告乞納錢一百貫文，承買郭下自來脩到無名額觀音堂一所，蒙具解申過州衙照驗福志與妙能已將合納錢數，赴軍資庫送納訖，申過出賣所轉申經印。
尚書禮部，請到
尚書禮部牒，奉
敕特賜『福智院』。牒內別無妙能法名，縣衙尋勾到妙能□得狀稱與福志同共出錢買訖無名額觀音堂，請到
敕牒內並無妙能法名，縣衙照得妙能所說與福志□□並同，合行出給者。
右今出給公據，付妙能收執。准此。
大定三年七月十二日，本行張鈞。
簿尉聞印
明威將軍行解州芮城縣令徒單押。

又《集仙觀牒》 尚書禮部牒：
潞州潞城縣當村住人史信等狀告，自来本村有道堂一所，別無名額。今折納訖粟金壹（伯）［佰］貫，乞立集仙觀。信等請到天寧觀道士王□□主持，勘會是實，須合給賜者，
牒奉
敕，可特賜『集仙觀』，牒至，準
敕，故牒。
大定肆年閏十一月初一日，令史向昇押，主事□權馮押。
奉議大夫、行太常傅士權員外郎劉押。
中散大夫、行員外郎李。
宣威將軍、郎中耶律。
侍郎。
通奉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修國史王。忠顯校尉、行潞州録事、尚書戶部差委發賣度牒名額李伯傑。
節度判官闕、管勾發賣名額等本司裴裕，書填名額人裴亨。

僧正司

綜述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二三《［金］釋普明〈義井寺崇遠塔銘〉》 小師、前京兆府管內僧正、講經律論，臨壇傅戒沙門子璋，貞元三年六月十日建。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九《［金］釋了覺〈香積院重結涅槃會碑銘〉》 文辯大德、汾州管內都僧政、講經論賜紫沙門慶靖，汾州管內都僧判官、講經論，沙門崇珎，知文書僧修智。

又 卷二一《［金］李鈞〈新修大雲院記〉》 大定癸卯重九日，清簡大德管內都僧正、賜紫、講經論傳□沙門道□勸助。

又 卷二二《［金］趙大端〈平遥縣冀郭村慈相寺僧衆塔記銘〉》 廣濟大德、充汾州管內都僧正、講唯識論、賜紫沙門文喜同立石。

民國《南宮縣志》卷二三《［金］釋希選〈普明院碑大定十八年〉》 遂於大定七年十月十二日，於本州僧正司出給公據，堅請同以焚灑作淨。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明昌五年三月）戊子，置弘文院，譯寫經書。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弘文院知院，從五品。同知弘文院事，從六品。校理，正八品。掌校譯經史。

清・鄂爾泰等《詞林典故》卷三《職掌》 弘文院校譯經史。

民族及外事管理機構部

宋朝民族事務管理機構分部

禮賓院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癸酉）禮賓院言回紇僧哈尚貢奉赴闕，乞赴五臺山瞻禮。上曰：「戎羯之人，崇尚釋教，亦中國之利。可給糧，聽其請。」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己丑，省禮賓院。先是，詳定庫務利害所言：「禮賓院事務全少，亦無支納，每諸蕃進奉人至，自專差官置局主領；逐時販馬，自押赴羣牧司，本院司屬縱有行遣，實亦文具。因緣取賂，以困遠人。乞令本院量合用公人，立爲定額，增其請給。因事受錢者，以近河倉法坐之，庶絶其弊。」詔下三司施行，於是併廢其官。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五・禮賓院》　禮賓院在歸德坊，掌蕃夷朝貢、互市，以閤門祗候已上及三班內侍二人監。舊有蕃驛院，景德三年併入。又有監生料內侍二人，復省。領回鶻、吐番、党項、女真、南蠻、蕃客，通事各二人。

真宗咸平元年十一月，詔：「蕃部進賣馬，請價錢外，所給馬絹茶每匹二斤，老弱騾馬一斤。令禮賓院每二千斤請赴院置庫收管，當面給散。」

十二月，詔禮賓院，賣馬蕃部朝辭茶酒錢等，於祗候庫支賜。

景德二年十月，詔禮賓院：「蕃部、蠻人欲請生料者，折券則例計數支與，取便饌食。」【略】

（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禮賓院言：「西州進奉回紇李順與西南蕃人貢從人鬬死，欲押赴開封府，依舊部例和斷，收償命價。」從之。

三年九月，詔禮賓院：「進賣馬蕃部引到日，令翰林司賜茶酒。」

九年正月，集賢校理張師德言：「近奉詔館伴高麗使，所差伴宴及管勾皆近上臣僚，未有定式。欲乞起今外國人使到闕，先令有司詳酌儀式。」從之。

天禧三年三月，詔禮賓院，今後不得以外國人充通事。時有開封府民訟通事辛榮本夏州子弟，投禮賓院充小蕃通事，虛稱在京人，府移禮賓院，稱無條約。詔以榮累該赦宥，免配海州牢城。因有是詔。【略】

仁宗天聖八年十月，詔禮賓院，自今引見蕃部，止近上百人入見，餘於本院依例賜食酒。**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禮賓院監官二人，以閤門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掌蕃夷貢朝、互市之事。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禮賓院，掌回鶻、吐蕃、黨項、女真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

兵部職方司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　（咸平四年八月）甲子，職方員外郎、祕閣校理丹陽吳淑上言：「諸路所納閏年圖，當在職方收掌，近者並納儀鸞司。伏以天下山川險要，皆王室之祕奧，國家之急務，故《周禮》職方氏掌天下圖籍，又詔土訓以夾王車。漢祖入關中，蕭何獨收秦圖籍，由是周知險要。豈可忽而不顧哉！請令以今閏所納圖並上職方。又州郡地理，犬牙相入，向者獨畫一州地形，則何以傅合他郡，望令諸路轉運使每十年各畫本路圖一，上職方。所冀天下險要，不窺牖而可知，九州輪廣，如指掌而斯在。」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職方：掌天下地圖，

以周知方域之廣及城隍堡塞烽候之事，蕃夷歸朝内附之事。

禮部主客司

綜述

《曾鞏集》卷二四《主客制》 朕甚重郎吏之選，欲以斂羣材，責功實。典客之任，列於右曹。維時聞人，宜服兹寵。國家之有賞典，所以待汝有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一 （元祐六年秋七月己巳）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國進奉人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即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主客止合掌行蕃國進奉陳乞事體，其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盡合歸兵部。若舊來無例，創有陳乞皆令主客取裁，誠恐化外進奉陳乞授官事體，曹部執掌未一，久遠互失參照。欲乞今後不以曾與未曾入貢，舊來有例無例，其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加恩，並令主客關報兵部。』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禮部》 凡其屬有三：【略】曰主客，蕃國朝貢及契丹國信禮物之事隸焉。

又《主客部》 《兩朝國史志》：【略】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禮部郎官通行。設案有一，曰知雜封襲朝貢案，掌諸蕃國入貢并每年頒賜交趾國曆日及勘會柴氏襲封事。吏額：主事一人，本部人吏兼；令史一人，手分二人，貼司二人。

《神宗正史・職官志》：主客郎中、員外郎參掌諸蕃國朝貢。凡本司所治之事，契丹國遣使朝賀應接送館伴官所用儀物，皆預令有司爲之辦具。高麗亞契丹，其餘蕃國則按其等差以式給之。至則圖其形像，書其山川、風俗。若有封爵禮命之事，則承詔頒付。嵩、慶、懿陵祭享，崇儀公承襲，率主行之。分案四，設吏七。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尚書六曹職事閑劇不等，除已減定員，事數至簡者，以主客兼膳部。』從之。

六年七月十二日，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國進奉人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即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主客止合掌行蕃國進奉陳乞，其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盡合歸兵部。若舊來無例，創有陳乞，皆令主客取裁。誠恐化外進奉陳乞授官事體，曹部執掌未一，久達互失參驗。欲自今不以曾未入貢及有例無例，應緣進奉人陳授官加恩，並令主客關報兵部。』從之。

紹聖元年八月八日，詔主客、膳部互置郎官一員兼領。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五日，詔禮部郎官一員兼主客。同日，詔主客吏人減半。

孝宗乾道九年十一月三日，詔：『今來交趾進奉人到闕，特差識字巡視事官四人在驛幾察事務。今後者蕃入貢依此。』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主客：掌諸蕃朝貢、宴設、賜予之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主客郎中、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嵩、慶、懿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客省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二月）庚寅，詳定閣門、客省、四方館儀制所上《新編儀制》十三卷。

又 卷二二七 （熙寧四年冬十月）丁巳，樞密都承旨李評言：『應諸國朝貢，請別置一司，總領取索諸處文字，類聚爲法式。』從之，仍令管勾客省官置局。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六月戊子）詔在朝橫行使、副，自今並管勾客省、四方館公事。先是，客省、四方館闕正官，以閤門使、副管勾。

至是，引進使李端愨赴闕，西上閤門副使張誠一應罷，而端愨乞令誠一依舊權管勾，故有是詔。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夏四月）戊寅，客省副使曹誘言，乞本省治事畢，候三省、樞密院出，方許出局。詔『客省、四方館所治職事全簡少，徒糜占人吏，端坐無補，可令治務罷即出。』【略】

（辛卯）又詔：『客省、四方館使副各領本職外，官最高者一員，仍兼領閤門事。』【略】

（五月丁巳）詔自今客省四方館、閤門暫闕官，即互權。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〇 （紹興五年六月乙巳）左武大夫、和州防禦使、同管客省、四方館、閤門公事韓恕知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新制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四方館》 《神宗正史・職官志》：客省使二人，從五品；副使二人，從七品。【略】客省掌四方諸蕃國朝貢之儀物，還則授以賜予詔書。【略】

神宗熙寧四年十月六日，樞密都承旨李評言：『乞應諸國朝貢，一司總領，取索諸處文案會聚照驗，預爲法式。』詔除契丹、夏國外，應諸國朝貢，令管勾客省官置局取索文字。今後閤門使以上，並同管勾客省、四方館公事，雖有本使亦不罷。仍權就差閤門祗候賈祐、馬仲良編次客省諸蕃國文字，候了日罷。【略】

元豐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詔：『客省、引進、四方館各置使二員，東、西上閤門共置使六員。客省、引進、閤門共置副使八員。【略】其特旨與正任者，引進使四年遷團練使，客省使四年遷防禦使。』【略】

（熙寧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客省言：『諸蕃進奉人送管勾使臣等土物，欲除送押賜及傳宣使物受而不答外，仍比舊數不相遠者，並聽準例收。』從之。仍禁不得輒有計會。【略】

（崇寧）四年七月十四日，客省言：『占城進奉人在闕，合赴起居。檢會崇寧三年十月十七日駕詣景靈西宮朝獻，上清儲祥宮燒香，於闐國進奉人宣德門前起居，更不隨駕。今後如有對御即隨。』詔依例，今後諸蕃國準此。【略】

政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詔：『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閤門，除今來立定外，如有該載未盡，仰尚書省將自來所掌職務釐正，條具隸事格法，進呈取旨行下。』【略】一、客省掌信使到闕儀範，伴賜酒食，並臣僚等節儀，節料，生餼之事。信使，大遼使到闕儀範：大遼使到闕，管伴奉使等相遇許相揖。節儀，節料：立春、春秋社、寒食、端午、初伏、重陽，宰臣、親王以下至觀察使，簽賜節儀；正旦、寒食、冬至，宰臣、親王以下至諸使帶遙郡，簽賜節料；立春、春秋社、寒食、端午、初伏、重陽，簽賜諸蕃國節儀；正旦、寒食、冬至，簽賜節料。檢舉生日：宰臣、親王、皇子、宗室及不係宗室開府儀同三司。職務：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朝辭，到闕，京城外賜御筵，貼坐次，關所屬排辦。大遼使見前五日，關吏部等處；大遼使見，辭，預關殿中省等處；大遼使朝見訖，給歇泊假三日，關館伴所；大遼使常朝赴起居前一日，關館伴所。大遼使到關，差承受引揖；大遼使見，辭，上壽，赴宴，傳事入殿引揖，祗應賜酒食。開府儀同三司至觀察使到闕，簽賜，伴賜臣僚酒食。道僧見，辭賜齋食茶果。大遼，高麗，交州副使朝見，簽賜。大遼，高麗，夏國諸蕃國，溪洞蠻人入內。車駕行幸，高麗諸蕃國如有對御從駕。車駕行幸，西南蕃宣德門起居。集英、紫宸殿宴高麗，諸蕃國人從。夏國、高麗進奉副使見，辭伴賜，差閤門祗候。諸蕃國進奉人見，辭伴賜，前一日差舍人。大遼使常朝日起居，伴賜酒食，教坊使以下謝衣賜，茶酒，前一日關所屬。生餼：正任防禦，團練使，刺史到闕，大遼使到闕朝見，三節人從。【略】

（紹興）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客省言：『大金使人到來，朝見，朝辭訖，殿門外幕次內賜酒食，依格各合差客省官一員伴賜。』詔更不差官。【略】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客省言：『將來占城國進奉使，副到闕，在驛禮數儀範，緣無舊案牘，今條具到禮數、行馬、坐次下項。』詔並依擬定。一、進奉使，副與押伴官相見：其日，進奉使，副到驛，歸位，次客省承受引譯語赴押伴位參押伴，復作押伴問：『遠來不易！』參訖，譯語作奉使，副傳語押伴官訖，退。客省承受同譯語入進奉使，副位，次使，副起立，與客省承受相見，揖訖，客省承受作押伴官回傳語進奉使，副：『遠涉不易，喜得到來，少頃即得披見。』次客省承受引首領赴押伴位參，復

作押伴問：『遠來不易。』參訖退，客省承受次撥人從參押伴。客省承受唱：『在路不易。』參訖，退。譯語齎進奉使、副名銜分付客省承受轉押伴訖，復請押伴轉銜分付譯語訖。少頃，客省承受引押伴官同進奉使、副陞廳對立，客省承受元展狀相見訖，揖，各赴坐。點茶畢，客省承受唱：『入卓子。』五盞酒食畢，客省承受唱：『徹卓子。』次點湯、喫湯畢，押伴官、進奉使副相揖畢，分位。一、習朝見儀：其日，候閤門差人赴譯教習儀範，同客省承受先見押伴，訖，計會譯語，請進奉使、副服。次客省承受同譯語引教習儀範人相揖，教習朝見儀。訖，相揖畢，退。朝辭准此。一、朝見：其日五更，人馬、從物入位，客省承受計會譯語，請進奉使、副上馬，相次上馬。次押伴官與進奉使、副相揖畢，行馬。首領於門外上馬，至待漏閣子下馬，俟開內門，押伴官、進奉使、副上馬，至皇城門裏宮門外下馬，至殿門外侍班幕次待班。其首領已下步行入皇城門。俟閤門報班，引進奉使、副出幕次，入殿朝見。拜數禮儀並如閤門儀。俟朝見畢，閤門引進奉使、副出殿，客省承受接引歸幕次。客省承受引伴賜舍人、押伴官、進奉使副對立，相揖畢，客省承受贊坐。點茶、喫茶畢，客省承受唱：『入卓子。』酒食畢，客省承受唱：『入卓子酒食畢客省承受喝撤卓子。』點湯、喫湯畢，客承受引伴賜舍人與進奉使、副相揖畢，伴賜舍人先退。次押伴官、進奉使副相揖畢，引至宮門外上馬。首領以下步行出皇城門外上馬歸驛。朝辭准此。一、在驛客省簽賜節料節儀：其日，俟客省承受齎到賜目，管押所賜節料等到驛。客省承受先報押伴訖，於設廳前望闕鋪設所賜物。客省承受引進奉使、副立定，引進奉使、副拜賜目，跪受訖，次引首領以下拜賜目，跪受賜，訖，退。一、御筵：其日，候賜御筵天使到驛，諸司排辦備，客省承受取進奉使、副名銜轉押伴看訖，納天使，復取賜御筵天使轉銜分付譯語。少頃，客省承受引天使、押客官、進奉使副降階對立定。客省承受先引押伴官至闕謝恩如儀畢，引依位立。次引進奉使、副謝恩如儀，畢，引依位立。天使與進奉使、副相揖畢，天使先退。次押伴官與進奉使、副相揖畢，引押伴官、進奉使副陞廳，席後立。客省承受撥首領以下謝恩如儀，訖，赴席後立。客省承受上廳贊揖畢，赴坐。點茶、喫茶訖，行酒。俟酒食畢，客省承受唱：『徹卓子。』點湯、喫湯畢，引首領以下謝恩。客省承受贊：『席後立。』俟首領以下謝恩如儀畢，客省承受引押伴官、進奉使副降階對立定。先引押伴官謝恩如儀，畢，引依位立；次引進奉使、副謝恩如儀，畢，引依位立。客省承受引天使依前位立，進奉使、副令譯語跪執謝表，拜訖，進奉使以表跪受天使，訖，引依位立。與天使相揖畢，天使退。次押伴官、進奉使副相揖畢，引分位。一、進奉日，進奉使、副與押伴官相別：其日，候進奉使、副以下般擔行李盡絕，就驛酒食五盞。俟排辦備，客省承受引押伴官、進奉使副陞廳對立，相揖畢，客省承受贊坐。點茶、喫茶畢，客省承受唱：『入卓子。』五盞酒食畢，喝：『徹卓子。』點湯、喫湯畢，客省承受引押伴官、進奉使副對立定。客省承受互展狀相別，訖，分位。客省承受引首領以下辭押伴，並如參押伴儀。畢，次伴送使臣交割，起發前去。【略】

十一月三日，客省言：『占城國入貢，其進奉人非晚到闕，緣本省別無見存條令案牘檢點，今具合行排辦事件，伏乞施行。』並從之。一、欲乞候進奉人到闕，客省就驛置局，主管事務。一、今來進奉人候報到至國門日分，客省承受同合用人從、鞍馬等出城幕次，內計會引伴使臣祗備使用。候入城到驛，與押伴相見，茶湯畢，排辦酒食五盞訖，分位。所有相見酒食五盞，令在驛御廚、翰林司隨宜供應排辦。其城外幕次，令臨安府於經由入國門外側近去處釘設幹辦。一、進奉人到驛，所有朝見日分，欲乞候本省取到進奉人牓子，具奏取旨引見。及朝辭日分，依此施行。所有皇城門外待漏幕次、付物等，欲乞從本省關報儀鸞司排辦釘設。一、押伴官並進奉使、副乘騎素銀鞍馬四匹，判官等鞍馬一十四匹，乞下馬軍司差撥，事畢遣發。一、進奉人到闕，本省置局取索文字，欲乞下步軍司差投進文字兵士五人，事畢發遣。乞從本省保明，關報皇城司，權關請敕入宮門號五道，逐人綴帶，事畢送納。一、進奉人起發日，就排辦酒食五盞，押伴官相別訖，進奉人交付伴送使臣起發前去。所有酒食五盞，食在驛御廚、翰林司排辦供應。【略】

（二十一日）詔：『占城進奉人到闕，已降旨揮，客省置局主管，日輪官一員到驛照管。合破酒菓、喫食等，依押伴官支破。其客省使臣、行首、承受、典書、投送文字兵士，各日支食錢並合用紙劄、朱紅，據數並

令臨安府支破，食錢自入驛日起支，起發日住支。』

二十二日，客省言：『今來占城進奉人到闕，別賜國信物色，已下所屬制造訖，欲乞送祇候庫打角，學士院封題請實訖，付客省關送押伴所施行。』從之。【略】

（二十七日）詔：『占城進奉人到闕，押伴官與衣館伴大全使，副例減半，支銀絹各一百匹兩，充收買私覿。客省置局主管，與依國信所主管官例減半，每員支銀、絹各二十五匹兩，並令户部支給。其當行房分折食錢，令臨安府依大金人使到闕例減半支給。』

二十八日，客省言：『占城進奉人回程，其沿路差破遞馬、宿泊、飲食等，並乞依引伴來程體例施行。所有擔擎人，乞據合用人數，令臨安府應副起發，前路逐州交替，經由州軍委巡尉防護出界。及依已降旨揮，令押伴所於未起發已轉牒經由州軍，預行差人界首祇備交替。』從之。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樞密院言：『交趾差太中大夫周公明等管押稱賀昇平，及差右武大夫李義等管押常貢綱運，同赴闕投進。本省契勘，熙寧四年諸蕃國稱賀，令客省官置局主管，今後應緣蕃國入貢，並乞依上件省記旨揮施行。今後交趾、占城、羅殿國、小張蕃入貢，係屬客省主管置局。本省已有占城國昨到闕見、辭等體例，所有將來交趾國到闕見、辭等應幹合行事件，伏乞旨揮。』詔：『將來交趾國到闕，並依占城國進貢人昨到闕體例。並内有事體輕重，或該載未盡事件，並令客省逐旋申朝廷取旨。今後遇諸蕃到闕，準此。【略】

六月十七日，客省言：『交趾國入貢，應事件並依占城體例外，今續有合行事件，欲乞施行。』並從之。一、押伴官並進奉使、副乘騎素銀鞍馬，及判官以下并本省使臣人吏鞍馬，候會到的確等第、稱呼、人數，乞從本省據合用數目關報馬軍司差撥，事畢發遣。其一行鞍馬，欲乞差管押使臣一員并空馬人，各日支食錢，於押伴所料次錢内支給。一、將來交趾進奉人到驛，切慮諸色人亂有出入，應入驛人並置牌號，機察出入。無牌號人輒入者，乞從本省送所屬依條施行。仍每名立賞錢三十貫，犯人名下追取。一、本省使臣人吏置局，行移文字事體繁重，欲乞依國信所使臣人吏等第添破食錢，並乞減半支給。自進奉人過界日起支，出門人住支。三省禮房、樞密院廣西房提點職級至主行人，依客省使臣體例施行，守闕減半支給，點檢、催驅印房依條施行，並隨逐處大曆内批勘。今來係是時暫，乞不理爲名色也次數。今後諸蕃國入貢乞依此。一、懷遠驛差監門官一員，欲乞於見任寄居待闕大小使臣内指差，進奉人到闕前三日赴驛。若係寄居待闕官，其本身請給仍令臨安府按月幫勘，候進奉人起發日住支。

七月十三日，客省言：『昨占城國入貢，本省差承受一名入驛掌管儀範，引接祇應。今來交趾到闕，切慮一名祇應不前，欲乞每綱各差承受二名。』詔遇蕃國到闕，特貼差承受一名入驛引接祇應，今後準此。

八月二十七日，客省言：『每歲正旦、生辰、大金人使到闕，合賜簽賜，亦是本省依格繳進謝表。今來交趾賀昇平、常貢兩綱使副朝見，依本省格繳進。』【略】

十一月二十二日，詔：『諸蕃到闕，日輪客省客一員在驛宿直。内監驛、監門、掌儀、承受、巡視、把門親事官，應在驛諸色祇應人等，自合依國信所隸客省官主管，日食支錢，並事畢依例支賜犒設，令客省官奏請支散。客省押班所行移案牘，如敢拆截隱漏，當行使臣、手分並從徒一年科罪。』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昨占城、交趾進奉人到闕，客省已差承受二人，國信所掌儀一名，赴驛同共祇應。今來國信所已降指揮更不差，客省添差承受一名，充添掌儀祇應。今先次施行鞍馬、食錢，依國信所差到掌儀則例支破。【略】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十七日，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言：『客省吏額一十五人，今減典書二人，以典書五人爲額。四方館吏額一十一人，今減貼司二人。』詔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撥填。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客省、引進使。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國信使見辭宴賜，及四方進奉、四夷朝覲貢獻之儀，受其幣而賓禮之，掌其饔餼飲食，還則頒詔書，授以賜予；宰臣以下節物，則視其品秩以爲等。若文臣中散大夫、武臣横行刺史以上還闕朝覲，掌賜酒饌。使闕，則引進、四方館、閤門使副互權。大觀元年，詔客省、四方館不隸臺

察。政和二年，改定武選新階，乃詔客省、四方館、引進司、東西上閤門所掌職務格法，並令尚書省具上。又詔高麗已稱國信，改隸客省。靖康元年，詔客省、引進司、四方館、西上閤門爲殿庭應奉，與東上閤門一同隸中書省，不隸臺察。

引進司使、副各二人。掌臣僚、蕃國進奉禮物之事，班四方館上。使闕，則客省、四方館互兼。

四方館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十一月）辛巳，詔引進、四方館使，自今並兼領閤門事。

又 卷一七一（皇祐三年十二月）辛丑，詔四方館，自今減臣僚所進謝恩馬價之半。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四方館》 四方館在朝堂門外，掌通事分番供奉宣贊之名籍、文武官正衙見謝辭、國忌賜香、諸道月旦正至章表、郊祀、朝會番官、貢舉人、進奉使、京官、致仕官、道釋、父老陪位之事。使闕則客省、引進、閤門使副兼掌。

《兩朝國史志》：四方館使名雖列於內職，然其吏屬則同京百司，掌通事舍人分番供奉宣贊之名籍，文武官正衙見謝辭、國忌賜香、諸道月旦正至章表，郊祀、朝會蕃官、貢舉人、進奉使、京官、致仕官、道釋、父老陪位之事。使闕則客省、引進、閤門使副兼掌。

《兩朝國史志》：四方館使名雖列於內職，然其吏屬則同京百司，掌通事舍人分番供奉宣贊之名籍，文武官正衙見謝辭、國忌賜香、諸道月旦正至章表，郊祀、朝會番官、貢舉人、進奉使、京官、致仕官、道釋、父老陪位之事。使闕則客省、引進、閤門使副兼掌。令史一人，表奏官一人，驅使官一人。元豐改制，具載《職官志》。

舊制，本館官係知閤門兼管，今同。主管文字使臣一名，承受行首一名，承受五人，典書二人，貼書二人。掌節旦外任臣僚進慶賀、起居表章；大朝會諸番國陪位立班；大朝會京官、選人並致仕官、諸州進奏官立班；大禮太廟、圓壇行事、執事、陪祠京官、選人班次；宣德門肆赦諸番國陪位立班；宣德門肆赦京官、選人並致仕官、僧道陪位立班；車駕行幸諸番國宣德門起居立班，進士、舉人、耆壽、僧道應於陪位立班。【略】

仁宗天聖四年三月，東上閤門使、高州刺史李昭亮言：『自客省、四方館閤官，相承以閤門使、副使名次在上者權行點檢，不曾聽候朝旨。今客省、四方館閤官，臣雖准例權行點檢，即未受朝廷文字，慮亦非便。欲望特降旨揮差官。』詔昭亮兼權管勾。【略】

（慶曆）六年九月十七日，史館言：『每外夷人入見，其管伴所申送國邑風俗形貌圖軸外，其夏國囊霄人使每入朝貢，未見引伴官司供到文字。欲乞下四方館牒報引伴夏國官員，依外夷入見，令詢問國邑風俗、道途遠近，及寫衣冠形貌兩本，一以進呈，一送史館。』從之。【略】

嘉祐三年六月十六日，詔四方館言：『乞下御史臺，令文資官自今改轉過正衙，將請受文曆同正衙狀前一日先送本館，方許引付正衙。過正衙日，却收領批訖。』從之。

十月，詔：『客省、引進、四方館使，如遇有闕，須候改官各及四年，方得依次遷轉。』

《神宗正史・職官志》：四方館掌通元日、冬至、朔旦之表章，郊祀則定蕃國使、致仕、未陞朝官、貢士、道釋主首陪祠之服位，大朝會亦如之。《哲宗正史・職官志》同。【略】

（熙寧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詔凡護葬、賻贈、朝拜，令四方館差人押當。【略】

（大觀）三年五月十八日，詔：『今後客省、四方館應陳乞恩澤等，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二十日聖旨。閤門提點、承受等有陳乞祇應年勞轉官差遣，並仰經由閤門陳乞，保明申奏朝廷推恩。如敢隔越，以違制論，所乞仍不行。』

政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詔：『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閤門，除今來立定外，如有該載未盡，仰尚書省將自來所掌職務釐正，條具隸事格法，進呈取旨行下。』橫行職任差官員數：知客省二員，知引進事二員，知四方館事二員，知東上閤門事六員，知西上閤門事二員。右二十四員。不以文武內外官充。【略】四方館掌致仕官、耆壽、僧道主首、蕃國貢首立班，並節旦外任臣僚進慶賀、起居表章之事。引進掌臣僚、蕃國等應幹進

奉及禮物之事，仍以司稱。【略】一、四方館掌致仕官、耆壽、僧道主首、蕃國貢首立班，進奉人到闕儀範，並節旦外任臣僚進慶賀、起居表章之事。立班：大禮，致仕官宣德郎至承務郎，道僧官主首以下、諸蕃國進奉副使等立班；御大慶殿，致仕官、未陞朝官、諸道進奉官、諸蕃國諸州貢首立班。蕃夷朝貢，朔日視朝，正旦、冬至節拜表，引揖進奉副使等入殿。表章：節旦外任臣僚進慶賀、起居表章。蕃國進奉人到闕儀範：夏國、高麗、諸蕃國，後殿再引；外國進奉人謝酒食，諸蕃夷朝集宴進宴會處，與別國須相避者並回去；車駕行幸，蕃夷進奉使以下赴宣德門外迎駕起居。職務：應正冬御殿，本館預先牒禮賓院等處取索人數。諸蕃夷朝貢，關館押伴所詢問風俗國邑等。上元節駕幸宣德門觀燈，入內省使臣關到合赴露臺外國進奉人數。諸蕃國進奉人見、辭，御龍直同引入殿。于闐、高麗、諸蕃國進奉人見、辭、上壽、赴宴，譯語等入殿引揖祗應。夏國、高麗、諸蕃國到闕，差引揖人。【略】

（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同管客有四方館公事藍公佐等言：『本管人吏先奉日權留越州，所有臣僚下到起居旦表、繳進奏狀，並日逐行移印記，欲乞就用客省印記行使。』詔依，候印記到日依舊。【略】

（紹興）五年六月九日，詔：『引進司、西上閤門及客省、四方館官已省廢外，可只依見行員數。右武大夫以上，並稱知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若官未至右武大夫者，即稱同知閤門事、同兼客省四方館事。今後並依崇寧《在京通用令》，以除授爲序，稱同知者在知閤門之下，餘並依閤門事。其觀察使以上即序官。』緣建炎元年十二月內韋淵奏，將引進司、西上閤門廢併，當時止以東閤門事六員同管三司職事。今來武臣階宮見遵用政和二年改定官制，其吏部討論，即與當年九月內釐正旨揮不同，切慮又有臣僚申請更改，難以遵守，故有是詔。

十三年六月六日，四方館言：『舊例，郊祀、宣德門肆赦，蕃國進奉使副、大小首領並賣馬蕃部郊壇陪位，及肆赦稱賀立班，係鴻臚寺具到職次、姓名習儀，上令承受分任班位，至日引押。契勘將來郊祀登門肆赦，若有上件蕃國使、副等在闕，欲乞下禮部依此施行。』本部看詳：『鴻臚寺昨於建炎三年減罷，除無案籍考據外，若將來大禮，諸蕃國有因朝貢到闕，即本部開具職次、姓名關報四方館，令依自來條例。內賣馬蕃部若不因朝貢，止緣賣馬到闕，即令兵部開具，回報本館施行。』從之。

十二月三十日，客省言：『正旦使人朝見與將來朝辭，各殿門外賜酒食，合差伴賜官。』詔各就差館伴官伴賜。十四年正月二日，詔：『今後使人入界，止差承受一名，隨逐接送伴前去，掌管一路御筵儀範。所得口券食錢等，並依接送伴白身主管文字則例支破，仍舊接送伴一曆批勘。』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四方館使二人。掌進章表，凡文武官朝見辭謝、國忌賜香，及諸道元日、冬至、朔旦慶賀起居章表，皆受而進之；郊祀大朝會，則定外國使命及致仕、未升朝官父老陪位之版，進士、道釋亦如之。掌凡護葬、賻贈、朝拜之事。客省、四方館，建炎初併歸東上閤門，皆知閤總之。

蕃官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　（咸平五年六月丁卯）賜豐州團練使王承美銀器百兩、絹百疋、茶三百斤。承美內屬，但依蕃官例給俸，時麟府部署言其貧，故有是賜。

又　卷五六　（景德元年二月）戊午，又詔諭靈夏綏銀宥等州蕃族萬山萬遇龐羅逝安、鹽州李文信、萬子都虞候及都軍吳守正馬尾等，能率部下歸順者，授團練使，賜銀萬兩，絹萬匹，錢五萬緡，茶五千斤，其軍主職員外郎，將校補賜有差，其有自朝廷叛去者並釋罪甄録。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夏四月甲申）曹瑋等言伏羌、永寧、大小洛門、威遠寨今定蕃官月俸，正軍主二十一人，內六人各二千，一十五人各一千；副軍主四十六人，各七百；指揮使百二十七人，各五百。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秋七月戊辰）又詔秦州蕃官老疾者，聽其子孫姪降兩資代之。

又　卷一八四　（嘉祐元年九月丁未）宰相富弼言：『河北西蕃官諸

族首領物故者之子孫弟姪，舊制須年及十七、本族及二千户者方得承襲職名，仍降一等。自西賊破蕩以來，族帳凋耗，請自今更不降等，仍便許承襲。』從之。

又 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甲辰，判延州郭逵言西人寇大順城，都監燕達等引兵出界，捕斬有功，第其功爲三等。詔：『優等遷一資，仍減磨勘，漢官二年，蕃官五年。第一等蕃官至長行，各遷一資，仍竝與支賜，其勇敢、効用人等各賜絹，候再立功酬賞。第二等減磨勘，漢官使臣三年，已係七年磨勘者減四年，蕃官殿侍十年。第三等減磨勘，漢官二年，蕃官五年，蕃官諸司使加賜銀絹。又一等蕃部至諸軍長行二十七人，各遷一資，仍更與支賜。捉生都軍主賜俸錢，勇敢、効用人各賜絹，竝候再立功酬賞。本路都監，第一等遷使額五資，第二等減磨勘三年。』又言：『蕃官十一人隨都監田守度邀賊歸路，十九人隨鈐轄李顒與西賊戰，皆有功。』詔竝優與支賜，候更立功，取旨各遷一資。

又 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辛酉）熙河路經略司言：『蕃官趙思忠乞與李奇崖印信，及洮西安撫司請以李奇崖爲部落本族同巡檢。勘會奇崖有功，前已推恩。』詔：『自今蕃官有勞當旌奬，並從經略司保明聞奏，毋得因藉首領保薦，以立私恩。』

又 卷三八四 （元祐元年八月丁亥）詔今後蕃官不許充漢官差遣。

先是，河東路提刑兼權管勾經略司公事范子諒言：『國朝置蕃官，必於沿邊控扼之地，賜以土田，使自營處。官資雖高，見漢官用階墀禮，所任不過本部巡檢之類。平居無事，氣志懾服，故緩急之際易爲驅策。近歲蕃官有換授漢官而任内地次邊去處，甚者擢爲將副，與漢官相見均禮，於事禮未順。』故有是詔。

又 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甲寅）兵部請：『應蕃官去失付身告敕文書之類，不礙遷轉照使者，借職以上展四年磨勘，差使以下展七年磨勘。礙磨勘者，借職以上七年，差使以下十二年。其貨賣典當并受買典當，各以違制論。許諸色人告，賞錢二百貫，以犯人家財充。應蕃兵諸事故，子孫弟姪等承襲，並令本城寨一季内取索保明申舉，若限内不爲申舉，許合承襲人陳告，干繫官吏杖一百。而別致欺弊詐冒承襲者，其詐冒人以違制論，干繫官吏減二等，知情與同罪。許人告，賞錢二百貫，以犯人家財充。其合承襲人若過七年内陳乞，更不受理。蕃官蕃兵承襲，並將合繳録白，委官對讀真命，具無差漏狀連申。』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五・官儀制》 （元豐）六年七月十四日，詔陝西、河東經畧司：『聞諸路蕃官雖轉大使臣，並在漢官小使臣之下。朝廷賞功轉資，以爲繳勸，如此卑抑，則孰知遷官之榮？可定漢蕃官序位以聞。』後河南、東經畧司言：『蕃官部堡寨兵出戰，常以漢官驅策，恐難與漢官位。』尚書兵部言：『乞應漢蕃官非統轄者並序官。』從之。

又 《兵一七・歸明》 （元祐）六年九月十八日，（邢）〔刑〕部言：『蕃官授使臣，若鈐轄蕃族寧靜，不致引惹，及無科率搔擾，候及七年，三班差使借差殿侍；及十二年無過犯，與磨勘。如犯上條，各計贓私公罪，比展年法加一倍展年，事理重者奏裁。』從之。【略】

十月二十一日，河東路經畧司奏請：『應沿邊蕃官蕃部地土，如係官給者，並不許遞相典賣。熟户蕃部祖、父及己業，即聽自行典賣。』並從之。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鄜延路經畧使范純粹言：『本路蕃官往日因歸順或立功，朝廷特賜姓名，以示旌寵。近來頗有無故自陳及私改漢姓者，未有禁約。年歲積遠，漢蕃弗辨，非所以尊中國、別異類。請今後諸路蕃漢除朝廷賜姓外，不許陳乞。』從之。【略】

元符元年三月七日，詔：『今後未經漢官差遣歸明界蕃官使臣，仍舊隸屬兵部。如立功優異，委經畧司保明聞奏，當議審察取旨。』

又 《兵一八・軍賞》 （熙寧元年）二月十二日，宰臣韓琦言：『訪得延州東路都巡檢燕達等敗賊於懷寧，其蕃官及首領等例各以親所到首級論功，皆不知官員將校與蕃官首領並統計手下人殺獲與輸折人數，較計賞罰。所是人員兵士殺到首級，惟得支賜，其轉資者只諛説臨陣對賊，先鋒馳入、陷陣突衆爲奇功，及生擒賊人、斫動賊寨之類，方得此賞，即不載主將親見陣前效命得力及全隊入賊，因而得勝，各與轉資明文。望再申明，增立賞格，下逐路經略司，庶得兵官將校與蕃官首領各知只以率衆破賊、手下人都得首級計功，長行、兵士等亦以敢戰效命、陣前得力、全

隊勝賊者各得轉資，不爭首級，動取勝捷。』從之：一、使臣、人員、兵士陣首用命，出於衆人、主將親見者，具功狀姓名聞奏，當議優與轉資。一、全隊率先用命入賊、主將親見者，具功狀聞奏，全隊人員、兵士竝與轉資。若因而破賊者，優與轉資。一、臨陣對賊，矢石未交，先鋒馳入陷陣，突衆賊徒，因而破賊者爲奇功。或寇賊堅銳，城池險固，山林阻隘，道路遥遠，又救兵不繼，若此之類，既勝（勝）尅敵，難易相遠，竝不可以常格酬敘，委主將臨時録奏。不次遷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六《兵考八》（治平四年）閏三月，收原州九寨番官三百八十一人，總二百二十九族七千七百三十六帳番兵萬人，馬千匹。是歲，罷四路内臣主蕃部者，選逐路陞朝使臣諳練蕃情者爲之。熙寧元年，議者謂：『熟羌乃唐設三使所統之黨項也。自遷賊不臣，種落叛散，分寓南北。爲首領者父死子繼，兄死弟襲，家無正親，則又推其旁屬之强者以爲族首，多或數百，雖族首年幼，第其本門中婦女之令亦皆信服，故國家因其俗以爲法。其大首領，上自刺史，下至殿侍，並補本族巡檢；次首領補軍主、指揮使，下至十將，第受廩給。歲久，主客族帳，混淆莫紀。康定中，嘗遣蔣偕籍之。今踰三十年，主家或以累降失其先職族首名品，而客户或以功爲使臣，軍班超處主家之上。軍興調發，有司惟視職名，使號令其部曲，而衆心以非主家，莫肯爲用。請自今蕃官身歿，秩高者子孫如例降等以爲本族巡檢，其旁邊能捍賊者給俸，遠邊者如舊制限以歲月；其已降等或三班差使、殿侍身歿無等可降者，其子孫不降，充軍主、指揮使者即以爲殿侍。如此，則本族蕃官名品常在，或其部曲立功當任官者，非正親毋得爲本族巡檢，止增其俸，其軍主至十將，祖、父有族帳兵騎者，子孫即承其舊，限年受廩給；極邊及立功者不用此令。如此，則熟羌之心皆知異日子孫不失舊職，世爲我用矣。』從之。五年，王韶初納沿邊蕃部，自洮、河、武勝軍以西，至蘭州、馬銜山、洮、岷、巖叠等州，凡補蕃官，首領九百三十二人，首領給飧錢、蕃官給俸者四百七十三人。月計費錢四百八十餘緡，得正兵三萬，族帳數千。時詔拓熙河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之衆，漸推文法，變其夷俗。然韶所募勇敢士九百餘人，耕田百頃，坊三十餘所，蕃部既得爲漢，而其俗又賤土貴貨，漢人得以貨與蕃部易田，蕃人得貨，兩得所欲，而田疇墾，貨殖通，番漢爲一，其勢易以調御，請如諸路以錢借助收息，又捐百餘萬緡養馬於蕃部，且什伍其人，奬勸以武藝，使其人民富足，士馬强盛，奮而使之，則所向可有功。蕃部初附如洪荒之人，唯我所御而已。七年，韶言：『討平河州叛蕃，闢土甚廣，已置弓箭手，又以其餘地募蕃兵弓箭手，每寨三指揮或至五指揮，每指揮二百五十人，人給田百畝，以次蕃官二百畝，大蕃官三百畝。仍募漢弓箭手爲隊長，稍衆則補將校，暨蕃官同主部族之事。其蕃弓箭手並刺「蕃兵」字於左耳，以防漢兵之盜殺而效首者。』詔如其請。八年五月，詔李承之參定蕃兵法。十一月，詔選陝西蕃兵丁壯户，九丁以上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並年二十以上，涅手背，毋過五丁。每十人置十將一，五十人置副兵馬使一，百人置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二百人置軍使一、副兵馬使三，三百人置副指揮使一、軍使二、副兵馬使三，四百人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五百人又加指揮使一、副兵馬使一，過五百人，每百人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即一族三十人以上，亦置副兵馬使一，不及二十人止置十將。月受俸，仍增給錢，指揮使一千五百，至十將有差。熙河等路制置使李憲言：『漢蕃兵騎雜爲一軍，語言不通，居處、飲食悉不便利。昔李靖以蕃落自爲一法，請釐蕃漢爲兩軍，相參號令軍事。』從之。元祐元年，臣僚言：『舊制，諸路蕃官，不問官職高卑，例在漢官之下，所以尊中國、制夷狄也。行之既久，今忽更制，蕃漢官非相統轄者，並依官序相壓，即邊上使臣及京職官當蕃官之下者十有八九，非人情所堪。且夷狄兇驕，豈可輒啟？宜悉依舊制，並列漢臣之下。』從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元豐八年四月）丙戌，以蕃官高福戰死，録其子孫。

又 卷一九一《兵志五》 樞密院乃會河東路，蕃部承襲不降資；秦鳳路降兩資，涇原路蕃官告老以門内人承代亦不降資，鄜延、環慶路蕃官使臣比類授職。蕃官副兵馬使以上元無奏到之人，詔鄜延、環慶路蕃官本族首領子孫當繼襲者，若都軍主以下之子孫勿降，殿侍并差使、殿侍之子孫充都軍主，借職、奉職之子孫充殿侍，侍禁、殿直之子孫充差使、殿

侍，供奉官之子孫補借職，承制以下子孫補奉職；其諸司副使以上子孫合繼襲者，視漢官遺表加恩二等。奏可。

論說

《歐陽修全集》卷一〇三《論乞放還蕃官胡繼諤劄子慶曆三年》 臣竊見朝廷前歲以延州蕃官胡繼諤因爲邊臣所疑，移入内地，見任亳州都監，以子守清悉領父之諸部。風聞近爲不服亳州水土，死亡却家族，身又疾病，曾有奏陳，乞移一京西地凉之處。臣謂方今西鄙用兵之際，朝廷宜廣推恩信，撫御蕃夷。既欲守清盡死於邊疆，當厚遇繼諤，保全其家族，豈有既任其子，又疑其父？繼諤來遷内地，其實異鄉，雖曰居官，乃是囚繫，致其失所，身病家亡。況彼初心，又無顯過。在繼諤之身，已有幽囚冤枉之嘆；於守清之分，又失駕馭豪傑之方。萬一繼諤疾病，死而不歸，守清父子之心，豈得無恨？反視中國，乃爲世讎，必與邊陲，别生患害。其餘部族，亦必離心。國家自用兵以來，凡有計謀，未聞勝算，尤於招撫蕃夷之術，常失恩威，致使離叛者多，皆願附賊。在於繼諤，處置特乖。臣欲乞因其有請，召至京師，與雪前疑，厚加禮遇，放還本族，示以推誠。守清得父子復完，必思盡節；繼諤感國家之遇，必有所施。若朝廷猶以爲疑，即乞先以此意詔問守清，計其必無棄父之理。若彼自不欲其歸，則他日可無後患。取進止。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奏議》卷下《論蕃官久例在漢官之下》 臣昨准兵部相度，欲乞應蕃、漢官非相統轄者，并依官序相壓；其城寨等管轄蕃官，即依舊在本轄漢官之下。詔依兵部所乞。契勘諸路蕃官，不繫官職高卑，久例并在漢官之下，此所以尊中國而制夷狄也。行之永久，人情安熟，雖蕃官之甚黠狡者，亦不敢有覬望等輩之心。蓋分義體勢，不得不然，上下遵承，自無爭較。況蕃官職名雖高，只是管幹部族人馬，凡部族應有公事，并須從漢官彈壓理斷，及戰鬬亦並用漢官使臣統制驅策，故於平日，必使名分相殊，體勢相異，則緩急之際，不失統御。今若無故忽更舊制，悉依漢官之法，便與不相統轄之官，依品序位，即邊上使臣及京職官，當在蕃官之下者，十有八九。而沿邊將副使臣，纔過替移，或於它處，出入相值，坐席相同，便合在舊蕃官之下，人情之間，豈能堪此？況夷狄之性，凶狡尚氣，當務裁抑，驕慢之心，豈可輒啓？契勘緣邊使臣任滿，多是就擬鄰近城寨差遣，他日或再相統攝，即漢官使臣中必有摠憤報怨之人，而蕃酋之徒既以等輩自處，必生嫌恨，致統制官司煩於處置。開端生事，爲害不小，防微杜漸，實在於此。伏望朝廷詳酌，特賜指揮諸路蕃官，各依久例，不得與漢官叙班，并在漢官之下。所貴不失中國、夷狄尊卑之限，絶蕃酋驕慢覬望之心，統制有常，不爲後患。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二五《[宋]范純粹〈上哲宗乞不許蕃官自改漢姓〉》 臣契勘本路蕃官自來有因歸順或立戰功，朝廷特賜姓名以示旌寵。如鬼名山爲趙懷順，朱令唆爲朱保忠是也。後來有蕃官無故自陳乞改姓名，經略司不爲止遏，據狀申陳，省部亦無問難，遂改作漢姓，如乙格爲白守忠，兀乞爲羅信是也。亦有不曾陳乞，衷私擅改作漢姓，如盧唆之子爲周明是也。見今更有蕃官攀援陳乞。蓋是自來未有禁約，致蕃部無故自以衷私撰改漢姓。切詳古者賜姓命氏，皆朝廷所以酬功德、别忠勤也。今乃使夷狄醜類，無故自易姓氏，混雜華人，若年歲稍遠，則本原汨亂，無由考究，漢蕃弗辨，非所以尊中國而别異類也。兼蕃族既自能改易漢姓，即不以得姓爲重。朝廷旌寵之意恐有時而不行，須至奏陳乞立法止絶者。欲乞諸路蕃族，除係朝廷特亂賜與姓名外，即不許陳乞改作漢姓。所有今日以前不因朝廷賜姓之人，并行追改，各令依舊。如允所奏，只乞朝廷訪聞立法行下。元祐七年八月上，時任延州

又 《[宋]范純粹〈上徽宗乞令蕃官不得換授漢官差遣〉》 臣久忝帥任，殆遍諸邊。切見諸路蕃官，近年以來，志意驕滿，習於墮慢。緣數有立功之人，叙述祖父曾任漢官，或帥臣姑息，特爲陳乞，遂得輕授漢官差遣，致互相攀援，不安守分。訪聞各有覬望，不肯專意訓習弓馬、管勾部族，以至遣使探諜，講論邊事，無復留心，仿效成風，事有未便。

切緣屬羌部族，既始祖元是羌人，即雖綿隔世代，因功授官，不論高卑，要之終是蕃種。豈容輒有變易，雜亂華人！況自來應蕃官首領侵刻部族，或犯餘罪，罪雖至死，止是罰納羊馬；以至婚姻亂倫，喪葬異制，皆與漢户禮法不同。兼條禁不得與漢官婚姻，亦不許置買產業，固有深意。今昔不殊，雖功大官高，不過充蕃將，享厚禄而已。而其位著，久來

不以官品高卑，并叙在漢官之下，所以尊中國而賤夷狄也。故每遇差點驅使，并聽漢官統馭指呼，命無不伏。今則輒容僥悻，改授漢官差遣，不惟上下姑息之風，既已增熾；而于漢蕃區別之體，遂致陵夷。因此又多與漢人婚姻，敗亂中國禮法，各自置買田産，廢格朝廷典刑，胡種亂華，不可不戒！兼逐人皆是近上使額，或至遥郡防團，一旦既叙漢官，多在舊統轄官之上，事屬倒置，人情不甘。犬羊之徒，豈可如此！積弊在後，毋有已時。若不别作申明，來者未易止息。兼誘致諸路蕃官子弟，儇衣豐食，轎恣相尚，不肯伏從。若復緩急之際，更無可使之人，雖有得力蕃兵，亦無舊人統領。臣恐積久之後，部族減耗，籬落凋殘。遠畫長謀，爲損不細，輒有短見，謹具下項。

一，乞朝廷明降指揮，今後諸路帥臣，不得奏乞與蕃官換授漢官差遣，其蕃官亦不得輒有陳乞。

一，乞朝廷契勘諸路蕃官，已換漢官差遣之人，并與改換，就差充元舊部族都巡檢。或官職甚高者，即與某路蕃兵統領，兼本地分沿邊都巡檢名目，并在將副之下。仍明降指揮，并令久任，不限資考。

一，乞立法，應蕃官雖已換授漢官，如遇舊曾統轄將副城寨官，不以官職高下，依舊在舊統轄官之下。

一，乞立法，應蕃官已換授漢官差遣之人，并止終其身。其弟侄子孫雖因薦奏得官，并只得充舊管本族蕃官，各依蕃官條貫施行。

一，乞立法，應蕃官已換授漢官差遣之家，婚姻及置買産業，并依蕃部舊條施行。

右伏乞朝廷更賜詳酌，如臣言可采，即乞以臣今奏潤色立法，速賜施行。仍乞不坐臣所奏行下。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上，時以龍圖閣學士再知延州。

雜録

《蘇軾文集》卷三八《蕃官冗濫常等十二人覃恩轉官》 敕具官某等。錯居吾圉，世濟其忠。矧兹臨御之初，豈有中外之異。各從遷秩，以廣異恩。祇服寵靈，益堅守禦。可。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九《蕃官折師武覃恩改西頭供奉官》 敕：具官某：朕纘承丕構，推恩四海，罔有内外，咸進爵秩。爾世在疆場，有守禦之勤。服吾異恩，勉事忠孝。可。

榷場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 （咸平二年閏三月庚寅）以河北轉運使、右諫議大夫索湘爲户部使。湘在河北時，屬郡有幹釀者，歲輸課甚微，而不逞輩多聚飲其中爲奸盜，湘奏廢之。德州舊率民馬以備驛傳，又役民爲步遞，湘罷其事，悉以官兵卒代之。會内殿崇班臨渙閻日新建議，請於静戎、威虜兩軍置場鬻茶，收其利以資軍用。湘上言：『若是，則奪民利。臣恐榷場商旅，自兹阻絶，甚非便也。』遂止。又言事者請許榷場商旅以茶藥等物，任於北界販易，復招募北界商旅於雄、霸州市易，北人既獲厚利，則邊患可息矣。詔湘詳議以聞。湘言：『北邊自興榷場，商旅臻湊，制置深得其宜。今若許其交相販易，則緣邊商人深入北界，竊以爲非便。又北界商人若至雄、霸，其中或雜以奸僞，何由辨明？況邊民易動難安，蕃人之情宜有羈制，望且仍舊爲便。』會有詔經度復修定州新樂、蒲陰兩縣，湘以其地迫窄，非屯兵之所，遂奏罷之。

又 卷五一 （咸平五年夏四月癸巳）契丹新城都監种堅移文境上，求復置榷場。朝議以敵情翻覆，未之許。

知雄州何承矩繼以請，且言：『榷場之設，蓋先朝從權立制，以惠戎人，縱其渝信犯邊，亦不之廢。戎退商行，似全大體。今緣邊榷場，因敵騎入寇，即已停廢。去歲以臣上言，於雄州置場賣茶，雖貨貨並行，而邊氓未有所濟，望延訪大臣，議其可否。或文武中有抗執獨見，是必别有良謀，請委之邊任，使施方略，責其成功。苟空陳浮議，上惑聖聰，只如靈州足爲證驗，況兹北敵又非平夏之比也？』於是聽雄州復置榷場。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秋七月）壬戌，知雄州張昭遠請下轉運司歲委官磨勘四榷場入中錢銀數。中書言：『先朝置榷場，亦通南北，乃綏懷遠人之意，非計貨易之利也。若每歲磨勘，恐乖事宜。』上曰：『昭遠所

奏，固不可行也。』

又 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二月）乙亥，詔民間摹印文字，並上有司，候委官看詳，方定鏤板。初，上封者言契丹通和，河北緣邊榷場商人往來，多以本朝臣僚文集傳鬻境外，其間載朝廷得失，或經制邊事，深爲未便。故禁止之。

又 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九月癸酉）詔緣邊西榷場州軍，自今同判選歷任有心力清幹京朝官充。

又 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九月）庚子，徙保安軍榷場於順寧寨。保安舊有榷場，自元昊叛命再請和，數使來乞增置之，朝廷爲置榷場於保安、鎮戎軍。至是，又言驅馬羊至無放牧之地，亦聽保安場徙他處，然蕃商卒不至。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戊午）詔：『雄州榷場不依樣納布，監司降一官，通判展二年磨勘。北客已般到布，令減價收買。今後不如樣者須退迴，如違，重行停替，監司常切覺察。霸州等處榷場並依此施行。』北客所市布，歲充軍人冬裝。景祐以前，布極厚重，自後榷場因循，一歲不及一歲，近年以草織成如魚網狀。昨酌中取元祐初布爲樣，比舊已極不堪，而主者尚不肯遵依，受如故。吳安持等皆言當且姑息，轉運司又以不買布則當支見錢，故利於博買，以此上下相蒙，不肯如朝旨施行，故戒之。

又 卷五一〇 （元符二年五月甲子）河東經略使林希言：『北界擅移久良津榷場，關門不收公牒。乞更移牒一次，如不收，即更不移牒。』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紹興二十九年春正月）金主亮詔：『自來沿邊州軍設置榷場，本務通商，便於民用，其間止因隨處榷場數多，致有夾帶違禁物貨，圖利交易，及不良之人私相來往，未爲便利，可將密、壽、潁、唐、蔡、鄧、秦、鞏、洮州、鳳翔府等處榷場，並行廢罷，只留泗州榷場一處，每五日一次開場，仍指揮泗洲照會移文對境州軍，照驗施行。』

二月丙戌朔，宰執進呈盱眙軍申繳北界泗州牒，奉尚書户部符，付下聖旨，廢罷密、壽等州榷場，只存留泗州一處。詔盱眙軍榷場存留，餘並罷。安豐、棗陽軍、光州、花靨鎮。時事出不意，南北商旅棄物貨而逃者甚衆，既而無所得食，漸致抄掠，議者請嚴責州縣捕之，上不聽，命給之裹糧，各使歸業，久之遂定。金人又於泗洲增榷場屋二百間，於是盱眙亦如之，仍創給渡淮木牌，增守卒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淳熙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詔復置光州中渡市榷場主管官兩員，從朝廷於文武官内選差一次。既而宰臣趙雄等言：『光州復置中渡榷場官，御前恐有曾經在榷場幹事人，可以差充監司，庶可檢察禁物，不令過界。』上曰：『御前自來不曾差人在淮上買物，如淮自北界之屬，宫中並無。令榷場官，卿等宜一面選差，須戒其禁絶銅錢等違禁之物過界。於任内無透漏，當與陞擢差遣。』【略】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知盱眙軍葛邲言：『臣僚奏陳發客過淮關防更夜之弊，奉旨令葛邲日下措置聞奏。契勘本軍與北界泗州對境，設置榷場，每遇客人上場通貨，已自互相結甲，五人每一保，榷場書填甲帖，付保頭收管。榷場又開到申數客人單名、物貨件段，牒付淮河渡，本渡憑公牒辨驗甲帖真僞，同榷場主管官并本軍所差官當面逐一點名搜檢隨身并應干行貨，若無夾帶禁物，方得過淮。其渡口搜檢官下合干人并渡載棹梢各與來往客人相熟，自是不容夾帶外來姦細作過之人。本軍前後措置關防非不嚴備，止緣冬間日晷向短，客人過淮不許經宿商議交易，彼此圖利，難便圓就，是致遲延，有至夜晚日分。今措置，令榷場每兩日一次發運，每場不得過五百人。遇放客日，須管侵晨裝發給由，淮河渡衆官搜檢通放，至日未沒前向載盡數過淮。如有般未了物貨，於次日裝發，及再行傳語泗州。已從本軍措置，所有溝壍，才候來年春暖，即便開撩。』從之。

又 《食貨三八・互市》 （景德二年）二月三日，詔沿邊州軍：『朝廷已令於雄、霸州、安肅軍三處置榷場，與北界互市，慮其或就他處回易，即逐牒報云：已於三處置榷場，輦致物貨，請告諭商旅居民詣其處交易。兼諭以朝旨，云他處不置貨幣，蓋慮民人商旅往來多歧，難於約束，或致增減物價，虧損鄰邦民庶之意。報訖，飛驛以聞。』先是，北界

累移牒緣邊州軍，云逐處已開榷場，請許南、北商人往來交易，故有是詔。【略】

三月，令雄州勿得以錦綺、綾帛等付榷場貿易。先是，帝曰：『自來輦致錦綺等物在彼，蓋備持禮之用，慮其貿與北客。況戎狄無厭，若開其端，即求市無已，有所不及，即懷慊恨。』故有是詔。仍令有司自今當輦錦綺等物赴雄州者，先以啟聞待報。

四月十九日，都官員外郎孔揆、供奉官閤門祗候張銳同提點雄、霸州、安肅軍榷場。

二十五日，知雄州、西上閤門使李允則言：『契丹常禁止國中穀食無得出境，其民有冒禁來詣榷場求市糴者，轉運司皆令以茶供博易，且所得至微，寔恐非便。』詔罷之。

五月，詔雄州：『契丹詣榷場市易者，優其直以與之。』

八月，命河北轉運使劉綜、都官員外郎提點雄州榷場孔揆等與諸州軍長吏共平榷場互市物價。以和好之始，務立永制。

三年九月，詔：『民以書籍赴沿邊榷場博易者，自非九經書疏，悉禁之，違者案罪，其書没官。』

四年七月，鄜延鈐轄張崇貴言：『得趙得明牒：準詔，於保安軍置榷場，望許蕃民咸赴貿易市。』從之。【略】

（大中祥符）八年八月，令沿邊榷場巡守軍健並須用駐泊兵士，不得差本州軍人。初，内殿崇班王昭雍言：『逐處榷場悉差本州軍人，其間有與北界人户親故者，以互市爲名，期於榷場，恐亦非便，請行條約。』故有是命。【略】

高宗紹興十二年五月四日，户部言：『近承指揮，於盱眙建置榷場博易，買南北物貨。爲和議已定，恐南北客人私自交易，引惹生事。今條具下項：一、淮西、京西令逐路總領錢糧官司、本路漕司，陝西令川陝宣撫司、都轉運司，同共相度，議定置場去處，合用折博物貨，從本部量度申朝廷給降。一、南客難與北客私相博易，南客物貨並於逐路榷場令監官臨時酌度價直，每貫搭息不得過二分，盡數兑買入官，監官别行搭息，與北官博易施行。一、每場置主管官二員，乞從朝廷選差，内陝西一場主管官，令宣撫司就近選差，仍令置場去處知、通兼提點，或知縣、縣丞兼行主管，監司每季檢察。』詔依，仍令於逐路見在錢内先次支撥本錢，具支撥錢數申尚書省。

十一日，詔盱眙軍見措置榷場，令户部辟差一次。

十七日，左朝散大夫、直秘閣、知盱眙軍措置榷場沈該言：『竊惟朝廷創置榷場，以通南北之貨，嚴津渡之禁，不許私相買易。然沿淮上下東自楊、楚，西際光、壽，無慮千餘里，其間窮僻無人之處，則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時，則淺可以涉，不惟有害榷場課利，亦恐寖起弊端。欲望嚴賜戒飭沿淮一帶州縣，重立罪賞覺察禁止，庶幾内足以專課息之源，外足以固鄰國之好。』詔令陳兗、吴序賓、胡紡嚴切禁止覺察。

二十二日，司農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胡紡言：『今承指揮，令淮西總領官與漕司於對境去處措置榷場，就行提領。其先準指揮，令紡覺察淮西私渡等事，更合取自朝廷指揮。』勘會胡紡係見任司農卿，即非外任官司，合覺察西路。詔胡紡依前後已降指揮嚴切覺察。【略】

（八月）十九日，户部言：『今來建置榷場，欲將歲終收息立定賞罰下項：主管司兼主管同。任内至歲終，將本錢比較息錢，謂如本錢一萬貫，收息錢一千貫一分之類，本錢不滿萬餘貫，不推賞。增：已下内選人比類施行。六分以上，減磨勘半年；七分以上，減磨勘一年；八分以上，減磨勘一年半；九分以上，減磨勘二年；一倍以上，減磨勘二年半。虧：爲收息不及者。五分，展半年磨勘；四分，展一年磨勘；三分，展一年半磨勘；二分，展二年磨勘；一分，展二年半磨勘。主管官兼主管同。除依格賞外，加增及七分以上，支錢一百貫，每一分加五十貫，至二百貫止，並於息錢内支，仍共給。提點措置知、通除難以支賞錢外，如至歲終，依前項增息，比主管官格法遞加半年磨勘；如虧息，令總領錢糧官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責罰施行。總領錢糧官及提領監司侯歲終，令本司開具息錢增虧數目，從户部點對比較，取旨賞罰。』從之。

十月六日，户部言：『盱眙榷場將南客販到草末茶，止許與本場官折博，不得令南、北客相見博易茶貨。』從之。【略】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知盱眙軍、措置榷場楊杭言：『竊見諸處榷場

已承指揮並罷，將來南客萃在本場博易，屋宇不多，無以安頓物貨。欲添蓋一百二十間，應南客過淮日，每名給木牌一面，渡口檢察，放令上舡。俟回，據牌點名，發入榷場，拘收牌號。元降指揮於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下差撥到不係披帶軍兵三十人，部押將校一人巡防，今乞添差五十人。』詔從之。【略】

（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盱眙軍依舊建置榷場。於是淮東安撫周淙、知盱眙軍胡昉言：『紹興十二年創置榷場，降到本錢十六萬五千八百餘貫，係以香藥、雜物等紐計作本，今欲從朝廷斟量支降。舊制：總領兼提領官，知軍兼措置官，通判兼提點官，榷場置主管官二員、押發官二員，主管官係朝廷差注，押發官從措置官辟差。其客人販到物貨，令主管官斟量，依市直估價，通放過淮。每貫收息錢二百、牙錢二十、脚錢四文。牙錢以十分爲率，九分官收，一分均給牙人；其脚錢盡數支散腳户。舊制：客人自泗州易到回貨，令盡數於場安頓，本軍選差監官一員看驗收稅，關報榷場出給關引付客人，賫執沿路稅場照驗，與免一半稅錢。如官司奉行違戾，許客旅陳訴，具申朝廷。其官吏請給，於本場收到息錢内支給，公吏並行重祿。舊制：以客人販賣貨、雜物至場博易，多至楚州北神鎮私渡過淮，遂行下瓜洲、楊州邵伯、高郵寶應、楚州淮陰、龜山稅場，各置走曆二道，往來交傳至本場博易，每月終分聽取索點檢結押。舊制：客人販物貨到本軍，赴稅務投納稅錢訖，給標子付客人收執，賫所販物貨上場博易。其南客所販物貨，到本軍先經稅務援稅，給關子收執，前去泗州榷場博易。每甲不得過十人，物貨不得過三百貫。應諸軍將校有官人及西北歸正人，並不許過淮。舊例每日一次發客，至紹興二十九年，緣諸路廢罷榷場，止有本軍一處通放客旅，當時令五日一次。遇有過淮客人，具人數、姓名赴措置司，每名請牌子並空名關子各一，赴本場批鑿貨物名件，付客人收執，候過淮，從本渡拘收牌子赴軍回納。已上事件，今乞並依舊例施行。仍乞將榷場拘收茶引通貨錢，每引減免三貫，於榷貨務所納番引錢上添起。淮西州軍亦乞依此。如願過淮博易，經由榷場卻免再納本場翻引錢，正收通貨錢。盱眙知軍帶專一措置沿淮公事，務禁絶楚州北神鎮及濠州接界等處私渡之弊。』詔户部先次支降見錢五萬貫，餘並從之。

乾道元年二月五日，詔忠翊郎劉度提轄淮南東路盱眙軍榷場，提轄官每特支別給錢三十貫，添給錢二十貫，供給錢依州鈐轄例。申發奏狀，遞角徑入斥候，差進奏官承受。

三月十一日，詔隨州棗陽縣榷場移置於襄陽府鄧城鎮，其合置榷場官屬及給降物貨於本錢等，照應舊例施行。於是權兵部尚書、湖北京西路制置使沈介言：『今於鄧城鎮修置榷場，欲依舊令總領官司漕臣提領措置，依例支降本錢五萬貫，於湖南總領所支撥，令用博易物色匹帛香藥之類，從朝廷支降，付場博易。其餘合行事件，並依盱眙軍體例施行。』從之。

四月七日，詔壽春府花靡鎮建置榷場。於是知壽春府吳超條具所行事件，並乞依盱眙軍榷場體例施行。從之。

二十五日，詔盱眙知軍可兼提轄榷場。【略】

九月十五日，詔光州光山縣界中渡市建置榷場。於是知光州郭均申請：『乞從朝廷支降本錢，或用虔布、木綿、象牙、玳瑁等物折計降下。内合置官吏及應干合行事件，乞下户部檢照盱眙軍榷場申請到指揮全文行下，以憑遵守。』從之。【略】

二年四月二日，京西路轉運司申：『近聞北界於唐州城南別置榷場一所，曾有板榜至棗陽軍界首招誘客旅，多有不經襄陽稅務並鄧城榷場，徑自棗陽軍界往唐州博易買賣。乞支撥本錢，就棗陽軍添置榷場一所。』詔令户部相度，後不果行。

三年六月二日，詔盱眙軍改兼措置榷場，通判改兼提轄榷場，自後守倅依此。

閏七月十二日，尚書度支郎中唐璟言：『襄陽府榷場，每客人一名入北界交易，其北界先收錢一貫三佰，方聽入榷場，所將貨物又有稅錢，及宿食之用並須見錢。大約一人往彼交易，非將見錢三貫不可。歲月計之，走失見錢何可紀極！而北界商人未有一人過襄陽榷場者，聞於光州、棗陽私相交易，每將貨來，多欲見錢，仍短其陌，意在招誘，嗜利犇湊者衆。今錢荒之甚，豈容闌出如此！乞委京西帥、漕司同共措置。』從之。

五年九月四日，詔省罷盱眙軍榷場提轄官，餘路準此。【略】

紹熙五年四月十九日，户部言：『盱眙軍申：「淮河榷場發客，本軍專

一關防透漏之弊，已措置給牌，分地分不得互相踰越外，內主管官只合在大門下勾銷搜檢。緣當來係依安豐軍花靨鎮例，今尚仍前逾越地分，卽與今來約束事體不同。」本部照得安豐軍榷場係在管下，離軍約三十里，止有巡檢一員，別無官屬，搜檢之責，專在主管官。今來盱眙榷場係在城內，至渡口不及半里，搜檢既有職官、兵官、監渡使臣，互相關防，無不備至，則安豐軍體例委難引用。」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一》 景德初，通好北戎，乃復於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榷場。

凡官鬻物如舊，而增綿、漆器、秔糯，所入有錢、銀、布、羊、馬、橐駝，歲獲四十餘萬。東夷、西戎、南蠻溪洞，皆聽與邊人市易。【略】

仁宗時，詔杭、明、廣三州置市舶司，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其一而市其三。海舶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皇祐中，總其數五十三萬有餘。陝西榷場二，天聖中，并代路亦請置場和市，許之。及元昊反，卽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軍榷場。後又禁陝西並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從其請，復爲置場於保安、鎮戎二軍，歲售馬二千匹、羊萬口。繼言驅羊馬至，無放牧之地，爲徙保安軍場於順寧寨。既而番商卒無至者，朝廷亦不詰。【略】

河北四榷場，自治平四年，其物貨專掌於三司之催轄司，而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督之。至是，以私販者衆，故有是命。【略】

（紹興）十二年，盱眙軍建榷場，置官監準平，搭息不得過三分，兌賣入官別搭息，與北商博易，應造軍器之物及犬馬等並禁。其淮西、京西、陝西榷場如之。於是，沿淮上下，東自揚、楚，西際光、壽，禁止私渡，凡南客販到草末茶，止許本場折博，不得令南北客相見，北使所過有博易者，許接送伴使應副。【略】

二十九年，詔存盱眙軍榷場外，餘並罷。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三 （景定四年春正月）吕文德復瀘州。文德號「黑灰團」，整叛，遂獻言曰：「南人惟恃一黑灰團，可以利誘也。」乃遣使獻玉帶於文德，求置榷場於襄城外，文德許之。使曰：「南人無信，安豐等處榷場每爲盜所掠，願築土牆，以護貨物。」文德不許，使辭去。或謂文德曰：「榷場成，我之利也，且可因以通和好。」文德以爲然，追使者不及矣。既而使者至，復申前議，文德遂許焉，爲請於朝，開榷場於樊城外。築土牆於鹿門山。外通互市，內築堡。文煥知被欺，凡兩申制置司，爲親吏陳文彬匿之。北人又於白鶴城增築第二堡，文煥再申方達。文德大驚，頓足曰：「誤朝廷者，我也。」即自請赴援，會病卒。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咸平五年四月）癸巳，復雄州榷場。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丙戌朔，亦罷沿邊榷場，存其在盱眙者。

又 卷三三《孝宗紀一》 （乾道元年三月庚申）命淮西、湖北、荆襄帥臣措置屯田，復置榷場。

又 卷三五《孝宗紀三》 （淳熙六年正月）辛巳，復置光州中渡榷場。

又 卷三二六《張昭遠傳》 獻言歲會四榷場入中銀，帝謂輔臣曰：「先朝置榷場，所以通貨，非所以計貿易之利也。」【略】

論曰：【略】德興閉城以棄其民，昭遠計榷場所入，焉知聖人懷柔之意哉。

論説

《張載集・文集佚存・涇原路經略司論邊事狀》 當司據今月二十一日西路先鋒巡檢王寧狀：「探報候得西界已議遣人詣保安軍進奉，及界首斬戮誘殺楊知軍賊人，納誓表請和。」觀西賊意度，委實是爲國內饑凶，厭苦兵革，思欲却通舊好，苟假安息，故凡百婉順，一如朝旨。有以見朝廷德澤之盛，威略之遠，上干天心，下副人望，其備職邊帥，不勝慶幸！然某竊以安危之幾，必通其變，誓約之信，在正其初。今日諒祚已亡，其子方立，遣使告哀納款，詞禮恭順，義同初附，事必正名。若不得丁寧指揮，提耳告諭，的當事節，當面指陳，乘其求也要之以誓書，及其衰也咯之以厚利，將恐志懷稍適，却踵前非，羽翼既成，輒修舊怨。某今有時幾所見，條一如右：【略】

一、勘會陝西一路，射入之饒，商市之富，自來亦賴戎夷博易之便。自興兵以來，鹽弊虧損，議者皆知由邊市不通，商旅不行所致。從來西人

只知本國利中原物貨，願欲稍通博買，但苦朝廷未嘗許與，故已各定一作安。分，不敢妄有求請。治平元年中，施昌言在本路，嘗因誘引過景珣，公事斷絕，私下博買。西界點集壓境，欲謀奔衝，令德順運通判劉忱靜、邊塞監押黨武與之說話，開示意度，却許令民間暗行些小博易。西人樂聞此言，即時唱喏，遣罷兵衆，此足見西界願欲通行博買之意，然不知此事若行，尤繫朝廷大利。今來西人若再議通和，竊恐主計臣僚，爲見即目課利頻虧，遽陳此說，不務艱難其事，因以成功爲拓土息兵、豐財制虜之計。伏望朝廷愛惜此事，重惜之無爲輕發，必候擘畫得長久大計，十分詳順，西人凡百聽命，然後與之商量。

一、竊見古渭州一帶生熟蕃户，據地數百里，兵數十萬，土壤肥沃，本漢唐名郡。自來以頭項不一，無所統屬，厭苦西賊侵陵，樂聞內附，但以朝廷避引惹，未甚開納。今爲西賊貪噬，歲被驅刦，往往不戰就降，甘爲臣制。然西賊所以不能舉兵跨有者，良由道路差遠，恐延慶、涇、原之乘其虛也；銳意攻侵而不能捨者，貪其富，利其弱，且欲漸有之，通右臂以爲秦蜀之患也。今朝廷每欲修一城，築一堡，未嘗不點兵侵占，以誅討順蕃熟户爲名，只緣分未定而貪未息也。朝廷誠能先使敏幹才辨之人，誘得一方人心盡皆歸順，擇一能臣賢將，使之都護一隅，開府塞外，橫絕古渭西南一帶，分疆塹山，盡爲漢界。使人一面曉諭夏國，應係今日以前順漢蕃户，不能妄有侵害，則許令延慶、涇、原三路議定推場通市之法，著於誓書，垂爲永久。某以爲平夏之人，必將捨遠取未成之謀，就近便樂趨之利，欣然聽命而邊患消矣。縱彼不能盡從所議，然秦鳳事宜，兵備亦可十去六七。至若經界之規畫，行移之辭令，則在巧者爲之，此不容悉也。

宋・李復《濶水集》卷一《乞置榷場奏》 臣竊見回紇、于闐、盧甘等國人嘗賫蕃貨，以中國交易爲利，來稱入貢，出熙河路。朝廷察知其情，故限之以年，依到本路先後之次發遣赴闕，而來者不已，守待發遣，有留滯在本路十餘年者。其所賫蕃貨散入諸路，多是禁物，民間私相交易，遠商物貨厚利，盡歸於牙儈。臣累次詳問所賫物貨，上者有至十餘萬緡，下者亦不減五七萬。且遠人懷久客之情，平民陷冒禁之法，利贏無極，盡歸於牙儈，往來無已，每遇發遣，徒擾州縣。今湟州新復，正要措置，使商賈奔輳，不惟通其有無，誠亦厚其根本之勢。臣今欲乞於湟州依雄州、火山軍等處例，置立榷場，於湟州別置蕃市以居來者，更不發遣赴闕，使利歸於公，貨通於下，亦可少補經費。取進止。

藝文

宋・華岳《翠微南征録》卷五《幽居次劉德之韻》 瀟灑幽居屋一重，入門花柳間青紅。簾嘗礙月鈎嘗掛，酒不逢花盞不空。畏愛難全公子日，雌雄誰識大王風。且將酒貨遷詩料，休問榷場通未通。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三《[金]劉龍山〈淮安行〉》 淮安城壁空樓櫓，風雨半摧雞冀土。傳聞兵火數年前，西觀竹間藏乳虎。迄今井邑猶荒涼，居民生資惟榷場。馬軍步軍自來往，南客北客相經商。邇來户口雖增出，主户中間十無一。里閭風俗樂過從，學得南人煮茶喫。青衫從事今白頭，一官乃得西南陬。宦遊未免簡書畏，歸去更懷門户憂。世緣老矣百不好，落筆尚能哦楚調。從今買酒樂昇平，爛醉歌呼客神廟。

清・張紹齡《芙蓉館詩鈔》卷四《申江詠懷古跡》 楚相祠堂草樹荒，闔閭城郭海雲黄。東吴一代婁候國，北宋諸蕃榷貨場。天上青龍傳古鎮，上海古爲青龍鎮。人間紫燕醉新霜。誰知是館秦樓月，曾照申江萬骨涼。

清・嚴遂成《海珊詩鈔・重陽庵宋理宗酒甕》 穆陵鬼慟冬青樹，荒庵猶記嘉熙事。丁當閶馬承並恩，經界推排榷場置。

清・周文禾《駕雲螭室別集・南宋百一樂府・開榷場》 通互市，置榷場，賂以玉帶圖襄陽。鹿門山外築土壇，遏南北，援兵氣揚。壘築白河斷餉道，且造戰艦奪所長。漢水横溢官軍囚，誤國家。呂文德疽發背死，狠無極，利誘之謀賊臣賊。

雜録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六《武臣・李允則》 太平興國七年，初置静戎軍榷場，特命允則領之。自是屢奉使諸路，知潭、滄、雄、鎮、潞

州，而雄州嘗再莅焉。除寧州防禦使。

羅振玉《山左塚墓遺文・［宋］王允中〈宋故降授西上閤門使新就差知鎮戎軍事兼管内勸農使兼管勾涇原路沿邊安撫司公事武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上騎都尉郭公墓志銘〉》 朔人舊有關市在久良津，津距界濠四十里。朔人忽生事，謂北客賚貨入市，有歷時不返國者。偏頭村俯近北界，商賈交易，朝往夕返，請遷榷場於偏頭村。公即移書經略使孫公覽，言：「國家自景德與契丹盟，疆場之事皆有誓約，南北守之且百年。今聞欲遷關市，事雖甚微，而虜人背盟自此始矣。今苟從其小，將以啓其大。兼雲朔百須皆仰中國，苟絶之，大爲我利。」會有旨閉久良榷場。公即日下令遏絶，有神勇軍士爲邊侯，縱北客私易，公廉得實，黥流遠方，自是無敢犯者。晉地狹賦薄，漕司常仰市糴以佐軍儲，歲載粟以入久良津，無慮數十萬斛。市易既絶而飛挽稍匱，掌漕計者密説公，請寬邊禁，公曰：「我知奉詔旨爾，不知其它。」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千唐誌齋藏誌・［宋］張克渙〈宋故右侍禁宋君墓誌銘〉》 初調歙州婺源縣茶鹽酒税，歷定州北平軍蒲陰城稻田務兼巡檢，權安肅軍管界巡檢，監廣信軍榷場。廣信俯近界河，朝廷置榷場以招來北客，使之貿易，察視者稍有不逮，輒以敗去。君領其任，裁處損益，物價適平，虜人樂輸其貨，南北兩獲其利。

宋朝對外貿易管理機構分部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　（開寶四年六月）壬申，初置市舶司於廣州，以知州潘美、尹崇珂並兼使，通判謝玭玭，未見。兼判官。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八月庚寅）詔杭、明、廣州市舶司，自今蕃商齎鈆石至者，官為收市，斤給錢五百。以初立科禁也，三司定直，斤止錢二百，上特增之。

又　卷八八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己未）太常少卿李應機言廣南勾當市舶司使臣，自今望委三司使副、判官，或本路轉運使奏廉幹者充選，從之。

又　卷一二二　（寶元元年九月丁酉）太常少卿、直昭文館、知廣州任中師言，州有市舶使印，而知州及通判、使臣給銜，並帶勾當市舶司事。庚子，詔知州少卿監以上，自今並兼市舶使。市舶置使，自中師始也。

又　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四月己丑）又批：『聞廣州市舶司頓虧歲課二十萬緡，或稱緣市易司之故，致舶客不至，未知虛實，可體量推究以聞。』

又　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丁巳）中書門下言：「給事中、集賢殿修撰程師孟乞罷杭、明州市舶司，只就廣州市舶司一處抽解，欲令師孟赴三司同共詳議利害以聞。」三司言：『今與師孟詳議廣州、明州市舶利害，先次删定立抽解條約。』詔：『恐逐州有未盡未便事件，令更取索重詳定施行。』【略】

（辛酉）都提舉市易司言：『本司統轄抵當官錢，然檢校庫自隸開封府，若本庫留滯差失，無緣檢舉，乞撥屬本司。其事關開封府，即仍舊隸府，其餘應干事務，並歸本司統轄。』從之。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卯，廣西轉運副使吴潛言：『雷、化發船之地，與瓊鼇相對，今令例下廣州約五千里請引，不便。欲乞廣西沿海一帶州縣，如土人、客人以船載米穀、牛、酒、黄魚及非市舶司抽解之物，並依舊更不下廣州請引。』詔孫迥相度於市舶法有無妨礙。既而不行。朱本簽貼云：後來進呈訖，無施行，删去。今並存之。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三月乙丑）户部狀：『朝請郎、金部員外郎范鍔同京東路轉運司奏：『準朝旨，前去京東路計會轉運司同共相度密州市舶，保明聞奏。詢訪得本鎮自來廣南、福建、淮、浙商旅乘海船販到香藥諸雜税物，乃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商客般運見錢、絲綿、綾絹往來交易，買賣極為繁盛。然海商之來，凡乳香、犀、象、珍寶之物，雖於法一切禁榷，緣小人逐利，梯山航海，巧計百端，必不能無欺隱透漏之

弊。積弊既久，而嚴刑重賞所不能禁者，亦其勢然也。故上下議論，皆以為與其禁榷，用倖隱匿，歸之於私室，莫若公然設法招誘，俾樂輸於官司，則公私兩便。試言其略：一者，板橋市舶之法，使他日就緒，則海外之物積於府庫者，必倍多於明、杭二州。何則？明、杭貿易止於一路，而板橋有西北數路商賈之交易，其絲綿、縑帛又蕃商所欲之貨，此南北之所以交馳而奔輳者，從可知矣。二者，商舶通行，既無冒禁枉陷刑辟之苦，而其貨財亦免有籍沒窮悴之憂。非特此也，凡所至郡縣，場務課額必大增羨。三省每歲市舶抽買物貨及諸蕃珍寶應上供者，即無數千里道途輦運之費，江、淮風水沈溺之虞。其本鎮變轉有餘者，亦可以就便移撥於他路，擘畫發洩，或充折支賞給之用。凡此皆利源所出，莫非自然，無所侵擾，實為經久百世之利。今相度板橋鎮委堪興置市舶司。」户部勘當欲依范鍔等奏。」從之，改板橋鎮為膠西縣，軍額以「臨海軍」為名。《實録》：密州板橋置市舶司，仍改鎮為膠西縣，軍為臨海軍。今以法册增入。泉、密市舶皆李常建請，常傳可考。

又　卷四五一　元祐五年十一月己丑，刑部言：「商賈許由海道往外蕃興販，并具入船物貨名數、所詣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有物力户三人委保不夾帶兵器，若違禁以堪充造軍器物，并不越過所禁地分。州為驗實，牒送願發舶州置簿鈔上，仍給公據聽行，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即不請公據而擅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往北界者，加二等，配一千里。並許人告捕，給船物半價充賞，其餘在船人雖非船物主，並杖八十。即不請公據而未行者，徒一年，鄰州編管，賞減擅行之半。保人并減犯人三等。」從之。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航海外夷》　今天下沿海州郡，自東北而西南，其行至欽州止矣。沿海州郡，類有市舶。國家綏懷外夷，於泉、廣二州置提舉市舶司，故凡蕃商急難之欲赴愬者，必提舉司也。歲十月，提舉司大設蕃商而遣之。其來也，當夏至之後，提舉司征其商而覆護焉。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闍婆國，其次三佛齊國，其次乃諸國耳。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三　先是詔知廣州連南夫，條市舶之弊。（紹興七年閏十月）辛酉，南夫言市舶司惟藉蕃商往來貿易，大商蒲亞里者，昨至廣州，有武臣曹訥利其財，以女適之，亞里遂留不歸。上因令南夫勸其歸國，連蕃貨往來，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耳。』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　（開寶四年）六月，置廣州市舶司，命知州兼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　（建炎元年冬十月己卯）承議郎李則言：舊制閩廣市舶司抽解舶貨，以其貴細者計綱上京，餘本州打套出賣，大觀後始盡。今計綱費多而弊衆，望復舊法，仍許商人赴行在納錢，執據往本州償其數，從之。

又　卷一五　（建炎二年五月）丁未，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為博易本，以尚書省言，市舶公私兼利，非取於民，自併歸漕司，虧失數多。市井蕭索，土人以併廢為不便，故有是旨，其後遂併廣西復之。

又　卷五六　（紹興二年七月甲子）罷福建提舉市舶司，依舊法令，憲臣兼領以每歲海舶不至虛費，官吏廩祿故也。

又　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己卯）詔福建市舶司職事，令提舉茶鹽官兼領，仍移司泉州，移司在十月辛卯務要招徠蕃商課額增羨。

又　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二月丁未）福建市舶司言，蕃舶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自建炎元年至紹興四年，共收息錢九十八萬緡，詔補景芳承信郎。

又　卷一一六　（紹興七年閏十月）辛酉，寶文閣學士知廣州連南夫條上市舶之弊，大略言，市舶司惟藉番商往來貿易，大商蒲亞里者，昨至廣州，有武臣曹納利其財，以女適之。亞里遂留不歸，上因令南夫勸。其歸國運番貨往來，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耳。』

又　卷一五六　（紹興十七年十一月）甲子，詔三路市舶司自今蕃商所販丁沈香龍腦白豆蔻四色，各止抽一分。先是十取其四，朝廷聞商人病其重也。故裁損焉。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辛未，户部奏銅錢出界罪賞，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徒二年，千里編管；二貫流二千里，二十貫配廣

南，出中國界者，遞加一等，三千貫配遠惡州，許人捕，凡經由透漏巡捕州縣，知通縣令丞鎮寨官市舶司官吏帥臣監司之在置司州者，並減犯人一等，故縱者與同罪，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命官獲三十緡者，進秩一等，餘人賞錢五百緡，其他以是為差。

又 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壬午，詔委官詳定閩、浙、廣三路市舶司條法，用御史臺主簿張闡請也。舊番商之以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四年，詔旨即貴細者十取其一，十七年十一月，詔丁蔥沉香龍腦皆十分抽一。闡前提舉兩浙市舶，還朝，為上言，三舶司歲抽及和買，約可得二百萬緡。上謂輔臣曰，此皆在常賦之外，未知户部如何收支？可取見實數以聞。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市舶司掌市易南蕃諸國物貨航舶而至者。初於廣州置司，以知州為使，通判為判官。及轉運使司掌其事，又遣京朝官、三班、內侍三人專領之。後又於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於明州定海縣，命監察御史張肅主之。明年，肅上言非便，復於杭州置司。咸平中，又命杭、明州各置司，聽蕃客從便。若舶至明州定海縣，監官封船答堵送州。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賓同瓏、沙里亭、丹流眉，並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精麤瓷器市易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鈴、賓鐵、氈皮、琫琕、瑪瑙、車渠、水晶、蕃布、烏橘、蘇木之物。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榷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後又詔民間藥石之具恐或致闕，自今惟珠貝、琫琕、犀牙、賓鐵、氈皮、珊瑚、瑪瑙、乳香禁榷外，他藥官市之餘，聽市貨與民。其後二州知州領使如勸農之制，通判兼監而罷判官之名，每歲止三班、內侍專掌，轉運使亦總領其事。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其價直酌蕃貨輕重而差給之。

太祖開寶四年六月，命同知廣州潘美、尹崇珂並充市舶使，以駕部員外郎、通判廣州謝處玼兼市舶判官。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五月，詔敢與蕃客貨易，計其直滿一百文以上，量科其罪；過十五千以上，黥面配海島；過此數者押送赴闕；婦人犯者配充針工。淳化五年二月，又申其禁，四貫以上徒一年，遞加二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地充役兵。二年正月，命著作佐郎李鵬舉充廣南市舶使。【略】

端拱二年五月，詔：『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者，須於兩浙市舶司陳牒，請官給券以行，違者沒入其寶貨。』

淳化二年四月，詔廣州市舶：『每歲商人舶船，官盡增常價買之，良苦相雜，官益少利。自今除禁榷貨外，他貨擇良者，止市其半，如時價給之。麤惡者恣其賣，勿禁。』至道元年三月，詔廣州市舶司曰：『朝廷綏撫遠俗，禁止末游，比來食祿之家，不許與民爭利。如官吏網顧憲章，苟徇貨財，潛通交易。闌出徼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慙苡之謗。永言貪冒，深蠹彝倫。自今宜令諸路轉運司指揮部內州縣，專切糾察，內外文武官僚敢遣親信於化外販鬻者，所在以姓名聞。』【略】六月，詔市舶司監官及知州、通判等，今後不得收買蕃商雜貨及違禁物色。如違，當重置之法。先是，南海官員及經過使臣多請託市舶官，如傳語蕃長所買香藥，多虧價直，至是，左正言馮拯奏其事，故有是詔。【略】

真宗咸平二年九月，兩浙轉運使副王渭言：『奉敕相度杭、明州市舶司，乞隻就杭州一處抽解。』詔杭州各置市舶司，仍取蕃官穩便。大中祥符二年八月九日，詔杭、廣、明州市舶司，自今蕃商齎鍮石至者，官為收市，斤給錢五百。以初立禁科也。時三司定直斤錢二百，詔特增其數。九年九月十八日，太常少卿李應機言：『廣州勾當市舶司使臣，自今後望委三司使、副使、判官或本路轉運使，奏廉幹者充選。』從之。天禧元年六月，三司言：『大食國蕃客麻思利等回，收買到諸物色，乞免緣路商稅。今看詳麻思利等將博買到真珠等，合經明州市舶司抽解外，赴闕進賣。今却作進奉名目，直來上京，其緣路商稅不令放免。』詔特蠲其半。三年十月，供備庫使時其昌言：『廣州市舶庫門，舊令鈐轄監閱，望止於都監押內輪司其事。』從之。四年六月，右諫議大夫李應機言：『廣州通判係審官院差，緣兼市舶公事，望自今中書選差。候得替日，如不虧遞年課額，特與改官，優加任使。其市舶使臣亦候得替，依押香藥綱使臣例，遷轉親民任使。』詔廣州通判於京朝官中選累有人奏舉者，具名取旨。其市舶依所請施行。

仁宗天聖三年八月，審刑院、大理寺言：『監察御史朱諫上言，福州遞年常有舶船三兩隻到鍾門海口，其郡縣官員多令人將錢物、金銀博買真

珠、犀象、香藥等，致公人百姓接便博買，却違禁賣貨不少。乞申明條貫，下本州。」從之。【略】八年六月，詔：「廣州監市舶司使臣，自今三班院依揀走馬承受使臣例，選取三人各曾有舉主三人已上者，具脚色、姓名供申樞密院。其差出使臣如在任終滿三年，委實廉慎，別無公私過犯，仍令本路轉運使、副保奏，當與酬獎。」景祐五年九月七日，太常少卿、直昭文館任中師言：「臣在廣州，奉敕管勾市舶司，使臣三人、通判二人，亦是管勾市舶司，名銜並同。勘會所使印是市舶使字，乞自今少卿監以上知廣州，並兼市舶使人銜，內兩通判亦充市舶判官，或主轄市舶司事，管勾使臣並申狀。」詔知州徐起兼市舶使，今後少卿監已上知州兼市舶使，餘不行。

神宗熙寧四年五月十二日，詔：「應廣州市舶司每年抽買到乳香、雜藥，依條計綱，申轉運司，召差廣南東、西路得替官往廣州交管，押上京送納。事故衝替之人勿差。」至元符三年六月十一日，廣東轉運司奏：「欲於「上京送納」字下添入」如逐路無官願就，即不限路分官員，並許召差，如無官，仍約定綱數申省，乞差軍大將裝押」字。」從之。七年正月一日，詔：「諸舶船遇風信不便，飄至逐州界，速申所在官司，城下委知州，餘委通判或職官，與本縣令、佐躬親點檢。除不係禁物稅訖給付外，其係禁物即封堵，差人押赴隨近市舶司勾收抽買。諸泉、福緣海州有南蕃海南物貨船到，並取公據驗認，如已經抽買，有稅務給到回引，即許通行。若無照證及買得未經抽買物貨，即押赴隨近市舶司勘驗施行。諸客人買到抽解下物貨，並於市舶司請公憑引目，許往外州貨賣。如不出引目，許人告，依偷稅法。」七月十八日，詔廣東路提舉司劾廣州市易務勾當公事呂邈，以擅市入舶司拘攔蕃商物故也。十九日，詔廣州市舶司依舊存留，更不併歸市易務。

九年五月二日，中書門下言：「給事中、集賢殿修撰程師孟乞罷杭州、明州市舶司，只就廣州市舶一處抽解。欲令師孟赴三司，同共詳議利害以聞。」三司言：「今與師孟同共詳議廣、明州市舶利害，先次刪文抽解條約。」詔恐逐州有未盡、未便事件，令更取索，重詳定施行。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書言：「廣州市舶條已修定，乞專委官推行。」詔廣東以轉運使孫迥，廣西以轉運使陳倩，兩浙以轉運副使周直孺，福建以轉運判官王子京。迥、直孺兼提舉推行，倩、子京兼覺察拘攔。其廣南東路安撫使更不帶市舶使。五年十月十七日，廣東轉運副使兼提舉市舶司孫迥言：「南蕃綱首持三齊詹畢國主及主管國事國主之女唐字書，寄臣熟龍腦二百二十七兩、布十三疋。臣昨奉委推行市舶法，臣以海舶法敝，商旅輕於冒禁，每召買胡示以條約，曉之以來遠之意。今幸刑戮不加，而來者相繼，前件書、物等，臣不敢受。乞估直入官，委本庫買綵帛物等，候冬舶回報謝之。所貴通異域之情，來海外之貨。」從之。十二月二十一日，廣西轉運副使吳潛言：「雷、化發船之地與瓊島相對，今令倒下廣州請引，約五千里，不便。欲乞廣西沿海一帶州縣，如土人、客人以船載米穀、牛酒、黃魚及非市舶司抽解之物，並更不下廣州請引。」詔孫迥相度，於市舶法有無妨礙。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密州范鍔言：「欲於本州置市舶司，於板橋鎮置抽解務，籠買人專利之權歸之公上，其利有六：使商賈入粟塞下以佐邊費，於本州請香藥雜物，與免路稅，必有奔走應募者，一也。凡抽買犀角、象牙、乳香及諸寶貨，每歲上供者，既無道塗勞費之役，又無舟行侵盜傾覆之弊，二也。抽解香藥、雜物，每遇大禮，內可以助京師，外可以助京東、河北數路賞給之費，三也。有餘則以時變易，不數月坐有倍稱之息，四也。商旅樂於負販，往來不絕，則京東、河北數路郡縣稅額增倍，五也。海道既通，則諸蕃寶貨源源而來，上供必數倍於明、廣，六也。有是六利而官無橫費難集之功，庶可必行而無疑。況本州及四縣常平庫錢不下數十萬緡，乞借為官本，限五年撥還。」詔都轉運使吳居厚悉意斟酌，條息以聞。其後居厚言：「其取予輕重之權較然可見，於今無不可推行之理。欲稍出錢帛，議其取舍之便，考其贏縮之歸，仍上置榷易務，差官吏牙保法，請自七年三月推行。」已而居厚又言：「鍔所請置抽解務，如此則牽制明、廣二州已成之法，非惻、廣、江、淮數路公私之便。海道至南蕃極遠，登萊東北密邇遼人，雖立透漏法，勢自不可拘攔，而板橋又非商賈輻湊之地，恐不可施行。」

哲宗元佑二年十月六日，詔泉州增置市舶。三年三月十八日，密州板橋置市舶司。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刑部言：「商賈許由海道往來，蕃商興販，並具入舶物貨名數、所詣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物力戶三人委保，州為驗實，牒送願發舶州置簿，給公據聽行。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

舶，公據納市舶司，即不請公據而擅乘舶自海道入界河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往北界者加二等，配一千里。並許人告捕，給舶物半價充賞。其餘在船人雖非船物主，並杖八十。即不請公據而未行者徒一年，鄰州編管，賞減擅行之半，保人並減犯人三等。』從之。【略】

徽宗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杭州、明州市舶司依舊復置，所有監官、專庫、手分等，依逐處舊額。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往他州或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其餘應有關防約束事件，令本路市舶司相度，申尚書省。』先是，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自來海外諸國蕃客將寶貨渡海赴廣州市舶務抽解，舉民間交易，聽其往還，許其居止。今來大食諸國蕃客乞往諸州及東京買賣，未有條約。』故有是詔。四年五月二十日，詔：『每年蕃船到岸，應買到物貨合行出賣，並將在市實直價例，依市易法通融收息，不得過二分。』從廣南提舉市舶司請也。五年三月四日，詔：『廣州市舶司舊來發舶往來南蕃諸國博易回，元豐三年舊條只得却赴廣州抽解，後來續降，沿革不同。今則許於非元發舶州往舶抽買，緣此大生奸弊，虧損課額。可將元豐三年八月舊條與後來續降衝改參詳，從長立法，遵守施行。』大觀元年三月十七日，詔廣南、福建、兩浙市舶依舊復置提舉官。三年七月二十，詔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官，令提舉常平官兼，專切提舉，通判管勾。政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兩浙、福建路依舊復置市舶，從福建路提點刑獄邵濤請也。三年七月十二日，兩浙提舉市舶司奏：『至道元年六月二十六日敕，應知州、通判、諸色官員併市舶司官使臣等，今後並不得收買蕃商香藥、禁物，如有收買，其知、通、諸色官員併市舶司官並除名，使臣決配，所犯人亦決配。緣止係廣南一路指揮。』詔申明行下。四年五月十八日，詔：『諸國蕃客到中國居住已經五世，其財產依海行無合承分人及不經遺囑者，並依户絕法，仍入市舶司拘管。』五年七月八日，禮部奏：『福建提舉市舶司狀：「昨自興復市舶，已於泉州置來遠驛，與應用家事什物等並足，定犒設、饋送則例，及以置使臣一員監市舶務門，兼充接引，幹當來遠驛。及本司已出給公據付劉著等收執，前去羅斛、占城國說諭招納，許令將寶貨前來投進外，今照對慕化貢奉諸蕃國人等到來，合用迎接、犒設、津遣，差破當直人從與押伴官等，有合預先措置申明事件。今措度，欲乞諸蕃國貢奉使、副、判官、首領所至州軍，乞用妓樂迎送，許乘轎或馬至知、通或監司客位，候相見罷赴客位上馬。其餘應干約束事件，並乞依蕃蠻入貢修例施行。如更有未盡事件，取自朝旨。」本部尋下鴻臚寺勘會，據本寺狀稱，契勘福建路市舶司依崇寧二年二月六日朝旨，招納到占城、羅斛二國前來進奉，內占城先累赴闕，係是廣州解發外，有羅斛國自來不曾入貢，市舶司自合依政和令詢問其國遠近、大小、强弱，與已入貢何國為比奏。本部勘會，今來本司並未曾勘會，依條比奏及申明合用迎接等事，今欲下本司勘會，依條比奏施行。』詔從之。八月十三日，詔提舉福建路市舶施述與轉一官，以詔誘抽買寶貨增羨也。七年七月十八日，提舉兩浙路市舶張苑奏：『欲乞鎮江、平江府如有蕃商願將舶貨投賣入官，即令稅務監官依市舶法博買。內上供之物依條附綱起發，不堪上供物貨關提刑司選官估賣。』從之。宣和元年八月四日，又奏：『政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聖旨，於秀州華亭縣興置市舶務，抽解博買，專置監官一員。後來因青龍江浦堙塞，少有蕃商舶船前來，續承朝旨罷去正官，令本縣官兼監。今因開修青龍江浦通快，蕃商舶船輻湊住泊，雖是知縣兼監，其華亭縣係繁難去處，欲去依舊置監官一員管幹，乞從本司奏辟。』從之。十二月十四日，詔：『福建提舉市舶蔡柏職事修舉，可特轉一官，勾當公事趙寘轉一官，令再任。』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諸路市舶本錢並依茶鹽錢已得指揮。四年五月九日，詔：『應諸蕃國進奉物，依元豐法更不起發，就本處出賣。倘敢違戾，市舶司官以自盜論。』七年三月十八日，詔降給空名度牒，廣南、福建路各五百道，兩浙路三百道，付逐路市舶司充折博本錢，仍每月具博買并抽解到數目申尚書省。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詔：『市舶司多以無用之物枉費國用，取悅權近。自今有以篤耨香、指環、瑪瑙、貓兒眼睛之類博買前來，及有虧蕃商者，皆重寘其罪，令提刑司按舉聞奏。』十四日，詔：『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併歸轉運司，令逐司將見在錢穀、器皿等拘收，具數申尚書

省。』十月二十三日，承議郎李則言：『閩、廣市舶舊法，置場抽解，分為麤細二色般運入京。其餘麤重難起發之物，本州打套出賣。自大觀以來，乃置庫收受，務廣招藏，張大數目，其弊非一。舊係細色綱只是真珠、龍腦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如犀牙、紫礦、乳香、檀香之類，盡係麤色綱，每綱一萬斤。凡起一綱，差衙前一名管押，支脚乘、贍家錢約計一百餘貫。大觀已後，犀牙、紫礦之類皆變作細色，則是舊日一綱分為之十二綱，多費官中脚乘、贍家錢三千餘貫。乞將前項抽解麤色並令本州依時價打套出賣，盡作見錢椿管。許諸客人就行在中納見錢，齎執兌便關子，前來本州支請。』詔依舊，餘依所乞。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依舊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尚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故復置之。六月十日，詔給度牒、師號，一十萬貫付福建路，十萬貫付兩浙路，專充市舶本錢。十八日，兩浙路提舉市舶吳說劄子：『契勘本司廨宇舊在杭州，已經燒毀。伏見杭州神霄宮依昨降朝旨廢罷，見今空閑，欲乞踏逐一位子，量以本司頭子錢修葺，安着一行官吏。』詔依，仍不得過四十間。七月八日，詔兩浙路市舶司：『以降指揮，減省冗費。每遇海商住舶，依舊例支送酒食，罷每年燕犒。其上供細色物貨並遵舊制團綱起發，罷步擔雇人。廣南、福建路市舶司準此。』【略】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檢准敕節文，廣南市舶司狀，廣州司舶庫逐日收支寶貨錢物浩瀚，全藉監門官檢察，欲乞許從本司奏准無贓私罪文武官充廣州市舶庫監門，庶幾得人檢察，杜絕侵盜之弊。』從之。六月二十二日，詔：『諸路市舶司錢物，今後並不許諸司官剗刷。如違，以徒二年科罪。』十月十四日，提舉兩浙路市舶劉無極言：『近准户部符，仰從長相度，將秀州華亭縣市舶務移就通惠鎮，具經久可行事狀，保明申請施行。今相度，欲且存華亭縣市舶務，却乞令通惠鎮稅務監官招邀舶船到岸，即依市舶法就本州抽解，每月於市舶務輪差專秤一名前去主管。候將來見得通惠鎮商賈免般剗之勞，往來通快，物貨興盛，即將華亭市舶務移就本鎮置立。』詔依。

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所進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在廣州市舶庫收管。緣前件象牙各係五七十斤以上，依市舶條例，每斤價錢二貫六百文，九十四陌，約用本錢五萬餘貫文省。欲望詳酌，如數目稍多，行在難以變轉，即乞指揮起發一半，令本司委官秤估，將一半就便搭息出賣，取錢添同給還蒲亞裹本錢。詔令張書言揀選大象牙一百株并犀二十五株，起發赴行在，準備解笏造帶，宣賜臣僚使用。餘依。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令户部取會兩浙等三路提舉市舶司酌中年分起發上京物數，并抽解博買實用過錢數及賣過物色若干等，自權住起發後來所有抽解買賣到息錢，並依此開具申尚書省。内兩浙係近便，仍責限回報，先次措置。三月三日，詔兩浙提舉市舶移就秀州華亭縣置司，官屬供給令秀州應副。四月二十六日，户部言：『據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劄子，近年以來，不蒙朝廷給降本錢，而轉運司又取撥過本司見錢五萬貫文，見今委實闕乏。』詔令禮部給降廣南東路空名度牒三百道，紫衣、兩字師號各一百道，撥還本司充博買本錢支用。六月二十一日，廣南東路經略安撫提舉市舶司言：『廣州自祖宗以來興置市舶，收課入倍於他路。每年發舶月分，支破官錢管設津遣，其蕃漢綱首、作頭、梢工等人各令與坐，無不得其歡心，非特營辦課利，蓋欲招徠外夷，以致柔遠之意。舊來或遇發船衆多及進貢之國併至，量增添錢數，亦不滿二百餘貫，費用不多，所説者衆。今准建炎二年七月敕，備坐前提舉兩浙市舶吳説劄子，每年宴犒諸州所費不下三千餘貫，委是枉費。緣吳説即不曾取會本路設蕃所費數目，例蒙指揮寢罷，竊慮無以招懷遠人，有違祖宗故事。欲乞依舊犒設。』從之。七月六日，福建路安撫轉運提舉司奏：『准紹興二年四月十一日德音：「勘會本路地狹民貧，官吏猥衆。訪聞市舶只是泉州一處，舊來係守臣兼領，今既有提舉設屬置吏，費耗祿廩，其利之所入徒濟姦私，而公上所得無幾。仰本路帥臣、監司同共相度，可與不可廢罷，條具聞奏。」逐司今相度到未置提舉官已前，只是本路轉運或提刑司官兼領，比置官後所收課額元無漏落。兼每歲自八月以後至六月以前，風信不順，即無販蕃及海南回船到岸，其提舉司官吏於上項月分並各端閑，委是以廢還逐司。』詔依，仍委本路提刑司兼領。八月六日，詔：『市舶司廢罷，其本司銀器、錢物並令起赴行在左藏庫送納。舊管人吏以入仕年月日先後，三分中存留一分。官吏請給舊費，令提刑司取見元

支窠名每月支數，依元窠名椿收訖，具狀申尚書省。』尋詔市舶司屬官不罷。九月二十五日，詔舊市舶司職事令福建提舉茶事兼領，前降令提刑司兼領，指揮更不施行。十月四日，詔福建提舉茶事司權移往泉州，就舊提舉市舶司置司，將令來兼管市舶司職務繫銜。三年六月四日，户部言：『昨承朝旨，取會兩浙市舶司已前酌中年分起發上京物數若干等數，權往起發往來抽解轉買及一面賣過物數，所用本柄收到息錢，並依此開具供申，仍分明聲説曾如何支使，見在之數於何處椿管，候比照驅考有無虧損侵隱，措置經久可行利害申尚書省。本部行下本司取會開具依應回報去後，今據兩浙提舉市舶司申，本司契勘臨安府、明、溫州、秀州華亭及責邇近日場務，昨因兵火，實無以前文字供攢。本司今依應將本路收復以後建炎四年、紹興元年二年内，取紹興元年酌中一年一路抽解博買到貨物，比附起發變賣收到本息錢數目，開具如後：一、本路諸州府市舶務五處，紹興元年一全年共抽解一十萬九百五十二斤零一十四兩尺錢二字八半段等。本部尋行驅考得雖有所收息錢，其間多有一面支使，名色不一，例各不見具致許支條法。比欲再行取會，又恐内有違法擅支數目，遷延月日，不肯依公回報。若不别作擘劃，又緣市舶務所管朝廷錢物浩瀚，唯在提舉司檢察拘轄，似此深恐得以侵用，因而陷失財計。今相度，欲乞委浙西提刑司取索市舶司自建炎四年以後應支使錢物窠名數目照并許支條法指揮，逐一子細驅磨，將不合支破錢數依條追理，撥還入官，添助博買錢本。仍乞令諸通判，自今後遇市舶務抽買客人物貨，須管依條躬親入務，同監官抽買。及自紹興三年為始，歲終取會逐務開具的實買到物貨名色數目、用過本錢、營運利息、應支使錢物夾細帳狀，保明申浙西提刑司，從本司取索驅考。如稍有隱漏不實之數，並依無額上供法施行。若逐州通判不依法躬親入務同監官抽買，亦乞令提刑司按劾施行。』詔依。七月一日，詔：『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官，今後遵守祖宗舊制，將中國有用之物如乳香、藥物及民間常使香貨並多數博買，内乳香一色客算尤廣，所差官自當體國，招誘博買。仍令户部限三日，將市舶司抽解博買舊法參酌，重别立定殿最賞罰條格，具狀申尚書省。』以尚書省言：『提舉官往往非其人，致蕃商稀少，理合講究』故也。八月二十二日，新差提舉廣南路市舶姚焯言：『蒙恩付以南海舶事，唯蕃商物貨之職而已，他不與焉。今赴新任，竊恐入境以後或見本路民間有的實利病，乞依守臣五事例，得以條具聞奏，庶幾遠民咸喻德意。』從之。九月九日，詔：『廣南市舶庫錢物，除朝廷指定取不合應付外，其餘官司今後並不得取撥支使，雖奉特旨，亦聽本司執奏不行。』提舉姚焯言『本司錢本多為轉運司畫旨取撥，致無以應副蕃商』故也。十一月十二日，户部言：『諸路收買市舶司博易物色本錢，欲依舊用坊場錢應副。』從之。十二月十七日，户部言：『勘會三路市舶除依條抽解外，蕃商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角堪造軍器之物，自當盡行博買。其餘物貨，若不權宜立定所起發窠名，竊慮枉費脚乘。欲令三路市舶司，將今來立定名色計置起發。下項名件，欲令起發赴行在送納：金、銀、真珠、玉乳香、牛皮筋角、象牙、犀、腦子、麝香、沉香、上中次篦香、檀香、烏文木、鵬砂、朱砂、木香、人參、丁香、琉璃、珊瑚、蘇合油、白荳蔻、牛黄、膃肭臍、龍涎香、藤黄、血碣、蕃澄茄、安息香、縮砂、降真香、肉荳蔻、訶子、舶上茴香、茯苓、菩薩香、鹿茸、黑附子、油腦、蓬蓉、琥珀、上等螺犀、中等螺犀、下等螺犀、水銀、上等藥犀、中等藥犀、下等藥犀、鹿速香、赤倉腦、米腦、腦泥、木扎腦、夾雜銀、石碌、白附子、銅器、銀珠、苛子、南蕃蘇木、高州蘇木、隨風子、青木香、乾薑、川芎、紅花、雄黄、川椒、石鍾乳、瑠黄、白木、夾雜黄熟香頭、上等生香、茴香、烏牛角、沙魚皮、上等鹿皮、魚膠、海南蘇木、熟速香、畫黄、龜、鼈皮、魚鰾、椰心簟、蕃小花狹簟、菱牙簟、蕃顯布、海南碧盤布、海南吉貝布、海南青花碧盤皮單、下色斜香、海南白布、海南白布皮單、揀香、上色斜乳香、中色斜香、次下色斜香、上色袋香、中色袋香、下色袋香、乳香、塌香、黑塌香、水濕黑塌香、青碧盤布紬、生速香、斫削揀選低下水濕黑塌香、黄蠟、松子、榛子、夾煎黄熟香頭、白蕉黄、山茱萸、茅朮、防風、杏仁、五苓脂、黄耆、土牛膝、毛絕布、高麗小布、占城速香、生孰香、夾煎香、上黄熟香、中黄熟香、下篦香、石斛。下項名件，欲令本處一面變賣：薔薇水、御碌香、蘆薈、阿魏、葦撥、史君子、荳蔻花、肉桂、桂花、指環腦、丁香、母扶律膏大風油、加香路、火册子、紫藤香、篤芹子、荳蔻、里篤耨龜童、沒藥、天南星、青桂頭、秦

皮、橘皮、鼈甲、蒔蘿、官桂、榆甘子、益智、高良薑、甲香、天竺黃、草荳蔻、藿香、紅豆、草菓、大腹子肉、破故紙、苓苓香、蓬莪术、木鼈子、石決明、木蘭皮、丁香皮殼、荳蔻、烏藥、柳桂、桂皮、檀香皮、薑黃、相思子、蒼术、青椿香、幽香、桂心、大片香、薑黃、熟纏末、潮腦、三賴子、龜頭、枝實、密术、檀香、纏丁香、枝白膠香、椿香頭、雞骨香、龜同香、白芷、亞濕香、木蘭茸、烏黑香、麤熟香、下等丁香、下等冒頭香、下等麤香頭、下等青桂、片香、麝香、木蕃、檳榔肉、連皮、檳榔舊香連皮、大復、麤熟香頭、海桐皮、松搭子、犀蹄土、半夏、常山、蘗仁、遠志、暫香、下速香、下黃熟香。』詔依。五年閏二月八日，詔：『市舶務監官并見任官詭名買市舶司及彊買客旅舶貨，以違制論，仍不以赦降原減。許人告，賞錢一百貫。提舉官、知、通不舉劾，減犯人罪二等。』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詔蕃舶綱首蔡景芳特與補承信郎，以福建路提舉市舶司言景芳招誘販到物貨，自建炎元年至紹興四年，收淨利錢九十八萬餘貫，乞推恩故也。二十九日，户部言：『兩浙市舶司申，看詳到泉州相度，乞今後蕃商販到諸雜香藥除抽解外，取願不以多少博買外，其抽解將細色直錢之物依法十分抽解一分，其餘麤色並以十五分抽解一分，若依所乞，即於本路委是利便等事。』送户部勘當。本部言：『欲下三路市舶司更切契勘，如委實可行，不致虧損課息，即依所乞施行。仍仰今後博買物貨，照應前後節次已降指揮博買施行，毋致枉有占壓本錢。除象牙、乳香、真珠、犀係是實賣貨之物，合依舊分數抽解外，其諸雜香藥物貨，欲依已勘當事理施行。』詔依。七年七月二日，三省言：『紹興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敕節文：監司、大蕃節鎮、知州差初任通判資序以上人，軍事州、軍、監第二任知縣資序以上人。檢準紹興敕，諸稱監司，謂轉運、提點刑獄，其提點坑冶鑄錢、茶鹽、市舶未有該載。』詔提舉坑冶鑄錢依監司，茶鹽、市舶依軍州事已降指揮施行。閏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先是，詔令知廣州連南夫條具市舶之弊，南夫奏至，其一項：市舶司全藉蕃商來往貨易，而大商蒲亞里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納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上令委南夫勸誘亞里歸國，往來幹運蕃貨，故聖諭及之。八年七月十六日，臣寮言：『廣南、福建、兩浙市舶司抽買到市舶香藥、物貨，依紹興六年四月九日朝旨，立定合起發本色，并令本處一面變轉價錢，赴行在送納名件，緣合起發內尚有民間使用稀少等名色，若行起發，竊慮枉費脚乘及虧損官錢。』詔令逐路市舶司，如抽買到和劑局無用并臨安府民間使用稀少物貨，更不起發本色，一面變轉價錢，赴行在庫務送納。內廣南、福建路仍起輕齎。十一年十一月，户部言：『重行裁定市舶香藥名色，仰依合起發名件，須管依限起發前來。所是本處變賣物貨，除將自來條格內該載合充循環本錢外，其餘遵依已降指揮計置起發施行，不管違戾。合赴行在送納，可以出賣物色，細色：呵子、中箋香、沒藥、破故紙、丁香、木香、茴香、茯苓、玳瑁、鵬砂、蒔蘿、紫礦、瑪瑙、水銀、天竺黃、末硃砂、人參、氈皮、銀子、下箋香、芹子、銅器、銀珠、熟速香、帶根丁香、桔梗、澤瀉、茯神、金、舶上茴香、中熟速香、玉乳香、麝香、夾雜金、夾雜銀、沉香、上箋香、次箋香、鹿茸、珊瑚、蘇合油、牛黃、血蝎、膃肭臍、龍涎香、蕚澄茄、安息香、琥珀、雄黃、鍾乳石、薔薇水、蘆薈、阿魏、黑篤耨、鱉甲篤耨香、皮篤耨香、沒石子、雌黃、雞舌香、香螺奄、胡蘆芭、翡翠、金顏香、畫黃、白荳蔻、龍腦有九等：熟腦、梅花腦、米腦、白蒼腦、油腦、赤蒼腦、腦泥、鹿速腦、木扎腦。麤色：胡椒、檀香、夾箋香、黃蠟、黃熟香、吉貝布、襪面布、香米、縮砂、乾薑、蓬莪术、生香、斷白香、藿香、蕚撥、益智、木鼈子、降真香、桂皮、木綿、史君子、肉荳蔻、檳榔、青橘皮、小布、大布、白錫、甘草、荊三稜、碎箋香、防風、蒟醬、次黃、熟香、烏里香、冒頭香、三賴子、青苧布、下生香、丁香、海桐皮、蕃青班布、下等冒頭香、下等五里香、苓牙簟、修割香、中生香、白附子、白熟布、白細布、山桂皮、暫香、帶枝檀香、鉛土、茴香、烏香、牛齒香、半夏、苧袴布、石碌、紫藤香、官桂、桂花、花藤、麤香、紅荳、高良薑、藤黃、黃熟香頭、敘藤、黃熟香、片螺頭、斬剉香、生香、片水藤皮、蒼术、紅花、片藤、瑠琉水盤頭、赤魚鰾、香纏、小片水盤頭、杏仁、紅橘皮、二香、大片香、糖霜、天南星、松子、麁小布、大片水盤香、中水盤香、獐腦、青桂香、斧口香、白苧布、鞋面布、丁香皮、

草菓、生苧布、土檀香、青花蕃布、蓯蓉、螺犀、隨風子、紬丁、海母、龜同、亞濕香、菩提子、鹿角、蛤蚧、洗銀珠、花梨木、瑠璃珠、椰心簟、犀蹄、蕃糖、師子綏、枝實、麅重枉費脚乘：宗木、大蘇木、小蘇木、硫磺、白藤棒、修截香、青桂頭香、蕃蘇木、鑊鐵、白藤、麅鐵、水藤坯子、大腹子、薑黃、麝香、木跳子、雞骨香、大腹、檀香皮、把麻、倭板、倭枋板頭、薄板、板掘、短板肩、椰子長薄板合簟、火丹子、蛙蛄、乾倭合山、枝子、白檀木、黃丹、麝檀木、苧麻、蘇木、稍鞁、相思子、倭梨木、榼藤子、滑皮、松香、螺殼、連皮、大腹、吉貝花布、吉貝紗、瓊枝菜、砂黃、麅生香、琉黃、泥黃、木柱、短小零板杉枋、厚板松枋、海松板木枋、厚板令赤藤厚枋、海松枋、長小零板板頭、松花小螺殼、麅黑小布、杉板狹小枋，令團合雜木柱、枝條蘇木、水藤蔑、三抄香團、鐵脚珠、蘇木脚、生羊梗、黃絲火枚煎盤、黑附子、油腦、藥犀、青木香、白朮、蕃小花狹簟、海南白布單、青蕃碁盤小布、白蕪荑、山茱萸、茅朮、五苓脂、黃耆、毛施布、生熟香、石斛、大風油、秦皮、草豆蔻、烏藥香、白芷、木蘭茸、薏仁、遠志、海螺皮、生薑、黃芩、龍骨草、枕頭土、琥珀、冷餅、密木、白眼香、鬱香、鐵熨斗、土鍋、豆蔻花、砂魚皮、拍還腦、香柏皮、黃漆、滑石、蔓荊子、金毛狗脊、五加皮、榆甘子、菖蒲、土牛膝、甲香、加路香、石花菜、麤絲蜃頭、大價香、五倍、細辛、韶腦、舊香、御碌香、大風子、檀香皮、纏香皮、纏末、大食芎崙梅、董陸香、召亭枝、龜頭犀香、荳根、白腦香、生香片、舶上蘇木、水盤頭幽香、蕃頭布、海南碁盤布、海南青花布、皮單、長木、長倭條、短板肩。』二十三日，臣寮言：『廣東、福建路轉運司遇舶船起發，差本司屬官一員臨時點檢，仍差不干碍官一員覺察。至海口，俟其放洋，方得回歸。如所委官或縱容般載銅錢，並乞顯罰，以為慢令之戒。』詔下刑部立法，刑部立到法：諸舶船起發，販蕃及外蕃進奉人使回蕃船同。所屬先報轉運司，差不干礙官一員躬親點檢，不得夾帶銅錢出中國界。仍差通判一員謂不干預市舶職事者，差獨員或差委清彊官覆視。候其船放洋，方得回歸。諸舶船起發，販蕃及外蕃進奉人使回蕃船同。所委點檢官覆視官同容縱夾帶銅錢出中國界首者，依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法，失覺察者減三等。即覆視官不候其船放洋而輒回者徒一年。從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福建路提舉市舶令見任官專一提舉，其已差下替人令疾速赴任，專一提舉茶事。』福建路提舉市舶司昨自紹興二年廢罷，遂令提舉茶事司兼領，就泉州置司。時朝廷措置福建臘茶，欲就行在置局給賣，於是通判臨安府呂斌言，乞將福建路茶事司依舊復歸建州，專一主管買發臘茶。而户部言，今將提舉市舶司未廢併以前官吏今量減孔目官、手分各一名外，每月約支錢止三百九十貫，米止十七碩。比之茶事司見請錢米，其錢歲減二千四百六十貫，米減一百二十六碩。故有是詔。十四年九月六日，提舉福建路市舶樓璹言：『臣昨任廣南市舶司，每年於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等。今來福建市舶司每年止量支錢委市舶監官備辦宴設，委是禮意與廣南不同。欲乞依廣南市舶司體例，每年於遣發蕃舶之際，宴設諸國蕃商，以示朝廷招徠遠人之意。』從之。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詔江陰軍依溫州例置市舶務，以見任官一員兼管，從本路提舉市舶司請也。十六年四月十日，提舉福建路市舶曹泳言：『乞今後本路沿海令、佐、巡尉批書內，添入本地分內無透漏市舶物貨一項，所屬得本司保明，方得批書。及州縣有承勘市舶透漏公事，如或滅裂，詳本司奏劾。』從之。九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廣南市舶司繳進三佛齊國王寄市舶官書，且言近年商販乳香頗有虧損。上曰：『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賄。』於是降右朝散大夫、提舉福建路常平茶事袁復一一官，以前任廣南市舶虧損蕃商物價，故有是命。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詔三路市舶司：『今後蕃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荳蔻四色，並依舊抽解一分，餘數依舊法施行。』先是，紹興十四年，一時措置抽解四分，以市舶司言蕃商陳訴抽解太重，故降是旨。十八年閏八月十七日，詔：『明、秀州華亭市舶務監官除正官外，其添差官內許從市舶司每務移差官一員前去溫州、江陰軍市舶務，專充監官，主管抽買舶貨，收支錢物，仍與理為本任。』從提舉市舶司周奕請也。二十一年閏四月四日，右中奉大夫、直顯謨閣、知撫州李莊除提舉福建市舶。上曰：『提舉市舶官委奇非輕，若用非其人，則措置失當，海商不至矣。莊可發來赴闕禀議，然後之任。』七月八日，廣南市舶司言：『廣州通判一員，

主管市舶職事，比之幹辦公事，職事為簡。乞將通判賞減定，依幹辦公事官一等推賞。」詔下本司，上差通判一員主管市舶職事。其賞依本司所乞，與幹辦公事一等，比監官條法減半推賞施行。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宰執進呈户部措置廣南銅錢出界事，上曰：「廣南市舶司遞年有蕃商，息錢如及額，許補官此祖宗舊制。前兩年有陳乞推恩人，朝廷不與，恐緣此蕃商不至。今後可與依舊例推恩，即非創立法制。」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宰執進呈御史臺檢法官張闡論市舶事，上曰：「廣南、福建、兩浙三路市舶條法恐各不同，宜令逐司先次開具來上，當委官詳定。朕嘗問闡市舶司歲入幾何，闡奏抽解與和買以歲計之，約得二百緡。如此，即三路所入固已不少，皆在常賦之外，未知户部如何收附及如何支使。卿等宜取見實數以聞。」湯思退奏曰：「謹當遵依聖訓，行下逐路舶司抄録條法，并令取見收支實數。俟到，條數聞奏。」以御史臺檢法官張闡言：「比者叨領舶司，僅及二載，竊嘗求其利害之灼然者，無若法令之未修。何當？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務及分建於五所，三路市舶相去各數千里，初無一定之法。或本於一司之申請而他司有不及知，或出於一時之建明而異時有不可用，監官之或專或兼，人吏之或多或寡，待夷夏之商或同而或異，立賞刑之制或重而或輕。以至住舶於非發舶之所，有禁有不禁；買物於非產物之地，有許有不許。若此之類，不可概舉。故官吏無所遵守，商賈莫知適從，姦吏舞文，遠人被害，其為患深。欲望有司取前後累降指揮及三路節次申請，釐析删修，著為一司條制。故上諭及之。

孝宗隆興元年十二月十三日，臣寮言：「舶船物貨已經抽解，不許再行收税，係是舊法。緣近來州郡密令場務勒商人將抽解餘物重税，却致冒法透漏，所失倍多。宜行約束，庶官私無虧，興販益廣。」户部看詳：「在法，應抽解物不出州界貨賣更行收税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欲下廣州、福建、兩浙轉運司，并市舶司鈐束所屬州縣場務，遵守見行條法指揮施行。」從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臣寮言：「熙寧初，創立市舶一司，所以來遠人，通物貨也。舊法，抽解既有定數，又寬期納税，使之待價，此招致之方也。邇來州郡官吏趣辦抽解之外，又多名色，兼迫其輸納，貨滯則減價求售，所得無幾，恐商旅自此不行。欲望戒敕州郡，推明神宗皇帝立法之意，使商賈懋遷，以助國用。」從之。繼而户部欲行廣南、福建、兩浙路轉運司并市舶司，鈐束所屬州縣場務遵守見行條法施行，毋致違戾。八月十三日，兩浙市舶司申：「條具利害：一、抽解舊法，十五取一，其後十取其一，又其後擇其良者，謂如犀象十分抽二分，又博買四分，真珠十分抽一分，又博買六分之類。舶户懼抽買數多，所販止是麤色雜貨。照得象牙、珠、犀係細色，抽買比他貨至重，非所以來遠人，欲乞十分抽解一分，更不博買。一、三路舶船各有置司去處，舊法召保給公憑起發，回日繳納，仍各歸發舶處抽解。近緣兩浙市舶司事爭利，申請令隨便住舶變賣，遂壞成法，深屬不便。乞行下三路照應舊法施行。一、商賈由海道興販，諸蕃及海南州縣近立限回舶，緣其間或有盜賊、風波、逃亡事故，不能如期，難以立定程限。今欲乞召物力户充保，自給公憑日為始，若在五月内回舶，與優饒抽税。如滿一年内，不在饒税之限。滿一年已上，許從本司根究，責罰施行。若有透漏，元保物力户並當坐罪。」從之。

乾道二年五月十四日，兩浙路市舶司言：「建炎三年四月四日指揮，應販市舶香藥，給引付人户，遇經過收税去處，依此批鑿，免兩州商税。當來失寫「物貨」二字，致被税務阻節，乞於「香藥」字下添入「物貨」二字。」詔依，仍令人户於出給支引内，從實開坐所販名件、數目，齎執前去。六月三日，詔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所有逐處抽解職事，委知、通、知縣、監官同行檢視而總其數，令轉運司提督。先是，臣僚言：「兩浙路惟臨安府、明州、秀州、温州、江陰軍五處有市舶。祖宗舊制，有市舶處，知州帶兼提舉市舶務，通判帶主管，知縣帶監，而逐務又各有監官。市舶置司，乃在華亭，近年遇明州船船到，提舉官者帶一司公吏留明州數月，名為抽解，其實搔擾。餘州瘠薄處，終任不到，可謂素餐。今福建、廣南路皆有市舶司，物貨浩瀚，置官提舉，誠所當宜。惟是兩浙路置官，委是冗濫，乞賜廢罷。」故有是命。二十七日，兩浙轉運使姜詵言：「奉旨提督兩浙市舶事務，今條具下項：一、今來市舶司廢罷，行移文字欲就用轉運司印記，元印合行繳納。一、市舶司每歲天申聖節及大禮，各有進奉銀、絹，欲依舊例，將市舶錢收買發納。一、市舶司元於見任官内

差一員兼主管文字，點檢帳狀，今欲就委轉運司屬官。提舉官廨宇，今欲充市舶務庫，安頓官物。舊務却有監官廨宇。一、市舶司元管都吏、前後行、貼司、書表、客司共一十一名，今欲於內存置前行手分、貼司各一名，其餘並罷。」從之。【略】七年十月十三日，詔：「今後廣南市舶司起發龍色香藥、物貨，每綱以二萬斤正、六百斤耗為一綱，依舊例支破水脚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三百三十七文省，限五箇月到行在交納。如別無欠損違限，與依押乳香三十斤推賞。其差募官管押等，並依見行條法指揮。」從户部尚書曾懷之請也。九年七月十二日，詔廣南路提舉市舶司申乞於瓊州置主管官指揮更不施行。先是，提舉黃良心言，欲創置廣南路提舉市舶司主管官一員，專一覺察市舶之弊，并催趕回舶抽解，於瓊州置司。臣僚言：「昔貞元中，嶺南以舶船多往安南，欲差判官往安南收市，陸贄以謂示貪風於天下，其事遂寢。遣官收市猶不可，況設官以漁利乎！」

故有是命。淳熙元年七月十二日，户部侍郎蔡詵言：「乞委幹辦諸軍審計司趙汝誼往臨安府、明、秀、溫州市舶務，將抽解博買、合起上供并積年合變賣物貨根括見數，解赴行在所屬送納，趁時出賣。」從之。既而汝誼申，若盡數起發，切恐無本博易，乞為量留。詔存留五分。十月十日，提舉福建路市舶司言：「舶司素有鬻綱之弊，部綱官皆求得之，換易、偷盜、折欠、稽遲，無所不有。今乞將細色步檐綱運，差本路司户、丞、簿合差出官押，龍色海道綱運，選差諸州使臣諳曉海道之人管押。其得替待闕官不許差。」從之。二年，市舶張堅有請，以見任官可差出者少，乞依舊差待闕官。從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户部言：「市舶司管押綱運官推賞，今措置，欲令福建、廣南路市舶司龍細物貨並以五萬斤為一全綱，福建限三月程，廣南限六月程，到行在無欠損，與比仿押錢帛指揮推賞。如不及全綱，以五斤為則作十分組計，亦依押錢帛綱地里格法等第推賞。」從之。十二月五日，提舉福建路市舶蘇峴言：「近降旨揮，蕃商止許於市舶置司所貿易，不得出境。此令一下，其徒有失所之憂。乞自今諸蕃物貨既經征榷之後，有往他者，召保經舶司陳狀，疏其名件，給據付之，許令就福建路州軍興販。」從之。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前廣州鄭人傑特降三[illegible]人傑任內透漏銅錢、銀寶過界，故有是命。【略】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尚書省檢會淳熙十年九年四月已降指揮：「今後與蕃商博易解鹽之人徒二年，二十斤加一等。徒罪皆配鄰州，流罪皆配五百里，知情引領、停藏人為同罪，許人捕。若知情引領、負載減犯人罪一等，仍依犯人所配地里編管，許人告。透漏官司及巡察人各杖一百。獲犯人并知情引領、停藏人，徒罪賞錢二百貫，流罪三百貫。如告獲知情負載人減半。其提舉官并守令失覺察，並取旨重作施行。」詔令逐路提舉官并州軍守臣各照應已降指揮，常切覺察禁止，毋令違犯，每季檢舉，多出文牓曉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宰執進呈前知雷州蘇詵奏：「廣西軍寨向來有回易處，蓋以備一寨之用，即無差人在外之例。兵官貪婪者不循三尺，差破兵卒已私，所差兵卒因而彊買貨物，多致生事。乞令本路軍寨舊有回易處，只於本寨置局，不許輒差兵卒出外，因而營私。」上曰：「此說可採，可嚴行禁戢，毋致擾民。」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四川制置司相度永康軍置博易場不便事。上曰：「博易場是不可置，非惟引惹生事，不廉之吏便啓貪心。」【略】

紹熙元年三月八日，臣僚言：「福建市舶司每歲所發綱運有龍細色陸路綱，有龍色海道綱，其押綱官並無酬賞。至於海綱，人畏風濤，多不願行。每差副尉、小使臣，多有侵欺貿易之弊。竊見饒州錢監起發錢綱，綱官押及二萬三千貫，地滿三千里，例減磨勘二年。錢寶與香貨皆所以助國家經常之費，況錢由江行，香由海行，乞令後市舶司綱官押海道龍色綱及十萬斤，委無少欠，乞紐計價直，比附錢綱推賞。」從之。

開禧元年八月九日，提轄行在榷貨務都茶場趙善譫言：「泉、廣招買乳香，緣舶司闕乏，不隨時支還本錢，或官吏除尅，致有規避博買，詐作飄風，前來明、秀、江陰舶司，巧作他物抽解收稅私賣，攙奪國課。乞下廣、福市舶司多方招誘，申給度牒變賣，給還價錢。仍下明、秀、江陰三市舶，遇蕃船回舶，乳香到岸，盡數博買，不得容令私賣。」從之。十月十一日，詔泉、廣市舶司將逐年博買蕃商乳香，自開禧二年為始，權住博買。三年正月七日，前知南雄州聶周臣言：「泉、廣各置舶司以通蕃商，比年蕃船抵岸，既有抽解，合許從便貨賣。今所隸官司擇其精者，售以低價，諸司官屬復相囑託，名曰和買。獲利既薄，怨望愈深，所以比年蕃船

頗疏，征稅暗損。乞申飭泉、廣市舶司，照條抽解和買入官外，其餘貨物不得毫髮拘留，巧作名色，違法抑買。如違，許蕃商越訴，犯者計贓坐罪。仍令比近監司專一覺察。』從之。嘉定六年四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府市舶務有客人於泉、廣蕃名下轉買，已經抽解胡椒、降真香、縮砂、荳蔻、藿香等物，給到泉、廣市舶司公引，立定限日，指往臨安府市舶務住賣，從例係市舶務收索公引，具申本司，委通判、主管官點檢，比照元引色額數目一同，發赴臨安府都稅務收稅放行出賣。如有不同并引外出剩之數，即照條抽解，將收到錢分隸起發上供。今承指揮，舶船到臨安府不得抽解收稅，差人押回有舶司州軍，即未審前項轉販泉、廣已經抽解有引物貨船隻，合與不合抽解收稅。』詔令户部，今後不得出給興販海南物貨公憑，許回臨安府抽解。如有日前已經出給公憑客人到來，並勒赴慶元府住舶。應客人日後欲陳乞往海南州軍興販，止許經慶元府給公憑，申轉運司照條施行。自餘州軍不得出給。其自泉、廣轉買到香貨等物，許經本路市舶司給引，赴臨安府市舶務抽解住賣，即不得將元來船隻再販物貨往泉、廣州軍。仍令臨安府轉運司一體禁戢。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一》 止齋陳氏曰：『是時，市舶雖始置司，而不以為利。淳化二年，始立抽解二分，然利殊薄。元豐始委漕臣覺察拘攔，已而又置官望舶，而泉、杭、密州皆置司。崇寧置提舉，九年之間，收至一千萬矣。政和四年，施述奏：「市舶之設，元符以前雖有，而所收物貨十二年間至五百萬。崇寧經畫詳備，九年之內收至一千萬。」其後廢置不常，今惟泉、廣州提舉官如故。』【略】

建炎元年六月，詔：『市舶多以無用之物枉費國用，取悅權近。自今有以篤耨香、指環、瑪瑙、貓兒眼睛之類博買前來，及有虧蕃商者，皆重寘其罪，令提舉按察。惟宣賜臣僚象笏、犀帶，取材舶司，每令揀選堪用者起發。』凡舶舟之來，最大者為獨檣舶，能載一千婆蘭，胡人謂三百斤為一婆蘭也。次曰牛頭舶，比獨檣得三之一。次三木舶，次料河舶，遞得三之一也。

紹興十七年十一月，詔三路舶司，蕃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豆蔻四色，並抽解一分，餘數依舊法。先是，十四年抽解四分，蕃商訴其太重故也。

上因問御史臺檢法張闡：『舶歲入幾何？』闡奏：『抽解與和買，歲計之約得二百萬緡。』上云：『即此三路所入，皆常賦之外，未知户部如何收附，如何支使。』令輔臣取實數以聞。

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舶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邇來抽解名色既多，兼迫其輸納，使之貨滯而價減，所得無幾，恐商旅不行，乞下市舶司約束。』從之。既而市舶司條具利害，謂：『抽解舊法十五取一，其後十取其一。又後，擇其良者，如犀、牙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真珠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舶户懼抽買數多，所販止是麤色雜物。照得象牙、珠犀比他貨至重，乞十分抽一之外，更不博買。且三路舶船，各有司存，舊法，召保給據起發，回日各於發舶處抽解，近緣兩浙舶司申請隨便住舶變賣，遂壞成法，乞下三路照舊法施行。兼商賈由海道興販，其間或有盜賊、風波、逃亡者，回期難以程限，乞令召物力户充保，自給公憑日為始，若在五月內回舶，與優饒抽稅；如滿一年內，不在饒稅之限；滿一年之上，許從本司根究，責罰施行；若有透漏，元保物力户同坐。』從之。

見任官將錢寄附綱首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舶至，抽解和買入官外，違法抑買，許蕃商越訴，計贓坐罪。

國家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民用日以枵。法禁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暮夜貿遷，黠吏受賕而縱釋莫問，其弊卒不可禁矣。

六年，詔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船，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補助以上者補官有差，監官推賞。其後監官等止將海商入蕃興販，便作招誘計數，該賞者多，而發到香貨下色者皆充數紐估，乃詔舶司相度措置，毋容僥倖。

又 卷六二《職官考十六・提舉市舶》 宋開寶四年下廣南，以同知廣州潘美、尹宗珂並兼市舶使，通判謝處玭兼市舶判官。咸平二年九月庚子，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聽蕃官從便。熙寧中，始變市舶法，泉人賈海外者，往復必使東詣廣，否則沒其貨。海道回遠，竊還家者過半，歲抵罪者衆。太守陳偁奏疏，願置市舶於泉，不報。哲宗即位之二年，始詔泉

置市舶。偁，子齋之父也。《偁傳》，《延平志》。舊制雖有市舶司，多州郡兼領。元豐中，始令轉運司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矣。三年，尚書省言廣州市舶條已修定，乞專委官催行。詔廣東以轉運使孫迥，廣西以轉運使陳倩，兩浙以轉運副使周直孺，福建以轉運判官王子京。迥、直孺兼提舉催行，倩、子京兼覺察拘欄。其廣東路安撫使更不帶市舶。後專置提舉，而轉運亦不復預矣。後盡罷提舉官，至大觀元年續置。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歸之轉運司，不報。建炎中興，詔罷兩浙、福建市舶司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為博易本。元年六月廢，二年五月復。四年春，復置廣司。尚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於是詔依舊復置。紹興二年，廢福建提舉市舶，初令提刑兼領，旋委提舉茶事。十二年，朝廷欲措置福建蠟茶，時欲發蠟茶至行在，置局出賣。吕斌上言，於是茶事司歸建州，而提舉市舶以次復矣。十四年，命蕃商以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七年，詔丁沉香、豆蔻、龍腦之屬號細香藥者，十取其一。乾道二年，詔罷兩浙提舉市舶，逐處職事委知、通、知縣、監官同行檢視而總其數，令轉運司提督。紹興十九年，張閎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舶務乃分建於五所。」至乾道初，臣僚言：「兩浙惟臨安、明州、秀州、温州、江陰軍凡五處有市舶。祖宗舊制，有市舶處知州兼提舉市舶務，通判帶主管，知縣帶監，而逐務又各有監官。市舶置司，乃在華亭。近年，過明州舶船到，提舉帶一司吏人留明州數月，名為抽解，其實搔擾。且福建、廣南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誠所當宜。惟是兩浙置官，委是冗蠹，乞賜廢罷。」從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崇寧元年七月甲午）詔杭州、明州置市舶司。

又 卷二一《徽宗紀三》（政和四年十二月）己未，詔廣南市舶司歲貢真珠、犀角、象齒。

又 卷二五《高宗紀一》（建炎二年五月）丁未，復置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

又 卷二七《高宗紀四》（紹興二年七月）甲子，罷福建提舉市舶司。【略】（九月）庚辰，命福建提舉茶鹽官兼領市舶司。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甲午，詔廣南經略、市舶司察蕃商假託入貢。

又 卷三三《孝宗紀一》（乾道二年）六月甲戌，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大觀元年，復置浙、廣、福建三路市舶提舉官。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以諸路提舉市舶歸之轉運司，不報。建炎初，罷閩、浙市舶司歸轉運司，未幾復置。紹興二十九年，臣僚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乃分建於五所。」乾道初，臣僚又言兩浙提舉市舶一司抽解搔擾之弊，且言福建、廣南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實宜，惟兩浙冗蠹可罷。從之。仍委逐處知州、通判、知縣、監官同檢視，而轉運司總之。

又 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紹興元年，詔：「廣南市舶司抽買到香，依行在品答成套，召人算請，其所售之價，每五萬貫易以輕貨輸行在。」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客囉辛販乳香直三十萬緡，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轉一官；又招商入蕃興販，舟還在罷任後，亦依此推賞。然海商入蕃，以興販為招誘，僥倖者甚衆。【略】紹熙三年，以福建舶司乳香虧數，詔依前博買。

又 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開寶）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置司。【略】

雍熙中，遣内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諸蕃。商人出海外蕃國販易者，令並詣兩浙市舶司請給官券，違者沒入其寶貨。淳熙二年，詔廣州市舶，除榷貨外，他貨之良者止市其半。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價直酌蕃貨輕重而差給之，歲約獲五十餘萬斤、條、株、顆。太平興國初，私與蕃國人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論罪，十五貫以上黥面流海島，過此送闕下。淳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貫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為役兵。【略】

熙寧五年，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請置司泉州，其創法講求之。」七年，令舶船遇風至諸州界，亟報所隸，送近

地船司榷賦分買，泉、福瀕海舟船未經賦買者，仍赴司勘驗。時廣州市舶虧歲課二十萬緡，或以為市易司擾之，故海商不至，令提舉司究詰以聞。既而市易務呂邈入船司闌取蕃商物，詔提舉司劾之。九年，集賢殿修撰程師孟請罷杭、明州市舶，諸舶皆隸廣州一司。令師孟與三司詳議之。是年，杭、明、廣三司市舶，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

元豐二年，賈人入高麗，貨及五千緡者，明州籍其名，歲責保給引發船，無引者如盜販法。先是，禁人私販，然不能絕；至是，復通中國，故明立是法。

三年，中書言，廣州市舶已修定條約，宜選官推行。詔廣東以轉運使孫迥，廣西以陳倩，兩浙以副使周直孺，福建以判官王子京，罷廣東帥臣兼領。五年，廣西漕臣吳潛言：『雷、化州與瓊島對境，而發船請引於廣州船司，約五千里。乞令廣西瀕海郡縣，土著商人載米穀、牛酒、黃魚及非船司賦取之物，免至廣州請引。』詔孫迥詳度行之。

知密州范鍔言：『板橋瀕海，東則二廣、福建、淮、浙，西則京東、河北、河東三路，商賈所聚，海舶之利顓於富家大姓。宜即本州置市舶司，板橋鎮置抽解務。』六年，詔都轉運使吳居厚條析以聞。

元祐三年，鍔等復言：『廣南、福建、淮、浙賈人，航海販物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運載錢帛絲綿貿易，而象犀、乳香珍異之物，雖嘗禁榷，未免欺隱。若板橋市舶法行，則海外諸物積於府庫者，必倍於杭、明二州。使商舶通行，無冒禁罹刑之患，而上供之物，免道路風水之虞。』乃置密州板橋市舶司。而前一年，亦增置市舶司於泉州。

賈人由海道往外蕃，令以物貨名數并所詣之地，報所在州召保，毋得參帶兵器或可造兵器及違禁之物，官給以券。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境者，罪以徒，往北界者加等。

崇寧元年，復置杭、明市舶司，官吏如舊額。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船司給券，毋雜禁物、姦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還居止，而大食諸國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東販易，故有是詔。凡海舶欲至福建、兩浙販易者，廣南舶司給防船兵仗，如詣諸國法。廣南舶司鬻所市物貨，取息毋過二分。政和三年，詔如至道之法，凡知州、通判、官吏并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藥、禁物。

宣和元年，秀州開修青龍江浦，船舶輻輳，請復置監官。先是，政和中，置務設官於華亭縣，後江浦湮塞，蕃舶鮮至，止令縣官兼掌。至是，復設官專領焉。四年，蕃國進奉物，如元豐法，令舶司即其地鬻之，毋發至京師，違者論罪。【略】

建炎元年，詔：『市舶多以無用之物費國用，自今有博買篤耨香環、瑪瑙、貓兒眼睛之類，皆實於法；惟宣賜臣僚象笏、犀帶，選可者輸送。』胡人謂三百斤為一婆蘭，凡舶舟最大者曰獨檣，載一千婆蘭。次者曰牛頭，比獨檣得三之一。又次曰木舶，曰料河，遞得三之一。

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立市舶以通物貨。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輸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邇來抽解既多，又迫使之輸，致貨滯而價減。擇其良者，如犀角、象齒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珠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舶户懼抽買數多，止販麁色雜貨。若象齒、珠犀比他貨至重，乞十分抽一，更不博買。』

乾道二年，罷兩浙路提舉，以守倅及知縣、監官共事，轉運司提督之。三年，詔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舟還，因風水不便，船破檣壞者，即不得抽解。七年，詔見任官以錢附綱首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舶至除抽解和買，違法抑買者，許蕃商越訴，計贓罪之。

舊法，細色綱龍腦、珠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犀象、紫礦、乳檀香之類，為麁色，每綱一萬斤。凡起一綱，遣衙前一名部送，支脚乘贍家錢一百餘緡。大觀以後，張大其數，象犀、紫礦皆作細色起發，以舊日一綱分為三十二綱，多費脚乘贍家錢三千餘貫。至於乾道七年，詔廣南起發麁色香藥物貨，每綱二萬斤，加耗六百斤，依舊支破水脚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有奇。淳熙二年，户部言：『福建、廣南市舶司麁細物貨，並以五萬斤為一全綱。』

南渡，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法禁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貿遷，黠吏受賕而縱

釋，其弊卒不可禁。

又　卷二八七《李昌齡傳》　廣有海舶之饒，昌齡不能以廉自守，淳化二年代還。初，運嘗典許州，有第在城中，昌齡包苴輜重悉留貯焉，其至京城，但藥物藥器而已。會有言其貪者，太宗以為誣，召賜金紫，擢禮部郎中，逾月，為樞密直學士。昌齡上言：「廣州市舶，每歲商舶至，官盡增價買之，良苦相雜，少利。自今請擇其良者，官如價給之，苦者恣其賣，勿禁。雷、化、新、白、惠、恩等州山林有羣象，民能取其牙，官禁不得賣。自今宜令送官，以半價償之，有敢隱匿及私市與人者，論如法。」詔皆從之。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　（熙寧二年九月）壬午，條例司言：「銀銅坑冶、市舶之物皆上供，而費出諸路，故轉運司莫肯為，課入滋失。今既假發運司以錢貨，聽移用六路之財，則東西南經費皆當責辦。請令發運使、副兼提舉九路銀銅錫冶坑、市舶之事，條具利害以聞。」詔發運司薛向、副使羅極兼都大提舉江淮、兩浙、荊湖、福建、廣南等路銀銅鉛錫坑冶、市舶等。從之。上手詔向曰：「東南利國之大，舶商亦居其一焉。昔錢、劉竊據浙、廣，內足自富，外足抗中國者，亦由籠海商得術也。卿宜創法講求，不惟歲獲厚利，兼使外蕃輻湊中國，亦壯觀一事也。」向既兼總九路財賦，即奏：「移用金穀，要當不失事機。如響應聲，遠近一體，則功利易集，而民亦受賜。今九路監司鮮能協力，徒害成事，請辟置本司官屬，分隸諸路，參舉政衆事，糾其弛慢不職。凡財貨輕重，郡縣豐凶，山澤之利廢興，府庫之積虛實，可以周知其數，以通有無。」從之。於是置勾當公事官九員，分領九路。凡移用財賦，興置坑冶、茶礬、酒稅、錢監、造船、雇糴、輦運等事。先是，漕運吏卒，上下共為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沒以滅迹，而官物以故濕溼惡陷折者，歲不減二十萬斛。至向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以相檢察，而舊弊悉去。

論說

宋・張擴《東窗集》卷一四《提舉兩浙市舶到任謝表》　臣某言：總百蠻之珍，式裨大計；分一路之寄，猥及非材。恩誤使令，情深戰懼。中謝。伏念臣株愚自用，椎鈍有餘，習成泥古之迷，識昧趨時之變。如漢蕃互市，安能曉阜通之方；而泉貨交關，或不詳出納之數。冒榮如此，圖報謂何？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至仁如堯，大智似禹，天臨萬物，器使群倫。雖管庫必自任其能，故賢愚亦各當其分。遂令謫薄，寖與選掄。臣敢不寅奉詔條，恪遵職守，疲駑自竭，尺寸是圖？雖慚無濟劇撥繁之材，見稱能吏；猶可舉長財善物之令，申戒攸司。

又　卷一五《提舉市舶司到任後謝前兩府知州啟》　伏以海市分珍，式裨國計；輶車誤寵，寖假使權。曾是謬庸，輒膺委使。竊以地不愛寶，裕然南庫之瑰奇；歛弗及民，久矣蕃商之交易。昔在承平之日，居多增羨之儲，偶遭艱危，馴致廢弛。欲舉舊政，當求通材。如某草布諸生，桑榆晚景，株愚自用，椎鈍有餘。習成泥古之迷，識昧趨時之變。安有善策，以來遠人？似是馬曹，世已譏其疏闊；俾登龍斷，事必致於顛躓。責任如此其艱，報效以何為稱？退量忝冒，實有夤緣。茲蓋伏遇某官言合皐陶，道侔伊尹，功存社稷，名重華夷。暫辭機務之繁，出任藩宣之寄。博求群彥，協濟中興。雖管庫必因任其能，故賢否亦各當其分。遂令謫薄，寖被甄收。某敢不虔恪奉公，精勤守法，稽泉貨出納之吝，為簿書漫滅之防。雖慚無濟劇撥繁之材，見稱能吏；猶可舉長財善物之令，申戒攸司。

宋・李綱《梁谿集》卷八二《論福建海寇劄子》　臣契勘廣南、福建路，近年多有海寇作過，劫掠沿海縣鎮鄉村及外國海船、市舶司上供寶貨，所得動以巨萬計。官司不能討捕，多是招安，重得官爵，小民歆艷，皆有傚傚之意，臣恐自此為患未艾。蓋緣兩路帥司並無戰艦水軍，遇有海寇，坐視猖獗，不能進討，止是於沿海擺布些小兵卒，為保守之計。賊船來去，近遠不常，並海之民，罹其毒。虜掠船舶既多，愚民嗜利喜亂，從之者衆，將浸成大患，如晉之孫恩，不可不過為之備。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常存兵於兩路鎮壓。仍下逐路帥司，委以措置戰艦，招集水軍水夫，常加教閱，令士卒習於風濤之險。以水夫駕舟，以官軍施放，雖賊櫂飄忽，可以追逐掩擊。殄滅一兩頭項，則餘人有所忌憚，不敢覬覦妄作。庶幾海邦之民得被朝廷大賜，不勝幸甚。

又　卷一一七《與秦相公第四書別幅》　某力疾總師上道，已次劍浦。諸事草創，種種費力，加以閑廢之久，習成疏嬾，牽强應接，尤非所宜。憂畏之餘，思慮萬端，連夕不瞑，數日鬚髮頓白，遂成衰翁。乃知古人每一發兵髮頭為白之語，端不虛也。朝廷艱難之秋，儻得效尺寸以報聖

主特達非常之遇，雖隕首捐軀，甚所欣願，第恐綿薄，終無以仰副湔洗委任之意。夙夜震懼，不知所為。尚望相公洞察愚悃，始終贊成，無推挽之於前，而使之顛沛於後，非獨某之私幸也。惶恐惶恐。

某申陳畫一及累具章奏，乞軍馬錢糧等事，至今未奉回降指揮。日逐被受朝廷劄子，令措置荆湖、廣南盜賊，及諸路日有文字至本府，稱為盜賊所擾，乞發兵應援。河北諸路又以錢糧缺乏，日虞變故為言。不免坐視歎息，行移劄牒，為文具以塞白而已。何則？所得任仕安兵千餘人，除輜重水頭外，結成隊伍不滿千人，兵既不足，以分撥支降到錢數目不多，經由州縣類多殘破，往往缺乏，日慮兵食之不繼，財又不足以賑贍，徒有宣撫之名而無其實，將何以修舉職事，仰稱任使，俯慰人望？此某之所震懼而靡遑也，伏望矜察。

某近得廣帥林邁咨目及公文，具道曹成犯廣東界，有聽就招納自新之意。雖賊情狡獪，未可信仗，然廣東虛弱，無兵可以制遏其衝，深處岳飛逼之，乘間蹂踐，其害不細。輒遣官齎近降勅牓、黄旗、金字牌及本司榜文前去廣東帥司，委林邁相度事勢，差官同往招撫，權事之宜，不得不然。牓文并林邁咨目，謹録白拜呈，幸望鈞悉。如受招撫之後，又復疑貳，俟本司軍馬已至廣東，會合岳飛及廣西帥司三道夾擊，決有可勝之理。今未有備而遽欲逼逐，其害甚大，願相公特留鈞慮。

某已遣官屬旗牓等招撫曹成，昨日被受密院劄之，委福建、江西、荆湖宣撫司分撥人馬策應岳飛，及令某徑趨廣東保護本路。分撥人馬之意，與某近奏令韓世忠不拘路分前去措置之策頗同，但遣他將不若韓之親往為萬全耳。令某徑往保護廣東，朝廷之意固善，但恐不曾垂慮其兵力不足也。夫以兩司之名同，而本司所得兵不及福建、江西、荆湖宣撫司一統制官，欲使提千餘兵捍十萬之寇，保全兩路，其何以能濟？願相公有以處之，使稍可施為，無巧婦無麵之歎，雖觸隆暑，冒煙瘴，以副一方之急，所不敢辭也。惶恐惶恐。

某昨依朝廷降到許用吕丞相任江東安撫大使畫一内一項，踏逐差兵二萬人也，踏逐辛企宗、閻皋等兵，未奉指揮。今聞此兩項人皆已為韓侯分撥前去，雖蒙朝廷應副，恐亦雖以指準。目前別無可以踏逐去處，唯劉洪道見將待崔邦弼、顔孝恭兩項人馬，見在建昌軍，以湖北乏糧，未曾起發。已具奏乞撥顔孝恭下兵付本司使喚，庶幾就近可以勾抽，兼湖北人兵自合聽某節制，伏望特與應副。凡朝廷行下聖旨指揮付某軍中，乞並用金字牌，事勢急迫，庶幾早得辦集。前已具奏，併乞垂念。

番禺為廣東都會，多富商大賈蕃客之家，號為富庶。在朝廷則市舶香鹽所在，利盡南海，故為盜賊垂涎之地。今欲保護廣東，必先保護番禺。帥臣林邁以統兵界首防托為名，不復為城守計，某私竊憂之。今朝廷指揮孟參、韓侯分撥軍馬應援，當自南雄、英、韶以趨番禺，則循、惠、梅、潮一帶州縣便有奠枕之勢，可以責辦軍賦。如隨岳飛之後以往，則勢益偏重，下流必受其苦。願相公審度，續降指揮，能令韓侯一行，大善，不然，令以所撥軍馬隨逐某前去聽稟節制，亦因得藉其軍容，諸事易為措置。已具奏並申樞密院，幸望痛察。

昨者朝廷遣使討蕩范汝為群寇，甌閩遂安，自此懲創，當無復敢有犯上作亂者，廟略遠矣。議者謂建民有殺子之風，此乃其報；而某獨以謂慈孝忠順本是一法，無父子之恩，而欲責之以君臣之義，難矣。作銘一首，庶幾知者稍革其弊，輒以碑刻一本計四軸馳納左右。文辭蕪類，取其意焉可也。伏幸照察。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九《賀市舶再任啓》　兹者伏審光奉除書，再還舊物。恭惟某官天資沉厚，知術通明。馳騁事功，豈獨吏能之最；發揚文采，溢為翰墨之餘。某頃假守符，謬承德蔭，再瞻使節，竊賴餘光。仰步武之未遥，覺神明之還觀。深惟賢者之受福，允賴王明；更欣君子之得輿，永為民載。未遑馳慶，先辱惠音，感愧之懷，敷陳罔喻。

宋・曹勳《松隱文集》卷二三《上皇帝書十四事》　竊以州郡之富，全賴商賈。其什一之税，則有益於公上，阜通之貨，則惠養於民庶，利固不一也。方今駐蹕之所，宜招來此徒，少裨財用贍軍之費。竊見廣、泉二州市舶司，南商充牣，每州一歲不下三五百萬計。若令兩州除紵蔴吉貝等麤色物貨，許依舊抽解外，應細色權移就臨安府抽解，候事定日依舊。庶得上供物貨既皆真的，又免起發脚夫之用，是易十五之蠹耗為十全於行在也。加以四方商旅悉來奔輳，則投回二税並在城下，茶鹽鈔法當倍售於昔時。舶舡聞之，亦必忻懽承命，以就利源。比之負擔竭蹙，猶且趨嚮，況許以全船竭貨而來哉？

宋・魏齊賢等《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下《[宋]張逐〈福建市舶到任謝表〉》　星環北極，久綴於朝班；地重南閩，濫司於商舶。甫策

贏而入境，即揆日以承勞。施厚雖量，人微知幸。臣中謝。伏念臣早蒙教養，晚竊科名。兩任孚民，僅逃官謗；七年就列，累冒恩除。自知僻守以昧時，輒露忱辭而丐外。天聽甚邇，人欲必從，蓋今日通商而置官，實成周司市之遺意。無者有，利者阜，要權取予之宜；綏斯來，動斯和，貴有招懷之道。惟詳加於簡拔，庶或見於施為。孰謂才卑，乃堪器使。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統傳堯舜，德廣乾坤。務在養民，仍寬於征賦；不寶遠物，悉走於梯航。略臣史氏之術疏，俾臣董時之貢入。雖事權非諸使之比，然責任亦一望之臨。臣敢不仰戴鴻私，俯竭駑力。忠信以行矣，捫心益懼於不能；文德以來之，稽首無忘於歸美。

宋・蔡戡《定齋集》卷二《乞選擇監司奏狀》　臣聞范仲淹執政，患諸路監司不才，取班簿視之，每見一人姓名，以筆勾去，以次更易。富弼曰：『公是一筆，焉知一家哭。』仲淹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罷之。韓琦當國，用監司或非其人者，崔公儒曰：『公居陶鎔之地，宜以造化為心。造化以蛇虎者害人之物，故置蛇於藪澤，置虎於山林。今公乃置之通衢，使為民害，可乎？』夫監司者號為外臺耳目之寄，其權任亦重矣，苟得其人，百姓知所畏，苟非其人，一路受其害，可不遴選耶？國初始置轉運使，淳化中遣官提點諸路刑獄，天聖中置轉運判官，熙寧中置提點常平。其後又有坑冶、茶馬、市舶，俱號監司，一路之間，多至五六人。使有風節才力者為之，一二人足矣，何以多為？如其不然，重為民害。凡除一監司，槩以中數，歲費三萬緡；公幣萬緡，迎送萬緡，俸給五千緡。賢者居之，所費止此，不才者抑又甚焉。多取頭子錢者有之，抑賣公庫酒者有之，科買土產物者有之。巡歷之饋遺宴設，吏卒之取乞批支，蓋非一端，州縣之擾可知也。而又遷易不常，費用不貲。且以湖北漕言之，淳熙三年迨今五六年間，凡送迎三十餘次。如此，漕計安得不匱，民力安得不困乎？以臣愚見，不若省其員而擇其人。夫幾甸之內，最為浩穰，向來獨員，亦未有不辦之事。今江東西、湖南北、福建并置兩漕，其一似可省矣。淮、浙、閩、廣產鹽之地，置提舉可也，湖南北、江東西似可併矣。茶馬、坑冶職兼數路，遣使可也，閩廣舶市，職務至簡，似亦可併矣。員省則可以減費，員少則易於擇人。費減則用度足，人擇則職務舉。此必至之效也。臣愚欲望聖慈明詔大臣，應諸路漕臣止除一員；江、湖提舉茶鹽，閩、廣提舉市舶，並議所以省併之；然後遴選有風力資望者分使諸路。監司得其人，必能激濁揚清，而守令稱職。守令得其人，必能奉法循理，而田里安業。為治之要，莫先於此。取進止。

清・張恕等［同治］《鄞縣志》卷六一《［宋］蔡範〈重建明州市舶務記〉》　恭惟國朝家法，獨重親民之官，其視筦庫出納，不過委為餘事，選擇待遇，蓋稍□□。然士自一命而上，苟莞一職，未有不緣□民。酒有筦，所以制淫酗；鹽有□，所以防獷暴。至若市有征□，冶有泉筦，或以抑末，或以通貨，各有義存，動與民接。其事專，其勢狎。事專則易過於苛碎，勢狎則易流於□擾。一念稍差，民且受殃。顧可以法自諉，猥謂於吾民疏乎？又況舶有專官，不過數郡，凡夷蠻戎貊，奇形詭狀，侏離□囀，鴂舌咿嗢，而通牛鳴者，連檣接艫，貢琛獻贄，源源相因，觀光上國。重以商賈懋遷，□物珍偉，森列環萃，紛至沓來。掌舶之吏各得掌其權以治其政，視它筦庫，尤號繁夥。蓋不獨日接吾民，且兼方外之民與之接矣，可不謹哉！甬東舶司創於淳化三年，歷承平，□中興，以迄於今，凡二百三十餘載，監莅之官，迄無定舍。範猥以庸質，來倅是邦，實□□舶政，吳門王君炎幸聯事焉。乃相與謀，擇地城東隅，鳩下缺。

藝文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五《華亭風月堂避暑》　予自無為來，獲與趙應之市舶親友相從於海上，而吳伯和司理素昧平生，一見蒙傾蓋。暇日三人避暑風月堂，邂逅王壽茂主簿并鍾幹二公，碁酒終晷，樂可知也。輒成古風，以丐撫掌一笑。

大哉天休何穹窿，惟王配天居域中。東西南北乃四裔，盛德可使車書同。吾皇中興繼商武，小雅不復歌車攻。年來幽障滅烽燧，梯航萬里來夷戎。華亭瀕海古巖邑，商民填委百貨通。雕題交趾在何許，但見巨艦浮蒼龍。國家懷遠固有道，緩征薄稅垂無窮。名官市舶司置長，往往所任多名公。洪侯才望在人右，暫此出使良忡忡。使臺雄勝壓湖水，飛橋百尺如垂虹。作堂枕水傍風月，想見浩氣盤高空。我來五月過淫雨，炎雲烈日方爍爍。登臨不獨眼界豁，一洗煩暑清心胸。偕行相遇二三子，吳趙與我并王鍾。高談亹亹到莫逆，圍碁把酒還從容。輕風拂拂動襟袖，明月炯炯窺簾櫳。湖光十頃碧上下，身世恍在玻瓈宮。何人倚檻正橫笛，數聲裂石開雲峯。忽然琵琶

又繼作，罄此百榼誰能供。夜闌歸去不成寢，卧聽湖外鳴豐隆。

《王十朋全集・詩集》卷二六《提舉延福祈風道中有作次韻》　雨初欲乞下俄沛，風不待祈來已薰。瑞氣遥看騰紫帽，豐年行見割黄雲。大商航海蹈萬死，遠物輸官被八垠。賴有舶臺賢使者，端能薄斂體吾君。

又　卷二九《提舶生日》　正陽之月慝不作，氣候清和滿寥廓。階餘嘉瑞十莢蓂，牆出新梢半含籜。正是生才好時節，化日舒長暑猶薄。遥遥華胄馬服君，世有功勳上臺閣。漢雲臺、唐凌烟皆有馬氏圖象。耳孫挺秀生東蜀，骨相堂堂人磊落。絳帳心潛南郡風，銅柱家傳伏波畧。致身朝列貳稷官，衡命江東訪民瘼。雍容敷奏天顔喜，小試舶臺良不惡。北風航海南風回，遠物來輸商賈樂。日邊知己皆達官，行矣歸持紫荷囊。平生德性不好飲，今日壽觴宜滿酌。爛柯仙侶年自長，不用西山一丸藥。

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九《祈風文一》　維《洪範》之庶徵，媲時風於聖功。此大而化之之事，自匪雨暘寒燠之可同。故凡大塊之噫氣，悉由造化之密庸。然彼化工之不宰，必以山川之神司其闔闢而職是變通。古之明神血食斯民而立能事於此者，則有旦暮常便樵采於若耶之徑，南北分送客舟於洞庭之中。彼逆其所順而强其所劣，尚能丕顯於靈蹤，矧曰用天之時，因地之利，而得其勢之所順，宜其有禱而必應，有欲而必從。繄靈祠之奠食，炯正直而睿聰。來蟻慕之不絶，信響應之無窮。兹良月之初吉，肅嚴霜於孟冬。屬蠻商之遄往，與朔颺而適逢。乃蔵儀於常禮，延飛御乎梵宫。望軸轤之善濟，致泉貨之屢豐。瞻雲海之浩渺，假一息之蓬蓬。

又　《祈風文二》　象齒南龜，遠出島舶。以舟為趾，重譯罔隔。沙阜石幢，瀲如芒刃。以風為翼，萬里一瞬。勃勃蓬蓬，怒號瀛海。以神為墟，立談而改。羽蓋雲車，邈然浩蕩。以禮為介，厥應如響。惟風必期，歲有常信。今雖襲禮，匪常之徇。吏之守職，兩年為期。官滿則去，位難出思。神所廟食，與天地通。民享利澤，厥望不窮。某也終更，行且還里。席神茫茫，日既久矣。神之歆否，願以風卜。商舶之衍，亦某之福。桂酒椒漿，為舶預請。指望颿南，留神引領。

又　《祈風舶司祭文》　夫祭有祈焉，有報焉。祈也者，所以先神而致其禱；報也者，所以後神而答其賜。祈不可以為報，而報不可以為祈，自古然也。而舶事之歲舉事祀典於神則異乎是。於夏之祈，有冬之報；於冬之祈，有夏之報。風之舒慘，每以時應。則祠之疏數，必以時舉，如循環之不窮。禮雖不腆，在神宜歆之。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五四《祈風祝文》　惟泉為州，所恃以足公私之用者，蕃舶也。舶之至時與不時者，風也。而能使風之從律而不愆者，神也。是以國有典祀，俾守土之臣一歲而再禱焉。嗚呼！郡計之殫至此極矣，民力之耗亦既甚矣，引領南望，日需其至以寬倒垂之急者，唯此而已。神其大彰厥靈，俾波濤晏清，舳艫安行，順風揚颿，一日千里，畢至而無梗焉，是則吏與民之大願也。謹頓首以請。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提舉市舶箴》　炳炳祖訓，舶利最博，庶寬民力，免於椎剝。祖宗之意，蓋念民邛。宣和以來，悉歸進奉。如唐舶使，以奇器進，治亂之幾，於此乎分。高宗懲焉，歲二百萬。所謂息錢，盡歸户版。經費有裕，民不憂擾。愛民之仁，有如此者。版曹興利，如桑弘羊。令吏坐市，販物取贏。抑配天下，散粥乳香。黄谷、李金，遂陷桂陽。命帥出師，乃克討平。利之所在，害亦隨之。言善理財，尚鑒兹幾。故君人者，毋曰民懦，急則生亂；毋曰民愚窮則讎予。舶臣司纜，敢告疏附。

雜録

宋・朱彧《萍州可談》卷二　廣州市舶司舊制：帥臣漕使領提舉市舶事，祖宗時謂之市舶使。福建路泉州、兩浙路明州、杭州，皆傍海，亦有市舶司。崇寧初，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官，三方唯廣最盛，官吏或侵漁，則商人就易處，故三方亦迭盛衰。朝廷嘗併泉州舶船令就廣，商人或不便之。

廣州自小海至潯州七百里，潯州有望舶巡檢司，謂之一望，稍北又有第二、第三望，過潯州則滄溟矣。商船去時，至潯州少需以訣，然後解去，謂之『放洋』。還至潯州，則相慶賀，寨兵有酒肉之饋，并防護赴廣州。既至，泊船市舶亭下，五洲巡檢司差兵監視，謂之『編欄』。凡舶至，帥漕與市舶監官莅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以十分為率，真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琲瑁蘇木凡麤色抽三分，抽外官市各有差，然後商人得為己物。象牙重及三十斤并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榷貨也。商人有象牙稍大者，必截為三斤以下，規免官市。凡官市價微，又準他貨與之，多折閱，

故商人病之。舶至未經抽解，敢私取物貨者，雖一毫皆沒其餘貨，科罪有差，故商人莫敢犯。

廣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樓，正對五洲，其下謂之小海，中流方丈餘，舶船取其水，貯以過海，則不壞。逾此丈許取者并汲井水，皆不可貯，久則生蟲，不知此何理也。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船方正若一木斛，非風不能動。其檣植定而帆側掛，以一頭就檣柱如門扇，帆席謂之『加突』，方言也。海中不唯使順風，開岸就岸風皆可使，唯風逆則倒退爾，謂之使三面風，逆風尚可用矸石不行。廣帥以五月祈風於豐隆神。

甲令：海舶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以巨商為綱首、副綱首、雜事，市舶司給朱記，許用笞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財。商人言船大人衆則敢往，海外多盜賊，且掠非詣其國者，如詣占城，或失路誤入真臘，則盡沒其舶貨，縛北人賣之，云：『爾本不來此間。』外國雖無商稅，而誅求，謂之獻送，不論貨物多寡，一例責之，故不利小舶也。舶船深闊各數十丈，商人分佔貯貨，人得數尺許，下以貯物，夜卧其上。貨多陶器，大小相套，無少隙地。海中不畏風濤，唯懼靠閣，謂之『湊淺』，則不復可脱。船忽發漏，既不可入治，令鬼奴持刀絮自外補之，鬼奴善游，入水不瞑。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或以十丈繩鉤，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海中無雨，凡有雨則近山矣。商人言舶船遇無風時，海水如鑑。舟人捕魚，用大鉤如臂，縛一雞鶩為餌，使大魚吞之，隨其行半日方困，稍近之，又半日，方可取，忽遇風，則棄。或取得大魚不可食，剖腹求所吞小魚可食，一腹不下數十枚，枚數十斤。海大魚每隨船上下，凡投物無不啗。舟人病者忌死於舟中，往往氣未絕便卷以重席，投水中，欲其遽沈，用數瓦罐貯水縛席間，纔投入，羣魚并席吞去，竟不少沈。有鋸鯊長百十丈，鼻骨如鋸，遇舶船，横截斷之如拉朽爾。舶行海中，忽遠視枯木山積，舟師疑此處舊無山，則蛟龍也，乃斷髮取魚鱗骨同焚，稍稍没水中。凡此皆危急，多不得脱。商人重番僧，云度海危難禱之，則見於空中，無不獲濟，至廣州飯僧設供，謂之『羅漢齋』。【略】

海南諸國，各有酋長，三佛齊最號大國，有文書，善算。商人云，日月蝕亦能預知其時，但華人不曉其書爾。地多檀香、乳香，以為華貨。三佛齊舶賫乳香至中國，所在市舶司以香係榷貨，抽分之外，盡官市。近歲三佛齊國亦榷檀香，令商就其國主售之，直增數倍，蕃民莫敢私鬻，其政亦有術也。是國正在海南，西至大食尚遠，華人詣大食，至三佛齊修船，轉易貨物，遠賈幅湊，故號最盛。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七《右迪功郎於定遠管押廣南市舶司乳香至行在循一資制》 勅具官某：有司以舶商之貨，歸於朝廷，馳驅迢途，視惟謹，進階一列，用答爾勤。可。

又 卷二一《代賀市舶提舉啓》 伏審寵拜眷恩，再持使節。明綸甫下，與論交歸。恭惟某官才了十人，身兼數器。詩辭近古，獨云蘇武吾師；字法超今，要使羲之北面。既更器使，益試乃言。幹南國之奇贏，佐中都之調度。雖云舊物，實簡上心。佇寵渥之使藩，踐禁途之清切。自惟孤拙，尚竊藩符。念芳借於餘光，顧難勝於賀悃。其為欣頌，罔既敷陳。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叙賦下・市舶》 漢揚州、交州之域，東南際海，海外雜國，時候風潮，賈舶交至，唐有市舶使總其征。皇朝因之，置務於浙、於閩、於廣。浙務初置杭州，淳化元年，徙明州，踰六年，復故。咸平二年，杭、明二州各置務。其後又增置於秀州、溫州、江陰軍，在浙者凡五務。光宗皇帝嗣服之初，禁賈舶至澉浦，則杭務廢。寧宗皇帝更化之後，禁賈舶泊江陰及溫、秀州，則三郡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遣焉。初以知州為使，通判為判官。既而知州領使如勸農之制，通判兼監而罷判官之名。元豐三年，令轉運兼提舉。大觀元年，專置提舉官，三年，罷之，領以常平司而通判主管焉。政和三年，再置提舉。建炎元年，再罷，復歸之於轉運使。二年復置。乾道三年，乃竟罷之，而委知、通、知、縣、監官同行檢視，轉運司提督。寶慶三年，尚書胡榘守郡，捐幣以屬通判蔡範重建市舶務，并置聽事於郡東南之戚家橋，且記之，謂：凡官府之治，無非理吾地也，而此則以徠遠人。凡法度之修，無非齊吾民也，而此則以觀四國。惟清其心如水之澄，公其手如衡之平，昭其見如燭之明，而又濟之以能勤，行之以近恕，則觀感之餘，彼當自化，鯨波萬里，如履坦途，雜貨瑰寶將目陳於斯庭，而帑藏無一之不充矣。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五 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舶船。大食、嘉令、麻辣、新條、甘秘、三佛齊國則有真珠、象牙、犀角、腦子、乳香、沉香、煎香、珊瑚、琉璃、瑪瑙、玳瑁、龜筒、梔子、香薔薇、水龍涎等。真臘亦名真里富，三泊、緣洋、登流眉、西棚、羅斛、蒲甘國則有

金顏香等。渤泥國則有腦版。闍婆國多藥物。占城、目麗、木力千、賓達儂、胡麻、巴洞、新洲國則有夾煎。佛囉安、朋豐、達囉啼、達磨國則有木香。波斯蘭、麻逸、三嶼、蒲里喚、白蒲邏國則有吉貝布、貝紗。高麗國則有人參、銀、銅、水銀、綾布等。大抵諸國產香略同。以上舶船候南風則回，惟高麗北風方回。凡乳香有揀香、瓶香分三等、袋香分三等、榻香、黑榻、水溼黑榻、纏末。如上諸國，多不見史傳，惟市舶司有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市舶司本息》 市舶司者，祖宗時有之，未廣也。神宗時，始分閩、廣、浙三路，各置提舉官一員，本錢無慮千萬緡，海貨上供者山積。宣和後，悉歸應奉。建炎初，李伯紀為相，省其事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為博易本。元年七月己亥廢，二年五月丁未復。四年春，復置廣司。二月。紹興二年秋，廢閩司。七月甲子。尋併廣、浙，提舉官皆罷。八月。已而，閩、廣復置。六年冬，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收息錢九十八萬緡。」詔官其綱首。十二月乙巳。十四年，命蕃商之以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七年，詔於沈香、豆蔻、龍腦之屬，號細香藥者，十取其一。至紹興末，三舶司抽分及和買，歲得息錢二百萬緡，隸版曹。然所謂乳香者，户部常以分數下諸路鬻之。郴州，當湖、湘窮處，程限頗急，宜章吏黃谷、射士李金數以此事受笞，不堪命。乾道元年春，因嘯聚峒民作亂，遂陷桂陽軍。上命劉恭甫為帥，調鄂州兵討平之。蓋利之所在，害亦從生，此可為理財者之戒。

清・陳棨仁《閩中金石略》卷四《司馬伋等題名》 淳熙十年，歲在昭陽單閼閏月廿有四日，郡守司馬伋同典宗趙子濤、提舶林劭、統軍韓俊，以遣舶祈風於延福寺。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六《江萬頃除福建市舶制》 海市分珍，裨於國計：輶軒錫寵，予以使構。爾父兄之學克傳，縉紳之望尤偉。頃登藩最，益無愁歎之聲；迨列班行，有不吐茹之節。冰蘗自厲，水鏡其明。言曳朝裾，往司集貨。允藉不貪之寶，庶還既去之珠。服此訓詞，增而績用。可。

宋・佚名《元豐官志・提舉市舶司官額》 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宋初有兼市舶使及判官。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向來市舶多州郡兼領，至是州郡始不復預矣，復置浙、廣、福建三路市舶提舉官。建炎初罷閩、浙市舶司歸轉運司，未幾復置。乾道初，臣僚言兩浙提舉市舶一司抽解搔擾之弊，且言福建、廣南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實宜，惟兩浙冗蠹可罷。從之，仍委逐處知州、通判、知縣、監官同檢視，而轉運司總之。

明・龔用卿《雲崗選稿》卷一四《福建市舶司志序》 福建提舉市舶之官不常置，自宋紹興二十一年李莊始為之，嗣後廢興沿革，代不相襲。

又《林枅等題名》 摩厓五行，行十五字，正書在東峯。舶司歲兩祈風于通遠王廟，祀事既畢，登山泛溪，因為一日之遊。淳熙戊申夏四月，會者六人：林枅、趙公迥、胡長卿、韓俊、折知剛、趙善□。冬十月，會者五人：趙不□、胡長卿、韓俊、趙善□、鄭頤□。

遼朝民族及外事管理機構分部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先是，州有榷場，女真以北珠、人參、生金、松實、白附子、蜜蠟、麻布之類爲市，州人低其直，且拘辱之，謂之『打女真』。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佚名〈鄭士安實録銘記〉》 鄭公諱士安【略】常年奉南常國信，補充客司書表，從隨八次入汴。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統和二十三年）二月丙戌，復置榷場於振武軍。

又 卷二二《道宗紀二》 （咸雍五年）十一月丁卯，詔四方館副使止以契丹人充。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客省。太宗會同元年置。

都客省。興宗重熙十年見都客省回鶻重哥。

客省使。會同五年見客省使耶律化哥。

左客省使。蕭護思，應曆初爲左客省使。

右客省使。
客省副使。
四方館。
四方館使。高勳，太宗入汴爲四方館使。
四方館副使。道宗咸雍五年，詔四方館副使止以契丹人充。

又 卷六〇《食貨志下》 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貨。【略】（統和）二十三年，振武軍及保州並置榷場。

又 卷八五《高勳傳》 太宗入汴，授四方館使。好結權貴，能服勤大臣，多推譽之。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〇《宣宗世家》 時遼欲於鴨綠江將起榷場，故請罷之。【略】

（五年）九月，遣太僕少卿金先錫如遼乞罷榷場，表曰：「三瀆靡從，雖懼冒煩之非禮；一方所願，豈當緘默以不言。況昔者投匭上書，萬姓悉通於窮告；叫閽樋鼓，四聰勿閡於登聞。幸遭宸鑑之至公，盍寫民情而更達。臣伏審承天皇太后臨朝稱制，賜履劃封。舜干俾格於舜文，執玉甫參於禹會。獎憐臣節，霑被睿恩。自天皇鶴柱之城，西收彼岸；限日子鼇橋之水，東割我疆。統和十二甲午年入朝正位，高良賚到天輔皇帝詔書：『勑高麗國王王治：省東京留守遜寧奏，卿欲取九月初發丁夫修築城砦，至十月上旬已畢。卿才惟天縱，智達時機。樂輸事大之誠，遠奉來庭之禮。適因農隙，遠集丁夫，用防曠野之寇攘，先築要津之城壘，雅符朝旨，深叶時情。況彼女真，早歸皇化，服我威信，不敢非違。但速務於完修，固永期於通泰。其於眷注，豈捨寘興。』于時陪臣徐熙，掌界而管臨，留守遜寧，奉宣而商議。各當兩境，分築諸城。是故遣河拱辰於雁門，爲勾當使地鴨綠。晝則出監於東涘，夜則入宿於內城。遂仗天威，漸祛草竊。後來無備，邊候益閑。聖宗之勑墨未乾，太后之慈言如昨。甲寅年，河梁造舟而通路，乙卯歲，州城入境以置軍。乙未設弓口而創亭，丙申，允需頭而毀舍。詔曰：『自餘瑣事，俾守恒規。』又壬寅年，欲設買賣院於義宣軍南，諭申則葺修設罷。甲寅歲，始排探守庵於定戎城北，回報曰起蓋年深。當國代代忠勤，年年貢覲。幾遺孚軔車章奏，未蠲乎庵守城橋。矧及茲辰，欲營新市。似負先朝之遺旨，弗矜小國之竭誠。數千里之輸蹄，往來忘倦；九十年之苞筐，輸獻無功。百舌咨嗟，群心怨望。今臣肇承先閥，恪守外蕃。纔寸忝更切於激昂，何片利將興於締構。界連大楚，權和誓效於灌瓜，地狹長沙，忭舞尚難於回袖。屢飛謙奏，莫奉綸俞。上踰蓋高，下慙有衆。伏望皇帝陛下排閽臣之橫議，念邊府之殷憂。任耕鑿於田原，復安舊業，禁榷酤之場屋，無使新成。儻免驚騷，永圖報效。」

西夏民族及外事管理機構分部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五《軍持兵器供給門》 各個部類有戰具者：

臣僚、下臣、各種匠、主簿、使人、真獨誘、藝人行童、前宮內侍、閤門、雜院子、刻字、掌御旗、測禮壘、帳下內侍、出車、醫人、向導、渠主、商人、回鶻通譯、黑檢主、船主、井匠、朝殿侍衛、占算、更夫、宮巫、織褐、馱御柴、宗廟監、燒炭、宮監、捲簾者、測城、主飛禽、繫花鷹、御車主、牽駱駝、相君、修城黑漢人、錢監院、絹織院、馬侍、御院子、殿使、厨師、主傳桌、作陳設釘、馱御皮衣、帳侍衛者、門樓主、御僕役房勾管案頭司吏、人捨硬、採金、司監院子、種麻院子、養細狗、番漢樂人、內官、採藥、馬背戲、馬院、歸義軍院黑漢人、種染青、主雜物庫、□地節親王。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九 （景德四年）秋七月，請置榷場於保安軍。【略】

及德明歸順，移牒求岩等復還，真宗難之，頗嚴邊禁。德明請置榷場於保安軍，許蕃漢貿易。朝議從之，令以駝馬、牛羊、玉、氈毯、甘草易繒帛、羅綺，以密蠟、麝香、毛褐、羚角、碉砂、柴胡、蓯蓉、紅花、翎毛易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其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

按：此西夏復互市之始。【略】

十一月，請於麟州置榷場。

真宗以延州已置，不許。

又 卷一〇 （大中祥符八年）冬十一月，築堡麟州，建榷場。初，延、慶二州熟户，其親族在西界，輒私致音問，潛相貿易，夏人因以爲利。中國察其奸，不許。德明乃於麟州之濁輸谷築堡建榷場，以誘致商旅。真宗詔緑邊安撫使禁止之。

大中祥符九年，契丹開泰五年夏五月，德明使蕃騎寇慶州。

德明數請市鹽，私置榷場不得，在國點閱兵馬，陰謀侵掠兀泥族。大首領名崖，其從父盛佶，先爲保吉所虜，授白池軍主，密遣使告名崖，名崖以聞，真宗命邊臣謹備之。至是，有夏州蕃騎千五百人寇慶州，爲内屬蕃部邀擊，敗還。

又 卷一三 （天授禮法延祚二年）八月，請置榷場於延州。

延州逼近夏國，蕃、漢素相熟習。元昊以保安軍舊市奉詔禁止，遣使請於延州再建榷場，意在脇制中國也，仁宗不許。

又 卷一八 （天授禮法延祚八年）二月，復互市。

天聖中，陝西榷場二。及曩霄稱帝，互市絶，保安軍榷場遂廢。陝西並邊主兵官，猶與屬羌交易，後并禁之。曩霄數使請復，乃復置場於保安軍及鎮戎軍之安平砦。【略】

（天授禮法延祚十年）九月，徒榷場於順寧砦。

曩霄因保安榷場僻陋，羊、馬無放牧地，請徒順寧，然蕃商卒不至。

又 卷三八 （乾祐三年）秋七月，請金復蘭州、保安榷場。

金主謂其臣曰：「夏國以珠玉易我絲帛，是以無用易有用也。」令罷兩處榷場。仁孝請復，不允。【略】

（八年）二月，金復禁綏德榷場。

金主以西遼耶律大石諸部不靖，恐與夏國交通，命陝西沿邊榷場止留一處，令所司嚴察姦細。於是，夏國綏德榷場亦罷。【略】

夏乾祐十二年春正月，使賀金正旦，請復綏德榷場。

先是，金尚書奏：「夏國與陝民越境，盜竊財畜，姦人托名貿易，潛相往來，恐爲邊患，請盡罷東勝、環洲等處榷場。」金主不許。仁孝因東勝遼遠，貿易不便，遣武功大夫謀寧好德、宣德郎郝處俊賀正，遣御史中丞罔永德請復保安、蘭州、綏德三處榷場。金主以保安、蘭州地無絲枲，且税少，綏德爲要地，令置關市以通貨財。

孫繼民等《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銀牌安排官狀爲王大成等博買貨物扭算收税事》（前缺）

南邊碾場使

准：銀牌安排官頭

成等元帶所有下項

褐段等盡賣，博買回

會印訖，仍將回貨一就

銀牌安排官所前去

上者

王大成：黄褐壹伯疋

伍段博

税絹壹

絹柒

川絹壹伯叁拾柒

大紗玖疋、計貳拾柒

山綾叁拾疋

中羅縐貳疋，計

河北絹陸疋，計壹拾

槐子捌斗，計貳疋

蜜壹拾斤，計捌疋

康牛兒：黄褐壹拾

河北絹

拾玖

□□絹玖疋，計壹拾捌

□□□疋，計壹

（後缺）

又《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銀牌安排官狀爲本府住户席知等博買貨物扭算收税事》（前缺）

申

所有本府住户席知
彼出彼出，資前去□
□前來者，依準憑由□
並無違禁，其智竟等
到回貨，依例扭筭收稅
回貨開坐下項，一就發
乞照會作何，須至申
壹段，博買川絹價玖拾肆疋，收稅
貳拾伍赤陸寸，準河北絹壹疋壹拾肆
薑叁伯柒拾斤，計柒拾肆疋
壹拾貳斤，計肆疋
（後缺）

又《西夏南邊榷場使申安排官狀為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前缺）

南邊確場使　　申
准　安排官頭子：所有
段，依法搜檢，並無違禁
盡賣，替頭博買到回貨
印訖，仍將所博買回貨一就
上司前去，伏乞照會作何，
者：
張師
（後缺）

金朝民族及外事管理機構分部

綜　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一《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三》（天眷三年春）兀朮下令，沿大河置寨鋪，防託諸偷渡大河南歸宋朝之人，及與人渡者罪死。

《金史》卷五《海陵紀》（正隆四年春正月）辛酉，罷鳳翔、唐、鄧、潁、蔡、鞏、洮、膠西諸榷場，置場泗州。

又　卷八《世宗紀下》（大定二十一年春正月）壬子，以夏國請，詔復綏德軍榷場，仍許就館市易。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承安二年九月）乙巳，以夏使朝辭，詔答許復保安、蘭州榷場。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承安三年冬十月）癸未，行樞密院言斜出等請開榷場於轄里裊，從之。

又　卷二五《地理志中》泗州，中，防禦使。宋臨淮郡。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府、唐、鄧、潁、蔡、鞏、洮等州并膠西縣諸榷場，但置榷場於泗州。

又　卷五〇《食貨志五》榷場，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焉。

熙宗皇統二年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界。九月，命壽州、鄧州、鳳翔府等處皆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府、唐、鄧、潁、蔡、鞏、洮等州并膠西縣所置者，而專置於泗州。尋伐宋，亦罷之。五年八月，命榷場起赴南京。

國初於西北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間嘗置之，以易北方牧畜。世宗大定三年，市馬於夏國之榷場。四年，以尚書省奏，復置泗、壽、蔡、唐、鄧、潁、密、鳳翔、秦、鞏、洮諸場。七年，禁秦州場不得賣米麵、及羊豕之臟，并可作軍器之物入外界。

十七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宋人喜生事背盟，或與大石交通，恐枉害生靈，不可不備。其陝西沿邊榷場可止留一處，餘悉罷之。令所司嚴察姦細。』前此，以防姦細，罷西界蘭州、保安、綏德三榷場。二十一年正月，夏國王李仁孝上表乞復置，以保安、蘭州無所產，而且稅少，惟於綏德爲要地，可復設互市，命省臣議之。宰臣以陝西隣西夏，邊民私越境盜竊，緣有榷場，故姦人得往來，擬東勝可依舊設，陝西者

並罷之。上曰：『東勝與陝西道路隔絕，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一場。』尋於綏德州復置一場。十二月，禁壽州榷場受分例。分例者，商人贄見場官之錢幣也。

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書省以泗州榷場自前關防不嚴，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爲增修舍屋，倍設闌禁，委場官及提控所拘榷，以提刑司舉察。惟東勝、淨、慶州、來遠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

泗州場，大定間，歲獲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爲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泗州場歲供進新茶千胯、荔支五百斤、圓眼五百斤、金橘六千斤、橄欖五百斤、芭焦乾三百箇、蘇木千斤、溫柑七千箇、橘子八千箇、沙糖三百斤、生薑六百斤、梔子九十稱，象丹砂之類不與焉。宋亦歲得課四萬三千貫。

秦州西子城場，大定間，歲獲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貫，承安元年，歲獲十二萬二千九十九貫。承安二年，復置於保安、蘭州。

三年九月，行樞密院奏，斜出等告開榷場，擬於轄里尼要安置，許自今年十一月貿易。尋定制，隨路榷場若以見錢入外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

宋界諸場，以伐宋皆罷。泰和八年八月，以與宋和，宋人請如舊置之，遂復置於唐、鄧、壽、泗、息州及秦、鳳之地。

宣宗貞祐元年，秦州榷場爲宋人所焚。二年，陝西安撫副使烏古論兗州復開設之，歲所獲以十數萬計。

三年七月，議欲聽榷場互市用銀，而計數稅之。上曰：『如此，是公使銀入外界也。』平章盡忠、權參知政事德升曰：『賞賜之用莫如銀絹，而府庫不足以給之。互市雖有禁，而私易者自如。若稅之，則斂不及民而用可足。』平章高琪曰：『小人敢犯，法不行爾，況許之乎。今軍未息，而產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則公私指日罄矣。』上曰：『當熟計之。』興定元年，集賢諸議官呂鑑言：『嘗監息州榷場，每場獲布數千匹，銀數百兩，兵興之後皆失之。』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客省

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接伴人使見辭之事。

引進司

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進外方人使貢獻禮物事。

閤門明昌五年，閤門官以次排轉除授。

東上閤門使二員，正五品。明昌六年省一員，作從五品。西同。副使二員，正六品。明昌六年，省一員，西同。簽事一員，從六品。掌簽判閤門事。西同。明昌六年，以減副使置。

西上閤門使二員，正五品。副使二員，正六品。簽事一員，從六品，掌贊導殿庭禮儀。西閤門餘副貳同。

閤門祗候二十五人。正大間三十二人。

閤門通事舍人二員，從七品，掌通班贊唱、承奏勞問之事。

承奉班都知，正七品，掌總率本班承奉之事。舊置判官，後罷。

內承奉班押班，正七品，掌總率本班承奉之事。

御院通進四員，從七品，掌諸進獻禮物及薦享編次位序。

四方館

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提控諸路驛舍驛馬并陳設器皿等事。

又 **卷九一《孛朮魯阿魯罕傳》** 軍人有以甲葉貿易諸物，天德榷場及界外歲採銅礦，或因私挾兵鐵與之市易，皆一切禁絕之。

又 **卷一四三《外國傳上・西夏》** 先是，尚書奏：『夏國與陝西邊民私相越境，盜竊財畜，姦人託名榷場貿易，得以往來，恐爲邊患。使人入境與富商相易，亦可禁止。』於是，復罷綏德榷場，止存東勝、環州而已。仁孝表請復置蘭州、保安、綏德榷場如舊，并乞使人入界相易用物。詔曰：『保安、蘭州地無絲枲，惟綏德建關市以通貨財。使副往來，聽留都亭貿易。』章宗即位，詔曰：『夏使館內貿易且已。』明昌二年，復舊。

司法機構部

中央司法機構分部

審刑院

綜述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司》 審刑院，淳化二年於禁中置，以李昌齡知院事。凡具獄案，經大理寺、刑部，方關審刑中覆，然後下相府，相府又以聞，始論決。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五《官制》 太宗慎重刑罰，淳化二年，始置審刑院，以覆大理奏案，以近臣一人知院事，設詳議六人，擇京朝曉律，常任法寺官者為之。每奏，一人從知院上殿，例得賜緋，故士大夫以審刑為「朝官染院」。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一《令審刑院進呈公案送中書看詳詔 景德元年九月己亥 昔先帝統御寰海，惠綏黎元，服大禹之克勤，示有虞之欽恤。嘗以執法之重，特置審刑之官，使其議定科條，伏奏軒陛，親奉詔旨，批送中書，實盡哀矜，無倦宸斷。所以刑罰必當其罪，獄訟自以不冤，敦治淳仁，克成至治。朕欽承鴻業，動守成規，每推在宥之誠，式表好生之意。豈徒重慎，實務矜寬。方屬盡心，固當周慮。且夫律敕所著，則條目有常；案問之詞，則情狀不一。若法寺以無條議罪，比附或爽于重輕；中書以徑奏奉行，頒下有虧于審慎。至于仕進之伍，偶挂刑名之書，雖務從輕，亦難自辯。則處幽者何階上達，負屈者無以獲申。庶盡詳明，特從釐革。自今宜令審刑院進呈公案，一依舊例，覆奏後批所得指揮送中書省看詳，如刑名已當，則具法寺斷語外，即以敕文處分，更勿載所得指揮；如其未當，則重具進呈，務在平允。惟爾在庭之士，有位之人，倘典法之誤施，當極言而無避，苟聞有訴，必復原情。更繄秉政之臣，廣我愛人之道，竭誠啓沃，共致和平。仍宣示審刑院、刑部、大理寺法官，俾知朕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上欽恤庶獄，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淳化二年八月）己卯，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者，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始命論決。蓋重謹之至也。《會要》稱：法官議覆居道安獄，依違鹵莽，皆坐遷謫，因置審刑院。今《實録》八月己卯初置審刑院，己卯，十二日也。九月戊戌，王禹偁等始免官，戊戌，初二日也。先後或失其序，豈禹偁等繫獄二十餘日乃論決耶？不然，《會要》誤也。今但依《實録》所書，更須攷之。司馬光《記聞》稱趙普出鎮，太宗患中書權太重，且事繁，宰相不能悉領理，向敏中時為諫官，上言請分中書刑房置審刑院。按《實録》向敏中雖以左司諫知制誥，初不聞有此議，《國史》及他書亦弗載，不知光何所據也。且置審刑院，其意不過欽恤庶獄耳，豈能分中書權，省其事耶？疑此説或誤，更須考之。楊億《談苑》但云『審刑院本中書刑房，宰相所領之職，于是析出』，亦不云中書權太重故也。

又 卷三四 （淳化四年三月壬子）詔大理寺所詳決案牘，即以送審刑院，勿復經刑部詳覆。

又 卷四七 （咸平三年十一月乙亥）詔諸州、府、軍、監旬奏禁狀，自今並送審刑院看詳，有滯留者以聞。

又 卷五一 （咸平五年二月）甲午，審刑院上秦州私販馬條例：『自今一疋杖一百，十疋徒一年，二十疋加一等，三十疋奏裁，其馬納官，以半價給告事人。』從之。先是，侍御史知雜事范正辭嘗請於西北邊市馬，樞密院言冒禁不可許，詔特以厥馬賜焉。

又 卷五二 （咸平五年六月丙戌）詔審刑院詳議官、大理寺權少卿詳斷官不限在職月日，但本官滿三年者即與遷秩。

又 卷五七 （景德元年八月）己巳，定審刑院詳斷案牘之限，大事

十日，中事七日，小事五日。【略】

（九月）己亥，詔曰：『先朝謹重刑章，肇置官局，俾當審克之任，列於局禁之間，蓋欲犴獄不冤，議讞必當。然皆親奉成案，伏奏禁坐，既有旨命，方封中書。而宰司以經奏之事即爾行下，其間情狀不一，或從比附，不加參酌，殊非謹審之旨也。蓋念仕進之伍，偶經刑名之書，雖務從輕，亦難自辨。自今審刑院進案，一依舊例，批所得旨送中書看詳，如刑名允當，即以敕文處分，勿言審刑院得旨；如其未當，則復以聞，務在平允，稱朕哀矜之意焉。』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秋七月）戊辰，審刑院言：『諸路脱漏丁口輦運金帛儲糧，止緣失誤，其命官、使臣無私贓罪案，望止付三司奏斷訖報法寺。又，法寺與勘命官，内檢斷不當，公事失錯或保任無狀，止是公坐不至追官者，並止委轉運司差官鞫問，如無情弊，即依法罰訖以聞。』並從之。

詔自今官吏犯贓，及情理慘酷有害於民、刑名疑誤者，審刑院依舊升殿奏裁，自餘擬定用刑封進付中書、門下施行。《會要》云：詔審刑院凡有法寺奏斷公案，皆具詳議奏覆。今後宜令本院除官吏贓私渝濫、為事慘酷及有刑名疑誤者，依舊奏覆，其餘刑名已得允當，即具封進，仍以黄貼子擬云『刑名委得允當，乞付中書、門下施行』。時王濟等上章乞廢審刑院，帝因令宰相更為約束。王濟欲廢審刑院，當考。【略】

（八月庚戌）兵部員外郎邵曄嘗保薦光禄寺丞李隨遷著作佐郎，坐贓除名為民，大理寺以曄連坐當奪一官，審刑院駁之云：『當用正月德音減降。』大理寺以隨事發雖在德音前，而官典受賕不在恩宥之限。審刑院言：『是春刑部員外郎鄭文寶坐舉張舜舉當徒大理，引德音降從杖，曄當如其例。』詔刑部尚書温仲舒等議其事，具言曄洎文寶皆不當減。知審刑院朱巽屢於上前自訴，上以語輔臣王旦等，旦曰：『曄因隨得罪，隨不該減削，曄亦不在原降之例。今朝廷舉官者甚衆，若遇赦悉免，則是永無連坐之法矣。』上以曄近自嶺表還，故從輕典，止詔停任，法官皆坐罰。【略】

（九月）甲戌，詔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大理寺詳斷官，自今任滿，如書罰四次以上，未得考課引對，其同簽連署者件析以聞，當酌其輕重差降，任使内供職無遺曠者，歲滿優與升奬。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三月庚辰）審刑院言，準端拱二年詔，軍事判官、節度推巡並依七品例，犯罪減等；正言、監察，皆臺省清資，而品第八，律不該減，望自今同雜五品例。從之。

又 卷六九 （大中祥符元年八月）辛丑，詔審刑院、開封府自九月一日後勿奏大辟案，止令中書擬定施行。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辛亥，詔審刑院、大理寺，應御史臺、開封府案牘，速即奏斷，以方春慮獄繫淹久也。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戊寅）審刑院、大理寺上折杖贖金條，承前犯加役流而下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杖科決。上以細民膚革薦傷，殊非哀矜之意，詔申定制，止贖金以滿餘數，若情理凶惡者，即復決杖。【略】

（八月）庚寅，審刑院奏議法寺所斷：夏縣尉安起，捕百姓三人以為盜，面令公人拷掠百數，加非理刑，破其踝骨，而本縣令不知；其人既傷，所由司僞作本人狀，言其踝損皆父兄毆擊致然，非官司也，法寺斷令、尉公罪，仍以本司及公人為首。上令知院事劉國忠讀其案節，上曰：『面行拷掠，豈專由公人邪？』國忠始言合作私罪，當免二官，於是再拜待罪，詔釋之。

上嘗議擇官知審刑院，謂宰相曰：『當須詳悉法令之人。』王旦曰：『今法官奏斷案牘，則大理寺有法直、詳斷，審刑又置詳議官分主其事，知院者但能曉達事理，詳究物情，不必熟法令者。』上然之。【略】

（九月庚午）審刑院、大理寺言：『準詔，定違制及不躬親被受等條。今請應宣敕内有稱依法科罪及朝典勘斷不定刑名者，並合準律令格式；無本條者，準違制，分故失及躬親被受與不躬親被受條區斷，内情重者奏裁。仍令自今羣官到任，應承前宣、勅並交付遵守，其有違犯，不得以未知條貫為辭。』從之。

又 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三月戊辰朔，詔：『自今審刑院、大理寺奏案，情狀已正，條目未備，不致妨閡者，並即許斷。若事節未備，即直指其事，委元推官照會提點刑獄司，得法寺疏駁便復推，宜詳酌，可以結絶，無别致追擾。其元推官，如事情不變未周備者，亦不須問罪。務

絶滋蔓，以稱欽邺之意焉。』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八月甲子）詔應年制獄無臨時處分者，並依推勘條式決遣，流罪及命官則具案以聞。先是，審刑院詳議官查拱之，言諸州奏案，多以所降宣命止言制劾，干繫官吏情罪，具案以聞，乃悉拘禁以伺斷敕，頗成留滯，故條約之。拱之，道子也。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春正月）令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配隸法。既而取犯茶、鹽、礬、礪，私鑄錢，造軍器，市外蕃香藥，挾銅錢，誘漢口出界，主吏盜貨官物，夜聚為妖等十二條，悉減從輕焉。

又　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三月）壬戌，詔：『自今文武羣臣舉官犯贓，舉主同罪，不至追官及經恩原降者，仰審刑院具情理奏裁，當議量貶官秩，或降差遣。如前所舉官間有貪濁，亦許陳首。自今必擇廉能，乃形公舉，更不在陳首之限。』

又　卷八七　（大中祥符九年八月）甲午，審刑院上奏案，有命官自蜀代還，部綱京師，私抉元封，內繒帛其中，遣郵置卒賫擔，規免商算，知院孫僅等請以違制失論。上曰：『此得謂之失耶？』僅不能對。王旦曰：『律之詐欺，百端皆是。大率言失者，須思慮所不到。此公為詐欺，非失也。』遂改從違制。

又　卷九三　（天禧三年夏四月己亥）審刑院請令開封府自今有未明條格，止移牒問大理，勿遣法曹參軍入寺如故事。詔可。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冬十月）己酉，知審刑院盛度，言在京及諸路止有斷案三道，值降聖節不奏，自餘絶無刑牘，請宣付史館。寇準曰：『漢文帝、唐明皇時，皆幾乎刑措。蓋當時諸侯專殺，有聞於朝廷者，有便宜而行者。今幅員萬里，徒流以上合聞達者，皆奏牘。以此較之，則聖朝刑訟清淨，過古昔矣。此陛下以德化民，精意欽邺所致，臣等不勝大慶。』再拜稱賀。詔獎度等。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二月）丁亥，户部員外郎、兼太子右諭德魯宗道言：『伏見代州寨主吴太初以捕獲私鹽決訖撤去殿直，田夢澤於公廨課子弟種麥半畝，咸以贓罪不許叙用。竊惟天下羣官，如此類甚衆。慮涉秋茶之繁，仰玷春臺之化，欲望委刑部自今羣臣除故枉法受贓外，其因事計贓，情可憫者並奏裁。』從之。宗道又言：『臣往任歙州判官日，坐預借俸錢，贖銅六斤。赴調日，刑部定為公罪，大理定為私罪。及再詳議，刑部翻為私罪，大理翻為公罪。兩司更互，僅同兒戲，徒使選人淹延費用。望自今選人有罪，令銓曹於刑部、大理寺兩司中，止問一處，庶免稽留。』詔銓曹自今刑部、大理寺定選人罪名不一，即送審刑院速詳定以聞。【略】

（夏四月壬午）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奏：『自今所舉幕職、州縣官充詳斷、法直官，請試律五道，取三道以上，仍斷案三二十道，稍合格例，則保明聞奏。』從之。【略】

（六月）審刑院言：『詳刑之官，雖各勤盡，然閱實之際，不無繆誤。一有差舛，即行勘劾，頗塞自新之路，慮增巧詆之文。請自今每大理寺封草檢至院，有以杖從徒，以徒從杖，以流入死，以死入流之類，即劄還本寺。如斷官顯知誤失，自首改正，則更不奏劾。如其不然，致再下詰問，顯章錯誤，則具名奏劾。』從之。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十二月）己巳，詔審刑院，自今舉常參官曾歷在京刑法司者為詳議官；大理詳斷官、刑部詳覆官、法直官，舉幕職、州縣官看法令者為之。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冬十月丁未）樞密院言御馬直于榮鬻自制紫衫，而開封府以軍號法物定罪，請下法官議。而審刑院言紫衫榮所自制，非官給，難以從軍號法物定罪。乃詔自今諸軍班典買官所給軍號法物者，以違制論，自餘以不應為從重科之。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夏四月）辛巳，審刑院、大理寺言：『奉詔詳定衝入禁衛條。按禁衛凡五重：親從官為一重，寬衣天武官為一重，御龍弓箭直、弩直為一重，御龍骨朵子直為一重，御龍直為一重，今比附律令，請以衝入從外第一重徒一年，每重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誤者減二等。』從之。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十一月己未）令審刑院、大理寺別減定配隸刑名，為敕五卷。

又　卷一二二　（寶元元年五月）甲寅，右司諫韓琦言：『大中祥符八年敕，犯銷金者斬。比下詔申警，其捕獲者固宜準敕從事。而審刑院創意定罪止徒三年，恐壞先朝之法，啟奢僭之漸，請復用祥符舊敕。』詔御史臺、刑部與審刑院、大理寺詳定以聞。

又 **卷一二五** （寶元二年）十二月庚申，詔審刑院、大理寺、刑部，自今毋得通賓客，犯者以違制論；若請求曲法之事，則聽人陳告之。

又 **卷一九四** （嘉祐六年八月）己卯，詔審刑院、大理寺：『天下歲所上獄，淹繫者多。自今月終具所斷案月日，朱書大中小事之限，於次月五日前類聚以聞。』

又詔：『自今詳議詳斷官闕，委審刑院、大理寺與學士舍人院、御史臺輪舉之。』

又 **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癸巳）詔審刑院、大理寺同看詳重贓併滿輕贓法意，定歸一議。審刑院言：『犯色目各別之贓，不待罪等而累併，不惟引用入重，顯於律義難通。乞且依久來條例而定。』大理寺言：『律稱，以贓致罪，頻犯者竝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看詳律意，蓋為頻犯贓罪者，不可用二罪之法以重者論，故令積數以科罪；為非一犯，故令二赤得一赤之罪，此從寬之一也。雖令倍論，然有六色贓名，輕重不等。若兩色以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特將重贓改從輕贓之法，此從寬之二也。若以重併輕後止從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為進則改從輕法，退亦不至容姦，義理昭然，殊無可惑。緣審刑院為據《疏議》內假設之法，皆是逐件罪等，故令須得罪等方許累論。本寺以謂《疏議》所設，止是一時命文如此，非謂須得罪等者。若據罪等者盡數累併，不等者止科一贓，則恐知法者足以為姦，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原情立禁，恐本不然，以此異同，不可定歸一議。』上是大理寺議，從之。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六月）審刑院言：『登州沙門島罪人，以二百人為額，有餘即移配過海，恐非禁姦之意。乞配沙門島罪人並配瓊、崖、儋、萬四州牢城，其見在人依例隨赦量移。』詔自今以三百人為額。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秋七月）戊辰，審刑院、大理寺言，夔州權管威棹指揮都頭、北班殿侍杜信減尅軍糧，盜官營材，當杖脊降配，詔以信昭憲皇后兄之曾孫，特贖銅勒停，編管汝州。

又 **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辛卯）審刑院詳議官、殿中丞朱大簡等言：『昨定審官西院差澶州都巡檢康昊不如法，御史臺勘大簡遷延不決，會赦衝替。緣大簡欲赴中書、樞密院巡白，以故稽期，非弛於職，而樞密院按置以法。』詔審刑院、大理寺，自今中書、樞密院送定公事，依條定奪，毋得巡白。

又 **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乙卯）中書言：『審刑院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官皆親書節案，乞止令圈節，付吏寫録，并減詳議官一員、斷官二員。』從之。

又 **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癸巳）詔審刑院、刑部，自今留滯公案及二百道，官吏勒停。【略】

（夏四月）甲子，知審刑院安燾言：『天下奏案，視十年前增倍以上，審刑院刑部詳議、詳斷官，視舊員數頗減，乞復置詳議官一員。又詳議官遍簽刑部斷案，職事不專，乞分議官六員，每案二員連簽，若情狀可疑，未應于法，即議官通簽。如此則疑難之獄得盡，衆議明白，罪案不致留積。』詔增審刑院詳議、詳斷官各一員，罷刑部檢法官一員，餘如燾請。

又 **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五月丙戌）知審刑院安燾言：『比年詳議官以文案繁多，責重賞輕，除者多不願就。乞以二年為一任，任滿減磨勘二年。自刑部差者，已及成資，先依刑部任滿法推恩；未成資者，補及成資，推恩後別理一任。』從之。八月二十二日丁巳可考。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八月丁未）中書言：『應朝旨置獄究治事，欲委審刑院、刑部置簿管勾，非特旨立限者，及一季末，奏下所屬催促，無故稽留若行移迂緩并所屬不催舉，並劾奏，責刑房季終點檢。』從之。

又 **卷三〇二** （元豐三年春正月丙子）戊子，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入徒、流罪五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簽者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本年斷絶支賜，去官不免。先是，熙寧十年，嘗詔歲終比校取旨，而法未備故也。

又 **卷三〇七** （元豐三年八月己亥）詔審刑院併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其刑部主判官二員為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詳議官為刑部詳議官。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四 （淳化二年）八月，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李昌齡知院事，仍置詳議官六員。上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凡獄具上奏者，先申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中覆裁決訖，

以付中書，當者即行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始命論決。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淳化二年）八月己卯，置審刑院兼置詳議官。

又　卷三　（天禧五年）二月甲寅，審刑院言天下無斷獄。

宋・王應麟《玉海》卷六七《淳化審刑院》　淳化二年八月己卯置。太祖始用士人治州郡之獄。太宗尤重用典刑，哀矜之詔，歲輒有之。刑部設詳覆之員，諸路命糾察之使。淳化又置審刑院於禁中，防大理、刑部之失，凡具獄，先上二司，然後關報審刑，事從中覆，然後下丞相府，丞相府又以聞，始命論，其重謹之備如此。

又　卷一六八《淳化審刑院》　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以朝臣一人或二人知院事，有詳議官六人，皆自館閣為之，書令史十二人。先是，天下案牘先定於大理，覆之於刑部。太宗慮法吏舞文，淳化二年八月己卯，詔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凡具獄，案牘先經大理斷讞，既定，關報審刑，知院定成文章奏訖，然後下丞相府，丞相又以聞，始命論決，蓋重慎之至也。一云：太宗以中書權太重，諫官向敏中請分吏房置審官院，刑房置審刑院，以兩制領之。先是，刑部設詳覆之官，諸路命糾察之使。《會要》：審刑院在右掖門內，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嘉祐六年八月戊辰，徙院於右掖門西。院舊在長慶門東，併其地入中書而徙之。或云淳化二年置在右掖門內，或云在中書西南隅。元豐二年二月六日，以審官東院地為審刑院，太常禮院地為刑部詳斷司。三年八月己亥，詔審刑院官為判刑部。蘇頌記曰：『院舊在中書西南隅，嘉祐四年徙於右掖之西墉外。』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二・宋封禪》　（大中祥符元年八月）十三日，詔審刑院、開封府，自九月一日後勿奏大辟案，止令中書擬定施行。

又　《職官一五・刑部》　（景德）二年六月，詔審刑院、刑部，凡會問公事，並須公牒往來。【略】（大中祥符）七年六月，詔：『外州失入死罪，經省寺舉駁勘斷官吏訖，令刑部明具駁難誤錯因依，下審刑院看節掠送中書，降下刑部，牒與進奏院告報。』

審刑院，淳化二年置，元豐三年八月併歸刑部。【略】《神宗正史・職官志》：【略】舊以刑部覆大辟案，而增置審刑院詳讞。【略】官制正名，悉歸刑部。【略】熙寧元年二月十六日，大理寺言：『敕閣自來輪差詳斷法官直兼監，半年一替。緣斷官日詣審刑院商量文字，及中書、樞密勾喚不定，難為專一監守。欲乞專差檢法官二員監敕閣，更不輪管本寺紙庫、錢庫、簽書銓曹、審官院文字。及移法直官房依舊於閣下，仍差歸司官二人、府吏二人同共管勾。舊條審刑部、大理寺不許賓客看謁及閑雜人出入，如有違犯，其賓客并接見官員並從違制科罰。乞并親戚不許入寺往還，所貴杜絶姦弊。』從之。五月二日，知審刑院齊恢等言：『本司近年已來文案稍多，全藉官員曉夕斷奏，雖早入晚出，有大理寺一司常制，然其間不勤所職，往議處看謁之人，深慮廢事。欲乞今後應審刑院、大理寺官除休務假日外，其餘合入本司日分，並不得於諸處看謁，所貴盡心職事，不離官次。』從之。【略】（熙寧）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審刑院、大理、刑部詳議、詳斷、詳覆官初入以三年為一任，再任以三十月為一任，仍逐任理本資序。欲出，即與先任滿半年指射差遣，第三任滿出者仍與堂除，若本司更舉留者亦聽。若任內失錯稽違多、駁正少，即不許舉留。其審刑能駁正大理寺誤斷徒以上刑名，與等第酬奬。其失錯稽違者，責罰亦如之。刑部、大理寺並準此。【略】（元豐）二年二月三日，詔審刑院、刑部：『近因併差詳議、詳斷官入試院，積未斷公案五百餘道，罪人幽繫囹圄，日夜待命，豈宜淹滯留壅如此！其自今月三日後官吏並勒宿。』六日，審刑院、刑部請以審官東院地為審刑院，太常禮院地為刑部詳斷司。從之。二月二十四日，詔審刑院、刑部，自今留滯公案及二百道，官吏勒宿。四月二十六日，知審刑院安燾言：『天下奏案視十年前增倍已，審刑部院、刑部詳議、詳斷官視舊員數頗減，乞復置詳議官一員。又詳詳議官徧簽刑部斷案，職事不專。乞分議官六員，每案二員連簽。若情狀可疑，未麗於法，即議官通簽，如此則疑難之獄得盡，衆議明白，罪案不致留積。』詔增審刑院詳議、詳斷官各一員，罷刑部檢法官一員，餘如燾請。五月八日，知審刑院安燾言：『比年詳議官以文案繁多，責重賞輕，除者多不願就。乞以二年為一任，任滿減磨勘二年。自刑部差者已及成資，先依刑部任滿法推恩；未成資者，補及成資推恩後別理一任。』從之。六月二十六日，詔：『審刑院、刑部遇科場及試刑法，流內銓、三班院人並於試前半月選官申中書，審刑院三人，刑部七人。候差試官畢，

據闕差權正官，到限一月了絶已分文字，過限不支添給。』以刑法官多差考試，而候差權官，稽滯案牘，從逐司請也。【略】（元豐）三年，詔：『刑部、審刑院斷案及詳定事半年不能決者，以狀上中書、樞密院。』【略】（元豐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入徒、流罪五人已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簽者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本年斷絶支賜，去官不免。』先是，熙寧十年嘗詔歲終比較取旨，而法未備故也。

八月九日，詔審刑院併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其刑部主判官二員為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詳議官為刑部詳議官。

又《審刑院》　淳化二年置，在右掖門內，掌詳讞大理寺繫案牘而奏之，以朝官一人或二人知院事。有詳議官六人，以朝官充，書令史十二人。先是，天下案牘先定於大理，覆之於刑部。大宗慮法吏舞文，因置審刑院於中書門之西，凡具獄案牘，先經大理斷讞，既定，關報審刑，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訖，下丞相府；丞相又以聞，始命論決，蓋重慎之至也。太宗淳化二年八月，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審刑院。初，散騎常侍徐鉉外族之女蕭氏與姑為訟，法官議覆，依違鹵莽，皆生遷謫，因置審刑院，命近臣領之。四年六月，詔審刑院應罪人當坐極典公案，依法完斷後，內有情理可憫者，仰體量事理，別具奏聞。真宗咸平元年三月，詔大理寺斷獄有合上請者，審刑院即行駁問，無得奏裁。二年正月，權大理寺事尹玩言：『准至道三年二月李瑗起請，勅大理寺斷案，審刑院詳覆，各有程限。大理寺斷到公案，審刑院如必然用法未當、出入刑名，須合改正者，即指出不當事節，分明剳問，不得妄有駁難，近見審刑院剳問大理寺，多不指出不當事件，只以疑詞覆問，致案牘稽遲，欲乞再申問明。』詔審刑院，凡剳問刑名事節，一依前勅施行。閏三月，詔審刑院每奏案，先具簡當法狀進入，以減奏讞之繁。三年十一月，詔：『州府軍監旬奏禁狀，自今並送審刑院看詳，有滯留者以聞。』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詔：『近日審刑院每有詳議，連書奏上，不能執正，多所依違。自今並須盡公結奏。』六月二十二日，詔：『審刑院詳議官自今不限在職月日，但本官及三年無違闕，即引對遷官。』景德元年八月，詔審刑院斷案牘，自今大事限十日，中事七日，小事五日。從御史知雜李濬之請也。九月，詔：『律勅所著則條目有常，案問之詞則情狀不一。若法寺以無條議罪，比附或爽於重輕，中書以經奏奉行，頒下有虧於審慎。至於仕進士仵偶挂州刑名之書，雖則已務徒輕，如聞猶難自辨，則使有隱者何由上達，負屈者無以獲伸。將更盡於詳明，宜聊從於釐革。今後宜令後審刑院進呈公案，一依舊例覆奏後，批所得指揮送中書，委自中書看詳。如刑名已得允當，即出勅。除具法寺斷語外，便以勅文處分，更不得録審刑院所批指揮。如是刑名未當，即仰中書別具進呈，務在平允，亦具法寺斷語出勅處分。』四年七月，詔：『審刑院凡有法寺奏斷公案，皆具詳議奏覆。其今後宜令本院除為官吏贓私踰濫、為事慘酷及有刑名疑悞者依舊奏覆，其餘刑名已得允當者即具封進，仍以黃帖子擬云：「刑名已得允當，乞付中書門下施行」。』時王濟等上章乞廢審刑院，帝因令宰臣更為約束。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審刑院、御史臺、開封府案牘速即斷奏，以方春慮淹繫也。天禧五年二月九日，知審刑院宋綬言：『諸州刑奏並斷畢，無見留案牘。』詔奬綬等，仍賜緡錢，事付史館，群臣詣閤門上表賀。後奏斷絶，賜緡錢，付史館如例，而不上表賀。仁宗天聖二年十月，審刑院滕涉言：『本院案牘稍多，每斷奏稽延，頗滯刑禁。欲乞每遇天慶、乾元等五節，前後各一日并正節日共三日，住奏大辟公案，其餘公案只乞正節一日住奏。』從之。景祐四年四月九日，右諫議大夫郎簡乞今後詳斷刑名未得允當，許勾斷官赴院詳議。詔審刑院有公事須商量，即詳議官與知院同書字勾喚。嘉祐六年八月，徙審刑院於右掖門之西。院舊在長慶門東，併其地入中書而徙之。十月十二日，知審刑院傳求言：『本院未便事件，如舊制審刑院元在右掖門內，易為關防。今移出外臨街，與審官院、禮院相隣，逐日車馬喧鬧。竊緣本院日有奏到公案不少，院門別無關防，欲乞依在京糾察司例，專差皇城司親事官二人把門，免致別有漏泄，本院剩員十人束縛文字。今來本院屋共六十餘間，雖有上下番剩員二人，難為看管。乞於十人內特留四人看管屋宇、官物、公案等，仍乞依衆詳議官所破剩員例支給口食。』並從之。神宗熙寧元年五月二日，知審刑院齊恢等言：『本司近年已來文案稍多，全藉官員曉夕斷奏。雖早入晚出，有大理寺一司常制，於其間不勤所職，往諸處看謁之人，深慮廢事。欲乞今後應審刑院、大理寺官除休務暇日外，其餘合入本司日分並不得於諸處看謁，所貴盡心職事，不離官次。』從之。

又《刑法一・法官》真宗咸平二年二月，詔：『審刑院舉詳議官，自今宜令大理寺試斷案三十道，取引用詳明、操履無玷者充任。』初，宰臣張齊賢奏：『審刑院舊例，舉詳議官令刑部只試斷案二道，俱通，則便令赴職，仍多改賜章服。竊詳所斷案牘皆取其事小者以試之，是以多聞中選。』真宗曰：『如此，則求人不精，何以懲之？』齊賢因請釐革。四月，知審刑院雷有終言：『大理寺斷官每有公案，定斷刑名，經申奏後，內降付審刑院詳議。其議官看詳或寺司定斷刑名輕重未允，節劄下本寺問難。其本斷官各無所執，隨而入狀改定，謂之「覺舉」。且法寺出入刑名，朝廷畧無劾問，甚非輕恤之義也。欲乞自今若將杖罪入徒或徒罪入杖，其本斷官具名銜以聞，下本寺就勘取旨。或杖、笞罪遞互出入，即依舊取覺舉官狀改正，更不行勘。』從之。【略】（天聖元年）八月十二日，詔：『審刑院今後所舉詳議官並須先會問本人，如願充職，方得奏舉。其年滿詳議官，候替人到交割，即得離院。』先是，同判貝州韓錫言：『昨為審刑院舉充詳議官，準中書劄子發遣赴闕。臣今情願不就詳議官，仍乞舊任。』帝許之。因有是詔。【略】英宗治平元年十一月二日，中書門下言：『新差提點兩浙路刑獄公事賈壽言：「審刑院、大理寺詳斷諸色公案，並須詳定同進。如經奏斷後失錯，兩司官吏等並不在覺舉之限。然苟有失錯，不許自陳，則慮法官雖覺其失，懼於科罰，不肯自引其咎而就責。如此，則所枉之罪未必發露，徒使罪人枉陷重辟。已經奏斷，但於犯人未行決間，能自覺舉改正，許從律文原減之法。」檢會今年五月七日詔，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大理寺詳斷官如斷案或定奪差失，雪罪不當，及失舉駁，曾經勘罰及三次者，並當責降。已上雖經赦降，並理為次數。如事係重大，或有涉情弊，雖知一次，亦當重行降黜。其檢法、法直官鋪條差失者，亦準此。及仰刑房置簿畫，時抄上，不得漏落。如次數合該責降，便仰檢舉施行。」詔：「今後所入事狀，並須主判官等連簽。如三次改動刑名，元斷官、議官並埋為一次勘罰。其大理寺一司不在覺舉條更不行用。及仰刑房置簿，如前敕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淳化二年，以刑部覆大辟案，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治所在右掖門。凡四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略】元豐三年，併歸刑部。

又《卷一六六《刑考五》》（淳化二年）八月，始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申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始命論決。令左右巡使五日一案視開封司録司、左右軍巡及四推司繫囚，因督促之，有冤滯者以聞。【略】

至道二年，敕：『大理寺所決天下案牘，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

又《卷一六七《刑考六》》（元豐）三年正月，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入徒流罪五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名者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本年斷絶支賜。去官不免。』先是，嘗詔歲終比較取旨，而法未備，故有是詔。

又《卷一七一上《刑考十上》》真宗景德二年，審刑院、大理寺上折杖贖金條：『犯加役流而下，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杖科決。』上以細民膚革薦傷，殊非哀矜之意，詔申定其制，止贖金以滿餘數。若情理凶惡者，即復決杖。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淳化二年）八月己卯，置審刑院。

又《卷八《真宗紀三》》（天禧五年）二月甲寅，審刑院言天下無斷獄。

又《卷一〇《仁宗紀二》》（寶元二年）十二月庚申，詔審刑院、大理寺、刑部毋通賓客。

又《卷一五《神宗紀二》》（元豐二年夏四月）甲子，詔增審刑院詳議、詳斷官，罷刑部檢法官。

又《卷一六《神宗紀三》》（元豐三年春正月）戊子，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失入者，歲具數罰之。

又《卷一〇四《禮志七》》（大中祥符元年）九月，詔審刑院、開封府毋奏大辟案。

又《卷一五九《選舉志五》》咸平末，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與兩制、

御史中丞同詳定之。白等請令「【略】審刑院本無職掌名額，於諸司選差正名，令不以有無勒留。【略】」從之。

又　卷一六〇《選舉志六》　天聖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刑法司者為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令者為之。自請試律者須五考，有舉者，乃聽試。試律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二道，通者為中格。」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國初，以刑部覆大辟案。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論決。【略】（元豐）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為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為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

又　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先是，藩鎮跋扈，專殺為威，朝廷姑息，率置不問，刑部按覆之職廢矣。建隆三年，令諸州奏大辟案，須刑部詳覆。尋如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於刑部。凡諸州獄，則録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自是，內外折獄蔽罪，皆有官以相覆察。

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或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略】淳化初，【略】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即下之；其未允者，審相覆以聞，始命論決。蓋重慎之至也。

凡大理寺決天下案牘，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略】審刑院舉詳議官，就刑部試斷案三十二道，取引用詳明者。

又　卷二〇一《刑法志三》　（熙寧）六年，審刑院言：「登州沙門砦配隸，以二百人為額，餘則移置海外，非禁姦之意。」詔以三百人為額。【略】凡內外所上刑獄，刑部、審刑院、大理寺參主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相審覆。官制既行，罷審刑、糾察，歸其職於刑部。

又　卷二八七《李昌齡傳》　（淳化二年）是秋，初置審刑院於禁中。凡獄具上奏，先申審刑院，印付大理、刑部斷覆以聞，又下審刑中覆裁決，以付中書，當者行之，否則宰相聞以論決。命昌齡知院事。

論說

《曾鞏集》卷四九《刑法》　太祖始用士人治州郡之獄。太宗即位，尤重用典刑，哀矜之詔，歲輒有之。刑部設詳覆之員，諸路命糾察之使。至於淳化，又置審刑院於禁中，防大理、刑部之失。凡具獄，先上二司，然後關報審刑，事從中覆，然後下丞相府，又以聞，始命論。蓋其重慎之備如此焉。

宋·呂陶《淨德集》卷二《奏為乞復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并審刑院狀》　臣伏以聖人之政，以慎刑為本；王者之居，以施德為先。故於聽斷，尤務欽恤，設官創局，深有意謂。敢緣因革之理，輒議防制之宜。謹具條奏：【略】一、本朝以來，大理寺主斷天下奏獄，而刑部覆之，故大理有詳斷官，刑部有詳覆官。淳化中因蕭民之訟，論決非當，朝廷慮庶獄之不慎，始制審刑院於中書之側，以侍從領其事，設屬四員，稍增為六，謂之詳議官，蓋議其當否而後行也。當時既有尚書刑部，而又置院者，何哉？蓋以刑部受冤辭，主雪正大理、審刑之失當者，不可亦與斷獄之事也。斷以一司，審以一司，雪以一司，前後相成，上下相制，所主不同，各得盡其心而舉其職，所以極慎重之意。元豐三年始罷審刑院為刑部議司，雖移其名，而職任亦不改舊。官制既行，乃以詳議一司歸大理，改詳斷為評事，改詳議為丞，案牘上刑部勘當而施行焉。自此刑部始與斷案之事。大理、刑部責任既同，皆為法守，讞議既定，一成不變。或訴理不當，則又委刑部受而治之；果涉枉撓，理當辨正，其刑部原斷之官，亦須開說，合行取勘。初則自斷，中則自雪，終則自劾，蓋非人情之所宜。萬一主者護短遂非，則理訴之人何以伸其冤？臣愚謂宜復置審刑院，以中書押刑案，舍人一員主之；以大理寺丞六員為詳議官，領職如故。其刑部以侍郎一員專掌理雪及餘職事，則上順治體，下協典故。謹録奏聞，乞指揮稽考故事，參酌施行。【略】

［貼黃］【略】

［又］近日詳定案内，刑部雖分左右曹，左曹專斷案，右曹專理雪，侍郎各下通管，亦與當日審刑院之意同。然官局相近，吏胥相往還，其間豈無依違附合之情？姦弊多端，難盡檢察。莫若斷以大理，審以審刑，雪以刑部，則周防明慎，皆協於理。

［又］今大理斷獄，每有可疑而會議於刑部者，其狀乃云評事以為然，丞以為不然，少卿從評事，卿從丞。皆虛立兩端，務為小異，合之當日大理、審刑各局之意。事類兒戲，頗非重慎。今若只於刑部分左右曹，以斷案、雪罪同在一部，亦如評事與丞同在一寺，深恐不能糾正重濫之弊。

［又］臣今所請，止乞置審刑院，以中書押刑案，舍人一員主之，以大理寺丞六員為詳議官，即非增置吏員，滋廣事目。伏乞詳酌施行。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六四《審刑院題名石柱記》　府寺題名所以記初拜職者官秩、名氏暨臨涖之歲月，蓋有司榮事任而警位著也。審刑院舊以板記揭於楹間，年世寖遠，鉛墨侵剥，殆不可讀。熙寧八年正月，院長主客郎中崔君易以石柱，冀堪永久。其題自樞密直學士李公昌齡而下至君，凡一百一十九命，總九十七人。先後相續，書用舊法。謂某嘗更承攝，且繼先人之緒業，宜詳知本末，見屬敍事，以記更置之所自云。

國初革五代因循之弊，臺閣故事，草創未具。天下奏獄，但隸大理、刑部，二司議上，政府進熟，報下即決。太宗皇帝仁明撫運，燭見至理。以謂文吏巧詆，不盡哀矜。執政大臣非所以責於平亭也。於是特詔以淳化二年八月置院禁中，命近臣一員知院事，以朝臣六員為詳議官，專治斷讞，不兼別務。其廩賜優異，燕見款數，固不與諸司等比。凡州郡重辟之疑可矜，若一命私犯罪笞以上之罰，與夫律令格勅之弊當更者，皆先由大理論定，然後院官參議。議合，然後覆奏畫旨，送中書案實奉行。其慎重如此，非特獄無枉濫而已。每歲天下之奏常以千數，多或倍之。其間情涉巨蠹論如律者，百纔一二，餘從末減不下千人。計淳化迨今八十年間，其獲全貸，蒙自新之人且十數萬矣。而吏之承流任事，深知上指，其聽辭弊訟求所以生之者又可勝記乎？議者咸曰用法平恕，自書契以來未嘗有也。

竊尋經傳所載聖王賢主所以慎用刑誅，有曰辟勿辟之戒、三覆五覆之慮，謂之盡矣。然皆事出一時，非有成憲貽於後代。若我朝累聖繼承，惟刑之恤，遵用寬典，百年不易者。而復吏競其職，上下循持。杖笞輕科無得擅用，禁令纖悉，隄防完密。雖施之萬世，知其不可易也。而有司欲通明創造之意，參求事理之實，將以毗助至治，豈易其人哉。前此常用禁省名臣，委以事柄，外廷郎列，稀得預選。崔君歷試斷議，以文無害，特應器使，居位四歲，號稱辦職，故久留不代。方且虔恭朝夕，以宿其業，題刻之建，意在善守前憲，使來者覽觀，因以知本朝詳刑之明，理官稱選之艱。又將盡心於俾成，其於治道豈小補也哉。院舊在中書西南隅，嘉祐四年，詔徙於右掖之西墉外。石柱置於聽事之東廡云。

雜録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三二《賜知審刑院事丁度詔一》　敕：朕念細人無良，庶獄未措，每於決事，憫然疚懷。卿鑑融機敏，騶無停奏，平疑錯枉，洞得其情。乘此長贏，託夫論執。況海區其廣，按訊日來，能致少閒，固亮勤職。願紀直筆，彌悉至誠。歎悦所兼，不忘於意。仍依奏宣付史館。

又《賜知審刑院事丁度詔二》　敕丁度：省所奏，今月二十五日已前送下公案，並已約法斷絶了畢，別無見在文案，事具悉。嚮以官師既衆，賊冒相尋，廉刻之奏猥騰，論報之文四出。每加申敕，無及細苛。卿有服念之勞，簡乎之謹，鞫讞雖畏，報下無留。旬歲之中，停奏於册。削章歸美，宣力有勞。嘉其悉心之功，成我措刑之漸。載惟歎尚，弗忘於懷。仍依奏宣付史館。故兹奬諭，想宜知悉。

宋・胡宿《文恭集》卷二六《賜判大理寺郭申錫及審刑詳議官等敕書一》　敕郭申錫等：省權知審刑院事張揆奏，據大理寺日奏司申，十月十六日以前送下公案，兹已斷奏了畢，無見在事。外郡請讞，繫囚待報，況兹寒苦，朕甚閔焉。汝等法術通深，才資開敏，平亭疑奏，附致比例，咸適俾成之慎，而無几案之留。有副欽矜，良增嘉尚。故兹奬諭，想宜知悉。

又《賜判大理寺郭申錫及審刑詳議官等敕書二》　羣氓多辟，庶獄滋豐，用存疑讞之科，以廣平反之施。爰書來上，累牘實繁。汝等持法甚平，以文無害，究研惟允，操決靡留，遂停丹筆之書，盡釋黄沙之繫。適

當敵毒，良副哀矜，爰覽奏陳，尤多嘉尚。

又《賜判大理寺郭申錫及審刑詳議官等敕書三》　國家刑典用中，獄疑許讞，決平寄于列寺，審克存于禁局。相為表裏，參適重輕，用慎倂成，庶無壅濫。汝悉心處當，持議詳明，論報弗留，開敏可尚。閱茲奏述，深于歎嘉。

宋・王珪《華陽集》卷二〇《賜龍圖閣直學士知審刑院盧士宗斷絶獎諭詔一》　敕：夫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也。朕傷時之薄，德不足以導民，而至於用刑，故選明察之官，以審天下所上之獄，諸疑者讞之，而歲亡逮繫之淹。《書》不云乎，『惟慎五刑，以成三德』，茲亦惟予一人之有慶也，非爾孰能之？仍依奏宣付史館。

又《賜龍圖閣直學士知審刑院盧士宗斷絶獎諭詔二》　又敕：夫上之教化未至，而欲民日遷善而遠罪，其何由哉？今夫內置理官，以讞平天下之獄。一歲之上，繫亡留文，非曰職事之舉邪？章聞予聽，嘉歎久之。

又《賜龍圖閣直學士知審刑院盧士宗斷絶獎諭詔三》　又敕：刑罰，所以輔治也。以百姓未習於教化，朕敢弛姦之防？今爾迪於刑之中，使天下繫無所淹留。《書》不云乎，『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予惟爾嘉之。仍依奏宣付史館。

又《賜龍圖閣直學士知審刑院盧士宗斷絶獎諭詔四》　又敕：朕患天下吏用法之不平，又因緣生姦，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未嘗不惻然於中。故以廷尉所上獄，更命近臣其審克之。視一歲所決，而亡留繫之苛，雖未能造成康之隆，然亦適於用刑之中。輔民起治，顧不汝嘉乎？仍依奏宣付史館。

又《賜天章閣待制權知審刑院吕公著斷絶獎諭詔》　敕：夫古之用刑，蓋所以期無刑也。朕念哀元元，離法者衆，天下所上廷尉之獄，又命官以審之，庶幾罰當而奸少止矣。卿文學之臣，副之政事，能率其屬，蔽斷無留。嘉歎之懷，曷維其已！仍依奏付史館。

又《賜天章閣待制權知審刑院孫固斷絶獎諭詔》　敕：夫刑者，本以助治也。民之呶呶，不能無過差而入於刑。非艾決其所滯，亭其所疑，則刑將殘民而不可勝，尚何治之足助乎？卿雅以儒學進，而典天下之刑讞，而當情亡留獄，良有以應予欽慎之意也。其於嘉美，終日以之。仍依奏宣付史館。

又《賜龍圖閣直學士知審刑院錢象先斷絶獎諭詔一》　敕：蓋聞唐虞之時，畫衣冠而民不犯，朕甚慕之。今朕咨擇近臣，以審夫天下之獄。章上廷尉者，讞之輒空。雖未能倣古，要之不僭用刑，其亦庶幾乎！興言褒歎，不忘於懷。仍依奏宣付史館。

又《賜龍圖閣直學士知審刑院錢象先斷絶獎諭詔二》　又敕：夫立法明刑，非以為治，蓋以禦暴嫚，輔政教之所施也。朕惟人之多辟，比置群吏，申審克之制，以參決其平。卿持法詳明，盡心乃事，具獄之上，奏讞悉空。省閱之餘，特深嘉尚。仍依奏宣付史館。

又　卷二五《賜大理寺審刑院官吏等斷絶獎諭敕書一》　敕某：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奸宄之不勝，豈法令者非致治之具邪？朕德惠未孚，至民多辟，敢不惟刑之憂？汝等讞法詳平，決亡留獄，興言嘉嘆，靡忘於中。

又《賜大理寺審刑院官吏等斷絶獎諭敕書二》　敕某：在昔至治之世，法施而民不犯。今天下具獄之上，歲不可勝計，何其化薄而罹罪者蕃？爾等蔽斷詳明，罔不適刑之中。朕方哀念纍繫之人，乃克無重輕隨決，章達予聽，嘉嘆以深。

又《賜大理寺審刑院官吏等斷絶獎諭敕書三》　敕某：朕傷時俗之薄，仁愛德政，不能以一化也。故刑者將以靖民，然而罰不勝罪而日愈滋矣。朕以天下斷獄當論廷尉者，靡不親閱之。一歲之讞，至於屢空，非爾奉職之效歟？興言褒嘆，豈忘於懷！

又《賜大理寺審刑院官吏等斷絶獎諭敕書四》　敕某：夫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朕閔律令煩多，吏或巧詆，以羅元元之無辜，故命廷尉之官上下參讞之，庶幾平停天下之文。今重輕隨決，而靡不服厭人心，豈不近五聽三宥之意哉？《書》云『惟良折獄，罔非在中』，予惟汝嘉之。

又《賜大理寺審刑院官吏等斷絶獎諭敕書五》　敕某：古者畫衣冠而民不犯，朕甚慕之。厥後民日益薄，而法令之不可止也。雖然，使刑不濫，而民心得其庶矣。夫今天下斷獄不可勝數，而上於廷尉者隨即決之，

非明辨簡通，則未易臻此也。嘆賞之意，夢寐以之。

又《賜大理寺審刑院官吏等斷絶獎諭敕書六》　敕某：朕惟獄重事也，天下之繫所不能決者，皆得奏而讞之，而廷尉之報日以叢矣。汝持法詳平，乃不留獄，歲數來上，朕用嘉之。

又《賜大理寺審刑院官吏等斷絶獎諭敕書七》　敕某：朕閔天下之罹罪者衆，凡獄當讞者，皆聽上廷尉。而一歲之讞，至於屢空，非爾持法詳明之效歟？夫吏治辦而不見褒，何以使其盡心焉？

又《賜大理寺審刑院官吏等斷絶獎諭敕書八》　敕某：朕惟自昔之用刑，必得之於簡而失之於煩。蓋簡則主於恕，煩則使民無所措手足，此先王所以至慎也。汝等專法刑憲，而詳明區處，皆適其中，能使法之必行而不至於煩，非為職事之修乎？嘉獎之意，不忘於懷。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四八《賜敕獎諭審刑院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官等》　敕趙文昌等：省知審刑院齊恢奏，據大理寺日奏司狀，四月一日已前下寺公案，并已斷絶，無見在事。朕初嗣服，德化未孚，永念元元，多罹犴獄。汝等并膺選擢，任茲讞疑，能勵厥官，以無留事。覽奏歎尚，不忘於懷。

又《賜獎諭審刑院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官等》　敕趙文昌等：四方罪獄，常患稽留。豈唯呼嗟，或以瘐死。汝等能勤且敏，論讞用單。閱奏念勞，朕心以喜。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六《獎諭審刑院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官》　敕趙文昌等：省知審刑院齊恢奏，據大理寺日奏司狀，四月以前下寺公案，並已斷絶，無見在事。朕初嗣服，德化未孚，永念元元，多罹犴獄。汝等並膺選擢，任茲讞疑，能勵厥官，以無留事。覽奏歎尚，不忘於懷。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三　淳化中，趙韓王出鎮，太宗患中書權太重，且事衆，宰相不能悉領理，向敏中時為諫官，上言請分中書吏房置審官院，刑房置審刑院。初皆以兩制重臣領之，其審刑詳議官皆自臺諫館閣為之。近歲用人頗輕，清流皆恥為之。凡天下獄事有涉命官者，皆以具獄上請，先下審刑院，令詳議官投鈎分之，略觀大情，即日下大理寺；詳斷官復投鈎分之，抄其節目，以法處之，皆手自書槩定；復上審刑院，詳議官再觀之，重抄節目貼黄，六人通觀署定迺奏。其有不當，則駁下更正之。故大理寺常畏事審刑院如小屬吏。凡有事，審刑院用頭子下大理寺，大理寺用申狀。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審刑院》　審刑，本中書刑房宰臣所領之職。淳化年中析出，置審刑院，每大理奏案，須經審刑詳覆，判院官同詳議官一人進呈，得旨後，批送中書降勑。始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置詳議官六員，以京朝官充，並賜緋。

宋・王栐《燕翼貽謀録》卷二　大理寺奏案，刑部審復，奏而行之。太宗皇帝慮刑部、大理寺吏舞文巧詆，特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李昌齡為之，中覆，下丞相必又以聞，始論決。淳化二年八月己卯，詔行之。謹重人命如此。自官制改，並歸刑部，不復有中覆矣。

宋・李元綱《厚德録》卷四　王沂公曾知審刑院。初，違制之法，無故失，率坐徒二年。公請分故失，非親被制書者止以失論。上不悦，曰：『如是無復有違制者。』曾曰：『如陛下言，亦無復有失者矣。』自是違制遂分故失。

元・王沂《伊濱集》卷二一《題宋獄空詔》　《書》曰：刑期于無刑，語曰必也，使無訟乎？』此聖人不貴去刑，而貴無刑，不貴止訟，而貴無訟也。沂嘗承乏修《宋史》，至刑法，見太祖初即位，尤重用刑，哀矜之詔，歲輒有之。刑部設詳覆之員，諸路命糾察之使。至淳化間，又置審刑院於禁中，其重慎之如此。中更衰亂，而澤不熄，亦其祖宗好生惡殺、明慎用刑之效也。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三《刑科・刑制》　宋太祖始用士人分治州縣之獄。太宗遣官提點諸路刑獄，而又置審刑院於禁中，防大理、刑部之失。凡獄必先三司，然後關報審刑院，事從申覆，然後下丞相府，丞相又以聞，然後論刑。其謹重之意如此，迨末世則不然矣。

明・魯論《仁學全書》上編卷一七《刑部大政・刑法》　太宗即位，以諸州多滯獄。【略】又慮理官多舞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讞之。

又　下編卷三《京朝文官考・刑部》　宋刑部職司同唐。太宗淳化中，增置審刑院，又設詳議司。真宗祥符中，更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其知院事、知司事皆以京朝兩制以上官充。

清・蔣伊《萬世玉衡録》卷一《慎刑》　太宗置審刑院於禁中。凡獄

付大理、刑部斷覆，復下院詳議，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始命論決。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歷代刑官考附録》 按：宋世天下案牘，大理定刑，刑部詳覆，上於中書而施行之，與唐制大略相同。後置審刑院於禁中，亦不過多一覆而已。刑部及審刑院但議其當否，定刑之事，大理主之，權限固分明也。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三《秋官沿革》 淳化二年，以刑部覆大辟案，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凡四方以刑獄來上，則讞于審刑院。

大理寺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神宗置大理寺，以上府左、右院暨司録獄，無以離合訊辯。三司混金穀，視獄不專。詔曰：「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初置大理寺，命李清臣為記。清臣以謂王者立政，以詔天下，必辭尚體要，則書為近，迺倣古立言所以導事者，詞瀕疆奇甚。」其載上訓之略曰：「五教未訓，五法亟下，是曰暴民，治用弗格。以成上德，意先教後刑之敍。」上曰：「卿言逼近經誥。」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大理寺官》 大理寺判官或一員、兩員不定。少卿一員，以它官權。詳斷官十二員，法直官一員以流内人任之，年滿得京官。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〇〇《諸道公案下大理檢斷詔乾德二年正月甲辰》 周廣順元年七月十一日敕：「天下刑獄，皆須大理寺正斷，刑部詳覆，不得中書門下便即處分。」又唐長興元年五月三日敕：「御史臺奏，大理斷刑獄覆視，請據推狀，中有十人以上，罪合詳斷，罪通有二十件以上，為大事；六人以上、十人以下或斷十件以上，為中事；五人以下及所斷不滿十件，為小事。大事，大理寺限三十日，刑部限十五日；中事，大理寺限二十日，刑部限十日；小事，大理寺限十日，刑部限五日」者。且刑法之重，政教所先，法寺當平斷重輕，刑部在審量可否。洎乎近日，頗紊彝章，案牘每來，煩朕親覽。斯為曠職，何以責成？自今諸道公案，宜並下大理寺檢斷，刑部詳覆，即須依限，無致稽遲。稱職者必議轉遷，無勞者并當退黜。庶令官局，得盡器能。其或斷覆淹留，比附差舛，致中書門下提舉改正者，重寘其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乾德元年秋七月）己卯，判大理寺事竇儀等上《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刊板模印頒天下。先是，頗有上書言《刑統》條目之不便者，儀因建議請別商榷，即命儀及權少卿武功蘇曉、正奐嶼、丞張希遜與刑部大理法直官陳光乂、馮叔向等同撰集之。儀等參酌輕重，時稱詳允。

又 卷五 （乾德二年春正月）甲辰，詔曰：「廷尉斷獄，秋曹詳刑，斯舊典也。唐長興初，始立大中小事之限，而周廣順之制，不許中書專決，品式具在，固可遵行。比年以來，有司廢職，具獄來上，煩於親覽。自今諸道奏案，並下大理寺檢斷，刑部詳覆，如舊制焉。其兩司官屬善於其職者，滿歲增秩，稽違差失者，重寘其罪。」

又 卷一六 （開寶八年秋七月丙子）詔：「諸州所上案牘，令大理寺、刑部共裁斷以聞。諸道巡檢捕盜使臣，凡獲寇盜，不得先行考訊，即送所屬州府。」

又 卷一七 舊制，天下刑獄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去年秋，嘗有詔令兩司參議同奏。時右贊善大夫張佖判刑部，比部員外郎李符判大理。符性剛强，頗輕重其法，佖多駁正之，屢至忿競，案牘轉復稽滯。佖上疏請復舊制，不報，因求外任。（開寶九年）八月戊戌，以佖權知榮州。初，僞朝官出領外任者，入辭，必戒飭再三。及佖辭，上謂曰：「惟汝不必朕言，方擢用汝。」佖在州，果有善政。

又 卷四五 （咸平二年八月）癸丑，右正言、知制誥、判大理寺王欽若上言：「本寺公案，常有五十至七十道，近者三十日内絶無。昔漢文帝決獄四百，唐太宗放罪三百九十人，然猶書之史册，號為刑措。當今四海之廣，萬類之多，而刑奏止息，逮乎逾月，足彰恥格之化，式漸太和之風。請付史館，用昭聖治。」從之。【略】

癸亥，判大理寺王欽若上言：「本寺案牘簡少，請罷詳斷官四員，止留八員。」從之。國初，大理正、丞、評事，皆有定員，分斷獄訟。其後

擇他官之明法令者，若常參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斷官，凡六人，漸加至十二人，尋去兼丞、正之名。於是，始以八員為定。

又　卷五一　（咸平五年夏四月）上封者言：『御史臺推直、推勘官，大理寺詳斷官，皆本司長官奏薦，糾按讞獄之任，當防朋比。』丙子，詔兩司官屬有闕，令兩省五品以上保舉以聞。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九月辛亥）詔續降宣敕，令大理寺寫本，封駁司看詳。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六月）己卯，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官，令吏部銓選流內官一任三考以上、謹幹無過、工書判者，具名引對，試斷案五道，中格者授之。三司大理寺一年、刑部三年無私罪者，授京官。先是，悉自令史遷補，端拱中，寇準判銓，奏用士人，至是，復舉前詔。【略】

（秋七月）庚午，大理寺言：『郊禮在近，諸州奏案多不精詳，冀於覆駁延留，以俟寬宥。請自今有侵損贓私，事狀明白，公然抗拒，當駁退者，即具情由定斷，以絶僥倖。』詔可。又詔諸謀殺人不至傷殺，而情理凶惡，不可留本處者，具獄以聞。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夏四月戊午）虞部員外郎、權判大理寺王秉式言：『本寺官屬，多避繁重。自今望令權詳斷官，未替不得別求任使；如實不明法律，委本寺衆官體量聞奏，方許外任。正詳斷及檢法官年滿亦俟替人，方得出寺。』詔從之，其權詳斷官以半年為限。

又　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三月）辛巳，詔大理寺，自今諸處奏案有失出入徒半年罪者，其元勘録問檢斷官等，不須問罪。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八月）丙辰，知制誥王曾判大理寺。判寺，舊用郎官，上欲重其任，故特命曾。對便殿，諭之曰：『天下之命繫於獄，今以屈卿。』曾頓首謝，仍賜錢三十萬，因請辟奏僚屬，遂著為令。【略】

九月丁卯，詔大理寺斷案差互者，本斷官並行勘劾。申明咸平二年四月之詔也。又詔斷敕取其簡要，不必繁敘款辭所斷罪不得以取旨為文。上曰：『一成之法，朕與天下共守。如情輕法重、情重法輕之類，皆當以理裁斷，具獄以聞。』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夏四月庚辰）判大理寺王曾言：『自《咸平編敕》後，續降宣敕千一百餘道，及雜行者又三千六百餘道，條件既衆，檢視尤難，望遣官删定。』乃詔曾與翰林學士陳彭年等同加詳定。【略】

（五月）癸巳，權知開封府劉綜言：『本府鞫罪，刑名有疑者，舊例遣法曹參軍詣大理寺質問，參酌施行。近日止移牒，往復多致稽緩，請循舊例。』許之。

又　卷八一　（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大理寺言：『舊制，審刑詳議官，大理少卿、詳斷官，三年滿，無遺闕，考課改官。景德中詔歲滿四經書罰者，審官院以聞，量其輕重殿降差遣，如詳刑允當，優與升獎。向來審刑詳議官，年滿雖有責罰，亦優獲差遣。而本寺詳斷官，偶有責罰不及四次者，止授知縣。則是詳斷官資序與監臨場務無異。況京朝官充刑部詳覆官、開封府諸曹參軍，任滿日，並通判諸州。今本寺日有檢斷，鮮能無累，欲望歲滿書罰不及四次者，授通判諸州，以勵官屬。』詔自今兩經書罰情輕者，奏取進止。本志載此事於去年十月，又云詔兩經書罰情輕者與小州通判。

又　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夏四月甲子）詔大理寺斷獄宜依條處罪，其情輕法重者，具狀實封以聞。時上封者言法官以臨時取旨為文，歸怨於上故也。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二月辛巳）大理寺言：『準大中祥符七年九月敕，判寺盛度奏：「本寺詳斷官八員，檢法官二員，尤多不精習法律，望依咸平二年三月敕，令審刑、大理、刑部衆官舉奏。」時詔依其請，令所舉須經二任六考。今臣等參詳，準天禧元年五月敕，舉奏京官俱歷任及四考以上施行。本寺欲比類前敕，但歷任五考以上，並許保薦，仍於法官將滿前一月具名聞奏，所冀精詳法律，得遂公平。』從之。仍令自今所舉官先送審刑院試律義五道，具通否以聞。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十一月）丙寅，詔：『大理寺詳斷、檢法官自今歲滿除家便知縣，候一任回與同判。』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五月）庚辰，詔：『大理寺所斷，舊皆納中書刑房，而歲久殘蠹。自今令月用堂印封送刑部別庫藏之，仍令舊詳覆

官一員季一檢舉。」

又 卷一四九 （慶曆四年五月）癸酉，司勳員外郎吕紹寧請以見行編敕年月後續降宣敕，令大理寺檢法官，依律門分十二編，以頒天下，庶便於檢閱而無誤出入刑名。從之。

又 卷二三三 （熙寧五年五月壬寅）大理寺言：「舊制詳斷官八員，欲增二員，選新試刑法改官人，仍二人連書。」從之。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一月戊戌）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李承之言：「檢會刑部、大理寺斷、覆官元額十二員，熙寧五年增置二員，今又置習學公事九員，三二年間，皆改京官。乞裁定諸司合置員數。」詔大理寺詳斷及習學官自今毋過十四員，刑部詳覆及習學官毋過六員，額外人歲滿不補。

又 卷二九一 （元豐元年八月丙寅）詔：「大理寺習學公事聽分半分文字，未滿半年，勿令斷品官贓案，候成考，委官審察，如任斷官等，即保明依正斷官例，候有闕與差。選人通理習學滿二年以上，仍通計歷任成四考，有舉主二人，與依兩任四考條轉合入京朝官，並令別理資任，如未嘗有歷任考第，即候通理習學并詳斷等官，共四年，亦準此。已係京朝官充習學者，並依詳斷等官理任條行之。」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午，以權知審刑院、度支郎中崔臺符為右諫議大夫、大理卿；屯田郎中、直史館、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蹇周輔，太常博士、權判都水監楊汲為少卿；丞及檢法官令舉官以聞。先是，上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於是中書言：「奉詔開封府司、左右軍巡院刑獄，皆本府公事，而三司、諸寺監等凡有禁繫，並送三院，繫囚猥多，難以隔訊。又盛暑疾氣熏染，多致死亡，官司各執所見，吏屬苦於諮稟，因緣留滯，動涉歲時，深為未便。參稽故事，宜屬理官，今請復置大理獄，應三司及寺、監等公事，除本司公人杖笞罪非追究者隨處裁決，餘並送大理獄結斷，其應奏者并天下奏案，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大理寺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推鞫，檢法官二人，餘悉罷。應合行事，委本寺詳具以聞。」從之。臺符等既受命作大理寺，凡十有七日而成。【略】

（壬戌）詔大理寺官吏并現在公案等並歸刑部，其當送大理獄結斷事，自來年正月後依戊午詔施行。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春正月丁亥）知大理卿崔臺符言：「乞自今大理勘事，內有情法不稱者，許以三司條例斷奏，事若重密，仍依審刑院、三司、開封府例上殿奏裁。」從之。【略】

戊子，手詔大理寺：「日者修舉墜典，理正職業，俾治官府獄事。前代章程湮滅，歲久不可復知，今所圖畫，皆以義起，椎輪規摹，不少寬假，必難稱辦。苟官吏各懷顧忌，於驅遣之際，或致逡巡，則稽留弊害，無異前者。其本寺承事勘鞫，可且依推制院又御史臺例，不供報糾察司。斷訖徒以上，旬具犯由申中書、樞密院刑房，俟置司及一年別取旨。」其後及一年，乃復詔依開封府例供報糾察司。【略】

（二月乙卯）知大理卿崔臺符言：「流以下罪，長貳親録問決遣，其大辟罪乞牒御史臺選差曾任親民常參官一員審問，即特旨推勘罪至大辟或命官，即臨時取旨差官。」詔：「大辟罪牒御史臺差官赴糾察司審覆，餘如所請。」後又詔：「報御史臺差官同糾察司就寺審覆。」《舊紀》書：「詔大理決重辟，御史臺同糾察司審覆。」《新紀》不書。

又 卷三〇二 （元豐三年二月）乙巳，權御史中丞李定言：「朝廷更置大理寺，設官數十，專治諸司獄訟，所以防冤滯，省刑罰也。卿、丞皆典獄之官，理當躬親聽治。比聞公事多委丞訊鞫，而卿則畧引問而已。至於增損情節，卿或不知。竊恐前後斷獄，不能無濫。欲望改易官吏，修立成法，選擇其人而付與之。」不聽。

又 卷三〇九 （元豐三年十月）甲申，侍御史知雜事何正臣言：「大理寺法，本寺官不許看謁，仍不得接見賓客。府司、軍巡兩院，推勘公事不減大理，而休務日乃得看謁，亦或非時造詣稟白，不惟妨廢職事，亦恐未免觀望請託之弊。欲乞並依大理寺條施行。」從之。

又 卷三一二 （元豐五年春正月）甲午，詔自今毋以大理寺官為試院官。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壬午）詔罷大理寺官赴中書省讞案，自今每歲一次，本寺以見在案盡數斷絕，上中書取旨。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壬寅，右正言王桓言：「聞大理寺獄官多不親訊囚，惟囚初到，當官收付，終至結案，或不復見。榜掠詰

訊，一委吏胥，非理陵虐，無所告訴。聞頃者有丞拷囚致死，而長、貳以不與獲免，自是以來，官屬不復親事。陛下建長立貳，設正陳丞，豈欲使之偷脱自便，避責不居？伏望懲革。』詔大理寺自今並依條格施行。【略】

（六月丁巳）詔大理寺：『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奏裁公案，送定斷官看詳；如非疑慮、情法不稱，並免收坐。』從本寺請也。

元豐間，詔大理兼鞫獄，所承内降公事，上下皆曰『是詔獄也』，意必傅重。少卿韓晉卿獨持平覈實，無所觀望，人以不冤。上知其才，凡獄難明及事繫權貴者，悉以委晉卿。尚書省建，擢刑部郎中。天下大辟請讞，執政或以為煩，將劾不應讞者。晉卿適白事省中，因曰：『聽斷求生，朝廷之心也。今讞而獲戾，讞不至矣。』議者或引唐覆奏，欲令天下庶獄悉從奏決。晉卿曰：『法在天下，而可疑可矜者上請，此祖宗制也。今四海萬里，一欲械繫待朝命，恐罪人之死於獄，多於伏辜者。』朝廷皆從之。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庚子）刑部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立法，著為令。其後著令：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民資任者。以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請事見係通判以上資任者。以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已上罪已決或死罪、若私罪情重者、贓罪、或停替後未成任，各毋得入選。

又　卷三四六　（元豐七年六月辛未）御史蹇序辰言：『去年五月，舉行大理寺長貳親訊獄及十日慮囚格，聞長貳並不親慮，望更案實。』詔大理寺分析。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八月癸酉）門下侍郎司馬光言：『【略】欲乞今後，應諸州所奏大辟罪人，並委大理寺依法定斷。如情理無可憫，其刑名無疑慮，即仰刑部退回本州，令依法施行。如委實有可憫及疑慮，即仰刑部於奏鈔後別用貼黄聲説情理如何可憫，刑名如何疑慮，令擬如何施行，令門下省省審，如所擬委得允當，則用繳狀進入施行。如有不當及用例破條，即仰門下省駁奏，乞行取勘。庶使畫一之法，不致隳壞；凶暴之人，有所畏憚矣。其姜齊等，緣係未立法以前，今欲先次進入。』詔從光請。《實録》書此事云：門下省言：『應諸州奏大辟「情理可憫」及「疑慮」，委刑部於奏鈔後聲説，門下省省審，否即大理寺退回令依法定斷。有不當及用例破條者，門下省駁奏。』以刑部奏泰寧軍姜齊等鈔，不應奏裁故也。今取司馬光疏備載，庶詳見本末。

又　卷三六四　（元祐元年春正月辛丑）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近勘斷公事全少。其見管官屬吏人獄級名額依舊，虚糜廩禄，欲左右兩推併為一推，并減官吏冗員。』從之。

又　卷三七〇　先是，給事中范純仁【略】又言：『近因王震在假，權管勾刑房公事。竊見四方奏到大辟刑名疑慮及情理可憫公案，並用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敕，只委大理寺並依法定奪，更委刑部看詳，如實有疑慮可憫，方奏取旨，餘皆依法處死。臣體問未降此條以前，自前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年之内，四方奏到大辟案共計一百四十六人，内只有二十五人處死，其餘並蒙貸配，所活將及九分。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降敕，後來至今年二月終，不及百日，奏案共一百五十四人，卻有五十七人處死，計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去年十一月未降敕已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自降敕之後，所活數少，其間或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臣乞今後四方奏到大辟疑慮可憫公案，並仰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節略罪人所犯及本處原奏因依，令執政將上，乞自聖意裁斷。如所奏或有不當，並與免罪。如此，則刑不濫施，死無冤人矣。』是日（元祐元年閏二月壬子）詔大辟刑名疑慮情理可憫公案，令刑部看詳，不得致有枉濫。從純仁之請也。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乙巳）又詔除大理寺左斷刑丞外，其餘寺丞、簿，並中書省差。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己未，門下省言：『開封府大理寺奏勘到案牘，並降付本省次第書判，方送大理寺定斷，遂成迂滯。請自今令有司於奏案内貼：「乞降付大理寺及開封府大理寺案牘。」直候斷出刑名到省，方行封駁。』從之。

又　卷三七八　（元祐元年五月戊辰）詔大理寺公案日限，大事減十日，中事、小事各減五日。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辛丑）詔：『開封府、大理寺禁囚

公案，冬夏仲、季月到寺日限，五日定斷，百紙已上七日，每百紙加二日，詳議案減半，其半日就全日。刑部準此。舊案斷在仲、季月者，亦依仲、季月到寺日限。如元限未滿日比仲、季月限數少者，止依元限。已上應經歷官司，各不得過一日。有故判展，情節未圓須行取會，不在計日之限。」

又　卷四〇一　（元祐二年五月壬申）刑部言：「大理少卿杜純請省斷官且仍舊額。」詔省評事二員，以十二員為額。【略】

戊寅，刑部言：「大理寺右治獄，應命官犯罪并將校犯徒以上或贓罰，餘人罪至死，請依舊具案以聞，並下左斷刑詳斷，非品官者，仍斷定刑名。應流以下罪人，刑名疑慮或情法不相當，亦擬定先上刑部裁度。如所擬平允，即具鈔或檢擬取旨。應刑名疑慮，仍聽赴左斷刑評議，并比附取裁。」從之。

又　卷四一〇　（元祐三年五月丁未）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請依三司舊例，於户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應干錢穀公事。」從之。《舊録》云：「元豐中，董正治官，省曹治文書，行天下；寺、監治事，止京師。户部非治獄之官，故薦為大理寺，復古制也。至是罷。」《新録》辨曰：「户部治錢穀公事，自是祖宗舊例，在當時最便，與元豐復古制設省、寺、監不相干涉。

又　卷四三六　（元祐四年十二月庚申）刑部言：「大理寺官，舊條惟曾任外處官失入徒已上已決，或失入死罪，方不預選；新條又添入任大理寺官失斷徒已上三人，或死罪一人，亦不在選限。竊以大理日斷天下疑案，雖備悉心力，緣案牘既繁，不無錯誤。又況容有疑似輕重之間，若因問難改斷，亦為差失，委是人數太窄，竊慮精彊諳習之人，偶以礙格，不得預選，有此未便。欲乞於條内改三人作五人，改一人作二人。」從之。

又　卷四四七　（元祐五年八月丁巳）大理寺言：「寺丞有闕，乞於司直内通行差權。」從之，仍於承務郎已上選差。

又　卷四五三　（元祐五年十二月丁巳）御史中丞蘇轍言：「臣竊見大理寺、審刑院舊制，文臣、吏民斷罪公案並歸中書，武臣、員弁人並歸密院，而中書、密院又各分房，逐房斷例，輕重各不相知，所斷既下，中外但知奉行，無敢擬議。及元豐五年，先帝改定官制，知此情弊，遂指揮凡斷獄公案並自大理寺、刑部申尚書省，上中書取旨。自是，斷獄輕重比例始得歸一，天下稱明。自元豐七年十月四日奉聖旨，應緣保甲事，元係樞密院指揮取勘，及保甲司乞特斷公案，令大理寺定斷，刑部勘當申院。元祐四年六月十八日又奉聖旨，禁軍公案内流罪以下，情法不相當而無例擬斷，合降特旨者，令刑部申樞密院取旨。今年七月七日又奉聖旨，應係樞密院取旨，下所屬體量根究取勘者，候奏案到，令樞密院取旨。十月四日又奉聖旨，應官員犯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令刑部定斷，申密院取旨。二十九日又奉聖旨，應官員犯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文臣令刑部定斷，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臣竊詳前件五項條貫，不惟斷獄不歸一處，其間必有罪同斷異，令四方疑惑，失先帝元豐五年改法本意，兼事干邊防軍政，文臣歸尚書省，則雖樞密院本職必有所不知；武臣歸樞密院，則自節度使充經略、安撫有所廢黜，雖三省亦有不得知者。事之不便，莫大於此。臣今欲乞依先帝改法之舊，應斷罪公案並歸三省，其事干邊防軍政者，令樞密院同進呈取旨而已。如此則斷獄輕重事體歸一，而兵政大臣各得其職，方得穩便。」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庚午）大理寺言：「斷案若定奪事，卿、少卿正應避者，免簽書。若俱應避者，牒開封府。」從之。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癸丑）大理寺言：「乞都轄使臣三年為一任，右治獄都轄使臣任滿，不曾出入徒以上罪兩次并犯贓私罪，減二年磨勘。」從之。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大理寺請：「立京城及外州縣舍匿逃歸配軍法；應蠱毒呪詛，奏案略説事情，元案上尚書省。」並從之。【略】

（丁丑）大理寺言：「本寺官，歲終比較，失出死罪或徒流罪各三人，比失入一人。」從之。【略】

（十二月）戊申，大理寺言：乞立人吏互相保任法。從之。

又　卷四九六　（元符元年三月戊辰）大理寺言：「乞應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内降公事，並依旨勘斷，各不得奏請移送。」從之。

又　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壬辰）大理寺言：「應奏斷公事，乞依開封府專條，不許諸處取索。」從之。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辛巳）尚書省言：「大理寺修立到，

大辟或品官犯罪已結案，未録問，而罪人翻異，或其家屬稱冤者，聽移司別推。若已録問而翻異稱冤者，仍馬遞申提刑司審察。若事不可委本州者，差官別推。」從之。

又 卷五〇一 （元符元年八月己丑）大理寺言：「諸州公使什物器用陳設，并州縣安設所須之物，並不得於人户處借貸，及管認裝束妓樂之類。違者，徒二年；長吏知而聽行，與同罪；不覺察，杖一百。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公使庫什物器用陳設如有損闕，許以不係省頭子錢修置，若擅用轉運司錢者，徒二年。」從之。

又言：「訴訟不可施行者，並曉示于都門，限五日勾收。經曉示後人又陳狀，依前詞理送所屬告示，仍取知委連申，經取知委後來依前更陳述者，即送所司取勘施行。」從之。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大理少卿。【略】國朝以朝官一員兼少卿事。神宗置大理獄，少卿二員，以蹇周輔、楊汲為之，分左斷刑、右治獄，參典之官貳正之選。【略】

大理寺正。【略】神宗復置。

大理獄。後置寺正，建炎併省，斷刑、治獄、寺正各置一員。【略】

大理寺丞。【略】神宗復置。大理獄丞四員，命少卿舉官。元豐五年，命莫君陳等九人為大理寺丞，始自朝官差官也。【略】

大理司直。【略】熙寧中，置大理獄。至元豐五年，始命程嗣先四人為司直。建炎三年詔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治獄司直罷。【略】

大理評事。【略】熙寧置大理獄，至元豐五年始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為評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九《大理》 國朝大理寺掌鞫獄、定刑，斷内外六品以下官并諸軍將校罪犯，及諸州軍應奏公案詳決疑議之事。凡職務，左斷刑則評事、司直按法評斷，丞議正審；右治獄，則丞專推劾，主簿掌案籍，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

又 《大理卿刑事》 國朝建隆三年，以竇儀兼判大理寺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癸未）詔大理寺置監門使臣一員，用本寺請也。仍用舊制，令内侍一員在門檢察。

又 卷七八 （紹興四年秋七月）癸酉，初命大理寺丞評刑定見行斷例。時議者乞明詔有司：「應小大之獄，既得其情，一斷以法，無使一時之例，復預其間。如有斷刑舊例，法家所援有不可去者，乞條具申上，付之所司，立為永法，布示中外，使知所遵守，庶幾刑罰平允，人無冤濫。」刑部勘當：自國朝以來斷例，渡江以來皆已散失。今所引用，多是自建炎以來近例。若建炎以前，皆出官吏省記，間亦引用。至於進擬案用例，或罪輕而引用重例，或罪重而引用輕例，或有例而不引，無例而彊引，即無監察斷罪指揮，欲乞將本部并大理寺見行斷例，并臣僚繳進《元符斷例》裒集為一，行下大理寺，委自丞評刑定，若特旨斷例，即别為一書。候成書，申送刑部看詳駁正，其不在新書者，不得引用，如引用失當，許本部檢察斷罪。上之朝廷，乞頒降施行，故有是旨。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甲午，尚書省言：「大理寺左斷刑實議法所在，天下奏獄皆經取決，其間刑名實有疑慮者，自丞評以上，次第咨稟，或聚廳會議，如各執所見，本寺不能從，不免巡白刑部，本部即合依公與決，如不能決，方合上省。舊來每歲之間，不過三五件，其所稟讞，並是議論精確，適合情法，可為規例。近來法寺畏其疏駁，全不任責，丞評謾各立説，卿正以次隨而書之，次第上之朝廷，坐待處分，方行擬斷，遂至往復，淹延刑禁。」詔：「刑寺自今獄案，如刑名輕重，委有疑惑，即依例巡白，令刑部與決行下，又不能決，聽上都省。若有妄作疑難，立義不當之人，當議黜責。」

又 卷一一八 （紹興八年三月）辛卯，詔刑部增郎官一員，大理寺增丞二員。

又 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八月）戊申，詔改建大理寺。先是，監察御史湯允恭面對，言：「今朝廷盛明，百司一新，獨大理獄湫隘，非便。」乃命改建，以其地入景雲宫。尋用寺丞石邦哲言，增創吏院併其家居之，仍嚴其出入之禁。

又 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春正月）庚午，左朝散郎劉嶠為大理正，左朝奉郎何涇、左奉議郎楊邦弼並為大理寺丞，一二人嘗為禮官、學官。上覽除目曰：「理寺官俱無出身，正宜參用士人。」又進呈近來士風委靡，諂諛奔競，至有已得差遣，而屢求換易，不量資序，而超躐干請者。上曰：「風俗人才，正當今急務，似此之人，可具名聞奏，當議黜責。」遂

降詔如所請。

又　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冬十月己巳）大理少卿楊揆言：『臣檢準大理寺，一司刺諸刑疑慮，及情法不稱，並奏裁，事若重密，仍許上殿。望自今後遇本寺有重密公事，許依前件條制，乞上殿奏陳。』從之。

又　卷一七八　（紹興二十七年冬十月）丙申，權刑部侍郎徐林、陳正同言：『近來不住有官員雪訴被罪冤抑，其間多係大理寺勘斷。其本寺官因臣僚論列觀望挾情，已行罷黜。唯是舊吏尚存，顯有妨礙，欲將右治獄當出職人，日下與注授差遣，往外州縣待闕，已出職而在行在其他官司充役者準此。』上曰：『朕在京師時，為開封府頗類外方官司，如大理寺、御史臺法令嚴密，官吏謹畏，無敢干以私者。自渡江以來，大理寺治獄官吏極有姦弊，至於客情請託，賄賂公行，玩習既久，理宜懲革。』沈該等曰：『前此寺官觀望失職，已嘗汰去，惟是胥吏尚用舊人，不可不略行措置，欲依林正同所奏施行。』上曰：『甚善。』六部出職人亦遣離部，勿復存留，庶幾官曹稍清，姦弊頓革。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九　（熙寧三年九月）己亥，命判大理寺崔台符等考試法官。試法官自此始。

又　卷一三　（紹聖二年）五月己酉，詔蓋漸獄移送御史臺推治。尋又移於大理寺。【略】

七月丙辰，大理寺復置右治獄。【略】

（八月）丙子，詔大理寺丞分左右推，如左推翻異即送右推，毋與開封互勘，並不許地分探報。

又　卷二二　（紹興三年十月）庚戌，詔【略】太府、大理寺各增丞一員。

又　卷二四　（紹興二十年正月）丙午，移鞫大理寺。【略】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丁卯，詔大理寺官並依祖宗法試中注授，在任人不許受謁、出謁。

宋・王應麟《玉海》卷六七《元豐大理寺》　（元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戊午，中書請復置大理獄，置卿、少丞。初，上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是，命崔台符等作大理寺，工萬七千，十七日而成，作於元年十二月之戊辰，訖于二年正月之甲甲，以楹計凡三百六十有二，度地於馳道之西，宋用臣經其制，秦士禹司其役。史臣李清臣為記。元祐三年五月丙午朔，罷右治獄，依三司舊例，於户部置推勘檢法官。本朝開封、御史有獄，又置糾察司以裁其失；刑部、大理斷刑，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鞫與讞各司其局。元豐始以大理兼獄事。

又　卷一二四《宋朝列寺》　大理，國朝以朝官判寺，建隆二年用尚書寶儀。熙寧九年，置大理獄。官制行，分斷刑、治獄為左右。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三〇《官制治革下》　元豐元年，大理寺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大理寺》　大理寺掌斷天下奏獄，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權少卿事。國初，置正、丞、評事，皆有定員。其後擇常參官兼正，京官兼丞，謂之詳斷官。詳斷舊六人，後加十二人。咸平二年又省去兼正、丞之名，別取幕職州縣官為法直官，二人，改京官即為檢法官。自餘互見『審刑院』及見『法官』門。《兩朝國史志》：大理寺判寺事一人，少卿一人，並以朝官以上充。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訐，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書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為檢法官。府史承闕三十五人。元豐三年改制，及官制行因之。左斷刑：卿一人，秩從四品；少卿一人，秩正六品；正一人，從七品；丞二人，秩正八品；司直一人，秩正八品；評事八人，秩正八品；内卿、司直兼管右治獄事。紹興三十一年減平事三人。右治獄：少卿一人，正一人，丞二人，監門二人。内一人係内侍，一人武臣充。檢法使臣一人，都轄使臣一人，並武臣小使臣充。左斷刑分案有三：曰磨勘，掌批會吏部等處改官事；曰宣黄，掌宣單應干斷訖命官指揮；曰分簿，掌行分探諸案文字。設司有四：曰表奏議，掌拘攞詳斷案八房斷議獄案，兼旬申月奏；曰開折，掌收接應干投下文字；曰知雜，掌本司諸雜務事；曰法司，掌諸處批下參詳文字。又有詳斷案八房，專掌定斷諸路申奏獄案等。又有勑庫，掌收管架閣文書。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二十人，貼書六人，楷書十四人。右治獄分案有四：曰左右寺案，掌斷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贓等；曰驅磨，掌驅磨兩推官錢、官物、文書；曰檢法，掌檢斷左右推獄案并供檢應用條法；曰知雜，掌應干雜物之類。又有開折司、表奏司、左右推，其

左右推主鞫勘諸處送下公事又定奪等。吏額：前司胥史一人，胥佐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三人，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人。宋太祖建隆二年八月，以工部尚書竇儀兼判大理寺事。故事，臺省長官兼判公事，得言判某官事。如晋朝尚書左丞催杞兼判太常寺事是也。若止言寺事，則其屬丞、正並可行之。翰林學士竇儀兼判太常寺事，儀又兼判大理寺事，並新例也。太宗雍熙四年三月，詔：『大理寺官本寺祗應公事者，自今月俸並給見錢。』淳化元年九月，詔：『大理寺詳斷、檢法、法直官，自今十月一日及端午，並給時服。』二年八月，詔：『大理寺自今點檢公案内楷改字涉要害，即時聞奏。』三年五月，詔：『大理寺依舊輪府史二人宿直，同判寺以上至法直官輪一人押宿。歸司勒留官，亦准府史例。』七月，詔大理寺職掌内日差二人，於中書、審刑院承案。十月，詔：『大理寺斷官有周親已下服者，依令給假，積滯公案。自今如在家者，攢葬訖公參，聞哀者給假三日，婚姻亦假三日。小可疾病不妨看案者，於所居發遣。』五年四月，詔：『南曹會問選人犯過者，委大理寺疾速回報。』至道三年十一月，大理寺請增置寫官黄吏十七人，從之。真宗咸平二年六月，詔：『大理寺斷官每二人連簽，如失錯，一等科罪。』八月，詔大理寺詳斷官以八人為額。五年四月，詔：『近日大理寺每有詳議，連書奏上，不能執正，多所依違。自今並須盡公結奏。』六月，詔：『大理寺權少卿、詳斷官自今不限在職月日，但本官及三年無遺闕，即引對轉官。』是月，以兵部尚書查陶為祕書少監、判大理寺，代朱搏。初，中書以搏議法不當，請用陶。真宗曰：『比聞陶亦深文。』宰相言：『熟習法令，如陶之比者甚鮮。』遂可之。景德二年七月，詔大理寺，應官員、諸色人不得放入。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詔大理寺，應御史臺、開封府案牘速即斷奏。以方春，慮淹繫也。八月，詔：『住給大理寺逐月充定、公用茶，自今逐月特給公用錢二百三十千。二百六十二千均定給本寺官吏，三千四百充公用錢。』俄又令於本寺閑住錢内，更支十千充公用。十月，詔定大理寺官食錢，判寺一人十五千，少卿一人十二千，斷官八人十千，法直官二人六千。三年四月，詔：『大理寺詳斷、檢法官如供職年滿，須替人到，即得出寺。』五年九月，詔大理寺詳斷官每人差剩員一人當直。天禧二年九月，詔：『大理寺自今後應係宣黄、草檢并元案及寫録未成文字等，或值至晚，紙數稍多，抄寫未畢，只今逐手分納在本寺斷官處收掌。須見文字道數足與不足，及點檢得住滯未了文檢，催促本寺手分疾速寫録，無致稽遲。』五年六月，詔定大理寺餐錢月二百六十千，均給衆官。其員缺在假者，留充公用。從本司之請也。仁宗天聖七月九月十九日，司封員外郎趙廓言：『臣嘗判大理寺，每有急案，並衆官看詳，上書本斷及連簽官二員施行。忽遽之際，頗慮漏落。它官既不書位，亦恐因循。欲望自今應集衆官詳斷者，悉令着名。若刑名失錯，一例勘罰。』從之。嘉祐六年三月，詔：『大理寺命官有不當書罪而據拾文致者，本處官吏並鞫罪以聞。』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大理寺詳斷官再任五年，滿日與理為兩任。所有許再任三年，滿日與□年□更不施行。』《神宗正史・職官志》：大理寺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刑獄、斷讞、推鞫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者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而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時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禀議者，請尚書省；即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上殿奏裁。若獄空或斷絶，則刑部驗實以聞。凡分案十有一，設吏六十有九。《哲宗正史・職官志》分案十一，餘同。神宗熙寧五年五月十四日，大理寺官：『舊條，詳斷官八員為定制，每二人連簽同看詳。如有失錯，本斷官與連簽官一等科罪。勘會舊來定斷公案，或不詳審，及有積滯，蓋是文案稍多，斷官員少。今來新法試中八人，欲乞增置斷官二員，以為定制。所有久遠不致淹留差失。兼自來連簽官雖有條約，並承例不同看詳文案，只候本斷官斷，草檢書字後，雖主判與審刑院改動刑名，以至奏上，更不經由連簽官，深属不便。乞依條，詳斷官每二人同共看詳，定斷文案外，更於奏狀上繫銜，仍同點檢。所貴二人協立，遞相照管文字。』從之。七年十一月四日，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李承之言：『檢會刑部、大理寺斷覆官元額十二員，熙寧五年增置二員，今又置習學公事九員。三、二年間，皆改京官。乞裁定諸司合置員數。』詔：『大理寺詳斷及習學官自今無過十四員，刑部詳覆及習學官無過六員。額外人數滿不補。』《職官志》云：七年，置詳斷官十四，詳覆習學官六，與《實録》數目不同。今兩存之。元豐元年閏正月九日，詔：『大理寺自今奏舉習學公事，

並舉曾試刑法、得循兩資以上人。』四月三日，詔大理寺行銓院案吏與增祿，仍行倉法。八月二十五日，詔：『大理寺習學公事廳分半分文字，未滿半年，勿令斷入官贓案。候成考，委官審察，如任斷官等，即保明，依正斷官例，候有闕與差。選人通理習學滿二年以上，仍通計歷任成四考，有舉主二人，與依兩任四考條轉合入京朝官，並令別理資任。如未嘗有歷任考第，即候通理習學并詳斷等官共四年，亦准此。已係京朝官充習學者，並依詳斷等官理任條行之。』十二月十八日，中書言：『奏詔，開封府司録司及左右軍巡院刑獄皆本府公事，而三司、諸寺監等凡有禁繫，並送三院，繫囚猥多，難以隔訊。又盛暑疾氣熏染，多死亡。官司各執所見，吏屬若於諮稟，因緣留滯，動涉歲時，深為未便。參稽故事，宜屬理官。今請復置大理獄，應三司及寺監等公事，除本司公人杖笞非追究者隨處裁決，餘並送大理獄結斷。其應奏者并天下奏案，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大理寺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推鞫；檢法官二人。餘悉罷。應合行事，委本寺詳具以聞。』從之。以權知審刑院、尚書度支郎中崔台符為右諫議大夫、知大理卿事，屯田郎中、直史館、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蹇周輔，太常博士、權判都水監楊汲為少卿。丞及檢法官，令舉官以聞。初，上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是，命台符等作大理寺，工萬七千，十七日而成。作於元年十二月之戊辰，訖於二年正月之甲申。以楹計凡三百六十有三，度地於馳道之西。宋用臣經其制，秦士禹司其役，史臣李清臣為記。二十二日，詔：『大理寺官吏并公案等，並歸刑部。其當送大理獄結斷事，自來年正月後，依十八日詔施行。』二年正月九日，詔：『舊隸三司、寺監承受斷遣或送府司、軍巡院禁勘公事，非提點倉場司、四排岸司徒以上罪及合追究公事舊送三司者，並送大理寺。』從本寺請也。十七日，知大理卿崔台符言：『乞自今大理勘事內有情法不稱者，許依三司條例斷奏。事若重密，仍依審刑院、三司、開封府例，上殿奏裁。』從之。十八日，詔大理寺：『日者修舉墜典，釐正職業，俾治官府獄事。前代章程湮滅，歲久，不可復知。今所圖畫，皆以義起。推論規模，不少寬假，必難稱辦。苟官吏各懷顧忌，於驅遣之際，或致逡巡，則稽留獘害，無易前者。本寺承事勘鞫，可且依推制院及御史臺例，不從報糾察司，斷訖，並以上司具犯由申中書、樞密院、刑房，候置司及一年別取旨。』其後及一年，乃役詔依開封府例，供報糾察司。《職官志》云：崔台符等言，寺囚待報者多，詔京師具獄有繫囚者，斷奏先下。二十七日，詔大理少卿資任視三司判官，丞視轉運判官，又詔大理寺置幹當公事官二員，以大小使臣充。《職官志》云崔台符言：『請增置主簿一員。』其年月檢未見，今附此。二月十五日，詔大理寺官屬可依御史臺例，禁出謁及見賓客。十六日，知大理卿崔台符言：『流以下罪，長貳親録問決遣。其大辟罪，乞牒御史臺，選差曾任親民常差官一員審問，即特旨推勘。罪至大辟或命官，即臨時取旨差官。』詔大辟罪牒御史臺差官，赴糾察司審覆，餘如所請。後又詔報御史臺差官，同糾察司就寺審覆。二十二日，詔大理寺月具見禁及已決罪人數，申中書省。三月八日，詔：『大理寺長、貳、丞、簿家屬既不在治所，如遇休暇，宜止各輪一員在寺，餘歸休沐，庶可經久，人無憚倦。著為令。』九月十七日，詔：『翰林學士李清臣所撰《大理寺記》，凡朝廷修廢官事之本末小大，無不該載。惟台符等首被選掄，考舉墜典，能剔遺滯訟，獄無淹囚，獨不得掛名其間，尚為闕漏，宜送清臣增入。』三年正月七日，詔大理寺鞫罪人，依開封府例，報糾察司。後大理寺乞旬具徒以上事報糾察司，許之。開封府准此，仍照糾察司，如察訪得雖非徒以上而出入不當，許索文案點檢。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大理寺左聽已畫旨公案，批送門下省。五年正月十二日，詔自今毋以大理寺官為試官。四月七日，大理卿崔台符言本寺獄空，詔送史館。台符減磨勘二年，少卿韓晉卿、楊汲一年。《職官志》云：其後獄屢空，令御史按實，降勑獎諭焉。五月一日，大理寺官差承務郎以上。如無，即差選人充正官，立行、守、試請受法。七日，詔以朝奉郎莫君陳等九人為大理寺丞，宣德郎張仲顒等十二人為評事，朝奉郎程嗣先等四人為司直。先是，復置大理獄，有詔已差卿少，自餘丞及檢法官，令舉官以聞。至是始差官也。七月三日，詔罷大理寺官赴中書省讞案。自今每歲一次，就本寺以見在案盡數斷絕，上中書取旨。二十一日，大理寺絕斷公案官吏共賜四百千，次第均給之。十月六日，詔：『大理寺獄空，吏人量與支賜。自今大理卿免假日入，止令治獄少卿、推丞更直。』六年三月六日，尚書刑部：『舊刑官、詳斷官分公案斷訖，主判官論議改正注日，方過詳議官覆議。有差失問難，並於檢尾批書，送斷官具訖改正，上注判官審定，然後判成録奏。自三司並歸大

理，斷官為評事、司直，議官為丞，所斷案草不由長貳，日者斷案，類多差忒。欲乞分平事、司直與正為斷司，丞與長貳為議司。凡斷公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印注日，然後過議司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録奏。』從之。六月十三日，詔：『大理寺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奏裁公案，送定斷官看詳。如非疑慮，情法不稱，並免收坐。』從本寺請也。八月二十八日，尚書祠部言：『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着為令。其後著令：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民資任者。已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評事見係通判以上資序者。以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以上罪已決或死罪，若私罪情重及贓罪，或停替後未成任，各入選。七年六月三日，御史蹇序辰言：『去年五月，舉行大理寺長貳親訊獄及十日慮囚格。聞長貳並不親慮問，望更按實。』詔大理寺分析。六日，御史劉拯乞大理寺、開封府左右廂軍巡撫院皆置門簿，凡追送人，具人數、事目、知在斷放，並朱書結絶。從之。八年六月十一日，尚書省言：『乞自今大理寺事干推斷應奏及尚書省者，更不先申本曹。』從之。十二月十五日，刑部言：『刑司檢法官覆州縣官、小使臣等公罪杖以下按，申吏部。大理寺注籍，則法官可以專於讞獄。』從之。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日，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近勘斷公事全少，其見管官屬、吏人、獄級名額依舊，虚縻廩禄。欲左右兩推并為一推，并減官吏冗員。』從之。四月四日，詔：『大理寺左斷刑架閣庫專委主簿主管，其餘臺寺監有架閣處依此。』十八日，詔：『大理寺除左斷刑丞外，其餘寺監簿並中書省差。』五月十二日，詔：『大理寺公案日限，大事減十日，中事、小事各減五日。』二年五月十六日，刑部言：『大理少卿杜純請省斷官，且仍舊額省評事二員，以十二員為額。』三年五月二日，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請依三司舊例，於户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應干錢穀公事。』從之。十六日，詔寺監省員，大理寺並置長貳。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刑部言：『大理寺官，舊條惟曾任外處官失入徒以上已決或失入死罪，方不預選。新條又添入任大理官又斷徒以上三人或死罪一人，亦不在選限。竊以大理日斷天下疑案，案牘既繁，不無錯誤。又況容有疑於輕重之間，若因問難改斷，亦為差失，則人數太窄。竊慮精彊諳習之人，偶以礙格，不得預選。欲乞於條内改三人作五人，改一人作二人。』從之。五年八月十三日，大理寺言：『丞有闕，乞於司直内通行差權。』從之，仍於承務郎以上選差。六年五月十二日，大理寺言：『斷案若定奪事，卿、少卿、正應避者，免簽書；若俱應避者，牒開封府。』並從之。閏八月十五日，大理寺評事梁子奇言：『官員犯罪，應坐舉者。乞今後會問到合斷人，依舊取勘定斷。又犯罪者與大理寺官曾薦舉之人，乞本寺丞、司直、評事依元祐編勑被差檢法有嫌聽回避法，許自陳，别差官定斷。』從之。十二月三日，詔：『大理寺人吏並許依舊法斷法案，次第推恩。』紹聖元年七月九日，御史中丞黄履言：『大理天下之平，而斷刑之官，選任尤重。先皇帝振修百度，初立選試之法，第一等取數常艱，最為精密。惟中等得入大理為斷刑官，自是文士始有預試中選者。以故奏案之上，皆理官躬閲斷案，多所雪活，舞文之吏，不能移奪。元祐中，以大理斷刑官恩典常重，故責考任舉主，而增以嘗歷刑法官與縣令優課為奏舉法。其試入優等者不得預焉。欲自今專用先朝選試之法，刪去嘗歷刑法官、縣令優課條。自非試預上選者，不得為斷刑官。庶乎官得其人，而職事舉矣。』監察御史郭知章亦乞用熙寧、元豐試法。詔令刑部、大理寺依元豐選試推恩法立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詔：『大理寺復置右治獄，仍具元豐舊例添置官屬員數。二十八日，詔大理寺復置右治獄官。内置司直一員，於左斷刑部差，餘依元豐年員數差置。』八月十三日，試大理卿路昌衡言：『欲令本寺丞據數員分左右推，有翻異即左移右推，右移左推，亦如開封府三院翻變公事改送别院。若再有翻異，即乞申朝廷差官審問，或送御史臺推究，更不與開封府互勘。庶事得其實，可革互送挾讐之弊。應勘鞫公事，乞不許地分探報，適足生事。』從之。三年六月一日，御史中丞黄履、監察御史蔡蹈言：『近詔以大理申請，自今御史臺彈察諸司違法稽滯等人，候朝廷批降大理寺，從本寺牒元舉發處，令責限取索，送寺書斷。緣本臺綱紀之地，豈可代有司區區應報？請應彈察諸司違慢等事，依元豐舊例，止從大理寺取索約法，官司各安分守。』從之。十月十三日，大理寺權少卿李延寧言：『司直、評事乞復用元豐選差之法。』從之。元符元年三月十九

日，大理寺言：『乞應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內降公事，並依旨勘斷，各不得奏請移送。』從之。四月十四日，大理寺言：『應奏斷公事，乞依開封府專條，不許諸處取索。』從之。徽宗崇寧四年，詔大理寺官諸司輒奏辟者，以違制論。五年六月七日，詔大理寺獄空，大理卿李孝稱、大理少卿馬防各特轉一官。大觀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大理寺言：『見禁公事，並已勘斷了當，即日獄空。』詔依崇寧五年六月三日例推恩，馬防、崔直躬特與轉行。七月九日，臣僚言：『竊見大理寺決獄，以其職事所當為者較計積累，以為功勞。一歲之內，率當五六遷，人皆指目，謂之僥倖，誠不可以久行。宜參酌，裁為定制，須其任滿，考校功實，量嘉遷陟，庶合中道。』詔今後賜束帛或降勅書獎諭。政和二年七月四日，詔大理卿曹調提舉南京鴻慶宮，少卿任良弼知密州。以言者論『比來大理任用非人，迎合曲法用情』故也。八月二十九日，刑部侍郎馬防等言：『熙寧有法官再任酬獎，至於許其三四者，豈非為官得其人則正可久任，而賞或在所不吝。今雖有再任法，而酌獎與初任無異，而又奏舉之制以高其選，所願留者十無一二，而承、評事益難其人矣。欲乞申詔有司，講明前後條制，刑部、大理事候法官任滿，共擇其職事修舉、人材可錄者奏舉再任，增其酬獎，埋為堂除。大約常留一半舊人，使後來者有所諮承。』詔依奏，仍許就任闕陞，理本資序。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尚書省言：『大理寺斷洋州宗永案，元斷該赦外杖六十，因問難改斷處死，係評事劉元長。又斷德州張道案，元斷杖八十，因問難改斷杖一百，係評事康公裕。』詔各降一官。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大理寺言：『乞今後本寺應抽差人吏在外，委提刑司下本處，限一日發遣。如敢以事占留，及違限不遣，計程從本寺具因依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如己支破遞馬倉券前來，若在路托疾，令所在州縣差人監押赴寺，仍不許他司截留抽差。若他司申請到例特行截差指揮，亦乞從本寺執奏，却行拘攔，歸寺祗應。』從之。六月五日，大理寺奏：『乞應諸司庫務緣公事合行追究之人，並許本寺直行勾追，本處限日下發遣。如官司輒敢容庇不發遣，並科杖一百，從本寺申尚書省取旨，先次勘斷。庶幾百司稍知刑獄官司有所畏。』詔依，所至官司輒敢不即發遣，以違制論。五年四月三十日，大理卿侍其傳言：『熙、豐間，本寺嘗置習學公事四員。乞復置。長、貳立課程，正、丞同指教。』從之。宣和元年二月十一日，中書省言：『大理寺斷配軍聶青等九人逃走劫盜，徒罪不赦，因問難改斷該全原，所斷委是不當。』詔無斷官評事李平仲特降一官。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伏覩五月二十二日勅，梁俊公事，大理寺引用條法不當，丞、評各降兩官，長、貳各降一官。續奉指揮，連簽丞、評各降一官。又九月十八日勅，董弼公事，大理寺違慢，長、貳、元斷丞、評各罰銅十斤。昨來吏部為指揮內止及長、貳、丞、評，而不及正，於是大理正尉遲紹先者獨不與降罰之坐，臣竊疑焉。在《刑統・名例》有四等坐罪之法，其說謂：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理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掌典。據此，則大理正又不應獨免。又《官制格目》：評事、司直、檢法詳斷，丞議、正審，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據此，則大理正又不應獨免。第恐坐罪之法，前日勅文偶失該載耳。其大理正尉遲紹先當時實與簽書，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依前降指揮，一例降一官，罰銅施行，庶盡法意，而於公議為允。』詔大理正尉遲紹光特降一官。六年二月三日，大理寺言：『應今後斷不隸寺監、合行理納官錢物之人，內都下人送諸廂，外路人送元來處監理。』從之。七年四月七日，詔：『大理寺奉公不撓，獄無淹留。大理卿陳迪可視待制官，令中書省取索，量度輕重，特與推恩。』十八日，詔：『大理寺官評事以上，並差試中刑法人，見任人並罷。』以言者論『比歲選任非人，議法不中』，故有是詔。十二月二十二日，詔：『大理寺、開封府承受文字，自今後依今送朝廷，守舊法施行，不得乞降特旨遣斷。』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詔大理正並替成次資闕。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大理斷刑治獄少卿、寺正各一員，斷刑寺正六員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寺簿并治獄司直並罷。吏人並三分減一。』紹興元年二月三日，詔：『大理評事趙公權隨逐行在，雖非試中刑法，緣本寺斷刑官獨有本人，候到任及一年，通歷任成五考，有舉官三員，從長貳保明，特與改合入官。』以寺官改法官，止係試刑法中等第二等有不改官法，因本寺請，特有是命。三月七日，詔：『評事闕，委本寺長貳依舊制選擇應格人赴刑部議定，申朝廷差填。如應格人不足，即踏逐實諳練刑法人權充。』從刑部尚書胡直孺請也。七月二十二日，大理寺言：『依已得指揮，道君太上皇帝本命，令檢舉設獄，今乞從本寺就獄粮歷內作料次，經糧審院批勘，下左藏庫，每料支錢二十

貫，收買設物使用。』從之。閏四月二十六日，權刑部侍郎王衣言：『大理寺官屬，其堂除選人任大理寺直、評事，除試法官中等第二等下已有改官法外，餘人未有立定改官之法。今乞堂除選一人任大理司直、評事，到寺供職二年，通理三考，有舉改官人三員，與改合入官。』詔令吏部限三日立法，申尚書省。八月十二日，詔大理正、斷刑、治獄丞共七員窠闕，依舊堂除差人。先是，寺監丞及法寺官堂除差人，以吕頤浩言，依舊法，歸吏部注擬，已而無應格之人。至是吏部建請：『大理正、丞資望甚高，異時除授郎官、卿少之選，欲望仍舊堂除。』故有是詔。詳見『吏部』。九月二十六日，詔令大理寺選差使臣一員，充監門官，具姓名申尚書省。仍令內侍省專差內侍官一員，常切在門檢察。以本寺言：『本寺合差監門內侍官二員，專一在門守宿，檢察出入。今止差到一員，又趁赴朝殿祗應及專宣出入。自來備禮到寺，委是虛文。望於樞密院見管使臣內選差有行止謹愿官一員，充監門官，一年一替。』故有是命。十月五日，詔：『大理寺使臣公吏，應官司及奉使官輒指差者，並從杖一百科罪。仍仰本寺執奏，更不發遣。』從本寺請也。十一月十七日，大理寺言：『踏逐到承信郎馮熙積充監門官，與內侍官互輪當日宿直幾察。乞於本寺贓罰錢內支錢七貫充茶湯錢外，每月別給食錢一十五貫，於本寺公吏請給歷內批勘。』從之。三年六月十八日，詔：『大理寺監門使臣與內侍官一員，並仰每日常切在門檢察。遇夜，許分番宿直。其內侍官與免趁赴朝殿祗應及傳宣出入之類。』從大理請也。七月九日，詔：『大理寺手分、獄子，令本寺於外州軍差撥，不得更於臨安府抽差。其已差過本府手分、獄子，候外州軍差到日，對替發遣。』二十二日，詔：『大理寺見破獄子，每人特令户部每月各添支米六斗。』十一月十五日，詔：『大理寺職級張昭亮、顧琦、使臣王慶並許依例，不妨參部注授差遣。』昭亮以成忠郎任大理寺左推職級，琦以保義郎任大理寺右推職級，慶以成忠郎為捉事使臣，共有陳乞故也。四年正月八日，詔：『大理寺務要嚴密，慮有聽探語言，漏泄獄情，其本寺許用元豐六年二月右治獄指揮，係公人漏泄獄情，杖一百。及許用《大觀開封府六曹通用勑》，諸左右獄內祗應人謂獄子、行人、座婆、醫人之類，但可傳達漏泄者皆是。並三人為一保，如通言語漏泄者，情重者杖罪，五百里編管，徒罪配千里牢城，同保人失覺察，各杖八十勒停，永不收叙。即經停而別投名者，許人告條法。仍有告獲似此之人，賞錢五十貫。』先因渡江散失，後省記到前項節文，經尚書左右司看詳，以上件指揮無元降年月日，全文貼説不行，至是寺官有請，故有是命。其後視為虛文，無復畏憚。至五月二十九日，本寺措置，如請求行用，傳達獄情申乞，又立一百貫，以贓罰錢先次充賞。亦從之。四月十日，刑部言：『大理寺丞劉掄等狀：「本寺丞、評事議斷刑名有差失者，歲立比較法。去年責罰差失寺丞孫光庭降一官，評事張仲奭送遠小監當。切詳祖宗以來自有比較法，差失死罪，至滿其數，乃該比較。仍須因朝廷問難改正者，方理為數。或因刑部改正，則以名件比折。及所差失死罪徒杖刑名，各以其數多少，遞相比折以計差失死罪，各有差等。及在赦降前者，不理為數。所有比較法，重者止於選人展年改官，京官不得當年對減磨勘，或斷絶賞給。若一歲丞、評事差失死罪皆滿其數，不以人數，盡行責罰；若皆無差失，即盡無責罰。今來比較法不以多數多寡、刑名輕重，又赦降前後，每歲須要丞、評事兩員被罰，其罰又比舊日至重。若一歲皆無差失，而偶失出入笞杖刑者，依近法亦須責罰丞、評事兩員。若皆失出人數多，亦止責罰丞、評事兩員。以三歲論之，承三員盡當降官，評事八員，被責罰者幾半。況本寺職事繁重，使一歲所斷，皆無分毫差失，止得減一年或半年磨勘。依今來比較法，則四歲之勞不足以賞一日之責，委於人情法意未盡。」都省送下刑部，本部看詳，昨立到比較法，每歲具兩員最多者取旨責罰，不以差失多寡為限。顯與比較舊格法意不同，理合別行修立。』從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刑部狀：『看詳先擬立到比較差失最多者，具官職姓名上省，取旨責罰等條法，緣所立條內別無立定每歲差失多寡該比較之數明文。謂如評事八員為額，內七員別無差失不當，一員稍有差失，責罰亦不能逃。兼等丞四員，分議分員評事案狀，即是寺丞所議，比之評事所斷，案狀倍多，其差失刑名，理宜分別立文。今欲擬立下條：「諸大理寺丞、評事斷議刑名，每歲於次年正月行下，取會差失名件比較。死罪二人，寺丞三人。或流徒罪六人，刺配同。寺丞八人。失出者二人當一人，以上執議不同巡白者非。具官職、姓名上都省，取旨責罰。」右入刑部。今係於本刑條內「比較」字下刪去「最多者」字并注文，計一十八字，却添入「死罪二人，寺丞三人。或流徒罪六人，刺配同。寺丞八人。失出者二人當一人，以上乾議不同巡白者非。」計三十

九字，衝改元修不行。」詔從之。十六日，大理卿元衮言，左斷刑等處乞破紙札，户部供在京元破紙數：池表紙九千七百九十八張，大表紙一萬二千張，小紙一萬三千五百張，黄紙五千四十九張。詔依東京所破紙數減半支給，仍令所屬作兩次申户部勘支。七月六日，詔：「大理寺評事今後依格差試中刑法等一等上人外，其第二等下人，令刑寺議，申朝廷除授。」舊法：差試中刑法等二等上人充，第二等下人係刑寺選議保明，關吏部差注。近年少有試中及格之人，遂試中第三等以下人，亦蒙除授。故有是命。八月十四日，詔：「大理寺左斷刑人吏，依右治獄已得紹興二年十月五日指揮施行，不許諸處指差。雖畫降指揮，亦令執奏。」十月二十一日，參知政事沈與求言：「親兄薨求昨任湖州歸安縣主簿，為本州按發不合循舊例令卿書手家人當直等事。等事送常州根勘，已結斷訖。竊慮奏案上，臣忝執政，恐有司觀望。望付刑寺，依公約法施行。」從之。九月八日，詔：「大理寺推司如遇省臺點檢，若止係行遣稽違失錯，別無取受情弊及出入人罪，所犯情輕，許與贖罰上簿。若杖以下罪，非情輕合行斷決，依臨安府例，將當行正領人斷決外，其餘連書人行下本寺，依條施行。」從本寺請也。十月五日，著作佐郎張九成言：「理官欲計若干人立為定數，凡天下獄案來上，序其先後，輪次看詳。凡活幾人，並減磨勘。」詔令刑部勘當，申尚書省。七年五月五日，詔：「大理寺丞勘吏部人吏種永和等公事，行遣迂枉，故作注滯，其當行官吏理合懲戒。少卿張滙、正趙公權各特罰銅十斤，丞林慤、都轄張昭亮各降一官，職級、推司並令臨安府從杖一百科斷。」十五日，詔刑寺：「今後應議刑不同，限次日禀白刑部。若所斷未定，則刑部長貳限兩日率法寺官赴堂禀決。」中書門下省勘會：「元豐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尚書省批下大理寺正杜純奏：『訖今後本寺斷獄，凡有可疑欲禀白者，先委所議及連簽官，事大者衆官斷議官各述己見，共為一狀，須要的確指定，不得疑設兩端。然後自正以上，書鑿欲從某議，後不可從，即各注所見，從長定斷。終不能同，先以衆議納刑部，約日禀白；人未可斷，則納尚書省，約日禀決。』十一月二十一日送刑部，依所申施行。今來刑寺凡有疑案，情法未相當者，不曾遵依上項指揮，次第禀白與決，只行問難，遂致淹延刑禁。」故有是命。六月九日，中書門下省奏：「勘會大理寺獄空，已降詔奬諭。大理寺近緣住滿公事，官吏降官罰銅，並與改正。」八年四月二日，宰執進呈，議郎周三畏、右宣教郎周聿除大理寺卿。上曰：「須仁恕老成者為之。宣、政間，作此官者皆觀望以成獄事，深可戒也。」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臣僚上言：「近覩關報，大理寺丞葉庭珪除大理正。庭珪前日為丞，乃治獄之丞，今日為正，實斷刑之正。斷刑職事與治獄異，祖宗舊制，必以試中人為之。庭珪資歷頗深，初無他過，徒以不閑三尺，於格有礙。」詔別與差遣。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宰執進呈大理寺詞訴公事。上曰：「此皆官吏弛慢所致，可委長貳據所訴親加審察。如非其人，可與沙汰。又聞獄吏多非舊人，只以諸州人吏充，逐時更替，漏泄獄情，極為不便。蓋理寺非州縣之比，尤在詳察。可密令長貳措置，應人吏須久於執役，不得非時更替。」十月十一日，宰執進呈刑部侍郎周三畏措置大理寺人吏抽差約束、增添請給等事。上因宣諭曰：「斷刑評事，須是盡公，人命所係，豈可容心於其間？可令刑部長貳常切覺察聞奏。」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右承議郎、行大理寺丞陳良翰侯今任滿日再任，從之。仍詔法寺斷刑官自今願再任者聽。二十年八月五日，詔：「大理寺刑獄所在，與景靈宮、太一宮相近，令臨安府擇空地移置，如法修蓋。舊基撥入景靈宮。」監察御史湯允恭言：「今百司一新，獨大理獄湫隘非便，望勑有司量加修葺。」乃有是命。九月一日，詔：「起造大理寺，可一就於所移地段内，量行蓋造吏院。自治獄都轄至推司家屬，並令就院内居住，嚴其出入之禁。」從寺丞石邦哲請也。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内降手詔曰：「廷尉為天下平，而年來法寺惟事旬白，探太臣旨意，輕重其罪，致民無所措手足，玩文弄法，莫此為甚。比恐尚爾任情，函罷舊吏。所異端方之士詳覆審復，一切以法而不以心，俾無冤濫，副朕丁寧之諭。」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少卿楊揆請刊手詔，置於本寺，從之。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執政進呈劉嶸、何涇、楊邦弼擬除大理寺官。上曰：「理寺都無出身官，正宜參用士人。」於是嶸除大理正，涇、邦弼除大理寺丞。九月二十七日，上諭宰臣沈該等曰：「大理寺人命所繫，近聞吏人多計嘱受賕，深為不便。舊來京師最是棘寺知法，不敢作過。不知今日請給比京師如何？若祿薄，須量增其數，然後可以責其守法。蓋緣重祿有犯，其罪不輕。」該等奏：「今日吏祿比京師曾增添。」上曰：「不然。此間物貴，雖已增俸，未必足用。可更令有司相度量增。」已而户部言：「欲據見

請十分為率，量增二分。』從之。十月一日，大理少卿楊揆奏：『檢准一司勑，諸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並奏裁，事若重密，仍許上殿。乞自今後，遇本司有重密公事，許依前件條制，上殿陳奏。』從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六曹寺監正名貼司、大理寺右治獄抽差正名貼司到寺及補正並及七年，許比換副尉。其應攀引六曹、寺監批換去處依此。』先是及三年比換，至是以為太優，故改之。十月四日，詔：『近累有官員雪訴冤抑，多是元係大理寺勘斷。其本寺官觀望挾情，已行罷黜，所有舊吏顯有妨礙。將大理寺右治獄人吏當出職人目下解罷，與注授差遣。其已有差遣人，並限十日前去外州縣待闕外，有原係大理寺右治獄人吏，已出職而在行在其他官司充役者準此。』從刑部侍郎徐林等請也。二十九年四月六日，詔：『大理評事賈選等四人未更外任，並與補外。仍自今雖係試中，必須歷任，方得除授。』從侍御史朱傅請也。三十年四月十八日，詔：『大理寺般押推司請授比承勘推司減三分之一，仍展二年，方補副尉。』少卿張運言：『本寺推司係承勘重密公事，所以優支請受，到寺三年，即補副尉。內有般押推司六名，止是抄寫文字及賚已勘就案欵呈押，難以一例。』故有是命。二十四日，詔：『大理寺治獄合置檢法使臣一員，許本寺踏逐外路州軍曾充法司、出職補攝諸州助教名目人充。候到寺滿二年，依推法司人吏體例，通理入仕遷補以來至年勞補攝助教及八年以上，與補進武副尉酬賞。』從少卿張運之請也。五月一日，詔：『刑部進擬案并大理寺右治獄法司、守分，今後遇闕，許刑部并六曹、寺監正貼司以上，并大理寺左斷刑法司、本司貼司以上，各令所屬保明無過犯守行止之人，並依三衙人吏條法，春秋附試。候試到合格人姓名，關送所屬收補，內進擬案主事遇闕，將本案試到人依名次遞遷。』先是，刑寺胥吏有闕，例是長貳臨期差官，量試收補，或抽差填闕。至是臣僚有請，從之。七月十一日，詔：『大理寺官拘催贓罰錢，比附諸州知通拘收無額錢，每年催到一萬貫以上，少卿減一年磨勘，至四年止。干預管庫文簿官減半年磨勘，至二年止。不及一萬貫，更不推賞。日後措置拘收，並撥納激賞庫，別項椿管。』先是，大理寺贓罰錢准紹興六年指揮，令每司赴左藏庫送納，而積年所入無幾，率皆失陷，大理少卿張運到任，不半年間，拘催贓罰錢二十萬緡，於是少卿減四年磨勘，干預管庫文簿官減二年磨勘，非首尾干預官以錢數紐計推賞，因有是命。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元。十一月二十四日，詔大理寺職掌減一年出官。該遇皇帝登寶位也。孝宗隆與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大理寺係刑獄之地，可依今來所置員數。』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八月三日，大理寺狀：『依指揮，條具并省吏額。左斷刑見管人吏：胥長一名，胥史三人，胥佐二十人，貼書六人，楷書一十三人。今乞減胥佐三人，貼書二人，楷書二人，已上共減七人。右治獄見管吏額：前司胥史一名，胥佐并正貼書共十六名。今減胥佐二人，貼書一名，左右推胥史二人，并胥佐、貼書共十八人。今減貼書二人。已上共減五人。乞候有闕日，依名次補填。』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二年二月八日，臣僚上言：『廷尉，天下之平。國朝以來，知審刑院、判大理寺各以儒臣為之，所以重其選。逮熙寧中，始定刑法六場格式，仍許進士就試。元豐官制行，而大理之官備，自非更歷州縣，諳練人情，洞曉法意者，未易居此。竊見方今大理之官，初官試中刑法，多除評事，自評事改秩，即除寺丞，繼而遷正，遷郎，雖卿少亦可以循次而進。問以法意，揆以民事，或未兩盡。由是推之，雖試中刑法，必待歷任，然後除評事，自評事改秩，再歷外任，然後除丞，方為允當。望詔大臣參酌，立為成法，使才格相當，便於除授，庶幾隸棘寺者，法意、人情無不通貫，天下之獄舉得其平矣。』從之。閏十一月九日，詔大理評事八員為額。先是，大理評事鞏衍等言：『伏見評事之職，檢斷天下獄案，並係躬目節案，親書斷語，最為勞苦，與其他差遣不同。舊額評事十四員，後來節次減作五員，斷刑寺丞舊額六員，又減作兩員。雖各竭力盡心，晝夜看詳書斷，實以官數累減，奏案益多，檢斷不辦。今來冬至詔書之後，在寺合斷案狀二百餘道，切慮有稽違之限。乞行量復員數。』故有是命。十二月十二日，大理寺申：『今年郊祀大禮，依條合於受誓戒前一月，除假故，減元限之半起首，排日斷絕。本寺已申降指揮，將合赴辦獄案於今年十一月內盡行斷決了當。今來郊祀大禮，用獻歲上辛。緣受誓戒日分在近，兼見在刑寺公案已入住斷條限，即難以再行排日斷絕。今欲將應見在寺並已斷上朝省未得指揮獄案住斷。候赦，依條限定斷施行。』從之。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法令禁姦，理宜畫一。比年以來，旁緣出入，引例為奸，殊失刑政之中。應今後犯罪者，有司並據情理，直引

條法定斷，更不奏裁。內刑名有疑，令刑部、大理寺看詳，指定聞奏，永為常法。仍行下諸路，遵守施行。其刑部、大理寺引見用例册令封鑰架閣，更不引用。仰刑部遍牒諸州，大字出榜曉諭。」二年六月十六日，臣僚上言：「近日臣僚奏請，『近年所用法吏，多是一時偶中科目，於法意初非明習，於人情又不通曉。欲乞遇評事有闕，許刑部長貳將銓試斷案曾中高等，或曾任外任檢法官、州郡刑獄官，申朝廷通行除授。」五月十一日，奉旨依。臣仰惟祖宗立法，垂之萬世，試中刑法人方許踏逐入寺，所以公天下之選。以故大理寺左斷刑官雖有員闕，不曾試中刑法之人，終莫得而覬也。今若將曾任州郡刑獄官便許申朝廷除授，臣見怙權者或以勢得，高資者或以貨取，私暱親黨，容受請求，紛紛籍籍，莫之能遏，甚非祖宗立法之意。」詔五月十一日所降指揮更不施行。十九日，詔刑部、大理寺：「應有州軍按發命官，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亦依監司所按命官事體，並免約法施行。」十一月十四日，詔：「大理寺治獄貼書充推司一年，通理正貼書年月日共七年比換。斷刑胥長滿一年八箇月，通入仕及二十五年，許依條解發，更不用下名約理。」從少卿劉敏求請也。十二月二日，詔大理寺：「今後獄案到寺，滿一百五十張為大案，一百五十張以下為中案，不滿二十張為小案。斷議限並依紹興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指揮，主定日限。內外路并右治獄，大案斷議限三十日，中案斷議限二十二日，小案斷議限七日。臨安府大案斷議限二十五日，中案斷議限十二日，小案斷議限七日。」以刑部狀：「都省白劄子，理會斷案日限等，送部看詳，申尚書省。本部下大理寺看詳，據本寺專法，一、寺正領評事、司直為詳斷司，少卿領寺丞為評議司，卿總之。一、諸路奏到獄案，滿二百張以上為大案，斷限三十日；二百張以下為中案，斷限二十日，議司各減半；不滿十張為小案，斷限七日，議司三日。并開封府、御史臺申奏案狀，如係大案，斷限二十日，議司減半；如議中斷案，限十日，議司五日；若小案，斷限七日，議司三日。如斷上刑部等處再退下，各減元限之半。紹興三十年十月四日，尚書省劄子：臨安府案狀，權依開封府日限施行。奉聖旨依。紹興八年五月二日都省劄子：大理寺獄案二百張以上為大案，限四十五日；二百張以下為中案，限三十日；不滿十張為小案，限十日。欲大案權減十日，并中案權減五日外，其餘日限並減三分之一。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勅：刑部狀，欲將大理寺大案更權減五日，中案各權減三日，奉聖旨依。乾道三年五月十一日勅：刑部侍郎方滋劄子，大理寺左斷刑丞受獄案，檢准程限尚寬。今欲擬定下項：外路及右治獄大案，元限三十日，今減作二十日，二百張以上，中案，元限二十二日，今減作十四日，二百張以下；小案，元限七日，今減作三日，十張以下。臨安府大案，元限二十五日，今減作十六日，二百張以上；中案，元限十二日，今減作八日，二百張以下；小案，元限十日，今減作三日，十張以上。奉聖旨依。寺官參詳白劄子陳請事理，契勘本寺專發諸路奏到獄案，滿二百張以上為大案，斷議限四十五日；二百張以下為中案，斷議限三十日；不滿十張為小案，斷議限十日。臨安府、御史臺申奏案狀，大案斷議限三十日，中案斷議限十五日，小案斷議限十日。續承紹興八年五月二日并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乾道二年五月十一日指揮節次裁減外，見今外路及右治獄大案斷議限二十日，中案斷議限十四日，小案斷議限三日。臨安府大案斷議限十六日，中案斷議限八日，小案斷議限三日。緣本寺承受諸路并臨安府右治獄申奏到案狀，並係斷議官躬親書斷，若依乾道二年五月十一日指揮，所減日限，委是大窄，切慮趁辦不前，却致遲延。今看詳，欲依白劄子所乞事理。」故有是命。三年二月四日，大理寺卿陳彌作言：「臣供職之日，臨安府廂界解到犯私鹽二十斤，次日推司解到欠粮網錢人，五日一限，並無送納。又解到殿前司軍人爭鬪公事，臣為之驚駭。夫天子之獄，專嚴如天，乃今使投牒押到，有同縣道，虧損國威，莫此為甚。欲乞日後有涉情理臣僚及經州縣推勘釁異者，方許取旨送下，其餘並照祖宗條法施行。」上曰：「極好。軍人相爭送寺，此是楊存中私意。必是當時軍人犯罪，臨安府不得理者，遂為此例。今除去甚善。」上云：「天獄須是嚴肅，卿所奏頗得體，可依所奏。」十七日，陳彌作言：「檢准本寺勅，諸流以下罪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並奏裁。事若重密，仍許上殿。本寺雖已准前件指揮，自來例須申省，乞行敷奏，恐致稽緩。欲望遇有重密公事，許依本寺專法，徑乞上殿，免致緩不及事。」從之。四年五月二日，大理少卿周自強言：「右治獄有都轄一名，通管兩推，元係本寺踏逐指差。今來都轄胥介年滿，見行發遣赴部。照對本寺兩推共管推司八名，專行推鞫，又有職級二名，專一總轄。所有都轄一名，委實無用，欲行減罷。」從之。五年正月二十

八日，刑部看詳臣僚所乞：『自今後如監司郡守委官體究公事，如申勘到案狀到寺，若見得體究不實，即今刑寺將元體究官於案後收坐施行。如得允當，即乞行下刑寺，遵守施行。』從之。四月二十七日，詔大理寺復置主簿一員，以起居舍人胡元質請也。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考功員外郎、兼權大理少卿韓彦古言：『本寺專法：推吏被差到寺三年，通入仕及八年，不曾犯贓私罪及無出入人罪，與補武進副尉，如推鞫慣熟，謹畏得力，許選留再一任三年，與減六半磨勘。及有官人，即理合入資任。竊詳立法之意，欲令胥吏希覬酬賞，人知顧藉。今來損減酬賞，並三年一替，不許再留，不惟有失祖宗立法之意，深恐天獄推吏更易頻併，不知事體，愈無顧藉。與其損賞，不若嚴罰。今後大理寺推吏酬賞理任，欲乞並依祖宗舊法。如於獄事受財，不以赦降原減。自首官當，及不得用已斷罪名併計，如犯枉法，仍籍沒家財。并乞立為本寺專法，庶幾獄吏祗肅，民以不冤。』從之。同日，韓彦古言：『大理寺捉事使臣下家人院長，多是違法存留負犯之人，並出榜放散外，乞依舊來畫降指揮，下臨安府，每季輪差使臣一員，赴寺祗應。所貴緩急不致闕誤。』從之。七年二月三日，詔：『今後大理寺將應承受到斷案降旬休外，餘并不理假故，通作元限行遣。仍令勑令所修立成法。』三月七日，詔令刑部將右治獄、臨安府比元立案限並減半。刑部侍郎王柜等劄子：『契勘大理寺案限，右治獄大案一百五十張以上，三十日；中案一百五十張以下，二十二日，小案二十張以下，七日。臨安府案限依開封府法，大案二十五日，中案十二日，小案七日。近者准刑部間或批下急限約法，或三兩日，或半月，或只今，臨安府案又作急限案。實緣刑部案狀下寺，在路已經隔半日，及付當斷評事看閱一兩遍，方見犯情節，付楷書節草，再納評事，評事草出刑名，鋪引條貫，却納寺丞、正、卿、少逐處，次第往回批難，議定刑名，却再付楷書謄録淨本節案法狀申部。緣有節次經由，自非數日不能了辦。如係大案，紙數、項目既多，又非中案之比，大則事干性命，小則刑名差玄，利害非輕。今來右治獄、臨安府案不敢依元限，欲於元來案限減三分之一。如此已是緊促。乞將省部約法，除事干急速，不可稽留者取朝廷指揮外，其餘急約法、急看詳，乞量寬日限，庶幾日力不至太促，得以詳細，免致差誤。』故有是命。四月七日，詔：『今後諸處有合送大理寺公事，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本寺見勘公事內有不應送寺者，並移送臨安府。』大理少卿崔鈗劄子：『契勘大理寺右治獄合專一承受內降朝旨重密公事，及推究六曹寺監所轄庫務及內外諸司侵欺盜用官物，及民間有冤抑事，訴申朝廷，許送本寺推治外，其餘不應前項條法，並乞免行送寺，庶幾囹圄肅清，事體嚴重。』故有是命。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左諫議大夫姚憲言：『伏以大理號為天獄，雖隸于刑部，昨紹興二十七年，因臣僚有請，乞刑部月輪長貳一員，赴大理寺録囚徒。後來勑令所看詳，只今取嗦公案點檢，臣以謂凡具獄來上，刑部長貳但視其長案而已，不曾親臨慮問，亦何繇知其委有冤濫，獄囚果有冤抑，亦何繇而伸訴？是審問一節，徒為文具。欲望特降指揮，凡大理寺禁囚，每月令刑部長貳一員下寺，親録囚徒。』詔令刑部長貳、郎官并監察御史每月通輪一員，分作兩日，往大理寺、臨安府親録囚徒，仍具名件聞奏。六月三日，臣僚劄子言：『廷尉乃天下持平之府也。議法定令，莫不由之。苟有缺失，則姦吏得以舞文矣。今內外有司，州郡各有專降條法，雖紹興二十三年間曾經取會，因循磨滅散失，見存無幾。況取會之後，經隔二十餘年，逐處又有衝改續降不一，自今遇有獄事，施行取會，或為訛隱，文移往覆，動涉旬月，不無稽獎。乞令刑部遍下諸路，責令近日編類申發，不許仍前滅裂。候到，於刑部、大理寺各存一本，以備擬斷。』從之。以上《乾道會要》。淳熙元年六月四日，臣僚言：『在法，鞫獲録問、檢法而與罪人若干繫人有親嫌應避者，自陳改差。崇寧二年，大理寺申請，除有服親及曾經薦舉，或有讎怨者許避外，餘更不避，非所以別嫌遠疑。欲將上項申請指揮更不施行。』從之。十二月二日，詔：『大理寺捉事兩使臣下，量各存留守闕捉事人五人，準備追捕使喚。遇捉事人有闕，依名次填補入額。』從本寺請也。三年五月七日，大理正李端友言：『本寺左斷刑人吏未有禁入酒肆之文，乞依右治獄禁止。』詔令勑令所立法。十一月八日，刑部言：『乞自今大理寺丞、評事等斷議刑名，遇有差失，令本部置簿籍定，每歲正月比較，開具職位、姓名上都省取旨責罰。如無差失，依條推賞。若該責罰，其當年減年磨勘更不推賞。』從之。五年十一月九日，詔：『自今軍民相爭公事，除殿前、馬、步軍司依已降旨送大理寺外，其餘諸司并將兵並令臨安府理斷。』十年三月，復詔：『步軍司宣劾與百姓相爭，更不送大理寺，令臨安府依條理斷。』六年四月九日，詔：『般押諸司改充承勘推諸司，

並依分踏逐，即不得用職級以下親戚充應。內貼書三名，依舊存留，更不裁減。推司各人月添料錢三貫，米一石。』大理卿賈選言：『本寺推司一十二名，內占四名充般押推司。其承勘推司兩推各止四名，趁辦不及。乞將般押推司四名依舊改作承勘推司，所有見役般押推司聽其終滿，不許更行差人。又前司人吏係胥史一名，胥佐六名，貼書四名，守闕貼書四名，次第試補至胥史年滿，補授出職。紹興二十六年指揮，將正貼書一名，無請給守闕貼書四名減罷，合以胥史一名，胥佐六名，貼書三名為額。目今止有胥史一名，胥佐三名，見闕胥佐三名，正貼書三名。緣無正貼書試胥佐，又無守闕人試正貼書，止係逐急差人承權。將來胥佐遞趁為胥史，年滿出職之後，既無胥史繫書點檢，又無正名胥佐掌行文案，若一切差人承權，難以倚伏。乞於胥佐六名內減二名，正貼書三名內減一名，共減有請給胥佐、貼書三名。却置無請給守闕貼書二名，遇胥史闕，胥佐試補；胥佐闕，正貼書試補，正貼書闕，守闕貼書試補。又推獄皆行重祿法，而月給止一十一貫五百文，米六斗，春冬並無綿絹。今乞月添錢四貫，米四斗，春冬衣絹二胥、綿五兩。』故有是命。九年二月十五日，大理卿潘謹珪言：『本寺胥佐闕則貼司試補，職級闕則胥佐試補。近年多緣請託，徒有引試之名，曾無較藝之實，乞今本寺合就試補之人，每歲附類試所收試，出題考校，將合格姓名關報本寺，遇有闕日，依取中名次遷補。』詔依見行條試補，嚴加幾察，務革前弊。既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勅令所刪定宏程宏圖言：『刑部、大理寺胥史，比來初無就試人，只自私名入役，及別司抽差，遞趁以至出職，未嘗曉法，而部中進擬案人吏多於寺中抽差。乞應刑部、大理寺在役與投名人吏而遇銓試，並令附試刑法，取合格者，與超一等遷補，以勸習法。仍乞禁止刑部，不得於大理寺抽差人吏行案。』上曰：『諸司人吏皆試，大理寺如何不試？可令刑部看詳措置。』十二月十三日，詔吏部：『將承節郎杜文俊實歷月日內與展二年磨勘，更有似此之人依此。自今大理寺差到推司、法司、胥佐滿三年，無格內過犯，通入仕須實及六年，與補守闕進武副尉。以中書、門下省言：《政和都官格》：大理寺右治獄推司、法司、胥佐並為內外差到有出職人吏充者，滿三年不曾犯私罪情重及贓罪，無失出入徒以上罪，通元差處入仕未及八年，補守闕進武副尉；及八年，補進武副尉。今來吏部奏鈔承節郎杜文俊磨勘事，照得杜文俊初補及借稱元係排岸司私名習學，於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內，大理寺抽差充本寺貼書。後及一年，差充推司，滿三年，通入仕實及四年。今來引用本寺推司法，滿三年，通入仕未及八年，補守闕武進副尉，實為僥倖，難以便行磨勘。』故有是命。十年五月十九日，詔自今評事差除，並依舊法。先是，刑部尚書謝廓然言：『欲自今試中大法人，先令經諸路憲司檢法官，然後授以評事。』上曰：『試法人便除評事，太為僥冒。』從之。已而大理少卿吳宗旦等言：『久闕評事兩員，緣朝廷既按資格，又選才望，難乎其人。今有儒林郎、南安軍教授錢宇，以進士擢第，又應刑法，已應資格。雖未作檢法，緣上件指揮乃是近日臣僚建請，即非舊制。』上曰：『舊法如何？』王淮等對曰：『舊法：試中刑法人未經外任，不得除大理評事。改除再歷外任，方得除授。』遂除宇評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大理寺丞沈樞言：『今日省、臺、寺、監百司局務各有專法，昨因紹興十九年臣僚申請，委刑部關會行在應干官司，前後被受立到專法，抄錄全文，編類成冊，付之法寺，以憑尊用。自此至今，幾四十年，歲月寢久，湮沒無傳。本寺凡遇各司公吏等人有犯罪戾，不過取會各司有無專一斷罪條法，類多隱匿，淹延不報，致使有罪或得漏網。乞下刑部關會省、臺、寺、監諸百官司抄錄各法專法，委官對讀，取無隱漏，申納刑部，付下大理寺左斷刑，庶幾凡遇送下勘到各司公事，便可據法檢斷。』從之。九月四日，詔大理寺左斷刑減胥佐一人，楷書三人，私名二人，右治獄減貼書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勅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十月二日，臣僚言：『伏覩淳熙五年指揮，凡軍民因爭致訟，徑送大理寺者，每見軍民鬬訟，率因醉酒或賭博聚戲，至廂巡收領，即解棘寺，有司畧加對證，曲直便可立判。所謂齊民者隨所抵罪，受杖而去。若軍人則多有名目。在法下班祗罪以上犯罪，不論輕重，必具案聞奏，遂致拘繫，動輒踰月，方得結絕。比之百姓即時釋放，似於人情為甚偏。乞今後每遇廂解公事，有官資軍人所犯杖一百以下罪，止令大理寺具事因申樞密院，徑行決遣。若徒罪以上，方許依條奏案。從之。十二月三日，詔：『今後得旨推勘公事，內有干連人，合光摘斷，仰逐旋申取朝廷指揮。』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朝散郎、守大理少卿王渥言：『乞將治獄法司、手分，許從本寺久來專法，於內外諸處踏逐暗曉刑法人充應，理賞施行。』從之。四

月二十五日，臣僚言：『祖宗成法，大理寺右治獄專一承受內降朝旨重密公事。近日六曹寺監事無巨細，雜然送寺，多不取旨。起於乾道七年五月曾懷劄子稱：「六曹所行文字，最關利害，其間有情弊合行根究事件，若候申取朝廷指揮，竊慮事致彰露，犯人東西。乞先次送大理寺，申朝廷照會。」自此百司主以婚田末事，驅磨細務，數十為郡，關留旬日，更不取旨。乞今後令百司遵用祖宗成法，六曹所行有關利害犯人，且送州縣寄禁，候得旨續取上。』從之。十六年三月四日，詔：『廷尉天下之平，日來官吏出入無時，賓客日有請囑，泄漏之弊，無以隔絕。日後不得接見賓客，雖假日亦不得出謁。如有堂白公事，止申朝廷。司直、寺簿亦令就寺居止。』十月五日，詔大理寺官許休日出謁。十二月三日，監察御史林文中言：『乾道七年四月，聖旨指揮：「今後諸處有合送大理寺公事，並取朝旨指揮。」及淳熙十四年四月臣僚劄子：「婚田末事，驅磨細務，不當瀆擾天獄。其六曹所行有關利害，欲令取旨送寺。」其說未為不當。然去年有南藥局庫子張謹偷盜本局湯藥，太府寺牒解臨安府究治，府司檢準《在京通用令》，諸官司事應推斷者送大理寺，或於官物有犯者準此，遂將張瑾押還。近時六曹、寺監庫務情弊稍多，所轄之官重於取旨，欲送大理寺，則礙指揮而不敢；欲送臨安府及兩屬縣，則執《通用令》而不受。臣以謂：六曹、寺監所轄如有情弊，各稟白其長貳，酌量事理輕重。其輕者姑送府縣，其稍重者徑送大理寺，其最重者取旨送寺，重作施行，庶幾百司知懼，姦弊戢。』詔遵依乾道七年四月七日指揮，其情理輕者送臨安府并兩屬縣施行。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書舍人倪思等言：『臣僚奏，凡今天下之獄，讞決論竟，至大理寺而止，宜於除用之制小有更易。謂如評事八員，其四員既用試中刑法人，則其四員宜擇用改官歷知縣一任、有政績人。又臣僚奏，大理寺官宜參用儒者。所差評事八員，內以四員選有出身，曾任檢法，滿三考，有舉主，無過犯人，其四員仍舊差試中刑法人。並須實歷評事兩任，斷獄委無失錯，然後序遷丞、正。奉旨，今後省、都司同共看詳。臣等竊見四方獄案來上，聚於棘寺甚多。若止用四員試刑法評事擬斷，却慮力有不給。照得寺官內有司直、主簿各一員，皆無職事，而斷絕例亦推賞。今欲依舊存試刑法評事八員外，其司直、主簿自今後選用有出身、曾歷任人，各以兼評事繫銜，將見今評事八人已擬斷文字分作兩廳，與之點檢。如所見無疑，則於擬案內同御具申所屬，或有情誼未安，則許述所見，與長貳商量，庶得情法兩盡。至若遷轉太速，今欲非曾任司法若檢法官、成資任人，雖曾試中刑法，未得除授評事。其已為評事者，改官後必有四考，在內方許遷丞，在外方許授通判。如此則資歷稍深，不致大段超躐。』從之。二年正月九日，臣僚：『大理寺簿及司直既已令兼評事，參訪公案，欲乞今後除授大理寺簿，須有出身、曾作知縣之人；所有司直，亦必有出身、曾作縣令，或司法、檢法及獄官一任，或試斷案魁而經任人，或通差改官已作邑人，庶幾事體相稱，不失更法之意。』從之。九月二十三日，宰執進呈大理寺見闕長貳，留正奏：『斷刑卿少，極難得人。欲令侍從各薦舉一二人。』上曰：『他輩號為曉法，反有失錯。大抵用刑須要原情，情通法亦通。法家多拘，更採公論擇人極是。』詔：『大理寺左斷刑見闕長貳，緣係掌斷諸路獄案去處，事務繁重，不可時暫闕官。令侍從於曾任卿、監、郎官內選差可為斷刑長貳一二人，限兩日聞奏。』十月十六日，詔：『大理寺長貳遵依已降指揮，申嚴禁止，官屬非旬休日不得出謁。其外人無故輒入，依法施行。委御史臺常切覺察。』以監察御史何異論奏，故有是命。光宗紹熙五年七月十日，詔：『大理寺官遇有奉使職事，許令出入。』以大理少卿鄭湜言：『被旨充登寶位報全國使，合赴都亭擇閒習儀範等事。』故有是命。閏十月二十二日，詔：『大理寺推司抽差到寺，不以在寺曾無推勘或貼勘看定公事，並展作到寺五年推賞。法司同。其再任人，與依舊法。』舊法：大理寺右治獄推司於內外抽差到寺，滿三年，不曾犯私罪情重及贓罪，無出入人徒以上罪，通入仕八年，補進武副尉；未及八年，通入仕須及六年，補守闕進武副尉。以臣僚有請：『近日獄事稀少，若與舊法一概推賞，委是太濫。』下刑部看詳，已得允當，故有是命。』寧宗慶元元年十二月四日，詔：『大理評事舉主改官，自依舊制。紹熙三年馬大同奏請指揮內，刑部長貳通舉在外獄官一節，更不施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大理寺左斷刑，天下奏案之所聚，人命死生，刑名出入，皆於此決。一失其平，是非訛舛，生死倒置，冤濫可勝言哉！竊見州郡勘鞫大辟公事，除正犯人外，知證于連者又不知幾人。自初勘以至圓結，有經涉一二年者。比至奏案到寺，定斷行下，又須數月。若係川、廣，即往反動涉年歲。每勘一大辟公事，自始至末，不下二三年，方

得斷遣。今聞大理寺遇有發下獄案，數目壅併，詳斷不及。吏輩慮恐省部催促問難，多是搜尋些少不圓情節，申乞取會，便將名件銷豁，作已結絕之類。殊不知一經取會，遠地往反又是一二年，是致州郡刑獄多有淹延，盛夏隆冬，飢寒疾疫，囚繫者瘦死，監留者失業，召民怨而傷和氣，莫此為甚。竊見法寺斷獄自有條限，明降指揮，今後大理寺遇有承受到獄案，須管照應條限定斷。若大情未圓，亦須指定申部，委自郎官躬親審究得委礙大情，即立限取會。若正係小節不圓，於大情別無相妨，即下本寺，限在三日內定斷回報。其未圓小節，從本寺一面取會，續次行遣外，有本寺斷上刑部獄案，其間有問難不完情節，合退下寺重別看詳者，並限一日回申。仍委御史臺不測取索本寺文簿點檢，若所斷獄案出違條限，及不應取會而輒以小節不圓申乞照會者，並將當行人吏重斷。甚者降名停勒，隨所犯輕重，勘酌施行。』從之。四年十月三日，大理司直富琯言：『大理寺獄案，乞今後從本寺於逐季仲月定日斷絕。』從之。初，琯有請，下刑寺看詳，云：『每歲分上、下半年兩次斷絕獄案，并吏部舊來係春秋兩試鎖院前，本寺定日斷絕，歲計四次。後因吏部不曾秋試，本寺亦不曾斷絕。目今每歲只係三次。今琯奏請於逐季仲月立為斷絕之制，即係每歲仍舊四次斷決，委得允當。』故從其請。五年五月六日，詔：『大理評事改官人願作邑者，與堂除知縣。如改官後已滿考，願再留者，雖至寺丞、正，亦須滿考後方許授添差通判。若改官未及考，不曾任知縣，已任通判人，須再歷差遣兩考。及丞、正已任知縣或通判人，方許差州郡。』以臣僚言：『乞評事改官之後，必使親民，更迭注授知縣一次。』故有是命。嘉泰三年五月二日，臣僚言：『國家文武二科之外，日制科，日宏詞，日教官，應者不常，間亦闕而不取。至若科目，有可為速化之資，爭趨競進，初不深責其實，已而倏入函去。又若甚畧其用，而未免於取以空名者，今之試刑法是也。左右平之置，自漢以來號為緊官，所以議獄而詳刑，責任至不輕也。以是待文學、法理之士而精其選焉。今而歲必有試，雖立為通粗否之五等，以定考校，而通多粗少者取之，粗多否多者亦取之，焉在其為選之精也？既而入寺，一閱獄案，茫如煙海，始徒寺官之先進者而問津焉。迨其習熟，汲汲外補，視棘寺如傳舍，以法律為假涂，今日易秩，則明日請邑以行矣。舊制：任是官者率六七年，官宿其業，則知所盡心矣。欲乞將試中刑法人入為評事，已用舉主改秩，必實歷二考，方許注縣。及作縣滿三考，又入為評事。更出迭入，畧亦相當。評事之員不至取具臨時，在位者亦安於所職，而無苟且之心。循名責實，不為無補。』從之。七月五日，大理卿周泌言：『右治獄專以鞫治不法為職，左右兩獄所管推級十有四名，專一承勘朝廷送下重密公事，全藉諳練謹信、可以倚仗之人，庶免交通漏泄之弊。在職五年或八年，則計其歲月推賞，小者副尉，大則補官。立法之意，蓋以責之者重，故待之者優，是豈可以輕付不根之人，以為僥倖之地哉？舊法皆內外官司踏逐曾經推鞫之人，指名抽差。比年以來，妄意希賞之人宛轉營求，其間多是平時奔走使令之人，又有曾經罪罷，亦復竄身其中，其於推鞫，全不諳習，遇有公事，束手無能，仰成他人，僥倖歲滿，推賞而去，此何理哉？欲今後推司有闕，從本寺踏逐外路州軍吏人年四十以上、諳曉推勘、無過犯之人，從本州及提刑司次第保明，解發前來執役。其行在百司胥佐以上，年及四十，曾經被差推勘推勘公事，無過犯人，亦許踏逐指差外，其餘並不許抽差。庶幾少革前弊，不至虛費祿賞，以養無用之人。其有一界五年內不曾承過公事五件以上，界滿更不推賞。』從之。既而户部侍郎、兼同詳定勅令官李訦言：『治獄推吏，舊法三年無過，與補副尉。紹熙間展作五年，續又要每名承過公事五件，方得推賞。緣棘寺有管推司一十二名，似此則棘寺五年之內共有公事六十件，方將應格。比年以來，刑清訟簡，公事稀少，吏輩為見難該推賞，往往多以私計不便陳乞回州，更換不一，過被抽差，又多避免。竊慮因此闕誤，有所未便。昨嘗據左右推司樓栱民等陳乞，於五年上更添一二年，通作六年或七年為滿，不拘公事件數推賞，使人有所希慕出職，不至徒勞而無成也，乞特從所乞施行。』詔：『今後推司到寺曾作六年，理為界滿，不拘承過公事件數，照應舊法推賞。內有在寺滿五年，如本名下斷過公事五件，即照紹熙五年十一月已降指揮推賞施行。』八月十四日，大理少卿張孝曾言：『竊見薦舉之弊，亦已至矣，獨棘寺選人改官之制尚存。仕者以序相推，至於遜避，舉者知所當舉。無所怵迫，故凡為評廷者，惟知盡心職業。而薦舉一事曾不以累其心，近者臣僚有請，欲通舉外路檢法官，蓋為薦員有餘而然。』吏部勘當，偶遺有餘二字，宗正寺改正，故有是詔。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宋大理寺，以朝官一

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兼少卿事。建隆二年，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故事，臺省長官兼判公事，得言判某官事，如晉朝尚書左丞崔祝兼判太常卿事是也。若止言寺事，則其屬丞、正並可行之。竇儀兼判太常寺，又兼判大理寺事，皆新例也。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書以上於朝。熙寧九年，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於是下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録可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瘐死，因緣留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天下奏案，刑部、審刑院詳斷。置卿一、少卿二、丞四。』始命崔台符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為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禁。官制行，左斷刑，右治獄，各五案。左廳斷刑，曰詳刑，詳讞，宜黄，分簿，奏表。右廳治獄，曰左推、右推、寺案、知雜、檢法。元祐間，因鮮于侁所請，廢大理獄，後復。卿掌折獄、詳刑、鞫獄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建炎三年併省寺監，而大理如故，省卿，而斷刑、治獄少卿各一員。寺正，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元豐五年，刑部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為斷司，丞與長貳為議司，凡斷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過議司覆議。建炎併省，斷刑治獄寺正各一員。寺丞，國初為寄禄官，視後來宣教郎。神宗正官名，置獄丞四員，命卿、少舉官。元豐五年，命莫君陳等九人為大理寺丞，始自朝廷差官也。舊制，斷刑寺丞六員，建炎三年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司直，元豐時命程嗣先等四人為之。建炎三年，詔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治獄司直罷。評事，國初為京官寄禄，視後來承事郎。元豐正官名，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為評事。隆興二年，詔評事以八員為額，以雷、霆、號、令、星、斗、文、章為號。

又　卷一六七《刑法考六》　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乃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瘐死，或主者異見，輒淹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案亦上之。』遷寺於馳道之西。

國朝舊制，刑部、審刑院、大理寺主斷内外所上刑獄與凡法律之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參稽審覆。官制既行，審刑院、糾察司皆省，而歸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非奏讞者，則提點刑獄主焉。官司之有獄者，在開封則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則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三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至諸縣皆有之。時官制既行，斷讞還大理，於是左斷刑，右治獄，以分寺事。斷刑則評事、檢法詳斷，丞議，正審；治獄則丞專推劾。主簿掌案籍。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午，置大理寺獄。

又　卷一六《神宗紀三》　（元豐五年秋七月）壬午，詔罷大理寺官赴中書省讞案。

又　卷一八《哲宗紀二》　（紹聖二年）秋七月丙辰，詔大理寺復置右治獄，仍依元豐例添置官屬。

又　卷二八《高宗紀五》　（紹興六年五月）壬午，詔大理寺議獄不合，即詣刑部關決，刑部不能定，同赴都堂稟議。

又　卷三五《孝宗紀三》　（淳熙十一年五月）癸卯，命刑部、大理寺議減刺配法。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大理寺，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二年，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國初，大理正、丞、評事皆有定員，分掌斷獄。其後，擇他官明法令者，若常參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定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為檢法官。

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

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

先是舊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熙寧五年，增詳斷官二為十員。七年，置詳斷習學官十四，詳覆習學官六。九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録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庾死，因緣流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始命崔台符為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為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初，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元豐二年手詔：『大理寺近舉墜典，俾治獄事，推輪規摹，皆以義起，不少寬假，必懷顧忌，稽留弊害，無異前日。宜依推制院及御史臺例，不供報糾察司。』三年，詔依舊供報。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禁。又詔糾察司察訪本寺斷徒以上出入不當者，索案點檢。五年，詔：『毋以大理寺官為試官。』六年，又詔：『凡斷公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印注日，然後過議司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録奏。』又刑部言：『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同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著為令。八年，詔：『大理寺推斷事應奏及上尚書省者，更不先申本曹。』

元祐元年，以右治獄勘斷公事全少，併左右兩推為一司。三年，三省請：『罷右治獄，依三司舊例置推勘檢法官於户部。』從之。又詔大理寺並置長貳。四年，從刑部請，改本寺條，任大理官失斷徒已上五人或死罪二人，不在選限。舊條，失斷徒已上三人或死罪一人。紹聖元年，詔斷刑獄官依元豐元年選試法。二年，復置右治獄，置官屬如元豐制。左右推事有釐異者互送，再有異者朝廷委官審問，或送御史臺治之。元符元年，應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內降公事，不得奏請移送。又詔應奏斷公事，依開封府專條，不許諸處取索。

崇寧四年，詔大理寺官諸司輒奏辟者，以違制論。政和二年，詔法官任滿，擇職事修舉、人材可録者奏舉再任，仍許就任關升，理本等資序。五年，依熙、豐故事，復置習學公事四員，長、貳立課程，正、丞同指教。宣和七年，評事以上並差試中刑法人。又詔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公事，依法斷遣，不得乞降特旨。中興併省官寺，惟大理寺不併。

紹興初，詔正與丞並堂除。評事闕，則委本寺長貳選擇應格人赴刑部議定，申朝廷差填；如無應格，即選諳習刑法人權充。又立比較法以懲差失。隆興二年，評事鞏衍言：『評事檢斷，躬自節案，親書斷語，最為勞苦。』詔增置，以八員為額。淳熙末，嚴寺官出謁之禁，以防請託、漏泄之弊。紹熙初，除試中刑法評事八員外，司直、主簿選用有出身曾歷任人，各兼評事繫銜。將八評事已擬斷文字，分兩廳點檢，或有未安，則述所見與長貳商量。慶元四年，定逐季仲月定日斷絕之法。嘉定八年，申嚴紹熙指揮，重司直、主簿之選，增選試取人數以勸法科。

左斷刑分案三：曰磨勘，掌批會吏部等處改官事；曰宣黄，掌凡斷訖命官指揮；曰分簿，掌行分探諸案文字。設司有四：曰表奏議，掌拘催詳斷案八房斷議獄案，兼旬申月奏；曰開拆；曰知雜；曰法司。又有詳斷案八房，專定斷諸路申奏獄案等。又有敕庫，掌收管架閣文書。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三十人，貼書六人，楷書十四人。隆興共減七人。右治獄分案有四：曰左右寺案，掌斷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贓等；曰驅磨，掌驅磨兩推官錢、官物、文書；曰檢法，掌檢斷左右推獄案併供檢應用條法；曰知雜。又有開拆、表奏二司；有左右推，主鞫勘諸處送下公事及定奪等。吏額：前司胥史二人，胥佐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三人，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人。隆興共減五人。

論説

宋・曹彦約《經幄管見》卷三　大中祥符九年，大理寺舉官，以諸練法律請令檢法。上曰：『朕閲其由歷，此人嘗為郡掾，以失入賤金，若復置法寺，豈無閒言耶？』罷之。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二六《上大理寺長貳劄子》　某兹者叨冒誤恩，備數簿領，自十一日赴寺，供職本廳，即無人吏，雖供職文狀，亦是自行修寫。當時惟有胥長二三輩至直舍參謁，並不睹羣吏之面。本寺之

籍，深所未曉，遂求教於判寺莫少卿，伏蒙諭以『本寺之制，左斷刑，右治獄，自少卿、丞正、評事而下，皆有分職，獨主簿不然，凡文書之期會，簿籍之句攷，在兩司者悉當兼掌。此職不修久矣，可呼問知雜吏』。某亦詢知本廳舊例，差破人吏一名，意者知雜一司，職當關領。尋呼知雜司者，問以職，則曰無事；問以吏，則曰闕人；且言寺簿不治文書，但請十日一至直舍，簽押簿曆。某欲一見簿曆，則又泛然不應，竟無一事，不免逡循出局。某來自遠外，誠不識朝廷事體。竊詳國朝官制，以長貳綜領大綱，不可自治凡目，故設主簿專職句校。內之寺監，外之縣邑，小大雖異，所掌宜同。則凡應干行遣期程及簿書銷注之屬，其事無不當預，稽違漏落，責有所歸。簿曆有當十日一簽，亦有日當攷視者。主簿之職，況不祇此。今也不得知其條目，雖廢簽書可也，張官置吏，恐不為是。虛設胥輩，惟恐主簿之得舉其職也，故多方壅蔽。不示之籍，將使不得輒有所問；不與之吏，將使不得輒有所為。旨意甚深，察此可見。某無狀，仕寔為貧，廟堂過聽，處以在京職事，期待之意，寧古乘田委吏之比！有如本職，不得效其區區，媿於前人多矣。仰惟主上勵精為治，盡心庶獄，刑寺之職，所繫至重，他官祿仕可也，此豈苟祿地邪？綜覈之朝，責以名實之效，失職至是，將何辭以對乎？長貳勉以職事之修，交游望以職分之內，某所為不能稱事，有奉身而退耳。伏惟台慈鑑念詳思，所以處當其宜。某責重位卑，不敢不告，伏乞臺旨！

藝文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六《送句判官赴大理詳斷》 延尉咨賢佐讞刑，辟書連上得翹英。時推黃霸持平久，衆伏倪寬定奏成。尺竹汎疑資審劾，惠文彈治要詳精。從來法吏多陰德，勉務哀矜助聖明。

宋・孫應時《燭湖集》卷一六《送趙仲禮入朝為大理寺簿》 決科遄入幕，更秩遂登朝。龍化無重浪，鵬搏即九霄。仙凡端有命，天壤一何遼。願踵門庭盛，勳庸日月昭。綵服慈顏喜，綸音寵渥新。教忠當事主，顧養苦思親。杭葦東西近，郵筒早晚頻。宗公天下鎮，眉壽保千春。忠孝吾根柢，功名古緒餘。月雲無染著，鏡象本空虛。不必相同異，何妨小闊疏。達庵今宦達，味此意何如。

宋・陳起《江湖後集》卷一四《［宋］劉植〈喜曹東畝遷大理寺簿〉》 九衢多雨後，庭下草痕新。終擬持平手，來為折檻人。印開桐蔭午，吟久燭花春。却恨無來客，分題寄所親。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大理箴》 千載稱賢，漢張廷尉。仁哉文帝，故能用之。為政在人，取人以身。移風易俗，黎民孔醇，幾致刑措，豈無所自。攷釋之語，惡刀筆吏，曰亟疾苛察，秦是以亡。惻隱之實，過失不聞，舉措繫風化，不可不謹。帝善其言，進進吾仁。故其為廷尉，不以天子喜怒易，其平天下無冤民，豈惟釋之賢！能用釋之，文帝之功。張湯、杜周，彼胡能忍。武帝其原，其原帝心。堯、舜率天下以仁，民偃如風。桀、紂率天下以暴，民應如響。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未聞堯、舜而喜惡來，未聞桀、紂而用皋陶。向使桀、紂令其臣以恤刑，彼從其意，不從其令。夫子不云乎，聽訟吾猶人，必也使無訟。盍亦反諸心，物格知至，意誠心正，身修家齊，國治天下平。堯、舜好仁，天下景從，尚焉用訟，允也無刑。一念之差，上僅萌芽，下以尋文，誅不勝誅，欲齊其末，逾勤寢遐。卿臣司士，敢告掃除。

雜録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三一《刑部試到詳覆官縣令劉永錫可大理寺丞制》 敕具官劉永錫：故事，上臺秋曹覆天下辭案。凡置佐率屬，必先試而後命，亦以觀吏文，責最目也。以爾擢自縣邑，俾替坐曹。能服簡書之詳，且周星歲之限。恩有成例，賞不爾私，改丞理官，尚典刑局。

又《刑部試到詳覆官司理參軍劉直可大理寺丞制》 敕具官劉直：故事，天下具獄上書者，皆本曹置屬覆視而審覈之。將充其官，必試乃可。惟爾擢自州掾，隸於邦刑。紛披科條，檢結凡最。謁慮無懈，質歲有成。宜疇吏勤，進補卿寀。勉續成績，思稱茂恩。

《歐陽修全集》卷七九《開封府兵曹參軍謝曄可大理寺丞制》 敕具官謝曄：府掾之制，凡再歲而無過失者，皆得例遷。蓋以京師大衆之會，獄訟尤多，能無過焉，是亦材也。今考爾歲月，法當進秩。夫官能有守，

卑者尤難；事之實繁，勤則克濟。勉服明訓，往膺寵章。可。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五一《段叔獻大理寺丞制》 敕某：以爾典京師之獄，滿歲於此矣，而未嘗有失。丞於卿位，以懋爾勞。維朕哀矜庶獄之有不幸，爾所知也。守爾常操，尚無誤哉！可。

又《陳確大理寺檢法官制》 敕某：朕制中典以刑四方，非惟不失天下之姦，唯以使人無犯有司而已。今明試爾才之可使，而後以為屬於理官。爾其知恤庶獄之不辜，而求所以出之，以稱朕哀矜元元之意。可。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一 咸平二年，大理寺上言曰：『本寺案牘未決者常幾百事，近日逾月並無公案。漢文決死刑四百，唐太宗決死罪三百，史臣書之，以為刑措。今以四海之廣而奏牘不聞，動輒逾月，足以知民識禮義而不犯於有司也，請載之史筆。』

宋・晁補之《鷄肋集》卷六二《資政殿大學士李公行狀》 會上以府左右院暨司録獄，無以雜合訊辨，三司混金穀，視獄不專，詔曰：『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初置大理寺，命公為記。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二《趙椿大理寺丞石涉問軍器監丞制》 人命至重在獄，國之大事在戎。分職置官，慎選其屬。爾椿其明慎刑罰，體予好生之德。爾涉問其飭除器械，備師禦侮之用。往丞而長，毋怠厥職，以稱選任之意。

又 卷一三《孫逸大理少卿制》 典獄，賤事也，然民命之存亡，天意之喜怒，國禮之安危在焉，則其事重矣。朕所盡心而不敢兼也。肆於廷尉之任，慎擇所寄。以爾詳練忠恕，久更事為，必能審克辜功，兹俾貳于棘寺。夫希意迎合以取賞於明，縱出有罪以幸福於幽，聽獄者之大疵也。汝當以古人自期，庶幾於民自以為不冤者，乃稱予意。

又《晏孝本大理丞制》 廷尉有丞，所以佐其長，平刑獄之事。人命所繫，其選亦難。昔狄仁傑嘗居是官，歲中斷滯獄萬有千七人，無冤訴者，最號稱職。以爾名臣之後，克承家法。初從委用，其往欽哉！

宋・葛立方《歸愚集》卷一二《張巖大理寺正制》 大理有正，下聽於吏而上告於大司寇，其責重矣。爾甚敏而文，丞於棘寺，有平允之稱，肆以叙升，僉議惟穆。爾其悉聰明，致忠愛，察小大之比，庶乎無冤民。尚其勉之！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八《大理寺丞林思齊除大理正制》 敕具官某：本朝重科目，而有以奕世父子、一門伯仲，赫然聯翩，擅聲名於場屋，若爾某者，豈不足貴乎？而何州縣淹恤，亟稱賢勞，岳牧論薦，始有朝蹟也。淑問獻囚，士論惟允。俾為理官，自丞而正。鴻漸之序，嗣有懋官。可。

又《李知己陳景俊並除大理寺丞制》 敕具官某等：魯人以淑問獻囚，而漢以文無害為獄掾，皆所以重士官也。爾知己，於今多士為前進，而有廉退之稱，不幾於魯詩所謂淑問者乎？爾景俊，於今法家為通才，而無少恩之蔽，不幾於漢制所謂文無害者乎？俾丞棘寺，同審刑書。庶幾吾民，幽枉必達。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大理獄非得旨不許送理官宅》 自神宗置大理寺獄，著令專一承受內降朝旨、重密公事，及推究內外諸司庫務侵盜官物。餘民事，送開封府。乾道三年二月癸酉，詔事涉情理巨蠹及經州縣推勘番異者，方許取旨送寺。七年四月辛亥，又詔諸處合送寺公事，並取朝旨。時曾欽道為户部尚書，不以為便。是歲五月，詣都堂白云：『六曹所行，最計利害，若竣取朝旨，恐事致彰露，犯人東西請先次送寺，仍申朝廷照會。』虞丞相出劄子許之。自是六曹、寺監，事無巨細，率皆送寺矣。淳熙十四年，王順伯少卿為大理寺丞，轉對，言非所以重大獄，請復舊典。十月丁卯，許之。先是，大理寺官散居僦舍，論者以為非宜。淳熙中，乃創大第聚居之，如臺諫宅之比。

宋・洪邁《容齋五筆》卷四《棘寺棘卿》 今人稱大理為棘寺，卿為棘卿，丞為棘丞，此出《周禮・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鄭氏注云：『植棘以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也。棘與棗同。』棘之字，兩束相並，棗之字，兩束相承。此所言者，今之棗也。然孤、卿、大夫皆同之，則難以獨指大理。《王制》云：『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料後人藉此而言。鄭注亦只引前説，此但謂其入朝立法之處，若以指刑部尚書亦可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於叢棘』，以居險陷囚執為詞，其義自別。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九《幹辦審計司劉誠之太常寺主簿劉德秀大理寺主簿制》 敕具官某等：列寺之屬，皆有勾稽。惟容臺禮樂是司，實預討論之事；惟廷尉刑獄至重，實分讞議之司。銓叙人才，二者尤不可輕也。以爾誠之聲稱籍甚，持以靖共；爾德秀文采蔚然，不事表襮。兹庸並命，其進未央。尚體優恩，各揚乃職。

又《倉部郎官鄭湜大理少卿制》 敕具官某：國家刑辟之寄，總於廷尉，而職則分任焉。使習憲章者視獄之成，而審聽囚徒，必命儒者臨之，其旨深矣。爾少而發藻，善為詞章，立朝有鯁亮之稱，治民有循良之效。總餉江左，威譽日聳。郎潛未久，畀爾臬事。能深知設官分職之旨，斯無負今日推擇之意。往贊而長，亦惟欽哉。

宋・衛徑《後樂集》卷二《朝奉郎行大理寺丞賜緋魚袋蔣蘭可特授大理正制》 廷尉之有正，上而卿貳得以濟其可否，下而丞屬得以糾其是非，選任蓋亦重矣。爾明習憲度，中外踐揚，能稱蔚然，叙進厥位。益思盡心，毋或枉撓，俾迪於刑之中，是為稱職。可。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七《軍器監兼刑部郎官李直柄除大理少卿制》 敕具官某：我神宗定官制，理寺卿一、少卿二，分左右聽刑獄。今闕土空虚，治獄雖非宿其業可也，四方奏讞，萃於斷刑，業可不宿乎？爾悃愊近厚，容氣儼肅，習于舜士師、周司寇之典，而以惻怛行之。五為理官，三為憲曹，其業宿矣。爰命爾以亞卿斷天下之刑。宥過無大，刑故無小，能知此意則可以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念之哉！可。

又 卷二三《安恭行除大理寺正制》 敕具官某：廷尉有正、監及平，漢制也。我朝置正於卿、少之下，丞、司直之上，厥選蓋謹。爾材姿亮通，風榘明整，蔚其梧鵠之秀。丞郡以李法簿召，未至，升之正以聽獄成，甄拔峻矣。《書》曰『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勉哉，圖厥稱！可。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四《審覆》 大理寺定刑，行下所屬州郡斷獄也。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六《行在所録・大理寺》 獄在卿廳之右。

寺官廨宇。舊寺惟卿及治獄兩丞居之。紹興二十年改建，始增創官舍，及用丞石邦哲請，蓋造吏院，自治獄都轄至推吏家屬，皆令入居，而嚴其出入之禁。至淳熙間，次第皆備，卿廳居中，左則斷刑官吏居焉，右則治獄官吏居焉。紹定二年重修，丞遊侶為記。紹定己丑歲九月，李寺營造落成。昔未有記，僉欲書始末。稽之故牘，六飛初駐蹕，寺以錢塘縣治為之。既建景靈宫，紹興庚午，詔徙今處。舊自卿及治獄兩丞外屋皆僦，至是併徙入，吏從焉。淳熙初屋圮，復僦，越丁酉乃入。己酉，司直簿以宸筆入，嘉定壬申，雖斷刑吏亦使入。於是寺所拓地廣矣。先是，營造事皆屬役臨安。至戊寅，楊卿汝明即大門內列詔書碑，遷明清堂，葺卿所居，重立少、斷刑屋，費始取諸寺，不以諉府。癸未，曾卿煥又新敕庫岸獄及其屬之廬十有六，再葺卿居，費乞諸朝，亦不以諉府。此先後易置繕修之大略也。【略】司直程宏圖記題名。天象有星曰大理，古者以更廷尉名，示警也。卿在漢唯長，魏置少以貳焉。正丞本商、秦官，司直、評事、主簿，迺因漢魏後齊所置，俱其屬也。國朝之制，左則斷刑，有若直評，按法詳斷，丞議正審，右則治獄，有若丞顓推劾，簿掌案籍，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之。肆駐蹕於此，沿革匪一，厥今卿弗常置，率以少卿對掌。一正二丞八評，詳斷議審如故，隸於左；又二丞分鞫，二推增一正以聽成辭，隸於右。簿通稽左籍，直兼糾右違暨臧罰之事，皆止一員。惟建置周密罔有闕，是宜咸盡乃心已。異日選掄多尚法理之士，屬者欽恤有加，畀付愈益嚴，非通經議古，忠厚明清者不以居守。厥官能上叶星象，無負聖天子，顧不休哉！凡庀事後先歲月宜有攷，比嘗縣蔀，木刻所紀，僅自隆興改元始。毗陵吳公，廣漢章公，乃克更勒堅珉，益搜廣中興以後姓氏，悉登載之，且俾來者，得以敍列左方，用咸託不朽。淳熙十有一年，歲次甲辰，夏六月甲子。

明清堂　在卿廳之左，為寺官會議之所，前有池。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諸寺》 大理寺，在仁和縣西。設卿少、丞簿、評事、司直之官、及治獄、都轄、推吏等，家屬皆居于寺內，以嚴出入之禁，掌朝廷刑棘廷尉之職，按法斷刑，治獄推劾等事。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大理寺》 宋初置判寺事一人，兼少卿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行，卿一、少卿二、正三、推丞四、斷丞四、司直六、評事十有二、簿二。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四《京朝文官考・大理寺》 宋大理寺同唐。初制：判寺事一人，兼少卿事一人，皆以京朝、兩制以上官充。詳斷官八人，以京朝官充。元豐新制行，設卿一人，少卿二人，正四人，推丞四人，斷丞四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掌折獄祥刑之事。凡天下奏劾、命官、將較及死囚以下以疑請職覆讞，左斷丞、司直、評事詳斷

之，推丞議之，正審之。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官物應追究者，隸右斷丞專推鞫，以評事、司直與正為斷司，以推丞與長貳為議司。南渡後，裁正、丞以下諸員。

清・牛天宿《百僚官鑑》卷三《大理考略》 宋置判寺事一人，兼少卿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六《刑官》 大理寺分二廳，左斷刑，右治獄。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歷代刑官考下》 按：魏、晉以降，刑官各史志具載，而其制度則唐、宋為詳。【略】自魏、晉下迄唐、宋，尚書品秩漸尊，而仍屬於尚書省，折獄詳刑仍歸大理，其制大抵皆祖於漢，損益無多。後齊大理始置少卿，隋用其制，唐、宋仍之，此與漢制以廷尉一人主刑獄者為少異。後周志存復古，多仿《周官》，則與漢制不相同矣。

又《獄考》 按：《哲宗紀》紹聖二年秋七月，詔大理寺復置右治獄，《職官志》亦在二年，《刑法志》作『三年』，恐有誤。宋初，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神宗始命官起寺，元祐罷之，紹聖復，自是大理終有獄矣。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三《秋官沿革》 宋大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兼少卿臺。熙寧九年，置卿一、少卿二、丞四。建炎三年，並省寺監，而大理如故，省卿，而斷刑、治獄、少卿各一員。【略】

宋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元豐五年，刑司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為斷司，丞與長貳為議司，凡斷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過議司覆議。建炎並省，斷治獄寺正各一員。

登聞檢院

綜　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錄》卷三〇 （太平興國九年秋七月）庚申，詔改匭院為登聞院，東延恩匭為崇仁檢，南招諫匭為思諫檢，西申冤匭為申明檢，北通玄匭為招賢檢。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司》 以匭院為登聞院，太平興國六年改置。咸平四年，改登聞院曰登聞檢院，改鼓司曰登聞鼓院。自是匭函遂廢。

天聖間，於登聞檢院、鼓院各以匭函為檢匣，凡言大事、朝政闕失或訴冤未辨者，悉令投檢匣以進，即言涉奇邪，無得通聞。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 雍熙元年，改匭院為登聞檢院。東延恩匭為崇仁檢，南招諫匭為恩諫檢，西申冤匭為申明檢，北通玄匭為招賢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雍熙元年秋七月）庚申，改匭院為登聞檢院，東延恩匭為崇仁檢，南招諫匭為思諫檢，西申冤匭為申明檢，北通玄匭為招賢檢。仍令諫院依舊差諫官一員主判。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秋七月）己未，詔詣闕訴事人，須因州縣理斷不當，曾經轉運使訴理月日，鼓司、登聞院乃得受。

又 卷六五 （景德四年五月）戊申，詔以鼓司為登聞鼓院，登聞院為登聞檢院。命右正言知制誥周起、太常丞直史館路振同判鼓院，樞密直學士、吏部侍郎張詠判檢院，檢院亦置鼓。先有內臣勾當鼓司，自此悉罷。諸人訴事，先詣鼓院，如不受，詣檢院，又不受，即判狀付之，許邀車駕，如不給判狀，聽詣御史臺自陳。先是，上謂王旦曰：『開廣言路，理國所先，而近日尤多煩紊。車駕每出，詞狀紛紜，洎至披詳，無可行者。』故有此更置焉。起，鄒平人也。

上嘗謂近臣曰：『登聞院每進疏，有言機密而狂妄者，皆付京府鞫罪。前日一僧即處徒坐，昨日一僧乃以疾為解。當諭有司常加察舉，無令駢日之內同罪異罰，以疑於衆。』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登聞檢院。【略】國朝雍熙元年，改匭為檢。七月，改匭院為登聞，仍依舊諫官一員判院。景德四年，改為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建炎三年專隸諫院。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四《登聞檢院》 唐置匭。國朝太平興國九年，改匭為檢，東延恩曰崇仁，南招諫曰思諫，西申冤曰申明，北道玄曰招賢，改匭院為登聞院，院在宣德門東廊之北。景德四年五月，改為

登聞檢院。是月，勅如急速文字晝時進入，常程文字一例每五日一次，於檢内通進。天聖七年，上因讀《唐史》，見匭函達下民冤枉之事，乃謂左右曰：『天下九州之大，豈無冤枉之人，若至京師檢院、鼓院雪者，必是州縣官吏、提點刑獄、轉運使不能理雪，又若不為申理，則赤子無告矣。』乃置匭函，仍專命御史中丞為理檢使，應諸色人陳奇巧法術、邪妄干正道事不得上，言及常程公事自原缺。人來體式令逐出官司，并鼓院收接外，如有指陳，原缺三字。事朝政得失，大段冤枉累經訴理未獲辨明，或事干機密，並許詣匭函投進，内委是急速文字晝時進入，其餘並每五日於檢内進納。如無，亦具單狀聞奏，如檢院進狀人稱冤濫沈屈者，晝時引送理檢使審問。

判院官一人，舊止舍人兼掌。淳化二年，始命他官判之，以方嚴見憚。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雍熙元年）秋七月，命諫官領登聞檢院。改匭院為之，仍令諫院依舊差諫官一員主判。

又 卷六（咸平二年夏四月）選從臣兼知登聞鼓院。命工部尚書張宏、翰林學士王旦兼之，慮壅蔽也。

又 卷七（景德四年五月）置登聞鼓、檢院。時車駕每出，詞狀紛紛。詔以鼓司為登聞鼓院，登聞院為登聞檢院。諸人訴事，先詣鼓院，如不受，詣檢院，又不受，即判狀付之，許邀車駕。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雍熙元年七月）七月壬子，改匭院為登聞檢院。

又 卷三（景德四年五月）戊申，以鼓司、登聞院為登聞鼓、檢院。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太平興國登聞院》 唐置匭。太平興國九年即雍熙元年。七月庚申，十二日。詔改匭院為登聞院，命諫官領之。東延恩匭為崇仁檢，南招諫匭為思諫檢，西申冤匭為申明檢，北通玄匭為招賢檢。【略】景德四年五月戊申，改登聞院為登聞檢院，亦置鼓在宣德門南街東廊，院在鼓院之西。天聖七年，上因讀《唐史》乃置匭函。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院官額》 檢院，隸諫議大夫，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表奏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皆受以通達。凡進狀者，先詣鼓院，若為所抑，則詣檢院。淳化三年，置理檢院使，以知制誥錢若水領之。至道三年，廢。真宗景德四年，改為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建炎三年，專隸諫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登聞院》 唐置匭，雍熙元年改匭為檢，東延恩曰崇仁，南招諫曰思諫，西申冤曰申明，北通玄曰招賢，改匭院為登聞院。【略】景德四年，改登聞院為登聞檢院，亦置鼓，在宣德門南街東廊，院在鼓院之西。天聖中，詔以御史中丞專領理檢院。太祖乾道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應諸色進策人，並須事關利害，情絶虚浮，益國便民，言直事當者方可為策，即不得亂引閒詞。其所進事條，仍不得過五件已上。如是已經曉示不行者，亦不得再有投進。宜令匭院候有進策人分明曉示，先取知委文狀及通指安下處所，方得投匭。如有違越，並當劾斷。如是本官官吏不切曉告，當行朝典。其餘申冤論事，不在此限。亦不得謄越，須曹經本處論訴，不與施行，有偏曲者，方得投匭。』太宗太平興國九年七月十二日，詔改匭院為登聞院，仍全諫院依舊差諫官一員判院。雍熙三年九月，户部郎中張去華請應機巧技術不干正道之人，令登聞院不須引對。從之。端拱元年七月，虞部郎中張佖言：『遠近士庶小有訴訟，即詣鼓進狀，追捕證佐，干繫搔擾。亦有幸民作孽，狡吏挾私，遂致州縣之官因循，不修職業。慾望自今除官典犯贓，祆訛劫殺，灼然抑屈，州縣不治者，方許詣登聞院。仍付所司略問審實，須至按鞫，始與命使推窮。自餘越訴，並準舊條施行。』從之。二年三月，詔登聞院、鼓司應訴田宅婚姻之類，一準新令施行。淳化二年四月，知制誥畢士安請特差司諫、正言一員判登聞院事。詔以右正言洪湛領之。登聞院舊舍人一員兼掌，至是始命它官。五月，置理檢院於乾元門之西北廊，以知制誥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六月，詔：『自今詣鼓人所進狀，委判院官躬親看詳。如別添改，即並進狀人送樞密院，無使邀滯。』十二月，理檢院言：『鼓司送到進狀人，若非大段冤沉，止是因事諍論而越訴者，望勒還本州。君區斷不當，即許再來陳訴。』從之。至道元年三月，詔：『登聞院有稱負屈進狀人，依鼓院例印縫，引送理檢院。』六月，勾當登聞院、殿直程峻言：『前開封府推官劉可濟先犯罪除名，累詣院投狀，乞引見叙理。先準勅命，應除名責降人叙理，不得收接文狀。其人繼日在院前，發遣不去。

竊緣在京似此等人甚多，慮遞相効倣。欲望自今應除名責降、勒停人未經恩雪，不得於登聞院及鼓司投狀。」詔：「自今應除名、責降、停在人，如只是乞叙理者，不得收接文狀。內有訴屈者，即送理檢院，令取刑部、大理寺元斷公案照證，是實有冤枉，即得具事由申奏，如引無冤枉，即報登聞院、鼓司不得收接。」二年三月，理檢院言：「檢會勅文，發聞院、鼓司除常程公事依舊施行外，如有稱冤濫沉屈者，盡時引赴理檢院，收結罪文狀引見。如涉虛誑，便仰曉示不行。今據鼓司送到進狀人多是援赦恩訴理，當院看詳，未合得前項勅文，不敢申奏。望下鼓司、登聞院，自今子細看詳，如實負冤沉者，送赴當院。」從之。七月，詔令諸州吏民詣鼓司、登聞院訴事者，須經本屬州縣、轉運司，不為理者乃得受。三年二月，鼓司、登聞院言：「自來兩司各得廊屋二間，在內廊西、東。今緣官員應在司，今乾元門西北廊有舊廨宇五間，欲請占為視事之所。」從之。五月，命太子中舍王濟勾當鼓司。鼓司舊上內品許懷遠與殿直程峻二員勾當，至是省峻而命濟，如用朝臣也。六月，詔：「自今詣鼓司論告機密者，即時引送樞密院，不須更取詣實文收。」十二月，詔：「鼓司應投進物色，除近臣遺奏外，餘不得受。」真宗咸平二年三月，詔：「臣僚著述文字，許于閤門反鼓司投進。朕當親覽，以擇材能。如文理稍優，仍令兩制銓簡以聞。」閏三月二十日，詔：「鼓司自今除進策、獻書、上表、披訴及常程公事，即入檢進呈。其論訴公事狀內乞行推勘并進實封人，即更不隨檢，每日晝時實封投進。」二十六日，詔：「登聞院應進實封直言極諫人合押送樞密院者，並責逐人住止處，令遞相委保。」四月，詔：「昨以時雨稍愆，物情微鬱，俾緩刑而申命，思闕政之有聞，遂降詔書，徧行詢訪，封章有取，尋已旌酬。近者如聞閭巷之徒靡閒軍國之事，顧文傭筆，假手他人，浸長澆浮，須行禁止。宜令鼓司、登聞院，自今更不得收接。」是月七日，命工部尚書張宏、翰林學士王旦兼知登聞院事。慮獻封者有所壅蔽故也。三年七月，詔：「幕職州縣官及在京諸色人陳訴，並令于鼓司、登聞院投狀。」五年三月，詔鼓司、檢院：「諸色人投進辭狀，合係收接，其中些小誤使文字、不妨事理者，不得退廻。」十一月，詔登聞院主判官不得於本院接見賓客。六年正月十五日，登聞院言：「乞今後除實封及申雪屈沉、告論公事外，其餘閑雜僥求文收更不收接。將所退詞狀抄節事目，於日奏內別開坐一項退狀緣由。」從之。景德元年四月，詔檢院：「自今追官、停任、責降、貶配、逐便人經赦乞叙用者，或稱曾經刑部不蒙引見，或稱赦文雖不皆說，有例合得思澤，若已曾進狀者，不得再接。如實核叙用，為有司抑屈，明有指論，乞行推勘者，責結罪審狀，方得收接。」二年四月，詔鼓司、檢院：「諸色人進實封表狀，不述事由者，委主判官當面審問。如實係機密，即晝時進入。」四年五月九日，詔改鼓司為登聞鼓院，命知制誥周起、直史館路振同判。其登聞院改為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仍差內品陳彥通、張延壽分為兩院監門，不得關預公事。先有內臣勾當鼓司，自此悉罷。鼓院舊屋五間迫隘，遂益門西廊三間。檢院除舊院外，別於乾元門西北廊理檢使廨十間，後為兵部職方圖書庫，復為檢院。又於尚書省擇令史分掌之。文武臣僚閣門無例通進文字者并諸色人進狀，並須先經鼓院。除告軍機密事及論訴在京臣僚，即實封。如進入後與審狀異同虛妄，及夾帶他事，並科違制之罪。所論事重，依格勅施行。仍令進狀人別寫劄子，節掠要切事件，連黏於所進狀前。其餘所進文狀，並先拆開，看詳定奪。或要元本文字照證，速牒合屬司分取嗦。若事合施行，反所進利濟可採，便與通進。若顯有違礙，即當日內告示本人知委。如不識文字者，許陳白紙，據所論事件，判院官當面抄劄詣實口詞，准此施行。仍當日內據收接到所進文狀都數，逐件開具坐行與不行因而，具單狀以聞。若進狀並過白紙人稱鼓院看詳不盡情理，即許經登聞檢院進狀論，便仰檢院詳酌事理。若鼓院所定不行為當，即具不行緣由判押審狀，人收執。如鼓院所定不當，即具不當事件並完進狀繳連進呈。其收接到所進文狀，亦於當日內具都數開坐行與不行因依，單狀以聞。其披訴人若不即時判審狀給付，即許於御史臺陳訴。其有登聞鼓院、檢院委實行遣不當者，方得接駕及繳所判審狀披訴，當付所司勘鞫。如披訴得實，判鼓院、檢院官必行朝典。如是虛妄，本人科上書詐不實之罪。未經鼓院進狀，檢院不得收接；未經檢院，不得接駕，進狀者依依法科罪。文武官及諸色人不得用無各劄子，並具表狀投進。所乞留中不出，及乞隱落姓名，作訪聞內降行遣者，今後並降付所司，明具於行。珍禽異獸、妖妄文字及諸般進奉并書札、藥方、圖畫、功名德等並不得接駕，及詣登聞鼓院、檢院投進。內妖妄文書，晝時勾喚司天監官一員看驗。委是妖妄，即對本人焚毀。如不

係集斷文書，即取責分付。舉人、僧道、草澤諸色人等，如覩朝政闕失，并公私利濟，並許上言。其所業詩賦雜文及諸般撰述，不得投進，亦不得接駕進狀；如違，科違勅之罪。應代筆人增添情理，別入言詞，并元陳狀人本無枝蔓之言，而為代筆人誘引，委有規求者，其代筆人為首科罪。又民有詣登聞陳訴者，多稱已詣轉運使陳狀，不為收接。自今令諸路轉運使子細詳閱，合施行者，即時指揮；不合行遣者，判書審狀付本人，方許詣闕陳訴。」是月，張詠言：「文武臣僚并諸色人自作過犯，每至進狀，多以利見理訴為名，別求僥倖。欲望自今詣鼓院、檢院進狀者，先取自來有無過犯一本，連於所進狀前同進。所述過犯如有隱落，並當除名。又文武臣僚、三司、京百司人吏因罪勒停，進狀□赦叙用者，望令鼓院告示，文官歸刑部投文，使臣即歸三班院，三司、京百司人吏即歸本屬，檢赦行施。如稱檢赦不盡，方許執判狀經鼓院、檢院陳狀。」詔：「所責過犯狀內隱落贓私罪者，即科除名之罪，餘皆從請。」周起等又言：「諸色進狀人皆妄有僥求，自今望除軍機密事、指論在京臣僚及諸色人贓污、偷侵官物并事干人命，或自己實有屈塞等，其三司公人職掌並經三司陳狀，中書門下省、京百司人各經本司，倉場庫務即經提點諸司庫務及提點倉場所，諸班諸軍各經所管本司，在京並府界縣鎮諸色人並經開封府或府界提點。」詔：「內有差遣及抽借往別處者，並於元屬司分陳狀。如不知元犯因依，即與勘會施行。餘從其請。」起又言：「進狀人係常程公事者，或值日晚，引進不及，望權送軍巡寄禁具聞奏。仍請令皇城司差親事官四人赴鼓院引接詞狀。又諸色人進狀，除旨論軍機密事及指論在京臣僚，自餘文狀，並寫兩本，將詣鼓院。內有合退廻者，當日將一本退與本人，一本即次日進納。如係通封，即將一本依舊進呈外，餘一本亦次日進入，仍乞留中。其過白紙人取到口詞，亦依此例。」詔：「除留乞留中者並降付中書，餘皆從所請。」七月，路振言：「先准五月十八日勅，諸色進狀人委逐路轉運司看詳，如不合行遣，即取審狀判書付本人。自降敕後，尚有詣院陳狀者，皆無轉運司判書文字，欲望自今令諸路轉運司收到詞狀，分作三項：一項具已結絶人數姓名，一項具見行遣次第，一項具判書審狀數目因依，並次月上旬申奏，委銀臺司看詳。或有行遣不當，並令駁疏。」從之。十九日，詔登聞檢院如急速文字晝時進入，常程文字依例五日一度於檢內通進。二十四日，詔登聞檢院日奏文狀並監門榜子並俱兩本，實封進入。大中祥符三年八月，詔：「自今進狀，值日晚或至夜者，除告軍機及指論在京臣僚，事干人命，晝時通進，其餘並次日施行。其當日所進文狀并奏目及次日連副本狀並依舊外，其次日奏目兩本更不寫進。」六年十二月，詔軍頭司：「應接駕進狀人曾經檢院進狀，如稱不盡情理，再令檢院看詳。如顯是妄有指陳，令判院官于審狀後具不行緣由，仍令今後不得妄進文狀，判書給付本人收執。或再來接駕進狀，如所定不行為當，即送開封府勘斷。」九年三月，登聞檢院言：「軍頭司送到接駕進狀人故岳州刺史史韶孫立兩次接駕，不執檢院判憑。據史立稱，累經檢院進狀不接。及行審問，乃是止經鼓院，未經檢院。蓋兩司各稱相近，人不能辨，其史立已蒙送開封府勘鞫。竊慮今後進狀之人有恃蔭故違條貫，不執判狀，直便接駕者，望令軍頭司送開封府劾罪。如再犯者，配遠處衙前。三犯者，依法科決訖，編管如前。」詔：「自今進狀人令檢院分明讀示榜文，各令知委，貴免枉陷刑憲。仍取知委狀訖，給付判憑。」天禧二年正月辛亥，禮部侍郎王曾判檢院。四年二月，同判鼓院魯宗道言：「準條，凡論臣僚不公事狀，即時封進。近日以來，多有以州縣尋常細務煩瀆朝廷。今請應言受賕踰違以上罪者，即許實封論訴，自餘皆須通封。」詔：「自今後顯有贓污踰違事狀及告衆者，即令實封投進，違者罪之。」五月，詔：「登聞檢、鼓院手分自今於京局百司選差正名祗應，及三年者與減一選，即不得抽承闕人。」仁宗天聖元年九月，詔：「自今諸色人詣登聞鼓院妄進文狀，稱內中肉骨肉者，便令送開封府枷項取勘，依法斷遣。」七年，上因讀《唐史》，見匭函達下民冤枉之事，乃謂左右曰：「天下九州之大，豈無冤枉之人。若至京師檢院、鼓院理雪者，必是州縣官吏提點刑獄、轉運使不能理雪。又若不為申理，則赤子無告矣。」乃置匭函，仍專命御史中丞為理檢使。閏二月二十三日，詔曰：「朕纂紹丕圖，憂勤庶政，恩下情之盡達，期讜議之必聞。洪惟祖宗，誕開言路，援稽典制，具在攸司。是用遵行，或恢先烈。其登聞檢院依舊外，宣置理檢使，匭匣為檢匣。應諸色人除奇巧技術邪妄不干正道事件不得上言，及常程公事自依久來體式，令逐處官司、鼓院收接外，如有指陳軍國大事、朝政得失，大改冤枉累經訴理未獲辨明，或事干機密，並許詣檢投進。內委是急速文字，晝時進入。其餘並依例五日一度

於檢内進納。如無，即具單狀以聞。如檢院、鼓院進狀人有稱寃濫沉屈，及為鼓院、檢院遲滯者，晝時引送理檢使，子細審問。餘依太平興國九年七月十二日敕施行。」三月六日，詔：「近於鼓、檢院側別置理檢院，以御中丞王臻充使。應諸色人詣鼓院、檢院投進文字，逐處官吏妄有邀難，不晝時收接，即許詣理檢使所，具住滯不收接因依以進，其鼓、檢院官吏當行嚴斷。内干機密公事，理檢使亦不須審問。」二十一日，判鼓院吳遵路言：「進狀人狀内多有揩改添注文字，準先降敕命，並令廻換，慮成住滯。今請揩改處係要害事節，即令退換，自餘並用本院印訖進入。」從之。六月辛卯，命晏殊等看詳轉對章疏反檢院所上封事，類次可行以聞。八月，詔：「昨降敕命，應諸色人凡有指陳軍國大事、朝政得失、大段寃枉，累經訴理未獲辨明，或事干機密，並許詣檢院投進。近來所進文字多不應得敕命，宜令登聞檢院，自今詣檢院投狀人，須應得敕内許指陳名目，方得投進。如進文字却有不同，並當嚴斷。仍先取詣實審狀以聞。」八年八日，詔：「民有詣檢院進實封者，多是争論遠年婚田公事，累經諸處斷遣者。自今令檢院，應有進實封，先責文狀。如實有枉寃，不係婚田，即得收接。其有事論婚田公事，並令依例於鼓院進狀。」九年六月一日，詔：「登聞鼓門、檢院無得輒受諸行軍副使、上佐、文學、參軍奏狀。」時有妄求恩澤，至起訟者，因有是戒。景祐元年二月六日，中書門下言：「檢會近日有諸色人詣檢匣進狀，妄稱軍國機密，多是希求身名。今後如依得先降敕文即收接，仍敢責審狀一處連。」從之。六月十七日，御史中丞韓億言：「準敕，取勘鼓司官吏不合收接馬季良乞致仕文狀。切以朝廷比置鼓司，蓋使人申理寃枉，豈未經奏御，便許退還？其鼓司官吏更不取勘。」仁宗以韓億即合具奏取旨，不合擅納敕書，特釋之。仍取勘鼓司官吏。法寺言，登聞鼓院李晟當贖金，詔亦釋之。慶曆五年五月十三日，詔登聞鼓院今後不得收接蠻人文狀。以溪州彭仕義等差人賫狀求進，帝令實封，於樞密院送納，乃有是詔。《兩朝國史志》：登聞檢院：判院官一人，以帶職郎官以上至兩省充，凡檢有四：東曰崇仁，南曰思諫，西曰申明，北曰招賢。凡機密章奏及上於鼓院而為所抑者，咸受而達諸朝。令史二人。登聞鼓院：判院官二人，以帶職官朝官或卿監充。凡四方官吏、士民寃枉封牘，咸受而奏之於中，以達萬人之情。監鼓内侍一人，書令史二人。理檢使一人，以御史中丞兼領。吏民以寃自伸於檢、鼓院而不為達者，以時上聞。典二人，天聖七年置。其登聞檢院匭函改為檢匣，如揮陳軍國大事、時政得失，並投檢匣，令晝時進入，常事五日一次進之。其稱寃沉屈而檢院不為進狀者，並詣理檢使審問以聞。時上封者言，自至道中廢理檢院，而朝廷得失、天下寃枉寢不得上聞，故復置使以領之。神宗熙寧三年七月，登聞鼓院言：「當院每日投進官員及諸色人詞狀並摺角實封，並依自來體例，寫兩本事目子，于通進司投下。欲乞依請處投進實封體例，更不于目子上開説事宜，只據道數，關報通進司投進，免致漏泄。」從之。

哲宗元豐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即位，未改元。以登聞鼓院闕歸中書省，三年為任。元祐三年十一月四日，三省言：「今裁定登聞鼓院、檢院並中書省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中興之初，因舊制置局于闕門之前。舊在宣德門外，隸門下省。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四日，詔置檢、鼓院于行在便門之外，差官權攝。建炎三年，專隸諫院。監官舊額二員，以文臣充。常除一員，舊稱判官。今從臣僚之請，改稱監院。主管檢匣内侍一員。舊制：檢匣一座，攴擎四人，今親從官充。今不差置。今以手分三人，舊有書寫人一名，今不差。掌收接命官、諸色人接進機密軍國重事、軍期、朝政闕失、論訴在京官員不法及公私利濟之事。今權以小匣一面，差承送親事官擎背，以匣投進文字。鼓院置監官，及稱謂如檢院之制。手分二人，書寫人二名，掌大禮奏薦勅斷及致仕遺表已得旨恩澤，試換文資，改正過名，陳乞再任之事。舊設諫鼓一面，置看鼓及下奏共二人，以三省大程官充。今並不差置。以承送親事官役進文字。兩院關官，許互權。全闕，即上諫院，從朝廷差官云。四年九月二十日，詔：「應四方士民訴寃論事，自來經檢院投進文字，雖狂妄詆訐，未嘗加罪。今許齊賢、王師昊乃敢揭榜通衢，喧突關門，所言略無可採，意在鼓惑即衆，理合懲戒。已施行外，今後諸色人陳獻文字，並于檢、鼓院不得少有邀阻，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時宰執進呈越州勘到岢嵐軍狂人王師昊怪妄惑衆事，上曰：「必是狂易，可只送鄰州編管。朕大開言路，鼓、檢院進狀，日關聽覽，言有可採，至命以官，言或不當，雖斥朕躬，亦置而不問。至於狂惑誕衆，不免略須禁止。卿等可以此意曉諭民士。」故有是命。紹興三年九月六日，侍御史辛炳言：「近者手詔，以地震求直言。於在外大小之臣，孰不願盡己見，蓋與尋常投匭

事體不同。如太常少卿唐恕首能應詔，乃未免同衆人押出召保，伺候逐便，有虧禮意。乞今後行在職事及釐務官應詔及逐時依格目上書，並實，用公文印記，繳牒檢鼓院投進，不在召保、知在、逐使之限，仍令本院遵守施行。』從之。十五日，御筆以江陰軍進士李韜、蘇白上書，輒違詔旨，不詣檢院而伏闕，令臨安府差人押歸本貫，所上書令看詳。』上詔宰執曰：『朕於獻言者未嘗有所拒也，況韜等所言皆細務，非有詆訐之語，顧不當伏闕爾。向來靖康伏闕之風，皆李綱輩啟之，卒成變亂。令尚書省檢坐前後不許伏闕旨揮，出榜曉諭。』六年八月二日，詔：『登聞檢、鼓院並去替半年，方許差人。其已差下替人並見闕未到人，並別與差遣。或歸吏部注授之人，特依省罷法，與指射差遣一次，願就官觀嶽廟聽。』十年八月十七日，臣僚言：『伏見國家置儉、鼓院，所以廣言路，通下情也。祖宗求言之要，著在甲令，蓋有名件。遠方士人初莫之知，』往往肆瞽言，輒議國家大事，如登用大臣、謀任元帥之類。乞令檢、鼓兩司將甲令所載名件分明揭示，使之曉然，皆知朝廷延納之意在此不在彼。自今凡有獻陳，臣必與保人偕來，逐院監官躬親審之。如依得祖宗事目，即為進呈。』從之。十一年六月六日，監檢院王習言：『准詔，虞宰所進樂府，可令檢院給還。今後獻無益之言，不干政體者，檢、鼓院不得收接，仍令出榜曉示。切見自來投進文字皆係實封，官司無從檢察。其投進文字人多是書鋪保人同共商量。乞今後進狀與貼黃事目及審狀異同，將書鋪保人並送所屬行遣。』從之。仍詔不得因而別致阻節。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宣諭宰執曰：『檢、鼓兩院近日絶少論利害文字，恐有阻節，可下所屬檢察。』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户部侍郎王俁奏：『切見舊制，登聞鼓院，在正陽門南之西廊，院在門西之北廊，檢院亦相距不遠。大厦深嚴，密邇皇城，蓋所以增重其事，昭示四方。往者權臣擅朝，人情窃抑，不欲上聞，此官殆廢。是時官府治所無不增修，獨檢、鼓兩院雜於比屋之間，不過數椽，淺露狹隘，僅能指榜而已，殆非仰稱陛下通達下情之意。望申嚴所屬，討論舊制。』詔令工部措置。本部下將作監委官相視，檢、鼓院據臣察所請，移於正陽門外，切恐士庶疑惑，難於陳訴。欲乞各於舊址增展地步，重修蓋公廳、吏舍反入出門屋，以周圍墻。其左右民舍有礙，以其他隙地給還。從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右正言朱倬言：『臣聞設敢諫之鼓，置理檢之司。凡以通下情，達窃抑，故其實封條目，鼓院有八布，檢院有六，外此則通封投陳，約束周備。初鼓院，次檢院，次理檢，此其序也。若所陳與事目異，不得收接，此其法也。而兩院出未嘗服應元立事目約束，是至微杪之事，悉瀆嚴宸，有傷事體。望特加訓飭，凡與上項條目相應，次序不越者，方得收受。』又試給事中楊椿言：『近多有前執政大臣子孫或勳臣戚里之家干求差遣恩澤之類，臣恐自此日滋奔兢之風，有害廉退之義。望明降指揮，今後似此者不與施行，兼令下有司約束禁絶。』詔令諫院照檢、鼓條法看詳措置，中尚書省取旨。『今看詳兩院進狀條目，檢院係機密軍國重事，軍期、朝政闕失、論訴在京官員、公私利濟，許收接。鼓院係公私利濟、機密、朝政闕失、言利害事、論訴本處不公、理雪抑屈，論訴在京官員通封、大禮奏薦、勑斷、致仕遺表恩澤、已得指揮恩澤、試換文資、改正過名、陳乞再任通封許接。所有約束斷罪，非不詳備。蓋緣日近因循，並不舉行，是致將僥求差遣、希冒恩澤、坊場債負微杪之事一例收接。欲乞自今後令兩院官吏每遇進狀人，須管躬親審問。如委是依得條目，方得收接，若實封外面題寫與狀内所陳不同，依上書詐不實科罪。理檢院依此。』又臣僚乞進狀人次第經由理檢院。本院契勘：『在法，諸進狀初詣登聞鼓院，次檢院，次理檢院。又檢准《國朝會要》，祖宗時理檢院言：檢會勑文，登聞院、鼓院除常程文字依舊施行外，如有稱冤濫沉屈者，晝時引赴理檢院，取結罪文狀。如涉虚妄狂誕，便仰曉示不行。欲乞下理檢院，照應祖宗舊法。』從之。二十八日，登聞檢院言：『上書進狀人，自來召土着有居止之人委保，往往以獻陳公私利濟為名，其中多是夾帶論訴告訐及語言狂妄，不應上聞之事。比至追證，即行走逸，蓋緣所責保人甚輕。欲乞今後應上書進狀人如係有官人即召本色有官人；進士、布衣即召見在上庠生；僧道百姓召臨安府土著有家業居止之人，軍人召所屬將校各一人作保，仍令逐院籍書鋪户繫書保識，方許收接投進。』從之。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及位未改元。詔：『省部係政令之原，人吏它日出職，當在民上，所宜廉謹，以立基本。詢聞積習成弊，官員士庶理訴公事，必先沮抑。法雖可行，賄賂未至，則行遣迂廻，問難不已。若取永如欲，則雖不可行，亦必舞法，以遂其請。傳聞四方，何以率勸。自今有此等被抑之人，許詣登聞鼓院陳訴，當議重寘於法。其陳訴

人雖曾行賂，與除其罪。』隆興元年八月十四日，設登聞檢院、鼓院監官各二員，各減一員，以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條具併省，故有是命。【略】（乾道）四年七月十三日，檢院言：『檢會天聖七年八月詔：「昨降敕命，應諸色人凡有指陳軍國大事、朝政得失、大段冤枉累經訴理未獲辨明，或事干機密，並許詣檢院投進。近來所進文字多不應得敕命，宜令登聞檢院，自今詣院投狀人，須應得敕內指陳名目，方得投進，如進文字却有不同，並當嚴斷，仍先取詣實審狀以聞。」景祐元年三月六日，中書門下言：「檢會過日有諸色人詣檢匣進狀，妄稱軍國機密，多是希求身名。今後如依得先降敕文，即收接，仍取責審狀一處連進。」詔檢坐祖宗故事，令尚書省出榜於登聞檢院曉諭。十四日，詔：『諸色人詣檢院投進文字，已有指揮約束。如歸正人投進文字，並許收接，取責審狀。內有希求狂妄，亦依條斷罪。』八月十七日，監登聞鼓院翟畋言：『本院省記一司舊條例，收接四方士庶、命官、諸色人等投進文字通封實封狀，計一十六件。實封狀：公私利濟、機密、朝政闕失、言利害利、論訴本處不公、理雪抑屈、論訴在京官員，已上八項，並條摺角實封。不通封狀：大禮奏薦、敕斷、致仕恩澤、遺表恩澤，已得指揮恩澤、試換文資、改正過名、陳乞再任，已上八項，並通封。本院依得逐項事目，方許收接投進。本院於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內准尚書省劄子，勘會自來訴事，合詣登聞鼓院進狀。訪聞本院多以狀不如式及召保等退難留滯，不即收接，致訴事之人徑邀車駕唐突，顯屬未便。得旨，今後諸色人訴事，須先詣登聞鼓院進狀，本院官晝時點勘所陳事理，即時收接投進，不得非理沮抑退難。仍限三日，不候請實，出給告示，放令逐便。如不曾經由鼓院，往自唐突，依見行條法指揮科罪。今來登聞檢院條例，投進文字事目共止有六項：機密、朝政闕失、公私利濟、軍期、軍國重事、論訴在京官員。本院切見檢院未成大道四年六月內黃榜約束進狀人指揮已前，四方士庶往往將理雪冤抑及夾帶論訴告訐、語言狂妄，不應上聞文字，詐作公私利濟為名，實封投進。今來檢院已承黃榜指揮，門前張掛，致進狀人晝赴鼓院，投進文字。內有詞訴冤抑、請給恩賞差遣等奏狀，多是不曾經由次第，徑赴本院投進，今來若不收接，慮有違前項聖旨指揮。欲望朝廷詳酌，明賜指揮，行下本院，以憑遵守。』詔依檢院已得指揮，令尚書省給榜。七年三月三日，詔：『今後士庶進狀，軍國重事、朝政闕失、邊防機密、軍期重害、公私利濟、論訴在京官員，許於檢院投進。其餘應進狀訴事，並赴鼓院投匭。仰訴事人於狀前開坐經由官司結絕告示，令檢、鼓院官當面審實。仍令保狀內明言委保某人，陳訴某事，方許收接進入。如狀降付朝省，稍涉異同，並依條斷罪。若檢、鼓院失行點檢，官吏亦科違制之罪。如看詳所訴委是理直，即將前來理斷失當官吏，具名取旨行遣。』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司馬伋奏：『勘會進狀訴事，在法次第經由所行失當，方許投匭。伏覩太祖皇帝乾德四年六月詔：應諸色人進狀申冤論事，不得騰越，須經本處，不與施行及偏曲，方得投匭。及太宗皇帝至道元年七月詔令，諸州吏民詣鼓司、登聞訴事者，須經本屬州縣、轉運司，不為理，有司乃得授。照得日來詣闕進狀之人，有不經省部陳理，不候所屬結絕，有昨日詣都省陳訴，今日便行進狀者。及有未經諸處官司理斷，恣行騰越違戾。伏覩真宗皇帝景德二年四月詔：應實封表狀不述事由，委判官當面審結。如實係機密，晝時進入。又四年詔：應實封進狀，如進入後與審狀異同及夾帶他事，並科違制之罪。照得日來有爭競產業、理雪過名、陳乞恩賞、補敘官資之類，輒作公私利濟、軍期、機密，紊瀆天聽，委是欺罔。』故有是命。七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韓玉伏闕所上書。上問：『檢院收接文字皆先觀之乎？』虞允文等奏曰：『舊不如此，因今年三月內司馬伋申請指揮，令先審而後進。』上曰：『此指揮未盡善，且玉所訴刺字効用，非軍欺乎？』梁克家奏曰：『如訴張權，亦是在京官員。但檢院以為所問前後異同，故不收接耳。』上曰：『要是應得項自，院官沮之非是，罷免。』虞允文奏曰：『恐太重。』上曰：『可降一官，仍取檢、鼓院見行條令再與理會。』虞允文等奏曰：『容聞具取旨，行下敕令所別行修定。』十一月二十四日，檢、鼓院言：『本院收接進文字，職務至重，其人吏慮恐因漏泄傳播于外，及非理抑退，不為收接。今後遇有投進實封文字，輒盜拆窺泄傳報，事干幾密，重害者流二千里，非重害者徒三年，終事無害者杖一百。非理退所進文字，亦從杖一百斷罪。其因而乞取錢物者，依監臨主司受財科罪。』從之。淳熙三年七月十三日，約束書鋪進狀。既而執政言：『諸色人進狀訴理不實，自有條法。近來書鋪止是要求錢物，更不照應條法，理宜約束。』上曰：『書鋪家崇飾虛詞，妄寫進狀，累有約束。不若行遣一二人，自然知畏。可令刑部檢坐條法行下，檢、鼓院出榜曉諭。』四年九月十七日，令兩院照應格目收接論訴。既而臣僚言：『檢、鼓兩院，其建官之意雖均，

而所掌之事則異。比年寢有違戾，交互收接，至於論訴不平、陳乞恩賞之類。乞檢坐條法，申嚴行下兩院，照應格目，常均遵守。如有違戾，罰在必行。』從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登聞檢、鼓院書寫人各減一人，看管剩員各減一人。』以農宸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淳熙十六年七月三日，監登聞檢院黃灝言：『竊見四方婚田之訟，經檢、鼓院投進，行下有司，所宜即為予決。今乃多有經歷歲月，再三陳訴，迹涉煩黷，或事非寃枉者。乞令有司立為定式，應今後降出進狀，自所屬省部行下所委官司，所委官司行下州縣索案。及州縣將案申上，各限若干日。其案牘亦各隨多寡立限，使之看定。如有稽違，並令所屬省部檢察，按劾以聞。闒訟之人所訴無理，塵紊天聽，擾害善良，亦當行下科斷。如此則進狀施行，事加嚴重，於體甚便。』從之。慶元三年十月二日，司農卿、兼知臨安府趙師㒟言：『祖宗置檢、鼓二院，實古昔立諫鼓、嘉石之遺意。邇歲以來，頑狠之人公然騰越，至有事屬細微，巧詞飾說，一經所屬，不待施行，遽投檢、鼓，或徑伏闕，或邀車駕陳訴。匪獨輕法嫚令，褻瀆不恭，復有事涉虛妄，懼其章露，故欲撓蔑有司。檢、鼓二院自有明載條令，蓋謂經從次第所行失當及無所施行，方許投匭進狀。仍著令，諸進令詣鼓院，次檢院。如所行非理抑退，許連所判審狀，邀車駕陳訴。國家下情之通，可謂委曲詳盡。今乃無所忌憚，違戾日甚。乞下檢、鼓院，繼今遇詞訴，雖經由州郡、監司、臺部、朝省，已為受理而未予奪當否，或已結絕而無給到斷由者，不得收接。其有輒伏闕及妄邀車駕陳訴之人，並從臨安府照條科罪，所訴事不理，仍令刑部申嚴累降詔旨並前後所定條法，俾諸路提刑司遍牒郡縣，使人通知。』從之。同日，大理卿陳倚言：『棘寺近奉御寶封下進狀，理訴婚田等事二十六件，皆是監司州縣自可理斷者。其間有不曾次第經由官司，或雖曾經由，不候與奪，及有已經官司定斷，自知無理，輒敢越望天庭，進狀妄訴，於貼黃上旨定乞送大理寺，顯是全無忌憚。今後應有進狀訴事，乞從自來體例，先次降付尚書省，量度輕重，合與不合送司，取旨施行。』從之。五年正月二十九日，諫議大夫陳自強：『自備數諫列，檢、鼓二院雖在所隸，然不過日知投進名件。至於陳訴之曲直，施行之始末，理斷之當否，曾不預聞，有隸局之名，而無審究之實，甚非責任之本意。欲望明詔大臣，今後朝廷遇有施行進狀事件，即劄下諫院照會，俾得以隨事稽考。若所送官司理斷之不當，結絕之淹延，並許劾奏，以行責罰。或進狀人所訴虛妄，亦坐以上書詐冒不實之罪。庶幾檢、鼓二院不為虛設，而臣之職守亦不為虛領矣。併乞循舊制，應進狀訴事人並於狀前畫一開坐經由官司、結絕次第，仍令保人於狀內甘立虛妄罪罰，雖無斷由，聽與投進。如是則寃民得以伸雪，而闒訟亦不至於瀆聞。』從之。開禧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臣僚言：『國朝因唐舊制置檢匭，以通下情。天聖七年，仁宗皇帝頒降詔旨，凡有指陳軍國大事、朝政得失、大段寃枉累經訴理未獲辯明，並許投進。乾道四年，孝宗皇帝備舉天聖詔文，給黃榜下登聞檢院曉諭。近年以來，上書進狀者日益稀少，權臣畏人議己，沮抑下情，不令上達。今日朝廷清明，大開言路，乞檢照孝宗皇帝典故，令三省給降黃榜付登聞檢院曉諭士庶，凡軍國大事、朝政得失及事屬寃抑者，並許上書投進，本院官吏不得沮遏。如所言可行，即與施行；如不可行，亦與容納，庶幾下情皆得上達，亦可以為更化之助。』從之。嘉定三年十一月一日，臣僚言：『比來進狀全無犯律，皆不候所屬官司結絕，或雇倩代名，或隱下情節，以脫行遣，或恃此以凌轢承行官司，因求脫免。至若卑賤豪右之家，下及寺院，亦用管幹姓名，率然進狀。乞下檢院，自今遇有進狀，須本家合為狀首人並以次知首尾家屬，方許陳理，即不許管幹人出名。庶幾法不廢於上，情可遍於下。』從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臣僚言：『周設路鼓，立肺石，以達窮民。凡惸獨老幼之情，無日不徹于下。國家檢、鼓二院，實周制也。生民之休戚，軍國之利病，函封騰之，曾不崇朝，遂登睿覽。其視君門萬里，如在咫尺。二院隸於諫院，進收之見於施行者，尚書劄下諫院，使知清朝無壅之意，德惠優渥，可謂極矣。然愚民之狃頑亡賴者，第知欲快一己之私忿，不知仰瀆九重之至尊，有事理情法之不可行者，投進之詞源源不已，何其敢爾不憚煩也！乞行下檢、鼓院，應于進狀，並遵舊制，必先經鼓院，次經檢院，兩院互相関會。投進至三者，分明開說係第三狀，俾從省部詳與看詳。如情法未協者，令所屬亟行改斷，如元斷已當，初無可改者，即行告示。今後不許安有進狀或輒敢伏門，其有違者，酌情施行。庶幾既可伸小民之寃，復可為健訟之警。』從之。

又《登聞院鼓》　鼓在宣德門南街西廊，院在門西之北廊。舊日鼓司，景德四年改。掌諸上封，受而進之，以達萬人之情狀。判院官二人，以朝官充。監鼓內侍二人，令史二人。凡文武臣僚閤門無例通進文字，並

先經登聞鼓院進狀。未經鼓院者，檢院不得收接。建炎元年，因舊制置局於闕門之前。三年專隸諫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〇《職官考十四》 檢院。【略】宋雍熙元年，改匭為檢。東延恩曰崇仁，南招諫曰思諫，西申冤曰申明，北通玄曰招賢。景德四年，改為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仍差內品監門，不得關預公事。隸諫議大夫，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皆受以通達。凡進狀者，先鼓院，若為所抑，則詣檢院。外有理檢院使，今不置。始於淳化三年置理檢院於乾元門西北廊，以知制誥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至道三年廢。天聖七年，上因讀《唐史》，見匭函達下民冤枉之事，乃置匭函，仍專命御史中丞為理檢院使，以《分記》。中興之初，因舊制，置局於闕門之前，舊在宣德門外，仗隸門下省。建炎三年，專隸諫院。南渡以來，創治所於和寧門之下。紹興戊寅，復承平之制，移置居雙闕之左。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雍熙元年秋七月壬子）改匭院為登聞鼓院，東延恩匭為崇仁檢院，南招諫匭為思諫檢院，西申冤匭為申明檢院，北通玄匭為招賢檢院。

又 卷三三《孝宗紀一》 （紹興三十二年冬十月己巳）詔登聞鼓院毋沮抑進狀。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為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于闕門之前。

中興後，檢、鼓、糧、審計、官告、進奏，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充；亦有自郡守除者，繼即除郎。恩數略視職事官，而不入雜壓。紹興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遷侍御史。乾道後，相繼入臺者數人，六院彌重，為察官之儲。淳熙初，班寺監、丞之上。紹熙二年，詔六院官復入雜壓，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隨所隸。

論說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一《論差除多執政親戚》 門下侍郎孫固之子朴判登聞檢院。臣聞鼓、檢院乃天下訴冤之地，豈可使執政子弟為之？熙寧初嘗以宰相子曾孝寬判鼓院，是時言者以此論奏，即令罷免，而公亮陳乞監皮角場，此近例也。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卷二《檢鼓院看詳官》 置檢鼓院。仍置看詳官二員，簽其疑可行者。

此李綱言今日急務在通下情故也。國家自熙、豐、紹聖以來，言路不通久矣。蓋其黨籍之禁，鉗乎其前。御筆之法，束乎其後。人知言之未必有益而必禍，風俗浸成喑默，雖以靖康圍城之中，且有「城門閉言路開，城門開，言路閉」之諺。此詔一下，真足以回五六十年沮抑蒙蔽之習矣。

藝文

宋・項安世《平庵悔稿》卷五《九月呈運使盧檢院彥德字國華處州人》 法官歲事三靈格，九月八日大享明堂。山國林工萬寶成。虜使此時心暫展，麗樵高處眼增明。搴帷正在煎黃俗，綴席何妨伴茆傾。此會明年公莫問，賜來應有一枝榮。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五《行在所錄・賦詠［宋］任希夷〈檢院即事〉》 禁路風清飛蚤鴉，官卑難望紫宸衙。了無公事鉤簾坐，一本冬青落細花。

雜錄

宋・王栐《燕翼貽謀錄》卷一 唐有理匭使，五代以來無聞。太宗皇帝淳化三年五月辛亥，詔置理檢司，以錢若水領之。其後改曰登聞院，又置鼓於禁門外，以達下情，名曰鼓司。真宗景德四年五月戊申，詔改鼓司為登聞鼓院，登聞院為檢院，應上書人並詣鼓院，如本院不行，則詣檢院，以朝官判之。判院之名始于此。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申登聞檢院狀》 右，熹昨於今年六月蒙恩賜對，偶以足疾發作，更有口陳事理未得殫盡，嘗即面奏，乞許續具封事以聞。至今日久，未獲投進。茲者又蒙聖恩，輒敢撰到

奏疏一通，準式實封，遣人齎擎，詣闕投進，并述愚誠，懇辭恩命。謹具狀申行在登聞檢院，欲望依法施行。謹狀。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登聞檢院》 中興初，建於和寧門之下。紹興二十八年，移置麗正門外左右闕之南，左檢院，右鼓院。監官廨舍，皆在鼓院南。監院張叔振記檢院題名。國朝因唐之舊，設四匭以通下情，曰崇仁、思諫、申明、招賢，置匭院宣德門外之西北廊。既易匭為檢，又改為登聞院。景德四年，始改登聞檢院。檢函之置，蓋不但以達幽枉，亦堯鼓舜木、禹韶周肺石之意。大哉制乎！宜四方萬里猶一堂也。南渡以來，創治所於和寧門之下。紹興戊寅，復承平之制，移置雙闕之左。比年臺閣省寺之英，往往於此乎出，實儲才之地。舊設官二員，隆興改元，得旨省其一，故自趙彦博而下皆獨員。雖職清事簡，比它院無劇務，然九重明目達聰所繫，民之休戚、軍國之利病所由達，屏奇哀，進忠鯁，信抑枉，去壅遏，蔽以仰裨聖治萬分之一，則職業惟謹也。院故無壁記以見前人之名氏歲月，淳熙壬寅，長樂陳公曄到官，始索之故櫝，自紹興庚申迄其時，僅得三十四人，其間李文中之後，王述之前，又脱略六年，無所考之。自陳曄而後，至叔振承乏，又得十人。歲乙卯，毗陵守張公貴謨，今為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以書來諗曰：「題名碣可置乎？頃嘗庀職，請循它局例，輟奉以助鐫工。」僕曰：「事之幸會而成，固有時若此哉。顧冷局無所得石，迺求於畿漕而儤之，繇是前者有稽，後者有繼，院之闕典以備，而勵職抗志之士得以託名不朽云。」慶元二年五月。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登聞檢院續題名記》 前紀起紹興庚申，迄紹定壬辰，凡九十三年，自王君習至孟君點凡八十八人。石盡而繼之者未暇續也，陳君瑢始與陳君纘議鼜石為後記。惟古今之官不同，而登聞檢院者，本先王設鼓立木遺意，不已重乎！嘉定以來，當路諱言，箝結成風；天子患之。布衣某人詣匭上書，有司以休沐不即受，被譴右遷矣，然物情顧望，猶未丕變。於是英斷赫然，更化改元，舉相去凶，下詔求言。在廷之士，畢輸忠讜，下至草茅，人人知上意，封事輻輳，語或激訐，上亦不以為忤，親灑宸翰，申命近臣差擇而施行焉。於乎，聖矣哉！先朝夫人得言事，監門論新法，縣优議儲貳，諸生諫花石，若是者不可殫紀。上方脩祖宗故事，思救時弊，博通下情。君當是時，居是官，日闚天下章奏，豈無鄭俠、婁寅亮、鄧肅之流，其亟以告諸朝，表而出之，使後之人指君名氏而言曰：是能助端平天子開言路者。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通政司》 唐置匭使，院以正諫大夫、補闕一人充知匭使。天寶改獻納使，以御史中丞、侍御史為之。宋景德改為登聞鼓院，登聞檢院，即今通政之任也。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四《京朝文官考・通政司》 宋門下、中書兩省同唐。【略】又添設登聞檢院、登聞鼓院。檢院隸諫議大夫。

清・牛天宿《百僚官鑑》卷三《通政考略》 唐置匭使院，以正諫大夫、補闕一人充知匭使。天寶九年，改為獻納使，以御史中丞、侍御史為之。宋雍熙元年，改匭為檢。景德四年，改為登聞鼓院，登聞院即今通政之任也。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六院四轄》 登聞檢院、鼓院，始建于和寧，繼移于麗正左右闕庭作亭之南，左檢院，右鼓院。按唐舊制，設四匭以通下情，名曰崇仁、司諫、申明、招賢，遵體以使四方賢才便其上達。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六《登聞檢鼓院》 登聞檢院在左承天門外。初，仍唐制，為知匭使。雍熙元年，改匭為檢，後改曰登聞院。又移置鼓司於丹鳳門外南街北廊，以達下情。至道三年，命太子中舍王濟勾當鼓司。用朝臣勾當，自此始。真宗景德四年，詔改鼓司為登聞鼓院，登聞院為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院。判院之名始此。仍差内臣監門，不得關預公事。隸諫議大夫，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皆受以通達。凡進狀者，並先詣鼓院，若為所抑，則詣檢院。

登聞鼓院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八 先是，更置登聞鼓院及檢院，禁民越訴。有司以國家既受瑞行慶，會上元車駕出遊，訴事希恩甚衆，有司以違制論，悉從徒坐。上憫愚民不曉科禁，（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辛卯，詔自今邀車駕越訴者，令有司告諭而寬其罰。

又　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五月）戊辰，詔登聞鼓院自今勿收接蠻人文狀。以下溪州彭士羲等遣人齎狀求進，上令實封送樞密院，因有是詔。

又　卷三六一　（元豐八年十一月甲辰）以登聞鼓院、檢院闕歸中書省，三年為任。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登聞鼓院，國初曰鼓司，以內臣掌之，鼓在宣德門南街西廊。至道三年，命太子中舍王濟句當，鼓司用朝臣句當自此始。景德四年，詔改為登聞鼓院，命知制誥周起、直史館同判。掌諸上封受而進之，以達萬人之情。【略】建炎元年，因舊制，置局於闕門之前。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四《登聞鼓院》　國朝鼓在宣德門南街之西廊，院在外門西之北廊，舊曰鼓司，景德四年五月改今名。凡文武臣僚閤門無例通進文字者，諸色人進狀並先經登聞鼓院，除告軍機密事及論訴在京臣寮，即依例實封。如進入後，審狀有異同、虛妄及夾帶他事，並科遣，置之罪，所論事重依格勅施行，仍令進狀人別寫劄子，節畧要切事件連粘於所進，其餘所進文字並先拆開看詳定奪，或有原本文字照證，速牒合屬司分取索，若事合施行及所進利濟有可觀採便通進，若顯有違礙不可施行，即當日內告示本人。知委不識字者，許陳白紙，據所論事件判院官當面抄劄，詣實口詞，仍當日據收接到所進文狀都數，逐件開坐行與不行因依，具單狀聞奏。若進狀并遇白紙人稱鼓院看詳不盡情理，即許經登聞檢院進狀披訴，仰檢院詳酌事理。若鼓院所定不行為當，即具不具為當緣由，判押審狀與進狀人收執，如鼓院所定不當，即具不當事件併元進狀繳連進呈，其收接所進大狀亦於當日內具都數，開坐行與不行因依，單狀聞奏，其披訴人即時判審狀給付，即許於御史臺陳訴，其登聞鼓院、檢院委實行遣不當者方得接駕，及繳所判審狀披訴當付所勘鞫，如披訴得實，判鼓、檢院官必行朝典。如是虛妄，本人科上書不實之罪。未經鼓院進狀，檢院不得收接，未經檢院不得接駕進狀，違者依法科罪。

判院官二人，舊以內臣勾當。至道三年，改用朝臣，而未有主判之名。景德四年，始命左正言、知制誥周起，太常丞、直史館路振同判，以內品為監門，不得關預公事。監鼓內侍二人，令史一人。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景德登聞鼓院》　國初曰鼓司，內臣掌之，鼓在宣德門南街西廡，院在門西之北廊。至道三年，命中舍王濟掌之，始用朝臣。民有訴失猳豚者，上亦為聽決，且謂推此心臨天下，可以無冤民。咸平二年四月丙辰，嚴封事進入限。己未，選從臣張宏、王旦兼知登聞院，慮壅蔽也。景德四年五月戊申，改鼓司為登聞鼓院。院在宣德門西之北廊，命知制誥周起領之，掌諸上封受而進之，以達人情。判院二人，監鼓內侍二人，隸司諫、正言，文武官無例於閤門上封者，許詣鼓院進狀。登聞院為登聞檢院。天禧二年正月辛亥，禮部侍郎王曾判檢院。天聖七年閏二月癸丑，置理檢使以中丞為之，其登聞院匭函改為匣，時上封者言：『至道三年廢理檢院，而天下冤枉，朝廷得失浸不達。』上讀《唐史》，見匭函故事，夏竦因請復置使領。乙卯，以命中丞王曙。淳化三年五月置，至道三年十一月乙酉廢。六月辛卯，命晏殊等看詳轉對章疏及檢院所上封事類次可行者以聞。元豐改制，中丞始不帶理檢使。建炎元年六月四日壬戌，置院於闕門之前，行宮宮門之外，一云便門。從宰臣李綱之言也。三年，詔隸諫院。旬申理檢院名存實廢。乾道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監檢院李木請因名責實，詔後省議。給事中王曮等請進狀人沈屈者送中丞審問，中丞闕，付以次官，事體重者降付臺諫。閏七月十五日，從之。紹興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右正言朱倬言：『設敢諫之鼓，置理檢之司，以通下情，達冤抑故，實封條目，鼓院有八，檢院有六外，此則通封投陳，初鼓院，次檢院，次理檢，此其序也。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院官額》　鼓院，隸司諫、正言。宋初，為鼓司。至道三年，命太子中舍王濟勾當鼓司，用朝臣勾當自此始。景德四年，改為登聞鼓院，掌諸上封而進之，以達萬人之情。建炎三年，專隸諫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〇《職官考十四》　登聞鼓院【略】宋朝曰鼓司，以內臣掌之，鼓在宣德門南街北廊。至道三年，命太子中舍王濟勾當鼓司，用朝臣勾當自此始。景德四年，詔改為登聞鼓院，掌諸上封而進之，以達萬人之情，隸司諫、正言。凡文武臣寮閤門無例通進文字者，並先經登聞鼓院進狀，未經鼓院者，檢院不得收接。建炎元年，因舊制，置局於闕門之前。高宗即位於南京，召李綱為宰相，綱奏曰：『今艱難之際，四方休戚利害，日欲上聞，而士民之願效其智慮者尤多，而檢、鼓院猶未置，恐非所以通下情而急先務也。』三年，專隸諫院。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八三《烏台筆補・登聞鼓院》　宋朝鼓在宣德門南街之西廊，院在外門西之北廊，舊曰鼓司，景德四年五月改今名。凡文武臣僚閣門無例通進文字者，諸色人進狀並先經登聞鼓院，除告軍機密事及論訴在京臣僚，即依例實封。如進入後審狀有異同、虛妄及夾帶他事，並科違制之罪。所論事理，重依格勅施行。仍令進狀人別寫劄子，節畧要切事件，連粘於所進。其餘所進文字，並先拆開看詳定奪，或有元本文字照證，速牒合屬司分取索。若事合施行，及所進利濟有可觀採，便通進，若顯有違礙，不可施行，即當日內告示本人知委。不識文字者，許陳白昏，據所論事件，判院官當面抄劄，詣實口詞，仍當日據收接到所進文狀，都數逐件開坐行與不行，因依具單狀聞奏。若進狀并遇白昏人稱鼓院看詳不盡情理，即許經登聞檢院進狀披訴，仰檢院詳酌事理。若鼓院所定不行為當，即據不行為當緣由判押審狀，與進狀人收執；如鼓院所定不當，即具不當事件并元進狀繳連進呈。其收接所進文狀，亦於當日內具都數開坐行與不行，因依單狀聞奏。其披訴人即時判審狀給付，即許於御史臺陳訴。其登聞鼓院、檢院委實行遣不當者，方得接駕及繳所判審狀，披訴當付所司勘鞫。如披訴得實，判鼓、檢院官必行朝典，如是虛妄，本人科上書詐不實之罪。未經鼓院進狀，檢院不得收接；未經檢院，不得接駕進狀。違者依法科罪。判院官二人，舊以內臣勾當，至道三年改用朝臣。監鼓內侍二人，令史一人。

論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〇　（元祐五年）三月甲午，侍御史孫升言：『臣聞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蓋政事失於下，則天變見於上，如影嚮之應形聲也。伏見自春以來，雨澤愆期，聖慮焦勞，至誠惻怛，憂念元元，祈禱天地、宗廟、神祇，可謂至矣。然雲屢密而不雨，或雨而不能霑濡，未副陛下焦勞之意者，何哉？豈冤抑愁歎有所未伸，以傷天地之和氣耶？蓋匹婦銜冤，猶能致旱，況搢紳士大夫乎？竊見比部郎中劉宗傑，昔年因執政與御史協比，追攝宗傑繫獄，都省人吏希旨為奸，宗傑久負屈抑，一旦身居刑部，因見從初行遣不公案牘，恚憤不平，遂再三論列。雖事係大赦以前，緣宗傑剛忿，常罹繫獄之冤，不能隱忍，自謂今日可以暴露奸宄之惡。朝廷怒其如此，黜之郢州，又下御史臺差人押出。如宗傑一人，固不足惜，但自此陳訴六曹屈抑者，每指宗傑為戒，無復敢有再三陳奏者。而尚書省諸房，明有敕令：應公文申陳論訴六曹行遣不當，不得更付本曹，自合本房取索公案，考察當否，與奪結絕。臣訪聞尚書省諸房避見與奪行遣，都司不復檢察，往往卻付本曹取會，迂枉稽滯，至有經年不決者。受屈之人又不敢再有奏論，愁歎之聲盈於道路，天聽高遠，何由聞知？況尚書省乃天下訴訟取決之地，而稽違如此，何以副陛下至誠惻怛，憂念元元之意哉？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內外臣庶，應有曾經朝廷論訴冤抑，久未結絕者，仰具詣實因依，經登聞鼓院投進，並送兩制諫官，取索從初一宗行遣，看詳事理，疾速與奪，逐旋聞奏，庶幾伸雪冤抑，感召和氣，少副陛下焦勞之意，中外幸甚！』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登聞鼓院》　監院趙夢極記鼓院題名。職掌之有題誌，匪觀美也。沿流溯源，記久傳遠，目其人，知其政，使來者有所勉，亦官箴之一助也。今仕於朝者，凡百司庶府，皆得以姓名登諸石，獨鼓院闕此未講，豈以其位卑局冷，遂略而不傳歟？夫人赴愬於上，如水欲決，如火欲達，一或遏之，為害滋甚。其而勢易隔，情易壅，深山窮谷，遐陬僻壤，能裹囊竭蹷，奔走於官府之庭者，固甚難；而其窮民無告，懦夫不立，吞聲躑躅，能叫號於有司，以冀萬一之聽者，抑又甚難。今也無遠近，無強弱，操盈尺之紙，書平時之憤，曾不崇朝，即徹淵聽，視帝閽萬里，若咫尺然。此司鼓之官所不可廢也。國初領以內品，至道三年，易畀朝臣，以示崇重。景德四年，命諫官奉常為之主判，至今與檢匭同隸靜垣，祖宗之意微矣。夢極幺麽，濫吹是職，亦既數月，竊怪題誌之不立，姓字之無傳，是為闕典，乃得紹興丁卯而下二十有九人，哀而列之堅珉，蓋遠者莫克記也。在昔政良而火弭，獄決而雨注，否則飛盛夏之霜，亢東海之旱，致祥致異，捷若影響。有周哲王植路鼓，設肺石，汲汲於達民者，正為是爾！我藝祖朝雖一豭豚之失，猶得以聞，況大於此者乎？今日朝廷清明，當寧宵旰，軫念民瘼。為臣子者，宜恪恭廼職，以既厥心，視民隱憂，如切諸己，使情不壅於上聞，德易至於下究，是司鼓之責也，敢併以書。慶元五年四月。

藝文

宋・毛滂《東堂集》卷二《登聞鼓詩》　九重赤塗高如天，四海黔首

紛於蠭。衆蠭望天若無路，區區有意常能宣。乃知聽卑四聰達，萬里呻笑如郵傳。朝陽門外登聞鼓，鼓下章飛如急雨。一聲直墮勾陳中，誰言天門嚴九虎。江南小吏無技能，鼓聞餬口何云補。僕饑馬瘦曉徐行，官曹下馬初無營。解衣小睡須臾散，鼓亦十日無一聲。疑非官家設鼓意，細問乃復知人情。文昌相公眼如月，坐見萬里分毫髮。蒼生痛癢吾一身，與汝一家無楚越。有求徑投家丈人，鼓面蛛塵寄蕭兀。亦何道業冠皐夔，民得由之初不知。平生胸中醫國法，盡慶黃鵠為秀眉。力進唐虞作元氣，醒釀病酒何勞治。端知聽訟破癥痏，洞見五藏聊決之。造化昇平唯一筆，弼成堯舜垂衣日。墨客詩人慕響來，朱草嘉禾時一出。登聞終日何所聞，但聽清風頌聲溢。江南小吏未歸山，乞與居山相似閒。半饑終未免索米，飽飯亦復勝抱關。鼓稀有聲吏竊食，媿此無用毛髮斑。

宋・韓淲《澗泉集》卷一二《卷許鼓院入朝》 九華風物想依然，一隔星霜近十年。方喜因依二天庇，又看歸覲五雲邊。蹌蹌朝士推賢業，穆穆虛皇待奏篇。收取功名上臺閣，人間誰不羨登仙。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五《行在所録・賦詠・[宋]任希夷〈攝鼓院〉》 分曹正在壁門東，兼假猶慚兩院通。諫鼓無聲誰訟枉？匭函有疏為平戎。柳分御路曉煙碧，花遶宮牆初日紅。退食心閒了無補，西風吹影鬢如蓬。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五《登聞院箴》 蕩蕩帝堯，置敢諫鼓，下情上通，焉有壅者。豈若後世，不敢言而敢怒。堂上百里，堂下千里。君門萬里，何以言之。兩耳不聞，如百里隔。推此言之，萬里壅塞。登進厥民，殷所以昌。謀及庶人，周所以王。視民猶子，有道之長。秦師百萬，命將章邯。邯遣長史，請事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莫通。漢淳於公，郡國倉令。有罪麗法，少女上章。帝悲其意，遂除肉刑。秦漢寬嚴，觀此甚明。漢是以永，秦是以亡。有訴於君，如訴於帝。有請於吏，如謁於鬼。下情不通，不敗不已。仁哉祖宗，篤意軌函。臣詠臣起，是掌是判。渠如曩時，典以奄宦。雖俾抱關，事不與焉。仁宗聖訓，冤枉是悼。不為理雪，赤子無告。忠定臣綱，相我高宗。謂舜之聖，明目達聰。休戚利害，日欲上聞。惟士若民，願效厥忠。孰為急務，此院是先。民到於今，猶受其賜。微管夷吾，吾將左衽矣。故有天下者，毋曰我貴，不察憔悴；毋曰我明，不樂諫正；毋曰容納，説而不繹；毋曰招徠，從而不改。聞過則喜，改過不吝。院臣司徹，敢告圉人。

雜録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五 登聞鼓院，未知起於何代，因讀《唐會要》見顯慶五年有抱屈人齎鼓於朝堂訴，遂令東西都各置，登聞鼓自此始也。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六《辭免判登聞鼓院奏狀元祐元年八月》 臣今月二十二日，準尚書省黃牒，奉勑差臣兼權判登聞鼓院。臣不敢避斧鉞之誅，傾瀝悃誠，上煩天聽。竊以勸講之官，體宜專任。臣昨於六月中所進文字，論之甚詳，不敢重疊敍陳。伏望聖慈將臣前來文字，再賜省覽，惟求義理之當，不以臣微賤而廢其言。前件勑命不敢當受，伏乞特降睿旨，許令辭免。【略】

貼黃

自來鼓院官出入以時，若使兼領，遇講説日，或有急訴訟，必須留滯。伏望聖慈，特賜詳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七四《建炎進退志總序上》 上曰：「人主莫大於兼聽廣視，使下情得以上通，故舜明四目達四聰而天下治。今艱難之際，四方休戚利害日欲上聞，而士民之願效其智慮尤多。陛下即大位已踰月，而諫鼓院猶未置，恐非所以通下情而急先務者。」上曰：「屢語執政猶未措置，卿可便與施行。」余退，因批旨置登聞鼓院於行在便門之外，差官吏權攝。又請置看詳官兩員，於侍從職事官中選，應士民上封事陳獻利害，候降出，並付看詳官簽擬可施行者，將上取旨。又於省門置司，以受詞訴公狀。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二《登聞鼓院之始》 《資治通鑑》：「魏世祖懸登聞鼓以達冤人。」乃知登聞鼓其來甚久，第院之始或起於本朝也。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四《京朝文官考・通政司》 宋門下、中書兩省同唐。【略】又添設登聞檢院、登聞鼓院。【略】鼓院隸司諫、正言。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八《登聞鼓》　《筆談》言洛京留臺有舊案，言國初取索鹵簿法仗，報言：『本京鹵簿，因清泰間末帝將帶逃走，不知所在。』人傳以為笑。

今登聞鼓院，初供職吏，具須知單狀，稱：『本院元管鼓一面，在東京宣德門外，被太學生陳東等擊碎，不曾搬取前來。』正與此相類，皆可資捧腹也。

理檢院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司》　理檢司，淳化三年，詔於乾元門西北廊置復，唐制也。天聖中，遂置理檢使，以御史中丞領之。

宋・韓維《南陽集》卷一六《給事中充天章閣待制彭思永可依前權御史中丞充理檢使制》　敕：御史大夫官廢久矣，惟中丞實長其府事，非操行沈雅可儀於人，論議剛明不阿乎世者，惡能勝其任哉？具官某，質厚而有守，和樂而不流，器能足以任重，風迹可以起頑。往持御史之筆，見稱簡直；薦分使者之節，多所效正。夫入拜瑣闥，於古為重；進長憲府，如前之審。歷選於衆，無以易汝。朕欲紀綱之振修，號令之明慎，而疾夫流俗之人，襲苟簡以敗官，懷阿倚以事上。爾其為朕督察，以時繩舉，尚俾予治，毋愧於前人之休。往其懋哉！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　（淳化三年五月）辛亥，置理檢院，命右正言、知制誥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至道三年罷。

又　卷四二　（至道三年十一月）乙酉，廢理檢院。

又　卷一〇七　（天聖七年閏二月）癸丑，置理檢使，以御史中丞為之。其登聞檢院匭函改為檢匣，如指陳軍國大事、時政得失，並投檢匣，令晝時進入，常事五日一進。其稱冤濫枉屈而檢院、鼓院不為進者，並許詣理檢使審問以聞。時上封者言，自至道三年廢理檢院，而朝廷得失、天下冤枉浸不能自達。會上讀唐史，見匭函故事，與近臣言之，夏竦因請復置使領，上從其議。乙卯，始命御史中丞王曙兼理檢使。淳化三年五月，置理檢院，至道三年十一月乙酉廢。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四《理檢使》　國朝淳化三年，罷院，在宣德門外西北廊，鼓院之西，令登聞鼓司進狀。人有稱冤濫沈屈者，即引送理檢院審問。至道三年廢。天聖七年，置理檢使，以御使中丞充，匭匣為檢匣。詔於鼓、檢院側近別置理檢院。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九　（天聖七年閏二月）復理檢院。仍命中丞領使。時上封者言：『自至道三年廢理檢院，而下情浸不上聞。』乃詔復置。其登聞檢院匭函改為檢匣，如指陳軍國大事，並投檢匣，令晝時進入。常事五日一進；其稱冤濫枉屈而檢院、鼓院不為進者，並許詣理檢使審問以聞。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至道三年十一月）乙酉，廢理檢院。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九《官制沿革上》　（淳化三年）五月，置理檢院，命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略】（至道三年）十一月，廢理檢院。天聖七年二月，復之，以御史中丞王曙為之，從夏竦之議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理檢院》　淳化三年，又置理檢院，以兩省官判。淳化三年五月辛亥，置理檢院於乾元門之西北廊，以知制誥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今登聞院鼓司進狀，人有稱冤濫沈屈者，即引送理檢院審問。至道三年十一月乙酉，廢理檢院。【略】

（天聖七年）二月癸丑，以御史中丞領理檢使。中興初，置局闕門之前。紹興戊寅，移置雙闕之左。建炎三年，隸諫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登聞院》　淳熙三年，又置理檢院，以兩省官判。令登聞院、鼓司，進狀人有稱冤濫況屈者，即引送理檢院審問。至道三年，廢理檢院。【略】

天聖中，詔以御史中丞專領理檢院。【略】

（淳化二年）五月，置理檢院於乾元門之西北廊，以知制誥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六月，詔：『自今詣鼓人所進狀，委判院官躬親看詳。如別添改，即并進狀人送樞密院，無使邀滯。』十二月，理檢院言：『鼓司送到進狀人，若非大段冤沉，止是因事諍論而越訴者，望勒還本州，若區斷不當，即許再來陳訴。』從之。至道元年三月，詔：『登聞院有稱負屈進狀人，依鼓院例印縫，引送理檢院。』【略】

（至道）二年三月，理檢院言：『檢會勅文，發聞院鼓司除常程公事依舊施行外，如有稱冤濫沉屈者，盡時引赴理檢院，收結罪文狀引見。如涉

虛誑，便仰曉示不行。今據鼓司送到進狀人多是援赦恩訴理，當院看詳，未合得前項勅文，不敢申奏，望下鼓司、登聞院，自今子細看詳，如實負冤沉者，送赴當院。」從之。【略】

（天禧）七年，上因讀《唐史》，見匭函達下民冤枉之事，乃謂左右曰：「天下九州之大，豈無冤枉之人，若至京師檢院、鼓院理雪者，必是州縣官吏、提點刑獄、輔運使不能理雪。又若不為申理，則赤子無告矣。」乃置匭函，仍專命御史中丞為理檢使。閏二月二十三日，詔曰：「朕纂紹丕圖，憂勤庶政，恩下情之盡達，期讜議之必聞。洪惟祖宗，誕開言路，援稽典制，具在攸司。是用遵行，式恢先烈。其登聞檢院依舊外，宣置理檢使，匭匣為檢匣。應諸色人除奇巧技術邪妄不干正道事件不得上言，及常程公事自依久來體式，令逐處官司、鼓院收接外，如有指陳軍國大事、朝政得失、大改冤枉，累經訴理未獲辨明，或事干機密，並許詣檢投進。內委是急速文字，晝時進入。其餘並依例五日一度於檢內進納。如無，即具單狀以聞。如檢院、鼓院進狀人有稱冤濫沉屈，及為鼓院、檢院遲滯者，晝時引送理檢使，子細審問。餘依太平興國九年七月十二日敕施行。」三月六日，詔：「近於鼓、檢院側別置理檢院，以御中丞王臻充使。應諸色人詣鼓院、檢院投進文字，逐處官吏妄有邀難，不晝時收接。即許詣理檢使所，具住滯不收接因依以進，其鼓、檢院官吏當行嚴斷，內干機密公事，理檢使亦不須審問。」【略】

《兩朝國史志》：【略】理檢使一人，以御史中丞兼領，吏民以冤自伸於檢、鼓院而不為達者，以時上聞。典二人。【略】

上封者言：「自至道中廢理檢院，而朝廷得失天下冤枉寢不得上聞，故復置使以領之。」【略】乾道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監登聞檢院李木言：「今檢、鼓院雖隸屬諫垣，旬申理檢院，不過已放逐便人姓名。至於所訴之曲直詳悉，曾不與聞，則理檢之實廢矣。欲望陛下因理檢院之名，責理檢之實。」上問理檢院今尚存否，奏云：「理檢之名雖存，其實已廢。」上曰：「甚有補於治道。」今後省參照典故條畫。于是給事中王曮等奏：「本朝天聖七年始制匭函，專命御史中丞為理檢使。自元豐改官制以後，中丞御內始不帶理檢使。今檢、鼓院依政和門下後省令隸屬諫院，而御史臺猶存理檢院之名。檢、鼓兩院旬申，不過已放逐便人姓名而已，誠與元置理檢使本意不同。臣等今看詳，欲以檢、鼓兩院依舊隸諫院外，如遇進狀人稱冤濫沉屈者，引送御史中丞，子細審問。如中丞缺，即付以次官。內有事體稍重者，特旨降付臺諫，依給、舍擬定事理施行。」從之。閏七月十五日，宰執進呈畢，上論理檢院故事，因謂葉顒等曰：「朕常思祖宗創立法度，以貽後人。後世子孫不能保守，極可惜。」葉顒等奏曰：「祖宗創法垂統，亦甚艱難。子孫萬不能守，一旦失之可惜，誠如聖諭。」上曰：「創之甚難，壞之甚易。」蔣芾奏曰：「臣常記元祐三年進士第一人李常寧廷試策，破題四句云「天下至大，宗廟社稷至重，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壞之而有餘」，當時以為名言。」上曰：「誠為名言。」芾又奏曰：「所謂壞者，非一日遽能壞也。人主一念慮之間，不以祖宗基業為意，則事事放例，馴致敗壞。故人主每欲自警戒，常恐一念慮之失。如陛下憂勤恭儉，屬精政事，而於念慮之間常自警戒，雖古之聖帝賢王，用心不過於此。」上曰：「朕非獨自警戒而已，又且憂後世子孫不能保守為可惜。」顒等皆曰：「此乃國家靈長之憂，陛下之言至此，天下之幸，宗廟社稷之福也。」十二月四日，宰執進呈劉廷老投匭上封事云：「究目前之利病，應詔書之所求，而乃論訴劉才邵之子恩澤不當事，言甚猥細。」上曰：「此非上書本意。」蔣芾奏曰：「欲押歸本貫如何？」上曰：「如此甚好。」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至道三年十一月）乙酉，廢理檢院。

又 卷二六六《錢若水傳》會置理檢院於乾元門外，命若水領之。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八三《烏臺筆補・理檢使》宋朝淳化三年，置院在宣德門外西北廊鼓院之西。令登聞鼓司進狀，人有稱冤濫沉屈者，即引送理檢院審問。

訴理所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元祐元年三月）管勾看詳訴理所言：「看詳進狀訴理人若不立定期限，竊慮無以結絕。欲乞應熙寧

元年正月已後，至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訴理，並自降今來指揮日與限半年進狀。先從有司依法定奪，如內有不該雪除及事理有所未盡者，送本所看詳。』從之。始命看詳訴理在閏月四日。舊録云：先帝信賞必罰，十有九年。陵土未乾，劉摯建言許被罪者理訴，置司設屬，以故人人以冤自列。既揚先帝之失刑，欲示寬大，又收被罪不忠之臣，悉為己用，仍以先帝上賓之日為斷限。忠義之士，益以歎憤。新録辨曰：以謂先帝信賞必罰之所加，永不可息。又謂被罪者悉不忠之臣，永不可用，此非先帝之意也。其言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前者，蓋用哲宗踐阼大赦之日，許其訴理，而乃因其疑似，輒指為先帝上賓之日，非詔旨也。

又　卷三七三　（元祐元年三月）丙戌，看詳訴理所言：『見行看詳大理寺、開封府自元豐八年三月六日以前斷遣過因內降探報公事案款文字外，有御史臺上件年月日勘斷過者，請取索看詳。』從之。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己亥，看詳訴理所言：『應係內降探報公事，於法不合受理者，如內有情可矜恕，即逐旋具事理申奏。』從之。【略】

庚子，看詳訴理所言：『刑部等處送到官員諸色人犯罪進狀理雪公案，其間有一案干連數人，內有情犯一般者，並合一體施行。緣係不經進狀之人，故未敢便行一處看詳聞奏。』詔令一處看詳聞奏。【略】

看詳訴理所言：『本所胥吏雖行倉法，尚慮別有傳達漏泄，乞並依漏泄察案事條施行。』從之。

又　卷三八四　（元祐元年八月辛卯）右正言王覿言：『臣伏見今年閏二月五日敕，勘會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恩已前命官諸色人被罪，令今來進狀訴理，據案已依格法，慮其間有情可矜恕或事涉冤抑，合從寬減者，委官看詳聞奏。并今年三月十五日敕，應係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理訴，限半年進狀。臣竊聞自有上件朝旨置局以來，凡有情可矜恕，事涉冤抑，獲申雪者甚多。中外人情既知朝廷哀矜冤抑，故見今陳訴者未已，而旦夕半年之限將滿，竊恐疏遠銜冤之人，聞詔後時，未及自陳者尚衆。臣欲乞指揮下訴理所，更與寬展日限，庶幾銜冤之人皆得洗雪，可以推廣聖恩，感召和氣。』

貼黃稱：『檢會元豐公式令，諸赦書許官員訴雪過犯，自降赦日二年外投狀者，不得受接。即是常赦許官員訴雪，刑部猶限二年，若該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恩者，刑部自須至來年三月六日方不接狀，所有今來訴理所日限，欲乞依前項令文展至元祐二年三月五日終。如此則凡經刑部定奪不該雪除者，訴理所該看詳施行也。』詔展訴理所日限至元祐二年三月五日終。舊録云：先是，詔至元豐八年三月先帝上賓之日，議者切齒，姦臣欲彌縫其失，故又改焉。新録辨曰：前此訴理所事，截自哲宗登極大赦之前，既而赦後復有訴理者，故更展二年，此事甚明。以為先帝上賓之日，非也。自『先是』至『改焉』三十一字並删去。按展訴理限自是從王覿奏請，新録似未詳考，今明著之。

又　卷三八六　（元祐元年八月壬子）御史中丞劉摯【略】又言：『見今看詳訴理所，若於公案內見得冤抑或可矜事狀，即本所自可陳奏。其雖有冤抑可恤之情，衆所共知，而案內文致完密，非看詳所能見，如此獄者，若有司不能以事實上聞，則冤者無由可伸。臣待罪言路，義不可以避嫌自默，惟陛下酌情制事，毋拘常法，特與優加除雪，以示寬大，仍乞作特旨施行。』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壬辰）看詳訴理所言：『準朝旨取索元豐以來大理寺、開封府、御史臺斷遣過因內降探報公事，元犯斷遣刑名，看詳內有不合受理，情可矜恕者，具事理以聞。其殿前馬步軍司自元豐元年後應準內降公事案，未審合與不合取索看詳。』詔：『如因人陳訴，許取索看詳。』

又　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春正月庚午）詔看詳訴理所：『應元祐元年明堂赦恩以前內外官司所斷公事，情可矜恕者，並聽於元限內進狀訴理，依前詔看詳。』《政目》云，詔訴理所展至元祐明堂赦已前。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壬寅）御史中丞安惇言：『伏思神宗皇帝聖明妙用，固非當世俗儒之所能窺測，至於勵精圖治，明審庶獄，天下莫不知之。而元祐之初，陛下未親政事，姦臣乘時議置理訴，凡得罪於元豐之間者，咸為雪除。歸怨先朝，收恩私室，意者呼吸罪黨，用為己助。未審當時有司如何理雪，儻出姦意，不可不行改正。欲乞朝廷差官，將元祐中訴理所一宗公案看詳，如合改正，即乞申明得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詔蹇序辰、安惇看詳，內元狀陳述及理訴所看詳語言，於先朝不順者，其職位姓名，別具以聞。舊録『以聞』下云：正先帝刑法也。新本削去。元符三年六月十七日，龔夬奏罷此指揮。序辰先有是請，上難之。於是，惇復

建白。蔡卞勸章惇使必行。令序辰與惇及徐鐸同主其事。自後緣訴理被禍者，凡七八百人。序辰及惇實啟之。元符三年六月十七日云云，可考。曾布自敍云：『是月，屢見三省言，安惇既除御史中丞，遂乞差官看詳元祐中訴理文字，卻依元斷施行。既而取索到理訴者，凡八百九十七人。許將、黃履及葉祖洽等，皆因他人理訴，得還所展磨勘年月。三省以動衆，稍遲之，惇再章以謂：「聞廟論以人衆不可施行，惟其人數多，尤宜改正。此乃元祐人欲彰先朝濫罰之多也。」三省聚議，久之乃定。得旨，但令惇及序辰看詳，元訴狀詞及理訴所文字語言，有於先朝不順者，具姓名以聞。已而又言，令將親批聖旨翌日再進呈，乃下。衆皆稱其平允。此論本出序辰，序辰於前年作右史日，已嘗有章乞追改，上留中不出。今以付之，亦以杜塞其紛紛也。然猶乞別試所置司看詳，限半年結絕，尚有張皇之意。但已得旨如此，諒亦無以增加爾。』

又 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丁酉）三省言：『看詳訴理所奏：公案內陳述於先朝不順者，具職位、姓名聞奏。本所除已節次貼說外，今來照得有進狀內語言止係稱美元祐置訴理事，未審合與不合聞奏。』詔語言過當者貼說。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五 （元符元年六月）置看詳元祐訴理局。元祐初，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至是，中丞安惇言：『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所，凡得罪於熙、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已伸雪復改正或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訴理所》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四日，三省言：『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恩已前命官、諸色人被罪，今來進狀訴理，據案已依格法。慮其間有情可矜恕，或事涉冤抑，合從寬減者，欲委官看詳聞奏。』詔御史中丞劉摯、右諫議大夫孫覺看詳以聞。二月十四日，管勾看詳訴理所言：『看詳進狀訴理人不若立定期限，竊慮無以結絕。欲乞應熙寧元年正月已後至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訴理，並自降今來指揮日與限半年進狀，先從有司依法定奪。如內有不該雪除，及事理有所未盡者，送本所看詳。』從之。八月六日，右正言王覿言：『臣伏見今年閏二月五日勅節文：「勘會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恩已前命官、諸色人被罪，今來進狀訴理，據案已依格法，慮其間有情可矜恕，或事涉冤抑，合從寬減者，委官看詳奏聞。」并今年三月十五日勅節文：「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訴理，限半年進狀。」臣竊聞自有上件朝旨，置局以來，凡有情可矜恕、事涉冤抑，獲申雪者甚多。中外人情既知朝廷哀矜冤抑，故見今陳訴者未已。而旦夕半年之限將滿，竊恐疏遠銜冤之人聞詔後時，未及自陳者尚衆。臣欲乞指揮下訴理所，更與寬展日限，庶幾銜冤之人皆得洗雪，可以推寬聖恩，感召和氣。』貼黃稱：『檢會《元豐公式令》，諸赦書許官員訴雪過犯。自降赦日二年外投狀者，不得受接。即是常赦許官員訴理，刑部猶限二年。若該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恩者，刑部自須至來年三月六日（赦恩者刑部）方不接狀。所有今來理訴所日限，欲乞依前項令文，展至元祐二年三月五日終。如此，則凡經刑部定奪不該雪除者，理訴所皆詳看施行。』詔展訴理所日限至元祐二年三月五日終。元符元年三月十四日，詔：『熙寧元年正月以後至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訴理，並限半年進狀，先從有司依法定奪。如內該有雪訴，及事理有所未盡者，送管勾看詳訴理所。』六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安惇言：『伏思神宗皇帝勵精圖治，明審庶獄，天下莫不知之。而元祐之初，陛下未親政事，姦臣乘時議置訴理所，凡得罪於元豐之間者咸為雪除，歸怨先朝，收恩思室，儻出姦意，不可不行改正。欲乞朝廷委官將前元祐中訴理所公案看詳，如合改正，即乞申明得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詔蹇序辰、安惇看詳。內元狀陳述及訴理語言於先朝不順者，具職位、姓名以聞。三年三月十七日，詔以朝散大夫、中書舍人張商英為龍圖閣待制，復降授朝奉大夫、權刑部侍郎周之道為朝散大夫，降授朝請郎門令為朝奉大夫，降授通直郎馬璟為奉職郎，勒停人竹環為承事，朝散郎致仕王愈落致仕。皆坐元祐訴理語言貶降，至是經恩牽叙故也。九月二日，詔勒停人陳郛為朝奉大夫，朱光裔為朝散郎，蘇嘉為朝奉郎，吳儔為承議郎。以元祐訴理獲罪，今復其言故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七《刑考六》 元符元年，置看詳元祐訴理局。元祐初，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至是，中丞安惇言：『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所，凡得罪於熙、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先

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申雪復改正或重得罪者八十三家。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元祐元年十月辛未）置訴理所，許熙寧以來得罪者自言。

又 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初，元祐更政，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神宗厲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所，凡得罪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

明・魯論《仕學全書・上編》卷一七《刑部大政・刑法》 哲宗元祐初，宣仁太后申熙豐冤濫，置訴理所。未幾，宣仁崩，熙豐小人復盛，更置看詳局，凡前訴理所所斷獄皆更定。

論說

宋・劉摯《忠肅集》卷四《論太學獄奏》 現今看詳訴理所，若於公案內見得冤抑，或可矜事狀，即本所自可陳奏。其雖有冤抑可憫之情，衆所共知，而案內文致完密，非看詳所能見之，如此獄者，若有司不以事實上聞，則冤者無由可伸。臣待罪言路，義不可以避嫌自默，惟陛下酌情制事，毋拘常法，特與優加除雪，以示寬大，仍乞作特旨施行。

宋・李新《跨鼇集》卷一九《上皇帝萬言書》 前日設訴理所，執政者取刻薄吏司其職，抉剔案牘，吹求疵病，槩指而摘之，所雪者輒報罷而詿誤者益張也，是豈聖人記功忘過之義耶？夫治道惡太甚，見淵魚為不祥。尅核至，則不肖之心生。疾不仁，則為亂之心速。況已湔濯之矣，而復治之何也？是所以關告訐之門，而長怨讎之府，欲以此召迎和氣，弭寧天災，得乎？茲朋黨之弊也。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八《置理訴所以通下情》 元祐元年，置理訴使，熙寧得罪者自言。

此固所以通下情，伸冤枉也。然熙寧以來所以得罪者，不過言新法不便之人爾。朝廷以詔一伸雪可也，何必置理訴所哉？自其置理訴所，而元符間又有詳理訴局，得罪凡八百人。國家前日之屈，固所以為今日之伸，孰知今日之伸，反所以為異日之屈者哉？

雜録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五《熙寧起大獄元祐置訴理所範致虛反元祐》 熙寧大臣，以縉紳不附，多起大獄，以脅持上下，而蔡新州因是取台輔。元祐間，置訴理所，專為新州之黨上誤裕陵。建中靖國元年，范致虛知紹述之說復行，引訴理為言，欲擊韓師樸而助曾子宣。師樸論其姦，自諫垣出為鄧倅。既到任，謝表猶云云不已。其略云：『豈十九年之睿斷，有八百件之冤刑。』當時讀其表者，莫不知其必取好官，而惡其心術之險也。

宋・岳珂《桯史》卷一〇《永泰挽章》 纔供職，首論二事：【略】其二言元祐置訴理，所以雪先朝得罪之人，紹聖命安享蹇序辰駁正，固當然耳，二人乃坐除名，如此則訴理為是矣。夫二臣之罪不除，則兩朝之謗終在疏奏。上益嚮之，於是國論始決。

清・郁長裕《雨堂雜著・榷史・宋哲宗時置看詳訴理局》 元祐初，置訴理局，舉熙豐獲罪者，悉超雪之。由宣仁聽政，平反太驟，姦徒窺伺，得以藉口。是以宣仁甫薨，而看詳之局旋開，復翻舊案矣。顧新法之害甚於水火，反之自不待審顧也。然温公入相，悚然於畢土游之書；正獻當國，默然於常安民之書，皆不能鋤惡務盡，以致掣肘貽累。設大舜時，四凶之黨，猶有存者，詎能奏五臣之績乎？宋之邪正並行，構陷之技正自不能敵邪，由是而清流幾盡，國之氣運亦替矣。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七八《歷代刑典》 元祐更政，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至元符初，中丞安惇言：『神宗厲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奸臣置訴理所，凡得辜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為除雪，

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復依元斷施行。」

專門審判機構分部

糾察在京刑獄司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二　先是，開封府劾進士廖符，械繫庭中，曝裂其背，訊之無狀。上以炎暑之月，罪未見情，橫罹虐罰，良可嗟惻。（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丁巳，特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命金部員外郎知制誥周起、侍御史趙湘領之。應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刑禁處，徒以上罪，即時具收禁移報，內未盡理及淹延者，取款詞駁奏。若曠於舉職，致有枉濫，因事彰露，則重罰之。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冬十月辛亥）詔糾察刑獄司自今免鞫劾公事，如有定奪即仍舊。先是，糾察官呂夷簡言：『本司累奉詣旨，勘鞫定奪公事，或止將公案詳閱，亦無妨礙。若勘鞫公事即動須追逮罪人，辨證詞理，顯是兼置刑獄，不便。』故令止之。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六月癸巳）初，真宗以京師刑獄多滯寃，置糾察司，而御史臺詔獄亦移報之。於是，御史言其非體，乃詔御史臺獄自今勿復關糾察司。

又　卷一九〇　（嘉祐四年秋七月庚申）有御營卒桑達數十人，酗酒鬬呼，指斥乘輿，有司不之覺。皇城使以旨捕送開封府推鞫，案成，棄達市。

糾察刑獄劉敞移府問所以不經審訊之由，府報曰：『近例，凡聖旨、中書門下、樞密院所鞫獄，皆不慮問。』敞曰：『此豈可行耶？』遂奏請自今一準定格。樞密使以開封府有例，不復論可否進呈，報敞不行。敞爭之曰：『先帝仁聖欽恤，以京師刑獄最繁，故建糾察一司，澄審真僞。自爾以來，每有大辟，倍加精審。此則先帝不敢兼於庶獄庶慎，惟有司之任。今乃曲忤聖旨，中書門下、樞密院所鞫公事，不復審察，未見所以尊朝廷，審刑罰，而適足啟府縣弛慢，獄吏侵侮，罪人銜寃不得告訴之弊。又朝廷舊法，不許用例破條，今顧於刑獄極謹，人命至重之際，而廢條用例，此臣所不喻也。』上乃以敞章下開封府，著為令。此據敞行狀，又奏議狀以七月二十四日上，八月七月報可，今附七月末。

敞又言：『伏見先帝哀矜庶獄，開釋無辜。以京師浩穰，獄訟煩多，創設糾察一司，辨理微枉，澄審繆誤，誠不欲使吏得弄法。民陷非罪，設令侵寃，有所告訴也。臣伏見諸大辟公事，或具獄既上情涉可疑，或審問之際囚自翻變者，並皆移司推勘。左軍則移右軍，右軍則移左軍，府司亦然。然此三處形勢既均，利害略同，更相顧望，自為地道，寧伸吏典，莫念民枉。以此治獄，恐非朝廷欽恤之意。臣謂諸大辟公事，其情理可疑及囚自變者，並委糾察司奏請別差官置勘，其司獄等仍須與原勘處不相干礙，方許抽差。如此則獄無銜寃之濫，吏無試法之倖，好生之德，洽於民心矣。』敞此奏不得其時，今附見。七年正月，有詔兩軍巡翻異者，送御史臺推劾，恐或由此。

又　卷一九六　（嘉祐七年春正月）御史中丞王疇等言：『聞糾察在京刑獄司嘗奏：「府司及兩軍巡皆省府所屬，其錄大辟之翻異者，請下御史臺。」竊惟府縣之政，各存官司，臺局所領，自有故事。若每因一囚翻異，即用御史推劾，是風憲之職，下與府司、軍巡共治京獄也，恐不可遽行。』從之。劉敞嘗建言，乞別差官劾兩軍巡大辟翻異者。王疇所爭或由此。

又　卷二一四　（熙寧三年八月）乙亥，詔殿前、馬步軍司，大辟囚並如開封府法送糾察司録問。

又　卷三〇二　（元豐三年春正月）辛未，詔大理寺鞫罪人，依開封府例報稽查司。後大理寺乞旬具徒以上事報糾察司，許之，開封府准此。仍詔糾察司如察訪得雖非徒以上而出入不當，許索文案點檢。

又　卷三二四　（元豐五年三月丙戌）權知開封府王安禮言：『應刑名疑慮及情理可憫公事，乞從本府録奏斷遣；如得旨斷死者，乃送糾察司審問。』從之。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戊午）三省言：『舊置糾察在京刑獄司，蓋欲他司總領察其違慢，所以謹重獄事。向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異時糾察職事悉委御史臺刑察兼領，刑部毋得干預，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政目》云：在京刑獄委臺察，依舊行察法，吕陶乞復置糾察及審刑院當考。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七　（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置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知制誥周起、侍御史趙湘領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糾察在京刑獄司》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四日，詔曰：『國家精求化源，明慎刑典。況輦轂之下斯謂浩穰；獄訟之間尤為繁劇。苟聽斷稍乖於閱實，則蒸黎或陷於非辜。伏念軫懷，當食興嘆，宜申條制，式示哀矜。輟軒墀近侍之臣，逮風憲繩違之士。察其枉橈，舉彼稽留。庶遵隱悼之規，以召和平之氣。宜差知制誥周起、侍御史趙湘糾察在京刑獄，其御史臺、開封府應在京刑禁之處，並仰糾察，其逐處斷遣徒已上罪人，旋具供報。内有未盡理及淹延者，並須追取元按看詳，舉駁申奏。若是曠於舉職，致刑獄有所枉濫，別因事彰露，其所委官必當重寘之法。更有令條貫事件，仍仰擘畫開坐以聞。』先是，真宗謂宰臣曰：『如聞京師刑獄多是平允，去年六月開封府勘進士廖符，械繫庭中，暴裂其背，而鞫之無狀。炎暑之時，罪未見情，橫罹虐罰，良可嗟惻。』故命特置官局以糾按之。十八日，詔給兩縣手力十人，步軍司剩員軍士四人。十九日，詔：『應在京府刑獄司局，每日具已斷見禁輕重罪人因由供糾察司，其殿前馬步軍司徒已上，亦依此供報。應外廂巡凡有編管寄留人，每日一申，及責保、門留、守辜、産限、知在者，十日一申。若三司、開封府逐日結絶不了公事，送軍巡府院、廂界四排岸軍禁者，皆須明上印曆，於因由内别項開坐。若三司、御史臺别無禁繫，即十日一報糾察司。若有公事，亦報因由。』八月三日，糾察在京刑獄周起等言：『在京刑禁不少，若止憑逐處按牘或節狀看詳，慮有曖昧，無由辯其枉濫。望詔在京應有刑獄處見禁已決人，如實屈抑及官吏非禮拷掠，情狀灼然寃枉者，並先詣糾察司陳狀。如經勘覆，實有枉濫，其原推斷官吏並嚴寘於法。如所訴不實，故欲翻變者，亦重行斷勘。其未經本司陳訴，不得輒詣檢鼓進狀。』從之。四日，詔糾察官每日依審官院例，御廚給食。九月，詔：『糾察刑獄官自今者詳日狀，如所犯稍重，及情理涉疑，禁繫稍多，淹延未斷，即仰暫勾罪人及碎狀，就本司審問。若至大辟及密切事務，即委糾察官一員就往審問。如至翻覆異同，即委移司推鞫。』十月，詔糾察刑獄官如有公事上殿，即赴内殿起居，仍免常朝。三年三月，糾察刑獄司言：『伏覩犯罪經赦後事發，准律有離之、正之之文。令法司離、正之外，仍科本罪，用法似深。』帝曰：『比行赦宥，事發不免其罪，理合商量，但此事行之已久。』宰臣王旦曰：『經赦不自陳首，非有發露，無由離之、正之，所以律文有赦後不首之罪。且事有幽隱，而經赦既不自首，發則亦獲免於罪，於理非便。』遂令法寺參議以聞。五年四月九日，詔：『應曾經糾察在京刑獄司申奏、下御史臺禁勘、大辟罪人法成公按者，委御史臺於郎中已上牒請録問訖，再於中書舍人以上、丞郎以上再請録問。』二十五日，詔：『開封府見勘逐公事并於别處陳訶稱未盡理者，並且委本府照勘，詣實斷結，如已經勘斷及有違條貫日限者，别取旨。』六年二月，詔糾察刑獄司録問大辟罪人，仰逐處并要切人悉送本司。八年十二月，詔：『應在京諸處主掌刑獄官吏，如有與糾察司手分往還，仰覺察以聞。』天禧三年十月，詔糾察刑獄司自今免鞫劾公事。如有定奪，即仍奮。先是，糾察官吕夷簡言：『本司累奉詔旨勘鞫定奪公事，或止將公按詳閱，亦無妨礙。若勘鞫公事，即動須追逮罪人，辨證詞理，顯是兼置刑獄，不便。』故令止之。仁宗天聖八年六月，詔自今御史臺凡有刑獄文字，更不供報糾察司。嘉祐五年九月八日，詔備録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四日始置糾察在京刑獄司敕書下本司。今後每有差到官，令看詳遵守施行。神宗熙寧三年八月，令殿前步軍司，今後大辟罪人，並如開封府條例，送糾察司録問。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在京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詳正駁奏在京刑禁徒以上罪者。元豐三年，併歸刑部。五年，官制行，刑部始專其官。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丁巳，置糾察在京刑獄司。

又　卷二〇一《刑法志三》　凡内外所上刑獄，刑部、審刑院、大理寺參主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相審覆。官制既行，罷審刑、糾察，歸

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則提點刑獄統治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三《秋官沿革》 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元豐三年併歸刑部，五年官制行，刑部始專其官。

論說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三《論糾察司》 臣伏以先帝哀矜庶獄，開釋無辜，以京師浩穰，獄訟繁多，創設糾察一司，辨理微枉，澄審謬誤，誠不欲使吏得弄法，民陷非罪，設令侵冤，有所告訴也。伏見諸大辟公事，或具獄既上，情涉可疑，或審問之際，因自翻變者，并皆移司推勘。左軍則移右軍，右軍則移左軍，府司亦然。然此三處形勢既均，利害略同，更相顧望，自為地道，寧伸吏曲，莫念民枉。以此治獄，恐非朝廷欽恤之意。臣謂諸大辟公事，其情理可疑及因自變者，并委糾察司奏請，別差官置勘。其司獄等，仍須與元勘處不相干礙，方許抽差。如此，則獄無銜冤之濫，吏無試法之倖，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取進止。

宋・呂陶《淨德集》卷二《奏為乞復置糾察在京刑獄司並審刑院狀》 臣伏以聖人之政，以慎刑為本；王者之居，以施德為先。故於聽斷，尤務欽恤，設官創局，深有意謂。敢緣因革之理，輒議防制之宜。謹具條奏：

一、京師之獄，自開封府、御史臺、大理寺、諸寺監、開、祥二縣并尉司、左右外廂、馬步等軍司、三排岸以至臨時詔獄以及晝監夜禁等，無慮二十餘處。祖宗以來，雖極詳慎，然猶恐有司失實而冤者無告，故祥符中詔置糾察一司以統制之，如諸路之有提刑、諸縣之有提點也。特重其職，不令司他務，得以專意於決訟報囚之事。其訪問則無賓客之禁，其巡省則無冬夏之限。耳之所聞，惟求冤抑；目之所見，惟審慘暴。刺伺防檢，深得其要。凡大辟獄具，本處先已録問，乃申糾察司差官審之。儻有疑慮，并許駁勘。或留繫之淹久，或處決之過濫，大則條奏辨明，小則移文戒督。而又廣闢治舍，標榜其門。被枉之人，知所赴訴，玩法之吏，不肆奸欺，明慎哀矜，於斯至矣。近歲罷歸刑部，謂之糾察案，止以胥吏三人主行其事。諸處申到大辟文案，亦委郎官一員與吏部所差之官同慮，不過引囚讀示，再取伏辯而已。其名雖存，其實已廢。緣刑部主天下獄訟，簿書文牘，紛委目前，雖强明幹濟之才，日力亦有不給，所以在京諸處刑獄，無復糾正而察檢之。又況省部深遠，細民容有不知者，豈能皆詣長貳，求以自置？臣恐大衆所聚之地，或陷非辜，而無以伸其痛恨矣。臣愚，謂宜復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庶協先王閔實之意，以廣陛下好生之德。

【略】

［貼黄］臣今所請，止罷刑部糾察案，復置糾察刑獄一司於外，所貴專舉其職，以防冤濫。即於官制，並無妨礙。

［又］舊置糾察司在京城之東，所以京師諸處刑獄疑難者，有司皆言『過東衙方是了當』。蓋謂文案既申糾察，而別不駁問，方可斷遣。以此推之，則糾察一司於朝廷慎刑之意，深有所助。今雖臺官一員兼領刑察，緣自有職事，職任不專，恐未能盡知在京諸處刑獄之弊，若更置糾察司，亦不礙刑察職事。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九九《范鎮等〈上仁宗論開封府公事不經糾察司引問〉》 臣等奏陳開封府勘到桑達公事，不經本司引問，便行處斷。雖攀援近例，即元無正條。乞今後一切編敕施行。今月十九日，准密院劄子節文：『右開封府緣有上件體例，所乞今後一依編敕施行。已奉聖旨：不行。』臣等未曉此理。檢會開封府前後承受特旨勘鞫公事，本非因聖意有所喜怒，皆是府縣失職，不能禁奸。奸發之後，尚未舉覺，致煩聖聰，旁加採聽，正是其救過苟免之際。然則結案之後，一行密問，略辨白黑，宜無所害，何必深自蔽匿，偷欲了當？或内懷不辜，無所申吐。恐此但可以成獄吏侮文之敝，而未足副朝廷恤刑之意也。

先帝聖德仁明，欽恤庶獄，以京師浩穰，刑獄最繁，故建設糾察一司，令澄審真偽，欲使凡受罪者自以不冤。從建置以來，每有大辟，信加精慎。此則先帝不敢兼於庶獄庶慎，惟有司之任。聖鑒卓然，與文王等矣。若以奉聖旨並中書、密院所勘公事即不録問，無乃非先帝之意，亂有司之守！大凡設法者，必關盛衰以立制，防因循以杜漸。今既曲許聖旨，中書、密院所勘公事不復審察，未見所以尊朝廷、慎刑罰之理，而適足啟府縣弛慢不勤其職，獄吏侵侮無所忌憚，罪人銜冤不得告訴之弊。此臣所

不諭也。

又竊見朝廷舊法，中外通制，官府常守，皆不許用例破條。今或於四方承平之日，京師取則之地，刑獄極慎之司，人命至重之際，特許廢條用例，事理乖舛，又臣所不諭也。

臣等蒙朝廷選委，不敢不盡心，誠望萬分有一可補聖政，非欲採摭錯失以為己能。但先帝所謹者，亦望陛下謹之。刑不可濫，敝不可啟，條不可廢，苛不可廣。乞今後府司及左右軍巡大辟公事內雖係奉聖旨及中書、密院勘送者，案成之後，一依編敕施行，貴得允當。嘉祐四年七月，同劉敞上。時為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

雜録

宋・王闢之《渑水燕談録》卷五　祥符二年，朝廷以京獄訟之繁，懼有冤滯，始置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省冤濫，命知制誥周起、侍御史趙湘為之。凡在京師刑獄，御史、開封府皆得糾之。起慮抑屈者不能盡知，乞許令詣糾察陳狀，從之，但不鞫獄。

宋・陸游《家世舊聞》卷上　家藏太傅《除糾察在京刑獄勅》，其辭曰：中書門下牒尚書工部郎中、直昭文閣館陸某。牒奉勅：國家精求化源，明慎刑典。況輦轂之下，斯謂浩穰；獄訟之間，尤謂繁劇。苟聽斷少乖於閱實，則烝黎或陷於非辜。伏念軫懷，當食興歎；宜申條制，式示哀矜。乃眷近臣，慎求公器；察其枉撓，舉彼稽留。庶遵隱悼之規，以召和平之氣。宜差同糾察在京刑獄。

其開封府應在京有刑禁之處，並仰糾察其逐處，據斷遣徒以上罪人。旋具供報。內有未盡理及有淹延者，並須追取元案看詳，舉駁申奏。若是曠於舉職，致刑獄有所枉濫，別因事彰露，其所委官，必當重行朝典。更有合行條貫事件，仍擘畫開坐聞奏。

牒至，准勅故牒。慶曆六年九月日牒。工部侍郎、參知政事丁押字。

按：大中祥符二年，始置糾察在京刑獄，以兩制及朝官充。然實録、國史皆不載其職事之詳，此勅可備史官之求也。

臨時審判制度與機構分部

詔獄審理機制

綜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七〇《刑考九》　端拱元年，廣安軍民安崇緒録禁軍，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逸離，今來占奪父貲産，欲與己子。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集議。徐鉉議曰：「伏詳安崇緒詞理雖繁，今但當定其母馮與父曾離與不離。如已離異，即須令馮歸宗；如不曾離，即崇緒准法訴母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崇緒所執父書，只言遂州公論後母馮自歸本家便為離異，固非事實。又知逸在京，阿馮却來知逸之家，數年後知逸方死，豈可並無論訴遣斥？其證一也。本軍初勘，有族人安景泛證云「已曾離異，諸親具知」，及欲追尋諸親，景泛便自引退。其證二也。知逸有三處莊田，馮却後來，自占兩處，小妻高占一處。高來取馮莊課，曾經論訟，高即自引退。不曾離，其證三也。本軍曾收崇緒所生母蒲勘問，亦稱不知離絶，其證四也。又自知逸入京之後，阿馮却歸以來，凡經三度官司勘鞫，並無離異狀況。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崇緒請依刑部、大理寺元斷處死。」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據法寺定斷，以安崇緒論嫡母馮罪便合處死，臣等深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是安崇緒之親母。崇緒本以田業為馮强占，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負何辜而絶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並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又不乏養。所有罪犯，並准赦原。」詔從昉等議，鉉、佖

各奪一月俸。【略】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韋，惡韋寢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大理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貸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論如敕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遂各為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按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與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為盜、劫囚、略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並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直情徑行，略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鬬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為兩事。按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為兩事，則故與殺亦為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為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為所因之罪。若以劫、鬬與謀皆為所因之罪，從故殺傷法，則是鬬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雲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為之請，欲天下引以為例，開姦凶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為，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鬬，有因劫囚竊囚，有因略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强姦，有因厭魅咒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也。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為，於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為無所因而殺傷，故令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已免，唯有傷殺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於鬬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鬬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於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遂致殺傷。竊以為律但言「因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為殺傷所因之犯？又刑部以始謀專為殺人，即無所因之罪。竊以為，律：「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殺，自為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之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為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為亡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為《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遂引為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為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為《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者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啟姦。臣以為，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吕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已明備，所爭者，惟謀為傷因，不為傷因而已。臣等以為，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人於絞。倘有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深入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為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著為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按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為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於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

情理凶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為而不可也。臣等以為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卿反覆論難，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死自首及按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封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為：「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為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為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按欲舉，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為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敕》：凶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子詔書。劉述等又奏，以為不當以敕頒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及開封府而不頒之諸路，人誤引刑一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吕誨、御史劉琦、錢顗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以為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異，壓塞言者為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院。文彦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吕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後，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時富弼入相，帝令弼與安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分為二事，以破析律文，蓋從衆議」，安石不可，弼乃辭以病。八月，遂詔謀殺人自首及按問欲舉，並依今年二月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官王堯臣劾劉述、丁諷、王師元以聞，述等皆貶。司馬光言：「阿云之獄，中材之吏，皆能立斷。朝廷命兩制、兩府定奪者各一，敕出而復收者一，收而復出者各一，争論從横，至今未定。夫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争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試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二事，謀為所因不為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所争，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邪！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為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凶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根本之所致邪！」不報。初，安石議行，司勳員外郎崔臺符舉首加額曰：「數百年誤用刑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己，明年六月，擢判大理寺。

《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三》　天下疑獄，讞有不能決，則下兩制與大臣若臺諫雜議，視其事之大小，無常法，而有司建請論駁者，亦時有焉。

端拱初，廣安軍民安崇緒隸禁兵，訴繼母馮與父知逸離，今奪資產與己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雜議。徐鉉議曰：「今第明其母馮嘗離，即須歸宗，否即崇緒準法處死。今詳案内不曾離異，其證有四。況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斷。」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法寺定斷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特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絕嗣，阿蒲何地托身？臣等議：田產並歸崇緒，馮合與蒲同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馮終身不至乏養。所犯並準赦原。」詔從昉等議，鉉、佖各奪奉一月。

又　卷四二六《循吏傳・韓晉卿》　晉卿自仁宗朝已典訟臬，時朝廷有疑議，輒下公卿雜議。開封民爭鶉殺人，王安石以為盜拒捕鬥而死，殺之無罪，晉卿曰：「是鬥殺也。」登州婦人謀殺夫，郡守許遵執為按問，安石復主之，晉卿曰：「當死。」事久不決，爭論盈庭，終持之不肯變，用是知名。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〇八《慎刑憲・謹詳讞之議》　神宗熙寧初，登州有婦阿云，母服中嫁韋氏，惡其夫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為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請再議，詔送翰林學士吕公著，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詔曰可。法官齊恢等皆以公著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恢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詔今後謀殺人自首，並奏聽敕裁判。刑部劉述奏詔書未盡，封還中書。王安石時為參知政事，又奏，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吕誨、御史劉琦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文彦博以為殺

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吕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

司馬光曰：『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獄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二事，謀為所因，不為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為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凶得志，豈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致耶？』

臣按：宋朝制刑有律有敕。阿云之獄，既經大理、審刑、刑部，又經翰林、中書、樞密，名臣如司馬光、王安石、吕公著、公弼、文彦博、唐介，法官如劉述、吕誨、劉琦、錢顗、齊恢、王師元、蔡冠卿，議論紛紜，迄無定説。推原所自，皆是爭律敕之文，謀與殺為一事，為二事，有所因無所因而已。由是以觀，國家制為刑書，當有一定之制，其立文之初，當須斟酌穩當，必不可以移易，然後著於簡牘，使執其文而施之用者，如持衡量然，輕重多寡不可因人而上下，斯為得矣。然則阿云之獄，何以處之？曰：司馬氏固云分爭辨訟，非禮不決，臣請決之以禮。夫夫婦三綱之一，天倫之大者，阿云既嫁與韋，則韋乃阿云之天也，天可背乎？使韋有惡逆之罪，尚在所容隱，今徒以其貌之醜陋之故，而欲謀殺之，其得罪於天而悖於禮也甚矣。且妻之於夫，存其將之之心固不可，況又有傷之之迹乎？諸人之論未有及此者，司馬氏始是刑部，其後有棄常典，悖三綱之説，然隱而未彰也。臣故推衍其義，以斷斯獄。

制勘院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淳化元年）五月辛卯，令刑部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遣鞫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咸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彝制。凡滿三歲，考其殿最而黜陟之。

又 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夏四月辛酉）詔：『比來因公事勘斷人，經年遇赦，多過闕訴枉。自今宜令制勘官，每獄具則請官録問，得手狀伏辨，乃議條決罰。如事有枉濫，許詣録問官陳訴，即選官覆按。如勘官偏曲，即劾罪同奏；如録問官不為申舉，許詣轉運、提點刑獄司，即無得詣闕赴訴。』

又 卷一七八（至和二年春正月庚子）御史中丞孫抃言：『嘉慶院詔獄，本緣陳執中特上奏章，乞行制勘。朝廷前後差官四員充制使，獄體之重，未嘗有如此者。而執中務徇私邪，曲為占庇，上昧聖德，下欺僚寀，凡所證逮，悉皆不遣，致使獄官，無由對定，罔然案牘，喑默而罷。顯是執中要行，則朝廷雖近侍之臣，亦須差去按問；要罷，則本家雖女僕之類，不得略行追取。欺罔悖頑，一至於此！雖陛下至仁如天，至聖如神，以君臣之分，勉而容之，如國體何，如朝法何，如公議何，如廟社何，如四方何！臣恐天下聞之，有輕朝廷心，蠻夷聞之，有輕中國心。古語曰：『善觀國者，觀其紀綱而已矣。』其陳執中，伏乞特行責降，以正本朝典法。』

又 卷一二二（熙寧四年夏四月癸亥）上批：王文諒雖已令陝西轉運司劾奏，緣文諒事多欺罔，沮辱邊威，啓侮戎醜，恐須朝廷推治及許令前後隨行出軍之人告首所見罪狀，庶令緣邊將校不敢誕妄以希功賞。迺詔陝西選官鞫於邠州，仍令王廣淵勘會，除吴逵案所通事外。更有明白罪狀，悉關送制勘院施行。

又 卷一三二（熙寧五年夏四月丁卯）丁卯，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同知審官西院張琥復知諫院，同修起居注、直舍人院，制勘院言琥以諫官論事無罪可劾故也。二月癸丑罷職。

又 卷一三三（熙寧五年五月）乙巳，詔秦州制勘院，見劾王韶市易司公事，其命官使臣候案成除贓罪外，餘並還舊任。時朝廷將舉武勝之役，慮隨軍闕官故也。後又詔轉運使張詵，專在通遠軍計置修堡寨什物錢糧。先是，高遵裕以春季當詣闕奏事，詔趣之。詔言：『臣近被制獄訊問，今自通遠軍抵秦州，以便供答，乞留遵裕在任，并由經略司別遣官代遵裕

行。』上謂安石曰：『詔別無事，又遵裕已來，安撫司殊闕人，宜令詔速歸本司。如制獄有所問訊，即實封文字應報。』又令催杜純結絶曰：『恐人情疑懼，不敢向前。』安石曰：『今詔不過以二三分心力經營邊事，卻以七八分精神照管防備人沮害，此邊事所以難集；非特詔如此，凡為詔用者，又皆前卻不敢以三四分力向前勾當，即事尤難集。』上曰：『政為與詔勾當人如此也。』上又曰：『呂公弼言董氈與夏國結親事，其意又似惡緣邊安撫司。若不招納蕃部，亦豈能止董氈與夏國結親也？』安石曰：『董氈與夏國結親，於邊事都無所計。但我能親附蕃漢人，使樂為用，即董氈雖與夏國深相結，亦不敢違背朝廷恩信，況但結為婚姻，豈不顧利害以國徇兒女親家？』上以為然。

又 **卷二七六** （熙寧九年六月）丁酉，權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吕嘉問、檢正刑房公事張安國、提點五房公事劉衮、刑房堂後官張奕各展磨勘二年，主事黄九皋以下各降罰有差。以吕惠卿言推究弟温卿劄子誤帶出御史中丞等疏内因依，下兩浙制勘院故也。朱本取《王秀傳》所書附此云：『時方下兩浙制獄鞫吕惠卿，未具，而嘉問等乃以鄧綰乞責降其弟和卿疏雜它書行下，執政初不知，堂吏遽告惠卿於陳，惠卿以聞，特旨罰之。』新本因朱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八月庚申）又詔中書：『秀州制獄，見禁繫于連人已不少，其勘官又曰有枝蔓，卒未見結絶次第，可速指揮，並秦鳳等路制勘院亦令速結絶。』【略】

（九月丙子）上批：『聞秦州制勘院多逮繫熙河路官員，今本部都、副總管既新移易，或方在道，萬一有邊事，乃是都無人倚托，必重貽朝廷憂顧，可速議指揮。』中書、樞密院請令制勘院見禁繫熙河路官員，徒以下罪狀已明，即發遣歸本任，有因追禁闕官處，委轉運司於本路及鄰路選差得替待闕見任官權管勾。從之。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夏四月甲子）詔制勘院遣人就問太常博士吴安持，特免追攝。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戊子）御史舒亶録問同文館制獄，亶奏案情未圓，慮致出入人罪。詔知制誥蒲宗孟往制勘院同元勘官看詳所駁情節，重推勘。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癸卯）江南東路提舉司言：『吕嘉問違法不依户絶條，以亡僧銀絹等給淨相、乾明寺僧尼，已牒江寧府根究。』又嘉問奏：『臣與江東監司等皆有嫌隙，嘗乞下别路差官根勘，而近者勘司又追逮臣私家使令之人，恐何琬等鍛鍊，未敢發遣，已報制勘院。為見聽朝旨，竊慮琬等又誣臣拒抗，乞早指揮移送。』又制勘院言：『追嘉問僕孫壽證僧子新入宅事，嘉問輒占留不遣，若每如此，即猝難結絶。乞罷嘉問潤州，遣赴江寧府就劾。』詔送制勘院一處劾之，其所追人令嘉問速發遣。二年四月庚戌，嘉問罷潤州。【略】

（壬戌）中書言：『江南東路制勘院言，根究吕嘉問等事，候江西提點刑獄李茂直到院結案，然茂直近已丁母憂。』詔止令孫珪、王安上、朱炎同鞫之。

又 **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五月）己丑，前權建康軍節度推官王覺、前知澧州西京作坊使李山甫訴推勘官何琬、胡宗回酷虐，乞改差官鞫治。詔覺送潤州制勘院，山甫令湖南轉運司選官重鞫，如不移前鞫，覺、山甫各不用併計，著為法。及再劾，覺、山甫所坐如初。詔權御史中丞李定同根治太學獄。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七月）己卯，詔中書，四方詔獄及根治事，皆逾年淹繫，未能結正，宜令諸房具出據輕重緩急，隨宜立限，約以稽違刑名，逐房置簿勾考，違者具姓名取旨。兩紀並書：詔中書籍四方詔獄，以考稽違。【略】

（庚辰）詔潤州制勘院，告示華申甫，如前案招通不實，不用併計，當議編管，内詞涉王安石，不得取問。時吕嘉問已坐報上不實，落職衝替，復乞再勘。朝廷以申甫所傳報與嘉問事狀已明，恐其潛相附會反覆。嘉問又妄引安石為證，欲以自解，上察見其姦，故有是詔。

又 **卷三二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甲寅）遣御史宇文昌齡鞫鄜延鈐轄劉紹能於鄜州。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乙酉，紹能升鈐轄；七月十七日庚子，押赴闕；五年四月三日甲寅，遣昌齡；六月一日辛亥，詔催結案。十四日甲子、二十二日壬申、七月五日甲申、十三日壬辰、二十二日辛丑。十二月十八日甲子，昌齡使回，六年正月十三日己丑，獄竟。鄧洵仁誌昌齡墓云：『鄜延帥司奏劉紹能將通結西賊，作過邊境，神宗察其非實，俾勿治。帥司固執，再以狀聞，詔委昌齡就鄜州制勘，皆卒如聖慮。昌齡請懲戒生事徼賞官吏，以安邊人猜嫌之心。既還，奏對稱旨，賜五品服。』密院《時政記》：五年六月十四日甲子，鄜州制勘院奏：已疏出劉紹能祇候取問未圓情

節，其星鄂克已疏放逐便，并將不係緊切干照人、蕃部等共四十二人疏放及知在外，奏聞事。貼黃稱：勘會蕃官郝守素、屈埋、劉永隆、劉永德各為供狀時行用錢物，係事發在德音後，及郝守素等在經略司曾有虛撰造到劉紹能事節，各係有罪，見照勘。同三司奉旨：令鄜州制勘院勘會郝守素、屈埋、劉永隆如不是故入劉紹能死罪，亦仰先次疏出。二十二日壬申，鄜州制勘院奏：見勘劉紹能公事，所有經略使副沈括、種諤各有奏發劉紹能等不實情罪，欲乞除見禁官吏等一面結案外，將沈括、種諤並於案內從後收坐。同三省奉旨：見禁官吏一面結案，其沈括、種諤案後收坐。七月五日甲申，樞密院奏勘會到鄜延路將副，奉旨劉紹能與移環慶路將官差遣。十三日壬辰，鄜延路鈐轄劉紹能帶到銀器、衣物等見在府司校庫寄納物色，候有便使臣管押往環慶路交付本人。二十二日辛丑，劉紹能已令依舊充鄜延路鈐轄兼第三副將，已附七月五日。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辛亥）詔：「鄜州制勘公事，近追繫八十一人，當此盛暑，非人情所堪，可限十日結案。景思誼、張誼、張蕘發來赴闕，如有罪，案後以聞。其得力蕃官亦先疏出，有罪就鞫之。」四月甲寅，遣宇文昌齡勘劉紹能於鄜州。今催結案，恐非紹能事。五月丙戌，張舜民送鄜州供答，當是勘高遵裕出界事。

又 **卷三三六** （元豐六年閏六月）戊戌，廣南東路轉運副使孫迥言：「準詔遣大理寺丞郭槩赴廣州制勘公事，移文取臣權知廣州斷綱首王遵等案。臣雖未知制勘院所治之詳，然恐事由中出，竊料必有虛誕譖臣者。況朝廷威明，必不使臣屈於誣罔之口，臣欲候將來盡見底裏，方敢奏乞窮治交結造語之人，以破欺罔朋黨之弊。」上批：「廣州制獄，本以迥案發陳繹等事，久不結絕，繼有臣僚論奏迥阿私有所庇曲，即無中出特治事，未知迥以何者為中出、讒口誣罔。慮迥真有罪惡，反託讒誣以自解免，姦人陰慝，情狀多端，不可不察。若以石璘干涉，致變亂事實，則璘職位卑賤，非次未嘗得親左右，何敢爾者？兼據元發事因，未見璘當得罪。令迥具析事由中出及交結造語之人以聞。」已而迥奏，以所案陳繹事連及宦官石璘，以璘方在入內內侍省，謂璘誣奏其事，故有是言。然上察璘實不與也。四月丁未，差郭槩。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癸丑）延州制勘公事所上閤門使、丹州團練使、鄜延路第二將李浦案，詔：「李浦貸死，免真決，不刺面，配沙門島，遇赦不得放還；權環慶總管曲珍罰銅二十斤。」浦坐永樂城下未戰棄寨出走，而副將高士才死戰，浦不能救援，又對制使不以實；珍坐聽浦請報制使軍前事不盡實也。權發遣經略安撫司劉昌祚言：「浦諳曉軍政，乞且留在本路，準備緩急使喚。」詔從之。

又 **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十月壬子）刑部言：「撫州制勘院勘到江西路提舉常平等事曾孝廉挾私侵越，點檢撫州，驅迫知州石禹勤獄死，以書諭勘官李柽令重勘禹勤及奏事不實等罪。」詔孝廉特不以赦原，追兩官勒停，送房州安置，候敘日，未得敘人正官。制勘在閏二月二十四日，王巖叟先有論列，乞不用赦原。二十八日，王覿論市易冒賞，附十一月四日。

又 **卷四七六** （元祐七年八月）乙丑，江西轉運司言：「諸路監司承朝旨差官置司推鞫，其所差官仍躬親被受合為制使，以「制勘」為名。所有監司被受朝旨下本司差官置司勘公事，合以「推勘院」為名。」從之。

又 **卷四九四** 先是，青州有縣令以書抵蔡卞云，或傳龔夬諫疏，云上外信姦回，內耽女寵，其言多訕時政。卞以示章惇，惇遂白上，委知青州呂嘉問究之。嘉問究見僞為夬書者于連五十餘人，遂下嘉問推劾。此據曾布《日錄》，乃去年十二月十五日事。於是（元符元年春正月戊午）中書舍人沈銖言：「青州制勘院奏，勘得單立所傳文字，係胡潔己將江南潘佑上李煜表改作龔夬姓名，毀謗指斥，乞委本路監司審察詔京東轉運副使王瑜録問。

又 **卷五〇一** （元符元年八月癸巳）王贍陳訴依隨鍾傳妄奏首級，詔送制勘所。【略】

先是，熙河効用李公緒狀首知蘭州王舜臣二月出塞，獲八九十級老小，妄奏三千級，公緒亦虛上二級，二月二十九日。（壬寅）三省、樞密院同呈送制勘所一就根究。上曰：「是密院馬前狀。」蓋武德先已報知。是月丙申也。

又 **卷五〇二** （元符元年九月壬戌）秦州制勘所言，已勘李公緒所陳事狀不虛。又乞追王舜臣等。從之。公緒事始具八月二十七日，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始涇原乞舜臣準備使喚。

又 **卷五〇四** （元符元年十二月）辛卯，三省言：「淮南、兩浙路察訪司，體訪得發運使吕温卿在蘄州蘄水縣妄認富民陳鎰為親，託買山作牓杙，約直三千緡。令家僮作馬比部名目，於稅務發引前來，所經場務，虧少稅錢。又令睦州青溪縣丞朱興宗於越州買麥穗紗千餘匹，並不曾納

稅。又於舒、黃州差禁軍充合破廂軍，雇部内人充女使，以二十歲者作繡工，以十六七歲室女作乳媪。」詔楊州制勘院依公盡理根究，不得觀望減裂。

又 卷五〇七 （元符二年三月乙丑）詔熙河蘭會路經略判官、降授宣德郎鍾傳責授連州别駕，韶州安置。試户部侍郎陸師閔落職知蘄州，尋改懷州。七月二日鄒浩云云，可考。前權知熙州、直龍圖閣張詢特責授歙州别駕，池州安置。詢罷熙州在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前秦鳳路提點刑獄故陳敦夫追元與一子官及所賜錢。熙河蘭會路經略司勾當公事、宣德郎陳中夫特除名勒停，歙州編管。《布録》云：將佐或除名，或勒停，或降十八官至五七官。機宜陳中夫代為王舜臣狀，虚奏首級等，其他造作欺罔事狀不一，除名送歙州編管。司户參軍錢升特除名勒停。秦鳳路經略司管勾機宜、承議郎任鯤特勒停。熙河蘭會路經略司勾當公事、宣義郎董采，承議郎李夷行，熙河路經略司管勾機宜文字、承務郎李毅，通遠軍通判、奉議郎李深，簽書判官、承事郎胡泳各特降一官。内李毅無官可降，展四年磨勘；董采仍衝替。陝西轉運司勾當公事、承議郎李宗愿，熙河路經略司勾當公事、禮賓副使王厚各特降一官。通判熙州、奉議郎潘适特降兩官。侍禁王士元、滄州司理參軍章縕特勒停。侍禁康厚降一官。走馬承受、入内供奉官周珪特追一官勒停。前東頭供奉官滿志行特除名勒停，岳州編管。熙河蘭會路鈐轄、崇儀使、成州刺史王舜臣追十官，除名勒停，留充涇原路效用，準備使喚。熙河蘭會路都監、知河州、皇城使、榮州防禦使王贍追十一官，免勒停，權管勾河州及安撫司公事。熙河第五將、知通遠軍降莊宅副使康謂追七官，免勒停，權管勾通遠軍。權知岷州、皇城使、昌州刺史李澄追十四官，免勒停，權管勾岷州。熙河路都監、右騏驥副使李澤追十五官，特除名勒停，送均州編管。熙河第二副將、文思副使秦世追十八官，特除名勒停，送江州編管。熙河第一將、左騏驥使姚師閔追十二官，勒停。河州都總管領蕃兵將、皇城使劉戒追十七官，勒停，熙州編管。第三副將、莊宅使張論追十五官，勒停。熙河第五將、前崇儀使辛叔獻追三官，勒停，副將、西作坊使董隱追四官。蘭州都總管領蕃兵將、禮賓使李中追一官。各以秦州制勘所言白草原討蕩，妄增首級，冒受功賞，兼虚上首級與使臣親戚。餘部隊將、使臣、人吏、敢勇、效用等，各等第追降、勒停、編管、決配有差。内曾有戰功，並聽陝西、河東路經略司留充效用，準備隨軍使喚。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一 （紹興二年十二月辛丑）詔：「諸路制勘公事，徒罪以下並令宣諭官酌情斷遣以聞。四川分鎮路分，令宣撫、鎮撫司遣官結絕。」以權刑部侍郎章誼言：「諸路制獄二百餘，遠者數年不決，干繫日久。」故有是命。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刑法三・勘獄》 雍熙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著作佐郎劉芳言：「朝廷差出制勘使臣，自來只於本州附遞，竊慮漏洩獄情，今後望許直發遞。」從之。【略】

（雍熙）四年八月八日，將作監丞辛著言：「今後差使臣制勘公事，望令於所勘事州軍鄰近處據名抽差司獄。」從之。端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衮州判官劉昌言：「竊見外州府推勘刑獄，多於禁人本狀之外根勘他罪，欲乞今後除事該劫盜、殺人，須至根勘外，其餘刑獄並不得狀外勘事。」從之。二年二月十八日，詔：「今後應宣敕差出勘事使臣，朝辭日具所勘公事因依，回日具招對情罪事節進呈。」【略】

（淳化）三年五月十九日御史臺言：「欲乞今後慮制勘官約束一行人等，不得容有囑求，及到州府無泄事情。如違，並許逐處官吏舉覺。」從之。【略】

（淳化四年）七月三日，淮南路提點刑獄尹玩言：「今後制勘使臣乞不指謝州縣，踏逐係官空閑舍屋充制勘院。」從之。【略】

（淳化五年）十一月四日，著作佐郎夏象言：「制勘公事，只令於隣近州府抽差司婭，其間或是親姻，必有倖門。乞令制勘官取便抽差。」詔今後凡差官推勘公事，所要司獄取便抽差，即不得全然隔幕州府。【略】

（至道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審官院自今不得差京朝官往本鄉里制勘，勾當公事諸般。如中書、樞密院要京朝官差遣，並仰具本官鄉貫去處供申。其推勘官仍令御史臺亦依此指揮。」【略】

（咸平元年十月）二十日，詔：「應降宣敕推勘公事，並須據實勘鞫，不得抑勒，令禁人須依宣敕，虚有招通。今後所差勘事官敕内，入此聖旨。」【略】

（咸平二年四月）十四日，帝謂宰臣曰：「所差京朝官推勘公事，承命之後，多聞稱疾，此有所規避也。」張齊賢等曰：「朝廷比選儒臣，冀明理

道，使之鞫獄，殊未盡心，案文多所不圓，疏駁更勞推覆，動罹枉撓，實起怨咨。若不塞其弊源，恐有傷於和氣。欲望於三班中選定詣會推鞫刑名者十人，以備差使。」從之。尋以殿直孫遜等赴中書祇候，勘事依勘官支料錢，見收仍與食直錢，及定三年一替。【略】

景德元年八月十一日，詔：「諸差勘事官等，有犯贓私罪官員，並須具從來有無舉主人案，令審刑院、大理寺更加檢覆。」先是，帝曰：「向來中外奏薦，並令連坐，有被舉者或罹憸犯，多匿舉主姓名。」故有是詔。【略】

（景德二年）八月十八日，左巡使艾仲儒言：「在京勘公事，乞依外處例，許指射推司姓名，抽差一兩人祗應。」詔只得定名一人，餘令本府差定。既而知開封府司録參軍王諫奏，乞罷御史臺及制勘所指差曹司。詔除在京勘公事依前詔外，其餘公事不得定名抽差。【略】

（天聖）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差臺官并三司判官、開封府推、判官勘鞫公事，並與本任添支。」【略】

（熙寧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手詔：「訪聞秦州制勘院見收禁熙河路官員人數不少，今本路都、副總管既新移易，或未知任，萬一或有邊事，乃是都無人倚託。可速令制勘院，見禁繫熙河路官員如徒罪以下，候詔勘訖，疾速發歸本任。内有因追禁闕官去處，仰轉司於本路及隣路選差得替、待闕、見任官權行管勾訖以聞。」【略】

（元豐二年）八月十二日，中書言：「應朝旨置獄究治事，欲委審刑院、刑部主簿主管。非時旨立限者，及一季未奏，下所屬催促。無故稽留若行移宿緩并所屬不催舉，並劾奏。」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七《刑考六》　（熙寧）三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於秀州，遣内侍乘驛追逮。監察御史張戩言：「無擇，三朝近侍，而縲繫囹圄，非朝廷以廉耻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行審問。」不從，詔責戩等。又命權御史臺推直官張景直鞫前知明州、光禄卿苗振於越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責檢校工部尚書、忠正軍節使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為不法，責復州團練副使。獄半年及決，詞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人。蓋王安石以私怨諷御史王子韶誣其過。自後多興詔獄矣。

凡因事置推，已事而罷者，詔獄謂之「制勘院」。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羣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七　（大觀元年九月丙申）刑部奏：「蘇州重行制勘所勘到承奉郎、西安州簽判章縡盜鑄事。」詔章縡除名勒停，刺面，配沙門島。

論説

《包拯集》卷一《請勘閻士良奏》　臣伏見許州通判、太常博士張士安奏，准敕赴蔡州制勘駐泊都監閻士良與知州陳述古互相奏論，兼准敕連陳述古狀。據官員人吏僧尼等首閻士良强買贏馬牛羊，及乞取錢物，共七十五狀；并據士良論述古私役兵士，恣横不公事。其出榜召到陳首閻士良八十七狀，不敢一例根勘，已送本州及申奏者。竊緣閻士良、陳述古互論不法事件至多，所出榜召到陳首閻士良八十七狀，亦合畫時行遣，不合卻送本州，顯屬避事。欲乞特降指揮，令本勘官將所召到陳首士良八十七狀，疾速理勘，一就結案。

兼訪聞一行干連人數不少，炎酷方熾，縲繫頗久，罪非本犯，情實可憫。且干連人等，應係照證，各有歸著。如該杖罪已下之人，亦乞令本處一面先次決遣疏放，盛暑之降，免淹刑禁。

又《乞斷向綏奏二》　臣近者上言，以向綏恐迫通判太常博士江中立自縊身死，累次勘鞫，拒抗翻變，祇乞據前後勘到情款定斷。尋於滄州取到案卷，送下法寺，至今多日，竊恐有司執守常制，引用律文，未得允當。

況向綏本意，怒中立欲摘發所為不公事件，遂抑勒諸色人等，誣罔陳首中立罪犯。今制勘所又已一一辯明，假中立所犯有狀，自有朝廷之法，向綏何得輒用威勢凌迫，一至於是，中外無不憤惋。若不特行誅竄，則今後長吏恣為不法，同官僚屬稍有言議，即便行捃拾，置於非所，或迫令自盡，或鍛成重罪，必無由理雪。所繫事體甚大，欲望聖慈特於法外重賜裁

斷，以戒將來。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六《論祖無擇下獄狀》 臣昨蒙恩召赴闕，道由杭州，伏見知州龍圖閣學士祖無擇為政寬平，愛民無擾。杭為劇府，素號難治，前後守臣多以暴刻繩民，故無擇之治，百姓安之。近者，只因監察御史裏行王子韶察訪過實，遂興大獄。自無擇下吏，州人皇皇如繫父母，齋僧祈福，為之涕雪於府，以至詣闕告訴，非無擇惠政，得民之深，何以至此？訪聞勘官慘礉，百端鍛鍊，天子近臣既為獄吏恥辱，刻木畫地，莫不招承，竊慮訊鞫之間未免冤濫。臣始聞詔獄，恐無擇別有贓汙之狀，故不敢以聞。近得所知殿中丞知湖州歸安縣柯述書，具言其事。述是前來勘官，宜得事實。伏望聖慈以無擇嘗為侍臣，秉心忠實，但以寬而泛愛，失於周防，獄案未成，特賜馳驛指揮，早令結絕，使無擇出外聽敕，如別無踰違大惡，即乞貸從寬典，不惟無傷堂陛下體，亦足以慰士民之心。所有柯述書，謹隨狀繳進以聞，伏候敕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權知相州、右補闕、直史館田錫上疏言：「【略】御史臺本不禁人，今為繫囚之所，大理寺舊來過，或百姓有深冤，乃命臺官委為制使，憲府之風規自別，刑曹之按鞫無疑。今則或撾鼓聞天，虛詞詣闕，多差殿直、承旨，使為制勘使臣，殊非理公之才，驟委鞫人之罪，其間有未明推劾，因致淹延，或未曉刑章，妄加深刻。既臨以制書之命，實乎縲紲之中，人畏嚴威，誰敢拒捍，及當録問，皆伏欵詞。雖罪至徒流，必該申奏，然按既圓備，即遽施行。豈無陷於非辜，豈無失于有罪，虧陛下慈仁之旨，損朝廷欽邺之恩！此臣所謂未諭聖意之事者二也。」

又 卷五三 （咸平五年冬十月癸未）侍御史知雜事田錫言：「【略】臣又聞有勞績稍殊，未與區別，有刑禁久滯，未與辯明。【略】又聞齊州制勘公事，頗甚淹延。著作佐郎張檢、國子博士張瓘，並是制勘使臣，欲望宣令對揚，問其事意。或法寺受人請囑，固稱奏案未圓，或上司有人主張，使令詣闕披訴。張檢等必二一聞奏，望陛下亦一一審詳。」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七《刑考六》 凌遲之法，昭陵以前，雖凶强殺人之盜，亦未嘗輕用。自詔獄既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麗此刑矣。詔獄盛於熙、豐之間，蓋柄國之權臣，藉此以威縉紳。祖無擇之獄，王安石私怨所誣也；鄭俠、蘇軾之獄，杜絶忠言也；世居之獄，則吕惠卿欲文致李士寧以傾王安石；陳世儒之獄，則賈種民欲文致世儒妻母吕以傾吕公著。至王安石欲報吕惠卿而特勘張若濟之獄，蔡確欲撼吴充而特勘潘開之獄，其事皆起於纖微，而根連株逮，坐累者甚衆。蓋其置獄之本意，自有所謂，故非深竟黨與，不能以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則不能以深竟黨與，此所以濫酷之刑至於輕施也。

雜録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二五《申四路安撫使范資政乞於乾華州聽候朝旨狀》 某昨自潞州赴渭州，制勘院照對公事至永興軍，經陝西都轉運司陳狀，為先曾知渭州、涇州，將來奏案後，若在邊上州軍聽敕，切慮於事體不便；及邠州、永興軍又是前兩府知州，亦難以在彼。欲乞於乾、華州聽候朝旨。如該合收禁，亦乞依條貫施行。自後即未知都轉運司曾與不曾聞奏。洙已於六月十日蒙制勘院責保送渭州知在，見在館驛内安下。比至伺候敕命，須是一月以上。切緣洙去年方離渭州，即今本州官員，多是某在任日到任，館驛内人有衆官安下，常有官員往還，事體深屬不便。伏望四路安撫資政特賜據狀備録開奏，并詳某前於陝西都轉運司所陳事理，早降指揮。伏候台旨。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六《乞疏放秀越二獄干繫人狀》 臣伏見中書劄子，差屯田郎中沈衡、著作佐郎張載，往秀、越二州，置司推勘祖無擇、苗振公事。風聞其間因緣作過及干連照證人數不少，若依制勘條例，並須逐一勾追證對圓結。緣杭、明二州去勘所各經數舍，往來追攝，不無騷動。竊以朝廷詔獄，本為守臣違越，為害於民，以此差官取勘，若令無辜干繫之人，一例拘留對辨，或因累被罪，反為平人之害，甚非陛下繩吏愛民之意。欲乞特降指揮，下逐處勘官，只令取勘祖無擇、苗振及見禁作過情理切害之人所犯重罪，依例追呼照證結絶，以申懲誡外，其餘罪輕不坐，與應係干證之人，如已勾追，即立時取狀疏放，其未勾追者，并免追究。及雖有小可罪愆，本州作過因被連累之人，亦乞出自聖慈，特與推恩矜放，更不具案圓結施行。所貴不至滋蔓淹延，别致騷擾。謹具狀奏

聞，伏候敕旨。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集》卷一九《李之儀〈范忠宣公行狀〉》　公知環州，种古執屬羌為盜，奏流南方，過慶輒聲冤。公以屬吏果非盜，古乘間訟，公為挾情變獄。朝廷遣御史制勘獄急而情不可得，古反誣告，然朝廷終不捨公。會鄜延吕惠卿密奏公擅回宥州牒，坐是落職，知信陽軍。方公召對，合四州之民無慮數萬，遮道涕泣，挽公馬，不得前。皆曰：「公擅回宥州牒而反坐獄，我生不如死。」至是有自投于河者。又有小兒數十號哭，以詩送公，西州至今傳誦。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四三《陳正仲讜提刑制勘甫畢首過小樓既出新詩仍惠手書十扇次韵二篇致感幸之意》　纔將疑獄決春秋，便顧居鄉馬少游。犯斗海槎光斗野，應星漢節照星樓。法書飛動鸞窺沼，韵語清高鶴唳洲。田父鄰家爭借問，頃來重客有令不。

推勘院

綜　述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五《乞原免張堯夫等檢斷不當狀》　臣伏見轉運司差官置院，取勘本州宛丘縣令張堯夫、司法參軍周琳，為檢斷潁州萬壽縣令劉獻臣等，明知手分張育等多納人户青苗頭子錢四十四貫有零，偷盜入己，及事發，旋般所盜錢入縣。其時劉獻臣等，却容庇本人，許令陳首，虚作誤納錢數在庫，從杖罪，就縣斷遣。係提刑司巡歷到縣，點檢發覺，差官覆勘出上件情罪。牒請張堯夫録問，周琳檢法，將劉獻臣等作故出張育等盜錢，徒二年。全罪以官吏分首從，從私罪定斷。尋蒙大理寺等處駁定，只合用公坐，相承四等減斷。其張堯夫、周琳却有檢斷不當罪名，准敕下轉運司取勘。雖兩經德音及遇郊禋大赦，其推勘院為見前來德音，後准朝旨取勘，以此不敢引赦恩釋放，依前圓結公案録奏。檢准熙寧《編敕》：「諸官員將校犯罪，自首或會恩，合原。除私罪徒及贓罪，并結案聞奏，餘更不結案。」其張堯夫、周琳所犯，只得公罪杖，不合并案，事理分明。臣昨曾知本州，備知逐官蒞職精勤，州縣所賴。今再叨朝寄，益見其職事風蹟可觀，歷任以來，各無公私過犯。内張堯夫是故禮部尚書張詠曾孫，到邑三年，臨事精敏，威惠兼著。奉行新法，夙夜匪懈。僧道舉人等，累次經轉運司陳狀，稱本官婚田、鬬訟、給納、青苗并無留滯，催驅青苗税物，不施刑責，各依限了足，備見愛民之甚，乞留再任，已具奏陳。提刑司曾申中書，乞免替移。通判比部員外郎雍標亦具申奏，乞依敕條原放。兼入仕已來，有韓絳、吴充、王拱辰、滕甫、劉庠、陳薦、薛向等一十三人保舉，充縣令、京職官，任使得替，合該磨勘。惜其名臣之後，能自立身勤政如此，誠可奬激。及周琳除本職外，州司多委他局勾當，并皆濟集，强幹可稱。竊詳萬壽縣令、佐元犯，本為不覺察人吏多納青苗錢數，有礙新法，刑名深重，避見申解上州，暴揚己過，以此商量，許令陳首，作誤納錢數，只就本縣斷放。雖然，公事其間雜有私情，顯是刑名疑慮。其張堯夫等，意在推明新法，嚴誠吏人取受，以致失錯檢斷，别無枉曲。今依條減外，亦只有公罪杖，累逢恩宥，於法自合全原，不當圓結公案。竊慮將來奏案朝廷，以前來德音曾降敕命取勘，特有移改隔礙磨勘指揮。原其本情，誠足矜憫。乞欲聖慈檢會提刑、轉運司及本州通判雍標等奏狀及申中書狀，特賜詳酌，與依赦敕原放，不作遺闕，庶使公勤盡心之吏，知所勸激。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宋・李綱《梁谿集》卷七四《推勘張揆等不法奏狀》　本司先體訪得右承務郎、權通判潭州軍州事張揆，元係修職郎、權知湘潭縣，因孔彦舟占據潭州，與揆鄉里，令傅雩差揆權通判。揆與彦舟通家往還，至以妻妾奉之，倚其勢力，與成忠郎、權知長沙縣林之間，縣尉張傑等同作姦弊，恣為不法，以科敷為名，百端騷擾，類多入己。及彦舟叛去，又與林之間因馬友在潭州，依舊因緣為姦。任内於湘潭等縣買置田宅，假託唐暉、孟擴等名目買置，并將諸縣官田低價估賣，贏落取受。及與林之間收到諸處空名官告度牒，自擅書填出賣，得錢入己，贓數鉅萬。自知所為不法，陰養亡命以為羽翼，姦贓狼籍，罪惡貫盈。本司已將逐人枷項送所司，差左宣教郎、長沙縣丞李綬置司推治，及委右朝散郎、充湖南轉運判官公事王淮監勘。本司已具録因依奏聞，及申尚書省照會去後，不住催促。十月三十日，據推勘官李綬及監勘官王淮申，勘到張揆入己贓二萬七千八百餘

貫，紐絹一萬三千九百餘疋；林之問入己贓一萬三千四百餘貫，紐絹六千七百餘疋。所招情犯因依，除已係推勘院具案奏聞外，臣契勘張揆、林之問等倚賊為姦，作過累年，前後侵盜官錢，刻剥百姓脂膏，贓私入己，不可數計。緣經營姦利日久，交結小人，蹤跡詭秘。今來按發勘鞫，其張揆等類以簿書不存，證佐亡歿，官司難以稽考。臣以潭州盜賊方定，人始復業，深慮干連枝蔓，不欲一一研窮根究。其推勘院止令據目前見在證佐有文字可以追會者，根究勘鞫，已見逐人贓數不少，死有餘罪外，據林之問、李珏通說，曾見孔彦舟言，揆有勸彦舟『據二廣、洞庭，不可分付別人』之語。雖林之問、李珏兩人通說一同，緣為彦舟不在，揆不招伏，獄無從勘揆實跡。切謂當時彦舟改過，已受朝廷恩命，忽復反覆背叛，未必非揆有以啓之。揆迎彦舟於湘潭縣，迤邐同來潭州；彦舟反叛，官員如孟擴等例皆被害，而揆與之問獨全。揆雖以妻妾奉賊，名為驅虜前去，其後猶遣人與彦舟通書不絶。馬友之來，揆復與友款密，假友討擊彦舟之功，僥倖改官，以除通判，仍權州事。洎李宏殺馬友，其徒黨盡掠在城公私之物，帑庫一空，百姓官吏剥脱衣服，悉皆裸露，又甚於彦舟初叛之時。友下潰兵四出焚劫作過，至今為患未已，而揆與之問坐觀變亂，其身與家安然無事，生計獨存。考其始終，變詐百出，陽為任職，自立官府，其實交結盜賊，幸亂樂禍，用意不測。若非朝廷遣帥提兵徑到潭州，折其姦謀，則揆與之問倚賊為湖南之害，未有已時，罪惡實為重大。今推勘到張揆、林之問等情節各係死罪，伏望聖慈察張揆、林之問等情理巨蠹，特降睿旨處斷施行，庶為姦贓之吏不忠於國家者之戒。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五《繳湖南勘劉式釁異》　臣聞劉式係大贓吏，宣和六年任潭州湘潭縣日，值科燕山免夫錢，湘潭管田八十六萬畝，式每畝科錢七百文，二分納見錢，每畝盜一百文，入己一分，以銀折納。其時銀價踴貴，每兩至三貫文。式用潭等取之於民而以廣等納之於官。廣等者，以十錢為兩，見行法秤也。潭等者，以十三錢為兩，湖南民間通用私秤也。據此兩項，式之所盜，其數多矣。當時為監司按發，送邵州根勘，事已明白。式用重賂於京師求囑，遂行釁異，乞移別路，遂改送袁州看詳。得無罪狀，遂還元任，考滿而去。至今湖南言贓吏者，以式為首。昨緣姻婭之私，冒法改官，不依資格，注授邵州通判，其意以邵州舊曾盡法勘已，欲報私怨也。賴言者發其奸狀，追官罷任，稍快公義。今來河南憲司所勘，止坐言章中論式殺害平人，為百姓胡安所訟。式反訟安，以書達衡守，祝其周旋。式當連坐，一事而已，然衡州推勘院已申提刑司，稱鞫勘圓備。比至差官録問胡膺等一十九人，各已伏辯，獨式釁異不承。今來致煩朝廷，令提刑司別選官移桂陽監置司重別根勘。謹按式冒法改官，不依資格，授通判差遣，則殺害平人，又以書干託太守，祝其周旋，事之必有，理無可疑也。今干照人各已伏辯，而式獨不肯承罪，其挾權驕恣，可驗臣僚之言矣。至於冒法改官，不依資序，注授通判差遣，朝廷雖灼見罪狀，各已追改，而式之罪名未結正也。今衡州置獄，追呼已多，聞有破産之家。被殺者沈寃未伸，方逮者證佐未畢，而又移獄，已是暑月。只緣劉式一夫，奸凶抵悍，頃年釁異，得其慣便，是致獄訟滋彰，煩瀆典憲。伏乞聖慈別降指揮，令湖南提刑司選差強明官吏，嚴立近限，疾速具案聞奏。所貴劉式不敢恃頑脱免，而於無辜干証之人免於囚繫淹延。俟案上日，將式冒法改官等事一併行遣，為惡吏之戒。以稱陛下愛民去姦之意。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　（景德二年秋七月甲子）安國軍節度推官李宏上言：『諸路每置院鞫囚，或值夏月，望令十日一滌杻械，如州獄之制。』從之。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三月乙丑）令諸路州軍不得差都監、監押録囚。時環州都監田濬言，地居極邊，甫近蕃境，而推勘院牒請覆刑獄，慮緩急有警，本職妨闕，故條約之。

又　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癸未，詔：『御史臺推直官自今以二年為滿，不舉職者換它官，依資外任。』時殿中侍御史金陵李師援高弁、俞獻卿例，求補外郡。中書言：『弁固庸人，無它能，然在職將二歲，以親老求歸侍，特命知淄州。獻卿累更任使，得知潁州。師才通判一任，入臺始周歲，與弁輩不侔。初詔以三年為限，若限其半，特繫宸旨。』因降是詔。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春正月）丙戌，詔：『天下獄有大辟，長吏以下並聚廳慮問。有釁異或其家訴冤者，聽本處移司；又不服，即申轉運司，或提點刑獄司，差官別訊之。

又　卷一八七　（嘉祐三年二月）庚戌，詔御史臺推直官自今令審官院選第二任通判二人，具歷任狀進入，點名付中書。

又　卷二二二　（熙寧四年夏四月）丁卯，侍御史知雜事鄧綰言：『知亳州富弼責蒙城官吏散常平錢穀，妄追縣吏重笞之；又遣人持小札下諸縣，令未得依提舉司牒施行。本州簽判、管勾官徐公衮以書諭諸縣，使勿奉行詔令。乞盡理根治。』詔送亳州推勘院，其富弼止令案後收坐以聞。

又　卷二三四　（熙寧六年五月壬子）司封郎中謝景初追兩官，都官郎中李杲卿一官，勒停，並坐前任成都府路監司踰濫故也。杲卿先服罪，景初未服，詔利州選差官就成都置勘。馮京曰：『景初當提點刑獄，在一路吏民之上，今令萬里往舊治所就獄，恐有辭便乞伏罪。賈誼言：「當養人臣以廉恥」，宜止就隣路近處。』上曰：『景初自無廉恥，如此更困辱之，亦無傷。所謂「刑不上大夫」者，既刑，即不可使復為大夫。賈誼所言恐非是。兼景初在本路桀驁不奉朝廷法令，其自為乃如此，何足恤！』王安石曰：『若悉力公家，奉行詔令，即私行有缺，尚有可矜。今既犯令陵政，又所為自無恥，且就獄辯對虛實，于景初固無可恥。若隣路勘，使無罪證見之人受弊，卻不便也。』

又　卷二四九　（熙寧七年春正月）庚戌，永興、秦鳳路察訪李承之言：『中書下楊蟠奏，諸縣並無百姓經察訪司陳訴用稅敷錢不等。臣初入境，見百姓經提點刑獄司陳狀者千八百餘人，即申司農寺。近再過華州，又有鄭縣百姓七百餘人赴本司陳訴，皆蟠詐妄不實。』詔永興軍路安撫司關送推勘院。蟠初以同管勾陝西制置解鹽兼常平等事，擢永興軍等路轉運判官。五年十一月蟠權運判。承之出使，即按蟠不法，詔罷蟠轉運判官，令安撫司鞫其事。蟠數自辨，王安石又主之，竟免它責。蟠被按及罷，不得其詳。承之本傳云：蟠倚勢不法。所謂勢，則指安石也。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録》，安石云：昨楊蟠不待勃而罷。則其罷運判當在六年冬，今附見。朱史削去此段，簽貼云：只關送制院，別無施行。蓋蟠卒免重責。

又　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丙子，詔秀州推勘院：『除有罪官吏許禁勘，其所連逮百姓，推究事狀已明白，令即時出之，如與前所對辭異同，並免罪。』

又　卷四五九　（元祐六年六月壬辰）三省言：『潁昌府推勘陽翟縣令趙仁恕贓狀非一，盛夏株連，繫逮甚衆，追兩官，罰銅十斤，除名勒停。

左諫議大夫鄭雍言：『臣竊聞潁昌府所勘趙仁恕公事，有旨更不再勘，止約法斷放。朝廷雖以盛暑為念，然仁恕之罪不一，若其罪盡輕於自盜官錢、般家僱人，尚恐不可以為後法，況更有自盜贓罰錢、官酒錢等事。疏駁所稱未見盜贓多少，容有至於重罪，豈可不令勘見罪名？若以夏月淹繫為言，則如在京及外處見禁罪人不可勝數，豈獨仁恕一獄可約法斷放之乎？此例一開，所害不細。伏望聖鑒特賜省察，只依韓維奏請，朝廷選差官就潁昌府責立近限勘奏，明正國典。』貼黃：『前來潁昌府所勘未曾結正，後來推勘院雖已勘結，又經疏駁。今若更止約法斷遣，則仁恕之罪終是不正。佗日仁恕重罪固已泯滅，只今來所坐，安知不為辯訴之因？伏乞更賜詳酌。』又貼黃：『暑月淹繫，誠宜疏滌，所有推勘可決者決之，恐不可將未明罪狀獨約法斷放施行。』又貼黃：『所有推勘院官，如將來再勘到趙仁恕顯有故出情狀，乞賜重行黜責，以警觀望欺謾之吏。』十六日，彦若乞祠。二十四日，仁恕編管。二十八日，彦若罷。

右正言姚勔奏：【略】近聞韓維奏稱，趙仁恕妻見患，乞早賜差無觀望之人就本處推勘，兼安鼎亦奏乞從朝廷差官就勘。臣伏望聖慈依韓維、安鼎所奏，差官就潁昌府推勘施行，所貴用刑當罪，以徇公議。所有初四日約情指揮，乞賜寢罷。』貼黃：『趙仁恕是翰林學士彦若之子，親連大臣，今約情定罪，不更根勘，臣恐遠近觀聽，人心不服。乞賜詳酌，令依公推勘施行。』又貼黃：『今來雖是盛夏之月，裏外罪人似此未結正者不少，豈可諸罪不究，而止以一事約情斷罪放？兼本人既無録問，未圓，如將來別有翻論，則朝廷又須詔獄，於國家公道何所取信？伏乞早賜指揮。』

又言：『臣伏見潁昌府所勘趙仁恕公事，已見情理，欲結正之次，只因仁恕父彦若奏論，稱本路監司挾情攛拾，意謂其子無贓污等事，以為枉陷非辜。朝廷從此下別路差官推勘，其勘官孟易因而觀望風旨，將前勘大情出入，以致録問官疏駁。自始降朝旨差官，以致再勘，凡經十餘月不能了絶，但只淹延時日，一行干證人久在囚繫，皆緣彦若奏陳所致。今來勘案內趙仁恕委有贓盜不法等事，顯是彦若專欲以私意苟免其子，無忠正之

心，為國家動搖吏議，罔冒上聽，使監司沮發擿之劾，勘官起觀望之意，稽留獄禁，冀遁典刑。臣備位言司，不敢緘默。謹按翰林學士趙彦若身為從官，親侍經幄，可謂天子近臣矣。其子敢為不法，干犯國典，蓋彦若素乖義訓，以負陛下厚恩，自合引咎杜門，惶怖待罪，而乃公然論奏，移過監司。且犯罪麗刑，邦有常憲，假使勘院屈抑，迨其結正，自許翻論，豈得規免獄成，僥求別鞫？若下民皆許如此，則訟豈不煩？如使貴者獨然，則何以示天下？今以彦若一言之訴，遂至十餘月勘不圓，太平公朝而彦若侵亂邦法，合行黜責。臣竊嘗聞仁宗朝翰林學士張璪與范鎮同判流內銓，璪有子因鎖廳補考，當用審狀移縣令，而鎮令用例以隨身歷子為證。是時，璪雖不與，然知而弗止。輔臣皆曰：「璪應罰金，勿劾。」仁宗曰：「不可。」璪私其子，不顧銓法，特奪一官，降知亳州。且鎮失取會狀，璪誠不與，尚且奪官，責小郡，蓋罪其懷情弗舉，以倖其子也。今彦若挾私罔上，其罪當黜，非璪之比。伏乞聖斷，重行責降，以厭輿論。」

又言：「臣近曾上言，乞責降趙彦若，未蒙施行。臣竊以法者，天下之公共，非一人法也。法尊則朝廷尊，朝廷尊則羣下服，故人臣不可以不敬法，人臣而不敬法者必誅，此百王不易之典也。今監司按吏，是職也。吏惡而監司不舉，罪重而勘官不究，則於朝廷之法何謂哉？監司、勘官者，皆有朝廷之法在焉，於彦若之子何有哉？而彦若敢奪其成，而請移之，敢以聲勢動搖其獄，而使出没之。如彦若者，其不敬朝廷之法可謂甚矣！彦若一移其獄，紛紛至於半年不了，天下獄事蓋當如此者乎？推勘官出没其情，則無所加罪，録問官疏駁其失，則無所是非。由彦若故屈天下法，彦若之罪豈小也哉！今誣人以不實者返本罪，告上以不實者從徒坐。而彦若誣監司挾情攘拾，欺罔聖聰，謂枉陷非辜，彦若猶可以齒於人哉？彦若者，不敬朝廷之法，不顧人臣之義，但知愛子，而不知愛君。今不重懲，臣恐佗日將有倣此者，寖不可止，陛下何以持至公之法，而馭天下？伏乞聖斷，重行責降，以戒後來。」姚勗四奏：其一，六月五日；其二，無月日；其三，六月十二日；其四，十六日。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辛巳）尚書省言：「大理寺修立到，大辟或品官犯罪已結案，未録問，而罪人翻異，或其家屬稱冤者，聽移司別推。若已録問而翻異稱冤者，仍馬遞申提刑司審察。若事不可委本州者，差官別推。」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三司推勘院》　太祖開寶八年十一月，置三司推勘院於城南，以前密州安丘縣尉張邈為將作監丞、知推勘院事。未幾罷。

淳化元年五月，詔：「御史臺置推勘官二十員，分讞天下大獄。候三年滿，無遺曠，或雖有責罰，如所犯情輕，及案節小不圓者，亦特與轉官。如二年願替，即與近便差遣。」十七日，詔：「御史臺置推官二十員，分讞天下大獄。以三考為滿，定其黜陟。」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詔：「刑部大理寺自今駁勘案狀，從本部長、貳并大理卿、少子細看詳。如見得委是不圓，有礙大情，出入重刑，方許依條申奏駁勘。如大情不礙，止是小節不圓，即據所犯定斷，不得一槩泛乞別勘。仍令諸路州軍、監司，將合申奏獄案文字須管具情犯一切圓備，方得申奏。若大情有礙，却致刑寺駁勘，具當職官姓名申尚書省。」二十三日，詔：「昨降指揮，諸州飜異公事，遍經本路及鄰路諸司差官推勘，依前飜異，令提刑司親往勘鞫，指定實情申奏。仰選委部曲精彊通判，簽判前去，取見寔情，將案連駁狀提刑司。如無飜異，即一面依條結斷，録案聞奏。如依前飜異，即令提刑躬親點對，指定寔情申奏。」八月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諸路鞫獄飜異，依條合移推公事，如已經降指揮，許移推已後逐次飜異，不須再申降指揮，止依從來行遣。」從之。三年二月七日，詔：「自今縣獄有尉司解到公事在禁，若令、丞、簿全闕去處，即仰本縣依條申州，於合差官内選差無干礙官權攝。其徒罪以上囚，令、佐聚問無異，方得結解赴州。」以大理評事張維言：「縣尉職在巡警，及其獲盜解縣，禁繫推鞫，屬之縣令。若捕盜官或暫權縣，自行鞫獄，既以元捕為當，又欲因以受賞，惟務獄成，而獄卒例是尉司弓手，往往迎合，逼令招承。」故有是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敕令所言：「自今飜異公事，已經本路監司，帥司或隣路監司差官，通及五次勘鞫，不移前勘，又行飜異者，後勘官申本路初差官提刑司提刑，躬親置司根勘，著寔情節，牒鄰路提刑司，於近便州軍差職官以上録問或審問。如依前飜異，即令本路提刑具前後案款指定聞奏。若元係提刑案發，即從轉運司長官指定聞奏，候到，下刑寺看詳。如見得干連供證事狀明白，不移前勘，委是懼妄有飜異，申尚書省取旨斷罪。若刑寺見得大

情不圓，難以便行處斷，須合別行委官，即令鄰路未經差官監司於近便州軍差官別推，不得汎追干連人。』從之。五年七月，右司員外郎曾逢言：『如提刑躬親置司根勘，依前飜異，不問係與不係提刑案發，並從本路轉運指定聞奏。如轉運司官係是兩員，公共指定。』從之。五年十月九日，敕令所：『鞫獄，紹興舊法拘以一案推結，正恐鞫獄之官推勘不得其實，故有不當者一案坐之。乾道法又恐替移事故，却致淹延，故將犯人先次結斷，不當官吏案後收坐，仍取伏辨。今欲參酌紹興、乾道法意，以取適中之制，將鞫獄前推及録問官吏有不當者，如已替移事故，元犯係死罪，遵依紹興舊法，一案推結外，餘罪遵依乾道舊法施行。』從之。因刑部言：『命官有陳訴前勘不當，乞改正過名，照紹興、乾道法各有不同。』是以令所看詳上之。六年六月一日，大理少卿梁總言：『近來獄多飜異，有至類推經涉數年者。州郡厭於供須，干連困於追逮。望申嚴置推差官之令，必監司親自依法選差，其乾道七年行下知州選差指揮乞更不施行。仍令大理寺左斷刑自今獄案如置推鞫獄官，罪有出入，合收坐者，若所差違法，并監司貼説取旨。』從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詔：『監司以獄訟送部内州郡，若地里太遠，則淹迹追擾，自今毋得過五百里，仍嚴立期限，不得枝蔓勾追。』五月十四日，詔：『諸路州軍將應承受到疏駁再勘獄案，須管遵依鞫獄條限。如承受取會不圓情節，亦不得過會問條限。自今如有違滯去處，仰本路開具當職官吏姓名，申尚書省取旨，重作施行。仍令刑寺長貳、諸路提刑、諸州官臣將上件指揮刻版牓，置之廳事，常切遵守。』八月十九日，詔：『命官陳訴元勘寃抑不當，從刑寺申朝廷，送元犯州軍，委不干礙官將元勘斷罪犯照應所訴因依追索干證，從寔体究不同情節，畫一開具。本州次第結罪保明，將元事發及体究取勘證佐始末公案一宗寔封申尚書省。候到，委刑寺參照。若寔有寃抑，合行改斷，即具申省，取旨施行。』八年六月九日，知臨安府王佐言：『自今中使設獄，將飜異罪人移司別推，恐或有寃，則差刑寺官録問。如更飜異，即併推吏送大理寺。』從之。七月四日，刑部侍郎賈選言：『刑寺駁勘取會獄案文字，乞令進奏院置録匣，排列字號、月日、地里，當官發放。所至鋪分，即時抽摘單傳。承受官司亦仰遵依條限，具所會并施行因依，實書到發日時，用元發匣回報，庶幾違滯之處易于稽考。』從之。九年九月十三日，明堂赦：『刑獄飜異，自有條法，不得于詞外推鞫。其干連人雖有罪，而于出入飜異稱寃情節元不相干者，録訖先斷。近來州郡恐勘官到來，臨期勾追遲緩，却將干證人盡行拘繫，破家失業，或至死亡。可令釋放，著家知在。如違，許被拘留人經監司陳訴。』十二年、十五年赦同此。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命官犯罪，遇恩全原，唯贓罪結案，餘限三十日具事因申省。其元勘官司為見已遇赦恩，更不依條限具申，至有經隔累年，名掛罪籍，刑寺不作結絶，有礙陞改注擬之類，仰所屬將似此之人須管依條限開具事因。仍令刑寺常切檢舉催促，不管違戾。』十五年明堂赦同。【略】（淳熙）十三年三月，詔：『飜異之獄已經五推，依前飜異者，須管提刑躬親鞫勘，不得委官代勘。案成，依條差官審録。如依前飜異，即仰本路轉取索前後案款盡情參酌，指定所勘情節是與不是寔情，所翻詞理係與不係避罪妄行翻異，分明果決指定，不得稱為疑慮，具詣寔保明聞奏。刑寺據案擬斷，申取朝廷指揮，斷遣施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臣僚言：『監司按發官吏，勘證公事，既付有司，當廳其依公推治。若州郡遷延，獄官徇私，自合依條舉劾。訪聞其間却有輕重任情，先授意旨，往來申請，必欲符合，乃許結案。繫留鍛煉，動經數月，類多寃枉，致傷和氣。』詔令刑部行下諸路監司，毋得依前違戾，仍委御史覺察。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詔：『大理寺今後得旨推勘公事，内有干連人合先摘斷，仰逐旋申取朝廷指揮。』先是，詔案内干犯人從本寺先次摘斷。至是大理少卿袁樞言：『大理根勘公事，雖有正犯、干犯之人，然其所坐刑名自有輕重，並合具案聞奏，取自聖裁，雖以輒從本寺摘斷。』故有是命。九月八日，明堂赦：『諸路見勘命官及大辟翻異之獄計九十餘件，已降指揮，令諸路提刑躬親與逐州守臣審勘。事涉可疑，即與從輕結斷，別無意慮，即照刑寺已定斷事理施行。至今尚未有結絶去處，可自今赦到日限兩月結絶。如有違戾去處，令刑部開具官吏，申取朝廷指揮，重行責罰。』同日，赦：『鞫獄差官，自有起發條限。近來被差官往往推避遷延。今後應監司州軍差官推勘公事，須管督責照條限疾速起發，不得推避。如有稽滯，仰所差官司按劾。』淳熙十六年閏五月十三日，臣僚言：『州縣之吏不能潔己奉公，遂致人言，或為百姓詞訴，或為上官按發，錢物之色額、緡數之多寡，具載公櫝，且稱入己，見送所司勘鞫，是非未明，公私所辨之間，偶遇登極大赦，不復

窮究，便行引用，亟經刑部除落過名，徑赴銓部占射注授。乞行下諸路監司，若州縣官吏應有所犯之人，即合嚴戒所有，著寔推勘。俟其伏辨，録問圓結，並如常制，然後鋪條定罪，方可引用赦恩，免其科罪，為之疏放。如委是贓汙不法，自合具申省部，一依成法注擬。其或所訴、所按不寔，亦當保明申朝廷，為之昭雪。今赦已前所犯之人，雖是所司釋放不當，竊恐造獄之時干連人衆，難以再行追呼。只乞令獄司具已勘到事節申部，亦足以斟量虚寔，隨宜審擇，庶幾施行之間，不致過當。』從之。十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州縣推勘大辟并劫盜及私酤之家，獄吏知其所犯者多是貧乏不顧藉之人，無以規求賂遺，乃逼令妄通富家，誣以干連。殺人之囚有欲報私隙者，多誣平民曾有交涉；劫盜則多虚通窩藏資給之家，私酤則旁及四鄰并秝麴所自。一時追逮，無以自明，必賂獄吏，俟足所請，然後令正犯人供退而後免。乞自今推殺人非礙大情，劫盜非寔窩藏資給、私酤除正犯人外，自餘並不許追逮。』詔從之。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十一月十一日，大理卿王尚之言：『近日以來，民間詞訴、官司按刺多有連及赦前之事，復送所司究勘者。歲月既久，追逮證佐，干涉人衆，禁繫對辯，必欲圓結，然後定斷，如此，則與不曾經大赦無異，恐非所以示信也。乞指揮，今後民間詞訴、官司按刺送所司推勘者，只合將大赦後犯罪依法勘結。若其所犯在大赦前，苟非惡逆以上，並不許推究。』從之。

紹熙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刑部郎中俞澂言：『在法，諸州所部官犯罪者，本州推鞫。若係本州按發者，申提點刑獄司。有妨礙，即報本州，申轉運司。立法之意，不為無謂。竊見近有本州按發而令本州推勘者，部屬寧無觀望乎？乞今後監司、郡守按發官吏合行推勘者，如係本州按發，須申提刑司，差別州官；本路按發，須申朝廷，差鄰路官前來推勘，庶使無觀望徇私之弊，則罰必當罪，而人無不服矣。』從之。十月十七日，四川制置使京鏜言：『紹興元年四月十九日指揮，今後監、司郡守按發官吏合行推勘者，如係本州按發，須申提刑司，差別州官；本路按發，須申朝廷，差鄰路官前來推勘。』照對本司係統轄四川州縣軍民之政，而屬吏有贓汙庸懦，在任不公不法，不堪倚仗之人，遵從元申獲指揮，即自對移訖聞奏。竊緣本司去朝廷萬里，今若引監司按劾官吏体例，直候申明朝廷，差官前來推勘，道里遥遠，動經歲月，愈致淹延。乞朝廷詳酌，如本司所部四川州縣官或有當按發，合行推勘者，即許本司遵從元申獲指揮先後對移，仍一面選差鄰路州官吏根勘奏聞。如四川監司按發官吏，亦乞照應本司今來所請，從制置司差鄰路官前去推勘奏申，庶幾不致拘礙往復，淹延刑禁。其四川州郡按發公事，遵從指揮，須申提刑司，差別州官推勘。』從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三衙及江上諸軍都統制司所有推獄名曰後司，有吏，有法司。獄成，則決之主帥，略不經官屬之手。諸軍每月公事解赴帥司，必先計會後司人吏，或非理鍛鍊，或輕重任情，賄賂得行，姦弊百出，軍中冤抑無所赴愬。乞今後諸軍後司公事並令主帥選委通曉條制屬官二員兼管，庶幾可無冤濫。』從之。六月八日，檢正謝源明奏：『一、乞行下諸州軍，今後鞫勘盜賊，須管依條推究，和同藏匿之家一案推結，遵依條法施行。仍從淳熙三年措置，先勒犯人供父祖兄弟曾未析户，獄官究寔，不應坐罪，于結斷前陳乞，與準分法。若係同犯，一例拘沒。并官故縱，不行覺察，皆有逐項斷罪條法。』又言：『應勘鞫公事，或翻異聲冤，依條移司差官別推，止就元勘本州置獄，不得仍前改送他州，及輒移屬縣，并妄作緣故移推。若州縣未結絶，非冤抑不公，而監司輒移，皆有逐項斷罪條法。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刑部看詳所陳允當，並從之。八月二十日，刑部侍郎馬大同言：『乞應差推勘官並須選清彊詳練之人，不容作推避，從所差監司專人押發，限五日内起離。仍令所屬州縣將一行官吏依條合得券食挨日批支，應有供須之屬，無令闕誤，然後可以責其留心推勘。如罪囚止一名，限以半月；三名以上，限以一月，方許出院。有所追會，不在此限。違者以違制論，許本路監司按治。期限既定，大約計之，每推自其被差以至出院，亦須兩月之期而後訖事。如是五推，蓋可以歲計矣。臣將諸州所勘大辟并雜犯死罪等公事一面置籍，遇有申到結絶或翻異名仵，接續銷注。每十日一催之，名田舉催案，而令法司兼行。自十日一催之後，須管具所差被差及入院出院月日，如其報應。如準前玩易，五推通滿一年，而其獄淹滯，不行結絶者，許從本部稽考其違限去處，將所差及被差官吏具職位姓名申奏，重行責罰。』從之。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鞫獄差官，自有起發條限。近來被差官往往推避遷延。今後應監司、州軍差官推勘公事，須管督責照條限疾速起發，不得推避。如有稽滯，仰所差官司按劾。』自後郊赦并同。同日赦：『刑獄翻

異，自有條法，不得於詞外推鞫。其干連人雖有罪，而于出入翻異稱冤情節元不相干者，録訖先斷。近來州郡恐勘官到來，臨期勾追遲緩，却將干證人盡行拘繫，破家失業，或至死亡。可並令釋放，著家知在。如違，許被拘留人經監司陳訴。』自後郊赦並同。慶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詔諸路提刑司嚴立板牓，行下州縣約束：『應合解州公事，有預將案款先為計囑州吏者，許諸色人指窒，經提刑司陳訴。仍將先獄移勘，其犯人送無干礙官司根究，具案取旨，重作施行。』從大理評事沈槐之請也。四年九月十二日，臣僚言：『比年以來，推勘之法未盡，是致多有冤濫。推原其故，則法有所謂一案推結者，窒病之也。謂如前勘官吏或有失窒，于法須並行追勘。関涉人數既多，追逮繁擾。彼冤者既不能得直，而後勘官吏已與前勘官吏自相爭訟，故後勘官吏悉皆視成于前勘。及至州獄翻異，則提刑司差官推勘。提刑司復翻異，則以次至轉運、提舉、安撫司。本路所差既遍，則又差鄰路。関涉之人愈多，則愈難一案推結。臣以為今宜令州縣諸司推勘大辟，各不得過百日。如所差官遷延不行，或諸司遷延不差，各與坐罪，庶幾不致淹延刑獄。如已經本路差官俱遍，猶翻異不已者，仰家屬徑經朝省陳訴，結立願加一等之罪，追人赴天獄推勘。如二廣、四川去朝廷既遠，亦結加一等罪，赴經畧司及制置司陳訴。其經畧司、制置司申朝省取旨，差官於鄰路追攝根勘。如或妄訴，即坐以所加立之罪。如委是冤抑，即將前推勘失當官吏並與照條坐罪。至于檢斷簽書及録問官，止據一時成款，初不知情，免與同罪。如此，則人知一案推結之法必行，而檢斷、簽書、録問之官既不與罪，則關涉亦省，而民冤得以自直。』詔令刑寺看詳聞奏。刑寺看詳：『若將犯人已經本路差官俱遍猶翻異者，便許家屬經朝省陳訴，願加一等之罪，追人赴天獄推勘。如二廣、四川，許經經略、制置司陳訴，朝廷取旨，差官鄰路根勘。照得在法罪人翻異或家屬聲冤，皆移司別推。已經五推，提刑親勘、轉運指定之後復行翻異，已有淳熙十一年七月六日指揮，具録翻詞聞奏，聽候指揮施行外，所是乞將檢斷、簽書、録問止據一時成款，初不知情，免與同罪一節，照得淳熙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指揮、紹興元年十二月三日兩項指揮，檢斷、録問之官，如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不在一案推結之數。緣赦令所參修條法之時申明朝廷，乞將簽書與檢斷、録問一体修立為法。續奉旨，依舊法施行，致有臣僚今來奏請。本寺照得檢斷、録問、簽書不問有無當駁之情，併與推勘官一案推結，委是輕重不倫。今來臣僚奏請，即與赦令所前來申請頗同。今看詳，送赦令所參酌，看詳施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臣僚言：『竊見廣東一路十月四州，惟英德府煙瘴最甚，有「人間生地獄」之號。諸司分在廣、韶二州置司，英德介平廣、韶之間，故諸司凡以公事送獄者多送英德。人一聞生地獄之名，則心已懼。凡罪不致死與未必有罪之人，每至獄，則皆引伏，其意以為入繫于獄未必辯明而不免于死，不若亟就刑責，猶得以生。由是獄之欲速成者必之英德，而英德之吏以善治獄名。今一路之中，東有潮、惠，西有二慶，比有南雄、連州，皆風土之不甚惡者。乞行下本路諸司，應今後遇有公事，合送別州根勘者，不許送英德府，庶幾獄無冤濫，人獲生全。』從之。六年五月六日，都省言：『雨澤稍愆，見行祈禱。照得淳熙十四年、紹熙四年曾降指揮，審勘翻異之獄，從宜結斷。今來又及八年，尚慮翻異并駁勘公事稍多，淹延刑禁。』詔諸路提刑自今降指揮到日，疾速躬親同本州守臣比照昨來所降指揮，將翻異及駁勘之獄詳情審勘。如有未盡或事涉可疑，與從輕結斷。其失當官吏，特免一案推結一次。嘉泰元年正月十一日，臣僚言：『今日治獄之弊，推鞫之初，雖得其情，至穿欵之際，則必先自揣摩斟酌之，以為案如某罪，當合某法，或笞，或杖，或徒、流與死刑之類，皆文致其辭，輕重其字，必欲以欵之情與法意合。彼議法者亦惟視其成而定其罪，纖毫錙銖，如出一手。乞行下諸路州軍，所隸刑獄應自今圓結案欵，但據其所吐實辭明白條具，然後聽其議法者定罪，不得仍前傳會牽合，稍有文餙。如有違戾，監司按治施行，庶幾情得其窒，法當其罪。』從之。二年四月四日，權刑部侍郎俞澂言：『凡勘大辟，正犯與干連人各給一曆，令其書寫自初入獄至于獄成所供情欵。其勘官批問，亦只就曆書寫，應有錯字，只許圈記，不許塗抹。其曆縣即本州預先印給，州即提刑司預給，不許用別紙書寫。違者重立罪賞，許人告首。其曆之首備坐約束，使正犯與干連等人通知，如此，則可以杜絶吏姦，終始情欵難於改易。設有翻異，則獄囚供吐輕重虚窒之情及勘官推勘詳簡當否之狀於此盡見。』從之。三年三月十一日，江西運副陳研言：『竊見諸路州軍大辟公事到獄之初，不先審定罪人本情，多為遷就之詞，求合于疑慮可憫之條，此最今日治獄之大弊。迨至結録審問，法司

檢斷，則以刑名疑慮，情理可憫具案奏裁，棘寺看詳申部，部復申省，卒從貸命。若使罪人之本情果有疑慮可憫，則施行不為不當。其有不然，亦從奏裁貸命，死者何辜。推求其故，縣獄禁勘無翻異，即申解州，州獄覆勘無翻異，即送法司，具申提刑司詳覆，行下處斷。往往州吏必多方駁難縣胥，憲司吏人必多方駁難州吏，追呼取會，因而受賂。緣此州縣吏人憚于徑申，故於罪人入獄之初，教為疑慮可憫情節。及至獄具，一面照條奏裁，則免追呼需索之擾。今天下獄案來上，大率奏裁案最多，而詳覆案絶少，職此之由也。欲乞行下諸路州縣，今後遇大辟罪人到官之初，須令長官當廳引問罪人，令以實情通吐，仍引證佐等人反覆問難，務在得其本情，然後送獄根勘。獄官不時下獄引問，有一語稍異初詞，必根究情弊，重作施行。獄成，有合奏裁與合申提刑司詳覆者，各令從條施行。』從之。五月十八日，侍御史、兼侍講張澤言：『江西袁州萬載縣有巨室易國梁者，前後賊殺無辜不可勝數，見於累次詞訴。今聞有歐陽光大者，首説易國梁賊殺婢僕幹人等二十三人。事已發覺，在本路提刑司具有實迹，備極慘毒。其黨與郭氏、楊氏等二十餘家與之請囑權勢，易國梁並不曾到官，止供狀傳入。吏輒為勒血屬退欵，檢驗官並不敢驗出要害痕傷。其血屬再經提刑司陳訴，改送本州，黨與又為把持官吏，行賂請囑。提刑司再委發覺知縣躬親根勘，其易國梁見使人以他事告諭知縣，意在脅持脱免。知縣畏懼傾害，莫敢承當。欲送大理寺取索人案，從公根勘着寔，奏上取旨，酌情定斷施行。』從之。七月二十一日，臣僚言：『今日郡縣之吏署不以贓賂為耻，本州劾奏，既不加推鞫，又不責伏辨。異日一紙巧雪，將復投拭為無過之人，幾何其不胥而為貪也。臣以謂自今應居官貪墨，贓證分明，有司推鞫既得其寔，必責以伏辨，抵以本罪，毋令幸免，庶幾國不廢法，吏有悛心。』從之。嘉定二年三月十九日，臣僚言：『乞今後縣解公事或有情節未圓，不許將罪人往復押下，止許追承勘人吏一案勘結。其州郡獄事州勘不圓，申提刑司，即選擇清彊官吏前去推鞫，責令必得其寔。若更有翻異，即委自提刑司取索案牘看詳，親往審寔予決，無待諸司鄰郡差官，以為文具。』從之。六年七月四日，權刑部尚書曾從龍言：『連月霪雨不止，咎必有申。伏見近者刑寺禁繫寔煩，追逮顧衆，深恐其間連及無辜，上干陰陽。乞令大理寺具見禁人數及禁逮因依申尚書省，參酌情理輕重，情理輕者禁人與疎放，逮未至下本州斷遣。』從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近訪聞省倉上界欠折米斛，見送臨安府左司理院，追到干繫人沈俊卿、顧成等根勘情節。農寺移牒湖州、嘉興府、平江府、常州、江陰軍，自嘉定五年七月至嘉定七年八月積計欠米一萬三千八百餘石，追三年之間押綱官吏、兵梢人等，勒令均陪。其逐州前後綱運有及二十餘綱者，少亦不下十六七綱，每綱無慮十數人坐押，盡行追逮，均攤備償，州郡奉承，每州追及干連率是百餘人，獄奸充斥，至分繫縣獄，愁嘆之聲遍于畿甸，誠骸聽聞。乞行下平江、嘉興、湖州、常州、江陰，將已追到前後綱運干連人日下疎放，其未到人並行住追，仍出牓曉示，俾咸知陛下寬恤之仁，以銷愁嘆，以召和氣。』從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廣西經畧司奏，知欽州林千之殺人為饌，本於橫州發覺，傳諸四方，莫不驚異。近觀經畧司勘到情節，有李滿、阿陳等供述已詳，但未曾攝取千之伏辯。而其子友直進狀，乃復支離，若有囑託。成謀于下而欲機自上發，官益疑焉。乞特自朝廷差大理寺清彊官帶推獄於静江府、湖南鄰郡鞫勘，毋苟同以入其罪，毋苟異以出其情。如事皆孚寔，則千之非復人類，他日明正典刑。凡官當蔭贖等法，皆不可行。倘或不然，則千之遂可免為禽獸之歸，豈特追一時之刑辟而已。』從之。十四年六月九日，知處州孔元忠言：『在法，囚禁未伏則別推，若仍舊翻異，始則提刑司差官，繼即轉運司、提舉司、安撫司或鄰路監司差官，謂之五推。若使推勘官之來，照其翻異之詞，一一與之究證對辨得實，囚將何辭。或果寃枉，則與平反，亦何必至五推而不決？然今之被差勘鞫者循襲為常，纔一入院，懼其留滯，推獄示意於囚，使之供狀，畧無異辭。至録問官之來，即使之翻異。故囚利其無所拷訊，所差官則謂得訖事便回，殊不知無罪干累者終歲牽連，損財廢業，彼實無辜。乞今後應被差鞫獄之官，須要照元翻欵一一對證得實，方始供狀申圓。其官吏合支券食，則與挨日批支，即不許便聽囚人伏罪，却令就録問翻異。如仍前減裂，他時所經差勘之官，州點檢申提刑司，提刑司申上，一併取旨責罰。』從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臣僚言：『竊見所在置推鞫勘重囚，差擇官吏，設棘防閑，可謂嚴密。所差之官奉檄入院，所宜稽貌胥占，閱實審克。顧乃具文引問，教令翻異。況頑囚貪生畏死，類多抵讕，教之使翻，彼胡為而不翻乎？乞令刑部遍符諸路監

司，自以始，所差勘官須管依條限起發前去，勿容遷延規避，務在盡心推鞫，究見本情，不得教令翻異。如違，並行按劾。獄成奏上，即令勘官出院。仍約束州郡排辦勘院，無致滅裂。券食計日之給，俾一行官吏安意肆志，以竟獄事。』從之。

又《刑法三・勘獄》（淳化三年）七月十六日，詔：『訪聞諸州事應刑獄公事，若是州府受情，須至經轉運司論訟。其間須富豪形勢之輩，却於轉運司請求司吏揀選州縣將欲任滿之人推勘。令逐路轉運司今後並須使副親自差強幹能勘事人，不得更似日前，致有違越。』三十日，峽路轉運使崔邁言：『川峽之民好訟，皆稱被本州抑屈。又闕官抽差，乞今後如非疑獄及不關人命，只依元敕行遣，減去同共勘斷二人，仍乞縣令之中容選清强差使。』詔逐路轉運司今後應勘事，只差勘官一人。如公案了當，依舊例請録問官、檢法官一員。或有大段刑獄公事，臨時取旨。』【略】

（淳化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知制誥柴成務言：『應差官勘事及諸州推鞫罪人，案成差官録問，其大辟罪別差職員監決。如録問飜變，或監決稱冤，即別差官推勘。此誠重刑之至，然臣詳酌，滋長弊倖。且人之犯罪至重者死，數有飜變，或遇赦免，則姦計得成。縱不遇恩，止是一死。近見蓬州賈克明為殺人前後禁繫一年半，七次勘鞫，皆伏本罪，録問翻變。賴陛下英明，經赦不放，差轉運副使蔣堅白、提點使臣董循再同推勘，方得處斷。其如干連證逮，州縣追禁，此又何辜？欲望今後朝廷、轉運司、州府差官勘鞫，如伏罪分明，録問飜變，輕者委本州處別勘，重者轉運司隣州遣官鞫勘。如三經推勘，伏罪如初，欵辨分明，録問飜變，監決稱冤者，並依法處斷。』事下大理寺詳定，本司言：『檢會《刑統》，唐長慶元年十一月五日敕：「應犯罪臨決稱冤，已經三度斷結，不在重推之限。自今以後，有此色，不問臺與府縣及外州縣，但通計都經三度推勘，每度推官不同，囚徒皆有伏欵，及經三度斷結，更有論訴，一切不在重推問之限。其中縱有進狀敕下，如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許執奏。如告本推官典受賂，推勘不平，及稱冤事狀有據驗者，即與重推。如所告反稱冤無理者，除本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加一等。如官典取受有實者，亦於本罪外加罪一等。如囚徒冤屈不虛者，其第三度推事官典本法外加等貶責，第二度、第一度官典節級科處。」今詳《刑統》内雖有此條，承前官吏因循，不能申明，自今請成務起請施行。』從之。【略】

（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九日，詔：『今後公事干連知州、通判、都監贓私罪，許轉運司差官取勘外，自餘知州、通判、都監公罪，並就本州差無干礙官取勘。其統屬官長吏量公私贓罪輕重，於州院、司理院及差職員取勘。』【略】

（天聖）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據安州奏，轉運司差荊南府節度推官徐起到州置院，取勘本州官吏，為不覺察參軍崔道升衷衷私逃走歸鄉事。凡推勘公事，須事理稍大，或錢穀、刑獄，或事干兩詞，須要對定勾追干證者，即合特置院推勘。今詳安州公事情理，顯然於理不須差官置院。兼檢會今年閏五月八日敕命，條貫分明，欲申明告諭。』從之。【略】

（慶曆）七年十月十二日，敕書：『應諸道州、府、軍、監諸色人詣闕披訴冤枉事，自來行下諸路轉運、提刑司差官置院推勘，甚有狥情偏曲，及所差官不曉道理，承前勘鞫，致元訴之人冤狀不伸，例遭重斷。憫其抑塞，宜令中書門下別為約束者。』詔：『今後應有訴冤枉事，中書置簿籍其姓名、事件，封元狀下本路轉運司，如已經轉運司，即下提刑司，選清疆官置院推勘，務要窮究事端，伸理冤枉。候斷放日，具節畧公案入馬遞開奏，中書對簿銷落。推勘官如在任三次差勘，別無飜異，特與理為勞績；如或準前鹵莽，別致詞訟，亦當嚴行降黜。』【略】

（大觀）四年二月十三日，刑部尚書白時中奏：『今後應奉制令監司推鞫公事，如合委官，候省符到日，具所委官職位、姓名及置司處所申部，仍令所委官依條供申。如違，許從本部奏劾施行。』從之。【略】

（宣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權發遣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周因奏：『臣每見諸大辟已録問得飜異，提刑司自合依條差不干礙官司別推。至臨赴刑時飜異，本州不免再申提刑司，乞差官別推，若只差本部官，竊慮有所觀望，未盡冤抑。欲望睿旨，今後已經提刑司詳覆行下本州論決，臨赴刑時飜異，乞令鄰路提刑司差官別推，庶得別無觀望。』詔：『今後大辟已經提刑司詳覆，臨赴刑時飜異，令本路不干礙監司別推。如本路監司盡有妨礙，即令鄰路提刑司別推。』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七《刑考六》　凡因事置推，已事而罷者，詔獄謂之「制勘院」，非詔獄謂之「推勘院」。其體大者則下御史臺獄，成即開封府、大理寺究治。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迺罷。

明・魯論《仕學全書・上編》卷一七《刑部大政・刑法》　太宗即位，以諸州多滯獄。【略】御史臺更置推勘院官二十員，諸州有大獄往即訊。熙寧、元豐間，王安石當國，羣邪用事，多承詔制獄，曰「制勘院」，繇中書曰「推勘院」，而大獄乃繁。時餘杭主簿李逢以謗讟指斥，坐謀反。提點刑獄王廷筠按無反跡請編配，中書劾廷筠，筠自經死。

遼朝司法機構分部

夷離畢院

綜述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清寧四年）二月丙午，詔夷離畢：諸路鞫死罪，獄雖具，仍令別州縣覆按，無冤，然後決之；稱冤者，即具奏。庚戌，如魚兒濼。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夷離畢院。掌刑獄。

夷離畢。

左夷離畢。

右夷離畢。

知左夷離畢事。

知右夷離畢事。

敞史。

選底。掌獄。

又　卷六二《刑法志下》　（清寧）四年，復詔左夷離畢曰：「比詔外路死刑，聽所在官司即決。然恐未能悉其情，或有枉者。自今雖已款伏，仍令附近官司覆問。無冤然後決之，有冤者即具以聞。」

又　卷九六《蕭惟信傳》　父高八，多智數，博覽古今。開泰初，為北院承旨，稍遷右夷離畢，以幹敏稱，拜南府宰相。累遷倒塌嶺節度使，知興中府，復為右夷離畢。陵青誘衆作亂，事覺，高八按之，止誅首惡，餘並釋之。歸奏，稱旨。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　夷離畢即參知政事，後置夷離畢院以掌刑政。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三《秩官沿革》　遼北面有夷離畢院，掌刑獄之事，視刑部。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歷代刑官考下》　夷離畢、左夷離畢、右夷離畢、知左夷離畢事、知右夷離畢事、敞史、選底掌獄。【略】

按：遼之設官，國制治契丹，漢制待漢人，夷離畢院以治契丹者也。此外又有國舅夷離畢司，其官曰國舅左夷離畢、國舅右夷離畢，敞史屬於大國舅司，似所掌亦是刑獄，故其名相同。又有押行宮幅重夷離畢司，掌諸宮巡幸扈從輜重之事。夷離畢、敞史二官則所掌非刑獄矣。

大理寺

綜述

清・繆荃孫《遼文存》卷七《王綱〈王澤墓誌銘並序重熙二十二年〉》　兼權大理少卿，次改除析津判官。

又　卷九《張嶠〈馬直温妻張館墓誌銘並序天慶二年〉》　女五人：曰樞哥，适殿中少監、大理寺知正耶律筠。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龔誼〈大遼故保安軍節度使鄧君墓誌銘並序壽昌四年〉》　（大安四年）亦既復命，授提點大理寺。執法明冤，號為

平允。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統和十二年冬十月）丁未，大理寺置少卿及正。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寺官職名總目：

某卿。【略】

某少卿。【略】

某丞。

某主簿。【略】

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正，聖宗統和十二年置。

又　卷六一《刑法志上》　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

又　卷八九《楊佶傳》　統和二十四年，舉進士第一，歷校書郎、大理正。【略】出知易州，治尚清簡，徵發期會必信。入為大理少卿。

又　卷九七《趙徽傳》　重熙五年，擢甲科，累遷大理正。清寧二年，銅州人妄毀三教，徽按鞫之，以狀聞，稱旨。歷煩劇，有能名。

又　卷九八《耶律儼傳》　大康初，歷都部署判官、將作少監。後兩府奏事，論羣臣優劣，唯稱儼才俊。改少府少監，知大理正，賜紫。六年，遷大理少卿，奏讞評平。明年，陞大理卿。丁父憂，奪服，同簽部署司事。【略】（大安）二年，改御史中丞，詔按上京滯獄，多所平反。同知宣徽院事，提點大理寺。

又　《劉伸傳》　重熙五年，登進士第，歷彰武軍節度使掌書記、大理正。【略】

遷大理少卿，人以不冤。陞大理卿改西京副留守。以父憂，終制，為三司副使，加諫議大夫，提點大理寺。以伸明法而恕，案冤獄全活者衆，徙南京副留守。

又　卷一〇五《大公鼎傳》　俄拜大理卿，多所平反。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歷代刑官考下》　大理寺提點【略】按：遼既用唐制設六部，則六部之官必備，而所可考見者，僅吏部、禮部尚書，兵部、工部侍郎，禮部、虞部郎中，禮部、庫部、虞部、倉部員外郎，餘弗能詳也。刑部但見承旨一官，大理寺亦止提點、正二官，他無可考。

登聞鼓院

綜　述

《遼史》卷八《景宗紀上》　（保寧三年春正月）庚申，置登聞鼓院。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登聞鼓院。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歷代刑官考附録》　登聞鼓使。《遼史・百官志》：『登聞鼓院，登聞鼓使。』《淵鑑類函》六十一：屬門下省。景宗保寧二年始置，金、元因之。

按：【略】遼官多本於唐，有登聞鼓使亦其證。

匭院

綜　述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三》　匭院。

知匭院使。太平三年見知匭院事杜防。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歷代刑官考附録》　知匭院使。《遼史・百官志》：『匭院，知匭院使。太平三年，見知匭院事杜防。』按：遼之匭院，用唐制也。

北面著帳官

綜　述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古者刑人不在君側。叛逆家屬沒為著

帳，執事禁衛，可為寒心。此遼世所以多變起肘掖歟。

著帳郎君院。遙輦痕德堇可汗以蒲古只等三族害于越室魯，家屬沒入瓦里。應天皇太后知國政，析出之，以為著帳郎君、娘子，每加矜恤。世宗悉免之。其後內族、外戚及世官之家犯罪者，皆沒入瓦里。人户益衆，因復故名。皇太后、皇太妃帳，皆有著帳諸局。

著帳郎君節度使。

著帳郎君司徒。

祇候郎君班詳穩司。

祇候郎君班詳穩。

祇候郎君直長。

祇候郎君閘撒狘。

祇候郎君。

祇候郎君拽剌。

左祇候郎君班詳穩司。

左祇候郎君班詳穩。

左祇候郎君直長。

左祇候郎君閘撒狘。

左祇候郎君。

左祇候郎君拽剌。

右祇候郎君班詳穩司。

右祇候郎君班詳穩。

右祇候郎君直長。

右祇候郎君閘撒狘。

右祇候郎君。

右祇候郎君拽剌。

筆硯局。

筆硯祇候郎君。

筆硯吏。

牌印局。

牌印郎君。

裯褥局。

裯褥郎君。

燈燭局。

燈燭郎君。

牀幔局。

牀幔郎君。

殿幄局。

殿幄郎君。

車輿局。

車輿郎君。

御盞局。

御盞郎君。

本班局。

本班郎君。

皇太后祇應司。

領皇太后諸局事。

知皇太后宮諸司事。

皇太妃祇應司。

皇后祇應司。

近位祇應司。

皇太子祇應司。

親王祇應司。

著帳户司。本諸斡魯朵户析出，及諸色人犯罪沒入。凡御帳、皇太后、皇太妃、皇后、皇太子、近位、親王祇從、伶官，皆充其役。

著帳節度使。

著帳殿中。

承應小底局。

筆硯小底。

寢殿小底。
佛殿小底。
司藏小底。
習馬小底。
鷹坊小底。
湯藥小底。
尚飲小底。
盥漱小底。
尚膳小底。
尚衣小底。
裁造小底。

警巡院

綜述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胡人於燕京置元帥府，統軍、馬軍、步軍三司。胡人東有渤海，西有奚，南有燕，北據其窟穴。四姓雜居，舊不通婚，謀臣韓紹芳獻議，乃許婚焉。衣服、飲食、言語各從其俗。凡四姓相犯，皆用漢法；本類自相犯者，用本國法，故別立契丹司，以掌其獄。

清・繆荃孫《遼文存》卷五《李三畋〈忠順軍節度副使張績墓誌銘〉》（重熙）二十二年春，除西京警巡使。

《全遼文》卷九《王師儒〈蕭裕魯墓誌銘大安六年〉》 仍遣東京警巡使、司農少卿張可及充敕祭使。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三年三月）置契丹警巡院。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 五京警巡院職名總目：

某京警巡使。
某京警巡副使。
上京警巡院。
東京警巡院。
中京警巡院。
南京警巡院。
西京警巡院。

又 卷一〇五《馬人望傳》 遷警巡使。京城獄訟壅委，人望處決，無一冤者。會檢括户口，未兩旬而畢。

又 卷一一二《耶律重元傳》 重元奏請五京各置契丹警巡使，詔從之。

西夏司法機構分部

陳告司

綜述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一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

中等司：【略】陳告司

一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中等司：【略】

二司一律六正、六承旨：

群牧司、陳告司。【略】

一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

六種六：

御史、大都督府、西凉府、内宿司、群牧司、陳告司。【略】

一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

陳告司十七

西夏・骨勒茂才《番漢合時掌中珠》　陳告司。

審刑司

綜　述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一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

中等司：【略】審刑司

一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中等司：【略】

司審刑司：正、二承旨。【略】

一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

四十三種二：

審刑司【略】

一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

四司二：出家、道士二功德司、審刑司。

西夏・骨勒茂才《番漢合時掌中珠》　審刑司。

甄匣司

綜　述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九《越司曲斷有罪擔保門》　一諸人有互相爭訟陳告者，推問公事種種已出時，京師當告於中興府、御史，餘文當告於職管處，應取狀。其中有謂受枉誤者時，於局分都案、案頭、司吏爭訟者當告於所屬司大人，應轉爭訟局分人則轉當地大人。若所屬司問者於大人、承旨有爭論時，當入狀於甄匣中，甄匣司人當問告者，如何枉誤，有何爭訟言語，當仔細明之。謂我語之確鑿，敢只關則令只關，然後當使所爭訟處來文，當仔細審察文字判寫。與告者語同，有顯見之枉誤，則當問其問者大人、承旨為誰，有何住滯，而使脱罪。然後再於所屬司大人或轉或令問，及全部司別轉令問，應如何，依時節告時，當過問，依上諭所出實行。若無枉誤語，告者無確鑿語，妄避罪日長，□語上有添補，則當使脱罪，引送前置文處，當總合，依律令語法實行。【略】

前述諸司人已枉，入狀於甄匣中時，甄匣司人亦枉誤，則當依文武次第報於中書、樞密。只關取文，司局分大小轉承次第等，甄匣司人當依法為之。中書、樞密人亦枉誤，則可告御前而轉司，另遣細問者奏量實行。其中無故越司而告御前並擊鼓等時，徒三個月，情由當問於局分。

又　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一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

次等司：【略】甄匣司

一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次等司：【略】

三司一律四正四承旨：

宣徽、皇城司、甄匣司。【略】

一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

九種四：

宣徽、皇城司、甄匣司【略】

一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

十：諸邊經略使、甄匣司

金朝司法機構分部

大理寺

綜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大定十二年）十二月乙未朔，以濟南尹劉萼在定武軍貪墨不道，命大理少卿張九思鞫之。【略】

（大定十七年八月）庚辰，上謂宰臣曰：「今之在官者，同僚所見，事雖當理，必以為非，意謂從之則恐人謂政非己出。如此者多，朕甚不取。今觀大理寺所斷，雖制有正條，理不能行者別具情見，朕惟取其所長。夫為人之理，他人之善者從之，則可謂善矣。」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泰和四年五月丁亥）定省令史關決公務，詭稱巳禀，擅退六部、大理寺法狀及妄有所更易者罪。

又 卷一六《宣宗紀下》（興定四年夏四月）壬午，命六部檢法以法狀親白部官，聽其面議，大理寺如之。

又 卷四五《刑志》（大定十七年）又謂宰臣曰：「比聞大理寺斷獄，雖無疑者亦經旬月，何耶？」參知政事移剌道對曰：「在法，決死囚不過七日，徒刑五日，杖罪三日。」上曰：「法有程限，而輒違之，弛慢也。」罷朝，御批送尚書省曰：「凡法寺斷重輕罪各有期限，法官但犯皆的決，豈敢有違。但以卿等所見不一，至於再三批送，其議定奏者書奏牘亦不下旬日，以致事多滯留，自今當勿復爾。」又曰：「故廣寧尹高楨為政尚猛，雖小過，有杖而殺之者。即罪至於死而情或可恕，猶當念之，況其小過者乎。人之性命安可輕哉。」

上以正隆《續降制書》多任已意，傷於苛察。而與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上下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剌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略】

（大定）二十二年，上謂宰臣曰：「凡尚書省送大理寺文字，一斷便可聞奏。如烏古論公説事，近取觀之，初送法寺如法裁斷，再送司直披詳，又送閤寺參詳，反覆三次，妄生情見，不得結絕。朕以國政不宜滯留，昨雖炙艾六百炷，未嘗一日不坐朝，欲使卿等知勤政也。自今可止一次送寺，閤寺披詳，苟有情見即具以聞，毋使滯留也。」【略】

（大定二十三年）上以法寺斷獄，以漢字譯女直字，會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大理寺。天德二年置。自少卿至評事，漢人通設六員，女直、契丹各四員。

卿，正四品。少卿，從五品。正，正六品。丞，從六品。掌審斷天下奏案，詳讞疑獄。

司直四員，正七品，掌參議疑獄，披詳法狀。舊有契丹司直一員，明昌二年罷。

評事三員，正八品，掌同司直。明昌二年省契丹評事一員，大安二年省漢人一員。

知法十一員，從八品，女直司五員，漢人司六員。掌檢斷刑名事。明法二員，從八品，興定二年置，同流外，四年罷之。

又 卷八八《唐括安禮傳》上又曰：「大理寺事多留滯，宰執不督責之，何也？」安禮對曰：「案牘疑難者舊例給限。」上曰：「舊例是邪非邪，今不究其事，輒給以限邪？」參政移剌道曰：「臣在大理時，未嘗有滯事。」上曰：「卿在大理無滯事，為宰執而不能檢治，何也？」道無以對而退。

登聞鼓院

綜述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大定二十九年二月乙丑）勅登聞鼓院所以達冤枉，舊嘗鎖户，其令開之。【略】

（明昌元年五月）庚午，置知登聞鼓院事一人。【略】

（明昌元年冬十月）戊戌，以有司言，登聞鼓院同記注院，勿有所隸。制民庶聘財為三等，上百貫，次五十貫，次二十貫。

又　卷五六《百官志》　登聞鼓院：知登聞鼓院，從五品。同知登聞鼓院事，正六品。掌奏進告御史臺、登聞檢院理斷不當事，承安二年以諫官兼。

知法二員，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

又　卷九〇《賈益傳》　丁母憂，服闋，除定海軍節度副使，監察御史，治書侍御史，轉侍御史，知登聞鼓院，兼少府少監。未幾，改禮部郎中，兼知登聞鼓院。

又　卷九七《焦旭傳》　明昌元年，登聞鼓院初設官，宰執奏司諫郭安民、補闕許安仁及旭皆堪擢用。

又　卷一〇〇《孟鑄傳》　永豐庫官不守宿，因而被盜，上召登聞鼓院官欲有所問，皆不在。上諭鑄曰：「此輩慢法如此，御史臺所職何事也！」

又　卷一〇四《郭俣傳》　久之，俣召為同知登聞鼓院兼秘書丞。

又　卷一〇五《張翰傳》　改知登聞鼓院，兼前職，遷侍御史。

又　卷一二四《馮延登傳》　元光二年，知登聞鼓院，兼翰林修撰，奉使夏國，就充接送伴使。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四　登聞鼓院，此下當加「正隆二年置」。案《章紀》：大定二十九年二月，勅鼓院舊常鎖户，其令開之。知登聞鼓院，此下當加「明昌元年置」。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一《歷代復逆之官屬附》　登聞鼓院，知登聞鼓院，同知登聞鼓院事，掌奏進告。

雜録

《元好問全集》卷二〇《資善大夫吏部尚書張公神道碑銘並引》　右司郎中、平陽公府騎兵十餘人，以事至葛伯砦。凶卒高敏輩利其鞍馬、衣仗，掩殺之，誑招撫使高倫，謂是敵兵之偵伺者。倫不知其詐，以殺聞官。後事敗，指倫為首謀。倫迫於箠楚，自誣伏。家人訟其冤，尚書省付有司諦審之，倫無異辭。家人復抱登聞院鼓以訴，有司再評，倫自伏如初。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二六《〔金〕周馳〈靈巖寺田園記〉》　明昌三年，提刑司援他山例許民採伐，由是長老廣琛訴於部，於省，才得地之十一二也。五年，琛復走京師，詣登聞院陳詞，蒙奏斷用阜昌天德所給文字為準，盡付舊地。省符既下，於是□事僧悟實陳於府，再給公帖矣。將復刻石，以為後人之信，遂□文於歷下，周馳乃為序其終始之實而書之。

登聞檢院

綜述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隆三年）十月戊戌，詔尚書省：「凡事理不當者，許詣登聞檢院投狀，院類奏覽訖，付御史臺理問。」

又　卷八《世宗紀下》　（二十六年六月）甲戌，詔曰：「凡陳言文字詣登聞檢院送學士院聞奏，毋經省廷。」

又　卷五六《百官志》　登聞檢院：知登聞檢院，從五品。同知登聞檢院，正六品。掌奏御進告尚書省、御史臺理斷不當事。

知法，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

又　卷九九《孫鐸傳》　有司奏為右都管，使宋。及還，除同知登聞檢院事。鐸言：「凡上訴者皆因尚書省斷不得直，若上訴者復送省，則必不行矣，乞自宸衷斷之。」上以為然。詔登聞檢院，凡上訴者，每朝日奏十事。詔刊定舊律，鐸先奏《名例》一篇。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四　登聞檢院，《海紀》：正隆二年十月，詔尚書省：「凡事理不當者，許詣檢院投狀，類奏覽，訖付御史臺理問。」《世宗紀》：大定二十六年，陳言文字詣檢院送學士院聞奏。《孫鐸傳》：二十九年，詔凡上訴者每朔日奏十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一《歷代復逆之官屬附》　御史臺登聞檢院理斷不當事。

監察機構部

通紀概説分部

綜述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八《乞正臺諫官劄子》 臣竊以諫臣司衮職之闕，格君心之非；臺官糾正朝綱，繩百官之失，明其職之各異也。伏覩近年臺官侵諫諍之職，諫臣言風憲之事，此孔子所謂名不正而言不順也。臣今欲乞諫臣惟司人君言動之過，補時政闕失之事。若夫百僚之愆繆，臺綱之不振，則有御史在焉。庶幾臺諫之任，皆得專職，而言責不紊矣。取進止。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三《乞依自來體例令臺諫官上殿劄子》 臣等近聞知諫院范鎮乞上殿奏事，未蒙俞允。竊以臺諫之職，是朝廷耳目之官，凡所奏陳，動關機密。自陛下服藥調適，僅將半年，至今未得上殿。比聞聖體漸康，況中外機密萬務，在臣等職業合奏之事甚多，若祇上章疏，難為周悉，須合面陳。伏望聖慈特賜指揮，許依自來體例，令臺諫官上殿。

［貼黃］三司、開封府、審刑院祇管錢穀刑獄民事，雖未上殿，不至闕事。臺諫職業，動干機務，或有難形翰墨之事，須至上殿口陳，伏乞早賜俞允。

又《再乞指揮中書許令臺諫官依例上殿劄子》 臣等昨於五月八日已後，累次奏乞許臺諫官依例上殿，尋聞已奉聖旨，以臣等所上章疏降付中書。此蓋陛下聖心察臣等愚忠，有開可之意。至今逾月，未蒙施行，乃是執政大臣不欲臣等進對，故為阻遏。臣等遂於今月十三日同詣中書，面問不許上殿因依。觀宰臣以下詞語，無為臣等執奏之意。緣朝廷置臺諫官為耳目之任，所宜日親旒扆，上補陛下聰明。今逾半年，未有一員得對，雖中外急切幾務，事繫安危，陛下深居九重，何從而知之？臣等竊謂言路阻絶，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伏望陛下早賜英斷，指揮中書，許令臺諫之官依例上殿，臣等必不敢以瑣細事務，上煩宸聽。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三《請自擇臺諫劄子熙寧三年四月十六日上》 臣竊見近日臺諫官言制置三司條例司害民及吕惠卿姦邪者，率被責降，或更加以惡名，如吕公著告辭雲：『乃誣方鎮，有除惡之謀。』中外聞者，無不駭愕。臣竊惟朝廷之意無它，止欲懲戒來者，使不敢復言耳。國家置臺諫官，以為天子耳目，唯恐政事有闕失，百姓有疾苦，大臣專恣，左右姦邪，天子深居九重，不能得聞故也。今臺諫官稍有懷剛直之志，畏天下公議，憂念朝廷，哀憫百姓，忤犯大臣，刺議左右者，陛下輒罪而逐之，更使大臣自擇所親，以代其任。萬一又為公論，則又逐之。是必得庸懦阿諛，不知廉恥，附下罔上，背公死黨之人，然後止耳。若言路皆此等之人，則禁闥之外，陛下耳目之所不及者，雖有至大之事，迫切之禍，陛下何從知之？如此豈宗廟社稷之福也？晏子曰：『君所謂可，臣亦曰可；君所謂否，臣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今陛下使大臣自擇臺諫官，又取自於己者存之，異於己者去之，然則陛下獨與大臣為天下足矣，何必更置臺諫官也！且條例司之害民，吕惠卿之姦邪，天下之人誰不知之？獨陛下與王安石未之痡耳。豈可更為之黜逐臺諫，以長其威福，成其氣勢？臣竊為陛下寒心。今臺諫官已被逐者，臣不敢留。唯願陛下自擇公正剛直者，布之言路，以明四目，達四聰，勿使為群下所欺蔽，則天下幸甚。臣受陛下過分之恩，不敢塞默，雖死怨讎之手，猶賢於竊禄偷生者也。取進止。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四《論進用臺諫官事體奏》 伏見天禧元年初復臺諫官詔敕雲：所置臺諫官，三年內不得差出，仍不兼領職務。候及三年，或屢有章疏，實能裨益，特越常例，別與陞遷；若職業蔑聞，言事無取，移授散秩，仍遣監臨。比來朝廷命臺諫官，甚異先朝本意。蓋臺諫官之設，所以切摩理體，助為聰明，非使其生事招搖，為仕宦捷徑也。

粵自近年，增置員數，而又進擢殊速，聽用過當，頗開朋黨，險危善良，鼓動風波，淪胥以敗。比雖易轍，尚存遺俗，不有丕變，曷扶國體？乞今後應臺諫官宜如天禧詔敕，俾之久於其職，以觀其效。倘於政令無所發明，雖有奏論，不適理道，稍明黜陟，用勵公忠，庶明治方，以風化下。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二《錢起居神道碑》（景祐）八年秋召還，拜右司諫。歲中，遷右史帖職。公自以逢辰，遇知己之主，居得言之地。夙夜惟念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其密啓顯奏凡八十餘章，深動民聽。今摭其十數大者，足以見經世適變之畫有過人者。【略】議職制曰：「諫官、御史，舊聽風聞言事，近稍沮止。請舉行天禧詔令，所以廣人主之聰明，而防壅塞之弊。外戚非任邊劇有顯效，不當授以軍職，所以慰三邊將帥之心。大臣年至，尚冒寵禄。望優加名數，聽其致仕。所以全君臣終始之分。出疆使介，循次而遣。苟非其人，或為遠方輕鄙。望加遴擇，無俾失辭取侮。勸農之官，職事不修，請立考課法；以懇田、户口增損為殿最，則吏知本而民勤力矣。古者外官更代有圭節、魚符之信，今則新官執勅，赴上州郡，別無信驗。請如舊制，復降信勅，庶幾四方有所禀承而絶詐妄也。監司案察，自有常矩。近之奉使者，多事邊幅，專擅不通。所至鞫笞人吏，信任險巧，州縣頗罹其毒。望嚴加戒警，俾修實効。」議黜陟曰：「賞罰之行，惟均與信。前年宋祁誤進册告，王拱辰等薦舉非其人，並坐罷職守郡。今拱辰等已遷用，而祁猶滯留。進奏院宴會，館閣職事被黜者十數人，今吕溱已陞擢，同坐者未復。其悉推恩，以示均一。内王洙嘗以學術侍經幄，望亟召還舊職。」其論朝政闕失曰：「先帝嚴塗金之令，所以戒淫侈而敦質素也。今近戚服用，出入宫禁，漸不可制。宜謹舊防，抵工匠法，其弊當自絶也。京師無名土木，勞民費財。望戒内外，不急修造及佛祠、神廟，悉皆禁止。須財力稍豐，取旨興造。方今天下兵籍十倍祖宗時，望遣使蒐選，罷其疲癃，擇精鋭以實禁旅。官司冒占踰制者，悉罷之，州縣白直有虚名廣占者，宜著定限數，溢者，悉放還南畝。商湖決河，累歲不塞，議者欲簡力就功，此尤非便。謂宜重責水官等，預計確實功費，政府議定，然後起役，則一舉而成效見矣。河北義勇，已習兵技，屬歲荒徙。望詔諸路招諭，續食遣歸，以窒嘯聚之漸。内侍黎用臣鯨隸，原恩除環衛官致仕，是罪人與周行勞舊均禮。宜仍隸籍，示有以懲肅。景德寺病僧言死，而漆其尸寘舊院。宜依浮屠法焚瘞郊外，以釋羣惑。』凡此並當時刓弊，事有甚微而干國體，議者或以耳目所熟，或以流俗所蔽，或以權戚所閡，置而不問。公直據利害，不恤羣誹，先事開説，為上指陳。或言人即行，或播在臺閣，開廣聖聰，補益民務者多矣。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奏議》卷上《論擇臺諫》臣累聞德音，欲選擇臺諫官。命自中出，事既出於宸斷，發自至公，宜須言路得人，則中外快愜。然臣愚以謂臺諫者，陛下之耳目，朝廷之準繩，可以分别邪正，規助風化。百職之中，其任最重。當陛下初親庶政，四方拭目，以觀知人舉擇之化，萬一小有失當，汗渙難收，綸綍既行，所繫不細。更望深留聖念，慎加審擇，則天下幸甚。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八《寄政府書五》古者人臣皆得進諫於其君，後世專設一職，既已乖謬。居是職者又多以立異為心，撓亂政事。人君難於進從，故員多不備，難於盡廢，故姑設一二人，比諸餼羊。惟臺官亦然。方祖宗時，充臺諫之選者皆天下望士，或中外踐更已久，無所不知，故能有補。後世乃以新進利口為之，宜其觀望喋喋而莫可遏也。然事有隨時，官與世建。方漢光武、唐太宗馬上經營之日，與齊小白、秦苻堅專任一相以成霸業之時，未嘗聞有臺諫官喋喋於其旁。誠以三軍五兵之運，代人制勝之謀，不可以告人，亦非人所能與故也。及夫平定之後，法制既立，則必設置臺臣，使糾違犯，開通諫諍，以輔闕失，時勢當然耳。今宜以給事中兼諫大夫，中書舍人兼司諫，左右史兼正言，政事下省，便可救正。諫員既廣，院額可廢，而御史臺只合彈繫官邪與夫壞敗已成憲度者。至於政事得失，專責大臣與諫者。若夫四方訴訟，自有州縣、監司、臺省，節次又不得直，則有登聞檢、鼓兩院存焉，憲臺亦非受訟之所也。如此則治有體統，朝廷增重，國勢不搖，可以言治。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四《誡約臺諫詔嘉祐六年七月癸巳》朕惟善治之主，不自任其聰明，以天下耳目為視聽，守約施博，無蔽惑壅塞之失，而濟之忠厚，故王道平，國風正也。永念遐觀，思復盛烈，何嘗不諮訪群言，端誠虚受，傅之政體，要於當然。而取之衆則泛濫難察，任之專則推擇易明。兹用寄耳目於臺諫，由公共而聽斷也。以夫四海之廣，萬事之繁，臺諫數人，不能周知，固將詢及士大夫，益資其聞見也。其間

傾邪險害之徒，不惟朝廷義理所存，謂所言彈廢稱進，勢必施行，輒徇己之愛憎，依倚形似，扇造浮語，詆毀危切，務聳動富貴之人，必其聞達。設或採用，備於封奏，上營惑於朕師，下震驚於群志。以之開納，則措置罔中；如其沮抑，則論列不已。紛亂統紀，疵玷善良。豈朕所以待士大夫之意哉？夏后氏之時，官師相規，漢室之盛，公卿恥言人過。今吾士大夫間乃違古人厚重之守，蹈末俗薄惡之為，其流漫不知止，甚無謂也。其令中書門下明揚朕訓，開儆群品，務敦脩於行實，無過事於言華。以忠告善道為藥石之珍，以厚誣巧訾為風俗之戒。好是正直，共熙天工。儻循敝風，當申顯罰。咨爾多士，審吾志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〇（天聖元年三月甲申）判大理寺張師德【略】又言：「選人試律斷案，其元斷刑名皆為府吏預知。請自今下御史臺考試。」並從之。詔試法官日，仍令知審刑院或判寺官與斷獄官同詣御史臺。【略】

（夏四月）丁巳，詔翰林學士至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各舉太常博士以上一員堪充諫官、御史者以名聞。先是，上封事者言：「真宗常於門下省置諫院，御史臺別置憲官，後執政漸生畏忌，乃優與職任而罷之。近年以來，貴近之臣，多違憲法，比至懲罰，已損紀綱。請復置諫官、御史三五員。」國朝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多不專言責，而御史或領他局。天禧初，詔兩省置諫官，御史臺置侍御史以下各六員，不兼職務，每月須一員奏事，其後員闕不補，故言者及之。執政畏忌言官，優與職任，當是天禧三年五月乙亥、辛巳日事。要見上封者姓名及執政畏忌臺諫、優與遷擢者是誰。初，丁度上疏論六事，其一增諫員，或即丁度。天禧三年六月末范雍言可參照。

又　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五月）癸酉，詔臺諫官未嘗歷知州者，且與知州。

又　卷一一八　先是，臺諫官數言政事得失，宰相呂夷簡厭之。滄州副都部署劉平，前在定州為轉運使蘇耆所劾，落軍職，意不能平，（景祐三年五月）於是奏疏曰：「臣見范仲淹等毀訾大臣，此必有要人指授仲淹輩，欲逐大臣而代其位者。臣於真宗朝為御史，顧當時同列，未聞有姦邪黨與詐忠賣直所為若此。臣以淺文薄技，偶致顯用，不識朝廷典故，而論事者浸淫，遂及管軍將校。且武人進退，與儒臣異路，若掎摭短長，妄有舉劾，則心搖而怨結矣。願明諭臺諫官，毋令越職。仍不許更相引薦，或缺員，則朝廷自擇忠純耆德用之。」平疏蓋希夷簡意也。

又　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戊午）戊午，詔：「自今除臺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

又　卷一五二（慶曆四年九月庚午）户部判官、殿中侍御史趙祐言：「近乞上殿奏事得旨，尋牒閤門，須索申狀，仍要出身文狀兩本，比至引對，已經七日。竊緣臺諫之官，俱職言事，臺官則具奏候旨，諫官則直牒閤門，事體有殊，欲望許依諫官例，直牒閤門。」詔免供家狀。

又　卷一五四（慶曆五年二月乙巳）右正言錢明逸言：「閤門儀制，每日上殿不得過三班，緣三司、開封府日有公事上殿外，只有審刑院或大兩省班次，即其餘並皆隔下。且諫臣職在諫爭，大抵言朝政得失，詔令賞罰，稍稽頃刻，則事涉已行，隨而更張，國體非便。欲乞今後諫臣有本職事求對，雖已有三班外，亦聽上殿敷奏。」從之。

又　卷一六三（慶曆八年三月丙寅）翰林侍讀學士葉清臣在永興條對甲寅詔書所問，其言多劘切權貴，且曰：【略】且臺諫官為天子耳目，今則不然，盡為宰相肘腋。宰相所惡，則捃以微瑕，公行擊搏；宰相所喜，則從而唱和，為之先容。中書政令不平，賞罰不當，則箝口結舌，未嘗敢言，人主纖微過差，或宮闈小事，即極言過當，用為訐直。供職未逾歲時，遷擢已加常等。宋禧為御史，勸陛下宮中畜犬設棘以為守衛，削弱朝體，取笑四方，不加訶譴，擢為諫官，以此術略，獻納左右。」

又　卷一六九（皇祐二年閏十一月）己巳，詔：「近臺諫官累乞罷張堯佐三司使，及言親連宮掖，不可用為執政之臣，若優與官爵，於禮差便，遂除宣徽使、淮康節度使。兼已指揮自今后妃之家，毋得除兩府職任。今臺諫官重有章疏，其言反覆，及進對之際，失於喧譁。在法當黜，朝廷特示含容，其令中書取戒厲，自今臺諫官相率上殿，並先申中書取旨。」時上怒未解，大臣莫取言，樞密副使梁適獨進曰：「臺諫官蓋有言責，其言雖過，惟陛下矜察。然寵堯佐太厚，恐非所以全之。」是日，堯佐亦奏辭宣徽使、景靈宮使，乃詔學士院貼麻處分，而取戒厲卒不行。

又　卷一七二（皇祐四年春正月丙寅）詔：「昨為唐介顯涉結附，合行降黜，亦慮言路或塞，尋與敘遷。尚恐言事之臣有所顧忌。御史臺、

諫院，其務盡鯁直，以箴闕失。仍令通進司，或有章奏，晝時進入，必當親覽，或只留中。』

又 卷一七七 （至和元年九月）壬申，侍御史范師道言：『乞知諫官院及知雜御史如當擢用，不計資任深淺，並且令任三司副使，候歷三部，方改授待制。詔自今諫官及知雜御史除改旋取進止。』

又 卷一八〇 （至和二年六月）己丑，翰林學士歐陽修為翰林侍讀學士、知蔡州，知制誥賈黯知荊南，皆從所乞也。先是，修奏疏言：『臣聞自古有天下者莫不欲為治君，而常至於亂；莫不欲為明主，而常至於昏者，其故何哉？患於好疑而自用也。夫疑心動於中則視聽惑於外，視聽惑則忠邪不分而是非錯亂，忠邪不分而是非錯亂，則舉國之臣皆可疑。既盡疑其臣則必自用，自用則多失，多失則其國之忠臣必以理而爭之。爭之不切則人主之意難回，爭之切則激其君之怒心而堅其自用之意，然後君臣爭勝，於是邪佞之臣得以因隙而入，希旨順意，以是為非，以非為是，惟人主之所欲者從而助之。夫為人主者，方與其臣爭勝，而得順意之人，樂其助己而忘其邪佞也，乃與之幷力以拒忠臣。夫為人主者，拒忠臣之言而信邪佞，天下無不亂，人主無不昏也。

自古人君之用心，非惡忠臣而喜邪佞也，非惡治而好亂也，非惡明而欲昏也，以其好疑而自用，與臣下爭勝也。使為人主者，豁然去其疑心而回其自用之意，則邪佞遠而忠言入，忠言入則聰明不惑，而萬事得其宜，使天下尊為明主，萬世仰為治君，豈不臣主俱榮而樂哉！其較區區自執而與臣下爭勝，用心益勞而事益惑者，相去遠矣。臣聞《書》載仲虺稱湯之德曰「改過不吝」，又戒湯曰「自用則小成」。湯，古之聖人也，不能無過，而能改過，此其所以為聖人也。以湯之聰明，其所為不至於謬戾矣，然仲虺猶戒其自用，則古之人主惟能改過而不敢自用，然後得為治君明主也。

『臣伏見宰臣陳執中，自執政以來，不協人望，累有過惡，招致人言，而執中遷延，尚玷宰府。陛下憂勤恭儉，仁愛寬慈，堯、舜之用心也。推陛下之用心，天下宜至於治者久矣，而紀綱日壞，政令日乖，國日益困，流民滿野，濫官滿朝，其亦何為而致，此由陛下用相不得其人也。近年宰相多以過失，因言者罷去。陛下不悟，疑心一生，視聽既惑，遂成自用之意，以謂宰相當由人主自去，不可因言者而罷之，故宰相雖有大惡顯過，而屈意以容之；彼雖惶恐自欲求去，而屈意以留之；雖天災水旱，饑民流離，死亡道路，皆不暇顧，而屈意以用之。其故非他，蓋欲拒言事者爾。言事者何負於陛下哉，使陛下上不顧天災，下不卹人言，以天下之事，委一不學無識諂邪很愎之執中而甘心焉，言事者本欲益於陛下而反損聖德者多矣。然而言事者之用心，本不圖至於此也，由陛下好疑自用而自損也。今陛下用執中之意益堅，言事者攻之愈切，陛下方思有以取勝於言事者，而邪佞之臣得以因隙而入，必有希合陛下之意者，將曰執中宰相，不可以小事逐，不可使小臣動搖，甚者則誣言事者欲逐執中而引用他人。陛下方患言事者上忤聖聰，樂聞斯言之順意，不復察其邪佞而信之，所以拒言事者益峻，用執中益堅。夫以萬乘之尊與三數言事小臣角必勝之力，萬一聖意必不可回，則言事者亦當知難而止矣。然天下之人與後世之議者，謂陛下拒忠言，庇愚相，以陛下為何如主也！

『前日御史論梁適罪惡，陛下赫怒，空臺而逐之。而今日御史又復敢論宰相，不避雷霆之威，不畏權臣之禍，此乃至忠之臣也，能忘其身而愛陛下者也，陛下嫉之，惡之，拒之，絕之。執中為相，使天下水旱流亡，公私困竭，而又不學無識，憎愛挾情，除改差謬，取笑中外，家私穢惡，流聞道路，阿意順旨，專事逢君，此乃諂上傲下愎戾之臣也，陛下愛之，重之，不忍去之。陛下睿智聰明，羣言善惡，無不照見，不應倒置如此，直由言事者太切，而激成陛下之疑惑爾。執中不知廉恥，復出視事，此不足論，陛下豈忍因執中上累聖德，而使忠臣直士卷舌於明時也！臣願陛下廓然回心，釋去疑慮，察言事者之忠，知執中之過惡，悟用人之非，法成湯改過之聖，遵仲虺自用之戒。盡以御史前後章疏出付外廷，議正執中之過惡，罷其政事，別用賢才，以康時務，以拯斯民，以全聖德，則天下幸甚。』已而修及黯皆得補外。

又 卷一八〇 （至和二年八月）乙未，知諫院范鎮言：『先朝以御寶印紙給言事官，使以時奏上，所以知言者得失而殿最之。陛下雖喜聞諫諍，然考其施用，其實無幾，豈大臣因循而多廢格乎？請據今御史、諫官具員，置章奏簿於禁中，時時觀省之。仍以尚書省所置簿具其言行否，每季録付史官。』詔中書置臺諫官言事簿，令以時檢句銷注之，仍録與樞

密院。

又　卷一八二　（嘉祐元年夏四月丙辰）知諫院范鎮言：『臣伏見御史言「李淑姦邪，不當為翰林學士。」竊緣李淑屢為翰林學士，皆以姦邪罷去，不待彈治而後為可廢也。御史言之，朝廷不即施行，劄付李淑，使淑自御史中丞而下歷加詆訾。又諫官言王洙嘗於員外為翰林學士，又侍讀學士兼侍講學士，皆是壞典故，以僥倖干進，事理至明白。朝廷亦不即施行，劄付王洙，使洙妄稱與臣有隙，苟自求免。此大臣不任責，以至煩瀆聖聽，而虧損國體也。臣竊惟陛下置御史、諫官者，使言朝廷是非也。置執政大臣者，使為陛下辨是非，以處決朝廷天下之事也。今御史、諫官為陛下言之，而大臣不為陛下辨之，反以彈文示洙、淑，使相紛辯，是何異州縣長官不為百姓辨曲直，而令百姓自相鬬辯也。御史、諫官所言，是與不是而已。如其不是，即當明正其罪，以戒妄言。如其是，亦當即與施行。今不即與施行，仍以章奏示被彈之人，而使紛紜如此，臣恐朝廷之事益多，而陛下之聽愈不得簡，聖慮日以煩也。』【略】

（五月）己丑，御史中丞張昪等言：『近聞知諫院范鎮乞上殿奏事，未蒙俞允。竊以臺諫之職，是朝廷耳目之官，凡所奏陳，動關機密。自陛下服藥調適，僅將半年，至今未得上殿。比聞聖體漸康，況中外機密萬務，在臣等職業合奏之事甚多，若祇上章疏，難以周悉，須合面陳。伏乞特賜指揮，依自來體例，令臺諫官上殿。』【略】

（六月）癸亥，御史中丞張昪等言：『臣等於五月八日已後，累次奏乞許臺諫官依例上殿，尋聞已奉聖旨，以臣等所上章疏降付中書。此蓋陛下聖心察臣等愚忠，有開可之意。至今逾月，未蒙施行，乃是執政大臣不欲臣等進對，故為沮遏。臣等遂於今月十三日同詣中書，面問不許上殿因依。觀宰臣已下詞語，無為臣等執奏之意。緣朝廷置臺諫官，為耳目之任，所宜日親旒扆，上補陛下聰明。今逾半年，未有一員得對。雖中外急切幾務，事繫安危，陛下深居九重，何從而知之？臣等竊謂言路阻絕，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伏望陛下早賜英斷，指揮中書，許令臺諫官依例上殿。臣等必不敢以瑣細事務上煩宸聽。』尋有詔，許中丞上殿。此據趙抃奏藁，不知以何日上，奏藁編次在六月十九日前，十二日後，今附十四日。蓋此奏藁雲十三日同詣中書問因依，必次日遂具奏也。七月一日始詔臺臣復上殿奏事。

又　卷一八四　（嘉祐元年九月）癸卯，侍御史范師道知常州，殿中侍御史趙抃知睦州。先是，宰相劉沆進不以道，深疾言事官，因言：『自慶曆後，臺諫用事，朝廷命令之出，事無當否悉論之，必勝而後已。又專務抉人陰私莫辨之事，以中傷士大夫。執政畏其言，進擢尤速。』遂舉行御史遷次之格，滿三歲者與知州。而抃等又嘗乞避范鎮，各請補外，沆遽引格出之。師道及抃蓋嘗攻沆之短。中丞張昪等言沆挾私出御史，請留抃及師道，不報。

又　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五月戊申）降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韓絳知蔡州。初，絳彈奏宰臣富弼，且言張茂實人以為先帝子，而引用管軍，事密難測。既而居家待罪，自言不敢復稱御史中丞。上遣中使召，不出。翌日，臺屬官往勸之，乃出，又不乘笏穿朝堂。知諫院唐介、右正言王陶、侍御史知雜事范師道、御史陳經吕誨、裏行陳洙等皆言：『茂實頃為狂卒誣詆，已經朝廷辨白，兼復用管軍，乃中書、密院同議，人亦無間言。今絳苟欲以危法中傷人臣，而不知主無根之言，搖動衆聽，翻為朝廷不便，兼絳舉指顛倒，不足以表率百司。』故出之。【略】

六月乙丑，詔：『戒上封告訐人罪或言赦前事，及言事官彈劾小過或不關政體者。』時殿中侍御史吕誨言：『故事，臺諫官許風聞言事者，蓋欲廣其采納，以輔朝廷之闕失。比來中外臣僚多上章告訐人罪，既非職分，實亦侵官。甚者詆斥平素之缺，暴揚曖昧之事，刻薄之態，浸以成風，請懲革之。』故下是詔。王偁《東都事畧》：詔曰：『朕聞前代之稱治者，君臣同心，上下輯睦，人知禮義之節，俗無激訐之風，何其德之盛也！朕雖弗敏，竊嘗慕焉。自今臣僚如有輒上封章告人罪及以赦前事言者，並當訊劾之。言事之臣雖許風聞，宜務大體，如事關朝政，無憚極論，自餘細故，勿須察舉。』

又　卷一九四　（嘉祐六年秋七月）癸巳，詔曰：『臺諫為朕耳目之官，而事有不能周知，固將博問朝士大夫，以廣聽察。乃有險詖之人，因緣憎嫉，依倚形勢，興造飛語，以中傷善良，殆非忠厚之行。昔夏后時官師相規，漢之公卿耻言人過，今吾士大夫乃違古人之守，蹈薄俗之弊，甚無謂也。中書門下其為朕申儆百官，務敦行實。循而弗改，當重黜焉。』從御史中丞王疇所請也。疇正傳云：陳升之拜樞密副使，諫官、御史唐介等奏彈升之不當大用，朝廷持不行。介等為衆人游談所誤。疇疏言：『浮華險薄之徒，往來諫

官、御史，掎摭人罪，浸以成俗，請出詔戒勵。」從之。案：疇以七月丁亥疏陳三事，此其一事。時升之及介等已罷去數月，此疏未必端為介等設，疑正傳有所緣飾，今不取。馮絜己《御史臺記》又誤以此詔在嘉祐三年，云包拯時為中丞，言事峭直，執政不喜，因下此詔，其先後尤差錯，今不取。王稱《東都事略》：「朕惟善治之主，以天下耳目為視聽，而不自任其聰明。耳目之官，今臺諫之任也。夫以四海之廣，萬事之衆，臺諫數人，不能以周知，固將詢及士大夫，而其間傾邪險害之徒，不惟。朝廷義理所在，謂職在言責，勢必施行，甄徇己之愛憎，倚依形似，扇造語言，以中善良，豈朕所以圖治之義哉！」

又　卷二〇四　（治平二年三月）辛未，新除侍御史知雜事吕誨以嘗言中丞賈黯過失，辭職。黯奏曰：「諫官、御史本人主耳目，一時公言，非有嫌怨。且誨初得御史，乃臣與孫抃等五人薦舉，臣等知其為人方正謹厚，今茲擢用，甚允衆望，臣得與之共事，必能協濟，伏望趣令就職。」詔以諭誨，誨遂受命。因言：「臣先有奏陳，以力所不能，願辭諫職，不意復得此除，圖報之心，宜如何哉！臣竊思歷代設耳目之官，益輔人主之不逮。不然，九重之外無復聞見，萬幾之事皆為壅蔽。以是論之，獻替之言，不可一日無之。凡事宜辨論是非，稍涉欺妄，當行重責，不當置其言而不用，使之沮辱。在賢者則死而後已，不賢者翻然以思，動為身謀，悠悠皆是矣。借如朝廷之事，臺諫官不得預聞，及其政令行下，方始得知，比正其所失，則曰「已行之命，難以追改。」是執政之臣常自取勝，耳目之官與不設同矣。

「又聞近日臣僚建議，以先帝臨政，信任臺諫官所陳，已行之事多有追奪，欲陛下矯先帝之為，凡事堅執不可易。行一謬令，進一匪人，倡言於外曰「出自清衷。」人必不敢動搖。果有之，是欲窒塞聖聰，將拒諫遂事，豈公忠愛君之人哉！恐非社稷之福也。且諫諍者非衮職之闕，時政之失，不應有所激發，上則咈戾聖意，下則違逆輔臣，以至被糾劾者皆為仇敵。豈不知害于家？所利者國家，所守者職分爾。而又近年朝廷殊無懲勸之意，諛佞者傾附權勢，畏避者喑默自容，坐累歲月，例得遷轉，言與不言，孰為利哉？臣嘗親奉德音，指緘默者甚衆，然終不聞有所誡勵，斯無益之大者也。」

又　卷二〇六　（治平二年八月乙未）司馬光上疏曰：「【略】又國家置臺諫之官，為天子耳目，防大臣壅蔽。朝廷政事皆大臣相與裁定，然後施行，而臺諫或以異議干之，陛下當自以聖意察其是非，可行則行，可止則止。今乃復付之大臣，彼安肯以己之所行為非，而以他人所言為是乎？此乃陛下所以獨取拒諫之名，而大臣坐得專權之利者也。夫以君相之重，何啻泰山，賤臣之輕，何啻雞卵，乃欲相與校其勝負，臣固知其不敵矣。是以四方懷忠之士願效區區者，皆望風不進，結舌沮氣，此天下所以又失望也。」【略】

（冬十月癸卯）吕誨言：「臺諫者人主之耳目，中外事皆得風聞，蓋補益聰明以防壅蔽。臣觀天聖、景祐間，三院御史常有二十員，其後益衰減，蓋執政者不欲主上聞中外之闕失，然猶不下十數員。今御史臺闕中丞者累月，御史五員差出者三人，唯臣與范純仁、吕大防供職。封章十上，報罷者八九。諫官二員，司馬光遷領他職，傅堯俞出使敵廷。諍臣僅同廢置，自古言路壅塞，未有如今日之甚也，臣竊為聖朝羞之。下情何以得上通？天聽何因而遠及？伏乞聖衷監斯流弊，特為振起，添置言事官員數，以廣聞見，實求治道之大要也。」

又　卷二一〇　（熙寧三年夏四月壬午）右正言、祕閣校理李常落職為太常博士、通判滑州。常言：「散常平錢流毒四海，又州縣有錢未嘗出而徒使民人息者。」上令具州縣吏姓名至五六，終不肯具，而求罷職，故黜。前此，上謂執政曰：「李常終不肯分析，朕再三諭以此止是欲行遣違法官吏，常堅雲體不合分析。」曾公亮曰：「臺諫官自前許風聞言事，難令分析也。」上曰：「欲令說是何人言，或以所言不實罪諫官，即壅塞言路。今令說違法官吏是何人，因何卻不肯？」王安石曰：「許風聞言事者，不問其言所從來，又不責言之必實。若他人言不實，即得誣告及上書詐不實之罪，諫官、御史則雖失實亦不加罪，此是許風聞言事。今所令分析，止欲行遣官吏，何妨風聞？」及是，上令改常正言為博士，仍明著常罪曰：「言事反覆，專為詆欺。」是日，又呈常疏，有云：「陛下一宮殿之費百餘萬，一宴游之費十餘萬，乃令大臣剥膚椎髓掊斂百姓。」上笑曰：「近聞人謗如此，乃是常疏中語。」安石曰：「陛下即位，未嘗營繕及事外游晏，惟修太皇太后、皇太后兩宮爾，而常敢於誣上如此！」

又　卷二四〇　（熙寧五年十一月）戊辰，御史中丞鄧綰言：「臺諫官為朝廷耳目，若小有過差，不少加優容，使皆以言為戒，非所以廣聞見

也。望還商英言職。」不從。上謂王安石曰：『商英被劾，縮乃至出涕言，前此未有此事。』安石曰：『若以被劾為恥，自當平時講習文法。既不能講習，致有失誤，安可免劾？』

又 卷三五七 （元豐八年六月癸未）吕公著入見，太皇太后遣中使賜食。公著上奏曰：『【略】臣聞古者天子聽政，命百官進箴王闕，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然後事行不悖。故孔子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唐太宗以高世之姿，親安大業，然能克己從諫，以致太平。貞觀初，孫伏伽始諫，太宗悦而賞之。有言賞太厚者，答曰：「朕即位以來，未有諫者，故特賞之耳。」他日，嘗怒苑西監，而皇太子驟諫，太宗喜曰：「朕始得魏徵朝夕進諫，徵亡而劉洎、岑文本、褚遂良、馬周繼之，兒在膝前，見吾悦諫熟矣。」故太宗始以納諫致治，而又以悦諫教其子孫，宜乎功烈甚高而百王鮮及也。然至其裔孫德宗，惡諫諍之臣，以為賣直取名，當時北省閉閤累月，南臺惟一御史，不聞其過，終致亂亡。由是觀之，好諫者帝王之高致，可不務哉？

『恭惟太皇太后陛下，自親庶政，盛德日新；皇帝陛下，臨朝恭默，未有過事。然而天下至大，萬務至廣，方始初清明之際，正是求言納諫之時。況先帝新定官制，設諫議大夫、司諫、正言之官，其員數甚備。伏乞申敕輔弼，選忠厚骨鯁之臣，正直敢言之士，徧置左右，使掌諫諍，無空要職，益廣言路。又御史之官，號為天子耳目，而比年以來，專舉六察故事，廢國家治亂之大計，察案司簿領之細過，況唐制湮没已久，別無分明稽據，臣在樞府日，嘗見先帝頗已厭其煩碎，特以近臣獻言，聊試其法耳！伏乞盡罷察案，只置言事御史四人或六人。仍詔諫官、御史，並須直言無諱，規主上之過失，舉時政之疵謬，指羣臣之姦黨，陳下民之疾苦。言有可用，不以人微而廢言；令或未便，不為已行而憚改。所言無取，姑亦容之，以示明盛之世，終不以言罪人。若緘默選懦，畏避不言者，明正其罰。如此，則左右前後不能壅蔽，嘉言罔伏，庶績咸熙，天下幸甚！』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己未）詔臺諫官兼局不許見客處許見客。從中丞鄧潤甫奏請也。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六月癸丑）御史翟思言事，有旨詰所自，履諫曰：『御史以言為職，非有所聞則無以言。今乃究其所自來，則人將懲之，而臺諫不復有聞矣，恐失開言路之意。』事遂寢。

又 卷三四七 （元豐七年二月丁丑）中書省言：『御史翟思論延州通判吴安憲務專郡事，多自判決，始送知州劉昌祚書押，昌祚每有可否，輒復沮抑，遷怒吏史，或至竄逃。今昌祚言：「州事大小，元立定施行次第，與安憲協力推行。安憲才力强敏，頗有顯效，上下分守，實無侵越。」』詔翟思析奏。思言：『御史風聞言事。若詰其所從來，則自今人人相戒，無敢復言，臣恐言路壅塞，無以稱耳目之任。』

又 卷三六一 （元豐八年十一月丁巳）右諫議大夫孫覺奏：『朝廷近降指揮，御史、察官並許言事。臣聞朝廷初置察官，止令察省寺稽違，恐其間有不可任言責者。乞令中丞、侍御更加察舉，某可言事、某可罷；如不足，即令舉可以言事者以聞。』從之。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壬戌）監察御史王巖叟言：『臣竊以納忠之道貴乎盡，論事之體貴乎密，不盡則不足以感動聖心，不密則不足以成就機事。人主待臣下雖無間，而臣下自立不能無不同，既不同，則不能無忌礙而言有所不盡，事有所不密。言之不盡，事之不密，非有益於朝廷之道也。古之人有以告於君者，父子之間不以相語，況可使他人聞之哉！伏望聖慈，察臣之言，特賜指揮，依久來故事，臺諫官只令一人上殿，庶使各盡其忠，而無不密害成之失。』

又言：『臺諫官，天子耳目之任，當使各盡其見聞以告主上，豈可卻使互相窺察？常得志同道合之人則可，若有懷私意，持異見者，如何與之共論於上前？此不可不察也。故事，臺諫官論事，不相通議，亦不關白官長，蓋欲以各盡其忠，豈可上殿卻使兩人同也。』

又言：『六曹、開封府有司之事，皆有定法，所以官長與屬官同奏對。今臺諫官須二人同上，則似與六曹、開封相類，恐非體要。如蒙允臣所奏，只乞作出自宸衷批出指揮。』

又 卷三八一 （元祐元年六月甲寅）詔之未下也，言事官交章論其不可，御史中丞劉摯言：【略】

又貼黄：『降詔自疑，殊非國體。又聞詔意更復戒約言者，謂舊惡宿姦，自今皆不得彈治，尤恐非便。蓋臺諫官本為人主耳目，以督察姦邪，

今置言事官，而禁其言事，是有耳目而自蔽之，不使有所見聞也。小人欺天罔上，不忠不義，其罪既均，而乃限以今日以後一切不問，則今日以前已被罪者，何獨不幸也？小人身有罪戾，常使懼於暴發，則庶幾有所忌憚。若明告之曰：「汝前此雖有罪，今不以大小不問矣，不使言者及汝矣。」臣恐朝廷綱紀不肅，下有肆慢之心。』

又貼黃稱：『臺諫所言，在陛下聽與不聽爾。若言不中理，或挾邪懷貳，朋姦立黨，竄逐罷免，無不可者，不當無故禁戒，令不得彈治罪惡，使小人睥睨自肆也。』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殿中侍御史吕陶言：『臺諫之職，為天子耳目，要在維持綱紀，分別邪正。凡所彈擊，當徇至公，不可假借以事權，以報私怨。萬一及此，是謂欺君。』

又　卷四〇〇　御史中丞傅堯俞、諫議大夫梁燾、侍御史王巖叟、司諫朱光庭王覿、御史孫升韓川，論張舜民不當罷御史，累奏不絶。（元祐二年五月）庚申，詔三省、樞密院召臺諫官赴都堂宣諭曰：『朝廷選任卿等為耳目之官，正要別白是非，視聽無惑，故自來章奏多所允從。今張舜民所言不當，豈止言文彦博主張劉奉世一事？且如建言乞問罪夏國事，或從其言，豈不為國生事？乃只令解罷言職，蓋恐將來更有論奏，難於取信；若復留在言職，恐誤視聽。今將舜民元奏示卿等，宜詳悉之。』

堯俞等皆不受命，退而奏疏言：『臣等仰認聖懷，不勝感懼。此非陛下亮舜民之志本在盡忠，而察臣等之心主於惜體，則何以慰藉若此？臣等幸甚！欲報至恩，莫知死所。聖諭謂：「且如建言乞問罪夏國事，或從其言，豈不為國生事？」臣等詳閱舜民章奏云：「今臣所奏請，不是欲興師問罪，亦非要終了不封，祇乞止使人，不必如此遄速。」此語甚明，別無他意，惟欲朝廷審慎而已。伏望聖慈更加省覽，則舜民之過宜蒙恕矣。既罪之之實不見於文，又罷之之名有傷於體，臣等所以不得不言。願陛下開達聰明，盡四方之聞見，言責之臣事雖過計，無惜采收，語或小差，亦皆包納，使人人敢展四體以事君，傾腹心而報國，則臣等之願也。伏乞降臣等前後章疏付三省公議，早賜施行。』

又言：『臣前日蒙聖恩召赴都堂，令執政宣諭張舜民罷職事，已具別章論奏。臣有親聞於都堂上與外議所傳相契之事，不敢不盡以告陛下。臣之愚忠，以謂有隱而偷榮，不若盡言而得罪。韓維自言，舜民之責是維於簾前奏乞施行，仍云：「權重權輕，難惜一新進御史。」此維誤陛下之聽也。若論張舜民則輕，若御史天子耳目之官，朝廷紀綱之任，則不為輕矣。今黜耳目之官，是將塞人主之聰明；隳紀綱之任，是將亂國家之法制。究觀歷代，惟有蔽言路則啟禍源，不聞抑權臣而生後患也。然則師垣之有無，未比憲司之興廢，而維以御史為輕，臣不知其可也。又范純仁語雖喋喋，不切義理。臣謂韓維所論，豈不上負陛下之望，下失士大夫之心哉？朝廷慰安老臣，當自有道，必使上下無損，老臣可安，乃善謀也。今為之摧風憲，壞紀綱，動天下之心，傷國家之體，而欲以安老臣，使老臣而少知義，其能安乎？陛下意欲安之，不知反所以使之不安也。幸陛下降意思之，恐不若改之為便也。聖人之所以成聖人，由改過不吝爾。吝而不改，恐德日益虧；改而勿憚，則美日益全，惟陛下擇之。自古正人端士，誰不欲盡忠於人主，人主亦豈不欲聞盡言，常患執政大臣離間於中，使明主之初心遂移，忠臣之雅懷不盡，以為痛恨爾。執政之蔽，惟欲人主不信言事官，則得以行其私，陛下不可不知也。舜民一賤士，不能為禍福於臣，臣何苦上違陛下之情，下忤權臣之意，而言之不已？此陛下所當察也。陛下博通書史，觀古今治亂之迹熟矣。國家之事，有臣力諍則善耶，無人諍則善耶？臣以言為職，言而不用，亦何面目出入朝廷間哉？願蒙竄黜，以謝無功。』貼黃：『按舜民本疏論册封夏國主事，但有移文致詰之言，元無興師問罪之語，而左右之臣便以移文為興師，誑惑陛下，殊不言邊上移文往來，自是常事，安有興師之理？至如雄州與北人，事無大小，亦朝夕文字相問，何嘗有他虞？蓋不言用兵，則不足動陛下之心，而激怒聖意，此權臣陷害忠良之深計也。陛下信之，正落其計耳。』

又言：『【略】今大臣以是為非，誤陛下之聽，有甚於日知；御史憃直敢言，忠信獲罪，有冤於李傑；言責之臣，守義以爭，且多於楊瑒；又陛下明聖，十倍明皇。察之宜深，改之宜速，而遲遲如此，此愚臣之所惑也。不知自古設諫官、御史者，欲以順朝廷之意耶，欲以正朝廷之事耶？若欲其順意，臣以謂不須置，若欲正其事，則臣以謂不可廢。陛下以萬乘之尊，與臣論勢，臣之言不得而行也；陛下虛方寸之地，與臣論理，臣之言庶幾於用也。』【略】

陶狀云：「【略】謹按：唐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責之曰：「近日御史彈事，不諮白大夫，禮乎？」監察御史蕭至忠進曰：「臺中無長官，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自彈事，不相關白。若白大夫而許彈，則彈大夫又不知白誰也？」承嘉默然。蓋朝廷本置臺諫，欲其人人各出所見，以助聰明。是故前世名卿、偉人，亦無須得同僚交章互言故事。臣伏見近日以來，欲言一事，本臺上下往往預先商議，定為一說，以至諫官結為一黨，不顧事理是非，務以衆力求勝公議，取必朝廷。臣之區區，竊嘗患此。」

又　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丙午）殿中侍御史孫升言：『伏以朝廷設諫官、御史為人主耳目，正欲檢察大臣之私。今諫官、御史七員，而令諫官三人不避大臣之嫌，則是人主耳目已廢其半矣。雖陛下待大臣以至公，責諫官以大義，然固有成法，既許規避，則人之常情，不無私意，既廢國法，又抑人情，故公議有所未協。臣竊恐於忠彥亦不能自安，在諫官且何以逃責？伏望聖慈詳察，指揮聽令依條迴避，以慰公議。』不報。

又　卷四三四　（元祐四年冬十月戊申）左諫議大夫劉安世言：『臣嘗觀唐李絳之對憲宗，以謂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如日月之照，雷霆之威。小臣晝夜思度，本欲陳諫十事，至時已除五六；逮於緘封上進，又削其半，得上達者，蓋無二三。以此推之，則人臣所以獻於天子前者，莫非精思熟慮，而自以為不易之言也。雖人之才智大小遠近之不齊，而其所論未必皆至於盡善，要在君、相推至公之心，擇所長而行，則天下幾無遺策矣。今二聖臨御，委任大臣，方此之時，尤宜開廣言路，以防壅塞。臣愚慾望陛下深鑒前古之弊，務通天下之情，應臺諫官所論奏，別於內中置籍，先録事目，然後付外。若三省聚議以為可行，即於章疏之後，具已放行次第繳奏，或議論少理，決難從者，亦具不行之狀，封奏以聞。伏乞陛下更加參酌，苟執政與奪已得允當，並候注籍，卻以真本降付三省；或宸衷以為不然，即大臣奏事之際，更可面加詢訪。所貴忠言讜論，盡關聖覽，取舍至公，為後世法。』踰月，不報。

安世又言：『臣前月二十日上殿，曾具劄子，乞以臺諫官章疏內中置籍，先録事目，然後付執政聚議，批鑒可否訖，並具繳奏，候注籍畢，卻以真本降付三省，至今未蒙施行。臣竊恐陛下以謂關防稍嚴，恐傷輔弼之意，不欲示外，故以留中。然臣之所言，蓋為朝廷立萬世之法，非苟以區區之小數，而勸陛下疑大臣也。今天下之奏，付尚書省者，必復送中書，中書具如何措置擬定以聞，及其得旨送尚書省令施行者，必再三門下省覆奏，然後行下。蓋綱紀互相檢制，非皆為疑執政而設。此今臣乞以臺諫之言，令三省擬奏可否，何以異此？臣固不敢以迂闊難行之事，要君取名，止貴採擇之際，至公至謹，不以人廢言而已。伏望聖慈察臣惓惓之誠，欲廣聰明之助，早以臣奏付外施行。』

又　卷四四八　（元祐五年九月丁卯）轍又言：『臣聞《書》稱堯、舜之德曰「明四目，達四聰」，蓋人君居高宅深，其勢易與臣下隔絶，若不務廣耳目，則不聞外事，無以豫知禍福之原。臣不敢復論前代，請陳本朝故事。每當視朝，上有丞弼朝夕奏事，下有臺諫更迭進見，內有兩省、侍從、諸司官長以事奏稟，外有監司、郡守、走馬承受辭見入奏，凡所以為上耳目者，其衆如此。然至於事有壅蔽，猶或不免。今自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垂簾以來，每事謹重，羣臣得對於前者，惟有執政及臺諫官而已。然天下之事，其是非可否既決於執政，陛下欲於執政之外特有所聞者，又獨有臺諫數人而已。臣觀今日臺官三員、諫官二員，其間非執政私人，特出聖意所用者，又不過一二人。孔子有言：「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陛下試取此五人言行之實而諦觀之，則其邪正向背，槩可見也。昔漢成之世，王鳳用事，羣臣莫敢盡言。惟劉向、王章力言其惡，無所顧避，皆為鳳所不喜，言卒不用，或繼以死。而鳳推薦其門人如杜欽、谷永之流，使上對論事。欽等所言，皆掩蔽鳳短，專攻帝失。由此直言不聞，漢以不競。今陛下深處帷幄，耳目至少，惟有臺諫數人，若又聽執政得自選擇，不公選正人而用之，臣恐天下安危之計，無由得達於前，而朝廷之勢殆矣。惟陛下留神省察，無忽臣言，則社稷之福也。』臺官三員：侍御史孫升、殿中上官均、岑象求。諫官二員：左司諫楊康國、右司諫劉唐老。此九月初臺諫員數。九月末除裴綸察院，十月罷。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二月）癸卯，御史中丞邢恕言：『開封府東明縣主簿何夷權知縣事，人户限內陳訴旱傷，不為受理，致詣本臺陳訴。乞下提點司，據分數體量蠲放。其何夷，乞賜衝替。』詔：『提點府界諸縣鎮郭時亮體量詣實，毋容僥倖，虧損官私。』既而何夷竟免黜責，邢

恕謂章惇實抑己，恕申實録院，云章惇按察不行。尋奏疏言：『臣竊惟執政大臣欲擅權者，必先摧沮臺諫官。臺諫氣奪，則無敢議己者，然後得以專輒用事，封殖朋黨。明聖有為之主欲收攬權綱者，必先擇臺諫，非其人則或廢黜，或他遷之。如得其人，則須聽用其言。然後執政大臣不得專權用事，威福不出於己，則朋黨自然破散，羣下莫不一意以事君，忘私而徇公，則主勢隆於上，治道成於下，非小補也。今陛下聖明，容受盡言，惟恐不及，而執政大臣近多沮抑其言，臺官寖弱，則大臣寖彊朋黨牢而不破，陛下未得優游仰成也。伏望聖慈，常切斟酌消息，勿令臺諫太弱，臺諫太弱，則非國之福也。凡臣為此言者，非為己游説也，使臣為一身計，則少立怨敵，從容迤邐，奉身而退，豈不善哉？然則臣之區區，乃為國計，伏望陛下留神幸察。』

又奏疏云：『臣竊以朝廷置御史中丞，本以救執政大臣之所不及，且防其私邪，其責任甚重。然其權力甚輕，若優游養交，乃能可全，即明目張膽，真欲舉職，鮮不見殆。何則？御史中丞徒能言爾！及其進呈開呈，行與不行，全在執政。言之與行，豈可同日而語哉！其不敵一也。御史中丞止於一身爾！雖有小御史輩，時無御史，殿中御史也。人微言輕，不足倚重，執政大臣若協力相濟，動輒數人，衆寡之勢，較然不侔，其不敵二也。御史中丞，若人主信用，止於稍能為人禍爾！執政大臣兼能為人禍福，可以鼓動人情，為之羽翼耳目者衆，其不敵三也。御史中丞得對清光，近者踰旬，遠或彌月，而執政大臣日見人主，親疏之迹不同，其不敵四也。御史中丞風聞言事，近於道聽塗説，執政大臣親秉政事之權，事無巨細，皆摭其實，與之角論，詳略得失，固不相當，其不敵五也。臣今操五不敵之勢，以與執政大臣抗，其不勝必矣。臣朝暮求對，期少傾竭底裏，頃刻之間，不能盡言，故輒先事陳露。伏望聖慈特垂省覽，察其用心，則死生幸甚！』

又貼黄：『臣頃亦嘗陳此意而不能詳也，今兹邪正交争之際，不免究極其説，再瀆宸嚴，望賜憐察！』

又貼黄：『今使臣不勝而去，若執政大臣忠純無私，則有何不可！如其不然，則人主獨立於上，而大臣朋黨遂成於下，非徒臣身危而已也。』

又　卷五一〇　（元符二年五月）右正言鄒浩奏：『臣伏以臺諫者，人主耳目之官，所恃以除壅蔽而廣聰明者也。一有曠闕，則蔽之所由生，將有不勝慮者矣。《書》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又況耳目之官乎？然而自昔以來，備置臺諫，使奮不顧身以交修厥職，殆非朝廷用事之所樂，故必在人主獨斷而已，不可不察也。臣竊見御史臺除不置大夫外，由中丞而下，有侍御史，有殿中侍御史，有監察御史，共八員，今止三員；兩省諫官除不置散騎常侍外，由諫議大夫而下，有司諫，有正言，共六員，今止有一員，曠闕之多，於兹為甚。仰惟陛下躬攬威柄，延見羣臣，而天鑒所知，莫不洞判，其間以身許國，無所阿徇，可以上當聖意者，宜多有之。伏望斷自宸衷，早賜選備，庶幾言路不至久闕，相與盡忠獻納，少助陛下博覽兼聽之意。』浩奏不得其時，按元符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陳次升以左司諫責，浩獨為右正言，至八月七日，乃以王祖道為右司諫。今附浩奏於月末。臺官三員，蓋中丞安惇、察官石豫、左膚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五三《吕誨〈上神宗論臺諫闕員宜速選用〉》　臣准學士院關報中書劄子：奉聖旨，舉諫官二人者。仰承詔命，俯及外臣，有以見宸衷虚竚，樂聞過失，中外均慶。臣所以歡欣而不已也。臣向以言事得罪，雖居外補，尚忝諫垣之任，仍預舉官之數，輒有誠言，上裨衮闕。惟其僭越之罪，敢避死亡之誅。

臣聞國朝故事，諫官除授一出于聖選，蓋耳目幾密之任，不可繇他岐而進，示至公于天下也。御史乃付學士、中丞保舉。比來任人不次，政府甄擇賢能除授。或聞除選人李定御史，定不持母服，為有司劾奏，舍人封還詞頭，例皆奪職，乃付禮官議定之罪。夫行不為人所信，已不足取，如或有罪，禮法固無容焉。然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門者，以其孝于親則忠可移于事君也。以定充選，其甄録之意可知矣。既而公論不與，遂以諫官、御史并委兩省官保任。臣竊以臺諫官所責甚重，數年以來，稱職者甚衆，大言入則大罪之，小言入則小罪之。去者相望于道路，來者遲疑不願就職，以至諫院、御史臺闕官日久，中丞不補者半年，三院為之一空。言路梗塞，一至于此！朝政或闕，下情不通，則有所蔽焉。用事者豈徒然哉？

臣竊計自詔降以來，在京近臣所舉員數已多，而未聞除授。必候自外舉官畢集，然後掄選，或見任遠方，比追還則曠日遲久，言職幾廢，徒有擇官之名而非開言路之實也。兹所以未見至公，副陛下虚求之意焉。《書》

云：『朝夕納誨，以輔台德。』是不可一日而虛也。唐太宗三日不聞諫官言，必責輔臣。其聽納忘倦，寤寐思之，書于簡策，後世為美。陛下推廣是心，非夙夕渴于正論歟！臣以謂求之之博，不若用之之速，既用之，則信任而必堅，與之圖回于正道，斯誠為治之術也。如博求其人而信任不固，言者既衆而黜之不已，臣將恐來者艱阻，鉗結自安，忠臣義士遁逃巖穴，公議消薄，國家之大患也。刳胎毀卵，損傷至微，其類猶或不至，聖人所以為之深誡。漢文帝受郎官之書，其言是則用之，非則置之，乃除誹謗妖言之罪，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臣伏願陛下恢廣此度而行之，則天下之福也。仍乞于中外兩禁臣寮已舉官數內先擇三五人充諫官，餘補御史闕員，庶幾言職不為虛設，副天下觀瞻，宜有益于聖德也。

臣待罪譴謫之中，不當有言，然愛君之義與日積深，身雖補外而心在王室，因被旨舉官，輒以上陳，瀝懇輸忠，亦區區自信之效矣。伏冀高明特賜省納。臣所舉諫官二員，已具別狀。熙寧三年上，時誨已罷中丞，以諫議大夫知鄧州。

又《呂公著〈上哲宗乞選置臺諫罷御史察案〉》 臣聞古者天子聽政，命百官箴王闕，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然後事行而不悖。故孔子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唐太宗以高世之資親定大業，然猶克己從諫，以致太平。正觀初，孫伏伽始諫，太宗悅而賞之。有言賞太厚者，答曰：『朕即位以來，未有諫者，故特賞之爾。』他日嘗怒苑西監，而皇太子驟諫，太宗喜曰：『朕始得魏證朝夕進諫，證亡而劉洎、岑文本、褚遂良、馬周繼之，兒在膝前，見吾悅諫熟矣。』故太宗始以納諫致治，而又以悅諫教其子孫，宜乎功烈甚高而鮮及也。然至其裔孫德宗，惡諫諍之臣，以為賣直取名。當時北省閉閣累月，南臺唯一御史，不聞過失，終致亂亡。由是觀之，好諫者帝王之高致，可不務哉！

恭惟太皇太后陛下自親庶政，盛德日新，皇帝陛下臨朝恭默，未有過事。然而天下至大，萬務至廣，方始初清明之際，正是求言納諫之時。況先帝新定官制，設諫議大夫、司諫、正言之官，其員數甚備。伏乞申敕輔弼，選忠厚骨鯁之人，正直敢言之士，遍置左右，使掌諫諍，無空要職，益廣言路。又御史之官，號為天子耳目，而比年以來專舉六察故事，廢國家治亂之大計，察官司簿領之細過。況唐制湮沒已久，別無分明稽據。臣在樞府日，常見先皇頗已厭其煩碎，特因近臣獻言，聊試其法耳。伏乞盡罷察案，只置言事御史四人或六人，仍詔諫官、御史並須直言無諱，規主上之過失，舉朝政之疵繆，指群臣之奸黨，陳下民之疾苦。言有可用，不以人微而廢言；令或未便，不為已行而憚改；所言無取，姑亦容之，以示明盛之世終不以言罪人。若緘默巽懦，畏避不言者，明正其罰。如此，則左右前後不能壅蔽，嘉言罔伏，庶績咸熙，天下幸甚。元豐八年六月上，時初召至闕。十月，乃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

又《孫升〈上哲宗乞令臺諫專對〉》 元祐元年二月壬戌，詔：『自閏八月垂簾，日引一班，御史中丞同侍御史或殿中、監察御史一員，諫議大夫、司諫或正言一員同對。』

臣竊觀嘉祐、治平之間，臺諫風節悚動天下。比年以來，苟容持祿養交之俗成，而臺諫風節掃地盡矣。伏以陛下臨御以來，登用正人，開廣言路，發德音以告中外，下明詔以諭四方，自古聖帝明王欲治求諫之意，不過如此也。臣竊惟陛下深居九重，所與共天下之事者，大臣而已。大臣皆至公而無私，處事無一不當于理，猶當博延群議，杜漸防微。若臺諫難于請對，忠言不獲面陳，樞機之發既虞于失身，犬馬之心徒懷于向主，下情未達，壅蔽或生，非社稷之福也。臣近睹詔旨，許令臣寮請對，此實盛德之舉矣。然條制未免曲為防阻者。臣愚不避僭越之誅，為陛下言之。

陛下隔日一視朝，而二月之間休假居半，聽政不過十數日。日引一班，而臺諫必待長官同對。且臺諫之官十有餘員，待其議論相同，又須無不得次之日，方一獲對；若日有不得次之人，而或議論各異，則是有終不獲對者矣。夫區區疏遠之臣，竭誠欲望簾幃，披瀝肝膽，不亦難哉？有唐御史蕭至忠，號為稱職，嘗謂臺中無長官，論事不須關白。當時以為知言。今法式若出于故事，則自當隨宜增損；若出于陛下之意，則陛下方且至誠聽納，乃為是形迹妨嫌，何示天下不廣也；若出于大臣之議，則臺諫之對本為大臣而設，而乃自下制上，曲為防阻，此尤大不可也。伏望聖慈特出睿斷旨揮，許令臺諫專對，如遇當日有不得次之人，仍特引臺諫一班。不獨章陛下至誠聽納之德，且以廣達聰明，消除壅蔽之患，則天下幸甚。元祐元年二月上，時為殿中侍御史。

又 卷五五《陳次升〈上徽宗論除授臺諫三省不得進擬〉》 臣竊以

祖宗以來臺諫闕員，詔近臣薦二員，召對便殿，去取選任，一出上意，執政大臣不得干預。蓋臺諫官所以司察大臣過失，若出大臣，則朋附之人至，忠讜之路塞，明主雖欲明目達聰，虛心聽納，嘉謀嘉猷何緣而至哉？近者監察御史闕二員，命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共薦六人。今聞所召者一人而已，未審出于陛下之意耶？復出宰執之意耶？若出陛下之意則可，然未應祖宗故事；若出宰執進擬，則權歸大臣，朝廷闕失誰復擬議？此源既開，臣恐異日臺諫皆出大臣之門，而陛下孤立矣。《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傳》曰：『慶賞刑威曰君。』願陛下念茲，今後近臣奉詔薦舉臺諫官并須引對，親閱人材，去取獨出聖斷，庶不廢祖宗故事，臺諫得人。建中靖國元年六月上，時為左諫議大夫。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　（建炎元年五月辛卯）寶文閣直學士趙子崧請對，首論：『臺諫，本人主耳目，近年率觀望取旨言事，用非其人，請依故事聽學士、中丞互舉。』

又　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貢士周紫芝應詔上：『【略】淵聖皇帝虛以受諫，常若不及，惜其羣言交至，一切聽納，受之泛然，無所甄別，而人主之權遂歸臺諫。敵圍初解，議者欲追擣之。既而惑於羣言，不能斷以必往，而割地之盟棄不復用。明年，敵騎果入，而惑於眾議，守城不遷，至有今日之禍。』

又　卷三五　（建炎四年秋七月）壬戌，臺諫有請以所論事行否劄下照會者。范宗尹曰：『頃呂頤浩作相，凡言官所論，或朝廷已有措置，或所聞不審，劄下某人照會。臣在臺時，每與趙鼎論及此事，以為朝廷但當容納，可即行之，不可則已，不必相與較是非也。案：此時黎確為諫長，沈與求為臺端，而確乃宗尹所薦，與求多與宗尹異論，疑是與求建言，當考。

又　卷三七　（建炎四年九月）壬戌，御史中丞富直柔請罷新除右司員外郎侯延慶，而用直龍圖閣蘇遲為都司。范宗尹曰：『都司宰屬，如大藩帥臣，猶得自辟置屬官，蓋資贊畫之益。遲雖明德之後，然不可任都司。』上曰：『臺諫以拾遺補過為職，不當薦某人為某官。』趙鼎曰：『誰可論薦臺屬？』張守曰：『亦須得旨，乃可薦。』上曰：『然。』

又　卷四〇　（建炎四年十二月）己巳朔，輔臣進呈張浚與呂頤浩書，報將自蒲解兵曲折。初，頤浩在相府，遺浚書言：『近日臺諫尚循舊態，論事不切時務。』浚報之曰：『臺諫箴規人主闕失，糾彈朝廷官邪，當優容之，但使主上曉其意。』范宗尹言：『浚此論甚善。』上稱美久之。

又　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戊子，手詔：『用建隆故事，行在百官日輪一人專對，令極言得失。』先是，詔省臺官限半月各述利害，條具以聞。而御史中丞沈與求言：『臺諫係言事官，遇有職事，非時入對，不在輪對及條例之限。』乃命詧務官通直郎以上如初詔。後詔在此月已丑六月辛亥。

又　卷八二　（紹興四年十一月壬子）殿中侍御史張致遠乞：『車駕當議進發，省罷營葺，以繫軍民之心。』上曰：『朕置臺諫，本所以正闕失，事有規戒，未嘗不樂聞。昨日致遠奏，自吳江至，中途見稱御前船不計其數，此恐是諸司插一旗幟，便為御前船，可速行下，幾察禁止。』乃詔除軍兵營寨外，其餘修葺去處，並令孫佑不得應副。如違，官吏取旨重行黜責。

又　卷八八　（紹興五年）夏四月甲辰朔，監察御史田如鼇為尚書祠部員外郎。如鼇嘗上書排詆朝臣，其言及殿中侍御史張絢。輔臣入對，上因曰：『臺臣，耳目之官，朕未嘗不慎此選。然必試之六察，度其可用，方敢除。』言事官沈與求曰：『臺臣與朝廷分持紀綱，要須得沈厚練達之人，則論事不苟，可以仰副聖意。』上曰：『用沈厚練達之人極是，然朝廷與臺諫當為一家，不分而為二。若朝廷所行，臺諫輒詆之，臺諫所論，朝廷輒沮之，則事何由濟？』趙鼎曰：『朝廷與臺諫實相為表裏。』翌日，如鼇遂罷郎官之命。後三日，送吏部與合入差遣。如鼇罷御史，未知所以。四月壬子，殿中侍御史張絢乞補外奏：『一介微賤，豈謂見疑同列，立致讒言。賴聖學高明，物情洞照，不待臣之辨析，已出睿斷施行。』當時指此事也。八年三月辛卯，御史中丞常同奏：『如鼇上書力排善類，乃趙霈陰與之謀，結為死黨。賴陛下察見奸心，亟逐如鼇，遂得安靜。』今併附之，更須詳考。霈此時為右司諫。

又　卷九八　（紹興六年二月）庚戌，殿中侍御史王縉為右司諫，監察御史石公揆為殿中侍御史。制曰：『古者天子有諍臣七人，謂輔弼疑丞。大臣之職，朝夕納誨，務引君以當道者也。後世事任言責，折為二途，官以諫為名，而所用未必賢，於是大臣不得盡其規，而人主不得聞其過矣。況未濟艱難，慮多闕失，顧茲任屬，尤難其人。縉孝謹忠信，有古人之

志，德稱於士友，而達於朝廷。頃自郎闈，擢居憲府，三院御史，爾歷其二焉。不好訐以為直，不撓法以掩姦，不為人飛走以搏吠所憎。肆惟汝嘉，俾陞諫列。夫孝有移忠之道，直在盡言之地，勉行爾志，以弼予違。」

又　卷九九　（紹興六年三月辛卯）右諫議大夫趙霈請戒諭臺諫之臣，糾按姦弊。先是，吏部令史有隱匿過名遷補者，為御史所察。事下大理，而御史私呼大理吏諭意，繫者不伏。詔移臨安劾治，臺史二人皆坐特旨編管。霈奏恐百司緣比慢易，臺綱浸輕，乞加戒諭。上從之。

又　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冬十月丁未）左司諫陳公輔言：「在法：臺諫官不許出謁，許見客；都司、大理寺官並禁出謁，休日許見客。比緣多事廢弛，往往不依法禁，非惟不能杜絕請求，亦恐有防職事，乞申明行下。」從之。

又　卷一一二　（紹興七年秋七月）甲子，祕書省校書郎、兼史館校勘高閌面對，言：【略】又周六卿，其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官屬猶得專達。今一切拘以文法，雖利害灼然可見，官長者不敢自決，必請於朝，故廟堂之事益繁，而省漕官屬乃與胥吏無異。又政事之行，給舍得以繳駁，臺諫得以論列。若給舍以為然，臺諫以為不然，則不容於不改。祖宗時，有繳駁臺諫章疏不以為嫌者，恐其得於風聞，致朝廷之有過舉，然此風不見久矣。臣恐朝廷之權，反在於臺諫。且祖宗時，監察御史亦許言事，靖康中嘗舉行之。今則名為臺官，而實無言責，此皆名之未正者也。

又　卷一一四　（紹興七年九月辛未）時綱疏所陳朝廷措置失當者五，深可痛惜者五，及鑒前事以圖將來者五，凡十有五事。且言：「天地之變，不足為災，人不盡言，國之大患。侍從者，獻納論思之官也；臺諫者，耳目心腹之寄也。今侍從、臺諫以言為職，類皆毛舉細故以塞責，所論不過簿書資格，守、倅、令、丞除授之失當。至於國家大計，係社稷之安危，生靈之休戚者，初未嘗聞有一言及之。陛下試察，如淮西之變，侍從、臺諫之臣亦有見危納忠，為陛下言之者乎？大臣懷祿而不敢見，小臣畏罪而不敢言，此最今日之可憂者。

又　卷一二六　（紹興九年二月）戊午，殿中侍御史曾統試左諫議大夫，除太常少卿，謝祖信復為殿中侍御史。前一日，上諭秦檜曰：「朕欲用祖信為臺官，恐祖信不知朝廷今日事機，卿等可詔赴都堂，與之議論。」秦檜奏：「臺諫乃天子耳目，朝政闕失，所當論列，恐呼召至朝堂，然後除授，不能無嫌。」上曰：「大臣，朕股肱；臺諫，朕耳目。本是一體，若使臺諫譏察大臣，豈朕責任之意耶？」然檜卒不召。翌日，遂有是除。

又　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朔）手詔曰：「臺諫，風憲之地，振舉紀綱，糾逖姦邪，密贊治道。年來用人非據，與大臣為黨，而濟其喜怒，甚非耳目之寄。朕今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繼此者，宜盡心乃職，惟結主知，無更合黨締交，敗亂成法，當謹茲訓，毋自貽咎。」【略】

（乙酉）薄人見，首論：「天子之耳目所恃，以周知天下之故者，內則寄之臺諫，外則寄之監司，故監司權與臺諫等。陛下勵精求治，尊用臺諫，言無不從。今茲朝廷之治，可謂肅矣。而臣竊怪州縣之間，貪吏為虐，搏噬良民，甚於豺虎。監司不問，郡守不訶，往往甘受佞巧，先食其餌，是為足以當陛下耳目之寄哉？臣愚以為州縣之貪吏，郡守不治，而監司得以按之，則郡守當坐縱容之罪；監司不按，而臺諫得以劾之，則監司當受失察之罰。而又每歲校其所按之多寡，以為殿最之課，如是則非惟監司不容於匿奸，而貪吏亦將斂而不敢犯矣！此非臣意度而為之說也。比居田里所親見，故敢為陛下言之。伏望睿慈斷，以必行，實惠及民，天下幸甚！」從之。

又　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春正月丙寅）左奉議郎、知泰州海陵縣馮舜韶為監察御史。上監秦檜擅權之弊，遂增置言事官。時何溥、王珪、沈大廉與舜韶並為察官，而湯鵬舉、周方崇、淩哲為臺諫。察官具員，近世所未有。

又　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辛丑）陳誠之言：「仁宗朝詔臺諫言事，皆錄報樞密院。及大觀，令臺諫上言，本院取旨審量。比年以宰相兼領，久廢故事。有合報者，多不預知，乞依舊制。」詔臺諫言事，三省錄報樞密院。【略】

乙未，宰執進呈殿中侍御史周方崇論左朝奉大夫、主管臺州崇道觀陳惇、左朝請大夫趙迪之貪暴無恥，乞屏於遠方。上曰：「所論未知是否，且下逐路監司體究。」沈該曰：「既是臺章，恐不須體究。」上曰：「朕見人才難得，未嘗不留意愛惜，每諭以臺諫風聞言事，不可容易，須再三詢

訪。朕惟言者之聽，豈可不審？今二人者，合如何施行？」該曰：『乞送吏部，與監當。』上曰：『且依此。』方崇又論户部郎中向伯奮奏有脱空之名，專務刻剥。上曰：『朕方令伯奮理財，亦嘗使之治盜。』乃寢其奏，出伯奮知吉州。伯奮嘗言：『典買田宅，舊法六十日報契，今限百八十日，違限即將田宅没官。宰殺耕牛，舊法罪止徒，今皆配廣南，立法太重，乞依舊法。』上曰：『祖宗舊制，輕重適中，皆當遵守。此二事並從書。』後二日，降旨施行，而伯奮已出矣。

又　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丁酉，詔：『累禁不得與苞苴交給，而邇來尚或有之，其在州縣，則苛取於民，在軍旅，則掊克卒伍，盈車接艦，珍甘技巧，以為賂遺，可不痛革？夫居上位者，必有所欲，而後人得因其所欲，以濟請託之私。宜申戒飭，有犯，重寘於法，斷在必行，仍令臺諫糾彈，在外命監司按劾。』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三《臺諫不相見》　嘉祐六年，司馬公以修起居注同知諫院，上章乞立宗室為繼嗣。對畢，詣中書，略為宰相韓公言其旨。韓公攝饗明堂，殿中侍御史陳洙監祭，公問洙：『聞殿院與司馬舍人甚熟。』洙答以『頃年曾同為直講。』又問：『近日曾聞其上殿言何事？』洙答以『彼此臺、諫官不相往來，不知言何事。』此一項，温公私記之甚詳。然則國朝故實，臺、諫官元不相見。故趙清獻公為御史論陳恭公，而范蜀公以諫官與之爭。元豐中，又不許兩省官相往來。鮮于子駿乞罷此禁。元祐中，諫官劉器之、梁況之等論蔡新州，而御史中丞以下，皆以無章疏罷黜。靖康時，諫議大夫馮澥論時政失當，為侍御史李光所駁。今兩者合為一府，居同門，出同幕，與故事異，而執政祭祠行事，與監察御史不相見云。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四《臺諫分職》　臺、諫不相見，已書於《續筆》中，其分職不同，各自有故實。元豐中，趙彦若為諫議大夫，論大臣不以道德承聖化，而專任小數，與群有司校計短長，失具瞻體。因言門下侍郎章子厚、左丞王安禮不宜處位。神宗以彦若侵御史論事，左轉祕書監。蓋許其論議，而責其彈擊為非也。元祐初，孫覺為諫議大夫。是時諫官、御史論事有分限，毋得越職。覺請申《唐六典》及天禧詔書。凡發令造事之未便，皆得奏陳，然國史所載，御史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諫官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失當，皆得諫正。則蓋許之矣。唐人朝制，大率重諫官而薄御史，中丞温造道遇左補闕李虞，恚不避，捕從者笞辱。左拾遺舒元褒等建言：『故事，供奉官惟宰相外無屈避，造棄蔑典禮，辱天子侍臣。遺、補雖卑，侍臣也，中丞雖高，法吏也。侍臣見陵，法吏自恣，請得論罪。』乃詔臺官、供奉官共道路，聽先後行，相值則揖。然則居此二雄職者，在唐日了不相謀云。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一《跋楊參議與家書後》　資中楊侯東叔自涪陵罷歸，携其先君子參議公手澤以示余，為之憮然曰：『臺諫許風聞言事，此本先朝良法美意也，然既務博采，故亦時有譖人之詞得以乘間竊售者。且歐陽公一世大儒也，而一再以閨門事得奇謗，故最後公自列之疏，謂「臣苟有之，是犯天下之大惡；無之，是負天下之至冤【略】」。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九《臺諫》　（慶曆）四年八月，詔毋以輔臣所薦充臺諫。國初，官以定制，實不親職。有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特以寓禄耳。故赴諫院者方得諫官，則諫官之權猶未重也。【略】國初，三院領外任，而不任風憲。興國中，任風憲而不領言事，則臺官之權亦未重也。端拱初，以補闕為司諫，以拾遺為正言，所以舉諫官之職。天禧中，置言事御史，所以舉臺官之職，然當時，臺諫之官雖重，而臺諫之職未振也。自仁宗即位，劉中丞令臺屬各舉糾彈之職，而後臺諫之職始振。乾興元年，劉筠為中丞，令臺屬各舉糾彈之職。自孔道輔、范仲淹敢於抗夷簡，唐介敢於抗彦博，一梁適之用事，則馬遵率數人言之；一劉沆之得政，則張昇凡十七疏論之，而後臺諫之權敢與宰相為敵矣！是何臺諫之職在國初則輕，在仁宗之時則重？在國初，則為具員，在仁宗之時則為振職，何耶？蓋仁祖不以天下之威權為紀綱，而以言者之風采為紀綱。故其進退臺諫，公其選而重其權，優其遷而輕其責，非私之也，蓋以立國之紀綱實寄於此。百官除授，自執政以下皆付大臣進擬，而中丞、諫官必出於人主之親擢。雖李迪、吕夷簡之親，亦不敢進擬諫官、御史，所以公其選也。自安石執政，以京官王子昭除御史，又以選人李定除諫官，則臺諫皆出於宰相之除矣。臺諫言事，許以風聞，不得窮詰，雖以執中、夏竦之佞，亦不敢與臺諫争曲直，所以重其權也。自安石執政，行青苗之法，始命李常分析，舉朝争之，以為不可。助役之法行，又命楊繪分析，執政以為不可，則宰相得以奪臺諫之權矣！臺諫之權，常存體貌，自唐介之外，其餘無貶斥者，不一二年亦復召用，所以復其遷而輕其責也。自熙寧之初，始有罰金御史者。安石秉政，御史言事皆責其監當，而臺諫

之受責自此始矣。仁祖以言者之風采為紀綱，而安石乃以大臣之威權為紀綱，甚矣！仁祖之心，天地之寬；安石之心，潢潦之量也。兩朝臺諫，不同形容，仁祖朝事，紀綱甚振。

又　卷一三《臺諫》　治平元年閏五月，以唐介為御史中丞。上謂介曰：『卿先朝有直聲，今出自朕選，非左右也。』

三月，以呂晦為御史知雜。晦以常言中丞賈黯，辭職，黯奏曰：『御史，人主耳目，一時公言，非有嫌怨。且具人方正謹重，若得與之共事，必能協濟。』詔以諭晦，晦乃受命。

六月，親擢御史，以范純仁為殿中侍御史，呂大防為監察御史，內出名而命之。

此即仁宗言臺諫必由中旨，詔毋以輔臣所薦充臺諫之意也。蓋諫臣乃人主之耳目，出於宰相之進擬，則為宰相之鷹犬也。今皆由內出其名以命之，而非出於左右之所舉，此治平臺諫之權所以重也，此治平臺諫之爭所以激也。

治平三年正月，解呂晦、范純仁、呂大防等言職。晦累疏乞從王珪等議，早定濮安懿王追崇典禮，皆不報；乞免臺職，又不報，遂劾韓琦專權導諛，署曰：『琦請議濮王禮，用漢宣、光二帝故事，稱稱皇考，本非陛下意，皆琦導諛之過也。』又與純仁、太防等合奏，論參知政事歐陽修首開邪議，妄引經據，欲累濮王以不正之號，陷陛下於過舉之譏。韓琦飾非傅會，曾公亮、趙槩備位政府，苟且依違，伏請下修於理，及正琦等之罪。三月，解傅堯俞等言職。與呂晦言僕王事，家居待罪，司馬光言：『臣等六人共論濮王典禮，今堯俞等皆補外，獨臣尚留，乞早賜罷黜。』凡四奏，不從。

自慶曆以來，臺諫之職始振，自治平以來，臺諫之權始盛。蓋慶曆言者直攻大臣，深斥其過，畧不為之掩護，而元老宿望受之亦不愠也，以為臺諫之職當如此。迨至治平，濮邸之事，不過議制禮耳！臺諫、執政交相爭辯，歐陽修又以稱親為禮而不改，是皆不為苟同而為君子之爭也。然臺諫爭之不得，氣激詞憤，遂詆為小人；而修不堪其忿，亦以羣邪詆之。即一時之禮議，而遂誣其終身之大節。使人主從修言而逐臺諫，是逐君子也；使人主從臺諫言而惡修，是亦逐君子也。甚至政府、臺諫之相攻，自治平始，而熙寧其流弊也。安石之辨，遠勝於修，而諸君子席治平臺諫之勢以臨之，安石惡其如此，故以濮邸之議稱親為是，又以為臺諫、政府相攻之風不可長也。安石力詆諸賢為流俗小人，豈真以諸賢為流俗小人哉？而臺諫攻之，畧不掩護，亦豈真以安石為小人哉？惡聲至，必反之，此閭里尚氣之態，而朝廷之上亦為之，宜乎二黨之不可合也！

又　卷一七《諸君子與安石爭論新法》　熙寧二年，安石求去甚切。御史王子韶、程顥、諫官李常請對，言不當聽安石去位，蓋猶望安石出而改之也。人不知顥者意，以為安石之黨。初，呂公著為安石厚，顥與子韶皆公著所爲厚者，雖司馬光亦以顥等為黨安石也。李常素與安石善，安石薦之，及公著言罷條例司，安石遂不悅。安石既出，而持新法益堅，人言不能入矣！於是爭新法始急。李常上疏，安石請為分折，李常不奉詔。公著又言孫覺、程顥、張戩、陳襄不當貶，韓琦乞罷青苗，而戩尤詆安石之非。上因諭安石：『臺諫言不可失人心。』安石云：『所謂得人心者以有義理，義理，乃人心所悅也。今獨流俗不悅耳！』公著出知潁州，安石引韓維代之，維辭，遂以馮京為中丞，以李定為監察御史。宋敏求封還詞頭，言未有自幕職官處糾繩之地。蘇頌、李大臨並繳還，諫官胡宗諭復論之，陳薦又劾定不服所生母喪。新法之行，言者多以臺官用小人，其洶洶如此！顥論新法，言順氣和，亦不甚怒。次日，張戩厲色抗聲，安石笑，戩曰：『參政笑戩，奈天下笑參政何？』

此皆爭論新法之臺諫也。臺諫之盛，始於慶曆，臺諫之爭，始於治平，臺諫之衰，起於熙寧。而熙寧之初，乃其極盛將衰之世也。其極盛也，皆慶曆涵濡灌溉之積，治平波濤洶湧之餘也，其將衰也，此熙寧銷鑠沮退之漸，紹聖壞爛息滅之源也。自治平以前，為大臣者，皆以臺諫之言而去；治平以後，為臺諫者，皆以大臣之怒而去；而熙寧四年之後，為臺諫者，皆大臣之私人也。然安石初引故人所厚者，在言路其素無士行，亦在不引也。呂惠卿最為腹心，然不過為條例司屬官，安石之意可見矣！所薦引者不附己，於是惟引諛佞者薦之，而李定、謝景溫之徒出矣！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聖旨：『臺諫，天子耳目之官，宰執不當薦舉，當出親擢，立為定制，急速報行。』

又　卷八　（靖康元年六月十五日）上曰：『臺諫官為朕耳目，皆由親擢，卿此劄足見不阿附大臣，特除卿諫議大夫。』

宋・杜範《杜清獻公集》卷七《論重臺職劄子》　臣一介猥陋，誤蒙親擢，處以臺職，强顏祇命，七閱月矣。力小任重，災釁隨之，累疏丐祠，求之愈力，而聖恩未俞，戒之愈嚴。臣懼瀆天威，扶疾就職。竊伏自念，臣之不足比數，而陛下所以勉留至此者，豈非以臺諫進退，關係國體，故以人不微而轍去之耶？臣近者恭聞陛下諭宰臣曰：『徐清叟方去

國，杜範又豈容輕去?』堯言一布，人心胥悅，咸謂陛下重言責以扶朝綱，開公論以護國脉者，其聖慮至深遠也。臣不佞，抑有疑焉。夫臺職亦朝廷一官耳，所以獨重於他官者，陛下亦嘗思之否乎？孟軻有言曰：『無法家拂士者，國常亡。』法家拂士，今之臺諫是也。凡君德之過愆，朝政之差繆，廟堂之壅蔽，臣工之邪慝，人所敢不言者，臺諫皆得以敷陳而劾奏之。是以朝綱振舉，國勢尊嚴，姦人斂手而畏憚，遠聞風而讋服。此臺諫之所以為重也。故漢有汲黯，而淮南寢謀；唐得李勉，而朝廷始尊。非以其人也，以其言也；以行其言也，以行其言者也。臣學職淺滯，不足以明當世之故，受命以來，勉自罄竭，凡所奏陳，皆采公之議，而不敢有一毫有負於陛下。方入臺之初，未暇他及，首言回護調停之弊。然奏墨未乾，而舊弊滋甚，緩彈章而未報，以丐詞而先行。方劾去之未幾，而除用之已竣。有事掣肘，則委曲調護；言有違忤，則節去全聞。臺諫不敢避怨，而大臣乃因以市恩。嘗以臣昨所論奏而默計之，所上便宜，皆成空言，所有彈劾，多已擢用。論何炳而見疑於大臣，論衛樸、趙汝悍而具文於鐫降，論趙澧夫、喬幼聞而獨畀以祠廩，論史宅之而不改於予郡。若合臺所奏者，又是之若無有矣。使微臣內愧而蓄縮，姦黨旁睨而嗤侮。若是，則風采日鑠，已不足取重於人，果亦何益於國體，而陛下重於去之若此也？如臣清叟所陳三漸，皆憂國至論，但聞陛下深惜其去，不聞陛下深信其言。使陛下思其所言三漸者，折其芽於未長，撲其焰於未熾，遏其端於未成，雖清叟已去班行，猶侍輦庑。儻陛下溯於親愛之情而長驕，狃於狎暱之其素而熾其姦，玩於窺伺之謀而成其計，雖百清叟日侍清光，亦復何益？臣固疑陛下之所重以臺諫者名也，非實也。方今天下之患，莫大於飾虛名而廢實用，為苟道以事美觀。紀綱所以不立，政事所以益蠹，風俗所以日壞者，皆由於此。矧邇日以來，天文屢變，人心益危，已迫防秋之期，茫無固圉之備，危亡之勢，憂在旦夕。近史嵩之申上擒獲韃兵劉馬兒所供，韃虜已擺布兵馬，分路入寇，約以七八月會合於大江。不知大臣亦嘗奏聞，而與陛下憂及此乎？聞之人言，謂宮庭之間，土木之費未戢，燕飲之樂猶故。而大臣又不能同血誠以慮國，惟植私己而忌心。今何等時，而上下玩易若此。惟有公議，一髮僅存，而陛下徒以臺諫之虛名而牽制强留之，使之不得其言，又不得去，其意氣沮消，名節頓喪。臣竊凜凜自懼，又竊為陛下之憂也。臣愚欲望聖朝推重臺諫之心，而求其重臺諫之實，植直言之氣，培護公議之脉，以振朝綱，以定國是。或其言不合事宜，徒忤上聽，即乞聲其罪而斥之，或因其請而從之。雖祖宗盛時，蓋亦若此。庶使是非別白，意向昭明，毋徒畏其去臺諫之名，而曰姑留之而已。臣不勝大願。

［貼黃］：臣近聞吳淵團結鹽軍，與之旗牓，以備緩急點集之用。其意則善，其謀則疏。村落販賣私鹽者，皆無賴姦人，其陵弱暴寡，欺擾居民，蓋其素行。況官司借以聲勢，虎之翼之，則公然挾賣，以致奪攘殺掠。此其必然之理，實跡皆已可驗，豈容飾其為無？淵護短諱過，不卹人言，達而朝廷知之，省劄行下，使之區處。聞已收上旗牓，而使武人節幹湯昭遍歷地所放散鹽軍，使之改業為農，團結為土豪，以備他日緩急。此殆類兒戲。此輩販鹽為業，以贍口食，一旦拾之，其何以自存？不過隨聲結責狀，以給克昭，而克昭又以始淵耳，所謂土豪，為鹽軍猶故也。官司團結此輩，初無所利，但利依憑官勢，以擾平民。或有交爭，必有總所追逮，遠者數十里，近者亦不下數百里，道路之齎糧，官司之費用，窮閭小民何從辦此？幸而得真，尚可以伸一時之冤；不幸受抑而歸，豈不益長凶人之計？或有不勝其忿鬱，嘯呼而起，如三衢之變，又豈不重為朝廷之憂？臣愚欲乞明諭大臣，劄下浙西監司，行下諸州縣鎮，或有鹽軍與百姓作鬧，仰就即就地所合屬官司陳理，即與追上，究見曲豈是情，申本州及監司從條斷治。使所所自行團結為實效，不得于人户交爭詞訴，以致追擾。或所屬理斷有失其平，即仰依條經次第官司陳理。庶幾百姓不至被擾，無所告訴，而可以潛消其不平之氣。此於思患豫防之道，亦非小補。

宋・牟巘《陵陽先生集》卷二〇《賀郭正言啓》　顯被龍光，擢登騎省。御史六察，方資糾正於官邪；諍臣七人，尤賴切劘於君德。贊書俶下，輿論翕孚。惟慶曆增置於諫員，若襄公崛興於海服。自昔右拾遺之妙選，孰如此六日之新除？久遠功名，蔡忠惠誇朝端之風採；碌碌言論，石徂徠輯天下之頌聲。在當時燁若神人，肆今日復聞盛事。某官人物師表，問學淵源。磅礴扶輿，秀出五羊之表；魁壘傑特，獨立萬馬之中。比茂簡於宸衷，遂晉司於臺察。紀綱頓肅，奸宄潛消。具嚴白簡之威，遂上

青蒲之列。正臣進者治表，士競相歡；明主可為忠言，公益自奮。謂習俗當使之粹美，謂議論當見之聽行。有如第一義之建明，足為千萬代之瞻仰。諫官能如此，豈不致於太平；宰相可行之，遂盡攄於素學。某悚聆除目，倍切歡悰。屬縻使傳之來，阻與賓榮之賀。朝陽鳴鳳，方觀奏藥之傳；夜月驚鴻，倘許寒枝之託。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五二《臺諫員數回奏淳熙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御史臺

中丞一人　侍御史一人

殿中侍御史二人

以上並係言事官，近例有侍御史則不除中丞。

監察御史六人

舊亦曾許言事，後來止察事而已。

諫院

左右諫議大夫各一人　左右司諫各一人

左右正言各一人

右皆神宗皇帝初定官制所置員數，至今以為定式。

臣伏蒙聖慈遣中使下詢臺諫員數，謹具録進呈。元祐間用人最多，臺中言事官常差三人，諫院常差四人。紹興初，御史臺、諫院言事官亦各三兩人，隆興初各差兩人。號天子之耳目，辨人才之邪正，最宜遴選。祖宗故事，明降指揮，令翰林學士、給舍，或侍從之賢，及臺諫之長，各薦數人，然後就其中選擇用之。壽皇時亦然，謂如鄭丙薦張大經、劉國瑞，及王希吕薦京鐘，并蕭燧薦余端禮之類是也。然須先審擇端亮之人，方可委以薦舉。其人不賢，所薦決不合於公議。此乃本朝家法，惟陛下深留聖意，幸甚。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　（淳熙四年三月）閤門舍人應材言：「臺諫之官，在於言天下之大利害，不在於捃摭細故，區區止於言人之短長也。大姦大惡，固不可不為，天下國家誅鋤之。若夫有用之才，豈可以細故而輕壞之。苟一陷譏議，遂為廢人，急緩之際，欲人為用，無復有矣。」程顥為御史，神宗召對，顥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不能。」神宗歎賞，以為得御史體。劉安世作臺諫官，嘗言：「祖宗之時，於人才長養成就之甚勤也。故其在臺諫，未嘗以細故而輕壞人材。乞降睿旨，刻之御史臺、諫院，永為臺諫官之戒。」上深然之。

宋・吕午《左史諫草》附録《方向〈左史家傳〉》　論曰：「宋之天下，以臺諫興，亦以臺諫敗。宰相不肖，以臺諫去之易也。不然，則如蘇軾所云，以千戈取之而不足矣。然則臺諫與宰相交通可乎？臺諫奉丞相之意，自王安石行新法，如章蔡紹述，而臺諫遂與宰相交通。然猶有陳瓘、劉安世百挫不屈。中原喪矣，東南一隅，秦檜、韓侂胄、史彌遠、史嵩之皆陰與臺諫為一，以去其所惡而擅權固位者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　（紹興）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臣僚言：「國家著令，臺諫不許出謁，而賓客之造請者許見不以時。給舍不許出謁既與之同，而受謁乃特在於假日，使論思獻納者例壅於見聞而不得盡知是非利害之實。乞詔有司更定給舍受謁之令，一視臺諫。」詔依。九年七月十六日，詔申嚴謁禁之制，仍令後御史臺每季檢舉。九年八月十七日，臣僚言：「乞申嚴謁禁，及在外新任待聞官吏，寄居於新部，與吏民私相往還者，並乞禁絶。」從之。十年八月四日，詔：「謁禁之制，具有成法，仰御史臺覺察彈劾。」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中書門下省奏：「契勘紹興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臣僚言，乞更定給舍受謁之令，一視臺諫。今來頒降新書，修立臺諫、兩省官不許出謁，雖非假日，亦許見客。切緣臺諫許風聞言事，欲廣耳目，故雖非假日亦許見客。其兩省官所掌書牘、繳駁、制誥、記注等事，盡是朝廷機密利害，即與臺諫事體不同，兼有紊祖宗舊制。」詔依崇寧舊法，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舍人並禁出謁，假日許見客。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御史臺主簿陳夔、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子監主簿史才、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祠部員外郎李嵓老，並乞申嚴内外謁禁之制。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尚書省劄子，申嚴檢正都司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之令。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詔除臺諫、兩省依令雖非假日亦許見客外，餘官非旬假日並不許出謁、受謁。如違，御史臺彈奏。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三《經籍考三十》　《天禧以來御史年表》，李燾仁甫撰。其自序曰：「御史，法官也，其責不專於言，而天禧選用則與諫官俱任言責。臺雖有等級也，而義所當擊，則卑者亦得徑行，

其權勢氣力又出諫官上。祖宗之聖算神術備矣。今亦斷自天聖以來，取丞雜三院姓名，悉列之表。若其人必天子自擇而宰相優容之，乃能有濟，猶諫官也。」

《宋史》卷三九〇《李衡傳論》　李衡進退雍容，幾於聞道。王自中、家願奇邁危言，摧折弗悔，咸有可稱。嘗考宋之立國，元氣在臺諫。崇寧、大觀而後，姦佞擅權，爵賞冒濫，馴至覆亡。高、孝重繩糾封駁之司，張綱抑令慮恩，大經劾韓侂、斥董逌，人人振揚風採，正氣稍伸矣。時則有若洸、濛、淙、章、作賓，班班有善，同傳亦宜。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八《重臺諫之任》　蔡襄告其君仁宗曰：『任諫非難聽，諫為難，聽諫非難，用諫為難，陛下深憂政教未孚，賞罰未明，羣臣之邪正未分，四方之利害未究，故增耳目之官，以廣言路。羣邪惡之必，有禦之之說。不過曰「某人也，好名也，好進也，彰君過也。」或進此說，正是邪人欲蔽天聽，不可不察焉。』臣按：自古小人欲蔽人主之聰明，恐其耳目之官攻已過，發已私，不得久安其位者，必假此三說以誣惑其君。其君不明，或信其說，以至於屏棄正言，疏遠正人，以馴致於危亡之地者多矣。聽言者盍反思，曰：彼之言當歟？否歟？已之過有歟？無歟？彼之言果當用之而有益於國，則其得敢言之名，進顯要之位，乃所固有者也，豈謂好哉，已之過果有焉，因之而不陷於惡，則彼有進忠之益，而我有從諫之美，乃所謂善補過也，豈謂彰哉？以是而反求於心，則知其言真有益於已，雖無益焉，亦未必有損也。為人上者，惟恐其臣之不好名，不好進，吾不得以聞其過而改之耳，尚何咎之有哉？

蘇軾言於其君神宗曰：『宋朝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擢用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而養貓以去鼠，不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蓄狗以防盜，不以無盜而蓄不吠之狗。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為子孫萬世之防，朝廷紀綱孰大於此，紀綱一廢，何事不生？孔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略】

臣按：蘇軾此言，以為朝廷之紀綱，專在於臺諫，蓋有見之言也。有志立紀綱，以正朝廷安天下者，尚念之哉！

呂祖謙曰：『天子以一身之微，處法宮之邃，百僚之邪正，吾躬之得失，皆奚自而察之？於是設為耳目之官，以司風憲之任。故一人不必用其聰，恃其明舉，天下之事無不聞而見之。漢宣之時，蕭望之遷諫議出補郡守，則亦民之師帥，非不美也。望之上疏，且以出諫官以補郡守。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蓋朝無諍臣則不知過，以是知臺諫之選不容少緩。』

臣按：臺諫之任，非素稟剛正者未易居也。然人臣之稟性剛正者恒少，間有一二，或訥於言辭，或短於章疏，求其稱是任者蓋甚難也。幸而得其人，又使不得久居其位，而遷之於外，此望之所以有憂末忘本之論也。雖然為官擇人，遷而用之，固猶可也。不幸而有姦邪小人處乎當道，惡其剛正不隱，或至發已之陰私，假遷除以去之，亦或有矣。有志於求諫者，不可不知。

明・鍾芳《筠谿文集》卷一〇《臺諫論》　臺諫以言為職，最未易稱。天下之事必知之而後能言，知之難，言之尤言難。人之所敢言者非難，言人之所不敢言者尤難也。【略】宋哲宗方春折柳枝，而程頤為崇正殿說書諫之，司馬光聞而不悅，曰：『使人主不肯親近儒生，正為此也。』夫細微必諫，似乎剪桐之箴也，而光乃非之，此豈易與不知者道哉！

又　卷二一《讀史劄記》　宋之盛時，居臺諫者為人所疎，其後臺諫之門揮汗成雨，一徙它局，可張爵羅，風俗偷薄甚矣。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九《書牘二十四首汪伯玉・九》　自宋世人主假色臺諫，至其勢重而不可返，不勝不止。當其重時，其所摯擊斆探，若張湯、杜周之治獄，雖賢者而有所不免，及其狼狽，更以其口為權臣之尻，而掊君子。公試讀永叔、子瞻輩白蔺語，能一人不受察者乎？乃至元祐朝，宣仁尚在戾，而劉元城至，即與二呂、范忠宣凡六疏擊歐陽棐，而六稱程五叔為五鬼，其人俱皆賢者，此何也？以在公今日何異也。

又《續稿》卷四《五言古詩・其八十七》　有宋躬柔德，臺諫執天

衡。與帝爭是非，物論時見憑。念無九苞彩，爪距若蒼鷹。檜胄肉餧之，搏擊中所憎。士氣一為奪，千秋猶不勝。側耳津館，囁嚅承明廷。咬咬雙鸜鵒，豸角何崢嶸。竄頭復搖尾，寧不愧其名。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〇《建言》 宋理宗置籍中書，記諫官御史言事，歲終考其成績，此法甚善。若使銓曹年例考察，皆取任內建白以為上下，而不必以曖昧之過、飛搖之辭為定官之殿最，即有分處，亦將無辭矣。

明・茅元儀《三戍叢譚》卷九 宋時臺諫威更甚於今。通州民高氏以產業事下大理，殿中侍御史冷世光納厚賄，曲庇之。大理少卿袁樞直其事，孝宗怒，立罷世光。史言以朝臣劾御史自樞始。

明・孫能傳《益智編》卷七《臺諫》 馮康國乞補外，趙鼎奏：『自張浚罷黜，蜀中士大夫皆不自安。今留行在所幾十餘人，往往一時選。臣恐臺諫以浚里黨，或有論列。』上曰：『朝廷用人，止當論才不才。頃臺諫好以朋黨罪士大夫，如罷一宰相，凡所薦引，不問才否，一時罷黜，此乃朝廷使之為朋黨，非所以愛惜人才，而厚風俗也。』鼎等頓首謝。

明・陳絳《金罍子・中篇》卷一〇 宋制，臺諫官不得往來，不許私相見。蓋冀聞異同之言，以廓公正之路，塞黨蔽之源，其意甚善。故當其時御史趙抃論劾宰相陳執中，而范鎮知諫院，乃力與之爭，抃遂擊鎮，至以為可斬。諫議大夫馮澥請祖述王安石，已詆牓朝堂，為侍御史李光所駁，右正言崔鶚繼復擊之。鶚又澥同官，不止如莊簡，徒以彼此事守相聯而已。吁咈之風，謇諤之誼，此乎見矣。

明・項夢原《讀宋史偶識》卷下 莘老嘗歎曰：『臺諫當論天下第一事。若有所畏，姑言其次，是欺其心，不敬其君。及任責極言，無隱取衆，所指目者悉擊去，聲振一時，都人稱骨鯁敢言者必曰「杜殿院」云。』

明・吳之甲《靜悱集》卷五 宋制，臺諫官不得私相往來，以杜雷同之漸，此百代可行美法。

清・原良《聽潮居存業》卷三《宋宰相諫官》 宋初，宰相權重，臺諫莫敢議已。至韓、范為臺諫，始與宰相爭議，而宰相權稍輕。然韓、范既以此樹風裁，隆聲望矣。及其自為相用事，臺諫亦譁然與爭，而韓范亦不相忤。司馬光為諫官，議建儲嗣，而魏公俯從，又力爭剌義勇事，魏公雖不樂，而光亦不顧。及其自為相，蘇軾力陳免役便，不必改法，初亦忿然，後竟改容謝之。歐陽修為諫官，好立論，士皆依以為重。及濮禮議興，未知是非所在。而傾國之人回戈向之，修亦無辭而竟罷。是韓、范、司馬、歐陽之所以攻人者，即其所以受蓋攻。已為臺諫，能攻宰相之失，已為宰相，亦能受臺諫之攻，所以為國家美事。安石當國，不能做行，以為是益。兩參政也，能言人於在下位之時，不能容人於秉大政之日，宜其以執拗亂天下與！

中央監察機構分部

御史臺

綜述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七 （靖康元年五月十七日）御史中丞陳過庭言：『自祖宗以來，本臺僚屬非有出身，未嘗除換。下至檢法官著於定令，亦莫不然。昨奉聖旨：「唐恕落職致仕，除監察御史。」臣聞恕除不曾致仕外，實有行業士類推許，倘分領六察，固優為之。然以蔭補入仕，有違祖宗條例。恐此端一開，自是袴襦之子攀援進取者，足相躡於憲府矣。欲乞改除唐恕一等差遣，奉聖旨唐恕與除郎官。』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七《誡飭臺官言事御筆手詔政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耳目之寄，臺諫是司，古之明王，責以言事，罔匪正人。故能雍容無為，端拱於一堂之上，廣覽兼聽，信賞必罰，以收衆智，以馭辟吏，百官嚮方而萬事理。今言者不沽激以徼名，則畏避以趨利，至或陰交貴顯，口比近習，怙權撓法，慢令陵政。職所當糾，縱而弗治，盛則俛首附麗，黜則鼓舌詆訾，以此觀望窺測，追時好而取世資。廉恥之道缺，謇諤之風替，何所賴焉？朕承神考遺緒，宵旰圖治，懍乎以聽言為

難，有言責者，直道而行，將悅而從之。群工庶僚，邪正臧否，必嚴是非，毋憚大吏，將以賞刑，彰善癉惡，輔成至治。服我明命，各祗厥官，毋溺舊習，毋悼後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先是，文武官辭見及謝正衙，御史臺報閤門，方許詣內殿。是月（乾德二年八月），上召關南兵馬部署燕人張仁謙訪邊事，連值正衙無班，未得入對。上怪問之，有司以故事對，上意不平，因詔自今見謝辭，先赴內殿對，後赴正衙，受使急速者免衙辭。

又　卷六　初，全師雄之黨攻劍州，刺史、右龍武將軍張仁謙足疾不能戰，欲棄城遁，通判、主客員外郎元氏董樞不可，乃引兵擊賊，敗之，招降數百人。仁謙媿恨，因飲樞酒令醉，密殺降者，乃誣奏樞陰與賊通。會有中使自蜀還，備言其事，上並召赴闕，令廷辨曲直，仁謙理屈，又下御史臺鞫之。（乾德三年十一月）乙未，黜仁謙為宋州教練使，擢樞比部郎中。

又　卷八　（乾德五年春正月）壬子，令御史臺集百官於朝堂，議全斌等罪。

又　卷一四　（開寶六年五月）甲戌，以殿中侍御史鉅野馮炳為侍御史知雜，判御史臺事。上留意聽斷，專事欽恤，御史、大理官屬尤加選擇。嘗召炳謂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於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望於汝也。』賜金紫以勉之。

又　卷一五　（開寶七年）始詔除授京官，差遣、勾當、黜陟令中書依朝官例降敕，御史臺修寫班簿，每十日一上中書。此事據《會要》閏十月事，今附此，當考以前何獨不降敕進班簿。

又　卷三一　（淳化元年五月辛卯）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咸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彝制。凡滿三歲，考其殿最而黜陟之。

又　卷三六　（淳化五年）八月壬午，上謂近臣曰：『孝者，人倫至重。古之人，三年守墳墓。今臣僚子弟以祖父亡沒，或與敍用，意在繼其後嗣，然有不俟百日便預朝集者，朕每覩之，中心不忍。』趙昌言曰：『陛下如此宣諭，乃敦厚風俗之旨也。』遂詔文武百官子弟，因父兄亡沒，叙用未經百日，不得輒赴公參，令御史臺專知糾察，并有冒哀求仕，釋服從吉者，並以名聞。

又　卷四四　（咸平二年二月）己酉，上謂宰相曰：『聞朝臣中有交結朋黨、互扇虛譽，速求進用者。人之善否，朝廷具悉，但患行己不至耳。浮薄之風，誠不可長。』乃命降詔申警，御史臺糾察之。

又　卷四七　（咸平三年五月）己亥，詔：『御史臺獄流、死罪，令給、諫以上録問，開封府死罪，選朝官録問。』初，宋覃、聶冰等坐私以銅錢易鐵錢，下御史獄，並決杖配役。已而太宗知其冤，詔問覃，覃泣稱：『臺司不容辯説，必令如所訊招罪。』太宗憫之，乃詔自今御史臺每奏獄具，差官詣臺録問，其後廢不舉，至是復行焉。覃杖脊，在太平興國七年，《實録》景德三年獨為覃隱，按此可見也。【略】

（秋七月）丁酉，詔：『文武常參官入朝退朝，不由正衙門，非公事輒入中書，委御史臺彈奏。』

又　卷五〇　（咸平四年閏十二月丁亥）御史臺上言：『舊例假三日，羣官並赴文德殿橫行朝參，近日多以內殿起居不赴，望申舊制，以肅朝儀。』詔自今並許彈奏。

又　卷五一　（咸平五年三月）癸卯，以右諫議大夫宋太初權管勾御史臺事，時中丞趙昌言、知雜御史范正辭坐事被劾故也。先是，案劾有罪，必預請朝旨。太初以為失風憲體，獄成，然後聞上，時論韙之。

甲辰，御史臺上言：『右諫議大夫王化基，先權中丞，正衙常參，立中丞塼位，內殿起居日，立本官班。今宋太初以右諫議大夫權臺事，請定班制。』詔如化基例。

又　卷五二　（咸平五年六月）詔御史臺勘事不得奏取旨及於中書取意。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八月甲子）詔：『南省及諸司五品以下官，各具本貫、三代出身、歷任有無違闕家狀上御史臺。自今新升朝衙謝後，並須準此具家狀納審官院，逐旋牒送御史臺編聯收掌，準備非時檢閱。』

又　卷九三　（天禧三年六月）甲午，左僕射、平章事王欽若罷為太

子太保。時欽若恩遇浸衰，人有言其受金者，欽若於上前自辨，乞下御史臺覆實。上不悅，曰：『國家置御史臺，固欲為人辨虛實耶？』欽若皇恐，因求出藩。

又 卷一〇一 （天聖元年十二月）丙子，詔駙馬都尉，自今毋得於清要權勢官私第往還，仍令御史臺察視之。【略】

是月，詔：『御史臺主簿多是資序合入大理寺丞、著作佐郎，除授之時，並理光禄寺丞。及至三年無遺闕，卻於本資止依敕轉入朝官，有此升降不等。自今更不理光禄寺丞資敘，只守本官，仍支與前任請受。候三年滿無遺闕，依元入官資敘與京朝官。如有遺闕，公罪兩度以下，奏取指揮；公罪三度以上及私罪不以度數，並送銓，依舊幕職、州縣官資敘注官。』

又 卷一〇四 御史臺自薛奎後，中丞闕久不補，侍御史知雜事韓億獨掌臺務踰年。（天聖四年三月）壬午，始命權知開封府王臻權御史中丞。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九月）己未，詔御史臺，自今三院御史非朝參無得私出。此事與前月戊戌所書皆當考，或必有故也。《會要》云寶元二年四月，以御史王素言，又申明降詔。》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夏四月）癸丑，詔：『御史臺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舉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候二年除御史，又二年除三司、開封府判官，從中丞韓億之請也。然唐制亦有侍御史裏行，今獨遺之。億始還自益州，因言維茂州地接羌夷，蕃部歲至永康官場鬻馬，寖熟道路險易，慮其覘兩川，請徙場黎州境上。』從之。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秋七月）乙巳，詔御史臺主簿自今滿二年與改京官。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夏四月）己丑，詔御史臺編排勳臣少卿監及正刺史以上子孫。

又 卷一三八 （慶曆二年十一月壬午）詔文武臣僚授邊任而輒辭者，令御史臺舉劾之。

又 卷一四一 （慶曆三年五月）癸未，御史臺請選御史六員，而罷權推直官，從之。

又 卷一四五 先是，諫官歐陽修言：『臣伏見御史臺闕官，近制令兩制并中丞輪次舉人，遂致所舉多非其才，不能稱職，如蘇紳昨舉馬端，卻須朝廷別有行遣。臣謂今兩制之中，姦邪者未能盡去，若不更近制，則輪次所及，勢須舉人。近聞梁適舉王礪、燕度充臺官，其人以適在姦邪之目，各懷愧醜，懼其汙染，風聞皆欲不就。以此言之，舉官當先擇舉主。臣欲乞今後只令中丞舉人，或特選舉主。仍見朝班中雖有好人，多以資考未及，遂致所舉非人，今乞不限資考，惟擇才堪者為之。況臺中自有裏行，以待資淺之人。仍乞重定舉官之法，有不稱職者，連坐舉主，重為約束，以防僞濫，庶幾稱職，可振綱紀。』

又言：『臣近曾上言為臺官闕人，乞不依資考選舉，仍令添置裏行，所貴得材，可以稱職。竊聞近詔宋祁舉人，依前只用舊例，又未有議復裏行。臣竊歎方今大臣，事無大小，知其弊不肯更改。凡臺官舉人，須得三丞以上成資通判，此例蓋自近年。然近年臺官，無一人可稱者，近日臺官，至有彈教坊弟子鄭州來者，朝中傳以為笑。臺憲非才，近歲尤甚，是此例不可用明矣。然而寧用不才以曠職，不肯變例以求人，今限以資例，則取人之路狹，廣其路猶恐無人，何況專守其狹？若使資例及者入三院，未及者為裏行，又於差除，都不妨礙。況今四方多事之際，揚威出使，正要得人。臣今欲特降指揮，令舉官自京官以上，不問差遣次第，惟材是舉，使資淺者為裏行，資深者入三院。臣見前後舉臺官者，多徇親舊，舉既非材，人或問之，則曰：「朝廷限以資考，致別無人可舉。」今若改此繆例，責其惟材是舉，則不敢不舉有材之人。所冀漸振臺綱，免取非笑。』

景祐初，置殿中侍御史裏行、監察御史裏行，凡四人，以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充。既而久闕不除，於是詔以兩人為額。裏行以兩人為額，據《百官志》，即慶曆三年事，今附見。王拱辰舉李京、包拯，或因修疏也，更詳之。（慶曆三年十一月）癸酉，太常博士李京、殿中丞包拯並為監察御史裏行，中丞王拱辰所薦也。

又 卷一五四 （慶曆五年春正月）乙亥，復置言事御史，以殿中侍御史梅摯、監察御史李京為之。摯，新繁人。唐制，御史不專言職，故天禧初，始置言事御史六員，其後久不除。至是，以諫官員不足，復除之。今御史臺中丞廳之南，有諫官御史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

又 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秋七月）己卯，詔御史臺，自今定奪公

事，如有請求行用，許人陳告，賞錢二百千，從中丞魚周詢所請也。

又 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春正月戊午）御史中丞張觀言：『諸處起請文字，中書、樞密院批狀下兩制令與御史臺同共詳定。學士院告報議事月日，承例御史臺官盡赴學士院連書聞奏。竊緣御史臺官務在彈奏，朝廷班序坐立不同，蓋古者使異其局，專其職，欲乞今後免同兩制議事。』從之。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九月）癸亥，詔外官有所陳事，並附遞聞朝廷，毋得申御史臺。時州郡多以狀申御史臺，欲其繳奏而必行之。

又 卷一七九 （至和二年五月壬午）知諫院范鎮言：『御史臺全臺請對，陛下何不延問，聽其所陳，別白是非，可行則行，不可行亦當明諭不可之故，使知自省。今拒其請，非所以開言路也。』

又 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冬十月）己亥，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俞希孟為言事御史。御史中丞張昇等言：『伏聞再除俞希孟為言事御史。竊緣希孟早自入臺以來，論事私邪，動多迎合。今略舉一二事衆所共聞者以言之：前年中，以國朝故事，內臣不得遷至刺史已上官資。王守忠意望節旄，知物議未允，既為前、後省都知，又欲請節度使俸給，漸開其端，以圖節鉞。是時，諫官韓絳力言不可，家居待罪，欲望朝廷聽從。希孟不顧國家紀綱，不思朝廷大體，輒敢上言，稱恩命已行，只乞後人不得為例。忘祖宗之久制，取宦者之歡心。又中書劄子下御史臺同刑法寺衆定百官行馬失序事，同時聚議，皆雲臣子起居辭見，對君父失儀，尚蒙矜恕，不作遺闕，豈為偶近兩府，行馬趨朝，既已贖銅，又作過犯！希孟承望大臣風旨，不顧君臣輕重之分，不肯同署奏狀，而乃獨入文字，乞理為過犯。此皆憸邪，迹狀明白。兼後來因全臺上殿奏事，陛下親發德音，面責希孟，不踰兩月，自言事臺官除為開封府判官，中外喜快，咸謂朝廷公明，忠邪判別。今卻自府判除充言事臺官，士人相顧失望，特謂朝廷故用此私邪之人。況本人資性已定，不改前非，陰巧蔽欺，熒惑朝廷，所損不細。國家置御史臺，蓋欲執法司直，肅正天下，必得端亮公正之士，同心協力，維持綱紀，以重朝廷。又陛下精擇輔相，以求至治，必在澄清中外，動協衆心。豈宜風憲之司，雜用姦邪之輩。又言事御史，舊雖二員，自來多是止除一員，或亦全闕。今來毋湜雖入諫院，見有馬遵一員，未至闕事，伏乞別與希孟一差遣。』

又 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庚寅，御史臺言：『舊制，百官臺參辭謝，自來於朝堂先赴三院御史幕次，又赴中丞幕次拜揖，得以體按老疾之人。今止於御史廳一員對拜，不惟有失舊制，兼恐不能公共參驗。請如舊制，遇放常朝，即詣御史臺。』從之。

又 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戊申，詔御史臺責醫者治世居疾。又詔緣世居事應逮之人，具年貌下諸路，告獲一人，賞錢三百千。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辛酉）詔御史臺劾世居本宮尊屬最長者以聞。

又 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丁丑，詔權羣牧判官、祠部員外郎韓宗師改屯田員外郎。初，御史蔡承禧言：『宗師自提舉常平入為羣牧判官，故事不改左曹，恐中書官吏以宗師宰相子故，私徇取悅。』詔御史臺定奪，而御史臺以為轉運判官舊例依常調但轉右曹，今宗師以第二任通判資序權羣牧判官，與運判為一等，而本房乃引正羣牧判官例改左曹，非是，故命改正。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壬辰）詔御史臺劾陝西額外剩納解鹽錢一百九萬八千餘緡違法官司以聞，仍令三司止住額外出鈔。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秋七月癸酉）手詔：『御史臺有定奪刑名及承詔治獄，皆有司所不能決者，丞屬須得人，乃以弼佐官長，副朝廷欽恤之政。其推直官虞肇、馮如晦年齒衰遲，資性疲輭，不足稱辦職事，可並送審官東院，令本臺舉官以聞。』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丁酉）權江南東路轉運判官何琬言：『呂嘉問奏報漏洩臣體量嘉問違法事，月日異同，乞別根究。』詔送御史臺根究公事所。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二月）戊辰，詔增監察御史裏行何正臣、舒亶同鞫太學獄，《綱要》云：生虞蕃。不許接見賓客。從御史臺請也。太學獄初送開封，在元年十二月五日，不知何時移御史臺，此年三月一日、五月十七日可考。

又 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庚午）詔錢藻且權開封府。以許將連太學獄事，而御史臺鞫治多用開封府吏也。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夏四月戊申）御史臺言：『奉詔復置六察，察在京官司。今請以吏部及審官東西院、三班院等隸吏察，户部、三司及司農寺等隸户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等隸刑察，兵部、武學等隸兵察，禮祠部、太常寺等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察。』從之。【略】

（庚申）又詔御史臺六察案官二年為一任，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為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陞黜。後中書上刑房所修法注云：『其所糾劾，須朝廷用其言，以斷罰人者。』上批：『「人」字下增「或上簿」三字。』

又　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癸亥）又手詔：『御史臺復六察案，創法之始，職事甚劇，無容久闕正官，以稽功緒。其見闕御史二人，令李定限十日以名聞。月增添支錢，中丞二十千，察案御史十千。』尋以司農寺丞王祖道、知封邱縣豐稷並為監察御史裏行。祖道，福州人也。祖道初為裏行，乃六月一日，今并書之。【略】

（辛未）又詔官司違慢應面奏者，令御史臺中丞、知雜同本察官上殿，或具聞奏，餘申中書。初，御史臺請非應奏者從臺官所屬鞫罰吏人或改正，不許也。又請諸路提舉官、提點刑獄已隸臺檢察。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司，發運、轉運、撥發、提點鹽事、糴便糧草、市易、鹽税、坑冶、鑄錢、茶場、淤田、營田司，及河北屯田司、陝西制置解鹽司、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措置陝西緣邊四路邊防公事司、外都水監丞司、提舉買馬監牧司、麟府路軍馬司、諸路經略總管安撫鈐轄司，亦合隸臺檢察。從之。

又　卷三〇五　（元豐三年六月）癸巳，詔：『中書檢正官、樞密院檢詳官至員外郎，供職及二年，大禮許奏補親屬。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郎，奏補聽如舊。』中書門下奏：『御史臺言，六察案點檢諸司庫務坊監，乞行劄子，欲如所請。』上批：『六察案於諸司，非統臨之官，在理不當行劄子。見頒式令，惟中書行聖旨用劄子。往時官府僭妄行遣，臺察自合糾正，而不知省察尚有承妄申請，可劄與知。』

又　卷三〇七　（元豐三年八月癸丑）詔自今朝廷所送御史臺公事，止令中丞與本察御史根治。

又　卷三〇九　（元豐三年冬十月己未）御史臺言：『御史所分察案，每半年令中丞、知雜取旨更易。然御史到任月日先後不齊，其更易乞分上、下半年。』從之。

又　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一月）甲午，詔：『御史六員，令三員分頭察案，三員專言事。』【略】

甲寅，御史臺言：『御史分領察事，逐員各領二案，文字繁簡不同，難以次第分定。欲以一員領吏、工，一員領兵、刑，一員領户、禮。』從之。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三月戊申）詔自今諸司見勘未結公案事，令御史臺刑察不得輒取索情節，其承受官司亦不得供報。

又　卷三一二　（元豐五年春正月甲辰）侍御史知雜事滿中行言，元豐四年下半年終，御史分察案合取旨更易。詔宇文昌齡領吏、工案，王祖道兵、刑案，豐稷户、禮案。【略】

丙午，奉議郎黃降為監察御史裏行領察案，代王祖道為言事官。先是，御史臺兵察案察吕惠卿前知延州，違法遣禁軍齎毛段遺徐禧，詔送大理寺。惠卿時居母喪，即具奏御史按劾不當，又事在赦前，御史意欲中傷，大理亦有妨礙，仍自列治邊勞效。詔送本察及大理看詳。於是御史、大理各條上惠卿違法情狀，詔惠卿特免勘，餘令大理寺依前降指揮施行。御史宇文昌齡言惠卿欺罔，乞以所奏付有司考驗其罪，明正典刑。不報。

又　卷三一三　（元豐五年二月丁卯）御史臺言：『刑察案於開封府取索公案，本府稱已準朝旨，奏決公案不許御史臺取索。看詳公事未結案，雖有人論訴，不許取索，已結案係奏斷，本府又奏乞不許取索公案，則是事在官司，而所行稽違，許人赴臺理訴，乃為空文。若訪聞官司鍛鍊人罪，出入刑名，既無案卷，則無從考察，深恐六察之法文具實隳。』詔令開封府送公案與御史臺。

又　卷三一六　（元豐五年五月辛卯）詔：『祕書省、殿中省、内侍省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其尚書六曹分隸六察。』

又　卷三一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癸巳）詔：『應臺察事並由尚書省取索，事小者先約法送中書省取旨。』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八月癸丑）詔三省，樞密院，祕書、殿中、内侍、入内内侍省，聽御史長官及言事御史彈糾。先是，置監察御

史，分六察，隨所隸察省曹、寺監，而三省至內侍省無所隸，故以長官、言事御史察之。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巳）詔御史臺秋冬季差御史一員赴三省點檢諸房文字稽滯，毋得干預省事及見執政。《舊紀》書：「詔監察御史歲以秋冬察三省稽違。」《新紀》不書。

又　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癸巳）詔御史六察罷上下半年更易法。

又　卷三三三　（元豐六年二月甲子）三省言：「御史臺六察案官以二年為一任，欲置簿各書其糾劾之多寡當否為殿最，歲終條具取旨陞黜，事重者，隨事取旨。」從之。正月二十四日庚子合參照。【略】

（丁卯）詔：「陝西轉運司錢監闕銅興鑄，累申金部，尚未支降。今軍事未已，經費所入，豈宜虧耗？戶部失於應辨，其稽滯所由，御史臺根究以聞。」後戶部尚書安燾罰銅八斤，侍郎陳安石、郎官晁端彥十斤，並典級決杖、罰俸、贖銅有差。朱本雲郎官晁端彥、陳安石，誤也。安石五年四月為侍郎矣。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己卯，詔御史臺察官察諸司稽違，皆按法舉察；諸司所施行失當，雖無法亦聽彈劾以聞。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丙戌）御史黃降等言：「往時御史皆得言事，仍同定奪公事，惟被詔推獄則輪差。向由復置察按，而御史六員分領六案，故因推勘太學公事，有旨令中丞同本察御史根治，今後準此。後既分三員言事，三員領察，而本臺失於申明，尚守前日指揮，亦止本察御史根治，故言事御史自此不預鞫獄。案《唐六典》，侍御史糾舉百僚，推鞫獄訟；監察御史分察尚書六司，糾其過失。今之言事官大率如唐侍御史之職，察官乃唐監察御史之職。國朝舊制，有「四推」之名，總謂之「後推」，而三院御史皆預領焉。今推鞫獄事，獨付察官，而近準朝旨，又以六曹定奪公事，亦送本察，即於檢察職事有所妨廢。況有失察諸司違慢，朝廷常加督責，兼言事御史既不預定奪，又不劾獄，則於簽書行遣公事，全然稀少。欲乞別定條制，以正分守。」詔立法以聞。已而尚書省劄子：「令定奪文字送本曹，如合再定，即送御史臺本察。」【略】

（甲午）御史黃降言：「準六察敕，諸彈奏文字，本察官與丞、知雜通簽，即舊所領任內事，丞、知雜免簽書，諸案互察。看詳諸案互察，止謂察官有舊領任內事合彈劾，於義有嫌，理當互送。今諸案元未嘗承受互察妨礙事，既不相關，無從察舉。若一案有失，泛責諸案，乃是一官兼有六察之責，恐法意本不如此。其大理寺見取索互察官吏姓名，未敢供報。」詔自今諸案申臺移察，應申不申，從私坐，其互察仍除之。【略】

六月乙巳朔，詔御史臺六察案各置御史一員。

又　卷三三六　（元豐六年閏六月）乙酉，御史臺言：「先準詔每半年輪御史一員取摘三省諸房簿，點檢稽滯差失。然未有輪差及置局取吏之法。」詔三省各一員，於言事官、察官內序差，以本臺吏就逐省點檢。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甲午，宣德郎南豐朱京為監察御史。京言：「御史臺假之則重，略之則輕。今耳目之司，屢進屢卻，則是言者不若靜默之為賢，直者不若柔從之為智。偷安取容，雖得此百數，何與國事耶？」他日入見，上勞之曰：「昨覽奏疏，其補多矣。」凡臺臣每奏事，必豫告閤門，得班然後入。既請對以名聞矣，翌日，有截班入覲者，乃退還臺。及引見羣臣，問朱京安在，左右以實對，有詔促之，辰漏且盡，留仗良久。此據《朱京傳》增入。傳云：擢監察御史，未踰月，詔許專言事。是時中執法與它御史相繼以言罷。按中執法謂舒亶也，它御史則不知孰謂。又京為御史時，察官皆得言事，不待詔旨。明年二月，乃不許察官言事。傳誤也。

又　卷三四三　（元豐七年二月壬申）詔：「自今外任官乞赴闕奏事，如到闕無所陳，或所陳皆常事，非不可形於文字者，委御史臺彈奏。」【略】

（丁丑）中書省言：「御史翟思論延州通判吳安憲務專郡事，多自判決，始送知州劉昌祚書押，昌祚每有可否，輒復沮抑，遷怒吏史，或至竄逃。今昌祚言：「州事大小，元立定施行次第，與安憲協力推行。安憲才力強敏，頗有顯效，上下分守，實無侵越。」詔翟思析奏。思言：「御史風聞言事。若詰其所從來，則自今人人相戒，無敢復言，臣恐言路壅塞，無以稱耳目之任。」【略】

（丙戌）又詔：「御史臺以侍御史知雜事為侍御史，不帶知雜事；以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侍御史恩數並如知雜事，左右巡使及監察使名並罷。左右巡案令本臺隨事併入朝堂百司案，驅使官仍除去

四「團」字，主簿、檢法官仍舊各一人。』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夏四月戊子）大理卿王孝先言本寺獄空。降敕獎諭，仍詔自今有司上獄空，令御史臺刑察案實。上以開封府、大理寺比歲務為獄空，恐為文具以希賞故也。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八月戊子）詔：『寺、監諸司應有稽違，係所轄省、曹、寺、監失點校者，亦令臺察彈奏。』

又 卷三五四 （元豐八年夏四月辛未）中書省言：『今年正月九日赦書，內外人戶見欠市易錢物，並仰所屬勘會元賒請本息等錢并已納、見欠數目，條具聞奏，其息錢當議減放。在京至今未見有司依赦以聞。』詔監察御史劉拯、兵部員外郎杜常、太府少卿宋彭年赴御史臺置局點磨所欠息錢，大姓戶放七分，小姓戶全放外合納數目，關所屬依條催納，仍曉諭人戶，并具無欺弊聞奏，限一月。

又 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九月己酉）朝奉郎、祕書少監劉摯為侍御史。摯言：『竊惟陛下卽祚臨政之始，其所先者，宜莫若廣言路，故臣今就職之日，首獻其說。蓋聖人以一心御萬事而無遺慮，以一視周四海而無遺照，非能身親而目得之也，為能咨諏訪逮，致人之言，開闢其塗，使無壅蔽。上之公卿大夫有百執事，下之雖工、瞽、執技之賤，芻蕘、負薪之鄙，皆得輸意自竭，雜然至前而聽吾之所擇，惟懼乎言者之不能多也。祖宗以來，諫官、御史，張設員品，罕不備足，厄在職者，有言之責。臣今伏見，諫官止有大夫一員，御史臺自中丞而下雖十員，然止於中丞、侍御史、兩殿中，法得言事外，監察御史六員，專於察治官司公事文書之稽違者，而不與於言。則是在朝廷以言為官而任其責者，裁此五人而已。天下之大，臣工之衆，權强之漸，朋比之萌，民之休戚，政之利病，其於獻納伺察，誠恐耳目之未廣，事或有不得盡聞於聖聽者，非所謂明四目，達四聰，開衆正，集羣策者也。臣欲望聖慈於諫院增置諫官員數，本臺六察御史並許言事，其所領察案目，不廢如故。所貴共盡忠力，交輔聖政。』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丁丑）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始用呂公著及劉摯之言也。《舊録》云非先帝官制也。《新録》云：既云監察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事始於此，則非先帝官制可見。今去『非先帝官制也』六字。按呂公著及劉摯實先後建白，今明著其所以然。《政目》云：監察兼言事止四員，殿中兼察事止二員。

又 卷三六二 （元豐八年十二月甲戌）監察御史安惇為利州路轉運判官，監察御史劉拯為江南東路轉運判官。

先是御史臺言事官共置六員，見八員，當減二員。詔長貳擇其可罷者。中丞黃履言：『察官六員，除劉拯外，其五人並係臣論薦。伏念臣既嘗稱其材以進之，又擇其不材而退之，在臣私義，實恐未安，乞止令侍御史劉摯推擇。』詔從之。摯言：『除陳次升見奉使差出，臣未之識外，有劉拯、安惇到任久次，可以減罷，乞量材別加任使。』故拯、惇有是命。

又 卷三七一 （元祐元年三月）甲子，御史中丞劉摯、殿中侍御史呂陶、孫升言：『臣等伏以御史臺肅正紀綱，彈劾不法。自朝廷至於州縣，由宰相及於百官，不守典法，皆合彈奏。今按中書省録黃，除安燾知樞密院事，付門下省書讀省審，給事中封駁不當，奉聖旨更不書讀，門下侍郎省審，並不執奏，付尚書省吏部出告，吏部具給事中不書讀事理申本省，尚書省亦不執奏，遂以不書讀告命降出。所有門下省、尚書省僕射、侍郎、左右丞，及付受官，并吏部等，不守典法，有損聖政，乞付有司論罪，以正朝廷紀綱，謹具彈劾以聞。』

貼黃：兼範純仁同知樞密院事，係同敕行下，仍乞照會。

又 卷三七二 （元祐元年三月乙亥）詔應差除並更改事件，令六曹限晝黃録到，晝時關報御史臺并門下、中書後省諫官案，從御史中丞劉摯請也。去年十月十日，十九日，今年閏二月二十六日，摯再有論列，今乃從其請。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辛丑）監察御史孫升言：『近降朝旨，糾察在京刑獄司隸御史臺刑察，開封府奏斷公案，乞許取索。』詔：『開封府徒罪已上公案，依奏許取索。』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午）中書省言：『臣僚上言，元豐薦舉令，被旨特舉官者奏訖，具所舉官報御史臺。比詔大臣薦館職，又設十科舉異材。請並依元豐令關報御史臺，非獨內外之臣各審所舉，庶使言者聞知，得以先事論列，不誤選任。』從之。上言者，御史孫升也。升奏議第二卷有此章，貼黃論近臣薦王鞏不當，或可增入。【略】

（丙寅）詔開封府奏斷公案，如因論訴，許御史臺取索。《日録》云：『先是，元豐中已有成法，其後以御史孫升言，雖不因論訴亦許取索疏駁。至是，開封

府復言之也。」自「先是」至「復言之」，《新録》並因《舊録》，要合削去。

又　卷三九八　（元祐二年夏四月）丁酉，詔：「旱暵為災，減膳責躬，修勤缺政，以祈消復。尚慮尚書六曹有四方牒訴、奏請文字，或賞罰難明，或民情有冤，廢置未決，郎官怠於省覽，吏人苟逃日限，非理沮難不行，使抱冤之人無所赴愬。宜差御史中丞傅堯俞、右司郎中杜紘、殿中侍御史孫升赴吏部，侍御史王巖叟、右司員外郎孫覺、監察御史韓川赴户部，給事中張問、監察御史上官均赴禮部，左司郎中韓宗道、監察御史張舜民赴兵部，右諫議大夫梁燾、左司郎中範純禮、殿中侍御史吕陶赴刑部，右司諫王覿、監察御史張舜民赴工部，點檢自去年正月至年終承受到文字，抽索事祖行遣次第，子細看詳。其間有執文害事，不近人情者，并元條删改；其勘當住滯者，促令結絶；其指揮不當及非理問難，鹵莽判收者，亦許牒本部再與詳究施行；其元行吏人情輕者且與原罪，情重者特行懲責，令結絶。三省、樞密院審度行下。」用範純仁之言也。堯俞以前任吏部侍郎，乞換别曹，詔與梁燾對換，尋詔堯俞勿差。

又　卷四二五　（元祐四年夏四月戊午）詔應臺察事已彈察後，及一月以上遇赦降者，其稽遲本罪不得原減。從侍御史盛陶言也。

又　卷四二七　（元祐四年五月辛巳）中書舍人彭汝礪奏曰：「臣竊以御史耳目之官，以補完聰明為事。事有是非，容有言、有不言者。若不擇可否，惟言之為務，是乃所以為朋比也。不言，未必為邪；言之，未必為忠，惟其是而已矣。前罷御史丞雜，物聽已駭；今又盡行黜廢，所干政體不細，微臣愚戇，未知所處，伏望更賜詳酌施行。」汝礪初聞確有責命，未見詞頭，曰：「若責輕則可。」及詞頭下，并責陶等，遂不肯草詞，亦不封還，但别具奏，并申中書，稱疾謁告歸第。

又　卷四三六　（元祐四年十二月戊午）御史中丞梁燾言：「臣伏見監察御史闕員已久，侍御史近有遷除，復未補人。竊以紀綱之地，所當擇才，耳目之官，不可曠位。況今寒畯待用者猶滯，孤直已試者未旌，宜加公選，以副清議。欲望聖慈特賜指揮，早除侍御史，如更令舉官，亦乞檢會近制施行，庶使中外知聖主開廣言路、清明政事之意。」貼黄：「臣竊見近日翰林學士至兩省官準聖旨再同舉御史兩員，欲乞朝廷先次選除，以補員闕。臣訪聞先朝擢為御史、而中間以言忤大臣罷去者，蓋多端良之士，伏乞聖慈更加詳擇，牽復任用，以廣賢材之路。」《舊録》删取燾言大略，今全載之。詔御史中丞舉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以上未曾舉監察御史，同舉二員以聞。

又　卷四六三　（元祐六年八月壬辰）詔令御史臺，候至元祐十年，有臣僚父母亡歿，無故十年不葬之人，即依條彈奏。及令吏部候令來限滿，點檢得尚有違條不葬父母，品官即未得與關陞磨勘。如失點檢，亦許御史臺奏。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四《中丞》　國朝咸平五年三月癸卯，以右諫議大夫宋太初權管勾御史臺事。甲辰，御史臺上言：「右諫議大夫王化基先權中丞，正衙常參，立中丞塼位，内殿起居日，立本官班。今宋太初以右諫議大夫權臺事，請定立班制。」詔如王化基例。

又　《侍御史》　國朝大中祥符四年，詔：「自今御史須文學優長，政事尤異者特加權拜遇慶恩，不得以它官轉入。」五年，詔：「三院御史除出差外任，及在京泝它局之外，定以六員為制。」九年詔：「三院御史舊三年為滿者，自今在臺供職並二年。若曾糾彈公事，顯是修職，候滿日，特升陟。如無振舉者，當議比類對換别官外任差遣，仍令本臺勘會在職事狀及有無公過指實以聞。」天禧二年，三院御史並給御賣印紙，歷録彈奏事。慶曆五年，殿中侍御史梅摯、監察御史李京並為言事御史。唐制，御史不專言職，故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六員，其後久不除，至是始除之。今御史臺中丞廳之南有諫官御史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皇祐中，仁宗宣諭宰臣曰：「諫官御史必用忠厚淳直、通世務、明法體之人，以革浮華之弊。自是詔舉御史必載帝語降勅。」

又　《監察御史監察御史裏行檢校御史附》　國朝咸平四年，以太常博士張異為監察御史。先是，三院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領之，遂詔本司自薦屬官，俾正名而舉職也。嘉祐四年，御史中丞韓絳舉御史而限次任，屢舉不應格。於是，絳請舉裏行，從之。初以王陶為御史裏行。熙寧三年，除秀州軍事推官李定權監察御史裏行，用選人為御史自定始也。知制誥宋敏求當撰詞頭，奏：「御史之官，國朝以來，其任頗重。舊志領太常博士，經兩任通判方許奏舉入臺。去歲，驟用京官。今又幕職官便升朝著峻處糺繩之地。臣竊恐弗循官制之舊而未厭羣議，所有詞頭未敢具

草。』又以疾乞解職。詔罷知制誥，令送別官令草焉。

又 《推直官推勘官》 國朝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六員，或闕及莅中外之任，則以常參官為推直官。內二員為左、右巡使，掌期會常參，分糾違失，及文武常參、班簿、祿料、假告。凡文官違失，右巡主之。武官違失，左巡主之。舊以臺史巡察，咸平四年始令左、右巡使分其職。又有監察使，掌祠祭、受誓戒、致齋、檢視彈糾。【略】其推直有四：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凡京師外推，則左、右巡使、左臺鞫劾，及出則皆推直，御史三院闕，則他官權充推直官。淳化初，嘗置推勘官二十員，分讞天下大獄。咸平元年，以十員為額，後罷。

又 《三京留司御史臺》 國朝西京於分司官內差一員權，闕即差官權掌判。南京，上令留守、通判權掌。後北京置臺，專差官領。今則三京皆有正官領之。大中祥符七年，詔西京留守司御史臺今後行香拜表不以官班高下，止以知府兼留守為首。天禧四年，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晁迥為（主）〔工〕部尚書，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他官止云『權』，而迥云『判』，以三品故也。熙寧二年，詔三京留司御史臺添權判或管勾官一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壬戌）詔察官職守自今依官制施行。【略】

（壬午）上欲用景衡為中丞，而以侍御史王賓為諫議大夫。綱奏曰：『陛下用景衡為中丞，誠得人，然故中丞無外除者。王賓遷，則臺中無長官，請俟景衡至而並命。』上許之。

又 卷九 （建炎元年九月己酉）詔申嚴斥堠，通報平安。除在京已有御史臺外，應天府、泗州各留監察御史一員，督責傳報，仍令察視軍政等事。其後不果留。

又 卷一二 （建炎二年春正月）戊戌，言者論：『數十年來，奏功冒濫，請自今循襲前轍，保奏不實者，官員坐欺罔之罪，軍曹等司編管，遠惡州軍，仍令御史臺覺察。』從之。

又 卷二五 （建炎三年秋七月）丙申，詔：『兩浙路守臣兼制置安撫使者，非緣軍旅，毋得妄用便宜，令御史臺議察。』用言者請也。

又 卷三一 （建炎四年春正月）癸丑，遂安軍承宣使、兩浙宣撫副使郭仲荀責授汝州團練副使，廣州安置。仲荀既棄越州去，其所部兵多散而為盜，仲荀乘舟夜過行在不請朝，言者疏其罪。詔御史臺、大理寺雜治，仲荀引伏，故謫。

又 卷三八 （建炎四年冬十月癸酉）責授汝州團練副使鄭大年復武功大夫、永州團練使。大年自言非苗劉薦引，無辜被罪，詔御史臺鞫實而有是命。

又 卷四一 （紹興元年春正月癸亥）監察御史韓璜言：『臣誤蒙使令，將命湖外，民閒疾苦，法當奏聞。自江西至湖南，無問郡縣與村落，極目灰燼，所至破殘，十室九空。詢其所以，皆緣金人未到，而潰敗散兵先之，金人既去，而襲逐之師繼至，官兵、盜賊劫掠一同，城市、鄉村搜索殆遍。盜賊既退，瘡痍未蘇，官吏不務安集，而更加刻剝，兵將所過縱暴，而唯事誅求。嗷嗷之聲，比比皆是，民心散畔，不絕如絲。此臣所欲告於陛下者。然道中伏讀改元德音，不覺感泣。州縣情偽，陛下既已盡知，蠲煩去苛，恩意亦已備矣。臣惓惓餘忠，欲陛下謹信詔令，務在必行。詔比降德音，寬恤事件，州縣自宜悉意奉行，違者，監察案劾，御史臺察之。』

又 卷四七 （紹興元年九月乙巳）詔百司稽違。許御史臺六察官彈奏。以侍御史沈與求援元豐舊制有請也。

又 卷六一 （紹興二年十二月壬寅）右朝散郎李元瀚充御史臺檢法官，用殿中御史曾統奏也。時臺中全闕長貳，上特命統辟之。

又 卷六三 （紹興三年二月庚子）詔三省都錄事自今不許赴御史臺。故事：通直郎以上遷官，皆赴臺謝，惟兩省侍從官則否。至是御史臺令省史皆謝，而朝請大夫、中書門下省都錄事魏彥弼等言：『舊例無之，但文案散失，不見故事』遂有是旨。蓋呂頤浩開陳，欲以抑御史也。其後頤浩去位，卒改之。九月丙子復改。

又 卷六七 （紹興三年八月甲辰）御史臺主簿陳祖禮言：『按臺令有三院，御史分詣三省點檢之文，六察官輪詣六曹按察之制，望申行之。』詔自下半年為始。

又 卷七〇 （紹興三年十一月）乙丑，殿中侍御史常同言：『皇城司頃以鄆王提領，而不隸臺察，閤門、客省、四方館以內侍鄧文誥提舉，

而不隸臺察；祕書省以新置，而不隸臺察。若謂要近之司不當察，則三省、樞密院尚有分察之法，豈有官司在六部之下而不隸臺察之理？望復舊制。』時閣門、皇城司皆援靖康詔旨，依祖宗法隸屬中書省，而祕書省亦以未嘗隸臺察為言。同復奏：『《御史臺格》：史察三館、祕閣，禮察閣門、客省、四方館，兵察皇城司。』乃詔並隸臺察同。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庚辰）顯謨閣直學士、新知漳州辛炳，侍御史魏矼，直祕閣、知常州鄭作肅各進官一等，以刑部言：『御史臺去歲平反臨安府等處獄訟二十二事，比諸路最多。』用手詔陞黜也。

又 卷九七 （紹興六年春正月辛巳）罷御史臺平反刑獄推賞。時殿中侍御史王縉言：『察官皆出陛下親擢，糾察六曹之稽遺乃其職事，平反刑獄，糾察之一也。居是職者，宜不待賞而勸。歲終，刑部保明，與羣吏同賞，亦非所以待糾察之臣。』故有是旨。

又 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冬十月壬寅）監察御史趙渙請令御史臺今後日受諸路詞訴，其事重害，日久不決者，申取朝廷指揮；其監司、州縣留滯經時，裁處失當，亦許依法彈奏。詔御史臺所受諸路詞訟，如有事理重害、日久不決者，具申尚書省取旨看詳，餘如所請。

又 卷一四一 （紹興十一年八月）甲午，上曰：『省刑罰，薄稅斂，王道之本。國步方艱，未能弭去，斯民稅斂，無術可以薄之，朕心實不足。至於刑罰，豈可不省？而獄繫淹延，或至踰歲，何也？可令提刑司覺察州縣，提刑失職，令御史臺彈奏，務要訟平刑清，以副朕意。』

又 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二月）甲子，殿前司乞起復李邦光充正將。上曰：『從軍起復，一時權宜，然不能無弊。若元在本軍則可，或在外請囑，宜禁止之。』尋詔自今規求起復之人，重行黜責，令御史臺覺察彈奏。三月庚子降旨。

又 卷一七八 （紹興二十七年冬十月己亥）詔自今臺、部吏應出職者竝罷，毋得存留。

又 卷一九〇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甲申，詔諸路監司失按屬吏一歲及四人以上者，令御史臺檢舉，申朝廷議罰。用殿中侍御史陳俊卿請也。

又 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冬十月）壬申，右正言周藻言：『三省有六房，其屬為六部，而御史臺有六察，所以相為表裏也。祖宗之意，正欲御史糾六房、六部之稽違者。今之六房、六部人吏，積習玩侮，情弊百出。欲望申嚴行下六察官，每月糾參所隸官司，親加循究，小事具奏，大事隨長貳上殿，庶幾察官各舉本職。』詔令檢舉見行條令施行。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 （開寶六年）五月，以馮炳判御史臺。上留意聽斷，專事欽恤，御史、大理官屬尤加選擇。嘗召炳謂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於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望於汝也。』賜金紫以勉之。

又 卷一〇 （景祐元年夏四月）置御史裏行。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四員，從中丞韓億之請也。詔舉三丞以上嘗歷知縣者為之。然唐制亦有侍御史裏行，今獨遣之。尋以張宗誼、孫沔為監察御史裏行。

又 卷一二 （慶曆三年十一月）復監察御史裏行。以李京、包拯為之。二人，中丞王拱辰所薦也。景祐初，置殿中侍御史裏行、監察御史裏行凡四人。既而久闕不除。於是詔以兩人為額。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九《臺諫》 （明道）二年十二月，嚴《選用臺官法》。先是，宰相李迪除張沔、韓漢為臺官，言者謂臺官必由中旨，乃宗祖法。上曰：『祖宗法不可壞，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矣。』【略】景祐元年二月，置御史裏行，以張宗誼、孫沔為之。御史裏行始此。【略】

（慶曆三年）十一月，復監察御史裏行。景祐初置，既而又闕不除，至是復除，以李京、包拯為之，拯前知端州，歲滿，不持一硯歸。【略】五年正月，復言事御史，以梅摯、李京為之。唐制，御史不專言職，故天禧初始置言事六員，後不除，至是復除。八年，翰林曾公亮薦趙抃可充臺諫，召為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貴，號曰『鐵面御史』。

宋・佚名《兩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 紹熙元年庚戌春二月，申明御史彈奏二十條。《御史臺彈奏格》本淳熙所定，凡三百五條。至是，劉光祖為御史，摘其有關於中外臣僚、握兵將帥、后戚內侍與夫禮樂、訛雜、風俗、奢僭之事，凡二十條以奏，乞付下報行，令知謹恪。上從之。

又 卷一一 （嘉定元年）置提領拘榷安邊錢物所，案《本紀》在閏四月辛未，又《黃疇若傳》拘榷作拘催。時甫廢國用司，而侂胄及諸閹省吏之家貲財皆已簿錄。黃疇若為殿中侍御史，請刱此名，遂命與户部侍郎沈詵同

領其事，即御史臺置局。又以宰屬一員同領，仍許疇若不拘常例到堂。疇若等請卿、監一員提領安邊庫，朝士二員為拘榷官，仍揭榜募人言拘榷事許之。其後會其入歲得七十萬緡，專充金人所增歲幣，其田宅契券皆藏之。御史臺庫命臺官一員典領。局罷，疇若已下皆進官。

又 卷一三 （嘉定六年）閏九月戊辰，詔御史臺考課監司。

又 卷一六 （嘉定十四年夏四月）乙丑，命任子簾試於御史臺。十五年二月庚子，罷之。

宋・佚名《元豐官志・御史臺官額》 宋初，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以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始正名舉職。真宗天禧元年，詔別置御史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仁宗嘉祐四年，中丞韓絳請置御史裏行，從之。神宗熙寧三年，除秀州軍事推官李定為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用選人為御史，自定始。知制誥宋敏求等以定資淺，封還詞頭，不草制，蓋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元豐未改官制之前，任監察滿四年而轉殿中，又四年轉侍御，又四年解臺職，始轉司封員外郎，元豐五年以後，陞沉迺別矣。

御史大夫，從二品。宋不除正員，止為加官。檢校官帶憲銜，有至檢校御史大夫者。官制行，亦並除去。後神宗欲以司馬光為之，宰相蔡確以為不可，遂止。徽宗寧中朱聖予為中丞，嘗請除散騎常侍及御史大夫，竟不行。二官為臺諫之長，非宰執之所利也。其屬有三，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一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一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

御史中丞，從三品。宋不除大夫，以中丞為臺長，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自正言而上皆除右諫議大夫權。熙寧五年，以知雜御史鄧綰為中丞。初除諫議大夫，王安石言：『礙近制，止以綰為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中丞不遷諫議大夫自館始。九年，鄧潤甫自正言知制誥為中丞，以宰相屬官不可長憲府。於是，復遷諫議右大夫。元豐五年，以承議郎徐禧為知制誥，權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官，赴舍人院行詞，疑隆未妥。』會官制行，罷知制誥職，乃以本官試中丞。南渡初，除官最多。隆興後，被擢寖少。臺諫例不兼講讀，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紹興十二年，萬俟卨又以中丞兼侍讀，由是言路始兼經筵矣。中丞職最雄峻，辛企李、姚令則等皆由中丞除執政，惟蔣廿脩出補郡。

侍御史一員，從六品。掌貳臺政，隸臺院，即知雜御史。

檢法一員，從八品。掌檢詳法律。宋初，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曰臺一推，曰臺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咸平中，置推勘官十員。元豐定官制後，裏行、推直等官悉罷。紹興初，詔檢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寧宗嘉定後，遂闕。

主簿一員，從八品。掌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兼簿書錢穀之事。嘉定以後，闕。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行在所録・御史臺》 在清河坊門北鄉，蓋取嚴肅之義。紹定五年重建朝堂。

即臺廳，朝服入幞頭白衫。出臺端，乃得至此下馬。有御札二石刻。

臺諫風憲之地，振舉紀綱，糾逖姦邪，密贊治道。年來用人，非據與大臣為支黨，而濟其喜怒，甚非耳目之寄。朕今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弊，繼此者宜盡心乃職，惟結主知，無更合黨締交，敗亂成法。當謹茲訓，毋自貽咎。

右紹興二十五年詔諭臺諫。殿中侍御史臣湯鵬舉記：臣竊以天子耳目之官，朝廷紀綱所繫，式是邦憲，以肅庶僚。必欲德意下孚，民情上達，無一夫之失所，與萬國以同休。要當開公正之路，杜邪枉之門，小人道消而百志惟熙，天下治舉而庶績其凝。薄海内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則臺臣豈小補哉！是誠天子之耳目，宰相何預焉？比年以來，宰臣陰肆諭薦，用匪其人，習成朋比，專事諂諛。相以為可則臺臣以為可，相以為否，則臺臣以為否。臺綱既失，國是何以定，官邪何以戢？其孰能增重本朝，承無憲府哉！恭惟皇帝陛下聰明睿知，灼見治體，寬仁勤儉，鼎新政機，俯念言責久矣，親擢豈有先容！詔旨下頒：『朕今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而臣不肖，承學非據，祇以自□為恥，□□為心。雖智不足以察事之幾，勇不足以行己之志，但有所聞者，不敢不告，有所知者，不敢不為。待罪臺所，實愧空餐，顧無勞效。仰奉詔書，思有樸足，以告來者。臣謹拜手稽首，欽佩訓詞，用傳億世。

近以臺官員闕，已令御史中丞、知雜同罪保舉。竊詳卿等必已是慎選，故至今未見奏上。須擇忠純體國之人，勿引少年沽激之輩，以矯當世澆浮薄惡之風，庶共成篤厚之政，速以名聞。

右神宗皇帝詔保舉臺官。

神宗皇帝嘗以御史闕員，手詔：『臺□同罪舉忠純體國之人，共成篤

厚之政，仰見聖心於耳目之選，愼重如此。今以所獲石本付三省，可令重刊於御史臺，朝夕瞻仰，警戒遵奉，庶幾上廣聖意，下息澆薄，稱朕意焉。

右紹興三十年

御札頒降。

神宗皇帝詔書御史中丞臣朱倬記：仰惟神宗皇帝勵精七閏之間，制治建官，鼎□□□□□□凡稽古禮文之□□□□□□□□豐閒，益思所以□□□□□□□□□□以為法於後□□□□□□之訓辭，炳若丹青，甚盛德也。元祐初，有旨刻石，置之臺院。迨紹興庚辰，今上皇帝中興三十有四載，駿惠先猷，遵制揚功。皇天所以眷祐者，時和歲豐，民安害息，憂勤之效，穆然與祖宗同符。夏四月皇帝若曰：『御史耳目之官，謹柬乃僚，聞之在昔。矧今祖訓具在，成憲可鑒。』迺以所獲石本重刊於御史臺，且以上廣神祖之美意，而宣昭重光。嗚呼大哉！加以宸翰申命告戒，奎畫雲章，下飾萬物。臣不勝大幸，謹拜手稽首跪受而言曰：臣聞《周頌》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大雅》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恭惟聖德纂承，四方既已日靖，萬邦罔不作孚，況茲百辟，敢不祗若？臣謹虔奉聖訓，不敢失墜。惟忠淳是進，惟詭薄是去，惟沽激是懲，以對揚聖天子丕顯休命。謹鐫諸琬琰，俾億萬斯年。職御史者，瞻仰遵奉，服之無斁。

西序列東都御史名氏歲月，曰《石柱題名》。自中興以後，則列於東序。右諫議大夫陳賈記：國朝三院御史皆得論政事，糾官邪。元豐、紹聖著於甲令，其用峻，故其選精，一時列職其間，悉繇天子親擢。太上中興，大明國是，耳目所寄，必惟其人。紹興更化，詔除公正之士，以革締交合黨之風。已而又降札書，刊元豐手詔於臺院，蓋欲遵用忠純體國之人，以成篤厚之政。先後丁寧，昭若日月，龍蛇飛動，琬琰光輝，聖聖相傳，家法不改，實我宋維持紀綱之盛事。凡職於此者，宜有考焉。紹興辛酉，嘗彙集建炎以後名氏歲月，續靖康而上所載，人以官繫。閱時深遠，兩碑盈溢，面背參錯，覽者既病，來者復無以容。賈以罷免，誤蒙柬拔，嘗待罪其閒。院久弊蠹，既葺新之，於是又與同列謀易新石，更繫以歲後先，從其時日，使皆粲然無所抵牾。於以登載中興以來風憲得人之盛，以傳不朽，顧不足以增重紀綱之地乎？石既具，囑賈識其顛，何敢以亂骫辭。淳熙十四年九月既望。

御史閤位。

廳以內為兩監察位，又內為殿中位，為會茶堂。又內為中丞、侍御史位。

臺獄

門扁曰四推，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獄久廢，惟廳獨存。蓋自中興未嘗置對，有屬臺官讞問者，則刑察就聽於大理之獄。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一《祥符御史臺又見宮室元豐六察》 開寶四年，邊光范兼判御史臺公事。興國四年，候陟權中丞。雍熙三年，趙昌言以知制誥正為中丞。端拱二年，右諫議王化基權中丞，始定班制，正衙常參立中丞磚位，內殿起居立本班。咸平五年五月，溫仲舒以禮書為中丞。天禧元年，右丞趙安仁兼，安仁請給御寶印、曆書，三院糾彈事。祥符七年九月，知雜王隨請兩制撰《重修御史臺記》。國朝大夫止為兼官，中丞除正官外，帶他官。次有知雜侍御史，又有左、右巡使分糾違失，監察使掌祠祭，廊下使掌入閤食，監者使掌行香。謂之五使。有四推，臺殿。開寶六年九月，馮炳為侍御史知雜判臺事。十月，雷德驤分判三院，初三院多出外任。興國三年，命張巽為監察，始正名舉職。天禧元年二月八日丁丑，始置言事御史侍御史以下六員，不兼領職務。其後久不除。慶曆五年正月乙亥，以殿中梅摯、監察李京並為言事御史。今中丞廳之南有諫官御史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唐制，御史不專言議。景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置御史裏行，舉三丞歷知縣者為之，從中丞韓億之言也。元豐二年，李定請復六察，十二月丙午從之，以御史專領。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詔六察官以所糾多寡為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五月二日，增置臺主簿一員。十一月六日，詔御史六員，三分察，三言事。六年正月二十四日，都司置御史房。六月乙巳朔，詔六察各置一御史。九月二十四日，置檢法官。八年十月丁丑，詔監察兼言事，殿中兼察事，用呂公著、劉摯之言也。元豐正名，不除大夫，檢校官亦除去，以中丞為長，知雜為侍御史，言事為殿中侍御史，六察為監察御史，使名悉龍。二年十二月六日，詔御史臺重修一司敕。五年六月十四日，詔尚書省得彈奏六察失職。紹興元年九月，侍御史沈與求請舉行元豐六察舊法。乾道二年三月十五日，詔非歷兩任縣令不除監察，非任守臣不除郎官，著為令。乾道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詔給舍正於未然之前，臺諫救於已然之後事。雖至微少，有不當隨時奏聞。淳熙四年，修《御史臺彈奏格》一卷，三百五條，以六察為門。又有前司一門，六察通用一門。

又 卷一六二《元祐御史臺》 元祐三年，新作御史臺成，詔曾肇為之記。曰：『御史見於周，掌贊書受法令而已。戰國以對執法亦紀事之職

也。秦漢始置大夫，位亞丞相。副曰中丞，督部刺史受公卿奏事。其屬有侍御史，出討姦猾，治大獄，於是專繩糾之任。厥後，政事歸尚書，而御史與尚書、謁者並為三臺。大夫更為三公，而中丞為臺率，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會皆專席，為三獨坐。隋、唐復置大夫，天下有冤而無告者得與中書門下省詰之，謂之三司。自是，御史益為雄峻。其屬有殿中、監察并侍御史為三院，侍御史一人，知雜事橫榻而坐，謂之「南牀」，皆專彈劾，不言事，本朝因之。真宗增置言事御史，其後皆得言事。然以大夫為兼官，不治臺事。以郎中、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以貳中丞，以太常博士以上為三院，未至者為御史裏行。監察至神宗正官名，始歸大夫職，以侍御史治雜事，罷御史裏行，而復六察官，分守既定，廼相官府。元豐六年六月乙巳朔，詔六察各置一御史。蓋御史臺建於宣化坊，自開寶五年纔有東、西獄。七年，雷德驤分判三院事，請而大之，屋不及百楹。天禧二年，復詔增廣至三百六十楹。【略】上即政之初，實遵先訓，猶以大夫虛員，始省營築闕門北鄉仍故不改，以元祐二年六月乙亥始事，三年八月庚辰卒功為屋三百五十一楹。慶曆五年九月十八日庚子，置南京留司御史臺。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壬戌，置北京御史臺，命馬絳掌之。西京舊有之，用分司官一人或特命官。開寶六年十月丁酉，雷德驤為秘書丞，分判御史臺三院事。景德四年五月，詔臺有當糾而不糾者，尚書省彈奏。寶元二年十二月，詔：『御史缺官，具兩省班簿來上，朕自點一人。』慶曆四年八月，詔臺官毋用輔臣所薦。嘉祐四年五月，詔除之。天聖七年九月，知雜鞫詠言申謁。熙寧九年十一月，中丞鄧潤甫請除之。皇祐三年十月乙巳，上諭宰臣曰：『諫官、御史必用忠厚淳直、通世務、明治體之人，以革澆薄之敝。』自是，詔舉御史，必載帝語降勅。先是，天聖元年四月丁巳，詔近臣舉諫官御史。治平二年，范純仁為殿中，吕大防為監察，内出姓名而命之。元豐六年九月，置檢法、主簿。元祐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刊《神宗舉御史詔》於御史臺。紹興元年九月，侍御史沈與求請舉行元豐六察舊法。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手詔：『風憲之地，朕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宜盡心乃職，惟結主知。』翌日，右正言張修請刊聖詔於臺及諫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丙子，詔以神宗命臺臣舉忠純體國之人補御史。詔重刊于臺。

又　卷一六八《祥符御史臺三院》　大中祥符五年，始定御史六員之制，有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主簿。以侍御史為臺院，殿中侍御史為殿院，監察御史為察院，謂之三院。祥符七年九月，知雜王隨請命兩制撰《重修御史臺記》從之。天禧元年二月丁丑，初選諫官、御史各六員，不兼他職，專掌諫爭。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御史臺》　《兩朝國史志》：御史臺：大夫、中丞、侍御史知雜事、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裏行、監察御史裏行、主簿。大夫國朝未嘗除，以中丞為臺長。凡中丞無正員，則以兩省給諫權。自中丞以下，掌糾繩内外百官姦慝，肅清朝廷紀綱，大事則廷辯，小事則奏彈。以郎中、員外兼侍御史知雜事為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祭祀、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違失，右巡主之，武官違失，左巡主之。凡祭祀則兼監祭使。三院御史四人。官卑而入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景祐元年置，以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充。慶曆三年，以兩人為額。凡文武嘗參班簿、禄料、假告，皆巡使分掌。又別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推，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兼簿書、錢穀之事。主事一人，令史十六人，主推四人，書吏四人，朝堂引贊官一人，副引贊官一人，知班三人，引事司一人，驅使官六人，四廂驅使官五人。中丞一人，秩從三品，總判臺事。侍御史一人，秩從六品。殿中侍御史二人，秩從七品，分糾朝班。殿中而上言事。監察御史六人，秩從七品，分領六察，隨事糾正，及監祭、定謚皆屬之。檢法官一人，秩從八品。主簿一人，秩從八品。檢掌凡刑法、錢穀各一人，從八品。掌凡簿書及架閣。吏額：前司主管班次三人，引贊官兼令史一人，副引贊官兼令史一人，知班驅使官兼書令史五人，驅使官兼書令史五人，守闕驅使官五人，四推、主推各一人，書吏共三人。六察：户察，書吏四人，貼司三人；刑察，書吏二人，貼司二人；吏、禮察，書吏各二人，貼司各一人；兵、工察，書吏、貼司各一人。二十六年十二月，詔六察貼司共存留六人，知雜司、法司各一人，後減六察書吏，共以八人為額。以上《中興會要》《神宗正史・職官志》：御史臺大夫，從二品，中丞，從三品，侍御史，從六

品；各一人。大夫掌肅正朝廷綱紀及以儀法糾治百官之罪失，而中丞、侍御史為之貳。凡其屬有四：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分糾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官班序。監察御史六人，從七品，掌以吏、户、禮、兵、刑、工之事，分京百司而察其謬誤，及監祠祭、定謚。檢法官掌檢詳法律，主簿掌鉤考簿書，各一人，從八品。歲遣御史詣三省、樞密院檢察付受稽失，其應彈治事聽長貳或言事官論奏，非吏察官司亦如之。應狀牒並參議連書，惟彈章則否，無所開白。凡察事，小事則舉正，大事則糾劾，各籍記其多寡、當否，歲終條具殿最，以詔黜陟。大禮儀伐則中丞為使。中都推鞫命官或重繫，旬以因由報臺，有詔獄則言，察官輪治。文武官卿監、防禦使以下到闕，授任之官應參謝辭者引見，御史體驗老疾，則試以拜起，書札。凡事經州縣、監司、寺監、省曹不能直者，受其訟焉。舊以中丞兼理檢使，侍御史兼知雜事，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監察御史兼監祭使。及行官制，定員分職，實領其事，而使名悉罷。分案十有一，設吏四十有四。以上《續國朝會要》。

三京留守司御史臺：西京於分司官内差一員權闕，或特差官權判掌；南京止令留守、通判權掌；後北京置臺，專差官領。今則三京皆有正官領之。以上《國朝會要》。

真宗景德四年六月，詔翰林侍讀、侍講、樞密直學士各舉常參官一員充御史。八月，詔三院御史令本臺來聽聲譽，不稱職者直名以聞。大中祥符二年七月，詔右僕射張齊賢、户部尚書温仲舒、右丞向敏中、御史中丞王嗣宗、知雜御史盧琰，各舉材堪御史一人。三年四月，詔：『御史臺今後委臺官勘事，如闕人，即申中書。』四年八月，詔：『自今御史須文學優長、政治尤異者特加擢拜，遇慶恩不得以他官轉入。』五年，詔：『三院御史除差出外任及在京泝它局之外，定以六員為制。九年二月，詔：『三院御史舊三年為滿者，自今在臺供職並止二年。若曾糾彈公事，顯是修職，候滿日特升陟。如全無振舉者，當議比類對換别官外任差遣，仍令本臺勘會在職事狀及有無功過詣實以聞。』時殿中侍御史李餗援高弁、俞獻卿例求補外郡。中書言弁在職歲餘，以親老求歸侍，特命知淄州。獻卿累更任使，得知潁州。餗裁通判一任，入臺始周歲。元詔以三年為例，真宗因命差減年限。天禧元年二月八日，詔：『御史臺除中丞、知雜、推直外，置侍御史已下六員，並不兼領職務，每月添支十五千，三年内不得差出。』二年正月，御史中丞趙安仁言：『三院御史自今望並給御寶印紙曆，録彈奏事。』從之。二月四日，詔右諫議大夫樂黄目、知制誥陳知微於常參官中舉公清强明、材中御史者各一員。從御史中丞趙安仁之請也。四年四月，詔知制誥祖士衡、錢易、御史雜劉燁、直龍圖閣魯宗道、馮元各於太常博士已上官舉御史一人。十一月，殿中侍御史王耿言：『自今臺官或因譴累除差充知州依舊外，其充通判及監當官者，並望比類對換别官。』從之。時侍御史、知鳳翔府臧奎差客司宋炎與都巡檢使未能教《柘枝》，降通判寧州，仍為御史。因耿言，以奎為都官員外郎。乾興元年正月，御史言見闕臺官三員，詔御史中丞王臻、知雜御史王嚴於太常博士已上合入同判者各舉兩員充。七年八月，上封者言：『舊制，三院御史供職後多出為知州，近歲即差充省府判官、轉運使，或改賜章服。其間多由知縣舉充者，若至知州，已免三任通判。近王沿、李絃、朱諫並是知縣，只一任省府推判官，便作轉運使副，賜金紫，深為僥倖，乞自今請罷曾任知縣者。』仁宗寶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手詔付中書曰：『自今御史闕官，並依先朝舊制，具兩省班簿來上。朕自點一名令充御史，免憲司朋黨之欺。』先是，令中丞、知雜薦補御史之闕，而孔道輔舉姻家王素。仁宗以為比周。故革其制而復故事，因令翰林學士丁度舉而易之。慶曆二年正月，詔：『御史臺舉屬官，故事太常博士以上兩任通判，三人中御筆點一人。如間難于得人，自今聽舉一任通判及三丞該磨勘者二人選之。』以中丞賈昌朝上言也。三年六月，御史臺請選舉御史六員，而罷權推直官。從之。四年八月，詔自今除臺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五年五月，御史梅摯等言：『臣等既不領他務，自來章奏劄子祇露白實封。竊觀本臺有出使、監察二印空閑，乞權借用。』詔如有合奏文字，許用本臺印行使。皇祐二年十二月，詔自今如臺官相率上殿，並先申中書門下取旨。三年十月，仁宗宣諭宰臣曰：『諫官、御史必用忠厚淳直、通明治體之人，以革澆薄之弊。』嘉祐元年九月，出侍御史范師道知常州、殿中侍御史趙抃知睦州。中書雖有臺官二年出知州條，然久不用。宰臣劉沆特申明下臺，至是師道等有請而出之。三年八月，詔今後舉臺官不拘在京與外任，並行舉奏。從權中丞包拯之請也。四年五月，詔自來兩府大臣嘗所舉薦者不得為臺官條約除之。以慶曆嘗有此禁，而帝務推心大臣，故内降手

詔除之。英宗治平二年六月三日，命江東轉運判官、屯田員外郎范純仁為殿中侍御史，權發遣三司鐵判官、太常博士吕大防為鹽察御史裏行，皆英宗親選也。近制，御史有闕則命翰林學士與中丞、知雜迭舉二人，御筆點其一。至是闕兩員，舉者未上，内出純仁、大防姓名而命之。三年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近詔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等，限一日内依條于太常博士已上曾曆一任通前成資已上，或歷通判一年已上堪充三院御史，逐人保舉兩人以聞。如三丞内有合該磨勘者，亦聽。」詔：「如少得資序合入三院御史之人，許於數内舉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人一員充御史裏行。」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舊制通為言事官，問詔中丞、翰林學士舉之。七月十四日，詔：「今後臺諫官並以二年為一任。其言事稱職，有益時政者，候别指揮，仍候任滿日令中書勘會取旨。」神宗熙寧二年七月六日，詔：「御史有闕，委中丞奏舉，不拘職高下兼權。如所舉非其人，令言事官覺察聞奏。」初，上患御史多不稱職，以所舉者資序所限，令其條貫進呈，而有是詔。元豐元年七月一日，上批：「御史臺有定奪刑名及承詔治獄，皆有司所不能決者。丞屬須得人，乃可以弼佐官長，副朝廷欽卹之政。推直官盧肇、馮如晦年齒衰遲，資性疲懦，不足稱辦職事，可並送審官東院，令本臺舉官以聞。」十二月八日，詔三院御史人增剩員四人，以舊止給六人，番上故也。十二日，御史舒亶言：「今法度之在天下，其官吏之治否猶有監司按視焉。至于京師之官府，乃漫不省治，而御史莫得行其職也。誠使應在京管局御史得以檢察按治，一切若監司之於郡縣，庶幾人知畏嚮，而法度有所維持，是亦《周官》之遺意。」詔取編敕所海行在京官司見行條貫并一時指揮，並録送御史臺。如官司有奉行違慢，即具彈奏。除中書、樞密院外，仍許暫索文字看詳。後御史中丞李定言：「乞依故事復置吏、兵、户、刑、禮、工六案，點檢在京官司文字。每案置吏二人，罷推直官二員。」從之，仍增置臺官一員。元豐三年四月七日，詔太子中允、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范鎛罷主管國子監，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黄顔知諫院，兼主管國子監。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何正臣為館閣校勘，罷幹當三班院。以御史專領六察，故差遣悉罷。後鎛又自言見判尚書禮部，亦罷之。【略】二十二日，權御史中丞李定言：「奉行朝廷法令以致之民者諸路監司，無鈎考之法。令御史臺分察官司違慢，若推此法以察諸路監司，宜無不可者。以户案察轉運、提舉官，以刑案察提點刑獄，如此則内外官司各勤職事，朝廷法令不至隳廢。」從之。【略】五月一日，詔：「御史臺復六察案，創法之始，職事甚劇，無容久闕正官，以稽功緒。其見闕御史二人，令李定限十日以名聞。月增添支錢，中丞二十千，察案御史十千。」初，御史臺請非應奏者從臺關所屬鞫罰吏人或改正，不許。又請諸路舉官、提點刑獄已隸臺檢察，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司、發運、撥發、提舉、提點監事、糴便糧草、市易、鹽税、坑冶、鑄錢、茶場、淤田、營田司及河北屯田司、陝西制置解監司、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措置陝西緣邊四路邊防公事司外，都水監丞、同提舉買馬、監牧司、隣府路軍馬司、諸路經畧、總管、安撫、鈐轄司，亦合隸臺檢察。故有是命。六月二日，御史臺言：「六察案點諸司庫務坊監，乞行劄子。」上批：「六察于諸司非統臨之官，在理不當行劄子。見頒式令，唯中書行聖旨用劄子。往時官府僭妄行違，臺察自合糾正，而不知省察，尚有承妄申請，可劄與知。」十月一日，御史臺言：「御史所分察案，每半年令中丞、知雜取旨更易。然御史到任月日先後不齊，其更易乞分上、下半年。」從之。【略】（五年）二月四日，權知開封府王安禮言：「本府奏斷公案，御史臺一例取索。窃以公事已奉旨斷，方更點檢，於禮不順，欲乞自今不許取索。」從之。後御史臺言：「刑察案於開封府取索公案，本府稱已準朝旨奏決公案，不許御史臺取索。看詳公事未結案，難有人論訴，不許取索。已結案係奏斷，本府又奏乞不許取索公事，則是事在官司，而所行稽違，許人赴臺理訴乃為空文。若訪聞官司鍛鍊人罪，出入刑名，既無案卷，則無從考察，深恐六察之法文具實隳。」詔令開封府送公案與御史臺。五月十一日，詔：「入内内侍省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其尚書六曹分隸六察。」十八日，詔兩省官各舉敏明不撓，可為御史、宣德郎以上員二人。六月十四日，詔尚書省得彈奏六察御史失職。【略】十一月一日，上批謂輔臣曰：「御史分察中都官事已多矣，又令案舉四方，將何以責治辦，且于體統非是。可罷御史察諸路官司，如有不職，令言事御史彈奏，著為令。」十二月十一日，詔：「御史臺秋、冬季差御史一員，赴三省點檢諸房大字稽滯，毋得干預其事及見執政。六年正月三日，詔造軍器及戰車所不隸御史工察。【略】二十四日，尚書省乞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察案失職并六察殿最簿。從之。【略】（三月）十七日，御史張汝賢言：「彈奏之文宜存大體，

有司議罪欲察細微。乞自今察案劄子徑坐要切因依具彈辭進呈，別録照用情節條貫在後，以備聖問。』從之。四月三日，御史翟思言：『法有漏泄察事者杖一百。臺分言、察，正欲使察官按法而治其稽違，而法所不及，理容可議，則有責在於言官。蓋言、察理勢相須，宜不與別司同體。況朝夕同見丞、雜議事，豈有所不聞，則事勢之實果不能自異。臣欲乞除見推司事雖言事官不許與聞外，其餘言事官通知，不為漏泄。』從之。二十四日，尚書左、右司言：『御史臺察開封府不置承受條貫聚廳供呈曆，據刑部、編敕所，各言所察允當。然看詳敕意，止為外州縣立法，于開封府似無所礙。其因臺察後旋置曆，亦御史所當察。』詔依刑部、編敕所定。五月十一日，御史黄絳等言：『按《唐六典》，侍御史糾舉百僚，推鞫獄訟；監察御史分案尚書六司，糾其過失。今之言事官大率如唐侍御史之職，察官乃監察御史之職。國朝舊制有四推之名，而三院御史皆預領焉。今推鞫獄事獨付察官，而近準朝旨，又以六曹定奪公事亦送本察，即于檢察職事有嫌。兼言事御史于簽書行遣公事全然稀少，欲乞别定條制，以正分守。』詔令奪文字送本曹。如合再定，即送御史臺本察。同日，御史黄絳等又言：『事之最難者莫如疑獄，夫以州郡不能決而付之大理，大理不能決付而之刑部，刑部不能決而後付之御史臺，則非甚疑獄必不至付臺再定。若御史聯事之衆，非如大理、刑部，必不能勝其責矣。近有旨定奪文字送本曹，如合再定，即送本察。臣愚以謂與奪刑名，事體重大，宜仍舊衆官參定，餘事則隨曹付察，如此則大小繁簡，皆得其稱，是正疑讞，罕有不當。』其後刑部請諸鞫獄，言事御史輪治，其定奪刑名則衆官參定，餘事隨曹付察。從之。【略】十月四日，御史中丞黄履言：『準敕，諸鞫獄，言事御史輪治。緣御史共置九員，六員分領六察，其言事官止三員，欲乞言事、案察御史輪治。』從之。七年正月二十三日，尚書左、右司狀：『御史房置薄，書御史六曹官糾劾之多寡，當否為殿最，歲終取旨陞黜。御史房舉發逐察不當及失察不盡等事，歲終亦乞比較。』從之。【略】四月十九日，詔：『自今有司上獄空，令御史臺刑察按實。』上以開封府、大理寺比歲務為獄空，恐希賞不實也。八月二十一日，詔寺監諸司應有稽違，係所轄省曹寺監失點檢者，亦令臺察彈奏。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二日，三省言：『舊置糾察在京刑獄司，蓋欲它司總領，察其違擾，所以審重獄事。今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異議糾察職事悉委御史臺刑察兼領，刑部每得干預，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二十三日，尚書省請大察旬奏改作季奏。從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詔闕臺官，令學士院舉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同舉四員，御史中丞、侍御史同舉二員以聞。六年八月，詔左右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以陞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充。初，太皇太后宣諭曰：『近時臺諫官多是新進，未甚更事，所論不知朝廷大體，近于求名。可依祖宗故事，選用歷第二任通判人充。』司空吕公著言近制舉官不以資序，因檢會舊制而有是詔。四年四月十八日，詔應臺察事已彈察後及一月以上遇赦降者，其稽違本罪不得原減，從侍御史盛陶言也。高宗紹興元年，臣僚言：『在京官司無不隸六察者，惟糾察刑獄司職事獨歸御史。凡審問獄囚，事既親領，苟有不當，無復彈治，恐非嚴重獄事之意。又本臺刑獄皆朝廷所付治，輕重可否宜取決於上。今令右司糾察，甚非尊朝廷、正官名之意。』詔御史臺見領舊糾察司職事内合審録問者歸刑部右曹，餘悉仍舊。六月十五日，詔：『差殿中侍御史井亮采就左司，郭知章就右司，同取索六曹四月以前未了文字，催促結絶。如違滯多日，或故作迂曲會問，或行遣不當者，人吏等第勘罪，郎官籍記姓名，類歎聞奏。』從左司諫翟思請也。七月二十五日，監察御史劉拯言：『元豐中御史臺置六察案，治省曹及諸官司違慢，以防有司之弛墮不職者。元祐七年五月十八日立法，除事干刊名因陳訴外，餘未結絶，皆不得取索。至九月三日，因臣僚言其不便，方許取索一年已上未絶公案點檢。且元祐七年諸曹未絶纔一千二百餘件，今蒙朝廷委御史點檢，總六千件，已四倍前日，其養成有司稽違之獎如此，望依元豐條。』從之。二年四月七日，殿中侍御史郭知章、監察御史董敦逸言，乞循先帝之法，詔内外兩制及臺諫官等各舉才行一人。詔吏部尚書許將、户部尚書蔡京、御史中丞黄履、翰林學士蔡卞、翰林學士錢端禮、部尚書林希、户部侍郎王震不拘資序，各舉堪備任使二員以聞。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殿中侍御史董敦逸言：『請應隸本臺所察處，依在京刑獄條例，許本察官非時就往點檢簿書。』詔自今每遇上、下半年，詣三省、樞密院點檢訖，許暫赴本察所隸官司檢察。是年十二月十七日，再降詔同此。哲宗元符元年，詔復六察間奏舊制。二年，御史中丞安惇言：『元豐法，每半年輪臺官就三省點檢，各有日限。

又恐文簿未明，須呼吏指說，難于限内詳究。詔許展日。元祐大臣不務悉心政事，遂改元條，聽于限内了畢。被差御史觀望，閱三四日便稱別無稽滯差失。窃恐因此寢失先朝遣官檢察之意。』詔並依元豐法。徽宗崇寧元年十月十七日，詔御史臺糾察案依元豐格隸刑部，其元祐元年五月二十日指揮勿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都省勘會：『臺官雖已分定所言職事，窃慮未至明白，除已降朝旨令遵守外，欲更申明行下。諫官職在拾遺補闕，凡朝政闕失，悉許論奏，則自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任非其人，事有失當，皆得課正。臺官職在绳愆糾繆，凡官司稽違，悉許彈奏，則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從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奉議郎、試御史中丞、兼侍讀朱諤劄子奏：『六察官彈治稽違不法，乃是本職。兼本臺條格内即並不該載察官賞罰，近蒙朝廷較考全年察事，量多者推賞，蓋出異恩。而察官不安職分，僥倖改法。臣遇欲乞今後全年比較，除察事分數至少合入殿法者依舊責罰外，其察事數多之人更不推賞，庶使本臺察官各安職守，以追倖賞之謗。』詔劄付御史臺照會。大觀二年六月十六日，臣僚言：『御史臺分置六察，所以察治稽違，實紀綱法度之所賴。今殿中六尚以供奉為職，事目繁重，尤當嚴整，而臺不得察。辟雍、大晟府，禮樂之所自出，亦不得檢視。至于算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其為職局無異於他司，悉皆援例免察，臣所未諭也。乞自今皆隸六察。』從之。宣和元年三月十四日，中書省言：『臣僚上言：「恭惟陛下勵精庶政，凡曰御史，必親加除擢，方賴以伺察違法慢令之吏，庶以上廣陛下明目達聰。邇來官司職事曠闕，漫不省察，日甚一日，豈可概舉。若六察其以違法不當事件聞之朝廷，即送刑寺約法，其引赦原免者十常八九。問有朝廷灼見情犯，特令決罰，或不該赦宥者，又復遷延月日，以俟八節前後禁刑日結絶而已，如此則何憚而不為姦哉！前後察彈治不法事件不知其幾章，而被決罰者百無一二。行移往來，徒為文具，官司翫習，恬不為怪，是致本臺取索文字，率多稽滯來滅裂，無復畏憚。臣恐臺綱不振，而陛下法度日以弛矣。朝廷若將六察所彈之事治胥輩，量其罪之小大，示以必罰，其違法慢令尤重者則取旨施行，如此則人人知警，官修其方，吏宿其業，紀綱復振，詔令必行，無敢弗虔者。檢會臣僚上言，伏見邇來官司因循苟簡，習為常態，藐視臺察，若不足畏者。彼意不過謂稽留失行，罪止罰金。一遇赦恩，又可原免，事之改正與否在已未有利害也，故一切頑悍如此。矧事有因不隸察官司牽制而不得行者，臺臣既難以催督，而稽違容倖官司又復得以為辭，久而縱之，則蹈襲不虔者愈衆矣，豈不負陛下平日訓敕勉勵之意乎！臣猥當言責，目都斯弊，不勝憤懣，伏望睿旨嚴賜約束。自今官司稽違有累經彈奏而猶不治者，雖該赦恩，亦乞重賜責貶。見今隸察官司有稽違當改正，而不察官司合行報應結絶者，望從本臺催督，如或違慢，按罪以聞，所貴臺綱振肅，事無底滯。』詔：『今後官司稽違，三經彈劾違慢如故者，吏人許直送大理寺，以違制論，餘依奏。臺察事大者，不以赦降原減，餘申明行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刑部郎官循行督遣，如勘鞫失實，事理妨礙，直行移送。今後御史點檢或有移送公事，許依刑部已得指揮。』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以神宗命臺臣舉忠純體國之人補御史詔重刊于御史臺。六月四日，詔察官職守今後依官制施行。九月十二日，侍御史沈與求言：『契勘省部百司稽違，許御史臺彈察。元豐中分置六察，察案書史歲終比較彈察稽違功績而賞罰之。昨因王黼用事，舊法遽廢。』詔並依舊法施行。十二月十七日，詔御史臺全闕長貳，所有檢法官、主簿闕，特令殿中侍御史曾統奏辟。三年正月十七日，詔：『御史臺每季專委本察官一員，躬詣大理寺及應有刑職去處檢禁囚，淹留不決或有冤濫，並具當職官職位、姓名以聞。』四月九日，三省進呈邹況都堂審察，仍令上殿。上曰：『邹浩之弟，故飲榷之。』臣徐俯曰：『邹浩亦有子柄。』上曰：『直臣之子，旌擢用之，使復為御史言事，聳動四方，亦足為國家之光也。』六月五日，三省進呈：『殿中侍御史曾統除秘書少監，闕官，欲于監察御史鄭作肅、李長民二人中取旨差權。』上曰：『今有侍御史，殿中亦不必權，二人且令專于糾察。』八月二十二日，御史臺主簿陳祖禮言：『謹按臺令，兩院御史有分請三省、密院取摘點檢之文，監察御史有輪詣尚書六曹按察之制。凡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糾彈。渡江之後，始不克行，孰謂公朝，尚茲闕典，乞依舊例施行。』從之。續本臺申：『檢準令節文，諸上下半年輪兩院御史四人就三省、樞密院取摘諸房文簿等點檢，中書、尚書省以仲月中旬，門下省、樞密院以仲月下旬。本臺勘會，依上條，自來中書省以仲月中旬，門下省以孟月下旬，合輪官兩員詣兩省點檢。今來門下省、中書省

已并為一省，本臺即未敢便依上條作兩省輪官前去。』詔依點檢中書省簿書條例施行。十月十七日，御史臺言：『六察案日逐不住承受諸色論訴，本臺除已將海行敕令等檢用外，有事干一司條制者，合將逐處一司條法參照施行。緣隸察官司自來各將一司見行條法及續降指揮編類成册，赴臺以備檢照。比年條册散失，諸處官司亦不復供檢。伏望許從本臺移文，應隸臺察官司將見一司條法及續降指揮重別編類，赴臺照用。今後如有續降指揮，亦乞依此関報施行。』從之。二十四日，詔臨安府等處依開封府隸察條格，權隸臺察，候車駕回鑾日依舊。十一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國朝自元豐三年始置六察于御史臺，上自諸部寺監，下至倉場庫務，皆分隸焉，糾察稽違，以詔廢置，循名責實，百職修舉。崇寧以後，因人廢法，故皇城司以鄆王提領，閤門、賓省、四方館以内侍鄧文誥提領，皆申請不隸臺察，至今因之。而秘書省昨緣廢罷復置，本省申明盡一，亦乞不隸臺察。以一時申明而壞累朝之成憲，其可乎！契勘靖康中監察御史余應求嘗奏請知閤門王植妄奏，以謂閤門與御史臺互彈，不合屬臺察。夫互彈者，朝班失儀耳。至于閤門簿籍、公案稽違差失，若不許本臺點檢取索，則慢令違法之事無所誰何，恐非立法之本意，欲望凡舊屬臺察官司並令遵依舊制。』從之。四年九月十九日，侍御史魏矼言：『願詔三省、樞密院常切遵守舊典，遇納院御史詣省院檢察日，除實係機密邊事外，悉令取索點檢。如有違戾，即具彈奏，將當行人吏送所屬根治施行，庶幾稍知忌憚，可以杜絶姦欺。』詔並依祖宗自來條例施行。十一月四日，監察御史張絢言：『恭奉聖旨留治臺事，通當君父臨成，臣子竭志圖報之秋，有所聞見，悉宜論奏。緣臣本臺即今別無有司關報，應幹事務無從稽察。望令留守司遇有承受朝廷文字及諸處採報，從權劄付臣照會。其留守本司處置事務，亦乞指揮許留守司簽廳逐時関申本臺，庶幾千慮一得，或可裨助聽察。』從之。二年四月一日，詔監察御史田如鼇可除郎官。因宣諭宰執曰：『臺臣耳目之官，朕未嘗不謹此選。然必試之六察，度其可用，方敢除言事官。』沈與求曰：『臺臣與朝廷分持紀綱，要須得沉厚練達之人，則論事不苟，可以仰副聖意。』上曰：『用沉厚練達之人極是，然朝廷與臺諫當為一家，不可分而為二。若朝廷所行，臺諫輒詆之，臺諫所論，朝廷輒沮之，則事何由濟？』趙鼎曰：『朝廷與臺諫實相為表裏。仁宗朝王旦為伯，韓琦為司諫，一日琦至中書白事，旦謂琦曰：「高若訥輩擇利而行，范仲淹未免近名，如司諫章疏甚好。」以此見先賢用心不分彼此。』與求曰：『臣與趙鼎皆蒙陛下擢自臺臣，故敢詳論及此。』孝宗隆興二年三月十三日，詔晁公武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先是，公武由吏部郎中除監察御史。公武言：『窃見慶曆中詔自今臺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至嘉祐四年，詔自東大臣所舉薦者不得為臺官條約除之。兩者俱載國書。哲宗初政，中旨除范純仁、蘇轍為諫官，皆大臣吕公著、司馬光等所薦，蓋用嘉祐詔也。于是章惇曰：「故事執政除所薦之人見為臺諫者皆徙他官，不可違祖宗法。」蓋引慶曆詔也。議者謂公著、光雖賢，其事不可悉從。惇雖姦，其言不可盡棄。』紹興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宰執進呈乞差衢州守臣。上曰：『可差曹筠，臺諫無大過惡，當優假之，以來言者。』先是，筠任侍御史，以言失當罷，至是復用。

又《御史中丞》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以户部郎中侯陟為左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事。雍熙三年七月，以屯田郎中、知制誥趙昌言為御史中丞、知制誥正為中丞始也。端拱二年，右諫議大夫王化基權御史中丞事，始特定班制，正衙常參立中丞塼位，内殿起居立本官班。趙昌言拜御史中丞，太宗宴金明池，特召預焉。憲官從宴自昌言始也。真宗咸平五年五月，以禮部尚書温仲舒兼御史中丞，尚書兼中丞始也。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以御史中丞王嗣宗兼工部侍郎。時覃慶，故加兼官。天禧元年十二月，以景靈宫副使、尚書右丞、兼宗正卿趙安仁為御史中丞兼尚書右丞，左、右丞兼中丞始也。至和三年五月十二日，權御史中丞張昪言：『蒙差判吏部流内銓，竊聞御史中丞久不領別司。』詔與免之。神宗熙寧二年閏十一月，權御史中丞吕公著言：『今後除中丞者，如官不及諫議大夫，即乞更不帶官，只除權御史中丞。候罷日却與舊官。或朝廷推恩，即於舊官上遷轉。』詔官未至諫議大夫，並守本職兼權。故事，官未至諫議大夫者，自正言而上皆除右諫議大夫。九年十月五日，右正言、知制誥、知諫院鄧潤甫為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近制除中丞，官未至諫議大夫者，並守本官職兼權，更不遷官。潤甫以宰相屬官，不可長府，乃復遷右諫議大夫。十一月七日，權御史中丞鄧潤甫言：『諸路置局編修制敕官，非假日不許看謁及接見賓客。今御史中丞以言事為職，若須假日接見賓客，即無

由聞知外事，乞免謁禁。』詔臺諫官兼局不許接見賓客處許見客。元豐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權御史中丞李定兼職頗多，罷詳定重修編敕，以安燾代之。四月二十七日，詔權御史中丞李定罷判太醫局除放欠負，以領察事也。【略】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承議郎、直龍圖閣徐禧知制誥，兼權中丞。初，召禧試知制誥，禧辭，不許。既就試，即命兼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官，赴舍人院行詞似有妨嫌，乞免赴直。』二十六日，詔禧守本官試中丞。七月三日，詔御史中丞舒亶舉任言事或察官十員。六年六月九日，詔御史中丞、門下中書外省官各舉人材堪充言事政治察御史五員。七年三月十三日，御史中丞責履乞與侍御史張汝賢同薦御史，從之。二十一日，詔御史中丞雜壓在六曹侍郎之上。八年五月十二日，詔御史中丞黃履舉堪充監察御史二員以聞。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四日，詔御史中丞黃履侍御史劉摯同舉御史二員。二月二十二日，詔新除御史中丞劉摯令舉監察御史二員。二十八日，三省檢按上殿班：御史中丞、或侍御史、或殿中、監察御史一員，諫議大夫同諫司或正言一員。今御史臺見闕侍御史，諫官見闕左諫議大夫。詔御史臺不限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諫官不同省，別省，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各並許二人同上殿。二年五月二日，詔御史中丞傳堯俞、侍御史王巖叟同舉監察御史一人。二十六日，詔闕臺官，令學士院舉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同舉四員。御史中丞、侍御史闕員，詔御史中丞舉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已上未曾舉監察御史，同舉二員以聞。六年閏八月十四日，御史中丞鄭雍言：『故事，御史有闕，詔本司薦屬官，以正名衆議。自官制初行，御史中丞與兩省合舉。按今兩省官屬門下、中書，與聞政事，互舉既非故事，省官體更有嫌，乞止從本臺奏舉。如稍涉己私，即重行降黜。』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二十二日，御史中丞鄭雍言：『近奉旨令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臣為風憲之地，責任所專，儻使官屬多由他司所薦，恐非朝廷責任之本意。如未許本臺專舉，且乞用故事專舉一次。如以御史員尚少，即用兩番互舉之法。』詔令御史中丞更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詔令御史中丞、侍御史並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各同舉臺官二員以聞。元符元年七月十九日，詔御史中丞安惇舉堪充臺官二員以聞。十一月十六日，詔御史中丞安惇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三年十一月六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新授試御史中丞、修國史兼實録修撰王覿奏：『近準告授前件職，已告謝訖，見伺候正謝赴臺供職次。竊緣御史臺受詞訴及有六察等公事，難以分減日力赴史院。兼國史、實録並係宰臣提舉，於臺職亦有妨嫌，所有修國史兼實録修撰，伏望特降睿旨許令免罷。』詔覿依治平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賈黯例，三五日一赴院。左正言任伯雨等言：『史院係宰相監修，今中丞乃為屬官，朝夕相見，恐非所以重風憲、遠嫌疑之道。』二十六日，詔覿改除翰林學士。徽宗政和三年正月十七日，詔御史中丞王甫奏：『臣頃奉詔參詳官制格目，方事之初，嘗乞差總領官，仍乞避宰執，被旨委鄭居中，居中方領祠宮居家，不與朝廷政事。臣是時承乏諫路，不以糾察百官為職，與之參詳，於理無嫌。臣今待罪憲臺，居中知樞密院，若尚與居中共事，實於分義有所未安。欲望聖慈特降睿旨，許臣罷參詳官職事。』從之。七年正月八日，朝請郎、試御史中丞陸藴奏：『臣嘗論列省臺寺監等官，應以親嫌合行回避，仰蒙聖恩曲垂聽覽，已降睿旨施行。』高宗紹興八年正月十八日，御史中丞常同辭免支賜銀絹各一百五十疋兩。詔不允，令學士院降詔。十二月二十四日，御史中丞勾龍如淵、右諫議大夫李誼、殿中侍御史鄭剛中奏：『今有朝廷利害，臣等欲於今月二十四日赴都堂見宰執商議。』從之。次日，又奏所議未盡，乞再於今月二十五日赴都堂商議。從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詔：『紫宸殿上壽、集英殿宴，如至日闕中丞，牒官權攝。今後筵宴遇闕中丞準此。』（三）〔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近緣論列故相秦檜、孫塤等，不能仰體陛下終始禮遇大臣之意，乞除一在外宮觀。』詔：『鵬舉比乞追奪檜、塤等職名，所言甚公。然朕既已許其保全，義難中輟。今乃未喻朕意，遽求去位，豈所望哉！令學士院降詔不允，不得更有陳請。』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詔敷文閣待制辛次膺除御史中丞。二十一日，詔次膺已降中丞，殿中令閤門扶掖，殿上免拜。孝宗乾道元年六月十六日，詔左諫議大夫姚憲可除御史中丞。憲奏：『伏蒙聖慈，以臣除御史中丞，賜銀絹各一百五十疋兩，臣不敢祗受。所有降下合同憑由司支賜銀絹文字二件，臣已繳連牒入內侍省收管外，伏乞睿照。』從之。

又《殿中御史》　政和元年十月四日，臣僚言：『朝會之儀，祖宗例以殿中侍御史分糾朝班，元豐有著令。然每遇朝會前一日，殿中侍御史輪當臺宿，或不赴，例差監察御史或他官權攝，既非諳熟，往往自懼失儀，何暇彈糾。乞應朝會前一日，殿中侍御史當職或見推勘並免宿直，從本臺以次官權宿，所貴殿中職事振舉。』從之。建炎十三年二月四日，御史臺言：『伏覩已降指揮，御垂拱殿四參官起居，并將來御文德、紫宸殿，依臺儀合用殿中侍御史二員分立，東西相向，糾彈失儀之官。緣目今止有殿中侍御史一員，欲乞每朝參，于監察御史內從上牒官權攝殿中侍御史職事。』從之。元祐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户部員外郎楊畏為殿中侍御史，從中丞趙君錫舉也。五月二十日，楊畏以母老辭，從之，仍令尹錫別舉官二員以聞。二十八日，詔楊畏依前降告命充殿中侍御史，從君錫再舉也。政和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朝奉郎、殿中侍御史郭沔奏：『緣臣近論列儀鸞司監官柳悉等不安分守，擅乞增添俸給，及悉自投汙賤，躬取溺器等事，奉聖旨令臣再行分析。契勘臣昨論列柳悉等擅乞增添俸給等事，已于第一劄子中各條具悉等元初自陳因依訖。所有悉躬取溺器寔狀，亦于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奉聖旨具析奏申，稱衆臺臣見之。其時臺臣係侍御史洪彦昇、監察御史許尚志、方禧，與臣同在幕次中侍班次，並見柳悉前件事迹，咸有憤疾之語，蓋非止臣獨見而私為之說也。惟臣狂瞽之志，動輒妄發，既乏剛明擊邪之論，但多滋蔓致訟之辭，遂使柳悉公然抵諱，還視臣前累奏事寔，殆盡虛妄。伏望特賜施行。』詔郭沔罷殿中侍御史、通判信州。

又《監察御史》　宋初，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以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詔本司自薦屬官，俾正名舉職，用太常博士張巽為監察御史。天禧元年，詔別置御史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專任彈舉，有急務聽非時入對，以殿中丞劉平為監察御史，用新詔也。《長編》云：平為鹽鐵判官，復兼省職。天聖元年，上封者以為言，乃用鞫詠、王軫為察官。嘉祐四年中丞韓絳請置裏行，從之。嘉祐五年，詔秘書、殿中、內侍省不隸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七年，大正官名，以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掌吏、户、禮、兵、刑、工之事，在京百司，而察其廖誤。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徽宗時，如辟雍、大成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東西上閤門、客省、引進、四方館皆不隸臺察。崇寧間，大臣欲其便己，而南臺御史亦有不言事者。自大觀臣僚申請，而殿中六尚、辟雍、大晟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皆隸六察。自余應求有言，而東西上閤門、客省、引進、四方館復隸御史。仁宗天聖四年五月，以太常丞桑懋授監察御史，出於中旨特除也。懋有至行，朝廷聞其名而特命之。元豐五年八月十日，承事郎、太僕寺丞趙屼詔為監察御史，屼以父抃年高無兼侍，乞免，從之。元祐五年四月八日，詔給事中鄭穆、中書舍人王巖叟、左右諫議大夫劉安世、朱光庭同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六月二十二日，詔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七月八日，三省言：『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到監察御史二員，內一員不曾實歷通判，不應條，一員與執政官礙親，令蘇轍、孫升同別舉官二員。』轍、升言：『檢會元祐三年六月九日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陞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舉官準此。臣等竊見後來所用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三人，並非實歷通判之人，緣上件所降朝旨係諫官、御史並用實歷通判一年，即無分別。今來人才難得之際，若臺官獨拘苛法，必至闕官。況自立法以來，前後本臺及兩制官並不曾舉到實歷通判可用一人以塞明詔，足見此法難以久行。伏乞特依近用諫官體例，於臣等前來所舉人中選擇除用，免致言事之官久闕不補。』詔依條別舉。元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門下中書外省同舉言事御史二員。八年十月十七日，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仍減監察御史二員。宣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監察御史余應求言：『竊惟御史買六察，所以肅紀綱，督曠怠，故上自省部寺監，下至百司庶府，皆隸焉。近年以來，迺有因臣僚陳乞不隸臺察者，以臣所職禮察觀之，如東西上閤門、客省、引進、四方館是也，則其他察又可知矣。今陛下既遵奉祖宗舊制，欲乞凡近年特許不隸臺察者並依舊制。』皆從之。宣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著令，監察御史詣三省、樞密院檢點簿書畢，聽往所隸官司點檢。近來因循，未嘗推行，致寺監庫務等處稽違廢弛，無復畏憚。』詔依元豐法。高宗建炎元年五月，詔：『臺官隨從巡幸，許差破親隨，監察御史以上各二名，檢法官、主簿各一名，依親事官例日支食錢，候回鑾日罷。』紹興二年十二月三日，詔御史臺六察案復置監察御史三員分領。先是，元豐八年

冬，詔監察二員，令殿中侍御史兼領，而察官亦許言事，至是命復之。同日，詔：『今後臺諫官並舉未陞朝官以上，不拘資序。仍令翰林學士蔡京、御史中丞黃履各舉堪充監察御史官三員以聞。』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詔職事官監察御史已上因罪罷黜，並給告。從中書舍人葉祖洽請也。紹興四年正月十七日，詔吏部尚書黃履、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翰林學士林希，各舉監察御史一員。六月十四日，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翰林學士蔣之奇、權吏部尚書邢恕，各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十一月十七日，詔諫議大夫已上，各舉堪充監察御史一員。紹興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御史臺言：『檢準本臺令節文，諸監察御史闕，牒殿中侍御史權，仍奏知。每員止權一察，餘察官兼。若闕員多，兩院御史分領。又總例節文稱，諸兩院御史者，謂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契勘監察御史即目止有一員，正管兵察，所有其餘察見今闕官，本臺除已依上條差殿中侍御史胡大明權禮、吏察，監察御史陳時舉兼戶、兵、刑、工察職事外，奏聞事。』從之。紹興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詔：『大禮依舊例差監察御史二員糾彈，其監祭司手分依條例差三人點檢行遣，令給色號，依明堂大禮例，下所屬關借敕入壇殿號。』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詔每遇季秋，差監察御史按視檢察永祐等攢宮。紹興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詔：『今後遇得旨，令臺諫赴都堂議事，及特令薦舉、同看詳文字，監察御史並合干預。』隆興二年八月十二日，詔每年秋季輪差監察御史檢察安穆皇后攢宮。九月二十九日，監察御史王稽中言：『臣先自宮祠召赴行在，令內殿奏事，擢臣監察御史。王之望素昧平生，然士大夫皆言臣是之望所薦，臣不能必其然否。今之望既除執政，臣若不迴避，清議不容。況龔茂良亦係王之望所薦，今茂良既已迴避，乞改差臣宮觀或外任差遣，庶允師言。』詔：『王稽中乃朕親擢，非王之望所屬，不當過為迴避。』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令御史臺開具六察所隸覺察彈劾事件，并見今監察御史所分管職事申尚書省。二月七日，宰執進呈御史臺覺察彈劾事件，分隸六察。虞允文等奏曰：『從來覺察彈劾，殿中與長貳通行，其六察則點檢所隸百司簿書之稽違耳，祖宗時監察御史却許言事。』上曰：『今既分隸六察，可許隨事彈奏。』自此臺綱肅清矣。八日，詔：『御史臺覺察彈劾事件並分隸六察。今後如有違戾去處，許監察御史隨事具實狀覺察彈劾聞奏。』元豐三年正月十七日，監察御史丁執禮、權監察御史裏行舒亶、何正臣自劾赴景靈宮誤乘馬入偏門。詔釋之。執禮等固乞行法，上批可依所乞，從違令贖，而命卒不下。國家每入閤、國忌，臨時差。六察：吏察、兵察、戶察、刑察、禮察、工察。元豐中，神宗始置六察司于御史臺。

又《御史裏行》 神宗熙寧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詔三院御史及裏行今後有公事，並許直牒閤門上殿。從御史裏行張戩、程顥所奏也。元豐四年六月十三日，詔監察御史裏行王祖道罰銅十斤，滿中行六斤。先是，判司農寺舒亶言：『本寺未了文字數百件，未了帳七千餘道，催罰錢三百九十餘千，未架閣文字七萬餘件，朝廷已送大理寺根究。伏緣建置六察，正以督治官司違慢為職，今並不彈奏。』祖道、中行自劾，嘗權戶察故也。景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御史中丞韓億等言：『竊見唐朝魯置御史裏行，欲乞於三丞內魯經知縣差使者舉充，候二年滿即與正御史，供職二年即與省府判官或轉運差遣。』從之。仍令韓億、楊偕各舉兩員聞奏。

又《御史知雜》 舊制常以郎中、員外兼侍御史知雜事，專掌臺事。中丞闕，亦專判。元豐七年詔侍御史知雜事為侍御史，不帶『知雜事』，令併入三院，推直官、檢法官、主簿並附。仁宗皇祐四年五月十八日，御史知雜陳升之言：『蒙差同糾察在京刑獄，閤門俾赴垂拱殿起居，緣舊例著位外庭，兼領職局，未有赴內殿者。』詔與免之。至和元年九月十二日，侍御史範師道首乞諫院及知雜御史，如當擢用，不計資任深淺，並且令任三司副使，其歷三部，方改授待制。詔令後諫官、知雜御史除改，旋取進止。治平三年三月，詔自今知雜御史衣緑者，告謝日令閤門取旨。先是，知雜呂景初判尚書刑部，仍賜五品服。初，景初衣緑，入謝既改賜章服，故有是詔。元豐三年，詔：『中書官司違慢應面奏者，令御史臺丞、知雜同本察官上殿，或具聞奏，餘申中書。』元豐五年，詔試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說書蔡卞試侍御史知雜事。先是，上欲以卞為知雜御史。蔡確、王安禮皆以親嫌為請，上曰：『已嘗面諭卞，卞亦以此辭，其人有守，必不肯蔽附。』故有是命。元豐五年四月六日，詔侍御史知雜事滿中行罷臺職，為直集賢院、知無為軍。初，中行言：『王安禮奏，御史臺取籍記盜賊名簿，乃本府日用文書。及令分析，乃上言以臺牒別取簿數多，遂奏逐次止取一簿，隱落前奏虛稱「日用文書」一節，此乃安礼前後欺罔不實。』上以中行奏事不實不當，故

絀之。

又《職官四三・御史臺主簿》　元豐三年，李定請增置一員，點檢六案文字。元豐六年九月，中丞黃履言：『本臺有主簿兼檢法官二員，乞復置分治職事。』詔置主簿并檢法官一員，從八品。又奏：『本臺主簿、檢法官係分掌班籍，參預定刑，所領職事與他司不同。』元祐元年，大理寺右斷刑架閣庫專委主簿主管。

又《職官五五・御史臺》　國朝之制，大夫無正員，止為兼官。中丞除正官外帶他官，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某官』，給事、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事』。次有知雜侍御史一員，以尚書省郎中、員外充，副中丞判臺事。又有左、右巡使，掌朝廷紀綱，分糾違失，及文武常參班簿、祿料、假告。凡文官違失，右巡主之。武官違失，左巡主之。舊以臺吏巡察，咸平四年始令左、右巡使分其職。又有監察使，掌祠祭受誓戒，致齋，檢視彈糾。左右巡使、監祭之外，又有廊下使，掌入閤監食。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通謂之五使。其推直有四推：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凡京師外推，則左右巡使臺鞫劾；及出於外，皆推直。御史三院闕，則他官權充推直官。咸平中嘗置推勘官十員，後罷。又主簿亦專在臺鞫獄。

太祖開寶七年閏七月，詔：『除授京官差遣，勾當、黜陟，令中書依朝堂官例降勅，御史臺修寫班簿，每十日一上中書。』太宗太平興國九年七月，詔：『御史臺推勘公事，其當推御史並須當面推鞫，不得垂簾，只委所司取狀。仍令中丞、知雜御史專切提點，務在公當，不得淹延。如經勘斷後致人披訴抑屈，勘鞫不實，本推官吏重真之法，知雜御史與中丞別取旨。』淳化三年二月，詔：『京朝官除授、替移及丁憂、免官、請假、身亡，除朝旨出落班簿外，仍令進奏院畫時鈔録報臺。』四月，詔：『今後御史臺所勘公事，徒罪已上案成後，輪差丞郎、諫議已上一員就臺録問，取伏欵文狀，方得結案以聞。』四年二月，詔：『御史臺追勘外州刑獄，舊例差驅使官從人齎牒徑往追取，若取受錢物，縱放罪人，漏泄公事，即勘鞫決停。』三月四日，詔：『御史臺勘事，須中丞、知雜當面引問，提舉催促看詳欵狀盡理，方得結案。若無干礙，逐旋疎放，不得淹延枝蔓。每追到罪人，即躬親問過，令史引於直官前，點檢沁身及卧物，不得將紙筆、文書、刀子入獄。直官須輪次承事直印，禁人送食，不得用鎖器。先於直官前呈過，及出再呈。不得帶文書器令，以致傳達獄情。其推事須問頭碎欵連穿，長欵圓寫，即經中丞、知雜看讀，録問責伏欵狀，方具奏案。其孔目、衙直、四推、令史，遇勘事曰不得出中門。因有病者，勾官醫人看治，省視湯藥，日具增損由報。夏月即五日一湯刷枷杻，令罪人沐浴，真官監視，勿令交雜。每酉時直官押令史點唱鑰牢，夜問公事即據房旋開。在臺公人有因緣推勘乞覓錢物者，許人陳告決停。』二十二日，詔：『今後御史臺所勘公事係徒罪已下，結成文案，更不差官録問，只委中丞、知雜録問，無致枉濫。』六月一日，詔：『臺憲之地，朝廷要司。如聞近年，頗紊前制。立朝之士多闕於恪恭。執憲之臣務從於拱默。宜申詔旨，用警諸司。當思遵守典章，審詳按劾，使搢紳之内，各務恭虔，囹圄之間，不聞冤抑。共致和平之氣，體茲勤恤之懷。其御史臺合行故事，並令條奏以聞。應有刑獄公事，中丞已下躬親點檢推鞫，不得信任所司，致有冤濫。』九日，詔：『御史臺四推主推四人，書吏八人，自今於京東、京西、淮南、河北四路選差。每有滿闕，先三兩月下轉運使指定州府，委知州、通判揀選廉幹有行止、能書札者。孔目、勾押官補主推，使、州院前行補書吏。給口券，押速赴臺試驗收補。主推四年無遺闕，與奉職。書吏三年滿轉主推，更二年亦與奉職。如無主推闕，即候滿四年與借職。若只願今州安排者，主推與都押衙，書吏與孔目官。』八月，詔御史臺不得於兩軍巡府司押差曹司。閏十月，詔：『御史臺就勘公事，今所差臺官於軍巡府司權抽曹司取勘結案，申奏才畢，發遣歸本處。』五年正月，詔：『在京臣僚有過犯，差官取勘結案申者，不得隨班起居及上殿奏事。仍令御史臺具名牒閤門。』三月，詔：『御史臺應干刑獄機宜候朝旨者，即實封通進，常程文狀止得通封。』至道元年四月，詔御史臺於三館不得與常百司雷同行遣。真宗咸平元年六月，詔：『應丁憂京朝官，所在具名銜及聞哀月日、持服去處報臺，置簿抄上，候服闋前預奏，候朝旨。』十月，詔中丞月給錢十五千，知雜十千，推真官七千。二年閏三月，詔：『御史臺勘案，杖罪已下責保在外，不得禁留。』三年七月，詔御史臺糾察常參官進退出入。十月，詔：『御史臺流罪已上奏案，自今尚書省郎中已上，兩省舍人已上，從下依次牒請録問。』四年二月，詔：『御史臺差朝官録問軍巡院大辟罪人，不

得與本院官相見，仍放常朝。」三月，御史中丞趙昌言言：「近例，臺司多遣人吏巡察，請依故事令左、右巡使分其職。有踰越法式者，具名以聞。」從之。閏十二月，詔：「臣僚勘鞫者，除三司臣僚及開封府臨時奏裁外，餘並即時劄送閤門，不令朝參。」五年六月，詔御史臺勘事不得奏援引聖旨及於中書取意。七月，詔：「御史臺於左、右金吾二司凡差使公人，每司抽三人在臺輪直差使，月給錢二百，以食茶充，歲一替。」六年二月，詔：「御史臺今後推勘公事，令中丞、知雜躬親披詳，必須子細詢問，御史臺推直官躬親勘鞫。仍令知雜與中丞提點勘當。其問間被推之人別有申訴，欲見中丞、知雜明理，仰引出更切審問，不得只憑元狀子，須令剖析，毋致有抑屈。如斷遣後却有偏曲，其本推官或重寘之法，中丞、知雜別取旨。」四月，詔御史臺定職掌四十七人：主事一人，令史十六人，朝堂引贊驅使官十二人，四團驅使官五人，西臺驅使官一人，主推書吏十二人。所掌內彈六案：百司、待制、兩縣三案仍舊外，新賜、職田、六品三案不行。外彈三案：刑獄、色役二案見行，六品一案不行。雜事五案：禮錢、贓罰、月中申、支計、解補並見行。四推，臺一、臺二、殿一、殿二、並見行。五使，右巡、左巡、監祭見行，廊下、監香使，每入閤，國忌臨時差。六察，吏察、兵察、户察、刑察、禮察、工察，及宣敕、公廨二庫，並見行。本臺奏狀中書丞銜，移牒三院書銜，除閤門平空外，自餘並不平空。開封府、九寺、三監並云牒上臺，臺申中書、密院並云申狀。七月，詔：「應諸牌印官有改移、替免，令御史臺即時牒禮部，置簿追納。」九月，詔：「丁憂京朝官令御史臺畫時抄録，報銀臺司置簿舉行。其合給官誥，並送御史臺給還。」景德二年九月，詔：「御史臺應差官就勘公事，量事大小給限，牒報刑部提舉，臺司常切催促。」十二月，詔：「御史臺所勘罪人，並須依公盡理，即不得言語怕嚇，虚令招罪。違者重寘之法。」大中祥符二年九月，詔左、右軍巡：「凡殺害人命未獲賊，令開封府別狀上御史臺，專切提舉，勒令追尋。」三年三月，詔：「御史臺公用錢，令三司月給二百五十千，其及贓罰錢更不令支給。」五年八月，詔：「南省及諸司五品已下官，各具本貫、三代、出身、歷任有無遺闕家狀上御史臺。自今新陞朝衔謝後，並須準此具家狀納審官院，逐旋牒送御史臺編聯收掌，準備非時檢閱。」七年五月，御史知雜王隨言，請以御史臺新降條目編為儀制，從之。【略】天禧元年十一月，知雜御史吕夷簡言：「臺直所劾公事，自來有同科同年及第者，多授詔文，稱有違礙。望行條約，勿復迴避。」從之。二年十月，右巡使王迎等言：「準詔，趙安仁所請重修定令式，緣諸處文字悉無倫序，難以編緝，欲望且仍舊。」從之。仁宗天聖三年六月，右巡使張億等言：「御史臺推勘公事，可只就本臺差人，更不於開封府抽差曹司。」宰臣曰：「本臺自有四推人吏，公事至少，請如億奏。」從之。四年閏五月二日，御史臺言：「近年外州差到四推人吏共十二人，多未諳推事。欲下開封府，於使院前行内揀選有行止、諳會公事者六人充。候三年滿日，如無贓罪，節給與御史臺主推，前行與書吏，候有闕，於開封府依上項資次抽取填補。」從之。七年九月十一日，御史知雜鞫詠：「故事：三院御史除朝參，非公事不得出入并行人事。近年以來，看謁無度，乞今後並不許非時出入。」從之。寶元二年四月中，以御史王素言，又申明降詔。八年六月，詔：「御史臺今後凡有刑獄文字，更不供報糾察刑獄司。」【略】慶曆六年六月，詔：「御史臺凡大辟囚將決，而獄吏敢飲以毒藥及諸非理預致死者，聽人告論，支賞錢十萬。」七年七月五日，詔：「御史臺自今後定奪公事，如有人請求行用，許人陳告，支賞錢二伯千。」從權御史中丞魚周詢所請也。至和二年，知諫院范鎮言：「先朝以御寶印紙給事官，使以時奏上，所以知言者得失而殿最之。陛下雖喜聞諫爭，然考其施用，其實無幾，豈大臣因循而多廢格乎？請據今御史、諫官具員，置章奏簿於禁中，時時觀省之。仍以尚書舊所置簿具其言行否，每季録付史官。」詔中書置臺諫官言事簿，令以時勾檢銷注之，仍録與樞密院。嘉祐六年正月十九日，詔今後兩制臣僚許如諫官例與臺官相見，從權御史中丞王疇之請也。七年正月，權御史中丞王疇等言：「聞糾察在京刑獄司嘗奏，府司、左右軍巡皆省府所屬，其録大辟之翻異者，請下御史臺。竊惟府縣之政，各存官司，臺局所領，自有故事。若每因一囚翻罪，用御史推劾，是風憲之職下與府司軍巡共治京獄也，恐不可遽行。」從之。英宗治平元年閏五月，詔：「御史臺、閤門舊十日一具文武細書班簿以進，自今大書為册，月上之。」以上《國朝會要》。

神宗熙寧元年六月十八日，中書門下言：「御史臺季進班簿，所供逐官職任去處，並不開説某人見在任，某人見待闕，及無明具係堂除、堂

選、審官院差遣，路分兼多錯誤。臺司點檢班簿，內審官院依外任官關到逐官待闕去處，諸州進奏院申到外任官到任替罷姓名勾鑿外，其見在京朝官勾當差遣去處，自來未有指揮，多不供申赴臺，致無憑勾鑿。乞下三司、開封府、大宗正司、都水監、群牧司、三館、秘閣、尚書都省、諸司、寺監、鼓院、檢院、銓曹、官誥院，遍令所轄諸司庫務，到任、替罷，勾當京朝官，晝時具職位、姓名報臺，庶得修進班簿齊整。」從之。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權監察御史裏行王子韶言：「朝廷以職事官年七十已上及疾病疲癃者付御史臺體量可否，此宜悉委有司，豈可每煩朝廷？伏況內外職任頗有事繁務劇之處，其不能勝任者豈獨老病？至於孱懦庸闇之人，是能曠官敗事者也。今必待朝廷指揮然後體量，則所察者少，而所遺者衆，恐未足以澄清簪笏也。臣竊見得替、赴任官並有臺參、臺辭之制，自來只於朝堂與丞、雜、御史拜揖而已，徒襲舊儀，殊無義理。欲乞今後臺參辭並須詣御史臺，本臺每日令御史一人接見，詳加詢察，遇有老病昏懦之人，即白丞雜再同審覈。若委實不堪釐務者，並許彈奏。」從之。二月十二日，王子韶又言：「自來冬、年、寒食節放見謝辭、正衙引對之時，亦不曾到臺參辭，其間頗有避見本臺體量，多赴假故，冀幸免放。有自到闕至出京，並不曾到臺參辭。乞今後除朝庭非汎差遣及請假依舊外，其得替、到闕及赴任出京，須候臺參、臺辭。況節假自來止三日不入臺，顯不注滯。」從之。【略】十一月三日，御史臺言：「臺參辭臣僚，自來於朝堂先赴三院御史幕次，又赴中丞幕次，得以體按老疾之人。今若只於御史廳一員對拜，不惟有失舊儀，兼恐不能公共參驗。乞依舊制，朝堂拜揖，如遇放常朝，即於御史臺。」從之。元豐二年十月二日，參知政事蔡確言：「御史何正臣黃顏皆臣任中丞日舉，臣今備位政府，理實為嫌，乞罷正臣、顏御史。」於是權御史中丞李定言：「臺官雖令官長薦，然皆陛下召對，以為可者然後命之，取舍在陛下，不在所舉。今欲廻避，不過以為恩有所在矣。舍公義而懷私恩，此小人事利者之所為。今選為臺官者，必以其忠信正直，足以備耳目之任，儻以區區之嫌，遂使廻避，則是以事利之小人待陛下耳目之官，此尤義理之所不可者也。」詔不廻避。【略】三年八月三日，詔：「御史勘公事權罷本職，不得與在外官吏往還。」從中丞黃履奏也。履言：「本臺推鞫公事，至有逾年而後畢者，迂為行遣，以致淹久。欲乞自今本臺獨勘或外官同勘，並令宿直，仍罷本職，不與在外官吏交往，而吏人食直隨獄大小立以三等，為之給式：大者三十日，中者二十日，小者一十日。過此，雖獄畢亦不給，而官員食緡亦少裁損。」詔尚書省立法，送中書省取旨。七年二月三日，詔：「外任官乞赴闕奏事，如到闕無所陳，其事不可形於文字者，委御史臺彈奏。」十二月一日，詔：「應臺察事已奏，雖經恩不原。」八年九月十九日，尚書省言：「朝奉郎、試御史中丞黃履奏：本臺察案檢察官司稽違，其勾朱、架閣、簿書違理式之類，係事理輕小者，欲止從本臺牒官司改正，仍不理為官吏功過殿最。已依所乞。所有被察官司除官員依法減等無罪外，其人吏自合隨事上簿，理為過犯，歲終比較。」從之。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八日，詔：「應差除更改事，晝黃錄到六曹，並晝時報御史臺，後省諫官按。」從御史中丞劉摯請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刊神宗皇帝舉御史詔于御史臺，從滕元發請也。四年，詔邊機文字不許御史臺取索。此據《職官志》。四月十八日，詔：「應臺察事已彈察後，及一月以上遇赦降者，其稽違本罪不得原減。」從侍御史盛陶言也。七年七月十一日，殿中侍御史楊畏言在京刑獄姦弊：「近聞府縣申李寶病癰身死，而本臺牒府差官覆驗，乃係拷掠致死，不可不察。其糾察在京刑獄一司，今係臺察專領，欲乞今後若有禁囚死亡，專委御史臺定差自來合檢驗官員，依條檢驗。」從之。九月十四日，監察御史楊畏言：「應吏部銓量官吏職位、姓名，請依三省、樞密院奏差除人例，關御史臺以憑考察。」詔今後銓量到人，依條聞奏外，仍關吏部置簿籍記。十二月四日，詔：「應獄死罪人歲終委提刑司、在京委御史臺取索姓名、罪犯報刑部，數多者申尚書省。」紹聖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應御史臺見領舊糾察司職事內，錄問公事令刑部右曹郎官施行，餘並仍舊。」從御史劉拯言也。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殿中侍御史董敦逸言：「伏覩朝旨，大理寺翻異公事，徒以上送御史臺者。臣竊詳臺獄與開封府三院事體不同，本臺除承行官吏外，應干公人、兵級之類，多是旋差，日有添支食錢及詣般費用，難以淹久。今乞所鞫之事易為結勘者，乞依今來指揮。若根磨官物或移文他路，未可遽畢者，乞別取旨施行。」從之。六月一日，御史中丞黃履、監察御史蔡蹈言：「近詔以大理寺申請，自今御史臺彈察諸司違法稽滯等人，候朝廷批降大理寺，從本寺牒元舉發處，令責限取索，送寺書

斷。緣本臺紀綱之地，豈可代有司區區應報！請應彈奏諸司違慢等事，依元豐舊例，止從大理寺取索約法，庶官司各安分守。』從之。四年九月七日，御史臺言：『應非察案人故入察案門者，乞依入六曹法。』從之。元符元年八月五日，刑部言：『在京官司被受朝旨，乞依元豐四月以前指揮關報御史臺。』從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吏部：『守令課績在優上等，即關御史臺嚴加考察，如有不實，重行黜責。』從吏部之請也。徽宗大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詔：『比覺臺諫所上章疏，論列政事，挾情觀望，迎合大臣，公肆好惡，務快私忿，乘間伺隙，枝蔓無窮。且以慶賞已行而力請追削，臣僚放廢則極意傾擠。罷革政令，損減員額，十去七分，而紛紜不已；撙節用度，省罷營造，殆無虛日，而裁減未止。託是以濟非，指無以為有。逮從究治，而後交章論辯，揣度人主，竦動群聽。遂致在位在服，各懷畏縮，不安所守；發號施令，下多阻礙，莫知乎信。良由建明失中，攘撫已甚。君弱臣彊之漸，不可不革。自今臺諫言事若涉好惡，迎合觀望失當者，國有常刑，必罰無赦。應章疏不可施行事，並將上取旨。』

政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曰：『耳目之寄，臺諫是司。今言者不沽激以徼名，則畏避以趍利。或陰交貴勢，顯比近習，職所當糾，縱而弗治。盛則俛首附麗，黜則鼓舌詆訾。以此觀望而取世資，何所賴焉！朕宵旰圖治，懍乎以聽言為難。有言責者，宜直道而行，必覈是非，毋憚大吏，毋溺舊習。』六年十月八日，臣僚言：『乞在京職事官與外任按察官，雖未至通直郎，並赴臺參辭謝。』從之。七年七月十四日，御史中丞王安中奏：『陛下躬覽萬機，凡大號令政事皆出親翰，而又必詔憲司耳目之官覺察彈奏。比者面蒙聖訓，以謂承乏之臣視為空文。臣聞命震恐，思所以自効，繹尋彙聚，粗見本末。契勘本臺政和四年建請修總官制格目，成《彈奏》三卷。續有所降付，雖未經編纂，亦循舊制，應彈奏事並揭于牓，初未嘗釐去御筆，盡與海行舊條、一時指揮不見少異。臣恭覽御筆所謂告，有以一道德，言分守者，有以隆道揆、明法守者，有肅朝儀者，有整軍政者，有正官制者，有抑吏強者，有戒元祐黨人覆出為惡者，有戒諸司奏請之有衝改者，有戒監司、守令不切遵守御筆者，有戒侍從而下非職干預侵越者，有戒除橫行落內職貲緣請求者，有申敕常平散斂玩法為姦者，有申敕和預買前期給價者，有申敕資錫錢妄傳文移者，有申敕推賞濫冒、不以勞能定等者，有申敕明堂推恩輒有攀援者。凡此皆大猷，顧合與行馬失序等同為一格，綱目混淆，舊牓昏黑，寢昧本意。臣今乞除已脩成格目外，別將本臺前後所奉御筆令覺察彈奉事專為一書，每殿中侍御史以上即抄録一本給付，仍牓內釐出御筆，揭示其餘條令之首，庶幾士可以嚴君父之命，下可以儆有司之守。』從之。宣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天下所恃以安者，朝廷之紀綱；紀綱所恃以立者，臺諫之臣。若臺諫有所畏忌，受制於人，必容姦於國，而紀綱以壞。是故人君惜之，事權不繫於官長，不拘於大臣，養其志氣，使不挫於權豪，不畏於彊禦。雖其人未必皆賢，其言未必皆當，許以風聞而貸其不實之愆，納以虛懷而開其敢言之路，豈徒然哉！凡欲以破姦回之膽，救陵夷之患也。方今天下平治，朝廷清明，然間有擅權挾寵之徒，肆為敗常亂俗之惡，蔑視風憲之官，不啻奴僕之役。若非處以私情，終必結為仇怨。恐其攻已，則先設隄防以拒其來，聞其有言，則廣行營救以反其罪，不擠排以今事，必中害以它非。指切直者為沽名，謂披忠者為訐上，巧言令色，千計百端。是致發意欲彈者改遷，抗章纔及者貶竄。前者沉滯流落而不聊其生，後者惴恐憂思而深以為戒。忠義風采，消委殆盡。臺臣雖備位，名存而實亡，恐非朝廷之福。夫彈劾之職，當急先其大者，譬如捕盜先其渠魁，去草急在根本。今使置其大者而言其小者，是猶捨渠魁而攻疲羸，留根本而摘枝葉，適以激其怒而滋其萌，是豈除惡務本之意乎！且姦人始兆，在糾劾而非難。其惡已成，雖斧越而何及！故治國者平時宜有直言頂戇之士，則悠久庶無姦謀指鹿之臣。今陛下仁天廣覆，智燭旁臨，賞罰如寒暑，號令如風雷，所以舉直錯枉，防微杜漸者，固不患不至。所患者姦回植黨，堅不可破，牢不可拔，或左右先容，或前後救援，不能無誤聞聽。至有逆已行之命，或方頒而旋改。沮必罰之威，或朝黜而暮陞。蠹國害民之事，或遏而復熾。欺公罔上之人，或沮而復起。國是動搖，人心惶惑，其根源不在於他，在於彊援奧知之間而已。夫搏擊之任，豈人樂為，公議所存，有不得已。人孰不欲保其父母妻子，孰不願富貴安榮，何苦取怨於權臣，犯顏於人主耶！聽言之道，當以事觀。苟惟在己無愆，則於人言何卹，安用預設隄防！苟事干國體，則亦何黨何讎，奚事廣行營救！臣願陛下深惟此理，上體祖宗之成訓，下為萬世之成規，重惜憲臺之權，優養直士之氣，使姦回必

劾而無遺，罪戾必罰而無赦，止其防備之私，絶其救援之弊。明出詔令，自今凡臺臣有所論列，與夫干請私謁，拯姦護惡，巧為粉飾者，實之重辟。庶姦無所緣，紀綱一正，天下幸甚。」詔牓朝堂。三年五月三十日，詔：「臺諫耳目之官，辨忠邪，伸枉直，別勤惰，明是非，乃惟其職。近歲任非其人，懷諛罔上，同於流俗。小大之臣苟有勢援憑藉，雖犯義抵法，緘口弗言。而內外尊君事上，竭節首公，不恤怒忌，無所阿諛者，摭以他事，或受偏詞，類遭彈擊。使盡瘁之吏每懷顧避，弗敢自効，朝廷之士亦無以器使群工，豈不大辜風憲之任！甚者至背公死黨，肆為詭譎，阿附權貴。為臣不忠，孰大於此！自今尚敢狃習近態，靡有革心，邦憲具存，當於衆棄。仰三省覺察，取旨竄責。仍牓御史臺。」六年四月一日，臣僚言：「竊見御史臺每被詔旨令覺察彈奏，有牒言官之文，有揭榜長貳廳之法。閱歲寖久，被受滋多，而無成書可以總括，詔旨遂為虛文。乞令臺臣搜閱，修成格目，以備稽考。」從之。八月十五日，手詔：「御史以持邦憲，糾官邪為職，治忽所擊，豈容曠官！比來中執法而下，類皆朋附，無所建明，觀望意鄉，靡有定論，攘摭細故，僅塞言責，鉗口結舌，寖以成風。每務函容，屢申戒諭，既失所守，終以不悛。紀綱耳目之寄，何所望焉！宜從薄責，以示好惡。御史中丞周武仲與宮祠，侍御史洪擬、殿中御史許景衡、知洋州吳巖夫並送吏部。」以巖夫通私書妄薦景衡等故也。七年正月三日，手詔：「持邦憲，糾官邪，責在言事之臣。往者臺綱不振，植黨交私，耳目之寄，夫何賴焉！朕既遴選臺察，廣開言路，爾其各揚乃職，毋憚大吏，毋狥私交，毋伺大臣風旨以為鄉背，務公好惡，振紀綱。朕方虛已以聽，尚祗欽茲毋忽。」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臺諫者，天子耳目之臣，宰執不當薦舉，當出親擢，立為定制。」五月十七日，御史中丞陳過庭言：「自祖宗以來定令，本臺僚屬非有出身，未嘗除授。近者唐恕除監察御史，恕實有行業，士類推許，儻使分領六察，固優為之。然以蔭補入仕，有違祖宗條例，恐此一開，自是袴襦之子攀援進取者，足相躡於憲府矣。欲乞改除一等差遣。」詔以恕為郎官。【略】（建炎）三年三月六日，詔：「臺諫員闕甚多，令侍從官公共薦舉堪充臺諫官二員。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宰執進呈臣僚言，乞以所論事行與不行，劄下照會。」范宗尹曰：「凡言官所論，朝廷但當容納，可即行之，不可即已，不必相與較是非也。」上以為然。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五日，詔：「應選人投下磨勘官文字，以姓名及到部月日關報御史臺，置簿藉定。如人吏受賂及故違條限，仍許御史臺檢舉，送大理寺依法斷遣。所有京朝官、大使臣亦依此。」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詔：「臺諫、言事官係非時上殿，不合在輪對條具之數。」先是，有詔外內侍從、省臺職事官等，限半月各述所職利害條具以聞，及應行在通直郎以上輪對。臺諫申明，諫官及本臺言事官遇有時政利害，並非時上殿敷奏，若依自來轉對條例，恐不合在輪對及條具之數。故有是命。三年正月九日，手詔：「臺屬憲臣檢察刑獄，月具所平反過刑獄以聞。」御史臺狀，除行在大理寺、殿前、馬步軍司，本臺已檢察外，有臨安府并錢塘、仁和縣係浙西路，合屬憲司檢察。刑部檢準臺令，每季詣大理寺及應有刑獄去處點檢。既稱應有刑獄去處，其臨安府錢塘、仁和縣亦係刑獄去處，合依工條每季點檢。從之。九月二十五日，侍御史辛炳言：「三省點檢、都錄事授官，即無不赴臺謝之法，所有今年二月十四日魏彥弼、楊從古、俞宗适等畫降聖旨不赴臺指揮，竊慮有礙臺令。」詔今後轉官人依條令赴臺謝。【略】四年二月一日，詔南班宗室今後並赴臺參。以殿中侍御史劾奏右監門衛大將軍士褒等一十一員不赴臺參、拒過飾非故也。五月二十三日，詔：「今後吏部奏鈔、刑部斷案，每鈔、案上省，限次日報御史臺。其間經涉日久，無故留滯，許本臺彈劾。」八月二十五日，進呈樞密院進擬崔慎習、王宏差遣，上曰：「此是魏矼所薦論。臺臣為朕耳目之官，職在彈擊官邪，若因而薦論人才，竊慮私有好惡。慎習等且依舊，可上簿藉記姓名，他日遇有差使，量材選用。」宰臣朱勝非等曰：「陛下聖德英斷，非臣下所能仰窺萬一。」十一月八日，上宣：「臺諫論事許風聞，要須審實，至如排擊人才，豈容無好惡？若果務大體，不指摘纖瑕細故，彊置人於有過，豈惟陰德不淺，亦可銷刻薄之風，成忠厚之俗。」鼎曰：「聖訓廣大此，言者宜奉以周旋。」五年三月十五日，御史臺言：「德音根勘前湖州州學教授汪處厚公事，本臺主推書吏人力不勝。今欲貼差推司三人、書寫人三人，許於本臺察案并內外官司指差，不以有無官資，並許不拘常制抽差，不許執滯。仍依從來例，帶行見請給，理為在任、在司月日，候畢日發歸元處。其鑰宿根勘公事，例有雜支錢，欲於左藏庫每次支錢五十貫。」從之。九月十七日，詔：「大理寺、臨安府等處

杖以下罪，並令一面斷遣，具名申臺，從本臺檢察，有挾情曲法鬻獄等，彈劾施行。」十二月十三日，詔本臺朔參用釐務，不釐務通直郎以上，望參用釐務通直郎以上趁赴。除宣制、非時慶賀以望參官，餘並以朔參官赴。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右諫議大夫趙霈言：「竊見御史臺察案近有察吏部書令吏隱匿過名遷補事，既已申之朝廷，付之有司，乃私呼棘寺人吏，事涉容情，致被罪者不伏，以為棘寺有所觀望。朝廷移赴臨安府再勘，而臺吏二人悉坐特旨編管，臺吏緣此遂有糾察之嫌，司局緣此遂有慢易之弊，寖以成風，漸不可長。」詔劄與御史臺。十月八日，詔：「御史臺所受諸路詞訟，如有事理重害、日久不決者，具申尚書省取索看詳。其監司、州縣留滯經時、裁處失當、亦許依法彈奏。」從監察御史趙渙之請也。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詔御史臺守闕驅使官，令依條揀試，從本臺申明也。八年五月十一日，詔御史臺於六察使臣及書吏內從上選差一人，充點檢文字。九年二月五日，詔御史臺將不赴朔望、在告最多之人核實彈奏。六日，宰執進呈，上曰：「朕欲用謝祖信為臺官，恐祖信不知朝廷今日事機，卿等可召赴都堂，與之議論。」臣檜等奏陳：「臺諫乃天子耳目，自朝政闕失所當論列，恐召至朝堂，然後除授，外間不知陛下之意，不能無嫌。」上曰：「大臣朕股肱，臺諫朕耳目，本是一體。若使臺諫機察大臣，豈朕責任之意耶！」臣檜等雖荷上眷知，卒不敢召祖信，但退相勉策，曰：「上虛懷待遇如此，其忍負哉！」四月，詔御史臺守闕驅使官許招收十人為額。十年閏六月二十日，詔：「應有刑獄去處，獄具違戾，令御史臺彈劾以聞。」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詔：「訊囚非法之具並行毀棄，尚或違戾，委御史臺彈劾以聞。」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詔：「鞫獄干證等人，行在委御史臺常切檢察，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九月十三日，詔：「禁囚貧乏，無家供送飲食，依法官給，委御史臺常切檢舉約束。」十二月，詔：「御史臺守闕驅使官上三名，每日支破食錢二百文，餘七人每日支破錢一百文。」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詔：「今後筵宴等臣僚戴花過數，令御史臺、閤門彈奏。」閏四月七日，詔：「四川、二廣定差窠闕，令吏部四選逐色闕置號簿各二扇，一納御史臺，一留本部，行下川廣，依准起置。遇川廣用字號定差差遣，以細狀申部，以逐號單狀申御史臺，注名於簿。」從臣僚請也。九月二十二日，詔：「將來郊祀大禮，導駕文武官分左右步騎導，本臺與閤門編排報引。」同日，詔：「大禮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前一日朝饗太廟，至日圜壇行禮，導駕文武官分左右步騎導，本臺量差知班於禁衛內往來覺察。今後遇車駕行幸準此。」十月十五日，詔：「將來郊祀大禮，應行事官等務在嚴肅。如有懈怠不恭，令閤門取旨，送御史臺施行。」十四年正月九日，詔：「每遇駕出，其前導後從臣僚各有行列次序，令御史臺、閤門編排導守施行。」十一月五日，詔：「案察後推書吏，今後如有願換副尉之人，並依六曹寺監人吏法比換副尉。如不願換，即依本臺見行出職條法。」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內降詔曰：「臺諫風憲之地，振舉紀綱，糾逖姦邪，密贊治道。年來用人非據，與大臣為友黨而濟其喜怒，甚非耳目之寄。朕今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繼此者宜盡心廼職，惟結主知，無更合黨締交，敗亂成法，當謹茲訓，毋自貽咎。」【略】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御史臺言：「六察貼司見管一十人，今欲減罷四人，守闕騎使官舊額一十人，今欲減罷五人，主管班次舊額五人，今管三人，見闕二人；引贊官格法一名，副引贊官格法一名，知班驅使官兼書令史格法九人，今管五人，見闕四人。待次守闕驅使官二十人，委是冗併，並合減罷。」從之。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孝宗即位未改元。詔：「御史臺今後引贊官出職已補授官之人，存留充主管班次，却將見今主管班次之人從上一名儧出，發遣歸部。」從本臺請也。十月十九日，右正言周操言：「三省有六房，其屬為六部，而御史臺有六察，蓋所以相為表裏也。祖宗之意，正欲御史糾六房、六部之稽違者。今之六房、六部人吏，積習玩侮，情弊百出。欲望申嚴行下六察官，每月糾察所隸官司，親加詢究，小事具奏，大事隨長貳上殿。庶幾察官雖不得言事，亦得各舉本職。」詔令檢舉見行條令施行。孝宗隆興元年三月十二日，詔：「御史臺將察案後推書吏，自被差到臺及五年，如有願比換之人，依察案貼司用抵保，依條比換。」從本臺請也。八月三日，御史臺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前司：主管班次五十為額，見係右從政郎馬彥俊并已年滿合補官人胡世昌二人充，今欲並行減罷，發遣歸部。所有見闕主管班次三名，更欲裁減一名，止以二名為額。書令史目今見闕四人，並省減罷，自後更不立額。驅使官五人已經裁減，今乞更不省減。六察：書吏一十三人，今併省二人，內成忠郎、六察

點檢文字盧宗邁、成忠郎、吏察書吏馬希顏，各見依已降指揮本臺專法理為資任。欲候逐人任滿解罷，其上件窠闕更不差人。貼司六人，已經裁減，今並乞存留。後擢：書吏七人，今乞減書吏李汝楫一名。』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乾道元年三月十七日，御史臺狀：『本臺係掌行糾彈百司稽違，點檢推勘刑獄，定奪疑難刑名；婚田、錢穀并諸色人詞訴等，務繁重，全藉知次第人主行。今欲將察案後推書吏如有願陳乞比換之人，候比換訖，許本臺存留，依舊祇應。』從之。三年五月十一日，上宣諭曰：『昨批韓曉奏狀，知隨州林蕤放罷，如此處置莫是。』葉顒奏曰：『臣昨見言者論罷韓曉，臣知林蕤陰遣其家屬來行在，納短卷於臺諫。臣方欲再開陳，今陛下批出，可謂明見萬里之外。』陳俊卿奏曰：『近日此風頗盛，惟其巧造語言以陰中傷，是使監司不敢按郡守，郡守不敢按縣官。臣嘗見之。』上曰：『此風誠不可長，朕方欲手敕戒諭臺諫。』六年五月四日，御史臺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前司：舊額主管班次五人，已經裁減三人，今止以二人為額。正、副引贊官舊額管二人，今乞依舊。入品知班舊額管三人，今乞依舊。知班舊額管六人，欲乞止以五人為額，候有闕補。書令史舊額管九人，已經裁減四人，今更省減一名。驅使官舊額管十人，已經裁減五人，今更省減一名。法司一名，今乞依舊。前司共以二十三人為額。六察舊額管書吏一十三人，今乞以九人為額。舊額管貼司一十人，今乞止以五人為額。舊額管通引官五人，今乞止以三人為額。理檢院舊額管手分二名，本臺已申朝廷，乞將一名撥送諫院；見管一名，今乞省減，其所掌行遣文字欲併入刑案兼管。後推：舊額管七人，今乞止以五人為額。』詔依。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二十八日，詔：『舊制設兩省言路之臣，所以指陳政令得失，給舍則正於未然之前，臺諫則救於已然之後，故天下事無不理。今任是官者，往往以封駁章疏太頻，憚於論列，深未盡善。自今後給舍、臺諫凡封駁章疏之外，雖事之至微，亦毋致忽。少有未當，可更隨時詳具奏聞，務正天下之事。』九年五月十六日，詔：『在外臣僚召赴行在或令赴行在奏事，被旨日久，往往遷延，間有托故稽留起發，令御史臺覺察以聞。』九月二十日，御史臺狀：『本臺前司所掌事體非輕，全藉慣熟諳練儀範舊人應奉。其引贊官依條年滿出職，解發赴部擬官訖，依已降指揮，存留充主管班次。三年滿日，從上儧那赴部注授差遣。昨來紹興七年指揮內，引贊官候年滿出職了日，存留充主管班次，不妨赴部注授差遣。今欲乞將見今主管班次并日後引贊官出職補官人，先次赴部注授差遣訖，却依元降指揮，存留充主管班次。候三年滿日，儧那離臺。如注授差遣後未滿三年，偶因應赴，亦合離臺施行。』從之。十二月三日，御史臺狀：『檢準《御史臺格》，户察貼司三人，本臺節次承指揮裁減貼司二名外，目今户察只有貼司一名。契勘本臺日受詞狀，多是爭訟婚田事，屬户察行遣。及本臺所轄户部五司倉場、庫務五十餘處，逐時取索點檢，事務繁劇，貼司一名支捂書寫不及，乞以二人為額，庶幾職事不致妨廢。』從之。以上《乾道會要》。

淳熙三年八月三日，詔：『御史臺六察官近日糾察庶務，各揚其職，臺綱益振，各特轉兩官。』傅淇、齊慶胄、劉藩。四年七月十七日，敕令所上《重修淳熙編類御史彈奏格》三百五條，詔頒行。先是，御史臺言：『覺察彈刻事件，前後累降指揮，經今歲久，名件數多，文辭繁冗，又有止存事目，別無可考，竊恐奉行抵牾。乞下敕令所刪修成法，各隨事以六察御史察所掌分成門類，繳申取旨，降下本臺遵守。』批下本所，至是止之。五年正月二十一日，詔：『御史臺六察，自今如有違戾去處，許隨事具實狀彈劾，仍許令訪聞覺察聞奏。』六月二十一日，詔：『翰林學士、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各舉堪任監察御史二人，以備擢用。』七年十月十六日，詔：『監察御史張大經察到諸路刑獄奏報淹延未決者至一百六十餘件，當以奏狀付外，令所司勾銷，未結絶者催促結絶。大經既能舉職，可與轉兩官。』八年八月十一日，詔：『新權發遣舒州王蘭兩經奏對，鯁亮敢言，朕甚嘉之。雖不曾作縣，可特除監察御史。』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詔：『御史臺減前司看管案牘剩員五人，六察看管案牘剩員三人。』既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詔：『冷世光身居風憲，囑託徇私，可放罷。』既而以大理少卿袁樞言：『奉旨令本寺勘通州百姓高楠訴兄居賢事，却承御史臺姓閻人傳意本寺，欲責出余琢。竊詳其人係的切干證，竊恐上下觀望，乞改授差遣。』奉旨，將作監丞鄭湜就臨安府置院，追王楫及姓閻人鞫實，乃殿中侍御史冷世光、閻大猷囑王楫，云余琢是殿院親戚，罪已該赦，錢有下落，可與責出

知在。故有是命。以上《孝宗會要》。

淳熙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宰執進呈李信甫乞遵用天禧、熙寧故事，許六察言之。上曰：『祖宗前後典故甚明，宜且遵守，不可輕易更變。』留正等奏：『六察《臺格》具在，條目詳備，若能舉職相事，亦儘有可言者。誠如聖訓，不必更變舊制。』紹熙四年正月一日，御史臺檢法官李謙、御史臺主簿彭龜年狀：『謙等昨從侍御史林大中奏辟入臺，林大中既遷，法合隨罷。今來御史張叔椿再行奏辟，令依舊在任。緣大中所劾大理少卿宋之瑞回邪等事，謙等亦嘗與聞，今來大中既除職與郡，即是以當來所劾為非，謙等裨贊無狀，豈得無罪？若再從辟入臺，是以裨贊無狀之人復誤憲府。乞與謙等一在外差遣，下御史臺別辟屬官。』詔李謙除太常丞，彭龜年除司農寺丞。以上《光宗會要》。

慶元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侍御史、兼侍講黃艾言：『竊惟御史臺有三院，其一為監察御史，列職甚衆，蓋使之糾正官邪而分察六曹之務也。高宗之時，固嘗置六員矣，孝宗之朝亦嘗治三員。臣以非才，濫司風憲，不曾敢辟臺屬，而分察之任止有胡紘、姚愈二人，訟訴之紛至，勸講之番直，點檢刑獄之中失，考校簿書之稽違，監董祠祭之不如儀，舉劾官吏之不奉法，分頭營幹，常有日不暇給之憂。乞更與增置一員，庶幾稍振臺綱，不敢闕誤。』從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御史臺紀綱之地，風憲之司，非特糾逖官邪，維持國是，凡上而朝廷，下而百司庶府，外而監司、州縣，一事之罷行，一民之休戚，所可以為據依，所可得而稽考者，文書而已。今所至循習日久，應有文書不問緊慢，多是不報。本臺所置簿書無不詳備，事無大小，有報必録。如人户之詞訟，百官之脚也，以至臺諫之言章，給舍之繳駁，監司、守臣之按劾，凡命自上出，事由下達，片紙到臺，皆有拘籍。近日以來，事多不報，報不以時，六察之中，惟存虚簿，事有罷行，民有休戚，不得而知。檢照在法，諸被受條制，限三日謄報三省、樞密院、御史臺、尚書刑部、門下中書後省、諫院、大理寺左斷刑、右治獄、開封府司。五十紙以上五日。即一時指揮準此。仍別為籍節録，朱書注之。仰惟祖宗立法，蓋如此其嚴且密。有萬世不刊之典，無恪意奉行之官吏，其視一臺略，無少憚。近者秋頒申明指揮，蓋七月内雕刊已就，及其到臺，凡四閱月。臺、部相去無一里遠，稽違如此。乞詔申飭攸司，各遵成憲，自今以往，遇有片紙文書，並照條限謄報。如仍前稽違，從本臺覺察彈奏，所有人吏重行斷罷。』從之。嘉定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嘗考《臺令》，參、謝、辭三者之文最為詳備。今也不然，文武官之任者多不赴臺參、辭、御帶、環衛、南班等除授轉官，並不赴臺參、謝，其尊朝廷之意安在哉！且御史耳目之寄，凡官僚到部，必先令赴臺，視其言辭儀渠，驗其能否盛衰，然後就郡差注，安得先授差遣，臨岐出關，涉迹臺門，飄然徑去之理！又況有不赴臺參驗者乎！紀綱不肅，莫甚於此。乞申敕中外，今後外官任滿到闕，先須赴臺參，出給關子付之，以憑參部。所有在京除授及轉官，合赴臺謝，或赴外任，亦合臺辭。並照例給關子，付本官照應。』從之。以上《寧宗會要》。

又《刑法三・勘獄》（紹興）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監察御史何溥言：『伏見在京諸獄，刑察御史每季點檢，夏、冬仲月刑部郎中循行督遣，而郎官所指如遇勘鞫失實，事理妨礙，直行移送。惟御史未有明文，乞今後御史點覆察諸獄，許依刑部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三《職官考七・御史臺》 宋仍唐制，有三院。大夫無正員，止為兼官。中丞除正員外或帶他官者，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某官，給事中、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事。次有知雜御史一員，副中丞判臺事。三院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以張巽為監察御史，正名舉職自此始也。唐制，御史不專言職。至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唐朝有御史裏行。至景祐中始置，以處御史之官卑者。唐儀，臺案有六監司。元豐三年，李定請復六察，於是以御史專領六察。元豐三年，御史臺言：『請以吏部及審官東西院、二班院隸吏察，户部、三司及司農寺隸户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隸刑察，兵部、武學隸兵察，禮祠部、太常寺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察。』從之。其後大正官名，不除大夫，檢校官帶憲銜者亦除去。自國初至元豐中，檢校官多帶憲銜，有檢校御史大夫者，至是亦罷之。以中丞為長，知雜御史為侍御史，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舊以中丞兼檢理使，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違失，右巡主之；武官違失，左巡主之。監察御史兼監察使，至是使名悉罷。

又《御史大夫》 宋不除大夫，以中丞為臺長。自國初至元豐中，檢

校官多帶憲許，有檢校御史大夫者。官制行，並除去。元豐更官制，神宗欲以司馬光為之，宰相蔡確、王珪以為不可，遂止，卒不除人。

又《中丞》宋承唐制，無大夫，以中丞為臺長，無正員，以兩省給、諫權。自中丞以下，掌糾繩內外百官姦慝，肅清朝廷綱紀。大事廷辨，小事奏彈。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自正言而上，皆除右諫議大夫權。熙寧初，言者以為躐等，乃詔以本官職兼權。熙寧五年，以知雜侍御史鄧綰為中丞，初除諫議大夫，王安石言：「礙近制，除待制或可。」乃以綰為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中丞不遷諫議大夫，自綰始。九年，鄧潤甫自正言知制誥為中丞，以宰相屬官不可長憲府，於是復遷右諫議大夫權。元豐五年，以承議郎徐禧為知制誥權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官，赴舍人院行詞，疑若未安。」會官制行，罷知制誥，禧乃以本官試中丞。中丞職任雄峻，南渡初除官最多，隆興後被擢者少。淳熙十年，黃洽復為之。又三年，再命蔣繼周。時施師點在政府，有咄咄逼人之疑。嘉定六年，除章良能。初，王賓以中丞兼侍講。紹興十二年，萬俟卨又以中丞兼侍讀，由是言路始兼經筵。祖宗時，臺諫例不兼講讀，蓋以宰執間侍經筵，避嫌也。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後，兼者三人，皆出上意。紹興時，萬俟卨、羅汝楫以中丞、諫議兼，蓋以秦檜之弟若孫相繼為說書，便於傳導。檜死，遂罷兼。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舊《臺令》，兩院御史每上、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院，取索諸房文字點檢，監察御史輪詣尚書六曹按察。凡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糾彈。

又《侍御史》宋仍唐制，侍御史貳中丞，隸臺院。天禧中，置言事御史，後久不除。慶曆五年復置。今御史臺中丞廳之南有諫官御史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

又《殿中侍御史》宋制，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分糾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官班序。舊制，侍御史兼知雜事，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監察御史兼祭使。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元豐八年，詔殿中侍御史兼察事，監察御史兼言事。

又《監察侍御史》宋初，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以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詔本司自薦屬官，俾正名舉職。天禧元年，詔別置御史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專任彈舉，有急務聽非時入對。以殿中丞劉平為監察御史，用新詔也。嘉祐四年，中丞韓絳請置裏行，從之。熙寧三年，除秀州軍事判官李定權監察御史裏行，用選人為御史自定始也。宋敏求繳詞頭，云：「去歲驟用京官，今又幕職官便昇朝著峻，處糾繩之地，臣恐未厭衆議。」元豐五年，詔祕書、殿中、內侍省不隸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七年，大正官名，以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掌吏户禮兵刑工之事，在京百司，而察其謬誤。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徽宗時，如辟雍大成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東西上閤門、客省引進、四方館，皆不隸臺察。崇寧間，大臣欲其便己，而南臺御史亦有不言事者。自大觀臣僚申請，而殿中六尚、辟雍大成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皆隸六察。自余應求有言，而東西上閤門、客省引進、四方館復隸御史。自胡舜陟申請，而本臺始增入御史言事之文。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著為條令。」慶元二年，侍御史黃黼言：「御史臺有三院，其一為監察御史，高宗時嘗置六員，孝宗嘗置三員。今分察之任止二人，乞增置一員。」從之。以後常置二員。

又《主簿》宋御史臺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推，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兼簿書錢穀之事。元豐官制行，定員分職，裏行、推直悉罷。檢法官掌檢詳法律，元祐三年，改為主簿；紹聖三年，董敦逸奏復置。主簿掌勾稽簿書，各一人。紹興初，詔檢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紹興中，侍御史林大中以論事不合去，所奏辟檢法官李謙、主簿彭龜年亦乞同罷。嘉定元年，劉渠除檢法官，范之柔除主簿，以後二職皆闕。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咸平二年二月）己酉，戒百官比周奔競，有弗率者御史臺糾之。

又卷一六《神宗紀三》（元豐三年夏四月）庚申，詔御史臺六察以糾劾多寡為殿最，任滿取旨升黜。【略】

（元豐六年）六月乙巳朔，詔御史臺六察各置御史一員。

又卷一七《哲宗紀》（元祐六年八月）辛卯，詔御史臺：「臣僚親亡十年不葬，許依條彈奏及令吏部檢察。」

又卷一九《徽宗紀一》（崇寧三年六月）乙丑，詔：「內外官毋得越職論事僥倖奔競，違者御史臺彈奏。」

又卷三四《孝宗紀二》（淳熙四年秋七月）戊申，班御史臺彈

奏格。

又 卷三九《寧宗紀三》（嘉定六年閏九月）戊辰朔，詔御史臺置考課監司簿。

又 卷四〇《寧宗紀四》（嘉定十五年）二月庚子，罷御史臺簾試任子法。

又 卷四五《理宗紀五》（景定三年二月）戊申，詔省試中選士人覆試于御史臺，為定制。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祭祀、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祭祀則兼監祭使，掌受誓戒致齋，檢視糾劾。又有廊下使，專掌入閣監食；又有監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通稱曰五使。元豐正官名，於是使名悉罷。

御史大夫，宋初不除正員，止為加官。檢校官帶憲銜，有至檢校御史大夫者。元豐官制行，亦並除去。

中丞一人，為臺長，舊兼理檢使。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皆除右諫議大夫權。熙寧五年，以知雜御史鄧綰為中丞，初除諫議大夫，王安石言礙近制，止以綰為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不遷諫議大夫自綰始。九年，鄧潤甫自正言知制誥為中丞，以宰相屬官不可長憲府，於是復遷右諫議大夫權。元豐五年，以承議郎徐禧為知制誥權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任，赴舍人院行詞，疑若未安。」會官制行，罷知制誥職，乃以本官試中丞。南渡初除官最多，隆興後被擢寖少。淳熙十年，始除黃洽，又三年再除蔣繼周。臺諫例不兼講讀，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兼者三人，萬俟卨、羅汝楫皆以秦檜意。慶元後，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矣。

侍御史，一人，掌貳臺政。

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凡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則東西對立，彈其失儀者。

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糾其謬誤，大事則奏劾，小事則舉正。迭監祠祭。歲詣三省、樞密院以下輪治。凡六察之事，稽其多寡當否，歲終條具殿最，以詔黜陟。百官應赴臺參謝辭者，以拜跪、書札體驗其老疾。凡事經郡縣、監司、省曹不能直者，直牒閣門，上殿論奏。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詔舉臺官，而才行可舉者多以資淺不應格。」乃詔舉三任以上知縣為裏行。熙寧二年詔：「御史闕，委中丞奏舉，毋拘官職高下兼權。」三年，孫覺薦秀州軍事推官李定，對稱旨，為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由選人為御史自定始。於是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以定資淺，封還詞頭，不草制，相繼罷去。

元豐八年，裁減察官兩員，餘許盡兼言事。紹聖二年復置。元祐元年，詔臺諫官許二人同上殿。又令六曹差除更改事，畫黃到，即報臺。又改六察旬奏為季奏。四年，詔：「應臺察事已彈舉而稽違踰月者，遇赦不得原減。」元符二年詔吏部：「守令課績最優者關臺考察，不實者重行黜責。」崇寧二年，都省申明：「臺官職在繩愆糾謬，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政和六年，詔在京職事官與外任按察官，雖未升朝，並赴臺參謝辭。七年，中丞王安石奏：「以本臺覺察彈奏事刊為一書，殿中侍御史以上錄本給付。」從之。

靖康元年，監察御史胡舜陟言：「監察御史自唐至本朝，皆論政事、擊官邪，元豐、紹聖著於甲令，崇寧大臣欲其便己，遂更成憲。乞令本臺增入監察御史言事之文。」詔依祖宗法。又詔宰執不得薦舉臺諫官。舊《臺令》，御史上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院點檢諸房文字，輪詣尚書六曹按察，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彈糾。渡江後，稍闊不舉。紹興三年，始復其舊。是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元豐始置六察，上自諸部、寺監，下至廩庫、場務，無不分隸，以詔廢置。而乃有寅緣申請，乞不隸臺察者，恐非法意，宜遵舊制。」從之。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慶元二年，侍御史黃黼言：「監察御史高宗時嘗置六員，孝宗時置三員，今分按之任止二人，乞增置一員。」自後常置三員。

檢法一人，掌檢詳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稽簿書。宋初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曰臺一推，曰臺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咸平中，置推勘官十員。元豐官制行，定員分職，裏行、推直

等官悉罷。紹興初，詔檢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紹熙中，侍御史林大中以論事不合去，所奏辟檢法官李謙、主簿彭龜年亦乞同罷。嘉定元年，劉榘除檢法官，范之柔除主簿，以後二職皆闕。乾道併省吏額，前司主管班次二人，正副引贊官二人，入品知班三人，知班五人，書令史四人，驅使官四人，法司二人，六察書吏九人，貼司五人，通引官三人。

三京留司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人，舊曰判臺。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令史二人，知班、驅使官、書吏各一人，中興以後不置。

又 卷二〇一《刑法志三》 神宗即位，又詔曰：『夫赦令，國之大恩，所以蕩滌瑕穢，納於自新之地，是以聖王重焉。中外臣僚多以赦前事捃摭吏民，興起獄訟，苟有詿誤，咸不自安，甚非持心近厚之義，使吾號令不信於天下。其內外言事、按察官，毋得依前舉劾，具按取旨，否則科違制之罪。御史臺覺察彈奏，法寺有此奏按，許舉駁以聞。』知諫院司馬光言曰：『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興起獄訟，禁之誠為大善。至於言事之官，事體稍異。何則？御史之職，本以繩按百僚，糾擿隱伏。姦邪之狀，固非一日所為。國家素尚寬仁，數下赦令，或一歲之間至於再三，若赦前之事皆不得言，則其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有姦邪之臣，朝廷不知，誤加進用，御史欲言則違今日之詔，若其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因此言者得以藉口偷安，姦邪得以放心不懼。此乃人臣之至幸，非國家之長利也。請追改前詔，刊去「言事」兩字。』光論至再，帝諭以『言者好以赦前事誣人』，光對曰：『若言之得實，誠所欲聞，若其不實，當罪言者。』帝命光送詔於中書。

又 卷三二一《呂誨傳》 進士登第，由屯田員外郎為殿中侍御史。時廷臣多上章訐人罪，誨言：『臺諫官許風聞言事，蓋欲廣采納以補闕政。苟非職分，是為侵官。今乃詆斥平生，暴揚曖昧，刻薄之態浸以成風，請下詔懲革。』【略】治平二年，遷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上言：『臺諫者，人主之耳目，期補益聰明，以防壅蔽。舊三院御史，常有二十員，而後益衰減，蓋執政者不欲主上聞中外之闕失。今臺闕中丞、御史五員，惟三人在職，封章十上，報聞者八九。諫官二人，一他遷，一出使，言路壅塞，未有如今日之甚者。竊為陛下羞之。』帝覽奏，即命邵必知諫院。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都察院》 宋仍唐制，無大夫，以中丞為臺長。【略】宋仍唐三院，以知雜御史為侍御史，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

明・徐石麟《官爵志》卷二《都察院》 宋為御史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知雜御史為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考察官為監察御史隸焉。

明・王光魯《古今官制沿革圖・御史沿革》 宋如唐制，雜屬官有推直、檢法、主簿。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四《京朝文官考・都察院》 宋御史臺同唐。初，御史大夫不除，正員為加官。元豐新制行，罷不置，止以中丞一人理臺事。其屬臺院、殿院、察院，銜名、職掌並如唐。但御史初入臺，謂之裏行已。又置推直官二人，推勘官二人，專獄事。若祭祀、朝賀、禮儀，別設五使糾之。元豐新制行，推直、推勘五使等官皆罷不設，並歸臺院、殿院御史。

又 卷九《省直文官考・巡按察院》 宋設監察御史，止在臺分察六曹，不遣行州軍郡縣。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都察院》 宋如唐制，雜屬官有推直、檢法、主簿。

清・何翁淵《中外政治策論彙編》卷七《宰制六部臺諫官制》 宋有臺院、殿院、察院之三院，有中臺、西臺、南臺之三臺。御史大夫為空官，中丞為臺長，而此外有御史知雜之論。

又 《御史職任》 宋之御史大夫為空官，以中丞為臺長，臺院有侍御史，殿院有殿中侍御史，察院有監察御史。而此外，又有御史知雜之類，是其名之異也。

論說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全集》卷一二《上郭殿院書》 百拜獻書於殿院執事：天聖末，太后出閨闥，坐軒墀上，手握天下柄，恩威刑賞自己

出。宰相百官重足屏息，不敢動，充員備位而已。恩厚宗屬，禄賞過差，惟器與名，假於廝役，非勳非德，濁亂品流。宰相不能復持其綱紀，輒以太祖、太宗、真宗三世之成憲弛之。憲臺四御史舉其職曰：『天下綱紀既不在宰相堂，則當在吾府。宰相既弛之，吾屬又不能持之，賞罰其誰明？名器其誰正？天下其誰屬？朝廷其誰倚？我太祖、太宗、真宗之垂法遂隳矣。』乃削牘公車，請於上前，言直意切，觸龍逆鱗。宮中赫然震怒，迫責逐出，以暴露其過。天下想望四御史風采，頌歎四御史聲烈，而歌舞之曰：『以直道進，復以直道退，得所退矣！』

今年四月一日，皇帝始親決萬機，革故鼎新，萬物皆動。乾行雷動，六合聲聞。既已革近朝弊政七條事，又罷八御藥官，思與天下潔濯，洗然清明，端正治本，建隆皇極。以河陽舊相李公，先朝元老，四海具瞻，乃召歸中書執政事。以青州牧、天章閣范公忠亮骨鯁，本朝名臣，乃引入御史府為中丞。

以河北轉運使李公剛簡直烈，周行正人，乃延登御史府知雜。以陳州同判范仲淹敢言極諫，縉紳端士，乃擢在諫署為諍臣。又還四御史以起廢滯，以旌良直。太平之政，赫然以新；三王之風，延頸可待。天下復想望四御史風采，歎頌四御史聲烈，而歌舞之曰：『以直道退，復以直道進，得所進矣！』

惟四御史天資忠直，魁閎偉傑之氣，應時運而生。當太后朝，能烈烈持綱紀，為國家盡死節，擯斥千里外，頓挫摧辱，幾至死而曾不避。信忠誠亮節，貫白日矣！今人主聰明神聖，英威睿武，增諫員，廣言路，黜憸人，用壯士，任人不疑，聽納如流。諫者不懼，言者無罪。《傳》曰：『邦有道，則危言危行。』御史今得其時也。朝廷復有遺，有闕，待他人補之乎？待他人拾之、補之不盡，其責他人乎？盡在於御史矣。夫百鍊不耗，良金也；千里不跌，良驥也。夷險不改其操，窮達不易其行，真賢人也。

又　卷一三《上孔中丞書》　且天子之設御史府，尊其位，崇其任，不與他府並。舊有大夫，則中丞亞大夫而領其屬。今大夫闕，則中丞其長也，故中丞之任特重焉，中丞之責尤重焉。君有佚豫失德，悖亂亡道，荒政咈諫，廢忠慢賢，御史府得以諫責之；相有依違順旨，蔽上罔下，貪寵忘諫，專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糾繩之；將有驕悍不順，恃武肆害，玩兵棄戰，暴刑毒民，御史府得以舉劾之。君，至尊也；相與將，至貴也，且得諫責糾劾之，餘可知也。御史府之尊嚴也，如軒陛下之廟堂之上，進退百官，行政教，出號令，明制度，紀賞罰，有不如法者，御史得言之。御史府視中書、樞密雖若卑，中書、樞密亦不敢與御史府抗威爭禮，而反畏悚而尊事之。御史府之重，其無與比，然須得如閣下者居之始貴矣。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二二《覆奏監察御史李京劄子狀》　臣切詳故事，御史得風聞言事。既稱風聞，則容有不實，是以所言雖虛，俱不反坐。朝廷若以事狀顯明，不須按覆，即時裁處，自擊聖斷，御史所守，則有職分。若京之所陳，雖增臣過惡萬端，或乞加臣峻典，於言事之體，皆未為失，惟不當慮臣別有指説，乞朝廷便行處分。且聖明在上，若臣實有過犯，必不徇先人之言，曲加譴責；若的有罪狀，豈容紛拏，得令苟免？況京所言，初云『切聞』，後云『聽知』，則是未能決信於己也。未能決信於己，而欲決行於朝廷，其惑亦甚矣。

《包拯集》卷三《請復御史裏行奏》　臣謹按唐制，御史府其屬三十人，所以重風憲之職。國朝以來，選任尤劇。天禧中，御史六員。蓋朝廷紀綱之地，為帝王耳目之司，必在得人，方為稱職，自非端勁特立之士，不當輕授。近歲知雜中丞，不專奏辟，或命兩省臣僚參舉，而條制約束，罕得應詔。雖素有才望，又限以資考，推擇之際，頗慎其選。

臣竊見頃年添置御史裏行二員，緣所舉之人，秩序差淺，用之不次，必無畏避，自後因循而罷，物議惜之。方今臺官員數最少，抨彈之任所繫尤重。欲乞令中丞知雜，依舊例於升朝親民官內，保奏堪充御史裏行二員，如稍不稱職，并嚴坐所知。

又　《請復韓贄等臺官奏》　臣竊見祠部員外郎韓贄、屯田員外郎孫抗、太常博士閻詢等，才識明茂，資質純正，先任御史，各以微累黜免，多歷年所，屢經恩宥，勘會前來，所坐原情，且非大故，棄瑕亦合録用。況御史臺闕官甚衆，奏舉罕得其人，如贄等，求之方今，實為精選。臣以謂可復舊職，必允清議，伏望聖慈特召還臺。或不如所舉，臣甘當同罪。

《歐陽修全集》卷九三《再乞根究蔣之奇彈疏劄子》　臣昨日曾有奏

陳，為臺官蔣之奇誣奏臣以家私事，乞以之奇所奏出付外庭，公行推究，以辨虛實，未蒙降出施行。臣夙夕思維，之奇誣罔臣者，乃是禽獸不為之醜行，天地不容之大惡。臣若有之，萬死不足以塞責；臣若無之，豈得含胡隱忍，不乞辨明？伏況陛下聖政惟新，萬方幽遠，咸仰朝廷至公，不為辨曲直。而臣身為近臣，忝列政府。今之奇所誣臣之事，苟有之，是犯天下之大惡；無之，是負天下之至冤。犯大惡而不誅，負至冤而不雪，則上累聖政，其體不細。由是言之，則朝廷亦不可含胡，不為臣辨明也。大抵小人欲中傷人者，必以曖昧之事，貴於難明，易為誣污。然而欲以無根之謗絶無形迹，便可加人，則人誰不可誣人？人誰能自保？欲望聖慈特選公正之臣為臣辨理，先賜詰問之奇所言。是臣閨門內事，之奇所得，必有從來，因何彰敗，必有蹤迹。據其所指，便可推尋，盡理根窮，必見虛實。若實，則臣甘從斧鉞；若虛，則朝廷典法必有所歸。如允臣所請，乞以臣劄子并蔣之奇所奏，降出施行。

宋・劉摯《忠肅集》卷三《依旨推擇監察御史奏》 准尚書省劄子節文，臣僚上言：『近降指揮，御史臺察官並許言事。臺官共置六員，則在臺八員之中，當減二員。莫若指揮長貳，察視本臺，除言事官外，某可使言，某可罷。』奉聖旨依奏。續准尚書省劄子，朝散郎、試御史中丞黃履奏：『現今監察御史六員，除劉拯外，其五人並係臣論薦。伏念臣既嘗稱其材以進之，又擇其不材而退之，在臣私義，實恐未安。欲望聖慈指揮，止令侍御史劉某推擇。』奉聖旨依奏，並劄付臣者，右謹件如前。

臣契勘本臺監察御史六員，舊來專領察按，近制並許言事，逐官皆係臣僚保薦堪充御史之人，今除陳次升一員，現今奉使差出，臣未之識外，有劉拯、安惇二員，到任久次，可以減罷。伏望聖慈量才別加任使，其餘合依近降朝旨指揮施行。

宋・曾肇《曲阜集》卷四《重修御史臺記》 元祐三年，新作御史臺成，有詔臣肇為之記。臣肇伏自惟念，幸得備位從官，以文字為職，此大手筆，雖非所克堪，然義不得辭，謹拜手稽首而記之，曰：維御史見於周，掌贊書，受法令而已。戰國以致執法，亦記事之職也。至秦漢，始置大夫，位亞丞相。副曰中丞，督部刺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其屬有侍御史，出討姦猾，治大獄，于是專繩糾之任。厥後政事歸尚書，而御史與尚書、謁者為三臺。大夫更為三公，而中丞為臺，率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會，皆專席，為三獨坐。隋唐復置大夫，天下有冤而無告者，得與中書、門下省評之，謂之三司，自是御史益為雄峻。其屬則有殿中、監察，并侍御史為三院。侍御史又知雜事，橫榻而坐，謂之南牀，皆專彈劾，不言事。本朝因之，至真宗皇帝，增置言事御史，其後皆得言事。御史相率廷辨，小則人得自達，故其任視前世為尤重，非但謹朝會、聽獄訟而已。列聖相繼，皆假以寬人，得自竭。是以風采所加，百僚震肅，朝廷倚而益尊，姦相望而知畏。初，本朝雖因唐制，然以大夫為兼官，不治臺事。以郎中、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以貳中丞，以太常博士以上為三院，未至者則為御史裏行。監察啓事，內察尚書六曹，外巡按郡縣，久之亦廢。至神宗皇帝大正官名，始歸大夫職。以侍御史治雜事，罷御史裏行，而復六察官。分守既定，乃相官府。蓋御史臺建於宣化坊，自開寶五年，纔有東西獄。七年，雷德驤分判三院事，請于上而大之，屋不及百楹。天禧二年，復詔增廣，遂至三百六十楹。訖於元豐，垂七十年，寖以圮壞。神宗皇帝圖程工，以授有司。舊闕大夫廳事，踵鄴都制度，闕門北鄉，取陰殺之義，而形勢庳下，無以重威。至是，命置大夫廳事，闕門東鄉，增庫為崇，培下為高，其規模宏遠矣。繼志述事，屬於後人。今上即政之初，務先勤儉，土木之勤，咸詔勿事，惟臺之建，實遵先訓。猶以大夫虛員，姑省營築；闕門北鄉，仍故不改。經度損益，斷自聖心。以元祐二年六月己亥始事，三年八月庚辰卒功。用人力十萬五千，為屋三百五十一楹。視舊小貶，而亢爽過之，門闥耽耽，堂室渠渠，長貳佐屬，視事燕休，翼翼申申，各適所宜。吏舍囚圄，深靚嚴固；案牘簿書，棲列有序。所以觀示都邑，表正憲度，揆諸典章，于是為稱。昔周人考室，見于《風》《雅》；魯國作門，記諸《春秋》。後世傳誦，為載籍首。恭惟神宗皇帝受命承序十有九年，建立經常，皆應古義。好惡無私，賞罰不僭，而綱紀是張；宮室弗營，池籞苟完，而府寺是崇。故能垂情風憲之司，以啓後嗣之意。二聖業已開闢言路，聰無不聞，明無不燭，士有以言獲福，不聞忠以取禍，耳目之地，寵遇莫比。故能新是棟宇，以成前人之志。是宜著在文字，刻之金石，以度越周魯，垂休無窮。顧臣之愚，言語淺陋，何足以發揚聖德，稱明詔之萬一哉！雖然，臣嘗聞之，責人非難。御史，責人者也。將相

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天下之有敗法亂紀，服讒蒐慝者，御史皆得以責之。然則，御史獨無責乎哉？居其位有所不知，知之有所不言，言之有所不行，行之而君子病焉，小人幸焉，此御史之責也。御史雖不自責，天下得以責之，惟其不難於責己，則施於責人，能稱其任矣。能稱其任，然後危冠盛服，崇墉峻宇，游焉息焉，可以無媿。苟異於是，得無餒於中哉？臣故不自揆，輒因承詔，誦其所聞，以告在位者，使有以仰稱列聖褒大崇顯之意焉。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三《乞舉御史劄子》 臣以空疏備位執法，當得僚佐，以助不逮。竊見兩院御史見止三人，而兩人辭免未入，不獨言者寡少，於朝廷得失有所不盡。而六察所治，事務至煩，力有不及，則百司怠廢。頃者員缺不補，動經歲月，衆論莫不疑怪。臣竊見唐制，臺官皆大夫、中丞自辟，有不由此除授，敕命雖行，皆拒而不納。至本朝雖稍損其舊，然亦必令本臺與兩制分舉，而人才自擇其可者用之，初無執政用人之法也。然人才之難，非獨今日，故自唐太宗以來，兼設監察裏行，以待資淺之士。而祖宗舊制，亦許用京朝官知縣以上，立法稍寬，易於應格。近日舉法，須得實歷通判一考。人物衰少，莫甚於今。而獨於言事官，重為艱阻，實未允當。臣頃在內外制，見每有詔下，同列相視，患無合格可舉之人，所舉既上，又多不用。却於前任臺官中，推擇任使，雖云舊人，不免出自執政所可，殊失祖宗博舉之意。臣今欲乞並詔本臺及兩制，依放舊制，舉升朝官初任通判以上，或第二任知縣，通判以上及知縣，人所舉各半。從聖意選擇，補足見闕。仍依舊置監察裏行。所貴祖宗選任臺官舊法不至廢壞，而綱紀之地易於得人，亦免遺曠。取進止。

又《再論舉臺官劄子》 右臣等近准尚書省劄子，勘會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到監察御史貳員，內壹員不曾實歷通判，不應條，壹員與執政官礙親。七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轍、孫升同別舉官二員聞奏者。檢會元祐三年六月九日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舉官准此。臣等竊見後來所用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三人，並非實歷通判之人，緣上件所降朝旨，係諫官御史並用實歷通判一年，即無分別。今來人才難得之際，若臺官獨拘苛法，必至闕官。況自立法以來，前後本臺及兩制官，並不曾舉到實歷通判可用一人以塞明詔，足見此法難以久行。伏乞特依近用諫官體例，於臣等前來所舉人中，選擇除用，免致言事之官久闕不補，於體不便。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四四《三論舉臺官劄子》 臣近准敕與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人，尋准尚書省劄子，以一員不曾實歷通判，令別舉官聞奏。臣檢會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聖旨，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敘實歷一年以上人，舉官准此。臣竊觀上條，本為朝廷除授而設。後來朝廷所除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三人，皆未曾實歷，遂再奏乞比附施行。尋又蒙尚書省劄子，令依條別舉。臣退復思念，豈以除諫官皆出聖意，故得不依條法，舉臺官出於有司，故不得援例耶？竊惟前件三人，惟司馬康故相光之子。光被眷任最深，康亦素有清譽，或為二聖所知。至於吳安詩、劉唐老此二人者，何緣得被聖眷？若非大臣進擬，或密有薦導，陛下何緣知之？竊謂本臺所舉，亦合依例施行，況朝廷前後所用百官亦多不應格，豈固違法？蓋不得已也。若獨於臺官固執近法，中外必以為疑，伏乞檢會前奏，早賜施行。取進止。

又 卷四五《乞再舉臺官狀》 右臣等近准敕舉岑象求、趙屼充臺官，已蒙聖恩除象求殿中侍御史。竊見本臺兩院官共六員，分領六察，皆得言事。元祐之初，朝廷急於求治，臺中闕員略無一二，四方觀望，皆知陛下勤於聽納，爭效悃愊，以補萬一。今日監察御史併闕四員，雖聖明開納之意無損於前，而員闕不補，中外疑惑。今六曹寺監，雖復閑地，每遇有闕，猶未嘗不補。況於人主耳目，所係至重，自非諱聞直言及有所壅蔽，而聽其久闕，實非治世之事也。況六察所治，事務不少，若稍有弛廢，則冤抑者必衆，亦非先帝設官之本意也。伏乞特出聖旨，下本臺及兩制分舉八員，陛下擇取四人用之，使天下曉然知朝廷招求忠言與昔無異。不勝幸甚，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乞改舉臺官法劄子》 臣伏見唐制，御史屬官，皆大夫、中丞自舉。及本朝舊法，亦皆丞雜及兩制舉人。蓋以人主耳目之官，不欲令執政用其私人，以防壅蔽。近自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聖旨指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自是以來，雖時復令本臺及兩制舉官，而終無一人應格可用。何者？士自選人改官，經兩任知縣，

一年通判，若稍有才名，多為朝廷擢用，其餘碌碌無取，難以復堪臺官。雖或間有沉淪，未見知賞，然蓋亦已少矣。今法限取此人已傷苛細，而又緣此祖宗舉臺官舊法久廢不用，而執政以意選用舊人之例，遂以成風。近日雖聖意開悟，復令臣等舉官，然弊法尚存，方人物衰少之時，實患難以應法。伏乞檢臣前奏，稍改近制，令臺官得舉升朝第二任知縣及通判以上各半。若謂知縣資淺，乞依尚書侍郎例，許權監察御史。所貴稍存祖宗故事，不至執政自用臺官。雖方今君臣相信，法度可略，而朝廷紀綱，不可不經久遠。臣職在臺長，臺中典章義當固守。取進止。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六一《丁驎〈請下御史臺體訪小人造作謗議奏元祐三年三日〉》　臣竊聞近有小人多興謗議，密相傳報，驚動中外之聽。或虛稱朝廷升黜臣僚，或妄言臺諫官非意彈斥百官，或文致姦言以厚誣近臣，或造為惡名以玷辱多士，如五鬼十物之類是也。其實出於被罪流落之人，私挾喜怒，陰遣子弟門人，出入朋比，互為聲援。上則欲惑亂君臣，以成疑似之禍；下則欲離間同心，轉相猜忌，以隳久大之業。此其用意豈淺哉！不可不察也。昔唐穆宗之時，有八關十六子之說，為後世譏笑。今二聖居上，區別善惡，進賢退不肖，元首股肱，夙夜孜孜，勵精求治，惟恐不及。非有穆宗之時八關十六子之事，而姦倖者猶能巧作飛語，公然喧播，自京師以達四方，扇搖流俗，為害不細。不於此時痛行禁止，則恐浸以成俗，傷薄風化，臣切憂之。伏願陛下特降睿旨，下御史臺體訪其主名，付之吏議，置於典法，以消讒邪橫逆之黨，天下幸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秋七月己巳）御史中丞孫抃言：「臣等昨論列宰臣梁適事，今日風聞呂景初以下並議譴責。臣詳觀朝旨，必是姦人以巧言移人主意，遂使邪正曲直，潰然倒置。況威賞二柄，帝王之權，古先聖人，尤所謹重。今梁適內恃私邪，外恃勢力，重輕高下，皆在其手，嗟怨之聲，騰沸中外，陛下庇而不問。臣恐緣此之後，朝廷事事，盡由柄臣，臺諫之官，噤口結舌，畏不敢語，陛下深居九重，何從而知之。此非宗廟社稷之福，非天下生靈之福。臣居風憲之長，既不能警策權臣，致令放縱私徇，又不能防閑姦人，致令惑誤聖聽，臣之罪多矣。乞陛下奪臣官爵，竄臣遠方，以謝天下公議。」

又言：「朝廷置御史臺伺察姦宄，糾彈不法。先帝復降詔書，不許兼領他務，以專言事之任，故人人知懼，紀綱可守。今權臣縱恣，威賞自我。白簡廉奏，是為本職，陛下不妨始末，衆斥而羣逐之，中外共駭，無敢語者。此蓋執政大臣陰相徇庇，以固寵利，多設他語，寖移聖意，上不憂朝政，下不畏物議。人臣居槐鼎之貴，固已極致，何苦如是乎？臣前與郭申錫等全臺上殿論列朝廷事，陛下雖即時未便開可，然亦優容討論，終不賜之罪名。今止言梁適，乃遽然有此行遣，顯是犯天子之顏者其過輕，言宰相之事者其罪重。廟堂謀議，重輕之際，理宜然耶。方今幅員數萬里，生齒至夥，治亂安危之要，係執政數人而已。既有過咎，臺官不得言，諫署不得奏，朝廷其如何哉！啟此一例，政體去矣。伏望陛下念太祖、太宗、真宗大業，謹重之又謹重之，無使威賞二柄盡假於下。」又累奏乞召還遵等，皆不報。

翰林學士胡宿，因召對乞留馬遵等，退，又上言：「御史者，天子耳目之官，所以上廣聰明，下防威福。若有懦弱無狀，緘默不言，即是尸位素餐，負陛下之任使，罪之可也；若其不畏強禦，糾發姦違，可謂能言，是其本職，旌之可也。近聞臺官彈奏，事連宰相，陛下不置詔獄按問，止令開封府訊狀，憑劉宗孟一面單辭，黜三御史，於朝廷有損，於人情未服。昨日聞御史差敕，留中未下，外議皆謂必是聖心覺悟，不黜臺官，人情莫不喜悅。剛猛御史，自古難得。今若逐去，須別舉之，所舉之人，未必能勝此也。近日謫見未息，姦宄須防。古人有言：「猛虎在深山，藜藿為之不採。」猶言直臣在朝，姦人遠避也。臣欲乞降旨留三御史在朝，以警姦邪。臣已曾面論此事，欲乞聖慈，更賜詳度。」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丙戌）御史黃降等言：「往時御史皆得言事，仍同定奪公事，惟被詔推獄則輪差。向由復置察按，而御史六員分領六案，故因推勘太學公事，有旨令中丞同本察御史根治，今後準此。後既分三員言事，三員領察，而本臺失於申明，尚守前日指揮，亦止本察御史根治，故言事御史自此不預鞫獄。案《唐六典》，侍御史糾舉百僚，推鞫獄訟；監察御史分察尚書六司，糾其過失。今之言事官大率如唐侍御史之職，察官乃唐監察御史之職。國朝舊制，有「四推」之名，總謂之「後推」，而三院御史皆預領焉。今推鞫獄事，獨付察官，而近準朝旨，又以六曹定奪公事，亦送本察，即於檢察職事有所妨廢。況有失察諸司違

慢，朝廷常加督責，兼言事御史既不預定奪，又不劾獄，則於簽書行遣公事，全然稀少。欲乞別定條制，以正分守。」詔立法以聞。已而尚書省劄子：「令定奪文字送本曹，如合再定，即送御史臺本察。」【略】

（甲午）御史黃降言：「準六察敕，諸彈奏文字，本察官與丞、知雜通簽，即舊所領任內事，丞、知雜免簽書，諸案互察。看詳諸案互察，止謂察官有舊領任內事合彈劾，於義有嫌，理當互送。今諸案元未嘗承受互察妨礙事，既不相關，無從察舉。若一案有失，泛責諸案，乃是一官兼有六察之責，恐法意本不如此。其大理寺見取索互察官吏姓名，未敢供報。」詔自今諸案申臺移察，應申不申，從私坐，其互察仍除之。

又　卷三九九　（元祐二年四月甲辰）御史中丞傅堯俞言：「舜民因論邊事，言文彥博照管劉奉世失實，罷言職。竊以朝廷置御史，蓋慮下情壅塞，開廣聰明，故許風聞言事，所謂「言之者無罪，而聞之者足以戒」也。今舜民一言不當，便奪官改差遣，於舜民何損，而無益陛下，亦非彥博所敢安者。伏乞速賜追還，以協《易》「不遠復」之義。」堯俞前後凡九奏，此特其第一奏也。

侍御史王巖叟言：「謹按舜民疏中，引文彥博照管劉奉世之語，非出自譔，乃是收采衆論，聞之朝廷，此蓋言事官常體，復有何罪？若聞外議，心知其非而不告陛下，得為忠乎？況外人之議，亦有所以。緣奉世是彥博門下之人，待遇最厚，今封册夏國，既屬重事，外人不知出於執政同奏，但傳以為彥博照管，亦不足怪。舜民據所聞而言，乞朝廷裁察，別有何意？《傳》曰：「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正謂是也。果是，則有益於聰明；果非，則何傷於彥博？《書》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況舜民非狂，言皆有理，行與不行，則在陛下擇之而已。遂加之罪，臣恐而今而後，居言職者以言為諱，他日大臣有大惡，陛下欲聞亦不可得矣。此非社稷之福也。今朝廷闕失，猶許盡言，豈有大臣不受一言之觸？國家置御史，正欲警察權貴，雖過論亦當優容。今舜民一言以獲罪，疑非陛下本意，必有誤聖聽者矣。此事於舜民殊無所損，所惜者朝廷之事體，陛下之舉動，天下之觀望也。伏望特迴聖意，還舜民言職，使忠臣義士得盡其心，以事陛下，而衆庶之情不壅於上聞，不勝幸甚！」貼黃：「言事官因言權臣而責之，是與權臣報怨也。陛下豈可不思？方兩宮聽政簾下，正宜抑强臣以伸主威之時，而反欲沮塞言路，甚非陛下之利也。」堯俞、巖叟又言：「竊以御史之任，以敢言為先，自昔以來，常難其選。臣等昨被詔咸舉御史兩員，累月之間，諮訪考察，於千百人中得張舜民一人。臣等素皆不識，但見衆所共推，學行兼美，安貧守道，不汲汲於進取。熙寧、元豐間，常慷慨論時事，言辭激切，有諫臣之風，司馬光嘉其端亮，薦之館職，關西士人稱為第一。臣等取以應詔，既至臺中，與之相接，見其忠厚樸直，心無所附嚮，言無所顧避，臣等深以得人自喜。居職未久，今以一言旁及大臣而遽罷之，甚非陛下命臣等擇御史之初意也。御史為天子耳目，而或懷姦挾邪，朋附大臣，則所當聲其罪而黜之，豈有不欺於君，反以指摘大臣為罪也？雖或論事有誤，要之用心則忠，若欲厲事君之士，所宜獎借。儻加摧抑，誰肯盡誠？此臣之所以為陛下惜也！若要俛仰浮沉，無所忤犯，巧於自全之人以當言職，固不難得，然於國事何如哉？伏望陛下察求材之甚難，諒進忠之非易，恕其小失，而録其大節，復舜民於言路，以全朝廷之美，臣等不勝幸甚！臣等章疏，乞早賜付外施行。」

巖叟又言：「臣伏以陛下聽政以來，孜孜求言，惟恐有所不聞，言者犯顏逆鱗，有至再三，而終不之罪。天下之人歌詠聖德者，首以此為美。今日忽謫一御史，而無可謫之實，中外駭愕，皆以謂不類陛下從來行事，似有姦言邪説，移奪聖心而成此舉，莫不為陛下惜之。臣考舜民之論，深詆執政大臣，以為邊事都不知，又謂不盡心於國家，此皆忠於陛下而不利於柄臣之語。臣恐舜民失言於彥博之事淺，得罪於柄臣之意深，陛下聰明，試加深察。舜民，天下寒士，舉朝無一人之援，一日立朝，敢不避權臣而言之，人之所難也。言雖未當，陛下亦但當容之，以來天下之言，使人人思為陛下盡節納忠，以永社稷無疆之休，豈不美哉！伏望早賜檢會臣累章，復舜民官職，以慰羣議。」巖叟前後凡八奏，此蓋第三奏也。

殿中侍御史孫升、監察御史上官均韓川皆言舜民不當罷。升言：「舜民近論列西事，因及遣樞密院都承旨、起居郎劉奉世為使小羌，有失事體。緣使人過界止三驛，而贈送幾數千緡，孤寒固不可得，而奉世乃侍人主起居之臣，承受樞旨要密之任，非他館職可比。且夏人北面契丹，甚為桀黠難制，不當輕遣貴使，以生慢心。奉世時論稱以為才，豈可利所入之

厚，輒遂昏蔽，不少自重，慨然必行，無所嫌避？議者以奉世出入重臣之門，疑以為因彦博而致，不獨舜民所聞如此，在朝之臣皆以為然也。」又言：「朝廷不令奉世帶都承旨而行，又安能必黠羌不先知之乎？若謂有所窺覘，非奉世不可，且入界止三程，宥州獨不得入，止於草次而還，又安能見彼腹心情狀也？」均言：「風憲之任，許風聞論奏，所以廣朝廷耳目，糾察百官也。舜民所論彦博，得於傳聞，不敢隱默，以負朝廷使令。使其言為是，陛下所宜虛心行之。其言為非，苟無邪枉附會之意，亦當察其疏直無他，以開諫諍之路。今以一言之失，遽行罷黜，臣竊恐自是言者以舜民為戒，權臣過慝不敢復論。願還舜民職任，以安士論。」川奏藁不傳，當博求之。

右諫議大夫梁燾言：「國家所以明昌尊安者，以法度修而紀綱振也。御史者，守法度、持紀綱之官，人主或有闕失，猶得直言正論，至於犯顏逆耳，無所迴忌，況臣下過失，安得畏避不言哉？今御史敢言大臣者，天下之公議；大臣不快御史者，一夫之私心。罪天下敢言之公議，便一夫不快之私心，非公朝之盛事也。大臣雖重，人臣也；御史雖微，法官也。狥大臣而廢法官，非尊君卑臣之紀綱。況兩宮臨御之時，必使上有尊嚴不可犯之勢，下有服義亡私之臣，安得假天威，屈正論，以中傷議己者乎？願還舜民御史，示天下以納諫求助，銷權臣朋比之患，尊朝廷而公天下也。」燾前後凡七奏，此特第二奏之略耳。

左司諫朱光庭言：「舜民有正直之節，司馬光賢之，薦充館職，陛下擢置御史，士論旨以為得人。今視職兩月，正直之節未獲少伸，一言不合大臣，已聞罷職。自陛下臨御以來，天下之人惟知從諫如不及，聖德冠古今。若遽使舜民罷職，致陛下今日有逐言事官之名，竊為陛下惜之。望還舜民舊職，以盡其效。」右司諫王覿亦以為言，俱不報。

又　卷四〇六　（元祐二年冬十月甲申）知懷州賈易責知廣德軍。易既罷諫職，翰林學士蘇軾、中書舍人蘇轍皆乞補外，詔不許。於是轍言：「易謝表皆自謂以忠直獲罪，而指言羣臣讒邪罔極，朋黨滔天，上下不交，忠良沮喪。至引《周易》「履霜堅冰」、「不早辨」之言以為戒，欲使朝廷原心定罪，便行誅戮。其閒有云：「蘇轍持密命以告人，志在朋邪而害正。」臣非臺諫，凡易所言，不敢條析論奏，惟有言臣一節，理當辨明。易雖頃為諫官，今出守郡，於條不當復以風聞言事。其言臣以密命告人，伏乞朝廷取問實狀。如所言有實，臣甘俟朝典。」於是御史交章論易：「人才庸下，猥蒙朝廷不次拔擢，以為諫官，當推公正之心，夙夜以思補報，而易惟諂事程頤，默受教戒，頤指氣使，若驅家奴。頤於人物小有愛憎，易乃抗章為之毀譽，附下罔上，背公死黨。據其罪狀，合賜嚴誅。朝廷尚以易在言路，為之優容，愛惜事體，資序極淺，與之懷州。易不能內愧於心，易志改行，公肆無根之謗，上累朝廷，意欲盜敢言之名，以欺中外。姦險之迹，欲蓋彌彰。伏望早賜指揮降黜，以懲朋黨之風。」詔：「賈易已罷言職，不合更於謝上表內指名論事。」故有是責。《元祐邸報》十月十六日載此言章，今依《舊録》附此。《舊録》云御史交章論易謝表文過。按：此時胡宗愈為中丞，王覿為侍御史，豐稷為殿中，趙挺之、方蒙、趙屼為監察，不知言者為誰。按六月二十八日注，則御史或是方蒙也。

又　卷四四二　（元祐五年五月）壬辰，翰林學士蘇轍為龍圖閣直學士、御史中丞。轍言：「臣以空疏，備位執法，當得僚佐，以助不逮。竊見兩院御史見止三人，而兩人辭免未入，不獨言者寡少，於朝廷得失有所不盡，而六察所治事務至煩，力有不及，則百司殆廢。頃者員缺不補，動經歲月，衆論莫不疑怪。臣竊見唐制，臺官皆大夫、中丞自辟，有不由此，除授敕命雖行，皆拒而不納。至本朝雖稍損其舊，然亦必令本臺與兩制分舉，而人主自擇其可者用之，初無執政用人之法也。然人才之難，非獨今日，故自唐太宗以來，設監察裏行，以待資淺之士，而祖宗舊制，亦許用京朝官知縣以上，立法稍寬，易於應格。近日舉法，須得實歷通判一考。人物衰少，莫甚於今，而獨於言事者重為艱阻，實未允當。臣頃在內外制，見每有詔下，同列相視，患無合格可行之人；所舉既上，又多不用，卻於前任臺官中推擇任使，雖雲舊人，不免出自執政所可，殊失祖宗博舉之意。臣今欲乞并詔本臺及兩制，舉升朝官初任通判以上，或第三任知縣，通判以上及知縣人所舉各半，從聖意選擇，補足見闕，仍依元置監察裏行。所貴祖宗選任臺官舊法不致隳壞，而綱紀之地易於得人，亦免遺曠。」此章附見初除日。轍以五月二十八日除中丞日，孫升已為侍御史，今年三月，賈易已為殿中，去年五月廿二日，先罷察院楊畏，除張舜民殿院、楊康國察院，而舜民辭不受官，賈易亦請避嫌。轍所稱「兩院御史見止三人，而兩人未入」者，謂易與舜民，其一人蓋康國也。易既以六月八日罷，舜民以二十二日罷，康國遂改殿院，因詔

轍及升同舉察院二人。

又 卷四四八 （元祐五年九月丁卯）轍又言：『臣伏見唐制，御史屬官皆大夫、中丞自舉。及本朝舊法，亦皆丞、雜及兩制舉人。蓋以人主耳目之官，不欲令執政用其私人，以防壅蔽。近自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聖旨指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并用陞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自是以來，雖時復令本臺及兩制舉官，而終無一人應格可用。何者？士自選人改官，經兩任知縣，一任通判，若稍有才名，多為朝廷擢用，其餘碌碌無取，難以復堪臺官。雖或間有沈淪未見知賞，然亦已少矣。今法限取此人，已傷苛細。而又緣此祖宗舉臺官舊法，久廢不用，而執政以意選用舊人之例，遂以成風。近日雖聖意開悟，復令臣等舉官，然弊法尚存，方人物衰少之時，實患難以應法。伏乞檢臣前奏，稍改近制，令臺官得舉陞朝第二任知縣及通判以上各半。若謂知縣資淺，乞依尚書侍郎例，許權監察御史。所貴稍存祖宗故事，不致執政自用臺官。雖方今君臣相信，法度可略，而朝廷紀綱，不可不經久遠。臣職在臺長，臺中典章，義當固守。』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二《中丞久任》 開寶四年秋七月，劉溫叟卒。為中丞十二年，上艱其代，終不許解職。及卒，上曰：『必純厚如溫叟者乃可。』

一中丞任之十二年，及其且卒也。則曰：『必純厚如溫叟乃可。』國初之不輕用人如此。蓋其始也擇之精，其終也任之久。擇之精，則小人不得以濫其選；任之久，則君子舉得以任其職。趙中令之相凡二十年，郭進之守西山凡二十年，李漢超之守關南凡十七年，作坊，至卑賤也，而曹丕典之至十餘年，皆久任而成功也。

又《御史恤刑》 開寶六年五月，以馮柄判御史臺。上留意聽斷，專事欽恤，御史、大理官屬尤加選擇。嘗召柄謂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望於汝也。』京城左右院典司按鞫，舊選牙校任之，上哀矜庶獄，至是改用士人，以新及第人為司寇參軍。

任人而不任法，以處他事則可，以處刑獄則不可，此《刑統》之不可無也。夫律令之明，條章之具，使罪應其法，法應其情，奸吏猶且為之輕重，況無法乎？本朝《格式律令》皆有常書，張官置吏所以行其書耳。乾德元年，頒新《刑統》，竇儀所定也。然有有司所執之法，有人主所操之權，寬緣坐而嚴故入，命士人以典獄，責御史以無冤民，此太祖用刑之權也。

又 卷七《臺諫》 天禧元年二月，增諫官、御史六員，每月一員，奏事或有急奏，聽非時入對。

咸平四年三月，命御史正名舉職。先是，三院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兼領，乃詔本司長史自薦其屬，俾正名而舉職。乃以張巽為監察御史，從新制。

越明年夏，御史知雜田錫又言：『臺官共有二十一人，皆差使在外，請令三院御史各歸本職。』

御史紀綱正自此始。蓋監司為外臺，御史為內臺，外臺之風采振而州縣肅，內臺之風采振而朝廷肅。以內朝而出外，不惟侵外臺之權，無以振內臺之紀綱也。故自太宗令轉運兼按察，而後外臺正。自真宗令御史正名舉職，而後內朝正。內外臺紀綱。

又 卷一六《排中丞》 熙寧二年，孫覺既降官，言去歲有罰金御史，今茲有貶秩諫官。又移牒閤門，稱論邵元、滕甫奸邪。安石惡輔為人，竟排之。時安石為執政也。

安石初入翰苑即逐諫官，入中書即逐中丞，不待行新法之後也。

又 《罷中丞貶御史》 熙寧二年，呂誨數安石十罪，罷中丞。安石之行新法始急。劉述請留誨，曰：『陛下踐祚方三年，已罷中丞。』不報。詔：『御史有闕，委中丞奏舉，不拘官職高下令兼權。』始有擢用新進法。於是呂公著為中丞，依詔薦張戩、王子韶、程顥，皆京官也。八月，御史劉琦、錢顗言均輸法，奏劾安石，坐貶。臺官劉述亦論安石，出知江州。諫官范純仁遂極論安石之罪，始以興利詆之矣。又言：『琦等一言柄臣遂落職，當時若計君父之過，則將以何法待之？』純仁求罷。司馬因對言：『臺諫言執政者皆逐之，盡易以執政之黨，臣恐聰明有所蔽也。』三年，御史程顥、諫官孫覺與李常又言：『王廣廉行青苗取二分之息。』安石怒。

時朝議未有力詆其法者，自韓琦條上青苗之書，上始疑之，而言者始力矣。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八《重臺諫之任》 宋制，御史入臺，滿十旬無章疏者，有辱臺之罰。臣按：宋朝切責御史，以舉其職。其嚴如

此，蓋惟恐其不言也。上之所以責之，於其下者必欲其言。如此居是職者，雖欲緘默不言，不可得矣。

石介曰：『君有佚豫、失德、悖亂、亡道、荒政、咈諫、廢忠、慢賢。御史府得以諫責之。相有依違順旨，蔽上罔下，貪寵忘諫，專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糾繩之。將有凶悍、不順、恃武、肆害、玩兵、棄戰、暴刑、毒民，御史府得以彈劾之。君至尊也，相與將至貴也，且得諫責糾劾之餘可知也。』

曾肇曰：『御史責人者也，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天下之有敗法、亂紀、服讒、蒐慝者，御史皆得以責之。然則御史獨無責乎？居其位有所不知，知之有所不言，言之有所不行，行之而君子病焉。小人幸焉，御史之責也。』

臣按：宋二臣之言，可見御史責任之重且難。如此為御史者，必如二臣所言，然後為能舉其職，不然則於是職有愧矣。由是觀之，則凡其在任之日，所以形於言論、見之章疏者，乃其職分之所當為，非好為是以求名也。

明・夏寅《政監》卷二三　誥自今宰相不得進擬臺官。帝曰：『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矣。』

按：『臺官雖言職，然多觀望宰相意，況又使之自用乎？宰相公薦，且不可而世，往往私交臺官者，益不足言矣。

明・賀泮《留余堂史取》卷五《諫法》　傳公堯俞除御史中丞，上疏言：『陛下使臣拾遺補闕，以輔盛德，明善正失，以平庶政，舉直措枉，以正大臣。臣請極其力，以死繼之。若窺人之私，摘其細故，非臣之志也。』范蜀公鎮知諫院，温公遺書道以責之可懼。公復書曰：『必欲伺大臣之細故，發其隱微，以布已直，實不能也。』温公曰：『此則不惟景仁恥之，光亦恥之，不願景仁為也。』明道先生被薦為御史，神宗召對，問所以為御史者，對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有所不能。』神宗嘆賞，以為得御史體。陳公瓘遷左司諫，議論持平，務存大體，不以細故藉口，未嘗及人晻昧之過。嘗云：『人主托言者以耳目，誠不當以遠近見聞惑其聰明，況以訐為忠，無補干時，反傷治體乎。』廖剛拜御史中丞，奏言：『臣職在搏擊奸邪，當思大體，若乃收拾細故，矜一得千狐兔之微，則非臣之本心。』子謂六公之言，識體要矣，當拈出以備風憲忠告。

清・方宗誠《讀宋鑒論》卷上　仁宗詔：『宰相不得進擬臺官。』以為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矣。此可為萬世法。

藝文

宋・田錫《咸平集》卷一六《贈楊監察》　昔日長安際會時，客情鄉思兩依依。金門次第俱升達，雲路高低各奮飛。御史班資知任重，諫官章綬愧才微。今來共理藩宣事，自古相逢似此稀。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四《李御史》　清曉乘驄出九逵，内朝簪筆坐前墀。天家御史非凡格，曾向崐崘服衆芝。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四《送張殿院回臺》　老柏森森節貫冬，頭冠獬豸號清雄。側階簪筆書王法，當路埋輪有祖風。白簡剛嚴重入府，皁封切直舊留中。長安豪貴應相避，又識當年御史驄。

又《御史臺牒督光臺錢牒云以憑石柱鐫名因戲書呈通判寺丞景元》　幕中久次無他術，衙内兼官帶憲司。石柱鐫名誠似是，豸冠加首竟何為。幾曾執簡抨彈去，空被光臺督責隨。一起鴛鴦戛雲漢，應嗤燕雀守籓籬。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一《孫屯田召為御史》　薦牘交車府，恩書下建章。輕軒辭瑞翟，危弁學神羊。祖酌方滋桂，行威欲犯霜。鳳毛仍襲慶，雞舌更舍香。氣鬱翔龍闕，風清振鷺行。今朝洛民思，東陌盛壺漿。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二〇《泌陽王介夫》　上笏蘭臺彦，能文江漢靈。貪持御史劾，不顧大夫醒。詆毀真銷骨，嫌疑畏殺青。投冠集烏署，解紱墮鳶溟。毛脱荷囊筆，塵昏寶帶釘。書空寧咄咄，避弋更冥冥。校尉貪厨釀，臨川集具經。光華覆盆日，哆侈譖人星。生計依江芷，年芳老砌蓂。無人舉幡救，揮涕望明庭。

宋・蘇洵《嘉祐集》卷一六《送吴待制中復知潭州二首一》　十年曾作犍為令，四脈嘗聞愍俗詩。共歎才高堪御史，果能忠諫致戎麾。會稽特欲榮公子，馮翊猶將試望之。船繫河隄無幾日，南公應已怪來遲。

宋・劉敞《公是集》卷一〇《賀隱直錢子飛言之中丞中丞奏辟主簿》　三年守一官，五年調一職。選門萬餘人，過半頭髮白。賢愚必待次，先後各循格。相與為波流，其誰辨白黑。子今特招起，方與塵土隔。翰林誠知人，錢子飛。中丞亦好德。古來御史屬，自與二府敵。于今任雖卑，其實名不易。必將寄紀綱，豈獨親簿籍。鴻鵠須遠飛，騏驥無近迹。往矣勿自疑，天方佑正直。

宋・韓琦《安陽集》卷七《吕景初殿院被召歸闕》　邇臣清舉世推公，驛召歸馳御史驄。不獨危言開正道，更將高節激頹風。嚴霜透骨寒威重，健鶻盤空殺氣雄。朝選雖精知尚薄，濟時才業滿胷中。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一《和范御史見贈》　我趨仕途三十春，矻矻求友難其人。相逢探取百一二，庶幾不泯磨功名。或言同途行異徑，或始卓犖終因循。或臨利害失趨向，或走勢利遺賤貧。或面盱睢背忌刻，或口仁義心頑闇。或名公卿節屠隸，或實盜跖文孟荀。澄川倏忽起波浪，平地咫尺生嶙峋。薰蕕蘭芷逐蕭艾，玷類瓊玖俄砆碔。茲事自古慎所與，傾盍如舊白頭新。仲尼評友戒損益，故嘗佩服書諸紳。履中蹈道敢不勉，至愚所恃生逢辰。朝廷基扃要扶助，天子堯舜聖且仁。焦勞汲汲納讜議，風憲思得御史真。翰林鉅公不識面，誤以愚者名上陳。至和改元秋九月，詔書曉落長淮濱。孤貧自省預臺選，無意顧藉家與身。直期賢用不肖斥，忠邪路判如越秦。頻章累疏辨得失，上前往往嬰龍鱗。時吾貫之日聯句，玉樹欲使兼葭親。為憐出處共本末，未始氣味殊甘辛。忠言鯁議不我間，開誠待我逾天倫。螭頭連登拜白簡，豸角對拱朝紫宸。雕盤隼擊雪霜凜，豺狼奔北窮狐兔。九重上報不惜死，豈復讒口防猜狺。避嫌歲滿體當去，東南亟請辭天閽。俞音分得郡印綬，毗陵地與桐廬隣。潁清淮渌榜舟過，橘黃酒白鱸魚珍。兒童共遊競嗟賞，閭里故老相歡欣。皇恩過家許上冢，我輩榮華事欲均。得公長篇三四讀，正似觀海無涯津。測量不可何以報，贈公歲久如松筠。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二四《送叔康侍御》　詔取名郎入憲臺，此時方急濟時才。聖聰應已虛心待，姦黨寧無側目猜。白筆豈知權可畏，皁囊還請上親開。佇聞讜論能醫國，飛報頻隨驛騎來。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卷二《送貫之兄被召為御史三首》　御史得言天下事，吾兄清直副明揚。方當旒扆勤開納，肯使江湖勇退藏。賢者慮時心欲破，仁人致主策須長。朝廷寬大生靈急，只在忠臣振紀綱。

憶昔先門陟諫垣，正人風采動朝端。家聲宜有琳琅器，兄職今兼獬豸冠。臺閣繼登時所貴，忠賢得用古來難。浮榮未必吾儒志，會把功名竹帛看。

艱禍龍鍾百指存，共全餘齒賴依仁。鴒原方顧飛鳴急，鳥府俄聞拔擢新。此別宦遊須異地，從今教撫更何人。他年莫負鄉關約，明月扁舟白酒醇。

宋・鄭俠《西塘集》卷九《出御史臺》　萬險千艱六出身，如今也得避囂塵。須知從此寒原上，有個行歌拾穗人。

宋・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一二《讀邸報》　當今求多聞，取士到蓬蓽。時時得新語，誰謂山縣僻。昨日拜御史，今日除諫官。立朝無負漢恩厚，論事不妨晁氏安。臺省諸公登袞袞，閉門熟睡黃紬穩。

宋・徐積《節孝先生文集》卷一《俊老行送林次中赴都司并序》　客有張文潛，與之夜坐，論事良久。及林公之義，於是兩人者名，公為俊老。因公之去，作俊老行送諸御者，為公一笑也。

熙寧察院一開口，誰人瞻落御史手。其時面堅黑髭鬚，力欲回天氣衝斗。一從蹭蹬作外官，所居不苟心迹安。剛不可回堅不變，頭如霜雪心如丹。所以論者悅而服，所養有義其質端。東西南北二十載，一朝有勑却召還。皂囊封上曉班肅，繡衣步入秋霜寒。義有所徇乞得身，白日降下天上人。黃金龍節青囊印，赤帷熊乘朱斑輪。以其餘才修職分，以其餘力娛精神。望淮樓上對秋色，王女花前泣晚春。時時共帳過南郭，來就陶潛漉酒巾。與人論事不必合，直無所苟氣色真。持此以往無不可，古人所以為正臣。淮南一路事如草，嘉苗惡莠俱分了。中心皎皎如斯乎，外討區區何足道。兩官日月方齊明，群公戮力營太平。公議急須招俊老，清風先已過南京。

宋・黃裳《演山先生文集》卷七《送翟司業赴南康》　烏臺章疏風霜勁，辟水評書日月閒。萬事自來知義命，一麾誰去得湖山。嘗聞訟少公庭下，但見閒多宴坐間。明月幾時隨太守，香爐峰下看禪還。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一《見德升國佐酬贈歎愛不已用復次韻》

常伯三卿俱擅美，憲臺諫省各知名。英詞宜和南薰曲，雅意難追北斗城。元禮風聲誰得御，孟公姓字坐皆驚。聯肩接袂予何幸，一笑從容每盡情。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一七《送伸仲歸漆塘以語及君臣際經書滿腹中為韻》 君家髯御史，百疏嬰龍鱗。死喜作忠鬼，生甘為旅人。高節渠無繼，從子蓋其倫。危言對便坐，骯髒不顧身。重道輕禄仕，無寧常隱淪。它年青史上，牽聯書直臣。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二四《仲訥〈送唐御史〉》 力犯雷霆衆共危，遠投魑魅獨為宜。忠州學業真無負，高廟神靈固有知。自倚聖明容直道，未甘憔悴死荒陲。滿朝卿相多公議，莫把文章作《楚詞》。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三《與待制博古輓詞》 御史再乘驄，忠言沃帝聰。處心平似水，疾惡迅如風。遇合嘆何晚，論思信有功。惜哉卒佐治，竟不到三公。

宋・釋居簡《北磵詩集》卷八《洪御史》 山林色色昧講明，不識更化云胡更。或云鄉來立仗馬，晝然勇作朝陽鳴。邕邕逸響猶在耳，寵以官名只三字。昔人謾煮水銀銀，妄冀口銖相比類。衮衮王言獨超絶，盤誥丁寧古無別。眼兩腰重不自榮，回向高堂一簪雪。只今又上四緊頭，准擬鈞天侍冕旒。彈壓風煙看制勝，取之左右皆相應。

又 卷九《寄唐察院》 他日臺綱整頓難，獨觀風旨弗他觀。脩名夙振鴛鸞序，元服纔加獬豸冠。已肆濁流隄衮衮，更教華月振團團。都人快親青驄馬，不作提前欵段看。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三《御史箴》 顓顓九重，天下所君。無他職事，惟辨小人與。夫君子和而不同，周而不比。君子則然，小人反是。臣下比同，更相蔽蒙，利害不聞，誰受其凶？是以祖宗，聰耳明目。耳目伊何？臺諫言責。惟諫與臺，不私往來。諫官論列，臺臣或不與知，臺臣有謂不可，諫官抑或是之。各得自彈，不白長官，豈有比同。如今之患，想當是時，無有呈身，而有忘身，無有識面，而有鉄面。匪妻子是謀，惟國之為念。論燈籠錦，上存全之。言中闈事，上召還之。衣可引，怒可解，忠鯁不可不從，亂亡不可不戒。臣琦伊周而不押班，臣修孟韓而右濮園，言辨行，堅無如安石，抗論篡天，不遺餘力。臨難無仗節死義，皆平居無犯顔敢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易；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難。臣軾之論，千載永鑒。防人之口，甚於防河，豈不速止壅為洪波。大決所汎，傷人必多。不如聽言，流通以和，厲王監謗，有彘之禍。臺諫親除，宰執不敢與，乃儲私人於所遷之路。明明陛下，不聽宦豎，借彼喻此，陽擠陰助。以是得臺諫，寧不承風指，舍彼豺狼，專事狐狸，豈無忠臣！劾崔日知，覆如所搆譖，成彼姦謀，傾臺盡逐，號曰絶市。雖除美官，實則逐之。兇於而國，以便其私。故君人者，毋樂一時適意，而忘萬年遺臭。侍臣司糾，敢告左騶。

元・劉塤《隱居通議》卷一一《唐宋詩意同》 陳洙題御史臺壁云：「清朝無事諫章疏，竊禄經年卧直廬。惆悵平生不如夢，春來三度到谿居。」

雜録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御史制》 侍御史，國之司直，督視不法，以肅朝廷。以爾骨鯁盡節，心不外顧，可以執白簡以任御史之職。昔侯文為東部督郵，京兆尹劾之，以為鷹隼始擊，當取姦惡以成嚴霜之威，況為朕之司直者邪！秋氣至矣，御史亦可以擊矣。勉哉，毋為東部督郵之羞！可。

又 《御史知雜制》 御史冠法冠，以察不法，蓋已為雄重矣。而知雜事獨據南牀，衆御史下之，不得抗席，則其風採之震薄，尤可憚已。某禔身檢行，折而不撓，向在言職，引義慷慨，諤諤有争臣之風。今擢處憲府，總其雜事，可謂有素節矣。爾其據正彈晝，肅清京師，以稱御史之職焉。可。

《曾鞏集》卷二四《御史中丞制》 御史府持吾邦法，所以糾官邪，繩不恪，輔予於治。非秉義純篤、望實敷於上下，不稱其任。某强毅肅括，以禔其身。博學精識，通於世用。是以考擇於衆，寵以兹位。夫有守正向公之志，又有能辨是非之明，抗論於朝，使賢不肖忠邪不失其實，此法之所以為治具，而能佐吾以善養人之意。使汝能宜其官，則朕為得其所屬。尚體予訓，其惟懋哉。

又 《御史遷郎官制》 御史董攝綱紀，肅正朝廷。於政之有不當於理，於臣之有不協於極，皆得言之。故吾甚重其選。爾有列於此，能勤厥

職。雖歲月未久，而風望甚高。今有司奏爾之課，於法當遷。吾不得留，易之郎位。使爾之自效，能不擇官，則吾於報功，亦有異賞。爾其勉矣，無忘訓言。

又《御史知雜制》臺無大夫，中丞則御史之首。當專決庶務，實總邦憲。朕選於衆，然後屬之其人，豈不重哉？某敏茂直清，通於學問。輟自右史，往踐厥司。夫振舉紀綱以闡明法度，糾繩邪慝以肅正臣工。朕方虛心，志在於與人為善，爾能苦口，無患於不得其言。其尚自强，以允公論。

又《監察御史制》御史持國綱紀，所以糾官邪、齊內外。選衆而授，厥惟艱哉。爾好古知方，强於自立。刺察之任，往其欽哉。惟不回於爾心，以無撓於余法。在知所守，可不勉歟。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御史臺故事：三院御史言事，必先白中丞。自劉子儀為中丞，始牓臺中：『今後御史有所言，不須先白中丞雜端。』至今如此。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五《三省綱轄部第二十二・南牀》 唐制，御史故事，食坐之南設横榻，謂之南牀，殿中、監察不得坐也，唯侍御坐焉。凡侍御，例不出累月而遷南省者，故號為南牀。今猶有，是循唐故事也。

又《監察》 太平興國三年，以張巽為監察御史。先是，三院多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領之，遂詔正名舉職，自此始也。宋朝之制，凡職事官皆他官領之，惟三院御史自是始正其名也。

又《裏行》 宋朝行官制始省之。

又《六察》 國家每人閤、國忌，臨時差六察，吏察、兵察、户察、刑察、禮察、工察。元豐中，神宗始置六察司於御史臺。

又《知雜》 唐武后以來，呼侍御曰端公。侍御之職四，自雜侍、臺侍悉總判之，故知雜事者曰雜端；後又有以郎中員外兼侍御而知雜事者，亦呼雜端。官制行，省之。

又《臺簿》 淳化四年六月，始置二人，後止一員也。

又《檢法》 宋朝元豐中，神宗正官制，除推直，始置檢法之官。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八 寶元二年十一月丁酉，旬休，上御延和殿決御史臺所奏馮士元獄，謂宰相曰：『此獄事連大臣，近者臺司進奏禁止鄭戩、龐籍起居，自餘盛度、程琳殊無論奏。度、琳乃儒臣耳，脱有權勢更重者，當如之何？』於是開封府判官李宗簡特追一官，勒停，天章閣待制龐籍贖銅四斤，知汝州，自餘與士元交關者，皆以罪輕重責降有差。其知開封府鄭戩等按鞫士元不當罪，特放；知樞密院事盛度除尚書右丞、知揚州，參知政事程琳降授光禄卿、知潁州，皆以交關士元使幹治私務故也；御史中丞孔道輔降授給事中、知鄆州，以不按劾二人之罪故也。

宋・方勺《十卷本泊宅編》卷二 崇寧更錢法，以一當十，小民嗜利，亡命犯法者紛紛，或捕得數大缶，誣以樞密章粲之子綖之所鑄也。初遣監察御史張茂直就平江鞫之，案上，綖不伏。再遣侍御史沈畸，既至，繫者已數百人，盡釋之，閱實以聞。時宰大怒，别選鍛鍊，綖竟坐刺配，籍没其家。沈既得罪，歸鄉以死，張再遷亦不顯。今三十年間，沈氏有子登科，張氏不復振矣。二子皆東吴賢者，不幸而當此，大抵張之失，在於但畏人而不畏天。吁！可以為世之戒矣！

宋・方勺《三卷本泊宅編》卷中 虞經臣策，元祐五年作監察御史。是時，察官亦許言事，尋擢侍御史，不歷殿院，至紹聖改元，移起居郎，明年遂為給事中。初入臺，值都城開渠，忽有異犬自渠中出，直入其家，馴服若素畜養者，家人輩愛之，名曰『渠來』。但無事惟喜睡，或亂毁簾幃窻牖之類，則經臣必有遷改錫賚之慶。自爾每遇慶事，則贈以肉一斤，『渠來』必歡喜跳躍，然後食之以為常。凡數年，經臣卒，前一夕『渠來』死。

宋・呂陶《淨德集》卷八《監察御史來之邵可殿中侍御史制》 敕具官某：御史以辨邪正、維持法度為稱職；朝廷以别能否、進退群吏為至公。二者相濟，而上下兩得，則天下之事，何患不治？以爾端良之資，無所避就，言而可行，有補於政。稍遷以位，示旌勸也。古之人有歷五院者，前史載以為美，而後世推以為賢。汝惟勉哉，以期終譽。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察院一司四房》 察院凡管一司四房，一司曰院雜司，第一房曰兵房，次吏房、户房、禮房。逐房有副承旨一人，次有主事令史、書令史、貼房之人，並行遣公事。有都承旨、副都承旨、承旨、副承旨、諸房副承旨諸名，並都管一院

之事，所置名目不定。

又《御史臺》　御史自大夫至主簿，並存六典舊式，今只置中丞、雜端各一員，共判臺事。外有推直官，或以他官充。左右巡史各一，以御史充。主簿一員，與推直同管刑獄公事，舊更有推勘官，主外勘公事，今並存。

又　卷七〇《詐妄謬誤・王平》　御史臺儀，凡御史上事，一百日不言，罷為外官。有侍御史王平拜命垂滿百日，而未言事，同寮皆訝之。或曰：『端公有待而發，苟言之，必大事也。』一日，聞入劄子，衆共偵之，乃彈御膳中有髮，其彈詞曰：『是何穆若之容，忽老覩鬈如之狀。』

宋・彭乘《墨客揮犀》卷一《御史直諫》　張相昇為御史，數上封章，論及兩府。仁廟顧謂曰：『卿本孤寒，何故屢言近臣？』公奏曰：『臣安得謂之孤寒。臣自布衣，不數年致身清近，曳朱腰金，如陛下乃孤寒也。』帝曰：『何為孤寒？』曰：『陛下內無賢相，外無名將，官冗而失黜陟，兵多而少教習，孤立朝廷之上，此所以孤寒也。』帝喜而優容之。近侍皆為之懼。自此名重朝野。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七《承議郎通判潤州累贈朝議大夫趙君墓誌銘》　御史察訪河北，請君俱。是行也，事有關權倖者，御史難之。君曰：『御史坐臺，猶許以風聞言事，況專屬公，何憚哉？亦為吾之所當為者而已。』御史矍然曰：『公言是也。』乃具以其實歸報。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王縉監察御史制》　憲府置糾察御史，乃進居言職之漸，負中外觀望，為朝廷重輕，其任亦難矣。以爾忠信愷悌，才識俱優，更練事為，所居可紀，俾輟郡寄，往冠惠文。夫善惡是非，出於人之良心，自古至今，不可泯也。然直言不聞，毀譽亂真，則為國家病，有甚於三辰失行，螟蝗水旱之變，朕所深畏也。若夫有司簿書，不報期會之故，廉按常職耳，豈朕用爾之意哉！

又《王縉殿中侍御史制》　朕慕帝舜達聰而聖讒說，好問而察邇言，託耳目於二三言責之臣，使司天下毀譽之實。苟非良士，執副吾意。具官疏通篤厚，練達世務，擢自臺察，寘於副端，越次而升，時論維久。夫辨小事而不及大政，彈小吏而不及大官，居其位有所不知，知之有所不言，言之有所不行，行之而善人病焉，小人怙焉，君子以是為御史之責也。往祇予訓，以增憲府之重。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五《沈樞除御史臺簿制》　國之紀綱，屬在憲府。官無小大，皆欲以兼亮有守之士為之。儲才於茲，其用固有序也。爾以學業之茂，安於所守而達於所知。延見昕朝，首告朕以君子小人之說。夫二者治道之要也，爾能知之，足以為臺屬矣。鈎稽之任，其尚勉哉！可。

又　卷一九《章夏除御史中丞制》　朝廷紀綱之地，御史府必得其人；天子耳目之官，中執法實為之長。地嚴則望峻，才稱則職修。朕考擇於朝，幾同弄印。久虛乃位，蓋俟登賢。具官某氣深以醇，善不外見。行毅而正，志乎中庸。擢自多冠，列之諫省。茲日聆其讜論，既序冠於爭臣。專席南司，無以易汝。頃朝夕陳善，固已誠而可觀；今中外聞風，當不繩而自肅。往治厥屬，朕有望焉。

又《宋樸除殿中侍御史制》　臺綱正則朝廷理。今三院御史皆風憲所擊，而官望雄峻均也。朕急賢而用，故中司不浹旬而遷。慎選其人，故橫榻亦逾歲未補。綱舉臺事，屬之副端，其任固不重哉！以爾聞譽之廣施於身，仁義之睟見於面，端靜弗競，朕所簡知，分察六曹，直繩無撓。肆予命爾，正班序於殿中，簪筆赤墀，亦云寵矣。爾其思所以糾官邪而肅中外，稱朕意焉。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一三《賀汪殿院啓》　顯膺綸告，擢副臺綱，朝廷知公道之行，天下喜正臣之進。凡居庇賴，舉切歡愉。恭惟某官迪德粹醇，凝姿敦大。醞藉獨高於人品，精神自結於主知，夙展英猷，薦登華貫。紬群書於麟閣，雅推鴻博之儒；分六察於烏臺，共仰端方之器。聲稱彌邵，眷注有加，遂司擊搏之權，益峻班行之望。殿庭執法，暫資直諒之才；政路升賢，行奮弼諧之蘊。某遠將使指，欣聽除音。雁塔聯名，未有披雲之便；龍門引領，徒深賀厦之誠。歲律凝和，靈襟多裕；願副九重之倚，更精六氣之調。

又《賀陳殿院啓》　顯膺宸渙，擢副臺端，直聲聲聞，善類增氣。恭惟某官介然有守，卓爾不群。奧學淵源，早冠諸儒之選；精忠砥礪，深承明主之知。樞庭方賴於彌綸，憲府俄司於糾察。亟陞言責，用警官邪。殿中資執法之良，朝右推得人之盛。正繩直筆，方觀擊搏之威；尊主庇

民，行峻謀謨之用。某幸聯末契，喜聽新除。懷漫剌於門墻，阻伸慶謁；達空函於几格，徒切歡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一《建炎迄嘉定中臺司不至兩地者十一人》 建炎至嘉定除御史中丞凡四十人，自顏夷仲至今章達之，率皆柄用，其中間不至兩地者，十有一人而已。然或以久病，辛柄、姚愈。或以論事失指，蔣世珍、謝國昌。或與宰輔不合，王賓、周祕、常同、廖剛。或以告訐，句龍行父。或以敗事，鄧伯允。皆因有故而去。其以常伯善罷者，惟羅龍學汝楫一人。若詹端明大方者，雖以工部尚書出臺，而旋入密府云。

宋・蔡戡《定齋集》卷一〇《賀徐殿院啓》 顯膺中制，榮踐副端。旒扆傾心，有正臣之在列；搢紳動色，喜君子之得時。恭惟某官學備中庸，器涵方大。執德洪而信道篤，見善明而用心剛。出際聖時，首躋要路。自翱翔於六察，已聳動於百僚。偏揚耳目之官，益注腹心之眷。有功受職，遠近為之欣然，孔緯入朝，中外聞而肅若。暫茲彈擊，行即登庸。某假守偏城，棲蹤大廈。欲行且止，阻瞻馳道之乘驄；極論不回，喜聽朝陽之鳴鳳。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二〇《程叔達監察御史制》 憲府有六察，不獨檢柅吏姦，所以助臺中之評，伸天下之公也。爾秉心端夷，植學醇正，題輿天府，立政有聲。勾稽柏寺，清論所與，陟之冠豸，茲號要津。益思匪躬，以俟甄拔。

又《唐堯封殿中侍御史制》 天下之是非不公，則有諫官、御史，寄一人之耳目，以筆端挽黜陟之柄。若聽之不聰，視之不明，則白黑弗分而玉石俱焚矣。以爾學為醇儒，行為莊士，論議正直，無所黨偏，主盟賢關，士不踰矩，宜執霜簡，接武赤墀。使愉壬斂衽，善良伸氣，則朕有知人之哲，而汝無負於風聞，顧不休哉！

又 卷五九《賀汪侍御啓》 伏審正色左臺，御史聳殿中之職；拜榮南榻，惠文光柱後之儀。風采益尊，見聞皆震。恭惟某官寶侔彗採，譽冠月評。堯醴舜薰，絶翰墨之畦逕；周情孔思，酌道德之淵源。自秘府之校文，以清埃而露穎。一言寤意，共高憂國之風；六察分官，即有事端之語。如鷹鸇之必逐鳥爵，當豺狼則不問狐狸。白簡凝霜，方肯人之落膽；巨川作楫，期良弼以調元。某賀厦情深，掃門跡阻。齒牙借譽，每叨華袞之褒；羽翮問程，有待洪鈞之播。

宋・楊冠卿《客亭類稿》卷五《代賀殿院除侍御啓》 伏審擢自副端，進躋橫榻。居御史紀綱之府，肅天子耳目之司。僉曰允諧，聞者興起。恭惟某官學優而識遠，行峻而履方。歷觀天朝命數之隆，率繇我公名德之著。始以竹符之最，入登蘭省之華。遷秩爰陟於殿中，執憲且司於柱下。憂國有如饑渴，既嘗造膝而盡言；嫉惡過於仇讐，允藉正繩而深劾。宜絲綸之播告，致山嶽之動搖。潛消魑魅之逢人，坐息豺狼之當道。一臺正則朝廷治，已措事於隆平；庶事康而股肱良，盍賡歌於密勿。因以慶調元於玉鉉，豈惟有落膽之金吾。某荷德彌深，聆風竊抃。數百篇皆可為法，夙欽論諫之忠；九萬里今方圖南，益仰勳庸之盛。喜而不寐，情見乎辭。

《陳亮集》卷一八《謝曾察院啓》 劫火不熾，玉固如斯；死灰復燃，物有待爾。豈是非之頓異，蓋得失之無常。衆口會同，一力推挽。不期而合，獨知所歸。伏念亮寂寞壯心，凋零餘命。藏身新進，奈種種於鬢毛；回首舊游，已班班於從列。知天人之未易合，而今古之莫能同。死蟹護膏，欲去不可；生龜脫殼，正爾良難。乃於斯時，有此大幸。茲蓋伏遇察院執事文章宗主，道德輩流。一代端人，務先汲引；百年讜論，用為據依。以重朝廷，以尊旒扆。扶持國是，毀譽之所不遷；董勸士風，邪正於焉自別。故雖亮輩，亦取睿知。越在二三，豈不知其過分；俄陞第一，用獨抱於隱憂。爰飾空腸，試當實責。過此以往，未知所裁。

又《御史臺彈奏格》 御史臺彈奏格，舊無有。淳熙初，柴叔懷瑾為殿中侍御史，奏言：「本臺覺察彈劾事件，前後累降指揮，經今歲久，名件數多，文辭繁冗，又有止存事目，別無可考，恐奉行致有牴牾。乞下敕令所逐一刪脩成法，各隨事宜，以六察所掌，分門別類，繳申朝廷取旨，降下本臺遵守。仍令刑部鏤板，頒降中外。」單夔時以户部侍郎兼敕局詳定，被旨編寫成册，送臺審覆。會謝廓然新除殿中侍御史，與其寮審覆，凡三百五條具奏，乞以《彈奏格》為名行下。從之。四年七月丙午也。紹熙元年二月，劉德修為御史，又摘其有關於中外臣寮、握兵將帥、后戚、内侍與夫禮樂訛雜、風俗奢僭之事，凡二十餘條以奏，乞付下報

行，令知謹恪。上從之。

又 卷一三《提領拘催安邊錢物所》 拘催安邊錢物所者，嘉定元年置。時甫廢國用司，而侂胄及諸閹省吏之家貲財，皆已簿録，黄伯庸疇若為殿中侍御史，請創此名，遂命與户部侍郎沈信叔詵同領其事，即御史臺置局，又以宰屬一員同領，仍許伯庸不拘常制到堂。伯庸等請卿監一員提領安邊庫，朝士二員為拘催官，乃揭榜募人言拘催事。許之。其後會其入，歲得七十萬緡，專充北虜所增歲幣。其田宅契券皆藏之御史臺庫，命臺官一員典領。局罷，伯庸以下皆進官有差。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故事，臺官無侍經筵者。賈文元公為中丞，仁祖以其精於經術，特召侍講邇英，自此遂為故事。秦會之當國時，諫官御史必兼經筵，而其子熺亦在焉。意欲搏擊者，輒令熺於經筵侍對時諭之，經筵退，彈文即上。【略】

唐人本謂御史在長安者為西臺，言其雄劇，以别分司東都，事見《劇談録》。本朝都汴，謂洛陽為西京，亦置御史臺，至為散地，以其在西京，號西臺，名同而實異也。

宋・程遇孫等《成都文類》卷二二《[宋]張俞〈昭覺寺宴席送聖從察院還朝序〉》 諫以救君上之失，法以繩臣下之非，惟庶政治亂，小人奸邪，可言可察，可誅可勸。朝庭大本萬務之綱繫於二司，得人為重。聖從為監察御史，九月上言母老在蜀，詔歸寧。既至即授諫官。夏五月十五日去蜀還朝，有郡丞天水趙希仁、清河張子立，大集賓客，出餞於昭覺寺。日夕飲酣，俞言曰：『聖從孝友純深，寡言善閉，炳文釀學，儲蘊其用，則人固知之。今乃自外遂為諫官，斯必有矢謨正言合於大義，是以天子悦而進之，則人固不得而知之。』衆曰：『然』。又言：『諫官寂寞久矣，皆用口舌蜩螗細碎，無益於治，徒使天下不安其生。聖從嘗學古道，當引大體，慷慨諫争，不吐不茹，折奸殖良，則君尊而臣安，道行而法立，海内處士安有預議於其間哉？』主人舉觴屬而賀曰：『斯言也，固為行人之事，其可辭哉！其可辭哉！』

宋・舒邦佐《雙峰猥稿》卷六《賀黄察院啓》 恭審疏恩北闕，分察南司。横璧水之經，範模有素，執霜臺之簡，綱紀方新。太平所基，善類有恃。某官學該而識正，氣勁而貌和。條屯田之便宜，營平智略；撮長編之機要，温國規模。觀其披肝膽之忠，可以任耳目之寄。果膺眷簡，親畀抨彈。然士在平時，恨弗司于擊搏；及身居此地，常自作於遲回。竊知孤高，動多隽偉。願以君子、小人為上而區别，然後近臣、侍從以次而階升。某欣聽顯除，適叨收召。抗章乞免，恐未謁于門闌；引筆輸誠，敢先馳于竿牘。

又 《賀楊察院啓》 恭審楓宸降命，柏府升賢。數月徘徊，方觀弄印；羣書博極，果得名家。除書四傳，驩頌一律。某官詞章龍勺之古，胸次玉壺之清。模範芹宫，壽孔、顔之氣脉；絃歌花縣，襲卓、魯之芬芳。名徹九宸，身游六院。因憤浮文之敝，力陳務實之言。忠竟悟于凝旒，治深戒夫畫餅。亟從宫教，峻陟臺抨。天日清明，正聖主大有為之會；風霜擊搏，亦賢者不可失之機。少别薰猶，即聯筆橐。某欣聆顯用，適奉召音。免牘方陳，未快乘驄之睹；賀緘敢緩，先憑回鴈之傳。

又 卷七《新除張侍御賀啓》 恭審演綸西掖，專席南牀。秉筆立螭，方夾玉皇之香案；峨冠戴豸，欻陞御史之霜臺。太平有基，善類所恃。載觀臺長，多用序遷。六察院之分，必藹抨彈之譽；三獨坐之貴，始專雄劇之司。未有擢自右坳，竟躋横榻。伏讀除目，仰測宸心，蓋將借路于風霜，儲作異時之霖雨。譬如虎在山而霍不採，然後石維巖而民具瞻。此上所期，亦衆素望。恭惟某官孤忠身許，正學家傳。胸次九流，凛凛濟時之略；筆端萬象，煌煌貫道之文。早際重華之知，已處司宗之貳。經綸未展，恬退自如。暨遇重明，亟頒一劄。長江萬里，暫持將漕之權；列位九卿，即應太常之選。榮夾紫宸之侍，遽先白簡之持。惟其懷鐵石之心，可以摇山嶽之動。方聖君大有為之日，亦賢者不可失之機。願以君子、小人為上言之，然後西樞、東府歷階升矣。某逖聞親擢，倍激懽惊。一馬乘驄，共喜正人之用；雙魚緘素，少伸下執之恭。

又 《賀林察院啓》 天庭出命，言路得人。肅我清朝，方切新天子之念；叶于衆論，獨膺真御史之除。此事久無，有識相慶。竊謂朝廷紀綱之選，莫如侍從薦舉之公。然以一人譽而用之，尚幾偏信；若諸大夫皆曰賢矣，允謂僉諧。是宜六察之峻遷，首用三賢之合薦。某官孤忠照世，正學師心。歲寒而柏不凋，平生自信；風疾而草與勁，衆目皆知。雖清議之翕隨，亦丹衷之素賞。爰從宫教，擢自臺評。正當風霜擊搏之時，況值天

日清明之始。必如鸛而逐雀，肯舍豺而問貍。先以君子、小人為上言之，然後諫官、宰相歷階升矣。某欻聞新制，殊激懦衷。鳳凰鳴朝陽，想見衆鳥之喜；燕雀賀大厦，敬修饋鯉之儀。

宋・唐士耻《靈巖集》卷七《代賀王察院啓》 恭審親結主知，擢居臺紀。自淳熙從諫之聖，昌言無三院之分；續貞觀確論之賢，勁氣有百聯之肅。奚須成蹟，交慶得君。恭惟某官擢秀七閩，蚤英六館。精金百鍊，合黄鐘大吕之音；拱璧無瑕，表清廟明堂之器。凡碩學鴻儒之望，若峨冠正色之資。禮學修明，炳炳留都之教；樞機周密，森森汗簡之書。自其一節以歷觀，咸曰九卿之俯視。矧文武圖回之日，乃是非纖悉之時。白簡風生，烏臺日永，思極謀猷之審，用殫推擇之精。帝制昭明，人心凱懌，君子恃以不恐，遠人聞之自驚。斯折衝千里之方，有定國一言之妙，秉持正大，獻納便蕃。柏老霜明，凛凛中臺之季攸；龍興虎嘯，亭亭當寧之神交。何待九遷，即躋兩地。某再乘一障，初乏寸長，政無五月之成，人自雙旌之愧。仰止層霄之迴，徒瞻執法之明。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五八《潼川府路・普州・人物》 馮宋靖康初，李綱罷政府。宋同陳康伏闕上書。宋與陳東詩云：「布衣已有回天力，太學翻為御史臺。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 葉丞相顒與林安宅最厚，嘗有簡往來。丞相之子用林簡粘於壁，林後謁丞相，見之不樂而去。林後除察院，首章論丞相，由是去國，疏上，事以風聞，彼時君臣得以自通，葉抗章自辨，壽皇付棘寺窮究。林之所言，乃是葉衡丞相之事，林以誣罔得謫。葉再相。

宋・岳珂《桯史》卷一三《任元受啓》 秦檜秉權寖久，植黨締交，牢不可破。高皇淵嘿雷聲，首更大化，懲言路壅蔽之弊，召湯元樞鵬舉於外，執法殿中，繼遷侍御史。時有選人任盡言者，居下僚，好慷慨論事，聞其除，亟以啓賀之，曰：『伏審光奉明綸，榮躋横榻，國朝更西都三府之制，故御史不除大夫，端公居南司五院之中，與獨坐迭為憲長。自昔雖稱於雄劇，比歲或乖於選掄，污我霜臺，賴公雪耻，輒陳管見，少助風聞。』

宋・陳耆卿《篔窗集》卷六《賀石察院啓》 親奉詔除，進膺言責。宫庠典教，已觀時雨之零；憲府宣威，又見清霜之肅。得輿烜赫，賀厦紛綸。竊以遇合之難，古今所共。可用不用者，既以無其時為恨；欲言不言者，又以非其職為辭。讜論所以無聞，治功終於不立。誰為砥柱，障此頹波？恭惟察院，渠度清嚴，氣質凝粹。扶持正論，非堯、舜之道不陳；攘斥異端，豈管、晏之功可許！允為師友漸摩之懿，實出父兄傳授之真。醞釀豐餘，發舒演迤。屬聖主厲精之旦，正哲人明目之秋。爰被褒遷，雅當排擊。惟今日之宿弊，比往年而未除。公私俱貧，上下胥慢。控邊之地，未識耕桑；字民之官，居多漁獵。凡此海内之庶務，決於臺中之一言。豈徒抨彈糾決以掃去客邪，亦欲優養調膚以復還元氣。佇觀遠業，不媿前修。某猥以孤生，近瞻大雅，誨掖有加於顔面，感戢莫既於形容。闊遠仞墻，稽違尺牘。屬除音之到耳，覺喜氣之填膺。不事諛言，見此日敬公之至；僭陳愚慮，恃平時知己之深。

宋・方大琮《壺山四六・賀彭侍御方啓》 恭審疏綸北闕，司憲南床。王無親臣，久倚孤忠之助；汝長御史，亶由獨斷之明。朝廷肅然，夷夏幸甚。恭維某官英英器度，凛凛風猷。正學正言，蔚有前輩流之樣；古心古貌，肯為今世俗之粧？編儀清切之班，自結睿明之眷。果登緊地，仍侍邃帷。聖上嚴之如賓師，海内恃以為保傅。側聞論奏，皆大建明。判正邪之狀於陛前，截然界限；策和戰之情於塞外，瞭若蔡蕃。嘻陣脚之屢摇，蹟局面之幾換。有若烏府抨彈之任，最係觀瞻；非得鯁直魁壘之臣，誰能鎮壓。權益尊而望益聳，位益峻而言益高。身名之重若山，宗社之安如鼎。佇由横榻，即對顓朝。某濫此觀風，恍然披霧。既與善人而相慶，又欣小己之有依。木牛流馬之庸，果哉難矣；法龍筵象之義，行且觀焉。抃蹈良深，染濡靡竟。

又《賀金侍御淵啓》 榻前拜勑，柱裏升班。日侍金華，雅親承於睿眷；風生鐵面，遂盡歷於臺官。北闕喧傳，南床增重。共惟某官沈潛剛毅，廣大精微。蔡公行正而言方，維邦司直；淳夫氣和而色粹，實王親臣。兩無結宰相、結人主之私，全副為諫官、為御史之事。維今顯拔，益表隆知。所謂鯁直魁壘之臣，是為烏府抨彈之長。仁者能好惡，即大警於官邪。君子以經綸，宜立登於政地。國其殆庶，道之將行。某尚此驅馳，耆然聳動。皇皇者華之維駱，薄言歸哉；行行且止而避驄，敬知罪矣。方

深依倚，莫究揆裁。

又《賀劉察院伯正啓》　召以望郎，入為御史。羣鴉指點，久見謂人中之龍；一豸巉峨，端可繼殿上之虎。傳聞四遠，竦慕同辭。恭惟某官勁氣山高，英標玉立。親炙儒先之講貫，列君子林；飽更中外之踐歷，富文物庫。身趨嚴詔，道拜紫除。此直言聽諫行之機，可為主聖臣直之賀。今天下之大勢曰已安歟？明執事之平生將有為也。捨豺問貍，則世未厭；如鷹逐雀，則國乃尊。千百年之芳名所願留意，第一義之偉論豈不動人。柏院有光，荷囊焉往。某叨乘單傳，聳聽特綸。幸公論之有歸，逢善類而相慶。絶憐羈迹，久識泰山北斗之標；空有壯心，自抃白日青天之下。

又《賀謝察院方叔啓》　又拔自筍班，騫於柏院。方登臺之袞袞，局面屢新；儼執簡之堂堂，陣脚隨定。傳聞四遠，懽喜一辭。竊惟俊傑均願於逢時，忠良莫難乎得路。徂徠著直聲於慶曆，不到言官；西塘負奇節於熙寧，竟淪選調。素負烈丈夫敢言之氣，適逢明天子求治之辰，聳觀破頭，真足落膽。恭惟某官康時勝彦，振古英豪。廣步闊趨，不識金張之蹊隧；孤芳獨潔，安知牛李之門墻。竊窺器度之英英，已想風裁之凜凜。屬時烏府，洊易豸冠。聖上嘆曰安得直臣，海内期以必為御史。親除一出，輿論交孚。維天下横流之憂，罔知攸濟；而古人不朽之事，儘有可思。願鐵豎於脊梁，偉玉立而山色。道將行也，好垂汗竹之芬芳；時來為之，即聽黄麻之宣布。某聳觀除目，殊激懦衷。皇皇者華，深愧强顔於駑牡；行行且止，固當斂衽而避驄。後忻君子之登，敢為當世而賀。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一七《代賀章察院啓》　祇奉宸俞，晉遷臺察。丈夫當敢言地，會屬明時；聖君用不世臣，兹為盛事。贊書誕布，歡頌交馳。恭以某官夷粹而剛方，清明而惇大。邁倫奇節，凜秋霜崑玉之姿；秀世高文，挾陣馬風檣之氣。歷揚膴仕，茂著英聲。進當開泰之辰，深被簡知之眷。謂天子耳目，其誰宜為；顧朝廷羽儀，惟公懋德。庸膺識校，光對寵休，驟躋松廳，增重柏府。昌言動瘖，豈特夜加於二階；速達登崇，佇即日超於九級。遂陞邇列，彌發賢猷。某昔奉交承，今欣擢拜，撫小冠而效職，仰大厦以蒙庇。肅政靖深，芳春韶淑，祈符人望，倍護天和。

宋・王邁《臞軒集》卷九《代上察院啓》　接武筍班，最辱綈袍之眷；陳情柏府，輒明具錦之讒。物不平則必鳴，道既直則宜見。伏念某雖名族，實屬寒儒。費半生燈火之功，僅收科甲；脱萬死兵戈之下，方出選坑。急為菽水之謀，遠赴松廳之戍。至則緑林之為梗，窘於油幕之寡謀。乃命書生，往當勍敵，飛矢亂石如雨之注，弱兵脆卒望風而奔。狼心變詐之不常，虎口咆哮而待噬。重以兩軍之先覆，誰不膽驚；幸而七洞之生降，出於口伐。夫何幕府策勳之日，肆開黜胥納賄之門，以虚為實實為虚，故殿反最最反殿。此姑勿論，抑有大冤。適下邑之長官，為計使之親黨。不善製錦，洊蒙帥閫之大訶；力使代庖，兼出庾司之重命。自揣不堪於共二，固辭輒至於再三，兩司迫之使前，一臺為之不樂。帥既仙去，庾又召還。岌岌孤蹤，皇皇終日，詭計屢從而下石，斐言巧入以如簧。欲加罪則無辭，至踰時而伺隙。有府從事獲譴於漕讞，刑使者適至是邦，既為之緩頰以解圍，彼得以乘機而轉手。謂取鼎於郜，莫能掩己之瑕疵；必假道於虞，庶可欺人之耳目。名為憲劾，實出漕謀，求中傷者無自而吹毛，受轉託者姑從而謝影。初止為魚而設網，鴻則見離；不忍殺牛以釁鐘，羊誠何罪。一路士夫皆為切齒，三尺童子亦知含冤。欲自雪以無由，今幸天之已定。兹蓋伏遇某官章天奎璧，鎮地嵩衡。霜幹堂堂，魏謨有祖之烈；冰壺凜凜，胡威肖父之清。新天子居然器之，先皇帝留以遺我，峻擢烏臺之長，屢輸白簡之忠。持公道如持權衡，愛善類如愛圭璧。諫官明目張膽之氣，竦動周行；宰相登明選公之方，權輿今日。致令儿麽，敢累陶鈞。重念某親老倚門，家寒透骨。横遭誣衊，天高高而莫聞；求欲辯明，世滔滔而安往？質衣而詣京闕，束帶而立門闌。夤緣一日之知，僥倖三生之遇。朝無知己，灰寒未易以復燃；公不垂情，河清豈容於再俟？況簡牘可詳於本末，而告詞曲示於矜憐。倘蒙軫繻綈之知，冀有可湔洗之理。有人民與社稷，固所甘心；安邊境立功名，亦其素願。雖甚不敏，安敢辱知！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四四《耄志》　甫入烏臺賓客賀，李桂。舉朝側耳聽抨彈。臣方抗奏嬰龍頷，上已批依免豸冠。皦日方中寧有蔽，俟山一拔了無難。追攀老艾吾安敢，聊喜詞臣不辱官。艾軒嘗繳副端除日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卷四《代京西漕賀李工書啟》　疇咨首諫，晉陟都臺。訓飭邦工，爰掌冬卿之典；緝熙帝學，密陪昕幄之遊。郵音肆傳，慶。恭惟某官氣涵剛大，識造精微。蘊開物成務之才，抱尊主庇民之學。一時星鳳，正中朝人物之英；千載雲龍，乃南陽帝鄉之彦。外庸早著，上眷素深。旋步武於周行，即主盟於公論。烏臺執憲，備更三院之朝儀；騎省封囊，屢補百張之諫紙。盡行所學，無隱不言。人主為霽於威顏，天下想聞其風采。夙夜獻納，宜陞畫省之班；日月就將，仍侍金華之講。翊成君德，興起治功。聽文石之履聲，雖淹步武；調泰階之鼎鉉，佇倚經綸。某誤攬轡絲，欣於制綍。雁門遣戍，正虞數處之護風；燕厦傾心，庶賴萬間之芘雨。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八《賀蕭察院黑》　光膺芝檢，進陟柏臺，國用正人，士無異論。或謂朝家有碩大無朋之福，乃付綱憲於莊重不撓之臣。顒昂之色，足以肅穆周行；正大之言，足以維持公道。精神所向，風采益新，衆皆曰賢，國由是重。恭惟某官天球比粹，廟璉凝珍，以懿文奧學根柢六經，以亮節清規羽儀多士。汪翔令問，登陟華津。議禮奉常，久著詳明之譽；繩愆憲府，更觀謇諤之風。即被殊遷，盡施素蘊。某夙親餘論，竊歎英猷，竦聞除命之來，倍極得人之喜。繡衣行部，阻陪賀客之趨；鐵柱端朝，遡仰官儀之盛。

宋・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三《賀胡殿院啓》　伏審擢從諫省，晉貳臺端。玉立坡頭，久抗青蒲之節；芒寒殿上，再揚白簡之風。除目一頒，僉口交慶。恭惟某官邦之瑚璉，學者斗山。忠言嘉謨，有舒贊諸子之不及；細旃廣厦，非唐虞三代則不陳。龍旒簡知，豸冠益峻。當栗烈冰霜之操，為胚胎霖雨之基。某芘竊萬間，喜聞三接。燕雀之賀厦屋，輒控輪囷；鵷鷺之在秋天，佇觀凌厲。深慚塵瀆，伏丐淵涵。

宋・俞德隣《佩韋齋文集》卷一四《賀鮑殿院啓》　渙敭宸綍，晉副臺端。乘白馬，伏青蒲，謀已裨於帝右；立花磚，冠黑鳶，班遂陟於殿中。古柏晝寒，法星夜炯。恭惟某官道方而大，德純以精。玉壺風露之清，偉然忠義；金薤琳琅之粹，蔚矣文章。頃際飛龍，盡空凡馬。懸衣冠於宣政，傳驄哄於大明。王仲儀之執奏不移，凜如鶻擊；吕希哲之辭官未獲，已肅象筵。歸泰畤以均釐，升南臺而執法。名高千古，已寒未死之姦諛；曉覲九重，共指非凡之御史。長身骯髒，直節崚嶒。治平之用忠言，豈拘近制；己巳之拜獻簡，亦自此官。某夙荷軫存，況叨覆露。鷺鴛簉羽，阻瞻天路之泬寥；燕雀馳忱，永託厦雲之突兀。如葵嚮慕，未艾敷菜。

宋・牟巘《陵陽先生集》卷一九《賀陳察院過啓》　簡自嚴宸，擢居憲府。紬書天禄閣，方資筆削之長；察事司馬門，遂任紀綱之寄。除音誕布，輿論交孚。某官老成典刑，大雅宏達。明月賣璐，紛内美之好脩；繁露玉杯，抱遺經而獨究。久周南之留滯，俄宣室之興思。職教武成，横經宗邸。博士議郎之選，允藉多聞；承明著作之庭，尤資夙望。益光家學，洵謂儒榮。肆天筆之親除，遂霜臺之分察。力致天理人欲之辨，尤嚴君子小人之間。第一法筵，已竦聞於偉義；二三執政，行徑踐於邇聯。某越在乘軺，喜聆出綍。濃墨大字，媿乏徂徠生之詩；廣厦歡顔，第哦杜陵老之句。

又　卷二〇《賀陳殿院堅啟》　奎筆煥頒，臺端晉貳。有裨帝右，方資劘拂之功；執法殿中，益峻綱維之任。忠賢進矣，頌詠翕然。昔在建炎，有若忠簡，維三年之夏，甫任諫員，越一月之間，徑躋壹副。孰不謂除書之甚峻，豈知視故實則已迂。攷言事簿所行，俄升横榻；取樞府衡而入，即遂秉鈞。竊惟今公，復當盛舉。某官色和氣勁，實鉅聲閎。大蔡神蓍，洞視萬物而先見；積石底柱，瀾倒百川而後知。蔚為善類之宗，茂簡虚皇之眷。姓名内出，糾察晉同。治世鸞鳳，平生豈樂於鷙搏；法筵龍象，第一咸聳於聽聞。襞積丹忱，芬芳菊節。上方喜忠嘉之論，公遂進遺補之官。韓魏公存藁諫垣，孰知雅意；劉元城徧歷言路，具有前猷。豈曰臺無長知，庶幾國有君子。曾未閱旬時之近，已共瞻風采之親。觀象門甫級於緊聯，延英閣快傳於偉論。供奉赤墀下，甯復久淹；任參黄散間，即聞大任。某夙叨函護，倍切歡愉。燕雀賀成，愧已居於人後；鹿麋許放，倘自遂於物初。

又　《賀徐察院卿好啓》　光被親除，晉司分察。出節少府，已聞冰漕之通；執簡南臺，咸竦霜稜之峻。贊書誕布，輿頌翕孚。載稽先猷，最重言職。裕陵簡擢，嘗以使還之餘；乾道訓謨，必由邑最而用。蓋欲周知於民事，若時復舉於彝章。某官粹學英規，崇論弘議。地靈傑出，實為仲

原、常父之邦；風采著聞，夙有元城、了翁之望。原培器業，小試絃歌。紫蓋峰前，數書撫字心勞之考；金耀門裏，獨升文學掌固之班。方茂簡於九重，俄峻躋於四轄。見大夫無可者，利社稷則顓之。發河內倉，毋勞使黯；弄御史印，其無易堯。果被殊知，遂居列任。凡其力陳於殿陛之上，莫非目擊於田里之間。守備十三條，言言尤切；法筵第一義，凜凜甚嚴。蓋將一正於君心，於以共扶於世道。善類尤主，元氣益昌。斯謀斯猷，正倚忠嘉之告；汝為汝翼，遂躋輔弼之聯。某越在乘軺，欣聞出紼。讀南州高士之傳，雖未接於下風；續東魯徂徠之詩，喜親逢於盛舉。自惟臬事，幸隸臺容。沃轡六絲，何有詢諏之善；珍裘萬丈，尚祈茁冒之仁。

元・方回《續古今考》卷一〇《附秦漢丞相太尉大將軍御史大夫考》　宋御史臺不除御史大夫，中丞不常除，有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僅除一員，監察御史僅除二員，掌彈劾百僚，位卑而責重。蘇軾謂：『言及乘輿，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宰相待罪。』而秦檜、韓侂胄、史彌遠、鄭清之、丁大全、賈似道柄國陰奉風旨，糾治所惡，而國亡焉。

明・楊守陳《楊文懿公文集・桂坊稿》卷一九《開州察院記》　御史職列內外而其署隨之。【略】漢創御史臺，代多因之，唐、宋增三院，一曰臺院，以居侍御史。二曰殿院，以居殿中御史；三曰察院，以居監察御史，皆臺屬也。外則或稱行臺，或號分司，代不一制。

明・鍾芳《筠谿文集》卷二一《讀史劄記》　明道為御史，不欲掇拾臣下短長。伊川則欲立檢察士人，行檢法。蓋掇拾短長，則吹毛求疵，有傷大體，全無檢察，則規防蕩廢，易於縱恣。

明・藍田《北泉文集》卷一《登州府新遷察院記》　御史，周官也，掌邦國都鄙之治法，凡治者受令焉。至秦以御史監諸郡，漢以御史督三輔州郡。唐宋以來，又設三院，侍御史之署曰臺院，殿中侍御史之署曰殿院，監察御史之署曰察院，言事察事，各有所掌也。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二《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表序》　宋初，有中丞而無大夫，其屬有侍御史、監察裏行、知雜之類，大約三司使、學士承旨以為班。知諫院司諫、正言以為表裏，參知、樞副、丞郎僉院以階進，監司、牧守以待退。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四八《都察院》　宋初沿唐制，大平興國中，以張巽為監察御史，正名舉職自此始。元豐中，以御史專領六察，其後以中丞為臺長，知雜御史為侍御史，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

清・張廷玉《澄懷園文存》卷六《癸卯恩科會試策問五道雍正五年》　問：人臣事君，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勿欺無隱之義也。【略】宋侍御史官，七品掌言事，至今因之。【略】宋有左右司諫、正言，又有以他官知諫院者。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六《言事御史》　《合璧事類後集》引《會要》曰：『慶曆五年，殿中侍御史梅摯、監察御史李京並為言事御史。唐制，御史不專言職。故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六員，其後久不除，至是始除之。』濤案：言事御史，《宋史・職官志》不載，蓋尋置尋罷，非為常制《志》。言元豐八年裁減察官兩員，餘許盡兼言事。又言靖康元年，監察御史胡舜陟乞令本臺增入監察御史言事之文，此皆謂監察御史許兼言事，非專設言事御史也。又引《續會要》曰：『嘉祐五年，詔秘書、殿中、內侍省不隸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七年，大正官名，以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然則言事御史後改為殿中侍御史矣。』

清・李慈銘《越縵堂文集》卷一〇《請飭整頓臺綱申明職掌摺》　自唐宋以前，侍御史不過六品，殿中侍御史僅七品，監察御史祇八品，而唐之拾遺，宋之左右正言，且僅從八品，其秩甚卑。而必慎簡清望敢言之士，稱為朝官，躋於九卿。蓋朝廷有闕失，政事有非違，皆賴以匡弼。

清・梁清遠《雕丘雜錄》卷九　熙寧中，上召明道先生問所以為御史。明道對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臣下長短，以沽直名則不能。』此雖忠厚之言，然論御史以糾彈為職，群下之長可不問，而短可不言乎？舍群下而獨責君父，亦非人臣之正也。

諫院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錄》卷四四　（端拱元年三月）甲子，詔

曰：『朕嗣守丕基，君臨萬國，每旁求於俊乂，思茂育於黎元。然則官修其方而罕聞舉職，政失於上而莫之肯言。置五諫以何施，列七臣而焉用！是以明發不寐，耿歎良深。宜申誡勵之文，用警搢紳之士。應兩省諫官等，自今後各思砥礪，共守箴規。政有不便者，咸得上言；事或乖當者，悉須陳請。儻能中時利病，廣朕聰明，必當獎乃公忠，優加爵賞。或心非鯁直，志在回邪，殊無藥石之言，但蘊脂韋之行，如斯巧僞，必寘嚴刑。至於御史、臺郎、寺卿、宮尹，儼簪裳於著位，荷榮寵於公朝。是宜振紀律於憲臺，肅羽儀於會府，服勤卿寺，陳力春坊，共傾許國之心，副我官人之意。咨爾有位，咸聽朕言。』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司諫陳公輔言：『臣蒙陛下不以臣狂愚，擢在諫省。此古者拾遺、補闕之官，自宰相執政以下臣能論之，皆不為難。唯於陛下聖躬倘有遺闕，臣拾而補之，茲為稱職。臣所以不避鼎鑊之罪，上干雷霆之威，伏惟睿慈特賜矜察，臣下情不勝皇恐懇切之至。』

又　卷八　（靖康元年六月一日）手詔：『朕惟頃者諫省虛位，藥石不聞。肆求忠讜直諒之士，以備諫諍之列，朕既虛心無諱矣。凡爾諫臣義當自竭體茲至懷，自今朕躬闕失，其悉心直論，勿隱勿避，必求實是，以稱朕好直求助之意。』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九四《劉安世傳》　哲宗立，司馬光舉安世充館閣之選，除祕書省正字。光薨，宣仁后問可為臺諫於呂公著，公著以安世對，除右正言。首論：『祖宗以來，執政大臣親戚子弟未嘗居內外華要之職，自王安石秉政以後，盡廢累聖之制，專用親黨，務快私意。二十年間，廉恥掃地。願出臣章示兩府大臣，俾自此以往，厲精更始。』又論胡宗愈除右丞不協公議，章二十上，宗愈乃罷。又論蔡確、章惇、黃履、邢恕妄要定策之罪，語在《確傳》。臺臣李常、盛陶、趙挺之、王彭年，坐不言皆出，御史臺為一空。方確之未貶也，范純仁、王存密為申理，乞從寬貸。安世劾奏之，純仁與存俱罷。確既有分司之命，而中書舍人彭汝礪、曾肇坐營救，亦補外。除起居舍人兼左司諫，遷左諫議大夫。時罷講筵，且聞禁中求乳母，安世上疏曰：『陛下富於春秋，尚未納后，迺者民間喧傳求乳母，臣忝備言職，當諫其漸。伏惟皇帝陛下，天錫睿聖，太皇太后陛下，慈仁正順，保佑備至。覆載之內，莫不傾耳拭目以望風化，而或者之論，乃謂陛下稍疏先王之經典，寖近後庭之女寵。此聲流播，實損聖德。昔者帝堯，惟以天下為憂，不敢以位為樂成。湯不邇聲色，萬世傳誦。皇帝陛下不可以不勉，太皇太后不可以不勸也。願為宗社大計，清閒之燕，頻御經帷，以助聖學，無溺於所愛而忘其可戒，則天下幸甚。』宣仁后因安世言窮詰其事，乃知雇乳母者，為後宮劉氏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雍熙元年八月癸巳）右補闕、知睦州田錫上疏曰：『【略】臣又見陛下有舍近求遠之事，由言動所為未合至理，而無人敢諫諍者，是左右拾遺、補闕之過也。今遺、補是侍從之臣，而不得在左右，職分當獻替之事，而未有上封章。自此，國家有舉事不便於時，遺、補不敢諫；朝廷法令有不合於道，遺、補不敢言。加以時久昇平，天下混一，致陛下謂昇平自得，資陛下以功業自多，日遷月移，浸成聖性，左取右奉，無非睿謀。所以陛下出一言，乃一謂湯、武可偕；陛下行一事，乃一謂堯、舜可繼。自纘大位，於今九年，四方雖寧，萬國雖靜，然刑罰未甚措，水旱未甚調，陛下謂之太平，誰敢不謂之太平，陛下謂之至理，誰敢不謂之至理！方欲為民求福，報天之功，有事於泰山，展禮於上帝，人謀雖克，天意未從。火於禁中，將驚悟於英主，詔下海內，遂布告於輿人。近臣聞陛下感悟之言，寧不惕厲，諫官閱陛下憂勤之詔，誰不徬徨。臣所以謂過在近臣，不在聖躬，罪在諫官，不在陛下。臣死罪，死罪。』

又　卷二九　（端拱元年）上以補闕、拾遺任當獻納，時多循默，失建官本意，欲立新名，使各修其職業。二月乙未，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為左右正言。【略】上厲精圖治，欲聞讜論，以致太平，患羣下莫肯自盡以奉其上。三月甲子，下詔申警之曰：『四聰旁達，庶知乎物情，百職交脩，用熙於帝載。而有位之士，頗尚於寡安，納誨之任，率多於拱默，期格於道，不亦難乎？應兩省諫官等，職在箴規，任司獻替，至於政教之堙鬱，典章之闕漏，國蠹民瘼，悉當上言，無有所隱，爰暨司憲，實資繩愆，儻因循而備員，則尸曠以何堪！所宜振舉職業，申明紀律，正其彈射，以警姦回。凡曰中都之官，咸有攸司之局，並當稱其祿秩，幹於事任，各懋迺績，以副朕意。』其後，上封事者頗衆。

又　卷四八　（咸平四年二月壬戌）祕書丞、知金州陳彭年上疏曰：「夫事有雖小而可以建大功，理有雖近而可以為遠計者，臣請言之，其事有五：一曰置諫官，二曰擇法吏，三曰簡格令，四曰省官員，五曰行公舉，此五者實經世之要道，致治之坦塗也。夫置諫諍之官，開獻替之路，堯、舜、湯、武所共然也，何者？以正直之臣，忠信之士，參立左右，專奉箴規，有事必言，有闕必諫，足以達四方之壅蔽，資聖主之聰明。今雖有諫官，且無言責，或出居外任，或兼領餘司，常箝口以自安，少危言而替否，是同虛器，何補聖猷？臣請依《六典》員數，置諫議大夫、司諫、正言，並選孤立無黨，忠直不欺，言行相符，名實相稱者為之，俱以才授，不以敍遷。使其常立朝廷，專居諫署，入觀朝政，出聽輿詞。或作事失中，或出令未當，或遷舉無狀，或獄訟有冤，小則上章，大則廷諍。然後陛下察其所言，可者從之，否者罷之。歲終，以言事之多少，為課最之高卑，忠讜盡規者甄升，依阿固位者懲責。自然人皆竭節，政必無邪，臣下不敢偷安，朝廷得以震肅矣。」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三月）己未，太常丞、直集賢院任隨上言曰：任隨，未見。「臣聞立國之本在乎得士，得士之要在乎見情。故仲尼以為人情者聖王之田，治道所由生也。是則時之否泰，事之損益，萬化所繫，必因人情。明天下之情者，莫智於聖人，成聖人之德者，實由於良輔。故《漢書》曰：『明主不惡切諫以博觀，忠臣不避重誅以直諫者，所以達下情而求治，致君道於無窮也。』為臣有五諫之名，前代有七人之列。陛下祇嗣寶圖，秉持金鑑，可封之俗，既阜成矣，無疆之化，亦馴致矣。尚聞焦勞庶政，昧旦以視朝，歷覽羣書，乙夜而忘寐，仍下賢良之詔，旁求亮直之臣。惟稽古之聖心，軼前王之令典，雖求諫之路已見於洞開，而掌諫之臣未聞乎公舉。今諫議大夫、司諫、正言雖有數員，但充位尸祿而已。是致堯鼓雖設，寂寥而無聲，杜艑縱陳，謇諤而何效。箱篋謾藏於諫紙，縉紳竟寢於正詞，罕遵及霤之風，莫覩引裾之直。願陛下擇賢士，黜具臣，懸賞罰之文，立懲勸之道。其兩省諫官，並準有唐故事，定其員數，優其俸給，限以遷官之年月，責以供職之否臧。其或獻替推誠，彌縫勵節，言事有裨於時政，抗章不避於天誅，進思盡忠，有犯無隱，則請行甄擢，以勸衆焉。其或尸利無愧，弼違有闕，務引腹誹之咎，多致面從之誤，不啓心而沃心，罔危言而危行，則請行降黜，以勵衆焉。夫如是則賢者勸，惰者激，庸者退，懦者立，俾朝廷之士咸願竭忠而報國矣。」上覽而嘉之，乃降詔曰：「國家設諫諍之官，廣詢求之路，蓋欲彌縫闕漏，啓迪聰明。而處職者姑務因循，罕聞謇諤，茲為尸祿，曷副虛懷。自今宜竭節箴規，悉心獻替，賞罰之典，斷在必行。」

又　卷八九　（天禧元年二月）丁丑，詔別置諫官、御史各六員，增其月俸，不兼他職，每月須一員奏事，或有急務，聽非時入對，及三年則黜其不勝任者。先是，上謂宰相曰：「朕以去秋螟蝗，因內自省，天下至廣，豈民政有闕耶？比聞外廷浮議，謂朝廷鮮納諫諍，殊不知羣臣言事，朕每虛懷聽受，苟有可採，隨即施行，蓋中外之人猶未深悉爾。且今朝士中固多才識，近覽賦頌之作，尤覺文風丕變，直言讜論，豈無其人？當下詔別置臺省官專主諫奏，然所選尤須謹厚端雅識大體者，至於比周浮薄，朕不取焉。」王旦等曰：「陛下聖政日懋，多士如林，尚復孜孜詢求，如恐不及，必有奇才上副推擇。」吏部銓言：「合入令錄選人，願折資入司理參軍者，自今望與錄事俸料，止於五千。」從之。【略】

（夏四月）乙酉，著作郎劉燁為右正言。時準別詔置諫官，燁首預其選。上曰：「諫官、御史之任，實難其人。當須識朝廷大體，達政刑要道，言必詣理，乃為稱職耳。」燁，溫叟之子也。嘗知龍門縣，羣盜殺人，燁捕得之，將械送府，恐道亡，皆斬之，衆伏其果。

又　卷九三　（天禧三年六月）屯田員外郎、判三司開拆司范雍言：「自今諫官、御史兼它職者，望令仍舊舉職，及乞增置諫官。」上令別選人充諫官、御史。

又　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秋七月）甲戌，權度支判官、右正言陳執中罷度支判官，諫院供職。國朝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故官、職、差遣，離而為三。今之官，裁用以定俸入爾，而不親職事。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別降敕，許赴諫院供職者，乃曰諫官。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秋七月）辛卯，以門下省為諫院，徙舊省於右掖門之西。先朝雖除諫官而未嘗置院，及陳執中為諫官，屢請之。置諫院自此始。

又　卷一一九　（景德八年八月）甲戌，户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

事姚仲孫言：『諫議大夫以諫諍名官，蓋朝廷之選不可以歲月序遷。今諫議大夫十二員，諸寺卿至前行郎中三十五員，帶近職者不在茲數，若皆以年勞可進，恐五七年間，諫議大夫員益多。望自今擇雅有時望者除之，餘止於卿監中遷授。』詔當除者具履歷資序奏裁。

又 **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戊戌，詔諫官日赴內朝。先是，知制誥田況言：『有唐兩省自諫議大夫至拾遺、補闕共二十人，每宰相奏事，諫官隨而入，有闕失即時規正，其實皆中書、門下之屬官也。今諫議大夫無復職業，自司諫、正言、知諫院皆遺補之任，而朝廷責其言如大夫之職矣。而地勢不親，位序不正，在朝廷間與衆人同進退，非所以表顯而異其分也。今筦庫冗散之吏，尚赴內朝；豈諫諍之臣，不得日奉朝請？臣前在諫院，每聞一事，皆諸處采問，比及論列，或至後時。今若令諫官得奉內朝，則可以日聞朝廷之事矣。兼王素、歐陽修、蔡襄皆以他官知諫院，居兩省之職而不得預其列，於禮未便。欲乞今後並令綴兩省班次，所貴名體相稱，副陛下選求之意。』

詔送兩制詳定。學士承旨丁度等參詳：『規諫之官，號清望之選，宴閒紬繹，最為切近。欲乞今後比直龍圖閣及修起居注例，令日赴內朝。』從之。

又 **卷一五三**（慶曆四年十一月庚午）詔如天禧故事，置諫官六員。

又 **卷一六〇**（慶曆七年夏四月）己巳，詔諫官除朝參外，非公事毋得出入請謁。

又 **卷一六一**（慶曆七年十二月庚午）知諫院王贄言：『諫官例不與臣僚過從，今請除二府不聽謁外，其兩制官並許往還。』從之。

又 **卷一八二**（嘉祐元年五月甲申）知諫院范鎮上疏曰：『陛下置諫官者，為宗廟社稷計也。諫官而不以宗廟社稷計事陛下者，是不知諫官之任也。陛下不以臣愚，任之諫官。臣敢不以宗廟社稷計獻於陛下乎？』

又 **卷二六三**（熙寧八年閏四月）丙午，詔自今知諫院令綴兩省班。時同知諫院范百祿綴兩省班，御史臺止之，百祿上言：『謀其政，必在其位。今之修起居注，行起居舍人、起居郎之事；直舍人院，行中書舍人之事；同知諫院，行司諫、正言之事。本朝兩省官不必正員，苟行其事，必立其班，所以明分職而勵官守也。今修起居注、直舍人院則綴兩省，同知諫院則綴而不與，望詔有司裁為定式。』故有是詔。

又 **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庚申朔，知諫院蔡卞請：『應差除及改更事，並令封駁司關報諫院。』從之。

又 **卷三五九**（元豐八年八月）癸未，諫議大夫孫覺言：『乞依天禧元年手詔言事勘會官制事目格字，左右諫議大夫、左右補闕、拾遺，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條其事狀而薦言。』詔依此申明行下。

又 **卷三六〇**（元豐八年冬十月）癸酉，詔：『倣《唐六典》置諫官，其具所置員以聞。』從劉摯之言也。

又 **卷三九二**（元祐元年十一月己卯）侍御史王巖叟言：『伏覩近降聖旨，令隔截門下、中書兩省諫官，別開門出入，不得與給事中、中書舍人相通。傳聞之初，臣不敢以為信，蓋既謂之同省，豈有異戶而出，不相見之理？及觀敕文，乃是信然。臣愚不諭朝廷此舉之意。若以謂欲絶漏泄之弊，則臣以謂漏泄在人，不在門戶，門戶雖殊而人不密，則漏泄之弊固自若也。然漏泄之禁素已甚嚴，今更加申敕足矣，何必以隔異門牆為事哉？所隔異者，乃二三諫官而已。諫官為陛下耳目，陛下每不惜推赤心以與之，奈何於其所舍反若置疑也？儻其人為可疑也，則斥而遠之，使勿居其地，可親也，則宜與之無間者也。陛下不與諫臣為密，而誰為密乎？臣固知陛下無此意，然事行則終累陛下耳目。

『自古置諫臣，以能彌縫朝廷之闕，使不見乎外為美，故彌縫不厭早，早則為功易，而所全者多矣。且朝廷之事，終能使諫臣不知乎？禁之雖嚴，不過緩後一二日，終當聞耳。苟有未善，能禁其勿言乎？既不能使之不知，又不能使之勿言，則不若令早知而論之為有補也。臣以謂廟堂之上精慮而審發，政令一出，天下無可得而議，此乃所以為密也。

今外人皆云：「非所以嚴制敕院也，乃欲以限隔諫官，使不聞省中事耳。」此聲流傳，恐非朝廷美事，臣竊為陛下惜之。伏以陛下誠心好諫而渴聞有過，故一言一動，天下莫不歌美，以為中理，不可誤信此事，使天下有疑於聖德也。伏望為國家愛惜大體，以慰衆心，特賜罷隔截兩省指揮，則仍舊，幸甚！』

貼黃稱：『陛下即位踰年，兩省中未嘗有漏泄之事害成於朝政，何故今日改作，以動論議？伏望聖慈且令依舊，則國體所全者多矣。』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建炎中興，始詔諫議大夫不隸兩省，別置局於後省之側，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隨宰相入內，知匭獻納諫紙。【略】

司諫正言【略】國朝端拱元年，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為左、右正言。是時，太宗欲令諫官修職，故改其官。詔曰：『補闕、拾遺位居諫首，榮踐清華之列，是為獻納之司。朝廷之得失須論，刑政之煩苛必舉，宜更舊號，特立新名。元豐肇制，左、右司諫各一人，正七品。左、右言各一人，從七品，同掌規諫諷諭，凡朝廷有闕失，大事則廷諍，小事則論奏。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六《左諫議大夫》　國朝大中祥符元年，令右諫議大夫、知制誥錢惟演立位在孫僅之下，知制誥班序以先後不得以官。至是以諫議大夫班在中書舍人上，故申明之。給事中以下皆無員，不專職本省之務，分任之中外為位。

又《左司諫》　國朝雍熙五年，詔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

又《左拾遺》　國朝雍熙五年，改左、右拾遺為左、右正言。

又《諫院》　國朝舊常以省官二員判院事，其員有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天禧元年，詔別置院。慶曆三年，知制誥田況言：『有唐兩省自諫議大夫至拾遺、補闕共二十人。每宰相奏事，諫官隨而入，有所闕失，即時規正，其實皆中書門下之屬官也。今諫議大夫無復職業，自司諫、正言，知諫院皆遺補之任。而朝廷責其言，如大夫之職，而地勢不親，位序不正，在朝廷間則與衆人同進退，非所以顯而異其分也。今筦庫冗散之吏尚赴內朝，豈諫諍之臣不得日奉朝請。臣在諫院，每聞一事，皆取諸采問，比及論列或至後時。今若令諫官得奉內朝，則可以日聞朝廷之事矣。兼王素、歐陽修、蔡襄皆以它官知諫院，居兩省之職，而不得預其列，於體未便。欲乞令後綴小兩省班次，所貴名體相稱，副陛下選求之意。』詔今後比直龍圖閣及修起居注例令每日赴內朝。四年，詔：『自今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十一月，詔始如先朝置諫官六員。至和二年，詔臺官不許相率上殿。熙寧八年，同知諫院范百禄言：『近令諫官綴左、右兩班序立仗，續准御史臺関報，令臣歸本官班序立仗。謀其政者，必在其位。今修起居注行起居舍人、起居郎事，直舍人院行中書舍人事，同知諫院行司諫、正言事者也。國朝兩省官不必正員，苟行其事，必立其班，所以明職分而勤官守也。今修起居注，直舍人院則綴小兩省班，同知諫院則紲而不與，非明職分勤官守之意。』詔特令綴小兩省班。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　龍圖閣學士、新知襄陽府宗澤自衛南分兵屯河上，以數百騎赴南都。是日（建炎元年六月己未），入對，澤首上三事：【略】其三論諫官，人主耳目。臣下有懷姦藏慝，嫉賢蔽善者，當使耳目之官灑心彈糾，毋有所隱，以絶後艱。上納其言。

又**卷二五**　（建炎三年秋七月）辛卯，詔諫院別置局，不隸後省，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元豐初，用唐制，置諫官八員，分左、右，隸兩省。至是始復之，如祖宗之故。

又**卷五〇**　（紹興元年十二月）甲申，右司諫方孟卿言：『祖宗故事，諫官置局於後省，號為「兩省官」。蓋兩省朝廷政令所自出，祖宗以諫官居之，不無深意。今行在諫院許於皇城內建置，未有定處，望令依舊隨省置局。』詔諫院許於行在所都堂相近置局。

又**卷一一五**　（紹興七年冬十月）丙午，荊湖北轉運判官辛次膺行左正言。先是，右正言李誼言：『古者爭臣七人。《唐六典》：諫大夫以次六員。祖宗時，諫員竝置。當其盛際，以言相高。今臣獨員供職，緜力寡助，深恐不逮。望增置一二，庶有補於聖聰之萬一。』至是以命次膺。

又**卷一九九**　（紹興三十二年夏四月）癸巳，左正言劉度試軍器監。度言：『恭覩慶曆四年八月詔曰：「除諫官，毋得用輔臣所薦之人。」臣昨自館職除察官，初因汪澈薦引，今澈既參大政，而臣尚陪諫省，有違慶曆詔書，實難安職。乞改除外任差遣。』故有是命。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八　（天禧元年）二月，增諫官御史員。詔別置諫官，御史各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或有急務，聽非時入對；三年則紲其不勝任者。尋以劉燁為右正言，劉平為監察御史，魯宗道為右正言，皆用新詔也。

又**卷九**　（明道元年）秋七月，置諫院。先朝雖除諫官，未嘗置院，至是因諫官陳執中之請而置之。【略】

（天聖九年）秋七月，命陳執中赴諫院供職。國朝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故官、職、差遣，離而為三，官號纔以定俸入，而不親其職事。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別降敕許赴諫院供職者，乃曰諫官。執中初權度支判官，至是罷權。

又 卷一二 （慶曆三年三月）增諫官員。命王素、歐陽修知諫院。余靖為右正言，諫院供職。時陝西師老兵頓，京東、西盜起，吕夷簡既罷相，上遂欲更天下弊事，故增諫官員，命素等為之。未幾，蔡襄以詩賀素等，言多勸激。素等以其詩奏之，遂命襄知諫院。當時謂之『四諫』。【略】

八月，詔諫官日赴内朝。從知制誥田況之請也。況言：『唐兩省自諫議大夫至拾遺補闕，共二十人。每宰相奏事，諫官隨而入，有所闕失，即時規正，皆中書門下之屬官也。今諫議大夫無復職業，自司諫、正言、知諫院，皆補遺之任，而朝廷責其言如大夫之職矣。然地勢不親，位序不正，在朝廷間，與衆人同。臣前在諫院，每聞一事，皆諸處采問，比及論列，或至後時。兼王素、歐陽修、蔡襄皆以他官知諫院，居兩省之職，而不得預其列，於理未便。』詔送兩制評定。奏：『乞欲今後比龍圖閣及修起居注例，令日赴内朝。』從之。

又 卷一七 （治平二年冬十月）以邵必知諫院。先是，吕誨言：『臺諫者，人主之耳目。臣觀天聖、景祐間，三院御史常有二十員，後雖衰減，猶不下十數員。今御史臺闕中丞，御史五員差出者三人；封章十上，報罷八九。諫官司馬光遷它職，傳堯俞使虜，諍臣已同廢置。自古言路壅塞無如今日也。』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九《臺諫》 明道元年七月，置諫院。先朝雖除諫官，未嘗置院，至是從諫官陳執中之請。【略】

慶曆三年三月，增諫官員，命王素、歐陽修知諫院，余靖為正言。蔡襄以詩賀素等，言多激勸，素以詩奏之，遂命知諫院，當時謂之『四諫』。是年八月，詔諫官日赴内朝，從知制誥田況之請。況言：『臣前在諫院，每聞一事皆諸處採問，比及論列或至後時。』

宋・佚名《元豐官志・門下省官額》 左散騎常侍，正三品，兩省官。掌諫諍，不常置。元豐定官制後，他官皆除，惟此官與御史大夫不除。蓋兩官為臺諫之長，非宰執所利，故無有啟置之者。

左諫議大夫，從四品，元豐寄禄為太中大夫。專掌言責，為諫垣之長。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皆得諫正。宋初，官職差遣止定俸入而不親職。諫議大夫及司諫、正言皆須別降勅許赴諫院供職，方為諫官，亦有領他職而不與諫諍。其由他官領者，帶知諫院，以兩省官充。真宗天禧間，詔兩省置諫官六員，不兼職，三年内不得差出，有急務，許非時入對。三年稱職，特越常例超遷，否則移授散秩。仁宗慶曆初，詔除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欽宗靖康間，詔宰執毋得薦臺諫，當出自親擢。高宗建炎間，詔不隸兩省，别置局於後省之側，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以登聞檢、鼓院專隸焉。

左司諫，正七品，元豐寄禄為朝奉郎。掌規諫諷諭，凡朝廷有闕失，大事則廷諍，小事則論奏，與右司諫及左、右正言同職。宋太宗端拱初，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分隸兩省。後亦有兼他官不供諫職者。高宗中興初，詔不隸兩省。紹興二年，仍復。孝宗淳熙時，又置左、右拾遺、補闕各一員，專掌諫諍，不許糾彈。光宗立，復省。

左正言，從七品，元豐寄禄為承議郎。職掌同左、右司諫。太宗端拱初，改左、右拾遺為左、右正言。高宗初年，詔不隸兩省，紹興間，復。

又 《中書省官額》 右散騎常侍，正三品，職掌及除置俱同門下，原以左、右分隸兩省。

右諫議大夫，從四品，職掌沿革同門下省左諫議。

右司諫，正七品，職掌沿革同門下省左。

右正言，從七品，職掌沿革同門下省左。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行在所録・諫院》 在後省之西。先是，紹興元年，右司諫方孟卿言：諫官自來於中書、門下省置廳事，蓋兩省朝廷政令所自出。祖宗以諫官居之，不無深意。詔：候移蹕臨安，於都堂相近置局。

有紹興二十五年御札石刻，同御史臺。右正言臣張修謹記：臣仰惟皇帝陛下，以天縱上聖，纘承大寶，肇開中興，坐臻極治。億萬世無疆之休，度越乎唐虞三代之盛際矣。尚留神臺諫風憲之地，斷自宸衷，親除公正之士，以充其選，大革朋附之弊。仍誡諮纚自今以後，士之膺斯任者，宜盡心乃職，惟結主知，誕敷聖詔，加惠臣工，德至渥也。顧臣材質庸陋，誤被任使，何足以當公正之選，以仰承聖詔之褒嘉哉！臣幸親逢聖時，遭遇聖主，惟知磐竭愚忠，上副眷知，茲臣區區之本心也。如朋附之人，臣實恥之。臣屬賜對面奏，乞命有司將今來聖詔於御史臺諫院刻石，以昭

示萬世。伏蒙聖慈，俯從其請，臣敢不齋祓百拜而書於後，且以見孤遠小臣，遭時遇主，誠千載一時之榮幸也。抑臣恭聞仁宗皇帝增置諫員，歐陽修首被其選，至今以為榮遇盛事。臣之遭際上聖，竊有類焉，願不又幸歟！

廳事列諫官題名，右諫議大夫巫伋記：古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未以名官，然亦尚矣。秦漢以來，始置諫大夫，無常員，大抵多至數十人，秩纔比八百石，蓋其員多，則其選輕也。厥後或置或不。逮唐設六典，職始專而任因重焉。由諫議大夫而上，有散騎常侍為之率，其下補闕、拾遺，皆為定員，而分左右，左屬門下，右屬中書，均尸言責也。我朝因之，雍熙中，詔更遺，補為司諫、正言，載新厥名，以示勸奬。自是言責之官愈重矣。主上中興，綜核名實，大正風憲，惟是耳目之司，尤加謹擇。爰自建炎初載迄於今，歷諫省者纔三十人，弗備官，實重其選也。先是，院吏苟簡，以幅紙標名氏於壁間，久之，遷次日月漫不可考。顧惟猥承人乏，夙夜惕懼，未知報稱，且不能掇拾前迹，以示來者，實有愧焉。於是命工鐫石，置之聽事，始以謹官守而重國體雲爾。若夫居官自記以媚己，昔人所羞，非惟不敢，亦不暇。紹興十九年夏四月。右諫議大夫謝諤續記：諫院舊有題名，以諫議、司諫、正言三位分門，各虛其後，以俟來者，記亦考究官名為詳。比者臣僚言，諫爭之官尚有闕員，居其官者往往分行御史之事，至於箴規闕失，寂無聞焉。願倣唐舊制，置補闕、拾遺左右各一員，於是得旨依奏，乃二月八日有旨，薛叔似、許及之受新除之命。竊惟從諫帝王之大烈，而導人使諫者尤為盛德之事，蓋於舉意之頃，可以概見。先是，元額散騎、諫議、司諫、正言分左右為八員，相承所除或一員、或二員，名雖異而實亦同。聖上寬洪盡下，和顏聽納，凡有進諫，雖至剴切，亦必不拒，增置之請，欣然而從者，所以表不如是不足以為兼聽，盡天下之美。於是相與更立石，由初而起，並用紀年之法，觀此則可以考導人使諫之盛德，尤在於今日。淳熙十五年六月。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明道諫院》 端拱元年二月乙未，改補闕、拾遺為司諫、正言。天禧元年二月丁丑，置御史、諫官十二人。兩省諫官六員，諫院以兩省官一員判院事，其員有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御史臺置侍御史，以下六員每日領一員奏事。國朝承五代之敝，官失其守，官職差遣離而為二。今之官用以定俸，入不親職事。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別降敕許赴諫院供職，乃曰諫官。天聖九年七月甲戌，右正言陳執中罷三司度支判官，諫院供職。舊未有治舍，明道元年即天聖十年。七月辛卯一作辛亥二十七日。以門下省為諫院，徙舊省於右掖門西。執中請選臣僚主判，詔諫院印并公事命石中立兼領。自先朝除諫官未嘗置院，及執中為諫官，屢請之，置諫院自此始。真宗於門下省置諫院，御史臺別立憲官，後執政畏忌而罷之。天聖元年上封者請增置言職，詔翰學以下各舉一員，以名聞擢諫官御史。自後言職始備。慶曆三年三月癸巳，命王素、歐陽修知諫院，余靖右正言，諫院供職。四月己酉，蔡襄知諫院。熙寧八年閏四月丙午，詔知諫院綴兩省班。元豐用唐制置諫官八員，分左右隸兩省。建炎三年七月辛卯，詔諫院別置局，不隸後省，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淳熙十五年，林栗奏：『諫官侵御史之事，願倣唐制置遺補，不任糾劾之職。』上命考前代本末，曰：『若諫官專務規正，雖增十員亦可』。正月八日，復置拾遺、補闕。二月八日，命薛叔似許及之。元豐正名，左右散騎常侍闕不除。而諫議大夫遂為諫垣之長。六年十月六日，初以趙彥若為右諫議。淳熙十六年三月省遺補之官。真宗下詔增置十二員，月責諫疏後纔得四人，諫官二人，魯宗道、劉曄。御史二人，劉平、章頴，孜孜獻替唯宗道而已。司馬光《諫院題名記》云：『天禧初詔置諫官六員，責其職事。』仁宗復置諫官，又得四員，諫官二人，劉隨孔、道輔。御史二人，曹修古、王碩。天聖元年四月丁巳，詔近臣舉諫官御史。慶曆五年正月乙亥，復置言事御史。四年八月戊午，詔：『毋以輔臣所薦官為諫官、御史。』漢諫大夫列職清近，日侍人主。諫官於隋屬門下省，唐初因之，亦嘗屬中書省，及分列兩省。夫御史、諫官均任言責，然御史臺在外，而獨諫官既為侍從，又別兩省，蓋不在政事之地，則無以盡聞政事之過差。不列侍從之班，則無以盡知人主之闕失。元祐元年，令隔截兩省諫官別開門出入，不得與給舍相通，欲以後省常侍、諫議、起居舍人、正言廳為制敕院，王巖叟、王覿言之。十二月十八日，詔諫官直舍令依舊。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諫院》 諫院舊常以兩首官一員判院事，其員有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天禧元年，詔別置院。《兩朝國史志》：諫院：知院官六人，以兩省官充，掌供奉諫諍。凡朝政闕失，大則廷議，小則上封。由它官領者，帶知諫院，由左右司諫、正言供職者則否。正言、司諫亦有領它職而不與諫諍者。驅使官二人。中興之初因舊制，設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屬門下中書後省。建炎三年，詔不隸兩省，別置局於後省之側，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以登聞檢、鼓院專隸焉。太宗雍熙五年二月，詔曰：『補闕拾遺，位居諫省，榮踐清華之列，是為獻侍之臣。朝廷之得失須論，刑政之煩苛必舉。睠茲職業，寄任非輕。上則輔大臣，次則公卿庶尹，歷朝選任，何莫由斯。苟或但務因循，

止思慎點，忠言讜議，寂寥無聞，有乖申諷之規，曷副建官之意。宜更舊號，特立新名，庶明立制之文，咸勵匪躬之節。其左、右補闕宜改為左、右司諫，左、右拾遺宜改為左、右正言。」太宗欲令諫官脩其職業，故改其官號，特降是詔以申明。淳熙五年三月，帝以三司判官多不守本職，拜疏言事悉非濟要，召總計使陳恕令曉諭，各揚其職。三司判官、左司諫張觀上章，云「臣是諫官」，兼述拾遺、補闕之官，是唐時武后所置，相循授任，二百餘年。方自聖朝，載新名目，言責之重，與古無殊。帝曰：「朕苟拒諫，四海亦當共知，固不曾令兩省諫官不言時務。且設官之設，自古有之。仲尼所謂天子有爭臣七人是也。今張觀乃以武后妖亂之代比方朕躬，援引如此，迨無人臣之禮也。」即出觀知道州。至道二年二月，宰臣因對言：「臺省諫官不可令與他官循資選授，諸科舉人及無出身人亦不合在除授之限。唯登進士第及器業有文學者可膺是選。」帝曰：「朝廷清望名，亦當擇材而授，不可易也。」真宗咸平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樞密直學士馮拯等言：「看詳祕書丞陳彭年奏，乞依《六典》員數，至諫議、司諫、正言為便。」真宗諭宰相曰：「今後凡求諫官，並須精擇。」景德三年三月，詔曰：「國家方闡化源，大開言路。及眷爭臣之選，實為侍從之先，當此虛懷，曾無讜議，豈詢求之未至，但循默以相高。既虧賽諤之稱，莫副詳延之意。遂使在廷之列，備陳曠職之言。將警因循，爰申戒諭。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咸預軒墀之列，是為耳目之官。所宜竭節箴規，悉心獻替，彌封闕漏，啟迪聰明，成予納議之風，顯爾匪躬之操。至若言皆詣理，事可濟時，當議必行，特加懋賞。其或尚思杜口，罔愧素飡，必正典章，用懲弛慢。告于有位，知朕意焉。」時直集賢院任隨上疏曰：「陛下焦勞庶政，開求諫之路，而諫議大夫、司諫、正言數員，但充位尸禄而已，請申甄出之典。」帝覽而嘉之，故有是詔。他日，又謂輔臣曰：「近詔諫官、御史各令舉職言事。昨右正言陳彭年請條制貢院復宏詞科，采擇經術士。侍御史賈翺使還，言宿州買綾擾民，此皆可採。中書宜藉記之，自彭年、翺為始。」天禧元年二月七日，詔曰：「朕大庇蒸民，隆興至治，彌綸闕政，交屬於庶僚。寤寐思規，屢班于明詔。雖增虛佇，未協翹思。夫諫諍之臣，本期述嘉謀而矯狂。風憲之任，亦當遵直指而繩愆。既列清班，宜傾亮節。儻緘默而自肆，諒考績而昌觀。績朕躬覽萬機，親披封奏，詳延百執，素靡漏言。舉職狥公，有何所避，保身箝口，拒至於斯！將戒慢官，先伸誕告。仍旌優異，以勸傾輸。自今兩省置諫官六員，御史臺除中丞、知雜、推直官外，置侍御史以下六員，並不兼領職務。每月添支錢五十千，三年內不得差出。其或詔令不允，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賞踰制，誅求無節，冤濫未伸，並仰諫官奏論，憲臣彈舉。每月須一員奏事。或更有切務，即許不依次入對。雖言有失當，必示曲全。若事難顯行，即令留內。但不得潛為朋附，故作中傷。其諫官仍於諫院或兩省內選擇廳事，量置什器祇應。候反三年，或屢有章疏，實能裨益，特越常例，別與陞遷。或職業無聞，公言罔覩，移授散秩，仍遣監臨。」時常謂宰臣曰：「去秋螟蝗，因自內省，天下至廣，豈民政存闕？比聞浮議，謂朝廷當容納諫諍。殊不知每聞言事，莫非虛懷聽受。然中外未悉，且朝士中負才識者非少，直言讜論，夫豈無人。然所以官，尤須謹厚端雅之士。至於用心浮薄、為行比周者，朕不取焉。」遂以劉燁、魯宗道充是選。六月，上封者言：「伏見召太常博士許式、武定基，欲擢升臺省。伏緣曲臺博士若踐諫垣，即拜司諫。唐之拾遺、補闕，非髦秀英偉之士，罕聞輕授。臣與式等既無素嫌，又非熟識，正為朝廷重惜名器。式等雖無諫臣之體，必有幹事之能，方預嚴召。如臣言可採，望改一郎曹，優與幸甚。」帝曰：「式等雖無詞藻，然皆勤幹，朝行中多所稱薦耳。」既而止進秩，升其差使。七月，右正言劉燁等言：「自來每有奏疏，准例於閤門通進。今後或有封事，乞於通進司進入。」從之。二年二月，劉燁等又請自今有公事上殿面奏。從之，仍令前一日具名以聞，俟報入奏。閏四月，詔：「自今諫官、御史上章，除合用文飾外，仰具所見利害事狀。如事理稍多，即具劄子件折以聞。」三年六月，屯田員外郎、主判三司開拆司范雍言：「自今諫官、御史兼他職者，望令仍舊舉職，及乞增置諫官。」帝令別選人充諫官、御史。仁宗天聖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自古以來置諫官、御史者，所以防臣僚不法、時政失宜，朝廷用之為紀綱，人君視之如耳目。先帝憂勞庶政，思聞讜言，特下詔書，舉行舊典，置諫官、御史，更互言事，深有裨益。一二年間，執政之臣潛所畏忌，優加任使，因使罷之。累曾上言，復乞差除，中書終不復差。蓋臣寮不務公忠，懼其糾舉，是致頻年已來，貴近之臣多違憲法，比至彰敗，已損紀綱。伏望陛下常振朝綱，廣開言路，

深防回邪，或生蒙茀，復置諫官、御史三五員，令其察臣下之非違，言時政之得失，防微杜漸，無出於茲。』遂詔翰林學士已下，同罪各太常太博士已上官一員，須公正清直之人，具各以聞。八月二十三日，諫院言：『本院印舊以龍圖閣直學士馮元主判，今復置左正言劉隨等，合送本官。』從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權三司度支判官、右正言陳執中請罷職討庭，專泣諫省。詔俟陳琰使還如所請，仍給諫院俸。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御史知雜陳執中言：『近以舊門下省充諫院，乞選差臣僚主判。』詔諫院印并公事令右中立兼權管勾。明道元年七月辛卯，以門下省為諫院，徙舊省於右掖門之西。自先朝除諫官，而未嘗置諫院。謂太宗端拱元年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為左右正言也。及陳執中為諫官，而屢請之，置諫院自此始。宋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故守、職、差遣離而為三。今之官裁用似定其奉入文，而不親職事，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別降勅赴諫院供職者，乃曰諫院官。明道二年六月七日，知諫院孫祖德言：『乞下閤門，凡遇前殿殿坐日，許臣上殿奏事。』詔依天禧元年二月七日指揮。景祐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御史知雜姚仲孫言：『國家開諫諍之路，諫議大夫居諫官之首，豈可以年勞覃慶序遷。今已員多，恐數年之役又倍於今。』詔今後遇合改轉，具履歷、職任、資序取旨。慶曆三年八月，知制誥田況言：『有唐兩省自諫議大夫至拾遺、補闕共二十人，每宰相奏事，諫官隨而入，有所闕失，即時規正，其實皆中書、門下之屬官也。今諫議大夫無復職業，自司諫、正言、知諫院皆遺、補之任，而朝廷責其言如大夫之職矣，而地勢不親，位序不正，在朝廷間與衆人同進退，非所以表顯而異其分也。今筦庫冗散之吏尚赴內朝，豈諫諍之臣不得日奉朝請？臣前在諫院，每聞一事，皆諸處來問。比及論列，或至後時。今若令諫官得奉內朝，則可以日聞朝廷之事矣。兼王素、歐陽修、秦襄皆以它官知諫院，居兩省之職，而不得預其列，於體未便。欲乞今後並令綴入兩省班次，所貴名體相稱，副陛下選求之意。』詔送兩制詳定。學士承旨丁度等參詳：『規諫之官，號清望之選，宴閑紬繹，最為切近。欲乞今後比直龍圖閣及修起居注例，令每日赴內朝。』從之。四年八月，詔自今除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十一月十三日，詔如先朝置諫官六員，餘依天禧元年勅。五年二月十八日，左正言錢明逸言：『《閤門儀制》，每日上殿不得過三班。緣三司、開封府日有公事上殿外，只有一班。若有審刑院或大兩省已上班次，即其餘並皆隔下。且諫臣職在諫諍，太抵言朝政得失。詔令賞罰稍稽頃刻，則事涉已行，隨而更張，國體非便。欲乞今後諫臣有本職事求對，雖已有三班外，亦聽上殿敷奏。』從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諫官自今除朝參外，非公事不許出入請謁。五月一日，御史知雜李兌奏：『諫院舊無條制不私私謁，及有帶館職臣僚并尚省差諫院者，其起居、橫行並多只在百官幕次交雜。乞應但係諫院供職臣僚今後一依臺官例，除朝參，非公事不得亂出入及看謁。所有起居、衙行并諸處集會，乞於兩省、臺官例近別設幕次。其序班立，即自依本官本品。』從之。十二月，知諫院王質言：『諫官例不與臣僚過從，今請除二府不聽謁外，其兩制官並聽往還。』從之。皇祐元年七月五日，知諫院錢彥遠等言：『本院除賜到九經、三史、《冊府元龜》外，別無書籍。乞於國子監應見管印本書籍除本院已有外，其餘自《九經正義》、子史傳記下至今文各賜一部充公用，及三館、祕閣見管四庫書籍特許供借。』詔：國子監院本院已有外，更賜與《九經正義》、歷代史書、諸子書、今文。具借館閣書，以有條約不許。十三日，諫院言：『本院諫官二員，從人至少，又緣班次在知雜御史之上，若出入過為削弱，慮辱國體。乞援昨來三院御史例添人從。』詔諫官每員添差街司從人二人，神衛剩員二人。至和二年五月，詔臺諫不不許相率上殿。時中丞孫抃等與諫官同乞上殿，有違近制，乃令輪日入對也。嘉祐元年十二月一日，右司諫呂景初言：『伏覩詔書，今後雖遇辰禋，嘗留一班，令臺官上殿。欲望諫官同此。』從之。英宗治平元年五月六日，知諫院司馬光等言：『本院舊有國子監所印書籍粗備，惟闕《唐書》。以國家政令多循唐制，得失之監近而易行。臣等備位諫臣，職在獻納，考尋前載，旦夕所資，乞依學士、舍人院例，特賜新修《唐書》。』從之。三年三月，詔左諫議大夫、天章閣待制、兼侍讀李受赴諫院供職。《神宗正史・職官志》：左、右散騎常侍一人，正三品；左、右諫議大夫各一人，從四品；左、右司諫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一人，從七品。同掌規諫諷諭，凡朝廷有闕失，大事則廷諍，小事則論奏。神宗熙寧八年五月，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同知諫院范百祿言：『竊聞近令諫官綴左省班，續准御史臺關報，令臣歸本官班敘立。伏以謀其政者必在其位，今修起居注行起居舍人、起居郎事，直舍人院行中書舍

人事，同知諫院行司諫、正言事也。國朝兩省官不必正員，苟行其事，必立其班，所以明職分而勵官守也。今脩起居注、直舍人院則綴小兩省班，同知諫院則絀而不與，非明職分、勵官守之意。」詔今後特令綴兩省班。元豐三年八月十日，上批：「同知諫院黃顏向以疾病，精神頓弊，自居諫職，無所建明。可罷知太常禮院、國史院編脩官。」九月一日，知諫院蔡卞請應差除及改更事並令封駁司閱報諫院。從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初以通直郎、監察御史王桓為右正言。十月六日，初以朝請郎、試中書舍人趙彥若為右諫議大夫。八年哲宗已即位，未改元。八月二十二日，右諫議大夫孫覺言：「《官制事目格子》，左、右諫議大夫，左、右補闕、拾遺，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條其事狀而薦言。」從之。二十八日，門下省言：「中書省申明，諫議、司諫、正言合通為一法。凡有所見，並許論奏。欲送中書省申明行下。」從之。十月十二日，詔倣《六典》置諫官，具其所置員以聞。十六日，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待制以上各舉堪充諫官二員。」初，中旨除范純仁左諫議大夫，唐淑問左司諫，先光庭左正言，蘇轍右司諫，范祖禹右正言，令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太皇太后問此五人何如，執政對協外望。章惇曰：「故事，諫官皆令兩制以上奏舉，然後執政進擬。今除目從中出，臣不知陛下從何知之，得非左右所為，此門不可浸啟。」太皇太后曰：「此皆大臣所為，非左右也。」惇曰：「大臣當明揚，何以密薦？」由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鎮、司馬光以范純仁親嫌為言。惇曰：「臺諫所以糾繩執政之不法。故事，執政初除，親戚及所舉之人見為臺諫官者皆徙它官。今皇帝幼冲，太皇太后同聽萬機，當動循故事，不可違祖宗法。」光曰：「純仁、祖禹作諫官，誠協衆望，不可以臣故妨賢者進，臣寧辭位。」惇曰：「縝、光、公著必不至有私，萬一他日有姦臣執政，援此為例，引親戚及所舉者居臺諫，蔽塞聰明，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它官，仍令兩制之上各得奏舉。」故有是詔。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三省檢按上殿班，御史中丞同侍御史或殿中、監察御史一員，諫議大夫同司諫或正言一員。今御史臺見闕侍御史，諫官見闕左諫議大夫。詔：「御史臺不限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諫官不限同省分省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各並許二人同上殿。」十月七日，右司諫王覿言：「諫官職事，凡執政過舉，政刑差謬，皆得彈奏。雖在中書後省供職，不可比中書其它屬官，得與執政相見。欲乞今後中書舍人暫闕，不許差諫官兼權。」從之。先是，中書批狀令覿兼權故也。二年八月二日，朝奉郎、右司諫賈易知懷洲。以言事失當，故黜之。三年六月八日，詔左、右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以升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充。四年七月十二日，左諫議大夫、兼權給事中梁燾言：「右諫議大夫范祖禹除中書舍人，伏望詳酌，令祖禹且依舊供職。」而祖禹亦請追還告命。詔從之。六年三月四日，中書舍人鄭雍言：「左司諫楊康國除吏部員外郎。按政事，臺諫官言事稱職，甚者不次進擢，其次亦敘遷美職。或繆妄不職，則明示降黜。今康國除員外郎，謂以稱職而遷，則員外郎在司諫之下。謂以妄言而黜，則未見降黜之因。」詔楊康國改為郎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左司諫虞策言：「獨員乞依例與御史臺官一員同上殿，仍乞自後諫官獨員準此。」從之。八年，詔執政官親戚不除諫官。紹聖三年七月十五日，三省言：「近沈銖辭右司諫，已得請。復闕右司諫，未敢具除同。」上曰：「且闕之。方選其人，雖暫闕，未有所妨。或誤除，殊為害也。」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十月十二日，臣僚上言：「契勘言事官職在獻納，合要見中外事件的實，以聞朝廷。緣自來除改事件及差除，許令六曹報諫官案外，即未有條法許令中外官司取索文字及會問事件，致其間合論列之事無由備知，亦不敢止憑詢訪，使以為實，顯於言職大有妨闕。伏望聖慈特賜指揮，許令兩省諫官於中外官司取索會問事件。」詔今後諫官案許関牒臺察，取索文字。崇寧元年八月二日，臣僚上言：「伏見先有臣僚上言，應兩省諫官合知事件，乞於諸處官司取索照會，所貴論列得實，上副陛下求治之意。續准朝旨，令関牒臺察，取索文字者。切以諫官所論，所以獻納天子也。今來未達天子，先報臺屬，其不可一也；有事干急速而遂成留滯，其不可二也。有理合周密，而遂成漏泄，其不可三也。以三不可而必関牒臺察者，前日用事者之私意也。蓋大臣苟為公，唯恐人之不聞見也。苟不為公，唯恐人之聞見也。以其唯恐人之聞見，故其用意沮格如此，豈聖朝開廣言路、務資獻納之意哉！臣欲乞今後諫官應有合知事件，更不関牒臺察，並許直於諸處取索，量行照會。其被受官司，仍須畫時供報，不得隱匿漏落。所貴人情利害周知，政

事得失備見，而陛下視聽加廣矣。」貼黃稱：「竊見朝廷每緣一事，暫置一局，其有合知事件，尚許直行取索照會。今來諫官職在獻納，天下之事宜無不知，而反取索照會，復此物礙，理屬未安。」詔從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都省勘會：「臺諫雖已分定所言職事，竊慮未至明白。除已臺朝旨合遵守外，欲更申明行下。課官職在拾遺補闕，凡朝政闕失，悉許論奏，則自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任非其人，事有失當，皆得諫正。臺官職在繩愆糾繆，凡百司稽遲，悉許彈奏，則自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從之。政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耳目之寄，臺諫是司。今言者不沽激以徼名，則畏避以趨利。或陰交貴勢，顯比近習，職所當糾，縱而弗治。盛則俛首附麗，黜鼓鼓舌詆訾。以此觀望而取世資，何所賴焉？朕霄肝圖治，懍乎以聽言為難。有言責者，宜直道而行，必覈是非，毋憚大吏，毋溺舊習。」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臺諫者天子耳目之臣，宰執不當薦舉，當出親擢，立為定制。」六月一日，詔：「朕惟頃者諫省虛位，藥石不聞，肆求忠讜直諒之士，以備諫諍之列。朕既虛心無諱，凡爾諫臣，義當自竭。自今朕躬闕失，其悉心直論，勿隱勿避，必求實是，以稱朕好直求助之意。」高宗建炎三年三月六日，詔：「臺諫員闕甚多，今侍從官公共薦舉堪免臺諫二員。」六月十日，詔諫院依祖宗法。七月十五日，詔諫院不隸門下中書後省。十月二十八日，詔：「諫議大夫當直柔遇事敢諫，謀國盡忠，其所建陳，皆合大體，艱難之中，賴其獻替，以裨朕躬。可特轉一官，報行天下，使知朕優賢納諫之意。」是年建位，三年禮部侍郎張守為翰林學士。先是，殿中侍御史趙鼎入對，論守無故不遷。上曰：「以其資淺？」鼎曰：「中丞，臺綱所繫，豈計資耶？且言事官無他過，願陛下毋沮其氣。時上每除言官，即置一簿，考其所言多寡。」鼎為臺諫。三月而言四十事，上皆行之。四年十月四日，宰執進呈諫官論列監司體量公事滅裂等事，上天顏怡悅，顧謂范宗尹等曰：「近來諫臺無有一日無章疏，亦未嘗放過一事。」趙鼎曰：「陛下開廣言路，奬拔言官，是以人人得盡言無隱，此朝廷美事也。」紹興元年九月，侍御史沈與求奏：「省部百司稽違，許御史臺彈察，所以正萬事而防庶徵，此祖宗深意也。元豐中分置六察，察按書吏，歲終比較彈察稽違功績而賞之。其賞甚微，其利甚博。昨因王黼用事，政以賄成，舊法轉廢，吏亦習為偷惰，上下相蒙，紀綱隳弛。方陛下勵精為治，日圖恢復之功，豈宜尚循故習。望遵用舊法，庶少振紀綱。」並依舊法施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右司諫方孟卿言：「諫官自來於中書、門下省置廳事，蓋兩省朝廷政令所自出，祖宗以諫官居之，不無深意。切見行在諫省雖許於皇城內建置，緣未有指定去處。見今踏逐民間屋宇，凡朝廷設施任用，委是不獲即時預聞。」詔：「候移蹕臨安，於都堂相近置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詔：「臺諫言事官，係非時上殿，不合在輪對、條具之數。」先是，降手詔，內外侍從、省臺職事官等，限半月各述所職利害，條具以聞。及應行在通直郎以上輪對。臺諫狀：「勘會言事官遇有時政利害，並係非時敷奏，恐不合在輪對、條具之數。」故有是詔。十二月十五日，閤門言：「右諫議大夫徐俯面奉聖旨，今後凡遇有合奏禀事，並不拘早晚及假日請對。勘會臣寮內殿奉事，即不屬閤門引班。今來本官不拘早晚及假日請對，閤門即無似此體例。」詔遇內殿日有急速事，令入內內侍省引對。紹興三年，曾統言：「本朝多以諫議兼紀注，且聽直前奏事，元豐始不任諫列。然亦許直前頃者權臣用事，言路壅塞。」詔依元豐舊制。四年七月十三日，臣寮言：「近來諫院遇全闕官，印記掌於胥史，不便。乞今後諫院全闕官，印記權令中書門下後省寄收，其諫官職事並不干預。若省劄関牒之屬，每日類聚，用印封記，候除到諫官日開拆書押，庶幾有所関防，不致漏泄散逸。」從之。十月二十二日，詔：「車馬進發，令諫院船次後省泊。」從司諫趙霈請也。先是，降詔進發建康，故有是請。四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張致遠奏：「乞省罷營葺，以繫軍民之心。」詔：「除軍兵營寨外，其餘修葺去處，並令孫佑不得應副。如違，官吏取旨，重行黜責。」上因謂宰臣曰：「朕置臺諫，本所以正闕失，事有規戒，未嘗不樂聞。《詩》曰：「袞職有闕，仲山甫補之。」朕嘗恐言者無以補助爾。」五年五月十八日，詔：「左司諫趙霈論奏，深得諫官之體，可轉一官，賜紫章服。倘令尚書省將所奏脩寫成圖進入。」霈疏曰：「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安危治亂之機，相為倚伏。陛下承列聖之丕基，通丁陽九之厄運，九年於茲，秣馬勵兵而士氣始振。興褒撥亂而武志方伸。天時既至，人事已極。比者皇威奮張，寇戎遠遁，已肇中興之業，天其或者殆將悔禍，使至於治安乎。茲者鑾輿言還，天人和悅，遠邇乂寧，所謂安危治亂之機，

正不可一日忘也。漢光武初定天下，馮異來朝，詔曰：「倉卒，蕪蔞亭豆粥，滹沱河麥飯。」異頓首曰：「願國家無忘河北之難，小臣不敢忘中軍之恩。」唐太宗既平高昌，魏證舉小白無忘在莒之事以戒之。帝曰：「朕不敢忘布衣時，公不得忘叔牙之為人也。」臣亦願陛下無忘親征時，臣亦無忘扈從時，則治安可保，恢復可期矣。伏望益軫聖慮，載擴遠圖，知燕安不可懷，則前日跋履之勞不可忘也。知愷樂不可極，則百日霄旰之憂不可忘也。知前日倉卒之警，則備禦之策其可忘乎？知前日餉饋之艱，則理財之道其可忘乎？臣於此當念扈蹕之勤，殫報國之誠，指陳得失，庶幾上下共享治安之美。」上嘉之，故有是命。六年四月十八日，諫議大夫趙霈言：「伏聞近者中書舍人任申先繳奏沈與求詞頭，謂臺諫朋附。臣等備數言路，皆州親推，初無先容之助。而申先公肆詆誣。臣等見各居家待罪。」詔申先除集英殿修撰，在外宮觀，趙霈等日下供職。九年七月十六日，尚書省劄子：御史中丞廖剛言：「切緣臺諫官日逐上殿，係敷奏本職公事，即與其餘官奏對事體不同。欲乞今後臺諫官遇登對，止具有無所得聖語應記注者，依條関中書門下後省外，免申閤門「別無僥求」文狀，所貴得體。」從之。十四年，進呈何若劄子：乞進君子退小人。上曰：「昨宣諭何若，朕擢卿為諫官，正要分別君子、小人，何時無小人？但時察而去，乃不害法。」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詔曰：「臺諫風憲之地，振舉紀綱，糾逖姦邪，密贊治道。年來用人非據，與大臣支黨而濟其喜怒，甚非耳目之寄。朕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弊，繼此者宜盡心乃職，惟結主知，無更合黨締交，敗亂成法。當謹茲訓，毋自貽咎。」右正言張修乞刻石於御史臺及諫院，從之。二十八年正月，上諭大臣曰：「比既詔監司刺舉守令，而監司賢否勤惰，將使誰察之，宜為立法。」乃詔：「監司貪惰不法，臺諫自當彈奏。其治狀顯著之人，令臺諫、侍從三人以上公共推薦，三省考察取旨。」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五日，諫院狀：「見管史額法司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一人，守當官一人，守闕守當官二人。今將法司右脩職郎蕭著一人裁減，發遣歸部，乞依省罷法施行。」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方今多事，理宜博謀。侍從、兩省官每日一到都堂，遇合関臺諫者亦許會議。」乾道三年五月十一日，上宣諭宰執曰：「昨批韓曉奏狀，知隨州林巖放罷，如此處置莫是？」葉顒奏曰：「臣昨見言者論罷韓曉，臣知林巖陰遣其家屬來行在，納短卷於臺諫。臣昨見言者陳，令，陛下批出，可謂明見萬里之外。」陳俊卿奏曰：「近日此風頗盛，惟其巧造言語，以陰中傷，是使監司不敢按郡守，郡守不敢按縣官，臣嘗見之。」上曰：「此風誠不可長。朕方欲手敕戒諭臺諫。」十一月十九日，中書門下後省、諫院狀：「契勘兩後省、諫院人吏依條年十六聽係籍，二十以上許試。兩經試中，方補守闕守當官。遇有闕，依名次遞趁，直至令史。又實滿四年以上及五年，合行解發補官。即是七年十以上，委是年限久遠，別無寸進。緣當時省記法內無許比換副尉之文，遂於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內申明畫降旨揮，依六曹、寺、監，許行比換。後來於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內，却將兩後省、諫院與進奏院一例衮同，不許比換。伏覩御史臺察案後推書吏於隆興元年三月內申明許行比換了當，兩省、諫院近具申請，刑部勘當，依六曹、寺、監年限，用抵保比換，別無違礙。竊緣兩後省、諫院係與御史臺、六曹一體官司，獨無比換，委是不均。今來即無僥冒，蓋欲補圓條法。」從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諫院狀：依指揮併省吏額，見管七人，欲減二人。從之。五月二十八日，詔：「舊制設兩省言路之臣，所以指陳政令得失。給舍則正於未然之前，臺諫則救於已然之後，故天下事無不理。今任是官者往往以封駁章疏太疏，憚於論列，深未盡善。自今後給舍、臺見凡封駁章疏之外，雖事之至微，亦毋致忽。少有未當，可更隨時詳具奏聞，務正天下之事。」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諫院申：「契勘本院應干施行反論列陳訴等文字，合要檢照條法，取索參用，不可時暫闕少諳熟舊人。所有本院吏額內點檢文字一名，昨畫降旨揮，勒留出職人新差監福州福清縣海口鹽倉蕭著充。今竊見御史臺、祕書省等處將出職人不妨注授存留，依舊祇應。欲望朝廷依逐處體例及本院昨存留蕭著例，將見存留點檢文字孫紹先不妨注授勒留在院祇應。候以次人出職，依此注授儹替施行。」從之。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諫院減守闕守當之官一人，雜司事故更不作闕。以農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十五年正月八日，詔復置左、右補闕、實遺。先是，林栗劄子論諫官侵行御史之事，至於箴規闕失，寂然無聞。願倣唐舊制，置左、右補闕、拾遺各一員，皆三年為任。仍乞面加訓諭，以遺、補為名，不任糾劾之職。上出以示宰執曰：「林栗此說甚當。朕每欲增置諫員，但

以言官多任意論人，凡臺諫初除，人已逆揣其必論某人，既而果然。若諫官止於規朕過舉、朝廷闕政，誠合古人設官之意。卿等宜考前代興置本末以聞。』至於王淮等具《唐六典》所載與本朝舊制進呈，上曰：『朕樂聞闕失。若諫官專務規正人主，不事掉弾，雖增十員亦可。』於是復置此闕。二月七日，敕令所言：『檢准紹熙二年二月詔：左、右補闕宜改為左、右司諫，左、右拾遺宜改為左、右正言。淳熙令節文：左、右司諫為正七品，左、右正言、監察御史為從七品。本所看詳，今來復置左、右補闕、拾遺，欲參酌比擬，將品從、雜壓並在監察御史之上。請俸、人從並視監察御史。』從之。御史臺言：『補闕、拾遺今參酌比擬，將品從、雜壓並在監察御史之上。每遇朝參、筵宴并忌啟行香，班於左右司諫之次，仍於臺諫幕次侍班。』從之。八日，詔奉議郎、充樞密院編脩官薛叔似除左補闕，朝奉郎、行宗正寺主簿許及之除右拾遺。淳熙十五年，兵部侍郎林栗奏言：『諫諍之尚有闕員，居其位者往往分行御史之職，至於箴規闕失，寂無聞焉。願依唐制，置拾遺、補闕左、右各一員，專掌諫諍，不許糾彈。』從之。以許甫父、薛象先充其職，班著在監察御史之上，光宗立，復省。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諫議大夫》 宋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官、職、差遣纔以定俸人而不親職。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別降敕，許赴諫院供職，方為諫官，亦有領他職而不與諫諍。其由他官領者，帶知諫院，以兩省官充。掌供奉諫諍。凡朝廷闕失，大則廷議，小則上封。明道初，陳執中為諫官，屢請置院，於是以門下省為諫院，徙舊省於左掖之西。司馬光有《題名記》。真宗天禧元年，詔兩省置諫官六員，不兼職務。後復兼職如故。詔曰：『朕大庇承民，隆興至治。彌綸闕失，交屬於庶僚，寤寐忠規，屢頒於明詔。雖曾虛佇，未協翹思。夫惟諫諍之臣，迫於風憲之列。倘因循而自默，則獻納以曷觀？況朕躬覽萬機，日披封奏，詳延百執，素靡漏言。舉職徇公，有何所避？保身箝口，詎至於斯。將戒慢官，用申誕告，仍加優異，以勸傾輸。自今兩省置諫官六員，御史臺中丞、知雜、推直外，置御史六員，並不兼領職務，每月添支錢十五貫，三年內不得差出。其或詔令乖當，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賞踰制，賦斂繁暴，獄犴稽留，並令諫官奏論，憲臣彈舉。每月須一員奏事，或有急務，亦許非時入對。雖言有過當，必示曲全。若事雖顯行，即令留內，但不得潛為朋附，故作中傷。其諫官仍於諫院或兩省內選擇。廳事量置什器。候及三年，或屢有章疏，實能裨益，特越常例，別與升遷。苟或職業無聞，公言罔睹，移授散秩，仍遣監臨。載念古賢，不忘忠諫，雖逢暴怒，尚靡諂辭。今則冲人渴聞，讜論開懷，而待好爵。斯靡是為不諱之朝，豈有犯顏之慮？黜陟之典，斷在於必行，語默之端，亟從於自擇，更資宰府宣布周行。』慶曆初，詔除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元豐寄祿為大中大夫，始正名左、右諫議大夫為諫垣之長，專言責政。左隸門下，右隸中書，同掌規諫。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皆得諫正。靖康元年，詔宰執毋得薦舉臺諫，當出親擢，立為定制。建炎三年，詔諫議大夫不隸兩省，別置局於後省之側，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以登聞檢、鼓院專隸焉。又詔臺諫言事官，係非時上殿，不合在輪對條具之數。紹興三年，曾統言：『本朝多以諫議兼記注，且聽直前奏事。元豐始不任諫列，然亦許直前。頃者權臣用事，言路壅塞。』詔依元豐舊制。【略】

拾遺補闕，宋端拱初，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為左、右正言。是時，太宗欲令諫官修職，故詔改其官。後亦有兼他官不供諫職者。真宗天禧初，詔兩省置諫官，不兼職；用劉燁、魯宗道為左、右正言。元豐肇新官制，左、右司諫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一人，從七品，同掌規諫諷諭。凡朝廷有闕失，大事則廷諍，小事則論奏，分隸兩省。寄祿左右司諫為朝奉郎，左右正言為承議郎。中興初，詔不隸兩省，紹興二年復。淳熙十五年，兵部侍郎林栗奏言：『諫諍之官尚有闕員，居其位者往往分行御史之職。至於箴規闕失，寂無聞焉。願依唐制，置拾遺、補闕左右各一員，專掌諫諍，不許糾彈。』從之。以許深父、薛象先充其職，班著在監察御史之上。光宗立，復省。

按：以立異為心，以利口為能，此諫官之所以使人厭也。況處多事之時，運籌決勝，其機貴密，其發貴果，尤不宜使好異利口者喋喋其間。然欲遂從而廢其官，則過矣。昔司馬温公言，凡擇言事官，當以三事為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此乃名言。誠使為諫官皆得如此之人，何至如致堂所言哉？

又 卷二〇三《經籍考三十》 天禧以來諫官年表李燾仁甫撰。其自序略曰：古者自公卿、大夫、士，至於工商，莫不皆有言責，輻輳並進，而天子斟酌焉，未嘗以言責專付一官。以言責專付一官，則由漢武帝失之。武帝誠不喜諫者，初置諫大夫，猶未限員。東京循舊弗改，後及寢

微。晉洎江表，絶不復置。拓跋魏復置，其員亦不可知。高齊緣孝經之文，始有七人之限。夫以天下之衆，而敢言者才七人，尚足謂治邪？恭惟祖宗明目達聰，協於虞舜，任言責者不一，天禧別置諫院，禮秩優異，他官莫擬。崇廣言路，諫官御史權勢氣力乃與宰相等。蓋當時所用諫官御史，必取天下第一流，非學術才行俱備，為一世所高者，莫在此位。或誤選試，旋加汰斥。言而當者，曾不十年，徑登宰輔，其名迹皆可考見。嗚呼，盛哉！今斷自天禧置院以來，作諫官年表，并列古今之變，為二説以附著之。其一曰，諫官必天子自擇而宰相勿與；其二曰，宰相雖不得與擇諫官，必優容之，乃克有濟。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同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

元豐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據《官制格目》，諫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以事狀論薦，乞依此以修舉職事。』八月，門下省言：『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合通為一。』詔並從之。十月，詔倣《六典》置諫官員。元祐元年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後又從司諫虞策之請，如獨員，許與臺官同對。九月，左、右正言久闕，侍御史王巖叟言：『國家倣近古之制，諫官六員，方之先王，已自為少，望詔補足，無令久空職。』十月，司諫王覿言：『自今中書舍人闕，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又言：『近降聖旨，兩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户，勿與給事中、中書舍人通。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論列爾。』尋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官。建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許關臺察。

又　卷二八八《高若訥傳》　御史知雜楊偕薦為監察御史裏行，遷尚書主客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裏行。改左司諫、同管勾國子監，遷起居舍人、知諫院。時範仲淹坐言事奪職知睦州，余靖、尹洙論救仲淹，相繼貶斥。歐陽脩乃移書責若訥曰：『仲淹剛正，通古今，班行中無比。以非辜逐，君為諫官不能辨，猶以面目見士大夫，出入朝廷，是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耶！今而後，決知足下非君子。』若訥忿，以其書奏，貶脩夷陵令。未幾，加直史館，以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

又　卷三〇五《楊偉傳》　偉清慎，無治劇才，常秉小笏以朝。知制誥缺，中書以偉名進。仁宗曰：『此非秉小笏者邪？』遂命知制誥，權諫院。嘗曰：『諫臣宜陳列大事，細故何足論。』然當時譏其亡補。

又　卷三一二《陳升之傳》　擢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知瀛州、真定府，加龍圖閣直學士，復知諫院。上言：『天下州縣治否，朝廷不能周知，悉付之轉運使。今選用不精，又無考課，非閨滯罷懦，則淩肆刻薄，所以疾苦愁歎，壅於上聞。必欲垂意元元，宜從此始。』乃詔翰林學士承旨孫抃、權御史中丞張昪，與升之同領磨勘轉運使及提點刑獄功務。

升之初為諫官時，嘗請抑絕內降，詔許有司執奏勿下。至是，申言之。

又　卷三二〇《蔡襄傳》　慶曆三年，仁宗更用輔相，親擢靖、脩及王素為諫官，襄又以詩賀，三人列薦之，帝亦命襄知諫院。襄喜言路開，而慮正人難久立也，乃上疏曰：『朝廷增用諫臣，脩、靖、素一日並命，朝野相慶。然任諫非難，聽諫為難；聽諫非難，用諫為難。三人忠誠剛正，必能盡言。臣恐邪人不利，必造為禦之之説。其禦之之説不過有三，臣請為陛下辨之。一曰好名。夫忠臣引君當道，論事唯恐不至，若避好名之嫌無所陳，則土木之人，皆可為矣。二曰好進。前世諫者之難，激於忠憤，遭世昏亂，死猶不辭，何好進之有？近世獎拔太速，但久而勿遷，雖死是官，猶無悔也。三曰彰君過。諫爭之臣，蓋以司過舉耳，人主聽而行之，足以致從諫之譽，何過之能彰。至於巧者亦然，事難言則喑而不言，擇其無所忤者，時一發焉，猶或不行，則退而曰吾嘗論某事矣，此之謂好名。默默容容，無所愧恥，驟資累級，以挹顯仕，此之謂好進。君有過失，不救之於未然，傳之天下後世，其事愈不可掩，此之謂彰君過。願陛下察之，毋使有好諫之名而無其實。』

又　卷三二一《孫洙傳》　治平中求言，以洙應詔疏時弊要務十七事

後多施行，兼史館檢討、同知諫院，乞增諫員以廣言路。凡有章奏，輒焚其稿，雖親子弟不得聞。王安石主新法，多逐諫官御史，洙知不可，而鬱鬱不能有所言，但力求補外，得知海州。

明・徐石麟《官爵志》卷二《六科》　古諫官，秦有諫大夫，後漢有諫議大夫，唐分為左、右，武后置左、右補闕、拾遺，宋太宗改為左、右司諫、正言。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六科》　又增置司諫、正言，皆令給事中之任也。【略】諫大夫，漢屬光祿勳，北齊屬集書省，宋知諫院。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通政司》　宋諫院，諫議大夫為知諫院。左、右司諫，右、左正言分屬兩省如唐。南宋始別立局，專判登聞檢、鼓二院。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上《宋官制》　仁宗增置諫官，以歐陽修、王素、蔡襄、余靖為之。修等論事切置小人不便。帝召夏竦為樞密使，韓琦、范仲淹為副使。諫官論竦，罷之，以杜衍代之。國子直講石介喜曰：『此盛事也。』乃作《慶曆盛德詩》，有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大姦蓋指竦也。仲淹得詩拊股，謂琦曰：『為此鬼怪輩壞事，羣邪造論，目衍等為黨人。』修乃作《朋黨論》上之，以為人君當退小人之僞朋，而進君子之真朋也。

論說

宋・王禹偁《小畜外集》卷一二《擬給補闕拾遺諫紙詔》　敕：『朕奄有四海，諫臣七人，既罔伏於嘉言，實樂聞於己過。言之無罪，思得其人。爰念補闕、拾遺，職在諷諭，舊給諫紙，備於奏章。近世已來，故事多闕，既乖激勸，漸至因循。將昭不諱之風，爰舉未行之典。起今後應補闕、拾遺，宜令有司月給諫紙二百張，以備章疏。其奉使外方，兼攝他職者，亦如之。庶使集囊之事復興，曳履之聲相繼。伏青蒲而灑懇，於爾有光；飲白獸以陳辭，致予無過。凡在諫署，申朕意焉。』

《包拯集》卷三《請選諫議大夫》　臣謹案《唐六典》，隋氏門下省置諫議大夫，從四品下，龍朔中改為正諫大夫，開元初復舊，凡置四人，掌侍從規諫，仗下候言朝政得失，故其秩峻，其任重。歷代以至祖宗朝，未嘗輕授。近歲殊不選擇，但以年叙遷。如慎鏞等輩，昏瞶不才，皆踐此職。是以朝廷名器容易假人，紊黷典常，莫斯之甚。

臣欲乞今後應少卿、少監等，該磨勘改官，如曾經職司，委是素有才望，為衆所推者，方得轉諫議大夫，其餘不得徇人，止授以大卿監，所貴官無濫進，流品益清。

《蔡襄集》卷二三《言增置諫官書》　臣伏見朝廷選用王素、余靖、歐陽修等增備諫官。是三人者皆特立之士，昔以直言觸忤權臣，擯斥且久。今者一日并命，人無賢愚，萬口相慶，皆謂陛下特發神斷，擢任不疑。蓋陛下深憂政教未舉，賞罰未明，群臣之邪正未分，四方之利害未究，故增耳目之官，以廣言路，此陛下為社稷生靈大計也。臣竊思任諫非難，惟聽諫之難；聽諫非難，惟用諫之難。如素、靖、修等，忠誠剛氣，著信於人，況蒙陛下獎拔之知，必能箴闕政，獻明謨，擿回邪，擊權倖，思所以報効也。然邪人惡之，必有禦之之説，不過曰：某人也，好名也，好進也，彰君過也。或進此説，正是邪人欲蔽天聰，不可不察。臣請為陛下陳之。一曰『好名』。夫忠臣務盡其心，事有必須切直者則極論之，豈顧名哉？若避好名之毀，而無所陳施，則士木其人皆可備數，何煩陛下選揀如此之至？況名者，聖人以之勵世俗、分善惡，豈可廢乎？借使為善近名，陛下試思，今之人遠權利，敦潔行以近名者亦有幾人哉？二曰『好進』。前古諫臣之難者，每遭昏世，上犯嚴威，旁觸勢要，鼎鑊居側，斧鑕在前，死且不瞬，安得好進乎？蓋近來諫官進用太速，故世人咸以謂之好進。今諫官有盡忠補闕之効，陛下但久任勿遷，使某人果忠且義，雖死於是官，亦無恨矣。三曰『彰君過』。凡諫諍之臣，蓋以司乎過舉也，緩則密疏，急則昌言，期於必正。若人主從而行之，適以彰乎納諫之美，安得謂之彰過乎？然諫官亦有好名、好進、彰君過者，異於此。巧者之為諫臣，事之難言者則喑而不言，擇其無所忤者言之。就令不行，復再議，退而曰：某事我嘗言之矣。此可謂之好名也。容容默默，無所恥媿，踐歷資序，以登貴仕，此可謂之好進也。凡人主之有過，諫官最為近密，或不盡言，人主何從而知且變更乎？傳之當世，垂之於後，終以為過，此可謂彰君過。臣向之所論，乃忠與巧者之分，願賜省覽。今陛下出於聖

慮，擢官必自主之。若有陳述，於理適當，即賜施行，無使天下之人謂朝廷有好諫之名，而無好諫之實。使其言有激切，亦願優假，無為姦邪構間，致有斥逐，使天下之人指朝廷有拒諫之失也。臣迹遠言近，不任兢惶激切之至。臣襄昧死再拜，謹上。

《歐陽修全集》卷九八《論諫院宜知外事劄子》 臣竊聞近日為軍賊王倫事，江淮州軍頻有奏報，朝廷不欲人知，召進奏官等於樞密院，責狀不令漏泄，指揮甚嚴。不知此事出於聖旨，或只是兩府大臣意欲如此？以臣料之，為近日言賊事者多，朝廷欲人不知，以塞言路耳。臣謂方今多事之際，雖有獨見之明，尚須博採善謀，以求衆助，豈可聾瞽羣聽，杜塞人口？況朝廷處事，未必盡能合宜，臣下獻忠，未必全無可採。至如王倫驅殺士民，攻劫州縣，江淮之上，千里驚擾，事已若斯，何由掩蓋？當今列辟之士，極有憂國之人，欲為人主獻言，常患聞事不的。況臺諫之官，尤是本職，凡有論列，貴在事初，善則開端，惡則杜漸，言於未發，庶易回改。今事無大小，常患後時，或號令已行，或事迹已布，縱欲論救，多不能及。若更祕密，不使聞知，則言事之臣何由獻說？臣今欲乞指揮進奏院，凡有事非實封者，不須祕密。臣因此更有起請事件，畫一如後：

一、竊見御史臺見有進奏官逐日專供報狀。欲乞依御史臺例，選差進奏官一人，凡有外方奏事及朝廷詔令除改，並限當日內報諫院。

一、竊見唐制，諫臣為供奉之官，常在天子仗內，朝廷密議皆得聞之。今雖未曾恢復舊制，欲乞凡遇朝廷有大處置，四方奏報，事非常程，及諫官風聞，事未得實者，並許詣兩府請問，庶知審實，得以論列。

右件二事，如允臣所請，乞降指揮施行。取進止。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三《論青苗錢第三狀》 李常職在諫官，既聞中外之議，不敢不言，事雖不實，誠亦得之輿論。況國朝舊制，自許風聞言事，若令分析，是欲使其必去，將以杜言者之口，恐非所以待諫臣之體而廣言路之道也。

又 卷一八《知諫院進劄子》 臣聞君之視臣，猶心膂之於股肱、耳目也，四者相資而成一體，則不勞而功用成矣。故公卿者，人君之股肱，而臺諫為其耳目也。故古之人君用諫諍之臣，必求方直辨博之士，司其視聽而補其闕遺，其心鰓鰓然恐不聞切直之言，以救其失。故舜戒其臣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又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是也。古之人臣諫諍其君，苟可以言，雖鈇鑕之在前，無所忌諱者，欲以致君之無過，而非所以暴其惡，將以效臣之節，而非取其名，蓋居言責之任，其義當爾。故《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書》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是也。故君臣之際，同心協德，義成一體。上之人苟聞一言之善，則雍容聽納，不以為暴己而無所疑；下之人苟聞一事之失，則周旋切爭，不以為干譽而無所憚。此所謂信而後諫者也。伏望聖慈少察臣之言，則天下幸甚。取進止。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六《諫院題名記》 古者諫無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工商無不得諫者。漢興以來，始置官。夫以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使言之，其為任亦重矣。居是官者，當志其大，捨其細，先其急，後其緩，專利國家而不為身謀。彼汲汲於名者，猶汲汲於利也。其間相去何遠哉？天禧初，真宗詔置諫官六員，責其職事。慶曆中，錢君始書其名於版。光恐久而漫滅，嘉祐八年刻著於石。後之人將歷指其名而議之曰：某也忠，某也詐，某也直，某也回。嗚呼，可不懼哉！

宋・劉摯《忠肅集》卷三《乞增諫員及許察官言事奏》 臣蒙恩過聽，使備員御史，固將竭盡愚論，知無不及。而竊惟陛下即阼臨政之始，其所先者，宜莫若廣言路。故臣今就職之日，首獻其說。蓋聖人以一心御萬事而無遺慮，以一視周四海而無遺照，非能身親而目得之也，為能資諏訪度，致人之言，開闢其塗，使無壅蔽。上之公卿大夫百執事，下之雖工瞽執技之賤，芻蕘負薪之陋，皆得輸意自竭，雜然至前而聽吾之所擇，惟懼乎言者之不能多。祖宗以來，諫官御史，張設員品，罕不備足，凡在職者，皆有言之責。臣今伏見諫官止有大夫一員，御史臺自中丞而下雖十員，然止於中丞、侍御史、兩殿中法得言事外，監察御史六員，專於察治官司公事文書之稽違者，而不預於言。則是在朝廷以言為官，而任其責者，裁此五人而已。天下之大，臣工之衆，權强之漸，朋比之萌，民之休戚，政之利病，其於獻納何察，誠恐耳目之未廣，事或有不得盡聞於聖聽者，此非帝王明四目，達四聰，開衆正，集羣策者也。臣欲於諫院增置諫

官數員，本臺六察御史並許言事，其所領察耳目不廢如故。所貴共盡忠力，交輔聖政。臣不勝惓惓，取進止。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奏議》卷上《奏乞增補諫官》 臣聞古者天子有諍臣七人，所以廣聰明而益治道也。昔在章聖之朝，開廣言路，置諫官六員。仁皇慶曆之初，亦嘗增置員數。近年以來，止及三員。又自呂誨改御史中丞，其闕至今未補。當陛下求治之際，耳目之臣正宜多設。伏望聖慈檢會慶曆故事，增補諫官員數，庶使言路得人，上裨聖政。

又《再奏乞增補諫官》 臣近曾上言，乞添置諫官員數，未蒙朝廷施行。伏緣諫官，乃天子耳目之臣，設之不可不備。當陛下明目達聰之際，尤藉群才協力。況有呂誨員闕，久而未補，陳襄至今未到，惟臣獨員，當此責重，進無同寅協恭之助，退無商議講求之益。以臣暗拙，實懼曠闕。伏望聖慈指揮，檢會臣前來劄子，早賜施行。

宋・呂頤浩《呂忠穆公奏議》卷三《論察言奏》 臣嘗考自古安危治亂，雖係人主設施之當否，而其大要尤在於察言。蓋大僞之言似乎大真，大姦之言似乎大忠，苟人主不能察，則是非善惡莫知適從，姦言有時而用矣。昔酈食其請立六國後，高祖聽張良八難之說，輟食而罵之。封倫陳刑名之說，太宗不從而從魏徵仁義之言。此二帝所以終能摧勍敵而建至治也。然則開言路者，帝王之盛德；至於察言者，明主之英斷也。臣嘗觀靖康之初，淵聖皇帝鑑宣和間壅蔽之患，故大開言路。是時臺官得言事，諫官得言事，六察官亦得言事，侍從官得言事，下至士庶皆得實封言事。又或士民率衆伏闕言事，議論紛紛，何暇察其言之是非哉？不知避狄，誤二聖北遷者，群言鼓惑之罪也。去年冬末，金人分三路追襲車駕，是時廷臣皆以航海為非，惟陛下英明獨斷，必為海道之行，至於今日，怙然無虞。萬一今歲虜人不渡江，則是天地神明相祐陛下，使我休息歲餘，得為備禦之計也。夫難得而易失者天之時，難成而易敗者人之功。臣願陛下愛惜分陰，汲汲圖之，總攬群言而察其言之是非。凡人之言，其利害成敗有益於興衰撥亂者，必從之，不然不從也。凡人之才，智略謀慮有益於興衰撥亂者，必用之，不然不用也。廟堂近臣所獻計策，參照已行之事，驗其言之是非，則人不難知矣。夫一夫獻謀，百夫聚而非之，則其謀必不得伸也。一夫欲行，百夫起而沮之，則其事必不得行也。昔陳蕃有言曰：『成敗之機在察言。』臣屢以此說獻陛下，伏願留神省察。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六《王安石逐諫臣》 熙寧元年，知諫院吳申奏：『祖宗法不可變。』安石詆之，罷諫職。

安石入朝之初，即勸人主逐諫臣。其本意如此。

又《罷諫院》 熙寧二年，錢公輔營救滕甫，遂罷諫院。公輔乃安石所薦也，上問：『罷之如何？』安石曰：『吳申亦直罷。』

古臺諫未有直罷者，自安石始，上罷吳申，復以吳申例罷公輔。自是人不附己者始擠之矣。

宋・吕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一二《鄭仲熊除正言》（紹興）二十三年，以鄭仲熊除右正言。仲熊面對，請定國是，久任用。遂有是除。先是，李文會為諫官，論簽書樓炤罷。自是執政克，以言者代之。國朝臺諫官之制，平居未嘗相見，論事不相為謀，雖於長官，亦無關白。故諫官論事，臺臣以不言罷者有之。靖康間，李光、馮澥猶存此意。中興以來，臺諫官所居，別為六宅，而合為一門，得以隣墻往，大戾故典。檜初主和議，已罷中丞常同，侍御張戒。然臺諫猶敢與檜敵也。自勾龍如淵擢中丞，而臺諫皆檜之私人矣。自是，臺諫除授悉由密啓風之以彈擊執政，而補其處，總號臺諫，顯為朋比。秦檜自除臺官。

又 卷一三《除學官臺諫》（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以張扶為國子祭酒。扶時為右正言，上既親政，首易言事官。【略】三十年六月，以臺諫官陳俊卿為兵部侍郎。俊卿在臺振職，遂有是命。俊卿去臺，求去甚力，復審之。以杜莘老為殿中侍御史。【略】三十二年，以張震為殿中侍御史。

此革秦檜沮抑臺臣之弊也。和議未成之前，以中丞勾龍如淵而擊異議之人；其後，以御史何鑄而劾言事之臣。又以右正言巫伋而使之入經筵，以伺上之動息，欲竄逐諸賢，則使之露章而論其罪。欲斥去執政，則使之彈擊而補其處。而臺諫皆檜之私人。上親政之初，首重言職，增置言官，而陳俊卿、杜莘老之徒出，凜然有慶曆、元祐之風，則臺諫之紀綱正矣。

又 卷二三《置補闕拾遺・光宗廢之》 淳熙十四年，太上皇帝崩。十一月，詔皇太子參決庶務。十三年，置補闕、拾遺，因六部侍郎林栗之諸也。光宗初遷為將作軍器監，併其官廢之。

諫諍之官，古無定制，亦無常員。天禧間，始詔六員；慶曆之盛，首稱四諫。我孝宗又復遺、補而左、右諫議及司諫、正言卒不備官。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一二《與諫議殿院書》 某不佞，本有志聖賢之學而托諸深山，家貧困餓，是以在此，亦欲遂充其學以報吾君，此其素所蓄積也。故聞天下有學古忠篤之士，則必皇皇而求之。求之既得，則必熟復而觀之。其皆是也，然後退焉而無憾。況今天子所寄耳目之官，非學古忠篤者能之乎？側聞諫議殿院之風，學而有守，議精而不流，四方稱焉。故陛下用二公於篤老之餘，而處之以百官之劇，豈非亦欲望四方之所以望二公者耶？比者聞二公既外其身以報陛下，如辨歸正之士至於一至於再，可謂不負所職矣。然今有大可疑者，衆舌嘈嘈，喧不得止。僕而終不言歟，是外乎君子也；言之不正歟，是欺乎君子也。夫欺君子而外之，衆人不為，而僕忍為之乎？故敢為二公一吐之。其事之有無，雖未審詳，即使有之，亦甚可懼也。蓋昔曾覿、龍淵之用事，天下謂之曾、龍而不名。方其盛也，搢紳奔走，顛倒衣裳，未貴者倚以為資，既貴者託以為重，宰相不知非，禁路不知詰，輦御之側囂聲沸騰，雖晝鳴鴟而市列虎，莫駭於此者矣。佞媚之極，上下一律，故時人以為寧觸中書，無忤二父者，可見其權勢之烈也。賴天之道，陛下之明，分北而居之，一則以死，而一則以衰。今者不知何人謂覿復有入都之命，遠邇張皇，不免震懼。蓋昔張放驕溢，欲留京師，而薛宣不可；僧直佞幸，欲雜士風，而江教不聽。豈堂堂天朝，獨無宣、教之臣乎？況吾二公見司國憲者哉！或曰：「是曹有勞，奔走於潛邸，陛下非忘勞之主也。非惟終赦之，亦終用之耳。不然則是少恩。」是不知陛下以天下為家，不以一己為私。使是曹信有奔走之勞，曷不以金帛厚之，以名字寵之乎？奈何必授之柄，以疑撓海内哉？彼兩人者，前日襲權勢，露恩私，朝廷每下一令，用一士，則必唱言於外，曰是將非我無以為也。此於古法當誅，陛下幸赦不誅矣。昔太祖世，軍校史珪始見信用，其後肆威作福，遂一斥不振。陛下今日待覿之法，不有太祖成法乎？二公何疑焉？此事既著，凡在官者當面諭之。屬以不肖人微位下，近申明歸正之士，未見俯從。今茲喋喋，則又似舉一毫以搖泰山也。退思今為陛下所重者莫過臺諫，群臣取正者亦莫過臺諫。臺諫謂可留，天下必惑；臺諫謂不可，天下必豫。可否在二公之一言，二公何忍遂終不吐口乎？深恐群邪之萌，滃滃訛訛，階此復振，未可知也。伏惟即日興念，啓之辨之，率善類而拯之，無不宜者。請受命。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五一《劉隨〈上仁宗乞顧問諫官〉》 臣伏念景德、天禧之間，九域晏清，四夷款附，生物咸遂，祥瑞荐臻，而猶下賢能之詔，求諫諍之官。豈不以萬機至繁，慮措置之或爽；八紘至廣，非耳目之獨知？是以雖居安而慮危，思長轡以遠馭也。其後唯得魯宗道、劉燁二人充職，精擇之難，一至於此！洎皇太后陛下受顧托之重，皇帝陛下自臨御已來，萬國歡心，百官承式，而乃憂勤庶政，修舉舊章，復置諫官，委以言事。臣最為愚懦，亦預柬求。方竭駑鈍，少伸補報，旋因公累，出領外官。三年替還，復命供職，誓堅勤盡，罔避誅夷。夫以品位甚卑，責任甚重，道君親之過失，指權勢之非違，冒雷霆之威，掇奸邪之怒，在於小臣，固當難事。若非恕其狂妄，俾盡誠懷，鉗口保身，或孤任使。臣欲詳觀先帝之詔，上報兩宮之恩，凡有侵紊朝綱，干竊政柄，奸險冒寵，賢俊久沈，憲綱涉冤，賞典過制，蠹政之類，知而必言。言之中否，唯聖人擇之而已。念臣塵諫職，内外三年，除朝請之外，未嘗一登金殿，略近天顔。雖名侍從之官，今為疏遠之迹。唐初置拾遺、補闕，掌侍從諷諫，日親旒冕，凡事得以盡言。蓋是唐末已後，權臣阻絶，雖不預於宴游，亦專司於諫諍。洎太宗皇帝改為正言、司諫，精擇流品，號為清華。既為耳目之官，宜審詢訪之地，式期顧問，願竭愚誠。故不敢朋附班聯，蒙昧日月，有違詔旨，自速靈誅。天聖三年上，時為右正言。

又《孫沔〈上仁宗乞行諫臣之言〉》 臣竊以諫諍之臣，畏避是恥，知無不言，始為稱職。大則庭議，小則上封，不顧忌諱，以廣聰明。有唐則名列中省，班隨宰臣，庶於萬機之際，或伸一得之慮。今給事不專封駁，舍人惟行詔誥，至於遺、補，分為虛秩，政事不得聞，乘輿不得從，其或命令出入，無以究論，訪問陰求，頗同奸伺，得自傳聞，十無二三，再窮端實，已復後時。先事則有輕發之機，遂事則曰已行之命，徒盡貢於封章，實委煩於省覽。闊略之務或見頒行，要切體宜罕聞報可。是使臣僚之内但作疵瑕，政教之中莫資補益。臣自叨承乏，已及五旬，雖少陳於淺識，終莫副於虛懷。稍形詆刺，遂復遲留。至微尚有所難，設若論朋黨於中外，擊奸邪於左右，議公卿之非據，指宦寺之作威，則將何如哉？臣

若循默自容，是辜君賜；臣若忤觸受戾，又貽親憂。方寸交戰，啟處不惶，俯首懷慚，趨走朝末，所以知守道之難而為義不易也。伏望陛下明發無私，斷在不疑，凡言有利於國，有補於時，在陛下思而必行之。況今政綱未甚舉，邊方未甚寧，災變未甚息，人民未甚康，尚仍舊貫，一切示暇，此非臣所能知也。若陛下擇善執中，雷動風行，則事有大於此者，將以助一日二日之機矣。臣本非博古，妄進狂言，上犯威顏，甘俟竄逐。康定元年七月上，時為右正言。

又《田況〈上仁宗乞諫官綴兩省班次〉》 臣聞有唐兩省自諫議大夫至拾遺、補闕，共二十人。每宰相奏事，諫官隨而入，有所闕失，即時規正。其實皆中書、門下之屬官也。今諫議大夫無復職業，自司諫、正言、知諫院皆違補之任，而朝廷責其言如大夫之職矣。而地勢不親，位序不正，在朝廷則與衆人同進退，非所以表顯而異其分也。今管庫冗散之吏尚赴內朝，豈諫諍之臣不得日奉朝請？臣前任諫院，每聞一事，皆諸處採問，比及論列，或至後時。今若令諫官得奉內朝之事，兼王素、歐陽修、蔡襄皆以他官知諫院，居兩省之職而不得預其列，於體未便。欲乞今後并令綴兩省班次，所貴名體相稱，副陛下選求之意。慶曆三年八月上，時知制誥。

又《馬遵〈上仁宗論宰相逐諫官乞與辨明〉》 臣聞御史中丞張昪累上殿論列，為趙抃等昨乞外任，奏章雖入，朝旨未從，及宰相劉沆獨入文字，指言抃等朋黨及罪惡條件，因此除出。則是成命雖自朝廷，本意實由宰相。所以外議喧嘩，皆謂宰相逐諫官，非厚誣也。切觀自古帝王皆以聽忠為賢，拒諫為醜。今頻年出臺官，非朝廷美政，損陛下聖德。若因張昪論列，特與辨明，四方聞之，皆知臺官之出非陛下本意。正朝廷之體，全陛下之名，在此一舉。臣以當職，須合力言，為朝廷惜體，為陛下惜名，非特為諸臣而發之也。臣無任區區納忠之至。嘉祐元年九月癸卯，侍御史範師道知常州，殿中侍御史趙抃知睦州。先是，宰相劉沆進不以道，深疾言事官，因言：「自慶曆後，臺諫官用事，朝廷命令之出，事無當否必言，言必勝而後已。又專務挾人陰私之事以中傷士大夫。執政畏其言，進擢尤速。」遂舉行御史遷次之格，滿三歲者與知州。而抃等嘗攻沆之短，又乞避範鎮，各請補外。沆遽引格出之。中丞張昪等言：沆挾私出御史，請留抃及師道。不報。遵上此奏，時為右司諫、知諫院。

又《上仁宗論宰相逐諫官乞與辨明係第四狀》 臣聞御史中丞張昪累上殿，言宰相獨入文字，徐出臺官趙抃等不當。若謂抃等素非善人，不當除為臺官。既為臺官而後有過，亦當即時屏黜，不可久令在朝，俟其求出而後言之。即當行降責，以正典刑，不宜尚帶舊官，猶專民政。如其無過，豈敢以空言止除小郡？本末而言，皆為未允。若謂奉行條貫當出，則中書條貫甚多，未必盡能執守。只如宣徽使明有定制，不得過兩員，今除四員矣。如此之類，不可條陳。未聞別入文字，特有條陳。以此而言，乃是意欲舉行，即引為詞耳。宜張昪再三辨明而不能已也。自來臺官多不為人所喜，而權臣尤甚。非權臣天性惡之，勢使之然也。若非聖君主張，盡令權臣處置，則諫垣、憲省之中，求過避禍之不暇，豈復能為朝廷計哉？陛下聖明，必照此事。伏乞英斷，特賜旨揮。嘉祐元年十月上。

又 卷五二《孫覺〈上神宗論諫官貶秩不當再舉其職〉》 臣近准敕命降授前件官同知諫院，臣已祗受訖，於二十二日正衙，二十三日門謝并畢。臣竊以告臣之辭云：「薦引公卿，措置職任，此而輕肆，宜有懲責。」臣受命已來，夙夜惟思，若以臣畎畝無狀，學問零落，不足以拾遺左右，論大臣能否則已矣；若以臣所論不當於理，則臣所學於古者如此，敢違臣所學以徇世乎？然敕命已下，不敢遽有論列，既乞補外，而三狀聞奏，未蒙報可。臣欲勉強就職，則臣方以言忤旨，得罪奪官。《傳》曰：「人臣不見察於君，不敢立於朝。」臣雖闇愚，敢忘斯義！臣謹上考聖人，旁稽傳記，反覆一二為陛下言之。非以避臣之罪也，將以明君臣之義也。陛下幸赦其罪，使得畢陳。

臣聞孔子所謂諫臣七人者，三公四輔也。天子與此七人者，處而繩愆糾繆，格君心之非，群臣之賢不肖，相與謀議而進退之，泯然不見其辨爭之迹而治化已成於天下。後世七人者不任其責，始以小官與人主論辯天下之萬事，故諫官雖微，而與謀於王體，與聞於國論。宰相與人主進退賢不肖於廟堂之上，諫官與人主別白賢不肖於造膝之間，其所從來久矣。孔子曰：「君子之仕，行其義也。」又曰：「勿欺也，而犯之。」故臣之事陛下也，情不敢隱而每犯顏焉。義之所在，則言之不疑。又聞孔子曰：「君子之事君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晏子曰：「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而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而去其否。」若如告辭所謂，則人臣之義有匡救而無將順，有獻否而無成可，始得事君之義而無隱

情也。

或者乃請『諫臣小官，不當與人主進退大臣之事』，又或云『諫臣雖可以論大臣之賢不肖，然不當云以某代某』。臣又以為不然。衛大夫史鰌以蘧伯玉賢而不用，彌子瑕不肖而任事，數以諫而君不聽，死且不懈，至以尸諫。衛公卒退彌子瑕而用蘧伯玉。成帝時，御史大夫缺，谷永薦薛宣，成帝用之。鮑宣以諫大夫上言，請黜汝昌侯傅商、方陽侯孫寵、宜凌侯息夫躬，而召用故大司馬傅喜，故大司空何武、師丹，故丞相孔光，故左將軍彭宣。明年，上遂召孔光，免孫寵、息夫躬，又召何武、彭宣復為三公。杜詩以南陽太守上疏稱：『伏湛柱召之臣，宜居輔弼。』郎顗言：『黃瓊、李固可任時政，伊尹、傅說不足為比。』此數人者，皆位下言輕，或勸人主進退大臣，或欲以某代某，當時或用或不用焉，未嘗以為非也。唐之盛，在太宗之臣，莫如魏徵，時有言徵阿黨親戚者，太宗使温彥博按之，又使彥博責徵不得不存形迹。他日徵入奏曰：『臣聞君臣葉契，義同一體，未聞不存公道，唯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太宗改容曰：『吾已悔之。』若徵之言，可謂深得治體矣。使太宗以形迹待群臣，群臣以形迹事太宗，嫌疑猜阻，上下之情不通，則與秦之末世何異，豈能成貞觀之治哉？今使言者論群臣之非而不言其是，論群臣之惡而不言其美，稱其人不得言堪某職，述其才不得言堪某任，其為形迹豈不甚哉？臣雖非魏徵之賢，實欲陛下復太宗之治也。故臣之事陛下也，知盡臣之義而無隱情，上不見三公之尊，下不知九品之賤，愚智忠邪，苟知其詳者，悉以獻於左右。

《傳》曰：『為人臣者，無以有己。』明委質以事君，則身非己有。生殺予奪，唯上所令。傳曰：『匹夫不可奪志。』豈謂可殺可生者身也，可予可奪，而志不可以奪歟？以臣賤微，言論不合，放廢竄逐，何傷於治？聖恩博大，才奪兩官。或周章震擾，喪其所圖，遂於陛下懷不盡之意，則罪莫大焉。況臣自供諫職才及兩月，得對至於五六，而章十餘上。臣之本末，計亦粗簡聖心。然臣所言，無一見效。臣論樞密院使邵亢在位無狀，而陛下疑之；論御史中丞滕甫奸邪，而陛下不信，則是臣行猶可疑而言不足聽也。陛下置左右耳目之官而取言行無足採者，不知將何補於治？臣所以區區求去者，非徒不得其言，亦以深為陛下謀耳。伏望聖慈特賜檢臣前後三狀，罷臣言職，除一外官。臣見居家待罪，所有實録院檢討、同知諫院、管幹國子監，臣并不敢供職。熙寧元年七月上。先是，陳升之登對，上許擢置樞密。覺相繼登對，言錢明遠不可治長安。上因與言升之宜居宥密，邵亢不才，向欲使守長安，而執政以為無過。覺曰：『韓琦自宰相守長安，今以代琦，不薄。時執政自為地，不欲亢去爾。』時升之已有成命，而覺不知，退而上言：『宜使亢知永興，升之為樞密使。』上以覺為希旨牧恩，且區處大臣非小臣所宜，又怪覺令書吏寫奏，故責授太子中允，仍知諫院。八月，出通判越州。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用人》　（熙寧四年）摯又乞補諫員，奏曰：『臣伏以國之政令，常患為名甚美，而事無其實。竊覩庚戌詔書，令内外兩制各舉諫官二員，當此之時，天下臣庶皆知陛下欲開廣言路。謂此官之任，職在補發人主聰明，而直言朝廷闕失，故求天下公議。所與之人，此盛德事也。兩制各以所知應令者，蓋數十百人矣。然至今頗未見有所用之，方陛下厲精政理，豈徒文虚名，而廢實事耶？豈數十百人者之材業皆不足以少副詔意耶？不然復將聽大臣自有所擇用之耶？夫百執事固大臣之所宜擇，然惟有在言路者，當出於人主爾。諫院自孫洙補外，及今逾月，缺員已多，當陛下求忠言如不及之時。伏願檢會去年兩制所舉人數，内親選有重望諒直之人，補任諫員，交輔聖政以實前日之詔，不勝大願。』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八《重臺諫之任》　宋歐陽修曰：『諫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時之公議繫焉。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立殿陛之間，與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司馬光曰：『古者諫無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工商無不得諫者。漢興以來，始置官，以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使言之，其為任亦重矣。』臣按：今世諫官，雖無定職。然祖宗設立六科，實以言責付之。凡内而百司，外而藩郡，應有封章，無有不經由者。矧列署内廷侍班殿陛日，近清光咫尺天顔，上無所於屬，下有所分理。歐陽修所謂爭是非於殿陛之間，今雖無此，比至於司馬光所謂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則今猶古也。然則是職也，亦豈易得其人哉。必如光所謂擇言事官，當以三事為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必得如是之人，以居諫官，則上而君德必有所助，下而朝政必無所

缺矣。

明・于慎行《讀史漫録》卷一一 韓魏公為司諫，一疏而罷四相，宋之聽言重，而退人輕如此。其論韓億不當以子為羣收判官，無他事也。宋時最重差遣錢穀之司，尤為要地，故不使宰相之子居之，亦惡其登壟也。【略】

范文正公以論劾吕相，出知饒州。朝士畏吕，無出送者，惟李紘、王質出郊飲餞。或以阻質，質曰：「希文賢者得為朋黨幸矣，二公皆吾郡人也。」一時風節凛然，照映史册，可謂東魯之盛矣。然士夫相與顧平曰：「疎密如何，若為浮慕一時之名，而納交於賢者，亦好名之累也。」【略】

歐陽修、余靖為諫官，論罷參政。王舉正而薦范仲淹代之，仲淹曰：「執政豈可由諫官而得？」固辭不拜。此等識見，今人如何可得臺諫之體，止當論列，薦舉人材，非其所職。況宰執大僚輔佐人主，政化所出，豈可以諫官一言遂受延登之命。且不惟宰相不可由諫官而得，即諫官亦不可由宰相而進也。仁宗嘗曰：「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大哉！英主之見，亦豈尋常意識所可幾。及誠使宰執之進退不由於臺諫，諫官之用舍不出於宰相，宰相得以操黜陟之柄，而無所周容，諫官得以守糾列之權，而無所阿徇，則朝廷正，而天下平矣。

明・賀泮《留余堂史取》卷五《諫法》 慶曆中，余靖、歐陽修、蔡襄、王素為諫官，時為四諫。四人者，力引石介，而執政亦欲從之。時范仲淹為參知政事，獨謂同列曰：「石介剛正，天下所聞。然性亦好為奇異，若使為諫官，必以難行之事，貴人君以必行，少拂其意，則引裾折檻，叩頭流血，無所不為矣。主上雖富有春秋，然無失德，朝廷政事，亦自修舉，安用如此諫官也。」諸公服其言而罷。【略】

韓魏公為諫官三年，所存諫稿欲斂而焚之，以效古人謹密之義。然恐無以見人主從諫之美，乃集七十餘章為三卷，曰《諫垣存稿》，自序於首，大略謂諫主於理勝，而以至誠將之。司馬温公出知邊州，嘗三上書言事，皆不納。時范公鎮為諫官，公以稿付之，貽書謂古之人有奏疏而焚稿者，蓋謂言已施行，不可掠君之美以為己功。若奏而不納，又自焚其稿，則與不言何異。按二公之論不同，如魏公言，則温公諫不行，以諫草與人，不免為彰君過。如温公言，則魏公諫已行，猶自存其弊，不免為掠君美。蓋二公皆慕古人焚諫草者，又不忍自焚其草，故各委曲分疏，以曉明其意，不覺墮於一偏，要以曾南豐書魏鄭公傳後議，為明白正大無弊耳。曾鞏《書魏鄭公傳後》曰：「君之使臣，與臣之事君，大公至正，非滅人言以掩己過，取小亮以私其君，此其不可者也，又有甚不可者。夫以諫諍為當掩，是以諫諍為非美也，則後世誰復當諫諍乎？況前代之君，有納諫之美，而後世不見，則非惟失一時之公。又將使後世之君，謂前代無諫諍之事，是啟其怠且忌矣。【略】則諫諍之無傳，乃此數君之所以益暴其惡於後世而已矣。」

清・朱奇齡《拙齋集》卷三《直臣論》 國家有骨鯁之臣，所以匡正主德，彈壓百官，持風紀而肅朝廷也。【略】自漢置諫大夫，於是始有專官矣。唐之拾遺、補過，宋之司諫、正言，皆本此意。夫既設為專官，則官非以諫為名者，皆不得以越職言事。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七《獻轉運使雷諫議》 富年辭氣壓朱雲，老作皇家諫諍臣。章疏罷封無事日，朝廷猶惜直言人。題詩野館光泉石，講易秋堂動鬼神。棘寺下僚叨末路，齊心唯願秉陶鈞。

宋・田錫《咸平集》卷一六《漳川即事寄韓丕拾遺》 漳濱柳色弄微黄，春日情懷詠載陽。自念安邊無上策，如何補衮與周行。身如迴雁來河朔，心似浮雲在帝鄉。吟寄昌黎韓小諫，嘉謀應有好封章。

又 卷一七《寄宋白拾遺》 醉中別大梁，西歸渭水陽。飄然何所似，浮雲辭帝鄉。歸來驚歲晏，悵然增浩歎。景短倏云暝，夜寒難至旦。拂酒雪花飛，早梅思南枝。碧落周星紀，青陽換歲時。雙魚忽得書，云已外華籍。金骨俄輕舉，玉霄仍近密。小諫官職清，大才文翰逸。獻納有嘉謀，英豪伸壯圖。萬乘是知己，三公駭奇士。嚴吾侍從臣，元白才名子。揮毫爛彩霞，逸性飛湍水。不日綰絲綸，鼇宫承帝旨。伊余重交結，白日貫精誠。黄金一諾重，鴻毛萬事輕。微塵彈余冠，清泉滌吾纓。思佩朝天籙，相將昇太清。

宋・田錫《咸平集》卷二九《諫議大夫制》 敕：朝廷設諫諍之臣，

舉箴規之職，雖云慎選，實在無遺。何以？忠讜在乎人，而用捨由乎上。或直言未當，或敢諫不從，徒為備員，適謂虛器也。以爾某素有文學，頗歷官常，效用以來，聲塵有得。觀其風度之淹雅，賾其理行之貞方，是用升於諫垣，列為近侍。《六典》謂事之大者庭詳，事之小者上封。爾無越思，靖恭斯職；爾無養望，或忝厥官。佇聞蹇諤之名，稱我清華之選。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四《梁四諫議知鳳翔府》 幾日銀臺閱副封，岐陽西顧委秦中。函關叱馭經天險，幽國聞雞接土風。雲幕杯盤三省近，星郵章奏九門通。下車卧理應無事，莫遣融樽酒暫空。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二《陳升之可右司諫制》 敕某：朕設置諫臣，所以箴已闕；詢求正論，所以廣治道。以爾蔚有文採，參以風識。更試外服，則材彊濟而有餘；察視中司，則體端直而無撓。比奏方幅，數進忠言。能切劘於事經，多鏘拂於時病。適會諫員之缺，超從憲屬之選。往踐厥官，亟修及職。至於刑政之得失，言動之過差，悉意以聞，無有所諱。

宋・鄭獬《喜吳幾道遷右正言知諫院》卷二七 精金喜入陶鎔手，玉鑑直須明主知。志士本來能許國，古人所恨不逢時。漢成不用朱雲劍，舜帝嘗聞大禹辭。莫道孤居無感激，授掌兩耳聽京師。

《曾鞏集》卷六《送沈諫議》 東南經濟得時英，方底除書下漢庭。將幕鼓旗驚白晝，諫垣冠劍動青冥。指揶甌越歸談笑，鎮壓江吳出醉醒。金鼎鹽梅須大用，九霄應已夢儀刑。

又 卷二三《左右諫議大夫制》 諫議大夫掌議論舊矣。今列於從官，實有言責。事無大小，皆得開陳。當其可從，則為之更命令，易取舍，固朕之所虛心而聽也。朕方於天下之忠讜，惟恐不聞，則居是任者，直己以事上，夫何間哉？某器識强敏，明於今古，俾職獻替，僉曰汝宜。夫能通上下之情，而使朕立於無蔽之地，治道之所由出，在汝能稱其任。可不勉歟。

又《左右正言制》 左右之臣，以言為職。事有得失關於理體，利害繫於人情，或方兆於幾微，或已施於命令，論皆可及，誼無不從。選用特殊，寄屬惟重。正官之始，得士尤艱。某綽有時材，通於世用。獻替之位，宜服寵名。夫上之求乎下者，患乎難知；下之求乎上者，忠乎難達。使耳目之任無蔽，藥石之規必聞。尚惟汝能，以助予治。

宋・馮山《安岳集》卷一二《送范百祿子功學士知諫院二首》 天庭高議破羣姦，先帝曾將侍從班。談笑一辭雙闕去，縉紳遺恨十年間。傾朝每憶劉賁對，側席纔聞賈誼還。言貴逡巡非久計，行看鳴玉上鼇山。聖賢中道意何如，歷歷樊川論諫書。要在致君成德業，不當沽直徇名譽。平生忠義傾心際，後日經綸試手初。得意古人多氣義，彈冠應有舊簪裾。

宋・洪炎《西渡詩集》卷下《坐上呈師川有懷駒父》 上坡諫議立清班，入奉威顏咫尺天。仲氏三山久憔悴，徵君五嶺亦迍邅。欣逢白鶴歸華表，更想黃能出羽淵。客舍一尊雙淚落，相陪里社復何年。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一二《次韻韋深道哭陳諫議》 自是羣姦誤聖君，初心豈願作忠臣。平生勁氣理黃壤，當日嘉言在紫宸。諫議裂麻方伏閤，諸公鳴玉自垂紳。向來六子俱誅滅，此道于誰較屈伸。諫議謂陳東

宋・曾幾《茶山集》卷四《挽梁元功諫議》 豈弟更三郡，題評冠一鄉。繩愆御史疏，補闕諫臣章。直歎牙絃絕，明嗟魏鑑亡。皇情應震悼，追賁盛龍光。

宋・陸游《劍南詩稿》卷三《過廣安吊張才叔諫議》 春風疋馬過孤城，欲弔先賢涕已傾。許國肺肝知激烈，照人眉宇尚崢嶸。中原成敗寧非數，後世忠邪自有評。歎息知人真未易，流芳遺臭盡書生。

宋・唐士耻《靈巖集》卷六《諫院箴》 有唐設有門下、中書，兩省角立，散騎常侍、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並置左右，蓋古七人之列。中更五閏，我朝因仍，名同實變，雖雲諫官必候別敕然後言事，盍簪之地，闕焉棟宇。元年七月辛卯，用陳執中之請，爰始庀局。元豐改制，舊貫不易；紹興復古，不隸兩省。弗自滿假，累聖日新，韙矣夫！且言則在人，聽則自己，求善之心切則讜直為忠，諷感為愛，涓埃不損，山崇海浹。苟懷自是之念，則惻怛為疆聒，深切為謗訕，君門九重，奚翅萬里。臣等謏陋，誤承恩華，開以攖鱗之幸，顧盛德大業，何間之可言，然而萬有一焉，敢昏惓惓之愚。箴曰：官以諫名，日造昕庭。涓流纖埃，逆鱗俾攖。是曰言責，盍效讜直。矧惟聖王。是拔是識。恩若岳山，報焉實難。其敢嘿嘿，以曠厥官。乃若睿哲，盛德大業。振蕩耳目，光明煜爚。內有經

帷，唐虞是稽。外有鼎臣，稷契上追。勳無過舉，事隆前古。雖欲稱塞，莫識端緒。小臣深思，殫極千愚。萬分有一，慮之於無。防微杜細，禁於其未。愛君之誠，怛焉深至。此心苟虛，人言則娛。非出勉强，無間負芻。矧臣言職，日侍文石。庶乎有補，敢告執戟。

宋・施樞《蘆隱横舟藁・上司諫曹先生》 聲名滿世重於山，果見延登左掖班。天子虛心求國是，先生着手濟時艱。要看出處諸公上，只在精神一轉間。前此極言雖引去，安危理亂正相關。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傅諫議和予所贈傅監倉詩復用前韻一首》 諫草如山不論兵，當年出處最分明。中朝安可無耆舊，故事猶應問老更。敢有鳳毛評句法，素知牛耳執文盟。詩壇亦合先生築，遥望偏師已拔營。

宋・陳杰《自堂存稿》卷二《挽李司諫》 論建關時大，幾微犯怨深。功名歸厚福，歲月老初心。自以無前劍，那知不鼓琴。空留忠憤在，斜月暮雲陰。

宋・薛嵎《雲泉詩・唐補闕薛公墓》 一自東宫吟苜蓿，吁嗟直道竟難容。精忠夙佇危邦慮，明哲寧高避世蹤。疎傳有心辭漢陛，甘盤無夢佐商宗。寥寥千載聞風者，引領猶能式墓松。

又《唐補闕清風亭》 去國遺忠藎，朝盤托諷深。因知潔已意，亦是愛君心。貌像意全古，子孫貧至今。清風如可繼，塊土已埋沉。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三《諫臣箴》 人主一心，攻者甚衆。況乎氣稟，易偏難中。是以聖人，幾杖盤盂，物物養正，念念閑邪，猶懼隱微，失不自知。乃以内筵，俾相領之。庖饗酒漿，次舍衣服，器用財賄，奄人御妾，至纖至悉，家宰之法，内外交養，私邪息滅。至於後世，此具盡廢。僅有諫員，復多忌諫。諫之有員，意已不古。古者卿士，暨於黎庶，誰不可諫，安有員數。諫員既狹，諫疏具文，不忤君相，不詆權門，治日常少，亂日常多。職此之故，顛倒思予，舜作漆器，禹彫其俎。防微杜漸，諫者十餘。從諫則聖，愎諫則愚。讒諂面諛，朝夕與居，國欲治可得乎！唐有文皇，始初清明，諫官入閤，政事與聞，勉强受諫，貞觀策勳，五伯假之，此心不誠。何待十漸，始之不終，停昏僕碑，自儕昏庸。丕丕祖宗，家法天容，豈惟容之，改過大勇。從官直前，庶官轉對，脱有要切，作時慷慨。毋懼逆鱗，朕方招徠，事無長短，並許敷奏。思賢若渴，從諫如流。日往月來，養成聖性，夙夜循省，内愧於心，不恃居尊，使不敢言。豈惜禹拜，庶幾進忠。朕之汲黯，天語載揚。魯直之褒，奎畫垂星，執政僭所畏忌，帝不墮其計中。慶曆有詔，俾無日不朝，請隨事進諫，恨晚用卿，四諫風採，萬世之慶。無日無疏，無一放過。朕之闕失，民之疾苦，欲防壅蔽，大開言路。常論拒諫，皆因有心，苟無心矣，諫則必從。輕用喜怒，悔過責躬。祖宗如此，安得不昌。彼相安石，幼學而壯。不行入閤，故事遽叛。平生之言，私耳忘公。由是又益兩參政，何異林甫。教不以鳴，鳴則黜之，由是諫諍路荒。君人鑒此，毋自塞其聰明。張萬福，武夫也，而其言至當，朝廷有直臣，天下必太平。侍臣司規，敢告虎賁。

明・鄭慶雲等［嘉靖］《延平府志・藝文志》卷二《［宋］張致遠〈觀陳諫議祠有感〉》 權門車馬日騑騑，獨犯天顔咫尺威。願借君王斬馬劍，何慚妻子泣牛衣。丹書到死成羅織，青史平生賴發揮。遥望湘濱成楚些，英魂應逐屈原歸。

雜録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四 會賊王倫起沂州，入青州境，執中謂青、齊捉賊傅永吉曰：『沂州君所部也，今賊發部中，又不能獲，君罪大矣。』永吉懼，請以所部兵追之，自詭必得。賊自青、徐歷楚、泗、真、揚，入蘄、黄，永吉自後緩兵驅之。賊聞後有兵，不敢頓舍，比至蘄、黄，疲弊不能進，黨與稍散，永吉掩擊盡獲之。上聞之，嘉永吉以為能，超遷閤門通事舍人，又遷閤門使。入見，許升殿，上稱美永吉獲倫之功，永吉對曰：『臣非能有所成也，皆陳執中授臣節度，臣奉行之，幸有成耳。』因極言陳執中之美。上益多永吉之讓，而賢執中。因問永吉曰：『執中在青州凡幾時？』對曰：『數歲矣。』未幾，上謂宰相曰：『陳執中在青州久，可召之。』遂詔以執中為參知政事。於是諫官蔡襄、孫甫等争上言：『執中剛愎不才，若任以政，天下不幸。』上不聽。諫官争不止，上乃命中使賫勅告即青州授之，且諭意曰：『朕欲用卿，舉朝皆以為不可，朕

不惑人言，力用卿耳。』明日，諫官復上殿，上作色逆謂之曰：『豈非論陳執中邪？朕已召久矣。』諫官乃不敢復言。中使至青州，諭上旨，執中涕泣謝恩。

既至中書，是時杜衍、章得象為相，賈昌朝與執中參知政事，凡議論，執中多與之立異。蔡襄、孫甫所言既不用，因求出。事下中書，甫本衍所舉用，於是中書共為奏云：『今諫院闕人，乞且留二人供職。』既奏，上頷之。退歸，即召吏出劄子，令襄、甫且如舊供職。衍及得象既署，吏執劄子詣執中，執中不肯署，曰：『婦者上無明旨，當復奏，何得遽令如此？』吏還白衍，衍取劄子壞焚之，執中遂上奏云：『衍黨顧二人，苟欲令其在諫署，欺罔擅權。及臣覺其情，遂取劄子焚之以滅迹，懷姦不忠。』明日，衍左遷尚書左丞，出知兗州，仍即日發遣。賈昌朝為相，蔡襄知福州，孫甫知鄧州。頃之，得象亦出知陳州，執中遂為相。

又 卷八 慶曆三年九月，知諫院王素、余靖、歐陽脩、蔡襄以言事不避，並改章服。十月，王素除淮南轉運使，將之官，入辭，上謂曰：『卿今便去，諫院事有未言者，可盡言之。』右正言余靖奉使契丹，入辭，書所奏事於笏，各用一字為目。上顧見之，問其所書者何，靖以實對。上指其字一一問之，盡而後已。上之聽納不倦如此。

又 卷九 初，周王將生，詔選孕婦朱氏以備乳母，已而生男。真宗取視之，曰：『此兒豐盈，亦有福相。留宮中娛皇子，皇子七歲薨。真宗以其兒賜內侍省都知賜景宗為養子，名曰茂實，及長，累歷軍職至馬軍副都指揮使，有軍人繁用，其父嘗為張氏僕，用幼聞父言，茂實生於宮中，或言先帝之子，於上屬為兄，用冀幸恩賞。即為表具言其事，於中衢邀茂實以表呈之，茂實銜之，以用屬開封府，以用妄言杖之，配外州下軍。然事遂流布，衆始讙然。於是言事者，請召用還察實。詔以嘉慶院為制獄案之，至和元年八月，嘉慶院制獄奏軍人繁用，素病心，妄對張茂實陳牒，稱茂實為皇親，案署茂實得狀當奏，擅送本衙，取勘臺諫官劾茂實當上言而不以聞。擅流配卒夫不宜典兵馬，獄成。知諫院張擇行錄問駁繁用非心病。詔更驗定繁用配廣南牢城，所連及者皆釋之，茂實先已內不自安，求出，除寧遠軍節度使知滁州。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二 孔公道輔以剛毅直諒名聞天下。知諫院日，請明肅太后歸政天子，為中丞日，諫廢郭后。其後，知兗州日，近臣獻詩百篇者，執政請除龍圖閣直學士，仁宗曰：『是詩雖多，不如孔某一言。』乃以公為龍圖閣直學士。

《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 青苗之法初行，明道時居言職，言於上曰：明者見於未形，智者防於未亂。安危之本在人情，治亂之機係事始。衆心睽乖，則有言不信矣。萬邦協和，則所為必成矣。今條例司劾不行之官，駁老成之奏，乃舉一偏而盡阻公議，因小事而先動衆心，難乎其能濟矣。

宋・高晦叟《珍席放談》卷下 范蜀公皇祐中知諫院。陳恭公為相，嬖妾笞殺一婢。御史奏論排斥不知所謂，遂誣公私其女。景仁上言：『朝廷設臺諫官，使除讒慝，非使為讒。果如其言，執中可斬。不然則言者亦可斬。』御史怒，共劾其阿宰相。范弗顧，力論其不然。熙寧初，歐文忠在政府，言官亦誣其私子婦吳氏。惟沖卿以己女嘗辨於文疏，餘無一言為明其罔巇。景仁之心豈持私於相國，蓋欲為朝廷別枉直，惜事體爾！何其似之者鮮焉。

宋・王鞏《甲申聞見二録・補遺》 先公尹京，一日，以府事對。仁宗留之，曰：『朕有一事要與卿議。今待命一相，誰人為可？』先公曰：『臣在諫院，不避嫌疑，人指為朋黨。今陛下命相，臣安敢薦人。』上曰：『卿事朕久，何所形迹。』先公曰：『臣安敢言其姓名，但不因內臣言，宮女不知姓名者，是好宰相。』上曰：『除是富弼也。』先公再拜曰：『陛下得人矣。』數日，鑰院，富文忠拜相。數日，先公再對，上曰：『前日與卿議富弼作相，果慰人望，當麻出時，朕遣十數小璫伏朝堂，及麻出，百僚皆曰好宰相。朕喜累日，卿有事，無問如何，但奏取來。』因諭曰：『卿在諫院日，章疏有可以為朕規戒者，一一録來，要留觀禁中。』先公再拜而出，遂以《諫疏藁》悉上之。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一二《乞諫官各鑄印事奏》 右，臣勘會兩省諫議大夫已下六員，止有二印，通共行使，並於長官廳收納，每遇申發文字，即逐旋遣人借用。若相去遼遠，甚為妨滯。欲乞自諫議大夫及司諫、正言，別鑄六印，各以官名為文，貴不闕事。伏候朝廷指揮。

宋・李樸《豐清敏公遺事》 神宗召趙抃自成都府還，將大用之。故事，當更省府，乃但以閣學士知諫院。諭大臣曰：『用趙抃為諫官，賴其言爾，苟欲用之何傷已，而果參大政，今上召相之以諫坡，正用此故事，即欲大用故也。』未至闕，改御史中丞。入對，言：『邢恕貶辭，不應如此。』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一一 唐坰知諫院，成都人費孝先為作卦影，畫一人衣金紫，持弓箭，射落一鷄。坰語人曰：『持弓者我也，王丞相生於辛酉，即鷄也，必因我射而去位，則我亦從而貴矣。』翌日，抗疏以彈荆公，又乞留班，頗詆於殿陛。上怒，降坰為太常寺太祝、監廣州軍資庫，以是年八月被責，坰歎曰：『射落之鷄乃我也。』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四《朱倬除右正言制》 朕挈天下之賢隽而材諸位，未有不由推轂進者，曾何疏遠之間哉！公也。惟一時諫官、御史，居耳目之寄，必朕所親擢，此無非祖宗之意，亦公也。觀本朝故事，自雍熙改拾遺舊稱，而明道有宸選之論。踐斯職者，或自山林起，或以下次升，舉出于人主自擇。蓋不如是不足以聳動四方之觀聽，而託之以至公焉。如爾之鯁亮純誠，不苟求于世，人罕知者，而朕實知之。故昔之分守符而行，則留汝為成均之助；今之將使指於外，則命汝以言責之官。皆於陛辭聞爾讜論，深惜其去，不旋踵而改除。惟古諍臣，厥蹟可考。爾尚無隱，裨予聰明。

又 卷一五《何溥除左正言制》 臺諫皆吾耳目所寄也。然御史糾官邪，助風憲，為肅政之司；諫官裨主失，盡箴規，有責難之義。兩塗雖異，任用則均。以爾器資高明，問學醇正。擢在臺察，歲將再周。端慎自居，恬於榮進。望實之懿，久而益孚。今陞之於七人之聯，屬汝以諫争之事。夫君臣之際，言合惟艱。下焉欲竭智而盡公，上焉貴博觀而虚受。漢文帝稱毋甚高論，朕則無所不容；魏鄭公謂願為良臣，爾其以此自勉。可。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一三《賀梁諫議啓》 顯承詔綍，擢長諫垣，正臣既用於朝廷，公道遂行於天下。凡居庇賴，舉切歡愉。恭惟某官識慮昭融，性資閎博。文高作者，追三代之醇深；氣養浩然，塞兩儀而剛大，夙負經邦之略，果膺不世之逢。在憲臺高繩愆糾繆之風，居省闥擢補闕拾遺之美。上方規恢大業，總攬群工，勵精於仁政之端，虚佇於諍臣之烈。倘非雅望，孰副旁求？屈萬乘以心傾，冠七人而首用。綸恩獻納，已隆近侍之華；輔贊彌縫，行秉洪鈞之重。某遠將使指，欣聽除音。懷漫刺於門墻，阻伸慶謁；達空函於幾格，第切歡悰。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趙霈大諫制》 古者人臣皆得進諫其君，官與世變，乃專設一職。選之既遴，則責之尤重。得其人乃能置君於無過之地，非其人則變是非、移黑白，為患有不可勝言者。此朕所以原省因任而不敢苟也。具官久服諫垣，多所陳述，蔽自朕志，就正大夫之位。夫朕躬得失，施於有政，惟臺諫二三人，任耳目之寄，聰明蔽塞，罔不由之。爾當以先正清獻所以享朕祖宗者事朕，毋求姑賢於近世之士而足。則予之德，惟乃之休。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一《繳私書》 舒亶知諫院，言：『中書檢正張商英與臣手簡，并以其壻王溍之所業示臣。商英官居宰屬，而臣職在言路，事涉干請，不敢隱默。其商英手簡二紙并溍之所業一册，今繳進。』詔商英落館閣校勘，監江寧酒。初，舒為縣尉，坐手殺人停廢。無盡為御史，言其才可用，乃得改官。至是乃爾，士論惡之。同時吕吉甫，亦繳王荆公私書。彎弓成俗，亦何足多怪！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四《親除諫官》 仁宗慶曆三年，用歐陽脩、余靖、王素為諫官，當時名士作詩，有『御筆新除三諫官』之句。元豐八年，詔范純仁為諫議大夫，唐淑問、蘇轍為司諫，朱光庭、范祖禹為正言。宣仁后問宰執：『此五人者如何？』僉曰：『外望惟允。』章子厚獨曰：『故事，諫官皆薦諸侍從，然後大臣禀奏。今詔除出中，得無有近習援引乎？此門寖不可啓。』后曰：『大臣實皆言之，非左右也。』子厚曰：『大臣當明揚，何為密薦？』由是有以親嫌自言者，吕公著以范祖禹，韓縝、司馬光以范純仁。子厚曰：『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越法者，故事，執政初除，苟有親戚及嘗被薦引者，見為臺臣，則皆他徙。今天子幼沖，太皇同聽萬幾，故事不可違。』光曰：『純仁、祖禹實宜在諫列，不可以臣故妨賢，寧臣避位。』子厚曰：『縝、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懷姦當國者，例此而引其親黨，恐非國之福。』後改除純仁待制，祖禹著作佐郎，然此制亦不能常恪守也。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上 左右諫議大夫，左右司諫、正言只許輔弼上德，其政事得失人材可否，唯御史臺官得言。元祐初，方許諫官依臺官言事。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六《跋宗室子從藏前輩帖》 國朝雍熙中，詔改拾遺、補闕為司諫、正言，然猶沿五季舊制，未得守其官，但以寄禄，往往狀元登第者，自匠丞再遷始得之，其高選如此。否則特敕許赴院供職，乃曰諫官。至天禧初，又詔兩省別置諫官六員。明道元年，復置諫院，然後名正而官備，至今守之。此帖不知遺何人，計非廷魁即嘗供職諫院者。文正公稱為長者，必醇正人也。乾道元年正月一日。

宋・舒邦佐《雙峰猥稿》卷五《通劉大諫陳情啓》　朝廷正士，方首列於諫垣；門下書生，欲誠祈於恩造。倘不訝其直前而按劍，則必笑其不祥而躍金。然頃沐禹門之化鱗，且今復鄭鄉之索米。藉此以為之地，干於獨有之天。伏念某識鑑早昏，學殖又落。自叨進士之科級，未脱選人之火坑。人謀變化而掀騰，己獨回旋而蹉踔。蓋有挾者其售易，知無援者其進難。而況相馬者止觀牝牡玄黄，不復求超乘千里之足；嗜音者祇喜伊凉胡部，誰肯賞朱絃三歎之音？浩嘆此生，分付造物。其來挈挈，其容栖栖。然今公道一新，英材四集。委瑣寸木，尚思自售；突兀廣厦，可不謀安？涸轍無依，師門有請。昔文忠公之於坡、穎也，初收之於衡鑑，而後薦之於清朝；昌黎伯之於籍、湜也，始示之以範模，而終譽之於當世。偉人今出，盛事昔齊。加長綆垂汲之時，甚高屋建瓴之便。以文章之伯，所向為人才之主盟；以臺諫之尊，出語繫天下之輕重。苟隻字片言之披拂，則一路諸司之奉承。伏望某官憫其孤寒，賜之特達。已拜鑄顔之惠，重施薦襭之恩。再念某鬢將颯於二毛，官欲書於再考。楩楠難種，鳥兔易飛。其望卵而翼之，不啻渴而饑者。矧宸極倚大忠之稷、卨，而宰柄求同心之蕭、曹。恐匪朝伊夕之聞，有並相合處之賀。位登二府，禮絶百僚，則攀援之愈難，雖叫呼而何益？飛聊城之箭，願早發於鳴絃；收滄海之珠，無亟懷於至寶。

又　卷七《賀謝大諫啓》　命出詞垣，位當諫省。號真御史，已竦一臺之端；為上大夫，遂陟七人之長。華夷增震，風採愈新。恭惟某官於孔孟宗派傳心，於韓柳關鍵落筆。鄉譽齊三劉之月旦，家聲繼二謝之風流。半生州縣徒勞，但時夢靈運之春草；一日旌車亟召，如忽起安石於東山。作諸儒領袖之官，任九重耳目之寄。不沽激以市直，不原貸以容奸。必衆口之共憎，為十手之所指，始動筆端之鷹隼，弗置道上之豺狼。徒瞻外貌之甚温，誰識剛腸之不屈？凡此霜臺之雋偉，亦我艮齋之緒餘。獨深丹宸之知，亟正青蒲之召。陽子不談細碎而有待，鄭公轉覺嫵媚而可親。大人格君非，少勞補袞；宰相先德望，行聽宣麻。某久疏樂霧之披，屢拜郇雲之賜。遂聞成命，倍激懽悰。朝有直臣，但聽將軍之好語；門多喜色，難參賀客之後塵。

宋・韓淲《澗泉日記》卷上　真宗天禧元年，始詔兩省置諫官六員，不兼他職，考所言以為殿最。首擢魯宗道與劉煜為右正言。時諫官章須繇閤門進，且得對者尠，宗道請得面論事而上奏通進司，遂為故事。

宋・劉荀《明本釋》卷下　時者出處語默之本。【略】歐陽文忠公為河北都漕，陛辭，上面諭有所欲言。言之公曰：「諫官得風聞言事，外官越職為言罪也。」胡文定公在後省繳駁，吏部侍郎馮澥論劉玨疏雲：「侍從臣寮雖當獻納，至於彈擊官邪必歸風憲，各有分守，不可侵紊。」

宋・方大琮《壺山四六・賀金正言淵啓》　恭審擢自柏臺，進登蕭院。孤忠自許，又結以明主之知；獨斷不移，徑處以諍臣之職。有識相慶，不謀同辭。共惟某官夷曠粹冲，齋莊弘毅。踐敬滋久，見稱玉立之陽休；眷遇最深，得自金華之日侍。海内目以鉅人長德，聖上待為信士親臣。甫峨豸冠，即入騎省。觀日月超遷之驟，見風雲際會之新。向猶專警於官邪，今則兼裨於聖德。四夷中國，通逢多故之秋；一日萬幾，孰匪宜言之事。以為鷹鸇不若鸞鳳，寧舍豺狼而問狐貍。諫官言，宰相行，諒登庸之非晚；天下誦，史册記，必論建之甚高。少立坡頭，即專朝面。某濫茲將指，恍似承龍。慶吾黨之得依，與吾人而吐氣。喚回舊夢，皆如道路之傳；空抱仕心，遥望闕庭之邃。區區所向，縷縷難殫。

又　《賀方司諫徠啓》　渙汗龍墀，晉班騎省。止懷蒲疏，雅崇七品之班；擢自柏臺，顯拜拾遺之職。喧傳除目，增重坡頭。恭維某官直大以方，沈潛而毅。源流遠矣，嘗遊元方、康成之間；植立偉然，豈在陸贄、陽城之下。自峨横豸，屢批逆鱗。歷攷其抨彈論擊之文，皆係於理亂安危之大。聖朝無闕事，抗論不休；天子有爭臣，舍公誰可。赫然親擢，深矣睿知。固將以鋤姦去佞之忠，移而為陳善閉邪之敬。言不可已，道之將行，佇究經綸，進登丞弼。某猶叨乘傳，聳聽置郵。誇吾宗之有人，閲同榜而動色。空能激烈，重賡《聖德》之詩；安敢狂愚，尚著《諫臣》之論。

又　《賀濮正言斗南啓》　渙命龍墀，晉班騎省。金華密力，灼知有補袞之忠；玉立峻清，徑處以立坡之職。縉紳動色，廟社增隆。恭惟某官直大以方，沈潛而毅。兩京三輔，共師郭泰之儀刑；六館諸生，久伏何蕃之仁勇。允哉所謂長德，用之必為計官。厥今波流風靡之餘，豈非陽微陰盛之會。恭惟執事，志在《春秋》，内夏外夷之分最嚴，君子小人之辨素謹，大伸所志，宜及斯時。千百年之芳名亦願加意，第一義之偉論豈不動人。增煥蒲青，入班荷紫。某猥承單傳，聳聽特綸。羈迹可憐，久識立班之突兀；壯心空在，遥瞻折檻之嶙峋。

宋・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三《賀丁司諫啓》　伏審龍墀疏渥，騎省

升賢。白簡回天，已芒寒於柱後；青蒲伏地，又玉立於坡頭。吾道之亨，下民是望。恭惟某官邦之瑚璉，學者斗山。峨惠文之冠，風採聞於天下；坐細氈之席，仁義陳於王前。簡在帝心，擢司廷諍。君子得輿，民所載也，毋使昌黎之疑陽城；衮職有闕，我儀圖之，更令淮南之憚汲黯。栗烈冰霜之操，胚胎霖雨之功。某茫竊萬間，喜聞三接，輒憑一紙，以寫萬分。無任冰兢，伏祈淵鑑。

又《賀邵正言啓》　戊戌狀元之及第，獨冷甚安；慶曆御筆之諫官，新除再見。鶴鳴而和，鵬怒則飛。喜直道之可行，宜清朝之增重。忠良得路，已辨蔡君謨之詩；議論回天，必須張元素之力。非私禱也，與衆望之。某雖病欲歸，因喜亟賀。萬間之托大厦，不徒私上棟之安；一言之訂千金，庶或伸南衙之屈。深慚塵瀆，伏丐淵涵。

宋・于恕《無垢先生橫浦心傳録》**卷中**　或問：『王介甫作諫臣論謂不當以卑言尊賤言貴。東坡作萬言書，謂姦臣之始。臺諫折之為有餘，及其既成干戈，取之為不足，二公之意如何？』先生曰：『介甫欲塞絕言路，以行私意。子瞻欲開廣言路，以通下情。二公用心，公私不侔，於此可見。』

宋・于恕《橫浦日新・諫臺》　介甫作諫臣，論謂不當以卑言尊，以賤言貴，大意欲行新法，故為此説，以塞絕言路。至東坡作萬言書，則曰：『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觀，此可見二公之存心。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二**《官署一》　諫院。明道元年七月辛卯，陳執中為諫官，以諫官無治所，屢請置院。乃以門下省為諫院，而別創門下省於右掖門之西，宋置諫院自此始。

明・李濂《嵩渚文集》**卷七一**《讀余襄公武溪集》　又以遂落職，監筠州酒税。而尹洙、歐陽修，相繼論救。又以書讓諫官，咸得罪遠謫，當時號為四賢。厥後，仁宗感悟，復召用范公。又增置諫官，以開廣言路，乃除公為右正言，公感激奮勵，遇事輒言，無所回避。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〇**《建言》　宋孝宗時，因補闕薛叔似論列，時相謂曰：『即等以補闕，拾遺為名，顯主規正君上，不任糾劾。今所奏乃類彈擊，甚非設官命名之意。蓋拾、補兩省僚屬官，為侍從，與臺諫不同。』故孝宗以此諭之。

明・袁子讓《五先堂文市榷酤》**卷一**《聽諫篇》　自是以後，諫議大夫起於漢，補闕、拾遺起於唐，司諫、正言起於宋，皆有古人之意，其間來諫之君，有詔上書不得言聖者，有從白去副封防壅蔽者，有論執政盡言者，有謂真臣不可離左右者，有從請召還諫臣者，有粘人臣諫書於壁者，有屈意從諫而焚盟以讀者，蓋稔知言益人國不可不聽也。

明・茅元儀《野航史話》**卷三**　孫覺事宋神宗直諫院，嘗以言事忤旨，詔奪兩級。故事，諫官有出外無降官理。覺遂連章丐去，曰：『去歲有罰金御史，今兹有貶秩諫官。未聞罰金貶秩，而猶可居位者。』因出判越州。蓋先是中丞趙抃之以論事罰金，陸佃爭之，謂：『中丞不可罰，罰則不可為中丞。』

明・孫能傳《益智編》**卷七**《臺諫》　帷箔不可明之事。鎮獨務引大體，非關朝廷安危，生民利疾則闊略不言。陳執中為相，鎮論其無學術，非宰相器及嬖妾笞殺婢，御史劾奏欲逐去之。鎮言：『今陰陽不和，財匱民困，盜賊滋熾，獄犴充斥，執中當任其咎。』御史捨大責細，暴揚燕私，若用此為進退，是因一婢逐宰相，非所以明等級，辨堂陛識者韙之。

清・錢大昕《潛研堂集》**卷一八**《記建炎官印》　宋以諫議大夫為諫官之長，而司諫、正言次之，雖號兩省屬官，而別為職司，其公署謂之諫院，其印以『諫官』為文，則史所未及載，此可據以存一代之掌故者也。

清・李賡芸《炳燭編》**卷四**《大坡小坡》　宋人稱諫議大夫為『大坡』，司諫為『小坡』。程大昌《雍録》：唐制，龍尾道上兩省供奉官立班，諫議大夫在給事中上。今世通呼諫議為諫坡。蓋坡者，含元殿前龍尾道陂陀而高者也。按：宋都於汴，無龍尾道，諫坡之名殆失其實矣。

門下省封駁司

綜　述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司》　封駁司，太宗從魏羽請，遵故事復置，因命羽典領。自唐以來，凡制詔，皆經東臺省審，有未便者，許封駁以聞。主之者給事中也。咸平四年，改曰門下封駁事，則給事中之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　（咸平四年五月）辛卯，以吏

部侍郎陳恕知通進銀臺封駁司，恕言：『封駁之任，實給事中之職，隸於左曹，雖別建官局，不可失其故號，請為門下封駁司，隸銀臺司。』從之。

又 卷四九 （咸平四年九月己巳）知封駁司陳恕請鑄本司印，詔如有封駁事，取門下省印用之。因遂改知封駁司為兼門下封駁事。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九月辛亥）詔續降宣敕，令大理寺寫本，封駁司看詳。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二月）封駁司言：『中書、樞密院多至午未方送到文字，比置此局，貴要審詳，況諸處文字皆有常限，或及旬日一月已來，商量施行。若當司略不看讀，便行發遣，乃是發放之司，豈曰封駁之職。望自今除急速文字外，其餘道數稍多，看詳未及者，許至次日發遣。又近日多有發文字不由當司，欲望非涉機密，皆依舊制。』從之。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冬十月）辛卯，以翰林學士晁迥權判吏部流內銓，知制誥盛度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迥以父名佺為辭，遂命與度兩換其任。

時翰林學士王曾亦領銀臺司，宰相議令迥代曾，上曰：『朕聞外議謂曾嘗封駁詔敕，自是中書衞之，多沮曾所奏，今若罷去，是符外議。』旦曰：『臣等本無忌曾之意，今聖慈宣諭為宰司避謗，請迥與度相易，曾如舊。』上可之。旦因言：『今封駁之任，與古不同，大抵除改差遣大小皆先奉進止，繼入熟狀，俟其可奏，然後降敕。此外或差誤有害，勘會失實，臣等省視不至，往往有之，頒下四方，誠為不當。封駁司官苟能詳覽改正，乃助臣等不逮，必無責之之理。』上然之。

又 卷三〇六 （元豐三年秋七月戊寅）御史中丞李定言：『朝廷凡有差除，法禁傳泄，苟有不當，御史無得而言。乞委封駁司即日關報。』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門下封駁司》 門下封駁司。唐制：給事中掌封駁。唐末，其職遂廢。太宗淳化四年六月，以右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敕有所不便者宜準故事封駁，自餘常程公事依例施行者，不得輒有留滯。應後來行下制敕，並仰旋具編次。更有合舉行之事，條奏以聞。九年，詔：『停廢知給事中封駁公事，令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點檢，看讀，發放敕命，不得住滯差錯。所有行下敕文依舊編録，仍令發敕院應承受到中書敕令並須畫時赴向敏中等處點檢，候看讀，發放逐處。內有實封敕文，並仰逐房候印押下實封送赴向敏中等看讀點檢了，却實封依例發放。』自是始以封駁司隸銀臺。至道元年正月，詔：『三司及內外官起請擘畫錢穀刑政利害文字，令中書、樞密院檢詳前後條貫，同共進呈，每月編其應行條敕作策，送封駁司。如所降宣敕重疊及有妨礙，並委駁奏。仍於門下省差令史二人專掌簿籍。』十月，詔樞密院：『自今除該機密外，凡行宣命，並付封駁司看詳發遣。』三年十二月，詔封駁司，凡有封駁事並録本送集賢院。真宗咸平四年九月，吏部侍郎、知封駁司陳恕請鑄本司印。詔：『如有封駁事，取門下省印用之。』因是遂改為兼門下封駁事。六年七月，兼門下封駁事王嗣宗言：『京朝官受差遣者，其中有苛刻踰違犯法虐民之人，儻朝廷未能審察，復有差委，臣等不能舉駁，深非沮勸之道。乞今後風聞濫狀，許臣於審官院取索家狀，案其由歷，知得事實，特許一言。』從之。九月，詔續降宣敕令大理寺寫本送封駁司看詳。景德三年二月，封駁司言：『中書、樞密院多至午未方送到文字。比置此局，責要審詳。況諸處文字皆有常限，或及旬日、一月已來，商量施行。若當司畧不看讀，便即發遣，乃是發放之司，豈曰封駁之職？望自今除急速文字外，其餘道數稍多，看詳未及，許至次日發遣。又近日多有直發文字，不由當司，欲望非涉機密皆依舊制。』從之。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晁迥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初，宰相請以迥洎盛度同知銀臺司，代王曾。真宗曰：『人言曾嘗封駁詔敕，中書衞之，多沮其所奏。今罷曾，是符外議也。』宰臣王旦曰：『臣等本無忌曾之心，今之封駁與古不同，蓋除授差使，大小悉稟聖旨，進熟畫可，始降詔命。其檢點舛誤，實亦有之，頒下四方，誠為不當。封駁司能詳奏釐正，乃裨臣等不逮。』帝然之。遂以迥代度，而曾仍舊。仁宗嘉祐五年七月，改新知荆南府唐介復知諫院，楊畧復判吏部流內銓。時知門下封駁事何郯言：『介為諫官，有補朝廷，不當出外。』以敕封還之。《續會要》以下作「給事中」。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 （淳化）九年，詔停給事中，始以封駁司隸銀臺。元豐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六科》 宋初置封駁司屬銀臺。神宗改屬門下後，又改門下後省，與中書後省相對。

論說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八《論差除敕不由封駁司劄子》　臣竊以封駁一司，乃朝廷慎出命令之關防也。故凡宣敕之出，莫不由於門下者，蓋慮政令有所未便，刑賞有所未中，差除有所未當，則有司得以看詳而舉駁是非，亦補朝政之一也。近者，翰林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范鎮奏，為差提舉廣惠倉官員敕不下封駁司事，中書檢會，為係舉官，更不下封駁司。以臣觀之，夫舉官任人，國之大典，萬一有不當，義當駁奏，豈可與閒漫文字一例直降，不由所司？上廢朝綱，下失官守，此近年已失之事，豈可按以為法哉？臣欲乞今後中書、樞密院，除閒漫機密事依例直發外，自餘事關朝政有所可否者，其宣敕并令降付門下封駁施行，庶不失祖宗之成憲也。取進止。

《包拯集》卷三《請復封駁》　臣伏見朝廷近日凡有除授，制命已行，或物論未允者，則臣僚上疏論駁，因而追改者有之，然未若精擇而後用之之審也。故外議喧然，謂進退可否之柄不專於上，流聞四方，大損國體。且兩漢而下，并以左曹給事中領駁正之任，李唐尤重其選。若權用未當，則論列於內，不顯揚於外，蓋不欲明君之過，沽己之直也。近代則不然，但建一策，議一官，則必揚言於朝，以為己功。噫！為臣之道，豈當如是乎？

竊覩國家循舊例置門下封駁司，以近臣兼領，未嘗見封一敕，駁一事，但有封駁之名，而無封駁之實，因循不振，豈不惜哉！且歷代典故淪廢多矣，此局幸而未墜，祇在舉而行之。

臣請特正封駁之職，選兩制以下慎重介直不撓者主之，或命諫官兼掌，應有除授之制，并先由門下，其不可者，得以辨別是非，封進詔敕。如此，則差易改正，兼免漏洩，少裨聖政。

宋・余靖《余襄公奏議》卷下《上仁宗乞宣敕並送封駁司審省奏》　臣聞國家之興，必先於綱紀，號令所出，必正其源流。古者以四海之廣，萬務至衆，專己臨斷，慮其闕失，故群司設官，以相維制，示至公於天下也。唐制，凡有制敕命令，則中書宣行，進內畫可，以付門下，門下審省申覆，以付外施行，若有不便，并令封駁改正。今之官誥，徧書三省官位，各結題年月，則皆古之制也。國朝淳化中，始自樞密院分出銀臺、通進二司，兼領門下封駁事，令兩制已上主判，凡制敕有所不便者，準故事封駁，張詠、向敏中咸領此職，此時宣敕，無不經歷門下。近年以來，舊制坐廢，唯選人黃甲，猶準故事，其餘宣敕，百無一二到彼，則是官有封駁之名，曾無改正之實。臣今欲乞凡有宣敕除處分邊事機宜依舊實封入遞，祭祀行事敕仍舊差人送付本官外，其遷免官資，升降差遣，及斷遣刑名，改更敕令，應是告身宣頭敕牒，并令中書、樞密院，準故事進內，發付門下封駁司審省申覆。如有授官非稱，斷刑失中，但未便於事者，則令封駁改正。如此則官司之守，各有綱條，詔令所頒，克正根本，紀律可振，無有過舉矣。其門下封駁司，乞差剛正公平大臣主判，庶其舉職無可畏避。

宋・劉摯《忠肅集》卷三《乞依舊令封駁司關報差除奏》　檢會准元豐五年五月七日門下省劄子，門下省奏：據給事中廳狀，封駁房勘會昨舊封駁司准元豐三年七月十八日中書劄子節文，御史中丞李定狀奏，乞應有差除，並令封駁司限當日關報本臺。奉聖旨「依奏」。續准當年九月二日中書劄子節文，同知諫院蔡卞奏，乞應有差除及改更事件，並令封駁司抄録關報。奉聖旨：「應差除及改更事件到封駁司者，並令抄録關報者勘會。」近准新制，撥封駁司歸門下省，為封駁房，其舊封駁司准朝旨廢罷。又准官制新條，諫院已廢，諫官係中書門下官外，即不言舊條合與不合行使，所有本房承受差除及改更事件，今來未敢依舊關報，亦未敢便行住關。白帖子稱：「如合依舊關報，未審以何司存為名？如以本房，緣已隸門下省，若以本省，又恐內省無關報外司之理。及檢會式令，即無門下省關牒外司條式。」奉聖旨：「更不關報。」

臣竊以朝廷慎於出令，故使官司更為檢察，內之則門下得以封駁，外之則臺諫許其論列。然朝省之上，事有漏泄，禁罪不輕，人誰敢傳？若非門下以時關移，則臺諫所聞，常在命令已行之後。此定與下之所以有請，而先帝所以從之也。其後給事中徒以封駁改司為房，又疑內省不敢關報外司，遂作申禀，致有續降指揮釐革。今來惟是敕命已至六曹，逐曹已作奉行，方始隨事關報。苟理有未安，給事中失於駁正，或雖駁而失當，其差除之告命，政令改更之制，往往已授受施行矣！而臺諫官方從其後論之。雖以聖慈優容聽納，必無難於追改。若或者以謂號令已行，不可反汗，則是雖設之官而無補於事也。故臣愚欲乞且用元豐三年指揮，凡差除

及改更事件，並令門下封駁官依舊於當日關報諫官、御史臺，所貴成命未下，先事裨補，而朝廷亦易於施行。

貼黃：封駁司改為房，名號雖亦小異，而事任不殊，若謂不可用關，恐合以給事中移牒逐處，乞詳酌。

宋・韓維《南陽集》卷二三《論呂誨等敕不由封駁司劄》 臣昨日聞御史知雜呂誨等以言事被斥，至今不見敕，至封駁司訪問，乃是中書直封送本家。臣竊以封駁司，給事中之任也，凡制敕必由此而下，有所不便，得以封還論奏，古今之通制也。今罷斥御史，事關政體，而遂不使有司預聞，紀綱之失，無甚於此。臣伏思王者建立官局，張設法度，擇人守之，所以防檢繆失，共成治道，而朝廷自壞其法，不知為此將以何利也？伏望聖慈，指揮中書追還誨等敕命，令由本司使臣得申論議，以正陛下之官法。

又《再論呂誨等敕不由封駁司劄子》 臣近以御史知雜呂誨等降斥敕命，不由門下封駁司，直送本家，嘗具論奏乞追還，以正官法。至今累日，未見施行。臣伏思古者并建庶官，各有法式，所以共成治道，遠防禍敗，雖王者不得而私也，況大臣乎？淳化中，命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檢點看讀發放敕命，其實封駁文，并仰中書逐房候印押下送向敏中等看讀檢點了却，實封發放。祖宗所以慎重號令，防檢謬失如此其至。今朝廷一旦聘私意以壞聖王之法，快目前而忘後世之慮，獨何謂也？方今官失其法，人怠其職，百事隳廢，日就衰靡。臣愚竊謂宜有以力振頹敝，而陛下君臣方共為此事，臣竊為國家憂之。伏望聖慈，以臣此奏并前所上章早降付中書施行。臣庸懦不能為陛下守官，伏待譴黜。

貼黃：臣昨日崇政殿面陳失職，欲望奪臣知制誥，乞一小郡差遣，蒙陛下再三宣諭，不令陳請。雖上體聖意，不敢即投文字，然臣為陛下守官，而不能修整法度，實恐終亦難處。

又《上殿言封駁司事劄子》 臣所領銀臺司兼帶門下封駁事，竊尋創制之端，其所防檢，為體不小。祖宗法度備存，止是因循隳廢。臣近已累具論奏。伏望聖慈，特賜指揮申明，以正官制。取進止。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五六《吕公著〈上神宗論司馬光告勅不經由封駁司〉》 臣近為降下司馬光等告敕到封駁司，尋以為不便，遂具封駁聞奏。切知已直降光等告敕付閤門。臣伏以祖宗置封駁之職，蓋以朝廷政令不能一一盡當，故使有司得各竭其意以補闕遺。臣既繆當官守，苟有愚見，誠不敢自默以失祖宗置司之意，是以即有論列。今來朝廷既以臣言不當，自當顯行黜責，其所降敕告，亦須經由本司。蓋臣雖可罪，而此職終不可廢。若因臣一言不當，遂使今後封駁之司不復能舉正職事，則是祖宗法度由臣而壞。伏望聖慈正臣封駁不當之罪，特加顯黜，以振綱紀。治平四年九月上。

又《李常〈上神宗論差提舉常平官勅不由封駁司〉》 臣伏聞近差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臣僚敕旨，不由封駁司，中書以為係是舉差，臣切以為過矣。國朝因唐故事置門下封駁司，自是，非機密宣敕皆使詳讀，然後頒下；其或失當，得以釐正。所以謹出制命之意亦已至矣！故祖宗以來，多選方正望重之臣典領是職，緣於朝廷所補非輕，其為責任甚重。今遣使四出，得興置利害，舉察州縣，使事之重與監司略等，而不付之有司參考能否，墮廢綱條，理實未順。兼封駁之任，雖人主親所選任，皆得以其職言。今曰舉差，臣所未諭。臣恐朝廷典則，寖得緣事廢紊。伏望聖慈特賜旨揮，并依舊制，庶命令所加，務於詳審，有司職業，貴以修舉。熙寧三年二月上；時為右正言。

雜録

宋・曹彦約《經幄管見》卷三 臣讀畢，口奏：『先朝之銀臺封駁司，今給事中職也。祖宗設給舍、臺諫，所以助政令之所不及，最為公道。若使政令差誤，給舍、臺諫不敢言，則淫朋比德人，主孤立矣。真宗皇帝以王曾封駁詔敕，欲久其任。王旦謂：「封駁司苟能詳覽改正，乃助臣等不逮。」可謂君臣同德，前古未之聞也。』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上 本朝置通進銀臺封駁司，以侍從官知司，蓋給事中之職也，然舊制止出納文書而已。嘉祐中，何郯聖從以待制領此職。詔令有不便者，輒封還之，仁宗嘉其盡職，皆從之。自此始為故事。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二 唐朝職掌，因五季之亂遂至錯亂，或廢不舉。給事中掌封駁，不可一日無，皇朝淳化四年，太宗皇帝推考廢職始於唐末，乃命魏庠、柴成務同知給事中，未幾，隸銀臺、通進司為封駁司。真宗咸平四年七月，吏部侍郎、知封駁司陳恕乞鑄印，命取門下印用

之，因改其名為門下封駁司。

給事中封駁房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丁亥）給事中舒亶言：『舊制，應差除及更改事件到封駁司，限當日抄録關報御史臺、諫院。新制，撥封駁司歸門下省為封駁房。如合依舊關報御史臺、諫院，不知以何官司為名，恐内省無關報外司之理。』詔更不關報。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乙亥）給事中陸佃言：『三省、樞密院文字已讀訖，皆再送令封駁，慮成重複。』上批：『可勘會差紊重複進呈。』乃詔罷封駁房。先是，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既行，猶循舊。至是，始罷之。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己卯）庚辰，侍御史劉摯言：

檢會準元豐五年五月七日門下省劄子，門下省奏：『據給事中廳狀：「封駁房勘會昨舊封駁司元豐三年七月十八日中書劄子節文，御史中丞李定狀，奏乞應有差除，並令封駁司限當日關報本臺。奉聖旨：「依奏。」續準當年九月二日中書劄子節文，同知諫院蔡卞奏乞應有差除及改更事件，並令封駁司抄録關報。奉聖旨：「應差除及改更事件到封駁司者，並令抄録關報。」勘會近準新制，撥封駁司歸門下省為封駁房，其舊封駁司準朝旨廢罷。又準官制新條，諫院已廢，諫官係中書門下官外，即不言舊條合與不合行使。所有本房承受差除及改更事件，今來未敢依舊關報，亦未敢便行住關。』白帖子稱：『「如合依舊關報，未審以何司存為名？如以本房，緣已隸門下省，若以本省，又恐内省無關報外司之理。及檢會式令，即無門下省關牒外司條式」。奉聖旨：「更不關報。」』臣竊以朝廷謹於出令，故使官司更相檢察，内之則門下得以封駁，外之則臺諫許其論列。然朝省之上，事有漏泄，法禁不輕，誰敢傳者？若非門下以時關移，則臺諫所聞常在命令已行之後。此定與下之所以有請，而先帝所以從之也。其後給事中徒以封駁改司為房，又疑内省不可關報外司，遂作申稟，致有續降指揮釐革。今來惟是敕命已至六曹，逐曹已作奉行，方始隨事關報，理有未安，給事中失於駁正，或雖駁而失當，其差除之告命，政令改更之制，往往已授受施行矣，而臺諫官方從其後論之，雖以聖慈優容聽納，必無難於追改，若或者以謂號令已行，不可反汗，則是設官而無補於事也。故臣愚欲乞且用元豐三年指揮，凡差除及改更事件，並令門下封駁官，依舊於當日關報諫官御史臺，所貴成命未下，先事裨補，而朝廷亦易於施行。

貼黄稱：『封駁司改為房，名雖異而事任不殊，若謂不可用關，恐合以給事中移牒逐處。乞詳酌。』不報。元祐元年閏二月一十六日，摯又言此。

又　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乙卯）摯又言：『檢正元豐三年七月十八日、九月二日中書劄子節文，奉聖旨，應差除及更改事件到封駁司，限當日抄録，關報御史臺、諫院。後至元豐五年中，給事中舒亶申為新制，撥封駁司歸門下省為封駁房，如合依舊關報，不知以何官司為名，恐内省無關報外司之理。奉聖旨：「更不關報」。自此已來，臣僚差遣、政事更革，臺諫不復聞知。朝省之上，禁賞嚴重，無敢傳者。直至敕命已到諸司，諸司奉行訖，方隨行遣關報。其間若有未安，理合論列，則往往事已在數十日之後，臣下回已行之命，固非易；朝廷為反汗之令，亦必難。臣曾於去年十月十九日，具狀申請，至今未蒙可否指揮。今來欲乞聖慈檢會臣前奏，特賜指揮，許依舊制，應差除及更改事件，委給事中限當日實封牒諫院、御史臺。所貴命令未宣於外，可以先事論奏，而朝廷亦易於聽從，別無違礙。』

貼黄：『諫官、御史臺承受到給事中牒報事件，乞嚴立禁約，不得漏洩。仍不下司。』

又貼黄：『封駁司改為封駁房，其名號雖異，而職事不殊。本房既不可關移，然今給事中，乃封駁之任也。宜自給事中移報臺、諫為是。兼給事中主封駁，臺、諫官主論列，交相檢察，以補成政令，其任一也，於關報無嫌。』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奏此，去年十月十九日初奏不從，此奏得請，在三月十八日。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元豐五年）六月，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尚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

地方監察機構分部

走馬承受公事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壬子）權知開封府劉綜言：『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到闕，皆直造便坐。自今請先於前殿見訖，乃詣後殿奏事。』【略】

（八月）己酉，徙河北轉運使、右諫議大夫王曙知壽州，度支員外郎李應機知濮州，其本路走馬承受使臣悉代之，坐不察邊肅貪縱故也。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五月）詔：『諸州路走馬承受使臣，多有踰越及受財賄，事發被劾，皆稱面曾聞奏，因緣生姦。自今合奏公事，並須明具劄子進納，不得輒憑口述。』

又　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四月）申禁諸路走馬承受使臣納諸路贈遺。

又　卷九三　（天禧三年正月）川峽走馬承受使臣自今往來興販物色。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正月）庚申，上封者言：『【略】諸路走馬承受，歲滿當除閤門祗候，止與遷一官。』並從之，仍著為令。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六月）癸亥，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毋得受州郡餽遺，違者以贓論。尋有詔，若餽遺飲食者，聽受之。

又　卷一二一　（寶元元年二月甲申）詔內臣為走馬承受代還，如使臣例，與改官。景祐五年中，按景祐止四年，五年即寶元元年，此稱五年，實誤。嘗有是詔，今復申明之。

又　卷一四二　（慶曆三年八月）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非本職不得輒言他事。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冬十月甲寅，遣入內供奉官康德用為河東經略司走馬承受。河東舊無內臣承受，判并州夏竦特請之。

又　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五月）庚申，復置麟府路走馬承受公事內臣一員。

又　卷一六九　（皇祐二年十一月己巳）詔：『諸路走馬承受如擘劃過邊上利便事件，不得理為勞績。仍令入內內侍省選差廉謹穩當之人，兼不許指射。』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十月）壬辰，樞密副使王堯臣言：『請析廣西宜、容、邕等州為三路。以融、柳、象隸宜州，白、高、賓、雷、化、鬱林、儀、藤、梧、龔、瓊隸容州，欽、賓、廉、橫、潯、貴隸邕州。其三州應並選武臣為安撫都監兼知州事，以統支郡。若蠻人入寇，即三路率支郡併力掩擊之。知桂州以兩制以上，仍帶經略安撫使，以統制三路。鈐轄二員，迭戍於邕州。仍置走馬承受二員，季入奏事。【略】』詔狄青詳酌，青以為便，遂施行。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春正月）壬戌，觀文殿學士、吏部侍郎、知定州韓琦為武康節度使、知并州，徙判并州李昭亮判成德軍，知成德軍宋祁知定州。

琦至并州，首罷昭亮所興不急之役，奏逐走馬承受廖浩然。浩然宦者，怙勢，嘗誣奏昭亮，昭亮所以徙，浩然力也。琦言：『臣熟察浩然所奏多不實。朝廷近差侍禁馮靖同承受，浩然忌其廉潔，無名奏納，亦移靖他路。既誣逐一大帥，又望風誣逐一同職官，朝廷略不辨證，皆從其請，官吏皆憂歎不安。且浩然性貪恣，不法狀甚多，願召還使保全，不然，臣將行法矣。』上俾浩然代歸，敕本省鞫之。

又　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五月戊午）監察御史裏行沈起言：『乞今後河北、陝西等處擇人充走馬承受，免使勞擾州郡。』詔令逐路都總管、經略、軍馬巡檢等司，今後走馬承受得替，令逐州軍保明無違越事件以聞，方得酬獎。

又　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二月）三班院言：『奉詔看詳同勾當三班院楊畋所請，諸路走馬承受雖是使臣，緣預聞邊要主帥機宜公事，職任非輕，理當遴選，乞應中書制敕院、沿堂五院、樞密院出職人並依諸司人吏，更不預選走馬承受差遣。乞依畋請。』從之。

舊制：東頭供奉官并諸司人吏、臣僚家僕及伎術進納人等，並不許選諸路走馬承受。

（三月）乙未，罷滄州路嵐石都巡檢司、代州駐泊司走馬承受公事；減高陽關路廣信等軍都巡檢司、麟府路成都府路利州路走馬承受使臣一員。

又 卷二一六 （熙寧三年十月戊寅）樞密院言：『諸路走馬承受、使臣，春秋赴闕，止於經略安撫司取索管下城寨平安狀進呈。』詔：『河東、陝西，令親詣城寨取索，所至留一日，不得飲宴。著為令。』

又 卷二三二 （熙寧五年夏四月）庚午，鑄諸路走馬承受銅朱記給之，仍收所授奉使印。故事，諸路走馬承受書銜皆曰『某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事』，而任職者惡有所隸屬，故於銜位中陰去『都總管司』字，冀擅其權。至是，始釐正之，仍鑄為銅朱記。

又 卷二三七 （熙寧五年八月）定走馬承受避親法。

又 卷二四〇 （熙寧五年十一月）詔熙河路置鈐轄二員、路分四員、走馬承受一員，熙州通判二員，曹官三員，駐泊監押三員，物務監官九員。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八月）丙子，梓州路走馬承受張宗望追一官衝替。上詢瀘州夷事，官軍所以不利及夷人入寇狀，而宗望所對前後違戾不實故也。

又 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十月辛卯）又詔河州置武衛、安鄉城置蕃落各一指揮，仍差鄜延、環慶、秦鳳路走馬承受各就本路選募。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癸卯，麟府路走馬承受全惟幾請罷廂軍為弓箭手，從之。【略】

（甲子）高陽關路都總管司言體量到諸州軍依新法教閱，已成倫敘，不聞有避教閱逃竄者，詔走馬承受王延慶、張瑾具析以聞。先是，降諸軍教閱新法，分上中下軍、弓弩、斗力及射親、彊槍刀等第，而延慶等奏有軍士避教閱投北界者，故詰之。

又 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四月乙亥）詔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司劾定州路走馬承受任端。端嘗呼集諸軍校有所戒諭而不以聞其帥，於是安撫使滕甫以端侵預軍政奏之，下轉運司體量得實，故劾之。其後獄具，法止坐罰金，又特命差替。上於近習有過，未始假藉如此。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丙子，涇原路走馬承受公事郭逵等言：『渭州行鐵錢未便。』詔：『本路錢有不可行者，令秦鳳等路轉運司銷變，毋得支用。』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四月）甲午，熙河走馬承受長孫良臣乞給錢帛，及時博糴夏麥。

又 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三月甲戌）詔諸路走馬承受任滿，不許本路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差遣。先是，李承之知延州，乞以走馬承受內殿崇班史辯為西路都巡檢兼安塞寨主，上不許，仍降是詔。【略】

（乙亥）高陽關路走馬承受王延慶：『乞令緣邊安撫司精選職員、使臣主掌刺事人。』

又 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十月庚寅）詔：『自今舉官者不得舉轉運判官以上，知州不得舉通判。若走馬承受在任得替及其親戚，亦不得舉充本路差遣。』三月甲戌，已降不舉承受指揮。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四月）庚申，入內東頭供奉官、熙河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事長孫良臣言：『聞夏人於漢界內掘坑，畫十字，立草封，恐因循寢成邊事。』詔：『經略司體量，如實，即令鄜延路經略司移牒誡約之。』

又 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一月）丙戌，上批：『勘會走馬承受公事，係朝廷所遣小行人，設有貪贓不法，監司自當具罪狀聞奏，聽旨送獄推劾。今秦鳳路走馬承受公事蘇賁，未見有巨蠹罪惡，權發遣秦州蔣之奇輕率恣橫，於十二月十二日夜，差人輒便捉送下獄取勘。緣自來守臣，未常有如此狂悖無禮者，宜速下提點刑獄司取勘。其蘇賁仍限指揮到立便疎出。』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正月）癸丑，林廣言：『乞委環慶路走馬承受即軍中選擇馬步精兵。』從之。

又 卷三二五 （元豐五年四月甲子）詔：『隨軍出界掌機宜官及走馬承受，不得干預軍事。』

又 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乙未）又詔：『逐路走馬承受，凡遇差發軍馬出入，仰常切體量人情，如士卒私自賠費及將官措置乘失，並仰密具事由聞奏。如敢不獲時聞奏，致朝廷察訪得知，當與所犯人均責。』

又 卷三三三 （元豐六年二月辛酉）種諤奏：『西賊於安定堡地分

打掠人户，已差官體量。今欲指揮沿邊諸將，子細偵探敵情：如果是待來說話，乞通和，即依元豐六年正月九日指揮；若賊情別有姦謀，名言待來說話，欺我邊備，乘我不意，奔衝城寨，即依元豐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朝旨。以上二事，乞速賜指揮。』詔：『種諤所奏二事並不相妨，今來因何妄奏朝廷，取候指揮？令種諤詳前後所降指揮施行，並札與本路走馬承受，遣官一員，親詣被賊去處，體量賊馬數目聞奏。』

又 卷三四〇 （元豐六年冬十月丙戌）丙戌，詔：『自今歲賜諸軍綿襖，官司為印號，令押賜官所至州軍計會長吏兵官驗封號，當官給付。』以麟府路走馬承受賈宗元言，伎術官押賜衣襖，匿其精惡與諸軍為市故也。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申）樞密院【略】又言：『走馬承受近年凡遇軍行，多以親戚請託，僥倖功賞，欺罔百出。蓋自來未有條禁，今欲隨軍出入，不以將帥功效大小，並不得陳乞推恩，違者以違制論。如能覺察軍中將帥貪冒功勞、賞罰不當，申奏功狀虛妄，並密具奏聞，朝廷根究得實，當優與推恩。又走馬承受親戚門客親隨等，並不得隨軍效用，雖著功勞，亦不在酬賞之限。如故隱匿，虛稱不是親戚等，冒求隨軍效用，因而酬賞者，犯人決配，走馬承受并知情官司並除名。許人告，以犯人所受恩澤充賞。』從之。

又 卷三八六 （元祐元年八月丁未）詔吏部今後選走馬承受依舊條選無過犯人。仍令門下、中書後省別立法以聞。

又 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己未）詔：『沿邊諸路遇差總管，統制軍馬出入，許依例以走馬承受使臣一員從軍。』

又 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己丑）河東轉運使胡宗回舉走馬承受使臣馮熙再任。內批出宗回奏云：『走馬承受使臣或其間以廉勤選令再任者，出自朝廷特旨，非外官可舉。胡宗回不知事體，宜加戒飭施行。』是日，樞密院進呈乞且放罪，亦足以戒。從之。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壬申）樞密院言：『舊制選諸路走馬承受，吏部應選之人雖多，止依條選差使臣二人，赴樞密院審察，取旨定差，其間歷任比較稍優而人才不稱其任者，亦須於數內差定一名，未副朝廷選用之意。』詔：『諸路走馬承受有闕，令尚書吏部將見在部合選差使臣，並依舊式開排腳色，申樞密院。先以人才，次以腳色銓量，取旨定差。仍於選限內各展限五日。』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丙辰）熙河蘭岷路走馬承受周珪言：『自來經畧司機事不許走馬承受參知，致聞奏多有後時，乞經畧司差發軍馬前一兩日，關報將佐人馬數目，及沿邊按撫司并極邊城寨有邊事，賊馬出沒，不移時密切關報，以憑聞奏。』詔：『遇軍興差發軍馬行日，速具數目關報。』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丙戌）詔：『諸路走馬承受任滿酬奬，令樞密院審按，任內如別無違犯或侵越事，依條推恩。共本處保明聞奏指揮，勿行。』

詔：『應輕重傷人，並令諸路走馬承受，依條點檢、覺察施行。應以首級詐作首領、鈐轄之類，妄求恩賞，據所冒合轉資數，並依以老幼婦人首級妄冒施行。』【略】

罷走馬承受三日一奏平安。

又 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己卯）又詔：『鄜延路走馬承受尹澤、高陽關路承受劉諶並罷，令吏部別選差人替。』【略】

（辛巳）詔：『今後諸路走馬承受使臣闕，將吏部選到人勾赴樞密院再行銓量。每路選使臣二人，令入內內侍省引見取旨，定差一名。』

（壬午）詔：『自今吏部已申選到走馬承受使臣，後續有員闕，其前闕退下之人亦聽再選。』【略】

（壬寅）詔：『諸路走馬承受使臣，應合遵守條貫及被受機密朝旨，非專下本官者，仰取索編類，各抄録成册，於本司密收照用。內機密册，委使臣置櫃，躬親封鎖；其行遣案檢，亦置庫架閣。其編類到條貫及機密朝旨，亦各抄録一本，具委無漏落狀，申納樞密院。仍今後應被受條貫及朝旨，並行遣案檢，亦依此接續抄上架閣。除朝廷專下本官及已見奏報文字外，並不許帶行。』【略】

（癸卯）秦鳳路走馬承受鄭楫言：『乞自今本路兵馬出界別路，萬人以上，走馬承受一員，隨軍照管本路人馬。』從之。環慶路準此。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五《走馬承受公事》 國朝河北、河東、陝西、川峽皆有之，以三班或內侍二人或三人充。至道三年五月，詔

諸路承受公事朝臣使臣歸闕。真宗聽政之初，務從簡易故也。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諸路承受使臣多令諸州牒報事宜謄録入奏，頗為煩擾，自今禁止之。五年六月，權知開封府劉綜言：『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到闕，皆直造便坐。自今請先於前殿見訖，乃詣後殿奏事。』從之。慶曆三年，詔：『諸路走馬承受非本職不得輒言他事。』五年，遣入内供奉官庫德明為河東路經畧司走馬承受。河東舊無内臣為承受，判并州夏竦特請之。皇祐元年，復置麟府路走馬承受内臣一員。熙寧五年，詔鑄諸路走馬承受印。舊例，皆曰『某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事』，居是職者惡有所隸屬，去『總管司』字，冀擅其權，因循已久。至是，上命正其名，仍鑄朱記給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　（建炎元年十二月）丁卯，詔：『諸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事使臣依舊法隸屬帥司。』先是，政和中，改走馬承受為廉訪使者，其權與監司均敵，朝廷每有所為，輒為廉訪所雌黄，樞密院藉以搖宰相。靖康初復舊，尋命且依見行條法施行。及是樞密院以為言，乃復舊制。

又　卷一五　（建炎二年五月）乙巳，詔：『諸路走馬承受使臣自今於帥司用申狀，其入謁如屬官禮。』時人内寄資東頭供奉官蘇淵為熙河路走馬承受公事，用元豐舊制，移牒帥司，就廳下馬。經略使張深奏：『淵尚習故態，凌轢帥臣。』故有是旨。

又　卷三八　（建炎四年冬十月）初，命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入奏，止許以一卒自隨。丁丑，入内東頭供奉官、秦鳳經略司走馬承受公事胡師回奏：『道路梗澀，乞增為六十人。』詔許四十人，其後五路陷沒，遂不復置。《光堯會要》云：諸路走馬承受廢罷年月闕。案：建炎末，五路既陷，遂不復置，若内批，則紹興初猶有之，非專有旨廢罷，史臣未深考也。

又　卷七〇　（紹興三年十一月丙辰）起復從議郎、閤門祇侯、廣西經略司走馬承受公事俞似罷。似移文列郡，引崇寧詔旨，不隸屬帥司，又欲與通判敘官，為諸司所劾，故罷。自是走馬承受遂不復除。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七　（治平元年十二月）以内臣為陝西諸路鈐轄。王昭明等四人，令體測軍情，治其訴訟，有賞罰則與其帥議，大事以聞，各許歲乘驛奏事。諫官吕誨言：『唐舉兵不利，未有不自監軍始者。我朝因循未革，奈何又增置此員？如走馬承受官品至卑，已不勝其害，今鈐轄重寄，其權與安撫使均矣。欲乞朝廷罷之，精擇帥臣，專制關外之權。』

又　卷二七　（大觀元年十二月）走馬承受許風聞奏事。

又　卷二八　（政和六年八月）置廉訪使者。改走馬承受為之。靖康初復舊，尋罷。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四年四月）甲午，詔：『戒走馬承受侵撓帥權。』

又　卷一九　（靖康元年正月甲申）罷廉訪使者，官復置走馬承受公事依祖宗法。【略】

（七月）庚寅，詔：『諸路走馬承受並依祖宗法帶某路某司走馬承受。』

宋・佚名《元豐官志・經略安撫司官額》　走馬承受，隸經畧安撫捴管司，諸路各一員，無事歲一入奏，有遏警則不時馳驛上聞。徽宗崇寧中，始詔不隸帥司。大觀中，詔許風聞言事。政和六年，改為廉訪使。靖康初，罷之，復為走馬承受。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下・走馬承受公事》　宋制，河北、河東、陝西、川峽皆有之，以三班或内侍二人或三人充。太宗至道元年九月，供奉官宋元度等五人分往鎮、定、并等州及高陽關承受公事，當言上者馳傳以聞。三年二月，詔知滄州、西上閤門使何承矩覽察諸路走馬承受并體量公事朝臣、使臣踰違公事。五月，真宗即位未改元。詔諸路承受公事朝臣、使臣歸闕。真宗聽政之初，務從簡易故也。真宗咸平五年八月九日，帝宣諭：『寄班使臣即畏避不敢公言，早歲霈州巡檢王承境内磔人，承受使臣都不以聞，遂決杖降職，自是無敢隱蔽。』因降詔戒飭之。景德三年七月，詔諸路不得奏舉承受使臣。初，河東轉運使宋博等薦代州承受公事王白，帝曰：『朝廷置此職，欲令親軍政，察邊事，況頻入奏報，固已詳其行止，何假論薦？』故條約之。四年五月，詔：『朝廷比差諸路承受使臣，要知逐處物情人事。如聞多敗鬻規利，及役匠人製作器用什物，與豪富公人往來，犯者重真其罪。』閏五月，詔諸路承受不得收接州郡臣僚干求恩澤奏狀。十月，詔：『緣邊承受使臣無得受總管、鈐轄差領兵馬，以圖功賞。』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諸路承受使臣多令諸州牒報事宜，謄録入奏，頗為頻擾，自今禁止之。』三年三月，詔：『諸路承受使臣每

到闕須即入見訖，不得遷延久住。」【略】七月二日，詔：『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到闕，據齎到文字於勾當崇政殿門使臣處納下進入。如無處分，亦次日入見。三班使臣即依例於閤門下榜子見，餘依舊例施行。』六年四月，詔：『諸路承受使臣自今許赴知州、總管、鈐轄、都監會食外，無得受生料錢。』【略】（七年）六月，詔曰：『比擇使臣，承受邊奏，其於戒飾，素已丁寧，苟無曠違，亦有升奬。暨側聆於事實，多不稱於選掄。近河東路供奉官李崇政、西川路侍禁張仲文增減上言，張皇動衆，已降職及勒歸班差遣訖。其自今所差內臣，三班使臣充職者，如能行止周慎，奏執允平，當議特記姓名，優與差使，增加俸給；其有明負才識，深察機宜，規度之間實有裨益者，亦自別有升擢。』九年三月，選內侍及三班各一員，充秦州沿邊走馬承受公事。時曹瑋靖以本路駐泊都監王懷信為安撫都監，更迭入奏，不許其請，而置是職。【略】仁宗天聖六年正月，上封者言：『自今走馬承受使臣年滿得替，並具在任功過奏裁。如無遺闕者，與轉一資。』十二月二十八日，詔：『所差諸路走馬諸受使臣多不得人，宜令三班院今後並選曾有臣僚同罪奏舉，及曾經兵馬監押或巡檢、寨主、知縣，不曾犯贓私罪者充。』七年五月，詔：『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年滿得替改轉後，並與家便親民往程差遣。』【略】英宗治平三年正月十八日，樞密院言：『諸路走馬承受，欲令三班院勘會見任官，將欲年滿更展一季，於九箇月已前將見在班使臣依條揀選四員。仍仰主判官躬親試驗書劄，各令寫家狀一本，并具析遂入出身歷任功過、主人數姓名，連狀申樞密院進入，乞點定一名。』從之。九月十九日，詔諸路走馬使臣徐係申奏機密急速文字依舊例發馬遞外，其餘常程文字只發步遞。』以上《國朝會要》。《兩朝國史志》：走馬承受以三班使臣及內侍充，無事則歲一入奏，或邊防有驚，不以時馳馹上聞。治平四年三月十七日，神宗以即位，未改元。詔：『今後走馬承受年滿，齎到保明狀，合該酬奬者取旨。』以任滿例當遷官太優故也。神宗熙寧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詔：『自來諸路走馬承受使臣春秋赴闕，並於經略安撫司取索管下城寨平安大狀赴闕進呈，未嘗親歷。自今河東、陝西，令躬親往逐城寨取索，所到留一日，不得飲宴。仍着為令。』【略】元豐元年四月十三日，詔走馬承受不得干預軍事。五月十五日，詔：『逐路走馬承受，凡遇差撥軍馬出入，仰常切體量人情，如士卒私陪費及將官措置乖失，並仰密具事申聞奏。如敢不盡時聞奏，致朝廷察訪得知，當與所犯人均責。』【略】（崇寧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詔：『走馬承受公事雖不係經略司屬官，其邊界事宜已有指揮依舊例關送。其官司探到事宜，亦依舊例許關借。今後雖有帥臣奏盡到時特旨處不得關報他司事宜，亦不得將走馬承受作他司，更不關送。』大觀二年十一月九日，詔：『今後東南走馬季奏，應有驛鋪並不得乘船，違者以違制論。』先是，西浙西路走馬承受公事安竦乘座船赴闕，計在路四十三日。江南東路走馬呂仲昌乘遞馬赴闕，即不曾乘船，計在路十一日。得旨，安竦特衝替，永不得與走馬差遣。故有是命。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準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今後取索本路封樁見在錢物糧斛數目聞奏。已申選到走馬承受使臣後續有員闕，其前闕退下之人亦聽再選。』二十八日，詔：『諸路走馬承受使臣應合遵守條貫及被受機密朝旨非專下本官者，並取索編類成册，申納樞密院。仍今後依此接續抄上。』二十九日，秦鳳路走馬承受鄭楫言：『乞自今本路兵馬出界，別路承受一員隨軍。』從之。環慶路準此。三年五月十九日，詔諸路走馬二員處，人給朱記一枚，令禮部鑄造頒付。徽宗崇寧二年二月十七日，詔成都府、利州路、瀘南路各添差內臣一員為走馬承受，內瀘南兼梓州路。四年九月八日，詔：『邊界探報事宜，依條令實封送走馬承受看詳，如在外即更不送。近日經略司或隱漏不送看詳，亦無緣見得子細。令經略司及沿邊安撫司將探到事宜書號印縫，封送承受。如供報不實不盡，並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續據高陽關等路走馬承受公事所入狀申：『未審合因季奏，為復每月或每季、半年取索聞奏事。今依糧草數立為每季聞奏，修立下條，諸每季取索本路封樁見在錢物數開具聞奏，諸被受走馬承受公事所取索封樁見在錢物數供報不實不盡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奉詔依修定。四月十四日，上批：『向令諸路走馬因經過本路州縣等，方許取索封樁錢物大帳點檢，深慮走馬使臣不詳文意，輒有用情，每月每旬亂有取索。除因季奏取索、傳宣撫問外，餘並不得取索。仰樞密院立法行下。』六月二十七日，詔：『帥府置走馬承受內臣一員，武臣一員。緣東南與西北不同，不可令侵紊職守，應有聞見干軍民者，並具聞奏，仍許入急遞，唯不得干預軍民事詞狀及擅行決罰指揮，餘令依三路舊法施行。江南東西、兩浙各共差走馬承受內臣一員，於東西路

駐劄。』七月八日，樞密院奏：『京西路走馬承受公事曾處厚申：準樞密院劄子，奉聖旨，本路州軍等處支給諸軍月糧，許走馬承受親臨，於已請出糧內取一二合，令當職官封題即記，走馬承受附遞呈進。若走馬承受不在本路，或緣假故，即與將副往彼取樣封記，將官關送到，依例附遞。竊詳州軍內有無將副去處，即乞委本州都監或監押往彼取樣，當職官封記前來，本所依例附遞進呈。』從之。十一月一日，詔：『走馬承受岑鎮在任不鈐束所帶人兵，多請過米麥，特罰銅二十斤。仍令諸路走馬承受今後嚴切鈐束，不得多借請給及有搔擾，違者當議重行責罰。』先是，臣僚言鎮違法將帶馬軍及縱令人兵違法借請官物等，詔令本路發兵軍副使麗寅孫體量得實，故有是命。四年正月四日，詔：『諸路州軍有走馬承受處，除邊機兵防軍期急速等自依條制外，如有事出非常，稍涉要害等，仰州郡合屬去處限日下關報本路走馬承受所。』二月十六日，樞密院言：『兩浙東西路走馬承受公事呂仲昌、江南東西路走馬承受公事王淵、關仔奏：「伏覩《大觀走馬敕》，每季取索本路州軍糧草文帳，備録聞奏。續奉朝旨，許令取索封樁見在錢物、糧斛，季奏日赴闕進呈。及近奉朝旨，兩浙併作一路，仍依舊往還守季。臣等契勘，兩路相去遼遠，不下數千里，於守季傳宣取索入奏，往來時無暫暇，兩路帥府安得有互守之理。所奏帳狀，竊慮書寫不逮，遂至遲延。欲將兩路州軍每季合取糧草并封樁見在錢物、糧斛帳狀等，令逐州軍如法攢造，關報走馬所，逐旋繳奏，所貴兩不相妨。所有其餘兩路併作一路者，望立法遵守。」看詳諸路糧草并封樁錢物，令走馬承受取索聞奏，蓋便舉察他司。今來若止憑諸州攢造帳，本所繳奏，即與逐州一面申奏事體無異。所有走馬承受公事所取索聞奏，自合遵依見行條制外，官司取索糧草帳，雖有立定回報日限，緣日限太寬，兼封樁錢物未有報限條約，乞檢會增修。』從之。三月三十日，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使臣，大小行人之職，耳目之任，舊許風聞，庶幾邊防動息，州郡不法得以上達。近有陳請不實重行降黜之文，例皆偷安苟簡，避罪緘哩，甚失設置之意。可仍舊許風聞言事。』十月八日，詔：『江南路走馬承受分在洪州、江寧府兩處駐劄，相去遼遠，凡有被受朝省文字，不能互知。自今後應有文字並雙封，降付兩處照會，庶免關報留滯。』十九日，臣僚上言：『東南諸路近置走馬承受公事，聖聰四達，周知遠邇，無壅蔽之患，天下幸甚。竊謂官吏貪暴，民間屈抑，監司職事廢，而走馬承受能得其實狀以聞，此其所補固不為小。其或不知分守，侵官紊法，輒受詞狀，判送州縣，移文督催，過於監司，喜怒任情，所至受弊，恐非建置之旨。伏望不以輕授，而以守職循分，不得有所侵紊嚴加訓飭，庶各知警。』詔申明行下。政和元年正月十三日，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使臣每員許召募手分、貼司各一名，手分每月支錢六貫、米一石五斗，貼司減半。並依舊推行重法。其已差到使臣手分并軍典，候募到人遣歸本處。』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詔：『北聞諸路走馬承受公事使臣近來於州軍朝拜、燕集等處，內有官資稍崇者，多居守臣之上，甚非所以重千里之寄。自今後走馬承受徐州事守臣外，並依雜壓敘位。餘依舊制，仍著為令。』三年七月十四日，樞密院言：『勘會走馬承受自來獨員及雙員處，一員入奏或差出隨軍之類，其在本路人遇非次替移，從來並未有交割所管印記、案牘、人吏與是何官司收管條約，欲乞立法。』從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詔：『諸路走馬承受耳目之寄，實司按察，均體使華，而邇來類皆貪賄，交通郡邑，商較饋送，置土物以事權要。其不職者已行澄汰，宜務首公，以稱任使。』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入內武翼大夫、保州廣信安肅順安軍走馬承受公事岑筌申：伏覩近降指揮，應諸路監司及依監司人凡可按剌州縣者，並依陝西路已降聖旨指揮，不得赴州郡筵會及收受上下馬饋送。今來上件指揮雖不該載走馬承受，筌慮亦合依「凡可按剌州縣」之人，除所守季州軍依條赴公使筵會及收受月例供給外，即未審傳宣取索所至本路州郡，合與不合依上條不赴州郡筵會及收受受上下馬饋送？若不合赴廨宇所在州郡筵會，其傳宣撫問所至，亦未審合與不合赴公筵一日？欲望詳酌，明降指揮。』詔諸路走馬承受傳宣撫問，所至州軍管設筵會等，許依舊例。四月一日，臣僚上言：『恭覩去冬御筆誡飭走馬承受，至於告以任遇之誠，諭以設官之意，咸使首公滅私，清白勉勵，激昂自奮，以稱任使，則聖訓丁寧可謂至矣。慮歲月寖久，或致後來者無聞，非所以上稱訓迪之意。欲下諸路，許令刊石於廳事，昭示永遠之誠。』從之。同日，樞密院言：『麟府路走馬承受公事揚延宗申：伏覩《走馬敕》，諸稱帥司者，謂經畧、安撫、都總管、鈐轄司、麟府路軍馬、瀘南沿邊安撫、保州信安軍安肅軍都巡檢司同。又令諸帥司被受御前發下朱紅金字牌，因季奏齎赴樞密院送納。契勘有知府州折

可大并似此等處，遇有躬受到御前發下朱紅金字牌，合與不合計會齎赴朝廷送納？」詔並令走馬承受齎擎赴闕送納，諸路似此去處依此。七月十三日，設改諸路走馬承受公事為廉訪使者。九月四日，詔：「諸廉訪使者稱呼所名利多不一，今後並以某路廉訪所為名。」十四日，詔：「大名府路走馬承受於奉世奏報失實，可於罷，送吏部與監當差遣。」七年二月八日，詔：「邊防謀報，至重至密，動繫機要，間不容髮。近聞沿邊每有探報，不論重輕虛實，互相關報諸司，諠傳謄播，增緣百出，顯有漏露，實於邊防有害。自今探報除聞奏外，更不得報諸司。謂如轉運、提刑、提舉、廉訪等司之類。如有著令，並行衝改。或擅輒取索及違者，論如違御筆法。」其後宣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因臣僚上言，除去廉二字。四月十一日，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童貫奏：「竊見自今諸路廉訪使者，凡所法禁與監司一同，以至州郡飲食之會例皆不赴，但以嚴毅自守，甚妨採聽，似非設官之本意。欲望詳酌，應廉訪使者舊例筵會聚食，欲乞許令依舊趁赴。」從之。五月一日，江南廉訪使者李穆奏：「每年天寧節聖壽道場，乞各於駐劄開啓建置，具疏進奉，頗可恭恪。」可特依所奏，餘路準此。十四日德音：「比夾監司、郡守全然失職，坐視贓汙，並不舉按。州縣姦贓汙吏因緣公事，乞取民財，率斂錢物，不可勝計。至或驅役良民應副私事，不顧公法。公人、吏人相與為市，不無彰露，監司、郡守已不廉潔，懼不敢發，遂使吾民陰受其弊。可令廉訪使者廣布耳目覺察，密具以聞。重行編配。仍坐此勅文出榜，許人不須更曆監司、郡守，徑赴尚書省陳訴，許令衆户坐一名齎狀赴省，當差御史按治。」六月十五日，詔：「利州廉訪使者丁弼侵撓帥權，干預邊事，方行招降，遽便進討，虧損威信，傷陷官兵，兼奏報不實，可特除名勒停，永不收敘，送永州編管，仍差大使臣管押前去。」八月二十一日，詔：「今年五月所降德音，許諸色人實封訴事，赴鄰路廉訪使者投下，繳申尚書省指揮可更不施行。限指揮到日，立便止絶。仍仰逐路具奏，即速施行。」二十五日，樞密院言：「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司申：勘會諸路廉訪使者之職，一路事無巨細，皆所按刺，朝廷耳目之任，寄委非輕。今序位悉在通判之上，緣其間有任横行之人，若非泛奉使，依條序官在發運、監司之上，其武翼大夫以上與發運、監司序官。今來提舉木栰、坑冶、茶塩官皆比附監司序位，内有官係宣教郎之類，並在廉訪使者之上，不惟理有未順，即未副朝廷委寄耳目之重。本司今欲乞諸路廉訪使者序位在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提舉學士常平官之下，内係横行或内侍者帶直睿思殿，許與提舉弓箭手序官。如廉訪使者係武功大夫已下，即與提舉木栰、坑冶、茶塩序官。無提舉弓箭手、坑冶、茶塩官路分，比類施行。庶事理順而品序正，以副朝廷耳目之任。」從之。八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諸路廉訪使者序位在通判之上，其職由、接送人並依通判。例仍歲支公使錢三百貫文，以係省錢充，置籍支使。今後本所應用動使陳設什物之類，不得於他處關借，違者以違制論。」二月二日，詔：「近降指揮，廉訪使者序位在通判之上，可依按察州縣官例收受供給。諸路準此。」五月八日，準樞密院封送到政和重修本所令，諸帥司送到諸處探報、關申邊界事宜文書，即時看訖，實封送還。已奏者非别有申明，更不再奏。其附案者如有應奏之事，聽備録聞奏，遇出入回日亦聽關借，餘準上法。閏九月十九日，臣僚上言：「竊以朝廷更置廉訪使者，選委甚重，俾廉訪一路，全賴監司，若不優假體貌，則無以表儀郡縣。唯每歲使押賜衣襖，至於計會户部請領，沿路使押，近乎押綱使臣，竊恐非朝廷以使者呼之之意。又每到關伺候户部製造，致有留滯累月，實恐治邊不測出入，有關監軍。欲望朝廷畫降指揮，今後衣襖乞下吏部差使臣管押，赴逐路廉訪所交割，委廉訪使者親詣逐處監散。所貴事體增崇，俾逐路知朝廷遣使之重。」詔依臣僚所言，餘路依此。宣和元年八月十八日，詔：「廉訪使者不許收接詞狀，已有著令。若事涉要害，或論訴他司違法之類，豈容不舉？但不許予決，即不為侵官。可參酌立法，取旨施行。」九月一日，臣僚上言：「乞應除授廉訪使者，特加詢考，慎擇忠實潔白之吏，仍乞自今以往，若犯贓私，各於本罪如等論，庶使仰體陛下責任之專，而廉勤自重，不為非義，天下幸甚。」詔仍加本罪二等。十月十一日，詔：「令諸路廉訪所、京畿武臣提刑每月并逐旬申奏賊盜狀，仍將關牒所屬不住督責捕資官，須管提獲盡絶。餘依累降指揮。」五月十二月九日，真定府中山府路廉訪使者李約奏：「伏覩《政和令》，諸大慶、大禮、元日、冬至，發運、監司官、提舉茶事、提點坑冶鑄錢官司。諸州長吏三泉知縣同。奉表賀，舊例遣使者如舊例。月旦奉表參起居，仍前期七日到進奏院。中散大夫、刺史、大將軍以上在外及武功至武翼大夫任路分鈐轄以上準此。臣契勘廉訪

使者，舊隸逐路帥司走馬承受，昨蒙睿旨改正名稱，敘官述職幾厠監司之列。如天寧節進奉功德疏并賜宴，已蒙聖造特依所乞，獨有大慶、大禮、元日、冬至、月旦奉表，臣所領職名未預其數。欲望聖慈特許今後依前項令文，逐時奉表賀、參起居。」詔依所乞，餘路依此。六年三月七日，臣僚上言：「淮南路廉訪使者王若冲奏：準敕修立到諸司遇季奏，前期報轉運司，取索所部見任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或事故及之官違限人，類聚點檢，詣實連奏。緣未有關送廉訪所條限，伏望下有司脩立關送日限及違限斷罪修法。」詔令諸路轉運司春於正月下旬、秋於七月下旬以前發遣到廉訪所，違限者杖一百。閏三月十九日，詔：「諸路廉訪使者不合干預茶塩事，若州縣有罪，自合按劾。」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今後州縣等處合千人應供報文字稽違、差錯、鹵莽等，並許廉訪所遵依監司見行條法施行。」從京西路廉訪所請也。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十六日，詔：「廉訪使者並罷，其走馬承受公事依祖宗法。」四月一日，監察御史余應求言：「自古中人預軍政，未有不為患者。故齊寺人貂漏師於多魚，風沙衛殿而二將見獲。唐用監軍，每無成功。此可為後世深戒者也。國家近年邊事專委童貫、譚稹，終成大禍，幾危社稷。今兵革未弭，選將命帥，固當委任，責以成效，所遣中人不過隨軍承受奏報文書而已。臣竊見近者河東承受王嗣昌奏請畫一，乞今日報將兵，覆驗首級，提點賞犒，催促糧運及差發探報，動息出入皆報承受所，則是又預軍政矣。雖名承受，其實監軍也。夫軍政不專於主帥而關決於承受，則動有牽制，進退狐疑。又唐之監軍多擁精兵自衛，勝則坐分功賞，退則引兵先遁。今嗣昌又乞以隨軍步馬各兩隊防護，若近裏幹當，抽摘隨行，是又踵唐監軍之迹也，如此，豈有同心赴敵、死於行陣之間哉！朝廷不察其意而從之，臣恐將帥依違，不能專制。又慮積日累勞，他時為監軍，為制將，自茲始也。臣又觀童貫之初用事也，為熙河蘭會路承受而已，繼而措置邊事，又為安撫制置使，又為宣撫使，終之爵郡王，職樞密。譚稹之初用事也，亦熙河蘭會路承受而已，繼而為幹當公事，又為淮浙制置，未乃為河東宣撫使。蓋其由來有漸，非一日之積也。今嗣昌初為承受，許預軍政，安知數年之後不復為貫、稹者乎！陛下方脩法度以治內，命將帥以事外，嗣昌首為亂階，漸不可長。望追還所請，以示專任將帥之意。」詔嗣昌奏請畫一指揮更不施行。七月二十五日，詔：「諸路走馬承受依祖宗法，並帶某路某司走馬承受。」十一月十六日，户部言：「諸路廉訪使者已依祖宗法改為走馬承受公事使臣，隸屬帥司，難以自立一所，欲並令聽監司覺察，與諸司屬官一等。」從之。以上《續國朝會要》。建炎元年十二月十二日，樞密院言：「昨罷廉訪使者，逐路依舊改為走馬承受公事，依祖宗法隸屬帥司。」詔今後應走馬承受公事職事，並依祖宗法。如違，以違制論，委帥臣奏劾。【略】四年十月八日，入内東頭供奉官、秦鳳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事胡師回言：「昨降指揮，應今後所差使臣充諸路走馬承受公事，每遇赴闕入奏公事，許令依例將帶當直兵士一名隨行。今來邊事未息，道路梗澁，若止許將帶當直兵士一名，竊慮闕悞。乞遇有赴闕奏事，特權差當直兵士六十人隨行，管轄人在外。若白直兵士不及數，仍於本路州軍差撥。如沿路有疾病、逃亡、事故之人，隨處差填，逐州交替。候邊事寧息日，乞依熙寧條法許帶白直兵士隨行赴闕入奏人數施行。」詔遇赴闕奏事，權差四十人，餘依。廢罷月日闕。

又《食貨四一・均糴》 徽宗政和元年五月十七日，熙河蘭湟秦鳳路宣撫使、措置陝西河東路邊事童貫奏乞下轉運司，推行均糴之法。詔：「依所奏，不得因緣作弊搔擾，及糴買不均等。仍委提刑、提舉常平司、走馬承受常切覺察，按劾以聞，當重行典憲。所有河北、河東，仰逐路監司限半月同共從長相度委實可與不可施行，有無窒礙，未盡事理，保明詣實入，急遞聞奏。」

又《刑法二・禁約》（大觀三年）五月十九日，臣僚言：「伏見福建路風俗，剋意事佛，樂供好施，休咎問僧，每多淫祀。故民間衣食因此未及豐足，獄訟至多，紊煩州縣。家產計其所有，父母生存，男女共議，私相分割為主，與父母均之。既分割之後，繼生嗣續，不及襁褓，一切殺溺，俚語之「薅子」，慮有更分家產。建州尤甚，曾未禁止。伏乞立法施行。」上批：「遠方愚俗，殘忍薄惡，莫此之甚。有害風教，當行禁止。仰本路走馬承受密切體量有無實狀以聞，候到立法禁止。如有違犯，州縣不切窮治，守倅，令佐並當重行竄黜，吏人決配千里。」【略】

（大觀四年二月）十一日，詔：「訪聞河北諸路帥司人吏與沿邊巡檢、捕盜官司兵員、管營等，上下計會，受賕作弊，容縱客旅，公然般運違禁物色，透漏盜販過界。帥臣、安撫通知其弊，莫肯按劾，彌縫膠固，牢不

可破，雖設禁制，僅成虛文。可申嚴約束，帥臣并沿邊安撫及合屬官吏等，日後如有違犯，正犯人於常法外加等科罪，官吏知情者與同罪。仍增告捕賞典，仰走馬承受常切覺察。令樞密院立法申明行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走馬承受廉訪使》 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宋仁宗時置，以三班使臣及內侍充，隸經略安撫總管司。無事歲一入奏，有邊警則不時馳驛上聞。然居是職者惡有所隸，乃潛去「總管司」字，冀以擅權。熙寧五年，帝命正其名，鑄銅記給之，仍收還所用奉使印。崇寧中，始詔不隸帥司而輒預邊事，則論以違制。大觀中，詔許風聞言事。政和五年，詔：『諸路走馬承受，體均使華，邇來皆貪賄賂，類不舉職，是豈設官之意？其各自勵，以稱任使，或蹈前失，罰不汝赦。』明年七月，改為兼訪使者。宣和五年，詔：『近者諸路廉訪官，循習違越，附下罔上，凡邊機皆先申後奏，且侵監司、凌州縣，而預軍旅、刑獄之事，復強買民物，不償其直，招權恃勢，至與監司表裏為惡。自今猶爾，必加貶竄。』靖康初罷之，依祖宗舊制，復為走馬承受。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崇寧四年夏四月）辛巳，詔：『諸路走馬承受毋得預軍政及邊事。

又 卷二一《徽宗紀三》（政和六年秋七月）辛酉，改走馬承受公事為廉訪使者。【略】

（政和七年五月）辛丑，祭地於方澤，降德音於諸路。以監司州縣共為姦贓，令廉訪使者察奏，仍許民徑赴尚書省陳訴。【略】

（重和元年秋七月）己酉，遣廉訪使者六人振濟東南諸路水災。

又 卷二二《徽宗紀四》（宣和二年八月）乙未，詔：『監司所舉守令非其人，或廢法不舉，令廉訪使者劾之。』

又 卷二三《欽宗紀》（靖康元年春正月）甲申，省廉訪使者官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隸經略安撫總管司，無事歲一入奏，有邊警則不時馳驛上聞。然居是職者惡有所隸，乃潛去「總管司」字，冀以擅權。熙寧五年，帝命正其名，鑄銅記給之，仍收還所用奉使印。崇寧中，始詔不隸帥司而輒預邊事，則論以違制。大觀中，詔許風聞言事。政和五年，詔：『諸路走馬承受，體均使華，邇來皆貪賄賂，類不舉職，是豈設官之意？其各自勵，以稱任使，或蹈前失，罰不汝赦。』明年七月，改為廉訪使者。宣和五年，詔：『近者諸路廉訪官，循習違越，附下罔上，凡邊機皆先申後奏，且侵監司、凌州縣而預軍旅、刑獄之事，復彊買民物，不償其直，招權怙勢，至與監司表裏為惡。自今猶爾，必加貶竄。』靖康初，罷之，依祖宗舊制，復為走馬承受。

又 卷一八五《食貨志下》（政和七年）是時，河北、京東西及徐禋所領九路興修阬冶，類鑿空擾下，抑州縣承額，於是降黜河北提轄官，遣廉訪使者鄭諶幷諸路廉訪悉究陳利病真偽。

又 卷三二一《呂誨傳》 內臣王昭明等為陝西四路鈐轄，專主蕃部。誨言：『自唐以來，舉兵不利，未有不自監軍者。今走馬承受官品至卑，一路已不勝其害，況鈐轄乎？』卒罷之。

論說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集》卷一八《[宋]李之儀〈范忠宣公行狀〉》 公言：『小人之言，聞之似可採，行之必有累。蓋其知小忘大，貪近昧遠，急於奮身，不思害國，願加深察。』又言：『走馬承受妄有論奏，動搖帥臣，過索承奉，其言不可輕信。』又請宣諭執政，如有妄奏邊事及曾惹引生事之人，不得與邊任。又請委監司體量走馬承受，不得於條約外妄陳邊事及言人長短。其所入文字，乞降出公行。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二《走馬不職澄汰御筆政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耳目之寄，寔司按察，民生之利病，法令之廢舉，吏治之清污能否，凡群邑之政，皆得驛聞而上達，任之不為不重。右職之與選者，延見臨遣，體均使華，且許季奏，賜對便殿，遇之不為不至。邇來一二臣外，餘皆貪嗜賄賂，與郡邑為交私，憚大吏，苦細民。凡所巡按，類不舉職，而較計饋送，販買土產，諂事權要，欺侮屬郡。或懦怯畏避，首鼠兩端，反為州郡所制。身為使臣，經涉歲月，略無建明，春秋季奏，迺毛舉無益之務，已行之令，用為籍手，是豈設官之意哉？諸路走馬承受除庸懦不識已行澄汰外，其各務首公滅私，清白自勵，激昂自奮，以稱任使，毋或蹈前人之失。貪污誣僞，噤默不言，褫降黜罰，將不汝赦！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五《王巖叟〈上哲宗論不可以走馬

一言輕易元帥》　臣伏睹初六日除目，延安趙卨、太原滕元發皆進職易地。臣當行制，忽得旨揮收還。臣不知所以，固已疑之。今日乃以潁昌范純仁易元發，切聞用本路走馬奏章，遂有此除。臣謂朝廷進退大帥。固當重謹，不可輕用一人之言而行之。或其言出於愛憎喜怒之私意，而欺罔公議，豈不損主上之明，誤國家之事？果若可疑，自當令本路監司公共體量，信如其言，行之未晚。況聞元發在河東，頗有顯效，為士大夫所稱。按本路每歲入秋，即自近裏州軍發兵馬往戍河外，涉春乃還，坐耗芻糧於難得之地，不知幾萬計。前此帥臣雖度知無事，未有敢不遣戍者。去秋元發獨能不遣，為國惜費，其利甚博。蓋其明見事機，以身任責，故為之不疑。衆論莫不嘉元發有大帥之略，臣計陛下必不知之，知之宜不遽易也。

今言者蔽其所長而不以告，摘其所不足而暴之，則其愛憎之情自已可見。夫有顯效不録，而陰言亟行，四方聞之，又誰為陛下盡心者？既以走馬一言易元帥，元帥將人人畏憚此曹，有不自保之憂；此曹將人人侵侮其帥，有驕横之勢。陛下不可不察也。此風浸長，非朝廷美事。昔季布為河東守，孝文嘗召至京師，留邸一月而罷還。布進曰：『臣待罪河東，陛下無故召臣，此人必有以臣欺陛下者。今臣至，無所受事罷去，此人必有毀臣者矣。陛下以一人譽召臣，一人毀去臣，恐天下有識者聞之有以窺陛下。』孝文謝焉。臣願陛下思季布之言，察元發之事，勿蹈孝文之失，以為識者嘆惜。臣愚忠，不勝惓惓。

貼黄：一元發不足惜，所惜者朝廷進退帥臣之事體爾。如臣言可採，伏望指揮少留告命，速詔大臣別加詳議施行。陛下以方面屬人，毀譽之聽不可不審，善惡之實不可不考。若其人材略足以當事，雖小有疾苦，何害於卧理？如其無能，雖壯安用？元祐五年三月上，時為中書舍人。

又　卷六七《石公弼〈上徽宗論監司不得人而走馬奏事〉》　臣伏以諸路監司為朝廷耳目之寄，責任非輕。宜得忠誠體國之人，有徇公忘私之節，尊主愛民之心，然後内足以廣陛下之聰明，外足以究生民之利害，陛下可以坐制四方，無為而治也。近時監司初不遴選，貪緣除授者莫可悉數。觀望誕謾，貪污苟賤無所不至，達於聖聽十未能一。由是走馬承受廉訪實事，有專為蔽欺稍稍奏聞。是監司不足以取信而事移於走馬也。臣恐久之亦不無弊，非陛下循名責實之旨。臣愚伏望陛下謹監司之選，擇人而委之。其有資望素輕，人材凡下者，宜有澄汰；職事不修、附下罔上者，重加貶斥。陛下之威令已孚，賞罰有信，革去壅蔽之患，示以通信之言，然後走馬承受奏事非其本職者罷之，廉訪按察責成於監司。庶幾官修其方，吏肅其業。且監司得人，則一路之治無慮不舉。蓋民之師帥責在守令，守令之職責在監司，監司之選不可忽也。臣以為宜立法以塞僥倖之路。大觀三年上，時為御史中丞。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四《用人》　孝宗時，汝愚又乞罷諸軍承受。上奏曰：『臣仰惟陛下神聖聰明，比隆堯舜，決發大號，斥遠巨姦，朝野聞之，莫不鼓舞，以服陛下之斷，以頌陛下之明，幸甚。臣聞安危有本，成敗有機，撫機而失，後必有悔。陛下赫然奮發明斷，臣謂陛下此舉威行萬里，中外將士，孰不人人聳懼朝廷之所為。若朝廷乘此事機，一新天下之觀聽，革除蠹弊，委任忠良，四方聞風，易於感格，此其勢甚順也。臣所願者，惟在陛下加之意而已矣。臣竊觀今日之弊，其最大者無如諸軍置承受。其始祇緣諸軍有奏報文字或有滯留之弊，故各置承受，務要速達，然而因循既久，姦弊實多，外以壅隔諸軍之情，内以潛窺陛下之意。傳聞諸軍凡有奏請文字，皆先取決於承受，承受視以為可則進呈，承受以為不可則退去，或進或退，有司皆無由稽察，非若章奏、通進二司，皆有文據可點檢也。故軍中雖有著實利害，皆無由自達，而陛下聖意微有喜怒，必彼先事知之。於是將帥禍福、輕重之權，陰受制於承受，而貨賂之風，掊克之政行矣。雖陛下聖明在上，每事體察，而軍情戎務，固有不容盡知者也。臣伏觀祖宗時，雖有走馬承受之名，然實非今日之制。蓋祖宗時三路沿邊走馬承受皆在本路置司，遇有機速公事，方許馳傳入奏，朝見訖，亦不得在京遷延久住。其使臣皆是三班院選差，雖間有差内侍去處，其見本路帥臣之禮，祇許依屬官例。其視今日事體輕重，豈不萬萬甚相遠耶！臣伏見行在百司凡有奏發急速文字，皆經由通進司畫時進入，陛下勤勞不倦，無不朝奏暮報，何獨至於諸軍奏請，而反有滯留之弊哉？此其情蓋可見也。陛下誠能明立章程，嚴為賞罰，斷而行之，顧何不可！臣愚伏望申嚴訓戒，今後諸軍除常程文字並依舊赴章奏房投進外，凡有機速文字，並許實封，晝時赴通進司投進，通進即時别項進入。或有合降付三省、密院商量文字，亦乞明詔大臣，先次將上取旨施行。其

諸軍承受並乞住罷，庶絶上下壅隔之弊。然後收還將帥之權，俾為輔相之責。蓋將帥者三軍之司命，國家安危之所繫也，其賞罰進退之權，雖歸之人主，而蒐選考察之事，當責在大臣。昔漢之高祖、光武，唐之太宗，聰明英武，過於羣臣何啻百倍，至於任使諸將，收採人物，亦皆訪於蕭何、鄧禹、房、杜數公。若大臣平居恬然不以人才為意，臣恐一旦邊陲有警，不幸諸將或乖人意，不審陛下此時誰與謀者？此臣所以不得不深憂而過計也。至於承旨一司，比來權任甚重，解絃易轍，實在此時，選任之間，尤宜詳審。歷考累朝故事，蓋許文武並用，臣採之輿論，得之公言，咸謂前侍從中亦有老成忠實，曾在督府諳曉軍政，徧歷宰掾，深識事宜者，惟陛下博詢衆志，斷自宸衷，極一時授受之公，示四方好惡之意，自然本朝增重，士氣激昂，化貪為廉，易懦為勇，富强可待，克復有期。乃若姑蹈故常，憚於改作，非惟玩歲愒日，無益於事，亦恐此機一失，後益難為力也。昔齊威王即位既九年，諸侯並侵，齊國不治，一日發憤，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之者，於是羣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誠，齊國大治，强於天下。此非其嚴有足稱者，蓋其乘勢便利，遂能一意行之，有若順風行舟，故用力少而見功多也。使威王今日烹一阿大夫，明日復用一阿大夫，臣恐徒為是紛紛，終無益於齊之治亂矣。今之事勢，實類於此。臣伏思累日，不能默默，偶值經旬假，故未敢請對，而愚衷迫切，恐失事機，謹遵用八月壬子詔書，實封入奏，惟陛下裁擇，幸甚。」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五《條對狀》 準今月六日詔書節文，令侍從臺諫取當今弊事，悉意以聞，退率其屬，極言毋諱。臣恭依詔旨，條具下項：【略】伏見比來朝廷間遣小臣幹辦於外，既銜專命，又無統屬，造作威福，矜詫事權，所在騷然，理有必致。如措置酒坊，招捕海賊，未有毫髮成效，而擾害之事，已饜滿聞聽。則此事害多利少，可以無疑。若以輕君命、失國體言之，則雖有厚利，亦不可行。臣謂如此二事之類，止當專委户部長貳、轉運司及安撫使、提點刑獄措畫。如其不職，自有典憲，誠不足一一上煩聖慮。昔祖宗置走馬承受，本欲便於奏報耳，而小人恃勢，日增歲長。及改稱廉訪使者，則監司帥守反出其下，敗亂四方，危及社稷，實走馬承受之末流也，可不畏哉！此事乞陛下與輔臣長慮遠計，亟行廢罷。若止如近日改易其人，及令聽安撫使節制之類，根本未除，終必為害。若朝廷或有大事，勢須遣使，即乞於廷臣中遴選材望，庶幾不負任使，不啓弊端，實天下之幸。

雜録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 慶曆中，河北大水，仁宗憂形於色。有走馬承受公事使臣到闕，即時召對。問：『河北水災何如？』使臣對曰：『懷山襄陵。』又問：『百姓如何？』對曰：『如喪考妣。』上默然。即退，即詔閤門，今後武臣上殿奏事，並須直説，不得過為文飾。至今閤門有此條，遇有合奏事人，即預先告示。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一《諸路走馬赴闕奏覆回傳宣撫問本路臣寮口宣》 卿（汝）等為國蕃宣，自公夙夜。眷言外服，簡在予衷。存問有加，恩勤斯至。今差西頭供奉官張彦孫傳宣撫問，想宜知悉。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七《入内内侍省東頭供奉官熙河路走馬承受公事秦肅之特轉兩官制》 敕具官某：汝出入戎行，以駿奔承命為職，廼能審度事機，率先士卒，奮身鋒鏑之間，決戰取勝，誅斬首惡，閱級既多，幕府以聞，朕用嘉止，進官二等，以懋汝功。服我寵榮，愈加勵勉。可。

宋・王鞏《聞見近録》 寇忠愍知永興軍，於其誕日排設如聖節儀，晚衣黄道服，簪花。走馬承受且奏寇準有叛心。真宗驚，手出奏示執政，曰：『寇準乃反耶？』先文正熟視，笑曰：『寇準許大年紀，尚騃耳。可割與寇準知。』上意亦解。

宋・徐度《卻掃編》卷中 祖宗時，諸路帥司皆有走馬承受公事二員，一使臣，一官者，屬官也。每季得奏事京師，軍旅之外，他無所預。徽宗朝，易名廉訪使者，仍俾與監司序官。凡耳目所及皆以聞。於是與帥臣抗禮，而脅制州縣，無所不至，於時頗患苦之。宣和中，先公守北門，有王褒者，宦官也，來為廉訪使者。在輩流中，每以公廉自喜，且言素仰先公之名德，極相親事。會入奏回，傳宣撫問畢，因言比具以公治行奏聞，上意甚悦，行召還矣。先公退語諸子：『意甚恥之。』故謝表有曰：『老若李廣，久自安於外鎮，才非蕭傳，敢雅意於本朝。』長兄惇義之文，

盖具著先公之意也。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一二《燕待趙走馬致語》 繡斧星馳，道九重之德意；笙歌鼎沸，洽一部之懽情。恩波動盪於薰風，和氣融怡於綺席。恭惟某官珪璋粹質，金石精忠。持天憲於一方，採民謡於萬里。嘉猷入告，無非懷仁義以事吾君；皇極敷言，更賴能往來以迪彝教。我知府檢討龔、黄政事，王、謝風流，情重嘉賓，禮勤膚使。芳樽酌醴，備水陸之珍羞；妙唱遏雲，盡神仙之妓女。某等云云。

使者星車自九天，一聲天語萬人傳。恩光曉月明旌旆，和氣薰風入管絃。北海樽罍須酩酊，東山歌舞亦嬋娟。按行況覺都無事，倒載何妨作飲仙。

又《燕待走馬太傅致語》 天禁九重，將嘉猷之入告；星居萬里，當綵旆之少留。禮重繡衣，樂張金谷。恭惟走馬太傅玉壺清質，霜節重權。懷仁義以事君，兹往來而迪教。春風馴馬，擁和氣以歸朝；樂國華筵，況懽謡之載路。應須盡醉，始愜高情。云云。

使節星馳宿衛賢，九重遥指覲天顔。三春日暖桃花浪，萬里人歸明月船。金谷高歡難會遇，玉京還馭恐留連。明朝綵旆烟波渺，莫惜通宵醉管絃。

又《燕走馬太傅大排致語》 紅旆載馳，道九重之德意；温詞曲逮，洽一郡之懽情。恩光動盪於薰風，和氣融怡於綺席。恭惟走馬太傅游心墳典，雅意朝廷。懷仁義以事君，兹往來而迪教。星車既轄，無一夫之載盆；天語乍傳，有千兵之挾纊。顧此一方之幸，實推八使之賢。我知府檢討喜遇嘉賓，盛陳燕禮。文星武宿，集鵷鷺於黄堂；燕舞鶯歌，出神仙於紫府。云云。

星車還自九天來，應是明時重選才。澤與堯言下宣室，人隨漢史上春臺。恩光曉日千家動，和氣晴雲萬里開。高會莫辭同盡醉，風流北海富樽罍。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二《許風聞言事》 大觀四年，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使臣大小行人之職，耳目之任。舊許風聞，庶幾邊防動息，州郡不法，得以上達。近有陳請不實，重行黜陟之文，例皆偷安苟簡，避罪緘默，甚失設置之意，可仍舊許風聞言事。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五《走馬承受》 大觀元年，以福州為帥府，置走馬承受内臣一員、武臣一員。政和八年，走馬承受為廉訪使者，靖康元年罷。

宋・羅願《新安志》卷七《先達傳・洪尚書》 以知永興軍入覲。上問近歲乏才之由，對言：『【略】近又升走馬承受為廉訪使者，以軋外臺之吏，由是連帥、監司不敢按部吏，州縣之官不敢治胥吏，上下相蒙，苟且成俗，風教安得不壞，人才安得不乏？』上歎息稱善。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三一《吴栻〈銅壺閣記〉》 上既賜以閣成之期，又慮夫因閣而擾也，乃勑提點刑獄、走馬承受官以警察其事。夫為民之長而不知愛民，使民不自聊而困於力役，故其官府園觀卜築締搆殆無虚日，而藻繪鏤刻窮極技巧，曾不以殫財蠹民之為念，此曹不擊於中執法，不劾於司敗，非幸何也？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三《安撫司》 舊制，都部署、都總管司有參謀官。兵馬鈐轄司有機宜文字、走馬承受公事，或不常置，後罷承受公事，置管勾官。中興後，創置參議。

清・程哲《蓉槎蠡説》卷一一 寇准知永興軍，遇生辰，排設儀如聖節，晚衣黄道服簪花。走馬承受以叛奏。真宗出奏示執政，太尉王旦熟視對：『準許大年紀尚騃，可剖與知之。』大臣當主怒不測，一言繹上意，造福無量矣。

遼朝監察機構分部

御史臺

綜述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會同元年十一月）置宣徽、閤門使，控鶴、客省、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判官、文班牙署、諸宫院世燭，馬羣、遥輦世燭，南北府、國舅帳郎君官為敞史，諸部宰相、節度使帳為司

空，二室韋闥林為僕射，鷹坊、監冶等局官長為詳穩。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御史臺。太宗會同元年置。御史大夫。會同九年見御史大夫耶律解里。御史中丞。侍御。重熙七年見南面侍御壯骨里。

又 卷五八《儀衛志四》 鹵簿儀仗人數馬匹。【略】御史大夫一人，侍御史二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一人。

又 卷六一《刑法志上》 開泰八年，以竊盜贓滿十貫，為首者處死，其法太重，故增至二十五貫，其首處死，從者決流。嘗敕諸處刑獄有冤，不能申雪者，聽詣御史臺陳訴，委官覆問。

又 卷七八《蕭護思傳》 未幾，拜御史大夫。時諸王多坐事繫獄，上以護思有才幹，詔窮治，稱旨，改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宰相選。

又 卷九九《耶律石柳傳》 天祚即位，召為御史中丞。時方治乙辛黨，有司不以為意。石柳上書曰：『臣前為姦臣所陷，斥竄邊郡。幸蒙召用，不敢隱默。恩賞明則賢者勸，刑罰當則姦人消。二者既舉，天下不勞而治。臣見耶律乙辛身出寒微，位居樞要，竊權肆惡，不勝名狀。蔽先帝之明，誣諂順聖，構害忠讜，敗國罔上，自古所無。賴廟社之休，陛下獲纂成業，積年之冤，一旦洗雪。正陛下英斷，克成孝道之秋。如蕭得裏特實乙辛之黨，耶律合魯亦不為早辨，賴陛下之明，遂正其事。臣見陛下多疑，故有司顧望，不切推問。乙辛在先帝朝，權寵無比。先帝若以順考為實，則乙辛為功臣，陛下豈得立耶？先帝黜逐嬖后，詔陛下在左右，是亦悔前非也。陛下詎可忘父讎不報，寬逆黨不誅。今靈骨未獲，而求之不切。傳曰，聖人之德，無加於孝。昔唐德宗因亂失母，思慕悲傷，孝道益著。周公誅飛廉、惡來，天下大悅。今逆黨未除，大冤不報，上無以慰順考之靈，下無以釋天下之憤。怨氣上結，水旱為沴。臣願陛下下明詔，求順考之瘞所，盡收逆黨以正邦憲，快四方忠義之心，昭國家賞罰之用，然後致治之道可得而舉矣。謹別録順聖升遐及乙辛等事，昧死以聞。』

書奏不報，聞者莫不歎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天官沿革》 宋承唐制，以中丞為盡長，遼金俱有是官。

又 卷二《春官沿革》 遼南面御史臺，有大夫、中丞及侍御史。

諫院

綜述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孟初〈大遼故經邦忠亮同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上柱國趙國公食邑一萬户食實封壹阡户贈侍中謚號忠懿梁公墓誌銘并序乾統元年〉》 初命儒林郎、守右拾遺、直使館，歷左輔闕、起居郎。【略】（咸雍）十年，加右諫議大夫。

又 《龔誼〈大遼故保安軍節度使鄧君墓誌銘并序壽昌四年〉》 壽昌四年十月日，右拾遺龔誼撰。

閻鳳梧《全遼金文・「遼」南抃〈王師儒墓誌銘并序天慶四年〉》 （大安）三年，加諫議大夫。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三》 （統和七年夏四月）甲子，諫議大夫馬得臣以上好擊毬，上疏切諫：『臣伏見陛下聽朝之暇，以擊毬為樂。臣思此事有三不宜：上下分朋，君臣爭勝，君得臣奪，君輸臣喜，一不宜也；往來交錯，前後遮約，爭心競起，禮容全廢，若貪月杖，誤拂天衣，臣既失儀，君又難責，二不宜也；輕萬乘之貴，逐廣場之娛，地雖平，至為堅確，馬雖良，亦有驚蹶，或因奔擊，失其控御，聖體寧無虧損？太后豈不驚懼？三不宜也。臣望陛下念繼承之重，止危險之戲。』疏奏，大嘉納之。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右諫院。

右諫議大夫。聖宗統和七年見諫議大夫馬得臣。

右補闕。

右拾遺。劉景，穆宗應曆初為右拾遺。【略】

左諫院。

左諫議大夫。

左補闕。

左拾遺。統和三年見左拾遺劉景。

又 卷五八《儀衛志四》 鹵簿儀仗人數馬匹。【略】

左右拾遺二人，左右補闕二人，起居舍人一人，左右諫議大夫二人。

西夏監察機構分部

御史臺

綜述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一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皇帝之諫臣者，當與次等司平級。【略】

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次等司：【略】

三司一律六正，六承旨：

御史、大都督府、西涼府。【略】

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

六種六：

御史【略】

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

中興府二十六。御史二十二。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即襲封，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始衣白窄衫，氈冠紅裏，冠頂後垂紅結綬，自號嵬名吾祖。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其官分文武班，【略】曰御史臺。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顯道元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略】至是始立文武班。【略】曰：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屬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殿中御史、監察御史等官。

又 卷三一 （貞觀元年）夏四月遣使如遼奠慰。

乾顯遣御史中丞蘇愈如遼，時與高麗使並至，愈禮節娴雅館伴耶律德倫特重焉。

又 卷三二 （貞觀十二年）夏六月朔白虹貫日。乾顯命諸臣直言得失，御史大夫謀寧克任疏言：『治法之要，不外兵刑富國之方，無非食貨國家。自青、白兩監不通互市，青腴諸壞寢就式微。兵行無百日之糧，倉儲無三年之蓄。而惟恃西北一區與契丹交易有無，豈所以裕國計乎？自用兵延慶以來，點集則害農時，爭闕則傷民力。星辰示異水旱告災山界數州非侵即削近邊列堡有戰無耕。於是滿目瘡痍，日呼庚癸，豈所以安民命乎？且吾朝立國西陲，射獵為務，今國中養賢重學，兵政日弛，昔人雲虚美薰心秦亂之萌，又云浮名妨要晉衰之兆。臣願主上既隆文治，尤修武備，毋徒慕好士之虚名，而忘禦邊之實務也。』乾順善之，不能用。

又 卷三五 （大慶四年）夏四月，夏州地裂泉湧。出黑沙阜高數丈，廣若長堤林木皆沒，陷民居數千。御史大夫蘇執義言：『自王畿地震，人畜災傷，今夏州又見變異，是天之所以示舊於陛下也，不可不察。』於是，仁孝下令曰：『二州人民遭地震地陷死者二人免租稅三年，一人免租稅二年，傷者免租稅一年，其廬舍城壁摧塌者，令有司修復之。』

又 卷三六 （人慶四年）夏五月，西平公任得敬表請入朝。得敬在鎮日，事誅殺僚佐，有諫者勿聽。自以有大功。冀與國政使人上表，請入覲，仁孝欲許之。御史大夫熱辣公濟言：『竊見戚臣任得發上表請朝，其心叵為千政地也。從古外戚擅權，國無不亂，得敬雖屬懿親，非我族類，能保其心之不異乎？惟陛下察之。』濮王仁忠亦言其不可，遂止。【略】

（天盛十二年）三月任得敬進爵楚王。

出入儀從幾與國主等。御史中丞熱辣公濟上疏劾之，不報。

又 卷三七 （天盛十八年）秋七月，以賀義忠為御史中丞。義忠以精敏稱，初擾監察御史，行部所至，吏民畫然。仁孝知其賢，進中丞。【略】（天盛二十一年）二月罷御史中丞熱辣公濟。

公濟骨鯁有風裁，見得敬專恣日甚，抗疏言：『得敬為國懿親，擅權寵，作威福，陰利國家，有事以重已功，豈休戚與共之誼，請賜罷斥。』

得敬怒甚，欲因事誅之。仁孝恐為所害令致仕歸。得敬奸讒，舉朝多為折挫，敢與相是非詞氣不撓者，惟公濟與焦景顏斡道沖而已。

金朝監察機構分部

御史臺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 初，金太宗晟嘗下詔改正官名，而未畢。至是（紹興五年春正月），置【略】御史臺置大夫、中丞、侍御史以下，而大夫不除，中丞惟掌訟牒及斷獄會法。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紀年一》 （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為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虚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為之參定其制。【略】御史臺置大夫、中丞、侍御史以下，而大夫不除。中丞（推）〔惟〕掌訟牒及斷獄會法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隆三年）十月戊戌，詔尚書省：『凡事理不當者，許詣登聞檢院投狀，院類奏覽訖，付御史臺理問。』

又 卷六《世宗紀上》 （大定二年正月）壬申，勅御史臺檢察六部文移，稽而不行，行而失當，皆舉劾之。【略】

（八月）乙酉，詔左諫議大夫石琚、監察御史馮仲尹廉察河北東路。丁亥，詔御史臺曰：『卿等所劾，惟諸局行移稽緩，及緩於赴局者耳，此細事也。自三公以下，官僚善惡邪正，當審察之。若止理細務而略其大者，將治卿等罪矣。』契丹老和尚降。辛卯，罷諸關征稅。

又 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三年二月庚戌）御史臺進所察州縣官罪，上覽之曰：『卿等所廉皆細碎事，又止録其惡而不舉其善，審如是，其為官者不亦難乎。其併察善惡以聞。』

又 卷九《章宗紀一》 （大定二十九年二月）己巳，勅御史臺，自今監察令本臺辟舉，任内不稱職亦從奏罷。【略】

（十一月丁丑）御史臺奏：『故事，臺官不得與人相見。蓋為親王、宰執、形勢之家，恐有私徇。然無以訪知民間利病、官吏善惡。』詔自今許與四品以下官相見，三品以上如故。【略】

（明昌二年五月戊辰）詔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塲舉人充。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 （承安二年）十一月己巳朔，勅御史臺糾察諂佞趨走有實跡者。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三年夏四月）丙申，諭御史臺曰：『隨朝大小官雖有才能，率多苟簡，朕甚惡之，其察舉以聞。提刑司所察廉能汙濫官，皆當殿奏，餘事可轉以聞。』以侍御史孫侯為宣問高麗王王皓使。【略】

（泰和元年冬十月）壬辰，御史臺奏：『在制，按察司官比任終遣官考覈，然後尚書省命官覆察之。今監察御史添設員多，宜分路巡行，每路女直、漢人各一人同往。』從之，仍勅分四路。【略】

（泰和二年四月）辛丑，諭御史臺，諸訴事於臺，當以實上聞，不得輒稱察知。【略】

己巳，勅御史臺，京師拜廟及巡幸所過州縣，止令洒掃，不得以黄土覆道，違者糾之。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 （貞祐元年閏九月）甲午，減定監察御史為十二員。【略】

（貞祐）四年春正月癸亥，監察御史田迥秀條陳五事，丙寅，紅襖賊犯泰安、德、博等州，山東西路行元帥府敗之。丁卯，諭御史臺曰：『今旦視朝，百官既拜之後，始聞開封府報衙聲。四方多故之秋，弛慢如此，可乎？中丞福興號素謹於官事者，當一詰之。』

又 卷一六《宣宗紀下》 （元光元年春正月）甲寅，禁非邊關急速事無馳傳，即濫乘者州縣徑白省部，四方館從御史臺，外路從分按御史治之。

又 卷二七《河渠志》 （大定二十七年二月）御史臺言：『自來沿河京、府、州、縣官坐視管内河防缺壞，特不介意。若令沿河京、府、

州、縣長貳官皆於名銜管勾河防事，如任內規措有方能禦大患，或守護不謹以致疏虞，臨時聞奏，以議賞罰。」上從之，仍命每歲將泛之時，令工部官一員沿河檢視。【略】

泰和二年九月，勅御史臺官：「河防利害初不與卿等事，然臺官無所不問，應體究者亦體究之。」

又　卷四九《食貨志四》　宣宗貞祐二年十月，戶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鹹鹵，民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户部。既而，御史臺奏，諸縣皆為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遂勅御史分行申明禁約。

又　卷五四《選舉志四》　凡選監察御史，尚書省具才能者疏名進呈，以聽制授。任滿，御史臺奏其能否，仍視其所察公事具書於解由，以送尚書省。如所察事皆無謬戾為稱職，則有陞擢。庸常者臨期取旨，不稱者降除，任未滿者不許改除。大定二十七年前，嘗令六十以上者為之。後，臺官以年老者多廢事為言，乃勅尚書省於六品七品內取六十以下廉幹者備選。二十九年，令臺官得自辟舉。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御史臺。登聞檢院隸焉。見《士民須知》。《總格》、《泰和令》皆不載。

御史大夫，從二品，舊正三品，大定十二年陞。掌糾察朝儀、彈劾官邪、勘鞫官府公事。凡內外刑獄所屬理斷不當，有陳訴者付臺治之。

御史中丞，從三品，貳大夫。

侍御史二員，從五品。以上官品皆大定十二年遞陞。掌奏事、判臺事。治書侍御史二員，從六品，掌同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二員，正七品，每遇朝對立於龍墀之下，專劾朝者儀矩，凡百僚假告事具奏目進呈。

監察御史十二員，正七品，掌糾察內外非違、刷磨諸司察帳并監察禮及出使之事。參注諸色人，大定二年八員，承安四年十員，承安五年兩司各添十二員。

典事二員，從七品。

架閣庫管勾一員，從八品。

檢法四員，從八品。

獄丞一員，從九品。

御史臺令史，女直十三人，內班內祗六人，終場舉人七人。漢人十五人，內班內祗七人，終場舉人八人。譯史四人，內班內祗二人，終場舉人二人。通事三人。

又　卷八八《唐括安禮傳》　上問宰臣曰：「御史臺官，亦與親知往來否？」皆曰：「往來殊少。」上曰：「臺官當盡絕人事。諫官、記注官與聞議論，亦不可與人游從。」安禮對曰：「親知之間，恐不可盡絕也。」上曰：「職任如是，何恤人之言。」

又　卷九六《李晏傳》　一日，御史臺奏請增監察員，上曰：「採察內外官吏，固係監察。然爾等有所聞知，亦當彈劾。況糾正非違，臺官職也，苟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顧謂晏曰：「豳王年少未練，朕以臺事委卿，當一一用意。」

又　卷九七《焦旭傳》　旭為人剛果自任，不避權勢。初，旭部民訴良，旭以無文據付本主，道逢監察御史訴其事，語涉訛亂，即收付旭，旭釋之不問，為御史所劾，削官兩階，杖百八十，出為大名府推官。尋授右三部檢法司正，代韓天和為監察御史，時御史臺言：「監察糾彈之司，天和諸科出身，難居是職。」上命別舉，中丞李晏薦旭剛正可任，遂授之，而改天和獲鹿令。

又　卷一〇九《陳規傳》　（貞祐四年）七月，上章言：「【略】二曰：任臺諫以廣耳目。人主有政事之臣，有議論之臣。政事之臣者宰相執政，和陰陽，遂萬物，鎮撫四夷，親附百姓，與天子經綸於廟堂之上者也。議論之臣者諫官御史，與天子辨曲直，正是非者也。二者豈可偏廢哉。昔唐文皇制中書門下入閤議事皆令諫官隨之，有失輒諫。國朝雖設諫官，徒備員耳，每遇奏事皆令廻避。或兼他職，或為省部所差，有終任不覩天顏，不出一言而去者。雖有御史，不過責以糾察官吏，照刷案牘，巡視倉庫而已，其事關利害或政令更革，則皆以為機密而不聞。萬一政事之臣專任胸臆，威福自由，或掌兵者以私見敗事機，陛下安得而知之。伏願遴選學術該博，通曉世務，骨鯁敢言者以為臺諫，凡事關利害皆令預議，其或不當，悉聽論列，不許兼職及充省部委差，苟畏徇不言則從而黜之。」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獄考》　金御史臺有獄，諸節鎮節度使有獄。竝詳獄官

按：金御史臺有獄，因於宋也，其官有獄丞，而大理寺無官，蓋不設獄矣。金節鎮亦設獄，此異於宋者。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天官沿革》 宋承唐制，以中丞為臺長，遼金俱有是官。

又 卷二《春官沿革》 金御史臺增設治書侍御史二，監察御史十二。

藝文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七《御史箴》 太微執法，御史象之。周官小宰，則維其司。耳目之寄，綱之紀之。為其舉措，戚休係之。為其邪正，善敗隨之。抑濁揚清，時汝之休。吐剛茹柔，時汝之羞。無玩法以偷，無怙勢以仇。斁我彝憲，時汝之尤。無皦皦沽名，無容容保祿。無毛舉細事，無蝟興大獄。剛果正直，神介爾福。陰賊狡險，天厚其毒。於氏父子，世象其賢。亦有延年，蓋父之愆。持斧作威，幸寵一時。冤魂塞路，持此安歸。有鉄斯冠，有朱斯衣。德不稱服，中心耍而。神草指佞，神羊觸邪。顧忌畏避，汝之職邪。勁松不屈，鷙鳥無朋。如霜之清，如繩之平。萬幸遇患，亦全令名。既銘汝前，寔銘汝心。敢告司僕，敬服斯箴。

《元好問全集》卷一《贈答劉御史雲卿四首》 舊聞劉君公，學經發源深。驊騮萬里氣，聖塗已駸駸。大梁語三日，副我夙所欽。濂溪無北流，此道日西沈。百年牛山木，不復秀穹林。南風雖寥寥，聞絃猶賞音。獨憐夸毘子，一我無古今。共學君所貪，適道我豈任。相酬無別物，徒有好賢心。

阿京吾所畏，蚤生號能文。初無王家癖，聲光自流聞。此行不虛來，得接大小君。信知珠玉淵，足當蓋雁羣。君家有箕裘，聖學待册勳。但使本根在，枝葉復何雲。殷勤五色筆，未用摧千軍。

學道有通蔽，今人乃其尤。温柔與敦厚，掃滅不復留。高蹇當父師，排擊劇寇讎。真是未可必，自私有足羞。古人相異同，甯復操戈矛。春風入萬物，枯枿將和柔。克己禾有加，歸仕亦何由。先儒骨已腐，百罵不汝酬。胡為文字間，刮垢搜瘢疣。吾道非申、韓，哀哉涉其流。大儒不知道，此論信以下？我觀唐以還，斯文有伊周。開雲揭日月，不獨程、張儔。聖塗同一歸，論功果誰優？户牖徒自開，膠漆木易投。九原如可作，吾欲起韓、歐。

老鶴何許來，澹與孤雲同。相值太虛室，悠然復西東。聖學要深談，惜君別匆匆。何時沂水上，同詠舞雩風。

又 卷九《別張御史特立，字文舉》 晚學天教及老成，翰林詩裏羨鴻冥。馮内翰丈贈御史詩，有「鴻冥雉牒」之句。簞瓢此日歸顔巷，銅墨當時動漢庭。華衮謾勞紆直筆，御史見貽之作，過有褒拂。絳帷無復與横經。祇應千里并州道，當并虛危候德星。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五《［金］陳規〈送雷御史希顔罷官南歸〉》 五事前陳志拂廁，屹如砥柱閱頹波。一麾共惜延年雲，三黜何傷柳季和。運蹇仕途如我老，激昂哀俗在君多。扁舟南去知難戀，萬頃煙波一釣蓑。

又 卷六《［金］雷淵〈劉御史雲卿挽詞二首〉》 氣幹參天擬萬尋，聖門梁棟自堪任。豸冠岳岳鋒稜峻，鳧鳥翩翩惠愛深。可忍佳城玉埋土，最哀慈幄血霑襟。傳家賴有雙珠在，不爾何如慰士林。

少同里閈早知音，投分交情雨舊今。鄉校聯裾春誦學，上庠連榻夜論心。南山松桂愁霜殞，北地乾坤恨日侵。不得生芻躬一奠，西風吹淚滿衣襟。

又 《［金］冀禹錫〈贈雷御史兼及松庵馮丈〉》 平生疾惡如風手，力振臺綱事所難。人道千鈞羞射鼠，我憐衆煦解漂山。明時士論知無負，晚歲交盟豈易寒。見説嵩前茹芝老，白雲倚杖待君還。

雜録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二《張左丞碑》 大定、明昌間，朝廷清明，天下無事，上方留意稽古禮文之事。於是御史大夫清獻張公，釐正國朝儀禮，成一代大典，潤色太平，皇矣唐矣。然猶削牘大小九十餘奏，若諫田獵巡幸、節財用、慎法令。明德運之非古、辨正統之無定、議提刑不可罷者三章，救監察姬端修不可治罪者累奏。其餘隨事證

諫，殆無虛日。其言明且清，正而通，雖魏鄭公展盡底蘊，陸宣公不負所學，未能遠過也。

《元好問全集》卷一八《內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興定四年）十一月，改御史中丞。宗室承立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事。於京兆事有不法者，大臣以為言，詔公就鞫之。獄成，廷奏曰：『承立所坐皆細事，不足以累大臣。然臣聞之，向西北二敵，合兵來侵，平涼以西，數州皆陷。承立坐擁强兵，瞻望不進；鄭延帥臣完顏合達者，以孤城當敵衝，且能敗其前鋒。合達之功如此，承立之罪如彼。願陛下明其功罪而賞罰之，則天下知所以勸懲矣。自餘小失，何足追咎？』承立由是免官，而合達遂總機務。

［民國］《新城縣志》卷一五《［金］李晏（故崇進榮國公致仕謚忠厚時公神道碑銘并序明昌六年）》即日召見，喜形於色。俾主吏房，復領承旨。自副及都，恩寵相比。升二憲臺，御史中丞。剛亦不吐，權臣是懲，於時權臣，竊弄國柄，正衙抨劾，膽落心病。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八三《烏臺筆補》監察御史王惲今顯謹集録到御史臺典故條例，上自秦、漢，迄於宋、金，凡七十三事，逐一開列於左。有可行於今者，伏乞鈞覽採擇。須至呈者：【略】

一，員數品從【略】

金制

大夫一員，從二；中丞一員，從三；

侍御史二員，從五；治書侍御史二員從六

殿中侍御史二員，正七；監察御史十二員，正七；

典事二員，從七；檢法四員，從八。

一，三院人數【略】

金制

獄丞一員。架閣庫管勾一員。

令史一十人，分掌名頭。

上臺機密房，掌察到應干公事。

下臺機密房，掌同上臺，謂監察糾到公事申臺。

吏、户、禮、兵、刑、工房，斟酌繁簡，分掌刷案。

諫院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紹興五年春正月）初金太宗晟嘗下詔改正官名，而未畢。【略】

諫院置左右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並以他官兼之，與臺官皆充員而已。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紀年一》（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為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虛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為之參定其制。【略】諫院置左右諫議大夫，補闕、拾遺，竝以他官兼之，與臺官皆充員而已。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諫院

左諫議大夫、右諫議大夫，皆正四品。

左司諫、右司諫，皆從五品。

左補闕、右補闕正七品。

左拾遺、右拾遺正七品。

又 卷八三《張汝霖傳》世宗召謂曰：『卿嘗言，監察御史所察州縣官多因沽買以得名譽，良吏奉法不為表襮，必無所稱。朕意亦然。卿今為臺官，可革其弊。』【略】

時將陵主簿高德溫大收稅户米，逮御史獄。汝霖具二法上。世宗責之曰：『朕以卿為公正，故登用之。德溫有人在宮掖，故朕頗詳其事。朕肯以宮掖之私撓法耶？不謂卿等顧徇如是。』汝霖跪謝。久之，上顧左諫議大夫楊伯仁曰：『臺官不正如此。』伯仁奏曰：『罪疑惟輕，故具二法上請，在陛下裁斷耳。且人材難得，與其材智而邪，不若用愚而正者。』上作色曰：『卿輩皆愚而不正者也。』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天官沿革》金立諫院，左右各設諫議大夫。【略】

金諫院置左司諫、右司諫，皆正五品。

藝文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六《[金]雷淵〈贈陳司諫正叔〉》　洗兵有志挽天河，補袞剛留諫諍坡。賦出石腸還婉麗，政成鐵面却中和。寒侵桃李淒無色，雪壓池塘慘不波。急手尊前謀一醉，六街塵土涴人多。

雜録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二《張左丞碑》　崇慶二年，公任諫議，東海昏將復召用胡沙虎參議軍事。公奏言：『胡沙虎為人，遠近之人盡知之。前知大興府事，專任私意，枉害良民。蔑視省部，以示强梁。媚結近習，以固稱譽。及為山西將帥，持師無律，民數被害，徒能取蔚州官帑、殺涞水縣令而已。一朝遇敵，引數十騎先遁。朝廷踰年廢而不用，衆庶莫不喜悦。今若復用，惟恐蠹國害民更甚前日。一將之用，安危繫焉。』既寢而不用矣。至寧元年夏六月，公又奏言：『朝廷欲起舊臣，俾為元帥，請以近事明之。内剌之為晉守，戮剌之為元帥，非不老且舊也。而不能全遼東之敗。一文士，一劇賊，而能保山西於屢戰。人材能否，不問新舊，明矣。譬之治病，一醫不効，必更求醫，多方療之。今正用前日之敗將，禦前日之勁敵，求其成功，亦難矣。且胡沙虎為人殘忌，其相貌凶悖，利害之機，况有大於此者。』書奏不從。至八月二十四日，胡沙虎以兵圍宫禁，果有弑逆之禍。

金・劉祁《歸潜志》卷四　陳司諫規，字正叔，絳州人。《金史》：稷山人，明昌五年詞賦進士。弱冠擢第。南渡，為監察御史，上宣宗十事，一雲上便宜十事。按《金史》止八事。直言當時得失，忤旨，出為徐州帥府經歷官。正大初，收用舊人，召為右司諫，數上書論事。改刑部郎中，《金史》云權吏裏郎中。以事罷。再為補闕，[案]《金史》本傳，正大元年召為右司諫，數上章官事。尋權吏部郎中，未嘗任刑部郎中。《志》云以事罷，攷之本傳則亦以吏部銓選事，為王京所訐罷。後尋為補闕，與此《志》以刑部郎中罷異。復拜司諫，言事不少衰，朝望甚重，凡宫中舉事，上曰：『恐陳規有言。』近臣竊議，惟畏陳正叔，挺然一時直士也。後出為中京副留守，[案]元鮮于樞《困學齋雜録》謂規終於右司諫，與此《志》異。未赴，卒於圍城，士論惜之。公為人剛毅質實，有古人風。篤學問，至老不廢。晚喜為詩，與趙、雷諸公唱酬。其弔[先]人詩有云：『驄馬餘威行尚避，仙鳧善政雲猶思。』人以為破的。初，先人見其所上十事，歎曰：『宰相材也。』[案]《金史》本傳雲，渾源劉從益見其所上八事，嘆曰：『宰相材也。』與此《志》作十事有異。攷本傳，自貞祐三年至正大五年，數上章言事，而條陳八事在貞祐四年七月。一曰責大臣以身任安危，二曰任臺諫以廣耳目，三曰崇節儉以答天章，四曰選守令以結民心，五曰博謀羣臣以定大計，六曰重官賞以勵有功，七曰選將帥以明軍法，八曰練士卒以振兵威。反覆暢論，幾三千字，詔付尚書省，謂所言多不當，尋出為徐州帥府經歷官，敍載甚詳，必無遺其二事者。此《志》以八為十，據下文言『余復從之游』，自非傳聞未審，當是傳寫偶訛。惜乎朝廷不能用。後同朝，相見甚歡。未幾，先人下世，余復從之游。每論及時事，輒憤惋，蓋傷其言之不行也。死之日，家無一金，知友為葬之。《中州集》云，子良臣，今在燕中。

許司諫古，字道真，河間人。父安仕子静，名士，汾陽軍節度使。公少擢第。《金史》，明昌五年詞賦進士。《中州集》，承安中進士。南渡，為侍御史。時丞相术虎高琪擅權，變亂祖宗法度，公上章劾之。上知其忠，常庇翼之，凡有奏下尚書省，輒去其姓名。然竟為高琪所中，貶鳳翔幕。正大初，召為補闕，遷左司諫，〔案〕《金史》本傳但雲削官四階，解職，未嘗著貶鳳翔幕官。趙秉文《滏水集》為哀宗撰《許道真致仕制》有云：『朕初即大位，稔聞直聲，起之於田里退閒之間，超之於侍從論思之地』，蓋追述其削官之後復召為補闕也。若削官之後曾貶鳳翔幕官，哀宗召之為補闕，則制内不當云『起之於田里退閒』矣。然此《志》有初貶鳳翔幕，先子送之以詩云云，後為鳳翔録事，先子又寄之以詩雲雲，自非無據。攷古削官四階在與定三年，下距哀宗初年凡七載，其貶鳳翔幕後或乞休而歸，哀宗初年乃召之於『田里退閒』如制所云乎？言事稍不及昔時。後致仕，居嵩山下，病卒。《中州集》，正大七年，年七十四卒。平生好為詩及書，然不為士大夫所重，公論但稱其直云。初貶鳳翔，朝士畏高琪，故皆不敢與言。余先子時為提舉南京権貨事，獨以詩送之，有云：『有晉必無楚，兩雄難竝驅。向來既發藥，其可止半途。』又曰：『君年迫桑榆，隻身憂患餘。雙親白楊拱，同氣紫荆枯。貧無孟光舂，醉無驥子扶。唯有忠義名，可與天壤俱。』蓋欲堅其初志也，聞者竦然，多傳之。後（由）[游]叔麟之，為鳳翔録事，先人又寄以詩云：『寄語多言唐諫議，生還記取李師中。』亦此意也。

軍事機構部

兩宋軍事領導機構分部

三　衙

綜　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四一　（雍熙四年五月）庚辰，改殿前司日騎為捧日，驍猛爲拱辰，雄勇爲神勇，上鐵林爲殿前司虎翼，腰弩爲神射；侍衛步軍司鐵林爲侍衛司虎翼。【略】

六月壬辰朔，以［内］殿直都虞候李貴爲龍衛左第四軍都指揮使、領河州刺史，以散員都虞候李琪爲龍衛右第四軍都指揮使、領澄州刺史，以散祗候都虞候趙業爲拱辰上十指揮使、領播州刺史，以金槍都虞候李希文爲拱辰下十指揮使、領驩州刺史，以散祗候都虞候夔斌爲殿前都指揮使左班都虞候、領叙州刺史，以散都頭都虞候郭密爲殿前都指揮使右班都虞候、領富州刺史，以馬步軍副都軍頭、權管拱辰上十指揮使皇甫繼明爲捧日右第三軍都指揮使、領羅州刺史，以天武左第一軍都虞候張祚爲殿前司虎翼左第三軍都指揮使、領珍州刺史，以天武右第一軍都虞候劉進爲步軍司虎翼左第二軍都指揮使、領蒙州刺史，以天武左第二軍都虞候賈榮爲步軍司虎翼右第二軍都指揮使、領春州刺史，以御龍直都虞候孫謙領勤州刺史，以御龍骨綵子直都虞候孟珂領潘州刺史，以御龍弓箭直都虞候王瓊領辰州刺史，以御龍弩直都虞候楊瓊領顯州刺史。以御龍左第二軍都指揮使傅思讓爲龍衛右廂都指揮使、領夔州團練使，以馬步軍都軍頭李斌爲神衛右廂都指揮使、領溪州團練使。

甲午，以天武右第二軍都虞候李福爲神勇上十都指揮使、領潯州刺史，以天武左第三軍都虞候孫進爲神勇下十都指揮使、領高州刺史，以天武右第三軍都虞候趙嗣爲殿前司虎翼右第二軍都指揮使、領錦州刺史，以神衛第三軍都虞候王祚爲宣武軍都指揮使、領雷州刺史。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二　殿前司捧日、天武軍司、龍衛步軍司、神衛馬軍司謂之上四軍。合左右廂，廂各三軍，每軍五指揮，各有都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又有第四軍，以處所退年高者，無都指揮使，止有都虞候。殿前司又有神勇、宣武、驍騎各上下軍二十指揮，又有寧朔、驍勝各十指揮，虎翼左右各三軍，軍各十指揮，並有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司有雲騎、武騎各十指揮。步軍司有虎翼左右各三軍，軍十指揮，每軍各有都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遇轉員，各以次遷補。凡遷至軍指揮使、遥領團練，員溢，即上落軍職為正、副使之本任。其老疾若有過，為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隸軍頭司；甚者，黜為外州軍馬步軍都指揮。

宋・丁特起《靖康孤臣泣血録》　（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殿前司以京城諸營軍兵一萬人分屯五軍，以備四壁策應。前軍屯順天門，左軍屯五嶽觀，右軍屯上清宫，後軍屯封丘門。前、左、中三軍姚友仲統之，右、後三軍辛永宗統之。是時，范瓊、張先、裴淵、汪長源輩各統兵在城，無一屯駐城外，不知籌謨廟算為如何也？

宋・李綱《靖康傳信録》卷三　（靖康元年）余以守禦使職事。【略】又建議謂：在京馬步軍十餘萬，隸於三衙，近年不復教閱，士卒驕惰，緩急用之，旋差將佐統領，兵將不相識，難以責成功。乞自樞密院選差大小使臣，分四壁教閱，因勒成步伍，以備緩急。上初可之，已而殿帥王宗楚等以爲侵紊，非祖宗制，詔罷之。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殿前司與侍衛司、馬軍步軍爲三衙，其實兩司。而侍衛司都指揮使外，又分置馬步軍都指揮使爾。殿前司亦參馬步軍，而總於都指揮使，故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虞候，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與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兩司三衙合十二員，分天下兵而領之，此祖宗制兵之大要也。始唐制，有十二衛兵，後又有六軍。十二衛兵為南衙，漢之南軍也；六軍爲北衙，漢之北軍也。末年，

嘗以大臣一人總之，如崔胤判六軍、十二衛是已。都指揮使本方鎮軍校之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其鎮兵，因仍舊號，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而自將之。蓋於唐六軍諸衛之外，別為私兵。至後唐明宗，遂改為侍衛親軍，以康義誠為馬步軍都指揮使。秦王從榮以河南尹為大元帥，典六軍，此侍衛司所從始也。及從榮以六軍反入宮，義誠顧望不出兵，而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朱弘實擊敗之，其後遂不廢。殿前軍起於周世宗，是時太祖爲殿前司都虞候。初詔天下選募壯士送京師，命太祖擇其武藝精高者為殿前諸班，而置都點檢，位都指揮使上。太祖實由此受禪，見於《國史》。歐陽文忠公爲《五代史》，號精詳，乃云『不知其所始』，蓋考之未詳也。自有兩司，六軍諸衛漸廢，今但有其名。則兩司不獨為親軍而已，天下之兵柄皆在焉。其權雖重，而軍政號令則在樞密院，與漢周之間史弘肇之徒爲之者，異矣。此祖宗之微意，非前世所可及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九四《責王超詔景德二年正月戊辰》 侍衛馬步都虞候、天平軍節度使王超，總握禁兵，時推上將。一昨戎人犯塞，外屏留屯，既當督護之權，曾之驅攘之效。稽違詔旨，緩失師期，訖致殘人，雅當責帥，尚念向於行闕。曾覽奏章，瀝血伸誠，省躬待罪，尋降矜寬之詔，復該赦宥之文，特示優容，止移藩翰，庶保君臣之分，無傷夙舊之情，屈法推恩，竚圖後效，可崇信軍節度使，便道之任。

又 卷九五《米信依前馬步軍指揮使田重進依前步軍指揮使並進封郡公加恩制雍熙南郊》 門下：禋天祀地，帝王行昭事之文；舍爵策勳，將相受疇庸之命。羽衛方廻於天仗，慶恩尋被於人寰，其有早陟將壇，方司禁旅，慷慨立忠貞之節，驍雄成戰伐之勳。爰卜剛辰，俾膺並命。

又 《王超進殿前都指揮使加恩制淳化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門下：稽古前王，創業垂統，法昊穹之懸象。置藩衛之親軍，以奉宸居，以威天下，總茲禁旅。

又 卷八《蔚昭敏移鎮充殿前副都指揮使加恩制天禧三年七月十七日》 門下：秉十連節制之權，統七萃紀綱之士。任惟親信，位處崇高，當慎擇於仁賢，固不輕於倚注。其有謀猷允茂，忠烈兼資，克符授鉞之求。夙被登壇之命，俾遷師律，簡在朕心。【略】是用特改近藩，擢司禁旅，肅九重之宮闕，壯萬乘之威容。

又 《夏守恩進檢校司空威塞軍節度使侍衛親軍步軍副都指揮使加恩制乾興元年仁宗卽位》 門下：天地以生殖推仁，后王以慶賞分化，必允僉議，用符至公。朕獲稟詒謀，嗣膺丕構，欽惟纘緜之重，敢怠宵衣之勤，眷中外之良材，任文武之二柄，咸加奬擢。

又 《王守斌檢校太保移鎮感德軍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加恩制》 門下：國家設禁衛之軍，所以崇乎武備，命良能之帥，所以式是戎昭，眷其勳舊之臣，克勵靖恭之節。洪惟聖考，夙簡清衷，屬當殪凡之辰，實參交戟之地，共推眇質，獲奉慶基，言念乃勞，豈忘懋賞，擇茲剛日，聿降命書。

又 卷九九《殿帥王守斌罷軍職移鎮加恩制天聖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門下：師帥之臣，心膂攸屬，寄深宿衛，則留制八屯。禮縟優賢，則往釐十乘，式示均勞之旨。爰稽易地之文，用奬老成，載頒渥命。

又 《楊崇勳建節殿前副都指揮使制同前》 內司禁旅，所以任王之爪牙；外長藩封，所以為國之垣翰。其有夙懷勁節，茂著嘉庸，博探軍制之經，洞習和門之政，是宜付之齋鉞，陟以將壇，率彼寢戈，以冠親衛。

又 《彭睿建節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制同前》 靈臺授節，式宣外閫之威；蘭錡司兵，載纘中權之政。處十乘元戎之貴，應二藩列將之權。聿圖衛社之勳，爰寵登壇之拜。俾遷帥領，仍殿方隅，在詢衆以僉同，乃揚廷而敷告。

又 《夏守贇建節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同前》 王者制軍之宜，載崇於藩衛，命帥之重，必擇於仁賢，況乎分二廣以奉宸。長十連而觀政，師門進律，戎乘宣風。眷言勳舊之臣，早居親信之地，甄升斯允，奬渥惟行。

又 《夏守贇移鎮殿前都指揮使加恩制明道元年十一月》 門下：奉天地者以德則來輔，守宗祏者以惇則攸親。朕以四海之同文，丁千齡之華旦，因上帝之申儆，屬新宮之亟成。賚及萬邦，改于元厎。且以將帥之長，實有宿衛之勤。增授厥官，以勸事上，擇茲剛日，告于明庭。

又 卷一〇〇《李璋授殿前副都指揮使武康軍節度使制》 門下：羽林神兵，北環天衛之象；黃帝戰法，中嚴邦律之師。國家鬯武林於四遐，提禁屯於千列，進總凝嚴之護，歷圖勁傑之資。稽衆得人，告廷

乎命。

又　卷一〇一《賈逵建武節度殿前副都指揮使制元豐元年七月癸亥》　觀羽林之文，上以環於帝極，列鉤陳之位，内以扈於王宫。引天下之精兵，飭殿中之厚衛。咨爾良帥，告予大廷。【略】謀合韜鈐之書，久握軍符，寢更事務，且外屯萬騎。自先十乘之行，而中附千廬，孰長萬夫之政，命惟予慎，才莫汝宜。是用遠班戟纛之嚴，近付貔貅之衆，總司尺籍，密侍禁除。維旌節之有綱，維爪牙之無卹。

又　《楊遂寧遠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制元豐二年正月壬午》　國家宿勁兵於京師，嚴近衛於宫禁。有周廬之千列，應如畢之七星。肆擇忠良，董司紀律，乎此顯命，告于治朝。

又　《盧政授殿前副都指揮使武泰軍節度使制元豐三年十二月癸未》　内衛王宫，莫重親兵之寄；外分將閫，有嚴總帥之權。肆擇虎臣，式綏貔旅，誕揚明命，孚告大廷。【略】久握軍符之重，赴功不懈，治衆有方，顧千列之周廬。拱三階之紫極，申嚴師律，緊予心膂之良。增廣國威，屬爾爪牙之任。錫之徒御，授以鉞旄，非特厚顧榮之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建隆元年春正月）辛亥，石守信自義成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爲歸德節度使、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常山高懷德自寧江節度使、馬步軍都指揮使按《宋史》作江寧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爲義成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厥次張令鐸自武信節度使、步軍都指揮使爲鎮安節度使、馬步軍都虞候，王審琦自殿前都虞候、睦州防禦使爲泰寧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遼人張光翰自虎捷左廂都指揮使、按虎捷左廂，《宋史》及《宋史記》皆作虎捷右廂。嘉州防禦使爲寧江節度使、馬軍都指揮使，按寧江，《宋史》及《宋史記》皆作江寧。安喜趙彦徽自虎捷右廂都指揮使、岳州防禦使爲武信節度使、步軍都指揮使，官爵階勳並從超等，酬其翊戴之勳也。

又　卷二　（建隆二年閏三月甲子）殿前都點檢、鎮寧軍節度使慕容延釗罷爲山南西道節度使，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韓令坤罷爲成德節度使。自是，殿前都點檢遂不復除授。

又　卷三　（建隆三年十一月甲子）上謂羣臣曰：『晉、漢以來，衛士不下數十萬，然可用者極寡。朕頃案籍閱之，去其冗弱，又親校其擊剌騎射之藝，令悉爲精銳，故順時令而講武焉。』詔殿前、侍衛兩司將校，無得冗占直兵，限其數，著於令。

又　卷六　（乾德三年）九月己巳，上御講武殿，閱諸道兵，得萬餘人，以馬軍爲驍雄，步軍爲雄武，並屬侍衛司。

又　卷七　（乾德四年閏八月）癸酉，命殿前、侍衛將校大閱戎事於軍中。【略】（己丑）詔殿前、侍衛諸軍及邊防監護使臣，不得選中軍驍勇者自爲牙隊。【略】（九月）丁巳，以龍捷左右廂都指揮使馬邑黨進權侍衛步軍司事。先是，禁軍校自都虞候以上，悉以所掌卒伍之數細書於所執之梃，謂之『杖記』，如笏記焉。進本出外裔，不識文字，上一日問進兵籍幾何，進不能對，舉梃曰：『盡在是矣。』上笑謂其忠實，益厚之。進每擐甲冑，則髭髯皆磔竪，目光如電，視之若神人。

又　卷二九　（端拱元年）冬十月甲子，特置馬步軍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殿前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以振州防禦孔守正、澄州防禦使范廷召爲之。據《孔守正傳》云：上以守正練習戎旅，特置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以授之。按：《實録》，龍神衛四廂，蓋與捧日天武四廂同置都指揮使，范廷召與守正並命。

又　卷五八　（景德元年十二月戊申）詔殿前侍衛司：自今孔目官以下有闕，不得擅自轉補及改名，並奏聽朝旨。先是，殿前等司吏人無定制，只本司增移補署，至是，上令指揮使高瓊等重定員數以聞，故有是詔。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六月）殿前、侍衛司上言：『開封府追取禁兵證事，皆直詣營所，事頗非便。』上曰：『朕察此意，蓋止欲就本司決遣耳。有唐之弊，方册可視。自今除逮捕證佐悉如舊制，軍人自犯杖罪以下，本司決遣，至徒者奏裁。』上嘗戒軍校曰：『犯法者須以軍法治之，然憫惻之意不可不存其間。』

又　卷六一　（景德二年十二月）癸未，殿前都指揮使、彰信節度使高瓊爲忠武節度使，馬軍都指揮使、感德節度使葛霸爲昭德節度使，並解軍職，老疾故也。先是，霸權步軍司事，會在疾告，令瓊兼領二司。瓊從容言曰：『臣衰老，儻又有犬馬之疾，則是一將總此三職。臣事先朝時，侍衛都虞候以上，常至十員，職位相亞，易於遷改，且使軍伍熟其名

望，邊藩緩急亦可選用。』上甚然之。嘗料簡兵卒，諸班直十年者出補軍校，年耆者退爲本班剩員。瓊曰：『此非激勸之道，宿衛豈不勞乎？』自是，八年者皆得叙補焉。

又 卷六五 （景德四年閏五月己巳）詔京城内外諸廟，比差軍巡邏監察，敀攘之輩，如聞以覡事爲名，取求財物，宜令開封府偵捕嚴斷，仍委殿前、侍衛司常加約束。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二年三月丁丑）詔侍衛步軍司閱保寧軍士，分爲四等，其第一等徙營亳州永城縣，自餘聽歸農，無家可遣者隸諸軍爲剩員。先是，釋諸軍老者爲剩員，馬步軍都虞候王超請以常經行陣者别置名額處之，遂立此軍，至是，復蒐去焉。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戊辰，詔：『自今開封府、殿前、侍衛司奏斷大辟案，經裁決後，百姓即付中書，軍人付樞密院，更參酌審定進入，俟畫出，乃赴本司。其雖已批斷，情尚可恕者，亦須覆奏。其逐處録問罪人，並當别差人吏，不得令元推典祗應。』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乙丑，詔：『諸路差權管軍員，歲滿而不獲代，其員數頗多。蓋事皆申覆樞密院詳驗訖，始付有司待報而遣，以故留滯。自今委殿前、侍衛司籍其日月，依次遣人代之。』

又 卷九九 （乾興元年秋七月）癸巳，御崇政殿，閱諸軍轉員，凡三日而畢。樞密副使二員宿本院三日，進宣而給之。國朝，殿前司捧日、天武，馬軍司龍衛、步軍司神衛，謂之上四軍。軍各左右廂，每廂各有都指揮使一員。廂各三軍，每軍五指揮，一軍又各有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捧日、天武、龍、神衛又有第四軍，處所退年高者，無都指揮使，止有都虞候。殿前司又有神勇、宣武、驍騎，各上下軍，軍十指揮；又有寧朔、驍勝，各十指揮；虎翼左右，各五軍，軍十指揮；並有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司則有雲騎、武騎，各十指揮。步軍司則有虎翼左右，各五軍，軍十指揮，每軍各有都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每遇大禮後，各以次遷補。凡軍校遷至軍都指揮使，又遷則遥領刺史，又遷爲廂都指揮使、遥領團練使。員溢，即從上落軍職，爲正團練使、刺史，之本任，或爲他州部署、鈐轄。其老疾若過失者爲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隸軍頭司。甚者，黜爲外州馬步軍都指揮使。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夏四月）辛巳，審刑院、大理寺言：『奉詔詳定衝入禁衛條。按禁衛凡五重：親從官爲一重，寬衣天武官爲一重，御龍弓箭直、弩直爲一重，御龍骨朵子直爲一重，御龍直爲一重，今比附律令，請以衝入從外第一重徒一年，每重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誤者減二等。』從之。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冬十月）丙辰，詔東西班殿侍，自今有逃亡，帶甲五班，比禁軍條聽旨，不帶甲七班，比廂軍條，決訖，不刺面；其受命以出者，在官以無故亡律論，權管軍籍者，從軍分將校定罪，主管官物者，比三司大將條。

殿侍凡十二班。東第一第二班、西第一、弩手班、龍旂直，凡五班，月廩錢千五百，謂之『帶甲』。西第二班、下茶酒新舊班凡二班，月廩錢千，東第三、西第三第四班，南班、北班，凡七班，月廩錢七百，謂之『不帶甲』。

又 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六月）辛巳，詔殿前馬步軍，今後所奏本司公事，除係常程依舊例轉奏外，如有非泛擘劃、急速公事，在後殿祗應，便令免杖子，窄衣上殿；若非本司公事，别陳利見，即關報閤門，依例上殿，更不旋取旨。此據《會要》六月二十七日事。今三衙倚杖子奏事，始此。

壬午，詔殿前馬步軍司，自今内外禁軍非武藝優者毋得入優輕差遣。

又 卷一八二 （嘉祐元年閏三月丙午）殿前司言：『萬勝二十指揮元管五百人，後來揀配逃走，全然數少。欲乞撥併爲十指揮，下十指揮併入上十指揮。見管軍頭、十將、節級數多，欲選年高有功一百五十五人送軍頭司收管，祗候差使。』從之。

又 卷一九〇 （嘉祐四年秋七月）己酉，詔殿前馬步軍司皆置檢法官一人。先是，有禁卒妻男皆為人所殺，殿前副都指揮使許懷德以其夫爲不能防閑，謫配下軍。侍御史知雜事吴中復言：『三衙用刑多不中理，請置檢法官。』既從之，尋有言其非便者，復罷之。

又 卷一九五 （嘉祐六年冬十月丙申）馬軍司言：『正平縣就糧武騎帶甲剩員四指揮，共管一百二十人，不成隊伍，虚占營壘，欲乞并為一指揮。』從之。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壬申）召樞密使文彦博等對資政殿。彦博等上在京、開封府界及京東等路禁軍數，上亦自內出治平中兵數，參照顧問久之，遂詔殿前司：『虎翼除水軍一指揮外，存六千指揮，各以五百人爲額，總計三萬四百人。在京增廣勇五指揮，共二千人；開封府界定六萬二千人；京東五萬一千二百人；兩浙四千人；江東五千二百人；江西六千八百人；湖南八千三百人；湖北萬二千人；福建四千五百人；廣南東、西各千二百人；川峽三路共四千四百人爲額。在京其餘指揮并河東、陝西、京西、淮南路，前已撥併，其河北以人數尚多，須後議。』

又　卷二三二　（熙寧五年）夏四月庚戌朔，詔殿前司馬步諸軍，令巡教使臣春秋分行校試，射親人等第給銀楪，及令兵房檢詳官置簿考校，以多少定殿最取旨。舊制諸軍教閱，每指揮給一兩銀楪一，射中共分之，所得既微，無以激勸，故命徧賜以鼓舞之，且定殿最。

又　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戊寅）上諭李憲等曰：『黃帝始置八陣法，敗蚩尤於涿鹿。【略】本朝祖宗以來，置殿前馬步軍三帥，即中軍、前、後軍帥之別名，而馬步軍都虞候是爲二虞候軍，天武、捧日，龍、神衛四廂，是爲四廂軍也。中軍帥總制九軍，即殿前都虞候專總中軍一軍之事務，是其名實與古九軍及六花陣相符而不少差也。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己丑）詔殿前司教馬軍使臣，不許諸處舉充外任差遣。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庚寅）詔逐路共募武勇萬人赴廣西效用，廣東五千人，福建二千人，江西三千人。廣東委知廣州劉瑾、轉運副使許彥先，福建差內殿承制謝季成，江西差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馬昌，昌仍換文思副使。於是極密院緣昌換官稍優，因議轉員軍校換官，有由行伍有功，不久已轉至團練使者。上曰：『祖宗以來制軍自有意，凡隸在京殿前、馬步司所統諸指揮，置軍都指揮使、都虞候分領之，凡軍中之事，止責分領節制之人，責之既嚴，則遇之不得不優。至若諸路，則軍校不過各領一營爾，不可比也。吳充等以本大末小爲對，上然之，因言：『周室雖盛，至成、康之後，寢已衰微。本朝太平百有餘年，由祖宗法度具在，豈可輕改也。』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丁亥）殿前都指揮使郝質等言，往軍器監與權判監劉奉世等會議軍器。上批：『殿前、馬、步軍三帥，朝廷待遇，禮繼二府，事體至重，寺監小官，豈可呼召使赴期會？尊卑倒置，理勢不順，自今止令移文定議。』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詔『環慶寨戶、强人、弓手，如禁軍法上兵籍，隸於馬軍司。其廩給視中禁軍。』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己卯）上批：『令殿前司、馬步軍司同提舉教習馬軍王中正、狄諮，以常用白樺長弰弓隨弓長箭，及新造黃樺闊閃弓隨弓減指短箭，宜各取一石一斗力，試驗遺箭勁緩、人物淺深、去步遠近，保明以聞。』其後中正等保明奏至，乃詔自今用黃樺弓，令承旨司立法。承旨司奏，應諸軍揀填上四軍，上四軍、親從官、騎御馬直小底揀填諸班直，及諸班直揀十將、將虞候、長入祗候并轉班之人，欲自今引見呈試，並依舊條逐等斗力，用弓箭南庫打硾黃樺闊閃弓、減指箭，弩並遞加三斗。從之。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八月丁未）詔：『昨遣殿前、步軍司虎翼十指揮赴順州及機榔縣太平寨戍守，比已歸營，皆瘴癘死亡之餘，可並升補神勇指揮，仍免兩季簡選，內已減爲剩員者，與免減爲小分。』

又　卷三一三　（元豐四年六月辛未）李憲言：『準宣發廣勇右二十指揮駐熙河，令臣將之。以往廣勇創置，未嘗出軍，乞於宣武、神勇、殿前虎翼差一指揮，爲臣親兵。』詔改差殿前虎翼右一廂四指揮，所乞親兵牙隊，至管軍方許，可劄與李憲令知。

又　卷三二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己巳）殿前司言：『御龍骨朵直、弓箭直、弩直、東西班、招箭班日赴崇政殿祗候，遇放朝參，改御延和殿，諸班都虞候、指揮使押班在東華門謝門、橫門排立，距後殿且二里。乞依龍直例入拱宸門，赴延和殿迎駕起居。』從之。

詔殿前、馬步軍司及河東都總管司，諸亡命入塞士卒，限外首獲，依在京配法斷遣。

又　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乙酉）詔殿前司選習新法弓馬使臣五人，以名聞。於是本司以雷瑜等來上，詔分差充提舉河北東、西路保甲司勾當公事，以教逐路保丁。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午）詔吏部、殿前司選差大使臣二人，充廣南西路經略司准備差使，小使臣三人、殿侍三人，充準備指使。仍各選一倍，赴樞密院呈檢定差。以經略司言本路官闕故也。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秋七月甲戌）步軍都虞候姚麟權殿前司事，其馬軍司并新舊城巡檢，令以次官分領之。【略】

（丁丑）殿中侍御史孫升言：『臣竊以前殿三帥之任，所以侍衛禁嚴，統率士旅，維威名足以弾壓羣衆，維勇健足以懾伏悍强，苟非其人，難受茲寄。伏見殿前副都指揮使苗授久艱步履，屢廢朝參，乃即家居，以治軍政。且侍衛禁嚴，豈宜安坐燕私而統率士旅？不當自負至此，況明堂日近，伏望聖慈早賜處分，以安中外。』苗授，三年七月十二日，爲殿副。

又 **卷四五九** （元祐六年六月壬寅）詔：『今後入伏前，復令入内内侍省差人傳宣三衙，權放諸軍班教閱。』以殿前馬步軍司乞復舊制故也。

初，三衙申樞密院狀：『近伏七十日，已依令式減放訖。』王巖叟白韓忠彦曰：『故事，自景德以來，皆内侍省檢舉，遣中侍傳宣，所以感悦人心。今編之令式，作常事行，不復見朝廷恩意矣。』忠彦甚以爲然，及開陳，太皇太后亦曰：『如此則爲常事。』巖叟曰：『事雖小，實繫衆心。今臣等所奏，止及軍中。若據舊制，并皇城司、軍器、將作監共差内侍五人，京師皆徧。』太皇太后曰：『待處分内侍省。』遂降是詔。

又 **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丁卯）步軍都虞候、信州團練使、定州路副都總管劉斌權同管勾馬軍司。先是，樞密院以步軍副都指揮使劉舜卿卒，環衛闕人，欲進補，先奏知。太皇太后曰：『更有闕，皆多時，不補亦不妨否？將相非小事，豈得容易！』王巖叟言：『祖宗以來，三帥不曾闕兩人，蓋殿帥若闕，難爲從下便超補。今姚麟是殿前都虞候，合升作步軍副都指揮使，又劉斌本以不才令出，今不得已，卻欲召入，令與麟相兼管。』從之。太皇太后又言：『管軍須是有邊功，衆人所服方可。』巖叟對曰：『臣等所遷即此等人。陛下如此重名器甚善，然合用者亦須迤邐進之，令就近緩急方得使。若大段疏遠，亦難應用。』太皇太后曰：『須要擇人。』對曰：『非敢超躐，亦止欲循次稍進耳！』

又 **卷五一三** （元符二年秋七月）癸亥，殿前副指揮使姚麟，乞免與馬、步帥同揀人，從之。上曰：『若揀選不當，自可按舉。』曾布曰：『近聞多差中使同揀，則兩帥亦自無用。』上曰：『中使亦間差爾。麟曲奉中使，揀人之際，升黜惟命，麟唯諾而已。而獨指二帥同揀爲侵官，且云愧恥，殊不以中使爲言。』步軍都虞候曹誦曰：『麟蓋欲因此以交結也。』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八《兵防類一・威果指揮禁軍，隸侍衛步軍司，二十四指揮在永安橋北，二十五指揮在乾元寺西》 嘉祐四年，詔置就糧禁軍兩指揮，各四百人，以威果為名，除捕盜，不許他役。五年，排次，自荆南至州指揮為第二十四、二十五。先是，慶曆二年，詔諸州置澄海兵士，大郡兩指揮，各五百人。四年，又詔上州添置土軍二千人，為宣毅指揮。時知諫院蔡襄建言，福建諸郡近依廣南置澄海兵士，尋又置宣毅，各係禁軍。昨因創選宣毅之時，多於澄海揀撥。今所餘人無幾並存，則兵冗徒費廩食，乃廢澄海，併歸宣毅。五年，立三百人為宣毅額。六年，續招三百人。八年，以選入京填補近上禁軍，餘兵士三百八十六人併為一指揮而已。其軍員十一人，並發赴闕。嘉祐二年，前知福州曹穎叔奏：『宣毅一軍累經抽撥及戍廣南，物故大半，無以備緩急。』於是有詔招填。至是，既置威果。熙寧四年，遂以本州就糧步軍撥入，宣毅亦廢。元豐四年，詔增招五百一十人隸東南第十將，分五都，都百人，將校二人，指揮使以下五十一人，長行四百五十九人。今二十四指揮三百七十一人，指揮使、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共一百四十四人，長行二百二十七人，闕一百三十九人。除一百二十五人充延祥水軍名糧外，十四人未招。二十五指揮三百四十八人，指揮使以下三十七人，長行三百一十一人，闕一百六十二人，除一百二十五人充延祥水軍名糧外，三十七人未招。

又 **《全捷指揮禁軍，隸殿前司，在井樓門内之東》** 大觀元年十二月，御筆：祖宗以來，人未繁盛。舊來兵數雖少，可以支吾。今承平百五十年之久，地大人衆，兵寡勢弱，非持久之道。可除見今兵額外，帥府别屯兵二千人，望郡一千人，常管在營，比諸軍加數教閱，每二年令更互出戍。帥府五百料錢，以『威捷』為名，望郡四百料錢，以『威勝』為名，帥府望郡三百料錢，以『全捷』為名，並充步軍，隸殿前司管轄。三年，

有旨：將已隸將全捷十七指揮別排軍分資次，帥府福州全捷第三十改為第九，依舊存留外，其不隸將全捷及威捷、威勝四指揮並罷。自此，全捷遂隸東南第十將，分為五都，都百人，將校二人，共五百十人。指揮使以下五十一人，長行四百五十九人。今三百四十二人，指揮使以下一百二十二人，長行二百二十人，闕一百六十八人。

又《廣節指揮廂軍，後升下禁軍，侍衛步軍司，在康泰門外之北》　熙寧六年，改教閱保節指揮為廣節指揮。先是，二年六月，詔：『州郡廂軍即前代本處鎮守之兵，宜料揀强壯，團結教閱，常留在城，以備盜賊。今後不得申奏乞差禁軍防托。時本州團結二百人，置副都頭三人，十將、虞候、承局、押官七人，以「教閱保節指揮」為名，依威邊則例請給，仍分為二番，差往本州界及本路州軍巡檢下披帶，一年一替。』五年八月，增以五百人為額，仍排為第一指揮，令教習弩、鎗、刀、標牌、捍捧。至是，以諸路教閱廂軍名額不一，除『教閱』二字，改為『廣節指揮』。元豐二年閏九月，升為下禁軍。四年八月，以三百五十人為額。元祐三年八月，添補一百五十人，復元來五百人之數。大觀三年，撥隸東南第十將，分五都，都百人，將校二人，計五百一十人。指揮使以下五十一人，長行四百五十九人。今三百八十四人，指揮使以下一百一人，長行二百八十三人，闕一百二十六人。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三衙。殿司、馬司、步司。國朝沿五代之制，有侍衛親軍及殿前兩司。蓋侍衛親軍起於後唐，殿前始於周世宗顯德元年，自王超罷職無復任者。而侍衛司馬軍、步軍遂分爲二，并殿前號三衙。而馬、步二軍始居殿前司之下焉。三司，天下之兵柄皆在其權。

殿前司，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爲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之上，殿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馬軍司，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所掌如殿前司。政和四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馬軍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掌帥騎兵。

步軍司，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統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司云云如上。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五《侍衛親軍司》　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

國朝侍衛親軍司，兼總步、騎二軍之政令。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國朝初並置，自後多闕。雍熙以來，田重進、傅潛、王超繼為都虞候，潛後遷復副都指揮使。自超罷職，無復任者。其屬有孔目、勾押、押司、開拆官，前後行、通引官、客司、主獄等。

又《侍衛親軍馬軍司》　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

國朝侍衛親軍馬軍司，周廣順元年，改侍衛馬軍司曰龍捷左右軍，國朝改為侍衛親軍馬軍司。掌騎兵之名籍及訓練之政令。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都指揮使闕，則以副都指揮使領其事，若副都指揮使又闕或在外，則殿前步軍司兼領之。若具員在京，則凡公事都虞候以上遞申其長，然後謄奏行下，殿前步軍司亦准此。屬吏同親軍司。

又《侍衛親軍步軍司》　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

國朝侍衛親軍步軍司，周廣順元年，改侍衛親軍步軍司曰虎捷左右軍，國朝改為侍衛親軍步軍司。掌步兵之名籍及訓練之事。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吏屬如侍衛親軍之制。

又《殿前司》　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

國朝殿前司，周顯德元年，詔募天下豪傑躬親試閱，選武藝超絶又有身手者，分署焉。殿前諸班因有散員、散指揮使、內殿直、散都頭、鐵騎、控鶴之號，國朝因之。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及訓練之政令。都指揮使、國朝初，有都點檢、副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使之上，後不復置。其屬吏之名並如侍衛親軍司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三局吏人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　（建炎元年冬十月）癸未，上至揚州，駐蹕州治。舊制，三衙管軍未嘗內宿，至是始日輪一員直宿行宮。

又　卷二五　（建炎三年秋七月）丙戌，慶遠軍節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御營平寇前將軍、權主管侍衛步軍使司提舉一行事務范瓊

入見。【略】且言：『自祖宗以來，三衙不任河東、北及陝西人，今殿帥闕官，乞除殿前司職事。』

又　卷三三　初，上在明州，諸班直爲亂，既誅爲首者，遂廢其班。及還會稽，乃命御前中軍統制辛永宗更選兵三百人，直殿巖，然皆烏合之衆。至是（建炎四年五月戊午），趙鼎因奏事言：『陛下初即位，議復祖宗之政，至今未行一二，而祖宗於兵政最爲留意。熙寧變舊章，獨不敢議。蓋自藝祖踐祚，與趙普講明利害，著爲令典，萬世守之，不可失也。昨明州班直緣訴事紛亂，非其本謀，乃盡廢之，是因咽而廢食。今諸將各總重兵，不隸三衙，則兵政已壞，獨衛兵彷彿舊制，亦掃蕩不存。是祖宗之法廢於陛下之手，臣甚惜之。仁宗時，親事官謀不軌，直入禁廷，幾成大禍，既獲而誅，不復窮治，未聞盡棄之也。』上悟，尋復舊制。

又　卷四二　（紹興元年二月）癸巳，詔侍從、臺諫條具保民、弭盜、遏敵患、生國財之策。翰林學士汪藻上馭將三說，一曰示之以法，二曰運之以權，三曰別之以分。大略謂：『【略】自古以兵權屬人，久未有不爲患者。蓋予之至易，收之至難，不早圖之，後悔無及。國家以三衙管軍，而出一兵必待密院之符。祖宗於茲，蓋有深意。今諸將之驕，樞密院已不能制。臣恐賊平之後，方勞聖慮。自古偏霸之國，提兵者，未嘗乏人。豈以四海之大，而寥寥如此。意偏裨之中，必有英雄，特爲二三大將抑之，而不得伸爾。謂宜精擇偏裨十餘人，各授以兵數千，直屬御前，而不隸諸將，合爲數萬，以漸銷諸將之權，此萬世計也。』

又　卷四四　（紹興元年五月辛亥）登州防禦使郭仲荀權主管殿前司公事。自巡幸以來，三衙實無兵，名存而已。

又　卷四八　（紹興元年冬十月）乙酉，同知樞密院事富直柔言：『祖宗時，三衙用邊功、戚里、班行各一人，蓋有指意。』上曰：『參用戚里，固祖宗法，然窒礙處多，恐不可用。』

又　卷五一　（紹興二年春正月）戊午，三衙奏定臨安府左右廂巡爲百有十五舖，用卒六百七十三人，三衙及本府兵各居其半。二十二年十月己卯，又增爲百有五十舖。

又　卷五七　（紹興二年八月己亥）給事中、兼侍讀胡安國言：『自古聖王，雖用文德，必有親兵，專掌宿衛。成王卽政，周公指虎賁與常伯同戒于王，欲其知恤。虎賁者，猶今侍衛親兵也。康王初立，太保俾齊侯、呂伋以虎賁百人逆于南門。呂伋者，太公望子，自諸侯入典親兵，猶今殿前馬步軍都帥也。勳德世臣，總司禁旅，虎賁銳士，宿衛王宮，其為國家，慮深遠矣。本朝鑑觀前代，命三衙分掌親軍，雖崇寧間舊規猶在。及至高俅得用，軍政廢弛，遂以陵夷。陛下嗣承寶位，謀國者不思復古，親兵寡弱，宿衛單少，豈尊君彊本、消患預防之計也？伏望考祖宗選擇禁旅之法，修明軍政，威服四方，上嚴宸極。』詔三衙措置。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丁卯）除授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建武軍承宣使、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王瓊提舉江州太平觀，免謝辭。初，瓊既除騎帥，而侍御史張致遠奏：『瓊之罪惡不在辛企宗下，而善交結則過之。豈聖意以爲瓊提兵寖久，軍衆未有所隸，姑示眷留，行遣自有次第耶？臣竊謂瓊提兵雖久，侵剥少恩，其下多厭苦之，故每戰有潰散者，此可驗也。然別選制將，士干衆情，明正典刑，貴於早斷。臣願陛下速與大臣計之，免致譊譊，重干聖聽。契勘三衙之職，寄任尤重。陛下倘以瓊兵未有所隸，不可遽議罷黜，卽乞且改授職事，速選制將，往領其衆，仍自睿斷，正瓊典刑。雖外國聞之，亦當畏服。』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癸未，詔殿前、馬、步軍司各據見管兵數權行排置指揮。初，禁衛諸軍遇赦轉員，其法甚備。自中原俶擾，軍營紛亂，排轉不行。時諸將所總，歲歲奏功，而天子親兵，久無升遷之望。左僕射趙鼎請據三衙見管人數，彷彿舊例，立為轉員之法。乃詔諸班直將校、親從事官各依條排轉一資，三司將校亦與轉行。時殿前司有兵九百餘人，馬、步司各六百餘人而已。【略】

（癸卯）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淮安府洞霄宮李綱言：『【略】六朝之所以能保守江左者，以强兵巨鎮盡在淮南，荆襄間。今當于淮南東、西及荆襄置三大帥，屯重兵以臨之，以揚、廬、襄陽為帥府，分遣偏師進守，支郡，卜築城壘。』【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邴條上戰陣、守備、措置、綏懷各五事。【略】所謂措置之方有五，曰：親大閱、補禁衛、講軍制、訂使事、降敕榜。大略謂：『宜因秋冬之交，闢廣場，會諸將，取士卒才藝絕特者而爵賞之。建炎以來，禁衛軍寡，乃籍五軍以爲重，臣常寒心。願擇忠實嚴重之將以爲殿帥，稍補禁衛之闕，使隱然自

成一軍，則其馭諸將也，若臂之使指矣。今請郡廂軍冗占私役者，大郡二三千人，小郡亦數百人。臣願講求除郡守、兵將官自有禁軍給使外，餘以慊從、衣糧異之，使自儆人以役。大抵殺廂軍三分之二，而以其衣糧之數盡募禁軍。』

又　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二月庚子），俊與世忠、光世軍最多，玠次之，飛又次之，彥兵視諸將最少。自渡江以後，三衙名存實亡，逮趙鼎、張浚並相，乃以楊沂中所將隸殿前司，解潛部曲隸馬軍司，統制官顏渐部曲隸步軍司。沂中之軍，本辛永宗部曲，後又益以他兵，故其衆特盛。潛之軍纔二千餘，渐所統，烏合之兵而已。顏渐今月乙巳差充湖南安撫司使喚，其兵以壬寅日隸步軍司，今併附此。【略】

辛未，趙鼎等奏應都督府軍馬並撥隸三衙。上曰：『祖宗故事，應軍馬未有不入三衙者，今釐正之，甚善。他日差出，即降旨聽某將節制。其名既正，則軍政漸可復舊。』

又　卷九七　（紹興六年春正月）乙未，萊州防禦使、權主管侍衛步司公事邊順乞外任。趙鼎曰：『祖宗舊制，三衙用邊臣、戚里及軍班出身各一人，所以示激勸也。』上曰：『戚里未有可以當此任者，然近上戚里既擢用後，或有罪戾，罰之則傷恩，貸之則廢法，故不得不慎也。唐用宗室至爲宰相，本朝宗室雖有賢才，不過侍從而止，乃所以安全之也。』

又　卷一〇二　（紹興六年六月）辛丑，詔湖北安撫司統制官覃敵見管水軍官兵等，並撥隸侍衛步軍司。

又　卷一一四　（紹興七年九月戊子）上以馬、（部）［步］二帥並闕，乃命沂中兼之。沂中辭曰：『祖宗置三衙，使之鼎列相維。今獨以命臣，非所敢安。』不許。沂中兼馬、步帥，以王曮所撰《墓碑》增入，但碑載此事在除淮西制置之前，恐誤。

又　卷一一九　（紹興八年夏四月）丁卯，協忠大夫、華州觀察使、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兼馬軍司公事解潛落階官，爲宣州觀察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權主管馬軍司公事。【略】

癸未，詔三衙管軍依舊通輪內宿，惟殿前都虞候楊沂中許選統制官一員代之，諸班直宿衛親兵並聽節制。

又　卷一二一　近制，三衙管軍更日內宿，至是（紹興八年秋七月癸丑），殿前都虞候楊沂中已免直。今年四月癸未。惟權馬軍司公事解潛與殿、步二司統制官互輪。潛又言：『今來無事，乞東京舊例。』乃詔潛權免，只分輪統制官。右諫議大夫李誼聞之，引晉唐故事，奏且言：『今萬騎時巡，宮闕非曩之壯大，禁衛非曩之衆多，內外之患，可備非一。而管軍夜居於外，是潛等之寢則安，為宗社之慮則未安也。望令沂中與潛依舊輪宿，上嚴宸極。』從之。尋命帶御器械韓世良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又　卷一五二　（紹興十四年九月）癸亥，詔殿前司諸軍公事非與百姓相犯者，令本司根勘，依法施行。時都指揮使楊存中請以臨安府軍人劫盜事移送大理寺，其諸軍公事視此。少卿朱斐轉對，論非所以嚴理寺而重國體，故復舊制。

又　卷一五六　（紹興十七年秋七月）甲申，江東安撫司乞遣官拍試效用。上曰：『今三衙諸軍教閱不廢，故武藝皆精。』秦檜曰：『承平時亦自閱習，今御前呈引，激賞分明，故諸軍爭勸也。』

又　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十一月）丁未，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邕州觀察使董先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平江府駐劄。初，岳飛既死，先自武昌召還爲步軍司統制。先與管軍趙密不協，於是離軍。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沂中憐其才，賻遺甚厚，具奏乞隸本司。朝廷以三衙不許互換，陳乞不許。

又　卷一六〇　（紹興十九年八月）戊寅，詔荆南府劉應錡舊管軍馬，並發還侍衛馬軍司。

又　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閏四月）癸酉，上諭大臣曰：『三衙闕額，令諸州揀選補填。江上諸軍令具闕數申樞密院。』先是，禁止諸軍毋得擅自招刺，故上訓及之。

又　卷一六五　（紹興二十五年閏十二月）辛丑，詔三衙管軍、御前諸軍都統制，保明逐軍統制官供職滿十年，無公私過犯之人，申樞密取旨，與轉行一官，至承宣使依條回授。』

又　卷一七三　（紹興二十六年）秋七月辛丑，樞密院言武臣知州軍見闕數多，及有過滿處。詔三衙主帥保舉內外武臣，知書諳練民事，堪任知州軍人，殿前司三人，馬步軍司各二人。如後犯入己贓及不職，與同罪，各具狀奏聞。

又　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冬十月）丙申，詔自今三衙官兵差出外州者，並取旨方得起發。【略】（十二月）乙卯，三衙乞免減吏額，許之。殿司吏六十，馬司四十有一，步司五十人。其名有都吏、副都吏、典史、副典史、書吏、典書、副典書，凡八等。殿司八案，五曰兵，曰磨勘，曰倉，曰胄，曰推，餘二司無磨勘，三司皆有開折及法司。

又　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春正月己巳，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殿前、馬、步軍三衙彊刺平民為軍，詔禁止。先是，殿前司闕額數千人，詔三衙分月招補，而所遣軍士利其例物，往往驅掠市人以充數。民以樵採魚蝦為業者，皆不敢入行在。至有招刺輦官者，自行在至衢、婺數州，道路之間，商旅不行，遠近大擾。珪為上言：『外郡寄招之兵，人才亦略可使，皆民間之無家可歸者，出於所願。但州縣吝費，所招不多。今若以三衙招兵之資付之，見為期限，何患不集？』上謂大臣曰：『招軍一事，士大夫往往以為不切事宜？殊不知聖人思患預防，若暗失軍額，何以為先事之備？但當措置約束，毋令擾人足矣。』於是，詔三司毋得遣人於外路招刺。違者，統制以下官皆抵罪。是月壬申。既而殿中侍御史葉義問亦奏其事，且言不當彊提輦官。是月乙亥。詔殿前司究治，乃吐渾押官潘勝所招也。權刑部侍郎陳正同等請決杖降資，是月己酉。義問言：『輦官最為親近，比於足蹙路馬之弩，萬萬不侔。今刑部官吏以輕刑處之，附下不恭，孰大於此？』詔正同罰銅十斤。二月癸巳行遣。

又　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丙辰，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趙密乞增置幹辦公事一員，以忠翊郎周師古充，從之。【略】

丁巳，詔殿前司選差統制官一員，官兵千人，往江州駐劄，彈壓盜賊，歲一易之。以『江州之瑞昌及興國軍茶寇出沒』故也。尋遣統制官孟珪。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春正月）丁酉，宰執奏三衙彊刺平民充軍，乞約束。上曰：『已先戒三司不得強刺，大抵既非情願，不惟長短強弱不應程式，其心亦不肯為用，緩急如何使令？』王綸等曰：『誠如聖訓。』

又　卷一八七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戊申，左朝奉郎、知嚴州樊光遠奏：『三衙誘畧近郡平民為軍，乞自今軍下不許收刺，遇有闕額，均下諸州招填，庶幾軍無闕額，民獲安堵。』樞密院亦奏其弊，且言：『三衙見管官兵，增過紹興二十六年元奏人數，欲令以今歲終兵帳立為定額。』宰執進呈，上曰：『兵不貴多，當有限制。今天下財賦十分之八耗於養兵。朕躬行節儉，未嘗一緡妄費，而諸軍冗費，豈可增添不已？自今三衙令以見管兵帳為額，在外諸軍亦與立為定額，日下住罷。』【略】己酉，詔：『三衙官軍並以今年歲終月分見管人數為額，日下住招，自今有闕，並申樞密院取旨，下諸郡招填。』用本院奏也。

又　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甲寅）隨州觀察使、殿前司神勇馬步軍同統制李捧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仍以神勇軍隸步軍司。親衛大夫、武泰軍承宣使張守忠落階官，為利州觀察使、殿前司策選鋒軍統制。詔：『殿前司日前諸將下有除剋掊斂、私放債負之類，並日下改正住罷。兵校差出回易及私幹借事，限一月拘收回軍，務在優恤士卒，以稱朕意。仍於軍門榜諭。』

又　卷一八九　紹興三十有一年三月甲戌朔，詔起復左武大夫、興州刺史、殿前司破敵軍統制陳敏以所部千六百人往太平州駐劄，尋改隸馬軍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三衙廢復》　國朝舊制，殿前、侍衛馬、步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宣和間，僅存三萬而已。京城之破，多死於狄。建炎元年秋，騎帥郭仲荀自東京部禁旅至南京，已而還為副留守。三年秋，仲荀以虜逼京城，糧儲告竭，遂率餘兵赴行在。其冬，上將航海避狄，而衛士張寶等不欲行，因呂元直入朝，率衆圍之，出語不遜。上怒，誅十七人於明州市，除行門外，盡廢其班。明年春，上至台州，兵衛寡弱，惟中軍統制官辛永宗有衆數千，而呂元直之親軍將姚端衆獨盛，上皆優遇之。四月，上還會稽，乃選中軍五百人入直殿巖，悉烏合之衆。時趙元鎮初秉政，因為上言：『祖宗於兵政最為留意，今諸將各總重兵，不隸三衙，則兵政已壞，獨衛兵髣髴舊制，亦掃蕩不存，是因噎而廢食也。』上悟，尋復舊制。然衛兵不滿三千，識者病其單弱，數以為言。紹興二年秋，詔三衙措置。已而，上謂輔臣曰：『一衛士所給，可贍三、四兵。朕命楊沂中治神武中軍，此皆宿衛兵也。』遂命沂中兼提舉宿衛親兵。五年冬，廢神武中軍隸殿前司，以沂中主管殿前司公

事。十二月庚子。又以都督府兵分隸三衙。是月庚戌。七年夏，復合馬司餘軍及八字軍為六軍十二將，命劉信叔主之，四月丙申。而解承宣潛典步軍如故。自是三衙始復。

又《三衙創軍本末》 三衙諸軍：殿前司則本辛永宗中軍部曲，而益以它軍也；馬軍司則本王彥部曲，而益以解潛、劉錡、田晟之軍也；步軍司則本顏慥部曲，而益以它軍也。自紹興五年置七軍，規摹始定。然馬、步二司不能敵殿司之半，故楊存中權勢獨盛。乾道七年春，虞忠肅為相，移騎軍屯于建康，以為出帥之漸，號馬軍行司，論者不以為然，然上下重遷，迄不能正也。

又《殿前司左翼軍》 殿前司左翼軍者，本陳敏、周虎臣家丁也。紹興十五年，薛待制弼為閫帥，時劇賊管天下者，攻剽郡邑，薛命鈐轄李貴討之，為管生得。薛前為虔守，有成忠郎石城陳敏、武翼郎開封周虎臣，各有家丁數百人，皆驍捷善戰，乃奏敏為汀、漳巡檢，虎臣本路將官，即選二人家丁千人，日給錢米，責以捕盜，謂之奇兵。於是虔、梅草寇不復入境，諸盜悉平。十八年閏八月，遂改奇兵為殿前左翼軍，即以敏為統制，留戍其地。後以時招填，增倍其數，今屯泉州。

又《殿前司摧鋒軍》 殿前司摧鋒軍者，舊以廣東多盜，使統制官韓京戍梅，循以彈壓。紹興末，移其半三千人戍荊渚。隆興二年，王宣、鍾玉作亂，復命摧鋒往捕，其半今存。凡三千四百人，分屯廣東諸州縣鎮，共二十處。

宋・洪邁《容齋五筆》卷三《三衙軍制》 乾道四年正月，邁為中書舍人，因入對，論三衙軍制名稱不正：

以祖宗之制論之，軍職之大者，凡八等。除都指揮使或不常置外，曰殿前副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曰殿前都虞候、馬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曰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秩秩有序，若登梯然，不可一級輒廢。一或有闕，即以功次遞遷。降此而下，則分營、分廂，各置都副指揮使，如捧日左廂第一軍、天武右廂第二軍之類。邊境有事，命將討捕，則旋立總管、鈐轄、都監之名，使各將其所部以出。事已則復初。累聖相承，皆用此術，以制軍詰禁。自南渡以後，觸事草創，於是三帥之資淺者，始有主管某司公事之稱。而都虞候以下，不復設置，乃以宿衛虎士而與在外諸軍同其名，以統制、統領為之長。又使遙帶外路總管、鈐轄。考之舊制則非法，稽之事體則非是。以陛下聖明，能知人善任，使所謂爪牙之士，豈無十數人以待用者！若法祖宗之制，正三衙之名，改諸軍為諸廂，改統制以下為都虞候、指揮使，使宿衛之職預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係，異時拜將，必無一軍皆驚之舉。於以銷壓未萌，循名責實，則環衛將軍雖不置可也。乞下樞密院討論故實，圖議其當，恐或可以少贊布昭聖武之意。

讀劄子畢，孝宗甚喜，即批付樞密院。是時，知院虞允文使四川，同知劉琪不樂，曰：『舍人要如何行？』對之以：『但隨所見敷陳，若施行與否，自係廟堂處分。』竟寢不行。後閱《華陽集》，王珪撰《高瓊神道碑》云：『王為殿前都指揮使，管軍員闕，兼領二司，王乃言曰：「臣老矣，如有負薪之憂，誰為可任者？先朝自殿前而下，各置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常有十人，職近事親，易以第進，又使士卒預識其威名，緩急臨戎，上下得以附習，此軍制之大要也。」有旨從之。』據瓊所言如此，正合前說。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五 本朝軍制，有殿前司、侍衛親軍司。殿前司有殿前都點檢、都副指揮使、都虞候；都點檢太祖嘗領，後不置。侍衛親軍司亦有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都指揮使、步軍都指揮使。雍熙以來，田重進、傅潛、王超為侍衛親軍都虞候，後遷副都指揮使。自超罷，不除人，只置侍衛、馬軍步軍都校，始分為三，號為三衙。殿前司，蓋唐之十六衛；侍衛親軍，唐之六軍也。

又 卷七 祖宗時，三衙軍兵，每年揀汰，下諸郡養老，皆優其祿，諸郡亦得以守倉庫。紹興中，沿江大屯倣此。淳熙間，劉邦翰侍郎乞祇汰在本軍，給半糧，自是諸軍始有老弱之人，而親戚亦多，遂有食不足之嘆。

又 卷一〇 今三衙有殿帥、馬帥、步帥。馬帥俗呼馬軍。杜詩：『洗盞開嘗對馬軍。』唐已有此語。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七 （建炎四年五月）初：上在明州，諸班直為亂，既誅其為首者，遂廢其班。及還會稽，乃命御前親軍統制辛永宗更選兵三百人直殿廬，然皆烏合之衆。至是，趙鼎因奏事言：

『祖宗於兵政最為留意，蓋自藝祖踐祚，與趙普講明利害，著為令典，萬世守之不可失也。昨明州班首緣訴事紛亂，非其本謀，乃盡廢之。是因咽而廢食。今諸路各總重兵不隸三衙，則兵政已壞，獨衛兵彷彿舊制，亦掃蕩不存。是祖宗之法廢于陛下之手，臣甚惜之。』上悟，尋復舊制。

又 卷一二 （紹興二年八月）己亥，給事中、兼侍讀胡安國言：『自古盛王雖用文德，必有親兵專掌宿衛。成王即政，周公指虎賁與常伯，同戒于王。欲其知恤虎賁者，猶今侍衛諸軍也。康王初立，太保俾齊侯呂伋以虎賁百人逆于南門，呂伋者太公望子，自諸侯入典，親兵猶今殿前馬步軍都帥也。勳德世門，總司禁旅，虎賁銳士，宿衛王宮，其為國家慮深遠矣。本朝鑑觀前代，三衙分掌親軍，雖崇寧間舊規猶在，及至高俅得用軍政，廢弛遂以陵替。陛下嗣承寶位，謀國者不思復古，親兵寡弱，宿衛卑少，豈尊君彊本，消患預防之計也。伏望考祖宗選擇禁旅之法，修明軍政，威服四方，上嚴宸極。』詔三衙措置。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二 （紹興五年十二月己亥朔）詔神武中軍權隸殿前司，本軍統制、統領改充殿前司統制、統領官。

又 卷二三 （紹興七年三月）庚辰，以行營前護副軍人馬並撥隸馬軍司。【略】四月丙申，以前護副軍人馬與馬軍司人馬併為十二將，並稱侍衛馬軍司。【略】（八年四月）癸未，詔三衙管軍輪日直宿禁中，諸班直並聽節制。【略】（九年四月）庚午，詔殿前司不得增募鈞容樂工。

又 卷二五 （紹興二十八年）正月己巳，詔禁三衙彊招軍。【略】（九月）九月壬午，殿前司置虎翼水軍一千人。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 （建隆二年閏三月）解慕容延釗、韓令坤兵權。延釗自殿前都點檢罷為山南西道節度。令坤自侍衛親軍都指揮使為成德節度。自是，殿前都點檢不復除授。京師之兵，以殿前、侍衛二司領之，時殿前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七，步兵之額二十六；侍衛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五，步兵之額八十三。

又 卷八 （天禧三年夏四月）以夏守恩、劉美為四廂都指揮使。守恩為捧日、天武四廂，美為神衛、龍衛四廂。時上不豫。中宮預政，倚用守恩故也。國朝殿前司捧日、天武，馬軍司龍衛，步軍司神衛，謂之上四軍；各有左右廂，每廂各有都指揮使；廂各三軍，每軍五指揮，一軍又各有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捧日、天武、神衛、龍衛又有第四軍，處所退年高者，無都指揮使，止有都虞候。殿前司又有神勇、宣武、驍騎各上下軍，軍十指揮，又有寧朔、驍勝各十指揮，虎翼左右各五軍，軍十指揮，並有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司則有雲騎、武騎各十指揮。步軍司則有虎翼左右各五軍，軍十指揮，每軍各有都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每遇大禮後，各以次遷補；凡軍校，遷至軍都指揮使；又遷，則遥領刺史；又遷為廂都指揮使，遥領團練使。員溢，即從上落軍職，為正團練使、刺史之本任，或為他州部署、鈐轄。其老疾若過失者，為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隸軍頭司；甚者，黜為外州馬步軍都指揮使。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六《官守志三・侍衛馬軍司》《題名記》：漢京師有南北軍：衛尉掌宮門屯衛兵，中壘校尉掌北軍營壘之事。後又增置八校及羽林、期門之屬，徼巡藩護，兵威隱然，為後世立軍不易之制。國家並列三衙，雖曰沿襲五代，然實本西都遺意。侍衛馬軍司蓋創於後梁，至後唐為侍衛親軍，後周改為龍捷左右軍，本朝復更鐵騎曰捧日，龍騎曰龍衛，各十指揮，所領騎兵之額蓋三十有五。端拱元年冬十月甲子，特置馬、步軍、龍衛、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於焉並建，與殿前侍衛馬步軍都副指揮使及都虞候凡八員，通號管軍，其選顧不重歟？中興之初，禁旅親衛名籍僅存。迨紹興收諸將麾下，作三衙御前諸大軍，國威益震。然棋峙星布，拱扈嚴翼，率在內畿。孝宗皇帝明謨雄斷，銳意外禦，迺乾道七年三月始命分騎司屯金陵，特捐緡錢凡六十萬以勞戍役，以壯龍蟠虎踞之勢，誠命將帥衛中國之遠慮，今三十年於此矣。倪不武，曩者被命俾董騎士，自念累世涵濡國恩，淪浹肌髓，無以報塞，顧復叨備管軍之列，夙夜勉勵，職業所當為者罔敢怠忽。軍務之暇，因思殿、步二司皆有題名，而諸軍都統制亦各書之唯謹，獨馬司因循未舉，是誠闕文。迺考訂國初以至于今，得百十有七人。自建隆累朝名將則略紀其除罷歲月，而中興以來則併稽其遷改之所自，序列姓氏，刻之堅珉。不惟垂示方來，庶幾推繹功緒，躍然起慕蘭之意，以堅報國之心，以無忘先世之勳業，是倪所以建題名之本意，非直為觀美也。慶元五年十月□日，武略大夫、榮州刺史、侍衛馬軍都虞候郭倪記。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九《宋朝侍衛親軍・三衙》 藝祖詔殿前侍衛之司各閱所掌兵，簡其驍勇升爲上軍，復籍郡國驍勇之卒，致之闕下，又申嚴一階一級之法，使截然知分守，所存臨試有法，勸懲有方。民不知兵而安於耒耜，兵衛乎民而習於干戈。去其冗濫而不使有傷財之患，

嚴其法制而不使有犯上之憂，故能以十五萬之衆方行天下。【略】今方鎮名存實亡，諸六軍諸衛又益以廢。朝廷無大將之職，而舉天下内外之兵，皆屬侍衛司矣。親軍之號始於明宗，其後又有殿前都指揮使，亦親軍也，皆不見其更置之始。今天下之兵，皆分屬此兩司矣。殿前司始於周世宗，太祖爲殿前都虞候，初詔募壯士送京師，命太祖擇武藝精高者爲殿前諸班，而置都點檢，位都指揮使上。太祖由此受禪。建隆二年閏三月戊辰，慕容延釗罷，自是都點檢不除。建隆二年七月庚午，高懷德罷殿前副都點檢，自是亦不除。殿前司與侍衛司馬軍、步軍爲三衙。【略】其實，兩司而侍衛司都指揮使外，又分置馬步軍都指揮使，殿前司亦參馬步軍總於都指揮使。兩司三衙合十一員，分天下兵而領之。此祖宗制兵之大略也。三衙用邊臣、戚里及軍班出身各一人。太宗時，侍衛都虞候以上各置十員，職位相亞，易於遷改，且使軍伍素相服習，邊藩緩急亦得選用。故事，擇邊將有威望者爲三衙，軍政、號令則在密院。舊制，不許接坐宰相，坐待漏院，管軍於簾外倒仗聲喏而過，與漢周間異矣。朝廷待遇二帥，禮繼二府，而不入品序，止於本官爲次。政和四年六月，詔有司定班序。古者天子必有親兵，實自將之，以備不虞，强主威，漢北軍、唐神策之類是也。祥符八年六月四日，詔宣取兵士，見御寶文字乃得交付。建隆元年正月辛亥，酬翼戴之動，殿前副都點檢則高懷德，都指揮使則王審琦，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則石守信，都虞候則張令鐸，馬軍都指揮使則張光翰，步軍都指揮使則趙彦徽。國朝兵制：禁軍，殿前、侍衛司分領之。殿前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七，步兵之額二十六；侍衛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五，步兵之額八十三；御前忠佐軍頭司領步騎之額四，皇城司領步兵之額二，左右騏驍院領騎兵之額二。《兩朝志》：殿前司騎軍額三十步軍額十有六，侍衛司騎軍額三十有三，步軍額五十有六。建隆三年十一月甲子，殿前、侍衛兩司將校毋得冗占直兵限，其數著于令。乾德四年閏八月乙亥，詔諸軍不得選軍中驍勇自爲牙隊。景德四年十月丁未，樞密院上新置殿前、侍衛司將校具員。侍衛馬軍都指揮使以節度使充，副都指揮使以觀察使以上，都虞候以防禦使以上充。侍衛步軍，國初有都指揮使、副使，都虞候自後多缺。乾德四年六月，杜審瓊權知步軍事。《神宗史志》：殿前侍衛司以節度使爲都指揮使，而副使、都虞候無定員，以刺史以上充。備則通治，缺則互攝，兼統制四廂軍。設吏：殿前二十八，馬司十八，步司二十四，各分案六。殿前有神武、宣武、驍騎上下軍，寧朔、驍勝、虎翼左右五軍，各十指揮，並有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有雲騎、武騎各十指揮，步軍有虎翼左右五軍十指揮，每軍有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范祖禹曰：『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二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彼此相維，不得專制，所以無兵變也。熙寧中，裁定神衛剩員萬有千人。官制正名，歸步軍司。凡軍校遷至軍都指揮使，又遷則遥領刺史，又遷爲廂都指揮使，則遥領團練使，員隘則從上落軍職爲正團練，刺史之本任，或爲他州總管鈐轄。

又《宋朝四廂軍》　《職官志》：殿前司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馬軍司有龍衛左右廂。端拱初，以龍衛左廂都指揮使孔守正習練軍旅，特置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以寵之。端拱元年十月甲子，置四廂都指揮使，以范廷召、孔守正爲之。步軍司有神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都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捧日舊曰日騎，舊曰鐵騎，興國二年改曰騎。雍熙四年改。天武舊曰控鶴，興國二年改。龍衛舊曰龍捷，興國二年改。神衛舊曰虎捷，興國二年改。捧日四廂管舊城左廂，及殿前司馬軍天武四廂管舊城右廂，及殿前司馬軍龍衛四廂管新城左廂，及馬軍司馬軍神衛四廂管新城右廂，及步軍司馬軍謂之上四軍，各有左右廂，廂各三軍。太祖作階級法，專治禁軍，而天下鎮兵通謂之廂軍。張洎謂甲卒戰馬數十萬萃京師。熙寧三年五月，置左右廂公事，所以京朝官分治京城四廂，從韓維之請也。紹興十三年五月甲子，兵部郎錢時敏言：『今將享廟及郊，當用仗内馬步導從之人，而龍神衛上四軍未及舊額三分之一。』詔殿前馬軍司招填。

又《紹興三衙兵》　三衙諸軍：殿前司本辛永宗中軍部曲，而益以他軍也。馬軍司本王彦部曲，而益以解潛、劉錡、田晟之軍也。步軍司本顔慥部曲，而益以他軍也。自紹興五年至七年規摹始定，然馬、步不能敵殿司之半，故楊存中權勢獨盛。乾道七年春，移騎軍屯於建康，以爲出師之漸，號馬軍行司。紹興初，内外大軍凡十九萬四千餘，而川陝不與宿衛，神武右軍、中軍七萬二千八百。右軍張俊、中軍楊沂中。江東劉光世、淮東韓世忠、湖北岳飛、湖南王瓊四軍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年四月五日，劉錡言：『行營前護副軍并爲十二將，曰侍衛馬軍司。』紹興五年十二月庚戌，廢神武中軍，隸殿司，以楊沂中主管殿司，又以都督府兵分隸三衙。七年四月丙申，復合馬司餘軍及八字軍爲六軍十二將，命劉錡主之，

而解潛典步軍如故。自是，三衙始復矣。八年九月，馬軍每十將爲五軍。九年三月，改衙兵爲游奕軍，始令殿前立神勇步兵一軍。三十二年，隸步軍。六月二十七日，成閔請復還殿司，名護聖步軍，以吳拱所領二千赴步軍司。隆興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忠勇軍屬步軍司。七月十二日，詔馬司龍衛驍勇武騎，舊額一萬三千八百人，今止八百八十九人，宜以二千人爲額。乾道二年四月，鎮江武鋒軍隸步司。八年三月八日，以西兵爲御前游奕軍。孝宗又爲護聖一軍，寓陰相維持之意。馬步之數，通一萬四千七百有奇也。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五四《殿前司　附總三衙》　三衙，即漢人之南軍也。國朝沿五代之制，有侍衛親兵及殿前兩司。【略】國初，侍衛親軍置都指揮使，雖都虞候亦在殿前都指揮使之上。淳化元年，傅潛自殿前副都指揮使遷侍衛親軍馬步軍都虞候，在殿前指揮使戴興之上。咸平三年，王超自殿前都指揮使遷侍衛親軍馬步軍都虞候。【略】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卒、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為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管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之。備則通治，闕則互攝。祖宗以來，三帥不曾闕兩人。若殿帥闕，難於從下超補。姚麟係殿前都虞候，合升作步軍副都指揮使。元祐七年，樞密王岩叟言：『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之上，殿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國初沿後周，有殿前都點檢，在都指揮上。太祖有此承禪，後不置焉。中興以來，主管殿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主管禁衛各二員，準備差遣、準備差使、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尋減辦公事一員，增書寫機宜文字一員。

又《步軍司》　國朝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司。政和四年，詔：『以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中興以來，主管侍衛步軍司數員，幹辦公事，準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

又《馬軍司》　國朝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都指揮使，本方鎮軍校之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其鎮兵因仍舊號，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所掌如殿前司。政和四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馬軍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中興以後，主管侍衛馬軍司一員，幹辦公事，準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常出戍建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殿前司》　殿前司，掌殿前諸班、諸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及訓練之政令。國初，有都點檢、副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使之上，後不復置。其屬吏之名並如侍衛司，而都指揮使、都虞候三局吏人之數各有差降。《兩朝國史志》：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副都虞候，掌殿前諸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及訓練之政令。國初，有都點檢、副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使之上，後不復置。都指揮使司孔目官、勾押官、押司官、開拆官各一人，前行六人，後行十八人，通引官十一人；都虞候司勾押官一人，前行一人，後行一人，通引官一人；主管殿前司一員，都吏、副都吏、典史、副典史各一名，書吏六人，典書二十一人，副典書二十人，抄寫四人。分掌事務：兵案，掌諸軍班功賞、大教轉資、內外轉補、排連新舊行門拍試、換官等事差使。磨勘案，掌過茶殿侍年滿出職，使人到闕差入驛殿侍，諸宮院下差抱笏殿侍，并磨勘奏補逐班祗應參班。倉案，關支諸軍班應干請受，尚書省齎筵并使人到闕差祗應人等。騎胄案，主管諸軍班教閱，收支將校兵級鞍馬，關請軍兵軍器并衣甲，請納將校朱記。推案，勘鞫、取會、追呼諸軍班諸般詞狀公事，差替諸處倉場庫務巡防兵級等，收捉審驗逃走人。兵法司，檢引條法。開拆司，收接詞狀，及諸處發到文字等。太祖乾德四年六月，保寧軍節度觀察留後、虎捷左右廂都虞候、權侍衛步軍司公事王繼勳為步曲所訟，付中書鞫之。制授彰國軍兩使留後，罷兵權。以右金吾衛使杜審瓊權知步軍司公事。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詔：『殿前、侍衛司，自今孔目官已下有闕，不得擅自轉及改名，並奏聽朝旨。』先是，殿前司吏人無定制，只本司增移補置。至是真宗令都指揮使高瓊等重定員數以聞，故有是詔。三年八月，詔殿前、侍衛馬步軍典級不得求授外職。大中祥符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殿前司東西班增置押班二人。十月，帝宣示知樞密

院王欽若等曰：『昨日殿前都指揮使曹璨言，本司孔目官出職，其依次勾押官亦乞一例出充班行。且殿前、侍衛諸司孔目官已下，皆掌軍兵之事，若輒令出職，事亦非便。況曾降宣命條約，并令轉至孔目官五週年、年及五十以上，方許出職安排。樞密院當誌之，不可輒廢此制，仍明諭曹璨知之。』八年六月四日，詔：『殿前、侍衛軍司如非時宣取兵士，候見御寶文字，乃得交付。如無，即晝時奏取進止。所降宣命，仍仰本官躬親收掌，不得轉付所司。每遇轉遷，遞相交授。』先是，宮城遺燼之夕，宣召諸軍，皆即時奔赴。帝諭以為皇族之衆，非時召集，宜有符驗，因條約之。仁宗慶曆元年十月，詔殿前、馬、步司，應西界人先隸軍籍者，具名以聞。初，夏州人韓懷亮更名福，為神衛軍士。樞密院慮刺探朝廷機事，乃下開封府鞫狀。而福自元昊未叛時內附，隸神衛軍，破白豹城有勞，補承局，非元昊所使刺事者。詔特遷一資，仍令察捕諜人之在京城者，而降是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詔：『殿前、馬、步軍今後所奏本司公事，除係常程依舊例轉奏外，如有非泛擘畫急速公事，後殿祗候罷，便令免杖子窄衣上殿。若非本司公事，別陳利見，即關報閤門，依例上殿，更不取旨。』六年五月，詔：『殿前司自今引試武藝人，文武臣僚子孫與補班行。若諸軍班，即聽於軍籍就遷之。』嘉祐七年五月，詔：『自今殿前都、副指揮使唯許奏親子孫一人為閤門祗候，餘皆罷之。其嘗管軍，已奏子孫為閤門祗候者，雖遷至殿前，止許轉一官。』先是，步軍副都指揮使馬懷德奏子仲良為閤門祗候，御史陳經以謂濫恩，不可以為例，故釐革之。《神宗正史・職官志》：殿前司、侍衛馬軍司、侍衛步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司各一人，以節度使為都指揮使，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無定員，以刺史以上充。備則通治，闕則互攝。掌禁衛軍之政令，隨其官名所隸而分領之。訓練、宿衛、戍守及軍事之賞罰，皆行以法而治其獄訟。若情不中法，則稟奏聽旨。兼統制四廂軍，御便殿則入侍仗下。熙寧中裁定神衛剩員萬有千人，建官置局總領，以均役。官制正名，歸步軍司。設吏：殿前司二十有八，馬軍司十有八，步軍司二十有四，各分案六。《哲宗正史・職官志》：殿前司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之事。騎軍有殿前指揮使、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班、東西班、散直、鈐容直及捧日以下諸軍指揮。步軍有御龍直、骨鉥子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諸軍指揮。諸班有都虞候、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司官。所領馬軍，自龍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司官。所領步軍，自神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神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步軍司。其分案置吏，與《神宗志》同。神宗熙寧三年八月十八日，詔殿前、馬、步軍司，今後大辟罪人，并如開封府條例，送糾察司録問。九年四月二日，殿前都指揮使郝質等言，往軍器監與權判監劉奉世等會議軍器，上批：『殿前、馬、步軍三帥，朝廷待遇，禮繼二府，事體至重，寺監小官，豈可呼召，使赴期會？尊卑倒植，理勢不順，自今止令移文定議。』元豐元年十月四日，左侍禁賈裕為閤門祗候。先是，賈逵以經畫鄜延邊事得子祐閤門祗候，後除殿前副指揮使，以例乞除裕閤職，詔止遷一官。至是逵再乞。上批：『裕元令與閤職，以遺逵經畫邊事，特特推恩。今逵所乞，乃除殿帥恩例，可依所（奏）［奏］，其轉官宣追毀。』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上批：『侍衛步軍司所管東京司備軍借事，聞自來差科無優重之別，勞逸頗偏，一出於主轄官受禱私意。間雖有守公之人，亦患無法以拒干請。宜依昨詳定剩員差科例，委燕達具約束條目，送承旨司看詳聞奏頒降。具備軍借事，隸步軍司差使。』六月十七日，上批：『馬軍都虞候、權主管步

軍司燕達自莅職以來，訓齊士伍，日以加進，宜與一子閤門祗候。』三年四月四日，上批：『殿前、侍衛馬、步軍司，今歲春首有緣舊例以不該移降過犯簡退諸軍，有年三十五以下，武藝及本軍中等以上者，并許依舊名次收管，仍令逐司再拍試。』五年七月五日，殿前司言：『殿侍有千二百五人，自補授至今，不參班。乞委諸路監司取索，除蕃夷、歸明、傜人應仕本土，及有專條許留本處者，及年小痼疾，委官司保明聽依舊外，餘並發歸班，仍立限。』從之。【略】徽宗元符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樞密院具曾任管軍及堪充管軍人姓名以聞。六月二十七日，差樞密副都承旨曹誘權勾當馬步軍司公事。以曹誦護靈駕西行故也。政和四年六月八日，禮制局奏：『中書舍人陳邦光甲，管軍為武臣極任，今乃不入品序，止以本官為次等。欲望特詔有司參酌釐正。』詔送禮制局。本局取到管軍臣僚稱呼等階，今定殿前都揮使在節度使之上，殿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留後之上，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殿前都虞候、馬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在正任團練使之上。』從之。六年三月二日，『殿侍更名為祗應。元指揮以差在臣僚宗室下及州縣指使，難以當殿侍之稱，遂改以今名。今有司見行並不分別差在諸班應奉去處，并稱祗應，顯是差互不當，合申明行下，及取索誤行差互去處聞奏。』殿前司供到東西班管下班殿侍、祗應稱呼人數下項：一，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班係披帶班，見管共九百四十人。內二百八十八人差出。諸軍揀填到人，不許外注差遣，并係殿庭應奉人數，作殿侍稱呼；時暫差出，卻作祗應稱呼。諸色武藝呈試及保甲等補授之人差出外任，作披帶祗應稱呼；如在班差使，卻作殿侍稱呼。一，茶酒新班、舊班并西第一、第二班見管共一千一百六十七人，四十二人在班應奉朝殿祗應，並隨班分，作殿侍稱呼。一千一百二十五人任諸路任使等差遣，及未到班公參之人，並隨班分，作祗應稱呼。一，招箭班見管三十二人，并作殿侍稱呼。殿前司又供到樞密院政和三年二月指揮：『奉聖旨，殿侍應奉人依舊外，其非應奉人，各隨班分，改殿侍作祗應。奉聖旨，依殿前司供到狀內事理申明行下。其政和三年二月指揮更不施行。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太尉、殿前都指揮使高俅奏：『奉御筆，恩數等並依執政言例施行。續蒙差到尚書省散祗候一十人、樞密院承引官二十一人。竊緣上祗候係朝廷差使之人，況臣見領軍政，已有人從，理實未安。欲望并免差破。』詔依所乞。高宗建炎二年七月七日，詔：『班直并不許輒經他處陳狀，僥求差遣，及逃竄在諸統兵官下使喚。如違，並依軍法施行。如有差占去處，限三日發遣歸殿前司，免罪，依舊收管。仍令殿前司常切遵守。』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因論行門遷轉，諭執宰曰：『此輩令挽弓弩，至累石率仰射，僅能施放，略不能及遠，誠為無用。欲改此法，止令射親。蓋兵器之利無過弓矢。』張守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其法為最古。』六月二十一日，詔：『侍衛馬步軍緣行在地氣卑濕病患人，令户部日下支錢，修合湯藥調治。如給散數多，許申乞接續支降。』七月三十日，詔：『諸軍使臣、效用軍兵今後輒投別軍者，使臣特除名勒停，永不收敘。效用軍兵，並依軍兵法。統制、統領、將佐容縱收留，亦重行典憲。』八月三日，神武中軍統制辛永宗言：『被旨，令神武中軍更選親兵，通舊管作六百人，不隸禁衛所，朱師閔、李永志主管，辛永宗提舉，分作三番入內祗應。乞令主管官每夜輪一員，於禁中直宿。』從之。紹興元年十月二十二日，樞密院言：『郭仲荀乞初除管軍恩例，吏部擬申當得閤職。』上曰：『祖宗待三衙之厚如此。』直柔曰：『祖宗時，三衙用邊功、戚里、班行各一人，蓋有指意。』上曰：『參用戚里，固是祖宗法，然窒礙處多，恐不可用。』頤浩等退而嘆曰：『此宣諭可為後世法。』十一月十三日，詔：『郭仲荀建炎二年任殿前都指揮使，序位在節度使之上，特與依節度使法，封贈三代。二年八月十二日，臣僚言：『自古盛主，雖用文德，必有親兵，專掌宿衛。成王卽政，周公指虎賁與常伯同戒于王，欲其知恤虎賁者，猶今侍衛親軍也。康王初立，太保俾齊侯呂伋以虎賁百人迎于南門。呂伋者，太公望子，自諸侯入典親兵，猶今殿前馬步軍都帥也。勳德世臣，總司禁旅，虎賁銳士，宿衛王公，其為國家慮深遠矣。本朝監觀前代，命三衙分掌親軍，雖崇寧間舊規猶在，及至高俅，以恩得用，軍政廢弛，遂以陵夷。伏望深考祖宗選擇禁旅之法，修明軍政，威服四方，上嚴宸極。』詔令殿前侍衛馬步軍司同共措置，申樞密院。九月六日，進呈僚論周公作《立政》言虎賁綴衣之士，謂今日宜添置禁衛。是日，三省、密院具三衙及親兵人數奏稟，上曰：『此論與朕意不同。彼但見承平儀衛之盛，今殿陛侍衛人亦不少。然一衛士請給，可贍

三四兵。朕命楊沂中治神武中軍，此皆宿衛兵也。卿等可與措置，增修鞍馬器械，乃為先務。』三年六月五日，詔：『三衙總提禁旅，躬赴宿衛，事體尤重。除舊制自合遵守外，自今後應出入，並具聞奏。』十二日，步軍司言：『本司人吏副典書，舊法，逃走及一日降下名，滿百日落籍，永不收敘。昨宣和年間，本司一時申請，歲月並許出首，至今不曾衝改。近來人吏多是避怕職事繁難，或因功賞文字擁併，避免逃走，稍似希少，卻行出首。緣本司並行軍政，若不別作擘畫，使在司守職之人無以分別。今乞將見逃走人吏副典書許限一月，經本司出首，與免罪，依舊名目收管，支破請給。限滿不首，永不收敘。日後逃走之人，並依舊法施行。』從之。八月十七日，權主管殿前司郭仲荀等言：『三衙管軍，依舊分輪內宿，別無宿止去處。欲望下修內司，於南宮門裏殿門外，修蓋瓦屋三間充宿舍。』從之。十一月四日，神武中軍統制、兼權殿前司公事、兼提舉宿衛親兵楊沂中言：『所管宿衛親兵事體頗重，近來逃走，多是往諸軍下冒名，顯屬紊亂軍政。乞應有軍馬去處，今後如有宿衛親兵逃走到軍，並不得收留，立便收捉赴本所。如輒收留，許從覺察，申朝廷，將合干人并主兵官重賜施行。』詔今後班直宿衛親兵逃走，輒投別軍，並依建炎四年七月已降指揮施行。令尚書刑部遍牒合屬去處。四年八月十二日，樞密院言：『殿前司見管額外下班祗應，依條合入帥司，充聽候差使。其上件窠闕，諸路元無定額人數。昨降指揮，每路以四人為額。本司尚有額外七十九人未有差遣。』詔逐路帥司各增置聽候差使四人，令殿前司依條差撥，通作八人為額。其差注等事件，並依見行條法。五年閏二月二十五日，詔管軍例遇救火日免朝參。十二月一日，樞密院言：已罷神武軍號，中軍權隸殿前司。詔楊沂中差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應本軍統制、統領改充殿前司統制、統領官，餘官依此。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宰執進呈邊順乞外任劄子，官鼎曰：『祖宗舊制，三衙用邊臣、戚里及軍班出身各一人，所以示激勸也。』上曰：『戚里未有可以當此任者。然近上戚里既擢用後，或有罪戾，罰之則傷恩，貸之則廢法，故不得不謹也。唐用宗室為宰相，本朝宗室雖有賢才，不過侍從而上，乃所以安全之也。』七年七月五日，樞密院言：『殿前司所隸諸班直禁旅，自祖宗以來，專充扈衛，事躰非輕。元額三千六百餘人，比年以來，因出職換官并事故，及將來理年出職外，其所有止五百餘人，比照元額，闕及九分。雖有宿衛親兵，緣與班直禁衛各別，所有諸班直衛士闕數，理宜措置講畫。』楊沂中參酌措畫聞奏。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詔令三衙管軍依舊通輪內宿。內楊沂中令保明近上統制官一員在內守宿，諸班直宿衛親兵。四年，以控鶴六百三十人歸中宮位下。泰定四年，復立司秩，仍正四品。達魯花赤二員，佩三珠；虎符都指揮使二員，佩三珠；虎符副指揮使二員，佩雙珠；虎符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四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其屬：百户所、儀從庫。

馬步軍、殿前司。淳熙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三衙管軍人依舊堂除。十一月十五日，殿前司副都指揮使王友直言：『本司使臣張政陳乞磨勘，吏部更不牒會本司，徑自追當行人，又牒大理寺追人赴寺。乞令吏部將不圓去處牒會本司，從實回報，免行發遣。日後如有似此事件，亦乞依此施行。』從之。十二月二十五日，慶壽赦：『武臣曾任三衙及都統制、歷事太上皇帝之人轉一官。內年七十以上人轉兩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令州縣長吏致禮存問。』五年九月十日，詔臨安府、轉運司：『自今後殿前司買到軍器、軍須物料、木弓弩等，照應户部免稅公據許買數目，即便放行。』從殿帥王友直請也。六年正月十七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棣言：『四川西兵、諸州寄招并額外效用等五千二百餘人，可以訓練逐色武藝。所有合用衣甲軍器什物，欲於殿前司衙後置殿前司都作院一所，追集諸軍見用人匠打造。其諸軍合造軍器，亦乞併入都作院製造。』從之。十八日，步軍司言：『諸軍應管衣甲器械軍須什物，合補造闕少之數。緣軍器人匠係隊牌上籍定入隊，准備帶甲及輞重火頭，有礙新降指揮，未敢差撥入作。乞降旨，候年終別換隊牌，許重行團結工匠，於步軍司創立都作院，令五軍工匠日逐趁赴入作。』從之。既而十四年九月，步帥梁師雄言：『椿辦軍器，別無闕少，所創立都作院，欲將「都」字除落，仍舊止作本司作院，應副日後續有闕用軍器，隨宜置造使用。』從之。九月五日，户部言：『通仕郎劉三傑乞換貳資，已與換成忠郎，差殿前司訓練官。緣本人係創乞從軍人，未有許支請給則例。』詔為係文資換武，特支衙官五人例券錢。二十三日，馬軍司言：『本司財賦，歲收一萬六十餘貫，所有赤曆，乞每月解赴行在司驅磨印押，將曆尾支使不盡錢措置軍器。』從之。十月三日，詔：『使人到闕伴射官，自今於殿前、馬、步三司通輪，保明

選差。』十二月十七日，詔：『三衙主帥趁赴朝參等，今來雪凍，道路登陟，可權乘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殿前司言：『乞於諸軍額外不管事訓練官將佐內，揀有材幹人，管幹本司諸般差使。廉勤者許額外升差。』從之。八年三月五日，殿前司言：『本司今年春季升加官兵一萬七百六十七人，內游奕軍尤多，其統領官趙邦寧訓練有方，乞與推賞。』詔轉一官。四月二日，侍衛步軍都虞候岳建壽言：『本司差置軍馬司人吏，從來於諸軍隊外效用選擇。其主行文字動千軍政，而名籍各隸逐軍將隊所管，不敢盡實行移。乞立定三十四人為額，於兵賬內作本司軍馬人數，別立偏賬。其名籍更不顯軍將所管，日後有闕，卻於諸軍踏逐差填。』從之。五月二十六日，詔三衙推吏與舊司推案人吏，每歲衮同輪轉。十一月二十六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棣言：『內外諸軍過有兵將官等窠闕，往往計囑關節，僥求升差，孤寒久次之人，無從寸進，何以激厲？乞自今遇有統制、統領官闕，合從主帥銓量人材，保明升差外，正將有闕，令統制、統領於副將內選擇；副將有闕，令統制、統領、正將於准備將內選擇；准備將闕，令統制、統領、正、副將於訓練官內選擇；訓練官闕，令統制、統領、正、副准備將於隊部隊將內選擇，結罪保明，解赴主帥，審察可否施行。』詔依，其馬步軍司并江上及四川諸軍依此施行。十二月二十七日，馬軍司言：『承指揮，於朝廷樁管米內取撥一萬石，付殿前司；五千石，步軍司。各委官就逐軍置場，每斗只作二百七十文省出糶。所有馬軍舊司，亦有口累重大官兵之家，乞依例支撥米五百石，付本司出糶。』從之。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殿前司言：『乞將中軍日後合輪差本司三隊官兵免行差撥，今諸軍輪環差撥施行，庶幾本軍專以防護皇城，免致悞事。』從之。以內西邊遣火，本軍闕人防護宮門、省部，故有是請。二月十四日，步軍司言：『照得諸軍部隊將、押擁隊悉係一等職事，其馬軍部隊將見於印紙內繫帶批書，唯步軍押擁隊止作准備使喚批書。乞將步軍司諸軍步軍押隊內有使臣名目之人，照應殿前司體例，並從本司出給隊將差帖，批上印紙。』從之。五月六日，詔下班祗應依舊撥屬殿前司。下班祗應舊隸殿前司，乾道六年指揮撥隸兵部，至是復撥隸焉。十一年二月二日，詔殿前、馬、步軍司：『今後因病身故官兵，具軍額、職次、姓名，保明有無家累，報所屬，即時於大曆內開落各糧，隨曆批勘請給兩月，趁次旬宣限支給。』五月二十二日，詔：『武翼大夫、步軍司左軍統制張國珍兩經差權本司職事，任責非輕，別無曠弛，可特轉一官。』十一月十七日，詔隨賀金國正旦國信所馬軍行司將官軍兵二十七人并發遣歸司，仍不理為差充奉使次數。內將官一名，特支犒設錢二十貫，軍兵特支犒設錢一十貫，並令戶部支給。以盱眙軍言泗州報來歲正旦生辰人彼此權止一年，故有是詔。十二年二十一日，殿中侍御史陳賁言：『國家財計之入，率費於養軍，然軍之隸卒伍者，所得常不能以贍給，而自將佐等而上之，則有至數十百倍之多。今以一軍論之，自主帥而下，曰統制，曰統領，曰正將，曰副將，曰准備將，其員有定序，蓋不容增其員而紊其職。今諸軍額外員闕冗濫之費，姑取殿、步兩司言之：殿司額外自統制而至准備將凡一百二十員，而數內護聖步軍至添統制三員；步司額外自統領而至準備將亦一十八員。兩司歲支除逐官本身請俸外，供給茶、酒、湯猶不下一十八緡。養軍之須，固已不貲，而額外重費，又復如此，無惑乎財計之不裕也。且以增創額外，謂可儲養將才耶？然諸軍或有闕員，未見取之於此。若謂其人不足以與採擇，則高廩厚俸，自不宜輕以畀之。臣嘗反覆以思，不曉所謂。乞軫念國計，責實軍政，將內外諸軍額外名色，自今以往，一切注差。其見在冗食之人，少賜甄別。如有可備軍官之選則存留，以俟正官有闕日補之。或其人不任使令，亦乞隨宜澄汰，勿使渾雜，無補國事。』從之。十三年十月八日，詔：『殿前司每歲認納內庫坊場錢四分為率，推免一分，仍與放一界。日後毋得再有陳乞。』十二月九日，詔步軍司差使案減貼司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請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十四年六月七日，詔：『馬軍行司今後不得仍前私借人馬舟船，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從添差兩浙西路安撫司準條將領張師孟請也。九月十五日，詔：『三衙、江上諸軍都統制司添差屬官，並依建康府已得指揮，更不差人。其差下人，從省罷法。』先是，四月十二日，建康都統制郭鈞等言，本司添差屬官，所請供給占破白直官兵等數多，實難應辦。詔除見任添差人令終滿今任，日後更不差人。至是樞密院檢坐詔旨奏聞，故是有命。十五年正月二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棣言：『馬軍司及四川、江上諸軍都統司屬官內，皆有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唯本司未有上件差置員闕，止有書寫機宜文字。乞依馬軍司及四川、江上諸軍帥司例，差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其見任并已差下人，

並改作上件稱呼繫銜，所有書寫機宜文字，乞用建康都統司體例辟置親屬一次，庶幾可委以心腹，令掌管軍機利害文字，委是兩便。』從之。八月十七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鈞言：『本司潛火官兵并牙兵等人，昨降指揮，於策選鋒軍差定官兵八百人，分作兩番使喚。照得所差牙兵當時係於步軍三將摘揀到彊壯人充應，今措置，將見使喚潛火、牙兵存留人一百人，發下七百人歸策選鋒軍將隊收管，趁赴教閱。其闕，欲令神勇軍舊牙兵隊內抽摘二百人，及選鋒前軍、右軍、游奕軍、左軍、後軍差三百人，共六百人，分作三番使喚。及於諸軍差不入隊二百人應副諸雜役使，庶幾各於軍將不致妨廢教閱。及新差到牙兵支給船家錢，移就本司廨舍後寨內及錢湖門外寨內居住。』從之。紹熙元年十月十六日，臣僚言：『諸軍額外員闕冗濫之費甚於州縣，姑取殿、步兩司言之：殿司額外自統制而制準備將凡一百二十員，數內護聖步軍至添統制三員；步司額外自統制而至準備將亦十八員。養軍之須，固已不貲，而額外重費，又復如此。乞將內外諸軍額外名色一切注差，其見在冗食之人，如有可備軍官之選則存留，以俟正官有闕日差補。或其人不任使令，亦乞隨宜澄汰。』從之。二年六月七日，詔：『訪聞殿、步司戰馬，百司官吏輒行私借乘騎，顯屬違戾。仰主帥日下禁止，毋得徇情應副。如或仍前借差，具名聞奏。』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杲言：『諸班直、行門長入祇候、宮殿打纛擎鞭年代上名等居班，祖宗著令為階級、次序，如有侵犯，當時斟量輕重，照條繼罪。近有祇應年滿，合該出職換官之人，於引見推恩授賜訖，未授告命間，輒敢挾念日前私恨，恃賴已換官，離班在外，尋覓舊管合干人并上名等，讎恨欺陵，甚者至於毆打，委是有壞紀律，使見在班人觀望循習，利害非輕。乞今後如有似此之人，許從本司收領，具録情犯，申明朝廷取旨，責降施行。庶幾換官之人有以畏憚，不致敗壞禁班紀律。』從之。慶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臣僚言：『邇年以來，三衙人吏專以經營差充奉使及接送伴所引接、書表司等職事，蓋是軍中財賦、兵帳、軍器及朝廷施行等事，皆知子細，往往漏泄，以圓厚利，至有一年之內，凡遇接送使人，皆在抽差之數者。檢照指揮，百司吏人皆可抽差，何獨必欲三衙吏人使令？兼聞虜使尋常所帶書表之屬，例不得過三次，蓋亦是關防人情密熟之弊。乞劄下三衙帥臣，今後不得發遣吏人往奉使所及接送伴所。雖指名踏逐，仰備坐今來約束指揮回報，不得發遣。』從之。嘉泰元年十一月三日，宰執進呈殿帥郭倪乞撥豐儲倉米一萬石，冬至前支散口累重大官兵。已得御筆依，謝深甫奏：『殿司若欲額外俯存軍士，主帥自合措置，不應請於朝廷。兼自來無此例，今若開端，後必為例。』上曰：『極是。如郭倪奏陳欲將雄效及軍中子弟招填效用，有壞孝宗法度，誠為難行。』深甫奏：『此一事利害極大，前後帥臣專欲以此市恩，不知壞國家法度。陛下聖明，洞知底蘊，天下事一一留聖意如此，天下亦不難治。孝宗家法，萬世當守。今借撥米事，久節已近，且與權借撥一萬石。候來春依數糴還，日後不得為例。』嘉定二年二月一日，樞密院言：『殿前司、步軍司申，都城火政最為急務，大內與太廟、三省盡在府城南隅，每遇忌辰，兩司管軍悉赴景靈宮行香，設有風燭，救排非便。欲乞自今後忌辰，令殿前步軍司管軍分輪一員詣景靈宮行香，二員專一祇備不測，庶幾緩急不致誤事。』從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殿前司言：『準樞密院劄子，檢會知梧州鄭炎奏：「比年以來，往往軍帥多以胥吏備數，一旦遽補官，未幾又躐進，其奸則足以欺罔，其貪則足以剋剥，士卒之心不平，莫不深被其害。皆軍帥徇一時之顏情，而不知軍旅之為重。欲乞自今以往，胥吏非有軍功，不許徑補軍官。」照得三衙、江上諸軍胥吏，係於各軍差撥充應，自後軍帥倚為腹心，每遇差除，即乞改撥，隨行不久，便與升差職事。雖有前項指揮，在朝無籍可考。合行措置，劄付本司，開具本司及諸軍統制、統領、將隊司等處見今充役胥吏職位、姓名、所請錢米等數目，行下所屬，令行置旁批勘，卻減落兵籍。日後如遇開收升轉，並仰具申樞密院。本司照得差軍馬軍行司等人專一掌行應千軍務事件，從來於諸軍選擇諳曉書算行移之人充應，所行一事一件，動干軍政，實為利害。蓋緣名籍各隸逐軍將隊所管，若將逐人於本司兵帳兵籍內令項批出，不唯革絶妨嫌，日後亦無假借差之弊。仍將合得諸般請給、衣粮、大禮賞給，其餘非泛賞給等，並照大軍例支給，及照逐人見請例，於各軍曆內分擘，別立偏帳，委官幫勘，按旬依宣限支請俵散。遇有功賞，轉資請等，照應資格循例轉行。其名籍更不隸軍將隊所管，從便居住。如有闕額，許於諸軍踏逐差填。或有因事替罷之人，乞存留在司別役，許令遇赦牽復。今開具見管人數、職次、請給則例：馬軍司提點文字一名，見闕；點檢文字元管二

名，見闕一名，見管一名，正額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口食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諸案職級元管二名，見闕一名，見管一名，正額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口食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諸案：吏曹案元管一十三人，見闕貼司一名，見管一十二人；主押二人，一名舊管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口食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效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手分五人，一名正額效用、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效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三名並係額外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貼司見管五人，並額外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兵馬案，元管一十四人，見闕貼司二人，見管一十二人：主押二人，一名正額效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手分見管六人，四人並正額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二人並額外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手分見管六人，四人並正額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二人並額外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貼司見管四人，見闕二人，一名舊管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效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二人並額外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倉推案，元管一十三人：主押二人，內一名係權差典書孫再榮，時暫管幹。見闕貼司二人，見管一十人。主押見管一名，正額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手分見管五人，一名正額效用進勇副尉，日請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係正額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三人並額外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手分見管二人，並額外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貼司見管四人，見闕二人，一名舊管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效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職級一員，正額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主押二人，一名正額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中軍一名，額外效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手分見管六人，一名正額效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二人並正額外效用，各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效用、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二人並額外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貼司見管六人，一名使臣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四百二十六文；一名額外效用、攝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四人並額外效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粮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所有諸軍統制、統領、將隊司並舊司共一千三百七十八人，於內多是進牌內籍定正帶甲、准備帶甲備差人數。今來若行置旁分擘，減落兵籍竊恐人數太多。欲將逐人請給，仍舊各軍曆內幫勘。』照依條具到事理，立為定額，理充見管人數。其請給等各照逐人見請則例，令行置旁批勘。仍仰今後不許巧作名色，升差職事。如遇升轉開收，申取朝廷

指揮。

又《差使剩員所　神衛剩員所》剩員，舊隸步軍司，熙寧中專置，所以拘轄差使，命提點倉庫草場沈希顏勾當，後亦命步軍司兼領。熙寧九年六月十九日，樞密院言：『差使剩員所係分擘典領步軍司事，合依本司例申牒諸處。緣條貫須得受户部公文，方得差撥。況兵部係屬尚書省，合用申狀。』從之。八月五日，樞密院言：『乞在京職事官准朝旨差出勾當，其見破當直兵士、剩員，願將帶前去當隨行人數者聽。仍委合屬去處，候見公文，照會差撥。』從之。二十一日，樞密院言：『差使剩員所乞今後故臣僚之家所破兵士剩員，有年高、病患、不堪祇應之人，并申兵部，乞行差換。本部依條限五日内關報，牒所差司分施行。若勘會得係申兵部月日時辰，後來放停走死，即行填替。』二十六日，樞密院言：『據差使剩員所申，准朝旨，委取會所差兵士與剩員一處看詳，重行裁定，各立窠名，編成條式，付之有司，遵守施行。下項去處所管兵士剩員内有冗占人數，未得均一。今來定奪，合留人數外，其餘委是冗占，合行裁減諸處不得更執自來條例及元降指揮，卻行添差。仍乞下本處照會，立為條式。』從之。哲宗元祐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兵部言：『左驍衛大將軍、德州防禦使、提舉亳州明道宫劉斌前任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信州團練使日，依條被宣借人數，今來未有明文，乞比類施行。本部契苗授以節度使留十五人，徐誠以刺史留八人，以此約之，團練使可留十人，防禦使可留一十二人，觀察使、兩使留後十三人。』從之。元符元年八月，置步軍司差使剩員所，以文臣升朝官二員管勾，隸兵部。徽宗政和三年閏四月二十六日，殿前都虞候姚古奏：『步軍司厢軍剩員比年以來增添差使窠闕甚多，致分布不足。數内當直人依格以官序占，若有兼職者，軍馬司差，令格備具。其間又有專降指揮，不理為一處窠名。緣此侵占，官司虚有文移。見今厢軍剩員窠名，其合使三萬二千二百八十五人，已差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人，見闕四千八百二十六人。乞將步軍司見今應差兵士、剩員窠名，除宰執、親王、三省、樞密院、使相、兩省知省、節度使并帶御器械應差人及諸宣借并四人已下當直人外，餘並令步軍司各以十分為率，將當直人坐闕二分并窠坐非泛人坐闕三分權住差填。候向去人數稍寬，即依舊。其兼職當直人並於馬軍司差，餘正減罷已上，雖日後遇有專降指揮，亦乞候步軍司諸窠名差填足日，三分中差一分應副。所貴即目免致闕悞。』又奏：『差使兵士剩員係分三等揀差，雖有法許於本等人指名抽差去處，緣往往互相踏逐，移文繁冗。除宰執、親王、三省、樞密院、使相、兩省知省、節度使并帶御器械應差人及諸宣借外，餘並乞今後不許指名抽差。』又奏：『自來官員差破兵士、剩員，遇有新到并替罷事故之類，別無所屬關報。所有差索，止憑逐官白狀，亦無印憑，致步軍司難以信驗。其間或有多占之數，亦無以照會。乞將今後應差破步軍司兵士、剩員，除宰執、親王、三省、樞密院、使相、節度使外，其餘官差人，於步軍司以《千字文》為號，置合同歷子一道，遇差人執赴步軍司，照會差填。如有差移、替罷、事故，各開具的實月日，合破、已占、見闕人數，軍分姓名，并將見占人因事發遣者，各限三日申所屬。其所屬亦見一日關報步軍司。無所屬者，并申合屬曹部。如有違滯去處，乞令有司各立條禁。』并從之。五年七月三日，步軍司言：『本司所管兵士、剩員闕人差使，蒙下東京等路州縣剗刷剩員四千人，至今未見差刷到一名。竊緣見今諸處窠名内例皆闕人，無可補填。欲乞差大使臣二員，分詣逐路剗刷。』從之。高宗紹興四年正月十二日，詔：『今後應行在官等合破兵士及諸色人從，如所屬差撥不足，並與依數批勘錢米等，許從本官雇募，仍隨宜支給。』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兵部言：『臣僚之家，合破宣借人兵内有逃亡事故之人，並不照應條法，依舊批勘支破錢米。欲乞下諸路州軍，今後每遇幫支，仰取索付身并券歷，照驗指實，將見存人兵依條支給。如有逃亡事故之人，仰日下依條開落。如違及冒名承代，請人并幫書人吏並依詐欺法科罪。』詔依，仍令逐路轉運司常切覺察，刑部遍牒施行。八月九日，臣僚言：『竊見諸路州軍所管厢禁軍皆有定額，禁軍日合教閱，在法不許差出。比年以來，軍政隳壞，且如監司赴任、替移，例於管下州軍差撥厢軍接送，厢軍不足，則以禁軍填之。既畢之後，不發回元差州軍，並各拘留在司椿管，謂之簽廳兵士，別給口券，所費不貲。或借以般家屬，或借以送行李，或借寄居當直，或借親舊私役。不過斂一時之虚譽，然耗蠹國用，敗壞軍政，莫此為甚。欲望詳察，付有司照見行條法，下逐路監司，將見椿管在簽廳兵士日下盡數發歸元差去處。今後監司接送，據依條合破人數，分下諸州差撥。候接送回日，即時發回逐州。仍專委帥臣覺察，庶幾兵無冗

食，官無妄費，禁軍教閱之法，不為虛文。』從之。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侍衛步軍司言：『得旨，修內司并潛火人兵共一千五百人，可減五百人，撥赴步軍司，充填雇募使喚。今欲除願放停并發歸元來去處外，將發遣到人依舊職名，並撥歸本司厢備軍指揮寄營收管。內將職名，請給稍高人充新招宣效，餘充備軍，各依則例，支破請給。仍將前項人遇有撥填顧募不足去處，逐旋輪流差撥。有犯，依厢軍條法斷罪施行。』從之。三十一年正月五日，臣僚言：『竊惟諸郡之置禁旅，本以嚴武備而扞寇盜。曩時固有邊郡更戍之役，自南渡以來，不聞有是事，千百為羣，仰食公上，工匠役作，蒼頭小兒雜厠其間。為郡將者，徒務收為衙兵，名曰水下，次供私役。甚者至於有其名而無其人，則有所謂虛券者；有其人而非其真，則有所謂詭名者。而掌兵之官，又或與軍校輩利其衣糧而私有之。加以諸軍揀汰養老分下諸州者，每歲增添，又復不已。臣恐數年之後，卒伍多於農夫矣。今州郡之間，月糧不足，則取之加耗；春衣不足，則例皆折錢。競取屬邑，遣官督責，急於星火，預借夏稅，侵耗上供。欲望自今後，如遇均下諸州招填三衙闕額之人，不得收在水下，次供私役，及將虛券、詭名，委守臣日下根刷改正。』從之。孝宗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步軍司言：『殿前、馬、步軍司逃走首身人兵，解赴承旨司等驗，內有不及等仗短小人，撥付臨安府充厢軍。欲乞改送本司，刺填左右武肅指揮。內有雜犯人，刺填忠靖指揮。收到人合得錢米，依昨臨安府先撥到本司充填顧募人則例，日支食錢一百文，米二升半。非惟不須支破衣賜綿絹，亦貴差使不致闕誤。』從之。七年二月八日，宰執進呈殿前司舊司人數，虞允文奏曰：『趁朝參人多五十歲者，惟諸處窠占皆少壯人。大抵舊司人請給優厚，且少壯者多。若悉以充雜役，誠為可惜。』上曰：『然。昨議殿司揀汰人，別立軍分，充諸處占破，卻選舊司少壯人帶甲入隊，此說甚善。不惟汰去者有所歸，而少壯人入隊教閱，不虛費請給，一舉而兩得也。』

又《兵三・廂巡》（紹興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殿前、馬步軍司言：『左右厢巡，乞與臨安府都監司同共量度攤撥，定作一百二鋪，計差禁軍六百七十三人。內軍員一十人，丁將節級五十一人，長行六百一十二人，充巡防。契勘係將在京住營軍兵，三司分定差撥。今來三司見管軍兵共係畸零，逐司亦當准備緩急使喚。切見臨安府即今見有將兵約二千人，不隸將兵一千人。欲將今來合差軍兵以十分為率，五分令三司分差，每月一替；餘五分令臨安府管認，應副差撥。』從之。四月二十二日，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邊順言：『久來東京馬步、軍司管軍內，馬軍司兼舊城裏都巡檢，步軍司兼新城裏都巡檢。近臨安府略倣京城設置鋪分，及差置新城裏六巡檢。昨緣順主管兩司公事兼都巡檢提舉巡警，今來已差蘭整主管馬軍司，所有兼都巡檢職事，欲乞依舊例與馬軍司官分隸新舊城主管。』詔令馬步軍司分左右厢巡警照管。七月一日，臣僚言：『侍衛馬、步軍司管軍，在京分新舊城裏都巡檢，新城裏係步軍司，舊城裏係馬軍司，遇出巡，提舉逐地分軍巡人及鈐束望火人兵。如有民間盜竊，逐地分軍巡人等收捉，一面申解開封府，依法施行。自來條例，不曾干預管軍。今來行在分左右厢巡檢，仿倣在京承差到緝捕使臣二人，軍兵二十人充小火下，不唯無補於事，切緣在京不曾差破。』詔左右厢都巡檢差破緝捕使臣軍兵並罷，發遣歸所屬。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十二》　殿前司。

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副都虞候，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及訓練之政。

宋初有都點檢、副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使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為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管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之。備則通治，闕則互攝。凡軍事皆行以法，而治其獄訟，若情不中法，則稟奏聽旨。騎軍有殿前指揮使、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祇候、金鎗班、東西班、散直、鈞容直及捧日以下諸軍指揮。步軍有御龍直、骨朵子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諸軍指揮。諸班有都虞候、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於殿前司。【略】中興後，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間虛不除，則以主管殿前司一員任其事。其屬有幹辦公事、主管禁衛二員，準備差遣、準備差

使、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本司掌諸班直禁旅扈衛之事，捧日、天武四廂隸焉。訓齊其衆，振飭其藝，通輪內宿，併宿衛親兵並聽節制。其下有統制、統領、將佐等分任其事。凡諸軍班功賞、轉補、行門拍試、換官，閱日排連以詔於上；諸殿侍差使年滿出職，祗應參班，核其名籍；以時教閱，則謹鞍馬、軍器、衣甲之出入；軍兵有獄訟，則以法鞫治。初，渡江草創，三衙之制未備，稍稍招集，填置三帥，資淺者各有主管某司公事之稱。又別置御營司，擢王淵為都統制。其後，外州駐劄，又有御前諸軍都統制之名。又併入神武軍，以舊統制、統領改充殿前統制、統領官。【略】

侍衛馬軍司。

馬軍都指揮使一人，以節度使充。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皆無定員。副都指揮使以觀察使以上充，都虞候以防禦使以上充。掌騎兵之名籍及訓練之政令。所領馬軍，自龍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於馬軍司。中興後，常出戍建康。所設官屬如殿前司。

侍衛步軍司。

掌步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補以勵下。所設官置屬及所領步軍，自神衛而下左右四廂如馬軍司。

又 卷一五五《兵考七》 禁衛兵。【略】

宋太祖皇帝建隆初，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揀其驍勇者為上軍，老弱者為剩員。又詔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詳見《兵制門》。禁軍，殿前、侍衛司分領之。殿前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七，步兵之額二十六；侍衛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五，步兵之額八十三；御前忠佐軍頭司領步騎之額四；皇城司領步兵之額二；左右騏驥院領騎兵之額二；廂軍亦內屬侍衛司。【略】（紹興）二十四年，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劄子：『乞遵依祖宗法，在京所管捧日、天武、拱聖、驍騎、驍勝、寧朔、神騎、神勇、宣武、虎翼、廣勇諸指揮禁軍內，捧日、天武依條升揀扈衛諸班直，拱聖、神勇以下升揀捧日、天武，除逃亡事故外，有一千九百人。差使日增，人數日虧，欲乞於今年分定月分內招一千人，請給例物，並依先招人體例。』詔依。二十七年十二月，樞密院言：『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劄子，準旨：三衙所招軍兵效用，權行住招。自紹興二十六年，見闕四千四十六人。及三十七年揀汰三千四十四人，見闕二千一百四十人，並已揀汰五百四十人，共闕六千七百二十六人。若不招填，兵數日有虧損。緣近來游手人陳乞情願投軍稍多，望令本司自來年正月一日為始，依舊招募情願投軍少壯百姓，刺充效用、勝捷、吐渾、雄威填額使換，依例支破請給，所招係填名闕，即不曾添請給，照依今三衙依分定月分招填。』

孝宗隆興三年，主管步軍司公事郭振言：『本司在京日所管軍額計三萬九千五百人，今來行在，見管止一千二百一十九人。緣諸處非乏差使應副不行，乞招一千七百八十人，通作三千人為額，刺充神衛、虎翼、飛山、床子弩雄武等指揮，其請給例物等，依則例行。』詔：『特依。』【略】（乾道）六年，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李顯忠言：『本司諸軍兵將官有闕，自來遴選衆所推服之人，不以次序申乞升差。近年以來，須自訓練官差充淮備將，及二年升副將，副將及二年升正將，正將及三年升統領，再及三年升統制官。切恐無以激勸士氣。乞今後兵將官有闕，不以年限，許令本司銓量人材，膽勇過人能服衆者，保明申朝廷取旨差填。』從之。

七年，虞允文乞移馬司於建康，以為出師之漸，乃以李顯忠為都指揮使，統馬軍屯焉，元額三萬人。

乾道初，殿、步、馬司兵馬，權以七萬三千人為額。二年，降旨馬司以三萬人，步司以二萬七千人。

慶元二年，殿前都指揮使郭杲言：『南渡以來，捧日、天武已下，權以三千人為額。今諸班直見管一千七百五十九人，併新揀中人共二千二百五十二人，請立為定額。』詔依。

大抵此一軍乃高宗所收諸將之部曲。其殿前司則辛永宗諸軍部曲，而益以他軍也。馬軍司則合王彥部曲，而益以解潛、劉錡、田盛之兵。步軍司則本王彥所部之兵。其軍校之制，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諸班有都虞候、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班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都頭、十將、將、虞候。馬步軍有捧日四廂都指揮使，管舊城裏左廂烟火及殿前司馬軍。天武四廂都

指揮使，管舊城裏右廂烟火及殿前司馬軍。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四都頭。副兵馬使、副軍四副都頭。十將、虞候、承局、押官。其下有統制官、領官、同統領、正將、副將、同副將、准備將、同准備將之分。推之侍衛司廂、禁軍皆如之。中興制：自殿前左右班、御龍直、骨朵直、內殿直、弓箭直、弩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祇候、金槍銀槍班、茶酒新班、西一班、殿侍東五班、散直班、二十四班為上軍。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雍熙四年五月）庚辰，改殿前司日騎為捧日，驍猛為拱辰，雄勇為神勇，上鐵林為殿前司虎翼，腰弩為神射，侍衛步軍司鐵林為侍衛司虎翼。

又 卷二八《高宗紀五》（紹興五年十二月）辛丑，以都督府兵隸三衙。命左右司、樞密院檢詳官參考中興已行條例，修為定法。

又 卷二九《高宗紀六》（紹興八年夏四月）癸未，詔三衙管軍輪宿禁中。

又 卷三〇《高宗紀七》（紹興二十一年）夏閏四月己卯，禁三衙掊剋諸軍。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八年春正月己巳，申禁三衙彊刺平民為兵。【略】丁丑，置殿前司虎翼水軍千人。

又 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八年）七月癸未，復以許浦水軍隸殿前司。

又 卷一一八《禮志二十一》（熙寧初）又以編修閤門儀制所言，三衙有急奏，許於後殿登對，若別有奏陳，則報閤門如常制，或假日御崇政殿，則於已得旨對班後續引，且許兩制以上同班奏事。

又 卷一六六《職官志六》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為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管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之。備則通治，闕則互攝。凡軍事皆行以法，而治其獄訟，若情不中法，則稟奏聽旨。騎軍有殿前指揮使、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祇候、金鎗班、東西班、散直、鈞容直及捧日以下諸軍指揮。步軍有御龍直、骨朵子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諸軍指揮。諸班有都都虞候指揮使、都軍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殿前司。【略】

渡江後，都指揮間虛不除，則以主管殿前司一員任其事。其屬有幹辦公事、主管禁衛二員，準備差遣、準備差使、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本司掌諸班直禁旅扈衛之事，捧日、天武四廂隸焉。訓齊其衆，振飭其藝，通輪內宿，併宿衛親兵並聽節制。其下有統制、統領、將佐等分任其事。凡諸軍班直功賞、轉補，行門拍試、換官，閱實排連以詔于上；諸殿侍差使年滿出職，祇應參班，覈其名籍；以時教閱，則謹鞍馬、軍器、衣甲之出入；軍兵有獄訟，則以法鞫治。初，渡江草創，三衙之制未備，稍稍招集，填置三帥，資淺者，各有主管某司公事之稱。又別置御營司，擢王淵為都統制。其後外州駐箚，又有御前諸軍都統制之名。又併入神武軍，以舊統制、統領改充殿前司統制、統領官。【略】

淳熙以後，四廂之職多虛，而殿司職司有權管幹，有時暫照管之號，愈非乾道以前之比矣。

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所掌如殿前司官。所領馬軍，自龍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馬軍司。政和四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中興後，置主管侍衛馬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掌出戍建康，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掌馬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名籍覈其

在亡，過則以法繩之，有巡防敕應，則糾率差撥龍衛四廂隸焉。

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司。所領步軍，自神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步軍司。政和四年，詔以步軍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中興後，置主管侍衛步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準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掌步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名籍校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有巡防敕應，則糾率差撥神衛四廂隸焉。

又 卷一八七《兵志一》 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略】

建隆元年，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揀其驍勇升為上軍，老弱怯懦置剩員以處之。【略】咸平三年，詔定州等處本城廳子、無敵、忠銳、定塞指揮，已並升充禁軍馬軍雲翼指揮，依逐州軍就糧，令侍衛馬軍司管轄。【略】

大中祥符元年，詔侍衛步軍司閱保寧軍士，分為四等，其第一等徙營亳州永城縣，餘聽歸農；無家可還者，隸諸州為剩員。【略】

（熙寧）七年正月，詔頒諸班直禁軍名額：

殿前司 諸班：殿前指揮使、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東西、招箭、散直、鈞容直。諸直：御龍、御龍骨朵、御龍弓箭、御龍弩直。諸軍：捧日鎩直、捧日左射、捧日、寬衣天武、鎩直天武、左射天武、歸明渤海、拱聖、神勇、吐渾、驍騎、驍勝、宣武、虎翼水軍、寧朔、龍猛、捧日第五軍、捧日第七軍、天武第五軍、天武第七軍、契丹直第一、契丹直第二、神騎、廣勇、步鬥、龍騎、驍猛、雄勇、太原府就糧吐渾、潞州就糧吐渾、左射清朔、擒戎、廣捷、廣德、驍雄、雄威。

侍衛馬軍司 龍衛鎩直、龍衛左射、龍衛、恩冀州員僚直、忠猛、定州散員、驍捷、雲騎、武騎、龍衛第十軍、揀中龍衛、新立驍捷、飛捷、驍武、廣銳、雲翼、禁軍有馬勁勇、廳子馬、無敵、克勝、飛騎、威遠、克戎、萬捷、雲捷、橫塞、慶州有馬安塞、蕃落、有馬雄略、員僚剩員直。

侍衛步軍司 神衛、虎翼水軍、神衛第十軍、步武、武衛、牀子弩雄武、飛山雄武、神衛、振武、來化、雄武弩手、上威猛、招收、雄勝、澄海水軍弩手、神虎、保捷、捉生、清邊弩手、制勝、定功、青澗、平海、雄武、効忠、宣毅、建安、威果、川效忠、揀中雄勇、懷順、懷恩、勇捷、威武、靜戎弩手、忠遠、寧遠、忠節、教閱忠節、川忠節、神威、歸遠、雄略、下威猛、彊猛、壯勇、橋道、清塞、武嚴、宣效、神衛剩員、奉先園、揀中六軍、左龍武、右龍武、左羽林、右羽林、左神武、右神武。御營喝探、新團立揀中剩員。【略】

建隆以來之制。

騎軍。

殿前指揮使左右班二。宋初，以舊府親從帶甲之士及諸班軍騎中選武藝絕倫者充。

內殿直左右班四。周制，簡軍校暨武臣子弟有材勇者立。又有川班內殿直，乾德三年平蜀得奇兵，簡閱材貌魁偉便習騎射者凡百二十人立，開寶四年廢。

散員左右班四。周制，招置諸州豪傑立，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凡十二班。又於北面驍捷員僚直及諸軍內簡閱填補。咸平五年，定州路都部署王超言：「緣邊有強梁輩常居四界，擾動邊境，請厚給金帛募充散員。」從之。

散指揮左右班四。

散都頭左右班二。

金槍班左右班二，舊名內直。太平興國初，改選諸軍中善用槍槊者增補。

東西班弩手、龍旗直、招箭班共十二，舊號東西班承旨。淳化二年，改為殿前侍，東西各第一第二弩手、龍旗直班六，並帶甲，選諸班及不帶甲班增補。其東第二茶酒及第三、西第四班不帶甲，並以諸軍員、使臣及沒王事者子弟為之。又擇善弓箭者為招箭班。

散直左右班四。雍熙四年，以諸道募置藩鎮廳頭軍將及詣登聞院求試武藝者立。咸平元年，選諸節度使從人，騎御馬小底增補。

鈞容直班二。太平興國三年，選諸軍諳曉音樂、騎御馬小底立。淳化二年，

改之。

外殿直班一。諸班衛士中年多者號看班外殿直，後削看班之號；或詣諸道攝軍校之職部分州兵，謂之權管。國初又有內員僚直，開寶中廢。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得上軍。天禧四年，併入此班。

捧日并左射、鋸直、弩手、左第五軍，總指揮三十五。京師三十三，雍丘、鄭各一。舊號小底，周改為鐵騎，太平興國二年改為日騎，雍熙四年改今名。分左右廂各四軍。雍熙三年，選善槍槊者充鋸直。淳化三年，選善左射者為左射。咸平五年，選天武、拱聖、驍騎善弩射者為弩手。

契丹直三。咸平、許、壽各一。後唐置，旋廢。開寶三年，以遼人內附之衆復置。太平興國中，因事復置，旋廢。

歸明渤海指揮二。京師。太平興國四年，征幽州，以渤海降兵立。

拱聖指揮二十一。京師。乾德中，選諸州騎兵送闕下，立為驍雄，後改驍猛。雍熙四年，又改拱辰。未幾改今名。

吐渾小底舊指揮五，治平中併為二。京師。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獲吐渾子弟，又選監牧諸軍中所有者充。

驍騎指揮二十三。京師。太平興國四年置，後又選掉撾索兵及左右教駿兵增置。雍熙四年，改殿前司步鬥弩手為驍騎弩手。淳化四年，選壯勇超絕者為上驍騎，在本軍之上。咸平五年，分左右廂。舊又有殿前小底。至道二年，選驍騎馬直及善射者充，後廢。

驍勝左右指揮各五。京師。咸平三年，選教駿、驍騎諸軍備征子弟材勇者立。

寧朔指揮十。京師、尉氏各三，雍丘、渭、河陽、河陰各一。咸平三年，選教駿諸軍備征及外州兵立。

龍猛指揮八。京師。太平興國中，揀閱龍騎及諸州部送招獲羣盜，取其材勇者立。淳化四年，又擇精悍者為教閱龍猛以備禽盜，在本軍之上。景德四年，又選龍騎、驍騎兵增之。

飛猛指揮二。咸平二年，選龍猛、驍騎兵子弟之材勇者立。

驍猛指揮四。尉氏三，太康一。舊號驍雄，太平興國中改。雍熙四年，以拱聖年多者為拱辰軍，其次等者如故。景德四年，以拱聖年多者隸之。

神騎指揮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端拱二年，選驍雄新配人及教駿、借事等兵立。淳化二年，廢掉撾索軍隸之。咸平二年，又擇教駿、備征及外州增之。

驍雄指揮四。咸平、陳留各二。太平興國八年，遷驍猛中次等者立。景德中，以驍騎、驍勝、寧朔軍年多者隸之。

吐渾直指揮三。太原二，潞一。太平興國八年，太原遷雲州及河界吐渾立，屯并、代州。雍熙三年，又得雲、朔歸明吐渾增立，屯潞州。

安慶直四。太原一，潞三。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及河東歸明安慶民分屯并、潞等州，給以土田。雍熙四年立。

三部落指揮一。太原。太平興國四年，親征幽州，遷雲、朔、應等州部落於并州，因立。

清朔指揮四。西京二，許、汝各一。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州民於內地，得自置馬以為騎兵，謂之家戶馬。雍熙四年立。

擒戎指揮五。西京、許各二，汝一。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州民於西京、許汝等州，給以土田，充家戶馬。端拱二年立。

新立內員僚直五。端拱二年，成德軍節度使田重進言：「易州靜砦兵先屯鎮州，賊陷勇陷谷，盡俘其家，請以其軍備宿衛。」因而立此直。後廢，天聖後無。

散祗候左右班二。天聖前無。

步鬥指揮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慶曆中增置，天聖前無。

步軍。

御龍直左右二。舊號簇御馬直，太平興國二年改為簇御龍直，後改今名。

御龍骨朵子直左右二。舊號骨朵子直，太平興國二年改為御龍散手直，後改今名。

御龍弓箭直五。選天武諸軍材貌魁傑者充。

御龍弩直五。

天武并寬衣、鋸直、左射，總指揮三十四。京師三十三，咸平一。

神勇上下共二十一指揮。乾德中，揀閱諸軍壯實而大體者立為雄威。太平興國二年，改為雄勇。雍熙四年改今名。淳化四年，選武藝超絕者立為上神勇，以備擒盜。

宣武上下共二十指揮。京師。太平興國二年，併效節、忠猛二軍立，又選諸軍及鄉兵增之。至道二年，又選軍頭司步直善用槍槊掉刀者立殿前步直，後廢。

虎翼太平興國中，揀雄武弩手立為上鐵林，又於雄武、定遠、寧勝床子弩手、飛山雄武等軍選勁兵以增其數。雍熙四年，改分左右四軍。淳化四年，選本

軍精銳者為上虎翼，以備禽盜。咸平二年，併廣勇軍隸之。大中祥符六年，詔在京諸軍選江、淮士卒善水者習戰於金明池，立為虎翼水軍。舊指揮六十二，景德中增六。京師。

雄勇舊號雄威，太平興國二年改今名。雍熙四年，改神勇，復於本軍選退入次等者為之。舊指揮五，至和五年增為八。咸平三，鄆二，許、鄭、滑各一。

廣德開寶四年，平廣南，以其兵隸殿前司，次等隸八作司，闕則選廣南諸州兵補之。雍熙三年，選八作司之彊壯者為揀中。總指揮十。咸平、尉氏、陽武、河陽、滄、鄆、白波各一，西京三。

廣勇淳化二年，選神射、鞭箭、雄武、效忠等軍彊壯善射者立為廣武，大中祥符二年改今名。舊指揮二十三，慶曆中增為四十三，每指揮十為一軍。京師五，陳留二十二，咸平、東明、太原、胙城、南京各二，襄邑、陽武、鄆各一，滑三。

廣捷舊名左右平遠，建隆二年改。咸平五年，又選廣德、神威等軍教以標槍旁牌補之。舊指揮五，景祐中增五，明道中增十，慶曆增三十六，總五十六。陳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許各三，太康、扶溝、南京、亳、河陰、潁、寧陵各二，陳六，滑、曹、鄧、蔡、廣濟、穀熟、永城、襄城、葉各一。

雄威雍熙四年，選神勇兵退入第二等立為神威，後改今名。指揮十。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二。

宣威雍熙四年，選神勇、宣武兵退入次等者立。上下指揮二。咸平、襄邑各一。

龍騎建隆間以諸道招致及捕獲羣寇立，號有馬步人見陣，即步鬥。淳化三年，選本軍年多者為帶甲剩員。咸平以後，又以本軍及龍猛退兵增之。舊指揮八，康定中，取配隸充軍者增置為指揮二十，分三軍。京師四，尉氏、雍丘、咸平、鄭各二，南京、陳、蔡、河陽、潁、單、四波各一。

神射兩浙州兵，舊號腰弩。雍熙四年改今名。淳化元年，部送闕下，選其彊者為廣武，次等復為本軍。指揮五。陳留三，雍丘二。

步鬥雍熙三年，選諸州廂軍之壯勇者立，後廢。此下二軍，天聖後無。

鞭箭雍熙三年，選兩浙兵為鞭箭，次等者為忠節鞭箭。端拱二年併為一。至道元年，發此兵援靈州芻粟，喪車重兵器於浦洛河，詔免死，後廢。

侍衛司，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亦如之。自馬步軍都虞候已上，其員全闕，即馬、步軍都指揮使等各領其務，與殿前號為三司。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餘如殿前司之制。所領騎兵步兵之額敘列如左：

騎軍。

員僚直顯德中，周平三關，召募强人及選高陽關馳捷兵為北面兩直。建隆初，選諸州騎兵及蕃鎮廳頭召募人等為左三直。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選其騎兵為右三直。北面兩直，營員、冀、隸高陽關都部署。大中祥符中，改為員州左直、冀州右直，後改四直。京師二，恩、冀各一。

龍衛舊號護聖，周廣順中，改龍捷。建隆二年，揀去衰老，以諸州所募精勁者補之。太平興國二年，改分左右廂。四年，平太原，選其降兵為揀中龍衛。雍熙二年，又揀善槍槊者為鋸直。淳化三年，選剩員堪披甲者爲帶甲剩員。五年，又揀善左射者為左射。指揮四十四。京師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陽各一，澶三。

忠猛咸平一年置。指揮一。定州。

散員咸平五年置。指揮二。定州。

驍捷周顯德中，平三關，揀諸州士卒壯勇者為河北驍捷。宋初，隸高陽關都部署。建隆二年，廢左右驍武，以其兵來隸。乾德中，又選備征及嵐州歸附之兵為河南驍捷，其後止以驍捷為名。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揀閱降兵為揀中驍捷。淳化四年，又置新立驍捷。至道三年，分驍捷為左右廂。咸平五年，以其年多者為帶甲剩員。指揮二十六。尉氏新立、陳揀中各一，恩十四，冀十。

雲騎舊號左右備征，建隆二年改。開寶以後，募子弟為雲騎，以其次為武騎，又選騎兵之次等為武騎，又選本軍年多者為帶甲剩員。指揮十五。京師十一，陳留、西京各一，鞏二。

歸明神武太平興國四年，親征幽州，以其降兵立此軍。初指揮一，後增為四。雍丘。

克勝本潞州騎兵，端拱初升。指揮二。潞。

驍銳舊名散員指揮，咸平四年改。指揮四。莫三，冀一。

驍武本河北諸州忠烈、威邊騎射等兵。淳化四年，揀閱其材，與雲騎、武騎等立，得自置馬，分左右廂。指揮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懷、洺、邢各一。

廣銳本河州忠烈、宣勇能結社買馬者，馬死則市補，官助其直。至道元年立。咸平以後選振武兵增之，老疾者以親屬代。景德二年詔：非親屬願代者聽。大中祥符五年，以其退兵為帶甲剩員。舊河東指揮三十一，陝西七。景祐、康定

中，增為四十二。太原、代、并各三，汾五，嵐、石、岢嵐各二，晉、熙、慈、絳、澤、隰、憲、寧化、威勝、平定、火山各一，涇、原、鄜各二，秦、渭、環、邠、寧各一。

武清晉州騎兵。端拱二年，以其久在北鄙，有屯戍之勞，選勇悍者就升。指揮一。晉。

有馬勁勇咸平四年，選江東諸州兵立。慶曆中，分置第六、第七。總指揮七。太原二，代、嵐各一，磁三。

雲翼舊指揮三十三，景祐以後，增置二十三，分左右廂，總五十六。真定、雄、瀛、深、趙、永寧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滄、北平、永靜、順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廣信、安肅各四。

廳子本石州城立。景德元年，改徙營相州。慶曆初，升禁軍。指揮六。定一，相五。

萬捷開寶中，募趙、相、滄、冀州民立。大中祥符中，以驍武、雲騎退兵隸之。指揮七。相、冀、遼各二，滄一。

雲捷太平興國四年，選諸軍中應募子弟及教駿、借事、備征等有武幹者立。大中祥符五年，以寧朔退兵隸之。指揮十二。尉氏、咸平、西京、北京、澶各二，汝、懷各一。

橫塞咸平三年，選諸軍威邊騎射及在京借事立。指揮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寧陵各一，衛二。

員僚剩員直禁軍員僚以罪責降者充。此下至騎捷凡六軍，天聖後，無。

清塞周立，指揮二。其一北蕃歸附之衆，營壽州；其一破淮南紫金山砦所得騎軍，營延州。宋初，選本軍子弟補其缺。太平興國三年，又得泉州、兩浙兵以益之。

飛捷本威虜軍保州易州靜塞兵、定州廳子軍立。淳化元年，詔赴闕揀閱，以靜塞為三等，廳子為一等，改今名。指揮四。

驍駿本壽州咸聖軍，咸平三年改。指揮一。

揀中夏州廳子本夏州家戶。淳化五年，河西行營都部署李繼隆遣部送京師立，指揮一。

騎捷本雍州强人指揮，咸平三年改。分營瀛、莫。指揮四。

武騎指揮一十一。京師、雍丘各一，尉氏三，陳留、考城、咸平、鄭各一，西京二。此下至有馬雄略凡十二軍，《三朝志》無。

驍騎指揮一，太原。

無敵河北沿邊廂兵，慶曆二年升禁軍。總指揮六。定，北平各二，安肅、廣信各一。

忠銳廣信廂兵有馬者，慶曆二年升禁軍。指揮一。

威邊諸州廂兵，惟保州教戰射，隸巡檢司。慶曆初，升禁軍。指揮二。定、保各一。

飛騎麟州廂兵，慶曆初，升禁軍。指揮二。

威遠府州廂兵，本胡騎之精銳，慶曆初，升禁軍。指揮二。

克戎并州廂軍有馬者，康定中，升禁軍。指揮一。

有馬安塞慶州廂軍，慶曆中，升禁軍。指揮一。

蕃落陝西沿邊廂兵有馬者，天禧後，升禁軍，極邊城砦悉置。至慶曆中，總指揮八十三。環五，延、慶各四，秦并外砦十七，原、渭并外砦各十二，德順并外砦十二，鳳翔、涇并外砦、儀、保安各二，隴外一。

并州騎射諸道廂軍惟并州路有馬備征役，慶曆五年升禁軍。指揮一。

有馬雄略至和二年，置指揮三。廣、桂、邕各一。

步軍。

神衛晉曰奉國軍，周改虎捷。建隆二年，揀閱諸州所募禁軍增補。乾德三年，西川行營都部署王全斌偽署感化、耀武等軍平寇者功，請備禁旅，詔並為虎捷。太平興國二年改。舊水虎翼即軍中習水戰者，是歲改為神衛水軍；又於剩員中選可備征役者立為揀中神衛。大中祥符後，剩員又有帶甲、看倉草場、看船之名，凡四等，皆選本軍年多者補。宋初，指揮四十六，仁宗後，止存指揮三十一。京師。

步武本鄉軍選充神勇、宣武，雍熙三年，揀其次等者立。慶曆中，增指揮六。陳。

虎翼宋初，號雄武弩手。太平興國二年，選壯勇者為上鐵林，其次為下鐵林。雍熙四年，改為左右廂各三軍。咸平五年，以威虎軍來隸。景德三年，選效順兵補其缺。大中祥符五年，擇本軍善水戰者為上虎翼，六年又選江、淮習水卒於金明池，按試戰棹，立為虎翼軍。江、浙、淮南諸州，亦准此選置。七年，改為虎翼水軍。舊指揮七十五，慶曆中，增置二十一，總九十六。京師九十并水軍一，襄邑、東明、單各一，長葛一。

奉節乾德三年平蜀，得其兵立為奉議，後改今名。景德三年，又選立上奉

節。指揮五，京師。

武衛太平興國中，募河北諸州兵立。舊指揮十六，慶曆中，河北增置為指揮六十七。南京、真定、淄各四，北京、澶、相、邢、懷、趙、棣、洺、德、祁、通利、乾寧、廣濟各一，青五，鄆、徐、兗、曹、濮、沂、濟、單、萊、濰、登、淮陽、瀛、博各二，齊、密、滄各三。

雄武并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揀中雄武、飛山雄武、揀中歸明雄武，總指揮三十四。京師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鄭、汝、寧陵各二，咸平、東明、雍丘、襄邑、許、曹、廣濟、穀熟、長葛各一。

川效忠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廂兵歸京師者立。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棹、克寧兵部送京師者立為川效忠。景德六年，以德清廂軍及威遠兵增之。舊指揮二十八，後減為七。南京六，寧陵一。

效順宋初，征潞州，以降卒立。指揮一。襄邑。

雄勝開寶中，以剩員立。太平興國中，選入上鐵林，餘如故，又有雄勝剩員。指揮三。峽、冀、濟各一。

揀中雄勇開寶中立，以常寧雄勇、效順等軍剩員中選其強者立為揀中。大中祥符二年，又選歸遠軍為新立。舊指揮四，後損為一。襄邑。

懷勇開寶四年，揀蜀兵之在京師者立，指揮三。雍丘二，陳一。

威寧淳化中，部送西川賊帥王小波脇從之兵歸京師立。咸平元年，又以散員直增補。指揮一。許。

飛虎本虎翼、廣武兵屯西川無家屬者，太平興國中，歸京師。指揮三。陳留二，咸平一。

懷順本淮南兵，舊號懷德。建隆二年改。指揮一。霸。

歸聖開寶七年，以李從善所領兵及水軍立。八年，平江南，又以其降兵增補。指揮一。雍丘。

順聖太平興國中，部送兩浙兵歸京師立。指揮一。鞏。

懷恩乾德三年，平蜀，得其軍立。指揮三。荊南二，鄂一。

揀中懷愛本蜀兵，與懷恩同立，又拔精銳者為揀中。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棹、克寧兵次等者立為牽船，以給河漕之役。舊指揮三，後損為一。寧陵。

勇捷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立，分左右廂，以諸州庫兵補左廂，廣濟開山兵補右廂。指揮二十六。襄邑、北京、澶、陳、壽、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亳、寧、洪、河陰、鞏、長葛、韋城各一。

威武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立，分左右廂，以江南歸化兵補左廂，兩浙順化兵補右廂。大中祥符五年，又立下威武。共指揮十三。西京、河陽、鄭、鄆、澶、滑、濮、通利、鞏、河陰、永城各一，曹二。

靜戎弩手選江南歸化兵及諸州廂兵壯實者立。指揮四。河陽、澶、衛、通利各一。

平塞弩手本兩浙順化軍，揀其強壯立為弩手，又以江、浙通負官物隸窯務徒役者為揀中平塞。指揮四。咸平、亳、河陽、白波各一。

新立弩手本勁勇兵，太平興國中，選其善弩者立。指揮一。廣濟。

忠勇咸平五年，以易州兵能禽賊者立。指揮一。成都。

寧遠大中祥符六年，選西川克寧、威棹兵立。舊指揮五，皇祐及至和中，增置為八。戎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

忠節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廂軍之強壯者立。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棹、克寧兵立為川忠節。舊指揮二十四，後增教閱忠節總為六十。雍丘、襄邑、寧陵各三，陳留、咸平、東明、亳、河陰、永城各二，南京五，太康、陽武、許、江寧、揚、廬、宿、壽、楚、真、泗、泰、滁、岳、澧、池、歙、信、太平、饒、宣、洪、虔、吉、臨江、興國、廣濟、南康、廣德、長葛各一，合流四。

神威咸平三年，選京師諸司庫務兵立。上下指揮十三。陳留三，許、鞏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陽、廣濟、白波各一。

歸遠雍熙三年，王師北征，拔飛狐、靈丘，得其降卒立。咸平二年，選諸州雜犯兵增之。舊指揮三，天聖中，增置為十六。陳、許、亳、壽、宿、鄧、襄、鼎各一，荊南、澧、潭、洪各二。

雄略咸平六年，選諸州廂兵及香藥遞鋪兵立。舊指揮十五，皇祐五年，增置為二十五。荊南五，潭四，鼎、澧各二，廣、辰、桂各一，許、全、邵、容各一。

威猛咸平三年，選諸州廂兵及召募者立。上下指揮十。襄邑四，咸平、許、長葛各二。

神銳咸平六年，料簡河東兵立。大中祥符五年，以本軍及神虎兵年多者為帶甲剩員。指揮二十六。太原六，潞、晉各三，澤、汾、隰、平定各二，代、絳、忻、遼、邢、威勝各一。

神虎咸平五年，選陝西州兵馬立。六年，又料簡河東州兵立，以西路河東兵之。指揮二十六。永興六，鳳翔，河中、忻、晉、威勝各二，太原、秦、延、鄜、華各一，潞州三。

保捷咸平四年，詔陝西沿邊選鄉丁保毅升充。舊指揮四十五，慶曆中，揀鄉弓手增置，總一百三十五。永興十二，同九，秦八，河中、汾、涇各七，渭、寧、耀各六，鳳翔、延、儀、華、隴、解、乾各五，陝、原、鄜各四，成三，慶、鳳、坊、晉、鎮戎各二，環、丹、商、虢、階、慶成、德順各一。

振武舊指揮四十，慶曆後，河北增置為指揮四十二，陝西增置為指揮三十九，總八十一。北京、澶、相、懷、衛、霸、莫、祁、棣、趙、濱、洺、保安、永寧、通利、安肅、儀各一，真定、定、瀛、保、恩、邢、深、博、永静、乾寧、陵、涇、各二，延六，邠、隴各七，鄜、寧各五，磁四，滄、原各三。

橋道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廂兵次等者立。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棹、克寧為川橋道。總指揮十八。襄邑、咸平、陽武各二，陳留、東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陽、濮、鄆、鞏、河陰、白波、寧陵各一。

清塞太平興國初立。左右廂，舊指揮二十三，嘉祐中，併為十三。曹二，鄭、鄆、滑、通利、鞏、河陰、白波、汜水、長葛各一。

招收端拱中，獲通州大沙洲賊衆立，缺則以江、浙招致海賊補之。又收端拱中逃軍來復者，原其罪為德壽軍，後改今名，隸保州巡檢司，慶曆初，升禁軍，為指揮十七。保四，霸、信安各三，定、軍城營各二，廣信、安肅、順安各一。

壯勇本招獲羣盜配近京徒役者揀拔立。咸平三年，選諸雜犯兵增之。至道三年，江、浙發運使楊允恭禽海賊送闕下增補，旋廢。舊指揮三，慶曆中，增置為七。耀、解、滑各二，許一。

宣效咸平三年，選六軍窯務、軍營務、天驷監效役、店宅務州兵立。景德元年，又揀本軍材勇者為揀中宣效。舊指揮五，後損為二。京師。

來化雍熙中，以飛狐、靈丘歸附之衆立，又以朔州内附牽擺兵立，後廢。舊指揮三，後損為二。寧陵。

歸恩雍熙中，平塞陷邊之民黥面放還立，分有家屬者隸左廂，無者隸右廂。指揮二。亳。

順化太平興國三年，以兩浙兵之次等者立。指揮二。河陽、鄆各一。

左右清衛大中祥符八年立，以奉諸宫觀洒掃之役。指揮二。此下至强壯軍員凡八軍，天聖後無。

川員僚直本西蜀賊全師雄所署將領，乾德中立。

造船務乾德初，平荆湖，選其軍善治舟楫者立。

歸明羽林太平興國四年，征幽州，獲其兵立。

新立清河緣河舊置鋪兵以備河決，後揀闕立。指揮二。

保寧大中祥符元年，馬步軍都虞候王超請以病軍經行陣者立。

新立歸化開寶七年，以江南李從善所領部曲水軍立，八年，平江南，又以降兵增之。指揮一。

强壯軍員咸平六年置，指揮一。

澄海弩手慶曆二年置，隸海州都巡檢司。指揮二。登。此下至武嚴凡十三軍。

捉生延州廂兵，天聖五年升禁軍。指揮二。

清邊弩手寶元初，選陝西、河東廂軍之伉健者置，以弩手名。指揮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涇四，河中、隴各三，永興、代、潞、晉各二，慶、環、滑、同、坊、鎮戎、慈、丹、隰、汾、憲各一。

制勝陝西廂兵，慶曆中，升禁軍。指揮九。永興、華各二，鳳翔、耀、同、解、乾各一。

定功陝西廂軍，慶曆四年，升禁軍增置，為指揮十。永興、秦、慶、原、渭、涇、儀、鄜、延、鎮戎各一。

清潤慶曆初，募土人精悍者充，因其地名。指揮二。

建威秦州廂兵，慶曆八年升禁軍。指揮一。

效勇景祐中，募川峽流民增置，為指揮二十七。陳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陽、曹、合流各二，咸平、鄭、亳、衛、許、單、澶、磁、廣濟、河陰、寧陵、白波各一。

宣毅慶曆中，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九路募健勇或選廂軍為之。指揮二百八十八，至治平中，管一百七十四。京東路：南京、鄆、徐、曹、齊各二，青、兗、密、濮、沂、單、濟、淄、萊、濰、登、淮陽、廣濟各一；京西路：西京、滑、許、河陽、陳、襄、鄭、潁、蔡、汝、隨、信陽各一，鄧二；河北路：真定、德、棣、博、邢、祁、恩、磁、深、定、濱、通利、永静、乾寧各一；河東路：太原、汾各六，晉四，澤、絳、石、代各三，潞、嵐、忻、遼、威勝、平定各二，慈、隰、寧化各一；淮南路：揚、亳各二，廬、宿、壽、楚、真、泗、蘄、海、舒、泰、濠、和、光、黄、通、無爲、高郵、漣水各一；江南路：江寧、洪、虔、吉、撫、袁、筠、建昌、南安各一；兩浙路：杭二，越、蘇、明、湖、婺、潤、温、衢、常、秀、處各一；荆湖路：潭、全、鼎各三，荆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復、峽、歸、

辰、荆門、漢陽、桂陽各一；福建路：建二，泉、南劍、漳、汀、邵武、興化各一。

宣毅床子弩炮手慶曆中置。指揮一。岢嵐。

建安府州廂兵，慶曆二年升禁軍。指揮二。府、嵐各一。

威果嘉祐四年置，指揮二十五。荆南、江寧、杭、揚、廬、潭各三，洪、越、福各二，虔一。武嚴指揮一。京師。

又　卷一八八《兵志二》　熙寧以後之制。

騎軍。

殿前指揮使左右班二。

內殿直左右班四。

散員左右班四。

散指揮左右班四。

散都頭左右班二。

散祇候左右班二。

金槍班左右二。元祐二年六月，密院言：『元豐七年，承旨司傳宣密院：殿前指揮使左右班槍手可各以五分為額，餘悉改充弓箭手。切詳先為在京馬軍全廢槍手，其諸班槍手有闕，無人揀填，遂有此宣旨。近因殿前馬步軍司奏，諸在京馬軍復置二分槍手，諸班槍手並依舊教閱。』詔：『元豐七年宣旨，更不施行。』

東西班及弩手、龍旗直、招箭，總十一。中興後，東凡五班，西凡三班。

散直左右四。熙寧九年，併南散直隸北散直。中興後，名招箭班散直。

外殿直一。熙寧五年廢。

銀槍班左右班二。中興置。

茶酒舊班中興置。

茶酒新班中興置。

鈞容直國初一班。中興因之，後廢。已上為諸班。

捧日并左射、鋸直、弩手、左第五軍，總三十五。京師三十三，雍丘、鄭各一。熙寧五年，捧日三十三併為二十二，廢弩手隸左射，餘留二十九。元第一，十月，以左射隸天武。二年，廢左射、鋸直。八月，廢第五軍，雍丘第二、南京第一並改為新立驍捷。九月，詔勿改，惟闕勿補，俟其少廢併。

歸明渤海二。京師。元豐元年，撥填拱聖一，餘撥隸驍騎右四。

拱聖二十一。京師。熙寧六年，併為十一，廢左射。中興後，副指揮一員。

吐渾五。治平中，併為二。熙寧二年，併為一。元豐元年廢。中興後，屬步軍。

驍騎二十二。京師。熙寧六年，併為十四，廢弩手、上驍騎。元豐元年，撥在京驍騎左第一隸神勇。

驍勝十。熙寧三年廢。

寧朔十。京師、尉氏各三，雍丘、滑、河陽、河陰各一。熙寧二年，併為七。元豐元年，在京第二第三並撥隸第一。

龍猛八。熙寧三年，併為六。

飛猛一。熙寧二年廢。

契丹直三。咸平、棣昌、壽各二。熙寧九年廢。

神騎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熙寧二年，併為十。中興後，副指揮一員。

步鬥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元豐元年，尉氏太康各一、蔡州二皆撥隸步軍司虎翼。十一月，蔡州乙改為新立驍捷，其第二充擒戎第四，等四，尉氏三、太康四第四充擒戎第五，太康一元豐元年併尉氏第三隸第一，太康第二改驍雄。二年，尉氏一勿填闕。

吐渾直三。太原二，潞一。熙寧六年，廢潞州一。一年，廢太原二。元豐二年，太原、潞州各一，勿填闕。中興屬步軍。

安慶直四。太原一，潞三。熙寧六年皆廢。

三部落一。太原。熙寧三年廢。

清朔四。西京二，穎昌、汝各一。

擒戎五。西京、穎昌各二，汝一。元豐元年，蔡州置二。

驍雄舊六，治平四年併為四。咸平、陳各二。熙寧初，以驍猛第四改充一。元豐六年，咸平、尉氏各一，闕勿補。

其馬軍行司新軍目：

選鋒中興置。神策選鋒軍、左翼軍、右翼軍、摧鋒軍、遊奕軍、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護聖馬步軍中興置。

步軍。

御龍直左右二。

御龍骨朵子直左右二。

御龍弓箭直五。

御龍弩直五。中興，左右班二。

天武并寬衣、直、左射，總三十四。京師三十三，咸平一。熙寧二年，併三十三為二十三。九年，廢左射。元豐元年，併陳留第七軍第一隸咸平第五軍第一。十月，廢寬衣天武。二年，廢第五軍，咸平第一改雄武弩手。九月，詔勿改，惟闕弗填。四年，廢鋸直。紹聖元年十一月，引進副使宋球言：『自立殿前司以來，有寬衣天武一指揮充羽出禁衛圍子，常守把在內諸門，熙寧中廢併，禁圍只差天武，皇城諸門更不差人。乞復置寬衣一指揮；或不欲添置，乞將天武本軍內以一指揮為寬衣天武。』詔：禁圍子合用天武人兵，令殿前司今後並選定四十已上、有行止無過犯、不係新招揀到人充，遇闕選填。

神勇并上神勇二十一。京師。熙寧六年，併為十四，廢上神勇。孝宗初，改為護聖軍。

廣勇四十三，每十為一軍。京師五，陳留二十二，咸平東明、太康、胙城、南京各二，襄邑、陽武、鄢各一，滑三。熙寧九年，在京增置一。元祐二年八月，詔在京置左第三軍第一、右第三軍第一。

神射五。陳留三，雍丘二。熙寧三年廢。

龍騎二十，分三軍。京師四，尉氏、雍丘、咸平、鄭各二，南京、陳、蔡、河陽、棣、單、宿、白波各一。熙寧二年，併為十三。熙寧一年，在京第七隸第九。

雄勇八。咸平三，鄢二，潁昌、鄭、滑各一。元豐元年，併咸平第二第三隸第一，鄢州第五隸第四改曰雄威，併管城第七，白馬第八；潁昌一闕勿補。二年，咸平一闕勿補。

宣威上下二。咸平、襄邑各一。熙寧三年，以咸平一隸廣捷，以襄邑一隸威猛，四年廢。

廣捷五十六。陳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潁昌各三，太康、扶溝、南京、亳、河陽、潁、寧陵各二，陳五，鄭、滑、曹、鄧、蔡、廣濟、穀熟、永城、襄城、萊各一。熙寧三年，亳州一併廣勇，永城縣一併隸亳州。元豐元年，併管城第四十隸本縣雄勇第七，併白馬縣第二十五隸本縣雄勇第八。

廣德并揀中廣德，總十。咸平、尉氏、陽武、河陽、滄、鞏、白波各一，西京三。治平四年，併十、四為八。熙寧六年，廢揀中廣德，尉氏揀中廣德第一、陽武第二改為廣德。

雄威十。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三。治平四年，併十、三為十。元豐元年，以南京第八分隸第三、第四、第七。二年，襄邑二闕勿補。

勝捷、威勝、威捷建炎初置，隸殿前司。

全捷、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自勝捷以下九軍，並中興後置。

侍衛司，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亦如之。自馬步軍都虞候以上，其員全闕，即馬軍、步軍都指揮使等各兼領其務。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餘如殿前司之制。其所領騎步軍之額如左。

騎軍。

員僚直左右四。京師二，恩、冀各一。熙寧二年，併左直為一，須人少撥隸如其軍省。五年，廢恩、冀州左右直弗補。六年，撥隸龍衛。元豐三年廢。

龍衛并鋸直、左射、帶甲剩員四十四。京師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陽并揀中各一，澶二。熙寧元年，以澶州右第四軍第四隸第三，共并為一。九年，陳留併帶甲剩員二為一。熙寧元年，澶州、河陽、尉氏就糧四併隸別指揮。六年，三十九併為二十。八年，置帶甲剩員二。十年，廢亳州一。元豐元年，陳留帶甲剩員闕勿補。二年五月，廢鋸直、左射。八月，廢第十軍。十月，南京第十軍第一改新立驍捷左三。六年，廢帶甲剩員。中興，二十。

忠猛一。定。熙寧五年廢。

散員一。定。熙寧五年廢。

驍捷二十六。尉氏新立及揀中各一，恩十四，冀十。熙寧元年，廢帶甲剩員。三年，廢揀中。五年，瀛州三撥隸本州雲翼，冀州十、恩州十四各併為五，莫州二併為一。十年，併冀、恩驍捷各五各為四。元豐元年，太康置新立驍捷一。

雲騎十五。京師十一，陳留、南京各一，鞏縣二。熙寧二年，併十五為十。三年，第一至十二併為七。七月，第八撥隸第一第二。八年，置帶甲剩員二。元豐二年闕，選雲捷第二軍補之。十月，雍丘帶甲剩員第一改為橫塞第十。中興，七。

武騎二十一。京師、雍丘各六，尉氏三，陳留、考城、咸平、鄭各一，西京二。熙寧元年，廢咸平帶甲剩員為剩員。二年，併二十作十五，八年，置帶甲剩員一。九年，以雍丘帶甲剩員一隸雲騎帶甲剩員，共為一。十二月，在京四併為三，尉氏二併為一，考城一分隸雍丘寧朔，在京二併為一。十年，廢帶甲剩員。元豐元年，併帶甲剩員亳州第一。中興，三。

驍銳四。莫三，冀一。熙寧五年，莫州三併為二，冀州第三虛其闕，以存者

補捷。六年七月，莫州第一第二、冀州第三並改驍捷，是月廢。

歸明神武馬一。尉氏。熙寧六年，改新立驍捷，七月，廢。

飛捷四。雍丘。熙寧二年，併為二。元豐元年廢。

驍武左右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懷、洛、邢各一。熙寧元年，廢帶甲剩員。二年，北京七併為五。五年，真定府三併為二，定州六併為四，邢州、雲翼各一須人少併為一。十北京五併為四，定州四須人少併為三。元豐七年，以忠猛一分入驍武第七、第八、第九。

廣銳總四十四。太原、代、并各三，汾五，石、嵐、岢嵐各二，晉、潞、慈、絳、澤、隰、憲、寧化、威勝、平定、火山各一，涇、原、鄜各二，秦、渭、環、邠、寧各一。元豐二年，忻、嵐州各一闕勿補。三年，涇州二以下一補上一闕。五年，置蘭州二。中興，二十三。

雲翼分左右廂，左三十四，右二十二，總五十六。真定、雄、瀛、深、趙、永寧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滄、北平、永靜、順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廣信、安肅各四。熙寧五年，併滄州二為一，冀州六為三，真定府三為一，趙州三爲二，定州六為四，順安軍二為一，永寧軍三為二，北平軍二須其闕併為一，安肅軍第一分隸第三，深州三為二，保州一分隸他軍。十年，莫州第十三分隸驍捷，真定府第八分隸驍武，定州四須其闕併為三，安肅軍三須其闕併為二，廣信軍四併為三。元祐元年，桂州二仍不廢，中興，三十三。

有馬勁勇七。太原二，代、嵐各一，磁三。熙寧五年，磁三併為一。中興，五。

騎捷五。瀛三，莫二。熙寧六年廢。

廳子七。定二，相五。熙寧五年，併相廳子五為三，定廳子馬二為一。六年，相州廳子三并改廳子馬。十年，相州廳子馬第三分隸驍武廳子馬。中興，四。

驍駿一。太原。熙寧六年廢。

無敵六。定、北平各二，安肅、廣信各一。熙寧五年，北平二須人少併為一，撥隸雲翼三；廣信軍一撥隸雲翼。

忠銳二。廣信。熙寧五年廢。

威邊二。定、保各一。熙寧五年廢。

克勝二。潞。

飛騎二。麟。

威遠二。府。

克戎二。并。

清塞一。延安。熙寧五年廢。

武清一。晉。熙寧六年廢。

萬捷七。相、冀、趙各二，滄一。熙寧五年，冀二併為一，以隸雲翼；相二須人少併為一。中興，七。

雲捷十二。尉氏、咸平、西京、北京、澶各二，汝、懷各一。

橫塞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寧陵各一，衛二。

有馬安塞一。熙寧五年廢。

蕃落八十三。環五，延、慶各四，秦併外砦十七，原、渭併外砦各十二，德順併外砦七，鎮戎併外砦十二，鳳翔、涇併外砦、儀、保安各二，隴一。熙寧三年，併外砦九為七。八月，涇原路以新砦所減蕃落隸在州蕃落，定額以三萬二千人。五年，隴州添置招馬軍蕃落一。九年，併陝西土蕃落渭州八為六，原州、秦州各五為四。元豐四年，環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揮，並為禁軍。五年六月，葭蘆砦主乞置一。紹聖四年，詔，陝路增置馬軍十，各五百人為額，於永興、河中、鳳翔、同、華各置二。元符元年，詔涇原路新築西安州置馬軍一，天都、臨羌砦各置馬軍一。六月，詔永興軍等路創置十指揮。二年，定邊城增置馬軍二，烏龍川、北嶺新砦各置馬軍一。崇寧五年，新築安邊城，置馬軍一。

并州騎射一。熙寧六年，太原騎射第一改克戎。元豐七年，成都府置馬軍騎射一。中興後無。

有馬雄略三。廣、桂、邕各一。熙寧三年，廣、桂、邕有馬雄略闕勿補。十年，以邕州住營兩指揮闕額移桂州，依舊置。紹聖元年，沅州增置有馬一。元符元年正月，詔荊湖南路、江南東路各增置有馬一。中興，二。

崇捷崇寧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開封府界創置馬步軍五萬人，計一百七指揮。馬軍三十五，步軍七十二，合三萬六千人。馬軍以崇捷、崇銳為名，步軍以崇武、崇威為名。

崇銳崇寧三年，見上。以上二軍，中興後無。

清潤騎射二。

員僚剩員直以罪謫降者充立。

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以上七軍，並中興後置。

步軍。

神衛并水軍總三十一。京師。熙寧二年，併三十一為三十。三年，廢水軍。

元豐二年，廢第九第十，南京第一改雄武弩手，中興，四十六。

虎翼九十六。京師九十，併水軍一，襄邑、東明、單各一，長葛二。熙寧二年，除水軍一外，併九十五為六十。六年，廢上虎翼。元豐四年，詔改差殿前虎翼右一四指揮為李憲親兵。

奉節并上奉節五。京師。熙寧二年，殿上奉節。九月，上奉節兩指揮隸虎翼。六年十月，廢奉節。

步武六。陳。

武衛七十一。南京、真定、定、淄各四，北京、澶、相、邢、懷、趙、棣、洺、德、祁、通利、乾、廣濟各一，青五，鄆、徐、兗、曹、濮、沂、濟、單、萊、濰、登、淮陽、瀛、博各二，齊、密、滄各三。熙寧四年，帝諭文彥博等：『京東武衛軍素號精勇得力，不減陝西兵。』彥博曰：『京東之人沈鷙精悍，亦其性也。』五年，併滄三為二，真定府各四各為三，趙州、振武各一共為一。六年，詔岷州置一。元豐三年，河州武衛二為一。

雄武并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揀中雄武、飛山雄武、揀中歸明雄武，總三十四。京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鄭、汝、寧陵各二，咸平、東明、雍丘、襄邑、潁昌、曹、廣濟、穀熟、長葛各一。熙寧五年，廢揀中雄武。閏七月，併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各五為二。六年，廢雄武。中興後，加『平海』字。

飛虎三。陳留二，咸平一。熙寧三年廢。

神銳二十六。太原六，潞、晉各三，澤、汾、隰、平定各二，代、絳、沂、遼、邢、威勝各一。元豐二年，潞州三闕勿補。

振武八十一。北京、澶、相、衛、霸、莫、祁、棣、趙、濱、洺、保安、永寧、通利、安肅、儀各一。真定、瀛、保、恩、邢、深、博、永寧、乾寧、慶、涇各二，延六，邠、隴各七，鄜、寧各五，磁四，滄、原各三。熙寧五年，瀛州二為一，滄州三為二，真定府二為一，邢州二以一分隸武衛，神銳、鎮武，磁州四為三。元豐三年，鄜州四為三，邠州五以一補上四指揮闕，隴州四為三。元祐七年，詔復置滄州第六十七、六十八。

來化一。寧陵。熙寧七年廢。

新立弩手二。廣濟。熙寧六年，定陶縣第二軍改雄武隊弩手。

懷勇三。雍丘二，陳一。熙寧三年廢。

威寧一。潁昌。熙寧二年廢。

威猛上下十。襄邑四，咸平、潁昌、長葛各二。熙寧三年，宣威併入。

雄勝三。陝、冀、濟各一。熙寧四年，分陝府雄勝隸他軍。中興，四。

歸恩左右二。亳。熙寧三年，左第一併右第一。六年，第一改為雄勝。

澄海弩手二。登。熙寧八年，廣西經略司選澄海赴桂州，以新澄海為名。中興，加『水軍』字。

神虎二十六。永興六，鳳翔、河中、忻、隰、晉、威勝各二，太原、秦、延、鄜、華各一，潞三。熙寧九年，秦州一闕勿補。

保捷一百三十五。永興十二，同九，秦八，河中、邠、涇各七，滑、寧、耀各六，鳳翔、延、儀、華、隴、解、乾各五，陝、原、鄜各四，成三，慶、鳳、坊、晉、鎮戎各二，環、丹、商、號、階、慶成、德順各一。熙寧五年，鳳翔府添置三。六年，添置一。元豐三年，併同州七為六，永興軍九為八。五年，蘭州置步軍二。紹聖四年，蘭州金城關置步軍四。元符元年，新築西安州，置步軍一，天都、臨羌砦各置步軍一；又詔於河北路大名府二十二州軍共創置馬步軍，步軍二十九指揮以保捷為名。二年，定邊城置步軍一。崇寧五年，安邊城置步軍一。中興後，增置一。

捉生二。延。紹聖三年，環、慶州各置一。

清邊弩手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涇四，河中、隴各三，永興、代、潞、晉各二，慶、渭、環、同、坊、鎮戎、慈、丹、隰、汾、憲各一。熙寧六年，併鳳翔四為三。八年，吉鄉併宣毅一來隸。九年，併秦州四為三。元豐三年，以河中清邊弩手將兵一隸本府保捷、清邊弩手。

制勝九。永興、華各二，鳳翔、耀、同、乾、解各一。撥華一隸本州保捷、制勝，奉天一補其縣保捷闕。中興後增一。

定功十。永興、秦、慶、原、渭、涇、儀、鄜、延、鎮戎各一。

青澗二。中興後隸騎軍。

平海二。登。

建威一。秦。熙寧三年廢。

效忠二十七。陳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陽、曹、合流各二，咸平、鄭、亳、衛、潁昌、單、澶、磁、廣濟、河陰、寧陵、白波各一。熙寧九年，磁、衛各一須人少與武衛併為一。

川效忠七。南京六，寧陵一。熙寧二年，南京六併隸上三。三年十二月，南京三併爲二。

宣毅一百七十四。隸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

九路。京東路：南京、鄆、徐、曹、齊各二，青、兗、密、濮、沂、單、濟、淄、萊、濰、登、淮陽、廣濟各一；京西路：西京、滑、潁昌、河陽、陳、襄、鄭、潁、蔡、汝、隨、信陽各一，鄧二；河北路：真定、德、棣、博、邢、祁、恩、磁、深、定、洺、濱、通利、永靜、乾寧、永寧各一；河東路：太原、汾各六，晉四，澤、絳、石、代各三，潞、嵐、忻、遼、威勝、平定各二，慈、隰、憲、寧化各一；淮南路：揚、亳各二，廬、宿、壽、楚、真、泗、蘄、海、舒、泰、濠、和、光、黃、通、無爲、高郵、漣水各一；江南路：江寧、江、洪、虔、吉、撫、袁、筠、建昌、南安各一；兩浙路：杭二，越、蘇、明、湖、婺、潤、温、衢、常、處、秀各一；荆湖路：潭、全、鼎各二，荆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復、峽、歸、辰、荆門、漢陽、桂陽各一；福建路：二，福、泉、南劍、漳、汀、邵武、興化各一。熙寧三年，宿、揚、廬、壽、楚、真、泗、泰一併隸教閱忠節，各爲一；蘄、海、舒、濠、和、光、黃、通、無爲、高郵、漣水各一闕弗補。十二月，京東路三十三併爲十三，荆湖南路道永衡各一，潭二撥隸威果，全二，邵一撥隸雄略，郴、桂陽各一不充額，荆南一撥隸威果，鼎二，澧岳安復鄂各一皆改教閱忠節，荆門、漢陽、歸、峽各一不充額，江南東路江寧、江南西路虔各一撥隸威果，雄略，洪、吉、撫、建昌各一皆改教閱忠節，筠、袁、南安各一不充額，福建路福一隸威果，建二併爲一改威果，兩浙路杭二、越蘇潤各一皆改威果，湖、婺、温、衢、常、處、秀各一不充額。熙寧五年，恩一，乾寧永靜真定邢洺磁定祁深永寧各一闕弗補。八年，吉鄉軍宣毅一隸清邊弩手，潞復置一。九年，定、邢、深、祁、磁、永寧、永靜、乾寧各一皆效忠。元豐元年，博二撥隸他州軍。

宣毅床子弩砲手一。岢嵐。熙寧三年廢。

建安二。府、嵐各一。

威果二十五。荆南、江寧、杭、揚、廬、潭各三，洪、越、福各二，虔一。

宣和三年，嚴州增置一。

效順一。襄邑。熙寧六年，改雄武。

揀中雄勇一。襄邑。

懷順一。霸。

歸聖二。雍丘。熙寧六年，改雄武。

順聖一。鞏。中興已後無。

懷恩三。荆南二，鄂一。

揀中懷愛一。寧陵。熙寧六年廢。

勇捷左右二十六。襄邑、北京、澶、陳、壽、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亳、寧陵、虹、河陰、鞏、長葛、韋城各一。熙寧三年，併十隸九，右十二併右三。元豐二年，唐、汝州各置土兵一。

威武上下總十三。西京、河陽、鄭、鄆、澶、滑、濮、通利、鞏、河陰、永城各一，曹二。熙寧三年，廢下威武。九年，澶一隸效忠，勇捷。

靜戎弩手四。河陽、澶、衛、通利各一。熙寧七年廢。

平塞弩手并揀中平塞、新立平塞，總四。咸平、亳、河陰、白波各一。熙寧六年，廢弩手及新立、揀中平塞，亳平塞弩手及白波新立平塞、咸平揀中平塞並改下威武。

忠勇二。成都。

寧遠八。戎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熙寧六年，瀘州增置一。

忠節并川忠節、教閱忠節，總六十。雍丘、襄邑、寧陵各三，陳留、咸平、東明、亳、河陰、永城各二，南京五，太康、陽武、潁昌、江寧、揚、廬、宿、壽、楚、真、泗、泰、滁、岳、澧、池、歙、信、太平、饒、宣、洪、虔、吉、臨江、興國、廣濟、南康、廣德、長葛各一，合流四。熙寧三年，亳州第十四併勇捷，川忠節一併忠節。十二月，添置八。五年，蔡州置一。

神威上下十三。陳留三，潁昌、鞏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陽、廣濟、白波各一。

歸遠十六。陳、潁昌、亳、壽、宿、鄧、襄、鼎各一，荆南、澧、潭、洪各二。元豐五年，成州置一。

雄略二十五。荆南五，潭四，鼎、澧各三，廣、辰、桂各二，許、全、邵各一。熙寧三年，衡增置一，吉增置三百人及置部軍雄略一。崇寧三年，荆湖南路置四。

招收十七。保四，霸、信安各三，定、軍城砦各二，廣信、安肅、順安各一。熙寧五年，霸、信安各二併爲一，定二爲一，安肅一，保二分隸振武、招收。八年，忻以保甲替罷揀充下禁軍。

壯勇七。耀、解、滑各二，潁昌一。

橋道并川橋道十八。襄邑、咸平、陽武各二，陳留、東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陽、濮、鄆、鞏、河陰、白波、寧陵各一。熙寧三年，鄆、川橋道改橋道，隸順化。

清塞十二。曹二，鄭、鄆、滑、通利、鞏、河陰、白波、汜水各一，長葛二。

崇武崇寧三年，置步軍京東西、河東北。

崇威崇寧三年，置步軍京東西、河東北。

敢勇元祐七年，詔河東、陝西路諸帥府募敢勇，以百人為額。宣和四年，詔越州招到敢勇三百人，撥充兩浙提刑司捉殺差使。

靖安崇寧元年，詔荆湖北路添置禁軍五指揮，以靖安為名，隸侍衛步軍司。

廣固崇寧三年，詔添置廣固兵四指揮，以備京城工役。政和五年，詔於四指揮各增置五百人人額，自今更勿差客軍。

通濟政和六年，詔增置通濟兵士二千人，牽挽御前綱運。自崇武至此六軍，中興後無。

清衛宣和七年，減清衛等軍，令步軍司撥填一般軍分。

刀牌手崇寧中立。廣西桂州。

勁勇、壯武、靜江自勁勇以下三軍，舊隸廂軍。中興後，隸侍衛步軍。

振華五百人為一軍。

安遠、奉先園四。

武寧、威勇、忠果、雄節、必勝六。

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自振華以下十三軍，並中興後立。

又　卷三四六《韓彦直傳》　（淳熙十一年）入對，論三衙皆所以拱扈宸居，而司馬乃遠在數百里外，乞令歸司。

又　卷三六七《楊存中傳》　（紹興六年十月）捷聞，帝遣中使勞賜，謂宰執曰：『卿輩始知朕得人也。』除保成軍節度使、殿前都虞候，尋兼領馬步帥。存中奏：『祖宗置三衙，鼎列相制，今令臣獨總，非故事也。』不允。

又　卷三八二《曾開傳》　召為刑部侍郎。言：『太祖懲五季尾大不掉之患，畿甸屯營，倍于天下，周廬宿衛，領以三衙。今禁旅單弱，願參舊制增補之。』帝悉嘉納。

又　卷三八七《王十朋傳》　金將渝盟，十朋輪對，【略】又言：『今權雖歸於陛下，政復出於多門，是一檜死百檜生也。楊存中以三衙而交結北司，以盜大權。漢之禍起於恭、顯，王氏之相為終始；唐之禍起於北軍，藩鎮之相為表裏。今以管軍位三公，利源皆入其門，陰結諸將，相為黨援。樞密本兵之地，立班甘居其後。子弟親戚，布滿清要。臺諫論列，委曲庇護，風憲獨不行於管軍之門，何以為國！至若清資加於嗇伍；高爵濫於醫門；諸軍承受，威福自恣，甚於唐之監軍；皇城邏卒，旁午察事，甚於周之監謗；將帥剝下賂上，結怨三軍；道路捕人為卒，結怨百姓；皆非治世事。』上嘉納。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三　（政和四年）六月己酉，禮制局言：『有旨定管軍班序，乞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使上，副指揮在正任節度觀察留後上。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殿前馬步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在正任團練使之上。』從之。

論說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六《上呂相公書》　今諸路都監而上，皆與大將均其所統，雖名品至異，然皆署事而同論，非古制也。不獨非古，只以國朝殿前、侍衛司軍制言之，亦異矣。今殿前、侍衛都虞候，乃都指揮使之貳，其名品不甚相遠，至于署事，皆不得預。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六《乞差填殿帥劄子》　臣伏見自來殿前、馬、步軍各有帥副，共六員。今殿前只許懷德、馬軍惟范恪外，又復兼管步軍，其餘都指揮使、都虞候，見差出四員。夫禁衛士旅衆多，全藉忠幹有心力帥副分頭部轄，訓練精强，以壯朝廷之威。今來在京見闕四員，伏望特賜指揮，抽還供職，或别選差填補。所貴專各管勾軍政，免致急闕悞事。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一八《再對御札一道》　國初循周朝軍制，置諸班直，備爪牙士，屬殿前司。又置親從官，屬皇城司，掌啓閉掃除之役，守衛扈從之嚴。其宿衛之法，殿外則相間設廬，更爲防制；殿内則尚用親從，最爲親兵也。然募制之法則異於古，皆惰游無根蒂，莫容其身而後應募者矣。前此變故，卒生意外，臣恐當有以懲創之。臣職在詞禁，軍旅之事未之預聞，輒約古制，粗陳其要，惟陛下擇焉。若於諸班直中選其年勞久次者，至於東西下班殿侍有門閥家業者，及諸軍中死事者之孤稍有材力勝兵者，嚴立保委之法，選取千人以充殿内之衛，仍領屬皇城司。

令樞密院、殿前司立定選補格式、歲月更代之法。歲滿則優遣之，願留者令皇城司保任，委是莊愿謹良則聽留。

又　卷二四《論補軍職奏》　昨差出許懷德後，馬、步軍皆闕都帥，遂自環慶路抽回殿前都虞候王元，令權勾當步軍司公事。其王元又已年老衰病，至于總司軍政，亦恐精力不逮。切以殿前、馬、步軍逐司公事不少，非惟統率宿衛，務要衆整，亦須諳熟軍制，稍通吏用。太宗朝侍衛、都虞候以上，常至十員，職位相亞，易於遷改，且使軍伍素相服習，邊藩緩急，亦得選用。先朝時，馬步軍當闕帥，殿前都指揮使高瓊頗知軍中舊事，上言及此，先帝甚然之。今内則禁兵寢驕，極須彈壓；外則邊患不測，常資防備。昭亮、王元恐未任專幹心膂，除郭承祐好進多事，累被彈奏，不堪入典禁軍外，乞於以次管軍將校中擇取一兩人赴闕，分總禁衛，佐佑扈翼，於體爲便。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六《論曹誦劄子》　臣伏見樞密副都承旨曹誦權馬軍司事，候姚麟回日依舊。雖非正授，止是暫權，然於事理，有二不可。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於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京師之兵總於三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上下相維，不得專制，此所以百三十餘年無兵變也。自唐室衰季以及五代，樞密之權偏重，動為國患，由手握禁旅，又得興兵也。今副都承旨為樞密屬官，權任管軍，是本兵之地，又得握兵，合而為一，非祖宗制兵之意，其不可一也。自英宗以來，不用外戚管軍，蓋以管軍之臣止有三人，而外戚素非將領，又無勳勞，止緣恩澤，遂為統帥，豈得將士心服哉？神宗時，曹佾雖為中書令，封郡王，止奉朝請而已。今陛下初聽政，而開外戚管軍之漸，示人以私，非所以為後法，其不可二也。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五《乞定差管軍臣僚劄子》　臣伏見管軍臣僚見闕三人。頃者，竊聞大臣議除張利一、張守約，陛下以謂二人者皆資任淺下，用之則爲躐等。又利一，張耆之子，而得一、誠一之兄，故不可用。特出聖意，欲用王文郁、姚兕。大臣既退，輒寢文郁、兕，而進擬利一、守約。右丞許將既隨衆簽書進擬，而復論奏其不便，因此進擬文字，爲聖旨所知。經今一月有餘廢不復議。臣竊以祖宗故事，凡有管軍，皆以資任先後相壓，未嘗輕有移易，自非戰守功效尤異，豈可超授！今利一、守約資淺才下，別無出衆勞效，而利一家世，又如聖旨所諭，大臣力行已意，力欲進擬，其爲不便，不言可見。許將既知其失，自合與衆人公議，止其進擬。今乃外同簽書，内行論奏，反覆之狀，殊非大臣之體。由此互相疑阻，遂使差除之政，廢不時舉。以臣愚見，實恐自此專擅之迹，與窺伺之風，交行於上，浸淫不止，皆非朝廷之福也。況自祖宗以來，以管軍八人總領中外師旅，内以彈壓貔虎，外以威服夷夏，職任至重，豈以大臣商量未得如意，闕而不補？臣欲乞指揮，以本朝故事，參近日聖旨，苟非邊功尤著，衆所推服，罪惡顯白，世所共棄，且當循守資格，速加除授，以允公議。取進止。

貼黄：訪聞張利一任定州總管日，曾入教場巡教，以不得軍情，諸軍並不唱喏，因此移真定總管。據此事狀，實亦難令管軍。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一《乞委三衙揀禁軍劄子》　臣伏蒙聖訓，欲於羣官、教駿、清衛廂軍内揀禁軍。臣竊思之，於事甚便，但專委三衙，自可以辦，如别置揀兵所，則三衙必又有語。更望聖裁。

御筆：依奏。如已揀充禁軍，慮或逃避，當嚴立法發遣。

又　卷一〇三《與宰相論捍賊劄子》　宜增置禁衛。某竊觀自古人主必有親兵，所以制障表裏，為長慮卻顧之術也。祖宗禁衛之兵，總之三衙，其制甚備。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一《除吏部郎官上殿劄子》　臣聞古者天子必有親兵，雖總轄不無其人，實自將之，所以備不虞，强主威，無太阿倒持之悔。漢有南北軍，唐有左右神策之類是也。我祖宗鑒五季之弊，軍政尤為嚴密，如三衙四廂所統之兵，區處調發，關防周盡，惟一人之所欲為。臣竊惟之，比年以來，稍稍廢缺，所恃以備非常者，諸將外衛之兵而已。臣願陛下參稽舊制，選精鋭忠赤三數萬人，以為親兵，直自將之。居則以為守衛，動則常為中軍，此强本弱枝之道，最今日之急務也。昔段秀實嘗為唐德宗言之。譬猶猛虎，所以百獸畏者，爪牙也。爪牙廢，則孤豚特犬皆能為敵，正為是也。臣愚不勝區區過計，願陛下留神無忽。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一《姚麟奏對》　姚麟為殿帥，王荆公當軸，一日折簡召麟，麟不即往。荆公因奏事白之裕陵，裕陵詢之。麟對曰：『臣職掌禁旅，宰相非時以片紙召臣，臣不知其意，故不敢擅往。』

裕陵是之。又有語麟馭下過嚴者，裕陵亦因事勵之，麟恐伏而對曰：『誠如聖訓，然臣自行列，蒙陛下拔擢，使掌衛兵於殿庭之間，此豈臣當以私恩結下為身計耶！』裕陵是之。

宋・劉子翬《屏山集》卷七《論時事劄子八首代寶學泉州作》 禁衛臣竊惟藝祖削平僭亂，聚天下精兵以强京師，取太原兵以為龍衛，取幽州兵以為神武。左右員僚，本藩鎮廳頭也；左射拱聖，本諸州騎兵也。忠節之軍，升自川陝，虎翼之軍，選自江淮。凡此之類，不可悉舉。皆總於三衙，訓練精閑，故能坐制四方，如臂運指。自南渡以來，禁旅凋耗，勁兵驍騎，分隸諸將，沿江戍守，蓋救紛解急，支吾目前，未暇長顧遠慮也。昔周瑜拒魏，而吳王提重兵以為後援；鍾會伐蜀，而文帝率師十萬屯長安。二主豈不知指撓目顧，端拱仰成哉，蓋尾大不掉，末大必折，其所防者深也。今三衙兵雖稍收集，而寡弱未振，欲望陛下遠鑒吳魏居重馭輕之術，近法藝祖以中制外之權，選徒蒐卒，益增禁衛，仍擇腹心忠亮之臣，分為統帥，則威聲所憺，非獨折衝禦侮，亦所以强本固基，為社稷久長之計。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行在越州條具時政奏》 祖宗時，武臣莫尊三衙，見大臣必執笏趨庭，肅揖而退，非文具也，以爲等威不如是之嚴，不足以相制。以今觀之，何陵夷之甚耶！【略】

國家以三衙管軍，而一兵之出，必待樞密院之符。祖宗于茲，蓋有深意。

宋・曹勛《松隱文集》卷二七《與朝廷議分帥》 某嘗謂有善聽者或無良謀，有謀略者或不居利勢。今有善聽足以運用所謀，有利勢可以乘謀取勝，尚何緘默而不措詞於其間？竊見兩淮境土已遣守令，而淮北諸路尚連兵未息。今春夏之交，正本朝居利勢之時。若不早為之所，秋風颯至，則朝廷不得安枕矣。且兵家在識地之先後，先後之勢在量敵之難易。若今之先，宜且以河南之地為易，陵寢宗廟所繫，兵力亦可及，而易於用功，速能成事。然本朝遺發將帥，其權甚輕。輕則武功不立，每失機會。何則？一一待稟廟略，則有制勝之失。以至或朝廷，或行府，或所部，併有差委去就不同，則又皆當獲罪。愚謂宜以江淮、荆襄、川陝分為三帥，各領所部，得便宜從事。惟三帥則須擇材，位兼將相，可付重任者命之，仍於逐路差宣諭官一員，視其進退。若三路區處既定，遇有軍行事宜，即馳驛於朝。朝廷所行，賞罰而已。他日赤白囊至，亦免紛然於一堂之上。只在分帥及得人，可為久大尊安之計。其間條畫，當自有成憲。若他時講好睦鄰之後，亦用此不殊。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四《〔宋〕范祖禹〈上哲宗論曹誦權馬軍司有二不可〉》 臣伏見樞密副都承旨曹誦權馬軍司事，候姚麟回日依舊，雖非正授，止是暫權，然於事理有二不可。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於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京師之兵總於三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上下相維，不得專制。此所以百三十餘年無兵變也。自唐室衰季以及五代，樞密之權偏重，動為國患，由手握禁旅又得興發也。今副都承旨為樞密屬官，權任管軍，是本兵之地又得握兵，合而為一，非祖宗制兵之意。其不可一也。自英宗以來，不用外戚管軍。蓋以管軍之臣止有三人，而外戚素非將領，又無勛勞，止緣恩澤，遂為統帥，豈得將士心服哉！神宗時曹佾雖為中書令，封郡王，止奉朝請而已。今陛下初聽政，而開外戚管軍之漸，示人以私，非所以為後法。其不可二也。臣無言責，然備位侍從，國家事有未便，無所不當言。與其言之於大，不若言之於小；言之於著，不若言之於微。伏以先太皇太后九年之中，內外無毫髮之私，天下未嘗有間言。陛下總攬庶政，四海方屬耳目，臣之愚誠，不欲使有識之人指其事不善，曰：『此先太皇太后時無之，今陛下有之。』思某事善，曰：『此先太皇太后時有之，今陛下無之。』所以拳拳而不能已也。伏望聖慈特降指揮改正，庶不違祖宗故事。元祐八年十二月上，時為翰林學士。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四三《論步軍司多差撥將佐往潭州飛虎軍劄子》 臣竊見湖南帥臣辛棄疾以本路地接蠻徭，時有盜賊，創置飛虎一軍，免致緩急調發大兵。截自七月，已有步軍一千餘人，馬軍一百六十八人，起蓋營寨，制造軍器，約至來秋可辦。預先撥屬三衙，專聽帥臣節制，庶免他時潭州占破差使。八月十八日，已奉聖旨撥屬步軍司。至九月十九日，岳建壽奏審合與不合差官，又奉聖旨差統領官一員，事體已為允當。已而建壽卻欲依步司諸軍格式，分置隊伍，差撥諸色合千人，于是統領之外共差將官四員、撥發官一員、訓練官一十五員，內

馬軍將五員，步軍將一十五員。合千人八十九人。部隊將二十五員，並馬軍。押雍隊四十員，並步軍。諸色教頭十七人，醫人、獸醫二人，統領將司五人。見今申尚書省下糧料院分擘請受前去。臣雖書生，不嫺軍事，偶有三疑，不敢輒隱。若其不中於理，望陛下怜而恕之。臣聞蠻徭僻在溪洞，惟土人習其地利可與角逐，所用鎗牌器械專務便捷，與節制之師全然不同，此則辛棄疾創軍伍之本意。今若一切教以三衙戰陣之法，深慮所招新軍用違所長。一也。馬軍未及二百人，而差將官一員，部隊將二十五員，必須量破使令，則是部曲少而主者多，或有十羊九牧之患。二也。凡三衙偏裨日赴教閱，紀律甚嚴，不容少怠。聞有外路優輕去處，必是計會請行，在步軍先減見成之人，于飛虎未見其益。三也。今若只依已降指揮，且差總領官韓世顯，或更差正將一兩人前去，令與辛棄疾相度，只就飛虎千五百人中推擇事藝高强、為衆所服者，為教頭、押隊之屬，既免虛占衛兵，亦使上下相習，似為兩得。況棄疾止欲先得軍額，未嘗陳乞將佐。欲望聖慈更賜詳酌施行。取進止。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〇《實謀》 今天下之兵，惟其在内之三衙，名曰宿衛京師，是其雖可議而猶不可廢也。四屯駐之大軍，何其多也！諸州之廂兵、禁兵、士兵，又有小小控扼所屯之兵，併兵之數亦且百萬，亦古所無有也。雖然，大則歷數十歲與虜人和親而不敢鬬一日之兵，小則草竊窮寇數百人忽發而不能制，又古所未見也。故兵以多爲累而至於弱。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四《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鄭清之再上奏劄乞從鐫罷居家待罪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國朝筦軍於三衙，本兵於宥府，務立上下相維之制，使知少長有禮之風，故服事有階而犯法惟劍。是關國體，可忽廟謨？卿具守文應變之長，得禁暴和衆之略。謂平陸失伍，固訓齊之久隳；曲梁亂行，抑驕驛之難制。恩威並用，紀律復張。顧倚成之方深，胡引慝之荐至？乃睠周公之輔，克綏洛邑之頑。予以敉寧武功，每思艱而圖易；我惟無斁康事，迄欲去而復留。宜體朕心，勉安厥位。惟京師南北軍之置必謹，惟羽林左右衛之選必精，益奮乃庸，茂躋于治，尚奚罪之待？所請宜不允，不得再有陳請。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八《應詔封事》 復三衙舊典，以强本朝。國朝三衙之制，自藝祖開基，監觀前代，擇腹心之臣以掌禁旅，爲數凡十餘萬，所以强幹弱支，藩王室，重京師之要道也。中葉以降，習爲驕惰，至崇、觀而滋甚。高俅以恩被遇，則紀律盡弛，僅存三萬人。靖康之禍，京師削弱，夷狄憑陵，蓋基於此。中興以來，首監前轍，既嚴其選，又謹所操。雖艱難多故之時，而辛企宗、王瓊之驕蹇，不廢典刑。孝宗初，殿帥王琪奉使兩淮，薦和州教授劉甄夫。孝宗將召之，劉琪、王炎時在樞府，呼臾作頭引，追至都堂責勵狀。既而瞷知琪在淮上矯制修城，宰相陳俊卿必欲寘之死，帝雖全宥，琪竟坐此鐫罷。乃知先朝之待三衙，其嚴如此。韓侂胄未遇，率從吴曦假貸，或又因之以進，假殿帥以酬私恩。曦請將西帥，侂胄不敢違。既又以郭倪、郭杲繼之，無非庸駑之人。嘉定以來，所當盡鑒其弊。而或以資淺望輕，或以受恩深厚者爲之。夏震倚之以濟國事，猶可言也。彭輅遣劉璋以故相生日之餽入都，會相以母憂去，璋敏於轉移，易爲賻贈。吊問既速，賻贈亦厚，璋又矯詞，直謂輅遣令聽役受事，於是步隨故相，往來山中，供土木之功。輅之領巖衛，璋之爲將帥，實基於此。至於用儥軍之馮椅，則物論莫不驚恠。蓋奴才又下於輅，但能刻剥將士，以供苞苴，歲時餽獻各有常，知有冰山可依耳，不恤其他。鬱攸事虐，皇皇乎宰相私第之是救，雖宗廟朝廷，恝乎其不恤也。大抵慶元以來之所用，皆報私恩，固權勢。嘉定以來之所用，皆以供賦役，征賄賂，甚失祖宗居重御輕之意。今聖化更新，必已用當其才，更惟謹之重之。

又 卷一九《被召除授禮部尚書内引奏事第五劄》 臣竊考三衙之制，蓋自高宗皇帝首值苗傅之變，繼罹張賓之亂，每病禁衛單弱，命三衙增修軍政，其後又以諸將步騎分隸三衙。至孝宗皇帝修明稱姪，又爲獲聖一軍，以寓陰相維制之意。馬步之數通一萬四千七百有奇，俾蜀帥選西兵之驍銳者發至在所，以充其數，其慮蓋甚遠也。馬司暫移建康，識者已謂不然。其殿、步二司之卒時遣戍淮，以勞苦之，然不過維揚、天長、六合而已。及時而往，及時而伐代，不欲久虚宿衛，以事邊垂。此正周人鄉遂之卒，惟以衛王室，不以遠屯戍。而詩人所謂『予王瓜牙，胡轉于恤』，凡以强本也。至韓侂胄開邊，如用殿帥郭倪、馬師李汝翼，發三衙禁旅與江淮之師，有事於宿、泗。十餘年驕隋之卒，乍罹暑潦，怨嗟載道，故僅

至符離，退保蘄縣，縛田俊邁以遺虜，而全單宵遁。雖將庸卒懦，本無可用，然以守衛王居之人，而使之長征遠戍，則自此始。乃至近世習爲故常，戰者不得返，戍者不得更，凡邊頭雜役，雖殿、步二司不得免。甚至奪騎司之馬以授北人，而驅騎卒以事之，執鞭刈草，晝夜勞苦。夫三衙所以扈衛乘輿也，今或荷戈於境外，或執役於降虜，揆諸事體，誠爲倒置。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又曰：『四廂都指揮使，又有甚諸色使，皆是虛名。只有三衙都指揮使真有職事。』【略】

『今之三衙，卽舊日之指揮使。朱温由宣武節度使篡唐，疑忌他人，自用其宣武指揮使為殿前指揮使，管禁衛諸軍。以至今日，其權益重。嘗見歐陽公記其為某官時，殿帥之權猶輕，見從官，不接坐，但傳語，不及獻茶。及再入為執政，則禮數大異矣。』問：『何故如此？』曰：『也是積漸致然。是他權重後，自然如此。』倜。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議》卷三《閱武　水戰　砲車　騎射》 乾德三年九月，御講武殿閱兵，以馬軍為驍勇，步軍為雄武，並屬侍衛司。初京師之兵以殿前、侍衛二司領之。時殿前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七、步兵之額二十六，侍衛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五，步兵之額八十三。上命給諸軍緡錢俾娶妻，王繼勳主雄武軍，不能戢下，凡百餘人掠人妻女，上聞大怒，命捕戮之，小黄門見而不奏，亦杖數十。雄武肆掠者誅。

宋・吕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一四《罷内侍承受文字　解楊存中兵權》 罷諸軍内侍承受。自後文字並於通進司投進。三十一年，解楊存中兵權，領殿岩幾三十年。至是，王十朋、陳俊卿、李浩相繼言存中交通内侍之過，以趙密代之。前一日，上召學士楊椿草制，且諭大臣曰：『可令密於未宣麻之前便交職事。』先是，殿帥楊存中以少帥步趙密以使相，并班立樞密上，王十朋論其不可，因及諸軍承受威福自恣事。虞允文亦論此曹交通賄賂，浸如石顯。葉義問言：『三衙本隸密院，豈當以官高而紊職之上下？』

國朝擇腹心之臣以掌禁旅，不使與内侍交通。自秦檜以管軍而位居三公。由是樞密之班，不序於管軍之上；甚而諸軍承受，不減唐之監軍，結怨於三軍、百姓之心久矣。蓋檜與後、存中為一心。而管軍與此司為一體。今罷内侍承受，解存中兵權，則三衙之紀綱正矣。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一《衛兵下》 殿前司始於周之顯德，國朝循其舊。有馬軍、步軍，獨殿前得統之，是故皇城一司於内庭宿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無所統攝。至親從之官，復命武臣同主其事，又非專出於宦者之手。殿前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之司亦判，然不相關，亦漢南北軍相統之意也。《蔡官制》：皇城司以入内兩都知主，内判定事入内都知無不與。知者惟宿直、諸班、禁衛署無統攝。而皇城司親從官數千人，乃命武臣二員，同兩都知主之。而殿前復不與，此祖宗處軍政深意也。

又《畿兵》 我太祖皇帝慮安危之機，權内外之勢，從容杯酒，藩鎮解權，州縣精兵悉萃京師。【略】凡禁軍之最親近者號諸班直，入侍殿陛，出扈鑾輿，隸於侍衛、殿前。非謂班直者，内守京師，外備征伐，隸於軍頭、皇城、騏驥院。【略】殿前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七、步兵之額二十六。侍衛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五、步兵之額八十三。至軍頭僅四，皇城僅二，騏驥僅特騎兵之二額焉。大抵盡屬於殿前、侍衛之司。【略】然殿前、侍衛始分而二，後拆而三。自王超侍衛之職既罷，無復任者。而侍衛之馬軍、步軍列而二之，與殿前號為三衙。而殿司又重於馬、步二司矣。《實録》：咸平二年，王超自殿前都指揮使遷侍衛馬步軍都虞候。餘見《職署》。捧日、天武四廂屬之殿司，龍衛、神衛四廂屬之馬、步二司。捧日舊曰日騎，天武舊曰控鶴，龍衛舊曰龍捷，神衛舊曰英武。太平興國二年，改控鶴為天武，龍捷曰龍衛，虎捷曰秘衛。雍熙四年，改日騎曰捧日，皆以美名易禁軍之號也。殿前司捧日、天武，馬軍司龍衛、步軍司神衛謂之上四軍，各有左、右廂，廂各三軍。其任至隆，其權至重，精兵銳卒皆在焉。雖曰京師十萬，諸郡十萬，内外足相制。元豐五年，神宗曰：『藝祖養兵二十三萬，京師十萬餘，諸道十萬餘，使京師足以制諸道，諸道足以當京師，故内外相制無偏重之患。』而外兵之弱，終不若京師之强也。噫！其亦祖宗制兵之有道歟。選諸道之勇者補禁旅，乾德二年，令天下長吏擇本道兵驍勇，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取禁軍之健者隸親軍。太平興國三年，後苑親閱禁軍取伉健者隸親軍，罷軟老弱悉分配外州。【略】

自高俅以恩得用軍政，遂弛非復曩時之制。紹興三年，胡安國言：『本朝分三衙以掌親軍，雖崇寧舊章猶在，及高求以恩得用軍政遂弛。陛下承寶位，

而親兵寡弱，豈强本之計。』高宗慨然，嚴訓厲之法，紹興二年，擢楊沂中為神武、中興統制。而言者請增衛兵，上曰：『朕命沂中治神武中軍，皆宿衛兵也。遂命沂中兼提舉衛兵。沂中嘆曰：『勾陳天仗单弱。』於是，招丁壯，未半歲軍容益張，遂改中軍為殿前司。立轉遷之制，紹興五年，時諸將所總歲歲奏功，而天子親兵久無遷轉，趙鼎請立為轉遷之法，復祖宗之制。神武中軍改入殿前，見上注。都督軍馬悉隸三衙。趙鼎言：『都督府兵馬合隸三衙。』上曰：『祖宗故事，軍馬未有不隸三衙，今正之。甚善。』懍懍乎，國初之遺意。噫，盛哉！愚嘗究觀祖宗内兵之制，其微意猶有二，以發兵之權付樞府，以握兵之重委三衙，欲其彼此之相維一也。故有樞密承旨權馬司者，而范公祖禹力言不可兼有發兵握兵之職。范祖禹言：『樞密副都承旨曹誦權馬軍司。祖宗兵法，本於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京師之兵總於三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今樞屬官任管軍，是本兵之地，又得握兵，合而為一，非祖宗制兵之意。』以禁軍之强者備周廬，以禁軍之次者代諸路。

宋・張綱《華陽集》卷一五《論三衙兵少劄子》　臣竊觀漢周勃以北軍安劉氏，唐李晟領神策收復京師。此皆天子禁兵，入衛王宫，出扈乘輿，所以張皇武威，遏絕姦冗。一旦緩急，取之左右，足以勘難。國家自祖宗建立基本，尤以三衙為重。方今盛時，所總貔虎之士無慮數十萬。艱難以來，闕額不補，軍政蕩然，名存而實廢。陛下時巡方岳，駐蹕之地，當使兵衛森列，盛於平日；而尺籍伍符，廼益加少，未聞有所措置。方今外有不庭之虞，内有竊發之寇，而所謂五軍者，雖冠於『神武』之名，營屯輦轂，要之皆出戰之士；至於扈蹕以彊天下，則正屬三衙，是謂天子爪牙之任。昔段秀實有言：猛虎所以百獸畏者，以有爪牙也。爪牙廢，則狐豚特犬悉能為敵，可不深念哉！臣愚欲望聖慈特詔大臣，取殿司及馬步軍兵籍，斟酌多寡，講求補卒之法，務得驍銳勇果之衆，專一訓練，以嚴宿衛之列。庶幾國勢内重，陰有以折姦雄之心。天下幸甚，取進止。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一八《嚴武備・宫禁之衛》　《宋志》：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騏驥院，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也。太祖鑑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雖曰增損舊制，其規模宏遠矣。

太祖乾德三年，令天下長吏擇本道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略】

臣按：宋人禁軍，不獨内衛京師，而往往使之屯泊於外，失其所以命名之義矣。蓋太祖懲唐末以來援鎮兵彊之患，故聚精銳於京師，時出之以守國，蓋欲以内而制外也。其謀雖深，而其孰則不順。史臣謂其規模宏遠，臣不敢以為然也。夫立國規模，在篤近而舉遠，居重以馭輕，使天下之大，四面環繞以為吾屏蔽也。既為禁兵，豈可遠出而衛郡縣，使之就糧于外，禁士獨往乎，抑亦挈家以行也？嗚呼！宋人制軍如此，宜其武事之不振也。説者謂其聲容盛而武備弱也，觀於此尤信。

明・陳際泰《己吾集》卷一〇《兵制議》　宋之兵制有五術，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蕃兵。四者之外，又有一焉，曰役兵。禁兵者，宿衛兵也，收天下精勁，列營京甸，分屬于殿前二總管，藏其籍于樞府。常扈從者為班直，分營州郡，使廩于家者為就糧，征討屯守畢，自京師遣之。廂兵者，諸州鎮兵也，其尤者隸為禁兵，餘皆留本州，總于侍衛司，而隸于宣徽院，然亦給漕輓、畜牧、繕修之役而已耳。無踐更，亦無教閱，惟邊蠻夷者間更戍，與禁軍參屯。禁軍之强，所以重居内之勢；廂兵之弱，所以削方鎮之權也。

藝文

宋・陸佃《陶山集》卷二《答張朝奉四首二》　誰將兩制比三衙，千騎猶如布素家。何日龍巾容吐酒，而今紗帽自煎茶。十年膠柱空調瑟，三月羹梅始見花。醉裏不知身在此，夢魂猶傍御袍紗。

宋・張公庠《宫詞》卷二　自古詩人詠具瞻，官儀丞相獨尊嚴。三衙扣杖一聲喏，只是朱衣略揭簾。

宋・曹勛《松隱文集》卷一二《殿帥生日》　薰風拂拂下槐庭，師帥膺時奠四溟。代北家聲今嗣業，淮南草木亦知名。陣前鐵馬三軍勇，肘後金丹九轉成。立國宗臣宜壽考，陰功篆玉定長生。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一三《贈趙步帥》　出處升沉轉首非，無端顛倒念分違。瘦羊博士尚骨立，白馬將軍今肉飛。共仰鈞陳明帝極，

少須尺箠下金微。為公草罷平羌檄，徑指淮鄉舊釣磯。

宋・陳起《江湖小集》卷二七《〔宋〕王同祖〈學詩初稿・天街夜步〉》　風不停雲月更清，千門繡幕笑歌聲。御營巡檢無拘束，走馬天街夜達明。

又　《秋日金陵制幕書事》　點盡官軍點到民，三千新遣殿司兵。流移更講關防策，預結强丁戍列營。流民强壯預為未，然慮置勇士一軍團結之。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九《口宣十六首・殿司》　解谷春回節臨金，鑑周盧宿衛天近。觚稜可無一辨之，薰以助三呼之祝。

又　《步司》　雙闕春回三衙地，近步騎之分雖異。箕翼之祝則同迺，錫奇薰載嘉忱意。

又　《馬司》　六龍天御啟運千，齡萬騎雲屯同聲。三祝共輟一銖之，賜溥薰四表之和。

宋・汪元量《增訂湖山類稿》卷一《孫殿帥從魏公出師》　我宋麒麟閣，公當向上名。出師休背主，誓死莫偷生。社稷逢今日，英雄在此行。忽為兒女態，一笑欲傾城。

明・趙時春《趙浚谷詩集》卷五《送陶虞卿赴神機參將》　宋殿三衙帥，唐環十六軍。官聯參斗柄，旌旆儼星文。羽衛迎黃道，龍光覲紫雲。時時仙伏人，清蹕早應聞。

清・錢大昕《潛研堂詩續集》卷二《汴中詠古》　積薪厝火久相仍，頃刻中原便土崩。幾見三衙衝矢石，空勞四出括金繒。北轅此去嗟何及，《南燼遺聞》事莫憑。獨有幽蘭孟居士，白頭話舊恨填膺。

清・李調元《童山詩集》卷三〇《讀岳忠武傳三十絕句二十九》　殿司小校亦微員，刺客從教白梃懸。舉世盡無忠義氣，男兒畢竟讓施全。

雜録

宋・江休復《嘉祐雜志》　夏守恩太尉作殿帥，舊例，諸營馬糞錢分納諸帥。夏既納一分，魚軒要一分。時王相德用作都虞候，獨不受。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六一《李郡王行狀》　寶元二年，以觀察印充殿前都虞候，又兼鄜延路駐泊馬步軍副都部署。未行，加拜永清軍節度觀察留後。其秋，換真定府定州路副部署。八月，赴屯。王下車，曉敕軍伍，習戰陣，拱惰勉勤，營和畏威。又悉所賜具醪饌，日月享宴，訖無留貨。明年，擢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更為兵馬都部署。十二月，召還。慶曆元年，徙帥馬軍。明年，拜建武軍節度，進領殿前副都指揮使。此三帥府，分提天下兵，以衛天子鎮方夏者，居則持釦杖侍楯下，出則導乘輿夾馳離衛，其所以親近倚愛莫二。王徧歷之，出入六年，不懈而虔，未嘗有過。

《蔡襄集》卷一〇《步軍副都指揮使觀察使張茂實可馬軍副都指揮使節度觀察留後制》　天下之本在於京師，而宸極之下必有材勇之士，居則拱扈威陣，出則番茂外國。分建三帥，以治其政。茲率故典，厥惟舊矣。今予有百千萬數精銳熊虎之衆，曾是强毅，有能為予訓忠義之節，明法令之禁者，吾其用之。具官某有沈敏之才，通夫將略；有謹厚之行，達於予聞。擢領萃屯，翊侍軒陛，惟時蚤夜，罔違靖恭。還兩使留務之名，總萬騎選鋒之勝，車甲符藉，爾則專之。噫！以嚴一衆，其術匪難；服于衆心，其道匪易。平直無頗，情乃上貢；廉明不撓，惠乃下究。委注惟重，欽哉惟承。

又　《馬軍都虞候王凱可殿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王達可馬軍都虞候制》　敕：國家列三帥以治拱扈之師，設虞度以貳董齊之政。非有沉武之資、敦信之實者，無以條理尺籍，嚴威環衛。朕嘗於是，擇而任之。具官某，用之邊圉，敢於戰格而服其士伍；具官某，遣之戍禦，奮其材勇而聲在戎漠。咸以勳績，分提禁旅；藉其能力，尚取疆陲。外陪殿陛之崇，佐護騎屯之次。候奄至重，倚信彌親。爾其下達於衆情，上裨於長政，恭勤一志，毋懈厥初。

又　卷一三《軍都指揮使諸班都虞候可四廂都指揮使制》　敕：予有忠毅之士，班于殿嚴，列于扈衛者，咸擇部帥之長，以明軍師之法。而於郊貶，率有遷授。以爾等材勇出衆，義烈著稱，擢自顏行，董齊虎旅。或馳聲邊障，或累效天營。逮此需恩，兼領諸校。恩榮斯至，益楙欽祇。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寶元、康定之間，余自貶所還過京師，見王君貺初作舍人，自契丹使歸。余時在坐，見都知、押班、殿前馬步軍

聯騎立門外，呈榜子稱『不敢求見』，舍人遣人謝之而去。至一無此字慶曆三年，余作舍人，此禮已廢。然三衙管軍臣僚於道路相逢，望見舍人，呵引者即斂馬駐立，前呵者傳聲『太尉立馬』，急遣人謝之，比舍人馬過，然後敢行。後予官於外十年而還，遂入翰林為學士，見三衙呵引甚雄，不復如當時，與學士相逢，分道而過，更無斂避之禮，蓋兩制漸輕而三衙漸重。舊制：侍衛親軍與殿前分為兩司。自侍衛司不置馬步軍都指揮使，止置馬軍指揮使、步軍指揮使一止作馬步軍指揮使以來，侍衛一司自分為二，故與殿前司列為三衙也。五代軍制已無典法，而今又非其舊制者多矣。

《曾鞏集》卷二五《殿前都指揮使制》 朕擇材勇之士，備宮屯之兵，以宿衛京師，填拊方夏。置帥殿陛，屬之董齊。非强毅忠勞，閱試惟舊，不在茲選，豈非重歟！某篤實沉雄，明於策慮。護邊制敵，身有顯庸。茲用命爾就列大廷，典綏王旅，建旄立纛，為國藩翰，爰田真食，並錫寵恩。夫兵有擊刺射馭之能，有坐作進退之法。教習可以程其技，節制可以閑其侮。然能使之合心一力，則在知所以附之；能使之取威決勝，則在知所以用之。審如是焉，厥惟艱矣。蓋熟之於易，所以圖其難；得之於素，所以應其變。非造形而後定計，非合戰而後屈人。故師飽於逸而朝廷尊，馬肥於休而夷狄叙。惟予之武，以無敵於四方；則爾之良，亦有聞於来世。往遵辭訓，以服厥官。

又《軍帥制》 爪牙之臣，典領周衛，非特强主威以鎮内外也。蓋禮彌盛者備彌飭，上下之節然也。則任吾事者，豈可以非其人哉？某沉勇忠實，勞閱有聞，蔽自朕心，俾供厥服，仍遷位等，其尚欽承。

又《將軍制》 朕有連營列校之衆，以宿衛京師，鎮撫諸夏。能使士齊而奮，其惟統督之臣。求之在廷，其選甚重。某忠勇仁厚，將以智謀。使治吾軍，必能副朕所屬。今閱士之藝，朕皆親臨，拔其異能而汰其疲軟，其於撫循訓勵之方，可謂至矣。爾於典領，惟公賞罰，可以服其心；惟篤恩信，可以致其力。使處則有以養朕之威，出則有以揚朕之武。待爾任職，稱朕意焉。

又《都虞候制》 士之以材武宿衛左右者，其選甚精；而虞度候視於軍中者，其任甚寵。某忠勇有勞，宜在此位。進遷使號，其往欽承。

又《都知制》 門闥房闥之間，朝夕給事，非謹信忠篤，烏可處斯任哉？某服勞左右，閱歲已深，淑慎厥躬，朕所考察，俾率厥屬，往惟汝宜。其思永于厥修，尚終綏於榮禄。

宋・王珪《華陽集》卷三八《步軍都虞候王從政可馬軍都虞候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王興可步軍都虞候制》 敕：朕之親衛諸軍，虎旅百萬，蓋天下武鋒之萃也。既建三帥，以護周廬之師，又設候奄之職，以訓齊政令。凡被予倚，莫匪沈銳忠實之人。以爾具官某起於舊門，服詩書之略；以爾具官某奮於尺籍，馳介馬之勞。内則拱嚴宸居，提禁屯之一律；外則遏衝邊服，憺天威之四馳。益遷徒騎之虞，更重爪牙之寄。夫待奇功者維寵之厚，報榮遇者惟節之堅。勉立壯猷，祇懷休命。可。

又《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眉州防禦使紀賈可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制》 敕：環拱周廬，法十二星之衛；參提禁旅，張百萬師之雄。必資爪牙之良，以重心膂之寄。任無輕受，議出僉諧。具官某沉勇不回，忠謹因劭，奮於行伍而積戎馬之勤，守在邊防而揚鈇鉞之怒。比遷廂部之領，益嚴城徼之呵。屬疇次於事勞，宜進聯於候奄。總天下之勁，實壯師兵之權；扈殿中之嚴，更處夙夜之警。勉思勤瘁，茂對恩華。可。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五《殿帥制》 漢置期門羽林之軍，以夾輔宫省；唐開折衝果毅之府，以鎮衛京師。惟我本朝，若稽前代，宿重兵於輦轂，列屯戍于邦畿。所以敉寧寰區，拱翊宸極。俾統貔貅之旅，必資心膂之良。爰擇剛辰，誕敷顯命。具官某直方而不撓，勇鷙而好謀。擅玉帳之威名，稟金行之勁氣。敦《詩》説《禮》，有古賢將之遺風；懷德畏威，得吾士卒之樂用。自共武服，屢奏膚功，折馘執俘，敵愾禦侮。執干戈以嚴社稷之衛，爾克著于勤勞；聞鼓鼙則思將帥之臣，朕敢忘于録用。召自邊圉，付以節旄，典司宿衛之兵，總領營屯之政。入則侍内朝之文陛，出則扈屬車之清塵。淑旂綏章，壯元戎之體貌；路車齊鉞，備上將之威儀。申衍户租，敦陪井賦，式昭物采，併示寵光。於戲！予王爪牙，《詩》刺圻父之失職；克用常吉，《書》美虎賁之得人。爾其明紀律以訓齊師徒，辨次舍以肅清徼道。式遏姦宄，作固蕃垣。得盡其心，俾士氣之增厲；乃安斯寢，致王心之載寧。則予一人無疆惟休，而爾亦有無窮之聞。

宋・王觀國《學林》卷四《牙衙》　李濟翁《資暇集》曰：『世言衙兵乃牙兵也，旗謂之牙旗。』觀國考書史，言『牙兵』與『衙兵』自是兩事。【略】國朝皇太子判開封牧，謂之判南衙，而統禁兵者謂之三衙。然『牙兵』、『衙兵』自是兩事。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三《龍圖閣學士王公墓誌銘》　又言：『三衙管軍，或久而不代，兵柄在手，利權財賂又皆入其門。且其官至三公、樞密，所以節制諸將者，乃班其下，倒置如此，其能節制之乎？』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四《金吾》　今三衙大將陛下，所執杖子者，銀釦兩末，而軍職之呼員僚者，每朝不笏而杖，其制畧與之同。軍呼其杖為對杖，豈古金吾遺制耶？以揚、崔之語合而證之，知其為杖，不為鳥也，明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田四廂錢》　田四廂錢者，始自紹興十三年春，以右護軍統制田晟所部人馬隸屬司馬。明年，有旨令四川歲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餘緡，綢絹四萬七千餘匹，緜五萬四千餘兩，赴鄂州，十四年二月戊戌。蓋此錢本供晟軍費故也。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一　《太祖實録》，開寶七年九月癸亥，命潁州團練使曹翰率兵先赴荆南。丙寅，以宣徽南院使曹彬、馬軍都虞候李漢瓊、判四方館事田欽祚，同率軍赴荆南領戰，棹兵沿江而下。丁卯，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步軍都虞候劉遇、東上閤門使梁迥，並領軍赴荆南。十月壬辰，彬等離荆南。甲辰，以彬為昇州西南面行營馬步軍職棹都部署，美為都監，翰為先鋒都指揮使。當出軍時，曹、潘二公蓋先後受命。然武惠嘗平嶺南，為大將，恐太祖不應有是言。

宋・洪邁《夷堅三志辛》卷七《三衙墜馬》　乾道四年正月一日，侍衛馬軍帥李舜舉朝退侍立，賜北使茶酒，仍從駕詣德壽宮。既歸，乘馬過八盤嶺，因而失轡，遂墜地傷腰。明日，閤門官以謁告狀進呈，孝宗顧而笑曰：『汝曹慾曉此耶！三衙墜馬，便與知閤官失儀一般。』蓋謂理不當爾也。先是紹興末，知閤門事張掄赴後殿起居，由隔門東泄道街趨下，霜滑失足，頓坐於地。在一司專治閤門，職主朝覲彈奏臣僚，若本司官，則自舉劾。掄既放罪，高宗詔以階道高峻，令換作級道，于是前後殿諸階所，一切更新。孝宗聖意，正憶此事也。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〇五《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宣州觀察使王友直辭免殿帥不允詔》　敕友直：省所奏辭免除主管殿前司公事，仍乞檢會前奏，除一在外宮觀差使事，具悉。朕既分命猛士以守四方，又萃天下武鋒而為周廬之衛。若時擇帥，其重可知。卿沉毅有聞，久司禁旅。嚴除缺長，肆命晉遷。夫志功名者常患無時，懷忠義者當思報主。求閒避寵，豈所望於卿哉？

又《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武昌軍承宣使吳挺辭免除步帥不允詔》　敕吳挺：省所奏劄子，辭免除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恩命事，具悉。朕勵武經修軍政，雖千夫長、百夫長猶審擇而後用，況乎總七萃之重，護九重之嚴，非吾信臣，孰寄心膂？以卿家世忠義，見聞方略，召居環列，益觀爾能，擢典衛兵，蔽自朕志。勉圖稱塞，何以辭為？

宋・陸遊《老學庵筆記》卷四　趙相初除都督中外軍事，孫叔詣參政時為學士，當制，請曰：『是雖王導故事，然若兼中外，則雖陛下禁衛三衙皆統之，恐權太重，非防微杜漸之意。』乃改為都督諸路軍馬。制出，趙乃知之，頗不樂。

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一　宣和末，祐陵欲內禪，稱疾作，令召東宮。先是，欽宗在朱邸，每不平諸倖臣之恣横。至是，內侍數十人擁鄆王楷至殿門。時何瓘以殿帥守禁衛，仗劍拒之。鄆王趨前曰：『太尉豈不識楷耶？』瓘指劍以示曰：『瓘雖識大王，但此物不識耳！』皆皇恐辟易而退。始亟趨欽宗入立。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三衙》　殿前司，在鳳凰山八盤嶺中，置衙。有御書閣、凝香堂、整暇堂。山之上為月巖，有亭扁曰延桂，最高處曰介亭。崖石嶙峋。亭之後為沖天樓，極高，江海湖山奇偉之觀。侍衛馬軍司，移屯建康，以行司邊帥兼領。元有帥衙在保民坊內，改為寺監公宇。侍衛步軍司，在鐵冶嶺西。衙有御書閣、湖山堂、錦繡樓、相公井。

明・王圻《王侍御類稿》卷一《後上分營議》　宋制，禁軍分隸殿前、侍衛馬、步三司，而更戍出邊，又以文臣為經略使者統之。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下《督府》　宋制，禁軍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分隸於殿前、侍衛都總管司，為宿衛，籍藏於樞府，密院掌之。

都指揮使者，本唐方鎮軍校之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其鎮兵仍舊號，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自將之，而其職始重。宋初，都指揮使以節度為之，而副都指揮使以刺史以上充。中興以後，遂間虛不除矣。

清・儲大文《存研樓文集》卷九《禁校》 乾德初，太祖與石守信等夜飲，一言而釋其兵，後遂盡收藩鎮之權者何也？帝自禁校擁立，浸淫不治，且有魏博牙軍之禍。帝即位，既以副點檢高懷德行周子首出之關南，又令尚燕國長公主，旋議澤潞功，令韓重贇代馬帥張光翰，羅彦環代步帥趙彦徽，而京城巡檢王彦昇尤凶黠又出刺唐州矣。建隆二年，殿帥王審琦出忠正，都虞候張令鐸出鎮寧，彦環出彰德，控鶴李漢超出關南，而守信亦移鎮天平矣。雖兼馬、步帥，而兵離其將，即安得變生肘腋哉！後二年釋兵，又一年龍捷馬仁瑀出棣。惟重贇出入三衙者七年，護禁軍最久，然一旦有私取親兵之譖，而幾不免於戮。趙普曰：「若重贇以讒誅，即人人懼罪，誰復為陛下將親兵者？」蓋至是而禁校帖息矣。此制藩鎮之本也。

清・孔繼涵《雜體文稿》卷三《宋六印記》 顏孝廉運生以六印見示。【略】一曰『拱聖下十都虞候朱記』，上鐫『端拱二年四月鑄』，五印皆篆文。【略】都虞候在京在外皆有之，品秩尊卑不一，惟殿前司爲最。所稱三帥者，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也。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爲之，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故元祐七年，王巖叟言：『祖宗以來，三帥不曾闕兩人，若殿帥闕，難於從下超補。姚麟係殿前都虞候，合升作步軍副都指揮使。』而馬軍、步軍捧日、天武左右（箱）［廂］等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每都有軍使、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此十都虞候，蓋每軍之都虞候。十之云者，殆猶步軍之十將爾。其曰拱聖，《兵志》云：乾德中，選諸州縣兵送闕下，立爲驍雄，後改驍猛。雍熙四年，又改拱辰。未幾，改爲拱聖。此印背所鐫乃改拱聖之後。至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使之上，殿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侍衛親軍，其馬軍都指揮使副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步軍都指揮使副在正任防禦使之上。而開封府馬步軍都虞候月給二十千，六軍都虞候月給五千，可見都虞候之中爲帥，爲將校，品秩截然，故京城及外處職司及諸軍將校等給。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乾道中，臣僚言三衙軍制名稱不正。此洪邁在翰林日所上劄子也。殿前司、侍衛馬軍司、侍衛步軍司，當時謂之三衙；各置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皆帥也，故有三帥。殿前、步軍二司題名，今不可考矣。馬軍司題名，則《景定建康志》有之。考其所載，自建炎以後，皆稱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至乾道九年，始除趙樽都指揮使。淳熙二年，除李川、王明皆都虞候。三年，除吳拱都指揮使。六年，除馬定遠；七年，除雷世賢、皆都虞候。十二年，世賢遷副都指揮使。紹熙元年，除張師顏都虞候。是容齋之議，固已見諸施行。開禧以後，復有主管馬軍司公事之稱，間有除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者，不過十之一二耳。

侍衛親軍馬軍案：孝宗乾道七年，移侍衛馬軍司屯建康，故《志》有『出屯建康』之語。

又 卷七二《宋史六》 其禁軍將校，則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馬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謂之都頭。副兵馬使、步軍謂之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此又見《職官志》，當去此存彼。侍衛司倣此。

兵志二。熙寧以後之制。案：熙寧以後，三衙軍額與前不甚相遠，史家第據《三朝》、《四朝》兩志之文分而列之。若考其沿革，并為一篇，則文省而例亦不紊矣。

侍衛司。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亦如之。自馬步軍都虞候以上，其員全闕，即馬軍、步軍都指揮使等各兼領其務。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餘如殿前司之制。其所領騎步軍之額如左。此文與前卷全同。

清・吴騫《尖陽叢筆》卷三　宋殿前司分掌馬步諸軍，以直禁衛，有都指揮史、都虞候、十將、虞候、又有都頭、虞候等名，禄秩有差。詳史《職官志》。故當時民間目軍校亦曰都頭、虞候，至娼妓亦有都虞候之稱，不知其何所取義。

御營使司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　（建炎元年五月）丁酉，中書侍郎黄潛善兼御營使，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彦兼御營副使。自國初以來，殿前、侍衛馬、步司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高俅得用，軍政遂弛。靖康末，衛士僅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至是殿前司以殿班指揮使左言權領，而侍衛二司猶在東京，禁衛寡弱。諸將傅惟忠、王淵、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俊、苗傅等以帥府及降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於是始制御營司，以總齊軍中之政令。因其所部爲五軍，以真定府路馬步軍副總管王淵爲使司都統制，諸將韓世忠、張俊、苗傅等並爲統制官。又命鄜延路馬步軍副總管劉光世提舉使司一行事務。潛善、伯彦別置親兵各千人，優其廩賜。議者非之。

又　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己卯）綱又請出度牒、鹽鈔及募民出財，使帥府常有三年之積，要郡二年，次要郡一年。疏奏，悉從之。先遣御營司幹辦公事楊觀復往江、淮造舟，餘路委憲臣措置。

又　卷七　（建炎元年秋七月）庚寅，命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討軍賊杜用，都巡檢使劉光世討李昱，御營使司左軍統制韓世忠、前軍統制張俊分討魚臺、黎驛亂兵。自宣和末，羣盜蜂起，其後勤王之兵往往潰而爲盜，至是，祝靖、薛廣、党忠、閻瑾、王存之徒，皆招安赴行在，凡十餘萬人。

又　卷八　（建炎元年八月）庚申，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威武軍承宣使、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都巡檢使劉光世爲奉國軍節度使，光州觀察使帶御器械、御營使司左軍統制韓世忠爲定國軍承宣使，拱衛大夫、徐州觀察使、帶御器械、御營使司前軍統制張俊落階官，並賞平賊之勞也。【略】

（壬戌）同知樞密院事張慤兼御營副使。【略】

癸亥，命御營副使、大閱五軍人馬，自是執政皆有親兵。《日曆》張慤除御營副使在壬申，恐誤。

又　卷一〇　（建炎元年冬十月）丁卯，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爲捉殺杭州盜賊制置使，仍賜銀、帛萬匹、兩爲軍費。【略】

庚辰，命奉國軍節度使、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劉光世討鎮江府叛兵。

又　卷一三　（建炎二年二月）乙亥，言者論：兵興以來借補官資之弊，以爲：所借皆給使、伎術，下至屠沽之人，望委逐路憲、帥司依弓馬所格法，比試合格人申省部，給進武、義校尉兩等文帖。進武日給百錢，進義七十錢，並籍定準備軍前使喚，不得充州縣、監當等差遣，俟立邊功或捕盜有勞，即與補正。如兩試不中者，追毀元帖入官，許令自便。詔比試合格人，發赴御營使司審試，餘從之。

又　卷一七　（建炎二年八月）庚申，殿中侍御史馬伸言：【略】又如御營使雖主兵權，凡行在諸軍皆御營使所統，你潛善、伯彦別置親兵一千人，請給居處，優於衆兵，其收攬軍情，有如此者。

又　卷二〇　（建炎三年二月）己巳，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兼御營使黄潛善，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汪伯彦罷。時御史中丞張澂上疏劾潛善、伯彦大罪二十，大略謂：【略】行在、京師各置百司，設官重復，耗蠹國用。如以巡幸而置御營司使，則樞密院爲虚設，置提舉財用，則户部爲備員，罪十四。【略】

（庚午）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言：『戎器全闕，軍匠數少，請下諸州剗刷民匠赴官，併手製造，優支廩食。』自是以爲例。

又　卷二二　（建炎三年夏四月）甲寅，檢校太保、奉國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都巡檢、制置使劉光世爲太尉、御營副使。先是，御營副使皆以執政爲之，比光世還朝，上議擢光世，樞筦，既而改命。

又　卷二四　（建炎三年六月乙卯）尚書吏部侍郎劉珏試吏部尚書，徽猷閣待制、御營使司參議官高衛試吏部侍郎、兼御營使司參贊軍事，起復（置）龍圖閣李迨、朝請郎李承造並充御營使司參議官。【略】御營使司言：『防秋在近，其沿江至海岸合定地分，請以知杭州康允之兼浙西制置使，自鎮江府至江陰軍，悉令允之措置。』從之。【略】

（辛未）御營使司奏：『諸軍並以萬人為一軍，每軍十將，共置統制五員，逐軍各置虎符於御前收管，非降虎符，毋得擅出營，違者從軍法。每統制官為軍籍三本，一上之御前，一納御營使司，一留軍中，逐季揭帖，諸將不得互相招收。』奏可。時諸將方自擅，迄不行。

又　卷二六　（建炎三年八月壬子）詔尚書吏部侍郎高衛從衛往洪州，仍兼御營使司參贊軍事，沿路因便處置控扼，及具形勢以聞。

又　卷三〇　（建炎三年十二月）癸未，執政早朝，命御營使司參議官劉洪道部兵在宮門防變，而中軍及姚端己整齎於行宮門外。二府引中軍入，遇直宿兵衛，皆擒之。其徒驚潰，或升屋，或踰墻遁走。上自便殿御介冑引伏兵出，彎弓手發二矢，中二人，墜于屋下。其衆駭懼，悉就擒。上命呂頤浩至都堂，詰為首者以奏，其餘皆囚之。

又　卷三二　（建炎四年夏四月）乙酉，御史中丞趙鼎為翰林學士。自建炎初置御營使，本以行幸總齊軍中之政，而宰相兼領之，遂專兵柄，樞密院幾無所預。呂頤浩在位，頗恣尤甚，議者數以為言。上自海道還，鼎率其屬共論頤浩之過。會鼎復駁親征之議，頤浩聞之，乃移鼎翰林。鼎引司馬光故事，以不習騎儷之文，不肯就職。

又　卷三三　（建炎四年五月癸丑）御史中丞趙鼎為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御營副使。自黃潛善、呂頤浩繼相，凡兵政悉隸御營使司，事權既分，又再經大變，文移紛亂。至是樞密未置長，而同知院事周望在臨安，鼎始檢故事舉行，以正西府之體。

又　卷三四　（建炎四年六月甲戌）罷御營使。議者以為：『【略】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望罷御營司，以兵權歸之密院。【略】』於是罷御營使及官屬，而以其事歸樞（院）密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御營使御營宿衛使》　御營使者，建炎元年六月，始命宰相李伯紀為之，本以行幸總齊軍中之政，其後遂專兵柄，樞密院幾無所預。呂元直在位，專恣尤甚。臺官趙元鎮等以為言，元直遂免。時議者以為『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治五代之制，政事分為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使，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知，庶幾可以收兵柄，一賞罰，節財用。』四年六月甲戌，遂以宰相范覺民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為機速房。御營使一員或二人，以宰相兼，副使一員，以執政官兼；參贊軍事以從官兼，提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一員，及五軍統制已下官。紹興三十一年，金海陵入寇，上將臨江視師。其冬，以和義郡王楊存中為御營宿衛使。虜平，復免。明年，孝宗即位，又以御營使命之，然但自名一司，掌殿前忠勇等軍，非復建炎之比矣。

又　卷一一《諸軍都統制》　建炎元年五月，既置御營司，遂擢王襄愍淵為都統制。都統制各官自此始。

又　《乙集》卷一三《十都統制》　建炎初，置御營司，始以王淵為本司都統制，其下分為五軍，各置統制，以諸將張、韓等為之。苗、劉既誅，張、韓又改為御前左、右軍都統制，則已不隸御營司矣。建炎末，御營司罷。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　建炎初，按景德幸澶州故事，置御營使，以丞相領之，執政則為副使。上御朝，御營使、副先上奏本司事，然後三省、密院相繼奏事。其重如此。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四《高宗皇帝上》　（建炎四年）六月甲戌，詔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仍令宰相兼知樞密院事。言者以本朝分兩府，而兵權盡付樞密院，又置御營使司，是政出於二也。望罷是司，而諸將處以軍職，提舉如故。是月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為機速房，仍令宰相兼知樞密院事。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一　建炎初，置御營使，本以車駕行幸，總齊軍中之政，而以宰相兼領之，故遂專兵柄，樞密院幾無所干預。呂元直在相位，自以謂有復辟之功，專恣尤甚。臺諫以為言，元直既罷政，遂廢御營司。

宋・李熹《皇宋十朝綱要》卷二一　（建炎三年秋七月壬寅）改御營使司五軍為御前五軍，別置御營使司五軍統制。【略】

（建炎四年六月）甲戌，詔以宰相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為機速房。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　《建炎御營使》　建炎元年五月丁酉，中書侍郎黃潛善兼御營使，同知樞密汪伯彥兼副使。四年六月甲戌，罷。

又　卷一三九《建炎御營五軍》　建炎元年五月丁酉，命中書侍郎潛善兼御營使，同知密院伯彥副之。六月甲子，右相李綱兼使，因楊維忠等所部爲五軍，本以行幸，總齊軍中之政。其後遂專兵柄，密府幾無預。四年六月甲戌，宰相范宗尹兼知密院事，罷御營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爲機速房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御營使》　孝宗隆興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詔浙西副總管李寶差兼御營統制官，措置浙西海道。二十三日，御營使揚存中言：『已降指揮，車駕候秋涼日進發，金路先往江上措置營寨，并點檢沿江一帶守備事務。乞差御營提舉一行事務一員，先次起發前去。』詔揚傑差充御營提舉一行事務。同日，楊存中言：『先次起發，往建康府指置營寨，點檢沿江一帶守備事務。合行事件，乞依昨御營宿衛使前後已得指揮。數內屬官乞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准備差遣各二員，准備使喚乞通差八員。行遣文字，乞差主管文字六人，書寫文字四人，書奏二人。并許於六曹內外官司或使臣、校副尉及白身人，不以有無拘礙，指名抽差。一行官屬等請受，於所至州軍批勘。如在鎮江、建康，乞於總領所、糧料院照券批勘。』及又乞差點檢醫藥餘食官一員，請給并依准備差遣已得指揮施行。『并從之。同日，御營提舉一行事務楊傑言：『乞比附參贊軍事唐文若已得指揮，差屬官一員外，使臣、人吏比唐文若更乞減三分之一，不拘常制指差。其一行詣給券食錢、贍家錢、借請等，亦乞依唐文若已得指揮施行。』從之。二十四日，詔殿前司諸軍并令撥隸御營使、和義郡王楊存中使喚。七月十九日，御營使揚存中言：『昨奉祠日，除旦望起居、筵宴從駕上壽外，餘并免赴。今來差充御營使，所有常朝起居及本職奏事，乞聽許引對。』從之。九月二十一日，詔：『御營使楊存中依舊宮觀，其見管軍馬可撥歸殿司。』從其請也。十月七日，詔：『御營使楊存中已乞解罷，依舊奉祠，限五日結局。所有屬官，元係見任、兼職，并令歸職任。』

又　《兵一三・捕賊》　高宗建炎元年七月二日，詔差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統制官張俊討陳州叛兵杜用，都巡檢使劉光世討黎驛、馬忠下叛兵，統制官韓世忠討京東賊李煜，統制官韓世忠討單州魚臺軍賊。

又　《刑法二・禁約》　（建炎四年）二月一日，詔：『巡幸所至，令御營使司嚴切覺察，如有官員、將兵、人吏強占民間舍屋，輒奪商旅舟船，買物不還價直，及諸般騷擾等事，將上取旨，犯人重作施行。應干官司取索等事，不經三省、樞密院取旨行下事件，州縣不得回報，亦不得應副。三省、六曹不得發白帖子勾喚人吏，須經官長印押勾追方許發。如違，官員勒停，吏人決配。仍出榜曉示。』【略】五月二十三日，詔：『訪聞行在諸軍及越州內外多有宰殺耕牛之人，可令御營使司出榜禁止，諸色人告捉，賞錢三百貫。犯人依軍法，如係軍兵，其本軍統領官取旨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四《兵考六》　高宗開元帥府於南京，初募兵近萬人。王旅寡弱，至招潰卒、收羣盜以補之。既即位，始置御營司，以大臣主之。

四年，以御營司并歸樞密院。

又　卷一五五《兵考七》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始置御營司。以黃潛善、汪伯彥兼使副。國初以來，殿前、侍御馬步司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自高俅得用，軍政遂弛。靖康末，衛士僅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至是殿前司以左言權領，而侍衛二司猶在東京，禁衛寡弱。諸將楊惟忠、王淵、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俊、苗傅等以帥府及降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於是始置御營司，以總齊軍中之政令，因其所部爲五軍，以淵為使司都總制，世忠、俊、傅等並爲統制，又命光世提舉使同一行事務，潛善、伯彥別置親兵各千人，優其廩賜，議者非之。

四年，三省言：『本府分兩府，而兵權盡付樞密院，今又置御營司，是政出於三也。』乃詔御營司併歸樞密院。紹興四年，詔改御前五軍為神武，御營五軍為神武副軍，並隸樞密院。既而左僕射趙鼎言，神武乃北齊舊號，且督府軍馬，今撥隸三衙，乃廢神武中軍隸殿前司，以楊沂中主管殿司公事，又以都督府兵分隸之，於是殿司之兵柄始一。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建炎元年五月）丁酉，以黃潛善兼御營使，汪伯彥副之，真定府路副總管王淵為都統制，鄜延路副總管劉光世提舉一行事務。

又　卷二五《高宗紀二》　（建炎三年二月）辛未，詔御營使司唯掌行在五軍，凡邊防經制並歸三省、樞密。

又　卷二六《高宗紀三》　（建炎四年六月）甲戌，罷御營司。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御營使【略】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之使，仍以執政官兼副使。其屬有參贊軍事，以侍從官兼；提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及五軍統制以下官。初以總齊行在軍中之政。三年，詔御營使司止管行在五軍營砦事務，其餘應于邊防措置等事，釐正歸三省、樞密院。四年，詔自今宰相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時臣僚言：『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為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司，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知，庶幾可以漸議兵政。』故罷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

論說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三《與宰相論捍賊劄子》　自經變故以來，人數浸少，止以將兵為衛，非强本弱枝之策。今將兵既遣渡江，宿衛單寡，何以鎮服中外？倉卒召募，固難得人，謂當有術以權之。竊見近降指揮，復置御營使司，宜因此時號召諸路統制官之有名望者，使率其部曲充御營使司五軍統制，平時與禁衛之兵相參宿衛，緩急聽御營使司使喚，更不隸屬諸大將下，使軍容奮張，國勢益隆，誠今日之先務也。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七《申御營使司乞先次勒停使臣宋御狀》　臣本州見今措置防秋事務，依准近降指揮，誘諭人户修築城壁。某日逐帶領州事，於城上簽書決遣，仍令官屬分頭管幹，有本州指使、承信郎宋卸，帖委本人往來檢察人夫踰惰。其宋卸自承差使後，更不前來管幹，因某巡行城上，點檢不見，遣人追呼，至夜不伏前來。至次日追到，傲慢不遜。某緣見興衆役，理當彈壓，兼防秋急切，若皆似此違犯指揮，不伏驅使，切恐緩急難以使人，某已枷送司理院勘。兼本人近管押隨軍米至鎮江府，有欠米斛，方行取問，遂就令根勘。尋已招承自盜情罪。除候結案依條施行外，謹具申御營使司。伏乞鈞慈特賜敷奏，乞先次勒停，庶幾軍興之際，緩急使人不至違慢。伏候鈞旨。

《王十朋全集・文集》卷四《論用兵事宜劄子》　然外議詢詢，謂陛下宣召楊存中，欲用為主帥，臣竊料聖意必不然。然當人情紛擾之際，不能無市虎之惑。既而聞之，初欲除荆、襄宣撫，又改御營使，及聞邊報稍寧，其議遂寢，疑者雖稍息，而不能無慮焉。存中為將罔功，天下皆知之，黷貨無厭，交結中外，爵位已極，而求進不已，彼其心但幸國家之有禍，遂欲投隙而進，亦何求而不得耶！御營使不已，必將有大於此者，命令一出，必失軍民之心，使江淮、荆襄、隴蜀將士聞之，必致解體。且謂朝廷因王師小衄，而遽欲變易大帥，非所以安人情、威戎虜也，臣所謂不能無患者在此。建炎、紹興間，太上皇巡幸，止用宰相、樞密為御營使，李綱、朱勝非等嘗為之。陛下將為視師之舉，宜遵用故事，以兩府大臣兼之足矣。朝廷雖乏才，其可以此輕處存中輩耶！此事尤在聖心素定，不可變易於倉卒之間，此臣所謂不可輕改者曰用人也。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二《置御營司》　丁酉，置御營司。以黃潛善、汪伯彥兼副使。國初以來，禁城合十萬人。自高俅得用，軍政逐弛。靖康末，衛士僅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至是，殿前司以左言權領，而侍衛二司猶在東京，禁衛寡弱。諸將楊惟中、王淵、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俊、苗傅等以帥府及降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於是置御營司，以總齊軍中之政，因其所部為五軍。四月，趙鼎簽書樞密院事，前此兵政悉隸御營司事權既分，文移紛亂，鼎檢故事舉行，以正西府之體。六月，復命宰臣范宗尹兼樞密。罷御營使。紹興三十一年，以楊中為御營宿衛使，虜平復免。三十二年，孝宗又以御營使命之。

太祖選諸道驍勇者補禁旅，太宗取禁軍伉健者隸親軍，非有疲弱不可用之兵。兵權隸於三衙，本之樞府。非有分散不可一之柄。中興之初，禁衛軍弱，則宜如祖宗之時，擇驍勇伉健者充其選，復三衙之制，正西府之體，而又治之使極嚴，教之使極精則不惟可以壯根本，亦可制夷狄。又安至於乘輿所在，即爲邊面也

哉？今不復三衙，而別置御營司，分委之樞府，而別置御營使。其初，欲以行幸，整齊軍中之政耳。其後，專掌兵權，樞府不得而預。議者以本朝故事，分為兩府，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此趙鼎所以舉故事，以正西府之權，范宗尹所以兼樞密使而罷御營使者，宜也。然紹興之末，復以命楊存中，何也？蓋建炎御營使之權重，紹興御營使之權輕。但自名一司，專掌殿前忠勇等軍，非建炎比矣。

宋・衛博《定庵類稿》卷二《辭免御營使奏狀》 竊以戎輅親征，將圖大舉；天營置使，必屬重臣。敢謂么微乃叨器使。中謝。伏念臣頃緣衰晚，得請退閒。方睿照之當天，攬羣才而在御，孤踪蕞爾，過聽伊何？收汗馬之勞，則臣力既愆；出籌幄之奇，則臣愚素甚。自量既審，冒處爲難。豈惟將致於疾顛，抑亦恐來於衆誚。伏望亟收成命，改畀時才。庶穆朝僉，少安愚分。

又《謝除御營使表》 有司夙戒，將巡細柳之軍；行衛先驅，誤典鳴鑾之仗。懇辭弗獲，僵受奚堪？中謝。伏念臣結髮戎行，半生環列。雖執戈衛社，粗肩自奮之忠；然積羽沉舟，幾致疾顛之咎。破膽猶驚於曲木，殘骸何取於勞薪。惟二聖之深知，銜大恩而未報。太上起臣於戎馬飲江之際，僅無侵軼之虞；陛下眷臣於龍飛御極之初，復值乘邊之警。將整徂征之旅，俾司禦侮之權。俯憐蒲柳之先衰，敢覬桑榆之末效？茲蓋皇帝陛下沉幾獨運，善任無妨。幸渭而責可汗，力奮唐宗之武；封殽而伯西土，行收秦穆之功。臣敢不益堅晚節，無愧初心。追督將而守江湖，共壯淮壖之勢；至金城而上方略，願為歲月之圖。

藝文

清・葉名澧《敦夙好齋詩全集・續編》卷五《宋建炎六印歌並序・以下消寒第二集，名澧齋中作》 銅印記六，皆方形，曰『御營使司參贊軍事』，曰『建炎諫官之印』，曰『建炎考城縣大馮村指使記』，曰『建炎宿州軍資庫記』，曰『建炎宿州糧料院記』。五印結銜冠以年號，為從來印記所罕見。蓋金人入汴，諸印淪亡，有司更鑄，以別新舊。其御營使司，高宗即位後所設官，故不復識別。《宋史・職官志》：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之。其屬有參贊軍事，以侍從官兼。南昌彭文勤公元瑞據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二年十二月戊寅，禮部侍郎張浚曾兼是職，作文考證甚覈。【略】

揚子江頭擂戰鼓，官家馳入鎮江府。鑾輿倉皇散不收，區區六印焉足數。建炎冠首螭紋縈，諫官者誰亡其名。宿州叛黨檄歸化，大馮指使巡考城。班秩崇卑徵署字，年號識別矜刱例。中央微蝕邊角完，御營使司文特異。設官肇自南渡年，魏公當日陪軍事。富平符離事不終，兩宮北狩黃塵蒙。腰間懸佩苦未久，樓船一棄嗟無功。斷刀殘鏃委途路，流波嗚咽瓜洲渡。轉眼滄桑曾幾時，摩挲遺物猶如故。偏安國勢殊紛紜，舒生執藝徒辛。

雜録

宋・李綱《梁谿集》卷六二《擬團結新軍指揮》 欲令御營司將見管馬步軍兵揀選團結，許自指識。同保以五人為伍，內推一人為伍長。五伍二十五人為甲，別選一人為甲正，四甲一百人為前後隊，差隊將正副二人。五隊五百人為部，差正副部將二人。五部二千五百人為軍，差正副統制官二人。伍長以承局節級或長行中有武藝為衆所推者充。甲正以十將節級有武藝為衆所推者充。前後隊各差引隊一人，選十將節級壯勇能率衆入賊者充；押隊一人，選十將指揮使能部轄者充。正副隊將，差副校尉、小使臣充；正副部將，差大小使臣以上有材武邊功者充。統制官，朝廷選差。自武長以上，皆置黑漆木牌，長一尺，闊三寸，書刻所轄人姓名，以雌黃填之，置腰間。甲正則書所轄伍長姓名，隊將則書所轄甲正姓名，部將則書所轄隊將姓名，統制官則書所轄部將姓名，皆置籍掌於行營司。有事故逃亡並即時申報，差人補填。遇有使喚，並全軍或全部差撥，不許抽摘。出戰有功及能遞相救援，並許統制官、部隊將次第保明推賞。其伍長以上所轄姓名牌子一面刻統制官押字，統制官牌子一面刻都統制押字，有移易補填即時申報換牌，牌舊者毀之。團結訖，具數申行營司。將來帥府要郡團結軍兵准此。

宋・張守《毘陵集》卷七《論諸軍效用使臣劄子》 臣訪聞諸軍下效用使臣數目猥多，或請食錢，或請驛券，耗蠹國用，無補事功。為將帥者亦非不知其害而無補也，或狃於親舊之私，或迫以權要之勢，甚者身未

嘗到，虛寄名籍，以資請給。今日國用艱窘，師出潰衂，亦由事藝不精，冗食者衆，積弊已極，理宜銓裁。臣愚欲乞將諸軍使臣委御營使司立定格法，委統制官親試弓馬，如中格法，方許收補。仍委御營使副抽點按試，如有冒濫，嚴賜施行。取進止。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九《奏乞兵火前受招安補官負犯更不受理狀》 右，臣近據武功大夫、福建路兵馬都監王進狀：收捉到本府寄居武經郎王冠，稱是昨知宿州日團集軍民守禦盜賊，其王冠亦係本州土豪團結槍仗手，王進節次與王冠借補官資，差充巡尉。至建炎三年十月內，准御營使司劄子，起發前來建康府使喚，亦將帶王冠一項槍仗手從後同來。於當年十一月內到建康府間，金人渡江侵犯本府，王進差將官何宣、教頭陸吉、排軍劉存等管押輜重鞍馬先往潤州，逢見王冠截住，將何宣、陸吉、劉存斬了，拘收去金五百餘兩、銀器并大銀共兩擔、雜段子四百匹、衣物四百餘件。申乞根究施行，并稱有元隨使臣杜成、毛亨、張御諱、劉青等四人見在宣撫張少傅軍田太尉下，知見分明。本府尋將王冠送下左司理院收禁根勘。據王冠供，委是宿州團結巡社民兵，准御營使司劄子，同王進起發前來建康府使喚，於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府，在石步下寨。有王進下何麻胡名宣帶領潰兵到來，遂請王冠說話，相約合軍過江，尋漢上討虜。王冠不從，何宣遂領人兵趕殺王冠不上，殺死手下牙兵六人。王冠卻部領人兵鬬殺死何宣、劉存、陸吉，收到人兵五百餘人，馬二十餘疋，即無金銀財物。曾具數備申御營使司，准指揮許令過江聽候使喚。王進曾經御營使司指論上件事理，蒙檢會王冠元申狀，更不施行。

宋・莊綽《鷄肋編》卷下 建炎之後，除殿前馬步三帥外，諸將兵統於御營使司。後又分為神武五軍，劉光世、韓世忠、張俊、王瓊、楊沂中為五帥。劉太傅一軍在池陽，月費錢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貫三百文，一十萬四千貫係朝廷應副，餘仰漕司也。米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八石三斗，粮米七千九百六十六石八斗，草六萬四百八十束，料六千四十八石。而激賞回易之費不在焉。韓軍不知其實，但朝廷應副錢月二十一萬餘貫，則五軍可略見矣。至紹興中，吳玠一軍在蜀，歲用至四千萬。紹興八年，余在鄂州，見岳侯軍月用錢五十六萬緡，米七萬餘石，比劉軍又加倍矣！而馬芻秣不預焉。

宋・張浚《張魏公集》卷首《［宋］朱熹〈行狀〉》 又論御營使司屬猥衆，俸給獨厚，資格超越，而未嘗舉其職。乞行沙汰，使僥倖者無以得志。法行自近，軍氣必振。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李迨李承造御營使司參議官制》 朕遭時多艱，思屈羣力，既與二三大臣制勝于帷幄之中，而又覽天下之英豪以收其略。以爾性資明銳，多所踐更，明今日之事機，得古人之籌策。茲升延閣，參預秘謀。往圖不世之功，以濟中興之舉。

又 卷一〇《辛企宗提舉御營使司一行事務制》 出而戡敵，專師律之雄；居則衛王，總禁屯之重。我有虎臣之貴，兼諸人傑之長。借爾威稜，振吾綱領。具官某性資敏甚，氣節偉然。持重不驚，得真將軍之勇；好賢如渴，有古名將之風，茲喜還朝，方資扈蹕，爰付劇煩之寄，用觀周濟之才。勿以賢勞，孤予器使。

又 卷一五《辛企宗辭免御營使司都統制不允批答》 朕以卿忠義沈雄，得其家法，為予敵愾，所向有功。茲升統督之權，將責扞防之事。

明・熊明遇《文直行書文》卷一二《制兵譜》 高宗南渡，初置御營司，總倚軍政。然航海之後，奄奄不振。張、韓、劉、岳四家兵，高宗亦倚之，亦忌之。苗劉之亂，有戒心焉。故秦檜和議易成者，一畏敵，一畏四家，故殺岳飛而不顧，韓世忠遂跨驢西湖之上矣。

清・錢大昕《潛研堂集文集》卷一八《記建炎官印》 乾隆癸卯春，瓜洲有浚河之役，掘地數尺，得破船一，中有古銅印六枚：一曰『御營使司參贊軍事印』【略】『御營使司參贊軍事』獨不繫以年號者，建炎元年始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使，執政兼副使，侍從官兼參贊軍事，前此未置此司，無新舊之嫌也。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四一《岳忠武之死》 蓋高宗初即位時，集諸路勤王兵置御營司，韓世忠已為左軍統制，張俊已為前軍統制，楊沂中已為殿前主管公事，數人皆元從功臣，恩誼久固。

兩宋軍事指揮機構分部

都部署司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三五　（雍熙三年二月）壬子，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充雲、應、朔州行營都部署，雲州觀察使楊業副之，磁州團練使郭超充押陣都監。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一六《讓觀察使第一表》　臣某言：馬遞降到誥敕各一道，特授臣邠州管内觀察使，仍依前邠寧環慶路馬步軍都部署兼經略招討安撫等使。非常之命，既出于絲綸；未盡之誠，敢逃于斧鉞。【略】臣與韓琦并命陝西，初為經略安撫副使，次則分領秦、慶二州，兼本路都部署司兵馬公事，次則進秩為本路都部署、兼領經略安撫招討等使，皆以學士之職，行都統之權。是用内朝近臣，出臨戎閫，以節制諸將。孰不以朝廷之勢，而望風禀律。臣輩亦以内朝之職，每覩詔令之下，或有非便，必極力議論，覆奏不已，期于必正，自以近臣當彌縫其闕而無嫌矣。今一旦落内朝之職而補外帥，前在左右丞、諸行侍郎、節度留後之上，今降于知制誥、待制之下，使居方榮、劉興之下列，以外官而行都統之權。此則失朝廷之重勢，一也。

《蔡襄集》卷九《請改軍法疏》　所謂軍法未立者，今之都部署及統帥之名，其鈐轄、路分都監、都同巡檢等，并是佐屬裨校，各以賓禮相接。主帥等威既不尊異，向下官屬更無節級相轄之理。及至出軍，首尾不能相救，號令不能相通，所以多敗也。【略】

臣請逐路都部署見管兵馬人數，列為裨校部曲之差，分為前後左右之屬，管兵臣僚官員并乞改換軍職使名，依排陣使之類，以所領兵多少為等。大小相乘，節級相轄，如有違犯，并同階級。所以立成一軍，自然選揀精審，以戰則勝以守則堅，此至急之務也。

《歐陽修全集》卷九七《論罷鄭戩四路都部署劄子慶曆四年》　臣伏睹敕除鄭戩知永興軍，仍兼陝西都部署。自聞此命，外人議論，皆以為非，在臣思之，實亦未便。竊以兵之勝負，全由處置如何。臣見用兵以來，累次更改，或四路都置部署，或分而各領一方，乍合乍離，各有利害。惟夏竦往年所任，鄭戩今日之權，失策最多，請試條列。

臣聞古之善用將者，先問能將幾何。今而不復問戩能將幾何，直以關中數十州之廣，蕃漢十萬之兵，沿邊二三千里之事，盡以委之，此其失者一也。或曰戩雖名都部署，而諸路自各有將，又其大事不令專制，而必禀朝廷。假如邊將有大事先禀於戩，又禀於朝廷，朝廷議定下戩，戩始下于沿邊，只此一端，自可敗事，其失二也。今大事戩既不專，若小事又不由戩，則部署一職，止是虚名。若小事一一問戩，則四路去永興皆數百里，其寨柵遠者千餘里。使戩一一處分合宜，尚有遲緩之失；萬一耳目不及，處置失宜，則為害不細，其失三也。若大小事都不由戩，而但使帶其權，豈有數十州之廣，數十萬之兵，二三千里之邊事，作一虚名，使為無權之大將？若知戩可用，則推心用之；若知不可用，則善罷之。豈可盡關中之大，設為虚名，而以不誠待人？失其四也。今都部署名統四路，而諸將事無大小不稟可行，則四路偏裨各見其將不由都帥，則上下相效，皆欲自專，其失五也。今都部署是大將，反不得節制四路，而逐路是都帥部將，卻得專制一方，則委任之意大小乘殊，軍法難行，名體不順，其失六也。若知戩果不可大用，但不敢直罷其職，則是大臣顧人情，避己怨。如此作事，何以弭息人言？其失七也。

料朝廷忽有此命，必因韓琦等近自西來，有此擘畫。琦等身在邊陲，曾為將帥，豈可如此失計？臣今欲乞令兩府之臣，明議四路不當置都部署利害。其鄭戩既不可内居永興而遙制四路，則乞落其虚名，只令坐鎮長安，撫民臨政，以為關中之重。其任所繫亦大，而使四路各責其將，則事體皆順，處置合宜。今取進止。

宋・韓琦《安陽集》卷二五《定州謝上表》　臣某言：伏蒙聖慈就差臣充定州路都部署兼安撫使、兼知定州軍州事，仍降詔旨不許辭免，已於今月十四日到任上訖。竊以中山控邊，素號雄重。地形坦易，無坂澤之

阻，先時盧騎入寇，必趨是途，故國家常聚重兵，擇名將以制其衝。自約和以來，不忘備預，至於受帥之任，未嘗輕以屬人。然而敝檢因循，兵騎於閑放，聖慮經遠，赫然改圖。當此之時，臣謂宜得文武兼備之才，使撫靖而訓輯之，不意猥以及臣。臣退自省度，懼不能副朝廷寄責之重，避讓莫獲，無所措躬。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節鉞帥漕部・總管》 宋朝初，有兵馬都部署，治平初，避英宗嫌名，改為總管，亦法古號也。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〇 寶元二年十二月乙丑，鄜延環慶路都部署司奏：夏虜寇掠保安軍及延州，駐泊鈐轄、六宅使盧守懃等將兵擊卻之，各以功大小受賞有差。散直夷狄青功最多，超四資，除殿直。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論劉渙移郡奏》 臣聞滄州劉渙近因改斷軍人事，為轉運司劾奏，已改知密州。切以滄州河北重地，劉渙周行常材，器識驕輕，志慮浮近，方面之寄，物論所薄。今茲邊壘當精推擇，渙雖謹廉自守，克保無咎，量才揆用，猶須遷置，移守高密，於體為宜。然議者以為所改斷軍人，情實凶悖，所慮邊城守帥見渙移郡之事，望風自沮，怯於戰下，威令不震。又轉運司不體軍興之際，寬假邊臣之權，齪齪受文，操急所部。欲乞明降指揮下河北等路屯軍之處，有似此軍人情狀凶狡者，并令械送都部署司，據情處分，且使邊臣知劉渙移郡，朝廷不特坐以專殺之罪，抑由為方面而擇人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建隆元年九月）己未，重進反書聞，上命馬步軍副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為揚州行營都部署、兼知揚州行府事，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王審琦為副，宣徽北院使李處耘為都監，保信節度使宋延渥為都排陣使，帥禁兵討之。

又 卷四 （乾德元年春正月）庚申，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慕容延釗為湖南道行營都部署，樞密副使李處耘為都監，遷使十一人，發安、復、郢、陳、澶、孟、宋、亳、潁、光等州兵分襄陽，以討張文表。【略】

丙寅，以張勳為南面行營馬軍都監，盧懷忠為步軍都監。

又 卷四五 （咸平二年十一月）戊申，以宰相李沆為東京留守，濠州刺史李著為大內都部署，權知開封府魏羽判留司三司，監鐵使陳恕為隨駕轉運使。《宋朝要録》：以定國節度使魏咸信為貝冀路行營都部署。【略】

（十二月丁卯）以濱州防禦使王榮為貝、冀州行營副都部署。先是，都部署石保吉至天雄，進師頗緩，有詔督之，及貝州，則敵已退矣。卽召保吉還。

又 卷四六 （咸平三年二月）乙丑，以山南東道節度使王顯為定州行營都部署，萊州防禦使王榮副之，入內都知韓守英為鈐轄；馬步軍都虞候王超為鎮州行營都部署，單州防禦使楊瓊副之，南作坊使李繼宣為鈐轄。

又 卷四七 （咸平三年秋七月）辛巳，馬軍副都指揮使王漢忠為高陽關行營都部署。

又 卷四八 （咸平四年夏四月）丙午，以馬軍都指揮使、感德軍節度使葛霸為并代行營都部署。（五月）甲戌，詔定州都部署王顯兼河北諸州都轉運使，應供軍金帛芻糧並同經度，其餘刑獄公事，止令轉運使、副施行。

又 卷五〇 （咸平四年十二月）丁卯，詔：『緣軍興，令三路都部署兼河北轉運，以給糧道。今戎人遁去，宜卽罷之。』【略】

（閏十二月）甲午，以馬步軍都虞候王超為西面行營都部署，環慶路部署張凝副之，入內副都知秦翰為鈐轄，領步騎六萬以援靈州。

又 卷一二四 （寶元二年秋七月）癸卯，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兼管勾涇原兵馬事。

又 卷一二七 （康定元年五月）戊寅，罷陝西都部署、經略安撫使、兼緣邊招討使夏守贇，都鈐轄王守忠，都大管勾、走馬承受黎用信張德明，並赴闕。

守贇性慵怯，寡方略，不為士卒所附，自河中徙屯鄜州，未及行，亟罷歸。

徙知涇州、忠武節度使、涇原秦鳳路緣邊經略安撫使夏竦為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使、緣邊招討使、知永興軍，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涇原副都部署、兼涇原秦鳳兩路經略安撫副使、眉州防禦使葛懷敏知涇州、兼管勾秦鳳路軍馬事。夏竦還知永興，以六月三十日到任，葛懷敏替夏竦，或因韓琦奏疏也，當考。

己卯，以起居舍人、知制誥韓琦為樞密直學士，陝西都轉運使、吏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范仲淹為龍圖閣直學士，並為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同管勾都部署司事。【略】

（六月乙未）詔軍班以武藝中選者為寨主，並令赴都部署司指揮。

詔陝西都部署司令張源弟侄張起、張秉彝、張仲經等往寨下誘接張源，候遠日優與恩澤，尋皆送房州羈管，仍以秉彝為華州長史，仲經為文學。

又 卷一二八 （康定元年秋七月癸亥）癸亥，鄜延鈐轄張亢上疏曰：【略】

舊制，諸路部署、鈐轄、都監不過三兩員，餘官雖高，止為一州部署、鈐轄，不預本路事。今每路多至十四五員，少亦不減十員，皆兼路分事，權均勢敵，不相統制，凡有議論，互執不同。按唐總管、統軍、都統，處置、制置使，各有副貳，國朝亦有經略使、排陣使，請約故事，別創使名，每路軍馬事，止三兩員領之。其已係路分部署、鈐轄、都監者，且仍舊職，並屬新置使處分，所貴事出于一。

又涇原一路，自部署、鈐轄、都巡檢及城寨所部近六十餘處，多者五七指揮，少者一二指揮，兵勢既分，不足以當大敵。若賊以二萬人為二十溜而來，多張聲勢，以緩我軍，然後以三五萬人大入奔衝，則何以枝梧。【略】

（乙丑）補京兆府僧道信為三班借職、陝西都部署司指使，本司言其習知邊事也。【略】

（八月癸巳）陝西經畧安撫副使韓琦言：『緣邊部署、鈐轄下指揮使臣，每禦敵，皆臨時分領兵馬，而不經訓練服習，將未知士之勇怯，士未知將之威惠，以是數至敗衄。昨諸班中選武藝優者為寨主、監押，然拘於一城，未能各適其用。欲下陝西都部署司，分所試中人，鄜延路十五員，環慶、涇原、秦鳳路各十員，為逐路教押軍陣，以士卒所習精麤，重行賞罰。如此，則老懦者不能自容，勇壯者各思奮身，復免主將爭占精兵，專為己衛也。又臨敵取勝，必有奇兵，若併力出攻，則所向皆潰。今士卒非無驍果膽力出於儕類，緣分在逐指揮，每指揮不過二三十人，與中常之兵混而為一，禦敵之際，勢分力寡，多為懦李所累，雖欲挺身奮擊，其可得乎？欲乞委臣與范仲淹、龐籍等分路於屯駐駐泊并本土廂禁軍內，選馬上使鋸刀、槍槊、鐵鞭、鐵簡、棍棒勇力過人者為平羌指揮，以五百人為額，其衣糧如龍衛，而立驍捷之上。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各置兩指揮，本路土兵一指揮，屯駐駐泊兵士一指揮，鄜延路屯延州、鄜州，環慶路屯環州、慶州，涇原路屯涇州、鎮戎軍，秦鳳路並屯秦州。若已請龍衛以上，請受者即以為節級，若後來人闕，即選試殿前，馬步軍司龍衛以下諸指揮武藝有勇力者補填之。本路土兵止選就糧指揮，其選中屯駐駐泊兵士，聽三年一代。仍令諸州軍揭牓以募投平羌者，送經畧司揀試，給禁軍例物外，別給錢十千、絹十匹，無馬者以牡馬給之。』詔都部署司相度以聞。

又 卷一二九 （康定元年十一月丙寅）詔陝西都部署司體量緣邊兵官及城寨使臣，其材幹膽勇有聞者，候歲滿遷官，令再任。【略】

（十二月）壬寅，韓琦言：『陝西經略安撫司與部署司，凡有行事，大率相通，止是經畧司有判官二員，乞令經畧判官兼參詳都部署司事。』從之。

又 卷一三一 （慶曆元年二月）癸卯，徙鄜延副都部署葛懷敏為涇原副都部署，王仲寶為環慶副都部署，范仲淹言懷敏猾懦不知兵也。

又 卷一三二 （慶曆元年秋七月）己酉，上謂輔臣曰：『鄜延都鈐轄張亢與本路部署許懷德不能同心協謀，何由了邊事，宜令都部署司戒諭。若故為此以求內徙，當悉奪官安置極邊。』【略】

（壬子）又詔陝西都部署司，邊兵未經教閱者，權移近裏州軍，俟訓練精熟，乃遣戍邊。

又 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冬十月）辛丑，詔：『陝西用兵以來，本路所入稅賦及內庫所出并留兩川上供金帛，不可勝計，而猶軍儲未備。宜令遂路都部署司經置營田，以助邊費。』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春正月庚戌，詔近分陝西緣邊為四路，各置經略安撫、招討等使，自今路分部署、鈐轄以上，許與都部署司同議軍事，路分都監以下，並聽都部署等節制，違者以軍法論。【略】

（癸丑）仲淹又言，朝廷每有機密文字下都部署司，緣本司官員數多，難以衆議，乞止下經略招討司，貴不漏洩，從之。

又　卷一三八　（慶曆二年十一月辛巳）於是復置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兼緣邊招討使、命韓琦、范仲淹、龐籍分領之。仲淹與琦開府涇州，而徙彦博帥秦，宗諒帥慶，皆從仲淹之請也。

又　卷一四二　（慶曆三年秋七月）甲戌，以太常丞，直集賢院、知涇州尹洙爲右司諫、知渭州兼管勾涇原路安撫都部署司事。四方館使、果州團練使、知渭州張亢爲引進使、并代州副都部署。時鄭戩統四路，亢與戩議不合故也。

又　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二月）甲寅，罷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復置逐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從韓琦之議也。以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資政殿學士、禮部侍郎鄭戩爲永興軍都部署、知永興軍。

又　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八月戊午）注：《實録》于此月乙丑書析河北大名真定府、定州、高陽關爲四路，每路各置都部署一員，鈐轄二員，都監四員。如無事，只以河北安撫使總制諸路，或有警，即於大名置四路行營都部署，擇嘗任兩府者爲之。按八年四月辛卯，初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命知大名真定府、瀛定州者領之，此時未也，蓋竦寔建此議。

又　卷一七二　（皇祐四年三月）丙寅，河東、陝西都部署司言，郭諮所進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可以備軍之用。詔弓弩院如樣製之。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一二《〔宋〕富弼〈定州閱古堂〉》　天下十八道，惟河北最重。河北三十六州軍，就其中又析大名府、定州、真定府、高陽關爲四路，惟定州最要。定爲一路治所，實天下要重之最。知是州者，兼本路兵馬都部署。居則治民，出則治兵。非夫文武才全、望傾于時者，不能安疆場、屏王室也。然自國初已來，專以武臣帥諸路。慶曆七年，甘陵妖賊據城叛，河北妖黨相搖以謀應，卒驕將偾，人心大震。天子悟，始議選儒臣帥四路，以督諸將。乃起知鄆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昌黎韓公帥真定，以遏亂萌。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一　（康定元年）二月，以夏守贇爲陝西都部署，内侍王守忠爲都鈐鎋。守贇尋兼緣邊招討使。知諫院富弼言：「用守贇既非，而守忠乃與唐中官監軍無異，將吏必權。」三司使晏殊亦請罷内臣監軍，不以陣圖授諸將，及出宫中長物助邊費，凡他司之領財務利者，悉還度支云。【略】（慶曆元年冬十月）罷都部署，分四路置使。兼經略、安撫、招討使。以知秦州韓琦、渭州王沿、慶州范仲淹、延州龐籍分領秦鳳、涇原、鄜延四路。先是，夏竦、陳執中通節制陝西，議論多不合，又久無功，知諫院張方平言：「竦爲四路統帥，空國事邊，於兹三歲。師惟不出，出則致敗；寇惟不來，來必殘蕩。安有擁握大衆，至於覆軍殺將，而曰『我不與知』？是安用爲統帥也！於是移竦判河東，執中知陝州，分陝西爲四路，命琦等領之。【略】（慶曆二年）十一月，復都部署兼招討等使。命范仲淹及韓琦、知延州龐籍並領之。琦、仲淹開府涇州，文彦博帥秦鳳，滕宗諒帥環慶，張亢帥涇原，皆從仲淹之請也。上以涇原傷夷，擬除炎博滑州，移仲淹於涇原，遣内侍諭旨，仲淹謝曰：「涇原地重，臣不足以獨當此路，願與韓琦同經略。」初，王堯臣安撫陝西歸，請先備涇原。時琦坐好水川兵敗，徙泰州，仲淹亦以擅復元昊書，降耀州。堯臣言：「二人者，皆忠義智勇，不當置之散地。」及葛懷敏敗，上乃思其言，復任二人爲統帥，實自堯臣發之。至是堯臣又言：「今琦、仲淹、籍既總四路，則四路當稟節制，而尚帶經略使名者九人，宜並罷之。」滕宗諒亦以爲言，於是逐路帥臣罷兼副使。

又　卷一二　（慶曆四年二月）罷陝西都部署，復分路置使。從韓琦之言也。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乾德二年）十一月甲戌，命忠武軍節度使王全斌爲西川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武信軍節度崔彦進副之，將步騎三萬出鳳州道；江寧軍節度使劉光義爲西川行營前軍兵馬副都部署，樞密承旨曹彬副之，將步騎二萬出歸州道以伐蜀。

又　卷四《太宗紀一》　（太平興國六年十月）甲申，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崔彦進爲關南都部署，侍衛馬軍都指揮使米信爲定州都部署。

又　卷五《太宗紀二》　（雍熙三年春正月）庚寅，北伐，以天平軍節度使曹彬爲幽州道行營前軍馬步水陸都部署，河陽三城節度使崔彦進副之；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彰化軍節度使米信爲西北道都部署，沙州觀察使杜彦圭副之，以其衆出雄州；侍衛步軍都指揮使、靜難軍節度使田重進爲定州路都部署，出飛狐。

又　卷二五《石守信傳》　李重進反揚州，以守信爲行營都部署兼知揚州行府事。

又　卷二七九《王能傳》　景德初，擢本州防禦使，與魏能、張凝

並命出為邢洺路都部署，俄改鎮定高陽關三路行營都部署、押策先鋒。【略】

大中祥府二年，詔合鎮、定兩路部署為一，命能領之。明年召入，拜年召入，拜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領曹州觀察使。祀汾陰，留為京城巡檢兼留司殿前司事。禮成，加領振武軍節度，復為鎮定副都部署兼知定州。八年，表求入覲，許之。

先是，節帥陛見，必飲於長春殿，掌兵者則不預。至是，特令用藩臣例。有司言：『能既赴坐，則殿前馬軍帥皆當侍立。』繇是特令諸帥預坐，自是掌兵者率以為例。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二二《禦邊》（咸平二年）右司諫孫何諭禦戎晝一利害，上奏曰：【略】臣伏見駐泊行營都部管，即古之將軍、大總管之任也。授任赴鎮之際，錫賜甚厚。公使稍優之外，縱握十萬之師，但授尺一之詔。前所謂築壇、告廟之禮，皆闕而未建，良可惜也。又都部管，副部管之任，多是將領，久經勞苦，攀附鱗翼，特沐寵光。或決裂以無謀，或遷延而玩寇，所以動煩聖算，鮮有成功。

都總管府

綜述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一九《京西北路提舉常平司新移公宇記》政和四年冬，詔復置四輔郡，潁昌府領南輔都總管。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二《申大元帥府乞差新江東提刑莫朝議權湖州狀》檢照昨承東道都總管司牒，備准尚書省劄子節文，令擇人分總四道，各付以一面，吏得廢置。已具狀申東道都總管司乞指揮外，今欲乞詳酌特賜指揮，就差本官知湖州，或且令權攝，候有正官到日罷權，須至申聞者。右，謹具申兵馬大元帥大王行府，伏乞特賜指揮施行，伏候王旨。

［小貼子］昨爲事出幾速，申東道總管司外，一面權令本官先次管領州事，伏乞照會。

宋・胡寅《斐然集》卷二五《先公行狀》中書侍郎何桌建議：『治平則宜重內，遭變則宜重外，乞分天下為四道，置四都總管，各付一面，為衛王室禦邊境之計。』公上奏曰：『內外之勢，適平則安，偏重則危。東漢季年，王室多故，劉焉言四方兵寇，由刺史威輕，宜改置州牧。及焉求益郡，劉表鎮襄陽，袁紹得冀，曹操取兗，爭相割據，自此不復有王室矣。今州郡太輕，理宜通變，然以數百州分為四道，事得專決，財得專用，官得辟置，兵得誅賞，則權復太重，又非特州牧比也。使四人者果皆盡忠君父，則固善矣。萬一號召不至，如焉、表、紹、操所為，又何以待之？五大在邊，古人所戒。以身使臂，於理乃宜。臣愚欲乞據二十三路帥府，選擇重臣，付以都總管之權，專治軍旅。每歲一按察其部內。或有警急，京城戒嚴，即各帥府所屬將應援。如此，既可擁衛王室，又無尾大不掉之虞，一舉兩得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治平三年五月）乙丑，詔：『河北戰兵三十萬一千餘人，陝西戰兵四十五萬九百餘人，并義勇，令本路都總管常加訓練，毋得占役。』時邊臣或奏請增兵，朝廷以爲兵數不少，故降是詔。

又 卷二一六（熙寧四年冬十月癸亥）上批：『陝西一路就糧禁軍，昨定十萬人額。自今春令監司分簡，至今未奏簡退若干。見管若干。況今用兵之初，關中不稔，若當招簡，不可後時。令陝西、河東諸路都總管司，據土兵額闕數，選兵官往諸州軍速招簡及額。』

又 卷二二二（熙寧四年夏四月癸亥）上批：昨簡諸路配軍爲陝西强猛指揮，訪聞陝西州軍不依元降指揮選補，不給衣糧，而使依廂軍例推車作役，致無以自給，尤非便。乃詔强猛爲禁軍，糧賜視壯勇在其上，令步軍司統轄，逐路都總管司差撥。

又 卷二三九（熙寧五年冬十月戊戌）上以兩路去河北、陝西地里便近，人情諳習，故先以京東武衛專戍河北，又以京西武衛戍陝西，仍隸諸路都總管司。

又 卷二四三（熙寧六年三月丁未）上既閱河州奏，曰：『聞外間紛紜，以爲王韶全軍覆沒，此必高遵裕唱之。【略】

既而樞密院乞下王韶相度，如經略總管不在本州，合令何人權節制。上曰：『自是蔡延慶不合干預節制，高遵裕當節制分明』。安石曰：『朝廷置官，各可職分，今不當旋問王韶』。挺言：『經略使出，副總管一面指揮兵馬，從來有此例』。安石曰：『只爲近年無經略使出外，副總管在內事，然不妨副總管節制得兵官』。挺又言：『臣巡邊時，副總管亦不敢行文書』。安石曰：『從來副總管不敢干帥府權柄，又經略使雖出，實無事可施行，故不敢行文書耳。若經略使圍閉隔絕，即副總管指揮偏裨會合，孰敢不從？且孰以爲越職？』【略】

安石曰：『但下指揮問：經略使在河州，副總管自合節制，因何卻令軍須所行遣軍事？令分析聞奏，即遵裕自知職分。』上以爲然。【略】

已而蔡延慶自劾：『擅指揮軍事，以倉猝故，乞上坐臣罪』。僉謂延慶無可罪，安石曰：『延慶終以爲都總管不在，故無人可指揮軍事，高遵裕亦習見目前事，不謂可以節制諸將。固當分明說與，令知職分』。僉欲立條，安石曰：『不用更立條，但云都總管既出，即副總管自合節制以次官指揮軍事』。僉以爲須事干機速，申禀不及者乃聽如此。吳充曰：『恐鄰路難關牒』。上曰：『若軍須所關牒，鄰路亦自可承禀』。安石曰：『新條鄰路事應出兵不出兵致闕誤，即有責，雖一使臣行文書，若合出兵，即無不肯出兵之理』。蔡挺又曰：『事干機速，若高遵裕要討岷州，王韶不在本司，便用此指揮出兵，如何？』安石曰：『若出兵應機會不致闕誤，即奚傷？但恐不應出兵而妄舉動，即自不可』。文彥博亦以爲然。乃詔：『諸路都總管，遇出入本司兵馬機速事，申禀不及者，副總管聽專行。』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五月丁卯）詔：『河東就糧馬軍四十七指揮，自今輪差七指揮赴鄜延路上番，歲一替。仍委鄜延路都總管司抽減屯泊馬軍內十指揮歸。』

又　卷二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戊申）詔諸軍教閱，止令都總管司施行。先是，詔五路自安撫司以下提舉教閱諸軍、義勇、保甲，歲取旨升黜。而知大名府韓絳言：『諸路安撫司盡兼都總管，訓練乃其職事。內提舉諸軍教閱逐時提振行遣，與諸軍供報文字增至一倍，乞教閱諸軍責總管司外，義勇等事即依今處分』。故有是詔。

又　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癸丑）詔河東、秦鳳、永興等路都總管司見管軍馬別降指揮團併外，其開封府界、河北、京東西路置三十七將副，選嘗經戰陣大使臣專掌訓練，河北四路爲第一至十七，府界爲第十八至二十四，京東爲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爲第三十四至三十七。從蔡挺請也。敵議雲中地界久不決，挺請盡召還河北緣邊戍兵，示以無事，兼可積蓄邊儲，因是更制，將有正副，皆給虎符。又以河北兵教習不如法，緩急不足用，奏乞於陝西選兵官訓練。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丙午）詔省永興軍掌機宜官。先是，知永興軍羅拯奏乞范育充職，而上以永興內地，既無邊事，又軍馬不多，故有是詔。時育已從郭逵辟爲安南道掌機宜官，至潭州奏論交趾事勢，略曰：『朝廷宜講所以輕治緩救之策，制勝於萬全，不當為重且急之謀。』又曰：『治大以重，雖無事不可緩者，西北守邊是也。救緩以輕，雖有警不可急者，征討安南是也。』遂辭疾歸。《御集》：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永興軍路安撫使羅拯奏辟殿中丞薛昌朝充本路安撫都總管司機宜文字，昌朝已差充安南道都總管司機宜文字，慮未得安，難爲遠去，欲乞降指揮充本路掌機宜文字。御批：『永興軍係近裏，既無邊事，又軍馬不多，機宜官可減罷，更不差人。』據《御集》則薛昌朝實先差充安南機宜，非范育也。而《實録》乃以薛昌朝爲范育，《昌朝墓表》育所作，載昌朝先從郭逵辟，掌永興機宜相機事，曾公亮、吳中復又從逵辟於太原，以葬告歸。逵南征，又辟掌機宜，昌朝病不能赴，後乃從李承之于鄜延，初不載昌朝爲羅拯所辟。而育集又有《到潭州論安南用兵狀》，行次長沙，辭疾北歸。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九月乙丑）又詔安南宣撫、招討、總管司：『應四路宣布德澤，安撫軍民等事屬宣撫司，謀猷機策等事屬經略、招討司，行營將校軍馬等事屬都總管司，往來文字並相關牒』。上聞郭逵與趙卨不相能，故有是詔。《實録》云：『以職分不定或有相侵，故有是詔。』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壬申，詔：『諸路都總管司所在，本州官及過往，止令本州供給，兵官、使臣、軍員令總管司供給，仍令都副總管同主管，如副總管司錢少，即于本州公使錢內添給之。』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二月乙酉）詔：『諸州駐泊軍馬，知州與駐泊兵官同管。屯駐、就糧、本城軍馬，知州、通判與本州兵官同管，內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同管，其五路都總管司所在舊分將分管轄

者，即通判與本州兵官更不管轄。』以夔州路轉運司申明舊制故也。

又　卷三二二　（元豐五年春正月辛卯）詔王中正以自京及汾、潞選募軍馬，悉付都總管司發來赴闕；官屬除見充將、副及合留充部隊將外，有差遣歸本任，餘並令隨赴闕。

又　卷三四二　（元豐七年春正月甲寅）范純粹奏：『鄜延創添東兵，在延州及極邊城寨駐劄。臣愚竊謂一年之內，邊事之甚可防者，不過半年，如大暑、大寒之月，皆非賊兵舉動之秋。雖於春陽之時，彼方人飢馬瘦，借有出沒，不過妨撓耕種，或小小鈔劫而已。只可用逐處蕃漢土兵，其東兵自可遣泊內地就食。』詔令經略都總管司相度聞奏。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夏四月丙戌）詔：『定州路都總管司以忠猛一指揮分入驍武第七、第八、第九，並帶請受。』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甲寅）詔令鄜延路都總管司並罷團將，候西人過界，令番次起發歸營。

又　卷四七四　（元祐七年六月甲戌）樞密院言：『向奉詔，遇河外事宜緊急，許勾備北將兵，毋得過五指揮。今請不拘有無事宜，委自都總管司相度差人替兌，毋得過半年，輪往河外及沿河防拓，仍請額外詔募土兵』從之。

又　卷四八七　（紹聖四年五月壬戌）詔陝西路添置蕃落馬軍十指揮，每指揮各以五百人為額，並支馬七分；於永興軍、河中、鳳翔、同華州各置兩指揮，並隸住營州，軍將下統制訓練，委逐路所屬都總管司選官招人。

又　卷五〇八　（元符二年夏四月己卯）環慶路都總管司言：『本路展定邊城，比之橫山、興平等處城寨尤處深遠，控扼西賊要害之城，全藉土兵戍守。今相度添置住營馬軍蕃落兩指揮，各以三百人為額，步軍保捷一指揮，以四百人為額』。從之。【略】

（丙戌）河東都總管司言，烏龍川北嶺新寨戍守兵馬，乞依葭蘆、神泉寨例，置馬軍蕃落一指揮，以三百人為額，及許令廂軍馬遞鋪投換，候招置數足，即抽減土兵步軍一指揮，卻赴神泉寨。從之。

又　卷五一一　（元符二年六月乙未）鄜延路都總管司言：『本路新築米脂等八堡寨，合添置土兵、馬步軍一十一指揮。乞不招置，只用永興軍等四州新置蕃落八指揮，每年輪四指揮赴本路上番。』詔：『河中府、同華州新置蕃落六指揮，令永興軍路兵馬都監鄧咸安量逐指揮人馬數多少，分作兩番，一年一替，權差赴鄜延路。仍仰本路都總管司每指揮作一頭項差使，即不得零差赴諸路。』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〇《御史中丞常公墓誌銘》　靖康初，上以大元帥置東南道都總管司，差充專管機宜文字。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五《馬步軍總管副總管》　國朝馬步軍都總管以節度使充，副總管以觀察使以上充，有止一州者，有數州為一路者，有帶兩路、三路者，或文臣知州，則管勾軍馬事。舊相重臣亦為都總管，有禁兵駐泊其地者，冠以駐泊之名，鈐轄以上准此。咸平四年，三路都總管及排陣使並廢。景德二年，詔鎮、定兩路併為一路，諸路並去行營之名，止為駐泊總管。大中祥符二年，詔合鎮、定兩路總管併為一。慶曆二年，詔近分陝西緣邊為四路，各置經畧安撫、招討等使，自今路分總管、鈐轄以上許與都總管司同議軍事，路分都監以下並聽都總管等節制，違者以軍法論。四年，詔罷陝西四路緣邊都總管司，以鄜延、環慶、涇原、秦鳳依舊分為四路。七年，析河北為四路，各置都副總管一員，鈐轄二員，都監四員，如無事，止以安撫使總制諸路；或有警，即於北京置四路行營都總管，擇嘗任兩府者為之。八年，諸州部署並改總管，兵馬總管、副總管以橫行諸司使及刺史或兩省五品以上充。或一州，或一路，至二三路者有之。馬步軍總管、副總管、鈐轄、都監准此。咸平五年，詔西北面總管司兵馬機宜公事於隨行使臣內擇一人專掌之，勿復以親隨主其事。初，鎮、定兵馬各置總管，大中祥符二年合為一，令王能領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　（建炎元年春正月庚子）命閤門宣贊舍人符彬持詔書詣北道總管司，諭河北軍民，自金再圍城，四方師帥望風不進。時敵以兵五萬守潼關，扼西兵來路，陝西制置使錢蓋乃將十萬衆由商虢而東至潁昌，去年十二月己卯。聞敵登城，遂棄軍奔湖北、江淮等路。發運使、兼江浙、福建經制使翁彥國亦將東南六路兵，與峒丁槍仗手合數萬人徘徊泗上，始議置四道都總管，俾召天下兵勤王。惟南道張叔夜以三萬人援京師，因留不去。閏十一月己丑。東道胡直孺爲金生得，既而歸之。十一月丁丑。西道王襄棄河南，走襄漢。去年閏月。北道趙野自

大名亂後，提其兵往南京，與河東北宣撫使范訥合，自號宣總司。

又　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己卯）宰臣李綱請以河北之地建爲藩鎮，朝廷量以兵授之。【略】

每路文臣爲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總一路兵政，許便宜行事，武臣副之。

又　卷七　（建炎元年秋七月己酉）罷四道都總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馬步軍都總管》　馬步軍都總管，祖宗時大帥職也，舊名都部署，避英宗諱改之，三路帥臣得兼，事權甚重，以武臣爲之副。今江、浙、淮、廣、荆湖、利路帥臣皆帶都總管，但存虚名，而其副特以處貴游，外戚及離軍之人，無可釐之務，蓋以厚禄優之，非復祖宗之制矣。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三《都總管》　國初，節度使領馬步軍都部署，掌屯戍邊要、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

英宗皇帝即位，避御名，改都總管。其後守臣兼一路安撫使者，皆帶馬步軍都總管，浙東亦其一也。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一《辰州議刀弩手及土軍利害劄子》　又緣自兵火以來，近裏州軍並無錢糧支移，前去應副，深恐闕乏。兼沅州等處見將空閒田土召人承佃，納租補助歲計，粗且自給，事體委有妨闕。本路安撫都總管司相度，欲將前項四州刀弩手元額並行裁減三分之二，内辰州一千人爲額，責令知通、提舉先將勘好田土標撥措置。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〇　（靖康元年九月）置四道總管府。從何棠之請也。分總四道兵，以知大名府趙野總北道，知河南府王襄總西道，知鄧州張叔夜總南道，知應天府胡直孺總東道。事得專決，財得通用，官得辟置，兵得誅賞，緩急則以羽檄召之入衛京師。給事中譚世勣言：裂天下付四人，而王畿所自治總十六縣耳，獨無不掉之慮乎！中書舍人胡安國亦言：一旦數百州之地，分爲四道，則權太重，萬一號召不至，又何以待之？臣欲乞二十三路帥臣，皆選重臣，付以都總管之權，有警則各帥所屬守將應援，則一舉兩得矣。安國、世勣二人所言，皆拂棗意，乃改世勣爲禮部侍郎。安國又言：野不才，緩急恐誤事。不報。初，欲以宇文虚中當一面，宰執主之甚力，中書舍人安扶言其不可任，乃罷之。

宋・李熹《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九　（靖康元年八月庚寅）以北京留守趙野、西京留守王襄、知鄧州張叔夜、知應天府胡直孺爲四道都總管，以龍圖閣待制知襲慶府顔岐、徽猷閣直學士張杲、貴州刺史高公純、直龍圖閣知海州朱勝非副之。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〇七《朱子四・内任丙辰後雜記言行》　今之兵官，有副都總管、路鈐、路分、都監、統領將官、州鈐轄、州都監、而路鈐、路分、統領之類，多以貴游子弟處之。至如副都總管，事體極重，向以節度使爲之，後有以修武郎爲之者。如州統領，至有以下班祇應爲之者，此士夫所親見。只今天下無虞，邊境不聳，故無害。萬一略有警，便難承當。兵政病敗，未有如今日之甚者！某屢言於壽皇。壽皇謂某曰：『命將，國之大事，非朝廷之公選，即諸軍之公薦，決無他也。』某奏云：『陛下但見列薦於朝廷之上，以爲是皆公選，而不知皆結托來爾。且如今之文臣列薦者，陛下以爲果皆出於公乎？不過有勢力者一書便可得。』壽皇曰：『果爾，誠所當察。卿其爲朕察之！』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一一　（靖康元年九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契勘金賊游騎侵犯河北，都城備禦，決可無虞，理當更强外援。如今春勤王之師無所統一。沿路作過，來不及期。若俟臨時遣使，決難倚辦，萬一道路沮擁，朝廷號令不以時達。州縣緩急，私自爲計，各相顧望，亦無任其責者。天下之勢，治平則宜重内，遭變則宜重外。重外者，宜假之以權。今將佐、士卒、官吏財用足以應辦，宜擇人分總四道，各付以一面，令事得專決，財得通用，吏得罷置，兵得誅賞。倉猝之際，合從以衛王室，連横以禦狂虜，不煩朝廷警急措畫，可以指示，以爲救援。此今日之急計也。擇之既精，待之宜厚，委之既專，賞之宜寵，彼若不捐軀以報君，□□不忠不孝之罪，天亦得以滅之，豈敢復有顧望哉！謹條具如右：

一、以三京并鄧州爲四帥，各帶都總管。北京帥總北道，河北東路、京東東路；西京帥總西道：京西北路、陝西、京兆、秦鳳、環慶路；南京帥總東道，京東西、淮南東、西路；鄧州帥總河南道：京西西南路、荆河北路，仍各置副一員，出則留守，事平日依舊。一、四帥分總四道，止爲警急帥所部勤王，差撥兵馬，移運錢糧，令所部州軍各聽節制，相爲應援，其餘事並依舊法。一、四帥舊係帥府處，自依舊；舊非帥府處，幕府官屬依帥府差辟，隨府置罷。一、合用兵馬，並令所部州召

募訓練，以備差發，仍于所差處不限文武，選有謀略忠勇官統制。合用錢糧，並令所部州縣不限高卑，選通曉財用官，以遠及近，攢移運，別項樁管，充差發兵馬之用。取進止。』奉聖旨依奏。【略】

（二十七日）聖旨：差北道都總管趙野、副顏岐、東道都總管胡直孺，副朱然非，西道都總管王襄，副張杲，南道都總管張叔夜，副高公純。

又　卷一三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日）張叔夜與孫傅同措置四壁，依舊南道都總管，餘道並聽節制。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七四《都總管副總管附》　又《職署》：總管舊曰部署，英宗廟諱改焉。又《續會要》云：《兩朝國史志》有兵為總管、副總管，凡武臣以諸司使以上充，文臣以兩省五品以上充，一州即為兵馬總管，一路即為步軍總管、副總管。建炎元年，李綱言：守備當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要郡以控扼。其帥府，文臣一員帶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充副總管。改路分為副總管，路鈐轄為副鈐轄，州鈐轄為副都監。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為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出，聽其節制。正官願行者聽。紹興二年，要郡守臣罷帶兵職，諸路副總管可依舊，改充路分鈐轄。五年，密院言：『東南多事，合要近上兵官總領軍政，乃詔兩浙、江南、荊湖、福建、廣東可依三路置總管於帥府。』七年，淮東置總管。十二年，諸路並置州總管一員。

宋・佚名《元豐官志・都副總管鈐轄都監官額》　都總管。即帥府。副總管。即路分都監。

宋初，馬步軍都總管以節度使充，副總管以觀察使以下充，有止一州都總管，有一路都總管，有帶兩路、三路都總管，或文臣知州則管勾軍馬事，舊相重臣亦為都總管，有禁兵駐泊其地者，則冠以駐泊之名，掌總治軍旅屯戍、營房守禦之政令。慶曆三年，詔分陝西緣邊為四路，各置經略安撫、招討等使。自今路分總管、鈐轄以上許與都總管司同議軍事，路分都監以下並聽都總管等節制，違者以軍法論。七年，詔河北四路各置都總管一員。如無，即以安撫使總制諸路。建炎元年，李綱言：當于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以控扼。其帥府，文臣一員帶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充副總管。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為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聽其節制，正官願行者，聽。五年，密院言東南多事，合要近上兵官總領軍政。乃詔兩浙江南荊湖福建廣東可依三路置總管於帥府。七年，淮東置總管。十二年，諸路並置州總管一員。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十三》　都總管副總管附【略】宋朝馬步軍都總管以節度使充，副總管以觀察以下充，有止一州者，有數州為一路者，有帶兩路、三路者。或文臣知州，則管勾軍馬事。舊相重臣亦為都總管。有禁兵駐泊其地者，冠以駐泊之名。咸平發三路都總管。景德詔鎮、定兩路併為一路，諸路並去行營之名，止為駐泊總管。慶曆三年，詔：『近分陝西緣邊為四路，各置經略安撫、招討等使。自今路分總管、鈐轄以上，許與都總管司同議軍事。路分都監以下並聽都總管等節制，違者以軍法論。』七年，析河北四路，各置都總管一員，如無，止以安撫使總制諸路。八年，諸州部署並改兵馬總管，副總管。又《職略》：總管舊曰部署，因廟諱改焉。又《續會要》云：『《兩朝國史志》，有兵為總管、副總管，凡武臣以諸司使以上充，文臣以兩省五品以上充。一州即為兵馬總管，一路即為步軍總管、副總管。』建炎元年，李綱言：『守備當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要郡以控扼。其帥府，文臣一員帶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充副總管。改路分為副總管，路鈐轄為副鈐轄，州鈐轄為副都監。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為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出，聽其節制，正官願行者聽。』紹興三年，詔郡守臣罷帶兵職，諸路副總管可依舊改充路分都監。五年，密院言東南多事，合要近上兵官總領軍政。乃詔兩浙江南荊湖福建廣東可依三路置總管於帥府。七年，淮東置總管。十二年，諸路並置州總管一員。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一一《天寧寺蘇過題名》　宋時，定州守臣例帶本路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故有『大帥』之稱。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宋史五》　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案：《嘉泰會稽志》云：『國初，節度使領馬步軍都部署。英宗即位，避御名，改稱都總管。其後守臣兼一路安撫使者，皆帶馬步軍都總管。』以此推之，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安撫使，皆置于仁宗朝，當為都部署。《志》稱都總管者，據後來改名也。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南渡後，潭、廣、桂三州皆帶馬步軍都總管。

都督府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三　（紹興二年夏四月）戊子，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吕頤浩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制曰：『盡長江表裏之雄，悉歸經略；舉宿將王侯之貴，咸聽指呼』。時頤浩將謀出師，而秦檜之黨亦建言：『昔周宣王内修政事，外攘夷狄，故能中興。今二相宜分任内外之事。』上乃命頤浩總師，開府鎮江。頤浩請辟參謀官已下文武七十七員，鑄都督府印，賜激賞銀帛二萬匹兩，上供經制錢三十萬緡，米六萬斛，度牒八百道，月給公帑錢二千緡，仍許召諸州守臣時暫至軍前議事。皆從之。【略】

閏四月辛卯朔，戶部尚書、兼侍讀李彌大，秘書監傅崧卿充徽猷閣待制，並爲都督府參謀官；直顯謨閣、福建轉運副使李承造升直龍圖閣，爲參議官；尚書右司郎中姚舜明充秘閣修撰，爲隨軍轉運使；起復左武大夫、榮州團練使、神武後軍統制巨師古復榮州防禦使、兼都督府統制軍馬。翌日，頤浩言：『臣今以僕射職事出，凡所措置，乞一切作聖旨行下，續具奏知。』許之。後數日，彌大於講筵留身，言：『東晉王導、謝安爲都督，未嘗離朝廷。今邊圉幸無他，頤浩不宜輕動。』又言：『已爲天子從官，非宰相可辟。乞於諸軍悉置軍政，如漢朝故事，以察官、郎官爲之。欲殺其專，自都督府始。陛下必欲遣臣與崧卿，當别爲一司，伺察頤浩過失，密以啟聞。』上以爲離間君臣，彌大遂改命。尋詔謀議官叙位視兩省官。奉使、機宜官視職司，幹辦官視雜監司，選人在諸州通判之下。時已罷隨軍轉運使，而崧卿、舜明所除職，論者以爲太優。殿中侍御史江躋請降旨以督府權任至重，特許置隨軍漕臣一員。又請自今非見任宰相暫出撫師，其所辟僚屬除官進職，不得輒援此例。詔令三省遵守，頤浩不悦。許置隨軍漕在此月丙申，參謀官已下叙位指揮，在五月戊辰，江躋論僚屬職名在六月戊戌。

又　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癸未，御史中丞沈與求言：『金若入寇，當由武昌、建康兩路而來，其造海舟，慮爲虚聲。【略】望分撥耿進、李彦進水軍，擇人統之，似爲利便。』詔以付都督府，仍令江東、浙西大帥司海舟並聽督府使喚。既而吕頤浩言：『料角等處去金陵遼遠，緩急恐失事機。彦進見隸劉光世軍中，乞就委光世措置。』從之。委光世在六月丁酉。

又　卷五六　（紹興二年秋七月辛巳）徽猷閣待制、都督府參謀官、權主管本府事傅崧卿請：『逐路應統兵官、大小將帥及本府元留下人馬並聽節制，行移兵將官及屬部仍用劄子，除江東一路事務與李光會議外，餘路並令諸大帥依元得便宜指揮施行。』從之。

又　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乙酉，都督府請增辟參謀官已下文武十七員，以孟庾至府故也。右僕射朱勝非嘗因辭同都督之命，上章極論利害，至數千言。勝非以爲宰相權任已重，若更典兵，文武二柄，盡在其手，豈人臣所堪？後世不幸姦人居此位，建功立業，託名濟世，將何以處之？他日因進呈，復奏此官當罷。吕頤浩、權邦彦皆言：『方防秋，未可。』勝非又言：『庾姑存之，頤浩所領可罷。』庾奏以右文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盧知原爲參謀官。從之。

又　卷六一　（紹興二年二月）甲寅，參知政事孟庾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落權字。言者論：『淮南多閑田，而耕者尚少，今安撫、鎮撫使陳規措置屯、營田，深得古者寓兵於農之意，望倣其制，下之諸路。』詔湖北、江東西、浙西屯田，令帥臣劉宏道、韓世忠、李回、劉光世措置，都督府總治。

又　卷六二　（紹興三年春正月甲子）庾又言：『應統兵大小將帥並聽節制，自今軍期及錢糧事，並先申督撫，毋得妄有申明，庶幾號令齊一。』

又　卷六四　（紹興三年夏四月）壬辰，移都督府於鎮江，照應江、淮兩軍機務。於是建康府榷貨務都茶場亦移於鎮江。時朝廷以韓世忠將出師聽之，妙簡僚佐，乃以徽猷閣待制、知處州宋伯友爲徽猷閣直學士，充參謀官。直秘閣、湖南提點刑獄公事吕祉升直徽猷閣，與直秘閣陳桷並充參議官。始，世忠之過括蒼也，伯友待之甚密，故薦用之。既而世忠不渡

淮，伯友、祉皆改命。

又 卷六七 （紹興三年秋七月）己卯，省都督府隨軍漕臣，時以』户部侍郎姚舜明在鎮江總領錢糧故也。

又 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戊午，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呂頤浩罷為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臨安府洞霄宫。【略】

（丙寅）詔：『都督府參議官、直秘閣宋孝先降授右武大夫、和州防禦使，馬擴主管機宜文字，起復左承議郎范同等二人幹辦公事，左朝議大夫張髦等七人准備差遣，右迪功郎孫大雅等八人並留參議官，直秘閣宣穎主管機宜文字、左宣教郎李堯幹辦公事，直秘閣任直清等七人准備差遣，右承直郎姚宏等六人並罷。』大雅，近子；宏舜，明子也。先是，呂頤浩、孟庾皆置官屬合三十有六人，及是減半。時擴在全州，未至也。既而以穎提舉廣南路市舶，直清通判荆南府。

又 卷七三 （紹興四年二月）乙未，詔參知政事、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庾赴行在，本府統制官姚端、李捧、王進並以所部偕還，惟張榮屯平江，李貴屯建康如故。自朱勝非再相，數言都督府可罷。呂頤浩不從，及是既畢防秋，勝非復乞罷都督府，使諸將得自奮勵，故有是命。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己丑，趙鼎開都督府治事。鼎奏以秘書省正字楊晨、樞密院編修霍蠡、太府寺丞王良存并充幹辦公事，從之。初，上以親筆召都大主管川陝茶馬公事趙開，綿、威、茂州、石泉軍沿邊安撫使劉錡，景福殿使、宣州觀察使致仕黄冕赴行在，命川陝宣撫司津發。而宣撫使王似等數言錡守邊不可遣。又奏：『開規畫利源，深知首尾，若行津遣，恐權官未諳知經畫次第，有誤邊防大計。望權留開在任，俟事宜稍息日津發。』從之。【略】

（癸卯）樞密院奏：以襄陽府、隨、郢、唐、鄧州、信陽軍為襄陽府路，本府置帥司。緣收復之初，事務不多，未置監司，止委制置使岳飛措置，仍隸都督府。從之。

又 卷八〇 （紹興四年九月庚午）左宣教郎、主管江州太平觀朱震守尚書祠部員外郎、兼川陝荆襄都督府詳議官。震言：『荆襄之間，沿漢上下膏腴之田七百餘里，土宜麻麥，古謂之神皋。若選良將民所信服者，領部曲鎮之，招集流亡，務農重穀。寇來則禦，寇去則耕，不過三年，兵食自足。又給茶鹽鈔於軍中募人，中糴可以下江西之舟，通湘中之粟，觀釁而動，席卷河南，此以逸待勞之意也。』詔送都督府。

又 卷八五 （紹興五年二月）戊子，詔：『都督府以諸路軍馬爲名，命倉部員外郎章傑因便措置招撫湖廣、江西羣盜。』【略】

乙未，宰相趙鼎、張浚請鑄都督府印，應川陝荆襄都督府事務。見管官吏、兵將官物等併歸本府行移，依三省體式。其與三省、樞密院往來文字，依從來體例。互關合行事件，待報不及者，聽一面施行。浚又乞神武中軍將官王存及本軍一百人騎并昨江上措置，日有支使不盡，激犒金帛等並行取撥前去。又於左藏庫支撥空名文武官告三百道。皆從之。【略】

（丁酉）都督府奏改詳議官爲諮議軍事。又奏右朝議大夫、知常州詹至主管機宜文字，司農寺丞蓋諒幹辦公事。皆從之。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辛酉）詔都督府簽廳行移文字，如都司體式。用本府請也。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辛卯）起復秘閣修撰、淮東宣撫司參謀官陳楠言：『【略】諸帥計置種子，將來盡還其價，不特人糧可以足辦，如飼馬芻秣之用，亦皆沛然矣。仍乞委自都督府選官兼總其事，令親到逐司，與主帥熟議。俟上下情通，然後行之。每軍就令統制、統（制）領官管認監督，近上謀議官領之。收成受納之日，同認所得之數，并隨時價直，具申都督府籍記。支還價錢，以金銀見錢品搭給降，將逐司所得除一歲合支數外，餘就令封樁，為儲積之計。』詔關都督行府。

又 卷九四 （紹興五年冬十月己酉）都督行府言：『五馬山車股寨忠義首領沙真遣其徒趙元來白事，乃補進義副尉，令復往撫諭。』【略】

癸丑，保義郎朱聰充都督府水軍統領。【略】

（乙卯）逐州兵馬並隸大使司，如邊防緊切大事，即命宣撫司處置，其調發隸都督府。

又 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二月）辛未，趙鼎等奏：『應都督府軍馬並撥隸三衙。【略】

庚戌，拱衛大夫、泰州刺史、都督府中軍統制軍馬吴錫為殿前司策選鋒軍統制、兼都督府軍統制。案：督府都統制乃馬擴，而左軍統制杜湛，前

軍統制王進，選鋒軍統制申世景，摧鋒軍統制韓京皆出戍於外，右軍、後軍統制未見姓名，當考。【略】

丙寅，都督府奏：『以集英殿修撰、新知鄂州劉子羽權本府參議軍事，與主管機宜文字熊彦詩並往川陝撫諭。』

又 卷一〇〇 （紹興六年夏四月）乙卯，尚書右僕射、都督諸路軍馬張浚言：『契勘都督府并行府恭被聖訓，勸誘懷忠體國富豪之人，納金入粟，以助軍費。詢訪得平江府、湖、秀、常州、江陰軍、紹興府、衢、温州、建康府、廣德軍，最係豪右大姓數多去處，行府量度支降官告，委守貳隨宜勸誘上户請買。即不得例行均敷，如或委實勸誘不能敷足數目，即具狀申取行府指揮。若元係出等上户，即令物力減退，亦不得抑勒科配。』詔依已行事理。

又 卷一〇一 （紹興六年五月乙卯）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張宗元兼都督行府諸議軍事。【略】

乙未，殿中待御史周秘試侍御史，仍賜五品服。先是，秘言：『【略】欲望聖慈密詔，大臣將近所取户帖、官告等錢，盡令都督府樁管，無令有司輒有侵耗，庶幾糧餉預備，不悞恢復之大計。』詔密付都督行府。

又 卷一〇二 （紹興六年六月癸卯）范直方爲左司員外郎，仍兼都督府推行賞功文字。

又 卷一一一 （紹興七年六月己未）詔：『回易庫撥隸都督府，權户部侍郎王俣仍舊總領其事務，苛細者皆除之。』

又 卷一一二 （紹興七年秋七月）甲子，秘書省校書郎、兼史館校勘高閌面對，言：『春秋之法，莫大於正名。今樞密院雖號本兵之地，而諸路軍馬盡屬都督，都督專主用兵，亦宜屬於樞密，不宜以宰相主之，是朝廷以上兵柄是分為二。』

又 卷一一四 （紹興七年九月）庚午，張浚言：『已具奏解罷機政所有都督府職事，別無次官交割。』詔交與樞密院。【略】

（癸酉）罷諸路軍事都督府合行事，並撥隸三省，其錢物令三省、樞密院同共樁管，遂併入激賞庫。

又 卷一三二 （紹興九年九月庚寅）詔：『今後諸軍不許代名。』事見紹興六年末。以言者論『自都督府隨宜措畫以來，冒名竊禄者不知其幾，乞加釐革』故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都督軍馬同都督》 都督，古官也，晉、宋間有之，自唐以來不置。紹興初，呂元直復相，謀進取，秦會之亦欲奪其權，乃共議令元直以左僕射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置司鎮江。元直覺之，遽歸，而命孟富文以參知政事權同都督，已而落『權』字。四年，趙元鎮自知樞密院事為川陝宣撫處置使，元鎮以與吳玠共事為嫌，乃改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五年春，元鎮與張德遠共相，遂帶兼都督諸路軍馬入衙。七年秋，德遠將罷，先廢都督府。隆興初，德遠再入，乃命以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焉。二年，德遠去位，都督府復廢。其秋，紇石烈志寧入寇，詔湯進之以左僕射爲之。進之逗遛不行，乃命王瞻叔以參知政事爲同都督，瞻叔亦丐免，於是遂命和義王楊存中代為都督。非宰相而為都督，自存中始。

又 **《都督行府》** 張魏公之為都督也，以行府為名，凡事干朝廷，則關會三省、樞密院。孟富文時在政府，大不平，曰：『三省、密院，乃奉行行府文書邪？』因稱疾求去。隆興初，魏公再為都督，時宰相陳魯公、湯慶公皆主和議，故朝廷所行多與都督府異。魏公乃言：『臣節制江、淮馬軍，其進退調發當從督府取旨施行。近日主兵官及帥守、監司輒以軍期事務徑申朝廷，乞劄下依本府指揮，仍取責當行人軍令狀外，謹具奏知。』上曰：『豈有不申朝廷之理』。十月辛巳，乃詔：『江、淮軍馬調發應援，從督府取旨施行。其餘事務，並令申奏如舊。』

又 **《督視軍馬》** 督視軍馬者，紹興三十一年冬十一月，葉審言始以知樞密院事為之。朝議以審言非相臣，故其名下都督一等，蓋不考趙豐公故事失之也。隆興初，張魏公既為江、淮都督，乃命汪明遠澈以參知政事督視湖北、京西軍馬焉。方城失守，汪責台州，遂并令魏公督之。

又 **《乙集》卷一四《紹興至開禧督府置本末》** 國朝故事，大臣統兵者率稱宣撫使，韓子華為首相猶然。渡江後，諸大將官既高，皆為宣撫使，使名益輕，於是宰相統兵則稱都督，自呂元直始也。元直始以都督江、淮、兩浙、荆湖軍事為名，開府江上，過平江，而守臣席大光有所關白，始覺為右相秦會之所傾。其後軍潰，引疾求去，乃命還朝遥領。而孟富文以參知政事、權同都督治軍建康，久之，去權字，同都督之名。自富

文始也。元直、富文繼罷，朱藏一獨相，以元樞趙元鎮有人望，忌之，乃奏除川、陝宣撫處置使。元鎮以與吳玠同使名為嫌，遂改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既而張德遠以敗劉猊之功同相，乃並兼都督諸路軍馬。元鎮尋去位，德遠以淮西軍潰而貶，併其府罷之。德遠先以行府為名，往來視師。及上幸建康，則督府在內。德遠貶，元鎮、會之復相，共議還臨安，而兵亦寢矣。逮虜亮闚江，諸將皆敗，始議以右相朱漢章為都督，漢章辭，乃命葉審言以元樞督視江、淮軍馬，督視之名，自審言始也。孝宗即位，德遠以樞密使爲江、淮都督，汪明遠以參知政事為荆、襄督視。方城失守，明遠得罪，德遠併督之。符離失律，德遠罷歸。而虜又寇江，乃以左相湯進之為都督。進之憚行，遂命故將楊存中同都督軍馬，用富文故事也。既而兩淮皆陷，進之益懼，乃除存中都督，而命王瞻叔以參知政事為督視。瞻叔亦固辭。上大怒，遂與進之相繼而罷。開禧用兵，鄧伯允、薛象先以宣撫使抵罪，乃外除丘宗卿簽樞、督視軍馬。宗卿與胃不協。再閱月而免。張肖翁以元樞代之，不勝任，奉祠去。數月，吳曦反，復命李季章以參知政事督視四川軍馬，既而有裂土之議，又罷行，自是不復除都督矣。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一（紹興二年五月）三日壬戌，吕頤浩以都督之職，出北關門。先是，桑仲遣人告朝廷，欲宣力收復京師，乞朝廷出兵，于淮南為聲援。頤浩信之，乃有恢復中原之意，開都督府，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制有曰：『盡江淮表裏之師，悉歸經畧；舉宿將王侯之貴，咸聽指呼。』以新創置忠鋭軍十將偕行。是日，出北關門，百官班送焉。

又 卷二一六引朱勝非《秀水閒居録》 紹興二年，呂相頤浩、秦相檜引傾險浮躁之士，列於要近，以為黨助，謀出呂而秦專政，其黨建言：『周宣王時內修政事，外攘夷狄，故能中興。今二相宜分任內外之事。』於是降制除頤浩江淮荆浙都督諸軍事，總兵江上。制詞云：『玩歲苟安，非拯溺救焚之意；待時自定，豈興衰撥亂之圖。』又云：【略】八月，檜貶而局廢，侍從、臺諫往往坐媚竄逐去。余守會稽，忽除同都督軍事，上章力辭，極論利害，至數千言。後旬日，改除參孟庾。時庾同韓世忠湖外討賊回，就以代頤浩也。九月，余復相，而頤浩猶帶都督。余因進呈奏言：『此官當罷。』同列皆言：『方防秋，未可。』余又言：『庾姑存之，頤浩所領可罷。』三年正月，余又奏，適金使來，執政皆言江上不可無應接，宜待使回。三月，使人回，余又奏，始得旨，庾赴闕，都督府罷。是歲九月，頤浩罷政。四年夏初，張浚被罪，陝蜀無大帥，言者有章云：『若無大帥，必失西蜀。』六月，蒙上宣諭曰：『西帥難其人，朕欲以參政趙鼎知樞密院，為川陝宣撫處置使，如張浚故事。』余曰：『聖謀如此，臣不敢不奉詔。』自是，言者益力而踰月無處分。八月，余以瘡瘍謁告。十餘日，忽奉宸翰如前旨。翌日，執政日見訪問疾，鼎語余曰：『今川陝兵柄皆屬吳玠，大帥無他，能制玠足矣。然玠見為宣撫副使，若官與之同，豈能制乎？』余曰：『公意如何？有所見，胡不奏？且公以元樞出使，豈論宣撫耶？』鼎曰：『願得一使名，在宣撫上者方為之。』余心知鼎欲都督，即曰：『偶拙病未愈，未能造朝，公不欲自言，即同官亦可言也。』鼎唯唯，後兩日，再奉宸筆改命鼎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二（紹興二年七月）壬午，以知紹興府朱勝非為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略】（三年正月癸亥）詔遣戶部侍郎姚舜明往建康府專總領都督府錢糧。【略】

（二月）金人分兵犯饒風嶺及蟬溪分水嶺。辛卯，吳玠率諸將王俊、郭仲、王喜等拒戰數十合，皆克。司空山賊李通引兵寇無爲軍，至廬江縣，爲其麾下所殺，其次首領劉德復擁衆還圍舒州。詔都督府發兵赴救。【略】（四月）壬辰，都督府移鎮江。【略】（七月）己卯，罷都督府隨軍轉運判官。【略】（四年八月）癸卯，以襄陽府、隨、郢、唐、鄧州、信陽軍六郡為襄陽府路，委岳飛措置，仍隸都督府。【略】（五年二月）丙戌，趙鼎、張浚拜左、右僕射，同平章事，並兼都督諸路軍馬【略】戊子，改都督諸路軍馬為都督諸路諸軍事。【略】（三月）戊子，詔申世景為都督府選鋒統制，駐福建路收補盜賊。

又 卷二三（紹興七年三月）戊寅，詔都督府遣官分往諸州揀兵，以五分為率，選一分赴都督府教習弓弩手。【略】六月，岳飛入覲。王德、酈瓊交訟於都督府。【略】（九月）癸酉，詔都督府事並撥隸三省。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官守志二・都督府同都督督視》 皇朝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制以吕頤浩依前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

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江淮等路諸軍事。參謀官二員，參議官二員，主管機宜文字二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官十員，准備差使文臣十員，准備差使大小使臣各二十員，准備將領使喚十員。參謀官差户部尚書李彌大、秘書少監傅崧卿，參議官差直顯謨閣李承造、左宣教郎劉寧止，隨軍轉運使差左司郎中姚舜明。崧卿除徽猷閣待制，舜明、寧止除秘閣修撰，承造除直龍圖閣。閏四月四日，上諭吕頤浩曰：『卿耆艾有勞，今總都督之任，方以大事委卿，不當復親細務。【略】卿自今凡事繫大體者裁決，其餘細務闊畧可也。』八日，吕頤浩言：『逐路如有潰散軍兵、無歸百姓散走藏匿，乞令招收使喚，遂旋具數申奏，仍乞降庚牌、旗榜二十副付頤浩招收使用。』從之。七月二十四日，徽猷閣待制、都督府參謀官、權主管本軍事傅崧卿言：『奉詔：吕頤浩赴行在奏事，職事令崧卿權行主管。頤浩見任宰相，領都督之職。元降指揮，於今來事體有窒礙，合行申禀，行移文字除三省、樞密院自合依舊用狀，六曹用獨銜申狀，除兵將官及屬部官司仍用劄子外，餘並用公牒，其牒以『主管府事爲名。一、逐路應統兵大小將帥，並許聽節制。一、欲乞内江東安撫大使司一路事務，崧卿自可與李光會議商量與決，餘兩大使司並餘路分，並乞且從逐路大帥，依已得便宜指揮一面施行。其都督府元留下諸頭項人馬，未有降下，聽崧卿節制明文。一、元降指揮許從便宜施行，訖具奏。今來權行主管府事，即難以行用。乞從申奏，或申都督，乞詳酌施行。』詔元留下人馬，權令傳松卿節制，餘並從之。九月二十八日，吕頤浩等言：『都督府申請到畫一指揮，見遵依施行外，今來同都督諸軍事官一員，見欲總兵起發，前去建康府措置。緣畫一指揮内，止許辟差參議官二員，幹辦官十五員，准備差遣文臣十員。今來防秋，是時全藉官屬分頭協力，委是數少。除同都督官，許差本宗有服書寫機宜文字官一藉員，幹辦官五員，准備差遣文臣十員，其辟差請給理任等，並依已得指揮。』從之。三年正月八日，詔：『差戶部侍郎姚舜明前去建康府，將應干都督府承朝廷支降，並諸官司起發到及本府應干取撥錢物糧斛，並仰姚舜明專一總領，仍于都督府選差有風力諳曉錢穀屬官四員，充糧料審計司監官；其應干都督府管下官兵幫勘請給等，並經由戶部、糧審院依條批勘支給。其江東路轉運司合應副都督府錢糧事務，並就近聽户部措置施行。』時以都督府請依舊例，差户部長、貳一二員前來專一總領大軍錢糧，故有是詔。四月七日，三省言：『已降指揮，劉光世建康府置司，所有都督府合移於鎮江府，照應兩軍機務。』詔都督府移司鎮江府。五年二月十二日，制以左通奉大夫、知樞密院事張浚，特授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江淮諸軍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詔：『都督行府江上措置邊事一行官吏、軍兵、諸色人等，備見勤勞，可令張浚等第保明以聞。』隆興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少傅、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張浚，特降授特進，依前樞密使、江淮東西路宣撫使。七月四日，詔江淮都督府官屬，並改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略】八月八日，宰執進呈降授特進、樞密使張浚見措置江淮軍馬，理宜增重事權。詔可復都督江淮軍馬。九月二十一日，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湯思退特授都督江淮東西路，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餘如故。二十三日，太傅、寧遠軍節度使楊存中可除同都督江淮東西路，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二十七日，湯思退、楊存中劄子言：『臣等蒙恩除都督已，降指揮，以江淮都督府爲名，臣等同議，如同在置司去處，只合用都督府印。其奏狀、榜示同行僉書，或分在兩處，亦合以江淮都督府爲名，合用印，通行繫銜，仍於階下聲說，行在或出使。庶得事權歸一。』從之。二十八日，湯思退、楊存中劄子又奏：『臣等契勘昨孟庾、韓世忠充宣撫使副日，兩員共差置官屬三十員。張浚獨員都督，差過官屬二十二員，使臣監當官在外。今來臣等係兩員，今參酌裁減，差置下項參贊軍事。元差二員，係從官已行除授參謀官，乞不差置。今乞差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各二員，幹辦公事四員，准備差使六員，點檢主管書寫文字，共三十人，分撥一半，先次隨逐存中前去。』從之。十月一日，詔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文字、兼權戶部侍郎王佐充都督府參謀官。從湯思退之請也。二十三日，湯思退言：『臣備位宰相，被命督師，惟敵人雖已議和，而奉使尚未過界。屯邊之兵數十百萬，當此霜嚴，不無暴露之歎。臣欲擇日同屬官起發至淮上，宣布德意，撫勞師徒。』從之。二十七日，湯思退劄子奏：『臣契勘先請降到犒賞金銀五十萬貫，已附楊存中，先次將帶前去。乞更支降五十萬貫，乞於左藏南庫支降見椿糴本銀内支一十二萬兩，並見在金内支三千兩。』從之。十一月六日，詔：『朕

屈己遣使，欲安軍民，而虜情變詐，遽爾稱兵。所有魏杞等將帶禮物、金銀、疋帛，可令都督府拘收。及於左藏南庫支撥見錢三十萬貫，令都督江淮軍馬湯思退將帶前去，並充犒軍支用。』七日，詔：『王之望可除同都督江淮軍馬。湯思退依舊帶都督，可只在朝。差王之望充督視，限兩日起發。』既而王之望辭免。從之。同日，湯思退言：『恭奉聖旨令臣依舊帶都督在朝。竊緣臣備數宰相，既預軍國之任，今來不去淮上，不應復領都督職事。欲望聖慈特令解罷。其一行官吏軍兵等，日下放散，各歸元來去處。』九日，詔同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楊存中可特授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十四日，詔：『昨湯思退請降到激賞金銀、官告等，並撥赴楊存中充激賞支用，令樞密院差使臣二員管押前去。』乾道元年二月六日，都督江淮軍馬楊存中言：『邊境綏靖，臣依奉聖旨赴闕奏事，所有江淮都督府，伏望特降睿旨，立限給局，應諸軍功賞，疾速保明聞奏。』淳祐七年四月十八日，制以通奉大夫、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長沙郡開國公趙葵可特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依前通奉大夫、長沙郡開國公，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續奉御筆：『兼知建康軍府事、行宫留守、江南東路安撫使。五月二十六日，就鎮江府交割職事。』八年二月，招泗獲捷。五月，奉聖旨，轉三官。葵奏曰：『邊頭事勢堅急，督府之建，不容不權一時之宜。事勢稍緩，便當結局。蓋將士有支犒之費，官吏有廩給之用，況其他費用，又倍尋常。臣自被命開府以來，仰體國用匱乏，凡朝廷科降銀絹、錢米，一毫不敢妄費，而支用已覺瑟縮。祇以支犒泗城及斷橋功賞一項，爲數計叁百餘萬，金銀牌器不預焉。若不早行結局，其何以支？況今諸郡城壁堅固，將士勇悍，韃賊又經摧敗之餘，度無緣尚如前日懷輕視之心。以制臣任固，圉之責。朝廷又每事應接，儘足以屏蔽藩翰。所是督府，乞行結局。欲望聖慈宣諭大臣檢會臣累次奏請，早賜施行。如此，則不惟朝廷無度外之費，且使諸邊閫臣得以一意任責，其於國事，實非小補。』詔答曰：『朕燭知邊情，念不可不先事而備。乃授督鉞總師于。卿位冠樞臣，身膺隆委，營度上下流，不以暑寒輟，日討軍實而申儆之。表淮裏江，氣勢聯合，固已得勝算矣。虜猶襲前迹而動，負恃其衆輒大人，闖我泗城，睨我盱楚。邊吏以遽告，賴指授孔夙，諸將士爭奮勇鏖擊，敵震壞不能支。既又蝟聚南北，塹梯橋築甬，欲爲久駐計。我師急攻，竟使失勢潰以去。連年虜盜邊，未嘗壹大治，無所懲。今犬羊敗衂徙靡，庶其知憚中國乎！卿之功甚偉。覽疏，洊致解嚴，請且以兵費爲慮。義不辭難，忠于體國，此卿素所蓄積者。歌《出車》勞還，豈非朕所欲，然狡謀叵測，武備當益謹，及此時籌思永圖，若稽田厥既菑，勉終其畝，幸爲朕小留，益以成卿勳名，顧不美歟。』葵又奏：『自寇退之後，屢具奏，關乞早放結局之命，至今未準回降。臣亦以專委督機朱申前去泗上，覈實功賞，放犒將士，未見支遣錢物實數，不敢疊冒天聽。今月初一日，朱申已回幕府，一一出豁了當。兼據朱申體探事情，賊酋自敗衂之餘，多已北遁。目今天氣向熱，春水日生，所謂撓耕踐麥之謀，未必再舉。督府結局，茲惟其時。臣區區愚慮，此去秋風已無多日，正不可因寇退而忘後圖。若督府結局，則邊閫必能專任其責；不然，則彼此含糊，徒費時日。其於邊備，尤關利害，欲望聖慈檢照臣累次奏請，特降結局指揮，容臣退歸田里，少休神觀。他日或有繁難任使，謹不敢避。』五月初六日，宸翰賜葵，令帶職入奏。十二月二十八日，葵奏曰：『去歲賊騎深入，兩淮繹騷。由春涉夏，愈無忌憚。誤蒙聖斷，俾臣視師。臣受命以來，亟考軍政，外而城守之踈畧，内而舟防之簡陋，悉力措置，大略就緒。而賊之重兵已聚淮泗，仰憑國威，隨就勦卻。事定之後，累十數疏告陛下，乞還田里。温詔勉諭，至于再三。御筆許以來春，臣時以諸事尚欠綿密，亦恐前勞俱廢，所以更不固辭。一年之間，凡關備禦，知無不爲，事粗靠實。自念忝備大臣，不敢纖悉而言。今幸三邊俱無動息，且新春在目睫，縱有哨騎所在，足可支吾。臣自揆何人，叨竊已過，但期粗了國事，自來不解身謀，廟堂烏可以久居，衰病委難于入奏。兼臣兩年督府，除元科降之外，並不曾再科一錢一粟，勉强撑拄，至今若不結局，委成徒費。除已見行攢類結局文字，纔候春哨不入，便當拜疏乞祠，併督府印繳奏。』九年正月，葵奏曰：『督府兩年支費浩瀚，屢欲陳乞科降而不敢。若結局稍遲，則用度愈多，立見匱乏。乞速降結局指揮。』二月，又奏：『今來春序過半，邊聲帖然。雖據諜者所報，如三汊口，如蘄縣，如蔡州，皆有些小賊馬住坐，不過張耀虚聲，防吾攻掠。況自二月以來，風雪雷雨，淮水驟漲，茫洋如海，水面至有闊二三十里者。據諸處報，水勢逐日增長，賊雖有武騎千羣，無所用之，目前決可保其無他。況行府一應

文書、錢物、軍馬、器械之類，悉已攢類，具成帳册，除合寄留建康府外，所有元來科降銀絹、官告、度牒，並不曾支動分毫，及有用不盡官會，見已差從事郎、新除武學諭，兼督視行府準備差遣胡大昌，武功大夫、閤門宣贊舍人、特添差江南西路馬步軍副總管，江州駐劄，仍釐務督視行府計議官，兼都總轄許國定管押，裝船起發，解還朝廷。作院已行住工，軍馬，已行區處外，別無不了事件。兼以諸司明知督府結局，行移往來，已多解體。見行劄下，令制司及沿邊諸郡各自任責，措置備禦。若結局指揮尚復悠緩，則人情事體愈見渙散，關係甚重，謹再具奏聞，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日下結局，容臣歸老田里，實拜隆天厚地之賜。所有建康府合行遴選守帥，併乞宣諭宰臣，速賜施行。其督府一行官屬，昨具奏闕乞與在外合入差遣，欲望聖慈速賜處分。』閏二月，制授葵金紫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長沙郡開國公、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第七次辭免，乞畀祠官。制除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仍奉朝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三《紹興都督府督視軍馬》 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戊子，吕頤浩以左僕射都督江淮荆沂諸軍事。置司鎮江，以都督府爲名。九月，命孟庾以參政兼權同都督。十二月二十八日，除同都督。四年八月十一日，趙鼎自知密院爲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五年二月十二日丙戌，鼎與張浚並相，兼都督諸路軍馬。十四日，詔都督府以諸路軍事爲名。二十六日，詔臨遣相臣，按行師壘，有或難從於中覆，即宜專制於事幾。六年七月十七日，詔浚暫赴行在奏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知樞密院葉義問爲督視江淮荆襄軍馬。中書舍人虞允文參謀軍事，朝議以非相臣，故其名下都督一等，蓋不考趙鼎故事也。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義問結局，遷三官。孝宗即位，七月九日，詔汪澈以參政督視湖北、京西軍馬。隆興元年正月庚子，張浚以樞使都督江淮。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癸卯，湯思退以左僕射都督。二十三日，命太傅楊存中同都督。十一月七日，參政王之望同都督，之望辭，思退解職。九日，以存中爲都督。非宰相而都督，自存中始。乾道元年二月，結局。

宋・佚名《元豐官志・大都督府官額》 都督、同都督、督視軍馬。太宗端拱初，越王爲武軍節度、福州大都督府長史。南渡以還，皆以見任宰相充都督。次有同都督，有督視軍馬，多執政爲之。初，紹興二年吕頤浩首以左僕射出都督江淮兩浙荆湖諸軍事，置司鎮江。其後，張浚、趙鼎、湯思退皆以宰相兼之。頤浩還朝，孟庾始以參知政事爲權同都督。初，趙鼎先以知樞密院事爲都督荆襄川陝諸軍事，其後與張浚並相，並帶兼都督諸路軍馬入銜。後浚罷，廢都督府。三十二年，葉義問始以知樞密院事爲督視軍馬，蓋朝議以義問非相臣，故其名下都督一等。隆興初，張浚以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命汪澈以參知政事督視湖北、京西軍馬，執政爲督視自此始。後湯思退爲都督，王之望爲同都督。王之望辭免，其云：『朝廷於兩淮，前以二大將爲招撫使，後以二從臣爲宣諭使，憂其不相統攝，則以宰相爲都督，欲事權歸一也。』此可以見朝廷開府之意。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都督府》 高宗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制以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吕頤浩時授依前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江淮兩浙荆湖諸軍事，參謀官差户部尚書李彌大、秘書少監傅崧卿，參議官差直顯謨閣李承造、左宣教郎劉寧止，隨軍轉運使差左司郎中姚舜明。崧卿除徽猷閣待制，舜明、寧止除秘閣修撰，承造除直龍圖閣。閏四月二日，吕頤浩言：『前路應有合行措置事務，不可少失期會，臣見帶左僕射職事，伏望許臣從便先作聖旨行訖，續具奏知。』從之。頤浩條畫下項：一、以江淮荆浙都督府爲名。一、印記乞以『江淮荆湖兩浙路都督諸軍事印』一十三字爲文。一、用兵臨敵及遣人間探之類，全在激勸，使之效命，欲先次支銀絹各二萬疋兩。内絹仍通造旗幟使用。一、逐路財賦許酌度多寡，隨事移那，不以有無拘礙裁撥應副。一、逐路見任官如實有疾病、怯懦或公私罪犯，不堪任職，或見闕言五處，并許施行，仍選官差填替訖奏具。』所差官自供職日理爲任，如有舉官聽收使。一、逐路官不以拘礙，并聽差出幹辦。一淮南東西路兵火之後，人烟稀少，務在優恤，如有條所不載於民寔便者，并乞從先次隨宜施行訖具奏。一、今來出師係都督諸路軍馬，其逐路見今應統兵大小將帥并許聽節制，若有行移，并用劄子。一、兵將官屬錢糧，乞差隨軍轉運一員應辦，其合行事件令所差官限一日條具申尚書省。一、差參謀等官，欲乞許於内外見任、得替待闕已未參部人踏逐辟差，并不許辭避，并與理爲資任住程磨勘年月。帶見任或新舊任請給外，别給本身驛券；無見任、新舊任請給人，每月别給錢二

十貫。其當直人從、般檐兵士，并依本資序依條格差破。所有參謀、參議各破手分二人，機宜、幹辦官遇差出破一名，於新至州縣劄差，請給并依書寫人例施行。其所辟官限三日起發，未授朝廷付身以前令帶權字。如未踏逐到，許於內外見任或已授未授差遣人內一面劄差，不許避免，請給、理任、人從等并依見任人法，候辟差人到日罷。已上行在官仍并免朝辭。參謀官二員，參議官二員，主管機宜文字二員，書寫機宜文字二員，幹辦公事官十員，准備差使文臣十員，准備差使大小使臣各二十員，准備將領使喚欲乞辟差十員，一、行遣文字全要諳練熟知次第人吏，欲乞於三省、樞密院、六曹及內外官司內人吏及使臣內踏逐指差，各理為資任及通理在職年限月日。如有前項特旨不許發遣批勘重祿及添給礙名色并開落名糧等，并依今來指揮，事畢發歸元處。仍帶行被差見請或見任請給，并人從願分擘出歷隨處批勘者聽。兼後項奏請官吏并不許受供饋，欲并支本身驛券，白身人破進武副尉，仍每月并支錢。一、合破親兵三百人，欲將帶前去，仍并許分擘券歷發遣，內存留人請給就行在勘請。一、合用行遣紙劄、印色朱紅及發遞物色、收盛文字籠仗、打角官物等，并具數下戶部日下支給，在外於所在官司關取。一、乞於內外指差醫官一員，剋擇官一員隨，請給、驛券、抽差、約束等，并依手分例。內醫官仍每月支給藥錢七貫。一、合用公使錢欲每月支給三千貫，乞自朝廷先次支降一月錢，已後月分於所至州軍應管錢內取撥應副。一、遇有奏報文字，乞許直發入內內侍省投進。一、隨軍合用糧料等官未記，乞於三省激賞庫關借五面前去。如不足，禮部取。并從之。四日，上諭呂頤浩：『卿耆艾有勞，今總都督之任，方以大事委卿，不當復親細務。昔諸葛孔明罰二十以上，皆親之，司馬宣王以為必不能久。唐太宗諭房杜：『聞公聽受詞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乎！』卿自今凡事繫大體者裁決，其餘細務潤畧可也。六日，詔都督府事體至重，已特許差隨軍轉運使一員，他司不得援例。從侍御史江躋請也。八日，呂頤浩言：『逐路如有潰散軍兵、無歸百姓散走藏匿，乞令一面招收使喚，逐旋具數申奏。仍乞降字牌、旗榜二十副，付頤浩招收使用。』從之。五月九日，詔都督府參謀、參議官并依兩省官奉使法，機宜與轉運使副、提刑序官，幹辦官與轉運判官、知州、朝請大夫序官，內選人在諸州通判之下。六月九日，殿中侍御史江躋言：『乞詔大臣，自今有見任宰相暫出撫帥，其有所辟僚屬除官進職，許依呂頤浩體例施行，以示恩數。餘人不得輒有援例。』詔令三省遵守。七月二十四日，徽猷閣待制、江淮荊浙都督府參謀官、權主管本府事傅崧卿言：『奉詔：呂頤浩赴行在奏事，職事令嵩卿權行主管。頤浩見任宰相，領都督之職，元降指揮於今來事體有室礙，合行申稟。一、行移文字除三省、樞密院自合依舊用狀，六曹用獨御申狀，除兵將官及屬部官司仍用劄子外，餘并用公牒，其牒以權主管府事為名。一、逐路應統兵大小將帥并許聽節制。一、欲乞內江東安撫大使司一路事務，崧卿自可與李光會議商量與決，餘兩大使司并餘路分，并乞且從逐路大帥依已得便宜指揮一面施行。其都督府元留下諸頭項人等，已有降下聽崧卿節制明文。一、元降指揮許從便宜施行訖具奏，今來權行主管府事，即難以行用，乞從中奏或申都督，乞詳酌施行。』其元留下人馬權令傳崧卿節制，餘并從之。九月二十八日，呂頤浩等言：『都督府申請到畫一指揮，見遵依施行外，今來同都督諸軍事官一員，見欲總兵起發，前去建康府措置。緣畫一指揮內上許辟差參議官二員，幹辦官十五員，准備差遣文臣十員，今來防秋是時，全藉官屬分頭協力，委是數少。除同都督官許差本宗有服親書寫機宜文字官一員，幹辦官五員、准備差遣文臣十員，其辟差、請給、理任等，并依已得指揮。』從之。三十日，參知政事、福建江西荊湖南北路宣撫使孟庾言：『准敕差兼權同都督江淮荊湖諸軍事，見計置起發。方此防秋之際，內有干機速、待報不及事件，欲乞許依呂頤浩已得便宜指揮。』從之。十二月二十八日，詔孟庾依前參知政事，除同都督江淮荊湖諸軍事。三年正月八日，孟庾言：『都督府係總江淮、荊湖諸路軍馬，元降指揮應大小統兵帥并聽節制。近來諸處官司遇有軍期并應副本府錢糧等事，并仰先申都督府，如合申奏，即本府自當施行。若敢依前侵紊慢易，臣一面酌情處斷。』從之。同日，詔差戶部侍郎姚舜明前去建康府，將應干都督府承朝廷支降并諸官司起發到及本府應干取撥錢物糧斛，并仰姚舜明專一總領。仍於都督府選差有風力諳曉錢穀屬官四員，充糧料審計司監官。其應干都督府管下官兵幫勘請給等，并經由戶部糧審院依條批勘支給。其江東路轉運司合應副都督府錢糧事務，并就近聽戶部措置施行。時以都督府請依舊例差戶部長貳一二員前來專一總領大軍錢糧，故有是詔。二月七日，呂頤浩言：『依元

降畫一指揮，許辟差參謀官二員，主管機宜文字二員，書寫文字一員，幹辦公事官一十五員，准備差使大、小使臣各二十員，准備將領一十員，人吏二十四人。今來孟庾所辟官吏已到，可以分擘使喚。臣所辟官吏，深慮虛費錢糧，合令先次減罷。』從之。四月七日，三省言：『已降指揮，劉光世建康府置司，韓世忠泗州置司，所有都督府合移於鎮江府，照應兩軍機務。』詔都督府移司鎮江府。九月十二日，詔：『都督府已罷，見存屬官、人吏并係隸樞密院，內人吏就機速房相兼承受發都督府文字。』十五日，詔都督府參議官朱孝先、馬擴，主管機宜文字許大年、范同，幹辦公事張罕、朱明、劉老、許操、韓臨亨、趙公達、馬直之，准備差遣楊然、侯文仲、閻彥昭、李季、蘇之勤、王元翼、時洌、孫大雅，并存留，參議官宗穎，主管機宜文字李堯，幹辦公事蕭掄、馬永卿、任直清、李文中、程延年、韓隆胄、姚耆宗，准備差遣高需董華、姚宏、李益謙、杜綱、孫憲，并罷。四年八月十一日，詔川陝宣撫處置使趙鼎為都督川陝荊襄諸軍事。孟庾等言：『趙鼎除川陝宣撫處置使，恐與王似、盧法原、吳玠使名相似，乞自睿旨別易一使名。』上顧鼎曰：『此是朕不思，不曾與大臣商議，所以然者。』故續有是詔。十五日，知樞密院事趙鼎言：『都督府早晚起發，一行官吏、軍馬等合用錢糧草料，欲令逐路轉運司預行椿辦。』從之。九月八日，川陝荊襄都督府言：『依例合將帶知客等前去，係於三省、樞密院等處差取，今欲立定請給。知客等七人各與帶行見請外，破進武副尉卷一道，每月贍家錢十貫。隨行東廚、專知官等一十一人，翰林儀鸞司五人，已上專知官、手分、庫子請給等，乞依降賜公使庫則例。廚子、院子、翰林儀鸞司請給等，乞依降賜公使庫秤子則例。』從之。十九日，又言：『本府合干官屬等，已有指揮并理資任，通理在職年限月日，住程磨勘年月，事畢發歸元處。所在隨軍糧料院、降賜公使庫務、提轄撥壕寨司之類，官吏并屬官下人吏等，即未有該載，今欲乞并依已降指揮施行。』從之。二十二日，又言：『本府許置計議官四員，緣與樞密院計議官名稱一同，欲改為詳議官。』從之。五年二月十二日，制以左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趙鼎特授左正奉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左通奉大夫知樞密院事張浚特授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十四日，詔都督府以諸路軍事為名。二十一日，趙鼎、張浚言：『蒙恩除都督諸路軍馬，有合奏請事件：一、印以『諸路軍事都督府之印』九字為文。一、川陝荊襄都督府事務并官吏、兵將官物等，合并歸本府。內印記候鑄到新印日，於禮部寄收，如遇臣等出使，卻行關取行使。一本府行移緣臣等係宰臣兼領，乞依三省體式，其與三省、樞密院往來文字依從來體例互關。一、如遇臣等出使，其官屬并直省通引官、知密散祗候、大理官、街司、堂廚、東廚監厨合千人等，量度差撥，使回仍舊。內合破使臣、親兵、宣借兵士、諸色人等，乞許存留照管家屬，或將帶隨行。一、本府應干合行事件，并遵依川陝荊襄都督府并臣昨措置江上已得指揮及體例施行。事小或待報不及，聽一面施行。』并從之。同日，張浚言：『被旨暫往江上措置邊防，有合奏請事件。昨蒙差到中軍將官一名，馬軍使臣二百人騎，今來除將官乞就差王存外，內使臣并馬令中軍依前次數目揀選差撥，仍候起發日每日添支食錢二百文。一、昨在江上措置日，有支使不盡激犒金帛等，乞下所屬取撥前去。一、乞於左藏庫見椿管空名官告內共支撥三百道，准備緩急書填立功將佐等使用。一、乞於省馬院差騾馬五十頭匹，控養兵士各一名，管押將校共二人，應副一行官屬乘騎、馱載官物。一、差到官屬使臣等，并許通理前任月日。一、隨行輜重人并官屬合破白直等，除於都督府差撥外，如闕少，於所至州軍差撥，依條給與口券，逐州交替。』并從之。二十三日，都督府言：『合置參議官以下，即自差辟未足。內詳議官欲改諮議軍事。』從之。二十六日，手詔：『朕以敵人遠遁，邊圉少安，當乘無事之時，預謹不虞之備。蒐簡卒乘，行視山川。比臨遣於相臣，往按臨於師壘。西連隴蜀，南暨江淮，既加督護之權，悉在指揮之域。有或難從於中覆，即宜專制於事幾。諮爾多方，若時統率，欽承朕命，咸使聞知。』二十八日，都督府言合置參謀官欲乞改作參謀軍事，參議官改作參議軍事。從之。閏二月十八日，都督府言：『本府行移文字，并依三省體式。今來簽廳丈字，比之其它官司事體不輕，欲乞行移取會文字，并依尚書左右司、樞密院檢詳房體式施行。』從之。二十二日，都督行府言：『都督府總諸路軍馬，所用錢糧合差官隨軍應辦，欲就差淮南東路宣撫使司參謀官陳桶兼都督府隨軍轉運判官，許辟差幹辦公事官兩員，并依發運司屬官條例施行。』從

之。八月四日，詔：『都督府一行官吏軍兵、諸色人等，昨自行在隨從張浚前去江上措置軍事，并招捕楊公等了當。方盛暑，水陸萬里，備見勤勞，可特先次各轉一官資。內用心得力、差委幹事有功之人，令張浚別行保明，當與更加超轉。』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張浚言：『諸路州縣出賣户帖錢，元降指揮令都督府拘收，非奉聖旨指揮不得支使。竊緣方今軍事之際，合用錢數浩瀚，兼措置屯田、般發岳飛糧米等，所費益廣，若一一奏請處分，竊慮待報不及，卻成留滯。除已逐急取撥應副使用外，欲望許臣候支使了畢具實數奏請除破。』從之。四月十八日，張浚又言：『都督府并行府恭被聖訓，勸誘懷忠體國富豪之人納金入粟以助軍費。詢訪得浙西平江府湖、秀、常州、江陰軍，浙東紹興府衢、温州，江東建康府廣德軍，最係豪右大姓數多去處，行府量度支降官告，委守貳隨時勸誘上户請買，即不得將下户例行均敷。如或委寔勸誘不能敷足數目，即具狀申取行府指揮。兼行府詳度，自來民户物力升降不常，竊慮一概勸誘，卻成搔擾。又已行下守令，更切契勘，若元係出等上户，即令物力減退，亦不抑抑勒科配。』從之。【略】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詔參知政事汪澈湖北京西路督視軍馬。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十二日，參知政事汪澈言：『蒙恩差湖北京西路督視軍馬，先具條畫奏請。』并從之。一、乞以『參知政事行府』為名。一、合用印以『參知政事行府之印』八字為文，令所屬鑄造。其行移并依三省體式。一、遇有軍期急切事務，難以申請待報，欲乞許臣隨宜措置，續具奏知。一、乞差屬官二員，主管機宜文字一員，提舉一行事一員，提轄一行軍兵二員。一、候到置司州軍，遇合行香日分趁赴外，沿路并免赴。一、今來出使，每遇所至州軍具奏平安，候入湖北界，三日次奏。一、立功將士合要空名告劄、宣帖等書填，欲乞依昨樞密行府例，將帶已造到一料隨行。一、逐路軍兵將官等，如緩急臨敵能用命，率先破敵，立功奇特之人，乞許臣於所降空名付身內斟量功力，一面書填訖，續具奏知。其有怠惰不職或臨陣退縮，亦許臣量度隨宜施行，庶幾有以懲勸。一、應于軍期事務，全藉監司、州縣，宜協力應辦。如有避事不職及貪汙苛擾之人，乞許臣量度事體輕重勘劾，或一面對移訖，續具情犯奏聞。其廉勤辦職之人，亦許臣保明取旨旌賞。除軍期外，其餘更有似此之人，亦乞依此施行。孝宗隆興元年正月庚子，張浚以樞密使都督江淮。二月二十九日，詔户部郎官馮方充都督府參議官，從都督江淮軍馬張浚請也。四月二十二日，詔差江東漕臣句子恙兼都督府隨軍運副，從張浚請也。二十四日，張浚言，乞支降一年歲，弊應副使用。詔令左藏庫將見椿管歲弊銀二十五萬兩先次降付都督府，絹續次支降。五月二十七日，詔御前忠勇左、右、中軍并發赴都督府使喚，仍令節次起發。六月五日，詔參知政事、督視湖北京西路軍馬汪澈已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所有行府一行官吏等，限五日結局。十四日，詔少傅、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張浚特降授特進，依前樞密使、江淮東西路宣撫使。七月四日，詔江淮都督府官屬并改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八月八日，詔可復都督江淮軍馬。是日，宰執進呈，降授特進、樞密使張浚先措置江淮軍馬，理宜增重事權。初，浚以符離之役降特進，上曰：『罷樞密使』。宰臣陳康伯奏曰：『如此卻是罷政』。上曰：『可改都督府為宣撫使』。至是，參贊官軍事陳俊卿奏：『降官示罰，古法制，亦其自請。改都督府為宣撫使，恐人情觀對，號令不行。』上曰：『此未可也』。及殿中侍御史周操論：『官爵者臣一已之私，有罪隨即貶削，乃分之宜。若都督之名，實國家用人之權柄，豈卿亦行遞減』。上曰：『此論甚善，可與復都督府』。康伯等奏：『已有指揮召浚之子拭，候到日降指揮』。上曰：『善』。翌日，又曰：『不必拭候來』。故有是詔。九月一日，江淮都督府奏：『契勘本府昨來初置淮江宣撫使司，辟置官屬。後來改為江淮都督府，近又改為江淮宣撫使司，近降指揮依舊江淮都督府。雖建司開府，前後名稱不同，所有一行官屬只是就辟改差，又就改差，就改稱呼，即非有更替承代之人。欲從朝廷下吏部，將一行官屬自初及今應歷過月日，并與通理為考任』。從之。十月十六日，又進呈都督府奏：『節制江淮軍馬，其調發進退，當從督府取旨施行，日近主兵官及帥司、監司、郡守輒以軍期事務徑申朝廷。已劄下遵依本府指揮，如敢違戾，當取旨重作施行。仍取責當行人軍令狀』。上曰：『豈有不申朝廷之理？可別降指揮行』。二十三日，詔王時升權吏部侍郎，王之望罷江淮都督府參贊軍事，依舊權户部侍郎。二十四日，宰執進呈：江淮軍馬調發應援，從都督府取旨施行，其餘事務并令依舊申奏。上曰：『如此甚善』。以前張浚嘗劄令王主兵官、監司、郡守不得以軍期事務申朝廷故也。十一月十二日，宰執進呈孫昭申到都督府

降下文榜，已於徐州、淮陽軍兩界首俵散見差人過淮，齎榜前去南青州等處。宰臣陳康伯等奏：『恐是日前所遣。今既通和，合行禁止』。上曰：『不濟事，徒壞生靈』。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已降指揮，令禮部給降度牒一萬道，分下兩浙等路出賣，充都督府會子本錢。可先次給降三千道，令都督府差官措置』。二月十三日，詔朝請郎任藎言除直秘閣，差充都督府參議官，從張浚之請也。三月三日，張浚奏：『本府見措置兩淮修築城壁、開掘壕塹、禁壩樻水、打造舟車、修治軍器、督運錢糧、教閱軍馬，邊防之備，正要官屬分委責辦。昨申請許置淮備差使三十員，緣係使臣窠闕，艱得人才。今欲於內分撥六員改充淮備差遣，許於見任、寄居、待闕京官、選人內踏逐指差，其請給等止依淮備差使例支破。有所今來應辦軍事，乞不以有無拘礙踏逐指差，不許辭避』。從之。四月十四日，詔：『淮上諸軍暫行休息，已差錢端禮、王之望宣諭淮東西路，其江淮都督府可罷，應千錢物令錢端禮、王之望同淮東西總領所拘收，具數聞奏。應官屬、使臣并罷，有差遣人令歸元任』。九月二十一日，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湯思退特授都督江淮東西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同日，詔右通議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充淮東宣諭使錢端禮除兵都尚書，充江淮都督府參贊軍事。二十五日，湯思退言：『契勘昨來知樞密院事葉義問督視軍馬行府，有空名官告，見在三省、樞密院激賞庫收，欲乞降付臣將帶前去，以備使用。兼之有空名官告內即無遥郡橫行告命，亦乞下所屬給降武功大夫帶遥郡刺史、團練使、防禦使告各二十道，左右武拱衛、親衛大夫告各一十道』。又言：『昨樞密知院行府支降金一萬兩、銀二十萬兩，計價錢約及一百萬貫，都督府節次支降已多。今來先乞支降五十萬貫，乞支金二千兩、銀一十萬兩，餘數續具奏請及在外措置科撥。所有金帶、金碗、金盞，乞依昨樞密行府數目支降』。詔令在藏南庫支降。二十七日，湯思退、楊存中劄子言：『臣等蒙恩除都督，已降指揮以「江淮都督府」為名。臣等同議，如同在置司去處，只合用都督府印，其奏狀榜示同行僉書。或分在兩處，亦合以「江淮都督府」為名，合用印，通行繫御，仍于階下聲説，行在或出使。庶得事權歸一』。從之。二十八日，湯思退、楊存中劄子又奏：『臣等契勘昨孟庾、韓世忠充宣撫使、副日，兩員共差置官屬三十員。張浚獨員都督，差過官屬二十二員，使臣、監當官在外。今來臣等係兩員，今參酌裁減差置下項：參贊軍事元差一員，係從官，朝廷已行除授參謀官，乞不差置。今乞差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四員，淮備差使六員，點檢、主管、書寫文字共差三十人。分撥一半，先次隨逐存中前去』。從之。十月一日，詔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文字、兼權户部侍郎王佐充都督府參謀官，從湯思退之請也。十日，左朝請郎、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文字、兼權户部、充江淮都督府參謀官王佐狀：『奉聖旨差充都督府參謀官，所有應干事件，欲乞并依宣諭司參議官魏杞等昨來申請體例并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從之。同日，詔拱衛大夫、知州防禦使、主管台州崇道觀董庠充都督府一行事務，從楊存中之請也。二十三日，湯思退言：『臣備位宰相，被命督師，惟敵人雖已議和則與向宣諭何異哉？湯思退開府兩月，忽一旦改命，則思退固自難處。楊存中既已一面措置，號令諸將，調發軍馬，而又添一同都督，則存中又不敢專。是臣之此行，外則疑督師之心，内則損宰相之體，臣但見其害，未見其利也。存中官為三師，臣備員二府，而同為都督，權勢既敵，不能相統，議論之際，誰敢先發人之所見豈能一一皆同，相異則或至紛爭，相推則有失機會，使諸將帥何所禀承？甚非元初置都督之意也。臣謂楊存中在殿巖三十年，為兩朝宿將，陛下擢於閑散，使副宰相，必有以處之，都督置副，固以備其長之空乏，今長既不行而專任其副，乃陛下之素畫，何必別置一人以貳其任哉？臣之愚意，為今日計，就其所置而處之，則莫若選材能侍從官二人為存中之佐，則名體俱順，權任歸一，同異可否，事無嫌疑，庶幾協濟。臣非為身謀，辭難避事，危危所係，不敢不盡其愚。陛下必欲臣行，臣敢不奉命而去？但恐他日必悞陛下大事，臣雖誅戮不足以謝天下，然陛下亦豈得高枕而卧也！臣之所陳，不為無理，惟陛下為宗社熟慮，勿以人廢其言，天下幸甚』。安貼黄稱：『臣前在建康府，辭免除參知政事，召赴行在恩命，乞且以故官終了使事，則臣今日之請非欲安坐朝廷以推避邊事』。詔其理甚長，宜從所請。同日，湯思退言：『恭奉聖旨，令臣依舊帶都督在朝。竊緣臣備數宰相，既預軍國之任，今來不去淮上，不應復領都督職事。欲望聖慈特令解罷，其一行官

吏、軍兵等日下放散，各歸元來去處。除臣即不曾支破券食，供給及借請外，其餘官吏、軍兵緣起發日近，并皆借請。乞下有司，其未經請者并行住支，已經請者依條二分回剋』。從之。九日，詔同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楊存中可特授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十四日，詔：『昨湯思退請降到激賞金銀、官告等，并撥赴楊存中，充激賞支用，今樞密院差使臣二員管押前去』。十九日，詔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王之望往江上勞師，以之望奏：『臣伏覩皇帝陛下以大軍出戍兩淮，暴露寒苦，臨朝大息，宵旰軫懷。出內帑之儲，普加激犒，舉賞功之典，優合勳勞，宜遣大臣，宣布聖澤。今楊存中已真拜都督，專總兵權，臣叨預政機，將明是職。若陛下不以為不肖，乞差臣往江上勞師，庶幾挾纊之恩，足以振起士氣。故有是命。閏十一月一日，詔李若川除刑部侍郎，依舊兼都督府參贊軍事。乾道元年二月六日，都督江淮軍馬楊存中言：『邊境綏靖，臣依奉聖旨赴闕奏事，所有江淮都督府，伏望特降睿旨，立限結局。應諸軍功賞，疾速保明聞奏』。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十三》 都督。【略】宋紹興初，呂頤浩以左僕射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置司鎮江。既而又命孟庾以參知政事權同都督。四年，趙鼎自知樞密院為川陝宣撫處置使，以與吳玠共事為嫌，乃改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五年，鼎與張浚並相，遂帶兼都督諸路軍馬入衙。浚之初為都督也，以行府為名，凡事干朝廷，則關三省、樞密院。孟庾時爲政府，不平曰：『三省、樞密院乃奉行行府文書邪？』七年，將罷浚，先廢都督府。三十一年，葉義問始以知樞密院事為督視軍馬，蓋朝議以義問非相臣，故其名下都督一等。蓋不考孟庾、趙鼎故事而失之也。隆興初，張浚再以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乃命汪徹以參知政事督視湖北、京西軍馬。浚去位，都督復廢。其秋，詔湯思退以左僕射為之。思退逗遛不進，乃命王之望以參知政事為同都督。之望亦丐免，於是遂命楊存中代為都督。非宰相而為都督，自存中始。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六上《歷代官制・宋》 都督江淮等路諸軍事，其屬有參謀官、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各二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官十員，准備差使文臣十員，准備差使大小使臣各二十員，准備將領使喚十員。紹興二年四月，置司建康，呂頤浩、張浚繼為之。三年四月，移司鎮江府。隆興元年六月，改宣撫司，尋復，二年省。同都督江淮諸軍事，紹興二年九月置，劉光世為之，尋省。都督江淮東西路、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軍馬，隆興元年九月置，湯思退、楊存中繼為之。同都督江淮東西路、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軍馬，隆興元年九月置，楊存中為之。十一月，落同字。督視江淮京湖軍馬，淳祐七年四月置，以趙葵為之，兼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九年省。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大都督府　都督府　長史　左右司馬　録事參軍　司戶、司法、司士、司理、文學參軍　助教　大都督及長史掌同牧、尹，親王為節度則大都督領之；庶姓為節度則長史領之。端拱初，越王為威武軍節度、福州大都督府長史。淳化五年，吳王為淮南節度、揚州大都督府長史，翰林學士張洎草制，再表援引典故，宰相言：『越王已為長史』，上曰：『業已差悞，異日有除，并改正之』。至道後，因移鎮，遂為大都督。闕則置知府事一人，同次府。通判一人，京朝官充。司馬不釐務。舊制，凡都督州建官如上。南渡後，以見任宰相充都督，次有同都督，有督視軍馬，多執政為之，雖名稱略同，然掌總諸路軍馬，督護諸將，非舊制比也。

初，紹興二年，呂頤浩首以左僕射出都督江、淮、兩浙、荆湖諸軍事，置司鎮江。其後，趙鼎、張浚、湯思退皆以宰相兼之。頤浩還朝，孟庾始以參知政事為權同都督代，後落『權』字，趙鼎先以知樞密院事為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其後與浚並相，並帶兼都督諸路軍馬入衙。未幾，浚獨被旨江上視師，置都督行府，行移文字，並依三省體式，其召赴行在，以其事分隸三省、樞密院。思退初以左相出都督，時楊存中即以太傅、寧遠軍節度使同都督，思退不行，就以楊存中充都督，非宰執而為都督自存中始。

三十一年，葉義問以知樞密院事督視江、淮、荆襄軍馬，明年，汪澈以參知政事、湖北、京西路督視軍馬，執政為督視於是見焉。王之望辭同都督，有曰：『朝廷於兩淮，前以二大將為招撫使，後以二從臣為宣諭使，憂其不相統攝，則以宰相為都督，欲事權歸一也，此可以見朝廷開府之意』。凡簽廳文字，並依尚書左右司，樞密院檢詳房體式。設屬：諮議

軍事、參謀、參議，並以從官充；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官、準備差遣，前後員數不一。開禧用兵，或以簽樞督視，或以元樞代之，或以參知政事督視四川軍馬，然皆未有底績而罷。

論說

宋・李綱《梁谿集》卷八二《論江西錢糧劄子》 近年以來，緣兵馬多撥隸都督府韓世忠、岳飛軍中，本路轉運司將上件支降錢米，除措留應副丘賨一軍外，其餘並行拘收，不復支撥。

又 卷一〇七《申督府密院開具沿江縣合控扼去處乞軍馬防守狀》 契勘本路西接湖北，東連江東，北與淮南對境，去偽地不遠。沿江州縣渡口險隘去處，自來防秋皆合行措置控扼。前此數年，本司蒙朝廷撥到兵二萬人，可以分布使用，如江州、興國軍皆屯重兵，武寧、分寧諸邑亦有軍馬。近日兵將盡皆撥隸都督行府及岳少保軍中，所存無二十分之一。今來秋氣已深，應合控扼去處並無兵可以防守，雖朝廷遣兵屯戍淮上，可以保障，然預備不虞，兵家常理，亦本路近年舊例，不可頓闕。若沿江三州軍有兵可守，緩急別無疏虞，則其餘州縣皆可保全。所有防守雖合用兵數至多，今來止望朝廷依累降指揮量行差撥五七千人，本司隨宜措置，庶幾不致闕事。今將沿江州縣渡口及險隘合行屯兵控扼去處，畫圖貼説繳申朝廷，都督行府，乞賜指揮，差撥應副施行。今開具下項：

一、沿江合控扼州軍：洪州，江州，興國軍。

一、沿江合控扼縣分：洪州武寧縣，洪州分寧縣；江州瑞昌、彭澤縣，江州湖口縣；興國軍通山縣，興國軍大冶縣。

一、合控扼險隘：武寧縣界狗狡口，瑞昌縣界泉口。

一、合控扼渡口：李家渡，馬家渡，富池口，洪雪洲，磁湖。右謹具申樞密院都督行府，伏指揮。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二六《乞檢會累牘收回執政恩例奏劄》 中興以來，所開督府，供億調度，歲有常經。攷之故實，張浚之督師川陝，歲支可計者糧一百六十餘萬石、三千餘萬緡。葉義問之督江淮也。【略】其勢必有告急之書，乞師於督府，乞給於督府，以至糧糗器械，皆有求於督府。與之則無從而出，拒之則難於坐視。

又 卷二七《奏隨宜區處十事》 臣自命以來，雖聞議論不一，然合行事件，竊恐有失機會，已一面隨宜區處。今略以有關事體者，謹條具下項：

一、作私書與趙范，同公文榜劄等前去，付王旻、孟珙，招安常進、尚全等，并劄江陵府差官撫諭。

一、劄何元壽，令一面措置扞禦。劄黃伯固充參贊軍事，一面以督府議事廳幫銜行事，策應上流。

一、給榜付四川制置司及江陵府，又散印榜二百道於七路州郡，勸諭大家豪民，結集民丁，保護上流，以官資厚賞。

一、劄李虎、王鑑、楊福興、趙勝、劉虎，照元行星夜提兵，應援荆、襄。

一、劄楊義充督府帳前都統制，就令任責鄂州江面。

一、遣屬官萬一薦同宮觀人秦良謀前去劉溥處商議，遣人至郭勝處，仍帶錢銀前去。

一、劄沿江州郡聚集漁舡，以助水軍防托。

一、劄會沿江州郡，自鎮江而上直至荆鄂，凡幾處隘口，兵若干，船若干，制領將佐是誰任責，令具夾密帳狀申，以憑點視。

一、差官先期起發，賫會子於所經過州兌換見錢，庶幾舡到不留滯。

一、聞常進擒獲，已一面從遞嘱何大監，元壽如發到鄂州，且與存全，以爲招徠之地。見一面分付萬一薦等，陸續前去招諭。

一、其餘隨宜區處事件。更不一一詳具，伏乞睿照。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一《都督江淮荆湖》 （紹興二年）四月，以呂頤浩都督江淮荆湖諸軍。頤浩遂出師，請北向以復中原，尋以常州部將趙延壽叛，於是稱疾不進，俄而召還，命專軍旅，秦檜專掌庶務。

此高宗任二相之本意也。而檜黨言：『宣王內脩政事，攘夷狄，二相宜分任內外之事。』此秦檜排頤浩之私心也。高宗卒召頤浩，而罷秦檜。

藝文

宋・呂陶《淨德集》卷三五《送蔣熙州》 臨洮建都府，節制中機會。守之扼喉吭，動則攻腹背。西羌輒犯順，種落異向背。呼嗟秦雍間，氛祲恐未艾。連年困飛輓，何日貯倉廩。一病費調養，已甚其可再。緩懷與剪蕩，黑白燦利害。吾君鑑勤遠，靜制六合內。仁如天地心，萬類悉容貸。不矜靈旗伐，未奏短簫凱。一旦春風來，生意入窮塞。載瞻將軍鉞，猶識使者旆。治邊信有術，豈徒威克愛。

宋・曹勛《松隱文集》卷一七《宮詞》 為銷鋒燧拯吾民，都督親行號令新。仍詔剋戎恩寵異，牙牌御札賜功臣。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三《故太師和王挽詩三首二》 淮右偏師出，江津督府開。橐皋賊陣蹙，爪步敵鋒摧。寶劍疇能舉，神旗悵莫回。悲風苕水路，千載有餘哀。

宋・戴復古《石屏詩集》卷六《見曾提刑兼安撫》 傳家學術用如新，風采英英照七閩。澄按併開都督府，平反專奉太夫人。關河未定心憂國，麾節相仍澤在民。聞說青雲多故舊，不應久作外臺臣。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四《題繫年録》 炎紹諸賢慮未精，今追遺恨尚難乎。區區王謝營南渡，草草江徐議北征。往日中丞甘結好，暮年都督始知兵。可憐白髮宗留守，力請鑾輿幸舊京。

又 卷一〇《送陳户曹之官襄陽二首一》 丞相曾參督府謀，郎君今復贊邊籌。

宋・黄康弼《續會稽掇英集》卷二《〔宋〕熊本〈送程給事知越州〉》 龍節頒新命，鸞臺輟侍臣。詔聞都督府，寄重老成人。四紀文章伯，三朝富貴身。指麾清劇部，笑談動殊鄰。麗正裁書久，承明厭直頻。銀黄鄉路畫，襦袴屬城春。冠盖傾吳會，旌旗照海濱。溪藤閑得句，雪舫夜留賓。夢想依青瑣，風流喜紫蓴。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都督同都督督視箴》 斤斤陛下，臨御海宇。三十年間，三開都府。了翁何罪，嵩之何功，一進一退，左右弗公。難進易退，君子之節。狗苟蠅營，小人容悦。亦有臣葵，能世厥忠。置之密宥，自有折衝。清之忌忮，規退侶韓。為謀甚巧，俾葵督視。葵喪名譽，國斲元氣。清之為謀，一網去之。成人之惡，用心若斯。葵欲控免，則類辭難。欲費科降，覆轍可鑑。葵也懲羹，自詭其能。一泉一粟，不費朝廷。財非天雨，亦非鬼輸。任桑宏羊，百巧以取。賣闕括底，人有公論。赤子何辜，籲天不聞。為人父者，自推其子。割身啖腹，身其餘幾。戕陛下民，命脉斲喪。陛下聞之，寧不痛傷。清之一念，禍烈如是。宅之括田，清之啓之。其陷宅之，亦若陷葵。宰相燮理，萬化之原。未聞宰相，公然賣官。昔在晉武，克己為政，身平吳會，混一萬邦。當時劉毅，比之桓、威、靈。其言曰：『桓、靈賣官，官庫得錢。陛下賣官，錢入私門』。武帝大笑，喜有直臣。人主之職，擇相為先。擇相之原，誠意正心。督臣司武，敢告陛桓。

明・张袞〔嘉靖〕《江陰縣志》卷二一《遺文・〔元〕王逢〈宋都督張英像贊〉》 有威可畏，有儀可象。以武起家，爲國良將。弓馬熟閑，韜略素習。勇冠三軍，功高百辟。内清中原，外攘夷狄。金人喪氣，宵遁屏迹。天生英雄，再造宋室。諸葛之亞，孫武之匹。太山巖巖，邦家柱石。

清・蔣敦復《嘯古堂詩遺集・書南宋張浚傳後》 佳士南來作相公，暮年北伐轉居功。仍貽國恥甘三敗，肯惜人才救一忠。斡蠱有兒傳道學，出師無將殺英雄。憐他鼾睡聲雷動，千萬旌旗轉眼空。

雜録

宋・沈與求《沈忠敏公龜溪集》卷七《乞出劄子》 臣累日見都督府關取空名告敕、宣劄等以萬數計，臣固疑其有所為，以問趙鼎、張浚，而鼎等不以告也。臣亦曾兩次留身奏稟恢復之事不可一日忘，第須審度形勢，措置得宜，一舉成功，乃無後悔。今日忽見張浚傳，奉聖旨，浚有川陝荆襄之行，此用兵之謀，固已素定。臣初不以進取為非，而區區過計，謂宜審而後行。今遣宰臣之出，此大議論也，臣叨備帷幄，乃不預聞。蓋臣智識昏逾，不足謀國，坐尸榮禄，實不自安。伏望聖慈除臣一在外宫觀差遣，以安愚分。他日未塡溝壑，尚能糜殞以報聖恩。臣無任瀝懇祈哀之

至。取進止。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三《申都督府乞令耿進屯池州狀》 勘會池州正臨大江，與江北舒、蘄等州相對，最為控扼。昨來李彦卿屯泊韓世清一軍，劉洪道屯駐崔邦弼等諸頭項軍馬防守。劉洪道將帶崔邦弼等前去建昌軍捉殺，蒙差下王進將帶所統人馬池州防隘。今來王進一軍已蒙朝廷差充都督府統制官，其池州即今並無軍馬守禦。緣防秋在近，及據池州申舒州界見有盜賊出沒作過，不可闕兵備禦。今照本司所管軍馬，內王冠一軍，已依朝旨發往廣德軍防隘，及張崇係樞密院水軍，并李貴、小張俊係要於建康府邊江把截應援使喚外，有水軍耿進一項人船，今相度欲遣發前去池州防托江岸。檢準都督府四月四日劄子：『備奉聖旨，逐路見今應統兵大小將帥，並許聽節制』。緣本司軍馬係聽都督府節制，未敢擅便起發，伏候指揮。

宋・王庭珪《盧溪集》卷四七《故左奉直大夫直秘閣向公行狀》 紹興元年春，丞相朱公以都督恭行天討，檄公權督府參議官。時洪久闕帥，丞相以公兼攝之。【略】夏四月，都督張魏公出師破靈璧、虹縣，下符離，勢如破竹。會大將失律，不能深入，魏公駐維揚。公乞還司，因得病丐解職，言者以為避事。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三《龍圖閣學士王公墓誌銘》 江淮都督府出師進取宿州，敵悉衆來爭，我師退守淮，都督張公浚上表自劾。公奏曰：『臣自總角在草茅間，聞强敵入中國，痛心疾首，義不戴天。臣素不識張浚，聞其天姿忠義，誓不與敵俱生，實敬慕之。頃以館職輪對，首言敵情不測，乞用浚等。既而敵果大入，太上皇帝親征，遣浚知建康府。陛下即位，因以江淮都督之任委之，天下皆以為當。臣去冬被召至闕，前後進對，皆以為恢復大計，仰贊聖斷，又乞陛下勿貳，以濟大業。浚遣二將取靈壁、虹縣、宿州，降三大將，一月三捷，議者皆服陛下任浚為難。及王師不利，横議蠭起。臣嘗奏陛下用兵，為祖宗陵寢而舉，為二百年境土而舉，為中原吊民伐罪而舉，與古帝王已素定，然異論紛紛，不肯置浚。今浚既待罪，臣豈可尚居風憲之職？欲望正臣妄言之罪，特加竄殛。』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四《賜吏部侍郎淮東宣諭使錢端禮辭免兵部尚書都督府參贊軍事不允詔》 夫能折衝者君子之謀，不避難者忠臣之職。卿受任撫邊，悉心盡慮，城隍兵甲芻粟之事，處之善矣。朕以交鄰之始，將帥之心未一，故建督府以重其權，命爾爲大司馬以贊之。庶幾制勝定功，舉無失策。再三稱疾，朕何望焉？

又《賜參知政事王之望辭免督視江淮軍馬乞致仕不允詔》 朕以境土分裂，宿憤不攄，顧瞻中原，未嘗一日忘於心。仰禀慈謀，俯從廷議，屈意尋盟，固已逆料其不成也。夷狄無厭，竟爲戎首。卿習知邊瑣，智略縱横，揆策運籌，吾見剛者，鈞之拜，所恃有爲。今禦侮捍衝，機不容髮。非揖遜捄焚，從容拯溺之時。以卿憂國之忠，吞敵之氣，必能言，不復避事。視師之命，舍卿而誰？勿淹引道之期，何俟清邊之效！

又《賜楊存中辭免都督不允詔》 朕以敵人犯塞，師衆在邊，欲專總統之權，用注安危之意。凡吾戍役，咸聽指麾，庶三令五申之明，無十羊九牧之患。以卿老於戎事，積有智名，必能展於壯猶，遂克成於捷績。徽章已播，輿誦謂宜，益肩衛社之忠，勿講循墻之避。

宋・史浩《鄮峰真隱漫録》卷六《賜都督張浚審訂北討長策詔》 比得李顯忠、邵宏淵奏欲北討，已令條具，專委卿審訂。卿可更召顯忠、宏淵并素有謀略將校，集贊議幹辦官等，將前項事宜密加熟議。彼之上將爲誰可以當吾宏淵？角戰平野，騎兵孰多？既得中原，何術以守？儻盡長策，朕當親駕，臨江督府，移幕臨淮，以督諸將。成功有厚賞，誤國有顯戮。若姑欲示敵人以聲勢，使之知懼而不敢犯，是亦一策。二者必居一於此，卿可密奏來。

又《賜兩淮將臣李顯忠邵宏淵條具出師方略詔》 覽奏，備見忠謀，良深嘉歎。但未知方略如何？方今將校立廉隅者爲誰？可保不敢撓掠？方今之兵幾人出戰，幾人留屯，以備衝突？兵出何道？何處可先據險？何處有糧可因？饋運當從何路？援師當出何方？既有成謀，乃非浪戰。可密行條具，仍須經都督府審訂以聞，當從所請。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三《純誠厚德元老之碑》 時外建都督府，歸正人及諜者日衆。公雖憂之，而深察其能否，故拔皇甫倜于境外，官胡昉于書生，皆賴其用。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五《兩浙西路・鎮江府》 都督府，在

府治之南三里，即劉逵之第也。紹興間，吕頤浩爲都督，孟庾爲同都督，置司於此。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一《辰州議刀弩手及土軍利害劄子》 建炎間，復降朝旨，委自知通及當職官吏多方招填。紹興初年，偶因都督行司取會一時便宜，權減三分之一，是時所申止以二千二百人爲額。

宋・岳珂《鄂國金佗稡編》卷一八《乞置監司申都督府劄子》 檢校少保、鎮寧、崇信軍節度使、荆湖南、北、襄陽府路招討使岳飛劄子：「契勘襄陽府自收復以來，未曾差置監司。切慮無以按察州縣，欲望鈞慈詳酌，除監司一員，兼諸司事務，庶得官吏勤於職事，不致苟簡，以稱朝廷厲精核實之意，伏候鈞旨。」

又《乞免帶河東宣撫申都督府狀》 起復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本路營田使岳飛狀申：「准都督行府劄子：「勘會行府恭被聖訓，應措置軍事，一面相度施行。契勘岳少保已除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所有將來進發至京西路分行下偽界文字，合添入河東二字，以湖北、京西河東宣撫副使繫階。其行移湖北以裏州軍，及關申朝廷并行府等文字，自合依舊。已於三月三十日劄下岳少保照會施行去訖，須議指揮。右勘會若將來有河北申到本司軍前文字，即聽行節制，仍於階内添入節制河北路五字，餘依已劄下事理施行。」除已遵依指揮施行外，契勘河東、河北兩路。近除有梁興等前來之後外，别無前來之人。所有前項所准指揮，令飛階内添入河東及節制河北路字，伏乞行府特賜指揮，寢罷施行。伏候指揮。」

宋・岳珂《鄂國金佗續編》卷五《督府照會有闕官去處知通以下許自踏逐令先次供職申奏給降付身劄》 諸路軍事都督府：行府送到湖北、襄陽府路招討使岳飛劄子：『契勘湖北、襄陽府路如有闕官去處，自知、通并州縣官，許自踏逐强明清幹官，令先次供職外，申奏朝廷，給降付身，仍許薦舉改官，及升擢差遣任使。候指揮。』二月十一日奉聖旨，依所乞，其薦舉改官，許以見闕監司員數合用舉狀，薦舉一次。

右劄送湖北、襄陽府路招討使、檢校岳少保。

紹興六年二月十一日。押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下《督府》 紹興中，秦檜慾奪呂元直相勸，議元直以左僕射都督軍事。自是多宰相兼都督者。

清 蔣伊《萬世玉衡録》卷三《任人・戒》 宋高宗以趙鼎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鼎條奏便宜，朱勝非忌而抑之。鼎上疏曰：『陛下昔遣張浚出使川陝，浚有補天浴日之功，陛下有礪山帶河之誓。君臣相信，古今無二，而終致物議，以被竄逐。今臣無浚之功，而當此重貴，去朝廷遠，恐好惡是非，復紛紛於聰明之下矣。』

制置使司

綜 述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本朝制置使》 本朝制置使，始於楊允恭。太宗命允恭為洛苑副使、江淮兩浙都大發運，擘畫茶鹽捕賊事。先是，三路轉運使上供米，不過三百萬石。允恭盡籍三路舟卒與所運物數，擇才吏授之。江浙所運止淮泗，由淮泗輸京師。行之一歲，上供者六百萬。即命允恭為發運制置使，改擘畫為制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元豐五年春正月辛亥）入内副都知、都大專切經制熙河路邊防財利事李憲爲涇原路經略安撫制置使，四方館使、知蘭州兼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副使李浩兼權涇原路經略安撫副使。謂、浩於制置司並用階級法。

進士鍾傳爲蘭州軍事推官、涇原路安撫制置司管勾機宜文字。以李憲奏充效用，又言其從軍有功，故擢之。傳，樂平人也。

又 卷三二三 （元豐五年二月）丙辰，文思使、文州刺史、内侍押班李舜舉爲照管涇原路經略制置司一行軍馬兼參議軍吏大事。【略】

詔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許奏舉勾當公事官一員、準備差使使臣三員，給公使錢千緡。

又 卷三二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庚辰）陝西路轉運司官范純粹等奏：『【略】近準朝旨節文，修築般運並用廂軍及和雇百姓。契勘已蒙朝旨下諸路團結廂軍陝西人數修築工役外，餘路共止四萬有餘，並隸制置

司，仍令制置司隨宜分擘應副。縱制置司全不他用，亦是難足今來運糧之役。』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八月乙卯）涇原路制置司行營總管劉昌祚言，已至鎮戎軍，乞量賜公使錢。詔給二千緡。七月二十七日丙午，朱本創書昌祚爲涇原總管，此猶帶制置司行營，恐朱本誤也。七月，雖有旨罷制置司官屬，其實李憲尚在涇原領制置使如故。十月十四日辛酉，憲自涇原歸熙河，制置司官屬乃罷。故昌祚十月十五日壬戌始不帶制置司行營，專爲涇原總管也。

又　卷四〇二　（元祐二年六月甲申）鄜延路經略使趙卨言：『聞蘭州進築西關城，又聞欲增展康古寨，此皆西夏必爭之地，請降約束諸路各守舊疆，不宜更有侵占。』詔游師雄與劉舜卿相度可與未可修移，如何措置不致生事，可以趣辦。【略】元祐初，專務安靜，罷制置府，減戍卒，削冗官，握兵將帥相繼以罪罷去。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制置使。【略】國朝不常置，掌經略邊鄙軍旅之事。政和中，熙秦用兵，以内侍童貫爲之。建炎元年，有招捉賊盜制置使，自王淵始。三年，有行在五軍制置使，自劉光世始。又諸路皆有副使。浙西安撫使康允之帶本路制置使，安撫帶制置自此始也。紹興二年，有沿海制置使。三年，有安撫制置使。六年，始鑄印，以『某路制置使』爲名。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四《辟置幕屬》　建、紹兵興日，帥臣許辟置幕屬。既素爲知己，其於婉畫，裨助惟多。今惟四川制帥如故事，他皆命于朝，賓主邈不通情，殆與郡縣官等。閫寄兵謀，無從咨訪；川泳雲飛，豈復有相得之樂！緩急利害，既不相及，相忘於江湖，宜也。太原名『小朝廷』，蓋以得客之多。范文正公亦有言：『幕府辟客，須可爲己師者乃辟之，雖朋友亦不可辟。蓋爲我敬之爲師，則心懷尊奉，每事取法，庶於我有益耳。』龐莊敏守鄆、守并，皆辟司馬温公爲通判。羅致大賢佽助，一時皆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　初，李綱請於陝西、京東西、河北東路各置制置使，假以便宜，使遠近相應援。上然之，（建炎元年秋七月己酉）遂罷四總管，而置諸路制置使。時，西道都總管孫昭遠初至河南路，調陝西、河北義兵合萬人，柵伊陽，使民入保。會罷四總管，昭遠改除京西此路制置使。《日曆》不書置制置使月日，今因罷四道都總管附見。

又　卷一〇　（建炎元年冬十月）辛巳，以劉光世爲滁、和、濠、太平州、無爲軍、江寧府界招捉盜賊制置使，御營統制官苗傅爲制置使司都統制，從光世行。

又　卷二一　（建炎三年三月辛巳）資政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江、淮、兩浙制置使吕頤浩爲江南東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江寧府。自乾德以來，輔臣以本職典藩者，惟吕餘慶、郭逵及頤浩。

又　卷二九　（建炎三年十一月）辛亥，江東南路轉運司言：『近旨，江州、建康府守臣並帶制置使，止用制置軍事，不用常法處斷將士罪名及抽取器甲兵級。今江州制置司乃用「制置」二字，行遣他州事務，如刑獄、財賦及差官權領州事。竊慮州縣無以適從，望仍令提刑、轉運司用條行遣。』從之。

又　卷三二　建炎四年三月癸卯朔，孔彦舟入鼎州，鍾相之反也。鼎州孤危，官吏軍民計無所出，乃迎彦舟入城以拒相。時，宣撫處置使司主管機宜文字傅雱權湖北制置使，以本司便宜之命，授彦舟翊衛大夫。

又　卷三五　（建炎四年秋七月丁巳）詔浙西制置使韓世忠、浙西、江東制置使張浚並罷，以本路安撫大使劉光世言『兵火凋敝之餘，不任三處節制呼索』故也。

又　卷三六　（建炎四年八月乙酉）宣議郎、御營使司參議官王擇仁爲通直郎、直徽猷閣、權發遣河東路制置使司公事，節制本路應援軍馬。

又　卷四九　（紹興元年十一月）乙酉，詔福建制置使辛企宗聽宣撫司節制。

又　卷五六　（紹興二年秋七月）甲申，吕頤浩言：『朝廷近置沿海制置司，最爲得策。然敵人舟從大海北來，拋洋直至定海縣，此浙東路也。自通州入料角放洋至青龍港，又沿流至金山村，海鹽縣直泊臨安府江岸，此浙西路也。萬一有警，制置一司必不能照應。望令仇悆專管淮東，浙西路，别除制置使一員，專管浙東、福建路。』從之。時，江北士大夫多避地嶺南者，上聞之，詔帥臣、監司優加存卹。

又　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甲子）光又言：『本司參議官宗穎，乃宗澤之子，以其父故，爲諸將所愛；又其人亦慨然，有忠憤之氣，望假以制置，或招撫使副之名。』

又　卷六一　（紹興二年十二月丙申）詔省浙東沿海制置司。時言者以爲浙西沿海制置使仇悆置司許浦鎮，別無措置，但責巡尉分地而守，州縣官皆可任此事。然控扼山東海道，尚爲不可廢者。吕源在浙東，尤爲端閒。乃詔源俟來春給罷，其海州令明州守臣兼領。尋命悆移司定海縣，併浙東領之。

又　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乙亥，江東宣撫使劉光世爲江東、淮西宣撫使，置司池州；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爲建康、鎮江府、淮南東路宣撫使，置司鎮江府；神武前軍統制、荆南府潭、鼎、澧、岳、鄂等州制置使王瓊爲荆南府、岳、鄂、潭、鼎、澧、黄州、漢陽軍制置使，置司鄂州；神武副軍都統制、江西制置使岳飛爲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置司江州。賜光世錢十萬緡，爲營壘費。仍命世忠措置所部沿江至平江府、江陰軍沿海地分。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武泰軍節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郭仲荀爲檢校少保、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

又　卷七五　改，初，趙鼎之爲江西制置大使也，制置使岳飛行移用申狀，至是（紹興四年夏四月丁酉）徽猷閣直學士胡世將爲制置使，飛審於朝。尚書省言：『世將無許節制指揮。』乃詔用公牒。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甲辰）右朝請大夫、權荆南制置司參議官盧宗訓知德安府，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張應知鄧州，修武郎、高青知唐州，承節郎舒繼明爲成忠郎、閤門祗侯、知信陽軍，左文林郎李尚義爲左承事郎、通判襄陽府，右承直郎党尚友爲右宣教郎、通判鄧州，皆用制置使岳飛奏也。

又　卷九八　（紹興六年二月）庚子，江西制置大使李綱、湖南制置大使吕頤浩，並兼本路營田大使。【略】

癸卯，司農寺丞蓋諒言：『四川提轉牧守之官，恃去朝廷阻遠，輒法外用刑，如軍民少有違犯，其處斷輕重，係於臨時喜怒之私，上負陛下好生之德，乞速加禁止。』詔制置大使司密切體究，按劾聞奏。

又　卷一〇〇　（紹興六年夏四月己酉）詔：『川陝宣撫司類省試武舉合格陳紹業等四人並補官，并文士所賜勑，降付制置大使司換給。』時川陝宣撫副使吴玠專治兵，應選舉、差注、民事，皆隸制置司故也。

又　卷一〇六　（建炎六年冬十月）壬寅，顯謨閣直學士、巡幸隨軍都轉運使梁汝嘉爲浙西、淮東沿海制置使，帶御器械劉錡副之。翌日，更命行營前護副軍都統制王彦爲制置副使，以所部屯通州之料角。汝嘉等乞以右通直郎、新知濠州蔡延世等二人充參議官，量賜激賞錢，仍令浙西漕臣、淮南提點官應副軍食。皆從之。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二月）丁巳，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言：『本司引試四路特奏名進士，乞降敕差官。』詔左朝請郎、利州路轉運判官蘇欽監試，左朝請大夫、知簡州房與之充考試官，自是以爲例。

又　卷一九〇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乙卯）太尉、威武軍節度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錡爲淮南、江南、浙西制置使，節制逐路軍馬。錡自順昌之勝，金人畏之，下令有敢言其姓名者，罪不赦，上知其能，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制置大使》　制置大使，古無有。紹興三年，趙忠簡始爲江西制置大使。其後，席大光帥潭、益，李伯紀帥江西，吕元直帥湖南，皆領之。大光在成都，得旨位宣撫副使上，凡監司不法，許舉案。八年，李泰發爲江西帥，以前執政亦帶安撫制置大使。是歲，大光以憂去，胡承公自給事中代之，始去大字，至今不改。

又　《制置使》　制置使，自熙、豐後多以武臣爲之。建炎元年，郭太尉仲荀制置東南盜賊，請監、帥司並聽節制。許之。其後，王襄愍淵劉武僖光世、韓忠武世忠、張忠烈俊、岳武穆飛、吴武安玠、關毅勇師古、劉忠武錡皆爲制置使，掌兵事。建炎末，議者令帥臣悉帶制置使，張達明爲江州帥，以便宜竭取屬郡之財。上聞之，詔除用兵聽依便宜，餘悉禁止，其它刑獄、財賦事，則歸之監司焉。三年又八月己亥，十一月辛亥詔旨。四年，遂罷制置使之名，惟統兵官如故。自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掌節制御前軍馬、官員升改、放散、類省試舉人、銓量郡守、舉辟邊州守貳，其權略視宣撫司，惟財計、茶馬不與。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領之，然其職止肅清海道，節制水軍，非四川之比也。

又《乙集》卷一〇《四川大制司結局》　沔州自誅曦後，王喜、王鉞、薛九齡皆以宣撫司便宜之命爲都統制。己巳之秋，王大才始以荆、鄂都統制改除入蜀。大才過漢中，自以嘗權招撫使，不欲與大使講揩墀之禮。安大使不從，大才憾焉。先是，戊辰之冬，金主璟卒，無子，其季父衛王允濟立。允濟嘗使韃靼，不爲其主所禮，憤之。及允濟立，特没真始叛。辛未之秋，朝廷遣余郎中嶸北使，賀所謂萬秋節者，而燕京已爲韃靼所逼，不暇延使者，余郎中至涿州而還。癸酉之秋，允濟爲其臣紇石烈執中所弑，璟之庶兄鄭王珣代立。董舍人居誼爲賀生辰使，至沃州而還。繼而賀登位使真舍人德秀、正旦使李舍人埜，繼抵盱眙，虜皆不克迓。議者言虜有内難，議論紛然。朝廷聞之，以御札賜大使及大才，令益謹守備，毋啟邊釁。有迪功郎、提舉皂郊博易鋪務兼大使司簽廳何九齡者，廣安鬻爵人也，據結忠義人，謀取秦州。未發前八日，虜先知，以檄至秦州詰問。丙寅除夕，九齡遂率沔州中軍統制强德等，以所部夜襲秦州。甲戌正月朔旦，敗焉。十六日壬午，大才執九齡及諸將等七人，斬之。以其事聞于朝，且檄報鳳翔都統使，仍關牒川、陝西路監帥司。又遣人往廣安捕九齡之子世昌，亦斬之。會大使司奏大才圖爲宣撫使，設意傾陷。今邊報不一，或有緩急，必致誤事。二月十九日甲寅，詔大才特降一官。三月二日丁卯，大使除同知樞密院事，不日起發，赴院治事。新成都路安撫董侍郎居誼除四川制置使，疾速前去之任。知潼州府劉侍郎甲除利路安撫使，時暫權制置司職事，限一日起發。皆未受命也。會大使司遣使臣李大亨、王頤往皂郊，逮大才所遣秦州打話人赴興元問狀。四日己巳，過沔州市，大才執大亨斬之，縱頤歸報。後二日辛未，乃以悖語至大使司。武功大夫、福州觀察使、充沔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沔州王大才，今具相公不顧法令，非理劄下大才事目，開具下項：一、入謀大才與虜人同謀不軌，一、入謀大才與虜人私通書信，一、入謀大才于廣安軍殺何九齡之子世昌，一、入謀大才將兵劫掠到銀七十三錠，金一百五兩，已納在大才宅庫。一、興元都統李太尉密與大才下書，虜候孫儀言說稱相公已刷差下二千五百人，要親來沔州將大才殺害。二相公日來不時遣使强横小人，以追人爲名，前來門首，厲聲叫鬧，呼來庭下，將大才百端屑濵，靡所不言，此何理耶？未有敗壞朝廷紀綱法令，端自相公爲始。伏乞鈞照。右大才照得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人臣可得而專，不謂相公同何九齡擅開兵端，引惹邊事，關係國家利害至重，而又不遵宸翰約束。其所賜御札，詔墨未乾，輒敢反亂朝廷，何所不爲。所有何九齡已從條法誅斬了當，獨相公未蒙朝廷施行，如何反將忠臣義士入謀以不赦之罪，公然形于紙筆，以快私意，天下恐無此理。可見相公包藏禍心，欺罔君父，蔑視朝廷，不恤人言，略無忌憚。未審相公端用幾日，前來沔州作亂，乞賜明文行下，容大才道左祇候公參。謹具申制置相公，敢望鈞慈憫念朝廷，勿以天日萬里以爲可欺，況惡業貫盈，恐造物不與，善後特未可保。伏乞鈞照，開正識眼，曲賜看詳。嘉定七年三月初六日。八日發酉，大使得之，即疏辯申朝廷，且檄四路帥臣、監司，委究其實。十一日丙子，董侍郎至石首縣被制置使之命，而十七日壬午，大使被同知之命，同日劉侍郎亦被權司之命，而二十五日辛卯，乃借用潼川府觀察使之印，交割制置司職事，徑至興元。四月十九日癸丑，安同知發興元，申乞以劉賣鹽引錢三十萬緡，充沿路喝犒諸軍之用，不待報遂行。五月十八日壬午，金主珣爲韃靼所迫，渡河而居汴京。至六月二十日癸丑，安同知自廣安起行，順水而赴行在。至八月十六日戊申，安同知除觀文殿學士、知潭州。二十一日癸丑，安同知方行至廣德軍，乃得邸報。二十五日丁巳，始還，次于黄池鎮，知被新除之命，因上疏力辭，優詔不允，乃遣官齎結局進册赴行在。蓋自丁卯二月乙亥晦，值吴曦誅，安公遂權宣撫使。至甲戌四月十九日癸丑，而制置大使司乃結罷，凡共六千六百有一旬有八日云。于是制置使還成都，而興元帥臣依兩淮例兼節制御前軍馬，稍得與聞邊政。大才貪庸凶悖，制置使既不得其柄，反倚重焉，失朝廷臨遣之意矣。

又　卷一三《制置大使》　制置大使，唐有之，本朝不除。紹興初，始以命席大光。時大光以前執政帥長沙，而大將王瓊已先爲制置使，故加大光大字，猶祖宗以文臣爲制帥之意也。其後李伯紀在江西，趙元鎮在浙東，呂元直在浙西，皆用此例。及大光將入蜀，朝廷以吴玠已爲宣撫副使，乃除大光成都等路安撫制置大使，位在宣副之上。大光以憂去位，遂不復除。開禧末，江、淮用兵，起丘宗卿守金陵留鑰，宗卿嘗以簽樞督視軍馬，於是趙淳已爲江、淮制置使，乃沿故事命宗卿爲江、淮制置大使。後宗卿召，以何自然代之。自然始兼江東安撫，俄申命兼大使，如宗卿例。已而罷四川宣撫，又以安子文爲制置大使兼知興元，朝議以子文恩數視執政，故加大字。先是，李端友、程東老、趙温叔皆以前宰執知成都，止爲制置使。趙得老執政恩例亦然。今創加大字，蓋用自然例也。舊例，四川制置大使及制置使結銜皆在知府事上，比子文降告，其結銜乃在下，

亦非典故。

又　卷一七《都統制劾制置使擅興》　四川關外三大軍，自宣撫司廢後，得旨聽制置司節制，由紹興戊辰至於淳熙庚子，凡三十有三年矣。會黎邊有警，胡長文爲制置使，乃調緜、梓大軍二千，合内郡禁軍爲四千五百，付成光延，並高晃討之。二人因輕出而敗。長文又調劍、閬、利州大軍三千，往援之。吳挺爲興州都統制，大怒，密劾制司調兵非計，乞正光延、高晃之罪。長文竟罷制置使，其年九月也。議者謂長文措置失當，誠可加罪，但非吳挺所當劾耳。及紹熙壬子，瀘卒張信作亂，殺其安撫使。時京仲遠帥蜀，調潼川所屯御前軍數百，往討之。而興元都統制復劾伸遠擅發兵。樞密院葛楚輔、陳叔進、胡子遠進呈，得旨令制司具析。命下而仲遠已去。丘宗卿入蜀，即奏以爲三屯遠在西北，兵權節制必寄之於制司，朝廷事計當然。今軍帥狃於陵夷，反謂制司擅興，違戾至此，豈不大失本意。乞下戎司具析，仍責令遵守舊制。三屯頗嚴憚焉。宗卿所謂狃於陵夷，蓋專指挺也。

宋・袁説友《成都文類》卷二七《[宋]呂商隱〈新建制置使司僚廳記〉》　國朝分蜀為四路，以益、利及梓、夔比，路置兵馬鈐轄為率。建炎用兵，樞臣宣威蜀門，始併四路而統之，又創安撫使於成都，仍兼本路鈐轄，以總一路軍民之寄。紹興初，又罷宣威，命成都率為四路安撫置制使，其事權與宣威等。是後兩大司更為廢興，治所亦異。至其控御廣，藩寄專，上分天子西顧之憂，則一也。故制置使必擇有文武長才，知大體，負重望，極漢廷一時選者。淳熙四年二月，以敷文閣直學士吳郡胡公為之。公有氣節文章，為上所器，歷螭坳詞掖，登瑣闥鸞坡，地近職親，眷寵殊渥。迨夫刺姑熟，典留鑰行都，入從出藩，赫赫卓有聲績。且嘗館北使，慷慨不屈，以片言單詞逆折其强悍難塞之請。上謂可大用，以是命，中外皆以為得人。公仗鉞鉞，道夔、潼，以至于鎮，所過延見吏民，訪問疾苦。當此時，敵國方和，北鄙無兵革鬬争之聲，惟内郡之民則用竭於征搉訴訟，抑於無告，與夫西南二邊疆場之備弛於因循者，公率日夜究切之。大者驛書，小者立行，陽開陰闔，曾未逾年，衆政並舉，邊圻夷晏，治聲流聞，上游數千里，廓廓無事。先是制置使既置罷不常，苟寓幕府於故錦官樓下，上漏旁穿，岌然欲壓。公暇日顧瞻，謂非所以嚴大行臺者，於是撤而新之。樓建於吕汲公，有汲公自為記。公重去前人之迹，仍因其制，益以重堂翼廬，前榮後室，署議有所，退休有次，壯觀宏深，始稱西南方岳之體。既落成，公命商隱記之。商隱復于公：『蜀古為重地，而鎮蜀率用名臣。然未有併總四路，無事則兼制軍民，有事則專司征伐，權重責大如今日者。自兩漢以來，始重參佐之選，至唐而尤盛，非時望士，不見羅致。其後以將相、以勳業顯者，多自幕府出，蓋其識畧材具已見於為參佐之時矣。如商隱輩固陋，焉足以稱是選？公今隆其賓禮，壯其居室，所以待吏屬至矣。凡受署於此者，可不勉思所以副公待遇之意哉？』公笑曰：『然。』遂以為記。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八《沿海制置司參議廳壁記》　四明爲東南大邦，海市三垂，北通海岱，東控高麗、日本諸國，高皇南巡，駐蹕臨安，尤爲控扼要地。始置沿海制置使，尋命守臣兼之，凡閩、浙、淮東瀕海之州皆隸焉。後分道置使，乃專領浙東四郡。檢校少保郭公仲荀、徽猷閣待制仇公悆皆嘗領之，仍有參謀、參議官。紹興三年，二司俱罷。隆興元年，海寇猖獗，户部侍郎趙公子瀟以敷文閣直學士出鎮，復兼制置使，以重其權。獨置議幕，非老成資高者不在茲選。于是張君大年始爲之，五傳而至先君。先君嘗以軍器監丞兼攝起部，出守括蒼，倦游念歸，遂仕于家。又閱八人，至今吳侯。侯一日謂鑰曰：『時平罷警，幕府雖省文書，然制司任重，爲之參佐，敢怠其事？將刻石紀前任人名氏，自隆興始。且子之先君嘗爲是官矣，子爲我記之。』侯嘗爲鵝城、濠梁二守，有能名，精神未衰，才力過人。此職雖無以表見，然嘗造其公宇，前日支傾拄壞之不暇，今皆煥然。又有餘力以及此。臨事類不苟，識者多稱其賢。鑰既與侯游，又因得以不肖姓名託先君之後，遂謹書之。

宋・羅濬等《寶慶四明志》卷一《郡志・沿革論》　高宗皇帝駐蹕吳會，明、婺俱為要郡，而明州控扼海道。紹興三年，置沿海制置使以鎮之，然置罷猶不常。

又　卷三《郡志・制置司官》　紹興二年五月，以左朝奉大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仇悆充集英殿修撰、福建兩浙淮東沿海制置使，叙位依發運使例，所有本司屬官亦依發運司屬官條例，置司平江之許浦鎮。【略】三年六月，罷司，見在定海縣船令明州守臣兼總領，參謀、參議並

罷，屬官人吏等裁減數目。九月，命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武泰軍節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郭仲荀為檢校少保、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以紹興府、温、台、明州為地分，屬官謀議、主管機宜文字、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各四員，海道幹當使臣八員。六年，置副使。八年，以浙東安撫使、知紹興府、兼使司。十年，仍舊十一月，罷。隆興元年，復置司。敷文閣學士趙子瀟首被旨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奏仍以紹興府、温、台、明州為地分，所部州縣軍兵、將官、巡尉及本地内應有屯泊官兵並乞聽節制，前所差官屬員多，今乞裁減，止置議官、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各一員，海道幹當使臣四員，依安撫司屬官例被請給。得旨依。

又 卷七《郡志・制置司水軍》 紹興二年，制置始置司，所統兵駐劄定海，防扼海道。十一年，兵隨司罷。【略】乾道七年，差林文充統制，仍將本官自福州帶來水手一千，撥付兵額始有四千，其後分二百人隨一訓練官於州城外江東寨駐劄。統兵官有統制，有統領。統制、統領，本統御前軍馬。靖康之變，有州縣起發勤王人兵，管押一二百人差充統制者，有諸道總管，及諸司妄稱便宜差充統制者。高宗皇帝建炎元年，劉光世言：『朝廷設一統制，體統非輕。乞除行在及中都主兵官。朝廷差充統制官外，餘並罷。』從之。其後率以御前軍馬出戍，此統制、統領所以分駐諸邊也。制置司水軍，本殿司，故有統制、統領以統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七 （崇寧四年）春正月，以童貫為熙河等路經略安撫制置使。先是，蔡京以請童貫為帥，蔡卞沮止之，京密請不已。内批除貫熙河帥兼節制秦鳳，京又檢元豐李憲例與樞密同呈，卞於上前作色曰：『内臣為帥，非盛世事。貫聞臣此言，必不喜。然朝廷事體可惜。』上曰：『可罷貫秦鳳。』卞曰：『若此甚善。』卞退，京與執政吳居厚、張康國、鄧洵武羣噪之。卞乃求去，命知河南府。未幾，除貫熙河蘭湟、秦鳳路帥。二月，置三衛郎。中書省請擇公卿子弟，執戟以衛軒墀，庶幾先王宿衛之意。遂命置三衛郎：中郎親衛郎，中郎勳衛郎，中郎翊衛郎。中郎親、勳衛各二十，翊衛倍之。以勳戚及近臣親兄弟子孫有官者試充。置三衛郎一員，中郎二員，博士二員，主簿二員，命精選博士以教習之。既又改三衛郎為三衛侍郎。

又 卷二九 （宣和三年）春正月，改譚稹為兩浙制置使，以童貫為江浙淮南宣撫，討方臘。初，臘之亂，王黼方鋪張太平，惡聞有外寇，且峻責浙西提刑張苑勿張皇生事，因不敢實奏。賊遂不可制，至連陷數州。上大恐，中都為震，始遣譚稹，稹逗留不時進，及賊入杭，乃遣貫行。時北征事起，陝西勁兵多聚輦下，盡發以往。上徵行送之，握貫手曰：『東南事盡付汝，有不得已者，竟以御筆行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元豐五年正月）辛亥，以熙河經制李憲為涇原經略安撫制置使，知蘭州，李浩副之，再議西討。

又 卷一六 （崇寧四年正月）丁酉，童貫為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

又 卷一八 （宣和三年）正月丁酉朔，改譚稹為兩浙制置使。【略】（閏五月）壬申，改譚稹制置捕捉睦賊所為淮南、江、浙路制置使。【略】（七年十二月己未）保静軍節度使種師道為河北、江東制置使兼都統制，馬步都虞候、主管步軍司事何灌副之。昭慶軍節度使、知熙州姚古為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兼都統制，户部侍郎王黼副之。

又 卷一九 （靖康元年二月己未）殿前都指揮使姚古為河東制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種師中副之。古總兵援太原，師中援中山、河間府。【略】（六月）辛丑，詔河北制置使劉韐爲河北、河東宣撫副使，制置副使解潛升為河北制置使，治兵隆德府，韐屯達州，潛屯威勝軍。

又 卷二一 （建炎元年十月）丙戌，制置使劉光世入鎮江府，遣步兵至瓜洲，擒斬趙萬、郭青等。【略】（三年二月癸丑）詔以吏部尚書呂頤浩為江、浙制置使兼知鎮江府，御營都巡檢劉光世為行在五軍制置使，駐鎮江，控扼江口。【略】（建炎四年四月）己亥，御營統制張俊偉浙西、江東路制置使。

又 卷二二 （紹興二年五月乙酉）置沿海制置使。【略】（七月）甲申，增創沿海制置使一員於浙東路。【略】（三年六月）甲午，以神武前軍都統制王瓌爲荆南、潭、鼎、澧、鄂、岳等州制置使，率全軍并統崔增舟師討捕楊么。戊戌，罷沿海制置使。【略】（五年二月丙戌）岳飛拜都統制，為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

又 卷二三 （紹興七年八月乙未）楊沂中為淮西制置使，主管馬軍司劉錡副之。【略】（九年正月己亥）詔紹興府帥臣帶沿海制置使。

又 卷二五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乙卯，以鎮江府都統制劉錡為

淮南、江東西、浙西路制置使。【略】（八月己巳）詔成閔為湖北、京西路制置使。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甲編》卷一四《制置用武臣》　嘉定間，山東忠義李全，跋扈日甚。朝廷擇人帥山陽，見大夫無可使，遂用許國。國，武人也，特換文資，除大府卿以重其行。國至山陽，偃然自大，受全庭參，全軍忿怒，囚而殺之。幕客杜子埜，詩人也，亦死焉。初，國之換文資，喬壽朋以書抵史丞相曰：『祖宗朝，制置使多用名將。紹興間，不獨張、韓、劉、岳嘗為之，楊沂中、吳玠、吳珙、劉錡、王瓊、成閔、李顯中諸人亦為之。不特制置使可爲，樞密、處置、宣撫等使，亦可為也，豈必盡文臣哉！至於文臣任邊事，固有反以觀察使授之者，如韓忠獻、范文正、陳堯咨是也。今若就加本等之官，以重制帥之選，初無不可，乃使之處非其地，遽易以清班，彼必修飾邊幅，强自標置，求以稱此。人心固未易服，恐反使人有輕視不平之心，此不可不慮也。』廟堂不能從，未幾，果敗。李全自此遂叛。嘗曰：『吾不患兵不精，唯患財不贍。』有士人教之以依朝廷式樣造楮券，全從之，所造不勝計，持過江南市物，人莫能辨。其用頓饒，而江南之楮益賤，上下共以全爲憂。辛卯上元夜，酒酣，自提兵攻維揚，忽陷於城外淖中而死。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官守志二・制置司》　制置使自建炎始置。初以安撫、制置合爲一，後析爲二。或以制置兼安撫，或以安撫兼制置，或省制置，併其事于安撫司。近年專以制置司爲重，而安撫司之事則甚簡矣。江淮制置或合爲一，或分爲二，又或以沿江制置兼淮西制置。近年，惟沿江制置仍舊常兼節制和州、無爲軍、安慶府三郡屯田使，其初有使，有副使，有大使，後省副使，侍從以下充使，尚書以上充大使。其兼知建康府者，已詳于表。今以制置司沿革大概，志于左：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右司員外郎劉寧止，除直龍圖閣、同提領水軍沿江制置副使。閏八月一日，詔奉議郎、徽猷閣待制、淮南西路制置使胡舜陟除沿江都制置使，知建康府，兼江南東路安撫使王義叔沿江制置副使。二年二月，吕頤浩扈從至秀州，除資政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江淮兩浙制置使，引贏兵千餘人，守揚子江。乃沿路召募潰散之兵，得四五千人，就鎮江府之北枕江下砦，與金人對岸相持僅一月。頤浩被甲，乘輕舟，時于江中往來，督責軍將官以舟濟渡江北被虜逃歸官員、士庶、軍兵家小，及選募敢死之士，過江遇夜燒劫虜砦，又分遣兵將官沿江上下招集潰兵。金人北去，朝廷命頤浩領江寧軍府事。紹興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詔：『江東西、湖南路上供錢糧，久失措置，夏秋二稅上戶拖欠不催，下戶受弊；逐路盜賊尚衆，至今招收未盡。可差戶部尚書孟庾帶見任充江東路宣撫制置使，共應于財賦拘催蠲放，依條照赦施行，務要寬恤民力。其上供錢糧，催促依限起發，應賊盜當招收或掩擊者，並委相度措置，條具聞奏。』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宣諭宰執曰：『史正志條具舟師利害，其間有可行者。』魏杞奏曰：『見史正志之論甚有理。』上曰：『欲早行措置。』蔣芾奏曰：『陛下將來要差大臣出使，不若先遣史正志。他時可爲參贊。』上曰：『便差知建康，仍兼沿江制置使。自建康至鄂渚舟師，並令總之。』八月二十九日，新除集英殿修撰、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史正志言：『契勘今沿江制置司除專一措置水軍海船，要爲久遠利便之計，所有合用印記，今乞於禮部關借奉使印前去，專充制置司使用。所有撥差僉廳一司官吏，竊慮耗費財用，今只就用安撫司僉廳官吏，兼制置司職事，卻乞復置省罷闕請給，依安撫司屬官例，屬官所帶銜位，稱江東安撫司沿江水軍制置司。所有庫務，更不別置。凡有修造船隻教閱支費，就用安撫司錢物。』並從之。四年三月十四日，史正志言：『乞將到任後節省到錢內，支撥見錢十萬貫，收係制置司水軍赤歷，於出産木植州軍收買板木，就建康自置船場，增造一車十二槳四百料戰船，相兼使用。』從之。六年以後，省制置司。至開禧二年六月復置。以朝請大夫、寶謨閣待制、知建康軍府、充江南東路安撫使葉適兼沿江制置使。三年二月十六日，除寶文閣待制、兼江淮制置使，專一措置屯田。三年九月十四日，以朝散大夫、寶文閣待制、知建康軍府事、充江南東路安撫使徐誼兼江淮制置使。嘉定元年正月五日，以資政殿學士、通奉大夫、知建康軍府事、江南東路安撫使丘密改除江淮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八月十四日，以觀文殿學士、金紫光禄大夫、知建康軍府事、江東安撫使何澹兼江淮制置大使，其後，龍圖閣學士楊輔及龍圖閣待制黄度、寶文閣待制劉渠相繼皆以知府安撫兼江淮制置使。嘉定十年，省江淮制置使。十二年九月，復置沿江制置使，以中奉大夫、寶文閣待制李大東爲之，兼知建康府、江東安撫

使，後因之。紹定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改沿江制置使爲江淮制置大使，趙善湘爲之。四年十二月，又改江淮安撫制置大使。六年七月以後，復改爲沿江制置使，李壽朋、陳韡、別之傑、杜杲、董槐、趙以夫相繼爲之，惟韡加大使。淳祐七年六月，趙葵開督視府，省制置司。淳祐九年正月，督府結局，復沿江制置司，吳淵以端明殿學士充使，兼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其後王埜、丘岳、馬光祖、趙與鑴繼爲之，惟與鑴加大使。開慶元年三月，資政殿學士馬光祖自京湖制置大使改除沿江制置大使、兼知府事、江東安撫使。四月空日，準尚書省劄子：『備文思院申準尚書禮部符，備準尚書省劄子：鑄造沿江制置大使司印一顆事，本院除已遵禀指揮，勒令人匠如法鑄造，一切了畢，當官逐一點對得篆文並無差錯，所合由解赴尚書省繳納，給降施行。隨狀見到，伏乞照會事。右，并封圓銅印一顆，劄送沿江制置大使司，照應交收訖申尚書省，準此。』大使馬光祖率參議官以下，於五月初十日望闕遥謝，祗受行用。九月，虜酋呼必烈領重兵偷渡澭黄州。詔光祖進司江、黄，應援漢、鄂。景定元年三月，虜遁，江面肅清，光祖回司。有詔奬諭，賜金幣【略】。

《制置司簽廳記》：金陵，古都會，行闕在焉。自昔國於江南而有志中原者，未嘗不以此爲根本。我朝南渡以來，每遣重臣居留鎮守，凡使命之出，往往即是而開幕府，意者地居江淮之咽，恢拓有幾，則可以蹔駐鑾輅，指撝關河。承平無事，則可以謹護風寒，蕃屏帝室，固今天下之重鎮也。粤自督帥宣威，次第省併。而沿江制置之名，始建于開禧二年之七月，待制某公適首膺是選。越明年春，易沿江爲江淮。迨嘉定初元，宣使趙公淳實爲制使，而又以資政丘公密爲大使。其年夏，並召還。未閱月，復以總餉李公洪區處制司事務。又兩月，觀文何公澹以知府行大使事。是後更代不絶。嘉定十二年，朝有分制之議，閣學李公大東薦來帥守，始復爲沿江制置使，沿江之名，于是乎定。然逆數創司至於今，無慮二十餘載，而賓寮無僉議之舍，文書無庋藏之所。寶慶三年春二月，先生自京口易鎮，開藩問俗之餘，首詢諸司幕府所在，僉之者曰：『某所爲帥，某所爲府，制司則前是所無，節制司則附庸制司，雖官吏亦未嘗有也。』先生喟然歎曰：『安有名爲巖閫，而下行一郡江防之事，職在兵機，而曾無晝婉奠居之地耶？』【略】

《淳祐題名記》：嘉熙改元十有二月，制使、大學、尚書別先生自姑孰分閫金陵。是時，首被羅致者，參議官則嘉禾李曾伯，機宜文字則東嘉黄漢章，幹辦公事則古霅吳堈，準備差遣則番陽王應辰。入幕之初，讀《重修議舍記》，規橅一新，知其昉于紹定改元之春，實大資趙公分閫之日也。【略】

《寶祐續題名記》：國朝之制，凡州縣吏一命以上，非堂授則銓注，不可以自選也。可自選而辟召者，惟二三閫寄，此大幕府所以號小朝廷也。然命於上者，其賢不肖，人不一，不能盡滿人意，諉曰非我致也。選於下者，必氣類之相感，才德之相若，苟非其人，則將諉諸誰乎？韓子所謂知其客可以知其主，知其主可以知其客，顧不甚重邪！淳祐十有二年春，今叨恩分閫金陵，望輕責重，凜然懼不克濟，東僚羅士，皇皇如？不及。蓋不徒取其虚名，必求其實用；不徒取其婉晝，必資其忠規；不徒取其苟同，必盡其異見。閱歲再期，羅而致者寖廣，智足以造謀，材足以立吏，忠足以勤上，惠足以存下，而又侈之以詩、書、六藝之學，其視湖南之賓客，殆無愧焉。故雖本品或殊，職守有異，而相觀為善者，莫不粹然一出於正，是亦一時之盛也。幕府舊有題名，間亦斷續。偶得正石，迺斷自余始，至第其姓氏，大書刻之，後之來者，隨考而繫其下。諸君求余言，余諗之曰：人才之在天下，用而後見，久而後知，知於今者，必有以驗於後，觀其始者，必有以要其終。余之與諸君從遊於此也，豈特為一府之用哉，蓋將聚天下之才，為天下之用。諸君益養其器業之成，勿畔其所守，而志其遠者大者。繇是而流聲實于天朝，人曰：『此沿江之賓客也。』則豈惟諸君之榮。抑亦予之榮，懋之哉！遂刻其語于石云。時寶祐二年六月既望，金華王埜記。

宋・佚名《元豐官制・制置司官額》 制置大使。寧宗開禧間，趙淳為江淮制置使，命宗卿為江淮制置大使，後安子文亦為之，位在宣撫使上。靖康間，又置沿江都制置使，趙鼎為江西制置大使，以岳飛為制置使，每事人議或急速則施行。

制置使，不常置，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政和中，以內侍童貫為之，仍兼給略使。中興後，多以安撫大使兼之，亦以統兵馬官充。地重秩高者，加制置大使。紹興二年，有沿海制置使。六年，始鑄印，以某路制置

司為名。其後，各路盡省，惟四川、沿海有焉。初，建炎元年，詔令安撫使、轉運、監司、州軍官并聽制置司節制，其後議者以守臣既帶安撫，又兼制置，止許使宣制置軍事。其他，刑獄付提刑，財賦付轉運。後又詔諸路帥臣並罷制置使之名，惟統兵官如故。

制置副使，不常置，惟呂頤浩充江浙制置使，則陳彥文、程千秏為副使；胡舜陟除沿江都制置使，則王義叔為副使，參掌軍事。

制置司官屬：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準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制置使》 高宗建炎元年八月二十六日，遂安軍承宣使、充殿前都指揮使、京城副留守郭仲荀言：『護衛隆祐太后前去江寧府，節制一行軍馬及制置東南捉殺盜賊，東南安撫使、發運、監司、州軍等依舊例並聽制置司節制。今安撫兼經制使，與置制司不相節制，恐措置異同，不惟州縣無所執守，兼軍政不歸於一，難以集事。乞並聽本司節制。』從之。十一月十六日，御營使司都統制、充招捉杭州盜賊制置使王淵言：『大軍日用錢糧草料，及鄉道間探人激賞，并隨軍火藥箭、合用軍器等，乞特降指揮施行。』詔令户部支銀絹各一萬匹兩應副使用。

建炎三年二月四日，詔除呂頤浩資政殿大學士，充江浙制置使，兼知鎮江府，劉光世，殿前都指揮使、檢校太保，充行在五軍制置使、鎮江府駐劄。並專一控扼江口，兩司軍馬並同節制。仍命楊惟忠節制江東軍馬、江寧府駐劄。先是，黃潛善欲除頤浩資政殿學士，上以資政非前執政者恩數，止與從官等，特除大學士。十日，呂頤浩言：『今來既充江浙制置使，專一控扼江口，下自江陰軍口，上自瓜洲、石步、宣化渡，迤邐向上州軍應干渡口，躬親往來點檢及措置防守，難以兼知鎮江府。白江陵府至池州，乞委官總領，防守江口及措置戰船。』詔頤浩往來經制，陳彥文、程千秋差充制置副使，梁永祖知鎮江府。

三月十二日，詔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為慶遠軍節度使，依前職充制湖北路制置使。同日，詔劉光世為太尉，依前奉國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充淮南制置使。

六月八日，御營使司言：『防秋在近，其沿江至海岸合定地分。今措置杭州、平江府、鎮江府、常、秀州、常州東至于塘鎮四十里邊大江江陰軍江路與通、泰、揚州對岸，係浙西路，欲令浙西安撫使康允之帶本路制置使。』從之。二十六日，詔右司員外郎劉寧止除直龍圖閣同提領水軍，沿江制置副使。七月五日，詔張自牧差兼京東制置副使。八日，詔權發遣廬州胡舜陟除徽猷閣待制、淮西制置使。以舜陟上殿論事慷慨，請兵禦寇以徇國家之急，故有是命。八月五日，詔浙東西路帥臣已帶安撫使、都總管者，並不帶制置使。閏八月一日，詔奉議郎、徽猷閣待制、淮南西路制置使胡陟除沿江都制置使、知建康府，兼江南東路安撫使，王義叔沿江制置副使。二十三日，臣僚言：『竊見目今諸州守臣既帶安撫，又兼制置，及許便宜，權之要重可擬朝廷。伏覩祖宗時，所謂安撫者止管機密、兵馬、邊防等事，財計自有漕使、轉輸，安撫所不預知，蓋有深意存焉。今日知州帶安撫者又兼制置，及許便宜，是持朝廷生殺之權。居行之於兵馬邊防之間，即為大利，若便宜奪所隸州軍財計，為害不細。契勘南康軍隸屬江州安撫，制置於今年七月內。訪聞前江州安撫張澂差官行便宜公文，遍詣本軍場務，微及井竈，并上供錢盡搬載上般，本軍帑藏為之一空。方欲離岸間，幸而張澂被責，不曾搬行。萬一席卷，本軍既闕絶支費，定生變亂。伏望止許漕使轉輸本路財用。』詔除用兵許依便宜指揮，餘並禁止。十一月七日，江南東路轉運司言：『近降指揮，令江州、建康府守臣並帶制置使。竊詳上件使名，止謂制置軍事，不用常法處斷軍兵將校罪名，及抽取轄下州軍器甲、兵級。今來江州制置司卻盡用「制置」兩字行遣他州事務。如南康軍知軍韓登胄已係提刑司體量，其江州制置司又差官體量，如南康軍財賦已係轉運司移用，其江州制置司又差官剗刷，立要起錢一萬貫。又今年秋米，擅勒南康軍起二萬石。其韓登胄既被放罷，本軍有簽判李聞之合權，其江州又差制置司幹辦官朱竑前來權管軍事。竊慮其他州郡於刑獄則無所適從，於財賦則泛科難給。欲乞只許制置軍事，其他刑獄、財賦及差官權州縣職事，乞依舊只付提刑、轉運司用舊條行遣。從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御前右軍都統制張俊充浙西江東路制置使，帶領所部并陳思恭軍馬前去撫定軍民，招收盜賊。除劉光世、韓世忠人馬外，其他諸軍人馬並聽節制。五月二十七日，詔：『諸路帥臣近年並帶馬步軍都總管，職任事權已自不輕，所有制置使祇是虛名，兼朝廷因軍興時

暫差充制置使之人，名稱混雜，無以區別。其諸路帥臣見帶制置使並罷。』十月十七日，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劉光世言：『旦夕起發之任，緣本路見有韓世忠、張俊係兩浙西路制置使，並聽節制。竊緣本路兵火之後，官私凋弊，豈任三處節度呼索！』詔韓世忠、張俊並依召赴行在，自合罷制置使。紹興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詔：『江東西、湖南路上供錢糧久失措置，夏秋二稅上户拖欠不催，下户受弊，逐路盜賊尚衆，至今招收未盡。可差户部尚書孟庾帶見任充江東西湖南路宣撫制置使，其應干財賦拘催蠲放，依條照赦施行，務要寬恤民力。其上供錢糧催從依限起發，應賊盜當招收或掩擊者，並委相度措置，條具聞奏。』二年七月二日，福建兩浙淮東沿海制置使仇悆言：『已被旨制置使叙位依發運使例，所有本司屬官亦乞依發運司屬官條例。』從之。二十六日，吕頤浩言：『朝廷近置沿海制置使，最為得策。然虜舟從海道北來，拋大洋至洋山、二孤、宜山、岱山、獵港、岑江，直至定海縣。此海道一也，係浙東路。若自通、泰州、南沙、北沙轉入東簽料角、黄牛埽頭，放洋至洋山，沿海岸南來，至青龍港。又沿海岸轉徘徊頭至金山，入海鹽縣澉浦鎮黄湾頭，直至臨安府江岸。此海道二也，係浙西路。萬一有警，沿海制置一司緩急必不能照應兩路事宜。欲乞令仇悆掌管浙西淮南路，别差制置使一員管浙東福建路，候防秋過日罷。』從之。

紹興三年四月二十日，福建兩浙淮南東路沿海制置使仇悆言：『發運、轉運使副、提刑官遇天申聖節，依上供格法，各有合發進奉銀絹。今來本司係創置，所有天申節進奉銀絹，即别無條格，未審合與不合樁發。』詔不合樁發。六月十六日，詔罷沿海制置使司，見在定海縣舡令明州守臣兼總領張公裕充同總領，專在定海縣逐官並同簽書。如守臣合詣點檢，聽暫將州事交與通判訖前去。參謀、參議官並罷，屬官人吏等裁減數目，令守臣同公裕減定申尚書省。仍以總領海舡所為名。九月十五日，詔江南西路安撫大使趙鼎充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十八日，樞密院：『已降指揮，除趙鼎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岳飛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今措置事件：一、令岳飛於江州、興國、南康軍一帶駐軍，其江西見管諸處軍馬，雖隸使司，如遇緩急，許岳飛抽差使喚，趙鼎發遣應副，務要内外相應，共濟國事。一、今來制置大使趙鼎係洪州置司，若江上有軍期急速會議不及，許岳飛一面隨宜措置施行乞，報趙鼎照應。一、江北對岸係舒、蘄兩州，可令隸岳飛節制，合用錢糧令趙鼎催督所屬監司、州縣應辦。如違，按劾聞奏，當議重真典憲。』詔並依，仍劄都督府并淮南宣撫司照會。二十一日，詔：『岳飛落「沿江」二字，充江南西路制置使、江州駐劄。其沿江興國、南康軍一帶江面，仰多方措置隄備。及本路州軍緩急賊馬侵犯去處，亦仰分撥軍馬遮護，無致疏虞。餘依已降指揮。』二十九日，樞密院言：『沿海制置使郭仲荀乞辟差書寫機宜文字一員，并參議、幹辦、准備差使人吏等。』詔置書寫機宜文字一員，許差男及之外，其餘屬官、使臣令仲荀相度，就用總領所見任人。如内有不堪倚伏之人，許具名申尚書省替換。若非泛合差官幹事，遇闕許本州或所部合差出官内差委。十月五日，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武泰軍節度使、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郭仲荀乞罷軍職事，上曰：『此有故事，兼亦有恩數，不當如常制。』降詔不允。令問樞密院吏，莫有知者，尋繹故實，得舊例，詔仲荀罷軍職，加檢校少保。十九日，詔：『吳玠已除利州路階成鳳州制置使。訪聞昨來饒風嶺退師，蓋緣宣撫處置使司所任官屬聽信不一。今來王似等已委吳玠措置守備，所有戰禦之策，臨機制勝，尤當委任，務出長算，以責成功。仍在協和，共濟國事，捍賊保境，無失機會。可劄與王似、盧法原、吳玠，各具知禀聞奏。』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詔關師古除熙河蘭廓路安撫制置使。四月十八日，鎮南軍承宣使、神武後軍統制、充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岳飛言：『胡世將除知洪州、兼江南西路安撫使，兼制置使。契勘自來行移係用狀申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司，今來胡世將充本路安撫制置使，未審依舊用申狀，唯復用公牒。』詔行移文字許用公牒。二十七日，江南西路安撫制置使胡世將言：『本路先係差除大使，合置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書寫文字各一員，幹辦文字三員，准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遇有闕官去處，並許奏辟差權。』詔幹辦公事、准備差遣、差使各減一員，餘依趙鼎已得指揮。七月三日，樞密院言：『席益已差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緣本路見今討捕楊么、黄誠賊火，王燮見充本路制置使。』詔席益特差充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八月十六日，詔新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益知潭州席益，並依吕頤浩昨任江東安撫大使所得指揮施行。十八日，知樞密院事趙鼎言：『臣今出使川陝荆襄，其合行事件，已得旨

依吕頤浩、張俊、孟庾昨申請到江淮荆浙都督府并宣撫處置使司已得指揮。契勘張俊下屬官張宗元、馮康國並帶出郎官職事，所有今來踏逐辟差到官屬内有見在行在職事人，亦欲依例帶出見任職事。』從之。十九日，江南西路舒蘄州兼荆南鄂岳黄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岳飛奏劾統制官辛太不聽節制，擅自將兵回歸本鎮。詔辛太有誤軍期，罪當誅戮，特貸命除名勒停，令本鎮自効。是時，岳飛率將佐王萬收復襄陽府，又令萬同辛太等於清水河屯駐，掩殺僞齊賊馬，而太不聽節制，并荆南鎮撫使解潛不即發遣，及妄申收復襄陽，為岳飛所劾。已責太訖，就令解潛分析因依奏聞。故有是命。二十六日，樞密院言：『襄陽府、隨、郢、唐、鄧、金、均、房州舊係京西南路，信陽軍舊係京西北路。除金、均、房三州見差鎮撫使外，欲將襄陽府、隨、郢、唐、鄧州、信陽軍六郡並作襄陽府路、本府置帥司。緣收復之初，事務不多，未差監司，止依口一降指揮，委制置使岳飛措置，仍隸屬都督府。』從之。五年二月十二日，詔岳飛除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前去荆湖南、北路招捕盜賊。其錢糧江西委范振、湖南委薛弼、湖北委劉延年充隨軍轉運。十一月十八日，樞密院言：『席益除資政殿學士、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等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除逐路措置邊防、調發軍馬隸宣撫司外，其應干合行事件並依江南等路安撫大使司已得指揮。』詔逐州兵馬自合並隸安撫制置大使司，如遇有邊防緊切大事，即令宣撫司措置。六年二月四日，詔馬擴兼沿海制置副使。四月四日，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吕頤浩言：『乞置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五員，並從本司舉辟。今乞辟左朝奉郎、提舉洪州玉隆觀傅崧卿充參謀官，降授左朝請郎、主管台州崇道觀王次翁充參議官，左朝奉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觀范醇充主管機宜文字，右朝散郎、主管台州崇道觀王治，左宣教郎、知嚴州壽昌縣臧梓，武顯大夫、閤門宣贊舍人王繪，並充幹辦公事。』從之。二十九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言：『岳飛昨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兼蘄黄州制置使，今來已除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其蘄黄州自合依舊兼行節制。』從之。五月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四川監司郡守玩襲積弊，率多違戾，已除席益四川安撫制置大使，應所部自合按劾外，其監司未有約束。』詔四川監司應有違戾，並令席益按劾聞奏。七月六日，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等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言：『四川見禁公事未曾被受朝指揮，許本司一面酌情斷遣。今據四路諸州應奏及刑名疑慮等文案，並申本司，比欲退下依條施行，緣川屬去行在遥遠，兼正值暑月，不可淹留待報，除命官犯入已贓罪案令本州遵依已得指揮斷遣外，餘案臣已逐急遵依王似、邵溥已得指揮酌情斷下，仍已各具奏聞。臣契勘四川州軍所申獄案不少，係事干人命，全藉通曉刑法官詳斷，免有失當。昨得旨於宣撫司屬官内存留二員充屬官，其所留官與本司屬官即無曾任刑寺法官之人，欲乞更許於宣撫司屬官内存留一員窠闕，許於四川得替待闕寄居官内選差一員，充本司檢法官，專一詳斷諸州所申應奏獄案，所貴遠民不致冤濫。其陝西諸州去行闕愈遠，所有應奏獄案，亦合取自聖裁。』詔依。其陝西諸州應奏案，並依四川已得指揮施行。十月九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梁汝嘉除浙西沿海制置使，其見領巡幸隨軍都轉運使職事自合依舊。』詔梁汝嘉兼淮東沿海制置使。同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劉錡除浙西沿海制置副使，所有通州管下料角最係賊舩來路緊切控扼去處，除已分撥人船委官措置提督外，詔王彦除浙西兼淮東沿海制置副使。』十一日，浙西淮東沿海制置使梁汝嘉、副使王彦言：『被旨，汝嘉等蒙除前件使名，其合行事務，並依仇悆、馬擴已得指揮。一乞以「浙西淮東路沿海制置使司」為名，使、副各乞下所屬鑄造印記。其行移文字入斥候并奉使等第，並乞依都轉運司已得指揮施行。一人吏且就差巡幸隨軍都轉運司、都督府參議官所帶人吏兼充，其請給等更不添支。一、合辟屬官乞先次差參議官二員，今乞差左朝請郎、新差通判建康府顧丙，右通直郎、新差知濠州蔡延世等充，請給人從及未差員數，乞候關會到仇悆等已得指揮，續行申乞。一、今來措置防托海道，事務繁重，合要使臣分頭使喚。今乞差置准備差使、聽候使喚各一十員，並乞許於已未參部見任得替待闕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祗應内指差，先次供職，理為資任，差訖具名申朝廷給降付身。一、沿江海措置防托，合要激賞錢物，欲乞許依仇悆、馬擴例，從朝廷支降，應副支用。一、契勘今來淮東、浙西沿海把隘官兵及海船榜梢等日支米錢，欲乞浙西委漕臣、淮東委提點公事專一應副。一、仇悆、馬擴前後申請畫降旨揮，今乞並許使、副通用。』詔第四項共差一十員，專聽梁汝嘉使喚，第五項令户部共支銀二千兩、絹一百匹、錢二千貫。餘並從之。七

年九月二十九日，詔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劉錡特授依前官，權發遣廬州軍州事，兼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事、馬步軍都總管，兼營田使，兼淮西制置副使。八年正月二十一日，詔胡世將除樞密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五月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江西帥臣李光見帶安撫大使，前來帥臣胡世將係安撫制置使。』詔李光令帶安撫制置大使。九年正月十三日，新差知紹興府充兩浙東路安撫使周祕言：『已於入界日，先次交割安撫、都總管司職事，昨來沿海制置使見行事務，已蒙併歸浙東安撫司訖，今來被受告命，即無兼沿海制置使字。緣本司見有職事，祕除已遵依元降指揮一面兼領，未審合與不合帶入階御。』詔兼沿海制置使。十九年四月二日，詔：『四川安撫制置使司置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各一員，准備差遣二員，准備將一員，使臣一十人。其官屬、人吏、軍兵等請給，令總領所支撥錢引一萬道充歲計。如軍中非泛激犒之類，別具狀申取朝廷旨揮。并本司舊有抵當熟藥、醋庫，每歲所收息錢依舊充經撫蠻夷等支使，仍令户部裁定。』十二月二十一日，詔：『四川發來扈衛人已滿千人，可行下制置司，今後每歲招填三百人赴闕，底幾扈衛不至闕人。』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兵部侍郎湯允恭言：『制置使選任尤重，一司屬官，賴以贊佐，每制置使替移，或赴召命，一司之事皆在僉廳官，或係選人，而州縣觀望，亦多滅裂。欲望今後成都知府闕，依條令監司兼權外，緣都大茶馬在成都府置司，其制置闕則差都大茶馬，又闕則差總領兼權。所有制置一司僚屬，除書寫機宜外，其餘朝廷選差，或制置奏辟，皆用京朝官。』詔今後四川制置司闕，就令都大茶馬一面時暫兼權，茶馬又闕，即總領兼權。餘從之。

隆興元年七月一日，新除兵部尚書虞允文言：『被旨改差湖北京西路制置使，所有差破官吏使臣、軍兵、人從請給等，並欲依近除逐路宣諭使申畫到前後指揮施行。乞以「湖北京西路制置使司」為名，下所屬鑄印。緣起發日逼，乞且就用近闕借到奉使印沿路行使，候給降到新印日繳納。其行移除朝廷具申外，所部總領監司諸軍并州縣，乞依例用札子，内外官司並行關牒。』從之。【略】淳熙元年六月十四日，皇子判明州、兼沿海制置使、魏王愷言：『沿海制置伺幹辦公事一員，乞許本司依舊辟差，准備差遣一員，乞復還本司，以元置海道幹當使臣窠闕充辟，准備差使一員，乞令依舊。』從之。既而四年四月，又言：『近幹指揮省罷諸處准備差遣、差使，其應屯駐所在，許從主帥依舊辟差。本司係屯駐水軍去處，乞將已差文臣准備差使改充准備差遣，依舊例令入簽廳。所有武臣准備差使窠闕，卻乞減罷。』從之。【略】慶元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舍人兼侍講吳宗旦言：『竊見臣僚劄子，乞罷帥司内機宜事，得旨依。欲望聖慈將已辟差在任之人日下住罷過俸給且與免追，如此法令公行，無所避就，回邪知畏，自絶僥倖。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行。』詔從之。其四川制置司機宜一闕仍舊存留。三年四月九日，詔沿海制置使司添差參議官更不作闕差人。從守臣林大中之請也。開禧二年七月九日，詔竇謨閣待制、知建康府葉適兼沿江制置使。三年正月二十七日，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葉適奏：『沿江制置使與沿海制置使事體一同，所有合舉官，沿海制置司遞年所發闕升改官、升陟任使員數，係隆興元年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郭仲荀、仇悆、吕源申請，依兩浙轉運使例，每歲減半舉官，并乞將本司官屬許本路監司互舉，奉旨依安撫使薦舉今欲照沿海制置司已得指揮，依安撫使薦舉，庶幾有以激厲。』從之。【略】嘉定元年七月十八日，詔觀文殿學士、赴建康府何澹兼江淮制置大使。二年二月五日，詔江淮制置大使司、京湖制置司歲舉改官，並依四川制置司體例理為職司。八月四日，詔資政殿學士、赴沔州、兼四川宣撫副使安丙除資政殿大學士、知興元府、四川制置大使。三年三月九日，詔四川制置大使依四川安撫司例，歲舉改官一十一員，從事郎六員。從安丙之請也。九月二日，詔四川制置大使，歲舉改官一十五員，從事郎九員。以安丙奏：『紹興七年，席益除四川制置大使，專降旨揮，歲舉改官二十員。丙先任宣撫副使日，得旨歲舉改官一十員，而制置司舊例歲舉九員。當來並置，即係共舉改官二十員，而四蜀尚有遺材之嘆。今宣司已結局，制司事務得旨並歸大使司，視前時責任愈重。事務既殷於前而薦員不加於舊，恐無以作其趨事赴功之心。』故有是詔。嘉定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詔湖北、京西制置司照湖北、京西宣撫司兩路每歲薦舉員數減半。既而湖北、京西宣撫司每歲舉改官六員，從事郎三員。分上下半年舉改官三員，從事郎二員；下半年舉改官三員，從事郎一員。七月十一日，詔兵部尚書楊輔除龍圖閣學士、知建康府、兼江淮制置使。八月三十日，知建康府、兼江淮制置使楊輔奏：『江淮州郡并兩淮江上諸

軍並隸本司節制，所有應干事件，辟置官屬，乞並照江淮制置大使司體例施行。』從之。十月三日，詔寶謨閣待制、知福州黃度除龍圖閣待制、知建康府、兼江淮制置使。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詔中奉大夫、寶文閣待制、兼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行宮留守司公事李大東充沿江制置使，建康府置司。朝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賈涉充淮東制置副使，楚州置司。朝請郎、直龍圖閣趙善湘充淮西制置副使，廬州置司。以臣僚言：『國家設制置使，蓋以朝廷去淮差遠，軍政難以喻度，機有可乘，間不容髮，豈可無策以處此。臣恭睹高宗皇帝朝沿江及東西兩淮各有制置使，官卑則命以副使，典故具存。乞仰體高宗成憲，分差沿江及東西兩淮制置使。其有官序尚卑，資望尤淺，則亦命以副使。俾之各居屬部，是非委得以親見，利害不惑於傳聞，變生於頃刻則隨變而輒應，戰勝而捷來則覈實而即奏，上下相孚而不忤，部內親覩而無間。若然，則何事不集而何功不成矣！』故有是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李璮奏：『沿江制置副使一司，係朝廷特行創立，並無官屬可以協濟。今欲舉辟幾員，伏乞朝廷參酌，速賜指揮。』詔沿江制置副使司差幹辦公事一員，於京官選人通差，准備差遣一員，專差選人，並以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准備差遣二員，通差大小使臣。今本司從公選辟，不許差子弟并親知以充員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制置使。【略】宋朝不常置，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政和中，熙、秦用兵，以內侍童貫為之。宣和末，姚古為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靖康初，種師道為河東路制置使，錢蓋為陝西五路制置使。建炎元年，有招捉盜賊制置使，自王淵始。三年，有行在五軍制置使，自劉光世始。又諸路皆有副使，自江、浙陳彥文、程千秋始。六月，浙西安撫使康允之帶本路制置使，安撫帶制置自此始也。四年罷。有沿江都制置使。管江南東路，知建康府。紹興二年，有沿海制置使。係建康、兩浙東路。三年，有安撫制置使。大使之名，自江南西路大使趙鼎始。六年，始鑄印，以某路制置司為名，從浙西、淮東制置使梁汝嘉所請也。其後盡省，惟四川、沿海有焉。四川係成都府，沿海明州。開禧用兵，起邱宗卿守金陵，留鑰、宗卿嘗以簽樞督視軍馬，於是趙淳已為江淮制置，命宗卿為江淮制置大使。已而罷四川宣撫，又以安子文為制置大使，朝議以子文恩數視執政，特加「大」字。屬官有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書寫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準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餘隨時勢輕重而增損焉。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六上《歷代官制・宋》 江淮兩浙路制置使，治建康，其屬有參議官、諮議官、主管機宜文字、計議官、幹官屬官，建炎三年置，兼知府，尋省。江淮安撫制置大使，治建康，紹定四年十二月置，兼知府。六年二月，省。江淮制置使，治建康。開禧三年二月置，兼知府，江東安撫使。嘉定十年正月省，紹定三年十一月復置，加大使。十二月，安撫、制置合為一。淮西制置使，寓司建康，嘉熙元年三月置，以沿江制置使兼領，淳祐二年免兼。江南東路安撫制置使，治建康，建炎三年三月置，以知府兼，四月省，紹興八年六月復置，加大使，十五年四月省制置，惟安撫使仍舊。沿江制置使，治建康，建炎三年八月始置，紹興元年六月省，乾道三年九月復置，六年二月省，開禧二年六月復置，嘉定二年九月復置，紹定三年十一月改江淮制置，六年復舊，或以江東安撫使、知府事兼領，或兼知府事，及安撫使或為使或為大使。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制置使，不常置，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政和中，熙、秦用兵，以內侍童貫為之，仍兼經略使。靖康初，會諸路兵解太原之圍，姚古、解潛相繼為河東、河北制置使，皆無功而罷。中興以後，置使，掌本路諸州軍馬屯防扞禦，多以安撫大使兼之，亦以統兵馬官充；地重秩高者加制置大使，位宣撫副使上，紹興三年，趙鼎始為江西制置大使。其後，席益帥潭，李綱帥江西，呂頤浩帥湖南，皆領制置大使。開禧，丘密、保澹亦然。或置副使以貳之。呂頤浩充江、浙制置使，陳彥文、程千秋副使。胡舜陟除沿江都制置使，王彥叔副使。趙鼎為江西制置大使，岳飛為制置使，每事會議，或急速則施行，許報大使照應。初，建炎元年，詔令安撫使、發運、監司、州軍官，並聽制置司節制。其後，議者以守臣既帶安撫，又兼制置，及許便宜，權之要重，擬於朝廷，於是詔止許便宜制置軍事，其他刑獄、財賦付提刑、轉運。後又詔諸路帥臣並罷制置使之名，惟統兵官如故。隆興以後，或置或省。開禧間，江、淮、四川並置大使。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掌節制御前軍馬，官員升改放散、類省試舉人，銓量郡守、舉辟邊州守貳，其權略視宣撫司，惟財計、茶馬不預。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領之，然其職止肅清海道，節制

水軍，非四川比。大使置屬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書寫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準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餘隨時勢輕重而增損焉。

又 卷四〇六《崔與之傳》 時議將姑闕兩淮制置，命兩淮帥臣互相爲援，與之啓廟堂曰：『兩淮分任其責，而無制閫總其權，則東淮有警，西帥果能疾馳往救乎？東帥亦果能疾馳往救西淮乎？制閫俯瞰兩淮，特一水之隔，文移往來，朝發夕至，無制閫則事事稟命朝廷，必稽緩誤事矣。』議遂寢。

又 卷四〇八《王綱傳》 制置使訪綱備禦孰宜先，綱言：『淮地自昔號財賦淵藪，西有鐵冶，東富魚稻，足以自給。淮右多山，淮左多水，足以自固。誠能合兩淮為一家，兵財通融，聲勢合一，雖不假江、浙之力可也。祖宗盛時，邊郡所儲足支十年；慶曆間，中山一鎮尚百八十萬石。今宜上法先朝，令商旅入粟近塞，而算請錢貨於京師。入粟拜爵，守之以信，則輸者必多。邊儲不患不豐。州郡禁兵本非供役，乃就糧外郡耳，今不爲戰鬥用，乃使之共力役，緩急戍守，專倚大軍，指日待更，不安風土，豈若士兵生長邊地，墳墓室家，人自為守邪？當精擇伉壯，廣其尺籍，悉隸御前軍額，分擘券給以助州郡衣糧之供，大率如山陽武鋒軍制，則邊面不必抽江上之戍，江上不必出禁闈之師。生券更番，勞費俱息。』時有獻言制司廣買荒田開墾，以為營田，綱以為『荒瘠之地不難辨，而工力、水利非久不可，棄產欺官，良田終不可得，耗費公帑，開墾難就。曷若勸民盡耕閒田，畊澮堙塞則官為之助，變瘠為沃，使民有餘蓄。晁錯入粟之議，本朝便糴之法，在其中矣。』制司知其無益，乃止。

論說

宋・李綱《梁谿集》卷七九《辭免江西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第二奏狀》 右，臣今月十九日准御前金字牌降到尚書省劄子，以臣具奏辭免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恩命，十一月初十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令學士院降詔不得再有陳請，疾速前去赴任。臣感戴天恩，涕泗橫集。伏念臣自國家多故以來，誤蒙驅策，未嘗辭難。然臣學識迂疏，賦分淺薄，觸事齟齬，自招悔尤。一昨被命宣撫荆廣，時以巨寇攘攘，不敢力請，扶疾就道。既至本路，招捕盜賊，循拊流移，整緝軍馬，經理財用，策駑礪鈍，庶以少副委任之意。惟知竭力以向前，不慮煩言之在後。凡造不根之謗，率皆可駭之辭。自非上賴睿明，洞照誣枉，姑使罷免以歸，則臣雖欲自便於江海寂寞之濱，不可得也。今者蒙恩起廢，付以江西一路兵民之重，邊徼寧謐，無警急之虞，而宸衷鑑臨，有近降親筆褒諭之詔。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六《四月二十二日車駕經由秀州賜對劄子》 臣竊見陛下奮勵威武，不遑寧居，以圖恢復中興之業，此黄帝居無常處，以兵車為營衛，與夫漢高帝以馬上得天下之意也。然恐它日隨機應變，移駐不常，若分大將以鎮撫諸路，則宿衛單寡；若使州自為計，不加措置，恐寇盜生心。願陛下與大臣將帥深圖其宜。若每路以前宰執之有才望或大將之才略忠勇者一員為制置使，諸州仍慎擇守臣，勿輕移替，少寬文法，俾盡才力，庶幾足以少分陛下宵旰之憂，而能保一路一州之人，衛王室，輸貢職而禦寇敵也。

貼黄：唐節度使帶管内觀察處置等使，蓋節度主兵，觀察主財賦。今制置使若帶制置度支等使，則兼管財用，而本路轉運為度支之副。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六《辭免四川安撫制置使奏狀》 右，臣準行在入内内侍省降到御前金字牌，御寶封送下三省、樞密院劄子，奉聖旨除臣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者。委寄之重，寵秩之優，決非綿薄所克負荷，震恐失措，不知其何以得之。臣聞天下之事，習之而後能知，察之而後能行，苟或彊所不能，擿埴索塗，冥行冒進，必至于顛仆而後已。伏念臣山林書生，涉世尤拙，質性愚樸，動與物忤，識見遲鈍，安在人後。奔走州縣，不過守法令，謹期會，然猶救過不給，況于去朝廷萬里之遠，統四路兵民之寄，當今自閫以外，未有如此其重者。其間應變制宜，防微經遠，殆不容毫釐之差，豁隙之闕。而臣生長江南，其于西蜀蓋夢寐所不及，風聲氣俗，山川形勢，邊鄙曲折，將士能否，既非經歷，又未常講究，以至朝廷所以置司之意，前後累年措畫之大計，皆莫知其本末。昔鄭罕虎欲使尹何爲邑，國僑以爲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也。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常登車射御，則敗績壓覆是懼，何暇思獲？今陛下之所委寄其爲邑也，不亦多乎？豈可使如臣之不才不習其事嘗試爲之，苟以承乏而已也？伏望聖慈察臣所陳，出于誠實，非敢

爲僞爲慢，以自取罪戾，蚤賜指揮，追還成命，改畀能者，庶幾不誤國事。

又《謝授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表》　連率之權，非其他比；職名之寵，不以次遷。

又《謝太上表》　帥權特重，名寵過優，自顧么微，豈能負荷！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四四《乞令四川制置司通知馬政劄子》　臣聞蜀有邊防，有馬政。前後議者多云二者必須相關，然後事體歸一，朝廷亦嘗屢行申飭矣。其如制置司專任邊防，市馬多寡在所不問；都大司專主茶馬，支費浩瀚有所不恤。若非兩司通知其利害，則雖欲使之協力，何可得也？且陛下以全蜀兵民之寄付之制帥，雖御前軍猶許節制，總所錢物猶得商確，而馬政獨不預聞，可乎？臣愚欲望特降睿旨，令後凡每歲市馬若干，價值增損若干，收支茶經銀兩若干，並令制置司通知。如此則議論歸一，邊防馬政不致相妨，實為悠久之計。取進止。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七《繳莫汲計議官劄子閏月二十四日。次日御筆改幹辦公事。》　臣近於今月十二日，以莫汲除樞密院編修官，嘗論其謀殺趙令衿之罪，具劄子封駁，即蒙御筆依奏。繼有沈介薦章，稱其智略縱橫，才力明敏，乞授一光州差遣或制置司職任，使之招諭皇甫倜餘軍及收復光州。伏覩御筆，莫汲可差充沈介屬官。至二十日，執政批旨，卻作『勘會湖北京西制置司合差參議官二員，奉聖旨莫汲差充計議官，候立功效日升擢』。所有莫汲過愆，臣不復縷數以瀆天聽，但汲元係左從事郎，坐罪編管化州，更大赦放令逐便。臣取會吏、刑部，赦後即不曾叙復元官。自用兵以來，有都督府、樞密督視府、江淮宣撫司、荆襄制置司、川峽及兩淮宣諭司。若宰執開幕府，則從官作參贊，其它官屬則有參議，多係卿少郎官及曾歷監司郡守者爲之。其次則有幹辦公事、准備差遣，應是選人只作准備差遣。近歲莫汲在虞允文制置司亦是准備差遣，今忽超躐常制，新立官稱，聞者驚異其事。自來臺諫彈擊、給舍繳駁之，人未嘗隨踵收用。或有它時澡濯而起者，其初必與降等差遣，蓋示洗垢弃瑕之漸。今汲因臣封駁反升等，創置官名以寵之，又許以它日升擢，則臣語言妄發，實有不合封駁之罪。雖蒙聖度優容，臣實何顔尚居禁掖？臣等待朝殿乞對已三日，居家自訟，不敢入省。欲望聖慈，特賜黜責，庶幾後日居兩省者不敢輕議朝廷用人，得以懲戒。冒犯天威，臣不勝戰汗之至。取進止。

宋・袁燮《絜齋集》卷四《論蜀劄子二》　昔孝宗皇帝光臨萬寓，中外敉寧矣，而猶切切焉惟蜀是憂，命執政大臣繼踵宣威者，至于三四，又詔制置司，同諸帥臣，銓釋兵將庸懦不堪倚仗者而易置之。夫宣威之設，不于他路，而獨于蜀；兵將之易置，不施之他路，而獨施之蜀。

宋・袁甫《蒙齋集》卷六《奏備邊四事劄子》　臣監叨班級，賜對便朝，竊見陛下軫念邊疆，憂形于色。微臣恨無良策，少濟時艱，姑竭愚慮，畫為四條，皆至緊至切，汲汲行之，如拯弱救焚，庶克有濟。其一曰：固江陵以重上流之勢。臣聞去年撥襄、鄂、隨、郢、復、岳、德安、漢陽、信陽等府州軍，屬沿江副司，而置司于鄂州；撥江陵、均、房、歸、峽、光、化、荆門等府州軍屬荆湖副司，而置司于江陵。襄陽距鄂州千里，而聲勢不接；江陵介居襄、鄂之間，而孤城無助。今德安、棗陽、隨、郢、襄陽皆破，而復州與信陽、漢陽僅存空城而已。均、房、光、化、歸、峽、荆門或破或潰，而江陵遂成孤立之勢矣。顧乃責沿江副司以復襄陽，責荆湖副司以守江陵。地勢既相隔越，事權亦復不專，彼此牽制，恐必至于蹉跌。莫若以荆湖諸郡仍舊併歸一帥，總治江陵，且撥湖南九郡以隸之，庶幾形勢便順，事力從容。經理上流之策，莫急于此。

又　卷一〇《上制帥書》　竊惟今日重戍在邊，兵力疲於暴露，民力病於轉餉，國力窘於調度，此中外痛心疾首之時也。士之欲進言於麾下者多矣，往往竊歎私議，相顧莫肯發，曰不在其位也，曰交淺言深也。某不肖，厠於幕下之士，不可謂之不在其位矣。又蒙幸於左右者有年，不可謂之交淺矣。默而不言，誼不可也，情不忍也。夫官以江淮制置使為名，府事但兼之爾，而足迹不至淮甸，自江以北，付之文移。晨起晏罷，坐曹掾案，與治州縣無異。精力耗費於簿書，而闖外之體統未明；智慮周匝於事物，而天下之名義未講。此失臨遣之意一也。官軍按甲不動，而藉山東羣盜之力以收舊疆。彼皆以殺人掠貨為事，欲其秋毫無犯，所至牛酒開門迎勞，其可得哉？沿邊守卒，誘殺降附；江淮惡少，俘奪人畜。義旗所向，有旅拒而無響應，有堅壁而無倒戈。此失弔伐之名二也。張魏公、秦丞相，雖邪正不同，然終身各守一說。今也知戰之必不可已，而不敢力

主也；知和之決不可為，而不敢深詆也。若攻矣而又欲守，既守矣而復欲攻，内無執持，遥有稟聽，擇善不勇，慮患太深，豈以去位為難乎？此失去就之義三也。凡此三失，愚請極論其所以然者。【略】

三制闖脉絡相通，連衡並進，使聲勢環合如此，則可以戰。若二邊不動，一方用事，如人之身，四體不仁，而一臂粗舉，則戰未易言也。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一八《策問六》 自魏武任夏侯惇而有都督之名，後周任韋孝寬而有元帥之目，唐任韓洪而有都統之號。其他如節度、經略、招討之稱，宣撫、安撫、招撫之任，大率皆昉於唐。國朝參用古今之制，惟制置使第以命輔臣之兼領羣牧者，後頗施之他司。而南渡以還，委寄特重。今北敵孔棘，旰楚未靖，專征之任，屬在制使，其可忽諸！而議者之説有二，或謂宜更今日之制，别遣重臣，開督府，立宣司，厲兵秣馬，以作士大夫之氣。庶士氣振，人心悦，而亂臣賊子知所懼。議者顧曰：是將至於張皇。或謂宜仍今日之制，隸節制於諸州，一號令於制闖，廣招懷，厚廩給以收潰散，庶去者還，来者安，而亂臣賊子無所容。議者顧曰：是失之迂緩。夫以張皇為非，則裴度以宰相平淮蔡，狄青以樞密使下廣南，初非因任於外；以迂緩而非，則襄歲蜀道之捷、山陽之復，初非選於中。諸君通於世務，試為有司索討之。

宋・岳珂《鄂國金佗稡編》卷一三《乞罷制置職事奏》 鎮南軍承宣使、神武後軍統制、江南西路、舒、蘄州、兼荆南、鄂、岳、黄、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臣岳飛狀奏：『契勘飛昨蒙聖恩，除臣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臣不敢辭免，伏恐朝廷别有使令，實不自安。方具陳控，繼蒙除臣荆南、鄂、岳、黄、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令臣收復襄陽等六郡。臣深體國事之急，憤激于懷，是以承命出征，不暇辭請，今來並已收復了當。竊念臣人微望輕，難任斯職，欲望特降睿旨，委任重臣，經畫荆、襄，令臣罷制置使職事，依舊充神武後軍統制，庶得少安愚分。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四《繳李曾伯淮東制帥指揮劄子》 今曾伯身當邊閫兩道之重，蓋非小小事任也，何乃未之思乎？況張竽、田文虎皆擅攬牌印，但知有曾伯之為長，何不知陛下之為尊也？趙希垕封駁尚是恕典，胡為未蒙付出？因念邊任至重，陛下之勉再三，曾伯不當輕去，聖恩寬大，不以罪之，而又以恩數加之，此固足以見聖明深意之所在。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五《辭免兼淮西制帥狀》 分疆雖止於三州，建閫仍關於一路。方豺狼之當道，有賴折衝；以蟲豸而負山，詎宜加重？況兩大臣之舊鎮，豈一小史之可兼？雖脉絡貴於相聯，恐聲勢遠而難應。倘令冒領，必速顛隋。欲望公朝特賜敷奏，擇英髦而改畀，俾綿薄之克勝，庶專意於東陲，免上貽於北顧。

又《再辭免狀》 某位卑人微，不當再有控請。實緣某蕞爾凡陋，非有兼人之長，冒當東閫，已懼弗勝。況彼西陲，尤為重寄，今復俾暫承乏，則是全淮邊面盡以畀付，委是才力事力俱有難支。蓋兩淮分封而守，已非一日，各專其責，汔賴無虞。端平甲午，朝廷嘗亦以節制西淮屬之東閫，卒以力辭，良由地里稍遥，未易應接。前帥威望猶且難之，況某之才力不逮遠甚乎！又若廬、濠、安豐三郡，年來屢經兵燹，郡計虚枵，全仰制司應副，以助邊費。近以沿江兼領，則藉有餘而補不足，猶可通融；今東淮一路，自是一路用度，猶慮無以自給，安得復有事力可資他路乎！此某所以聞命戰兢，益重蓄縮，凜然而不敢受者也。責任所關，難以避再三之瀆。欲望朝廷恩賜敷奏，收回兼權淮西制置使恩命，容某且領東淮一路，黽勉措置，罄竭駑力，圖報鴻私。

又《淮東制閫自劾狀》 某仰惟朝廷分閫命帥，所以衛中國，所以庇生民。儻或一隅不能以自全，一民不能以自保，即閫臣之失職。某本以愚陋，不習於兵，誤蒙隆委，必知犯負乘慢藏之戒。領事甫及五月，農功未畢，即報賊警。

又 卷一七《淮閫奉詔言邊事奏》 貼黄：臣有少管見，言之若涉于臣之利害，然實切于國之利害。淮西安撫使王鑑與淮西招撫使呂文德近來名位相埒，意嚮不同，其守廬、守濠事績自不待辯。然臣觀鑑久不樂制司之居其上，文德則不甘鑑之居其傍。同舟遇風，豈宜自為秦越？臣得近日左相緘示，廟堂條具奏請，亦已明知。維揚兼制淮西，地遠勢均，運掉不行，而招司自謂贅員，常懷觖望，非更張不可。是説也，已在神謨廟算中矣。此聲已出，恐難置之不問。兼臣今日據文德所申，既欲辭新除之命，且欲免招司之權，明有贅員觖望之言，所遣臣書其言頗切。若只仍此

局面，決貽顧憂，他時設有疏失，無謂臣不具奏。臣雖將罷去，敢不盡言。以臣愚慮，莫若罷淮西制置司，或并歸王鑑權管，卻分呂文德過淮東，畀以沿流一大郡，分淮東安撫一司以畀之，仍畀兼節制沿淮諸州策應軍馬。如揚州則只以淮東制置使兼知。庶幾東西兩道得兩大將臨其前，各有責任，無相推托如淮面、湖面俱有可恃，權時制宜，無易此策，伏乞睿斷！

又　卷一八《回奏經理事宜》　臣三月二十四日準尚書省劄子，三月十四日奉聖旨，令分司財用司支撥十七界官會一千萬貫文付京湖制司椿管；二十七日準樞密院劄子，三月十八日奉聖旨，令沿江制司調遣二千人，江定軍都統司調遣三千人，潭州飛虎軍調遣一千人，江州節制司調遣二千人，前往京湖制置司增添戍守。臣已具恭稟回申尚書省、樞密院外，臣竊照朝廷上項科錢、調兵，蓋將經理襄、峴，邊臣所當遵奉上命，圖惟舊疆。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五《辭免新除恩命并開陳五條奏》　臣今月十九日恭準尚書省劄子，正月二十三日恭奉御筆，除臣依舊資政殿大學士、廣南制置大使、兼知靜江府。【略】

制閫創司，仰見朝廷特加委任之意，臣非敢有違。蓋以有此名必有此實，臣前已具奏，若欲建制閫，隨帳非得萬兵，庫帑非有千萬緡，何所運掉！今來臣身已至廣，為節制，為制置，為經略，名雖異，任則同，擁此虛名而實用不能稱，徒損事體。兼二廣自祖宗以來各置經略，溪蠻、蜑丁知有此官，今一旦罷經略，建制置，恐觀聽未易孚信。此范仲淹之在西邊，所以只欲稱舊官也。臣愚欲望睿慈收回制置大使新命，止令臣仍充廣西經略，建司靜江。所有廣東相去迢遠，亦難兼領，乞併令免兼。伏候睿旨。

藝　文

宋・魏野《鉅鹿東觀集》卷七《寄淮南制置使薛户部》　西自荆巫徹海涯，南從吴越接京華。半天下管權何重，兩地閒遊路不賒。山澤利均資我國，江湖境盡屬君家。帝心已簡身寧愧，使額雖雄性不奢。數道轉輸歸檢察，滿朝才子動吟誇。搜尋奸詐窮毫髮，舉薦廉能在齒牙。彩旆雙飄為從物，畫船一簇是行衙。已聞村落添農器，漸見汀洲減釣車。不使孤蒲侵黍稷，將令橘柚變桑麻。台州頂自尋仙藥，建水湄親採御茶。器量少如波浩渺，風謡多似櫓嘔鴉。閑尋僧話穿雲葉，静聽漁歌隔浪花。野客唱詶容散拙，郡侯迎送厭喧譁。攜笻未遂攀陪去，溪士時時動嘆嗟。

宋・董嗣杲《廬山集》卷三《送史制機之鄂州》　宿戍供王事，膏車趲客程。折榮溢浦柳，行色武昌城。借印科邊餉，巡江點騎兵。憂時心更切，滿望邑塵清。

宋・曹勛《松隱文集》卷一三《送王制置帥成都剛中》　從來吴蜀勢相親，制閫今勤侍帝臣。可但覆甌稱直道，暫煩分陝濟斯民。劍關目下山河重，井絡天開號令新。聖主遂寬西顧念，遨頭正及錦江春。

又　卷三四《故知院樞密相公葉公挽章》　帝命洪樞貴，身兼制閫雄。江淮奠諸壘，廟社賴元功。憤敵游魂孽，馳神積慮中。慶聯蘭玉秀，相業看家風。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送秦仲防制幹》　制使護瀛壖，婉畫幕中試。不避癡兒譏，但欲了官事。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五《和劉制幹潛夫》　制閫宣勞已再朞，胸中方寸了無私。誰言今日平齊策，不似當年代蔡時。馬上陳琳能草檄，摹中韓愈更長詩。休嫌衡岳官曹冷，文士何嘗繫戎司。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二《寄寶應丘大夫攽》　制閫今元帥，男邦舊大夫。受成無弊事，直上有夷塗。赤縣圖新入，蒼生喘欲蘇。底須勞戰士，城築守淮隅。

宋・程公許《滄洲塵缶編》卷一一《送别制置董侍郎東歸》　荷囊曉趁紫宸朝，玉立堂堂侍冕旒。帝爲蠶叢精擇帥，詔頒虎節往分憂。旌幢雲合三千乘，錦繡春濃六十州。儀鳳雅應爲國瑞，烹鮮何忍與民仇。陽和噓暖松州雪，膏澤長隨錦水流。酒賤途歌喧夜市，饒肥社鼓響春疇。教條寬簡難輕犯，鑑戒高明不暗投。建學文翁先美俗，雄邊德裕有良籌。若爲殿角頻憂顧，何恨天涯久逗遛。幾度璽書頒北闕，四時朱履簇西樓。神全削堊無機露，德厚如山鎮俗浮。邊騎誰令輕犯塞，羽書忽訝急飛郵。禍牙往度重關險，建旐那容一刻留。明月三更悲鼓角，晴烟萬竈宿貔貅。乘墉

妄意窺吾境，奠枕何由奈敵讐。忠孝全軍齊縞素，嫖姚列校奮戈矛。金牌不與全腰膂，鐵冑安能茫髑髏。戰勝遊魂驚鋌鹿，凱旋享士趣椎牛。三秦席卷非難事，偏將星奔悵寡謀。坐屈戎昭親跋履，申嚴師律戢姦偷。人知福德如中令，誰省恩威似武侯。過眼七年勞節制，焦心九陛渴才猷。賜環笑拆封泥詔，疊鼓催裝下峽舟。織錦何傷讒口捷，憩棠翻作去思愁。雅懷納納湖千頃，外物區區海一漚。書怪無心疑咄咄，委懷何事不悠悠。紛紜歸夢尋猿鶴，浩蕩詩盟狎鷺鷗。世事未知何日定，才難莫若舊人求。病深根本宜加護，脉在參苓或未瘳。德望定須歌赤烏，姓名佇見啓金甌。蹇余政自膺山澤，漫仕都緣迫釜區。綵棒乏材供擊斷，鏤冰無技苦雕鎪。豈期吏責寬三尺，誤辱儒宗放一頭。袖有神鞭驅欵段，意令蹇步逐驊騮。生遭名德爲知己，誓企清塵力好修。桂櫂穩飛三峽浪，蒲帆歸赴五湖秋。百年幾見輕成別，萬斛清愁黯莫收。倚俟泰階明紫極，未愁弱水限瀛洲。槐庭何日堤沙築，玉食須渠鼎鉉調。議有異同宜審擇，人無近遠要旁搜。非才忍負知音遇，引臂追隨萬里遊。

宋・陳思《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五七《〔宋〕洪邁〈野處類藁〉附集外詩・送制置使王剛中帥蜀》》 上都門外垂楊陌，葉葉經霜不堪折。春光猶未到梅花，何物當扳送行客。路人驚問去者誰，高牙大纛爭光輝。君王應念蜀父老，故輟侍臣來紫微。明光起草文章手，卻聽元戎報刁斗。回首翔鸞一夢中，玉簫緩送成都酒。邛郲九折何足驅，慷慨功名真丈夫。成都花錦君莫戀，早晚歸凱持鈞樞。

元・祝淵《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一《制置使・古詩・〔宋〕洪邁〈送王舍人制置四川〉》》 昭代推人傑，誰登上將壇。君王念方面，侍從輟儒冠。魏闕成高拱，梁州遠監觀。九天開幕府，萬里入征鞍。往昔先多士，歸歟樂考槃。中年思賈誼，見晚歎嚴安。禁掖侵霄漢，秋空刷羽翰。文章變龍虎，班級上鴛鸞。謀帥西南急，登庸歲月寬。智謀回睿眷，節制妙朝端。風采今如此，家聲定不刊。雪山方始重，蜀道幾曾難。地迥江驚急，雲孤峽怒蟠。梅花春欲動，水國暮生寒。行路艱初起，籌邊策未殫。郵筒無惜醉，岷芋且加餐。鄉曲霑投分，蓬萊忝備官。丹心空自喜，青眼獨相看。此地從公別，何時話夜闌。歸来消息近，鵬背一朝搏。

明・李文等〔隆慶〕《儀真縣志》卷一四《藝文考・〔宋〕吳機〈聞凱亭〉》》 調發今年迥來不同，折衝果在笑談中。若非制閫規模定，安得兼全戰守功。

雜録

宋・李綱《梁谿集》卷九九《論淮西軍變劄子》 臣據舒、蘄、江、黄州探報，鄱瓊叛逆，擁淮西全軍並都督行府、廬州官吏兵民等盡歸偽齊，沿江州郡人情惶駭。此誠不測之變，朝廷措置失當，深可痛惜者也。臣請為陛下條陳之。【略】密諭鄰境諸帥，出兵遮截邀擊於要害之地，瓊必成擒。不務出此，而亟置宣撫制置使、副，臨以重兵，是趣之使去也。

宋・黄彦平《三餘集》卷四《江南西路安撫制置使廳記》 建炎己酉，北騎渡江，府第燼于兵，久未遑復也。紹興癸丑夏，大丞相趙公自建康易鎮來洪，安撫制置十州之地，養民訓兵，禁姦掩骼，禮賢勸學，通商阜財。流逋悉歸，廬舍繼葺，度工籍費，次及廳事。會召還，而徽猷閣直學士胡公實繼其任。陛辭之日，上以輕徭薄賦、使民安業爲訓，公拜受命。至則牓「民安」之語於便坐之堂，天威不違，罔敢失墜，清心省事，百廢自修。粤明年閏月己卯廳事成，力不役齊民，財不侵省計，儉不至陋，壯不至侈，大府之儀於是告備。人見其敏而莫知其勞也，咸謂宜有以紀之。竊惟天下國家之理亂存乎其人，而人之用天下國家者不可無學。漢任丞相、御史必於儒者，且更治民考功，故蕭望之由少府出三輔，黄霸召自潁川，寗爲御史大夫。東京虞延、鮑昱、第五倫自郡守入爲三公，而鍾離意、黄香亦自近臣為郡守。蓋非儒者不能通世務，非經術不足謀王體。朝廷以寬厚清静帥羣吏，而牧守忠信愛利以化斯民，上下相安，中外禔福。故天下雖有變而民不摇，高、光相望，載祀四百，三代以還，最爲長世，無他，德厚吏良而亡怨於下也。仰惟主上興衰撥亂，若稽前古，遴簡名臣，付之彫郡，而丞相以子思、孟軻《中庸》之學經始於前，今公以倪寬、董仲舒惘惘之心守而勿失，保殘奮怯，不三年而獲見承平之舊，用儒之效也。若夫充大有爲之心，盡修小雅之廢，攘戎狄，復境土，儉宫室，小寢廟，而遂振中興之烈，則《斯干》之雅，蓋四方之公願，非此邦之人所得獨議。惟吾民幸於上而惠以儒帥，丞相與公不鄙夷其民，而用經術安

輯之，則區區之私，有不可不識者，謹爲之書。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薦舉考限疏》 臣契勘四川制置使司先舉指揮，選人磨勘改官，許從本司出給公據，申吏部施行。

又 卷八《新除敷文閣直學士依前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晁公武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祖宗時，其自待制除守成都者，往往進直學士之職以遣之。矧卿服在禁塗，蔚為宿望，任四路兵民之寄，積二年鎮撫之勞，乃今進職，蓋云晚矣，又何辭焉！所請宜不允。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三《賜兵部尚書湖北京西路制置使虞允文乞宮觀不允詔》 朕以邊祲未清，戎事爲大，專閫重寄，倚我寶臣。卿潛箄可以料敵，雅望可以折衝，備禦之策，厥有功緒，襄漢仍年無犬吠之警，賢長城遠矣。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二《丘密江淮制置大使制》 朕歷考中興之烈，有嚴制閫之權。或優畀大名，任靡兼於他路；或盡付方面，地不領於留都。眷言宥密之賢，復寄保釐之重。乃參前矩，誕布明綸。

又 《吳獵四川制置使制》 朕緬懷西蜀，邈在一方。假宣威之權，固特嚴於屏翰；隆制閫之任，尤允賴於保釐。乃輟近臣，以綏遠俗。

宋・李廷忠《橘山四六》卷一七《賀劉制帥啟》 自堅城破敵之餘，久勤經理；而長江設險之所，尤重蕃宣。況新府之肇開，奄舊封而兼總，兩邦之民，奚必爭公於境上；二天之化，固知隨處而春同。條教不出乎詩書之間，號令自行於鈇鉞之外。仍資尹正，盡護戎行。

又 卷一九《通安制置啟》 鼎鼐元臣，重保釐於四蜀；輶軒小使，謬將漕於三巴。【略】方依節制之榮，合脩箋摯之敬。恭惟某官抱社稷之器而被以文藻，探聖賢之蘊而養其本根。勳名與二曜以爭光，氣節為一時之獨步。從絳侯者無右袒之士，故能成誅呂之功；微管仲則皆左衽之民，何以立强齊之業？安危所寄，中外具瞻。升之絃台而不為高，揭之旂常而無所愧。過百萬師於枕席，妙矣邊籌；壯六十郡之藩垣，晏然卧護。敵騎至於驚遁，蠻獠莫不服從。凡所設施，亶為卓絶。才兼將相，孰有如諸葛之賢；忠貫神明，行入踐汾陽之位。某眇焉孤士，久矣外官。晚荷廟堂之知，驟叨軍壘之寄。未容滿歲，即使觀風。當一傳馳驅之初，得萬間幪覆其上。以流馬運，願承在後之鞭；有衮衣歸，尚快爭先之睹。其為嚮慕，罔既占陳。

又 《賀四川董制置》 維大邦屏，選諸法從之英；有外使車，云是慈恩之舊。矧方全制於四蜀，疇非仰戴於二天。喜兼常倫，誠寓先贊。恭惟某官世為國史，家本儒宗。何王門曳裾之多，獨安退靜；宜君子得輿之後，徑上清華。雅望脩名，表表於搢紳；忠言讜論，拳拳於社稷。張旜出境，全璧還朝。適當六國據中原而紛爭，安得一賢作邊方之重鎮。上之屬意已久，公之自任不凡。舉坤維六十州而付之，勝秦關百萬師而遠矣。辭簪筆之侍，暫分西顧之憂；繼衮衣之歌，即展東歸之慶。某循行在遠，欽拜寢疏。想鳴玉於鴛鷺之行，夙蒙推借；督飛芻於馬牛之運，復得依憑。咫尺所陳，毫分莫究。

宋・吳泳《鶴林集》卷一五《紹興淳熙預儲蜀帥》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庚辰，中書舍人王剛中充龍圖閣待制、四川安撫制置使。先是禮部侍郎孫道夫言：『成都帥陛下不可不擇，宜求材可以制置四川者二三人，常置之聖度。』上云：『當儲人以待緩急之用。』剛中亦言：『禦戎最今日先務，勿計敵之强弱，當先自擇將帥。』上壯其言。會西蜀謀帥，宰執謂宜得文武威風識大體者。上曰：『無逾王剛中矣。』遂有是命。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癸亥，兵部侍郎湯允恭言：『仰惟陛下惠顧全蜀，不忘宵旰。至於擢用人材，蠲除民賦，無不上軫于淵衷者。其除制置使也，選任尤重。每當制置使替移或赴召命，若軍中緊急，關吏必候申朝廷差權官，方有行移，地遠日久，不免留滯。欲望特降指揮，依條令監司兼權。』詔：『今後四川制置使闕，就令都大茶馬一面暫兼權；茶馬又闕，即總領兼權。』

紹興三十二年，詔：『蜀去行都萬里，人材預當儲蓄，以備緩急。今王之望既來，欲舉忠慤明敏之士，周知蜀利害者。可令集侍從臺諫，各舉所知，以俟采擇。』

淳熙十年六月己酉，進呈太府寺丞勾昌泰奏：『蜀中制置使一員，任六十州之安危。或有疾病遷動，自朝廷除授，動經年歲，方始到任。一去一來之時，至為利害之機。願于從臣中嘗儲一二人於蜀中，令作安撫使。一旦有制置使闕，便可就除。其于思患豫畐，最係國家大事。』上諭宰執曰：『此正在卿等留意。今後欲除蜀帥，須是選擇可備制置使之用者，庶

幾臨時不至缺事。』臣聞『二矛重弓』，詠于《閟宮》之詩；佐車副路，掌于田僕之政。古人圖事，雖一物之微，未嘗不置輔也。矧蜀去天萬里，為國家上流，三軍之司命，生靈之壽脉，皆係一帥。若非早儲預蓄，將何以捍不虞，宅有用哉？紹興、淳熙宸謨深遠，或列之華近以程其能，或試之一道以老其器，或欲求可以制置四川者二三人置之聖度，或欲嘗儲一二從臣於安撫以備制置使之缺。選擇預故民聽乎，踐歷多故戎情稔。是以世將自禁從往，剛中自宣諭除，似與、法原自利，夔帥授。如簏中之矢，一矢既盡，一矢繼之；如籠中之藥，一劑既投，一劑承之，更無倉卒乏才之患。百有餘年，蜀帥得人，職此之故。今人才益衰少矣。韓厥既老，稟以智罃；子儀將去，代以光弼。在清時不可不預加選擇。

又　卷二一《繳閤門宣贊舍人許堪充荆湖制司參議官兼知棗陽軍録黄》　臣竊惟參議官之置，自建炎四年始。其初兩浙帥府僅置一員，自後沿江三大使及江淮都督府、川陝宣撫、荆襄制置，亦許並置，員數寖廣。其制視提舉茶鹽官，其序官視轉運使，其資格或以直學士充。分閫之寄，參制其半，體貌亦隆矣。川陝則用劉子羽，荆襄則用吕擢，江淮則用馮方、查籥等，選任亦重矣。等而上之，至於參謀，沿而下之，至於准遣，皆以文臣為之，而未嘗有一武弁參錯其間。頃自紹定以來，官名混於流品，格法壞於私門，凡所欲為之官，皆可由經營而得，至有以祇事閤門而濫簉機幕者，一物議已藉藉於時。今甫更大化，治朝清明，豈宜議幕之官不舉正名之典？臣竊見閤門宣贊舍人許堪近者特差充荆湖制置司參議官。夫參議之不差武臣舊矣，許堪之若賢若否，臣雖未稔知其人，而除命一頒，良法隨廢，則於國家事體實有關係。惟計議之職，在祖宗朝則文武通差。今欲乞收回許堪參議之命，改正為計議官。庶幾無紊官常，無隳法守，名正而言順，法行而事興，亦可以為今日器使人材之勸。所有上件指揮，臣未敢書行。

宋・岳珂《鄂國金佗續編》卷二《鎮南軍承宣使充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告》　敕：『全師楙賞，必首正中權之功；謀帥授方，爰控制上流之重。若時名將，為國虎臣，屢列上於戰多，式載圖於臨遣，併頒命渥，增重戎昭。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秉誼忠純，賦資沈毅，自奮庸於行陣，久宣力於方維。料敵出奇，洞識韜鈐之奥；摧鋒決勝，身先矢石之危。荐率偏師，往平巨孽，屬江西之竊發，連嶺表之繹騷。命以專征，迄茲底定，殲滅凶渠之惡，蕩平狡窟之姦。千里行師，見秋毫之無犯；百城安堵，聞犬吠之不驚。嘉爾凱還，趣其入覲。念夙殫於忠節，尚辰告於壯猷，宜疏進律之恩，俾正承流之任。天設之險，擇形勢於九江；師克在和，隱兵威於萬旅。以作藩于屏輔，以式遏於寇攘，益申紀律之嚴，用謹守攻之備，往服朕命，無怠爾成。可特授鎮南軍承宣使，依前神武副軍都統制，充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

又　卷五《改充江南西路制置使劄》　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岳飛落『沿江』貳字，充江南西路制置使，江州駐劄。其沿江興國、南康軍一帶江面，仰多方措置，防托隄備。及本路州軍緩急遇有賊馬侵犯去處，亦仰隨宜分撥軍馬，前去應援，無致疏虞。餘並依已降指揮。右劄送神武副軍都統制、充江南西路制置使岳承宣疾速施行，准此。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押押

又　《除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省劄》　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岳飛除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江州置司。右除別降敕命外，今劄送神武副軍都統制，新除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岳承宣照會，准此。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押押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五《趙彦訥除煥章閣學士依舊四川安撫制置使制》　制閫疇庸，已正貳卿之位；昕庭渙號，復升學士之班。增重藩宣，益隆眷倚。具官某詩書元帥，禮樂宗英。至能應來能名，潛攄妙算；排其鋒挫其銳，屢奏膚功。屬邊境之繹騷，提孤軍而捍禦。灰飛强寇，枕奠坤輿。予嘉乃勳，遂真除於武部；徒得君重，仍因任於制垣。載疏北闕之恩，申錫西川之職。惟聖人能無外患，孰與圖功；而元老克壯其猶，正資協力。勉思康濟，以寬顧憂。

又　《史嵩之除淮西制置使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制》　扶風馮翊，方資藩翰之功；邊境要衝，尤賴捍防之力。蓋理内當嚴於御外，而制難惟在於得賢。具官某望聳萬夫，身兼數器。能定能應，規摹自得於胸中；惟幾惟深，韜略不專於紙上。矧十載勤勞於疆場，而三軍思慕於恩威。載念西淮，密鄰敵境，瞻言鄂渚，實控上流。非制閫之得兼，恐事權之難一。徒得君重，勉為朕行。師克在和，尤貴并謀而合智；事難預度，要

當應變以隨機。皆爾優為，奚煩多訓。

又 《楊恢除寶章閣待制四川制置使兼知利州制》 惟爾之能，宜副元戎之職；其猶克壯，盍專制閫之權。復錫明綸，以昭隆委。具官某資兼文武，識炳眇綿。思患預防，益固黃岡之勢；隨機應變，潛銷紫塞之塵。晉陟列卿，肅將使指，屬三路重遭於紛擾，非一賢孰任於驅攘。特升次對之華，盡總西維之寄。外禦其侮，當為折衝强本之謀；適觀厥成，庶底和衆安民之績。勉思經濟，以寬顧憂。

又 卷六《彭大雅出疆籌略多合事宜補從事郎淮西准備差遣制》 制垣任重而責專，有請必行，庶英豪樂為之用。以爾名中賢書，智周兵畧，出疆踰歲，洞察敵情，戎闑薦馘，特賜真命。

又 《陳一薦除司農寺丞兼荆湖制置司參議官制》 贊畫制垣，必兼內職，所以重其遷也。

明·余有丁《余文敏公文集》卷五《浙江巡視海道副使題名記》 宋置鎮國軍，易為制置，為沿海制置大使。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九《省直文官考·巡撫都察院》 南渡後，添設【略】制置使，主經畫邊圉。

清·計東《改亭詩文集·文集》卷一一《籌南論三論兩淮門戶》 不知籓籬之說，創自南宋諸人。南宋定鼎臨安，與淮隔千餘里，故云守淮以爲籓籬。【略】然宋人于江淮設制置使外，復爲設沿海制置使于淮東者，以逆豫于京東造船，常爲航海入淮之計，而逆亮亦謂夜半過海州，未明抵金陵也，故于通州料角、壽州石港之備，獨急爲設制置使以總之。

清·顧景星《白茅堂集》卷三六《江防參政李公壽序》 東漢末、三國，江防乃重，唐宋沿江立總管制置使。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八《四川制置》 宋南渡後以四川爲上游重鎮，蜀土富實，無兵革之擾，居官者以爲樂土。自開禧吳曦叛，以西和、階、成、鳳四州賂金，安丙誅曦之後并復四州，及嘉定十年以後，金人以絶歲幣屢犯邊，制置自成都移治利州，尋又退守劍州。時金方多事，雖得城邑，仍不能守也。寶慶三年，蒙古滅西夏，遂與宋爲鄰，制置鄭損棄三關，遂失關外四州。紹定四年，元兵破興元，出饒風關，制置桂如淵不能制，然其時元人志在吞金，假道東出，初不欲取宋州郡也。端平元年，孟珙會元兵滅金，南北可以和好，而宰相鄭清之妄啓邊釁，稱兵汴洛，敗績而返。其明年，元兵大入，取利州、潼川兩路，并破成都，諸司退保夔門，而蜀事不可問矣。其後彭大雅築重慶城爲蜀根本，制置移治重慶。寶祐六年，元兵大舉入蜀，宋之疆土益蹙，所存唯重慶合涪、瀘、夔諸州而已。今考紹興以後任制置者先後歲月于左方，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席益，紹興五年十月，除四川安撫制置大使，知成都府。

胡世將，八年，任制置使。九年，遷宣撫副使。自是不設制置司。

李璆，十七年七月，除四川安撫使，知成都府，兼權四川宣撫司。十八年五月，除四川制置使，罷宣撫司。

曹筠，廿一年七月，除四川制置使，廿三年，罷。

蕭振，廿三年五月，除四川制置使。

符行中，廿四年，除四川制置使。

蕭振，廿六年，再任四川制置使，廿七年，卒。

李文會，廿七年，除四川制置使，廿八年，卒。

王剛中，廿八年九月，除四川制置使。

汪應辰，乾道三年，四川制置使。

晁公武，乾道四年三月，除四川安撫制置使。六年，以與宣撫王炎不協，罷制置司歸宣撫司。

薛良朋，淳熙元年，以四川安撫使兼制置使。

范成大，淳熙元年十二月，除四川制置使。

胡元質，淳熙四年二月，除四川安撫制置使。七年，罷。

祿東之，淳熙七年，以成都路提刑權制置使。

陳峴，淳熙八年，除四川制置使。

留正，淳熙十二年，任知成都府制置使。十二月，以病去。

趙汝愚，淳熙十二年十二月，除知成都府。

京鐘，紹熙三年，四川制置使。

邱密，紹熙三年四月，除四川制置使。

趙彦逾，紹熙五年十二月，除四川制置使。

程松，開禧元年六月，除制置使。二年三月，進宣撫使，治興元府。

以吳曦叛松遁，三年二月，罷。

楊輔，三年二月，除制置使。三月，進宣撫使。四月召。

吳獵，三年四月，除制置使，尋召。

安丙，三年三月，除宣撫副使。嘉定二年四月，授制置大使，罷宣撫司。七年三月，召。

董居誼，七年三月，自知成都府除制置使。十一年，自成都進治利州。十二年，金兵入武休關，居誼遁。正月，被召。

聶子述，十二年正月，除制置使，五月，召。

安丙，十二年五月，再除宣撫使，十四年十二月，卒。

崔與之，十四年十一月，自知成都府除制置使，十七年三月，召。鄭損十七年三月，自淮東帥除制置使。寶慶三年，棄三關遁。

桂如淵，紹定元年自湖北帥除制置使。

李埴四年十月，除制置使，知成都府。嘉熙元年，進宣撫使。

趙彦吶，四年十月，除制置使，知興元府。

楊恢，嘉熙元年，除制置使，尋改參贊宣撫司。

丁黼，元年，制置使，與元兵戰敗死，見《忠義王翊傳》。

孟珙，四年二月，除宣撫使。淳祐元年二月，改京湖制置大使。

彭大雅，除制置使未詳年月，或在孟珙之前。

陳隆之，淳祐元年，制置使。十一月，元兵破成都，死焉。

余玠，二年六月，除宣諭使。十二月，除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慶府。寶祐元年六月，召。

余晦，元年六月，除宣諭使。八月，除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二年六月，召。

李曾伯，二年六月，除四川宣撫使兼荆湖制置大使。十月，詔進司重慶。蒲擇之二年閏月，暫充制置。八月，除制置副使兼宣撫判官。四年三月，除宣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

吕文德，開慶元年三月，除制置副使。十一月，改京湖安撫制置使。

俞興，制置使，景定二年，罷。

劉雄飛，二年十一月，除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四年三月，除制置使。

夏貴，五年四月，除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咸淳四年十二月，改沿江制置使。

朱禩孫，咸淳六年二月，除權兵部尚書，仍四川制置使，知重慶府。據《度宗紀》有『仍』字，是夏貴移鎮後即以禩孫代之矣。八年二月，除制置安撫大使。十年，改除京湖四川宣撫使兼知江陵府。

張珏，德祐元年除制置副使。二年除制置使。

又《沿江制置》 自開禧用兵，而建康守臣遂有江淮制置之名。厥後兩淮别立制府，而建康帥獨兼沿江制置使。嘉定十二年嘗置制置副使于鄂州，尋省。咸淳中又有制置副使，治黄州，未幾而國亡矣。

葉適，開禧二年七月，除沿江制置使。三年二月，改江淮制置使。七月，召。

徐誼，開禧三年九月，除江淮制置使，尋免兼。

邱密，嘉定元年正月，除江淮制置大使。六月，召。

何澹，嘉定元年八月，除江淮制置大使。二年六月，丁憂。

黄度，嘉定三年正月，除江淮制置使。五年十月，除權禮部尚書。

劉榘，嘉定六年正月，除江淮制置使。八年七月，除權工部尚書，尋致仕。

李大東，嘉定八年十一月，除主管江淮制置司公事。九年正月，召。

李珏，嘉定十年二月，除江淮制置使。十二年四月，丁母憂。

李大東，嘉定十二年九月，再除沿江制置使。十五年九月，奉祠。

余嶸，嘉定十五年十月，除沿江制置使。寶慶元年正月，致仕。

邱壽邁，寶慶元年正月，暫權沿江制置事。三年二月，赴闕。

趙善湘，寶慶三年二月，除沿江制置使。紹定三年，改江淮制置大使。六年二月，奉祠。

李壽朋，紹定六年七月，除沿江制置使。十二月，召。

陳韡，端平元年十月，除沿江制置使。嘉熙元年三月，兼淮西制置使。

别之傑，嘉熙二年正月，除沿江制置使。三年三月，兼督府參贊軍事。四年三月，權督府職事。淳祐元年三月，兼淮西制置使。二年正月，除僉書樞密院事。

杜杲，淳祐二年四月，除沿江制置使。四年三月，除刑部尚書。

董槐，淳祐四年四月，除沿江制置使。五年五月，召。

趙以夫，淳祐五年六月，除沿江制置使。七年四月，移知平江府。

趙葵，淳祐七年六月，以樞密使督視江淮京湖軍馬兼知建康府。九年二月，進右丞相，辭不拜。

吳淵，淳祐九年二月，除沿江制置使。十二年，移知福州。

王埜，淳祐十二年二月，除沿江制置使。寶祐二年六月，除禮部尚書。

邱岳，寶祐二年八月，除沿江制置使。三年六月，致仕。

馬光祖，寶祐三年八月，除沿江制置使。六年二月，改荆湖制置使。

趙與懃，寶祐六年二月，除沿江制置大使。

馬光祖，開慶元年三月，除沿江制置大使。九月，詔移司江州。十一月，仍回建康。景定二年十月，召。

姚希得，景定二年十月，除沿江制置使。五年三月，召。

馬光祖，景定五年三月，再除沿江制置大使。咸淳五年三月，除知樞密院事。

吳革，咸淳五年三月，除主管沿江制置司。六年五月，除制置使。

趙潛，咸淳九年四月，除沿江制置使。

汪立信，咸淳十年，除沿江制置使兼江淮招討使，尋卒。

趙潛，德祐元年，沿江制置使，元兵至，弃城遁。

又《兩淮制置》 開禧用兵嘗以鄧友龍宣撫兩淮，未幾并江淮置一制置使，治建康。嘉定十二年以後，始有淮東制置，治楚州。王象之云：『楚州今爲淮東安撫司，兼山東制置使，後治揚州。』

賈涉，嘉定十二年九月，除主管淮東制置司公事兼節制京東河北軍馬。十四年，正除制置使。十六年六月，卒。

邱壽邁，暫權制司。

許國，嘉定十六年十一月，除淮東制置使。寶慶元年，兵亂死。

徐晞稷，寶慶元年，除淮東制置使。二年，罷。

劉琸，寶慶二年，除淮東制置使，是年被逐。

姚翀，寶慶三年正月，除淮東制置使。以上制置皆治楚州。及姚翀敗，以帥楊紹雲兼制置，不復立閫，改楚州爲淮安軍，尋又以淮東總領岳珂攝制置事。

趙善湘，紹定三年，自沿江制置使兼江淮制置大使。

趙葵，紹定六年，除淮東制置使，知揚州。端平元年，改京河制置使，入洛師潰，仍爲淮東制置，移司泗州。端平三年，復除淮東制置，治揚州。淳祐二年，入知樞密院事。

李曾伯，淳祐二年，除淮東制置使。

邱岳，淳祐六年，除淮東制置使。八年，兼淮西制置。

賈似道，淳祐十年三月，除兩淮制置大使。寶祐二年，除同知樞密事，仍舊任。十一月，除樞密使、兩淮宣撫大使。開慶元年，除京湖四川宣撫大使。

李庭芝，景定元年，主管兩淮制置司公事。咸淳五年正月，除兩淮制置大使。六年正月，移京湖制置。

印應雷，咸淳六年正月，除兩淮制置使。

李庭芝，咸淳九年十一月，除淮東制置使。德祐二年，死難。

淮西制置司或合於沿江，或合於淮東，紀志皆無明文。今紀其所知者。王象之云：『廬州今爲淮西九郡帥府，淮西制置使，嘉定之制。』

楊恢，端平三年淮西制帥，見《齊東野語》。

陳韡，嘉熙元年，以沿江制置使兼。

杜杲，嘉熙二年九月，除淮西制置使，知廬州。

史嵩之，嘉熙三年二月，除淮西制置使，知廬州。

別之傑，淳祐元年，以沿江制置使兼，尋入執政。

邱岳，淳祐八年，以淮東制置使兼。

賈似道，淳祐十年，除兩淮制置大使。

夏貴，咸淳九年十一月，除淮西制置使。德祐二年，以城降元。

又《京湖制置》 南渡紹興初，岳飛收復襄陽、鄧、隨諸州，始置湖北京西宣撫使，治襄陽。其後宣撫司罷，而江陵、襄陽守臣各帶安撫使。隆興初，嘗置湖北京西制置使，未幾罷。開禧間復設宣撫，尋罷，而置荆湖制置於江陵，嘉定間移治襄陽，自是始定京湖制置之名。

虞允文，隆興元年七月，除湖北京西制置使，二年七月，召。

韓仲通，二年除湖北京西制置使，乾道元年六月，罷制置司。

薛叔似，開禧二年四月，除京湖宣撫使。十二月，罷。

吳獵，開禧二年十二月，除京湖宣撫使。

項安世，以湖廣總領權宣撫事。

李大性，荆湖制置使，知江陵府，當考年月。

劉光祖，嘉定五年二月，自襄陽帥爲京湖制置，見《荆門州題名石刻》。

趙方，嘉定十年，京湖制置使。十四年七月，進大使。八月，卒。

陳晦，嘉定、紹定間，京湖制置使。

史嵩之，紹定五年正月，除京湖制置使，知襄陽府。端平元年，罷。

趙范端平元年九月，除京湖制置使。三年，以失襄陽奪官。

史嵩之，嘉熙元年任。三年正月，拜右丞相，仍督視諸路軍馬。

孟珙，嘉熙二年，除京湖制置副使，尋除制置使。三年，兼知鄂州。四年，除四川宣撫使，兼知夔州，仍兼京湖制置使。淳祐元年，進大使，兼夔路制置大使，置司峽州。四年，兼知江陵府。六年九月，卒。

賈似道，淳祐六年九月，除京湖制置使，知江陵府。九年三月，進大使。

李曾伯，淳祐十年三月，除京湖制置使。十一年十一月，進大使。寶祐二年，兼四川宣撫使，其京湖職事令吕文德主之。

吳淵，寶祐三年三月，除京湖制置大使。

趙葵，寶祐五年七月，除京湖制置大使。

馬光祖，寶祐六年二月，除京湖制置使。十二月，移司峽州。

吕文德，開慶元年，除京湖制置使，兼知鄂州。咸淳五年十二月，卒。

李庭芝，咸淳六年正月，除京湖制置大使。

汪立信，咸淳九年四月，除京湖制置使，知江陵府。

朱禩孫，咸淳十年七月，除京湖四川宣撫使，知江陵府。德祐元年四月，降元。

高達，咸淳十年十二月，除湖北制置使。德祐元年四月，降元。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七一《外官制》 其他若制置使、經略使、招討使、招撫使、鎮撫使等，皆有事則設，不常置。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七《制府》 『制府』二字見《宋史・李全傳》中，以宋有安撫制置使之官，故有制府、制閫之稱。

清・徐時棟《煙嶼樓文集》卷一一《胡尚書傳》 理宗寶慶初，改兵部尚書。二年二月，除煥章閣學士、通議大夫、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使。紹定元年十二月，轉通奉大夫。二年正月，除顯謨閣學士、充沿海制置使、兼知慶元府。按：宋時，知慶元府者兼沿海制置，而視其品秩高下而區別之。官高者曰『制置使』，尤高者曰『制置大使』，秩卑則曰『制置副使』，尤卑者曰『主管制置司公事』。築以尚書知郡，稱制置使，然署銜則曰『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使』，以兼官高於知府，尚不得直稱制置也。至被命專任，始得稱沿海制置使、兼知慶元府，故此條書法互異，恐讀者疑其重復，爲縷晰之。

宣諭使司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五 （紹興元年六月己巳）罷京畿等路宣諭使、副，令淮南三宣撫司遣人齎撫諭詔書付諸路。

又 卷五三 （紹興二年夏四月）丁丑，奉直大夫、淮東提舉刑獄公事、兼營田副使王實罷，以宣諭使傅崧卿言：『實闇懦不才，自到官之後，止在揚州，乞别選能吏。』故也。

又 卷一四二 （紹興十一年冬十月）戊辰，詔川陝宣諭使許舉選人改官七員、職令十員。

又 卷一九〇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己酉，御史中丞汪澈為湖北、京西宣諭使，置司鄂州，仍節制兩路軍馬。澈辭節制，許之。

又 卷一九七 紹興三十有二年二月戊戌朔，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兼侍講虞允文試兵部尚書，充川陝宣諭使，措置招軍買馬，且與吳璘相見議事。

又 卷一九八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太府卿、總領四川財賦、兼

權提舉秦鳳等路買馬監牧公事王之望遺宰執書言：『【略】朝廷遣腹心近臣宣諭川陝，專委以招軍買馬，此誠國家武備所急。【略】及宣諭使到此，費用益廣，與向來遥度事體不同。故凡指揮本所事，間或出乎元初畫降之外，兩司職任，各是逼迫，雖互相昭悉，而皆有不得已者。想宣諭接續再有申明，而本所未曾承受。【略】況宣諭使司招軍買馬，又在其外，而所費尤不可算乎？』

又　卷一九九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己酉，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得宣諭使虞允文書，論買馬、招兵、及吳璘、姚仲出師事，之望答書畧曰：『適領使檄買馬，以百運爲限，亦得中數，乞罷招兵，尤爲至論。南北通使，和議必成，亦須一再往返，移書宣威，且議休息生靈之幸。師老銳挫，若遇大敵，豈不可憂？此乃安危所係，用度不足言也。姚帥年來數奇，不可委以要地，更宜與宣威議之，因糧事不敢必，只得不至過當足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宣諭制置使》

宣諭制置使，舊無有。紹興元年，上以江、湖寇盜多，貢賦不繼，乃命孟富文以戶部尚書充江東西、湖東宣諭制置使，理財治盜。富文未行而秉政，遂以為福建宣撫使焉。

又　《宣諭使》　宣諭使，舊有之，以宣諭德意為職而已，不與軍事。渡江後，所遣尤數。紹興二年冬，分遣御史五人宣諭東南諸路，觀風問俗，平反獄訟，宣布德意，踰年乃還。六年，又遣范右司直方宣諭川、陝。九年，又遣方察院庭實宣諭三京，皆使者職也。時李察院寀被旨宣諭江西，乃專督捕盜，遂罷爲廣西提刑。是年，新復陝西，詔樓仲輝以簽書樞密院事往永興宣諭，鄭亨仲以秘書少監為參謀，予衛卒千人，因制置移屯等事，宣諭之權自此重矣。十一年，鄭亨仲宣諭川、陝，始建使名，得與邊事。三十一年，汪中丞澈宣諭京西、河北，得旨撫勞將士、體訪事宜。三十二年，虞雍公宣諭川、陝，乃專招軍買馬。其年，王瞻叔代之，亦參軍政。蓋自鄭亨仲後，其權任在宣撫之亞焉。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紹興宣諭五使》　宣和七年十二月，宇文虛中爲河北、河東宣諭使。靖康元年二月，種師道河北宣諭使。紹興元年十二月六日，詔吏侍傅崧卿爲淮東宣諭使。二年十一月己卯，宣諭五使御史劉大中、胡蒙、朱異、明橐、薛徽言同班入見，上諭曰：『今遣卿等，務令民被實惠，姦臧之吏必須按發，公正之人必須薦舉，山林不仕賢者亦當具名以聞。平反獄訟，觀風問俗等事並書于曆，朕一一行之，非尋常遣使比也。』五使將行，上命各賜內帑帛二百，凡五使所按吏總七十有九人，薦士五十有七人。而大中所劾多大吏，橐、大中、異所舉多聞人，徽言銳於有爲，而橐、大中數言公私利病，惟胡蒙奉承大臣風旨。六年，右司范直方宣諭川陝。九年，御史方庭實宣諭三京、淮北，皆使者職也。九年，復陝西。四月，詔簽樞樓炤往永興宣諭，秘少鄭剛中爲參謀，予衛卒十人因制置移屯等事，宣諭之權自此重。十一年十月，鄭剛中宣諭川陝，始建使名，得與邊事。三十二年六月八日，中丞汪澈爲湖北、京西宣諭使，節制兩路軍馬，置司鄂州。詔曰：『凡其所臨，如朕親幸。』三十二年二月，兵書虞允文川陝。九月，户侍王之望代之。隆興元年六月，允文湖北、京西。二年四月，户侍錢端禮、吏侍王之望兩淮。九月，刑侍吳芾淮西。開禧二年，鄧友龍兩淮，薛叔似京湖。三年四月，吳獵四川，皆以使名。自剛中後，權任在宣撫之亞。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八　（宣和七年十二月己未）保和殿學士宇文虛中爲河北、河東宣諭使。

又　卷二五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己酉，以御史中丞汪澈為湖北、京西宣諭使，置司鄂州。

宋・佚名《元豐官制・宣諭使官額》　宣諭使官額，中興後始設。宣諭使，掌宣諭德意，不預他事，歸卽罷。紹興元年，詔秘書少監傅崧年充淮南東路宣諭使，此其始也。二年，分遣御史五人宣諭諸路，皆欲專一布惠以為民。及新復陝西，樓炤以簽書樞密院事往永興宣諭，就令招撫盜賊。鄭剛中為川陝宣諭使，許按察官吏。汪徹為湖北、京西宣諭使，許節制兩路軍馬。自是，使權益重，而使事反不專。其後，皆預軍政，權任殆亞於宣撫。後錢端禮等皆以侍從出膺斯寄，事畢結局。開禧後，以飢荒、盜賊及平逆亂後，遣使臣敷布德意，亦以從官行。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宣諭使》　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宇文虛中除保和殿大學士，充河北河東路宣諭使，其請給人從依見任執政例施行，不得辭避。欽宗靖康元年二月十七日，詔種師道

為河北宣諭使。高宗紹興元年十二月六日，詔秘書少監傅崧年、權吏部侍郎充淮南東路真、陽、楚、泗、承、通、泰州漣水軍宣諭使，仍賜逐州軍守臣銀合茶藥。

紹興二年十月十七日，左司員外郎魯統言：『差權監察御史、兩浙西路宣諭，檢承臺制，不得出謁。契勘本路見有使湘及前執政官知判州、府，合與不合出謁。』詔合出謁，餘路宣諭依此。十一月二十二日，詔宣諭官朱異改差浙東福建路，胡蒙改差浙西路，劉大中改差江南東西路，薛徽言改差湖南路，明橐依舊廣南東西路。二十三日，監察御史明橐言：『臣等宣諭二廣，應臣章奏比作機速文字投進，應有不依體式及小節未圓之類，乞免退下。或得旨允從，亦乞嚴責程限。如是則遠方事理早徹聖聰，陛下德音速被遐土。』詔依。其諸路宣諭官投進章奏文字并依此施行。紹興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詔：『今後宣諭官不得一面擅行取撥支使諸官司錢物，如有合支用錢物，並仰申取朝廷指揮。如違，重寘典憲。』以知郴州趙不羣稱，郴、道州、桂陽監緣去歲亢旱，民大缺食。其奏未蒙回降，於是荆湖南路宣諭薛徽言即權就借諸司見管錢并全，永州經制司封樁錢銀，應副收糴衡、永、全州米數賑糴，實事勢急切，難以待報。不合擅行支移，得旨放罪，故有是詔。九月，江南東、西路宣諭劉大中言：『今已宣諭了畢，有元給降到親札御寶曆，緣江南東、西兩路州縣事務繁多，曆紙難以盡載全文，已具節目書曆外，今將薦舉元奏全文繕寫成一册，發削官吏一册，申明本路利害二册，檢察平反改正施行事件二册，科錢糧二册，共八册。欲乞先詣通進册投進，仍乞擇日上殿。』從之。十四日，劉大中又言：『宣諭回程了畢，有合結局事件：一、准學士院給降到宣示逐路官吏等詔書一道并可漏子全，乞申納尚書省。一、准樞密院給降到招收賊盜金字牌、黄旗榜五副，乞申納樞密院。一、本司應干行遣公案簿書等，乞送臨安府收管架閣。一、乞限五日結局。』并從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監察御史、廣南西路宣諭明橐言：『二廣郡縣最多，封疆亦闊，加之水土惡弱，又瓊州，昌化等軍係過海南，自行朝往返萬里。橐將帶一行官吏奉行使指，不憚寒暑，委有艱勤。恭覩元降手詔及畫一内雖有推恩指揮，緣一行官吏事繁簡難易不同，若一例陳乞，則簡易者遂至僥冒，煩難者無以甄别矣。今來除橐乞不推恩外，所有一行官吏，乞分升降作等第推恩，庶得事理平允。』從之。三月七日，劉大中改除秘書少監。上謂朱勝非曰：『大中北宣諭江西，頗多興獄，今猶未已，若令為諫官，恐郡縣觀望。朕於用刑欽恤明察，常懼有司行法意外，今遷大中為少監，蓋朕之深慮也。』四月十二日，詔：『秘書少監劉大中昨往江南東西路宣諭，回程結局了當，官吏與作三等推恩施行。第一等與減二年磨勘，第二等減一年磨勘，第三等減半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内年限不同，仍依四年法比折，白身人候有名目日收使。』六年十二月九日，三省言：『紹興二年，遣使分詣諸道布宣德意，當時川陝諸郡不曾選官前去。』詔差右司員外郎范直方宣諭川陝諸郡及撫問吳玠一行將士，并給賜御劄曆子，令采訪逐路見任官廉汙能否，書上曆子，薦削以聞。紹興七年二月九日，詔：『范直方今往川陝宣諭并撫問吳玠一行將士，其四川監司、帥臣、吳玠軍前并令學士院降詔，其逐路州軍仰宣諭司謄寫行下，内席益、吳玠仍别降口宣。』詔曰：『敕成都府、潼州府、夔州、利州路帥臣、監司等：朕惟戎兵，國之大事，而民，邦本也，二者皆吾所重。乃軍興十有三載，轉餉所資，萬民若甚。朕既不敏，不能亟定海内，與之休息，中夜以興，念有以紓吾民者。而吏或不能體朕之意，一切掊取，莫肯加恤。或斂不以時，或責非所有，或多為之數以資吏奸，或虐取其贏以濟他用，甚者因以自私，靡所不至，而吾民病矣。前遣使者分察諸道，以懲以革，惟是隴、蜀、巴、漢去朝廷數千里，方宿重兵以臨關輔，慮有苛擾，如前之為，惕然于懷，曷敢忘遠！夫帥鎮吾所以屬兵民，監司吾所以寄耳目，當宣化率下，督奸惠民，使州縣之吏知賦斂之不得已，念斯民之無堪，愛惜其民，取無乏事而已。今遣使者宣朕之意，鎮撫諭告，省問風俗，平反獄訟，察官吏之善否，給以劄札御寶曆，使明著其狀，朕將躬覽而加黜陟焉。諮爾有位，惟兵是撫，惟民是恤，惟廉乎是修，惟公正是務，毋或不迪，罹于邦憲。故兹詔諭，想宜知悉。』十二日，范直方言：『昨諸路宣諭申請，恐沿路或省潰兵邀阻，給降到金字牌、旗榜二副，准備緩急措置招收。』詔金字牌、旗榜，令樞密院依數降給。十八日，范直方又言：『臣誤蒙異恩，濫將使指，未知稱塞，曉夕震懼。竊以當家艱難之時，川陝凋弊之後，兵屯益廣，用度日滋，揣本窮源，動有牽制。陛下雖有惻怛愛民之心，恐未悉下究；微臣雖有精忠體國之意，亦無由自陳。所可自竭者，仰體陛下所以

遣使之意，要當正身公心以示遠人，激濁揚清以勵多士。凡人情之好惡，風俗之美惡，民力之耗斁，獄訟之冤抑，皆得以上聞。然道理阻遠，郵傳往復，動經歲月，深恐不能久待。伏望指揮，儻事有實利於民，利害迫切，間不容髮者，許臣同逐路帥臣、監司公共相度事之緩急，窮究利害，委不可待報，即先次施行訖，續具奏聞。庶幾遠方疲瘵之民，速被聖澤，而牛馬萬里之行，亦不為徒勞矣。』詔事干糧運，令與帥臣、監司同共相度，關申安撫制置大使司施行。所有違戾詔條事件，依所奏先次改正外，民間論訴冤枉，體究有實，即送所屬根治。餘并申尚書省。紹興八年十一月八日，監察御史、江西路宣諭李棠言：『欲乞同昨監察御史胡世將奉使福建路督討范汝為例，依本路提點刑獄官一歲所舉官吏條格員數。』詔依五路宣諭官已得指揮。紹興九年二月九日，監察御史、三京淮北宣諭方庭實言：『被旨前去三京、淮北宣諭，令措置事件：一、臣到東京日，先詣景靈宮；到西京日，先朝謁陵寢，相視合修葺去處，逐一聞奏。庶幾上慰祖宗神明之靈，下副士民觀瞻之意。一、人主之所以鼓動四方者，莫先乎號令。故奉天之詔，山東雖悍卒武夫，亦皆感激流涕。臣所賫詔書并口宣，願陛下法禹湯之罪己，哀痛自責，庶可以感動人心。一、河南州郡久隔王化，務先勸誘，臣所至乞令延禮耆舊，訪問疾苦，戒諭官吏，推行赦書內寬恤事件。如戶口虛實、官吏能否之類，密具聞奏。一、遺逸山林有清節高名之士，或有文武才能可備國家之用者，許臣遍行采訪，具名聞奏。一、河南州郡文武官及土豪等，昨緣劉豫叛逆，自結山寨，不忘國恩之人，赦書內已令所在保明以聞，官員量行擢用，土豪優與推恩。欲乞給降敷武至保義郎空名官告各一道，承節、承信郎、進武進義校尉、下班祗應、進義副尉、守闕進義副尉、進勇副尉、守闕進勇副尉空名補帖、綾紙官告各二道，令所屬日下出給，許臣書填，作借補官資，逐旋保奏，候得旨換給正補付身。一、歸附之初，人情未定，恐有盜賊嘯聚，乞令臣就便招安，乞給降金字牌、黃榜等前去。其合措置事宜，不可候報者，許權行措置。一、赦內一項：「應見任文武官各安職守，并不易置。」今奉命宣諭之初，當使遠人知朝廷大信，雖有官吏不可倚仗之人，未可便行易置。或在任官吏見被民間論訴，候回日具奏。一、所至河南州郡宣布德意，欲乞許臣節次具因依牒報陝西五路宣諭周聿照會，并乞令周聿所施行事宜亦具因依牒報臣，庶使號令風傳，遠近響應。一、河南州郡隔絕朝廷已久，其利害事宜不可遥度，乞候到逐處州郡，逐一具奏。』詔第二項令學士院修撰，第六項令樞密院給降十副，餘並從之。紹興九年，御史方庭實宣諭三京、淮北，皆使者職也。九年，復陝西。四月，詔簽樞樓炤往永興宣諭，秘少鄭剛中為參謀，予衛卒千人，因制置移屯等事，宣諭之權自此重矣。二十二日，詔李棠罷宣諭，差充廣西提刑，其江西盜賊專委張守措置招捕。以中書門下省言：『李棠昨差充宣諭江西，本令宣導德意，乃專意督戰，措置乖方，致陷失巡尉不一。又於元奏盡一之外，欲移易別路及行在官吏，及乞依提刑司奏舉改官等，並是招權妄作。』故有是命。四月二日，詔差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前去宣諭陝西諸路新復境土，所有隨行合用軍馬，令殿前司差官兵一千人，將官二員，內馬軍一百人。其經過州縣慮有嘯聚盜賊，令樞密院給降招撫金字牌、旗牓一十副，并令學士院降詔，付陝西逐路州軍帥守施行。十五日，詔：『已差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往做西諸路宣諭德意，合措置事非一，可令就便詢究，不拘三省、樞密院事，並逐一措置聞奏。』五月一日，諫議大夫曾統言：『臣聞古者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藏於民猶藏於國也。今縣官所入僅足更歲，方之於古，可謂急矣，而有司既無養財之術，且不知節以制度，豈不殆哉！竊見近年困於養兵，所以致用者蓋亦多端矣，然未見所謂足國裕民之策、使公私饒益、無不足之憂者，蓋不知節以制度故也。臣不敢毛舉細故，但以去冬及春以來遣使之費言之。初命韓肖胄報聘金國，又命王倫交割地界，以至遣方庭實宣諭三京、河南等處，郭仲荀留守東京，遣周聿就同郭浩宣諭陝西諸路，遣士褒、張燾恭謁陵寢，又命樓照至永興等路布宣朝廷德意。凡此七使，所携官吏軍兵其數甚多，起發借請之類不知其數。竊聞熙寧初，命宰臣韓絳宣諭陝西，纔費十八萬緡，時論沸騰，以為大咎。今一使之費固已數倍於昔，合而計之，不知其幾何。凡此數事，雖有出於不得已者，然其援引體例，悉非舊比，故所費尤廣。蓋自崇寧以來，權臣用事，務為華侈，以悦人情，其所施行前無所稽，後不可繼，綱紀版蕩，法度廢弛，其弊至於今未革。也加以兵火，圖籍焚毀，無可考按，盡出一時指揮。將來克復境土，兩宮南還，前命大臣迎奉，其費不少，謂宜選擇忠實通練之臣，檢照三省諸房及尚書六部，應於國朝舊制凡使命下官吏軍兵人數及支費則例，

逐一裁定，要使前有所稽，後為可繼，庶無妄費，可以行遠，不勝幸甚。』從之。六月二十四日，宗正少卿、三京淮北宣諭方庭實言：『臣聞真宗皇帝自景德講好之後，邊境寧靜，耕桑蔽野，戴白之民不識兵革，此天地好生之大德，帝王長久之基業也。茲者大金割還河南舊地以通和好，兩國生靈遂獲休息。陛下惇守信義，堅如金石，臣不復有言。竊恐沿邊州縣未能上體德意，或招納叛亡，或渡河侵擾，初緣細故，寖搖大事。伏望明詔官吏兵民，各守疆封，務相輯睦，行灌瓜之恩，絶爭桑之忿，安土樂業，免於流移戰鬬之苦如景德時事，則甚威之舉也。』從之。二十七日，殿中侍御史周葵言：『竊聞中原遺民初睹朝廷所遣宣諭之臣，歡呼感泣，有復見漢官威儀之嘆。此皆祖宗恩澤固結之久，陛下德意感動之深，人心所歸，大意可見。今中原百姓若僞齊苛暴，莫不歸心本朝，實陛下恢復之基也。然而凋瘵之餘，易以騷動。今自宣諭以後，所遣留守、監司及其他使命已至數人，各有添破官屬、人從，於新復州縣少有須索，則民將不勝其應，非所以慰安之。臣願自今非有急切事宜，不須更遣使命，留守、監司有見闕人處，特行選差外，其餘且令因任。所有應緣迎奉梓宮及兩宮官吏，并候朝廷見得入界有期，方令起發，已起發者令於鎮江等處聽候指揮，庶幾河南州縣不致煩擾。』詔依，內已起發官不得於沿路及新復州軍騷擾。十月十二日，簽書樞密院事樓照言：『往陝西宣諭，今已回行在所訖，所有行府職事合行結罷。』詔限五日結罷。紹興十一年十月三日，川陝宣諭使鄭剛中言：『被旨所過州縣許按察官吏，除治行顯著、罪犯明白之人合行聞奏外，欲乞許令薦舉改官親民任使七員，堪充從事郎、縣令任使十員，庶幾有以奬進人材。』從之。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詔御史中丞汪徹充湖北京西宣諭使，仍節制兩路軍馬。先是，徹以得旨疾速前去撫勞將士，體訪事宜，候事定日赴行在。徹乞以湖北京西宣諭使司為名，於鄂州置司，就用御史中丞印記行使，故有是命。十九日，詔汪徹將來起發，除給券外，每月別結錢一百貫。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詔左朝請郎、試中書舍人、兼權直學士院、兼侍講虞允文試兵部尚書，充川陝宣諭使。允文言：『被旨差充川陝宣諭使，乞依汪徹宣諭已得指揮施行，今具畫一內不同事件：一、今乞以「川陝宣諭使司」為名，其兵部尚書印記見在行宮本部，今關借奉使印一面行使。一、今來一行官屬、人吏、軍兵等合給券曆等，緣户部、糧料院、左藏庫已椿船起發，欲乞下建康府，分差行在糧料院出給券曆，於總領所支請施行。一、置司去處，欲乞且就興州踏逐空閑去處，以備一行官屬等安泊。如有往來措置事件，即起發前去，續具奏知。一、差破人數內，御史臺贊引知班二人，今改作引接名目，請給等依元降指揮。一、所有一行官屬等差破到當直兵士，沿路若有逃亡，即乞於諸州踏逐差填。』並從之。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元。九月十八日，詔王之望為權户部侍郎、川陝宣諭使。十二月二十九日，詔虞允文起發赴行在。孝宗隆興元年四月十五日，詔王之望除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其川陝宣諭司限五日結局。王之望言：『吳璘已回興州措置把截，宣諭一司別無職事。』兼以衰病乞宮觀，故有是命。六月二十五日，詔虞允文除兵部尚書，兼湖北京西路宣諭。隆興二年四月三日，詔：『尚書户部侍郎錢端禮、吏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王之望兼充兩淮宣諭使，宣布德意，撫諭軍民。應官吏自帥守以下有才能者，許令舉薦，貪殘不法、疲懦不職，奏刻罷易。見今牟利擾民事件，一面禁戢。先是，上宣諭輔臣曰：『王師屯駐淮上，暴露日久，朕念兩路之民困於饋餉、修築之役，未能安業。』故有是命。八月，詔左朝奉大夫、江東運副薛良朋充淮西宣諭使司參議官。先差度支員外郎韓元吉，得旨令回行在供職。至是，宣諭使王之望言良朋職司漕計，諳曉轉輸，乞為參佐之任。故有是命。六月七日，尚書户部侍郎、淮東宣諭使錢端禮言：『被旨差充宣諭淮東，今來使事已畢，欲乞限五日結局。』詔候過防秋取旨，未可結局。九月十九日，詔權尚書刑部侍郎吳芾為給事中，兼淮西宣諭使。十一月五日，臣僚言：『伏覩指揮，淮西宣諭司結局，其官吏、軍兵并依汪徹例等第推賞。伏見汪徹督師襄漢之時，疆對敵壘，嘗交鋒刃，一行官吏以次行賞，第一等轉兩官，第二等轉一官，減二年磨勘，第三等轉一官。今歲淮西外無邊境，如一府官吏先受恩賞，竊慮屯戍之人無不怨望，不若寢之於未然。』從之。開禧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詔吏部侍郎薛叔似差充湖北京路宣諭使，合行事件疾速條具申三省、樞密院，限十日起發。既而叔似畫一申請：一、合差官屬，今比擬權刑部侍郎周聿昨充宣諭使例，更加裁減，止乞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官二員，准備差遣五員，並許於內外見任、得替、待闕、寄居文武并選人內，不以有無拘礙，踏逐指差，不許辭避。仍申朝廷

給降付身、差劄，並與理為資任及在任月日，許帶行見任或前任或新任請給，仍支給本身驛券一道。每月支破贍家錢，內主管機宜文字四十貫，幹辦官三十貫，准備差遣二十五貫，并日給食錢，內主管機宜文字一貫，幹辦官八百文，准備差遣七百文。各自供職日起支，發遣日住支。已上無舊請或不願舊請，更各每月支別給錢，內主管機宜文字三十貫，幹辦官二十五貫，准備差遣二十貫。所有人從，主管機宜文字乞差當直兵士一十二人，幹辦官各十人，准備差遣各八人。其差人并當直兵士許於三衙內依數差撥，如願帶見破人者聽，不得過合破之數。當直人除見請外，並依一行兵士例添破餘米。其所差屬官下共差破手分一名，貼司一名，許於內外官司公吏內踏逐指差，不得辭避。其所差人除舊請外，合破進義副尉券一道，日支食錢三百文，無舊請人支別給錢八貫。自被差日起支，發遣日住支。如分遣屬官前去幹事，許於所在州縣官司指差守分一名，同所委屬官前去，請給亦乞依此支破。如礙名色次數，並許依今來則例支給。一、今來所差屬官，乞依例與免謝辭，事畢日依舊發遣歸元來去處。如辟差不盡，乞於前路不以見任、寄居、待闕文武并選人踏逐申辟，朝廷給降付身。所辟官候公文到日，仰所在州軍限日下先次發遣，前來赴司供職，不許辭避。其差辟并支破請給，并依前項事理施行。內合破兵士、鞍馬，於所在州軍差撥。及口食錢米等，亦乞依例施行。其屬官下手分、貼司，亦各乞差兵士一名，差破請給依一行軍兵例施行。一、行遣文字乞依周聿例，差點檢文字一名，主管文字四人，贊引知班二人，書寫文字五人，書表司、通引官各二人，許不拘常制指差，不得辭避。並理為資任及通理在任月日。如有前後特旨不許發遣，並特依今來指揮，候事畢歸元來去處，依舊祗應。如有見兼差遣，回日亦令依舊。內點檢文字、贊引知班止於本臺人吏內差撥外，其餘許於本臺及六曹、寺監內外官司人吏內踏逐指差，帶行舊請。其差出名闕，止許時暫差人權替，候回日依舊。所有被差人吏內，點檢文字、主管文字各日支食錢七百文，每月各支贍家錢十一貫，替引知班、書寫文字、通引官、書表司各日支食錢五百文，每月各支贍家錢七貫。有名目人各破本等券一道，無名目人點檢文字、主管文字各支破進武副尉券，贊引知班、書寫文字、書表司、通引官支破進義副尉券。若有拘礙名色次數，並乞特依今來則例支破。無舊請人每月支別給錢，內點檢、主管文字二十貫，書寫文字、通引官、書表司各一十五貫。其差人自被差日起支，發遣日住支。其一行公吏並行重祿。兼今來係兩路宣諭及撫勞將士，體訪事宜，并諸雜使喚不可闕人，今乞依周聿例差准備差使、准備使喚各五人，於見任、寄居、待闕、已未到部大小使臣、校副尉內，不以有無拘礙，踏逐指差，不許辭避。其請給等並依主管文字例一等支破。一、除見破親隨、廳子、親事官、承送人等隨行外，今乞依奉使條格，更差親隨三人，并差當直兵士五十人。乞下殿前、馬、步司差撥，隨逐前去。內點檢文字、主管文字、准備差使、使喚各差擔擎兵士三人，贊引知班、書寫文字、書表司、通引官各二人，親隨、廳子各一人，並乞下三衙差撥。其所差兵士、親事官、承送、廳子除舊請外，內親事官、承送每日各支別給錢四百文、米二升，當直、白直軍兵並每日添破食錢三百文、米二升半，廳子日支食錢五百文。內親隨請給等依書寫文字例支破。除廳子、親事官、承送自被差日起支，發遣日住支外，其餘一行當直兵士并自出門日起支，入門日住支。并乞下臨安府差破茶酒司、厨子各二人，其請給依兵士例支破。一、沿路合要乘騎鞍馬，令乞下殿前司差撥堪好乘騎馬二疋、控馬兵士四人。所有一行官屬人吏等合用鞍馬并控馬兵士，亦具數下殿前司，差撥堪披帶馬、控馬兵士各二人，並限日下差撥前來應副。仍乞下所屬並出給控馬人口券，并分擘草料小曆，前路批勘。所有控馬兵士添破日支錢米，依一行兵士體例支破。尚慮道路險遠，所差馬羸弱病患，不堪乘騎，許所至州軍時暫權差人馬或和顧人轎，逐州交替。其所差鞍馬兵士，候到置司處權留乘騎，候回日發遣元來去處。一、所有將帶一行官屬、使臣、人吏、兵士等，券依周聿例各借請兩月，候回日通舊欠作五盞回剋。所有一行人願分擘請受於行在或所在住家州軍勘給者，聽。更合取自朝廷指揮。詔差幹辦官一員，准備差遣、差使、使喚各兩員，主管文字、書寫文字各二員，內贊引知班改差引接二名，當直兵士差三十人，餘並依。三月十五日，詔：『湖北、京西州縣饑民闕食，流為盜賊，已差薛叔似充宣諭使，前去賑邺。近邊報兩淮沿邊亦有賊徒嘯聚，竊慮亦係饑民，理宜一體差官撫諭。』差給事中鄧友龍充兩淮宣諭使，既而友龍依周聿等例畫一條具悉如薛叔似所請。詔准備差遣、差使、使喚各差兩員，主管文字、書寫文字各二名，當直兵士差三十人，餘並依。十七日，詔鄧友

龍除給券錢外，每月支別給錢一百貫文。開禧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詔：『逆曦就戮，合行撫諭四川軍民，令許奕前去撫諭，仍一就喝犒興州、興元府、金州諸軍，各錢引一十道，令安丙於見管錢內取撥。』已而許奕辭行。四月三日，詔刑部侍郎、湖北、京西宣撫使吳獵充四川宣諭使，日下前去撫諭。已降指揮喝犒，許奕宣諭指揮更不施行。湖廣總領項安世時暫兼京西宣撫司職事，候吳獵回日依舊。是月十七日，御批付吳獵：『比以逆曦負國，付卿西討，賴宗社之靈，賊不旋踵已誅。然遠方亂定之初，猶軫憂顧，必得信實之臣，單車所至，往宣德意，惟卿素知體國，就輟以行。其遂疾驅，為朕訪求民瘼，鎮安羣情。如武興一軍兵數偏重，今欲分半屯於益昌，別命一帥統之。卿可與宣司商略，條具來上。諸有經畫，并悉以聞。』三十日，詔書：『敕四川官吏軍民僧道耆壽等：朕緬懷四蜀，遂處一隅。山川粹靈，自昔人材之盛，祖宗涵養，于今德澤之深。亦既有年，相安無事。豈期世將，輒負國恩！竊邑叛君，甘委身於黠虜，干名犯分，敢妄意於異圖，事實駭聞，理宜亟討。尚慮列城之驚擾，預頒密旨以翦除。方將命崇文以安驅，固已平子璋於即日。獲匪其醜，旋嘉折首之來；誅止其魁，靡待斧吭之往。費不煩於遺鏃，安再底於覆盂。皆爾軍民，協于官吏，篤尊君親上之義，堅砥節首公之誠，力抗凶頑，罔從汙染。究觀事變，足見人情。爰時遣於侍臣，俾具宣於溫詔。并優賚予，以勞師屯。一視而同仁，庶益孚於朕意；四方以無侮，諒遠震於戎心。各寧爾居，永臻于治。故茲撫諭，想宜知悉。春暄，汝等各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宣諭使，掌宣諭德音，不預他事，歸即結罷。紹興元年，詔秘書少監傅崧卿充淮南東路宣諭使，此其始也。二年，分遣御史五人，宣諭東南諸路，戒其興獄，責其不當，督捕盜賊，皆欲專一布惠以為民。其後，右司范直方宣諭川、陝，察院方庭實宣諭三京，均此意。及新復陝西，樓炤以簽書樞密院事往永興宣諭，就令招撫盜賊。鄭剛中為川、陝宣諭使，許按察官吏。汪澈為湖北、京西宣諭使，仍節制兩路軍馬。自是，使權益重，而使事始不專。三十二年，虞允文、王之望相繼充川、陝宣諭使，皆預軍政，其權任殆亞於宣撫。其後，錢端禮、吳芾皆以侍從出膺斯寄，事畢結局；官屬軍兵，視其所任事之輕重，為賞之厚薄焉。開禧間，薛叔似、鄧友龍、吳獵皆因饑荒盜賊及平逆亂後，往敷德意，亦皆以從官行。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宣諭使，掌宣諭德意，不預他事，歸即結罷。紹興元年，詔秘書少監傅崧卿充淮南東路宣諭使，此其始也。二年，分遣御史五人，宣諭東南諸路，戒其興獄，責其不當，督捕盜賊，皆欲專一布惠以為民。其後，右司范直方宣諭川、陝，察院方庭實宣諭三京，均此意。及新復陝西，樓炤以簽書樞密院事往永興宣諭，就令招撫盜賊，鄭剛中爲川、陝宣諭使，許按察官吏，汪澈為湖北、京西宣諭使，仍節制兩路軍馬，自是使權益重，而使事始不專。三十二年，虞允文、王之望相繼充川、陝宣諭使，皆預軍政，其權任殆亞於宣撫。其後，錢端禮、吳芾皆以侍從出膺斯寄，事畢結局；官屬軍兵，視其所任事之輕重，為賞之厚薄焉。開禧間，薛叔似、鄧友龍、吳獵皆因饑荒盜賊及平逆亂後，往敷德意，亦並以從官行。

論說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六《辭免淮西宣諭使奏劄》 臣二十五日夜準三省、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差充淮西宣諭使。【略】且淮西事宜最今日安危所係，既非臣鄉土，又不經游宦，官吏將帥全不相識，人情地利，一切不知。使臣强健之時，亦不能辦，況衰病如此邪？

又《再辭免奏劄》 後蒙就除川陝宣諭，守禦蜀門，臣與吳璘駐於河池，經畫邊防，慰撫將士。雖德順失利，而蜀竟無他。

又《乞以親王為江淮元帥奏議》 臣契勘宣諭之職，所以宣布德意，以諭其所部經度事宜，所當圖上方略，聽命於朝廷。至於閫外之制，則非其所當專也。方無事時，采訪申畫，稟令於上，且容承乏。若緩急用兵，豈比都督、視宣撫，可責以成敗之任？見今將帥猶以王人會議之，故可同措置，將來防秋，朝廷遣殿司馬步三衙之兵出戍於江北，與宣諭不相統攝，其肯聽其號令乎？或曰：『敵若犯塞，朝廷自別有處置。』臣應之曰：經畫邊事，須是敵人未動之前，既動之後，亦何所及？臨時誤事，必云前遣宣諭失於經度，則誤國之罪，專在宣諭矣。宣諭獲罪，固不

足恤，獨不知誤國之禍於宗廟社稷如何也？唐使九節度圍安慶緒於相州，以李光弼、郭子儀皆元功，不置都帥，而以魚朝恩為觀軍容使，事權不一，遂大潰其師。憲宗伐蔡，使裴度督戰，時韓弘為都統，乃以度為宣慰使，然度方為宰相，雖以都統推弘而實專帥事，故能有濟。邇來北邊探報不一，皆云金人簽兵聚糧，蓄力大舉。敵不動則已，若其敢來，必鑑逆亮之失，別有賊計，亦可謂大敵矣。而獨倚二宣論以當之，不亦難乎？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三《賜户部侍郎淮東宣諭使錢端禮乞宫觀不允詔》 朕垂意邊防，日昃或不暇食。自淮以往，簡兵調馬，豐財積粟，謹堡障、備器械，其素定之策固已斷然于中。卿智略輻湊，有憂國之風，嗤空言，務實用，朕故輟之論思，倚以治外。雖官以諭指爲名，實行督軍之事，卿叱馭甚勇，圖上方略，剗剔蠹弊，咸契朕心。

又 卷一四《賜左諫議大夫淮西宣諭使王之望辭免參知政事不允詔》 卿乘駟馬車入蜀，十年之間徧持使節，兵民疆埸之事，無遠近巨細皆知之。而學可以伸其志，文可以暢其說，材可以任重致遠，謀可以見微照隱，邦家之桀，君子之光也。諭指淮壖，邊備甚設，奏函鼎來，輟食嘉歎。與其外治於軍政，不若歸協於廟謨。蔽自朕心，躋之兩地。夫君臣遇合，千載一時，趣裝亟來，勿執謙槩。

藝文

宋・吕本中《東萊先生詩集》卷一五《送范師厚宣諭四川》 老境侵尋久廢詩，送君寧復似當時。虺隤病馬猶長路，偃蹇寒松只舊枝。想得山川瞻使節，便令父老識家規。忠宣公嘗使成都。聖朝本意惟寬大，網漏吞舟始合宜。

宋・朱翌《灊山集》卷二《送王端材以宣諭屬官入川》 使星入蜀動佳占，幕府謨謀要子參。天下兵戈連歲月，朝廷根本在西南。路經九折休回首，事考三分小駐驂。想見梅黄飛雨裏，前旌已在百花潭。

宋・釋居簡《北磵詩集》卷五《宋左曹湖州宣諭》 皇華萬斛下苕漢，夾道甘棠映緑漪。為問只今回首處，曷如它日勸耕時。恩光纔洽腥風靜，烽火初消化日遲。士不明經無足用，鄉來殷侑亦如斯。

雜録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三九《修武郎曲慶祖等差充陝西六路宣諭司幹辦官先次各轉一官制》 敕具官某：朕以全秦之地，久隔王靈，肆命近臣，宣道至意。爾為山西將種，世濟忠孝，其佐而長，往殫厥勤。序進一官，以爲爾寵。可。

又 卷四一《鄭剛中充陝西宣諭司參謀官李若虚參議官制》 敕具官某：朕惟關陝之民，思見漢官，閱日既久，肆命近弼，往諭至懷。惟時官僚，實出遴選。爾智識之明，議論之偉，從容册府，李若虚云『從容省户』。譽處甚休。其為朕行，往佐而長，進官一等，庸示寵私。可。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八《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 隆興二年四月，參政錢簡肅公宣諭淮東，辟為幹辦公事。九月，改充參議官，内裨幕府，外按邊陲。海、泗、唐、鄧之棄，錢公執以為不可，公亦贊之，雖不得盡行，終免倉猝之變者，宣諭司之力也。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二六《乞檢會累積收回執政恩例奏劄》 臣竊謂樞臣督師，事大體重。故人衆而費夥，今陛下若憚於反汗，則臣乞用先朝舊例，以尚書爲宣諭使，則行督畀之實而無督畀之名，事體既輕，結局亦易，伏乞睿照。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九《省直文官考・巡撫都察院》 南渡後，添設【略】宣諭使，主敵兵退，問民疾苦，條利害奏聞為興革。

招討使司

綜述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寶元中趙元昊叛命，朝廷命將討伐，以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各置經略安撫招討使。余以為四路皆内地也，當如故事置靈夏四面行營招討使。今自於境内，何所　招討？余因

竊料王師必不能出境。其後用兵五、六年，劉平、任福、葛懷敏三大將皆自戰其地而大敗，由是至於罷兵，竟不能出師。

宋・徐度《卻掃編》卷上 范文正公為陝西招討使也，以邊兵訓練不精，蓋無專任其責者。又部署、鈐轄等權任相亞，莫相統一。故每有事宜，職卑者付以懦兵，逼逐先出；位高者各據精兵，逗留不進，是以屢致挫敗。於是首分鄜延路兵以為六將，將各三千餘人，選路分都監及駐泊都監等六人，各監教一將兵馬，又選使臣指揮使十二人分隸六將，專掌教閱。每指揮選少壯勇健者二十五人，先教之以弓弩、短兵，俟其技精，則補為教頭。每人卻俾分教十人，以次相授，一季之後，盡成精兵。遇有寇警，少則路分都監將所部先出，多則鈐轄、都署領兩將或三將以出，更出迭入。約束既定，總領不貳，勞逸又均，人樂為用，邊備寖修，寇不敢犯矣。其後諸路皆用此制，熙寧將法蓋本范公之遺意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三 （慶曆元年八月乙巳）知諫院張方平言：羌賊叛命，王師致討，分命重臣為之統帥，故授夏竦陝西招討等使，四路軍政，實節制之。【略】臣竊聽輿人之議，皆謂前後喪師，非賊能敗我，我自取之。凡諸邊臣，稟命招討司，機宜事會，不失之急，則失之緩。勇者不能施其力，智者不能專其謀。而又愛惡相攻，異同相戾，人無適從。且朝廷設此司，所以使臂指相用，首尾相應，主衆謀於獨斷，通諸路為一家。』

又 卷一三八 （慶曆二年十二月）壬戌，詔韓琦、范仲淹、龐籍已帶四路招討使，其諸路招討使副並罷，從知慶州滕宗諒之言也。宗諒言，自定川喪師，朝廷命韓琦等都統四路，則逐路帥臣當稟節制，其官號不可同稱也。

又 卷一五四 （慶曆五年春正月甲戌）罷河東、陝西諸路招討使。

又 卷一七二 （熙寧九年春正月丙寅）中書、樞密院言：『劉彝亦相繼生事，請罷屯札兵，致所招之人未堪使；并造戰船，止絶交趾人賣買；不許與蘇緘相見商量邊事，及不為收接文字，令疑懼為變。事恐不獨起，而亦有可疑者。』乃並下招討司更訪其實焉。【略】

庚午，命皇城使、涇原路鈐轄姚兕，引進副使、熙河路鈐轄李浩，右騏驥副使、秦鳳路都監、兼知甘谷城、兼第三將張之諫，內藏庫副使、權發遣通遠軍楊萬，左藏庫副使、權環慶路都監、兼第三將雷嗣文，鄜延路都監、兼副將吕真，供備庫副使、環慶路都監、兼第四將李孝孫，內殿承制、鄜延路都監、兼副將曲珍，閤門祗候、權發遣豐州張世矩，內殿承制、河北第二十將狄詳，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京西第四副將管偉，河東第七副將王愍，並充安南行營將副，仍令招討司以見今差定軍馬分擘統領，其舊將副且於駐兵州軍管勾訓練。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戊子）宣徽南院使、雄武軍留後、判太原府郭逵為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招討使、兼荆湖廣南路宣撫使，改趙卨為副使，仍罷李憲。先是，趙卨上言：『朝廷置招討使副，其於軍事並須共議，至於節制號令，即乞歸一。』（庚寅）以選人程壽孫等九人為安南招討司九軍主簿，從招討司請也。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八月）乙未，詔：『安南道行營戰棹都監楊從先所總兵甲，既不過海洋，宜令悉取招討司處分，其空名宣劄及節制朝旨，並令送招討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〇 （建炎四年十二月乙未）詔招討使位宣撫使下，制置使之上，著為令。

又 卷四二 （紹興元年二月）甲戌，詔：『江淮招討使張俊速往措置，以降授中散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湯東野為本司參謀官。』朝廷始聞江州失守，故有是命。

又 卷一九三 （紹興三十一年冬十月）癸卯，少保、四川宣撫使吳璘兼陝西河東招討使。太尉、江淮浙西制置使劉錡兼京東、河北東路招討使。起復寧遠軍節度使、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湖北京西制置使成閔兼京西、河北西路招討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招討使》 招討使，古官也。熙寧間，始命郭宣徽一人。建炎四年，李成圍江州，詔以張循王為江西招討使，位宣撫使下，制置使之上。著為令。紹興五年，以岳鵬舉為湖北、襄陽招討使，鵬舉請州縣官不法害民者，許移、罷。從之。十年，兀朮掠三京，以韓、張、岳三帥兼河南、北招討使。三十一年，海陵南牧，以吳璘、劉錡、成閔、吳拱、李顯忠兼陝西、河東北、京東西招討使，蓋遥領其地，非張、岳之比也。隆興元年，以顯忠為淮南、京畿、

京東、河北招討使，邵宏淵副之，未領職即罷。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五　（慶曆二年）十一月辛巳，復置陝西四路都部管、經略安撫招討使，以范仲淹、韓琦、龐籍為之。十二月壬戌，罷陝西諸路招討使副。

又　卷一〇上　（熙寧八年十二月）辛亥，命天章閣侍制趙卨為安南道招討使，率兵討交趾，昭宣使李憲副之。【略】（熙寧九年）二月戊子，命宣徽南院使郭逵為安南道招討使，以趙卨副之，罷李憲。

宋・王應麟《玉海》卷第一三二《慶曆招討使》　慶曆元年五月，詔陝西經略招討使夏竦屯鄜州。五年春正月，以夏國欽附，罷使名。熙寧八年十二月，命趙卨為安南道經畧招討使。建炎四年十二月，李成圍江州，以張俊為江南路招討使。位宣撫使下，制置使上，著為令。紹興五年十二月，岳飛為湖北襄陽招討使。十年六月一日，兀朮犯三京，以韓世忠、張俊、岳飛兼河南北招討使。三十一年十月四日癸卯，以陝西、河東命吳璘京東、河北東路命劉錡，京西、河北西路命成閔為使，蓋遥領其地。十一月，又命吳拱、李顯忠。隆興元年五月，李顯忠為淮南、京畿、京東、河北招討使，邵宏淵副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招討使》　熙寧八年，命知延州、天章閣待制、吏部員外郎趙卨為安南道馬步軍行營招討使。建炎四年，詔張俊招討江南，其應用錢糧、草料，令本路運使及本路州軍縣鎮，不以封樁不封樁取撥應副。差隨軍轉運使一員，仍仰本路都轉運使湯東野專一同共協力應副。令户部支降銀、絹各五千匹、兩，候起離行在處及一月，許犒設一次。紹興五年，詔岳飛招討。飛先任制置使，已除檢校少保，增重使名故也。六年二月十九日，樞密院言：『岳飛昨充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日，依第二等奉使條例，發運監司並用申狀外，兼張俊任江南東西路招討使日，除安撫大使司公牒外，其餘帥司並用申狀。今來岳飛已改除湖北京西南路招討使，理合申明。』詔並依條例施行。十年六月，制以少師、兼節制鎮江府韓世忠特授太保，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封英國公；少傅、鎮洮崇信奉寧軍節度使充淮南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張俊特授少師，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封濟國公；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克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岳飛特授少保，兼河南諸路招討使如故。三十一年十月四日，以四川宣撫使吳璘充陝西河東路招討使，《大一統志》：吳璘紹興三十二年以四川宣撫使除陝西河東路宣撫招討使。其年春，領兵收復散關及和尚原。璘遣其子挺及都統制姚仲率東西兩路兵攻德順，金人左都監自熙河以兵由張義堡駐鳴沙，會平涼之師來援。挺率兵戰於瓦亭，大破之，遣別將復原、環二州。三日，諸將攻德順，久未下。璘知士卒有怠志，即單騎自秦州星馳視師，自擁數十騎，繞四城傳呼。南北之人服璘威名，思識顏面，一聞璘之來，士氣百倍，金騎遁去。遂服德順軍，市不易肆。璘入城，父老迎拜馬首，幾不能行。高宗命虞允文以兵部尚書充川、陝宣諭使，齎詔勞璘。允文至秦州，聞璘在德順，即揚鞭而馳，見璘共議軍事，遂遣兵攻破熙州，繼攻鞏州，克之。六月，孝宗即位，賜親札嘉勞。璘與允文日商榷恢復關故地，允文謂璘曰：『敵必再争德順，不可少緩。』璘以為然，乃馳赴城下。允文回秦州，調度軍用。德順之東曰東山，北曰北嶺。東山小而可守，下瞰城中；北嶺形勢延接，實控扼之地。璘至，則連營北嶺，撅重壕，築深塹，開戰道，益為不可犯之計。且指視諸將以金人他日所營，已而敵果大至，合完顏悉力兵十餘萬，正營所指之地。有敵先引數千騎出視東山，去巢穴稍遠，擊之，狼狽趨營。既乃大開壁，出師苦戰，自旦及晡，敵敗，先退入壁。自是堅守不動，豁豁萬户復請精兵自鳳翔來援。初，璘一軍當北嶺下傳城下寨，敵騎又以馳突。至是，璘下令夜移入城，將士不知所謂，頗有口語。既旦，敵果合兵大出，直至其處，已無所得，乃讙噪城下。璘命偃旗卧鼓，士無敢嘩。諸將請戰，不應。迨日昃，敵氣已惰，令諸將鳴鼓，直衝其營。賊大駭，遣諸將襲敗之。當時非璘徙城下之營，則敵幾得志。時敵既守不出，挺請挑戰，以奇兵播虚聲。璘令列陣城下調敵，閉營，璘則就以其陣移上東山，築堡以守。時雨雪大寒，凍不可入，則燒土而掘之。連夜堡成而敵忽至，極力争之，殺傷幾半，諸將嘆璘之多算。敵自是失三路形勝，璘調諸將，益出兵至秦州。允文疏璘勛績以聞，孝宗詔褒之。金人潜軍永洛城，開道隴山，以示我出奇，實亦自便歸計。璘乃部置諸將分屯要塞，且益出蜀口之師，分德順兵歷陣，内外相合以擊之。敵又謀進兵取鳳翔，俄有詔班師。以鎮江駐劄御前軍都統制、淮南浙西江東西路制置使劉錡克京畿淮北京東路河北東路招討使，以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克湖北京西路制

置使、節制兩路軍馬成閔為京西路河北西路招討使。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克湖北京西路制置使、京西路河北西路招討使成閔依前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兼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淮南東路制置使、京東西路淮北泗宿州招討使，以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吳玠克湖北京西路制置使、京西北路招討使。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招討使，掌招收討殺盜賊之事，不常置。建炎四年，以檢校少保、定江招慶軍節度使張俊充江南路招討使，定位在宣撫使之下、制置使之上，著為定制。軍中急速事宜，待報不及，許以便宜行事。差隨軍轉運使一員、參議官一員、幹辦官三員、隨軍幹辦官四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并聽奏辟。紹興五年，岳飛為湖北、襄陽招討，請州縣不法害民者，許一面對移，或放能以聞。從之。十年，兀朮犯三京，以韓世忠、岳飛、張俊並兼河南、北招討使以禦之。三十一年，陝西、河東北、京東西等路皆置招討使，蓋又特遥領其地而已。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招討使，掌收招討殺盜賊之事，不常置。建炎四年，以檢校少保、定江昭慶軍節度使張俊充江南路招討使，定位在宣撫使之下、制置使之上，著為定制。軍中急速事宜，待報不及，許以便宜行事。差隨軍轉運使一員、參議官一員、幹辦官三員、隨軍幹辦官四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並聽奏辟。紹興五年，岳飛為湖北、襄陽招討使，請州縣不法害民者，許一面對移，或放罷以聞。從之。十年，金人犯三京，以韓世忠、岳飛、張俊並兼河南、北招討使以禦之。三十一年，陝西、河東北、京東西等路皆置招討使，蓋又特遥領其地而已。

論說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七《答秦鳳路招討使韓觀察議討賊利害書》 適蒙手教，并示及慶州書。前歲太尉欲為此計，當時慮雖破劉、石，尚有疑大國心。又北患未形，國家當專力以天下之勢臨之，必要之以盟，則伺隙者自寢其謀。所謂工遲不如拙速，某是以下敢異議。今四路分統，以本道言之，力役未休，新兵未練，部分初立，蕃落方集。以此而揆他路，雖不盡同，大概恐不異此。若來歲用之，即未為晚，此遲速各有時也。然范公欲破其合比之勢，此憂國之深，則不可不熟思，公云無大利，亦無大害，范公此說，亦盡之。至於中使來督，倉皇入界，諸公當共顧大計，固守所議，豈得稟命為忠？餘俟面啓。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一九《平戎十策・置兵根本》 用軍決勝，在乎統帥。統帥不一，則威令不行，不相為用，非成功之勢也。【略】今自陝以西，永興當咽喉之要，大河之南，褒漢之北，滎陽之西，輸餽供億，此其都會。臣愚竊以為大軍根本，宜駐此地，而置陝西處置招討使之名，應鄜延、環慶、涇原諸路皆節度之，其大使請自聖心選置，留止都下，使遥領之。擇命大臣才望威略可任以重者為副大使，行大使事，以永興為治所，以臨制諸路。凡緣邊城戍要害控扼之處，為寇衝突，或邀襲討逐，當得鄰道相會合應接者，聽其處置焉。此則權用雖在外，而柄鐏實在內，輕重相持，易以移改，蓋馭將之要道也。

又 卷二一《請罷陝西招討經略司事奏》 竊惟羌虜叛命，王師致討，分命重臣，委之統帥，故授夏竦陝西招討等使，四路軍政實節制之。空國事邊，于茲三歲，師惟不出，出則喪敗；寇惟不來，來必得志。控要城寨，殘傷無幾，內屬藩落，驅掠向盡，鈍兵挫銳，財殫力屈。去歲劉平、石元孫之没，奪范雍節鉞；今春任福之敗，罷韓琦經略使。中外皆謂朝廷威罰不舉，責處太輕，然猶薄示損懲，微塞物論。安有權握大衆，坐翫寇敵，至于覆軍殺將，蹙國損威，而曰我不預知，是安用名為統帥也？昔自三代至于春秋列國，凡起軍旅，未有其國君不親預戎事者；自漢至唐，興兵舉衆，未有元帥不身先士卒在于行陣者。後漢段熲征西羌，二十餘年未嘗辱寢，訖平羌虜。若將率奮身許國，發憤殄寇，有如是之臣，則陛下何憂焉？事既乖失，理須更張，臣竊聽輿人之議，皆謂前後喪師，非賊能敗我，我自取敗爾。何哉？凡諸邊臣稟令招討司，機宜事會不失之急，即失之緩，勇者不得施其力，智者不得專其謀。而又愛惡相攻，異同相戾，文檄矛楯，人無適從。且朝廷設此司，所以使臂指相用，首尾相救，決衆謀於獨斷，通四路為一家。近如麟、府之圍，雖非陝西疆域，然為統帥，苟急國患，即未能請行赴救，猶須耀師境上，助為聲援。陛下旰食軫慮，遣敕使齎璽書督之出偏師，使遥牽賊後。逗留立異，

竟不奉命，至使賊如蹈無人之境，因以平豐州，夷寧遠，麟州幾陷，今雖僅存，勢已孤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一不動念。但恐涇原、鄜延即有警急，亦必不能如首尾之相爲救也。陛下曲全事體，乞還竦舊官，與之一郡，遂其自全之計。且精擇逐路守將，使人自爲功，家自爲固，量其邊勢，配之兵力。仍於永興益置重兵，以爲諸路根本，以爲人心鎮重。春秋擇遣重臣出巡邊，春則量禦備之力，還其軍馬，入就倉牧，命守將修治城塹，完利器用，以待防秋之政令焉；秋則閱其訓練之法，蒐補之術，審官吏勞能，以明升降之典，按賦輿盈虛，以通貨食之計，以嚴其戰守。但邊城能堅其守，已足弊賊，若將率各盡其用，自當有功，伏願天衷垂納裁擇。

又《論除渭州路招討使事奏》 臣伏見制除某官代王沿充渭州路招討安撫等使者。朝廷比分四路以藩屏西邊，其間道路坦夷，衆得大入。且車騎之利惟涇原，故賊連年親來，犯此一路，覆軍殺將，每來益深。去年好水之役，任福等猶力戰而敗，驍將精卒器械殫焉。朝夕竭力，完補二年，僅得成軍。此來定川賊無亡矢遺鏃之費，一舉而悉卷以去，如蹈無人之境。賊驟勝而不驕，令明而衆整，凡四大舉，動無遺策，氣燄益熾。今既勝歸，休養士馬，若來年春首傾國復來，我以殘破敗亡之餘，稍更拓落不定，勢且堂堂長驅，有飲馬渭河之志，則關中搖矣。而北有强虜睚眦睨，外爲和約濟其貪婪，實用此賊困我，意在坐收其弊。以是慮之，則今關中輕重之勢，天下安危之形在涇原矣。某雖涖官臨事粗有風力，然未更重任，恐不易當此劇賊；又新蒙奬擢，中外未之信服。至于三路舊宣力人，見其驟爲之伍，顧亦心有慊然。且今來涇原人畜殆盡，兵馬亡幾，一路蕭然，無藩籬之限，此時施爲經置，動繫機宜，乃老將之所難，非全才而孰與？成敗所寄，理無試可。切惟朝論更加審察，必不得已，或於三路中替換一人，且當此路，所貴諳練邊政，通知虜事，人心物望抑有屬焉。

宋・岳珂《鄂國金佗稡編》卷一三《辭招討使第三劄子》 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荆湖南、北、襄陽府路、蘄、黄州制置使臣岳飛劄子奏：『臣比兩具辭免招討使恩命。今月十六日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依已降詔旨，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者。伏念臣才術空疏，智識凡下，方懇辭檢校少保之恩，豈謂復進招討之任，荐膺眷渥，撫己驚惶。切惟閫外之重，責任非輕，自匪德望服人，韜略邁衆，何以仰副陛下遴選委寄之意，如臣不才，曷足當此。伏望聖慈察臣之衷，實欲少安分守，早賜追還成命，庶協師言，取進止。』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七《寄永興招討夏太尉代人》 寶元元年西夏叛，天子命將臨戎行。二年孟春果來寇，高奴城下皆氏羌。五原偏師急赴敵，晝夜不息趨戰場。馬煩人怠當勁虜，雖持利器安得强。二師覆敗乃自取，豈是廊廟謀不臧。朝廷又選益經略，三幙賢俊務所長。或取李悝備邊策，或欲五道出朔方。仲夏科民挾弓矢，季冬括驢賃道糧。官軍未進復犯塞，搴旗殺將何倡狂。遂令士卒愈沮氣，欲使乘障膽不張。我願助畫迹且遠，側身西望空凄涼。庶幾一言可裨益，臨風欲寄鳥翼翔。所宜畜銳保城壁，轉饋先在通行商。守而勿追彼自困，境上未免小某攘。譬如蚊虻嗜膚體，實於肌血無大傷。此言雖小可喻遠，幸公采用不我忘。誠知公慮若裴度，聖上聽用同憲皇。當時豈不歷歲月，猶且衆鎮未陸梁。況今鷹犬乏雄勇，便擬馳騁徒蒼惶。且緩須時勵犀卒，終期拉朽功莫當。

元・陸文圭《牆東類稿》卷一七《題張招討墓碑》 輕兵戒深入，險寇勿窮追。失勢因魚服，留名有豹皮。空歸先軫面，竟裹伏波尸。廟食真無愧，嵯峨死節碑。

清・郭嵩燾《養知書屋詩集》卷二二《題韓魏公遺像》 搢笏垂紳端拱立，恍如定策兩朝時。行邊落落招討使，新法紛紛條例司。自昔賢姦多反覆，斯人進退繫安危。深漸褊性輸公量，文采風流亦我師。

清・潘衍桐《兩浙輶軒續録》卷一一《〔清〕龔渭〈題宋招討使王安故宅〉》 斯人高躅何人繼，鶴怨猿嘵八百年。我欲梯崖架一廣，自驅黄犢種山煙。

雜録

宋・韓忠彦《忠獻韓魏王家傳》卷四（慶曆二年）公使還，復陳涇州置四路招討司非便，詔罷之，復逐路經略安撫使。

明・汪應軫《清湖先生文集》卷三《江西都指揮使司題名記》 自唐節度使之權太重，割地抗師，殫朝廷之力不能取，以後兵民之任始分，蓋多因兵興，權宜拊置不一，備盜則立防禦使，勦賊則立招討使，欲兼諸道之師，則立都統領，而大元帥府則又以親王莅之。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九《省直文官考・巡撫都察院》 南渡後添設招討使，主招討盜賊。

清・王猷定《四照堂文集》卷三《贈鴈林梁公序》 今當于山東設一大鎮，經理山東及北直之河間、天津等，于河南設一大鎮，經理河南，倣唐節度使、宋經制招討使之制，以大臣文武兼材者爲之，而武臣爲總鎮一切便宜行事。

鎮撫使

綜述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一五《與呂相公第一書》 近年以來深可惜者，淮南諸郡多付盜賊以為鎮撫使。夫建侯於經綸屯難之時，固所當爲，然不因功德，而以與不可制御之盜賊，責其能布宣德澤於平居無事之時，捍患禦侮於倉卒變故之際，何可得哉？今宜漸收鎮撫使元係盜賊不得已而付之者，如孔彦舟輩，優與官職，駕馭用之，而所領州郡擇人為帥，漸成屏翰之勢，乃可立國。至於欲有所為，則須車馬甲兵、將佐偏裨纖悉具備，糧食財用種種優裕，士氣已振，而又有可乘之機會，然後可議。不然，則在今國勢，豈宜更有差跌哉！此在相公度内，乃蒙下詢，故敢竭盡其愚，伏幸詳察。

宋・張綱《華陽集》卷三《解潛再任荆南鎮撫使制》 昔韋皐治蜀，張建封治徐，嚴震治鳳，率以久任而成功名，未聞數變易也。載在舊史，朕甚慕之。具官某有牧人禦衆之材，有折衝禦侮之略。作鎮荆峽，兼總兵民，恩威並施，遠近信服。朕方以爲西南藩翰之固，而飛章遽至，乃以滿歲自言。夫申畫封圻，撫綏方面，蓋將久其所職，責以成效，雖終更有制，豈應亟還？宜申錫於贊書，俾薦臨於郡政，毋使有唐數子，獨擅其美。則予汝嘉，汝亦永有終譽。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三三《先大夫行狀箋》 俄移蹕會稽，趙遷樞相，力薦君，蒙召對，以强志勤政及君子小人為言，頗合旨，改左承奉郎，充樞密院計議官。

西府舊無計議，有幹辦官。朝廷將用先君，以幹辦冗名，非所以處天下士，遂易名計議，設官自君始。渡江之初，邊障不立，君請建立方鎮以固羅落，當時采納，置鎮撫使于淮甸荆襄間，疆場始有藩籬之限，而江左之勢成矣。後併兩淮，分鎮置宣撫使，君復請併上游以一其制。置鎮，并上游置帥，强志勤政及論君子小人，其劄並見《遺編》第三卷。

宋・羅泌《路史》卷三一《國名紀八・封建後論》 高宗在御，范宗尹等會議，將以京畿東西、湖北、淮南並分為鎮，以鎮撫使為名。除茶鹽之利，國計所繫，歸之朝廷，依舊置提督官，其餘監司悉罷財賦，除上供外並聽帥臣移用，州縣官許辟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甲辰案）諸路鎮撫使桑仲、李成、孔彦舟、薛慶皆起於羣盜，翟興、劉位皆土豪，李彦先、郭仲威皆潰將，吴翊、趙霖、馮長寧皆攝官。朝廷及大臣出使所除，惟趙立、陳規、解潛、岳飛、范之才而已。【略】

乙丑，武略大夫、忠州刺史、閤門宣贊舍人、知河南府、充京西北路制置使翟興為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兼知河南府。時河南已爲敵所據，興寓治伊陽山寨。右武大夫、忠州刺史、知楚州、兼管内安撫使趙立爲楚、泗州、連水軍鎮撫使，兼知楚州。【略】

淮南、兩浙宣撫使司統制軍馬、權知滁州劉位為滁、濠州鎮撫使，兼知滁州。【略】朝奉郎、知和州趙霖爲和州、無為軍鎮撫使，兼知和州。宣教郎、權知光州吴翊爲光、黄州鎮撫使，兼知光州，仍賜三品服。右武

大夫、忠州防禦使李成引衆在舒州，即以成爲舒、蘄鎮撫使，兼知舒州。成雖受朝命，稱兵如故。沿淮水陸都捉殺使李彦仙在東海縣，即以彦仙爲海州、淮陽軍鎮撫使，兼知海州。【略】拱衛大夫、福州觀察使、知高郵軍薛慶爲承州、天長軍鎮撫使，兼知承州。

又 卷三四 （建炎四年六月）丁亥，詔分鎮州軍因獲賊及守禦有功人，不以分鎮前後，令鎮撫使一面定賞，內應補轉官資者，申尚書省給降付身。

又 卷三七 （建炎四年九月甲辰）滁、濠鎮撫使劉綱在建康，論者喧言綱且反，綱束身赴行在自明。會呂頤浩亦乞綱自隨，范宗尹奏令綱以萬人聽頤浩節制。上曰：『朝廷始行藩鎮，當令遵稟號令。唐室之衰，不以他事，祇是藩鎮跋扈爾。』既而言者請遣綱還鎮，設逗留不行，則置之典刑。乃詔頤浩俟過防秋遣發，自今諸鎮撫使毋得擅離本鎮。【略】

辛酉，武顯大夫、閤門宣贊舍人、承州、天長軍兵馬鈐轄、主管鎮撫司公事王林知承州，代薛慶也。廢天長軍爲縣，隸揚州；盱眙軍爲縣，隸泗州。自是，諸鎮撫使稍因事併廢矣。

又 卷五三 （紹興二年閏四月乙卯）詔：『諸鎮撫使襄陽桑仲、河南翟興、荆南解潛、金州王彦、德安陳規、蘄黄孔彦舟、廬州王亨訓習兵馬，廣行布種，儲蓄糧食，非奉朝旨，毋得擅出兵。』

又 卷六三 （紹興三年三月）癸亥，詔：『前降鎮撫司差官按察郡縣指揮並罷。』以殿中侍御史曾統言：『分鎮之地，平時既無監司按察，而一旦遽加繩削，則將不可勝誅。乞俟戎既馬平定，更選膚使，布宣德意。』故有是命。

又 卷六六 （紹興三年六月丙午）右朝請大夫王唐、右奉直大夫李昕並通判荆南府，用鎮撫使解潛請也。

又 卷八八 （紹興五年夏四月丁未）（召）［詔］荆南鎮撫使解潛赴行在。靖康中，潛爲河東制置副使，辟趙鼎幹當公事，故鼎薦用之，於是，諸鎮撫使盡罷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鎮撫使》 鎮撫使，舊無有。建炎四年，上自海道還會稽，時江、湖、荆、浙皆爲金人所蹂，而羣盜連衡以據州郡，大者至十餘萬，朝廷不能制。范覺民爲參知政事，謂此皆烏合之衆，急之則併死以拒官軍，莫若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以漸制。乃言於上，請稍復藩鎮之制，少與之地，而專付以權，擇人久任，以屏王室。羣臣多以爲不可。覺民曰：『今諸郡爲盜據者已十數，曷若朝廷爲之，使恩有所歸。』上亦決意行之。其五月，覺民爲右僕射。是月甲子，覺民請以京畿、淮南、京東西、湖北諸路，並分爲鎮，除茶、鹽之利仍歸朝廷置官提舉外，它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付。遇軍興，聽從便宜，仍許世襲。上曰：『便令世襲恐太重，當俟其別立大功，然後許之。』時劇盜李成在舒、鄂，桑仲在襄、鄧，郭仲威在維揚，薛慶在高郵，皆即以爲鎮撫使。其後河南翟興、山陽趙立、歷陽劉荏、東海李彦先與薛慶皆戰死，而淮寧馮長寧以地降劉豫。紹興初，諸鎮或亡或死，遂不復除。久之，但餘荆南解潛而已。五年，趙元鎮相，召潛主管馬軍，遂罷鎮撫使。蓋鎮撫使之有聲者，文臣惟陳規、武臣惟岳飛、王彦、解潛、李横耳。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〇 （建炎四年六月十一日）程昌寓鼎、澧州鎮撫使，兼知鼎州。【略】解潛爲荆南府、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荆南府。陳求道爲襄陽府、鄧、隨、郢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范之才起復爲金、房、均州鎮撫使，兼知均州。馮長寧爲淮寧、順昌府、蔡州鎮撫使，兼知淮寧府。翟興爲河南孟、汝、唐州鎮撫使，兼知河南府。

江淮、荆湖、京西等路分鎮，范宗尹建議也。五月二十五日，參知政事范宗尹等劄子奏：『臣等恭依聖旨，就都堂聚議分鎮事宜，畫一如後：一、諸鎮，臣乞以「鎮撫使」爲名。一、欲將京畿、湖北、淮南、京東州軍並分爲鎮，其陝西、四川、江南、兩浙、湖南、福建、二廣並仍舊制。一、諸鎮除茶鹽之利，國家大計所繫，所入並歸朝廷，及依舊制提舉官外，其餘監司並罷所有財賦，除供上錢帛等自合認數送納外，其餘職並聽本鎮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二《答贛州陳守劄子》 中興政府議立鎮撫使，頗有衆建之意，尚且惑於異議，隨即中輟。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一 （建炎四年五月）甲子，置諸道鎮撫使。【略】七月乙巳，淮寧府鎮撫使馮長寧舉兵復順昌府，生擒僞

知府陳鈺。【略】（紹興元年八月）乙酉，詔蔡州鎮撫使范福、淮寧鎮撫使李寶期約掩殺，能擒獲成或殺戮之者，授以節度使，賜錢萬緡、銀萬兩。成尋引衆歸劉豫。

又 卷二二（紹興四年十月）乙巳，淮西鎮撫使仇悆遣將擊破金人於壽春府。【略】（紹興五年十二月）辛丑，罷鎮撫使。

宋・佚名《元豐官志・鎮撫使官額》 中興后始置。鎮撫使，中興假權宣以收羣盜，始置此官。建炎四年，劇盜李成在舒、蘄，桑仲在襄、鄧，郭仲威在揚，許慶在高郵，皆即以為鎮撫使。其餘或以處歸朝之人，許以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特與世襲，並聽奏辟官屬。范宗尹為右僕射，請以淮南、京東西、湖南北諸路並分為鎮，除鹽茶之利，仍歸朝廷，置官提舉，他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移用。後者鎮或以戰死，或降僞相齊。未幾，尋罷局。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建炎鎮撫使》 四年，上還會稽，時羣盜連衡據州郡，參政范宗尹請析地以處之，稍復藩鎮之制，少與之地而專付以權。五月甲子，宗尹已爲相。宗尹請以淮南、京東西、湖南北諸路並分爲鎮，除茶鹽置官提舉外，他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劇盜李成、桑仲等皆即以爲鎮撫使。六月十日，解潛為荆南、歸、峽、荆門、公安，程昌禹爲鼎澧鎮撫使。紹興初，乃不復除。久之，但餘荆南解潛而已。五年，召潛主管馬軍，遂罷鎮撫使。蓋鎮撫使之有聲者，文臣惟陳規，武臣惟岳飛、王彦、解潛、李横耳。嘉定十五年十二月，賈涉爲京東、河北鎮撫，節制大使。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鎮撫使》 高宗建炎四年五月二十日，宰執進呈分鎮文字，擬江北諸鎮許令世襲。上曰：『若便許世襲，恐太重，當俟其保守無虞，然後許之。』

二十二日，宰臣范宗尹等言：『聚議分鎮事宜，諸鎮帥臣乞以鎮撫使為名，欲將京畿、湖北、淮南、京東、京西州軍並分為鎮，其陝西、四川、江南、兩浙、湖南、福建、二廣路並仍舊制。諸鎮除茶鹽之利國家大計所繫，所入並歸朝廷及依舊制提舉官外，其餘監司並罷。所有財賦，除上供錢帛等合認數送納，與權免三年，其餘並聽本鎮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管內州縣官並許辟置，內知、通令帥臣具名辟奏，朝廷審度除授。其官吏廉污勤惰，並許按察升黜。所管內州軍並聽節制，遇軍興許以便宜從事。其帥臣不因朝廷召擢，更不除代。如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當議特許世襲。』從之。仍令學士院降詔，詔曰：『周建侯邦，四國有藩垣之助；唐分方鎮，北邊無夷狄之虞。永惟凉眇之資，履此艱難之運。作黎元之父母，未能除喪亂之憂；保祖宗之土疆，無以捄侵陵之患。遠巡南國，久隔中原。蓋因豪傑之徒，各莫方隅之守。是用考古之制，權時之宜。盡野離疆，咸就瓜分之勢；折衝禦侮，俾無尾大之嫌。繼自荆淮，接於畿甸。豈獨植藩籬於江表，蓋將崇屏翰於京都。欲隆鎮撫之名，為輟按廉之使。有民有社，得節制於境中；足食足兵，聽專征於閫外。若轉移其財用，與廢置其屬僚，理或應聞，事無待報。維寵光之所被，既並享於終身；苟功烈之克彰，當永傳於後裔。尚賴連衡之力，共輸夾輔之忠。期捍禦於寇戎，用奬扶於王室。咨爾列辟，體予至懷。』

二十四日，詔以翟興為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兼知河南府；趙立為楚泗州漣水軍鎮撫使，兼知楚州；薛慶為承州天長軍鎮撫使，兼知承州；劉位為滁濠州鎮撫使，兼知滁州；趙霖為和州無為軍鎮撫使，兼知和州；吳翊為光黄州鎮撫使，兼知光州；李成為舒蘄州鎮撫使，兼知舒州；李彦先為海州淮陽軍鎮撫使，兼知海州。

同日，三省言：『京畿等路州軍既分為鎮撫使，其逐路安撫使欲並罷，卻令鎮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其鎮撫使司官屬，欲令置參議官一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二員，並聽奏辟。鎮撫使除授並命詞給告。』從之。

二十八日，上宣諭輔臣曰：『布衣程康國上書論分鎮十事，內有一事，四鄰有警，令即應援，此似可行。』是日，進呈詔令：『諸鎮戮力悉心，藩屏王室外，惇睦鄰好，救災恤難，如有外寇侵犯，更相應援。或能解圍卻敵，當議推賞。』

六月十日，詔陳規除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兼知德安府；解潛除荆南府歸陝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荆南府；程昌禹除鼎澧州鎮撫使，兼知鼎州；陳求道除襄陽府鄧隨郢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范之才除金均房州鎮撫使，兼知均州；馮長寧除淮寧順昌府蔡州鎮撫使，兼知淮寧府。

十一月，臣僚言：『近者措置分鎮，以捍禦寇戎，扶奬王室，實為良策。萬一諸鎮或於奏報之間，別有意外之請，朝廷亦宜明告以分畫已定，措置已詳，信在言前，不可損益，脱或更易，則必開争端。此必信不渝之實也。始終事務誠實，則諸鎮皆知朝廷重信如此，必能謹其常職，蔑有覬覦，將同心戮力以圖夾輔之勳矣。臣所謂維持悠久之術，實在於此。』詔令三省樞密院遵守。

九月九日，詔鎮撫使不得擅離本鎮。

十一月六日，詔：『諸路鎮撫使行移關牒等，並依安撫使見行體例。』

紹興元年三月七日，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荆南府解潛言：『乞權增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二員，及添置準備將領、準備差遣、準備差使各一十員，準備使喚二十員，内聽候差使仍乞不限員數，並許踏逐選官辟置，候將來事宜寧日罷。』並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詔：『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翟興、襄陽府鄧隨郢州鎮撫使桑仲、金房州鎮撫使王彦、淮寧順昌府蔡州鎮撫使李祐互相救應，一處有急，候文字到別鎮，方許出兵。』

二年閏四月二十八日，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解潛言，欲乞更添置議官一員、準備幹辦官五員。詔許添參議官一員、幹辦官兩員。

十一月一日，詔：『江北州軍帥臣、郡守，遇警急即互相關報，統率人馬應援。若依前坐視，致鄰近疏虞，元承關報帥守重寘典憲。』

三年正月十九日，詔武功大夫、袁州防禦使李横授襄陽府鄧隨郢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

四月二日，詔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權知虢州、兼安撫節制商陝虢州軍董震特轉武節大夫，除遥郡刺史，依前閤門宣贊舍人，差權商虢陝州鎮撫使，兼知虢州。先是，震率西京界翟琮、董實，各將所部復歸本朝，於今年正月三日並兵收復西京，擒獲偽留守孟邦雄等。董震兵馬最多，士卒畏服，故有是命。

同日，詔：『已除董震權商虢陝州鎮撫使，緣本鎮耕種未廣，令宣撫處置使司斟量郡縣應副糧食，無令闕誤。』

五月二日，詔武翼郎、兼閤門宣贊舍人、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兼知河南府翟琮特授利州觀察使，充河南府孟汝鄭州鎮撫使，兼知河南軍府事。琮率衆還朝，忠卽可尚，故有是命。

四日，河南府孟汝鄭州鎮撫使翟琮言：『本鎮緩急賊馬犯境，無兵應援，緣朝廷在遠，道路梗澁，奏報不及。又本鎮不系處置司張浚宣撫地分，乞將本鎮依金均房州鎮撫使王彦例，亦隸宣撫處置使司。』从之。

七日，詔武功郎董先授武功大夫、吉州觀察使，差充商虢陝州鎮撫使，兼知虢州。先是，鎮撫使翟琮言：『昨遣董先自收復商、虢、陝三州經略安撫使，提兵往來捍禦賊馬，撫綏軍民，措置收復本路陷没州縣並昨來歸正人，理宜褒賞。』故有是命。

六月一日，樞密院言：『鎮撫使解潛、李横兩鎮地界相接，各處大江下流，控扼川陝、京西等路，最為衝要。竊慮緩急侵犯，不務更相應援，有失枝梧。』詔劄與解潛、李横，各務體國協和，敦睦鄰好，訓練士卒，遇有賊馬侵犯，不得輒分彼此，致失機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鎮撫使，舊所無有，中興假權宜以收羣盜。初，建炎四年，范宗尹為參知政事，議：羣盜併力以拒官軍，莫若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漸制。乃請稍復藩鎮之制。是年五月，宗尹為右僕射，於是請以淮南、京東西、湖南北諸路並分為鎮，除茶鹽之利仍歸朝廷置官提舉外，他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軍興聽從便宜。時劇盜李成在舒、蘄，桑仲在襄、鄧，郭仲威在揚，薛慶在高郵，皆卽以為鎮撫使，其餘或以處歸朝之人，分畫不一，許以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特與世襲。官屬有參議官、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並聽奏辟。後諸鎮或以戰死，或降偽齊，久之但餘荆南解潛。及趙鼎為相，召潛主管馬軍，遂罷弗置焉。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鎮撫使，舊所無有，中興，假權宜以收羣盜。初，建炎四年，范宗尹為參知政事，議：羣盜併力以拒官軍，莫若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漸制，乃請稍復藩鎮之制。是年五月，宗尹為右僕射，於是請以淮南、京東西、湖南北諸路並分為鎮，除鹽茶之利仍歸朝廷置官提舉外，他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軍興聽從便宜。時劇盜李成在舒、蘄，桑仲在襄、

鄧，郭仲威在揚州，薛慶在高郵，皆卽以為鎮撫使，其餘或以處歸朝之人，分畫不一，許以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特與世襲。官屬有參議官、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並聽奏辟。久之，諸鎮或戰死，或北降，但餘荆南解潛。及趙鼎為相，召潛主管馬軍，遂罷弗置焉。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九《省直文官考・巡撫都察院》 南渡後，添設【略】鎮撫使，主受歸正人民。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四五《趙立徐州張益村人。高宗時以刺史守楚州，遷徐州觀察使、泗州漣水軍鎮撫使，與金戰，中飛礮死，年三十七。贈奉國節度、開府、謚忠烈，後為立祠，曰顯忠》 勇敢何憂貫頰傷，骸求主將未恩忘。楚州援斷心堅日，淮水聲嘶血戰場。死去金營猶怯敵，生成木强自知方。呼天泣下東南拜，黯黯圍城夜半香。

經略使司

綜述

宋・徐度《卻掃編》卷下 國朝咸平中，張文定公齊賢以右僕射爲邠寧環慶等州經略使，兼判邠州，而奏請戶部員外郎、直史館曾致堯為判官。慶曆中，西邊用兵，始用夏英公以宣徽南院使爲陝西經略招討使，而韓魏公、范文正公皆以雜學士爲副使，又別置判官，皆唐之上佐類也。其後逐路設經略安撫使，亦置判官一員，兵罷皆省。熙寧中，呂汲公建言：『今緣邊經略使獨任一人，而無僚佐謀議之助。雖有副總管、鈐轄之屬，皆奉節制，備行陣，非有折衝決勝之略預於其間。朝廷每除一帥，幸而得能者，則一路兵民實受其賜；不幸不才與焉，則是以三軍之衆，一聽庸人所為也。請諸路經略使各置副使或判官一人，朝廷選差素有才略職司以上人充；參謀一人，委經略使奏辟知邊事有謀略知縣以上人充。蓋自古設官，必置貳立副者，所以紓危難而適時用，聚聰明而濟不及也。如此，則可用之士不以下位而見遺，中材之帥又以人謀而獲濟，兼得以博觀已試之效，以備緩急之用。』不報。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九《置熙河路熙河秦鳳德音熙寧五年十月戊戌》 門下：洮隴故地，久閉强鄰，祖宗之靈，佑啓于後，改衿內附，作我新民。申畫州封，授之旄節，選建膚使，略而撫之。嘉與一方，永綏厥服，用覃慶宥，寵慰羣黎，其以鎮洮軍為熙州，以鎮洮為節度軍額。以熙河洮岷州通遠軍為一路，置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所應制置事，令經略安撫使司詳具以聞。應熙河秦鳳路，敕命到日以前，除常赦不原。情輕奏裁奏案外，其餘罪各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 （咸平五年春正月）甲辰，以右僕射張齊賢爲邠寧環慶涇原儀渭鎮戎軍經略使、判邠州。令環慶、涇原兩路及永興軍駐泊兵並受齊賢節度。專為經略使，自此始。開寶八年九月癸巳，以昇州東南路行營都監、內客省使丁德裕為常、潤等州經略巡檢使。使名不專，非事始也。【略】

丁未，以戶部員外郎、直史館曾致堯為邠寧等路經略判官，賜金紫。始，張齊賢欲引致堯自助，致堯謂齊賢曰：『西兵十萬，王超既已都部署矣。公徒領一二朝士往臨之，超肯從吾指麾乎？吾能以謀付與超，而有不能自將乎？若不得節度諸將，無補也。』齊賢且告於上，詔經略使得自發諸州駐泊兵而已。

又 卷五二 （咸平五年秋七月）丙申，以鄧州觀察使錢若水爲并代經略使、判并州。上新用儒將，未欲使兼都部署之名，而其任實同也。

又 卷一二七 （康定元年）夏四月丙戌，詔陝西經略司省緣邊堡寨。

又 卷一三八 （慶曆二年十一月）庚辰，詔涇原路。弓箭手屬戶避寇未還者，宜令經略司招輯之。

又 卷一三九 （慶曆三年春正月）丙申，王堯臣又言：『唐隴右、河西、范陽、安西四鎮，嶺南五府節度兼領經略使。咸平五年，始以右僕射張齊賢爲邠寧環慶、涇原路經略使、判邠州，令環慶、涇原路及永興軍兵馬並受節度。是歲，又以鄧州觀察使錢若水爲並代經略使、判并州，自後更不除人。自陝西用兵，夏守贇、夏竦、陳執中并以兩府舊臣，始為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韓琦、范仲淹止爲副使。既而張存知延州，王沿知渭州，張奎知慶州，俱是學士、待制之職，亦止管勾本路部署司事。及

夏竦、陳執中既罷，四路置帥，逐路遂各帶都部署及經略、安撫、招討等使，因而武臣副部署亦爲副使。今韓琦、范仲淹、龐籍既爲陝西四路都部署、緣邊經略安撫招討等使，四路當稟節制，而諸路尚帶經略使名者九人，各置司行事，名號不異，而所稟非一。今請逐路都部署、副部署並罷經略，只充緣邊安撫使、副。』從之。【略】

（二月）癸卯，知并州明鎬，請自今并代路制置軍馬事連契丹界者，委經略使便宜處分，從之。

又　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五月）庚辰，詔陝西、河東經略司選所部路分都監、巡檢使，大城寨兵官軍員指揮使，有膽勇知謀、曾立戰功者，以名聞。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十一月乙未）詔河東、陝西經略司，自今內屬蕃部，毋得侵擾西界，犯者當以軍法論，如西界人馬先犯境，方聽出兵捍禦之。【略】

（十二月）丁巳，詔諸路緣邊經略司無得招誘西界蕃部。

己未，詔河東經略司經置豐州一帶疆土，毋令西界侵爭。

又　卷一五九　（慶曆六年八月）壬戌，詔陝西、河東經略司：『西人雖納款稱臣，然其心詭譎難信。恐諸路乘罷兵之後，漸弛邊備，其益務練士卒，完城壁，常若寇至。有不如詔者，亟以名聞。』

又　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十二月）丁丑，詔陝西諸路經略司，徙屯馬軍近地，以省邊儲。

又　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三月己丑）命河東經略使王拱辰兼本路計置糧草。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夏四月庚午朔）命陝西轉運使李參專制置解鹽，代范祥也。【略】

自軍興以來，諸路經略司多貸三司錢以佐軍，謂之隨軍錢，軍罷仍貸。參權慶州，鉤考得所貸八萬緡，悉償之，遂奏廢其庫。

又　卷二一〇　（熙寧三年夏四月壬午）詔：『累戒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司，禁止邊民與西賊交市，頗聞禁令不行。自今有違者，經略司并干官吏劾罪重斷；能告捕者厚賞之。委轉運司覺察。』

又　卷二一五　（熙寧三年九月壬子）樞密副使馮京言：『臣昨爲本路經略使，事無不總，而因循苟簡，不能提振，以至上煩聖慮。望蚤降黜，使諸路帥臣明知朝廷重邊事，雖一時無事罷去，後冒取名位者猶必行法，以厲偷墮不職之臣。』

又　卷二二〇　（熙寧四年二月戊寅）上批：邊城斥堠如此疏略，思立不顧軍城事重，輒離所守遠去，不取稟經略司處分，豈不悞事！令逐路將守，自今並歸經略司節制。始，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凡兵事惟絳指揮，經略司節制不得行於所部，議者不以為便，於是復故。

又　卷二二一　（熙寧四年三月庚寅）麟府路承受蕭汝賢等言：『宣撫判官呂大防相度存新修堡寨，留三千人防托，有軍士數百人謁訴於大防帳前，不能禁，斬一人而後定。今所修寨實無益，望早處分。』詔河東經略司并王慶民依所受宣撫司指揮，運第一寨糧草、樓櫓等於神堂寨，移兵馬近裏駐劄。【略】

辛卯，上批：『已降指揮，依韓絳所奏，罷河外所修荒堆三泉寨，并追回吳堡屯兵。仍令河東轉運司速指揮諸處見役强壯、義勇人夫，悉令放散。自今合用人夫，須奏聽朝旨方得差發。』遂詔陝西河東經略司、轉運司，若軍期急速須調夫役，奏稟不及，方得據實數差訖以聞。【略】

（癸卯）上批：『已差趙卨權鄜延路經略使。聞本路自軍興，宣撫司移易，兵官不定及職名不正，有失等威。今既廢城寨，其一路兵官委卨相度，各令依舊。如自來得力之人，宣撫司易置他路或罷去者，具名以聞。』

又　卷二二四　（熙寧四年六月壬戌）壬戌，詔河東經略司相度，如賊重兵犯境，即依前後約束，令緣邊城寨專爲守計，約合留守兵外，餘悉團結為一軍，以備禦賊，勿令兵勢分，致失枝梧。

又　卷二三二　（熙寧五年夏四月丁卯）詔趙卨候分畫地界畢繳納先許便宜行事指揮。初，陝西、河東帥臣，惟郭逵、趙卨嘗請以便宜行事。既而上以諸路邊事經略使自當隨宜措置，又疆事漸寧，故罷之。

又　卷二三七　（熙寧五年八月）甲辰，罷諸路轉運司勾當公事官，內廣西經略司勾當公事二員檢會差置月日取旨。時樞密院已罷諸路經略安撫勾當公事官，而温杲在廣西，實上所命，且方有意圖交州，故不即罷也。温杲廣西經略司勾當公事乃四年四月差。

又　卷二四四　（熙寧六年夏四月戊寅）新知桂州沈起，乞自今本

路有邊事，依陝西四路止申經略司專委處置及具以聞，從之。【略】

（乙未）詔鄜延路經略司，自今毋得以路分都監以上引伴西人赴闕。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五月戊子）上批：『洮西見管涇原弓箭手已節次放散還家歇泊，宜指揮王廣淵候到仰所管城寨不得妄有占留，仍令經略司常切覺察，違者劾罪以聞。』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戊午）上批：『陝西義勇未曾排定，近降新法未該行使，令涇原路已如此行使，可令經略司分析具奏。』

又　卷二四九　（熙寧七年春正月）壬戌，遣禮賓使、文州刺史、帶御器械王中正詣熙河路，以土田募弓箭手，若地有餘，即召人承佃。其措置事及所當用錢，並令經略司應副。

又　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甲寅）詔置河東經略司勾當公事官一員，候邊事寧息減罷，從經略使劉庠請也。

又　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甲子）詔熙河路市易及茶場隸經略司，鹽酒稅、坑冶等隸秦鳳路都轉運司；都轉運司闕錢，聽於經略司糴市易淨利錢應副。從知熙州高遵裕等請也。

又　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己酉）詔廣西經略司，相度交賊所向州縣鎮寨城郭不完，兵備寡弱，度必不可守處，聽官吏據險保守。東路經略司依此施行，仍令兩路經略、安撫使、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如有錢帛糧草等，相度指揮勿以資賊。既而上批：『前降指揮，令廣西州軍不足守捍者，並仰官吏糾率民兵保險，棄城自便。再詳，一路人情已不安，若所在官司盡有奔逃之計，則民聽愈惶擾，可速追還前詔，經略司臨事隨宜指揮，毋得一槩行下。』【略】

又詔廣南西路經略司選募丁壯三二千，守邕、賓等州城，不足，即選土丁。從其請也。

又詔廣南西路經略司，遣使臣分諸州軍，選配軍少壯有膽勇堪披帶者赴桂州，每約五百人團成一指揮教閱，以新澄海爲名，不及，即據數收管，日支口食，候及半年教成，即依教閱澄海給請受，委經略使覺察，如作過凶惡，即於法外重斷。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辛卯）詔省熙河經略司書寫機密文字等官。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九月）乙卯，環慶路經略司言：『委官體量牟尼札布事迹，本司看詳牟尼札布雖有貪黷之實，然蕃官類不知文法，又因部轄嚴峻，致有訴訟，若所坐稍重，則恐熟戶扇惑傚傚，其餘首領心不自安。乞止於本路州軍監管，候經赦令，別立邊功贖過録用。』上批：『近據諜報，西界緣邊首領申衙頭以漢界慕家數族欲投來，乞領人馬等應接。今首領牟尼劄布不得本族人情，恐實有密謀向背之人，宜下經略司嚴覺察，須見有無確實，并下種古。仍令經略司選慕恩一門內得力可以彈壓部族人，權同管勾。其牟尼札布送環州監質，候經恩取旨。』【略】

丙子，詔廣南東路經略司指揮諸州長吏，如得西路關報，或探交趾事卻當關報前路州軍者，不得下司並親書寫，經略司即令管勾機宜官書寫，毋得漏泄。仍關牒本路監司准此。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夏四月丙申）鄜延路經略使、兼措置陝西緣邊四路邊防呂惠卿等言：『分定熙河路戰守兵馬九將所領兵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九，馬萬二千四百一十八，輜重八萬三千一百三，州軍、城寨、關堡守城兵五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從之。

又　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丙戌）秦鳳路經略司言：『近制，馬軍自十月一日馳射野戰，至穀雨日止。緣塞上地涼，乞自八月一日起，五月一日止。』從之，仍詔河東、陝西諸軍準此。

又　卷三〇五　（元豐三年六月甲辰）詔涇原路募勇敢依鄜延路，以百人爲額。從經略司請也。

又　卷三一五　（元豐四年八月己未）秦鳳路經略使曾孝寬言：『本路止有五將，一將先差往甘谷城防托。今準朝旨，李憲熙河兵馬分擘不足，更抽秦鳳四將。臣本州及諸城堡寨亦當極邊，乞留合存將兵。』上批：『昨呂惠卿、沈括相繼已委官與經略司措置戰守兵馬，各有分定，經略司已同保明，委無未盡未便事理，何因孝寬復有此奏？令具析以聞。』【略】

丙寅，涇原路經略司言，應副軍行戰守等事，乞權許便宜指揮。詔：『本路措置事稍大，奏候朝旨，如小事礙常法，許一面施行。鄜延、環慶、河東路經略司，熙河路都大經制司，措置麟府路兵馬司依此。』

又　卷三一七　（元豐四年冬十月）庚申，涇原路經略司乞指揮逐

路經略司，出界每有軍前攻討殺獲互報。從之。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夏四月辛未）上批：『緣邊軍民之大者，雖多屬經略司處置，然干涉州務事亦不少，人必得敏明之遣乃無敗事；兼即今本州內外興役修葺城壘，方賴以次官分頭幹治，可依所奏速差。』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六月戊午）彭孫言：『涇原路蕃兵皆富有，出入止是雇人僕從軍，蓋舊無正官管轄，遇軍行始差將副，人心不相諳，故難指呼。乞差蕃官兩員及諳事將官同管轄處置，庶皆得素養之兵為用。』詔經略司看詳立法。已而經略司奏：『漢、蕃弓箭手兵馬，從來係第二至第十將統領訓練，別無不便，難以更差蕃官。』從之。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甲午）詔宣德郎、前鄜延路經略司管勾機宜文字徐勳特除名；文思副使、前鄜延路走馬承受楊元孫，右侍禁、安撫司管勾文字劉航，左班殿直、閤門祗候種樸各追一官，勒停，樸仍落閤門祗候；文思使李珪，內殿崇班李彥申，東頭供奉官安合，右侍禁楊達，右班殿直劉伯初，宣義郎、監延州鹽稅鐘正範，各罰銅有差。勳以虛詐鄜延經略使種諤未病困已前奏狀，舉彥申等差遣，仍偽學諤書名，及盜用印；元孫私役人，航、樸各奏事不實，珪等各告囑差遣並報上不實。大理寺上其獄，故責及之。於是安合等已得差遣恩例，亦令改正。四月二十一日丙寅、五月十八日癸巳，一日，上蚤坐震怒，謂輔臣曰：『朕通夕不寐，思與卿等相見。種諤死鄜延，其屬有徐勳者盜用經略司印，調發兵馬，奏舉官吏，幾何而不為亂也！可命所在斬之。』王安禮曰：『矯用印宜若有罪，當帥臣新亡，其處報機急，容有前期草定而未發者，一旦用之，以追成其志，與夫竊發于平時，以規其私者則有間矣。願下於理，以從吏議。』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己未，權管秦鳳路經略司呂溫卿乞輪差將官在外城寨駐劄，訓練漢蕃弓箭手兵馬。從之，仍毋得創修廨舍。

又 卷三四二 （元豐七年春正月戊午）詔河東、鄜延、環慶、涇原路經略司：『如無大段賊馬嘯聚，可遣邊兵分屯，免虛食貴價糧草。』

己未，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略】又言：『昨王震會定五路錢物，以沿邊糴買鈔付逐路經略司管認糴入支遣。昨因軍興，以經略司專治兵旅，遂令轉運司復管勾，至今未罷。乞沿邊糧草職事，並依元降會定朝旨。』手詔：『兵食相資，實為一事。況熙河路已總於李憲等，故得首尾相關，財用出約稍能省吝，則諸路無有不可兼領之理。自今陝西軍須經費，經略、轉運司隨路通管，其餘職事毋得侵紊。』

又 卷三四三 （元豐七年二月丙戌）詔：『陝西、河東沿邊舊城寨見闕官處，委經略司選才力使臣。自今見任官毋得移近裏及別委勾當，違者監司體量以聞。』【略】

丙申，陝西路轉運副使王欽臣言：『近準朝旨，軍須經費令經略、轉運使通管。臣見范純粹，說昨入奏，嘗乞用王震會定法。臣竊以「出納之吝，謂之有司」，不變財用者將帥之事。兩者得其人，則交濟；若合為一職，則勢有所不行。而帥臣是費用之地，雖使之通同聚斂，所入不補所出，唯倍責財本，雖王震會定之法亦未可行。然亦不須改法，候邊事少息，物價復常，乃申前制。伏望且使仍舊，則有司不失其守。』詔轉運使官合議以聞。既而葉康直、李察皆言：『沿邊糴買事，乞依會定法施行；軍須經費，難令經略司通管。』詔依康直、察所奏，其正月己未指揮勿行。

又 卷三四六 （元豐七年六月辛卯）鄜延路經略司言：『準朝旨措置禦敵利害，今並邊六將已駐要害之地，兵勢相連，又欲以萬余人屯金明寨，以備諸將緩急。』從之。

又 卷三四七 （元豐七年秋七月丁未）知太原府呂惠卿【略】又言：『官中貴糴，內地遠輸，增益戍兵，國計所患，而邊人多乘之以射利。今廣耕墾，賤糴價，省邊費，乃非所欲爲，必有設計謀動搖沮壞之人，惟朝廷主張督責，則事舉矣。』詔陝西諸軍經略司詳酌施行。

又 卷三八二 （元祐元年秋七月甲子）詔河東路經略司，體量本路將副，任與不任守戍，具實以聞。

又 卷四〇一 （元祐二年五月戊辰）鄜延路經略使趙卨【略】又言：『元豐中，令陝西、河東逐路經略司嚴切約束邊臣，若西賊對境屯聚，不得先有舉動，俟其犯邊，即隨宜禦敵。深慮諸路為近日聞熙河、涇原曾有西賊出沒，幸功邀賞之人乘勢張皇，造作邊事，帥臣常切彈壓持重，毋輒輕動，滋長邊患。其或敢違，雖有立功，不惟更不推賞，仍量罪重行降黜。請下逐路經略司遵依覺察。』從之。

又 卷四〇二 （元祐二年六月戊申）樞密院言：『河東路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請復置河外都同巡檢使及都監、監押、巡檢一十二員並沿邊知

州舊兼都巡檢使處，並仍舊；河外知州令兼將兵馬，盡隸軍馬司統制等事。按：麟府路軍馬司自係通領一路邊防，其河外將兵輪番出戍，即麟、豐州知州難以兼將。陝西沿邊將官各同管勾地分邊面賊盜，即河外將官亦依此，不須別置都同巡檢。』詔令本路經略司選官以聞。

又 卷四六五 （元祐六年閏八月壬戌）樞密院言：『累據諸路沿邊探報，夏國首領梁乙逋將統河南、北人馬，揚言謀欲犯邊。』詔陝西、河東諸路經略司嚴飭邊備，仍不得先自張皇，希功賞，引惹生事。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乙丑）詔：『自今及準備軍前出戰使喚之人，雖立到功勞應賞者勿推。如在軍顯見有才武，可以部轄人馬及準備出戰使喚之人，即申經略司，從本司審察指揮，如立到功勞，即依格推賞。』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言：『自來諸路出兵，不預先關報諸路照會。不惟西賊得以併兵一路，兼不係舉動原本缺八字。爲備。乞指揮諸路經略司，今後遇有出兵討蕩，或進築城寨，並約遠近，預先密切關報諸路經略司照會。』詔令逐路帥臣，應議定進築討蕩之處，候舉動有期，即密切互相關報。

又 卷五一六 （元符三年閏九月戊寅）熙河蘭會路經略使胡宗回言：今相度鄯州合置知州、通判、簽判、司理司戶參軍兼録事、司法各一員，兵馬監押、巡檢各二員，置保寧一指揮。廂軍湟州、寧塞城共置一將，正將於湟州，副將於寧塞城駐劄。馬軍兩指揮，步軍三指揮，湟州北城一指揮，廂軍本城一指揮。鄯州置一將，充熙河蘭會路第八將。湟州、寧塞城共置一將，充第九將。所有將、副，令經略司選官聞奏。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經略使。【略】其經略、安撫各以直秘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南渡之初，依舊制，廣南東路帶主管經略安撫司公事，西路帶經略安撫使。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六《經畧使副使判官》 國朝自寶元以來，陝西緣邊大將皆兼經略使名。康定元年，以經畧司止有判官三員，乞令兼參詳、都總管、軍士。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 （建炎二年五月）甲午，以金人入犯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諸路。初，陝西制置使錢蓋聞金人陷長安，檄集英殿修撰、鄜延經略使王庶，兼節制環慶、涇原兵討賊，既而義兵大起。金人東還，庶以金人重載，可尾襲取勝，移文兩路，各大舉協力更戰。而環慶經略使王似、涇原經略使席貢自以先進望高，不欲受其節度，遂具文以報，而實不出兵。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辛卯）武功大夫、貴州刺史、知階州、兗熙河路經略使、中軍統領、權主管五軍軍馬李永琪爲右武大夫、武功大夫、兼閤門宣贊舍人、知岷州、充熙河經略使、前軍統領段傑領吉州刺史，永琪等皆關師古部曲。先是，宣撫使用梁洋牽制功，全軍進秩，至是申命。

又 卷八二 （紹興四年十一月）癸丑，責授單州團練副使、白州安置劉子羽放令逐便。初，子羽既貶，會吳玠除川陝宣撫副使，乃奏辭新命，且言：『臣自紹興元年收集散亡，踏逐和尚原，屯駐軍馬，控扼敵路。蒙宣撫使張浚差參議劉子羽冒鋒鏑，出散關，與臣商議邊事。子羽知臣愚魯，為可以驅策；知和尚原地利，爲可以必守，言之於浚，遂差臣充秦鳳路經略使，專委臣措置戰守。』

又 卷一〇三 （紹興六年秋七月癸巳）涇原經畧使楊政兼權利路經畧使，專管本路戰守軍馬事務。

又 卷一一二 （紹興七年秋七月丁卯）左司員外郎李彌遜言：『臣聞善爲國者，如持衡本末輕重，常使適平無偏，而不舉之患。』【略】詔樞密院措置。自祖宗世，陝西、河東北三路皆以文臣爲經畧使，領大兵，武臣爲總兵，號將官，受節制。熙、豐後，始置武帥，論者非之。自渡江以來，沿邊之兵盡歸諸大將，帥臣反出其下，故彌遜有是言，然至今不能改也。

又 卷一四一 （紹興十一年八月丁丑）詔廣西經畧使胡舜陟節制湖、廣三路之兵討之。時選鋒軍統制韓京駐廣東，橐奏留京，乞令免聽舜陟節制，朝論以橐稽留制書，故有是命。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六 （咸平五年）春正月，以張齊賢爲邠、寧、環、慶等州經略使。判邠州。專為經略使始此。經略判官曾致堯謂齊賢曰：『王超既爲都部署，公不得節度諸將，無益也。』齊賢具以聞，詔得自發諸州駐泊兵而已。尋改命判永興軍，兼馬步軍部署經略使。田錫上言：『臣昨奏狀，言宰相不練邊事，又進《御覽》，曾引杜牧宰相不知兵說，臣未委所差張

齊賢，果能不負任使否？』未幾，靈州陷。

又 卷一九 （熙寧五年）冬十月，置熙河路，以王韶爲經略安撫等使。改鎮洮軍爲熙州，以熙、河、洮、岷、通遠軍爲熙河路。時河州之地猶未得也。王安石白上曰：『武勝一軍攻取不能無惻怛，然以其歲相讎殺之數乘除，則一爲屬户，乃無此患。』安石又白上曰：『鎮洮便可建爲州，通遠、鎮洮、河州或併割階州爲一路。』僉以階州爲遠。安石曰：『未要階州亦可。』上曰：『王韶意未欲便并河州，恐傷人情。』安石曰：『是或一說。然如臣計，便明下詔割河州屬鎮洮路，示河州人以必取，卽人心自折，木征無由結合。』上然之，故有是命。明年二月，賜本路緡錢三千萬以助邊費，又分秦鳳路軍馬，以六分屬之，凡兵三萬，土兵一萬八千，馬六千五百皆有奇。【略】（十一月）陝西分六路，各置經略司。永興、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路。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七 （治平二年四月）詔河東經略司遣官與契丹議疆界。

又 卷九 （熙寧五年十一月）壬申，分陝西爲永興、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六路，仍各置經略司。

又 卷一二 （元祐二年二月）辛丑，立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司策應牽制法。【略】

九月己未，夏人寇鎮戎，涇原路經略使劉昌祚悉兵禦之。環慶路經略使范純粹命副總管曲珍引兵入虜界，至曲律六掌，破賊帳，斬二百餘級。

又 卷一三 （元祐七年二月）環慶路經略使章楶遣將折可適入虜界，焚蕩族帳，斬獲酋領以歸。【略】（十月）夏人大舉寇環州，本路經略使章楶遣將折可適邀擊之，大敗而去。

又 卷一六 （崇寧二年）二月辛亥，安化蠻入寇，廣西經略使程節敗之。【略】（崇寧三年十一月）戊子，夏人圍威德軍，將官劉安、杜大忠擊却之，涇原經略使鍾傳遣都統制折可適等統軍至靈州川，與夏人力戰，斬五百餘級，擒大小首領統軍等十餘名，牛羊駝馬七萬。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咸平經畧使》 咸平五年正月甲辰，以張齊賢爲邠、寧等經略使，判邠州。七月丙申，錢若水爲并、代經略使。康定元年二月丁亥，夏守贇爲陝西經略安撫使。五月己卯，范仲淹、韓琦爲副使，尹洙爲判官。紹興十年，楊政爲經略安無使，知興元，吳璘爲階、成、岷、鳳經略使。皇祐四年六月，詔廣、桂州帶經略安撫使。紹興五年，湖北帥王庶依襄陽守臣例帶經略安撫。陝西用兵，夏守贇竦、陳執中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琦、仲淹爲副。其後，琦、仲淹、龐籍爲西路都部、沿邊經略等使，而諸路帶經畧使名者九人。劉摯曰：『祖宗之法，不以武臣爲大帥，專制一道，必以文臣爲經略以總制之。』

宋・佚名《元豐官志・經略安撫司官額》 經畧使，宋不常置。真宗咸平五年，始以右僕射張齊賢爲邠、寧、環慶、涇原路經略使，判汾州，諸路軍馬並受節度。又以鄧州觀察使錢若水爲并、代經略使，判并州，自後不除。仁宗寶元中，夏人入寇，始命沿邊大將皆兼經略。皇祐間，儂智高擾邊，詔知廣、桂州並帶經略安撫使。自後，西南二邊常帶經略，所以重帥權而服羌夷也，以直秘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兵籍而行以法。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戎御夷，則為經略安撫使。若河北及近地則止于安撫而已。其屬有幹當公事、主管機宜文字、準備將領，惟備差使等責，自元豐後多減省官屬。哲宗元祐間，詔沿邊臣僚奏請事，並先赴經畧司詳度。紹興五年，令襄陽守臣、湖北帥司各帶經畧安撫使，後罷，惟廣南仍舊。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經略使》 《哲宗正史・職官志》云：掌總護諸將，統制軍旅，察治姦宄，以肅清一道，凡兵民之政皆總焉。係邊任則綏禦夷狄，撫寧疆圉。若甲兵屯戍，芻粟饋運，則視其緩急盈虛而移用之。掌凡戰守之事，卽事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其屬有勾當公事、管勾機宜文字、准備將領、准備差使。

元豐元年五月八日，熙河路經略使張詵乞舉文資一員准備差遣，點檢常平錢穀。從之。

十月十四日，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乞以本司回易庫撫養士卒等本錢別置庫，不得雜公使錢，從經略司變易，止克撫養士卒及賞覘事人，如小事止支係省錢。諸路並乞依此。從之。

三年正月十三日，龍圖閣直學士韓縝以分畫河東地界文字來上，詔録付河東經略司，令帥臣親掌。

六月二十四日，詔：『就近經略使所在封樁，委茶場司管勾，如封樁錢物法。自今有羨錢准此，歲終輒具數以聞。』

四年七月三日，詔鄜延、環慶、涇原路經略司各支封樁錢十萬緡招納蕃部。

九月十七日，知延州沈括言：『西賊聚兵，各在本路對境，慮大兵既入境，賊乘虛寇襲，即乞令監司或以次官權州事，臣以經略、都總管司職事領在城兵往照應。』從之。

十二月三日，李憲言：『准敕差權涇原路經略使，其熙河路都大經制並節制秦鳳路軍馬，合與不合依舊兼領？陝西諸路經略、轉運司合應副本路兵馬軍須糧草，其經略使、監司乞許臣彈劾，以次當職官乞許臣一面遣官劾罪。陝西、河東見任文武官，乞許臣不拘常制選委應副，雖有違礙，並即發遣，如敢占留，並科違制。乞差近上禁軍一指揮為牙隊。』詔熙河經制並節制秦鳳路依舊兼領，所乞牙隊差神衛，餘並依奏。

二十二日，熙河路都大經制司乞差蘭州官，詔以四方館使、熙河路副總管、兼知河州李浩知蘭州，候修會州畢，差充蘭會路經略安撫副使。

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客省副使、知誠州謝麟言，乞增割戶口山川并降屬縣名額。詔以麟知沅州，主管沅誠州沿邊安撫公事。置兵馬監押職官、司戶參軍各一員，並令謝麟舉官一次。誠州官任滿，依沅州酬奬。

二十九日，詔進士鍾傳為蘭州軍事推官、涇原路安撫制置司主管機宜文字。以李憲奏充效用，又言其從軍有功也。

二月四日，文思使、文州刺史、內侍押班李舜舉為照管涇原路經略司一行軍馬，兼參議軍中大事。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詔賜環慶路經略司度僧牒千，為錢十三萬緡，別封樁。

七年十月九日，詔內藏庫支紬絹各五十萬匹，於熙渭州經略司封樁。

哲宗元祐元年十一月五日，權發遣泰州、兼管勾秦鳳經略安撫都管司范育言：『知州係帥臣，將下公事乞不許通判同管。』從之。

是歲，詔陝西、河東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自元豐四年後應緣軍興添置官屬並罷。又詔罷經略安撫司管勾官。

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詔自今沿邊臣僚奏請創置更易事，並先付本路經略安撫司詳度利害以聞。

淳熙六年四月四日，廣西經略安撫劉焯言：『本路賓、邕、昭、象等州見有劫盜公事一十五火，未曾結斷。自來候提刑司請覆取會，或奏聽敕裁，動淹歲月。今來湖南宜章賊徒陳峒等竊發，與本路抵接，本路州縣單弱，久有纂囚越獄之風，或恐凶徒越逸。檢准乾道重修敕，諸軍幹邊防或機速，機宜事幹機會，理須從權速請，不可淹留待報，餘條機速准此。並請軍犯罪事理重害，難依常法而不可待奏報者，許申本路經略安撫司，酌情斷遣訖以聞。罪不至死者不許特處死。餘犯情重自依奏裁法。乞許經略司索取各州勘到情款，將迹狀顯著、贓證明白之人一面約法，依上件敕條酌情斷遣，候事定日依舊。』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經略使【略】宋朝不常置。咸平五年，始以右僕射張齊賢為邠寧環慶涇原路經略使、判汾州，諸路軍馬並受節度，又以鄧州觀察使錢若水為並代經略使、判并州，自後不除人。寶元中，夏人入寇，始命陝西沿邊大將皆兼經略。皇祐間，儂智高擾邊，詔知廣、桂州並帶經略安撫使。自後，西南二邊常帶經略，所以重帥權而服羌夷也。其經略、安撫，各以直秘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稟奏；即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則聽以便宜裁斷。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任綏御戎夷，則為經略安撫使。南渡之初，依舊制，廣南東路帶主管經略安撫使公事，西路帶經略安撫使。紹興五年，令襄陽守臣、湖北帥帶經略安撫使。中書門下省言：『湖北帥司已移還荊南，舊治與襄陽府事體頗同。』詔王庶許依襄陽例帶經略安撫。後罷，而二廣如故。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五年十一月）壬申，分陝西爲永興、秦鳳路，仍置六路經略司。【略】（元豐元年三月癸未）廣南西路經略司乞教閱峒丁，從之。

又　卷一六《神宗紀三》　（元豐五年）六月辛亥朔，環慶經略司遣將與夏人戰，破之，斬其統軍鬼名妹精嵬，副統軍訛勃遇。【略】

秋七月辛巳，廣西經略司言知宜州王奇與賊戰，敗績。

又　卷一九《徽宗紀一》　（崇寧二年）二月辛亥，安化蠻入寇，廣西經略使程節敗之。

又　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六月壬午，詔西邊武臣為經略

使者改用文臣。

又 卷一八七《兵志一》 （元祐）七年，河東、陝西路諸帥府敢勇以一百人爲額，專隸經略司。

又 卷一九一《兵志五》 元符二年三月，涇原經略司言：『乞將東西路蕃兵將廢罷，仍於順便城砦隸屬逐將統領，與漢兵相兼差使。』秦鳳路如之。四月，環慶路經略安撫司言：『新築定邊城有西夏來投蕃部甚衆，欲自今將歸順之人，就新城收管給田，仍乞選置總領蕃兵正副二員。』從之。

又 卷一九五《兵志九》 （熙寧）六年，詔諸路經略司，結隊並依李靖法，三人為一小隊，九人為一中隊，賞罰俟成序日取裁。其隊伍及器甲之數，依涇原路牙教法。

又 卷二七九《王漢忠傳》 （咸平五年）五年，罷西面經略使，命漢忠爲邠寧環慶兩路都部署，李允正、宋沆爲鈐轄，領戍兵二萬五千人，委漢忠分道控制。數月召還，坐違詔無功，責爲左屯衛上將軍，出知襄州，常奉外增歲給錢二百萬。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許陝西四路經略司回易錢帛》 臣等竊以西陲用兵以來，沿邊所費錢帛，萬數浩繁，官司屈乏，未能充用。其鄜延等四路帥臣，雖有管本路糧草之名，然轉運司終是本職，故不敢專行計置。若不委之經度，即邊計常是不足。臣等欲乞特降指揮，下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經略使司，應本路州軍所管錢帛，並許選差除廉幹使臣公人等任便回易。其收到利錢，明入省帳收附。所有勾當人等，如能大段回易得利息，委本司具數保明聞奏，特與相度酬賞，所貴有助軍費，少紓民力。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七《論屈野河西修堡狀》 竊以爲人臣者，事君不避難，有罪不逃刑。臣先任通判并州軍州事，准經略司牒，差往麟州勾當公事。其屈野河西一帶田土，積年以來，爲夏虜所侵。臣委曲詢訪本州當職官吏，以虜之侵盜爲日已久，諭之以理，則不肯退縮；逼之以兵，則動成戰鬬；召之重定界，則偃蹇不來，春種秋穫，無有已期。如何區處，可以不戰而得所侵之地？其本州官吏為臣言：州城之西臨屈野河。自河以西直抵界首五六十里，并無堡障斥候。以此虜得恣耕其田，遊騎往往直至城下，或過城東，州人不知。去歲已宸嚴，臣無任惶恐屏營之至。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於河西置一小堡，以處斥候之人。亦曾申經略司，乞於其西增置二堡。會今春以來，虜騎屯聚，徧滿河西，經略司牒令候西人退散，別申取指揮。今虜衆盡已退去，自州城以西至大橫水爽平數十里間，絕無一人一騎。若乘此際，急於州西二十里左右增置二堡，每堡不過十日可成。比至虜中再行點集，此堡已皆有備，虜不能爲害。

宋·李復《濶水集》卷三《上章丞相言邊事書》 復近見尚書省、樞院劄子下經略司，皆立畫一措置邊事，經略司一一遵依施行，復竊深思有未然者。如朝廷必欲歸於上，令邊臣一聽指揮則可矣，然於邊情事機恐難悉盡。蓋乘機應變，間不容髮，事有萬端，而決策於廟堂之上，定計於千里之外，苟違令則廢命，從令則或有不可。【略】且今經略司遣統領官出塞，亦姑授其大略，洎出塞，凡百盡在統領官矣。其密邇尚且如此，況又其遠者乎！

宋·李綱《梁谿集》卷七六《乞全州免聽廣西節制奏狀》 紹興元年九月一日奉聖旨，今後遇有軍期，其全州許聽廣西經略安撫司節制，互相應援。易契勘本州止管兩縣，共有九鄉，所入財賦至微，累年調發兵馬，非泛支遣浩大。又去夏遭孔賊殘破，民力凋瘵。雖與廣西相鄰，緣係湖南古郡。即今本路盜賊未息，州縣悉力隄備，久隸本路帥司，若更聽廣西經略司節制，設有調發本州兵馬，或分屯官兵駐劄，不唯難以應副，又緩急之際，與本路帥司指揮兩有牽制，若一違戾，以誤軍事，官吏枉負典憲。』申乞施行，須至奏聞者。

右，臣契勘全州自舊係湖南屬郡，南至桂州雖只二百里，其川原道路並不相接。遇全州管下徭賊出没，并別處盜賊侵犯，其全州措置事宜，並聽湖南路帥司節制。若全州不失隄備，則廣西路更無軍期。如去年六月曹成侵犯桂州，事勢危急，賴湖南路安撫使司遣發張憲、吳錫兩項軍馬自全州徑入桂州界，方始解圍，以此顯見全州只合聽受湖南路安撫使司節制。今若令更聽廣西節制，不唯一州難以遵守兩司指揮，兼廣西路桂州遇有軍

期，其事宜並須先在湖南。況今本路武岡軍管下接湖北等處徭賊作過，正與全州一帶溪洞徭人連接，臣已措置調發兵將，及令全州等處團結兵民併力捍禦掩捕。若全州聽受節制不一，深恐緩急調發及分屯軍馬，因緣牽制，無所適從，有誤臣本路軍事，實為未便。所據武功大夫、榮州團練使、知全州軍州事蘇易前項狀申，欲望聖慈詳酌，特降睿旨，全州免聽廣西經略安撫司節制。如日後廣西或湖南路有軍期，即兩司自相關報應援施行，庶幾各路軍政歸一，不致別有侵紊。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五二《〔宋〕呂大防〈請置經略副使判官參謀奏〉》 臣竊觀自古設官之意，必先置貳立副，不以名位爲限者，所以紓艱危而適順用，聚聰明而濟不及也。總兵命將，尤重其選，以漢唐事言之，大將軍有長史、司馬、從事，節度使有副使、判官、參謀，其自小官而登寄任立功效者，不可勝數。本朝祖宗以來，實用此法，故名臣不絶，而夷狄畏服。竊見今緣邊經略使獨任一人，而無僚佐謀議之助，雖有副總管、鈐轄之屬，皆奉節制，備行陣，非有折衝決勝之略預於其間。朝廷每除一帥，幸而得能者，則一路兵民，實受其賜；不幸而得不才者與焉，則是以三軍之衆，一聽庸人之所爲，豈不可懼哉？其弊蓋由朝廷不素養其材，而取人之路又常太狹。方今戎人旅拒，邊患漸生，若不早爲準備，閱試其能，誠慮臨事用人，不暇精選，因而敗事，所繫不細。以臣愚見，經略使各置副使或判官一人，朝廷選差素有才略、職司以上人充；參謀一人，委經略使奏辟知邊事、有謀略、知縣以上人充。如此則可用之士，不以位下而見遺；中材之帥，又以人謀而獲濟，兼得以博觀已試之效，以備緩急之用。講緝邊要，莫先於此。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五《辭免新除恩命并開陳五條奏》 竊見廣西經略司自董槐以來，使兼漕計，蓋謂經司無甚財計，全仰漕司所入，通融支遣，亦猶荆、蜀制總之相通也。然臣嘗謂兵財各有攸司，制臣管兵，計臣管餉，此是祖宗舊規。今朝廷以經、漕兩司各分其任，委是合宜，但經司自此卻無漕計可以貼助。略扣應飛，謂今經司及郡庫見皆赤立，此雖供經司，亦敢闕乏，況敢創建制闔？在臣委是無所擘畫。伏望朝廷斟酌科降，應副司存支遣。所有諸駐戍軍馬券食，卻素是漕司任責，非臣敢預。伏候睿旨。

藝文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四《徂徠山齋熟寢，家童報征西府從事田集賢元均、張著作叔文、趙推官庶明書至，開緘讀之，因題書後》 滿徑蓬蒿懶自鋤，何人日午叩茅廬。徂徠山下一枕睡，經暑府中三紙書。兵謀貴勝縱横出，海鳥忘機飲啄餘。唯有《淮夷雅》宜作，文章兼不讓黄初。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一七《寄渭州經略王龍圖》 西城橐馳來賀蘭，人貢美玉天可汗。蕭關夜開月團團，彈筆古峽鳴哀湍。前將軍，不擐甲，取大官。今將軍，能撫士，尚盤桓。河西五郡兵氣完，駿馬躍棧無箭瘢。我嗟乘劣不受鞍，焉得乞與都人看。

宋・劉敞《公是集》卷一一《賀尹學士辟經略府》 年来方苦兵，邊氛蕩區夏。西陲亭障盡，人骨蔽荒野。漢家飛將多，程李相上下。試問誰董之，王朝大司馬。分廷授斧鉞，號令從此把。主憂臣當辱，開府納儒雅。堂堂蒙山舊，乃是謫仙者。謀畫當代無，胸襟一朝寫。誠知鑠鉛鑛，不合煩大冶。要使借前籌，非公諒誰假。鷹饑肯擇肉，驥逸始流赭。由来抱軒昂，可得不脱灑。昨聞負芻粟，中户困楚檟。此事已大急，哀哉動鰥寡。兵家尚神速，世務忌苟且。願公更深謀，郤敵如破瓦。纚鯢埽封境，疲瘵沐純嘏。豈令魯仲尼，獨贊王孫賈。

宋・强至《祠部集》卷八《依韻奉和經略司徒侍中清明興慶池上之作》 後騎前驅拂曉晴，風光初轉綉旗明。功名上相班春樂，談笑西戎計日平。烟際飛禽屏上見，水邊游妓鑑中行。勸公急趁花時醉，宰席猶虚主意傾。

又《依韻奉和經畧司徒侍中過湫馬上始見終南》 紫誥泥封墨未乾，暫班全陝詔條寬。舊來霖雨從神覓，好在晴山立馬看。翠入重城朝自潤，勢吞平野夏猶寒。公師巖石同臨鎮，關右人心轉覺安。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宣徽使河東經略使鄭文肅公挽歌》 璿璣敷帝命，金節護邊兵。盡付將軍制，真爲儒者榮。扶摇方上擊，濛汜忽西傾。罷市人相吊，紛紛滿百城。柳婺喪容盛，江山故國

遥。清時獨長往，何日重來朝。事與秋雲斷，榮如曉夢消。西風虎丘路，馬鬣又嵩堯。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七《賀經略太尉相公玉汝移鎮太原》

國節移全晉，階符應列星。新開大幕府，衆號小朝廷。風偃殊鄰服，威加絶塞寧。歸來煙閣上，蕭象炳丹青。北首并州路，旌幢擁畫輪。萬兵嚴後從，百吏拜前塵。

宋・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五《彭綉使平叛卒後除經略小詩陳利害》

廣東經略使，今古幾人賢。陛下用一士，民間有二天。清風排瘴雨，廉德照貪泉。龍節生光彩，鸞車奏凱旋。

斬蛟移鰐後，近水有驚鱗。閫外尚多事，幕中無一人。佩韋防狷急，强飯養精神。羅致賢能士，仍須藻鑑真。

乳虎戀巢穴，窮猿失木悲。早須思一着，先要釋羣疑。豪傑通心腹，人民無怨咨。御軍明紀律，威愛貴兼施。

元・陳世隆《宋詩拾遺》卷一五《〔宋〕劉穎〈西湖再開呈張經略〉》

持節南來鎮百城，就分帥閫握邊兵。盡令殊俗窺風采，更許佳山托姓名。峴首要須刊偉迹，習池底事著狂生。風流人物今宗主，物物俱蒙不朽榮。

清・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卷六三《〔宋〕李劉〈慶桂帥經略二首〉》

江漢浮浮炳地靈，參旗井鉞壽星明。庚寅初度周而始，戊巳連營静不驚。山上印成龜左顧，月中桂共兔長生。公堂遥想稱觴後，便報天階取履聲。

煌煌鼎宿正開冬，日馭高躔龍尾宫。賚說須知應天策，留蕭暫委守關中。赤雲決勝三邊壯，白日褰晴五穀豐。六十州人開壽域，碧幢一笑與民同。

雜録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二一《奉詔及四路司指揮分擘本路兵馬弓箭手把截賊馬來路狀》

本路經略司累據諸處探報到賊界點集，事宜緊切。若於本路入寇，即部署狄青合依先降預議指揮，領兵於瓦亭寨駐劄。其狄青忠純可信，重厚可倚，至每與之講議軍政，至于臨敵制變，亦合事機。臣但慮拘于朝廷法制，未盡其材。臣欲乞軍行之後，朝廷或降指揮，升四路招討司行下文字，係于進退兵馬、分擘將佐，有與軍前事體相妨者，許令狄青相度其未便因依聞奏，及回申四路司，不得將未便事理一例承禀施行。如允臣所奏，乞特降朝旨，庶令狄青有所遵守，得以專心戎旅，不至敗事。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一八《舉張方平充經略掌書記狀》

右，臣今分經略安撫都部署司職任在延州，又發遣延州兵民公事。其應答諸路文字，動涉機宜，日不暇給。凡有奏報朝廷，事須精密，臣獨力當之，必有謬誤。經略雖有判官三員，多在本司及別路勾當。臣昨舉歐陽修充本路掌書記，尋以召歸館閣，更不赴任。臣竊見著作佐郎、通判天雄軍張方平，富于文學，復有才用，乞朝廷改除充本司掌書記。

宋・朱長文《樂圃餘稿》卷一〇《宋故汝南郡夫人王氏墓誌銘》

資政殿學士、右諫議大夫、南陽蔡公在治平、熙寧中以經略使治慶、守渭，禦戎有大勳，天子嘉之，召拜樞密副使。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九

慶曆二年春，范文正公巡邊，至爲環慶經略使，環州屬羌多懷貳心，密與元昊通，以種世衡素得屬羌心，而青澗城已完固，乃奏徙世衡知環州以鎮撫之。有牛奴訛，素屈强，未嘗出見州官，聞世衡至，乃來郊迎。世衡與約，明日當至其帳，慰勞部落。是夕，雪深三尺，左右曰：『奴訛凶詐難信，且道險，不可行。』世衡曰：『吾方以信結諸胡，可失期邪？』遂冒雪而往。既至，奴訛尚寢，世衡蹴起之，奴訛大驚，曰：『吾世居此山，漢官無敢至者，公了不疑我邪？』帥部落羅拜，皆感激心服。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故事一》

予為鄜延經略使日，新一廳，謂之『五司廳』。延州正廳乃都督廳，治延州事。五司廳治鄜延路軍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經略、安撫、總管、節度、觀察也。唐制：方鎮皆帶節度、觀察、處置三使。今節度之職，多歸總管司；觀察歸安撫司；處置歸經略司。其節度、觀察兩案并支掌推官判官，今皆治州事而已。經略、安撫司不置佐官，以帥權不可更不專也。都總管、副總管、鈐轄、都監同簽書，而皆受經略使節制。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八《宋故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永興軍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特贈右武大夫光州防禦使累贈太師魏國公楊公墓碑》 自是朝廷遣聶山再割三鎮，金人以麟府豐岢西夏。可求命公之保德訓議，尋葉城，由河西入晉寧。公至保德傳舍，悟可求紿已，亟走晉寧，四日不火食。既至，誚責可求，且勸合勤王。可求以公爲河東路統制軍馬，中道為鄜延經略使張深所止，令保境上，駐軍南頭平，為鄜延中路統制軍馬。今上即位南京，除京兆府路軍馬鈐轄，尋升兵馬副總管。公始至，與經略使唐重謀曰：『今河東諸州皆非吾有，距此纔一水，而本路兵弱，宜急繕城塹，爲守禦計，以待外援，捨此無策。』重以秦民驕，不欲擾之。公退語所親曰：『事危矣！』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經略司買馬》 自元豐間，廣西帥司已置幹辦公事一員于邕州，專切提舉左、右江峒丁同措置買馬。紹興三年，置提舉買馬司于邕。六年，令帥臣兼領。今邕州守臣提點買馬經幹一員，置廨于邕者，不廢也，實掌買馬之財。其下則左、右江二提舉，東提舉掌等量蠻馬，兼收買馬印；西提舉掌入蠻界招馬。有同巡檢一員，亦駐劄橫山寨，候安撫上邊，則率甲兵先往境上，警護諸蕃入界。有知寨、主簿、都監三員，同主管買馬錢物。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二二《李昂英除大理寺司直兼廣東經略司機宜文字制》 敕具官某：東廣弗靖，朕起壯猶之老於其鄉以鎮綏之，簡僚必謹。爾抱邁往之氣而有賢聲，月評所重。進列棘廷，就參幕晝。雲川飛泳，熟講長算，恩威得兼濟之方，海嶠息桴鼓之警，謂爾來矣。可。

宋・崔與之《崔清獻公集》卷六《乞謀帥爲代奏狀端平二年四月十七日》 端明殿學士、大中大夫、廣東經略安撫使、兼知廣州崔與之。不避嚴誅，輒伸危悃。臣十年晦處，衰病日侵，累疏乞身，未遂所欲。昨緣惠陽戍卒相挺爲亂，肆其跳梁，陛下仁不忘遠，上勤顧憂，以臣投老里居，俾之就守鄉郡，以任招撫之責。臣仰體陛下一時權宜委用之意，勉强祗命，徒有爲國爲民之心，而忘其衰朽。自領事之後，疲於應酬，心疾大作，怔忡自汗，神思恍然。軍期繁興，日不暇給，遂將廣州職事牒請提舉常平黃茂兼攝以分勞，經略司則牒請提舉市舶管瀛參相幕謀，以相扶助。

宋・洪邁《夷堅支志庚》卷三《林寶慈》 海南四州生黎，雖不受征徭，而事守令甚謹。遇其生朝，則遣子弟部曲，持香幣來賀。主人亦薄爲之報，蓋有定式。林梅卿尚書之子寶慈，知吉陽軍。當此日，嘉黎人之勤，延待之禮，遇倍常歲。酋殊以為感。林與龔實之參政同鄉里，素厚善。廣西漕使唐君夙憾龔，而遷怒於林，著意求其過。會有商客以鹽事來訴，即遣官率兵圍其城，聲勢甚惡。林有性命之憂，走僕往黎母山告急求救。酋立擇壯勇三百衆，兼程解圍，盡取林一家置于船上，浮海東遁，至於潮陽。唐列上于朝云：『吉陽守臣林寶慈貪虐，黎人攻陷其郡，俘其妻子入洞矣。』朝廷不知虛實，下經略司審究。

明・何景明［嘉靖］《雍大記》卷一《考易》 宋初，置陝西路，後置永興、鄜延、環慶、秦鳳、涇原、熙河六路經畧安撫司，並以守臣兼領。

明・趙時春［嘉靖］《平凉府志》卷一《建革》 西夏叛亂，仁宗始置經略、招討使于涇州，兼知州事。尋改觀察使，後又有都副總管。

明・張四維《條麓堂集》卷一三《講章四通鑑節要》 冬十一月，復置陝西路安撫經略招討使，以韓琦、范仲淹、龐籍為之，置司涇州，罷諸路經略使。初，翰林學士王堯臣為陝西體量安撫使，上疏論兵因，言：『韓琦、范仲淹皆忠義智勇，不當置之欹地。』及葛懷敏敗死，中外震懼，帝思堯臣之言，故有是命。琦與仲淹在兵間久，名重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為重，二人號令嚴明，愛撫士卒，諸羌來者推誠撫接，咸感恩威，不敢輒犯邊境，邊上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瞻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喪膽。』天下稱為韓范。壬午

謠是民間歌謠，西賊指夏人。說宋仁宗時，因趙元昊反叛，于陝西置都部署、經畧安撫招討使官，着總理一方軍士。至慶曆元年，罷之，分陝西為四路。二年冬十月，復置此官，就以慶州路范仲淹、秦州路韓琦、延州路龐籍補其任。在涇州置總司使，三人同居一城，商量調度軍務，各路文武將帥除去『經畧使』字樣，只帶安撫使職銜，都聽三人節制，使事權歸一。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九《省直文官考・巡撫都察院》 宋初，諸路置經畧，掌一路邊防機速、軍民刑賞、便宜裁斷之事。而河東、陝西、嶺南兼都總管，綏御蠻戎。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七《漢儀同三司宋三司五司》　五司者，經略使、安撫使、節度使、觀察使及總管是也，號五司廳。唐節度皆兼觀察、處置三使，宋則以節度歸總管司，觀察歸安撫使，處置歸經略使。

宣撫使司

綜述

宋・李綱《靖康傳信録》卷一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日，靜難軍節度使種師道、承宣使姚平仲，以涇原、秦鳳路兵至，余奏上曰：『勤王之師，集者漸衆，兵家忌分，節制歸一，乃克有濟。願令師道、平仲等聽臣節制。』上降御筆曰：『師道老而知兵，職位已高，與卿同官，替曹曚可也。』蓋上意欲以師道為親征行營副使。余竊嘆上裁處之當。而宰執間有密建白以爲不可者，上入其言。於是別置宣撫司，以師道簽書樞密院事，充河北、河東、京畿宣撫使，以平仲為宣撫司都統制，應西兵及四方勤王之師，並隸宣撫司，又撥前後軍之在城外者屬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　上以大兵之後，議遣重臣巡慰兩河。初命宰相張齊賢，辭不行。（咸平三年六月）丁卯，命參知政事向敏中為河北、河東宣撫大使，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叟為副大使，發禁兵萬人翼從。所至訪民疾苦，宴犒官吏。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三月）丁巳，命樞密使杜衍爲河東宣撫使，翰林學士承旨丁度副之，諸州軍刑獄罪疑可憫者，並從輕決，無令淹繫。

又　卷一四四　（慶曆三年冬十月甲子）諫官歐陽修【略】又言：『【略】況樞密副使是輔弼之任，宣撫使將君命而行，本藉重臣，特行鎮撫。

又　卷一五一　（慶曆四年八月乙巳）陝西、河東宣撫使范仲淹請以涇原路參謀郭固隨行，教習軍陣，從之。歐陽修《杜衍墓銘》，云范仲淹宣撫河東、陝西，欲以兵從，衍爭不可。今觀仲淹辟郭固隨行教習軍陣，則仲淹固以兵從，是衍不果爭也。按富弼奏議、《韓琦家傳》，則衍所爭乃仲淹欲益發兵爾，非為宣撫使不可以兵從也。恐歐陽或誤。【略】

（甲寅）朝議以諸道兵集保州城下，未有統領，因詔宣撫使富弼促行，往節制之。

又　卷一六二　（慶曆八年春正月）丁丑，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文彥博為河北宣撫使，本路體量安撫使、樞密直學士、左諫議大夫明鎬副之。鎬督諸將攻貝州城，久不下，帝憂之，問輔臣策安出，彥博乞身往破賊，故遣彥博宣撫，而改鎬為彥博之副。先是，樞密使夏竦惡明鎬，恐其成功，凡鎬所奏請，輒從中沮之。彥博既受命，因言軍事中覆不及，願得專行。戊寅，詔許彥博以便宜從事。彥博請用將作監主簿鞫真卿等三人掌機宜文字，許之。明鎬所奏辟殿中丞王起等四人，仍聽隨軍。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冬十月丁亥）同簽書樞密院事郭逵爲陝西四路沿邊宣撫使兼權判渭州。逵懇辭簽書，上曰：『初欲授卿宣徽使，慮外人以爲罷政，第領樞職。』往重使權，自呂餘慶以參知政事權知成都府，其後見任執政無守藩者，至逵始以同簽書樞密院事出鎮。

又　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乙卯）命陝西宣撫使韓絳爲陝西、河東宣撫使，判官呂大防爲陝西、河東路宣撫判官。絳時治兵鄜延，欲通道河東，故有是命。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午）詔宣撫使韓絳不須親至河東，止移文往來。其非招撫部族、開拓疆土、勾抽兵馬、索取錢糧事，更不關預。【略】

癸未，宣撫使韓絳言：『陝西用兵之際，切要準備緣邊糧草，而又鹽馬一司，頗失規例，鈔法益輕。伏見薛向通知關陝錢鹽移用之術，乞增差充陝西都轉運使，候事息，復令管勾東西財利。』詔以向為陝西、河東路宣撫副使。中書言：『知制誥呂大防見為判官，職在待制上，恐亦當改副使。』上批：『宰相充使，自來班著降一等者，惟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及宣徽使。今大防與向止是知制誥、待制，可並充判官，向領發運如故。』未至京師，復詔還職。

又　卷二二〇　（熙寧四年二月辛酉）知永興軍、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司馬光知許州。光在永興，宣撫司請增修城壁，雖內郡不被

邊，亦增修如邊郡。光奏罷之。又請添屯軍馬於長安、河中、邠州。光言：『歲凶民艱食，懼無以供億，乞罷添屯。』不許。宣撫司賦民造乾糧鞚飯。光以為昔常造，後無用腐棄之，民力可惜；又奏乞災傷地分所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仍牒所部八州軍，未得依司農寺指揮催理。詔提舉司催理如司農寺指揮，不得施行光牒。宣撫使下令，分義勇四番，欲以更戍邊，選諸軍驍勇，募閭里惡少為奇兵。調民為乾糧鞚飯。雖內郡不被邊，皆修城池樓櫓如邊郡，且遣兵就糧長安、河中、邠，三輔騷然。光上疏極言：『方今公私困敝，不可舉事，而永興一路，城池樓櫓皆不急。乾糧鞚飯昔常造，後無用腐棄之。宣撫司令，臣皆未敢從。若乏軍興，臣坐之。』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癸酉）詔：『安南運糧夫，廣西轉運司合豫點集，準備調發，今大兵已入界，桂、宜等州夫尚未足，方奏稱逐州官吏弛慢，乃是轉運司處置乖方，令宣撫使司劾之。其都大提舉趙卨令具析以聞。』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六　初，川陝宣撫處置副使王似盧、法原同在閬州，及分陝、蜀之地，責守于諸將，自秦鳳至洋川，命經略使兼都統制吳玠主之，屯和尚原；金、房至巴、達，命鎮撫使王彥主之，屯通州；文、龍至威、茂，命統制官劉錡主之，屯巴西；洮、岷至階、成，命統制官關師古主之，屯武都。時遣師古率統制官李進、戴越、王師古等引衆打粮於河州。因襲大潭縣，叛將慕洧拔寨遁去，師古深入敵境，忽遇金兵，與戰，大敗。師古歸大潭，內懷慙懼，遂隻身降敵，吳玠念其下忠義，不從師古以叛，亟撫定之。玠既併其衆，所統益以精强，然自此遂失洮、岷之地，獨存階、成而已。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六《宣撫使副使判官》　國朝咸平三年，詔兵部侍郎、參知政事向敏中充河北東路緣邊宣撫大使，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叟充副大使，按巡郡國，存問官吏、將校、僧道、耆老、百姓等。真宗御長春殿，置宴以遣之。熙寧三年，參知政事韓絳充陝西路宣撫使，以直舍人院吕大防為宣撫判官，館閣校勘李清臣掌機宜文字。續命絳兼河東路，絳就拜相，乞淮南發運使薛向為副使，上以宰相充使，則大防為知制誥，向為待制，可並充判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九　（建炎三年十有一月己巳）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周望同知樞密院事，仍兼两浙宣撫使，總兵守平江府。殿前副都指揮使郭仲荀爲两浙宣撫副使，與御營使司都統制辛企宗並守越州。

又　卷三二　（建炎四年三月癸卯朔）彦舟過澧州，而澧州之民有應相者，彦舟爲所攻，喪甲而走，僅以身免。及入鼎，慮復有應相者，遂屠其城，取其民八九，悉點爲兵。時西京南路提點刑獄公事、直秘閣李允文以宣撫司察訪使在鄂州，聞相叛，遣統領官、武義大夫安和率步兵入益陽，統制官、武功大夫張崇領戰艦趣洞庭，武顯大夫張奇統水軍入澧口，三道討之。

又　卷三七　（建炎四年九月）庚戌，三省言：『去歲出師，以京西盜賊充斥，及湖南北分治軍器，揀選將士，故許逐路並聽宣撫司節制。今本司於秦州駐劄，道里遥遠，緩急恐失機會，合依分鎮指揮。』從之。初，宣撫處置使張浚之西行也，得旨便宜黜陟，既而浚遣主管機宜文字傅雱使湖南，參議官李允文使湖北，亦以便宜付之。由是二人得以自恣。至是宰相范宗尹言：『宣撫使所遣官，如有合從權措置事，自合申聽本司。』詔禁止，違者重置典憲。

又　卷四六　（紹興元年秋七月壬子）詔宣撫司自今毋得與守倅差遣。

又　卷四九　（紹興元年十一月）己酉，詔福建制置使辛企宗聽宣撫司節制。

又　卷五三　（紹興二年閏四月甲辰）詔京西係屬宣撫處置地分，自合節制。先是，范宗尹當國，以京湖道遠，勿乞隸宣撫司。

又　卷五四　初，朝廷以福建、江西、荆湖宣撫使孟庾自温州趨湖南，故命湖廣宣撫使李剛由汀、道州之鎮。至是（紹興二年五月丙子）剛言：『祖宗朝，宣撫使以執政爲之。近張浚、孟庾爲宣撫，皆見執政。如臣起廢典藩，亦冒使名，兼庾已領湖南北，韓世忠副之。今又除臣湖南，借使諸處盜賊，一司欲令招納，一司欲令討捕，不知何所適從，諸州錢糧，一司欲令支用，一司欲令樁留，不知如何遵禀？以至節制諸將、辟差官吏、行移措置，皆有所妨。望詳酌事宜，明降處分，使有遵守。』

又　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庚辰）呂頤浩奏論防秋事宜，欲以韓

世忠爲宣撫使，總大兵，屯建康，諸路帥臣兼帶宣撫使名者並罷。【略】

辛巳，太尉、神武左軍都統制、福建、江西、荆湖等路宣撫副使韓世忠爲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府。沿江三大帥劉光世、李回、李光並去所領揚、楚等州宣撫使名，其節制淮南諸州如故。惟荆湖、廣東宣撫使李綱止充湖南安撫使，湖北、廣東並還所部。自分鎮以來，前執政爲帥者，例充安撫大使。至是，右司諫劉棐屢言綱跋扈。吕頤浩將罷綱，故帥銜比江東西減『大』字。

又 卷六五 （紹興三年五月）辛巳，罷宣撫司便宜黜陟。初，張浚既受黜陟之命，事重者出敕行之。參知政事席益、簽書樞密院徐俯大不平，指以爲僭。及是浚還行在，而王似等代之，故有是旨。

又 卷九〇 （紹興五年六月辛未）尚書省言：『訪聞四川州縣官以朝廷在遠，並緣軍興，貪墨狼籍，按察官坐視不省，致贓吏得以自肆，久爲民患。契勘黄大本於淙、莫憲章已行斷配，宜檢坐已斷并行遣池州知、通，令宣撫司鏤榜諸州縣。自今官員犯入已贓，許人越訴，如監司、州郡阿庇，不即察治，令宣撫司劾奏，重置典憲。』

又 卷九七 （紹興六年春正月）辛巳，罷綿州、川陝宣撫司，邵溥竣結局赴行在，宣撫副使吳玠依江東、淮南宣撫使體例，專治兵事，軍馬聽玠分撥，錢糧令都轉運使趙開拘收，限半月結局。初，張浚既召去，王似、盧法原以宣副代之，溥又代之，數人者，務私相勝，軍政、民政弛紊不可具言，故有是旨。舊宣撫司有兵三萬、馬數千，至是，皆屬玠矣。

又 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十一月戊寅）詔：『諸路宣撫司屬官，許本司奏辟，或朝廷差除。内京官，並以二年爲任，願留再任者，取旨。』時議者以爲：『自兵興以來，士大夫一入軍中，便竊議而鄙笑之，指爲濁流。皆緣朝廷未知審擇，一聽其辟差，故所用之人，或坐罪廢，或報私恩，或因應副，或出干求，貪利覓官，畧無去就之節，有更十年而不退者。』故條約焉。

又 卷一三〇 （紹興九年秋七月壬辰）定國軍承宣使、熙河蘭廓路經略安撫使、兼右護軍都統制、節制階、岷、文、龍州吳璘爲秦鳳路經略安撫使、兼知秦州。仍詔郭浩、楊政、吳璘並依舊聽四川宣撫使節制。

又 卷一三三 紹興九年十有一月戊寅朔，秘書少監鄭剛中權尚書史部侍郎。先是，剛中爲樞密行府參謀官，及還，上召對，剛中言：『【略】今又益以出蜀之兵，一旦有警，宣撫使號令六路經略，各據險阻，未易窺也。』

又 卷一三四 （紹興十年三月）丁酉，詔川陝宣撫使：『自今或有警急，其調發軍馬、措置錢糧、應干軍事待報不及，並許胡世將隨宜措置。』用世將請也。

又 卷一三九 （紹興十年三月）甲辰，淮西宣撫使張俊、淮北宣撫副使楊沂中、判官劉錡會議班師。俊與沂中爲腹心，而與錡有隙，故柘皋之戰，奏賞諸軍，錡獨不預。時朝廷雖命三帥，各軍不相節制。然諸軍進退，多出於俊。而錡以順昌之功驟貴，諸將亦頗嫉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八《鄭亨仲欲併掌利權》 建炎中，張魏公爲宣撫處置使，節制川、陝、京、湖十三路，便宜黜陟。魏公既罷，其後去便宜，猶於兵民財無所不總，故其權常重。若財賦，舊以都轉運使領之，然大抵皆隸宣撫司。紹興中，秦會之既與鄭亨仲有間，十五年十一月，始命趙侍郎不弃以太府少卿爲四川宣撫司總領官，蓋陰奪其柄，亨仲不悟也。趙入覲，移文宣撫司，用平牒。亨仲見之，愕而怒。久之，始悟其不隸己也。十八年，宣撫司罷，又改爲總領四川財賦錢糧，蓋自爲一司，迄今不改。然自辛巳用兵後，凡文臣執政官爲宣撫使，則總領官用申狀，受約束；武臣爲宣撫使，則抗禮平牒焉。

又 **卷一一《宣撫使》** 宣撫使，祖宗時不常置，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爲之。累朝但除向文簡、范文正、富文忠、文忠烈、韓獻肅五人。仁宗征儂智高，以狄青爲宣撫使，武臣爲宣撫自此始。熙寧末，神宗命郭逵討交趾，逵前執政，然但以招討使爲名，惜之也。建炎三年，張魏公以知樞密院事爲宣撫處置使。其後杜丞相、周仲弼、孟富文、趙元鎮、虞并甫、王公明、鄭仲一、沈德之輩，皆自二府出爲之。虞公始以元樞除資政殿大學士矣。上恐未足爲重，後二日，乃復帶知樞密院事焉。若前宰相爲宣撫者，則自渡江以後，亦止除李伯紀、呂元直、朱藏一三人。紹興元年，劉光世以使相宣撫淮南，武臣非執政而爲宣撫使自此始。二年，李泰發以端明殿學士爲壽春等州宣撫使，文臣非執政而爲宣撫使自此始。然自紹興至嘉泰，武臣止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吳玠、岳飛、吳璘六人，

從官止李泰發、王伯召二人，蓋重之也。紹興末，詔以楊存中爲江、淮宣撫使，劉恭父不書録黄，遂寢其命。時又詔虞并甫以兵部尚書爲湖北、京西宣撫副使，會存中命格，於是復改川、陝宣諭使，而存中措置兩淮焉。

又《宣撫處置使》　宣撫處置使，舊無有，張魏公始爲之，其行移於六曹、寺監、帥司，皆用劄子，而六曹於宣司用申狀。紹興四年，趙忠簡使川、陝；六年，韓忠武使京東、淮東，皆帶處置字入銜。然忠簡後不行，而韓在山陽特隆其名而已，非魏公處置之比也。故事，大臣爲宣撫使者，於三省、樞密院皆用申狀，若建都督府，則止用關而已。隆興初，魏公以少傅爲江、淮宣撫使，頃之，拜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及符離師潰，内外紛然，公上表待罪。上曰：『罷樞密使。』宰相陳魯公曰：『如此則是罷政。』乃降特進，復爲宣撫使。陳正獻公時參贊軍事，言於孝宗曰：『降官示罰，自古所有，今雖張浚自請，然人情觀望，徒使號令不行，請復正其名。』上不從。周元特時爲侍御史，亦言：『官爵者，人臣一己之私，其人有罪，隨即貶降可也。若都督之名，則國家用人之權柄，豈得亦行遞減。』上納其言，遂復督府之名矣。凡前兩府及從官爲宣撫使，於六部用申狀，總領所用公牒，監、帥司及所部郡縣得用劄子云。魏公爲江、淮宣撫使，申明行移，除三省、樞密院外，並用劄子，蓋以少傅劄六部也。

又《宣撫副使》　宣撫副使，舊無有。建炎三年，周仲弼宣撫兩浙，以郭太尉仲荀副之，武臣爲宣副自此始。其後，福建韓世忠、川、陝吳玠皆有此授。紹興二年，張忠獻既被讒，將召歸，先爲置副，命王伯召、盧立之爲之，文臣爲宣副自此始。其後，邵澤民踵爲之，然但帶「權」字。紹興中，胡承公、鄭亨仲在川、陝，岳鵬舉在荆、襄，楊存中在淮北，皆不置宣撫使，而數人者第以副使爲名，蓋斬之也。久之，鵬舉落「副」字，其餘則否。

又《宣撫判官》　宣撫判官者，熙寧初，韓康公使陝，李邦直以知制誥爲判官，實上幕也。紹興中，劉彦沖嘗受張魏公便宜之命爲宣判。其後，張宗元、呂祉亦爲之。十年，楊和王以太尉爲淮北宣撫副使，劉信叔以節度使爲判官，二帥禮抗權均，猶轉運副使、判官之比，非復熙寧之制矣。

又《宣撫使官屬》　宣撫使官屬者，張魏公出使，張通夫深以端明殿學士，程純老唐以寶文閣學士，王子尚庶以龍圖閣待制，並爲謀議官；劉彦沖子羽以徽猷閣待制爲參贊軍事，趙應祥開以秘閣修撰爲隨軍轉運使，傅彦濟雱馮元通康國以尚書郎幹辦公事，皆非常制也。紹興四年，始著令：參謀視提點刑獄，參議視轉運判官，機幹在諸州通判之上。至今不改。

又《乙集》卷一二《宣相詔使稱謂不典》　宣撫使呼宣相，自童貫始。近安子文爲四川宣撫副使，得旨恩數視執政，士大夫鄙俗者亦稱宣相，蓋務爲崇重，而不考其始焉。

宋・袁説友《成都文類》卷二四《〔宋〕馮時行〈羅城記〉》　朝廷用兵，恢復陝右，置川陝宣撫使護諸將，治益昌。其後罷兵，宣撫使爲四川制置使，治成都，兼成都軍府事。備關、營屯諸軍凡十餘萬，皆其統御。

又　卷四六《〔宋〕李燾〈貢院記〉》　吳郡胡長文以龍圖閣直學士安撫制置四川，遣人持書及類省試貢院圖來武陵，屬眉丹稜李燾，其書指言：『西南大都會惟蜀，異時學於京師甚衆，蓋敵齊魯，斯文所從起也。國家習用文治，士愈輻輳。每三歲取士詔下，合成都九邑士來應有司之試者數踰五千，日增而未止。舊貢院既狹小，不足以容，則更就佛寺，取具臨時，爲士者固非之，相仍已久。建炎初，始有詔即成都類試一路十五州進士之當試於禮部者。紹興二年，宣撫司承制并三路四十三州當試日，皆即成都試焉。繇七年以來，類試成都率循二年之制，後或即閬，或即利，或即興元，則隨宣撫使所治所也。其十一年試事雖屬宣撫使，而試所還即成都，宣撫使既罷，則皆制置使專之。自始及今歷四十八年矣。

宋・陸遊《老學庵筆記》卷四　四川宣撫使置司利州或興元府，以見任執政爲之，而成都自置四川制置使。制置使移文宣撫司，當用申狀，而倔强不伏。又以見任執政無用牒之理，於是但爲申宣撫某官，不肯申宣撫司。此當拒而不受，或聞之朝廷，而宣撫使依違不能問也。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八三《利州路》　建炎四年，宣撫司承制以知利州張深兼利州路安撫使，利路置帥自深始，其後徙治興元。

又《興元府・宣撫司》　《圖經》云：四川有宣撫使，自張魏公

浚始。建炎三年，魏公以宣撫處置駐軍秦州，後屯閬中。吳玠加宣撫副使，遂置司河池。紹興十三年，和議既成，乃移宣撫司於利州，以鄭剛中爲使，已而遂罷。紹興三十一年，女真敗盟，即興州拜吳璘爲宣撫使。乾道二年，仍以使事判興元，其後仍治利州。王炎謂：『帷幄制勝，漢中爲便。』乃自利州復移興元，即府治爲司，時乾道九年也。王炎去，虞允文繼之，興元遂爲宣撫使治所。《圖經》又云：王炎爲宣撫使，治興元，遂居府治。吳拱就私第治事。虞允文爲使，始別建公宇，與府治相直，有堂曰『閱禮』。宣撫置使，則知府事者居之，號北府衙。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七　（治平四年三月）甲寅，陝西宣撫使郭逵奏蕩平党令征，築捺吳川、青鷄川二堡。

又　卷一七　（大觀二年正月庚申）童貫爲武康軍節度使、提舉龍德宮、熙河、蘭湟、秦鳳路宣撫使。內官建節自此始。

又　卷一八　（宣和三年正月）癸卯，以童貫爲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初，方臘起，王黼時專政，惡聞有賊，且峻責浙西提點刑獄張苑勿張皇生事，因不敢實奏。至冬乃不可制，遂連陷三州，王大恐。中都爲震，始遣譚稹，稹逗遛不時進。及賊入秖，乃使童行。時北征事起，陝西勁兵多聚輦下，因得盡出師，上微行送之。殿前副都指揮使劉延慶充宣撫使，統制諸路兵馬。

又　卷二一　（建炎三年）五月戊寅朔，以知樞密院張浚爲川、陝宣撫使，仍詔便宜黜陟。【略】

（紹興元年十一月戊戌）詔參知政事孟庾爲福建、江西、湖南北宣撫使，以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副之。

又　卷二二　（紹興二年九月）庚辰，詔諸路帥臣帶宣撫使者並罷。【略】（紹興三年九月）乙亥，劉光世、韓世忠並爲宣撫使，光世江東、淮西路，世忠鎮江、建康、淮東路。【略】

（紹興四年三月）丙子，王似升川陝宣撫使，盧法原副之。四月庚辰，吳玠爲川陝宣撫副使，專一措置沿邊戰守，免簽書本司公事。

又　卷二三　（紹興六年）二月庚子，諸路宣撫使、制置安撫大使並兼營田大使，宣撫副使、招討安撫使並兼營田使。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官守志二・宣撫使》　皇朝置宣撫使，始於咸平。宣撫置司建康，則始於紹興。紹興元年五月一日，詔：『宜令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吕頤浩兼充壽春府、滁廬和、州無爲軍宣撫使。五月十六日，被旨，宣撫司合行事件，並依吕頤浩昨任江東安撫大使日所得畫一指揮施行。每歲撥錢四十萬貫、米二十萬石。七月十六日，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充壽春府滁濠廬和州無爲軍宣撫使李光言：『合辟參議官二員，已辟宗穎外，更乞差左中大夫盛旦。』從之。九月二十四日，詔太尉、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韓世忠充江南東西路宣撫使。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詔太尉、武成感德軍節度使、神武左軍都統制、充江南東西路宣撫使韓世忠，可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充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宣撫使韓世忠言：『昨來申所屬官，乞依舊例，其參謀官係與轉運使副叙官，參議官與知州軍、朝請大夫已上叙官，機宜幹辦公事並依發運司主管文字叙官，准備差遣與簽判叙官。今準朝旨，宣撫司參謀、參議官與提舉茶鹽官叙官，機宜幹辦與通判叙官。竊慮屬官叙位不應降等，兼紹興令發運司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在所部通判之上，今來宣撫司機宜幹辦公事卻與通判叙官，顯見宣撫使在發運使之下。』詔：『參謀官係知州資序人，與提刑叙官，參議官係知州資序人，與轉運判官叙官；機宜幹辦公事並依發運司主管文字叙官。』六月一日，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言：『乞依昨任江南東西路宣撫使日已得畫一指揮行移，除安撫大使外，並用劄子。』從之。七月三十日，詔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司行移本路帥司用公牒，所部縣並用劄子。十一月二十日，江南東路、淮南路宣撫使司言：『本司官屬內幹辦公事三員，准備將領五員，准備差遣、准備差使各五員。緣今來事宜之際，軍事繁冗，全要官屬辦集。即今見有官屬數少，委是幹當不前。乞依韓世忠例添差，逐色官屬，庶幾易爲集事。』從之。五年正月十八日，詔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除少保、依前武成感德軍節度使，充淮南東路宣撫使，鎮江府置司。三月六日，三省言劉光世、韓世忠見充淮南西路宣撫使，緣逐軍見在鎮江府、太平州屯駐。詔劉光世兼太平州宣撫使，韓世忠兼鎮江府宣撫使。三月十三日，定江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江南東路宣撫使張浚言：『本司參議官、左中奉大夫、直秘閣史愿見係添差通判嚴州。欲望特賜改差平江

府添差通判，候交割了日，乞令帶行見任，依舊權本司參議官。【略】』

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詔：『韓世忠、張浚已除樞密使副，其舊領宣撫等司合罷。遇出師，臨時取旨。逐司見今所管統制、統領官將副已下，並改充御前統制、統領官將副等，隸樞密院，仍各帶御前字入銜。』四月二十八日，詔韓世忠、張浚宣撫官屬，並優與升等差遣。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孝宗已卽位，未改元。張浚除少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建康府置司，進封魏國公。十月二十九日，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言：『本司屬官欲依四川宣撫司，主管機宜文字與監司，幹辦公事與知州序官。』從之。隆興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張浚特降授特進、依前樞密使、江淮東西路宣撫使，節制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試尚書禮部侍郎陳俊卿降授左朝散大夫，充敷文閣待制，參贊軍事唐文若降授左承議郎，尚書户部員外郎馮方降授左承事郎，直秘閣查籥差充江淮宣撫使司參議官。都督府官屬並改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七月七日，詔：『昨都督府進討，特許便宜行事。今都督府已罷，應宣撫司軍事，並合聞奏取旨。其前降便宜指揮，更不施行。』八月八日，詔宣撫使張浚依舊都督江淮軍馬。詳見都督。十二月二十八日，張浚言：『昨承恩，降節制兩淮。後來改除宣撫都督江淮軍馬。二年防秋，偶免曠闕，除臣與近上官屬，自不當陳乞，所有臣隨行官吏、軍兵，並應辦軍前實有勞效之人，欲望從臣保明，比附前後宣撫司督視府等處月日體例，特賜推恩施行。』從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咸平宣撫大使 慶曆宣撫使》 有軍旅大事，命執政大臣爲之。咸平三年六月丁卯，參政向敏中爲河北、河東緣邊宣撫大使，密學馮拯、陳堯叟爲副。御長春殿，置宴以遣之。慶曆二年三月十六日，樞副杜衍爲河東宣撫使。翰學丁度副之。三年七月甲戌，樞副任中師河東，參政范仲淹陝西。八月癸丑，樞副韓琦代仲淹。四年六月，仲淹陝西，河東。八月六日，樞副富弼河北。八年正月，參政文彥博河北。明鎬副之。熙寧三年九月乙未，參政韓絳陝西。卽軍中拜昭文相。宣和五年，左丞王安中河北、河東、燕山。靖康元年六月，知密院李綱河北、河東。資政劉韐副之。建炎三年五月，知密院張浚爲宣撫處置使。以川陝、京西、湖南北路爲所部，命以便宜黜陟。九月，簽書周望兩浙、京湖宣撫使。郭仲荀爲副。紹興元年十一月戊戌，參政孟庾爲福建、江西、湖南北宣撫使。韓世忠爲副。四年八月，知密院趙鼎川陝宣撫處置使。乾道三年六月，知院虞允文四川宣撫使。五年三月，參政王炎四川。七年除樞使依舊。七年四月，同知院劉珙制襄，不拜。淳熙元年三月丙申，鄭聞大資政四川。二年六月，罷四川宣撫司。嘉定十二年，同知院曾從龍江淮。使相安丙四川。嘉熙元年，同知院李埴四川。寶祐六年十一月，樞使賈似道兩淮宣撫大使。二年，資政李曾伯四川。

前宰相爲之者。紹興元年八月丁卯，觀文殿學士吳敏荆湖、廣南。二年二月庚午，李綱湖廣，兼潭守。吕頤浩江東，朱勝非江西。並兼淮南。三十二年七月，少傅張浚江淮，置司建康。乾道八年九月，少保、武安節度虞允文四川。寶祐五年正月，少保趙葵京湖宣撫大使。建炎四年四月己卯，觀文朱勝非江西、湖南北，尋改。

武臣爲宣撫，始於皇祐四年九月庚午，樞副狄青湖北。治平三年十月，同簽樞郭逵陝西四路。武臣非執政爲之者，始於建炎三年閏八月，太尉劉光世江東。紹興元年五月丁酉，令江東安撫大使吕頤浩、江西安撫大使朱勝非、浙西安撫大使劉光世並兼宣撫淮南。二年二月，賜光世宣撫使印。其後，光世江東、淮西，又爲淮南。韓世忠江東西、鎮江、建康府、淮東，又爲淮東、京東東宣撫處置使。張俊浙西、江東，又爲江東淮西。岳飛湖北、京西，吳玠川陝，吳璘四川，楊存中江淮、荆襄。尋改。嘉熙四年，孟珙四川。紹興五年正月壬戌，韓世忠淮東。鎮江置司。癸亥，劉光世淮西，太平置司。張俊江東，建康置司。壬申，入辭，上命升殿，出内金盤尊斝賜酒一行，光世等飲之醼，并所飲器賜之。

從臣爲之，始於紹興二年三月，端明李光壽春等州。九月，端明王似川陝，十二月，龍學盧法原並副使。四年三月，似爲使，法原副之。開禧二年六月，刑書邱密江淮。十一月，密及兵書薛叔似以端明侍讀依舊江淮、京湖。三年四月，兵書宇文紹節除華文學士、侍讀爲京湖，兼江陵守。鄧友龍以中丞江淮，吳獵以刑侍京湖。紹興元年九月己亥，資政葉夢得爲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并壽春等六州宣撫使。十一月，詔福建制置使辛企宗聽宣撫司節制。

武臣爲宣副，始於建炎三年，郭仲荀兩浙。其後，福建韓世忠，川陝吳

玠。紹興二年九月，張浚將召歸，始命文臣爲副。岳飛京湖，楊存中淮北等皆不置使，而第以副使爲名。熙寧三年，韓絳使陝，直舍人院吕大防爲判官。絳就拜相，大防爲知制誥，薛向爲待制，並命爲判官。紹興十年七月癸丑，太尉楊沂中爲淮北宣副，劉錡以節度爲判官。二帥抗禮，非熙寧之制矣。三十二年，張浚宣撫江淮，以中書舍人陳俊卿爲判官，兼權建康府事。

紹興四年，著令宣撫使官屬參謀視提刑，參議視運判，機幹在諸州通判之上。領宣撫使者皆見任二府，故行移用劄子。韓世忠宣撫淮東，詔於所部州縣用劄子。紹興二年九月辛巳，福建、江西、荆湖等路宣副韓世忠爲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沿江三大帥劉光世、李回、李光並去所領揚、楚等州宣撫使名，其節制淮南諸州如故。湖廣李綱止充湖南安撫使。十一年四月壬辰，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淮西宣撫使張俊並爲樞密使。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爲樞密副使。乙未，詔三宣撫司並罷，遇出師，臨時取旨，逐司統制官已下各帶御前字入銜。

開禧二年十一月甲申，丘密以簽樞督視江淮。三年正月己卯，知樞張岩代之。端平二年十一月乙丑，曾從龍爲樞使，督視江淮，魏了翁爲簽樞，督視荆湖。嘉熙二年二月辛卯，史嵩之以參政督視荆湖、江西。三年正月癸酉，爲右相都督兩淮、荆湖。二月丙寅，都督江淮、荆湖、四川。四年四月癸卯，結局。淳祐七年四月，趙葵爲樞使，督視江淮、京西、湖北。

宋·佚名《元豐官志·宣撫使官額》 宣撫使，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宋初，不常置，每有軍旅大事則以二府大臣充之。累朝但除向敏中、文彦博、富弼、范仲淹、韓絳五人。英宗治平三年，夏兵犯順，韓絳以參知政事出為陝西宣撫使，繼即軍中拜相，仍舊領使。仁宗征儂智高，以狄青為宣撫使，武臣為宣撫自此始。徽宗政和中，以内士童貫為陝西、河東宣撫使，又兼河北。及方臘作亂，又移貫宣撫淮浙。欽宗靖康初，種師道提兵入衛京城，為京畿、河東、河北宣撫使，凡勤王之師屬焉。及會諸道兵救太原，又以知樞密院李綱宣撫河東、北兩路。中興初，張浚以知樞密院事，孟庾以參知政事，李綱以前宰相皆出宣撫，惟浚又加宣撫處置使。紹興元年，命呂頤浩、劉光世、朱勝非以安撫大使兼宣撫使，武臣非執政而為宣撫使，實自光世始。二年，李光以吏部尚書、端明殿學士為壽春等州宣撫使，文臣非執政而為宣撫自此始。然自高宗紹興，歷孝宗、光宗至寧宗嘉泰間，武臣除者止六人，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岳飛、吳玠、璘是也。從官止李光、王似二人，誠重之矣。

按：宋之都督、宣撫皆為將相重臣，總帥征討者之官，此即漢大將軍之任也。宋中興後，即命都督，其權任尤重。孝宗隆興初，張浚以少傅為江淮宣撫使，就拜樞密院，都督江淮軍馬。及符離師潰，公上表待罪，乃降特進，止為宣撫使。既而言者以『人情觀望，號令不行』，乃復以浚兼都督。

宣撫副使，不常置，掌二使事。宣和末，王師伐燕，始命少保蔡攸充。靖康初，會諸道兵救太原，李綱為使，資政殿學士劉韐為副。建炎三年，周望宣撫兩浙，以太尉郭仲荀副之。紹興間，張浚宣撫川陝，將召歸，以從臣王似、盧法原為之副。後王似除使，盧法原仍副之。亦有不置使，而置副，如胡世將之於川陝，岳飛之於荆襄，楊沂中之於淮北，皆止以副使為名。亦有身為正使兼領副，如開禧三年，安丙充利州西路宣撫使，兼四川宣撫副使。

宣撫判官，不常置，掌贊使務。神宗熙寧中，命直舍人吕大防為之，實上幕也。紹興十年，楊沂中以太尉為淮北宣撫副使，劉琦以節度使為判官，禮抗權灼，猶轉運使副、判官之比。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宣撫使》 真宗咸平三年六月，詔曰：『兵威未戢，邊候多虞。王師效攻守之勞，邑民苦饋餉之役。每念及此，予懷惻然。臨遣大臣，特加軫問。宜令參知政事向敏中充河北河東沿邊宣撫大使，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叟充副大使，按巡郡國，存問官吏、將校、僧道、耆老、百姓等，式宣寬大之恩，副茲惜怛之意。』真宗御長春殿，置晏以遣之。仁宗慶曆二年三月十六日，命樞密副使杜衍、翰林學士丁度充河東路宣撫使副，仍許屯兵多處賜御筵犒設，及權於見任官内暫選差指使，事訖還本任。地遠處給遞馬驛券。

三年七月十九日，命樞密副使任中師為河東宣撫使，參知政事范仲淹為陝西宣撫使。仲淹乞更選近臣一員同往，每事議而後行，庶無差失。詔

以知制誥田況為副使，續以樞密副使韓琦代仲淹。

慶曆四年六月，以參知政事范仲淹為陝西河東兩路宣撫使，仍許於有軍馬州軍賜御筵，合行事件便宜處置。八月六日，命樞密副使富弼充河北宣撫使。會盜起保州，令弼經制其事。八年正月，命參知政事文彥博為河北宣撫使，本路體量安撫使明鎬副之，以討具州軍賊。

皇祐四年九月，以樞密副使狄青授宣徽南院使、荆北路宣撫使、都大提舉廣南東西路經制賊盜事。英宗治平三年十月六日，以同僉書樞密院事郭逵為陝西四路沿邊宣撫使，兼權判渭州，仍給宣撫使牌印。

熙寧三年九月八日，命吏部侍郎、參知政事韓絳充陝路宣撫使，以直舍人院吕大防為宣撫判官，館閣校勘李清臣掌機宜文字。續命絳兼河東路，詔絳不親到河東，止行移文字與合相照應官司。其不係招撫部族、開拓疆土、勾押兵馬、取索錢糧事件，更不管勾，不令本路申報，各得自便。絳就拜相充淮南發運使，薛向為副使，上以宰相充使，則大防為知制誥，向為待制，可充判官，遂并命為判官。

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知延州、天章閣待制、吏部員外郎趙卨為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經略招討使，兼廣南西路安撫使，昭宣使、嘉州防禦使、入内押班李憲副之，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忠州刺史燕達為副都總管，光禄寺丞温杲管勾機宜文字。徽宗政和六年正月五日，詔太尉、武寧軍節度使、中太一宫使童貫差直宣和殿、陝西河東路宣撫使。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童貫言：『今具合用屬官六員，内文臣二員，充宣撫判官，文武臣二員，充參議官；文武臣二員，充勾當公事。』從之。宣和四年四月八日，詔太師、劍南東川節度使、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楚國公童貫為河北河東宣撫使，少保、鎮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上清寶籙宫使、直保和殿蔡攸副之。

五年正月七日，制以大中大夫、尚書左丞王安中為慶遠軍節度使、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知燕山府。七月八日，詔起復武信軍節度使譚稹為檢校少保、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

六年八月十一日，詔武信軍節度使譚稹罷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童貫落致仕，領樞密院事、陝西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初，譚稹之代貫也，以常勝軍驕，請河東别創一軍分其權，招雲

朔之人，以五萬為率，屯河東州縣，號義勝軍，以李嗣本、耿守忠為師，撫其軍甚厚，衣廩皆倍他軍。常勝軍聞之，潜投河東者接踵。郭藥師、張令徽訴于朝，詔常勝軍毋得至關南。藥師等猶懼其亡，皆再涅其面，常勝軍並怨，而金人絶無交割山後州縣之意。以稹措置垂方，故貶之而復用貫。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十八日，檢校少師、鎮洮軍節度、河北宣諭使種師道除太尉，依前鎮洮軍節度使，充河北河東宣撫使。六月三日，以知樞密院事李綱為河北河東宣撫使。先是，制置副使種師中援太原失利，朝廷欲再遣兵，門下侍郎耿南仲言：『方今欲援太原，非綱不可，宜以為宣撫使。』上召綱諭以欲遣意，綱自陳：『書生不知兵，今使為大帥，恐不勝任，且誤國事。』於是臺諫交章言綱儒者不知軍，將兵必敗。綱忠鯁異衆，為大臣所陷，寢不報，乃受命。六月，資政殿學士劉韐為河北、河東路宣撫副使。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昨差張浚為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處置使，見在秦州置司。所有川陝等路去行在地里迂遠，民間疾苦無由得知，或負冤抑，無緣申訴，仰宣撫處置司詢訪疾苦以聞。』【略】

十月十五日，兩浙西路安撫大使、淮南路宣撫使劉光世條具事件：『一、合使印記乞以「淮南東路宣撫使」為文。一、所管淮南真、楊、通、泰、承、楚州、漣水軍等處，累經金賊殘破，兼接山東、正係邊面州軍，合要軍馬控扼。光世近將祝友等諸頭項軍馬分撥於逐州駐劄，及申朝廷差統制官兼充知州訖，所有本州通判已下曹職、監當官，並管下縣鎮等，多是闕官。欲乞令逐處所差知州，各於本軍所管文武官内選差有心力、可以倚仗之人填闕一次，候將來事有倫緒日，乞從朝廷差注。一、所管淮南州軍並係殘破去處，見屯泊軍馬不少，乞量行支降錢糧濟接應副，免致闕誤。一、自來宣撫司並差置官屬，今既令就差安撫大使司屬官兼行管幹，自合從宜省簡。緣所管地分比之淮南路邊面廣闊，事務繁夥，欲乞量添主管機宜文字并幹辦公事共三四員通行管幹，所有人吏亦乞差置五七人，專一施行文字。乞於所轄州縣踏逐抽差，其每月請受并乞比安撫司見行條例。一、今來所管江北、淮南州軍，北接山東，不在遣官過江幹事及間探事宜，即與江池州宣撫使所管淮南州軍事體不同，乞差置准備將領、

准備差遣、差使、使喚、使臣等，仍依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司已指揮踏逐辟差。一、淮南州軍昨緣金賊侵犯，土豪聚集巡社，欲乞今後土豪所集民兵巡社，今所管州軍各籍定人數，無事之時放令着業耕種，如遇警急即旋行拘集。』從之。同日，宣撫使朱勝非言：『自來安撫司、都總管司各置人吏及公使、激賞錢物，緣總管司文移不多，不曾專差人吏，并激賞公使，亦不曾別破錢物，並係安撫司兼。今來宣撫司行移別路文字，合別置司屬，除公使激賞外，乞量差人吏三五人主行一司文字。所有抽差、召募及請受，並比安撫司見行條令。候將來事務稍多，合行添置人吏，續具奏請。一、除屬官外，有統制、統領、將官、准備將領准備差遣、差使、使喚等，并乞依江西路安撫司已得指揮施行。其人數隨事多寡，量行差置。』詔許差書吏二名，貼書一名，餘依。十一月五日，詔參知政事孟庾除福建江西湖南北路宣撫使，太尉、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韓世忠除宣撫副使，應官吏、軍兵一切事務，共為一司，不得輒分彼此。差撥姚端於所管人內揀選京東、河北軍共五百人，統領前去使喚。十一日，福建、江西、荆湖南北路宣撫使司言：『大軍今已進發，由台、温州先往福建討蕩賊寇，次赴餘路。所有大軍合用錢糧、草料，理合預行椿辦。欲不以有無拘礙，并許取撥所至並鄰路州縣係省不係省及係封椿、不係封椿上供等應管錢物應副，庶可預行椿辦，臨朝免致闕誤。』從之。同日，詔：『宣撫使孟庾係見任執政，所行文字即與朝廷一同，其立功將佐等合行推恩之人，令孟庾先次考實出給劄子訖，具功狀奏知。仍要左右郎官據宣撫司出到劄子，別作一項繳申朝廷，換給告敕、宣劄施行。』

紹興二年二月四日，樞密院言：『淮南東路盜賊屏除，民漸歸業，理合勸率耕桑，經理一路。』詔差劉光世將帶所部鋭兵一萬人往揚州，置宣撫司，修舉職事。時復到鎮江府點檢人馬訖，卻回揚州。三月七日，詔吏部尚書淮西招撫使李光充端明殿學士、江南東路安撫大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建康府，兼充壽春府滁濠和廬州無為軍宣撫使。閏四月十七日，詔寶文閣學士、通議大夫程唐差充宣撫處置使司參議官，專以措置財用，從宣撫使張俊請也。五月十六日，荆湖廣南路宣撫使、兼知潭州、充湖南路安撫使李綱言：『竊見祖宗以來，所置使名莫重於宣撫，多以見任執政官充使。近如樞密院張浚宣撫陝西、四川，參知政事孟庾宣撫福建、江西、荆湖南北路，皆見任執政。今又除臣宣撫荆湖，事體實有相妨。借使諸處盜賊，一司欲令招納，一司欲令討捕，不知何所適從。諸州錢糧，一司欲令支用，一司欲令椿留，不知如何遵禀。以至節制諸將，辟差官吏行移措置，皆有妨礙。欲望詳酌事宜先後，將本司職事明降處分，使有遵守。又契勘所領荆湖宣撫職事，與福建、江西、荆湖宣撫使司軍馬事體一同，所用錢糧理合通融應副，不分彼此。今來福建、江西、荆湖宣撫使、副一行軍馬先到江西并荆湖路分，所有逐路州縣錢米並係先次剗刷拘收，若不通融應副，竊恐闕絶誤事。』詔令孟庾、韓世忠候撫定荆湖南北盜賊班師日，量度合用數外，盡數留與李綱支用。同日，李綱又言：『被旨，應干合行事件並依吕頤浩昨任江東安撫大使日所得畫一指揮施行，除恭依外，有逐路財賦，乞許臣取撥所置州縣係省不係省及係封椿不係封椿并上供等錢物，應副支用。仍乞依安撫大使司例，錢四十萬貫、米二十萬碩，充一歲之用。』從之。

同日，李綱又言：『乞本司行移除福建、江西、荆湖宣撫使司及諸路安撫大使用關牒外，本路帥臣、監司、州縣并用劄子，從官以上劄送，餘并劄付。』從之。十八日，李綱又言：『荆湖之地綿亘數千里，號為上流，如鼎、澧、岳鄂州連荆南一帶，皆當屯宿重兵，倚為形勢。近所乞不滿萬人，若到本路，兼得岳飛、吴全、韓京、吴錫等兵，方僅及二萬之數，分屯沿江要害去處，深慮不足。乞候到本路，相度形勢，圖上方略，別行申請。』樞密院勘會，除岳飛合係平賊了日赴行在外，其餘軍馬依已降指揮，平賊了日盡數交割與李綱使喚。七月十六日，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充壽春府滁濠廬和州無為軍宣撫使李光言，合辟參議官二員，已辟宗穎外，更乞差在中大夫盛旦。從之。

九月二十三日，臣僚言：『祖宗以來，遣宣撫使，事畢結局。今諸路例帶宣撫使，名位混淆，兼非舊制，文移交互，州縣難於應報。』詔諸路帥臣帶宣撫者并罷，内淮東路依舊隸屬浙西帥司，淮西并德安府等處依舊隸江東、西帥司，廣東西、湖北路各隸本路帥司。二十四日，詔太尉、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韓世忠充江南東西路宣撫使。

二十九日，詔顯謨閣直學士左通奉大夫、利州路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興元軍府王似特授依前官，充端明殿學士、川陝等路宣撫處置

副使。

十二月十八日，詔知夔州盧法原除龍圖閣學士，差充川陝宣撫處置副使，與王似同共治事。紹興三年二月五日，宣撫處置使張浚言：『諸路經略、安撫、發運、監司屬官，依條許逐司官互相薦舉。所有本司隨軍轉運使、副下屬官，內係選人員闕，在法合用舉主升改，緣未有許監司等薦舉指揮，欲依發運司屬官體列施行。』從之。【略】

紹興四年三月一日，知樞密院事張浚言：『被旨召還樞庭，依已降指揮將帶軍馬前赴行在。今來道路遼遠，一行起發事務并將來合奏陳宣撫司文字不少，臣已量度差帶官屬分頭管幹。欲乞候到行在，依例推恩，仍特與內外升等差遣一次。』從之。

二十四日，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言：『昨來申所屬官乞依舊例，其參謀官係與轉運使、副叙官，參議官與知州軍、朝請大夫已上叙官，機宜、幹辦公事并依發運司主管文字叙官，准備差遣與簽判叙官今准朝旨，宣撫司參謀參議官、與提舉茶鹽官叙官，機宜幹辦與通判叙官。竊慮屬官叙位不應降等，兼《紹興令》發運同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在所部通判之上，今來宣撫使司機宜、幹辦公事卻與通判叙官，顯見宣撫使在發運使之下。』詔參謀官係知州資序人，與提刑叙官，參議官係知州資序人，與轉運判官叙官，機宜、幹辦公事并依發運司主管文字叙官。

二十六日，詔王似除資正殿學士、川陝宣撫使，盧法原除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並在司治事。吳玠除川陝宣撫副使，免僉書本司公事，專以指置沿邊諸處戰守事宜。

四月一日，詔曰：『宣撫使司并川陝官吏軍民等：朕念慮疆陲，覽觀形勢。秦蜀壤地，實據要衝，自時多虞，則有戎事。憫然西顧，曾靡遑寧。昨者特遣樞臣張浚往宣恩威，任國憂寄，蓋五年于彼，朕有聞焉。肆頒召命，俾還行闕，而師言未已，臺諫交章。考其出使失職之辜，在於常刑，當從遠竄。朕念所用吳玠等能禦大敵，累立戰功，許國一心，可膺委任，因是貸浚，止從薄責。庶使玠等知朕厚於勸功而略於記罪之意，感悅奮勵，益建良圖。應累年以來，川陝諸路，其實有勳勞而未逮於賞，濫被刑罰而莫當其罪，才能偏廢而不用，謀猷見仰而不伸，廣與橫斂而至於無涯，煩擾斯民而使之失業，赦令所頒之澤不盡推行，朝廷所差之官不獲赴上，凡害民哃衆之事，違吾德意者，仰宣撫司講求諮訪，疾速措置，以稱朕惻怛軫憂之誠，庶迪惠和，亟臻嘉靖。播告有衆，咸使聞知。』五月八日，川陝等路宣撫處置副使王似等言：『本司相度，今後川陝帥臣、監司闕官，或去替不遠，欲乞從本司選擇可倚仗之，人一面擬差主管職事，具名奏乞詳酌，給降付身。其州縣官若候不堪倚仗，方行對移，即軍事緩急，已致闕誤，欲乞將轉運司舊來擬注知、通窠闕，并諸州僉判及知縣，亦乞權許本司選官奏差，乞給降付身。庶幾緩急之際，得人倚辦。』詔帥臣、監司如差待闕替人窠闕，令宣撫使司并約程，前期每一闕具奏三兩名，聽旨除授。其非次見闕不可待報，許從本司擬差施行。六月一日，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轉世忠言：『乞依昨任江南東西路宣撫使日已得畫一指揮，行移除安撫大使外，並用劄子。』從之。十七日，左諫議大夫唐輝言：『自來內外官司移文或用符牒，各有定式，唯三省、樞密院用劄子，佗官司不敢用，蓋以尊朝廷也。軍興以來，領宣撫使皆見在二府，故用劄子。向因主兵官輒援此例，臣僚以為言，乞講求事實，立為永法，已得旨統兵官行移文字輒用劄子者徒二年。今來韓世忠如不係見帶三省、樞密院職事，不合用劄子，即乞指揮改正施行。』從之。

七月三十日，詔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司行移本路帥司用公牒，所部縣并用劄子。八月三日，詔趙鼎除知樞密院事、川陝宣撫處置使。十月七日，川陝等路宣撫處置使司言：『定國軍承宣使、權秦鳳路馬步軍副都總管、權知秦州、兼節制階文州統制軍馬吳璘，明州觀察使、環慶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兼知慶陽軍府事楊政，前後統制軍馬，累立奇功，近金賊總領大兵，欲取川蜀，直犯仙人關殺金平，其吳璘改差充燕河蘭廓路經略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兼知熙州軍州事，統制關外軍馬，依前節制階文州，楊政改差充環慶路經略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兼知慶陽軍府事，同統制關外，節制成鳳興州。先次出給照劄去訖。伏乞給降付身下本司給付。』從之。十一月二十日，江南東路淮南路宣撫使司言：『本司官屬內幹辦公事三員，准備將領五員，准備差遣，准備差使各五員，緣今來事宜之際，軍事繁冗，全要官屬辦集，即今見有官屬數少，委是幹當不

前。乞依韓世忠軍例，添差逐色官屬，庶幾易為集事。』從之。紹興五年正月十八日，詔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除少保，依前武成感德軍節度使，充淮南東路宣撫使，鎮江府置司。

二十八日，詔淮西路宣撫使劉光世於宣州、太平州選擇穩便去處屯泊人馬。閏二月八日，詔令後省陳換給宣撫處置使司付身人，並免召保驗實保明，與換給付身。三月六日，三省言劉光世、韓世忠見充淮南西路宣撫使，緣逐軍兵馬見在鎮江府、太平州屯駐，詔劉光世兼太平州宣撫使，韓世忠兼鎮江府宣撫使。九日，詔邵溥兼權川陝宣撫使，應軍期錢糧等事，與吳玠通行主管，候正官到日罷。十三日，定江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江南東路宣撫使張浚言：『本司參議官、左中奉大夫、直秘閣史愿見係添差通判嚴州，欲望特賜改差平江府添差通判。候交割了日，乞令帶行見任，依舊權本司參議官。將來事平日，罷本司職事，前去供職。』從之。紹興六年正月十三日，詔吳玠依舊充川陝宣撫使，並依江東淮南宣撫司體例，專切訓練軍馬，計備器中邊防事務，其綿州一司可減罷。所管軍馬聽吳玠分撥使喚應，千錢物令趙開拘收，充應副宣撫司錢糧使用。仍限半月結局。【略】

紹興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岳飛任檢校少使、武勝定國軍節度使，係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今來以降制除太尉，依前武勝定國軍節度使，理合增重使名。』詔岳飛充湖北京西宣撫使，兼營田大使。九年正月五日赦：『應兩淮、荊襄、川陝新舊宣撫使及三衙管軍，並特取旨優異推賞，統兵及將佐委逐軍開具等第推恳。』十八日，詔保平靜雖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川陝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吳玠除四川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同日，詔和衆輔國功臣、少師、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劉光世除陝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同日，三省言已降指揮，吳玠為四川宣撫使，詔舊守陝西地分階、成等州，依舊聽吳玠節制。四月二日，四川宣撫副使、兼營田大使吳玠言：『本司昨充川陝宣撫司日，有本軍合用激犒等錢，尋中畫到指揮下四川都轉運司，每歲應副錢一百八十萬貫。近蒙朝廷將本司改為四川宣撫司，依已得指揮，各守疆界，即今別無招納及差撥官兵，乞將上件錢數自紹興九年分減半支撥。』從之。仍降詔奬諭。

九月六日，詔胡世將除寶文閣學士、川陝宣撫副使。十年七月十二日，詔太尉、保成軍節度使、充殿前副都指揮使公事楊沂中除主管殿前都指揮使公事、淮北宣撫副使。

十九日，太尉、保成軍節度使、充主管殿前都指揮使公事楊沂中言：『被旨除淮北宣撫副使，近由請到指揮，以淮北宣撫副使司為名，凡行移文字，未審合與不合與宣撫判官劉琦同共繫御。』詔令同繫御。紹興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詔韓世忠、張浚、岳飛已除樞使、副，其舊領宣撫等司合罷，遇出師臨時取旨。遂司見今所管統制、統領官、將副已下，並改充御前統制、統領官、將副等，隸樞密院，仍各帶御前字入御。及令有司鑄印，遂一給付，且令依舊駐劄，將來調發，取旨施行。仍令逐司統制官等，各以職次高下輪替入見。及委賞功司將未了功賞疾速取旨推恩。【略】

二十八日，詔韓世忠、張浚、岳飛宣撫官屬并優與升等差遣。

紹興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詔四川宣撫司并屬官并罷之。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張浚除少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建康府置司，進封魏國公。

十月二十九日，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言：『本司屬官，欲依四川宣撫司，主管機宜文字與監司、幹辦公事與知州序官。』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張浚言：『昨承指揮，江淮宣撫司結局，所有應辦借置舟船、津發錢糧、修蓋營寨、置辦軍須得力官吏，得旨許臣保明，量與推恩。今作優平兩等，與減三年及二年磨勘。』詔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向子忞特復直秘閣，淮南路轉運判官鍾世明特除直徽猷閣，淮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莫濛，江南東路轉運判官陳良弼，尚書户部郎中、總領淮東軍馬錢糧洪适，尚書户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王珏，（冬）客特轉一官。內礙止法人，依條出給減年公據。

六月十三日，四川宣撫司言：『得旨差參議軍事一員，其敘位、請給、人從等，並依江淮宣撫使司參議軍事已得指揮施行。本司舊又有主管及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准備差遣等，係一司官屬，亦乞許依江淮宣撫使司已得指揮。』詔從之。

十四日，詔張浚特降授特進，依前樞密使、江淮東西路宣撫使、節制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試尚書禮部侍郎陳俊卿降授左朝散大夫、充敷文閣待制、參贊軍事唐文若降授左承議郎，尚書户部員外郎馮方降授左承事郎、直秘閣查籥差充江淮宣撫使司參議官。七月四日，詔江淮都督府官屬並改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七日，詔：『昨都督府進討，特許便宜行事；今都督府已罷，應宣撫司軍事並合聞奏取旨，其前降便宜指揮更不施行。』

十二月二十八日，張浚言：『昨承恩降節制兩淮，後來改除宣撫，都督江淮軍馬。二年防秋，偶免曠闕，除臣與近上官屬自不當陳乞，所有臣隨行官吏、軍兵并應辦軍前實有勞效之人，欲望從臣保明，比附前後宣撫司、督視府等處月日體例，特賜推恩施行。』從之。乾道元年五月二十九日，詔：『新安郡王吳璘已降指揮除四川宣撫使，所有合差置官屬、人吏等，依胡世將、鄭剛中體例施行。』宣撫司人吏舊以六十六人為額，緣今別無調發，可裁減一半。詔從之。

三年六月十二日，詔虞允文可除資政殿大學士、四川宣撫使。續有旨，出撫西蜀，雖已除職，未足增重閫寄，可依舊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

同日，左中大夫虞允文言：『臣蒙恩除資政殿大學士、四川宣撫使，所有本司合行事件，乞依鄭剛中前後已得指揮施行。今來臣合差辟官屬、使臣、人吏、軍兵等，乞就行在先次量行差帶前去。其起發請給等，止乞依臣昨往川陝宣諭日已得指揮施行。』從之。十四日，虞允文言：『契勘鄭剛中任四川宣撫日，有相承到舊管降賜激賞兩庫所管錢物數百萬貫，用支諸軍激犒及逐時入教、拍試、支賞之類。後來并發制置司支撥二十萬貫外，其餘盡數起發赴行在，亦有撥入總領司充樁積。今來復（置）宣撫司，即無一司相承庫務錢物。臣到司依例合行犒設諸軍一次，及後來逐時入教場拍試、支賞之類，費用不一。欲乞下總領所，於朝廷封樁錢引內支一百萬貫以備支遣外，若臣到任後有拘收到諸路寬剩并諸軍減汰失陷錢物，許依鄭剛中措置樁積，以備接續支用。其封樁錢係已降指揮，用與四川對減虛數。若制、總兩司議定，果成對減，必分作三年。今來止是借撥最後一年支用之數，日後卻從宣撫司別行陳乞，措置撥還。』從之。【略】

淳熙元年三月九日，詔中大夫、參知政事鄭聞除資政殿大學士、四川宣撫使。是年四月，詔四川宣撫司屬官依制置司例賞。七月，詔已罷宣撫，令四川總領趙公説將四川宣撫司錢物盡數拘收，另項樁管，別聽朝廷指揮。鄭聞元將帶一行官屬等已至行在，依前後例限五日結局。

十二月二十八日，詔資政殿學士、中大夫沈復除資政殿大學士、四川宣撫使，興元府置司。其見拘收宣撫司但干錢物、軍器等，依舊歸還本司，官屬只許辟差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二員。昨拘收到諸軍都統司場務等，照應淳熙元年十二月二日已降指揮，給還逐軍施行。詔四川諸軍升差兵官，依江上諸軍例，並從主帥依公選擇。内統制官申解赴宣撫司審察，餘官一面升差，合給付身，人從，宣撫使備申樞密院給降。如有合申宣撫司事理，令具一般事狀申奏。二年六月一日，詔罷四川宣撫司。右司諫湯邦彦言：『陛下復置宣使，以分委寄。置司之初，議論詳悉，慮事權重，官屬多，故損其權而減其屬。謂財賦聚於宣司而不及軍中，故取舊屬軍中場務悉以還之，宣司不得復取。謂軍中差使制於宣司而不由都統，則升黜不審，主帥無素恩，故除統制官解宣司審察外，其餘俾都統一面自差，宣司只申察院給付而已。然宣撫一司，其名甚重，令復此官而損其權，是予其名而奪其實是，必上下交惡，軍帥不睦。沈復到司，今本久也。自財賦還軍中，差使由都統，復已不樂，軍帥已不相安，自此必將大為間隙。就令盡易軍帥，亦必相忌。望更為之制，或依葉衡向任荆南故事，命一詳練可委從官，以樞密都承旨職事就知興元，仍移制置一司於興元府，使之兼任以總四川之務，督監司之縱弛，察軍師之勤惰。別授沈復以大潘府，罷宣司之名，收宣司之實。』迺從其請，令四川總領趙公碩盡數拘宣撫司錢物，令項樁管。開禧二年三月十二日，詔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程松差充四川宣撫司。四月十三日，詔給事中、兼侍講、兩淮宣諭使鄧友龍除御史中丞，充江淮宣撫使，吏部侍郎、湖北京西宣諭使薛似除兵部尚書，充湖北京西宣撫使。六月四日，詔知建康府丘崇除刑部尚書，充江淮宣撫使，不允辭免。鄧友龍令赴行在供職。十一月四日，詔刑部尚書、充江淮宣撫使丘崇，兵部尚書、充湖北京西宣撫使薛叔似，並除端明殿學士、侍讀。丘崇依舊江淮宣撫使，薛叔似依舊湖北京西宣撫使。

十八日，詔湖廣總領、兼湖北京西宣撫司參謀官陳謙除寶謨閣待制、

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十二月二十四日，詔京西宣撫使薛叔似、宣撫副使陳謙并宮觀，知江陵府吳獵除湖北京西宣撫使。【略】

嘉定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四川宣撫副使舉官，特依宣撫制置使，歲舉改官一十一員、從事郎六員。從本司之請也。三十日，京西湖南北路宣撫使宇文紹節奏：『本司舉官員數，已准指揮，湖北、京西止是兩路，比附四川路分，每歲舉改官六員、從事郎三員，朝請大夫以下升陟、大小使臣升陟二十員，分上下半年舉。今紹節充京西湖南北路宣撫使，乞比附四川路分，增添湖南一路員數。』吏部言：『四川宣撫係有四路，今京西湖南北乃是三路，若從本官所請，每歲合舉改官九員、從事郎四員、朝請大夫以下升陟任使八員、大小使臣升陟三十員，並分上下半年舉。』從之。

二月三日，詔華文閣學士、侍讀、京西湖南北路宣撫使宇文紹節除寶謨閣學士，依舊侍讀、京湖宣撫使。三月四日，詔京西湖南北路宣撫司屬官歷任及五考以上人，許令宣撫使司置司去處，一路監司通行薦舉。從本司之請也。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詔簽書樞密院事曾從龍除同知樞密院事、江淮宣撫使。繼而從龍乞參酌前後執政官出使減損，條具畫一申請：『一、今來出使，乞以「同知樞密院行府」為名。一、官屬等白直人，內參謀、參議官二十人，屬官等一十五人，提舉一行事務、提轄軍兵、點檢文字各五人，監印、主管文字各四人，書寫文字、書奏、准備差使各二人，屬官下使臣及人吏各二人，下殿前司、步軍司差赴行府，分撥應副差使。一、乞下步軍司揀選差撥入隊披帶少壯一百人，部轄將官一員，仍帶衣甲、器械，隨行使喚。所有請給、起馬犒設等，并依已發出軍人例施行，仍出給券歷。前逐項所差鞍馬、人從等同。一、乞於本院差發遞工匠二人、裝界作二人、畫匠一人，殿前、馬、步軍司差承局二十人，皇城司差背印親事官二人，已上並許踏逐抽差。』五月十七日，詔崇信軍節度使安丙可特授保寧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兼知興元府、利州東路安撫使，依前開封儀同三司、武威郡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三百户。八月十一日，詔四川宣撫使依舊利州置司，令安丙往來興元府等處措置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十三》 宣撫使。【略】宋不常置，祖宗時，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為之，累朝但除向敏中、鄜延路。范仲淹、陝西四路。富弼、河北。文彥博、河北。韓絳、陝西、河東。五人。今考向、范二公但爲經略安撫使，富、文、韓三公始為宣撫使。仁宗征儂智高，以狄青為宣撫使，武臣為宣撫自此始。神宗命郭逵討交趾，逵前執政，然但以招討使為名，惜之也。靖康初，李綱以尚書右丞出為兩河宣撫，繼而又以種師道代之。建炎三年，張浚以知樞密院為川陝宣撫處置使。宰執爲宣撫，行移六曹寺監，帥司用劄子，而六曹於宣司用申狀。從官任使、副，合申六部，六部行移用公牒。故事，大臣為宣撫使，於三省、樞密院皆用申狀，若建都督府，則只用關。隆興初，張魏公以少傅為江、淮宣撫使，頃之拜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及符離師潰，公上表待罪，乃降特進，復為宣撫使。既而言者謂：『降官示罰，自古所有，雖出浚自請，然人情觀望，王號令不行。』乃復以為都督。其後孟庾、趙鼎、虞允文、王炎輩皆自二府出為之。若前宰相為宣撫者，則自渡江以後止除李綱、呂頤浩、朱勝非三人。紹興元年，劉光世以使相宣撫淮南，武臣非執政而爲宣撫自此始。二年，李光以端明殿學士為壽春等州宣撫使，文臣非執政而為宣撫自此始。然自紹興至嘉泰，武臣止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吳玠、岳飛、吳璘六人，從官止李光、王似二人，蓋重之也。紹興末，詔以楊存中為江淮宣撫使，劉珙不書黃，遂寢其命。又詔虞允文以兵部尚書為湖北、京西宣撫副使，會存中命格，於是復改川陝宣諭使，而存中措置兩淮焉。

按：兩漢以來，大將軍之官內秉國政，外則仗鉞專征，其權任出宰相之右。隋、唐以後，則無其官。然唐有都、副元帥，宋有都督、宣撫，皆以為將相重臣總師征討者之官。蓋都督、元帥、宣撫，即兩漢大將軍之任也，故各叙其事於大將軍之後。又都督之名始於魏、晉之閒，謂之假黃鉞、都督中外軍事，其權任甚重。至唐則每道有都督府，特以爲州牧之職而已。宋中興後所命都督，始復魏、晉之舊。故唐之都督別自為門，在州牧、刺史之後，而此所敘者不及之云。

又 卷一五四《兵考六》 建炎之後，諸大將之兵浸增，遂各以精銳雄視海内，而因時制變，隨處立營，遷易靡定，駐劄未有常所。有如劉光世軍或在鎮江、池州、太平，韓世忠軍或屯江陰，岳飛一軍或戍宜興、蔣山，惟王彥八字軍隨張浚入蜀，而吳玠之兵多屯鳳州、大散關、和尚原，大略可考矣。當是時，合内外大軍十九萬四千餘，而川、陝不與。及楊沂中將中軍，專總宿衛，於是江東劉光世、淮東韓世忠、湖北岳飛、湖

南王燮四軍通十二萬一千六百，時亦未有常屯。紹興五年，王燮罷，以兵五千隸韓世忠，王彦以八字軍赴行在。七年之秋，劉光世將酈瓊叛，以七萬人北降劉豫，別將王德以八千人歸張俊，由是三衙之外，惟張、韓、岳三軍爲盛。自三大將之外，八年五月，巨師古留兵三千屯太平州，而劉錡留兵屯鎮江焉。至若四川之兵，曲端死，吳玠併將其兵，王庶、劉子羽有興元，又招集流散，立成都伍。子羽罷，玠又併將其兵，故玠之兵十萬。玠死，胡世將爲宣撫，命吳璘以二萬守興州，楊政以二萬守興元，郭浩以八千人守金州。而玠之中部三萬人分屯仙人關內外，璘併將之，是以四川之兵，獨偏重於興州。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二〇下　（紹興九年九月癸未）胡世將爲川陝宣撫副使，置司河池，諸路並聽節制。世將精神明悟，閑習吏治，其守成都甚有政績。至是就用之。世將既除宣副，諸將皆賀。世將語之曰：『世將不能騎射，不知敵情，不諳邊事。朝廷所以遣來者，襲國朝之故事，以文臣爲制將爾。自今以往，軍中事務，皆不改吳宣撫之規摹。世將有所未達，諸公明以指示。或諸公有所未達者，亦當奉聞，各推誠心，勿相疑忌，共濟國事可也。』諸將皆拜謝。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六上《歷代官制・宋》　江東、淮西路宣撫使，其屬有參謀官、參議官、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及准備將領、准備差遣、准備差使各五員。建炎三年置，劉光世為之，置司池州，建康隸焉，光世後省。

江淮東、西路宣撫使，隆興元年六月，都督張浚降授，置司建康，兼節制本府屯駐軍馬，尋復都督。

鎮江、建康、淮東路宣撫使，紹興四年三月置，韓世忠為之，尋改江淮宣撫使。

壽春府、滁、濠、廬、和州、無為軍宣撫使，紹興元年七月置司建康，以江東安撫大使、知府兼領，葉夢得、李光繼為之，光後省。

江東宣撫處置使，紹興三年置，張浚先為副，尋升使，後省。

江南東路宣撫使，紹興五年置，張俊為之。俊後省。開慶元年十月，復置，加大使，除趙葵，未至，改除東、西路宣撫，置司他郡。

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紹興元年置，韓世忠為之，詔留建康。世忠後省。開慶元年十一月復置，加大使，趙葵為之，寓治他郡。景定元年五月，省。【略】

江南東路安撫使，治建康，兼馬步軍都總管。其屬有參議、主管機宜文字、幹官屬官。大中祥符三年置，五年省，宣和三年復置。建炎三年五月，以制置合為一，四年省『制置』二字，安撫仍舊。紹興八年二月，加大使，六月，又以制置合為一，十五年，省『制置』二字，安撫仍舊。安撫、制置或為一，或為二，或二使相兼，或置一省一，視時緩急也。或兼守，或以守兼，或主管公事，或為使，或為大使，視官崇卑也。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宣撫使，不常置，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治平末，命同簽書樞密院郭逵宣撫陝西。三年，夏兵犯順，以參知政事韓絳為陝西宣撫使，繼即軍中拜相，仍舊領使。政和中，遣內侍童貫為陝西、河東宣撫使，又兼河北。宣和三年，睦寇方臘作亂，移貫宣撫淮、浙，賊平依舊。靖康初，種師道提兵入衛京城，為京畿、河東、北宣撫使，凡勤王之師屬焉。及會諸道兵救太原，又以知樞密院李綱宣撫河東、北兩路。中興初，張浚以知樞密院事、孟庾以參知政事、李綱以前宰相，皆出宣撫，浚又加『處置』二字入銜。時為川、陝、京西、湖北路。

紹興元年，詔以淮南守臣多闕，百姓未能復業，分命呂頤浩、朱勝非、劉光世皆以安撫大使兼宣撫使。武臣非執政而為宣撫使，實自光世始。二年，李光又以吏部尚書加端明殿學士，為壽春等州宣撫使。自是韓世忠、張俊、吳玠、岳飛、吳璘皆以武臣充使，王似亦以從官由副使而升正使焉。三十二年，張浚復以少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乾道三年，虞允文依舊知樞密院事充四川宣撫使。五年，王炎除四川宣撫使，依舊參知政事。開禧間，以從官出宣撫江、淮、湖北、京西等處不一。其屬有參謀官，係知州資序人，與提刑叙官；參議官，係知州資序人，與轉運判官叙官；機宜幹辦公事，並依發運司主管文字叙官。凡宰執帶三省、樞密院事出使，行移文字劄六部，六部行移即具申狀。如從官任使、副，合申六部六部，行移即用公牒。

宣撫副使，不常置，掌貳使事。宣和末，王師伐燕，命少保蔡攸充。靖康初，會兵救太原，又以資政殿學士劉韐為之。建炎三年，周望宣撫兩

浙，以太尉郭仲荀副之。其後，福建韓世忠、川陝吳玠皆有此授。紹興間，張浚宣撫川、陝，將召歸，命從臣王似、盧法原為之副；王似除使，盧法原仍副之。亦有不置使而置副，如胡世將之於川、陝，岳飛之於荆、襄，楊沂中之於淮北，皆止以副使為名。飛後以功始落「副」字。亦有身為正使兼領副使，如開禧三年，安丙充利州西路宣撫使兼四川宣撫副使。

宣撫判官，不常置，掌贊使務。熙寧中，命直舍人呂大防為之，實上幕也。紹興中，張浚初以便宜命劉子羽為副，其後張宗元、呂祉亦為之。十年，楊沂中以太尉為淮北宣撫副使，劉琦以節度使為判官，禮抗權均，猶轉運使、副、判官之比。詔行移文字同其繫銜，宣判之名同，而先後輕重異焉。

又　卷一九二《兵志六》　建炎後鄉兵。巡社。建炎元年，詔諸路州軍巡社並以忠義巡社爲名，隸宣撫司，後募鄉民爲之。每十人爲一甲，有甲長；有隊長；四隊爲一部，有部長；五部爲一社，有社長；五社爲一都，有都正。於鄉井便處駐劄。紹興初，罷之。

又　卷三六九《劉光世傳》　命光世爲江東宣撫使，守太平及池州，受杜充節制。光世言受充節制有不可者六，帝怒，詔毋入光世殿門，光世始受命。

又　卷四一六《余玠傳》　尋授兵部侍郎、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兼四川總領兼夔路轉運使。自寶慶三年至淳祐二年，十六年間，凡授宣撫三人，制置使九人，副四人，或老或暫，或庸或貪，或慘或繆，或遥領而不至，或開隙而各謀，終無成績。於是東、西川無復統律，遺民咸不聊生，監司、戎帥各專號令，擅辟守宰，蕩無紀綱，蜀日益壞。及聞玠入蜀，人心粗定，始有安土之志。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二　（淳祐十二年冬十月）徐清叟參知政事。時，余玠專制於蜀，每交結權要及中外用事者，奏牘詞氣悖慢，示敢專制之狀。上意不平之。

又　卷三　（開慶元年）十月，丁大全罷，吳潛入相。

上以賈似道為右相、荆湖宣撫策應大使，進兵援鄂州。趙葵為樞密使、江東西宣撫策應大使，屯兵信州，遏廣右斡腹之師。

清・黄以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三　（宣和三年）正月癸卯，領樞密院事童貫爲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殿前副都指揮使劉延慶充宣撫司都統制諸路軍馬。

論　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差宣撫使》　臣奉敕差充陝西路宣撫使，續奉朝旨，體量於次邊入中糧草事。臣既蒙朝廷重寄，須體量逐處將帥勇弱，官吏能否，那移軍馬，并相度錢穀利害，求訪民間疾苦，照管緣邊蕃部，料度寇情，經畫勝勢，以分朝廷萬一之憂。非臣之愚，可能獨幹衆務。臣昨日入對，乞聖慈更選臣寮一員，與臣同往，每事議而後行，庶少差失。伏乞早降指揮。兼臣已奏乞免罷御筵錫賚，雖添差一員，不至勞費。

宋・李綱《梁谿集》卷四七《辭免河北東路宣撫使劄子》　臣伏蒙聖慈特降宸翰，河北、河東國家根本之地，委令宣撫。臣以孤生，誤蒙天恩，自庶僚中擢任樞筦，以死報國，此志已定。況當危難之秋，主辱臣死，乃分之宜。但今日此舉繫國安危，種師中以宿將統重兵以援太原，不旋踵而潰散，臣獨何人，敢任此責？又種師道威望素隆，見為宣撫，若罷師道而授臣，恐外議不以為當。區區微軀，誠不足惜，懼誤國事。儻陛下必欲使之，亦何敢辭？調兵選將，應副錢糧，須旬月始辦。太原圍久，王師既衄，深可寒心，臣慮此數日間已難守矣。適見布衣高世兼奏狀，謹繳進，更容來早稟受聖訓。謹具奏知

［御筆］如師道不罷，亦不妨事，便可治行。此任無易卿者，為朕建功。切在審而後行，不可輕接戰。

又　《乞罢宣撫使待罪劄子二》　自受宣撫職任以來，夙夜憂惕，懼不克任。辟置官吏，選用將佐，團結隊伍，關請器甲，措置錢糧，雇買車馬，種種軍需，率皆創建，非若童貫、譚稹諸事熟成，上下應副，咄嗟可辦。而陛下督責之峻，猶未及元選定出師之日，便謂臣遷延拒命不行，竊恐聖慮有所未亮也。臣前備員守禦使司，激賞探報使臣，已蒙宸翰謂其『專權』；今承乏宣撫使司，治行量展日限，又蒙御批謂其『拒命』。專權、拒命者，臣子之大惡，有一於此，罪不容誅。陛下方臨遣大帥，震揚

國威，捍彊敵，解重圍，而以專權、拒命之人充其選，無乃不可乎？臣聞軍旅之事，非任之專，信之篤者，不可以成功。

又　卷四八《论宣撫職事劄子三》　臣契勘童貫以樞臣為宣撫使踰二十年，所握者皆關陝之精兵，西討夏賊，南殄方寇，北攻燕雲，喪失師徒無慮數十萬，遂使國家兵勢削弱，以至今日有夷狄憑陵之禍。然貫一將蒙上皇信任之專，武臣將帥皆出其門，內帑供給不可勝計，置平貨場等以斡萬貨之低昂，豐財足以養士，厚賂足以弭敵，故雖行師用軍，無有紀律，久而後敗。今臣受任於國家艱危之秋，姚、種二帥軍馬潰散之後，哀疲劣久不訓練之兵以抗强敵，率烏合素不拊循之將士以邀成功，甚矣，其責重而且難也！惟有一策：不愛金幣以養士而作其氣，庶幾可為。而今之宣撫使司悉仰給於朝廷，府庫空虛，無以給予。前日乞一百萬，纔實得二十萬，已有難辦之論，不知何以使臣率勵將士，支梧兩路，而寬陛下北顧之憂也？陛下謂臣忠義感激、奮不顧身則可，謂臣諳練兵事果能成功則不可。夫以兵弱財匱之時，而欲徇國家之急，以捍屢勝驕暴之虜，雖三尺之童，亦知其難。更望陛下與二三大臣深計而熟慮之，異時無謂臣輕率敢往而不顧國家之大計也。議者又謂臣建守三鎮之策，今日之事，臣當任其責。是大不然。三鎮者祖宗陛下之三鎮，果能守則當與天下共守之，如必使建議者任其責，則後誰敢為陛下納忠者？更望聖慈與宰執商議審處，令各為奏，明言遣臣之利害是非，如何激勵士卒，如何應副錢糧，屯泊當於何處，戰守當用何策，斷自睿意，使臣得遵稟而行，不致誤事。非獨臣之幸也，實天下之幸也。

又　卷五二《乞使副差武臣一員劄子》　臣伏蒙聖訓，已除臣宣撫使，李彌大為副。臣與彌大實皆書生，初不深曉兵事，恐誤國計，使、副當以武臣一員有名望者為之。臣非敢惜身避事，實懼仰辜委任之意。更望聖裁，謹具奏知。

［御筆］若與師道俱行，亦無害，但恐老不肯治事。卿參酌衆議，只今奏有名望者武臣一員來。急速。

又　卷五四《再乞差范世雄充判官劄子》　臣累具劄子，乞降睿旨，差范世雄充宣撫判官。伏望聖慈早賜詳酌施行，庶令節制湖南軍馬，策應解潛，決保成功。如世雄老練兵事，累任帥臣，數千里勤王。令此統兵前去，與一近上職名以激勵之，誠不為過。更乞聖裁。取進止。

又　卷六五《論宣撫兩司職事乞降處分奏狀》　右，臣契勘祖宗以來，所置使名，莫重於宣撫，多以見任宰相執政官充使，韓琦、范仲淹等皆嘗為之。近來知樞密院張浚宣撫陝西、四川，參知政事孟庾宣撫福建、江西、荊湖南、北路，皆見任執政，無可議者。如臣蒙恩起於閒廢之中，使守藩方，亦帶四路宣撫之名，實為叨冒。兼孟庾已充荊湖南、北路宣撫使，韓世忠副之，朝廷付以重兵，委之平殄羣寇，今又除臣宣撫荊湖，事體重疊，實有相妨。借使諸處盜賊，一司欲令招納，一司欲令討捕，不知何所適從？諸州錢糧，一司欲令支用，一司欲令樁留，不知如何遵稟？以至節制諸將軍馬、辟差州縣官吏，行移措置，皆有妨礙。兩司既疑於任事，朝廷亦難以責成。乞自朝廷將兩司職事明降處分，使有遵守，庶幾不致誤事。伏望聖慈特降睿旨，詳酌施行。

又　《乞撥還陳照等人兵奏狀》　據統制官任仕安劄子：『契勘仕安所統軍馬，元有統領官陳照、馬準下人兵共為一軍，計二千八百餘人。承宣撫使司劄子，備奉聖旨指揮，於辛企宗下揀選精銳共成三千人，付仕安存留福建路彈壓；未曾揀選間，蒙宣撫司就差陳照、馬準於南劍州駐劄。續於三月初五日准宣撫司劄子，備奉聖旨，改差仕安帶所部軍馬隨逐荊湖、廣南路宣撫使，前去潭州之任，其陳照、馬準亦是仕安所部之數。近承福建路安撫司將陳照、馬準下人兵一千五百人別作一項，申乞存留福建，朝廷不見此係仕安所部之數，已依所乞。竊緣陳照、馬準下人馬，皆是仕安使喚慣熟之人，如撥留福建，仕安所部人兵見在止有一千三百餘人，顯是軍少，不成軍伍。今來朝廷已差申世景下軍馬前來福建，近已入境。欲乞申明朝廷，將陳照、馬準下人馬依舊撥還仕安軍中部領，隨逐荊湖、廣南宣撫使司前去，庶得合成一軍，討捕盜賊，不致誤事。』尋牒福建路安撫司會問因依，據知福州兼福建路安撫使程邁公文：四月初二日準樞密院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劄子：『據福建路安撫司申奏：「契勘本路事平之初，人情未安，生計未備，兼建州之民素多凶悍，乍得放散歸業，未肯甘心隴畝，竊慮依前嘯聚，乞存留馬準、陳照下人兵一千五百人，及別無近上統制官彈壓，乞別選精銳一千五百人前來，通陳照、馬準下人兵，共作三千人，於上四州軍屯泊。』右奉聖旨，令武功大夫、神武

前軍統領申世景將帶所部人馬前去福州駐劄彈壓，并已差陳照、馬準軍馬并聽福建路安撫司節制。』又准樞密院四月二日劄子：『樞密院奏，勘會已降指揮，令神武前軍統制申世景將帶所部人馬前去福州駐劄彈壓。契勘申世景本部止是一千二百餘人，竊慮數少，緩急使喚不足。右奉聖旨，令單德忠帶領本將官兵隨申世景人馬前去福州駐劄，權隸申世景下使喚，候到本州，並聽安撫司節制』者。

右，臣契勘任仕安下元係統領官三員，陳照、馬準、李建，共計人兵二千八百餘人，合成一軍，並是任仕安所部。昨降指揮，同存留福建路聽安撫司節制，分撥任仕安、李建在建州駐劄，陳照、馬準在南劍州駐劄。二月八日准尚書省劄子，除臣荊湖北等路宣撫使，就韓世忠下撥高舉一項人馬八百餘人，隨逐前來之任。續准尚書省劄子：『樞密院奏，勘會已降指揮，令李某將帶高舉一行人馬前去潭州之任，竊慮韓世忠下闕人使喚。奉聖旨，以差任仕安將帶所部軍馬隨逐前去，其高舉一行依舊聽韓世忠使喚。』省劄既到之後，福建路安撫司卻將統領官陳照、馬準下人兵別作一項，陳乞存留福建，並不聲說元係任仕安所部軍馬，致朝廷不見得前項事因，已依所乞存留。其統制官陳照下計七百八十六人，馬準下計七百一十四人，除兩項存留外，任仕安并李建共止有一千三百餘人，顯是單少，分撥部伍不行。今來朝廷已再差申世景、單德忠兩項軍馬約二千餘人前來福建。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將統領官陳照、馬準下人兵依舊撥還任仕安所部，庶幾稍成軍容，實係國體。

又　卷六九《乞且於衡州駐劄候福建等路宣撫司班師前去之任奏狀》

右，臣准福建等路宣撫使司關，檢准紹興二年三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福建等路宣撫使司准樞密院劄子節文，奉聖旨，李某除荊湖廣南路宣撫使、兼知潭州，逐路兵馬並聽節制。勘會本司係宣撫福建、江西、荊湖，內荊湖今來又除李某宣撫，其本路軍旅錢糧，並辟置官屬措置事務，行移文字之類，顯有相妨，若不申明，必致誤事。伏望朝廷詳酌，速賜施行，候指揮。右勘會福建江西荊湖南北路宣撫使司，如到荊湖路，應措置事務，合從本司施行，候將來本司班師回軍，即合從李某措置，自不相妨。奉聖旨，劄與本司並李某照會。又準樞密院劄子，勘會曹成賊馬侵犯廣南作過，奉聖旨，令李某依已降指揮，疾速往廣東置司捍寇，候孟庾、韓世忠撫定羣盜訖，前去潭州之任，劄送臣疾速施行。又準金字牌降到劄子，樞密院奏，曹成賊馬已自桂陽監入江西，聽福建等路宣撫司招撫，其荊湖廣南路宣撫使李某依元降指揮，便可徑赴潭州新任。奉聖旨，令李某將帶軍馬取徑路往潭州之任，仍令孟庾、韓世忠疾速措置湖南事宜，交割與李某訖，發來赴行在，劄送臣疾速施行。臣已遵依聖旨指揮施行外，契勘近聞孟庾見往湖南，緣有前項疾速措置湖南事宜交割與臣訖，發赴行在指揮，竊恐孟庾未到潭州，及雖到潭州，措置盜賊事宜未了間，便離本路，將本司職事交割與臣，其韓世忠、岳飛兩頭項重兵，並各抽回建康府、江州屯駐。臣本司軍馬全然不多，雖蒙撥到一兩項殘零人馬，悉是烏合，又無威望素著武臣總領，若便依今來聖旨指揮徑赴潭州，使荊湖羣盜窺見虛實，愈更偃蹇，一有侵侮，實損國威。當是時，臣雖捐軀，無補於事。目今荊湖兩路盜賊，除曹成一項殺敗，有就招撫之意，將欲了當外，其餘劉忠、李宏、楊華、雷進、楊么郎、鍾相殘黨十數頭項，萬數浩瀚。若孟庾、韓世忠措置未了間，便行交割，岳飛又往江州，重兵名將一旦俱去，即與前來『候孟庾、韓世忠撫定羣盜訖前去之任』聖旨指揮大段不同。今來孟庾、韓世忠措置荊湖盜賊如或未了，速要班師赴行在，及往建康府駐劄，朝廷防秋事體尤重，若交割宣撫司職事，臣恭體聖意，不敢復有陳請外，只乞依臣前奏存留岳飛一項軍馬，且在本路措置招捕盜賊，聽臣節制，不數月間須見次第。將來會江或有警急，自合發遣前去應援，所有福建等路宣撫司錢糧並辟置州縣官等，若孟庾、韓世忠未起發間，合與臣本司通融應副，將來起發日，自合依前降指揮交割與臣措置施行。臣今一面起發建昌軍南豐縣，由撫、吉州前去相度，若事勢別無阻礙，欲乞且於衡、永州駐泊，候孟庾、韓世忠班師回軍，及朝廷降到指揮，許令岳飛存留本路，即往潭州置司。伏望聖慈特賜矜察，早降睿旨施行，使有遵守。

［小貼子］契勘孟庾、韓世忠係福建、江西、荊湖南北路宣撫使副，專切措置荊湖兩路盜賊。今來劉忠等十數頭項，多在荊湖北路及兩路界首出沒作過，並合措置撫定。近金字牌降到聖旨指揮，催促孟庾、韓世忠疾速措置湖南事宜，卻不該載荊湖南北兩路。竊慮孟庾、韓世忠執此指揮，只據湖南時下撫定，即便交割與臣，致朝廷不見得湖北兩界首所有劇賊十

數頭項未了，並與岳飛一項軍馬盡行起發，則兩路更無重兵，決須誤事。伏乞檢照前後所降指揮，明賜處分施行。

宋・胡舜陟《胡少帥總集》卷一《奏論蔡攸罪狀疏》 臣伏見平燕以來，為宣撫使者童貫、蔡攸、王安中、譚稹是也，共成邊患，幾喪社稷。

宋・赵鼎《忠正德文集》卷二《條具宣撫處置使司畫一利便狀》

近具畫一奏請，內一項，臣今來出使荆、襄、川、陝，其合行事件，欲乞將吕頤浩、張浚、孟庾昨申請到江淮荆浙都督府并宣撫處置使司已得指揮，遵依施行。如事有窒礙，即許臣參酌別行申請。奉聖旨依。除合遵依事件見逐旋施行外，有下項合行參酌，并條具申請：

一、臣今来出師係都督諸軍事，其所管路分，自宣撫、鎮撫、制置司以下及應統兵將帥，並聽本府節制。

一、所部逐路財賦，許酌度多寡有無，通融移那，不以拘碍截撥應副。

一、臣勘會昨張浚在川陝日，自帥臣以下，皆許便宜黜陟。浚既被召，續有指揮，帥臣監司每遇有闕，止許宣撫司每一闕具奏三兩名聽旨除授。後来王似等申，如遇帥臣監司有闕，不免即便選官填替。若具兩三名奏聽指揮，竊慮被差之人疑慮不該除授，不務究心職事。已奉聖旨：帥臣監司如差待闕替人窠闕，令本司並約程，前期每一闕具奏三兩名聽旨除授。非次見闕不可待報，許一面擬差。臣契勘川陝至行在道路寫遠，如事局繁簡，才幹能否，深恐朝廷未能詳知，緩急之際，或致誤事，今欲乞並依張浚已得指揮施行。

一、臣勘會官員合該討論之人，如舉辟差遣之類，並合候審　量了日放行。訪聞川路似此之犬不少，多是私計不便，或無力前来整會，致妨食禄，不無留滯之歎。竊見朝廷已有追降體例，欲乞行下。吏部開具元討論審量指揮及已追降體例各三兩件付下，候至川陝路，如有似此之人，從臣酌量追降放行。差注之類，仍具奏知，庶幾士人不致失所。

一、臣勘會昨来張浚在川陝日，官員等因功賞補轉官資，往往有司不與理元受月日，即與不曾被賞無異。今来官員等如因功賞補轉官資，乞並自受本府劄子日，理為補轉月日。

一、臣勘會昨張浚在川陝日，官員等若有功效，合量行推賞之人，係與減年磨勘。今来有司須要換給吏部公據了日，方許收使。訪聞其間多是無力前来行在改換，致卒無收使之期。今後如有合與減年之人，從本府分明置簿，立定字號，勘會給據，特免換給，如投下磨勘之類，即從臣驗實收使。不惟使有功之人便得祗受賞典，亦可以革絶姦偽之弊。

一、臣契勘今来川陝等路如有創置官司，或收復州縣，便合要印記行使，若給降稽緩，深恐行移無以憑信。今欲乞下行所屬，遇逐路有合鑄印記，並限兩日鑄造交付，專差人齎擎前来，庶免失墜留滯。

一、臣契勘宣撫處置使司舊日給降付身差劄，依元降便宜黜陟聖旨，係是正行補授。近緣到行在換給，卻於所補官上加以『借』字，雖於元補官資別無減降，緣有『借』字，是致人心疑惑。今欲乞行下有司，將来如有換給，更不添『借』字。

一、本府合要准備將領使喚，今欲乞不限員數辟差。其請給理任等，並依准備差使使臣體例施行。

一、逐路官如差出幹事，雖有拘礙，亦不得占留辭避。

一、乞依吕頤浩例，給降空名年月金字牌、旗牓三十副，准備緩急招收盜賊使用。

一、逐路應見任官如實有疾病，或怯懦不堪倚仗，或有贓私罪犯，并見闕及未差替人去處，並許選官填替訖具奏，乞給降付身内疾病并怯懦不堪倚仗之人與不理遺闕，被差官自到任日理為在任。若未受朝廷付身，間有按察官等保舉，許行收使。

一、臣勘會昨張浚出使日，曾蒙朝廷支降錢物，止是專充激　犒使用。臣今来前去川、陝、荆、襄，合依例陳乞激犒錢物。兼契勘本府係經由大江一帶州軍，例經殘破，及岳、鄂至歸、陝以来，並無人煙。又四川財賦累年應副大軍，與昔日事體不同，所至州軍或有闕乏去處，亦須本府補助支遣。今欲乞朝廷支降金銀計一百萬貫，絹三萬匹，空名度牒二萬道，紫衣師號各二千五百道，並專充激犒并應副緩急支用。其度牒等依宣撫處置使司體例專用，本府勘合。所有禮部給到號簿從本府收掌，如遇支使，據所支數目。別用本府勘合號簿，同付給降去處書填翻改。

一、臣勘會逐路豪户如願納錢物斗斛補助軍須，或緩急勸誘博糴，若

不命之以官，竊慮無以激勸。今欲乞給降空名承節、承信、迪功郎告，進義校尉綾紙各二百道，給付本府准備使用。仍乞依紹興三年洛西勸誘博糴已得指揮施行。

貼黄稱：臣契勘昨来浙西糴買日，承節、迪功郎各係四千貫，承信郎三千貫，進義校尉一千貫。今来川陝等路斛斗　等價直及行使銅鐵錢輕重不同，欲乞從臣勘量書填，伏乞睿照。

一、臣今將吕頤浩等體例參酌，乞置參謀官一員，參議官二員，計議官四員，書寫機宜文字二員，主管機宜文字四員，幹辦公事一十員，准備幹辦一十員，武臣准備差遣二十員，准備差使二十員。其應干事件合遵依吕頤浩、張浚、孟庾已得指揮及體例施行。内請給除舊請外，名色同者從一多給，恩數從優。

貼黄稱：臣契勘内計議官緣張浚到川陝日，為有官資稍高及不欲令干預文字之人添置上項名目，今欲依例添置，伏乞睿照。

一、今依孟庾例差置點檢文字三人，主管文字一十三人，書寫文字一十四人，書表司四人，發放文字大程官八人，親事官四人，裝界作一名，發遞工匠二人。三省樞密院主事以上驛券，緣張浚與吕頤浩等體例輕重不同，欲酌中依秉義郎則例支破，官序高者自從高。其餘應幹事件，合遵依吕頤浩、張浚、孟庾已得指揮及體例施行，内請給除舊請外，名色同者恩數從優。

一、簽廳欲置人吏四人，其抽差請給恩例等並依本府諸房書寫文字例施行。

一、本府合置降賜公使庫，今欲乞逐庫各差主管官二員，專知官一名，降賜庫手分二人，書寫人一名。主管官於有官人内指差，專副以下許差白身人，其餘並依張浚已得指揮施行。

一、乞於内外指差醫官二人，剋擇官一名，除見請外，日給進武副尉券一道，官序高者從本等。無舊請人吏支一十貫，内醫官每月更支合藥錢七貫。

一、臣勘會本府官吏等係據即目事務或依例差置，若將来事務繁劇，人力不勝，欲乞從臣量度增添，其請給等並依已差置人體例施行。

一、臣今来係由兩浙、淮南、江南東西、荆湖北路前去，其一行大軍等合用錢糧若不指定名色取撥，竊慮漕司無以應辦。欲望聖慈特賜睿旨，逐路各專委漕臣一員，將應干諸色及不以有無拘礙，并上供、經制、常平等米斛錢物應副經過支使，貴免闕誤。

一、臣隨行合要紹興敕令格式，并吏部七司條法、兵工部都官遷材格法，及將官敕照使，欲令所屬各行印造一本供納；如無印本，如法抄録，仔細點對。内將官敕於樞密院關取。

一、臣契勘本府一行輜重并官屬等合用騾馬不少，及所須什物等若旋行計置，竊慮枉費官錢。昨張浚、孟庾結局日，有係省騾馬驢及氈帳兵幕從物器皿家事行軍什物等，並見在三省樞密院激賞庫、殿前司省馬院、神武中軍左藏庫等處寄管。欲乞拘收赴本府應副使用。

一、吕頤浩等昨來出師，其一行官吏將佐以下皆有支破起發錢物體例，緣地里遠近不同，是致不一。今來前去川陝，水陸萬里，比之張浚出師之時，尤為艱辛。所有起發錢物更不敢陳乞增置，只乞依昨張浚體例施行。

一、依例合差進奏官一名，承送往來申奏文字。今欲乞從本府指差，不罷本身職事，兼行主管，依例與免本院差遣，每日别給食錢二百文，就本院曆内勘支。

一、行遣紙札朱紅及發遞皮角牌子等，及油單黄蠟、點照油燭、收盛文字籠仗、打角官物、合用物色等，並具數於臨安府取索，限日下供應。内紙令左藏庫支供在外，並於所至州軍關取。伏望聖慈特降睿旨施行。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六《上廟堂書》　開禧雖立宣闉，實無事權。名為招撫者或得以抗衡，名為節制者或得以侵官，微而偏裨皆得以直達，小而州縣皆得以僭言。用揣摩之小數而欲求度外之功，拘閒假之常文而欲制難料之變。

又　卷一二《上宇文宣撫論置司鄂州劄子》　某嘗謂荆襄之勢，以鄂渚為腹心，以江陵、德安為兩臂，其餘皆是十指。襄州雖大，不過駢拇巨擘耳。中興經理荆襄，最有次第。宣威建府，鄂渚諸軍都統制在焉。大帥建府，江陵諸軍副都統制在焉。别將重戍德安，用為肘腋，又别將重戍襄州，用為門户，如腹心使臂，如臂使指，儼有端緒，不可踰越。其後副都統出戍襄陽，因留不歸，古人謀畫，漸見差誤。去歲用兵之初，本非有

更革也，志在攻取。其勢只得臨邊，故襄州既有都統，又有副都統，既有招撫司，又有宣撫司、忠勇軍總管。故大將重兵聚襄州一處，宣司雖在鄂渚，徒擁虛名，臂指之不見用，實自此始。既而宣威改除，當江陵危困之日，旌纛不移，兩司並建，此特一時權宜之事，非所以為久計也。今歲之事，愚不知朝廷之意將何所向也。設或不顧腹心，輕動臂指，都統制出唐州，向商華，副都統制出鄧州，取汴洛，則宣司當在江陵，招司當在襄州，因事制宜，無可言者。若欲成十全之功，順腹心臂指之體，則宣司不當兼江陵，都副統制不當在襄州，事理明甚，牢不可破。某念此久矣，屬事有掣肘，會無投機，因循至今，未敢輕發。往者築城戍兵之慮，粗見大槩。兩日以來，傳聞載道，或言襄州謀帥，指日起發，或言招司賜環，便當結局，已謀軍帥，甚慰人望。如此等事，雖未可盡信，則乘勢改絃，不可謂無其隙也。紹興舊制，是中興已試之效，內外次第，便當盡復。若謂事體重大，非一日可變，則稍稍轉移，亦足以通徹脉絡。都統制既在襄州，則副都統制當在江陵。兩路之大帥在焉，皆當節制其兵，而鄂渚乃宣威之府，不當輕動。左可以援江陵，右可以援德安。兩臂既定，則襄陽、隨、棗，皆有聲援。招宣效三萬人以壯軍聲，簡鄂渚在寨諸軍以教新募，立紀律以重宣司之令，舉滯淹以洗諸軍之習，時事已急，庶乎其猶可也。若欲經理鄂渚，又帥江陵，以小朝廷之任而役役於簿書期會之間，於腹心臂指亦有不順，愚雖不敏，未見其可。犯分僭言，伏楮震栗。

宋・岳珂《鄂國金佗稡編》卷一四《辭宣撫副使劄子》 檢校少保、鎮寧、崇信軍節度使、湖北、襄陽府路招討使、兼本路營田使臣岳飛劄子奏：『臣三月十八日，准御前金字牌遞到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勘會岳飛已降指揮，除湖北、京西南路宣撫副使，奉聖旨，疾速兼程前去鄂州，措置軍事者。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臣近叨受招討使，不容牢辭，又蒙聖恩授以前件差遣。切念臣一介寒賤，誤膺器使，顧土宇恢復之迹，未見尺寸，而厚恩釀賞，涯分已踰。且以宣撫之重名，實寄專征之大事，自非廊廟近臣、勳伐高世者，豈當冒躐而居。異時付託失人，或誤驅策，雖粉臣骨，曷足以謝陛下。兼招討使權不爲不重，若更加以甚高非常之寵，必起負乘斯奪之悔。所有宣撫副使恩命，實難祗受，伏望追寢誤恩，庶安愚分。臣無任悚懼恭聽宸命之至。取進止。』

宋・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二《庚申封事二月四日供正字職，翌日奏》 且以江西言之，闖之在九江者，宜命之修復興國、壽昌兩軍，闖之在隆興在清江者，宜命之修復瑞陽、清江兩郡及分寧、奉新諸縣，官許辟置，財許移用，則修復之事，可次第舉矣。修復既畢，然後命四監司各取所近之州郡，分而掌之，責其守禦，責其應援，失地則加之罪，却敵則重之賞。但是分任防扞之責，至於本司職事，如刑獄，如茶鹽，則仍前日之職而掌之，宣闖大臣則加總其權於上，不立唐人藩鎮之名，陰合中興鎮撫之使。

又 卷四《庚申輪對第二劄》 小校吳思忠，江東西宣闖本遷之戍豫章没口。聞虜已去，瑞乃不稟宣闖之命，提兵往來，自謂虜退之後，例有檢括。盜倉廩府庫之錢粟，發城市富民之窖藏，連艘稠載而去。李虎繼至攝郡，又盡其所未盡者而席卷之，毫孔靡有遺者。遂使瑞陽無力可以修復，合舉城築為之孔艱。今攝郡之將雖竄南荒，所得既充，未失為富。而作俑之偏校，猶有漏網者，朝廷不知也。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三《己未上皇帝書》 今陛下命重臣建宣闖，節制江東西諸州，官副使，事權俱重，體統未明。有如一項兵財，宣闖方欲那移，諸司又行差撥。指揮之初，各不相照，承受之下，將誰適從？今日之事，惟有略倣方鎮遺規，分地立守，爲可以紓禍。且如江西一路，九江、興國、隆興與鄂爲鄰，朝廷既傾國之力以赴之，姑所不論，惟寇之至湖南者已宿堂奥，此外八州，其措置不容苟簡。八州之中廬陵、宜春最當衝要。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八《劉光世江東安撫韓世忠淮東宣撫》 以劉光世為江東安撫使，置司建康。三年，以韓世忠為淮東宣撫，泗州總領錢糧，置總制，領錢糧官。時諸軍屯建康者，歲用錢糧五千餘萬，皆戶部財計，故命姚舜明以侍郎領之，總領官名始此。以戶部郎官霍蠡為湖北總領大使，置司鄂州，贍岳飛軍。九月，置沿邊諸路及沿海置制使，劉光世江東、淮南路，韓世忠鎮江、建康、淮東路，王燮荆南、岳、鄂、潭、鼎、澧、黄州、漢陽君，岳飛江西路舒、蘄州，吳玠利州路，郭仲荀知明州兼沿海制置。始，諸州雖擁重兵，而無分定路分，故無所任責。

朱勝非再相，始議分遣諸帥各處要害。五年，以韓世忠、劉光世、張浚為淮東、西、江東宣撫使，世忠置司鎮江，光世太平州。守江之策，當以淮甸、荆襄為藩籬，故帥府當列於江北，不當列於江南。東路以楊州，西路以廬州，荆襄以襄陽為帥府。若論兵費，則淮東以江東財用給之，淮西以江西財用給之，荆襄則以胡北財用給之可也。若論攻戰，則淮東、西之師，當責之收復京東東、西路，荆襄之師，當責之收復京西南、北路，川陝之師，當責之收復陝西五路。今徒置司江南，則日屯駐大兵，徒以耗四總領之財計，為戶部無窮之害，竭東南之民力而已。

又《王似川陝宣撫》　以王似為川、陝等路宣撫處置副使，似與張浚同治事。俊少所假借，於是有浚亦多怨謗。浚乃疏似非，駕御將帥，裁處機事之材，恐未可仗，又云：『臣日夜治兵，欲大張聲勢，使虜知我必興為敵，不敢萌意南行，亦欲奉迎大駕，以復中原，而或者相為朋黨，求撓臣權。若臣去就甚輕，而國家之計，恐有未便。』十二月，召張浚還朝，以盧法原為副使，同似治事。四年二月，張浚入見。三月，有言浚殺趙哲、曲端為無辜，而任子羽、吳玠、趙開為非者，制詞有曰：『開內閣以廷賢，擬尚方而鑄印。』詔浚福州居住。四月，竄子羽白州，冬，玠辭兩鎮之印，乞贖子羽罪。

當浚之宣撫川陝也，其始謀，欲委大臣與世忠鎮淮東。令順浩扈駕來武昌，張俊、光世從行，庶與秦州相應。浚行未幾，而議久沮，則浚之規模一變矣。及其至漢中也，嘗欲前控六路之師，後據四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財，右出秦隴之馬，而速於大舉，以致富平之敗，則浚之規模壞矣。然浚未出師之前，虜騎至淮，虜舟至海，東南無駐足之地。浚既出師之後，則虜之諸酋萃於鳳翔府，大散關。而東南得以遺力掃平諸盜，無北虜顧之憂者。則浚雖敗，實有功。今則以王似代之，夫喪師失地，浚則有之，然未有如言者之甚也。大抵專黜陟之典，受不御之權。小人謂爵禄可以苟求，不如意，便生觖望。是時，蜀士至於醵金募人，詣闕訟之，以無為有，草澤卒伍，多有投牒，甚者指為跋扈，抑何甚哉。後之欲委浚者，亦難矣。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〇《經國》　（宋理宗時）監察御史吳昌裔論蜀變四事，狀曰：『【略】其四曰儲帥材。臣讀《國史》，竊見孝宗皇帝嘗詔蜀去行都萬里，人材豫當儲蓄，以備緩急。令侍從、臺諫各舉忠慤明敏之士，周知蜀利害者為都轉運使。繼又因廷臣之請，諭宰執令於從臣中擇一二人，可備制置使之用者為安撫使。蓋蜀之帥閫實任六十州安危，或有疾病危急，必自朝廷除授，動經年歲，始克到官，一去一来之間，至為利害之決。我孝宗所以留意都漕、路帥者，皆欲以為制使之儲也。』

明・于慎行《穀山筆麈》卷九《官制》　宋時，宣撫之體甚重，即今之總制也。鄭剛中為宣撫副使，大將吳璘官至少師，請講鈞敵之禮，剛中曰：『少師雖尊，猶都統制耳，倘變常禮，是廢軍容。』璘乃惶恐聽命。近日邊帥有爵至三公者，於制府大臣皆用屬禮，即此體也。

藝文

宋・鄧肅《栟櫚集》卷八《送李丞相四路宣撫》　冷風吹海煙霧開，繡衣使者天上来。手持天書傳天語，促起天下豪傑魁。下堂拜命汗如雨，上堂鳴鼓旌旄舉。要令南國生清風，不辭馬上蒸溽暑。平生直氣高蒼穹，四海草木聞威風。業以自任如伊尹，那使流言動周公。君臣今日機鋒契，六十九州歸重寄。屠龍事業警狗偷，談笑定縛吳元濟。功成上天相都俞，指呼瓦礫化華胥。日闢農桑三萬里，二十四考書中書。我今流落窮吞紙，蟾蜍爬沙鞭不起。歸歟自築茅三間，為作野史書雄偉。

宋・韓駒《陵陽集》卷三《送王左丞宣撫河北》　百里烟雲墮目中，天戈直擣大槐宮。已煩寵數褒申伯，更遣羌戎識晉公。玉帳旌旗皆喜色，鐵林鼓吹自春風。應磨萬丈燕山石，獨攬宣和第一功。

宋・呂頤浩《忠穆集》卷七《送張德遠宣撫川陝二首》　維揚傾蓋意相投，國事當時已共憂。鐵馬勤王曾並轡，戎衣護聖每同舟。山西氣槩終須在，塞北煙塵漫不收。宗社有靈天悔禍，尚期一戰掃邊愁。

子房雲裔擅英名，位冠樞庭獨本兵。每憤中原淪半壁，擬將孤劍斬長鯨。漢中險阻真堪據，關內安危繫此行。勉力功名扶帝業，臨風何用愴離情。

宋・李綱《梁谿集》卷二八《奉贈宣撫孟參政二首一》　赤子潢池

學弄兵，柄臣仗節到闔城。布宣威德雷霆奮，克建城日雷初發聲。慰撫烝黎雨澤傾。自去冬久旱王師來乃雨。麾戰指蹤煩妙略，凱旋鐃鼓震驩聲。靈旗徑向江湖去，早定艱難底太平。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宣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辛亥，童貫、蔡攸歸，以詹度權帥事。【略】詹度作《平燕詩》送童貫曰：『長亭春色送英雄，滿目江山映日紅。劍戟夜搖楊柳月，旗旌曉拂杏花風。行時一決平戎策，到後須成濟世功。為報燕山諸將吏，太平取在笑談中。』

宋・釋居簡《北磵詩集》卷一《送宇文尚書宣撫荆湘》 偉哉不世才，要為天下奇。一鶚不待薦，自受虛皇知。力精運甓虛，心切聞雞時。去年鎮南徐，前年來合淝。至今軍與民，念之如母慈。肖象繫遺愛，豈特甘棠思。便合登岩廊，虛襟待嘯咨。春風玉荀班，夜光增陸離。荆楚天一方，有生懷保綏。不向繁劇地，何以觀設施。明明九重意，大任端自茲。諸儒浪誇詫，自許傅與伊。重內不重外，圖安不圖危。一旦大典章，瞢然如亂絲。始悟少更歷，雖悔將安追。有商六百年，不待試者誰。版築與割烹，中有輔相資。後世伊傅流，紛紛何多為。公乎風塵際，卓犖起一夔。軒昂氣如虹，霹靂手欲麾。永懷更一行，策勳早言歸。坐理天下事，迎刃而解之。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三〇《凱歌十首呈賈樞使八》 羽檄聯翩趣募兵，單槍一劍覓功名。健兒爭欲趁淮闖，宣相相看若父兄。

宋・汪夢斗《北游集》卷上《南園歌傷吴履齋舊景》 丞相當年坐黄閣，正是北兵渡荆鄂。不知宣閫有何功，卻以鈞軸遜狡童。丞相身謀固已失，坐此謀失亡人國。梅花嶺外羈魂哀，薊門降王亦再來。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一〇八七七引［宋］龐謙孺《白蘋集・聞虜人敗於柘皋作口號十首七》 聞道諸軍遣軍鬼，柘皋合戰打頭回。不煩宣撫親提劍，鐵塔前鋒一布摧。

雜録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一九《陳乞邠州狀》 右，臣聞臣之事君也，貴先勞而後禄；朝之命官也，患重内而輕外。重内輕外，何以收藩翰之功；先勞後禄，所以勵搢紳之志。臣雖無似，輒慕前修。臣昨在朝日，曾與韓琦同進陝西攻守策。又覩手詔云，今用何人，鎮彼西方。又去年秋，曾有聖旨，令韓琦與臣互換，往邊上照管。臣遂面奏，乞罷參知政事，知陝西一郡，兼沿邊安撫使；乞不轉官，及不帶招討、部署之名。尋蒙聖恩，差充陝西宣撫使。又以契丹舉兵西征，元昊在河東接近，復差臣兼河東宣撫使。臣自至河東，體量得邊上利害，各已奏陳。今余靖自北既回，必見契丹無南牧之意。臣久住州軍，亦慮煩擾。欲過陝西，即又宣撫使所行，諸軍須望特支恩澤。緣南郊均賜之後，陝西府庫已虛，或更行特支，又須費十數萬貫。如不往陝西，則前所上攻守之策，復成空言。伏望聖慈依臣前來面奏，罷參知政事并安撫使，只差臣於邠、涇間知一州，帶沿邊安撫使，乞不轉官，仍不帶招討、部署之名。如此，則不銷更散特支，自可就近處置邊事。臣此直誠，並守前奏。俟三二年間，邊事寧息，攻守有備，儻聖恩未移，用臣不晚。庶朝廷無内重外輕之失，臣亦有先勞後禄之效。進退始終，良得其宜。臣無任云云。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三 樞密副使狄青請自出戰擊賊，庚午，以青為宣徽使、荆湖南北路宣撫使、都大提舉經制廣南東西路盜賊事。諫官韓絳上言，狄青武人，不足專任，固請以侍從文人為之副。上以訪執政，時龐籍獨為相，對云：『屬者王師所以屢敗，皆由大將權輕，偏裨人人自用，遇賊或進或退，力不能制故也；今青起于行伍，若以侍從之臣副之，彼視青如無，青之號令不得復行，是循覆車之軌也。青素名善戰，今以二府將大兵討賊，若又不勝，不惟嶺南非陛下之有，荆湖、江南皆可憂矣。禍難之興，未見其涯，不可不慎。青昔在鄜延，居臣麾下，沉勇有智略，若專以智高之事委之，使先以威齊衆，然後用之，必能辦賊，幸陛下勿以為憂也。』上曰：『善。』于是嶺南用兵皆受青節度，處置民事，則與孫沔等議之。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三《杜充宣撫使制》 敕：安强成道德之威，莫先於正本；折衝在精神之運，尤貴於擇人。朕遭時艱難，法古巡狩。暫駐江左，式遏寇攘。方倚用於耆英，往控臨於淮甸。宜正使名之重，以光閫寄之雄。具官莊重而淵深，剛方而弘毅。厚德有鎮時之望，沉

謀燭先事之機。比守兩都，盡消羣盜。吳漢隱若敵國，民賴以安；李勣賢於長城，寇莫能犯。輟司留鑰，入贊籌帷。逮來對於便朝，實副懷於虛佇。人皆欣見其風采，朕亦深挹其謀謨。茲屬盛秋，當嚴武備。仍總樞機之柄，亟驅徒御之行。增重使權，益隆節制。式符衆望，庸示眷懷。噫！光弼之號令一新，旌旗改色；萬福之威聲夙著，草木知名。往勵壯猷，圖稱休命。可。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一五《與吕相公第一書》 伏奉告命，除某荆湘廣南路宣撫使。【略】況已有福建、江西、荆湖宣撫，今又置此一司，似乎重疊，節制行遣，一切妨礙，使州縣何以遵稟？

宋・晁公遡《嵩山集》卷二一《賀虞樞密改除宣撫使啟》 聖主乃眷此方，慨然南面而歎；諸將未有所屬，命我西樞之臣。往臨漢中，鎮服境外。豈徒連營喜而動色，固亦敵國畏而寢謀。諒天啟於睿衷，使公畢於能事。蓋新安之晚歲，頗失統御之和；況武興之重屯，莫知什伍之數。盡徐斯弊，今正是時。某官深被柬知，再居宥密。必為國家畫經久之策，遂於疆場圖備豫之方。宿兵三邊，而部分未甚明；綿地萬里，而緩急何以守？莫若坐轅門而申令，咸得超軍伍而自言。各相推舉，足以見議論之公；退加考察，然後究才能之實。昔周世宗於是拔以次而為何徽之代，近曲將軍以此選於衆而得吳玠之才。既擇良將而付之戰攻，又建强藩而為之扞蔽。果令形勢可得而恃，則兇倉卒不知所圖。是為節制之師，悉據要害之地。明公可歸廟堂而端委，有事則出羽檄而指揮。一定規模，但觀機會。當寧垂衣而何慮，寰區奠枕而不憂。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兼可收於故地；生民以來，未有夫子，孰得比於元勳？某竊願明公之名，高出古人之上。輒陳鄙夫管穴之見，皆本當世搢紳之談。敢冀高明，或垂採納。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一《都督宣撫等使名》 故事，二府總師爲宣撫使；其次曰招討宣撫，有副使，有判官；其次又有制置、經制等使。中興以來，建使爲多，大者以宰相爲御營使，爲都督，或爲宣撫兼處置使；次相或執政爲御營副使、大將；皆爲方面。宣撫使亦或爲御營副使，或招討使；次爲招撫使。執政或從官爲大帥者，帶制置大使、安撫大使，有營田處帶營田大使；從官亦或爲招撫使、都統制等官，則或爲都巡檢使，或充某處捉殺盜賊制置使，或止充捉殺使，或裂數州，或止一州爲鎮撫使，其名不一。惟都督，非宰相不除。獨趙忠簡公知樞密院爲之，蓋初除川陝宣撫，執政謂與蜀中諸帥使名無異，乃亟改爲都督。紹興辛巳、壬午，命執政出使，亦止爲督視。隆興癸未，張忠獻亦以樞密使爲都督，然前爲相時嘗督師矣。明年，湯丞相爲都督，楊武恭副之，未幾就除都督，前此未有，蓋其官為太傅，錫爵爲王，故特命之。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一 蜀邊闊遠，紹興分三都統屯要地，聽命於宣撫司。宣司舊在利州，後移興元，去關密邇，臨制為便；居則藉其威重以鎮撫，有警則命一將東略商號，一將西據秦隴，宣司建上將鼓旗，直趨陳倉，恢復之形成矣。今併歸制置司，深入內地，往來待報為難，有警當如紹興之制可也。

宋・王明清《揮麈三録》卷一 中書舍人李正民《乘桴記》曰：『建炎己酉【略】（閏八月）又命杜充以江、淮宣撫使留守建康，沿江諸將，並聽節制。【略】（九月）十一日，以翰林學士張守簽書樞密院、周望爲兩浙宣撫使，留平江府。初命周望爲江南、荆、湖宣撫使，駐兵鄂州，以控上流。以頤浩不可離行在，乃改命焉。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八《沈簡肅四益集序》 然樞密嘗入直禁林，屡當大詔令，尚書繇詞學進，歷官館殿，故其文章照暎簡册，士大夫多傳道之。獨副樞公以材能結知天子，分符總饋，盡天下之要劇處，武機庭，建宣閫，俱犖犖有成□□□鞅掌，意其不屑於文字間也。

宋・岳珂《鄂國金佗續編》卷一二《罷逐路宣司省劄》 三省同奉聖旨，已降指揮，韓世忠、張俊、岳飛除樞密使、副，其逐路宣撫等司合罷，所有司屬並優與升擢差遣。統制官等既帶『御前』入銜，下及軍兵，並隸密院，不得撥屬他處。日前或有負犯，一切不問，並不許相告言。令三省疾速行下。

右劄送樞密副使岳少保。

紹興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押押

宋・黎靖德等《朱子語類》卷一三〇《本朝四・自熙寧至靖康用人》 種師道字彝叔，贈太傅世衡之孫也。【略】拜檢校少傅，同知樞密院事，為京畿、河北、河東路宣撫使，以姚平仲為都統制，諸道兵悉隸之。

宋・王柏《魯齋集》卷一四《宗忠簡公傳》　時趙野為北道都總管，范訥為河北河東宣撫使，合軍南京，號宣總司，偃然自衛，殊無進兵意。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三《誅韓本末》　（開禧）二年，以薛叔似為湖北京西宣撫使，程松為四川宣撫使，吳曦為副使，鄧友龍為兩淮宣撫使。十二月，金虜使趙之傑、完顏良弼來賀正旦，倨慢無禮。於是以北伐告於宗廟，下詔出師。已而，陳孝廣復泗州，又復虹縣。許進復新息縣。孫成復保信縣。田琳復壽春府。未幾，王大節攻蔡州，不克軍潰。皇甫斌敗於唐州。秦世輔軍亂於城固縣。郭倬、李汝翼攻宿州，敗績，執統制田俊邁以往。李爽攻壽州，敗。於是誅竄諸將敗事者，更易諸閫。以邱密為兩淮宣撫使。分諸將三衙江上之兵，合十六萬餘人，分守江淮要害。既而吳曦遣其客姚淮源獻關外四州之地於金人，遂封為蜀王。至此，侂胄始覺為師旦等所誤，遂罷師旦，除名，送韶州安置，仍籍其家財，賜三宣撫司為犒軍費。斬郭倬於鎮江，罷程松四川宣撫使。

明・林俊《見素集》卷六《宋丞相李忠定公文集序》　金兵引去，京師解嚴，公獨以再至為憂，力陳邀擊備禦至計，而宣撫命又下矣，繼之罷命。【略】再後，宣撫雖徵，罷命尋下，宋終不競，而王業偏安，至革命而後已。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文集》卷四《走報夷情請急處兵以討安南疏》　又兩撫之兵事權不一，彼此或不相應，恐誤大事，如宋討黎桓，侯仁寶率兵先進，孫全興等乃頓兵不進；宋禦金師，宣撫令進兵，樞府一面令退軍，此事權不一之驗也。

明・余懋學《仁獄類編》卷二《趙開起盜死》　宋張浚宣撫川蜀，承制以趙開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時宣司獲僞印三十萬，盜五十人，浚欲從有司議，當以死。開白浚曰：『相君誤矣！使引僞，加宣撫印其上即為真，黜其徒，使治弊，是相君一日獲三十萬之錢，而起五十人之死也。』浚稱『善』，悉如開言。

明・徐石麟《官爵志》卷三《宣撫使司》　唐有宣撫使，宋不常置，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為之。

清・顧棟高《萬卷樓文稿》卷二《歷代職官考》　又有宣撫司、招討司、制置使，有兵事則置，而宋置外官無定銜，崇卑悉以所帶京朝職為準。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八《四川宣撫》　四川有宣撫司自張浚始，本稱川陝宣撫司。建炎三年，浚以經略陝西駐軍秦州，及富平之敗，退屯閬中。紹興三年，浚召還，以王似盧法原為宣撫副使。王象之云：『舊宣撫司率居綿、閬之間。』四年，以吳玠為川陝宣撫副使，置司河池，又以趙鼎都督川陝荆襄軍馬，不果行。九年，吳玠為四川宣撫使，玠尋卒，以胡世將代之，仍治河池。十二年，和議成，移宣撫司于利州，以鄭剛中為使。十七年，剛中罷，而以知成都府李璆為四川制置使，治成都。自是不設宣撫司。三十一年，復以吳璘為宣撫使，判興州。乾道二年四月，吳璘卒，以汪應辰主管宣撫司事，移司利州。六月，以虞允文為宣撫使。五年，召允文還，以王炎代之，移治興元府。八年，虞允文再出為宣撫使，仍治興元。淳熙元年，允文卒，鄭聞代之。聞召還，以沈夏代之，二年夏召還，遂罷宣撫司。開禧用兵，以程松為宣撫使，吳曦副之，曦叛，松遁還，安丙為宣撫，治利州。丙卒，仍省宣撫。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八《宋大使府甎考》　咸豐壬子歲，揚州郡城西北平山堂右，司徒廟側，村人治地，獲古甎甚多。其文為『大使府造』四字。高郵金雪舫先生得其一製，以為硯，出拓本見示。爰以史傳及志乘參互考之，此甎乃南宋時修城所造。蓋揚州在宋代本為帥府。膺帥府之任者，有安撫使，有制置使，有宣撫使。

安撫使專領一州，亦可兼領諸州。制置使、宣撫使專領一路，亦可兼領諸路。而諸使字上加以『大』字者，其職任尤崇。其中或以並置兩使，而加『大』字以別之；或以位視執政而加『大』字以顯之；或以階至二品，而故使府恒有，而大使府則不恒有。蓋使府即帥府，而大使府則大帥府也。『府』字為官署最尊之稱，非尋常官署可比。是以大使之號，可通用於庶官，而大使府之名，則專屬於閫帥矣。南宋時，守據者例兼安撫使之銜。

至紹定、端平以後，則制置使、宣撫使定以揚州為治所，例皆兼知揚州。而使名加『大』字者，新《府志》所載有趙葵，與史傳及《舊志》不符，未足為據。其可據者，惟賈似道、李庭芝二人。似道之守據，初授制置大使，繼授安撫大使，復授宣撫大使。其修廬陵堡城始於寶祐二年七

月，成於三年正月。【略】是時，似道以同知樞密院事為兩淮制置大使，而幕府僚屬皆以大使稱之，誠以帥府所重者，在大使之權，不在樞密之職也。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一四《[宋]宋神宗〈御祭狄青記〉》 按：【略】宋時，宣撫猶唐季之都統，權重位尊，故以大將軍目之。

諸統制司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二 （元祐二年六月丙午）詔：『西平州武聖軍都統制韋公意許依西南龍、羅、方、石、張蕃例，五年一貢，以七十人為額。貢物止納宜州，計直恩賞，館券、回賜、供給、犒設等，並準石蕃例。』從廣南西路經略司請也。

又 卷五一四 （元符三年八月丙戌）汪云路使愍統制軍馬而贍副之，贍將前軍，愍將後軍。按：初舉兵入青唐，贍將先鋒，愍策先鋒，未始分前後軍也。其命愍為都統制，而贍為同統制，乃克邈川後。檄贍督糧河州，時在八月初五六間。高云初十日路始改命，亦恐誤。汪云胡宗回至熙州，即以都統制還贍，汪又誤。按高云宗回至熙州，乃九月十二日，而愍受朝旨罷都統制，實八月二十一日。蓋朝廷既移路守河南，相繼即還贍都統制，不待宗回至熙州矣。

宋・蔡戡《定齋集》卷一四《薦諸軍統制官狀》 臣六月二十七日準樞密院劄子，備奉聖旨指揮，令諸路總領各密舉偏裨佐校可為將帥者。臣頃任京西漕臣，前任淮西總領，今任上件差遣，每因職事，與諸軍統制、統領相見，察其人物，叩其議論，或因集射以觀其藝能，又詢其律己治軍之詳，頗得一二。久欲具録奏聞，反覆思維，不敢越職犯分，仰干天誅。今既遵奉聖旨，輒舉所知，以應明詔。謹察得鄂州駐劄御前選鋒軍統制、武經大夫李思考，蚤服戎行，備諳軍務，老成詳練，處事和平，治軍嚴而不苛，為人通而有守。向者于衆論，郭剛每稱其人可任將帥，嘗與臣言，欲舉為代，難以自陳，臣亦不敢越職論薦。侍衛馬軍後軍統制、敦武郎吉肇，生長軍中，自行伍間積日累勞，以至偏裨，習知軍戎之情，甚得士卒之譽。為人精明，處事不苟，使之管軍，必能簡練訓齊，以稱厥職。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都統。【略】國朝南渡，置統制一，則兵興稱謂不一，諸路起兵有自稱統制者。副都統。【略】紹興中，亦有副統制、都幹。

都統制僚屬有計議官一員，主管機宜文字二員，幹辦公事一員，提點醫藥飯食一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 （建炎二年五月）辛卯，陝西、京東諸路及東京、北京留守，並奏金人分道渡河。詔遣御營左軍統制韓世忠、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閻勍率所部迎敵，命宗澤遣本司統制官楊進等援之。先是，澤聞河北都統制王彦聚兵太行山，即以彦為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制置兩河軍事。

又 卷一六 （建炎二年六月）以集英殿修撰、知延安府王庶為龍圖閣待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涇原經略使司統制官曲端為右武大夫吉州團練使，充節制司都統制。

又 卷二〇 （建炎三年二月癸丑）上召宰執、從官諸將對宅堂計事，上曰：『姑留此，或徑趨浙中耶？』奉國軍節度使、都巡檢使劉光世遽前拊膺大慟。上問故，光世曰：『都統制王淵專管江上海船，每言緩急濟渡，決不誤事。今諸軍阻隔，臣所部數萬人，二千餘騎皆不能濟，何以自效？』

又 卷二一 （建炎三年三月壬辰）御營都統制司參謀、兼提點選鋒軍馬王鈞甫請令江、浙四路分造弓弩共二萬枝赴行在，先成者推恩。從之。

又 卷二八 （建炎三年九月）乙亥，御營統制官巨師古所部建卒陳觀等謀為變，焚營夜遁。詔都統制辛企宗遣兵追捕，至無錫縣，盡獲之。

又 卷三二 （建炎四年夏四月）金人犯江西者，自荆門北歸，留守司同統制牛皐潛軍於寶豐之宋村，擊敗之。京西捉殺副使王俊以皐為武

功大夫、和州防禦使，充五軍都統制。

又 卷五〇 （紹興元年十二月丁丑）親衛大夫、建州觀察使、神武右副軍統制岳飛為神武副軍都統制，仍以所部屯洪州。時飛遣本軍主管文字、秉義郎高澤民至紹興，而澤民其甥壻也，乃詐為飛狀，乞都統制或總管職事。故有是命。飛皇恐自辯。詔諭以出自上意，仍鑄印賜之。

又 卷六二 （紹興三年春正月乙丑）金人陷金州。先是，宣撫處置使張浚召本司都統制、節制興文龍州吴玠，金均房州鎮撫使、兼本司同都統制王彦，利州路經略使、兼知興元府劉子羽，會于興元，約金人若以大兵取蜀，即三帥相為應援。

又 卷一〇一 （紹興六年五月甲午）綱謂：『【略】乞於江西路置都統制一員，節制三路軍馬，以招捕虔賊。【略】』疏奏皆從之。

又 卷一一一 （紹興七年五月）甲申，張浚奏江東宣撫使張俊遣參議官史愿來議修城事。上曰：『昨内殿引愿入對，問軍中教閱曲折，因使告俊，每隊五十當增旗頭一人，常卷之以待用。每遇出戰，旗以簸揚而壞。洎收軍而退，或無以寓三軍之目。於是植所增之旗，則衆無惑矣。』時上方議諸軍置副，浚奏曰：『此亦旗頭之副。』上以為然。先是，浚自淮西歸，以除王德為不便，奏論之。左護一軍，皆故羣盜，驕悍自恣，而統制官、中侍大夫、武泰軍承宣使酈瓊素與德不叶，光世以瓊屢立奇功，待之與德等。瓊聞德為帥，不自安，乃以瓊為副都統制。

又 卷一四一 （紹興十一年九月）癸卯，命軍器少監鮑琚往鄂州根括宣撫司錢物。先是，湖北轉運判官汪叔詹以書白奏檜，言：『岳飛頃於鄂渚置酒庫，日售數百緡。襄陽置通貨場，利復不貲。自飛罷，未有所付。乞令副都統制張憲主之，庶杜欺弊。』前二日，詔都統制王貴與憲同掌。

又 卷一五六 （紹興十七年秋七月）戊子，行營右護軍都統制吴璘改充御前諸軍統制，兼知興州。璘改都統銜，諸書不載。王綸撰神道碑，言在此年，今因移郡，書之。

又 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八月）戊申，左中奉大夫、知鄂州趙叔汴代還，乞令諸路總領官及都統制增闢營田。

又 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五月庚辰）又詔諸軍都統制下承接文字使臣，並令歸軍。至是，樞密院以為言，故申其禁。

又 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年秋七月戊寅）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金州觀察使、殿前司遊奕軍統制、知贛州李耕為池太平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又 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子，詔御前諸軍都統制可依見任管軍法，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内兼州事者，依本法。

又 卷一七三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甲申）詔：『諸軍都統制嚴行約束，不得强招。其招到願充軍人，主帥躬親審問，委的情愿，方許刺填，仍出榜曉諭。後有陳訴，其所委招軍統制官已下，取旨重作施行，各具知稟聞奏。』

又 卷一七四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庚子朔，奉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州吴璘領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判興州。自建炎以來，未嘗有使相為都統制者，故改命之。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三月丁酉）保寧軍承宣使、知金州、兼金、房、開、達州安撫使、節制屯駐御前軍馬王彦為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充金房開達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金州。金房都統制正名自此始。

又 卷一八五 （紹興三十年五月辛巳）太尉、知荆南府劉錡兼本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先是，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建言：『諸重地，如四川、鄂渚、池陽、建康、京口皆已宿兵嚴守，獨荆南歷代用武之地，今為重鎮，而九江上流要害之地，緩急不相應援，請各置都統制，以廣屯備。』朝廷從之。荆南府、江州創軍自此始。【略】

乙酉，初置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一員，以殿前及步軍司兵各三千人，馬軍司及新招兵各二千人隸之。以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寧武軍承宣使、侍衛步軍司前軍都統制戚方為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諸軍都統制》

諸軍都統制，古無其官。宣和間，西南用兵，大將或三、四人，不相統一，故即其中拔一人為都統制以總之。兵罷則如故。建炎元年五月，既置御營司，遂擢王襄愍淵為都統制。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其後，神武五軍及川、陝宣撫司、都督府、樞密院皆有之。紹興初，諸大將官既尊，悉號宣

撫使，其將佐則謂之統制官，去『都』字。十一年，三大將兵罷，乃擢其偏裨為御前諸軍都統制，自太尉至諸司使、副皆得為之，惟官至使相，則帶領都統制職事。十八年，川、陝三大將亦如之。今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興、金、鄂、江、池州及平江許浦水軍，皆除都統制，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之右焉。官卑者亦止稱副都統制。

又《**副都統制**》　副都統制，紹興七年始置，後省。乾道三年五月，荊南都統制王宣久病，上恐其不起，且方邊報不一，乃除琦為副，使同管軍，欲竢宣疾愈改授。已而，諭輔臣曰：『朕欲今後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制一員，令兼領軍，儲它日統帥，亦使主將顧忌，不敢專擅妄作。』大臣皆曰『善』。上因欲令軍中自推遷。葉子昂丞相言不可。上悟曰：『極善。當自朝廷除人，不然，即似唐藩鎮。』大臣言：『副都統制禮數宜有隆殺。』且為條約，將上。上曰：『如此，庶幾它日不致爭權越禮，誤國家事。』遂行之。然興州自吳挺亡後，未嘗除人，蓋重之也。其它軍數少者，都、副統帥亦不並除云。

又　卷一六《**屯田**》　荊襄屯田者，自紹興以後，專隸都統司，亦租有所入。

又　卷一八《**乾道内外大軍數**》　乾道三衙、江上、四川大軍新額總四十一萬八千人，殿前司七萬三千人，乾道元年七月十三日降旨。馬軍司三萬人，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以二萬八千人為額。六年正月十五日，李舜舉乞增二千人。從之。步軍司二萬一千人，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降旨。建康都統司五萬人，池州都統司一萬二千人，並乾道二年二月二日，因淮東總領楊倓申請降旨。鎮江府都統司四萬七千人，乾道二年十月十一日降旨。江州都統司一萬人，乾道四年十一月四日，苗定乞排置軍將之額。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人，乾道九年四月十五日，因郭鈞陳乞招填降旨。平江府許浦水軍七千人，乾道二年十月十三日降旨。鄂州都統司四萬九千人，乾道二年十月九日降旨，後又增至五萬二千人。荊南都統司二萬人，乾道二年十一月四日降旨。興州都統司六萬人，興元都統司一萬七千人，金州都統司一萬一千人。並乾道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降旨。其後諸軍增損不常，然大都通不減四十餘萬，合錢糧衣賜約二百緡可養一兵，是歲費錢已八千萬緡，宜民力之困矣。淳熙甲辰，周益公在樞筦，以荊、鄂二帥勢均力敵，首尾觀望，乃合為一司，鄂為正，荊為副焉。

又　《**乙集**》卷一三《**十都統制**》　諸軍都統制者，自渡江以前亦有之，然未為官稱。蓋是時陝西、河東、北三路，皆以武臣職任高、有智略者為之。馬步軍副都總管，遇出師征討，則加以都統制軍馬之名，猶今節制軍馬之類，非有分司職分也。建炎初，置御營司，始以王淵為本司都統制，其下分為五軍，各置統制，以諸將張、韓等為之。苗、劉既誅，張、韓又改為御前左、右軍都統制，則已不隸御營司矣。建炎末，御營司罷，有旨諸大將之軍稱神武五軍，諸小校之兵少者則謂之神武副軍，並隸樞密院。俄又以神武名乃高歡謚號，遂改神武五軍為行營五護軍：韓世忠稱左軍，劉光世稱右軍，張俊稱中軍，王燮稱前軍，巨師古稱後軍。其後，右護軍叛降僞齊，於是吳玠軍始以右護軍為號。紹興四年，玠升宣撫副使，其弟璘為右護軍都統制。諸將故與璘等夷者，惟楊政、郭浩，乃以政為宣撫司都統制，屯興元府；浩為樞密院都統制，屯金州。十一年，張、韓、岳三大將皆罷兵，乃收其所部為御前諸軍，而都統制皆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獨川、陝如故。十九年，鄭亨仲罷宣撫副使，於是漢、沔兩大將次第改為御前諸軍，其繫銜則璘稱利州西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改稱利州東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浩時已死，故金州無都統制，但以武臣知州事節制御前軍馬入銜。三十一年，王彥始除金、房、開、達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乾道五年王公明入蜀，奏乞三都統並依江上諸軍隨駐劄處繫銜，庶幾一體。其十月，有旨從之。江上始有京口、秣陵、武昌三大軍。紹興末，虞將內侵，楊和王請置江、池二軍，劉太尉請置荊渚一軍。嘉定初，蜀叛既平，安觀文又奏分興州十軍為沔、利二軍，沔州除都統制，利州除副都統制。自是天下有十都統制矣。荊鄂一軍，而正帥在鄂，副帥在襄，淳熙新旨也。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　（乾道三年）閏七月丙寅朔，宣諭曰：『朕欲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一員，令兼領軍事，豈惟儲他日統帥，亦使主將有顧忌，不敢專擅作過。』戊寅，郭剛除鎮江副都統。上曰：『郭剛之除，聞鎮江軍中甚喜。』葉容奏：『郭剛甚廉，軍中素所推服。』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一〇《兵防》　乾道六年，鎮江都統制

成閔奏：『制軍之額，貴得其當。古人自五人爲伍，伍伍爲兩，積而至於爲師、爲軍，有定數，未嘗紊雜。竊見鎮江軍馬，往年係遊奕、選鋒、前、右、中、左、後、水軍八軍，後來浸廢遊奕、選鋒，併作六軍。本路屯駐額管四萬七千人，除招填外，□□□□千人，其餘五軍或多至九千人，或少止七千人。每將或多至三千人，或少止一千人。非特多寡不同，而亦隊伍不齊。臣今欲將水軍以五千人爲率，分作三將。餘每軍以七千人爲率，分作五將。每將各據所隸軍分均撥隊伍，將見隸諸軍親隨使臣衙兵合併作一處，乞添置遊奕一軍。如此則軍伍齊整，親督教練，第其能否，以別勤怠，自然上下相維，小大咸勵，軍政修明，可責成效。兼鎮江諸軍兵將所部軍伍多寡不同，所定員數參差不一，皆是前後帥臣一時差補，即無正授付身，苟且因循，何以激勸？臣欲乞每軍差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每將差正將一員，副將一員。其各用準備將，緣本司路當要衝，每歲護送國信人使，分遣淮東諸州防托，及沿淮巡檢，揚州牧放差使之類，皆要有心力將官部轄，每將欲差準備將二員。上件兵將官，乞從本司銓量保明，申朝廷正行給降付身。日後有所補差，並依此例。』

五月二十四日，奉旨：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以前、右、中、左、後、水、遊奕七軍稱呼，水軍以三將，餘軍以五將，共三十三將。統制官以七員，統領以一十三員。水軍止差統領一員，正、副、準備將各以三十三員爲額。內受朝廷付身及本軍差權，二年以上並特與正差。未及二年人，且與權差，候年限及取旨與差，仍令成閔開具合差人數、職位、姓名，申樞密院。

又 卷一六《都統制》 紹興十一年，南北修好，緣邊諸軍始置都統制領之。其在京口者，曰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舊都統司廳有《壁記》，前記真州守鄱陽左昌時文，《續記》司業袁燮文，今不存。

宋・袁燮《絜齋集》卷九《鎮江都統司題名記》 京口自晉世為東南重鎮，王蘇之變，繄丹陽是賴，卒安晉室。國朝南渡之後，尤所倚重，故握勁兵者，皆一時宿將，自蘄忠武王始。蘄王勳名同鄂武穆，至今天下稱為韓、岳，忠勇可知矣。淳熙間，帶御器械劉公都統是軍者凡三年。孝皇嚴於主帥之選，而任用如此，蓋亦器能之偉然者也。嘉定五年，賢子吉州刺史君復踐舊職，榮寵爛焉。將筆其名氏，而題者已徧無餘，續碑於是乎作。前碑以蘄王為冠，而此碑以劉侯為首，或者他時擁旄仗節，分茅胙土，與蘄王相望，俱為第一功耶？侯之守邊也，嬰孤城，捍彊敵，能使之逡巡退卻。江湖峒寇之擾，奉詔討之，不專以殄戮為功，而多方沮撓其謀，凶渠震懼，相繼屈膝，天子嘉之。由貳而長，升諸南徐，重帥權，壯國威，譬鄰敵，僉曰：『公哉此選也。』勒名于斯，觀者起敬，侯益自勉焉。若古有訓，功崇惟志，業廣惟勤。侯之功業，亦既表見矣，志以崇之，勤以廣之，旂常之紀，雲臺、凌煙之繪，焜燿無極，此則侯所以自期者，故余亦以是期之。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七《鎮江府・都統司》 在千石墟之北。紹興辛酉，諸大將之軍皆冠以『御前』之號，其後敵來修好，始自淮東移司鎮江，大軍分戍城之內外。又有舟師數萬，在江下云。

又 卷六四《江陵府・軍帥沿革》 鄂州、江陵府副都統制司。舊有副都統衙，在今中軍寨。《言行録》云：郭杲請移江陵兵万二千人并家屬永屯襄陽。周必大言：「江陵兵一万八千人，自來半襄陽。今杲謂襄陽極遠為門户之要；殊不知江陵亦在江北為吳楚喉衿。或敵以數万人綴襄陽之師，自隨、郢直走荆南，則奈何？」上乃許杲萬人，而留八千於江陵。近年趙制置方多抽戍襄陽，挈老小上邊，而江陵兵額始不如舊，併軍帥亦移治襄陽，而江陵府止總留務。』

又 卷六六《鄂州・都統制司》 紹興四年，岳飛以神武後軍破李成，復漢上六州。五年，平湖寇，提師至鄂，因請駐之，置司于州治。十一年，和議成，召諸將入覲，以王貴權都統制，移司于城東黄鵠山之麓，即馮文簡公之舊宅也。又有副都統制廨舍，在轉運司南十九將寨中。自都統趙樽裁定之後，今為九軍、三十將云。

又 卷一八三《興元府・都統司》 《中興小曆》『紹興九年，宣撫使胡世將置司于鳳州之河池縣，命秦鳳帥楊政總三萬人充宣撫司都統制。』【略】

《圖經》云：『紹興九年，和議既成，分屯諸軍，楊政以都統制爲利州路經畧使，知興元府，兼兵民之權者十有八年，故都統制皆即興元府治爲司。乾道三年，吳璘既薨，朝廷乃合東、西二路，命晁公武爲安撫使，專治民；以吳侯勝爲諸軍都統制。專治兵，都統制始別置司。』又《中興小曆》：『紹興十四年，鄭剛中分利路爲東、西路，而興元府爲東路。

又紹興十八年書曰：先是，自鄭剛中罷，利東路帥楊政元帶宣撫司都統制。改爲御前諸軍都統制，有統制官樊彦者，先因南淨居院基營第，至是都統制居焉。』

又 卷一八四《利州路・副都統司》 中興以來，利路有三大屯，興州、興元、金州都統，三司鼎力，而興州之事權特重。淳熙中，移興州左、右軍於利州，其隸於興州自若也。自開禧丁卯之後，宣撫使安丙乞移沔州副司於利，自是以後，沔有正而不除副，利有副而不除正，其實各爲一司，而利之御前軍始分爲四矣。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三年四月）庚戌，王厚、童貫軍次湟州，與都統制高永年分三道進兵。【略】（八月）丙午，夏人寇邊，距臨宗寨六七十里，都統制麻宗永等將兵禦之，尋引去。

又 卷一八 （宣和四年）五月丙寅，命少保、開府儀同三司蔡攸為河東、河北路宣撫副使，以河陽節度使劉延慶為河北東、西兩路都統制。

又 卷二一 （建炎三年十二月甲申）張浚承制拜涇原路經略使曲端爲威武大將軍、宣撫處置使司都統制。【略】（紹興元年）九月，曹成、李宏擁兵寇擾江西州縣，張俊遣都統制陳思恭、副統制岳飛率兵往討捕之。

又 卷二三 （紹興七年）五月乙丑，外行營左護軍統制王德爲都統制，以統制鄜瓊副之。【略】（紹興九年）九月壬午，李世輔賜名忠輔，爲樞密院都統制。尋改名顯忠。

又 卷二四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子，詔御前諸軍都統制不許出謁接見賓客。

又 卷二五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甲申，興元府都統制姚仲遣忠義統領王俊率兵至虢縣瓦谷，與虜兵遇，合戰敗之。【略】

十一月己巳，權州都統制王彦遣兵與忠義統領丁溥合擊金人，復虢州。庚午，戚方遣統制李貴等復潁昌府。壬申，張浚改判建康府，召王權赴行在，以李顯忠為建康府都統制。金人屯武功，姚仲遣統制王俊自東洛口率兵往攻，與虜戰數合，皆敗之。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六《官守志三・御前諸軍都統制司在行宮北紹興十二年建》 《題名記》：高宗既成中興大業，駐蹕錢塘，歸馬牧牛，鞬櫜弓矢盡收，兵柄掌之樞庭。選將列師，分屯要區，以金湯屏蔽。矧茲建業，為時陪京，控扼長江，襟帶淮右，尤為重鎮。始紹興丁巳，以張公循、王俊駐劄于此。由丁巳至辛亥，實五十有五載。由張公至今，更十有三人。或十有七年，或十有四年，或四三年，或二二年而去，其賢智勳業，固有國史與天下之公論，不可泯滅。【略】紹熙二年四月日，武功大夫、榮州刺史、充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趙濟記。

《紹定續題名》：題名有《記》，舊矣。聖朝人物，將于是乎觀，而況將帥者，三軍司命，爪牙王室，關係非小，去來除代，詎可聽之湮沒而無傳哉！金陵為大都會，粵自警蹕南渡，增屯重兵，屏蔽畿甸，累聖相承，選命尤謹。中興名將，磊砢相望，閎勳碩畫，彪炳汗青，類由茲出。友諒誤恩此來，始至之日，搜舉戎務，倥傯靡暇。越三月，軍事稍稍就緒，因詢前哲，或曰廳之左有題名在焉，鉤畫翠珉，鸞停鵲峙。摩挲熟視，表表虎臣，姓名先後，品秩崇庳，往來歲月，昭然可考，而刊載鱗次，溢于顛尾，邇年帥武鐫題無所。顧瞻徘徊，良切慨歎。因念日月駸尋，名迹易泯，苟憚續為，是孤前誌。載礱堅石，用實廳壁之側，以紀後來。異時斯刻既漫，與我同志嗣而廣之，是亦今日之事也。紹定辛卯仲冬上澣，合肥夏友諒。

宋・梅應發等《開慶四明續志》卷六《出戍》 祖宗時，內而三衙，外而諸指揮，皆禁旅也。南渡初，新置江上諸都統，內不充三衙之數，外不損諸指揮之額，於是禁軍之在諸郡，豢養驕侈，坐縻厚稍，而三衙乃間有出戍者。大使、丞相吳公深病之。故凡出鎮藩閫，每欲昭明此意。及制置沿海三年，無日不申儆之至。寶祐六年，密院調遣之初，諸郡至有相顧睥睨者，獨慶元曾不移時，如漢令節，翕然報應，了無稽違。迨其還歸，終始就律，遂爲諸郡之冠。蓋公信義素著，恩威兼行，固有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于今邊戍未撤，甲兵之問日至廟堂，是不可不詳紀以詔來者。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三《中興都統制》 諸軍都統制，古無其官。宣和間，西南用兵，大將不相統一，即其中拔一人爲都統制以總之。建炎元年五月，既置御營司，遂擢王淵爲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其後劉光世爲之，其下分爲五軍。紹興初，御營司罷，有旨諸大將之軍稱神武

五軍，諸小校兵少者謂之神武副軍，並隸樞密院。俄又改爲行營五護軍：韓世忠稱左軍，劉光世稱右軍，張俊稱中軍，王瓊稱前軍，巨師古稱後軍。其後，右護軍叛，於是吳玠軍始以右護軍爲號。四年，吳璘爲右軍都統制，又以楊政爲宣撫司都統制，屯興元。郭浩爲樞密院都統制，屯金州。十一年，諸將罷兵。四月乙未，乃收其所部爲御前諸軍，而統制皆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獨川、陝如故。十八年五月甲申，罷四川宣撫司，楊政改御前都統制。紹興十二年壬戌歲，以金陵延鋒一軍移於沔州，始有御前都統制之號，自王進始。十九年，漢、沔亦改爲御前諸軍。璘稱利州西路，政稱利州東路。三十一年，王彥昭始除金房開達州都統制。乾道五年十月，令蜀三都統隨駐劄處係銜。副都統，紹興七年始置，後省。乾道三年五月，除員琦爲荆南副都統。江上始有京口、秣陵、武昌三大軍。紹興末，楊存中請置江池二軍，劉琦請置荆渚一軍。嘉定初，安丙奏分興州十軍爲沔利二軍，沔州除都統制，利州除副都統制，自是天下有十都統矣。荆鄂一軍，而正帥任鄂，副帥在襄，淳熙新旨也。又有平江、許浦水軍都統制，舊隸沿海制司。乾道中，改隸殿前司。五年冬，改爲御前水軍。八年春，併歸許浦，置副都統制統之。淳熙四年冬，以七千人爲額。又乾道六年，分立前、中、後三軍，於許浦建寨萬間。四月二十四日，水軍統制馮湛謂以平江府許浦駐劄爲稱。詔可。鎮江軍韓世忠部曲也，建康大軍張浚部曲也，鄂州軍岳飛部曲也，惟荆南、江、池皆紹興末新創，荆南則劉錡所招效用，而頗以鄂軍益之。江池軍則三衙之疲弱，而江州一軍又雜以江西荼盜。東南惟以潤、昇、鄂三軍爲根本。興州、興元府、金州三司兵，本曲端、吳玠、關師古之徒關西部曲也。三大將之兵，惟興元偏重。乾道三年閏七月一日，上諭宰執曰：『朕欲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兼領軍事，豈惟儲他時統帥，亦使主帥不敢專擅。於是，以郭剛爲鎮江副都統制，張榮爲建康副都統制，以贊主帥議軍事。』

宋・佚名《元豐官志・諸路將官額》 諸軍都統制。渡江以前，陝西、河東三路皆以武臣爲馬步軍副都總管，遇出師征討，諸將不相統一，則加以都統制軍馬之名，非有職司，亦未爲官稱也。建炎元年，置御營司，遂擢王淵爲都統制，名官自此始。紹興初，諸大將改爲行營五護軍。四年，吳玠升宣撫副使，其弟爲右護軍都統制。十一年，張、韓、岳三大將罷宣撫司，其統領將副並改充御前，隸樞密院，以統制御前軍馬入銜，其秩高者爲御前諸軍都統制，且令仍舊駐劄，以屯駐州名冠于軍額之上，如吳璘稱利州西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是也。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之右官卑者稱副都統制。

副都統制。紹興中，亦有副統制。孝宗隆興間，詔諸軍副統制並罷。乾道三年，孝宗謂宰執曰：『朕欲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制一員，令兼領軍事，豈惟儲他日統制，亦使主將有所顧忌。』於是，置在外副都統制，裨贊主帥商議軍事。然其後都副亦鮮有並除者。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開禧三年夏四月）己巳，改興州爲沔州。

先是有詔吳獵與宣撫司共議，分興州都統司軍之半屯於利州。五月庚子，復置沔州副都統制，以李好義為之。仍分沔州都統司十軍隸兩都統節制。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七四《都幹》 都統制僚屬，有計議官一員，主管機宜文字二員，一辟親屬幹辦公事一員，提點醫藥飯食一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都統制》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劉光世言：『朝廷設一統制，體貌非。輕今因諸路起兵，有自稱為統制者：有州縣起發勤王人兵，管押一二百人，亦差充統制者，有諸道都總管及諸司妄稱便宜差充統制者。今乞除行在及中都主兵官朝廷差充統制官外，餘并罷。內已撥屬御營使司等軍馬，其舊稱統制者，并委御營使司都統制據其所管軍馬，改為管押官或部押官之類。』從之。紹興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詔：『韓世忠、張俊、岳飛已除樞密使副，其舊領宣撫等司可罷。遇出師，臨時取旨。其宣撫等司見今所管統制、統領管，將副以上，并改充御前統制、統領官、將副，隸樞密院。各帶「御前」字入銜，有司鑄印給付。且令依舊駐劄，將來調發，并三者、樞密院得旨施行。仍令逐司統制官等，各以職次高下，輪替入見。委賞功司將未了功賞疾速取旨推恩。』二十三年閏十二月十七日，詔：『三衙管軍及御前諸軍都統制官保明逐軍統制官，供職滿十年，無公私過犯之人，申樞密院取旨，與轉行一官。至承宣使，依條回授。』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詔：『田師中除太尉已八年，并有昨來遣發官兵李道等收捕徭賊楊再興功賞未曾推恩，可

并與轉一官。』制太尉、定江軍節度使、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提領營田田師中可特授開府儀同三司。二十九年閏六月十七日，詔：『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寧武軍承宣使、步軍司第一將統制官戚方已升都統制，可改第一將作前軍。』八月八日，詔右武大夫、和州防禦使、殿前司統制賈和仲改添差權發遣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常州駐劄，請給、人從依正官，仍免借減。和仲以母老乞外任故也。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鎮江府駐劄御前水軍副統制李輔等六人令離軍，別與外路總管、都監等差遣。以都統制劉錡奏輔等從軍歲久，累立戰功，今金瘡發動，實難從軍故也。【略】隆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詔應諸軍并樞密院都督府創置副都統制可并罷，只作統制官。八月五日，臣僚上言：『臣聞，自古謂將帥國之司命，社稷之存亡繫焉，人主所當注意而不可忽者也。當其東拔之際，若使以賄賂得之，則賢否混淆，功罪倒置矣。唐李騎納賂於李齊運而得觀察使，其後騎以浙西一道反；梁段凝納賂於趙張而得招討使，其後凝以禁軍十萬降，皆已然之明戒也。近見關報，大理寺勘到魏尚係左軍統制，要帶閤職，於今年四月內問錢糧司游實等處，取到所管衆軍口食錢三千五百貫文，買金一百兩，并將自己銀一百七十五兩託黃自得尋討關節，求帶閤職，可不嚴行懲戒？欲望將魏尚重作行遣，降指揮，今後敢有受財，為諸將營求差遣，贓滿者，當以軍法從事，雖權貴不引蔭。』從之。乾道元年二月二十日，詔：『應內外諸軍統制、將佐等，除定員外，並行減罷。今後輒作名目，增重員闕，內委御史臺，外委總領常切糾察，按劾以聞。差與被差之人，並加「重罰」。從淮西江東總領楊倓之請也。十一月十二日，詔興州駐劄御前中軍統制吳挺近已自陳，除落熙河路經路安撫使，理宜優別。可特與升差本軍都統制，填吳洪舊闕。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郢州防禦使、帶御器械、侍衛馬軍司前軍統制顧暉罷帶御器械并統制，與在外差遣。以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戚方奏暉叙衆慘酷，治事不公，難以存留在任，故有是命。二月二十二日，宰執進呈戚方申審升差統領官孟俊充統制副將，董苑充統領。洪适等奏曰：『孟俊今年九月方及三年，董苑充統領係升二等。』上曰：『孟俊可衣差。董苑升二等，恐後求援例，且已之。』上曰：『立定年限，省多少事，亦是良法。』十月十六日，詔：『諸路御前諸軍都統制，自後除總領、監司、郡守應有職事許行報謁外，其餘賓客并不許謁見。』三年五月六日，宰執進呈汪應辰奏：『吳璘以病，呼其子援至興州，今病未愈。』上曰：『萬一吳璘不起，誰可以代之？又謂虞允文曰：『卿言前任天錫可代吳璘，亦是。』允文奏曰：『不職任天錫。頃在山前，聞諸將士多服之。』臣芾奏曰：『聞其人已老，亦是宿將。』上曰：『可召赴行在，試觀其人。』上又曰：『近又召王貴、張平、姚志、吳勝等，一無可使者。俟其歸朝廷，宜行舉者賞罰，以驚諸將，使他日無敢以不才之人為統制官也。』十八日，宰執進呈陳天麟奏：『荆南都統制王宣病久，近邊報不一，恐緩急悞事。』上曰：『此事當如何？』臣芾奏曰：『不得已，且差員琦為副都統，就便同管軍。俟王宣病愈，卻制相度。』上曰：『如此甚善，便可行下。』六月四日，上宣諭宰臣曰：『吳璘病亟，諸將未有可代之者。昨召任天錫外，聞其人已老，萬一不堪，何人可用？且令汪應辰移制置於利州，時暫節制諸軍馬，朝廷卻徐擇其人。』陳俊卿奏曰：『諸將極難得人。且如知洋州都統制王權，亦未甚愜衆論。』上曰：『朕亦知之，但無其人，當時且令往，朕朝夕亦不放心。』虞允文奏曰：『此人淮西兩敗事，如何可用？』『誠是誠是』。於是有旨，以吳勝為利州東路都統制，王權召赴行在。閏七月一日，上宣諭宰執曰：『朕欲今後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一員，令兼領軍事。豈惟儲他日統帥，亦使王將有顧忌，不敢專擅作過。』葉顒等奏曰：『甚善。』六日，宰執進呈：戚方守鎮江，御軍無法，惟務掊剋，侵盜入已。入曰：『戚方朕初極委任之，至加以旄鉞。方所為負朕如此。卿等可惜置理會，遣官體究。可降指揮，召赴行在。』方既到，除提舉佑神觀。軍中聞方罷，莫不呼舞，中外嘆仰上之英斷。臣祀又奏曰：『昨日得旨，欲置諸軍副都統，未知合差何人？』上曰：『鎮江郭綱如何？』臣芾奏：『臣詢問得郭綱甚好。又嘗問郭振，亦稱之。』上曰：『更待詢問，來日呈。』於是翼日郭綱除鎮江副都統制。十三日，宰執進呈郭綱除鎮江軍副都統制已供職，上曰：『郭綱之除，聞鎮江軍中甚喜。』葉顒等奏曰：『郭綱甚廉，軍中素所推服。』十七日，三省、樞密院奏：『勘會已絳指揮，復置在外諸軍副都統制，裨贊主帥商義軍事，覺察奸弊。今措置約束下項：一，合以副都制稱呼，呼更不給印。一，應干本司文字，與都統制連御申發。一，調發軍馬，并聽都統制指揮，或有違戾，奏劾取旨。一，差撥親隨衙

兵并馬，並稟都統制差撥。一，每月支供給錢一百八十貫。一，差破曰直四十人。』並從之。二十八日，詔武節大夫、利州路駐劄御前中軍統制郭訢降授武功大夫。以供其人馬數失實也。八月八日，詔鎮江府駐劄御前右軍統制官李直與放罷。以隱落本軍官錢，主帥體究得實也。二十六日，詔：『諸軍統制、統領官子弟，不許就本軍任主兵差遣。如委有材武戰功，可以任事，令赴宣武司呈試兩易。』從虞允文之請也。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虞允文言：『據利州西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任天錫申，所管軍馬比諸路最多，邊面闊遠，事務繁劇，止有幹辦公事一員，委是闕官協濟乞。依荊、鄂都統司例，差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一員。』從之。八月二十八日，四方館狀：『進奏院繳申到外任臣僚九月旦表，內武功大夫、達州刺史、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郭綱，武功大夫、逮康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張榮，契勘逐官官職未應合上表章，進奏院稱逐官職事係比將副以上，今來本館未敢繳進。』詔今後都統制、副都統制並與投進。十一月二十二日，詔時俊不候總領所審驗，私行收刺效用，顯屬專擅，可特落軍職。十二月二十四日，利州西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員琦劄子奏：『乞依建康、鎮江例，每軍并都統制司各乞置酒庫一所，趁辦取息，專一置造軍器，激犒軍馬。』從之。五年三月十一日，詔利州防禦使、興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任天錫在軍侵用官錢數萬計，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劾來上，可責授忠州團練副使。四月六日，四川宣撫使王炎劄子奏：『臣面蒙聖訓，令於在外及諸軍偏裨或小官內選擇人材，將來可以管幹軍馬者，以姓名聞奏。臣已恭依。前路或有選擇到人，乞且令帶行新舊請給，差充宣撫司准備統制、統領將官、准備將，各添文小券一道，俟試以職事，果堪任使，即具姓名聞奏。』從之。【略】六年九月十九日，英州刺史、差充他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吳總內殿朝辭奏事，上曰：『將帥難得人，故文臣中擇卿。將帥須先民事，然後統軍。』十二月十七日，詔：『今後諸軍統兵官遇闕，須管依次升差。如有人材超異，仰具名申奏取旨。每月請到銀，並依變賣實數俵散，不得令合千人減剋侵盜，并將見錢允換會子。仍令都統制常切約束，總領所不住覺察，如或違戾，即時具奏。』從臣僚之請也。七年二月十六日，詔：『從來帥臣循習舊弊，於改除之際，額外多差將佐之屬，以示私恩。可令內外諸軍除合用員額外，餘日不並罷。今後除准備將以上遇有升差，依指揮令赴樞密院總領所審察，其訓練官以下，並須依公選差，於當日具所差人職次、姓名申樞密院。如有違戾，主帥及被差人並以違制論。』六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奏：『勘會江上駐劄諸軍統制、統領、將官，如遇揀汰，元無例帶外任差遣，反例帶低小之人。見今總領所與使臣一例衮同分撥，添差諸州軍聽候使喚，委無甄別，未稱朝廷優恤之意，理宜措置。』詔：『今後統制官與添差外路正將，統領與副將，正將與准備將，將領與諸州軍都監，小使臣與監押。若係橫行以上官序，或歸正人，仰主帥開具保明，申樞密院取旨。』八月四日，詔：『諸軍統領、統領揀汰罷軍，內無例帶或例帶低小之人，自後統制官與添差路分副都監，統領官添差正將，餘依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指揮。』八年六月三日，宰執進呈葉衡劄子，乞將楊展除落統制官『權』字。上曰：『楊展於職事之間留意，可作職事修舉，特與升差。』十月三日，宰執進呈：『乞行下諸軍，將統制官到訓練官并取索脚色一本，繳申樞密院籍記，以備照用。』上曰：『莫若作兩頃降指揮，遇升差便供脚色一本，其統制令供一本，置籍繳申。』九年閏正月六日，宰執進呈馬軍司升差統領官張過為統制，梁克家等奏曰：『比張過赴都堂審察，見其人衰老庸繆。』上曰：『統制言不可苟任。異時大節，皆於此乎選。使其有謀略，老固無害；若老且繆，則無所用。』七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護聖步軍王世雄改除，上曰：『此軍統制官，乃儲大帥之地，不可不遴選其人。』十月一日，樞密院奏：『殿前司申，訪聞忠毅軍額外統領蕭從仁九月二十六日將官兵四十五人，騎馬、帶弓箭前去鹽官縣以來打圍，至今未見歸寨。』詔蕭從仁特降一官。淳熙元年四月七日，知廣州司馬伋言：『本路帥司水軍以千人彈壓海道，有統領一員，無副將營轄。舊有統轄一員窠闕久不差人。其餘隊將之屬，皆是強盜中選而為之，實難倚托。乞於本州東南第十一將正、副將中令一員兼水軍副統領。』從之。五月六日，詔秉義郎、興元府駐劄御前中軍馬軍第二將正將党松年比因奏事，議論可嘉，特升差與元府駐劄御前軍統領。二年七月二十日，詔：『諸軍應管財賦，添修造作之類，專令逐軍統領一員提點出納。遇交使，統制判押單狀，統領方得收支，不許擅自關撥。江上諸軍准此。』從殿帥王直之請也。三年二月十八日，詔：『自今諸軍升差兵官，內統制徑行津發，赴樞密院

審察。』十月八日，詔：『四川諸軍同統制、同統領闕并罷，見任人且令依舊，自今遇闕，更不差填。』四年二月八日，詔：『鎮江、建康府、池、鄂州都統司、御前水軍、沿海制置司、武鋒軍，各於所管水軍正、副將內，選擇大使臣以上，能統衆、魯於海道立功之人，保明一員，申樞密院。』以備差廣州水軍統領也。二十三日，詔：『荆鄂駐劄御前諸軍，自今可作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其都統制依舊以鄂州駐劄，副都統制以江陵府駐劄繫銜。』以荆南府依舊為江陵府故也。四月三日，詔：『四川諸軍自今升差將佐，可抽摘一二名赴樞密院審察。』先是，四川諸軍除統制官，已令津發，赴樞密院審察外，餘官未有明降指揮。上曰：『恐帥司去屯軍處稍遠。若抽摘一二名赴樞密院審察，則主帥自不敢措私意於其間。』故有是詔。十月十三日，詔：『三衙、江上、四川諸軍統制、統領官，并發赴樞密院審察。自將副以下，聽一面升差。仍令樞密院不測取旨，點摘前來審察。』從樞密院奏也。七年二月八日，詔：『興元府都統制田世卿所部五軍，依三衙、江上諸軍例，每軍差置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餘照應升差格法指揮。』八年五月一日，詔：『侍從官及內外待制、學士以上，各舉統制、統領一、二人，具名來上，賞罰照應已降指揮。』初以樞密院得旨，令江上、四川軍中統制、統領內人才少壯、武藝精彊、沉鷙有謀，諳曉軍政者，主帥擇三、二人，具名保明，赴樞密院審察。如稱所舉，受進賢之賞；儻或不然，坐謬舉之罰。老弱者，依公揀汰聞奏。至是，故有是命。【略】紹興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詔：『今後諸軍統制官召赴行在，別有除授者，其闕聽候指揮。』紹興五年九月十四日，主管侍衛馬軍行司公事張帥顔言：『伏覩累降詔旨，令侍從、監司選舉將帥，實為社稷之計也。』欲乞下諸路監司并管軍主帥，於本路所管統制官內，公共選舉有智略、廉潔、堪究將帥之人一、二員，具申朝廷審察。如或可采，籍記姓名，以備他時將帥之用。如不應所舉，甘坐謬舉之罪。』從之。慶元三年二月十四日，詔：『殿步司、四川諸軍兵官見依舊法升差外，其馬軍行司、江上諸軍今後統制至准備將，仰照舊例格法、節次指揮，委主帥依公選擇升差，不得循情，有害軍政。解赴總領所，或不係總領置司去處，委自守臣並審覆保明，申樞密院取旨升差。內統制、統領不測點摘前來，審觀人材識略，或試以武藝。其紹熙四年正月十七日令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選擇一名指揮，更不施行。』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淳熙十二年指揮「應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副都統制，如階官未至升朝者，與帶升朝官』可自今後三衙除未至副使者，與轉副使。』四年三月十四日，樞密院言：『三衙、沿江、蜀道凡十三處，軍中自擁隊、營隊、訓練將副以至統領、統制，主帥雖得專升差之權，自准備將以下，俱聽統制保舉。異時擢帥，亦不過以統制曾為環列者充之，是統制距主帥一級耳。今承平日久，非曩時戰功之舊，至有校尉為統制者。夫既非偉才，驟居是職，志得意滿，貪殘驕肆，兵卒嗟怨，正以此也。乞自今統制官闕，令主帥擇統領官，權其職事一年之後，軍政無闕，方許申奏正差。或已試無效，聽別差就權；或統領年限未及，軍帥保明升差，除補滿年限外，亦更與差權統制一年。委無過犯，方得正差。』從之。【略】嘉定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樞密院言：『勘會三衙、江上諸軍統制、統領將佐離軍，各有立定逐路添差差遣，其許浦水軍及淮東安撫司彊勇軍，未有立定格法。』詔許浦水軍都統司照鎮江都統司，淮東安撫司彊勇軍照江州都統司，各立定見行離軍添差立功次數，均撥逐路合入差遣施行。十年十二月九日，臣僚言：『竊見所至都統司有計議，有機宜，復有幹辦公事，幕府森嚴，獨蜀自比歲裁減計議、機宜，僅存幹辦一闕。』推尋初意，不過謂兵興以後，用度窘乏，徒費廩給。然一經省員，無與上下共議，殊乏機謀之助。今以江上諸戎司較之，兵數孰為多寡，事權孰為重輕？而蜀之四戎司，可為獨嗇於此！要必幕客重而後司存重，司存重而後可望其折衝於外，伸威於虜也。乞明詔有司，仍復蜀之四都統司屬官一闕，遴選碩材，以重久虛之選。其於今日守圍之計，有補非淺。』詔沔州、興元府、金州都統司、利州副都統司各增置准備差遣一員。仍令樞密院差注右選有出身經任人充。

又《兵一・鄉兵》（乾道二年）三月一日，臣僚言：『金州等處以農夫户口、差科、役使名曰保勝，每一家二丁則取一丁，四丁、五丁則取二丁、三丁名曰義士，均州亦曰保勝。科取注籍，則州縣主之。至於差撥役使，乃係統兵官，如金州、洋州則係都統司，均州則係管內安撫司，州縣不得治之。【略】四年正月五日，前知荆南、湖北路安撫使王炎言：『【略】又乞漕司應副錢二萬貫充日支錢米，目十月起發，每為三番，每教一月即放，重給弓弩與總首俾民，暇日從便閱習，不得追擾。又

於鄂州都統司關支弓一千五百張，箭五萬隻，於內選願為弓弩手者悉給以弓弩官箭，仍加旗幟、金鼓，盡出於官，民無毫髮之費。又於都統司關甲三千副，三番輪教，悉是全裝。若更蒙支降衣甲二三千副，即上流創添此一軍，遲以數年，更行蒐補，可得萬人。』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十三》 都統。【略】宋朝諸軍都統制者，自渡江以前亦有之，然未為官稱。蓋是時陝西、河東三路，皆以武臣職高有智略者為馬步軍副都總管，遇出師征討，則加以都統制軍馬之名，猶今節制軍馬之類，非有司分也。建炎元年，置御營司，遂擢王淵為都統制，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大概南渡置統制一則兵興稱謂不一，諸路起兵有自稱統制者，州縣管押勤王兵者亦有稱統制者，有諸道都總管及諸司妄稱便宜差統制者。建炎初，劉光世上言，於是並罷，惟中都主兵、朝廷差充統制者仍舊。紹興初，諸大將改為行營五護軍。四年，吳玠升宣撫副使，其弟為右護軍都統制。十一年，韓世忠、張俊、岳飛除樞密使、副使，罷宣撫司，其統領將副並改充御前，隸樞密院，各帶『御前』字入銜。其兵馬就令所部統制官節制，而都統皆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獨川、陝如故。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之右，官卑者稱副都統制。設屬有計議、機宜、幹辦公事、準遣。【略】郭浩時已死，故金州無都統制，但以知州兼節制。嘉定初，蜀叛既平，安丙又奏分興州十軍為沔、利二軍，沔州除都統制，利州除副都統制，天下有十都統矣。初，兀術犯泗州，詔樞密使張俊於鎮江府置司，措置江、淮守備。俊發張憲事，併岳飛死。俊遂薦其將定遠軍節度使田師中掌故岳飛之兵，又薦清遠軍節度使王德往金陵。於是並詔為御前都統制，師中於鄂州、德於建康府駐劄。

副都統。【略】宋朝紹興中亦有副統制。隆興二年，詔應諸軍副都統制並罷。乾道三年五月，陳天麟奏荊南都統王宣久病，邊報不一，恐緩急誤事，蔣芾奏員琦為副都統同管軍。閏七月，上謂宰執曰：『朕欲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制一員，令兼領軍事，豈惟儲他日統帥，亦使主將有所顧忌。』於是以郭剛為鎮江副都統制，張榮為建康副都統制。三省、樞密院定制云：『已復置在外副都統制，裨贊主帥商議軍事，覺察姦弊，所有本司文字與都統連銜，調發軍馬併聽都統指揮，月旦亦許上表。』平江、許浦水軍，乾道間置副都統以領之。

又 卷一五四《兵考六》 （紹興）十一年四月，給事中范同以諸將握兵難制，獻策於秦檜，且以柘皋之捷言於上。召張俊、韓世忠、岳飛入覲，論功行賞，皆除樞密副使。張俊首納所部兵，乃分命三大帥副校各統所部，自為一軍，更其銜曰統制御前軍馬。罷宣撫司，遇有出師取旨，兵皆隸樞密院，依舊駐劄，而四川大將兵亦分屯就糧，曰興成階鳳文龍利閬金洋綿房西和州、太安軍、興元、隆慶、潼川府凡十四郡焉。故今鎮江大軍，則韓世忠之舊部；建康大軍，則張俊之舊部；鄂州大軍，則岳飛之舊部。紹興末年，荊南、江州、池州又皆新創兵籍，荊南所屯，則劉錡所招效用，益以鄂州之兵，江、池之軍，則三衙疲弱之卒屯戍者。江州一軍，大抵皆荼寇也。而興元府、興州、金州三都統司兵，則本曲端、吳玠、巨師古之徒，關西之舊部。考乾道之末，建康都統司兵約五萬人，池州都統司兵一萬二千人，鎮江府都統司兵四萬七千人，荊南都統司兵二萬人，興元都統司兵一萬七千人，金州都統司兵一萬一千人。其後分屯列戍，增損不常，揀練團併，分合不一。其下有統制、統領、正將、副將、準備將之目。

又 卷一六〇《兵考十二》 淳熙十五年，侍衛步軍都虞候梁師雄言：『三衙每年取押綱馬，全藉馬驛辦其草料，以時養飼。竊聞沿路驛舍，例皆損弊，及將合支草料，離驛安頓，每遇綱馬到程，旋令官兵般擔，以此失時，多致羸瘦，蓋因提點驛程官吏，失於檢察。乞行下所隸州縣，相視驛舍，量加修葺，及時合用草料常切，應辦各就馬驛附近椿頓，綱馬到日，隨即支給，更乞令沿路都統司分定驛程，各差素有心力將官一員，從各司量給盤費，責令與諸州軍所委官同共提點。自宿昌至興州十五驛屬興州都統司；自大桃至漢陰十五驛屬興元府都統司；自衡口至干平十三驛屬金州都統司；自梅溪至石墻十四驛屬鄂州都統司；自邊城至梅溪十一驛屬江州都統司；自紫宕至廣德軍十二驛屬池州都統司；自段村至臨安府餘杭門六驛屬殿前步軍司。各令所差將官，往來用心巡視，務要館舍草料應辦齊整，違從提點將官申所差將官歲一更替，如見實有勞效，即支犒賞。』從之。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六《都統領》 宋諸軍都統制

者，自渡江以前亦有之，然未嘗為官稱。蓋是時，陝西、河東、北三路，皆以武臣職高有智者為馬、步軍副都總管，遇出師征討，則加以都統制軍馬之名，非有司分也。建炎元年，置御營司，遂擢王襄愍為都統制。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大槩南渡，置統制一，則兵興稱謂不一，諸路起兵有自稱統制者，州縣管押勤王兵者亦有稱統制者，諸道都總管及諸司便宜差統制者。建炎初，劉光世上言，於是並罷。惟中都主兵，朝廷差充統制者仍舊。紹興十一年，韓世忠、張浚、岳飛除樞密副使，罷宣撫司，其統制、將副並改充御前，隸樞密院，各帶『御前』字入銜。其兵馬就令所部統制官節制，而都統皆以屯駐名冠軍額之上，獨川、陝如故。嘉定初，蜀叛既平，安觀文又奏分興州十軍為沔利三軍，沔州除都統制，利州除副都統，天下有十都統矣。是年，烏珠犯泗州，詔樞密使張俊於鎮江府置司，措置江淮守備。俊發張憲事，併岳飛賜死後，遂薦其將定遠軍節度使田師中掌故岳飛之兵，又薦清遠軍節度使王德往金陵。於是並詔為御前都制，師中於鄂州，德於建康府駐劄。其後，大軍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等，其下乃有正將、副將、準備將之名，皆偏裨也。舊制，準備而上自主帥升差，仍先申樞密院定察。紹熙四年，詔江上升差統制至準備將，令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內選一名。慶元三年，詔升差並委主帥。自是，主帥之權復重矣。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隆興二年三月壬子）以忠勇軍隸步軍司，神勁右軍隸鎮江都統司。癸丑，以王彥為建康諸軍都統制兼淮西招撫使。

又 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五年閏六月）戊戌，罷興州都統司營田官兵，募民耕佃。【略】（十二月）丁酉，罷興元都統司營田官兵，募民耕佃。【略】（十年五月）甲戌，以潭州飛虎軍隸江陵都統司。

又 卷三八《寧宗紀二》（開禧元年秋七月庚申）命興元都統司增招戰兵。【略】（三年夏四月）壬戌，詔吳獵與宣撫司議，分興州都統司軍之半屯利州。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諸軍都統制、副都統制、統制、統領。舊制，出師征討，諸將不相統一，則拔一人為都統制以總之，未為官稱也。建炎初，置御營司，擢王淵為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其後，神武五軍及川陝宣撫司、都督府、樞密院皆置。紹興十一年，三大將兵罷，諸軍皆冠以『御前』二字，擢其偏裨為御前統領官，以統制御前軍馬入銜，秩高者為御前諸軍都統制，且令仍舊駐劄，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其後，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興金鄂江池州及平江許浦水軍，皆除都統制，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右，官卑者稱副都統制。設屬有計議、機宜、幹辦公事、準備差遣，省置不一。次有副都統制。乾道三年，帝諭輔臣：『欲今後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一員，兼領軍事，豈惟儲帥，亦使主將顧忌，不敢專擅。』因言：『都、副統制禮有隆殺，且為條約。』上曰：『如此，他日不致爭權越禮。』遂行之。然其後都、副鮮有並除者。初，渡江後，大軍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其下有正將、準備將、訓練官、部將、隊將等名，皆偏裨也。舊制，準備將而上，皆主帥升差，仍先申樞密院審察。乾道七年，詔訓練官、部隊將而下，許軍中徑差，申朝廷照會。紹熙間，詔諸軍升差統制至準備將者，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選一名，諸將不以為便。慶元三年，詔主帥選擇，總領所或屯軍處守臣審覈保明，申樞密院。

又 卷一八七《兵志一》乾道之末，各州有都統司領兵：建康五萬，池州一萬二千，鎮江四萬七千，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鄂州四萬九千，荊南二萬，興元一萬七千，金州一萬一千。其後分屯列戍，增損靡常。所可考者，統制、統領、正將、副將、準備將之目也。

又 卷一八八《兵志二》今摭建炎以後將兵列於屯駐大軍之次，而建炎水軍亦附見焉。【略】

金州駐劄都統司兵。【略】

興元節制軍事利州都統司兵。【略】

興元都統司屯駐合州軍、沔州。乾道三年，三百人。【略】

池州都統司水軍。淳熙元年千人，嘉定中增至三千人。【略】

鄂州都統司水軍。開禧十年置。【略】

建康都統司靖安水軍。元隸都統司，嘉定中隸御前。

又 卷三七〇《王友直傳》未幾，得衆數萬，制為十三軍，軍置都統制、提舉、提點、提轄、訓練統之。【略】高宗視師江上，見于金陵，賜金帶、章服、錫賚及二子。友直恥前功不遂，自陳，改復州防禦使，以

忠義軍統制隸鎮江都統司。

又 卷四〇二《安丙傳》 好義守西和，謂四州兵後，民不聊生，請蠲租以惠創痍。丙請于朝。又以沔州都統司所統十軍權太重，故自吳璘至挺、曦皆有尾大不掉之憂，乃請分置副都統制，各不相隸，以前右中左後五軍隸都統司，踏白、摧鋒、選鋒、策鋒、遊奕五軍隸副司。詔皆從之。

又 卷四一六《王萬傳》 論用兵，則謂：『當以五千人爲屯，每屯一將、二長，一大將一路，又合一大將而併合於制置爲總統。淮東可精兵三萬，光、黄可二萬，東西夾擊，而沿江制司會合肥兵共二萬，以牽制其中。行則給營陣，止則依城壘；行則齎乾糧，止則就食州縣。』論屯田，則謂：『當於新復州軍，東則海、邳，所依者水之險，西則唐、鄧，所依者山之險，盡此無地無田不耕，則歸附新軍流落餘民亦有固志。』

又謂：『戎司舊分地戍守，殿步兵戍真、揚、六合，鎮江兵戍揚、楚、盱眙，建康馬司兵戍滁、濠、定遠，都統司兵戍廬、和、安豐，以至池司兵戍舒、蘄、巢縣，江司兵戍蘄、黄、浮光，地勢皆順，皆以統制部之出外，而皆常有帥臣居內，以本軍財賦葺營栅，撫士卒，備器械，以故軍事常整辦。遇警急則帥臣親統重兵以行。比乃有以建康馬帥而知黄州者，都統而知光州者，以池司都統而在楚州，以鎮江都統而在應天者，將不知兵，兵不屬將，往往以本軍之財，資他處之用，以致營栅壞而莫修，士卒貧而莫給，器械鈍而莫繕，宜與盡還舊制。』

論說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五《乞差王元充都統制劄子》 臣累奉宸翰，宣諭汾州一路將帥不可倚仗，今果如聖訓。尤幸軍馬未甚深入，散失不多，可以且令依城下寨，牽制賊勢。但今日將佐勇而有謀，絶無其人，如折可求、冀景等皆累經敗衄，雖湔洗用之，責以後效，氣決不振。臣欲乞差王元充都統制，替折可求，曲襄充副都統制，替張思正。可求令還任，照管麟府路邊面；張思正、冀景如未正軍法，並重行貶竄，庶幾將士有所懲戒。其軍兵累經潰散，及今次首先退避人，臣已劄下張灝令密行體究，一面斬決去訖。曲襄見以罪繫京兆府。臣曾見曲奇，稱其可用，已一面勾取外，所有王元乞降旨令起發前來。其折可求等王元、曲襄到日施行。謹具奏知。

［御筆］王元不甚中使，休要，已差劉鋭替折可求，知恐帶了本路兵馬。張思正、冀景何用，卿一面處置。

又 卷九一《乞撥韓京等軍馬奏狀》 契勘本司近具奏聞，以軍馬單弱，防冬之際，緩急賊馬侵犯，無以捍禦，乞自朝廷遣發，及福建路見在汀州駐劄統制官李貴、廣東路見在循、梅州駐劄統制官韓京所部人兵內各摘那一半，差近上得力將官部領赴本司應副使喚，候防冬罷日，各遣歸逐路屯劄去處。未奉回降指揮。竊緣本司昨得聖旨指揮，辟置都統制官一員，節制三路軍馬，討捕虔寇。今來已蒙朝廷許辟左武大夫、吉州團練使任仕安充本司都統制，韓京、李貴兵馬自合聽受節制。見今屯江州與本路相接，朝廷遣發軍馬未到間，如得權宜差撥應副，庶幾聲援稍震，可以備禦强敵，保全一路。伏望聖慈特降睿旨，檢會前奏，速賜施行。

又 卷一〇一《條具防冬利害事件奏狀》 本司昨得朝廷指揮，許置都統制一員，遇有賊盜，會合廣東、福建軍馬，並聽節制。近據廣東統制官韓京申，見令將官曹紹統所部兵七百人在循州興寧縣駐劄，聽候使喚；又據福建統制官王進申，見統所部軍馬在汀州駐劄。兩界首見無盜賊，皆去本路不遠，伏望聖慈特降睿旨，許臣勾抽使喚，候過防冬發回逐路。

又 卷一〇七《申督府密院相度措置虔州盜賊狀》 某昨曾陳請乞於江西路置都統制一員，節制三路軍馬，以招捕虔賊，蒙朝廷許令本司辟置。然至今未敢辟者，非惟難得其人，亦以本路軍馬單弱，不足以副都統制之名，故遲留至今。如蒙朝廷遣發防秋軍馬，使本路兵勢稍壯，方可辟官充上件差遣，使統三路之兵，以措置虔寇，數月之間必見就緒。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三《上賀參政書》 朝廷往歲嘗以兵權付於一二大將，收之御前，號為都統制，固遠慮也。然御前都統制者，其名也，其自為一軍，猶自若也。嘗觀祖宗所任邊帥之效矣，河翔關陝十數大鎮，無非宿兵之地，帥則皆用大臣，下亦兩制，其將兵之官不過於副總管與鈐轄、都監、正副將而已。其後慶曆、熙寧用兵，亦命文臣為

宣撫，故二百年間，將帥無握兵之患。今諸路帥司所將者州兵，而大兵所駐，則惟都統制馭之。陪都之重莫如建康，留守之臣而都統制蓋與之分庭抗禮，他州在所不論也。近日沿淮上下，間用武臣，得為安撫，雖欲潛師為備，廟堂得不深思耶？至於蜀道之遠，與夫輦轂之近，又有久任而不易者，則非某所敢議也。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四《繳奏率逢原除都統制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録黄一道，樞密院關：『池州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率逢原奉聖旨除都統制。』令臣書行。右，臣將措湖湘，已聞率逢原之為人，且見其行事矣。其在江陵，其在襄陽，與今在池陽，監司、帥守皆患苦之，屢有文字上煩朝廷。雖然，猶有可解者。監司、帥守與軍中事不相關，未必非好惡之偏也。近者淮西總領鄭湜親見其馭下無恩，將士多怨。徒以為管軍之人，頗繫觀聽，不欲斥言逢原之罪，而按其中軍統制崔公亮以警動之。逢原果不自安，且無以掩諱其失，至於自劾。陛下曲加覆護，與降放罪指揮，是豈以為無罪乎？而遽進為都統制，臣不知其説也。臣聞中興之初，分置屯所，江淮之間，付之諸將。懼其專恣難制也，而別置總領，給餉其軍。特以王人為之，用示數重。淳熙三年六月七日，特降聖旨指揮，令專一覺察諸軍掊克之事，聖謨遠矣。今率逢原為帥無狀，密院鐫戒，尚不知故，至為總司所發，上章待罪，始稍有嚴憚王人之意。若陛下朝以為罪，而暮遷擢之，則是教之不悛也。以副統制升都統制，未為超越，但適當有過之時，未見改過之實，遽此除授，則有功者何以待之？臣恐將帥解體，且傷總領之威重也。欲望聖慈將率逢原新命特賜追寢，使之深自循省。士無愁歎，然後進遷，庶允物議。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四三《論措置營運劄子》

臣退而密計淳熙七年已支之數，每年歲共合用錢十六萬三千有餘貫。兩浙運司應副殿前司水軍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一貫六百文，淮西總領所應副馬軍行司、建康池州都統司三萬三千貫文，淮東總領所應副鎮江都統司二萬五千貫文，湖廣總領所應副鄂州、江陵府、江州都統司四萬三千貫文，四川總領所應副興州、興元府、金州都統司二萬四千貫文。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四年丁酉六月輪對第二劄》　竊見福建、浙東歲調番船分戍顧逕、吳江等八處，而總之許浦都統司，以防海也。其錢糧則朝廷科降下平江支散。近年糧降不時，人不堪命。於是調發之始，船户率非正名，多用小船展拓以應尺度，而水手亦皆浮浪之徒，非逃即潰。問其舟則闊淺矣，没水矣。其部轄將校與都統司軍吏通同為欺，一遇點集，則旋僱民船篙手以充之，點名甫罷，旋復星散。而軍吏與游手之應名而未去者，因得竊錢糧而瓜分之。戍帥昏庸，蔽而不察。徒有供億之費，而無備禦之功。今宜作急行下兩路，應今歲當次番船並要正身管押，如敢承襲僱替，守令重行鐫降，吏胥並從軍法。仍先科降合支之數，候兵船之至，委本州倅貳按月支散，而以郡守察之。都統司任總轄之責，而錢糧不預焉。

宋・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三《奏乞增兵萬人分屯瓜洲平江諸處防拓内外》　雖沿江制司，亦往往窘於事力之褊短，有不及措置者矣。夫以積久無備之數州，而有上下數百里江海之憂責，警急之際，固未有無兵而能守者也。而臣科料所部軍籍，以言乎步軍，則鎮江都統司元額計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九人。開禧間，胡海之變，盡招其徒為軍，曰敢勇，曰精鋭，曰武鋒，通一萬六千人，屯駐維揚。嘉定間，賈涉在淮東，鎮江諸軍之戍淮東諸郡者四千三十有五人。涉申聞于朝，就令移家永戍。於是都統司之軍，其去者已二萬零三十五人矣。續因江淮諸郡競欲募軍，朝廷又割都統司之額以與之。楊州曰强勇軍，五千六百人；淮安州曰左右軍，一萬一千人；淮陰縣曰江水軍，千人；泗洲曰歸附義士軍，一千四百二十一人；青平山曰雄邊軍，一千人；瓜洲曰防城軍，一千二百四十七人；鎮江曰水軍，五千人。通計三萬二百六十八人。於是都統司之軍，其去者共五萬三百單三人矣。其在寨者，僅不過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六人，而又有歲戍淮東諸郡縣之軍，計四千九十三人，係於在寨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六人之中，選其强壯，以供征役。於是實在寨之人纔及八千餘人，而老弱者在焉，疾廢者在焉。諸色合千人，以至倉場庫務職掌與夫軍期擺鋪應干差役皆在焉。於是都統六軍，雖曰元額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九人，其實無一人可以為江南警急之備矣。

藝文

宋・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二《遇淮人問蘄黃之變哽噎淚下不能語許俊不解圍乃提兵過武昌》 偶逢淮上客，急急問蘄黃。未語心先噎，低頭淚已滂。五關人失守，殘虜勢非强。聞說許都統，提兵過武昌。

宋・陽枋《字溪集》卷一一《賀田都統再帥夔》 十乘由夔入釣魚，飲江無馬鴈安居。瞿唐催要金城壁，卽墨爭迎鐵裹車。八陣旌旗蛇勢整，九關風月虎符虛。白鹽萬丈齊天石，揭日奇功大字書。

桃李三生黃口兒，春回桑梓放塤吹。燕依舊主今還再，兔守空株懶未移。暫對少陵堂下灑，遠懷靖節菊邊籬。好風借與一帆飽，歸趁江空水落時。

又《曹都統詩》 胷中陳法久堂堂，卯歲邊戎真漫狂。佇看勝齊歸一鼓，未饒破魏說三當。弓刀早落風雲會，衮繡行依日月光。已撰磨崖碑萬字，爲君題破碧苔蒼。

又《送田使君都統離夔赴合州季兒夔幕荷其青顧》 英雄才略暫臨夔，泛綠依紅詫小兒。肯向稠人識毛遂，甘從走督得神師。魚城人喜景星出，象預猿驚仙仗移。七十老翁怕趨走，峽江亭上倍臨岐。

雜録

宋・李綱《梁谿集》卷八二《申督府密院相度措置虔州盜賊狀》 某昨曾陳請乞於江西路置都統制一員，節制三路軍馬，以招捕虔賊，蒙朝廷許令本司辟置。然至今未敢辟者，非惟難得其人，亦以本路軍馬單弱，不足以副都統制之名，故遲留至今。

宋・蔡戡《定齋集》卷三《條具屯田事宜狀》 今來創開荒閒田土，全藉工力。【略】候淮西帥、漕司根括田段見得多少，或有不足人數，卽從都統制司照數貼差，亦作防城名目。【略】合用耕牛、農其、塞屋、種糧之屬，若令淮西漕司應辦，不免行下州縣，科擾百姓。若令軍中自行辦集，又緣建康都統制司自廢罷回易之後，止有逐月撥到酒息錢，按月支給諸軍統制、統領、將佐供給，又有打造戰船、教閱犒賞、百色支用，別無寬剩。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五一《右奉議郎新權發遣常州借紫薛公行狀》 入對，進三說：『【略】其二，冗官冗兵。【略】屯駐之軍，又別置都統制。』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六《代胡總領論保伍書》 自伍家為伍，則伍有伍長；五伍為隊，則隊有隊長；四隊百人，則有百人之長；伍百人則為一將；二千五百人則為一軍，有統領；四軍萬人，則為統制以總之。度其郡之大小廣狹，而為統制多寡之數，又立都統制以總之。自都統以下，各以物力高下，人才服衆而差。自軍將而上，則朝廷給之官資，以下則制司補以文帖。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九《胡府君墓誌銘》 初，季子革勇于自立，不得志于儒科，必欲以武奮，仕為鎮江府都統司左軍統領，帥甚重之，駸駸榮途，志不克遂，君未葬而先卒。

又《統領胡君墓誌銘》 峒寇之平，君預有勞焉。又嘗至京口，軍帥尤器重之，得旨權馬司準備將。久之，改鎮江都統司準備，再升副將，遂權統領。

宋・杜範《杜清獻公集》卷六《邊事奏劄臺中上》 臣昨見前庐州駐劄御前强勇諸軍劄都統制司隨軍計議官陳正夫所上封事，其言禦敵、誅叛、處降之策，慮周而計密，多有可采，似非紙上浮言。乞陛下諭及大臣，參酌其所陳，下之督府，取其可用者而亟施行之，必有可以爲守禦之助。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二〇《申密院照戎司兵額狀》 準淳祐十二年二月空日樞密院劄子節文，云云。本所照得當來紹興置總，係以湖廣、江西、京西六路之賦，專一餉江、鄂、荆、襄四大屯之正軍，沿邊戍守皆係都統司分任，秋冬則增調，春夏則減撤，總所不過止是給餉四大屯軍馬。自開禧、嘉定以來，軍政日壞，各路有制闖，各州有節制，往往侵奪諸戎司權柄，創招軍分，理塡闕額四萬七百五十八人，卻緣本所通融調度，以此各處之新軍日添，戎司之舊軍日減，積而至于今日，沿江諸戎司遂致倒壞，蓋不獨鄂州都統司一處也。今準密劄所坐鄂司舊額四萬六千一

百二十人，比今來見管五千三百六十二人，委若是有闕額。目今見餉江、鄂、荆、襄、潭、黄等處二十八屯共管官軍一十二萬一百八十五人，每有逃亡揀汰，隨即招刺塡補，比之司存紹興舊管兵額八萬四千人，今殆增及四萬人。司存每年調度拘攞諸州綱解，仰給朝廷科降，率是將經常創增衮同收支，僅免缺乏。向來朱總領任内，司存所以倒敗不可為者，祇緣困于制司并諸州添創軍分之多。自賈總領到任以來，準淳祐元年五月三十日指揮，立定軍額，不許從招，又生券撥隸制司之後，以此司存得以遵守規模，至于今日。朝廷今來考核軍數，若只以鄂州都統一司見管之兵，則比之舊籍，委有前項缺額，不獨鄂州都統司、荆鄂副都統司亦皆有缺額，不獨荆鄂江州副都統司有缺額，如鎮江、建康、池州都統司、馬軍司亦皆有缺額。若通融總所見今調度人數比算，則不獨湖廣總所無缺額，其兩淮總所亦恐如湖廣也。若使戎司果有四萬人缺額，為制司者、為戎司者惟恐兵之不多，無以供調用，安肯聽其虚額哉！所準前項指揮，今契勘在前。

宋・佚名《京口耆舊傳》卷二《孫蓋》　將漕淮南，以沿江盜賊出没，皆江海亡命，徒黨衆多，江流湍險，非巡尉弓兵所能制。乞下都統司，於分差水軍二百人，將官一員，往來巡捕。朝廷從之，遂為定制。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九《省直文官考・巡撫都察院》　南渡後【略】又選宗室、親王、忠幹大臣為統制，隨地隨事各開府，則十羊九牧矣。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二《宋史六》　武鋒、精鋭、敢勇、鎮淮、疆勇、雄勝、武定。案：武鋒以下諸軍，不言屯駐之所，蓋有脱文。據本志稱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則武鋒等軍當在楚州屯駐矣。又案：建康、鎮江、江州、池州、鄂州俱有駐劄都統司兵，建康又有馬軍行司，而沿江制司所領又有防江軍、效用軍、破敵軍、精鋭軍、御前策勝軍、淳祐五年置，三萬人，分六軍。前軍、左軍屯鎮江，右軍、中軍屯建康，先鋒、後軍屯池州。制效軍、游擊軍、義士軍，皆宜見于此篇。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〇《十都統》　紹興十一年，張俊、韓世忠、岳飛除樞密使副入覲。俊首納所部兵，乃分命三大帥副校各統所部，自為一軍，更其銜曰統制御前軍馬。鎮江大軍即韓世忠舊部，建康大軍即張俊舊部，鄂州大軍即岳飛舊部也，并荆南府、江州、池州皆有御前軍，凡六統制。十九年，又改漢沔兩大將為御前諸軍。吴璘稱利州西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在興州。楊政稱利州東路都統制，在興元。金州但以知州兼節制，所謂利路三大屯也，而興州之事權特重。及吴曦叛後，改興州為沔州，又分興州十軍為沔利二軍，移沔州副都統司於利州。沔州除都統制不除副，利州除副都統制不除正，天下有十都統矣。

大元帥府

綜述

宋・陳東《靖炎兩朝見聞録》卷下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康王與耿南仲連銜揭榜，召兵勤王，人心思奮。康王一日謂幕屬曰：『吾夜來夢皇帝脱所着御袍賜吾，吾解衣而服，所賜袍此何祥也？』

次日，報京師有使命來，問之，乃武學生秦仔齎蠟詔，命康王為天下兵馬大元帥，汪伯彦、宗澤副元帥，速領入衛。康王捧詔嗚咽，軍民感動。【略】

十二月壬戌，大元帥開府。是時，宗澤自磁州至，王齡自潞州至，梁楊祖自信德府至，張浚、王沂中皆已在麾下。乙亥，侯章齎蠟書至，催發勤王兵章，言陛辭日，皇帝謂臣曰：『康王辟中書舍人從行，可令便宜。』草詔盡取河北兵，守臣自將入援。是夜，王命延禧草詔曉頒諸郡，惟中山、慶源被圍不得達。元帥府五軍總一萬人，又遣使招劇賊楊青、常景等皆降順，又得萬餘人。【略】

丙子，大元帥統兵渡河。

壬午，副元帥宗澤部兵二千人，自磁州來，會請康王進兵，直趨開德，解京師之圍。汪伯彦執講和之説，欲阻其行，澤領兵至東平，許之。戊子，宗澤軍出南門，進屯開德，揚言大元帥在中軍。

靖康二年，康王至濟州，除兵馬大元帥，宗澤乞進兵援京師。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　（建炎元年春正月辛卯朔）

兵馬大元帥、康王軍行次陽穀縣。【略】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己酉，遣閤門祗候秦仔等八人持親筆蠟書縋城，詣相州拜王河北兵馬大元帥。【略】十有二月壬戌朔，王開元帥府，有兵萬人。【略】是日（癸亥），王以便宜，命河北都轉運司、龍圖閣直學士張慤，京東轉運副使、直顯謨閣黃潛厚並兼大元帥府隨軍應副。汪伯彥《中興日曆》作直龍圖閣黃潛厚，誤也。潛厚除小龍，在今年三月戊午。慤，樂壽人。潛厚，邵武人也。王之至相也，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王起之、提舉常平等事王淵、提舉茶鹽公事秦伯祥被旨守黎陽，皆馳至相，王訝之，汪伯彥悉薦以爲幹辦公事。又以王府都監藍珪、康履，內知客韓公裔等，並主管機宜文字，武顯大夫陳淬都統制五軍兵馬。

又 卷二 （建炎元年二月癸未）王次濟州，時元帥府官軍及羣盜來歸者凡八萬人，自黃河以南，分地而屯，濟州萬九千五百人，以爲王之衛，隸都統制楊惟忠。開德府萬九千人，濮州七千人，以拒敵之在衛南、韋城、臨濮者，並隸副元帥宗澤。興仁府萬九千人，廣濟軍八千人，單州六千人，柏林鎮三千人，以拒敵之在考城者，並隸節制軍馬黃潛善。大凡官軍、民兵六萬四千五百人，孔彥威、常謹、丁順三盜萬五千人，分屯六州。【略】

（戊子）元帥府以隨軍轉運使梁揚祖總領措置財用。初，王在濟州，軍食不繼。揚祖言：『京城圍久，鹽法不通，權印賣東北鹽鈔。』王許之。未踰月，商人入納至百餘萬緡，軍餉遂給，逮元帥府結局乃止。

又 卷四 （建炎元年夏四月癸亥）徽猷閣直學士、知淮寧府趙子崧聞金退師，與發運使翁彥國引兵之襄邑。北道都總管趙野、河東北宣撫使范訥亦以所部來會。時從事郎范塤爲蘄州司儀曹事，率郡兵勤王，子崧因遣塤與承事徐文中偕至帥府，請進發大軍，移屯南京。且言：『國家之制，素無親王在外者。主上特付大王以大元帥之權，此殆天意。今若稍有猶豫，則事去矣。兼恐四方姦雄，乘變而起，猝難平定。望大王遵故事，以天下兵馬大元帥承制，號召四方，旬月之間，可傳檄而定。』【略】

（甲子）元帥府以趙子崧爲寶文閣學士、元帥府參議官東南道都總管，何志同等皆屬焉。《欽宗實録》云：先是，趙子崧與翁彥國以師勤王，相推爲盟主。適何志同以潁昌兵至，曰：『大元帥康王總兵濟州，盍赴麾下聽命，何主盟之有？』子崧言於康王曰：『志同等雖各擁兵，不相統一，乞令聽子崧節制。』王承制除子崧寶文閣學士、充參議官、東南道都總管。』耿延禧中興記云：『子崧是除，蓋王有所聞。』【略】

（丙寅）東南道總管趙子崧【略】又言：『自圍城以來，朝命隔絶，乞下諸路州軍，自今凡有事，宜並申大元帥府予決，如有姦詐僞冒文字，皆無得施行。近京州縣，嘗經敵人焚掠者，宜捐其稅』。又言：『范訥爲宣撫使，逗撓自營，罪狀明白，況大元帥已開府，則宣撫司自當結罷。』

又 卷五 （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兵馬大元帥、滕康王即皇帝位於南京。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四 （靖康二年四月十五日）大元帥府以顏岐充大元帥府參議，康、周望為王府記室。【略】

孫覿為宰執等乞大元帥聽政狀。

右某伏聞金賊犯順，侵逼郊畿，太上皇帝、皇帝陛下二聖蒙塵，賊臣僭號，中外臣子，罔不痛心。元帥大王，德望在人，勳業盛大，躬總戎律，王室所憑。方今道路不通，威令阻隔，百姓歸命，兆民係心。伏望大王傳令四方，總決庶務，上體二聖屬望之意，下答黎庶歸仰之情，指揮將臣，征伐醜虜，收復京邑，奉迎乘輿，某等情迫于中，憂憤所激。謹具狀，令修武郎王倚、秉義郎趙子顯奔詣行府申聞，某等不勝惶懼激切，虔祈懇禱之至。【略】

十八日丁丑，開封府揭榜曉示副元帥公文。開封府揭榜曉示：准兵馬副元帥公文，當府統率軍兵奉大元帥康王指揮，會合分遣諸處人馬，追襲掩截金人，仍令隨事便宜措置。自承康王劄子，星夜閒道速走，使臣等徧督河北、河東路諸州軍府，將合心併力，占據要害，斷絶橋梁，把隘攔擊，救迎二聖，與諸王、皇族并后妃期還宮闕，與三軍將校、臣子死節誓報國恩。【略】

（十九日）大元帥府擺布駐劄人馬。議定以庚寅起發濟州。是日，幕府劄下宣總司於宛亭駐劄，趙子崧于東明駐劄，宗澤所部領一行并權邦彥、閻丘升、姚鵬等人馬分擺於長垣、衛城、南華，駐劄防把，候大元帥人馬起發，仰至二十四日，次第前進至拱州、南京，以來次第下寨，其餘孔彥威、劉浩、丁順、張換、王徹等並別聽指揮。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〇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以康王構為天下兵馬大元帥。初，虜攻城日急，殿中侍御史胡唐老言：『聞康邸奉使至磁、相間，為士民所遏，不得進，此天意也。乞就拜大元帥，俾率天下兵入援。』宰臣視奏，猶以『大』字為難。唐老力爭曰：『今社稷危矣！仰其拯國，顧惜一「大」字，非計也！』於是募敢死士，得武學生蔡仔等四人，皆假閤門祗候，賫蠟詔命康王為大元帥，陳遘元帥，宗澤汪伯彥副元帥，速領兵入衛。己酉，仔至相州，王捧詔拜恩，軍民感動，是日，開府。上密遣閤門祗候侯章，賫蠟書促大元帥勤王兵。十二月甲子，章至相州，白王曰：『陛辭日，聖諭曰康王辟中書舍人隨行，可令以便宜草詔，盡起河北兵入衛。』於是，王命耿延禧草詔，頒之諸郡。王在相州，攝大名尹張慤力請王移行府。以河冰方堅，自相至大名雖涉河，而地里不遠，密迩王室，發勤王之兵為便也。時京城圍久，王既渡河，駐軍北岸，天下申請四集，取決於霸府矣。河北守臣亦將兵漸至，知磁州宗澤兵三千人，知潞州王麟兵一千，知德信府梁揚祖兵幾萬人，馬千匹，張俊、苗傅、楊沂中、田師中皆在麾下。王問揚祖以諸將孰優，揚祖以俊對，王亦喜俊。自是常在左右。王留揚祖為隨軍轉運使。澤在磁州，屢乞會兵奪李固渡，斷賊路，衆議不可。澤自遣其將秦光弼、張德領兵趨渡，至安城縣，虜騎千餘人過北城，二將出東西門夾擊之，賊潰，斬首數百級，獲其資粮。會帥府移文約赴大名，遂還師，先諸軍至。王大悅。澤乞進兵援京師，汪伯彥以澤為狂譎不情，澤亦詆伯彥等為失策。澤曰：『虜寇狡計百端，豈可深信！當速進兵，直指都城。第言兵民欲見君父，既兩國通和，可亟退師。如賊有詭謀，即援兵已到，無能為也。』伯彥等執和議之說不可破，澤請自進兵至都城。從之。

宋・李熹《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九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己酉，命康王為天下兵馬大元帥，以延康殿學士、知中山府陳遇，祕閣修撰、知磁州宗澤、集英殿修撰汪伯彥副之。【略】

十二月壬戌，康王開大元帥府於相州。【略】（靖康二年四月）庚辰，康王如南京。命鄜延副總管劉光世為大元帥府都提舉五軍。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七・元帥府》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二日，詔：『大元帥府限十日結局，一行將佐、吏卒，自河北、京東扈衛有勞者，第其優劣來上，當與推恩。』先是，靖康元年，上奉使至相州，京師遣膽勇士數輩間道賫蠟詔授兵馬大元帥、便宜行事，乃開幕府於相州。十日，詔大元帥府結局，幕府官屬、五軍將佐、應扈衛過河至應天府軍兵，並與等第推恩。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十三》　元帥。【略】宋靖康元年冬，金虜圍京師，康王奉使至磁、相間，為士民所遏，不得進，乃拜王為天下兵馬大元帥，陳遘元帥，宗澤、汪伯彥副元帥，速領兵入衛。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己酉）命康王爲天下兵馬大元帥，速領兵入衛。【略】（十二月壬戌）康王開大元帥府于相州。

又　卷二四《高宗紀一》　初，朝廷聞金兵渡河，欲拜帝為元帥。至是，殿中侍御史胡唐老復申元帥之議，尚書右僕射何桌擬詔書以進，欽宗遣閤門祗候秦仔持蠟詔至相，拜帝為河北兵馬大元帥，知中山府陳亨伯為元帥，汪伯彥、宗澤為副元帥。仔於頂髮中出詔，帝讀之嗚咽，兵民感動。

十二月壬戌朔，帝開大元帥府，有兵萬人，分為五軍，命武顯大夫陳淬都統制軍馬。閤門祗候侯章齎蠟書至自京師，詔帝盡發河北兵，命守臣自將。帝乃下令諸郡守與諸將，議引兵渡河。乙亥，帝率兵離相州。

又　卷二四七《趙子崧傳》　王命子崧充大元帥府參議官、東南道都總管。

又言：『自圍城以來，朝命隔絕，乞下諸路，凡有事宜，並取大元帥府裁決，偽檄毋輒行。宣撫使范訥逗撓營私，所宜加罪。宜鐲被兵州縣租，經理淮南、荆、浙形勢之地，毋為羣盜所據。』

又　卷三五二《王襄傳》　宣和六年，起為河南尹。金人再入，出為西道都總管，張杲副之。高宗開大元帥府，襄以所部兵會于虞城縣。即位，命襄知河南府。襄初與趙野分總西北道諸軍，金人圍京師，徵兵入援，二人故迂道宿留。

論　説

宋・宗澤《宗忠簡集》卷一《上大元帥康王劄子》　某恭惟太祖皇帝創業垂統，當傳之億萬世。今方二百年，豈謂賊虜横肆，邀迎二聖與諸親王渡河北去，天下百姓所注耳目繫其望者，惟大元帥康王一人。大元帥行之得其道，則天下將自安，宗廟社稷將自寧，二帝二后諸王將自回，彼

之賊虜將自剿絕殄滅；大元帥行之不得其道，則天下從此而亂，宗廟社稷亦從此而傾危，二帝二后諸親王無貪緣可回，賊虜愈熾，亦無因緣而亡。此事在大元帥行之得其道與不得其道耳。

又《大元帥府勸進第二狀》 某等累狀，乞大王早決大計，以安人心，伏準降到劄子所請難議施行者。屢布忱誠，仰祈洞鑑，茲叶寰區之願，實繫宗廟之依。豈謂隆謙，未蒙昭允。竊以四海之遠，必發號施令，然後上下孚，必信賞必罰，然後小大服。深惟軍國之重，可虛宸極之尊？二聖播遷，羣黎翹佇。念祖宗積累，垂無疆燾養之恩；而仇方貪殘，起不測侵陵之變。有疏早悟，遂致稔姦。雲甲霜戈，共力追於朔野；天旌龍馭，期早復於皇居。然推戴有繫於人心，況寄託已彰於天意，尚稽獨斷，曷慰輿情？伏望大王以聰明之資，振久大光明之業；以智勇之略，弭變亂窺竊之風。鞏固洪圖，措安大器。不得已臨蒞，赫乎羣目之瞻；惟式克欽承，亶乃萬方之聽。某等無任祈求懇切俟命之至。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二《申大元帥府乞差新江東提刑莫朝議權湖州狀》 勘會，准大元帥府參議都總管寶文牒：今後四方州郡凡有事宜，並申兵馬大元帥康王行府與決施行。

又《申大元帥府乞令監司同共承行軍期狀》 勘會本路先爲諸州自去年秋冬及今春，節次起發過防秋係將不係將兵、土軍、弓手及勤王人兵，州縣丞闕防托。近於去年十二月內，嚴州遂安縣廣洲源倪從慶聚衆作過，節次殺傷軍兵及巡尉押隊官不少。近又承鎮江府太平州關報，四月一日江寧府凶賊竊發，見今據守江寧府城，事勢大段凶惡危急。本路正係鄰路鎮江府湖州接界，相去止是二百餘里，竊慮賊人別有姦謀，猖蹶侵犯，理須先爲隄備。兼不住承准太平州牒，欲要會合策應，雖事屬安撫司，若止據見在弓兵官吏盡守常法，委是無可准擬，恐致誤事，合逐急添差官及募兵，與逐處知通同共措置把隘出戰。安撫司不敢獨自擅行，遂於四月十一日會合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市舶、茶鹽司就杭州權暫選差官屬，將浙西一路軍期合行事件從長相度，同共連銜行下所屬州軍施行，候事畢日依舊分司。已具申奏外，緣都城壅隔，詔令未通，恐失幾會，難以等待，仍逐急一面行遣，今來再合申禀行府者。右，謹具申兵馬大元帥大王行府，伏乞王旨特賜指揮施行。

雜録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三七《樞密曹公墓誌銘》 京城已失守，金人以今上領大元帥，握重兵在外，不自安，欲令迎還京師。朝廷不得已，遣公往興仁府迎之。

又《樞密鄭公墓誌銘》 又忽宣詔以上為皇太弟、天下兵馬大元帥，幼主為皇太姪監國。公震恐不知所為，即與大臣進議，以為：『在廷公卿百司郡吏皆昔之臣屬也，今則與之比肩事主矣，稽之於古則無所取法，行之於今則實逆天道。或者謂為大元帥可以任軍旅之大事，臣竊以為不然。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〇《論王霸從光武渡滹沱河事》 竊聞陛下初以大元帥起兵相州，將濟河如大名，以圖入援。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二三《張循王神道碑》 公與數百騎潰圍而出，至烏河川，敵尾之。公大呼，斬首五百，授武義大夫，權河北十三將。時上為天下兵馬大元帥，檄諸道兵入援京師，公乃勒兵勤王，以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北京見上，擢元帥府統制。每語時事，無不當，上意日親近，待以腹心，出入帷幄。初，元帥府兵軍尚寡，至是軍勢乃壯，進武功大夫、榮州刺史。二年，盜李昱據任城，公為都統討之。

《胡宏集・雜文・向侍郎行狀》 凡兵潰在江、淮者，公悉收之，得數萬。遣詣南京朱勝非及范訥軍，令入援。時以外路平安得措置事，募壯士，奏京師，復以京師及大元帥府動息，行下江南八路，以安人心。後朝廷以蠟丸許監司郡守勤王，公率幕兵，遣其屬賣輕貨十萬，餉元帥軍，仍請元帥移軍曹濟，約諸道同進。既而被詔，不得輕舉勤王之師，害國大計，于是衆軍疑惑不前。公獨遣部將金汝玉由鹿邑至太康，遇敵力戰，為粘罕所獲。【略】

公繳于大元帥府，請大元帥移屯南都，而勝非言財賦不足，公即辦三十萬以報，破其奸謀。于是張邦昌之使還者，具言在外人心形勢，知逆圖之不可遂矣。

宋・王柏《魯齋集》卷一四《宗忠簡公傳》 （靖康元年）十一月

上除王為兵馬大元帥，公與汪伯彥為副元帥，以師入援。

宋・曹勛《松隱文集》卷二九《聖瑞圖贊并序》 上受命為大元帥，方治兵選將，應援京城，忽夢欽宗如尋常在禁中，脱袍以衣上。上恐懼，辭避之際，遂寤。臣謹贊曰：靖康之初，上為愛弟。連將使指，敵畏英睿。解袍見夢，授受莫避。天命有德，中興萬世。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一《徽猷閣直學右大中大夫向公墓誌銘》 今上以康王開大元帥府于河北，公以外路動息及所措置事，募壯士達奏于京師，復以京師平安及大元帥府行移檄東南八路，以安人心。詔監守、郡守勤王，公糾合義士，收集潰兵，期以入援，請元帥移軍曹濟，約諸道同進。【略】又遣人以偽詔詣公止兵，公以聞大元帥府，復遣子澹請于大元帥，宜處分軍國事，來勤王憤怒之兵，帥諸將北渡河，出敵不意襲之，救二帝危急。

宋・呂祖謙《東萊集》卷一四《東萊公家傳》（靖康二年二月壬申）二聖既幸虜營，太子諸王皆扈從無留者，獨太上皇帝以大元帥康王總戎朔方，内外隔絶，莫知元帥所向，人心危懼。

宋・蔡戡《定齋集》卷一四《大父行狀》 未幾，金人大入，京城失守，太上皇帝以康王開大元帥幕府。公間道謁軍門，王一見，留幕下，同議軍事。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六《大觀廷策士》 高宗開大元帥府於鄴，實在餽運幕中，後駐蹕廣陵，首召入館，館罷歸隱錫山。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潛邸瑞應》 高宗繇康邸使虜庭，開大元帥府於相州，繼登寶位，再造王室。一時霸府攀附，自汪丞相伯彥而次。建炎初，詔省記事迹，成書來上，付之史館。其間所紀符瑞，如冰泮復凝，紅光如火，雲覆華蓋，其類不一。獨諸路文書申帥府，或曰康王，或曰靖王。有解坼『靖康』二字，乃『立十二月而立康王』，祥契昭灼如此。時識者謂本朝無親王將兵在外故事，忽付大元帥之柄於皇弟，蓋本天意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高宗即位册文》 一日，羣寮議纂服之禮，宗室承宣使仲綜等曰：『今二帝蒙塵，王不當即位，宜著淡黄衣，稱制，不改元，下書誥四方稱大元帥。』副元帥汪廷俊等以唐肅宗故事折之。【略】

五月庚寅朔，王登壇告天，册文曰：『【略】臣某以道君皇帝之子，奉宸旨以總六師，握大元帥之權，倡義旅以先諸將，冀清京邑，復兩宫。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四九《大元帥康王與向子諲咨目及御筆等跋》 臣竊惟靖康大變，地裂天傾，氾塵已蒙，鄜壇未設，餘分閏位，人懷向背。惟世臣向子諲首符所部，拘僞楚之族，數遣行人及仲子濬詣大元帥府議軍國事，領兵戡難，見褒璽書，謹仲嚴備，復勤親札。此權發運副使時也。

《楊萬里集》卷一二四《樞密兼參知政事權公墓誌銘》 高宗皇帝以康王為大元帥，起兩河兵入衛王室，以公為計議官。公將冀兵與宗澤兵皆師于澶淵，與澤兵於丁未三月自濟徑趨古刀馬河拒賊，列砦數十，去京不遠，虜騎充斥，諸路兵約同進者，皆不應。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一六《德勳廟碑》 自高宗歷試于外，開大元帥府，總天下兵，首以山西豪傑入侍帷幄，龍飛順動，避狄南渡。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二 國初改為天下兵馬大元帥。古今當其任者，蓋寥寥可數，而我高宗皇帝遂自此應中天之運。初，元帥皆親王為之，廷臣副貳而已。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 本朝故事，宗室不領兵，蓋因真皇澶淵之幸。高皇靖康之變，以皇子除兵馬大元帥，定建炎中興之業。

明・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一〇《跋宗忠簡公誥》 會選易河朔帥守，擢公直秘閣、知磁州、加河北義兵都總管，就遷秘閣脩撰。高宗以親王奉使過磁，公力止之，朝廷即授以天下兵馬大元帥，公爲副元帥。暨高宗即位，南京命公以龍圖閣直學士、知襄陽府。

御前諸軍

綜述

宋・羅願《羅鄂州小集》卷五《鄂州到任五事劄子》 説者但見禁

旅所屯，便謂直當以兵為險。不知禁旅之屯不專為此。昨來邊境有事，鄂州御前諸軍例皆起發，唯留水軍數千人，其後復抽差以往。當此之時，但使湖南江西或有逋寇，可為寒心。臣聞古之守禦者，不問內外，惟其户口兵財所在，乃當保聚。若有城而無民，有民而無財，有財而無兵，徒捐功費，何補於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七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癸酉）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安遠軍承宣使、建康府駐劄御前選鋒軍統制王進爲池州太平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代李顯忠也。進爲都統制，不恤士卒，惟厚結王繼先及諸内侍，士卒皆不喜之。

又　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九月）己酉，清遠軍節度使、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王德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德既黜張子蓋，又併取張俊所屬愛將馬立、顧暉而罷之。俊怒，訴諸朝，秦檜亦忌其勇，乃有是命。先是，德言：『本司游弈軍隸馬軍司已久，乞將牙兵、親隨、搭材等為一軍，以補游弈之闕。』從之。德遂以中軍正將張振爲游弈軍統制。振，河内人。敵陷兩河，振聚衆得百餘人，由喜兒灣渡河，直趨襄陽，詣鎮撫使桑仲。仲以爲諸軍都提舉，李横代為鎮撫使，與振有隙，振乃走板江，歸于解潛，爲潛中軍統制。潛召歸，振至行在，遂隸張俊軍中。俊以爲準備將，後遷正將。至是，德拔用之。

庚戌，寧州觀察使、殿前司神勇馬步軍統制王權爲武康軍承宣使，充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又　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五月戊午）檢校少師、奉國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州吴璘，檢校少保、武當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元府楊政，定江軍節度使、殿前都虞候、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提領營田田師中，並為太尉，璘等建節皆十年，御劄以其守邊安靜，故有是命。

又　卷一六四　（紹興二十三年三月）丁未，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乞令民户識認軍莊營田者，每畝賞開耕工本錢五千五百。從之。尋詔諸路倣此。

又　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秋七月戊寅）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金州觀察使、殿前司遊奕軍統制、知贛州李耕爲池州、太平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己卯，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安遠軍承宣使、池州、太平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王進添差福建路馬步軍副都總管，日下起發之任。

又　卷一六八　（紹興二十五年二月）乙酉，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爲安慶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王權爲清遠軍節度使，皆『以總戎十年』故也。既而秦熹過鎮江府，寶遣所部以繡旗二萬迎之，熹喜。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丙午）詔：『今後御前諸軍統領官候及三年，取旨召還行在，本任供職。』

又　卷一七三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癸酉）御前諸軍統制、知興州吴璘言：『紹興十一年得旨，令宕昌寨歲所市西馬十分之二給本軍，而茶馬司續五年不與。今軍中有馬七千皆已老，大恐無以備緩急。望茶馬司今歲如額支撥，其餘逐旋補還。』從之。【略】

（甲申）樞密院言：『御前諸軍見行招填闕額人數，竊慮亦有强刺不情願人，理宜措置。』

又　卷一七六　（紹興二十七年夏四月丙申朔）清遠軍承宣使、知金州、節制屯駐御前軍馬姚仲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御前諸軍都統制、利州東路安撫使、兼知興元府，保寧軍承宣使、御前前部統制、知階州王彦爲金、房、開達州安撫使，節制屯駐御前軍馬，兼知金州。

又　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丁丑，太尉定江軍節度使、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提領營田。

又　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丁酉）池州駐劄御前軍都統制岳超乞於見管軍額外，增招兵校三千人，許之。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三月壬辰）寧國軍節度使、殿前司選鋒軍都統制李顯忠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顯忠言：『本軍有諸州配到罪人不少，乞揀選堪披帶之人充軍將，怯弱人發遣附近州軍牢城收管。』從之。二月戊戌行下。

又　卷一八六　（紹興三十年九月癸未）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戚方乞戰馬。詔以蜀馬八百與之。【略】

丙申，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言：『自罷宣撫司，背嵬一軍

發赴行在，欲補置二千人，仍以制勝軍爲名』。詔許旋招武勇、效用、勝捷、吐渾共一千人爲之。

又　卷一八七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癸丑，樞密院言：『三衙官兵已立定額，江上諸軍理宜一體。』詔：『鎮江、建康府、江、池、鄂州駐劄御前諸軍，並以奏到九月分見管兵帳爲額，内江州、荆南府有未招人數，聽招足日住招，應諸軍日後有闕，具數申樞密院招填。【略】

丁卯，閤門宣贊舍人、荆南府駐劄御前中軍統領劉圮爲鎮江府駐劄御前中軍統制，用劉錡奏也。時鎮江軍中馬多老病，選鋒一軍斃者六百五十餘匹，劉寶爲都統制，利其芻秣，不肯言。至是錡乞揀選退馬，付淮東諸州出賣，上從之。因詔内外諸軍所管，並令諸承旨、總領官、江、池州、荆南府守臣即軍中揀退，具數取旨。【略】

是日（庚午），直顯謨閣、知荆南府續膚始至官，首遣宰相陳康伯書，言：『【略】康伯以奏，上納其言。時已命李道爲荆南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乃調循、贛州摧鋒右翼軍合萬人隸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統制統領官》

統制、統領官，三衙及御前軍將佐也。祖宗時發兵，但以路分、州都監等領之。神宗用兵，始置百三十將，是在鈐轄、路分之外矣。渡江後，大軍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等，其下乃有正將、副將、準備將之名，皆偏裨也。舊制，準備將而上，自主帥升差，仍先申樞密院審察。乾道七年，建康都統制王宏罷，乃升差將佐數百人。代者王友直言于朝，二月庚申，有詔訓練官、部、隊將而下，軍中一面升差，仍申朝廷照會。紹熙四年正月乙酉，詔江上諸軍升差統制至準備將者，令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選擇一名。事既行，諸將皆不以爲便。慶元三年二月戊午，詔令升差並委主帥選擇，令總領或屯軍處守臣審覆保明，申密院。紹熙指揮勿行。自是主帥之權復重矣。

又　卷一八《御前諸軍御營五軍五護軍》　御前諸軍者，本高宗所收諸將部曲也。祖宗以來，内外諸軍，惟廂、禁二色而已。禁軍皆隸三衙，而更戍于外。廂軍者所在有之，以守臣節制。若禁軍在邊上，則文臣爲經略使者統之，武臣但爲總管。熙寧間，内外禁旅合五十九萬人。神宗將有事于四夷，乃置百三十將，其法甚備。崇、觀後，朝廷取其闕額之數以上供，故闕而不補者幾半。軍興以來，所存無幾。上在元帥府，始招潰卒、羣盜以爲五軍。後又得王淵、楊惟忠等河北之兵，建炎元年五月，以爲御營五軍，然猶未大盛也。三年四月，又更置御前五軍，而劉光世所領西兵，則謂之巡衛軍，在五軍之外。四年，又改爲神武五軍。紹興元年十二月，又改爲行營四護軍，張俊稱前軍，韓世忠稱後軍，岳飛稱左軍，劉光世稱右軍，併楊沂中中軍入殿前司，而吳玠軍如故。七年八月，光世軍叛降僞齊，於是川、陝軍更以右護軍爲號。十一年四月，三宣撫司罷，乃改其部曲稱某州駐紮御前諸軍。十八年，川、陝軍亦如之。其軍皆不隸三衙，由是御前軍又在禁軍之外矣。御前軍者，雖帥臣不可得而節制，得自達於朝廷。今禁兵但供廝役，大抵如昔之廂軍，將官雖存，亦無職事，但以爲武臣差遣而已。愚謂不若併禁軍於廂籍，而改御前軍爲禁軍，所在以帥臣節制之，而都統制之官爲之副貳，庶幾兵民權出於一，而緩急可以責成，則合祖宗制兵之意矣。

又　《乙集》卷一七《沔州十軍分正副兩司軍事始》　沔州諸軍，自昔爲天下最。蓋御前諸軍，惟蜀中有關、陝之舊。而武興之衆至六萬人，分爲十軍，其間摧鋒、踏白二軍，又沔軍之最勁者也。自淳熙以後，不除副都統制。郭子明爲帥，朝廷始用王大節，曦至罷之。曦誅，安觀文奏復此官。以授李好義。命下而好義已死，乃用王喜爲之。蓋王喜專兵，宣司欲殺其權故也。始朝廷命宣諭使吳德夫來議，分十軍以屬兩將。俄喜罷去，宣司將移司益昌，方以李貴自衛，乃奏副都統制自河池移司利州，貴自中軍統制官升充副都統制。未行，副宣撫移知興元府，復命貴爲興元都統制，而蘄州防禦使朱邦寧代之。邦寧，本楊巨源所結約者。明年夏，利州諸軍因教罷忽出城刈民麥，彌亘三十里，殆無孑遺。因遣邦寧急出城彈壓，杖殺爲首者數人。總領官陳逢孺大驚，命大軍倉人以官麥五斗貸之，衆乃定。安公聞之，乃遣使逮邦寧，數其罪，降爲沔州中軍統制，遂以知天水軍張威代之。嘉定三年五月事也。自是沔司事權稍殺矣。

又　《丘宗卿創淮西武定軍》　淮西人頗衆，合六萬餘人，乃委制司屬官陳師文同漕臣張穎揀刺二萬六千餘人，充御前武定軍，分爲六軍，各置統制。

又　《安子文一軍政》　虜亮之求釁也，楊元老乞以四川制置使王

剛中或興州都統制吳璘為大帥。於是除璘宣撫使，命剛中移司利州，同措置軍前事務。然軍事進止，皆決於璘，剛中聽命而已。及開禧用兵，程松為制置使，吳曦為興州都統制。松前執政，乃命為宣撫使，而曦副之。松移司興元，東軍三萬屬焉。曦進屯河池，西軍六萬屬焉。西軍出入，曦得自專，松無所關與。及安子文為宣撫副使，欲鑑前弊，進退大將，如呼小兒。自是都統制不得自專，而軍政始一矣。論者韙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六（紹興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乙未，罷淮東西、湖北、京西宣撫司諸軍，以御前為名。

罷淮東西、湖北、京西宣撫司，止用逐軍統制、領，將以『御前』為名，謂之『御前諸軍』，宣撫司並結局，官屬各轉兩官。張俊獨留提點諸房文字王應求一名，餘並發歸本軍。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一九《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廳壁記》

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淄川夏侯君，書來諗予於山陰澤中曰：『吾軍有都統，爲一軍大將，內以屏衛行在，外以控扼梁楚，隱然一長城也。又置副都統一員，以佐其長，智勇相資，寬猛相濟。有事則或居或行，更出迭歸，無事則同籌共畫於帳中，而制敵於千里之外，其任可謂重矣。而副都統自設官以來，今三十有八年，歷官十人，再至者一人，未有壁記，後將無所考質。子為我書而刻其姓名，可乎？』予與夏侯君南北異鄉，東西異班，出處壯老異致，然每見其撫劍抵掌，談中原形勢，兵法奇正，未嘗不太息，恨不與之周旋於軍旅間也。君亦謂予非齷齪老書生，以兄事予，甚敬。則今日之請，尚何辭？然今天子神聖文武，承十二聖之傳，方且拓定河洛，規恢燕趙，以卒高皇帝之武功，則宿師江淮，蓋非久計。夏侯君亦且與諸將移屯玉關之西、天山之北矣。予雖老，尚庶幾見之。慶元四年正月甲子，陸某記。

宋・曹彥約《昌谷集》卷六《上廟堂書》　開禧嘗試用兵，不習武事。置御前諸軍于邊徼，不圖進取；縱北騎驅馳于腹心，不思決勝。守關隘無慮數百處，不問緩急；遣戍役不滿數百卒，所至潰散。方且調禁卒于諸郡，取弓手于諸邑，論其人則未免烏合，作于外則徒見張皇。及至光濠受圍則兩淮束手，襄安城守則荊湖痛心。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九《御前軍》　建炎元年五月，以河北兵爲御營五軍。三年四月，又更置御前五軍，而劉光世所領西兵則謂之巡衛軍，在五軍之外。是歲，又改爲神武軍。紹興元年十二月，又改爲行營四護軍。十一年四月，三宣撫司罷。乙未，乃改其部曲稱某州駐劄御前諸軍。十八年五月甲申，罷四川宣撫司，川陝軍亦如之，楊政改充御前都統制，其軍皆不隸三衙。韓世忠之軍，還鎮江，惟背嵬一軍赴行在。渡江後，諸將爲統制軍馬，必以資序帶六等兵馬。淳熙十一年，樞臣周必大以荊鄂二帥勢均力敵，乃合爲一司，鄂爲正，荊爲副。嘉定戊辰，改雄淮軍爲武定。乾道六年正月，詔殿司水軍改爲御前水軍。都統駐劄之地沔州、興元、金川、江陵、鄂州、池州、江州、鎮江、建康、平江、許浦水軍，又利州有副都統制，廬州强勇軍，光州武定軍，高郵武鋒軍。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五・馬政雜録》（乾道）七年二月十八日，詔：『池州駐劄御前諸軍病患馬醫治痊可及倒斃，左軍最優統制特轉一官，提點將官、管隊事訓練官、醫獸各特減二年磨勘。右軍最劣統制特降一官，提點將官、管隊事訓練官、醫獸各特展二年磨勘。』以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吳總言：『諸軍乾道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終病患馬醫治痊可及倒斃數以各軍本月終見管馬十分為率比較下項，尤軍最優病患馬二十七匹，合該一分二釐二毫一絲。倒斃一十八匹，合該八釐一毫四絲，見患二匹。十二月，終見管二百二十匹，統制崔定、提點副將孝大椿、准備將于翼、管隊事訓練官冉政、朱進、醫獸田忠、楊圮，右軍最劣病患馬三十七匹，合該一分八釐六絲，倒斃二十七匹，合該一分三厘一毫九絲。十二月，終見管馬二百五匹，統制趙思忠、提點權正將趙賽、准備將王政、高貴、管隧事訓練官徐立、朱珍、部將韓清醫獸何進、部德。故有是命。』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十三》（紹興）十九年，漢、沔兩大將改為御前諸軍，璘稱利州西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政稱利州東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略】

統制、統領官，三衙及御前軍將佐也。祖宗時，禁兵但以路分都監等領之。渡江後，大軍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等；其下乃有正將、副將、準備將之名，皆偏裨也。舊制，準備而上，自主帥升差，仍先申樞密院審察。紹熙四年，詔江上升差統制至準備將，令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內選一名。慶元三年，詔升差並委主帥，自是主帥之權復重矣。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紹興十二年十二月）癸酉，以李顯忠為保信軍節度使，御前選鋒軍統制，王進為御前諸軍都統制。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三十年三月）丁酉，初置金州御前諸軍都統制，以知金州王彥為之。【略】

五月辛巳，刺海賊罪不至死者為龍猛、龍騎軍。初置荆南府御前諸軍都統制，以劉錡兼領之。乙酉，初置江州御前諸軍都統制，以步軍司前軍都統制戚方為之。

遼朝軍事領導與指揮機構分部

天下兵馬大元帥府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八《興宗文成皇帝》（重熙十三年）帝以弟鄭王宗元加兵馬大元帥，封晉國王。

又 卷一四《諸王傳·孝文皇太弟》定州之戰，隆慶封為梁王，加兵馬大元帥，從其母蕭后以行，力戰深入，與擒王繼忠有功，拜西京留守，封秦晉國王，又拜尚書令。

又 《魯王宗元》始封鄭王，又加兵馬大元帥，封晉國王。

陳述《全遼文》卷八《〔遼〕陳覺〈秦晉國妃墓誌銘〉》故資忠弘孝神謀霸略興國功臣、兵馬大元帥、燕京留守、守尚書令兼政事令、秦晉國王、贈孝貞皇太弟諱隆慶，即妃先出適之所天也。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天贊元年）十一月壬寅，命皇子堯骨爲天下兵馬大元帥，略地薊北。

又 卷三《太宗紀上》天贊元年，授天下兵馬大元帥，尋詔統六軍南徇地。【略】冬十一月壬戌，入皇王倍率羣臣請于后曰：『皇子大元帥勳望，中外攸屬，宜承大統。』后從之。（天顯五年三月）乙亥，冊皇弟李胡爲壽昌皇太弟，兼天下兵馬大元帥。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重熙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子）以燕趙國王洪基為天下兵馬大元帥、知惕隱事，賜詔諭之。

又 卷二一《道宗紀一》（重熙二十年秋七月壬子）二十一年為天下兵馬大元帥知惕隱事，預朝政。【略】（清寧二年十一月）乙巳，以皇太叔重元為天下兵馬大元帥。

又 卷二五《道宗紀五》（大安七年）、冬十月辛巳，命燕國王延禧為天下兵馬大元帥，總北南院樞密使事。

又 卷二七《天祚皇帝紀一》大安七年，總北南院樞密使事，加尚書令，為天下兵馬大元帥。【略】（乾統元年）壬寅，以宋魏國王和魯斡為天下兵馬大元帥。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天下兵馬大元帥府。太子、親王總軍政。天下兵馬大元帥。副元帥。

又 卷七二《義宗倍傳》未幾，諸部多叛，大元帥討平之。太祖訃至，倍即日奔赴山陵。倍知皇太后意欲立德光，乃謂公卿曰：『大元帥功德及人神，中外攸屬，宜主社稷。』乃與羣臣請於太后而讓位焉。於是大元帥即皇帝位，是爲太宗。

又 卷七五《耶律突呂不傳》天贊二年，皇子堯骨爲大元帥，突呂不爲副，既克平州，進軍燕、趙，攻下曲陽、北平。至易州，易人來拒，踰濠而陣。李景章出降，言城中人無鬭志。大元帥將修攻具，突呂不諫曰：『我師遠來，人馬疲憊，勢不可久留。』乃止。軍還，大元帥以其謀聞，太祖大悅，賜賚優渥。

車駕西征，突呂不與大元帥爲先鋒，伐党項有功，太祖犒師水精山。大元帥東歸，突呂不留屯西南部，復討党項，多獲而還。太祖東伐，大諲譔降而復叛，攻之，突呂不先登。渤海平，承詔銘太祖功德于永興殿壁。班師，已下州郡往往復叛，突呂不從大元帥攻破之。

都元帥府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天慶六年）燕王被召赴闕，留北宰相蕭德恭上京路都統，耶律余覩副之；太常衮耶律啼哩姑濠、懿州路都統，延慶宮使蕭和尚奴副之；都元帥府監軍耶律佛頂顯州路都統，四軍太師蕭幹副之，並以屯田為備。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二》都元帥府。大將總軍馬之事。

兵馬都元帥。

副元帥。

同知元帥府事。

東西都省

綜述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二》東都省。分掌軍馬之政。

東都省太師。

西部省。分掌軍馬之政。

西部省太師。

大將軍府

綜述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二》大將軍府。各統所治軍之政令。

大將軍。

上將軍。

將軍。

小將軍。

北院南院都統軍司

綜述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又有統軍，掌契丹渤海之兵。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天慶五年）八月，天祚下詔親征女真，率蕃漢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命樞密使蕭奉先為御營都統，耶律章奴副之，以精兵二萬為先鋒，餘分五部為正兵，諸大臣貴族子弟千餘人為硬軍，扈從百司護衛軍，北出駱駝口，車騎亘百里，鼓角旌旗，震耀原野。別以漢軍步騎三萬，命都檢點蕭胡覩姑為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副之，南出寧江州路。自長春州分路而進，齎數月之糧，期必滅女真。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八（政和五年）女真敗遼師於混同江。天祚下詔親征女真，率蕃漢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命蕭奉先為御營都統，耶律章奴副之，以精兵二萬為先鋒，餘分五部，北出駱駝口，車騎亘百里。別以漢軍步騎三萬人，命蕭胡覩姑為都統，柴誼副之，南出寧江州，賚數月之糧，期必滅女真。師至鴨綠江，人心疑懼。阿骨打以刀劈面，仰天大哭，謂其部落曰：『不若殺我以降。』諸酋皆拜曰：『事至此，當誓死一戰。』乃與延禧遇，乘其未陳，三面急擊之。天祚大敗，女真亦不急追，徐收書所棄輜重而已。天祚書夜馳五百里，退保長春。女真乘勝遂并渤海、遼陽等五十四州。時朝廷遣侯益使遼，留兩月，竟不及見遼主而還。

陳述《全遼文》卷八《〔遼〕趙學嚴〈耶律仁先墓誌銘〉》（重熙）十八年，大兵西舉討夏國，命王為都統軍。李元昊舉國大去，不遇敵而還。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四六《四裔考二十三》　契丹下【略】

（天慶四年）十月，遣樞密使蕭奉先之弟，殿前都點檢嗣先為東北路都統，靜江軍節度使蕭撥勃副之，帥契丹、奚兵五千，屯出河店，臨白江，與女真對壘。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二》　（咸雍四年）秋七月壬申，置烏古敵烈部都統軍司。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諸統軍使職名總目：

有都統軍使、副使、都監等官。【略】

東京都統軍使司。【略】

保州都統軍司。【略】

東北路都統軍使司。有掌法官，道宗大安六年置。【略】

南京都統軍司。又名燕京統軍司。聖宗統和十二年復置南京統軍都監。【略】

東路都統軍使司。【略】

西南面都統軍司。【略】

山西兵馬都統軍司。

北院南院詳穩司

綜　述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元年夏四月）己亥，西南邊大詳穩耶律魯不古奏党項捷。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北面軍官【略】

大詳穩司。

大詳穩。

都監。

將軍。

小將軍。

軍校。

隊帥。【略】

左皮室詳穩司。

右皮室詳穩司。

北皮室詳穩司。

南皮室詳穩司。太宗選天下精甲三十萬為皮室軍。初，太祖以行營為宮，選諸部豪健千餘人，置為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為右皮室詳穩。則皮室軍自太祖時已有，即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萬耳。

黃皮室軍詳穩司。黃皮室，屬國名。

屬珊軍詳穩司。應天皇太后置，軍二十萬。選蕃漢精兵，珍美如珊瑚，故名。

舍利軍詳穩司。統皇族之從軍者，橫帳、三父房屬焉。

北王府舍利軍詳穩司。五院皇族屬焉。

南王府舍利軍詳穩司。六院皇族屬焉。

禁軍都詳穩司。掌禁衛諸軍之事。

各部族舍利司。掌各部族子弟之軍政。

郎君軍詳穩司。掌著帳郎君之軍事。

拽剌軍詳穩司。走卒謂之拽剌。

旗鼓拽剌詳穩司。掌旗鼓之事。

千拽剌詳穩司。

猛拽剌詳穩司。

墨離軍詳穩司。

礮手軍詳穩司。掌飛礮之事。

弩手軍詳穩司。掌強弩之事。

鐵林軍詳穩司。

大鷹軍詳穩司。

鷹軍詳穩司。

鳳軍詳穩司。

龍軍詳穩司。

飛龍軍詳穩司。

虎軍詳穩司。
熊軍詳穩司。
左鐵鷂子軍詳穩司。
右鐵鷂子軍詳穩司。
龍衛軍詳穩司。
威勝軍詳穩司。
天雲軍詳穩司。
特滿軍詳穩司。
敵烈軍詳穩司。
敵烈皮室詳穩司。
肴里奚軍詳穩司。
涅哥奚軍詳穩司。
渤海軍詳穩司。
女古烈詳穩司。
奚王南剋軍詳穩司。諸帳並有剋官為長，餘同詳穩司。
奚王北剋軍詳穩司。
國舅帳剋軍。
三剋軍。
頻必剋軍。
九剋軍。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六《詳穩》 遼官有詳穩者，一作「敞穩」，一作『常衮』，皆見《職官志》，蓋譯音無正字耳。錢少詹《廿二史考異》云：實乃襲用漢人相公之稱，因音譌而異其文也。案《職官志》：奚王府有二常衮、二宰相。又有皮室詳穩司，拽剌、墨離等軍詳穩司，及諸坊職名亦有某坊詳穩司。《耶律夷臘葛傳》有監鹿詳穩，其秩尊卑不一，則不得云襲用漢人相公之文。《欽定遼史語解》云：詳衮，理事官也。錢氏誤。

諸路兵馬都部署司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二《控制諸國》 遼東路控扼高麗。置東京兵馬都部署司、契丹、奚、漢、渤海四軍都指揮使、保州統軍司、湯河詳穩司、金吾營、宗杓司。

長春路鎮撫女真、室韋。置黃龍府兵馬都部署司、咸州兵馬詳穩司、東北路都統軍司。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重和二年正月十日丁巳，金人李善慶等至京師。【略】

遼國沿邊置東京、黃龍府兵馬都部署司，咸州、湯河兵馬詳衮司，東北路統軍司分隸之。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 （太平六年）二月己酉，以迷離己同知樞密院，黃翩為兵馬都部署，達骨只副之，赫石為都監，引軍城混同江、疏木河之間。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東京兵馬都部署司。【略】

黃龍府兵馬都部署司。一作都監署司【略】

西北路兵馬都部署司。

西北路阻卜都部署司。

北面御帳侍衛司

綜述

陳述《全遼文》卷四《〔遼〕郭奇〈耶律琮神道碑〉》 起家□□崇禄大夫、檢校太保、右羽林大將軍兼御史大夫。【略】乃期年，復遷右龍

虎衛大將軍，以為環烈之師，羽衛乎皇宮。

《〔遼〕趙衡〈張正嵩墓誌銘〉》　後以天順皇帝登大寶，公授左威衛上將軍，為入班節度使班首。

又　卷六《〔遼〕李萬〈韓楫墓誌銘〉》　出充燕京留守衛內馬步軍都指揮使，改易州兵馬都監。繕甲治兵，遏强撫弱。主持蘭錡，清肅柳營。轉弘義宮都部署，拜侍衛親軍步軍指揮使、利州觀察使，領禁旅也。

又　卷八《〔遼〕趙學嚴〈耶律仁先墓誌銘〉》　興宗皇帝始在儲邸，一見如舊。暨登龍位，詔從鑾輿，升授左千牛衛將軍，出入禁闈，給事左右。再授崇德宮使，總轄圖般，兼領禁衛，又遷殿前副點檢。

又　卷一三《〔遼〕趙濬〈趙匡禹墓誌銘〉》　有子十人。【略】次曰為佐，侍衛親軍、神武左廂都指揮使、檢校工部尚書。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侍衛司。掌御帳親衛之事。

侍衛太師。
侍衛太保。
侍衛司徒。
侍衛司空。
侍衛。
近侍局。
近侍直長。
近侍。
近侍小底。
近侍詳穩司。
近侍詳穩。
近侍都監。
近侍將軍。
近侍小將軍。

北南護衛府

綜　述

陳述《全遼文》卷九《〔遼〕王師儒〈蕭裕魯墓誌銘〉》　（重熙）子二人：長曰撻烈，北面護衛，耿介不羣，倜儻有立，保家之主，其在斯乎？【略】女二人：【略】次日移信，適北面護衛耶律王七。

《遼史》卷二九《天祚皇帝紀三》　（保大四年）十一月，從行者舉兵亂，北護衛太保術朮者、舍利詳穩牙不里等擊敗之。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北護衛府。掌北院護衛之事。皇太后宮有左右護衛。

北護衛太師。
北護衛太保。
北護衛司徒。
總領左右護衛司。
總領左右護衛。
左護衛司。
左護衛太保。
左護衛。
右護衛司。
右護衛太保。
右護衛。
南護衛府。掌南院護衛之事。
南護衛太師。
南護衛太保。
南護衛司徒。
總領左右護衛司。總領左右護衛。
左護衛司。

左護衛太保。
左護衛。
右護衛司。
右護衛太保。
右護衛。

又　卷九〇《耶律信先傳》　重熙十四年為左護衛太保，同知殿前點檢司事。

又　卷九二《耶律獨攬傳》　重熙初，為左護衛，將禁兵從伐夏有功授十二行糺司徒。

宿直司

綜述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宿直司。掌輪直官員宿直之事。皇太后宮有宿直官。宿直詳穩。宿直都監。宿直將軍。宿直小將軍。宿直官。宿直護衛。

硬寨司

綜述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硬寨司。掌禁圍槍寨、下鋪、傳鈐之事。

硬寨太保。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設官考・天官沿革》　遼以硬寨為官，有護衛，有禁衛，有宿衛、宿直。

諸宮衛提轄司

綜述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統和八年秋七月庚辰）詔東京路諸宮分提轄司，分置定霸、保和、宣化三縣。

又　卷三一《營衛志上》　宮衛【略】凡州三十八，縣十，提轄司四十一，石烈二十三，瓦里七十四，抹里九十八。【略】

算斡魯朵，太祖置。【略】提轄司四：南京、西京、奉聖州、平州。【略】

國阿輦斡魯朵，太宗置。【略】提轄司四：南京、西京、奉聖州、平州。【略】

耶魯盌斡魯朵，世宗置。【略】提轄司四。【略】

蒲速盌斡魯朵，應天皇太后置。【略】提轄司四。【略】

奪里本斡魯朵，穆宗置。【略】提轄司三：中京、南京、平州。【略】

監母斡魯朵，景宗置。【略】提轄司四。【略】

孤穩斡魯朵，承天太后置。【略】提轄司三：南京、西京、奉聖州。【略】

女古斡魯朵，聖宗置。是為興聖宮。【略】提轄司四。【略】

窩篤盌斡魯朵，興宗置。【略】提轄司四。【略】

孝文皇太弟敦睦宮，謂之赤寔得本斡魯朵。【略】提轄司一：南京。【略】

大丞相晉國王耶律隆運【略】擬諸宮例，建文忠王府。【略】提轄司六：上京、中京、南京、西京、奉聖州、平州。

又　卷三五《兵衛志中》　宮衛騎軍【略】

十二宮一府，自上京至南京總要之地，各置提轄司。重地每宮皆置，內地一二而已。太和、永昌二宮宜與興聖、延慶同，舊史不見提轄司，蓋

闕文也。

南京：弘義宮提轄司。長寧宮提轄司。永興宮提轄司。積慶宮提轄司。延昌宮提轄司。彰愍宮提轄司。崇德宮提轄司。興聖宮提轄司。延慶宮提轄司。敦睦宮提轄司。文忠王府提轄司。

西京：弘義宮提轄司。長寧宮提轄司。永興宮提轄司。積慶宮提轄司。彰愍宮提轄司。崇德宮提轄司。延慶宮提轄司。文忠王府提轄司。

奉聖州：弘義宮提轄司。長寧宮提轄司。永興宮提轄司。積慶宮提轄司。彰愍宮提轄司。崇德宮提轄司。興聖宮提轄司。延慶宮提轄司。文忠王府提轄司。

平州：弘義宮提轄司。長寧宮提轄司。永興宮提轄司。積慶宮提轄司。延昌宮提轄司。彰愍宮提轄司。興聖宮提轄司。延慶宮提轄司。文忠王府提轄司。

中京：延昌宮提轄司。文忠王府提轄司。

上京：文忠王府提轄司。

凡諸宮衛，丁四十萬八千，出騎軍十萬一千。

又 **卷三七《地理志一》** 上京道上京臨潢府。【略】定霸县。【略】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人戶置。【略】宣化縣。【略】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人戶置。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十二宮職名總目：【略】某宮提轄司。官制未詳。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北面邊防官。【略】黑水河提轄司。在京黔州置。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 提轄司 諸宮典兵官。

諸路兵馬統署司

綜述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諸路兵馬統署司。諸路兵馬都統署。諸路兵馬副統署。

諸軍都虞候司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二《控制諸國》 中、上京路控制奚境。置諸軍都虞候司、奚王府大詳穩司、大國舅司、大常衮司、五院司、六院司、沓温司。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北面邊防官【略】諸軍都虞候司。都虞候。

奚王府

綜述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又有奚王府掌奚兵，在中京之南，與留守相見，則用客禮。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 （統和四年春正月）壬午，樞密使斜軫、林牙勤德、謀魯姑、節度使闍覽、統軍使室羅、侍中抹只、奚王府監軍迪烈與安吉等克女直還軍，遣近侍泥里吉詔旌其功，仍執手撫諭，賜酒果勞之。

又 **卷一三《聖宗紀四》** （統和十二年十二月）詔并奚王府奧理、墮隗、梅只三部為一，其二剋各分為部，以足六部之數。

又 **卷一四《聖宗紀五》** （統和）十九年春正月辛巳，以祇侯郎君班詳穩觀音為奚六部大王。【略】（二十年）十二月，奚王府五帳六節度獻七金山土河川地，賜金幣。【略】（二十一年秋七月）甲寅，以奚王

府監軍耶律室魯為南院大王。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開泰三年冬十月）丙子，以旗鼓拽剌詳穩題里姑為奚六部大王。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五年夏四月）壬戌，以北女直詳穩蕭高六為奚六部大王。

又 卷二三《道宗紀三》（大康元年）六月癸巳，以興聖宮使奚謝家奴知奚六部大王事。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大康八年十一月壬午）權知奚六部大王事圖赶為本部大王。

又 卷二五《道宗紀五》（大安五年）夏四月甲辰，以知奚六部大王事涅葛為本部大王。【略】（八年冬十月）辛酉，阻卜磨古斯殺金吾吐古斯以叛，遣奚六部禿里耶律郭三發諸蕃部兵討之。

又 卷二九《天祚皇帝紀三》（保大元年春正月丁酉朔）上遣知奚王府事蕭遐買、北府宰相蕭德恭、太常衮耶律諦里姑、歸州觀察使蕭和尚奴、四軍太師蕭幹將所部兵追之，及諸閭山縣。

又 卷三三《營衛志下》部族下【略】奚王府六部五帳分。其先曰時瑟，事東遙里十帳部主哲里。後逐哲里，自立爲奚王。卒，弟吐勒斯立。遙輦鮮質可汗討之，俘其拒敵者七百户，撫其降者。以時瑟鄰睦之故，止俘部曲之半，餘悉留焉。奚勢由是衰矣。初爲五部：曰遙里，曰伯德，曰奥里，曰梅只，曰楚里。太祖盡降之，號五部奚。天贊二年，有東扒里斯胡損者，恃險堅壁於箭笥山以拒命，揶揄曰：『大軍何能爲，我當飲墮瑰門下矣！』太祖滅之，以奚府給役户，併括諸部穩丁，收合流散，置墮瑰部，因墮瑰門之語爲名，遂號六部奚。命勃魯恩主之，仍號爲奚王。太宗即位，置宰相、常衮各二員。聖宗合奥里、梅只、墮瑰三部爲一；特置二剋部以足六部之數。奚王和朔奴討兀惹，敗績，籍六部隸北府。

又 卷三五《兵衛志中》衆部族軍 衆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各有司存，具如左。北府凡二十八部。

侍從宮帳：奚王府部。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諸帳官【略】奚王府。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部族官【略】

部族職名總目：

大部族。

某部大王。本名夷離堇。

某部左宰相。

某部右宰相。

某部太師。

某部太保。

某部太尉。

某部司徒。本名惕穩。

某部節度使司。

某部節度使。

某部節度副使。

某部節度判官。

某部族詳穩司。

某部族詳穩。

某部族都監。

某部族將軍。

某部族小將軍。

某石烈。

某石烈夷離堇。

某石烈麻普。亦曰馬步，本名石烈達剌干。

某石烈牙書。

某彌里。彌里，鄉也【略】

奚六部。在朝曰奚王府。有二常衮，有二宰相，又有吐里太尉，有奚六部漢軍詳穩，有奚拽剌詳穩，有先離撻覽官。

又 卷八五《奚和朔奴傳》保寧中，為奚六部長。【略】（統和）八年，上表曰：『臣竊見太宗之時，奚六部二宰相、二常衮，誥命大常衮班在酋長左右，副常衮總知酋長五房族屬，二宰相匡輔酋長，建明善事。今宰相職如故，二常衮別無所掌，乞依舊制。』從之。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　常衮，官名。掌遙輦部族戶籍等事；奚六部常衮掌奚之族屬。

西夏軍事領導與指揮機構分部

綜　述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四　永樂既失守，夏國以書繫矢，射於環慶境上，經略使盧秉棄之。虜乃更遣所得俘囚，齎書移牒以遺秉，秉不敢不以聞。其詞曰：十一月八日，夏國南都統星昴嵬名濟乃謹裁書致於安撫經略麾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四　（元符元年）十二月壬辰，涇原路擒獲夏國統軍嵬名阿埋等。【略】（二年三月）庚申，知府州折克行獲夏國鈐轄令王皆保。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四《修城應用門》　監軍司大人一年中往接續提舉狀，及城主司人說聚集狀等，監軍司當變，每年正月五日以內，當告經略使處，經略使當一併總計而變。正月五日始東南經略使人二十日以內。西北經略使一個月以內，當向樞密送狀。若不按時日報告，有何障礙處遲緩至一個月以內，監軍司判及經略實處未經告等罰馬一，監軍司、經略使等□□案，罰七緡錢，一個月以上一律□□□□經告等，降一官，罰馬一，監□□□□□等都案，罰馬一，爾後局分□□□□□□按判斷。經略、經義等應不應治罪時，□□（依時）奏計實行。

又　**卷六《抄分合除籍門》**　若非原屬官馬、堅甲，應依官新請註銷時，所諸處司人當往職管殿前司、監軍司等，其人名及披、甲、馬等數量、顏色均應註明於籍。

又　**《行監溜首領舍監等派遣門》**　彼勇健强悍堪任者亦可擢為首領、盈能等，由監軍司何職管處遷盈能，當經殿前司，所言為實，則當奏請派遣。

又　**卷九《諸司判罪門》**　一國境中諸司判斷習事中，有無獲死及勞役、革職、軍、黜官、罰馬等，司禮中人當查檢，明其有無失誤。刺史人當察，有疑誤則棄之，無則續一狀軍，依季節由邊境刺史、監軍司等報於其處經略，經略人亦再查其有無失誤，核校無失誤則與報狀單接。

又　**《越司曲斷有罪擔保門》**　諸人因互相爭訟而投奔地邊，經略使上職管者因種種公事當告原先所屬監軍司。其中謂己枉誤而不服，則告於刺史，敢只關則當取文而視之。實為枉誤，於局分爭訟者當引送監軍司，局分當轉之，應遣不爭訟之人。於大人爭訟，則枉誤緣由當有諭文，告於職管經略處，經略爭訟人應轉則轉，當另問於不爭訟處。

又　**卷一〇《官軍敕門》**　諸司行文書時，司印、官印等純金、純銀及銅鍍銀、銅等四種，依司位、官品等，分別明其高下，依以下所定為之。

司印：【略】

經略司銀重二十五兩。

正統司銅上鍍銀二十兩。

又　**《司序行文門》**　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

次等司：殿前司【略】大都督府、皇城司【略】內宿司【略】閤門司【略】經略司者，比中書、樞密低一品，然大於諸司。【略】

經略使司者，當報上等司中。經略自相傳導而後曰請，官下手記，然而當置諸司上，末尾當過，日下手記。【略】

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次等司：【略】

二種一律八正、八承旨：

殿前司。【略】

一司內宿司六承旨。【略】

三司一律四正四承旨：【略】

宣徽，皇城司【略】

一司閤門司四奏知。【略】

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

一等諸司遣都案次第：【略】

一種殿前司十。【略】

六種六：【略】

大都督府、西凉府、内宿司【略】

九種四：【略】皇城司

一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

殿前司六十中：司禮四十二。軍集十八。

十四：内宿司

皇城司十八。【略】

十：諸邊經略使【略】

一等經略、次、中、下、末五等司應遣都案者，當量其棄，依本司所屬軍馬、公事、錢穀等事務多少，當派遣曉業者。

經略使處都案者，於中書、樞密正案頭及次等司都案、經略本司正案頭等中遣。

又《遣邊司局分門》　諸邊經略使及監軍司等案頭、司吏數當依所定派遣，不許使超額。若違律時，隨意尋安樂者徒一年，使退減數者徒三個月。

一等諸邊經略使監軍司全部一律當遣五十。

一等監軍司司吏當遣四十。

又卷一七《物離庫門》　經略使所轄之種種官畜、穀、物，邊中監軍司、府、軍、郡、縣等各庫局分人自遷轉起十五日以内令分析完畢，監軍司、府、軍、郡、縣等本處已磨勘，則派送經略處。其已磨勘，已明高下，爾後經略本處種種管庫局分等，一併由經略一司一番磨勘，其如何派遣，一等等遣於京師管事處，依次幾日限期磨勘，期限長短等如下所示。

二種一律監軍司三十日，自派出來到經略處二十日，經略處磨勘二十日，派京師途中二十日，所轄處司内磨勘三十五日，都磨勘司二十五日：沙州、瓜州。

二種一律監軍司三十日，自派出至來到經略司之日十五日，經略處磨勘二十日，派京師途中十五日，京師所轄司磨勘四十日，都磨勘司三十日：肅州、黑水。

三種一律監軍司四十日，派出至來到經略處十日，經略處磨勘三十日，派京師至到來沿途十日，京師所轄司磨勘三十日，都磨勘司三十日：西院、官黑山、北院。

四種一律監軍司四十日，派出至來到經略處十日，經略處磨勘三十日，派京師沿途十日，京師所轄處四十日，都磨勘司二十日：卓囉、南院、年斜、石州。

三種一律監軍司四十日，派出至來到經略處十日，經略處磨勘二十五日，派出來到京師十日，京師所轄司磨勘四十日，都磨勘司二十五日：北地中、東院、西壽。

二種監軍司三十日，派出至來到經略處十日，經略處磨勘三十日，派來京師沿途十日，京師所轄司磨勘三十五日，都磨勘司三十五日：韋州、南地中。

二種一律本司三十五日，派出至來到經略處十日，經略處磨勘三十日，派來京師十日，京師所轄本司磨勘三十五日，都磨勘司三十日：鳴沙、大都督府。

五種一律京師郡縣人四十日，派出至來到所轄處十日，所轄司磨勘六十日，都磨勘司四十日：靈武郡、保靜縣、臨河縣、懷遠縣、定遠縣。

京師畿内置官物各司本處應派，本處磨勘八十日，都磨勘司七十日。

《金史》卷二五《宣宗紀中》　（興定三年二月）庚戌，元帥左都監承立，以綏德、保安之境，各獲夏人統軍司文移來上，其辭雖涉不遜，而皆有保境息民之言，詔尚書省議之。

又卷六一《交聘表中》　（大定二年）四月，夏左金吾衛上將軍梁元輔。【略】

八月癸酉，夏左金吾衛尚建軍蘇執禮、匭柙使王琪、押進御史中丞趙良賀尊號。【略】

（三年）十月己巳，夏遣金吾衛上將軍蘇執禮、匭匣使李子美謝横賜。【略】

（四年）十二月，夏奏告使殿前太尉梁惟忠。【略】

（七年）十二月壬戌，夏遣殿前太尉芭里昌祖、樞密都承旨趙衍奏告。【略】

（十年）十一月癸巳，夏以誅任得敬，遣其殿前太尉芭里昌祖、樞密直學士高岳等上表陳謝。【略】

（十二年三月己巳朔）殿前馬步軍太尉訛羅紹甫。【略】

十二月癸亥，夏殿前太尉罔榮忠。【略】

十二月甲午，夏遣東經略使蘇執禮橫進。【略】

（十八年）十二月戊午，夏遣殿前太尉浪訛元智、翰林學士劉昭謝橫賜。【略】

（二十七年）十二月，夏殿前太尉訛羅紹先、樞密直學士嚴立本謝橫賜。【略】

（二十九年）三月，夏殿前太尉李元貞、翰林學士餘良來陳慰。

又　卷六二《交聘表下》　（明昌二年）三月丁巳，夏左金吾衛正將軍李元膺、御史中丞高俊英為陳慰使。【略】

（四年）十二月甲午朔，夏殿前太尉咩銘友直、副使樞密直學士李昌輔奉遺進禮物。【略】

（承安二年）十二月丁酉，夏遣殿前太尉李嗣卿、知中興府事高德崇謝復榷場。【略】

（四年八月己丑）殿前太尉乃令思聰、樞密直學士楊德先謝橫賜。【略】

（泰和元年）三月乙丑，夏左金吾衛上將軍野遇思文、知中興府田文徽等來謝恩。【略】

（二年八月庚子）殿前太尉李建德、知中興府事楊紹直等謝橫賜。【略】

（五年閏八月辛巳）殿前太尉乃令思聰、知中興府通判劉俊德來謝橫賜。【略】

（八年）五月辛亥，夏殿前太尉習勒遵義、樞密都承旨蘇寅孫謝賜生日。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既襲封，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始衣白窄衫，氈冠紅裹，冠頂後垂紅結綬，自號鬼名吾祖。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其官分文武班，【略】曰翊衛司，曰官計司【略】曰羣牧司。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顯道元年）五月，升興州爲興慶府，遂立官制。至是，始立文武班。【略】曰翊衛司，司統制、訓練、藩衛、戍守及侍衛、扈從諸事。官有馬步都指揮、副都指揮及諸衛上將軍、大將軍之號。曰官計司，司文武職事員闕、注籍、應選。【略】曰羣牧司，司內外九牧、國馬、都監，屬有制置使、副使等官。

金朝軍事領導與指揮機構分部

都督府

綜　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四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戊戌）金國都督府遣人持檄來鎮江軍議和。初，金主亮既殞，諸軍喧囂不定。

《金史》卷五《海陵紀》　都督府以其柩置之南京班荊館。

又　卷八二《完顏光英傳》　完顏元宜軍變，海陵遇害，都督府移文訛里也，殺光英于汴京，死時年十二。

又　卷八三《張浩傳》　世宗卽位于遼陽，揚州軍變，海陵遇害。都督府使使殺太子光英于南京。

又　卷八四《完顏昂傳》　海陵南伐，分諸路軍為三十二總管，分隸左右領軍大都督府，遂以昂為左領軍大都督。

又　卷八八《移剌道傳》　海陵伐宋，為都督府長史。

又　卷一二九《李通傳》　海陵自將，分諸道兵為神策、神威、神捷、神銳、神毅、神翼、神勇、神果、神略、神鋒、武勝、武定、武威、武安、武捷、武平、武成、武毅、武銳、武揚、武翼、武震、威定、威

信、威勝、威捷、威烈、威毅、威震、威略、威果、威勇三十二軍，置都總管副總管各一員，分隸左右領軍大都督及三道都統制府。置諸軍巡察使、副各一員。以太保奔睹為左領軍大都督，通為副大都督。海陵以奔睹為舊將，使帥諸軍以從人望，實使通專其事。【略】海陵至揚州，使符耶律没答神果軍扼淮渡，凡自軍中還至淮上，無都督府文字皆殺之。

都元帥府與行元帥府

綜述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七　（紹興九年秋七月）辛巳，悉夷其族。詔略曰：『周行管叔之誅，漢致燕王之辟。惟茲無赦，古不為非。』翰林韓昉作也。時左副元帥魯國王達蘭方握兵在外，難遽誅之，乃除達蘭為燕京行臺左丞相。又以僉書杜充為右丞相，仍擢右副元帥烏珠為都元帥。命下，達蘭語使者：『我開國功臣，何罪而與降奴杜充為伍耶？』不受命而叛，初欲歸本朝不克，既而北走沙漠，烏珠遣右都監托卜嘉追獲之。下祁州元帥府，獄其殺之。【略】

金僉軍之法，自元帥府下諸路帥，帥下節鎮，鎮下支郡，郡下諸縣，縣以民户丁多寡之數，令備器械軍裝，以聽點集。用兵以來，皆尼雅滿之徒專之。至是（十二月己巳）國主亶始令諸路不得從元帥府，須見裹面使臣，所持御畫牌劄，方許僉發，蓋疑其下也。然元帥府距其國都甚遠，苟有緩急，豈能應機而用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　（建炎元年九月壬辰）金人民兵之法有二：一曰家户軍，以家産高下定之；二曰人丁軍，以丁數多寡定之。諸稱家戶者，不以丁數論人丁者，不以家業。每簽軍，則元帥府符下諸路帥司，帥司次第下節鎮、支郡、諸縣。縣籍戶口、家業定訖，乃諭民間以所當軍數多寡，然後市鞍馬，置器械，備餱糧。或親丁不足，則募人代行。貧者稱貸於人，以應軍役。俟其足備，然後選千戶、百人長等部之以行。

又　卷一三〇　（紹興九年秋七月己亥朔）宗弼又以金主之命，徙左副元師魯國王昌爲燕京行臺尚書左丞相，拜簽書行臺尚書省事杜充爲丞相。昌怒曰：『我開國元臣也，何罪而與降奴爲伍？』遂叛，欲南歸，不克，北走沙漠，至儒州望雲甸追獲之，下祁州元帥府獄。

又　卷一三五　（紹興十年五月丙戌）金都元帥越國王宗弼入東京，觀文殿學士、留守孟庾以城降。初，左副元帥魯國王昌既廢僞齊，乃言：『邊面四塞，未免枕戈坐甲之勞。間以江左爲鄰，易生釁隙，不可徹警。不若因以河南地錫與大宋。』宗弼時爲右副元帥，力不能爭。及昌誅，宗弼始得政，以歸地非其本計，決欲敗盟。乃舉國中之兵，集于祁州，元帥府大閱，遂分四道入犯。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五　（靖康元年四月十五日）金人建元帥府，設置官屬，都元帥、左右副元帥、左右監軍、左右都監，凡七人。《節要》曰：『斡離不初寇燕山，黏罕初寇河東，稱都統府。至是改曰元帥府，乃劉彦宗之建議也。以諸版孛極烈斜也馬為都元帥，偽皇帝盧保移賚，孛極烈黏罕為左副元帥，偽皇子斡離不為右副元帥，偽皇弟撻懶為左監軍，兀室為右監軍，偽皇帝閽目為左都監，契丹耶律余覩為右都監。東路之軍，斡離不主之。西路之軍，黏罕主之。虜人呼作東軍、西軍。東路斡離不建樞密院於燕山，以劉彦宗主院事。西路黏罕建樞密院於雲中，以時立愛主院事。虜人呼東朝廷、西朝廷。

又　卷二四五引范成大《攬轡録》　今虜主既端坐得國，其徒益治文為以眩之，始則大修官制。見其大定二年十二月詔書，畧曰：『【略】曰都元帥府，有元帥，有左右副元帥、監軍、都監。』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四《太宗文烈皇帝紀年二》　（天會四年三月）國主始改都統府為元帥府，用國相劉彦宗之議也。設置官屬：都元帥，左右副元帥，左右監軍，左右都監，凡七人。始以其弟諳版孛極烈斜也馬為都元帥，弟骨盧你移賚孛極烈為左副元帥，子斡離不為右副元帥，弟撻懶為左監軍，兀室為右監軍，閽目為左都監，耶律余覩為右都監。

初，二帥征南，但稱都統府。是夏，金人用其臣劉彦宗議，始改元帥府。

又　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　（天會十三年五月）升所居曰會寧府，建為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虛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為之參定其制。【略】元帥府置都元帥，左右副元帥，左右都監。

又　卷二五《宣宗皇帝紀年下》　（興定元年）主因遣使收文哥兵權，文哥不服，遂令行元帥府事夾谷監軍統三萬衆討之。【略】大軍自此北歸，轉攻回鶻，奪其纖珠堅城而都之，盡有其地。使元帥權國事，侵掠河東、河北、大名、真定、益都等路。

又　卷二六《義宗皇帝紀年》　正大六年七月，關陝以南行元帥府事完顏仲德統兵三萬人至。【略】至春，移知鞏昌，兼行元帥府事，招集軍士至數萬。至是，提孤軍轉戰而前來援京師。

又　卷二七《兀朮傳》　熙宗天眷年間，廢劉豫，以河南地歸于宋，兀朮時為尚書右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銳意敗盟，舉兵南征。後敗于順昌，敗于郾城，敗于柘皋，乃始講和，而南北無事矣。

又　《撻懶傳》　天會五年，遷左監軍。馬擴屯軍北京，懶攻敗之。【略】十二年，齊國乞兵，懶權右副元帥，提兵以應之。天眷二年，馬都元帥，割河南歸于宋。

又　卷三六《兵制》　金國凡用師征伐，上自大元帥，中自萬戶，下至白戶，飲酒會食，略不問（別）［列］，與父子兄弟等。所以上下情通，無閉塞之患。國有大事，適野環坐，盡灰而議。自卑者始，議畢，既（謾）［漫］滅之不聞人聲。軍將（大）行，［大］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聽而擇焉。其合者，既為特將，任其事。暨師還戰勝，又大會，問有功者。隨功高下支賞，舉以示衆，薄則增之。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〇《平章授左副元帥謝表》　歌六月，餘戎車，利執言於醜虜；作三軍，謀元帥，誤置貳於庸虛。聞命若驚，撫心知愧。中謝。臣聞兵應者勝，豈得已而後興，師出無名，彼不亡而何待。過勞聖慮，臨遣將臣。如臣者朴以少文，懦而不武。雖為平鼠竊之寇，而愧匪鷹揚之材。奉命以來，以榮為懼。然王氣已吞於吳會，而天誅未即於淮夷。敢意兵符，重參閫寄。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功超將將，道顯威威。任事而必以誠，與人而不求備。授之成算，折此遐衝。遂致非才，亦叨重責。仍且頒金而佐費，錫藥以扶衰。臣敢不佩賜孔懷，味珍知戒！饗士廣分甘之惠，勞師體止渴之仁。是以似之，敢後西平之子；不遑寧止，尚寬南顧之憂。

《元好問全集》卷三三《順天府營建記》　貞祐初，中夏受兵，遂例有覆隍之變。今萬戶張侯德剛之起定興也，初保西山之東流塢隸經略苗公；累功至永定軍節度使、權元帥右都監。【略】

興定戊寅五月以侯留守中都，行元帥府事。國兵由紫荊而下，侯率所部陳于狼牙嶺、馬跌，為所執。大帥以侯骯髒無所屈，義而釋之，且復舊職。于是立前鋒、左、右、中、翼四營，以安戰士；置行幕荒廢中，披荊棘，拾瓦礫，力以營建為事。適衣冠北渡，得大名毛居節正卿，知其材幹强敏，足任倚辦，署為幕府計議官，兼領衆役。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會三年）十月甲辰，詔諸將伐宋。以諳班勃極烈杲兼領都元帥，移賚勃極烈宗翰兼左副元帥先鋒，經略使完顏希尹為元帥右監軍，左金吾上將軍耶律余睹為元帥右都監，自西京入太原。六部路軍帥撻懶為六部路都統，斜也副之，宗望為南京路都統，闍母副之，知樞密院事劉彥宗兼領漢軍都統，自南京入燕山。

又　卷四《熙宗紀》　（天眷三年）五月丙子，詔元帥府復取河南、陝西地。【略】

十二月乙亥，都元帥宗弼上言宋將岳飛、張俊、韓世忠率衆渡江，詔命擊之。【略】己亥，以元帥左監軍阿離補為左副元帥，右監軍撒離合為右副元帥。

又　卷五《海陵紀》　（天德二年十二月己未）改都元帥府為樞密院。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　（至寧二年三月）戊子，以濮王守純為殿前都點檢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權都元帥府事。【略】

（三年十二月）戊戌，陝西行元帥府乞益兵，以田琢之衆隸之，仍奬諭以詔。【略】

（四年春正月）丙寅，紅襖賊犯泰安、德、博等州，山東西路行元帥府敗之。

又　卷一五《宣宗紀中》　（興定元年三月）辛卯，詔罷平陽、河中元帥。【略】

（夏四月）癸丑，以安化軍節度使完顏寓權元帥左都監，行元帥府事，督經略使苗道潤進復都城，且令和輯河間招撫使移剌鐵哥等軍。【略】

（十一月）丁酉，詔唐、鄧蔡州行元帥府舉兵伐宋。【略】

（二年）五月辛未朔，鳳翔元帥完顏閭山破宋人步落堝、香爐堡諸屯。【略】

（九月）丙戌，諭皇太子曰：『軍務之速，動關機會，悉從中覆，則或稽緩。自今有當亟行者，先行後聞。』以戶部尚書納合蒲剌都為元帥右監軍，行元帥府事于潞州。【略】（十一月）辛巳，以行元帥府紇石烈桓端權簽樞密院事，行院于徐州，權右都監訛可行元帥府事于息州。甲申，詔河東南路隰、吉等州聽絳州元帥府節制。大元兵收潞州，元帥右監軍納合蒲剌都、參議官修起居注王良臣死之。【略】

（三年）夏四月丙寅朔，裕、宿等州置元帥府，選陝西步騎精銳六千人實京兆。戊辰，選精銳六萬分屯平涼、涇、邠、乾、耀等州。庚午，以秦州防禦使女奚烈古里間行元帥府于平涼。【略】甲戌，以知臨洮府事石盞合喜為元帥左都監，行元帥府事于鞏州。【略】五月乙未朔，鳳翔元帥府遣兵敗宋人于黃牛等堡。【略】（六月甲子朔）遣諭元帥合達曰：『以卿幹局，故有唐、鄧之委。或有侵軼，戰退不宜遠追，第固吾圉。』以驃騎上將軍河南路統軍使石盞女魯歡為元帥右都監，行平涼元帥府事。

又 卷一六《宣宗紀下》（興定四年秋七月）癸丑，林州行元帥府遣總領嚴禄等討紅襖賊于彭德府，生擒偽安撫使王九詔。【略】

（十一月）乙巳，詔柴茂權元帥左都監，蓋仁貴攝右都監，同行元帥府于真定。

又 卷二六《地理志下》 河東南路【略】河中府【略】大定五年置陝西元帥府。

又 卷四四《兵志》 大將府治之稱號。【略】（天會）三年，以伐宋更為元帥府，置元帥及左、右副，及左、右監軍，左、右都監。金制，都元帥必以諳版孛極烈為之，恒居守而不出。六年，詔還二帥以鎮方面。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都元帥府掌征討之事，兵罷則省。天會二年，伐宋始置。泰和八年，復改爲樞密院。

都元帥一員，從一品。

左副元帥一員，正二品。

右副元帥一員，正二品。

元帥左監軍一員，正三品。

元帥右監軍一員，正三品。

左都監一員，從三品。

右都監一員，從三品。

經歷一員，都事一員，知事一員，見興定三年。正七品。

檢法一員，從八品。元帥府女直令史十二人，承安二年十六人，漢人令史六人。譯史三人，女直譯史一人，承安二年二人。通事，女直三人，後作六人，承安二年復作三人，漢人二人。

正隆六年，海陵南伐，立三道都統制府及左右領軍大都督，將三十二總管，有神策、神威、神捷、神銳、神毅、神翼、神勇、神果、神略、神鋒、武勝、武定、武威、武安、武捷、武平、武成、武毅、武銳、武揚、武翼、武震、威定、威信、威勝、威捷、威烈、威毅、威震、威略、威果、威勇之號。

泰和六年伐宋，權設平南撫軍上將軍，正三品，至殄寇果毅都尉，從六品，凡九階，曰平南撫軍上將軍、平南冠軍大將軍、平南龍驤將軍、平南虎威將軍、平南盪江將軍、殄寇中郎將、殄寇郎將、殄寇拆衝都尉、殄寇果毅都尉，軍還罷。置令譯史八十人，正三十三人，餘四十七人從本府選擢。元光間，招義軍，置總領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訓練官，從八品。正大二年，更總領名都尉，升秩爲四品。四年，又升爲從三品，有建威、折衝、振武、盪寇、果毅、殄寇、虎賁、鷹揚、破虜之名。

雜録

清・顧棟高《萬卷樓文稿》卷二《歷代職官考》 天會（代）［伐］宋置都元帥府，嗣後有征伐（置則）［則置］，罷則省。

清・葉名澧《敦夙好齋詩續編》卷九《金貞祐萬戶銅印詩并序》 印方形，今尺縱廣一寸六分，與省差官字之印同，篆文凡四字，曰『萬戶之印』，背有『貞祐二年十一月真定帥府造』十二字。考宣宗遷汴，正在是

年。《金史本紀》謂：二年五月，上決意南遷。壬午，車駕發中都。秋七月，至南京。《大金國志》則謂：十月一日幸中山府。二十四日，駕入汴京。十一月朔，入宮。金中山府為今定州，與真定密邇。《大金國志》又言：幸中山時，從完顏昌之奏，速幸大名。詔大原帥完顏直出兵，與嵐代兵出飛狐口，防燕閒道趨河東。則此印即當時所鑄。敵兵追，迫文牘紛紜，權命帥府造成以應急需，與省差印之頒自禮部者，蓋有別矣。今為高寄泉所藏。

省差遣印我曾見，金源官制倉猝變。行都粗創勞冶工，驛騎交馳衆軍亂。高君手拓方印紅，縱廣相較形模同。勒文正值遷汴歲，萬戶之職何威崇。憶昔祥雲海東起，禿耳馬騰僕幹水。防僞專精女直書，畫灰早固燕山壘。封王食邑多功勳，金牌賞埒符券文。已見兩京和歲幣，更煩萬戶壯全軍。全軍方隸都統府，元帥樞密漸乖午。《兵志》：太祖天輔五年，軍帥之上置萬戶，萬戶之上置都統。太宗天會三年，以伐宋，更都統府為元帥府。海陵王天德三年，以元師府為樞密院，罷萬戶之官。然則此官裁汰已久。貞祐南遷，仍復舊制。當據此以補史書之闕也。鑄佛輪將總管貪，硬軍聯絡茸甲武。金甌安享祖宗利，鍾虡淪亡若兒戲。會河營陣不可收，幹難王氣終莫避。九十年來牟駝岡，黃龍下視銅駝荒。殘師孱將擁章綬，中山輦輅矜輝煌。黃金斗大肘誰繫，拜象侑爵頻揮涕。羽檄親鈐禦代嵐，農臣手握隨旌旆。篆紋糾曲苔痕青，呵護休勞冥漠靈。强藩競起九公府，微物同悲野史亭。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一六 右《巡檢司印》四側皆有款，一曰『龍興弍柒年月日』；一曰『元帥府劄付潭州大團崖造』；一曰『委差監造官樊』，下似作押；一曰『巡檢司印』。【略】金元之際，各處多設元帥府，而委差官之名亦多見。

兩宋武職分部

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

綜述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一六《送郭太保知相州》 螭階看引羽林兵，君典軍頭司，予修注記，故日相見于殿中。罷直還家得使旌。蔽帳三雲清曉別，錦鄣千騎上頭迎。鴛沈故瓦秋烟闊，鳳下長阿夕照平。誰伴燕休同把酒，嘈嘈歌鼓亞夫營。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司》 以軍頭司為殿前忠佐司，端拱元年改。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四《軍頭司》 軍頭司每旬休按閱內等子、相撲手、劍棒手格鬬。諸軍營殿前指揮使直，在禁中有左右班、內殿直、散員、散都頭、散直、散指揮。御龍左右直係打御從物：御龍、骨朶子。直弓箭、直弩、直習馭、直騎御馬、鈞容直、招箭班、金鉦班、銀鉦班。殿侍諸軍東西五班常入祗候，每日教閱野戰。每遇諸路解到武藝人，對御格鬬。天武、捧日、龍衛、神衛，各二十指揮，謂之上四軍，不出戍。驍騎、雲騎、拱聖、龍猛、龍騎，各乍指揮。殿前司、步軍司有虎翼各二十指揮，虎翼水軍、宣武各十五指揮，神勇、廣勇各十指揮，飛山、牀子弩、雄武、廣固等指揮。諸司則宣效六軍，武肅、武和、街道司諸司諸軍指揮，動以百數。諸宮觀宅院各有清衛廂軍禁軍剩員十指揮。其餘工匠、修內司、八作司、廣固作坊、後苑作坊、書藝局、綾錦院、文繡院、內酒坊、法酒庫、牛羊司、油醋庫、儀鸞司、翰林司、喝探、武嚴、輦官、車子院、皇城官、親從官、親事官、上下宮、皇城、黃皁院子、滌除，各有指揮，記省不盡。

宋·王林《燕翼貽謀録》卷四 真宗咸平元年七月，詔所訴虛妄，

好持人短長，為鄉里害者，再犯，徒；三犯，杖，訖械送軍頭引見司。苟能舉而行之，庶幾妄訴者息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先是，知桐廬縣、太常寺太祝刁衍上疏言：『淫刑酷法，非律文所載者，望詔天下悉禁止之。巡檢使臣捕得盜賊、亡卒，並送本部法官訊鞫，無得擅加酷虐。【略】望自今御前不行決罰之刑，殿前引見司鉗鑲法具，並付御史、廷尉之獄，敕杖不以大小，皆以付御史、廷尉。京府或出中使，或命法官，具禮監科，以重聖皇明刑慎法之意。或有犯劫盜亡命，罪重者刖足釘身，國門布令。此乃愚民昧於刑憲，逼於衣食，偶然為惡，義不及他，被其慘毒，實傷風化，亦望減除此法。如此，則人情不駭，各固其生，和氣無傷，必臻其瑞矣。上覽疏甚悅，降詔褒答焉。

又　卷三〇　（端拱二年春正月）改軍頭司為御前忠佐軍頭司，引見司為御前忠佐引見司。軍頭司，《三朝志》附殿前、侍衛司後，蓋因《會要》也，《兩朝志》移附皇城司後御藥院前，《兩朝志》為允。

又　卷五六　（景德元年夏四月壬午）令諸軍廂主至員僚，自今各作一職次，一階一級，歸伏事之儀，違者處斬；其御前忠佐軍頭見排陣使、部署亦如之。高陽關周瑩言忠佐軍頭多新補，未知條制，乞申明告示之。上曰：『用兵之際，忽又舉行前詔，諸軍必致驚疑。竢有違犯乃舉行，因具瑩所言可也。』仍令軍頭司，自今新補軍校，並加曉諭。

又　卷五八　（景德元年十一月乙丑）詔應擊登聞鼓邀車駕河北舉人及諸色人，乞扈從先登效用者，令軍頭司第其材勇，引見訖，送諸處指使。

又　卷五九　先是，諸路部送罪人至闕下者，軍頭司引對便坐，皆即決遣，或刑名疑互，無所詳準。（景德二年夏四月）庚子，詔自今委本司召法官一人審定以聞。《會要》云：本司言開封府獄囚當引見不坐格律，請再送司録定斷。上慮其久繫，故有是詔。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夏四月丙戌）遣樞密直學士劉綜、西上閤門使李允則詣三司，工部侍郎董儼、龍圖閣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珪詣開封府，知制誥朱巽、龍圖閣待制陳彭年、東上閤門使曹利用詣御史臺、殿前侍衛司，編叙繫囚。翌日，上御崇政殿臨決，殺人者論如律，雜犯死、流、徒降一等，杖以下釋之。日旰既罷，復令軍頭引見司官奏所決刑名，審視訖，乃施行。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甲申）詔軍頭引見司，自今諸處部送罪人至司，先上其數，如近休假，即日以聞。

又　卷七〇　（大中祥符元年九月庚申）詔軍頭司引見罪人，悉具犯由奏聞，送開封府決遣，自東封回日如舊。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甲申）改軍頭司伴飲指揮使為散指揮使。五代已來，軍校立功無闕可署者，第令諸校同其飲膳，因以為名。是後目為冗秩，唯被譴者處之。上以其名品非正，故改焉。

又　卷七六　（大中祥符四年冬十月癸卯）軍頭引見司言：『諸色人邀車駕進封事，悉無異見奇策，又非枉抑，但欲僥望恩澤。請示條禁，違者論其罪。』從之。

又　卷七七　近制，軍員有年深功高者，即授御前忠佐軍頭，給以解宇，而諸司使副多强占之。上密訪聞得二十餘所，（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丁酉）乃詔王欽若諭軍頭司，悉令移出給付。

又　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五月甲寅）知宿州李防言，引見司科罰罪人於崇政殿門外，切近帝所，有虧嚴肅，欲望自今送開封府或皇城司決遣。上曰：『外人不知，近年每月不過一二次，決罰人皆杖笞以下，此事已久，不欲遽改。』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秋七月丁亥，涇原路都鈐轄曹瑋言：『昨鎮戎軍報北界萬資集人馬謀為鈔掠，尋遣瓦亭寨駐泊都監、殿直、閤門祗候張仲達，指揮使、御前忠佐馬軍都軍頭張捷，殿直李道率兵屯石門。仲達洎捷擅過石門，與賊戰於天麻川，道隨衆策應，戎人乃遁，仲達中流矢死。』詔劾捷違命深入之罪，降隸軍頭司散指揮使。【略】

（八月丁丑）閤門言：『崇政殿引對三班使臣，有祈恩唐突者，宣徽院承例劾其罪，而諸司未著條約。自今諸司引對唐突者，請令所屬官司舉奏，不舉奏聽閤門、軍頭司糾之。』詔可。

又　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冬十月庚辰）內侍右班都知王守忠奏，乞令軍頭司自今外州募到兵士五尺五寸以上有材勇者，並隸萬勝指揮，從之。

又　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六月）辛酉，罷軍頭司引不急公事。

又　卷一九九　（嘉祐八年八月）辛巳，詔軍頭司引見公事如故。

司馬光言：『人君之職，有三而已：量材而授官，一也；度功而加賞，二也；審罪而刑罰，三也。材有短長，故官有能否；功有高下，故賞有厚薄；罪有小大，故罰有輕重。此三者，人君所當用心，其餘皆不足言也。臣伏見國家舊制，百司細事，如三司鞫一胥吏，開封府補一廂鎮之類，往往皆須奏聞。崇政殿所引公事，有軍人武藝、國馬芻秣之類，皆躬親閱視。此蓋國初艱難，權時之制，施于今日，頗傷煩碎。陛下龍興撫運，聖政惟新，臣愚以爲宜令中書、樞密院，檢詳中外百司自來公事須申奏取旨及後殿所引公事，其間不繫大體，非人君所宜躬親者，悉從簡省，委之有司。陛下養性安身，專念人君之三職，足以法天地之易簡，致虞舜之無爲，誠天下幸甚！』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辰）軍頭司言：『備軍元額千九百六十人，今闕千一百九十八人。』詔以千人爲額，如闕白直，以步軍司剩員代之。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二月）壬申，詔：『軍頭司馬步兩直可撥入殿前、步軍司，闕馬者填虎翼，有馬者填雲騎。』馬直雍熙四年置，步直端拱元年置。馬直請給優厚，不差發屯戍，惟給軍頭司官驅使，故廢之。祖宗舊制，後殿引公事，則軍頭引見司、皇城司殿前司三司祗應。殿前統制諸班，皇城統制親事官，引見統制馬直、步直，而指揮人料錢五百文。及并馬直入雲騎，步直入虎翼，引見司兵遂廢矣。

又　卷二四一　（熙寧五年十二月壬申）詔：『諸路屯駐駐泊軍回引見，如有理訴，許以軍頭司自陳，如輒唐突，決訖降配，虛妄者論如法。即乞呈試武藝者準此。』先是，軍士引對，唐突喧譁，上每優容之，面諭管軍原其罪，仍令衛士勿擊。至是，始條約之。

又　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癸亥）詔三班院內外使臣如有能射親弓力八斗以上，熟於使馬及輪弄器械者，在班人許經本班投狀乞試，候及十人，關赴軍頭引見司考驗，當引見；在外使臣經本州軍投狀委知州、通判、兵官同式驗，如中格，先以聞。

又　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戊寅）詔軍頭司呈試武藝人，及五人以上，或事體稍重，并取旨差官監試。

又　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甲寅）詔：『【略】軍員犯罪降配，委所屬具元犯以聞；軍員送軍頭司，未得與差遣者，後無過犯，卻與差遣；應降配充殿侍及配衙前，并刺面；不刺面配本城牢城。』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二月乙酉）又詔：『軍頭司無引見公事，毋得入殿門。見勾當官非都知、押班、閤門使副，有合奏事，即具榜子以聞。』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甲午）詔軍頭司：『自今諸路解發到武藝高强兵級，雖有減退，如尚在同解發武藝最下之人上者，并依元豐令施行。』

又　卷三五四　（元豐八年夏四月辛未）又詔：『軍頭司應於後殿引見事，如呈試武藝人，申樞密院令承旨司官與軍馬司同共校試有妨嫌者，即與不干礙軍馬司同試，如並係干礙，即與軍頭司同試，皆具狀以聞。應不呈試武藝人，並令軍頭司押赴樞密院審驗訖，申牒所屬施行。見謝并軍回過軍，並令門見門謝，合賜例物及酒食等，軍頭司關申依式令施行；應合引見人，如有自陳，仰軍頭司取問申樞密院。』以垂簾，上未御後殿故也。

又　卷三六三　（元豐八年十二月戊寅）詔旬閱試諸軍，令軍頭司具策開析兵員提舉教閱官及都教頭人數、技藝并所得恩例以聞。

又　卷四七七　（元祐七年九月）甲辰，詔旬試諸軍以點出指揮，若七日值雨雪沾濕，聽於九日依格閱試。若至日尚未可試，即令軍頭司次旬取旨，餘旬準此。先是，元豐八年八月十五日得旨，若閱試值雨雪，許軍頭司於次旬施行，故別爲條約。

又　卷四八九　（紹聖四年六月）壬寅，樞密院言：『龍猛、龍騎，係雜犯軍額，其闕並不招人，止是三年一次，於歸遠壯勇人兵內依等樣揀到。前復累闕兵額數多，今欲禁軍犯徒，經決不該配兵級，經斷及一年，令所屬官司因歲揀取問願依等樣揀填龍騎指揮者，聽等驗發遣赴軍頭司；內川、廣不用此制。』詔可。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〇《繳成立帶行遥刺奏》　御前忠佐成立該登寶位，合轉四官。內兩資轉馬步軍都軍頭，外兩資轉特與帶行遥郡刺

史。諸般請給等並依周興體例支賜。

臣竊惟國家名器之重，在今日尤宜謹守。引例破法之弊，在今日尤宜痛革。臣待罪瑣闥，頃者屢有駁奏，不敢顧恤。仰惟陛下恭垂明聽，從善如流，近來方得小定，忽準前項指揮，又不容已者。御前忠佐止有六資：曰步軍副都軍頭、馬軍副都軍頭、步軍都軍頭、馬軍都軍頭、馬步軍副都軍頭、馬步軍都軍頭。六資之外，無法可以選補。其轉行遙郡刺史者，蓋橫恩也。武臣轉至武功大夫為止法，非有軍功等不許轉行，而況此乎？歷考太上皇帝在位六年，放行忠佐轉行者才二人，然皆有迹可考。周興以馬軍都軍頭轉行尤在紹興二年七月，是時太上皇帝即位已三年矣。至十月又以陸安為之，中書後省繳奏而止。紹熙三年四月又有指揮，又以門下後省繳奏而止。且以周興之轉行，是有司失于執奏者。直至紹熙四年再與而再繳，至勤御筆，以其久在潛邸，應奉有勞，特與轉遙刺。時方多事，因遂放行。蓋亦三經繳奏，不得已而後行，非苟然得之也，今可援爲例乎？況陸安在太上潛藩隨龍應奉餘三十年，録其久勞，猶艱難如此，陛下即位未久，若成立引例破法，六資猶未曾轉滿，徑以四資之恩超授遙刺，則今之爲忠佐者又援此例而進，不可遽止，名器愈濫矣。陸安援周興之例，止言請給而不及大禮支賜，進狀下户部，本部執奏而不行。今成立破法，所乞指揮則又全備，以此知祈恩僥倖之人宛轉攀援，無時而已。欲望聖斷特賜詳酌，其以兩資轉至馬步軍都軍頭者，法也，則令有司照條格施行，其餘兩資則與寢罷。塞倖門而守舊法，實為允當。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讀。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五《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勾當官》 國朝初曰軍頭引見司，端拱元年改軍頭司為御前忠佐軍頭司，引見司為御前忠佐引見司。其官有内外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並有領團練使以上者。五代有内外馬步軍都軍頭、蕃漢都引進使。國朝去『引進』之名，後隨司加御前忠佐。又有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並有領刺史者。又有馬軍都軍頭、副都軍頭，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之名。祥符二年，詔置軍頭司祗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軍頭、副兵馬使、副都頭之名。自今如遇赦、叙理、降配軍兵，依此安排。每後殿起居。於軍頭司祗候軍員後，別行立勾當官，或三人，或二人。以都軍頭及諸司使、副使、内侍都知、押班充，其屬有押司官、前後行。軍頭司掌崇政殿供奉官，及諸州駐泊捕捉權管之事。引見司掌軍頭之名籍，諸軍揀閱、引見、分配，領散員一班、馬直步彊壯軍員三指揮，又掌後殿起居軍員之政令，及諸司引見之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端拱二年正月癸巳）改軍頭司為御前忠佐軍頭司，引見司為御前忠佐引見司。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一《把見》 軍頭引見司等子驅擁有罪之人朝見也。向來紹興末年，四川宣撫司管押到招捉北界僞知虢州完顔守能、知商州折可直嘗如此。蓋唐以來朝見之儀有五，此其一也。今大禮赦及盛暑引疏決，即亦用軍頭司擁見。

又《等子》 軍頭引見司等子，舊是諸州解發强勇之人，經由遞傳至京師。今則只取殿前舊司捧日等指揮人兵揀爲之。故令於等子年勞授諸州排軍受事人員之職。出職之日，舊皆詣都進奏院行謝，蓋奏院轄遞鋪故也。等子之上，謂之忠佐軍頭，皆由百司人兵親兵及隨龍人年勞升爲之，或幕士帶之。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閤職》 御前忠佐军頭引見司，在文思院後，有内等子營。以正廳知閤提點幕官，以大使臣為幹辦司官。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五二《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 中興以來，提點官、幹辦官並以閤門官充。紹興三十二年，詔知閤門官兼則稱提點；宣贊舍人、閤門祗候兼則稱幹辦。乾道三年，詔提點、幹辦共四員為額。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軍頭引見司》 《兩朝國史志》：軍頭引見司，舊稱御前忠佐引見軍頭司。勾當官五人，以通事舍人以上或都知、押班充，掌崇寧殿供奉、諸州駐泊捕捉權管之事，並軍頭之名籍，諸軍揀閱、引見、分配，並馬直、步直、後殿起居軍員之政令，及諸司引見之事。勾押管二人，前行二人，後行四人。神宗、哲宗《職官志》但稱軍頭引見司，提點官一員，幹辦官三員，以閤門官充。使臣二人，押司官二人，前行一名，守闕前行一名，後行九人，貼司五人，守闕貼司五人。本司所掌事務：進目司三房所掌，祗候軍員等遷補、開收、事故、諸般請給及引見公事，並春季體量祗候軍員等；忠佐司所掌，禀前忠佐遷補、開收、事故、諸般請給等；下名房所掌，祗應正、副指揮使並散員、剩員、曹司等遷補、開收、事故、諸般請給等；開拆司收發

諸房（生）[主]事並朝旨文字等。

太宗端拱元年六月，詔：『每差撥馬步軍士，朝辭訖，仍傳宣戒諭本管人員鈐轄隊伍，愛惜鞍馬，磨銲甲器，閱弓弩，沿路毋擅離隊伍，先後擾人，及差員僚輪番管押，如有違犯，當行嚴斷。』

二年正月，改軍頭司為御前忠佐軍頭司，引見司為御前忠佐引見司。

真宗咸平四年八月，詔軍頭引見司，自今如傳指揮公事，未審會者須再取旨。

九月，詔：『軍頭引見司應管軍頭，每事須聽受本司指揮，如有奏陳機密，許實封於本司投下，晝時以聞，即不得非時接便出頭奏告，違者勘斷奏裁。』

景德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詔：『軍頭司自今引見罪人，召法官先定刑名。』時本司言開封府獄囚當引見，不坐格律，請再送司録定斷。真宗慮其繫滯，故有是詔。

九月，詔取箭鏃醫官，自今令軍頭司上簿，具取得不得姓名，逐季申奏。三年，又令具射着至取出年月聞奏。

十月，詔：『軍校充川陝馬步軍都、副指揮使者，如元授宣有候三年差替，無過犯遷轉者，替回具有無功過引見。』

三年正月，詔：『軍頭司每差軍頭權軍王、都虞候，合入得軍頭者五人，前一日具職位、姓名、脚色進呈，次日引見。如不及五人，即據合差人數進呈。若差往巡檢捉賊、駐泊守城、指使閱教，即每差一人，以二人引見。不當輪差遣，即置簿依資次差定引見。』

七月，詔：『三班院每引見磨勘差遣使臣，內有禦前記姓名者，仰軍頭引見司今後並令喝謝恩。』

四年閏五月四日，詔軍頭司，如諸軍人員補忠佐者，許移家於馬步直營或諸軍空營屋住，不得令泊舊營。

六日，詔軍頭司：『忠佐入殿起居，多不齊整，自今差忠佐二人提舉，仍令勾當司官鈐轄。』

八月，詔御前忠佐軍頭應有病乞假者，給訖乃奏之。

十二月，詔：『吏部流內銓引見官員，凡得旨與京朝及職事官加階、循資、起資，大縣令、萬戶簿尉、府界簿尉、左右廂巡判官、諸處法直官、御史台主簿，優與注官，令録、知令録、初入令録人依例與官，卻與河北官並送引見司施行。』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每車駕出入，內侍省送到接駕進狀人，本司官密切詢問事宜。如未經諸處者，即以所進狀曉示，若勘罪即抵徒刑。如乞不施行，即不問坐；如堅乞施行者，取狀繳連。仍定本合送去處或合放，實封聞奏，候禦寶批降，即得施行。』

七月，詔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今後應引見軍頭差充諸處管軍及權管，並具本人舊請受並新差定職名、請受則例，一處比類取指揮。如無新職名、請受，即行公文與三司取索。』

九月，詔軍頭司，今後不得令殿前司抄劄引見公事。

二年正月，詔置軍頭司祗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軍頭、副兵馬使、副都頭名目，自今遇赦敘理降配軍兵，依此安排。每後殿起居，於軍頭司祗候軍員別行立。

二十七日，改軍頭司伴飯指揮使為散指揮使。五代以來，軍校立功無闕可補者，第令與諸校同其食膳，因以為名。是後目為冗秩，惟被遣者處之，且以名品非正，故改焉。

三年三月，詔諸軍寄位忠佐軍頭，自今人給屋止七間。

四年五月，詔軍頭司：『應諸軍乞出箭鏃者，押送樞密院呈驗。乃先問中箭年月，願出取者於本司官前出訖引見，不願出者置簿管數。』

十月，同勾當軍頭引見司焦守節言：『每遇駕出，有諸色官員、僧道、軍人、百姓等進呈文狀，洎至詢問，又別無異見冤枉情理，各是無例施行事件。自今欲望有此違犯者，並令軍頭司收送開封府，依先降敕命嚴斷。』從之。

六年十一月，詔諸班直謝賜衣日不引公事。

七年五月，知徐州李昉言：『引見司科罪人於崇政殿門外，切為親近，有虧嚴肅，欲望自今並送開封府或皇城司決遣。』真宗曰：『外人不知，近年每月不過一二次，決罰人皆杖笞以下，此事已久，不欲遽改。』

八月，詔軍頭司：『罪人瘦不任決者，並送配所軍州區分。』

九月五日，詔軍頭司：『應回軍兵士在京者，若老病合配州處軍分及草場、倉場、神衛看營三等剩員者，限駐泊半月後編排引見，見訖更與限

五日般移。其經過軍士編排引見後令歸本營，限十日般移。』

二十六日，詔：『軍頭司祗候、散副指揮使自今更有降補者，須經恩方與差遣。』

仁宗天聖三年十月，皇城司言：『自今遇筵宴及駕出內，其軍頭司迴軍並招揀到兵士，直至引見公事，即依例放入，所貴整肅。』詔軍營在京並招到兵即依所奏，若營在外處，經過合門見者即放見，依例支賜給食茶酒錢等。【略】

慶曆五年六月，罷軍頭引見司引不急公事。

十二月二日，勾當軍頭司錢晦言：『本司條制，見任、故任臣僚及兩省都知、押班合破兵士、剩員額定人數內有闕，並許別差人承填，即不得額外抽占。即未有替換指揮，有牒到逐處作過、病患者，未敢便行差替。欲乞今後並許別差人替換，即不得於額外抽占。乞下步軍司遵守。』詔尚書兵部、殿前司、侍衛馬步軍司依奏施行。

嘉祐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軍頭司狀，支散在京諸軍兵士等來年出軍春衣，勘會自來開坐合支日分並所支色額數目，勾當本司前後省都知押班、閤門使副於宰臣未起居班次前進呈衣樣，然後支散。勾當本司王道恭在假，欲權令閤門進呈。今後無都知、押班、閤門使副勾當，亦乞准此。』從之。

六年十月十四日，軍頭司言：『馬、步軍司關合行引見配填諸軍兵級三百四十六人，緣每日引見不得過三十人，慮更有諸處揀來軍士，轉至積壓。』詔增至五十人引見。刺鎗、打刀、相撲，每番各呈兩對；射弓、踏弩亦添人數。候無留滯，卻依舊例。

《神宗正史・職官志》：軍頭引見司勾當官五人，以內侍省都知、押班及閤門通事舍人以上充，品視其官，掌禁衛軍入見之事。應戍還及選閱、分隸，則具名以進，詔其進止之節，若供奉便殿馬步軍都、副軍頭。仍總其名籍，頒其禁令。凡乘輿行幸，有自訴者，審詰事狀稟奏。分房六，設八。《哲宗正史・職官志》同。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軍頭司言：『備軍元額一千九百六十人，闕一千一百九十八人，應副差使不足。舊等五尺五寸，乞減二寸。』詔今後以一千人為額，如闕白直，即差步軍司剩員。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軍頭司步直並馬直，闕馬者撥填步軍司虎翼，有馬者填雲騎。按馬直，雍熙四年置；步直，端拱元年置。請給優厚，不差發屯戍，唯給軍司官白直驅使而已，最為優倖，故撥廢之。以內批『軍頭司見管馬、步兩直，令撥入殿前步軍司請受一般軍分』故也。

元豐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上批：『軍頭引見司所管東京司備軍借事，聞自來差科無優重之別，勞頗偏，一出於主轄官受禱私意。間雖有守公之人，患無法守以拒干請。宜依昨詳定剩員差科例，委燕達具約束條目送承旨司看詳，聞奏頒降。其備軍借事隸步軍司差使。』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詔軍頭司：『自今諸路解撥到武藝高強兵級，雖有減退，如尚在同解發武藝最下人之上者，並依元豐令施行。』

八年四月八日，詔軍頭司：『應後殿引見事，如呈試武藝人申樞密院，令承旨司官與軍馬司同試，有妨嫌即與不幹礙軍司同試。如並涉幹礙，即與軍頭司同試以聞。』上未御後殿故也。

高宗建炎四年五月十五日，詔：『今後選人改官，如不及甲亦令吏部報軍頭引見司，先次引見。』

十一月十六日，樞密院言：『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勘會，本司所管祗候、軍員，悉依祖宗舊法，差往川廣等路州軍權管克寧牢城等指揮，三年一替，遇闕依令由樞密院下軍馬司差取承替填闕。散員係差往福建路權管保節、清化等指揮，三年一替，遇闕合差興仁、潁昌府員寮，剩員直該期法量移取充散員之人。如無合入人，依條例許借差祗候、軍員、承旨填闕。其應幹窠闕，簿籍見管祗候、軍員、散員見在東京軍頭司收管差使，如有年滿，事故合使闕之人，並免引見，申乞給降宣命，前去承替填闕。近緣道路梗阻，其東京約二年有餘並無差到權管軍員，若不別行擘畫，顯見在外權管年滿之人卒無承替期限。本司今相度，欲乞令川廣、福建等路監司勘會，開具見今軍頭司祗候、軍員、散員職次、姓名、人數、權管是何指揮，到管年月日。如已事故之人窠闕，各元係本司是何軍額、職位、姓名、權管指揮，的實於甚年月日為何事故，後來曾未差到人填闕，並各錄白逐人元授付身、宣命或本處信宣及本司元差充文牒，從本司依自來條例重別起置簿籍。並乞理逐人到營權管年月日，三年為滿，逐旋收係，抄轉文簿，挨排資次，將已係年滿並事故合行使闕之人，依自來條例申樞密

院，乞行軍馬司差取，候引見訖給降宣命，前去承替填闕。』並從之。

紹興元年七月二十四日，詔軍頭司：『續到行在正額等子，因金賊燒毀請受文曆並承局等，東京不曾分擘到請受文曆，令使屬將逐人依舊有曆人例一等支破請給。今後更有似此之人依此。』

十月二十一日，詔軍頭司：『正額等子彭遇等久在殿庭祗應，近因閱教閃撲傷病，不堪充扈衛祗應，特與免引呈，依合出職人例，陳乞外處院坊監及廂軍見闕員寮。』

二年六月九日，詔：『軍頭司等子內見有轉充將校人並今後有轉充將校至副指揮使已上人，為見隨逐行在全闕舊人，並與留充依舊扈從祗應。』

七月九日，詔：『軍頭司幹辦官今後不許替成資闕，仍常切遵執，立為永法。如被奉特旨、內降聖旨指揮，只具奏知，更不施行。』

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詔幹辦軍頭引見司宋籛孫為入殿引呈公事詳熟，候今任滿日，特令再任。

二月四日，軍頭司言：『正額等子趙壁等四人合該陳乞出職，已被旨並留充依舊祗應，指教新人，候將來引呈陳乞，其逐人並不依前項指揮出頭陳乞出職。』詔趙壁不合鼓唱無時陳乞，先次斷訖，特與郴州牢城都頭，日下出營。餘人免斷，依舊收管。

四年正月二十五日，詔保義郎、軍頭引見司主管文字郭仲祥引見公事祗應詳熟，候今任滿日，依舊留充主管文字祗應，依舊支破請給，不理為資任與不妨參部注授。

三月十四日，詔軍頭引見司頭名押司官依政和五年指揮，今後滿三年出職。先是，本司言近降吏部之司條法作五年出職，即與本司見行條令不同，緣人吏為係殿庭應奉東京舊人，故有是詔。

十一月二十二日，樞密院言：『軍頭司申，神武中軍今來內教引見射射人教拜習儀，引拽入殿，引呼起居謝恩，及前一日關報合經由門戶，乞令本軍依自來內殿引見內教射體例。』從之。

五年四月十七日，樞密院言：『禦前忠佐軍頭引見司申：樞密院得旨，大禮次年二月，諸班直將校、親從親事官合依自來條令排轉一次。本司契勘今來轉員引見諸班直，年代上名出職，呈試事藝，弓弩破體、槍刀標牌手輸贏格法，分作三等推恩，前行、後行、第三行並係依格法當殿傳喝推恩。今有元自東京抄錄到傳喝格法，乞詳酌施行。』從之。弓箭手前後箭滿不破體為前行，前箭滿破體、後箭滿不破體為後行，前後滿破體存箭一指兩指三指、射箭不去、掉下箭第一第二次為後行，前箭滿或存箭一指兩指三指、後箭一把為第三行，箭存一把、三次掉下箭弓了、弓掉下弓身倒為第三行。弩手踏上躬、得踏上望山子。一次射箭不去、踏上衮了謂腳離鐙子後衮了。為前行，獲不發腳落掉下箭、兩次射箭不去為後行，三次踏不上、掉下弩身倒為第三行。槍手贏為前行、輸為後行，輸卻與闕對人鬬贏為前行，掉下槍身倒為第三行。刀手贏為前行，輸為後行，輸卻與闕對人鬬贏為前行，掉下刀身倒為第三行。標牌手贏為前行，輸為後行，輸卻與闕對人鬬贏為前行，掉下標、掉下蒲、掉下牌身倒為第三行。

二十九日，詔：『軍頭司見闕准備等子，相撲打捍子共一十二人，係隨從行在扈衛祗應。可將見闕人數，特令軍頭司踏逐少壯有筋力二十四人，指名牒軍馬司抽取一次，不許占留。引見訖，贏者收充祗應，輸者遣還。』

十一月十四日，軍頭司言：『等子人員已下並係禁衛，依令後殿祗候退，分番上番人東華門外准備。昨自隨從車駕駐蹕，並未曾依令差撥祗應。欲乞自今後每日入皇城門裏，於南宮門外祗候，俟朝殿退，分番上番人於行宮北門外准備，下番人趁赴本司等揀軍兵差使。又契勘東京日，東華門外有等子外房二間，今踏逐到行在宮北門外六部南街西牆腳下空地一段，欲於本司雜支錢內修蓋席屋三間，充等子祗候外房。』從之。

六年正月十一日，詔軍頭引見司：『今後應射殿特坐，內教引呈軍馬射射、馳逐弓馬等，依舊制令軍頭司官量將帶人吏並合入等子，隨引呈人入殿祗應。』

四月四日，詔：『軍頭司准備等子見日逐與正額等子衮同祗應，自今後如遇入殿排立等，並令入殿祗應。』

十九日，軍頭司言：『准備等子元符二年爭揀入額，昨自崇寧四年，本司申請到指揮，理到司月日資次，從上撥填入額祗應。其等子在司更不閱習，止是等候歲月，廢墮事藝，坐守撥填，切慮無以激勸。』詔：『如遇正額有闕，將見管准備人並額外准備人先次依元符二年所降指揮，爭揀逐色事藝精强人；次依崇寧四年指揮，理元取揀到司月日，從上撥填。

今後闕額，並依兩項已得指揮，間行收補。』

六月二十三日，軍頭司言：『准入內內侍省李存約奉旨，軍頭引見司禦前忠佐步軍都頭張明該遇天申節，特與奏次男張永堅，依禦前忠佐張青等例，仍不候覆奏。』臣僚言：『契勘忠佐奏補軍頭司自有成法，所奏子須年十歲以上，仍召保驗實聞奏。今來張明奏補男張永堅，係是特降指揮，未審應與不應條法。若別無違礙，自可付之有司，（條）［依］法施行。伏望特降睿旨，應事有條法者，諸司不得取降特旨，一切付之有司。』從之。

九年正月十四日，軍頭司言：『正額等子十將已下，依令引呈輸，祇應及一十年，許乞外處院、坊、監並廂軍見闕員寮。內有已轉正員寮並將校之人，得旨留充依舊扈衛祇應，即未有立定許陳乞出職年限。若不別作擘劃，顯是授宣將校即無出職格法，卻不及後來轉授十將之人。今欲乞將等子內有轉充員寮及正、副指揮使之人，今後引呈輸，依十將以下陳乞條例，祇應及一十五年，許陳乞外處院、（防）［坊］監並廂軍見闕將校，內員寮許陳乞副指揮使，正、副指揮使許陳乞指揮使，仍與帶過舊請受。』從之。

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詔：『軍頭司使臣、人吏係殿庭應奉人數，所職引呈公事委是繁重，可將見請糧米與依步軍司已得指揮，隨寺監人吏敖分一等支給。』

十二月十五日，軍頭司言：『供內儀鸞都虞候翁政近因年勞合轉一資，不就改轉，乞改正元舊禦前忠佐馬軍都軍頭職名。』詔特令軍頭司收係名籍，餘無幹照放停之人，不得援引為例。

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軍頭司言：『貼司、守闕貼司自南京隨從巡幸揚州，係與押司官已下一等支破巡幸券錢。自隨從至溫州，一例住罷。紹興元年內已降旨揮，押司官至後行，與支破巡幸食錢。貼司、守闕貼司當時全闕，未曾支破巡幸食錢。今來見管貼司、守闕貼司為係殿庭祇應人數，除見請請給外，並欲乞依諸司庫務貼司見請則例，一等支破巡幸食錢。』從之。

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詔：『軍頭司押司官張珣等係昨隨從迎奉皇太后祇應人數，與依閤門、客省、四方館例，檢照昨平江府已經批勘犒設則例，將見今人數依近降指揮增倍犒設批勘。』以張珣等言：『軍頭司正係隨從車駕往回，沿路收接唐突人、取責文狀聞奏聽旨祇應人數，比之他司事務不同，自合依閤門、客省、四方館已降指揮增倍犒設，其糧料院未肯批放。』故有是命。

七月二十一日，軍頭司見司言：『見管使臣、人吏共二十一人，引見公事、入殿應奉並隨從車駕行幸，祇應人數依在京例，於行在文思院打造金鍍荔枝銀腰帶二十一條，單、夾紫羅公服各一領，單、夾紫羅窄衫、披襖各二十領，充入殿引見公事、隨從車駕儀注。』從之

十月一日，詔：『已降指揮，軍頭司等子轉充員寮、正副指揮使出職，陳乞外處院防監並廂軍正、副指揮使之人，今後與免會問，逐處依軍馬司病切將校陳乞州軍體例，令軍頭司據陳乞州軍窠闕去處，徑申樞密院給降宣命發遣前去，依職名高下管營。餘依已得指揮。』

十一月二十二日，詔：『軍頭司幹辦官並不得占破等子當直，亦不許差借。並承局係殿庭排撥引呈公事、投進日奏牓子、投下朝廷諸官司文字身役，自今後幹管官各差承局一名，止令隨逐趁赴朝殿祇應，俟朝殿退發遣歸司，趁赴本司差使。如敢違戾，以違制論。』

十四年三月六日，詔幹辦軍頭司（監）［藍］師夔為在假多日，與罷幹辦軍頭司。

六月二十一日，詔：『軍頭司人吏、等子、承局，刺字人及不以是何名色子弟，並不得投充本司人吏祇應。見充手分、貼司者，且令依舊，候出職日更不得占留在司。數內見充手分、貼司人，日後作過，與勒罷。』

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詔：『軍頭司見闕軍醫一名，可差翰林醫官局翰林醫學盛時充，依令支破請給，候依令召募到人即依舊。』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軍頭司言：『所管承局，昨在京日年及七十，許指射看管養老，即今別無指射看管養老去處。緣為久在殿庭祇應，欲乞自今後如有年及七十之人，特與依舊支破請給，額外執役養老，指教新差到人殿內引見公事儀範。』從之。

二十六年閏十月十三日，詔：『軍頭司使臣、人吏係殿內引呈射射等公事，日逐趁赴朝殿祇應，與依客省、四方館使臣、行首、承受例，令步軍司差破兵士，使臣、職級依使臣例，手分依承受例。其錢米就本司大曆

內批勘。』

十一月十五日，詔：『［幹］辦軍頭司知閤門官每日輪差等子二人、承局二人隨逐，宣贊舍人已下各一名。內等子止合趁赴朝殿祗應，歸營止宿。餘依已降指揮，不得借使及過數差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軍頭司言：等子每遇車駕行幸，收接唐突人，除宗室宗子、宗女、宗婦外，餘人自合便行毆擊。比來諸官司人亂有詢問，急於得知，擅行指約不得毆擊，理宜禁止。』詔：『自今後除親從、仗行接表當詢問、八廂入殿禦前祗應許毆擊訖量問事因外，餘人不得詢問。如尚敢違戾及本司人漏泄，並依無故（輒）［輒］入通進司法斷罪，仍令本司覺察聞奏。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詔：『軍頭司承局今後遇闕，如殿前司無年五十歲以上人，特令軍頭司於軍馬司上四軍內指名踏逐年五十歲已下識字人填闕。』

十二月四日，詔：『軍頭司踏逐捧日充等子，自今後可於殿前、馬、步軍司據人數均差。』

三十年二月五日，詔：『軍頭司見趁赴後殿起居祗候軍員，今後遇忠佐，併作一班起居。』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元。九月二日，詔：『幹辦軍頭司知閤門官兼，改作提點，請給等依幹辦舊例，今後兼者准此。』以閤門宣贊舍人、祗候充幹辦司，知閤門官一員亦乞幹辦名稱一同，遂改易之。

四日，詔：『軍頭引見司窠闕，見差宣贊舍人及閤門祗候充幹辦司，為有奏陳文字例差知閤門官一員兼管，亦稱幹辦，與宣贊舍人、閤門官候稱呼一同，可將兼幹辦知閤門事官改作提點，其請給等只依舊幹辦例，仍自今後差知閤門官兼者此。』

十四日，詔：『軍頭司人吏已補官人，如轉至保義郎，除有引見公事合赴殿內祗應外，依內諸司有官人吏例，與免每日朝參。』

隆興元年二月二十日，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言：『本司人吏額管二十七人，見管二十五人外，有後行並貼司共二名，自建炎年間交番，至今存留逐人名闕，欲乞開落使闕施行。』從之。

四月十七日，軍頭引見司言：『檢會紹興八年轉員後，引呈諸班直年代上名，合出職長行共七十九人，奉旨作兩日引呈，續奉旨作一日引呈。勘會今來殿前司開到諸班直年代上名，合出職長行共一百一人，欲乞依逐次體例作一日引呈。』從之。

七月十六日，詔：『軍頭司踏逐等子，可自今後遇闕，十分為率，殿前司踏逐六分，馬、步軍司各踏逐二分，揀選填闕。』

二年六月六日，軍頭引見司言：『臣僚言，州縣民戶尋常訟訴事不當冒幹清蹕，今後許詣登聞鼓院進狀，敢邀駕唐突者，依法斷罪。已獲旨依。本司欲乞今後遇有收接到唐突人，更不責狀聞奏，徑送臨安府依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十一日，詔軍頭司：『今後如遇收接到唐突人，依自來條例責狀聞奏。』

乾道元年十月十五日，樞密院言：『軍頭司自今後補忠佐，乞令並遵大觀三年、宣和七年逐次指揮施行。』從之。檢准大觀三年十二月八日指揮，補禦前忠佐：一、除隨龍人禦前幕士察視親從文字、外庫巡視謂須班直禁軍轉員應補者。並許補充及許轉行外，餘並不得遷補。一、免體量並養老，除係隨龍人並禦前幕士察視親從文字、外庫巡視可依已降指揮特免外，餘並依條體量。宣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指揮，補御前忠佐除依舊法外：一、皇城司親從親事官、大小園子、化成殿樂藝監作、諸軍巡視等，並諸局工匠一時特轉入者，給見諸俸給、傔從之半。奏補子孫，間歲許一次奏補。一、輦官、車子、官健，翰林儀鸞司、太官局等處轉入者，並請俸、傔從並給三分之一。奏補等切並只依元來處都虞候或指揮使法，如願請元來處舊俸者聽。一、養老人並給半俸，奏補亦在之。

三年五月十七日，詔：『幹辦軍頭司王正臣已降指揮令赴新任，軍頭司闕更不差人，今後提點、幹辦官共以四員為額。』

四年四月三日，詔：『今後押等子人員遇闕，更不於軍馬司差取。』

二十六日，詔：『禦前忠佐步軍都軍頭張成年老有勞，依條補充臨安府崇節第一指揮馬步軍副都指揮使，與支半分請給，不令管人，送軍頭司祗候，依舊本司居住。』

八月二十四日，詔：『軍頭引見司所管等子係扈衛祗應，等子長行神衛沈勝逃走，令步軍司、臨安府捕捉，候獲更不得令充等子祗應，送步軍

司依條施行。』

十二月四日，臣僚上言：『軍頭引見司奏，壽聖太上皇后親姪秉義郎、閤門祗候吳玫特添差幹辦禦前忠佐軍頭引見司。臣契勘添差文武官及宗室、戚里、歸明並恩例或特差之人，並不釐務，已有近降指揮。吳玫以戚里恩例與添差，於近制自不合釐務。此門一開，攀例者衆。欲望聖慈將上件特令幹辦指揮更不施行。』從之。

五年三月三日，軍頭司言：『勘會等子人員闕，自來係於上五對內差填，內事藝精强之人沉壓在下，無緣升進。欲乞遇闕，將上五對依公爭揀填闕祗應，其上五對闕，將正額人爭揀，正額闕卻令准備人爭揀，劍棒手依此。如五次爭揀，不中正額，委是事藝生疏，發歸元來去處。』從之。

二十六日，詔：『將來引呈諸班直年代上名出職換官，射弓弩下項：射兩石力弓人，如射不得，依格補將校；射一石七斗力弓恩例人，如射不得，更不射以次斗力弓，依一石五斗力弓免引呈例推恩換官，展二年磨勘；射六石力弩，如射不得，依格補將校。』

七年八月十一日，軍頭引見司言：『本司人吏自今遇後行闕，乞將貼書揀試行遣五道，取優長者充。』從之。

十月九日，詔軍頭司：『自今後收接到唐突人，除事幹機密利害、實負冤抑外，有所訴事不經次第、輒敢唐突之人，令所屬從杖一百斷罪。』

淳熙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軍頭司官依舊堂除。

五年閏六月一日，詔：『自今軍頭司踏逐三司禁軍充等子，於逐月已揀填班直外，方許踏逐。其輸者同家屬遣還本處收管，不得額外占留。』以殿帥王友直言：『軍頭司踏逐等子，每闕一名選二人，同家屬前去，其贏者撥填作等子，輸者臨時降留作額外祗應，更不遣還。』故有是詔。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軍頭司減手分、正貼司、守闕貼司共三人，承局三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十二》 宋初但曰軍頭、引見司。端拱二年，改軍頭司為御前忠佐軍頭司，引見司為御前忠佐引見司。軍頭司掌崇班供奉及諸州駐泊捕捉之事。引見司掌車頭名籍、諸軍搜閱引見之事。中興以來，提點官、幹辦官並以閤門官充。紹熙三十二年，詔知閤門官兼，則稱提點；宣贊舍人、閤門祗候兼，則稱幹辦。乾道三年，詔提點、幹辦共以四員為額。

《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建隆以來之制【略】

御前忠佐軍頭司　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馬軍都軍頭、副都軍頭，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其所轄散員，有副指揮使、軍使、副兵馬使、十將。馬步直自指揮使而下，皆如殿前司之制。

御前忠佐散員本許州員僚剩員，淳化中，立為軍頭司散員一班。又五代以來，軍校立功無可門署者，第令與諸校同其飲膳，名健飯都指揮使，後唯被譴者居此。大中祥符二年，改為散指揮使。班一。

馬直雍熙四年置，指揮一。

步直端拱元年置，指揮一。

備軍一千九百六十人。

又　卷一八八《兵志二》 熙寧以後之制【略】

御前忠佐將校並與建隆以來制同。

散員班一。

馬直指揮一。

步直指揮一。熙寧四年，馬步二直並廢，撥隸殿前、步軍司虎翼，其有馬者補雲騎。

備軍一千九百六十人。熙寧二年，罷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

綜述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以武德使副為皇城，以閑廄使副為崇儀，太平興國中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甲辰，改武德司為皇城司。上嘗遣武德卒潛察遠方事，有至汀州者，知州王嗣宗執而杖之，縛送闕下，因奏曰：『陛下不委任天下賢俊，而猥信此輩為耳目，竊為陛下不取。』上大怒，遣使械嗣宗下吏，削秩。既而怒解，

嘉嗣宗直節，令遷其官。

又 卷四七 （咸平三年八月癸丑）又詔定臣僚趨朝下馬處，令皇城司告諭。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元年夏四月）戊戌，皇城使劉承珪上內藏庫都帳，凡置庫以來，其出納之數，纖悉具在。上嘉其勤，詔賜承珪馬二匹、器幣二百，掌事官典並遷秩、賜緡錢。承珪初掌庫，後又提總，其經制多承珪初創云。【略】

（五月）辛未，詔南宮北宅公主、郡縣主諸朔望入謁，節辰進奉及非時入內，其朝班未退，並令於玄武門出入，俟班退，聽由諸門。時皇城司言隋國長公主肩輿至右掖門，與朝騎雜入，故條約之。

又 卷七四 先是，皇城司遣親事卒四十人於京城伺察，月給緡錢，每季代之，凡所察事悉上本司，本司皆録奏。上慮其恐喝騷擾，於是令樞密院條約之：自今非姦盜及民俗異事所由司不即擒捕者，勿得以聞。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八月）庚辰，右正言魯宗道言：『皇城司每遣人伺察公事，民間細務，一例以聞，頗亦非便。請行條約。』上曰：『叢脞之事，多寢而不行，有司之職，亦不可不嚴也。』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九月）丙辰，詔皇城司親從官闕，自今選神勇以下步軍補之。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六月甲寅）詔入內內侍省自今抽差親從、親事官，須憑皇城司文字抽差，不得令使臣直行勾取。先是，有內侍鄧德用傳宣親從第一指揮勾抽副校黃遂以下二百六十人赴昭應宮救火，無文字關本司，上以爲非便，故有是詔。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八月甲子）詔勾當皇城司五員，自今遇車駕行幸，常留在內。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十二月）乙亥，詔樞密院，自今翰林司、皇城司不許陳乞。

又 卷一六二 （慶曆八年春正月）臣僚上言：『皇城司在內中最爲繁劇，祖宗任爲耳目之司，勾當官四員，多差親信有心力人。近年員數倍多，並不選擢。乞今後只差四員，選經歷有心力沉厚之人勾當。更不許人指射陳乞，如違，並以違制論。』從之。

又 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春正月）辛丑，詔樞密院自今勾當皇城司并選差人，仍不許陳乞。

又 卷一九七 （嘉祐七年）十二月，皇城司邏卒吳清等密奏富人張文政嘗殺人，有司鞫問無狀，願得清詰所從，而主者不遣。御史傅堯俞言：『陛下必不惜此數人，意恐沮塞，則自是不復聞外事。不若付之有司，辨其是非而賞罰之，則其事上聞者皆實，乃所以廣視聽也。』諫官司馬光等言：『祖宗開基之始，人心未安，恐有大姦，陰謀無狀，所以躬自選擇左右親信之人，使之周流民間，密行伺察。當是之時，萬一有挾私誣枉者，則斧鉞隨之，是以此屬皆知畏懼，莫敢為非。今海內承平，已踰百年，上下安固，人無異望，世變風移，宜有釐革。而因循舊貫，更成大弊，乃至帝室姻親，諸司倉庫，悉被此屬廉其過失，廣作威福，私受貨賂。所愛則雖有大惡，掩而不問；所憎則舉動言語，皆見掎摭。臣等嘗病國家擇天下英才以為公卿大夫，而猶不可信，顧任此賤役小人以爲耳目，豈足恃哉！今乃妄執平民，加之死罪，使之幽繫囹圄，橫罹楚毒，幸而不自誣服，僅能辨明。若更不聽有司詰問元初巡察之人，少加懲戒，臣恐此屬無復畏懼，愈加橫恣，使京師吏民，無所措其手足，豈合祖宗之意哉！』詔清等決杖，配下軍。

又 卷二二九 （熙寧五年春正月）命皇城司卒七千餘人巡察京城，謗議時政者收罪之。

又 卷二三六 （熙寧五年閏七月辛酉）上曰：『聞開封近勘到府界百姓但有作襖，已典買弓箭，因致怨黷，慮亦有不易者。』先是，皇城司察保丁以教閱不時及買弓箭、衣著勞費，往往訕詈，詔開封府鞫其事，故上語及之。【略】陳留騷擾事，不聞置獄，此獄自緣皇城司探得保甲訕詈，乃令開封鞫之，故有六月教閱等語，與陳留初不相干，今仍依《日録》附本日。

又 卷二四〇 （熙寧五年十一月戊辰）馮京言：『皇城司近差探事人多，人情頗不安。』上曰：『人數止如舊，探事亦不多，藍元震又小心，緣都不敢乞取，故諸司不安。』僉言：『外間以為若十日不探到事即決杖，故多捃摭細碎。』上曰：『初無此處分。此輩本令專探軍中事，若軍中但事嚴告捕之法，亦可以防變。』安石曰：『專令探軍中事即無妨，若恃此輩伺察外事，恐不免作過。孫權、曹操用法至嚴，動輒誅殺，然用

趙逵、吕壹之徒，皆能作姦亂政。陛下寬仁，不忍誅罰，焉能保此輩不作姦？三代聖王且不論，如漢高祖、唐太宗已不肯為孫權、曹操所為，但明示好惡賞罰，使人臣皆忠信，不敢誕謾，天下事安有蔽匿不聞者？細碎事縱不聞，何損於治體？欲聞細碎事，卻致此輩作姦，即所損治體不細。』上以為然。

又　卷三二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庚辰）詔皇城司選募親事官一指揮，以五百人為額，守奉景靈宮。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夏四月壬戌）上批：『勾當皇城司數多，可除兩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自今毋得員外增置。』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乙巳）詔：『李憲特降節度觀察留後一官，提舉明道宮，王中正特降遥郡團練刺史兩官，提舉太極觀，並本處居住。石得一降為左藏庫使，管勾崇福宮，宋用臣降為皇城使，差遣如故。得一、用臣，三年六月四日展一期叙。用臣，元豐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宣政、登防降皇城、滌酒，今又落登防，仍滌酒也。

又　卷四六四　（元祐六年八月）癸丑，詔：『今後勾當皇城司，除入內省都知押班任滿許取旨再任外，餘非特旨再任，依元條。』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己卯）自彗變後，皇城探事司添廣察邏人數。

又　卷五二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戊子）罷紹聖後八廂所增探事人。《布録》云：『皇城司申，傳宣八廂探事，紹聖以後添差十六人并放罷。』《實録》削去『紹聖以後』字，事不分明，今合增入。考『十六人』字，疑《布録》或誤，今不書。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幹辦皇城司。【略】國朝因之，舊號武德司，太平興國詔改今名。政和官制，改皇城使武功大夫，而其職任則選内外通領焉。紹興中，詔行宫禁衛所改爲行在皇城司。三年，詔皇城司後專掌禁庭出入，依祖宗法不隸臺察，比文臣少卿、横行、御帶主管。《官制舊典》云：政和改制之後，皇城司依舊以横行或御帶二員主管焉。重中禁，尊皇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〇　（紹興三年十一月）壬申，御筆：『皇城司係專一掌管禁庭出入，祖宗法不隸臺察。已降指揮更不施行。自今臣僚不得妄有陳請，更改祖宗法度。如違，重行黜責。』先是，御史常同既援臺格奏陳，而幹辦皇城司馮益等復言：『本司舊吏張祐等供，自祖宗至今，並無隸臺察指揮。』故有是旨。輔臣進呈，上曰：『政使皇城司隸臺察何所憚！顧祖宗法不可易。今如易之，後將輕言變祖宗成憲者衆，故不可不慎也。』

又　卷一三四　（紹興十年春正月）辛卯，使臣秦宗道杖脊刺配瓊州牢城，坐於皇城内撰造妖言惑衆也，仍令皇城司榜諭。此未知與秦檜所云匿名事，有無相關。

又　卷一四七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壬午，詔：『宿衛親兵，非祖宗法可罷内有三路人，并改刺充皇城司親從、親事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入宫殿門號》　入宫殿等諸門號，皇城司掌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　（太平興國六年）冬十一月，置皇城司。改武德司為之。上嘗遣武德卒潛察遠方事，有至汀州者，知州王嗣宗執而杖之，縛送闕下，奏曰：『陛下不委任賢俊，而猥信此輩爲耳目。』上大怒，已而遷其官。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甲辰，改武德司為皇城司。

又　卷二二　（紹興三年十一月）乙丑，詔三館、祕閣、閤門、客省、四方館、皇城司并隸臺察。【略】壬申，詔皇城司依祖宗舊法不隸臺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皇城使有親兵數千人，今八廂貌士之屬是也。以武臣二員并内侍都知二員掌之。本朝只此一項，令宦官掌兵，而以武臣參之。』因笑曰：『此項又似制殿前都指揮之兵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皇城司》　皇城司，在左承天門内北廊，本名武德司，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改今名。掌皇城管鑰、木契、親從親事官名籍及命婦、朝會、頒冰、供内取索物及入内尼院齋料、國忌齋醮之事，以諸司使、内侍都知、押班三人勾當，後或增差，踰舊員。《兩朝國史志》：皇城司勾當官三人，以諸司使副、内侍都知押班

充。掌宮城管鑰、木契、親從親事之名籍及命婦、朝會、伏日頒冰、內中須索、內院齋料，並國忌修齋醮設之事，皆總焉。勾押官、押司官各一人，前行四人，後行六人，勘契官二人。神宗、哲宗《正史·職官志》同此。

提舉官一員，提點官二員，幹辦官五員，以諸司使副、內侍都知押班充。點檢文字使臣、法司使臣、主押官、押司官各二人，前行五人，後行曹司各四人，表奏司正名貼司、私名貼司專副各二人。本司掌官員到任並滿罷合得酬獎等；親從親事官五指揮，入內院子指揮，司圃轉資事故、作過移送、開收名糧等；每年換給勅號。郊祀大禮，差隨從聖駕祗應親及製造添修應奉物色等，並前十日，本司官吏將帶親從等，往青城搜空止宿。照管使臣人吏，開收遷補、任滿酬獎並陳乞磨勘轉官。大金使人到闕賀聖節並賀正旦，差撥入驛，把門約攔，入位代剩員祗應，親從等並造儀仗下，綴帶□號。奉使大金賀正旦、生辰，差入國親從和寧等門機察人物頭刃、火燭，入出並驗牌號，宣押人物等入出。每年上下半年探替內外諸窠坐，親事官、守闕入內院子等差使去處；每季探替在內諸門地分、崇政殿、垂拱殿親從占役差使去處。天申節、貢院禦筵，差把門約攔並投送文字等親從事官。每遇朝獻，聖駕行禮，差親從搜視，守把門禁，辨驗機察人物等入出。應諸官司降到指揮，差取親從、親事官等。禦試舉人，差撥殿司鑰宿，親從排辦掃洒等。春秋銓試選人，差巡視親從、親事官守罷正等門。寄班祗候批書到任滿罷，忌辰行香立班處，差約攔親從。寒食節、十月朔內人朝陵，差入內院子、守闕入內院子、親從五指揮，揀選崇政殿祗候親從。大禮畢，將崇政殿親從堆垛子配填班直等。大禮前，預差親從、親事官充近上軍分。每三年一次排轉親從、親事官，入內院子、守闕入內院子職名。應承奉指揮權留在內諸門並留住人物等內中止宿。每年於親從、親事官逐指揮，並於殿前、馬、步軍司取揀，合過守闕入內院子指揮之人，並製造在內諸門地分、崇政殿、垂拱殿沃衫笠子添修，上下半年付物掃洒等，每於九月內關太史局，於十月內選日蓐拔在內自生蒿草，每季禁止高阜去處不得觀望禁中，約束杖子門外不得諸色人作鬧。每年春秋，按賞親從逐指揮、親事官第一指揮、長行三色武藝、弓弩槍手銀鍠子。應皇城周回遇有壘裂、墊、陷、倒兌，移文修整。應諸官司關報到人物頭刃等入出諸門，給牌子照驗放入。

太宗淳化二年閏二月，詔諸色人不得帶刀子入內，委皇城司牓門告示。

真宗咸平三年八月，詔定臣僚趁朝下馬之處，令皇城司告諭：凡宰臣、親王、節度使至刺史，文武升朝官，殿前諸班，馬步軍、廂軍主、都虞候，諸司使至崇班，供奉官至殿直，樞密承旨、副承旨，醫官待詔，於皇城門內下馬。若由左掖門入，向北，於左長慶門外下馬；宰臣、參知政事、親王、樞密、宣徽並於左銀台門外下馬。若由右掖門入，向東，於中書門東下馬，向北，於右長慶門外下馬；宰臣、參知政事、親王、樞密、宣徽並於右銀台門外下馬。若由東華門入，向西，於左承天門外下馬。若入崇政殿起居，向北，尋城牆，於諫門外下馬；宰臣、參知政事、親王、樞密、宣徽於橫門下馬。指揮使以下至員僚、奉職、借職、幕職州縣官等，並於皇城門外下馬。

九月九日，詔拱宸門每假日早朝，其禦前馬步軍、廂軍指揮使以上，北宅將軍以上，止得入拱宸門內下馬。其使臣奏事急速者，許於此門入，自餘須於朝門出入。崇政殿後苑，宿直、內品、親事官、交番、內中修造工匠，依舊出入。

十一日，詔京官及中書、樞密、堂後官主事以上，許入皇城門下馬。

十一月一日，詔宰臣、參知政事聽騎馬入中書門，於小廳前下馬，出便門趁朝。其出亦聽於本廳上馬。

十日，詔宰臣及台省（請）〔清〕望官、正言、監察、郎中、諸司四品以上，聽戴帽至下馬處；自餘雜品官，如雨雪即許戴入。【略】

五年正月，詔皇城司，應文武臣僚不得帶從人至排班及閤門左右。

九月，詔：『皇城司前選三司役吏補軍校，掌內庭管庫者，並授三班奉職，自今勿復補置。』

景德二年十一月，詔皇城司：『今後差上番親從、親事官，於未開內門前，於門外編欄合入殿庭之人，先門道內守門，以次趨朝官排馬，即於後排立，依次入門。若不係殿庭排立祗應人，須趨朝前入絕，方得放入。所有從內者，亦差補宿親從官約欄於門裏空處，候入門人靜，方得放出，即不得擁併占先奔走。』

三年九月，皇城司言：『乞今後應中書、樞密院、三司、開封府及諸臣僚引從祗應公人，依崇政殿門例放入長春門；准備祗應人即止外貯廊西，如有公事，逐旋勾喚。餘並不放入長春門。及東角門兩處，取便出入。』詔：『宰臣等各許帶從人入長春門，內宰臣、親王、樞密使五人，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及簽書、樞密副使、宣徽使三人，三司使、開封府二人外，餘依所請。仍令皇城司常切點檢。』後以翰林學士晁迥乞，許各帶一人入長春殿門，仍併罷三司使、開封府、御史中丞長春門裏引接之人。

四年六月，詔皇城司：『今後雄州遞直赴內東門進下，每旬具數報樞密院。』

九月，同管勾客省、閤門公事王克明等言：『自來雙日紫宸殿門外見謝辭文武臣僚，放班之次，諸色人於殿門外及廊上往來交雜。欲乞令皇城司差人於殿門外東西排立，不令放入不係見謝辭臣僚及諸色人過往。如有違犯，臣僚即許閤門彈奏，諸色人送開封府劾問。仍下閤門、御史台、三班院、入內侍省、皇城司告示。』從之。

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以汲水器賜宿衛諸班，充皇城內掃洒所用。初，事材場以退材造成汲器，真宗曰：『此細物爾，以給宿衛諸班供用。或致亡失，則官司必責備償，可特賜之，勿附帳籍。』

四月，詔兩街僧道録、傳法譯經三藏許入皇城門下馬。

八月，詔皇城司：『崇政殿門外快行十將、節級等，應內侍傳宣勾喚臣僚及密差勾當外，其餘並止於皇城司差親事官。』

二年五月，詔皇城司：『每常朝日，臣僚起居未退，其諸宮院車馬並令於東華門裏夾道內過，入軍器庫東橫門並崇政殿東橫門，赴內東門。如假日及常朝已退，即許入左承天門。』

九月，詔尼院供用官遇假日亦許入拱宸門。

三年八月，詔：『皇城門所遣親事官伺察者，自非姦盜及民俗異事，所由司不即擒捕者，勿得以聞。』先是，遣此輩四十人，給緡錢，每季代之，凡所察事悉上本司，即時録奏。帝慮其恐喝擾人，故令樞密院條制之。

十一月，詔：『皇城司闕額親從、親事官，委本司差指揮使將等架於軍頭司招到人內揀填，旋押赴司看驗引見。』

四年四月，詔：『自今東華門、左右掖門外緣皇城居民，有將己業出賣者，官為收之，優給其直。』先是，右掖門外民家遺火，頗接內庭，上封者因請徙東華門、左右掖門外居民地所，官市其屋以為廊廡。帝以民居既久，不欲搔擾，故有是詔。

五月，勾當皇城司劉承珪言：『皇城內諸門出入人，多袒衫下領，不甚端謹。自今乞降宣示論，有違犯者，送所司量從懲責。』從之。

五年正月，詔：『皇城司親從、親事官十將已下，依舊五人為保，遞相覺察，不得飲酒、賭博。其指揮使、都頭亦須遞相覺察鈐轄，晝時申舉。仍令指揮使已下置曆，輪掌一月，具有無作過之人，抄上印曆，書押於後，卻稱飲酒至醉、賭博受財，故作非違，令內職覺察。如不申報蓋庇，致人陳告，察探得知連科違制之罪者，第遷一資。』

是月，詔：『前議以塼疊皇城，可令擇日興葺。』

二月，詔：『乾元門至朱雀門及皇城四面，每歲植木，自景德四年至今，尚未得茂盛，可委勾當皇城司劉承珪專切管勾。』

十二月，詔：『皇城內盜百錢以上，法皆杖配。頃來有諸道納綱之人懷錢出入，一為發覺，即無以免。其令皇城司曉諭應出入役人，使知條約。』

六年十一月，詔皇城司：『自今契丹人使到闕，其入內內侍省、三班使臣並曉示逐月趁朝者，令只入左掖門、東華門，候人使進發日依舊。』

天禧元年正月，詔皇城司每遇正陽習儀，即開西廂門，令臣僚出入。

八月十五日，右正言魯宗道上言：『皇城司每遣人伺察公事，民間細務一例以聞，頗亦非便，請行條約。』帝曰：『叢脞之事，多寢而不行，有司之職亦不可廢也。』

二年正月，詔皇城司：『自今勾押官入仕二十年以上，充勾押官及五年，依例以聞，與班行安排。』

二月，勾當皇城司藍繼宗言，請與劉美、周懷政遞宿於本司。詔繼宗自今止居本司，勿復遞宿。先時繼宗將家屬居本司，至是徙外舍，故上言也。

仁宗乾興元年仁宗即位未改元。十一月，皇城司言：『自來中使奉使

差出及朝臣替迴入見，並以名報皇城門外把門人員以憑認，近日多因循不報。望下閤門、審官、三班院、入內內侍省，徧行告報。』從之。

天聖元年十二月，詔：『皇城司親從、親事官，有飲博、逃亡及別為過惡、合該移配六軍並京畿縣鎮下軍者，自今並相度情理，配外州軍本城或邊遠牢城。仍下三司、開封府，應有親從、親事官作過、例該移配者，並決訖奏裁。』

二年六月，皇城司言：『近日諸色工匠將帶頭刃、作仗，稱奉宣勾喚入內工作留宿，並無關報，深慮夾帶姦詐，無憑辨認。欲望自今如奉宣勾喚人匠及諸色人、百姓入內工役並留宿者，並據人數關報當司，以憑經曆內諸門點校放入。』從之。

七年六月，詔：『入內內侍省自今抽差親從、親事官，須憑皇城司文字抽差，不得令使臣直行勾取。』先是，有內侍鄧德用傳宣親從第一指揮勾當副校黃遂以下二百二十六人赴昭應宮救火，無文字關本司，上以為非便，故有是詔。

八年三月，詔：『皇城司，自後諸軍班直及諸司庫務、坊監，不得每日差入內探及抄劄班次姓名。』

景祐二年八月十三日，詔：『勾當皇城司李用和五人，每車駕行幸，常令二人在內，依例管勾。』

慶曆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詔皇城司曉示：『自來使臣、軍員等因朝見謝辭，多於殿庭唐突。今後如合該條例酬奬，仰於所轄投狀，如別有抑塞，即於理檢院陳訴。更便輒於殿庭唐突，令行門止約。如違，當行勃問，並以違制私罪論。』

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詔皇城司：『在內諸司庫務有著火燭並有頭刃去處，如遇乘輿出，內各留監官一員照管。』

八年正月十二日，詔皇城司：『每遇駕登樓，即將合係對禦祗應諸司並額定數目，令合屬司分依入後苑例。內逐司只許本處人員、工匠、院子、長行帶牌子上樓祗應，即不得夾帶抽差到兵士衮同在內。』閏正月，降勾當皇城司楊景宗等六人，坐不覺察崇政殿親從官夜寇宮闈也。時親從官四人夜入禁中，焚宮簾，斫宮人傷臂。三人為宿衛兵所殺，一人匿宮城北樓，經月方得，即支分之，不知所以始謀者。景宗等皆領皇城司，故被責焉。景宗自建寧軍節度觀察留後降徐州觀察使、知濟州；鄧保吉自皇城使、康州刺史、入內內侍省內侍副都知落副都知，為潁州兵馬鈐轄；楊懷敏自左藏庫使、通州團練使、入內內侍省副都知降為文思使、賀州刺史；劉永年自北作坊使、廉州團練使降洛苑使、英州刺史、蔡州兵馬都監；趙從約自洛苑使、眉州防禦使降領陵州團練使、濮州兵馬都監；王從善自供備庫使、榮州刺史、帶禦器械落帶禦器械，為曹州兵馬都監。

八年閏正月臣僚上言：『皇城司在內中最為繁劇，祖宗任為耳目之司，勾當官四員，多差親信有心力人。近年員數倍多，並不選擢。乞今後只差四員，選經曆有心力沉厚之人勾當，各更不許人指射陳乞。如違，並以違制論。』從之。

七月六日，詔：『今後勾當皇城司都知如遇非次差遣、假故，即令勾當皇城司內諸司使副並帶禦器械官員相兼，輪鄙赴崇政殿宿直勾當。如不係內諸司使副、禦帶，只輪在內東門外並皇城司管勾宿直公事。』

皇祐元年三月十七日，詔：『皇城司在禁中，外城牆正不點檢，至生青草，輪差勾當皇城司使臣躬親將帶裹外巡城人員、兵士剗削，並管常令潔淨。』

十一月十一日，皇城司言：『相度到皇城東兩壁有諸位次，內小屋子搭靠城牆，並簷楹俯逼皇城，計三十七處，屋後別無巡道，致外仗親從官無由巡覷。乞令東西八作司監官部押人匠，並令拆去小屋子並簷楹俯近皇城去處，並留出充巡道，更不得開置通後門子。並宣德門外兩頰朵樓下，有儀鸞司木場子二處，排垛木植甚多，況接近內城下更不便，亦乞令儀鸞司遷置別處。』詔：『逐位次元有後門處依舊存留，只於逐位兩道置角門子，通作巡道。如官員不在位次，即閉後門，卻開角門子，令親事官通過，往來巡覷。餘依從之。』

二年正月，詔樞密院：『自今勾當皇城司並選差人，仍不許陳乞。』

二月，御史台、閤門同定臣僚合帶從人出入禁城數目，除入宮城門至殿門准舊制外，各於著令節減，及定下馬去處，其餘即令門外祗候。所有中書、樞密院及台省諸司吏人，各有職局。在內祗應者，於合入門戶別置名籍，點檢出入；在外諸司祗應公人若廳子之類，並許帶入皇城。若係主判官並上殿臣僚，合帶引接人並將帶文字合要手分、書表司等，亦仍舊

例，即不過二人。其應差在臣僚下當直人，諸軍指揮差到兵士，限半年一替。如過限不令交替，乞行嚴斷。因而在皇城內作過，本官以違制論，條重者自從重。若散從親事官、街司從人，以諸司人等緣常闕人替換，且依舊例。其合將帶入皇城門從人姓名，並仰本處關報皇城司照會。若在京不勾當事文武臣僚，即委本官具合將帶人力姓名關報門司，置籍抄上，常切檢察。其從人遇有替換，亦仰接續關報。若額外將帶人入，仰門司收領送官，其從人嚴斷外，本官亦行朝典。如敢多將人數出入，或逼門司，不容檢點，許御史台、閤門彈奏，重行貶責。其皇城內諸司庫務人等，亦委本司勘合逐番祗應詣實人數、姓名，關報出入門戶，各別點檢，不得與合破當直人衮同將出入。今定到令出節數並將帶隨從人數。詔皇城司並依所定施行。中書、樞密院、執政官二十人，宣徽使十八人，御史中丞十四人，知雜御史十人，左右金吾八人。其出節元不開元坐，今定比舊減半，仆射以下四節，提印單行及執仗節級不在數中。餘皆准此。今定入皇城門兩節外，從人十六人。尚書以上及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節度使三節，今定入皇城門兩節外，從人十六人。翰林學士以下至龍圖閣直學士及丞郎以上、節度觀察留後兩節，今定入皇城門一節外，從人十四人。給事中、諫議、舍人、它官知制誥同。大卿監、待制、觀察使、內客省使、延福宮使、景福殿使、客省使、諸軍衛大將軍、引進使、防禦團練使各一節，今定皇城門依舊一節，即不過五步，從人十二人。三司使、權知開封府四節，今定入皇城門一節外，從人十人。諸司四品官及宣慶使、四方館使、諸州刺史、樞密都承旨、宣政使、閤門使、昭宣使、舊制許兩人呵引，今定入皇城門去呵引外，破從人十人。樞密承旨、副承旨、樞密院都承旨、諸衛將軍、起居舍人、侍御史、諸部郎中、皇城以下諸司使，舊許兩人呵引，今定入皇城門去呵引外，破從人八人。樞密院副承旨、諸房副承旨、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諸部員外郎、客省引進閤門副使、左右正言、監察御史、見任三司判官、主判官、開封府推判官，舊制許兩人呵引，今定入皇城門去呵引外，破從人八人。太常博士以下升朝官及帶館職京官，許帶從人四人。不帶職京官，許帶三人。諸司副使以下至內殿崇班及閤門祗候、樞密院兵房吏房禮房副承旨，各許帶從人四人；如在內庭勾當，許帶六人。入內內侍省供奉殿頭，許帶從人三人；如在內庭勾當，許帶六人。三班使臣班直以上，內臣黃門以上，許帶從人二人；如在內庭勾當，許帶四人。皇親、諸衛將軍以上，出節及帶從人自依本官外，其率府率以上，各許帶從人六人。伎術官合騎馬入皇城門者，許帶從人二人。

四年四月十六日，詔皇城司：『今後內中宿直臣僚等，更不得似日前飲酒聚會。如違，重寘之法。』

嘉祐五年十二月，詔入內內侍省、皇城司詳定今後夜開宮殿、皇城門關防條貫，省、司同奏：『京城內夜間遺火稍大，及非次汴河水漲，差使臣傳宣及撫防河兵士，並降放舊城門鑰匙。今後更不降在內門戶鑰匙開門，止令入內內侍省每司差入內供奉官至高班二人，於申時後赴東華門外仗止宿祗候，隔門承受文字，其舊城門鑰匙亦令封轉與差下使臣降放。非次宣喚醫官並事幹急速，須合開門、留門者，乞差內宿使臣傳宣入內內侍省，令隔手差使臣於垂拱殿窗子下傳宣，內侍省並鑰匙庫令本處使臣覆奏訖，差當宿使臣降放。並內中差入內使臣付與禦寶劄子，齎赴門首監覷，仍委監門驗認，使訖卻須進納。仍並差年長曆事使臣及皇城司差在內巡檢或地分人員等，與所差下使臣同視開閉。其內東門鑰匙，亦乞差委當宿勾當內東門司使臣奏請，躬親降付內東門，與勾當本門官員同開閉，辨認出入人等，候鑰門畢復進納。當宿翰林學士有事故不宿者，值晚□院並逐次留門，或降鑰匙開門放使宣喚。今後如當直學士有故不宿，乞令本院晝時告報，以次學士宿直，免致開留門戶。每宣試官赴閤門授敕，值晚即降鑰匙開門及留門放入，赴閤門授敕訖，勾當御藥院使臣押赴試院。兼計會閤門稱，自來差發降南省知舉考試官等，係御藥院密差人宣到閤門，伺候齊足，方將實封於衆試官當面拆封給賜，與當直閤門祗候同押赴逐處□宿。如值晚宣未齊足，御藥與閤門祗候於東華門及左右掖門外齊候，給□訖押赴逐處，乞更不開留在內門戶。皇親、諸宮宅院並兗國公主宅內，有自來合得下隨身牓子入內，如遇午後，令所司更不收接。每年遇上元節及遇郊禋大禮，宴會並禦試舉人，合開留在內門戶，依自來體例施行。』並從之。時兗國公主夜開皇城門入內，故有是詔。

英宗治平元年三月，皇城司言：『蒙降下諫官呂誨奏：「乞今後應宮門並須遵守着令，檢察合入之人，及官員將帶從者，定以數目。遇百官入朝，人吏等不得爭行，嚴為禁止。如有欄入之人，勘鞫分明，應經曆門

戶及所管司分並一等科罪。所責人不懈慢，門禁稍肅。」令本司一依條約施行。本司舉行舊例，緣出入之人多不稟畏，每至趁朝宴設排當，祗應衆人多，例皆爭先擁鬧，不成次第。既當整肅人員以下編欄約鬧。因致過悞，往往送開封府斷決。乞自今後諸門約鬧人等，如因約欄之次小有□犯，乞送本司酌情斷遣，所貴敢行止約。』從之。

二年七月，皇城司言：『先准康定元年七月二十二日詔旨，以在內守諸門兵級等不切子細點檢出入之人，因緣抵罪，遂降旨下本司，令自今後常須嚴切鈐轄出入之人。緣今在內合出入門戶臣僚、合將帶公人數目、合到甚處，並未有明立條約指揮，致本司無憑按驗。況近帝所親嚴之地，出入之門動關防不細，乞下御史、閤門參詳前後條約，重定奪件析以聞。』於是御史台、閤門並上言：『具到除自來元合破引接人外，自三公、三師下至伎術官，除合祗應者，畫定從人數目並引接人等，然只得將帶入宮城門，其至殿門祗應人並主判臣僚自來合帶將文字手分一兩人得入殿門，並依舊制。』並依所定施行。凡祗應從人，三師、三公、東宮三師、仆射，以上各五人；東宮少師、少傅、少保、州府牧、御史大夫、六尚書、左右金吾街仗、左右衛上將軍、門下中書侍郎、節度使、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閣直學士、散騎常侍、六統軍、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丞、諸行侍郎、節度觀察留後、給事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觀察使、秘書監、內客省使，以上各四人；大卿監、祭酒、延福宮使、景福殿使、客省使、開封河南應天尹、太子詹事、諸王傅、司天監、左右金吾衛以下諸軍衛大將軍、左右庶子、引進使、防禦使、團練使、三司部副使、少卿監、宣慶使、四方館使、司業、少尹、太子少詹事、諭德、家令、率更令仆、諸州刺史、諸王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樞密都承旨、承旨、副都承旨、宣政使、閤門昭宣使、諸衛將軍、起居郎、舍人、知雜御史，以上各三人；侍御史、郎中、皇城以下諸司使、樞密院副承旨、諸房副承旨、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員外郎、客省引進閤門副使、正言、監察御史，以上各二人；太常博士、諸司副使、次府少尹、大都督司馬、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常宗正秘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內殿承制、殿中省六尚奉禦、大理正、中充、贊善、崇班、中舍、洗馬、樞密院兵房吏房禮房副承旨、率府率副率、諸衛中郎將、司天五官正、閤門祗候係祗應者及內侍黃門以上。寄班祗候係殿祗應庫務者。京官帶館職，以上各一人。內伎術官如遇宣喚入內祗應同。

神宗治平四年未改元。五月十七日，皇城司言：「親事官見闕人多，少有投名，蓋久例有酒氣並喫酒不醉，配外州軍本城。欲乞今後如此罪犯，並降移別指揮親從、親事官，仍三年內不與優輕差遣。」從之。

熙寧元年三月，皇城司言：『在內諸司地分並諸司庫務等處，至晚各著舖分，即無互相關防條約，致有寅夜作過之人。乞應係內宿人至□門後各著舖分，如的有勾當，須告同舖或同房止宿人，同報本轄人員職掌等，稱所欲往，仍與同覆人同行。所有內宿（從親）〔親從〕官直到地分報覆，天明後方得各處止宿去處，犯者並科違制之罪。如地分巡更不切覺察，致令地分收領，其同舖及經曆巡宿人並行嚴斷。如有一兩人守宿處，即報本地分巡宿人同共往來。』並從之。

四月二十四日，皇城司言：『今後在內諸門地分透漏合行收理人數，欲乞依條從本司一面斷遣。加情理重者，即開封勘斷。』從之。

五月十八日，詔開封府：『今後皇城司親從、親事人員已下真犯罪，勘見情理係杖罪已下，合牒皇城司一面斷遣。』

十三日，樞密院檢會治平三年八月內皇城司親從官四指揮元額，共二千二百七十人，今來見闕長行二百九十六人，乞招填。詔差昭明鄭餘懿外面置司招召。

十二月一日，詔皇城司今後以七員為額，差兩人前班諸司使以上，永為定式。

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詔轉員親事、親從官闕指揮使，差副指揮使權管勾。舊制，親從、親事官各於本軍轉補，以入殿宿衛，欲其互相檢察，不令衮轉，所以防微也。

九月十二日，相度在京諸司庫務利害劉永淵言：『相度將來只於瓊林苑收藏冰，更不般往冰井務，其為省便，永遠可行。今相度冰井務減罷監官外，應人盡撥屬瓊林苑管轄，依舊請受。』從之。

六年十二月，皇城司言：『奉旨，為今年冰消溶過數，令候瓊林苑金明池收外，依去歲更於冰井務收三井。本司看詳，乞就本苑更增收貯，不應兩興井窖。欲坼移冰井務塼石，就營造供進。』詔依已降指揮收三井外，並從之。

元豐五年六月四日，詔西京左藏庫使、吉州刺史、內侍省內侍押班石得一再任皇城司。

六年二月十四日，開封府乞自今本府官吏夜救新城裏火，如舊門關閉，聽關大內鑰匙庫，差東華門外當宿使臣降鑰。從之。

四月十七日，上批：『幹當皇城司官數多，可除兩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自今勿員外置。』

哲宗元祐元年十一月六日，詔：『勾當皇城司三年無過犯者，與轉一資。皇城使及遙郡刺史以上與子，有官者轉一資，無子者許回授有服親，減二年磨勘。再任滿者減二年磨勘，皇城使及遙郡刺史以上許回授與子。如無子，與有服親，仍減一年。見任再任官准此。』

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詔：『今後幹辦皇城司官除入內省都知、押班任滿許取旨再任外，餘非特旨再任依元條。』

元符元年，詔：『應宮城出入請納官物、呈稟公事、傳送文書並御厨翰林儀鸞司非次祗應，聽於便門出入，即不由所定門者，論如闌入律。應差辦人物入內及內諸司差人往他所應奉，並前一日具名數與經歷諸門報皇城司。』

徽宗崇寧五年二月十五日，知入內內侍省事閻安奏：『見勾當皇城司，招子弟刺填親從、親事官闕額。自祖宗以來，止是招刺在京軍班子弟。後來准朝旨，許招在京諸班直軍民，換受前班，並品官之家子弟，及在京禁軍減充剩員子弟親屬。竊緣百姓子弟非土著人，其所從來不能盡知，雜行會問，亦慮不實，恐姦惡之人竄名其間。乞自今不許招收百姓。』從之。

大觀三年六月十四日，詔京城舊門並皇城司外承傳禦封文字親從、親事官長官可並罷，只依舊法。

政和五年十一月十日，詔：『皇城司親從每遇大禮及行幸出郊，並在內諸門地分，令闕人守把，止差親事官充代窠役，可創置親從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為額，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厘為等。候來年八月等揀招填數足，其將校十節級、曹司、營門子等，並應合行事件，並比親從第四指揮及見行條貫施行。』

六年三月三日，皇城司奏：『臣僚將帶人從，依格各有定數。其輒帶外借人力，除宗室已立法外，在內供職臣僚亦合一體禁止。今後應臣僚輒帶借請或雇雇人力入宮門，罪賞並依宗室法，將帶過數，止坐本官。若兼領外局，所破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自依欄入法。』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禁衛所，兼提舉內東門、崇政殿等門。』

七年正月十八日，詔：『皇城司創置五指揮，並班直及親事增添入額，招刺二千五百餘人，應副宿衛、守門等差役，備見官吏用心，可依下項推恩：內人吏減年，候出職日收使，願換支賜者，特許將一年比換。提舉官嘉王楷降詔獎諭。勾當官二員，各轉一官。內中亮大夫已上回授，未至中亮大夫與轉行。承受二員，各減二年磨勘。勾押官等共二十七人，各減三年磨勘。到司未及一年，減二年磨勘。』

宣和二年六月五日，詔：『皇城司點檢文字、法司使臣見破太官局第四等喫食可罷。見有官司攀援及帶請去處，亦行止罷。應人吏並有官充吏職人，破太官食，除元豐格法該載外，餘罷。』

欽宗靖康元年三月十九日，內降劄子：『應入皇城門之人，依法服本色，近來多有輒衣便服及不裹頭帽入出。今後如有違犯之人，許守門等地分合幹人收領，送所屬科杖一百罪。諸官司每季具知委聞奏，仍報皇城司檢察。』詔依，每名立賞錢五十貫。

高宗建炎二年四月九日，詔：『皇城司親事官等，日前應逃亡之人，或輒投他處及影占私役，許指揮到日，限一年所在州縣出首，特與免罪，不理過名支破請給，押送皇城司，依舊職名收管。限內不首，依先降依軍法從事。容蔽及影占私役官員，亦科違制之罪，人吏決配二千里。』【略】

紹興元年二月三日，詔行宮禁衛所改為行在皇城司稱呼，從幹辦皇城司馮益等請也。

五月六日，提舉皇城司言：『乞將皇城周迴山坡並皇城腳下係屬皇城界至，分明置牌標識，設置笋椿青索，令中軍禁止，不得牧放羊馬並令人

過椿索。』詔犯人從杖一百科罪，羊馬過椿索，牧放人依此。【略】

五年十月十九日，皇城司言：『今省記下條：開封府重定在京編勅：一、皇城內不係存留燈火之處，輒存留者徒二年，因而遺漏者當行處斬。本處當番監官、幹係專副巡防人員、兵級並同房宿人知而不禁，及至遺漏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三等。即雖下番知而不禁者，亦減當番罪一等，不知者不坐。雖非地分，皆聽糾舉，知而不糾者亦行嚴斷。其本處當番監官、幹繫專副巡防人員、兵級並同房宿人顯然違慢，不切防戒，致遺漏者，雖不知存畏因依，亦與犯人同罪。以上並不分首從。一、皇城內應係合留燈火之處，並須嚴切防戒，或有遺漏，本犯當行處斬，其本處監官、幹繫專副巡防人員、兵級並同房宿人顯然違慢，不切防戒，致遺漏者，雖不知存畏因依，亦與犯人同罪。以上並不分首從。一、皇城內應係合留燈火之處，並須嚴切防戒，或有遺漏，本犯當行處斬，其本處監官、幹繫專副巡防人員、兵級上番者，亦當極斷。內有顯然違慢，不切防戒，致遺漏者，與犯人同罪。以上並不分首從。』從之。

九年正月五日，詔應親從親事官、宿衛親兵逃走，為有專一斷罪、不許收留條法，致不敢出首者，限百日首身免罪，依舊收管。限滿不首，復罪如初。【略】

隆興元年四月七日，詔楊存中應上下馬處，令依宰臣、親王。

二年十一月十日，詔參知政事周葵為墜馬所傷，免乘騎，權令乘轎入內趁赴朝參。

閏十二月三日，詔尚書左仆射陳康伯權令乘肩輿入出皇城門，至殿門外。其詳見《優禮門》。

七年四月一日，皇城司言：『先降指揮，諸官司諸色人入出皇城門，依法合服本色、裹頭帽入出。如違，杖一百，賞錢五十貫。近有諸官司吏人輒衣紫生紗衫，並手執彩畫扇子等入出。欲行下諸門地分，今後如有犯人，牒送所屬斷罪追賞。』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皇城司言：『本司幹辦官依舊法滿三年無過犯，保明奏聞，降付樞密推賞，毋再任及三年無遺闕者同，即是每任皆許推賞。兼依先降聖旨，曾經本司幹辦任滿人，取旨升擢差除，今後依此。』詔兩任滿與推一次任滿賞，以臣僚有請，故有是命。

淳熙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皇城司幹辦官依舊堂除。【略】

三年七月十五日，皇城司言：『將來大禮，預行互等親從、親事官近上指揮敷填闕額，乞將親事官第四、第五指揮等中親從指揮人，不候保引，子弟並令先次過營應副差使，候保引了日，依法揀選。崇政殿及應親事官，取年二十五歲以下插一指板、二十歲以下插兩指板等親從指揮。如有避等揀逃亡之人，候出首日，欲依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已降指揮，依舊令等揀合入軍分。』從之。

十一月二十八日，詔今後皇城司官如服穿衣束帶，並令著黑靴。【略】

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右正言蔣繼周言：『臣聞天子之居，尊嚴邃密，唯羣臣之進見，四方之朝覲，乃得出入。是故門著籍禁，闌入有罪，所以謹防閑、絕窺伺也。僧尼、道士、女冠之屬，除為民祈謝有故事入內道場外，其餘小小齋醮不繫大體者，可只就寺觀，不許輒入，以示官禁嚴密，內言不出，外言不入，防微杜漸，莫大於此。乞敕皇城司，應僧尼、道士、女冠等人，雖有特降聖旨，須候奏審，方許出入，庶於法禁不至有違。』從之。

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詔：『皇城司守闕入內院子見闕長行一百三十五人，令殿前司、步軍司，可依淳熙四年例，於馬軍司見管不入隊、年五十歲以上至六十歲，十將以下至長行取揀一次。內有職名人，比換皇城司職名安排。』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皇城司減正貼一人，親從、親事官等曹司減八人，翰林司二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紹熙五年三月一日，詔：『皇城司守闕入內院子見闕長行一百二十八人，令殿前、馬步軍司，可依淳熙十二年例，於馬軍司見管不入隊、年五十歲以上至六十歲，十將以下至長行取揀一次。內有職名人，比換皇城司職名安排。』

慶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皇城司言：『刑部措置，今後敕號以千字文為號，將敕號簿各書鑿字號，仍各縫印，計定數目，呈長官簽押，不得指留多印。本司契勘遞年印造敕號並給散收換拘籍數目，及關防辨驗檢察，並禁止借賃及偽造，自有立定條格指揮，約束罪賞，非不嚴備。緣有不畏

公法之人，將請到敕號借賃與人，緣此有偽造之弊，亦係本司緝獲，並已斷罪了當。刑部申請前項措置，今來將欲製造來年丁巳敕號，緣其間委有未便事件，合將前項措置事理，逐一參照本司見行格法體例，重條具到下項：一、照得每歲給換禁衛、殿門、宮門、皇城門四色敕號，歲計約用三萬餘道，各有文簿，分內外官司立定門目，依格法拘籍合破敕號數目。遇有納換，據憑諸百官司並百官廳分應合破號去處，申到窠役、姓名，繳納舊號，保明換請新號。本司專副合幹人先次辯驗舊號印文，對簿批鑿交收，然後照合破數目，元請人姓名委無差錯重疊，先行書勘職級並點檢文字，次又簽押官當官毀抹舊號，開匣支給新號。如有額外創支，雖有承降指揮，本司又行奏審訖，方始支給，委是關防嚴緊。今若以千字文為號，又用合縫印，竊緣所造敕號已有立定大小樣製，依例先用墨印敕入某處大字，又於大字之下，印慶元某歲新號，大小字作兩行，於上又用本司二紅印。且以今年丙辰宮門論之，其號長四寸八分，闊三寸四分，中門上下二印。其印文每一印目方一寸八分，兩壁止有八分空處，僅可題寫某處官司並帶號人姓名，不唯千字文號難以拘籍三萬餘道敕號，若更用合縫印，委是印文重疊，其守把合幹人轉難辯驗檢察，委有未便。今乞從本司舊例印造施行。一、契勘本司所造四色敕號，以方、圓、長、八角方勝為樣製，每歲遞互更易，三年週而復始，並皆預明具奏進呈訖，申中書門下省奏審，劄付本司製造施行。其所造敕號共三萬餘道，一月之間方可了辦。共三萬餘道，至歲首納換僅二萬道，將納換訖數目奏聞外，其餘數目當官用匣收盛封押，起置赤曆樁管，見在充日常諸百官司及百司廳分等遷轉改差替移等人前來支請。專副庫子等抄轉赤曆，勘同職級，點檢結押，委是關防嚴切。今若不得指留多印，必致臨期旋行印造，竊恐難以關防，轉生姦弊。及點得每歲納換新號，本司先印號樣出榜，於在內諸門曉示，分明逐門辨驗入出，不得空名綴帶。如有違犯，自有約束。兼有立定舊制，歲首止限五日換訖，五日之外，並要各帶新號入出，易於檢察。緣有拘定日限，其內外諸百官司等處每日擁併前來換請，官吏專庫合幹人等盡日收換，連夜攢類。今若從本司填寫，非但有妨限日納換，又慮因而差誤不便。今乞從本司舊例施行。一、照得本司拘收舊號，當官點數勾銷毀抹外，有歲首換納。近年將收到舊號並依資次逐一點數目，委無漏落，具詣實文狀申司，然後差通管巡視，管押人員同合幹人等赴親從寨教場內再行覆點見數，監視燒毀。今遵從前項措置，候歲首納換見數燒毀。內有不到舊號，即牒會元請去處根究施行。一、照得今承措置，應合帶敕號出入宮禁人，仰綴帶在胸前衫上，不得繫帶在腰間，庶幾守衛易於檢察。如有違戾，並從違制科罪。見行備坐出榜曉示，並行下逐門守把人常切遵守、辨驗覺察施行外，緣本司昨准紹興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聖旨指揮：「近來入出皇城門，應諸色人將合帶敕號並不分明綴帶，多用衣服蓋藏，摺疊在懷，慮生詐冒。仰皇城司常切禁止，如有違犯之人，具奏取旨施行。」見行每季檢舉。今欲將上項措置，仰綴帶在胸前衫上，並立到斷罪指揮，從本司一就每季檢舉施行。一、契勘自來應合破敕號去處，內有冒利違法之人，將請到本身敕號借賃與人，致有偽造。今措置，遇有請號之人，於請領狀內並仰分明聲說，委得給付正身，綴帶在胸前衫上，照驗入出，即無重疊偽冒，不敢移易借賃並衣服蓋藏、從便摺疊。內人從宮門號，委的給付係正身綴帶等事。如違，甘伏條制斷罪追賞施行。欲乞令應請換敕號官司，遵從上件狀式書寫，前來關請。官司公文支請，亦仰依上件事理分明聲說保明，前來支給，庶可關防借賃之弊。』並從之。

嘉定二年十一月八日，給事中鄒應龍言：『伏見賈浚明差兼幹辦皇城司，候有闕日差填。舊來此職皆是見闕差人，或差待次，亦須顯言某人闕。乞將浚明兼幹辦皇城司候有闕日差填供職指揮追寢，如閤門官前此降指揮者，併乞更不施行。』從之。

二十六日，臣僚言：『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殿巖。漢以儒生位執戟，唐以勳臣子弟備宿衛，可謂重矣。古制既難遽復，今隸籍於中者，類多市井烏合，訓齊不素，全籍統攝得人，豈可輕授？自今乞專以知閤、禦帶兼領，不以畀資望輕淺者。儻更有躁進之徒僥踰幹請，雖已頒成命，亦許輔臣執奏，給舍繳駁，台諫論列，不容冒濫，務在必行。』從之。

三年五月九日，臣僚言：『皇城司親從等人，自來立定員額。紹興間不過三千七百三十餘人，至嘉泰、開禧，增至四千八百三十餘人，續又增招一千餘人。乞將合幹親從將校、節級等人自轉員之後，比照紹熙元額有無增減，若已過數，即乞一例住行招填。將來不及紹熙之數，徐議補刺未

晚。皆更化急先之務。』詔親從官闕人權住招刺，令皇城司於親事管並溢額人內，將甚好人材等揀親從祇應，條具申樞密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十二》 幹辦皇城司【略】

宋朝因之，舊號武德司，太平興國詔改今名。政和官制，改皇城使為武功大夫，而其職任則選內外通領焉。皇城司以入內兩都知主內判，內定事入內都知無不與；知者惟宿直，諸班禁衛略無統攝。而皇城司親從官數千人，乃命武臣二員同兩都知主之，而殿前復不預。此祖宗處軍政深意也。紹興中，詔行宮禁衛所改為行在皇城司。三年，詔皇城司係專掌禁庭出入，依祖宗法，不隸臺察。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 （紹定元年十一月）丁酉，趙至道奏申嚴皇城司給牌之制，賃牌往來者，照闌入法。庶九重之地，威禁益嚴，亦防微杜漸之一端。從之。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皇城司，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門啓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啓閉之。總親從、親事官名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偽冒不應法，則譏察以聞。凡臣僚朝覲，上下馬有定所，自宰相、親王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揭牓以止其喧閧。元豐六年，詔幹當皇城司，除兩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元祐元年，詔幹當官閱三年無過者遷秩一等，再任滿者減磨勘二年。元符元年，詔：『應宮城出入請納官物，呈稟公事，傳送文書，并御廚、翰林、儀鸞司非次祇應，聽於便門出入，即不由所定門者，論如闌入律。應差辦人物入內，及內諸司差人往他所應奉，並前一日具名數與經歷諸門報皇城司。』二年，詔皇城司任滿酬奬依熙寧五年指揮，再任滿無遺闕，取旨。政和五年，詔皇城司可創置親從弟五指揮，以七百人為額，親從官舊有四指揮，元額共二千二百七十人。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釐使為將軍，副使為中郎將，使臣以下為左、右郎將，通以十員為額。宗室不在此例。除管軍則解，或領閤門、皇城之類則仍帶，雖戚里子弟，非戰功人不除。批書印紙屬殿前司。是時，帝諭宰相，以為如文臣館閣儲才之地。紹熙初，嘗欲留闕以儲將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復申明隆興之詔，屏除貪得妄進，以重環尹之官。嘉定二年，復因臣僚言，專以曾為兵將有功績及名將子孫之有才略者充。通前後觀之，可以見環衛儲才之意。

又 卷一八七《兵志一》 建隆以來之制【略】

皇城司 親從官太平興國四年，分親事官之有材勇者為之，給諸殿洒掃及契勘巡察之事。指揮三。入內院子天聖元年，揀親事官年高者為之。九年，選羣官六十以上者充。治平二年，詔以五百人為額。

又 卷一八八《兵志二》 熙寧以後之制【略】

親事官指揮三。元豐五年增置一，守奉景靈宮。政和五年，西京大內官一，以五百五十人為額；又增置內園司一，以五百一十人為額。

入內院子五百人。中興後，二百人。

快行、長行中興後置，一百人。

司圃三人。

曹司中興置，三十人。

論說

宋・田錫《咸平集》卷一《上真宗乞詢求將相奏》 今國家自先帝平晉之後，與戎狄結隙，將相舊人，相次薨謝，邊鄙間州縣，屢為戎狄所陷。皇威不振久矣，時議乃以將相無人亦久矣。即不知今來朝廷公卿大夫間，有如韓擒虎與李靖論兵否？有人如牛弘知李靖有王佐才否？若有人能論兵，有人負王佐才，未審陛下知之否？有人善論兵，有人負王佐才，乃是帝王合先知之矣。自來皇城司差人探事，又別差探皇城司。探事人如此察探，京城民間，事無鉅細，皆達聖聰。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九《同唐介王陶論陳旭乞寢罷除命狀》 又皇城司親從官盖又入延福宮，捕獲送府，臣陶時有奏狀，言宮禁之內，理絕非常，而宿衛之人，自為姦宄，易衣持仗，夜入宮禁，情狀深重，乞下開封府根究本情，重加刑戮，管勾皇城司臣僚重行降黜。旭專為身謀，畏避權幸，卻將盖又作竊盜衣物計贓定罪，只收竪同保地分人員，並引疏決釋放取旨，皇城司官員全不收竪。臣陶當時累有論列，其盖又蒙樞密院進呈，決配海島；皇城司官員，中書行遣，罰銅戒勵。旭意在庇盖皇城

官員，殊不以陛下禁衛中姦盜為意。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一《論皇城司巡察親事官劄子》 臣畋等伏聞皇城司親事官奏報，有百姓殺人，私用錢物休和，事下開封府推鞫，皆無事實。欲乞元初巡察人照勘，其皇城司庇護，不肯交付。臣等竊以祖宗開基之始，人心未安，恐有大姦，陰謀無狀，所以躬自選擇左右親信之人，周流民間，密行伺察。當時之時，萬一有挾誣枉者，則斧鉞隨之。是以此屬皆知畏懼，莫敢爲非。今海内承平已踰百年，上下安固，人無異望，世變風移，宜有釐革，而因循舊貫，更成大弊。乃至帝室姻親，諸司倉庫，悉委此屬廉其過失，廣作威福，公受貨賂。所愛則雖有大惡，掩而不問；所憎則舉動語言，皆見掎摭。臣等常病國家擇天下賢才，以爲公卿百官，而猶不可信，顧任此厮役小人，以爲耳目，豈足恃哉！今乃妄執平民，加之死罪，使人幽繫囹圄，橫罹楚毒。幸而不自誣服，僅能辨明；若更不聽有司詰問元初巡察之人，少加懲戒，臣恐此屬無復畏憚，愈加恣横。使京師吏民無所措其手足，此豈合祖宗之意哉！伏望朝廷指揮皇城司，令送元初巡察人下開封府，推問本情。或別有仇嫌，或察訪鹵莽，各隨其狀，依法施行。仍自今後，永爲定制。庶可以塞欺罔之源，絶侵冤之門，以全國家至公之道。取進止。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一六《答御札手詔奏》 近日史昭文以不覺察手下人吏取受稍塲錢物衝替，未得與差遣。尋有監稍塲官閻繼隆等，切為昭文所發，亦是不覺察專典取受，一例衝替，而昭文即時卻與差遣。其同事馮經亦連茹牽復，而繼隆等衝替如故。此蓋昭文、曾奭輩以親近而從輕罰，舜欽、繼隆等以疏遠而受重責。又去年親事官作過，皇城司官吏當坐重責，然皆是近臣貴戚，止於降秩補外，才逾年即皆復職，或更遷官。往年張沔以保州及李敭事降黜，數經大赦，至今未復舊職。言體則皇城司事為重，議罪則張沔等輩為輕，升擢廢棄，理似未均，不惟刑罰失平，實恐貴倖壞法。

宋・曾肇《曲阜集》卷二《上徽宗論日食赤氣之異奏》 又罷皇城司探報公事，以省刑獄滋彰之弊。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三六《〔宋〕劉摯〈上哲宗彈奏王中正等四官之罪〉》 石得一領皇城司。夫皇城司之有探邏也，本欲知軍事之機密，與夫大姦惡之隱匿者。而得一以殘刻之資，為羅織之事，縱遣造伺察者所在棋布，張阱而設網，家至而户到，以無為有，以虚為實，上之朝士大夫，下之富家小人，飛語朝上，而暮入於狴犴矣。有司無古人持平守正之心，以謂詔獄也，成之則有功，反之則有罪，故凌辱棰訊，慘毒備至，無所求而不得，無所問而不承，被其陰害，不可勝數。於是上下之情惴惴，朝夕不敢自保，相顧以目者殆十年，皆得一發之，今不失厚俸安坐。此國法不正者四也。

又 卷九九《〔宋〕傅堯俞〈上仁宗乞發遣親事官吴清等照證公事〉》 臣近曾上言，乞發遣親事官吴清等赴開封府照驗張文政公事，至今未蒙施行。臣竊思之，深為不便。豈有報人殺人，不從對辨？獄詞未盡，冤抑可虞，固非陛下仁惻恤刑之素意也。臣伏料陛下非惜此數人，但欲知外事，恐沮塞之，今後不敢報耳。以臣所見，實未為得。若付之所司，辯其是否而賞罰之，則實事日聞於陛下，惟慮言者多耳。儻但縱之使言，一切不問，則以賊結之者有罪不發，以事忤之者無過被報，雖刺告盈前，於陛下何益？適足以煩刑禁而摇善良之心。況今吴清等事與前後不同，本屬城南地分，乃報城東公事。事實，當賞吴清等，而罪城東探報之人；事虚，則吴清等豈得免責？苟罔辯是非，蕩無拘檢，臣恐此曹過蒙優假，因勢作威，誣陷平民，漸不可長。必有謂若沮此曹則陛下無由知外事者，以此誤陛下，幸深思臣言，則事理可見。伏望早賜指揮發遣，免致淹延刑禁，且長小人之權。臣不任懇激之至。嘉祐六年十月上，時為殿中侍御史裏行。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二《北使還論北邊事劄子五道》 三乞罷人從内親從官。臣等近奉使北朝，竊見每番人從内，各有親從官二人充牽攏官。訪聞自前牽攏官，並只是宣武長行，不差親從官。止於近歲，始行差充。緣親從官多係市井小人，既差入國，自謂得以伺察上下，入界之後，恣情妄作，都轄以下，望風畏避，不敢誰何。雖於使副，亦多蹇傲，夷狄窺見，於體不便。昨来左番有李寔一名，見作過犯，已送雄州枷勘施行。緣選差使副，責任不輕，謂不須旁令小人更加伺察。況已有譯語殿侍，别具語録，足以閑防。欲乞今後遣使，其牽攏官依舊只差宣武長行，更不差親從官。取進止。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一《上哲宗論皇城司獄疏》　臣竊以掖庭之獄，事干宮禁，自來多用內臣專治，不無冤抑。如聞皇城司今者置獄，陛下至仁惻怛，慮及非辜，特差外官雜治，要盡至公，雖虞舜好生之德，無以加此。然而刑禁之下，五木所加，何求而不得？若不盡心，輒有觀望，必致枉濫。欲乞聖慈嚴敕推鞫之官，宜加審克，務令平允。庶使獄成之後，適輕適重，各得其實，罪當其情，亦所以彰陛下哀矜庶獄，明慎用刑之意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二《奏知看詳秦元圖并乞差察視親事官劄子》　臣伏奉御批，令將秦元所進圖冊付三省、密院同看詳施行，臣已依稟訖。所有將來出師合差察視親事官隨軍使喚，乞降旨皇城司，依前後體例差撥。取進止。

御筆：兩劄並已行下三省并馬軍司及王宗濋訖。親事官令差去赴宣撫司。卿可疾速治行，為朕了此大事。必有厚報。太原圍閉久，每念之，無不流涕也。

又　卷五三《奏知行遣親事官劄子》　臣契勘，昨承御前差到察視親事官二十人，分在五軍察視。今月二十二日，有中軍察視親事官閔義一名，飲酒至醉，將把門兵士劉興趯打，據監門使臣周全等呵驗，委實有酒，具狀申舉。臣尋送推司根問，招伏情犯。臣以係御前差到之人，具所犯送皇城司施行，謹具奏知。

御筆：一面處斬，軍中不可不肅。郤待更差十人親事官去與卿使喚，今來有過，委卿一面斷遣。

又　《發回親事官劄子》　臣伏蒙聖慈再差到察視親事官十人。臣契勘本司左右軍已差往河北，前、後軍已差往河東，見今中軍已有先差到親事官，使之察視。今來所差到十人，別無使喚去處，臣已令快行家依舊管押赴皇城司外，謹具奏知。

御筆：甚善。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九《繳傅昌朝改差幹辦皇城司奏》　臣竊惟皇城司之職不為輕選，臣不知傅昌朝為何人，第以名簿籍考之，淳熙十年天申聖節皇后合得蔭補恩澤，將一名回授與本閤進奉白身傅昌朝補承信郎。昌朝所謂之官，雖元係親屬恩澤，而補官之日明言以親屬恩澤回授與主管進奉之人，即顯得本非親屬，而主管進奉止係一時非泛補授，故頃以親屬賞典轉官，先經之部告示，後有給舍繳駁，皆謂依元降指揮止合轉至訓武郎止，不曾施行。至今年七月二十七日指揮云，皇太后親姪女夫傅朝偶用本殿捧香恩澤補官，特與依親屬補授，[illegible]朝廷未曾轉行武翼郎。[illegible]若止是一時非泛出身，其得閤職已是過當，難以遽當皇城司之選。況昌朝見待幹辦軍頭司，猶未赴上。臣愚欲望聖慈收上前項皇城司除目，俟朝廷取見出身明白，放行本人轉過武翼郎，然後授之，未為晚也。所有録黃，臣未敢書讀。

宋・曹彥約《經幄管見》卷二　（寶慶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入講筵，同侍講陳貴誼待對。是日，仍讀《論國體篇》。【略】

舊例，皇城司日遣親事卒若干輩京城伺察。上嘗訪於內侍，且曰：『此輩察事必恐喝擾人，自今非姦盜及民俗異事，所由司不即捕者勿得以聞。其言主典受賂，須明得贓物，方許言上。』右正言魯宗道上言：『皇城司遣人偵事，民間細務一例以聞，頗亦非便。』上曰：『叢脞之事，多寢而不行，攸司之職，不可廢也。』臣讀畢口奏：『刺探外事，本非朝廷令典，若使朝廷之上用得其人，則大臣可以開陳，臺諫，侍從可以獻納，下情得以上達矣。里巷細務，雖不知亦可也。祖宗時，皇城司刺探外事，往往承襲前朝之制，所幸叢脞之事寢而不行，主典受賂須明得贓證，乃許言上，始為得體。不然，將有如《真宗皇帝聖訓》所云「此輩察事必有恐喝擾人者矣。」』

雜録

宋・田錫《咸平集》卷二八《皇城司勘契官仇延郎可銀青階兼官制將東郊，先除授。奏》　敕具官仇延郎：有司上言，先事列職，俾靖恭于禁籞，宜時茂于朝章。假以宮賓，兼之憲職。冀以階資之寵，參乎儀衛之司。恪奉斯恩，無怠所守。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東西使班部・皇城》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改武德司為皇城司，故宋朝諸使有皇城使。

又《京邑館閣部・皇城司》《東京記》曰：掌皇城管鑰、木契，及命婦朝參顯承殿內取索事。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一《左騏驥使劉斌可皇城使》敕具官某：諸司置使，秩有等差，而皇城為東班之首。非夫歷仕綿久，材用章著，安能陟級而致榮階？以爾沈敏之資，幹力之效，擢于勇爵，實在朝聯。累歲有勞，中樞校課，當叙遷于官列，俾升冠于使華。祇膺優異之恩，益念始終之節。可。

又 卷六〇《西上閤門使王公墓誌銘》宋公一代名儒，練達典故。每稱于同列曰：『王君凡事詳熟，議論有本末，定此易耳。』繼領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勾當皇城司。皇城司內廷要任，晨夕侍衛宮禁。以歲勞自引進升客省副使。

宋・呂陶《淨德集》卷二一《樞密劉公墓誌銘》奉宸庫失盜，公劾巨閹領皇城司職事者，以嚴宮城之禁，『願陛下不以近習撓天下法』。英宗曰：『法令之設，內外一體。』翌日，都知以下皆論罪。

宋・王鞏《甲申雜記》祖宗舊制，後殿引公事，則軍頭引見司、皇城司、殿前司三司祗應。殿前統制諸班，皇城統制親事官，引見統制馬直、步直兩指揮，人料錢五百文。熙寧中，併馬直入雲騎，步直入虎翼，引見司兵遂廢矣。

宋・汪藻《浮溪集》卷九《提舉皇城司郭鎮降兩官制》古者周盧千列，以衛至尊，宮正掌王宮之戒令，此其職也。具官幸蒙推擇，委以徼巡，而楎柘之間，誰何不謹，宜懲怠慢，并上兩官。尚究乃心，無貽後悔。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二《探事察子》近世官司以探事者，謂之『察子』。按，唐高駢在淮南，用呂用之為巡察使。用之募險獪者百餘人，縱橫閭巷間，謂之察子，此其始也。

宋・吳泳《鶴林集》卷九《李載授州團練使依舊帶御器械制》敕具官某：國朝以皇城使比文臣為亞卿，其選重矣。每三歲一遷，厥有彝比。爾才毅而武，機沈而雄。躬佩櫜鞬，日侍左右，亦既有勞矣。落遙刺之階，進戎團之任，尚仍故職，往服新休。可。

又《辛怛授州團練使依舊帶御器械制》敕：唐舊典，皇城宮殿諸門，名官賞其開闔之節，奉其管鑰而出納之，謂之城門郎，今之皇城司是也。然非橫行御帶，不領其事。具官某，才毅而武，機沈而雄。躬佩苦櫜鞬，日侍左右，亦既三年矣。落遙刺之階，進戎團之秩，尚仍故職，往服新休。可。

左右騏驥院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三四（雍熙二年冬十月丙辰）改左、右天廐院為左、右騏驥院。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司》以天廐為左右騏驥院，雍熙初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二（大中祥符二年九月）戊辰，詔左右騏驥院馬數自今旬奏月比，省日奏之煩也。

又 卷七三（大中祥符春正月己巳）詔左右騏驥院諸坊、監官自今並以三年爲滿，如習知馬事欲留者，羣牧司保薦以聞，當徒莅他監。

又 卷二六六（熙寧八年秋七月丙寅）詔左侍禁、閤門祗候周宥母喪去職，特給俸。初令宥句當騏驥院，樞密院言騏驥院並不闕官，詔特與添差。既踰月，又有是命，以宥舊事東宮故也。添差，據六月一日《御集》。周宥本末當考。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九《左右騏驥院》國朝太平興國五年，改飛龍為天廐院。雍熙元年，改左、右騏驥院，各領天駟二監、天廐一坊。【略】（大中祥符）五年，羣牧制置使言：『左、右騏驥院六坊、監見飼馬萬七千疋，所費芻粟四百萬，自今請止留馬二千餘，悉遣就淳澤監放牧。或官有急用，可信宿而至，歲省芻粟三百餘萬。』從之。

又《乳酪院》國朝舊有南北兩院，有監官景德二年合為一，以騏驥院監官專副，兼充掌供御厨乳酪酥。

又 卷四四《左右騏驥院副使》國朝太平興國三年，改左、右天

廐坊。雍熙二年，又改左、右騏驥院使名，從之。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九《行在所録・監當諸局》 左、右騏驥院，在漾沙坑，以二十四疋為額，日朝參則二院御者各以三馬南向立於和寧門之外。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二《馬政》 騏驥有院，天駟有監，天廐有坊。國初有左、右飛龍院，太宗興國五年改為大廐院。雍熙四年，改為左、右騏驥院，左、右天駟監，左、右天廐坊皆隸焉。雍熙中，太宗嘗幸天駟監閱馬。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騏驥院》 元豐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詔：『左騏驥院地狹，馬多病死。其以舊養牛院、擊鞠院、左騏驥院營、御廚營地為左騏驥院，仍取昨廢左右天廐坊屋材增修。徙左騏驥院營、御廚營於廢營。』

淳熙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詔：『左、右騏驥院監官依舊堂除。』

七月二日，詔：『左、右騏驥院自今將御前馬院割移名糧教駿內或有闕額，不得便行招剌。候御前馬院保明到人剌訖，發遣着役。』

六年五月七日，樞密院奏：『左、右騏驥院申，本直以一百三十一人為額，見闕三十七人。乞下殿前司，於供聖驍騎指揮內將虞候至長行年四十已下，以過犯少人內差撥。』詔兵部行下所屬，與揀填十人。既而十五年八月五日，本院又言：『近降指揮，裁減作一十一人為額。今來除出職事故及放停及揀充班直，見闕四十人。』詔許揀填二十人。

十四年四月九日，詔：『左騏驥院減騎御馬一十人，教駿四十三人，右騏驥院減馬直一十人，教駿三十七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紹熙二年五月九日，騎御馬左右直言：『本直人兵元額管一百三十一人，近裁減作一百一十一人。今來除出補、事故、年及、停放並揀充班直養老外，止見管六十四人，見闕四十七人。乞下殿前司，照所闕人數，於拱聖驍騎指揮內撥填赴直。』詔揀填二十人。

慶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兵部言：『左、右騏驥院騎御馬左右其直元額管一百三十一人，淳熙十四年，敕令所裁減作一百一十一人為額，係應奉常朝殿及車駕行幸等事。今兩直止有管四十四人，見闕六十七人。元豐令：諸本直長行遇闕，合於殿前司拱聖驍騎指揮內將虞候至長行非三路人揀選配填。』詔令揀填三十人。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左、右騏驥院，左、右天駟監，掌國馬，別其駑良以待軍國之用。

又 卷一九八《兵志一二》 其官司之規，則太祖承前代之制，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使領之。太平興國五年，改飛龍為天廐坊。雍熙四年，改天廐坊為左、右騏驥院，左右天駟監四、左右天廐坊二皆隸焉。

羣牧司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 （咸平三年九月）庚寅，始置羣牧司，命樞密直學士陳堯叟為制置使。馬政舊皆騏驥兩院監官專之，於是內外廐牧之事，自騏驥院而下，悉聽命於羣牧司也。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秋七月己酉，改勾當制置羣牧司事為羣牧副使，以內侍左班副都知閻承翰為之。制置羣牧使去『制置』之號，但為羣牧使。

庚戌，羣牧使趙安仁言，按唐制，馬有左右監，各以土地為名。遂改諸州牧龍坊悉為監，賜名鑄印給之。

又 卷六六 自罷兵之後，議者頗以國馬煩耗，歲費縑繒，雖市得尤衆，而損失亦多。知樞密院事陳堯叟獨謂：『羣牧之設，國家巨防，今愚淺之說以馬為不急之務，則士卒亦當遣而還農也。』作《羣牧議》以獻，勒石大名監。（景德四年八月）乙巳，置羣牧制置使，命堯叟兼之。堯叟初為羣牧使，及掌樞密，即罷其任。於是，內侍副都知閻承翰為都監。堯叟自陳職居近密，而與承翰聯事，合避物議。上曰：『國馬戎事之本，宜得大臣總領，不可避也。』堯叟尋以本司事多，請但署檢，其帖牒委使副、判官印署施行，從之。尋又增置判官一員。增置判官在九月丁亥，今併書之。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九月）戊申，三司請市糴芻粟，上因問輔臣：『諸坊、監牧馬幾何？』王曾對曰：『當今比五代馬多數倍，計芻秣費歲不下數百萬，蓋措置利害失其要。若以陝西蕃部入中馬立定數，餘聽民間市易，二三年間必有蕃息，此與畜之外廐無異也。』外廐之説，以前有之，不妨重見也。

祖宗舊制，以羣牧司總天下馬政，其屬有左右騏驥院，分領左右天駟監、左右天廐坊。其畜病馬，有牧養上、下監。牧兵校長有提舉、指揮使、副使、員僚、十將、節級、獸醫、槽頭、刷刨、長行，調上乘有小底。諸監之在外者，知州、通判兼領之，各據芻地列棚，并課士卒春夏出牧，秋冬入厩，孳息有賞，耗亡有罰，其爲條教甚備。然馬之孳息，不足以待國用，常市於邊州。雍熙、端拱間，沿邊收市：河東則麟府豐嵐州、火山軍，唐龍鎮、濁輪寨，陝西則秦渭涇原儀延環慶階州、鎮戎保安軍，制勝關、浩亹府，河西則靈、綏、銀、夏州，川峽則益文黎雅戎茂夔州、永康軍，京東則登州。自趙德明據有河南，其收市唯麟府涇原儀渭秦階環州、岢嵐火山保安保德軍，其後止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軍置場。天聖中，猶得蕃部省馬，總三萬四千九百餘匹云。

又　卷二一二　（明道二年五月乙亥）罷羣牧制置使。時上封者言羣牧既自有使，而武以樞密兼制置，事不時決。故罷之。景祐二年十月十三日，復置。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冬十月）癸亥，復置羣牧制置使，仍詔自今止以同知樞密院或副使兼領之。明道二年五月十二日罷，今復置；寶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又罷，尋復置。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五月）丙申，羣牧司請下秦州增價市馬，從之。【略】癸丑，罷羣牧制置使，尋復之。

又　卷一六〇　（慶曆七年二月）壬子，羣牧制置使王貽永言，羣牧司先因詳定所減罷副使二員、都監二員、判官一員，比來頗致闕事，請自今以使、副各一員，都監、判官各二員爲定制，從之。

又　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六月）己丑，翰林侍讀學士、吏部郎中梁適爲同羣牧使。羣牧使舊止一員，翰林學士彭乘已領之，適蓋員外置也。

又　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九月）辛亥，殿前副都指揮使、建武節度使郭承祐爲宣徽南院使，同羣牧制置使。

又　卷一六九　（皇祐二年閏十一月）庚申，又加張堯佐同羣牧制置使。

又　卷一七一　（皇祐三年八月戊子）戊子，詔判吏部南曹，羣牧判官自今以朝臣歷一任知州、館職一任通判爲之，即不得干託保薦及有陳乞。

又　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秋七月己巳）權知開封府、龍圖閣直學士、兵部郎中吕公弼爲樞密直學士、知益州。

先是上每念吕夷簡，聞公弼有才，書其名於殿柱。公弼奏事，上目送之，語宰相曰：『公弼甚似其父。』既召程戡入輔，因使公弼代戡。公弼固辭，乃復授龍圖閣直學士、同羣牧使；乃詔同羣牧使權增一員，後不爲例。

又　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廢估馬司，命羣牧司官兼領之。

又　卷二〇〇　（治平元年三月）己酉，詔：羣牧都監、判官，位在諸路轉運使之下；同羣牧事，知州軍、員外郎之上，與提點刑獄相序以官。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九月己巳）詔：『自今樞密都承旨兼羣牧使，副都承旨兼副使，更不兼別差遣。』

又　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秋七月辛亥）詔權發遣羣牧判官公事、太常丞王欽臣往秦州、鳳翔府以來應接買馬，以『羣牧行司』爲名。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三月戊子）增置羣牧都監一員。

又　卷三八三　（元豐三年夏四月甲申）太僕寺狀：『沙苑監先隸河南監牧司，昨因廢監，撥歸羣牧司，尋因置羣牧行司，撥入行司管係。其行司後改爲提舉監牧司，今已降朝旨，撥入右廂提點司，即買馬監牧司更不管係。其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名，合除去監牧二字。』從之。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戊戌）詔：『應緣内外馬事，舊係羣牧司管勾者，專隸太僕寺，直達樞密院，更不經由尚書省及駕部，餘並依官制。其令依舊羣牧司法及直達尚書省指揮，更不行。』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九《羣牧司》　國朝舊制，國馬之政

皆駐驥二院監官專之。咸平二年，置羣牧司，領内外廄牧之政，自駐驥而下皆聽命焉。三年，令諸州有監牧處，知州、通判兼管内羣牧事。六年，令河北轉運使兼羣牧事。

又《羣牧制置使》　國朝嘉祐二年，詔以奉寧軍留後檢校太保、同知樞密副使以下充羣牧使，屢罷而復置。蓋明道二年，嘗罷而復置。寶元二年，又嘗罷而復置。四年九月，兵部侍郎、知樞密院事陳堯叟兼羣牧制置使。時内侍省副都知閻承翰為都監，真宗以堯叟事陳『居近密之職，而與承翰聯事，合避輿議』，帝曰：『國馬戎事之本，宜得大臣總領，不可辭也。』自是以樞臣領之。

又《同羣牧制置使》　國朝不常置，曾歷中書、樞密及使相、宣徽使、節度使為之。至和元年，差龍圖閣直學士吕公弼同羣牧制置使，後不得為例。

又《羣牧使》　國朝咸平三年九月，以樞密直學士、主客郎中陳堯叟為制置羣牧使，凡内外廄牧之事皆領焉。堯叟同知樞密院事，以禮部郎中、知制誥薛映充使。景德四年，復命堯叟為羣牧制置使，因以制置羣牧使。大中祥符四年，知制誥朱巽兼使職，出知江陵府，五年，巽以擅牒給馹馬被劾，解使職，自是不復有外任兼領者。咸平三年，制置羣牧使陳堯叟請令諸州有監牧處，知州、通判兼管勾羣牧使，從之。

熙寧元年，詔今後羣牧使、副各置一員，都監兩員，並專管勾本司，更不兼釐他務，仍並任。九年，詔今後樞密都承旨兼羣牧使，副都承旨兼羣牧副使，更不兼别差遣。

又《同羣牧使》　國朝不常置，待制以上為之。皇祐元年，以翰林學士梁適為同羣牧使，羣牧使舊止一員，學士彭乘已為使，此特置之。

又《羣牧副使》　國朝景德三年，以内侍省右班副都知閻承翰為之。天禧元年，以樞密都承旨楊崇勳為之。

又《羣牧都監》　國朝大中祥符三年，以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張繼能為之。熙寧元年九月，詔已分置河北、河南監牧使統領外監，其羣牧使省都監一員。

又《羣牧判官》　國朝景德二年，以著作郎王曉為之。四年增置一員，以太子中舍田穀充。是後，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印鞍馬。天聖七年，詔：『羣牧制置使今後不得自舉判官，只候朝廷差人。』皇祐三年，詔：『羣牧判官自今以朝臣歷一任知州，館職一任通判者為之，即不得干托保薦，及有陳乞。』治平二年，詔：『羣牧都監、判官在羣牧路分轉運使之下，同羣牧事知軍州外郎之上，與提點刑獄相序以官。』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三　（咸平三年）九月，始置羣牧司。【略】（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乙巳，初置羣牧制置使。

又　**卷五**　（明道二年五月）乙亥，罷羣牧制置使。【略】（景祐二年十月）癸亥，復置羣牧制置使，以樞密使、副兼領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六　（咸平三年）九月，置羣牧司。尋以陳堯叟為制置使，掌内外廄牧之事，自駐驥院而下悉屬焉。

又　**卷二〇**　（熙寧八年夏四月）罷河南、北監牧。從都承旨曾孝寬之請也。孝寬請以其地予民，以其租為芻秣費。乃詔：『惟存沙苑一監，隸羣牧司，餘八監並廢之。以牧地租，給市易務茶本錢，餘寄常平，籍出息以給售馬之直。』國朝馬政，内有駐驥兩院、天駟四監、天廐二坊及上下監；外則河南、北之為監者十二，皆掌於羣牧司。已又分置河南、北兩使。至是議廢監，羣牧制置使文彦博言其非便，詔元絳、蔡確校其利害上之。於是中書，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起熙寧二年至五年出馬一千六百四十四，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僅足配郵傳。而兩監牧吏卒雜費及所占地租，歲為緡錢五十三萬九千有奇，計所出馬為錢三萬六千四百餘緡而已。今三監已廢，九監見馬三萬，若不更制，則日就損耗。』於是卒廢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餘馬皆斥賣。

宋・佚名《元豐官志・太僕寺官額》　羣牧司制置使，元豐以後廢，羣牧司併入太僕寺。真宗景德中置，掌内外廐庫之事，周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初以樞密使副為之，仁宗明道二年罷，未幾復置使一人，以兩省以上充。皇祐初，以翰林學士、吏部郎中梁適為羣牧使。

副使，置一人，以閣門使以上及内侍都知充。

都監，置二人，以諸司使充。

判官，置二人，以京朝官充。凡受宣詔文牒，則以時下于院監，大事則制置使同簽，小事則專遣其副使，都監、判官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息者。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羣牧司》　舊有羣牧制置使，以樞密使領之。嘉祐五年八月，以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專領本路監牧及買

馬公事，相度原州德順軍置買馬場。其同州沙苑監並鳳翔府牧地勾當使臣，更不下羣牧司舉官，並令薛向保薦。

舊制：國馬之政，皆騏驥二院監官專之。咸平三年，置羣牧司，領內外廐牧之政，自騏驥院而下皆聽焉。羣牧制置使：景德四年八月，以兵部侍郎、知樞密院事陳堯叟兼羣牧制置使。時內侍省副都知閻承翰為都監，真宗議以堯叟充使。堯叟自陳：『居近密之職，而與承翰聯事，合選輿議。』帝曰：『國馬，戎事之本，宜得大臣總領，不可辭也。』自是常以樞臣領之。同羣牧制置使：不常置，曾曆中書樞密院及使相、宣徽、節度使為之。羣牧使：咸平三年九月，以樞密直學士、主客郎中陳堯叟為制置羣牧使。凡內外羣牧之事，皆領焉。四年，堯叟同知樞密院事，以禮部郎中、知制誥薛映充使。景德四年，復命堯叟為羣牧制置使，因以制置羣牧使為羣牧使。大中祥符四年，知制誥朱巽帶使職出知江陵府。五年，巽以擅牒給驛馬被劾，解使職，自是不復有外任兼領者。同羣牧使：不常置，以待制以上為之。羣牧副使：景德三年七月，以內侍省左班副都知閻承翰為之。天禧元年十月，以樞密都承旨楊崇勳為之。羣牧都監：大中祥符三年八月，以入內內侍省副都知張繼能為之。羣牧判官：景德二年，以著作郎王曉為之。四年九月，增置一員，以太子中允田穀充。後每歲更出諸州巡防，監點鞍馬。

真宗咸平三年十月，制置羣牧使陳堯叟請令諸有監牧處，知州、知軍、通判兼管內羣牧事，從之。

六年四月，令河北轉運使兼羣牧事。

景德二年七月，羣牧判官、著作佐郎王曉上《羣牧故事》六卷，乞藏於本司，以備詳閱。真宗覽之，嘉其詳博，特允所請，仍詔獎之。

四年十月，羣牧制置使陳堯叟言：『本司事多，其常程文字，請止書檢。其帖牒令羣牧使、副、判官印書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羣牧制置使請易河北諸軍牝馬三千餘匹，送諸監。從之。大中祥符三年六月，詔：『羣牧司更不置本司提點院務坊監公事所名目，其本行公人並行遣過文案，並委羣牧司指揮。』

五年二月，羣牧制置司言：『羣牧本司事務頗繁，望令羣牧使已下，每日巳時前，就本司同商議。其有兼職者，許巳時後赴他局。』從之。仍每月賜錢五十千，充公用。

是月，羣牧制置司言：『自來凡制置改更事，並先下兩騏驥院監官或坊監使臣定奪久遠便宜，方與羣牧司官員商量，連書申奏。今養馬務移於栢家莊充牧養，監坊連書，奏可施行。尋聞官吏使臣翻有異論，深屬未便。乞自今應有同共商量、連書擘畫改革事狀，於簽書時許立異議，從長施行。即不得於申奏後，卻稱事理未當。如違，乞科違制之罪。』從之。【略】

景祐二年十月十三日，詔以奉國軍留後、檢校太保、同知樞密院事王德用兼羣牧制置使。今後只差同知樞密院、樞密副使以下充制置使。制置使屢罷而復置，明道二年五月十二日，嘗罷而復置。寶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又罷而復置。

慶曆七年二月七日，制置使王貽永言：『本司先因詳定所減罷副使二員，都監二員，判官一員，比來頗闕官分管職事。請自今以使、副各一員，都監、判官各二員為定制。』從之。

皇祐元年六月，以翰林侍讀學士梁適為同羣牧使。羣牧使舊止一員，學士彭乘已為使，此特置之。【略】

至和元年七月十七日，差龍圖閣直學士呂公弼同羣牧使。權添此一員，後不得為例。

英宗治平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樞密使張昇言：『以疾在假日久，其羣牧制置使印在同制置使孫抃處，今抃已致仕。』詔差樞密副使胡宿權領，候昇參假日還之。【略】

治平四年六月十七日，神宗即位，未改元。詔：「同川沙苑監令隸陝西提舉監牧司，本監使臣亦合選舉，更不屬左廂提點。」

十九日，羣牧司言：『欲令河北、河東、陝西有都總管處，各於本路就近摽撥係官草地，置監一所。令陝西監牧司將買到馬約定年額，牽送上京外，據餘數逐旋分撥與諸路馬監。久遠既成倫序，即本路馬軍可以自辦。』詔遣官同逐路帥臣度地置監，羣牧司判官劉航河北，屯田郎中孫珪河東，監牧司判官李師錫陝西。

八月，詔：『羣牧官判官自來多是到任一年，遷三司、開封府判官、推官。今後並令滿三年，如職事修舉，即與此等差遣。』

同日，上宣諭樞密院使文彥博曰：『馬政未盡善，羣牧使判官非其人，且不久任，無以成效。』令中書擇人充使。彥博舉判官俾之久任，冀國馬蕃息，以給騎兵。《神宗職官志》：羣牧司有制置使，樞密院使領之。【略】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詔：『今後羣牧使、副各置一員，都監兩員，並專管勾本司，更不兼監他務。仍並久任。』

八月，羣牧司言：『請兼監牧通判並三年一更，以馬死數定其課。即能在任與諸監使臣協心，幹集有勞，滿日應賞者，委羣牧司保明，聽再任。兼監牧司知州誅賞准此。』從之。

九月十六日，司封郎中劉航為河南監牧使，比部員外郎崔台符為河北監牧使。先是，樞密院言：『本朝初，以左右騏驥院總司國馬，景德中始增置羣牧使、副、都監、判官，以領廐牧之政。使領雖重，不聞躬自巡察，有所更制，馬不蕃息。今欲專任責成，分置官局。』乃詔：『河北、河南分置監牧使各一員，都監各一員，並以三年為任，將河南、河北馬監並為孳生監，仍量度宜畜牧之地放牧。在外諸監馬分屬兩使，各令久任，以責成效。所有合行更制利害，並令厥差官參酌例，以條具聞奏。其官廨，河北於大名府，河南於河中府修建，後徙西京。諸監官吏，委監牧使奏舉按劾，仍不隸羣牧司，專屬制置使總領。以司封郎中劉航充河南監牧使，比部員外郎崔台符權河北監牧使。』後又詔隸樞密院，不領於制置使，仍省羣牧都監一員。《神宗實録》及朱墨本止省都監一員，而五年八月，羣牧司言，熙寧元年九月，省副使及判官、都監各一員，與此不同。

二年五月，羣牧判官王誨上《馬政條貫》行之。

五年八月十三日，羣牧司言：『熙寧元年九月內，省本司副使及判官、都監各一員，後刊本司編敕，更不載副使。今復差起居舍人、充史館修撰、兼樞密都承旨曾孝寬兼充羣牧副使。檢會舊敕，使、副共為一條。欲乞於見行新編敕條每「使」字下並添入「副」字施行。』從之。

十二月二十一日，詔起居舍人、史館修撰、兼樞密都承旨、羣牧副使曾孝寬為龍圖閣待制，同為羣牧使。【略】

八年閏四月五日，詔沙苑監今復屬羣牧司，餘北京、元城等八監並廢罷之。時廢河南、河北兩監牧司，故有是詔。

七月十七日，詔權羣牧判官、祠部員外郎韓宗師改屯田員外郎。初，御史蔡承禧言：『宗師自提舉常平入為羣牧判官，故事，不改右曹。恐中書官吏以宗師宰相子，故私徇取悅。』詔御史台定奪，而御史台以正羣牧判官改左曹，而宗師乃權也，止當改右曹，為轉運判官。舊例，依常調但轉右曹。今宗師以第二任通判資序權羣牧判官，與轉運判官為一等，而本房乃引正羣牧判官例，改左曹非是，故命改正。【略】

九年九月十七日，詔：『今後樞密都承旨兼羣牧使，副都承旨兼羣牧副使，更不兼別差遣。』

十年正月十九日，詔：『羣牧都監自今與副使互置。近已除張誠一副使，宋有志宜罷，其闕更不差人。』

九月二十四日，羣牧司言：『欲乞今後轄下院監使臣，並自到任月日，實理三期，每一期一次比較。其公人等比較亦令隨監官月日，則自齊一。如非時替移，即將一年以十分為率，計零考月日，紐計分數比較。』從之。

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詔權發遣羣牧判官、太子中允王欽臣坐違法擅所部官，罰銅十斤。

九月四日，上批：『三司認還羣牧司舊支券馬糜費錢，昨雖裁折絹為七萬緡，而還延固吝，未肯備償。蓋未經他官會校，故彼此時有爭辨。可差太常丞吳安持限一月，根磨未罷以前五年諸費用，紐見錢畫一，與三司當職官連書以聞。』

三年正月二十七日，羣牧司言：『收廢監租課等錢共一百一十六萬緡有奇。』詔羣牧使韓縝、副使張誠一並賜銀絹各三百兩疋，共賜錢五千緡，令樞密院均給官吏。

二十八日，詔羣牧廢監及諸軍班收地租課積年逋欠，遣太常博士路昌衡、秘書丞王得臣與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按租地依鄉原例定租課，據歲輪之物，酌三年中價為准。及合納見錢，付逐司為年額。若催趣違滯，以擅支封樁錢法論。

二月十四日，三司使李承之等言：『三司負羣牧司券馬糜費錢百二十八萬二千七百緡，自熙寧五年至元豐二年，費三司芻粟錢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緡外，合償錢七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緡。奉詔蠲其半，猶負錢三十

八萬二千五百六十緡。』詔三司限三年撥還。自元豐三年後，三司歲當羣牧司券馬糜費錢二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緡，除芻粟錢六萬四千六百九十緡外，都計錢十四萬九千八十緡。詔歲以十萬緡償羣牧司，餘特除之。初，自熙寧五年後，歲四月至八月，京師諸班直、諸軍馬不出牧，歲費三司芻粟，自五年至元豐二年，為錢五十一萬餘緡。三司請取於羣牧司，既命官校定，而羣牧司歲罷券馬，以嘉祐五年、六年、八年，治平二年、三年、四年，熙寧五年、七年、八年，凡九年通計之，歲省三司錢二百萬緡，亦命官校定。至是計所費芻粟錢物外，定三司當償羣牧之數。

三月二十五日，詔增置羣牧都監一員。

四月二十一日，罷羣牧行司，復置提舉買馬監牧司。

六月二十四日，詔河北沿邊州軍、禁軍闕額米歸羣牧司封樁。

五年五月一日，官制行，廢羣牧置使，以職事歸太仆寺。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宋有羣牧司制置使、景德四年置。使、制使、都監、判官。制置使一人，以樞密使、副爲之。明道二年罷，未幾復置。使一人，以兩省以上充。使舊一員。皇祐初，以翰林學士、吏部郎中梁適爲同羣牧使。時彭乘已爲使，適員外置也。副使一人，以內侍都知充。都監二人，以諸司使充。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內外廐牧之事，周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凡受宣詔、文牒，則以時下於院、監。大事則制置使同簽，小事則專遣其副使。都監不備置，判官、都監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息者。左右騏驥院勾當官各三人，以諸司使、副及內侍充。掌牧養國馬，以供乘輿及頒賜王公羣臣、蕃夷國信給騎、軍廐置之用。天駟左、右四監，監官各一人。左、右天廐坊，監官各一人。牧養上、下監官各一人，並以三班使臣充。乳酪院，以勾當左騏驥官兼，掌供尚食乳餅酥酪之事。藥蜜庫，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受糖蜜藥物，以供馬醫之用。估馬司，勾當官三人，以內侍押班、諸司使副充，掌閱諸州所市馬，平其直。車營，致遠務，監官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充，掌養飼驢、牛，以駕車乘。駝坊，監官二人，以三班使臣充，掌牧養橐駝。皮剥所，監官二人，以三班使臣充，掌割剝馬牛諸畜之死者。

又 卷一六〇《兵考十二》 馬政。【略】真宗咸平元年，別置估馬司，掌戎人驅馬至京師，辨其良駑，平直以市，分給諸監牧養。

三年，置制置羣牧使，以內臣勾當制置羣牧司，京朝官爲判官。

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賜名，鑄印以給之。

四年，以知樞密院陳堯叟爲羣牧制置使，又置羣牧使、副、都監，增判官爲二員。凡廐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騏驥院而下，皆聽命焉。其二院所管坊監仍舊。諸州有牧監，知州通判兼領之，諸監各置勾當官二人。又有左、右廂提點，並以三班爲之。其修創規制，纖悉備具。其後又詔左、右騏驥院諸坊監監官，自今並以三年爲滿，如習知馬事欲留者，羣牧司保薦以聞，當徙蒞他監。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羣牧司，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置，以樞密使、副爲之。至道三年，罷而復置。使一人，咸平三年置，以兩省以上官充；副使一人，以閣門以上及內侍都知充。都監二人，以諸司使以上充。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內外廐牧之事，周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焉。凡受宣詔、文牒，則以時下於院、監。大事則制置使同簽署，小事則專遣其副使。都監多不備置，判官、都監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息者。又有左右廂提點，隸本司。都勾押官一人，勾押官一人，押司官一人。

又 卷一九八《兵志一二》 真宗咸平元年，創置估馬司。凡市馬，掌辨其良駑，平其直，以分給諸監。

三年，置羣牧使，以內臣勾當制置羣牧司，京朝官爲判官。

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賜名，鑄印以給之。在外之監十有四：大名曰大名，洺州曰廣平，衛州曰淇水，並分第一、第二，河南曰洛陽，鄭州曰原武，同州曰沙苑，相州曰安陽，澶州曰鎮寧，邢州曰安國，中牟曰淳澤，許州曰單鎮。

四年，以知樞密院陳堯叟爲羣牧制置使，又別置羣牧使副、都監，增判官爲二員。凡廐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騏驥院而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知州、通判兼領之，諸監各置勾當官二員，又置左右廂提點。又置牧養上下監，以養療京城諸坊、監病馬。又詔左右騏驥院諸坊、監官，並以三年爲滿；如習知馬事願留者，羣牧司以聞，而徙涖他監焉。

又 卷二八四《陳堯叟傳》 （景德中）兼羣牧制置使。始置使、

即以堯叟爲之，及掌樞密，即罷其任；至是，以國馬戎事之本，宜得大臣總領，故又委堯叟焉。自是多立條約。又著《監牧議》，述馬政之重。

論說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二九《論羣牧制置使奏》 臣伏見舊有羣牧使，令以樞密使一員總領。臣以爲國之大事在兵，兵在馬。今但以兩制以上領羣牧使，其于小臣浮議，易爲更易；若樞宥大臣兼總之，不惟要見國馬登耗大數，準量騎軍所用，又免小臣狂妄議論。所貴牧事寖重，速致成效。

又《論復河北廣平兩監澶鄆兩監奏》 西北二敵所以能抗中國者，惟以多馬而人習騎，此二敵之長也。中國馬少，又人不習騎，此中國之短也。每至敵來作過，則朝廷常以所短禦所長，是以十戰十負，罕有勝理。今議者但欲益兵破敵，不知無馬且不能爲兵也。用兵七年，終不聞講牧馬之制，此寧朝議未之思乎？今羣牧司管河北凡十監，其五監畜孳生馬，五監畜大馬，然未嘗有數登十萬匹者，何其弱也！今河北洺、衛、相、北京五監之地，皆水草甘涼，可以蕃息。但官非其人，不能盡法牧養。何者？馬數雖增，未之賞；馬數雖耗，未之罰。急則括買民馬，苟以充數。既不可用，徒有芻秣之費。驅之邊境，未戰而凍死者十八九矣。又聞河北洺州、廣平舊有三監，今惟一監存焉。欲望朝廷差有智識近臣，按求舊地，復爲三監。澶州舊有東平監，水草地氣與洺、相一體，亦可興復。此二監合河北五監，通爲十監。每監以一萬匹爲定額，如國家牧養得人，則五年之間，可以自養及額，餘數則可以分入河南鄭、許、西京三監及在京騏驥院、天駟、天廐諸監坊矣。同州沙苑一監，地尤宜馬，令卻只畜大馬，不令孳育，殊乖所宜。欲望朝廷許將孳生馬五千就沙苑，分左右兩監，委官益占官地，謹加牧放。五年之間，亦可得數萬。七年之後，可支陝西緣邊諸州戰馬之闕矣。

《包拯集》卷二《天章閣對策》 臣又見頃歲於鄆、同州置二馬監，各侵占民田數千頃，乃於河北監內分馬往逐處牧養，未踰一月，死者十有七八，迄今爲二州之害。議者謂不若依舊盡歸河北諸監，以其地給民，則馬無所損，民得其利矣。緣馬監直屬羣牧司，逐州官吏不得統轄，利害無由而知。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二《論監牧劄子嘉祐五年》 臣所領羣牧司，近準宣差吳中復、王安石、王陶等同共相度監牧利害事。竊以國馬之制，置自祖宗。歲月既深，官司失守，積習成弊，匪止一時，前後因循，重於改作。今者幸蒙朝廷因言事之官有所陳述，選差臣寮，相度更改。臣以謂監牧之設，法制具存，條目既繁，弊病亦衆。若祇坐案文籍，就加增損，恐不足以深革弊源。如欲大爲更張，創立制度，則凡於利害，難以遥度，必須目見心曉，熟於其事，然後可以審詳裁制，果決不疑。蓋謀於始也不精，則行於後也難久。況此是臣本職，豈敢辭勞！欲乞權暫差臣，仍於吳中復等三人內更差一人，與臣同詣左右廂監牧地頭，躬親按視。至於土地廣狹，水草善惡，歲時孳牧，吏卒勤惰，以至牝牡種類，各隨所宜，棚井温涼，亦有便否，縣何以致馬之耗減，今何以得馬之蕃滋。既詳究其根源，兼旁采於衆議。如此，不三數月間可以周遍。然後更將前後臣寮起請，與衆官參詳審處。與其坐而遥度，倉卒改更，其爲得失，不可同日而論也。臣又竊思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不可悉舉。至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内則岐、豳、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皆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没夷狄，或已爲民田，皆不可復得。惟聞今河東嵐、石之間，山荒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草軟水甘，最宜牧養。往時河東軍馬，常在此處牧放，今馬數全少，閑地極多。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興置一監。臣以謂推迹而求之，則樓煩、天池、元池三監之地，尚冀可得。又臣往年因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深峻，水草甚佳，其地高寒，必宜馬性。及京西唐、汝之間，久荒之地，其數甚廣。欲乞更下河東、京西轉運司，差官就近於轄下訪求草地，有可以興置監牧處。如稍見次第，即乞朝廷差官與羣牧司官員，同共往彼踏行擘畫。若可以興置新監，則河北諸監內有地不宜馬處，卻可議行廢罷。惟估馬一司，利害最爲易見。若國家廣捐金帛，則券馬利厚，來者必多，於其多中，時得好馬。若有司惜費，則蕃部利薄，馬來漸少，兼亦好馬不來。然而招誘之方，事

非一體，亦須知其委曲。欲乞特差羣牧司或禮賓院官一員，直至秦州以來體問蕃部券馬利害。凡此三者，雖暫差官。比及吴中復等檢閱本司文字，講求商議，未就之間，已各來復。可以參酌相度，庶不倉卒，輕爲改更。如允臣所請，乞賜施行。今取進止。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二《馬政》　既置羣牧司，又置牧使，此在内監牧之制。咸平二年，置羣牧司。景德四年，以樞密陳堯叟兼郡牧制置使。自河北至許州已有十八監。兩河、陝西有都總管處，復置一監。太原交城又復置馬監，既委羣牧司，又委守倅兼領。此在外監牧之制。故陳堯叟作羣牧，議勒石于監，信知監牧爲便且急也。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二四《嚴武備・牧馬之政中》　宋之馬政，【略】其官司之規則，太祖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二使領之。後改爲天廐坊，又改爲騏驥院，以天駟監隸焉。真宗置估馬司，凡市馬，掌辨其良駑，平其直，以分給諸監。三年，置羣牧使。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在外之監十有四，置羣牧制置使及羣牧使副、都監、判官。廐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騏驥院而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知州、通判兼領之。

雜録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羣牧司領内外坊監使副判官，比他司俸入最優，又歲收糞墼錢頗多，以充公用。故京師謂之語曰『三班喫香，羣牧喫糞』也。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二《羣牧司題名記代韓龍圖作》　本朝監於前古，國馬之政由舊。至於熙寧，大新制度，綜覈名實。以監牧之在郡縣者，寒暑暴露，不能致息，而惜其土田之良，寧以與民。於是盡斥賣其地，聚其賦以市馬，而以芻秣度支移之三司，馬不復在牧。飭秣以時，蕃庶維嘉。益輸金帛以與西戎，市馬之來東者，躡迹銜尾，千萬不絶。費不出於大農，而國馬大備。於是内供郊廟之祀，外儲軍旅之用。義勇保甲之士當受馬於公者，及近臣之賜予、使車之驅馳，無不給足。【略】尼父之所取，則我朝之所用。【略】某年某以某官領羣牧使事，適當更制立法之始。思之無邪，豈敢自謂能庶幾於古人？惟前日之在官者，戰戰兢兢，猶吾志也。於是刻石作題名，而著其語於敘端。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〇　司馬温公嘗曰：『昔與王介甫同爲羣牧司判官，包孝肅公爲使，時號清嚴。一日，羣牧司牡丹盛開，包公置酒賞之；公舉酒相勸，某素不喜酒，亦强飲，介甫終席不飲，包公不能强也。某以此知其不屈。』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别集》卷四《馬政志》　真宗咸平三年，置羣牧使。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在外之監十有四，置羣牧制置使及羣牧使副都監判官。廐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騏驥院而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知州、通判兼領之。先是，五代監牧多廢，太祖始置養馬二務，又興葺舊馬務四，遣使歲市邊州馬，閑廐始備。太宗得汾、晉、燕、薊馬四萬二千餘匹，始分置諸坊。

又《馬政職官》　後置羣牧司，廐牧之政，皆出於羣牧，而太僕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輅。元豐改官制，羣牧之職，並歸太僕。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太僕寺》　宋初，邦國輿馬之政分隸郡牧司、騏驥院。

三衛府

綜述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三　崇寧初建三衛府，多大臣與勳戚子弟。一日衆坐共談西漢事有雋不疑者，其人曰：『彼何故不來見大臣？』於是一時大傳爲口實。然不至是，此特王輔道、寀輕薄造以爲笑。寀有逸才，時爲三衛中郎，後遭極刑。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徽宗紀》　（崇寧四年）二月己酉，置三衛府。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九　（紹興八年夏四月）庚申，輔臣進呈言者請選文武臣子弟有材武者充衛郎。上曰：『掄材正當

如此，朕親加教督，彼必樂爲之也。可速條具。』先是，蔡京爲政，嘗置三衛郎，皆用世族之子弟。後劉豫亦倣爲之，故言者以爲請，後不果行焉。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七　（崇寧四年）二月，置三衛郎。中書省請擇公卿子弟，執戟以衛軒墀，庶幾先王宿衛之意。遂命置三衛郎：中郎親衛郎，中郎勳衛郎，中郎翊衛郎。中郎親、勳衛各二十，翊衛倍之。以勳戚及近臣親兄弟子孫有官者試充。置三衛郎一員，中郎二員，博士二員，主簿二員，命精選博士以教習之。既又改三衛郎爲三衛侍郎。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四年）二月己酉，置三衛郎、中郎等官。親衛官以后妃嬪御之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觀察使以上子孫；勳衛官以勛臣賢德之後，及侍從、遥郡觀察以上；翊衛官以卿監、遥郡團練以上，並親兄弟子孫試充。詔元祐黨籍五服内親不許充三衛官。乙丑，改三衛官爲三衛侍郎。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九《崇寧三衛》　崇寧四年二月十日己酉，置三衛郎中、郎博士。二十六日，詔三衛郎為侍郎親衛、勳衛、翊衛皆有郎、中郎。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一二《環衛宮》　又崇寧四年，倣古脩立三衛官，有郎一員，中郎為之二，文武各一員，博士二，主簿一。親衛府，有郎，有中郎，以后妃、嬪御之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并管（庫）[量]正任、觀察使以上子孫充。勳衛府，有郎，有中郎，以勳臣之世，賢德之後，有服親，大中大夫以上，及正任團練使、遥郡觀察使以上子孫充。翊衛府，有郎，有中郎，以卿監、正任刺史、遥郡團練使以上，並以親兄弟、子孫試充。三衛郎，治其府之事，率屬日直于殿陛，長在左，立起居郎之前；二分左右，文東武西，立都承旨之後。親衛立於殿上，勳衛立於朵殿，翊衛立於兩階衛士之前。中興久不除授。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三・三衛》　徽宗崇寧四年二月十日，中書省言：『《周官》宮正掌王公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次舍之衆寡，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又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蓋王宮之内有士庶子為衛，而庶子者，非王族則功臣之世賢者之類，王以自近而衛焉，故休戚一體，上下親而内外察。逮漢以郎執戟宿衛殿中，舉衣冠子弟充選。至唐遂分三衛五府，其法詳密。今殿庭設伏悉以禁族，而士庶子之法未能如古。欲倣前世，擇賢德之後，勳戚之裔，以侍軒陸，庶幾先王宿衛之意。今倣古修立三衛郎一員，治一府之事，秩比大中大夫；三衛郎中之前，文武各一員，秩比朝議大夫。日率其屬直于殿陛。長在左，立于起居郎之前；貳分左右，文東武西，在都承旨之後。伏退，治事于府。博士二員，秩比承議郎；主簿一員，秩比宣德郎。博士掌教導，校試親、勳、翊衛郎程文，講書武藝。親衛府郎十員，秩比朝奉郎；中郎十員，秩比承議郎。勳衛府郎十員，秩比通直郎；中郎十員，秩比宣德郎。翊衛府郎二十員，秩比宣議郎；中郎二十員，秩比承事郎。親、勳、翊衛文武各四十員，分左右侍立。官給衣帶，紫羅義襴窄衫，鍍金雙鹿束帶，執長柄八瓣骨朵。親衛郎立於殿上兩傍，勳衛郎立於朵殿，翊衛郎立于兩堦衛士之前。三衛郎依給舍，中郎依少卿，餘依寺丞。一、親衛官許后妃、嬪御之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并管軍正任觀察使以上子孫。二、勳衛官許勳臣之世、賢德之後有服親，應大中大夫以上及正任團練使、遥郡觀察使以上。一、翊衛官許卿監、正任刺史、遥郡團練使以上，並以親兄弟、子孫試充。一、三衛官直退，皆入府誦書。各占一經一書，月以私試，李一公試，習武藝者許赴武學。一、三衛官許年十八以上、人材秀整武班郎，兼有材武之人，親衛許承務郎以上大使臣，勳衛許通選人小使臣。各召六曹郎官、武臣正任團練使以上二員保明。文臣令大學官，武臣令武學官試，合格人以聞，三省審差。一、犯惡逆之家若編管人子孫親兄弟及上書邪等、歸明、篤廢疾並歷曾犯贓罪徒以上，及三路極邊、川、徭人，元祐姦黨五服内親屬，不許保明充三衛官。一、冒試者處斬。若違法保任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減；已在官者，不以首原。一、諸衛郎每三人已上結為一保，之相覺舉。雖非同保，知其有犯亦同。一、三衛郎知同保有犯惡逆，係元祐姦黨五服内親屬若編管子孫親兄弟，及上書邪等、歸明、極邊三路、川徭人而不告者，處斬。一、諸衛官每保夜以一員直宿，有故若於令應給假者免。一、文臣試衛官法，公私試依此。第一場本經或《論》、《孟》義三道，私試減一道。第二場時務策一道。一、武臣試衛官法，公私試依此。第一場《七書》義二道，或策一道。第二場弓馬，依武學補試法。一、三衛府令史一員，書令史二員，貼書四員，守闕貼書四員，並依

殿中省法。一、試諸衛郎取成文理稍通者為合格。有闕並試補臣僚，不在以恩例陳乞之限。一、諸衛郎三年為任，任滿無遺闕，三衛府保明聞奏，中郎升郎，翊衛郎升勳衛中郎，以次遞升。願充諸衛郎者，召保官，赴吏部投納家保狀。吏部類聚，及三十人以上，申尚書省差官試。』從之。二十六日，詔三衛郎為三侍衛郎。六月一日，詔祖宗諸后及妃嬪之家，其本宗堪充諸衛官以聞。八月十六日，詔二衛博士今後並差文臣。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三衛官　三衛郎一員，秩比太中大夫；中郎爲之貳，文武各一員，秩比朝議大夫。博士二員，主簿一員。親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勳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翊衛府郎二十員，中郎二十員；文武各四十員。三衛郎治其府之事，率其屬日直于殿陛，長在左，立起居郎之前；貳分左右，文東武西，立都承旨之後；仗退，治事于府。博士掌教道，校試三衛所習文武之藝。親衛立于殿上兩旁，勳衛立于朵殿，翊衛立于兩階衛士之前。三衛郎依給、舍，中郎依少卿，餘依寺丞。親衛官以后妃嬪御之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并管軍正任觀察使以上子孫；勳衛官以勳臣之世、賢德之後有服親，太中大夫以上及正任團練使、遙郡觀察使以上；翊衛官以卿監、正任刺史、遙郡團練使以上，並以爲等。其將校、十將、節級等應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揮及見行條貫。六年三月，應臣僚輒帶售雇人入宮門，罪賞並依宗室法，將帶過數止坐本官，若兼領外局，所定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依闌入法。十一月，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禁衛所。靖康元年，詔應入皇城門，依法服本色，輒衣便服及不裹頭帽入出者並科罪。所隸官屬一：冰井務，掌藏冰以薦獻宗廟、供奉禁庭及邦國之用，若賜予臣下，則以法式頒之。

中興初，爲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宮殿門等敕號，察其假冒，車駕行幸則糾察導從。紹興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提舉官一員，提點官二員，幹當官五員，以諸司副使、內侍都知押班充。掌皇城宮殿門，給三色牌號，稽驗出入。凡親從、親事官五指揮，入內院子、守闕入內院子指揮，總其名籍，均其勞役，察其功過而賞罰之。凡諸門必謹所守；蠲潔齋肅，郊祀大禮，則差撥隨從守衛；有宴設，則守門約闌。每年春秋，按賞親從逐指揮、親事官第一指揮、長行三色武藝、弓弩槍手。皇城周回或有塾陷，移文修整。嘉定間，臣僚言：『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殿巖，乞專以知閤、御帶兼領。仍立定親從員額，以革泛濫。』並從之。

六軍儀仗司

綜述

宋・歐陽修《太常因革禮》卷八五《常行儀衛》　太常新禮：【略】六軍儀仗司供到儀仗法物內，獅子旂四口，充門旗二口，各一人執，分左右，二口各十四人執擎，分左右。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左右金吾街司、六軍儀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飾，選募人兵而校其遷補之事。政和五年，詔金吾衛、仗司依格差武冀大夫以上。中興後廢衛尉，并入兵部。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左右金吾街司、左右金吾仗司、六軍儀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飭，選募人兵而校其遷補之事。

又　卷二七六《王賓傳》　優詔褒美，召爲右羽林大將軍、判左金吾兼六軍諸衛儀仗司事。

六統軍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四一　（雍熙四年五月）癸酉，以右羽林軍大將軍石曦知霸州，兼兵馬部署。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四《讓南班第一狀》　臣今月二十二日，準詔州送到敕誥，蒙恩授臣左神武大將軍、雅州刺史者。【略】今茲再宣

成命，復綴通班，待遇至優【略】今來既授右職，便須遠赴邊任。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龍武、羽林、神武各分左右，所謂六軍也。每軍有統軍，而無上將軍。蓋唐貞元之制，以比六尚書用待藩鎮罷還無職事而奉朝請者，國朝因之。咸平初，楚王元佐加官，有司誤以爲左羽林上將軍，後遂爲例。治平三年，始詔今後六軍加官不除上將軍，所以釐正其失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乾德二年六月）辛未，以左羽林軍大將軍杜審進權知陝州，仍命殿中侍御史閻丕通判州事。

又　卷五三　（咸平五年十一月庚戌）楚王元佐爲右羽林衛上將軍，議者云：『唐德宗朝，六軍置統軍，秩從二品，左右羽林、龍武、神武是也。十六衛置上將軍，與統軍同，左右衛、驍衛、武衛、威衛、領軍、金吾、監門、千牛衛是也。今楚王當爲統軍，而以上將軍命之，且王前爲左金吾上將軍，按儀制，金吾在統軍上將軍之上，是則王乃降秩，非遷秩也，有司失於討閱矣。』

又　卷五八　（景德元年十二月辛巳）詔左神武軍大將軍王榮、寄班供奉官鄭懷德領龍衛兵馬，與滄州部署荆嗣會於淄、青，防寇之南渡也。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九月）甲寅，改簽書樞密院事郭逵父贈左神武軍上將軍斌爲左驍衛上將軍。先是，國朝除環衛，誤以六統軍爲上將軍，至是改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五《左右羽林軍》　國朝又於羽林外，有左、右龍武、神武，並置統軍大將軍、將軍等官，謂之六軍，亦不常置，量設司局，以掌郊祀、朝會、儀仗。餘衛官等，今皆不置，遇行大禮，即以他官備攝。

又《左右神武軍》　咸平五年，加楚王元佐左羽林軍上將軍。舊制，左、右羽林、龍武、神武為六軍，各置統軍，無上將軍之名，此蓋有司之誤也。治平三年，詔今後六軍更不除上將軍。先是，誤除六統軍為上將軍，至是改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四　（建炎四年六月）戊寅，詔御前五軍改為神武軍，御營五軍改為神武副軍，其將佐並屬樞密院。

又　卷四三　（紹興元年三月丙午）詔以京畿第二將兵千人隸神武中軍，用統制官辛永宗請也，於是中軍凡六千人。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九《宋朝六軍》　龍武、羽林、神武六軍，掌郊祀、朝會儀仗，判司官一人，以判金吾街仗將軍兼領。左右各三軍，自左、右衛以下官名存而事廢。太祖、太宗朝以處將帥，後多以皇族為之。天禧元年，令內職兼攝環衛。熙寧三年，令邊將統攝。咸平五年，加楚王元佐左羽林上將軍。舊制，六軍置統軍，無上將軍之名。蓋有司之誤。祥符八年二月丙寅，元佐天策上將軍。治平三年九月，詔六軍更不除上將軍。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三・六軍諸衛》　龍武、羽林、神武六軍，掌郊祀、朝會儀仗。會儀仗判司官一人，以判金吾衛仗將軍兼領。左右各三軍。其局有排仗通直官、大將軍、儀仗押當、催驅、驚場、喝探、節級、探頭等。諸衛自左右衛以下官，名存而事廢。長史以流外官任。其蕃酋官名舊有歸德、懷化大將軍、節將、司候、司階、司戈。後有增保定、清遠、奉義、歸義、廣化之名，為六等。將軍而下又增武寧、安化、奉華、保順之名，為五等。大將軍又有寧遠、保安、保寧，其將軍又有懷德、奉化，郎將有懷忠、武安，司候有保忠，司階有保和、保順，司戈有順化、安德，皆有蠻夷朝貢受官者充之。真宗咸平五年十一月，制加楚王元佐羽林軍上將軍，餘如故。舊制，左右羽林、龍武、神武為六軍，各置統軍，無上將軍之名。此蓋有司誤也。天禧元年三月，御史臺言：『常朝武官止二人，或請告，則絕班，欲增補之。』詔擇內職之疲老者充。遂以莊宅使慕容德琛為右監門衛大將軍，西涼左藏庫使孫正辭為右領衛將軍，崇義使劉守節為右屯衛將軍，東染院使韓景佑為右監門衛將軍，供備庫使宋可信、郭仁浦為右千牛衛將軍，供奉官、閤門祗候錢昊、宗崇勳、王玉、馮處正、宋接華、張文德並為太子右監門率府率。英宗治平三年九月三日，詔後六軍更不除上將軍。先是，誤除六統軍為上將軍，自是改正。《哲宗正史・職官志》：左右金吾衛、左右衛、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左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左右金吾以下諸衛大將軍、諸衛將軍為衛官。神宗熙寧二年四月十六日，詔：『差攝南班官，今後只樞密院降劄子差攝訖，関御史臺、閤門。如正除南班官，即中書降敕

告。』三年七月六日，樞密院言：『今後攝南班有闕，欲于見在院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得替未有差遣人內從上差攝。如不足，即于審官西院除坐事替回、合降差遣及今任有過并年未三十、未合入親民差遣人外，敢未有差遣人定差。』詔：『今後有闕，先差陝西、河東任滿替回或礙親放罷、前後曾有戰功路分都監至知城堡寨崇班以上。如不足，即依今擬定施行。』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五日，御史中丞陳過庭言：『切惟祖宗時將帥，建節，不輕受人。自崇、觀以來，啟僥倖之路，雖胥史、厠役，間亦濫除，坐糜國用，百陪他官。今陛下循名責實，恭簡用，以身率四海，凡任節度使者，人人願自貶損，以從德化，特重于自陳耳。近因范訥有請歸環衛，授以上將軍，制命一頒，衆皆歡抃。嘗聞藝祖削平禍亂，一日罷諸節度悉歸環衛，而人無異議者，分當然也。欲望指揮所屬詳加裁度，除宗室及實有軍功人別作措置外，其餘並依訥例，換授施行，以協天下公議。』詔令史部除宗室外，開具內外節度使姓名、元除授因依聞奏。十七日，制以少傅、安撫軍節度使錢景臻，鎮安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劉宗元為左金吾衛上將軍，檢校太保、保信軍節度使劉敷，校校少師、武成軍節度使劉敏，嚮德軍節度使張彬，兵陽軍節度使王舜臣，檢校少傅、應道軍節度使朱孝孫，檢校少保、瀘川軍節度使錢忱，並為右金吾衛上將軍。並以戊午詔書換授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五《兵考七》 禁衛兵【略】徽宗宣和五年，尚書省言：『昨臣僚言，古制六軍所以備王之爪牙，而羽林又禁衛之總名也。今臣僚使令兵卒所居營分曰六軍，而復有左右羽林之名，稱謂失當，詔令措置。今欲將揀中六軍並六軍指揮並改爲廣效，內揀中六軍作第一指揮，左龍武第二，左羽林第三，左神武第四，右龍武第五，右羽林第六，右神武第七。』從之。

行宮禁衛所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六 （建炎四年八月）癸酉，詔神武中軍益選親兵，通舊作六百人，更三番入直禁中，不隸禁衛所，命統制官辛永宗提舉之。

又 卷四二 （紹興元年二月庚午）改行宮禁衛所爲行在皇城司。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行在所・內諸司》 禁衛所。環衛官者，唐有之，領宿衛兵，若今之三衙。祖宗時，其官不廢。元豐官制改外臣皆不除，惟宗室則如故。隆興中，孝宗始復置，以授武臣。其法，正任除上將軍，承宣使至刺史爲正任；遥郡除大將軍，階官領刺史至承宣使爲遥郡；正使除將軍，謂武翼大夫以上；副使除中郎將，謂武翼郎以上；使臣以下左右郎將，謂訓武郎以下，皆有添給及從人，而無職事。若除管軍則解，或領閤門、皇城司之類，則仍帶焉，惟戚里子弟不除。是時，李顯忠首除左金吾衛上將軍。上諭湯思退曰：『此正如文臣館閣耳，平時在環衛中，庶見得人才，近歲郭杲自右驍衛郎將以本官領步軍司職事，不二三年，遂至邊郡矣。』迄今環衛官皆爲戎帥之儲云。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行宮禁衛所》 高宗建炎四年二月一日，行宮禁衛所言：『入出皇城宮殿門等敕號，近緣散漫，已承指揮改造。欲乞從本所出牓，自二月五日為頭，限三日，令官司等處赍舊號納換。出限不納，其舊號更不行使。如輒帶者，從杖一百科罪。』詔依，輒帶以違制科罪，今後准此。十二日，行宮禁衛所言：『被旨，應官司自給號記，不許以黄色為號，聽用他色，即不得入皇城門。如違，並以違制論。今來已改給號，慮官司未能遍知，故有違犯，欲乞刑部遍牒施行。』從之。二十四日，詔：『行宮禁衛所已給散敕號，並不許代名借帶。其借及借之者，並以違制科罪。許諸色人告捉，每名賞錢一百貫，日下於御前錢內支給。』五月十七日，詔：『行宮禁衛所使臣、人吏等，可住罷贍家錢，特與依舊支破每日券錢。其餘官司不得援例。』七月十七日，行宮禁衛所言：『被旨，禁衛所改給牌子，入出皇城宮殿門，令本所條具立法。本所契勘，應去失牌子人，杖一百，陪償價錢十貫。即將帶牌子逃走，主司官并臣僚隱瞞，不即舉行，杖八十。去失減二等。知情容庇，或諸色人故為偷盜牌子，規求賞贖，並從徒一年科罪。』從之。

紹興元年二月三日，幹辦皇城司馮益等言：『禁衛所昨緣闕官，差皇城司官權領主管禁衛所，時暫申請，以行宮禁衛所為名。其所掌職事，各

隨事分隸主管。今若以禁衛所職事併歸行宮禁衛所主管，本處使臣、人吏等係皇城司，即不經歷自來禁衛職事。所有行宮禁衛所，乞改為行在皇城司稱呼。其主管禁衛所，依舊欲存留主管官一員，使臣一名，手分二人，裝界作畫人各一名外，餘並減罷。』從之。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主管禁衛所言：『禁衛班直等服著緋、緑羅紅盤鵰背子，因居民沿火燒毀。』詔令臨安府造緋背子三千領，緑背子一千領。其合用羅，仰戶部以絹代充。十三年五月八日，兵部員外郎錢時敏言：『伏覩《皇朝鹵簿圖記》，凡遇郊祀，其仗內馬步導從之人，悉以禁軍諸班直、捧日、天武、拱聖、驍騎等軍充焉。自頃用兵以來，禁旅衛兵頗多闕額，雖昨因臣僚有請，欲先將神龍衛上四軍旋次招填，以充扈從宿衛之數，然逮今累年，諸路州軍所招之數，未及三分之一。欲望檢舉前詔，申飭有司，併與神勇、寧朔等軍增廣招置，以補儀衛之缺。設或今次大禮未能遽足其數，亦乞預委殿前司選差，以字圖分認儀物，前期教閱，務於習熟。』詔令殿前、馬、步軍司將招填到人充將來大禮使用，餘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主管禁衛所言：『四孟朝獻，車駕至景靈宮，報引陪位官入殿，其禁衛正是擺拽未定，班路擁遏。若俟禁衛排立定報引班次，顯是立班遲緩。欲乞今後俟催班時，令禁衛所使臣二人，於櫺星門外指撥禁衛，通放班路。』從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車駕行幸，從衛禁旅每以若干人為一列，相去若干步。其當乘馬前導者，悉豫上其數，命有司舉繪為圖，先一月以聞。別具副本，報御史臺。有不如令，及不在圖中而轍冒至者，許有司即糾之。蔽而不言者，令御史臺覺察，請其罪。』詔劄與禁衛所。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元。八月十日，禮部、太常寺言：『已降詔書，奉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所有冊寶，合隨車駕經由道路，於禁衛前陳列迎奉，赴德壽宮行禮。』從之。乾道六年加上尊號，並同此制。隆興元年正月十五日，詔禁衛所：『今後車駕詣德壽宮起居，可於見寨差隨從。禁衛班直、新從內，減一千人隨從。』淳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禁衛所，將來太一宮對御，本宮便門作行宮殿門垂拱殿門法。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禁衛所減投送文字親事官一人，背印親事官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詔後殿視事，排立班直、親從裁減一百五十人。以權禮部侍郎尤袤等言：『今外朝、內朝皆未臨御，竊詳後殿及延和殿地窄隘，難以排立』，下禁衛所條具，故有是詔。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五《王禮考十》　（建炎四年）行宮禁衛所言：『應官司自給號記，不許用黃色，他色不許入皇城門。又嚴代名借帶之禁，論其罪如律。』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中興初，爲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宮殿門等敕號，察其假冒，車駕行幸則糾察導從。紹興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

部署司

綜述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二一《奉詔令劉滬董士廉卻且往水洛城勾當狀》　中書、樞密院司奉聖旨：『所有水洛城，仰鄜周詢往渭州，與本路經略部署司疾速同共支撥軍馬糧草應副，早令了畢。仍令劉滬、董士廉卻且往彼勾當。所有勘到罪狀，別聽指揮。』

宋・劉敞《公是集》卷二六《劉永年部署清燕堂》　漢庭謀帥用詩書丞，相今來握虎符。帳下偏裨皆緩帶，軍中談笑亦投壺。故開廣榭宜高會，自有清泉入座隅。三輔衣冠獻謠俗，五陵豪俠壯規模。椎牛釃酒捐長日，急管哀弦舞豔姝。射取天狼作乾豆，莫推衛霍擅西都。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七《乞許轉運司差兵士捉賊》　當司準樞密院劄子節文：『奉聖旨，令真定府路、定州路、高陽關部署司各行移文字，與合行本路管轄軍馬、州軍，今後每遇勾抽係路分管轄軍馬，候見本屬部署司文字，即得起發。并劄付河北都轉運司，亦仰依此指揮。』

右謹具如前。當司近因巡歷至邢州，據趙州寧晉縣鄉兵都頭管用德狀及口稱：『緝得昨來北京走卻壯城兵士强賊一十一人，見在趙州贊皇縣窩藏，乞差使臣兵士，指引前去掩捕。』臣尋爲本州及側近地分巡檢、縣尉並在磁、洺州會合，見捉打劫武安縣賊人次，側近應急別無巡檢使臣可差。又緣近準上件樞密院劄子，轉運司差撥兵士不得。偶值宣撫使富弼到

邢州，遂具狀乞就差使臣兵士，已差殿直高惟正帶兵甲前去掩捕次。臣看詳近降樞密院劄子，蓋爲大段起發兵馬，須候部署司勾抽，不欲令他司侵主兵之權。事要統一，敢不遵行。臣欲乞今後遇有强惡賊人之處，巡檢、縣尉地分遥遠未能救應之間，許令轉運司於就近州軍勾撥兵士一二百人，以來應急掩捕。所貴不致透漏强惡賊人，其餘大段起移兵馬，即依近降樞密院劄子指揮。如允臣所奏，乞降付本司及部署司施行。

又《乞將誤降配厢軍依舊升爲禁軍》 當司近牒真定府、定州等路部署司，取索昨來保州分配作過兵士人數。尋準部署司公文，分析到一宗分配兵士人數，内二千一百六十五人配諸州軍禁軍，一百九十八人配諸州軍厢軍。臣昨因巡歷到通利軍，勘會本軍分配，係保州分配來兵士，共九十人，内八十人配禁軍武衛指揮，十人配厢軍威邊保節指揮。尋體問所配禁軍兵士八十人，並是城中作過，殺戮吏民，劫奪財物，汙辱良善，靡所不爲。其人等並各配禁軍指揮，仍升得軍分。其十人配厢軍者，元在保州城外巡警，聞城中兵亂，遂投定州，别不曾作過。當分配之時，卻責以擅離地分，降配諸處充厢軍。仍體問其人等爲見城中作過兵士卻升得軍分，亦累曾經知軍出頭，有狀聲冤，稱無過降作厢軍。本軍不敢接狀，然亦以其人等怨忿，不敢差使功役，只與閒慢處窠坐羈縻。當司看詳部署司分配保州兵士之時，升降之間，顯是倒置。今來通利軍威邊等兵士，被作過之人升得軍分，事相形比，不得無言。今若先其無事之時便與措置，尚全大體。若萬一漸形怨忿，别起事端，至時難爲鎮靜，不免改更，則轉更引惹驕兵生事者。

右具如前。當司雖子細體問得上件降充威邊保節等厢軍事節，蓋慮引惹，又不敢親喚本人取問分配因依。今録白部署司元牒，分析到厢軍人數，頭連在前。欲乞特降指揮下真定府、定州等路部署司，分析元降配諸處兵士元係是何指揮，及坐何等過犯降配。若會問得與當司體問得事理不别，即乞將降配厢軍人數，只作因南郊該恩赦，卻與升爲禁軍。所貴於事稍允。伏乞早降指揮。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一四《罰條》 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即軍員將弱馬換軍士壯馬者，亦斬。鈐轄以下除名、決配，副部署已上勘取奏裁。【略】

部署、鈐轄以下商議兵政，務在和允，即時裁遣。違者，以違制論。若所執顯涉頗曲者，除名。

部署、鈐轄等每有行下宣敕文字，並具承受日時疾速報。遲者，以違制論。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〇 王繼忠，真宗藩邸舊臣，後爲高陽關部轄。咸平中，與契丹戰没，契丹得之不殺，喜其辯慧，稍見親用，朝廷不知其尚存也。及景德入寇，繼忠從行，乃使通奏，先導欲和之意；朝廷始知其不死，卒因其説以成澶淵之盟。繼忠是時於兩間用力甚多，故契丹不疑。真宗亦録其妻子，歲時待之甚厚。後改姓耶律，封王，卒於契丹，而子孫在中朝官者，亦甚衆。至今京師號『陷蕃王太尉』家。

《考異》：王繼忠爲定州路副部署，咸平六年戰歿，歿當作没，戰没猶言戰陷也。此云爲高陽關部轄，非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 （咸平二年十二月）丙子，詔御史中丞魏庠，諭百官各上封章，直言邊事。於是，工部侍郎、集賢學士錢若水言：『【略】其將來安邊之術，臣不敢廣引前事，止以近事言之，太祖制置最得其宜。以郭進在邢州，李漢超在關南，何繼筠在鎮定，賀惟忠在易州，李謙溥在隰州，姚内斌在慶州，董遵誨在通遠，王彦昇在原州，但得緣邊巡檢之名，不授行營部署之號，率皆十餘年不易其任，立邊功者厚加賞賚，其位或不過觀察使。位不高則朝廷易制，久不易則邊事盡知，然後授以聖謀，不令生事，來則掩殺，去則勿追。所以十七年中，北狄、西蕃不敢犯塞，以至屢遣戎使先來乞和。此皆布在耳目，陛下之所知也。伏望遵太祖故事，遴擇名臣，分理邊郡，罷部署之號，使不相統臨，置巡檢之名，俾遞相救應，如此則出必擊寇，入則守城，不數年間，可致邊烽罷警矣。』

又 卷五一 （咸平五年二月己卯）知鎮戎軍李繼和上言：『【略】臣愚以爲國家事勢，宜令邊寇每來，百里之外先懷畏怯，一舍之間即須敗衂，豈宜使目覩城隍，更加攻守。臣以爲若移涇原一路部署於本軍屯戍，最爲利便。何者？蕃賊來往，急於風飈，既兵數不充，則難於接戰。若兵衆力敵，急於交鋒，乘其困乏，決可圖捷勝。【略】如兩路有急，便交相應援。賊若輕來抄掠，則本路部署司與州兵可同掩擊。如賊稍衆，則不

踰旬日，兩路可以會兵。用此枝梧，理無不勝。更請於環、慶開路以達延州，則橫亘千里，可以互相照應。況延州去石、隰去麟、府，各不至遠，請令潛相期約，遞入賊境，使其疲於奔命，則彼將自救不暇，安能更犯疆場，吞併蕃部。如此，則三二年間，加之水旱，衆心必離，因而披攘，則何寇不摧，何賊不滅矣。』上曰：『繼和此奏，頗亦盡心。然其欲開環慶諸路相應，慮僻遠難行也。』【略】

庚寅，西面部署司請以涇、原、環、慶騎兵之半易河北步兵。上曰：『西面惟涇、原、鎮戎軍川谷稍寬平，餘多山險，非騎兵所宜也。』卽從其請。【略】

（夏四月辛未）以知鎮戎軍李繼和兼涇原儀渭駐泊鈐轄。初，繼和慮緩急統帥不爲應援，累請濟師。故令兼領四州兵，其鎮戎戍卒，部署亦總之。

又　卷五二　（咸平五年五月）丁未，上謂輔臣曰：『西北邊臣，多請增築城壘，既有勞費，又須益其戍卒。況部署司各領重兵，可以應援也。皆不許。』【略】

（六月）甲申，詔諸路部署、副部署、鈐轄、都監等有用奉使印者，令少府監各鑄本司印賜之。【略】

（秋七月丙辰）時緣邊禁旅，多分守城寨，而帥臣以部隊鮮少爲言。上令六宅使劉承珪馳往環、慶等州，選廂軍之材勇者得四千五百人，付諸寨城，易禁旅歸部署司，使悉充行陣，咸以爲便云。

又　卷五三　（咸平五年冬十月）三司小吏賈用，自北面部署司主案代還，上封言：『部署兵籍機事，皆親吏掌之。及主帥受代，卽攜文簿以去，使後來者無所檢案，因致漏泄。』庚寅，詔西北面部署司自今擇從行使臣主兵馬機宜事，勿復委親吏。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六月）己卯，升石州廳子軍爲禁軍。先是，部署司遣此軍巡警北平，道遇寇，踴躍爭進，斬捕甚衆，故升其軍額以奬之。

又　卷五七　（景德元年九月丙申）詔河北、河東諸路部署各謹邊備，仍發廣捷軍五指揮赴忻州，令知火山軍李餘懿領援忻、代諸寨及分守要會，以禦戎人之奔衝。

又　卷五八　（景德元年十二月）丁未，廢石、隰州部署，置石、隰緣邊都巡檢使，仍命汝州防禦使高文岊領之，西上閤門使張守恩爲都監，領駐泊兵，俟河冰合，卽往來巡察。

又　卷五九　（景德二年春正月甲寅）罷北面部署、鈐轄、都監、使臣二百九十餘員。【略】

（己巳）令河北部署司各留指揮使、使臣、天文、醫官共十員，餘悉遣還，仍令計所在軍儲，分兵屯戍，勿復調民飛輓。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六月）壬申，詔諸路部署司禁兵逃亡，捉獲及首身，所在州軍不得裁遣，並送本司。【略】

（八月丁亥）詔涇原路緣邊長吏，自今奏補蕃族官秩者，並與部署司商度同署以聞。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丙寅）鎮定部署司言軍士賭博，其民家停留及知情者，望悉決配。上曰：『部署司第當約束軍伍。民家停留，乃府縣之職也。』不許。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九月）壬戌，合鎮州、定州路部署爲一，命定州副都部署，邕州觀察使王能領之。鈐轄都監路分如故。鎮、定舊各置部署，既罷兵，亟省其一。尋又分，命桂州觀察使石普。於是，普還保平留後，便道之任，乃復合爲一。初合鎮、定爲一，乃景德二年正月癸巳。

又　卷七四　（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庚申，命步軍都虞候袁貴赴河中府，鈐轄駕前先至兵馬。其至陝州者，令部署田敏主之。

又　卷七五　（大中祥符四年二月乙巳朔）詔行在部署司，凡亡命卒及貧民小竊者，不須收捕，再犯者準法。

又　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春正月丙申）環慶路巡轄馬遞鋪使臣言蕃部酒醉，强奪馬纓，尋送本界監押和斷遣之。上曰：『熟户蕃人敢干使命，令本路部署究其狀，重行鞫罰。』【略】

（五月）己丑，詔諸路部署司，科斷軍人大辟者，承前皆不上奏，止録案申刑部，自今具犯名上樞密院，覆奏以聞。

又　卷九三　（天禧三年六月）己酉，徙邠寧環慶路部署司於慶州。是司先在邠州，曹瑋言其去邊稍遠故也。

又　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冬十月庚戌，入內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張懷德言，體量環慶路蕃官巡檢、三班奉職遇埋，殺牛犒蕃部，傳箭欲寇山外。詔本路部署司察其巨猾者，即加捕誅，若事有未便，且取酋豪禁質之。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閏六月）乙丑，府州言趙元昊自正月後數入寇。詔并代部署司嚴兵備之。

又　卷一二二　（寶元元年十二月丁丑）又詔諸路部署、巡檢司體量緣邊鎮寨都監、監押使臣材勇習知邊事，及老疾不任職者以名聞。

又　卷一二八　（康定元年秋七月）癸亥，鄜延鈐轄張亢上疏曰：『舊制，諸路部署、鈐轄、都監不過三兩員，餘官雖高，止爲一州部署、鈐轄，不預本路事。今每路多至十四五員，少亦不減十員，皆兼路分事，權均勢敵，不相統制，凡有議論，互執不同。按唐總管、統軍、都統，處置、制置使，各有副貳，國朝亦有經略使、排陣使，請約故事，別創使名，每路軍馬事，止三兩員領之。其已係路分部署、鈐轄、都監者，且仍舊職，並屬新置使處分，所貴事出于一。』

又涇原一路，自部署、鈐轄、都巡檢及城寨所部近六十餘處，多者五七指揮，少者一二指揮，兵勢既分，不足以當大敵。若賊以二萬人爲二十溜而來，多張聲勢，以級我軍，然後以三五萬人大入奔衝，則何以枝梧。

又　卷一三二　（慶曆元年六月壬辰）詔陝西諸路部署司，自今西賊犯塞，方得出兵掩擊諸族，以牽其勢，自餘毋得擅行侵掠，始用田況之言也。

又　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十二月甲午）詔陝西諸路部署司，除見充保毅强壯人并弓箭手外，別置護塞軍，募熟山川道路，曉蕃情，善騎射者涅臂充，二百人爲指揮，自備戎械，就鄉閭習武藝。每季一集州閱教，無事放營農，月給鹽茗。有警召集防守，即廩給之，毋出本路。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三月）古渭州距秦州三百里，經啞兒峽，邊臣屢欲城之，而朝廷艱於饋餉，不許。陝西轉運使范祥，既議解鹽通商，驟加擢用，狃於功利。張昇未至，祥權領州事，不謀於衆，遽請修築，未得報，輒自興役。蕃部驚擾，青唐族羌攻破廣吳嶺堡，圍啞兒峽寨，殺官軍千餘人。丁巳，詔秦鳳路部署劉渙領兵討之。仍詔祥專主饋餉，毋得預軍事。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秋七月）辛巳，詔河北諸道部署司，分遣兵官提舉教閱所部諸軍。

又　卷一九八　（嘉祐八年夏四月乙亥）詔：『天下官名、地名、人姓名與御名同者，改之。改名部署曰總管。』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七　（大中祥符二年）九月，合鎮、定部署爲一。初，鎮州、定州路各置部署，既罷兵，省其一。尋又分置。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今之總管，乃國初之部署。後避英廟諱，改焉。

又　卷一三〇《本朝四・自熙寧至靖康用人》　因言：『本朝養兵蠹國，更無人去源頭理會，只管從枝葉上去添兵添將。太祖初定天下，將諸軍分隸州郡，特寄養耳，故謂之「第幾指揮」，謂之「禁軍」，明其爲禁衛也。其將校乃衙前，今所謂「都知兵馬使」謂之「教練」乃其軍之將也。若都監，乃唐末監軍之遺制。鈐轄、都部署，皆國初制也。部署，即今之總管。今州鈐、路鈐、總管，皆無職事。但大閱時供職一兩日耳。潭州有八指揮，其制皆廢弛。而飛虎一軍獨盛，人皆謂辛幼安之力。以某觀之，當時何不整理親軍？自是可用。卻別創一軍，又增其費。又今之江上屯駐，祖宗時亦無之。某之意，欲使更戍於州郡，可以漸汰將兵，然這話難說。又今之兩淮荆襄義勇皆可用，但人多不之思耳。』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三《「宋」王珪〈狄青碑〉》

按：《傳》言以功累遷西上閤門副使，擢秦州刺史、涇原路副都總管、經略招討副使。《碑》云：以功亟遷至秦州刺史，涇原儀渭兵馬部署，經略招討副使。一言總管，一言部署者，宋以避英宗諱改部署爲總管。碑撰嘉祐，英宗（未）［末］立，故不曰總管，而曰部署，當從碑爲正。

【略】按：宋以部署等爲差遣，如今之督辦軍務、幫辦軍務。

總管司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九　（乾興元年八月乙卯）涇原路總管司言西蕃宗哥與趙德明相攻掠，請益兵爲備，從之。

又　卷一二八　（熙寧四年）詔蕃官殿侍、三班差使補職，或緣殿侍遷差使及十二年，嘗充巡檢，或管勾本族公事，或爲蕃官指使，或嘗備守禦之任者，總管司以聞，特與遷改。

又　卷二三六　（熙寧五年閏七月甲戌）詔以京東武衛兵四十二指揮屬河北路，令總管司勾差，並以二年一代。先是，河北兵籍視諸路爲多，而並邊冗食復仰給三司，言者屢請損其數，故因撥併奇零溢額，止當禁兵七萬。而以京東地腴賦羨，乃增置武衛軍，嚴其訓練，數年皆爲精兵。至是，始詔分隸河北，而議者復謂東南兵少，盜賊可虞，故又詔於京東見官軍馬內以三千人屯戍揚、杭、江寧焉。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一月丁未）上批：『聞熙河路募禁軍築城，頗妨教閱，近已降指揮罷之，宜令總管司約束兵官教閱。』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壬申，詔：『諸路都總管司所在，本州官及過往，止令本州供給，兵官、使臣、軍員令總管司供給，仍令都副總管同主管，如副總管司錢少，即於本州公使錢內添給之。』

又　卷五〇七　（元符二年三月己巳）朝散大夫、新知洪州蔣之翰言，伏覩諸路總管鈐轄司許招置馬軍一指揮，昨知荆南日，少人投換，乞下諸路總管鈐轄司，遇有移配到他州馬軍禁軍，仰子細試驗等狀，年少壯及格，不犯徒刑，並許選補剌充本處馬軍。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戊辰）詔：『江、浙、湖、廣、福建等路，各置路分總管一員，於帥府駐劄。應訓練教閱調發等事，並繫銜申奏，如陝西、河東、北三路例。』以樞密院言：『武臣內近有立功，並官序資格已高之人，別無窠闕。』故有是命。

又　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春正月壬寅）詔：『諸路總管、鈐轄人從並減半，添差官與三分之一。其添給馹料並減半。』用右諫議大夫何溥請也。

又　卷一八九　（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庚寅）侍御史汪澈言：『【略】總管、鈐轄、都監分六等差遣，非正任觀察使及管軍，不以爲總管，舊制也。今降此而得之者，紛紛皆是，至有法當入第六等如武翼郎或宣贊舍人而除者矣。』

宋・羅濬等《寶慶四明志》卷三《郡志・叙郡下・官僚・兵官》　國朝置總管、鈐轄司，掌總治軍旅、屯戍、營防、守禦之政令，凡將兵隸屬者，訓練、教閱、賞罰之事皆掌焉。總管、副總管，武臣以諸司使以上充，文臣以兩省五品以上充。一州即爲兵馬總管，一路即爲馬步軍總管。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州府以下都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爲監押。【略】建炎元年，改諸路路分鈐轄爲副總管，路分都監爲副鈐轄，其請給、人從、序位等並依舊鈐轄、都監例。三年，路分鈐轄、路分都監並如故。五年，詔兩浙東西、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廣南東路各分置路分總管，文臣以安撫使爲都總管兼領兵民事，武臣爲副，則主兵而已。紹興三年，中書舍人趙思誠言：『祖宗朝兵，馬都監、監押大州不過三員，小州止一員。今一州之中至有六七人，職事不修，類多騷擾。乞今後惟忠義勳勞之後，朝廷特加優卹者許添差外，餘更不添差。』詔吏部除宗室外，其諸路添差過員數并元差因依申尚書省。蓋舊制，路分鈐轄、都監、駐泊添差都監等，專用武藝出身，累立戰功，或隨龍，或行門出職人，而添差都監、監押除宗室外不泛與也。副總管元于紹興府駐劄，隆興元年添差副總管郭吉駐劄明州。乾道中，除武臣提刑，與副總管較位序不協，副總管遂移駐明州。

宋・李熹《皇宋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元豐四年十一月）丙戌，鄜延副總管曲珍敗夏人于黑水。【略】（六年四月）癸亥，熙河路總管李浩敗夏人于巴羲谷。

又　卷一四　（元符二年）十月甲辰，洮河總管苗履、秦鳳總管姚雄與將高永年領兵破籠羅結于青唐嶮，羌人宵潰。

又　卷二二　（紹興三年）三月壬申，詔諸路副總管依舊改充路分

鈐轄，副鈐轄改充路分都監。

宋・談鑰《嘉泰吳興志》卷七《官制》 兩浙西路副總管、鈐轄。本朝總管舊曰部署，避英宗諱改，其副總管，以觀察使。鈐轄亦本朝置，諸路帥臣或帶都鈐轄，或以都鈐轄兼知州，餘官爲副。與副總管，但以資歷差本州。非屯駐重兵之地，其駐劄官隨時特差，或不釐務，皆不常置。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總管、鈐轄司，掌總治軍旅屯戍、營防守禦之政令。凡將兵隸屬官訓練、教閱、掌罰之事，皆掌之。守臣帶提舉兵馬巡檢、都監及提轄兵甲者，掌統治軍旅訓練、教閱，以督捕盜賊而肅清治境。凡諸營名籍、賞罰之事，皆掌之。崇寧四年，蔡京奏：『京畿四輔置輔郡屏衛京師，以潁昌府爲南輔，襄邑縣升爲拱州爲東輔，鄭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以太中大夫以上知州，置副總管、鈐轄各一員，知州爲都總管，餘依三路帥臣法。』從之。大觀三年，詔東南帥府總管，依三路都總管法。靖康元年，詔四道副總管並通差文武臣。其諸路將官，掌統所隸禁旅，以行陣隊伍、金鼓旗幟、弓矢擊刺之法而教習訓練之，別其武藝强者，待次遷補，以激勸士卒。凡兵仗器甲之數，廩禄犒設、賞罰約束之禁令皆掌焉，副將爲之貳。若屯戍防邊，則受帥司節制；遇寇敵，則審其戰守應援之事；若師有功，則具馘數，籍用命而旌賞之。

論說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七《乞罷將官狀》 臣竊見國朝以來，置總管、鈐轄、都監、押爲將帥之官。凡州縣有兵馬者，其長吏未嘗不兼同管轄，蓋知州卽一州之將，知縣卽一縣之將故也。先帝欲征伐四夷，患諸州兵官不精勤訓練，士卒懈弛，於是有建議者請分河北、陝西、河東、京東、京西等路諸軍若干人爲一將，別置將官，使之專切訓練，其逐州總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關預，及有差使，量留羸弱下軍及剩員，以充本州官白直及諸般差使，其餘禁軍，皆制在將官，專事教閱。臣愚以爲職事修舉，在於擇人，不在設官。苟得其人，雖總管等皆能訓練士卒，不得其人，雖將官亦何所爲？況今之將官，卽曩之爲總管等者也，豈爲總管等則不能舉職，爲將官乃能舉職乎？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一四《奏乞分近上兵官於汀漳泉建劍州駐劄劄子》 契勘本路汀、漳、泉、劍四州，最是盜賊淵藪，往來出没去處。建州亦上流重地，守臣皆是文吏，平時既無方略，緩急傳警，便輒驚擾。或失機會，致有猖蹶；或探報不審，輕有張皇，卻使居人不安生事。蓋緣別無近上更練兵官措置彈壓，事權不專，無所任責，□□取辦，帥司申明朝廷，比至應援得至，事及，以此弊俗敢稔習。今來本路逐州兵官多寡不同，福州□有副總管、路鈐轄、州鈐轄共七人，帥藩所在，別無所職。建州亦有本路都監等三員。汀州最是接連循、虔兩州要害去處，卻止有同邵武軍都巡檢一員在兩州之間。南劍州亦止有准備將領一員。委是輕重不等。欲乞分副總管一員於建州駐劄，路鈐及他州都監多處，互相那移於泉、汀、漳州駐劄，使同守臣總轄兵民，巡尉專一主管盜賊預備。於無事之時，如遇部内竊發，或鄰境侵犯，乘機處畫，承受帥司條約，就充統制官。卽形勢既張，遠近相繼，可使豪猾知畏，逆折姦萌。謹擬定名銜，伏望聖慈特賜詳酌施行。福州駐劄右武大夫、果州觀察使、添差本路副總管馬秦，欲移前去建州駐劄。福州駐劄協忠大夫、達州觀察使、添差本路兵馬鈐轄魚澤，欲移前往泉州駐劄。福州駐劄右武大夫、登州防禦使、本路兵馬鈐轄李貴未到，欲移前去漳州駐劄。建州駐劄武翼大夫、本路兵馬副都監楊友，欲移往南劍州駐劄。泉州駐劄武經大夫、本路兵馬都監吴霆，欲移往汀州駐劄。右謹録奏聞。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三《論總管鈐轄與帥守不相統臨》 惟是熙寧間，朝廷經理西北，議者請于河北、陝西、河東、京西等路别置將官，專訓練士卒，知州、知縣皆不關預。司馬光言：『國朝置總管、鈐轄、都監押爲帥之官，州縣長吏未嘗不同管轄，蓋知州則一州之將，知縣則一縣之將也。今爲州縣長吏而于所部士卒不相統攝，將官與長吏抗衡，萬一有非常之變，長吏何以號令其衆禦姦充哉？』于是始詔知州、知縣同行管轄。然當時守令所不預者，特將官一司爾，而鈐轄都監之類，所隸屬如故也；其不預將司之事者，特守令爾，而經略、安撫、都總管、鈐轄司所以統攝之職猶在也。司馬光猶以爲難，況乎悉以軍政付之武將，而帥臣、守臣不相統臨，此殆非所以明職守、存國體而爲永久之制也。何謂治軍有法？夫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鈞是人也，豈有異哉！而古人之

論，以爲天有十日，人有十等，自王公以至輿、臺、皂、隸，皆分定而不可犯。賈誼亦謂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内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若曰莫非王臣也，混然一等，則豈所以尊天子哉？況于兵者，聚天下驍勇之徒，授之以不可嚮邇之器，而教之以戰鬬殺伐之事，其所恃以制御柔服之者，以有名分紀律也。唐季之政，一切姑息，上下之分不明，士卒不知有偏裨，偏裨不知有將帥，禍亂繼起，兵革不息者凡二百餘年。我太祖皇帝始定軍制，使以階級相承，毫釐之間不容侵越。是以令行禁止，中外肅然，東征西討，無思不服，其貽謀遠矣，此萬世不可易之法也。今欲專任將臣，益修武備，則宜以名分紀律爲先。而所任以領其事者，乃獨不用等級，既非所以尊朝廷，亦非所以率其下矣。或者以爲今帥守之職初不廢也，特教閱之際不相統臨，其餘則自依軍制也。臣竊以爲天下之事，無本不立，無文不行。將教人以父子之義，則必制爲坐立拜跪之儀；將教人以兄弟之序，則必制爲徐行後長之節。蓋有文具而本未必然者，未有蕩然無文而以爲其本猶在也。今既已不相統臨矣，則所謂軍制者，其能以獨立哉？孔子爲政，以正名爲先，蓋名正則言順而事成也。有其名然後可以責其實，今名爲不相統臨，則其實亦從而廢矣，此皆臣愚之所疑也。伏望陛下察臣芻蕘之言，斷自聖意，更賜詳酌施行。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五《論立法制劄子》 至於兵戎之職，各有臨制階級。自都總管而下，又有副總管，又有路鈐轄、路分都監，亦猶諸軍之有都統制、副都統、統制、統領之屬。今許路鈐轄因訓練得專奏，則諸路副總管、路分都監及諸軍統制、統領苟有爲之地者，皆當援例而降指揮矣。平居無事，未計利害，緩急之際，軍政不一，豈不乖亂？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三《策府十科摘要・兵科・兵制》 宋之制兵，其名有八：禁軍之親近曰班直，其出戍邊者曰屯駐，隸總管者曰駐泊，以羅賤而留之者曰就糧，諸司募者曰役兵，諸州募者曰駐泊，什五其民教以武事為之民兵，蕃夷内附糾而用之謂之蕃兵。其制精兵二十萬，京師屯十萬足，以制外變，外郡屯十萬足，以制内患。内有三衙、四廂諸司，外有總管、鈐轄諸將，然亦未若唐置府立衛之意為善也。

明・張四維《條麓堂集》卷一三《講章四通鑑節要》 以范仲淹兼知延州。先是，詔分邊兵，總管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領三千人。寇至禦之，則官卑者先出。仲淹曰：將不擇人，以官為序，取敗之道也。由是，大閱州兵得萬八千人，分六將領之，將三千人日夜訓練，量賊衆寡，使更出禦賊。敵人聞之，相戒曰：無以延州為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仲淹大興屯田，聽民互市，以通有無。又脩承平、永平等砦，稍招還流亡，定堡砦，通斥堠，城十二砦。于是，羌漢相踵歸業。仁宗庚辰。

延州是地名，即今陝西延安府，總管、鈐轄、都監俱是宋時領兵官名色，如今守備、把總之類。

清・沈欽韓《幼學堂文稿》卷三《擬策問五道三》 問：輿地之學，先沿革而後形勢。【略】宋之州、軍別有武官總管、鈐轄、都監，視州之大小。同是州也，或比支郡，或同帥臣於軍營，或統屬，或平行，制度可得言歟。

藝文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一一《避寇儀真六絕句二》 北固山頭竪白旗，西津渡口僕姑飛。將軍笑引三千騎，洗馬鵝翎間道歸。是日，聞浙西總管提兵自瓜州取道儀真度長蘆，便道趨杭。

宋・何夢桂《潛齋集》卷四《浣溪沙・寄劉總管》 細柳連營緑蔭重。暖風旗影颺蛇龍。晝閒吟思入千峰。紫綬金牌人緑鬢，綉韉絲轡馬青驄。會將三箭取侯封。

宋・呂浦《竹溪稿》卷上《贈史總管》 盛年三十奮才名，況有胸中十萬兵。八克功勞新將業，千之閱閱舊家聲。柳營夜月閒刁斗，花縣春風勳旆旌。聞道蠻煙新掃却，敷天何處不昇平。

雜録

宋・强至《祠部集》卷二七《賀焦總管書》 就被宸縉，參提師律。矧北門之要地，乃朔野之會都。彈壓强鄰，方賴上公之遠略；訓齊銳卒，

實首亞帥之傑才。成命既行，羣言胥穆。俛惟懦品，將庇末光，未列慶函，首詒誨牘，永言感忭，曷盡敷云。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卷六 苗綏，武人【略】又言：『爲涇原總管，嘗夜雪臨邊，顧有馬迹，使逐得之，乃夏之邏人當四更者。夏人逐更而巡，中國之備不及也。以渠自巡其境，乃舍之。』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四《延康殿學士中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信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贈正奉大夫王公行狀》 崇寧二年，以顯謨閣待制出知瀛州、高陽關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公下車，撫綏邊氓，申嚴軍律，威聲隱然。【略】

又言：『舊制，界河戰艦置務，乾寧軍造。崇寧初，漕司建徙真定就材木，或窳敗不時得，請如舊制便。又總管司舊領義勇鄉軍，自置保甲以來，更屬提舉保甲司。願倣舊制，鄉軍義勇俾部帥兼領，庶上下服習，緩急有所統一。』所陳略見施行。

宋・楊冠卿《客亭類稿》卷一《代謝除浙西總管表》 守戍淮濆，久積素餐之咎；總兵浙部，尚叨明詔之除。退自省循，莫知報稱。臣某中謝。伏念臣性愚不穎，器窳亡庸。性有孤忠，凜如皎日。立功名而安邊境，既乏能稱；嚴誅賞以馭臣鄰，宜加顯罰。敢期易命，遂許投閑。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寬裕有容，神武不殺。故雖疵戾，弗忍棄捐。錫以優恩，徙之近地。臣敢不益堅晚節，仰答殊私？收之桑榆，或奮澠池之翼；靖夫區落，願焚老上之庭。

宋・陳元晉《漁墅類稿》卷四《申省措置峒寇狀》 本司以吉州一壁係屬帥司調遣，深恐相去遼絶，不能及事，聞警之初，亟調本司所有三寨任田等處軍兵，委將官黄正己、趙雄前去策應。其間事宜，亦節次具申朝省。今來張總管之兵既至，雖勦逐得捷，而其徒或出或没。又有睥睨龍泉、太和等處，日有急報。南安諸峒自向來招撫後，峒丁讎殺，時有嘯聚，至五七次。【略】本司亟牒吉州張總管照會，仍取回本司所發黄正己、趙雄兩項軍兵。【略】十四日從羅家峒侵大小黄沙、陽村等處，又一火駐劄南康管下，逼近禾原。本司即牒張總管分撥軍馬前去龍泉防捕外，其賊人姦謀叵測，須合掃蕩，擒戮渠魁，俾來者知所懲戒，方保後來無事。某雖以痼疾發作，力丐祠廩，適有寇警，已即具申尚書省、樞密院，自詭任責，不敢以賊遺君父。今又准省劄行下，令某移司任責措置。斷準省劄行下，恐州縣無兵可用，無財可支，見調淮西招信軍、池司人馬及建寧府、泉州左翼軍兵二千人，付張總管總轄，且令諸司於見管錢内應副激賞供億之費。仰見廟謀深遠，動合事宜。

鈐轄司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 （景德元年冬十月）命澶州兵馬鈐轄内一人兼統緣河兵。時緣河州軍益兵，備戎人故也。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五月戊子）詔麟府鈐轄司，自今蕃部歸投，不須發兵接引。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秋七月辛酉）諜言趙德明集諸族兵馬，欲略麟、府内屬戎人，向敏中奏其事。上以涇原地最要害，屯兵且衆，舊止有鈐轄、都監二員，壬戌，增置駐泊鈐轄一員，命六宅使、封州刺史李重誨爲之。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八月甲辰）增置廣州鈐轄一員，以内殿崇班、閤門祗候何榮爲之，宜賊方擾故也。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夏四月壬寅）增置兖州鈐轄各一員。

又 卷八四 先是，秦州遣兵深入戎境，創建寨柵，而州之亡命卒有爲鄉導以侵略邊戶者，鈐轄岑保正上言，欲與知州同巡邊，王欽若議從其請。上曰：『朕聞秦州每歲巡邊，事體甚重，所以專任守臣者，蓋有説也。若與鈐轄皆行，則蕃部稟令不一，久必生事。』（大中祥符八年春正月庚戌）乃詔諭保正，事無大小皆聽參議，惟巡邊止令知州獨往，事有便宜，即行訖報部署、鈐轄司。

又 卷八八 （大中祥符九年冬十月丙子）趙德明遣牙校劉仁勗貢馬二十匹。【略】詔答：『【略】已令鄜延、涇原、環慶、麟府等路部署鈐轄司，今後約勒蕃部，不得輒相劫奪，擅興甲兵，凡於交爭，須盡公辦

理。其有廣占阡陌，隱庇逃亡，畫時勘窮，押送所管。卿本道亦仰嚴戒部下，不得更有藏匿。各遵紀律，共守封疆，嘉歎之懷，不忘寤寐。』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五月）庚戌，詔知廣州兼廣東路鈐轄，知桂州兼廣西路鈐轄，及權增置東路駐泊都監一員，西路鈐轄一員。時高、竇、雷、化四州蠻獠寇邊，去朝廷遠，事不可申覆，故令廣、桂知州兼鈐轄，以便宜從事也。

又　卷一二六　（康定元年三月辛酉）又詔諸路部署、鈐轄司，毋得納元昊界內附者。

又　卷一二九　初，利州路轉運使張宗彝言西賊自文州有路直至益州城下，請於龍州清川縣防守。於是，益州路鈐轄司上言乞增龍州戍兵三五百人，選武臣知州，逐季量遣兵往清川備禦巡察，從之。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八月）丙子，詔廣南西路轉運司與鈐轄司體量邕、欽、廉近海三州，宜、融、柳近溪峒三州知州、兵馬監押、寨主、巡檢使臣罷懦不任事者，別舉官以聞。

又　卷一六二　（慶曆八年春正月）戊戌，工部郎中傅永爲陝西轉運使。永，考城人，前爲梓州路轉運使，夷獠寇合江，鈐轄司檄兵掩擊，永馳至，案知合江吏冒取播州田，衆怒，乃叛。

又　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春正月）乙卯，兩浙轉運司請自今杭州專管勾一路兵馬鈐轄司事，如本路軍人犯法，許鈐轄司量輕重指揮，從之。宋選爲兩浙憲，奏請置杭州鈐轄司比益州，得便宜從事。傳在《神録》七十九，必與轉運司所請相關，但此都不及憲司。當考。

又　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二月）丙戌，廣南西路鈐轄司請於邕州羅徊峒置一寨，以扼廣源州蠻賊，從之。

又　卷一七二　（皇祐四年六月）庚辰，命同提點廣南東路刑獄、內殿崇班、閤門祗候李樞與知桂州、崇儀使陳曙同捉殺蠻賊。仍令廣南東路轉運、鈐轄司發兵應援之。尋以曙爲廣西路鈐轄。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九月）庚辰，詔內臣爲鈐轄、都監者，逐路止置一員。李復圭《記聞》云：嘉祐之前，每路兵官內臣或至三四員，循法者少。復圭奏請每路止限一員，詔如所請，遂爲定制。復圭自紀如此，朱、墨附傳及墓誌並不及之。按此時復圭實知涇州，不知此詔果是從復圭所請否，當考。

又　卷一九二　（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亥）江南西路鈐轄司請徙本路都監一員於虔州駐泊，仍請如昇、洪、荆、潭等處，招置威果一指揮，以隸禁軍。從之。

又　卷二三九　（熙寧五年冬十月）戊子，詔：『諸州軍駐泊鈐轄、都監、監押與知州、軍同管駐泊軍馬，在城鈐轄、都監、監押與知州軍、通判同管屯駐，就糧本城軍馬，內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通管轄差使，其河北、河東、陝西諸路帥府所在州、軍，即通判與在城兵官更不通管。』

又　卷二四〇　（熙寧五年十一月甲子）詔熙河路置鈐轄二員、路分四員、走馬承受一員，熙州通判二員、曹官三員、駐泊監押三員、物務監官九員。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二月戊申）詔發正兵五千與廣南西路鈐轄司，分擘戍守。

又　卷二八六　（熙寧十年十二月丁亥）上批：『遂州西南重鎮，鈐轄一道兵甲，朝廷常遴擇守臣。今梁端資齒庸邁，恐不足任重，可別選官。』乃差范純禮。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二月丁巳）詔：『成都府鈐轄寄任頗重，與他路不同，其知府處置鈐轄司職事，自今並須參議，於接待儀範，並依蔡延慶未到任以前體例，毋輒裁損，座次與監司依熙寧附令敕施行，仍罷與本路通判序官指揮。』初，成都兩鈐轄謁知府，止循廊，及退，即廳階上馬。至蔡延慶以帶都鈐轄，仍令趨階，仍不上馬。馮京以前執政帶安撫使，其禮遇頗殺，或以爲言，故降是詔。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夏四月）辛亥，上批：『瀘州蠻事未息，梓夔路鈐轄司所奏諸縣寨邊事，關報異同閑冗之語，悉以上聞。慮其間隱晦要切事，或致處分之際有失機會。可約束令自今並須審察事實，節略機要以聞。』

又　卷三二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庚午，詔：『徙梓夔路鈐轄司於瀘州，東上閤門使、梓夔路鈐轄王光祖免前罪，爲梓夔路鈐轄、知瀘州兼瀘南緣邊安撫使。遇有邊事，安撫鈐轄司措置施行，轉運司更不干預。』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丁亥）吕大防奏：川峽軍人犯法，百姓犯盜，並申鈐轄司酌情斷配。從之。

又　卷四一一　（元祐三年五月癸酉）樞密院言：『諸路鈐轄、都監應管轄本路不係將兵屯駐泊就糧禁軍，應駐劄處歲首揀選及排連、轉補公事，並與知州等共議，兼提舉本處所管諸軍教閱。若與鈐轄司同在一州者，應行遣軍馬公事，並簽書同行；不同行者，亦繫銜書在某處。路分兵官兼將者依此。如因巡教、揀選兵將，所至有管轄不係將兵，亦令巡按、教閱、點檢、差遣。及每年春秋，許安撫、鈐轄司相度，有不係將兵兩指揮以上、無兼將兵官巡教州軍，輪定三兩處，牒差不兼將路分兵官一員，至本處巡按、教閱及檢點差遣，仍與隨處長吏同共商量措置，務勞逸均平。給遞馬二匹、遞鋪兵士五人。本路遇有盜賊警刼，已差將官捉殺，若賊黨稍盛，力不能制，許安撫、鈐轄司相度賊勢，更差不兼本路路分兵官帶領兵甲，與在彼將兵官、都同巡檢使臣會合捉殺，即水火危急亦依此。其路分兵官，舊有專條管勾甲兵賊盜公事之類，並依舊法。從之。

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軍營》　兵馬鈐轄司軍兵，內雄節、威果、全捷三指揮，於熙寧三年以後招置。宣和二年，分撥宿州屯駐軍。龍騎、歸遠二指揮軍兵前來，討捕睦州方寇。續准指揮，留屯於杭州。營寨在東青門外。係本府兵馬鈐轄管轄，共管五指揮，原額二千五十人。

雄節第七十指揮。元額四百一十人。

威果第六十一指揮。

全捷第十七指揮。

龍騎指揮。

歸遠指揮。以上額同。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三《州司武官》　福州兵馬鈐轄一員，建炎四年嘗差廖虞弼充，任滿更不差人。紹興十年復置。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都鈐轄、鈐轄。國初，以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或一州，或一路，或兩路三路，亦有無『都』字者。嘉祐詔內臣爲鈐轄，都監者，逐路上置一員。建炎三年，要郡守臣兼兵鈐轄，以武臣爲之副，改諸路都監爲副鈐轄，改爲路分都監，而帥府如故。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五《都鈐轄、鈐轄》　國朝以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或一州，或一路，或兩路三路，亦有無『都』字者。大中祥符中，涇原路駐泊都鈐轄、兼知渭州曹瑋奏：『乞依舊例，別差人知渭州。臣乞一面管勾鈐轄司事。』帝宣示王欽若等曰：『邊防軍馬所屯之地，若別置知州，即各生事體，可降詔，諭以此意。』嘉祐二年，詔內臣為鈐轄、都監者，逐路止置一員。治平二年，路分都監、鈐轄等如有員闕，即與正差，不得陳乞。理為資序。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三《路鈐轄廨舍》　國朝置馬步軍副都部署，觀察使以上充，兵馬部署及副部署皆橫班，今右武郎以上。諸司使、今武翼大夫以上。及刺史充；都鈐轄，諸司使充；都監，以兵馬都監名□皆稱爲路分。閤門祗候以上充，凡此諸職，國初亦有以文臣充者，後乃專命武臣。宣和三年五月己亥，詔兩浙東路鈐轄皆視三路選差，時初平方臘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壬申）蘄黃鎮撫使孔彥舟言：『【略】伏念臣昨任東平府鈐轄，統領巡社鄉兵屢戰獲捷。』

又　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九月）集英殿修撰、福建安撫使薛弼始至福州。時，福建郡寇未平，本路鈐轄李貴領兵討管天下，貴失利，爲賊生得。有殿前司後軍統制官張淵，在本路措置盜賊，自爲一所，或語弼，事惡二三，盍請以措置所隸帥司，弼不從，曰：『惟和可以濟事。』

又　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二月）辛酉，右武大夫、合州刺史、兼閤門宣贊舍人、侍衛馬軍司統領官黃宣等二十四人，並添差諸路鈐轄，兼都監至將、副，罷從軍，用主帥成閔請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兵馬都鈐轄》

兵馬都鈐轄，祖宗時不常置。成都，大府也，帥臣第帶兵馬鈐轄，而兩武臣之爲鈐轄者與鈞禮。熙寧茂夷之變，蔡仲遠自渭入蜀，始以都鈐轄爲名。蔡下令兩鈐轄循階，神宗不樂，遂罷歸。於是馮當世以前執政來爲安撫使，而都鈐轄之名不帶矣。建炎末，宣撫司始命盧立之復帶『都』字。自後，益、瀘、廣、桂五州牧皆以都鈐轄爲稱。而江西贛州以多盜，其守臣亦帶江西兵馬鈐轄。至於武臣爲路鈐者，亦無尺籍伍符，然每歲猶往諸州按閱，特存故事而已。間有得旨葺治軍器，或訓練禁軍者，則仍帶入銜云。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一六《鈐轄》　紹興二十八年，守臣楊

揆言：『舊法，路分鈐』轄，一州則有州鈐轄，如常、秀、平江皆有之，獨鎮江闕。乞添置州鈐轄。從之。《壁記》今廢。按：浙西路鈐轄駐劄平江，秋閱則按其事已復歸，而潤有州鈐轄則自此始。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七《武備志・兵制》 雄節第十七指揮，元額四百一十人。

威果第六十一指揮，元額四百一十人。

全捷第十七指揮，元額四百一十人。

龍騎指揮，元額四百一十人。

歸遠指揮，元額四百一十人。

右兵馬鈐轄司軍兵，自熙寧三年以後，招置雄節、威果、全捷三指揮。宣和二年，宿州龍騎、歸遠二指揮來討睦寇，因留屯駐，營寨在東青門裏。並隸本府兵馬鈐轄，共五指揮，元額二千五十人。

宋・佚名《元豐官志・都副總管鈐轄都監官額》 都鈐轄，副鈐轄。宋初，以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或一州，或一路，或兩路、三路，官高資深者充都鈐轄。官卑資淺稱鈐轄。大觀三年，詔帥府無路分鈐轄、望郡無路分都監者，許置一員。建炎初，以要郡守臣帶本路兵馬鈐轄，以武臣為之副，稱總管副鈐轄，許以便宜行軍馬事。其後，益、瀘、夔、廣、桂五州牧又皆以都鈐為稱。紹興三年，詔要郡、次要郡守臣罷帶兵職，其逐路副總管，依舊改充路分都監，為一路掌兵之官，其各州鈐轄或省。二十八年，鎮江守楊揆言：『舊制，一路則有路分鈐轄，一州則有州鈐轄，獨鎮江尚闕，欲添置州鈐轄。』從之。紹熙初，詔雜流出身不得注路分、州鈐、都監，專注才武及曾任主兵官者。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都鈐轄　鈐轄》 都鈐轄、鈐轄，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或一州，或一路、兩路、三路，亦有無『都』字者。《兩朝國史志》有都鈐轄，以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有一州、有一路或兩路者。官高資深充都鈐，官卑資淺稱鈐轄。舊州鈐轄除本州知州已帶本路帥臣，並本路兵職高及管內安撫使者，依舊稱鈐轄；餘知州見帶本州兵馬鈐轄，其州鈐轄依新制改稱兵馬副鈐轄。真宗咸平五年四月，以知鎮戎軍李繼和兼涇原儀渭州駐泊兵馬鈐轄。真宗曰：『李繼和累請益兵，朝廷難以應副。本路總管司軍馬之數已是不少，繼和益者，慮至時總管司不為策應。朕細思，莫若就命繼和充四州駐泊鈐轄，其鎮戎軍駐泊兵士卻令總管司通連管轄。』宰臣等以為然，故有是命。景德元年十月，詔：『川陝四路兵甲賊盜事內，益、利兩路令西川鈐轄司提舉，梓、夔兩路令峽路鈐轄司提舉。其逐州都監但主本州兵甲盜賊事。』先是，咸平四年，詔分川陝為四路。以西川轉運使馬亮為益州路轉運使，總益、綿、漢、彭、邛、蜀、嘉、眉、陵、簡、黎、雅、維、茂、永康凡十五州軍；以知益州宋太初、崇儀使楊懷忠並為益州鈐轄，提轄兵馬捉賊事。峽路轉運副使李防為梓州路轉運使，總梓、遂、果、資、榮、昌、普、渠、合、戎、瀘、懷安、廣安、富順凡十四州軍；以知梓州王渭提轄兵馬捉賊事。西川轉運副使張志言為利州路轉運使，總利、洋、興、劍、文、集、壁、巴、蓬、龍、閬、興元、劍門、三泉、西縣凡十五州府軍縣；以益州都監王沆知利州，提轄兵馬捉賊事。以峽路轉運使丁謂為夔州路轉運使，總夔、施、忠、萬、開、達、渝、黔、涪、雲安、梁山、大寧凡十二州軍監；以知夔州李漢賓提轄兵馬捉賊事。今復更制，故有是命。大中祥符五年六月，涇原路駐泊都鈐轄兼知渭州曹瑋言：『乞依舊例別差人知渭州，臣止乞一面管勾鈐轄司事。』帝宣示王欽若等曰：『邊防軍馬所屯之地，若別置知州，即各生事體。可降詔以此意諭之。』十月，詔廣州鈐轄兼提舉在城煙火賊盜事。天禧三年五月，延州言：『閤門使、鄜延路鈐轄高繼勳以私買部民馬抵罪勒停，其軍馬公事乞交與知延州趙湘權管勾。』帝曰：『邊防軍馬公事既已停罷，即合晝時交對，自今當條約之。』【略】慶曆二年四月，詔：『諸路轉運使、副為按察之官，其路分兵馬鈐轄並位其下。提點刑獄朝臣許壓州鈐轄，而與路分鈐轄以官敘之。』皇祐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兩浙轉運司言：『請自今知杭州專管勾一路兵馬鈐轄司事，仍選諸司使、副一員為本路駐泊兵馬都監司管勾鈐轄司事。如本路軍人犯法，許鈐轄司量輕重斷遣。』從之。

至和元年八月二十三日，樞密院言：『今後三路權鈐轄差遣，並實有藝或膽勇出衆，堪任戰陣者充，候及五年與正鈐轄。如非時特立戰功、朝廷酬獎者，不拘此限。自餘更不差權，仍不許陳乞。』從之。二年五月，罷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知州軍兼路分鈐轄、都監，其正任團練使以上只為本州總管，諸司使以上為本州鈐轄，餘管勾本州駐泊兵馬公事。其員多

處將來有闕，更不除。

嘉祐元年十一月，詔『武臣為路分鈐轄及六周年者，給添支錢五十千。』二年九月七日，詔：『內臣為鈐轄、都監者，逐路止置一員。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淮南東路揚州、西路廬州、江南東路江寧府、西路洪州、湖南路潭州、福建路福州長吏並兼本路兵馬鈐轄。

神宗治平四年未改元。閏三月，詔：『今後三路分內臣鈐轄、都監闕，並須選擇。如內臣中未有可選者，即於前班互換選差。』熙寧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樞密院言：『自至和年條貫後，凡諸司使知州軍並乞帶鈐轄，蓋是誤用條制。今欲差除武臣知州，除須合兼鈐轄去處外，餘並只用兼管勾駐泊軍馬公事，著為定式。如前任資高，今來所差知州軍不是責降，即許理為資敘。其正任防、團以上知州，自依舊制。』從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武臣知州未立定合兼鈐轄州軍去處，今定除河北、河東、陝西知州軍帶經略安撫使及都總管外，河北雄、滄二州，河東代、潞二州知州，自今並兼本州駐泊兵馬鈐轄。除本州軍兼管勾本州駐泊軍馬公事，其正任防禦、團練以上知州，自依舊制。』從之。

六年十二月三日，詔六宅副使邢佐臣充太原府路鈐轄，兼給路分鈐轄添支。自今諸司副使充正路分鈐轄准此。

元豐元年八月十八日，詔自今路分兵官與將官互差。【略】（二年）二月十八日，詔：『成都府路鈐轄寄任頗重，與他路不同，其知府處置鈐轄司職事，自今並須參議。於接待儀範、並依蔡延慶未到任以前體例，毋輒裁損。先詔坐次與本路通判敘官，其罷之。』初，趙抃、馮京以前執政為安撫使，故見鈐轄儀稍殺故也。【略】四年十月十四日，英州刺史、步軍都虞候林廣言：『梓夔路鈐轄司欲乞依舊止於遂州安置，如戎、瀘州遇有諜報夷賊事，人急遞飛申轉運、鈐轄司，同議處置。賊勢稍大，即鈐轄領兵赴，就近照應。』從之。五年四月十九日，詔：『徙梓夔路鈐轄司於瀘州，遇有邊事，安撫、鈐轄司措置施行，轉運司更不干預。』

七月二十九日，詔：『已置瀘南安撫司，其遂州鈐轄司事并隨安撫司移瀘州。』【略】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二十八日，樞密院言：『臣僚奏，梓夔路鈐轄司元在遂州，昨因蠻賊作過，慮報應遥遠，還往瀘州，今乞依舊在遂州。』詔候邊事寧息，奏聽朝旨。

十一月二日，詔：『三路、京東鈐轄并只差內臣一員，如未有可選之人，即權於前班內差。』

五年九月十三日，詔：『除三路外，諸路鈐轄司各權添差大使臣兩員，充准備差使。』

六年五月十二日，太原府路鈐轄、兼第一將、皇城使、康州刺史訾虎罷兼將，依舊專充本路鈐轄。以帥司藉虎緩急統制諸將，故有是命。閏八月六日，給侍中兼侍講范百禄言：『梓夔路鈐轄及沿邊安撫兩司專委武臣，既不隸帥府，又無別官同領。當用兵之際，或可從權；於無事之時，則為偏重。乞依祖宗舊制，以鈐轄司移歸遂州，其瀘州止存沿邊安撫司。』詔：『梓夔路鈐轄、梓州路轉運、提刑司相度，瀘州樂共城差大使臣充知城，更不帶路分都監。以梓夔路都監一員知瀘州，兼管勾瀘南沿邊安撫司公事。移梓夔路鈐轄歸遂州，與遂州共治鈐轄司軍馬，及同議戎、瀘州邊事。其合行更改等事，并條畫以聞。』

八日，江南東路鈐轄司言：『本路舊有路分都監二員。緣本司統制江東軍政，乞循舊制差路分一員。』詔東南第五將武端民兼權。

元符三年三月十八日，詔：『建湟州為都護府，以瀍州團練使、熙河蘭會路都監、兼本路鈐轄王贍為隴右都護，知湟州、兼隴右都巡檢使，東上閤門副使、知湟州、兼隴右沿邊都巡檢使王厚為隴右同都巡檢使。都護職事如沿邊安撫司例施行，仍令經略司以時檢校。

五月七日，詳定一司敕令所言：『臣僚奏路分兵官駐劄處不係將禁軍，不因本司牒差，許與不許巡覷教閱，及點檢軍中差遣，所有不係將禁軍指揮小分，亦未審路分兵官合與不合管轄等事。檢會樞密院劄子節文，諸路分鈐轄、都監自置將後來，所管職事、訓練軍馬、繫書銜位，皆未有定制，逐路事理不一。除三路、二廣係邊帥統屬，舊成倫緒，及元置係在控扼去處，如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路，并合依舊外，其餘諸路今相度到路分兵官合管職務：一、管轄本路不係將屯駐、駐泊就粮禁軍，應駐劄處歲首揀選及排連轉補公事，并與知州等同共商量行遣，兼提舉本處所管諸軍教閱。若與鈐轄司共州者，應鈐轄司行遣軍馬公事，并簽書同行；不同州者，亦繫銜書其某處。一、路分兵馬兼將者，

除管轄本將軍馬外，亦依前項指揮。如因巡教揀選將兵，所至有管轄不係將兵，亦仰巡覩教閱，點檢軍中差遣。一、每年春秋，許安撫、鈐轄司相度有不係將兵兩指揮以上州軍，輪定三兩處，牒差不兼將路分兵官一員前詣，仍與隨處長吏同共商量措置，務在勞逸均平。奉聖旨依，今欲依上件指揮施行。』從之。

大觀二年九月十四日，詔：『應東南路鈐轄司置簿，每月各具見管開收兵馬文狀，具賬聞奏。』詳見總管門。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內降劄子：『帥府舊無路分鈐轄者，許置一員，無路分都監者，望郡置一員，參總軍政，并選材武、有功人充。東南除舊有路分鈐轄或路分都監去處，依舊差置於帥、望州駐劄外，其餘添置路分鈐轄、路分都監，許令終滿今任，更不差人。』政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瀘南自克復晏州，疆理益廣，可令帶梓夔路兵馬鈐轄，仍充瀘南安撫使。』

六年十一月七日，詔：『應見理路分鈐轄、路分都監、州鈐轄資序人，并改正。今後如敢奏陳乞理為資序者，以違御筆論。仍委御史臺覺察。』

宣和二年四月四日，詔：『近緣諸路州軍多占破有手藝人充白直，更代不時，軍士嗟怨，委廉訪使者據籍點檢。深慮日後經隔歲月，差使依前不均，便行改造新簿，無憑照證。今後諸軍差使簿籍，并限三年一易，仍申鈐轄司照會，違者以違制論。』

二年四月二十日，詔：『荊湖北路荊南府、歸、峽、安、復州、荊門軍、漢陽軍為荊南路，帶兵馬都鈐轄，治荊南府；鼎、澧、岳、鄂、辰、沅、靖州為鼎澧路，帶兵馬都鈐轄，治鼎州。』

五月六日，詔：『杭、越州、江寧府守臣并帶安撫使、兩浙東西江東路鈐轄，并依三路法選差。』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詔：『沿江要郡江、宣州，文臣各一員帶兵馬鈐轄，武臣各一員充副鈐轄。』

二十八日，詔：『諸路要郡兵馬鈐轄，以武臣為之副。』

八月八日，詔：『諸路都監改為副鈐轄，其請給、人從、序位等，并依舊定監例，仍於要郡駐劄。』

四年七月八日，詔臨安府依舊帶浙西路兵馬鈐轄。

八月二十五日，知洪州軍州、江南西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高衛言：『洪州舊來係帶江南西路鈐轄，後緣帶馬步軍都總管，卻令虔州帶江西路鈐轄。今洪州既隸江州路，其江州路安撫大使已帶馬步軍都總管，欲乞卻令洪州守臣帶江州路鈐轄。應本州駐劄及時暫差發到本州統制、統領兵將官等，并聽節制。』從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詔鄂州置兵馬副鈐轄一員。

紹興元年二月三十日，詔：『建康府、池、饒、宣、徽、信、撫、太平州、廣德、建昌軍為江南東路，依臨安府例，改作江南東路兵馬鈐轄。』

十一月一日，詔：『諸路諸州鈐轄自今差除兵官，令樞密院更切遵守見行條格，其添差除係隨龍并宗室及歸明、歸朝官外，更不差人。』

二年四月十九日，詔：『逐路分充聽候差使，依條許差撥去處，每司不得過六人，二年一替。其見帶兵馬鈐轄州軍充聽候差使人并罷。』五月十八日，知臨安府兼、兩浙西路兵馬鈐轄永輝言：『臨安府車駕駐蹕，事體愈重，即與要郡兵馬鈐轄州府不同。即今并無屬官，欲乞差置主管文字一員。』從之。

三年三月十七日，詔：『要郡、決要郡守臣已罷兼帶兵職，其逐路官兵亦合措置。鈐轄改充路分都監，內增置副鈐轄去處，皆係衝要控扼州軍，方今多事之際，未可便罷，副鈐轄依見置員數改作路分都監，權且存留，并候寧息日取旨。仍仰逐路帥司開具見任人申樞密院，將不應格法人別行選差，內見添差人依舊。』

十一月十五日，淮南轉運司言：『諸州禁軍指揮自經兵火之後，例皆缺額，見在兵級不多，除廬州係帥府合存留鈐轄外，其餘州軍鈐轄欲并行減罷。』從之。

七年閏十月十六日，右正言李誼言：『乞樞密院今後選差路分鈐轄及州鈐轄，當以軍功、武藝及累歷邊任之人。』從之。

十年二月十一日，詔淮南東路兵馬鈐轄移就揚州帥府駐劄。十八年七月十日，樞密院言：『諸路鈐轄循例陳乞差破隨行指使，即無專一許差條法指揮。』詔今後更不差破。【略】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詔復置淮南西路兵馬鈐轄一員，依舊廬州

駐劄。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八日，臣僚言：『都副總管至州鈐轄差遣，乞依祖宗六等格法，將曾立戰功、有履歷人等第除授，庶可杜絶僥倖，整肅軍容。』從之。

乾道元年八月十四日，詔：『今後應文武臣知州軍、諸路釐務總管、副總管、鈐轄、都監見辭，并令上殿，批入料錢文曆。如托避免對，并未得差除舊任，委臺諫、監司常切按察，以違制論。』

三年七月四日，樞密院言：『諸路鈐轄到任二年，過滿不候差替成資罷除揀汰，應初離軍第一任添差到任人，在乾道二年四月十四日指揮之前，并令終滿三年為任。』從之。

八年五月十五日，宰執進呈降下吳挺劄子，乞令本司統制王世但離軍添差兩浙西路兵馬鈐轄，平江府駐劄。奉御筆批依。虞允文奏曰：『王世但在軍中日已帶江南東路兵馬鈐轄，太平府駐劄。今既離軍，自合前赴新任。』上曰：『既有現帶差遣，此劄子不必施行。可特添差兩浙西路兵馬鈐轄，平江府駐劄，不釐務，請給、人從卻與依正官例支破。』九年閏正月十七日，上諭宰執：『臨安府既有路分都監一員，而平江府又有一員，何也？可并路分、鈐轄員數，契勘創始之由。』梁克家奏：『初因特添差，後遂因仍作闕。』上曰：『可盡刷諸路所增數，見任人許終滿，後不再差。亦不許指揮於外，但行下樞密院吏房遵守。』四月四日，宰執進呈賈和仲乞添差副都總管。梁克家等奏曰：『考之格法，觀察使以上方除副都總管，庶官止合除總管，而和仲前三任乃已除副總管。』上曰：『既於格法有礙，且當守法，可除江南西路正任總管。』

淳熙二年九月十三日，詔：『揚州、廬州、荆南、襄陽、金州、興元府、興州依舊分為七路，每路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其逐路都總管職事，且令帥臣依舊帶行，候正官到日交割。』

六年六月八日，詔諸路兵馬鈐轄除訓［路］將兵逐路各留一員，餘并省罷，見任并差下人令終任，內浙東路兵馬鈐轄特令依舊。

以浙東路鈐轄、紹興府駐劄為管幹昭慈永祐陵攢宫修造故也。

八年正月六日，詔添差兩浙西路副總管、提舉德壽宫陳源與在京宫觀，免奉朝請。先是，奉太上皇帝聖旨，以源應奉有勞，特轉兩官，權給事中趙汝愚因論內侍不可參預軍政：『伏睹建炎三年詔書：「自崇寧以來，內侍用事，循習至今，理宜痛革。自今內侍不許與主兵官交通，假貸饋遺，借役禁兵。」且猶不可，今乃假以一路總戎之任，恐非太上所以防微杜漸之意。神宗皇帝時，始令王中正、李憲稍預邊事。是時朝廷法度峻整，若無甚害，而卒之夤緣攀引，覺致童貫開邊之禍。』上以汝愚之言進呈太上皇帝，繼而又宣諭宰執，凡有似此差遣者，皆改差在京宫觀云。

九年九月一日，詔：『諸路帥司行下訓練路鈐，每歲一詣州軍按教，分作春秋兩番前去，不許趁赴筵會，收受折送，多帶人從，過驛驛券，差顧夫脚，須索買物并犒設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

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三日，樞密院言：『諸路副總管許差破指使一名，別無職事，委是虛破員缺。』詔見任人且令終滿，日後更不差人。十月二十三日，詔：『今後差諸路訓練路鈐，并要年六十以下、曾經從軍或有材武人充，其已差下且令依舊。』

紹熙元年四月十五日，詔州鈐轄將官如係別路無統攝，準令序官，如本路有統攝，依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已降指揮序職。

慶元六年四月十八日，樞密院言：『嘉興府申，本府路當津要，歲解朝廷上供錢斛，應辦金國往來使人，并月支廂、禁、土軍、遞、鋪、宗室、嶽廟、歸正、忠順、歸朝、大小寄居等官俸給，百色費用，日慮窘乏，即與其他豐餘大郡事體不同。本府慶元四年八月內，蒙朝廷特添差武節大夫、浙西兵鈐、仍釐務張卓，續又特添差武節大夫、浙西副總管、乃釐務曹組，并以副將馬立闕差武功大夫、果州團練使、總管程孝廉，以將官修武郎李顯闕特添差武節大夫、浙西副總管壽昌，以忠翊郎張祐闕特差訓武郎、浙西兵鈐董致中。今將替官請給除豁外，張卓五員自到任止今年二月，計增支錢二萬一百一十九貫、米五百七十二石、麥二百八十二石。竊念本府所收財計有限，深慮雜軍揀汰等官經朝廷作闕陳乞注授，在本府實有利害。欲望朝廷日後有分府路分總管差遣人，須要資格相當，庶幾凋郡稍可扶持。』詔將嘉興府戰功、歸正添差缺，今後更不差總管，餘照應逐州軍體例施行。

慶元六年七月九日，樞密院言：『檢會知江陵府、充荆湖北路安撫使

楊輔言：「江陵為今重地，財計所入頓虧，所出益廣，今帥司及本府官兵有總管，有路鈐，有州鈐，有正任、添差路分正副將，而入隊禁軍不滿三百人，實無職事可管。欲乞朝廷于除授之際，如差總管則免差路鈐，差州鈐則免差路分。若向上五員之中減兩員，則歲可省五六千緡。」已降指揮依，續據楊輔申，鈐轄江大濟身故，乞省併州鈐一員，并本路副總管吳漢英終滿，乞不差替官。」從之。

開禧二年五月十二日，臣僚言：「乞行下諸路安撫司，遍牒諸路所管州軍，見任總管、路鈐、鈐轄、路分、將副有昏耄癃疾及七十以上人，許自行陳乞解罷，特與宮觀差遣。今所居州軍應副詣給，無致失祿。或身居兵職，不能當繁難任使而顧位不去，帥臣、監司按劾以聞，仍疾速催以次官赴上。內有曾從軍者，與存留在任，講究軍事。」詔令逐路安撫司逐一從公鈐量，保明申樞密院。

嘉定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詔張威特差充利州路馬步軍副總管，利州駐劄，三年滿日罷，更不作闕。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十三》 都副鈐轄州鈐轄附

宋初，以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或一州，或一路，或兩路三路，亦有無『都』字者。嘉祐詔內臣為鈐轄、都監者，逐路止置一員，祖宗時不常置。成都大府，帥臣第帶兵馬鈐轄，而兩武臣之為鈐轄者與鈞禮。張詠知益州，羣盜充斥。詠一日召鈐轄，以州印付之，曰：『盜勢如此，而鈐轄晏然無討賊心，是必欲詠自行也。鈐轄宜權州事。』鈐轄驚曰：『某今行矣。』詠置酒餞之曰：『鈐轄今往必破賊，若無功而還，必斷頭於此樓下。』鈐轄震慄，遂平賊而還焉。又《續會要》載《兩朝國史》云：官高資深充都鈐轄，官卑資淺稱鈐轄。建炎三年，詔要郡守臣兼兵鈐轄，改為路分都監，而帥府如故。自從益、瀘、廣、桂五州牧皆以都鈐為稱，而江西贛州以多盜，其守臣亦帶江西兵馬鈐轄。至於武臣為路鈐者，亦無尺籍伍符，然每歲猶徒諸州按閱，特存故事而已。間有得旨葺治軍器，或訓練禁軍者，則仍帶入銜。二十八年，鎮江府守楊揆言，舊法一路則有路分鈐轄。一州則有州鈐轄，如常、秀、平江皆有之，獨鎮江闕，欲添置州鈐轄。從之。淳熙間詔諸路訓練，路鈐並要年六十以下、曾經從軍或有才武人充。紹熙初，詔雜流出身不得注路分州鈐，都監專注才武及曾任主兵官之人。

論說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一《論州郡武備事奏一》 應提舉兵甲州軍，乞慎選長吏，而爲除本路鈐轄二員，各令本路募兵，量其山川險易，封略遠近，而約置兵之數，常令教閱，務爲精練，朝廷更不行柚揀，本道亦不得開雜差使遠出。其一路巡檢使臣、縣尉、諸捕盜官吏，使得廉察其能否勇怯而升黜之。所部郡縣强惡之民累犯罪禁者，械送本司，酌情法移配。有寇盜結集之處，量其勢力，督遣巡檢等領兵甲捕逐；若賊羣黨稍衆，則本路鈐轄親督吏兵會合掩殺。

又《論州郡武備事奏二》 伏以先朝置諸道提舉兵甲司，所以專督盜賊，抑有經遠之旨，粗存方面之制。比來忽略，領爲虛名，今能稍付事權，自可外張形勢。計諸藩郡有兼提舉兵甲處，其爲要地，自用重臣鎮守；自餘地望稍輕，亦領此名者不過七八。誠選用有風望方略之士，以任長吏，各於本路除鈐轄或都監一員，量其路分輕重，提封近遠，約置兵之數，令於本郡及所部州軍見兵中選取壯强，集成指揮，因昨所置武衛爲名而廩給之。若見管兵籍取不足，則令招募及數。明降朝旨，更不揀選調發赴邊，亦不得輒差遠出。內有逃亡，隨卽完補；所有器甲，必令精良。每道選差班行使臣一兩人，或令長吏薦舉，比監押、巡檢資叙，專管教閱。若所部郡縣有寇盜結集之處，卽量事勢發卒赴應，使之統領追捕。其所捕州軍都監、監押、巡檢、縣尉諸督盜官吏，令得察廉其能否勇怯以聞而升黜之。苦所部郡縣强惡姦蠹之民，得以檢察追逮，按情科罪，移配遠方。若賊羣黨稍衆，鈐轄、都監親督吏卒會合掩殺。自餘賞罰科條，更自朝廷比議指揮。如此，則不惟壯郡縣武備，抑稍復方鎮事體，庶以式遏寇虐，消除暴害。

又 卷三〇《奏差竹昺益州鈐轄馮文顯益州都監》 右，臣昨八月十二日崇政殿對，進呈劄子一道，奉聖旨送中書、樞密院。內二事，爲益州兵馬鈐轄乞差竹昺替郭周，兵馬都監乞差馮文顯替何次公者。至今未聞朝旨，切慮事寢不行，須至再具陳論。昨緣嶺南逋寇在雲南，朝廷思患預防，屬下本路經略。臣以爲倘有疆埸之事，鈐轄卽是將領之官。以竹昺昨

從狄青往嶺南，親與蠻人接戰，諳知次第。今郭周已滿任，雖有再任指揮，便與替回，亦無損本人資序，故目乞差竹昺替郭周。其都監何次公早緣犯贓，曾除名編管，貪猾傾險，衆所共知。昨除益州都監，未到任，楊察已奏乞別差官，程戡又奏乞改差人。臣雖素不識其人，久來知其事狀。切以益州遠地，人情傾危，易生疑動。鈐轄、都監皆係兵官，臣既此奏論，已成嫌釁，今往共事，實爲不便。伏望朝廷以防微慮遠爲意，特賜早降指揮。上件四人，竹昺、郭周、何次公臣並不識，惟馮文顯素知行止，頃嘗奏舉，今亦不敢必乞差馮文顯，但乞別選差官一員，即於事體爲便。其何次公，乞今不候替人，先次發離本任，免住本州，搆諜人情，妄有生事。

宋・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一九《乞別定益利鈐轄司畫一條貫奏》

臣勘會益、利鈐轄司以所部去朝廷遠，承前體例，事由便宜裁決，所以上體倚寄之重，亦以安服遠人之心。二廣雖亦遐遠，權其事體，輕重不侔。均順之事，耳目未遠，故朝廷擇守，此他蕃鎮絕重，舉西南事一以委之。慶曆六年臣知益州，時屬饑菑，列郡多事，賊盜興起，刑獄淹延，事稍有疑，例欲奏決。臣勘會得益、利路鈐轄司多是承例酌情，便宜區斷。尋曾牒轄下州軍，今後勘到合行奏聽敕旨公案，且先申當司，以憑相度，其間有別無疑慮，或情輕法重，可以末減，情重法輕當從嚴斷者，率皆便宜決遣。內有事狀必難裁處，方敢奏聞。兼朝廷不以爲非，在川蜀甚以爲便。邇來事體，與昔頗殊，處置之間，或多齟齬。今本路提刑司累奏乞別定鈐轄司畫一條貫，猶恐本路鈐轄司今來依舊引用臣慶曆六年川蜀饑菑之時權宜公牒，致監司官頻有論列。欲乞送刑法司依本路提刑司別定鈐轄司畫一條貫，所貴經久遵守施行。取進止。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一《奏乞罷瀘州梓夔路鈐轄司狀》

臣檢會梓夔路鈐轄原置在遂州，元豐中因蠻賊作過，用兵討捕，初移鈐轄司於資州，又移於瀘州。後來邊事寧息，當卻移歸遂州。并檢會元祐元年十一月先降聖旨，更候三五年邊事一向定貼，奏取指揮。今已六年，合檢舉取旨，遂具狀申門下省，乞詳酌施行，并録白送樞密院。續準樞密院批：所差王惟純等，已得聖旨，所有移瀘州鈐轄司歸遂州，見別具契勘施行。臣伏見河北、陝西唯是安撫經略司專委帥臣，至於馬步軍都總管即有副總管，成都府、利州兩路鈐轄亦有兩鈐轄爲之副貳。今梓夔路鈐轄及沿邊安撫兩司專委一武臣，既不隸屬帥府，又無別官同領，當用兵之際，或有從權，於無事之時，則爲偏重。伏詳祖宗朝置鈐轄司於遂州，蓋以西南遠方，外接蠻夷，內則戎兵，客土相雜，或姦人窺伺，大盜竊發。淳化、咸平中蓋嘗如此，是故兩川各置兵馬鈐轄司鎮守，互相牽制夷事，緩急照應，遠近適中。并檢會梓夔路鈐轄司舊制，揀選蠻馬，編配罪人，並與轉運司同管勾。唯是戎瀘夷事，則引用皇祐四年樞密院劄子，令轉運司相度事牒赴鈐轄將兵討除外，應干軍馬事件，鈐轄司一面行遣措置。至熙寧七年，察訪熊本奏請：應干戎瀘夷事，並要梓州路轉運司、梓夔鈐轄司同管勾。竊詳先朝制置梓夔路鈐轄，與成都府、利州路不同。東川既非帥府，而鈐轄須在遂州，故稍輕其權任，主者不一。今以瀘州節制兩路，以一武臣專領兩司，諸路邊州未有此比。況瀘南蠻賊作過，本因羅苟夷爭不償骨價，事至細微。都監王宣恥不預打誓，遂出兵與乞弟接戰邀功，以至敗没。朝廷用兵誅討，兩川爲之騷然。自林廣蕩平巢穴，諸夷畏懾，一向安貼，梓夔鈐轄理當復舊。欲乞檢會元祐元年十一月先降聖旨，早行措置。所有轉運司通管，或依皇祐舊法，或從熙寧近制，乞朝廷更賜詳酌。其瀘州止存留沿邊安撫一司，梓州路轉運司官須常置使副一員，遂州知州選差及任滿升擢，並如祖宗朝故事。所貴兵權不輕付與，西南久遠安便，乞下三省、樞密院，并檢會前後臣僚所奏及臣前狀施行。謹録奏聞。貼黄：臣竊聞瀘州自置鈐轄司以來，官員使臣酬獎供給，例加優厚。武臣知州，素無綱紀，是以彼州官吏唯恐鈐轄司復歸遂州。檢會元祐元年朝廷已下梓夔路鈐轄司與梓州路轉運司同相度，轉運、提刑司尋具相度，鈐轄司依舊移歸遂州，委是經久利便。臣竊謂事理明白無疑，欲乞更不再下本路相度，只從朝廷措置。若瀘州存留沿邊安撫一司，令隸屬轄司，又不減戎兵，亦足以防遏夷寇，不爲無備。

又《申門下省乞罷瀘州置梓夔路鈐轄司狀》 準樞密院録白：皇城使、果州刺史、梓夔路鈐轄、管勾瀘南沿邊安撫司兼知瀘州張克明，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再任已過滿，近差下王克平，未曾赴任。左藏庫使、成都府利州路鈐轄王惟純八月十四日奉聖旨，就差王惟純充梓夔路鈐轄、管勾瀘南安撫司公事兼知瀘州，替張克明過滿闕。右，某檢會梓夔路

鈐轄元置在遂州，元豐中因蠻賊乞弟作過，用兵討捕，初移鈐轄司於資州，又移於瀘州，皆取一時應副近便，即非經久之制。後來蠻事寧息，因仍至今不改。伏詳祖宗時置鈐轄司於遂州，本以形勢控制兩川，非專爲戎瀘邊事。而梓夔路鈐轄司，轉運使亦得通管，與成都府、利州路鈐轄不同。自瀘州置鈐轄司以來，以兩路兵權付一武臣，沿邊支郡反節制數十州，末大本小，邊州偏重，事理不順。且以西北言之，如高陽之雄州，定州之安肅軍，渭州之鎮戎軍，慶州之環州，皆帥府在內，邊州在外。今瀘州於東川路，若比雄州、安肅、鎮戎、環州，亦須隸屬帥府，豈可令一武臣專制，更無同領之人？況戎瀘邊事至小，豈得與西北同日而語哉？并檢會元祐元年十一月因臣僚上言，乞依舊移鈐轄司在遂州，朝廷下梓夔路鈐轄司與梓州路轉運等司同相度。轉運、提刑司尋具相度，梓夔路鈐轄司依舊移歸遂州，委是經久利便。樞密院奉聖旨：令鈐轄司且依舊在瀘州，更候三五年，邊事一向定貼，奏取指揮。自降聖旨，將及六年，更無邊事，已是一向定貼。今因張克明交替，欲乞檢會前降指揮，其新差官更不令帶梓夔路鈐轄。如瀘州須留兵屯守，止存留沿邊安撫一司，其梓夔路鈐轄依舊移歸遂州，措置事件並依祖宗時故事。所貴西南久遠安便。謹具申門下省，伏乞詳酌施行，伏候指揮。

宋・晁說之《嵩山文集》卷三《負薪對》　兵在州郡，則兵馴而州郡重，兵專命將則兵驕而州郡輕，蓋將重則州郡不得不輕，將驕則兵不得不驕。惟州郡輕則帥府輕，帥府輕則京師輕，此天下之勢也。祖宗之兵寓于州郡，命其守臣曰知州軍，以某軍重某州也，其將則州都監是也。州郡都監平日事其守臣卑且謹，則其兵無自肆也，此祖宗之兵制也。【略】乃有大臣喜變更祖宗之法度，兵制亦不得而存，合數州之兵以爲一將，將重而州郡輕矣。州雖有兵之營幕而窘于月食時衣，其號令之所加，進退之所繫，則在將而不在守臣，以都監而領剩員，厢軍之外，不知將司一事也。將兵視州民如胡越，將官待守臣如寇讎，又有大可懼者。【略】國家承平日久，人材不甚相遠，都監之材武不知視將官果何如，唯闖孺之役，商旅之族，乃得超授將官，而都監孤寒，以考第平進者，不敢與之比。也此州郡兵制之失，使其赴援不時之弊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二《〔宋〕呂誨〈上英宗論差中官為陝西鈐轄〉》　臣近聞陝西四路各差中官一員充鈐轄，專管蕃部公事，及支公使庫錢千貫，仍每歲入奏邊事。權勢甚重，驚駭羣聽。臣不識聖算之遠，但聞羣臣之議不以為便，亦恐為陛下之謀者思之未至耳。但有唐以來，舉兵不利，未有不自於監軍者。我朝因循前弊尚多，久未更革，奈何又增置此員？如走馬承受，官品至卑，一路已不勝其害；況今鈐轄寄重其實已均安撫使之權矣。原朝廷之意，必為昨來熟户背叛，弓箭手逃亡，使之以時犒設。專行姑息，何其疏也！臣嘗見熟户耕佃官田，並無征徭，遇戰鬥方出一人一騎，茲外更無侵擾，熙熙安業。界外生户羨慕不足，常苦諒祚誅求，願為漢民不可得爾。有以知熟户無背漢之心明矣。但為諒祚誘之以厚利，劫之以重兵，邊臣坐視殺戮，不為救護，彼將逃死，豈得已也！若威加邊外，戎人不敢內侵，熟户自然安堵。不爾，雖豐牛酒日為犒設，徒有損費，何益於事哉！至如士卒久不訓練，蓋兵官不務協同。借若五將軍中有一員內臣不喜教閱，動為姑息，由此卒伍驕惰，他將稍嚴紀律，則怨謗競起。帥臣畏懼，唯恐生事，上下因循苟簡，軍旅無繇精銳，斯中官姑息之效也。疆場之事，果只如此處置，未知其利而但見其害。藩籬不日隳壞將盡，藩籬隳壞則邊城危矣。臣前奏上，乞於無事時整齊熟户、弓箭手，大臣合議，終不以為然。臣觀今日處置，誠未為便，喑默不言，則負任使。所謂鈐轄四人者，臣欲乞朝廷省罷，精擇帥臣，凡事一切付委。庶幾閫外之權專制，則於體重矣。惟聖智擇焉。治平二年三月上，時為侍御知雜事。

又《〔宋〕傅堯俞〈上英宗論差中官為陝西鈐轄〉》　臣聞近差內臣四人，分為陝西四路鈐轄，俾專安輯熟戶而理其冤結，仍許每歲一入奏事。臣獨念之，未以為得。緣所以置安撫經略使者，正為此等事耳。夫不能慰安，使叛而從賊，與無故為羌戎所劫，有司之過一也。苟謂帥臣力不可為，則雖內臣何益？豈有邊鄙藩籬為賊掠去，乃無一人任其責也。今邊事方作，處置不可失宜。臣謂安輯之要，當專督帥臣，但寬其羈勒，使得盡其才力；儻猶不職，重行黜免，則後效可圖而威靈伸矣。況理有非便，庸可不思？將來李若愚奏事，苟不以為信，與無用同；言而必從，則安撫經略之權遂歸於四人矣。彼帥臣者，將諂奉之不暇，又敢與之較事體而爭是非哉！縱若愚等審慎無過，猶不足以為後法，便著成效，益有

可慮。古人謂塞其涓涓，況勢非涓涓者乎？伏乞收採芻蕘，特行寢罷，前事之失，具存方冊，臣不復詳言，惟陛下留神省察。治平二年三月上，時同知諫院。

又《〔宋〕趙瞻〈上英宗論差中官為陝西鈐轄〉》 臣伏聞古者天子推轂遣將，則曰『自閫以外，將軍制之』，蓋明委任之專也。故唐於諸道行軍而置總管節度，以至領押諸蕃部落及近界諸蠻之類，率入階銜，遂成定制。國朝自起西師，分置戎府，外有四路，以扼虜境。然招討、經略、安撫、總管之司，責任至重，故未嘗不選文武賢明之臣以領其柄。內則數州之軍民，外則諸部之蕃落，威恩刑賞，處置制宜，敢於纖微有不振舉。比者戎事稍息，人自謀安，繒絮飲食，失於侈靡，藩籬族聚，不復顧恤，向即已稱兩面，今遂絕為匪人。去歲西夏兵勢壓邊，思順酋豪，既為統率，諸族離弱，固自歸投。中國不為救營，熟户隨亦翻叛，致此疆埸，蕩無斥堠。賊若犯境，徑至城下，固宜朝廷熟慮更制。近乃特以內臣王昭明四輩各當一路，招撫近蕃，雖留神則甚勤，在制宜則殊失。竊觀唐室興兵最多，更用宦人，率致敗事。如觀軍容及宣慰等名，常為切齒之患。今招集蕃部，鎮安方陲，悉皆大將之權，豈容偏帥所撓，一委斯柄，將襲往弊，兵機牽制，統帥何安？臣愚所見，不若以此等事盡付帥臣，是其官守，誰執其咎？既塞分權生事之隙，又明委任責成之專，即罷閹宦，無侵軍政，足以前鑑史戒而後息亂原矣。臣以久居關陝，寖識事宜，比自西來，兼訪道路，邊人議士，率言此失。願陛下特留神斷，不憚改更隨意招懷，以安携貳。治平二年三月上，時為待御史。

又《〔宋〕趙瞻〈上英宗論差中官為陝西鈐轄〉》 臣伏蒙陛下特出聖意，擢在言職，犬馬猶知報效，臣子豈忘奮勵。況聞輿論，敢自循默。近日於垂拱殿輒已具劄子敷奏，以內臣王昭明等四人分制邊任，侵撓帥權，乞賜更置，專責大將。至今未蒙采聽，是臣所負言責之未塞者也。此事一書國史，已玷陛下元年之大政；今又不察臣言，遂為國家異日之遺恨。苟能遽追前命，慰快羣情，即於反掌之間，更彰納諫之德，故人人莫不為陛下深惜之也。且如帥府處置蕃部，乃是邊事萬分之一。今以一事偶失，即為添置中官，將來復有事生，又欲何以為計？況彼各受密旨，歲入朝謁，邊臣疏遠，日慮傾危，軍政異同，孰能主執，外未制敵，內先壞事。昔程元振誣來瑱之罪，魚朝恩間子儀之功，故穆質諫用宦人為將，而吐突承璀終無功于鎮、定；裴度奏罷諸軍監陣，而李愬逐賊于淮蔡。至如本朝，鄜延敗事則斬德和于河中，麟府喪師則流元道于海裔。豈非古今得失之明效哉！然猶使議者惓惓，疑宸衷之未斷，怪輔臣之依違，斯可謂事機之切，不可不亟諫也。臣至微賤，愚忠所激，義忘後害，殊不知有一身一門之私計，亦不知有羣閹羣邪之勢力，上冒天威，死有餘戮。臣愚不勝激切之至。治平二年三月上。

藝文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七《鈐轄冒上閤就移知雄州》 聚散非一端，賢逸難兩遂。擁節北臨邊，安得久交臂。此行詎不遠，印瑞三且二。拜官領職，自東閤以降凡兼五名。背劍事炙輠，徑秦驂舞轡。雄州乃劇藩，喉領塞南地。譯通老上庭，道係單于使。適館授主粲，乘韋交客贊。列戍儼趨風，諸將走咨事。應變君所長，立功今可冀。君家誠易知，世烈在青史。齊楚異姓王，陰鄧后家里。券字金對行，戟帶霞交尾。濬源無近波，高峰本洪址。行矣勵壯猷，公侯當復始。

《蘇軾詩集》卷一五《觀杭州鈐轄歐育刀劍戰袍》 青綾納衫暖襯甲，紅線勒巾光遶脅。禿襟小袖鵰鶻盤，大刀長劍龍蛇插。兩軍鼓噪屋瓦墜，紅塵白羽紛相戛。將軍恩重此身輕，笑履鋒鋩如一搨。書生只肯坐帷幄，談笑毫端弄生殺。叫呼擊鼓催上竿，猛士應憐小兒黠。試問黃河夜偷渡，掠面驚沙寒霎霎。何如大艦日高眠，一枕清風過苕雪。

宋・黃庭堅《山谷外集》卷七《送高士敦赴成都鈐轄二首》 玉鈐金印臨參井，控蜀通秦四十州。日下書來望鴻鴈，江頭花發醉貔貅。巴滇有馬駒空老，林箐無人葉自秋。能為將軍歌此曲，鳴機割錦與纏頭。

捧日高宣事，東京四姓侯。軍中聞俎豆，廟勝脫兜鍪。燒燭海棠夜，香衣藥市秋。君平識行李，河漢接天流。

宋・袁説友《成都文類》卷一三《〔宋〕程戡〈送鈐轄館使王公〉》 歸騎翩翩去路賒，鬱葱佳氣望天涯。艱危劍閣三千里，惠愛刀州十萬家。龍尾道邊瞻日彩，鹿頭關外別春華。金明扈從宸遊處，休憶連年泛浣花。

又　《〔宋〕田瑜〈送鈐轄館使王公〉》　閫外膺宸寄，坤維握虎兵。真純逾璞玉，方重敵長城。肯搆詩名著，承家將略明。四年凝茂績，一節促歸程。水際旌旗影，風前鼓吹聲。西州懷惠愛，北闕被恩榮。護衛親嚴近，雍容侍穆清。分携暫銷黯，良會在神京。

清・厲鶚《宋詩紀事》卷二四《〔宋〕錢勰〈送奉使鈐轄高侯之任成都〉》　烈士由來不徇名，西南萬里不留行。熊羆訓整屯干計，尊俎雍容鎮百城。閫外使華新報聘，山西家法舊論兵。封侯富貴須由命，請訪沈冥賣卜生。

雜録

宋・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二六《賀侍其鈐轄再任代》　伏審寵膺宸命，再握中權。伏惟權慰。伏以某官兵機練遠，將略雄深。緩帶輕裘，鎮壓千里；綸巾羽扇，指揮六軍。上寬當寧之憂，乃眷捍城之效。知其难繼，許以借留。詔自外騰，人言胥悦。飛文展慶，寓命于書郵；占翰布勤，首煩于記室。永言傾戴，孰喻端倪。

宋・袁説友《成都文類》卷二八《〔宋〕孫直言〈重修東鈐轄廳記〉》　益州占輿鬼之分，為劍南一都會。朝廷選賢鎮守，以兵鈐統制兩路，復用武臣二員副之。兵農之便宜，刑獄之輕重，撫柔措置，得以關預。權劇任寵，賞格不次，非諸路比。自咸平中掃清寇難之後，垂六十年，民編久寧，不識戈革。上方精究治本，圖安鑑危，故鈐統之官，益艱其授。皇祐四年，端明殿學士楊公治州政成，汾陽公由作坊使領戎事。下車逾年，罔不修舉，官舍頹圮，經葺未遑。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廣南東路》　皇朝至道以後，分廣南爲東、西路，東路兵馬鈐轄，廣州領之；西路兵馬鈐轄，桂州領之。皇祐四年，並兼本路經畧安撫使，定分爲廣南東、西兩路矣。

又　卷一五五《潼川府路・遂寧府》　都督遂寧府：【略】其後移鈐轄司於瀘州，止提舉遂、合、昌、普、資五州兵甲。何騏《都督府門記》曰：熙寧八年，有旨令梓、遂、瀘三州分一路，十四州兵甲盜賊事主之。故梓之守臣，提舉梓、果、渠、懷安、廣安軍，而遂之守臣，提舉遂、合、昌、普、資，而瀘之守臣，提舉、榮、戎、瀘、富、順監。祖宗以來，遂之守臣獨兼梓、夔兩路兵馬鈐轄。至元豐間，始移鈐轄於瀘州。又張行《千里樓記》云：祖宗以來，置梓夔兩路兵馬鈐轄，彈壓二蜀。至元豐，以瀘南蠻警，移鈐轄於瀘州，而遂州止提舉，遂合七州兵甲。

都監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乾德二年十一月）甲戌，命忠武節度使王全斌爲西川行營鳳州路都部署，案《宋史》作西川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武信節度使、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大名崔彦進副之，樞密副使王仁贍爲都監；寧江案《宋史》作江寧。節度使、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劉光義爲歸州路副都部署，案《宋史》作西川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內客省使、樞密承旨曹彬爲都監。合步騎六萬，分路進討。給事中沈義倫爲隨軍轉運使，均州刺史大名曹翰爲西南面轉運使。翰，初見顯德元年。王仁贍以樞密副使爲行營都監，在節度使下，蓋此時西府品秩未崇也。

又　卷五一　（咸平五年二月）丁亥，高陽關都部署、殿前都指揮使、保靜節度使王漢忠來朝。己丑，以漢忠爲邠寧環慶、儀渭州鎮戎軍兩路都部署。東上閤門使李允正爲鈐轄，如京副使宋沆爲都監，領戎兵二萬五千人，委漢忠分道控制。

又　卷五六　（景德元年秋七月）辛卯，詔西面緣邊有都監、監押處，省其駐泊都監。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五月戊辰朔）詔河東諸州軍兵馬都監、監押有二員者省其一。【略】（六月辛巳）詔益昇、洪、杭、福州屯兵，令六宅使康繼英等四人分任駐泊都監，提舉本路諸州兵馬巡檢事。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秋七月）庚辰，命閤門祗候張禹正、楊繼筠爲潭州、桂州駐泊都監。上以宜州用兵，此二州皆湖、廣要地故也。【略】（八月丁巳）令環慶路都監二員每歲一巡緣邊戍寨，更迭而往。時上封者言環慶諸軍多分屯淮安、洪德寨，而部署未嘗按視，戎事弛慢

故也。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夏四月己未）詔京東西、河北、河東有屯兵處，並選諸司使副及御前忠佐爲都監駐泊，令以時訓練。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八月）辛卯，增置忻州駐泊都監一員，從河東安撫司之請也。【略】戊戌，内殿崇班周文質爲内殿承制，依前内侍省押班，充涇原路駐泊都監、兼緣邊巡檢，代王懷信，徙懷信爲秦州駐泊都監。初，張佶至秦州，拓地，立四門寨，據大洛門，而不以恩信待蕃部，由是戎人嗟怨，屢來抄奪。上以問輔臣，王旦曰：『佶輕信而易爭，恐生邊隙。如聞王懷信所至，寬猛適中，請改任之。』向敏中曰：『頃年温仲舒逐蕃部過河，人以爲便。』上曰：『朕亦曾詢訪，蓋頃歲益屯兵七千，始得無患，邊防幸且寧静，人民安堵，何必生事。』遂有是命，尋又徙佶爲邠寧環慶駐泊鈐轄。張佶爲邠寧環慶鈐轄在九月戊午，今并書。【略】（冬十月）己亥，益州路轉運使薛田，言縣州要衝，戍兵甚衆，請依彭州例增置駐泊都監一員，從之。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九月丙子，置永康軍駐泊都監一員。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六月己卯）詔桂、宜等州巡檢、都監領所部兵於近界防扼，事定即還。

又　卷一一二　（明道二年夏四月）丙辰，降文思使、普州團練使、入内副都知江德明爲西京左藏庫使，并代路鈐轄、三陵副使、東染院使羅崇勳爲真定府、定州路都監，洛苑使楊餘懿爲齊州都監、楊承德爲同州都監，供備庫副使張懷信爲岳州都監、楊安節爲晉州都監、武繼隆爲蘄州都監，任守忠爲黄州都監、蔡舜卿爲潞州都監。初，大行皇太后輔政，而德明等交通請謁，權寵頗盛。參知政事薛奎，言不遂斥逐，恐階以爲亂。上不欲暴其罪狀，止黜之於外。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二月辛丑）詔河北、京東、淮南，比多盜賊，其諸州軍都監、監押、聽出城應援巡檢掩捕之。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八月丁未，置廣南西路駐泊兵馬都監一員。

又　卷一二五　（寶元二年）知延州范雍言：『【略】舊分三道，兵馬控扼，每處約三千人正軍，每軍須得閤門祗候、諸司使副一兩人，指使、班行四五人，前後排布。緣臨陣鬬敵，事不可測，緩急更須藉人。今旋抽差同州都監朱吉、環州都監孟方，各領一將兵馬。其孟方近因抗對，副總管許懷德捃拾申奏，雖已告朝廷權留，尚慮其人懷不安之心。且懷德新落軍權，未嘗歷軍陣，東路巡檢高繼昇又在道物故，保安軍德靖寨控數路之要，而鈐轄盧守懃亦在病告，遂差都監黄德和往彼，恐不爲將士所服。見全闕官兵，先曾奏請。如賊入一路，即令諸路舉兵以牽制之。』

又　卷一二八　（康定元年八月）庚戌，陝西經略安撫副使范仲淹兼知延州，徙知延州張存知澤州。先是，諸將爭言攻取之策，存以爲：『戎狄狂僭，自古有之。今大兵出征，臣恐生民偏受其弊。若元昊果有悛悔懷服之心，無他邀求，雖名號未正，臣謂亦可闊略。與其責虚名於戎狄，曷若拯實弊於生民也？』乃自陝西都轉運使徙延州，遷延不即行。既至，與仲淹議邊事，乃云素不知兵，且以親年八十求内徙。仲淹因自請代存，從之。先是，詔分邊兵，部署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領三千人，有寇則官卑者先出。仲淹曰：『不量賊衆而出戰，以官爲先後，取敗之道也。』爲分州兵爲六將，將三千人，分部教之，量賊衆寡使更出禦賊，賊不敢犯，既而諸路皆取法焉。賊相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兵甲，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大范蓋指雍云。據范仲淹八月十八日奏議，如京使、鄜延都監朱吉第一將，内殿丞制、鄜延都監梁紹熙第二將，供備庫使、延州都監許遷第三將，供備庫使、延州都監周美第四將，内殿從班、閤門祗候、延州都監鄭從政第五將，西頭供奉官、延州都監張建侯第六將。

又　卷一三六　（慶曆二年五月乙丑）置信安軍兵馬都監，監押各一員。

又　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夏四月）辛亥，詔保州、廣信安肅軍巡檢、都監，仍舊每月輪一員出巡邊。

又　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六月）丁丑，詔諸路兵馬都監、監押、寨主並以防城戰具批上曆子，其未修完者，不得輒離任，如任内能盡葺舊損，與理爲勞績。

又　卷一五八　（慶曆六年五月）壬辰，置青、鄆州路分都監，以知登州、吉州刺史劉渙兼青州路都監，内殿崇班寶舜卿爲鄆州路都監。時

上封者言，京東武衛、宣毅軍皆土人，凶悍者衆，請選置青、鄆州路分都監各一員，以時訓練之。舜卿，安陽人也。

又　卷一五九　（慶曆六年十二月）庚申，詔：技術人自今毋得任畿内兵馬都監、監押。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八月甲辰）詔黎、雅州控扼蠻詔，爲西川之屏蔽，自今後宜擇武臣諸司副使以上知黎州，仍益屯陝西兵三百人，雅州二百人，置駐泊都監一員。

又　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五月）丁巳，詔：『淮南東路揚州、西路瀘州，江南東路江寧府、西路洪州，湖南路潭州，浙東路越州，福建路福州並兼本路兵馬鈐轄，就置禁軍、駐泊禁軍三指揮，越州、福州置禁軍二指揮。其新招禁軍以威果爲額，請受如宣毅例，每指揮毋得過四百人。逐路選嘗歷任武臣二員爲兵馬都監，浙東、福建路一員，並置公廨於本州，以專訓練，毋得差出。若招置不足，聽揀本路廂軍填之。』知福州燕度言閩故多盜，請少假事權經制一路，遂加兵馬鈐轄，此據度本傳。恐緣度建請，遂遍及他路也，當考。

又　卷二一六　（熙寧三年冬十月丙戌）詔諸路見闕兵馬都監處，如未有本等合入人，即於選差一州駐泊都監内，差管勾本路都監事。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八月壬申朔）廣南東路駐泊都監楊從先言：『本路槍手萬四千，今排保甲，若兩丁取一，得丁二十五萬八千，若三丁取一，得丁十三萬四千。自少計之，猶十倍於槍手。願委路分都監二員，分舉教閱。』詔司農寺詳定條約以聞。其後，户自第四等以上，有三丁者以一爲之，每百人爲一都，五都爲一指揮。自十一月至次年二月，每月輪一番閱習，每三日一比試，事藝高者先次歸。

又　卷二八四　（熙寧十年九月）辛酉，詔鎮戎、德順軍各置都監一員。

又　卷三一五　（元豐四年八月丁巳）上批：『京東西路諸州，近以起發將兵，累陳乞增兵巡守，朝廷以所在兵有數，多已寢而不報，緣州郡實有負山帶海，姦盜所窺，亦不得不過爲之慮。可令長吏等多方招募，其招補新入與免貼軍并差出一年，庶應募者衆，稍補巡守之缺。開封府界亦委都監招募。』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一・駐泊都監監押廳》

駐泊舊總一道戍卒。都監、監押，主本城兵，其始員重。

又　卷二三《秩官類四・州司武官》　駐泊兵馬都監一員，景德二年始置，以右司御率劉文質爲之，提舉本路諸州軍兵馬巡檢公事。【略】《慶曆記》載：主佐府侯，總甲卒，若漢都尉、唐監軍，蓋任一道兵事也。其後州各置就糧禁軍。元豐分路置將。至紹聖罷戍卒，駐泊之職始廢矣。元符初，創馬軍指揮，詔置一員。福州駐泊兵馬都監，主州禁卒一營而已。紹興十九年至三十年，添差凡五人。元符元年，置雄畧第十指揮駐泊一員。【略】

兵馬都監四員，兼在城巡檢小使臣，爲監押。景德二年，詔本州置，舊二員。建炎三年，添差小使臣宗室一員充監押。紹興四年，添差大使臣宗室一員充都監。天禧中，嘗令南臺監倉兼管四城門外巡檢公事，後廢。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國朝兵馬都監有路分，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建炎三年，以要郡守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三年，罷守臣兼兵職，而副都監如故。【略】州都監，以大小使臣充，掌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兼在城巡檢。資淺者爲監押，或雜用文臣，其後止用武臣。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五《都監監押》　國朝以閤門祗候以上充，三班爲之名監押，諸州軍府監皆有之，領本城及屯駐兵馬，掌屯戍邊防、訓練之令，以肅清所署部。有至二員者，或爲同監押。禁兵駐泊，則增置一員，不領本城兵。邊州有至三員者，亦有一路、兩路、三路者，其關、城、縣、鎮寨、津、堡亦有置者。縣即知縣兼充，朝官爲都監，京官、幕職爲監押，畿縣則云『簽書兵馬司公事』。國初，諸州郡都監或雜用文臣，其後止用武臣。景德元年，詔西路緣邊有郡監、監押處，罷駐泊都監。四年，詔川陝節度州及衝要兵多處監押用侍禁以上爲之。天聖四年，定監押職位在寨主之下。慶曆七年，詔陳留、雍丘、襄邑、尉氏、中牟、陽武等六縣兵馬都監自今令開封府及府界提點司更舉閤門祗候以上，曾經外任者爲之。嘉祐二年，詔内臣爲鈐轄、都監者，逐路止置一員。三年，詔開封府陳留、襄邑、尉氏縣兵馬都監自今差諸司副使以上，三年一代之，與減磨勘一年。治平二年，路分都監、鈐轄等如有員闕，即與正

差，不得陳乞理為資序。熙寧三年，增開封府陳留縣兵馬監押一員。四年，詔府界諸縣兵馬都監今後樞密院選人。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三《都監》　都監，自府、州、軍、監至縣、鎮、城、寨、關、堡，並以閤門祗候以上充，亦參用三班使臣，監押則專用使臣而已。都監、監押悉充在城巡檢，始其任頗重，後寖衰削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七　初，婺州兵馬都監駱公彥等七人，人皆以潛邸恩得添差。而左司諫唐煇言：『其非祖宗舊制。』吏部引上皇初即位時敕旨爲言。是日（紹興元年八月乙巳），詔隨龍官係國朝故事添差，劄與諫院照會。

又　卷七四　（紹興四年三月丁卯）左武大夫、文州團練使、湖南安撫司後軍統制韓京充廣東兵馬鈐轄，以所部屯廣州，彈壓盜賊，聽本路帥臣節制。其所部即今摧鋒軍。用經略使季陵請也。【略】壬申，集英殿修撰、知鼎州程昌寓充徽猷閣待制、知靜江府，左武大夫、忠州團練使楊可輔知鼎州。武翼大夫、吉州刺史、湖北兵馬都監杜湛領忠州團練使、添差江西兵馬鈐轄，統率舊管官兵，洪州駐劄。時，朝廷方招安湖寇，而賊以不堪昌寓殺戮爲詞，會廣西帥劉彥適以不勝任召還，昌寓乃改命。

又　卷一六四　（紹興二十四年三月丁未）司農寺主簿盛師文面對，論諸州都監、諸縣巡尉擅置刑獄，乞申嚴法禁。詔刑部申嚴行下。

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四《公廨門一・教場》　路分都監、州都監皆以教閱爲職，循習既久，止委之路分。路分憚於躬閱，而州都監又縱不入，則付之軍頭、押教而已，士驕而惰，甚於他郡。淳熙十二年，江守乙祖奏乞以揀中禁軍六百人分十二隊，俾三都監一押隊，各總其三，日親閱習，總其路分，知、通月一拍試，務在兵官盡職，以舉軍政。有旨依，他州郡仿此。

又　卷一二《秩官門五・州兵官》　路分一員。都監二員，國初置，內一員添差釐務。【略】遞鋪官一員。正任指使官三員。駐泊一員，國初置。

宋・鄭瑤等《景定嚴州續志》卷二《郡官建置》　其兵官有路分都監一員，州都監兩員，監押一員。閒有路鈐轄、州鈐轄，不常置。近又有添差路鈐、路分，員冗滋甚，送迎廩稍，郡計患之。今侯錢可則奏省兵鈐以下添差官，旨從之。

宋・談鑰《嘉泰吳興志》卷七《官制》　監湖州駐劄分都監一員，州鈐轄一員，兵馬都監、監押共三員，大使臣以上爲都，小使臣爲監押。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七《三衙》　兵馬都監。宋朝兵馬都監有路分，掌諸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建炎中，以要郡守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中，罷守臣兼兵職，而副都監如故。

宋・佚名《元豐官志・都副總管鈐轄都監官額》　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紹聖三年，詔諸路將副序位在路分都監之下。建炎元年，改路分都監充副總管。紹興間，復改稱路分都監。【略】

州都監，以大小使臣充，掌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兼在城巡檢，資淺者為監押，或襍用文臣，其後止用武臣。【略】

兵馬都監、副都監，掌烟火公事，捉捕盜賊。建炎三年，以次要郡守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九・路分都監駐泊都監》　太祖乾德三年五月，詔差起居舍人劉兼通判泗州，兼兵馬都監。七月，以尚食奉御劉儀充西路兵馬都監。十二月，詔西川管內監軍、巡檢使不得御州縣公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五月，以客省使翟守素為兩浙諸州兵馬都監，莊宅使花光進、酒坊副使弭德超並充監押。五年十一月，以太子中允董硯充唐州方城縣兵馬都監，兼監商稅。真宗咸平六年十月，長樂郡主高氏為其弟殿直處約求毫州兵馬監押，真宗曰：『護戎之任，實司軍旅，處約未歷事，不可從也。』景德元年七月，以水部郎中、三門發運使許玄豹兼河陰都監，知縣事。河陰領汴口，每歲均節水勢，以濟江、淮漕運。元豹上書自言習知利害，願兼領以自效故也。是月，又詔西路沿邊有都監、監押處，罷駐泊都監。三年六月，詔以六宅使康繼英如京使苗忠、右領軍衛將軍潘璘、右司禦率府率劉文質充昇、洪、杭、福逐州駐泊都監，各提舉本路諸州軍兵馬巡檢公事。仍於泗州各選置都監、巡檢使，量益駐泊兵甲。時司天言星文灾異主吳越之分，帝曰：『西北兵民雖漸息肩，而東南久

安，當深慮之。』近臣曰：『數歲前，司天亦言吳越有災，宜過為備，陛下分遣使命，周恤黎民，釋逋租，選良吏，雖小有險歉而終保謐寧。今郡邑豐穰過前遠矣，復何患也。』帝曰：『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古之善教也。』故有是詔。三年八月，以禁衛步騎兵分屯河、楊、澶州，各三千人，曹、滑、徐、許州、陝府、白波，各二千人，陳、汝、懷、虢州，各千人，仍選使臣充監押，命御前忠佐同管轄之。九月，詔三班院，自今使臣年及三十、累經勾當者，乃得選差充監押、巡檢。先是，宿、泗州巡檢王文用受賊父賂而釋其賊，復慮敗露，即謀剽劫，伏法。帝親案，見文用裁二十歲，未嘗歷事，因有是詔。四年八月，令環慶路都監二員，每歲一巡，沿邊戍寨，更迭而往。時上封者環慶諸軍多分屯淮安、洪德寨，時總管未嘗按視，戎事弛慢故也。十二月，詔川陝節度州及衝要兵多處，監押用侍禁已上為之。時興元府言，有小校對護軍無禮，其人乃三班奉職，以秩輕故也。大中祥符元年八月，以車駕巡幸，東京陝西淮南路諸州地嘗衝要者，權增屯兵，命諸司使已下為駐泊都監。又以內殿崇班劉文質為齊州駐泊都監，兼都巡檢，以泰山北面有路抵齊州，故增警備也。二年六月，詔西北諸路駐泊司事，並與知州同管勾，以事多違戾故也。八月，以閤門祗候康訓同管勾浹路駐泊公事。時峽路俟延賞有疾，帝以蠻寇未寧，發兵招遏，慮施、黔、夔、峽夷人擾懼，故擇訓涖事，仍令慰撫之。三年四月八日，詔京東西、河北、東有屯兵處，并選諸司使、副及御前忠佐為都監駐泊，令以時訓練。五年二月，詔：『開封府諸縣軍民相毆訟者，令知縣、都監同議裁斷。』以上封者言縣與本，軍各庇所部，多致枉抑故也。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前荊湖北路轉運使陳世卿上言：『新立澧州、川武等寨，其監押尤須得人。請自今歲滿，即委本路轉運使、本州知州保舉使臣授之，俟其任滿有勞，特與酬奬。』從之。七年十二月，陝西轉運使請增置慶州柔遠寨、鳳川、柳泉等鎮、環州合道鎮監押各一員，從之。【略】乾興元年十一月，仁宗已即位未改元。詔開封府諸縣兵馬都監，自今應係縣郭煙火賊盜、軍人與百姓鬬爭公事，並仰與縣司同共施行。二年十月三日，三門白波發運使張方言：『望差京朝官充河陰知縣，仍乞依鞏縣例，同僉書兵馬司事。』詔白波發運判官文洎兼知河陰縣，同僉書兵馬司公事。天聖三年八月，河北緣邊安撫司言：『近以奉職張可久充廣信軍兵馬監押，竊緣本軍最處窮邊，屯兵不少，其張可久新自舉人得官，不惟未諳邊事，兼恐職卑，難為彈壓管勾。欲望於殿直以上別選曾歷邊任監押者充。』從之。七年六月，鳳州防禦使何俊上言：『環慶州沿邊鎮寨，借職、本職充寨主、監押巡檢者，其間有年高不諳武藝之人。又緣鎮寨及巡檢下各有禁軍，或軍主、都虞候在彼駐泊，慮官卑不為畏懼，欲望自今并以殿直以上充。』從之。

九月，上封者言：『河北沿邊州軍兵馬監押，多是近裏州軍小處監當一任後，便即差充，全未知邊任事體。欲望自今於曾任監押、巡檢及曾任沿邊指使使臣內差充。』從之。

景祐三年八月，置廣南西路駐泊兵馬都監一員。寶元二年六月九日，益州路轉運司言：『威州是蕃部出入要路，乞選使臣一員充兵馬監押。』從之。威州舊曰維州，控制吐蕃之要害，地形絕險。唐天寶後陷于吐蕃，宣宗朝收復，景祐中改州名。

康定元年六月，涇原路總管司言：『諸堡寨有寨主、監押二員者，諸月遣一人行遣。若斥候不謹者，劾其罪。』從之。

慶曆六年五月，置青、鄆州路分都監，以知登州、吉州刺史劉渙兼青州路兵馬都監，內殿崇班寶舜卿為鄆州路兵馬都監。以上封者言，京東武衛、宣毅軍皆土人，凶悍者衆，請選置青、鄆州路分都監各一員，以時訓練之。

七年十二月，詔陳留、雍丘、襄邑、尉氏、咸平、陽武等六縣兵馬都監，自今開封府及府界提點司更舉閤門祗候以上、曾經外任者為之。皇祐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秦鳳路經略司言：『竊見本路都監崔懿文在當路諸事周知，欲乞就差再任。』從之。

嘉祐二年八月，詔內臣為鈐轄、都監押，逐路止置一員。

九月，樞密院言：『河北、陝西、河東路分都監，自轉運崇班以上，更三任親民，有本路安撫經畧、轉運前兩府五人同辭奏舉者，方得差。其京東減親民一任，舉主二人。若有戰功者勿拘。』從之。

三年正月十八日，詔：『開封府陳留、襄邑、尉氏縣兵馬都監，自今差諸使副使以上，三年一代之，與減磨勘一年。』

閏十二月十九日，大名府路駐泊兵馬都監、鈐轄潘若沖言：『三路州

軍所差駐泊都監、本城都監、監押，朝廷於歷任中分別高下以定資序。自來多是本城都監、監押為見駐泊司差占當直兵士數多，要近上禁軍當直，或抽禁軍手藝人占役，卻於所轄處乞兼同管駐泊軍馬公事，事體不便。欲乞本城都監、監押除在帥臣手下自來例差管將分軍馬外，其餘州軍不得擅差同管駐泊公事。其駐泊臣僚如有不職及闕官，於隣近處選差，往彼填替。所貴各司其局，免致相侵。如違，乞重寘之法。其見同管勾駐泊軍馬去處，令勾收所差文字，各守本職。』從之。

八年十月，詔自今陝西四路極邊城寨主、都監、監押、巡檢，令帥臣舉官。以上《國朝會要》。《哲宗正史職官志》：路分都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州府以下都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役之事，資淺者為監押。治平四年六月，神宗已即位，未改元。詔知欽州、宜州候見任官年滿差官日，更不兼安撫都監。

熙寧元年七月二日，詔泰州大甘谷口寨新築城，可名甘谷城，仍置知城監押。從陝西經畧使韓琦請也。

二年閏十一月，京東轉運司言：『乞今後應係本路都監、監押，並與選差曾經任都監、監押任使精歷之人，所責軍政得人。況所養禁軍乃是准備河北戰士，軍政當與三路一同，主兵之官資選即與三路不等，亦乞今後并與河北兵官一體選任。』從之。

三年七月三日，詔增開封府陳留兵馬監押一員，從本府請也。十三年，樞密院言：『夔州兵馬都監只兼管勾訓練本州駐劄本路兵馬，所有路分兵甲公事即不得管勾。』從之。

是月，詔減衛州駐泊兵馬都監一員，從權河北監收使周革之請也。【略】

十月，詔諸路見闕兵馬都監處，如未有本等合入，即於選差一州駐泊都監內，管勾本路都監公事。

十一月，詔減同、陝二州駐泊都監各一員。上以西陲用兵多在邊，內地官冗故也。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詔府界諸縣兵馬都監，今後樞密院選人。

五年五月三日，詔河北、陝西、河東、京東路都監，自轉大使臣後歷三任親民，內一任邊任，有舉主五人者充，第二任親民者與權，第一任親民者與權發遣。其京西等路自轉崇班後經親民一任及曾經邊任方許差。其因戰功升耀者，雖未成一任亦與權。許陳乞。

元豐元年八月十八日，詔自今路分官與將官互差。

三年三月十四日，上批：『近差梓夔路都監王宣，雖後累曾薄立戰功，然皆就本路升擢，未嘗一至京師，朝廷得以親審其材否。問宣人品椎鈍，全少識略，常須得人指蹤，或且稍堪驅策。今若委以處置職任，不惟於邊事無補，亦恐緩急別致垂方，貽朝廷憂，可別邊一稍可思慮者代宣。』遂以左藏副使高遵治兼閤門通事舍人代之。

五年二月十三日，詔熙河經略、都總管司至路分都監，并加『蘭會』二字。

六年五月十七日熙，河蘭會路制置司言：『王愍已至本司，乞依舊充本路都監。』詔賜愍裝錢二百千，速發赴鄜延本任。

哲宗元祐元年十一月二日，詔三路、京東路都監並只差內臣一員。如未有可選之人，即權於前斑內差。

六年閏八月六日，給事中兼侍講范百祿言：『乞依祖宗舊制，以鈐轄司移歸遂州，其瀘州止存沿邊安撫司。』詔瀘州樂共城差大使臣充知城，更不帶路分都監，以梓夔路都監一員知瀘州，兼管勾瀘南沿邊安撫司公事，移梓夔路鈐轄歸州。

紹聖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詔供備庫副使劉永安，令尚書吏部添差充楊州駐泊都監。永安以先朝隨龍人有請也。

元符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定州路撫司言：『深州係次邊州，欲乞城外更差兵馬監押。』從之。

三年二月四日，安中書省：『勘會本省吏房元豐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剌覃恩，文臣除在京職事官，武臣樞密都副承旨、帶御器械、閤門通事舍人、閤門祗候、內臣都知、押班之類職任，各除逐項聲說外，其餘差遣依例并權不帶。所有見充兵馬監押處，因今來轉官合升為都監者，即令吏部於申狀內勘當聲說，一就行下。今來本房見行單恩轉官人，欲乞元豐八年故例施行。』從之。

徽宗大觀二年四月十六日，吏部狀：『勘會元降指揮，帥府、望郡通判、幕職、兵官並朝廷選差。慮上件指揮內「兵官」字止為駐泊都監、兵

馬都監及監押，兼後刺杭、越等州都巡檢使，令本部擬注，申三省審察差人，致未敢施行。』詔東南帥府、望郡駐泊都監、兵馬都監、監押及杭越等州創添都監巡檢，並朝廷差。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詔帥府舊無路分鈐轄者，許置一員；無路分都監者，望郡置一員，參總軍政。并選材武有功人充。東路除舊有路分鈐轄或路分都監去處，依舊差置於帥、望州駐劄外，其餘添置路分鈐轄、路分都監，許令終滿今任，更不差人。

政和六年十一月七日，詔：『應見理路分鈐轄、路分都監、州鈐轄資序人，並改正。今從如敢奏陳乞理為資序者，以違御筆論。仍委御史臺覺察。』

七年七月五日，真定府路安撫使趙遹奏：『昨乞差武義大夫吳子厚充本路兵馬都監，奉禦筆依奏。近承降到宣命，就差權鼎澧路都監。契勘子厚係太原人，累任河北沿邊差遣，於北方利害素來諳練，出官所立戰功奇功悉係三路，備見得力。若蒙聖慈許令再留本路，緩急以備驅使，不致闕事。』詔依舊充真定府路兵馬都監。

宣和二年四月六日，詔：『虔州地接廣東，江山險阻，私鑄盜販，習以成俗，嘯聚出沒，民被其害。可於江南西路、廣南東路添置路分都監各一員。』

十月二十三日，樞密院言：『臣僚奏：國家養兵訓卒，分屯州縣，因其大小而立多寡之數，掌兵之官則又隨其多寡而定員額，此舊制也。並邊極塞藩府節鎮屯軍稍衆，自有將帥統轄外，其餘路分州鈐轄、都監、監押各有常數。至如東南列郡及非邊州，舊來不過一二人而已。比歲正額之外，添差兵官有及數倍。臣略行取會，如湖州舊額一員，今乃添七人；平江舊額三員，今乃添五人；江寧、信德、襄陽、慶源府等處，見任各六七人；下至宣、蔡小壘，亦皆五人，悉有添差之數。若此之類，未易槩舉，是非以兵多而增官也，殆以州郡供給優厚而溢員爾。增官溢員，豈特卒伍有將迎之勞，至於占破人從，逐州往往差使不足，其害百出，閱習武藝則又未聞也。太過之弊，遂至於此！臣契勘昨降處分已罷添差，後來減省溢冗員額，肅清銓曹，差注頗便。宸翰申敕，使之遵守，舉而行之，不應增溢如是之多也。若額管兵官一員處，宜不可暫闕，今獨不然，有至七年而不補者，榮州是也；四年而不補者，孚州是也。見今全闕亦踰十數郡。至於城外巡檢，專以警捕為職，若間有盜賊竊發，要在晝時掩捕，今有累歲闕官不差者，其利害得失與東南兵官豈可同日而語哉！朝廷之上，運化變通，顧不難也。伏望聖慈詳酌，減罷添差人數，其諸州見闕兵官及巡檢去處，即乞睿旨速賜差注，庶無一偏不舉之弊。』詔額外人並放罷，見闕官仰樞密院限三日差填員足，將上奏知。及令尚書省吏部勘會闕官去處，係樞密院窠闕，申樞密院差人補，繼而十一月十三日，樞密院言：『勘會除將額外人依所降旨揮先次放罷外，本院即未審依條許添差宗室并歸明蠻官，尤當遴選。比來所除諸路鈐轄、都監、諸州鈐轄，一州之間多至三四員，或是貴戚子弟，或是胥吏出身，或是臣僚子家給賜恩澤，不惟坐糜厚俸，兼諸州士卒不多，僅能充其徒從，無復教閱，甚失祖宗建置兵官之意。乞詔樞密院，今後專用武藝出身、累立戰功、資序應入之人，其添差窠闕除隨龍人及宗室外，餘減罷。』詔差除兵官，令樞密院更切遵守本院見行條格，其添差除係隨龍并宗室及歸明、歸朝官外，今後更不差人。【略】

三年三月四日，中書舍人趙思誠言：『祖宗朝，兵馬都監、監押，大州不過三員，小州止一員。今一州之中至有六七人，職事不修。倔人使臣係與不係依今來旨揮減罷，兼契勘軍班換授之人，逐時降旨揮許添差三路都總管司教押軍隊，即別無正額。及昨蒙旨揮，為李奎冒用階官換武臣，奉御筆許添差都監、監押，本院已添差訖，今來即未審依今降旨揮一例減罷，亦未審合依舊存留在任，有此疑惑，未敢擅便施行。』詔並係合添差。以上《續國朝會要》。

高宗紹興元年十月九日，內侍楊公恕以潛邸舊人乞差遣，三省欲與都監。上曰：『若以潛邸之恩與一都監，亦不為僥倖，但其為人難使之近民，可別與一差遣。』

十一月一日，臣僚言：『方今用武之時，諸處掌兵之數多騷擾，乞降睿旨，今後惟忠義勳勞之後、朝廷特加優恤者許添差外，餘更不添差。』詔吏部，除宗室外，具諸路添差過員數并元差因依申尚書省。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詔武翼大夫兼閤門宣贊舍人李唐義添差兩浙東路兵馬都監，台州駐劄；武節大夫李珎添差兩浙東路兵馬副都監，衢州駐劄。並釐務。

唐義等以隨龍恩自陳，故有是命。以上《中興會要》。

孝宗隆興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真州申：『據本州兵馬都監胡永等狀，真州正當水陸衝要，累經兵火，自隆興元年應辦軍期糧草，即無闕誤。伏睹揚州已申乞將揚州官任滿賞，依舒州、無為軍例，內選人許到部一併收使。今乞比類揚州、舒州、無為、高郵軍例施行。』吏部勘會，無為軍、舒州係是次邊，昨緣逐州敘陳與極邊州軍事體一同，已降指揮並依光州減半推賞。揚州、真州亦次邊，並許依舒州、無為軍推賞。今欲依本州所乞。從之。

乾道元年三月二十五日，三省、樞密院奏：『近降旨揮，諸路州軍禁軍闕額已行招填，專任武將，各統一路之兵，循環教閱。內一項，逐州都監令吏部依格注授，內釐務都監除煙火公事，捉捕盜賊外，不得預雜務。』從之。

四月二十四日，詔成忠郎、鎮江府駐劄御前前軍第二將正將魏方添差鎮江府兵馬監押，不釐務，請給、人從並依正官例支破。候三年滿罷，更不差人。從故節度使魏勝妻乞姪照恤孤遺，故有是命。

五月六日，詔今後差州都監、監押，雖應格法，並令吏部長貳躬親銓量，人材堪充兵官許擬差，如精力衰弱，不能治軍，及病患不堪職任之人，並不得差注。

十二月十日，詔前軍第一副將魏均添差常州兵馬監押，不釐務，候三年滿日罷，更不差人。

以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郭振申，據故齊安郡夫人于氏狀：『亡夫贈寧國軍節度使魏勝昨在楚州淮陰縣戮力鏖戰，死於陣前，蒙朝廷追贈節鉞，加謚建廟，令子郊襲父元官。今男魏郊年尚幼小，未能就禄，雖有賜到田土，係在常州宜興縣界，無人管當。今有姪魏均見充前軍第一副將，欲乞家便差遣，庶得專令照管莊產。』故有是命。二年九月十八日，詔：『今後諸路釐務總管、鈐轄、都監已授未赴任人，依監司、郡守已降旨揮，闕到前半年赴闕，上朕訖之任。』

三年三月十九日，樞密院劄子奏：『檢會建炎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已降旨揮，今後應堂除並權替二年為任。』有旨，諸路分副都監、州鈐轄以上，已到任二年過滿之人，不候差下替人，合照上件旨揮成資滿罷。十月五日，宰執進呈使臣張鑑差遣，魏杞奏曰：『張鑑監資序，若除兵馬都監恐太高。』上曰：『可與副都監。其人亦能文，達方召來，須有以處之。』

四年九月十一日，詔武翼郎曹澤添差明州兵馬都監，兼在城巡檢，不釐務。以澤係慈聖光獻皇后親姪孫，陳乞故也。

八年六月一日，吏部狀：『准江淮等路提點鑄錢江璆申，乞立定都監、巡檢、縣尉任滿獲私錢推賞格法，其在城都監任內批書失覺察其獲私鑄錢因依。今勘當，依所乞，都監任內添入批書逐項因依，與巡尉一體施行。』從之。

九年閏正月十七日，宰進呈，先得旨，臨安府既有路分都監一員，而平江府又有一員，可並路分鈐轄員數，契勘創始之由。梁克家奏曰：『初皆添差，後遂因而作闕。』上曰：『可盡刷諸路初增數，見任人許終滿，後不再差，亦不須降旨揮，行下密院吏房遵守。』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兩浙東路移處州路分副都監一員於婺州駐劄，浙西路移常州路分副都監一員於江陰軍駐劄，江南東路移池州路分都監一員於廣德軍駐劄，江南西路移江州路分都監一員於臨江軍駐劄，淮南東路移揚州路分都監一員於秦州駐劄，荆湖北路移岳州路分副都監一員於鄂州駐劄。見任人且令終滿，已差下人權依今來改移駐劄州軍之任。以樞密院言：『諸軍所管禁軍有人數多而全無兵官駐劄、訓練、總領者，有禁軍數少而兵官多者，今欲以諸州軍禁軍多寡參酌均定。』故有是詔。上《國朝會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郊赦：『揀汰離軍曾經立功、應修武郎以上見在部、係親民資序、應材武格法、年六十以上，令吏部長貳銓量人材，精力不衰，堪充兵官，與免呈試，許指射淳熙三年六月終以前見榜破格都監、巡檢闕一次。』其後六年、九年明堂赦亦如之。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成都府路兵馬都監仍舊於三都統下兵將官內，選擇素諳戰陣、年尚强壯之人，具職次取旨差官。從知成都府留正請也。以上《孝宗會要》。【略】

紹熙元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外郡禁軍唯藉兵馬都監日逐監視教閱，間有宗室戚里奏薦子弟，未諳從事，一旦責以訓練，懵然不曉。乞令吏部將逐州兵馬都監、監押合差員數之內，專以一闕注授曾從軍、有材武及軍斑換授曉習行陣之人，庶可倚仗。』吏部看詳，今後乞將諸軍兵馬

都監係獨員去處，專注應材武次曾任主兵官之人。內有合差都監二員以上及都監、監押共差兩員以上去處，並乞通融注授一員應材武、曾任主兵官之人。從之。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勘會揀汰離軍曾經立功、應修武郎以上見在部、係親民資序、應材武格法、年六十以上人，可令吏部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衰、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許指射紹熙二年六月終以前見榜破格親民都監、巡檢闕一次。』

嘉定二年十一月五日，荆湖北路轉運司言：『岳之為郡，盜賊出没。紹興初，劇賊楊公嘯聚，朝廷特遣大將以平之。其州雖有廂禁兵，然三都監權輕職卑，不可倚仗。乞省都監一員，復置路分。』從之。

五年十二月一日，廣西諸司言：『賀州有添差不釐務兵馬監押一員，委實冗贅，乞下所屬銷豁。又柳州已有正任監押，又有添差監押，並無職事管幹。又象州合城內外不過二百餘家，軍籍不滿二百，既有兵馬監押，又有添差，是誠為贅。見任之人乞聽其終滿，自後並乞住差。』從之。

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詔利州更與差置兵馬監押一員，仍釐務。以四川宣撫司言：『據利路轉運司申，利州地臨劍外，正係蜀漢往來衝要去處，總所倉庫之聚，戎司軍馬之屯。嘉定而後，始以漕臣兼之，今止有兵馬都監一員，獨力管幹。乞倣興元府例，更置兵馬監押一員，仍釐務。其差注格例，照興元府見差小使臣親民資序人。竊見目即正任添差指使數內，多是癃老，虛廢弩廩，無補公家，所當減汰。乞將見任指使三員，候終滿日，並乞廢罷，以此俸補助支給。』故有是命。以上《寧宗會要》。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十三》 宋朝兵馬都監有路分，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建炎三年，以要郡守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三年，罷守臣兼兵職，而副都監如故。州都監則以大小使臣充，掌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兼在城巡檢。資淺者爲監押，或雜用文臣，其後止用武臣。

又 卷一五六《兵考八》 郡國兵鄉兵，【略】置都監、監押以領之，歲時簡練焉。下州及軍監，但有牢城兵，則軍校之職隨宜裁置。其諸州都監、監押，止得典司軍旅及捕逐寇賊，不許關預州縣政事。屯駐禁軍將校，凡遥帶郡令，以客禮見長吏，餘如統攝之儀。其駐泊就糧禁軍將校見長吏，如屯駐將校之禮。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爲監押。紹聖三年，詔諸路將副序位在路分都監之下。大觀三年，詔帥府無路分鈐轄、望郡無路分都監者，許置一員，其餘添置處，任滿不差人。宣和二年，虔州添置都監一員。建炎初，分置帥府，以諸路帥臣兼。要郡守臣帶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並以武臣爲之副，稱副總管、副鈐轄、副都監，許以便宜行軍馬事，辟置僚屬，依帥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爲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聽其節制。其後，益、潼、夔、廣、桂五州牧又皆以都鈐轄爲稱。四年，詔建康府、江州路又置副都總管一員，於見置帥司處駐箚。紹興三年，詔要郡、次要郡守臣罷帶兵職，其逐路副總管依舊格，改充路分都監爲一路掌兵之官。其各州鈐轄或省或置不一。又有逐路兵馬都監、兵馬監押，掌煙火公事、捉捕盜賊。淳熙十六年，詔諸路訓練鈐轄，並須年六十以下曾經從軍有才武人充。紹熙元年指揮，雜流出身之人，不得過路分州鈐；諸州軍兵馬都監，獨員處專注才武及曾任主兵官之人。慶元中，詔總管下至將副等，年七十以上許自陳，與宮觀差遣。初，守臣罷帶兵職，惟江西贛州以多盜，仍帶江西兵馬鈐轄。其後，武臣爲路鈐者，亦無尺籍伍符，每歲諸州按閱，特存故事，間有得旨葺治軍器或訓練禁軍，則仍帶入銜。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馬懷德乞轉閤門祗候青澗城都監》 臣等竊見延州青澗城兵馬監押、侍禁馬懷德，曾爲透漏蕃賊，降差監當本路。體量得前人有武勇心力，卻奏留在邊上使喚。自後掩殺蕃賊，破蕩族帳，累度得功，只是轉一資酬奬。其人實堪充將佐，部領軍馬，禦捍邊方。兼種世衡曾乞納所轉官資，卻與本人升擢。伏乞聖慈特與轉閤門祗候，充延州青澗城都監。臣范仲淹、臣韓琦。

《歐陽修全集》卷九八《再論王倫事宜劄子慶曆三年》 外處知州本

號郡將，都監、監押只管在城巡檢，若賊入城，不能擒捕，則設之何用？臣欲乞應有不能禦備，致賊人入城打劫，不尋時鬬敵致全夥走透者，知州亦特勒停。都監、監押除名，白身從軍自效，能獲賊，則議叙用。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一〇《朱子七・論兵》 言今兵政之弊，曰：『【略】置通判，以奪其政；命都監監押，以奪其兵；立倉場庫務之官，以奪其財；向之所患，今皆無憂矣。其後又有路分、鈐轄、總管等員。神宗時，又增置三十七將。亂離之後，又有都統、統領、統制之名。大抵今日之患，又卻在於主兵之員多。朝廷雖知其無用，姑存其名。』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二五《送鄭太保瀛州都監》 秋氣入關河，匈奴久已和。琱弓聊可試，寶劍不須磨。草木將搖落，牛羊自寢訛。能知塞垣景，持以贈吾歌。

宋・蘇轍《欒城集》卷一五《送錢承制赴廣東都監》 家聲遠繼河西守，遊宦多便嶺外官。南海無波閑闕舸，北堂多暇得羞蘭。忽聞常棣歌離索，應寄寒梅報好安。它日扁舟定歸計，仍將犀玉付江湍。

宋・魏野《鉅鹿東觀集》卷二《題高都監新亭》 高氏創高亭，亭因地得名。半空雲咫尺，百里鏡分明。襟帶山圍陝，咽喉地接京。晝閑多待士，時静少論兵。鐘磬聞蓮舍，槍旗見柳營。吾廬正相望，不似在重城。

雜録

宋・鄭獬《鄖溪集》卷六《沿邊都監轉官制》 訓貔虎之士，聞鼓聲而進，金聲而退，左右折衝而不可亂者，其職在都護耳。爾以開敏强毅，御下有理，積歲累功，樞府言其當遷。如有鳴弦之警者，當責爾之成功。可。

宋・秦觀《淮海集》卷三六《鮮于子駿行狀》 初，利州以兼益利路兵馬都監，故事，武臣爲守。至是，公上言，乞堂選文臣知州事，别置路分都監，以懲永懿之弊。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一《邊帥門・廣西經略安撫使》 本朝皇祐中，儂智高平，詔狄青分廣西邕、宜、融爲三路，用武臣充知州，兼本路安撫都監；而制經略安撫使于桂州，選兩制以上官爲知州，兼領使事。於是八桂遂爲西路雄府矣。厥後罷邕、宜、融爲郡，宜、融州守臣兼本路兵馬都監，邕守兼本路安撫都監。沿邊守臣，並帶溪峒都巡檢使，盡隸于經略安撫使。帥府既内兼西南數十州之重，外鎮夷蠻幾數百族，事權不得不重矣。廣西諸郡，凡有邊事，不申憲、漕，唯申經略司，此昔日陝西制也。

又《邕州兼廣西路安撫都監》 本朝皇祐中儂智高平，詔狄青分廣邕、宜、融爲三路，守臣兼本路兵馬都監，而置經略安撫使于桂州以統之。今邕守兼本路安撫都監，州爲建武軍節度。有左、右兩江。左江在其南，外抵安南國；右江在西南，外抵六詔、諸蠻。兩江之間，管羈縻州峒六十餘，用爲内地藩，而内寄全將五千人以鎮之。凡安南國及六詔、諸蠻有疆場之事，必由邕以達；而經略安撫之諮詢邊事，亦唯邕是賴。朝廷南方馬政專在邕，邊方珍異多聚邕矣。

宋・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勝録》 馬步軍都總管、京尹，節制本府廂禁軍。副總管數員。路鈐路分，正將監押，帳前統領，撥發官，隅官，帳前使臣，六局提拔二百餘員。

宋・吴泳《鶴林集》卷八《繆夢達權發遣宣州兼廣西兵馬都監制》 敕具官某：宣城控牂牁諸部，嶺南要衝也。郡將之選，蓋難其人。爾沈鷙而明，果毅而達，專城之任，今以命卿。惟恩威並用，可以使將士；惟忠信素孚，可以行蠻貊。念兹鑑兹，俾朕無南顧之憂。可。

明・黄仲昭〔弘治〕《八閩通志》卷二八《秩官・福州府》 州司武官：福州兵馬鈐轄一員，駐泊兵馬都監一員。景德二年，始置提舉本路諸州軍兵馬巡檢公事。元符初，置駐泊兵馬都監，主州禁卒一營而已。紹興中，添差凡五人。

兵馬都監四員。兼在城巡檢，小使臣爲監押，舊置二員。建炎中，添差小使臣宗室一員充監押。紹興中，添差大使臣宗室一員充都監。

明・茅元儀《三戍叢譚》卷一〇　近日總監之名，即宋初都監之説也。宋人以武臣爲之，尚爲大將之副。今遂上制將矣。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五城兵馬司》　宋朝有兵馬都監之設，兼在城巡簡，或雜用文臣，疑此職也。

清・黄石麟《半燕園集》卷四《忠節巷上募脩關壯繆公廟》　余州兵衛，宋制有禁軍、廂軍、分忠節、武雄、效勇、牢城等指揮營。紹定三年，黄太守炳於平寇之際，創置馬步二旗軍，有兵馬都監、監押等官，爲之統馭，有都衙等教場，時其較閲。

監押

綜述

宋・穆修《穆參軍集》卷下《靜勝亭記》　州郡有兵馬監押職設，今代專督州中姦事、火盜、洎軍籍、庫兵、商征、酒榷之事，則皆與守同管署。自政賦、財幣、刑罰、獄訟之煩，則一不及。其職位優，其務守簡，蓋士之階武而升者，非力勞久十餘年，不被兹命。凡尸之者能持謹常，不失局事，鉅細筆不闕，可否歸之州，足爲稱任。雖材且無所施，顧或每每好用自擾，以招權樹威而病其職者多矣。穎川陳君永錫，始以公侯裔廉迹落武，一再遷爲右侍禁，蓋漢之郎將類也。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一六《送嘉州監押曹供奉測》　舊友尹師魯，嘗作送子文。文存人已歿，行復我何云。平時爲郡尉，退方宜撫軍。定過楊雄宅，野鶴自成羣。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節鉞帥曹部・監押》　張緒《續錦里耆舊傳》曰：端拱元年春，供奉官宿翰充或都府兵馬監押。宋朝之置監押，自此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　（乾德五年二月）己巳，詔巡檢、監押捕得賊盜及犯鹽麴人，並送本屬論如律，毋得率意擅斷。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冬十月丙戌）長樂郡主高氏爲弟殿直處約求亳州兵馬監押，上曰：『護戎之任，實司軍旅，處約未歷事，不可從也。』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夏四月戊子）士龍言：『瀘州江安縣最當要衝，望徙富順監監押宋貴和知縣兼本縣監押，仍給精兵三百人。』從之。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乙巳，鎮戎軍監押陳懷信言：『伏見環州修浚城壕，地處極邊，罕得良木，望減損其功。』時朝廷方議遣使規度，懷信疏奏，即命爲本州監押，仍專涖修城之役。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丙子）增慶州柔遠寨、鳳州柳泉等鎮、環州合道鎮監押各一員，從陝西轉運使之請也。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二月乙亥）同管勾河東沿邊安撫司王世文奏：『代州界寶興軍寨主李繼忠見任右班殿直，新差監押王格乃左班殿直，職序非便，恐致不和。望下三班院，自今凡監押職位，須在寨主之下。』從之，仍移王格他任。

又　卷一〇七　（天聖七年夏四月）壬辰，置石州定胡縣兵馬監押一員。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六月戊子）置威州兵馬監押一。

又　卷二一三　（熙寧三年秋七月辛卯）增開封府陳留縣兵馬監押一員。

又　卷四二三　（元祐四年三月己卯）詔罷石州葭蘆寨監酒稅官，其商稅令寨主并監押輪監。

又　卷四八五　（紹聖四年夏四月甲午）詔金城關名仍舊，及差王亨爲關使，置監押二員，以鍾傳有請也。

又　卷五一〇　（元符二年五月癸亥）定州路安撫司言，深州係次邊州，止有兵馬監押一員，欲乞城外更差一員，與見任監押同共勾當。從之。

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一二《秩官門五・州兵官》　監押一員，國初置。大使臣則曰都監，小使臣則曰監押。押隊一員。

宋・李堂《皇宋十朝綱要》卷三　（天禧四年）正月，宥州羌臘兒寇延州，金明監押李士彬擊斬之。

又　卷一三　（元祐六年）八月，夏人寇懷遠寨，監押李遜力戰拒之。

又　卷一七　（政和五年二月）樂共城監押潘虎誘殺羅始黨首領五十餘人，其族大怨，擁衆攻樂共城三日，不克。

宋・包恢《敝帚稿略》卷六《馮撫屬墓誌銘》　端平敵騎寇淮東，時高郵守朱復之以君權在城兵馬監押，彈壓防城軍馬。君沿城提督，雖雪霜中不少怠。敵騎犯相城，過高郵，守委部馬軍清野，兼問采前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九・監押》　以閤門祗候以上充，三班為者名監押。諸州、府、軍、監皆有之。領本城及屯駐兵，掌屯戍、邊防、訓練之令，以肅清所部。有至二員者，或為同監押。禁兵駐泊則增至一員，不領本城兵。邊州有至三員者，亦有一路兩路三路者，其關、城、縣、鎮、寨、津、堡亦有置者。縣或知縣兼充。朝官為都監，京官幕職為監押，畿縣則云簽書兵馬司公事。國初以諸州都監或雜用文臣為之，其後遂罷，止以武臣為之。《兩朝國史志》：都監有路分，有州、府、軍、監，有縣、鎮，有城、寨、關、堡，並以閤門祗候以上充，然以參用三班使臣，凡監押則專用使臣焉。都監、都押悉充在城巡檢，自都監而上至路分，大率皆置一員，亦有一州一路數員者。其知縣監鎮，朝官即兼都監，京官即兼監押，畿縣則云同簽書兵馬司公事，掌屯戍、邊要、訓練之政令，以肅所部。

清・王士禛《分甘餘話》卷一《張蘊》　宋張蘊爲淄州兵馬監押。咸平中，契丹犯境，有全城之功。後爲環州監押，雖處窮邊，猶建孔子廟。慶曆中，范文正過之，書其碑陰以美之。

巡檢司

綜述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一六上《邊防・河北路》　登州隸京東，海路抵女真、契丹界，置水師，隸巡檢司。全魏之地，河朔根本，內則屏蔽王畿，外張三路之援。

又　卷一九《邊防・梓夔路》　本朝合二路為一，置鈐轄以下兵官，遂州、夔州為治所，兼領施、黔、思三州緣邊儲砦將士，丁義軍四千三百二十七人並隸都巡檢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　（景德元年十二月丙戌）詔荆嗣仍屯鄆州，都提舉，鄆、青、淄、濰、齊、曹、單、濟、沂、兗、密、毫、宋、徐州、廣濟、淮陽軍巡檢司事。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五月辛亥）京東頗有羣盜，依阻山河爲民患。遣使與轉運使張知白等相視所部州軍，分爲五路，各置巡檢司，令督捕之。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夏四月庚午）詔雄、霸州所調鄉丁爲忠順指揮，戍于河上，歲月既久，宜特遷轉之。又詔補填闕額，俾及元數。河北忠順，自太宗朝以瀛莫雄霸州、乾寧順安保定軍家丁置，凡三千人。自淘河至泥姑海口九百里，爲二十六寨，一百二十六鋪，沿界河分番巡徼，隸緣邊戰棹巡檢司，自十月悉上，人給糧二升，至二月輪半營農。慶曆七年、八年，皇祐四年可考。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二月乙未）河北安撫使請令緣邊都巡檢司潛益兵馬及詔河北管軍臣僚密作備禦，從之。

又　卷一三七　（慶曆二年九月乙巳）乙巳，詔：『河東本城兵士係教閱者，並升爲禁軍。其招收一十七指揮，列無敵之下，保州威邊之上。內定州并軍城寨四指揮以隸定州路，順安軍一指揮隸真定府路，保州、廣信安肅軍六指揮隸沿邊巡檢司，霸州、信安軍指揮隸高陽關路。

又　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八月丁卯）詔以保州緣邊巡檢司隸定州路，雄、霸等州界河司隸高陽關路，其兩司守捍之計，委逐路主將處置，仍分屯兵馬控禦賊盜，無令侵軼。

又　卷一六四　（慶曆八年夏四月）辛卯，置河北四路安撫使。【略】初，朝廷經制河北武備，議者欲增兵屯。【略】議未決，夏竦入爲樞密使，賈昌朝判大名，復命規度。昌朝請如竦議，惟保州沿邊巡檢并雄、霸、滄州界河二司兵馬，自國朝以來，於諸邊最號强勁，今未有所隸，請以沿邊巡檢司隸定州路，界河司隸高陽關路。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十二月庚子）河北忠順軍，自太宗朝置，隸緣邊戰棹巡檢司。

又　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十二月）丁巳，詔：『諸路每一州軍巡檢有至三五員者，又兩三州至三五州至八九州有都監、同巡檢，或駐泊捉賊，員數既多，非惟軍馬勢分，兼遇驚刼，罕能獲賊，惟逐縣弓手習知賊所藏匿而捕獲之。其一州軍止留巡檢一人，數州留都巡檢一人，其沿江海汴河險僻之地，舊有巡檢處，其留之，其增逐縣弓手，減散從承符脚力，代以剩員。』

又　卷二三五　先是，知制誥、判司農寺曾布言：『【略】近日保户數以狀請縣，願分番隸巡檢司習武技，提點司以聞朝廷及司農寺，而未敢輒議。臣伏思三代以還，比、閭、族、黨之法既壞，後世有爲之君，思有以及此而未能也。陛下下尺紙之令，不動聲色，而期月之間，其效如此，因民之欲而節文之，使至於成就，其有助於治，豈曰小補之哉！王道之政，未嘗不繇此始也。臣願下提點司及臣章送中書詳審，如可，付司農具爲令。』於是，詔：『主户保丁願上番於巡檢司者，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二、都副保正一統領之。都副保正各別給錢七千，大保長三千。日教閱，夕比之，當番者毋得輒離本所。捕逐劇盜，雖下番人亦聽追集，給其錢斛，事訖遣還，毋過上番人數，仍折除其上番日。巡檢司量留廂軍給使，餘兵悉罷。應上番保丁武技及第三等已上，并記于籍，遇歲凶，五分已上者第賑之，自十五石至三石。』（熙寧五年秋七月壬午）尋又詔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司法。

又　卷三〇〇　（元豐二年九月）甲戌，詔開封府界馬軍雍丘捧日第五軍第一指揮五百人，尉氏驍猛第一指揮四百人，步軍咸平天武第一指揮、雄勇第一指揮、襄邑雄威第二指揮、陳留雄威第六指揮各五百人，河東馬軍太原府吐渾第三指揮、潞州吐渾第六指揮、忻州廣銳第六指揮、嵐州廣銳第十九指揮各三百人，步軍潞州神銳第十四指揮四百人，自今闕額勿補，候人數不多，即併廢。以開封府界、河東巡檢司既用義勇、保甲番上以代禁兵，而巡檢司舊用兵數，府界三千五十四人，河東千六百三十一人皆當省故也。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五月庚申）詔明州昌國西監巡檢司招土兵百人，於明州崇節指揮除其數。以鈐轄司言昌國西監兼岱山鹽場，控扼海道也。

又　卷四七四　（元祐七年六月辛酉）詔：『夏賊犯河東，五萬以上兵難以枝梧，合銷諸路牽制者。麟府路令府州軍馬司，嵐、石州令石州都巡檢司，舉横烽入鄜延路報以次路分，仍各別舉横烽，至太原府帥司納火。

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軍營》　諸寨土軍一十三處，原額共管一千三百六十六人。外沙巡檢司寨，在候潮門外，元額管土軍一百二十人。海内巡檢司寨，在嘉會門外，同。管界巡檢司寨，在餘杭門外，同。茶槽巡檢司寨，在東青門外，同。南蕩巡檢司寨，在錢塘縣界，元額管土軍九十六人。東梓巡檢司寨，在富陽縣界，元額管土軍一百二十人。上管巡檢司寨，在鹽官縣界，元額管土軍一百二十人。赭山巡檢司寨，在仁和鹽官兩縣界，同。黄灣巡檢司寨，在鹽官縣界，同。硤石巡檢司寨，在鹽官縣界，元額管土軍一百人。奉口巡檢司寨，在錢塘仁和縣界，同。許村巡檢司寨，在鹽官縣界，同。下塘巡檢司寨，在仁和縣界。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九《兵防類二・甘蔗洲巡檢今候官》　四州同巡檢之名舊矣。【略】慶曆四年二月，敕逐州留巡檢一員，專管本州界内巡警，於要害處安置廨宇。時本路同巡檢五員，都巡檢二員，而漳、泉、福、興同巡檢刁德忠廨宇在甘蔗洲，蓋其一也。【略】其兵額舊管一百八十人，熙寧五年更定一百人，州差步軍充填。元豐三年七月，閩丘提刑孝直奏，諸巡檢下兵級皆雜攢諸指揮廂、禁軍或屯駐客軍，其間多西北人，與本地分不相諳熟。差到年歲稍能辨認道路山川人物，又迫移替。至於海道，亦不慣習。使之相敵，終無必勝之理。請於逐處令招置土兵，以一半招收新人，一半許廂、禁軍舊人投換并庶幾新舊相兼，習熟使喚，仍就整於廂、禁軍内對行除豁。【略】於是巡檢下兵級並易以土兵，而同巡檢仍置招一百人，立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侯、承局各一名，押兵二名，長行九十三人。七年三月，以五縣巡檢疆界濶遠，私鹽透漏，用提舉鹽事同奏，移廨宇於懷安雞菜鎮，仍别差使臣一員充巡捉私鹽，依舊駐劄甘蔗洲。於同巡檢下一百人内撥與巡捕土兵二十人，及差禁軍三十人。元祐二年，或言招置土兵，歲月既久，閭多親戚鄰里，故相遮庇，乃

以其半復差禁軍，俾半年一替。政和二年，臣寮復言，禁軍所至，往往一心惟望替期，又不諳習彼處道里，宜依元豐法一槩招土兵以代之，仍於禁軍指揮内就整豁除，以替回兵充補。【略】宣和二年十二月，頒下福建格，本寨兵額以一百人。五年，敕土兵許依廂、禁軍例，於本寨架造營房。六年，敕巡檢遇小盜，與縣尉會合捉殺。乾道七年三月，本路沿海州軍諸寨併巡檢下土兵例行增招人數，本州十一寨一千五百五十四人，增招四百四十六人，爲二千人。而甘蔗洲除見管五十七人外，更招十五人。今數同。

又《海口巡檢令福清》　海口去鍾門不遠，巡檢廨宇移置不常。寶元以前治鍾門，從本州抽差屯駐本城軍員兵級一百人。皇祐、至和、嘉祐之間，又移海口，尋復舊。嘉祐四年，蔡密學襄奏，沿海州軍兵士不習舟船，無以備海道。福州鍾門巡檢一員，掌海上封樁舶船，其令出海巡警。』治平元年，議者復謂蕃客多由海外徑入兩浙，海隩四畔皆魚業小民，不宜使諸卒重擾之。於是復歸海口，管軍員兵級四十八人，仍兼本鎮烟火公事，兼沿海巡檢。熙寧二年，提刑司有請，本鎮去鍾門往復二百餘里，別無陸路，盜賊緩急，不能盡時捕捉，宜依舊移鍾門。時寨兵額一百五人，五年見管七十四人，尋以七十人爲額。元豐二年，以閭丘提刑孝直之請，徙置巡檢於控扼去處，遂移止馬門。三年九月，添招土兵，置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一名，長行六十五人。五年，巡檢康詵脅所部寇海道。既平，移蘇澳。宣和二年，頒下福建格，兵數不改。紹興三十年，揀七分水手六十三人。乾道七年，又增招土兵，以八十四人爲額。

又《水口巡檢》　大中祥符五年四月，本路王運使贊奏，建、劍、邵、武般鹽南臺倉，程路隔遠，惟水口嵩溪驛得福州、南劍之中，創鹽厥爲便。然舊無寨鋪，若監當只委縣官，恐無以防守巡察，宜差强幹使臣一員專監，仍於本州量差屯駐兵級三十人，員寮一名巡防，一年一替。從之。景祐二年，轉運司奏，復鹽倉於南臺。以水口路當要衝，最爲透漏私販地分，依舊存留兵級三十人守把，仍移福、劍州巡馬遞鋪史允元廨宇於水口安泊，都大管當來去部轄巡捕。元豐元年八月，蹇運使周輔措置鹽法利害，復水口鹽倉，仍舊差巡鹽使臣，抽撥兵級七十人，與前三十人，共一百人爲額。三年，巡檢下例招土兵，置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各一名，押官二名，長行九十三人。紹聖三年，以二十人撥隸五縣巡檢，止以八十人爲額。紹興三十年，揀七分水手七十人。乾道七年，增招人數，見管九十四人，再招一十五人。今一百十三人。

又《辜嶺巡檢》　元豐二年十月，閭丘提刑孝直奏，沿海州軍控扼地方，乞添置巡檢，防遏盜賊。時永泰縣辜嶺都巡檢一員，遂移於閩縣地名方山渡北岸置，以二百人爲額，給與舟船，往來巡警兩州軍地分。卻移南臺巡檢一員於辜嶺，以七十人爲額，管認福州永泰縣、興化軍興化縣地分巡警。宣和二年，頒下福建路格，本路七十人。今九十二人。

又《烽火巡檢令長溪》　元豐二年，詔移長溪等六縣巡檢一員於長溪縣海名烽火。澳，管長溪、寧德海道，兼就近陸路盜賊，兼本澳公事。陸路七十五里至縣。先是，咸平二年六月指揮，長溪縣四鄉最遠去州城或七八百里，山川險隘，盜賊多竄入温、處等州，而兩浙軍盜賊卻入長溪縣界，雖有都同巡檢不能依時會合。乃用建州浦城例，選差使臣一人充兵馬監押，兼知長溪縣事，抽兵士七十人，給與衣田，在縣把守。【略】至慶曆後，始差文臣，以知縣兼兵馬監押。會提刑司奏，長溪、羅源、寧德、連江、長樂、福清六縣皆邊海，盜賊乘船出没，乃添置沿海六縣巡檢一員，撥兵級三百人，於長溪縣置廨宇，仍造刀魚船十隻，往來海上收捕。是歲，嘉祐八年也。熙寧五年，更定以一百人爲額。至是，閭丘提刑孝直復奏，沿海州軍控扼地分宜添置巡檢，及移置廨宇於卓望去處。故亦遷焉。時兵額復定七十人。宣和二年，福建增格數同。三年閏九月，巡檢下例增招土兵，乃復熙寧一百人之數。元祐七年五月，州以寧德寶瑞、寶豐場新發，集聚千餘家，距縣隔遠，乃以烽火澳巡檢兼長溪、寧德兩縣巡捉私煎販鹽，兼管當兩縣盜賊。紹興三十年八月，取七分土兵識水勢者，每月一次同籍募到水手海船出近海港口教閱，本寨五十六人。乾道七年，州增招土兵二千人。時見管六十二人，遂增招一十五人，爲七十七人。

又《南灣巡檢令羅源》　元豐二年，閭丘提刑孝直奏，添置巡檢内一員，連江縣海名西洋，管連江、羅源海道，以兵士七十人爲額。西洋在巨海中，四顧驚濤，莫知畔岸。自廉山駕舟，兩潮始達。風或逆，旬月莫至。七年，李提刑茂直行部，知非便，奏移羅源縣，海名南灣，尋置廨於廉澳。【略】紹興九年白劄子，南灣巡檢卻離十里置廨，甚非朝廷設官巡

警之意。其行下依祖宗舊法，仍歸南灣三十人，揀七分水手五十六人。乾道七年，倒增招土兵，見管九十人，再招一十五人。今一百八人。

又《南匿巡檢今福清》　元豐二年十月，閻丘提刑孝直奏，添置巡檢一員。初置連江官澳，轉運、鈐轄司相度，以逼西洋、閩安，遂置南匿嶼，以兵士七十人爲額，管福清縣海道。宣和二年，頒下福建路，格土兵七十人。紹興三十年，揀七分水手六十三人。乾道七年，例增招土兵，元管九十三人，再招一十五人。今一百九人。

又《松林巡檢今福清》　元豐二年七月，賈運使青奏，添差使臣二員，內一員於海口鹽柵地名松林置，管海口、福清、長樂三處，專以巡鹽爲名。仍於本州廂軍、禁軍內差人巡防，以五十人爲額。紹聖五年五月，州奏海口鎮居民餘二千户，所管官物倉庫浩繁，而於海口、南匿兩寨各隔大海，又二十餘里乃至本縣，遇有盜賊，不即捕逐，唯松林寨相去三里，可就巡防。請於今巡檢高士達銜內添入『兼福清縣就近陸路地分巡捕盜賊』一十四字，仍於本州差撥威果指揮兵士二十四人，與舊管兵級共七十五人。宣和二年，頒下福建格，遂以是爲額。紹興九年，安撫司措置海道，移寨於地名松下置。三十年，揀七分水手六十人。乾道七年，例增招土兵，見管七十八人，再招一十五人。今九十九人。

又《兩縣巡檢今寧德》　元豐三年，賈運使青奏，乞添使臣兩員，內一員於長溪縣邊海鹽柵置立，管長溪、寧德、羅源、連江四縣，『專切巡捉私煎販鹽公事』爲名，仍差兵士，以五十人爲額。元祐七年，寧德兩場銀寶新發，聚落既多，宜行分布巡治。【略】宣和二年，頒下福建路格，本寨土兵一百人。紹興九年，以寧德巡鹽寨移管下地名蛇崎。三十年，揀取七分水手五十人。乾道七年，見管六十二人，增招一十五人。今六十人。

又《五縣巡檢今懷安》　州管界同巡檢一員，舊止十二縣水陸巡捕。元豐三年，移置五處巡檢，乃分認長溪、寧德、羅源、連江、長樂、福清、永泰七縣。四年六月，以本路提刑之請，復以沿江閩、候官、懷安、閩清、古田五縣隸焉。同巡檢自此始分矣。七年，提舉鹽事司奏，甘蔗洲大江津要，下通産鹽之地，上抵建、劍、邵武，私販所由，散入支路，正須據要把截。而同巡檢所管五縣疆界濶遠，巡捕所不能及。其懷安雞菜鎮乃小路湊會之處，可移彼駐劄。舊土軍一百人，除二十人分撥甘蔗洲巡鹽外，存八十人。紹聖三年，增二十人。用本路提刑之請也。【略】宣和二年十二月，頒下福建兵數，本寨一百人。今一百一十人。

又《劉崎巡檢今閩縣》　紹聖二年，詔添置巡檢一員，駐劄劉崎，巡捕長樂、連江、閩縣私鹽賊盜。閩縣東南二百十里。先是，天聖七年，本路轉運司奏，閩縣界有閩安鎮，枕居海門，爲舟船往來衝要之地，宜用使臣一員監納商稅，兼沿海縣分巡檢，仍於本域及屯駐，駐泊指揮內抽差軍級員寮六十人，往彼巡防，量給衣甲器械。至是，本州復請，閩安鎮客旅興販廣浙往來經由之處，監官每月三往巡鹽，商旅滯留，課額虧失。始於劉崎添置巡檢，仍以閩安鎮元管兵級六十人盡隸之。其鎮官專一收稅，卻從本州輪差禁軍三十人往本鎮守把。宣和二年，頒下福建路土兵六十人。紹興三十年，揀取七分水手五十九人。乾道七年三月，增招土兵，除見管七十九人外，招三十一人爲一百一十人。今一百十六人。

宋・陳公亮《淳熙嚴州圖經》卷二《廨舍》　管界巡檢司，在縣東三十里張村。管土軍一百人。

又　卷三《廨舍》　港口巡檢司，在縣東南三十里。國朝寶元二年拋立，管土軍一百人。威平洞巡檢司，在縣西，距縣四十里。舊名幫源洞，屬萬年鄉。宣和二年，方臘據洞作亂。三年，討平之。詔改洞曰咸平，鄉曰永平，置巡檢司，管土軍三百人。紹興八年，省爲一百五十人。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巡檢。巡檢司有沿邊谿洞都巡檢，或蕃谿都巡檢，或數州數縣管界，或一州一縣巡檢，掌訓練甲兵、巡邏州邑、擒捕盜賊事。又有刀魚船戰棹巡檢，江、河、淮、海置捉賊巡檢，及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等，各視其名分，以修舉職業，皆掌巡邏幾察之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五　（建炎三年秋七月乙巳）命江西、閩、廣、荆湖團練、槍仗手、峒丁以備調發。詔：『淮南沿江民間水手、小舟，並委守令籍其姓名，俟有探報，其巡檢各部赴江岸，與本處地分同備戰守，優給錢米，候事定日放散。』時沿江雖置巡檢，而朝請郎、通判池州郭偉言：『濱江之民皆善操舟，萬一敵騎掩至，所謂巡檢，勢力單弱，不能拒捕，則沿江習水之人必爲敵用。』故有是旨。

又　卷九一　（紹興五年秋七月）丁酉，詔高峰、王口二寨，各置都巡檢使，兼提舉諸堡寨盜賊公事，益戍兵通舊皆五百人。寨舊觀、平二州也，既用明橐言省廢，而邊吏以爲提刑、轉運司不究邊防利害，改州爲寨，緣鄰路盜賊未息，深慮諸蠻覬望，結集作禍，欲依舊存留。乃下經略使李彌大相度所宜，而有是命。

又　卷九二　（紹興五年八月壬子）詔淮南山水寨都巡檢，各聽守令節制，本寨應干事件，並申取州縣指揮，不得一面施行。先是，都督行府令諸州置山水寨，擇土豪充都巡檢，至是又條約之。

又　卷一九二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壬辰）樞密院請兩淮、京西、四川沿邊知、州、軍各帶沿邊都巡檢使，庶幾可以專一措置邊事。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九《庚子沈黎西兵之變》　去惡時已據木瓜林高險處，使人諭之曰：『可令一把頭人押通判來。』既而石彥押至，去惡遂釋通判之縛而縛之，說諭伍進等，許以不死。猶豫間，天曉計窮，方投戈從命，縛其尤不順者十八人，械繫武侯廟，以竢提刑之歸。亦有逃出關者，及榮經，爲巡檢司邏卒所縛，凡五十七人，皆送制司，梟其首以令。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六《職制門三》　諸巡檢、縣尉、駐泊捉賊並巡轄馬遞鋪使臣，任內比較，合該賞罰，即時批書印紙。【略】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户及以巡捕爲名迎送。即因巡捕，不得以家屬自隨，及帶兵甲入州城，或館驛市肆要會處隨行。諸軍常令府近鈐束，無令騷擾。有疾病者，送州縣寄留醫治。即廨宇所在州給印紙，批書行程，每季點檢。【略】

諸巡檢兼兩州以上者，每州各給印紙，批書本州賊盜已獲、未獲數，任滿牒廨宇所在州類聚，批書尚書吏部印紙。

又　卷七《職制門四・巡尉出巡》　諸巡檢、縣尉應出巡而不出，若限内不遍，或令人代書粉壁並曆及代之者，各徒一年。若赴州縣稟議職事，回任違限者，杖一百。【略】

諸巡檢，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添差巡檢與正官同駐劄，遇出巡即輪那兵馬將帶巡警。

諸鄉村巡檢、縣尉每月遍詣巡捕，地界闊遠處所，巡、尉更互分巡。於要會處置粉壁，州給印曆，付保正、副掌之，巡、尉所至，就粉壁及取曆親書到彼月日、職位、姓名、書字，仍與本身曆對行抄轉，本身曆候巡遍賫赴州印押，州限當日給還。主管官逐季點檢。若有職事合赴縣稟議，除程限兩日回任。

又　《按閱弓兵》　諸巡檢、縣尉應教閱弓兵而托故不親臨者，杖一百。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一〇《土軍弓手》　丹徒縣：西津巡檢司，土軍額管一百八十人，見管九十五人。闕八十五人。内分撥茆輪江巡捕三十人。【略】圌山巡檢司，土軍額管一百八十人，見管九十五人，闕八十五人。【略】丹陽縣：【略】延陵巡檢司，土軍額管七十七人，見管二十六人，闕五十一人。經山巡檢司，土軍額管九十六人，見管八十一人，闕一十五人。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七《武備・土軍》　城東巡檢司寨在新門外姚園寺前，額管六十八人。城西巡檢司寨在赤山武狀元坊内，額管三十人。外沙巡檢司寨在候潮門外，額管一百二十人。海内巡檢司寨在嘉會門外，額管一百二十人。管界巡檢司寨在餘杭門外，額管一百人。茶槽巡檢司寨在東青門外，額管一百二十人。南蕩巡檢司寨在錢塘界，額管九十六人。東梓巡檢司寨在富陽縣界，額管一百二十人。上管巡檢司寨在鹽官縣界，額管一百二十人。赭山巡檢司寨在仁和鹽官兩縣界，額管一百二十人。黄灣巡檢司寨在鹽官縣界，額管一百二十人。硤石巡檢司寨在鹽官縣界，額管一百人。奉口巡檢司寨在錢塘、仁和縣界，額管一百人。許村巡檢司寨在鹽官縣界，額管一百人。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巡檢》　掌巡檢州邑、捕詰盜賊之事，以閤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將軍或内侍充。自兩州至十州。及沿邊寨或路當險要者，亦因其地為名。亦有同都巡檢使，供奉官以下為者不云使。沿邊又有巡檢都監之名。巡檢使自一州至九州軍，有或從道路便宜不限境土。亦有同巡檢使，三班為者不云使。自二縣至七縣。開封府諸縣有巡檢一員，二縣至三縣有駐泊、巡檢各一員。府界東、西路都巡檢使各一員，京城四面各一員。緣海有刀魚舡、戰棹巡檢，江、河、淮、海亦有捉賊巡檢使，又有駐泊捉賊及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之名。太祖乾

德五年二月，詔諸處巡檢、監押自今捕得盜賊及犯鬻鹽人，並送本屬州府，不得擅行決斷。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二月，以前登州刺史，翟美為濠州刺史，兼江南諸州巡檢使，樞密副承旨潘仁謙副之。二年正月，以廣南諸州巡檢、唐州刺史曹光實為本州團練使，依前巡檢。三年五月，以單州團練使劉延欽為兩浙諸州巡檢。真宗咸平三年正月十一日，以西京左藏庫使、康州刺史楊允恭為荊湖江浙都巡檢使，內殿崇班楊守遵副之，侍禁、閤門祗候焦守節為都監。【略】景德三年五月十日，置京東五路巡檢司，以應天府、曹、濮州、廣濟軍為一路，淄、齊、青州為一路，登、萊、濰、密州為一路，單、濟、鄆、兗州為一路，沂、徐州、淮陽軍為一路。先是，京東諸郡常有羣盜依阻山河，州縣苦之，乃令閤門祗候胡守節與京東轉運使張知白等相度所部州軍，分為五路，令便於警捕也。大中祥符元年八月，詔自京至應天府、曹、濟、單、蔡、許、汝、潁、陳、澶、濮、淄、青州、廣濟軍，並增置巡檢兵、捕賊使臣，及令寄班忠佐提振之。【略】六年十一月，分命閤門祗候、寄班、三班使臣等為在京新城外駐泊畿縣巡檢，以奉祀故也。俟車駕回，悉如舊。七年九月，詔選可班四員充京城四面巡檢，仍優與添給，各差禁軍馬軍五十人，步軍八人，支給器甲。帝以京城四面巡檢疆界闊遠，兵士至少，其使臣復不諳練，故有是命。十月，以侍禁、閤門祗候龔德為慶州沿邊都巡檢使，管勾慶州、華池縣、平戎、鳳川、柔遠、淮安、鄜延州、子午、狗道嶺、義位、達磨、洛河川至保安軍小胡族地分，置廨於華池縣，歲給緡錢五十萬，備牢酒以犒蕃族。帝以慶州管熟戶尤衆，其間有納質夏州者，故特置是職。十一月，置戎、瀘、資、榮州、富順監都巡檢使一員。時內殿承制、閤門祗候馬守遵言：『戎、瀘等州夷獠雜居，本路鈐轄在遂州，緩急不能扞禦。』故特置此職。八年十一月，京東轉運司言：『青、濰等州提舉巡檢捉賊、寄班侍禁劉元最等到任已來，獲賊殊少，手下軍馬甚多，所至寧無搔擾況逐州目有巡檢使臣，乞廢提舉巡檢捉賊一司，卻移登、萊等州都巡檢於密州安邱縣廨宇安泊。』從之。【略】（九年）七月，以入內西頭供奉官楊守珍為東頭供奉官、宜融等州權同巡檢，兼安扶都管勾溪洞公事，乘傳之任。九月詔：『如聞諸道巡檢兵士老病不任事，宜令該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分行點檢，悉以强壯兵卒易之。其衣甲、器械損弊者亦然。』天禧元年三月，詔徙戎瀘資榮州富順監都巡檢使於江安縣廨。先是，其廨在戎州，去淯井監押將百里，緩急夷寇驚擾，卽應授不及故也。二年正月，詔川峽巡檢、捉賊隨行兵卒無料錢者，月給醬菜錢二百，其見請不及者足其數。初，壽春郡王友張士遜言：『捕賊食不及時，皆須自市食物，故望加給之。』故有是命。【略】四月，詔自巡檢使臣宜令選脚色有武勇者充。如軍職出身及化外歸朝班行，當更詳酌差遣。八月，新城內權都巡檢周仁美言：『地分巡檢軍士捕亡卒賊盜不獲皆有決罰，而獲之者無賞，今請獲亡卒一人賞錢二百，賊一人錢五百。從之。【略】（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令諸路巡檢不得以犯罪配軍卒景迹百姓，於地內緝賊。時京東提點刑獄言：『巡檢使臣差軍卒於地分緝賊，所差之人皆犯罪配隸者，恣鄉村擾民。』故有條約。仁宗天聖四年九月，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知軍等，今後常切提舉覺察巡檢、捉賊使臣，若有盜賊之處，不住催促擒捕。如顯是怯懦，卽具狀以聞，仍於部內選有武勇使臣權差替換。候有勞績，則具奏聞。如不切覺察，當行朝典。』十月，上封者言：『在處水路巡檢使臣每至警巡，船載骨肉隨行，或遇賊驚劫，皆有顧戀，不盡時尋趁捉殺，致令潰散。乞今後不得船載骨肉隨行。』從之。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張君平言：『汴河至泗州千里堤，多盜賊剽劫，雖有縣鎮監押、巡檢，又緣地里遙遠，各有煙火、倉場、庫務所繫。欲乞每兩驛添置巡檢使臣一名，卻廢自京至楚州夾河巡檢。』樞密院請於沿汴每兩驛置捉賊使臣一員，選差與人員、兵卒七十人，器甲六分，人船一隻，於空迴處立廨舍，卻省夾河巡檢。從之。七年八月，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張仲宣言：『府界諸縣頗有賊徒，蓋巡檢使臣只於廨宇端坐，並不用心。望降詔旨，鈐轄府界東西路都同巡檢、駐泊、捉賊使臣等，自今常切於地分內往來，所到縣鎮不得住過三五日，仍令諸縣每遇巡檢、駐泊到彼，卻具到發日時文狀報本府。如有諸縣申報賊盜，令本府畫時勾收巡檢、駐泊印紙曆子批上，候獲銷破。』從之。八年十月，供奉官、閤門祗候康文德奉：『舊制，都、同巡檢及捉賊使臣在任至得替，捉到强劫竊盜及殺人賊分數，磨勘升降施行。其諸州軍縣鎮兼巡檢使臣捉獲賊盜，不該磨勘賞罰之法，事體未均。欲望目今依都、同巡檢捉賊使臣例，許令磨勘。』從之。慶曆三年九月，置開封府諸縣巡檢各一員，分東、西二路，

置提舉捉賊各一員。是月，詔諸路轉運、按察使、提點刑獄及諸州長吏，舉所部兵馬都監至監臨場務使臣有材勇、堪任巡檢者以名聞。若捕賊有功，即不次迁擢之。【略】六年正月，詔道州、桂陽監徭賊未息，權置都巡檢使一員。七年八月，詔以保州沿邊巡檢司隸定州路，雄、霸等州界河隸高陽關路。其兩司守捍之計，委逐路主將處置。仍分屯兵馬，控禦賊盜，毋令侵軼。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禮賓副使喬銓充廬、壽、光州兼沿淮都巡檢使。皇祐元年二月六日，涇原路都總管、知渭州夏安期言：『乞今原州等處揀選弓手，分作三等，分屬東、西兩路都巡檢下管係。乞差土人使臣四人充弓箭手巡檢。』從之。七月二十四日，京西轉司言：『相度滑州韋城，開封府長垣、東明，曹州冤句、南華五縣之間，自來多有賊盜，合添置使臣一員充五縣管界巡檢。』從之。【略】嘉祐三年十二月，詔：『諸路每一州軍巡檢有至三五員者，又三兩州至八九州有都、同巡檢或駐泊、捉賊，員教過多，非唯軍馬勢分，兼遇驚劫，罕能獲賊，惟逐縣弓手習知賊所匿藏而捕獲之。其一州軍止留巡檢一員，數州留都、同巡檢一員。其沿邊、沿海及河汴江湖險僻之地，舊有巡檢處並留之，其增逐縣弓手減散從承符脚力，代以剩員。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減罷京東西路鄆、齊等七州軍管界巡檢及駐泊兵士，以起居舍人、知制誥劉敞上言，而本路安府、轉運司相度以為便也。五年三月，詔京城外四面巡檢，自今並選閤門祇候以上常經外任親民而無贓私罪者為之。是月，罷滄州路嵐石及高陽關路保州、廣信等軍都巡檢司。六年七月六日，廣南東路轉運司言：『廣州東江水路至東莞縣界，海水至闊，多盜賊，去東南道巡檢至遠，難為防遏。有地名亭頭，千餘家，日有市井，乞添置巡檢一員於亭頭，仍分東南道巡檢水軍二百人防截。』從之。【略】

英宗治平元年二月，樞密院言：『請自今使臣充替及降監當者，歷任曾經親民、實有武勇、堪捕賊者，元犯情輕，許舉充權巡檢，理監賞資序。其入親民差遣、曾犯贓私罪、實有武勇者，亦聽舉差沿邊任使。』從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界河巡檢三員，自今當以一員屯獨流寨，一員屯信安軍，一員居霸州治本司事。仍一月一出巡，每季番休相代。三年十月，以泰州團練使郭緒為滄州總管，兼雄、霸州沿界河至海口及滄州界沿海都巡檢使。都巡檢使、巡檢、巡檢。國朝以閤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將軍或內侍充。自兩州至十州，及緣邊寨或路當險要者，亦因其地為名。亦有同都巡檢使，若供奉官以下為之者，即不云使。緣邊又有巡檢、都監之名。巡檢使自一州至九州軍，有或從道路便宜，不限境土。亦有同巡檢使，三班為之者亦不云使。自二縣至七縣，開封府諸縣有巡檢一員，二縣至三縣有駐泊、巡檢各一員，府界東西路都巡檢各一員，京城四面各一員。緣海有刀魚船、戰權巡檢，緣江、河、淮、海亦有捉賊巡檢，又有駐泊捉賊及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之名。景德三年，置京東五路巡檢司，以應天府曹、濮州、廣濟軍為一路，單、濟、鄆、兗州為一路，淄、齊、青州為一路，登、萊、濰、密州為一路，沂、徐州、淮陽軍為一路。大中祥符五年，詔三班院擇使臣為諸州都、同巡檢。七年，詔選寄班四員充京城四面巡檢。慶曆三年，置開封府諸縣巡檢各一員，又分東西二路置提舉捉賊各一員。嘉祐元年，權置京城裏外巡檢，以晝夜大雨。尋罷舊城裏所增巡檢。三年，詔：『諸路每一州軍巡檢有至三五員者，又兩三州至八九州有都、同巡檢或駐泊捉賊，員數過多，非唯軍馬勢分，兼遇驚劫，罕能獲賊，惟逐縣弓手習知賊所匿藏而捕獲之。其一員軍止留巡撿一員，數州留都、同巡檢一員，其緣邊緣海及河汴江湖險僻之地，舊有巡檢處並留之。』

景德三年，上封者言：『諸處巡檢務任武勇、心力强明者，乞不以福建、荆湖、江浙、川峽及衙前、省職文資出身人領其事。真宗謂樞密使王欽若曰：『人之勇怯豈拘南北，若此區別，非任人之道。』【略】

提舉兵甲巡檢事。淳熙十五年七月八日，詔夔州守臣兼提舉歸峽州兵甲司公事。以知夔州楊輔言：『夔之與歸，蜜齒相資，今以歸州改隸湖北，則夔之屏蔽單弱，一有緩急，事不相應。乞依江西贛州兼廣東南雄州兵甲公事例，庶幾利害相通，以備不虞。』故有是命。淳熙元年正月四日，詔永州祁陽縣排山增置巡檢一員。五年，詔改作衡永州接界巡檢。並從前後守臣之請也。二年閏九月七日，廣南西路司言：『邕、賓、橫、貴數州之間，有古棘、虛、通諸州境，寇盜往來會集之地，向來有巡檢。今乞依舊置一員，乞以賓橫州同巡檢為名；招置土軍，五十人為額。』從之。三年三月十三日，成都府路都鈐轄司言：『威州巡檢即無立定滿替賞格，乞依茂州、石泉軍巡檢例，減磨勘三年。』從之。八年二月二日，知江陵府高夔

言：『石首、監利、潛江三縣巡檢見在監利縣置寨，緩急只可照管一縣。其魯家洑在三邑之間，欲移就魯家洑置寨把截，庶可通照三縣地分。』從之。十一年正月九日，詔鄂林州博白縣巡檢移就本縣周羅鄉駐劄，仍銜禦內帶入。從知鄂林州博白縣巡檢移就本縣周羅鄉駐劄，仍於銜內帶入。從知鄂林州施埠奏請也。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權戶部侍郎葉翥等言：『近日二浙私鹽公行，署無畏避。巡、尉任滿，不過宛轉請囑提舉司保明，卻以無透漏推賞。雖曰止得占射差遣一次，然亦不可以妄予也。今欲將提舉司保明巡、尉合得無透漏賞，到部之日未得便與放行，須自戶部行下榷貨務，契勘本人在任月日，本州軍住賣鹽額有無增虧。如住賣鹽及額虧，即是巡、尉任內必有透漏私鹽，難以與賞；若住賣鹽及額，所合得無透漏賞卻與依舊放行。』從之。六月二十二日，令諸州縣不得輒令巡檢就寨自行受納，有違戾者，所差及受差官並坐之。十一月十三日，權發遣黔州蔣介言：『本州兵官巡檢、駐泊、捉賊三闕，並係大使臣窠闕。七八年來，久無正官。緣川蜀大使臣極少，並無本等人可以注授。乞下夔路轉運司，凡沿邊大使臣差遣，日後無本等人注擬，通差試中材武小使臣。』從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詔西和州祁山寨巡檢、監押二員內，一員移充威遠鎮巡檢，於威遠鎮置司，兼煙火公事。從本路帥、憲司請也。十四年二月八日，知福州買選言：『乞今後應沿海巡檢，須係武舉或軍功出身、年未五十、諳曉兵機行陣之人，方許差注。』吏部看詳，欲將沿海巡檢窠闕從條先選曾經海道捕賊立功、諳會船水人，次注武舉出身人。如無，即依見行條法差注，止不注流外出身之人。從之。十五年七月四日，詔成州天水縣巡檢移就黃竹置司，從四川制置司請也。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詔施州廢罷同巡檢窠闕一員，今任滿更不差注。將同巡檢下土軍併入管界巡檢司，補填闕額。從本路諸司請也。紹熙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權發遣廬州趙彙言：『安豐軍花靨鎮巡檢兼監河渡，後來多有不帶兼監。今來創置榷場，全藉巡檢機察私渡，乞於差劄內照元降指揮，以「花靨鎮巡檢兼煙火公事酒稅河渡」四字繫銜。』從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許及之奏：『盱眙軍浮山鎮巡檢李漢超已經三任，於本地及北界人情稔熟，與姦為市，因致透漏錢寶。乞別差官承替，只以二年為任。』上曰：『此說極是。大率人情稔熟，不能無弊。』四年九月二日，權發遣鄂州羅頌言：『京山縣疆界遼遠，不時盜賊竊發，乞省罷添差指使四員，復置巡檢一員。』吏部勘當，乞省罷指使並聽候使喚各二員，日後更不作闕，添置巡檢一員，於永隆市駐劄，乞作鄂州長壽京山兩縣巡檢繫銜。從之。十二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吏部擬注沿海巡檢並諸路押隊差遣，並申樞密院銓量，竊慮行遣迂滯。』詔今後並委本部長貳一面子細銓量差注施行。嘉泰元年九月十二日，辰州奏：『沅陵縣管下有黑栗堡，與浦口堡相距止十數里，尋常多是黑栗巡檢兼之。其浦口地分不數十里，為巡檢者絕無職事。乞將黑栗、浦口巡檢共為一闕，通管兩處地分事，卻將浦口巡檢闕改作楠木山巡檢，注擬合入闕人。』下湖北諸司相度，公共保明，及吏部勘當，委為經久利便。從之。開禧二年正月二十九日，知盱眙軍常褚奏：『本軍所管戶口不及江浙一大縣，而都監乃有五員。闔境之內已有五巡檢而外，有沿淮巡檢兩闕，其間一員至無一職可為，赤地可管。乞省罷一都監，一巡檢，卻於天長、盱眙各置主簿。』詔減罷沿淮巡檢一員，更不差人，增置盱眙縣主簿一員。五月二日，吏部言：『夔路諸司乞從臣僚奏請，將施州建始縣巡檢司移屯南寨，卻廢南寨監押一員，令巡檢兼領，任滿從監押酬賞條格。本部卻欲從所請，將施州建始縣管界巡檢銜內，繫帶南寨兵馬監押及催綱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令本路轉運司認定，永遠使闕，專一定差小使臣。所有建始縣巡檢地分，專責建始縣尉巡捕，并移置巡檢司土兵於南寨屯駐。從之。

七月十日，臣僚言：『乞專委諸州守臣銓量巡、尉，如有年老昏耄、不堪任職之人，即與改授祠祿。若年高精力未衰之人，即與管下主簿或監當對易職任。其已注未上之人，與別官兩易差遣。仍今後應恩科、吏職、雜流、非材武之人，不許注授巡、尉。』從之。詳見縣尉門。嘉定元年九月七日，淮西運判張孝仲奏：『本路見任知縣、縣令，許諸司審量，有不勝任人，選辟承替。若縣尉、巡檢、監鎮所管人煙盜賊，於邊頭利害實有關係，欲乞一体審量。或不稱職，許從辟替。』詔從之。淮東准此。

四年十月七日，詔添置郴州桂東縣縣丞、巡檢各一員，從知潭州曹彥約之請也。詳見州縣升降廢置。同日，詔郴州英田巡檢隸於酃縣，資興巡檢隸於資興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吳江巡塘以兼權巡檢入銜。以平江府言：『長洲縣尹山小長橋及吳江縣四橋等處一帶，接連太湖，盜賊出沒，

措置創蓋鋪屋、寨屋，分差兵士，乞以巡塘兼權巡檢。』故有是命。

十二月一日，廣西諸司奏：『梧州蒼梧一縣，譚甫山則有巡檢，西岸則有同巡檢，在州則有都監、都巡。以郭言之，不過三百餘戶，而有都巡檢使，將安用乎？乞將都巡檢除罷，其都巡司額管一百二十名土軍內，將五十名撥付譚甫寨招填把截外，餘七十名併付同巡司收管。』從之。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江西轉運司奏：『筠州申，上高縣銀場土豪請買，招集惡少，採銀山中，又於近山清谿創立市井，貿通有無大小，嗜利無厭，輕命好鬬。乞選移兩縣巡檢，置於清谿市防拓。本司相度，合於袁州分宜縣白斜圃創置巡檢為宜，卻以「筠袁州分宜上高縣巡檢」繫銜，可以彈壓蒙山、方山、大漿之患。已得旨依。今臨江軍新喻縣尉陳朴厚陳乞，蒙山係上高、分宜、新喻三縣之界，去本縣治九十餘里，地形峭拔，姦滑所聚，三縣均以為病。今者巡檢繫銜只以分宜、上高兩縣，則姦徒不容於彼界，必致奔聚於本縣。巡檢於本縣既無統攝，則必置於度外，自此蒙山之民不獲安枕。乞於巡檢銜內增入新喻繫銜。本司照得所乞，委涉新喻尉司利害。』從之。

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淮東安撫司奏：『滁州之三縣，全椒、來安皆有巡檢，惟清流一縣正介西北之衝，乃獨無之。本縣止有令、尉兩人，勢尤單弱，願置清流巡檢一員，俾立寨於關山，并招土兵五十人。平居可以遏盜，便安行旅，緩急可以助大軍之耳目。仍將本州添差將官、兵官員闕並行省罷，庶幾減省冗員無益之費，增添巡檢有用之官。』詔滁州清流縣添置管界巡檢一員，令淮東安撫司從公選辟一次。

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湖州奏：『本路歸安縣管下地名荷葉浦，水面宏闊，寇盜出沒。今於韶村建立寨屋，招募土兵，添造巡船。其安吉縣酒稅官三員，一員係在昇慈，專差武臣，今欲省此官，卻置荷葉浦巡檢一員。所是新置巡檢，乞從朝廷選差一次，自後徑作部闕。其請給卻從本州勘酌，量行添增，使之可以養廉，專一巡警。』從之。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淮西安撫、轉運司奏：『照得滁州申，無為軍盧江縣金牛鎮市有居民二百餘家，本軍酒坊一所，從例係差本軍指使官權攝，兼煙火公事。今乞創差巡檢一員，置在彼處，兼煙火酒務，使之巡視城壁，關防盜賊，庶幾其職稍專。』詔無為軍金牛鎮創置巡檢一員，專一巡視修治城壁、關防盜賊等事。今淮西安撫、轉運司公共奏辟一次。其請給等並依本軍指使則例支破，餘依。十二月十七日，詔天水軍移就天水縣舊治，其天水縣巡檢一員，令四川制置司選辟一次。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十三》 巡檢。宋朝有沿邊溪洞都巡檢，或蕃漢都巡檢，或數州數縣管界，或一州一縣巡檢，掌訓練甲兵、巡邏州邑、擒捕盜賊事；又有刀魚船戰棹巡檢，江、河、淮、海置捉賊巡檢，又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等，各視其名分，以脩舉職業，皆掌巡邏機察之事。中興後，凡沿江沿海招集水軍，控扼要害及地分濶遠處，皆置巡檢一員。往來接連合相應援處，則置都巡檢以總之。皆以才武大小使臣充，各隨所在，聽州縣守令節制，本寨事並用取州縣指揮。若海南瓊管及歸、峽、荆門等處跨連數郡，控制溪峒，又置水陸都巡檢使或三州都巡檢使，以增重之。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巡檢司。有沿邊溪洞都巡檢，或蕃漢都巡檢，或數州數縣管界，或一州一縣巡檢，掌訓治甲兵、巡邏州邑、擒捕盜賊事；又有刀魚船戰棹巡檢，江、河、淮、海置捉賊巡檢，及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等，各視其名以修舉職業，皆掌巡邏幾察之事。中興以後，分置都巡檢使、都巡檢、巡檢、州縣巡檢，掌土軍、禁軍招填教習之政令，以巡防扞禦盜賊。凡沿江沿海招集水軍，控扼要害及地分闊遠處，皆置巡檢一員，往來接連合相應援處，則置都巡檢以總之，皆以材武大小使臣充。各隨所在，聽州縣守令節制，本砦事並申取州縣指揮。若海南瓊管及歸、峽、荆門等處跨連數郡，控制溪峒，又置水陸都巡檢使或三州都巡檢使，以增重之。

論說

《蔡襄集》卷二一《乞相度沿海防備盜賊奏》 泉州、福州、漳州、興化軍各是海邊，今來逐州兵士并不會舟船，出入海路收捉茶鹽，如遇賊人鬥敵，多被賊船慣習水勢，立見傷損。臣聞福州閩安鎮把港及鍾門巡檢一員，在海上封椿舶船。泉州有同口巡檢一員，去城七里，每年下海封椿舶船。漳州舊有黃淡頭巡檢一員，號爲招舶，亦是夏間下海。興化軍巡檢

一員，卻在興化縣山中，去軍城百里，海上別無巡檢。所有逐州逐軍雖招舶船，每年或有或無。原其創意，蓋是沿海州軍要得兵甲習會水戰，以防急緩。其漳州黃淡頭巡檢後因轉運使高易簡奏，移置龍岩縣山中大池驛，去州七日，防備盜賊，因此廢罷招舶一員。臣今相度，漳州管界巡檢去城五里，卻令兼帶招舶，每年出海。興化軍管界巡檢移近軍城，給與舟船，令往來海上巡警。

臣相度沿海州軍兵士多是不習舟船出入。臣於去年奏，乞置澄海指揮，更不揀添宣毅。後來謂諸州已揀添宣毅，朝廷難更施行。臣今乞令福、泉、漳州、興化軍舊有刀魚船及巡檢司入海舟船，量與修整，舊有舟船亦乞量置五七隻。其宣毅兵士差下巡檢司，并令教習舟船，諳習水勢。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一三〇《［宋］傅堯俞〈書沿淮巡檢廳壁〉》 巡檢職捕盜，職舉則盜去，如失其職，兵皆盜也。何則？上既不戢，下從而縱，恃賴勞力，侵漁良民，非盜而何！噫，鼠竊狗偷者，逐可去，捕可擒，係纍囚戮，其勢易制；至于士兵，一得縱放，則欺擾公行，使民口膠舌結，噤不敢出聲，是誠盜之巨者。新息腋淮面山，地雖偏隘，實爲咽喉，故置巡檢，提健兵百人，以遏狂寇。官事修舉，民倚之得安存；一非其人，下罹苦害。以區區之邑，若先用百盜縱乎其間，傍與它盜者併力賊之，則雖欲背死趨生，路亦無繇也。曹君德華，受命職捕盜。既至，頗革前弊，約身廉，馭兵嚴，士不敢犯民，則向所謂百盜者固以息矣。于是封域靜寧，帖焉亡驚，居日多暇，頗圖燕安。先是，視事廳風頹雨剥，殆不可居；德華醜之，命工新其棟宇。雖有取于民，半出私奉。規模宏偉，數倍平昔，可以示壯大。若益堅其廉，益勵其嚴，雖亡是廳不害，居是廳不愧；苟弛其廉，殆其嚴，則是廳廣豁邃深，軒危瑰琦，更盛于今日，亦奚以爲哉？徒增過，重不德耳！後人至者，其廉與嚴，思有以上曹君可也；若曰某屋未豐于是廳，某屋未華于是廳，思以土木之功加之，則可乎不可也！吾懼來者不知，而務侈以殘吾民，志壁以示之。

宋・許景衡《橫塘集》卷一一《乞置揚州城外巡檢劄子》 臣訪聞揚州城外累有盜賊剽劫殺傷，人多憂患。方車駕駐蹕，天威所臨，豈宜有此？欲乞指揮相度城外，權暫添置巡檢一二員，使之部領兵級，不住警察。其巡檢或難得人，只乞選差諸軍下隊將使臣之類。取進止。

宋・張守《毘陵集》卷七《乞措置丁家洲劄子》 朝廷向來雖於洲上置巡檢，聞亦相去闊遠，又土兵全闕，亦無舟船。巡檢既不能誰何，賊亦無所忌憚，則是置巡檢司有名無實。竊見松江諸處見有屯駐水軍，若令都統制就近輪差將官統一二百人及船十餘隻於丁家洲駐劄，一月一替，既奪其巢穴，則無從盤結。又知大軍屯戍，則不逞之輩自然銷弭。伏望睿慈詳酌施行，取進止。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六《奏乞辟馬家渡等巡檢狀》 契勘建康府邊臨大江，最當險要控扼之地，管下有馬家渡、罔沙夾、東陽鎮三處，尤當向着，相去巡尉遼遠。前知軍府事張縝曾具申朝廷，乞於逐處各添置巡檢一員，輪差禁軍各六十人，一面選委官。內馬家渡差從義郎王福，罔沙夾差修武郎陳寶，東陽鎮差承節郎賀仲，見在彼處把隘。蒙下提刑司相度，至今未蒙施行。今來防冬是時，不可等待。臣到任，躬親按視體究，委是合行添置，所差官並堪倚仗。若候提刑司相度，目今提點刑獄闕官，恐致後時，欲望聖慈特降睿旨，許依張縝元申乞事理，早賜俞允施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二《罷山林寨巡檢劄子》 朝廷比年以來，灼見保聚之有利於百姓，每遇防秋輒誡飭郡縣，勸誘父老，俾令措置寨柵。又慮緩急人自爲計，不能合從以相救援，復命郡縣推擇土豪中有官人，縣置山林寨巡檢一員，郡置都巡檢一員，統管下寨柵，緩急相救。所以加惠凋瘵，可謂至矣。而斯民終以前項二害，懲沸吹薤，傷弓驚木，或聞邊遽賊警，人人寧扶老携幼，冒犯霜露，竄伏草莽，莫有肯依寨柵爲保聚計者。然則巡檢之在今日，蓋徒設也。又況所置巡檢雖號土豪，皆異時卒伍之暴橫、屠沽之桀黠者。幸此平定，不得騁其志、肆其毒，今乃借此巡檢之權，誠恐一有不虞，未必爲國家用，爲鄉里謀，而劫所轄之良民以復仇報怨，屠郡縣者皆此曹也。伏惟都督僕射相公爲國長慮而加意焉。

宋・蔡戡《定齋集》卷一四《論守邊劄子》 其大要則遴選名將猛士以守二邊，假以事權，優以帑廩，久其任，責其效。當是時，郭進控西山，何繼筠領棣州，前後二十年；李漢超守關南十七年；董遵誨屯通遠

十四年；賀守忠在易州，李謙溥在隰州，姚內斌在慶州，王彥昇在原州，皆十餘年，不易其任。一郡管榷之利悉以與之，又縱其回圖貿易以佐軍費，許其召募驍勇以爲爪牙，凡軍中事得從便宜。只帶沿邊巡檢之名，不立行營部置之號；有邊功者厚加錫賚，位或不過觀察使。位不高則朝廷易制，久不易則邊事盡知。

清・顧景星《白茅堂集》卷三〇《巡檢論》 巡檢之官始宋，或數州、數縣管界，或一州一縣掌巡，或巡逴江湖、馬遞、捉捕私鹽茶皆主，訓練、遮邏、機察之事仍聽州縣守令節制，而都巡檢則以才武大小使臣充職，稽各路巡檢得失。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二一《送王巡檢之定海》 休淬鸜鵒劍，休調鵲血弓。平時自壯大，何所立戰功。得兵不滿百，防寇滄海東。駕船如飛鶻，出入巨浪中。苟能勇於此，遇敵無廢忠。

宋・吳芾《湖山集》卷八《挽陳巡檢》 夫君端是一時豪，排難捐軀不憚勞。忠義自能全里社，姓名那肯辱銓曹。一生倜儻心常逸，五世團欒壽更高。瞑目定知無可憾，九原風樹漫悲號。

宋・方大琮《壺山四六・梅西巡檢》 十室相依，何敢惠文以治；四郊無警，少資威武之功。甚幸茲來，交須以濟。某官書傳濟北，種出山西。衆驅騁於邊頭，獨韜藏於閩底。雖處遠塞，如嚴大軍。梅溪有梅，試哦止渴之句；柳營穿柳，合立射酋之勳。建壇以升，取印如斗。某得百里地，跨三路衝，祇恐出沒之徒，或爲撫字之梗。所恃君在，時無鳴桴之驚；非獨民安，吾亦高枕而卧。

宋・董嗣杲《廬山集》卷二《贈接泥渡下李巡檢》 一官坐渡頭，事簡多是閒。口口說廟靈，祭賽紛强頑。逐日享餕餘，贏得酡客顏。江風吹不散，借此資身孱。俸錢給不多，悔離禁衛班。妻子號寒饑，語下嗟間關。俟代尚爾遥，擲珓卜善還。隨時了應酬，惟恨得酒慳。

雜録

《蔡襄集》卷四〇《光禄卿致仕張公墓誌銘》 未幾，保州兵叛。州兵幾萬人，號都巡檢司。先嘗從太祖北伐有功，敕其軍每出巡，别給金粟。兵分三部，州將領其一，裨將領其二。其後州將典城，兵不出巡，亦不復給。裨將皆中貴人，月必出巡，出則給之，或言其不均者。

宋・鄭獬《鄖溪集》卷六《沿邊巡檢轉官制》 爾奮身於絕塞之地，以乘一障，圖忠報國，真壯士也。暴露歲月，邊警不作，考之治功，宜進優秩。勉勵武節，以觀爾之後政。可。

宋・陳次升《謙論集》卷二《上徽宗乞修戰船狀》 臣訪聞京東路青、密、登、苑、濰五州，邊近大海。自來逐州沿海巡檢司各有入海捕賊刀魚戰棹船，因循損壞，欠而不脩，兵級亦不教習乘駕。緩急瀕海賊盜竊發，乘船入海，及投化外之人乘船過入本朝作過，則船既不完，兵級又不諳會乘駕，臨時無以捕逐，必致誤事。臣欲乞睿旨下本路轉運司，勘會逐州沿海巡檢司自來應有入海捕賊刀魚戰棹船去處，其有損壞，令速脩完，依舊教閱水戰。仍令監司截自去處，因便巡檢。庶使緩急有備，亦不得緣此張皇生事。取進止。

宋・許景衡《横塘集》卷一〇《奏劾劉喜張士英强勒人投軍劄子》 臣訪聞開封府祥符縣百姓朱謹，被京西巡檢司兵士劉喜等四人擒拽，强令投軍，朱謹不從，而四人雜歐之。既而巡檢張士英仍令執縛拷掠至累百，且誣以嘗買賊人衣物，於是刺隸軍籍。其母阿王訴其事，而祥符縣推治，證左甚明。臣竊惟招軍著令，一切取人情願。昨者有司奉行失指，市井騷然，陛下嘗賜戒飭矣，故近日不聞招刺之擾。今阿王年六十九歲，朱謹無兼侍，此正母子相依爲命者，豈樂應募充軍哉！而張士英乃敢違法籠掠而强刺之，其困虐無告，亦甚矣。近在赤邑，耳目所及，若不懲戒，則四方之遠，慢令之吏可勝治耶？臣愚伏望睿斷特賜施行。取進止。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一《邊帥門・欽廉溪峒都巡檢使》 欽、廉皆號極邊，去安南境不相遠。異時安南舟楫多至廉，後爲溺舟，乃更来欽。今廉州不管溪峒，猶帶溪峒職事者，蓋爲安南備爾。廉之西，欽也；

欽之西，安南也。交人之来，率用小舟。既出港，遵崖而行，不半里即入欽港。正使至廉，必越欽港，亂流之際，風濤多惡。交人之至欽也，自其境永安州朝發暮到。欽於港口置抵棹寨以誰何之，近境有木龍渡以節之，沿海巡檢一司迎且送之，此其備諸海道者也。若乃陸境，則有七峒，於如昔峒置戍，以固吾圉。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一《方公墓誌銘》 權拜吏部侍郎，假吏部尚書，館伴金國賀生辰使，加敷文閣直學士、知荆南。且命至襄陽視城壘，與軍帥議邊事，條上甚悉。增置巡檢官，以消沌中盜賊。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六《行己》 侯叔獻之為尉，與管界巡檢者相善。縣多盜賊，巡檢每與叔獻約，聞盜起，當急相報。一旦有强盜，十六人經其邑，叔獻盡擒之。既而嘆曰：『巡檢豈以我為負約耶？機會之速不及報，然不可專其功也。』於是盡推捕盜之勞于其下，而竟不受賞。當其獲盜時，叔獻躬押至開封府，尹李絢謂曰：『子之才能，吾深知，子可一見本府推官、判官，吾當率以同狀薦子也。』叔獻辭曰：『本以公事至府，事畢歸邑。若投謁以求薦，非我志也。』竟不面推官、判官而去。

宋・黄榦《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九《郝神保論曾運幹贖田判》 黄達係是總領所押下虧欠綱運人，本縣典押反不契勘，卻令入役。曾運幹宅與郝神保互争田，係是張顯承行，黄達卻無故當廳執覆，意在劫持役使知縣。且免斷，仍舊錮身，押下巡檢司拘管。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三 本朝雖赤縣無三尉者，蓋前代無巡檢，今劇縣巡檢至四五人，小縣亦一二人，尉雖少，未害也。

宋・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勝録》 錢塘縣尉司、仁和縣尉司、城東都巡檢使、城西都巡檢使、外沙巡檢、茶糟巡檢、海内巡檢、管界巡檢、南蕩巡檢、硤石巡檢、赭山巡檢、許村巡檢、黄灣巡檢、東梓巡檢、奉口巡檢，各帶土兵一二百人入都，轄總轄緝捕，各有鼓樂，各用馬軍，受宣軍員驍騎，呈武藝，大軍合教終日，犒賞畢，放教於路，各施呈武藝，正近遇發。除燒香，都城自有百餘社，各迎引。

宋・袁甫《蒙齋集》卷一一《贈王志叔序》 嘗有巡檢司執盜，聞之縣，縣上之州及臬司。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八八《都憲張公淮上所獲四印歌》 巡撫都憲張公汝器觴予言：『往歲奉敕濬漕河，得古印四枚于楊子橋水中，已上進矣。其一曰壽亭侯印，其一曰鎮江府御前駐札都統制印，其一曰鄂州管内觀察使印，其一曰都巡檢使之印。【略】』予因言：『【略】都巡檢使亦宋官，主捕盜賊，以守臣兼領。今不註其職守，所在莫知為誰矣。』

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三六《邊防記第六・鎮雄軍民府》 宋置西南番部都大巡檢司。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一八《嘉禮九十一・設官分職》 蕙田案：巡檢在宋為邊徼典軍之要職。元、明以後役屬於縣令，其任益卑瑣矣。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八《縣尉上表巡檢賜敕》 按《通考》『尉掌兵』，原與今尉不同，猶之巡檢，在宋初爲典兵之要職，明初巡檢帝賜敕書。

清・李庚乾《佐雜譜》卷下《巡檢》 巡檢始見於《宋史・職官志》。元以來，惟州縣各有巡檢司，控山川要害，巡檢官主譏察非常，緝捕姦宄，職掌與宋金之巡檢相似。但宋金有都巡檢，所管較廣。今之巡檢第如宋之一州一縣巡檢，金之散巡檢也。

將司

綜述

宋・王梓《燕翼貽謀録》卷五 至紹熙庚戌，仲父以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唱進士第，復奏光宗皇帝，命武舉進士從軍，不許軍帥笞辱，大罪按奏，小罪罰俸。此令一出，皆願從軍，而軍中無所容之。乃自三衙立同正員之額，以至江上諸軍，每舉以二十四員為額，七年為任，第一名同正將，第二名、第三名同副將，第四名以下同準備將，而第二十五名以下只注巡尉。自後軍帥亦仰承朝廷優邸之意，待遇之禮與統領官等，或令其兼同統領職事，遇出戰多領守寨，必自願親行陣者始聽之。蓋軍中自統制以下，多是假攝，或以準備將而權統制者，每於文移、公牘、書劄、榜子削

其本職，為寫權職而正。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八二《蔡挺傳》 神宗即位，除天章閣待制，徙渭州。挺建勤武堂，輪諸將每五日一教閱，五伍為隊，五隊為陳。陳橫列，三鼓而出之，並三發箭復位。又鼓之，逐隊槍刀齊出，以步鼓節之，為擊刺狀，十步而復。以上凡復位，皆聞金即退。騎兵亦五伍為列，四鼓而出之，射戰盤馬。先教前一日，將官點閱，全備乃赴教，再閱之。隊中人馬皆强弱相兼，强者立姓名，為奇兵隱於隊中，遇用奇，則別為隊出戰。涇原路內外凡七將，又涇儀州左右策應將。每將皆馬步軍各十陳，分左右各第一至五，日閱一陳，此其大槩也。神宗甚善其法。

又 卷一〇五《郭成傳》 元豐中，大合五道兵趨靈武，成將涇原選鋒。賊守漫咩隘以拒王師，成出奇奮擊之。至靈武，有番酋乘馬馳突，統制劉昌祚曰：『孰能為我取此虜乎？』成即躍馬斬其首以還。昌祚大奇之，為涇原第十副將，以杖部將坐免。熙河、秦鳳、環慶、涇原之師，進築平夏城，置第十將以戍之。章楶謂諸將曰：『新邊控扼，誰可付者？』皆曰：『非郭成不可。』遂用之，駐平夏。虜既失地利，乃縱兵圍城，成隨機應變。已而援兵大集，升統制。成乃與折可適議曰：『賊新敗衂，若乘勢深入，可以大獲。』帥以萬騎付之，分道而進。即帳中擒其大酋鬼名阿理，昧勒都逋。以功遷引進使、雄州防禦使、涇原路鈐轄，轉客省使，卒，年五十六。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癸丑）詔河東、秦鳳、永興等路都總管司見管軍馬別降指揮團併外，其開封府界、河北、京東西路置三十七將副，選嘗經戰陣大使臣專掌訓練，河北四路爲第一至十七，府界爲第十八至二十四，京東爲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爲第三十四至三十七。從蔡挺請也。敵議雲中地界久不決，挺請盡召還河北緣邊戍兵，示以無事，兼可積蓄邊儲，因是更制，將有正副，皆給虎符。又以河北兵教習不如法，緩急不足用，奏乞於陝西選兵官訓練。

又 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癸巳朔，詔分熙河路正兵三萬三千，參以弓箭手、寨户、蕃兵，爲四將。以都鈐轄王君萬爲一將，都監王崇拯副之；鈐轄韓存寶爲第二將，李浩副之；桑湜爲第三將，都巡檢王湛副之；鈐轄劉惟吉爲第四將，都監馬忠副之。仍詔湛權發遣本路都監，其下番軍馬隨地遠近分隸諸將，令本將選官訓練，經略司度無邊事，即令正副將每季互往下番州軍提舉教閱。時遣樞密院檢詳文字劉奉世同陝西諸路帥臣分兵置將，先以熙河路來上也。《舊紀》云：分熙河、秦鳳、涇原、環慶路兵爲十七將。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甲子，詔分環慶路兵五萬二千六十九、馬六千四百七十六爲四將，副總管林廣爲中軍將，都鈐轄梁從吉副之；鈐轄種古爲第二將，董穎叔副之；都監雷嗣文爲第三將，知大順城竇瓊副之；都監李孝孫爲第四將，慶州北路都監巡檢孫昭諫副之。閏月十一日分秦鳳兵爲四將，七月二十八日分涇原五將，新紀不書，獨書此。分環慶兵爲四將，誤也。【略】

（甲申）河北第八副將臧景言馬射六事。詔景即武學，召殿前馬軍司教押馬軍使臣，諭以所陳六事，并下五路經略司及將官依此教軍馬。六事者：一曰順駪直射，二曰背射，三曰盤馬射，四曰射親，五曰野戰，六曰輪弄。景各爲説，以曉習射者。

又 卷二六八 （熙寧八年九月甲子）河北第十九將楊萬自陳討蠻有功不實，樞密院請劾其罪。上批特免。【略】

（甲申）詔皇城副使、河北第二十二副將孫貴降一官。以選將下兵不精也。

又 卷二七二 （熙寧九年春正月）庚午，命皇城使、涇原路鈐轄姚兕，引進副使、熙河路鈐轄李浩，右騏驥副使、秦鳳路都監、兼知甘谷城、兼第二將張之諫，內藏庫副使、權發遣通遠軍楊萬，左藏庫副使、權環慶路都監、兼第三將雷嗣文，鄜延路都監、兼副將吕真，供備庫副使、環慶路都監、兼第四將李孝孫，內殿承制、鄜延路都監、兼副將曲珍，閤門祗候、權發遣豐州張世矩，內殿承制、河北第二十將狄詳，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京西第四副將管偉，河東第七副將王愍，並充安南行營將副，仍令招討司以見今差定軍馬分擘統領，其舊將副且於駐兵州軍管勾訓練。兕本傳：兕將中軍。珍本傳：珍爲第一將。六月三日《實録》乃以珍爲左第二副將。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庚戌）樞密院請非在京及將下禁軍指揮旗頭外，馬步軍並以十分爲率，馬軍一分習槍刀，餘習弓；步軍二

分習弓，二分習槍刀，餘習弩；開封府界、京東西五路三百料錢軍分，除已習槍刀外，見射第一等弓者，爲弓箭手，餘并新招刺人並爲弩手。從之。《兵志》元豐元年詔，在京及將下禁軍，以十分爲率，馬軍一分習槍刀，餘習弓；步軍二分習弓，二分習槍刀，餘習弩；五路軍士受奉三百者，除已習槍刀外，見射第一等弓者，爲弓箭手，餘并新募兵並爲弩手。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申）詔諸路將副，聽比類熙寧附田令敕給職田，正將視路分都監，副將視藩府都監。其青、鄆州雖已撥黃河淤地及廢罷都監職田與將副，而多寡未均，並令改正。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八月辛丑）計議措置邊防事所言：『以涇原路正兵、漢蕃弓箭手爲十一將，第一第二將駐渭州，第三將原州，第四將綏寧寨，第五將鎮戎軍，第六將彭陽城，第七將德順軍，第八將水洛城，第九將靜邊寨，第十將隆德寨，第十一將永興軍奉天縣。』並從之。詔於分定將內別定一將，策應熙河路。兩紀並書分涇原路兵爲十一將。

又 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丙戌）都大經制瀘州蠻賊事韓存寶言，所領正兵萬五千人，依九軍陣法分隸行營四將。詔以皇城使、雅州刺史、涇原路鈐轄姚兕爲第一將，莊宅使、權鄜延路都監吕真爲第二將，洛苑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涇原路第五副將孫咸寧爲第三將，西京左藏庫副使、涇原路第四副將郭振爲第四將。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二月）己卯，詔東南諸路團結諸軍爲十三將：淮南東路第一，西路第二，兩浙西路第三，東路第四，江南東路第五，西路第六，荆湖北路第七，南路潭州第八，全、邵、永州準備廣西應援軍第九，福建路第十，廣南東路第十一，西路桂州第十二，邕州第十三。《舊紀》書：分淮、浙、江、湖、廣南、福建路兵爲十三將。《新紀》改云：分東南團結諸軍爲十三將。本志同《實録》。

又 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夏四月丙子）詔東南團結訓練諸將下，兵五千人處置將、副，三千二百人處置單將；其將官並以見任訓練官充，合置副將處選差人充。

又 卷三一九 （元豐四年十一月庚子）詔問沈括，吴堡、義合寨有降款至軍前虚實。是時，河東兵十二將東還，道鄜延之鄙，沈括使騎將焦思耀兵于綏德城，聲言括兼護河東十二將西討。賊覘知軍勢盛，夜遁去，不失一鏃而下浮圖城。由是吴堡、義合勢孤，皆空壁去，得三壘，闢土東屬銀、夏。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己丑）樞密院言：『逐將下公事自來並係將司施行。緣知州、知縣亦合同行，今立條，諸將下公事並本處知州同管，在縣即知縣同管。』從之。

又 卷四三五 （元祐四年十一月辛卯）詔：『今後將、副、押隊差往別路權駐劄者，家屬不得與兵將同行，須候將、副、押隊押兵已起離本處半月後，方得般家前去。回日準此。』

又 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己巳，樞密院言：『近涇原、環慶路經略司以邊事未寧，乞增置部、隊將。已降指揮，每將權各增一員，部將令經略司奏差，隊將令吏部選候，邊事息日罷。』從之。鄜延、奏鳳、熙河蘭岷路準此。

又 卷四八六 （紹聖四年夏四月壬寅）章楶言：『前石門好水河新建城寨，乞創置將、副各一員，以涇原十一將兼提舉兩城寨，及招置漢、蕃弓箭手爲名。石門城乞差官八員：知城一員，以大使臣充；都監、監押共三員，以大小使臣互充；巡檢四員，以小使臣充。好水寨乞差官七員：寨主一員，以大使臣充；都監、監押共三員，以大小使臣互充，巡檢三員，以小使臣充。其城寨官、巡檢，各令輪日將帶人馬，分頭巡綽，把截賊馬來路，照管耕牧。緣係新開拓地分，全籍同心防守捍禦，乞並以二年爲一任。除依本路極邊城寨官巡檢令得酬奬外，每員更與特轉一官。内將官升路分都監，副將升正將，如元係正將差遣，亦依正將例；知城寨官升副將。兩城寨各乞置酒稅官一員，寨主簿各一員，與城寨官通管錢穀給納及防守捍禦。昨奏大城寨歲給公使錢一千緡，小城寨五百緡，今好水寨比石門寨雖小，緣所置官比石門所減員數不多，乞每歲添作一千緡爲額。』詔並從之。

又 卷五一四 （元符二年八月辛卯）河東路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言，鱗府、嵐石路進築大和谷、彌勒川、嘽囉嶺、窟薛嶺寨、瑪克密娘、小紅崖、精移、哥崖嶺堡，並已畢工。詔：『大和谷賜名大和寨，彌勒川賜名彌川寨，嘽囉嶺賜名通秦寨，窟薛嶺賜名寧河寨，瑪克密娘賜名大和堡，小紅崖賜名彌川堡，精移堡賜名通秦堡，哥崖嶺賜名寧河堡。添置第十三

將，令管勾通秦、寧河、彌川寨，至接連麟府地分。第九將管勾葭蘆、吳堡、神泉、烏龍寨，至接連鄜延路地分。其第九將舊在烏龍寨駐劄，移於葭蘆寨；副將在神泉寨駐劄，移於烏龍寨。新置第十三將，差莊宅副使張世宗於寧河寨駐劄，副將差降授供備庫副使、準備將領李侠於彌川寨駐劄。所建三寨戍守兵馬，於麟府路軍馬司、保德軍及烏龍、神泉、葭蘆、吳堡沿河津寨勾抽。攢那上番及駐泊兵馬赴諸處戍守并弓箭手等，並隸第十三將訓練。所有第三副將，舊在神木寨駐劄，今本寨已係近裏，移於大和寨。其第九將部隊依舊隸本將。外部將供備庫副使賈逵、供奉官閻浩、隊將苗昌，借職高俊，軍將郭惟忠改隸第十三將。第九將以七千人，第十三將以六千人爲額。令都總管司以本路漢蕃近便兵馬充。如不足量，合要戍守人馬數目，於駐泊軍馬內差填。』

又詔：『以大和寨隸麟府路，以通秦、彌川、寧河三寨隸嵐石路，以通秦堡隸通秦寨，寧河堡隸寧河寨，彌川堡隸彌川寨，大和堡隸大和寨，其逐堡使臣請給，人馬糧食，草料，並於所管寨支請。所有將官，寨主，監押，部隊將，并把截，巡檢，任滿酬奬並依神泉、烏龍寨，三交堡已得指揮施行。令河裏堡寨並廢守禦，其舊來合差逐州弓箭手，捉生，蕃兵守把去處，各已廢罷，別無差使。所有上件人馬，分作三番。其嵐州所管弓箭手等，輪差於第十三將上番，分擘於彌川、寧河二寨。其石州所管弓箭手等，輪差於第九將上番，分擘於通秦、神泉、烏龍寨。』自河東路至賜寧河堡可用舊本，自以大和寨堡至烏龍寨可用新本。今并列於此。《新録》：河東路經略司言，麟府、嵐石路進築大和谷等四寨、瑪克密娘等四寨，並已畢工。詔賜寨名大和、彌川、通秦、寧河四堡，各附寨爲名，以大和寨、堡隸麟府路，通秦、彌川、寧河寨堡隸嵐石路。添置第十三將，令管勾通秦、寧河彌川寨至麟府地分，差莊宅副使張世宗爲第十三將，於寧河寨駐劄。降授供備庫副使李侠爲副將，於彌川寨駐劄。以第九將勾當葭蘆、吳堡、神泉、烏龍寨至鄜延地分，其第九將移葭蘆寨駐劄，副將烏龍寨駐劄。第三副將移大和寨駐劄。第九將以七千人，第十三將以六千人爲額，以本路漢蕃兵馬充。如不足，於駐泊兵馬內差填。

又 卷五一七 （元符二年冬十月）樞密院言：『熙河蘭會經畧司奏：河州舊置總領蕃兵一將，近準朝旨收復到講朱、一公、錯鑿、當標、彤撒、東迎等六城，並隸洮西安撫使，其新歸順部族合行置將總領。據管勾洮西安撫司公事種朴稱，今來新復河北鄯、湟二州及龍支、寧塞等城，并河南一公、講朱等六寨，正爲河州門户，衝要根本之地，儲積糧糗，蓄養士馬，其勢重則足以彈壓河北新附部族；稍有警急，自相援救，使生羌束手受制，政在于此。所有河南新復六寨委是合置蕃兵一將總領，將官二員，正將一公，副將講朱駐劄，其見管戶口已下取會抄劄。外有河州舊管漢、蕃兩將，緣河州既爲門户本根之地，尤不可廢。並乞依舊置漢、蕃兩將。』詔可。以『都同總領河州南蕃兵將』爲名，其將官令經畧司舉官聞奏。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三《秩官類四・安撫司兵官》 東南路第十將，副各一員，元豐間置，福州駐劄。紹興九年，移副將建州駐劄。准備將領一員，紹興九年，詔於邵武軍置，管汀州邵武軍不係將兵。隊將二員，紹興十年置一員，福州一員，建州駐劄。

押隊三員，一員福州，一員建寧，一員泉州駐劄。

訓練官三員，一員泉州，一員南劍州，一員興化軍駐劄，於逐州軍見任都監內差兼。

延祥塞水軍正副統領一員，紹興六年置。

准備將二員。

提轄官二員。

訓練官二員。

指教官二員。

錢糧官二員。

萩蘆寨水軍統領兼福州興化軍都檢巡使一員，紹興八年置。

緝捕官一員。

准備將領二員，紹興元年置。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諸路將官。國朝神宗留意武備，本以捍西北二虜，而推其法於東南，故西北爲多，東南爲少。陝西諸路四十二將，河北諸路三十七將，而東南纔十三將，合諸路九十二將，各有正副，軍中行圖陣隊，調發賞罰，皆開決於將副。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五《將官》 國朝自河北通和以來，兵不分將領，訓練不精，慮涉生事，重於勑置。上特令分將領置官，遂於陝西、河東、京東西、開封府界等處並置，以統領所部兵。熙寧六年，以

京東武衛等六十二指揮隸屬諸路，分番勾抽，因此并其餘軍馬並差主兵官分擘管勾訓練。八年，諸將官每二十隊差押隊一名，諸將參謀更不差次。秦鳳路軍馬列為四將，以環慶路管軍馬分為四將，涇原路屯泊就糧上下番正兵、弓箭手、番兵分為五將，及別置熙河策應將。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戊子）詔：『涇原路第七正將向寶令所屬械赴宣撫處置使司軍前，依法行遣。』用張浚奏也。

又 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戊辰，上謂輔臣曰：『議者多言諸大將不宜益兵。漢高祖定天下，諸將兵至數十萬，未嘗以為疑，故能成功。今劉光世、韓世忠兵纔各五萬，張俊不滿三萬，議者已患其多，此不知時宜也。』席益曰：『方用兵之時，御諸將當如高祖；既削平之後，待功臣當如光武。』前三日，詔以忠鋭第九將史康民、第十將王林所部益俊軍。又令第二將張守忠受俊節制，故言者及之。【略】

（甲戌）詔：『神武副軍統領官、武功郎、閤門宣贊舍人張憲，武顯大夫、閤門宣贊舍人王貴正將，武功郎、姚政副將，承節郎楊再興等二十四人並升帶陝西諸路副將至准備差使有差。』

又 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乙卯，閤門祗候、御前忠鋭第五副將軍劉舜謨爲東南第二副將，廬州駐劄。

又 卷一九一（紹興三十一年秋七月乙酉）修武郎、東南第十二將高居弁知雷州，兼節制高、容、廉、化四州軍馬，賞功也。

又 卷一九二（紹兴三十一年九月己亥）興州都統司後軍第二正將彭清，左軍第一副將張德破隴州。清以是月乙未出師，遂進兵。傅於城下列攻具，分擊之，克其城。

又 卷一九三（紹興三十一年冬十月）辛亥，武功大夫、東南第二將兼提舉沿淮民社向琪領高州刺史。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三《正副將》 元豐四年，詔諸路團練結軍馬各置將副，於東南置十三將，淮南東路第一，西路第二，兩浙西路第三，東路第四，江南東路第五，西路第六，湖北路第七，南路潭州第八，全邵永州第九，福建第十，廣東路第十一，西路桂州第十二，邕州第十三，各以兵隸之，給虎符為驗。其兵不滿三千人，惟置單將。熙寧七年，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自河北始，自第一將以下十七將在河北四路，第十八將以下七將在府畿，自第二十五將以下九將在京東，第三十四將以下四將在京西，合三十七。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各列將，合四十二，總天下為九十二將。至是，始定其制，後詔諸路兵以本軍才武為三等，及置部將、隊將、押隊、訓練、次諸將佐，春秋都試擇武力士千人，內選十人皆以名聞，待旨解發，其願留鄉里者，勿彊遣也。』

凡正、副將，皆選內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陣親民者充之，仍許監司奏舉。職制令，將副訓練、約束、措置兵政軍情不便違法，聽州縣長吏覺察以聞。今府將兵額三千人，東南第四正、副將各一員。

又 卷四《禁軍》 雄節係將第一指揮，營在第五廂秦望門。熙寧二年置，額五百人。

威捷係將第二指揮，營在第一廂都亭橋。大觀二年置，額五百人。

威果係將第二十二指揮，營在第四廂鯉魚橋東。宣和五年十一月置。先是，四年二月詔增置戍將。至是，下江浙諸州各置威果、全捷各兩指揮，隸侍衛步軍司。太守翟汝文置營於此，額五百人。

威果係將第二十三指揮，營在第三廂水溝坊南。宣和五年置，額五百人。

全捷係將第四指揮，營在第五廂秦望門。宣和五年十一月置。節鎮兩指揮，以威果、全捷為名，餘州一指揮處竝以威果為名，隸殿前司，額五百人。

全捷係將第五指揮，營在第三廂水溝坊南，額五百人。

威果不係將五十四指揮，營在第五廂卧龍坊，宣和五年置，額五百人。

全捷不係將十三指揮，營在第五廂秦望門，宣和五年置，額五百人。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六引《吳武安公功績記》 政和中，夏人犯邊，慶戰立功，補進義副尉，權隊將。討浙西賊方臘，破其衆，又破河北賊，累功轉忠訓郎，權涇原第十一正將。夏人攻懷德軍，以百餘騎突擊追北，斬首百四十有六，轉秉義郎，擢本路第十二副將。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一〇《兵防》 宋朝懲唐末五代兵驕將專之弊，選州兵壯勇者部送京師，以補禁衛，餘留本城，雖或更戍，然罕教閱。熙寧七年，始詔京畿諸路兵分置將副，無復出戍，有警而後遣，謂

之將兵。元豐四年，又詔團結東南路諸軍如京畿法，凡十三將。浙西路爲三將，而將岳昉乎此。今州兵有係將、不係將。係將，五禁軍也。不係將，崇節、牢城也。浙西路鈐轄，今駐平江，秋閱則按其事，事已復歸。而潤有州鈐轄，則自紹興二十八年守臣楊揆奏請始。又按：祥符間，京口有新水軍營，以水戰南方之所長也。自紹興十一年分屯禁旅水軍，有御前都統制領之。而當郡不復置。開禧間，嘗置防江一軍，未幾改隸都統司。嘉定乙亥，待制史彌堅以防江爲今重事，復請於朝。

宋・施諤《淳祐臨安志》卷六《城府・軍營兵籍附》 禁軍：東南第三將，自錢氏納土之後，准朝廷處分，分屯駐劄，寨在東青門裏。有正、副將各一，押隊官二。元管步軍九指揮。大觀四年三月，奉聖旨撥威果第二十八、雄節第九指揮往平江府駐劄。宣和二年，因討睦州方寇，準殿前司奉旨撥到威捷第一指揮馬軍并全捷第二、第三指揮步軍，並屬本將駐劄，共見管八指揮，元額四千八十人。

威捷第一指揮。元額五百一十人。

威果第四指揮。元額五百一十人。

威果第五指揮。元額五百一十人。

威果第六指揮。元額五百一十人。

雄節第八指揮。元額五百一十人。

雄節第十六指揮。元額五百一十人。

全捷第二指揮。元額五百一十人。

全捷第三指揮。元額五百一十人。

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軍營》 禁軍：東南第三將，自錢氏納土之後，准朝廷處分，分屯駐劄。寨在東青門裏。有正、副將各一員，押隊官二員。原管步軍九指揮。大觀四年三月奉聖旨撥威果第二十八、雄節第九指揮往平江府駐劄。宣和二年，因討睦州方寇，准殿前司備奉指揮撥到威捷第一指揮馬軍并全捷第二、第三指揮步軍，並屬本將駐劄。共見管八指揮，原額四千八十人。

威捷第一指揮。原額五百。

威捷第四指揮。

威果第五指揮。

威果第六指揮。

雄節第八指揮。

雄節第十六指揮。

全捷第二指揮。

全捷第三指揮。以上額同。

京畿第二將，元係東京畿縣陳留、雍丘、尉氏、鄢陵、陽武屯駐人兵。建炎元年十一月，准樞密院劄子，差隨統領劉俊前來杭州，收捕陳通。續准樞密院劄子，備奉聖旨，存留本將人馬在杭州，就糧駐劄。營寨在東青門裏。有正、副將各一員，押隊官三員。共管一十六指揮，元額七千六百六十人。

武騎第二指揮。元額四百一十人。

武騎第六指揮。

廣勇左一四指揮。

廣勇左一五指揮。

廣勇左一六指揮。以上額同。

廣捷第四指揮。元額五百一十人。

廣捷第五指揮。

廣捷第六指揮。

捷節第五指揮。

驍猛第一指揮。

神威第九指揮。

雄勇第二指揮。

雄威第六指揮。

效忠第二十四指揮。

效忠第七十五指揮。

效忠第七十七指揮。以上額同。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九《武衛志二・尺籍營寨已具城闕志後》 建康府廂禁軍。隸安撫司，元額四千人，親兵一千人。禁軍一十一指揮，元額二千五百人。【略】

將司六指揮。

威果十三指揮。
威果十四指揮。
威果十五指揮。
全捷第六指揮。
忠節十一指揮。
武雄第一指揮。【略】
侍衛馬軍。移屯建康府，以五萬人騎為額。【略】
選鋒軍。三千五百人，馬八百疋。
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將二員，副將二員，準備將二員。前軍。三千人，馬六百疋。
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將三員，副將三員，準備將三員。右軍。五千五百人，馬八百疋。
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副、準備將共一十七員。中軍。五千二百人，馬八百疋。
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將六員，副將六員，準備將六員。左軍。五千人，馬八百疋。
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將五員，副將五員，準備將五員。後軍。五千人，馬八百疋。
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將五員，副將五員，準備將五員。沿江制置司增置軍額。
防江軍。【略】
本軍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一員，正將四員，副將四員，準備將四員。破敵軍一千四十四人。【略】
本軍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一員，正將一員，副將二員，準備將二員。精銳軍二千五百三十一人。【略】
本軍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一員，正將四員，副將三員，準備將四員。親兵左右部共一千人。【略】
本軍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將二員，副將二員，準備將三員。【略】
策勝中右兩軍元額二萬人。【略】
中軍五千人。
統制官一員，同統制一員，統領官一員，正將二員，副將三員，準備將三員。
右軍五千人。
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將五員，副將五員，準備將五員。制效兩軍元額二千三百二十六人。【略】
第一軍。一千一百一十人。【略】
第二軍。一千二百一十六人。【略】
各軍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一員，正將四員，副將四員，準備將二員。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九《熙寧將兵》 熙寧七年九月，樞副蔡挺請置三十七將，將有正、副，皆給虎符。從之。乃部分諸將總隸禁旅，謂之將兵。癸丑，選使臣爲將副，河北十七，府界七，京東九，京西四，所領兵二十萬。又分置陝西諸路將兵。八年三月癸巳朔，五路置四十二將，各七八萬人。熙河九，鄜延九，環慶八，秦鳳五，涇原十一。元豐四年二月乙丑，東南諸路兵分十三將。淮東一，淮西二，浙西三，浙東四，江東五，江西、湖北、湖南全邵，福建、廣東、廣西、邕州，自六至十三。總天下九十二將。東南兵三千以下，唯置單將。元祐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密院修《將官敕書》成。紹興五年四月乙卯，改鑄東南十將、京畿第二將紹興銅虎符。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刑法七・軍制法》（靖康二年）九月十四日，詔：『今後諸路應係將、不係將，軍兵并聽帥司差撥，應土軍弓手并聽本路提刑司差撥。如輒敢申請占吝，反直行差撥者，并以違制論』。其後樞密院言：『已降旨揮，即未曾立定分數，切慮諸路帥臣、監司各不知禮國盡數抽差，卻妨本處防守。今後如遇差撥，仍不得過見管人數三分之一。』

又《食貨五六・户部》 諸路官吏俸禄兵廩之費，亦豈無虚破，不實之數。且如諸軍所置員闕，自統制、統領而下，至隊將、隊官其等凡九，而所謂准備差遣、准備使喚之屬不與焉。昨來吳挺選練嚴整，不容虚濫，其本軍統制十員，闕三員；統領二十員，闕九員；正將四十七員，闕十一員；副將四十七員，闕十七員；准備將四十七員，闕十一員；部將九十四員，闕四十三員；隊將一百四十員，闕二十九員；隊官一千

三百六十一員，闕七百五十一員；所闕之官，不過差人兼權，不復更破正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十三》　諸路將官。宋神宗留意武備，本以捍西北二虜，而推其法於東南，故西北為多，東南為少，陝西諸路四十二將，河北諸路三十七將，而東南纔十三將，元豐四年，詔：『東南諸路團練諸軍馬十三將，淮南東路第一，西路第二。兩浙西路第三，東路第四。江南東路第五，西路第六。荆湖北路第七，南路潭州第八。全、邵、永三州備廣西應援第九，福建路第十。廣東路第十一，西路桂州第十二。邕州第十三。』合諸路九十二將，各有正、副。軍中行圖陣隊、調發賞罰，皆關決於將、副。宣和六年詔。元祐元年，司馬光請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各委本州縣長吏與總管、鈐轄、都監押等轄，一如未置將官以前之法。而樞密院難之，止詔：『諸路將副在州駐劄，不係路分兵官。知州并州鈐轄兼充者，並差將官一員兼本州都監，其單將駐劄處，勿復差兼。』宣和五年御筆：『諸路將、副剖隊。自今並依元豐法選差。』乾道四年，密院奏：『諸州揀中弓弩手，雖已差路分鈐轄、都監春秋詣諸路巡按，緣逐州未有將官專一日逐訓練，恐致事藝生疏。』詔諸州各置准備將一員，專一管轄日逐訓練揀中弓弩事藝。《孝宗會要》、《哲宗職官志》：『諸路將官掌統制所隸禁旅，以行陣隊伍，金鼓幟職，弓矢擊刺之法而教習訓練之，別其武藝精强者，待次遷補，以激勸士卒。凡兵仗器甲之數，廩禄犒給，賞罰約束之禁令皆掌焉，副將為之貳。若屯戍防邊，則受帥司節制；禦寇敵，則審其戰守應援之事。若師有功，則具識數，籍用命者而旌賞之焉。』

《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　將兵者，熙寧之更制也。先是，太祖懲藩鎮之弊，分遣禁旅戍守邊城，立更戍法，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故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墮。淳化、至道以來，持循益謹，雖無復難制之患，而更戍交錯，旁午道路。議者以為徒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神宗即位，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庶不為無用矣。

熙寧七年，始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由河北始，自第一將以下共十七將，在河北四路；自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在府畿；自第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在京東；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在京西；凡三十有七。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焉。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八年，又詔增置馬軍十三指揮，分為京東、西兩路。又募教閱忠果十指揮，在京西，額各五百人，其六在唐、鄧，其四在蔡、汝。

元豐二年，又增置土兵勇捷兩指揮於京西，額各四百人，唐州方城為右第十一，汝州襄城為左第十二。凡馬軍十三指揮，忠果及土軍共十二指揮。四年，又詔團結東南路諸軍亦如京畿之法，共十三將：自淮南始，東路為第一，西路為第二，兩浙西路為第三，東路為第四，江南東路為第五，西路為第六，荆湖北路為第七，南路潭州為第八，全、邵、永州應援廣西為第九，福建路為第十，廣南東路為第十一，西路桂州為第十二，邕州為第十三。

總天下為九十二將，而鄜延五路又有漢蕃弓箭手，亦各附諸將而分隸焉。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東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單將；凡將副皆選內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陳，親民者充，且詔監司奏舉；又各以所將兵多寡，置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各有差；又置訓練官次諸將佐；春秋都試，擇武力士，凡千人選十人，皆以名聞，而待旨解發，其願留鄉里者勿彊遣。此將兵之法也。

六年，熙河路經略制置李憲言：『本路雖有九將之名，其實數目多闕，緩急不給驅使。又蕃漢雜為一軍，嗜好言語不同，部分居止悉皆不便，今未出戰，其害已多，非李靖所謂蕃漢自為一法之意。若將本路九將併為五軍，各定立五軍將、副，及都、同總領蕃兵將，使正兵合漢弓箭手自為一軍，其蕃兵亦各自為一軍。臨敵之際，首用蕃兵，繼以漢兵，必有成效，兼可減併將、副及部隊將員，於事為便。』詔從之。

元祐元年，司馬光言：『近歲災傷，盜賊頗多，州郡全無武備。長吏侍衛單寡，禁旅盡屬將官，多與州郡爭衡，長吏勢力遠出其下。萬一有李順、王倫、王均、王則之寇乘間竊發，攻陷郡縣，豈不為朝廷憂！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番出戍。蓋欲使之勞筋骨，知艱難，輕去其家，習知山川險阻也。自置將以來，惟是全將起發，然後與將官偕行，其餘常在本營，飲食嬉遊，養成驕惰，歲月滋久，不可復用。又每將下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而諸州又自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

官重復，虛破廩禄。知兵者皆知其非。臣愚欲乞，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各委本州長吏與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等，如未置將已前，使州郡平居武備有餘，然後緩急可責以守死。』

諫議大夫孫覺亦以為言，於是詔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出戍他路，其餘河北差近裏一將更赴河東，而諸路逐將與不隸將之兵並更互出戍，稍省諸路鈐轄及都監員，仍以將官兼州都監職事，卒不能盡罷將、副，如光等言。其年八月，樞密院言，近邊州軍及邊使經由道路，而減本處兵官，非是。於是邊州及人使經由道路，將官仍不兼都監。

至紹聖間，樞密院言：『往時軍士犯法，將官得專決遣，故事無留滯。自州縣官預軍事以來，動多牽制，不得自裁。欲仍依舊法，及諸軍除轉排補，並隸將司，州縣無得輒預。其非屯駐所在，當俟將、副巡歷決之，餘委訓練官行焉。』詔從之。至是，州縣一無關預，兵愈驕，無復可用矣。

元符元年，章楶又請增置涇原第十二將。

宣和元年，詔非救護水火、收捕姦細妖人而輒差將兵者，坐之。後三年，知婺州楊應誠言：『諸路屯戍，當隸守臣，兵民之任一，然後號令不二。不然，將驕卒横，侵漁細民，氣壓州郡，有不勝其憂者。』於是詔自今令隸守臣。無何，復詔曰：『將兵遵將官條教，除前隸守臣指揮。』其後，江、浙盜起，攻陷州邑，東南將兵，望風逃潰，無復能戰。事平，童貫奏言：『東南三將，類皆孱弱，全不知戰，虛費糧廩，驕墮自恣。平時主領占差營私，大半皆習工藝。遂致寇盜横行，毒流一方，重費經畫。今事平之後，當添將增兵，鎮遏緩馭。然南人怯弱，素失訓練，終不堪戰。今欲於內郡別置三將，並隨京畿將分接續排置，使陝西軍更互戍守，庶幾東南可得實戰之士，於計為便。』詔從之。其後南渡諸屯駐大軍即舊將兵之類，而其駐箚之所則異於前矣。

論說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五二《請罷將官劄子》 熙寧中，謀臣建議分天下禁軍，每數千爲一將，別置將官以領之，訓練差使抽那，一出其手。其逐州總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關預。量留羸弱下軍及剩員，以充本州白直及諸般差使而已。凡設官分職，當上下相維，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紀綱乃立。今爲州縣長及總管等官，而於所部士卒，有不相統攝，殆如路人者。至於倉庫守宿、街市巡邏，亦皆乏人。雖於條有許差將下兵士者，而州縣不得直差，須牒將官，將官往往占護，不肯差撥。萬一有非常之變，州縣長吏何以號令其衆制禦姦宄哉！臣目覩前宰相西京留守韓絳謁嵩山起建道場，其將下禁軍充白直者，於條不得出城經宿，所敢留者，剩員七八人而已。況僻小州縣，其守禦之備、侍衛之衆可知矣。臣當時乞悉罷將官，其逐州縣禁軍，並委長吏與總管等官同共提舉教閱及諸多差使。其州縣長吏所給白直，皆如嘉祐編敕以前之數。臣自上此文字，後來不聞朝廷有所施行。竊見今歲諸處多闕雨澤，盜賊頗多，州縣全無武備，長吏侍衛單寡，禁軍盡屬將官，將官多與長吏爭衡，長吏勢力遠出其下。萬一有如李順、王倫攻陷邑之寇，或如王均、王則竊發肘腋之變，豈不爲朝廷旰食之憂邪？王者制治於未亂，保安於未危，豈可自恃太平之久，謂必無此等事邪？又自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番往緣邊及諸路屯駐駐泊，蓋欲使之均勞逸，知艱難，識戰鬬，習山川。自置將官以來，苟非有所征討，全將起發與將官偕行外，其餘常在本營，不復分番屯駐駐泊。飽食安坐，養成驕惰之性，歲月滋久，恐不可復用。又每將下各有部隊將、准備差遣指使之類一二十人，而諸州總管、鈐轄、都監、監押員數亦如舊，設官重復，虛費廩禄。凡將官之設，有害無利，天下曉軍政者莫不知之。臣愚伏望朝廷如臣前奏，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各委本州縣長吏與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等管轄，一如未置將官以前之法。其諸州軍兵馬全少，不足守禦之處，量與立額招添。其守禦有備，而寇賊之發不能式遏，或棄城逃避，或率吏民迎賊，或斂民財賂賊，雖責之以死，彼亦甘心。今平居驕從且不能備，一旦寇至，責以死節，不亦難哉！取進止。

宋·李綱《梁谿集》卷九一《乞施行虔州占吝將兵奏狀》 據虔州申：『准安撫制置大使司劄子，已行下東南第六將，依限統押已團結下一半將兵前来分布控扼使喚。本州先准使司劄子指揮，團結一半將兵聽候防秋使喚。尋下東南第六將團結將下見管近軍二千九百二十五人。緣為龍南

等縣并廣東目即皆有盜賊，逐次分遣將兵前去逐處討捕，及分差州衙正副將、路分押隊及諸處防把，委是人數稀少，差那不行，兼倉庫虛乏，無可預借。欲望與免起發，存留本將捍禦彈壓，庶免別致生事。』申本司。契勘東南第六將兵，自來合聽帥司節制，近因本司起請防秋軍馬，准都督行府及樞密院劄子，備坐聖旨指揮，本路將兵遇緩急全將合聽本司差撥使喚。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朱子語類卷一一〇《朱子七・論兵》 今日將官全無意思，只似人家驕子弟了。褒衣博帶，談道理，說詩書，寫好字，事發遣！如此，何益於事？謙。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七《乞差陳沔充將領劄子》 契勘前知本州葉煥在任日奏乞武翼郎宋恩充本州准備將領，統領四縣弓手一千三百餘人。今來宋恩就差充東南第四將，其秀州准備將領，不可闕官訓練統轄。伏見忠訓郎陳沔在宣和間係處州劍川縣監當，時方賊作過，連陷婺、睦、衢、處等州，至諸縣皆被殘破，而沔獨率縣人捍禦劍川，相持累月，賊不能入，不唯保全一縣倉庫生靈，而又障蔽福建之衝，使無侵軼之患。某不識其人，然稔聞其事，觀其已試，可見其才。某今欲乞特差陳沔充本州准備將領，填宋恩闕，庶幾緩急可以倚仗。奉聖旨依。

藝文

《蘇軾詩集》卷一六《送將官梁左藏赴莫州》 燕南垂，趙北際，其間不合。大如礪。至今父老哀公孫，烝土為城鐵作門。城中積穀三百萬，猛士如雲驕不戰。一朝鼓角鳴地中，帳下美人空掩面。豈如千騎平時來，笑談謦欬生風雷。葛巾羽扇紅塵靜，投壺雅歌清燕開。東方健兒虓虎樣，泣涕懷思廉恥將。彭城老守亦淒然，不見君家雪兒唱。

又 卷一八《將官雷勝得過字代作》 胡騎入雲中，急烽連夜過。短刀穿虜陣，濺血貂裘涴。一來輦轂下，愁悶惟欲卧。今朝從公獵，稍覺天宇大。一雙鐵絲箭，未發手先唾。射殺雪毛狐，腰間餘一箇。

宋・董嗣杲《廬山集》卷三《李正將病歸》 從軍傳勇略，信脚困行間。病癈羞長劍，秋歸見故山。鏡中雙鬢改，衆裏一身還。風雪沉昏夜，猶思戍散關。

宋・項安世《平庵悔稿》卷一三《贈劉正將南宇武子》 柳亭門户劣三間，詩伯封疆自一寰。批判秋風勾夜月，抨弹淮水篇鍾山。

又 《又贈劉正將南》 義山仙去飛卿死，今代劉郎以字行。吟到江都燕堂曲，一生深處許誰明。

清・丘逢甲《嶺雲海日樓詩鈔》卷二《金山弔宋安撫使摧鋒寨正將馬發墓》 一州斗大負將軍，龍去崖門冷陣雲。並代汗青丞相節，全家葬碧使君墳。艱難殘局英雄淚，零落遺碑弔客文。千古韓江嗚咽水，鳳城東畔送斜曛。金山，在今潮安縣城北，有南宋末摧鋒寨正將馬發祠墓。

雜録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節鉞帥漕部・將領》 宋朝神宗初置將官於諸路，曰東南或西北等某將，有副，掌春秋訓練，有警則部所將兵以策應，於是又有提舉將兵之官。

宋・蘇過《斜川集》卷五《孫團練墓誌銘》 元祐六年，爲河東第一路副將，駐横陽堡。時夏賊梁乙逋犯麟、府，衆十五萬。諸寨閉壁，公獨毅然不顧，數出奇兵撓擊之，殺傷甚多。且開門示閒暇，賊疑不敢近。又遣偏裨領騎捕得賊生口，盡知其虛實，歸有日矣。乃出家貲，募死士，從間道約麟、府諸將，告以賊退期，使設伏邀擊其怠。諸將議不合，賊鼓行而西，莫有誰何者，士氣憤沮。於是始服公忠勇，而惜其謀之不用也。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卷四三《故右武大夫江南西路兵馬都監西河縣開國伯許公墓誌銘》 從都統王進屯池陽，軍中機務悉以委之。又統江南西路准備將領，又為都統王升軍中訓練軍馬，改差東南第七副將。又為王升軍中第三副將，改差東南第六將，又改差荆湖南路兵馬副都監。復為王升軍中第二將，本軍録其摧敵搴旗之勞，奏乞特與外任，改差江南西路兵馬都監，吉州駐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武舉換文》 （乾道）七年三月丙辰，詔武舉願從軍者，殿試第一名與御前同正將，三名以上同副將，五名以上及省試魁同準備將。

又《乙集》卷一五《淳熙武舉授官新格》　淳熙二年，始比文士恩數，榜首補秉義郎，堂除以上或諸軍計議官。第二、第三名，保義郎、諸路帥司準備將領。【略】七年三月，遂立法，願從軍人，令樞密院銓量畢，依新法補官。榜首差三衙或江上諸軍，同正將。第二、第三名同副將，第四名以下同準備將。不願從軍，或雖願從軍而其才不應選者，並依乾道八年以前舊法。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三二《故馬帥周防禦壙誌》　慶元丙辰擢第，為天下第一，授秉義郎、殿前司護聖步軍第一將，同正將。在軍七年，於戎事益習。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四九《〔宋〕袁勃〈楊從義墓誌〉》　累封令人。子男八人，曰：大勳，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御前右軍統領權統制、彈壓軍馬，安康郡侯，食邑一千七百户；曰：大亨，武經大夫、御前中軍同統制本管軍馬；曰大節，從義郎、御前前軍第三將副將；曰大昌，秉義郎、御前右軍第一將隊將；曰大年，忠訓郎，亡；曰大林，忠翊郎、御前前軍第一將隊將；曰大森，曰大有，皆成忠郎。女十人：長適武功大夫、左部正將丁立，亡；次適左武大夫、御前中軍同統制本管軍馬胡清；次適承信郎張祐，亡；次適承信郎郭良臣；次適承節郎彭寀；次適保義郎傅汝弼；次適右從事郎、城固縣丞張淯；餘在室。孫男十一人：曰祖慶，秉義郎、成都府路第二將隊將；曰祖廉，承信郎、御前前軍第三將隊將。

明・李日華《六研齋二筆》卷三　黔江帖，北宋秦子明者，為長沙副將，買石，令郡人湯正臣父子重摹。【略】第一卷尾有淳化篆書三行，次有楷書一行，云『降授供備庫副使、充東南第八副將訓練潭州諸軍，潭州駐劄秦世章家本』。

遼朝武職分部

行宮都部署司

綜述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胡人從行之兵，取宗室中最親信者為行宮都部署以主之，其兵皆取於南北王府千宮院人充之。亦有大内點檢、副點檢之官以備宿衛。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五《劉珂傳》　遷林牙、行宮都部署、西北路兵馬招討使。

又《蕭奧只傳》　奧只以父戰功為祇候郎君，遷林牙，契丹諸行宮都部署。

又　卷一八《耶律隆運傳》　又遷平州節度使，改樞密使，兼行營都部署。

又　卷一九《漢官除授職名》　韓紹雍，行宮都部署兼侍中。

陳述《全遼文》卷五《〔遼〕釋志銓〈王悅墓誌銘并序〉》　罷任南征，為諸宮院兵馬副都部署，共驅虎旅，同助聖謀。遣寢庭百戰之師，畏驍將六鈞之藝。

又　卷六《〔遼〕李萬〈韓樞墓誌銘〉》　秩滿，除章愍宮都部署。掌綰版圖，撫綏生齒。陪四朝之羽衛，覆數郡之刑名。【略】再任章愍宮都部署，依前左監門衛大將軍。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張嗣復〈耶律宗教墓誌〉》　（重熙）七年，入為南面契丹諸行宮副部署。明年，轉都部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開泰六年夏四月辛卯）以樞密使漆水郡王耶律制心權知諸行宮都部署事。【略】五月戊戌朔，命樞密使蕭合

卓爲都統，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繼忠爲副，殿前都點檢蕭屈烈爲都監以伐高麗。

又 卷一六《聖宗紀七》（开泰七年冬十月）壬寅，以順義軍節度使石用中爲漢人行宮都部署。【略】（九年十一月）己未，以夷離畢蕭孝順爲南面諸行宮都部署，加左僕射。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太平五年）十二月丁巳，以漢人行宮都部署蕭孝先爲上京留守。【略】（六年）五月辛卯，以東京統軍使蕭恒古爲契丹行宮都部署。

又 卷一八《興宗紀一》（重熙六年五月癸亥）侍中管寧行宮都部署，耶律蒲奴寧烏古迪烈得都詳穩。【略】（十一月）辛亥，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蕭惠爲南院樞密使。壬子，以管寧爲南院樞密使，蕭掃古諸行宮都部署，耶律裏里知南面行宮副部署。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五年）六月癸丑，以西京留守耶律馬六爲漢人行宮都部署。【略】（十一月丁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仁先南院大王。【略】知夷離畢事耶律信先漢人行宮都部署。【略】（十一月丁亥）契丹行宮都署耶律仁先南院大王。【略】漢人行宮都部署耶律敵烈左夷離畢。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重熙十九年三月）癸卯，命西南招討使蕭蒲奴、北院大王宜新、林牙蕭撒抹等帥師伐夏，以行宮都部署別古得監戰。

又 卷二一《道宗紀一》（清寧三年）十一月丙子，以左夷離畢蕭謨魯為契丹行宮都部署。

又 卷二二《道宗紀二》（清寧九年秋七月壬戌）耶律良密告重元變，命籍橫帳夷離堇房，為漢人行宮都部署。【略】（十年）十二月癸巳，以北院大王蕭兀古匿為契丹行宮都部署。

又 卷二三《道宗紀三》（大康三年秋七月）壬子，知北院樞密副使蕭韓家奴為漢人行宮都部署。【略】（閏十二月戊午）左夷離畢耶律燕哥爲契丹行宮都部署。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大康六年冬十月）癸酉，以陳毅為漢人行宮都部署。【略】（七年夏五月甲寅）蕭酬斡為漢人行宮都部署兼知樞密院事。【略】（八年二月壬申）蕭撻不也兼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略】（六月丁巳）王績漢人行宮都部署【略】（九年六月）甲子，以耶律阿思為契丹行宮都部署。【略】（閏六月）己丑，以知興中府事邢熙年為漢人行宮都部署，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績為南院樞密副使。

又 卷二八《天祚皇帝紀二》（天慶五年十二月癸亥）南院宣徽使蕭特末為漢人行宮都部署。【略】（六年二月）乙酉，遣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特末率諸將討張家奴。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宮官【略】諸行宮都部署院。總契丹漢人諸行宮之事。

諸行宮都部署。

知行宮諸部署司事。

諸行宮副部署。

諸行宮判官。

契丹行宮都部署司。總行在行軍諸斡魯朵之政令。

契丹行宮都部署。

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

契丹行宮副部署。

契丹行宮判官。

行宮諸部署司。掌行在諸宮之政令。

行宮都部署。

行宮副部署。

行宮部署判官。

某宮都部署司。掌本宮契丹軍民之事。

某宮都部署。

某宮副部署。

某宮判官。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諸部署職名總目：

某兵馬都部署。

某兵馬副部署。

某兵馬都監。

某都部署判官。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南面宮官。

漢兒行宮都部署院。亦曰南面行宮都部署司。聖宗開泰九年改左僕射。

漢兒行宮都部署。開泰七年見漢兒行宮都部署石用中。

漢兒行宮副部署。興宗重熙十五年見漢兒行宮副部署耶律敵烈。

知南面諸行宮副部署。重熙十年見知南面諸行宮副部署耶律裒里。

同知漢兒行宮都部署事。道宗大康三年見同知漢兒行宮都部署事蕭撻不也。

同簽部署司事。耶律儼，大康中為同簽部署司事。都部署判官。

耶律儼，咸雍中為都部署判官。

十二宮南面行宮都部署司職名總目：

某宮漢人行宮都部署。

某宮南面副都部署。

某宮同知漢人都部署。

弘義宮。

永興宮。

積慶宮。

長寧宮。

延昌宮。

彰愍宮。

崇德宮。

興聖宮。

延慶宮。

太和宮。

永昌宮。

敦睦宮。

某宮羣牧司

綜　述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大安九年冬十月）丙辰，有司奏阻卜長轄底掠西路羣牧。【略】

（十年秋七月）是月，阻卜等寇倒塌嶺，盡掠西路羣牧馬去，東北路統軍使耶律石柳以兵追及，盡獲所掠而還。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羣收職名總目：

某路羣牧使司。

某羣太保。

某羣侍中。

某羣敞史。

總典羣牧使司。

總典羣牧部籍使。

羣牧都林牙。

某羣牧司。

羣牧使。

羣牧副使。

西路羣牧使司。

倒塌嶺西路羣牧使司。

渾河北馬羣司。

漠南馬羣司。

漠北滑水馬羣司。

牛羣司。

已上羣牧官。

又　卷六〇《食貨志下》　咸雍五年，蕭陶隗爲馬羣太保，上書猶言羣牧名存實亡，上下相欺，宜括實數以爲定籍。

又　卷九〇《蕭陶隗傳》　咸雍初，任馬羣太保。素知羣牧名存實亡，悉閱舊籍，除其羸病，録其實數，牧人畏服。陶隗上書曰：『羣牧以少為多以無為有。上下相蒙，積弊成風。不若括見真數，著為定籍，公私兩濟。』從之。畜產歲以蕃息。

都指揮使司

綜述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郝暖〈趙為幹墓誌〉》　轉授燕京控鶴右廂都指揮使。望崇京邑，任重禁戎。陳警蹕以衛鑾輿，擁貔貅而親玉輦。兩監兵馬，久肅方偶。勛既彌優，秩宜益峻。改授西南面安撫副使。地連邊徼，俗在撫綏。克運權謀，共裨優恤。式洽覃慶，列逕殊榮。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八年）八月己巳，詔侍衛蕭素撒閱羣牧于北陘。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二年冬十月）冬十月丁丑朔，以歸化州刺史耶律普寧爲彰德軍節度使，右武衛大將軍韓倬爲彰國軍節度使兼侍衛親軍兵馬都指揮使。

又　卷一二《聖宗紀三》　（統和六年十二月）侍衛馬軍司奏攻祁州、新樂，都頭劉贊等三十人有功，乞加恩賞。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　（太平五年十二月）甲子，蕭守寧為點檢侍衛親軍馬步軍。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諸指揮使職名總目：

某軍都指揮使。

某軍副指揮使。

某軍都監。【略】

契丹、奚、漢、渤海四軍都指揮使司。

契丹奚軍都指揮使司。

奚軍都指揮使司。

漢軍都指揮使司。

渤海軍都指揮使司。【略】

銅州北兵馬指揮使司。

涞州南兵馬指揮使司。【略】

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司。屬南面。

侍衛控鶴都指揮使司。屬南面。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　南京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司。

南京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蕭討古，乾亨初為南京侍衛親軍都指揮使。

南京馬步副指揮使。

南京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司。

南京馬軍都指揮使。

南京馬軍副指揮使。

南京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司。

南京步軍都指揮使。

南京步軍副指揮使。【略】

黄龍府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

黄龍府侍衛親軍都指揮使。

黄龍府侍衛親軍副指揮使。

黄龍府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黄龍府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黄龍府侍衛馬軍副指揮使。

黄龍府侍衛步軍副指揮使。【略】

諸指揮使司職名總目：

某軍都指揮使。聖宗統和二年見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韓倬。

某軍副指揮使。

某軍都監。

某軍都指揮使司。

某軍副指揮使司。

並同前。

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司。
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司。
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司。
侍衛控鶴兵馬都指揮使司。
侍衛漢軍兵馬都指揮使司。
四軍兵馬都指揮使司。
歸聖軍兵馬都指揮使司。聖宗統和五年，以宋降軍置七指揮署，左右廂，凡四十二員。七年，隸總管府。
歸聖軍左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歸聖軍右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一左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一右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二左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二右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三左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三右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四左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四右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五左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五右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六左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六右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七左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第七右廂兵馬都指揮使司。
宣力軍都指揮使司。
四捷軍都指揮使司。
天聖軍都指揮使司。
漢軍都指揮使司。

都元帥府

綜述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胡人之掌兵者，燕中有元帥府，雜掌蕃漢兵，太弟總判之。【略】大抵胡人以元帥府守山前，故有府官。【略】胡人於燕京置元帥府，統軍、馬軍、步軍三司。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南京都元帥府。本南京兵馬都總管府，興宗重熙四年改。有都元帥、大元帥。

南京兵馬都總管府。屬南面。有兵馬都總管，有總領南面邊事，有總領南面軍務，有總領南面戍兵等官。

都總管府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二《控制諸國》　燕山路備禦南宋。置燕京都總管府、節制馬步軍控鶴指揮使、都統軍司、牛欄監軍寨、石門詳穩司、南北皮室司、猛拽剌司，並隸總管府。

《遼史》卷四八《百官志四》　諸軍兵馬都總管府職名總目：

某兵馬都總管。聖宗太平四年見兵馬都總管。
某兵馬副總管。
同知某兵馬事。
某兵馬判官。
兵馬都總管府。
歸聖軍兵馬都總管府。

西南面安撫使司

綜述

陳述《全遼文》卷一三《[遼]趙濬〈趙匡禹墓誌銘〉》 有子十人：長曰為臣，西南面安撫副使。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北面邊防官【略】

西南面安撫使司。

西南面安撫使。

西南面招討司

綜述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其西南路招討掌河西邊事，西北路招討掌撻笪等邊事，其東北則有撻領相公，掌黑水等邊事，正東則有注展相公，掌女真等邊事，此皆守邊者也。蕃語注展即女真也。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二《控制諸國》 沙漠府控制沙漠之北。

置西北路都招討府、奧隗部族衛、驢駒河統軍司、倒撻嶺衙，鎮撫韃靼、蒙骨、廸烈諸軍。

雲中路控制夏國。

置西南面都招討府、西京兵馬都部署司、金肅、河清軍、五花城、南北大王府、乙室王府、山金司。

陳述《全遼文》卷五《[遼]史克忠〈耿延毅妻耶律氏墓誌銘〉》 王父諱匡嗣，西南面招討使，晉昌軍節度使、尚父秦王、贈尚書，嶽粹星精，帝師邦彥。斧鉞專征伐之任，鼎鐘銘夾輔之勛。

又 卷七《[遼]張濟〈耶律元妻晉國夫人蕭氏墓誌銘并序〉》 父諱諧里，贈魏王。母齊國大妃。大妃有五子：長曰諱孝穆，樞密使兼政事令、吳國王；次諱孝先，兵馬都總管、燕京留守、晉王；次諱孝誠，大國舅、蘭陵郡王；次諱孝友，西北路招討使、蘭陵郡王；次諱孝惠，北宰相、殿前都點檢、楚王。

又 卷八《[遼]趙學嚴〈耶律仁先墓誌銘〉》 清寧九年七月十九日，皇上以北鄙達打、術不姑等部族寇邊，命王為西北路招討使往討之。斬首萬餘級，俘其酋長圖沒里同瓦等，馳送闕下。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趙孝嚴〈大遼盡忠平亂功臣兼侍中贈中書令謚貞愍耶律公墓志銘并序〉》 時尚父于越為西北路招討。因有請，遂假授左剋，俾從軍典事。屢奏捷，授臨海軍節度使，移左皮室詳穩。朝廷又以達里勃思不部民叛，命公為西南路兵馬副部署，往討執□，獲醜數千，孳畜數萬。遂遷倒撻領太師，復授烏骨迪列統軍。驛召至行在所，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西北路招討使。三載，遷兼侍中。公之鎮西北隅也，凡十有一年。塞風肅謐，土俗安恬。畜牧既蕃，軍儲亦足。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 （神冊元年十一月）置西南面招討司，選有功者領之。

又 卷一四《聖宗紀五》 （統和十九年三月）乙酉，西南面招討司奏党項捷。【略】（九月）庚寅，西南面招討司奏討吐谷渾捷。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 （太平六年十一月）戊辰，西北路招討司小校掃姑訴招討蕭惠三罪，詔都監奧骨禎按之。【略】（七年五月）西南路招討司奏陰山中產金銀，請置冶，從之。

又 卷二五《道宗紀五》 （大安十年二月）丙午，西南面招討司奏討拔思母捷。【略】（五月）戊午，西北路招討司奏敵烈等部來侵，統軍司出兵與戰，不利，招討司以兵擊破之。

又 卷二六《道宗紀六》 （壽隆元年春正月）庚戌，西南面招討司奏拔思母來侵，蕭阿魯帶等擊破之。【略】（二年春正月）癸卯，西南面招討司討拔思母，破之。

又 卷三三《營衛志下》 品部。【略】隸北府，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太子墳。【略】

楮特部。【略】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略】

鳥隗部。【略】俱隸北府，烏隗部節度使屬東北路招討司。【略】

涅剌部。【略】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居黑山北。【略】

突呂不部。【略】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長春州西。【略】

品達魯虢部。【略】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戍黑山北。【略】

涅剌越兀部。以涅剌室韋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略】

奥衍女直部。聖宗以女直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略】

斡突盌烏古部。【略】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戍黑山北。【略】

室韋部。【略】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略】

梅古悉部。【略】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略】

頡的部。聖宗以唐古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略】

匿訖唐古部。聖宗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略】

鶴剌唐古部。與南唐古同。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

又 **卷三五《兵衛志中》** 衆部族軍衆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各有司存，具如左。【略】

東北路招討司：

烏隗部。【略】

西北路招討司：

突呂不部。

奥衍女直部。

室韋部。

西南路招討司：

涅剌部。

烏古涅剌部。

涅剌越兀部。

梅古悉部。

頡的部。

匿訖唐古部。

鶴剌唐古部。

又 **卷三七《地理志一》** 招州，綏遠軍，刺史。開泰三年以女直戶置。隸西北路招討司。

又 **卷四一《地理志五》** 西京道【略】豐州，天德軍。【略】兵事屬西南面招討司。【略】

雲内州，開遠軍。【略】兵事屬西南面招討司。【略】

天德軍【略】。太祖平党項，遂破天德，盡掠吏民以東。後置招討司，漸成井邑。【略】

寧邊州，鎮西軍，下，刺史。本唐隆鎮，遼置。兵事屬西南面招討司。【略】

東勝州，武興軍。【略】兵事屬西南面招討司。【略】

金肅州。重熙十二年伐西夏置。【略】

河清軍。【略】屬西南面招討司。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西南面都招討司。太祖神册元年置。亦曰西南路招討司。

西南面招討使。【略】

西南面五押招討司。

五押招討大將軍。【略】

西北路招討使司。有知西路招討事，有監軍。

北面行軍官

綜述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應曆）十五年春正月己卯，以樞密使雅里斯爲行軍都統，虎軍詳穩楚思爲行軍都監，益以突呂不部軍三百，合

諸部兵討之。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乾亨四年冬十月辛酉）北院大王、于越休哥爲南面行軍都統，奚王和朔奴副之，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蕭道寧領本部軍駐南京。【略】（統和元年春正月）丙子，以于越休哥爲南京留守，仍賜南面行營總管印綬，總邊事。

又 卷一一《聖宗紀二》（統和四年三月）丁亥，以北院樞密使耶律斜軫爲山西兵馬都統，以北院宣徽使蒲領爲南征都統，以副于越休哥。【略】（十一月）丁丑，以休哥爲先鋒都統。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重熙十七年八月）戊子，以殿前都點檢耶律義先爲行軍都部署，忠順軍節度使夏行美副部署，東北面詳穩耶律朮者爲監軍，伐蒲奴里酋陶得里。【略】（十八年）六月壬戌朔，以韓國王蕭惠爲河南道行軍都統，趙王蕭孝友、漢王貼不副之。【略】冬十月，北道行軍都統耶律敵魯古率阻卜諸軍至賀蘭山，獲李元昊妻及其官僚家屬，遇夏人三千來戰，殪之；烏古敵烈部都詳穩蕭慈氏奴、南剋耶律斡里死焉。

又 卷二七《天祚皇帝紀一》（天慶四年十一月）辛丑，以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斡里朶爲行軍都統，副點檢蕭乙薛、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耶律章奴副之。

又 卷二八《天祚皇帝紀二》（天慶五年八月）丙寅，以圍場使阿不爲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爲都監，率番、漢兵十萬；蕭奉先充御營都統，諸行營都部署耶律章奴爲副，以精兵二萬爲先鋒。餘分五部爲正軍，貴族子弟千人爲硬軍，扈從百司爲護衛軍，北出駱駝口，以都點檢蕭胡覩姑爲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爲副，將漢步騎三萬，南出寧江州。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行軍官

遼行軍官，樞密、都統、部署之司，上下相維，先鋒、兩翼嚴重，中軍於遠探偵候爲尤謹，臨陣委重於監戰。司存有常，秩然整暇，所以爲制勝之道也。

行樞密院。有左、右林牙，有參謀。

行軍都統所。有監軍，有行軍諸部都監，有監戰。

行軍都統。

行軍副都統。

行軍都監。

行軍都押司。有都押官、副押官。

行軍都部署司。

先鋒使司。

先鋒都統所。

左翼軍都統所。

右翼軍都統所。

中軍都統所。

御營都統所。

遠探軍。有小校，有拽剌。

候騎。有偵候，有候人，有拽剌。

東征行樞密院。

東征都統所。亦曰東面行軍都統所，又曰東路行軍都統所。

東征統軍司。

東征先鋒使司。

西征統軍司。

南征都統所。亦曰南面行軍都統所。

南征統軍司。

南面行營總管府。

南面行營都部署司。

河南道行軍都統所。

北道行軍都統所。

東北面行軍都統所。

西北面行軍都統所。

西南面行軍都統所。

又 卷七七《耶律撻烈傳》宋師來伐，上命撻烈為行軍都統，發諸道兵救之。

清・朱筠《笥河文集》卷一〇《改葬故遼李公墓記》故燕京留守、南面行營都統、燕王牒蠟以公才識俱深，委寄權要，補充隨使左都押衙門

中使兼知廳句，次攝薊州刺史，次授都舉銀冶都監。【略】又按：燕王牒蠟字述蘭，《遼史》有傳，《世宗紀》：天禄二年十月，以中臺省右相牒蠟為南京留守，封燕王。《誌》所謂燕京留守、南面行營都統，燕王是矣。又天禄五年六月，遣燕王牒蠟冊劉崇為大會神武皇帝。又《太宗紀》：會同元年七月，遣中臺省右相耶律述蘭、迭烈哥使晉。又《趙思温傳》：思温會同初從耶律牒蠟使晉行冊禮。文字略異，實一人也。至所稱南面行營都統者，牒蠟本傳失載，而誌獨詳之。

清・錢大昕《潛研堂集・文集》卷一八《記琉璃廠李公墓志》 燕京留守、南面行營都統燕王知其才，補充隨使左都押衙中門使兼知廳勾，次攝薊州刺史，次授都峰銀冶都監。【略】其云燕京留守、南面行營都統、燕王者，耶律牒蠟也。本傳不言爲南面行營都統，史之闕也。中門使，蓋留守司之屬，而《百官志》不載。

西夏武職分部

綜述

宋・李復《潏水集》卷三《又上章丞相書》 又每日得涇原關報，夏賊決來侵犯平夏城一帶，及稱國母、夏國主兩人自統領傾國人馬前來。【略】本路經略司率總管王愍統領雷秀、王贍、李澄、康謂及諸將人馬，并將帶日近招到夏國僞御史中丞屈成及屈成親舅前去。緣屈成是夏國右廂統軍星多貝中親姪。

宋・鄭剛中《西征道里記》 夏國主興州，謂之衙頭。衙頭至麟府，路近處可九百里。【略】夏國左廂監軍司接麟府沿邊地，分管戶二萬餘。宥州監軍司接慶州、保安軍、延安府地，分管戶四萬餘。靈州監軍司接涇原、環慶地，分沿邊管戶一萬餘。茲其大略也。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四《棄守營壘城堡溜等門》 諸副行統等率軍馬防守。【略】正統人住邊境軍寨，無指示放棄軍寨，並令所率防守軍馬等擅自解散時，審計有無住滯、語情輕重，依時節等奏計實行。

又《棄守大城門》 前述副行統等令軍馬解散，大小城池全放棄，其□下局分都案、案頭說『不應』已過問，大人、承旨未聽，則勿治罪，未過問則一律徒二年。

又《邊地巡檢門》 一大小檢人住地段上及退轉失察，逃者□入敵界未覺者，與敵人、盜賊進入，畜、人、物未入手依人數承罪法比較，檢主管、檢人等減罪二等，及管事軍溜、盈能等，邊檢校、正副統等，各自依次減一等判斷。【略】

與沿邊異國除為差派外，西番、回鶻、韃靼、女直相和倚持，我方大小檢引導過防綫遷家、養水草、射野獸來時，當回拒，勿通過防綫，刺史、司人亦當檢察。若不回拒，有住滯時，守更口者中檢主管徒六個月，檢人徒三個月。將佐、首領有官降一官，罰馬一；無官上三杖，罰馬二；管事邊檢校降二官，罰馬三；刺史因未檢察，罰馬二。正、副統等在邊境任職，則副行統降一官，罰馬二；正統曾說地界勿通防綫，管事人已行指揮，則勿治罪，未行指揮則當降一官，罰馬一。若正、副統歸京師，邊事、軍馬頭項交付監軍司，則監軍、習判承罪順序：習判按副行統、監軍按正統法判斷。

又《敵軍寇門》 沿邊盜賊入寇者來，守檢更口者直覺，來報堡城營壘軍溜等時，州主、城守、通判、邊檢校、營壘主管、軍溜、在上正、副溜等，當速告相鄰城堡營壘軍溜，及鄰近家主、監軍司等，當相聚。我方畜、人已入，未入他人之手，對敵軍入寇者力能勝則當打敗，力不堪勝，則視其軍情，各家當轉移，監視軍情。若不報告鄰近城堡營壘軍溜、家主、監軍司等，已派報者而不往，傳話中斷，敵人、盜賊攻入，畜、人入他人手者，依攻入多少，邊檢校、營壘主管、州主、溜正等，及報告語中斷者，與檢主管失察及與城守、通判、副將佐等對檢人失察等罪相同判斷。其中已派遣報者，傳話中斷時，州主、城守、通判、邊檢校、營壘主管、將佐等勿治罪。【略】敵人、盜賊入寇者來，我方逃跑者往逃時，管事正副統等追門中應不應往；審視自己與敵人威力上下，本人應往則當往，本人不應往則當派遣應遣人。局分處命令應行不行，或前有□□中，應遣人不遣，命令應行不行，□□應往不往等時，正統當徒一

年，副行統徒二年。若正統、副行統等本人已往追趕，應追及而懈怠，不好好追門，追及力堪勝而惜命不勝時，副行統等依前述邊檢校等法判斷，正統當比之減一等。

又《修城應用門》　□□提舉者，監軍司大人中司體□□□□續置，應遣不遣，及已遣已往狀□□□□一律降一官，罰馬一，已遣不往則□□□□當罰馬一。

又　卷六《發兵集校門》　正副將佐、大小軍首領等，在軍頭持牌散軍之語未至，此處外逃者徒八年。

又　《行監溜首領舍監等派遣門》　盈能、副溜有應派遣時，監軍司大人應親自按所屬同院溜順序，於各首領處遴選。

又　卷七《番人叛逃門》　正副將、軍馬頭監、監軍、司判、邊檢校、州主、城守、通判、行監、溜首領、軍卒，其餘任職位人等逃往敵界，他人尊崇給大職位時，彼之親父、親兄弟、分居親兒子，此外節親子、兄弟不應入連坐者之中，任職位不知逃跑事，不應連坐。

又　《敕禁門》　一等賣敕禁物時，正副統軍、總制、州府使副行將、刺史、監軍、同判、習判、承旨、參謀、敕馬、軍察、州主、城守、通判、邊檢校、行監，其以下都案、案頭、司吏大小管事人出賣敕禁物時，當比其餘人罪加二等，亦可加至死刑。

又　卷九《行獄杖門》　諸司承旨、習判、都案、案頭、司吏、都監、小監等不許於司中行大杖，違律時，有官罰馬，庶人十三杖。

又　卷一〇《失職寬限變告門》　邊中正副統、刺史、監軍、習判及任其餘大小職位等完限期時，至二十日以內者，所屬經略應酌計寬限期。有二十日以上寬限期者，則當有論文，當以文武次第奏報中書、樞密所職管處定寬限期。

又　《司序行文門》　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

中等司：【略】

虎控軍、威地軍、大通軍、宣威軍、聖容提舉。【略】

下等司：【略】

地邊城司：□□、貞武縣、西寧、孤山、魅拒、末監、勝全、邊净、信□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十二種監軍司當全部派二正、一副、二同判、四習判等九人：

石州、東院、西壽、韋州、卓囉、南院、西院、沙州、囉龐嶺、官黑山、北院、年斜。

五種監軍司均一正、一副、二同判、三習判等遣七人：

肅州、瓜州、黑水、北地中、南地中。

四種軍一安撫，一同判、二習判、一行主：

虎控軍、威地軍、大通軍、宣威軍。【略】

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

十四種二：【略】

十二種監軍司：

北院、年斜、石州、東院、韋州、西壽、卓囉、南院、西院、沙州、囉龐嶺、官黑山。【略】

四十三種二：【略】

五種監軍司：

南地中、北地中、瓜州、肅州、黑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趙元昊既悉有夏、銀、綏、靜、宥、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而洪、定、威、懷、龍皆即舊堡鎮僞號州，仍居興州，阻河，依賀蘭山爲固。始大補僞官，以鬼名守全、張陟、楊廓、徐敏宗、張文顯輩主謀議，以鍾鼎臣典文書，以成逋、克成賞、都卧、移如定、多多馬寶、惟吉主兵馬，野利仁榮主蕃學。置十八監軍司，案：十八監，《宋史》作十二監。委酋豪分統其衆。自河北至卧囉娘山七萬人，以備契丹；河南洪州、白豹、安鹽州、羅洛、天都、惟精山等五萬人，以備環、慶、鎮戎、原州；左廂宥州路五萬人，以備鄜、延、麟、府；右廂甘州路三萬人，以備西蕃、回紇；賀蘭駐兵五萬人，靈州五萬人，興慶府七萬人爲鎮守，總三十餘萬。而苦戰倚山訛，山訛者，横山羌，夏兵柔脆，不及也。選豪族善弓馬五千人迭直，僞號六班直，月給米二石。鐵騎三千，分十部。發兵以銀牌，召酋長面受約束。創十六司於興州，以總衆務。

又　卷一九六　（嘉祐七年六月癸未）鄜延經略司言：『得宥州牒，夏國改西市監軍司爲保泰軍，威州監軍司爲靜塞軍，綏州監軍司爲祥祐軍，左廂監軍司爲神勇軍。』

又　卷二二三　（熙寧四年五月丙戌）環慶路經略使王廣淵言：『夏國韋州監軍司牒環州，欲依舊通和，環州與之回答。』

又　卷三一六　（元豐四年九月）己酉，詔沈括：『據熙河經制司奏，聞得所獲夏國首領卧勃哆等云：「昨在賊界日，衙頭自聞漢兵四出，卽分遣諸監軍司兵馬屬委賊帥總領，謀抗官軍，仍有戒令，俾各析作三處：一以當戰，一以旁伏，一俟漢兵營壘未定，伺隙亂之。」今追驗近新城之戰，信如其説。』

又　卷三一七　（元豐四年冬十月乙丑）昌祚既挾兩牌先登，弓弩繼前，與賊統軍國母弟梁大王戰，自午至申，賊小卻，我軍乘之，賊遂大敗，追奔二十里。斬獲大首領哆囉卧沙、監軍使梁格嵬等十五級，小首領二百十九級，擒首領統軍姪吃多理等二十二人，斬二千四百六十級，獲僞銅印一，自是我軍通行無所礙。

又　卷三二〇　（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李浩言：『蘭州節次招到西使監軍司管轄，順夏國西蕃剡毛鬼、驴耳、金星、囉述等四部族大首領，蕃鈐轄約蘇等二百三十餘户，二千餘口。』

又　卷三二七　（元丰五年六月）丁丑，上批付李憲等：『環慶路懷安等鎮寨覘夏國諸監軍司並僧道悉點集，期以七月，會於胡盧河川，欲寇涇原。』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一月）夏人以書繫矢，射之鎮戎軍境上。【略】其遺秉書稱『夏國南都統、鼻星嵬名濟』。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丁卯）鄜延路經略司奏：『據順寧寨言：西界把口小首領冬至，訛指説環慶路兵入西界，殺兩流人馬。』

又　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二月乙卯）手詔李憲：『近麟府、鄜延、環慶、涇原路探事人言，西賊點集河南、河北諸監軍司人馬，或稱十分中五，或稱九分，並要於十二月十五日葫蘆河取齊。』【略】

戊子，詔劉昌祚：『聞西賊大小首領頗以族帳投來，乞居新築城壘。』

又　卷四八五　（紹聖四年夏四月丙申）鍾傳言：節次有西夏右廂一帶首領遣人通知信息，願舉族歸漢，厚以官爵、金帛誘至，仍諭以禍福，速急施行去訖。

又　卷五〇四　（元符元年十二月壬辰）右正言鄒浩奏：『伏覩涇原路招降，擒到西夏統軍、監軍并大小首領及人口孳畜等萬數不少。』

又　卷五〇六　（元符二年二月）丙戌，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洮西沿邊安撫司申，夏國衙頭首領鄂特丹卓麻於革羅城差蕃部尚錦等齎蕃字，及尚錦等分析鄂特丹卓麻元係邈川大首領溫溪沁弟温阿旺格男，元名阿敏，走投夏國，有王子改名作丹卓麻，密令遣人齎送蕃字，欲歸漢。【略】

（戊子）熙河路經略使孫路繳連夏國部落嵬名密齎南路都統嵬名律令書。

又　卷五一一　（元符二年六月）己丑，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夏國僞正鈐轄格斡寧，以所部孳畜并部落子隆登等投漢。

又　卷五一二　（元符二年秋七月）丙午，秦鳳路經略司言，第三將招誘到西人伽凌等三人，卻是環慶路熟户蕃捉生，僞冒改名，剃髮、穿耳、戴環，詐作誘到西界大小首領，本將張恩、張德同知情詐冒。

又　卷五一三　（元符二年秋七月）甲子，環慶路經略司言：『知環州種朴領兵至赤羊川，收接到賞囉訛乞家屬共一百五十餘口，孳畜五千。夏賊千餘騎來追，與戰，生擒監軍訛勃囉并首領淚丁訛裕。』先是，賞囉訛乞遣納木乞僧報欲歸漢，朴以兵迎接。是日，值監軍點檢野寨，鄂济尔與首領輩皆往候之，朴乃獲其骨肉及首領扎實等數家以歸。詔環慶經略司更切體問，訛勃囉如委是西界監軍，卽取問在西界日，所管地分、人馬數目及彼界有何家屬并見聞事，速具狀以聞，仍管押赴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五　初，僞齊知同州李世輔既奔夏州，其家悉為金人所害。夏國主乾順僞降制書，以世輔爲静難軍承宣使、鄜延、岐雍等路經畧安撫使。時夏國承宣使除書如朝廷之内制，而御史中丞、知制誥亦皆繫階三省，自令、僕以下，多闕而不除，書名者十纔一二而已。

又　卷一二九　（紹兴九年六月壬申）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至長安，留十餘日。初，夏國主乾順所遣鄜、延岐雍經略安撫使李世輔，欲從乾順

借兵伐延安以復仇，因説乾順發兵，可以取陝西五路，乾順信之。時有酋豪號青面夜叉者，恃衆擾邊，乃屬世輔先圖之。世輔請精兵三千，晝夜疾馳，掩至其地，擒之以歸。乾順大悦，將妻以女，世輔辭以父喪。乾順即益以兵衆，命招撫使王樞隨之，鼓行而東至延安延安，城守，世輔曰：『吾之此來，止求告捕害吾親者，延安之人何憾焉。』已而兵馬都監薛昭縋城見世輔曰：『始告捕者蘇常、柳仲二人耳。』俄有捕其人以獻者。世輔詰之，遽服，因剖心以祭。【略】趙姓之《遺史》云：初，李世輔奔夏國，乃説夏國發兵，可以取陝西五路。夏國主信之，發兵五萬，別差都統與世輔共總兵政，以宰相王樞監其軍，長驅至延安府三十里下寨。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兵八・討叛二》　（元豐四年十月）十二日，軍至西界堪哥平磨哆隘口，逢賊約二三萬，拒隘與僞統軍國母弟梁大王戰，賊敗退，追奔二十里，斬獲六首領没囉卧沙、監兵使梁格鬼等十五級，小首領二百十九級，生擒首領統軍姪紇多埋等二十三人，斬二千四百六十級。【略】（元豐五年）六月一日，環慶經略司言：『斬西賊統軍鬼名妹精鬼、副統軍訛勃遇，得銅印、起兵符、契兵馬軍書并獲蕃丁頭凡三十八級。』七月三十日，涇原路經略司言：『謀報西界十二監軍司人馬，齎五月糧於葫蘆河點集。』【略】（紹聖三年）八月五日，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言：『自六月以後，五、十日間，第一至第七將前後十四次俘斬甚衆，並獲副軍、大小首領、副鈐轄及得夏國起兵木契銅記、旗鼓。』【略】（四年三月）六日，涇原路經略司言：『西夏起甘州右厢卓囉、韋州、中寨、天都六監軍人馬屯踹江州白草原，又遣首領妹勒都逋、烏啄革啄領兵並塞。』

又　《兵九・討叛三》　未幾，心牟欽乞師夏國，夏國遣監軍白峔牟，人多保忠。白峔牟，本吐蕃首領，夏國以女妻之，人多保忠，即夏國右厢監軍，點集四監軍兵合吐蕃兵數萬人來攻。

《金史》卷一三四《外國傳上・西夏》　頃之，夏人肆牧於鎮戎之境，邏卒逐之，夏人執邏卒而去。邊將阿魯帶率兵詰之，夏廂官吳明契、信陵都、卜祥、徐餘立等伏兵三千於澗中，阿魯帶口中流矢而死，取其弓甲而去。【略】（貞祐）四年四月，夏葩俄族總管汪三郎率衆來降，進羊千口。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元符元年）涇原路禽夏國統軍鬼名阿埋等。【略】（二年三月）庚申，知府州折克行獲夏國鈐轄令王皆保。【略】（秋七月）甲子，知環州種朴獲夏國監軍訛勃囉。

明・唐錦［正德］《大名府志》卷一〇《文章志・［元］歐陽玄〈元禮儀院判昔李公墓誌銘〉》　其先夏人，五世祖諱某，生三子，長玉里止吉住，爲夏國經畧使。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二　（大庆二年）冬十月，元昊稱帝，建國號大夏，改元天授禮法延祚。【略】以野利旺榮、野利遇乞、成逋克成、臥移賞多、如定多多、馬寶維吉分駐十二監軍司地，主兵馬，其餘拜授有差。【略】

（廣運二年）九月，定兵制。【略】别立擒生軍十萬。興靈之兵精練者二萬五千，别副以兵七萬爲資擔。另選豪族善弓馬五千人迭直，號御園内六班直，分三番宿衛，月給米二石。每有事于西，則自東點集而西；于東，則自西點集而東；中路則東西皆集。遇敵則虚設砦帳，伏兵包敵後，以鐵騎爲前軍，乘善馬，重甲，斫刺不入，用鈎索絞聯，雖死不墜。其兵凡三千，分十部，戰則先出突陣，陣亂則衝擊之。步兵挾騎以進，發兵則以銀牌召部長面受約束。晝則舉烟揚塵，夜則篝燈爲候，出戰率用隻日，避晦日。賫糧不過一旬。戰則大將居後，或據高險。弓，皮弦，矢，柳幹；中之必貫甲。曾氏《隆平集》云：夏兵長于騎射，不善刀鎗，而柳弓、皮弦遇雨雪則不能施，又其所短。故所向無不破也。

立軍名。【略】元昊地廣兵衆，因分左右廂立十二監軍司：曰左廂神勇，駐天都山。曰石州祥祐，《宋史・夏國傳》種諤克米脂，進攻石州，意即其地。曰宥州嘉寧，駐宥州。曰韋州靜塞，駐韋州。曰西壽保泰，駐柔狼山北。曰卓囉和南，駐黄河北岸。曰右廂朝順，駐夏州彌陀洞。曰甘州甘肅，駐唐删丹縣故地。曰瓜州西平，駐瓜州。曰黑水鎮燕，駐兀剌海城。曰白馬强鎮，駐鹽州。曰黑山威福，駐漢居延故城東北，限大澤，西北接沙磧。諸軍並設都統軍、副統軍、監軍使一員，以貴戚豪右領其職，餘指揮使、教練使、左右侍禁官數十，不分蕃漢悉任之。

又　卷一五　（天授礼法延祚四年）夏四月，掠儀、秦二州。夏國首領各將其種落兵，謂之『一溜』。少長服習，作止自然，既成

行列，每餐以手掩口，絕不笑言。

又　卷二四　（大安二年）二月，屬蕃溫溪心請內附，不果。溪心，溫訥支弟，同居邈川，爲蕃部都巡檢，向受夏國俸給。遣使熙河，請舉族內附。經畧使高遵裕以聞，神宗以夏主親政之始，不許招接。已而，右廂首領耀没楚美以下三十餘人乞納土歸順，亦不受。

又　卷二六　（大安八年）五月，都統軍鬼名妹精鬼、副統軍訛勃遇寇淮安鎮，敗死。【略】

六月，諜者移都入鄜延，被獲。

移都，本鄜延弓箭手，熙寧中被俘，隸衙頭、祇候殿直屈埋部下，遣入鄜延偵事。戍兵執訊之，稱衙頭復集人馬，將侵延安諸路。經畧司以聞，神宗令究實以報。【略】

九月，統軍葉悖麻、哔訛埋以兵爭永樂，不戰而還。【略】永樂接宥州，附橫山，夏國所必爭，葉悖麻等以六監軍司兵三十萬屯涇原北。【略】十一月，西南都統鬼名濟遺書涇原請和。

又　卷三〇　（天祐民安八年五月）左廂首領没藥內附。

没藥本順寧砦蕃官，元祐六年投入夏國，官左廂首領。

清・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卷三《瓦亭驛岐路》　（元符）二年，夏國蘭會正鈐轄革瓦孃以部落降。

金朝武職分部

殿前都點檢司

綜　述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五引范成大《攬轡録》　今虜主既端坐得國，其徒益治文為以眩之。始則大修官制，見其大定二年十二月詔書，略曰：【略】曰殿前都點檢司，左、右副都點檢，左、右衛將軍；又符寶郎，宿直將軍，宫籍監、副監；鷹坊及近侍、器物、尚厩、尚輦四局，皆有使、副。武庫、武器二所，令、丞、頓舍官、諸直長，皆隸焉。

宋・樓鑰《北行日録》卷下　（乾道六年正月一日）三節人宴東廊下，高麗使次之，西夏使與對。二國三節人雖預宴，不拜于庭。其餘廊屋皆垂黄沿簾，伏甲其下。殿前都副點檢完顔仲、烏古倫元忠二人，各執柱斧，率其徒十人立御榻兩傍，東西向，榻後近侍八人，各執其物，終席不見宣者。

宋・佚名《中興禦侮録》卷下　（乾道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大金遣驃騎將軍、殿前左副都檢點、侍衛親軍都揮指使完顔仲，翰林直學士大夫、知制誥兼秘書省著作郎楊伯雄，充報問和好使、副入界。

金・赵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七《題近侍局使聚扇》　早朝攜入紫薇宫，日月都歸掌握中。運動樞機真有道，卷藏懷袖不言功。宸庭永日更番暇，水殿微涼侍宴終。願以微軀奉清燕，仁聲宣播舜弦風。

《元好问全集》卷二〇《資善大夫吏部尚書張公神道碑銘并引》　同判睦親府事、殿前都點檢撒合輦，上所倚信，聲勢焰焰，權過將相。

元・劉祁《歸潜志》卷一一《録大梁事》　（大定八年冬十一月）又命參知政事徒單兀典、殿前都點檢完顔重喜提兵扼潼關。

《金史》卷五《海陵紀》　（天德二年四月辛酉）殿前左副點檢僕散忽土為殿前都點檢。

又　**卷八《世宗紀下》**　（二十七年二月）己丑，諭宰執曰：『近侍局官須選忠直練達之人用之。朕雖不聽讒言，使佞人在側，將恐漸漬聽從之矣。』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　（至寧二年三月）戊子，以濮王守純為殿前都點檢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權都元帥府事。

又　**卷一八《哀宗紀下》**　（天興二年九月庚戌）是日，分軍防守四面及子城，以總帥孛術魯婁室守東面，內族承麟副之；參知政事烏古論鏡守南面，總帥元志副之；殿前都點檢兀林答胡土守西面，忠孝軍元帥蔡八兒副之；忠孝軍元帥、權殿前右副點檢王山兒守北面，元帥紇石烈柏壽副之；遙授西安軍節度使兼殿前右衛將軍、行元帥府事女奚烈完

出守東南，元帥左都監夾谷當哥副之；殿前右衛將軍、權左副都點檢內族斜烈守子城，都尉王愛實副之。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殿前都點檢司。天眷元年置。掌親軍，總領左右衛將軍、符寶郎、宿直將軍、左右振肅，宮籍監、近侍等諸局署、鷹坊、頓舍官隸焉。

殿前都點檢，正三品，兼侍衛將軍都指揮使。掌行從宿衛，關防門禁，督攝隊仗，總判司事。

殿前左副都點檢，從三品，兼侍衛將軍副都指揮使。

殿前右副都點檢，從三品，兼侍衛將軍副都指揮使，掌宮掖及行從。

殿前都點檢判官，從六品。大定十二年設。

知事一員，從七品。

殿前左衛將軍，殿前右衛將軍，殿前左衛副將軍，殿前右衛副將軍，掌宮禁及行從宿衛警嚴，仍總領護衛。右衛同此。

符寶郎四員，掌御寶及金銀等牌。舊名牌印祗候，大定二年改爲符寶祗候，改牌印令史爲符寶典書，四人。

左右宿直將軍，從五品，掌總領親軍，凡宮城諸門衛禁，并行從宿衛之事，八員。大定二十九年作十員，復作十一員。

左右振肅，正七品，掌妃嬪出入總領護衛導從。李妃嬪護衛之長，大定二年改今名。

宮籍監提點，正五品。監，從五品。副監，從六品。丞，從七品。掌內外監戶、及地土錢帛小大差發。

直長二員，正八品，掌同丞。

近侍局

提點，正五品。泰和八年創設。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侍從，承敕令，轉進奏帖。直長，正八品。大定十八年增二員。奉御十六人，舊名入寢殿小底。奉職三十人，舊名不入寢殿小底，又名外帳小底，皆大定十二年更。

器物局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進御器械鞍轡諸物。

直長，正八品。

都監，正九品。明昌三年省罷。

同監，從九品。泰和四年設。

尚廄局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御馬調習牧養，以奉其事。大定二十九年添直長一員，司馬牛羣。

掌厩都轄，正九品。不限員。

副轄，從九品。不限員數資考。

尚輦局。

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承奉輿輦等事。

直長，正八品。不限資考，大定十九年，除年六十以下人充。

典輿都轄，從九品。不限資考。

收支都監，正九品。大定二十年設，掌給受之事。

同監，泰和四年設。大安二年省。

本把，四人。

鷹坊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調養鷹鶻『海東青』之類。

直長，正八品。不限員。

管勾，從九品。不限員數資考。

武庫署

令，從六品，掌收貯諸路常課甲仗。以曉軍器女直人充。

丞，從七品。

直長二員，正八品。大定二年省一員。

武器署

提點，從五品。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祭祀、朝會、巡幸及公卿婚葬鹵簿儀仗旗鼓笛角之事。

直長，正八品。或二員。

頓舍官二員，《泰和令總格》作四員。正八品。直長。見《士民須知》，《泰和令》無。

右屬殿前都點檢司。

又 卷一〇一《抹撚盡忠傳》 盡忠奏應奉翰林文字完顏素蘭可為

近侍局。宣宗曰：『近侍局例注本局人及宮中出身，雜以他色，恐或不和。』盡忠曰：『若給使左右，可止注本局人。既令預政，固宜慎選。』宣宗曰：『何謂預政？』盡忠曰：『中外之事得議論訪察，即為預政矣。』宣宗曰：『自世宗、章宗朝許察外事，非自朕始也。如請謁營私，擬除不當，臺諫不職，非近侍體察，何由知之？』盡忠乃謝罪。參政德升繼之曰：『固當慎選其人。』宣宗曰：『朕於庶官曷嘗不慎，有外似可用而實無才力者，視之若忠孝而包藏悖逆者。蒲察七斤以刺史立功，驟升顯貴，輒懷異志。蒲鮮萬奴委以遼東，乃復肆亂。知人之難如此，朕敢輕乎！衆以蒲察五斤為公幹，乃除副使。衆以斜烈為淳直，乃用為提點。若烏古論石虎乃汝等共舉之，朕豈不盡心哉！』德升曰：『比來訪察，開決河隄，水損田禾等，覆之皆不實。』上曰：『朕自今不敢問若輩，外間事皆不知，朕幹何事，但終日默坐聽汝等所為矣。方朕有過，汝等不諫，今乃面訐，此豈為臣之義哉！』德升亦謝罪。

又　卷一〇五《程寀傳》　熙宗時，歷翰林待制，兼右諫議大夫。寀上疏言事，其略曰：『殿前點檢司，古殿巖環衛之任，所以肅禁籞、尊天子、備不虞也。臣幸得近清光，從天子觀時畋之禮。比見陛下校獵，凡羽衛從臣無貴賤皆得執弓矢馳逐，而聖駕崎嶇沙礫之地，加之林木叢鬱，易以迷失。是日自卯及申，百官始出沙漠，獨不知車駕何在。瞻望久之，始有騎來報，皇帝從數騎已至行在。竊惟古天子出入警蹕，清道而行。至於楚畋雲夢，漢獵長楊，皆大陳兵衛，以備非常。陛下膺祖宗付託之重，奈何獨與數騎出入林麓沙漠之中，前無斥候，後無羽衛，甚非肅禁籞之意也。臣願陛下熟計之。後若復獵，當預戒有司，圖上獵地，具其可否，然後下令清道而行。擇衝要稍平之地，為駐蹕之所，簡忠義爪牙之士，統以親信腹心之臣，警衛左右。俟其麋鹿既來，然後馳射。仍先遣搜閱林藪，明立幟幟，為出入之馳道。不然，後恐貽宗廟社稷之憂。

又　卷一三一《梁琓傳》　金法置近侍局，嘗與政事，而宦者少與焉。

侍衛親軍司

綜述

《金史》卷四《熙宗紀》　（皇統八年）七月乙亥，御史大夫僕散太彎罷，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阿魯帶為御史大夫。

又　卷五《海陵紀》　（天德二年正月乙未）遣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等以廢立事報諭宋、高麗、夏國。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　（貞祐二年三月）戊子，以濮王守純為殿前都點檢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權都元帥府事。

又　卷四四《兵志》　禁軍之制，本於合扎謀克。合扎者，言親軍也，以近親所領，故以名焉。貞元遷都，更以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之軍為合扎猛安，謂之侍衛親軍，故立侍衛親軍司以統之。舊常選諸軍之材武者為護駕軍，海陵又名上京龍翔軍為神勇軍，正隆二年將南伐，乃罷歸，使就僉調，復於侍衛親軍四猛安舊止曰太祖、遼王、秦王猛安凡三，今曰四猛安，未詳，豈太祖兩猛安耶？內選三十以下千六百人，騎兵曰龍翔，步兵曰虎步，以備宿衛。五年，罷親軍司，以所掌付大興府，置左右驍騎，所謂從駕軍也，置都副指揮使隸點檢司，步軍都副指揮使隸宣徽院。

大定初，親軍置四千人。二十二年，省為三千五百。上京亦設守衛軍。是年，尚書省奏上京既設皇城提舉官，亦當設軍守衛。上曰：『可設四百五十，馬一百二十，分三番更代。異時朕至上京，即作兩番巡警，限以半年交替。人日給錢五十、米一升半，馬給芻粟，猛安謀克官可差年四十上下者，軍士並取三十以上者充。』

章宗承安四年，增為五千，又增至六千。又有威捷軍。承安增簽弩手千人。

凡選弩手之制，先以營造尺度杖，其長六尺，立之謂之等杖。取身與杖等，能踏弩至三石，鋪弦解索登踏閑習，射六箭皆上垛，內二箭中貼者。又選親軍，取身長五尺五寸善騎射者，猛安謀克以名上兵部，移點檢

司、宣徽院試補之。又設護衛二百人，近侍之執兵仗者也，取五品至七品官子孫及宗室并親軍、諸局分承應人，身長五尺六寸者，選試補之。又設控鶴二百人，皆以備出入者也。

又 卷五三《選舉志三》 侍衛親軍長行，初收，遷一重，女直敦武，餘人進義。每五十月遷一重，以次轉五十人長者，則每三十月遷一重。如五十人長內遷至武義者，以五十人長本門戶出職。五十人長每三十月遷一重，六十月出職，係正班，與九品除授，有廕者八品除授。如轉百人長者，則三十月遷一重，六十月出職，係正班八品，有廕者七品。大定六年，百戶任滿，有廕者注七品都軍、正將，無廕及五十戶有廕者，注八品剌郡、都巡檢、副將。五十戶無廕者及長行有廕者，注縣尉，無廕注散巡檢。十六年，有廕百戶，初中令，二都軍、正將，三、四録事，五下令，六中令，七上令，回呈省。無廕者，初都軍、正將，二録事，三、四副將、巡檢，五都軍、正將，六下令，七中令，八上令，回呈省。此言識字者也；不識字者，初止縣尉，次主簿。二十一年，有廕者初中簿，二縣尉。無廕者初縣尉，二散巡檢。已後，依本門戶，識字、不識字並用差注。二十九年，定女直二百五十月出職，餘三百月出職。吏格，先察可親民、及不可者，驗其資歷，若已任回帶明威、懷遠者，驗資擬注。

拱衛直，正隆名龍翔軍，無出身。大定二年，改龍翔軍為拱衛司。定格，軍使、什將、長行，每五十月遷一重，女直人敦武，餘人進義。遷至指揮使，則三十月出職，遷一重，係正班，與諸司都監。雖未至指揮使，遷至武義出職，係雜班，與差使。

又 卷七一《完顏宗敍傳》 未幾，遷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改左驍騎都指揮使。

又 卷七二《完顏仲傳》 正隆用兵，宋人執商州刺史完顏守能以歸，至是，仲取守能與俱還，上嘉之。轉都點檢，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遷河南路統軍使，上曰：『卿在禁近，小心畏慎。河南控制江、淮，為國重地，卿益勉之。』賜廄馬、金帶、玉吐鶻。

又 卷七九《徐文傳》 齊國廢，元帥府承制以文為南京步軍都虞候，權馬步軍都指揮使。

又 卷八一《王伯龍傳》 天眷元年，為燕京馬軍都指揮使。

又《趙贇傳》 從伐宋，至汴，遷棣州刺史、侍衛步軍都虞候。

又 卷八二《郭企忠傳》 （天會）六年，改靜江軍節度留後，遷天德軍節度使、汴京步軍都指揮使。

又 卷九三《完顏守純傳》 （貞祐）二年，為殿前都點檢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權都元帥。上諭帥府曰：『濮王年幼，公事殊未諳，卿等毋以朕子故不相規戒。凡見將校，令謙和接遇可也。』

又 卷一〇一《烏古論慶壽傳》 貞祐二年，遷元帥右都監，以保全平州功進官五階，賜金吐鶻、重幣十端。頃之，宣宗遷汴，改右副點檢兼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閱月，知大興府事。未行，改左副點檢兼親軍副都指揮。數月，知彰德府事。

又 卷一二八《王政傳》 天會四年，為燕京都統院同監。未幾，除同知金勝軍節度使事。改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兼掌軍資。

都統司

綜述

罗福颐《滿洲金石志外編・［金］王彦潛〈壯义王完顏娄室碑〉》

與遼大帥耶律淳□□□戰於蒺藜山，大破之。遂下川、成、徽三州，徙其人民於咸州黃龍地。于是，太祖命王爲黃龍路統牧。

《金史》卷二《太祖紀》 （天輔二年十月）乙未，咸州都統司言，漢人李孝功、渤海二哥率衆來降。命各以所部為千戶。【略】

（三年）五月壬戌，詔咸州路都統司曰：『兵興以前，曷蘇館、回怕里與係遼籍、不係遼籍女直戶民，有犯罪流竄邊境或亡入于遼者，本皆吾民，遠在異境，朕甚憫之。今既議和，當行理索。可明諭諸路千戶、謀克，徧與詢訪其官稱、名氏、地里，具録以上。】【略】

（四年三月）辛酉，詔咸州路都統司曰：『朕以遼國和議無成，將以四月二十五日進師。』令斜葛留兵一千鎮守，閼母以餘兵來會于渾河。【略】

（五年）七月庚辰，詔咸州都統司曰：『自余覩來，灼見遼國事宜，已決議親征，其治軍以俟師期。』尋以連雨罷親征。命昊勃極烈昱為都統，移賚勃極烈宗翰副之，帥師而西。【略】

（七年夏四月）癸巳，詔曰：『自今軍事若皆中覆，不無留滯。應此路事務申都統司，餘皆取決樞密院。』

又 卷三《太宗紀》（天會七年）十一月庚戌，徙曷蘇館都統司治寧州。

又 卷二四《地理志上》 上京路【略】

曷蘇館路，置節度使。天會七年，徙治寧州，嘗置都統司，明昌四年廢。有化成關，國言曰曷撒罕關。【略】

咸平路【略】咸平府【略】國初為咸州路，置都統司。【略】

東京路【略】遼陽府【略】太宗天會十年，改南京路平州軍帥司為東南路都統司之時，嘗治於此，以鎮高麗。

又 卷四四《兵志》 大將府治之稱號。收國元年十二月，始置咸州軍帥司，以經略遼地，討高永昌，置南路都統司，且以討張覺。天輔五年襲遼主，始有內外諸軍都統之名。時以奚未平，又置奚路都統司，後改為六部路都統司，以遙輦九營為九猛安隸焉，與上京及泰州凡六處置，每司統五六萬人。又以渤海軍為八猛安。凡猛安之上置軍帥，軍帥之上置萬戶，萬戶之上置都統。然時亦稱軍帥為猛安，而猛安則稱親管猛安者。

燕山既下，循遼制立樞密院于廣寧府，以總漢軍。太宗天會元年，以襲遼主所立西南都統府為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府。

又 卷七一《闍母傳》 及斡魯古以罪去咸州，闍母代之，於是闍母為咸州路副統。遼議和久不成，太祖進兵，詔咸州路都統司，令斜葛留兵一千鎮守，闍母以餘兵會于渾河。

又 卷七二《習古乃傳》 天會十年，改南京路軍帥司為東南路都統司，習古乃為都統，移治東京，鎮高麗。

又 卷一三五《外國傳下·高麗》 （天輔）四年，咸州路都統司以兵分屯于保州、畢里圍二城，請益兵，詔曰：『汝等分列屯戍，以固封守，甚善。高麗累世臣事于遼，或有交通，可常遣人偵伺。』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一六 右《都統出字之印》，嘉慶丁巳重九前一日得於樂橋北舊肆中，篆文九曲六字。【略】都統名官起於唐天寶末。金太祖收國元年十二月，以討高永昌、張覺，置南路都統司。天輔五年，襲遼，始有內外諸軍都統之目。以奚未平，又置奚路都統司，後改爲六部路都統司，以遥輦九營爲九猛安屬焉。凡猛安之上置軍帥，軍帥之上置萬户，萬户之上置都統。至宣宗元光時，招義軍更以卅人爲謀克，五謀克爲一千户，四千户爲一萬户，四萬户爲一副統，兩副統爲一都統。此印造於正大，所謂都統當承元光之制，下有兩副者也。

清·魏源《古微堂集·外集》卷三《書金史完顏元宜傳後》 海陵南伐時，元宜授浙西都統制置使，督諸軍爲前鋒。

宣撫司

綜述

金·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卷四一《王氏先塋之碑》 貞祐初，宣撫司以人望選充本縣尉。時甫兵火，遺黎反側未安，而為長吏者方貪殘以逞。一日衆變，自令、丞以下，悉肆屠戮。至君則肩舁而歡呼曰：惡者除之，善者奉之可也。保我百姓，非公而誰，即以縣事歸君。未幾，改主真定簿。

《元好问全集》卷一六《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 （泰和）六年，南鄙用兵，上以山東重地，須大臣鎮撫之，手詔起公判濟南府山東東西路宣撫使，便宜行事。公爲之布教條，問民所疾苦，貸逋賦以寬流亡，假閒田以業單貧。戍邊郡者，戒之以守疆場，毋敢妄動；莅州郡者，戒之以省符牒，毋敢妄擾。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二二《〔金〕吳浩〈重修平山縣城記〉》 自壯歲升都省令史，層擢爲宣撫使，鎮服西夏，簽選兵軍，正直廉能，靡不稱職。朝廷將復大用，試以臨民，首爲出宰是邑。

又 卷五五《〔金〕烏古論貞〈與游宣撫子明書〉》 某頓首啟：某別後，不勝馳嚮。夏暑，計惟文候清勝。近聞榮任，聖恩遷擢重任，伏惟

歡慶。某等限以官守，不能前迓，謹遣奏差康定持書奉迎。相見伊邇，希爲遠大自重。不宣。《中州啟劄》金吾按：《玉堂嘉話》云：「烏古論貞，字正卿，前朝近侍局大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五年）八月辛卯，詔罷宣撫司。時宋殿帥郭倪、濠州守將田俊邁誘虹縣民蘇貴等為間，河南將臣亦屢縱諜，往往利俊邁之賂，反為游說。皆言宋之增戍，本虞他盜，及聞行臺之建，益畏警不敢去備，且兵皆白丁，自裹糧糒，窮蹙飢疫，死者十二三，由是中外信之。宣撫司以宋三省、樞密院及盱眙軍牒來上，又皆鐫點邊臣為辭。宣撫使揆因請罷司，從之。揆又奏罷臨洮、德順、秦、鞏新置弓箭手。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　（貞祐三年三月）壬午，山東宣撫司報大沫堌之捷，夾谷石里哥及没烈擒賊渠劉二祖等斬之，前後殪賊萬計。【略】（夏四月壬子）詔遣使同山西宣撫司選其民勇健者為軍。【略】（八月乙卯）分渭南州郡步兵屯平涼，令宣撫使治邠州，副使治同州之澄城以統之。【略】（九月丁卯）詔授隱士王渥太中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遼東宣撫司參謀官。【略】庚辰，陝西宣撫司來上第五將城萬户杨再興擊走夏人之捷。壬午，以空名宣敕付陝西宣撫司，凡夏人入寇，有能臨陣立功者，五品以下並聽遷授。【略】（冬十月）壬子，以同、華舊屯陝西兵及河南所移步騎舊隸陝州宣撫司者，改隸陝西行省。【略】（四年六月）壬辰，遼西偽瀛王張致遣完顏南合、張頑僧上表來歸。詔授致特進，行北京路元帥府事，兼本路宣撫使。【略】（丁未）罷河北諸路宣撫司，更置經略司。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宣撫司。泰和六年置陝西路宣撫使，節制陝西右監軍、右都監兵馬公事，八年，改陝西宣撫司爲安撫司。山東東西、大名、河北東西、河東南北、遼東、陝西、咸平、隆安、上京、肇州、北京凡十處置司。

使，從一品。

副使，正三品。

又　卷一〇一《烏古論慶壽傳》　（貞祐）三年，中都危急，改元帥左都監，將大名兵萬八千、西南路步騎萬一千、河北兵一萬救中都。次霸州北，兵潰。頃之，中都不守，改大名府權宣撫使。未幾，知河中府，權河東南路宣撫副使。

又　卷一〇二《田琢傳》　加琢河北西路宣撫副使，遙授濬州防禦使，屯濬州。琢欲陂西山諸水以衛濬州。

又　《蒙古綱傳》　（貞祐）三年，知河間府事，權河北東路宣撫使，屯冀州。軍食不足，徙濟南。綱欲徙河南，行至徐州，未渡河，尚書省奏：『東平宣撫使完顏弼行事多不盡。』乃以綱權山東宣撫副使。改山東路統軍使，兼知益都府事，權元帥右都監，宣撫如故。

又　卷一〇四《移剌福僧傳》　未幾，充遼東宣撫副使。歲大饑，福僧出沿海倉粟，先賑其民，而後奏之，優詔獎諭。

又　《薄察移剌都傳》　逾年，充遼東、上京等路宣撫使兼左副元帥。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四　宣撫司，泰和六年置。【略】案：此司地志各路不載，且文體不類，無官品，無佐貳，一也。專舉陝西，《徒單鎰傳》：泰和六年，知河中府，兼陝西安撫使。僕散揆行省河南、陝西，元帥府雖受節制，實顓方面，上思用謀臣制之。由是，升宣撫使一品，鎰改知京兆府事，充宣撫使，陝西元帥府並受節制。不知前有上京、東京，下卷按察司下云：承安三年，以上京、東京提刑司兼宣撫使，勸農採訪事，爲官稱副使、判官，以兼宣撫副使、判官爲名，各設安撫判官一員，提刑一員，通四員。安撫判官銜內不帶勸農採訪事，令專管千户謀克。安撫使、副內差一員，于咸平一員，于上京分使。承安四年，罷咸平分司。使在北京，副在東京，各設僉事一員。同時有河南、山東，《章紀》：泰和五年五月甲子，以平章僕散揆爲河南宣撫使。《本傳》同。《耿端義傳》：充山東安撫使。《郭俣傳》：泰和六年，充山東安撫副使。七年，遷宣副。《張萬公傳》：六年，起知濟南府、山東路安撫使。繼有西京、大名、河北，《完顏伯嘉傳》：大安中，同知西京留守，權本路安撫使。《高竑傳》：同知河南，充安撫使，同知大名，兼本路安撫使。《徒單銘傳》：大安三年，知大名府，升河北東、西大名路安撫使。崇慶初，移知真定，復充宣撫。《衛紀》：崇慶元年五月，以南京留守僕散端爲河南、陝西安撫使。二也。又山東東西文下自屬貞祐後事，然數至北京，乃十一處，非十處。考之《紀》、《傳》，山東、河北、河東、遼東、陝西、北京皆有之，而上京、咸平即係遼東，若隆安、肇州使、副都無可考，不知《紀》、《傳》自有山西宣撫，

安撫司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八《郝俣傳》　正大末除鳳翔府治中、南山安撫使。

又　卷二九《高廷玉傳》　時都城受圍，使驛阻絶，復興為安撫副使，懼廷玉謀己，乃以（通）「造」逆訊之，廷玉就逮，龐才卿、雷希顔、王士衡、辛敬之，皆被羅織，幾有一網之禍。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三年春正月丁巳）提刑使、副兼安撫使、副，安撫專掌教習武事，毋令改其本俗。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六年）冬十月戊申朔，平章政事僕散揆督諸道兵伐宋。庚戌，【略】蜀漢路安撫使完顔綱以漢、蕃步騎一萬出臨潭。

又　卷一三《衛紹王紀》　（崇慶元年五月）以南京留守僕散端為河南、陝西安撫使，提控軍馬。

又　卷一六《宣宗紀下》　（元光二年夏四月）丙子，设京兆南山安撫司。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安撫司，掌鎮撫人民、譏察邊防軍旅、審録重刑事。安撫判官則銜内不帶『勸農採訪事』，令專管千戶謀克。安撫使副内，差一員於咸平、一員於上京分司。承安四年罷咸平分司，使在上京，副在東京，各設簽事一員。【略】

上京、東京等路按察司并安撫司使，正三品，鎮撫人民、譏察邊防軍旅之事，仍專管猛安謀克，教習武藝及令本土純願風俗不致改易。

副使二員，正四品。

簽安撫司事，正五品。

簽按察司事，正五品。

知事兼安撫司事，正八品。

知法四員，從八品。書史四人。上京、東京書吏十八人，女直十二人、漢人六人。中都、西京，女直五人、漢人五人。北京、臨潢，女直三人、漢人五人。南京，女直二人、漢人七人。山東，女直三人、漢人七人。大名，女直三人、漢人六人。抄事一人，公使十人也。

右按察使於上京、副使於東京各路設簽事一員，分司勾當。惟安撫司不帶『勸農』字，内知事於上京、自餘並於兩處分減存設。

又　卷六六《合住傳》　子余里也與胡十門同時歸朝，屢以糧餉助伐高永昌及高麗、新羅。後從宗望伐宋，以功遷真定府路安撫使兼曹州防禦使，佩金牌。授苾里海水世襲猛安。

又　卷七七《劉豫傳》　撻懶攻濟南，有關勝者，濟南驍將也，屢出城拒戰，豫遂殺關勝出降。遂為京東東、西、淮南安撫使，知東平府兼諸路馬步軍都總管，節制河外諸軍。

又　卷一〇〇《高竑傳》　大安中，越王永功判中山，竑以王傅同知府事。改同知河南府，充安撫使。徙同知大名府，兼本路安撫使。

又　卷一〇一《耿端義傳》　歷太常少卿兼吏部員外郎，同修國史，戶部郎中，河北東路按察副使，同知東平府事，充山東安撫使。宣宗判汾陽軍，是時端義為副使。

又　卷一〇八《把胡魯傳》　元光元年正月，遂罷參知政事，以知河中府事權安撫使。

又　卷一一八《燕寧傳》　累官遙授同知安化軍節度使事、山東安撫副使。

又　卷一二二《侯小叔傳》　元光元年，遷河中府判官，權河東南路安撫副使。小叔盡護農民入城，以家財賞戰士。河中圍解，遷治中，安撫如故。

經略司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七《太宗皇帝紀年五》（天會九年）粘罕以撒離曷為陝西路經畧使，屯軍于鳳翔。

黑鋒既死，兀術且回，故粘罕除撒離曷是職也。是時，劉豫已立逾年矣，陝西之地割屬劉豫，而大金於陝西尚設官屯衆何哉？時以翟興之軍守伊陽，東西路阻，吳玠之軍，又保和尚原，陝西强敵之地，人心未安，豫雖有得之之名，未暇保之，故金師未能去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一六・歸正》（嘉定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詔僞宣差鎮國上將軍、邳州從宜經略使、兼邳州刺史、知軍事徐邳規措使。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貞祐四年九月）壬辰，大元兵攻代州。經略使奥屯醜和尚戰没。【略】（冬十月）庚午，詔宿糧州縣屯兵，其簽民為兵者就署隊長，以自防遏。河東行省胥鼎，遣潞州元帥左監軍必蘭阿魯帶以軍一萬，孟州經略使徒單百家以軍五千，由便道濟河趣關、陝，自將平陽精兵援京師。命樞府督軍應之。

又　卷一五《宣宗紀中》（興定元年夏四月）戊申，孟州經略司萬戶宋子玉率所部叛，斬關而出，經略使從坦等追敗之。【略】（八月）己酉，海州經略司表官軍與宋人戰石湫南，戰漣水縣，戰中土橋，宋兵敗績。

又　卷一六《宣宗紀下》（興定四年三月）壬子，紅襖賊于忙兒襲據海州，經略使完顔陳兒以兵擊敗忙兒，復取之。【略】（夏四月癸亥）經略使段增順破叛賊甄全于唐縣。

又　卷二四《地理志上》　中都路【略】平州【略】　貞祐二年四月置東面經略司，八月罷。

又　卷二六《地理志下》　河東北路。【略】代州【略】貞祐二年四月僑置西面經略司，八月罷。【略】

河東南路【略】孟州【略】宣宗朝置經略司。

又　卷一〇二《田琢傳》（興定二年）八月，萊州經略使術虎山壽襲破李旺黨僞鄒元帥于小堌，獲其前鋒于水等三十人，追擊僞陳萬戶，斬首八百級。

又　《蒙古綱傳》（興定三年）是歲，益都桃林寨總領張林號『張大刀』，據險為亂，自稱安化軍節度使。綱奏：『林勢甚張，乞遣河南馬軍千人，單州經略司以衆接應。』左司郎中李蹊請令綱約燕寧同力殄滅，單州經略使完顔仲元分兵三千人同往。【略】（四年）綱奏：『遼東渡海，必由恩、博二州之間，乞置經略司鎮撫。』從之。【略】元光二年三月，以邳州經略司隸綱，令募勇敢收復山東。

又　卷一〇三《完顔蒲剌都傳》　貞祐初，置東西面經略司，就充西面經略使，上言：『管内大和嶺諸隘屯兵，控制邊要。行元帥府輒分臣兵萬二千戍真定，餘衆不足守禦，近日復簡精鋭二千七百人以往。今見兵不滿萬，老羸者十七八。臣死固不足惜，顧國家之事不可不慮，新設經略移文西京、太原、河東取軍馬，大數並稱非臣所統。』詔真定元帥府還其精鋭二千七百人。西京、太原、嵐州有警急，約為應援。州郡皆不欲屬經略司，遂罷經略官，入為簽樞密院事，改左副點檢。

又　卷一〇八《胥鼎傳》　是時，大兵已過陝州，自關以西皆列營柵，連亙數十里。鼎慮近薄京畿，遂以河東南路懷、孟諸兵合萬五千，由河中入援，又遣遙授河中府判官僕散掃吾出領軍趨陝西，併力禦之。且慮北兵挠河，移檄絳、解、吉、隰、孟州經略司，相與會兵以為夾攻之勢。已而北兵果由三門、集津北渡而去。

又　卷一一八《苗道潤傳》　貞祐四年，復以功遷懷遠大將軍、同知中山府事。再閲月，復戰有功，遷驃騎上將軍、中都路經略使、兼知中山府事。頃之，加中都留守、兼經略使。道潤前後撫定五十餘城。

又　卷一二二《王佐傳》　遷霍邑令、同知蒲州軍事，權招撫副使、蒲州經略使。

統軍司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八（紹兴三十二年閏二月癸巳注）近傳金主詔書，兵部尚書可嘉，昭武大將軍烏伦，延安府同知李老僧，武義將軍、千户烏古剌，統軍司令使幹里朵謀叛被誅。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八《京府都鎮防禦州軍等級》 統軍司三處：

南京路，南京置司。陝西路，京兆置司。山東路。益都置司。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〇《統軍謝免罪表》 臣聞王者使臣，功不如過；人臣報國，死不顧生。要之能至於成功，可以粗償於宿負。一昨臣分屯西道，俾捍北陲，粗置營屯，稍增壍壘，皆本授之成筭，固無取於瑣才。朝廷察臣小心，寄臣大任，委之以精兵之地，授之以專對之權，庶知虜情，預為邊備。而臣才微責重，識暗慮輕，誘未識於楚贏，敵妄言於邾小。遂闕儲胥之備，尚遺宵旰之憂。大則置之典刑，小則削其仕籍。國曰可殺，臣猶自知，豈意隆恩，曲全微命。枯骨復肉，寄面何顔。尚且慮臣以輕敵損威，憫臣以積憂致斃，謂臣智雖失料，心則亡它。盡棄前瑕，許圖後效，激昂有地，奮躍呼天。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燭物以明，及人以德，忘曹沫三敗之辱，要孟明一戰之功。遂致罪囚，復塵任使。臣敢不洗心知悔，畢志改圖，再三經畫之籌，庶裨帷幄，萬一生成之賜，少答乾坤。不勝激切之至。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七五《〔金〕□克□〈重建汝州香山觀音禪院碑〉》 越大定二十四年春，天子東幸□國，以唐國主壻大興府尹、駙馬都尉、奉國上將軍烏林答天錫移授河南路統軍使。公下車之後，興滯補弊，革故取新。

《金史》卷二《太祖紀》（天辅四年）三月甲辰，上謂羣臣曰：『遼人屢敗，遣使求成，惟飾虚辭，以為緩師之計，當議進討。其令咸州路統軍司治軍旅、修器械，具數以聞。』

又 卷六《世宗紀上》（大定三年五月）己亥，罷河南、山東、陝西統軍司，置都統、副統。【略】（五年七月戊申朔）罷陝西都統府，復置統軍司京兆，徙陝西元帥府河中。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泰和六年四月）癸亥，尚書省奏：『河南統軍司言，統軍使紇石烈子仁等遣嚴整、閻忠、周秀輩入襄陽，覘敵陰事。還言皇甫斌遣兵四萬規取鄧，以我叛人田元為鄉導，三萬人規取唐，以張真、張勝為鄉導，俱授統領官，故不敢無備。乃聚鄭、汝、陽翟之兵于昌武，以南京副留守兼兵馬副都總管紇石烈毅統之，聚亳、陳、襄邑之兵于歸德，以河南路副統軍徒單鐸統之，而自以所部兵駐汴。及擬山東東、西路軍七千付統軍紇石烈執中駐大名，河北東、西路軍萬七千屯河南，皆給以馬，有老弱者易其人。』皆從之。【略】（丙寅）升諸道統軍司為兵馬都統府，以山東東、西路統軍使紇石烈執甲為山東西路兵馬都統使，定海軍節度使、副都統軍使完顔撒剌副之，陝西統軍使充為陝西五路兵馬都統使，通遠軍節度使胡沙、知臨洮府事石抹仲温副之。河南皆聽撰節制如故。盡徵諸道籍兵。

又 卷二四《地理志上》 上京路【略】烏古迪烈統軍司，後升為招討司，與蒲與路近。【略】

東京路【略】婆速府路，國初置統軍司。

又 卷二五《地理志中》 山東東路【略】益都府【略】大定八年置山東東西路統軍司。

又 卷二六《地理志下》 大名府路【略】大名府，上，天雄軍。舊為散府，先置統軍司，天德二年。【略】

京兆府路【略】京兆府【略】天德二年置陝西路統军司。

又 卷四四《兵志》（天会十年）後又置統军司于大名府。【略】（天德二年九月）九月，罷大名統軍司，而置統軍司于山西、河南、陝西三路，以元帥府都監、監軍為使，分統天下之兵。又改烏古迪烈路統軍司為招討司，以婆速路統軍司為總管府。

正隆末，復升陝西統軍司為都統府。大定五年，復罷府，降為統軍司。【略】養兵之法。【略】正隆四年，命河南、陝西統軍司并虞候司順

德軍，官兵並增廩給。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統軍司河南，山西，陝西，益都。使一員，正三品，督領軍馬，鎮攝封陲，分營衛，視察姦。副統軍一員，正四品。判官一員，從五品，紀綱庶務，簽判司事。大定九年置。知事一員。從七品。知法二員，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書史十三人，女直八人。漢人五人，掌行署文牘。上名監印。守當官四人，譯書四人，通事一人，抄事一人，公使五十人。河南依此置，山東不設判官，知法以益都府知法兼之。

又 **卷六五《孫璋傳》** 宋人約和，罷三路都統，復置陝西路統軍司，璋為統軍使。上曰：『監軍合喜年老，故授卿此職。邊境無事，且召卿矣。』以本官兼京兆尹。

又 **卷七三《宗尹傳》** （大定二年）為河南路統軍使，遷元帥左都監，除南京留守。【略】八年，置山東路統軍司，宗尹為使。

又 **卷八六《夾谷胡剌傳》** 正隆末，山東盜起，胡剌為行軍猛安討賊，遇賊千五百人於徐州南，敗之。山東路統軍司選諸軍八百人作十謀克，胡剌將之，與驍騎軍皆隸點檢司。

清・畢沅《山左金石志》卷一九《阿魯歡等雲門山題名》 大定十八年七月刻，正書，崖高一尺八寸，廣二尺三寸五分，在益都縣雲門山陽洞南。

右題秋七月初六日，同遊茲山，登覽既久，遂刻姓名于石。孛術魯阿魯歡下注：懷遠大將軍、山東東西兩路統軍都監、同知益都尹、兼兵馬都總管事。永安張子衍下注：中順大夫、前山東□□□□副使。渾源雷志下注：奉政大夫、山東□□□副使。諸甲春下注：明威將軍、山東東路都總管判官。完顏漸下注：廣威將軍，世襲千户。□□□□下注：□武校尉、□□縣□。大定十八年，雷志題。【略】阿魯歡意即《金史》孛術魯阿魯罕，由吏部侍郎除山東統軍都監，且益都府置山東東西路統軍司，始於大定八年。本傳不言其判府事者，畧之也。

招討司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九《韃靼款塞蒙國本末》 蓋金國盛時，置東北招討司以捍禦蒙兀、高麗，西南招討司以統隸韃靼、西夏。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二《東海郡侯紀上》 蓋金國盛時，置東北招討司以捍禦萌骨、高麗，西南招討司以統隸北方西夏、萌骨所據，蓋金國太宗創業時地二十七團寨。而北方之境東接臨（洮）［潢］府，西與夏國鄰，南距靜州，北抵大人國，今盡為大朝所有矣。

又 **卷三八《京府都鎮防禦州軍等級》** 招討司三處：西南路，豐州置司。西北路，桓州置司。東北路。泰州置司。

金・李俊民《莊靖集》卷八《孟氏家傳孟篤之》 後以明法中選，知西北路招討司事。時有疑獄，獄成當棄市，公拒不受命，雖怒而迫之，莫能奪也。後三日得實，免死者百餘人。招討公執手而謂之曰：『子之陰德如此，其能無報乎？可勉之。』徙宣德州司候，登州軍事判官。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大定十七年春正月戊申）詔西北路招討司契丹民戶，其嘗叛亂者已行措置，其不與叛亂及放良奴隸可徙烏古里石壘部，令及春耕作。

又 **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二年三月）丁丑，命尚書省申敕西北路招討司勒猛安謀克官督部人習武備。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八年夏四月）甲寅，以北邊無事，敕尚書省，命東北路招討司還治泰州，就兼節度使，其副招討仍置于邊。

又 **卷二四《地理志上》** 上京路【略】肇州【略】貞祐二年復升為武興軍節鎮，置招討司，以使兼州事。【略】

北京路【略】泰州【略】長春【略】大定二十一年三月，世宗以東北路招討司十九堡在泰州之境，及臨潢路舊設二十四堡障參差不齊，遣大

理司直蒲察張家奴等往視其處置。於是東北自達里帶石堡子至鶴五河地分，臨潢路自鶴五河堡子至撒里乃，皆取直列置堡戍。【略】

西京路【略】豐州【略】（皇統九年）置西南路招討司，以天德尹兼領之。大定元年降為天德軍節度使，兼豐州管內觀察使，以元管部族直撒、軍馬公事，並隸西南路招討司。【略】

桓州，下，威遠軍節度使。軍兵隸西北路招討司。【略】

撫州，【略】承安二年升為節鎮，軍名鎮寧，撥西北路招討司所管梅堅必剌、王敦必剌、拿憐術花速、宋葛斜忒渾四猛安以隸之。【略】

部族節度使：

烏昆神魯部族節度使，軍兵事屬西北路招討司，明昌三年罷節度使，以招討司兼領。

又　卷四四《兵志》　（天德二年九月）又改烏古迪烈路統軍司為招討司。【略】（大定五年）尋又設兩招討司，與前凡三，以鎮邊陲。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招討司：三處置，西北路、西南路、東北路。

使一員，正三品。副招討使二員，從四品，招懷降附、征討携離。

判官一員，從六品，紀綱職務、簽判司事。

勘事官一員，從七品。

知事一員，正八品。

知法二員，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司吏十九人。譯人三人。通事六人，內諸部三人、河西一人。移剌三十人，以上名充都管。抄事一人。公使五十人。西北路增勘事官一員。東北路不置漢人知法。

又　卷八八《移剌道傳》　初，諸部有獄訟，招討司例遣胥吏按問，往往為姦利。道請專設一官，上嘉納之，招討司設勘事官自此始。

又　卷九二《曹望之傳》　上書論便宜事：『【略】邊部有訟，招討司無得輒遣白身人徵斷，宜於省部有出身女直、契丹人及縣令丞簿中擇廉能者，因其風俗，略定科條，務為簡易。徵斷羊馬入官籍數，如邊部遇饑饉，即以此賑給之。招討及都監視事，宜限邊部饋送駝馬。招討司女直人戶或擷野菜以濟艱食，而軍中舊籍馬死則一村均錢補買，往往鬻妻子、賣耕牛以備之。』

又　卷九三《僕散揆傳》　以戰功遷西北路副招討【略】復以戰功升西南路招討使兼天德軍節度使。

又　《完顏宗浩傳》　初，朝廷置東北路招討司泰州，去境三百里，每敵入，比出兵追襲，敵已遁去。至是，宗浩奏徙之金山，以據要害，設副招討二員，分置左右，由是敵不敢犯。

明・楊循吉《金小史》卷六　正隆四年，亮謂其下曰：『宋國雖臣服，有誓約而無誠實，不可不備。』於是，大告其國，以伐宋事遣使籍諸路猛安部秩及州縣、渤海丁壯充軍，仍括諸道民馬，而使使分往上京、速頻路、胡里改路、曷懶路、蒲與路、秦州、咸平府、東京、婆速路、蘇館、臨潢府、西南招討司、西北招討司、北京、河間府、真定府、益都府、東平府、太名府、西京路，凡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又遣使分詣諸道總管府，督造兵器。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三上　貞祐二年，復升爲武興軍節鎮，置招討司。見《紇石烈德烏古論德升傳》。

置西北路招討司，『北』當作『南』。【略】

桓州下威遠軍節度使軍兵隸西北路招討司。明昌七年，改置刺史。二十六字當改作『桓州，下，刺史，國初置威遠軍節度，隸西北路招討司，明昌七年改。』案：《遼志》無此州，其以節度爲國初置者，據下昌州降隸文云。

又　卷四　招討司注：三處置，西北路、西南路、東北路。案：《兵志》：東北路初置烏古迪烈，後置于泰州，又分司于金山。《宗浩傳》同。西北路置于桓州，《移剌子敬傳》：車駕至曷里浒，西北招討司囿于行宮之內，詔招討斜里虎可徙治界上。西南路置于豐州。《方傳》：除西南招討使，詔高通曰：『卿到天德。』

副招討使。案：《方傳》、《子敬傳》皆有招討都監。

首都地區機構部

兩宋京都機構分部

北宋開封府

綜　述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二《開封府南司判官題名記》　舊京府皆置少尹二員，及他官領尹事，則少尹更為判官，與推官二員通掌府事。四員者，名品雖小，殊無分職也。國家太平日久，生齒增息，京師至三百萬家，盜賊獄訟，文移簿籍，十倍於初，故府官力有不暇給矣。治平三年，始詔增置判官一員，領使院事，民間謂之南司，自是府事始分。盜賊獄訟，北官主之，南司惟文移簿籍是察。於是事舉無留，而官得休息暇逸云。好事者或侈大文書之多，猥云日一更筆，其實不然。其最盛時，在朝晡以二辰決之無遺。然來事源源不絕，迨昏黑而後止。彊敏者有餘，不及者不足，理之常也。初置官，孫坦領之。至熙寧十年，凡若干員。某得承諸賢之後，因録以為題名記，并敘其端，來者得嗣而書之。於是某視事歲，適期月日無餘，實元豐元年九月四日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建隆二年秋七月）壬午，以皇弟泰寧節度使、兼殿前都虞候光義兼開封尹、同平章事，嘉州防禦使廷美為山南西道節度使。

又　卷四　（乾德元年九月甲寅）詔開封府選樂工八百三十人，權隸太常寺習樂，將行郊祀之禮也。

又　卷一一　（開寶四年春正月癸亥）開封府捕獲京城諸坊無賴惡少及亡命軍人為盜並嘗停止三百六十七人。詔以其尤惡二十一人棄市，餘決杖配流。

又　卷一四　京城左右軍巡院，典司按鞫，開封府舊選牙校，分掌其職。上哀矜庶獄，始詔改任士人。（開寶六年）六月癸未朔，以前館陶縣令李尊為光祿寺丞兼左軍巡檢、安豐縣令趙中衡為大府寺丞兼右軍巡檢。

又　卷二〇　（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己酉，命左屯衛上將軍張鐸為京城內外都巡檢，車駕將北征也。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三月）丁未，命右正諫大夫李符權知開封府。【略】（夏四月）丙寅，以兵部員外郎宋琪通判開封府。京府通判自琪始。

又　卷二七　（雍熙三年冬十月）甲辰，以陳王元僖為開封尹、兼侍中，户部郎中張去華為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陳載為推官，並召見，謂曰：『卿等朝之端士，故兹選用，其善佐吾子。』各賜錢百萬。及去華就遷左諫議大夫，又令樞密院王顯傳旨，諭以輔成之意。陳載，未見。

又　卷二九　先是，開封府發解，如諸州之制，皆府官專其事。是（端拱元年）秋，以府事繁劇，始別敕朝臣主之，定名訖，送府發解如式，遂為永制。

又　卷三六　（淳化五年）冬十月丙戌，以鎮安行軍司馬楊徽之為左諫議大夫，與右諫議大夫畢士安並為開封府判官，兵部郎中喬維岳、壽王府記室參軍水部郎中楊礪、諸議司封員外郎夏侯嶠並為推官。徽之等入謝，上詔升殿，賜坐，諭以輔導之旨。

又　卷四二　（至道三年九月壬午）刑部員外郎馬亮上疏言：『【略】國朝故事，以親王判開封府，地尊勢重，疑隙易搆，非保親全愛之道。』

又　卷四三　（咸平元年）以如京使柳開知代州，開上疏言：『【略】又京府大都，萬方軌則，望仍舊貫，選委親賢。今皇族宗子悉多成長，但令優逸，無以試才，宜委之外藩，擇文武忠直之士為左右贊弼之臣。』

又　卷五二　（咸平五年五月）壬戌，詔開封府左軍巡使、京官知司録及諸曹參軍、知畿縣見知府，並趨庭設拜。

又 卷五四 （咸平六年三月乙卯）權知開封府寇準言：『見闕軍巡判官，乞選曾一任判、司、簿、尉人才優者充，候滿三年，與京官親民差遣。』從之。

又 卷五八 （景德元年十二月癸巳）東京有劫盜，繫右軍巡獄，疑狀未具，繼獲餘黨，既至，見其徒械繫，因共繫獄卒以謀奔竄，獄吏不能禁，馳白留守雍王元份，遽遣搜捕送府，主吏恐其復亡，亟折其足。元份始聞獄辭，怖甚，又不忍其酷法，遂驚悸，暴得疾。詔參知政事王旦權東京留守事，即日乘傳先還。時兩河之民頗有陷敵者，旦上言：『國家攬四海之富，不急之費動至億萬，願出金帛數十萬贖其人。』或有沮議者，遂止。陳貫亦有此議，具明年。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六月）丙申，令開封府察受納夏稅場，無使遲滯。【略】殿前、侍衛司上言：『開封府追取禁兵證事，皆直詣營所，事頗非便。』上曰：『朕察此意，蓋止欲就本司決遣耳。有唐之弊，方册可視。自今除逮捕證佐悉如舊制，軍人自犯杖罪以下，本司決遣，至徒者奏裁。』上嘗戒軍校曰：『犯法者須以軍法治之，然憫惻之意不可不存其間。』

又 卷六一 （景德二年十一月）乙丑，命羣牧判官、著作佐郎王曙，假開封府推官、吏部郎中，俟契丹使至日，持知府張雍書禮，迎勞於郊。【略】

己巳，命屯田員外郎、判三司勾院杜夢證，假檢校祕書少監、開封少尹，餞契丹使於上德橋。自後皆以府判官假少尹為餞送，推官假判官、郎中為接迓，不復命他官。五月末所書總例可見。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三月）始命朝臣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其後，又增置一員，以閤門祇候充。初置府界提點，《會要》在景德三年，增置在四年十二月，而《實録》並無之，本志亦甚略，今且附見，更俟詳考。《實録》二年十二月，嘗記命高繼忠等提點府界刑獄、錢帛，疑此即置官事始也，當考。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八月）詔開封府今後內降及中書、樞密院送下公事，罪至徒以上者並須聞奏。先是，御史臺言：『開封府前勘天清寺僧契如及故左丞呂餘慶孫男歸政，止節略劄子聞奏，致不絕詞訟。乞自今應干分割田宅及僧人還俗事，並令結案録問，方得聞奏。』上曰：『豈止僧歸俗與私家分財邪？』因有是詔。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秋七月）壬申，詔：『開封府判官、推官，各增置一員，以獄訟刑法為生事，户口租賦為熟事，分掌之，仍加俸給。如事有枉抑，未盡公理，非吏人受賕者，自今並以推判官為首。』先是，上之為開封尹，置判官二員、推官三員，及即位，止各置一員。於是，出筆記六事與王旦等議之，其二條以府事繁劇，欲增置推判官。既有是詔，仍令旦等擇人而任之。其後，推判官止分掌左右軍廂，無生熟事之別也。無生熟事之別，在天禧四年，今且并書之。

又 卷六九 上聞開封府界發民治道，（大中祥符元年八月）辛卯，詔亟罷之。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戊辰，詔：『自今開封府、殿前、侍衛司奏斷大辟案，經裁決後，百姓即付中書，軍人付樞密院，更參酌審定進入，俟畫出，乃赴本司。其雖已批斷，情尚可恕者，亦須覆奏。其逐處録問罪人，並當別差人吏，不得令元推典祗應。』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庚午，詔開封府界提點縣鎮官察舉諸縣刑獄。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二月甲辰）詔開封府諸縣祭社稷、玄聖文宣王廟禮料竝從官給。【略】

太宗及秦王、許王之為開封尹，皆在南衙視事。至道初，上始復居府廨，太宗命府東建堂習射。於是，權知府事周起奏曰：『陛下常所聽事，臣不敢居，遂空之。』（閏二月）丁卯，上幸射堂宴射，又至西堂閱太宗御書、圖畫。上作詩，羣臣皆賦，賜開封府將吏器幣。

又 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二月癸丑）詔開封府，諸縣軍民相毆訟者，令知縣、都監同議斷。以上封者言縣與本軍各庇所部，多致枉抑故也。【略】

（丙辰）詔開封府所遣胥役巡渠，多因緣擾人，宜著為條制，犯者懲之。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九月）癸未，開封府勘糧專勾司吏因諸軍批請納賂，罪當徒。上曰：『此但紙筆之費，累而為贓，第決杖釋之。』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五月）癸巳，權知開封府劉綜言：『本府鞫罪，刑名有疑者，舊例遣法曹參軍詣大理寺質問，參酌施行。近日止

移牒，往復多致稽緩，請循舊例。」許之。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八月壬申）詔京城鬬競願送開封府者並聽，本廂巡檢不得斷決。外州巡檢亦準此各送所屬。【略】

（九月）乙酉，詔選寄班使臣四員為京城四面巡檢，給禁軍器甲，增其月俸。

又　卷九五　先是，詔以近年開封府舉人稍多，屢致詞訟，令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等議定條約。於是（天禧四年三月壬申）迥等上言：『諸州舉人多以身有服制，本貫難於取解，遂奔湊京轂，寓籍充賦，人數既衆，混而為一。有司但考其才藝，解送之際，本府土著登名甚少，交起喧競，亦由於此。欲請自今有朞週卑幼以下服者，聽取文解，寄應舉人實無户籍者，許召官保任，於本府户籍人數外，別立分數薦送。』詔從之，仍取大中祥符七年寄貫人數中進士解十之三，諸科十之五。

又　卷九六　（天禧四年十二月乙酉）開封府言：『準近詔，大辟罪遇十月權住斷遣，過天慶節依舊行刑，祼犯死罪並春夏並禁繫聞奏。竊緣本府日有重囚，在獄淹久，欲望自今依舊逐日區斷，諸州軍亦準此。』從之。

又　卷九九　（乾興元年十一月戊寅）詔開封府諸縣兵馬都監，自今應係縣郭煙火、盜賊、軍人與百姓鬬爭公事，並須同縣司施行。

又　卷一〇一　（天聖元年閏九月）乙未，詔開封府六曹官，自今無得差出外，其府界檢覆災傷，並令下審官院差待闕京朝官。

又　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十月）甲戌，權知開封府王臻，請委清望官於見任京朝官內保舉進士出身、曾歷親民者知畿內縣，從之。

又　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二月辛丑）詔開封府界知縣，自今委審官院於朝官內選曾歷親民者充，罷三年十月詔。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夏四月）丁丑，遣開封府推官監察御史王沿、左侍禁閤門祗候郭立往河北災傷州軍體量安撫。降敕牓逃户歸業者免今年田稅，官為貸種食，縣鄉毋得追擾。其邢、趙、滄、瀛、懷、衛等州民飢尤甚，亟發廩賑救之。【略】

（十一月壬寅）詔：『如聞京草場受納民輸，多有邀滯。宜令三司、開封府遣判官、推官各一員，自詣場檢視，但堪秣馬，速受之。』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秋七月丁丑）詔開封府曹官取選人歷任四考以上，方揀選奏舉。

又　卷一一三　（明道二年八月）戊申，殿中侍御史張奎言京師鬬訟尤繁，請置內外左右廂受事判官各一員。乃詔近臣舉官，而士人多恥為之，尋復罷。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三月丙午）詔開封府曹官有闕，令銓司依條揀選，不許陳乞及本府奏舉。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九月庚寅）昭成太子舊院為開封府司。

又　卷一四三　（慶曆三年）九月乙丑朔，置開封府諸處巡檢各一員。又分東西二路，置提舉捉賊各一員。

又　卷一五八　（慶曆六年夏四月）癸丑，罷開封府界及諸道招軍殿侍，令所屬自招刺之。

又　卷一六四　（慶曆八年夏四月）丁丑，詔開封府畿、赤諸縣丞、主簿、尉不許他處奏辟。

又　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二月辛未）户部副使包拯言：拯言不得其時，因增京東、西禁軍，附見。『臣聞京師者乃天下之本也。王畿之內，列營屯聚，此強本之兵也。而國家近年以來，邊陲有警，乃一例調發，恐非固宗社、安疆圉之長策。臣以為畿兵雖有大故不可多調發。所謂京師者，天下之本也。彊本者，畿兵爾。本固且彊，兼濟中外，天下何所患焉。若調發不已，則耗其財力而弱其根本，不惟隳祖宗之制，獨不念唐天寶、建中之事乎！今河北、河東沿邊，兵寡財匱，招置卒難，惟有民兵可用，往年嘗籍之矣。籍之未甚得策，又從而釋之。河朔之民，皆稟氣勁悍，義勇奮發，生習邊鄙之利害，素諳敵人之情僞，他路校之，不逮遠矣。且向時點閱，捨客取主，又責以户下户上，以是籍之，所得幾何？竊見唐李抱真民兵之制，事頗相近。故當時昭義一軍，雄視山東。將適令之宜，可取抱真之制，約而行之，一則不費供饋，二則羣情樂為。其處置訓練之法，即有祖宗舊制。民兵既壯，禁軍留實京師，則內外安矣。今北敵聲言西討，修築城柵，點集軍馬，乘此而制邊防，宜密為繕完。而議者但恃盟約，殊不設備。萬一邀求不已，稍不如意，伺釁而發，曷以禦之。況邊任武將，未甚得人。將者人之司命，而邦國安危所繫，可不審擇，審擇之

道，不當限以名位高下，但辨其能之可否。苟得實材，則擢而用之，專而委之，必有成功。若不素為之具，緩急旋求之，必無所及矣。』

又 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三月）壬申，詔開封府曹官、赤縣丞，自今並除新改京官人，任滿與免遠官。初，令銓司選用選人，一年無過，例改京官。歲久，改京官者甚衆，故革之。景祐三年三月，令銓司差選人充曹官。

又 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三月戊辰，遣開封府判官、司封員外郎王鼎，往滄州相度鹽利害以聞。

又 卷一八三 （嘉祐元年丙戌）殿中侍御史呂景初亦言：『此陰盛陽微之戒也。商、周之盛，並建同姓，兩漢皇子，多封大國，有唐宗室，出為刺史，國朝二宗，相繼尹京，是故本支盛強，有磐石之安，則姦雄不敢內窺，而天下有所係望矣。願擇宗子之賢者，使得問安侍膳於宮中，以消姦萌，或尹京典郡，為夾輔之勢。』

又 卷一八七 （嘉祐三年春正月）己丑，詔開封府陳留、襄邑、尉氏縣兵馬都監自今差諸司副使以上，三年一代之，與減一年磨勘。

又 卷一九五 （嘉祐六年十一月庚申）志聰市後苑枯木，私役親從官，木仆，折足而死。殿中侍御史韓縝言：『親從布列宿衛，所以奉至尊，戒不虞也。使主者為私役，則禁衛之嚴弛矣。』事下開封府。故事，府有獄，司録參軍必白知府，乃敢鞫治，於是，多為志聰地者。司録參軍呂璹獨窮竟之，志聰坐此黜。

又 卷一九六 （嘉祐七年春正月乙卯）御史中丞王疇等言：『聞糾察在京刑獄司嘗奏：「府司及兩軍巡皆省府所屬，其録大辟之翻異者，請下御史臺」。竊惟府縣之政，各存官司，臺局所領，自有故事。若每因一囚翻異，即用御史推劾，是風憲之職，下與府司、軍巡共治京獄也，恐不可遽行。』從之。劉敞嘗建言，乞別差官劾兩軍巡大辟翻異者。王疇所爭或由此。

又 卷二〇七 （治平三年二月庚寅）康寅，從知開封府沈遘之請，增置判官一員，以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孫坦為之，專管勾使院諸案公事。開封府推、判官各二人，日力所給，兩軍獄訟而已。諸案多留滯為姦，及增置，人皆便焉。坦因條畫綱目凡四十九事為後法。

又 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庚戌）詔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開封府新舊城左右廂。凡鬬訟，杖六十已下情輕者得專決，及逋欠、婚姻兩主面語對定，亦委理斷。其先所差使臣並罷之。從權知開封府韓維請也。

又 卷二一二 （熙寧三年六月）戊寅，開封府奏，本府曹官今後乞許奏舉，從之。

又 卷二一三 （熙寧三年秋七月辛卯）增開封府陳留縣兵馬監押一員。

又 卷二一五 （熙寧三年九月戊子）同判司農事呂惠卿言：『淳化中，都下初置常平倉，賤糴貴發。至景德中，差開封府浚儀知縣監倉事。祥符六年，始以兩縣常平倉併為在京常平，其斛斗經二年即支充軍糧，貿易新好充見在數，其法實為民利。而其後糴糶之政久不行，文字本末隨亦廢墜。今常平封樁米至五十二萬石，但寄積在京倉界，惟據逐界每月具見在數申寺，而朝廷初無發斂之政，甚可惜也。欲乞遇價稍貴即出之，賤即以其錢糴之，如淳化中故事。』於是中書請以司農見樁管米指射新好者貿易，仍與開封府界斛斗通融支用。從之。【略】

（庚戌）又詔開封府四廂許留使臣兩員，分左右廂管勾，從韓維請也。先是，維奏近歲罷逐廂使臣四員，其浚渠、救火已委都水監等外，加檢驗鈔劄，打量界至，檢定賊蹤及散貧民錢等勞冗事，若令所置京官躬親，慮有妨闕，故有是詔。

又 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丙午）編修中書條例所言：『開封府近許四廂各置官一員，而逐廂決事不多。欲止令京朝官兩員分領兩廂決斷，仍盡留舊四廂使臣，以備其餘差使。』從之。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壬戌）開封府界提點司言：『差官視諸縣官職田頃畝肥瘠立租課，不得臨時制定。遇災傷，依稅減放。』從之。【略】

（甲子）詔開封府收京城內外貧寒、老疾、孤幼無依乞丐者，分送四福田院，額內人日給錢，候春暖，申中書罷。

又 卷二二五 （熙寧四年秋七月壬辰）知開封府劉庠乞罷勾當右廂公事官，不許。初，韓維奏著作佐郎蔡確為勾當右廂公事。及庠代維，以故事責確庭參。確謂藩鎮辟召掾屬，乃有庭參禮，今輦轂下比肩事主，雖故事不可用。庠不能屈，因奏：『京師多豪右，廂官體輕人不畏，或緣而

寬縱有罪，且政出多門，非所以肅清浩穰之術。昔趙廣漢嘗患三輔難治，欲兼之，況廂事之末乎？請罷碓等。」碓方主王安石，故上意不直庠，尋改碓為三班院主簿，庠相繼補外。碓，晉江人，嘗為邠州司理參軍，轉運使始至，按其贓罪，及見碓姿狀秀偉，召與語，奇之，更加延譽。韓絳宣撫陝西，碓為人造樂語，絳喜其文，又薦於朝。維所以辟碓，亦由絳薦也。御史中丞楊繪嘗言：『臣伏見開封自來大小鬬辨公事，只委知府一面斷決，如事合勾追或理須證對者，則推判官以下同劾其罪。自置都廂後來，杖六十以下竝委斷罪，臣細詳訪之，皆不便也。何者？政出於一，則靜而肅，政分而三，則紛而不齊，有罪一般而兩廂斷放各異者。加之都廂之官，權雖欲重而望猶輕，人不厭伏。又欲抗勢於府庭，至有解府胥而欲為都廂胥者，辭府公吏而求為都廂公吏者，又且一面勾追理索，旁午閭里矣。風聞頗有重罪而敢倖胥吏只從杖六十已下斷放者，都廂官員只據其自通之罪，亦不覺察。昔趙廣漢有願得并治之言，信有之矣。伏乞特賜指揮，應係京城公事，竝須送府，其都廂官，止令點檢廂中寄禁并到處檢驗，竝詣地頭定奪公事或檢校財產。』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壬午朔，權襄邑縣都監楊復為開封府界東路都巡檢兼教閱保甲，仍令提點司訪察諸縣巡檢有不練武藝者，奏選官代之。去年十二月乙丑，初立保甲法。今年八月二日，可考。九月二十四日，初習武藝。

又　卷二三三　（熙寧五年五月辛巳）樞密院上開封府界諸縣教閱法，令有五指揮處日輪一指揮赴都教場，都監、監押臨視。無都教場，即就本營日一教，事藝疏者日兩教。應輪當赴教，指揮內守衣甲、巡倉之類，亦差人抵替。子垛方一丈，射帖方二尺五寸，距所射五十步。弓以九斗、八斗、七斗為三等，弩以二石七斗、二石四斗、二石一斗為三等，槍刀手亦以事藝之高下分三等。遇旬休、節假，請衣糧草日及為雨雪沾溼，并許權住教。餘分四日，初射等第弓弩，次射親，次打陣，次射，周而復始。提舉官所至縣，因教閱日並以酒食犒軍員如春秋大校，其弓弩手射親并床子弩砲手並支銀楪。在京及京東、西教閱準此。詔從之。其開封府界仍差官提舉。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初教閱；今年五月七日，議番上。

又　卷二三五　（熙寧五年秋七月壬午）詔開封府日推判官一員監勘公事，以御史蔡確言：『府中每有訴訟，官吏止略取問，而所不能決者即付司獄，謂之入紗子。鞭笞束縛，既得以自專，往往顛倒曲直，使無罪誣服，一有讎異，復加鍛鍊，益甚於前。陛下仁愛元元，去其疾苦，欲使窮隩遐服，政平訟理，而近在京師，咫尺觀闕，民冤吏橫如此，安可不加整治？』故有是詔。

又　卷二三七　（熙寧五年八月）辛巳，廢鄭州，以管城、新鄭二縣隸開封府。省原武縣為鎮，入陽武；滎陽、滎澤二縣為鎮，入管城。廢滑州，以白馬、韋城、胙城三縣並隸開封府。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八月）乙酉，詔開封府陳留、雍邱、襄邑、尉氏、咸平、中牟七縣各增丞二員。【略】

丁亥，詔將作監度增左右軍巡院屋。軍巡獄房狹隘，上以暑溽，繫囚不便，故令詳度增展，或別移寬閑之地。其後增展共百餘間。王居卿申請。

又　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丙戌）詔開封府界提點司依諸路轉運司增置管勾文字官一員，不許差出。從蔡確請也。

又　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壬戌，詔寺務司不隸開封府。先是，入內供奉官梁從政奏，差提點寺務司，見係開封府判官一員管轄，恐一司不須兩處提轄，樞密院擬進依前降宣命。上批：『可勘會寺務司何等事合屬開封府。』已而降是詔。此據《御集》增入。元年十二月，寺務司屬開封。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癸卯）詔罷開封府界東西路巡檢二員。以提舉常平司言，府界縣各有巡檢，又有都巡檢分總兩路，遇盜賊至十人以上始出兵，近諸縣已教習保甲，各有巡檢，專職與縣尉巡捕，其都巡檢可以減罷，故有是詔。

又　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己巳）權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蔡確言：『府界提舉司乞專差官一員，更不令司農寺丞兼領。』從之。【略】

壬申，詔罷開封府界溝河司，以其事隸都水監。時以開治修濬漸成，故省專官也。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二月）丁酉，詔省開封府十二縣給納官，止令縣丞兼管常平錢穀。從提點府界諸縣鎮沈希顏奏請也。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閏正月庚辰）詔開封府界提點、諸路轉運使副判官罷兼提舉常平司。

又　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丙寅）詔開封府界諸縣知縣自今差合入親民京朝官。【略】

（丁卯）詔罷開封府界提點司勾當公事官二員，並專充提舉司管勾官，其提點司管勾文字官，遇河防、保甲事，許差出。先是，提舉司言：『本司專領二十二縣常平等，事目至繁，今提點司已罷兼領，而管勾官二員尚仍舊兼提點司事，恐職事不專一，無由辦集。』司農寺以聞，故有是命。

又　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夏四月乙亥）都大提點在京倉場司言：『汴河糧綱歲運六百餘萬石，及司農寺起發淮、浙四十餘萬石，並於沿途汴倉分納。乞於萬盈、廣衍兩倉增廒屋四百間。』詔遣開封府推官曾孝廉按視，具圖以聞。

又　卷三二三　（元豐五年二月）己巳，詔開封府六曹官任滿，減磨勘一年。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丙戌，詔開封府推、判官以下至開封、祥符縣丞，寄祿官未陞朝者，比類在京職事官，並赴起居朝會。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二月壬戌）御史臺、閤門言：『開封府諸曹官、左右軍巡兩廂官、赤縣丞，係比類附班，得預朝參。其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寺協律、奉禮郎，太祝、郊社令，三學博士，五監主簿，皆職事官，雜壓亦在赤縣丞之上，而獨不預。欲自今並令朝參。』從之。

又　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二月戊寅）承議郎、權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范峋言：『檢會府界諸縣秋夏之賦，收斂多不以時，而酒稅課利習為虧欠，故本司五年間蒙朝廷賜六十餘萬緡，不足以應用。臣自被命以來，鉤考督責，遂稍增集，而今歲之費粗為充給，若非諸色官吏畏法致力，何以有此？臣昨嘗奏乞差勾當公事官一員，或未許添置，則乞以提舉司管勾官兼充。』上批：『宜特創添差與本司勾當公事官一員，令自選奏差。』

又　卷三四六　（元豐七年六月乙亥）御史劉拯奏：『乞大理寺、開封府左右廂軍巡院皆置門簿，凡追送人，具人數、事目、知在、斷放，並朱書結絕。』從之，令刑部立法。

又　卷三四七　（元豐七年秋七月戊申）又詔開封府推官李士良提舉救護陽武埽。

又　卷三四九　（元豐七年冬十月庚午）權開封府界提點范峋等言：『諸縣尉專捕草市賊盜，及通管縣務，歲下鄉常以百數。若省縣尉，恐一主簿不能辦事，乞依舊存留。』從之。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庚申）詔罷提舉開封府界、京東、京西路將兵官謁禁。從劉奉世之請也。

又　卷三七二　（元祐元年三月癸酉）三省言，昨罷諸路提點刑獄司管勾，而開封府界遂令提點司主之，竊慮錢物久而侵紊。詔開封府界置提點刑獄官一員，依諸路提點刑獄職事，仍以葉溫叟為之，罷提舉府界盜賊司。罷提刑司管勾當考，不知初置此管勾何事，恐是管勾常平。此有脫字。葉溫叟是月五日方以權秦鳳路提點刑獄為陝西路提點刑獄，忽有此移改，當考。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乙未）詔開封府界及諸路提刑司交割到提舉常平司職事內，如有可以減省者，及合撥歸轉運提點司事，令條具聞奏。

又　卷三八二　（元祐元年秋七月）丁巳，詔開封府界提點刑獄司置檢正官一員。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乙未，詔開封府大辟公案應依斷者，令本府依舊條申奏斷遣。

又　卷四〇〇　（元祐二年五月壬子）知開封府錢勰言府界諸縣盜賊未至禁戢，諸縣有重法地分，乞依河北等路特降權宜指揮。從之。

又　卷四〇七　（元祐二年十二月乙酉）權知開封府錢勰言：『本府事務煩，有非次急速，不可闕官，乞朝會、起居輪推、判官在府，并假日輪左右廳各一。如防河、救火，免次日朝會。』從之。

又　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春正月庚戌）復廣惠倉。先是，著作郎兼侍講范祖禹言：『祖宗以來，每遇大雪，則放公私房錢，以至糶米、買炭、散錢，死者則賜瘞埋。近日朝廷無不舉行，又發內帑之錢，德澤之厚，無以加矣。臣竊思朝廷自嘉祐以前，諸路有廣惠倉，以救恤孤貧，京師有東、西福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至嘉祐八年，又增置城南、北福田，共為四院，此乃古之遺法也。然每院止以三百人為額，臣以為京師之衆，孤

窮者不止千二百人，朝廷每遇大冬盛寒，則臨時降旨救恤，雖仁恩溥博，然民已凍餒死損者衆矣。救飢於未飢之時，先為之法，則人不至於飢死；救寒於未寒之時，預為之備，則人不至於凍死。臣以謂宜於四福田院增蓋官屋，以處貧民，不限人數，並以舊法收養，委左右廂提舉使臣多設方略救濟，不必專散見錢。其使臣存活到人數，書為課績，量與酬奬，死損多者，亦立殿罰。如四廂使臣提舉難遍，即委吏部臨時更選差使臣四員，相兼提舉，亦依四廂使臣法。其天下廣惠倉，乞更舉行，令官吏用心賑恤，須要實惠及貧民。陛下近日所行，萬萬於此，而臣之所陳，事乃至微，然古之聖人莫不以此為先務，其法不可不備也。」上納用焉。

又 **卷四一八** （元祐三年十二月庚寅）詔開封府軍巡院復置判官一員，以罷大理寺治獄也。

又 **卷四三二** （元祐四年八月乙卯）樞密院言：「鬼章已除陪戎校尉，請給官屋二十間，月支食糧錢三十緡，春冬衣絹各十匹，冬衣綿三十兩并時服，馬一匹給芻菽，令開封府推、判官一員提舉。」從之。

又 **卷四五三** （元祐五年十二月）壬子，御史中丞蘇轍言：此奏得之汪應辰，轍集今無此奏。【略】

貼黄稱：「謝景温在熙寧初，諂事王安石，任御史知雜，為安石排擊正人，為清議所鄙。及元祐初，韓維執政，擢知開封府。維舊知開封，分兩廂治事，景温意欲諂維，復乞分四廂，無益有害，近已為朝廷所廢。景温先知瀛州，信事一女巫，及為京尹，與之往來，事之益謹。至以其子弟為府中小史，出入用事，一府側目。黨庇私匿，政事殆廢，為言者所劾，即時被黜。及范純仁用事，又百計欲引景温為刑部尚書，亦為言者所劾而止。」

又 **卷四五四** （元祐六年春正月辛未）權知開封府王巖叟言：「左右廳隸推官各二員，公事詞狀初無通管分治明文。請除事繫朝省及奏請逐廳通管外，其餘公事詞狀並據號分治，庶無留壅。」從之。

又 **卷四七五** （元祐七年秋七月己酉）權開封府推官趙同為梓州路轉運判官，尋改權提點夔州路刑獄。仍詔自今後開封府推官未至知州資序人，只除轉運判官。

又 **卷五一一** （元符二年六月）己卯，權知開封府吕嘉問言，諸廂使臣，乞並依熙寧法，從本府奏舉。從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一《增置開封府推判官詔景德四年七月壬申》 眷兹京邑，是謂浩穰，獄訟實繁，民務尤劇，宜增僚佐，分隸職司。庶遵明慎之文，式佇密清之效。開封府推官、判官，宜各增置一員，分掌刑獄、稅賦，仍加俸給。如事有枉抑，未盡公理，非吏人受財者，自今並以推、判官為首。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京尹。【略】國朝牧、尹常不置。太宗、真宗皆嘗尹京，後親王無繼者。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建隆以來，為要劇之任。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專總府事。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略】

留守。【略】國朝天子巡狩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留守事。建炎初，京城有副留守，又有西京留守。紹興六年，有行宮同留守。【略】

左右廂公事所，國朝大中祥符元年，置京新城外八廂。真宗以都門之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天禧五年，增置九廂。凡民有鬬訟事輕者，得以決遣。九月，詔許留後使臣兩員，分左右廂管句。元祐元年，知開封請謝景温於新城内外左右置二廂，通為四廂。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八《開封府・牧》 國朝開封府牧一人，從三品。【略】國朝以開封、應天、河南為三京，牧不置，惟仗内奉引則遣官攝事。

又 **《尹少尹》** 國朝開封府尹一人，從三品。少尹二人，從四品下。尹，國朝以親王為之，仍兼功德使，太宗晉邸尹京，及秦王、許王為尹，皆在南衙視事。真宗尹京，還就府署。少尹不常置，或受使則判官長權攝。

又 **《權知府事》** 國朝尹闕，則置權知開封府事一人，以少卿以上充，兼功德事及畿内勸農使。【略】

又 **《判官推官》** 國朝開封府判官、推官舊各一人，以朝官充。親王尹京，判官以給、諫充。真宗為尹，置判官二人，推官三人。即位後，各止一人。景德四年，增置判官、推官一人，掌府事，並以常參官充。以獄訟、刑罰為生事，户口租賦為熟事，分主之。天禧四年，分主左右軍

廂，無生熟事之別。太平興國中，命兵部員外郎宋琪通判府事，尋省。淳化五年，以左諫議大夫楊徽之、右諫議大夫畢士安並為開封府判官；兵部郎中喬維岳，壽王府記室參軍、水部郎中楊礪，諮議司封員外郎、直昭文館夏侯嶠並為開封府推官。以壽王出閤判府事，上特為精選其僚屬也。治平三年，以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祕閣校理孫坦為開封府判官，專管局使院公事，從知府沈遘請也。謂開封府事叢雜，推、判官日力所給，兩軍獄訟而已，使院諸案多留滯為姦，至是人以為便。

又《司録參軍》　國朝開封府諸事參軍事各一人，正七品下。唐之司録、六曹、軍事各一人。梁開平元年，咸置一人。國朝因之。凡六曹，選州縣幕職官充，亦有以京官知者，分掌諸案事。功曹與法曹檢法其餘曹事外，兼領出入諸縣事，覆及輪當一季，與司録同推勘。天聖元年，六曹官吏更不差出外。

又《左右軍巡使判官》　國朝開封府左右軍巡使判官，正八品。唐宋置。後唐分左右，左掌水北，右掌水南，隸京府。國朝置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一人，分治獄事。先是，左右軍巡，開封府選牙校為之。開寶六年，始用士流，或以三班充判官，選幕職州縣官充。大中祥符二年，詔到任一年，無私罪，與京官職知軍巡判官事。軍巡使，掌京城內風火、盜賊及推鞫之事，判官為之副。

又《左右廂公事所》　國朝熙寧三年五月，詔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分四人，治京城四廂。其先差使臣並罷。凡有民鬬訟事，輕者得以決遣。九月，詔許留使臣兩員分左右廂管勾。

又《京留守》　國朝天子巡狩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留守事。建隆元年，親征澤潞，以樞密使吳廷祚為東京留守。西京、南京留守各一人。河南、應天府尹各一人。留守尹闕，則置知副府事一人，以郎中以上充。通判各二人，一掌留司，一掌府事，以朝官充。

又《判官推官》　國朝東京留守判官、推官擇朝臣充。西京、南京留守判官、推官各二人，或以京朝簿書。景德三年七月，令審官院選京官一人，知西京留守判官事。三京府吏屬及給使之數，自孔目官以至承府等，自具本府元額，勅大唐之録府史之類並省。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　（建炎二年九月）丁未，東京留守司統制官薛廣及金人戰於相州，敗死。先是，宗澤命廣與統制官張用、王善會兵收復兩河。用，湯陰縣射士也，乘民驚擾，聚而呼之，從之者甚衆，其後受澤招安。廣前驅纔出城，而澤卒，杜充不善撫馭，專務誅殺，善復，叛去。而廣已渡河。時相州受圍，廣往救之，入境，遇金人與戰，廣敗死，其衆皆散。

又　卷一八　九女澗遞卒王安擅拆東京留守司遞角事聞。（建炎二年十一月）丁亥，詔特依軍法，後有犯者視此。

又　卷一二七　（紹興九年夏四月壬戌）詔陞胙城縣為軍，以東京留守王倫言「縣與北界滑州相連，乞陞名額，以便文移。」故也。【略】朝奉大夫、僞東京副留守申賜，承奉郎、僞東京路轉運副使劉繼之乞歸田里，詔放罪，令赴行在所奏事。賜建炎中嘗為少府監。右迪功郎王棠特改合入官，仍舊充東京留守司幹辦公事。棠從王倫使北，故召對而問之。

又　卷一二九　（紹興九年六月）壬申，宗正少卿方廷實、宣諭三京還。廷實請於河陽、廷津、胙城、興仁、徐州、淮陽等處與北人計議，各置榷場，以通有無，仍禁止南北人不得擅越榷場，以止姦盜。詔東京留守司措置，未及行。

又　卷一三四　（紹興十年二月丁卯）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西京留守孟庾為左宣奉大夫、東京留守，兼權知開封府。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四　開封尹自真宗由此建儲，不置尹，改少尹作權知府，以翰林學士之久次者兼之，謂之省府學士。若以侍從充知府，則望重，有事即得面奏。自庶官進侍從，則未免委曲應酬，而權輕矣。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二《記太子親王尹京故事》　隋齊王暕尹河南，唐秦公世民尹京兆，衛王重俊為洛州牧，皆親王尹京故事也，然尚未甚以為重。後唐秦王從榮以長子為河南尹，又為天下兵馬大元帥，故當時遂以尹京為儲貳之位。至晉天福中鄭王重貴、周廣順中晉王榮，皆尹開封，用秦王故事也。國朝太祖皇帝建隆二年七月，以太宗皇帝為開封尹。開寶末，太宗嗣位才八日，即以齊王廷美為開封尹。後封秦王。太平興國七年，秦王出為西京留守。自是開封不置尹，止命近臣權知府而已。權知府自李符始。雍熙二年，始以陳王元僖為開封尹，蓋是時太宗元子楚王元佐被疾廢，則陳王亦儲君也。淳化三年薨。後二年，真宗皇帝自襄王為開封尹，後封壽王。至道元年正東宮。議者謂尹有品秩，非太子所宜兼領，乃改判府事。自後唐以來，雖以尹京陰為儲副之位，然皆藩王。以太子判

京府，則自至道始也。故事，開封尹之上有牧，雖具員，而初未嘗置。國朝惟親王乃除尹，餘但為權知府事。自太祖至徽宗，八朝百七十年，未嘗改。蔡京為相，始建議置尹。尹非獨故事須親王乃除，又太宗、真宗潛藩所領，人臣所宜避，天下皆罪京之不學。其後宣和末，欽宗皇帝自東宮為開封牧。是時已有尹，尹之上惟有牧，故以命之。然牧故事序位在太子少保之下，御史大夫六曹尚書之上，亦非太子所宜兼，蓋有司失考至道判府之制也。尹之下，故事有少尹，位在少府將作少監之下，太子少詹事之上。後唐秦王時，嘗以劉陟為之。而建隆以來，率不置，惟置判官、推官各一員或二員，通掌府事，并以常參官充。親王為尹，則判官以給諫充，今太中大夫以上。推官差降焉。真宗為尹時，判官二員，推官三員，蓋特置也。或問：『太宗以來，尹京則謂之南衙，何也？』曰：開封府治所，本在正陽門南街東。然太宗為尹，乃就晉邸視事，晉邸又在大內及府治之南，故曰南衙，亦曰南宮。秦王、許王因之。及真宗為尹，太宗以秦王、許王皆不利，始命還就府治焉。

宋・陸游《老學庵續筆記》 太宗自京尹嗣位，秦王繼之。秦王敗，但命近臣權知開封，百餘年間，非東宮親王，不去權字。意謂尹京師，祖宗曾為之，故人臣不敢居。猶唐以太宗嘗為尚書令，三百年之間無敢為者，雖郭尚父之勳業，亦避之也。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 （開寶六年）六月癸未朔，京城左右軍巡院始改任士人。

又 卷一六 （崇寧三年五月）戊寅，以蔡京言，置開府牧尹各一員，少尹二員，分左右；以士、户、儀、兵、刑、工為六曹，置司録。

宋・岳珂《愧郯録》卷二《淳熙南衙》 珂按：本朝親王為南衙，故實有四：建隆二年七月壬申，太宗以晉王為開封尹，同平章事；開寶九年十月庚申，魏悼王廷美以齊王為開封尹；雍熙二年十月甲辰，昭成太子元僖以陳王為開封尹，兼侍中；淳化五年九月壬申，真宗以壽王為開封尹。東宮為南衙，故實有二；至道元年八月壬辰，真宗以皇太子為判開封府；宣和七年十一月戊午，欽宗以皇太子為開封牧。歷考二端，親王為尹，東宮為判、為牧，自有明據。然則必大所行制詞，有所謂『肆考南衙之故實，一新大尹之多儀』，及『名稱未正』者，皆誤也。至於府僚之制，國初紀載雖簡，初無異稱，雍熙陳王之命，實以户部郎中張去華為判官，殿中侍御史陳載為推官，竝召見，就遷去華為左諫議大夫，雖與太中大夫之制若相協，要亦王府之制耳。至道升儲，有司又言：『皇太子兼判開封府，其所上表狀，即書皇太子位，其當申中書、樞密院狀，祇判官等書。』詔從之。則是時亦無用少尹為參佐者。在承平時，著位尹，蓋尹正之常稱，雖以熙、定二陵在藩日常為，而使少尹權知府事。然自崇、觀以後，例以除官，且著令，別設牧以待親王矣。且自尹而少，本略為差降，以帝儲之重，而下與有司聊稱謂，固不可。淳熙五年閏六月，魏惠憲王愷以江陵尹進兼雍州牧，牧、尹秩序之別，蓋如此。雖内外有異，而藩王猶可為牧，東宮乃反為尹，此尤大不可者也。若以宣和舊典，出於内禪已定，不欲循用，則稱判為宜，若尹則無別矣。

宋・佚名《元豐官志・牧尹官額》 開封府牧、尹、權知府。宋朝牧、尹不常置。太宗、真宗嘗為京尹，後亦無繼者。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待制以上充，掌止畿甸之事，中都之獄詔皆受而聽焉。小事則裁決，大事則禀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弗得糾察。建隆以來，為要劇之任。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权知府，置牧、尹各一員，專總府事，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

又 《留守司官額》 留守，掌宫鑰及京城守衛、脩葺、彈壓之事。舊制，天子巡狩或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留守。太祖建隆元年，親征澤潞，以樞密使吴廷祚為東京留守。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即以知府兼之。南渡初，其東京、北京並置留守。東京以開封知府，北京以大名知府兼，又以掌兵官為副留守。紹興四年，帝將親征，以參知政事孟庾為行宫留守，置官屬，五年罷局，後秦檜亦為之。

副留守，以掌兵官為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九《至道南衙》 太祖以儲位寓於京尹，太宗自尹踐阼。至道元年八月十八日，立壽王為太子，詔兼判開封府。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詔太子除開封牧，賜碾玉龍束帶。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四・群祀》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四日，以天書降，命吏部尚書張齊賢等奏告天地、宗廟、社稷、京城祠廟，仍遣使告鳳翔府太平宫、亳州太清宫、舒州靈仙觀。故事，京城神祠皆開封府

遣官，帝欲重其事，特命京朝官。【略】

（天禧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封禪禮畢，還京，遣官告天地、社稷及后廟、諸陵、四海、嶽瀆、河中府后土、鳳翔太平宮、亳州太清、洞霄宮、舒州靈仙觀、鄭州靈顯王廟。令開封府差官祭告京城內祠廟，自後凡行大禮，皆如此例。【略】（天禧）四年三月四日，詔東京留守司：「應都城內祠廟，候車駕還京日，令開封府普差官祭告。」

又《職官二・進奏院》（雍熙）三年五月，詔開封府進奏官止依例供申本府報狀，諸州不許申發。

又《職官二〇・宗正寺》（紹興）九年八月十五日，詔令東京留守司搜訪屬籍文字繳申尚書省，從封司員外郎薛嘉言請也。

又《職官二五・鴻臚寺》（熙寧元年十二月）詔在京寺務司今後隸屬開封府，只令使院判官管轄。【略】

（熙寧八年）七月二日，詔：「寺務司差入內供奉官梁從政提點，今後更不屬開封府使院判官管轄。」以一司不須隸兩處，從梁從政所請也。

又《職官二七・太府寺》（元豐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封府言：「據司錄抵當兌行所言：『熙寧十年始主年額，其賞罰條約依三萬緡以上場務法。自元豐元年至五年併增，當立新額。』戶部詳度，欲酌中用元豐二年三萬九千七百緡為新額。」後之。

又《都提舉市易司》（熙寧九年）五月六日，都提舉市易司言：「本司統轄抵當官錢，然檢較庫自隸開封府，若本庫留滯差失，無緣檢舉。乞撥屬本司。其事關開封府。即依舊隸府，其餘應干事務，並歸本司統轄。」從之。

又《抵當所》神宗熙寧四年五月四日，同勾當司錄司檢校庫吳安特言：「本庫檢校小兒財物，月給錢，歲給衣，逮及長成，或至罄竭，非朝廷愛民本意。乞將見寄金銀、見錢依常平等倉例，召人先入抵當，請領出息，以給元檢校人戶。」詔千貫已下並如所請施行。十一月十一日，權發遣開封府推官晁端彥言：「雜供庫支費浩大，歲均九千餘貫，已裁減三分之一。乞下左藏庫借錢為本，依古公廨錢支，今檢校庫召人借錢出息却候償剩撥還。」詔左藏庫支錢七萬貫為本。五年正月十二日，詔差吳安特與本府戶曹遜迪專一置局，管句息錢支納。四月三日，抵當所言：「在京人戶係屬司錄司，乞令司錄司共管勾催促本所錢。」從之。【略】

（熙寧）九年五月六日，都提舉市易司言：「本司統轄抵當官錢，然檢校庫自隸開封府，若本庫留滯差失，無緣檢舉，乞撥屬本司。其事關開封府，即依舊隸府，其餘應干事務，並歸本司統轄。」從之。

又《職官三七・開封尹》開封府尹、牧。牧不置，唯仗內奉引則遣官攝事。尹以親王為之，仍兼功德使。府廨在宣德門南街東。大宗為晉王尹京，及秦王、許王為尹，皆在南衙視事。時真宗尹京，還就府廨。今景靈宮即南衙舊址。【略】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以皇弟永興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侍中、京兆尹廷美兼中書令，行開封府尹，封齊王。雍熙三年七月，內以皇子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陳王元愷兼侍中，行開封府尹，改名元祐。淳化五年九月，內以皇子襄王宗實行開封府尹，改封壽王。【略】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皇太子除開封府牧。時上有內禪之意，用本朝故實也。尹闕則置權知府事，以少卿以上充，兼功德事及畿內勸農使。【略】景德元年七月，詔開封府知府等不得於府廨內接見賓客。從權知府陳省華之請也。十月，宴崇德殿。舊制卿、監坐於東廂，不升殿。時光祿卿陳省華權知府，特命升於西省五品之南，別設位。【略】大中祥符二年八月，詔：「開封府凡出榜示衆，並當具事聽朝旨。」初，本府榜皆立絕牙保引致民家卑幼舉借回鶻資財者。帝曰：「國家忠綏遠人，天下無外，京師萬方所湊，豈可指言回鶻邪！」故有是詔。七年九月，權知開封府王曉洎判官等坐斷獄失誤罰金。初，法寺准詔，長吏為部民所訟，罰訖代之。帝以京府事繁，與外郡異，立命贖銅十斤而復其任。仁宗景祐元年六月十六，詔開封府：「今後有傳宣指揮，依條次日上殿面奏取旨。」先是，有旨本府後行扈玉輅守闕前行，乃越百餘人，判官罷籍以為言，故有是詔。至和元年九月，詔開封府：「自今凡決大辟囚，並覆奏之。」初，開封府言：「得樞密院劄子，軍人犯大辟無可疑者，更不以聞，其百姓即未有明條。」仁宗重人命，至是軍人亦令覆奏。熙寧八年五月，三司言：「權發遣開封府事自來依權知開封府添支則例支給，乞編入『祿令』施行。」從之。

又《左右廂公事所》（神宗熙寧三年）九月，權知開封府韓維言：「逐廂舊置勾當使臣四員，今並減罷，其開陶渠堰委都水監，救應人

户火燭委巡檢司，自餘事件即令勾當四廂京朝官依使臣例管勾。勘會四廂公事，惟檢覆抄劄、打量界至、檢定賊縱由往、福田院支貧子錢最是奔走不完，若令所置京朝官逐時躬親點檢事頭，區斷公事，竊慮有所妨闕。乞逐廂依舊存留使臣分管前項奔走之役。」詔許留使臣兩員，分左右廂管勾。十一月十九日，看詳編修條例所言：「開封四廂各置官一員勾當斷決公事，内杖六十以上罪及枝蔓公事不許收接文狀依舊外，取到逐廂一月之内決斷事件不多，欲正令京朝官兩員分領兩廂決斷，所是舊來四廂使臣仍舊存留，以備諸般差使。」從之。十二月八日，詔：「京城裏外雪寒，應老疾孤幼無依乞丐者，令開封府並分擘於四福田院住泊，於額外收養。仍令推判、四廂使臣依舊福田院條約看驗，每日依額内人給錢養活，無令失所。其錢於左藏庫見管福田院錢内支給，候春暖即申中書住支。」【略】哲宗元祐元年，詔：「府界捕盜官吏隸本府，與都大提舉司同管轄而掌其賞罰，置新城内左右二廂。」六月二十七日，權知開封府謝景溫言：「京師新舊城内惟有二廂，遇夜，公事解送遙遠。請於新城内外左右置二廂，通為四廂，添舉文臣二員，量增人吏。」從之。四年，詔罷新置二廂。紹聖元年四月十七日，知開封府錢勰言：「熙寧三年，初置舊城裏左右廂公事所，元祐元年增置新城裏兩廂公事，元祐四年廢罷增置兩廂，今請復置。」從之。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詔左右廂公事所廂官並替成資闕。

又《州牧》　崇寧二年五月十一日，户部尚書左膚等言：「崇寧詔旨，開封府置牧，皇子領之，請制《祿令》。」詔如執政官，立為定制。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皇太子除開封府牧，時上有内禪之意，用今朝故實也。

又《職官四八下・牙職》　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詔：「開封府使院職員、前後行等，特因轉補職名，如有見闕，更不轉補。候逐司却及舊管職名人數内有員闕，即依舊例施行。」【略】（大中祥符八年）八月，詔：「開封府應管牙職、將佐、都押衙、左知客、押衙、左番通引官、行首，並壹處遷補，仍具新定資級以聞。」舊例，敘遷至牙職元首即府以聞，補充班行。至是，本府以押衙、知客、權行首各奏歲滿出職，故有是命。九年九月，開封府言：「定衙吏為三等：左右都押衙為第一等，以五年出職；客司左右知客、押衙為第二等，六年；通引同左右番行首為第三等，七年。並出職。其職員不立等第，有闕即本司次補。」從之。【略】（天聖）六年七月，開封府言：「在府使院十一案，每日行遣錢穀、稅賦及刑獄諸般文書不少，欲乞添置守闕勾押官壹名，已後為額，與都孔目官同共繫書，點檢諸司公事。」從之。

又《巡檢》　掌巡檢州邑、捕詰盜賊之事，以閤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將軍或内侍充。【略】開封府諸縣有巡檢一員，二縣至三縣有駐泊、巡檢各一員。府界東、西路都巡檢使各一員，京城四面各一員。緣海有刀魚舡、戰棹巡檐，江、河、淮、海亦有捉賊巡檢使，又有駐泊捉賊及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之名。【略】（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京城都巡檢言：「京城宿鋪兵士，自來官中不曾給與杵棒，只逐旋借代及自收買。欲乞逐鋪官給三鬚鈲子各三條，置薄管係，遞相交割，壞即官為易換。」後之。【略】（大中祥符）七年九月，詔選可班四員充京城四面巡檢，仍優與添給，各差禁軍馬軍五十人、步軍八人，支給器甲。帝以京城四面巡檢疆界闊遠，兵士至少，其使臣復不諳練，故有是命。【略】（嘉祐）五年三月，詔：「京城外四面巡檢，自今並選閤門祇候以上，常經外任親民而無贓私罪者為之。」

又《崇儒二・郡縣學》　（大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封府尹盛章言：「朝廷創建開封府學，教養多士，未及三年，數多增培。今歲貢之初，人材應選，陞考精審，亦由師儒得人，訓導有方。竊緣王畿首善天下，理宜優異，其學官欲乞特加奬勸。」詔開封府學博士惠柔民，孫璘並除太學博士。【略】（政和五年九月）六日，開封府尹盛章言：「大觀元年三月五日，元降聖旨：開封府博士序位、立班、請給等，依太學博士法。所有到任後關陞、改官，亦合依太學博士法。」詔府學博士改官依辟雍正録法。

又《食貨二三・鹽法》　寶元二年六月十四日，右司諫、直集賢院韓琦言：「開封府界三十一處解鹽禁榷地分，乞差近臣三兩員，將通商、未通商新舊二法，取其利最博者以為經久之制。」

又《食貨六〇・恩惠》　徽宗崇寧元年八月二十日，詔置安濟坊。先是，權知開封府吴居厚奏乞諸路置將理院，兵馬司差撥剩員三人、節級一名，一季一替，管勾本處應干事件，並委兵馬司官提轄管勾，監司巡按

點檢。所建將理院，宜以病人輕重而異室處之，以防漸染。又作厨舍，以為湯藥飲食人宿舍，及病人分輕重異室。逐處可脩居屋一十間以來，今轉運司計置修盖。於是有旨仍依賜名。

又《刑法二・刑法禁約》（嘉祐）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詔開封府止絕百姓，不得以獻送為名，製造御服之類，於街市乞貸錢物。【略】

（熙寧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監察御史裏行張戩言：「竊聞近日有姦妄小人肆毀時政，搖動衆情，傳惑天下，至有矯撰勅文，印賣都市。乞下開封府嚴行根捉造意雕賣之人行遣。」從之。

又《刑法三・勘獄》（景德二年）八月十八日，左巡使艾仲儒言：「在京勘公事，乞依外處例，許指射推司姓名，抽差一兩人祗應。」詔只得定名一人，餘令本府差定。既而知開封府司録參軍王諫奏，乞罷御史臺及制勘所指差曹司。詔除在京勘公事依前詔外，其餘公事不得定名抽差。

又《刑法四・配隸》（天聖）二年二月，開封府言：「應斷訖賊情重凶惡者，乞字樣稍大，仍於兩面分刺，所貴與招募之人稍異，難為逃走，燒炙塗藥。」詔如委寔凶惡臣蠹，只一面刺稍大字樣。四月，開封府言：「準近詔，應過犯軍士合移配者，並配鄭州賈谷山採造務。今得車營務狀，本務軍士故要配採造，以故多有叫反，以冀移配。請自今後軍人合移配者，依原舊條外，應不喫酒叫反及叫萬歲，並刺配商州坑冶務。」奏可。八月，開封府言：「醋庫刺面曹司徐政坐逃走，該赦捕獲。按格條即無諸軍刺面、不刺面曹司逃走捉獲之文，今欲依廂軍逃走三年已上，不曾取却字號，杖一百，刺配千里外牢城。自今應諸軍、諸司庫務刺面曹司不以有無料錢逃走，並依廂軍條。其不刺面曹司亦乞明降條制。」事下法寺，請不刺面曹司不以有無料錢，如逃走三年內捉到者，第一次杖七十，首身杖六十。再犯捉獲、首身，並於逐次上遞加一等，仍舊收管。至第三次及逃走三年已上，決訖刺配五百里外州軍。近軍分首身決訖仍舊，皆以赦後為坐。」奏可。

又《刑法五・親决獄》（太平興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封寡婦劉有姦狀，恐事露，憂悸成疾。復懼其子陳告，遂令侍婢訴稱，其子王元吉寘毒食中，秩疾，但未死。事下右軍巡按之，未得實狀，移左軍巡推典受劉賂，治元吉，元吉自誣。相次劉以疾死。及本府引問，元吉始以實對。府中徒繫數月，不能决，又移司録司，盡捕兩軍巡元推胥吏按問之，稍見誣講之跡。府中以追捕者衆，列狀引見。帝以元吉藥母事狀暗昧，令免死决徒。開封府將杖之，元吉大呼曰：「元吉苟受刑，府中官吏豈得了乎！須盡還元吉所用貨賂。」府中不敢决，因問行賂之狀，元吉歷指之，遂具詞款上言。元吉復令妻張過登聞鼓，帝覽之，臨軒顧問，悉見其冤狀，亟令中使收捕元推官吏，送御史臺再鞫之。至是獄具引見，推官張雍、左右軍巡判官韓昭裔、宋廷照並奪一官勒停，左右軍巡使、殿直龐則、王業並降充殿前承旨。又博州博平令楊處仁嘗增改劉氏詞狀，亦追一官；醫人陳上良誑稱之吉嘗用解毒藥，曹司孫節受賂，並杖脊配沙門島。司吏以依理一推鞫，等第給賞，又賜元吉妻張氏帛十疋。

又《兵三・廂巡》真宗景德四年閏五月，詔：「京城内外諸廂，比差禁軍巡檢盖察寇盜，如聞以覘事為名，取求財物，宜令開封府偵捕嚴斷，仍委殿前、侍衛司常行約束。」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置京新城外八廂。真宗以都門之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二年六月，詔：「在京人户遺火，須候都巡檢到，方始救潑，致枉燒屋。先令開封府，今後如有遺火，仰探火軍人走報巡檢，晝時赴救。都巡檢未到，即本廂巡檢先救。如去巡檢地分遥遠，左右軍巡使或本地分廂界巡檢、員僚、指揮使先到，即指揮兵士、水行人等，與本主同共救潑，不得枉拆遠火屋舍，仍軵轄不得接便偷盜財物。如有違犯，其軍巡使、廂虞候、員僚、指揮使，並勘罪以聞。其本犯人即送軍頭司引見。訪聞近日須候都巡到，方始下手，宜令檢會分明，榜示舉行，違者計遺火人户、側近公私人等陳告，當行重斷。」天聖五年六月十五日，復申明前詔。六年三月，開封府勘宿鋪兵士三人，因寒食節，假質庫衣裝賭博，不勝，遂謀於五鼓時伺行人擊之，棄屍河流，取衣裝貿易，贖其所質。帝曰：「太宗時巡鋪兵士不令同指揮人一處，須馬步軍相參分擘。緣軍分不同，未相諳委，責令各相覺察。此乃朝廷機事，何故不能遵守？樞密院可申前詔行之。」【略】（大中祥符七年）八月十九日，詔：「京城鬬競，願送開封府者並聽，本廂巡檢不得斷决。外州巡檢亦准此送所屬州府。」【略】（天禧）五年正月，詔：「新城外置九廂，每五百户以上置所由四人，街子三人，

行官四人，廂典一名。五百户以下置所由三人，街子二人，行官四人，廂典一名。内都所由於軍巡差虞候充，其餘並招所由。新舊城裏八廂，左軍第一廂管二十坊，人户約八千九百五十户，元街子、所由、行官、書手、廂典共三十二人，今減八人，差廂典、書手、都所由各一人，所由五人，街子二人，行官十四人。第二廂管十六坊，人户約萬五千九百户，元共三十四人，今減八人，定廂典、書手、都所由各一人，所由五人，街子四人，行官十四人。城南左軍廂管七坊，人户約八千二百户，元共二十人，今減四人，定廂典、書手、都所由各一人，所由二人，街子二人，行官九人。城東三軍廂管九坊，人户約二萬六千八百户，元共二十九人，今減十人，定廂典、書手、都所由各一人，所由四人，街子四人，行官八人。城北左軍廂管九坊，人户約四千户，元共二十六人，今減十人，定廂典、書手、所由各一人，所由三人，街子三人，行官七人。右軍第一廂管八坊，人户約七千户，元共二十一人，今減九人，定廂典、書手、都所由各一人，所由二人，街子二人，行官六人。第二廂管南坊，人户約七百户，元共九人，今減三人，定廂典、書手、都所由各一人，所由三人，街子一人，行官二人。城南右軍廂管十三坊，人户約九千八百户，元共二十四人，今減九人，定廂典、書手、都所由各一人，所由三人，街子六人，行官八人。城西右軍廂管二十六坊，人户約八千五百户，元共三十一人，今減六人，定廂典、書手、都所由各一人，所由五人，街子六人，行官十一人。城北右軍廂管十一坊，人户都所七千九百户，元共二十八人，今減十五人，定廂典、書手、都所由各一人，所由二人，街子二人，行官六人。【略】明道二年八月十三日，殿中侍御史張奎言：「開封府日生公事，多依事頭決斷，欲乞在京裏外左右廂，各添置授事判官一員。」詔令翰林學士盛度、馮元，樞密直學士張若谷、王曙，於在京或側近各舉一員聞奏。

又《方域二・臨安府》（建炎）二年二月十一日，東京留守司遣委開封府判官專管使院公事范世延、開封府左推官鮮于繪齎捧在京士庶表章，恭請聖駕，并進呈修城開壕一切了畢圖本。詔令閤門引見上殿。

又《方域五・州縣升降廢置》紹興九年六月十日，東京留守司言：「知興仁府李上達申，本府見今止管濟陰、宛亭兩縣，田土絕少，户口凋弊。乞將單州成武、楚邱兩縣割隸本府，却將宛亭廢併入濟陰縣，庶得稍成州郡。」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三《職官考十七》京尹。【略】宋朝牧、尹不常置，太宗、真宗皆嘗尹京，後親王無繼者。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正畿甸之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裁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無輒糾察。典司轂下，建隆以來為要劇之任。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專總府事。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四朝志》：「尹以親王為之，號判南衙。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為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以河南府為西京，應天府為南京，大名府為北京，皆置留守。崇寧中，蔡京奏京畿四輔置輔郡，屏衛京師，以潁昌府為南輔，襄邑縣升為拱州為東輔，鄭州為西輔，澶州為北輔。知州兼都總，依三路帥臣法。」

留守。【略】宋制，天子巡狩、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留守事。建隆元年，親征澤、潞，以樞密使吳廷祚為東京留守。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事兼之。西京河南、南京應天、北京大名。《分記》。留守司掌宮鑰，及京城守衛、修葺、彈壓之事，畿内錢穀、兵民之政。

都廂。宋朝大中祥符元年，置京新城外八廂。真宗以都門之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天禧五年，增置九廂。熙寧三年五月，詔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京城四廂。其先差使臣並罷。凡民有鬬訟事，輕者得以決遣。從知開封韓維之請。九月，詔許留使臣兩員分左、右廂管勾。十一月，臣僚言逐廂一月之内斷決事件不多，欲止令京朝官二員分領二廂決斷所。舊來四廂使仍舊存留，以備諸般差使。元祐四年，知開封謝景温請於新城内外左右置二廂，通為四廂。四年罷，紹聖元年復置。

又《卷一五二《兵考四》真宗咸平四年，開封府言：「龍武軍卒亡命捕獲，法當決徒。」帝以是軍無俸，而同禁軍例科罪太重，令改從輕法。其後又詔禁軍非征行而因役亡者，止決杖流配。時寧朔軍充役太廟而亡，法官議當斬，詔從流配。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建隆二年秋七月）壬申，以光義為開封府尹，光美行興元尹。

又《卷四《太宗紀一》（太平興國四年二月）丙辰，以中書侍郎、

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沈倫為東京留守兼判開封府事。

又 卷七《真宗紀二》（景德四年閏五月）癸巳，詔：開封府斷獄，雖被旨仍覆奏。【略】（秋七月）壬申，增置開封府判官、推官各一員。

又 卷一七《哲宗紀一》（元祐元年三月）癸酉，置開封府界提點刑獄一員。

又 卷一九《徽宗紀一》（崇寧三年）五月戊寅，罷開封權知府，置牧、尹、少尹。改定六曹，以士、户、儀、兵、刑、工為序，增其員數，倣唐六典易胥吏之稱。

又 卷二〇《徽宗紀二》（大觀元年十二月）丁酉，置開封府府學。

又 卷二九《高宗紀六》（紹興十年二月辛亥）以劉錡為東京副留守【略】（丁卯）以孟庾知開封府，為東京留守。

又 卷四一《理宗紀一》（端平元年八月）乙亥，以趙范為京河關陝宣撫使、知開封府、東京留守。

又 卷一一六《禮志十九》元豐八年二月，詔諸三省、御史臺、寺監長貳、開封府推判官六參，職事官、赤縣丞以上、寄祿升朝官在京釐務者望參，不釐務者朔參。

又 卷一一八《禮志二十一》咸平中，又詔：開封府左右軍巡使、京官知司録及諸曹參軍到畿縣見京尹，並趨庭轂。

又 卷一二五《禮志二十八》開寶三年十月，詔開封府，禁喪葬之家不得用道、釋威儀及裝束異色人物前引。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開封始建府學，立貢士額凡五十，而士子不及三百，盡額而取，則涉太優，欲稍裁之。詔：「王畿立學，若不優誘使進，何以首善？其常解五十勿闕。」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熙寧）九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録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瘐死，因緣流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

又 卷一六六《職官志六》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導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無輒糾察。屏除寇盜，有姦伏則戒所隸官捕治。凡户口、賦役、道釋之占京邑者，頒其禁令，會其帳籍。大禮，橋道頓遞則為之使，仗內奉引則差官攝牧。

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鞫，分事以治，而佐其長。領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獄訟訴則主行之。司録參軍一人，折户婚之訟，而通書六曹之案牒。功曹、倉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莅事。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鬥及推鞫之事。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掌檢覆推問，凡鬥訟事輕者聽論決。領縣十有八，鎮二十有四，令佐、訓練、征榷、監臨、巡警之官，知府事者率統隸焉。分案六，置吏六百。

開封典司轂下，自建隆以來，為要劇之任。至熙寧間，增給吏禄，禁其受賕，省衙前役以寬民力，釐折獄訟歸於廂官，而治事視前日損去十四。元祐元年，詔府界捕盜官吏隸本府，與都大提舉司同管轄而掌其賞罰。置新城內左右二廂。三年，以罷大理寺獄，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四年，罷新置二廂。六年，王巖叟言：「左右廳推官公事詞狀，初無通治明文，請事繫朝省及奏請通治外，餘並據號分治。」從之。紹聖元年，知府事錢勰言：「自祖宗以來，並分左右廳置推官各一員，近年止除推官，元祐中，並令分治。請依故事分左右廳，各除推官一員，作兩廳共治職事。」又言：「熙寧中，置舊城左右廂，元祐初，增置於新城內，四年，罷增置兩廂，今請復置。」從之。三年，詔開封、祥符知縣事自今選秩通判人充。四年，詔開封府所薦推、判官，並召對取旨。

崇寧三年，蔡京奏：「乞罷權知府，置牧一員、尹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貳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領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書之下、侍郎之上。少尹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以士、户、儀、兵、刑、工為六曹次序，司録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祥符兩縣置案倣此。易胥吏之稱，略依《唐六典》制度。」又請移開封府治所於舊尚書省，從之。太宗、真宗嘗任府尹，自至道後，知府者必帶「權」字，蔡京乃以潛邸之號處臣下，建置曹官以上凡十六員，此舊增要官十一員。五年，詔開封府屬官參軍等並依舊員額。大觀元年，李孝壽乞增置府學博士一員。從之。詔：「開封六職閑劇不同，如士曹之官，唯主到罷批書，而刑、

户事繁，自今凡士之婚田門訟皆在士曹，餘曹倣此。」二年，詔皇子領牧，祿令如執政官。又詔天下州郡並依開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復置開封府學錢糧官一員。五年，盛章奏，乞依尚書六部置架閣主管官一員。宣和元年聶山奏，司録、六曹官乞依省部少監封敘。詔修入條令。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掌察畿内縣鎮刑獄、盜賊、場務、河渠之事。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崇寧）五年，詔省罷官局，命户部侍郎許幾專切堤舉措置。裁罷開封府重祿通引官客司并街道司額外兵士，及罷在京料次錢三十八處。

又　卷一九一《兵志五》　（元豐）四年，蒲宗孟言，乞開封府、五路義勇並改為保甲。自此以次行於諸路矣。

又　卷一九二《兵志六》　（熙寧）六年，詔開封府畿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追胥、閱試、肄習則出契。

又　卷二〇一《刑法志三》　官司之獄：在開封，有府司、左右軍巡院

又　卷二七三《李允正傳》　太宗慮京城獄囚淹繫，命允正提總之。嘗請詔御史臺給開封府司録司、左右軍巡、四排岸司印紙作囚簿，署禁繫月日，條其罪犯，歲滿較其殿最。詔從其請。踰年，開封府上言：『京師浩穰，禁繫尤衆，御史府考較之際，胥吏奔命，有妨推鞫，況無欺隱，不煩推校。』卒罷之。

又　卷三一〇《李孝壽傳》　孝壽字景山，為開封府户曹參軍。元符中，呂嘉問知府事，受章惇、蔡卞指，鍛鍊上書人，命孝壽攝司録事，成其獄。徽宗即位，嘉問先已得罪，孝壽亦削秩。蔡京為政，以為府推官，遷大理、太僕卿，擢顯謨閣待制，為開封尹。【略】

孝壽雖亡狀，亦時有可觀。有學子為僕所淩，忿甚，具牒欲送府，同舍生勸解，久乃釋。戲取牒效孝壽花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明日持詣府，告其主倣尹書判私用刑。孝壽即追至，備言本末，孝壽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與僕杖，而謝學子。時都下數千人，無一僕敢肆者，時以此稱之。

又　卷三四二《王嚴叟傳》　王嚴叟權知開封府，舊以推、判官二人分左右廳，共治一事，多為異同，或累日不竟，吏疲於咨稟。嚴叟創立逐官分治之法，自是署為令。都城羣偷所聚，謂之『大房』，每區容數十百人，淵藪詭僻，不可勝究。嚴叟令掩捕撤毀，隨輕重決之，根株一空。供備庫使曹纘以產貿萬緡市偷逾年負其半，纘盡力不可取。一日啓户，則所負皆在焉。驚扣其故，偷曰：『王公今日知府矣。』初，曹氏之隸韓絢與同隸訟，事連其主，就逮之。曹氏者，慈聖后之族也。嚴叟言：『部曲相訟，不當論其主。今不惟長告計之風，且傷孝治。慈聖仙遊未遠，一旦因厮役之過，使其子孫對吏，殆聖情有所不忍。』詔竄絢而絕其獄。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一　（紹聖元年八月）辛巳，都水監言：『河勢緊要，緣陽武埽逼近京城，請敕官同共提舉固護。』詔差開封府推官趙越疾速前去救護。

又　卷二一　（熙寧二年五月）丙戌，刑部、大理寺以開封府勘鞫曾布之妻魏氏並子紆、練等交通請賕，具獄來上，三省檢會臣僚上言：『竊見開封府根治曾紆等取受賂遺、干求差遣等公事，稱曾紆計贓二千五十三貫。』曾布並妻悦而罷。翌日，言者交攻，布由是得罪。

又　卷二九　（大觀四年）正月癸卯，詔：『錢與物同，少則貴，多則賤。當十錢法行之方定，今鑄而不絶，源源而來。錢數既多，法隨而弊，私鑄復興，混淆無別，其法必壞，非長久之術。舊鑄錢監並依舊額止鼓鑄小平錢，其後降指揮，改鑄當十錢數等並罷；京畿、大觀東監，亦聞無物料，可罷；新置河東、河北、陝西諸監鼓鑄當十銅錢夾錫錢可罷。鑄當十銅錢外，仍尚書省取索。如新邊無鐵炭、不可鼓鑄去處相度減罷外，有合存留者，擬定將上取旨；恐愚俗無知，將謂不行當十錢，故有鼓惑羣聽，仍令開封府立法行下。』

又　卷五八　（靖康元年十二月甲子）金人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縑帛如銀之數，欲以犒軍。朝廷令羣臣獻金帛，諸王、内侍、帝姬亦如之。又置局買金銀，金價至五十千，銀至三千五百。命王時雍兼領開封尹，與徐秉哲分東、西廂括金帛，御史監視納數。敵索京城騾馬，詔除現任職事官留馬一匹外，並限三日赴開封府納；隱留者，全家行軍法；告者賞錢三千貫。於是自御馬而下得七千餘匹，悉歸之。

又　卷五九　（靖康二年春正月）己酉，開封府言根括得金十三萬八

千兩，銀六百萬兩，衣緞一百萬疋，詔令權住納。

論說

宋・田錫《咸平集》卷四《上開封府判書》　矧復親王尹正於京府，朝臣司掌於卿書，考藝觀能，稱廉舉秀，當為國薦賢之柄，實求仁弗讓之時。至有薄才如稊米之微，介善比涓流之細，亦思赴滄溟而委潤，與公廩之均輸。衆才幸甚！

《包拯集》卷四《請開封府司録左右軍巡官屬不得請謁并追贓事》　臣昨於八月十七日上殿，進呈札子，內一道以開封府司録左右軍巡院刑禁最繁，其官屬等但務請謁，本局之事，罕所究心，欲乞今後應司録司本職官員及左右軍巡判官，如勘大辟罪人，非公事不得出入請謁，所貴閱實獄情，不至冤濫；并一道起請凡諸處勘鞫盜賊公事，合追取典賣寄留贓物，并須子細根問確實月日件號錢數，具牒所屬州縣，仍先檢索簿歷照證，委無差異，即取索典解及收賣受寄人等的實因依文狀入案，方得追取逐件贓物牒送，仍於回牒內一一附録簿歷上月日件號及逐人分析因依文狀，以憑照會行遣，免致抑勒人户賠備贓物，枉陷平人，兼申明先降條貫。至今多日，未見指揮，伏望聖慈特令檢會所進札子施行。

宋・沈遘《西溪文集》卷七《開封府乞增屬官劄子》　臣伏見開封府所治京師，其職事之劇，固非天下郡府之比。然今郡府之大者，其佐皆置通判、職事官六人。雖郡府之大，職事之劇，自不能開封什二三。而開封之佐，乃獨置推、判官四人，蓋失之從事久矣。且行尹事者，固當責以大體。夫使國家德澤不宣，法制不行，百姓失業，大衆弗治，是其咎也。若簿書期會之煩，笞榜訊驗之細，皆當責其佐。今則不然，一府之事無小大，行尹事者常與其佐雜治之，索其精神，弊其支體，朝而視事，昏而後罷，僅能給一日之務。夫人之材力亦有分矣，事物之來則無窮也。以有分而應無窮，雖賢智或不能盡，況如臣等之愚，而欲使國家德澤宣流，法制張明，百姓篤其業，大衆無敢犯，不可得矣。其弊在於為之佐者少，而事不分，任不專，行尹事者不得盡心於所責爾。蓋舉其大者必遺其細，察於近者必闇於遠，理之常也。臣願陛下裁擇，可增置府推官二員，與舊為四員，使均治獄訟；判官二員，使共治諸務。若此，則事分而任專，處心者精，為力者省，法理必盡其精，紀綱脩而無廢。行尹事者得壹意而尸所責，庶幾有成，以靖京邑，以觀四方，以稱陛下憂勤內外之意。取進止。

宋・趙抃《趙清獻公文集》卷六《論湯夏不合權開封府判官劄子》　臣伏覩已降敕差湯夏權開封府判官。竊緣湯夏素無士譽，兼近患耳重。浩穰之局，須藉察獄聽訟，以區別枉直。況上件差遣，乃是職司鎡基，如將來遂除夏職司，則外部州縣坐見受弊。伏乞朝廷特賜指揮罷免，仍別差清強官權開封府判官。

《蘇轍集・欒城集》卷三六《乞罷蔡京開封府狀二日》　右臣近奏：「乞取問開封府官吏明知熙寧以前舊法役人數目顯有冗長，並不依近降指揮相度申請，便盡數差撥。及朝旨本無日限，輒敢差人監勒，於數日內蹙迫了當，故意擾民，以壞成法。乞賜行遣，以戒天下挾邪壞法之人。」至今未蒙施行。

謹按權知開封府蔡京，職在近侍，身為民害，若不知舊法人數之冗，是不才；若知而不請，是不忠。京，新進小生，學行無聞，徒以王安石姻戚，蔡確族從，因緣幸會，以至於此。近者段繼隆公事，道路皆知其私狗，繼隆出於胥史，兄弟數人布列三省。京嘗為檢正官，與此輩狎暱。繼隆賊污顯露，理在不疑，而大理寺官吏畏避觀望，數月不決。

今者方欲推行差役舊法，王畿之政為天下表儀，而使懷私之人竊據首善之地，四方瞻望，何所取法？乞賜指揮，先罷京開封府，仍敕大理寺疾速結絕前件公事。所貴官吏不至觀望首鼠，以長姦私。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九《賀開封尹王侍郎狀》　光被命書，寵臨天邑。輟自保釐之要重，還歸尹正之尊崇。凡在見聞，孰不尊仰。某官受材博敏，抱器宏深。兼問學之該明，與聖時而際會。宣勞要劇，致位深嚴。屬營洛之難材，因奪情而援任。事為蠭出，夫率雲屯。靡勞施為，坐聞肅治。眷惟浩穰之衆，尤資擊斷之長。非假威名，孰能表正？逮恭承於召命，知不在於他人。夜衣而行，豈異鋒車之速；日終不俟，遂傳聲轂之清。仰繼趙、張，行陪丙、魏。雖阻預在堂之慶，實同傾賀厦之誠。激節歡愉，名言罔既。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七三《儲嗣》　（孝宗時）信州守王師愈奏曰：『臣恭惟陛下長慮遠識，早建儲宮，立天下大本，以為社稷宗廟永永無疆之休，甚盛舉也。至乃參用至道故事，命皇太子領臨安府尹，外間未能深諭。竊惟皇太子副貳宸極，繫四海之望，以紹承統業，當居春宮，日親師傅，講論治道，尋繹經義。臨安府尹，一州長吏耳，非所以洽皇太子之尊，而示天下廣大也。雖有至道故事，臣猶以為不然，何者？藝祖、太宗同起軍旅，素習勞辱煩劇事，故藝祖既登極，命太宗尹京以彈壓鎮撫。當時太宗亦藩臣耳，於領天府事體為順。三代時諸侯入為王官者固多，若已正儲貳，則與列國諸侯州郡長吏不同矣。況自藝祖以來，天府多用藩王兼領，遂為故事。建隆初，太宗皇帝以使相尹京，進封晉王。太宗即位，則秦王尹京；秦王得罪，則許王尹京；許王既卒，真宗皇帝乃以襄王尹京，進封壽王。尹京八年始升儲，升儲之後，自合解府事入處東宮，以全儲貳之尊。當時因循，不暇釐正，止稍加崇重，已是大臣失於計論，雖有故事，豈可復舉？真宗既即位，即藩王不復尹京矣。蓋親王尹京，所以繫人望，將以正儲，未聞已升儲乃始尹京者，惟欽宗皇帝以皇太子出牧開封二日而即位，事出倉卒，非可為法。真宗皇帝以至道元年九月升儲，至三年三月即位，自升儲至即位止一年半，府僚郡政，相仍未久，故未見有不便。今陛下春秋鼎盛，方宵衣旰食，以濟大業，未至倦勤。若以皇太子監國撫軍，無所不可，若洽以一州吏事，誠非所宜也。真宗皇帝在東宮，講讀勸論之官汩沒州郡吏事，勢必不能專心致志以輔導啟迪，從容議論，唯日困於簿書期會，無乃失職乎？恭惟皇太子英稟異常，天性夙成，他日不患不能臨決民事。在涵養睿德，日新又新，以躋堯舜之盛而已。恐領臨安府尹，非所以洽儲貳也。且太上南渡以來，臨安止暫為駐蹕之地，所以不為建都立邑之制者，誠以繫中原之望。兼今日臨安府事，與舊日京尹大段不同。今陛下方以恢復神京自任，建儲之際，乃首舉尹京故事於臨安，四方安知聖意所在，皆曰臨安已作京師，無恢復意矣，豈不絕中原之望，疑四海之心。臣疎遠愚昧，不知朝廷故事，僭越狂妄，罪死不赦。伏惟陛下少加思慮，寬假誅殛，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

藝文

宋・强至《祠部集》卷九《送河北提刑王詹叔郎中被詔充開封府判官》　人物神州雜五方，平明京兆坐黃堂。民投牒訟千狙詐，吏抱文書百鴈行。幕府要人闕聽斷，朝廷自昔選才良。朔陲使者聲名久，隨詔南轅佐趙張。

宋・阮閱《郴江百詠・三懷堂》　東京吏治孰稱循，范曙纔書十二人。前日桂陽三太守，許誰來此繼芳塵。

元・陸文圭《牆東類稿》卷一六《跋趙太祖與韓王蹴踘太宗石守信楚昭輔党進環而觀之》　紫微垣近一小星，作戲敢與太陽敵。諸將旁觀信雄武，不逃書記收兵策。開封府尹真天人，受譖朱崖疑老臣。幸自宮中啟金匱，忍使涪陵竟隕身。

雜録

宋・陶穀《清異録》卷上《軟繡天街》　本朝以親王尹開封，謂之判南衙，羽儀散從，燦如圖畫，京師人歎曰：『好一條軟繡天街。』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二七《除左拾遺直史館可開封府判官制》　敕：朕命大臣，尹茲京輔，厥惟佐職，必慎其人。以爾具官某，位列諫官，職兼史氏，俾就難試之任，式彰不器之才。乃自諫垣，倅於天府，裨贊之道，爾其勖哉。可依前件。

宋・王禹偁《小畜外集》卷一二《擬陳王判開封府制》　門下：我國家以天下為公，居域中之大。京邑翼翼，求尹正以惟艱；子孫振振，擇親賢而是用。其有祥標甲觀，望峻維城，素推宗室之賢，宜殿王畿之重。示無私於名器，俾作翰於家邦。元龜之兆叶從，丹鳳之書乃降。皇子具官陳王，慶鍾七廟，秀禀五行，温良本自於天資，禮讓蚤因於時習。前星有爛，拱辰極以彌光；玉葉騰芳，挺本枝而可輔。爰自臨軒降制，出閤就藩，崇高疏一字之封，慎重出五王之右。西園清夜，曾無飛蓋之遊；北闕詰朝，常展問安之禮。動静叶國家之慶，周旋盡臣子之規。將永輔於皇

基，宜更親於民政。乃睠浩穰之地，是為踐歷之階。爾其按千里之提封，觀萬夫之政事。肅清畿甸，考覈吏官。撫育我黎民，宣布我德化。卹惸獨以惠，戢豪右以威。武觀器能，以副毗倚。又念隋朝而下，唐氏以選，京內史別任它官，親王牧不知蠶務。今茲兼領，允謂試難，勉樹厥功，無曠重位。於戲！居億兆之上，豈獨子而獨親？生帝王之家，在惟忠而惟孝。勵爾事君之節，體余知子之心。欽哉勖哉，勿替休命。可依前特進、檢校太傅、兼侍中、行開封府尹、陳王。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一三《代開封温尚書求解知府表》　臣某言：臣聞陳力就列，先儒有知止之言；任重才微，前史著疾顛之戒。布在方策，皎若丹青。固大帶之攸書，實元龜之斯在。臣某中謝。伏念臣聲猷素寡，才略無聞。徒以遭逢，徧塵清近，每憂官謗，上負聖知。一自掌禮秩宗，預文昌之通顯；牧民天府，總京邑之浩穰，唯堅夙夜之誠，仰奉澄清之寄。幸而輦轂之下，桴鼓稀鳴；閭井之間，版圖增美。大姓偶無於侵小，庶獄不至於稱冤。蓋緣每奉天顏，恭承睿訓，俾之彈壓豪右，撫字疲羸，且形欽恤之仁，深示招携之旨。顧不畏於强禦，并特出於主張。挺金石之一心，但依洪覆；歷星霜之三載，莫中巧言。苟非當宁之曲成，諒亦傾輈而坐致。又伏念負重致遠，誠非泛駕之材；錯節盤根，終乏投虛之刃。米鹽靡密，躬親而豈敢告勞；鈎距神明，精力而漸知不逮。非輒圖於避事，實恐至於敗官。伏望尊號皇帝陛下察以虔誠，解茲重任，庶保全於賤質，免戕賊於勞生。中臺職司，顧請求於故事；未央朝會，時瞻望於清光。筋骸漸及於衰遲，衡泌或希於頤養。仰冀始終之惠，少矜懇倒之私。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七《賀薛待制知開封府啓》　右，某伏審祇奉制恩，榮莅天邑，伏惟慶慰。恭以某官宏猷體遠，精識鈎深。嘉言奮乎鼓聰，懿文縟乎邦憲。而自宸帷訪逮，計省踐揚。瑞鳳覽暉，儀鴻箋羽。體貌之榮雖渥，彌綸之業未宣。乃眷浩穰，遂茲尹正。羣玉上帝之府，克峻於官聯；太微三光之庭，茂延於晝接。式夫古訓，時厥大中。前趙後王，方仰追於懿範；左輔右弼，迺協贊於訏謨。遴柬惟新，游談胥慶。某出麾外服，遐抃吉音，燕厦莫趨，鳧藻增躍。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二二《開封府推官邊調可開封府判官太常丞韓琦可開封府推官制》　敕具官邊調等：內史之治，官政所叢。必擇乃僚，往贊煩務。以爾調久服吏事，有資材之美，而濟以勵精。以爾琦早擢雋科，有緣飾之文，而輔以詳允。並飭厥朝譽，播於人間。或京府奏刀，試於已效；或國帑操契，用匪盡才。宜遞補於缺員，且參觀於婉晝。我有榮序，遲圖爾勞。可。

宋・釋文瑩《續湘山野録》　嘉祐中，仁宗自內閣降密勅：「近以女謁縱橫，無由禁止。今後應內降批出事，主司未得擅行，次日執奏定可否。」始數日，左承天門一寬衣老兵持竹弊器，上以敗荷覆之。門吏搜之，乃金巨弁一枚，上綴巨蚌，燦然不知其數。禁門舊律盡依外門例，凡有搜攔更不申覆，即送所司。時開封方鞫劾次，一小璫馳騎急傳旨令放，其物即進呈。府尹魏公瓘不用執奏法，遂放之。唐質肅公介方在諫垣，疏曰：「陛下臨御以來，所降勅旨，未有若執奏內批之勅為今治世之大公也。臣風聞禁門近有搜攔之獄，傳旨令放，主司殊不顧執奏之法，乞再收犯者劾之，使正其典。」疏入不報。公又疏曰：「臣聞王者一語朝出，四海夕聞。今執奏之敕既為無用，乞下詔收之，免惑天下。」既而又不報。公又疏曰：「臣聞開封乃天下百執事之首司也。魏某為尹臣，君父語旨輒不遵守，望端門無咫尺之地，尚敢輒爾，況九州之遠乎？欲重貶魏某，以咎不遵君命之惡。臣以言職，不能早寤清衷，亦乞罷黜。」魏由此降越州。時《感事詩》有「鐵冠持白簡，藩棘聚青蠅」之句。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三一《張庚充開封推官制》　敕：畿輦華翼，庶邦式瞻。幕廷參諏，乃僚是寄。具官某，礧淬敏行，發揮雅才。祛煩體遠，洞無盤錯。首公絜矩，樹為風聲。率西之行，宣力彌劭。俾進京服，益光賓儀。左右長人，叶濟嘉績。往念褒擇，勉毋怠忘。

宋・江休復《嘉祐雜志》　京師四門外赤尉專決鬬競事，城裏悉府尹主之，每三大節，他官皆有休暇，唯府事愈多，節日清明尤甚，鬬競日至數百件。【略】

章相在翰林，日嘗差知權開封府二十七日，請僧在家設七晝夜道場，懼冤濫也。

宋・故宿《文恭集》卷一八《劉沆可依前給事中充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制》　敕：前世尹正之才，難於三輔；本朝都府之政，刑諸四方。我得吏師，寄之京劇，宜峻圖書之職，往裁輦轂之煩。具官某，風業俊雄，體

識明遠。早代言於掖省，常賦政於藩方。文采潤色而有餘，經術飾事而不惑。委靈刑之審克，多中典之平反。咨乃讞疑，副予欽恤。試公才之敏，百鍊不銷，考績用之期，一閏已效。瞻惟浩穰之地，實資强濟之能，剖析煩拏，推行靡密。自近庭而選衆，繇內閣以升名。往司獄市之繁，善體教條之意，使枉直有寄，苛慝不興。嘉庀治功，以光表則。

又《張中庸可開封府判官制》 敕某：漢制，以御史監三輔不法，復有按章覆問之選。至於惠文柱下，皆獄法之冠也，不止於彈治而已。今都畿尹政之劇，獄市奸人之淵，隱僞干憲，屬之良吏。以爾治劇有餘，審固不撓，資其抑欲之利，與夫照姦之明。往裁諸煩，善輔於尹。

《蔡襄集》卷一二《開封府法曹參軍張友賢可大理寺丞依舊知法曹參軍公事制》 向縣銓選，作掾京府。周歲飭職，議法平直。薦任交上，比援遷格。升名讞理之秩，仍處屬曹之列。益思勤蓋，以答甄奬。

又 卷一三《尚書金部員外郎直秘閣范鎮可依前金部員外郎直秘閣充開封府推官制》 敕具官某：爰初筮仕，以儒飭身。詞章右於衆人，聲稱籍於天下。擢之學序而訓導，尚於經術；延之文館而撰述，精於史體。外勢利而自守，入名教以為樂。惟爾言行，蓋有聞矣。都會之府，市獄之淵，必資敏明，乃濟繁浩。往佐厥治，用觀汝能。可。

又 卷二四《辭翰林學士知開封府表》 臣襄言：今月初二日準中書劄子指揮，敕命除授依前禮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者。大明臨下，無遠裔而不均，零露墜霄，雖微物而必施。俯承錫命，彌用震驚。臣襄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向自掖垣，擢司京邑。上賴清光之燭，終依全庇之仁。屬私便於庭闈，遂求補於閩粵。尋膺朝綍，出守泉山。首尾五年，更移兩郡。親戚歲時之樂，足慰母心；阡塋展省之勤，屢躬先祀。非由孝治之廣，曷為天幸之多？雖臣賤微，感疾滋久，藥石攻治之愈至，根本堅牢而未除。日月因循，筋骸憔悴。深畏曠官之責，方潛退處之圖。敢謂伏蒙尊號皇帝陛下曲貸素餐，復加恩數。禁林近職，儒者最榮；都輦要權，吏之高選。併疏寵渥，猥逮孱庸。揣材幹之非優，顧福基之甚薄。苟貽過溢之咎，實虧分量之知。重念臣仰違法座之嚴，薦易周星之次。思出入於省闥，每意在於本朝。今此召還，適當趨進。然而慈親垂老，於義不可以遠行；病體至羸，於力不堪其劇任。願特收於成命，俾再典於舊封。準是微誠，終期得請。干冒聖慈，臣無任激切屏營之至。

《歐陽修全集》卷九六《與開封知府吕内翰公著書熙寧元年四月》 伏自某官輟從邇列，暫領陪藩。竊顧愚矇，獲茲庇賴；載惟孤拙，每荷優容。積於佩德之誠，無異遺民之愛。恭惟入趨宸扆，榮署天畿，仰匪日以政成，即嘻賢而柄用。始茲歊濘，宜乃高明。伏惟上為邦家，精調寢膳。

宋・鄭獬《鄖溪集》卷四《知開封府制二首》 開封典治京師，其浩穰為天下之極，故其選任，亦宜有才能之傑者，乃勝其任焉。某精敏廉白，屢更蕃府，奏刀游刃肯綮之間，愈利而不鈍，宜可以尹吾開封矣。昔趙廣漢、張敞輩為京兆尹，顯名漢世，其後寥寥莫有能及者，非夫浩穰之劇，尤難其才者邪！爾其奮勵方略，無俾前人之迹由此而遂絕焉。可。

漢析長安以東為京兆，以西為右扶風，以北為左馮翊，然俱治長安中。雖號為繁劇，其地分而治狹，則亦易於為力矣。今開封環京師千里之畿歸於大尹，較之前也蓋亦難矣。以爾廉明通敏，所至有方略，課為諸郡最，乃以延閣之清選，往司內史。昔趙廣漢嘗欲得三輔而兼治之，以快究其能。今爾兼治之矣，其究明方略，以攄廣漢之宿憤焉。可。

又 卷五《孫長卿可開封府判官制》 敕某：都邑郡國之首，京府市獄之淵。雖繁尹正之明，亦賴僚職之敏。協相以濟，用祛其煩。以爾才通而明，行安且美。詳試藩政，其治愛人而不煩；糾虔邦刑，所察應條而輒舉。吏文無害，囚繫用稀。比奉更書，委居計局，瞻言劇府，會缺佐員，用圖彊濟之材，輒沮浩穰之地，足舒芒刃，且脫米鹽。善承上官，勿誤庶獄。

又《開封府推官司封員外郎李壽朋可開封府判官制》 京師雖號天下劇，非如漢世之京兆、洛陽，豪猾犯禁，都市殺人之為暴。蓋吾民安於太平，涵毓德澤之深，能自引於綱羅之外耳。故朕亦擇通敏不擾於文理者，使關治其政。而汝閎雅俊厲，果於任繁，擢於衆才，佐京師有治功。夫庖丁之力，愈久而芒刃不鈍，茲朕所以因舊職而遷汝也。可。

《曾鞏集》卷二五《知開封府制》 開封府，朕建國焉，天下所並湊，衆大而俗雜。尹正之寄，非仁篤公勇，材任煩劇，不能稱其職。今朕修定官儀，正其名號，固將考求其實，使效見於事。則用人之際，豈輕也哉？某爽邁開達，練習治體。閱試惟舊，功用顯白。處以茲任，莫如汝諸。夫

慈惠足以煦養惸弱，剛嚴足以帖伏奸強。然導民之方，尚有可議。使四方有以觀則，而朕有以仰成。在汝勉哉，以稱朕命。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節鉞帥漕部・府提點》 景德三年三月，勅置開封府界提點司，即置提點之官。吕夷簡《三朝寶訓》曰：真宗謂近臣曰：『諸道刑獄，皆遣官提振，唯京師無之。去夏開封府訊進士蹇符，暴於日中，裂其背，而鞠之無狀，炎暑之際，罪未見情，枉懼虐毒。令置司，命京師刑獄處悉糾之。』

又《撫字長民部・功曹》 今止開封府置，餘州皆省也。

又《倉曹》 今亦獨開封府置也。

又《兵曹》 今又獨置於開封府也。

又《士曹》 今獨開封府置，餘州雖有司士，又以為散官也。

又《都廂》 國初以來，以四廂都指揮使巡轄提舉京城裏諸巡警，時謂之廂主。凡煙火盜賊，即部所轄以赴之，諸公事自笞以下皆得區分。神宗熙寧中，置句當左右廂公事所，以文臣一員主之，自鬬訟賊盜杖六十而下皆決之，以分天府之劇也，民間謂之都廂。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三《太僕寺丞高士英可府界提點制》 都畿之廣，縣邑棋布，在周則規方千里，於漢則開置三輔。至其聽察獄岸，調度官用，何嘗不選擇使者，宣布上恩？以某敏惠於事，久結吏課，宜付傳車之任，以觀美俗之效。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一〇五四〇引［宋］劉攽《彭城集・賀呂開封啓》 伏審先膺命書，尹正天府，恭惟慶慰。竊以某官，清徽肅物，高論端朝。裁經術以自將，聳德華而絕出。雍容邇列，表範士林。總外計之繁，則賦輿充入，任中權之寄，而戎索底平。方驟曆於鈞衡，復詳試於畿甸。緇衣流詠。益聞鄭伯之功；扶陽啓封，將繼韋成之拜。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 真宗皇帝南衙日，開封府十七縣皆以歲早放稅，即有飛語聞上，欲有所中傷，太宗不悅，御史探上意，皆露章言開封府放稅過實，有旨下京東、西兩路諸州選官覆按內亳州當按太康、咸平兩縣，是時曾會知亳州，王冀公在幕下。曾愛其識度，常以公相期之，至是遺冀公行，仍戒之曰：『此行所繫事體不輕，不宜小有高下。』冀公至兩邑，按行甚詳，其餘抗言放稅過多，追收所稅物，而冀公獨乞全放，人皆危之。明年，真宗即位，首擢冀公為右正言，仍謂輔臣曰：『當此之時，朕亦自危懼，欽若小官，敢獨為百姓伸理，此大臣節也。』自後進用超越，卒至入相。

《蘇軾文集》卷一四《張文定公墓誌銘》 權知開封府。府事至繁，為尹者皆書板以記事，公獨不用，默記數百人，以次決遣，不遺毫釐。吏民大驚以為神，不敢復欺。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六《太常少卿致仕王公墓誌銘》 會中令尹歧徙鎮國軍，未久求侍養遺京師，管勾左右廂店宅務。視邸舍有不葺與民占冒無籍者，請官為繕完，盡問架使增僦錢。由是二歲中溢舊課四萬緡，用前勞陞知通利軍。

宋・魏齊賢等《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上《晁詠之〈開封府尹到任謝表〉》 河圖列職，實儒者之至榮；屏翰承流，蓋聖時之盛典。揣分獨驚，感恩以泣。中謝。伏念臣早繇際會，久玷使令。昨自侯藩，擢參天府。勉以孤忠之素守，兼收夙夜之微勞。而材昧撥煩，割非游刃。恍歲年之再易，宜罪戾之不多。敢意加憐，更叨外奬？惟汴梁之故地，控朔漠之上游。自昔守臣，率時名輩。矧茲延閣，尤號華塗。賜書溢於上臺，分職尊於冊府。悉容僥冒，並集兢慙。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恩撫萬方，道凝庶績。先慈儉以風四海，開仁壽以納斯民。故於共治之臣，尤慎一時之選。載惟今日之除擢，特出九重之眷知。願承清燕之閒，親稟訓敕而去。請即弗獲，理當即行。不勝犬馬之情，但極軒墀之戀。然臣端逢休運，屢對清光。每瞻獨斷之明，備識好生之德。敢不勉驅駑蹇，少效涓埃？禁暴戢奸，庶不生事；奉法循理，必期便民。獲殫九死之心，敢憚三年之計。

宋・韓忠彥《忠獻韓魏王家傳》卷一 景祐元年九月，徙開封府推官，賜五品服。陳留等七縣月遣人一詣禁地，巡捉飛放，民頗為擾。公奏曰：『陛下畋遊之事，廢之已久，蒐獮之地，共之斯衆，豈容姦吏，未革侵牟，願申嚴禁止之。』

宋・慕容彥逢《摛文堂集》卷五《通判乾寧軍晏幾道可開封府推官制》 敕具官某：開封府浩穰，任兼三輔，往佐府事，必惟材能。以爾更練事為，積有聞譽，選於在列，俾踐厥官。毋忘恪恭，以佇明陟。可。

又《朝請郎刑曹參軍潘迥可開封府右司録承議郎開封府參軍王叔堪可士曹參軍宣德郎開封府參軍張仲綱可兵曹參軍奉郎開封府參軍張摠可工曹參軍制》敕具官某等：開封府典制京師，事任為劇，比復舊制，備建屬官。而爾等咸以薦揚，達於朕聽。往踐厥次，務底功實，稱朕意焉。可。

宋・李昭玘《樂靜先生李公文集》卷一五《上開封府蔣待制啓》言念少學屬文，嘗起執鞭之慕；晚從試吏，濫陪入幕之遊。稍親閒燕之談，良若喧囂之役。遽緣補外，遂失依仁。鷦鷯一枝，暫託蹤於美蔭；鴻鵠千里，徒絕睇於青雲。仰惟剸決之餘，休有吉祥之助。恭以某官識周萬理，學造大原，以王佐而自期，非聖言而不道。躡聖科而特起，軼後躅以先馳。彈擊百僚，皂鵬橫漢；澄清屬部，皎鏡懸秋。優服使華，增嚴帥領。泉流六路，半居天下之利源；膾落諸羌，獨出幄中之勝算。重以儒林舊德，延閣清班，未親日月之光，屢從軍旅之政。暫輟藩方之節制，用釐天府之浩繁。初落筆以無留，不閱旬而稱治。大黠結舌，情窮片言；群偷屏心，首戴一尹。方久虛於近弼，已密簡於上知。意在東朝，顧未伸其素業；天將大任，宜永庇於斯民。某竦服誨言，悵拘官守，地遙望履，心劇戀軒。浩蕩江湖，何待飛鳧之集；低徊燕雀，終懷賀厦之歸。敢乞勉為邦家，精調寢餝。下情無任傾頌激切之至。

宋・徐度《卻掃編》卷下　王保和華為開封尹，專尚威猛，凡盜一錢，皆杖脊配流。一日，杖於市，稠人中有擲書一册其旁者，亟取視之，則其卧中物也。因大驚，捕逐竟不得。宣和末，河北盜起，以選出守大名，慘酷彌甚，得盜輒殺之，然盜愈熾。革自以殺人既衆，且懲開封之事，常懼人圖己，所居輒以甲士環繞。然每對客，必焚香。吕本中舍人時從辟為師屬，私語曰：『此正所謂「兵衛森畫戟，宴寢凝清香」者也。』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二《盛允開封府司户曹事制》　朕惟京師衆大之居，有獄市并容之寄，制煩治劇，自昔為難。故選建司牧，慎用其屬。爾以文無害，祇服朕命，欽哉！

又《王孝開封府儀曹掾制》　禮與法相須為用，禮所不可者，法之所禁也。故伯夷用典禮以折民，臯陶用刑以教祇德，兩者相須如是。爾為掾天府，掌凡禮事，苟知禮矣，於聽訟折獄何有哉！

又《王孚開封府司兵曹事制》　天府建國之始，朕肇正尹牧，改制群掾，咸有所職，無俾擾德。爾將事虞敏，無易乃選，聽訟折獄，其傳古義。欽哉！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七《熙陵獎拔郭贄》　先友郭熙為京東憲日，嘗為先生言，其曾大父中令公贄，初為布衣時，肄業京師皇建院。一日方與僧對弈，外傳南衙大王至，以太宗龍潛日，嘗判開封府，故有南衙之稱。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三《防火》　每坊巷三百步許，有軍巡鋪屋一所，鋪兵五人，夜間巡警收領公事。又於高處磚砌望火樓，樓上有人卓望。下有官屋數間，屯駐軍兵百餘人，及有救火家事，謂如大小桶、洒子、麻搭、斧鋸、梯子、火叉、大索、鐵猫兒之類。每遇有遺火去處，則有馬軍奔報。軍廂主馬步軍、殿前三衙、開封府各領軍級撲滅，不勞百姓。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二五《李柄開封府士曹掾制》　京師，郡國首也，地大物衆，獨以一尹治之。掾屬雖卑，亦有事於此矣。爾以才譜，達於朕聽，勉揚厥職，毋忘訓言。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　熙寧中，王和甫尹開封，忽内降文字一紙，乃陳首有謀亂者姓名，凡數十人。内有一薛六郎者，居甜水巷，以典庫為業。和甫以禮呼至，密問與何人為冤。薛言：『有族妹之子，近來貸負不從，怒罵而去。』和甫追其甥，方在瓦市觀傀儡戲。失聲曰：『豈非那事疏脱也？』既至，不訊而服。和甫曰：『小鬼頭没三思至此，何必窮治？』杖而遣之，一府歎伏。按，蔣子禮所次其曾大父穎叔《逸史》，與此大意略同，但所告凡八十人，所呼乃張三郎，居城北，所怨乃劉永祚學究。和甫令永祚覆寫其書，皆同。上遣内侍馮宗道監鞫斬永祚於市。未幾，和甫除右丞。必傳按，蔣書首末最詳，當以為正。考之《國史》，和甫以元豐五年自府尹拜右轄，熙寧中尚未尹開封。王《録》誤也。況告數十人反，詔獄窮治不實，而但杖遣之，恐無此理。【略】

國初以來，開封府未嘗三獄同空。元豐五年，王安禮知府，乃謀作『天府獄空』，以圖進用。時有御史劾其詐妄，朝廷按視，獄皆空。御史以罪斥，安禮拜右丞。紹聖、崇寧以後，躁進之徒用此術，奏獄空者多矣，

朝廷遂立遷一官為賞格。《長編》五年四月丁巳注，鮮于綽云：『中行坐論安禮獄空黜。』按《實録》，元豐五年四月，開封府言三院獄空，詔知府王安禮進一等；大理卿崔台符言本寺獄空，詔台符減三年磨勘。會五月大改官制，安禮以翰林學士與同列蒲宗孟俱執政，蒲左丞，王右丞。時侍御史蒲中行以與安禮争盜賊名簿不實罷，非為劾獄空也。據《國史》，天禧四年、五年，開封府比歲獄空。蔡所記四者皆謬。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上《汴梁雜事》 舊開封府有府尹題名，起建隆元年居潤，繼而晉王、荊王而下皆在焉。獨包孝肅公姓名為人所指，指痕甚深。

明・倪謙《倪文僖集》卷二〇《贈劉少尹赴應天序》 宋都汴為開封府，牧尹不常置。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又以河南、應天、大名為南、北、西京，皆置留守。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京府》 五代都汴，為開封尹。宋朝牧、尹不常置，置權知府一人，以待詔以上充。後置牧、尹各一員，專總府事，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六《京朝畿府官考》 宋都汴，開封府視古京兆置牧、尹、少尹，其屬司録、參軍、諸曹皆如唐。初，牧、尹不常除，置權知府一人，以侍制以上充。元豐新制行，始實授牧、尹。

又 卷一〇《省直文官考》 宋都汴，汴京設開封府，特置牧，又置尹，置少尹為之貳。

明・王光魯《古今官制沿革圖・守牧沿革》 宋開封尹，皆親王通領，別令待制以上官權知開封府事，以代京尹之任。

明・李濂《嵩渚文集》卷六五《贈開封太守劉侯入覲序》 開封在宋為京府，維時尹京者多鉅儒大老，而包孝肅公為尤著。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九《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為府。宋初，太宗、真宗皆嘗為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京府》 宋設開封府，尹皆親王遙領，別令待制以上官權知開封府事，以代京尹之任。

清・顧棟高《萬卷樓文稿》卷二《歷代職官考》 權知開封府、開封尹。【略】三京皆置尹。【略】開封以太宗、（正）［真］宗嘗為之。自至道後，知府必帶『權』字，避京尹之名也。徽宗初，蔡京奏迄罷權知府，仍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之，尹以文臣充。自是乃復有開封尹。

西京河南府

綜述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二三《讓西京留守表》 臣某言：自今月五日至十五日四上表章，懇求致仕。伏覩二十一日内降白麻，伏蒙聖恩，授臣守本官兼中書令、行河南尹、兼功德使、充西京留守者。繼上封章，乞歸骸骨，未行册免，忽用保釐。顧殘年而氣若尸居，聽成命而魄疑天奪，微軀殞越，舉族憂虞。中謝。臣聞掌王八柄，是為生殺之權；分務兩都，實總居留之地。顧惟老朽，曷稱崇高？伏念臣出自孤寒，本非俊傑，久處秉鈞之任，止因開國之期。常依託諸侯，三十五未諳釋褐；洎遭逢明主，六十九尚占台司。固無經國之謀猷，但享逼身之富貴，上辜聖德，果有天殃。自遘沉痾，已踰新歲，啓手足而能餘幾日，為股肱而深負明時。是以泣血濡毫，呼天抗表，願罷萬錢之俸，預營五尺之墳，盡是哀鳴，固非飾詐。豈謂陛下過私天眷，復降徽章，別開荀令之池，俾守周公之宅。荷君親終始之分，近古殊無；守宫闕宗廟之司，非才莫可。況臣手不能運，足艱於行，苟聞命以不辭，是捨輕而即重，前求罷相，皆是欺天。不惟受君子之誅，兼恐取樵夫之笑。有死而已，臣不敢當。伏望陛下憫念桑榆，寢停綸綍，放歸私第，明告公朝。則老臣知止之榮，歿而不朽；陛下有終之惠，於義何如。伏表叩頭，淚血俱下。

又 卷二四《西京謝上表》 臣某言：伏奉恩制，授臣西京留守，已於今月日到任上訖。乍遠龍庭，初臨龜洛，望冕旒而積戀，對宫闕以知榮。伏念臣素乏宏才，偶逢開國，歷兩朝而竊禄，叨三入以無功。去歲因染沉痾，懇辭重位，抗表止期於致仕，出綸復委於留司。四上讓章，願罷

已行之命，載蒙答詔，未諧往訴之誠。慮堅卧以要君，遂力疾而受命。此蓋陛下情深念舊，禮極退人，遂令衰朽之年，享此殊常之事。入則榮提相印，冠四輔以調元；出則分務神皐，守三公而在外。仍啓荀池之貴，彌彰洛宅之雄，增老臣無德之殃，實近古未行之典，永言寵遇，無與比倫。而自感泣朝辭，扶力上道，乍臨理所，彌耀殘年。奉列聖之宗祧，觀百司之典故，對兩觀而寧忘戀闕，俯三川而更切朝宗。謁太祖之園陵，魂銷弓劍；掃先臣之墳墓，淚滴松楸。念往追思，既榮且懼；惟慚潦倒，不稱居留。亦當虔奉朝經，旁詢屬吏，卧治上憑於聖化，求醫庶便於微軀。固無裨補之功，但感始終之道。

宋・田錫《咸平集》卷二九《汝州團練推官前知絳州太平縣事路表正可河南府推官制》 敕具官路表正：爾以賓幕之名，往莅絳臺之邑。洎聞考課，益見廉能，洛師按章，朝命推擇。勉副甄之寵，更觀幹敏之才。

宋・夏竦《文莊集》卷七《河南府到任謝上表》 臣某言：伏奉制命，差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公事，已於今月九日到任訖。偏陪五府，歷守三都，逢辰之榮，曠古無并。臣中謝。伏念臣人品至下，門緒素寒，孤苦一生，迍邅萬狀。歲月邁如郵置，筋力困於泥塗，謀已弗臧，舉世詒誚。往歲召於中豫，入長近樞，昧遜讓於時賢，實格廢於成命。間者起自渦曲，往帥晉陽，嘗面對於爾顏，乞永從於外補。懼以危迹，復玷清時。不圖再歲之間，忽補鼎司之闕。遽遷右府，逮越周星。掌虎旅之伍符，宣龍韜之聖略。雖矍鑠而自勉，終遭坎以難工。朝多正人，日有公議，煩黃屋之掩蔽，辱丹扆之辨明。備位無顏，謝負何地？而況鉅賢讓爵，哲士辭榮，晏然自安，亦不知避。尚賴伏遇尊位皇帝陛下察臣闇懦，止是顓愚；愍臣憂勞，別無他累。力排時論，敷告外廷，進秩師垣，均勞洛邑，俾其休逸，保乃衰殘。息偃無營，冀漸生於髀肉；責望不及，獎永脫於風波。誓輸樂職之勤，仰酬哀老之惠。瞻望闕廷，臣無任戴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榮誠感，頓首頓首。

又 卷二八《西京留臺謝少卿啓》 向者令嗣還臺，榮緘垂問。屬常居於賜告，遂久闕於報章。廷企清徽，但深遐想。近審蓬丘進秩，示獎於耆儒；梓府分曹，尚優於沖攝。諒惟褒命，彌聳高風。尚遠披承，更希遵愛。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九《論西京事宜劄子》 臣近親奉德音，以孔道輔曾言遷都西洛，臣謂未可也。國家太平，豈可有遷都之議？但西洛帝王之宅，負關河之固，邊方不寧，則可退守。然彼空虛已久，絕無儲積，急難之時，將何以備？宜以將有朝陵之名，漸營廩食。陝西有餘，可運而下，東路有餘，可運而上，數年之間，庶幾有備。太平則居東京通濟之地，以便天下；急難則居西洛險固之宅，以守中原。《易》曰：『天險不可升，地險山川丘陵。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此之謂也。先王脩德，以服遠人，然安不忘危，故不敢去兵以恃德也。陛下內惟修德，使天下不聞其過，外亦設險，使四夷不敢生心，此長世之策也。伏望聖慈，未煩下議，且留聖意，可俟臣口對不備。謹再具狀奏聞。

宋・劉敞《公是集》卷二六《賀春卿拜資政殿學士移西京留守》 自昔東郊擇股肱，至今筦鑰委名卿。官儀高出金華殿，地理雄專北斗城。寶帶別兼天馬賜，彩衣仍照玉符明。正風鼓動周南什，和氣銷除武庫兵。聽訟甘棠從勿翦，攀轅舊吏不勝情。千年重得吳公守，門下無由望賈生。

《歐陽修全集》卷六四《河南府重修使院記》 郡府統理民務，調發賦稅，稽功會事，事無不舉，代君理物，政教繫之。漢承秦餘，精意牧民之官，置部刺史以督察，出御史以監掌之。太守二千石，莫不盡誠率下奉上。李唐酌用舊典，使天下以大權小。故有州，有府，刺史專守理所，大鎮觀察旁郡，後增置胥吏，史以總治諸州，繩寬刺善，理務詳焉。府之有使院也，厥惟尚矣。

皇朝政教清明，制度適中，雖鎮守自古，總領委於均輸，惟使幕置吏，用而不革。洛都天下之儀表，提封萬井，隸縣十九，王事浩穰，百倍他邑，而典史之局甚陋不稱。彭城相居守之明年，若曰：『政教之廢興出於是，官吏之緩猛繫於是，義不可忽。』始謀新之。乃度地於府之西偏，斥大其舊居，列司存整按牒，以圖經久之制。夏某月，工徒告成。制作雖壯，不踰矩；官司雖冗，執其方。君子謂是舉也，得為政之本焉。烏有端其本而末不正者哉！宜乎書厥旨以示方來，且誌歲月也。

又 卷九六《回西京留守韓侍郎贊書治平四年六月》 右修啓。此者祇荷朝恩，出分郡寄。顧惟庸妄，早乏聲猷，才非經濟之謀，位玷光華之寵。進陪國論，無補於休明；動觸禍機，可嗤於朴戇。賴聖神之燭理，獲

終始以保全。許解要權，俾逃重責；仍分善地，以養衰齡。留守龍圖侍郎清德鎮浮，純誠接物，曲敦故舊，不我鄙遺，遠形誨奬之言，以慰孤危之迹。嗟時久薄，孰為金石之交；因歲大寒，方見松筠之色。凜然高誼，可激偷風。永佩恩私，但銘肌骨。晤言未遂，溽暑方隆，更冀珍調，以符瞻詠。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三《資政殿學士知鄭州張璪可知河南府制》

三川之地，二代餘俗，內守宮鑰，外奉園寢，居留之寄，慎選所先。具官某智實周務，器維華國，謀謨著於廊廟，功業見乎舉措，柱石之資，民望惟允。繇均逸而居外，既報政而上聞。爰付玉麟之符，以總日圻之重。宜其惇懋風化，用拯陵遲。

宋・方勺《泊宅編》卷中　王濕之字彥祖，為京西小漕攝河南府事，因丁外艱，置神柩西堂。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三《賜知河南府安燾茶藥詔》　敕安壽：因山藏事，復土畢功。眷密幄之舊臣，守別都之留鑰，典司陵邑，陪扈輻輿，宜有匪頒，以慰勤勩。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〇《前户部尚書參知政事張方平可依前官充觀文殿學士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制》　勅：三年之喪，聖賢不可踰禮；六職之任，朝廷所以仰成。粵予鼎飪之良，近闕苴麻之制。甫更中月，當復通規。就委居留之權，固無中外之間。具官某蘊天人相與之學，挺金石不移之心。被遇累朝，極清崇於禁複；逮予初政，遂擢贊於鈞衡。適告訃謨，俄嬰鉅創。服衰去位，久深欒棘之情；鑽燧變時，已畢縞纖之祭。矧任崇於體貌，方渴佇於猷為。姑還革履之朝，仍錫玉符之寄。殿塗秘職，蓋優異於老成；洛宅中圻，俾尹釐於王會。是惟付畀之重，式示眷毗之隆。宜諒至懷，往欽成命。案務同寅之守，副茲注意之勤。可。

又　《前權大名府推官蘇轍可西京留守推官制》　勅具官某：富文敏學，早擢秀科。大對危言，繼膺清舉。方講圖於才畫，助寬析於計條。遽有開陳，願從補外。復優參於賓幕，且贊務於留都。既遂爾私，益思遠用。可。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二《兵部侍郎陳彥文除顯謨閣待制河南尹制》　成周肇初於洛邑，乃求地中惟卜宅。肆我祖宗造邦，以為西郊，宮室宗廟，罔不咸在，咨擇近列，俾作尹於茲邑。具官某延登貳卿，祗若予采，予欲審觀政事，俾爾施績於民。出試近服，爰畀管鑰，往居留於成周舊邦，其尚固封守，無媿前烈。

又　《集賢殿修撰知鄆州吳拭復龍圖閣待制知河南府制》　若古元侯，屏衛中國，為時友邦，以克厥庸，用能四方以無競，底於丕平。朕惟二三屏翰，殿我王室，匪我舊人，孰堪往釐？具官某政事顯聞，有勞於歷試，昔踐邇列，其能體予德意，用康小民。畀爾舊物，肆命爾往撫乃封。其綏靖疆土，以倡庶尹，俾我周邦咸喜。欽哉！

又　《資政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兼侍讀鄧洵武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制》　維昔三川之舊邦，自周九鼎之卜宅，圖書所出之地，風雨所交之畿，而況列聖陵寢之所在，原廟衣冠之所游，非我舊人，孰分憂顧？具官某器博而用遠，實茂而聲宏。觀自洛師，勉留祠館，數祈均逸於外服，每秉勞謙之小心。朕惟大臣中外之迭居，嘉賢者進退之以禮，時乃舊治，式圖爾居。予欲宣力於四方，用觀賦政，爾惟乃心在王室，其尚告猷。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〇《寶文閣直學士中大夫致仕太原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四百户食實封一百户贈正議大夫王公墓誌銘》　（崇寧三年）公罷，部使者行府事，亟榜賓次曰：『造作局官雖故皂史，然官有品，承前不接坐非是。自今接見如賓禮。』凡公所施置，多見廢格，公無慍言。久之，起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公事，充京西北路安撫使。道移知揚州，充淮南東路馬步軍總管。

又　卷三四《延康殿學士中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信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户食實封一百户贈正奉大夫王公行狀》　（崇寧）三年夏，移知江寧府，兼江南東路兵馬鈐轄。未赴，改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公事。轉朝請郎，移知蘇州。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二《孟庾除知河南府兼充西京留守制》　勅：入聞機政，參帷幄之籌；出殿方維，居牧伯之任。我圖舊德，用錫寵章。具官某氣稟天全，識周世變，履險挺不渝之操，事君懷盡瘁之忠。更踐居多，聲猷益茂。頃辭輔郡，均佚真祠。眷言西雒之雄，實處神州之右。留鑰之寄，屬於大臣；帥閫之嚴，茲惟重地。當風塵之初靖，念條教之未孚，資爾老成，為朕卧護。噫，吏以循良為稱職，政以平易而近民。

拊摩凋瘵之餘，宣布惠綏之實，祇若休命，遹觀厥成。可。

又　卷四四《向伯奮起復充河南府留守司參議官制》　勅具官某：朕念畿右重地，久隔王靈，肆命弼臣，往司管鑰。惟時僚佐，選任實艱。爾心計有餘，屢更煩使，起之苫塊，要經以從。孝有移忠，具存古訓，勉祇厥事，爾無恨焉。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建隆元年春正月甲辰）宰相扶太祖升殿，易服東序，還即位。羣臣拜賀。奉周帝為鄭王，太后為周太后，遷居西京。

又　卷一〇　（開寶二年）八月己卯，詔開封、河南府，自今奴婢非理致死者，即時檢視，聽速自收瘞，病死者不用檢視，吏輒以擾人者罪之。

又詔：『如聞兩京士庶之家，婚姻喪葬，臺府吏率伶人多詣門，遮道徼求財物，自今禁止之，違者重寘其罪。』【略】

（九月）丁未，以左武衛上將軍長社焦繼勳知河南府。諭繼勳曰：『西洛久不治，卿無復效向拱也。』繼勳視事月餘，都下清肅。

又　卷一二　（開寶四年秋七月）己酉，令河南府及京東、河北四十七軍州，各委本州判官互往別部同令佐點閱丁口，具列於籍，以備明年河堤之役。如敢隱落，許民以實告，坐官吏罪。先是，詔京畿十六縣重括丁籍，獨開封所上增倍舊額，它悉不如詔。上疑官吏失職，使豪猾蒙倖，貧弱重困，故申警之。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三月癸巳）金明池水心殿成，上將泛舟往游。或告秦王廷美謀欲以此時竊發，若不果，則詐稱病於府第，候車駕臨省，因作亂。上不忍暴其事，癸卯，罷廷美開封尹，授西京留守。廷美每從南府入朝，過學士院門，見鎖院，必令人隔扉問之，孔目吏即白其姓名，率以為常。是日，當直學士恐廷美問則難答，因大啟院門，延美過已，乃復扃之。當檢學士姓名，時李昉、扈蒙、徐鉉實為學士。【略】

壬子，賜秦王廷美襲衣通犀帶、錢十萬、絹綵各萬疋、銀萬兩、西京甲第一區。又賜留守判官閻矩、河南判官王遹錢各百萬。

又　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六月）甲午，河南府言伊、洛、瀍、穀水皆漲，壞官寺民廬甚衆，死者以萬計。詔悉加賑卹。

又　卷三六　（淳化五年五月戊寅）上又謂近臣曰：『朕每日後殿自選循吏，候選及三二百人，天下郡縣，何愁不治。迂懦因循之人，並與諸州副使、分司西京，或且給俸祿，不與差遣，然此輩又如何消國家祿食也！』別本在丁丑，今附此。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二月）壬午，詔西京留守司諸司人，非經考試補正名者，不得敍考出官。時特敕補御史臺守闕驅使官李守正為正名，因條約之。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秋七月）辛亥，命審官院選京官一員知西京留守判官事，俾代通判巡行屬縣。從知留守司事邊肅之請也。

又　卷六五　（景德四年六月）徙敏中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事。

又　卷七五　（大中祥符四年春正月）壬辰，詔河南府孟、鄭州所發浚汴口役夫，今年夏稅，止令本處輸納。

又　卷七六　工部尚書、參知政事馮拯以疾求辭，優詔不許，且作詩諭意。拯復三表固請，（大中祥符四年秋七月）甲午，罷為刑部尚書、知河南府、知西京留守司事，仍令委事官屬，聽養疾自便。【略】

（十一月）壬午，知河南府馮拯言官市芻粟，望增給其直。陳堯叟曰：『增直以市，不若徙馬他所。京師馬舊留二萬，今留七千，自餘悉付外監。仍欲於七千之中更以四千付淳澤監，歲可省芻粟三百餘萬。若有給賜，朝取夕至矣。』從之。

又　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五月丙戌，以左諫議大夫陳象輿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象輿疾風痺，步履艱阻，朝謁屢失儀。右軍巡使姜遵劾奏之，象輿即求對，自陳可以治郡。上以語宰相，宰相曰：『象輿非幹器，且抱疾，任以專城，祇益其過耳！』上然之，故有是命。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甲申，命太僕少卿裴莊權西京留司御史臺，代陳象輿也。以象輿為衛尉卿，分司西京。時刑部郎中趙湘知河南府，象輿自以位居湘右，每行香拜表，輒倨傲不為禮，使左右掖之而進。上封者言之，故有是命。因詔西京自今行香拜表，並以知府為班首。

又　卷八四　（大中祥符八年五月）甲申，命寇準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事。

又　卷九二　（天禧二年秋七月）辛未，徙知陳州馮拯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事，代王嗣宗。以嗣宗知陝州。時帽妖興自西京，嗣宗不得察故也。

又　卷九六　（天禧四年十二月）丁酉，以資政殿大學士、司空王欽若為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初，欽若與丁謂善，援引至兩府，及謂得志，稍叛欽若，欽若恨之。時上不豫久，事多遺忘。欽若先以太子太保在東宮，位三少上，謂不悅，因改授司空。欽若晏見，上問曰：『卿何故不之中書？』對曰：『臣不為宰相，安敢之中書。』上顧都知，送欽若詣中書視事，謂令設饌以待之，曰：『上命中書設饌耳。』欽若既出，使都知入奏，以無白麻，不敢奉詔，因歸私第。有詔學士院降麻，謂乃除欽若使相，為西京留守，上但聞宣制，亦不之察也。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十一月辛亥）詔西京留守司與河南府事，如藩鎮節度、觀察兩使例通領之。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秋七月癸卯，詔河南府省諸陵柏子户，永安陵、永昌陵各留四十，永定陵五十。時上封者言，陵寢已有奉先指揮給灑埽，而柏子户多富民，竄名籍中，以規避徭役，故令自上户減放之。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夏四月乙丑）知河南府宋綬言：『府界民間訛言有寇兵大至，老幼皆奔走入城郭。又鄉民多為白衣會以惑衆。請立賞募告者。』從之。又詔告官吏不即捕繫，當重真其罪。

又　卷一五二　（慶曆四年冬十月）辛卯，詔河南府，前令官屬通領留守司事，如聞事有未便，宜復領之。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八月）戊子，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吏部尚書、知汝州吴育為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育固稱疾求居散地故也。

育初乞盡落學士之職，只守本官，權領留臺。上曰：『聞育以力學損心得疾，且育文行可為人師表，方欲召歸講席顧問，而亟有此請，宜特從之。』又曰：『若止守本官，則俸入差減，可特授集賢院學士，以就全俸。』宰臣等對曰：『陛下知育之深，待育之厚，足以勵孤陋澆薄之輩，天下聞者孰不競勸。』留臺舊不領民事，時張堯佐判河陽，民訟久不決者，多詣育，育為辨曲直，判書狀尾，堯佐畏恐奉行。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寅，虞部員外郎蘇澄、駕部員外郎馬玘並通判河南府。時初行免役法，欲省西京諸縣，特選澄等委之。馬玘十月十八日赴宫，備提舉義勇。

又　卷二二六　（熙寧四年九月乙巳）權京轉運使吴繼復言：『南、北兩京留府公事自來通判、職官通管，西京留府則通判、職官分治，二司一府之中，事不相關，坐觀成敗。請如南、北二京合為一司，而依開封分左右廳治諸縣，若事當共行者，亦令通簽。役法初行，庶藉衆官交濟其務。』從之。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二月乙亥）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司馬光言：『比部員外郎、崇義公、分司西京柴詠管勾周陵，祭祀不遵依式，無肅恭之心。周本郭姓，世宗以后姪為郭氏後，在位之日，父守禮但以元舅處之。及太祖受禪，其周朝祭享，皆命周宗正少卿郭玘行禮。國家若欲存周後，恐宜封郭氏子孫。若以郭氏絕後，須取於柴氏，雖不得如微子之賢，竊謂其宜擇人為之。而詠本出班行，不知典故，性識庸猥，加之老病，侮慢憲章，簡忽祭祀，豈可承周後，作賓皇家？欲乞朝廷考詳典禮，別選人封崇義公，以奉周祀。』上閱奏，問當何如。王安石曰：『宋受天下於世宗，柴氏也。』上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安石曰：『為人後於異姓，非禮也。雖受天下於郭氏，然豈可以天下之故易其姓氏所出？』上以為然，乃詔留守司劾詠罪以聞。後遂除詠致仕，以其子西頭供奉官若訥為衛尉寺丞，襲封崇義公，簽書河南府判官公事。

又　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丁酉，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司馬光提舉崇福宫。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二月）乙酉，寶文閣待制常秩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許於潁州居住，從所請也。

又　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壬辰，詔：『近已差宋用臣都大提舉導洛通汴，可令范子淵修黄河南岸畢，留卒二千，給用臣工役，仍令轉運副使李南公專應副河南府都巡檢一人往洛口編攔。用臣支賜，依所寄諸司使給之。』

又　卷三四六　（元豐七年六月）庚辰，知河南府韓絳言：『臣伏覩頒行保甲養馬敕，京東限十年、京西限十五年數足。今提舉保馬官吕公雅

須令作七年收買，又令每都保先選二十四，是將十五年合買之馬作二年半買足，恐非朝廷經始之意。京西北不產馬，民又貧乏，乞許於元限減五年。』詔提舉京西路保馬司遵守元降敕限。

又　卷三七八　（元祐元年五月）甲戌，詔三京依舊置分司官。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秋七月壬申）詔：『三京緣賊盜按舉許留守司行遣外，其緣軍馬將兵按舉及差官事，令逐路安撫司行遣。』從京西安撫司請也。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三七《劉昌言傳》　趙普留守西京，辟昌言為通判府事，悉以委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　（建炎元年五月庚寅）命西京留守司修奉祖宗陵寢。

又　卷一三　初，羣盜冀德、韓清乘金人入犯，嘯聚不逞，出沒於汝、洛之閒，有衆萬人，屯留山寺及艾蒿坪。至是（建炎二年二月壬午），西京留守司統制翟興以輕騎襲之，一擊而潰。德為興所擒，清脱身遁去，獲財物甚衆，皆給麾下，婦女數百悉縱還其家。

又　卷一七　（建炎二年九月）西京留守司將官王仔奉敵運宮神御始至行在。

又　卷三三　（建炎四年五月）乙丑，武略大夫、忠州刺史、閤門宣贊舍人、知河南府、充京西北路制置使翟興為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兼知河南府。時河南已為敵所據，興寓治伊陽山寨。

又　卷一三三　（紹興九年十二月丁巳）朝奉郎、河南府路轉運判官李利用兼權知河南府，及本路安撫、西京留守司公事。先是，觀文殿學士、西京留守孟庾權東京留守，及朝廷聞王倫為金人所執，召翟襄還，乃命利用。

又　卷一三七　（紹興十年秋七月癸卯）湖北、京西宣撫使司將官張應、韓清入西京。初，河南府兵馬鈐轄李興既集兵，先復伊陽等八縣，又復汝州，僞河南尹李成棄城，遁走河陽。宣撫使岳飛遣應、清與之會，遂復永興軍。【略】

丙午，御史中丞王次翁為參知政事。武節大夫、閤門宣贊舍人、河南府兵馬鈐轄李興為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知河南府。右承奉郎、知汝州劉全咨為右承事郎。興既得西京，言於朝，乞命帥守，遂就除之。仍給真俸，許便宜行事，全咨亦以驛報屢通，故特遷之。

又　卷一三八　（紹興十年冬十月）丙子，河南府言：『永安、永昌、永熙三陵，神臺壘列損動，及枳橘柏株有為賊所伐者。』詔本府如法補飾。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本朝都汴，謂洛陽為西京，亦置御史臺，至為散地，以其在西京，號西臺，名同而實異也。

宋・趙善璙《自警編》卷六　吳正肅公育在諫職時，賈昌朝等數人名編脩資善堂書，而實教授內侍，公奏罷之。為參知政事，山東盜起，仁宗遣中使察視，還奏盜不足慮，惟兗州杜衍、鄆州富弼得山東心，此為可憂。上欲徙二人准南，公曰：『盜誠無足慮，而小人來時以傾大臣，非國家福也。』乃止。後判西京留司御史臺，留臺舊不領民事。時張堯佐知河陽，民訟久不決，多詣公者。公為辯曲直，判狀尾，堯佐畏恐奉行。上嘗語輔臣曰：『育剛正可用，但嫉惡太過耳。』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一・太子諸王》　魏王廷美。【略】（太平興國）七年三月，出為西京留守，充西京功德使。

又《職官一・三公三少》　太宗淳化三年，以西京留守、太保兼中書令趙普為太師，西京養疾，普累表乞致政，以開國元臣，故優拜之，非常例也。

又《職官一七・三京留守司》　《兩朝國史志》：三京留司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人，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凡史吏有令史、知班、驅使官、書吏各一人。以上《續國朝會要》。真宗咸平六年四月，詔西京留守司御史臺置令史、驅使官二人祇應，按院管勾兩班。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詔：『西京留守司御史臺，今後行香拜表，不以官班高下，止以知府兼留守為首。』先是，刑部郎中、直昭文館趙湘知河南府，右諫議大夫陳象輿權御史臺事。象輿自以官高，立班湘上，衰老倨慢，本路轉運司以為言，故有是命。天禧四年四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晁迥進工部尚書、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迥累表引年求解近職故也。他官止云『權』迥以三品，故云『判』。【略】皇祐三年正月十八日，以光禄少卿張子立權管勾西京留司御史臺公事。【略】嘉祐六年九月，以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工部侍郎李東之為刑部侍郎、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

司御史臺。東之以老自請，從之。以上《國朝會要》。【略】（熙寧）四年四月十八日，新知許州，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司馬光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

又《職官二〇・宗正寺》（景德三年）九月，宗正寺言：『新葬一品墳，已差守墳户，每有申報，望就近取河南府指揮。』從之。

又《職官二八・國子監》（景德）四年二月，詔河南府規度地位，修建國學。候成日，當置學官講説，并賜經書。

又《職官四六・分司》分司。太祖建隆元年二月，以左驍衛大軍致仕李彦崇為右羽林大將軍，分司西京。三年二月，以左清道率府率范昭祚為左衛將軍，分司西京。開寶二年八月，以太子少詹事王哲為少傳少監，分司西京。四年六月，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歐陽迥落職，以本官分司西京。七年十二月，以江南偽命官許憲為右贊善大夫，分司西京。九年八月，以江南偽命崔萬安為太府少卿，分司西京。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十月，除名人和峴為秘書丞，分司西京。七年正月，以除名人張炳為殿中侍御史，分司西京。八年七月，以前崇信軍節度掌書記沈承慶為大理寺丞，分司西京。雍熙元年十二月，追官人段從革為秘書丞，分司西京。二年正月，除名人曹翰為右千牛衛大將軍，分司西京。四年十二月，前右補闕蘇德祥為殿中丞，分司西京。真宗咸平元年九月，以左衛上將軍張永德為太子太師，分司西京。仍授其孫大理寺丞文蔚西京監當，以便就養。明年十二月，以車駕北征，召永德為東京城内外都巡檢使。三年二月復授彰德軍節度使。三年六月，西京左藏庫使張正吉為左衛率府副率，分司西京。四年七月，都官郎中、分司西京楊坦檢校秘書少監，充安遠軍節度副使。坦年老，上言分務不便，故改授焉。五年九月，右僕射張齊賢為太常卿，分司西京，坐子宗誨與薛氏訟財故也。十一月，以職方員外郎、分司西京樂史直史館。史年七十餘，以郊祀畢奉留守司表入賀，真宗召見，以其筋力不衰，篤學好著書，故授以舊職。六年三月，以前太子中舍吕藩守本官分司西京。藩，故相端之子，病足請告凡數年，當落籍，特推是恩也。景德元年七月，以光禄卿李昌齡分司西京。昌齡知光州，轉運司言其病不任事，故有是命。閏九月，以歸德軍節度副使胡旦為祠部員外郎、分司西京。四年九月，以四方館使、平州防禦使、知同州上官正為左龍武軍大將軍，領平州防禦使、分司西京。起居舍人、知華州張舒守本官分司西京。並以轉運使言老疾不任吏事，而正以嘗預平蜀功，故特令領郡，優其俸給。大中祥符二年三月，吏部尚書致仕宋白言：『母氏年八十五歲，臣弟炎見任職方員外郎、分司西京，欲望除一致仕官，帶分司俸給，以遂侍養。』詔令依舊分司，支給請受，許赴東京侍養。三年七月，詔左龍武軍大將軍、韶州防禦使、分司西京韓宗訓請俸依見任例支給。四年二月，詔：『應西京分司文武官不因贓罪授者，科錢三分中特給一分見錢。』六年六月，以翰林學士、户部郎中、知制誥楊億為太常少卿、分司西京。陽翟養疾，俟校日赴西京。億以母疾上章請告，不待報而行。既至許州，復自稱病，故有是命。七年十一月，右諫議大夫、權西京留司御史臺陳象輿為衛尉卿，分司西京。先是，河南府言象輿不職，故有是命。【略】（天禧）五年正月，司勳員外郎、知解州蕭芳分司西京，仍以其子殿直國真監西京牧馬監，以便侍養。【略】乾興元年四月，仁宗即位未改元。以秘書監分司西京韓援為太子賓客，太常少卿分司西京崔遵為太僕卿，兵部郎中分司西京高紳、司封郎中分司西京韓昌齡並為太常少卿，皆依前分司。六月，守司徒、兼侍中丁謂降授太子少保，分司西京。謂為真宗山陵使，坐與内侍雷允恭擅移皇堂。當際制，止命舍人院草詞。九月，詔銀臺司、閤門、都進奏院，自今分司官表章並許收接。時分司西京韓援上言：『准都進奏院公文，分司、致仕官并前任丁憂持服官表章無例投進，緣分司官見今食禄，列在班簿，致仕官亦有俸給，即與丁憂持服不同。』故有是詔。【略】（天聖元年）七月，主客員外郎、判三司度支勾院李宗諤言：『姪國子博士昭迪昨自汾州通判就差監穎州正陽鎮鹽酒稅、兼兵馬都監，為患乞就除分司西京，且在私家求醫，損日卻赴西京。』詔給假百日將治，候痊損發赴西京。【略】（天聖）七年十月，工部郎中、監泰州茶鹽商稅務周嘉正分司西京，泰州居住。嘉正言兼男茂先近授楚州司户參軍，乞改授泰州倚郭縣簿尉或判司。從之。【略】慶曆五年十二月，賜司封員外郎、分司西京趙希言三品服，仍賜錢十萬。初，樞密使王貽永、副使龐籍、丁度言希言嘗講禁中，年餘八十，而家素貧，故賜之。【略】（元符）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六月十日，左正言陳瓘言：『龍圖閣待制、知荆南府刑恕昨者自謂親聞司馬光有凶悖之語，遂以告於章惇，而光及范祖禹等緣此貶竄。又以文

及甫私書達於蔡確妻明氏，謂劉摯、梁燾、王巖叟皆有姦謀，而摯等家族幾至覆滅。按恕嘗以反覆詭詐得罪先朝，公議不容，固亦久矣。今寵以華職，付之大藩，中外沸騰，不以為允。望降睿旨，原情定罪，以協公議。」三省進呈瓘疏，韓忠彥請改撰司馬光、呂公著告命。上曰：「但貶邢恕訓詞中具載此意，則天下皆知之矣。」是日，責恕為少府少監，分司西京，筠州居住。【略】（建炎三年三月）十七日，詔：「錢伯言責授軍器少監，分司西京，澧州居住。」以伯言常棄城而遁故也。【略】（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詔：「范同責授左朝奉郎、祕書少監，分司西京，筠州居住。朱翌責授左承事郎、將作少監，分司西京，韶州居住。」臣僚言：「同當貳政之始，首為遷葬之謀，驅役疲民，騷動州縣，州縣之吏望風而迎祭者絡繹於道。以朝廷執政之尊而恃威怙權，蔑視百僚，無所不至。至於掩人主之傷功，稱為己有。勸人主之必殺，恣為己私。陰結維城之戚，密通左右之臣，引用非人，植立黨與，必欲盡排異己者而中傷忠良。故如朱翌、邵大受之徒，皆以儇輕險躁之資，甘為鷹犬厮役之態。同之所向，翌等必附之。翌等所言，同必行之。更唱迭和，共濟其姦。」故有是命。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紹興十年二月辛亥）李顯忠南京副留守。【略】（丁卯）仇悆知河南府、西京留守。

又 卷四一《理宗紀一》（端平元年八月乙亥）全子才關陝制置使、知河南府、西京留守。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政和四年，詔移京西路安撫於河南府，京東路安撫於應天府。

又 卷二六九《陶穀傳》 改監察御史，分司西京，遷虞部員外郎、知制誥。【略】嘗上言：「頃蒞西臺，每見臺司詳斷刑獄，少有即時決者。至於閭閻夫婦小有爭訟，淹滯積時，坊市死亡喪葬，必俟臺司判狀，奴婢病亡，亦須檢驗。吏因緣為姦，而邀求不已，經旬不獲埋瘞。望申條約以革其弊。」從之。

又 卷二七六《滕中正傳》 拱鎮襄陽，以中正為襄、均、房、復觀察判官。及留守西洛，又奏署河南府判官、檢校户部員外郎。【略】

（乾德五年） 兩川平，選知興元府，判西京留臺，俄通判河南府留守司事。【略】

（雍熙）二年，以年老辭，出知河南府。未幾，被病罷，分司西京。淳化初，判留司御史臺，命其子玄錫權河南司録以便養。

又 卷二八〇《王榮傳》 （大中祥符）六年，朝太清宮，命為河南府駐泊都監。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四《宋史八》 景德四年七月，馮拯自參知政事以刑部尚書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此事《真宗紀》失書。

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九六《[宋]文彦博〈御賜詩記〉》 元豐四年正月三日，河東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行太原尹、判河南府事、西京留守司公事、兼畿内勸農使、上柱國、潞國公、食邑二萬三千六百户、食實封一萬一百户臣文彦博謹記。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四 （紹聖四年正月）庚戌，殿中侍御史李清臣出知河南府。

又 卷三一 （政和二年九月癸未）尚書省言：「【略】今契勘昨吏部與敕令所講定到諸州六曹參軍，置員多寡不稱，立定左右治獄參軍名稱非古，又六曹參軍外史依開封置散參軍，員額混淆無別。按古有六曹掾名，可依舊復置，庶官稱不雜，分職聯治，各有分守。今擬州府分曹建掾格目如後：三京、河南府舊二十一員，大名府舊九員，應天府舊十員，今置一十五員：司録參軍一員，差承務郎以上通判，次簽判；曹官、掾官，士曹參軍一員，士曹掾一員；户曹參軍一員，户曹掾一員；儀曹參軍一員，儀曹掾一員；兵曹參軍一員，兵曹掾一員；刑曹參軍一員，刑曹掾一員；工曹參軍二員，分左、右管推勘公事；工曹掾一員，並差承務郎以上簽判，次知縣一員兼檢法議刑，並差職官，次令、録，次判、司。」

南京應天府

綜述

宋・夏竦《文莊集》卷五《南京到任謝上表》 臣某言：祇荷寵私，伏增感懼。中謝。竊念臣孤寒多難，憃直無謀。頃事先朝，首依東禁。當

內閣始開之日，識太陽初出之輝。抱槧和鉛，皆真皇之密命；解衣推食，盡陛下之深恩。式屬重熙，仰緣前愛。猥蒙誤寵，擢預近司。再貳樞衡，一陪台鼎。粗守為臣之節，載傾許國之忠。三侍禋燔，七周年籥。群情寡合，多咎其非才；天鑑察微，獨憐於守拙。獲均勞逸，盡出保全。一昨海表薦饑，飛蝗肆孽，猥分使指，宣布朝恩。上賴皇威，獲清寇劇。道途至遠，歎旅病以無醫；歲月屢遷，望威顏而莫睹。方欲少須涼景，虔拜露章，求換郡於京西，冀遵途於闕下。一對當陽之法坐，少陳東夏之遠圖，退就蕃宣，永藏頑鄙。豈謂伏遇尊位皇帝陛下俯憐際遇，尚記姓名，遽錫詔函，俾司留府。惟茲劇地，實首庶邦。佳氣春陵，夙比真人之里；青雲洛水，聿興王者之都。漕引江吳，控制淮海。使驛係路，雖駟馬之畢迎；厨膳闕供，顧雙鷄之不腆。況臣筋骸疲薾，蹤迹單危，懼速多言，上孤親選。願察守株之拙，更寬如地之容。永誓糜捐，上酬覆露。

又　卷一八《南京到任謝二府啓》　仰承奬擢，伏積兢榮。竊念某本實庸人，妄干榮進。早緣誤寵，亦玷近司。上賴保全，獲均勞逸。一昨東秦閔雨，下户將飢，猥奉詔函，就分使竹。殊昧救寧之理，莫寬旰昃之憂。事雖欲於防虞，言或多於過切。當朝廷責實之際，固嚴廊精汰之辰。樸被自隨，屏居是分。豈謂伏遇某官俯矜舊物，深屈至公。仰贊恩章，俾釐留府。典銅魚之宫鑰，合銀兔之軍符。周微子之封圻，漢鄭侯之寄任。載惟騖短，曷副坯陶？惟更勵於駑材，用少酬於元化。感慚刻著，倍百常鈞。

又　卷三四《送修撰楊學士留守南京》　畫船椎鼓忽東浮，留幕賓從候舳艫。宫裏銅魚勘門鑰，府中銀兔合軍符。鳴騶苑路人千騎，送客河橋酒百壺。莫為文章還自苦，鶯池龍岫且遊娛。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二八《資政王侍郎南京留守》　百世興王地，乘時已建都。離宫萬户寄，京邑四方模。尹以名臣擇，朝仍宿哲俞。果資卿屬重，將俾國人蘇。迎餞車交轍，奔馳士結途。許嗟人惠奪，宋遲德恩敷。日月天闈近，山河地勢趨。堅城隋柳密，開苑漢池枯。文物希前代，謳歌得大儒。鄒枚跡雖古，賓從豈今無。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五二《回夏尚書南京上任啓》　伏承榮燾顯都，肅開上府，道風所被，禮俗載康。恭惟尚書識照聖鄰，謀含國采。早同寅於成務，洊凝績以蕃君。北漢鄧侯，謹信而司籥；為周申伯，惠直以揉邦。屬信處之云初，顧化成而允賴。猥紆公翰，申賁禮華。永惟萬户之嚴，聊浹九河之潤。冀遒天祉，翹奉帝咨。佩戢欣愉，一二非述。

《蔡襄集》卷一三《服闋人辛若渝可依前少府監分司南京制》　敕：通喪之禮，稱於人情。惟天道之行，日月已究，起任生者之事，是臣子之節，兼得其中也。具官某風力清粹，器尚冲深。久踐仕途，屢更任使。向分留都之治，中嬰素韓素之艱。禫纖既除，朝著斯復。悉還舊秩，往服茂恩。

宋・强至《祠部集》卷一九《上南京通判都官狀》　頃在鄉閭，嘗依師席，訖無優學，止綴下科。遂參冗吏之遊，誠玷先生之誨。當淮州之雜會，決犴獄之重繁，迹久去門墻之嚴，書不徹左右之聽，謂由疏賤，從爾擯遺。近偶北轅，輒嘗進謁。伏蒙忘其位貌之隔，視若子姓之親，曲以顧存，優於奬最。旋違盛德，增企寸心。恭以某官學鉤聖微，聲重時論。關決名都之治，聊以康民；延登秘館之華，乃為宜職。

《歐陽修全集》卷九〇《南京謝上表皇祐二年七月》　臣某言：伏蒙聖恩，就差臣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事，臣已於今月二十四日赴上訖者。守宫鑰之謹嚴，敢忘夙夜？布政條之纖悉，上副憂勤。寄任非堪，兢營並集。臣某中謝。伏念臣賦才庸薄，稟數奇屯。毁譽交興，兩嘗過實。寵榮踰分，動輒招尤。念報效之未申，敢不竭忠而盡瘁，因風波之可畏，則思遠去以深藏。迨此六年，外更三守。學偷安而杜口，負素志以愧心。朽質易衰，已凋零於齒髮；良時難得，尚希慕於功名，豈謂皇慈，未捐舊物，擢從支郡，委以名都。惟此別京，舊當孔道。簿領少勤於職事，厨傳取悦於路人。苟循俗吏之所為，雖能免過；非有古人之大節，未足報君。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二《知南京王震可知荊南知湖州林希可知南京制》　方面之寄，所以屏翰百城；郊圻之重，所以保釐千里。朝所付委，二者惟均，材之所宜，試可乃已。震學以知務，智足應物；希心慮通達，文采彬蔚。而皆詳究吏術，輝赫民聲，在此無斁，去常見思。夫荆州，全楚之舊也。震往莅之，以宣布於蕃之治。瞧陽，王業所興也。希就尹之，以陪輔維則之化。并膺休命，益思要術，毋有怠忘，用副銓擇。

又　卷二三《承奉郎趙令靡可南京簽判制》　詞學登第，既躋花腴

仕，又將試之民務，究其心術。別都居留，幕府甚重，以爾從事，茲謂美遷。宜當悉心簿領之最，豈特曳裾樽俎之間而已。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七《南京謝上表》　臣某言：昨奉勅命差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已於今月二十一日到任訖者。象日建畿，地本興王之重；受符為瑞，寄分別鑰之優。被旨趣行，馳郵即路。初蒞虔君之表，愈懷存闕之誠。臣某中謝。伏念臣平進孤生，腐儒曲學。荷累朝之樂育，得廁羣英。蒙陛下之采收，擢登近列。間以敗官而罹責，久從散秩以偷安。去國三年，屢涉江湖之險。長民二郡，未施犬馬之勞。俄賜覲於天臺，繼備員於武選。再原效霈，復寘書林。直廬方識於故棲，近輔遽叨於外補。保釐東國，固慙維屏之非才。密邇中都，茲幸承流之易治。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勛高上世，澤浸多方。謂王政之所施，必由近始。顧吏能之可任，不以遐遺。豈圖蹇躓之餘，辱預甸圻之選。重念冒恩之優異，初蘄敘懇於清閒。屬迫官期，特蠲陛對。不得一瞻法座，少侍威顏，口陳刑政之宜，面稟聖神之訓。望高門之地，居惟飛鷙於精魂。頒明詔之恩，敢不勉勤於夙夜。誓竭始終之節，少酬覆露之仁。臣無任。

宋・李昭玘《樂靜先生李公文集》卷二一《賀南京知府啓》　主漕南州，悵星霜之屢改；得州東部，幸雞犬之相聞。仰惟坐鎮之餘，益保天和之固。恭惟某官三朝元老，間世真儒，蚤躋禁從之華，屢更天下之故。淡薄榮味，恬安仕途，雅為多士之表儀，綽有古人之風度。顧惟商丘大府，甸服別都，當舟車孔道之衝，實名德偃藩之地。暫資賢望，未慰巖瞻。道之將興，方慶風雲之會；人惟求舊，必先柱石之材。佇奉詔音，入陪鈞輔。某素慙孤賤，曲被眷憐。兩地河川，宛隔登龍之步；累年胸臆，莫親揮麈之談。敢冀上為廟朝，精調寢餝。

宋・晁補之《鷄肋集》卷六〇《罷齊州先塋焚黃告祭文》　紹聖二年二月八日，男左承議郎、充秘閣校理、新就差通判應天府南京留守司畿內勸農事、武騎尉補之，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敬祭告於先君著作晁公之墓曰：補之不肖，始葬先君之三日，還官於魏。

《蘇轍集・欒城集》卷一四《送張恕朝奉南京簽判二首》　楚蟹吳柑初著霜，梁園官酒試羔羊。老如計相非無齒，清似留侯未却糧。杖屨稍通賓客過，殽蔬要遣子孫嘗。詔書委曲如公意，幕府新除朱紱郎。朱紱還家罷倚門，留都無事最宜親。下車趨走驚隣舍，決獄平反慰老人。相見只今多邂逅，舊遊他日半埃塵。何年重起扁舟興，會作東湖十日賓。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二《凌唐佐升職知應天府制》　勅：睢陽要衝，平臺都會。實藝祖興王之地，乃朕躬纂服之邦。爰擇守臣，式隆委寄。爾材猷之美，風力之强，將命王畿，聲績懋著。其升華於延閣，俾司鑰於留都。爾其綏撫疲民，繕修守備。思固吾圉，以觀爾成。可。

宋・沈與求《沈忠敏公龜谿集》卷九《賀林資政除南京啓》　側聞休命，就起宗工。還秘殿之崇資，委陪京之重寄。恩言誕布，僉論交孚。恭以某官受天全材，為帝良弼。韜文武之兩器，秉忠孝之一心。氣貫堪輿，蔚直養而無害；智窮耒忽，皆曲成而不遺。勳名具存，風采可想。雖讒波之橫起，而天鑑之孔昭。嘗無淹時，遽有徽數。欲付倚平之任，姑煩釐尹之行。埃比大鈞，行歸浴鳳之治；鬱蔥佳氣，況鄰飛鷁之都。定觀麻檢之頒，即對袞衣之寵。多士之願，斯民所同。某受知特深，為喜益倍。屬吏曹之有守，趨賓列以無階。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二《朝請大夫閣駮除應天少尹制》　朕班授政常，肇初惟名實，惟公師暨臣僕，咸改釐位置。矧天府作極，四方用正？爾尹牧群掾，對越於古粤陪都，用協厥邑。汝以政事贊乃長，其易名於今茲。

又《知單州宋昇可徽猷閣待制知應天府制》　商丘后帝，以封閼伯，武王以為商人是因，始起微子。肆我祖宗，造邦王業之始，蓋與全魏洛師，均倚為重，朕豈輕其人哉！具官某發聞於少，才識膚敏，爰試政事，委以留鑰。維父維子，隱然相望，並踐邇列，更歷藩服，豈非朝廷之盛，而搢紳之寵乎？益務靖共，無忘忠孝。

宋・汪藻《浮溪集》卷九《李回秘書少監分司南京制》　節義廉恥，朕所望於士大夫也。方國家艱危，於此觀人，而以擇利誤朝，形於言者之牘，汝安取此哉？具官某奉事兩朝，嘗參三府，既不能知存亡而雪主之辱，復不能辨正僞而立人之朝，處之恬然，顏亦厚矣。其正名於中秘，以分務於陪京，服我保全，無忘惕厲。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一《路允迪除知應天府兼充南京留守制》

勅：閼伯之墟，肇興王業；留鑰之重，屬於大臣。粵自多虞，遺黎久隔，及茲十稔，輿地始歸。簡求慈惠之師，布宣寬大之澤。具官某學探聖賢之蘊，識窮事物之幾，被遇兩朝，嘗膺寵任。逮朕初政，再秉事樞，志已熟於功名，身自安於閒曠。眷爾土鄉之舊，頗更戎壘之餘，桑梓相望，里閭未改。惟風俗之既稔，度教條之易孚。其體至懷，勉恢治具。可。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九《升應天府為南京曲赦應天府及至京所過縣流以下制大中祥符七年正月丙辰》 門下：順動省方，所以尉僕來之誦；奉先繼志，所以恢孝治之風。矧復自靈域而還衡，屆名藩而駐軫。顧興王之地，既積於永懷；伸追遠之心，宜揚於令則。朕紹膺駿命，茂集純禧，祇受於圖書，交修於典禮。岱宗汾壤，接統於千齡；寶緒璇源，發祥於百世。將肇升於吉土，期大報於高旻。飭駕譙邦，先伸於順拜，回輿碭郡，載想於有開。懷藝祖之膺符，徇樂郊之望幸，仰昭前烈，肇建新都。時令是遵，屬發春之在序；王猷斯展，期慶賜之及人。式覃寬大之恩，用答延鴻之祐。可赦應天府管內及至京行幸所應縣分，正月二十九日昧爽已前諸犯罪人，死罪奏取勅裁外，流罪已下咸赦除之。應天府升為南京，正殿以歸德為名，云云。於戲！禮成祈福，惠浹觀民。尊祖均禧，已隆於丕律；持盈守位，愈勵於小心。咨爾多方，體予深意。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二五《向滌應天府少尹制》 朕開四鎮於天下之郊，尊京師以萬兵之衛。屬茲慮始，慎簡官寮。爾以吏能，效於已試，通都大屏，姑往佐之。益修厥官，無替朕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 丙申，以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襍事王隨知制誥、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事。

先是，上覩隨奏章，謂輔臣曰：『隨賦性柔順，然有執守。』王旦曰：『朝廷羽儀，皆出臺閣，非清介自立，加以該博，則不能彈壓多士。』於是擢隨掌外制，隨以不善為制辭，即出典藩郡。尋有詔增應天府公用錢至百萬，從隨所請也。

又 卷八七 （大中祥符九年八月）乙亥，以左司郎中、知制誥朱巽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事，刑部員外郎、知制誥王隨為工部郎中、知制誥、知揚州。

先是，上謂宰相曰：『隨在南京為治太寬。』王旦曰：『馮拯為中丞時，隨掌臺雜，拯言隨臨事汙漫。』上曰：『聞隨將有所為，必先為人所料，都會之境，無以彈壓。』會知揚州薛映求代，即以命之，仍令巽諭旨戒敕。

又 卷八九 （天禧元年二月）庚辰，補新羅人洪橘鮮為應天府都知兵馬使，賜衣服、緡錢。橘鮮仕本國為承旨，國王遣其詐遁入契丹偵機事以歸朝廷故也。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十一月辛未）知應天府王曾言：『府民五户共撲買酒場歲課三萬餘緡，逋欠積久，其兩户已破產，三户累嘗披訴，而計司慮虧歲課，不肯與奪。乞賜蠲減。』上謂輔臣曰：『南京，太祖興王之地，比他處尤當優卹，豈可靳茲小利，重困吾民。』乃詔依東、西京例，令民取便買麴醞酒，其三户逋欠悉除之。

又 卷一一三 （明道二年冬十月）乙未，置應天府書院講授官一員。【略】

（十一月） 庚寅，詔知開封、河南、應天府自今並兼畿內勸農使。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九月）庚子，置南京留守司御史臺。

又 卷一六九 （皇祐二年九月）丙申，詔太子太保致仕杜衍、太子少傅致仕任布陪祀明堂，令應天府以禮敦遣，仍於都亭驛、錫慶院優備供帳、几杖待其至。衍手疏以疾辭，布將就道，始辭以疾。並遣中使齎賜醫藥。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夏四月）辛未，右諫議大夫、天章閣待制趙及落待制，知南京留守司御史臺，以疾自請也。

又 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秋七月）壬午，太子太師致仕杜衍言，臣男訴祕書丞通判應天府，乞候成資日就差管勾南京留司御史臺。詔候令任滿，差權替年滿闕。衍以引年退居，上恤其耆德，特從所請，非常例也。

又 卷一七九 （至和二年夏四月）丁酉，京東西路安撫司言，兩路兵甲、盜賊，專督在本司，而別司又帶提舉，事權不一，請皆罷之。詔南京留守司仍舊外，餘從之。

又 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應天府失入平民死罪，未決，通判孫世寧辨正之，吏當坐法，知府劉沆縱弗治。提點刑獄韓宗彥往按舉，沆復沮止之，宗彥疏於朝，卒抵吏罪。宗彥，綱子也。

又　卷二一三　（熙寧四年五月）己丑，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汝州王陶判南京留司御史臺。陶初乞致仕，上不許，遣中使撫問。固以病乞留臺，許之。

又　卷二五九　（熙寧八年春正月）庚子，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蔡挺為資政殿學士、判南京留司御史臺。挺先以疾賜告，至是從所乞也。

又　卷四七四　（元祐七年六月戊辰）中書舍人孫升為天章閣待制、知應天府。監察御史董敦逸言：『升文字疏謬，非代言之才，而又懷邪挾私，情涉譏斥，今既加美職，又付近藩，與善去者無異，請加黜謫。』監察御史黃慶基言：『升行梁燾、鄭雍誥詞，有「勿恤用人不終」之言。升居代言之任，乃因誥命，刺譏朝廷。請參驗情實，特賜睿斷，以協公議。』詔升罷天章閣待制，為集賢殿修撰、權知應天府。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八《南京謝上表》　伏奉制命，除臣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守尚書左丞、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已於今月十日到任上訖。陪京分守，實王業之所基；故社言歸，在仕游之為寵。肅膺期命，已布守條。中謝。伏念臣植性冥頑，逢時熙盛。荷聖神之眷察，繇文史以誤知。漫歷歲華，洊承官乏。詞垣、禁署，間黷詳延；憲府、計籌，嘗塵器使。斥麾去國，就日來朝，洎蒙右蜀之遷，復有大農之召。司均九式，顧調度以靡充；營職一心，亦勛勤而敢怠。叙升省轄，出領留都。仍還籍於禁嚴，示推慈之渥洽。此蓋尊號皇帝陛下幽而必燭，覆以無私，隱其有不移之愚，俾之以自求之福。典茲宮鑰之重，綽然里閈之華。顧莫稱於恩光，徒有慚於委寄。撫心自省，當益勵於乃修；有軀可捐，尚更圖於所報。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九　（元祐四年五月辛巳）確責授光禄卿分司南京制曰：『人臣之義，莫重於愛君；天下之誅，無先於訕上。具官蔡確姦回無憚，險詖不疑。以舞文巧詆為身謀，以附下罔上為相業。先帝與子，何云定策之功；大母立孫，乃敢貪天之力。陰結朋黨之助，顯為衆正之仇。日者寵榮亢滿於冢司，贓賄貫盈於季弟。坐觀奢靡之無度，不問貪饕之所從。陽若不知，陰與為地。朕既屈邦憲以貸碩萬死，又抑人言而置卿兩全。曾不反思，尚茲歸怨。形於指斥，播在歌謠。托深意以厚誣，包禍心而莫測。昧思人之作，見切憤於權宜；覽觀水之章，知樂逢於變故。夫豈沾沾之多易，蓋皆怏怏之餘言。雖朕欲容，顧法不可。考楊惲南山之句，彼若無情；方孔融北海之談，汝為有實。致之於理，誰曰不然。猶以股肱，曲全體貌。徐為進退之理，獲保終始之私。尚以列卿，俾分留務。聊著為臣之戒，用嚴垂世之規。往服寬恩，罔貽尤悔。』起居舍人權中書舍人王巖叟所作也。

宋・曾肇《曲阜集》卷一《南京謝上表》　得郡便私，未報期年之政；因人易地，更分京邑之權。朝始去於故棲，夕遂臨於新部。伏念臣材不堪於巨用，行有愧於古人。蚤塵侍從之華，寖冒藩垣之寵。未踰再歲，更守二州。既不能興教化於民，使之遷善而遠罪；又不能作聰明於外，因以詘世而取名。惟殫夙夜之勤，期副焦勞之念。矧彼淮陽之地，舊為楚國之郊。屬頻年昏墊之餘，加比屋凶饑之後，浚渠路以疏積潦，發廩庾以賑流民。方竭力於經營，遽蒙恩而轉徙。國家別建都邑，內壯皇居，維王迹之所基，視他邦而尤重。掌離宮之筦鑰，奉原廟之衣冠。以屬微臣，彌慙非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矜憐舊物，優假近班。尚容環走於王畿，因使周知於土俗。奉承清問，敢希宣室之歸；攀附末光，未覺長安之遠。誓當盡瘁，少冀分憂。至於事鞭樸以立威，飾厨傳以干譽，非明時之所尚，亦私義之不為。

又　《南京謝上表》　以儒懦而辭將符，以親嫌而避邊要，頗識事君之義，敢干留令之誅。仰賴聖明，俯矜誠請。既逃罪戾，仍獲便安。伏念臣無所取材，粗知嚮道。雖險阻艱難，備嘗之矣；而造次顛沛，必於是焉。以平生寡偶而少徒，故臨事易危而多畏。昨祈外補，聊避煩言，未容墨突之黔，遽改并門之帥。且節制方面，號為儒者之榮，率先戎行，正是人臣之分。便當即路，詎敢懷私？直以任非所長，力有不逮。矧弟兄之孤立，擅將相於一時，中懼滿盈，外虞讒間。再瀝籲天之懇，終蒙易地之優。維陳蔡之奥區，首東南之甸服。周流二國，俛仰十期，何幸衰年，復尋故步。望千門之宮闕，識三后之衣冠。合抱干雲，或異時之拱把；峨冠束帶，多前日之佩觿。所媿薄材，曾微惠政，下孤民望，上誤國恩。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舜智兼容，堯仁遍覆。初無心於予奪，皆因物之短長，是致孤生，與叨平施。毋輕民事，方竭力於茲辰；苟利公家，誓捐軀於異日。

宋・楊傑《無為集》卷一一《賀南京留守張端明啓》　伏審抗章得

請，出鎮榮歸。於朝廷則地重而寄優，在閨門則意承而色順。由聖賢之相遇，致忠孝之兩全。惟侍奉親闈，燕安里社。明珠還浦，故都增川媚之輝；靈鶴歸遼，舊俗有羽飛之望。上方眷求元老，虛佇嘉謀。行聞節召之嚴，入被鼎司之拜。用為霖雨，徧敷潤於邦家；勿剪甘棠，永垂陰於桑梓。某夙承奬擢，即預陶鈞。趨覲未前。具瞻尤切。伏乞上為宗社，調護寢興。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五・宗室雜録》（崇寧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留守司言：「準《外宗正司令》：諸宗室不得私造酒麵，許於公使庫納麵麥價錢寄造，每人月不過一碩，遇節倍之。今已到宗室三百二十五人，若男或女十歲以下者，合與不合造酒？」詔：「五歲已下不造，十五以下減半。西京依此。」

又《禮二〇・山川祠》紹興七年三月九日，南京留守司言：「應天府商土臺係享祭大火及閼伯之地，先賜光德廟額，商土公閼伯特封商丘王。緣後來南北隔絕，屋宇盡行拆毀，止於臺下野次薦奠，殊不稱禽奉之意。已一面計置，於本府隨宜修整，乞特加尊崇顯號。」詔依，加封商丘宣明王。紹興七年四月十二日，樞密院言：「故建康府通判楊邦乂，建炎二年金賊犯城，死於國事，於本府建廟，勅賜額曰『褒忠』，於城南興教寺基修盖，近緣火毀不存。」詔令建康府修盖。

又《職官一七・三京留守司》仁宗慶曆五年九月，詔置南京留司御史臺。【略】至和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太子太師致仕杜衍言：「臣男訴秘書丞、通判應天府，乞候成資日就差管勾南京留守御史臺公事。」詔候今任滿差權，替年滿闕。衍以引年退居。仁宗卹其耆德，特從所請，非常例也。

又《職官四一・安撫使》（紹興）九年三月十五日，中書門下省言：「河南諸路州軍新復之初，今權宜措置：應天府守臣充南京留守，兼應天府路安撫使，以單、徐、宿、亳州、興仁府、廣濟軍為所隸；河南府守臣充西京留守，兼河南府路安撫使，以蔡、汝、鄭州、淮寧、潁昌、順昌府、永興軍為所隸。」從之。

又《職官四二・勸農使》明道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章閣待制、知應天府陳執中言，乞今後應差權知河南府，河南府、應天府，並令兼充畿內勸農使。從之。

又《職官四六・分司》天禧四年正月，以太府卿裴莊為光祿卿，將作監韓援為秘書監，兵部郎中崔暐為太常少卿，並依前分司。十一月，以保靜軍節度副使戚綸為太常少卿，分司南京。綸以疾陳請故也。十二月，比部員外郎孫夢協乞分司南京，取便居住。詔許焉。後多援例許從便居住。【略】（天禧五年）十一月，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王欽若責授銀青光祿大夫、司農卿、分司南京。欽若時判河南府，稱疾擅離任赴闕，故有是命。【略】仁宗天聖元年五月，給事中、充集賢院學士張復為光祿卿，分司南京。與假百日將理，候痊損發赴南京。【略】（天聖）二年四月，以知曹州、刑部尚書、集賢院學士薛映本官分司南京，仍於曹州居住。九月，知兗州、工部侍郎李應機為將作監，分司南京，徐州居住。三年四月，知宿州、工部郎中孫元方求分司。詔以元方在任公事無曠闕，今終此一任差替。六年十二月，主客員外郎、分司南京邵煥落分司，就蓋監當。【略】（慶曆）六年七月，右正言、知制誥、知吉州余靖為將作少監，分司南京，許居於韶州。皇祐四年正月，詔御史臺：「臣僚年七十，因體量罷官或分司致仕者，更不推恩子孫。」嘉祐四年九月，以翰林侍讀學士、禮部郎中、知和州呂溱落職降官，分司南京。五年六月，以寧國軍節度副使孫沔為光祿，分司南京。至七年十月，以知濠州。神宗熙寧三年六月，光祿卿、知舒州楊嶼守本官分司南京。嶼以本路轉運司奏庸懦不職，乞改宮觀差遣故也。元豐元年七月十九日，詔：「自今武臣遙郡已上分司，如歷任不因戰功轉官，及不曾任管軍及橫行，並除南班官分司。」三年九月四日，御史王祖道言：「太常丞汪輔之除廣東轉運副使，輔之即乞分司致仕，朝廷為改成命，令依舊為開封府推官。臣竊以平日無事差一監司，聽避免而不行。萬一二廣有邊陲之警，朝廷何以使人？誰肯為陛下行者？望從輔之之請。」詔許輔之分司。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詔：「見分司官三年罷，自今更不許分司。」以侍御史知雜事滿中行言，乞自今見任官更不許陳請分司，已分司者候滿二年放罷。哲宗元祐元年五月十八日，詔：「李定落龍圖閣直學士，守本官分司南京，揚州居住。」定父沒，始解官持所生母心喪，劉摯言其不持服也。同日，詔三京依舊置分司官。六月十二日，詔：「相州觀察使張誠一特責授左武衛將軍，分司南京，於本處居

住。」以左正言朱光庭言邪險有虧孝行也。十八日，詔：『資政殿大學士、正議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呂惠卿落職，降為中散大夫、光祿卿，分司南京，蘇州居住。』以諫官蘇轍、中丞劉摯論列，故有是命。二十七日，詔：『龍圖閣直學士李定責授朝請大夫、少府少監，分司南京，滁州居住。』以左司諫王巖叟言不持所生母仇氏服，故有是詔。十月三日，詔：『奉議郎、前太府寺丞王璋許守本官，依舊太府寺丞，分司南京。』璋以疾自陳故也。自是應自請分司，並帶職事官。紹聖元年七月十八日，詔降授左正議大夫、知隨州呂大防守本官，行秘書監。降授左朝議大夫、知黃州劉摯守本官，試光祿卿。降授左朝議大夫、知袁州蘇轍守本官，試少府少監，並分司南京。大防郢州，摯蘄州，轍筠州居住。以御史中丞黃履等言，大防等謗訕先朝，變亂法度，乞各正典刑，故有是命。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詔：『依元豐四年朝旨，見任官不許陳乞分司。』從殿中侍御史郭知章言也。三年八月十九日，詔：『梁燾除少府監，降授奉議郎，管勾洪州王隆觀、南安軍居住劉安世除少府少監，並分司南京，各於本處居住。』元符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前知應天府趙君錫等將公使庫寄納官錢借使，詔君錫以少府少監分司南京，毫州居住。【略】欽宗靖康元年二月十八日，詔：『太師蔡京特責授中奉大夫、秘書監，分司南京致仕，河南府居住。』以言者論：『京政和中首建平燕之議，王黼當國，循襲創造邊患，黼大正典刑。如京之惡，豈可獨貸！』故有是命。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九日，資政殿大學、西道總管王襄責授中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北京，襄陽府居住。資政殿學士、北道總管趙野責授中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南京，青州居住。以提兵在外，不能入赴國難，而為退避之計故也。七月三日，詔：『朝奉大夫、充微猷閣待制、知平江府鄭滋落職，責授秘書少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以為郡疲樂，不恤國艱故也。三年三月十二日，詔：『光祿大夫、提舉南京鴻慶宮黃潛善責授秘書少監，分司南京，衡州居住。正議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汪伯彥責授秘書少監，分司南京，永州居住。』皆以其謀國不減，致虜騎憑陵故也。【略】（建炎三年三月十七日）詔：『黃潛厚責授中大夫、祕書少監，分司南京，道州居住。』以殿中侍御史王庭秀論其賣官售罷故也。七月八日，詔張澂落職，責授祕書少監，分司南京，衡州居住。以朋附苗傅、劉正彥故也。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詔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周望授責祕書少監，分司南京，衡州居住。初，望為江浙制置使，以嘗有補獲苗瑀功，遂超拜本兵之任。既而以宣撫使總師平江，會金人南牧，望不能統御大軍為捍禦計，望風先遁，致虜騎乘間復破吳門，連陷諸郡，言者乞加誅斥，乃有是命。八月十八日，詔權知三省、樞密院事滕康、同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劉珏，並責授祕書少監，公司南京。滕康永州居住，劉珏衡州居住。以言者論其傳聞警報，使太后乘流涉險故也。九月十七日，詔分司居住人該遇今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令所屬具元犯因依，取旨移放。紹興元年十月三日，詔朱勝非責授中大夫、分司南京，江州居住。坐辭難避事之罪也。十年閏六月二十五日，詔前相趙鼎責授中大夫、祕書少監，分司南京，興化軍居住。【略】（紹興）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孫近責授左朝散郎、祕書少監，分司南京，漳州居住。以臣僚列其交結朋比之罪故也。十月二十一日，詔左朝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何鑄責授左朝奉郎、祕書少監，分司南京，徽州居住。以破和議故也。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詔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責授左朝奉大夫、祕書少監，公司南京，筠州居住。以其辭避使虜故也。

又《職官四七・通判》（宣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荊南府申明：『本府通判二員，即未審合與不合依舊制通簽六曹文字。』都省勘會：『昨因京東路轉運司申請，應天府少尹二員，乞分治六曹事，准政和七年四月四日敕，依本司所乞，諸路兩員處依此。』詔令通管府事，諸路兩員處依此。

又《職官四八下・牙職》（天聖）八年二月，南京言：『當京自來並無長入衙前轉遷體例，昨自建京後來，牒西京會問留府兩衙，分析到衙前所管職員：都知兵馬使一人，左、右都押衙二人，都教練使一人，左、右教練使各一人，守闕教練使一人，押衙二人。並三年一轉。至都知兵馬使，三年滿出職，如願在班行，即押赴闕。如不願者，與攝長史、司馬。遷轉之時，如闕職名，人數，將舊管長入軍將徒二名排連資序，轉充押衙。守闕都教練使，左、右教練使，都教練使，左、右都押衙，都知兵馬使，乞依此體例。』從之

又《選舉一五・發解》（天聖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應天府言：『本府自建都以來，學徒益多，望於合解發舉人額外，量添人數。』詔將添

三人。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端平元年八月乙亥）趙葵京河制置使、知應天府、南京留守。

又　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河南應天府。牧、尹、少尹、司録、户曹、法曹、士曹。尹以下掌同開封府，尹闕則置知府事一人，以郎中以上充，二品以上曰判府。次府及節度州準此。通判一人，以朝官充。判官、推官各一人，或以京朝官簽書。使院牙職、左右軍巡悉同開封，而主典以下差減其數。户曹通掌府院户籍、考課、稅賦，法曹專掌讞議，士曹或蔭敍起家，不當置。諸州府同。至道初，罷司理院，州置司士，取官吏强幹者為，給簿，尉奉。助教有特恩而受者，不釐務。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政和四年）京東路安撫於應天府。

明・馬大壯《天都載》卷三　《泊宅編》載歐陽公知應天府，封五郎廟事。而《歐公年譜》亦云皇祐二年七月丙戌，改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蓋今歸德府，在宋為應天府，亦稱南京。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八《南京考》　宋起宋州，有天下，都開封，以宋州為興王之地，河南洛陽為土中，陞河南府為西京，改宋州為應天府，陞南京。又以大名府為真宗禦遼駐蹕之地，亦陞北京，并開封稱京者凡四。【略】宋設官，凡南京、西京、北京皆視開封，顧止設牧、尹、諸曹、參軍、録事，其他殿、閣、部、寺、監、苑皆不設。

清・顧棟高《萬卷樓文稿》卷二《歷代職官考》　河南尹、應天尹。【略】三京皆置尹。【略】其河南尹、應天尹闕，（則置）則置之知府，通判各一人。

北京大名府

綜　述

《蘇轍集・欒城集》卷三三《除馮京彰德軍節度使制》　門下：備河禦胡，固天下之要地；建都置守，皆前世之重臣。雖中外之無虞，實根本之所在。非其人則視若虚邑，得所付則坐為長城。是用敷告外廷，復任舊老。保寧軍節度、婺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持節婺州諸軍事、婺州刺史、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公事、畿内勸農使、充大名府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上柱國、始平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一百户、食實封二千二百户馮京，名冠多士，望高累朝。和而不同，性有鹽梅之德；磨而不磷，志懷金石之堅。入則參領萬幾，出則蕃屏四國。頃加旄鉞之寵，俾臨趙魏之衝。宜民宜人，靖重而不擾；無怨無惡，樂易而可親。朕不忍奪民所安，故命易節而處。升視冬卿之秩，併加邑户之封。蓋官宿其業，則事無不知；民習其上，則信而易使。方今河流所出，近在都城之西。故道已堙，而歲有衍溢之虞；北流既駛，而方患隄防之缺。介衆所利，卿靡弗聞。舊德所臨，朕亦何慮。於戲！兵民細故，責之將佐而可為；邦國大猷，非吾耆老而誰聽？勉盡白首之節，以寬北顧之憂。可特授檢校司空、持節相州諸軍事、相州刺史、充彰德軍節度、相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再任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公事、畿内勸農使、充大名府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仍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勳封如故，主者施行。

《歐陽修全集》卷八九《除文彦博易鎮判大名府制二月十五日》　門下：朕惟將相之崇資，是為文武之極選。隆其名器，所以重朝廷；列於蕃宣，所以屏王室。矧乃居留之任，必屬老成之人。爰擇剛辰，敷告有位。具官文彦博，器閎而厚，識粹而明。學得其方，通古今而知要；才周於物，適大小以惟宜。自奮發於聲猷，早更揚於中外。居則參裨乎國論，出則宣暢乎皇威。兩踐臺司，首當柄用。賢愚式序，舉百職以咸修；網紀甚明，贊萬機而至悉。自懇避鈞衡之任，出司管鑰之嚴，逮此逾時，蔚然休問。眷言邦哲，實簡予衷。是用更其擁節之榮，委以别京之重。勁兵所宿，實資總制之權；雅俗惟淳，兼賴撫綏之政。於戲！與國同體，是謂股肱之良；惟民具瞻，方隆師尹之望。顧我舊德，豈煩訓辭？往其欽哉，祇服休命。可特授依前檢校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潞國公，行陝州大都督府長史，充保平軍節度使，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事，充大名府路安撫使，加食邑七百户、食實封五百户，功臣、散官、勳封如故。仍放謝辭，發赴本任。主者施行。

《曾鞏集》卷三六《與北京韓侍中啓二首》　右鞏啓：伏念鞏顧以諸

生，守茲劇郡。撫敝封之云始，望仁境以非遥。恨無羽翼之飛馳，與操几杖；欲以緘縢之託寓，聊布腹心。然而治獄訟之浩煩，振紀綱之弛壞；覺形勞而少暇，信材短以難周。致是懇誠，稽於進達。屬高秋之在序，惟坐鎮之多餘。必有禎祺，來寧動履。伏以留守司徒太師侍中蕃寵四海，柱石三朝。有太平之功，周公之所以勤王室；有純一之德，伊尹之所以格皇天。固已書在宗彝，藏之盟府。而乃以退為進，處上用謙。自避遠於煩機，久淹回於外服。宜從巖石之望，趣正衮衣之歸。敢冀上為宗祏，善綏寢餝。

鞏啓：伏念鞏習吏非長，得州最劇。耗神明於簿領，疲精思於追胥。尚恃餘庥，幸無曠事。然而塞茅心而已甚，飾竿牘以未遑。故魂爽雖於門閎，而候問不通於幕府。仰繫明恕，終賜矜容。今者北土早霜，晏陰始肅。伏惟順天時之常序，養浩氣之至和，神明所依，福禄來萃。恭以司徒太師侍中股肱三世，龜鑑四方。勤勞著於邦家，功德施於社稷。方且斂嘉謀於一面，鬱羣望者五年。郭令之繫安危，素形公論；周公之為左右，宜冠本朝。華夏蠻貊之傾心，昆蟲草木之望賜。豈伊蕞質，獨注微誠。伏惟上為宗祏，善調寢餝。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故事，翰林侍讀學士無帶出外者，張知白罷參知政事，授此職，知大名府，然非曆二府而出者不得焉。寶元中，梅詢始帶知鄭州，改許州，自後兩制遂為例也。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二《奉議郎監粳米第八界黄思可通判大名府制》 魏大之為都會，而管鑰在焉。尹正之重，欽助惟難。爾以材選，粤當時任。宣布詔條，盡力民務，有以自表，用副朝寄。

又 卷二三《承議郎通判鎮戎軍韓宗哲可通判大名府制》 朕以北都圻甸，居宇之重，而河防之役，方復繁夥，故以旄鉞，付樞機舊臣，使司管鑰，又惟其佐貳，宜所慎選。某幹略堅挺，見於職任，是其遭事當不避難，奉長當不苟合，善治之效，可跂俟也。以是命汝，敬慎毋怠。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九《北京謝上表》 分正成周，獲辭宮鑰；偃藩全魏，復總兵符。祇荷寵光，伏增震悸。伏念臣久塵近列，仰際先朝，委秉洪鈞，再司上宰，一違鼎鉉，累建節旄。引年則過於從心，報國唯知於盡力。頃從西洛，入覲邇顔，歷陳匪石之誠，願遂歸田之請。疊膺睿旨，莫奉俞音，終叨衮鉞之榮，重被翰垣之寄。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仁如天覆，明與日升，方庶政之始初，飭群工而勵翼，深簡股肱之舊，曲加體貌之隆，乃登進於文階，俾殿臨於巨屏。臣敢不上體至眷，乃心本朝，虔修述職之勤，勉企壯猷之效，誓堅晚節，仰答鴻私。

宋・黄庭堅《宋黄文節公全集・正集》卷一六《北京通判廳賢樂堂記》 待外物而適者，未得之，憂人之先之也；既得之，憂人之奪之也。故雖有榮觀，得之亦憂，失之亦憂，無時而樂也。自適其適者，無累於物，物之去來，未嘗不樂也。故古之人觀乎儻來若寄，於我如浮雲之外物，亦正其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常山賈春卿來佐北都留守，政成有暇日，始作新堂，治燕息之地。豫章黄庭堅名之曰『賢樂』，其義蓋以謂：去前日之上庫下陋，塵蒙蛛絲，隅角黤痺，烏鼠之宅，而為今日之軒楹高明，户牖通達，便齋曲房，兩宜寒暑，井陰高槐，風聽修竹，賓僚尊酒，笑語詩書，是宜為賢者有也。春卿遂以名堂，而屬為記。黄庭堅曰：魏都國北門，通守上佐也，事無所不關決。雖留守大人鉅公，游刃於無事，内外晏然，而十三縣之政日交於前，簿書期會幾於不勝聽也。加以外夷賓客之道，濁河隄防之守，呼吸變故，不擇時節，舉別都會府號為難治者，皆出大名下。故異時任此責者，以夜繼晝，為吏牘所埋沒，不得出氣。雖親戚慶弔，人情所不能休者，有不暇顧省，至其解官去而後已。今春卿辦了公家事，小大斬斬，又有力以燕樂，親戚僚友，講問缺遺，則斯堂之主人，不既賢乎！夫人之賢，豈有類哉！德每進而終無已者也。我名斯堂，既嘉主人賢，又以為來者之勸也。春卿名青，故太尉侍中魏公子也。精敏通事情，見首知尾。自其少時，老姦吏不敢弄以事。嘗以使節京西，吏畏其明。其失職，以議法不合，不以不稱職也。其於政事，天材絕人遠甚。不以其能驕人，好賢不倦，不為得失顧計者也。

宋・王安中《初寮集》卷四《謝知大名府表》 臣某言：中山重地，已玷蕃宣；全魏名都，更叨居守。仰服訓詞之厚，俯忘道路之勤。祇見吏民，敢遑夙夜。中謝。伏念臣本無他技，粗守樸忠，靡緣一介之先容，親遇千齡之嘉會。稍蒙劇使，節簡異知，寢躋嚴近之塗，終乏將明之略。上

辭機務，規小己之便安；改付邊藩，出大君之特達。歲時坐閱，罪戾是虞。豐年閭里之寧，敢言己力；治世封疆之肅，肇自聖謀。豈圖不腆之才，進冒非常之寵。惟北門之巨屏，居四鎮之上游。紫蓋黃旗，接帝城之葱鬱；玉符金鑰，乘輦路之深嚴。若時撫馭之臣，相望典刑之老。臣無何者，今乃得之。皇皇者華，未改行臺之舊；多多益辦，竊慚開幕之雄。獨欣汶水之非遙，實幸菟裘之可卜。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欽明旁燭，睿知兼周。善貸曲成，如天地之裕萬物；原省因任，作君師以佑下民。謂臣來朔部之頻，眷此去東州之邇，用捐寄委，以示恩私。臣敢不竭節首公，悉心體國？冀綱維之少就，或桴鼓之稀鳴。克壯其猷，雖自強於蒲柳；不能者止，終有請於枌榆。臣無任。

又《謝除大資再任知大名府表》 臣某言：明綸洊降，假舊服於陪京；寵數兼崇，進隆名於秘殿。忱辭雖罄，淵聽莫回。內惟一己之叨榮，外俾兩河之改觀。感深夙夕，媿溢心顏。中謝。伏念臣本乏異能，偶逢興運。片言可績，寖蒙特達之知；小諒既孚，驟玷弼諧之任。曩辭帷幄，迭畀珪符。期年筦鑰之司，未聞報政；咫尺冕旒之照，每俟黜幽。睠茲封畢萬之都，夫豈借寇恂之地。矧邃嚴之東序，列耆俊於累朝，併荷誤恩，更遷近職。周邦徒喜於蕃，實覬於甫申；公綽何優為老，或宜於趙魏。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迪知衆志，因任庶工。摩義漸仁，俗有久安之化；賜金增秩，吏無數易之勤。方求舊以圖功，亦念勞而申命。臣敢不益堅忠節，仰體聖心？弭盜訓兵，少效撫緩之略；愛民重本，庶臻安靜之風。臣無任。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五《觀文殿學士除節度使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制》 擁齊旄於外閫，式隆將帥之權；分符竹於留都，克壯藩垣之勢。眷予舊德，為世宗臣。方資保釐之功，宜茂褒崇之典。誕敷渙號，播告治朝。具官某敦靜而剛方，溫恭而博達。富淵源之碩學，蘊經綸之偉材。屢陪國鈞，實亮邦采。履一德而不爽，告辰猷而具臧。中辭幾務之繁，祈即燕休之逸。冠隆名於秘殿，領膚使於殊庭。遽閱歲時，休有譽處。顧陪京之闕守，非元老而奚居？勉為朕行，用錫爾祉。元戎峻秩，建南國之節旄；全魏雄藩，付北門之筦鑰。宣威稜於六纛，總節制於列城。阜成兆民，盡護諸將。賴爾鎮撫，紓予顧憂。敦陪邑户之多，併示寵光之渥。於戲！申伯之聞四國，實總藩宣；吉甫之憲萬邦，兼資文武。固封圻以衛王室，守典常以承天休。往既厥心，無替朕命。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六七《賈昌朝罷相使相判大名府制慶曆七年三月乙未》 丞相之任，方國是毗。入以贊國之萬機，出以副邦之九牧。中外更處，靡有間然。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祿大夫、行尚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上柱國、常山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户、食實封六百户賈昌朝，敏識造機，沖器貫道。自參□於朝路，頗宣力於王家。以至講道露門，代言西省，正尹畿甸，執法臺端。綽有諍臣之風，居稔良胘之賴。鄉與謀於柄府，旋進斡於斗樞，遂旌乃庸，聯陟上下。夙夜一致，勤勞百為。覽剡奏之累陳，嘉抗懷之莫抑。其領元帥之節，仍兼丞相之章。出殿留都，且邇還服。易上公之美號，陪舊食之真封。褒是寵光，副我瞻賴。於戲！公槐鼎鉉，既極巖廊之崇；齊鉞路車，更分方嶽之寄。恩禮之重，其有擬乎！可特授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鄧州諸軍事、行鄧州刺史、充武勝軍節度使、鄧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改賜推誠保德翊戴功臣。

又卷一五九《建北京德音慶曆二年五月戊午》 相邑設都，所以因地形之勝；省方展義，所以考民風之宜。乃瞻魏郊，實當河麓。席萬盈之懿兆，冠千里之上腴。隱然北門，壯我中夏。洪惟聖考，頃駐璠輿，宮館並存，威靈如在。緬懷凝烈，彌切於孝思；嘉慰僕來，敢忘於時邁！載恢舊制，崇建別京。茂昭善繼之猷，乃渙惟新之澤。大名府宜升為北京。先朝駐蹕行宮正殿，以班瑞為名。大名府管內及河北州軍。云云於戲！奉先修舊，封域之制已申；肆眚緩刑，雨露之私載浹。咨爾遐邇，當體至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六 （慶曆二年五月）戊午，建大名府為北京。德音降河北諸州軍繫囚一等，杖以下釋之。嚴飭行宮，增置倉厩、營舍，並給官錢，毋得科率。

景祐中，范仲淹知開封，建議城洛陽以備急難。及契丹將渝盟，言事者請從仲淹之請。呂夷簡謂：「契丹畏壯侮怯，遽城洛陽，亡以示威，必長敵勢。景德之役，非乘輿濟河，則契丹未易服也。宜建都大名，示將親征，以伐其謀。」詔既下，仲淹又言：「此可張虛聲耳，未足恃也。城洛陽

既弗及，請速修京城。』議者多附仲淹議。夷簡曰：『此囊瓦城郢計也。使敵得渡河而固守京師，天下殆矣。故設備宜在河北。』卒建北京，識者韙之。【略】

己未，以知天雄軍程琳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恐此時琳即兼河北安撫使，但《實録》不詳。五年五月加大資政，琳傳始云兼河北安撫使，而《實録》亦殊不載。六年二月，因夏竦判大名，制乃書河北安撫使當考。

又　卷一三七　（慶曆二年閏九月）癸未，詔自陳橋至北京，凡有司供頓調度悉罷。《朔曆》。

先是，營建北京內侍皇甫繼明主營宮室，欲侈大其制以要賞。知大名府程琳以為方事邊，又欲事土木以困民，不可。既而繼明數有論奏。上遣侍御史魚周詢按視，罷繼明歸闕，命琳獨主其事。

又　卷一五八　（慶曆六年六月庚戌）詔判大名府夏竦與轉運使、提點刑獄司銓審諸路帥臣及諸州長吏之不任職事者以聞，其裨佐令主帥各舉所部能者代之。

又　卷一五九　（慶曆六年秋七月）乙酉，詔判大名府夏竦、知并州鄭戩、知永興軍程琳並兼本路計置糧草事，從拱辰之言也。

又　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十一月辛未朔，判大名府賈昌朝、河北轉運使皇甫泌等，乞募人於澶、貝、德、博、滄、大名、通利、永靜八州軍進納修河物料，等第與恩澤，從之。詔開封府、河北、京東、京西轉運司遍行告諭。

又　卷一六五　（慶曆八年十一月）辛丑，詔判大名府賈昌朝兼計置河北一路糧草事，以本路水災，軍儲不足故也。

又　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三月）乙亥，判大名府賈昌朝言：『自來軍主都虞候并廂軍都指揮使，近年退斥者多差為河北路部署、鈐轄。其人既無遷陟之望，惟務侵漁士卒，緩急必誤邊事。請自今止差閑慢路分。』從之。【略】

（秋七月）　庚辰，判大名府賈昌朝，請以河北諸州軍户絕錢並官死馬價錢，令逐處市馬給戰士，從之。

又　卷二二一　（熙寧四年三月）丁亥，判大名府韓琦言：『懷州災傷最甚，自春下户闕食。近申轉運司貸以米粟，已下諸縣支給，而提舉常平倉司指揮罷給，止令轉運司以省倉米賑貸。』上批：『方今河北有災傷甚處，省倉歲計有限，必不能多賑給，常平、廣惠倉斛斗須相兼支借。令河北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覺察，州縣無得阻抑，人户不盡支散，致逃移失所。』

又　卷二二六　（熙寧四年八月丙寅）判大名府韓琦言：『大河泛溢，全魏居衝，非通判而下所預。臣乞獨當重責。』詔：『琦所待罪，釋之。其河防當職官吏，令河北提點刑獄司劾奏。』

又　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冬十月戊戌）詔都大提舉大名府界金隄范子淵等開修直河。

又　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夏四月）壬午，知大名府韓絳言：『本路旱災已及四月旬，若使民投訴，差官檢覆，然後蠲除，恐艱食之民有所不能。欲乞河北路二麥不收者，不俟差官檢覆，悉免夏稅。』上批：『速如絳所奏行之。仍詔開封府界、諸路準此。』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秋七月辛卯）詔：『澶定州、大名府封樁草計置久未畢，可令大名府通判馬獻卿、澶州通判梁彦明、定州通判楊景芬計會元計置官以未足數及時糴買。仍令逐路安撫司催促，其元差勾當官並罷。』

又　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八月）己巳，鎮江軍節度使、知河南府韓絳加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絳陛見，面諭以『河北水災，非故老大臣，莫能安集。』遣使就第賜告。時河決小吳未復，議者欲為支川，傍北都注故道。魏人惴恐。絳五上疏，乞復澶淵故道，朝廷為之寢河役。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辛酉）又詔：『大名府自經水災，民田多浸浸，耕種未得，人户艱食。向雖賑濟，尚慮官司拘制，使被災之民，未蒙恩澤，可委大名府安撫使韓絳詢訪賑濟。』

又　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而二月己丑）　知大名府馮京言：『準敕開修減水河，在本府護城橫隄之南，請下有司預行固護。』詔令都提舉修河司照會。

又　卷四六九　（元祐七年春正月）丁未，知鄆州、觀文殿學士劉摯知大名府。知大名府、資政殿學士張璪知揚州。知潁州、龍圖閣學士蘇軾

知鄆州。御史中丞鄭雍言：『北京重地，劉摯前宰相，以前宰相守重地未為過。然而摯兩月前方以罪去，陛下之威令方行於天下，摯之罷相，省咎未數十日而遽遷重鎮，天下之人得無疑前日之罷摯為非，而又疑今日之遷摯為速也？伏望斷自宸衷，追還劉摯新命，以協公論。』雍又言：『竊謂摯以不公擅權，公議不與，陛下聖明，照見迹狀，罷其相位，雖不明言其罪，而天下共知。纔經兩月，遽遷重鎮，使中外聞之，何以示信？伏望斷自宸衷，早賜追還新命。』

殿中侍御史楊畏言：『臣竊思摯昨備位宰執，不能盡節一心，以圖報効，背公死黨，敢擅威福，反覆懷邪，罪狀非一。陛下照知姦回，俾以善去，德音睿意，昭於日星。自摯去位，薦紳大夫莫不相慶，以謂陛下大公無私如此，誠廟社天下之幸，而朋邪罔上之風，庶幾不威而自化矣。按摯具位宰相，一朝罷去，天下知其不職有罪。曾未三月，遽移大郡，使朝廷勸沮予奪之權，有所不明；而凡與摯朋比受其私恩之人，必皆鼓舞，以謂摯已遷重鎮，行且復用。姦言眩衆，不為無害，而流俗觀望，亦必有妄意朝廷之心，恐非所以示天下。伏望睿慈特賜寢罷，以厭公議。』

畏又言：『摯近移知大名府，命下之日，公論沸騰。臣不敢泯默，已具論奏，乞朝廷追寢敕命，未聞指揮。臣愚昧，竊惟朝廷大政，莫重於勸沮予奪之權，今以罪去之人，到任不及兩月，遽有遷動，不惟使衆人觀望疑惑，誠亦未諭大臣所以進擬之意。伏望陛下睿明，深加照察，使去位之姦不能浸長，以明朝廷威令。』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三五《元絳〈除韓琦京兆尹再任判大名府制〉》 分陝稱伯，召南當公職之尊，啓魏就封，畢萬得國名之大。況吾元老，為世宗臣？久倚師垣之嚴，宜遷尹節之寵。飭宣典策，敷告搢紳。具官韓琦，道醇而深，器遠而博。渾渾忠孝之業，憲憲文武之姿。感通仁朝，亮衆采於台極；翼戴英考，捧大明於天衢。肆朕纘圖，厥初謀落。變諧四氣之序，熙輯百官之成。登昭公槐，奄涖國社。鎮定大事，妥如九鼎之安，承寧諸侯，端若元龜之信。歲勤再閱，師律既和。重念郊圻之雄，旁據河山之險。徒得君重，以宣王靈。就更四雍之旄，留主北門之鑰。載敦爰賦，并實幹封。於戲！漢咨陳平，安危注於上意；唐用裴度，輕重繫乎厥身。維迺純誠，無愧前烈。懋服休命，往其欽哉！

宋・洪邁《夷堅乙志》卷一四《大名倉鬼》 王履道左丞，政和初監大名府崇寧倉門，官舍在大門之內。一夕，守宿吏士數十人，同時叫呼，聲徹於外。左丞披衣驚起，一卒白云：『有怪物甚可怖，公勿出！』乃伏屏間覘之。一大鬼跨倉門而坐，足垂至地，振膝自得，屋瓦皆動搖。少焉闊步跨出外，入李秀才家而滅。李生即時死。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六 （慶曆八年夏四月）辛卯，析河北大名府、高陽關、真定府、定州為四路，各置安撫使，命知大名府、真定府、瀛州、定州者領之。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三 （靖康元年）二月癸卯，蔡懋罷尚書左丞。資政殿學士依前中大夫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七日。

制曰：『圖事揆策，人則參籌於廟堂；御衆牧人，出則宣威於屏翰。惟留都之重寄，控朔部之要衝。肆疇公方，以重吾府。具官蔡懋智謀閎遠，風節勁彊。材足以敷萬微，器足以包衆美。早由峻望，備歷華塗。藹然聲猷，著於朝野。尹正天邑，訟有鉏箠之清；獻納中臺，任增喉舌之重。頃陞樞筦，協贊機謀。逮茲嗣服之初，擢寘左綱之峻。恪勤匪懈，夙夜在公。適師旅之方興，顧邊隅之多事。矧全魏之都會，當北道之襟喉。筦籥攸司，股肱是屬。仍參華於祕殿，用增貴於師垣。召公分陝之行，蓋資夾輔；李勣長城之踰，貯顧分憂。運精神而折衝，謹疆場而慎守。以蕃王室，式固爾猷。』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二年五月）戊午，建大名府為北京。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六年二月）壬寅，以韓絳知大名府。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舊制，天子巡守、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留守事。建隆元年，親征澤、潞，以樞密使吳廷祚為東京留守，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兼之。西京河南，南京應天，北京大名。留司管掌宮鑰及京城守衛、修葺、彈壓之事，畿內錢穀、兵民之政皆屬焉。政和三年，資政殿大學士鄧洵武言：『河南、應天、大名府號陪京，乞依開封制，正尹、少之名。』從之。宣和三年，詔河南、大名少尹依熙寧舊制，分左右廳治事；應天少尹一員，及三京司録，通管府事。南渡初，其

東京、北京並置留守，以開封、大名知府兼，又以掌兵官為副留守。其後，河南復，南京、西京置留守。紹興四年，帝將親征，以參知政事孟庾為行宮留守，奏差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官一員，幹辦官二員，準備差遣、差使各三員，使臣五十員，又置留司臺官一員。五年，罷局。其後，秦檜為行宮留守，援例置官。

南宋臨安府

綜述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京尹。【略】建炎三年，改杭州為臨安府，守臣帶浙西安撫，多卿、監、從臣兼。紹興三年，詔臨安府有奏稟事，許不隔班上殿。乾道七年，皇太子領臨安府尹，就東京為解，廢臨安府通判、簽判職官，置少尹、判官、推官。少尹依漳化判官例，差侍從以上；判官依《天聖令》，用郎官以上。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臨安少尹判官推官》 臨安少尹，乾道七年五月置，用敷文閣直學士晁子止為之，以東宮領尹故也。子止既罷，沈德之、姚令則輩皆以權侍郎繼為之。九年五月，東宮解尹事，復置帥守如故。始置少尹，又置判官二員，推官三員。判官李秀叔以起居舍人兼，劉文潛以國子司業兼。推官則正除金部員外郎陸之望、將作少監馬希言、朝奉郎錢佃。判官依兩省官奉使法，推官序位在諸州知州之上，任滿理為知州一任。五月十二日丙戌降旨。初命刑獄公事，皆決於少尹，皇太子止就東宮裁決。少尹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間日率寮屬詣東宮稟事。惟命官犯罪及餘人流配已上，則具事聽東宮裁決。凡文書應奏者，太子繫銜，朝省臺部則少尹以下連申，寺監及本路監司並令移牒。舊兩通判職務，令第一、第二員推官主管。簽判職官職務，令第三員推官主管。俄有旨，少尹比倣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幕職官，其統臨職分，並照從來條例施行。六月二日乙巳降旨。用太子請也。或謂子止所建明，由是與文潛不叶而罷。明年，佃除吏部郎中，又請以三推官分治三獄。從之。九月丁亥降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五 （建炎三年秋七月辛卯）升杭州為臨安府。

又 卷三四 （建炎四年六月己卯）罷臨安府守臣兼浙西同安撫使，以防秋在近，欲責任之專故也。

又 卷四二 （紹興元年二月）丙子，臨安府觀察推官沈長卿、監都稅院沈震，陳祖安、司理參軍葉義問，並勒停。

又 卷四九 （紹興元年十一月）己未，命吏部侍郎兼權侍讀李光往臨安府節制本府，內外見屯諸軍，及兼權户部侍郎、總領臨安府應干錢糧、卸納綱運及修繕移蹕事務。

又 卷五一 （紹興二年春正月）戊午，三衙奏定臨安府左右廂巡為百有十五舖，用卒六百七十三人。三衙及本府兵各居其半。二十二年十月己卯，又增為百有五十舖。

又 卷五三 （紹興二年夏四月癸未）詔臨安府，令馬步軍司分左右廂巡警照管。時初命平海軍承宣使蘭整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而權主管步軍司邊順援東京舊例為言。故有是命。

又 卷六〇 （紹興二年十一月壬申）祕閣修撰、知臨安府宋煇言：『本府酒稅課利，乞依揚州例，權免分撥諸司，應副本府支使，俟移蹕日如舊。』從之。

又 卷六七 （紹興三年秋七月丙子）詔臨安府守臣，有奏稟事，許不隔班上殿。用直龍圖閣、知府事梁汝嘉請也。汝嘉嘗言：『臨安府地望為一路最。況輦轂之下，莫先彈壓。而守臣之任，僅同支郡。望令本府依舊帶安撫使，析浙西八州為二，分隸鎮江、臨安。』時以防江為重，未克行析。

又 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己卯，詔：『臨安府權免本路監司移送公事，及定奪文字，俟移蹕如舊。』以守臣梁汝嘉援開封府例有請也。

又 卷六九 （紹興三年冬十月）乙巳，詔臨安府依開封府例，權隸臺察。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丁酉，復移浙西安撫司於臨安府。以駐蹕之地，理宜增重事權故也。徽猷閣直學士、知臨安府梁汝嘉兼兩浙西

路安撫使，徽猷閣待制、知鎮江府沈晦兼沿江安撫使。

又 卷九九 （紹興六年三月癸未）詔臨安府官屬減年磨勘指揮勿行。先是，以行宮之勞第賞，而文武當受賞者百有餘人。御史石公揆言其太濫。周祕又乞令守臣覈實，折彥質奏外議頗不以行賞為然。命遂寢。

又 卷一〇五 （紹興六年九月庚辰）詔臨安府百司移行並增『行宮』二字。行宮留守司奏以秘書少監吳表臣兼參議官，直寶文閣、知臨安府李謨兼詳議官，秘書省正字胡珵兼主管機宜文字。又請右承議郎、通判臨安府，袁復一、趙令結並兼幹辦公事，大理寺丞吳彥章準備差遣。皆從之。

又 卷一五二 （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己卯，詔臨安府及諸郡復置漏澤園，以户部員外郎吳縣邊知白轉對有請也。

又 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己酉）端明殿學士、知臨安府更張澄言：『本府內外官兵支遣，及供辦行在所宗廟、宮禁，下至百司取索，皆成定式椿辦外，其歲計經費之餘，理合歸之朝廷。如遇非泛，申朝廷取旨支用。』詔户部取索開封舊法，申尚書省。

又 卷一五六 （紹興十七年秋七月）乙丑，詔臨安府置庫造祠祭法酒，舊取水於西湖上，以軍民環居，渠流混濁，乃命別醞焉。

又 卷一六三 （紹興二十二年冬十月）己卯，直秘閣、知臨安府趙士燦言：『本府地分闊遠，欲更增置三十五鋪，共作一百五十鋪，巡警盜賊，所有合兵添級，乞於行在殿前、馬、步三司軍兵內，與本府相兼差撥。』從之。

又 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年秋七月）庚午，軍器監丞孫祖壽面對，乞禁江浙私渡。詔臨安府措置。既而守臣曹泳乞令本府差官一員主管濟渡。紹興府蕭山渡亦依此施行。從之。九月乙丑行下。

又 卷一七三 （紹興二十六年秋七月辛亥）户部尚書、兼權知臨安府韓仲通言：『安撫司回易庫昨將官錢責借油鋪，并置米鋪以收利息。又居民日用疏菜、果實之類，近因牙儈陳獻，置團拘賣，尅除牙錢太多，致細民難於買賣。又本府買撲稅錢，并新添河渡，所納錢物不多，因此邀阻往來之人，欲乞並行住罷。』從之。三事皆漕泳所創，及是因星變而罷。

又 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乙卯，初置臨安府左右廂官二員。時城外已置南北廂官，守臣榮嶷乃請於城內增置二員，分掌訟牒，以京朝官為之。未幾，言者以為曲法徇情，廂官遂罷。

又 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戊戌，罷臨安左右廂主管公事官，以侍御史周方崇言其徇情曲法，人多嗟怨故也。

又 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秋七月）丁未，賜知臨安府趙子瀟御劄，罷京尹供饋營辦。上曰：『更宜子細求訪，應有擾民之事，一一條具聞奏。如今次停罷供饋等，所省錢二萬餘貫，可以盡與民間除去科擾。』臣留正等曰：『京師，諸夏之根本也。風俗之美惡，民情之慘舒，天下皆於此乎視傚，是以人主施仁，必先於此致意焉。

宋・周必大《玉堂雜記》卷上 乾道七年四月甲子，詔皇太子判臨安府，用至道故事也。或謂當以太中大夫為判官，通領府事，恐名稱未正，遂議改尹，而以侍從為少尹，餘判、推官用卿監、郎官。丁卯，將鎖院降麻，或又擬宣麻、給告，非待儲貳之禮。己巳，後省官、禮官會議於史院，檢點唐太宗征遼，命太子監國及大帝命太子受諸司啓事，或詔或制，視麻為重，可以作則。上然之。庚午，偶當日被宣范紫微成大先以侍講遞宿，聞報遽出，薄莫至玉堂。御藥李，忘其名。持御封御筆：『皇太子某宜領臨安尹，可依此降制。』三鼓進草，因奏此制書既不給告，則當付有司施行。竊恐皇太子別無被受，欲依自來詔書體式格，換首尾書寫一通，降付皇太子。今擬定格式進呈，如賜俞允，乞速批降付下。御筆批依。辛未，遂告大廷。惟此稀闊盛典，適以史官備討論，詞臣參潤色，復得宸翰寶藏於家，豈非儒生之榮遇乎！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四 臨安知府遷職至殿撰，多兼工部、兵部侍郎、尚書，蓋二部事簡故也。雖出於近制，然亦是故事。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四八《秩官六》 乾道七年辛卯，皇太子領尹，置少尹。四月二十七日，詔令皇太子領臨安府尹，濛罷權。二十九日，禮部、國史院、太常寺言：『皇太子領臨安府尹，討論典故下項：一、治所若就臨安府，即相去太遠，今欲止就東宮，少尹等官屬兩日一次將職事赴東宮取稟。一、見今臨安府通判及僉判職官並各廢罷，卻置少尹一員，判官二員，推官三員，餘曹掾官緣臨安府係是行都，難以全用京府體例，並欲依舊一禮。』上曰：『臨安府官庭參仍拜，冬年節及到罷等準

此。本府宣詔、慮囚等，少尹以下一面施行訖，具事因申稟。一、本府日生公事，並係少尹受領，內命官犯罪及餘人流以上罪具事因聽裁酌，其徒罪具案判，準杖罪一面裁決。一、皇太子鑄臨安府印一面，少尹就用見今臨安府印，判官合鑄印一面。安撫司印記、職事亦合少尹兼領。諸門場務等鑰匙，並令少尹掌管。一、浙西安撫司及臨安府歲舉所部官，緣有結罪保任一節，只乞令少尹奏舉。一、安撫司及臨安府表奏，皇太子繫銜；中書、樞密院狀及應干文移，並依典故，係少尹以下簽書。」並各從之。五月十二日，詔晁公武除臨安府少尹，李彥穎、劉□兼臨安府判官，陸之望、馬希言、錢佃並除臨安府推官。十五日，詔皇太子用十八日就臨安府禮上，遇出入或有馬前投狀，自合收接。十七日，臨安府言：「皇太子領臨安府尹，依已降旨揮施行外，續條具事件：一、傳旨、內降文字並合先齎詣皇太子宮啟封，取令旨，付下少尹等施行。一、訓諭風俗、勸課農桑及應寬恤事件，並合稟自皇太子坐，奉令旨出榜施行。其餘應干事務，供應排辦，收羅軍糧，打造軍器，剌填軍兵，大者轉委少尹同兩判官兩日一次赴東宮取稟。一、通判、僉判職官職事，各以次分管，並稟少尹施行。一、本府應干非泛事務，並送兩浙轉運司掌管施行。一、本府公吏隨逐少尹官屬抱公案赴東宮呈稟，經由禁中合給入出皇城門號。一、本府文移朝省臺部，係少尹以下繫銜，具申寺監、本路監司，少尹以下移牒。」並從之。兩浙轉運副使沈夏言：「皇太子領臨安尹，聞已擇日開府。浙西諸司見趁赴天申節上壽。候開府日庭賀。」詔開府日，許就臨安府庭賀。

又 卷五三《官寺二・臨安府・當直司》 在府治中門內東。記文。徐願撰《重建直司記》：國朝之制，開封府推判、官班六品，亞尚書郎，非敭歷久者不輕畀。中興駐蹕錢塘，典京邑者視開封尹，而兩使職官猶調銓曹。嘉定己卯歲，歸其選於廟堂，幕府始增重矣。惟贊畫之任，於郡事無不與聞，剖析民訟，其一也。凡以訟造庭，有必待閱實而後白者，悉真犴狴，寧無滯淹？於是別為訊鞫之所，幕府實主之。雖他郡皆然，而衆大之區，五方雜襲，情僞萬端，吏姦捷出而乘之，意所軒輊，足變白黑。泝訊鞫者精神微不及，則枉直易位，視他郡尤難焉。雖然，要在求諸心而已。此心至明，意動斯昏，不動於意，如水之止，兩造在前，一以心聽，中無私主，是非自公，直筆而書，無所回撓，雖老姦巨猾亦將縮手慴服，奚其難？太府少卿趙公立夫以精明練達之才，兼領神皐，暮年庶政畢張，凡公宇咸次第繕葺。顧所謂當直司者，隘陋攲傾，不度不飭，必至陁隳，捐錢二百萬，撤而新之。棼橑高驤，户牖顯敞，周旋其閒者，視不窘，氣不煩，繇是平直明清生焉，亦擬筆之一助也。賓筵諸君喜是役之成，以願嘗充員幕下，屬記其事，不得辭。願聞君子能使所居官大，在職業之修舉，非徒棟宇之宏壯也。無忝厥官，則無愧此屋。不然，美哉輪奐，於政何補？今天府政平訟理，幕屬亦皆以稱職聞，居之無愧矣。故樂為識之，且以詔來者。紹定己丑十二月一日。

又《城南廂廳》 在嘉會門外。記文。鄭湜作《廳壁記》：【略】唐都河南，本朝為別都，有左右軍巡使判官，掌凡風火、盜賊及推鞫之事。左掌水北，右掌水南，待制劉公安世嘗為之。開封都城，則有加焉。或以光祿寺丞兼左軍巡事，或命翰林學士、樞密直學士各舉左右廂授事判官一員。熙寧三年，始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京城四廂，凡民有鬬訟事，輕者得以決遣。從開封府之請，首辟蔡公確為幹當京城左右廂公事，人猶仍舊稱，故史謂公自巡官為監察御史，後至宰相。繼又以開淘渠塹屬都水監，救應火燭屬巡檢司，惟檢覆、鈔劄、打量、定驗、支散，凡奔走之役歸之兩使臣。中興駐蹕臨安，紹興十一年，先從開封例，城外南北廂置主管公事所，又於城內左右廂增二員，分減在城詞訟，尋罷，惟城外如故。自是以來七、八十年間，為此官者率更倅貳，宰字方在選。去而登華近者亦有其人，最著者纔四三年。范公處義為殿中侍御史至秘書監，王公楠知臨安府至太府卿，外分守符者往往皆是。又幸今治平，中外綏靖，衆大之區，編户日繁，南廂四十萬，視北廂為倍，民安生樂業，鬬訟衰止，無俟乎誅鋤。里閭晏然，歌笑之聲相聞，有承平京師之遺風焉。如湜材下，亦得以灑吹於此，惟知盡心勠力，無負於其職之所當為，乃無毫髮可以自見。猶冀更滿，求自放於山林之閒，與田夫野老游，想望都門之盛而誇詡之，以為美談，亦可樂也。廳壁未有題名，訪諸故牘，得自高公某而下至今凡三十有八人，刻諸石，使來者得以繼列云。

嘉定十一年六月五日，程珌作《續記》：真宗皇帝嘗謂宰臣曰：「閭里細民，罪止笞者，當即處斷，毋令淹繫。」卓哉！聖明之見，大哉　帝王之謨也！蓋京師衆且大，茫洋煙海，氓蚩蚩小不忍，輕詣有司，未有不尋悔者，悔則已繫莫說矣。明主端撰穆清，心運四海，頫灼窮閭之情，旁督吏治之弊，故開封分廂者四，非欲其易治歟？粤自東幸，於今百年，錢塘版籍百倍往昔，南北二廂設於關外，而分任之地皆六七十里。顧南廂所統，九為延袤，北至艮山，南氏南蕩，五方雜居，水陸互市。國家封疆萬里，多在西南，若衣冠之朝紫宸，琛貢之入太府，皆休車弭擔於江皐，用是人

滋衆，事滋夥，凡訟於廂庭者，率繫縲數日，吏屬饜酒得去。今姚君之臨沁也，蚤受畫省夜決，要不踰宿，吏不得銖兩索，塗稱巷快，謂昔罕聞。蓋姚君嘗為彫邑，賦迫上州，急湯火，尚從容以集，矧廂亡賦惟訟，烏得不風斤承蜩乎？初，江漵舟如鱗，率名占彊宗，官不得使。逮君悉籍之，俾之番休役，且需涉者免淹滯，人謂剛不吐，斯其有焉。日既閒，訟稍清，隧言壁記老梓且溢，迺易石載之，而屬記於予。予為疏其張官初指，以告後之登名斯石者。姚君以儒名家，以能稱吏，刃銛而不傷，削吏而垕本，故形見若是。他日事益暇，則又闢廨門，新繫室，摧者整，漏者密，且築堂隆然，扁以「清風」。頃頹塌雜市塵，今始知為官府，僉謂君為中興此官首。嘻，世之以營繕為作新者末也，使得推此道以碩其施，其又可量邪？寶慶丙戌七月上澣。

宋・佚名《元豐官志・牧尹官額》 臨安府牧尹。中興駐蹕杭州。建炎三年，改杭州為臨安府，守臣帶浙西安撫，多以卿、監、從臣兼之。舊為領浙西兵馬鈐轄官。乾道七年，皇太子領臨安府尹，廢臨安府通判。簽判職官，置少尹、判官、推官。少尹差侍從以上，判官用郎官以上，餘曹掾悉依舊。小事則少尹裁決，表奏則皇太子係銜。九年，皇太子辭免，仍置知、通、簽判官職掌。

少尹。崇寧三年，詔少尹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

左右軍巡使判官，分掌京城爭鬬及推鞫之事。

府屬：

左右判官。

左右廳推官，各二人，日視推鞫，分事以治。

司録參軍，掌折户婚之訟，而通書六曹之案牒。

功曹參軍。

倉曹參軍。

户曹參軍。

法曹參軍。

士曹參軍。

左右廂官。大中祥符元年，置京城外八廂，舊例惟赤縣尉。至是，真宗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熙寧三年，王自訓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京城四廂，凡民有鬬訟事，輕者得以決遣。紹興中，臨安府先依開府例，於城外南北廂置主管公事，近又於城内左右廂添置官二員，分理在京詞訟。

架閣主管官，一員，（正）[政]和六年置。

府學博士，一員，大觀元年置。

府學錢糧官，一員，（正）[政]和二年置。

少尹。廢通判等官後，始置少尹，日受民詞，以白太子。

通判。

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

節度推官。

觀察推官。

觀察判官。

録事參軍。

左右司理參軍。

司法參軍。

司户參軍。各一員。乾道七年，皇太子領尹事，廢通判，簽判，置少尹一員，判官二員，推官二員，比幕職官。九年，皇太子辭免，依舊置知通、簽判、推判等官。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九《至道南衙》 乾道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甲子，詔太子領臨安府尹。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八・吏部》（紹興四年）五月九日，知臨安府梁汝嘉言：『本府承官員陳理去失及保奏恩澤等，並取保宮印紙、告劄批鑿。竊慮其間將死亡、事故印紙、告劄前來承代。欲乞止召在部官員及本府見任官委保。』從之。

又《職官一六・軍器局》（紹興七年）十一月，詔：『軍器局廢罷，併歸軍器所。其人匠、物料等令提舉官楊忠愨等管押裝發，赴臨安府軍器所交割收管。』

又《職官一七・御史臺》（紹興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詔：『臨安府等處依開封府隸察條格，權隸臺察，候車駕回鑾日依舊。』

又《職官二四・大理寺》（淳熙）五年十一月九日，詔自今軍民相爭公事，除殿前、馬、步軍司依已降旨送大理寺外，其餘諸司并將兵並令臨安府理斷。十年三月，復詔：『步軍司宣劾與百姓相爭，更不送大理寺，令臨安府依條理斷。』

又《職官二六・四排岸司》（紹興）三年十一月五日，詔：「臨安府排岸司添文官一員，手分一名。其闕從朝廷差人。綱運少欠，本府撥散從官監追。所有本司見官軍兵內，有諸處占礙，並仰日下拘收招填。事干禁勘，只就本府刑獄施行。」以知府梁汝嘉請專置行在排岸司故也。

又《職官三六・主管往來國信所》（紹興三十年）三月二日，知臨安府錢端禮言：「本府排辦國信，多緣闕乏，錢物臨期於鋪行收買物色，過期則不支價錢，致使行户失業。自紹興二十八年以後，未還鋪户國信等買物錢二萬九千四百八十餘貫。若更歲月漸久，人守户無線請領。照應本府級去年揀汰將兵，見今按月將揀汰人料錢并折粮米錢四千五百餘貫赴左藏庫送納。欲望自三月以後，將欠鋪户錢數截撥上件窠名，盡數當官支還。」從之。

又《職官三七・臨安尹》孝宗乾道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皇太子光宗御名領臨安府尹。二十九日，禮部、國史院、太常寺言：「皇太子領臨安府尹，討論典故下項：一、治所若就臨安府，即相去太遠，今欲止就東宮，少尹等官屬兩日一次將職官赴東宮取稟。一、見今臨安通判及簽判職官並各廢罷，却置少尹一員、判官二員、推官三員。少尹欲依倣淳化判官例，差侍從官以上。判官欲倣天聖今，並用郎官以上。餘曹椽官緣臨安府係是行都，難以全用京府體例，並欲依舊。一、禮上曰，臨安府官庭參仍拜，冬、年節及到罷等准此。本府宣詔慮囚等，少尹以下一面施行訖，具事因申稟。一、本府日生公事，並係少尹受領。內命官犯罪及餘人流以上罪，具事因聽裁酌。其徒罪具案判准，枝罪少尹一面裁決。一、皇太子鑄臨安府印一面，少尹就用見今臨安府印，判官合鑄印一面。安撫司印記、職事，亦合少尹兼領。諸門場務等鑰匙，並令少尹掌管。一、浙西安撫司及臨安府歲舉所部官，緣有結罪保任一節，只乞令少尹奏舉。一、安撫司及臨安府表奏，皇太子係銜。中書、樞密院狀及應干文移，並依典故，係少尹以下簽書。」並各從之。五月十二日，詔晁公武除臨安府少尹，李彥穎、劉惇兼臨安府判官，陸之望、馬希言、錢佃並除臨安府推官。十五日，詔皇太子用十八日就臨安府禮上，遇出入或有馬前投狀，自合收接。十七日，臨安府言：「皇太子領臨安府尹，依已降詣揮施行外，續條具事件：一、傳旨內降文字並合先齎指皇太子宮啓封，取令旨付下少尹等施行。一、訓諭風俗、觀課農桑及應寬恤事件，並合稟自皇太子，坐奉令旨出榜施行。其餘應干事務，供應排辦，收糴軍糧，打造軍器，刺填軍兵，大者專委少尹同兩判官兩日一次赴東宮取稟。一、通判、簽判職官職事各以次分管，並稟少尹施行。一、本府應干非泛事務，並送兩浙轉運司掌管施行。一、本府公吏隨逐少尹官屬抱公案赴東宮呈稟，經由禁中，合給入出皇城門號。一、本府文移，朝省基部係少尹以下繫御具申。寺監、本路臨司，少尹以下移牒。」並從之。同日，兩浙轉運副使沈夏言：「皇太子領臨安尹，聞已擇日開府，浙西諸司見赴天申節上壽，候開府日庭賀。」詔開府日許就臨安府庭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皇太子再具奏乞免尹臨安，詔宜久。詔曰：「朕惟精於道者必兼於物，足乎己者宜及於人。故即其臨事酬酢之間，於以見平日修習之效。卿志立者大，識造惟深，顧所養而可知，乃請辭而甚力。茲亮由衷之懇，爰申從欲之思。朕以其已試可觀，更使施於有政。卿則欲通經學古，將一意於斯文。其思裕於乃身，尚益尊其所學。」五月五日，詔：「皇太子辭免臨安尹，已降詔允所請，其臨安府知、通、簽判、推判官並復置。」

又《兵三・廂巡》（紹興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殿前、馬步軍司言：「左右廂巡，乞與臨安府都監司同共量度攤撥，定作一百二鋪，計差禁軍六百七十三人。內軍員一十人，丁將、節級五十一人，長行六百一十二人，充巡防。契勘係將在京住營軍兵，三司分定差撥。今來三司見管軍兵共係畸零，逐司亦當准備緩急使喚。切見臨安府節今見有將兵約二千人，不隸將兵一千人。欲將今來合差軍兵以十分為率，五分令三司分差，每月一替。餘五分令臨安府管認，應副差撥。」從之。四月二十二日，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邊順言：「久來東京馬、步軍司管軍內，馬軍司兼舊城裏都巡檢，步軍司兼新城裏都巡檢。近臨安府略倣京城設置鋪分，及差置新城裏六巡檢。昨緣順主管兩司公事兼都巡檢提舉巡警，今來已差蘭整主管馬軍司，所有兼都巡檢職事，欲乞依舊例與馬軍司官分一隸新舊城主管。」詔令馬、步軍司分左右廂巡警照管。【略】（紹興）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知臨安府趙士璩言：「本府所管地分闊遠，元降指揮雖置一百一十五鋪，委是鋪分稀少，闕人巡警。今欲更增置三十五鋪，量地里緊慢分布置立，作一百五十鋪，應副寅夜巡警盜賊。所有合添兵級，乞於行在殿

前、馬、步三司軍兵內，與本府相度差撥。』從之。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六月二十七日，詔：『臨安府保甲夜巡可權罷，其軍巡人所屬常切差撥數足。本府除兵官巡邏外，仍仰多差使臣撞點。』孝宗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權發遣臨安府薛良朋言：『本府與三衙所差軍巡人數，分定本府地界，每月均攤鋪分，逐鋪止差一處軍兵，不得依前混雜。仍於逐司并本府每月各輪差官統轄。』從之。三年四月十九日，知臨安府王炎言：『契勘本府城外四廂，去巡、尉廨遠，應接不及。欲乞差臨安府城外四廂都巡檢使，就城西置廨宇，將兵內撥三十人，兩月一替，量行添支食錢，專一往來提督城外巡、尉，措置警捕。』從之。同日，王炎言：『契勘本府軍巡覺察警捕，元降指揮，殿前、馬、步三司及本府三將差撥，每月輪替。今所差軍巡內有累月不換。緣熟知街巷，往往作過，節次捉獲甚多。今欲乞下殿前、馬、步三司，遇差軍巡，令都轄人結罪保明有行止家累之人，月終盡數替換，不得再差。』從之。二十七日，王炎言：『契勘本府城外四廂地分廣闊，已差都巡檢使，奉旨令更行添置。今於城東添置一員，以「臨安府城東廂都巡檢使」為名，分管地分，於本府三將內各差三十，人許帶隨身器仗巡警，兩月一替。』從之。七年正月二日，臨安府言：『契勘本府城內外地里闊遠，置立巡鋪二百三十二處，每鋪差軍兵四人，押鋪一名，共差軍巡二千一百五十五人。依元降指揮，令三衙同本府差撥。三衙人常是不足，兼多不守行止。本府見管新拾禁軍三千人，欲椿二千人教閱外，每月選擇有家累行止一千人輪差，與本府所管軍兵地分巡邏，庶可鈐束。』從之。九年九月十六日，詔：『臨安府城內外軍巡，可依舊差殿前、馬、步舊司人，與臨安府將兵同共巡邏。』以上《乾道會要》。淳熙七年二月七日，詔：『臨安府城南廂官朱俣、北廂官劉唐暨並放罷，令臨安府將冒役及受財人依條施行。其公吏斟量存留外，餘人並腰廂並日下廢罷。』以臣僚言：『臨安府南廂散從官家人等近百輩，北廂亦不下六七十人，其間多市井惡少，亦有累經斷勒人吏，取受各有定數，又私置腰廂兩所，廂典手十餘人，應公事必先至腰廂關，不即申解。』詔本府體究得實，而有是命。八年十二月三日，詔：『臨安府依三衙例，棟中軍兵內通融差撥諸鋪軍巡，一月一替，不妨教閱。』從守臣王佐請也。九年四月十三日，詔：『三衙差到軍兵同臨安府將兵探拈地分軍巡，一季一替。』從守臣王佐請也。十年十二月四日，詔臨安府添置兵官一員。以本府言：『在城八廂，惟左一地分散闊，所管四十鋪，內一十五鋪坐占山嶺，比之諸廂，地分最為遙遠，兵官巡警力不能周，深慮隱匿姦盜。乞添置一兵官，令左一南廂、左一北廂分認地分。』送部勘當而從之。以上《孝宗會要》。紹熙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臨安府言：『據城東諸巡檢使高琮申，外沙巡檢使沿江止二十五鋪，各軍兵五司地分闊遠，戶口繁多，足力不及。今乞於塘勝匯、馬婆巷兩處地分，各增置一鋪。』從之。以上《光宗會要》。嘉定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僚言：『近者都城內外有白晝攫人飲食者，有掠去婦女釵鐶者，又有暮夜於衢巷剝人衣裳、劫奪財物、至歐傷者，聽聞駭異，動搖人心，非所以示四方而戢姦宄也。乞下臨安府，於曲巷小徑更添置廂鋪燈火，仍嚴督巡邏。竊逸者必明立賞罰，限日追捕，庶幾京城肅靜。』從之。十一年正月六日，楚州言：『城外舊有西北兩廂官，靖康胡騎蹂踐俱廢，紹興復置。逆亮犯淮，兩廂官及教授、山陽簿俱不置。至淳熙二年，始復教官、山陽簿。如城北廂官，則以北神監鎮兼領。若城西廂官，則因循不復。緣其地接連諸湖，向來湖海之叛，羣小已並緣劫掠。今雖無他，不可以全無警邏。合復置城西廂官一員，容本州路遂經任有材力人選辟一次。』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三《職官考十七》 京尹三輔 河南尹

【略】中興駐驛杭州，建炎三年改杭州為臨安府，守臣帶浙西安撫，多卿監、從臣兼。紹興三年，詔臨安府有奏禀事，許不隔班上殿。乾道七年，皇太子領臨安府尹，就東宮為廨，廢臨安府通判、簽判職官，置少尹、判官、推官。少尹依淳化判官例，差侍從以上，判官依《天聖令》，用郎官以上，餘曹掾依舊。府官庭參仍拜。小事少尹裁決，徒流以上悉按判。准表奏則係皇太子銜申中書，以下文移則少尹簽書。九年，皇太子辭免臨安府尹，其知、通、簽判、推判官並復置。

留守【略】建炎初，京城有副留守，以檢校少傅、寧武軍節度使范訥充留守，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遂安軍承宣使郭仲荀副之。又有西京留守，並係執政、從臣充，兼節制軍馬。其後武林、建業並建行宮，武林視汴都，而建業視三都焉。紹興四年，參知政事孟庾為行宮留守，從權措置百司事務。六年，有行宮同留守，以左通奉大夫孟庾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充。詔二留守並權赴

尚書省治事。是年八月，三省已降指揮，三省、樞密院常程事務並聽行宮留守司與決，詔奏檜、孟庾並權赴尚書省治事。

都廂【略】紹興中，臨安府先依開封例，於城外南北廂置主管公事，近又於城內左右廂添置官二員，分減在城詞訟。其後臣僚言將在城左右廂廢罷，其廂官二員移往城南北廂。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侍御史周方崇言：「臨安府先依開封府例，於城外南北廂置主管公事，近又於城內左右廂添置官二員，欲令減在城詞訟。本府每日詞訟十有七八並判送二廂，逐廂公吏徇情曲法，非理追人，並不係公行遣送下。詞訟既多，有非廂官所能行者，一切不決。州府既不與決，兩廂又不行遣，人戶怨嗟。緣臨安府與昔日開封府繁簡不同，本府長官置吏不少。見今城南北廂官全闕，欲乞將在城左右廂廢罷，其廂官二員却移往城北廂所。有城內詞訴，令本府依前自行理決。」從之。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建炎三年秋七月）辛卯，升杭州為臨安府。

又　卷二七《高宗紀四》（紹興四年夏四月）庚寅，置孳生牧馬監於臨安府。

又　卷二八《高宗紀五》（紹興五年三月）丁酉，復移浙西安撫司於臨安府。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乙卯，初置臨安府左右廂官，分掌訟牒。

又　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七年夏四月）甲子，詔皇太子判臨安府。【略】

辛未，詔皇太子領臨安尹。

又　卷四三《理宗紀三》（淳祐九年春正月）癸亥，詔給官田五百畝，命臨安府創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

又　卷四四《理宗紀四》（寶祐二年）六月壬寅朔，罷臨安府臨平鎮稅場。

又　卷九七《河渠志七》紹興九年，以張澄奏請，命臨安府招置廂軍兵士二百人，委錢塘縣尉兼領其事，專一濬湖；若包占種田，沃以糞土，重寘於法。十九年，守臣湯鵬舉奏請重開。

又　卷一六六《職官志六》臨安府，舊為杭州，領浙西兵馬鈐轄，建炎三年，詔改為臨安府，其守臣令帶浙西同安撫使。時置帥在鎮江府，紹興駐驛臨安，遂正稱安撫使。置知府一員，通判二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官、録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户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

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户口，均其賦役，頒其禁令。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詞。廂官許奏辟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以臣僚言，罷城內兩廂官，惟城外置焉。分使臣十員，以緝捕在城盜賊。立五酒務，置監官以裕財。分六都監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鋪以巡防煙火。置兩總轄，承受御前朝旨文字。凡御寶、御批、寶封有所取索，則供進；凡省、臺、寺、監、監司符牒及管下諸縣及倉場等申到公事，則受而理之；凡大禮及國信，隨事應辦，祠祭共其禮料，會聚陳其幄帝，人使往來，辦其舟楫，皆先期飭於有司。

領縣九，分土、户、儀、兵、刑、工六案。內户案分上中下案，外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排辦司、修造司，各治其事。置吏：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孔目官、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官、正開拆官、副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官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人，貼司三十人。

乾道七年，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簽判職官。置少尹一員，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間日率僚屬詣宮稟事。置判官二員、推官三員。有旨，少尹比倣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幕職官，其統臨職分，並照從來條例。九年，皇太子解尹事，臨安府知、通、簽判、推判官並依舊置。既據保義郎趙禮之狀：「臨安府依條合置兵馬監押一員，經任臨當四員，初任臨當闕一員，昨皇太子領府尹更不差注，今既辭免，乞將宗室添差員闕依舊。」從之。淳熙三年，詔罷備禦官，惟緝捕使臣十二員、聽候差使六員許令辟置。嘉泰四年，詔臨安府添差不釐務總管路鈐二十員，州鈐轄、路分都監、副都監二十員，正、副將十五員，安撫司準備將領十五員，州都監以下十員，共以八十員為額。尋減總管路鈐五員。開禧三年，復省罷總管、路分共六員。

又　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乾道）二年，詔：「臨安府安撫司酒庫悉歸贍軍；并贍軍諸庫及臨安府安撫司酒務，令户部取三年所收一年中數立額。」

又　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臨安府左右司理、府院三獄，杖直獄子以無所給，至為無籍。七年，詔：『人月給錢十貫，米六斗，每院止許置一十二人。』時州縣獄禁淹延，八年，詔：『徒以上罪入禁三月者，提刑司類申刑部，置籍立限以督之。』其後，又詔中書置禁，奏取會籍，大臣按閱，以察刑寺稽違，與夫不應問難而問難，不應會而會者。

論說

宋・曹勛《松隱文集》卷二七《乞以鄧王為臨安牧劄子》　臣伏見邇來逆虜遽背聖德，曲從其欲，而貪得不已。內侵兩淮，民物騷動。方且無時恭讀聖詔，擇日大駕親臨江表，身據要地，以為聲援。於是海宇人民，無不仰知聖意，以宗社之重，屈九重之尊，躬捍驕虜。欽味詔旨，臣至於泣下。以陛下神武之資，當犬羊之衆，自應便見掃清醜類，易若摧朽。但當此寒月，復勤清蹕，如此遠去，則臣下何以報聖德之萬一？臣以謂臨安有宗廟事重，德壽洎大內六宮，皆上繫聖心，曲勞宸慮者。臣僭易冒瀆天造，如鄧王若除為臨安牧，似允海內之望。一則為御營之殿，委以在後，為陛下關中。次可以安靖兩宮，拊綏州郡，則陛下遂得奠枕，一意北討。仰祈陛下以善後為先，斷自睿志，以取萬全。臣芻蕘之言，犯分輕出，惟上帝裁幸。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〇〇《繳曹耜詞頭奏狀》　具位臣周某準中書省吏房送到詞頭一道，二月一日三省同奉聖旨，曹耜除臨安府推官，不候授告，日下供職，令臣命詞，須至奏聞者。右，臣仰惟陛下稽用祖宗舊制，命皇太子領尹臨安，置府推三人，峻其資任，外視郡守，內亞郎省，蓋將重行都、廣衛翼也。自馬希言為郎之後，虛次頗久，謂且高選才行兼劭之人使充是選。忽除曹耜，人不謂宜。蓋耜貴游子弟，未閑民事，素無望實，驟預浩穰之政，瘝曠必矣。願詔三省別擇俊僚，庶幾協贊元良，布宣上德。所有詞命，臣未敢書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一一〇《皇太子再辭免臨安尹批答乾道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省表具之。朕膺圖太上，省方吳中。市獄浩繁，舟車湊集。異時置守，以一切治辦為能，未足以隆行都、觀萬國也。茲庸稽古，復尹正之重。以汝金昭玉粹，海潤山暉，敏足以對長安之日，智足以辨陳留之牘，必能明治理，達人情，庶幾翼翼會極之風焉。《詩》不云乎：『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肇域彼四海。』言為政自內而及外也。其以問安講學之餘，推廣德意，致來假之助。俾朕百祿是荷，豈不賢於辭遜乎？所請宜不允。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去邪》　（淳熙六年）汝愚又繳韓彥質除知臨安府奏曰：『臣竊惟臨安雖號為駐蹕之地，其實事體所關，蓋與神州無異，凡為守臣者，謂宜精選公忠端亮、深知治體者為之，所補蓋非他郡比也。而近歲以來，頗乖選任，所用如吳淵輩，例皆掊克貨財，交結權倖，以自封殖。至於一郡政刑、紀綱、法度，無不大壞，所欠行户錢物，家家以千萬計。吳淵方有宮觀之命，臣聞閭里之間，無不歡聲鼓舞，人人舉手加額，以為陛下聖明，至有逐行逐户率斂錢物市酒相慶者，此其情蓋可見也。數日以來，未曾除代，上自士大夫，下至閭境百姓，皆謂朝廷不輕謀帥，必得公忠端亮、深知治體之人，庶幾稍革前日之弊。而命下之日，卒用彥質，臣恐都人愈失望矣。臣與彥質猶未相識，臣亦不能深知其才行，但以一事觀之，臣固知其不可。始緣今夏都城遺火，吳淵自知無所逃罪，遂嫁禍於民居，建為拆屋之說。是時一城大擾，百姓怨嗟，然猶有可諒者，謂可暫勞而永逸也。今聞彥質效尤，復欲自都門之外至鎮江府沿路民居屋宇，並要除拆數尺，於是數郡之民又大驚擾，怨嗟盈道，所不忍聞。而彥質又不能周密，頗漏其意，至於道路相傳，皆謂翠華不日臨幸。人言藉藉，遂不可掩，誠恐鄰國聞之，所繫顧不重哉。加之彥質此行，實與北使俱往，萬一北使所至，或有得於觀聽之間，亦豈能無疑也。臣以是知彥質以謀國則甚疏，以臨民則甚擾，以事上則不忠，其意不過欲託為夸大可喜之說，以迎合陛下之意，而竊取美官爾，其實非能為國家深計也！陛下英明天縱，如揭日月，彥質情狀，豈不洞見，今乃付以京尹之任，寵以秘殿之名，望其能體國愛民，臣知其不能矣。臣愚伏望聖慈收還新命，精選良吏，更定規模，庶幾漸復祖宗之制，亦使要功生事、為國斂怨之人，自今稍知懲創，天下幸甚。』

雜録

宋・張擴《東窗集》卷一三《王渙除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制》 勅：西清高華，次對為侍臣之列；天府浩穰，尹正居諸夏之先。眷茲委任之難，必求名實之副。我有髦士，用頒明綸。具官某早以能名，屢更器使。緣吏事以儒雅，何施不宜？溢政聲於嚴明，所至稱治。望雅高於郎省，節屢易於外臺。徧儀論譔之華，深見典刑之舊。其輟甘泉之從，以增帥閫之權。夫道德之威成安彊，朕方極四方之選；而輦轂之下先彈壓，爾其試三輔之能。治最上聞，期月可待。

宋・張嵲《紫微集》卷一六《趙不棄知臨安府制》 王畿之畫千里，京邑之宅四方。朕於駐蹕之區，視若上都之重，擇守有同於尹正，疇咨慎簡於賢材。具官某屬籍之英，幹局之敏，薦更事任，備著勞能。江左九州，斡漕臺而佐國；坤維萬里，厲軍餉以寬民。趣歸亞卿之班，亟寘從臣之列。顧冬官營繕，未究設施之長；惟天府浩穰，政須彈壓之治。用擢陞於次對，仍兼率乎十連，使甎簡屏於姦蹤，而桴鼓徹於盜警。與古無愧，則予汝嘉。

宋・李彌遜《筠谿集》卷五《張澄集英殿修撰知臨安府制》 漢三輔皆治長安，而以二千石高第入守京兆，浩穰之地，非通鍊敏濟之才不足以居其任。爾才猷之美，風力之強，治劇剸煩，雍容而辦。分符持節，屢試有成。朕省方南還，清蹕所臨，無異輦轂。是用移爾建業之風，以成武林之治，論譔之職，併以示寵。惟首善之地，四方是式。爾其惠養柔良，彈壓姦暴，以成中和之治，則爾之休，豈獨及於王畿之內哉？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三《謝知臨安府到任表》 臣某言：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臣徽猷閣待制、知臨安軍府事，臣已具辭免職名外，先於九月二十二日到任交割職事訖。分符宛水，曾無善最之稱；易守武林，疊冒蕃宣之寄。思欲上寬於憂顧，惟知自竭於糜捐。祗拜恩榮，彌深惕厲。中謝。伏念臣受才剛拙，涉世迂愚。寡與多仇，久處衆嫌之地；孤立一意，獨特自信之誠。頃守孤城，數遭巨寇。賴朝廷之威令，遣兵將以掃除，一境再生，全家免禍。盡出乾坤之造，曾何絲髮之勞。方自媿於罔功，乃併叨於異數。進陪從列，移守名邦。惟吳會之要衝，望鑾輿於咫尺。甲兵刓弊，城邑荒墟。當凋殘煨燼之餘，繼鹵莽滅裂之後。有民人社稷，既常為退遁之謀；無甲冑蓋藏，何以稱拊綏之意。倘非健吏，曷整頹綱。夫豈懦庸，可勝委任？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斡旋鴻化，總攬乾綱，舉法度而賞罰明，判忠邪而真僞核。遂使至愚之品，每膺過分之榮。臣敢不肅整營屯，撫循流寓，使屏翰之防稍備，庶警蹕之衛加嚴。少期歲月之淹，獲展涓埃之效。臣無任。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六《張偁除知臨安府制》 漢以千石高第入守長安，一時名流類著風績。朕於輦轂之下，亦欲參前制而任人。故比年或以循吏得遷，或以漕臣就徙。能者必用，不矜於同。爾開敏有材，深明乎吏道之要。頃分郡寄，治行卓然。來班六條，率職唯謹。凡屬部有不平之訟，及中都有一切之須，皆能審決適中，趣辦無缺。今置之於浩穰之地，而責爾以彈壓之功。若廣漢之發姦如神，若翁歸之絜己自守。惟滯囚之亟去，惟宿蠹之深懲。政或有成，朕不汝棄。可。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二㊀《吳芾徽猷閣直學士知臨安府制》 京師蓋浩穰之地，輦轂以彈壓為先。威不振則盜賊公行，政之修則紀綱具舉。必濟寬之有術，斯救弊而無偏。我得賢能，使之尹正。具官某，材見寔用，學非空言，頃違表著之班，疊佩蕃宣之寄。發擿隱伏，雖銖兩之姦皆知；撫字困窮，無尺寸之膚不愛。復入文部，一清武銓。會天府之闕人，稽輿言而出命。顧覆車之當戒，期奠枕而相安。前有趙而後三王，遺風可想；昔無襦而今五綺，惠露是宜。用副選掄，益思幹治。

又 卷二三《薛良朋知臨安府制》 尹京之任亦難矣。趙、張、三王，擅名於漢，後世猶議其明者傷於太察，嚴者傷於太猛，鮮克有終，殆以是乎？國家之都上京也，尹正者皆輔弼之儲，其望崇，其權重，可以不憚大吏，可以不避强禦。懷私者不得而撓之，依勢者不得而搖之。故其威易立，其政易成。今暫蹕吳中，名同而實異，責重而勢輕，故居之者為尤難。爾整煩撥劇，裕而不迫；接物處事，和而有立。使節州麾，名震中外，靡人不以爾為材也。疇咨四岳，擢爾天府，當官而行，思善其後。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〇二《皇太子領臨安尹制四月二十七日》 門下：正萬邦者係乎世子，任蓋重於元良；本諸夏者由乎

京師，治兼資於首善。朕紹休列聖，駐蹕三吳。惠我無疆，方毓少陽之德；施於有政，俾臨象日之封。皇太子某秀稟五行，生知三善。勉勉義方之訓，孜孜仁孝之端。惟通乎古者，必有以驗於今；惟深於道者，必有以形於事。肆考南衙之故實，一新大尹之多儀。視膳問安，進則展事親之敬；牧人馭衆，退而觀率下之能。諒赤縣之均歡，徯斑輪之布政。豈特澄源端本，示郡國之樞機；庶幾自邇及遐，流邦畿之風化。若時成憲，匪朕私恩。宜令皇太子某領臨安尹，主者施行。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三《趙善宣知臨安府制》 漢京兆之選，並於九卿，史册所稱，名字相望。惟今天府，率用從臣，或擢自郎闈，特加屬任，往往不一再歲，遂陟論思，固漢之遺意也。爾秀出公族，奮於儒科。承流近藩，聲問日起。蓋嘗驅馳萬里，出入六年，榷牧餽餉，咸稱其任，亦足以見爾材矣。比由家食，召置工曹，閱日未幾，寄以彈壓。爾其審先後之序，酌寬嚴之宜，使都邑肅清，甸畿蒙惠。朕之褒爾，豈特內閣之寓直哉！往究爾材，以須大用。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六《京朝畿府官考》 南渡後，蹕杭州，改為臨安府，稱行京，其設官視開封。

又 卷一〇《省直文官考・省直府州縣》 南渡後，以杭州為行京，設臨安府，皆置牧、尹、少尹，視開封，稱上府。

遼朝五京機構分部

上京臨潢府

綜 述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七七《安邊禦寇・契丹》 北至上國一千里，即林胡舊地，本名林荒，虜更其名曰臨潢府，國之南有潢水故也，皮室相公為留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天聖九年六月丁丑》 契丹主隆緒病消渴寢劇，召東平王蕭孝穆、上京留守蕭孝先，使輔立其子木不孤，且誡以無失朝廷信誓。己卯，卒於大斧河。隆緒曉音律，與帳下縱飲或通晝夕，自歌起舞。歲獻方物，皆親閱視，必使美好中意，守約甚堅，未嘗稍啟邊隙。立二十四年，年六十一歲，謚曰聖宗。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卷一《〔遼〕郝雲〈內客省使韓瑜墓誌〉》 父諱知古，臨潢府留守、守尚書左僕射兼政事令，始違昌運，兼綰重推，如蕭何獨守於留司，孔光不言於温省。

又 卷二《〔遼〕楊□〈相國賈師訓墓誌〉》 守太常少卿、前知臨潢少尹、騎都尉、賜紫金魚袋張可及奉勅葬。

陳述《全遼文》卷七《柴德基〈張思忠墓誌銘 重熙七年〉》 改授濟州刺史，知上京南中作使。【略】長男可舉，上京省倉兼車子院都監。【略】女一，將適上京前大盈庫副使王息。

又 《王實〈耶律宗政墓誌銘清寧八年〉》 京邑是居，既謁見於祖宗，即省巡於方嶽，西接管鑰，誰其主之。尋判上京留守臨潢尹事，册命為魏國王。

又 《王綱〈王澤墓誌銘重熙二十二年〉》 與賦當域中之半，跨浩穰於三輔，據會要於萬邦，形勝之方，非□□處，乃命□儲兩尹綰留，權脊棟全能俾膺篋笈，加給事中、知副留守事。瑣闥夕拜，錦里晝行，棠訟贊清，芝恩薦被。改授□□行宮都部署司事。【略】長曰紀，上京留守推官。

又 卷一三《常遵化墓誌銘統和二十六年》 （統和）十九年，授上京軍巡使、京內巡檢使，頓得盜賊併跡，豪户洗心，巷陌寬而舞手行，辰夜靜而啓門卧。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孟初〈大遼故經邦忠亮同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上柱國公食邑一萬户食實封壹阡户贈侍中謚號忠懿梁公墓誌銘并序乾統元年〉》 （大安）十年，起復興中尹。百里內野蠶成繭，弛驛以進，詔充御服綿纊及貫念珠以賜諸沙門。五年，起復諸行宮都部署。六年，權莅上都留府。是冬，加宣政殿學士，□上京留守臨潢尹事。自任興中尹至居守上都，凡辨

疑獄免死罪為平民者，餘二十人。境内迭降甘露，驛進行在，召建道場十晝夜於京師。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統和元年冬十月）丁酉，以吳王稍為上京留守，行臨潢尹事。【略】

（十一月）庚辰，上與皇太后祭乾陵，下詔諭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副留守判官、諸道節度使判官、諸軍事判官、録事參軍等，當執公方，毋得阿順。諸縣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徵求，毋或畏徇。恆加采聽，以為殿最。民間有父母在，别籍異居者，聽鄉里覺察，坐之。有孝於父母，三世同居者，旌其門閭。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太平六年冬十月庚寅）前南院大王胡覩董同知上京留守。

又 卷二九《天祚皇帝紀三》（保大元年春正月）蕭德恭試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判上京留守事。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南面京官》【略】遼有五京。上京為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略】

諸京内省客省職名總目：【略】

某京某省副使。耶律蒲奴，開泰末為上京内客省副使。

上京内省司。【略】

五京留守司兼府尹職名總目：

某京留守行某府尹事。聖宗統和元年見上京留守、行臨潢尹事吳王稍。【略】

某府少尹。聖宗太平四年見臨潢少尹鄭弘節。【略】

上京留守司。【略】

五京都總管府職名總目：

某京都總管、知某府事。【略】

上京都總管府。【略】

五京都虞候司職名總目：【略】

上京都虞候司。【略】

五京處置使司職名總目：

某京處置使。

上京處置司。【略】

五京學職名總目：道宗清寧五年，詔設學養士，頒經及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

博士。

助教。

上京學。上京别有國子監，見朝官。【略】

上京城隍使司。亦曰上京皇城使。

上京城隍使。韓德讓，景宗時為上京皇城使。

《金史》卷七五《盧彦倫傳》遼授彦倫團練使、勾當留守司公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八《歷代都鄙之官》遼五京列峙，包括燕、代，悉為畿甸，冠以節度，承以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分以刺史、縣令，大略採用唐制。【略】

北京路，府四，領節鎮七，遼統和二十五年，建為中京，國初因之。海陵貞元元年，更為北京，後置留守司、都轉運司、警巡院。

中京大定府

綜述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七七《安邊禦寇・契丹》虜名其國曰中京，府曰大定府，無屬縣，有留守、府尹之官，官府寺丞皆草創未就，蓋與朝廷通使以來，方議建立都邑。内城中，止有文化、武功二殿，後有宮室，但穹廬毳幕。常欲遷幽、薊八軍及沿靈河之民以實中京，民不堪命，虜知其不可，遽止。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卷一《〔遼〕王景運〈中京提轄使宋匡世墓誌太平六年〉》外甥中京留守判官、朝議郎、尚書吏部郎中、賜緋魚袋王景運撰。【略】

故樞密使魏王閻其器業，降以恩榮起家，署為都孔目官。洎專呈對，尤見幹能，謂左右而任得其人，顧出入而可使為宰，特奏授將仕郎、北安

州興化縣令。【略】改授晉國公主、中京提轄使，顧霈厚賜尚帶前銜，衣錦而歸。【略】

此誌【略】所記官名，尤多不見於史志，如王府都孔目官、晉國公主、中京提轄使、大定府都市令、北面都孔目官，均可補史志之缺畧。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補遺・［遼］宋復圭〈馮從順墓誌太平三年十月〉》 中京留守推官、守太子中舍宋復圭撰。【略】

其歷官自西頭供奉至頒給副使、頒給武德皇城等使，兩任知內承宣事、中上兩京內省使、延州觀察使、敦睦宮漢兒渤海都部署、歸義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上京户部使，階自銀青至金紫。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外編・玉石觀音像唱和詩碑》 朝散大夫、司農少卿、知大定少尹，賜紫金魚袋張識和。

陳述《全遼文》卷六《向載言〈李知順墓誌太平八年〉》 先主之得孔明，須成霸業。未暮，續授中京宮苑副使。【略】（開泰七年）就拜中京內省使知宮苑司事，只於舊地，不革本官。

又 卷九《韓詵〈董庠妻張氏墓誌銘并引大安三年〉》 朝請大夫、守司農少卿、權中京內省使、騎都尉、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一百户、賜紫金魚袋韓詵撰。

又 《楊□□〈賈師訓墓誌銘 壽昌三年〉》 轉太子洗馬，補中京留守推官，在故侍中彭城劉公雲之幕，日直其事，裨益旁午，後屬乙信，代為居守。【略】上遣使授尚書左僕射，移中京留守。將行，人皆攔道塞門，挽車馬□□□□□莫之能止。

又 卷一三《劉湘〈劉日泳墓誌銘 重熙十五年〉》 在公既彰於勤瘁，進秩宜處於保嚴，改授中京天積庫副使、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寶貨是重，慎擇公廉，府庫洪盈，宜揚清潔，改授上京大盈庫副使、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未餘周紀，特遂高遷，改授中京綾錦使、銀青崇禄大夫。

又 《趙濬〈趙匡禹墓誌銘 清寧六年〉》 有女三人，長適中京內園使王匡旻。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郝曖〈趙為幹墓誌 重熙八年〉》 又沐甄昇，除授中京牢城指揮使，兼命監押軍旅，鎮守疆封。加以釦彩朝寒，弓聲夜勁。洞閑師律，深蘊機籌。轉授燕京控鶴右廂都指揮使。望崇京邑，任重禁戎。

又 《龔誼〈大遼故保安軍節度鄧君墓誌銘并序 壽昌四年〉》 轉至吏房丞旨，每因奏事，上頗顧諭。考滿，授中京少尹。尋命按通中上東三京路供奉官，應從得實，上嘉之。再命燕京留守中門使，旋委詮讀禮部進士文卷，次授燕京副留守。屬皇弟留守宋魏國王出獵近甸，有獵夫之役，公以例行，固不加役。或大宗强奴有恣横者，公令捕獲必正以法。闔邑之內，畏而愛之。同知留守歎德相公述便宜，欲以平園圃斬桑柘以利兵道，公力爭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四五《四裔考二十二》 （景德二年二月）二月，户部副使宋搏使還，言：『契丹所居中京，在幽州東北，城壘庫小，鮮居人，夾道多蔽以垣墻。宮中有武功殿，其主居之，文化殿，母居之。又有東掖、西掖門。然蕃夷性不檢，每宴集有不拜而懈惰者。』【略】

（天禧四年） 隆裕有子宗業，封廣平王，為中京留守。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開泰元年十二月）癸未，劉晨言殿中高可垣、中京留守推官李可舉治獄明允，詔超遷之。

又 卷一六《聖宗紀七》 （開泰八年）十二月辛卯，駐蹕中京。乙巳，以廣平郡王宗業為中京留守、大定尹。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 （太平八年十二月壬申）耶律野同知中京留守。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南面京官》 遼有五京。【略】南京、中京多財賦官。【略】

三京宰相府職名總目：

左相。

右相。

左平章政事。

右平章政事。【略】

中京宰相府。【略】

諸京內省客省職名總目：

某京某省使。【略】

五京留守司兼府尹職名總目：【略】

同知某京留守事。太平八年見中京同知耶律野。【略】

某京留守推官。聖宗開泰元年見中京留守推官李可舉。【略】

中京留守司。太宗大同元年命趙延壽為中京留守，治鎮州。聖宗統和十二年命室昉為中京留守，治大定府。【略】

五京都總管府職名總目：某京都總管、知某府事。

同知某府事。聖宗太平五年見同知中京事蕭堯衰。【略】

中京都總管府。【略】

五京都虞候司職名總目：

都虞候。【略】

中京都虞候司。【略】

五京處置使司職名總目：

某京處置使。【略】

中京處置司。【略】

五京學職名總目：道宗清寧五年，詔設學養士，頒經及傅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

博士。

助教。【略】

中京學。中京別有國子監，與朝官同。【略】

中京文思院。

中京文思使。馬人望父佺為中京文思使。中京路按問使司。

中京路按問使。耶律和尚，重熙二十四年為中京路按問使。中京巡邏使司。

中京巡邏使。耶律古昱，開泰間為中京巡邏使。中京大內都部署司。

中京大內都部署。聖宗開泰元年見中京大內都部署。

中京大內副部署。

又　**卷九八《劉伸傳》**　因奏獄，上適與近臣語，不顧，伸進曰：「臣聞自古帝王必重民命，願陛下省臣之奏。」上大驚異，擢樞密都承旨，權中京副留守。

又　**卷一〇五《馬人望傳》**　祖淵，中京副留守。父詮，中京文思使。

《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　皓有逃歸意，乃請於參政韓昉，乞於真定或大名以自養。昉怒，始易皓官為中京副留守，再降為留司判官。趣行屢矣，皓乞不就職，昉竟不能屈。金法，雖未易官而曾經任使者，永不可歸，昉遂令皓校雲中進士試，蓋欲以計墮皓也。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八三《遼史》　《百官志》【略】聖宗統和十二年，命室昉為中京留守，治大定府。按：遼有兩中京：一為鎮州，一為大定府。鎮州自太宗北還，其地仍入中國。《遼史》所稱中京，皆大定府也。惟趙延壽《耶律拔里得傳》之中京，乃是鎮州。《地理志》：「統和二十四年，五帳院進故奚王牙帳地。《聖宗紀》，奚王府五帳六節度獻七金山、土河川在統和二十年，與《志》不同。二十五年，城之，實以漢户，號曰中京，府曰大定。」是則中京之名，始於統和二十五年，不應昉先得為留守。考《昉本傳》稱保寧間改南京副留守，遷工部尚書，改樞密副使參知政事。統和八年，請致仕。詔入朝免拜，賜几杖，太后遣閤門使李從訓持詔勞問，令常居南京，封鄭國公。病劇，遣翰林學士張幹就第授中京留守，加尚父。竊疑中京本南京之訛，《志》云治大定者，史家不知而附益之耳。

東京遼陽府

綜　述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卷二《靈感寺釋迦佛舍利塔碑》　少府少監、甜水鹽院都監、前知東京警巡使、兼遼陽少府、特進清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驍騎尉、賜紫金魚袋張撿。

陳述《全遼文》卷八《趙學嚴〈耶律仁先墓誌銘咸雍八年〉》　（重熙十一年）因授燕京留守同知兼權析津府尹事，下車之後，都邑肅清。【略】十八年，大兵西舉討夏國，命王為都統軍。李元昊舉國大去，不遇敵而還，授東京留守，判遼陽府事，論如燕。今皇帝嗣位之初歲，詔王赴闕，

授同知燕疑脱京字。留守事，旋拜樞密使。

又 卷九《楊□□〈賈師訓墓誌銘壽昌三年》》 三十有五，登第，授祕書省著作佐郎，調恩州軍事判官。既至，有以盜馬□□人者，人不之知，後為其主執之，逆官辯驗，事連假主，假主懼不服，公遁潛捕其家牧兒，詰問得實，引質之，始伏其罪。京守聞其能，每有疑訟，付之辨析必白。丁太夫人憂，卒，哭。充東京爛院使，營督公課，綽有餘羨。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三年）六月乙未朔，東京宰相耶律羽之言渤海相大素賢不法，詔僚佐部民舉有才德者代之。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 （開泰三年二月）甲子，遣上京副留守耶律資忠復使高麗取六州舊地。【略】是夏，詔國舅詳穩蕭敵烈、東京留守耶律團石等討高麗，造浮梁於鴨淥江，城保、宜義、定遠等州。【略】（開泰四年春正月）壬寅，東征。東京留守善寧、平章涅里衰奏，已總大軍及女直諸部兵分道進討，遂遣使齎密詔軍前。

又 卷一六《聖宗紀七》 （太平元年）夏四月戊申，東京留守奏，女直三十部酋長請各以其子詣闕祇候。詔與其父俱來受約。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 （太平六年二月）東京留守八哥奏黄翩領兵入女直界徇地，俘獲人、馬、牛、豕，不可勝計，得降户二百七十，詔獎諭之。【略】五月辛卯，以東京統軍使蕭慥古為契丹行宮都部署。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 （重熙十年夏四月）又以東京留守蕭撒八言，弛東京擊鞠之禁。【略】冬十月丙戌，詔東京留守蕭孝忠察官吏有廉幹清强者，具以名聞。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 （重熙二十年十一月）甲子，命東京留守司總領户部、内省事。

又 卷二八《天祚皇帝紀二》 （天慶）六年春正月丙寅朔，東京夜有惡少年十餘人，乘酒執刃，踰垣入留守府，問留守蕭保先所在：「今軍變，請為備。」蕭保先出，刺殺之。户部使大公鼎聞亂，即攝留守事，與副留守高清明集奚、漢兵千人，盡捕其衆，斬之，撫定其民。

又 卷三八《地理志二》 開泰三年，遷雙、韓二州千餘户實之，號開封府開遠軍，節度；更名鎮國軍。隸東京留守，兵事屬東京統軍司。【略】

聖宗統和十三年升軍，遷遼西民實之。隸東京留守司。【略】

開泰三年取其保、定二州，於此置榷場。隸東京統軍司。【略】

遼徙其民於祖州。初曰長平軍。户二千。隸東京留守司。【略】

統和中伐高麗，以燕軍驍猛，置兩指揮，建城防戍。兵事屬東京統軍司。【略】

應曆元年，穆宗葬世宗於顯陵西山，仍禁樵采。有十三山，有沙河。隸長寧、積慶二宮，兵事屬東京都部署司【略】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東京兵馬都部署司。【略】

東京都統軍使司。

東京都詳穩司。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 三京宰相府職名總目：

左相。

右相。

左平章政事。

右平章政事。

東京宰相府。聖宗統和元年，詔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略】

諸京内省客省職名總目：

某京某省使。【略】

東京内省司。《地理志》，東京大内不置宮嬪，唯以内省使、副、判官守之。【略】

五京留守司兼府尹職名總目：【略】

某京副留守。天祚天慶六年見東京副留守高清臣。

知某京留守事。簫惠，開泰二年知東京留守事。【略】

東京留守司。【略】

五京都總管府職名總目：【略】

東京都總管府。【略】

五京都虞候司職名總目：

都虞候。【略】

東京都虞候司。【略】

五京處置使司職名總目：

某京處置使。【略】

東京處置司。【略】

五京學職名總目：道宗清寧五年，詔設學養士，頒經及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

博士。【略】

東京學。【略】

東京渤海承奉官。聖宗開泰八年耶律八哥奏，渤海承奉班宜設官以統之，因置。

渤海承奉都知押班。

遼陽大都督府。太宗會同二年置。

遼陽大都督。會同二年，都督曷魯泊等關防遼陽東都。

東京安撫使司。

東京安撫使。

東京軍巡院。《地理志》，東京有歸化營軍千餘人，籍河朔亡命於此，置軍巡院。

東京軍巡使。

又　卷一〇五《大公鼎傳》　天祚即位，歷長寧軍節度使、南京副留守，改東京户部使。時盜殺留守蕭保先，始利其財，因而倡亂。民亦互生猜忌，家自為鬬。公鼎單騎行郡，陳以禍福，衆皆投兵而拜曰：『是不欺我，敢弗聽命。』安輯如故。拜中京留守，賜貞亮功臣，乘傳赴官。

南京析津府

綜述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應曆八年）夏四月甲寅，南京留守蕭思溫攻下沿邊州縣，遣人勞之。【略】（應曆九年夏四月）戊戌，以南京留守蕭思溫為兵馬都總管擊之。【略】（應曆十三年春正月）丙寅，宋欲城益津關，命南京留守高勳、統軍使崔廷勳以兵擾之。

又　卷九《景宗紀下》　（乾亨元年秋七月）辛丑，耶律沙遣人上俘獲，以權知南京留守事韓德讓、權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耶律學古、知三司事劉弘皆能安人心，捍城池，並賜詔褒奬。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元年二月）己丑，南京奏，聞宋多聚糧邊境及宋主將如臺山，詔休哥嚴為之備。【略】辛丑，南京統軍使耶律善補奏宋邊七十餘村來附，詔撫存之。【略】（九月）丙辰，南京留守奏，秋霖害稼，請權停關征，以通山西糴易，從之。【略】（開泰三年）夏四月戊午，詔南京管内毋淹刑獄，以妨農務。

又　卷一一《聖宗紀二》　（統和四年六月）甲辰，詔南京留守休哥遣礮手西助斜軫。

又　卷一三《聖宗紀四》　（統和十年十二月）以東京留守蕭恒德等伐高麗。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　（開泰三年）夏，詔國舅詳穩蕭敵烈、東京留守耶律圖石等討高麗，造浮梁於鴨淥江，城保、宜義、定遠等州。

又　卷一六《聖宗紀七》　（開泰九年）十一月丁巳，以漆水郡王韓制心為南京留守、析津尹、兵馬都總管。【略】（太平三年）十一月辛卯朔，以皇姪宗範為歸德軍節度使，北府宰相蕭孝穆南京留守，封燕王，南京留守韓制心南院大王、兵馬都總管，仇正燕京轉運使。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　（重熙十七年）三月癸卯，以同知南京留守事蕭塔烈葛為左夷離畢，知右夷離畢事唐古為右夷離畢。

又　卷二一《道宗紀一》　（清寧二年閏三月）乙巳，南京獄空，進留守以下官。

又　卷二五《道宗紀五》　（大安三年）十一月甲寅，以惕隱耶律坦同知南京留守事。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南京都元帥府。本南京兵馬都總管府，興宗重熙四年改。有都元帥、大元帥。

南京兵馬都總管府。屬南面。有兵馬都總管，有總領南面邊事，有總領南面軍務，有總領南面戍兵等官。

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司。屬南面。

侍衛控鶴都指揮使司。屬南面。

燕京禁軍詳穩司。
南京都統軍司。又名燕京統軍司。聖宗統和十二年復置南京統軍都監。
牛欄都統領司。
都統領。
副統領。
距馬河戍長司。聖宗開泰七年，沿距馬河宋界東西七百餘里，特置戍長一員巡察。
戍長。
監軍寨統領司。
石門統領司。
南皮室軍詳穩司。
北皮室軍詳穩司。
猛拽剌詳穩司。
管押平州甲馬司。
管押平州甲馬。
已上南京諸司，並隸元帥府，備禦宋國。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　遼有五京。【略】南京、中京多財賦官。【略】

三京宰相府職名總目：
左相。
右相。
左平章政事。
右平章政事。【略】
南京宰相府。
諸京內省客省職名總目：
某京某省使。【略】
五京留守司兼府尹職名總目：【略】
同簽某京留守事。蕭滴冽，太平六年同簽南京留守事。
某京留守判官。室昉，天祿中為南京留守判官。【略】
南京留守司。太宗天顯三年升東平郡為南京，治遼陽。十三年以幽州為南京，治析津。
聖宗開泰元年改幽都府為析津府。【略】
五京都總管府職名總目：
某京都總管，知某府事。【略】
南京都總管府。【略】
五京都虞候司職名總目：
都虞候。【略】
南京都虞候司。【略】
五京處置使司職名總目：
某京處置使。【略】
南京處置司。【略】
五京學職名總目：道宗清寧五年，詔設學養士，頒經及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
博士。
助教。【略】
南京學。亦曰南京太學，太宗置。聖宗統和十三年，賜水礎莊一區。【略】
南京宣徽院。
南京宣徽使。道宗壽隆元年見宣徽使耶律特末。
知南京宣徽院使事。
知南京宣徽院事。
南京宣徽副使。
同知南京宣徽院事。
南京處置使司。聖宗開泰元年見秦王隆慶為燕京管內處置使。
燕京管內處置使。
南京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司。
南京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蕭討古，乾亨初為南京侍衛親軍都

指揮使。

南京馬步副指揮使。

南京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司。

南京馬軍都指揮使。

南京馬軍副指揮使。

南京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司。

南京步軍都指揮使。

南京步軍副指揮使。

南京粟園司。

典南京粟園。

又　卷七四《韓匡嗣傳》　初，景宗在藩邸，善匡嗣。即位，拜上京留守。頃之，王燕，改南京留守。保寧末，以留守攝樞密使。

又　卷一一二《耶律重元傳》　重元奏請五京各置契丹警巡使，詔從之，賜以金券誓書。

西京大同府

綜　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〇　（天慶六年）蕭查剌授西京留守事。

陳述《全遼文》卷一〇《虞仲文〈寧鑑墓誌銘乾統十年〉》　因上奏，道宗特器之，改授西京留守推官，加殿中丞、命出未拜。

又　卷一九《番將除授職名》　劉晞常為樞密平章事，西京留守。

《遼史》卷四一《地理志五》　西京大同府【略】遼既建都，用為重地，非親王不得主之。清寧八年建華嚴寺，奉安諸帝石像、銅像。又有天王寺、留守司衙，南曰西省。北門之東曰大同府，北門之西曰大同驛。初為大同軍節度，重熙十三年升為西京，府曰大同。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西南面安撫使司。

西南面安撫使。

西南面都招討司。太祖神册元年置。亦曰西南路招討司。

西南面招討使。

西南邊大詳穩司。

西南路詳穩司。

西南面五押招討司。

五押招討大將軍。

西南路巡察司。又有西南巡邊官。

西南路巡察將軍。

西南面巡檢司。

西南面巡檢。

西南面同巡檢。

西南面拽剌詳穩司。

山北路都部署司。又有知山北道邊境事官。

金肅軍都部署司。

南王府。見《北面朝官》。

北王府。

乙室王府。

山金司。一作山陰司。置在金山之北。

已上西京諸司，控制西夏。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　遼有五京。【略】大抵西京多邊防官【略】諸京內省客省職名總目：

某京某省使。【略】

五京諸使職名總目：【略】

西京計司。【略】

五京留守司兼府尹職名總目：【略】

西京留守司。

五京都總管府職名總目：

某京都總官、知某府事。【略】

西京都總管府。

五京都虞候司職名總目：

都虞候。【略】

西京都虞候司。【略】

五京處置使司職名總目：

某京處置使。【略】

西京處置司。【略】

五京學職名總目：道宗清寧五年，詔設學養士，頒經及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

博士。

助教。【略】

西京學。

明・張欽［正德］《大同府志》卷一《建制沿革》 遼陞為西京府，金仍為西京路大同府，後置都總管府，又置留守司。

西夏中興府機構分部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九《越司曲斷有罪擔保門》 諸人有互相爭訟陳告者，推問公事種種已出時，京師當告於中興府、御史。

又 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

次等司：殿前司、御史、中興府。【略】

京畿、次等司京拘、中等司間枯者，與下等司大人等平級。【略】

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次等司：

二種一律八正、八承旨：

中興府、殿前司。【略】

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

三種八：

中興府【略】

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

中興府二十六【略】

諸京師司大人、承旨及任職人等中，遣地邊監軍、習判、城主、通判、城守等時，是權則京師舊職勿轉，當有名，而遣正。京師續轉，有諭文，則前京師所任職處不許有名。若違律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枚。

《金史》卷六一《交聘表中》 （大定六年）三月甲辰朔，夏武功大夫曹公達、宣德郎孟伯達、押進知中興府趙衍賀萬春節。【略】（十五年）十二月丙午，夏遣中興尹訛羅紹甫、翰林學士王師信等謝橫賜。【略】（二十五年）十一月丙申，夏國以車駕還京，賀尊安使御史大夫李崇懿、中興尹米崇吉、押進匭匣使李嗣卿等朝見。【略】（二十九年）五月，夏知興中府事廼令思敬、祕書少監梁介賀登位，知中興府事田周臣押進使。

又 卷六二《交聘表下》 （明昌元年）八月己酉，夏武節大夫拽稅守節、宣德郎張仲文賀天壽節，知中興府罔進忠謝橫賜。【略】（二年三月）丁卯，夏進奉使知中興府李嗣卿、樞密直學士永昌奉奠皇太后。【略】（六年）三月丙申，夏御史大夫李彥崇、知中興府事郝庭俊謝賜生日。【略】（承安二年）八月戊戌，夏武節大夫囉嘽守忠、宣德郎王彥國賀天壽節。知中興府事李德冲、樞密直學士劉思問等奏告榷場。

十二月丁酉，夏殿前太尉李嗣卿、知中舉府事高德崇謝復榷場。【略】

（五年）八月壬子，夏武節大夫連都敦信、宣德郎丁師周賀天壽節，南院宣徽使劉忠亮、知中興府高永昌來謝恩。【略】

（泰和二年）八月庚子，夏武節大夫天籍辣忠毅、宣德郎王安道賀天

壽節，殿前太尉李建德、知中興府事楊紹直等謝橫賜。【略】

（六年）十二月乙丑，夏御史大夫謀寧光祖、翰林學士張公甫謝封册，押進使知中興府梁德樞等入見。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明道二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元昊自先世併吞西土三十餘年，聚中國所賜貲財無算。外倚契丹為援，異謀日甚。升興州為府，改名興慶，廣宮城，營殿宇，其名號悉仿中國所稱故事。羌俗，以帳族盛大者為長官，亦止有蕃落使、防禦使、都押牙指揮使之職。至是，始立文武班。【略】曰開封府，掌尹正畿甸之事，屬有六曹、左右軍巡使、判官、左右廂公事幹當等官。

又　卷三八　乾祐六年春正月，使賀金正旦。使人武功大夫李嗣卿、宣德郎白慶嗣。嗣卿後知興慶府，擢殿前太尉。【略】

（乾祐十一年）三月，使賀金萬春節。使人武功大夫罔進忠、宣德郎王禹玉。進忠後知興慶府，歷右樞密使。【略】

（乾祐二十年）　夏五月，使賀金即位。使人知興慶府事迺令思敬、田周臣等。

又　卷三九　（天慶十二年六月）更興慶府為中興府。純佑以蒙古兵退，修復被兵諸城堡，大赦境内，改興慶為中興府。

秋九月，使賀金天壽節。先是，金使來橫賜，純佑遣武節大夫趙公良、宣德郎米元懿賀節，並遣殿前太尉迺令思聰、知中興府通判劉俊德往謝。

又　卷四〇　（應天四年）秋七月，破克夷門。克夷為中興府外衛，兩山對峙，中通一徑，懸絕不可登。曩霄時，嘗設右廂朝順監軍司兵七萬守之。安全聞蒙古兵深入，遣鬼名令公復率兵五萬以拒。蒙古兵至鬼名令公自山坂馳下，擊敗之。相持兩月，備漸弛，蒙古主設伏以待，遣遊兵誘之入，伏獲之，遂破克夷。

圍中興府。九月，引河水灌城。蒙古主引兵薄中興府，安全親督將士登城守禦，蒙古兵不能破。會大雨，河水暴漲，蒙古主遣將築防，遏水灌城，居民溺死無算。

金朝京都機構分部

中京大興府

綜　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三　（會同十一年二月）張礪奏擬為中京留守、大丞相、録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六二《題金國文具録》　宇文氏既為蔽其書，力强先君同污新秩。初有翰林直學士之命，又有中京副留守之命，最後有承德郎，留司判官之命。

又　卷七四《先君行狀》　先君訴虜相韓昉，乞於真定或大名養濟，圖逃歸計。昉怒虚中，贊其決，遂換中京副留守，復力辭。昉大怒，降留司判官，為承德郎。趣行者屢矣，誓以死，不就職。虜法，雖未換官，曾被任使者，永不可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紹興二十三年）春，金主亮徙都燕京，下詔改元貞元，不肆赦。内外文武皆進官一等。改燕京析津府為大興府，號中都，為中京。會寧府為北京，汴京開封府為南京，而舊遼陽府為東京，大同府為西京如故。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一二《北行日録下》　金又以宫室侈大之，古所未有也。又改曰『大興府』，其守為尹。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八《世宗聖明皇帝紀年下》　（大定十九年正月）詔大興府捕賊甚急。會（前）［薊］門失官錢，有張覩、遂寧等在市嬉遊花酒，揮費金帛殆不可勝算，衆疑其盜官錢，因擒之。【略】縣密以聞，大興尹完顔珪密奏［主］召二府議之，且疑其不然。

又　卷一九《章宗皇帝紀年上》（明昌四年十月）會唐适家二奴以資易馬與張衛，為适所逐，具送大興府鞫之。

又　卷二〇《章宗皇帝紀年中》（泰和二年五月）詔大興府：擇民間女子十三以上三百人，有姿色黠慧者進入禁中，教為酒令，及効市肆歌勸。大興尹完顏天穆奏稱：『天旱正屬禱祈，索女恐招怨詈，且非敬天修德之事。』翌日，有旨降秩，罷知耀州。

《元好問全集》卷一七《寄庵先生墓碑》　道陵承安中，賊臣胡沙虎尹大興，先生為府推官。虎方詔事中貴，竊弄威柄，內則以姦佞固主恩，外則鼓動聲勢，以劫制天下。【略】入為尚書省令史。終，更宰相議，留再考。先生力以疾辭，授大興府推官，轉河北東路轉運司都勾判官。不一歲，適遼東路監使。舊例，使、副、判官分辦歲額，而通比增虧。

又　卷一八《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　正大元年，移同知中京留守事。四年正月，改同知開封府事。甲戌以來，河禁嚴密，遂有彼疆此界之限。郡人王義者，家貧無以自養，嘗往林州耕稼。林州陷久矣。義書與家人，比舍竊見之，遂以義家謀叛告，義家人被繫，知府麻斤出，至以化內外議刑，罪當死。公持不可。

又　卷二〇《資善大夫武甯軍節度使夾谷公神道碑銘》（正大）三年，召為户部郎中。初置申州，輟公為刺史。明年城洛陽，授同知中京留守，兼同知金昌府事。留守移剌瑗雅敬公，事無巨細，諮之而後行。

金・劉祁《歸潛志》卷八　金朝士大夫以政事最著名者曰王翛然。【略】後知大興府，素察僧徒多游貴戚家作過，乃下令，午後僧不得出寺，街中不得見一僧。有一長老犯禁，公械之。長老者素為貴戚所重，皇姑某國公主使人詣公請焉，公曰：『奉主命，即令出』。立召僧，杖一百，死。自是，京肅肅清，人莫敢犯。世宗深見知，故公得行其志也。【略】其子漸，為吏亦有能稱，為中都警巡使。

《金史》卷五《海陵紀》（正隆五年十一月乙酉）命親軍司以所掌付大興府。

又　卷六《世宗紀上》（大定三年五月乙卯）詔參知政事完顏守道按問大興府捕蝗官。

又　卷九《章宗紀一》（大定二十五年）十二月，進封原王，判大興府事。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明昌四年正月）癸未，尚書省奏大興府推官蘇德秀為禮部主事，上曰：『朕既嘗語卿，百官當使久於其職。彼方任理官，復改户曹，尋又除禮部，人才豈能兼之。【略】（明昌四年十二月甲午）諭大興府於暖湯院日給米五石，以贍貧者。【略】（承安元年九月）丁酉，知大興府卞、同知郭鑄以擅逮問宰臣，各笞四十。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承安四年七月）丙辰，以久雨，令大興府祈晴。

又　卷二三《五行志》　宰相以為妖言，議誅之，慮絕言路，即詔大興府鎖還本管。

又　卷四四《兵志》（正隆）五年，罷親軍司，以所掌付大興府，置左右驍騎，所謂從駕軍也

又　卷四五《刑志》（大定）七年，左藏庫夜有盜殺都監郭良臣盜金珠，求盜不得。命點檢司治之，執其可疑者八人鞫之，掠三人死，五人誣伏。上疑之，命同知大興府事移剌道雜治。

又　卷四六《食貨志一》（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京路及中都路二稅户，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為良。

又　卷四七《食貨志二》　世宗大定五年十二月，上以京畿兩猛安民户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為薪鬻之，命大興少尹完顏讓巡察。

又　卷五一《選舉志一》（承安三年）如當赴會試御試者，大興府佐貳官試驗，三舉終場者免之。【略】

凡臨檢之制，大興府則差武衛軍，餘府則於附近猛安內差摘，平陽府則差順德軍。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大興府尹一員，正三品，掌宣風導俗，肅清所部，總判府事。餘府尹同。兼領本路兵馬都總管府事。車駕巡幸，則

置留守同知、少尹、判官。惟留判不別置，以總判兼之。

同知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餘府同知同此。

少尹一員，正五品，掌同同知。

總管判官一員，從五品，掌紀綱總府衆務，分判兵案之事。

府判一員，從五品，掌諮議參佐、糾正非違、紀綱衆務，分判吏、禮、工案事。

推官二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户、刑案事，内户推掌通檢推排簿籍。舊一員，大定五年增一員。

知事，正八品，掌付事勾稽省署文牘、總録諸案之事。

都孔目官，女直司一員，漢人司一員，職同知事，掌監印、監受案牘。餘都孔目官同此。不常置，省則吏目攝。六案司吏七十五人，内女直十五人，漢人六十人。司吏分掌六案，各置孔目官一員，掌呈覆糾正本案文書。餘分前後行，其他處應設十人以下、六人以上者，置孔目官三人，及置提點所處仍舊。女直司吏若十二以上，分設六案，不及者設三案，五人以下設一案，通掌六案事。以上名充孔目官。

知法三員，從八品，女直一員，漢人二員，掌律令格式、審斷刑名。

抄事一人，掌抄事目，寫法狀，以前後行吏人選。公使百人。

女直教授一員。

又 **卷六六《宗室傳・卞》** 王汝嘉奏卞前在都水監導河有勞，除北京留守。未幾，改知大興府事。時有言，尚書左丞夾谷衡在軍不法，詔刑部問狀。事下大興府，卞輒令追攝，上以為失體，杖四十。

又 **卷八二《蕭恭傳》** 皇統間，改同知横海軍節度使。丁父憂，起復為太原少尹，用廉，遷同知中京留守事。

又 **卷八三《張汝霖傳》** （大定）二十五年，章宗以原王判大興府事，上命汝霖但涓視事日且加輔導。

又 **卷九〇《移剌道傳》** 同知睢州事烏古孫阿里補杖一百，削四階，非奉旨不得録用。於是，道改同知大興尹事。【略】

點檢烏林荅天錫屬刑部使輕其罪，刑部以付大興府鞫治，於是道及天錫、郎中丁暐仁皆坐解職。

又 **卷九五《尼厖古鑑傳》** 章宗立【略】俄轉同知大興府，用大臣薦，改知大興府事。

又 **卷九六《李愈傳》** 未幾，授大興府治中，上諭之曰：『卿資曆應得三品，以是員方闕而卿能幹，故用之，當知朕意。』

又 **卷一〇八《胥鼎傳》** 貞祐元年十一月，出為泰定軍節度使，兼兗州管内觀察使，未赴，改知大興府事，兼中都路兵馬都總管。

又 **卷一二八《石抹元傳》** 劇盜劉奇久為民患，一日捕獲，方訊鞫，聞赦將至，亟命杖殺之，闔郡稱快。改大興府判官、沂王府司馬、沁南軍節度副使。

上京會寧府

綜述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二引張棣《正隆事迹記》 完顏亮自己巳冬十二月殺兄亶而自立，守舊都於會寧。越明年，誅夷稍定，下求言。詔敕中外公卿、大夫至於黎庶之賤，皆得以書奏對闕庭。是時，上封事者多陳言，以會寧僻在一隅，官難於轉輸，民艱於赴訴，宜徙居燕山，以應天地。中會。亮深然之。即日，使官左相張浩、右相張通古役天下夫匠百萬，肖京師之髣髴營都於燕山，迄三年而成。至壬申夏，駕始幸之，遂以渤海遼陽府為東京，山西大同府為西京，中京大定府為北京，東京開封府為南京，燕山為中都。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太祖武元皇帝紀年下》 天輔六年春，陞『皇帝寨』曰會寧府，建為上京，其遼之上京改作北京。先是女真之初無城郭，止呼曰『皇帝寨』、『國相寨』、『太子莊』，至是改焉。置三省六部、尹貳曹屬，仍命左丞相陳王兀室撰女真字以行。大宴番、漢羣臣于乾元殿。大合樂擊蹉百戲為樂，至夕有沾（酒）［醉］匍匐于殿之側者。詔諸州積粟峙芻，備軍前支給，不許雜以糠土。

又　卷二八《劉昂傳》　章宗朝自國子司業遷左司郎中，以言降上京留守判官，道卒。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一《皇統元年册禮》　（皇統元年正月）七日，遣上京留守奭告天地社稷，析津尹宗强告太廟。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大定十三年）七月庚子，復以會寧府為上京。

又　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五年四月）甲子，詔於速頻、胡里改兩路猛安下選三十謀克為三猛安，移置於率督畔窟之地，以實上京。【略】

甲戌，以會寧府官一人兼大宗正丞，以治宗室之政。上謂羣臣曰：「上京風物朕自樂之，每奏還都，輒用感愴。祖宗舊邦，不忍捨去，萬歲之後，當置朕於太祖之側，卿等無忘朕言。」

又　卷二四《地理志上》　會寧府，下。初為會寧州，太宗以建都，升為府。天眷元年，置上京留守司，以留守帶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後置上京曷懶等路提刑司。户三萬一千二百七十。

又　卷三六《禮志九》　（皇統元年正月）七日，遣上京留守奭告天地社稷，析津尹宗强告太廟。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上京提舉皇城司。提舉一員，從六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司吏一人。

又　卷六九《宗傑傳》　天眷元年，追封越王。以其長子奭為會寧牧，封鄭王。後為上京留守，再改燕京、西京。

又　卷七〇《宗亨傳》　丁父憂，時宗正官屬，例以材選，宗亨在選中，遂起復，為淑溫特宗室將軍。改會寧府少尹，歷登州刺史。

又　卷七五《盧彦倫傳》　天輔四年，彦倫從留守撻不野出降。授夏州觀察使，權發遣上京留守事。

又　卷九〇《阿勒根彦忠傳》　（皇統）七年，改大理丞，為會寧少尹，進同知會寧府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八《歷代都鄙之官》　金上京路：府一，領節鎮四、防禦一、縣六、鎮一。會寧府，下，初為州，太宗以建都升為府。天眷元年，置上京留守，帶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後置上京曷懶等路提刑司。

清・彭孫貽《客舍偶聞》　金會寧乃海古之地，出虎水源於此，名金源。金名為上京會寧府，改遼上京臨潢府為北京，而東京遼陽、西京大同、南京大興、中京大定，凡六京。金主亮調諸路夫匠築燕京，一依汴京制度，宮殿遍傳黄金，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一殿費萬億計，務極華麗。改燕京為中都大興府，汴京為南京，削上京名，止稱會寧府，改中京大定府為北京，而東京遼陽、西京大同如舊。今之北京，金初稱為南京，又稱燕京，後改稱中都云。

東京遼陽府

綜　述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三引張棣《正隆事迹》　正隆六年十月，完顏袞立於東京遼陽府，遣譯通事蕭荼剌帶牌持赦撫定州縣，燕地郡邑指揮而下及燕山權留守拒而不從，來使立誅之。副留守李天吉懼而拜命，立遣子器之奉表稱賀。中都既定，山東、河北、河東、關西傳檄而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四年三月）壬辰，祈雨於社稷。遼陽府判官斜卯劉家以上書論列朝臣，削官一階，罷之。

又　卷二四《地理志上》　遼陽府，中，東京留守司。本渤海遼陽故城，遼完葺之，郡名東平。天顯三年，陞為南京，府曰遼陽。十三年，更為東京。太宗天會十年，改南京路平州軍帥司為東南路都統司之時，嘗治於此，以鎮高麗。後置兵馬都部署司，天德二年，改為本路都總管府，後更置留守司。

又　卷九六《李晏傳》　皇統六年，登經義進士第。調岳陽丞。再轉遼陽府推官，歷中牟令。

西京大同府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二（紹興二年）春，金人以完顏宗弼為元帥府右都監。左副元帥宗維諭樞密院磨勘文武官出身遷秩冒濫，命西京留守高慶裔參主之，奪官爵者甚衆。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六《太宗文烈皇帝紀年四》（天會八年）九月，國主以輔國大將軍西京留守、大同府尹高慶裔，禮部侍郎、知制誥韓昉為册禮使副，於九月九日立劉豫於大名府，國號大齊。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二一《朝拜》（大定）六年三月，大同府申：「自來每月一十五日，並詣祖廟上香，即日車駕行幸，其禮數有無依舊。契勘中都除五享及遣使并太祖忌辰親祠外，無朔望上香之禮，即日車駕到京，亦合依例施行。蒙准呈，仍候車駕還都日，卻依舊例。」

《金史》卷七三《守貞傳》（大定）二十五年，起為西京警巡使。世宗愛其剛直，授中都左警巡使，遷大興府治中，進同知，改同知西京留守事。

又　卷九七《劉仲洙傳》　明昌二年，授并王傅、兼同知大同府事。

又　卷一三一《馬貴中傳》　與校書郎高守元奏天象災異忤旨，海陵皆杖之，黜貴中為大同府判官。

明・胡謐等［成化］《山西通志》卷一《建制沿革》　大同府。【略】遼陞為西京府，曰大同。金仍為西京路大同府，後置郡總管府，又置留守司。

北京大定府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太宗文烈皇帝紀年一》　天會二年春正月，慶陽府環、涇州大水，漂居民三千餘家，詔於大定府置廣積倉。上京府之宜春有狗生角。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襲遼制，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是為十九路。【略】大定府，中，北京留守司。遼中京。統和二十五年建為中京，國初因稱之。海陵貞元元年更為北京，置留守司、都轉運司、警巡院。

南京開封府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丁未）又以金人完顏呼沙呼為汴京留守，僞齊河南監酒李儔同知副留守，知代州劉陶為都城警巡使，宗室趙子滌為汴京總判，僞皇子府選鋒軍統制李師雄為馬軍都虞候，前軍統制王世忠為步軍都虞候，僞知萊州徐文為汴京總管府水軍都統制，僞鎮海軍節度使、山東路留守李成為殿前都指揮使兼知許州。

《金史》卷五《海陵紀》（貞元元年三月）乙卯，以遷都詔中外。改元貞元。改燕京為中都，府曰大興，汴京為南京，中京為北京。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南京提舉京城所。提舉一員，正七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掌本京城壁及繕修等事，

不常置。上京同此。

管勾一員，正八品，掌佐繕治。

受給官一員，掌收支之事。

壕寨官一員，掌監督修造。【略】

提舉南京路榷貨事，從六品。【略】

南京交鈔庫。

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出入錢鈔兌便之事。攢典二人，攢寫計帳、類會合同。庫子八人，掌受納錢數、辨驗交鈔、毀舊注簿曆。【略】

南京店宅務同。【略】

南京諸倉監支納官、草場監支納官，正八品。

南京提控規運柴炭場使，從五品。

副使，正六品。

又　**卷七四《宗望傳》**　宗望使閻母奏其事，乃下詔赦南京官民，大小罪皆釋之，官職如舊。別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疆場之事，一決於宗望。又曰：『議索張覺及逋亡户口於宋。聞比歲不登，若如舊徵斂，恐民匱乏，度其糧數賦之。射糧軍願為民者，使復田里。小大之事關白軍帥，無得專達朝廷。』詔宗望曰：『選勳賢及有民望者為南京留守，及諸閫員，仍具姓名官階以聞。』是時，遷、潤、來、隰四州之民保山砦者甚衆，宗望乞選良吏招撫。上從之。

又　**卷八二《郭安國傳》**　貞元三年，南京大内火，海陵使右司郎中梁銶、同知安武軍節度事王全按問失火狀。留守馮長寧、都轉運使左瀛各杖一百，除名。安國及留守判官大良順各杖八十，削三官。火起處勾當官南京兵馬都指揮使吳濬杖一百五十，除名。失火位押宿兵吏十三人並斬。

又　**卷九〇《趙元傳》**　為同簽汴京留守事，改同知大名尹。

又　**卷一〇一《僕散端傳》**　宣宗至南京，以端知開封府事。

又　**卷一〇五《任熊詳傳》**　歷深、磁州刺史，開封少尹，行臺工部郎中，同知汴京留守事。

五京留守司

綜　述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五引范成大《攬轡録》　又有諸京留守、同知留守、副留守、留守判官。

《金史》卷二《太祖紀》　（天輔四年）十一月，東京留守司乞本京官民質子增數番代，上不許，曰：『諸質子已各受田廬，若復番代，則往來動搖，可並仍舊。』

又　**卷三《太宗紀》**　（天會二年二月）丁未，命宗望，凡南京留守及諸閫員，可選勳賢有人望者就注擬之，具姓名官階以聞。

又　**卷五《海陵紀》**　皇統四年，加龍虎衛上將軍，為中京留守，遷光祿大夫。【略】

（天德）二年正月辛巳，以同知中京留守事蕭裕為秘書監。【略】

（正隆二年八月）甲寅，罷上京留守司。

又　**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二年九月）己丑，以同知東京留守司事斎在任專恣，失上下之分，謫授復州刺史。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　（承安二年九月）癸丑，以上京留守粘割斡特剌為平章政事。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五年三月）庚辰，以上京留守徒單鎰為平章政事，封濟國公。

又　**卷一三《衛紹王》**　（大安三年十月）上京留守徒單鎰遣同知烏古孫兀屯將兵二萬衛中都。【略】

十一月，殺河南陳言人郝贊。以上京留守徒單鎰為右丞相。

又　**卷一七《哀宗紀上》**　（正大五年）秋七月戊子，同判睦親府事撒合輦出為中京留守，行樞密院事。

又　**卷二七《河渠志》**　（大定十二年正月）詔遣太府少監張九思、

同知南京留守事紇石烈邈小字阿補孫監護工作。【略】

（大定十七年十二月）詔以十八年二月一日發六百里內軍夫，并取職官人力之半，餘聽發民夫以尚書工部郎中張大節、同知南京留守事高蘇董役。

先是，祥符縣陳橋鎮之東至陳留潘崗，黃河堤道四十餘里以縣官攝其事，南京有司言，乞專設埽官，十九年九月，乃設京埽巡河官一員。

二十年，河決衛州及延津京東埽，瀰漫至於歸德府。檢視官南京副留守石抹輝者言：『河水因今秋霖潦暴漲，遂失故道，勢益南行。』宰臣以聞。乃自衛州埽下接歸德府南北兩岸增築堤以捍湍怒，計工一百七十九萬六千餘，日役夫二萬四千餘，期以七十日畢工。遂於歸德府創設巡河官一員，埽兵二百人，且詔頻役夫之地與免今年稅賦。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諸京留守司：

留守一員，正三品，帶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

同知留守事一員，正四品，帶同知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

副留守一員，從四品，帶本府少尹兼本路兵馬副都總管。

留守判官一員，從五品。都總管判官一員，從五品。掌紀綱總府衆務，分判兵案之事。

推官一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刑案之事，上京兼管林木事。

司獄一員，正八品。司吏。女直司吏，上京二十人，北京十三人，東京十人，南京、西京各五人。漢人司吏，三十萬户以上六十人，二十五萬户五十五人，十萬户以上四十人，七萬户以三十五人，五萬户以上三十人，三萬户以上二十四人，不及萬户十人。蹕人，上京、北京各三人，東京、西京、南京各二人。通事二人。

知法，女直、漢人各一員，南京漢人二員。抄事一人，掌抄録事目、書寫法狀。公事百人。

又 **卷六六《阿喜傳》** 察廉能，除彰國軍節度副使，改上京留守判官。

又 **卷八五《永中傳》** 章宗即位，起復判西京留守，進封漢王。

又 **卷九五《蒲察通傳》** 世宗將幸上京，以通朝廷舊人，命為上京留守，先往鎮撫之。

又 **《粘割斡特剌傳》** 承安初，有事北方，朝廷欲得舊臣任之，乃起為東京留守，遣監察御史完顏綱諭旨曰：『知汝精神尚健，故復用也。』明年，改上京留守，又諭之曰：『上京祖先基業之地，卿馳驛之任，到彼便宜行事。邊事稍息，即召卿還。』

又 **《馬惠迪傳》** 大定中，出為西京留守判官，以治最，擢同知崇義軍節度事。

又 **卷一〇〇《路鐸傳》** 於是，吏部尚書董師中出為陝西西路轉運使，鐸為南京留守判官。

又 **卷一〇一《承暉傳》** 初置九路提刑司，承暉東京、咸平等路提刑副使，改同知上京留守事。

又 **《僕散端傳》** 貞祐二年五月，判南京留守，與河南統軍使長壽、按察轉運使王質表請南遷，凡三奏，宣宗意乃決。

又 **卷一〇三《奧屯襄傳》**（崇慶元年）授上京兵馬使。宣宗即位，擢遼東路宣撫副使。未幾，改速頻路節度使，兼同知上京留守事。二年二月，為元帥右都監，行元帥府事於北京。五月，改留守，兼前職，俄遷宣撫使兼留守。

又 **《完顏阿里不孫傳》** 權左都監納坦裕與監軍溫迪罕哥不靄、遙授東平判官參議軍事郭澍謀誅胡土，未敢發，會上京留守蒲察五斤遣副留守夾谷愛答、左右司員外郎抹撚獨魯詣裕計事。

清・張穆《蒙古遊牧記》卷二《內蒙古卓索圖盟游牧所在喀喇沁》 金貞元元年，更為北京，置留守司。

五京財賦諸司

綜述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大定）三年，省奏中都酒户多逃，以故課額愈虧。上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

司，同酒使副合干人巡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略】（大定）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鹽場不及五萬貫者，依舊例通注文武官，餘並右職有才能、累差不虧者為之。【略】

明昌元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卽日收辦。中都糲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承安元年歲獲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八十八文，承安元年歲獲錢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七月，定中都糲使司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昌六年為界，通比均取一年之數為額。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中都都糲使司。酒使司、院務、稅醋使司，榷場兼酒使司附。使，從六品。副使，正七品。掌監知人户醞造糲蘗，辦課以佐國用。餘酒使監醞辦課同此。

都監二員，正八品，掌簽署文簿、檢視醞造。司吏四人，公使十人。凡京都及真定皆為都糲酒使司，設官吏同此。它處置酒使司，課及十萬貫以上者設使、小、都監各一員，五萬貫以上者設使、副各一員，以上皆設司吏三人。二萬貫以上者設使及都監各一員，司吏二人。不及二萬貫者為院務，設都監、同監各一員，不及千貫之院務止設都監一員。其它稅醋使司、及榷場與酒稅相兼者，視課多寡設官吏，皆同此。諸酒稅使三萬貫以上者正八品，諸酒榷場使從七品，五萬貫以上副使正八品。【略】

中都都商稅務司。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正大元年陞為從七品。掌從實辦課以佐國用。都監一員，從九品，掌簽署文簿、巡察匿稅。司吏四人，公使十人。餘匿官吏同酒使司。【略】

南京交鈔庫。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出入錢鈔兌便之事。攢興二人，攢寫計帳、類會合同。庫子八人，掌受納錢數、辨驗交鈔、毀舊注簿曆。

中都店宅務。管勾四員，正九品，各以二員分左右廂，掌官房地基、徵收官錢、檢料修造推毀房舍。攢典，左右廂各五人，掌徵收及檢料修造房屋之事。庫子，左右廂各三人。催錢人，左右廂各十五人。又別設左廂平樂樓花園子一名，右廂館子四人。

南京店宅務同。

中都左右廂別貯院。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判官，從九品。掌拘收退樸等物及出給之事。攢典、庫子，同前。南京諸倉監支納官、草場監支納官，正八品。南京提控規運柴炭場使，從五品。副使，正六品。

五京都總管府

綜述

《金史》卷四四《兵志》 （天會）十年，改南京路都統司為東南路都統司，治東京以鎮高麗。後又置統軍司於大名府。及海陵天德二年八月，改諸京兵馬都部署司為本路都總管府。九月，罷大名統軍司，而置統軍司於山西、河南、陝西三路，以元帥府都監、監軍為使，分統天下之兵。又改烏古迪烈路統軍司為招討司，以婆速路統軍司為總管府。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諸總管府。謂府尹兼領者。都總管一員，正三品，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同知都總官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惟婆速路同知都總管兼來遠軍事兵馬。副都總管一員，正五品，所掌與同知同。總管判官一員，從六品，掌紀綱總府衆務，分判兵案之事。府判一員，從六品，掌紀綱衆務，分判户、禮案，仍掌通檢推排簿籍。推官一員，正七品，掌同府判，分判工、刑案事。知法一員。司吏，女直，山東西路十五人，大名十四人，山東東路、咸平府、臨潢府各十二人，曷懶路、河北西路各十人，婆速路十一人，河北東路八人，河東南北路、京兆、慶陽、臨洮、鳳翔、延安各四人。漢人，户十八萬以上四十二人，十五萬以上四十人，十三萬以上三十八人，十萬以上三十五人，七萬以上三十二人，五萬以上二十八人，三萬以上二十二人，不及三萬户二十人，婆速路、曷懶路各二人。譯人，咸平三人，河北東西、山東東西、曷懶、大名、臨潢各二人，餘各一人。通事，婆速、曷懶路高麗通事一人，臨潢北部通事一人，部落通事一人，小部落通事二人，慶陽府通事一人。抄事一人。公使八十人。臨潢別置移剌十五人。凡諸府置員並同，惟曷懶路無府事。

五京警巡院

綜述

《元好問全集》卷二二《中順大夫鎮南軍節度副使張君墓碑》　壬辰二月，遷南京左警巡院副使。屬歲飢，縣官作糜粥以食餓者，日費菽米數十斛。景賢區處有法，鼠雀無敢耗，人受實惠，多所全活。六月，以洧川課最，陞一階，改開封令。九月，復以左警巡院副使借注之。

又　卷二八《費縣令郭明府墓碑》　生二子：【略】次曰元彌，換遼官充尚書省譯史，遷儀鸞局副使，遂占籍大興，左警巡院。

又　卷三三《警巡院廨署記》　汴京官府寺舍，百年以來無復其舊。車駕南渡，百司之治往往以民居為之。如兩警院之繁劇緊要者，亦無定所焉。夏津宋侯之領右院也，以為吾之職有前世長安洛陽令之重，其權則又右內史之所分，乃令僑寓於編户細民之間，余也不敏，就得以倥傯為辭，後之君子奚賴焉？陞級之不崇，何以示民？寢處之不飾，何以待賢？貴賤無章，上下混淆，則又非所以謹官常而侈上命也。乃以故事請於縣官。久之，得故教授位於樂善坊之東。教官廢久，屋為民居，罅漏衰傾，風雨弗庇。侯以暇時易而新之。治有廳事，寢有堂奥，廚庫井既，以次成列。外周以垣，內鍵以門，不私困，不公滯。蓋百日而後成，即以其事屬余記之。竊嘗謂：治人者食於人，勞其心者逸其身。於此有人焉！朝夕從事，使斯民也皆得其所欲安，民安矣，至於吾身之所以安，則謂之私而不敢為，夫豈人情也哉？履屐之閒可以用極；鼓鐘之末可以觀政。若曰：『此猶傳舍耳，不足用心於其閒。』君子以為不智可也！故子樂為書之。侯名九嘉，字飛卿，擢進士甲科。文采風流，昭映一時。歷高陵、三水、藍田、扶風四縣令，皆有能聲云。正大二年五月，日，儒林郎、權國史院編修官元某記。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五八《[金]元好問〈金故少中大夫御史程君墓碑〉》　宣宗幸汴梁，入為尚書省令史，時相知其可用，不半歲，特授南京警巡副使。

金・李俊民《莊靖集》卷八《題登科記後》　承安五年庚申四月十二日經義榜：【略】

張孺卿，字介甫，年二十七，大興府左巡院。【略】

朱煥，字文伯，年四十四，開封府警巡院。【略】

孔天昭，字天安，年三十，大興府左巡院。【略】

王毅，字知剛，年二十八，大興府左巡院。【略】

趙銖，字敬之，年二十五，大興府左巡院。【略】

杜實才，字克彥，年四十四，南京巡院。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諸京警巡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簽判院事。司吏，女直，中都三人，上、東、西三京各二人，餘各一人。漢人，中都十五人，南京九人，西京八人，東京六人，北京五人，上京四人。惟東、西、北、上京無副使。

又　卷七三《守貞傳》　（大定）二十五年，起為西京警巡使。世宗愛其剛直，授中都左警巡使

又　卷九〇《高德基傳》　（大定）十一年，改户部尚書。【略】隨朝官俸粟折錢，增高市價與之，多出官錢幾四十萬貫，上使人諭之曰：『卿為尚書，取悅宰執近臣，濫出官錢。卿之官爵，一出於朕，奈何如此。』於是決杖八十，户部郎中王佐、員外郎盧彥冲、同知中都轉運使劉焄、副使石抹長壽、支度判官韓鎮、左警巡使李克勤、右警巡使李賣、判官强銳昌、姚宗奭、尼厖古達吉不，皆決杖有差。詔自大定十一年十一月郊祀赦後，尚書省、御史臺、户部、轉運司、警巡院多支俸粟折錢，皆追還之。

又　卷一〇〇《完顏閭山傳》　授都轉運都勾判官，改河東南路轉運都勾判官、南京警巡使。

又　卷一二八《劉煥傳》　以廉升京兆推官，再遷北京警巡使。

清・永瑢等《歷代職官表》卷二〇《五城表》　謹案：金之警巡使，副悉循遼制，當如今之五城。而武衛軍則本隸兵部，當如今巡捕五營之比。然其官初設有兵馬一員，則兵馬司之名，實自此始。今故並著於表焉。

道路機構部

通紀概説分部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令監司帥臣經度西南租賦御筆手詔大觀二年六月九日》　蓋操術異道，而治亂殊塗，今不頓一戟，不煩一旅，西徹河源，投戈請命，罔不率俾，南極海濱，幅員萬里，納土歸化，邊境故地，十餘萬衆，願為王民，不召而至，不謀而同，與窮兵者異矣。然彊理其地土，撫循其人民，必為長久之計，而無耗内之弊，則地雖廣大，可以無患，其令監司帥臣，經度收其租賦，通其有無，即山煮海，因地所産，俾各自足，不煩朝廷供億，官吏兵民，裕然充寔，俾虚内事外之姦言，無自而作。

又　卷一八六《監司分按居養安濟漏澤詔》崇寧五年六月十一日》　朕述追先志，作新法度，昨緣星變，恐懼修省，不敢自以為是。乃詔有司，審量可否，詳度利害，改其未便者，以承天休。訪聞小人乘間觀望，全不遵奉，已行之令，公然阻廢，懷姦害政，如居養鰥寡孤獨漏澤園安濟坊之類。成憲具在，輒廢不行，監司坐視不復按舉，天之窮民。朕所矜恤，頗聞失所，其何以上當天心乎？仰監司分按本道，舉行如法，有違慢觀望不修廢職者，按罪以聞，必罰無赦，監司失於按舉，令御史臺彈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又　卷一九六《誡約監司體量公事懷姦御筆手詔崇寧五年十月十六日》　監司分按諸路，為耳目之任。近降指揮，体量公事，而觀望顧避，附下罔下，隱庇滅裂，變乱事實，於吳亮則以無爲有，於蔡佃則以有為無，使朝廷刑罰失誤，其罪莫大，除已究正，量行黜責外，自今敢有懷姦挾情，不實不盡者，流二千里，斥之遠方，永不收叙，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布告諸路，咸使聞之。

又　《誡約無侵官御筆手詔大觀三年二月六日》　朕稽若在昔，分職建官，分守不同，名實各異，大不陵小，卑不踰尊。故以官修其方，吏宿其業，祇適先烈，董正治官。而士不知命，人不安次，越職干禄，昧利鮮廉，顛沛辭常，僥倖苟得，至或出位以害已行之令，犯分以興胥動之言。内外之臣，更相侵紊，侍從官非已所職，乃輒干預省臺寺監，郡守監司更相侵越，曾莫之懲，欲使小大之情乎，義利之心定，其可得乎。夫人有常心，法有常守，則道德一而政治成，令法備令具，可以守成，而懷異侵官，靡遵彝憲，其齊乃位，黜乃心，各恭爾事，罔或不欽，以成天下之務。如或有違，在外委監司，在内仰御史臺以聞，罰及爾身，罪不汝貸。

又　卷二〇二《監司分詣所部決獄御筆大觀元年八月七日》　京師犴獄屢空，四方郡縣吏，或以微文細故，寘摭追逮，久繫不決，甚非欽恤之意。可令監司分詣所部，慮囚決獄，其或淹延不治，留禁無辜，即劾按以聞，庶幾囹圄之空，徧及天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五　（咸平六年十一月）庚寅，詔：『監司之職，刺舉爲常，頗聞曠官，怠於行部，將何以問民疾苦，察吏臧否？自今諸路轉運使，令徧至管内按察。』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甲子，詔諸路官吏有蠹政害民，辨鞫得實，本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官不能舉察者論其罪。先是，知晉州齊化基、知鄜州何士宗皆坐贓抵法，監司初不以聞，故申敕之。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秋七月）己亥，詔諸路監司案所部官吏不法者須密切體訪，毋得出榜召人首告。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五月癸卯）又詔：『施州義軍，如聞多雇人代戍，既不時教閱，復私加役使。其令監司察視，違者以私役防兵論。』

又　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十一月）辛丑，詔民有冤，貧不能詣闕者，聽訴於監司，以其狀聞。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冬十月丁巳）詔自春陟夏，蝗旱爲災，其令監司諭親民官訪民間利害以聞。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丑）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温言知瀛州、龍圖閣直學士張燾軍政不修，燕飲無度。詔監司體量以聞。

又　卷二二七　（熙寧四年冬十月）庚辰，詔：『自今吏民犯杖以下，情可矜者，聽贖錢以充助役。不當贖而贖者，監司糾正之。』

又　卷二三九　（熙寧五年冬十月辛丑）同知諫院張琥言：『朝廷自推行新法以來，迨今數歲，州縣之吏，多不能悉心，惟藉監司督責，使之施設不至違戾，而近者監司所至，方諳知利害又已移領他路，使好進之人，因緣苟簡，不肯竭力以圖實效。乞自今諸路監司並令久任，顯有勞效即就加爵秩，升理資任。』上因謂輔臣曰：『官吏數易，何以成治？漢宣帝責任有勞者增秩、賜金，正得其要。諸路監司但委任責成，如其不材，即與廢退，則自當奮厲。』王安石等曰：『陛下累宣諭中書，每有移易，未嘗不思聖訓，蓋求材之難有不得已者耳！』

又　卷二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庚申）上批：『熙河路經略使王韶見領兵在外，聞折博務官見權知州，可令秦鳳等路都轉運使蔡延慶且權州事。已差通判亦速令赴任。自今如知州領兵在外，並令監司官權管。』

又　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己巳）詔：淮南東路災傷州軍巡檢、縣尉，令本路監使不拘常制奏舉，候豐歲如舊。

又　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戊申）詔緣北邊寨鋪使臣所管界至退縮，并故縱人出入者劾罪，不以去官赦降原減；界至退縮者，并統轄官以聞。【略】上曰：『分將事乃日朘月削，人見如此，即更懈怠。』又言將下教閱事。安石曰：『向時立教閱法，若能推行，信賞必罰，即雖兵不在將下，何緣不精？』上曰：『責人須令可以免責。如要揀兵員老弱，卻不由鈐轄、都監，鈐轄、都監空被責何補？』安石曰：『自來揀兵員須是監司、知州及兵官，若不如法，自監司以下嚴責降，即孰敢滅裂？且責降既嚴，即上下自須力爭，豈肯苟順監司、知州而已？今專令將官自揀，將官亦只是自來知州之類爲之。不知爲知州則苟簡，爲將官則懇惻，是何理也？若爲將官責重，則自可移於知州。且人材一般，若令三四人連職，則容有一人奉法。若人材未可知，而專任一人，其或苟簡，誰復明其修舉者？』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三月）辛巳，疏決繫囚，雜犯死罪以下第降一等，杖以下釋之。令諸路監司覺察逃案，結絕刑獄，毋令淹蔓。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五月）甲申，上批：『聞福建、兩浙有舊販高麗海商，知朝廷遣使，爭謀以輕舟馳報，規求重賂。其下逐路監司覺察之，依《編敕》私販新羅法，許人告捕，送五百里編管。』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二月辛亥）上批：『京東、淮南、兩浙路應副高麗貢使什物，可逐路委一監司主領，禁毋他用。』

又　卷三二一　（元豐四年十二月）丙辰，刑部言：『福建路轉運使賈青、判官王子京、提點刑獄閻邱孝直舉劾沙縣令施聞等枉法自盜，委泉州簽判范伯玉同鞫，青等奏伯玉翻變施聞情節，從輕放罪人出外，結託情弊，意欲出逐人罪，已先衝替。今南劍州再劾伯玉皆無前罪。』詔令賈青等分析以聞。其後青等以赦免，伯玉亦改爲差替。上曰：『監司朝廷耳目，案劾官吏，尤在詳審。每一制獄，連逮者衆，窮冬盛夏，寧無冤濫？苟有不當，亦不可輕捨，庶有所懲也。』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己卯）詔：『比者詔令屢下，冀以均寬民力，便安公私。如聞官吏狃習故態，不切奉行，或致廢格，使遠近之人未盡被惠。自今仰悉心奉行，監司檢察。倘有違戾，即御史臺彈奏。』

侍御史劉摯言：『臣竊謂州、縣之政，廢舉得失，其責宜在監司。夫監司之任亦重矣，人一有賢不肖，則環地數千里，休戚繫之。曩時朝廷大更法度，選建推行之人，故不以資任，務得果健强銳、焱厲風生之才，蓋規以就事，倚辦於一時，及法行事立矣，而其後用人，猶復因襲，未曾權量時宜，有所張弛之也。是以至今使者之政，刻覈褊迫，相師成風。郡縣承望，亦莫敢不然。使民不見德與義而惟刑是覩，惟利是聞者，蓋亦久矣！斯豈政令之本意然哉？奉宣繆戾，積習至此故也。比蒙聖旨哀念元元，取監司罪惡已甚者既去之矣，然其餘人材頗尚駁雜，情志未一，各懷所私。蓋其陰有覬望者，則必習常而慢令，以致惠澤之壅；其淺中覬利者，則又矯枉而過正，或廢其所宜治之事。此二者不可不察也，惟得其人，庶懲此患，臣欲望聖慈詳酌。』

又　卷三六七　（元祐元年二月）臣僚上言：『御者驅車，雖六馬之多，執一策而臨之，馬調而車安；使衆人驅以數策，則馬煩而車敗矣。

夫監司之泝一道，猶御者之於車也，提其綱而振之，屬部清矣。頃年添差勾當公事官，隸轉運司者曰運勾，提舉司者曰提勾，鹽司者曰鹽勾，措置司者曰措勾，安撫司者曰撫勾，官號之異，昔所無有。竊計河北一路，亡慮二三十員，出入乘驛請券，所過州、郡，到發皆有酒食之饋，油燭、柴炭之給，特優於他官，而無有限數。此等皆小官新進，鮮顧事體，憑恃勢要，妄自尊大，以邀郡邑之承迎。小有違忤，則吹毛求疵，動生瘡痏。州、縣畏而奉之，過於監司。其有所詣，不徒徑往，遽須迂遶數郡，以斂供饋。道途絡繹，項背相望，小州公使披猖，殊爲厭苦。方天下無事，郡邑皆循守法度，監司無大措置，徒使此曹紛紛，無益而有損，甚無謂也。宜一切罷遣，俾還選部。如逐司有公事，選委部下清強之官，必無闕乏。如此，則監司之職清肅，郡邑無擾，猶策一而車安矣。』

又 卷三八六 （元祐元年八月辛亥）右正言王覿言：『臣伏聞爲治之要，莫先於用人。【略】臣竊見近日差除，多不協於公議。夫監司者，一路生靈、百城官吏休戚之所繫也，可得而輕授耶？然而闒冗不才如王公儀，庸暗無恥如盛南仲與賈青，朋姦如程高，爲李憲奴使如孫路者，而皆得以爲之。則彼一路生靈、百城官吏休戚之所繫者，乃在此曹，可不爲之痛惜哉！且陛下之用監司，不謂不謹矣。既委執政以擇之，又命侍臣以薦之，所用宜皆得人也。【略】

（壬子）御史中丞劉摯言：『臣自待罪風憲，屢曾以天下監司爲言，乞澄汰選擇，誠以朝廷政令，使監司得其人，則推行宣布，可以諭上指而究惠澤；苟非其人，則所謂徒善而已，終於民不得被其利。夫上之所好，下必有甚。朝廷以名實爲事，行綜覈之政，而下乃爲刻急淺迫之行；朝廷以教化爲意，行寬厚之政，而下乃爲舒緩苟簡之事；皆習俗懷利迎意而作，故所爲近似，而非其意本然也。今雖因革之政有殊，而觀望之俗故在，但所迎之意有不同耳，其爲患一也。昨差役之法初行，監司已有迎合爭先，不量可否，不校利害，一槩定差，騷動一路者，朝廷察其意，固已黜之矣。推此以觀，人情大約類此。且天下之事，散在諸州，總制于監司。其大者治財賦，察官吏，平獄訟，考疾苦。爲使者皆務爲和緩寬縱，苟於安靜，則事之委靡不振，世之受弊，不可勝言也。向來黜責數人者，皆以其非法掊斂，意在求進，害民太甚者爾；非欲使之漠然不省其職，廢所宜治之事，謂之寬厚也。昧者不達，故矯枉或過其正，則臣謂此俗不可滋長，要須大爲之禁。伏乞聖慈詔執事者申立監司考績之制，以常賦之登耗，郡縣之勤惰，刑獄之當否，民俗之休戚，爲之殿最。每歲終以詔誅賞，仍自今歲始焉。庶幾有所檃括裁制之，使循良者不入于弛，肅給者不入于薄，然後上副聖明制治用中之意。夫察時之寬猛緩急，觀俗之過與不及，而張弛其政，正今日事也。』

又 卷三九二 （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寅）、又詔諸道監司互分州縣，每年巡遍。【略】

（壬午）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聞治天下有二道，寬與猛而已。寬過則緩而傷義，政事有廢弛之弊；猛過則急而傷恩，官吏有避法苟免之患。術雖不同，其蠹政害民一也。自熙寧以來，朝廷以法度整齊四方。諸路監司不能申明朝廷之意，往往務爲慘核刻深之政，郡縣望風畏慄，大抵以促辦爲事，類文具而無實，不暇長計遠慮，以便民爲意，而四方之民有憔悴愁歎之音。此傷猛過急之弊也。自陛下臨御，數下德音，務從寬大，四方欣然仰戴德澤。然比聞諸道監司又不能明陛下之美意，妄意朝廷風旨，一切以苟簡縱弛爲事，疲懦汙庸之吏，視而不劾，紛糾紊繆之政，知而不察，外求寬厚之名，以要譽於一時。此矯枉過寬，士大夫守義不篤之患也。方陛下講修百度，以差役之法行於四方，尤在郡縣夙夜悉心，以推行朝廷愛民之政。若怠墮不舉，委成於胥史，太守玩而不察，監司視而不糾，養成媮墮苟簡之風，天下之民必有受其弊者矣。臣願詔四方以寬不縱惡、恩不傷惠之意，若郡縣之吏庸惰不職，監司、太守不加糾劾，如朝廷遣使廉按有實，或風聞於上，當顯責以厲遠近。庶幾按察之吏不敢寬縱，郡縣之官不敢媮惰，人人驚懼修職，宣布陛下之德澤，以惠黎庶。』從之。

又 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乙未）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愚嘗以爲政令法度出於朝廷，而奉行之在於郡縣，朝廷之所重在民，而牧養之責在守令。夫以四方萬里之遠，官吏不能人人通曉法令之意，又有慢法曠職之吏，壅遏朝廷之德澤，天下之民有受其弊者矣。周官之制，匡人掌達法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反側，以聽王命；撢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悅而正王面。漢、唐之時，間遣使四出，刺察郡縣，有繡衣直指、觀省風俗之類。神宗勵精治道，整齊

法度，參考舊制，始定諸路每三歲一次取旨，遣郎官或御史按察監司職事，至元豐八年，立爲著令。夫監司雖按察郡縣，而患監司或非其人，有過舉故縱之弊。憲臺雖得兼察內外，而患四方之遠，有傳聞不詳之病。此遣使考察之法所以不可廢也。

自陛下臨御以來，損益政事，條目非一，然而法之利害被及四方而繫民之休戚者，莫重於力役。今役書已下，四方郡縣之吏且稟承而布之於民矣，然臣愚竊恐郡縣之吏，或徇文而昧朝廷之意，或慢職而無惠民之誠，而又患監司寬者失於不察，而有縱姦之弊，苛者失於任情，而有慘刻之過。四方萬里之遠，朝廷耳目之所不及，民有受其弊而不能自達於京師者，此不可不慮也。

臣欲乞檢舉近制，選端厚明敏之臣，每道遣使一人，假以期歲，令遍歷郡縣，取海行逐路役書，與近年法制繫大體者，按視奉行之。吏有差謬不完者，卽行改正；有墮廢不舉者，具名論奏。至如利害之未興除，法令之未安便，獄犴之冤濫，監司官屬之賢否，皆得上聞。擇監司官吏善惡之尤著者，每路黜陟一二，以勵其餘，則四方百吏靡然修職，人人爭奮，無怠惰苟且之弊矣。陛下垂衣拱手於法宮之中，而四方之利病與夫郡縣官吏之賢愚，皆得以周知，而海隅山谷之民，皆得以蒙被德澤矣。

若夫患使者之張皇威勢，則在審擇其人；患郡縣之厨傳侈費、迓送廢職，則在定遠近多少之節。以陛下至誠求治之心，而明諭使者以朝廷之意，誰敢不勉？如陛下以臣愚言粗可施行，乞先詔以諸路，候役書行下半年以後，遣使按省，庶幾官吏先事警飭，不敢懈弛，以取譴斥。』從之。

又 **卷三九七** （元祐二年三月）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略】軾以爲今三路官吏推行，恐或抑勒賣田，或召募浮浪，或多買瘠薄，取辦一時，不顧後患，欲選材質朴厚知州三人，令自辟屬縣，令每路一州先次推行，令一年中略成倫理，一路便可推行，委轉運、提刑常切提舉，若不推行，或推行乖方，朝廷覺察，重賜行遣。臣以爲民之賣田未必膏腴，所賣膏腴未必近州縣。今既不許抑勒，則賣田應格者宜少，雖使材質朴厚太守自辟屬令，若不抑勒賣田，召募浮浪，取辦一時，安能一年中成倫理耶？夫士農工商，技有所長，用有所適。蓋辨墝埆肥、相種藝農圃之事，非士之所學也。世之士大夫自買田業，非不悉心，往往價高而田薄，地廣而收鮮。何則？以其非所習也。今若以縣令誤以高價買瘠田爲推行乖方，便加譴責，而不考其餘事，則循良之吏將有不幸而罷去者矣。又既令監司督察，則往往承望朝廷風旨，要以速辦。監司督州，州督縣屬，上下相承，苟務應法，勢必至於抑勒賣田，多買瘠薄以逃責矣。自熙寧以來，監司奉法者類多如此。蓋奉法嚴則繩吏峻，繩吏峻則苟免之心生，文具而無實，民受其弊，理之必然，此不可行二也。』

又 **卷四一〇** （元祐三年五月己酉）御史中丞胡宗愈言：『竊惟朝廷外置諸路監司，以爲耳目之官，提振綱紀。天下官吏有貪墨而不廉者，有違越而無操者，有殘毒而害民者，有偷惰而弛職者，一切使之檢察其實以聞，朝廷所賴以廣聰明於天下而行廢黜。向來所擢監司，多輕銳殘酷之徒，惟以矯激爲務，擊搏爲能，刻覈太深，以希進擢，而不恤朝廷爲治大體，以至攘拾微細，以資苛察，恣情尚氣，凌辱衣冠。朝廷略行懲革，以戒過當，如江南西路提舉官曾孝廉之類是也。訪聞近日天下貪濫殘酷偷惰之徒，惟務此以藉口，抗忽監司，以爲朝廷方行寬厚之政，監司不敢按舉，所在恣爲不法不職。爲監司者，有內無所守之人，反務觀望，不體朝廷用中之意，坐視部下官吏貪惏違越，肆爲不法，苟簡偷惰，隳廢職業，並不戒勵督察，一向縱弛，卻致養成官吏過惡，陷入深文，以至事務不舉，綱紀頹壞。此風浸長，深害治體。《書》曰「寬而有制」，不云姑息容姦，欲望朝廷特降指揮，明賜戒敕天下州縣官吏，仍指揮諸監司常務平允覺察，不得縱弛容長貪濫殘酷偷惰之輩，傷民弛職，庶幾官吏人人勉勵，不惟修舉職業，不致廢務，兼亦上下醇厚，有助風化。』詔劄與諸路及府界監司，仍令御史臺覺察；并檢元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孫覺所奏，劄與御史臺并府界、諸路監司。』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甲子，詔諸路監司勿薦侍從官以上及帥臣，從左司諫韓川請也。

又 **卷四二一** （元祐四年春正月）甲午，詔州縣當水陸之衝者，監司、守令非假日並禁謁，著爲法。

又 **卷四二四** （元祐四年三月）戊戌，詔諸路監司，除近便州軍躬親外，餘各於轄下選官分詣諸州軍，將見禁公事與當職官逐一躬親引問，除死罪於法合聽旨及重傷守辜外，餘並疾速放訖以聞。

又　卷四二五　（元祐四年夏四月甲子）承議郎、新陝西路轉運判官張景先爲京東路轉運判官。中書舍人曾肇言：『先準吏房送到詞頭，景先自河北轉運判官移陝西路。臣素不知其人，但見朝廷昨移景先於河北，令同都水使者王孝先提舉修河，遂取景先前後言河事文字看詳，盡見反覆依違觀望事實，尋具劄子納中書省，乞行降黜，未敢撰詞。今又準吏房送到詞頭，改差景先京東路轉運判官。臣竊以謂陝西、京東雖路分不同，轉運判官事任則一，豈有不可於彼而可於此者？朝廷以四方萬里，視聽所不能周，故置監司，寄之耳目，必得忠信醇正有守之人，然後可以付託。如景先已試迹狀甚明，恐不足以當一路寄任。伏望聖慈詳察景先所爲，寢罷新命，重行降黜，庶使諸路監司聞風畏懼，在於朝政不爲無補。臣待罪從官，職當書命，有所不知，不敢妄發。既見景先所爲如此，而包羞苟且，急於順命，上誤朝廷賞罰，下失微臣官守，區區私義，實所未安。故不違再三冒瀆天聽，儻臣言有可取，乞賜施行；如涉欺誣，亦甘竄謫。其論列景先劄子，今寫録繳連在前所有送到詞頭，未敢修撰。』後二十日，詔景先知同州。

又　卷四三三　（元祐四年九月乙未）左司諫劉安世言：『臣伏覩先王之治，在於官率其屬，使上下得以相維，内外得以相制。故人各任職，而無苟簡之患；吏不數易，而人見誅賞之實，此堯、舜、三代之所共由而不廢者也。今親民之任在郡縣，朝廷既爲之置守令矣，衆守令而無以統率，則民或受弊，又爲之設監司矣，監司之官坐制一道，多至三十餘州，少者亦不減十餘郡也。其所宣布風化，振舉綱紀，舒慘百城，廢置羣吏，調發兵民，均節財賦，朝廷一聽其所爲，可謂任之重矣。既付之以如此之權，而無法以糾其謬，豈非責小官者爲太密，而馭大吏者爲太暑乎？臣聞祖宗之朝，所以擇監司之意甚謹，而考績之意甚詳。近世因循，寖以不講，授任之際，未嘗察其行實，遂容非才冒處其間，既將使指，鮮稱其職。或出於私喜，而褒薦過其情；或發於暴怒，而誣捃非其罪；或優游苟且，計日待遷；或承望風旨，以非爲是。急功利者，有至於妄作；務寬大者，有至於容姦。不惟無補於朝廷，抑亦有害於政事。臣嘗考《唐六典》，監察御史之職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每詣十道，則選判官二人爲之佐。是御史非特糾尚書六司之過失，而亦按治諸路也。臣愚欲望聖慈先詔執政：如諸路監司闕官，並以兩制等所舉本科之人，更加精擇，須協公議，亦可除用，若未滿任，不許遷擢；求祖宗課責轉運使、副之詔，著爲定法，然後以天下諸路分奴隸六察，間遣巡行，按其功罪。若治行尤異，則元舉之官，宜推進賢之賞，職業無狀者，必行繆舉之罰，庶幾吏久其任，不敢偷惰，上下交儆，百職修舉。』

又　卷四五六　（元祐六年三月辛酉）給事中朱光庭言：『近除劉定爲京西南路提刑。按定天姿刻薄，罪惡不一，向任河北路提舉保甲，一路被害，衆所共知，豈可更擢監司，復爲一路之害？』詔依前行下。光庭又言：『竊以監司爲一路表率，必擇公正仁厚者爲之，則人人受賜，定之姦惡，安得預茲選？』詔劉定爲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事。

又　卷四五九　（元祐六年六月庚子）詔：『諸路州縣自今非法令所聽，即不得以官物賒貸及抑配，亦不得以財産抵當請出。令監司鈐束，如違，并監司不切覺察，並取旨重斷。』

又　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己亥，御史中丞鄭雍言：『元祐復差役法，于茲六七年，户部未嘗一日無申請更改。乞朝廷先自一路詳擇監司、知州各一二人，召詣三省，令親受朝旨，先從一二州召諸縣令長各採民間役法利害，與監司長吏參議，各爲一州一縣之法。』

又　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冬十月）丁丑，右正言虞策言：『諸路州縣，近有於役人處敷買物，及非其本役而役之者，乞令諸路監司察舉之。』詔户部申明行下。

又　卷四六八　（元祐六年）十二月乙卯朔，禮部侍郎兼侍講范祖禹轉對，言四事：『其一曰，伏自祖宗肇造區夏，剗削藩鎮，分天下爲十八路，路置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有州三百，州置守，皆得專達於朝廷；有縣一千二百，縣置令，皆命于天子。其始也，收鄉長、鎮將之權，悉歸於縣；收縣之權，悉歸于州；收州之權，悉歸于監司；收監司之權，悉歸于朝廷。監司者，古州牧、連帥之職也；郡守者，古公侯之國也；縣令者，古子男附庸之君也。自本朝之法，上下相維，輕重相制，民自徒以上，吏自罰金以上，皆出于天子。藩方守臣統制列城，付以數千里之地，十萬之師，單車之使，尺紙之詔，朝召而夕至，則爲匹夫。是以

百三十餘年，海内晏然，不惟祖宗仁恩德澤深結於民，亦由制置郡縣最得其道，前世所未有也。夫監司付以一路，守臣付以一郡，令付以一縣，皆與天子分土而治者也，其可以不擇人乎？人之情，能者不見異，而不能者亦見容，則自中人以下，幾何而不惰？是以議者多言監司職事不舉。祖宗時有考課之法，專考察諸路監司，置簿於中書，凡有奏請及功罪皆書之，參之以衆言，驗之以行事，歲終則較其優劣，簡其能者，亦簡其不能者而廢置之，舉天下十八路監司不過數十人，欲皆知之亦無難矣。夫選天下郡守，此大臣之職也，古者天子親之。國朝太宗皇帝嘗語宰相曰：「朕擇循吏，俟選及三百人，則天下何憂不理？」審官院上新所選京朝官充知州者二十餘人御前印紙歷子，太宗親書以賜之，其略曰：「惠愛臨民，奉法除姦。」神宗嘗謂執政曰：「朕思祖宗百戰而得天下，今以一郡付之庸人，深可痛心。」今二聖垂拱，悉以政事付之大臣，然則今日擇郡守，乃大臣之職也。自京朝官以上，功罪美惡，無若吏部知之爲詳。臣愚欲乞先委吏部尚書取當爲知州者，具其功過、舉主，而擇可任者保明之，以上三省，三省召而審察之。凡當召者，使之言二事以上，如轉對法，或前任利害，或朝廷得失，若其言可底行，及有功狀，與其舉主多名人，則用無疑矣。其不及者，以次差之。其否者，與京府或藩郡通判。其罷癃不能任職者與宫觀。有罪者自依舊法降監當官。既定其等，然後使御史臺糾其不當者，到官則委監司考其課，每及一年，則以優劣聞而行黜陟焉。如此雖未盡善，得人必多矣。未有監司、郡守得人，而縣令可以容貪虐昏闇之人也。是故天子任宰相，宰相察監司而已。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朝廷據其所察而行賞罰，此豈其難哉！夫有考課而無黜陟，與不考課同。今吏部雖以上、中、下爲等，具文而已，非有賞罰，使人勸且沮也。臣伏望陛下明諭大臣，使謹擇監司而專考之，使大臣代陛下擇郡守，其監司、郡守考課必行賞罰。使監司、郡守專察縣令，庶使天下官吏漸多得人，然後可以言治矣。」

又　卷四八四　（元祐八年五月）壬辰，三省同進呈董敦逸四狀，言蘇轍；黄慶基三狀，言蘇軾。吕大防奏曰：「敦逸言轍，應三省同簽文字，皆以爲轍之罪。」慶基【略】言曰：「【略】國子司業趙挺之爲御史日，屢言軾不公事迹，軾居禮部，統轄國子監，日務擾摭太學中事，凡所判狀，多不依學制，意欲沮抑挺之使之補外。訪聞蘇轍見議除挺之爲轉運副使，以同列商議未合，故未敢進呈。其挾私怨而忘公議，乃至于此。太府寺丞文勛以篆字游於軾之門，初不以公正吏才稱也，軾既援引，轍遂除爲福建路轉運判官。在正月十九日。夫監司按察一路，寄委不輕，豈可以非才而授其職？徇私情而棄國法，乃至於此！馮如晦爲夔州路轉運使日，按發公事不當，見係御史臺推治未結絶間，轍以川人，遂除館職，差知梓州。近斷敕方下，如晦雖以法奪官，而差遣與職，竟不動也，可謂循法用人乎？其恣横乃至於此！趙卨帥鄜延日，欲棄熙河而不敢獻議，乃以書抵大臣。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庚辰朔）鮑朝賓言，乞檢詳敕條，差官按察監司。詔左司員外郎孫杞察訪河北路，户部員外郎孫傑淮南路。十五日傑兼兩浙。章惇言：「前日得旨，遣使察訪陝西，賑邮饑饉。比聞關中流亢漸復業，物價減，兼已令提舉司賑濟，今遣使恐妨邊事。」因言曾布亦云不便。布曰：「初不知遣使之議，比方聞之，實于邊事有害。緣察訪之出，監司無不從行。今監司皆分定路分，應副邊事，一日不可離。若欲遣使，即須罷邊事；若欲作邊事，則使未可遣，蓋二者正相妨也。」蔡卞曰：「只銷降一指揮，令監司不須隨從。」布曰：「此尤不可。察訪按察監司職事，監司豈可不從行？雖令不從，豈能安心應副邊計。」上曰：「如此是不得遣使，昨來何以立法？」蓋三省曾立法，云三年一遣郎官御史，察訪監司等不職也。布曰：「立法亦非。朝廷遣使察訪諸路，何須立法？先朝嘗遣使諸路，或了當役書，或因幹邊事，或因災傷，皆有爲而遣，未嘗三年一命使。兼先帝在位二十年，所遣使亦有數，未嘗諸路皆遣也。」上又曰：「監司不職，如何卻不得遣使按察？」布曰：「非不得遣，但適與邊事相妨爾。若他路欲遣使，無不可也。」惇又曰：「陛下以賑濟爲憂，當深責監司，卻遣左右親信中人往察視不妨。」上默然。布曰：「此事臣不當與，然邊事臣實任責。既于邊事有害，臣不敢不言。」遂定議止遣使河北、淮南。先是，惇語布以已得旨遣使陝西，布固以爲不可。殿廬中又及之，卞獨以爲不然，已乃正色云：「此事不出自他人，乃上意。」布曰：「此所不知，但論事理耳。」再對，布又陳適論遣使事：「臣心無他，但以害邊事，不敢不陳。」上曰：「卿言須罷邊事，

莫過當？』布曰：『臣不過當，二者實不可並行。陛下欲遣使于他處，無不可。』上曰：『只爲陝西災傷，故欲遣人賑濟。』布曰：『陛下自邊事以來，每以憂民力爲念，今此又以災傷，欲遣使賑恤，此人主甚盛德之事，臣等所當將順，但適與邊事相妨爾。臣與職事，不敢雷同，望更賜審察。』上亦然之。布退見三省云：『上留意關中饑饉如此，公等于賑濟之術，不可不留意督責監司，使推行惠澤，以稱上意。以邊事罷遣事，乃不得已，荒政何可忽也，況上留意若是乎？』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總監司。運使、提刑、提舉。【略】國朝初有轉運使，淳化及景德增提刑，熙寧中又置提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 （建炎元年九月己酉）募民入貲授官，自迪功郎以下凡六等，尋命每路以監司一員董其事。命監司在二年六月乙卯，今併書之。紹興元年六月己巳，可參考。

又 卷一〇 （建炎元年冬十月）丙戌，詔廣西沿邊無得受安南逃户，仍令監司譏察。以交阯郡王李乾德有請也。

又 卷一一 （建炎元年十二月）辛酉，詔應焚劫州縣，令監司巡歷，一歲再徧。具所措置以聞，將考其當否而升黜之。

又 卷四〇 （建炎四年十二月癸未）詔監司、守、倅並以三年爲任。

又 卷四三 （紹興元年夏四月）癸巳，詔自今諸軍補轉官資，非奉宣帖者，毋得增給請受，違者令吏部及監司劾之。

又 卷五一 （紹興二年二月）庚辰，詔自今監司不得任本貫，其見在任者皆移之。時言者論：『近兩浙轉運使盧知原等皆係本貫之人，利於殖産營私，應副親識，干求請託，一切用情。望別與差遣。庶革逐賂徇私之弊，稍復祖宗立法之意。』故有是命。

又 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丙戌）仍詔侍從、臺省寺監官、監司、守令各書所見，言省費裕國、强兵息民之策。【略】右文殿修撰季陵應詔言：『國家承平日久，純以文治，其弊極矣。自軍興以來，朝廷所降，類多誥牒，非强以與民則莫售；師旅所須，最先糧草，非强取於民則莫給。民之倍費已莫能堪。又況重役暴斂，有不可勝言者，故民之流亡，終莫能救，甚可痛也。今之爲監司、守令者，亦太巧矣。監司移文於郡守，則曰「不得搔擾科率」。郡守移文於縣令則亦曰「不得搔擾科率」。舊例，和買無本可支者久矣，新行和糴能償其直者幾何？一遇軍興，事事責辦，有不足者，預借來年之賦。又不足者，預借後年之賦。雖名曰「和」乃强取之；雖名曰「借」，其實奪之。上下相籠，專以智詐，此文弊之極也。』

又 卷五九 （紹興二年冬十月庚子）詔自今非監司及沿邊守臣毋得再任，違者令御史察之。時言者以爲士大夫貪冒，苟得巧圖因任，非國朝舊制。故有此命。

又 卷六〇 （紹興二年十一月乙丑）度支員外郎胡蒙言：『方今時尚艱危，兵未可戢，則理財之政，必以經常所入爲先。若諸路年額上供，常平應干租課，與夫摘山煮海之利，三者畢集，費用，自足。儻用其一而緩其二。至於闕乏，不得已乃横斂暴取，以蠹民必矣。朝廷比來措置榷貨鹽鈔，公私雖已盡利。然官兵贍給、糴買、犒賞、賜予之類，悉取於此。其諸路歲入財賦至行在者，實數甚微。臣愚願詔諸監司官，凡管下租賦利入，拘催趁辦未足額，不許截撥上供。其一路、一州、一縣物料錢帛應輸行在之數有違者，限滿委都省剗刷以聞，嚴行懲戒。』詔以付諸路漕臣。

又 卷六三 （紹興三年二月壬午）右宣教郎、通判和州賈直清提舉淮西茶鹽公事。兩淮舊爲分鎮地，至是始命監司。

又 卷六七 （紹興三年秋七月）丙子，詔諸路監司分按州縣，親録囚徒，以察冤滯。以久旱，用工部員外郎臨海朱綰奏也。【略】

（八月甲辰）右承議郎，新提舉廣南市舶姚焯請得具便民或邊防五事，如守臣例。許之。自是監司皆得條上。

又 卷七一 （紹興三年十二月）壬辰，詔諸路監司，令三省選擇差除，自今臣僚差遣並不得自具闕乞差。時御史建言：『祖宗朝除用監司，必擇累任知州，通曉政事，實有政績，或久任省府，推判練達老成之人。故使按察吏治，發摘姦伏，薦舉人材，撫存百姓，無有不宜。若有本路利害，就委措置，無有不當。選任既重，公論咸服，海内清平，朝廷省事，皆由乎此。近言任用太易，以一路耳目之寄，付新進望輕之人，或未歷親民，或少年輕鋭，或起於罪戾，欲使政事修舉，姦宄消伏難矣。望令中書慎簡聰明公正之人，參之衆論，書之於籍，以待有闕，按籍除授，絶

請求之私，去待闕之弊。如此則諸路使者皆得人，而事無不集矣。』疏入，上諭輔臣曰：『今奔競之風未息，每有一闕，必致干乞，宜明戒諭，毋得具闕乞差，庶修士檢。』然循習已久，終不能革也。

又 卷七六 （紹興四年五月戊午）詔監司、郡守常切幾察贓吏犯法、巡尉失職，並仰劾奏，如失覺察，取旨重行。時禮部員外郎兼秘書省著作佐郎郭孝友言：『今東南州縣無水旱之災、夷狄之禍，而居無尺椽，囊無盛煙者，贓吏害之，盜賊擾之耳。郡縣有贓吏，乃煩朝廷遣使以黜陟之，是按察之官不稱職也。鄉邑有盜賊，乃煩朝廷命將以招捉之，是討捕之官不勝任也。願陛下申命有司，禁貪墨於未發之前，消姦宄於未形之際，監司、郡守不覺察，當免；巡尉、將校不斬捕，以重論。如此則贓吏革心，盜賊破膽，民安而物阜矣。』故有是旨。

又 卷八〇 （紹興四年九月丁巳）直祕閣閻旦為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左朝散大夫、知蜀州師驥提點成都府路刑獄公事，郭大中為利州路轉運副使，左朝請大夫、升南公提點利州路刑獄公事。紹興後，朝廷除川、陝待次，監司自此始。驥，彭山人。建炎初為衛尉少卿，大中，成都人也。南公初除江西漕，寓居夔州，故就用之。時宣撫司已用便宜，除南公宮祠，而行在未知也。

又 卷八五 （紹興五年二月）戊戌，手詔監司、守令勸農。【略】詔監司州縣官吏公人毋得收買官田。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乙卯）手詔曰：『朕惟監司外臺耳目，郡守承流宣化，惠養吾民，其委任重矣。間者朝廷輒輕以假人，將何以使吏民聳然聽服？朕甚恧焉。繼自今，其慎選擇，勿狃於故常，勿牽於私昵，重以累國。其已除授人，亦銓量而去留。之或資序已深，屢更此選，雖無顯過，而才非所宜，當處之外祠，稍有其祿，庶幾稱朕求治責成之意。而士亦無失職之歎，仰三省常切遵守。』侍御史張致遠言：『今監司、郡守即唐按察使、刺史之職，名存實亡，稔習寖久。縣令有過，守倅不容不知，而監司發之，守倅無預焉。郡守有過，監司不容不知，而臺諫論之，監司無預焉。各私其私，初無忌憚，民事之不理，德澤之不流，無足怪也。臣愚欲以案發欺庇，為有司殿最。若一縣被案於監司，則罪一州；一州被案於臺諫，則罪一路，事無間于久近，而並坐去官，罰不求於甚重，而斷以必行。其有激濁揚清、無所顧避者，亟褒寵之。利害相關，彼此相形，自非庸暗之甚，其肯忽於身謀而甘為欺庇之事？願陛下留意。』詔刑部立法，申尚書省。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辛巳，詔川陝監司、知通去替一年，令轉運司具狀申尚書省，餘依八路舊法差注。以中書門下言：『今道路稍通，合循舊制也，自是宣撫司之權稍殺矣。』

又 卷九〇 （紹興五年六月丙午）江南東路轉運判官黃子游貶秩一等。先是，有詔悉賣係官田宅，每路委監司一員總其事。惟福建路提點刑獄呂聰問篤意奉行，餘多苟簡。都省言：『聰問係朝廷專委本職，自當悉心措置，而子游在諸監司中最為留滯，乃命先降一官，令提刑司詰其弛慢之因，俟至取旨。』【略】

（戊辰）詔諸路監司、州縣非奉朝旨，假作軍須名色之類科須者並罷。州縣令監司案劾，監司令御史臺覺察，如或隱蔽，並重真典憲，用中書門下奏也。

又 卷九五 （紹興五年十一月乙未）顯謨閣待制、兩浙都轉運使李迨言：『陛下深明治體，加意所重，既遴外臺之選，復行銓量之令，宜乎綱紀肅然也。奈何諸路監司，尚有不副委任之意者，此無他，銓量之令雖行，而督責之方未至也。夫監司所以振舉綱紀者，法令也。近年以來，循習積弊，不守法令者久矣。差權官有專法也，或違法而徇情；求補人吏有定額也，或溢額而養浮冗；破兵級有著令也，或廢令而供私役，以至公使錢踰歲賜之數，頭子錢非合支窠名，虛費妄用，姦蠹百出，有不可勝言，人皆知法令所不當為也。而監司公然為之，其循習積弊，不守法令如此，豈能為陛下振舉綱紀乎？昔者薛宣為御史中丞，嘗論部刺史不循守條職，蓋漢御史府有大夫為其長，有中丞為其屬，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臣愚欲望陛下畧倣漢制，委臺臣分察諸路監司差官補吏、占破兵級、支用公使頭子錢等事。今日以前，先令改正。今日以後，許令糾劾以聞。其有違法被黜甚者，仍令吏部籍記姓名，永不除授監司差遣。庶執按察之權者，皆務先自治，而後治人，綱紀無不振舉矣。其於治體非小補也。』詔御史臺常切覺察。

又 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二月己未）直祕閣、主管台州崇道觀向

子忞落職，罷宮觀，依衝替人例，係事理重。子忞守衡州，視事再閱月，諸司共劾其徒流編配無慮數十人，率皆報復仇怨，任情廢法，自謂『滅門刺史』乞送所司治罪。先半月，子忞已得請奉祠，輔臣進呈，上曰：『監司乃外台耳目之官，既按劾，自當推治。然有罪者家居待命，而證左無辜之人，往往淹延囚禁，動經歲月，深可憫也。子忞罪狀既明，別不須干證，第黜責其身足矣。』趙鼎曰：『臣等共議，欲將子忞鐫罷，不必取勘。』上可之。

又　卷一二七　（紹興九年三月乙未）江淮等路經制判官霍蠲言：『臣聞自三司之法壞，而户部雖掌經費，不復稽財用之出入久矣。軍興以來，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案籍焚毀，綱目散亡。老胥猾吏出没其間，而掌邦記者，但以調度不足為憂，苛刻隱欺之患不暇復省。故一有調度，舉以其數責之漕司，漕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民不勝其求，不得不為巧避之術。於是詭名寄産、分户匿税之弊，百端紛起。今將檢察其實，固非督其逋負，收其羨餘，以為刻剥之務，亦將計其所取於民者幾何，有當取有不當取者，從而是正之；覈其上供於朝廷，供億於大軍，及諸司之所支撥，州縣之所當用者各幾何，有當用有不當用者，亦從而是正之。使其所取有常，所用有數，復於朝廷達於萬民，皆可通知，以為經久之制。尚慮不知者，謂今設官之意、檢察之名，徒為聚斂之政。願詔諸路監司、州縣使明知陛下設官理財，將為足國安民之計，悉力而奉行之。』詔下諸路監司照會。

又　卷一四四　（紹興十二年二月）壬午，輔臣進呈殿中侍御史胡汝明論監司不按吏。上曰：『朝廷分道置使，正欲譏察州縣，可申嚴行下，若州縣贓汙不法，而監司不能按致臺諫論列者，當併黜之。』《中興聖政》：史臣曰：『君天下者，寄耳目於臺諫，而又以其視聽之遠者，寄於監司。内外相及，故能承上。後世憂州縣無狀，至乃朝出御史，暮遣觀風，以督守令，若非所督於監司者，彼何憚而不拱視哉。』

又　卷一四九　（紹興十三年六月）壬辰，殿中侍御史李文會論右宣教郎、簽書江陰軍判官廳公事蔡窠不法，勒停。上曰：『不按發監司，須當行遣，天下事必待臺諫論列，臺諫豈能盡知之？監司乃朝廷耳目，豈可坐視不舉？』於是，提、轉王鈇、李椿年、張叔獻皆坐降官。

又　卷一五一　（紹興十四年夏四月）甲申，詔刑部將半年以上未結絶公事，行在委本部，外路委監司，責限結絶，内日月稍遠者，取問因依申奏。以都省言『四方多滯獄也』。

又　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五月）庚辰，左大夫周綍為淮南轉運判官。上覽除目曰：『監司，朝廷耳目之官，今天下安静，恤民為先，得人則一路安，否則煩擾百官，豈可不慎擇。』

又　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閏八月）癸未，執政進呈監察御史陳夔論州郡歲以常平米廩給貧民，今多移用，乞令監司覺察。上曰：『此誠仁政所先。比年州縣奉法不虔，或侵支盜用，而監司失於檢察，或賑濟無術，而僻遠窮困之民不得均被其惠，非所以稱朕矜卹元元之意，宜令户部措置。』

又　卷一六八　（紹興二十五年二月）壬辰，敕令所刪定官楊造面對，論：『監司為外臺耳目之官，於法必徧巡所部。近來僻遠都邑，例皆不往。其能周知吏之能否，民之疾苦乎？伏望戒飭申嚴，俾令徧歷。』從之。

又　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午）德元等又言：『今州縣之官，貪墨殘忍，尚容有之。監司、郡守職在按察，務相隱蔽，以市私恩，斯民何賴？欲自今後，有不廉不恤之士失於舉覺，別因事彰露，其按察之官，重加黜責。』上曰：『此誠今日之弊，當如此奏行。』【略】（十二月乙酉）左朝散郎、通判明州凌哲，右承議郎、添差通判嚴州何溥並為監察御史，湯鵬舉薦之也。溥入見，首論：『天子之耳目，所恃以周知天下之故者，内則寄之臺諫，外則寄之監司。故監司權與臺諫等。陛下勵精求治，尊用臺諫，言無不從。今茲朝廷之治可謂肅矣。而臣竊怪州縣之間，貪吏為虐，搏噬良民，甚於豺虎，監司不問，郡守不訶，往往甘受佞巧，先食其餌，是為足以當陛下耳目之寄哉？臣愚以為州縣之貪吏，郡守不治，而監司得以按之，則郡守當坐縱容之罪，監司不按，而臺諫得以劾之，則監司當受失察之罰。而又每歲校其所按之多寡，以為殿最之課。如是，則非惟監司不容於匿奸，而貪吏亦將斂而不敢犯矣。此非臣意度而為之説也。比居田里所親見，故敢為陛下言之。伏望睿慈斷以必行，實惠及民，天下幸甚。』從之。

又　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春正月）乙丑，吏部侍郎張剛言：『監司所以督責守令，而比年以來，所在奸貪不法，未嘗有按發者。此無他，蓋由資淺望輕，而不敢誰何，或以識暗才劣，而不能廉察也。欲望今後監司有闕，須擇七品以上清望官，或曾經朝廷擢用，或曾任郡守，治狀顯著者為之。所貴位望兼重，而可以付之權；材能已試，而足以舉其職。庶守令皆知奉法，不負陛下宵旰圖治之意。』從之。

又　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春正月）甲申，上諭大臣曰：『比既詔監司刺舉守令，而監司賢否勤惰，將使誰察之，宜為立法。』乃詔監司貪墮不法，臺諫自當彈奏，其治狀顯著之人，令臺諫、侍從三人以上公共推薦，三省考察取旨。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秋七月）戊辰，詔自今監司按發公事應推鞫者，依法不得送置司州軍。如所犯稍重，即申朝廷，委鄰路監司選官就本處推究。州軍按發官吏，即申監司，委鄰州官。時左正言何溥言：『監司、郡守以私忿按吏，理亦有之，省部間或移送他司，往往妄意窺測，盡行闊略。而實有罪者，因以幸免。乞為之條禁。』故有是旨。【略】

辛未，左正言何溥言：『近朝廷擇取教授、通判之闕于部，以為堂除。臣獨惜夫士大夫之才有長於為邑者，而置之無用之地，使百里之民不見由、求、卓、魯之政，甚可歎也。望用建隆、天聖故事，擇大縣闕為堂除，仍借五品服，優其廩給，俟終更，甄擢之。』上謂沈該曰：『此事須熟商量。朕謂天下事，治其末者，不若治其本。縣令，末也。監司、郡守本也。若監司、郡守盡得人，則縣何患不得人？卿等為朕擇監司郡守足矣。既而吏部請依故事，遇堂除知縣，下本部取闕供給，視諸州簽判，餘如溥所請。』從之。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三月）癸巳，上謂大臣曰：『監司郡守所寄非輕，須平日選擇有人望者，以待有闕，便可除用。』

又　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丙午）軍器監主簿楊民望言：『監司三弊：一曰按吏徇其好惡，以示威福；二曰巡按以察州縣，而一縣所費或至千緡；三曰公使互送過於供給。蜀去朝廷遠，吏尤自肆，乞命監司帥臣互察。』從之。

又　卷一九六　（紹興三十二年春正月）庚辰，言者論監司不按吏，望令郡守每半歲各疏屬縣知縣治狀之得失，具申監司，監司覈實，并與屬郡太守治狀以聞于朝，仍下御史臺考核。有不如言，論奏殿罰。庶幾郡邑勉勵，而監司之職不至曠廢。從之。

又　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甲申）監潭州南嶽廟朱熹上封事。【略】又曰：『四海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休戚係守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朝廷者，監司之本。本原之地，亦在朝廷而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淳熙減否郡守》

孝宗留意治民，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丙申，首詔諸路帥臣、監司，每日悉具部內知州治行臧否，連衛聞奏。後以多事不克行。淳熙八年閏三月辛巳，復命監司、帥臣，歲以所屬郡守臧否來上，皆著事實，即考察不公者，御史劾之。十年四月丙申，詔新知歸州湯鷺罷所除官。己酉，以知普州范仲圭爲利州路轉運判官，知瓊州韓璧提舉廣東常平茶鹽公事，知復州、閤門祗候王去惡爲右領軍衛中郎將，皆用監司奏臧否也。十二年六月丁丑，浙東安撫使鄭丙、提舉常平等事句昌泰，皆坐奏臧否稽緩降官。趙衛公時判江陵，奏言當舉劾而不必臧否之。不從。趙公因具文以報，事乃已。七月乙巳，詔漳、汀州見任守臣，令監、帥司精加臧否來上，已除者，竣闕到，令都堂審察。既而，漳守黃啓首以臧聞，遂除直祕閣，再任。十三年除。未幾，又遷廣東轉運判官。九月乙巳，侍御史陳賈奏言：『諸路臧否既上，而黜陟未行，請令諸州見任守臣，係監司所否之人，許令自陳，並與宮觀，違者御史糾之，使臧者益勸，否者知勉。』又言：『諸路臧否，外間多不聞知，請劄下給舍、臺諫，其不公不實者，許繳駁論奏。』從之。十月癸亥，又詔今後諸路守臣臧否限次年三月終，川、廣五月終聞奏。時青神蒲杲知忠州，爲監司所否。杲代還入見，上問之，杲曰：『臣得罪於監司，不得罪於百姓。』翌日，上諭輔臣曰：『蒲杲誠直可取。』十三年，潼川路漕臣岳霖奏知瀘州眉山史皋爲否。皋，帥臣也。五月壬辰，詔罷皋。時趙昌裔者守全州，帥臣林栗，監司宋若水、張柳、管鑑，連年以爲否。六月癸丑，詔昌裔奉祠。右諫議大夫陳賈言非所以示懲。七月己丑，遂寢其命。十四年六月癸未，江西提刑馬大同坐臧否稽緩降秩。時夔州路安撫楊輔所奏亦久不至，己丑，詔詰之，尋貶秩。上既留

意黜陟之政，由是諸道皆奉承之。然行之十餘年，或不免有徇私之弊。上亦疑其不可盡信，嘗以諭輔臣，要在精擇部使者，而以臺諫考察之，庶乎可也。

又《乙集》卷七《壽皇命從官議擇監司郡守》　淳熙初，孝宗嘗賜侍從官手詔曰：『凡監司郡守，欲盡加精選，但恐才能應選者少，而資格合入者多，如此則又有淹滯之歎。二者當如何？卿等可議定來上。』趙温叔爲禮部尚書兼給事中，與同列上議，請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其作郡。其初任通判以上，許其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其作職司。庶幾資格稍寬，人法並用。其或資任雖高、才能無取者，自依近制，或畀祿，或處以參議、通判，自無淹滯之歎。侍從、臺諫、兩省，皆天子之識擢以自助者。若令于知縣資序以上，歲薦堪充郡守者若干人，于通判資序以上，歲薦堪充監司者若干人，仍用漢朝雜舉之制，明言有何政績，有何才術，或共爲一奏，或各爲之，三省詳加察焉。有闕則以次除授，否則置之。縱未盡善，蓋亦十得六七矣。或有請託容私，仍望檢照前後薦舉條令，嚴爲之法。詔令侍從、臺諫、兩省官參照資序差格，不以内外雜舉監司、郡守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銜共奏，明言所舉人有何政績、才術，堪任何等監司、帥府、大小州郡差遣，聽上下半年奏舉，中書省置籍，三省更加考察取旨。初進呈，上曰：『薦舉本欲得人，又恐干求請託，即長奔競之風。』龔實之等奏：『天下事未有無弊，雖三代良法，久亦不免於弊。今陛下既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之。』上曰：『若令雜舉，則須衆論僉允，庶幾近公。況又經中書考察而後除授，亦足以見朕於人材博采遴選如此，非苟然也。』遂降是命。三年四月戊寅降旨。然自温叔爲侍從以至秉政，前後六年，亦卒不能行其言云。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職掌》　諸監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而事于他司者，以他司事報所屬。即事應通管者，轉運司行訖報其安撫、監司。及官司被旨兼領而應與他司通治者，後所主之司行下，謂如災傷、賑濟，則提舉常平司之類。仍報餘司。若規畫措置有所未至，聽餘司行畢報者，有不當者，關牒元行之司改正。【略】

諸州歲具管内應納軍資庫錢物，置都簿，當職官一員專掌，録付本庫，遇關報，勾銷。如次欠或出限，即行舉催。監司及季點官到，取索點檢。【略】

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敕：臣僚劄子奏，仰惟祖宗之制，天下諸路分遣部使者，以婚田、稅賦屬之轉運，獄訟、經總屬之提刑，常平、茶鹽屬之提舉，兵將、盜賊屬之安撫。比來諸司不存事體，疏易者，雜治而失職；苛察者，振權而侵官。殊不思民訟未經結絶而别司復受訴，則懷姦者得以規免；事任自有隸屬而别司輒干預，則爲官吏者何所適從。欲望詔外路諸司體分職之意，若暴横賦斂以摇民心，若隱蔽水旱以欺主聽，若大吏奸贓而蠹國，若兵將包藏而干紀，則當如令互察。其餘詞訴，苟非其職，並關牒各司，隨職舉按而不得雜治侵官。奉聖旨『依』。

又《禁謁》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身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縣，及差委幹辦公事，不經諸所差處，並緣路見州縣官若受饋送者，各徒二年。【略】

諸監司巡按，許接見賓客，惟不報謁。

又《上書奏事》　諸授監司、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市舶同。郡守及諸路鹽務總管、鈐轄、鈐轄不帶訓練職事者非。並須上殿奏事訖方得之任。授訖及任滿回，曾經上殿，在半年内再除授者免。雖曾上殿，應赴在四年外，或在外除授未經上殿人，並候闕到半年，前赴闕奏事。即見居川、廣應赴人，四川，詣制置司；二廣，詣本路轉運司禀事，精加鈐量，委非昏謬老疾，結罪保明申尚書省。川、廣見闕者，准此。特旨候任滿前來奏事者非。

諸在外就除監司、知州，川、廣同。如連任過四年未經上殿人，赴闕奏事訖方得之任。見闕去處，臨時取旨。

諸監司、守臣不得自陳赴闕奏事。即轉運、提點刑獄司有要切或機密事須赴闕者，具奏聽旨。

諸監司、守臣到任及半年以上，見的實民間利病或邊防事件以聞。【略】

諸監司及知州以上職任，雖致仕、責降，並許上表謝恩。曾任諫官、御史者，准此。

又　卷五《職制門二·到罷》　諸監司、守臣通判、縣令同。之官或任滿及非次替移，應迎送輒以船脚之類為名需索錢物入已，坐贓論。【略】

諸監司之官，初入本路界交職事者，牒所替官照會解罷。

諸監司、知、通到、罷遷改事故，並限當日申尚書省，諸路兵將官申樞密院，仍各申尚書吏部，并報進奏院。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具見管錢物實數，移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户部、御史臺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一月内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虚破錢物及將交到實數申本部、御史臺稽考。【略】

諸監司及州使臣，謂指使、准備差使、聽候使喚、緝捕盜賊。任滿雖替人未到而願先罷者，聽批書給據，放令離任。

又《考課》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而不申若增減者，各徒二年。【略】

諸監司每歲審擇保奏知州、縣令功狀不公不實，或附會觀望權勢若干請者，各以違制論加一等。【略】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者，謂轉運司事，提點刑獄司申之類。每歲於次年二月終以前，轉運司事申尚書户部；提舉常平司事申户部右曹，其應干刑獄事申刑部。仍並申尚書左右司。主管未及一年替罷，或他官權攝者准此。【略】

諸監司按察知州、通判功過，施行注籍，於替前三十日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非次以理罷任者，自罷任狀到本司後限十五日申。

又　卷三一《財用門二・應在》　諸監司以所轄應在之物注籍，檢查催收，季一舉行。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三　（紹興八年八月）己卯，進擬柳州南雄州知州。上曰：『廣南去朝廷遠，守臣尤當選擇。前日連南夫奏廣南盜賊殺戮過多，要降詔。朕以謂盜賊固當殺戮，只恐害及平人，有傷和氣，若得守令，平日存撫，使不為盜，乃上策也。如江西州縣長吏，或昏繆不職，或貪贓害民，豈可不問。』

臣留正等曰：『太上皇帝聖明照四海，故於江西二廣之遠，無一日不軫聖慮焉。按舉之吏，為遠而重其權也。檢察之使，為遠而專其選也。決獄之官，為遠而勤其行也。周利見將漕廣南，上因臨遣諭之曰：「廣南去朝廷遠，監司耳目之寄，卿到所部，為朕悉意愛民。若貪贓害民之人，卿須按劾。有體國愛民者，便須薦舉」，則按舉之權重矣。又嘗諭宰執曰：「朕夜來思慮，江西盜賊未息，使平民不得安居，州縣不能存撫，故百姓失業，不得已而為盜，可差監察御史一員前去驗察，并降詔榜曉諭，則檢察之選專矣。」又嘗因大理寺奏二廣結滯獄，欲就委鄰路選官。上曰：「二廣去朝廷遠，民間冤滯，無所赴訴，尤當欽恤。正須本寺官前去，如江浙近地，苟有冤抑，不患不聞，止令帥臣選官，則決獄之行勤矣。」至於是，又以州縣長吏為念，蓋聖心之不忘遠類如此。』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七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詔論監司失察罪。諸路官吏有蠹政害民，辨鞫得實，本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官不能舉察者論其罪。

又　卷一四　（皇祐元年二月）行考課監司法。轉運使、副官滿，差兩制臣僚考校，分上、中、下六等。嘉祐二年，命翰林承旨孫抃、中丞張昇磨勘諸路轉運、提刑課績。六年，頒行新定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課績院條制。

又　卷二七　（崇寧五年五月）立監司互察法。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九　（熙寧六年七月）乙丑，分河北監司為東、西路。

又　卷一六　（崇寧五年正月辛亥）詔諸路監司體量州郡官吏旁緣科舉。

又　卷一七　（大觀四年閏八月）辛丑，詔諸路事有勿便於民者，令監司實封以聞。【略】

（政和元年四月）己亥，詔海南增置州軍縣寨，令帥臣、監司相度存廢利害以聞。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七　（靖康元年六月）四日，臣僚上言：『監司外臺，耳目之寄，選任非人，毒流一路。臣擇其惡聲著聞，士大夫羞與為伍者言之。前兩浙運副王仲閎、福建提刑俞向新、提舉兩浙市舶張銳，皆市井小人，性姿駔下，貪汙暴刻，所至為害。仲閎與銳奴事朱勔，贓汙狼籍，無所忌憚。向新奴事譚稹，至于厨傳之事，皆躬自監視。伏乞斥責施行。』奉聖旨，王仲閎、俞向新、張銳並勒停。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監司提舉郡守轉運提刑使》　神宗元豐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詔：『監司、提舉官有所措置及申請而輒及他司者，論如非所職輒主管法。』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十八日，三省言：『奉

旨，轉運使副、提刑，今後選曾任知州以上；轉運判官選曾任通判、實歷親民差遣、所至有政迹人。』詔監司許降一等差授。如曾任監司，見係通判資序以上，亦許差。十一月二十四日，詔：『諸道監司互分州縣，每二年巡遍。』三年五月四日，御史中丞胡宗愈言：『近者監司不復按舉不法，坐視部下官吏貪惏違越，苟簡偷惰，廢職務，並不督察。望明賜戒敕。』詔劄與諸路及府界監司，仍令御史臺覺察。二十六日，詔：『監司秩滿，資深無過人除知州者，與理監司資序。』五年，臣僚言監司便文苟簡，多不偏行所部。詔轉運、提刑司按部，二年一周。八年十一月五日，監察御史郭知章言：『窃見比年選授監司多繇寺監丞，寺監丞多以知縣資序，蒞事或半年，或一年，遂除監司。今之外官惟監司為要任，所以助朝廷承流宣化，繫一路之休戚，其任可謂重矣。窃謂宜稍為法以限之，除轉運判官必擇通判資序，除提點刑獄必擇知州資序。仍各須實歷一任、有治績者，然後簡拔用之。』詔今後監司並依元祐元年閏三月八日條貫差人，如闕人，即許降一等差授。是時來之邵亦言：『祖宗朝除任諸路監司，其掄才甚密，所以待遇之體亦甚重，故當時詣監司號為得人。比來朝廷除任監司官，其掄材甚疏，付與甚易。寺監丞之職雖自朝廷掄選，然其清濁高下蓋未嘗無聞也。七寺丞則異於諸監丞矣，宗正、太常、秘書丞則又異於七寺丞矣。今之寺監丞，不問人才能否，職任高，或一年，或二三年，例除諸路監司，付與可謂易矣。祖宗之制，監司或自內除，或自外徙，皆受命即行，未嘗有所待也。元祐初，轉運判官始有待闕，既而延及提點刑獄，今則轉運副使亦使之閑居待次，遇之之體輕矣。此士論所共惜者也。欲望應除監司，用祖宗故事，候有闕方差。其寺監丞及任滿，止可隨材擢用，不必人人盡為監司。庶幾使者之體亦稍加重。』紹聖元年十一月十五日，侍御史翟思言：『請臣僚任知縣乃得關升通判，知州乃得除監司，庶幾部使者、郡縣得材能吏。』詔自今初除轉運判官、提舉官，須實歷知縣以上親民人；提點刑獄以上，須實歷知州或通判人。【略】徽宗崇寧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臣僚上言：『窃見諸路監司、郡守多務沽長厚之名而苟避刻薄之謗，以此奉行職事，往往失當，而民被其害。國家雖有良法美意而實惠不能及民者，以奉行之人不得其宜也，朝廷不可不察。乞特賜誡諭，使諸路監司、郡守平心悉力，守法信義，此救弊之所宜先也。』詔劄與御史臺，常切覺察彈奏。二年正月二十六日，中書省言：『四川地遠，軍防不修，乞利州、夔州依成都府例，各置鈐轄，移利州路分於劍門關，兵卒增倍。成都府舊以便宜從事，罷去已久，乞軍民所犯巨蠹者，令酌情處斷。四川監司、鈐轄、大州守臣不差蜀人，所轄兵馬東軍與土人參用，如舊法。』從之。四年九月七日，中書省言：『奉詔，除依元豐舊制設置監司外，所有後來增置提舉茶鹽、坑冶、鑄錢、學事、保甲、糧草官之類，可子細相度，可以併省者即行併省，不可併省者依舊存留，仍裁減屬官，嚴立出巡搔擾及受饋遺約束。其經略安撫、轉運、提刑、發運、糴便、提舉司准備差使、勾當公事官等，亦相度裁減，無令冗員侵耗那用。今依御劄指揮，契勘到監司等見管屬官計五百三十餘員，今參酌措置，欲依下項：諸路轉運司、屬官一百九員。提刑司、屬官十八員。經略安撫司、屬官一百一十三員。鈐轄司。屬官三十二員。總管司、屬官七十二員。發運司、屬官九員。措置河北糴便司、屬官六員。提舉陝西成都府等路茶馬司，屬官六員。欲除帳司、檢法官、指使外，其餘屬官據見在員數三分中罷一分。所減分數不及一員，即就釐減一員，止有一員者聽留。』五年二月一日，手詔：『四方之遠，視聽豈能周遍，慮有民瘼，壅於上言。可詔逐路監司察民間疾苦，具實以聞。』六月三日，詔曰：『諸路監司，所與共治，而寄制舉耳目之任，顧不重哉！苟非其人，不能檢身律下，乃違法背理，貪贓違濫，全無忌憚，其能制舉一道，稱所任乎！朕方勵郡守、縣令各循理，而按察之官身先犯令，則士民何所視效！見今諸路監司，互相察舉如法，或庇匿不舉，以其罪罪之。仍令御史臺彈劾以聞，朕當驗實，重行黜責。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內『庇匿不舉以其罪罪之』一節，仍著為令。【略】十二月六日，京畿轉運使張杲奏：『伏見陛下申畫王畿，肇新四輔，改提點轉運使，職事繁劇。舊提點官兩員，請分京、畿增置運判一員。』從之。大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尚書省送到內降劄子，臣僚上言：『窃見近者違例條奏之人，率多御前或朝廷得知，制下推鞫。素設知、通、監司掌舉按之職，但聞舉人之能，未見陳按人之罪，復待聖主廉察。望有御前及訪聞公事得實若干件以上，按察官司容庇不發，量立懲誡之文。』詔依，立法施行。看詳：『若知而容庇，自依律科外，今修立下條：詣所部違法，監司及知、通失按舉，謂因御前及朝廷察治得實，請理重

旨。並奏裁。』得旨依擬定，仍先次施行。政和元年二月二十四日，詳定一司敕令所狀：『修立到條：諸被受朝旨應委監司同共管勾或分詣勾當者，並於符牒內指定合依某司所舉某官同共施行。』從之。三月二十九日，臣僚上言：『契勘法有監司互察之文，而提舉學事官例以侵官越職之故，不干預他司事。臣以出巡所至，有百姓多是稱訴冤枉，臣以職事不相干，不敢受理。欲望特降睿旨，提舉學事官巡歷，遇百姓有詞狀，聽詢問情實，關送所屬監司。』內降黃貼子：『欲從其請，恐好權之人侵越職事，宜深思講究，惟使民不失法意為良。檢准《元符令》，諸監司知所部推行法令違慢，若詞訟雖非本職，具事因牒所屬監司行遣。其命官老病不職而非隸本司准此，仍聽具奏。』詔依，申明行下。【略】九月八日，臣僚言：『朝廷設置監司，所以寄四方耳目，職在糾察貪汙，勸率部屬。比來彈治多出臺諫，或是朝廷訪聞，或因事罥罣，所部監司恬然坐視，全無摘發，偷安窃禄，辜負使令，遂致惠澤弗宣，閭閻受弊。一歲中，部內有似此違犯之人如及三人以上者，雖不及三人而或曾薦舉者准此。其司司並令吏、刑部開具申三省，具名取旨，不以去官、赦降原減。仍委御史臺常切覺察。』從之。其後十二月二十二日，因臣僚言，又詔及二人以上者，令吏、刑部檢舉上件指揮施行。【略】十二月十三日，詔：『帝王之盛，州牧侯伯致其外庸，以和庶政，羣吏之治，三歲誅賞。國朝以來，按察之權，分路置使，選用賢能，不輕付畀。比年擢任頗輕，職事曠廢，窃據要司，吏民姍笑。掌漕事者，歲計匱乏，土貢闕供；司憲禁者，寇賊間作，刑罰未衰。常平不修水土之利，學校未聞人材之衆。或依勢作威，妄自尊大；或嗜利自營，漫不舉職。欲重外寄，其可得乎！應今後若除提點刑獄、轉運使、副以上，須選曾任州軍、監司、臺諫官、寺監長貳、郎中、員外郎，提舉常平等官許通選曾任通判、知縣、寺監丞、館職、博士，學行有聞，政績顯著，無贓私徒坐，非上書姦邪上等之人。並歷任具名取旨差。仍令子細批書功過，三省歲終考殿最事狀。仰三省參定立法，著於甲令，務在遵守，違者御史彈劾以聞。』其後二年正月六日，臣僚言：『新定監司之格，非上書姦邪上等之人亦許除授，則中、下之等皆在其選矣。比降指揮，上書姦邪等不得就試學官。夫試學官且猶不可，而況於一路按察之計，能為陛下宣布德澤，推行善政，仰副陛下紹述之美意乎？且上、下之等，相去何若，要之操姦邪則其揆一也。矧當人材盛多之時，諸路使輔不過數十輩，奚必用姦邪中、下等之人，然後竟其額邪！願陛下深念國體所係，特降睿旨，應上書姦邪等並勿除監司。仍乞於近降指揮內刪去「上等」二字。』詔依。二年十月十九日，臣僚上言：『窃見今日官吏，其內外親屬之有權者，玩法如無法，視監司長吏如無人。【略】伏望特降睿旨，監察御史以上及宰執大臣，其內外親屬敢有依勢犯法者，監司長吏不得蓋庇。如別因人言，上達淵聽，其本路、本州按察官並嚴行典憲。內曾經荐舉者，仍加等坐之，不以赦降、去官、陳首原免，則天下官吏皆知法不可屈，非特吏民受賜，亦震攝姦宄，整肅權綱之一端也。檢會政和元年八月二十日敕，臣僚上言，郡縣之間，貪汙不法，監司失職，詔部使者振舉職業，謹察貪吏。契勘朝廷設置監司，所以寄四方耳目，職在糾察貪污，勸率部屬。比來彈治多出臺諫，或是朝廷訪聞，或因事罥罣，所部監司恬然坐視，全無摘發，偷安窃禄，辜負使令，遂致惠澤弗宣，閭閻受弊。今來所言，可令今後一歲中，部內有似此違犯之人，如及三人以上者，雖不及三人，而或有曾薦舉者准此。其監司並令三省具名取旨，不以去官、赦降原減。仍委御史臺常切覺察。』詔申明天下。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尚書省言：『勘會昨降指揮，指揮州縣、監司各修舉職事，砥備朝廷差官點檢，及已降手詔訓諭。今差官往四路按察鹽茶事，合依已降處分，應州縣、監司職事並許按察點檢，若有違慢失職或修舉奉公之人，並許舉劾、保明聞奏。其畫一並依前後察訪條例施行，仍條具申尚書省。沿路不許受謁、出謁，不得受供饋及聚議會食之類，與第二等支賜，亦不得妓樂接送。有所須之物，如陳設家事什物之類，並合用官錢收買，不得取借，不得勾呼行人、市戶、諸色人隨行供應。如有公事，許當職官、見任官相見。所至州縣如有冤抑，見在囚禁，照證分明，許即時疏放乞以聞。其挾私害法，妄言感衆，即仰收禁，奏取旨。』詔依。奏報文字許赴入內內侍省投進，仍展限五日出門。二月十六日，詔：『監司不職者，可並依在京諸司例沙汰。』四月十九日，詔：『請道監司置簿，應一路州司録事，各以其簿授之，將事之稽違、已經糾舉者具載其上。候逐司巡歷到，檢察漕案，對簿所記，考其勤惰。歲終諸監司參較，定為優劣，悉聞於上，以俟升黜。』閏四月一日，詔今後監司不許任本貫或產業所在路分。【略】十

二月十六日，詔：『藝祖削平僭偽，混一區宇，監觀五代藩鎮之弊，專恣跋扈，封靡自擅，罔或率由於法度之內，失馭臣之柄，有末大之患。乃罷蕃鎮，俾處環衛，遴簡儒臣，出補方面，百五十餘年，海內蒙澤。而分陝以西，大河之東，控制二虜，析路置帥，皆公卿侍從之良，州牧侯伯之選，統列城，握強兵，當重寄，廩餼之厚，卒徒之衆，華資要職，寵異之數不為不至。比年以來，稍復縱弛，破制玩法，恃帥權，乘高勢而為邪，無報國之心，有營私之實。或攘取帑藏，號為公使，規牟入己；或私役禁旅，營繕第家，資給過往，虛稱白直；率米為釀，不可以數計，科配軍民，侵奪官酤，公私受害；搔擾番戶，賤市貴物，不給其直，貨賂交通，汙蔑監司，耳目按察之官，曾莫敢言。至於理財備邊之術，足兵之計，所當為者，恬不為恤，考其治效，蔑如也。今法度具備，期於不犯，疆土日廣，期於富庶，而闔寄之臣輒肆抵冒，殊負眷注。比以數經恩宥，未欲致於理。自今已往，敢有犯者，竄殛刑戮，當不汝容。仍仰監司耳目之官，詳究逐項事理，各務按察彈奏以聞。』【略】六年閏正月三日，臣僚言：『應監司巡按，並乞依陝西已降指揮收買飲食藥餌，其餘並禁止。』從之。四月二日，詔：『今後按次之官行部，遇遞馬鋪兵委闕，須得指定見少實數，牒所屬照會，方得依條和雇。無文移及不支雇直者，乞重立刑名，仍許雇人越訴。』從臣僚請也。七月二日，詔：『應諸路監司不得抽取縣鎮公人充本司吏職，見供職人並放罷，違者以違制論，監司互按以聞。』三十日，詳定一司敕令所奏：『臣僚上言：「近降睿旨，陝西路監司不得赴州郡筵會，及收受上下馬饋送。欲乞應諸路監司及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刺州縣者，並依陝西路已降指揮施行。所有置司去處合得供給，官為擾立正數，許令收受等。』詔依。令詳定一司敕令所立法，申尚書省。本所今相度，欲乞依置司州府知州應受諸色供給之類並聽算請外，如遇出巡，給驛券一道，歸司日罷。』從之。十二月十日，詔：『依條立到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刺州縣者同。輒赴州縣筵會及收受上下馬供饋者，各徒二年。』七年二月十二日，詳定一司敕令所奏：『諸路監司供給，依置司處知州例支破。其出巡或被旨勾當公事，除沿路上下馬饋送及筵會，自依已降指揮不許收受、趁赴所，所有置司所在州，上路及歸司饋送，緣知州所無，欲乞許令依舊例收受。其諸路依監司例人，並凡可按刺州縣者，亦乞無依諸路監司已得指揮施行。』詔依。十五日，尚書省言：『勘會除監司已降指揮，依置司處知州供給，遇出巡給驛券外，所有其餘官司屬官，欲遇出巡亦許破券一道，歸司日罷。』詔依。八年正月二十五日，詔：『《五禮新儀》，州縣推行未臻厥成，可令諸路監司因按部考察勤惰，歲擇二二以聞，當議賞罰，以勸忠厚之俗。』八月十五日，詔：『諸路監司及依監司依人，凡可按刺州縣者，今後出巡，除不許赴州郡筵會外，其上下馬供餽並依舊。所有置司依知府、知州供給之類，並遇出巡給驛券指揮更不施行。』宣和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詔：『應除授監司，可遵守前後詔旨，擇材望為衆所推、曾任通判以上資任人充。』七月二十一日，臣僚上言：『先准詔：「監司按察一道，祖宗以來所任必更治民，資材兩得，職事修舉。近歲有初改官為監司者，資淺材薄，取輕一路，非使者之重。今後差除監司，並次通判以上資序人，具歷任取旨差。」窃見宣教郎綦毋慮特差權發遣廣東運判，毋慮自政官後曾未三數月，遽有今來除命，誠如詔所謂資淺材薄、取輕一路，非使者之重也。』詔已降除命更不施行。二年六月六日，尚書省言：『臣窃見遠方監司巡按所至，差人夫、戶馬多不依法。雖有應破之格，而州縣夤緣多差，不以數計，走吏皂隸皆乘戶馬，負荷卒乘悉代之以人夫。自至傳舍，往往又為所轄者受賂而潛遣之，復告逃亡，再行差補。一時搔擾，至於如此。宜部使者提綱一路，當正身潔己，使州縣有所視效，而身自違戾，將何以糾察官吏乎！欲望特降指揮，嚴行戒約，申明法令而告諭之。』詔申明政和六年四月二日指揮行下。十一月一日，詔：『近歲諸路諸司及帥臣添設屬官冗濫，徒擾州縣，無補公私。可除學事、鹽香茶、市舶、坑冶、鑄錢、木栰、木植司、陝西都平貨務屬官及提轄直達綱運外，餘並依元豐員額，以後添置員闕並罷。內學事、坑冶、鑄錢、市舶司續添置官，及臣僚陳乞添設屬官，並請州轉運司管勾並罷。減罷官依省罷法。』十八日，臣僚上言：『窃見監司提案一路，事干州縣法令之當檢察者，其目不一。每遇按行，指摘點檢，多不過數事。前期移文，號為刷牒，官吏承報，必預為備，而文之所不載者曾不加省。故吏或因循，寖多曠失，實由檢案之不嚴也。欲乞明詔部使者，巡按所至，各具所隸事目，不以巨細，臨時摘取點檢，不得預行刷牒。州縣既莫知所備，則必事為之戒，當使庶務畢舉，罔有闕遺矣。』

詔依。十二月十五日，詔：『監司、郡守遵依累降御筆指揮，並三年成任。今後通判准此。』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詔：『監司、郡守未滿三年，並遵依累降指揮，不得非時替移。雖奉特旨，令三省執奏。』九月一日，臣僚言：『四海之廣，所與共治者在守、令，而監司刺舉之官也。近歲以來，任非其人，背公自營，倚令擾民者比比皆是，惟以附托權勢為計，委之營緝田產，製造器用，侵用公錢，須索誅求，靡有藝極。甚則假托氣焰，强市橫斂。乞自今有敢蹈襲抵犯，重立典刑，令御史臺及廉訪使者覺察按治。設被委之者，並以枉法自盜論，知而不案與同罪。』十一月二十二日，手詔：『重惟賦政於外，俾德澤下究，實賴外臺。頃有弛慢驕處者，亦足汰黜，變而通之，朕心庶幾焉。自今應于政無補、于民弗便若蠹邦財、害實利者，監司、郡守悉以上聞，務從寬恤。如觀望顧避，方命懷奸，倚法以削，朕當與衆共棄，罰不爾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詔：『監司、知、通自熙豐行宮制後，例替成資，可並遵依舊制。其治績顯著及專委勾當、合滿三年或令再任者，自依專降指揮。』十二月九日，刑部言：『增修諸轉運、提點刑獄歲以所部州縣量地遠近互分定，歲終巡遍。提點刑獄仍二年，提舉常平一年一徧，並次年正月具已巡所至月日申尚書省。以上巡未偏而移罷者，至次年歲首新官未到，即見任官春季巡畢。』詔依。十日，臣僚言：『乞詔諸路監司未經上殿者，雖從外移，並令赴闕引對，方得之官。庶幾闔茸老疾者無所容，而真賢實能率職效力，足以即副為官擇人之意。』從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書省言：『勘會初除監司合上殿人，其見闕官去處，初除人未有指揮。』詔今後就外初除監司人，如係見闕官去處，候任滿日上殿，申明行下。十二月十九日，詔：『監司審擇縣令，委有治績，連銜保奏。每路不得過三人，召赴都堂，審察録用。如人材卓異，可備除擢，取旨引對。』以言者論縣令雖有審察之法，未聞褒擢，故有是詔。【略】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應諸路帥守、監司，許依例進貢推恩。其因金人及盜賊曾失守或逃避之人，不許進貢。』十二月六日，詔諸路監司：『應曾燒劫州縣，並躬親巡歷，一歲再遍。所至具月日申尚書省。仍開坐所措置過事，尚書省類聚，考其當否而為之升黜。』從臣僚之請也。二年八月十七日，朝散大夫、充秘閣修撰、新差同提領措置行在茶鹽司徐公裕言：『契勘提領官二員，內梁揚祖係發運使兼領，前官楊淵乃工部員外郎，係第二等奉使同領。以上逐官應干事件，各有本職任條法外，今來公裕係是正除上件官，所有服色、序位、刺舉、請給、人從等，並未曾有立定指揮。』詔並依發運副使條法施行，內舉官減三分之一。【略】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應軍民疾苦或刑政未便事件，仰監司採訪聞奏。』六月三十日，詔：『應監司巡歷去處，除合得供給外，輒以米麴價錢於所部公使庫買酒，緣本司職事於所在州取者非。人己者以自盜論，不入者以坐贓論。』十月四日，詔：『應監司被旨體究公事，如敢遷延觀望及循情滅裂，令御史臺彈奏，重寘典憲。』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方今州縣積弊，百姓疾苦，朝廷無由盡知。今令諸路監司及郡守、縣令，各據一路、一州、一縣隨所在合有可以罷行事件講究條具，申尚書省。如實便國利民，當議褒賞。』五月二十五日御筆：『監司以侍從所荐縣令不法，不即按劾，重寘典憲。』上以侍從薦縣令，如將來犯贓則與同罪，若按發一人則并坐舉者，監司必觀望，有所不敢，故戒飭之。【略】十一月二十四日，詔：『應寬免詔旨，令諸路監司每季具所部州縣施行實狀上聞。其奉行周悉與夫苟簡者，精加檢察，為之賞罰。』三年三月十九日，新除淮南轉運副使郭康伯言，先在揚州居住，有父母墳壠并產業，礙監司不許任本鄉貫指揮。詔淮南係緣邊去處，既非本貫，雖有墳壠，自不合避。二十六日，司封員外郎鄭士彥言：『真宗即位之初，謂宰相曰：『天下物宜、民間利弊，惟轉運使得以周知，當令更互赴闕，延見詢訪。』以今日論之，宜不止于轉運使而已。若獄訟之繁簡，茶鹽之利病，舶貨之低昂，鼓鑄之多寡，各有司存。乞依祖宗彝訓，應監司、提舉官因事到行任所，並令引對，不許免。除奏稟職事之外，凡可以救時濟治者，悉許敷陳。』詔除兩浙路外，餘依奏。六月五日，工部侍郎李擢言：『願擇知州資序以上人充轉運使、副與提點刑獄，第二任通判資序以上充轉運判官、坑冶提點官，初任通判資序以上充茶鹽、市舶提舉官。若資序未及，則擇嘗歷郎官、監司、郡守行治有稱者充其選。』詔令三省常切遵守。五年閏二月十九日，詔：『諸路監司屬官，除轉運司主管帳司、提刑檢法官外，餘並堂除。內兩浙轉運司催促糴買官減一員，往來催促刻刷起發行在米斛官二員並罷，仍並差令録以上資序曾經任人。』三月八日，詔：『應諸路監司取會州縣，三經究治不報，住滯人吏杖一百勒停，當職

官申尚書省取旨。』

六年二月四日，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言，將復襄陽府路，未曾差置監司，許置監司一員兼領諸司事務。九月十四日，勘會諸路監司與本路安撫大使司、宣撫司行移並用申狀，令四川轉運使李迨係龍圖閣直學士，其與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及川陝宣撫司行移，未有指揮。詔並用申狀，書檢不繫銜。十二月十八日，詔：『監司、守貳，委寄非輕，除授非人，百姓受弊。比年員多闕少，致有除代數政去處。尚慮選擇失當，其間不無望實未副之人，可令中書省開具已除監司、守貳職位、姓名，送中書後省、御史臺照會。仍令今後遇闕到前半年，取索以次待闕官出身、歷任腳色，並加銓量。如有不可任用之人，具詣實聞奏，與改作自陳宮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諸路監司係通治一路，祖宗法即不避本貫。』詔監司除授依祖宗法施行，內本貫係置司州軍者，即行迴避。【略】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臣僚奏：『乞凡監司容縱贓吏，並不按勘，而為臺諫彈奏，勘鞫有實者，其監司亦坐之，輕從降秩，重或免所居官。俟奏斷日，令大理寺貼說取旨。』從之。閏四月十一日，又詔申嚴行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又詔如臺諫彈奏外，人戶論訴得實，其失按察監司，令刑部具名申尚書省取旨。

十三年二月三日，詔諸路常平司職事令茶鹽官兼領。八月三日，詔：『每路委有出身監司一員兼提舉學事，如本路監司並無有出身人，即從上一員兼管。』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詔：『諸路監司仰依法分上下半年出巡，脩舉職事。除境內司外，其諸司官屬並不許差出。五月十四日，詔：『近民之官，莫如郡守，其間職事脩舉、治狀顯著者，可令監司連銜保明聞奏，當議甄擢。』六月四日，詔：『諸路監司躬親遍歷所部州縣，詢訪廉察官吏，條具奏聞，當議黜陟。』八月十三日，上謂輔臣曰：『新除兩浙二漕臣，卿等可召至都堂，面諭近屢降寬恤事件。到任後，令遍詣所部，稅賦之足否，財用之多寡，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悉加訪問。如有奉行弗虔，職事不舉者，並按劾以聞。庶幾可以警動諸路，使皆知所親儆。』九月十四日，詔曰：『朕宵旰圖治，講求民瘼，詔旨屢頒，務行寬大，革去煩苛。監司之職，臨按一路，寄耳目之任，專刺舉之權，命令之下，是宜悉心布宣，庶使郡縣得以視儆。乃奉行不虔，徒為文具，致事有壅滯，姦弊弗除，欲實德及民，其可得乎！至如官吏廢弛，不聞有所懲治，乃或上下相蒙，習為偷惰，甚無謂也。繼自今，其究乃心，率乃職，以祇承朕命。其或不恪，委臺諫按劾以聞，當寘重憲。』十月五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陳正同言：『監司按治之牘相踵而上，姦贓者懲戒既嚴，而不旌異循良，恐或未盡。乞更令諸路監司採訪部內有愷悌之政，宜于百姓，潔己奉公，不邀虛譽者，拔擢一二人，不次用之，庶幾威惠兼行，人知勸沮。』上曰：『卿此論甚合朕意。今日方有一郡守為監司所薦，已令除職再任，任滿與升擢差遣矣。』二十七年六月四日，詔：『諸州軍上下半年多開具監司出巡將帶人數，并批支過口券數目，及有無應副過須索物件，供申户部點檢。』【略】十一日，詔：『諸路監司可將所借管下州軍兵士盡數發歸元差去處。今後監司接送，據依條合破人數，分下諸州差撥，候接送畢即發回。仍事委帥臣覺察。』以知邵州趙不茹言：『監司赴上、替移，例于管下州軍差撥廂禁軍，既而更不發回，別給口券，所費不貲，乞行禁止。』故有是命。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詔：『監司按發屬吏，仰依條不得送置司州軍。如所犯稍重，即申取朝廷指揮，委鄰路監司選清彊官就本處置獄推究。其州軍按發官吏，即申監司於鄰州差官，所委官不得避免及接見賓客，仍限三日起發。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十月十二日，左正言何溥言：『乞詔大臣，應監司、郡守除命既下，即日起發。或以疾故丐祠祿，俟終滿方許陳乞。如或違戾，令御史臺糾察。』從之。十一月四日，詔：『諸路州軍合依錢物粮斛，仰所隸監司將違限拖欠最多去處當職官吏依然按治。監司如在置司州軍，或因出巡到州縣，方許時暫勾追都吏、典押整會供報。』以左正言何溥言：『財賦積欠，所在而有，監司帖州則追都吏，州帖縣則追典押。一歲之間，殆無虛月，徒有勞費，無益於事。』故有是詔。【略】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京西路轉運判官兼提刑、提舉常平茶鹽等公事蔣汝功言：『契勘淮南東、西路監司依諸路屬官已得指揮，隨置司州軍推賞。今京西路轉運、提刑、提舉在襄陽府置司，正係極邊，乞依淮南路監司一體推賞。』從之。三十一年二月二日，軍器監主簿楊民望言監司三弊，曰：『按吏所以除民之蟊賊，而忤己者搜索其過，奉己者容庇其罪，以示威福，一也。巡按所以察郡縣，而卒伍菲屨之資，胥吏裹橐之賄，一縣或踰千緡，二也。居處多藉貂綿，以公使奉

其奢華，不足以示儉；宴會送送錢，計其月收過于供給，不足以訓廉，三也。此三者，監司之弊。他道未必皆然，蜀去朝廷最遠，吏尤自肆，乞命四川帥臣、監司互從。』從之。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未改元。中書門下省付下內降寬恤事件：『勘會監司巡歷，不得過數將帶人吏，於州縣乞覓，計贓坐罪。其以白狀借請州縣錢者，準盜論。所取索文案置歷，委守貳、令佐發遣。其諸司屬官過往及通判、職官季點行縣依。有違戾，監司仰御史臺彈奏，州官令提刑司按勘以聞。』【略】（隆興三年）十月五日，侍御史尹穡言：『本臺每日受諸路州縣民戶訟訴，多是官吏擅行科擾，肆為貪欺，雖有監司，不為受理，以遠在數千里外，不憚勞費，前來陳狀。欲望特降指揮，自今後許本臺取每月臺諫官所論州縣官吏貪汙罪犯，及因本處民戶陳論得實施行事項，監司不曾按發究治，擇一二多者具名奏劾，將本路監司重行貶黜，庶使遠方之民得以安業。』從之。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文：『勘會監司巡歷州縣，依條不得過三日，詔聞近來多是過數收受饋送。并隨行公吏，已降指揮，借請歲不得過兩月，卻有直判白狀，重疊過數借請，乞取搔擾。若州縣過數供送，并仰監司互察。如違，令御史臺彈劾。』十八日，臣僚上言：『臣聞臺諫之與監司，雖內外不同，其為耳目之官均也。臺諫之察郡邑，孰若監司之詳且審。今監司不刺舉，而必俟臺諫按劾，是辜陛下之委寄也。欲望特降睿旨，戒敕諸路監司，察郡縣之吏不職不法者，按劾究治，罰一懲百。如隱庇不舉，致臺諫論列，必議失察之罪。庶幾內外協心，官吏知畏。』從之。五月十四日，詔令逐路監司、帥守講究實有革弊事聞奏，毋事文具。六月四日，潼川府路轉運判官竇敷奏：『郡守多自外除用，或在任選易，其有老病者，朝廷莫得而知之。縣令皆外臺擬注，而銓量之法益為文具，老病者以資格得之。守令如此，斯民何賴焉！乞下諸路監司，將見任守、令公共銓量，將郡守老病者具名聞奏，縣令老病者徑從罷免。若監司容隱，亦必實之嚴科。』有旨：『竇敷所奏雖當，今監司例為文具，從來未見公劾。可剳喻本人，到官當踐其言，勿為循習取容，稱朕臨遣之意。』七月七日，詔：『諸路監司將見任老病守臣限一月公共銓量聞奏，知縣委守臣體訪，申取朝廷指揮。如監司、守臣互為容隱，御史臺覺察以聞。』十二月十四日，詔：『應已授監司、郡守人候闕到半年前赴行在奏事訖，方得之任。如本貫川、廣，見在本鄉居住之人，即仰逐州知縣結罪保明議實，申取指揮。』三年閏七月十五日，詔：『今後監司郡守除授訖已上殿，應赴在二年內者，與免將來奏事，候闕到前去之任；其赴在二年之外及除授未經上殿人，依已降指揮，闕到半年前赴行在奏事訖之任。』【略】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詔：『今後守臣有罪狀顯著，或職事不舉，而監司不即按劾，卻因他事發覺，三省具姓名取旨。守臣不按知縣，亦如之。』以尚書省勘會累降指揮，戒敕諸路監司按發所部官贓汙狼藉、職事昏謬、為民害者，非不嚴切，近來往往坐視守令治政乖謬，全不按劾，未欲即加典憲，理合申嚴約束。故有是命。七月十三日，臣僚言：『郡守、縣令治所部之凶頑犯法者，監司、郡守劾所隸之贓私不法者，皆所以奉行天子之法也。比來多有所部之民、所隸之吏曾被治劾者，懷怨挾恨，隨即媒蘗其私，公肆論訟，以償憤怒之氣。俾其訟得行而以罪加于治劾之官，則天下之為守、令、監司稍不自強者，則必畏首畏尾，有所忌避，是民之凶頑、吏之贓私者，殆將縮手而不敢問矣。守、令、監司真有過差，他人訟之可也，豈應有嫌之人所得而告！此而不懲，則告訐之風日長，姦惡之俗日滋，實傷害風化之大者。欲望特降指揮，戒敕中外，如有曾經守、令、監司之所治劾者，輒敢以私訟元治劾之官，不問事之虛實，即以告訐之罪罪之。庶幾此風衰息，助成忠厚之化。』詔依。【略】（六年）閏五月二十六日，臣僚言：『國家建官以察所部，雖所掌之職不同，欲共濟王事則一也。然而監司徇私黨局，凡有施行，不相照應，從漕司則違憲司，從憲司則違提舉司，遂使州縣難於遵承。甚者或務姑息，或為矯激，專欲沽百姓之譽，不恤州縣之難行。推原其故，多由清要持節，不諳州縣事體，故所行若是。乞自今清要官補外，不曾歷州縣者，且令治郡，俟有善狀，擢為監司未晚。』詔依。【略】八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省檢會紹興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敕：勘會諸路監司係通治一路，祖宗法即不避本貫，內本貫係置司州軍者，即行迴避。有旨：今後除授監司，可依前降指揮施行。【略】七年二月八日，詔：『方今州縣積弊，百姓疾苦，朝廷無由盡知。令諸路監司、帥守限一月各行講究，條具一路、一州、一縣便國利民事件以聞』。十月十二日，詔：『諸路監司將白直人兵照條於置司州差破外，將諸州抽差人兵盡行發遣。如違，令御史臺按劾。』以三省、樞密院勘會，

諸路監司合破白直人兵皆有定數，訪聞比來別立名色，多行占破，卻于所部州軍差撥軍兵赴司，就置司去處添破口食，以致郡計闕乏，甚為大害。故有是命。十二月二十五日，詔：『諸路監司昨裁減準備差遣、差使窠闕可復置，並差選人。其諸司屬官幹辦公事並差京官以上，已差幹辦公事非京官人，候回日依紹興二十八年五月二日指揮，歸吏部依格差注。』九年六月八日，詔：『令諸路監司、郡守不得非法聚斂，並緣申請，妄進羨餘。違者重賞典憲，令御史臺覺察彈奏。』八月二十日，中書門下省奏：『勘會已降詔書，勸課農桑，并遍牒考課條法。』詔令諸路監司、郡守恪意遵行，限次年正月終，各保奏以聞，毋致違戾。十月七日，詔逐路漕司行下本路州軍，各差通判或簽判一員，專一主管歸正官，按月幫支請給，并安泊去處應干事件，務要存恤。月具支過人數錢米數目，申樞密院。二十三日，宰執進呈敕令所修立監司互察等條。上曰：『監司委寄甚重，此條使互相按舉，恐于事體未是。雖如此修改，大意亦是互按。卿等更宜詳悉理會，不然，除去此條亦可。』十二月十五日，詳定一司敕令所狀：『已頒乾道海行條法，其間有得旨刪改條件，合遍牒內外通知。一、諸監司準指揮分詣本路州幹辦者，各具本年已分巡歷處。有方礙處聽互牒前去。一、諸監司每歲被旨分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限五月下旬起發，雖未被旨亦行。遇本司闕官或專奉指揮躬親幹辦及鞫獄、捕盜、捉獲河防不可親詣者，委幕職官。仍具事因申尚書省。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巡徧，仍具所到去處月日申尚書省。』詔依。二十三日，權户部侍郎蔡洸言：『諸路州軍起發上供並經總制等錢，各有期限賞罰。比年監司不體法意，其起發如期者皆與保明被賞，而違限者未見其舉劾也。有賞無罰，人無懲勸，乞嚴飭諸路監司依限催發。其守貳尚敢違例，許臣擇其弛慢尤甚者按劾奏聞，監司不行糾察，亦俾坐罪。』從之。淳熙元年三月七日，尚書省言：『諸路帥臣、監司下文武臣準備差使並改作準備差遣，見任並已差下人，並令依舊滿任。武臣自今悉從堂除，與文臣例為屬官。』從之。二年十二月十二月七日典赦：『應年七十，依法不除監司、郡守，如歷任有治績而精力尚強之人，令三省取旨。』詳見知府州軍監。三年二月八日，詔：『除授四川監司、帥守，如已被受信劄，令不候授告敕，先次赴上。自今準此。』九月六日，詔：『諸路監司互相饋遺，及因行部輒受折送者，以贓論。』以臣僚言：『近歲監司臨按，多受饋餉，行部例有折送錢物，數目至多。又有無忌憚者，諸司互以錢物饋送，皆以折酒為名，賧餉相通，專濟私欲，乞嚴寘刑章，必罰無赦，計其所受，悉以贓論。在內令御史臺彈劾，在外許諸司互察。』故有是詔。十月十四日，詔：『自今監司被受三省六曹委送民訟，並仰躬親依公予決，疾速回報。若事干人衆，或涉遠路，須合委官定奪，亦仰立限催促。候所委官申到，從本司再加詳審，別無不當，方得具申。仍令所屬曹部置籍稽考。如有違戾，取旨施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右諫議大夫謝廓然言：『乞自今除授監司，並須先契勘年甲。或已年及，即乞只與祠祿，庶得持節之人，類皆彊明振職。』從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乞下諸路州縣，應監司使命經從，祇令於門外相見，諸司屬官及應沿檄被差過往之人，並不許迎送，免使官吏廢廢職守，軍兵妨奪教閱。』從之。七年正月十三日，起居郎木待問言：『監司巡按州縣，乞如臺制，不報謁賓客。』上曰：『監司巡按州縣，留不過三日，若更報謁飲宴，則何戢吏姦、去民瘼耶？自今後許接見賓客，不許報謁，仍不得赴州郡宴集。』三月九日，詔：『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悉以上聞，無或有隱。』既而中書舍人鄭丙言：『昨詔監司、郡守到任，必以民間利病條奏，而所在乃以細故塞責，民之疾苦不以上聞。如廣西因草窃之變，陛下令諸司講求利害，始有打箅歲計之請；如南劍州道士邀駕訴本縣科敷，陛下行下本處覈實；如近日臣僚進對，言諸路敷酒捉酒之弊，陛下始行約束。皆非本路監司守臣之所自言，乞行申敕。』故有是命。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四川去朝廷最遠，其在本處授監司、太守差遣者，既免奏事，一任復一任，至有不出巴峽、周旋塵節一二十年而未嘗至輦轂者，賢否皆不可知。宜令久任四川監司、郡守人，更迭為東南差遣。其在任未久者，既有任滿前來奏事指揮，候到闕始得別與除授。』從之。七月二十三日，詔：『帥臣、監司以勸農為名，自當朝夕諮訪，以待上問。比者數命諸道條具雨暘豐歉之候，乃或泛言某郡某縣大畧如何，或云見行取會，顯屬文具。即自今行下所部，令諸縣五日一申州，州十日一申帥臣、監司。纔候指揮到日，帥臣、監司即時開具聞奏。其或不盡不實，並當黜罰。九年三月十八日，臣僚言：『頃詔監司、帥臣臧否所部，歲終以聞。然郡守更易不常，監司、帥臣好惡不一，則言有當不當。有已

去而不及臧否者，有近到而已遇臧否者，或取其辦事而不言其害民，或喜其彌縫而不言其踈謬，或畏其彊有力而不議，或以其踈遠無援而見斥。望復詔諸路監司、帥臣，自今臧否所部，必須總計一歲之數，不問已去、見在，就其中而區別之。或臧者朝廷已加擢用，則具其臧之次者；或否者朝廷已行罷黜，則具其否之次者。其有臧否不當者，必令具析以聞。』詔除初到任人外，餘從之。先是，正月十三日，詔諸路監司、帥臣淳熙八年分歲終各合臧否所部守臣，令日下聞奏。至是臣僚復有此請。四月四日，詔：『臣今盜發所臨，其帥守、監司不能先事彈壓，仰三省、樞密院具名將上，先議責罰。如平定有勞，却行推賞。』十一月四日，臣僚言：『監司、守臣所部官吏因不職對移，自有成法，訪聞近來多任私意，不俟奏報，顯属違例。』詔吏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進呈諸路帥臣、監司每遇歲終各以所部郡守考察臧否來上。浙東一路最近，淳熙十一年分至今尚未開具聞奏，鄭丙等擬展二年磨勘。上曰：『近來廢弛事多，須當懲誡，可並降一官。』八月十四日，新除監史冷世光言：『監司歲出巡歷，吏卒誅求，所過驗然，有過使錢，有輕齎錢，有遞馬券食錢，一縣之中凡數百緡，僅能應辦。否則睚眦以興怨，捃摭以生事。乞明詔諸路監司，今後巡歷所至，力革此弊。所用隨行吏卒，各于州郡差撥，逐州交替。庶幾杜絕誅求之擾。』從之。十三年七月九日，詔：『監司去處守臣暫闕，令監司兼權。若監司兩員去處，則依官職次序。如遇監司巡歷，時暫令本州以次官兼權，毋得輒受知州上下馬供給公用之類。』從臣僚請也。淳熙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臣僚言：『今來監司有興販木植，動以數萬，高立價直以牟厚利。至于貨賣不行，抑令所属州郡變轉。州責之於縣，縣敷及于民，至有鬻產送納。況牌筏所過場務既免征稅，而住賣之處亦無抽解，不惟暗失官課，又且攘奪商賈之利。乞嚴立禁止，如有違戾，許令內臺糾察，重實典憲。』從之。十九日，臣僚言：『乞詔二三大臣，取諸路見在職任及已差除監司姓名，畫一開具，禀取聖斷，將其間素無材望又無績效之人改授州郡差遣。若昏老庸謬，并無廉稱，則或與宮觀，或遂廢斥。如此，則見在不才監司可得而汰去矣。』又言：『乞詔侍從、臺諫集議，公舉才力可為監司者上之，宰執所知則許自薦，籍於中書，遇有員闕，即於其間選授。如此，則將來監司可多得其才者矣。』從之。十月九日，詔：『川、廣監司、郡守未經上殿許先赴任之人，如連任上件差遣，任滿須赴行在奏事訖，方得再有除授。見闕取旨。』二十三日，前權知南安軍方崧卿言：『乞明戒監司，凡官吏罪之當按者，不必互相闕白，各以所察之實明著罪狀。若果衆所共惡，自應不約而同；若其意見有殊，或臨部未久，更須詳核，亦不必以失按為過。庶幾監司得以各振其職，而為之官吏者樂於自展所長，不虞異見之罰。』從之。紹熙元年二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乞自今除授監司，必選擇曾任州縣之人。苟未歷州縣而爵位雖高，亦須使之試郡而後除。庶於州縣事體身曾親歷，不至於持未試之術，行偏見之私。』從之。六月十九日，詔：『今後郡守、監司，其間有贓汙狼藉、曾經論列、或曾被按劾而事跡昭著者，任祠禄之後不得復任監司、郡守。』從臣僚請也。【略】二年四月十一日，臣僚言：『近來監司未知舉察，罕事按刺。乞詔有司考監司之績，凡其按察、刺舉之職振而風采著者，與加旌擢。倘一任之內默默全無按刺，與一路之間官吏有不治之迹，因事自彰而失于按刺者，以不職之罪罪之。』從之。六月一日，臣僚言：『至尊壽皇聖帝屢申嚴守臣條具裕民五事之制，淳熙法書告成，遂以守臣到任及半年以上，具的實民間利病事件以聞，著之於令。欲乞今後監司到任半年，亦令條奏裕民事件，務要的實利便，不得滅裂文具。庶幾廣求民瘼，悉以上達。』從之。【略】二十七日，臣僚言：『窃惟今日至急者，惟有拯救諸路旱傷一事。茲事甚大，責在監司，監司得人則州縣各自究心，赤子均受實惠。今救災之責尤急于常平使者，目即災傷去處尚且闕員，雖或已除，而在遠者展轉必至窮冬。救災之務，要及西成之際，或就糴他方，或移撥近地，或輸陳粟，或督種斡麥，皆在此月之內，若至天寒歲暮，則後時無及。差擇監司，豈非今日急務？近年以來，立為二著、三丞之限，材與能者始不得以備緩急之用。只如壽皇之朝，或自寺監丞及百執事便與持節者累累相望，其人見朝廷非次擢用，必思悉力報稱。昨日伏聞已降指揮，川、廣監司得不以資格受任，臣知陛下之心與天下公議相協。但遠民之可念，未若近民邇日迫切之情。欲望亟降睿旨，去近歲監執資格之說，遵壽皇選吏之規，諸路見闕使者，俾于班列之間疾速選差真實體國愛民之吏，以收人心，以回天意。』從之。【略】（慶元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乞今後應除授監司及已除未上之人，

並須曾作州縣及歷他司者，庶幾諸路皆受大賜，又可使人材之練歷。前來三丞嘗降指揮許作監司，今亦乞考其資歷，如不曾經歷州縣，且與見闕州郡以試其材，俟有政績，即行升擢，庶幾內外均一。』從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監司、帥守今于迎送之間，一切踰法過制，既破兵衛之給，又邀舟楫之用。方來則文移征索，以為當然；暨去則自為囊橐，取又數倍。今宜立為之法，使舟行者鐫其兵衛，陸行者禁其水脚。或兩有所取者，其一以贓論。迎送兵之多寡遠近，並以成法申嚴行下。』從之。【略】（二年）十月六日，臣僚言：『辰、沅、靖在湖外，為至僻之郡，其地至狹，其民至貧。三州之境相接蠻猺生界不率，與之雜處，若州縣政平訟理，捄摩得術，則百姓安業，邊方帖然，豈復有侵擾騷動之患！向來所以間曾剽掠，敢入熟地作過，亦州縣為政乖謬有以致之。夫州縣官吏從事於此地，非不知百姓之不可虐，生界之不可擾，實緣三郡去朝廷至遠，凡事輕忽，得以自恣。所賴監司歲一巡部，故風俗之美惡，獄訟之繁簡，官吏之貪廉，蠻人之出沒，皆可察訪而賞罰之。今提刑、提舉在常德為置所之所，窮年卒歲，足跡未嘗一到。究其所由，蓋緣三州之地荒陋遠僻，非特水陸皆險，舟車不便，行役所以亦難。乞行下湖北□□提舉兩司，每一歲分上下半年，必要遍歷三郡，以察官吏，以問風俗，以安蠻獠。』從之。十二月十一日，殿中侍御史張釜言：『乞四川諸路帥臣、監司，今後不許令隨侍子弟互注沿邊有賞去處窠闕。應廣西州縣見任官，諸司不得存留在置司權攝，有坊本任職事。如有違戾，在外許諸司互劾，在內委御史臺覺察彈奏，重寘典憲。』從之。四年正月十六日，監察御史張巖言：『孝宗皇帝有詔宰臣云：『監司，民之休戚係焉。今後二三大臣宜精加考擇，既按資格，又考材行，合是二者，斯可進擬。』前日臣僚之言資格已正，臣謂材行尤當深考也。欲望睿旨，凡前所除授未經作郡除監司，已在任之人，若有聲績著聞、卓然超異者，可令終任，俟解替日朝廷別與見闕州郡；如已試平平、如足采録者，似不應濫居其職，即與改郡，更令詳試民事。若尚待次，即令換合入州郡，俟有治行尤異，然後畀之以節。如此，則資格、材行二者俱得，其于人情公論，方為愜當。』從之。二十二日，右正言兼侍講劉三傑言：『乞今後監司、郡守應以疾患控列、別無規避者，即與將上取旨，畀之祠禄，以均閑佚。其抱病日久，不以自陳，致有廢事者，郡守則令監司覺察，監司則令諸司互察，便賜罷斥。或有隱敝而不以聞者，則令御史臺劾奏，亦與黜責。庶幾各知廉耻，不敢養痾以負朝廷之隆委。』從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乞備坐慶元重脩條令行下諸路監司，嚴切戒飭，今後須管每歲徧詣所屬巡按。候起程有日，先次奏申。其所歷郡縣，或曾興除民間利病，刺舉官吏賢否，應有已施行事件，並於回司之後，限在半月內逐一開具聞奏，并申尚書省、諫院、御史臺。如有違戾，仍前視為文具，委自臺諫覺察彈劾，重寘典憲。』從之。十月二十七日，右諫議大夫兼侍講陳自強言：『乞諸帥臣、監司今後屬官遇有合行按發事跡，即當論奏，毋得黨庇。一或黨庇，致有臺劾，則必量其輕重以罪其長。如此，則為之長者斯以時而覺察，為之屬者亦自知於循謹。』從之。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乞申敕監司，使之恪守成憲，明知分道置使，其職在於按察。若州縣吏贓汙不法，繆懦不治，劾章不以上聞，致有臺諫論列者，當併責罰。仍詔大臣，其於諸路監司，遴選賢德重厚、風采有望之士俾當其寄。庶幾上下相維，內外一體。』從之。嘉泰二年十月四日，臣僚言：『內外庶官除授監司、郡守在七十以前，而赴上之日適年及七十者，闕到之日，許其自陳，令赴闕奏事。儻於堂察、臺參及陛對之際，見得其人視聽不衰，筋力尚强，猶可委使，及自指揮下日見在任之人，並合滿此一任，然後納禄，不過踰致仕之期僅一二年爾。庶幾有志事功者，不以年高而終棄，而監司、郡守亦多得老成更練之人。其有日暮途遠，恃老貪汙，不知止足者，則有臺諫彈劾在焉。』從之。十一月九日，臣僚言：『臺諫風聞於千萬里之外，日省月察，時有彈擊。向之論及縣令則守臣自責，論及守臣則監司引咎。今諸路監司偃然坐視，不得翦法慢令之守，置而不問，罷輭不任職，狠愎不事事，貪刻以害吾民者，悉縱之而不察，窃長厚之名以成委靡之俗。乞今後臺諫或論及所部守臣通及三名，許御史覺察，將本路監司量行責罰。』從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臣僚言：『數年以來，州郡監司交承之後，具申錢物前後不同。或有申聞朝廷而不與之明別是非，或有私白臺諫而無從究見曲直，其弊皆起于不候交割，先次離任之故。甚者貪夫資之以席卷，姦吏乘此以並沿，隱匿窠名，竄易文歷，歲月侵奪，漫不可考。其間弊倖，殆不止此，合符告新，古人所貴。乞自今後監司、郡守到罷，雖被召命，並候親相交

割錢物，卽須同銜申上，方許離任。或以故去，或以罷斥，亦令佐貳屬官將見在錢物明著項目，列狀交管，結罪具申朝廷。』從之。二十七日，臣僚言：『選任監司，多自三丞、二著及遺寺監丞中拔擢而用之。近歲以來，獻議者必拘以曾任州郡，方許持節。夫監司之才固不可以多得，今有其才者，既以未任州郡而不預選，曾任州郡者或多遲暮而乏風采，是豈容拘之以此而不加廣耶！乞自今監司除嘗爲知州軍許選差外，其三丞、二著雖未爲知州軍而嘗任知縣者，若堪充是選，則並許通差。其未爲知縣者，雖歷三丞、二著，勿差如舊。』從之。嘉定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乞申儆中外，俾膺監司之任者，每歲各季輪流巡按管下州縣，稽察官吏，疏列臧否，訪求民瘼，具以實聞。雖窮荒僻左之地，尤當博采情僞。所過州縣，各差三十人祗應迎送，不許赴宴會，受饋遺。』從之。四年二月五日，監察御史商飛卿言：『監司所統一路，吏治短長，耳目易及，顧乃窃賢厚之名以自盖，鮮所揚激。乞自今選任監司，一以孝宗之已行爲法，不必拘三丞、二著之制。倘其人委有風望，曾經作邑，雖寺監丞亦許選差。仍乞令侍從、兩省以上官各舉所知，保奏以聞。有不如所舉，并行責罰。』從之。九年二月三日，臣僚言：『今之監司或掌刑獄，或董餉運、茶鹽、倉庾，各有攸司，大率以廉察爲職。教畫一放，觀聽攸繫，好惡雖微，舒慘立見。由中朝百執而視外，一監司若未足深加之意，然列城十邑之休戚，實關係乎一臺之正否，委任一非其才，喜怒不得其中，則九重雖有如天之澤，亦將壅閼而不獲施矣。今江浙諸路監司間有闕員，未卽差除，得非謹於揀選而不以輕畀乎！乞命大臣審擇中正無私、剛廉不撓之士，亟充監司闕人去處。仍詔近臣各舉一二人，以備采擇，諸路幸甚。』從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臣僚言：『朝廷置部使者之職，俾之將明王命，以廉按吏治。至於職事，則各有攸司。婚田、稅賦則隸之轉運，獄訟、經總則隸之提刑，常平、茶鹽則隸之提舉，兵將、盜賊則隸之安撫。是以事權歸一而州縣知所適從，民聽不貳而詞訟得以早決。而今之爲監司者，依勢作威。不以激濁揚清爲先務，而惟以追逮縣吏爲威名；不以按發姦贓爲己能，而惟以泛受詞狀爲風采。故珥筆之吏，凡有詞訟，今日經某司則判曰云云，明日經某司則又判曰云云。甲可乙否，彼是此非，遂致州縣之間無所適從，日遷月延，終不予決。是豈陛下分臺置使之本意哉！乞下臣此章，戒飭諸路監司，體朝廷設官分職之意，懲昔人侵官離局之非。若州縣之間，或暴賦横斂以搖民心，或隱蔽水旱以欺主聽，或大吏有姦贓而蠹國，或兵將包藏而干紀，許諸司從條吏互察外，自餘詞訟，須委自簽廳契勘，果隸本司，方與受理。若未經州縣結絕者，且與立限催斷，給與斷由，聽詞人次第理訴，並不許他司越職干與及妄有追索入案。庶幾州縣之吏可以一意奉行，閭里之民，不爲豪强所困。』從之。十二年十月五日，臣僚言：『窃惟國家設官分職，内外錯立，激揚所繫，舉刺並行。詳内畧外，固非分治本意，而有舉無刺，任按察者可不究心乎！蓋人主深居九重，人才賢否不能徧察，故内而彈擊則責之御史，外而按刺則責之監司。比年以來，臺臣奏劾無月無之，而監司、郡守各不舉職。夫有舉必有刺，二者宜兼行之。今也連連累牘，紛紛來上，或舉政績，或舉所知，或舉廉吏，或舉科目，有獨銜而特薦者，有連銜而列薦者，有一狀而薦至五六人者，每至將替，尤爲猥衆。其間固有時取姦贓，廉按一二，然類多吐剛茹柔，莫肯任怨。至有終歲而不按一人，終任而不劾一吏者，豈部内官吏皆賢而無可論者耶！上下相蒙，孰視不問。雖言責之地，得其風聞，不敢緘默，而外臺容庇，漏網實多。乞戒飭監司各察其屬，舉賢糾惡，參舉並行。仍令省部每遇刺舉來上，或舉多刺少，或舉少刺多，並置籍稽考，畧倣臺臣月劾之例，少加旌別。如有任滿不按一吏，終歲不劾一人者，並令臺臣覺察，重與責罰。庶幾官曹肅清，姦貪知畏。』從之。十四年六月三日，臣僚言：『天子耳目，寄與臺諫，而臺之爲制，則有内臺，有外臺，外臺卽監司是也。今之内臺，非已經作縣者不與茲選，則外臺之任，可輕畀之未嘗作縣者乎？且薦舉之事，外臺職之，按刺之事，外臺又職之。至於芻粟飛輓之任，犴獄平及之責，倉儲斂散之權，其上關國脉，下切民瘼，至不輕也。淳熙間，臣僚奏請，今後監司非曾歷知縣者不可輕畀，亦謂其糾察郡縣，觀覽風俗，歷任頗重，難以付諸未嘗更歷民事者也。欲望聖慈申明舊制，應凡監司，並照内臺體例，必曾作縣有聲者，然後除授，則由内外，皆可得人，而于耳目之寄不爲無補。』從之。閏十二月一日，臣僚言：『窃觀慶曆中，富弼上言，乞令中書、密院通選諸路轉運使、副，令逐路轉運選轄下知州，逐州選部内知縣、縣令，于是薦張温之九人以備選擇。又觀嘉祐中，陳升之嘗言郡縣之得失固不得周

知，付之十八路轉運使，遂上選用責任考課之法。二臣之言，可謂切中時病。今之監司鮮能任責，謂薦賢可以市恩，謂按吏足以召怨。或終一任而被旗擢者多至數十，經按劾者間有一二，豈所部多賢而無可按之吏耶！臣嘗考之矣，其說有四：雅無譽望則有所隱蔽而不欲言，素乏廉隅則有所縱弛而不復言，暱于親故則有所掩覆而不容言，迫于勢要則有所顧忌而不敢言。是以州縣之吏，善惡不分，功過莫辨，朝廷有寬大之詔而吏弗宣，守宰無循良之政而民愈困。夫監司號外臺耳目，職業不修，迺至若是，豈不負陛下委寄哉！邇者近甸守令罪狀顯露，人所共知，臺臣已行彈奏矣，監司方從而按發，不幾於失職乎！州郡守倅賦證明白，見于互申，諫臣已行論列矣，監司乃為之回護，不幾於惠姦乎！上下相師，習以成風，無怪乎吏不稱職，而民不得安其業也。夫有官必有課，其來尚矣。上自州縣長官，下至一命之吏，皆有長以考察其能否。獨監司無所屬而莫為之長，其賢不肖當使誰課之？漢法，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本朝蘇洵亦欲朝臣議定職司考課之法，於御史臺別立考課之司，中丞舉其大綱，擇屬官強明者專掌其事，以舉刺多者為上，以舉刺少者為中，以無所舉刺者為下。臣謂舉賢人之所樂，按吏人之所難，故歲舉率有定員，而終歲或不能按一吏。今莫若參用本臺月課之制，委自御史考察諸路監司，相視按刺多寡而定其高下，歲終以名聞于朝而行賞罰焉。庶使監司皆知自勉而不至曠職，州縣有所畏憚而不敢為非，民生庶乎有瘳矣。欲望睿旨宣論大臣，特賜施行。』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古者牧伯之任，後世之所謂監司也。隋以前多謂之刺史，自唐以刺史名知州，而後牧伯始別有以名其官。蓋唐之初，止有上、中、下都督府，其後則有節度、觀察、團練諸使。宋之初，止有轉運使，其後則有安撫、提刑等官。【略】宋之多設監司也，起於熙寧、元豐之行新法，如蘇公所謂使者四十餘輩，事少員多，人輕權重，及溫公所謂提舉司乃病民之本源是也。又有倥傯之際，因事置官，事已遂廢者。前輩所著職官之書，多所不載，今以《會要》及《史志》參考，列唐營田、度支、兩稅、租庸等使於都督、節度、觀察之後；列宋諸項提舉、鑄錢、總制、招討諸使於轉運、安撫、提刑等官之後，庶可以備見當時設官廢置之本末云。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五年三月）甲戌，詔監司按察屬吏，毋得差官體量。【略】

（六年）六月庚戌朔，詔夏竦與河北監司察帥臣、長史之不職者。

又 卷一二《仁宗紀四》 （皇祐三年八月）辛卯，詔諸路監司具所部長史治狀能否以聞。

又 卷一七《哲宗紀一》 （元祐四年）八月壬寅，敕郡守貳以『四善三最』課縣令，吏部歲上監司考察知州狀。

又 卷一八《哲宗紀二》 （紹聖元年九月）癸丑，令監司歲察守臣課績優者以聞。

又 卷一九《徽宗紀一》 （元符三年夏四月）己亥，令監司分部決獄。

又 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四年十二月）乙未，詔監司未經陛對毋得之任。【略】

（六年十一月）壬辰，詔：『監司擇縣令有治績者保奏，召赴都堂審察録用，毋過三人。』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午，詔：『監司、郡守，事無巨細，皆須奏聞裁決，毋得止上尚書省。【略】（二十六年春正月）乙丑，詔選擇監司，須七品以上清望官，或經朝擢及治郡著績者。

又 卷三三七《范祖禹傳》 兼國史院修撰，為禮部侍郎。論擇監司守令曰：『祖宗分天下為十八路，置轉運使、提點刑獄，收鄉長、鎮將之權悉歸於縣，收縣之權歸於州，州之權歸於監司，監司之權歸於朝廷。上下相維，輕重相制，建置之道，最為合宜。監司付以一路，守臣付以一州，令宰付以一縣，皆與天子分土而治，其可不擇乎？祖宗嘗有考課之法，專察諸路監司，置簿於中書，以稽其要。今宜委吏部尚書，取當為州者，條別功狀以上三省，三省召而察之，苟其人可任，則以次表用之。至官，則令監司考其課績，終歲之後，可以校優劣而施黜陟焉。如此則得人必多，監司、郡守得人，縣令不才，非所患也。』

又 卷三八〇《樓炤傳》 （紹興三年）又言：『監司、郡守，係民甚切。乞令侍從官各舉通判資序或嘗任監察御史以上可任監司、郡守者

一二人。』

又 卷三九〇《張大經傳》 時兩淮監司、帥守多興事邀功，大經獨以平易近民，民咸德之。提舉湖南常平，提點湖北刑獄，尋移江東。【略】遷大理少卿，守殿中侍御史。【略】又言：『監司治民之本，不可限以資格。』上納其言，即選四寺丞同時臨遣。

又 卷四二九《朱熹傳》 孝宗即位，詔求直言，熹上封事【略】次言：『四海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休戚，係守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斯民之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朝廷而已。今之監司，姦贓狼籍、肆虐以病民者，莫非宰執、臺諫之親舊賓客。其已失勢者，既按見其交私之狀而斥去之；尚在勢者，豈無其人，願陛下無自而知之耳。』

論說

《包拯集》卷一《請不用苛虐之人充監司一》 臣竊見諸道轉運司自兼按察及置判官以來，并提點刑獄等，體量部下官吏，章疏相繼，頗傷煩碎。兼聞審刑院、大理寺日近奏案尤多，倍於往年，況無大段罪名，并是掎摭微累，不辨虛實，一例論奏。孤弱無援者則按以深文，權勢豪猾者則縱而不顧，內則徇一身之利以殖其私，外則竊振職之名以圖其進，效尤無恥，惟恐不及。至有公清守節之人，或不曲事左右，為衆所嫉者，即被加誣，構成其罪，遂使守己之士或負終身之玷，可不痛惜哉！

且治平之世，明盛之君，必務德澤，罕用刑法。故董仲舒曰：『陽為德為春夏，當和煦發生之時；陰為刑為秋冬，在虛空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任德不任刑也。王者亦當上體天道，下為民極，故不宜過用重典，以傷德化。昔暴世法網凝密，動罹酷害，下不堪命，卒致潰亂。《老子》曰：『其政察察，其民缺缺；其政悶悶，其民諄諄。』臣願聖明鑒於此言而無忽焉。方今民力凋殘，國用窘迫，若乃專用刻薄好進之吏，則民不聊生，竊恐非國家之福也。雖朝廷累降詔命約束，罕或遵禀。此弊不去，為患寖深。

欲望聖慈宣諭執政大臣，應轉運、提刑等并令精選廉幹中正之人，以充其職；苛細矯激之輩，屏而不用，天下幸甚。

又 《請不用苛虐之人充監司二》 臣先曾上言，以諸道轉運使自兼按察及置判官以來，并提點刑獄等，體量部下官吏，頗傷煩碎。兼審刑院、大理寺奏案尤多，倍於往年，況無大段罪名，并是掎摭微累，不辨虛實，一例論奏。此蓋苟圖振舉之名，以希進用之速爾，遂使天下官吏各懷危懼。其廉慎自守者，則以為不才；酷暴非法者，則以為幹事。人人相效，惟恐不速。民罹其患，無所訴告，殆非陛下委任之本意也。其被體量之事，或智慮所不及，或人情偶不免，若非切害，亦可矜憫，雖欲改過，其路亡繇，豈不痛惜哉！

兼訪聞天下茶鹽酒稅，逐處長吏曲徇轉運使之意，以求課額羨溢。編民則例遭配買，商旅則倍行誅剥，為國斂怨，無甚於此。且朝廷按察、提刑之職，蓋欲去貪殘之吏，撫疲瘵之俗；今乃務為苛細，人不聊生，竊恐未為國家之福也。比者幸屬郊禋盛禮，大霈慶澤，欲乞於赦書特行約束，凡官吏先被體量者，情非重犯，咸許自新，後或不悛，必置於法，庶使悔過之人免負終身之累。其諸處茶鹽酒稅，亦乞除元額外不得擅增課利，搔撓人户，應係自來諸般調率，且乞權罷，以安海内生靈之心，伏望聖慈少賜省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三《疏論因差遣例除監司劄子》 臣光竊以轉運使、提點刑獄、轉運判官等，皆宣布國家詔令，督察官吏善惡，一方之民，休戚所繫，事任至重，不可輕以授人。伏見近歲以來，多以所歷差遣，循例得之，不問其人賢與不肖，有無績效，至如真、楚、泗州之類，雖云繁劇，然民事至少，賓客實多，大抵能飾厨傳，即爲稱職。官滿之日，往往擢爲監司。若其人實有材能政迹，則雖在它州，亦當擢用。若無以異於庸人，則不當獨以此數州，爲僥倖之津塗也。臣欲乞應諸處知州軍有政迹尤異及功效著明者，特賜敕書獎諭，仍令中書記録姓名。若轉運使、提點刑獄、轉運判官等有闕，即采擇用之。其餘諸處差遣舊例得監司者，今後亦皆寢罷，得替日依舊入常程差遣。如此，則官吏有所勸，監司皆得人矣。取進止。

又 卷五五《乞令監司州縣各舉按所部官吏白劄子》 檢會監司、知州、通判於本部官吏内有罪惡顯著而有失覺察者，并連累責降。雖有舊

條，然未嘗一一行遣。又慮一路、一州官吏衆多，上位覺察不盡，又未指定合覺察事件，致寬者則一切不問，急者則濫及無辜。又凡爲監司、州縣長吏，當進賢退不肖，不可但令覺察有罪，不令舉薦賢才。今欲立舉薦四條：一曰仁惠，謂安民利物，衆所畏愛，非疲軟不立，曲取人情者。二曰公直，謂心無適莫，事不吐茹，非内私外公，實佞詐直者。三曰明敏，謂深察情理，應幾辦事，非飾詐掠美，利口矜功者。四曰廉謹。謂安貧守分，動遵法度，非詐清釣名，偷安避事者。按察四條：一曰苛酷，謂用刑繁苛，殘虐踰法者。二曰狡佞，謂傾險巧詐，危人自安者。三曰昏懦，謂不曉物情，依阿無守者。四曰貪縱。謂饕餮無厭，任情不法者。凡監司、州縣於所部之内，皆得以此八條舉按官吏。其舉薦者，於本部官吏之内，有仁惠、公直、明敏、廉謹者，可舉則舉，無有定數。縣舉之州，州置簿記姓名；州舉之監司，監司置簿記姓名；監司舉之朝廷，中書置簿記姓名。各隨所舉行能任使以試之，果有實效，則漸加旌異。其按察者，監司專按察知州軍、通判、路分都監以上；知州軍、通判專按察在州官吏及諸知縣；知縣專按察簿、尉及縣界内官吏。若有苛酷、狡佞、昏懦、貪縱者，縣體量申州，州體量申監司，監司體量申奏，續更體量的確事迹，糾發施行。若有失察覺，別致因事彰露，其監司降知州軍，知州降通判，通判各降一資，知縣降監當。其餘所部官吏，監司、知州軍、通判，皆得按察，但不坐失覺察之罪。即挾情按察不以公者，候勘鞫見實，自依常法。知縣惟得具事迹申州，不得擅勘命官。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七《監司論》　《記》言王之制，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周官》載成周之法，小行人以五物書邦國之事，而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監統、刺舉之術，三王四代之所用也。夫四海之内，九服諸侯，地方五千里，錫土數千國，大者制一州之廣，小者亦五十餘里；近則王圻之外，遠則荒忽之表。逆順敬慢，能否淑慝，何所不有，王者有所弗知，而誅賞廢置之政弗加焉，則紀綱法度將遂凌遲，天下不可得而有矣。故雖盛世，監統、刺舉之術不敢忽也。漢制，侯守雜治，則丞相遣吏分部按刺。唐悉天下為郡縣，則十道置使，巡省觀察。此皆廣覽遠馭，防姦杜微，憲章先王，圖久安長治之業者也。跡前世制置施設之方，雖名位不同，政事殊用，因時適變，各有攸趣，要之皆刺惡舉善，録功記過，察微伺姦，陳利明害，領略維綱，振舉法度而已，未嘗與邦國之事，奪守令之治，繁苛細碎，牽制肘腋，使賢才不得為，而事功以廢也。今州郡有觀察、鈐轄之名，而無監統、刺舉之實；監統、刺舉之實，一切委之憲漕兩司。兩司之任，總一路而監統、刺舉之，由郡守而達。名位雖異於商、周、漢、唐，而職守則三監、行人、刺史、巡察之使而已，其可缺乎？誠使監統、刺舉如三監、行人、刺史、巡察之官，不為苛細，不與郡邑之事而奪其治，則所以幸天下者甚厚。夫人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鰥寡，不畏强禦，如仲山氏者常少。柔弱之地，苟在所茹，而事見侵奪；剛强之徒，雖有罪惡，畏而吐之，不敢繩糾。是曾無補於天下，而適所以擾之也。朝廷尊其位命，厚其禄秩，崇其車服，重其權寄，期有以補於世，非期擾之也。然事行而與朝廷之意異者，豈制置之術有以使之歟，抑選任之官未得其人歟？亦在所宜察也。

宋・劉摯《忠肅集》卷六《乞選監司澄汰州縣疏》　臣准尚書省劄子，准十月十八日聖旨指揮節文：『比者詔令屢下，以寬民力，便安公私，官或致廢格，自今州縣悉心奉行，監司點檢，御史臺覺察彈奏』者，臣有以見陛下誠心愛民，慎重政令，天下幸甚。

臣竊謂州縣之政，廢舉得失，其責宜在監司。夫監司之任亦重矣！人一有賢不肖，則環地數千里，休戚係之。曩時朝廷大更法度，選建推行之人，故不以資任，務得果健强鋭、猋厲風生之才，蓋規以就事，倚辦于一時；及法行事立矣，而其後用人，猶復因襲，未曾權量時宜，有所張弛之也。是以至今使者之政，刻覈褊迫，相師成風。郡縣承望，亦莫敢不然。使民不見德與義，而惟刑是覩，惟利是聞者，蓋亦久矣。斯豈政令之本意然哉？奉宣繆戾，積習至此故也。比蒙聖明哀念元元，取監司罪惡已甚者既去之矣，然其餘人材，頗尚駁雜，情志未一，各懷所私。蓋其陰有觀望者，則必習常而慢令，以致惠澤之壅；其淺中覬利者，則又將矯枉而過正，或廢其所宜治之事。二者不可不察也，惟得其人，庶懲此患，臣欲望聖慈詳酌。

河北、河東、陝西，素號劇部，向來所用使者，出于暴進，多非更歷民事，人微望輕，雖自過為威刻，而下終不服。今宜稍復祖宗故事，於三

路各置都轉運使，用兩制臣僚充職，以重其任。自餘諸路亦望推擇資任稍高，練達民政，識治體，近中道之人，分補監司之任。明授之以詔令，使忠厚安民而不失之寬弛，肅給應務而不失之淺薄。部使者誠如此，州縣之政隨之，則先朝之仁政，陛下之恩德，庶幾下究，而與民休息無難矣。攷察現任之無狀者，一切澄汰罷之，被罷之人，苟非有顯過，宜還其資攷，別為任使，要令不至於失職無聊而已。方今先務，恐實在此。伏望詳酌施行。

又《論監司奏》　臣自待罪風憲，屢曾以天下監司為言，乞澄汰選擇，誠以朝廷政令，使監司得其人，則推行布宣，可以諭上指而究惠澤；苟非其人，則所謂徒善而已，終於民不得被其利。

夫上之所好，下必有甚。朝廷以名實為事，行總覈之政，而下乃為刻急淺迫之行；朝廷以教化為意，行寬厚之政，而下乃為舒緩苟簡之事。皆習俗懷利迎意而作，故所爲近似，而非上之意本然也。今雖因革之政有殊，而觀望之俗故在，但所迎之意有不同耳，其為患一也。

昨差役之法初行，監司已有迎合爭先，不量可否，不度利害，一概定差，騷動一路者，朝廷察其意，固已罪之矣。推此以觀，人情大約類此。且天下之事，散在諸州，總制於監司，其大者治財賦，察官吏，平獄訟，攷疾病。為使者皆務為和緩寬縱，苟於安靜，則事之委靡不振，法之受敝，不勝言也。向來黜責數人者，皆以其非法掊斂，意在市進，害民甚者，亦非欲使之漫然不省其職，廢所宜治之事，謂之寬厚也。昧者不達，故矯枉或過其正。臣謂此俗不可滋長，要須大為之禁。

伏乞聖慈詔執事申立監司攷績之制，以常賦之登耗，郡縣之勤惰，刑獄之當否，民俗之休戚，為之殿最，每歲終以詔誅賞，仍自今歲始焉。庶幾有所羈栝裁制之，使循良者不及於弛，肅給者不入於薄，然後上副聖明制治用中之意。夫察時之寬猛緩急，觀俗之過與不及，而張弛其政，正今日事也。取進止。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論陳州奏監司官多起刑獄》　臣伏以國朝自祖宗以至陛下，積德累仁，慎用刑辟，急深故之罪，寬縱出之罰，愛育下民，若保赤子，致其忠愛，可謂至矣。近年監司之官，在所多起刑獄。至於州郡常程公事方行推問，未見情實，或已經檢斷，事理明白，於法平允，偶其所見愛惡異同，即別差官置司推覆。事本微小，張皇為大，因緣騷擾，株連枝蔓，至有往還數千里勾追證佐。盛暑嚴冬，淹留牢禁，其中甚有罪犯絶輕，亦有無罪之人。一身久繫，家為破散，瘦病饑寒，愁痛無告。及其結正，亦有不移前案者。推勘官承望其意，巧文鍛鍊，雖是平人，亦須以虛妄為坐，以一州一路為率，至於天下，銜冤抱枉，感傷和氣，災害用生。獄者，人命所繫，王者所當深慎者也，豈容官吏依勢作威！事既自外專行，朝廷亦無由知得，臣到陳州，方此親見。自二月末赴本任，至四月中，所司呈公事一件，稱有兵士指論冒請糧米事，係是去年十二月狀。自後行遣會問，回報始足，遂於四月十二日送司理院。方行取勘，文案未具，當月十九日有轉運判官張次山到州檢點，取索一宗狀詞，將帶前去，尋別差官置院推勘。四月末所差官到院，至九月初方始結絶，歷一百二十餘日，前後所經禁繫近六十人，往還三千餘里勾追照證，炎暑之月係累道路，自夏涉秋，其間病患相繼，亦有軍員枉遭刑禁。及至斷遣，并止杖罪。推院繳送到所取款狀二千一百三十一紙，净案六百七十張，諸雜行遣照證文字三十五卷。當時若自本州勘結，不過十餘日可了，其滋章為弊如此！今又百姓樊宗望公事，已經本州奏斷，近轉運副使李南公到州點檢，取索上件公案將帶前去，又已差官令置院推勘。臣竊詳樊宗望公事，本州勘結頗已詳允，具案聞奏，法寺定斷，尋已准朝旨斷放訖。竊慮差官前來置院，依前追擾淹延，貧細之民饑寒失所。欲乞特下法寺取索上件公案看詳，委有情節不圓，刑名差誤，即乞別差官依公取勘施行。緣此置獄之弊，事干天下，伏乞朝廷特降約束，諸路非奉朝旨所置推院，令推勘官候結案日，具録監司所送公事因由，據到院出院月日，但係勾追禁繫人數於在禁日有無病患、死亡，所追干繫人州縣程途近遠，及斷放刑名，開坐申中書，送御史臺或法寺看詳事狀，其有不當，置院推鞫。或淹延枝蔓，枉繫無罪之人，諸有非理，伏乞議立條制頒下。所冀上合聖朝慎用刑辟之意，感召和氣，以正治體。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一《再封還解鹽置使狀》　臣竊以置官不如議法，議法不如擇人。法者，人之所為也；官者，法之所行也。故事之利害，擇人為先。苟不得人，雖有良法，亦無所施，或反為害，雖改置官司，無益也。仁宗時，范祥獻鹽法。慶曆四年，遣祥與陝西轉運使

議其事。至八年，乃以祥為提點刑獄使推行之，言者爭以為不便。皇祐二年，遣包拯往視之，還言便。三年，又召祥與三司官議，乃擢祥轉運使。至和中罷。至嘉祐三年，張方平、包拯請復用祥。乃以為制置使。自初獻議至此十五年，方委以總領，其慎重如此之至也。蓋祥有已試之效，故不使兼他職，以盡其能，此乃先得其人而設官也。自祥卒後，皆轉運使副兼之。熙寧二年，以解鹽判官李師錫為轉運判官，自此不除解鹽判官，以永興軍通判兼之。今朝廷以轉運司職務不專，有害鈔法，故欲專置使臣。不知鈔法有害，是人壞之邪？是法壞邪？若人壞之也，則當懲治其人，其人不可，別擇任人而已；若法壞也，則當講求范祥之法，修復之而已。臣謹案國史，祥之鹽法，後人不能易，小有增損，人輒不便。今不考究其法，而改置官司；官司雖改，而法弊猶存，則與不改何異？若去其法弊，而又得人，則雖在轉運司亦可也。若轉運司侵奪鹽利，則重其法禁，誰敢違之，豈必改易官司哉！祖宗時，或以提轉兼領，或專置使，或置判官，皆有故事。但自嘉祐八年以後，不專置使。今一旦復之，先有勞費，故不可不慎重。臣竊觀前世承平治道，無不簡易而清靜，唯是唐明皇天寶亂政，廣置使名，利出百孔。朝廷近年增置官司稍多，亦不久而罷。今若增監司一員以主之，猶愈於別置使之煩，臣前奏已言之矣。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貴其言，蓋為治者不尚煩也。諸葛亮偏霸之相，猶出教曰：『事有不至，至於十返，來相啓告。』今茲之舉，臣之愚見，竊謂未安，伏望聖慈更賜詳酌。謹再具封還，伏候敕旨。

[貼黃]檢會李師錫以前不見曾除判官，蓋判官亦不常置。

[貼黃]竊謂解鹽一司，事務必不多，故祖宗朝置使時少，不置時多。自轉運司兼領已數十年，不聞闕事。今別置一使，則事權不可輕小，必與提轉略均，乃可以統攝州縣。所主者止是解鹽一事，鈔法利害之未必繫此，故臣以為先有勞費。

又　卷二二《轉對條上四事狀》　準御史臺牒：十二月一日文德殿視朝，輪當轉對奏事。臣有管見，謹具如後：

一、臣伏以自祖宗肇造區夏，剗削藩鎮，分天下為十八路，置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有州三百，州置守，皆得專達於朝廷。有縣一千二百，縣置令，皆命於天子。其始也，收鄉長鎮將之權悉歸於縣，收縣之權悉歸於州，收州之權悉歸於監司，收監司之權悉歸於朝廷。監司者，古州牧、連帥之職也。郡守者，古公侯之國也。縣令者，古子男附庸之君也。自古封建則有強逼之患，郡縣則無蕃屏之衛。漢法古建侯王，終有七國之變，郡守權重，得專生殺。唐世自方鎮至縣令皆有專殺之威，不請於朝廷。唯本朝之法，上下相維，輕重相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民自徒罪以上，吏自罰金以上，皆出於天子。藩方守臣統制列城，付以數千里之地、十萬之師，單車之使，尺紙之詔，朝召而夕至，則為匹夫。是以百三十餘年，海內晏然，謀閉而不興，寇竊亂賊而不作，舟車所至，海隅出日，無異近地。不唯祖宗仁恩德澤深結於民，亦由制置郡縣最得其道，前此所未有也。夫監司付以一路，守臣付以一郡，縣令付以一縣，皆與天子分土而治者也，其可以不擇人乎？夫一縣令不得人，則百里之地受其害；一郡守不得人，則千里之地受其害；監司所以代天子巡狩，黜陟功罪，進退能否，內集財賦，外衛封疆者也，若不得人，則一路可知矣。朝廷比年命中外兩制舉監司，又出省郎為之，亦有意於慎選矣。然監司有善未嘗知也，有不善亦未嘗問也。夫人之情，能者不見異，而不能者亦見容，則自中人以下幾何而不惰？是以議者多言監司職事不舉。夫天下之吏，患在不奉法令，而觀望朝廷之意。朝廷之意寬，則吏治苟簡，遂至於怠；朝廷之意急，則吏治慘刻，遂至於苛。夫觀望上下以為寬猛者，是未得人也。賢人君子豈有觀望而為政者哉？祖宗以來，有考課監司之法，神宗時猶行黜陟，近歲廢而不舉。臣望陛下詔大臣舉行考課之法，專考察諸路監司。置簿於中書，凡有奏請及功罪皆書之，參之以衆言，驗之以行事，歲終則較其優劣，簡其能者，亦簡其不能者，而廢置之。舉天下十八路監司，不過數十人，欲皆知之，亦無難矣。夫選天下郡守，此大臣之職也，古者天子親之。【略】國朝太宗皇帝嘗語宰相曰：『朕擇循吏，俟選及三百人，則天下何憂不理？臨御以來，郡縣未理，由擇人之未當也。』太宗又嘗選秘書丞楊延慶等十餘人分為諸道知州，謂宰相曰：『刺史之任，最為親民，非其人，則下受其弊。』審官院上新所選京朝官充知州者二十餘人，御前印紙歷子，太宗親書以賜之，其略曰：『惠愛臨民，奉法除姦。』因謂知院錢若水曰：『所賜戒諭有除姦之語，恐不曉者從而生事，可諭以除

姦之要在乎奉法耳。朕盛暑中寫此，豈不勞乎？蓋為官擇人，以安百姓也。』神宗嘗謂執政曰：『朕思祖宗百戰而得天下，今以一郡付之庸人，深可痛心。』自太祖至神宗，未嘗不留意親擇郡守。今二聖垂拱，悉以政事付之大臣，然則今日擇郡守乃大臣之職也。自京朝官以上，功罪善惡，無若吏部知之為詳。臣愚欲乞先委吏部尚書取當為知州者，具其功過、舉主，而擇其可任者保明之，以上三省，三省召而審察之。凡當召者，使之言二事以上，如轉對法，或前任利害，或朝政闕失，不唯可以觀其才識，亦因以廣言路，通下情。昔堯之試舜，亦詢事考言；舜之用人，亦敷奏以言，明試以功。夫欲知其人，不過以言與事二者而已。若其言可底行，及有功狀，與其舉主多名人，則可用無疑矣。其不及者，以次差之；其否者，與京府或藩郡通判；其罷癃不能任職者，與宮觀；有罪者，自依舊法降監當。既定其等，然後使御史臺糾其不當者。到官，則委監司考其課，每及一年，則以優劣聞而行黜陟焉。如此，則能者必出，不能者必漸退，雖未盡善，得人必多矣。夫有監司則有郡守，有郡守則有縣令，未有監司、郡守得人，而縣令可以容貪虐昏闇之人也。是故天子任宰相，宰相擇監司與郡守，監司、郡守當擇縣令。宰相察監司而已，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朝廷據其所察而行賞罰，此豈難哉？夫有考課而無黜陟，與不考同。今吏部雖以上中下為等，文具而已，非有賞罰使人勸沮也。臣伏望陛下明諭大臣，使慎擇監司而專考之。又使大臣代陛下擇郡守。其監司、郡守考課，必行賞罰。使監司、郡守專察縣令。庶使天下官吏漸多得人，然後可以言治矣。

宋・曾肇《曲阜集》卷二《論減罷監司守臣上殿奏》　臣聞朝廷政事，以民為本，與民親者，莫如逐路監司及州長吏。祖宗以來，常重其選，故監司辭見，皆得上殿。而州長吏人數猥多，不可人人延見，則擇其州之要重繁劇，與夫沿邊守禦之地為長吏者，則許上殿。舉天下之大，無慮三百餘州，而長吏得對清光，親承敕者不及百人，不為多矣。近者伏睹詔書，知州軍辭見合上殿者，減罷其半；于半之中，又減朝辭上殿者二十有二州。其辭見得上殿者，纔二十有三州而已。紹聖四年文臣一路兵鈐及監司職任并須上殿指揮，又罷不行。臣愚竊所未喻也。夫祖宗必令監司、知州軍上殿者，豈苟然哉？視其貌，則疲癃老疾無所揜；與之言，則能否邪正莫能欺。因此以察執政用人，則精粗得失，無不見矣。為監司長吏者，受命而行，躬聞德音，則人人曉達上旨，有所遵守。政成而歸，親面天顏，則人人各述所知，口陳指畫，而上下之情，無有不通者矣。非獨如此，躬親庶政，收攬威權者，人主之大柄；延見臣下，咨詢不倦者，人主之盛德，祖宗以來，所以不憚日昃之勞，不厭應接之煩，蓋有以也。今陛下初即寶位，方當勵精為治，日接羣臣，以廣聰明，以通衆志之時，而遽有此變更。臣愚竊恐四方聞之，或意陛下倦于咨詢，或意陛下略于待士；而為監司長吏者，亦將苟且因循，無自勵之志，非所以崇德美，興治功也。夫自古帝王，有志于治者，未嘗不廣延羣臣，博聞兼聽，而于治民之官，尤所注意。在漢宣帝，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察其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稱，必知其所以然。嘗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故西漢二百餘年，獨宣帝之世循吏為盛。漢之刺史，即今監司之任也；漢之守相，即今知州軍之任也。宣帝所以綜覈名實，為漢賢主，其本在此。以陛下明聖，方將興建德業，比隆三王，如宣帝所行，為之甚易。臣愚欲願陛下近守本朝成憲，遠稽漢宣帝故事，出自聖意，申命輔臣，自今監司、知州軍辭見上殿，并如舊制。內監司及帶一路兵鈐仍依紹聖四年指揮，其餘則依今年六月十六日詔書施行。所貴上循祖宗之典，下貽子孫之法。其於政體，蓋非小補。惟陛下留意無忽，幸甚。

宋・李昭玘《樂靜集》卷二六《重外》　蓋重郡縣之官，慎臨人之責，自古皆然，不特為今日之所急也。愚竊論之，天下之事，有名變而實存者，後世習於名而遂略其實，此名實所以並廢而事功不立也。今之守令，視古猶諸侯也。非不有境土也，獨不得斂其賦爾，若勸課之責則在焉。非不有城邑也，獨不得專其地爾，若守禦之責則在焉。非不有官府也，獨不得置其屬爾，若察治之責則在焉。非不有學校也，獨不得命其士爾，若教養之責則在焉。非不有軍旅也，獨不得專其政爾，若簡習之責則在焉。或以謂古之諸侯與天子同體而尊，故其任重；今之諸侯與朝廷異勢而卑，故其任輕。然不知地土封爵、名數儀物，雖今日之所輕，而重穀阜民、養材教士，無以異於昔日之所重。承今之責者，務覈簿書，促期會，以文法吏自處，其於詔令之意，教化之實，玩以為不急，歲時上計，

苟於文具而已。必欲宣德流行，移風易俗，一陶天下之和，固亦難矣。故勸課不修，則耕稼不時，田野荒汙，水旱無具，老壯流徙。守禦不修，則羣小嘯聚，屠牛發冢，焚燒區落，白晝殺人。察治不修，則吏行貪汙，交貨賣法，公義不肅，私倖爭出。教養不修，則學舍蕪沒，圖籍廛委，人材偏野，士論淺俗。簡習不修，則卒伍墮氣，器械鈍弊，春秋角抵，坐作如戲。凡此者，吏不知其責故也。國家頻年以來，除徭役，興農利，聯什伍，講學校，練軍士，其法備成，其令數下，郡縣之吏猶不能盡心率職以稱上意。蓋其修飾形迹，附託名數，苟可以奉朝廷之法，其實無至誠惻怛以行朝廷之意，此特失於廉按未精而督責太輕爾。【略】今夫州為之守，邑為之令，星列棋布，散於四方萬里之遠，道不足以一揆，法不足以一守，無禮以致之，無政以合之。凡朝廷之政事法度，雖時下其詔，丁寧告戒，而奉承之吏，習為苟簡，大事則行文檄，記條目，小事則掛屋壁，束高閣。至於獄訟、農穀、貨幣、征租、力役之常，歲為一書以上於朝，其人之賢不肖，其治之得失，其事之利害，以謂盡在於此，是亦疏矣。朝廷常患其弊而設監司矣，委之以廉按，付之以督責，修職者薦於上，不才者罷而去，此代天子知人者也。然而監司未必皆賢也，庇姦則以寬縱為度，喜事則以苛細為功，惰怯則操鎮靜之說，强忍則徼刻薄之利，挾氣者輕於沮下，幸名者急於趨上。取未必中也，或出於親戚故舊之先；去未必當也，或出於怨嫌忿怒之表。其情狀之相攻，自治且不暇，又況治人哉！朝廷所望於人者，乃止於如此，則監司未必為得人也。夫郡縣之治，視監司指顧為近；監司之治，望朝廷耳目為遠。天下之事，嘗勢於總覈，難於察治者，蓋在此也。唐制：監察御史掌巡按州縣，其一察官人善惡，其二察户口流散、賬籍隱没，其三察農桑不勤、倉庫減耗，其四察妖猾盜賊、不事生業，其五察德行孝悌、武材異等、藏器晦迹以待時者，其六察黜吏豪宗兼并縱暴、冤抑不申者。方今莫若時詔御史分出而臨遣之，使郡縣覈於監司，監司覈於御史，御史致其狀於宰相，則天下郡縣之治可指掌而議，可僂指而分。庶幾古循吏之風，複見於今日矣。

宋·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二三《上監司書》 某聞管仲相齊，奪伯氏駢邑三百，而没齒無怨言；諸葛孔明相蜀，廢廖立爲民，至死不敢恨。古之人以德服人者蓋如此。某誠不肖，蒙諸公誤知，過有論薦，遂得循資作邑於此，其人雖微，其位雖卑，其中雖空虚無有，然有民有社，亦一邑之長也。到官二年，前日治一豪右，而不勝其忿，狂怒詆諆，移文紛然，逮今未已。今之人誠不及古人遠矣。賴執事聰明，不以為過。在於微賤，無復可言者。然念朝廷責成於監司，監司責成於郡縣，郡縣乃朝廷事也。今姦人大姓，敗羣亂法；刺史縣令，不敢迕視。稍繩以法，便起異論。或責其量力度德，犯五不韙；或賞其奉公嫉惡，不屈於勢。噫！此特職所當為，不得不然爾，責之賞之皆過也。使今世人親見漢時何並、董宣輩行事，當作何等駭怪耶？某固不才，何足議此。然切思比來州縣削弱，紀綱廢壞，上下習熟，恬不爲怪。穎昌寄居彭傑殿縣尉張讀，新繁百姓殿縣令李注，環州監押潘演殿知州种師中，殆非治世所當聞見。茲蓋法度陵遲，漬染至此。某所以言之於左右者，誠望執事人爲侍從，首當論此爾，非獨爲今日設也。區區之心，執事察之。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二《論諸路監司乞著考課之法》 臣伏睹先王之治，在於官率其屬，使上下足以相維，内外足以相制，故人各任責而無苟簡之患，吏不數易而見誅賞之實，此堯、舜、三代之所共由而不可廢者也。今親民之任在郡縣，朝廷既為之置守令矣。衆守令而無統率，則民或受其弊，又為之設監司矣。監司之官，坐制一道，多者至三十餘州，少者亦不減十餘郡，然其所以開道風化，振舉紀綱，舒慘百城，廢置羣吏，調發兵食，均節財賦，朝廷一聽其所為，可謂任之重矣。既付之以如此之權，而無法以糾其謬，豈非責小官者為太密，而馭大吏者為太略乎？臣聞祖宗之朝，所以擇監司之意甚慎，而考績之制甚詳。近世因循，寖以不講，授任之際，未嘗察其行實，遂容非才冒處其間，既將使旨，鮮能稱職。或出於私喜而褒薦過其情，或發於暴怒而誣捃非其罪，或優游苟且，計日待遷，或承望風指，以非為是。急功利者有至於妄作，務寬大者有至於容奸。不惟無補於朝廷，抑亦有害於政事。臣嘗考《唐六典》，監察御史之職，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每詣十道，則選判官二人，以為之佐。是御史非特糾尚書六司之過失，而亦按治外路也。臣愚欲望聖慈詔執政，如諸路監司闕官，並以兩制等所舉本科之人，更加掄擇，須協公議，方可除用，若未滿任，不許遷易，講求祖宗課責轉運使副之詔，著為定法。然後以天下諸路分隸六察，間遣巡行，按其功罪。若治行尤異，則元舉之官

宜推進賢之賞；職業亡狀者，必行謬舉之罰。庶幾吏久其任，不敢偷墮，上下交儆，百職修舉。取進止。

宋・沈與求《沈忠敏公龜谿集》卷四《賜三省銓擇監司郡守詔》

朕惟監司外臺，耳目之寄，郡守承流宣化，惠養吾民，其委任重矣。間者朝廷輒輕以假人，將何以使民聳然聽服？朕甚恧焉。繼自今其慎選擇，勿狃於故常，勿牽於私意以累國。其已除授人，亦銓量而去留之。或資序已深，屢更此選，雖無顯過，而才非所宜，當處之外祠，稍優其祿。庶幾稱朕求治責成之意，而士無失職之歎。仰三省常切遵守。

宋・林季仲《竹軒雜著》卷三《論守令狀監司互見》　臣聞事有切於治道，不可一日非其人，而前後沿襲，視以為常者，監司、守令是也。監司，外臺之耳目；郡守，一方之師帥。委任之意，顧不重哉！今之補外者，率懷不滿以從事，視官府如傳舍，然席未暇煖，則請官辭去矣。況一人之闕，伺者三四，在職者知更徙之不常，待次者幸交代之速去，苟且如此，欲其究心於民事，可乎？至於縣令，位輕責重，尤為卑陬可憐者。監司郡守，吾之父兄也，目指氣使，固所甘心，下至屬官，憑藉侵辱，無所不至，雖一卒臨門，亦得而玩侮之。以故稍自好者，恥就此職，往往罷癃而暗懦，殘虐而貪暴者，乃始屑而為之。嗚呼！令非其人，一邑受其弊；積諸路而言之，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將何利於國家而輕是選耶！陛下憂憫黎元，思得良吏以共理天下。比降明詔，銓量監司郡守，以示黜陟。雖資考應得，才非所長者，厚以祠祿，終不輕畀之。其於縣令，尤所遴選，且令館職以上各舉所知。所以惠顧斯民者，可謂至矣。然篇章之上，今既數月，孰當孰否，缺然未聞。豈所薦者皆不得其實歟？抑將有以處之而臣未之知也？人固不可易知，言固不可盡信，盍亦參酌衆言，斷以聖意，曰某人某人可為監司，用某人之薦也；某人某人可為守令，用某人之薦也。少須歲月，以觀能否。治狀尤著者，受進賢之賞；廉聲不聞者，被繆舉之罰。【略】近世薦舉，率親故之私，迫權貴之請，鮮有出於公者。至其曠敗，事在有司，乃始以狀首免曰『今聞某人改節』云爾。蓋由犯贓同罪，其罰太重，遂使令典，久為虛文。且如近日池州貴池縣丞黃中本枉法受賕，流配海外，若使舉者同罪，事亦難行。議者欲止於降官或薄罰，以愧恥之。期在必行，不許首免，人亦孰肯輕於舉人，自貽他日之羞乎？況今歲亢旱，所及者廣，穀未登場，民已告飢，撫字凋瘵，尤在得人。臣材力綿薄，不敢為其上者，願從陛下丐一縣令，往以自效，倘能宣布德意，少裨聖治，他日備陛下使令，復未晚爾。臣承乏郎曹，求為縣令，若不情者，然官職輕重，惟陛下如何。以省部為重，則重在郎官；以斯民為重，則重在縣令，夫亦何常之有？漢館陶公主為子求郎，明帝不許，曰：『郎官出宰百里，苟非其人，民受其殃。』蓋非以郎官為重，重其出宰百里也。古人有言曰『請自隗始』，郎官出宰百里，請自臣始。取進止。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一《論監司賞罰劄子》　臣竊惟今之外官，惟監司責任為最重。舉刺一路，其權非郡守之比，故尤當謹擇其人。臣觀比年已來居是職者，往往尚仍舊態。薦舉鮮及寒素，而勢可得者，不必以材；私曲或庇姦贓，而直道取怒，不必以罪。非特爾也，漕臣之職，在於阜財裕民，而督辦之檄，不問有無，莫非急於星火，以幸率先之賞；提刑之職，在於閱實定罪，而可憫之奏，不念戢姦，仍或鑽皮出羽，以充平反之數。臣謂二者之賞，不可不罷也。彼所職在是，自當修舉，誘之以濫賞，適足以啓倖而害治耳。不獨貪賞為然，諸司有一發摘官吏，則餘司必相應剡奏，蓋初不知其果有罪與無也，規免失按之罰而已。臣謂此罰亦可除也。設有無辜偶遭一司之怒，交劾之後，舉將傳致其罪矣，復誰與之辨哉！臣愚區區，竊以為患，惟聖明察焉。

宋・張守《毘陵集》卷五《論盜發本路監司帥臣不即捕治劄子》

臣伏以盜賊竊發，責之巡尉；巡尉不能制，責之守倅；守倅不能制，責之監司帥臣；監司帥臣又不能制，然後命將出師，以致天討。此祖宗以來上下內外維持治功不易之理也。近緣金人繹騷，草竊時起，合黨嬰城，以逞其暴，巡尉守貳或不能制，則監司帥臣之責也；而監司帥臣往往陰拱坐視，一方之魚肉塗炭而莫之邮，必待王師之至然後敢前，則朝廷何所望於監司帥臣耶？近者秀州軍賊為變，本路監司固當帥先統一路之兵薄於城下，攻圍殄滅，借其未能，猶可以折姦鋒而備衝突也。殆逾旬月，大兵將至，而提刑王翻尚留湖州，趙哲尚留平江府界上，漕臣留杭州，無一人肯至秀州城下者，必待張俊大軍入境而後稍集。夫以秀賊纔四百餘人，而浙西八州厢禁將兵、新舊弓手無慮萬人，合從撲滅，直差易耳，而乃環

視不進。若非陛下駐蹕在邇，出師遣將，捷於建瓴，豈不滋惡稔禍，養成大寇，以貽朝廷之深憂耶？蓋緣異時錢塘、鎮江之寇，盡仰成於王師，而一時監司皆置不問，遂乃玩習顧望，以為當然。臣恐他日六飛回馭，而江浙之間復有狗吠之警，則國家本根之地一委之度外矣。日者建州之寇亦以監司非人，涵養半年有餘，卒不能制。苟玩之弊，不可不懲，所有浙路監司等不即會合城下討滅秀賊之罪，伏望睿斷特賜施行，不可謂賊已平蕩，而忘後來之患也。取進止。

宋・鄭剛中《北山文集》卷一《重監司郡守疏》 臣聞內外之臣共持法度，今雖未治，積久必安；內外之臣共懷苟且，今雖少安，積久必亂。監司、郡守，朝廷委以治外者也，今付授之際，曾不審擇，出而為政，率多苟且之人。臣頃於州縣間，見大而獄訟，小而筐庫，奸藏不法，庸繆昏老者，在處有之，而監司郡守熟視不顧，以不按治為長者，以能容忍為得體。百姓號呼怨詈，以日為歲，作過小吏，方偃然自安。朝廷幸而廉得一人，時有竄謫，大率去不過二三程。州郡又復容庇，於所在私酤過稅，請囑公事，愈更擾人。究其原，皆初不審擇監司、郡守之過，而又屬吏犯法，朝廷未嘗問所屬以容庇之罪。彼苟且者，謂吾終更之日能幾何時，何用拂人情而斂怨，故坐閱吏奸，漫不加省。嗚乎，為陛下赤子者何辜哉！臣願陛下詔大臣，使先重監司（部）[郡]守之選，無狀者勿以輕授；次嚴監司之法，容庇者輒坐之。圖積久之安，去苟且之弊，天下治矣。

宋・李光《莊簡集》卷九《再論燕瑛胡直孺劄子》 臣竊謂監司郡守，號為近民之官，勢力氣焰，足以制百姓死生之命。頃者姦倖當權，奢淫無度，竭生靈之膏血，不足以供谿壑之欲，於是分遣親信之人，忍為殘賊敢為姦贓者，布滿州縣，夤緣假借，上下相蒙，其剝民愈甚，則獲賞愈多。如應安道、徐鑄之流，死亡畧盡。今其在者蹤迹顯露，莫如燕瑛、胡直孺二人，皆自郡守監司以贓汙致身。臣累具彈奏，必蒙陛下委曲開納，臣亦委曲為陛下言之。若以朝廷多事之際，以為有材，亦當置在三邊財穀之地，不當佚以宮祠，優以便郡也。今乃反得輔郡，地望愈隆，沮天下至公之論，成憸人怙寵之私，成命既頒，物議沸騰，此必大臣有陰為之地者。二人平昔止能以珍奇貨賄交結權倖，飲饌聲伎媚說要人。身雖去國，各留子弟見在京師，日造大臣之門，對衆附耳，嘗求百端。稔惡弗悛，無復忌憚。伏望陛下奮發威斷，直批付三省褫奪職名，重行竄殛，以解四方之疑，不勝幸甚。取進止。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一二《論令監司守臣各舉所知劄子》 臣竊惟在外之官，賦政煩劇，深察民隱，莫急於縣令，總按羣吏，風動列城，莫要於監司。二者不可不擇明矣。臣謂朝廷有選擇之名，無選擇之實，何也？陛下聖德隆寬，憂民深切，頃降詔旨，令內外侍從官各舉材堪縣令者二人，謂縣令不可不擇也。然臣嘗得其所舉之目而詢求之，十不得一二。又除用監司率以他才，有殊不曉政事者，如此尚可恃以為治乎？臣故曰：有選擇之名，無選擇之實也。臣愚欲望出自聖斷，令諸路監司、列郡守臣各舉所知曾任縣令、民所便安、有顯效者一二人，條具以聞，無其人則闕之。遇監司有闕者，擇所舉之人拔而用之，以示褒寵，其誤者坐以欺君罔上之罰。天下豈有能為縣令而不能為監司者乎？審如此，可謂兩得之矣。陛下垂意人材，自小官識擢任用者多矣，獨未聞拔一循吏而驟用之，此疏遠之臣所以不加勸也。黃霸以治郡有稱，入為三公；今以良縣令為監司，不亦可乎？伏惟聖慈特賜詳酌施行。取進止。

又《論重監司之選劄子》 臣竊惟設官分職，內外小大，各有體統，輕重之勢失之毫釐，則名已不正矣，況其實乎？國朝以來，諸路監司之官，於秩雖卑而責任則重，總按一道，糾察其奸而督其稽違，莫敢不肅者，以郡守之官其秩亦卑，得相臨制之道也。方今輿地未復，州郡數少，侍從加多，前日號為最小郡壘，往往以處侍從，而以庶官臨之，輕重之勢於是倒置。漢制，部刺史秩六百石，今監司是也，而郡太守乃二千石。故何武、翟方進論之，以為《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其事類今日。臣愚以為在今之日，宜增重監司之任，轉運使副至提點刑獄並以曾任侍從官為之，提舉茶鹽市舶等並以曾任左右司郎中以上為之，庶幾輕重相準，得位次之序。而況輕重之柄，實在朝廷，以為重則重，以為輕則輕，而亦何常之有？伏望聖慈下臣議，更賜詳酌施行。取進止。

《胡宏集・中興業・罷監司》 有土則有民，有民則有財。置守令，所以養民生財也；置漕司，所以平貴賤，通有無，使財貨流豐也。有民

則有事，有事則有爭。置守令，所以治民息爭也，置憲使，所以糾察奸欺，使刑獄明允也。平時監司州郡已不肯同心國事，互相忌惡。自喪亂以來，州郡專以抗拒監司為能，監司專以陵撓州郡為事。為漕使者，不能平貴賤，通有無，或厚斂苟免以資敵，或重載遁逃以實己，是使守令不得養民以生財也。為憲使者，不能察奸欺，允刑獄，贓污狼藉者不按，奸宄通賊者不治，是使守令不得治民以息爭也。徒能變亂是非，熒惑朝聽，專利謀己，移易官吏。輕侮朝廷威令，使守宰無所取則；棄擲守宰教條，使吏民無所取信。下被其殃，上爽其憂。此則監司之為也。昔唐貞觀時，專任刺史縣令，數年一遣大臣以六條巡行，而天下大治。開元之末，增置按察諸司，而官吏失職，百姓怨嗟。夫張官置吏，本以為民，方今民遭寇亂，死亡無幾，自應減損官吏，輕徭薄賦，以存撫之，況無益于事，而有害於民者。或宜盡罷監司之職，屬之連帥，選擇守令，使各清心省事，專以墾田練兵、興利除害為務。歲終則連帥遣上佐，列郡遣掾屬，起其貢賦，條其利害，述其職守。三年一遣御史以六條廉之，察吏之賢否，問民之疾苦，禮耆老，賑窮乏，褒善良，起淹滯。狀高天下者，擢為公卿；否者，痛加懲督。勸沮既明，人思自勵，則財貨自足，刑獄自平，奸宄自息，而百姓安矣。然後驅而義用之，以敵王所憚也。雖曰未必中興，人孰信之？

宋・張綱《華陽集》卷一五《乞重監司劄子》　臣竊謂今之監司，乃古部刺史，朝廷付之一路，所以督察守令，其權不爲不重。夫守令之治，其大略有七：一曰宣詔令，二曰厚風俗，三曰勸農桑，四曰平獄訟，五曰興學校，六曰理財賦，七曰實戶口。使守令得人，而七者皆舉，天下無餘事矣；苟不得人，則按發之職，實在監司。故夫論治道者，謂得百守令不如得一監司。比年以來，所在守令姦貪不法，未嘗見監司有一按發者，此無他，蓋由用非其人，或以資淺望輕，而不敢誰何；或以識暗才劣，而不能廉察。至於觀望權勢，則方且奉承之不暇；交通賄賂，則爲之委曲以相容。夫爲一路刺舉之官，而失職如是，則守令之無狀，固不足怪。守令既無狀，而欲七者之治皆舉，亦已難矣。臣愚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今後監司有闕，須擇七品以上清望官，或曾經朝廷擢用，或曾任郡守、治狀顯著者爲之。所貴位望兼重，而可以付之權；才能已試，而足以舉其職。守令皆知奉法，不負陛下宵旰圖治之意。取進止。

《王十朋全集・文集》卷四《除知湖州上殿劄子二》　臣昨蒙恩出帥夔府，二年之間，有所聞見，姑言其大者三事：一曰監司，二曰虛額，三曰馬綱。

今朝廷但知蜀之重權，在宣撫、制置二大帥臣爾，而不知四路監司事權之不輕也。彼去朝廷既遠，威福得以自恣，傲視僚屬有同皂隸，動搖州縣，人不聊生。監司之中，漕臣尤重，一路銓選，咸出其手，非若他路止，原誤作上，據雍正本《四庫》本改。掌金穀之事，苟非其人，則州縣受害無所赴訴。地遠之害如此，其可忽耶！臣願陛下戒敕宰相，宜於四川監司尤加精擇，務得循良愷悌之吏為之，以安遠方，不必專取其能辦事也。

又《除太子詹事上殿劄子二》　臣嘗謂官冗之患，莫如今日。漢、唐之時，部刺史之職於今為甚簡，而事無有不舉者。今之監司，有漕有憲，常平茶鹽則有提舉，坑冶鑄錢則有提點，其職甚備，而治不加於昔，何也？監司之職愈多，而州縣之擾愈甚，於治無益也。

邇者提點刑獄增置武臣，臣竊以為贅矣。且是官之設，臣不知其所為者何事也。以詳刑之任耶？則一道之使固有其職，未見其廢事；曰訓練士卒，則總管鈐轄路分都監者，即武臣之監司也，置之而無用，廢之而不為闕，是官之設，豈不為冗哉！一監司之建，增州縣之大擾也。

臣偶考之祖宗，雖嘗有武臣同提點刑獄矣，至嘉祐則罷之，其詔之大略，以謂武臣或出將閫，或由軍功，文墨期會，未必深究，監司項背，適以為煩。夫既置之矣，而繼罷之，知其無益也。昔罷之，今復置之，在朝廷則冗於官，在州縣則擾於民，則其置之也甚無謂矣。臣愚欲望聖慈斷然察其無用，罷去勿置，庶鹽官不虛設，事得其當，而人各安其職矣。臣不勝至願。

宋・趙善括《應齋雜著》卷一《上監司劄子》　某輒有己見，上瀆臺嚴。某嘗聞，親民之官莫如守令，而縣令於民，尤為最親。一縣之政，如財賦則有才者可以斡旋，如獄訟則仁而明者可以裁決；以至馭吏催科，則自有條理，戢奸禁暴，則自有刑法，皆可以用力於其間。惟是厚風俗一事，則難其術。某叨令常熟殆及一考，到官以來，勤勞自效，惟是前數者

盡心而已，止以風俗澆漓，未能頓革，日思所以變其故習，使之歸厚，則未有以處之。故常博訪邑境，求一為善者特為之旌賞，以激勵風俗，恨未之有。比者境內有李十二者，因父病，膈氣瀕死，李十二遂刲腹取肝，和藥餌以進之，其病即愈。又有朱九七、朱四三，皆以母病革，刲股取肉，與之服食，而皆獲痊安。此三人者，其在是邑，前此未聞。某得是事，私自慰喜，以風俗之厚，當自此始。於是即牒縣尉，親往問勞，審驗之，且得其實，遂照應條格，給付錢帛以賞之。闔邑之民，耳聞目見者，莫不為感激。然某私意，則謂錢帛小惠也，非述其事以聞之於上，則未足以盡激勵之道。輒敢具情節以聞，伏乞台慈特賜詳酌，敷奏朝廷，略加旌表，以彰其善。上足以副聖天子孝治之效，下足以革四方澆浮之弊，教化行，習俗美，使今日之治，駸駸乎唐虞之治，抑何幸耶！干冒威德，不勝戰慄之至。

宋・蔡戡《定齋集》卷二《乞選擇監司奏狀》　臣聞范仲淹執政，患諸路監司不才，取班簿視之，每見一人姓名，以筆勾去，以次更易。富弼曰：『公是一筆，焉知一家哭。』仲淹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罷之。韓琦當國，用監司或非其人者，崔公儒曰：『公居陶鎔之地，宜以造化為心。造化以蛇虎者害人之物，故置蛇於藪澤，置虎於山林。今公乃置之通衢，使為民害，可乎？』夫監司者號為外臺耳目之寄，其權任亦重矣，苟得其人，百姓知所畏，苟非其人，一路受其害，可不選耶？國初始置轉運使，淳化中遣官提點諸路刑獄，天聖中置轉運判官，熙寧中置提點常平。其後又有坑冶、茶馬、市舶，俱號監司，一路之間，多至五六人。使有風節才力者為之，一二人足矣，何以多為？如其不然，重為民害。凡除一監司，概以中數，歲費三萬緡，公幣萬緡，迎送萬緡，俸給五千緡，券食五千緡，賢者居之，所費止此，不才者抑又甚焉。多取頭子錢者有之，抑賣公庫酒者有之，科買土產物者有之。巡歷之饋遺宴設，吏卒之取乞批支，蓋非一端，州縣之擾可知也。而又遷易不常，費用不貲。且以湖北漕言之，淳熙三年迨今五六年間，凡送迎三十餘次。如此，漕計安得不匱，民力安得不困乎？以臣愚見，不若省其員而擇其人。夫畿甸之內，最為浩穰，向來獨員，亦未有不辦之事。今江東西、湖南北、福建並置兩漕，其一似可省矣。淮、浙、閩、廣產鹽之地，置提舉可也，湖南北、江東西似可併矣。茶馬、坑冶職兼數路，遣使可也，閩廣舶市，職務至簡，似亦可併矣。員省則可以減費，員少則易於擇人。費減則用度足，人擇則職務舉。此必至之效也。臣愚欲望聖慈明詔大臣，應諸路漕臣止除一員；江、湖提舉茶鹽，閩、廣提舉市舶，並議所以省併之；然後遴選有風力資望者分使諸路。監司得其人，必能激濁揚清，而守令稱職。守令得其人，必能奉法循理，而田里安業。為治之要，莫先於此，取進止。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七《〔宋〕劉述〈上神宗乞假監司之權令察守令奏〉》　臣嘗謂天下守宰如一一得人，則和氣可以立召，太平可以力致，不為難也。何以言之？朝廷差除守宰，多限以資級，不能周知其人善惡，及臨事之際，方見其才之短長，德之良否耳。能周知而習見者，必也監司之官乎？設有一人，其資性既醇謹，其持身亦清廉，奈何才識短謬，不能燭知義理，區別淑慝，而使之居守宰之任，則下得侵其權，吏得縱其姦，蚩蚩細民受弊而無告矣；復有一人，狡猾貪污，而能屬托吏胥，彌縫上下，陰為姦贓，不見其迹。斯二人者，人皆知其不可以長民矣，而為監司者，雖欲發摘而斥逐之，而無實狀可得，且復懼為反噬，隱忍而不敢為。間或能直以不才貪猥之說聞於朝廷，萬一聽而罷黜之，旋踵之間，則冤懟之聲已聞於上矣。醜言巧詆，隨而加諸，朋姦之人，互為梯援，無幾何，則職任復舊矣。彼監司者懲其若是，既不能有所裨益，不若苟簡循嘿之為宜也。為監司計則得矣，為朝廷計則非天下之福也。

伏望聖慈深鑒此弊，少假監司之權，使得竭忠悉慮，精察守宰。有如前所謂二人之類，為衆所惡，當深譴而痛繩之，投諸四裔可也，終身不齒可也。而其事權，可不假借之乎？監司得其權，則郡縣綱紀既舉，而民受其賜矣。然則監司事權，朝廷既假借之，則推擇之間，不可不審也。願陛下深詔政府，精選轉運使、提點刑獄，唯人是求，不必限以資序。即得其人矣，可以責之力振風教，審覈官吏，使罷弱不勉者不敢怠其職，剛暴失中者不敢肆其情，農桑勸而孝悌興，徭賦均而獄訟息，然後間下特旨，令於守宰中擇有豈弟之政，吏畏而民愛，事狀灼然者三兩人，密加薦拔，特與增秩賜金，使之再任，或升擢任使。如此則郡縣有中和之政，監司有

澄清之功。行之不疑，當見其效。熙寧三年上，時為御史知雜事。

又《〔宋〕呂公著〈上神宗論除監司條制奏〉》　臣先准中書批狀，送兩制議選知州以下條制。內一項王珪等議，未曾歷知州人，不得權入轉運判官以上差遣，臣愚以為未便。竊以國家承平雖久，於人材素養之法，有所未備，緩急求才，猶恐難得，若資格愈密，則簡拔愈難。今知州以下從審官院差遣，則嚴其條式可也；轉運判官以上自朝廷推擢，則不當更增以資格。昔荀況稱賢與能不待次而舉，疲不能不待頃而廢。董仲舒亦稱小才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才雖未久不害為輔佐。且漢之部刺史，今之監司，如隽不疑乃自布衣拔為青州刺史，當時號為稱職。方今豪俊之士，多伏在下位，若必待其已曆知州然後任使，則或至白首而不見旌用。臣愚以謂知州有治迹者，固當升入監司；自餘果有才能為衆所推，雖資歷尚淺，亦繫自朝廷不次選擇充轉運判官、權發遣省府推判官及權充知州差遣。若試用無效，自可退從常調。如此，則勸沮兼行，賢愚無滯。熙寧二年五月上，時為翰林學士。

又《〔宋〕石公弼〈上徽宗論監司不得人而走馬奏事奏〉》　臣伏以諸路監司為朝廷耳目之寄，責任非輕。宜得忠誠體國之人，有徇公忘私之節，尊主愛民之心，然後內足以廣陛下之聰明，外足以究生民之利害，陛下可以坐制四方，無為而治也。近時監司初不遴選，貪緣除授者莫可悉數。觀望誕謾，貪污苟賤無所不至，達於聖聽十未能一。由是走馬承受廉訪實事，有專為蔽欺稍稍奏聞。是監司不足以取信而事移於走馬也。臣恐久之亦不無弊，非陛下循名責實之旨。臣愚伏望陛下謹監司之選，擇人而委之。其有資望素輕，人材凡下者，宜有澄汰；職事不修、附下罔上者，重加貶斥。陛下之威令已孚，賞罰有信，革去壅蔽之患，示以通信之言，然後走馬承受奏事非其本職者罷之，廉訪按察責成於監司。庶幾官修其方，吏肅其業。且監司得人，則一路之治無慮不舉。蓋民之師帥責在守令，守令之職責在監司，監司之選不可忽也。臣以為宜立法以塞僥倖之路。大觀三年上，時為御史中丞。

又《〔宋〕呂好問〈上欽宗論雜科監司不可不盡罷奏〉》　臣竊見比年以來，諸路雜科監司猥多。司分既異，所行不復相照，各執己見，意在必行，事相牽連，首尾相戾，文移如雨，督責如火，官吏書紙尾之不暇，矧能及民事乎？所巡歷處，州縣為之鼎沸。又況所任用之人，率多闒冗常才，非以賄賂及諂佞得之，即宰執、宦官親戚及堂吏子弟，其間以才選者未有一二也。此等豈能奉行朝廷寬大之政，徒能騷擾天下，蠹弊民力，實無益于事。臣愚欲望陛下詔三省、樞密院，應雜科監司不必專置司者一切盡罷，令轉運司、提點刑獄司分領；如弓箭、刀弩手之類，令帥臣兼管；市舶司之類，令轉運司兼管，所有存留司分及轉運使、提點刑獄等官，伏望朝廷選擇人才，使稱其職。庶幾上不蠹國，下不害民。

貼黃：臣竊謂諸路監司在于得人，不在增員。且如弓箭手之類，舊屬帥司而藝能精熟，自置提舉官以來，多有冒濫之人及武藝生疏。發運使自來止二員，綱運未嘗闕誤，止緣近來用非其人，遂致住滯。非緣官少也。近添一員而住滯損壞愈甚，以此見增員之無益也。

貼黃：臣伏見近日發運、轉運等司，時有添差去處，深為害事。員多則事理商議不合，若各以己見行遣文移，則州縣何以奉行？實誤國事！欲望盡罷添差官，其不職者自可改易。庶幾事皆歸一，易責成功。靖康元年七月上，時為左諫議大夫。

又《上欽宗乞擇監司郡守按察贓吏奏》　臣竊以比年以來，贓吏為害，遍于天下。自小至大，習以成風，株連蔓衍，不可復治，臣請詳言其事。自內及外言之：為監司郡守者，其初必奔走于權倖之門，朝夕請謁，貨賂公行，計其所納與所得官相當，然後得之；不然，則賂其親戚子弟。如此欲激濁揚清，何可得也？其到官也，督責州縣以償其費，州縣因重取於民以為獻，上則求保明恩賞奏辟差遣，下則求薦章免罪責。自外及內言之：每朝廷拋降科配於民，且如一縣當一分之數，一分之外，則吏人取其八九，縣官取其六七，又以四五人於監司州郡之公庫，監司、郡守復以賂京師貴近，上下相蒙，事不得發。然則朝廷之取民也至寡，害民也至輕，而贓吏之取民也至重，害民也至酷。民不知怨贓吏，獨歸怨朝廷者，蓋贓吏以朝廷科率為名爾，豈可不為朝廷惜之！今陛下既罷科率，不取於民，亦可以戢姦吏矣。欲望陛下審擇監司、郡守，應官吏姦贓不因按發而自敗露者，本路監司並本州按察官皆與等第科罪。庶幾各知畏懼，不害良民，苟有姦贓，必能按發。靖康元年八月上，時為御史中丞。

又　卷一四九《〔宋〕邢恕〈上哲宗五事〉》　古者天子一歲或五歲一出巡狩，察吏善惡，究知民間疾苦；後世人主深居九重之中，不能冒風雨、犯霜雪，為寒暑之所匿薄，疲筋力於道路。自秦以來，始置御史監察郡縣，而漢改為刺史，乘傳行部，歲終得奏事京師。唐之所謂採訪使，今之所謂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常平倉官之類皆是也。此即代天子巡狩者，其任不輕也明矣。國朝故事，率先歷知州差遣，然後擢為監司；或自通判先擢權知州，然後擢為監司；自通判擢用者，間亦有之，而幾希矣。唯自臺諫官出為監司，乃有資序未深者。然昔者官未升，朝則不得舉臺官，朝官往往曾歷知縣，比為臺官，又為監司，則資序亦率通判已上。當是時，監司高者歷知州，下者率歷知縣，其更事老成可倚辦者多矣。【略】

頃者方急人才，以便事功，初置提舉官，率用京官為之。有朝脫銓選、暮為監司者。此乃一時用人之意，非持久經遠之法也。故先帝末年，選用尚書省官，非知府不得為郎官，非通判不得為員外郎，則先帝固知資序之不可廢，而老成更事之人有益也。特以施設先後有不暇給，故於監司未遑釐正耳。今誠深計天下之利害。郎中、員外郎典領職事止於一曹。而監司按察乃一道。遠者綿地千里，州縣百數。官吏數百千。而戶口生齒以萬億計，則其利害輕重不相準明矣。然而資序之限特設於郎中而未及於監司者，豈先帝開其端，而資其終者有待於今日乎？臣愚以為提舉以上，非通判資序，自今不宜除授，即自臺諫除者，不在此限。庶得更事老成之人布為監司，而天下之民浸被聖澤。此今日之急務也。且又可以息馳騁之弊，而使官吏稍安職業，于以收成材、矯薄俗，所謂一舉而包兩利。二也。【略】

今誠欲簡拔守令以勸循良，使惠及吾民，則先慎擇監司，監司非其人，則朝廷雖有甄別守令之意，而監司蒙蔽，朝廷不得其事實，則所謂良者不良，所謂能者不能矣。

臣愚以謂今日天下監司未足倚信，則莫若先敕執政大臣，聚議博採，拔求守令治狀尤異者數人，舉天下之廣，宜不難得。大抵宜以愛民惻怛為先，奉公營職為後。蓋後世之法，茶鹽酒榷征管之利，多岐雜出，不若堯、舜、三代之法一出於愛民。故唐陽城有『撫字心勞，催科政拙』之語。而德宗嘗令縣令對策，宰相欲第其高下，未知所出，薛珏曰：『今取縣令不專文辭，宜以意在愛民者為先也。』宰相從之。既而所取莫不得人。則守令宜以愛民惻怛為本亦可見矣。以此求之，誠得其人，則其資任高下優加進擢，見於訓辭，務從褒異，且以厲天下。所取不過數人，而為守令者莫不慕效，則四海之內億兆之衆，人人被潤澤、蒙厚德矣。然後深詔御史臺舉劾監司尤無狀者，稍加澄汰。監司之選既清，而付之以考察，則守令之良能者必出矣。三也。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八《正綱紀劄子》　今日財賦之間，左枝右柱，胥胥度日，而比者誣訴官吏，或出皂隸，臺部亦為受理，委官追證，遠近紛紛，駭人觀聽。夫外而小官守倅制之、監司制之，內而達官長貳制之，微慝隱惡不得而聞者有之矣，至於公議不容，衆口沸騰，孰能彊庇之？今也邏卒廉之，皂隸陳之，是達官、監司、守倅皆長物耶？此風一扇，壞紀綱之甚者。在國體，寧使司敗有失刑，諸吏有漏網，無寧使權落小人，寧使監司、郡守有失察之謬，無寧使上畏其下，下持其上。此非細故也。分為諸邑而臨之以郡，列郡臨之以監司，小大相制，如裘之領。監司以察郡縣，而郡守倅又察其屬，有罪而取，固其職也。間有按之而非其罪，與其取輕而置重者，在監司、守倅固非善矣，然以此罪其按之者去之，則大不可。比者大吏為郡，監司按之而俱罷者有之，按縣吏不當，臣寮以為言而去者有之。夫此獨不可以他事罪之乎？即按吏為罪而罷去，士夫懲之，有不按而已。此風未息，亦壞紀綱之尤者。近者監司、郡守頗以彌縫為政。彌縫之術，於身無悔吝，於人無怨尤，然國家所以命官之意，臨政治民，亦取其為上任怨爾。使皆巧於彌縫，國何賴耶？

又　卷三三《吳門芹宮策問一》　夫州縣之官總於守臣，統於監司，而分職於外者，內之達官實司其進退。夫所謂總統而進退之者，有不禁禁必聽，不然，則鉏而去之爾。自此而上，苟或不固其守。其權重上，故其取豐且易；其勢崇，故其敗難，其足以疵政而病民大矣，似不可詳彼略此也。今欲清白之行，自上而下，一從聖天子之所欲，無愧周小宰之所職，而不至踵晉卿之弊，必有成說，願詳以告。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三九《選擇監司郡守議淳熙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嘗因奏事及之，明日御筆付經筵官趙雄等，遂同雄、范仲芑、

程叔達、程大昌上此議》伏準御筆：『凡監司郡守欲盡加精選，但恐才能應選者少，而資格合入者多，此則又有淹滯之歎，二者當如何哉？卿等可議來上。』須至奏聞者。

右，臣等聞古者為民設官，為官擇人，故凡監司郡守皆當選才能而任之，不當專以資格為限也。然知人之難，今昔通患，非親非舊，遺佚者多，於是設為資格，將以杜私門而開公道。若在上者推而行之，不膠於迹，則可以得更練民事、習知政體之人布在諸道，而僥求躁進、資淺望輕者，不可得而至矣。及其弊也，中下之才積日累月歷階而進，至於姦利暴著，不可掩覆，乃遭按治，其他庸鄙貪沓之人往往幸免。是以朝廷而行銓部之法，且取蠹賊布之郡國也，其可觀乎！本朝舊法，改官後兩任關升通判，通判兩任關陞知州，知州兩任即理提刑，此資序一定之格也。及除授之際，則有以知縣資序人隔兩等而作州者，所謂權發遣者是也。有以通判資序人隔一等為之者，所謂權知是也。上而提轉，亦皆如此。蓋隔等而授，是擇才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誠得才能資格俱應者而用之，固無以加，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其作郡，又擇初任通判以上許其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其作職司，於資格則稍寬，於才能則加詳，庶幾人法並用，民被實惠。其或資任雖高才能無取者，自依近制或畀祠禄，或處以參議、通判，尚何淹滯之患哉！雖然，人主深居九重，輔相助理萬機，耳目所及，或未能周知天下之才。故姚崇謂擇十道按察使猶未盡得人，況三百餘州，安得刺史皆稱其職？此薦舉之法所以自古不可廢，而陸贄所以有臺省長官各舉其屬著名詔書，異日考其殿最，並以升黜舉者之論也。今侍從、臺諫、兩省皆天子之所識，擢以自助者也，不助人主求才，安所事乎？若令於知縣資序以上歲薦堪充郡守者若干人，於通判資序以上歲薦堪充監司者若干人，仍用漢朝雜舉之職，明言有何政績，有何才術，或共為一奏，或各為之，三省詳加察焉。除朝廷自用人外，所舉果才也，果能也，有闕則以次除援，否則置之，縱未盡善，蓋亦十得六七矣。或曰：『薦舉之法弊矣，有請託，有奔競，烏在其得才能乎？』曰：『天子之於侍從、臺諫、兩省不薄矣，使其不自愛至於容私，何所逃罪？』故臣等復欲檢照前後薦舉條令，嚴為之法，惟陛下留神采擇。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一四一《論監司奏陳所部利害》　臣聞：人主前旒蔽明，黈纊塞聰，其所以能明見萬里者，內寄耳目於臺諫，外寄耳目於監司。今臺諫既以所聞告於上矣，則為監司者自當數以所部利病獻焉。今除每歲刺舉一二官吏外，鮮聞以某郡縣之利當興，某郡縣之害當除，徹於陛下之前者。豈真無利害可言哉？蓋未嘗周爰諏詢之過也。臣願明詔部刺史，或月或季，各以部內所當罷行之事，倣成周小行人所謂萬民之利害，政事教治刑政之逆順，與夫作慝犯令、豐凶和樂之書，條具以聞，毋得薄物細故塞責。如此則不惟陛下坐而周知天下之故，亦可於是稽其人之才否而昭黜陟矣。取進止。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二《歷郡守者始除監司狀》　夫親民之官，莫先郡守。其視部刺史之職，於民事為尤詳。蓋更治民以考功，當自二千石始。臣竊見近歲卿監郎曹凡未典郡而補外者，往往以監司之職權重而事簡，郡守之任責重而事繁，人之情莫不遠責而就權，畏繁而嗜簡，故以內而乞外者，必以監司為首。臣竊以為不然。監司，察人者也。郡守，受察者也。夫受察者然後可以察人，今使之一日得外，未歷郡守，即居澄察之職，所察郡縣，畧無能以制其心，志佚氣驕，未有不流於苛薄者。臣愚欲望睿旨明詔大臣，應在內職事官，未曾典郡而乞外者，未得遽除監司，且只與除郡守。豈特更歷於職任為不輕，亦使在外之職當以次第而進，其於成就人材，似非小補。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五《論定監司奏》　臣竊攷監司之官，蓋源流於秦以御史監郡。然漢初猶惡其繁，遂以丞相長史分刺諸州，不立常員。逮世宗時，始置十二部刺史，亦不過一部一人而已。本朝遵之，其始逐路止置轉運使一人，惟京東西、河東北、淮南、兩浙乃有使副。若糾察刑獄，則命轉運司一常參官掌之。自淳化而後，逐路置提刑之官，然或置或罷，猶不為常。熙、豐以來，朝廷命使，始紛紛矣。蘇軾常論其弊，譬之立厩長而馬益癯，蓋善喻也。紹興初年，雖未嘗大有所更革，然所在監司多不備置，或以一員而兼領，亦不聞有所闕敗。然則天下之治亂，繫乎監司之賢否，不繫乎多寡也概可見矣。臣竊觀近日監司皆無闕員，間有一事而分為兩司，一司而轄以二人者，其間職掌不同，好惡亦異，外假舉刺，內示趣向。同一訟也，而有是非焉；同一吏也，而有能否焉。號令

難於奉行，往來疲於迎送，蓋不止如蘇軾之所論，其為害豈細也哉！臣愚欲望陛下攷祖宗創立之規，監紹興權宜之意，將所在監司或省或併，間總於一員，或文或武，不必幹並置。庶幾州縣之吏易於趣向，朝廷政令有所總一，而員數不多，亦易選賢。如姚崇所謂『今止擇十使，猶患未盡得人』，此尤當深察也。

《楊萬里集》卷六二《旱暵應詔上疏》 陛下之耳目內寄之於臺諫，而臺諫之情有所不盡達；外寄之於監司，而監司之情有所不盡聞。此臣所謂下情之不上通也。【略】臣請復言監司之情有不盡聞之說。臣竊見浙東監司朱熹，以言台州守臣唐仲友而畀祠祿，至今六年，朝廷貌然不省，亦廢然不用，天下屈之。或曰：『熹之經學上祖孔孟，下師程顥、程頤，舉而用之，必有可觀。』臣未論也。或曰：『熹之才氣大用之則應變，小用之則撥煩。置之散地，深有可惜。』臣亦未論也。臣獨怪熹以監司而劾郡守，郡守廢而不用，監司亦廢而不用，以郡守為是乎，猶當伸監司以養其直也，不當廢監司也；以監司為是乎，則當廢郡守矣。今也熹與仲友兩廢而兩不用，臣不知此為賞耶，為罰耶？使仲友而無罪，仲友何不請詣廷尉以辨之？使熹而舉按之不實，朝廷何不聲熹之罪以罰之，何直為此憒憒也？況於細民之冤而求白乎？臣故曰『監司為陛下之耳目，而監司之情有不盡聞』者，此也。

又 卷八九《民政中》 臣聞聖人之於天下，惟其有所甚疑，是故有所不疑。天下幾路，一路幾州，一州幾邑，而聖人以一身臨乎其上，以百吏分乎其下。夫所謂守令者，豈郡龔、黃而縣卓、魯者耶？聖人者將遂以為吏，皆能愛吾赤子，而吾民皆無疾苦愁歎者耶？欲不疑而不得也。聖人則有所不疑者矣。蓋人不可以盡信，亦不可以盡不信。盡信則天下之姦有所蔽，盡不信則天下之人皆無可寄者。聖人者擇天下之有可寄，以察天下之有所蔽，是故深居九重而見民之肥瘠於四海之外，優遊巖廊而聞民之歌哭於大山長谷之間。唐虞之牧、西京之部刺史、唐之十道使、今之提轉刺舉之監司，皆天子之所寄以不疑者。雖然，今之監司疑則不疑矣，無乃太不疑耶？【略】蓋監司之於州縣有所不敢問，有所不暇問，有所不復問，某郡之守嘗為侍從也，則監司幸其復為侍從而有所求；某郡之守嘗為臺諫也，則監司懼其復為臺諫而有所擊。至於縣令之與在朝某官有姻有舊者，皆不敢問。民訴某守，則執其人、封其辭以送某守；民訴某令，則下其牒以與某令。是為守令報讎也，守令從而甘心焉。後有冤者，夫誰敢自言？此之謂不敢問。朝廷舊歲免和糴，而江西之州有因秋租而每斛數和糴十之二者。朝廷罷兵再歲，而舊歲江西之縣有督馬穀如星火者，大旱不粒而不末減，飢民流徙而不知恤，監司視之亦如秦越也。此之謂不暇問。郡縣之胥憑守令之寵以暴吾民，民訴之者若拔山然。蓋監司既庇其守令，則併庇其胥。此之謂不復問。朝廷以監司為可信，安知其不可信？聖人之為天下，不使民有所怨而不洩，則其怒有當之者。怒而不洩者，惟無發也，一發則必極於大亂而不可止。君相之於監司，盍亦如唐開元之精擇採訪使，而又專責臺諫以督察之，歲取其功罪之尤者，明著之以示天下，而不次升黜一二人焉，以聳其懦。臺諫急則監司警，監司警則郡縣肅，庶幾民怒之少洩，不至於一旦如潰洪河、決蟻壤也。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四《監司》 何謂監司之害？朝廷之設官也，必知其所以設官之意，其用是人也，必先知其所以用是人之說。州郡衆而監司寡，謂州郡之事難盡察也，故置監司以察之；謂州郡之官難盡擇也，故止於擇監司亦足以寄之。自漢以後，所謂監司者，亦如是而已，未暇及於方伯相維之義也。

且其如是，則奉行法度者，州郡也；治其不奉行法度者，監司也。故監司者，操制州郡者也；使之操制州郡，則必無又從而操制之，此則今世所以置監司之體統當如是矣。今也上之操制監司，反甚於監司之操制州郡，緊緊恐其擅權而自用，或非時不得巡歷，或巡歷不得過三日，所從之吏卒，所批之券食，所受之禮饋，皆有明禁。然則朝廷防監司之不暇，而監司何足以防州郡哉？且不責其大而姑禁其細，何哉？是謂不知設官之意，用人之說，而緣微文以立法，一失也。故監司之弛惰，人反以爲寬大，上亦以爲知體；監司之舉職，人反以爲侵權，上亦以爲生事：此真大謬戾者也。

夫監司者，以法治下以義舉事者也。今轉運司則以剗刷州縣之財賦，候伺其餘羨，衮雜其逋欠，爲一司歲計之常。提舉司則督責茶鹽，用法苛慘，至常平義倉，水利農田，則置而不顧。提刑司則以催趣經總制錢、印給僧道免丁由子爲職，而刑獄冤濫，詞訴繁滯，則或莫之省焉。是監司之

不法不義，反甚於州縣郡。故今之爲州郡者，相與聚而嗤笑監司之所爲，豈監司之本然哉？是謂不以法治、不以義舉之權付之，而使監司之所操者在州郡之下矣，二失也。

且不以法、不以義，則所爲付之事功者，故宜得其實焉。今也轉運司徒報上供之數於戶部，而轉輸運致之實則無之，則其所以總一路之財計者，將何所用也？茶鹽則以受其剩利於榷務都場，而提舉司受其揩留，掌其住賣，督其煎煮，爲之索逋理債而已。經總制錢，州郡各以趁辦上供，而提刑者徒文移知通，收索季帳，稽考綱解，以報户部而已。是三司者，以此爲職，徒養資敆多人，徒憑意氣，作聲勢，以便其私可也，國紀民命何賴於此？是謂既無法無義，而事功又不得實，三失也。

至於還轉運司之權以清戶部之務，罷提舉司之事以一轉運之權，又皆今日之甚急者。昔人謂『止擇十道使，猶患不得人』，則監司者蓋甚重矣，豈以爲例差循致之用哉？

宋・袁甫《蒙齋集》卷一《經筵進講故事》 元祐元年，司馬光言：『朝廷詔近臣舉可任監司者，待其不職，亦可並坐舉者。』呂公著曰：『亦須執政審擇。』光曰：『自來執政，只於舉到人中取其所善者用之。』韓維曰：『今不先審察，待其不職而後罰之，甚失理義。』公著曰：『除用多失，亦由限以資格。』維又言：『光持資格太謹。』光言：『資格豈可少？』維曰：『資格但可施於敘遷，若升擢人才，豈可拘資格？』

臣聞國朝之置監司，深得漢元封置部刺史之意。劉安世嘗極論之，以為秩低而權重，秩低則其人激昂自進，權重則得行其志，此良法也。祖宗盛時，中外乂安，州縣奉法，田里無事，實由監司得人之故。稱為青齊福星者，不特鮮于侁一人而已。蓋監司與他官不同，天下郡縣之吏，朝廷除授，豈得人人而察之？寄按察之權於監司，是擇監司者，所以擇天下之守令也。臣久在外服，粗嘗諳曆，大率監司之選，必清威有時望而後足以激懦習，必强敏有風力而後足以糾官邪，必曉練有精神而後足以察奸弊。此等人才，真未易多得。欲諸路監司俱得若人，必不拘資格而後可。臣於呂公著、韓維之語，實深有感焉。以元祐盛時，可謂賢才彙征之會，而監司之任，尚有除用多失之憂，何哉？蓋懲王安石用資淺之人，專以資格為重故也。司馬光之言曰：『安石執政，始置提舉常平官，又增轉運副使、判官，皆選資淺輕俊之士為之。』夫安石專用輕俊之士固不可，苟有持重知大體、聰明識時務而資格未至者，可坐視民生之愁困，世道之陵夷，而不亟選用之乎？維之言曰：『資格但可施於敘遷，若升擢人才，豈可拘資格？』斯至論也。今日楮輕物貴，役重賦煩，兵驕民窮，寇盜間作，求治之要，莫切於擇監司，而擇監司之要，不當專限以資格。漢部刺史以秩低而取之，正以此耳。今真才實能，每有拘閡而不獲用，乃甘心取夫軟熟苟且者，而責之以攬轡澄清之舉，則宜其廢職而害民也。臣願陛下深思祖宗置監司之意，玩繹呂公著、韓維之言，明詔大臣，妙選賢明監司，勿盡限以資格。使之分布諸道，以振紀綱，以銷禍亂，不勝幸甚！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〇三《御策一道》 聖策曰：『考課之制，戒貪之詔深切著明，而吏治苟簡，皆自豐賄財，有愧乎吏稱其職。』臣有以見陛下之望吏治爲甚切也。然今日之天下，陛下與守令共治者也，得一賢太守則十萬戶受其福，得一賢令尹則萬家之縣蒙其利。然受其福、蒙其利者百不一二，而貪豪以枉法、苛酷以虐民、妄誕以廢事者總總也。應守令得官之初，率多矯爲公廉之迹以要虛譽。一年之後，本心稍見，淹延獄訟，移易府藏，撓亂文曆，互送之費，公帑之費，送迎之費，則視爲當得，至有合解諸處綱運則占護而不解，支應于諸軍請給則積壓而不支。縣蔀之州，州又蔀之監司，動以闕乏藉口。嗟夫！斯民亦重不幸矣。日者獻議之官，謂監司、郡守送迎不得過數，吏籍不得額外收補，監司、通判行部不得搔擾。又嘗有謂：欲寬遠郡之憂，莫若重守臣之選；欲校臧否之實，莫若重監司之罰。莫非所以責吏治之實，陛下悉俞其請。陛下責吏之意非不迫切，然人不易知，以天下郡邑之繁，陛下安得人人親見而後任之哉？今之監司宜總諸道之守令而進退之也，陛下於一道止得一二賢監司，則人人知所警懼矣。今守令不必擇而監司不可不擇。側聞慶曆三年，范仲淹、富弼條上時事，請以次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使懲汰所部吏，令兩府通選轉運，即委諸路自擇知州。況日者廷臣有請，今後監司遇有闕者，乞專用在廷之臣。願陛下自今親擇賢監司分部諸道，若內若外，必待陛辭而後行。當行之日，陛下親禦殿，假伺色以諭之曰：『一道之吏，實汝之託，吏有政績者其具名以聞，而闚冗酷虐者亦

仰覺察，重加典憲，汝將匿不言，異時下轉上聞，汝將有顯戮。』彼知上意勤懇，則賢監司之下不容有濫員矣。

宋・程珌《洺水集》卷五《問監司郡守》 問：寓内提封萬里，勢不能周，故岳牧侯伯之制，使内外相維，統體不亂，而後要荒如王畿，王畿如堂陛，上無不流之澤，下無或壅之情。聖人慮事周，察治審，萬世不能易也。然炎漢初年，責成郡國，存問長老，舉察廉孝，悉以屬之，未聞乏事也。乃元封以後，使指旁午，威震州郡，守相輕賤，至饑民相食，而郡保倉廩不敢輒發，不知所謂循行觀察抑何事耶？孝宣興自閭閻，深鑑前弊，郡國歲上囚繫，詔丞相、御史課其殿最，計簿具文，詔御史案其不實，部使者之職廢之否耶？乃治行尤異，增秩賜金，便宜從事，毋拘文法。潁川、渤海，吏治彬彬，不知其何以致此耶？於赫我宋，稽古建官，閱班簿以擇監司，置審官院以擇長吏，監司責以廉按，長吏責以牧養，治體聯屬，吏功較明，卓乎三代之盛，非偶然者。而比歲頹風，漫無法守，燕集賂遺不禁，行部之日時節互饋，絡繹道途之間，揆以人情，寧復刺劾？間一飛表，莫匪褒章，風憲當若是耶？身佩左符，駕以朱轓，視公帑若私儲，謂燕飲爲政事，以督賦屬縣爲勞能，民冤莫言，吏奸成市，饑饉流離，一不知問，牧養當若是耶？先正有言：路擇一監司，天下自治。而或謂前古危亡之朝，監司不察州，州不邮縣，縣不邮民，故民怨於下，相與爲盜而上不知，卒以基禍。然五鳳、黄龍之間，不煩部使者亦足以爲治，何耶？其稽往古岳牧之制，考漢人廢置之由，酌先朝班簿審官之意，條近世革弊之宜，悉著於簡，或有資於觀風者。

宋・杜範《杜清獻公集》卷五《軍器監丞輪對第二劄》 臣竊謂當今天下之至可憂者有三：【略】三曰嚴按察之職。夫一郡之官，守郡察之，一路之官，監司察之，監司之職，於按察爲尤重。今爲監司者，大抵以獄訟簿書期會爲急務，而於一路官吏之賢否，漫然不加之意。其舉也以應人情，或不識其人，而强加刻畫；其刺也多狥私意，或不得其實，而誣以貪贓。是以外臺之風采不振，而循吏之治效蔑聞。臣願陛下論大臣精擇監司，恪修厥職。舉吏必言其可舉之實事，毋徒爲褒稱之虚語；劾吏必條其可劾之實迹，毋過爲詆毀之浮詞。其有罪在貪暴，害及百姓，必追勘得實，具奏朝廷，重加鍛斥，甚者籍而窜之，仍令使部籍記。歲終則考監司所舉所劾，以爲殿最。其有奉行稱職，所部風生，及有舉刺不當，或一歲有舉無刺者，則以名聞，而加賞罰焉。且親民之官，縣令爲切，其貪暴害民者，監司郡守不知，是失職也，知而不以聞，是庇奸也，宜令臺臣併劾之，重者罷黜，輕者鐫降。庶爲按察之官者知所任責，而民氣甦矣。

又 卷一三《相位條具十二事》 祖宗待士大夫甚厚，而繩贓吏甚嚴，監司之職，所以廉察吏蓋其毒民害國，莫此爲甚。治，激濁揚清，而今之列職於外者，不過一司存而止耳，一道之貪廉能否置之不問。其何以清吏治，何以阜民俗？紹興間，臺臣何溥言：州縣貪吏，郡守不治，而監司按之，則郡守當坐縱容之罪；監司不按，而臺諫劾之，則監同當受失察之罪。每歲較其所按之多寡，以為殿最之課。今宜舉而行之。然近世多有按察官好惡狥私，論劾不實，動以贓誣人者。臣謂自今有以贓罪按上，即行下本路或鄰路監司，勘證著實。其人果以贓敗，必繩以祖宗之法，輕者監贓，重者簿録；世貪贓寔迹，而妄以贓罪誣之者，其監司郡守亦合量行責罰。臺諫風聞論勘，言及贓罪，亦合行下勘證施行。庶幾良吏不致枉濫，而貪吏亦不得倖免。

宋・楊伯巖《泳齋近思録衍注》卷一〇《臣道》 今之監司，多不與州縣一體，監司專欲伺察州縣，專欲掩蔽，不若推誠心與之共治，有所不逮，可教者教之，可督者督之。至于不聽，擇其甚者去一二，使足以警衆可也。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一《成都府路》 總論四路監司，《諭蜀編》云：『成都路漕置司成都，憲置司嘉定，而漕不及憲。潼川路漕置司遂寧，憲置司潼川，而憲不及漕。利路憲置司興元，漕置司利州，而憲過於漕。夔路憲置司重慶，漕置司夔門，而漕過於憲。夔路郡守、監司、帥臣皆在三路之下，獨漕為八監司之最，蓋專一路鹽利故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一二《朱子九・論官》 『自秦置守、尉、監，漢有郡守、刺史，如今監司，專主按察。至漢末令刺史掌兵，遂侵郡守之權，兼治民事，而刺史之權獨重。後來或置或否。漢有十二州，百三郡，郡有太守，州有刺史歷代添置州名愈多而郡愈少。又其後也，遂去郡而為州，故刺史兼治軍民而守廢，至隋，又置郡守。後又廢守，置刺史，而刺史遂為太守之職。某嘗説，不用許多監司。每路只置一人，復刺史之職，正其

名曰按察使，令舉刺州縣官吏。其下卻置判官數員以佐之，如轉運判官、刑獄判官、農田判官之類。農田專主婚、田，轉運專主財賦，刑獄專主盜賊，而刺史總之。稍重諸判官之權，資序視通判，而刺史視太守。判官有事欲奏聞，則刺史為之發奏。刺史不肯發，則許判官自徑申御史臺、尚書省，以分刺史之權。蓋刺史之權獨專，則又不便。若其人昏濁，則害貽一路，百姓無出氣處，故又須略重判官之權。諸判官下卻置數員屬官，如職幕官之類。如此，則重權歸一，太守自治州事，而刺史則舉刺一路，豈不簡徑省事，而無煩擾耗蠹之弊矣。』問：『今之主管，資格亦視通判？』曰：『然。但權輕不能有所為，只得奉承運使而已。若分為判官，俾得專達，則其權重，而監司亦不敢妄作矣。』僩

姚崇擇十道使之說甚善。范富天章所條，亦只說到擇監司而已。今諸路監司猥衆，恰如無一般。不若每路只擇一賢監司，其餘悉可省罷。晉。

監司，每路只須留一人。揀其無風力者，且與一郡而擇去之。必大。

銓擇之法，只好京官付之監司，選人付之郡守，各令他隨材擬職；州申監司，監司申吏部，長貳審察聞奏，下授其職。卻令宰相擇監司，吏部擇郡守。如此，則朝廷亦可無事，又何患其不得人！道夫。

朝廷只當擇監司、太守，自餘職幕縣官，容他各辟所知，方可責成。天下須是放開做，使恢恢有餘地乃可。浩。

因論薦舉之弊，曰：『亦不難革，只是擇諸路監司，並得一好吏部尚書，揀薦得不是人材者退去，便須得人。今胡亂薦來，但不犯贓罪便得。若犯了贓，不過降得兩官，安得不胡薦！』晉。

監司薦人，後犯贓犯罪，須與鐫三五資；正郎則降為員郎，員郎則降為承議郎以下。若已為侍從，或無職名可鐫，則鐫其俸，或一切不與奏薦。如此，則方始得它痛，恁地也須怕。今都不損它一毫！道夫。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七九《詞訴約束》 國朝之置監司，即漢人之置刺史，其職固自有在，非使代州縣受詞訴，為一道聚訟之委也。法曰：『縣斷不平，許經州；州斷不平，許經監司。』蓋亦防州縣長吏萬一受賕曲斷而然。其曰『許』云者，又必察其所斷真有不平而後受，非以次第而至，必指為受訟之地與州縣等也。近世承平日久，風俗日變，豪家吞併小民，必反其鋒以越訴侵占；富家不納王賦，必匿其形以越訴欺詐。如此等類，不一而足，閭里坐此蕭條，縣道坐此敗壞，根本所繫，令人痛心。本司今亦遇三受詞，但非事屬本司、已經州縣而所斷不平者，決不受理。其有事雖屬本司，而不經州縣，並不經本司，乃越經朝省、臺部脫狀送下者，並具狀繳申，不敢施行。仍先申照會，備榜司前，使衆通知。其餘條畫，自有法在。

又 卷八三《吳縣擬試策問一 辛酉科》 今之監司，即天子寄之耳目，以代親行者也，簿書獄訟云乎哉？乃歲之初，奎書昭垂，以按劾之多寡，為監司之殿最，自是諸路之刺交上矣。然蟣虱之小吏雖誅，豺狼之當道曾問否也？不知遴選監司之奏，由嚴按劾之奏，嚴州縣三等考劾之奏，孰為可裨聖政，一汛天下之濁而清之耶？古有疇咨以熙帝載，今之薦舉，即天子託之腹心，以代親擇者也，資格文具云乎哉？

又 卷八四《通新憲翁丹山書》 某聞古者之慮民隱，視四海若一席之上，既擇其人為之守，又歲自巡狩，以察其所守。時異不可行，乃遣部使者廉察之。則今之監司代古巡狩，天子所寄耳目者，豈他官比哉！【略】後世囂訟成風，訟而至監司極矣，正宜有以審處之。乃又不捐細大而兼受之，文案山積，紛不暇決，堂堂監司，反為諸郡縣訟訴之委，姦豪得竊借以為脅民之地，幾何不率訟者而路？今若擇其事關大體、斷所當受者而後受，受之必從而究極之，罰一人使千萬人懼，庶幾監司之體得，事簡刑清，而險健者望風避也。

又 卷八五《回贛州曾通判書》 朝廷為民而立州縣，為防察州縣而立監司。今監司先自不法以擾州縣，又何以禁州縣之不法而擾民邪？契勘本司從來病根只在一利字上。祖宗立法，事各有司存，本司因其借『贓錢』二字為名，盡從而攬之，此以利而始也。祖宗之法，三年一赦，赦前事不復理。獨本司因夾帶『贓錢』二字，合行住催，頑忍不捨，此以利而終也。為監司者始終一利，則隸監司之下者其害可知矣。

宋・胡太初《晝簾緒論・事上篇》 令領一邑，太守察之，諸監司察之，所以防汙虐、戒曠敗也。公正自飭，廉謹自將，固令所當持循，職事攸關，尤合加察。轉漕司惟財賦耳，縣道賦入自有定數，率是輸之郡家，本自無甚干涉，其他户婚詞訴，吾惟決之以公，奚懼焉？常平茶鹽司惟廉役與鹽課爾，不產鹽、不繫銜處於鹽無預，若齊民之差役、公吏之

敘役，與夫常平義倉之斂散，吾無偏私、無侵移，又奚懼焉？惟提點刑獄司則視諸司為獨重！何則？刑獄，民命所係，苟有過誤，厥咎匪輕。殺傷多委同官驗視，安知其無或疏鹵乎？罪囚淹禁，動經歲月，安保其無或疾病乎？結解公事，惟憑供款，又安信其果無飜異乎？有一於茲，便罹憲網，故惟在我者，無往不謹不審，而又得部使者察其忠實，寬其鞭驅，庶乎可以免厥咎也。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七《監司定監司舉主賞罰》 咸平元年六月，命近臣舉轉運，上嘗語參政李至曰：『凡舉官宜先擇舉主，以類取人。今外官轉輸之任最切，卿等可先擇人而令舉之。』

越明年，河南轉運使宋博經制饋餉，以幹治稱，朝廷難其代，凡十一年不徙。

咸平四年正月，詔議轉運使賞罰。從秘書查道之請。道乞令使回具任內曾薦才識者若干，絀貪猥者若干，朝廷議其臧否以為賞罰。從之。

景德元年九月，令轉運察所部官能否，第為三等：公勤廉幹為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為次，畏懦貪猥為下。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定監司舉主賞。詔運使提舉所官，如後五年無過，有勞幹者，特奬舉主。又謂宰臣曰：『舉官犯贓則連坐，而舉得其人者，賞亦弗及，非所以為勸。』故有是詔。

分天下為郡縣，總郡縣為一道，而又總諸道於朝廷。委郡縣於守令，總守令於監司，而又察監司於近臣，此我朝內外之綱紀也。故欲擇守令，必責之轉運；欲舉轉運，必責之近臣。既嚴連坐之罰，又定舉官之賞，而失察者又有罪。賞罰行，而紀綱正矣。然賞罰但行於已舉之後，舉官當擇於未舉之先。蓋惟正知正，惟邪知邪，善惡各以類。至此，真宗所以先擇後舉也。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一一《嚴監司失按罰》（紹興十三年）六月，嚴監司失按罰。初，臺臣論江陰令蔡寀不法，上曰：『不按發，監司須當行遣。天下事臺諫豈能盡知之？』於是，提轉王鉄、李春年、張敘獻皆坐免官。十五年，令監司察縣令。二十五年二月，乃嚴監司巡歷法。二十六年九月，戒飭監司委臺諫按察以聞。

藝文

宋・邵雍《伊川擊壤集》卷七《詔三下答鄉人不起之意》 生平不作皺眉事，天下應無切齒人。斷送落花安用雨，裝添舊物豈須春。幸逢堯舜爲真主，且放巢由作外臣。六十病夫宜揣分，監司無用苦開陳。

宋・郭祥正《青山集》卷二《采石亭觀浪》 而今君臣共相樂，法弊一一新更張。監司精明郡縣肅，固無忠憤惟循良。

雜録

《曾鞏集》卷二五《監司制》 分部而使，連數十城，事之與奪，吏之黜陟係焉。古方伯之任也，其選甚重，固無假人。爾修潔純明，治行强敏。刺督之寄，往共厥服。夫能使政舉刑清，和樂交於上下；人足家給，富饒洽於公私。皆汝守也，可不念哉！

宋・徐度《卻掃編》卷下 舊制，諸路監司屬官曰『勾當公事』。建炎初，避今上嫌名，易為『幹辦』。時軍興，一切所置官司，數倍平時，而皆有屬官，所置縱横，有題於傳舍者曰：『北去將軍少，南來幹辦多。』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 祖宗時，監司、郡守薦部吏，初無定員，有其人則薦之，故人皆慎重，不肯輕舉。改官每歲殆無幾。自慶曆後，始以屬邑多寡制為數，於是各務充元額，不復更考材實，改官人歲遂增至數倍。事有欲革弊而反以為弊者，固不得不慎。其初，始平中，賈直孺為中司，嘗以為言，朝廷終莫能處。蓋人情沿習既久，雖使復舊，亦不可為也。

宋・王林《燕翼貽謀録》卷二 舊制，朝臣、監司因事謫官，多為監當，雖在貶所，猶以前任舉官，言者以為無以示貶抑之意。天禧元年五月壬戌，始制因罪監當，不得舉官充知縣，朝臣不得舉本州幕職官。前朝貶謫雖重，敘用亦驟，未聞其黜免而置之閒地也。王安石一時私意，貽害無窮，罪不勝誅，國猶為其所誤，而況士大夫乎。

又 卷五 舊制，監司、太守舉京官有定數，縣令初不限員數。皇祐

二年五月庚午，京西提點刑獄張易舉十六人縣令，乃詔河北、陝西漕舉十二員、憲六員，河東、京東西、淮南漕十員、憲五員，兩浙、江東西、福建、湖南北、廣東西、益、利、梓路漕、憲各四員，夔路漕四員、憲二員，六路制置發運使、副六員，開封府諸州軍各一員。然立法之初，舉縣令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有舉主二人，移注近縣令，任滿無贓私升幕職，再任知縣，再任滿引對改京官。則是受舉之後，歷知縣兩任六考改官。此天聖七年閏二月甲辰詔書也。至熙寧四年，詔再任知縣、縣令人，須有安撫、轉運、提刑、知州、通判奏舉五員，方許再任，內有職司二人者亦聽。此乃就任改官也。政和間，又以州縣增官員，復增舉員。中興以來，一循前例，然亦時有增損。舊制特遷官者，其理磨勘並自受告日為始，故有垂當磨勘，忽拜特恩，前功俱廢。熙寧六年八月丙申，詔文武臣僚特遷官者，不隔磨勘，施恩甚均，人蒙實惠，至今仍之。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二《監司稱職司》　本朝官制，由監司而稱職司，如提點刑獄、轉運副使之類。

又《監司之職》　本朝官至運轉判官、提舉常平，謂之監司。按，徐邈與范寧書曰：『足下慎選綱紀，必得國士，以攝諸曹，諸曹皆得良吏，以掌文案。又擇公方之人，以為監司。則清濁能否，與事而明。』乃知監司之職，魏、晉以來有之矣。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三《監司待巡檢》　今監司巡歷郡邑，巡檢、尉必迎於本界首，公裳危立，使者從車內遣謁吏謝之，即揖而退，未嘗以客禮延之也。至有倨橫之人，責橋道不整，驅之車前，使徒步與卒伍齒者。予記張文定公所著《搢紳舊聞》中一事，云：『余為江西轉運使，往虔州，巡檢殿直令保義成忠郎。康懷琪乘舟於三十里相接，又欲送至大庾縣，遂與偕行。及至縣驛，驛正廳東西各有一房，予居其左，康處於右。日晚，命之同食，起行數百步，逼暮而退。夜聞康暴得疾，余急趨至康所，康已具舟將歸虔，須臾數人扶翼而下，余策杖隨之。』觀此，則是使者與巡檢同驛而處，同席而食，至於步行送之登舟，今代未之見也。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四　藝祖盡收節度使歸京師，授以虛名而賦厚禄，命朝臣出知州事，則前日節度之制，亦不可用，復置轉運提刑為監司，以督察之。其法暗合於唐，而制禦之術益盡善矣。

宋・王明清《揮麈前録》卷三　舊制，監司雖官甚卑，遇前執政宰藩，亦肩輿升廳事，宣和初，薛肇明自兩地出守淮南，有轉運判官，年少新進，輕脫之甚，肇明每不堪之。到官未幾，肇明還舊廳，因與首台蔡元長語及之，且云：『乘轎直抵腳踏子始下。呵輿之聲驚耳，至今為之重聽。其他可知也。』元長大不平，翊日降旨諸路監司，遇前宰執帥守處，即入客位通謁。自是為例。

宋・袁燮《絜齋家塾書鈔》卷一《舜典》　後世帥臣，亦古州牧之任，是以一路官吏賢者得以論薦，不賢者得以按劾。以今準古，則知古亦然也，但後世帥權甚輕。帥臣之權輕，根於監司之權重也。古者天子使其大夫為王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亦是監司之意。然其權要不至太重。宋之盛時，止有轉運使，提刑、提舉皆未有也。自王荊公用事，監司之權始重。於是州縣之間，知有監司，而不知有按撫。然按撫猶得以進退一路之賢不肖則其權猶在也。十二牧，得以進退。諸侯，諸侯亦各得以進退其屬，自下而上，遞相統屬，亦猶今監司、帥臣，得舉賢劾不肖，而郡守自得以按察一郡之僚屬也。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外臺》　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實分御史之權。亦似漢繡衣之義，而代天子巡狩也，故曰外臺。

宋・陳著《本堂集》卷六二《謝家憲鉉翁舉升陟啓》　繡衣行部，所至肅清；墨綬效官，乃叨升舉。曾無平生之素，可謂特達之知。某竊惟監司之官，要在揚清而激濁；縣令之職，類稱學道而愛人。

元・梁寅《策要》卷五《監司》　宋范仲淹為參政，視不才監司之名即勾之。富弼曰：『勾之止一筆焉，知一家哭。』仲淹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而司馬公亦曰：『天下得賢監司，不患無賢太守。』嗚呼！使為朝廷大臣者，人人以仲淹、光之心為心，何患有不才之監司乎！

明・楊廉《楊文恪公文集》卷一三《送王景昭僉憲序》　今之按察官，蓋監司之職也。【略】凡所謂同年者皆相率而餞之，酒半，予謂景昭曰：『宋之監司，提點刑獄、提點茶鹽皆是已。周子嘗提點廣南東路刑獄矣，盡心職事，務在弘恕，以洗冤澤物為己任。考亭朱子嘗提舉浙東茶鹽矣，官吏憚其風采，常若使者壓其境，至有自引去者。以今觀之，周子之

為監司似乎寬，朱子之為監司似乎嚴。』

明・朱豹《朱福州集》卷五《題為陳愚悃裨聖政以副修省以祈天眷事疏》 所謂戒守巡者，臣惟今之分守分巡，古監司之官也。宋神宗謂其職任至重，一道慘舒係焉。蓋其總糧儲，理刑名，治水利，督屯田，清軍政，以致公私奸弊之察，官吏廉貪之辨，所司不為不繁，所委不為不重，必其勤於巡歷，而後民瘼以知，政事以舉。

明・羅欽順《整菴存稿》卷六《送太守葉君之任福州序》 在宋則監司之員益多，政多出於監司。故守之志不得盡行，而為之益以不易。韓退之所謂『民就窮而斂愈急』，吾見刺史之難為者，其一端耳。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下《布政司》 宋則有帥、漕、憲、倉四司，監司各有建臺之所。每司專有長官，專有掾佐，而號令之行于統屬者始煩矣。

明・祁彪佳《宜焚全稿》卷一六《循例薦舉方面官員事》 竊照微臣奉命巡方，所以上宣朝廷之德意，下恤民生之疾苦者。臣層累而下之守令，層累而上之翳，惟監司是賴，是以宋臣朱熹有言曰：『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故監司勤，而守令不敢怠。監司廉，而守令不敢貪。』以言乎猶表正而影自直也。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九《省直文官考・布政司按察司》 魯論曰：【略】宋設轉運使，領一路田賦收支起運。提點刑獄公事主讞決一路刑獄、雪冤枉。顧初懲五季藩鎮專土之患，皆以京朝官出判使事。崇寧中，始罷判事，不遣領使者，始授實職。

明・項夢原《讀宋史偶識》卷上 張傅强力治事，七為監司，所審覆簿書，勾摘奸隱，州縣憚之。《傳》曰：『奚為我憚哉！吾所以事事致察者，正所以愛州縣也。吏不敢慢，則州縣不復犯法矣。』

清・黃之雋等［乾隆］《江南通志》卷一〇一《文職三》 宋代節度、觀察之職，特為虛名，不復預方岳之事。而監司之任，則有帥、漕、倉、憲諸官。帥則諸路安撫使，漕則諸路轉運使，憲則諸路提刑按察使，倉則提舉常平倉，謂之倉司。唐節度多兼觀察及度支、營田、招討、經畧等使。宋則監司各有建臺之所，每司專有長官，專有掾佐，而號令之行於統屬者，從此始煩矣。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〇《帥漕憲倉》 《文獻通考》言唐之州縣不過一使臨之，而宋則有帥、漕、憲、倉四司，故州縣之官尤難以奉承展布。帥、漕、憲、倉蓋當時案牘之稱：帥謂安撫司，漕謂轉運司，憲謂提點刑獄司，倉謂提舉常平司。帥、憲、倉一人而已；漕則一路或有兩三人，曰轉運使，曰轉運副使，曰轉運判官，皆漕司也。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都撫部院》 唐宋諸州之上復有監司之設。宋有三使，曰轉運使，初為漕司，後遂同知一道吏民之事；曰常平提舉使，初為常平倉而設，後亦為監司；一曰提刑使，其觀察、團練等使，悉為加官。又有茶礬（監）［鹽］提舉，茶馬、坑治、本路勸農、鑄錢提舉，皆監司兼之。其屬有幹辦勾當公事、勾管文字、提刑有簡法、孔目。

清・何瀚澜《中外政治策論彙編》卷七《監司》 朝廷有監司，猶身之有耳目也。郡縣之有監司，猶木之有繩墨也。非耳目則視聽何由而明，非繩墨則曲直何由而正，此其責任甚重而不可不得夫人也。

又《監司官制人物》 至如何尚宗為荆湖轉運，執事領部，具狀當名。歐陽公為河北轉運，官吏為患，按察利民。趙慎在西蜀則訪詢利害，陳靖在江南則罷免横賦。楊紘、王綽、王鼎則號『江東三虎』，而紘之罷貪吏尤為可稱。孔宗旦、李道、徐尚周則號『京師四瞪』，而宗旦之罵蠻賊尤為可嘉。鮮于侁在京東，司馬公之所稱也，而一路福星之名至今不朽。張顯之在河北，范文公之所舉也，而一路不哭之言至今可誦。杜衍以覆正死罪遷官，成正忠以善治冤獄遷官，有奏事稱旨賜金紫者，有將漕有勞賜錦袍者，凡此非宋之監司乎！

兩宋道路機構分部

轉運使司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四一　（雍熙四年五月）辛卯，以祕書丞王嗣宗爲河北東路轉運副使，太子中允高象先爲西路轉運副使。【略】（八月）乙未，以右補闕李鵬舉充荆湖轉運使。詔曰：『薦賢舉善，合徇至公；行爵出禄，固無虚授。苟必得其才實，亦何愧於寵恩？近者諸處奏薦，多是親黨，既傷公道，徒啓倖門。用塞津蹊，宜行條貫。自今諸路轉運使副及州郡長吏，並不得擅舉人充部下官。如有闕員，處當以狀聞。』詔開封尹陳王元僖餞郭守文等於含芳園。

又　卷四二　（雍熙四年冬十月）壬子，左僕射致仕沈倫薨。建隆三年，遷給事中，賜金紫，爲陝西轉運使。乾德中，蜀平，以倫爲計度制置使。

又　卷七六　（至道二年正月）乙卯，陝西轉運使上言：『成州界金坑兩處，先是，州遣長吏掌之，歲課不能充入舊貫，望遣使按行，更立新制。』詔曰：『捐金於山，前聖之盛德；所寶惟穀，舊史之格言。朕緬慕太古之風，不貴難得之貨。何必言利，徒以勞民。其成州金坑兩處，並宜停廢。』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轉運判官，開寶六年廣南路初除徐澤一員，太平興國三年諸路並進。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一〇　（靖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陝西轉運使奏：『體究到知京兆府盛章修城壁，大暑役民違法不公等事。奉聖旨，盛章責授單州團練副使，萬州安置。』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唐自開元天寶以後，藩鎮屯重兵皆自贍。租賦所入，名曰『送使留州』其上供者鮮矣。五代疆境偪蹙，藩鎮益强，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其屬三司者，補大吏以臨之。輸額之外，頗以入己。太祖歷試艱難，周知其弊。及受命，務恢遠略，革弊以漸。國初猶循前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詔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略】時藩鎮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以京朝官廷臣監臨。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一州之財，置通判掌之，為節度、防禦、團練、留後、觀察、刺史者，皆不預簽書金穀之事。於是外權削，而利歸公上矣。其轉運使職位，國初但曰『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兩省五品以上則為都轉運使，又置副使判官，又置同勾當轉運事，俄罷諸副使，止置使二員，明年復置副使。真宗每用兵，或令都部署兼都轉運使，或提點轉運事。及車駕巡狩，置隨軍轉運使，事畢即停。真宗嘗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當召見訪問外事。』上又嘗戒諸路轉運使曰：『汝等所至，點檢公事，固是常職，若州郡相承弊事，但且改正，切勿亟行刑罰，致其滋蔓害及無辜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令轉運使與長吏共計度積蓄詔　雍熙二年七月庚申》　存救之術，儲廩是資，所以禳凶災，防水旱也。備預無素，災至而思禦之，其可及乎？今豐襛屢臻，宜多積蓄，可令諸道轉運使與所在長吏共計度之，省察倉儲，無令損敗。

又　卷一九〇《約束轉運使副不得以壽寧節赴闕詔淳化元年十月丁卯》　方伯連帥之任，以糾率諸國；刺史州牧之職，以澄清列郡，斯周、漢之制也。國家擇方正之士，領漕運之權，禽奉詔條，勤恤民隱。刺舉官吏，得用三尺之法；牢籠鹽鐵，以集九年之儲。其才甚難，所掌尤重。固宜夙夜匪懈，朝夕在公，豈可不守攸司，擅離所部。或因載誕之節！輒以入覲為名，陳課最以希恩，獻文章而干進。叛官離次，莫甚於斯；自衒自媒，亦孔之醜。宜伸約束，以謹貪叨。自今後諸路轉運使，更不得以壽寧節來赴闕，仍不得輒獻文章。其民間利害及合廢置釐革等事，只令實封附傳以聞；必須面奏者，別聽進止。

又　《約束轉運使詔淳化三年正月戊午》　國家擇幹蠱之才，領轉漕之任，生民繫乎舒卷，國用倚之盈虚。百吏承風，在舉措而宜慎；三年

會計，固黜陟以是行。苟無課最之文，曷伸懲勸之道。應諸道轉運，自今釐革庶務，平反獄訟，及貨財盈美，飛輓辦集，有利於民等事，並令所在州府軍監，每歲終件析以聞。非尤異之績者，不得申舉。

又　卷一九一《誡約轉運使副起請事宜保舉移易官屬詳審詔咸平二年八月壬申》　朝廷以州郡之事，委漕運之臣，提其紀綱，按以條法，凡所上請，理須盡公。亦有不協便宜，虛煩詔令，殊乖倚任，將用申明。宜令諸路轉運司使副，自今起請事宜及保舉移易官屬，皆須重復詳審，委是公私利濟，無所徇私，乃得聞奏，當務降敕施行。如異日事有乖當，必行重責。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三一《沈倫傳》　太祖受禪，授戶部郎中，使吳越，歸奏便宜事。太祖嘉之，還給事中，為陝西轉運使。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乾德元年秋七月壬戌）命左拾遺、知冤句縣事侯陟監本縣屯兵，未浹日，又命為淮南轉運使。【略】（丁未）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扈蒙，以僕夫扈繼遠為從子。屬之同年生淮南轉運使仇華，使盭務。繼遠盜官鹽，事發。戊申，蒙坐奪金紫，黜為左贊善大夫。

又　卷六　自唐天寶以來，方鎮屯重兵，多以賦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方鎮益彊，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之，輸額之外輒入己，或私納貨賂，名曰貢奉，用冀恩賞。上始即位，猶循常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及趙普為相，勸上革去其弊。是月（乾德三月三月），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實，悉送都下，無得占留。時方鎮闕守帥，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院，間遣京朝官廷臣監臨，又置轉運使通判，為之條禁，文簿漸為精密，由是利歸公上而外權削矣。【略】（九月）己卯，以度支郎中蘇曉為淮南轉運使。曉建議榷蘄、黃、舒、廬、壽五州茶，置十四場，籠其利，歲入百餘萬緡。

又　卷七　（乾德四年春正月）丙戌，詔：『三司鹽鐵、度支、戶部判官，除各行本司公事外，自今應有改移制置、支撥折科、增減條流、轉輸供億，凡干起請，並繫商量，切在從長，務令允當。若或事未諳詳，理須詢訪，即宜關牒以問別司。別司纔受公文，便須盡理回報，具明可否，方得施行，苟涉稽違，當行黜責。若或因而更改，頗協便宜，仍具奏聞，並充課績。若在省曾偏咨謀，事猶未決。』即許牒逐路轉運使問其利害。其轉運司承受公文，亦准此應報，或當軍期，不在此例。應三司使或有行遣未當，本判官並須執諮。如事理顯明，不肯依據，即許面取進止，或事有已經敷揚，稱奉旨施行者，若未通便，亦許指陳。或本司判官避事不言，仍許別部判官及逐路轉運使直具利害聞奏。賞罰之典，斷在必行，應逐司判官各置歷批書課績，與判使通署，每至年終，當議考較黜陟，或明知利害，而循默不言，便當舉行，不須歲終。應三司各置推官一員，令總斷逐司公案，兼專掌勾司公事，仍別給印，應三司使如點檢得判官等起請行遣不當公事，亦置歷批書。諸道轉運使如見三司行下公事有不便於民者，許直具事狀以聞，不得隱避。其所行公事及申奏起請改正條件，亦仰置歷批上，逐季進呈，以憑校定考第，明行黜陟。

又　卷八　（乾德五年三月庚戌）導江縣令源銑、主簿郭徹坐贓污抵極刑。詔諸路轉運使以其事布告屬吏，咸使知戒。

又　卷一二　（開寶四年五月）以右補闕王明為祕書少監，領韶州刺史、廣南諸州轉運使。王師南伐，明知轉運事，嶺道險絕，不通舟車，但以丁夫負荷糗糧，數萬衆仰給無闕。每下郡邑，必先收其版籍，固守倉庫，頗亦參預軍畫。上嘉其功，故擢用焉。

又　卷一三　（開寶五年八月丙申）丙申，命同知廣州潘美、尹崇珂並兼嶺南轉運使，其原轉運使王明為副使，太子中允許九言為判官。轉運判官。自九言始也。

又　卷一六　（開寶八年正月）癸巳，命京西轉運使李符益調荊湖軍食赴金陵城下。【略】（九月），始發和州三縣丁夫，鑿橫江河以通糧道。從京西轉運使李符之策也。

又　卷一七　（開寶九年十一月庚午）詔諸道轉運使，各察舉部內知州、通判、監臨物務京朝官等，以三科第其能否，政績尤異者為上，恪居官次、職務粗治者為中，臨事弛慢、所莅無狀者為下，歲終以聞，將大行誅賞焉。【略】

先是，川、峽分路置轉運使，峽鹽悉趨荊南，西川民乏食，太祖遣使劾兩路轉運使罪，及上即位，皆釋之。於是（十二月戊午）命西川轉運使申文緯遙兼峽路，轉運副使韓可玭兼西川路，使鹽筴流通也。

又 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二月）丙午，始分西川爲東西兩路，各置轉運使、副使。兵部郎中許仲宣爲西路轉運使，考功員外郎滕中正爲東路轉運使。中正，北海人也。【略】

（十月）癸未，詔分陝西轉運使爲二司，以侍御史張煥領陝西河北諸州，左贊善大夫韋務昇領陝西河南諸州。

又 卷一九 （太平興國三年夏四月）甲戌，詔分京西轉運司爲二，孟、滑、衛、陳、潁、許、蔡、汝等州以轉運使程能統之，襄、均、房、復、鄧、金、隨、安、鄧、唐等州及信陽軍以副使趙載統之。

乙亥，初置諸道轉運判官【略】

（五月丙戌）命考功郎中范旻權知兩浙諸州事；左贊善大夫侯陶、著作佐郎崔繼宗檢閱兩浙諸州錢帛；刑部郎中楊克讓充兩浙西南路轉運使，宗正丞趙齊副之；祠部郎中河南劉保勳充兩浙東北路轉運使，右拾遺鄭驤副之；右衛將軍太原侯贇按行兩浙諸州軍儲芻茭、糧廩；左贊善大夫孟貽孫通判兩浙事。

旻初自淮南歸朝，上謂曰：『江、淮之間，輦運相繼，實我倉廩，卿之功也。』旻曰：『唐貞元中，淮南歲輸米才十萬石，今每歲輦運倍於貞元。』上曰：『知爾勤績。』將用爲翰林學士，盧多遜言杭州初復，非旻不可治。上乃謂旻曰：『卿且爲朕行，即當召卿矣。』錢氏據兩浙逾八十年，外厚貢獻，內事奢僭。地狹民衆，賦斂苛暴，雞魚卵菜，纖悉收取，鬥升之逋，罪至鞭背。每笞一人，則諸按吏人各持其簿列於庭，先唱一簿，以所負多少量爲笞數，笞已，次吏復唱而笞之，盡諸簿乃止，少者猶笞數十，多者至五百餘。訖於國除，民苦其政。旻既至，悉條奏，請蠲除之，詔從其請。【略】

（八月）丙辰，詔諸道轉運司指揮所屬州府，自八月一日後，吏民所犯並論如法，不在恩赦之限。

又 卷二〇 （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丁酉，命河北轉運使侯陟與陝西北路轉運使雷德驤分掌太原東、西路轉運事。【略】（二月己巳）命行在轉運使劉保勳兼勾當北面轉運使事，遣均州刺史臨洺解暉、尚食使折彥贇攻隆州。【略】（三月）癸卯，河東城西面轉運使劉保勳為陝西北路轉運使。代雷德驤也。德驤調發沁州軍儲後期，詔劾德驤，命保勳兼領之。【略】（十一月）己亥，以河北轉運使高繼申爲河北南路都轉運使，起居郎郭泌爲禦河至關南水路轉運使，鴻臚寺丞王在田爲陸路轉運判，官著作佐郎崔邁爲水路轉運判官。按《樊知古傳》云，都轉運使之名自知古始。事在端拱元年十月，據《實録》則高繼申於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已爲之，必有一誤，姑存以俟細考。《會要》云：太平興國初分河北南路雍熙中又分爲東西，後併焉。分爲南路或自此始，當檢詳。【略】

初，西南夷不供朝貢，寇鈔邊境。刑部郎中許仲宣爲西川轉運使，親至大渡河諭其逆順，示以威福，夷人皆率服。在職踰三歲，會有言仲宣當江表用兵時乾沒官錢者，是月召還，令御史臺盡索財計簿，鉤校歲餘，卒無欺隱，乃以仲宣爲嶺南轉運使。仲宣有心計，能辦大事，江表用兵，軍中須索百端，仲宣皆豫儲蓄無闕。曹彬怪之，夜攻城，因取陶器數萬事，分給攻城卒然燈自照，仲宣已豫料置，如其數付之，它物類此。

又 卷二一 （太平興國五年）二月丙午，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道州府民事徭役者未嘗分等，慮有不均。欲望下諸路轉運司差官定爲九等，上四等戶令充役，下五等戶並與免。』詔令轉運使躬親詳定，勿復差官。【略】

（秋七月）己巳，詔諸路轉運使、諸州除舊編敕外，所授宣敕並依次編録，長吏以下職官受代日，遞相交付。從潭州兵馬監押馬知節所奏也。

又 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正月）丁卯，令諸道轉運使察訪部內官吏有履行著聞、政術尤最及文學茂異者，各舉二人。【略】（三月）癸丑，詔曰：『峽路轉運使言，知渝州路憲、知開州郗士堯、知達州張元等弛慢不治，並已衝替。宜令諸路轉運使察部下官吏，有罷軟不勝任、怠慢不親事及黷貨擾民者，條其事狀以聞，當遣使按鞫，其清白自守、幹局不苛，亦以名聞，必加殊獎。』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八月戊寅）又詔川、峽諸州市買院、織造院，除供軍布帛外，其餘錦綺、龐胎、透背、六銖、敕正、龜殼等匹段，自今不須買織，民間有織賣者勿禁。於是廢東川轉運使並屬西川。其後西川轉運使劉度請官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既從之，鹽鐵使王明曰：『若此重銅錢而輕鐵錢，則物價彌貴矣。望罷之。』詔可。

又 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乙酉）詔：『虔州歲市鉛錫六萬

斤，斤爲錢二十九，增六錢。信州市鉛，斤爲錢十五，增五錢。饒州市炭，秤爲錢十，增三錢。』從轉運使張齊賢之請也。齊賢初除轉運使，辭日，上面命曰：『江左初平，民間不便事一一條奏。』齊賢曰：『臣聞江南舊以鐵爲幣，今改用銅錢，民間難得，而官責課，頗受鞭撻，此最不便。』上曰：『漢時吳王即山鑄錢，江南多出銅，爲朕密經營之。』

又 卷二五 （雍熙元年二月壬午朔）以右補闕喬維岳爲淮南轉運使。先是，淮河西流三十里曰山陽灣，水勢湍悍，運舟所過，多罹覆溺。維岳規度開故沙河，自末口至淮陰磨般凡四十里。又建安北至淮瀆，總五堰，運舟十綱上下，其重載者，皆卸糧而過，舟壞糧失，率常有之，綱卒傍緣爲姦，多所侵盜。維岳乃命創二斗門於西河第三堰，二門相踰五十步，覆以夏屋，設懸門蓄水，俟故沙湖平，乃泄之。建橫橋於岸，築土累石，以固其趾。自是，盡革其弊，而運舟往來無滯矣。

嘗按部至泗州，慮獄，法掾誤斷囚至死，維岳詰之，法掾俯伏且泣曰：『有母八十餘，今獲罪，其母不能活矣。』維岳閔之，因謂曰：『他日朝制按問，第云轉運使令處茲罪。』法掾如其言，獲免，維岳坐贖金百二十斤，罷使職。

又 卷二六 （雍熙二年秋七月）庚申，詔：『諸路轉運使及諸州長吏，專切督察如倉官吏等依時省視倉粟，勿致毀敗。其有計度支用外，設法變易，或出糶借貸與民及轉輸京師，如不省視而致損官粟者，雖去官者，猶論如律。』

又 卷二八 （雍熙四年）八月乙未，令諸路轉運使及州郡長吏自今並不得擅舉人充部內官，其有闕員即時具奏。前所論薦，多涉親黨，故窒其倖門也。

又 卷二九 （端拱元年冬十月）以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東、西路都轉運使。都轉運使自知古始。知古，即若水也，上爲改名焉。都轉運使始此，實録不書，據本傳及《會要》追記，故不見其日，更俟詳考。又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高繼申，爲河北南路都運使，當時河北分兩路，繼申止爲南路，故不爲事始。

又 卷三一 （淳化二年）閏二月，以鄭文寶爲陝西轉運使，許便宜從事，恣用庫錢。會歲歉，文寶誘豪民出粟三萬斛，活飢者八萬六千餘人。【略】（九月）庚子，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王化基爲御史中丞。化基嘗慕范滂攬轡澄清之志，獻《澄清略》，言五事。【略】其三懲貪吏，曰：『夫貪吏臨民，其損甚大，或則屈法，或則濫刑，或因公以逼私，或緣事以行虐，使民受弊甚於蠹焉。蠹盛則木空，吏貪則民弊。若乃不求人聽，不以法繩，則夷、齊不能守正廉之規，顏、閔不能持德行之操。蓋中人以降，其性如水，器方則方，器圓則圓，固無定質，悉由拘制也。望令諸路轉運使副兼採訪之名，令覺察部內州、府、監軍長吏。候澄清一部，見其實效，到闕日，待以殊常不次之命，置以殿廷侍從之名。所貴顧問知四方之事，抑亦勸外官之求治也。』

其四省冗官，曰：『臣嘗思二十年前客游江、淮諸郡，其間揚、楚最曰衝要，水陸兩途，咽喉數國，務穰事衆，地廣民繁，然止設知州一人在衙區分，其餘通判本州，推官及州官等，並皆分掌鹽鐵商稅、倉場庫務，當時亦聞辦集，兼少刑獄爭訟。臣昨十年前任揚州職官時，見朝廷添置監臨事務及朝廷使臣等，有逾本州數倍，實恐天下諸州似此繁多，慮傷費用，兼長刑名。今以朝官、諸色使臣及縣令、簿、尉等所費，高卑相半，折而計之，一人月費不翅十千，以千人約之，歲計用十餘萬，更倍約之，萬又過倍。此或皆是廉白之吏，止傷於公府之費爾。若或貪婪之吏，布於天下，則兼更取於民間者又數倍焉，祖吉之類是也。如此，則得非蠹國耗民乎？望令逐部轉運使副，與知州同議裁減，及諸縣令、簿、尉等，自前多不置，縣尉以主簿兼之，亦乞令相度廢省。』

又 卷三三 （淳化三年春正月）戊午，詔諸道轉運使自今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於民者，所在州府軍監，每歲終件析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略】（五月甲午朔）令諸州所上案牘，勿得通封，轉運使案部，所至州縣，先録問刑禁。【略】（冬十月）戊寅，詔：『諸道知州、通判、釐務京朝官、令録、判司、簿尉等，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官廉恪，涖事明敏，鬬訟衰息，倉廩盈羨，寇盜翦滅，部內肅清者，委本道轉運使以名聞，並驛置赴闕親問，朕其旌賞之。反此者亦具奏，當行貶斥。』

又 卷三四 （淳化四年冬十月壬戌）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上躬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立遣臺使乘傳案鞫，數年之間，刑罰清

省矣。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上以為徒增煩擾，罔助哀矜，詔悉罷之，歸其事於轉運使。

又 卷三五 （淳化五年二月己酉）令諸路轉運使，每歲部內諸州民租轉輸他郡者，通水運處，當調官船，不通水運處，當計度支給，勿得煩民轉輸。

又 卷三七 （至道元年二月）丁酉，詔除兗州歲課民輸黃蓓、荊子、茭芟十六萬四千八百圍。因令諸路轉運使，檢按部內無名配率如此類者以聞，當悉蠲之。

又 卷四一 （至道三年秋七月）丙寅，令諸道轉運使更互赴闕，詢以民間利病。

又 卷四二 （至道三年十二月）辛丑，詔諸路轉運使申飭部下令長勸課農桑。【略】

國初罷節鎮統支郡，以轉運使領諸路事，其分合別未有定制。京西分為兩路；河北既分南路，又分東、西路；陝西分為陝西河北、西南兩路，又為陝府西北路；淮南分為西路；江南分為東、西路；荊湖兩路，或通置一使；兩浙或為東北路，其西南路實兼福建；劍南初曰西川，後分陝路，西川又分東、西路，尋并之。是歲，始定為十五路：一曰京東路，二曰京西路，三曰河北路，四曰河東路，五曰陝西路，六曰淮南路，七曰江南路，八曰荊湖南路，九曰荊湖北路，十曰兩浙路，十一曰福建路，十二曰西川路，十三曰峽路，十四曰廣南東路，十五曰廣南西路，咸平二年三月戊辰，荊湖南、北路始置兩使。

又 卷四三 （咸平元年九月丁丑）上謂宰相曰：『轉運使按察官吏，事權甚重，任非其人，則州縣受弊。近地猶易為聽察，遠方固難便聞知。太寬則弛慢，太猛則苛刻。必須廉平之吏，寬猛適中。卿等其謹擇之。』

又 卷四四 （咸平二年夏四月）丙寅，河東轉運使掖人宋搏言大通監冶鐵盈積，可供諸州軍數十年鼓鑄，請權罷採取以紓民。詔從其請。時西北二邊屯師甚廣，搏經制饋餉，以幹治稱，朝廷難其代，凡十一年不徙。【略】

先是，左正言耿望知襄州，建議：『襄陽縣有淳河，舊作堤截水入官渠，溉民田三千頃。宜城縣有蠻河，溉田七百頃。又有屯田三百餘頃。請於舊地兼括荒田，置營田上、中、下三務，調夫五百築堤，仍集鄰州兵，每務二百，荊湖市牛七百頭分給之。』上曰：『屯田之廢久矣，苟如此，亦足為勸農之始。』令望躬按視，即以望為右司諫、直史館、京西轉運使，與副使朱台符並兼本路制置營田事。是歲，種稻三百餘頃。

又 卷四五 （咸平二年八月）壬申，詔諸路轉運使副，自今啟請事宜及保舉移易官屬，皆須重覆詳審，委是公私利濟，無所私徇，乃得奏聞，當議降敕施行。如異日事有乖當，必行重責。【略】

（冬十月）辛亥，詔諸路轉運司，自今轄下官吏慢公不理，並須明具指實，盡情聞奏，如朝廷差官勘鞫斷遣後，本人卻有陳訴，再行覆勘，顯有虛妄，其轉運使、副，必加深罪。時上封者言轉運司劾奏部內官吏，多涉愛憎，故條約之。【略】

丙寅，令諸路轉運司申淳化惠民之制，歲豐熟則增價以糴，饑歉則減直而出之。

又 卷四八 （咸平四年三月）辛巳，詔分川峽轉運使為益、梓、利、夔四路，益州路總益、綿、漢、彭、邛、蜀、嘉、眉、陵、簡、黎、雅、維、茂、永康凡十五州、軍，梓州路總梓、遂、果、資、普、榮、昌、渠、合、戎、瀘、懷安、廣安、富順凡十四州、軍、監，利州路總利、洋、興、劍、文、集、壁、巴、蓬、龍、閬、興元、劍門、三泉、西縣凡十五州、府、軍、縣，夔州路總夔、施、忠、萬、開、達、渝、黔、涪、雲安、梁山、大寧凡十二州、軍、監。【略】

（五月）甲午，河北都轉運使、光祿少卿劉錫卒。上曰：『錫居漕輓之職，以勤幼集事，而不任威刑，亦可嘉也。』錄其長子為祕書省正字，賜其幼子出身。

又 卷四九 （咸平四年六月）甲寅，詔諸路轉運使、副，自今薦舉官屬，當歷任無贓私罪，及條其績效以聞，異時擢用，不如舉狀者連坐之。

又 卷五二 （咸平五年秋七月）庚子，詔水災州軍伺候檢覆，慮有勞擾，宜令轉運使體量，即與蠲放，仍遣使齎詔馳往。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六月）辛酉，詔河北、河東、陝西轉運使

副，按行邊陲，經度軍費，比之他路，甚為勞止，其月俸可給實錢。【略】

（十一月）庚寅，詔：『監司之職，刺舉為常，頗聞曠官，怠於行部，將何以問民疾苦，察吏臧否？自今諸路轉運使，令徧至管內按察。』

又　卷五六　（景德元年春正月壬辰）三司使寇準言河東轉運副使鄭文寶熟兩邊事，可任用。甲午，徙文寶為陝西轉運使，增秩，賜金紫。尋出手札，戒令與僚屬叶議，勿得過有須索，重擾於下。【略】

（夏四月）辛未，上曰：『保州屯田，漸見功緒。若墾闢不已，必大有成。但治田兵夫，多為轉運司移易他使，故未能集事耳。』乃詔保州專制屯田兵籍，自今轉運司復敢移易者，以違制論。

又　卷五七　（景德元年九月丙戌）詔諸路轉運使副，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為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為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為次；畏懦而貪猥者為下，並列狀以聞。從右司諫高伸之請也。

又　卷五八　（景德元年冬十月）乙酉，詔漕運所經州軍長吏兼轄運事，從淮南轉運使邵曄之請也。

又　卷五九　（景德二年春正月）令河北轉運使察部內幕職、州縣官不任職者以聞，仍令流內銓自今精加選擇，引對取裁。【略】

（三月）壬申，大名府饑，命轉運司發倉賑救。時邊城頗乏兵食，有司請下轉運司經度，上曰：『戎人出境，民初復業，若責成外計，不免役民飛輓，將何以堪之。』乃命祠部郎中樂和乘驛與轉運使同為規畫，還，奏請依三司議，有輸藁入官者，準便糴粟麥例，給八分緡錢，二分象牙、香藥，其廣信安肅軍、北平寨粟麥，悉以香藥博糴。乃詔出內帑香藥有利於人者貿易之，以實邊備。

又　卷六一　（景德二年八月）辛巳，詔：『諸州縣案帳、要切文書、鈔榜等，委官吏上籍收鎖，無得貨鬻毀棄。仍命轉運使察舉，違者重寘其罪。』時魏州判官王象坐鬻案籍文鈔，除名為民，配隸唐州，因著條約。

癸未，令諸路轉運使不得以京朝官、使臣隨行指使。【略】

戊子，詔咸平編敕後續降宣敕，所在編録二本，一長吏主之，一法司行用，轉運使檢察，無漏落。【略】

（十二月）詔江、淮、荆湖南北路轉運司逐年所運上供糧儲，自今如有出剩，即與批書轉運使副歷子，敍為勞績。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二月）丙子，權三司使丁謂等言：『唐宇文融置勸農判官，檢戶口田土僞濫等事，今欲別置，慮益煩擾。而諸州長吏，職當勸農，乃請少卿監、刺史、閤門使已上知州者，並兼管內勸農使，餘及通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並兼本路勸農使。』詔可。勸農使八銜自此始。【略】

癸巳，詔河西軍營在府州者，所給芻糧，自今增置渡船，仍舊於保德軍請領。如水漲冰合，即聽隨處給遣，或預令輦載以往，委轉運使專提賑之。先是，河東民常賦及和市芻糧，並輸府州，而涉河阻山，頗為勞苦。尋詔徙屯河東保德軍，其營在府州者，聽量留之，而芻粟之資並給於保德軍。條約以來，公私為便，至是，上封者言：『慮水漲冰結，則軍士涉河，往來艱阻。』上志在愛民，故特申前詔。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五月）戊申，詔河北轉運司及諸州軍，每詔敕事關機宜者，謹密行之，勿付胥吏，致其漏洩。【略】

（六月）丙子，夔州路轉運使薛顏上新徙夔州圖，且言居民占射官地，請令歲輸地課錢二萬三千貫；又言城中創造官舍或侵民田。詔地課錢特免一萬貫，所侵民田具頃畝以聞，當除租給直。

禁諸路轉運使副、諸州長吏與部內官屬結親，違者重寘其罪。【略】

（秋七月）乙丑，詔河北轉運使副自今迭出巡行州軍。先是，邊臣患其數至，或兩員俱到，屢有陳奏。上曰：『使者按部，是其職也，第令互往焉。』

又　卷六四　（景德三年九月戊午）上聞河北官吏市民物，給直不當價，令轉運使以前詔揭榜戒之。

又　卷六五　（景德四年夏四月甲午）宰相王旦因對，言淮南榷酤，屢有奏報。且言諸路各置轉運使，復遣官檢舉酒稅，競以增益課利為功，煩擾特甚。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秋七月丁丑）張崇貴又言緣邊州軍與夏州蕃部移牒往來不絕，望增置安撫使以蒞其事。詔止令轉運使往提振之。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二月）己未，詔河北、河東、陝西路轉運使遣官和市軍糧。先是，諸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慮損腐故

也。時連歲大稔，因令增蓄，靡限常數，以備轉餉。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乙巳）御史中丞王嗣宗言：『翰林學士楊億、知制誥錢惟演、祕閣校理劉筠，唱和《宣曲詩》，述前代掖庭事，詞涉浮靡。』上曰：『詞臣，學者宗師也，安可不戒其流宕！』乃下詔風勵學者：『自今有屬詞浮靡，不遵典式者，當加嚴譴。其雕印文集，令轉運使擇部內官看詳，以可者録奏。』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乙亥，京東徐、濟、淄、青、兗等七州水，詔遣使馳驛按視，仍令本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官分道檢校堙塞之，傷田悉蠲其租。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春正月己未）詔利州路轉運司，自今命官、使臣欲修易棧閣者，須述經久利害待報，無得擅行。先是，川、峽多建議修路以邀恩奬，或經水潦，即墜石隔閣，舊路又隨而廢。至是，利州有以新改閣道請賞建議者，上知其弊，故條約之。【略】

（閏二月）己未，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諸軍，歲給帛七十萬。當春時，民多匱乏，常假貸於豪右，方納稅租，又償逋負，以故工機之利愈薄。請官預給帛錢，俾及期輸送，民既獲利，官亦足用。』詔從之，仍令優與其直。其後，遂推其法於天下。

又 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春正月癸酉）杭州言浙江壞岸，漸逼州城，望遣使自京部埽匠、壕寨赴州蔵役，從之。仍令馳驛而往，轉運使更互檢校。【略】

（二月）丙寅，詔以河決濮、棣州，畎畝積水，民不安其居，委本路轉運使及長吏倍加安撫。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秋七月）癸酉，緣邊禁兵老病當停者，詔隸本州剩員，如聞侵費邊儲，煩於轉送，宜令轉運使閱驗，咸遣歸農。

又 卷七九 （大中祥符六年冬十月）癸丑，詔京西市糴軍糧，轉運使止當勸誘，無得迫促。時轉運使於西京市糴，條約過當，民不如約則杖之，故特示禁戒。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丙子）增慶州柔遠寨、鳳州柳泉等鎮、環州合道鎮監押各一員，從陝西轉運使之請也。

又 卷八四 先是，懷、衛、濱州以部內官屬少進士登科者，因聚數州進士都試之。（大中祥符八年夏四月乙卯）乃詔自今諸州發解，如乏試官，宜令轉運司選鄰州官充，不得移舉人就他州併試。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冬十月）己亥，益州路轉運使薛田，言緜州要衝，戍兵甚衆，請依彭州例增置駐泊都監一員，從之。

又 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夏四月）詔：『三京及諸路轉運司，除川峽州軍外，並據所管縣分弓手，每人借弩一枝，其令箭槍劍令各自置辦，以簿拘管，遞相交割，委令尉常切教閱。』先是，止降詔河北轉運司，太常博士張希顔言復州有弓手置弓刀以捕寇者，本州引私置衣甲、器械律坐其罪，皆杖脊配隸本城，上因令偏下諸道。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六月戊辰朔）屯田員外郎郭乘，言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官，所至州軍，務為苛暴，無益治道，望行戒約。上曰：『大凡振舉綱維，繫乎其人，苟能酌中，何煩戒勗？朕所以夙夜虚佇，謹擇良能，蓋為此也。』

又 卷九三 （天禧三年春正月乙亥）京西轉運使胡則，言滑州進士楊世質等訴本州黜落，即取元試卷付許州通判崔立看詳，立以為世質等所試不至紕繆，已牒滑州依例解發。詔轉運司具析不先奏裁、直令解發緣由以聞，其試卷仰本州繳進。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十二月）乙巳，詔：『諸路州府軍監都知兵馬使年滿，委轉運使閱才質書札，堪班行差使，即令赴闕。其不堪者，並送本所，依舊例補攝長史、司馬。』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夏四月丁亥）分江南轉運使為東、西兩路，從戶部判官滕涉之請，以便按巡也。

又 卷九八 （乾興元年五月丁酉）詔諸路轉運使，自今因事降充監當人，不得差權知縣事。

又 卷一〇一 （天聖元年十一月）戊戌，詔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兩浙、福建路轉運司：『自今師巫以邪神為名，屏去病人衣食、湯藥，斷絶親識，意涉陷害者，並共謀之人，並比類咒咀律條坐之。非憎嫉者，以違制失論。其誘良男女傳教妖法為弟子者，以違制論。和同受誘之人，減等科之。情理巨蠹者，即具案取裁。』

又 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二月）癸酉，詔：『應乾興元年二月戊

子以前貶降、編管等人，令諸路轉運司除已敍用授官外，並具元犯因依以聞。』【略】

（九月庚寅）上封者言河中府、同華州比歲旱災，民多流徙，請免支移稅賦。上因謂輔臣曰：『百姓輸租，便於本州，奈何轉於他郡耶？』對曰：『西鄙屯兵，若不移支民賦，即為擾益甚。』特詔轉運司量減其數。

又　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秋七月己未）詔諸路轉運司具所部知州、同判老疾不任事者，以名聞。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三月辛巳）中書言：『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皆別置勸農司，文移取索，頗為煩擾。請自今勿置司行遣，但令躬領使事，庶幾實惠及民。』甲申，詔從其請，罷諸路勸農司，轉運司、提點刑獄仍令領農使如故。【略】

（八月）丙戌，詔減廣濟軍諸應役人。先是，知軍范諷言：『本軍地方才四十里，距曹州甚近，而戶口不及一縣，其差役乃與他州等。請還隸曹州，或割曹、濮、單近縣戶三五千以隸本軍。』下轉運司相視，言軍不可廢，故於諸差役裁減之。

又　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五月）壬子，詔河北諸州軍酒稅務，自有監臨官，而轉運使復差官比校歲課，務以侵民，其罷之。【略】

（九月）壬戌，詔陝西轉運司所部知縣、縣令有不治者，權選幕職、州縣官代之，以聞。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春正月癸亥）詔：『天下應在官物，令諸路轉運使選所部同判或幕職官期三年內悉除之。百萬以上歲中除十之八者升陟，不及百萬而歲中悉除者録其勞，過期者劾罪以聞。』【略】

（六月）乙酉，出內藏庫緡錢二十萬，下京西轉運司市糴軍儲。【略】

冬十月壬戌朔，析荆湖北路安州隸京西路。先是，京西轉運使言，本路供億費多而賦入少，故有是請，從之。

又　卷一〇七　（天聖七年三月甲申）詔廣西轉運司選曾親民政、諳練邊事、强幹使臣知融州。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六月）壬辰，置益、梓、廣南路轉運判官，與轉運使分部按巡，位諸州同判上，別給印，分巡即用之，仍詔磨勘及三年者遷一官。議者以為自罷諸路提點刑獄，而益、梓、廣南止一轉運使，不能周知民事故也。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春正月）癸亥，詔河北轉運使視澶州埽岸，如梢芟有備，即議修塞，或民力猶困，則須冬月乃議之。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二月）丙寅，詔淮南民大饑，有聚為盜者，其令轉運使張億經畫以聞。【略】

（七月）詔淮南轉運使並知楚州，而諸州申發文字報復不時，其徙一員治廬州。【略】

（十一月辛卯）詔：『舒州吳塘堰，自今令本縣令佐一員歲檢功料，以上戶為陂頭，部衆修築之。仍禁民近塘置水碓磴及於陂腹種蒔。其盜決者，論如律。』初，淮南安撫使王駿，言舒州民多近塘置碓磴，以奪水利。事下淮南轉運司，而轉運使舒式言吳塘聚竹落石為堰，其長百丈，折水而南，歷五門北至竹子陂，凡十七堰，溉田千頃，非官為修治，則寖以隳廢。故條約之。

又　卷一一二　（明道二年秋七月）乙亥，詔諸州自今考試舉人，並封彌卷首，仍委轉運司於所部選詞學並公勤者為考試監門封彌官。

又　卷一一三　（明道二年九月）辛卯，詔梓州路仍歲旱疫，令轉運使親按所部民，蠲其租。【略】

（十二月）丁酉，詔諸路轉運使副，自今出巡，須歲一徧所部，止得以兩吏自隨，仍委諸州軍具所至日月以聞。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春正月）乙酉，詔京東西、陝西轉運司，選官行視諸處水泉可導灌民田者以聞，用王沿議也。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春正月）戊申，詔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淮南六路轉運使檢察州縣，毋得舉戶鬻産徙京師以避徭役，其分遣族人徙他處者，仍留舊籍等第，即貧下戶聽之。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冬十月辛亥朔）詔河北比歲大稔，穀賤傷農，其令轉運司並以見錢於緣邊平糴，如不足，三司助之。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九月）己丑，出內藏庫緡錢五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市糴邊儲。【略】

（辛卯）詔淮南轉運使歲一詣闕奏事。先是，罷發運使及歲入奏計。至是，祠部郎中楊告領轉運使、兼發運使，請復之。【略】

（十一月）壬辰，詔諸路轉運司，今歲豐穀賤，宜曉諭民間，毋得廣費及捐棄食物。【略】

（十二月丁卯）詔諸路轉運使察所部知縣令不治者，以聞。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秋七月）丁未，詔河北、河東轉運司密下諸州繕器械，完城壁，以嚴邊備。【略】

十二月戊辰朔，河北轉運司奏修塞橫壠決河，合用錢糧乞早撥赴河口，以來春興役。上令轉運司再計度從何處修塞，河勢從何處赴海，有無壅滯，保明復奏。

又　卷一二二　（寶元元年五月）乙巳，御崇政殿，録繫囚，雜犯死罪降從流，情罪重者刺配五百里外牢城，流以下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三京畿内特遣官，諸路令轉運使副、提點刑獄疏決之【略】

（九月）辛酉，罷河北、陝西提舉使糴糧草官，令本路轉運使副及逐州通判提舉。

又　卷一二四　（寶元二年九月）壬寅，詔河北轉運使自今並兼都大制置營田屯田事。

又　卷一二七　（康定元年五月己未）權三司使公事鄭戩言：『國家所置諸道轉運使副，即漢刺史、唐觀察使之職，其權甚重。漢法，刺史許六條問事。唐校内外官，考定二十最，觀察使在焉。是必責功過，明黜陟，吏勤其官，朝乃稱治。今國家承平八十載，不用兵四十年，生齒之衆，山澤之利，當十倍其初。而近歲以來，天下貨泉之數，公上輸入之目，反益減耗，支調微屈，其故何哉？由法不舉，吏不職，沮賞之格未立也。臣近取前一歲所謂銅、鹽、茶、酒之課者以為比，凡虧祖額實錢數百萬貫。且前之失既已數十百萬，若今又恬然不較，則軍國常須，將何以取辦？臣故曰宜循漢、唐故事，行考課法，欲乞應諸道轉運使副，今後得替到京，別差近上臣僚與審官院同共磨勘，將一任内本道諸處場務所收課利與祖額遞年都大比較，除歲有凶荒別敕權閣不比外，其餘悉取大數為十分，每虧五釐以下罰兩月俸，一分以下罰三月俸，一分以上降差遣；若增及一分以上，亦別與升陟。』從之。【略】

六月甲申朔，詔陝西轉運使、提點刑獄司，察所部吏苛虐不能卹民及老疾罷懦者，以名聞。

又　卷一二九　（康定元年冬十月）戊戌，詔：『如聞諸路盜賊剽劫，而官司匿不以聞，其令轉運使、提點刑獄司督巡檢、縣尉以便宜使方略捕逐，敢有匿者以違制論；其懦不任事，選所部官代之。』

又　卷一三一　（慶曆元年夏四月）己亥，詔：『秦州管界諸縣令佐並鎮寨主、都監、監押、巡檢等，委陝西都轉運司體量，年老昏昧懦弱不得力者，於轄下選公幹得力使臣對換訖奏；如別無可差，即具以聞，當議選人對替。』

又　卷一三三　（慶曆元年九月）乙丑，詔京東、西災傷州軍，秋稅以等第蠲放，尚慮貧民輸送不逮，委轉運使體量以聞，其逃徙者並與倚閣。

又　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冬十月壬寅）上封者言：『近有停閑、丁憂、不及第人多遊邊。停閑者不思己過，致犯律法。丁憂者不執親喪，唯務經營謁託。不及第者不言文理訛謬，無由進取。凡得聚集，例生怨謗。況國家未寧，宜杜絶此輩，望降指揮三路都轉運司轄下州縣常切覺察，無令聚集，非土居者，悉禁遊邊。』從之。【略】

（十二月）戊寅，詔陝西四路部署及轉運使並兼營田使，轉運判官兼管勾營田事。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春正月庚戌）詔河北、京東西民間以歲不稔，伐樹撤屋鬻賣甚多，宜令轉運司以省錢依價收市，修蓋新添軍營。【略】

（夏四月）丁酉，詔：『如聞京東、西盜賊充斥，其令轉運司委通判或幕職官與逐縣令佐擇鄉民之武勇者，增置弓手兩倍。仍令流内銓選歷任無贓罪、年未六十者為縣尉，督捕之。』

又　卷一三七　（慶曆二年六月）戊寅，詔河北轉運使司籍民間所養馬，有邊警則給價市之。

又　卷一四一　先是，諫官歐陽修既受命，首建議：『天下官吏員數極多，朝廷無由徧知其賢愚善惡，審官、三班、吏部等處只是具差除月日，人之能否，都不可知。諸路轉運使等，除有贓吏自敗者臨時舉行外，亦別無按察官吏之術。致使年老病患者，或懦弱不才者，或貪殘害物者，此等之人布在州縣，並無黜陟。因循積弊，官濫者多，使天下州縣不治者

十有八九。今兵戎未息，賦役方煩，百姓嗷嗷，瘡痍未復，救其疾苦，擇吏為先。臣今欲乞特立按察之法，於內外朝官中，自三丞以上至郎中官，選强幹廉明者為諸路按察使。請令進奏官，各録一州官吏姓名，為空行簿以授之，使至州縣遍見官吏，其公廉勤幹，明著實狀，及老病不才，顯有不治之迹，皆以朱書於名之下。其中材之人，別無奇效，亦不致曠敗者，以墨書之。又有雖是常材，能專長於事，亦以朱書別之。使還具奏，則朝廷可以坐見官吏賢愚善惡，不遺一人。然後別議黜陟之法。如此，足以澄清天下，半歲之間，可望致治。只勞朝廷精選二十許人充使，別無難行之事。』然朝廷重於特遣使，未即行也。

參知政事賈昌朝前為御史中丞，嘗言轉運使朝廷責以按察官吏能否，而使名未正。於是參取修議，（慶曆三年五月戊寅）詔：「諸路轉運使副並兼按察使副，令將轄下州、府、軍、監、縣、鎮官吏姓名置簿，親掌録其功過。若績效明著及顯有不治者，逐旋以聞外，其稍著廉勤及僅免敗闕者，即每至年終，攢寫附遞以聞。並須盡公摭實，如能稱職，別加進用，儻務因循，亦嚴行黜降。提點刑獄雖不帶此使名，並當準此。」

歐陽修復上言：『轉運使自合按察本部官吏，今若特置使名，更加約束，則於常行之制，頗為得宜，必欲救弊於時，則未盡善。且臣初乞差按察使者，蓋欲朝廷精選强明之員，竊聞朝廷以所選非人，故不遣使。今所委轉運使，豈盡得人乎？其間昏老病患者有之，貪贓失職者有之，此等之人，自當被劾，豈可劾人？其間縱有材能之吏，又以幹運財賦有米鹽之繁，供給軍需有星火之急，既不暇遍走州縣，專心察視，則稽遲鹵莽，不得無之。故臣謂轉運使兼按察使，不才者既不能舉職，又不暇盡心，徒見空文，恐無實效。在於事體，不若專遣使人。

伏念兵興累年，天下困弊。饑荒疲瘵，既無力以振救，調斂科率，又無由而減省，徒有愛民之意，絕無施惠之方。若但能逐去冗官，不令貪暴，選用良吏，各使撫綏，惟此一事，及民最切。苟可為人之利，何憚選使之勞？況自近年累遣安撫，豈於今日頓以為難？今必恐三丞至郎中內難得其人，既乞且依前後安撫，於侍從臣寮、臺官館職中，選差十數人，小處路分兼察兩路，其侍從臣寮，仍各令自辟判官，分行採訪，用臣前來起請事件施行。其轉運兼按察使，若能精選其人，亦乞著為今後常行之制。

臣伏思侍從臣寮非不言事，朝廷非不施行，患在但著空文，不責實效。故改更雖數，號令雖煩，上下因循，了無所益。今必欲日新求治，革弊救時，則須在力行，方能濟務。臣所言者，生民之急務也，天下之利也，不但略言一二分以塞言責而已。伏望留意詳擇。』不報。

又 卷一四二 （慶曆三年秋七月）甲午，樞密副使韓琦上疏曰：『【略】四曰備河北。自北敵通好三十餘年，武備悉廢，近慢書之至，騷然莫知所為。宜選轉運使二員，密授經略，責以歲月，使營守禦之備，則我待之有素也。』

又 卷一四九 （慶曆四年）五月壬戌朔，樞密副使韓琦、參知政事范仲淹並對於崇政殿，上四策。【略】其四曰：臣等既以三策陳之，又以北敵為憂。【略】請朝廷力行七事，以防大患。一密為經略，二再議兵屯，三專於選將，四急於教戰，五訓練義勇，六修京師外城，七密定討伐之謀。

一，密為經略者，自河朔罷兵以來，幾四十年，州郡因循，武事廢弛，凡謀興葺，則罪其引惹。昨朝廷選差轉運使，蓋欲革去舊弊，預為之防。然既有本職，則日為冗事所嬰，未暇周慮。請選有材識近臣，假以都轉運使之名，暫往經畫，使親視邊壘，精究利害。凡邊計未備者，皆條上而更置之。不出半年，歸奏闕下，更令中書、樞密院仔細詢訪，熟議經久之計。若敵情驟變，則我有以待之矣。

又 卷一五一 （慶曆四年八月）乙卯，上謂輔臣曰：『如聞諸路轉運、按察、提點刑獄司，發摘所部官吏細過，務為苛刻，使下無所措手足，可降敕約束之。』先是，監察御史劉湜言，轉運使摭州縣，苛束官吏，人不得騁其材，宜稍寬假，恬不為改，乃加繩治。

包拯言：『諸道轉運使自兼按察及置判官以來，並提點刑獄等，體量部下官吏，頗傷煩碎。兼審刑院、大理寺奏案倍於往年，況無大段罪名，並是摭摭微累，不辨虛實，一例論奏。此蓋苟圖振舉之名，以希進用之速爾，遂使天下官吏各懷危懼。其廉謹自守者，則以為不才，酷虐非法者，則以為幹事。人人相效，惟恐不逮，民罹此患，無所訴告。非陛下委任之本意也。其被體量之事，或智慮所不及，或人情偶不免，若非切害，亦可

矜閔，雖欲潔己改過，其路亡繇，豈不痛惜哉。』

（慶曆四年九月）壬申，參知政事賈昌朝言：『用兵以來，天下民力頗困，請下諸路轉運司，毋得承例折變科率物色，其須科折者，並奏聽裁。即雖有宣敕及三司移文而於民不便者，亦以聞。』從之。

又 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閏五月）癸丑，河北都轉運按察使歐陽修：『言轉運使雖合專掌金穀，不與兵戎之事，然向被朝廷密旨，令熟圖本道利害，陰為邊備。今緣邊知州，武臣不過諸司使、副，通判即是常參初入京朝官，並得盡聞機事，而臣之本司獨不得與。非欲侵擾邊臣之權，蓋調用軍儲，須量邊事之舒急，以至按察將吏，亦當知處事之當否，請自今許令本司與聞邊事。』從之。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冬十月辛酉）諸路轉運使昨帶按察之名，比聞過為煩苛，吏不安職，至有曉諭州縣，俾互相告論，有傷風化，無益事體，其並罷之。時執政沮改范仲淹、富弼所行事，因肆赦，遂有此命。

又 卷一五八 （慶曆六年三月）己丑，上謂輔臣曰：『如聞交州李德政近取占城，慮漸畜姦謀，為五嶺之患，宜下廣西轉運司豫經制以聞。』於是樞密院檢自唐以來通交趾水陸道路凡一十六處，令轉運使杜杞密行按視，置兵戍守。【略】

庚子，詔諸路轉運司，凡夏秋稅支移折變，自今並於未赴納半年前揭牓曉諭之。民有未便者，許經所屬投狀申轉運司詳度施行。

又 卷一六〇 （慶曆七年夏四月）丁卯，上封者言：『諸路轉運司廣要出剩，求媚於上。民輸賦稅，已是太半之賦，又令加耗，謂之潤官。江西諸路州軍體例，百姓納米一石，出剩一斗，往往有聚斂之臣，加耗之外，更要一斗。且以江西一路歲百萬石為準，若每石取米一斗，以一百萬石計之，所收已及二十萬石。若於民間取十萬石耗米入官，則下民必食貴米。此只粗引一路之弊，況天下之廣，賦稅之饒，其弊無極。臣恐諸路轉運使尚有似此無名刻削。願陛下閱其奏目，或有橫加收斂，名為出剩，乞賜黜貶，使民知陛下之意。仍乞嚴行戒勵，必然止絕。』上覽之，曰：『古稱聚斂之臣過於盜賊，今如此掊斂，是與朕結怨於民也。』亟下詔止絕之。

又 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十二月壬戌）侍御史知雜事何郯言：『伏覩朝廷昨降詔旨，委諸路轉運使，等第選退州郡老弱兵士，所去者衰疾尪羸之伍，所存者壯盛伉健之人。議者謂練士省財，茲實為利。近聞邊臣多有論奏，皆謂選汰過多，竊恐所言未悉利病。緣方今天下之患，莫甚於冗食。冗食未去，不可以節財用；財用未節，不可以除橫斂；橫斂未除，不可以寬民力；民力未寬，不可以圖至治。欲求至治，宜以去冗食為先。朝廷有此處置，固亦計之甚熟。今命令才下，若以橫議亟改，則去弊求治，無其日矣。臣竊料招來邊臣之言，亦恐緣轉運使銳於專行，不與羣帥協議所致，伏乞特降指揮，約束逐路轉運使，所至州郡，並令先與帥臣長吏同議，然後選擇，仍不得過有張皇，使衆疑懼。其選退之人，或力可耕墾而別無生業，仍乞於所居州縣，據口量撥與係官閑田，使之給養，免至流離失所。朝廷前議固已至當，不可妄有改罷。仍乞詔邊帥各令遵守施行。』

又 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二月）乙酉，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廣源州蠻儂智高請內屬，詔轉運使與本路提點刑獄、鈐轄司具利害以聞。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十二月）戊午，詔曰：『轉運之職，本以澄清官吏，綏撫人民，豈特事誅求以剝下乎？有能盡歲入以致增盈者，留為本路移用，毋得進羨餘。務寬民力，以稱朕懷。』【略】

初，賈昌朝建議：『漢、唐都雍，置輔郡，內翼京師。國朝都汴，而近京諸郡皆屬他道，制度不稱王畿。請析京東之曹州，京西之陳、許、鄭、滑州并開封府總四十二縣為京畿。』帝納之。壬戌，詔以曹、陳、許、鄭、滑五州為輔郡，隸畿內，置京畿轉運使。五州各增鈐轄一員，曹州更增都監一員，留屯兵三千人，以時教閱。若出戍，即於開封府近縣或鄰州徙兵足之。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秋七月）辛卯，令翰林學士承旨孫抃、御史中丞張昪磨勘轉運使及提點刑獄課績。

初，知諫院陳旭言：『生民休戚，繫郡縣政之得失。今天下州三百，縣千二百，其治否朝廷固不得周知，必付之十八路轉運使。而預選者，自三司副使、省府判官、提點刑獄，或以資序，或以薦引，才不才固已混淆，一旦付以一道按察之寄，雖知不勝其任，必重退之，是重抑一人希進之心，而輕一道生民之命。今選用不精，又責任無法，考課不立，其間非

闇滯罷懦，則陵肆刻薄，十嘗八九，所以下之疾苦不得上聞，而重其愁歎憔悴也。朝廷有意天下之治，宜自轉運使始。今輒上選用、責任、考課三法。其選用法曰，以公正、明斷、惠愛為本，公正可使糾肅官吏，明斷可使決治煩劇，惠愛可使卹民之隱。苟無數者之長，卽以補它職，其祿賜恩典，視轉運使可也。其責任法曰，唐虞四岳十二牧、三代方伯連帥、漢部刺史，皆令轉運使之任。今居職者非其人，專以辦賦財為職業，故郡縣之政不修，獨掊斂刻暴之令行，而民受其弊，蓋典制不立所致也。今舉其切務有五，一稱薦賢才，各堪其任；二按劾貪謬，修舉政事；三實戶口，增墾田；四財用充足，民不煩擾；五興利除害。仍令歲終條具所施行者以聞。其考課法曰，故事轉運使給御前歷子，歲滿上審官院考校之。三司亦嘗立考課升黜條，其後卒不行，蓋委計司則先財利而忽民事，在審官又因循常務而無課第之實。按漢世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今宜付御史臺考校為三等，仍與中書、門下參覆其實。其上等量所部事之劇易而褒進之，中等退補小郡，若風績尤異，卽擢以不次。其職事弛廢，不俟歲滿，明行黜削。』于是以歲滿所上功狀，分殿最為上中下三等。用唐考功四善之法以稽行實，其等亦如之。故以命昇等，然卒亦無所進退焉。

又 卷一八七 （嘉祐三年）秋七月壬申，詔諸路轉運使：巡檢捉賊使臣有不職及場務賦虧者，並許奏入衝替。

又 卷一九〇 （嘉祐四年冬十月癸酉）湖南郴道永州、桂陽監及衡州茶陵縣夏秋二稅外，每丁別納錢、絹、米、豆、藥物、箭簳者，令轉運司檢勘。無業者與除放，有業者特與減半，自今進丁更不添納。廣南東、西路自祥符中降御札免身丁錢，至今尚有送納未了處，亦仰轉運司具未放因依以聞。

又 卷一九二 （嘉祐五年八月）乙酉，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置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福建、成都、梓、利、夔路轉運判官。先是，同提點刑獄使臣或有竊公用銀器及樂倡首飾者，議者因言使臣多不習法令、民事，不可為監司，故罷之。十一路舊止一轉運使，至是各增置判官，以三年為一任。第二任知州人為判官滿一任，與提點刑獄。

（九月）戊戌，詔梓州路：『今春饑，夏秋閔雨，其人戶訴災傷者，令轉運使速遣官體量，蠲其賦租，仍勿檢覆。』

又 卷一九六 （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朔，命起居舍人、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仍知諫院。

光上疏曰：『【略】又分天下為十餘路，各置轉運使，以察州縣百吏之臧否，復漢部刺史之職，使朝廷之令必行於轉運使，轉運使之令必行於州，州之令必行於縣，縣之令必行於吏民，然後上下之敘正，而紀綱立矣。【略】

又將相大臣典諸州者，多以貴倨自恃，轉運使欲振舉職業，往往故違戾而不肯從。夫將相大臣在朝廷之時，則轉運使名位固相遠矣。及在外為知州，則轉運使統諸州職也，焉得以一身之貴，庇一州之事，轉運使不得問哉！漢刺史以六百石吏督察二千石，豈以名位之貴賤哉！【略】

經略安撫使，有征討之事則置之，無事則當廢之。儻未能廢，則軍事迫急，不暇奏知者，使專之可也。其餘民事，皆委之州縣，一斷於法，或法重情輕，情重法輕，可殺可徒，可宥可赦，並聽本州申奏，決之朝廷，何必出於經略安撫使哉！轉運使規畫號令，行下諸州，違戾不從者，朝廷當辨其曲直。若事理實可施行，而州將恃貴勢故違之者，當罪州將，勿罪轉運使。將校士卒之於州縣及所統之官或公卿大臣，有悖慢無禮者，明著階級之法，使斷者不疑。將帥之官，廢法違道，以取悅于下，歸怨于上者，當隨其輕重，誅竄廢黜。公正無私，御衆嚴整者，當量其才能，擢用褒賞。如是則上之人難動而下用命矣。上之人難動而下用命，此所以尊朝廷也。上下已明，綱紀已定，然後修儒術，隆教化，進敦篤，退浮華，使禮義興行，風俗純美，則國家萬世無疆之休，猶倚南山坐平原也。』

又 卷二〇一 （治平元年）夏四月辛未，詔以河北州縣官吏補義勇不足，令轉運使劾治。都轉運使趙抃奏：『初受詔，官多已罷，吏多死徙。今官吏多新至，若皆治，則新至者被罪。請以歲盡為限，不足乃劾治』詔從之，其河災州軍令漸補。

又 卷二一三 （熙寧三年秋七月）己酉，詔許三路轉運司舉知縣資序京朝官充本司勾當各二員，京東、京西、淮南、兩浙路各一員。

又 卷二一五 （熙寧三年九月癸丑）詔：『陝西用兵之際，全藉得人協力任使。本路知州、通判、知縣、縣令，委轉運使體量能否以聞。』

又 卷二一六 （熙寧三年冬十月戊寅）韓絳言：『近詔陝西轉運

司體量本路通判、知縣，若加精選，黜免必多；候朝廷差填，不惟闕官日久，兼恐常調未必得人。乞令監司于本路待闕得替，并近下資序官內擇材連名奏舉，便令權攝，支與本任俸給。到任治狀可取，即充正官。』從之。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乙巳）置荆湖南北、江南東西路轉運司主管文字官各一員。

又　卷二一九　（熙寧四年春正月戊戌）陝西都轉運司裁定本路廂軍數。詔減五千人，以三萬人為額，省邊州冗食也。

己亥，河東經略、轉運司言：『宣撫司令計度運糧義勇夫所備數過多，頗聞騷擾。』詔約實準備應付，所運糧草仍給與近便倉場，毋費民力。轉運司又請借常平、廣惠倉錢十萬緡，助糴軍糧。從之。又言應付宣撫使科率民力已不堪。上批：『若果然，恐別致生事。』又慮轉運司過當處置，陰欲搖動邊事。遣御史范育乘驛體量以聞。時韓絳使种諤將兵城囉兀，雪中築撫寧堡，調發倉猝，關陝騷然，河東尤甚。呂公弼具以聞。或疑公弼等用意沮壞，故令育往視。

又　卷二二〇　（熙寧四年二月壬戌）上又與安石論河東城寨非不可修，轉運司不應故意沮壞乃專欲罷修。安石曰：『臣在翰林，陛下問裴度，臣時奏對，非度討蔡州，以為未能治朝廷，乃用兵於方鎮，雖幸有功，不足多。其後，陛下問宣王即位何以便攘戎夷，臣時奏對，以為宣王內修政事，然後外攘戎夷，陛下深以臣言為然。陛下擢臣在此位，一夫失所，臣任其責。自聞河東騷擾，臣寢食不安，豈敢於陛下不盡所懷。河東經略司、轉運司已令分析及體量，要治其沮壞之罪，須其辭服乃可行罰。』上曰：『只將宣撫司、經略轉運司前後文字參較，便見事實。』【略】

及范育奏轉運司科擾事，安石請如育奏。乃令育詳具轉運司乖方事狀，并令轉運司分析。上猶疑問等用意壞事。安石曰：『不問用意與不用意，皆可罪。或是自為計太過慮，緣乏軍興得罪，故顛錯至此耳！』上以為然。

育又奏：『臣自到河東，凡語勞費之狀，無不歸轉運使，以調發之煩，驅率之暴，文書約束之峻，皆轉運司所出，而宣撫使又出牓告諭以非己意故也。比臣取索到轉運使承稟移文及遵行節次，并經略司出兵事狀，乃知皆起於宣撫司妄舉重兵，軍須暴併，而成於轉運司倉卒應命，計慮不精，使一路務本勤儉之民，蕩析生業，瀕於死亡之患。』

又　卷二二一　（熙寧四年三月）丁亥，判大名府韓琦言：『懷州災傷最甚，自春下戶闕食。近申轉運司貸以米粟，已下諸縣支給，而提舉常平倉司指揮罷給，止令轉運司以省倉米賑貸。』上批：『方今河北有災傷甚處，省倉歲計有限，必不能多賑給，常平、廣惠倉斛斗須相兼支借。令河北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覺察，州縣無得阻抑，人戶不盡支散，致逃移失所。』

夔州路轉運司孫構、張詵言：『杜安行等奏討平夷賊，斥地七百里，獲鎧甲器仗三百，糧六百餘石，見安集夷戶佃蒔，起輸租賦。』詔遣著作佐郎章惇乘驛同轉運司制置以聞。

又　卷二二二　（熙寧四年夏四月癸酉）詔天下軍器除三路緣邊已差官閱視，其他路令轉運司於逐州軍各選差官相驗，分為三等，轉運使副、判官分詣逐州軍督趣，事畢以聞。

又　卷二三一　先是，陝西都轉運使謝景温言：『乞令勾當公事官一員於延州置廨，專管諸城寨夏秋糴納，察訪糧草價。』（熙寧五年三月）癸巳，上批：『勘會作置轉運司勾當官，本為使副巡歷闕人點檢簿書，今若分頭各在一處，乃與舊無異，況緣邊緊要城寨近已各置主簿，足以掌糴買，其轉運司勾當官可令依元降指揮止留本司。』

又　卷二三七　（熙寧五年八月）甲辰，罷諸路轉運司勾當公事官，內廣西經略司勾當公事二員檢會差置月日取旨。時樞密院已罷諸路經略安撫勾當公事官，而温杲在廣西，實上所命，且方有意圖交州，故不即罷也。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秋七月庚申）詔河北轉運司、監牧司各選官一員，同檢放水災牧地租稅。【略】

（八月庚寅）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言：『沿邊城寨糧草多寡不均，少者支數月，不免貴糴或費官錢般運，多者及數年，往往陳腐。乞下諸路帥臣，候見本司關報多寡處，即度城寨緊慢，移軍馬赴寬剩所就糧。』從之。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乙丑）又詔三司於永興、秦鳳等

兩路每年封樁解鹽錢內，借鈔計百萬緡，付秦鳳等路轉運司計置熙河糧草，仍許詳酌邊儲緩急，增損所定鈔價。上怪陝西兵少，財用不足。王安石曰：『此事已委薛向根究，然日下闕少，須應付，令及時收糴。上又以為轉運使非其人，曰：『使此輩理財，舉事未得。』安石曰：『陝西財用不足，亦恐未可歸咎監司，必是自有許多使處。如熙州用兵數亦不多，而所費錢斛乃如此之多，緣既用兵即所費必如此。至於小小失計亦或有之，未必便能致財用闕乏也。』上曰：『一事失計，往往便至數十萬貫錢。』

又　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丙戌，以河北、京東、陝西久旱，詔轉運司各遣長吏祈雨。又詔永興軍等路轉運司體量本路災傷，具賑卹事狀以聞。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秋七月）戊申，詔河北西路轉運副使吳審禮相度衛、相州可置鐵監處以聞。

又　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丁卯）賜河東轉運司絹十萬市糧草。

又　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壬戌）詔河北災傷州軍罷糴，仍令轉運司具見管及所賜錢糧有無闕少以聞。先是，秦鳳路轉運司請於鳳翔府斜谷置監，鑄折二錢，都轉運使蔡延慶言：『鳳翔府鄜縣兼錫銅鑄折二錢，皆脆惡，以鑄當五、當十，宜可用。』詔皆罷之。【略】

（癸亥）權發遣兩浙轉運副使張靚言：『體量官司行鹽法差誤十事，內三事盧秉舉覺已根究外，越州有因監催鹽賞錢，母殺子者；又瀕海等縣，隔州縣追同保人，令本路轉運司劾官吏。其鹽事司違法第月比較課利，決責、枷鎖專副。』詔淮南西路轉運司劾盧秉以聞。其後奏至，秉坐公罪杖六十，用赦原之。差靚體量，在五月十九日丙辰。《呂惠卿日録》：熙寧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進呈張靚乞避盧秉狀，上曰：『是他乞移京東西一路，或解罷赴闕，莫只是要朝廷知。』僉曰：『是如此。』余曰：『但陛下察之，便得見説。盧秉尤怨臣等，至於人前泣訴。』王珪曰：『韓絳等當時便要衝替卻。』上曰：『秉誠有過當事。』余曰：『沈括初自浙中回，外面説底事，必然面奏陛下。斷過刑名一歲及數千人，此是沈括録來。越州母殺子，是謝景温手裏斷，是括體訪來，嗔他張靚體量不得是。虞太寧論盧秉事，只明州有七八件違法，雖是秉牒太寧驅磨，然太寧才具申縣保甲，秉三日走到太寧縣，搜尋他事，便罷了太寧公事，顯是怒他如此申明。太寧言秉立式與州縣，應斷過鹽案並依式供申本司，有逐季申、月申、旬申、逐時申，或本司有勾當公事檢法官點檢。至于入徒、流、配罪並不點檢，已死及流、配並追賞錢於其家。只六年八月一日內，收坐官員已百餘員，決人吏八百餘人，如此盡有迹狀，若送與秉分析，必了不得。然臣等為秉亦收許多課利，而去騫中外方欲共壞朝廷新法，則不可不且保全他。以此只於靚體量事中，只擇一件月比較專副事勘他。然秉一路添許多刑名，極非佳事，又秉寬苛刻之罪，嚴縱舍之禁，則州縣自然趨向如此。如張靚自言趁得課利多如秉，未知實與不實，若果是實，卻無如此違法事，即為可嘉。』上曰：『若如此即須加賞。』八年七月九日，盧秉自淮東提刑除發運副使，靚時任兩浙運副，故乞回避。十月二十五日，緣張若濟、鄭膺事罷。今附注惠卿云云於此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更徐考之。虞太寧事，當并考。

又　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丙戌）詔諸路市易委轉運司提舉，仍置同提舉官，從都提舉市易司請也。尋詔同提舉官任滿更不差人，令轉運司官提舉。

又　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庚辰）河北西路轉運司言：『北兵過界，略真定府北寨橫巡節級杜辛等。』上批：『此安撫司事也，轉運司何預？令具析以聞。』

又　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辛卯朔，上批：『聞淮南旱甚，其令轉運司委州軍長吏禱名山靈祠。』【略】

（壬子）詔淮南、兩浙、江南、荆湖路轉運司具旱災州軍以聞。

又　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甲子）江南西路轉運司言，虔州江水漲壞州城軍營，度修完用錢二萬二千五百餘緡，乞降度僧牒。詔於本路寬賸役錢內給之，令轉運副使李之純提舉。

又　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壬子）河東路察訪使李承之言：『太原府十二州軍夏秋稅外，有和糴糧草，最為弊法。以其量支價錢，雖遇荒歉，無例檢放，縱許倚閣，亦次年催納。雖官給錢布萬數不少，而民所得微細，全無所濟。若直減一分，而以錢布買一分糧草，自可得足。兼改為正額，即送納割移，事之簡便，遇災傷，例得檢放，不煩逐時奏請倚閣。』詔河東都轉運司勘會以聞。其後，都轉運司言無例除放，遂已。

又　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壬辰）賜秦鳳等路轉運司銀十五萬兩，市熙河糧草。【略】

（辛丑）又出空名試將作監不理選限敕告、助教敕各十五，賜夔州路轉運司，募人入錢米於南川縣等以給邊。

又　卷二七〇　（熙寧八年十一月乙巳）御史蔡承禧言，乞下越州究治方澤不可言之醜行。詔兩路轉運司體量。

又　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庚寅）權發遣熙河路經略司高遵裕言：『本路新復，未有租稅之助，而所在倉廩空虛，商人絶迹，轉運司計置不行。乞權停買馬，以川茶付轉運司變錢計置芻束。』上批：『熙、河二州及外城寨，糧草缺乏已極，萬一別有事變，於邊計所繫不輕。中書、樞密院可速議權宜措置。』遂詔秦鳳等路都轉運使，發義勇運近裏州軍芻粟應付，所支口食薪菜錢，依已降指揮。【略】

甲辰，權荆湖南路轉運副使、太常丞蔡燁，廣南西路轉運使、司封郎中李平一兩易其任。尋有詔增權廣南西路轉運使一員，仍以平一為之。權增一員乃二十三日事，今并書。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己丑）又詔荆湖南北、廣南東路轉運司各計度錢穀以備廣西軍興移用，仍令廣東轉運司備二萬人九月軍糧。【略】

癸巳，詔廣南、荆湖、福建、京西南路轉運、提舉司各協力應副軍興，如稍誤邊計，官吏當重黜責；仍特借常平錢十萬緡，賜廣南西路轉運司市糴買芻粟。【略】

辛丑，詔以廣西軍興，令京西南、北路轉運司常輪一員應副軍須，南路唐州，北路許州，候事平日仍舊。【略】

（三月丙辰朔）詔廣南西路轉運司聽復與聞邊事。先是，知桂州沈起奏罷之，以交賊入寇，令復舊制。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乙丑）廣南西路轉運司言：『乞下京西南路借江州車一二千兩，以備運糧。』詔京西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共括千兩以往。

又　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甲子，荆湖南路轉運司言：『計置運錢穀應副廣西軍興，實無人可和雇，恐致闕誤，見已牒潭、衡等州，依敕差雇人般運。』詔具所差人夫每名地里脚錢以聞。【略】

己巳，提點淮南東路刑獄周約兼權發遣本路轉運司公事，仍根究運河事以聞。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秋七月癸亥）廣南西路轉運司言：『準詔給錢四十六萬餘緡付本司，已市糧三十六萬石，粟豆四萬四千八百餘石，草三十六萬餘束，并牛、羊、豬、酒，應副宣撫司須索。』詔送李平一與周沃、蔡燁同具給用實數以聞。【略】

（九月）丁卯，詔河北東路轉運司：『民訴旱災已出限，乞減放稅。今既過時，何以體量，可見實災傷分數，令具析以聞。』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春正月壬子朔）秦鳳路轉運司言：『茶場司歲供熙河糴買，近雖折以茶而價高不售，今屯聚兵馬，用度極廣，欲借次年數，聽減價變易。』上批：『轉運司急於得錢，多減茶價，則一時售者既衆，蕃漢積茶猥多，必壞茶利，兼妨買馬。如不得已，可與一限數。』乃借支茶場司茶，為錢十萬緡付之。【略】

癸亥，廣南東路轉運司言，軍興之際，州縣闕官，欲令江西十州軍見任京朝官、選人、大小使臣，各依合入資序指射，本路員闕，上銓院奏差。從之。【略】

（二月壬寅）詔永興、秦鳳等路轉運使副、判官，并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提點刑獄司更不兼領。【略】

（甲辰）詔河東轉運司，本路堡寨并巡檢要切去處闕官，許選擇有心力材武使臣權管勾。

又　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夏四月乙巳）詔：『戎、瀘州沿邊地分蕃漢人戶，所居去州縣遠，或無可取買食用鹽、茶、農具。人戶願於本地分興置草市，招集人戶住坐作業者，並先於本州縣投狀保明，申轉運司差官相度經久可行以聞，方許興置，依例出納酒稅課利。』以本路轉運司所請也。

又　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乙卯，詔廣南西路轉運司具軍興計置金銀、錢帛、糧草見存名物，貯積州軍，令提舉官拘轄催驅，毋輒費用。

又　卷二八四　（熙寧十年八月）己卯，詔河北、京東轉運提舉司，體量被水民戶未納夏稅，并諸欠負役錢當倚閣蠲減數，及水退給借糧、種次第以聞。又詔安撫司賑卹，并察刑獄繫禁，開封府界準此。【略】

（己亥）右贊善大夫、剗刷發運司錢帛呂温卿言：『觀河北分為東、西路，其於監司巡按點檢甚便，至於通融移用之法，則不能無害。如東路

出絲綿、紬絹，西路饒材木、鐵炭，而有無不得以相通，用度不得以相補。欲乞如江、淮發運使之法，於北京特置河北、京東西路都轉運司，選重臣以領使事。應合通融移用財賦課利，按察郡縣事件等，委四路都轉運司通管，專以經制邊計為任，北邊之財庶可以充足。』

又 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冬十月）甲午，知桂州趙卨言：『本州土兵止及二千四百人，乞于邕、宜、融州移雄略、澄海指揮土兵二千六百人于桂州置營，總五千人團結，委官提舉訓練，候及一年輪替。』詔轉運司相度以聞。其後，本司言錢糧應副可無乏事，從之。【略】

（十一月壬戌）詔支錢六十萬貫，分給陝西轉運司，乘歲豐市運儲。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乙卯）又詔河北路轉運司檢放水災民戶秋稅欠負，展限輸納。又詔京西、淮南路轉運司訪名山靈祠，委長吏禱雨雪。【略】

（閏正月辛巳）詔京東路轉運司，許借封樁差軍代役人錢五萬緡，西路轉運司許借坊場錢十萬緡，預置上供紬絹。【略】

丙戌，詔應捕盜公人罰銅錢並充轉運司捉賊賞錢。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二月）庚午，河東都轉運使陳安石言：『年穀屢登，當廣行計置。乞於河北權住糴，見錢京鈔內支三十萬緡市糧草，以備朝廷緩急移用。如積久，令轉運司依常平兌換。』詔給鈔十五萬緡，餘從之。【略】

（三月）己卯，廣南西路轉運司乞下荊湖南路轉運司兌支全、永二州糧，為桂州軍儲。詔經略司同轉運司相度，減戍兵，於全、永就食。以上批『漸遲盛夏，北兵不耐暑，可移桂州戍兵過嶺，就食永、全，不惟寬轉餉之力，又得滯粟以時變易，不致積久陳腐』故也。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六月）辛未，權發遣福建路轉運使、屯田郎中、直史館蹇周輔并提舉本路鹽事。先是，周輔言：『奉詔相度鹽事，欲令上四州募人充鋪戶，官給印歷，請鹽分賣，減其價直。移南臺倉於水口鎮，增巡防兵，選捕察之官。私販者、交易引致、停藏負載之人，不以赦。前後三犯杖，皆編管鄰州；已編管而再犯者配本城，禁其般運雜和之弊，嚴保伍捕告之法。』從之。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壬申朔）以知江寧府呂嘉問知潤州。江南東路轉運司言，嘉問違法不公，乞移一郡，所貴易以根究，故有是命。於是嘉問亦言，欲案治都大巡檢楊中庸等罪，而轉運司輒諭令自陳首，乞差不干礙官吏推治，詔並送轉運司。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壬寅，詔轉運司管勾文字官舉京朝官知縣人，并提刑司檢法官，各不得隨本司出巡。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春正月辛卯）詔荊湖南路轉運司罷置潭州樓櫓，其修城限五年，全、邵州限三年畢工，役兵不足，許募民夫。【略】

癸巳，上批：『聞陝西、河北、京東自去冬無雪，可令轉運司訪名山靈祠祈禱。』【略】

甲午，詔安南瘴死官吏物，令轉運司具數及物主名以聞。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七月）乙亥，詔陝西路轉運司，年額鹽鈔許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認數收買。以李憲言轉運使常苦無錢，以鹽鈔和糴，輒為富人收蓄，坐牟厚利，而計置司積錢市物貨，須藉鹽鈔輕齎故也。【略】

癸未，詔諸路轉運司相度當置學官州軍以聞。

又 卷三〇〇 （元豐二年九月）丙子，夔州路轉運司言，乞盡今年十一月終，放罷瀘州縣寨防拓黔州義軍，歸就耕作。從之。【略】

（冬十月癸卯）權發遣福建路轉運使兼提舉鹽事賈清言，賣鹽錢撥還轉運司外，乞別封樁，以聽移用。

又 卷三〇六 （元豐三年秋七月丙戌）詔梓州路轉運司應供軍之物，並從官給，或和買，毋輒配率支移、折變，違者以新被制書論。上以本路奏科夫事，乖方擾民，劉忱雖已罷去，程之才猶在職，故條約之。委提點刑獄司覺察，仍促苗時中朝辭，令上殿訖，當日出門。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春正月癸丑）陝西轉運使李稷言：『本道九軍，什物之外，一物無有，乞於永興軍軍須庫以餘財立法營辦。臣兼職鹽池垂及三年，一毫不棄，新固收畜得二十餘萬緡，可以率先為用，無耗蠹經費之弊，而數日可成。』詔李稷具所收見在錢數以聞。

又 卷三一三 （元豐四年六月）壬戌，夔州路轉運司告：『乞下彭孫，如委自南平軍路趨乞弟巢穴，即與本司從長相度運致糧草。』詔：

『聞南平軍至乞弟巢穴地遠，糧道艱阻，已降指揮彭孫從便路進討。』【略】

（甲申）韓絳言：『河北轉運使、副並帶都大制置屯田使，今既令定州路安撫使帶都大制置屯田使，即與轉運使、副使同一官局，乞罷轉運使、副兼領虛名。』從之。令知雄、保州並帶屯田使，雄州東路、保州西路通判並帶屯田判官；河北緣邊安撫副使、都監及專管勾屯田內臣，並隨官充副使或都監，仍通管兩路。上批：『其雄、保州通判驟領其事入銜，則與北界公文往還，須當繫書，慮北人疑為生事，蓋緣誓書不得增展澶濮。且令雄州、保州具自來知州、通判與北界公牒往還如何結銜以聞。』

又 卷三一四 （元豐四年秋七月庚戌）廣南東路轉運司言：『西路關報交人入貢，乞令自荊湖路。』詔：『交人如欲水路赴闕，令廣西經略司指揮，須依舊所行道路，毋得創改。』

又 卷三一五 （元豐四年八月庚申）荊湖北路轉運司言：『已招懷辰州上溪州蠻，當漸築城堡。緣本屬生蠻地，全藉兵威彈壓，辰州雄略指揮今戍桂州，乞追回應副防托。』上批：『荊湖北路昨應副沅州謝麟於歸明蠻界置堡寨，民力已困遠輸，豈堪更有作興？轉運司既止承準朝命招安，遂乃妄意謀立城柵，若不嚴與誡約，則希功小人寖淫越職，為國生事。宜令高鏞分析。』後鏞上言：『昨與轉運使孫頎、權知荊南王臨同乞招諭上溪諸蠻，量益戍兵，所貴諸蠻即降，遂謀築寨。緣前奏已開陳，故有此請。』詔釋之。【略】

癸酉，詔馬申、胡宗哲兼權管勾熙河、秦鳳路轉運判官公事，其行移文字，並以熙河、秦鳳路轉運司為名。

又 卷三一七 （元豐四年冬十月己未）河東都轉運使陳安石言：『軍興以來，應朝省封樁并諸司及提舉司錢物並歸本司，慮緩急移用不足，乞更應副。』上批：『河東一路諸司錢帛，大軍未出界，轉運司已稱闕乏，乃是用度無術，枉致耗散，不然，過當張皇，責難朝省。可先下分析，仍委路昌衡具實用之數以聞。』昌衡時為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權管勾河東轉運司事。

又 卷三一八 （元豐四年冬十月）己卯，命寶文閣待制、知汝州李承之權管勾陝西都轉運司公事，以上批：『訪聞陝西自朝廷以軍興于四路各權置轉運使已來，逐人惟以調度軍食為急，其所取辦金帛，又仰朝廷分頒之數，是以本路經費歲入，全闕官主領。繼又諸道經略、轉運司辟除文武官屬不少，知、監縣務多是寄居或衙校權攝，即目所在，茶、鹽、酒稅常課，率皆虧耗。朝廷雖已命錢勰權領轉運司舊日職事，緣勰非有兼人幹力，慮不可獨倚辦集。況向者兵屯雖解，完葺故壞，費用尚多，若不從今加意經營，深恐異時煩中都供饋。中書可速選所宜佐勰之官。』故以命承之。其汝州兼買木，令承之速舉官以聞。

又 卷三一九 （元豐四年十一月庚寅）權管勾熙河、秦鳳路轉運司公事趙濟言：『隨大軍至七朱川應副，別無闕誤。勘會都大經制司要一月人糧馬食，臣已牒本司，將先差下急夫津般人馬食三萬，乾糧一百五十萬斤，自通遠裝發，赴西寧寨會合，據即今人馬，可作一月之備。目即見存準備五十日支用，深入討定，委不闕誤。』上批：『濟雖一面已牒本司，深慮道路遺墜，或有不達，可從朝廷依濟所奏，下本司及涇原路經略、轉運司照會，于經過本路城寨地分，催驅發遣。』濟本傳云：『趙濟以通直郎權管勾熙河、秦鳳路轉運司事，築定西、城蘭州，由天都山道涇原以歸，往復累百餘日。時陝右數調役，曠日持久，衆且潰，濟度無以制，使民自潰則後不可復役，乃悉縱遣，輟馬負糧，軍迄還不飢。』

又 卷三二〇 （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京西路轉運司言：『準朝旨於均、鄧州共發夫三萬，每五百人差官一員部押，赴鄜延路饋運，計用官六十員。本路闕官，乞於起夫縣各差令佐，及鄰州縣不依常制共差二十員，餘四十員乞自朝廷差官。』詔：『均、鄧州所部夫三萬，自離家日及本路程頓，並依前降指揮日支錢米外，令轉運司計自入陝西界至延州程數，日支米錢三十，柴菜錢十，並先併給。』【略】

戊申，詔：『令鄜延、環慶路轉運司速指揮轄下經由州縣，糧草、支費、什器、頓舍，務令畢備，毋得張皇騷擾。』

又 卷三二一 （元豐四年十二月癸亥）環慶路轉運司言：『大軍攻靈州半月，頻經寒凍；自離靈州，日有賊兵追襲，為賊傷殺十過二三。士卒乃敢攘奪公私之物，至剥取軍員衣服，生埋揜之，并自去巾櫛辮髮，詐為蕃兵，追奪財物；軍器什物棄毀滿野，多燒兜牟以造飯，槍槔、弩檛、箭笥、鼓排之類皆以充薪，所持兵刃則以採柴木，無不鈍缺。凡此皆

屬軍政，本司不當侵預，不敢便施行，若不密奏，則緘默之罪恐難逃逭。』又言：『伏聞朝廷下高遵裕領環慶、涇原兩路兵退歸並邊，別議措置。竊見遵裕識慮昏淺，動失事機，喜怒輕肆，賞罰謬濫，凡有功將佐多遭摧沮，士心不伏。昨深入賊境，全不肯痛行討蕩仍節制將士，遇賊接戰，限定步數，不許追擊，有過所限，遂遭庭辱，欲行軍法。緣西賊戰鬬，兵勢稍沮，必即退遁，既不許乘勝追擊，于理無復大捷，以致賊勢猖獗，了無成功。今若再委遵裕別議措置，恐終不能上副朝廷責望之意。』此月六日，已有環慶轉運司奏。案：環慶轉運副使李察、判官范純粹也。是月，坐隨軍入界西賊抄掠糧草，察降授承事郎，純粹降授宣德郎，各權管勾轉運判官事，純粹乞敘位察下，有奏狀可考。【略】

詔：『將來再討西賊，自涇原、環慶擇便路趨靈州，當于兵行之道兩旁，築城堡約十五處，置守具，積糧草。已差李承之為陝西路都轉運使兼提舉涇原、環慶路軍須等事，其以陝西諸州軍錢物及所出物，并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分到諸司錢物移用計置修築。凡城堡事出逐一分畫與葉康直、范純粹、李察，各令速趕辦。如用人夫，未得調發，先以聞。

又　卷三二三　（元豐五年二月乙卯）詔涇原路轉運司：『築城及軍須，並先本路計置，闕或非所產，令都轉運使應副。』

又　卷三二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庚午，詔：『徙梓夔路鈐轄司於瀘州，東上閤門使、梓夔路鈐轄王光祖免前罪，為梓夔路鈐轄，知瀘州兼瀘南緣邊安撫使。遇有邊事，安撫鈐轄司措置施行，轉運司更不干預。』

又　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癸巳）詔京東路轉運司：『聞徐、沂二州去年已災傷，失於檢放，今夏旱災，本司亦未容百姓陳訴，分析以聞。』【略】

（丙申）詔：『陝西都轉運司運糧應副軍興，於諸州差雇車乘之人，所過州交替人日支米二升、錢五十，至緣邊止。運糧出界，止差廂軍。仍曉諭人戶知。』【略】

戊申，詔：『陝西都轉運司已支司農寺錢二百萬緡、內藏庫銀三百萬兩、鹽鈔二百萬緡，可均給諸路。鄜延、環慶、涇原路委轉運司，秦鳳路委都轉運司，熙河路委經制司，乘夏熟，於緣邊市糴軍糧封樁，以須軍事。』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己未，以涇原路轉運副使、朝奉郎葉康直權發遣陝西路轉運副使，環慶路轉運判官、降授宣德郎范純粹權管勾陝西路轉運判官，鄜延路轉運判官、降授奉議郎李稷充陝西路轉運判官。【略】

丙寅，朝奉郎、京東路轉運判官吳居厚為轉運副使。居厚本傳，遷運副下使云：『居厚即萊蕪、利國兩監官自鼓鑄，贍足一路。』按：鼓鑄事在六年九月，此時未也。三年六月癸卯，初除運判；六年九月，除待制，為使。【略】

（壬申）承議郎吳潛為廣南西路轉運副使。潛言：『昨聞交州累來取索右江戶口，臣與諳知安南事人測度蠻情，皆言三五年間必為邊患。乞訓練廣西土丁，戒敕邊備。』詔吳潛條析措置以聞。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庚子）河北路都轉運使蹇周輔言：『江南西路通般廣鹽，臣始奏畫立法。今虔州、南安軍推行方及半年，已收息錢十四萬緡，茲實已成之效。』又言定州修倉，已見功緒。上批：『方今西師在邊，其北面軍實，正宜晦藏形迹，以杜彼疑。令蹇周輔謹密，毋得張皇，所差出官，常作已意誡之。』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八月辛亥）河北轉運司言：『準朝旨，令兵部以三路自置保甲，候教過年分實費錢糧，裒取一年數，為自今封樁額，充保甲支費。勘會保甲冬教錢糧，朝廷已不封樁，今悉令本司承認，慮久遠不能供億。』詔自元豐四年降指揮後封樁，陝西、河東準此。【略】

（九月丁酉）淮南轉運司言：『奉朝旨，令淮西一路官自賣鹽，以年終實收課額比奏。』從之。

又　卷三三〇　（元豐五年冬十月丙寅）梓州路轉運司言：『準戶部符，免出夫戶今年夏秋二稅。所闕錢帛、糧米，乞應副。』詔給提舉司米十萬石，乃權罷應副利州路糧一年。先是，曲赦，轉運司以財用方匱，請格不行。轉運副使李琮謂其屬曰：『上澤如此，奈何遏之？』乃請免其半，復裁省浮費，得其羨餘，儲於梓、遂、資、瀘四州，名其庫為『邊備』。秩滿當代，朝廷謂未有以易琮者，優詔復留。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一月戊子）權京東路轉運判官吳居厚言：『諸州剩員，所在利於冗占。乞從轉運司與當職官看詳合留窠坐，裁去冗占，以立定十分外，量立一分為額，以待緩急，餘並簡放，編入奏

策。』從之。

又　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癸巳）奉議郎、駕部郎中王欽臣為陝西轉運副使，尚在本司。前此，轉運司言：『本司官法當分巡州縣，歲遍，不敢留官在司。凡有承受朝省文字，不免於巡歷所在追逐，故報上行下率多稽違。欲乞自今常令一員在司主領職事。』故欽臣有是命。【略】

辛丑，詔：『權京西路轉運使向宗旦、權判官唐義問不能經營財利，每有費用，悉干朝廷，職事不修，各特衝替。』時上以吳居厚使京東，財利豐羨，故宗旦、義問有是責。

又　卷三三三　（元豐六年二月）壬戌，詔遼使所過州軍通判，令河北都轉運司體量，如有年高精神心力不逮之人，權暫對移，使過界依舊。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夏四月）壬子，江、淮等路發運司言：『江東轉運司去冬並不計置糴納糧斛，乞取問轉運判官郟亶所因，仍令據未足糧斛額一併運致淮南。』詔：『轉運司專以經理財用，供辦歲計為職，今亶曠弛如此，宜令發運司選官劾罪。』先是，亶數上書獻《均稅圖》，事目叢脞，上以亶不修職事，專務求奇希功，久欲罷黜，故因劾之。【略】

（癸亥）工部狀：『陝西路轉運司言，舊管使副、判官止四廳職田，而昨因軍興，一逐路增員乃至十二，雖職事一等勞苦，而餘八員乃無職田，乞許以四廳所收均給。』從之。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癸未）夔州路轉運司言：『萬州鐵礦甚多，乞創錢監，歲可收淨利三萬二千緡，應副本路。』從之。【略】

（乙未）河東路轉運司言：『昨自軍興以來，費用浩瀚，又新收復葭蘆、吳堡寨，增置官屬及屯兵馬，支費倍多。近被旨令用鈔廣謀入糴，但本司闕錢支用，乞依常平例，接續支降見錢京鈔三十五萬貫，依例加饒，庶可召商人入便計置糧草。』詔宜依年例給末鹽錢京鈔三十萬緡。【略】

（庚子）詔荊湖南路轉運司應副造上京甲葉二百七十萬并造廣東甲葉四十七萬，計工料錢三十五萬緡，其以封樁闕額禁軍錢撥還之。

（丙辰）河東路轉運司言：『準朝旨，令本司計置糧斛一十萬石於吳堡寨、永寧關，以備陝西米脂等處支費。已依數計置訖，卻乞以絳州垣曲縣錢監所鑄見在錢數撥還。』從之。

又　卷三三六　（元豐六年閏六月癸巳）詔：『廣東阜民監歲鑄錢，除本錢外，並屬內藏庫額，舊無專官主領，多為轉運司侵用，及不以時催驅過領，致煩朝廷專差官運致。宜自今專隸提舉司督趣輸納，令轉運司毋得干預。』

又　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庚申）陝西轉運使言：『昨出界民夫棄失官物，多於雇主名下催納，實重困苦，乞與除放。』詔陝西諸路轉運司審實除放之。【略】

（壬戌）御史翟思言：『聞京西轉運司下州縣責商人納紙，官以小條印為記，紙輸一錢，人戶稅鈔非印紙不受。朝廷理財，固自有義，蓋不如是之苛也。』詔轉運司具析以聞。已而轉運司奏如思所言，乃詔止之。【略】

（丁卯）河東轉運司言：『歲甚豐，糧草價賤，諸府、州見在朝省封樁錢約十萬緡，乞付本司補助糴買。』詔：『河東難得豐歲，可依所乞外，更擘畫應副。』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己卯）陝西路轉運副使范純粹奏：『準朝旨指揮，令河東路轉運判官蔡燁，每年入中或移稅糴，從便計置粗細色斛斗一十萬石，於吳堡寨、永寧關樁積。今轉運司計置脚乘津般前去米脂寨等處，吳堡僻在河外，又深近賊界，往來雖遠未便，今永寧關自開拓邊面已來，卻在近裏，本關自有橋渡，與河東晉、絳、石、隰州相望。若令河東轉運司於石、隰、晉、絳等州擇與本路順便處，就近支撥斛斗，除五萬石依舊永寧關納外，將合赴吳堡寨納五萬石，由永寧關赴青澗城納，一則免侵近賊界，一則免僱脚般運之費。』上批：『純粹奏請允當，宜火急與指揮。』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己酉）權發遣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言：『奉旨令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經略司、熙河蘭會路安撫制置使司，於軍須錢內撥見錢二十萬貫，差官趁時糴買糧草封樁。望許臣與劉昌祚詳議，據城砦緊慢，以轉運司年計糴本，及軍須錢帛，并見錢公據隨宜分擘。凡合當計置處，止作一場糴買，委劉昌祚與臣同共督責官吏趁時儲積。候糴買畢，卻細算年計軍須錢本，各依窠名樁管。除以年計數充經費

外，其餘軍須錢物所糴買到數目，依本條施行。其經略司取撥軍須錢二十萬貫指揮，乞更不施行。』上批：『所申陳利害之理甚明，宜依所奏。』【略】

乙卯，京東都轉運使吳居厚乞并提舉京東路鹽稅司入轉運司為鹽事案：又乞青州等十二處監鹽官，令本司奏差兩次，及非州縣處場務獨員闕官，亦令本司選差。並從之。

又 卷三四〇 （元豐六年冬十月癸巳朔）京東轉運司言：『商人販青州高家港鹽至齊州等處減價賒賣，以致本司賣河北鹽不售。欲依見行稅法，酌中數每歲買認高家港鹽二萬席，運至齊州界，依河北鹽價相兼貨賣。如敢商販者，依漏稅法。』從之。

又 卷三四三 （元豐七年二月）丙申，陝西路轉運副使王欽臣言：『近準朝旨，軍須經費令經略、轉運使通管。臣見范純粹，說昨入奏，嘗乞用王震會定法。臣竊以「出納之吝，謂之有司」，不變財用者將帥之事。兩者得其人，則交濟；若合為一職，則勢有所不行。而帥臣是費用之地，雖使之通同聚斂，所入不補所出，唯倍責財本，雖王震會定之法亦未可行。然亦不須改法，候邊事少息，物價復常，乃申前制。伏望且使仍舊，則有司不失其守。』詔轉運使官合議以聞。既而葉康直、李察皆言：『沿邊糴買事，乞依會定法施行；軍須經費，難令經略司通管。』詔依康直、察所奏，其正月已未指揮勿行。

又 卷三四四 （元豐七年三月辛酉）京東路轉運司言：『鹽場收雜錢不係本息數，乞歲支三百千，為本司公使。若別費用及數外取索，並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從之。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八月戊辰朔）御史蹇序辰言：『聞京西麥斗錢不過三十，轉運司乃令稅戶折納錢六十以上。』詔京西轉運司具析以聞。【略】

（辛巳）陝西轉運司言：『今秋民戶稅，乞許本司酌遠近支移，以實緣邊。』從之，毋過三百里。

又 卷三四九 （元豐七年）冬十月丁卯朔，詔支末鹽鈔三十萬緡，付河東路轉運司市糧草。【略】

（癸未）福建路轉運副使王子京言：『建州臘茶舊立榷法，商賈冒販利甚厚。自熙寧三年官積陳茶，遂權聽通商，自此茶戶售客之茶甚良，官中所得惟常茶，稅錢極微。南方遺利，無過於此，乞仍舊行榷法。建州歲出不下三百萬斤，南劍州亦出二十餘萬斤，欲盡買入官，度逐州軍民戶多少及約鄰路民用之數計置，即官場賣，嚴立告賞，禁建州賣私末茶。乞借豐國監錢十萬緡為本。』並從之，所乞均入諸路榷賣，委轉運司官提舉：福建王子京，兩浙許懋，江東杜偉，江西朱彥博，廣東高鎛。《御集》載子京奏云：榷賣臘茶所收淨利，不減鹽課。當考。八年二月七日，并榷通商地分：元祐元年二月二日，依舊通商。《食貨志》第五卷，七年，福建路轉運副使王子京言：建州舊榷臘茶，而商賈冒販獲厚利。熙寧三年，官茶陳積，乃聽通商。自此茶戶以善茶售賈人，官所得皆下，稅錢為耗，請榷之便。建州歲出茶不下三百萬斤，南劍州亦二十餘萬，官盡買之，度逐州及鄰路當用數為多寡，均與榷賣，委轉運官一員領之，以助經費，園戶亦便。假豐國監錢十萬緡為本。並從之。如是兩浙、江東西、廣西路皆委官，而福建以委子京。其法盡索種茶民，使自占歲造茶數，悉賣於有司，而重禁福建、兩浙、江南東西、廣西之鬻建茶者。明年，戶部言，子京又請禁兩浙、江南、廣東茶，詔惟畿南、陝西路通商，餘皆為榷茶地云。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乙卯）侍御史劉摯言：『【略】河北、河東、陝西素號劇部，向來所用使者，出於暴進，多非更歷民事，人微望輕。雖自過為威刻，而下終不服。今宜稍復祖宗故事，於三路各置都轉運使，用兩制臣僚充職，以重其任。自餘諸路，亦望推擇資任稍高，練達民政，識治體近中道之人，分補監司之任。』

又 卷三六一 （元豐八年十一月丁酉）朝議大夫鮮于侁為京東轉運使。熙寧末侁已嘗為京東轉運使，於是司馬光語人曰：『今復以子駿為轉運使，誠非所宜。然朝廷欲救東土之弊，非子駿不可。此一路福星也，可以為諸路轉運使模範矣。』又曰：『安得百子駿布在天下乎！』侁既至，奏罷菜蕪、利國兩監鐵冶，又乞海鹽依河北通商，民大悅。又乞止絕高麗朝貢，只許就兩浙互市，不必煩擾朝廷。事雖不行，然朝廷所以待高麗禮數，亦殺於前云。

又 卷三六二 （元豐八年十二月戊辰）詔招刺禁軍違法，聽轉運司點檢。先是，諸路將兵專責提點刑獄或提舉官，言者謂將兵散在郡縣，轉運使因按部閱視，可以歲遍，故定此令。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乙丑）詔併廢州縣，令諸路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同相度合與不合廢併以聞。《玉牒》乙丑詔諸路相度廢併州縣。【略】

先是，司馬光言：『所有助役錢，令逐州樁管，據所有多少數目，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每分合給幾錢，遇衙前合當重難差遣，即行支給。然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乞於今來敕內，更指揮行下開封府界及諸路轉運司，謄下諸州縣，委逐縣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別無妨礙，可以施行，即便依此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即仰限敕到五日內具利害聲畫申本州；仰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限敕書到一月內具利害聲畫申轉運司；仰轉運司類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限敕書到一季內具利害聲畫奏聞朝廷。候奏到，委執政官再加詳看，各隨宜修改，別作一路一州一縣敕施行，務要所在設法，曲盡其宜。』

又　卷三六七　（元祐元年二月丁亥）詔諸路轉運司管勾文字、勾當公事、管勾帳司官，令逐司各據合留員數選留，餘並罷。【略】

（是月）臣僚上言：『竊見祖宗朝，為天下州、縣守令僻在遐遠，多不修舉職事，遂於諸路措置轉運使，按察糾舉，使諸路郡守、縣令無不職之人，則天下至廣，壹無冤枉。故知轉運使之職，非小補也。而後任用至久，弊病寖生，又至運司續添管勾官。雖得人，已是煩冗，不得人，姦巧媚上。凡一州、郡，已是事多，加之數人職司，文檄往復，與舊叢委，糾察廢置，與舊繁多，一州一縣，莫不騷擾。蓋只知進己而不知害人，只知益上而不知損下。若久任用如此之人，卒無安靜之理也。臣欲乞將天下諸路轉運司除留運勾一人外，乞罷隨行管勾官。若廢之，則運司亦不至於闕事，置之，則徒成煩撓也。伏乞朝廷察臣之言，特與罷去，則諸路更不至多生事體，剥削民間，天下豈不幸甚！』【略】

詔諸路轉運司：河北路管勾文字，勾當公事，準備勾當公事，準備押綱管勾帳司，河東路管勾文字，勾當公事，準備差使，本司催綱管勾帳司，陝西路管勾文字，勾當公事，管勾帳司：逐路各留管勾文字、勾當公事、管勾帳司官各一員。京東路管勾文字，點檢、計置鹽事，準備管押綱運諸般勾當差使，勾當鹽事管勾帳司，京西路管勾文字，準備差使勾當公事，管勾買鈔請鹽兼催促般運、監鹽場管勾帳司，廣南東西路、江南東西路、荆湖南北路、淮南路、兩浙路、福建路、成都府路、利州路、梓州路、夔州路管勾文字，管勾帳司：逐路各留管勾文字、管勾帳司官各一員。淮南發運司勾當公事，管勾文字，糶糴官，準備差遣點勘文字：留勾當公事，管勾文字，糶糴官各一員。府界提點司勾當公事，管勾文字，管勾帳司兼驅磨簿歷：留管勾文字、管勾帳司官各一員。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司準備差使勾當公事留勾當公事一員。都大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榷茶司勾當公事，管勾文字：留勾當公事二員，管勾文字一員。措置河北糴司勾當公事，管勾文字：留勾當公事一員。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勾當公事，管勾帳司：留勾當公事二員，管勾帳司一員。大名府路安撫都總管司管勾機宜文字，安撫司準備差遣：留勾當機宜文字、準備差遣各一員。河東路經略安撫都總管司管勾機宜文字，書寫機宜文字，經略安撫司勾當公事，準備差遣，環慶路都總管經略安撫司管勾機宜文字，書寫機宜文字，經略安撫司勾當公事，涇原路都總管經略安撫司管勾機宜文字，書寫機宜文字，經略安撫司勾當公事，秦鳳路經略安撫都總管司管勾機宜文字，書寫機宜文字，經略安撫司勾當公事，經略安撫司準備差使，定州路都總管安撫司、真定府路都總管安撫司、高陽關路都總管安撫司管勾機宜文字，勾當公事，逐司各留管勾機宜文字、勾當公事各一員，其係奏差到親戚管勾書寫機宜文字，依舊。府界提舉司，左軍管勾官，右軍管勾提舉出賣解鹽司勾當公事，催促和雇脚乘，兼裝發鹽場勾當，成都府、利州路經制買馬司勾當公事，準備差使，提舉河北鹽稅司勾當公事，陝西鑄錢司勾當公事，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司勾當公事，並罷。元豐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政目》，諸州管勾官更不奏差。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九日，戶部乞罷諸州管勾官，從之。

又　卷三六八　先是，司馬光言：『【略】臣聞《書》稱「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臣少時，見天聖中，諸路止各有轉運使一員，亦無提點刑獄。惟河北、陝西以地重事多，置轉運使兩員，然朝廷必擇朝士累任知州有聲迹、曉錢穀者，乃得為之，未嘗輕以授人。凡一路之事，無所不總，使按察官吏、薦賢發姦、愛養百姓、興利除害，或朝廷有本路事務，未能細知利害者，則委之相度措置。當是之時，官少民安，事無不舉，公私饒樂，海內晏清。景祐初，始復置提點刑獄，其後或時置轉運判

官，以其冗長害事，尋復廢罷。

自王安石執政以來，欲力成新法，諸路始置提舉常平、廣惠、農田水利官。其後每事各置提舉官，皆得按察官吏，事權一如監司。又增轉運副使、判官等員數，皆選年少資淺輕俊之士為之，或通判、知縣、監官資序。又選人以權及權發遣處之，有未嘗歷親民即為監司者，能順己意，則不次遷擢，小有乖違，則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更加責降。彼年少則歷事未多，資淺則衆所不服，輕俊則舉措率易。歷事未多，故措置百事，往往乖方；衆所不服，故倚勢立威以行號令；舉措率易，故慮事不熟，壞法害民。又利祿誘於前，罪戾俟於後。由是往往上不顧國家事體，下不恤百姓怨咨，止務希合，以圖進取，致今日天下籍籍如此，皆由此來也。

陛下幸念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知元元困窮，於國家非便，欲救而安之，詔青苗錢不得抑配，免役錢寬剩不得過二分。竊聞諸路提舉官，州縣猶有於春首抑配青苗錢，勒百姓供情願狀，別作名目，占免役寬剩錢，但取文具而已。如此，則朝廷號令廢格，不得行於臣下，恩澤壅塞，不被於黎民，徒存空文，何以為政！臣聞去草者絶其本，救水者塞其源，提舉官者，乃病民之本原也。陛下必欲蘇息疲瘵，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其轉運使，除河北、陝西、河東外，餘路只置使一員、判官一員。提點刑獄分兩路者，合為一路，共差文臣兩員。凡本路錢穀財用事，悉委轉運使，刑獄、常平、兵甲、賊盜事，悉委提點刑獄管勾，仍選知州以上資序、累歷親民差遣、所至有政績、聰明公正之人，方得為監司。聰明則知官吏賢不肖，公正則黜陟無私，部下官吏皆得人，事務安有不幹集，百姓安有不富庶，此乃國家鎮撫四方之本也。若以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不少，恐轉運司一旦得之，妄有耗散，即乞盡樁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一面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謹伺穀價，賤糴、貴糶，及準備災傷賑貸，其餘不得支用。若轉運司委的窘乏，須至兌那常平錢物者，必須具數，先奏朝廷得旨，乃得移牒支破。若以監司數少，路分闊遠處巡歷及管勾不辦，即乞只依舊法，每歲偏巡諸州，更不偏巡諸縣。自非要切大事，朝廷不令監司親往勾當，只令選差本部官。除司理、司法、縣尉、獨員監當之類，舊條不許差出外，其舊條不得隔州差選人勾當，差及被差之人皆有罪，新條諸州管勾官及主簿當給散月分，不得令差出之類指揮，更不施行。所貴監司有官可差，幹得事務。若遇有賊盜，乞朝廷只委提點刑獄差官，或行移文字，監督捕盜官捉殺，不令親入山監逐。如此，則監司巡歷管勾，職事簡要，易為辦集。』（元祐元年閏二月丙申）詔：『諸路轉運使，除河北、陝西、河東外，餘路只置使一員，副使或判官一員，其諸路提舉官並罷。提點刑獄，分兩路者合為一路。共差文臣兩員，本路錢穀財用事，悉委轉運司，刑獄、常平、兵甲、賊盜事，悉委提點刑獄司管勾。其轉運使、副、提刑，今後選一任知州以上，轉運判官，選通判一任，實曾歷親民差遣，並所至有政迹人。至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樁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監司今後每歲偏巡諸州外，更不偏巡諸縣。如差本部官勾當，除司理、司法、縣尉、獨員監當之類，舊條不許差出外，其舊條不得隔州差選人勾當，新條諸州管勾官及主簿當給散月分，不得令差出之類指揮，更不施行。賊盜，委提點刑獄差官或行移文字，監督捕盜官捉殺，察其不稱職及有可以代之者，先令權攝，仍奏乞替換。許一面相度賊盜强弱，立賞錢數目，捕盜官若有功，許隨功大小，保明聞奏，朝廷臨時詳酌比類恩澤，直降賜指揮。』五月二十九日上官均疏、七月二十一日劉摯疏，皆云「閏二月八日聖旨罷散青苗」，當考詳增修。《舊録》但書：司馬光言：『諸路轉運使，除河北、陝西、河東外，餘路置使一員，副使或判官一員。其諸路提舉官並罷。提點刑獄，分兩路者合為一路，共差文臣兩員。』從之。提舉官專行苗役之政，法、官隨罷焉。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己丑）詔：『諸路災傷賑濟并賊盜公事，令轉運司兼管；其賊盜賞錢，許於青苗息錢內支，候役法了日，奏取指揮。』【略】

（乙未）荆湖南路轉運司言：『準廣東提舉常平司牒，依鹽法應副過廣鹽腳剩、鹽本等錢，牒本司買銀起發上京送納。雖已下諸處收買，至今買到銀數不多。乞只將見錢添依元數，起發上京送納。其今後若無銀可以收買，起發見錢。』從之。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甲子）河北轉運判官杜純言：『河防舊隸本司，其決溢計之今日未嘗加多，自置都水監，遣丞治水專領，其決溢比之前日亦不加少。緣決溢之多寡，實不繫置與不置別司。近添差都水使者一員治水，竊謂用材役民以備水患，事責同異，委有妨闕，請都水

監不必分官專治，止可責成本司。既減外監官屬，宜置本司屬官二員，往來勾當。隨事緩急，以時計置使副、判官互出臨按，事責歸一。其物料請如舊監，以他路所出之物應副。』從之。

又 卷三八〇 （元祐元年六月乙酉）陝西路轉運司言請熙河蘭會路糴買糧草，與經略司同共計置。從之。

又 卷三八六 （元祐元年八月丁未）詔應諸路轉運使副除河北河東路、陝西京東京西淮南兩浙成都府路外，其餘路分許差判官兩員。

又 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十月辛丑）荆湖北路轉運司言：『準勅，刑獄、兵甲、賊盜事悉委提刑司；又準朝旨，諸路轉運司兼管賊盜。』本司如巡所部有器械損壞，合行修整，以致盜賊緩急差撥兵甲，若須候移文提刑司，恐後時別致敗事。欲乞兵甲許本司通管，及遇巡按應甲仗庫軍器亦許點檢施行。』從之。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午）兵部狀上糟馬草料等，將逐路省費錢物免封樁，令轉運司出備等事。詔逐路轉運司將所認省費錢物應副新復諸監草料，請受等使用，如有剩數，即依舊封樁。

又 卷三九八 （元祐二年夏四月）癸巳，給事中顧臨為天章閣待制、河北路都轉運使。朝議大夫、直龍圖閣、新河北路都轉運使范子奇為陝西路轉運使。【略】

右諫議大夫梁燾【略】又言：『臣近以除授顧臨外任，論奏乞留依舊供職，未聞別有指揮。臣所言在公，不敢自廢，願為陛下復陳其理焉。今為臨計，無足議者，為國家慮，則深可惜之。待制，侍從之清班也；都轉運使，外治之劇權也。』

又 卷四一〇 （元祐三年五月）五月丙午朔，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戶部侍郎蘇轍同轉對。【略】轍言三事：【略】其三、臣聞財賦之源出於四方，而委於中都，故善為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轉運司既足，則戶部不困。唐制，天下賦稅，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比之於今，上供之數可謂少矣，然每有緩急，王命一出，舟車相銜，大軍以濟。祖宗以來，法制雖異，而諸道蓄藏之計猶極豐厚，是以斂散及時，縱舍由己，利柄所在，所為必成。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之術，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兩司皆困，故內帑別藏雖積如邱山，而委為朽壤，無益於算。故臣願陛下舉近歲朝廷無名封樁之物，歸之轉運司。蓋禁軍闕額與差出衣糧，清汴水脚與外江綱船之類，一經擘畫，例皆封樁。夫闕額禁軍，尋當以例物招置，而出軍之費罷此給彼，初無封樁之理。至於清汴水脚雖損於舊，而洛口費用實倍於前，外江綱船雖不行打造，而雇船運糧，其費特甚。重復刻剥，何以能堪！故臣謂諸如此比，當一切罷去，況祖宗故事，未嘗有此，但有司固執近事，不肯除去，惟陛下斷而行之，則轉運司利柄稍復，而上供有期，戶部亦有制矣。

又 卷四三二 （元祐四年八月）燾又嘗言：『臣訪聞諸路州、縣，以役法利害申轉運司，多至兩月或一月餘日，轉運司或不依朝限了絕，州縣待報，久滯聖恩，人情惶惑。陛下本為便民立法，博求至當，今朝廷以惠養百姓為事，而四方之民莫不知陛下至仁之美意，而講議踰年，未降成法，四方但聞仁政之名，而未被其實，使郡縣無法可守，百姓懷疑動搖，不稱陛下發政施仁之本意。臣愚欲望出於宸斷，罷議役法局，一切依嘉祐法施行。其間或有未便，以歲月隨事刊改，庶早得郡、縣守法，以安民心。政體至重，乞留聖意。』貼黃：『竊慮諸路監司未盡得廉平忠實之人，不知朝廷本意，大臣建明，惟以省事寬民為先，而乃懷姦觀望，附會欺罔，狃習故態，肆為邪說，欺罔朝廷。伏望面命執政大臣，協恭徧考中外臣僚前後奏章，敢有如此者，即乞重行責降，仍乞降旨先行戒諭。』

又 卷四三三 （元祐四年九月乙未）右諫議大夫范祖禹言：『自來諸路每告闕乏，朝廷許應副，其餘則責辦於外計。且既委轉運使副以一路財計，而不信其所言，虛實必遣郎官，然後可信，是使諸路使者人人有不自信之心，每遇闕少，則倚望朝廷遣官會計，愈不自安。欲乞自今諸路凡有告乏，只委轉運司會計保明聞奏，如有不實，即重行黜責，其誰敢妄？今諸路經費所以不足者，由提刑司封樁闕額禁軍請受錢帛、斛斗萬數不少。此乃戶部、轉運司本分財計，先帝特令封樁，以待邊用。今朝廷方務安邊息民，則封樁之法宜悉蠲除。欲乞自熙寧十年初封樁以來，已起發上京，及今日已前未起發上京數目，盡以賜尚書戶部、諸路轉運司，以佐經費。』樞密院進呈祖禹所言，詔：『諸路見封樁闕額禁軍請受錢帛、斛斗，自合依神宗處分封樁，今後臣僚不得輒起請撥賜戶部，仍令遵守。』

又　卷四四二　（元祐五年五月壬辰）詔：『應沿邊事創添置官：陝西轉運司管勾公事五員、河東轉運司勾當公事一員、河東經略安撫司準備差使一員并減罷，依省員罷任施行。河東并陝西諸路經略安撫司聽候差使各一十五員，令逐司放罷，并今後更不差人。』

又　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秋七月）己巳，詔知荆南唐義問添差荆湖北轉運使，專切措置邊事。用樞密都承旨王巖叟所薦也。

又　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乙未，河東路都轉運司言：『本司先乞應係本司已差應副軍期官員，逐司如敢占留及別差官替換，並乞科違制之罪，不以去官赦降原減。今看詳顯是太重，乞行刪去。』從之。【略】

（甲寅）刑部侍郎王覿言：『伏見東南諸路，曩歲財用最為足，故自祖宗以來，軍國之費，多出于東南。大中祥符三年九月，江淮發運使李溥言，今春運米六百七十九萬石，諸路各留三年支用，更留準備上供及賑糶等米，萬數至多。天禧元年正月，赦江、淮等路上供米，特罷今年春運一次。臣竊思祥符中諸路上供之外，既有三年之蓄矣，天禧赦書，又特罷春運一次，又有以見真宗皇帝深恩遠慮，不惟憫漕運之勞，而亦欲東南諸路蓄積常多也。今東南財用，窘耗日甚，郡縣鮮有兼歲之儲。兩浙今歲蘇、湖、秀三州水災，本路轉運司及常平之物，不足以充賑糶，近取于江淮，遠糴於荆湖，然後僅能蘇三州之民，則無備可謂甚矣。淮南去歲皆無大災傷，而轉運使以軍糧急闕訴於朝廷，每年冬借發運司米二十萬以充軍糧，不幸有方數千里之水旱，則何以為謀？臣近者備員發運使，在職歲餘，所領六路，以上供錢糧不應期限而轉運司官吏該勘劾者凡四路。非獨今歲也，前此逐路欠數亦多，彼轉運司官吏，豈不以失期冒法為懼哉？蓋力既不足，雖重得罪，無所避也。緣此諸路但務為逃責淺近之計，而無暇及生財長久之道，深可嗟惜。臣所見者雖止於東南諸路，傳聞其他路分亦多類此。

臣亦嘗詢訪轉運司財用日耗之因，雖不能盡究其本末，然有灼然易見者，逐路用度浸廣，而朝廷封樁浸多也。且以數事言之，選人添俸，逐路添將兵，諸州添公使，物務監官添員外，置準備差遣大使臣，凡此雖政事所係，因時之宜，不得不爾，然若計其費，則皆祖宗所未有也。用度浸廣既如此，又所謂封樁者浸多，若賣鹽寬剩錢、闕額禁軍請受、減省造船錢之類，名目甚多，本皆轉運司之物，而一切封樁，歸於朝廷者浸多，則轉運司安得而不窘乎？臣固知封樁之物，非以奉遊宴、廣宮室、飾苑囿、侈輿馬也，不過欲蓄積稍多，而有以待軍國緩急之用而已。然所謂蓄積者，經費之外有餘，然後可以為積蓄，豈可輟有司之經費，使不足用，而名之蓄積乎？今所謂封樁者，有司不得輒用，彼經費既闕，反致歲額上供之物公然負欠而不可詰，又借貸於朝廷者，雖經違限勘劾，而竟亦不能償，此豈長久之計耶？臣伏望朝廷熟講而深圖之！凡上供封樁之物，前日祖宗所不取者，皆付之轉運司，使諸路轉運司稍得自足，乃天下萬民之幸也。』

又　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詔諸路轉運司管勾文字官除三路外，餘路並行減罷，其職事令帳司官兼行。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癸卯）淮南轉運副使林邵言：『按敕令，官員能察綱運妄稱水火、賊盜者，與第五等酬獎。恐賞輕不足以勸，改為第四等。』從之。

河東轉運判官呂伸甫為發運副使，通直郎李諶為河東轉運判官。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戊午）陝西都轉運司言，乞今後應川路州軍起發到發副本路綿絹，如有偽濫不堪，其元買納處當職官吏，許從本司移文所屬轉運司取勘具案聞奏。從之。

又　卷五一五　（元符二年九月甲子）水部員外郎曾孝廣奏：『臣伏見元豐四年六月三日聖旨，河決小吳埽，其東行河道已是淤高，理不可塞，將來更不修閉。今年河決內黃埽，全河北流，已準敕命河事付轉運司，責州縣共力救護北流堤岸。則都水北外丞無所職任，及南外丞有懷、衛都水地分亦屬河北路，今來不可獨異而使觀望疑惑。欲乞並歸轉運司，於本司置河渠案及屬官，分治責辦州縣修護河埽，自然上下檢察，內外簡省。』工部看詳，欲依孝廣所奏事理施行，所有合措置事件，令轉運司別具條析奏取朝廷指揮。從之。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運使。【略】開寶六年，廣南平，除徐澤為判官，蓋轉判官始此。至道中，詔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令更互赴闕，延見詢問焉。』

主管運幹。熙寧初，詔諸路漕司始置屬官句當兩員或一員，又置管句文字。建炎初，避高宗諱改管句為主管，句當為幹辦，以佐軺車。

帳幹。熙寧三年，詔諸路漕司始置屬官。元祐七年，詔轉運司管句文字除三路外並罷，其職事帳司兼管，後復故。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七《諸路轉運使副使判官》 國朝初，但曰『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即曰『某路計度轉運』，或曰『同轉運使』、『知某路轉運使』，又有同知者及勾當者，知州亦有兼者。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兩省五品以上則為都轉運使。又置副使、判官。又置同勾當轉運事，俄罷。諸路轉運副使止置使一員。明年，又置副使，其後又置黄河、御河轉運使，尋省。至道二年，置諸路承受二人，還朝官三班為之。常事郎與轉運使、副聯書奏報，大事即許非時乘驛入奏，後罷。三年，分天下為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凡十八路，其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兩浙各置使、副使，餘路不置副使。大抵有二員者，或皆為副，或為同轉運使，兩省五品以上任者或為都轉運使。又車駕巡幸，則有行在轉運使；王師征討，則有隨軍轉運使。或增置管勾當轉運事，皆不長置。惟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兩浙有二員，或為使，或皆為使，或皆為副使，或置判官，無定制。皇祐中，以曹、陳、許、壽、滑五州為京畿路，置使，尋罷。天聖七年六月，詔益、梓、廣東、西四路轉運司各置判官一員，與使、副連書行遣，位在同判之上。知州依官位着緑者，仍借緋，三年一替。九月，就差梓州同判、殿中丞徐越充梓州路轉運判官。舊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各一員，近制以其生事罷之。又以西川四路、廣南兩路道里遐濶，應其有所不及，乃於轉運司特設此職。嘉祐六年，詔其位在本路通判及兵馬都監之上，知州則以官敘之，使、副使、判官掌軍儲、租稅、計度及刺舉官吏之事。凡十八路：一曰京東路，熙寧七年分東、西路。二曰京西路，太平興國三年分，東西轉運為二司，各置使一員，後併焉。三曰河北路，太平興國初，分河北南路。熙寧中，又分東西路，後併焉。四曰河東路，五曰陝西路，太平興國分為陝西路、河北、河東兩路各置使一員。又有陝府西北路，後皆併焉。六曰淮南路，太平興國初，分淮南西路，後併焉。七曰江南東路，八曰江南西路，太平興國初，分為江南東、西，後併爲。一路，置使、副二員。天禧四年，分為西路，各置使。九曰荆湖南路，十曰荆湖北路，十一曰兩浙路，太平興國中，曰兩浙東北路，後改焉。十二曰福建路，太平興國初，為兩浙西南，置使、副二員，後改焉，止置使一員。十三曰益州路，嘉祐四年，改曰成都府路。十四曰梓州路，十五曰利州路，十六曰夔州路，國初平劍南，有西川，但為西川路，其後分為西川東路，各置使、副。開寶六年，又為岷路，亦置使、副。咸平四年，分為益、梓、利、夔四路，各置使一員。十七曰廣南東路，十八曰廣南西路，廣、桂、邕、密、瓊州知州舊各兼本管轉運使，皆統於廣南轉運司。開寶四年，嘗以知密州毋守素、知邕州范旻通判桂州，各知本管轉運事，其後止瓊州兼焉。慶曆中，諸路轉運有判官一員，後因其與轉運爭權而罷之。嘉祐中，張唐英因事奏策，乞復判官，於是復判官一員，令馮亮兼掌，後別遣官。大中祥符中，屯田員外郎胡則自提點鑄錢為發運使。自是，副使悉兼之。慶曆七年，上命發運副使，更不置正使。

又《勾當管勾官》 國朝熙寧三年七月，詔三路轉運司奏舉京朝官知縣資序二人充本司勾當，其京東西、淮南、兩浙各許舉一員。八月，詔川廣等路轉運司依京東等路，於京朝官知縣資序內各舉一員充管勾文字，不得差出。時轉運使移就遠官之法，故特置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辛未，以賢妃潘氏生皇子，赦天下；籍諸路神霄宮財穀，付轉運司充省計；拘天下職田錢隸提刑司。

又 卷一一 （建炎元年十二月丙辰朔）詔諸路轉運司類省試以待親策。先是，諸州發解進士當以今春試禮部，會國難，不果。上以道梗難赴，乃命諸路提刑選官，即轉運司所在州類省試，每路選官六員，臨期實封移牒，漕臣一員監試，不得干預考校。仍用省額統計，率十有四人而取一人。省試之有類蓋自此始。【略】

癸酉，詔諸贍學錢令轉運司拘收，許移用。

又 卷一七 建炎二年八月癸丑朔，復諸路常平官。時顯謨閣待制孫覿入對，言：『自罷提舉官，常平之財所存一二，猶以億萬計，皆為他司妄用，今轉運使漕挽軍儲，上供之外，無一金之藏。他時大水旱，大舉措，經畫殘破，召募軍馬，以備緩急之須，皆非轉運使所能辦。時方多事，財用為急。望復置官，講補助之政。』

又　卷二七　（建炎三年閏八月）戊戌，言者奏：『祖宗以來，遣將出師，統制官掌兵，轉運使措置錢糧應副軍兵，各不相統攝，使掌錢糧官得以修舉職事，檢察妄費，愛惜財用。如錢糧闕乏，據統制官申朝廷治其罪，自嘉祐、熙寧以來莫不如此。』

又　卷二九　（建炎三年十一月）辛亥，江東南路轉運司言：『近旨江州、建康府守臣並帶制置使，止謂制置軍事，不用常法處斷將士罪名，及抽取器甲、兵級。今江州制置司乃用「制置」二字，行遣他州事務，如刑獄、財賦及差官權領州事。竊慮州縣無以適從，望仍令提刑、轉運司用條行遣。』從之。

又　卷三五　（建炎四年秋七月己巳）中大夫、知平江府湯東野為江南路都轉運使。先是，東野乞閑慢差遣。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數稱其才，上謂俊曰：『東野若欲來行在，則不可當令換一外郡。』又謂范宗尹曰：『趙鼎嘗言東野與李迨、康允之皆有才，但當外任煩劇，不可處獻納之地。』宗尹曰：『議者謂允之優於東野。』張守曰：『二人皆能辦事，但東野刻剥，允之不擾。』上曰：『既能辦事，無不擾之理。』然卒有是命。既而言者奏其在平江刻剥及棄城之罪，乃貶東野二秩。

又　卷三六　（建炎四年八月乙酉）詔兩浙轉運使以米萬斛輸楚州。【略】（辛卯）廣西轉運司請罷催稅戶長，而依熙寧法，村疃三十戶每料輪差甲頭一名。從之。仍推行于諸路。

又　卷四五　（紹興元年六月）甲戌，言者論諸路轉運司類省試，舉人多訟其不公，若止仍令憲臣差官，慮有私請，欲于帥臣、部使者中擇文學之臣，領其事。

又　卷四七　（紹興元年九月戊午）詔福建轉運使毋得齎牒所部州縣，抑勒士民出助軍錢物，令提刑察之。先是，漕司以軍食費廣，乃諭福州土居陳義夫等願以一錢之產均出十錢，因遣官遍諭下四郡。徽猷閣直學士、知潭州綦崇禮言：『本州新經楊勍侵擾之後，已嘗均敷民間錢八萬緡，不可再有科斂事聞。』故有是命。

又　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丁卯，罷兩浙轉運司回易庫，以言者論起苛細也。

又　卷五九　（紹興二年冬十月）丙申，初置江浙、荆湖、廣、福建路都轉運使，以大理卿張公濟充集英殿修撰為之。自罷發運使司，頗失上供錢物，故呂頤浩以為請。

又　卷六〇　（紹興元年二年十一月甲戌）江浙、荆湖、廣南、福建都轉運使張公濟言：『諸路州軍財賦出入並許取索點檢，如上供錢不足，乞以轉運司移用錢依條限補解。如漕司別作名目支用者，許行案劾。』從之。

又　卷六一　（紹興二年十二月己亥）詔：『八路轉運司除攝官及應辟人外，其闕並權歸吏部，俟邊事寧息取旨。』以本部言員多闕少故也。【略】

（庚戌）詔福建转运司移福州，提刑司移建州。以言者论漕计在以盐课应副诸郡，福州濒海之地，置司为宜』故也。时转运判官徐宇以建州残破，不欲居，乃以私书遗吕颐浩言其事，颐浩进呈，遂两易宪、漕之地焉。

又　卷六七　（紹興三年八月）庚子，詔都轉運使移司撫州。時議者皆欲罷都運司以省費，給事中黃唐傳上疏言：『自罷發運司後，上供錢物頓失拘催，遂改為都漕，蓋以收簇上供應副行朝為事。今罷此，亦可省官吏之費，但慮諸路漕臣復以上供錢物移用。他時復置，即非朝廷舉措。』並具置司前後所催發錢物數以聞，乞付戶部官同議。於是度支郎中侯懋等言：『自置此司，一歲間所拘催錢糧金帛已八十二萬余貫石匹兩第漕臣不得自便，同所忌嫉，以此見存廢利害甚明。今置司常州，去閩、廣、江、湖地遠，乞移司撫州。』從之。【略】

戊申，罷江浙等路轉運司。給事中黃唐傳言：『自置司以來，催發上供所增錢三十余萬緡，黃金千五百餘兩，米二十二萬斛，絹二十余萬匹，綿亦稱是。不知何名而遽罷之。若罷此司，而上供愆期，定復分遣郎官四出催刷，是徒為擾擾紛紛，虧損國體，利害甚明。望賜詳酌。』詔以次官書讀行下。

又　卷九九　（紹興六年三月乙酉）右朝奉郎、四川都轉運司幹辦公事王諮為陝府西路轉運判官。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言：『諮為總領司屬官，專務掊克，以苟進身，豈可居外台耳目之寄。』乃降二秩罷之。諮尋卒。諮五月己丑降罷。洪邁《夷堅甲志》云：永康軍導江縣人王諮者以刻核强鷙

處官。紹興五年，為四川都轉運司幹辦公事，被檄榷鹽于潼川路。王躬詣井所，召民強與約，率令倍差謬課，當得五千斤者，輒取萬斤。又約來歲所輸不滿額者籍其貲。王心知其不能如約，規欲沒入之。使官自監煎，既覆命，計使以鹽額倍增萬諸宣撫使，擢為利州路轉運判官，未幾，死。案：王咨今年方除陝西運判，與邁所記差不同。蓋是時宣撫司除監司、帥臣，亦未嘗盡奏也。

又 卷一〇五 （紹興六年九月庚辰）詔四川應上供內藏、封樁等錢，並許都轉運司拘收應用，從都轉運使李迨請也。一曰封樁禁軍闕額錢，二曰減罷吏人請受錢，三曰耆戶長雇錢，四曰經制頭子錢，五曰贍學租課錢。於是歲撥提刑司錢八十九萬。後四日，迨始辭行。

又 卷一二五 （紹興九年春正月庚寅）靜江軍承宣使、提舉江州太平觀劉錫知鼎州。故事，置四川都轉運使以掌軍儲，而四路漕司各領經費，都漕司蓋不得與。其後，起復直秘閣高士瑰為四川轉運判官，乃以糴軍糧為詞，請下四路漕司，不拘司分名色，盡行剗刷應副，許之。至是，御史中丞勾龍如淵言：『如此是於歲約軍需之外，暗侵諸路漕司歲計，勢必及民，凋瘵之餘，何以堪此。』詔制置司措置。

又 卷一二七 （紹興九年三月乙亥）詔分河南為三路，京畿路治東京，河南府路治西京，應天府路治南京，以帥臣兼留守。三路各置漕臣一員，兼提刑。

又 卷一四七 （紹興十二年冬十月丁丑）詔成都府路轉運司收買川錦二十萬緡，潼川府路轉運司收買青絲撏蒲綾三十萬緡，準備禮物使用。

又 卷一五一 （紹興十四年二月）戊戌，初令四川都轉運司歲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餘緡，市輕齎竝細絹四萬七千餘匹，綿四千五萬余匹，赴鄂州總領司樁管。自去秋，以右護軍統制田晟所部隸馬司，故取其贍軍錢帛。至今，蜀中號『田四廂錢』。是歲，四川始取稱提錢四十余萬緡以備軍費。

又 卷一五三 （紹興十五年夏四月）庚子，省四川都轉運司，以其事歸宣撫司。時宣撫副使鄭剛中言：『四川軍屯已移內郡，自有逐路漕司應副，都漕司虛有冗費。故省之。十五年十月庚子，置總領官。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丙辰，詔諸路轉運司所差發解試官務在盡公，精加選擇。如所差狥私，及庸謬不當，令提刑司按劾，御史臺、禮部覺察聞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郡守銓量》 故事，諸道守臣皆臨遣。淳熙末，上以嶺南、蜀道遥遠，始詔川、廣知州軍見居川、廣，合闕到半年前，奏事人及係見闕去處，並令詣本路轉運司稟事。仰漕臣精加銓量，人才委堪任使，非昏繆老病之人，結狀保明，申尚書省。十年十月庚子。然諸道罕嘗舉行。紹熙末，言者論漕司之權比制司為輕，而責亦不若制司之重，權輕則不敢多有所廢黜，責輕則不暇詳於顧計。州縣不治，職此之由，請一付之制司。權重則雖廢黜之多而有所不憚，責重則顧計利害之深而不敢苟且，如此則昏老疾病之人不得冒居，而州縣無不治矣。趙子直始為政，遂白行之。五年十月辛卯。其後行之數年，議者不以為當。嘉泰元年五月，復有一日並赴闕朝辭。會知合州郭公燮等數人，代者皆過。滿帥臣劉仲洪因請於朝，仍復令制司銓量，免奏事焉。大抵川、陝道遠，守臣奏事者多以為勞，若帥臣公心一意而無請託喜怒予奪之私，則銓量為得。

又 卷一一《都轉運使》 都轉運使，渡江後惟四川有之。明受元年三月，始以黃右司槩有四川水陸制置發運使，置司遂寧府，未行而反正，遂除兵部侍郎。明年，張魏公出使川、陝，遂以趙應祥為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財賦。應祥言：『總領財賦，於四路漕計或不相關，當正其名，使知有所統屬。』張公是之。紹興六年冬，遂除應祥都轉運使，後又置副使或判官。十五年，省都轉運使，以其事歸宣撫司，用鄭亨仲請也。其年十月，汪侍御渤言：『制軍給食，通而為一，雖密院、戶部不得而專。』於是復置總領矣。紹興二年十月，嘗置江、湖等九路都轉運使，置司湖州。未幾，即廢之。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職掌》 諸轉運司審院，以主管文字官兼。其轉運司帳司、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檢法官聽兼主管本司事務及文字。並不得別差幹辦。【略】

諸轉運司，於逐州不許差出官內選差官一員，專主管檢查、收支本司錢物並歲計事務。【略】

諸州歲入財賦，轉運司置都簿，籍定名額，無額者，以遞年數。仍撮計一路都數，委主管文字官專掌，遇有增減，注籍訖申尚書戶部。

又《上書奏事》　諸轉運司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事若公私利害編録成冊，上殿進呈，外移者，奏。仍各具副本申尚書戶部。

又 卷五《職制門二・到罷》　諸轉運司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事若公私利害編録成冊，上殿進呈，外移者奏。仍各具副本申尚書戶部。【略】

諸轉運司，置籍注所部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及於法不許對移事因。

又 卷三〇《財用門一・上供》　諸上供錢物承詔令蠲免者，轉運司盡時除豁其數，如違，杖一百。

諸轉運司除諸州依格上供數外移用錢物，侵過本州有額上供所餘三分之一者，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依未起便封樁數規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又 卷三一《財用門二・應在》　諸轉運司收支應在，見在錢物，三年一會□□□□各具非泛收支或朝省諸處借用並蠲除欠闕數，限半年造都狀，連元案檢送提點刑獄司，限百日驅磨保明繳奏。

宋・曾丰《緣督集》卷一九《廣東選幹廳壁記》　本朝轉運，唐制也，其屬四，幹辦公室一也。闕之置廢尚矣。紹興十有三年再置，出宰相意也。初籍中書，中迺籍吏部，洎後乍吏部乍中書，無常也。出於吏部之謂注，必改秩然後可；出於中書之謂除，秩不必改可也。廣東距朝廷遠，加之瀕海，風土惡，中州士大夫其資應吏部格者不屑就也，故其闕常揭于亭。淳熙十有一年，余至吏部，秩垂改復左，閔亭揭蓋五年矣。漫浪求，偶得中書與之也，明年春至止，問廨安在？則鹽倉之陽，主管廳之陰，再置闕之五年筑也。稍間往視，剥且壓久，廑廑數椽存耳。意白長起廢，重於發，適帳司廳以崇虛，姑僑焉。又明年，得故官姓名于老吏。自吴諮至張翮，凡十有一人。惟余遲頓，於朝無以動吾相，於官無以動吾長，闕若廨，甘於人所棄者而取之，視十有一人不及矣。雖然，轉運一事耳，始有二長焉，交修互舉，疇不克濟。復置四屬，凡百得相可否其間，立法之意有在矣。屬於事長，其道又以相可否為忠。而世為屬者，秩之未改志於後，已改志於升，時其長巍巍然，拙者求容，巧者求悦，非特不相可否而已？甚至於以吾為可。嗟！如是為藉，無負事長之道，顧無負置屬之法乎？自余至，幸同事俱賢，見有異即争，争即要至於是迺已。移而施於長，亦如之。長怒不懾，常喜不矜，視十有一人及不及，未可知也。又明年，廑廑數椽，存者亦往矣，余又且解去。方來無窮，已往寖久，置闕歲月久而佚，容可傍考，至故官自初逮今纔四十有五年，未甚久，老吏猶及識，姓名雖盡得而字多佚。及兹無傳，久則併姓名佚之矣。愈久則愈佚，它莫考也。故次十有一人刻于右，衆不可概，安知後來無挾動長具者？廨雖廢必復起，起則必欲得始創中廢之迹以為傳。石未泐，毋以為它廨事仆之。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二《臨安府・兩浙轉運司》　太平興國三年，錢氏納土。是時，始置轉運使，以楊克遜充兩浙轉運使，趙齊副之。《九朝通略》：嘉祐五年，置江東西、湖南北、四川、二廣、福建路轉運判官。熙寧七年，沈括言：『欲乞分浙東西為兩浙路轉運使，於杭州置司。杭、蘇、常、秀、睦、潤七州為浙西路，越、明、台、婺、温、衢處七州為浙東路。』詔從之。《皇朝郡縣志》載：『元豐元年，詔轉運司通管二路，提刑、提舉司各分路置。』象之按：今荆、淮、江、廣諸路漕臣皆分路自置，惟兩浙以財賦合一，故共置一司，兼統兩路，并得剌舉，尚熙寧舊制也。舊治在雙門之北，為南北兩衙，今從于湧金門之南。

又 卷一七《建康府・轉運司》　《建康志》不載轉運沿革，謹按《九域志》：『太平興國元年，江南分東、西路，後併為一路。天禧四年，後分為東、西路。』又按《成都轉運司壁記》云：『國朝置轉運使，掌一道財賦。自國初至咸平，使、副互見，自景德至熙寧，獨以使稱。四年以後，止除副使。淳熙十年以後，止除判官領事。廨宇東廳在大安門外，有籌思堂、扶疎堂。』

又 卷二六《隆興府・轉運司》　國朝因之，考之《實録》，初命知昇州楊克遜兼江南諸州水陸計度轉運使事。在開寶九年，時兼東西兩路，故治不在豫章。又命洪州王明兼江南西路轉運使。在太平興國元年，時止以郡守兼之，故漕臺未有治所。自楊緘為江西漕，始治焉。雍熙中。廨宇舊在府城東北，後經兵火，運使張澄復新之。題梁在紹興四年。後改卜於子城東門外為東西兩廳。

又　卷六六《鄂州・荆湖北路轉運司》　國朝咸平二年，置湖南、北路轉運使，而湖北路轉運使治江陵。建炎二年省罷。紹興二年復置，始治鄂州，有副使、判官。東、西二衙在州之清遠門内，即舊江夏縣及縣丞廳也。

又　卷八九《廣州・廣南東路轉運司》　臺治在城中。《通略》云：『太祖開寶四年二月，克廣州。夏四月，以王明為廣西轉運使。』【略】

《通略》云：『開寶四年，置市舶司于廣州，知州為使，與運使同掌之。則是運使與知州同置司於廣州，自此長置司廣州。

又　卷一〇三《靖江府・廣南西路轉運司》　汪應辰《題名記》云：『國初，合二廣為嶺南道。端拱元年，詔監察御史高象先為廣南西路轉運使，廣西分部使始於此。』今廨宇在城中。《嶺外代答》云：廣右漕計多仰給鹽課，自運使姚孝資置十萬倉于鬱林州，官以牛自廉州運鹽貯之鬱林州，庶可轉達諸郡。至今尚有留臺在鬱林，以運管泊之。而運使亦時至焉。其息以二分歸諸郡，八分屬漕司。其後張南軒為帥，乃請於朝，以三分鹽息予諸州，而免諸州民戶苗米之耗云。又云：『攝官屬漕司，廣西於靜江開場，試斷案，五場如大法家，以闕員為額。』

又　卷一二九《建寧府・福建西路轉運司》　臺治在府城中。國朝自開寶八年平江南，得建州，而尚隸江南路，則建州未應置使也。《國朝會要》云：『雍熙二年，始置福建路。』則置使於本路當在雍熙之後。《丁謂傳》謂『為福建轉運，初置龍焙，歲貢團茶。』則是未置提舉茶事一司，而茶事盡掌於運司耳。其後諸路茶鹽盡歸之提舉司，而福建漕司尚領鹽事，悉貯鹽於下四州。而今上四州諸縣置網運而取其贏，以佐漕計。《福州圖經》云：建炎二年，以建寇，故移轉運司於福州。』

又　卷一八四《利州・轉運司》　國朝沿唐制置轉運司，初平劍南，為西川一路而已。太平興國三年，分西川東道各置轉運副使，後又增置判官。又分益、梓、利、夔四路。利路所統興元、利、洋、閬、劍、巴、文、興、蓬、龍及三泉縣而已。中興以來，以金、成、鳳、岷、階隸焉。其後，劍州升為隆慶府，三泉縣升為大安軍，凡軍府各二，州十有三焉。今置司利州。又《利路轉運題名記》云：『梁、益，古西南鎮之重，國初并而為一，至咸平四年，始詔與夔、梓合議，而析為四道，自劍、利而北，凡十四郡縣。』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　（開寶五年秋八月）以李符為京西轉運。符先知歸州，轉運司制置有不便者，符即上言，上嘉之。至是，上以京西諸州錢幣不登，故任之。上書『李符到處，似朕親行』八字賜之。符前後條奏便宜，凡百餘條，其四十八事皆施行著於令。【略】

（九年十一月）令轉運以三科察舉。政績有異為上；恪居官次，職務粗治為中；臨事弛慢，所莅無狀為下。歲終以聞。

又　卷三　（太平興國三年）夏四月，置諸路轉運判官。

又　卷四　（端拱元年冬十月）以樊知古為河北兩路都轉運。都轉運始此。知古即若水也，上賜今名。【略】

（淳化二年）夏五月，置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官。州府十日一具因帳供報，有疑獄，即往視，命員外郎董循等十人分充之。

又　卷五　（至道元年）十一月，置轉運司承受公事。選朝官及三班為之，每路二員，常事與轉運聯署施行，非常事許乘驛入奏。上曰：『遠民有事，不能自達，故置是職。』【略】

（三年五月）罷發運使及轉運司承受。上初親政，務從簡易也。

又　卷七　（景德元年）九月，令轉運察所部官。能否第為三等：公勤廉幹為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次之；畏懦貪猥為下。

又　卷八　（天禧四年夏四月）分江南轉運為東、西路。

又　卷九　（明道二年十二月）令轉運歲出巡。遍歷所部，止以兩吏自隨，委諸州具所至月日以聞。

又　卷一二　（慶曆三年冬十月）復轉運判官。

又　卷一三　（慶曆五年）五月，罷轉運判官。以上封者多言其競為苛故也。歲未滿者，聽終。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太平興國二年二月）用轉運使樊若水言，置銅錢監於昇、鄂等州，鑄銅錢，銷鐵錢為農器。【略】

（三年）四月乙亥，初置諸道轉運判官。【略】

（淳化二年五月）庚子，置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公事，分命司門員外郎董循守十人為之。

又　卷三　（景德三年）二月丙子，詔諸路轉運使、知州，皆兼領勸農使事。【略】

（天禧四年四月丁亥）分江南轉運使為東、西兩路。

又　卷五　（天聖六年正月）癸亥，詔諸路轉運使選所部官期三年內悉除應在官物。【略】

（七年）六月，置益、梓、廣南路轉運判官。【略】

（九年）十月壬寅，罷益、梓、廣南路轉運判官。【略】

（寶元元年正月）丙辰，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案所部吏廢弛貪苛。【略】

（慶曆三年五月）戊寅，詔諸路轉運使皆領按察使，歲考本道官吏能否以聞。【略】

（十月）甲寅，復諸路轉運判官。

又　卷六　（慶曆四年七月）丙戌，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察所部知州軍、知縣、縣令有治狀者以聞，不如所舉，令御史劾之。【略】

（八月）乙卯，戒飭諸路轉運、按察、提點刑獄發摘所部官吏，務為苛刻。【略】

（皇祐元年二月）戊辰，詔今後轉運使副官滿，差兩制臣僚考較，分上、中、下六等。【略】

（五年五月）戊申，詔禁諸路轉運使掊民羨餘以助三司。【略】

十二月壬戌，以曹、陳、許、鄭、滑州為輔部，隸畿內，置京畿轉運使。【略】

（嘉祐四年六月）丁丑，詔諸路轉運使，凡鄰路、州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略】

（嘉祐五年八月）甲申，初置陝西監牧估馬司，以轉運使薛向專領之。乙酉，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置江南東西等十一路轉運判官。

又　卷九　（熙寧三年八月）戊寅，詔川陝、福建、廣南七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共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其為令。

又　卷一二　（元祐元年六月）戊申，詔八路季闕，從吏部與轉運司隨季互使。

又　卷一六　（崇寧四年九月）丙午，詔兩浙轉運司差開江兵士，牽駕杭州造作局御前生活物色舟。楊戩始用事。【略】

（崇寧五年二月）己卯，詔諸路轉運司相度減罷添差酒稅務監官。

又　卷一八　（宣和三年六月）癸卯，命江、淮轉運司陳遇經制兩浙、江東路，江、淮、荊、浙、福建諸司財計聽遇取用，監司、州縣官聽遇按察。

又　卷二一　（建炎四年五月戊辰）改置都轉運使司，差漕臣三員，一員為都轉運使。

又　卷二二　（紹興二年十月）丙申，以大理卿張公濟為江、浙、荊湖、閩、廣九路都轉運使，置司湖州。【略】

（紹興四年十月丙戌）詔兩浙路增置轉運副使兩員。

又　卷二四　（紹興十四年十月）己亥，淮南東、西路轉運司併為一路。【略】

（紹興十五年四月）庚子，罷四川都轉運司。

又　卷二五　（紹興三十一年四月）辛未，詔殿前司獻納酒坊六十三處，盡隸兩浙轉運司。【略】

（五月）庚寅，詔廣西轉運司本路四十一處窠闕依舊撥還與憑官，從大觀專法差注。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〇《秩官·兩浙轉運》　二浙自錢氏國除，太平興國三年五月，始以刑部郎中楊克遜為西南路轉運使，宗正寺丞趙齊副之。祠部郎中劉保勳為東北路轉運使，拾遺鄭遜副之，至道三年，分天下為十八路，兩浙合為一，獨得視京東、西等並置使副，或皆為使，或皆為副，或為同轉運使，或以一員為判官。熙寧七年，檢正沈括乞分為兩路，於杭州置司，詔從之。建炎四年，車駕所幸，未有定居，乃於東、西二使之外，添差一員，專一隨行在應辦錢糧，以方孟卿為之。又以李承造為劉光世隨軍轉運，未幾省。至紹興二年，添差亦罷。淳熙初，始置一員，或除運副，或由判官而升，至今為定制。廳壁有記，則自紹興三十二年陳運副輝始，訪政和以來名氏，刊之石。【略】

淳祐中，吳大監子良作《續記》，曰：轉運，轉運粟與芻爾。而轉運之職，纔若是止乎？轉運，監司也。民利病，俗媺惡，當廣問細籌；訟牒朝暮四面集，當燭情偽，雪冤枉；察采賢不肖雜襲，吏胥或恣橫為公私蠹，當區別澄汰；所兼領郡縣學，當新士習，振儒風；值科詔下，當遴擇所部官精考校，為國家得士。是為布宣天子德澤，是為不負臨遣意，是為轉運之職最大最要者。況

兩浙今三輔地，轉運號畿漕，對天威咫尺，迴不與諸道等。然則轉運粟與芻而止乎？顧今之論，不但曰粟與芻，又轉而曰畿漕職應辦，何暇乎其他！上而宮禁，次而省部臺寺，征需百出，片紙下，指呼叱咄，奔命不容喘。下至百司廝隸，動挾持以相撼撓，旁而游士異色人，亦闖伺騈闐叩請，少不如意，譁譟輒瞬息起。財計伸縮不問，事可否不問，甚或例有無不問，為畿漕者，心緒絲棼，惴惴慄慄，左右應無休時，專務彌縫為圓熟，以逃譏謗，敝司存不問，敗名檢不問，用無以給，則朘民膏血不問，且既疲精神於此，則實無暇乎其他，而所謂職之最大最要者，亦一切置度外不問。嘻，是固勢使然邪！淳祐五年，天子方改紀厲精，而畿漕凡三易，最後余以愚戇被選。三辭不獲命，既視事，念生平讀古聖賢書，於職之最大最要者，何敢曠不力？而事隨日改，諸應辦亦惴惴慄慄，幾殆。賴天子聖明，廟朝主公論，未遽以罪斥。雖然，由前之說，則後之過未易逃；由後之說，則前之責未易塞。以余之愚戇，惟二說昧昧弗克究是懼，尚堪久此哉！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六《官守志三·轉運司在行宮西，紹興八年建》 國史《志》有使、副使、判官，並以朝官以上充掌，均調一道租稅，以待邦國支費，分巡所部，以察官吏能否。舊制：又計度、轉運使副、判官，兩省五品以上，任者為都運使。建炎以來，逐路都轉運使除授不常，唯使、副、判官常置。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轉運使，太平興國初分江南東、西路，後併為一路，置使、副二員。天禧四年，復分為兩路，各置使一員。天平興國六年，分遣朝臣為江南轉運副使，尋廢副使，復為轉運使，禮部郎中張去華為之。嘉祐五年八月，詔：『運使之任，所以寄耳目，治財賦也。江南東、西去京師數千里，而皆一轉運使領之，處則無與參慮，出則無與同力，設有緩急之警，調輸之煩，機會一失，民受其弊，甚非豫慮先具之策也。其各選置轉運判官一員。』建炎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江南東路轉運司言：『靖康元年勅，贍學錢糧、物帛、田產，皆係轉運司窠名拘收，續準發運司拘收，充轉船糴本，未蒙撥還。』詔令轉運司拘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三省言：『江南東、西路即分置三帥，其兩路轉運司難以仍舊分路差官。欲併為一司，江南路都轉運司為名。今後差朝臣三員，內一員為都轉運使，並通管應辦漕計，有闕誤，一等任責。』從之。紹興元年正月十日，詔江南路依舊分東、西路，各置轉運司，見任漕臣，依舊分路管幹職事。《題名記》：轉運之置，雖昉於唐，然第掌水陸之輸，其黜陟按察，猶別命使。至國朝，始得敕舉一道吏之能否，民之戚休，獄訟錢穀，無所不當問。慶曆中，歐陽忠公為河北都轉運使，則又講與聞邊事，以調軍儲，察將帥。仁宗因是從之，然則重矣。今江東亦邊也，地總九郡，而治建業。天子南巡狩建業，新立行幸之宮，宿重師以控江淮，餽餉繁而道里舒。故所謂轉運者，視它路為劇，元吉之濫官于此，即踰年矣。欲求前人名氏，以質共居職久近，而碑志壞滅，莫可蹤迹，蓋問諸故府。開寶八年，江南輿地始上于職方，以楊克讓知昇州，寔兼轉運事。太平興國初，遂以使樊若冰。六年，張齊賢、去華相繼為副，旋又充使，時踵害開元舊制。分江南為東、西路，未幾復合。天禧四年，始定位東、西，興國之三年也。諸路置轉運判官，未幾復省。嘉祐五年，又置之，其間，名卿賢大夫不能盡見。建炎以來，所盡見者，則亦有其名氏而亡其官稱，或存其官稱，而逸其到罷。懼益遠而不可攷，故自建炎次第録之，得四十有八人。去以朝廷置使之重，一道將輸、廉按之劇，寖失其傳，由吾不肖者而復焉，則賢者之來，其忍遂廢而不舉也。乾道三年九月戊子，潁川韓元吉記。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二《乾德轉運使》 乾德元年正月，以沈义伦为京西，韩彦卿为淮南转运使。諸道置轉運使始見此。太平興國三年四月，諸道置轉運判官。景德三年十二月，三司使丁謂始立比較轉運之法。皇祐元年，置考課院。東萊呂氏曰：國初，轉運使專主糧餉。太祖時，高防、邊光、范滕白、沈義倫、何幼沖、劉仁遂、曹翰、胡玩。太宗時，劉保勳、樂沖、郭泌、王在田、崔邁水路判官，皆緣用武，以餽運也。開寶五年，命參政薛居正、呂餘慶提舉諸州水陸轉運使，累朝以武臣、文臣任帥守而兼漕事始。轉運一司廢置，初無定制。太平興國二年而後，邊防、盜賊、刑訟、金穀、按廉之任，皆委轉運使。又節次以天下土地形勢分路而治。繼增判官，以京官為之。於是，轉運使於一路之權，無所不總。慶曆中，帶按察使。後二年，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轉運使》 咸平元年六月，命近臣舉轉運。上嘗語參政李至曰：『凡舉官宜先擇舉主，以類求人。今外官轉輸之任最切，卿等可先擇人而令舉之。』越明年，河東轉運使宋博經制饋餉，以幹治稱，朝廷難其代，凡十一年不徙。【略】

寶元元年，復置轉運使。廢罷之初，上封者屢以為非便。段少連徙

陝西，奏前為淮南轉運使時偶值豐年，而上供之數得以辦集，然諸路各任所見，無所統制，恐經久誤大計，遂復之。

淳熙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宰執奏湖南二漕皆闕，上曰：『只得一漕足矣，用兩漕事不專一。』李彥穎奏：『漕司錢物，若置兩漕，倍有費耗。向來浙漕率用兩人，財賦為之一空。近日止除一漕，亦不闕事，況他路乎？』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詔：『尚書省取諸路漕司三年歲入，攷酌中之數，立為定額，依舊催趁，歲具收支帳狀申尚書省。仍開具作何支破，不應支破者令備償，其見在錢封樁待用。』既而臣僚言：『今日財賦欺弊可以糾察者，如轉運司移用錢及一分五厘錢、二分折酒錢，拘收有至二三十萬緡，撥入公庫餽遺，巧作支破，此錢多取之酒稅。』六月二十七日，詔：『廣南東路轉運使、副任滿轉一官，轉運判官減二年磨勘。』六年三月十九，上謂輔臣曰：『諸路漕臣職當計度，欲其計一道盈虛而經度之。今則不然，於所部州郡有餘者取之，不足者聽之。逮其乏事，從而劾之，吾民已被其擾矣。朕今以手詔戒諭，俾深思古誼，視所部為一家，周知其經費而通融其有無，廉察其能否而裁抑其蠹耗，庶乎郡邑寬而民力裕也。』詔具《戒敕官吏》。是年九月明堂赦：『令諸路漕臣限一月，各具合如何經度通融事件以聞。』四月二十一日，詔：『成都轉運司每歲管認威、茂州省計錢引五千道，令照應今年三月已降手詔，將有餘去處通融應副。』從四川總領所請也。七月二十六日，詔：『諸路漕臣約束所部州軍，不得科擾病民。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具名按劾。漕臣失於覺察，亦重賞典憲。』以將作監潘緯論州縣之弊：『大率守臣到官，首請屬邑責認財賦，數足還邑，謂之獻助；委僚佐下邑點檢，責認解發，抑無為有，謂之剗刷；州納二稅，既倍收耗，重價折科，又刷具合零就整，謂之畸零；酒稅不用祖額，逐年增加，謂之遞年；課利錢拘催錢物鈔狀既到，先填舊欠，別令催發，謂之改鈔；春冬衣賜，別定數目拋降拘催，謂之軍衣。又有曰無額經總制，曰補虧，曰州用，曰版帳，曰綱目，曰格目，曰月樁，曰青冊子之類，名各不同，科取於民。宜責漕臣，痛行蠲除。其守、令循良者，使之論薦，特加旌別；並緣掊克者，按劾以聞，重寘典憲。』故有是詔。七年三月十五日，四川制置使胡元質言：『關外階、成、西和、鳳州各有歲計，可足州用，緣轉運司盡行拘催，別置倉庫，自行收受，每歲量行拋降，由此州郡匱乏，不免苛取於民。乞下利州路轉運司，將每年抱認數目，許各州合發漕司錢物內徑行截留。』從之。

十八日，詔：『諸路漕臣限一季與所部州縣商度賦入，通融其有無者有幾，裁抑其蠹耗者又有幾，仍條具以聞。令三省置籍，稽考殿最，以議賞罰。』從臣僚請也。八月二十四日，詔兩浙轉運司營運日下住罷。十一年五月一日，詔：『今後兩浙轉運司應幹奏劄、奏狀，並令於通進司投進。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自乾道以後創置修內司等處兼轉運司准備差遣人，元非舊例，可並罷，今後更不差人。』

紹熙元年五月一日，臣僚言：『恭覩淳熙六年三月十九日壽皇聖帝禦筆手詔，戒諭諸道轉運視所部為一家，周知經費而通融有無。竊見諸州財計優餘窘匱，誠不能相等，欲乞嚴飭諸路漕臣，確意遵守淳熙六年詔旨，必行通融，使無有餘不足之患。』從之。

又《職官六二・攝官》（紹興）五年五月四日，前充瓊州州學教授鄔大昕言：『二廣地理遙邈，利人不足以資正官，故有攝職。祖宗朝，一路以二十五人為額，號曰「正攝」，由二年而升以真命。後又增二十五人，號曰「待次」。崇、觀以來，又增五十人，號曰「額外注授」。並由轉運司，他司無預而總焉。近年總司不一，交爭貨易，攝官窠闕，遂注武夫。』事下吏部，本部奏訖今後攝官窠闕，如遇闕官去處，所總之司差官攝權，不得互差，候正官到日罷。若權官作緣故執占及監司非所統窠闕而輒差權官者，各徒二年。從之。

又《食貨二四・鹽法》（熙寧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翰林學士司馬光言：『奉詔，將三司、陝西轉運司見根磨到嘉祐八年至治平四年所收鹽利及所入糧草，再行審覆，候見的數，即對范祥任內虧增，並此嘉祐七年至嘉祐三年虧增聞奏。至差權發遣度支判官公事孫構、權發遣戶部判官公事張諷呼索照證帳案文字，根磨實數，比對虧增，申監議所以憑審覆聞奏。今據孫構等狀：陝西諸州軍例稱，專典替罷，帳曆不完，見行根究，供報未得。臣看詳國家設制置解鹽一司，置九折博務，本為沿邊糧草進用，薛向亦只以饒知錢穀。薛向前在陝西，不止於制置解鹽，亦兼本路轉運使，前後兩任，首尾八年，職司久任，無如向者。其陝西一路糧草增虧，皆是向之本職，欲的知向在陝西有功無功，何不直下司取陝西糧草收

支較比文狀，勘會薛向兩次到罷季分一路及沿邊九州軍見在糧草數目？若罷任增於到任，即向在任有功；若罷任虧於到任，即向在任無功，灼然可知。若糧草數虧，其鹽課雖增，有何所濟？此皆事狀確實顯著，不可欺罔者也，何必更令臣等根磨向與范詳任內鹽利增虧？況今已除向江淮兩浙等路制置發運使，所有鹽利增虧，雖磨勘得見，亦何所用？伏望省察此理，令臣等更不將三司、陝西轉運司見根磨到所有鹽利及所入糧草再行審覆，比對范祥任內增虧，免致邊民虛有煩擾。』【略】

（元豐二年七月）八日，詔：『陝西路轉運司年額鹽鈔，許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認數收買。』以李憲言『轉運司常苦無錢，以鹽鈔和糴，為富人收蓄，坐牟厚利，而計置司積行錢，須藉鹽錢輕齎』故也。

又《食貨三八・和市》（熙寧）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御史程顥言：『聞京東轉運司去因吒和買紬絹，多拖數目於人戶上配散，每錢一千，買絹一匹。後來卻令買絹並稅絹每匹令輸錢一千五百文，又配上等戶俵粟豆錢。』詔具折以聞。京東轉運司具折到所散粟豆錢，只是要濟民乏，兼只召人戶情願，即不是等第一例配俵。詔已：『行常平倉新法，今後更不得支俵粟豆錢。其支散內藏庫別額紬絹錢五十萬貫，納到本錢，即撥充北京封樁，所收息錢於內藏庫送納。』

又《食貨五一・度支庫》（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八日，戶部言：『左司郎中張汝賢言：「切聞熙寧初，廟堂之議始以國用不足，大講理財之法。其後利入浸廣，費用隨增，非復曩時之比也。今既有所改為，自茲以往，課入當復有限，則調度之費不可無節。欲乞諸路轉運司會計，自熙寧以前歲入幾何，歲用幾何，朝廷常供之外非泛所須者歲又幾何；熙寧以後歲入幾何，歲用幾何，朝廷非泛所須者歲亦幾何。仍具出某事之廢因某法而有，今某法既改，則某廢可罷，要以省不急之用量為出，則無異時不足之患。」』從之。

又《食貨四九・轉運》轉運司，轉運使、副，並以朝官充，掌軍儲、租稅、計度及刺舉官吏之事，分巡所部。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又置副使、判官，又置同勾當轉運事。俄罷。諸路副使已下，止置使一員。明年，又置副使。厥後，御河、黃河又置轉運使，尋皆省之。廣、桂、邕、容、瓊等知州皆兼本官轉運事，並統於廣南轉運司，後止瓊州兼焉。凡十八路，其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兩浙諸路各置使、副，餘路不置副。大抵有二員者，或皆為使，或皆為副，或為同轉運使。兩省五品以上任者，或為都轉運使。至道二年春，置諸路承受二員，選朝官二班為之。常事即與轉運使、副職書奏報，大事即許非時乘驛入奏。真宗即位，罷之。其用師，或令都總管兼都轉運使或提舉轉運事。及車駕巡狩，置隨駕隨軍、轉運，皆事畢即停。

《兩朝國史志》：有使、副使、判官，並以朝官以上充，掌均調一道租稅，以待邦國支費；分巡所部，以察官吏能否。十八路惟京東、西、河北、陝西、淮、浙各置使、副，餘路或止有使，不置副。大抵有二員者，或並為使，或為副，或以一員為判官。兩省五品以上任者，為都轉運使。判官停罷置復不常，使、副仍兼勸農使。寶元二年，詔河北轉運使兼都大制置營田屯田事。慶曆元年，改為營田使。三年，詔諸路轉運並兼按察使，五年罷，後以京西轉運使兼白波發運司。皇祐五年初，詔京東曹州、京西陳、許、鄭、滑州為輔郡，並屬內，置京畿轉運使，以按察畿輔，至和二年罷。其吏史有勾押官、有前後行，隨路繁簡而設，皆無定數。元豐改制，因之云耳。

舊制，有計度轉運使、副、判官，並以朝官以上充，兩省五品以上任者為都轉運使。建炎以來，逐路都轉運使除授不常，唯使、副、判官常置。紹興二年，又常置江浙、荊湖、廣南、福建都轉運使，三年罷。五年，置四川都轉運使，十五年罷。調發軍馬，則有隨軍轉運，廢置亦不常。國初，有轉運副使，或曰同轉運使、知某路轉運事，又有同知及勾當者，知州亦有兼轉運使者。其後悉罷知、同知、勾當之名，皆止稱侵或副使，而知州亦無兼領者。又車駕巡幸，則有行在轉運使，王師征討則有隋軍轉運使，或增置官勾當轉運使，皆不常置。至道三年，分天下為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凡十八路：一曰京東路，熙寧十年，分東、西路。二曰京西路，【略】三曰河北路，太平興國初，分河北南路，雍熙中，又分為東西路，後併焉。熙寧六年複分。四曰河東路，五曰陝西路，太平興國二年，分為陝西河北，陝西河南兩路，各置使一員。又有陝府西北路，後皆併焉。熙寧五年，分永興、秦鳳二路。六曰淮南路，太平興國初，分淮南東、西路，後併焉。熙寧五年複分。七曰江南東路，八曰江南西路，太平興國初，分江南東、西路，後併為一路，置使、副二員。天禧四年，複分為兩路，各置使一員。九曰荊湖南路，十曰荊湖北路，十一曰兩浙路，太平興國中曰兩浙路北路，後改焉。

十二曰福建路，太平興國初為兩浙西南路，置使、副二員，後改焉，止置使一員。十三曰益州路，嘉祐四年，改曰成都府路。十四曰梓州路，十五曰利州路，十六曰夔州路，國初平劍南，有兩川，但爲西川路，其後分為西川東路，各置使、副。開寶六年，又分峽路，亦置使、副。咸平四年，分為益、梓、利、夔四路，各置使一員。十七曰廣南東路，十八曰廣南西路。廣、桂、邕、容、瓊知州，舊名兼本管轉運事，皆統於廣南轉運使司。開寶四年，嘗以知容州毋守素知邕州，范旻通判桂州，各知本管轉運使，其後止瓊州兼焉。

惟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兩浙有二員，或為使、副使，或皆為使，或皆為副使，或置判官，無定制。皇祐中，以曹、陳、許、鄭、滑五州為京畿路，置使，尋罷。

太祖建隆元年四月，命戶部侍郎高防、兵部侍郎邊光範並充前軍轉運使。

乾德二年十一月，王師伐蜀，詔以給事中沈義倫為隋軍轉運使，從鳳州路兵行，又以均州刺史曹翰為西南面水陸諸辦轉運使，從歸州路兵行。

開寶二年二月，親征河東，以樞密直學士趙逢為隨駕轉運使。咸平二年十一月北征，以鹽鐵使陳恕充。

五年八月六日，以大理正李符知京西轉運使。九日，以知廣州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保、信軍節度使尹崇珂並兼嶺南轉運使，王明為副使，許九言為判官。美等既平劉鋹，就命知廣州，俄兼領使職，踰年而罷。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又命吏部郎中邊翊與祠部郎中李符同知廣州，兼廣南諸州轉運使，右拾遺趙晟、右贊善大夫周渭副之。

二日，左補闕程能、水部員外郎崔濟同知兼京西轉運司事。四年九月，命知廣州楊克讓兼管內水陸轉運使，右補闕桑偃副之。九月又以嶺南轉運副使許九言為判官。時以知廣州、節度使潘美等兼嶺南轉運使，既重其任，因易命之。

十一月，命吏部侍郎、參知政事薛居正兼提點三司淮南湖南嶺南諸州轉運使事，呂餘慶兼提點三司荊南劍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

六年，薛居正拜下侍郎、平章事，仍兼提點轉運使事。又以中書侍郎、平章事沈倫兼提點荊南劍南轉運使事。七年正月，以水部員外郎、通判荊南申文緯勾當劍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仍賜緋魚。

八月，詔以荊湖轉運許仲宣兼勾當面隨軍轉運公事。

九月，以王師征江南，命太子仲允、知荊湖轉運事，許仲宣兼南面隨軍轉運使。

太平興國四年正月，王師征河東，命常參官四員分掌河東轉運，侯陟東路，郭泌副之；雷德驤西路，韋務昇副之。

淳化五年二月，征蜀，命少府監雷有終、監察御史裴莊為峽路隨軍轉運使，工部郎中劉錫、前職方員外郎周渭起復本官，自陝西至西川隨軍轉運使事。七月，又命戶部員外郎魏廷式自陝至益州同勾當轉運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月，詔分陝西轉運為二司，以侍御史張煥為陝西河北、左贊善大夫韋務昇為陝西河南，並諸州轉運使。

三年四月九日，詔分京西轉運為二司，孟、滑、衛、陳、潁、許、蔡、汝州，轉運使程能統之；襄、均、房、復、鄧、金、隨、安、鄧、唐州及信陽軍，轉運副使趙載統之。十日，置諸道轉運判官：著作佐郎戴允誠淮南路，大理寺丞李惟清荊湖南路，少府監丞時載京西北路，將作監丞高道基河北路，大理寺丞師頠陝府西河北路，衛尉寺丞鄭向度京東路。五年，又以太子左贊善大夫賈昭明為兩浙西南路判官。後皆罷。天聖中，又詔益、梓及廣南東路及西路各置轉判官，以朝官充，未幾復罷。

四年正月，又就命河北轉運使侯陟充自太原城下東路使，其副郭泌同之；陝西轉運使雷德驤充自太原城下西路使，其副韋務昇同之。二月，親征河東，命祠部郎中劉保勳充行在轉運使，右補闕高繼申副之。俄又命保勳兼勾當北面轉運使。十一月，以河北轉運使高繼申為河北南路都轉運使，起居郎郭泌為御河至關南水路轉運使，鴻臚寺丞王在田為陸路轉運判官，著作佐郎崔遵為水路轉運判官。

六年正月十六日，分遣朝臣為京東、江西、江南、兩浙、劍南、荊湖轉運副使，左拾遺直史館石熙古、王沔、宋湻、張齊賢、徐休復、趙昌言預其選。七月，又以左拾遺胡旦、趙化成、張宏、魏庠、許驤、楊緘分為淮南西路、京東、峽路、兩浙西南、陝府南北及御河轉運副使。

九月，詔選留朝臣十人復為諸路轉運使：右補闕劉甫英河東路，殿中侍御史劉度西川路，王晦名峽路，吏部郎中許宣廣南路，職方員外郎高繼申河北路，駕部員外郎劉仲蟠淮南路，監察御史李惟清荊湖路，禮部郎

中張去華江南路，膳部郎中高冕兩浙路。廢諸道轉運副使並同轉運使。三十人並為諸州知州：右補闕趙化成密州，石熙古兗州，趙昌言袁州，趙載隰州，張宏遂州，魏庠信州，許驤鄜州，陳白安州，王沔懷州，楊緘棣州，董儼光州，徐休復明州，田錫相州，喬惟岳楚州，胡旦海州，殿中侍御史張獻繩州，韓檢沂州，監察御史郭異饒州，王廷範吉州，李瑄趙州，柴成務果州，朱昂鄂州，王守忠魏州，殿中丞王協建州，賈昭明南劍州，虞部郎中樊若水邠州，祠部郎中羅延吉宣州，祕書丞劉慶維州，太子中允崔邁筠州，有贊善大夫祖吉淄州。

三月，詔：『自今諸道轉運司察訪部下官吏，有罷軟不勝任、簡慢不親事及黷於貨賄、害及黎元者，條其事狀以聞，當遣官鞫劾。其有清白自守、幹局不苛者，亦須明揚，必加殊獎。彰善癉惡，我無私焉。』以峽路轉運使奏渝、開、達三州知州皆弛慢不理，因降詔徧諭。四月，以滑州節度判官孫日新為監察御史、荊湖南路同轉運使。

雍熙四年十月，河北轉運使劉蟠言：『諸道州府監當使臣有條不得迎接，近來多不遵守，不惟住滯公事，其間亦有情弊。望令今後知州、同判、知軍、知監並監當場務京朝官、使臣，不得出城迎送轉運使。』詔從其請，違者重寘之法。

端拱元年，以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為河北東、西路都轉運使。至道二年，又以左諫議大夫李惟清為廣南東、西路都轉運使。其後樞密直學士李士衡任河北，右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李迪任陝西，龍圖閣待制范雍任陝西，皆用此例。

二年七月，詔：『訪聞諸路轉運使、副頗務因循，或端坐本司，或故留諸郡，深彰曠職，殊不盡心。自今並須不住巡案所部州、府、軍、監，察訪利害，提舉錢帛糧草，無令積壓損惡，及信縱欺隱官物，並淹延刑禁。若依前不切用心，當勘罪重寘之法。應諸道州、府、軍、監，如轉運使、副所置之處無事端坐，委知州以下密具聞奏。』

淳化元年十月，詔曰：『國家擇方正之士，領漕運之權，其才甚難，所掌尤重，固宜夙夜匪懈，朝夕在公，豈可不守攸司，擅離使部？或因載餚之節，輒以入覲為名，陳課最以希恩，獻文章而干進。畔官離次，莫甚於斯！自衒自媒，亦孔之醜。宜伸約束，以警貪饕。自今諸路轉運使更不得以壽寧節輒來赴闕，仍不得入獻文章，其民間利害及合廢置釐革等事，止令實封附遞以聞，必須面奏者，即先具事宜入急遞聞奏，聽候朝旨，方得赴闕。』

三年二月，詔：『今後諸路轉運使、副如規畫得本處場務課利增盈，或更改公私不便之事，及除去民間弊病，或躬親按問，雪活冤獄，或邊上就水陸利便般運糧草，不擾於民者，宜令諸道州、府、軍、監侯年終件析以聞。若止是點檢尋常錢穀公事，別無制置事件，亦仰具狀開說，當議比較在任勞績。』四月，詔：『累降敕命，令轉運使、副覺察部內知州、通判、監當場務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等顯有勞績，及慢公不理諸般罪犯，並具畫一聞奏。如轉運使尚敢徇私蓋庇，並當除名。』

五年二月，以少府少監雷有終與監察御史裴莊充峽路隨軍轉運使，以工部郎中劉錫、前職方員外郎周渭起復本官，充陝府至西川隨軍轉運使。時以馬步軍都軍頭王景部領銳兵由劍閣路，御帶尹元由峽路，並受昭宣使王繼思節度討賊，故有是命。八月二十九日，詔給諸路轉運使御前印紙，令部內知州、通判批書殿最，每歲上審官院考較黜陟之。

至道元年八月，荊州轉運使何士宗上言：『目今執政大臣出領外郡，若有公事合申轉運司者，望令判檢其所申狀上書通判已下姓名。』太宗謂宰相曰：『大臣品位雖崇，若在外藩，即在轉運使所部，要繫州府，不繫於位也。此朝廷典憲，未可輕改，並仍舊貫。』十一月，詔：『在京官內選監事公正、寬猛得中、明於理道者十數人，分往諸路同勾當轉運司事。常事與轉運使聯書施行，非常事許乘驛入奏。』

二年閏七月九日，罷領南都轉運使，詔李惟清赴闕。

三年七月，詔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諸路轉運使得以周知。可令更互赴闕，朕將延見詢問之。』

真宗咸平元年三月，命右司諫、知同州張舒與陝西轉運司調發隨軍糧草。六月，詔曰：『轉運使、副之職，在乎督饋輓，計貲儲，察官吏之能否，訪生民之利病。至於招復流徙，勸課田疇，理獄訟之冤，提薄領之要，其責斯重，其務實繁。苟非詢公滅私，正己率下，則旰宵之寄，何所望焉？自今居是職者，如有灼然功行，為衆所推，朕當不吝美官，特與升陟。其所蒞辦集，廉幹有聞，亦當復委漕權，或授省職，優其俸入，聊

以賞勞。如但事依阿，妄行威福，因循曠職，貪虐害人，大則正以刑章，小則黜之散地。信賞必罰，朕不食言。仍委御史台察訪彈奏。』

二年八月，詔曰：『朝廷以州郡之事，委漕運之臣，提其紀綱，按以條法，凡所上請，理須盡公。亦有不協便宜，虛煩詔令，殊乖倚任，特用申明。宜令諸路轉運使、副自今起請事宜，及保舉移易官屬，皆須重覆詳審，委自公私利濟，無所私詢，乃得以聞，當議降勅施行。異日事有乖當，必行重責。』

五日，詔諸路轉運使、副：『今後應轄下州、軍、監如增添得戶口，及不因災傷逃移卻人戶，並仰分明批書上御前印紙，候得替到闕日，仰三司比較詣實數目，牒報審官院，依先降勅命磨勘。如於元額外增添戶額，當議酬奬；若不因災傷逃移卻戶額，亦當勘罪，重行責罰。』

四年正月，秘書丞查道言：『朝廷命轉運使、副，非惟計度錢穀，蓋俾黜陟賢愚，使州縣治平，以召和氣。今觀所至，多不盡公。臣以為本無懲勸之條，是致因循之弊。欲乞今後轉運副使得替日，先批書一任舉過項幹廉勤才識之士，奏過若干貪暴貪濁之人，如所稱皆當，及涉私徇情，乞重行賞罰。』從之。四月十九日，以知益州、右諫議大夫宋大初兼川峽四路都轉運使。先是，以西蜀遼隔，緩急應援不及，故分為益、梓、利、夔四路。至是，又以漕輓各司其局，難於均濟，故有是命。五月，詔以定州駐泊都總管、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王顯兼河北諸州水陸計度都轉運使，應供軍錢帛糧草，並同經度，其餘刑獄公事，止令轉運使副施行。七月，又以二路副都總管、侍衛馬步軍都虞候王超、都鈐轄王繼忠、鈐轄韓崇訓並兼轉運副使。至十二月，皆罷。

六年十一月，詔曰：『漕運之職，表率一方。如聞邇來，頗懈巡按。鄉閭疾苦，安得盡知？官吏能否，若為詳察？特行戒諭，用警因循。宜令諸路轉運使、副自今徧往管內點檢錢穀刑獄，察訪官吏，及公私利害，從長施行。』先是，真宗謂宰相曰：『諸道轉運使罕出巡按所轄州軍，其間官吏非其人，則民受其弊。轉運使不切採訪，則遠方所告。』故命條約焉。

景德元年六月，詔：『諸路轉運使、副得替日，具在任制置利害，並所奏部內官員、使臣遷改職任及慢公不理、有負犯者件析詣實，編寫為策，候朝見日於閤門通進。』

九月，徙荆湖北路轉運使李士衡、河北轉運使勾克儉並為陝西轉運使、副，代楊覃、朱台符。仍下詔曰：『國家選才幹之臣，分漕運之任，苟能盡瘁，罔有不臧。其或務靡和同，互陳利害，當茲劇選，何以協宜？屯田郎中楊覃、工部員外郎、直史館朱台符，輟自周行，並司外計。自令臨職，及涉歲時，而各率胸襟，蔑聞公共。台符則但謀改革，有異酌中；覃則止務因循，莫能盡力。殊垂輯睦，日有異同。洎遣憲官，往詢事理，違戾之狀，昭然可知。將肅朝綱，合行嚴譴。念經任使，嘗效勤勞，猶領郡符，實與優典。勉親民政，更慎官箴。覃宜知隨州，台符宜知鄆州，取便路赴任。仍令御史台傳告諸路轉運使、副，各令儆勵。』

二年三月，詔徙京東轉運使、副一人解於青州。轉運使解舊皆在廣濟軍，以青州被海夐遠，符牒往覆，慮其淹緩故也。八月，詔諸路轉運使不得以京朝官使臣隨行指使。十二日，詔：『江、淮、荆湖南、北路轉運司逐年所運上供糧儲，自今如有出剩，即與批書轉運使、副曆子，敘為勞績。』

三年七月，詔河北轉運使、副自今迭出巡行州軍。先是，邊臣患其數至，或兩員齊到，屢有陳奏。帝曰：『轉運使巡按所部，是其職也。』遂令內地邊上更互往焉。

四年閏五月，賜諸路轉運使、副詔曰：『朝廷設漕運之司，兼澄清之寄，其間採訪封部，延薦羣臣，多乞朝命升擢，仍就本路差遣。如聞稱舉，未副簡求，頗效依違，因成朋比，宜從釐革，戒誡因循。宜令諸路轉運使、副，自今體量察訪到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等廉勤幹事，只仰連坐保舉堪充何官，或乞遷陟，當下逐處，候得替磨勘引見，不得乞超轉官資，指定差遣去處，及於轄下勾當。』

大中祥符四年七月，以右諫議大夫王曉為河北轉運，又命司封員外郎李應為同轉運使。

大中祥符五年七月，上封者言京東轉運使副高鑾、李湘皆登萊人。真宗謂宰臣王旦等曰：『李湘乃三司所舉，令掌漕京東。』旦曰：『當檢勘別路對移。』從之。

七年五月，廣南西路轉運使高惠連上言：『欲依提點刑獄司例，炎瘴

州郡夏月移牒點檢，至秋即躬親巡撫。』從之。如有急速公事，不得妨闕。八月十三日，梓州路轉運使寇瑊言：『本使公宇在梓、遂州，去戎、瀘、池遠，或戎人緩急寇邊，難於應接，請徙置資州。』從之。

仁宗天聖六年十月，詔割荆湖北路安州與京西路轉運司管屬。先是，京西轉運司供億貴多，而所管州郡賦入額少，轉運使請割安州隸管內，故有是命。

七年六月五日，詔：『益、梓、廣南東、西四路轉運司各置判官一員，與使、副繫書行遣，位在同判之上。知州依官位著綠者，仍借緋。三年一替。各給印一面，每分行勾當，即得行使，州府不得迎送。益州路差太常博士、益州同判劉經，梓州路差太常博士、密州同判郭勸，廣南東路差太常博士、知江陰軍朱昌符，廣南西路差屯田員外郎張存。勘會轉運及三年以上者，與改官，仍各賜錢二百千。』九月，就差梓州同判、殿中丞徐越充梓州路轉運判官。舊設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各一員，近制以其生事無益，乃罷之。又以西川四路道理遐闊，慮其有所不及，乃於轉運司特授此職。

明道二年十二月四日，中書門下言，訪聞諸路轉運使、副多不遍於轄下州軍巡歷。詔：『令逐路轉運使、副，今後並一年之內遍巡轄下州軍，將帶本司公人、兵士不得過二十人，司屬不得過兩人。如闕人，於所到州軍差撥。諸州軍每至年終，具轉運使、副曾到與不到聞奏。其廣南兩路依舊施行。』

康定元年五月九日，權三司使公事鄭戩言：『國家所置諸路轉運使、副，即漢刺史、唐觀察使之職，其權甚重。漢法，刺史許六條問事；唐校內外官，考定二十七最，觀察使在焉。是必責功過，明黜陟，使吏勸其官，朝乃稱治。國家承平十八載，不用兵四十年，生齒之衆，山澤之利，當時倍其初。而近歲以來，天下貨泉之數，公上輸入之目，返益減耗，支調微屈，其故何哉？由法不舉，吏不職，沮賞之格未立也。臣近取前一歲所謂銅、鹽、茶、酒之課以為比，凡虧租額實錢數百萬貫。且前之失既以數十百萬，若今又恬然不較，則軍國常需，將何以取辦？臣故曰宜循漢唐故事，行考課法。欲乞應諸道轉運使、副，今後得替到京，別差近上臣僚與審官院同共磨勘，將一任內本道諸處場務所收課利與租額遞年都大比較。除歲有凶荒，別勅權閣不比外，其餘悉取大數為十分，每虧五釐以下，罰兩個俸；一分已下，罷三月俸；一分以上，降差遣。若增及一分以上，亦別與升陟。』從之。

慶曆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諸路轉運使無按察官吏之術，是致賢愚善惡，無以旌別。』詔：『諸路轉運使、副並兼按察使、副使，令將轄下州、府、軍、監、縣、鎮官吏姓名置薄親掌，録其功過，課其功效明著與顯有不治者，逐旋以聞外，其稍著廉勤及僅無敗闕者，即每至年終，攢寫附遞以聞。並須進公摭實，如能稱職，別加進用；儻若因循，亦嚴黜降。提刑雖不帶此使名，亦當准此。』十月，詔中書、樞密院同選諸路轉運判官。

四年九月十三日，參知政事賈昌朝言：『用兵以來，民力頗困，請下諸路轉運司，見有承例折變科率物色，並令止絶。仍今後須合折變之物，並奏聽朝旨；或雖有宣敕及三司指揮，顯然不便，難以應副者，亦具聞奏。』從之。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河東轉運使劉京今後更不差領均輸之任。以滋蔓生事，從宣撫使所請也。

五年五月十四日，侍御史王平言：『請自今轉運判官不得專行按察，並須關報本司。』詔：『候見任轉運判官歲滿日，皆罷之。先是，諸路轉運使無副者，並置判官一員，後皆爭為苛虐，州縣苦之，又上言不便者頗衆。至是，因平之請，故有是詔。閏五月，河北都轉運、按察使歐陽脩言：『轉運使雖合專掌金穀，不與兵戎之事，然向被朝廷密旨，令熟圖本道利害，陰為邊備。今緣邊知州武臣不過諸司使、副，通判即是常參初入京朝官，並得盡聞機事，而臣之本司獨不得與。非欲侵撓邊臣之權，蓋調用軍儲，須量邊事之舒急，以至按察將吏，亦當知處事之當否。請自今許令本司與聞邊事。』從之。

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詔：『瀕河諸州及河北轉運使，自今及三年，無得對移。』

皇祐元年六月二十五日，詔：『應諸路轉運使，不得差官在本司點檢或管勾文字、勾當公事。』時臣僚上言，諸路轉運使自令部下幕職、州縣官在司，故詔止之。

五年八月八日，詔：『新置轉運判官四員，蓋儂賊作過，嶺表用兵，

均漕運之勞，非經久之便。候在任滿三年，具逐人勞績取旨，罷而不直。』

四月九日，詔：『令廣南東、西、京湖南、江西路轉運判官，每因巡歷，除本司牒委及依條點檢刑獄、錢穀、盜賊等公事外，如有廢置利害，及舉劾移易官員，並與轉運使同共施行。』五月，詔：『如聞諸路轉運使多掊刻於民，以官錢為羨餘，入助三司經費。又高佑夏秋麥禾諸物，抑人戶轉輸見錢，並禁絶之。』六月二十五日，詔：『諸路轉運使前降考課賞罰之制更不施行，其上件斛斗依價收糴，不得抑配人戶。』先是，三司黨庇發運司，務於聚斂，奏諸路轉運使有上供不足，和糴不前，並降差遣。如輦運濟辦，即厚加升陟。是至貪冒之徒誅剥聚斂，四方之民殆不聊生。仁宗聞而特命罷之，天下稱慶。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轉漕之司，均輸是寄，澄清官吏，綏撫人民。苟專事於誅求，實有乖於選任。若能經畫財利，致有增盈，不必更進羨餘，留充本路支費，務寬民力，以稱朕懷。』二十五日，詔曰：『朕惟有周成憲，二漢故事，分置三輔，以衛中都。內史主風化，司隸察淑慝，皆規畫於千里，以表則於四方。不恢藩翰之嚴，曷大京師之制？宜以京東曹州、京西陳、許、鄭、滑州為輔郡，並屬畿內。曹、滑仍差近侍為知州，置京畿轉運使以按察畿輔。逐州增鈐轄一員。曹州更增都監一員，留屯兵三千人，以時教閱；若出屯，即開封府近縣或鄰州徙兵足之。』以天章閣直學士王贄為樞密直學士、京畿水陸計度轉運使。

至和元年二月，詔：『京畿轉運使，自今遇乾元節許上壽，仍歲終一入奏事。』

二年十月，罷京畿轉運使，其陳、許、鄭、滑、曹州各隸本路，為輔郡如故，仍召轉運使王贄赴闕。

嘉祐二年五月四日，詔：『河北路今歲豐熟，人戶稍蘇，本路轉運司凡干民事件，惟從寬恤，務要安居，不得便行科率，卻致搔擾。』

五年八月，詔：『轉運使之任，所以寄耳目，治財賦也。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福建、益、梓、利、夔凡十一路，去京師遠者萬里，近者數千里，或轉帶山海，崎嶇蠻夷，而皆一轉運使領之。處則無與同力，設有緩急之警，調輸之煩，機會一失，民受其弊，甚非豫慮先具之策也。其各選置轉運判官一員，以三年為一任。第二任知州人入者，滿一任與除提點刑獄；初任知州若第二任通判入者，滿兩任亦如之。』

六年九月，詔：『轉運判官，其位本路通判及兵部都監之上，知州則以官敘之。』

英宗治平元年五月二十一日，三司言：『河北都轉運使趙抃乞罷提點刑獄都提舉糴便，望委轉運司管勾。』從之。

三年六月十五日，詔：『今後就移轉運使，並具見任到任半月進呈取旨。』蓋患轉運使遷徙之數也。

神宗熙寧元年八月三日，詔：『河北邊防，最為急務，悉藉轉運使副常切提振，密修武備。每遇除人，降畫一約束付之』樞密院具條件進呈；其一察將佐，二訓義勇，三治器甲，四完城守。從之。

二年二月十八日，詔：『河北、陝西、河東轉運使、副，今後如有要切公事須合面奏者，即取旨，候那一員乘急遞赴闕，仍道不妨本職公務，及住京不得過十日。』

三年七月，詔許三路都轉運司奏舉京朝官知縣資序二人充本司勾當，其京東、西、淮南、兩浙各許舉官一員。八月二十一日，詔：『川、廣等七路轉運司，依京東等路於京朝官知縣資序人內各舉官一員充管勾文字，不得差出。』時委轉運司就注遠官之法，故特置之。二十二日，詔：『川陝四路、廣南東、西、福建路轉運司，除堂除、常選知州外，置員闕簿，如審官東西院、吏部銓，許本路官指射就差，及置管勾文字官。』

六年十月六日，知桂州沈起言：『邕州左右江溪峒自來職司不巡歷，令轉運司杜璞前去，深慮諸蠻驚疑。』詔杜璞依舊例出巡，其入峒點檢教閱兵甲，即令經略司差官。九年四月七日，詔：『自今諸路轉運司管勾文字官，如依條差出，具因依同轉運使巡歷文狀以聞。』

元豐元年正月四日，詔：『河北東、西路、永興、秦鳳、京東東、西、京西南、北、淮南東、西路轉運司，並依未分路以前通管兩路，其錢穀並聽移用。除河北、陝西外，減判官一員。』十二月二日，詔轉運司管勾文字官舉京朝官知縣人，並提提刑司檢法官各不得隨本司出巡。

二年八月十四日，殿中丞高鏞權發遣荆湖北路轉運判官。鏞初除權發遣登州事，得對，上批：『鏞進對論事，精神詳敏。方今難得人材之際，

寘守支郡，深亦可惜，淹廢其能。宜特除一小使者，俾陳力補過。』故有是命。【略】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詔梓州路轉運司：『應供軍之物，並從官給，或和買，毋輒配率，支移折變。違者，以違親被制書論。』以本路奏科夫事，上憂其乖方擾民故也。八月十四日，詔鼇州、成都府路轉運司：『其應瀘州軍前係軍馬所由道路即辦具應副，非所由者，不得輒有計置。即應急速者，並從官給，勿取於民，勿致搔擾。提刑司覺察以聞，失覺者，與同罪。』【略】

四年正月十一日，措置帳法所言：『被旨，先措置京西一路帳法，今已修立法式奏聞。參詳諸路，可以依倣推行。欲乞頒下。內京西一路，可自來年先行，其餘自元豐五年依新法。』從之。仍令提舉三司帳司官候及一年取旨。諸路委轉運司官一員專推行帳法，候將來修定條式，止付逐司遵守。【略】

（九月）十六日，上批：『朝廷見委官專經制瀘南夷賊，其措置軍馬經略敵情，委之經制司，其計辦軍食金穀什物，委之轉運司，兩所任各有專責。轉運、提點刑獄司累有謄奏，侵越分守，未欲劾罪。自今非本職事，不得輒受官司申報。』

十月六日，河東都轉運使陳安石言：『軍興以來，應朝省封樁並諸司及提舉司錢物，並歸本司，慮緩急移用不足，乞更應副。』上批：『委路昌衡具實用之數以聞。』

二十六日，命寶文閣待制、知汝州李承之權主管陝西都轉運司公事，其汝州知州兼買木，令承之疾速舉官以聞。以上批：『訪聞陝西自朝廷以軍興於四路各權置轉運使已來，逐人惟以調度軍食為急，其所取辦金帛，又仰朝廷分頒之數，是以本路經費歲入，全闕官主領。繼又諸道經略、轉運司辟除文武官屬不少，知、監縣務多是寄居，或銜校權攝，即目所在茶、鹽、酒稅常課率皆虧耗。朝廷雖已命錢勰權領轉運司舊日職事，緣勰非有兼人幹力，慮不可獨倚辦集。況向去屯兵雖解，完葺故壞，費用尚多。若不從今如意經營，深恐異時有煩中都供饋。中書可速選所宜佐勰之官。』故以命承之。【略】

五年二月三日，詔涇原路轉運司：『軍須並先令本路計置，闕，或非所產，令都轉運司應副。』【略】

五月九日，詔：『河東都轉運使陳安石前後奏請施行和糴鹽、礬、坑冶之類，已成倫序，今召除尚書戶部侍郎，其職事委莊公岳、蔡燁協心悉力奉行。』

六年正月十七日，詔尚書駕部郎中王欽臣為陝西轉運副使，專在本司。前此轉運司言：『本司官法當分巡州縣，歲徧，不敢留官在司。凡有承受朝省文字，不免於巡歷所在追逐，故報上行下率多稽違。欲乞自今常令一員在司主領職事。』故有是命。【略】

（九月）二十一日，詔：『降授朝散郎、守大理卿呂孝廉昨任京東轉運判官，與本司官長協心修辦職事，致課入登羨。可復所降官，為京東路轉運副使。』七年三月八日，詔：『京東轉運使吳居厚修舉職事，致財用登饒；又未嘗創有更革，止用朝廷舊令，必是推行自有檢察勾考法度。宜令尚書戶部左曹下本官，具事曲折，從本曹刪修以聞。』七月十三日，詔鄜延路未勾收積剩錢公據二十二萬六千餘緡，給陝西轉運司。【略】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八日，司馬光言：『諸路轉運使除河北、陝西、河東外，餘路乞置使一員、副使或判官一員。』從之。三月十八日，詔罷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其本路財利職事，併入陝西轉運司。四月二日，詔諸路災傷賑濟並賊盜公事，令轉運司兼管。【略】六月八日，詔：『諸路轉運司每歲支移折變，並須躬親審度地利遠近，順便體問收成豐歉去處，遵守詔條，禁戢貪吏，務從民便。』十二日，罷吳革江東轉運判官命。先是，轉運判官三員，革替齊諶，而劉拯尚在任，時有詔止除一員故也。八月二十二日，詔：『應諸路轉運使、副，除河北、河東、陝西、京東、京西、淮南、兩浙、成都府路外，其餘路分許差判官兩員。』十二月二十二日，詔轉運判官就除使、副，令通理為任。四年六月八日，詔：『陝西、河北、河東路逐年封樁保甲冬教賞物，自今後免封樁，其合用賞物，令轉運司應副。仍令保甲司秋季約度錢數，關轉運司豫排辦，於教前足備。如違，保甲司以聞，當議重行黜責。』十一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改立轉運預妓樂宴會徒二年法，從之。五年九月十二日，詔除三路外，諸路轉運各權添差大使臣兩員，充准備差遣。六年五月七日，京東西路轉運副使劉昱兼提舉京西南北路將兵。七年三月四日，詔轉運司管勾文字官，除三路

外，餘路並行減罷，其職事令帳司官兼。八年七月二日，殿中侍御史來之邵言：『張景先自陝府西路轉運判官，不半年，就遷本路轉運副使，緣三路轉運副使例比諸路轉運使，超升過甚。昔劉摯執政，昵愛葉伸，自兩浙轉運判官就除副使，士論至今不平。今朝廷清明，謂如葉伸僥倖之事，不宜復見於今日。望賜寢罷。』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詳定重修敕令所言：『以轉運司年額上供錢分為兩限，第一限二月終、第二限七月終以前封樁於沿流州軍，具數上戶部。』從之。五月一日，戶部言：『轉運司，淮南、京東、京西路每年上供額斛，依限樁足，責州縣認狀，報發運、輦運、撥發司。如不實，並從本司申戶部，委別路提刑司鞫勘。已報而擅易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從之。三年二月，詔：『六路轉運司歲應輸米限內有故未備輸者，次限補，至末限足；又有故，發運司覈實保明，申尚書省。即無故，發運司申戶部，下旁路提刑司取勘。六路三限皆卸貯：淮南路第一限十二月，第二限二月，第三限四月；江東路正月、四月、六月；兩浙路四月、六月、八月；江西、荆湖南、北路二月、五月、八月。』十二月二十二日，戶部言：『每歲取索轉運司前一年內應干上供錢物，有無不及期限起發之數，本部審覆以聞，不以去官原貸。』詔戶部：『每歲春季內具諸路轉運等司起發上供錢物多寡、職事修廢之凶者，保明以聞。』元符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朝散大夫、權河東路計度轉運使郭茂恂降為朝請郎。以運糧給軍，雇車價少，致擾民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尚書省勘會：『近年以來，州縣所收稅務失於催收，及諸般場務坑冶課利失於督責，致遞年次漸虧少。』詔：『令諸路轉運司各具析財賦闕乏之因依，及稅租等合如何拘催，諸般場務等課利合如何關防檢察，以至應干財用如何經畫措置，限指揮到一季內奏報，違者，尚書省舉劾施行。』二十八日，兩浙轉運司奏：『本路連年災傷，賦入減耗，拖欠朝省及他司錢三百五十餘萬貫石，欲望朝廷特賜倚閣。』奉聖旨：『分作一十五年撥還，自建中靖國元年為始，每年須管均還一分。逐年終拖欠不足，所屬具數關本路提點刑獄司催促，仍取勘轉運司官吏聞奏。』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廣西路轉運司奏：『照會本路自來並是朝廷資助，南郊在近，合用賞給錢，伏望於本路提刑、提舉司錢內撥賜。』詔於本路朝廷封樁錢內，特借錢一十八萬貫，分作五年撥還，令借錢司分拘收，依舊封樁。崇寧元年九月二十八日，臣僚上言：『乞委御史台考察天下轉運使、副、判官有不勝任者，擇能吏代之，俾計度其所部財賦。仍令本司各開析每歲錢穀出入名數，具册關提點刑獄司驗實，結罪保明繳奏送尚書戶部。若故為隱匿，及虛立支費，論如上書詐不以實律。』從之。大觀元年八月十二日，熙河蘭湟秦鳳路安撫司言：『乞罷熙河路轉運司，合陝西為一路，添置轉運使、副，令兩員應副熙河。』從之。二年十月十三日，詔江西路轉運判官侯臨、江東路轉運副使餘彥明各轉一官。先是，詔二廣、江東、西、湖南、北應副黔南路錢物，其率先了足者，委黔南安撫使張莊以聞，故有是命。三年三月二十日，江東轉運副使余彥明奏：『本路糶貨，乞從本司就委本司並逐州管勾茶事官兼行管勾。』從之。六月十五日，詔江西、兩浙、湖南、北、廣東、西、福建、淮南八路准此。八月十五日，詔：『應鹽、香、礬、茶、市舶石炭之類專局去處，近併入轉運司等，仰逐司悉力奉行，如能職事修舉，課利增羨，當議推賞。令戶部立殿最法，申尚書省。』十月四日，詔：『今後擢用監司，除提舉學事不拘資格外，所有提舉常平轉運判官用通判資序，提點刑獄、轉運使用知州資序，仍以實歷知通、有舉主、無公私過犯人充選。』十一月十日，措置淮南路糶事乞令逐州常平或鹽香案人吏主行。准朝旨：諸路糶事，就委轉運司並逐州管勾茶事官兼行管勾。看詳諸州管勾茶事官若非常平，即是鹽香兼行，逐案所管人吏不少，自合隨官管勾。從之。四年四月八日，戶部奏：『諸路轉運司前後借撥提舉常平司及朝廷封樁錢物萬數浩瀚，又緣提舉司依條，每歲卻有合還轉運司軍人代役請受並分收造錢之類。欲乞諸路提舉常平司每歲契勘本路似此應合還錢數，更不改撥，就便拘留充填撥還。』從之。八月二日，措置財用所狀：『奉聖旨，講究鈔法錢幣，解池近興復過額依舊法通行。已准朝旨令諸路轉運使、副一員主管外，欲乞令所委轉運使、副於逐州選委通判或判官一員，專切主管。』從之。政和元年八月二十二日，臣僚上言：『一歲之入，莫大於租稅，而諸縣稅簿，不依條式，人戶納畢，亦不驅磨；及酒稅課利，倉場庫務、交界官物、買撲酒坊河渡並房園地基等課利，諸縣鎮雜收係省錢，多不置都簿拘籍，欺弊不少。又諸軍請給，分擘小曆，因緣侵冒，歲終不曾選官驅磨。諸州支費，並由糧料院勘給，多不依條幫旁，致有詐偽。月終，又多不具已支物數磨勘對

帳，申轉運司；轉運司亦未嘗檢察。准《元符令》：諸官司置都簿，五年一易，具載所轄應用簿曆，其有增減，次日報都簿司除附。臣今置造稅簿及歲納軍資庫錢物都簿，並以帳案會計歲收實數，用置本司財賦都簿，今後將逐州月申見在錢物參照，仍親點對逐州遞年實收實支錢物，置籍將逐州磨勘司月申糧料院已勘給物數參較，以備計度均節。願特詔諸路漕司，各檢舉前後詔條，以遵奉次第纂類推明，督責州縣協力施行，共圖成效。仍望立限一季，許令州縣等各改正，自來一切違法傷財事件特與免罪。並從漕司推原法意，措置施行。如限滿尚有違戾，從轉運司奏劾，重行黜責。其有能悉意在公，績效顯著者，除漕臣依條格薦舉外，許本路監司同銜具功績保奏，特加褒録。』詔令諸路漕臣詳臣僚所言事理，更切相度，如委無搔擾不便，有補漕計，則仰倣此點檢施行。二年二月十九日，詔湖南運副張徽言、通判毛衍、湖北運判王濤、運副孫漸、江西運副侯臨、張根、兩浙運副莊徽、江西運判賈偉節、運勾葉正國，各轉一官。以經畫斛斗，河水未凍已前轉般上京，頗見用心舉職，故有是命。八月二十七日，詳定重修敕令所奏：『崇寧四年，朝旨：京畿轉運副使、提點刑獄序位，並在三路轉運副使、提點刑獄之上。崇寧五年續降指揮，唯改轉運與三路轉運敘官外，提點刑獄即依舊敘位在三路提點刑獄之上，有此不同。』詔京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敘位，並在三路轉運使副之上，其崇寧五年三月七日指揮更不施行。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江東轉運司官各特與轉一官，屬官減三年磨勘，人吏各支賜絹一十疋，仍具合推恩人姓名申尚書省。』以戶部奏，發運司申，本路今年上供額斛九十九萬一千一百石率先敷足，故也。三年正月五日，陝西府路轉運使陳亨伯奏：『契勘陝西路州軍四十四縣，鎮、城、堡、寨六百有崎，所部廣遠。舊曾分擘，別為熙河路，今來每年支降額鈔三百萬貫，及茶事常平司認定錢物、岷鞏錢監鼓鑄、平貨務息錢、川路物帛茶貨之類，與秦鳳路漕臣一員通管那移。欲望聖慈，依舊分熙秦路別為轉運司，所有永興軍路自來分定應副熙河錢物依數管認。』詔依，其財用據逐年所撥盡行應副，如違，並以違制論。若熙河因致不足失事者，官吏任責，加一等科罪。二月二十三日，戶部奏：『廣南西路轉運司狀：「勘會倉庫所收頭子錢，自來依《元符令》，以五分充係省，五分充不係省。本路自降大觀元年六月十日指揮，更無轉運司五分之數，一袤作不係省錢侵用。今欲便行改撥，乞申明行下。」勘會近承朝旨，止合據應收到錢，以二分屬轉運司。今來本司申明元條內「不係省」字，緣條內別無稱説五分係省、不係省之文。若依《政和令》，以所收頭子錢分用；又緣已承政和二年五月十七日朝旨，學校並依大觀三年四月已前指揮，亦合用分數頭子錢，即轉運司更無所得五分之數。今勘當，欲依大觀元年六月十日修立到條令施行。』詔依。【略】六月七日，淮南路轉運副使章公弼除尚書虞部員外郎，夔州路轉運判官楊達兼提舉馬遞鋪，朝請大夫、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孫漸轉朝議大夫，朝請大夫、荆湖北路轉運副使燕若蒙轉奉直大夫。賞起發直達綱運之功也。十四日，詔：『六路額斛舊行轉般，淮南依條歲認水腳工錢四十二萬貫，可並支賜六路轉運司，充直達使用。』七月十二日，尚書省言：『淮南路轉運司提轄催提直達綱運宋子雍狀：「近點檢得本路州軍裝發地頭妄破諸般緣故，至有住滯等。欲望特賜重行立法。」今修下條：諸綱運裝卸，無故違限過五日者，一日笞三十；二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至徒二年。事由裝卸官司，本綱不坐；事由本綱，裝卸官司准此。仍各以所由為首。和雇私船運官物，而裝卸違限，並准此。內事由本船者，止坐船主。違限請過口食，干繫人均備。』從之。八月七日，詔：『諸路封樁斛斗錢物輒支借，干繫人吏並斷訖刺配千里牢城，官員劾奏，重行黜責。』九月十三日，兩浙轉運司奏：『本路歲發上供額斛萬數浩瀚，奉旨直達都城，唯藉綱運趁限裝發，了辦歲計。緣本路所管綱船並是三百料，與他路大料綱船不同，除許附載私物外，裝發米數不多。近朝旨許加一分力外，通舊二分附載私物。今乞依《政和令》，許二分附載私物，情願將逐船所剩力外，如無私物攬載，即加裝斛斗，每二十石添破一夫，所得雇夫米錢。不惟優恤兵梢，實於官物不致侵盜，兼亦使愛惜舟船，委得利便。今來所乞二分附載私物，每船一隻裝米二百四十石外，有六十石力外，若願加裝米斛，每二十石添破一夫，每舡增三夫，以酌中平江府至都城地理約度，共添得雇夫錢七貫伍伯文，米二石二斗，即與附搭客人行貨所得錢數不致相遠，所貴綱梢愛惜官物、舟船。』從之。十九日，戶部奏：『京畿轉運司申明，差官點檢無額錢。已降朝旨，係隸提刑司拘收，更不令轉運司干預。乞將《政和令》「轉運司」字改作「提刑司」字。』從之。二十三日，戶部奏：

『荆湖北路年額上供斛斗三十五萬石，先次般發到都數已足備，除轉運司官已蒙推恩外，有本司提轄直達綱運官鄧紹密，伏乞特賜施行。』詔特轉一官。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詔兩浙轉運司舊欠發運司錢，每年帶還二萬貫。先有旨每年帶還五萬貫，至是，轉運使李偃以應奉諸局支費有請，故有是命。五月二十四日，詔：『諸路轉運司各具三十年以來每歲收支及泛支數，令提刑司覆按的確，結罪保明聞奏。』以臣僚言『諸路闕乏，漕臣失職』也。十月七日，兩浙、江西轉運司狀：『本路每年認發淮南本年冬、次年春兩季軍衣、紬絹，承政和四年五月十六日敕：應副他路軍衣物帛，並限七月十五日前到下卸處。內冬衣依條限送納外，其次年春衣，乞限隔年十二月終下卸處。』從之。五年二月六日，淮南路轉運司狀：『本路政和四年水脚工錢四十二萬貫，節次承朝旨，將一半分賜六路應副，直達支使外，撥九萬一千五百餘貫充每歲淮南打造綱船物料錢，六千貫充六路合出備博易賞錢，自餘一十一萬二千餘貫作朝廷封樁了當。所有政和五年分錢，乞賜指揮。』奉詔今後准此。四月二十四日，兩浙轉運副使應安道奏：『乞依常平法，每州於不許差出官內，從本司選擇强幹官一員，管勾檢察收支轉運司錢物並應辦歲計事務，於頭子錢內每月支食錢五貫文。如職事修舉，即許保明再任。』詔依，餘路依此。十二月二十四日，陝府西路轉運副使任諒奏：『臣頃待罪河朔，申明將一路年計除破放倚閣外，盡令知、通置籍拘催，已蒙朝廷行下。臣愚，乞令關陝知、通依河朔具合催之物，置籍勾銷，府則專委通判。其措置有方，許保奏三五處推賞。設或隱漏不實，並按劾以聞。』詔依奏，諸路並依此。六年正月二十七日，詔：『漕司管勾文字官點檢一路財賦，自熙豐立法，不許差出及隨本司官巡按。遇有要切，雖許暫差勾當，歲終亦具事因聞奏。今後除依舊法外，如別官司陳請差委，雖奉特旨，亦不許差出。』五月十七日，兩浙轉運司奏：『檢會已得朝旨，委知州、通判或職官一員，專一管勾裝發上供額斛，候任滿日，從本司保明，減二年磨勘；及三十萬石以上，更減一年；及五十萬石以上，轉一官。所有在任未滿三年替罷之人，任內所發斛斗能無違限，所發米數已及原立萬數，乞許依已得朝旨等第推賞。』詔依任滿法。八月二十三日，詔荆湖南路轉運副使程元佐、本司主管文字蘇公才各復所降一官，轉運判官喬方減三年磨勘。賞運漕之功也。八年十月十八日，詔：『諸路少失上供錢物，限一季補發數足。違限不足，申尚書省。』宣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敕：『押綱人少欠上供錢物，下本路限一季先次兌發，如違，依《上供法》施行。』十一月八日，詔江西運副李令將轉一官，張孝純、林篪各減三年磨勘，運幹蕭序辰、張裁、提轄俞應之、張沆、焦渭各減二年磨勘，年限不同人依四年法比折。賞糧運之功也。宣和元年八月十六日，詔：『江南東路起發上供最少，其漕臣特降兩官，人吏令提刑司勾追，決杖一百。』以戶部尚書唐恪稽考到諸路已發、未發上供錢物數目，故有是命。九月二十四日，詔陝西漕司以都轉運一員，於永興軍置司，總治六路，轉運使三員分治，每兩路一員主之。二年六月十九日，以領樞密院事童貫奏：『陝西邊事寧息，乞依舊以三人為額分治六路，常留一員在司發遣。內都運除分管兩路外，並總治其餘路事務。』詔從其請。十月一日，詔諸路轉運司管勾官並罷。三年六月四日，詔：『夔州路軍儲年計，並入於恭、涪兩州。內大寧監鹽係羅本，應副一路，可特許本路漕司同共踏逐奏舉才幹清强官，充恭、涪兩州、大寧知監差遣一次。任滿，無遺闕，保明聞奏。』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戶部奏：『諸路合發今年銀錢帛絲綿，已責限七月終到闕，如違，不以多寡，乞從本部具奏，委官及知、通、漕司，奏乞重賜黜責，若於限前率先到京，亦乞旌賞。』從之。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戶部尚書李梲乞諸路所起額斛，除本年額數足外，若更能帶發舊欠斛斗，從本部比較最多路分轉運司，奏乞朝廷推賞，所貴有以激勸。詔依。七年正月十一日，御筆：『諸路上供錢物，可自今除格令合支撥外，發運、轉運使應敢陳請截撥，及所在限滿不及數者，並以違御筆論。』十九日，詔：『諸路轉運司錢物應支用者，旁帖並經所在州糧勾院勘勾。右入《政和給賜令》。』二月七日，又詔：『諸不經糧勾院勘勾者，徒一年。』二十二日，江南東路轉運判官陸寘特除直秘閣，以添認上供金銀錢帛斛斗數足故也。七月八日，詔東西漕臣時道陳漕計全不修舉，差提舉江州太平觀。八月五日，詔燕山漕臣復置一員，起復朝散郎李與權除燕山府路轉運副使。十一月一日，詔：『諸路漕臣錢物不以多寡，並經官司勘實，各相關會檢察，不得隱藏寄收。如違，以違制論。』十五日，兩浙轉運副使先任本路運使應安道等申請，得旨，依常平法，於逐州不許差出官內，從本司選擇强幹官一員，專一管勾檢察

收支轉運司錢物。仍從本司置收支並差出軍人等借請及批支驛料口券簿共四扇，給付所差管勾官收掌。凡本司一錢一升一尺以上，並注於籍，每季一易。其舊簿限次季孟月，專差人賫赴本司投下。如不依立定綱目約束事，隱漏不實，收支不明，許臣具事因奏劾，重寘典刑。內有職事修舉，亦許臣保奏，依去年十月三十日御筆詔，政治修舉者，仍令再任一次。其職事優異者，奏取睿裁，別賜升擢。』詔依，內措置綱目事件，令諸路轉運司體倣措置施行。十七日，兩浙轉運副使程昌寓奏：『竊見漕臣以調度經費為職，自來並不曾會計一路財用出入之數，但止取過目前，並無載籍檢察鉤考，故官吏得以公肆詆欺。臣職司外計，輒欲以本路歲收歲支隨事分別科目，著之編冊，使多寡出入、盈虛登耗之數可指諸掌。然慮州縣報應不能盡實，雖及成書，又恐不免異時隱匿之患。欲望斷自淵衷，詔臣編纂，號《宣和兩浙會計總録》，候成進呈訖，頒之郡縣，垂示無窮。』從之。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二日，詔：『轉運司於諸州除依格上供數外，不得以移用錢物侵占。』十一月三日，詔麟、府、豐、嵐、憲州、保德、火山、寧化、晉寧軍並隸陝西鄜延路帥府，仍令陝西漕臣桑景詢同河東路漕臣葛兢專一應副，增陝西轉運使一員，起複王庶直徽猷閣為之。高宗建炎元年七月十三日，兩浙轉運判官顧彦誠言：『經制發運司並東道都總管司，差官來本路刷侵蠹經費，乞應逐司差官來本路刷錢物，州縣並須先申轉運司審度，不妨歲用，方得應副，不許直行取撥。或有抛降須索、計置物色等所用錢物，並令各司管認，庶免侵損漕計。』從之。同日，顧彦誠又言：『鎮江府丹陽縣有都大計置剗刷錢糧官刷去錢帛及樁管物斛，並係按月合支及上供歲額之數。乞免行剗刷。』詔免剗刷，已樁下錢物通融支使，如行在到，不管妨闕。十一月六日，江南西路轉運司言：『乞依已降指揮，州縣監當官闕，令轉運司具名奏辟一次。』詔依，諸路准此。二十三日，詔曰：『國事艱難，盜賊竊發，帥司那移軍馬，全藉漕臣支撥錢糧應副。訪聞東南監司陵轢帥臣，漕司全不應副，殊失將命體國之意。仰東南漕臣遇帥司那移軍馬去處，即據實狀奏聞。』十二月十八日，江南東路轉運司言：『靖康元年敕，贍學錢糧、物帛、田産，皆係轉運司窠名拘收。續准發運司拘收，充轉運羅本，未蒙撥還。』詔令轉運司拘收。二年六月十六日，司農少卿史徽言：『諸路轉運司歲起上供糧斛合用舟船，逐路各有船場認打額舡。乞取會建炎元年拖欠並今未打船數，令漕司打造，添補行運。仍許依近降指揮收買舟船，總計所載料例，各許理為年額。至歲終，令發運司具虧欠多處漕司官並打船合於官例職位、姓名，申取朝廷指揮。』從之。【略】十月十六日，江東轉運司言：『本路先行直達，州縣當職官起發糧斛無違限，依法合該減年酬賞。今來復行轉般，所運斛斗及自餘紬絹等物，未有推賞明文。欲候至歲終，將一路比較勤墮三兩處保奏。乞自朝廷起發率先數足去處，特加優賞，其通欠不足州軍，嚴賜責罰。』詔依，諸路准此。三年三月十四日，兩浙轉運副使王琮等言：『本路利源，唯酒稅與買撲坊場課利錢所收最多，近令逐旋起發，應副車駕巡幸支用。緣逐州多占充一州使用，不肯樁撥。欲乞縣委丞簿、州委通判，每月將二分收到錢拘收赴廳，別置庫曆樁管類聚，津發赴左藏庫送納。如州縣樁占借兌，並所委官不樁收津發，並以違制論。』從之。四月二十日，詔：『京東、西、陝西、河北東路州縣員闕，除知、通、監司及茶鹽等提舉官、武臣城寨官將領以上外，餘窠闕可令轉運司依八路差官條法差注。』十一月十二日，詔兩浙轉運司：『除承受行在指揮應副外，其餘去處，令本司具所得指揮申尚書省取旨應副。』從轉運副使陳逮之請也。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三省言：『江南東、西路既分置三帥，其兩路轉運司難以仍舊分路差官，欲並為一司，以江南路都轉運司為名。今後差漕臣三員，內一員為都轉運使，並通管應辦漕計，有闕誤，一等任責。』從之。紹興元年正月十日，詔：『江南路依舊分東、西路，各置轉運司，見任漕臣依舊分路管幹職事。』十一月十五日，戶部侍郎孟庾言：『行在用度錢糧，指擬兩浙轉運司認定應辦，除曾紆、徐康國分定東、西路錢物自合遍詣督責拘催外，緣行在別未有漕司官應副，乞添差漕臣一員，專一隨行在應辦錢糧。其給人吏等，並與隨所至路分則例差破。』詔依，方孟卿添差兩浙路轉運副使，專一應行在大軍錢糧。五月七日，兩浙轉運副使劉寧止言：『諸州縣樓店務官房廊及賃地基等錢，久來係隸漕司。自經兵火，州縣更不措置，或人吏作弊，侵欺入己，或形勢之家彊占起造，更不納錢，或非減落元賃價直。欲乞本司委官專措置，所有已經兵火去處，量行修蓋，或召人賃地，拘收合納錢專充本司贍軍支用，州縣不得干預。所有無主地土，亦許本司蓋造屋宇，或名人承賃地基，與樓店務一等拘收，可以補助

贍軍支費。』從之。八月三日，劉寧止又言：『前知臨安府徐鑄申畫指揮，將臨安府所入財計徑行拘收，自足以支州用，更不令漕司干預移撥。欲乞許從本司會計，本府寬剩錢物聽從本司移撥施行。』從之。八月，詔：『江西轉運司依舊於洪州置司，仍每年遇防秋，自七月輪郡漕臣一員，前來江州、興國軍，專一往來應辦錢糧。後至次年三月，防秋了畢，歸回本司。』以江州安撫大使朱勝非言『前此轉運權在吉州置司，江州置帥，措置屯兵，防托江路，正要漕司就近經畫錢糧』故也。十一月十二日，戶部侍郎柳約言：『江、浙、荊湖等路，紹興元年分有額上供錢物，各限七月終以前到行在。今計會未起發錢物總二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匹、兩、貫，欲乞逐路各委漕臣一員專一催督，限至歲終起發盡絕。如依前違限，從本路具轉運司違慢當職官吏申朝廷，乞重賜黜責。』詔依，如少有違慢，令本部按劾，申尚書省取旨，重行黜責，人吏決配。二年二月四日，詔李承造充兩浙路轉運副使，專一應副劉光世軍。遇有軍馬出入，卽委本官隨軍移運供餽。從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劉光世之請也。三月九日，臣僚言：『朝廷出師，置隨軍運使，出於一時差委，州縣謂非統屬，則不從其號令。運使視州縣既非本路，亦不恤其有無，至有陵轢官吏，搜檢蓄藏，或求羨餘，以為己功。欲乞大軍之行，專委本路漕臣一員應副，專以往來屯軍州郡或師行去處，察其欠闕，通郡羨餘以周給之。事有統屬，凡百易辦，亦知愛惜錢穀，不至橫斂。』從之。五月八日，詔：『轉運司所置諸州縣回易務，日下並罷。』以臣僚言其『奪錐刀之利，牙儈之役，构欄商賈，投稅之物，抑令彊賣，計物以出息錢，至賣箕幕掃除之具、匕筋調筆之物。其在外邑，則又不免暗行科配。臨安府回易務元降本錢三萬七千餘貫，一歲之間，所收息錢纔得一千三百貫有奇。』故有是命。十月九日，詔：『大理卿張公濟除集英殿修撰，充江浙荊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使，於湖州置司。』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於常州置司。十一日，詔：『罷兩浙路添差運判一員，其人吏、公使、什物等，並撥與都轉運司。』二十三日，詔：『兩浙轉運司於浙西安撫大使司用申狀，於沿海制置使司、都轉運司並用公牒。』二十八日，詔：『今後催促錢斛，並委都轉運司，更不差郎官。』十二月十九日，轉臣呂浩言：『近遣郎中孫逸督江西上供米，比聞已起三綱，將來可准官三十萬斛。』上曰：『必待朝廷遣郎官催促，然後起發，漕臣失職可責。朕當面訓都轉運使張公濟，俾先理會常賦，若常賦不入，乃反務橫斂，非朕愛民恤下之意。』三年二月十九日，詔：『應諸路漕司移用錢，每季具支使科名申戶部，察其違法之甚者按劾以聞。其諸州軍亦每季開具本處有無轉運司取撥移用、赴甚處支使文狀申戶部，互換比照檢察。』以臣僚言『漕司移用錢，獨無所檢覈』，故有是詔。四月十二日，詔：『江浙、荊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司時暫添差屬官二員，候催促今年夏稅並上供折帛錢物了日罷，並從朝廷選差。』從都轉運使張公濟之請也。同日，江浙荊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使張公濟言：『諸路轉運所收移用錢，從來並係轉運司專委逐州軍主管，本司錢物官就本廳置庫拘收，遇轉運司取撥，卽一面起發，州郡並不干預，略無關防。欲乞今後應轉運司係省錢，並依條赴軍資庫交納收支，其窠名不同者，各置文曆拘管。應通判及主管司等處送納錢物，並罷。』從之。二十二日，詔湖南轉運司依舊於潭州置司。副使李弼孺言：『乞依湖北轉運司因荊南府殘破，於枝江縣置司例，權於衡山縣置司。』宣諭薛徽言其不便故也。七月二十六日，詔都督府已有戶部侍郎姚舜明總領應副錢糧，其隨軍運判可省罷。八月十六日，給事中黃唐傅言：『祖宗以來，置發運使，非特運江淮之粟，兼責委催發六路上供錢物，以防諸司移用。昨因言者乞罷發運使司，後來上供錢物頓失拘催。避發運使之名，改為都轉運使司，蓋諸路轉運司各移一路，專以移用本路上供錢物為事，都轉運司專收簇上供錢物。今內外臣僚復乞罷都轉運司，乞下吏、戶部詳議利害。』有旨，令戶部公共定奪可與不可存罷。戶部言：『自置都轉運後來，比之未置已前月日，拘催起發過錢米、金銀、綿絹等，一歲之間計增八十三萬九千九百餘貫、石、匹、兩，並點檢根究到諸路轉運司侵損上供錢物事件不一，卽難以廢罷。每歲乞將本司催發過諸路合起年額錢物斛斗，候至限畢，令戶部考較所起分數多寡，申朝廷賞罰。仍於撫州置司。』從之。二十一日，詔：『都轉運司已移司撫州，可存留屬官四員並指使一員，餘並減罷。』二十六日，詔：『都轉運使司官吏並罷，令戶部將本司應干合行拘催諸路上供錢物等，限五日措置却合如何差官催發，及如何檢察漕司侵移積弊，逐一條具，申尚書省。』十月二十二日，詔福建路提刑、轉運司置司去處，並依祖宗舊制。先是紹興二年，已詔依舊制，提刑置司福州，轉運置司建

州，而臣僚有請兩易其地。至是，言者論其不當，謂建州置轉運司，團併一路上供綱運，經由本州催發；豐國監鼓鑄錢寶，北宛焙貢發御茶，本州都作院歲造四色等軍器及上四州銅鉛場等處，係本司拘收為便。提刑置司福州，係八州道里之中，諸州刑獄案牘詳覆與決，待報行遣，仍所轄弓兵巡捕盜賊與帥司所在，緩急可以商議為便。故有是詔。十二月十五日，三省進呈差沈昭遠催軍糧事。上曰：『差官數有言者，蓋常賦自有轉運司官，苟不職，自當別選能吏，豈可每每差官催督乎？至於因事差官出外，自祖宗時有之，亦不得俱廢也。』四年四月十二日，江南西路轉運司言：『漕計百色之費，惟仰酒稅課利，比年以來，州軍多以應副軍期為名，一面擅置比較酒務、回易庫，將漕計錢物取撥充本，又於諸城門增置稅務，所收課息，並不分隸諸司。乞下諸路，除帥司措置贍軍外，其餘州郡自行創置比較酒務並回易庫及添置逐門收稅去處，合趁額課，並並入漕計。』從之。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淮南轉運司今來別無漕計，難以獨置一司。』詔令本路提舉茶鹽司兼領，本司人吏減二分之一。五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淮南轉運司已省併外，茶鹽、提刑司並罷，置提點淮南兩路公事一員，兼領刑獄、茶鹽、漕運、市易等事，應干合行事件，並依發運使例。』三月四日，侍御史張致遠言：『宰執侍從多分符竹，則監司之任宜稍增重。欲乞每路改置一都轉運使，以侍從官充。』從之。四月六日，詔湖南轉運司依舊於潭州置司。以臣僚言『昨因孔彥舟盜據州城，權時移司上江，今賊寇平定』故也。十一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四川財賦，雖各有漕臣經畫，竊慮無所統屬，常賦出入，難以稽考。』詔趙開除四川都轉運使。六年二月二日，右仆射張浚言：『兩浙路都轉運使李迨近躬親遍詣浙西六州軍，點檢過逐州縣違戾事件三百餘項，並令改正，及措置酒稅課利，增錢僅五十萬貫。』詔李迨備見體國，修舉職事，可賜詔獎諭。三月五日，潼川府路轉運司言：『本司織造諸軍功賞并官員支降官誥度牒綾帛，每年共造一十萬匹，川陝諸路處屯駐大軍費廣闕乏，乞特免織造。』從之。四月八日，諸路軍事都會行府言：『總領四川財賦、都轉運司自合依舊總治，通融移用，緣四川係四路置司，即與一路都轉運事體不同，難以同共繫銜。』詔令四川轉運司并趙開遵守施行。十二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舊制，轉運司官除授，皆命詞給告，昨因渡江已後，例給敕命，近年稍復舊制。轉運使、副見命詞給告，運判委任，與使、副無異，理宜一體。』詔令後除授諸路轉運判官，並命詞給告。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詔淮南東、西路各置轉運一員，兼提舉刑獄、茶鹽、常平事。蔣璨除淮東路轉運判官，韓璡除淮西路轉運判官，提點兩路公事司官吏並罷。八年二月六日，詔：『湖北運判夏珙職事修舉，候令任滿日，特令再任，仍升充轉運副使。』十年閏六月二十二日，詔京西路複置漕臣一員，兼提舉茶鹽常平等公事，襄陽府置司。七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淮西漕臣見係兩員，其東路亦合一體。』詔淮東路更除漕臣一員。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刑部言：『川陝宣撫司保明四川都轉運司主押官依茶馬四格法，滿三年，補進義副尉。本部檢照，即無許補條法。今來本司檢坐尚書省劄子，四川都轉運使李迨申：本司人吏抽差召募、遷補出職應干吏額等事，並依茶馬司舊法。』詔令刑部遵依已降朝旨施行。十三年閏四月十日，總領湖北京西軍馬錢糧張匯言：『邊事既寧，其隨軍轉運一司理合省罷，緣自來京西諸州更戍軍馬合用錢糧，並係湖北漕司兼管，今來湖北、京西御前軍馬合移運錢糧，欲乞專委湖北漕臣一員主管。』從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詔：『淮東西轉運司併為一路，仍以淮南轉運司為名，依舊置轉運判官二員。所有提刑司職事，亦兩路通管。』以臣僚言：『淮西寬免賦稅，與淮東事一體同，而無南北使命往來應副之費，乞依舊併漕司為一路，事力相濟。』故有是詔。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詔四川都轉運司罷，其官吏依省罷法，見管職事，並委宣撫司。以尚書省言：『四川駐劄軍馬已移屯近里州軍，錢糧自有逐路漕臣應副，都轉運司虛有冗費。』故有是詔。九月六日，詔：『淮南路轉運司歲舉選人改官，可依舊法。』先是紹興七年，權作東、西兩路分舉，至是復併為一，故有是詔。八月十二日，上宣諭宰執曰：『新除兩浙二漕臣，可召至堂中面諭與近屢降寬恤事件，到任後，令遍詣所部，稅賦之足否，財用之多寡，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悉加訪聞。如有奉行不虔、職事不舉者，並按劾以聞，庶幾可以警動諸路，使皆知所視劾。』十二月十八日，詔省兩浙轉運司守次押綱官一千員，從本路漕臣趙子瀟請也。二十九年閏六月四日，淮南路轉運判官張祁言：『無為軍有贍軍酒庫，元係都督府創置，後來撥歸朝廷，歲收息錢八十餘貫。乞將上件所收課息權行撥隸本司應副支遣，卻將

諸路州所認本司諸色窠名，從本司量度蠲減。』從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吏部言：『歸州復隸夔路，即屬八路之數，所有本州幕職、州縣官窠闕，合從本路轉運司隨四季使闕擬差。』從之。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二日，都督江淮軍馬張浚言：『差江東漕臣向子忞兼都督府隨軍運副。』從之。五月十五日，權戶部侍郎向伯奮言：『契勘內外經費至廣，全藉監司協濟，依已降指揮，如有不擾而辦者，許本部奏舉，特行旌別。近委兩浙運判陳漢前去浙西州軍催發諸色窠名錢，頗見宣力。伏望詳酌指揮施行。』詔陳漢特與轉一官。二十六日，向子忞奏：『契勘隨軍職事係幹四路，全藉屬官辦集。乞差置文臣幹辦公事一員，武臣准備差使一員，許令本司踏逐選差。』從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都督江淮軍馬楊存中言：『契勘兩淮調發軍馬隨軍錢糧最為急務，淮西路欲乞差姚岳充隨軍轉運副使，淮東路欲乞差韓龍充江淮都督府隨軍轉運副使，專一應辦錢糧。』從之。十二月四日，四川總領所奏：『緣收複泰、鞏等州縣，遂令置陝西路轉運一員，仍將階、成、西和、鳳四州割隸陝西路。已降指揮，令利州路轉運判官趙不愚兼權。今來四川止管舊來界分，卻有陝西轉運一司官屬尚存。欲乞省罷，仍將階、成、西和、鳳州撥隸利州西路。』從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詔復置兩浙路轉運司催促起發行在物斛官一員，從本路轉運司請也。

又《兵二・鄉兵》（元豐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京東路轉運副使李察言：『保甲之法，蓋將防檢姦盜，緩急得以呼集追捕。本路排定累年，既不教習，復無點閱之法，進丁開戶，簿籍不明，寖成空文。乞每歲農隙，委提點刑獄司選官分縣就鄉村對籍閱丁數，其不同者正之。』詔送司農寺。

清・徐松《中興禮書》卷五九《吉禮五十九・明堂祭器》紹興元年三月八日，太常寺少卿蘇遲等言：『勘會將來大禮合祭天地，並配祖宗所有合用大樂祭器。乞令兩浙、江東路轉運司取索所屬州軍、縣鎮具見管的確數目椿管。祇備將來大禮供使。竊恐州縣並不盡數供申，及有損壞名件亦不備整，有誤使用。欲乞朝廷特降指揮兩浙、江東路轉運司，責限雅飾修整。先行開具的確數目供申朝廷，下本寺相度。合用數目，津發赴行在使用。』詔依。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一《職官考十五》轉運使。【略】宋朝藝祖開基，懲五季之亂，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自乾德以後，僭偽略平，始置諸道轉運使，以總利權。開寶六年，廣南平，除徐澤為判官，蓋轉運判官始此。其轉運使之名，國初但曰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兩省以上則為都轉運使，又置副使與諸路判官焉，又置同勾當轉運事，俄罷諸路副使。真宗每用兵，或令都部署兼轉運使；王師征討，則有隨軍轉運使，事畢即停。至道中，詔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令更互赴闕，延見詢問焉。』慶曆中，皆帶按察之任；六年，罷之。三年，詔諸路轉運使並兼按察使，每歲具官吏能否。先是，歐陽修請遣使按察官吏，賈昌朝言轉運以按察官吏，故令兼而領之。六年赦書，以為所過煩擾，吏不能安其職，遂並罷之。先是，判官與轉運爭權而罷。至嘉祐中復置。熙寧二年，詔轉運使用本資序人即充，資序下一等為權，二等為權發遣。中興以來，逐路都轉運使除授不常，惟使、副、判官常置。舊制，轉運司除授皆命詞給誥，渡江已後，例給敕命，後稍復舊，轉運使、副命詞，運判則否。六年，諸路運判亦命詞給誥。光宗紹熙以來，使副、運判不雙除。屬官有主管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人員，又有準備差遣，員多寡不一。東萊呂氏曰：『國初，未嘗有監司之目。其始除轉運使，止因軍興，專主糧餉，至班師即停罷。如太祖時平澤、潞，則命戶部侍郎高防、兵部侍郎邊光范充北路轉運使；用師湖南，則命部判官滕白充南面，給事中沈義倫充京西水陸轉運使是也。至於命何幼沖充東面，劉仁遂充西面，曹翰充南面，胡玩充北面，皆水陸轉運使。太宗時，如劉保勳為河東城西四面轉運使，樂沖為太原管內水陸轉運使，郭泌為禦河至關南水陸轉運使，王在田為陸路轉運使，崔邁為水路判官。或謂路，或謂道，或曰知，或曰同，或曰同知，或為幹當，皆緣用武，責以饋運之職也。太祖開寶五年，命二參政事薛居正、呂餘慶兼領提舉諸州水陸轉運使。明年，薛居正、沈義倫拜相，呂餘慶去位，遂以居正、義倫二相兼提舉水陸漕事。累朝以武臣為帥守而兼漕事，則太祖朝，均州刺史、襄州荊門至石門關兵馬都總管曹翰兼西南面水陸轉運使，襄州節度使潘美、盧州節度使尹崇珂同知廣州軍州事，並兼嶺南轉運使；太宗朝，右武衛大將軍、濱州團練使、知通利軍王賓兼河北轉運使，又以賓

知揚州、兼發運司；真宗朝，定州駐泊都總管、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王顯兼河北水陸都轉運使，顯總領鎮、定、高陽三路，又領河北都轉運使，副都總管、侍衛馬步軍都虞候、天平軍節度使王超充轉運副使。此皆武臣任帥守兼漕也。太祖朝，知容州毋守素、知邕州范旻、通判桂州符嗣，各知本管轉運事。太宗朝，知廣州李符兼諸州轉運使，知洪州王明兼江南西路轉運使。真宗朝，知益州宋太初兼川陝四路都轉運使，參知政事、判天雄軍府王欽若都大提舉江北轉運使。此皆文臣任帥守兼漕也。始轉運一司隸州縣，與夫廢置皆在一時，初無定制，所掌者軍需糧餉而已。自高保寅知懷州，州隸河陽，時趙普為河陽帥，與保寅素有隙，事多抑制，保寅不能平，手疏請罷支郡。會左拾遺李幹亦言：『諸州藩鎮支屬州郡，多俾親吏掌其關市，頗不便於商賈，滯天下之貨。望不令有所統攝，以分方面之權，尊奬王室，亦强幹弱枝之術也。』時太平興國二年也。遂詔：『邠、寧、涇、源、鄜、坊、延、丹、陝、虢、襄、均、房、復、鄧、唐、澶、濮、宋、亳、鄆、濟、滄、德、曹、單、青、淄、兗、沂、貝、冀、滑、衞、鎮、深、趙、定、祈等州先隸藩鎮，令直屬京師，郡長吏得自奏事。』自是而後，邊防、盜賊、刑訟、金穀、按廉之任，皆委於轉運使。又節次以天下土地形勢，俾之分路而治矣。繼增轉運使判官，以京官為之。於是轉運使於一路之事無所不總也。太宗淳化二年五月，詔轉運使司命常參官一人糾察州軍刑獄。四年十月，詔刑獄司宜從省罷，委轉運司振舉之。以此知轉運司總刑獄之事也。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五月，廣南西路轉運使言：『如洪寨主、殿直李文著以輕兵掩襲蠻賊，文著中流矢死，其隨文著將校八人，本司並斬訖。』七年八月，梓州轉運使寇瑊言：「本使公宇在梓，遂州，去戎、瀘地遠，或戎人緩急寇邊，難於照應，請置資州。」詔從之。以此知轉運司總邊防之事也。至道元年八月，荆湖轉運使何士宗請執政大臣出領外郡，應合申轉運司公事，只書通判以下姓名，太宗謂宰相等曰：『大臣品位雖崇，若出臨外藩，即轉運使所部，要系州府，不系品位，此朝廷典憲，不可輕改，並仍舊貫。』由是觀之，轉運使權可謂重矣。然又疑其權太重，復置朝臣于諸路為承受公事，是機察漕司也。真宗即位，省罷承受之官。景德間，遂建提點刑獄一司，實分轉運使之權，又以武臣帶合職者副之。熙寧中，議罷武臣提刑。或謂真宗時以武臣提刑，令機察漕司也。監司之官既衆，所領之職又分，諸路復以知州帶一路安撫、鈐轄等名目，自領軍事，而轉運司所職催科徵賦、出納金穀、應辦上供、漕輦綱運數事而已。仁宗慶曆中，患漕司權輕，令帶按察使。後二年，江東漕臣楊紘、王綽與提刑王鼎頗務深刻，號『江東三虎』，其餘刻轢州郡，窘辱大臣者多矣，朝廷又患之，遂罷轉運按察名，皆非太宗、真宗時委任轉運使意也。富弼等論帶按察使而不察司吏，以朝會速配率多為能；又謂轉運使依資循例而入，多非其人，郡縣官守因循，人受其弊；又謂不由舉主擇，所以大半不才。皆確論也。然而太宗時轉運使皆人主親自選擇，故淳化五年十一月，上曰：『多士滿朝，朕試令索班簿閱之，周行之人，魚貫櫛比，不勝其衆矣。比於其中求一才中轉運使、三司判官者，了不能得，雖多，亦奚以為？』臣以此知轉運使自人主親擇之也。淳化三年正月，詔：『宰相、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三司使、翰林學士、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以上、御史中丞，各於京朝官內保舉堪任轉運使者一人。』臣以是知宰相、執政、侍從官皆舉薦人才，而人主親擇之也。神宗謂文彥博等曰：『諸道帥臣、轉運使職任至重，一道慘舒係焉，宜謹擇其人，久于其任。漢宣循名責實，胥用此道。』彥博等對曰：『為治之要，無以易此。』故熙寧、元豐諸路漕臣率多舉職。今軍興之際，調度日繁，理不可緩，而諸路轉運使推擇非才，任用不一，又非慶曆比也。然臣區區之愚，竊謂太宗用李幹之言，罷藩鎮支屬而委任轉運使。真宗朝士大夫論列，言其不便者多矣。仁宗景祐三年十一月，詔懷遠軍本隸宜州，自今奏事無得專達，是亦復支郡之意也。然以今日之勢觀之，宜修支郡之制，增藩鎮之權，以壯國勢，而一道廉按之任，恐可改也。神宗即位之初，因知揚州徐綬告謝甚衰，嘗與富弼、曾公亮輩議分置藩郡，令按察支屬，而大臣無有能上當聖意者。熙、豐、紹、符、崇、觀、政、宣更數十年，不能行神宗之意，蓋有待於今日也。不然則願如太宗之時，盡減監司之目，獨存轉運一司，其親擢、舉薦、委任、賜予，悉用祖宗初制，仍帶按察之名。其久任如真宗用宋搏於河東十有一年不除代者，勞效顯著則增秩賜金，簡慢不職則削官奪賜。乘驛入奏，更互赴闕，以至給印曆，卻委諸司一作州長吏書績，皆以太宗、真宗為法。比之復支郡，利害固不同，然亦愈於因循不振之弊也。』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都轉運使、轉運使、副使、判官，掌經度一路財賦，而察其登耗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費。歲行所部，檢察儲積，稽考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許乘傳赴闕，留毋過浹日。既又詔三路漕臣，令自辟屬各二員，以京朝官曾歷知縣者為之。二年，詔川、陝、閩、廣七路除堂選守臣外，委轉運司依四選例立格就注，免赴選，具為令。元豐初，詔河北、淮南、京東、京西及陝右雖各析為兩路，許依未析時通治兩路之事，錢穀聽其移用。元祐初，司馬光請漕臣除三路外，餘路毋得過二員。其屬官溢員亦省之。紹聖中，詔淮、浙、江、湖六路上供米，計其近遠分三限，自季冬至明年八月，以次輸足。大觀中，陝西漕臣以四員為額。政和中，又詔陝西以三員。熙、秦兩路各二員。宣和初，又詔陝西以都漕兩員總治於長安，而漕臣三員分領六路。

中興後，置官掌一路財賦之入，按歲額錢物斛斗之多寡，而察其稽違，督其欠負，以供於上。間詣所部，則財用之豐欠，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皆訪問而奏陳之。有軍旅之事，則供饋錢糧，或令本官隨軍移運。或別置隨軍轉運使一員。或諸路事體當合一，則置都轉運使以總之。江東、西路分置三帥，置都轉運使一員，張公濟為江、浙、荊湖、廣南、福建都運。趙開為四川都運。隨軍及都運廢置不常，而正使不廢。若副使，若判官，皆隨資之淺深稱焉，其屬有主管文字、幹辦官各一員，文臣淮備差遣、武臣淮備差使，員多寡不一。

又　卷二六四《沈倫傳》　建隆三年，遷給事中。明年春，為陝西轉運使。

又　卷二七〇《蘇曉傳》　建隆四年，權大理少卿事，遷度支郎中。乾德三年，出為淮南轉運使，建議榷蘄、黃、舒、盧、壽五州茶，置十四場，規其利，歲入百餘萬緡。

又　《王明傳》　會用兵於嶺南，選為荊湖轉運使。開寶三年，大舉南征，以明為隨軍轉運使。

又　《侯陟傳》　（建隆）四年，令兼領本縣屯兵，俄改淮南轉運使。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　（治平四年六月辛未）陝西轉運司薛向言：『知青澗城種諤招西人朱陵，最爲橫山得力酋長，已給田十頃宅一區。乞除一班行，使誇示諸羌，誘降橫山之衆。』詔增給田五頃。

又　卷三上　（熙寧元年六月）乙丑，河水漲溢，詔都水監、河北轉運司疏治。

又　卷三下　（熙寧元年）八月丁未，詔：『陝西、河東各市馬千匹，京東路三百匹，仍增其直，並赴衛州監牧司。』陝西轉運司副使毋湜言，乞候邊事寧息收市。上批：『邊事未寧，民力宜且安養，不宜別有搔擾，宜從湜奏。』

又　卷六　（熙寧二年十一月壬午）吕惠卿曰：『光不知此事，彼富室爲之，則害民，今縣官爲之，乃可以利民也。』光曰：『昔太祖平河東，輕民租稅，而戍兵甚衆，命和糴草以給之，當是時人稀物賤，米一斗十餘錢，草一圍八錢，民皆樂與官爲市，不以爲病。其後人益衆，物益貴，而轉運司常守舊價，不肯復增，或更折以茶布，或復支移、折變，歲饑租稅皆免，而和糴不免，至今爲膏肓之疾，朝廷雖知其害民，以用度乏，不能救也。臣恐異日青苗之害亦如河東之和糴也。』

又　卷一一　（紹聖元年）十二月己巳朔，河東路轉運司言：『本路鹽課利往年最厚，其法之弊，無甚今日。自元豐以後至今，官場賣到見錢兼客人算請所改課利，比於元祐閑，取其最多一年之數不過十二萬六千緡，以方元豐最少之年猶未及三分之二。近雖專差奉議郎舒之翰至本路改更舊法，行之二年，課利愈虧。蓋是不能深究弊源，遂致私煎盜販，從而得行豪奪公家之利。按熙寧八年六月中書劄子云云，當時相度只以一色鹽從官場出賣，得旨推行累年，頗有實利。自後主法之吏不能遵守，妄有改更，因緣積習，遂致頹廢。兼近年裁減私鹽賞錢，不許根究賣主來歷，法禁廢弛，滋長姦弊。請將本路鹽只許官場出賣，罷去客人算請。依熙寧元豐閑行私鹽條禁，並制官提舉，除舊條護到鹽不許根究賣主來歷外，餘依所奏。』

又　卷一三　（紹聖三年四月）乙酉，户部侍郎吴居厚言：『請諸路課利場務及三萬貫已上者，並依元豐條舉官監當，仍各委本路轉運司奏舉。』從之。

又 卷二六（崇寧五年十二月）癸亥，京畿轉運司張杲言：『伏見陛下申畫王畿肇新四輔，改提點爲轉運司，職事繁劇，舊提點官兩員請於京畿增置運判一員。』從之。

又 卷三四（政和五年）七月壬申，梓州路都轉運使趙遹奏：『夷賊犯梅嶺堡不克，除嚴爲備御外，緣事力未勝，及非攻討之時，不敢輕舉深入。乞就陝西秦鳳涇原、環慶路共遣兵二萬人，前來攻討。』詔：『永興軍路都總管司選差兵二千人，差近官兵一員統押，只備趙遹勾抽使喚。』

論說

《包拯集》卷三《請選利州路轉運使》 臣伏見中書札子，知巴州楊佐奏：『昨體量得巡檢頓士寧為事過當，非理打罵兵士，州司取勘，及提刑、轉運使巡歷到州，問頓士寧有何不協，祇一向盤問所劾官，況頓士寧與李熙輔有舊恩，作本司採訪施行，若頓士寧指論，臣詔法何以遵守？』又見本路提刑司奏：『巴州見禁巡檢頓士寧并兵士等，及轉運使李熙輔到彼審問，據頓士寧口稱屈抑，及分析知州不公事，一面行遣差官往彼推勘，及差利州通判史世隆往巴州權交替知州，楊佐赴置院照勘。』奉聖旨：『令提刑司選清强官，依公盡理，取勘施行。』

竊緣楊佐見為長吏，部下官屬既有不公，理合體量按問。今李熙輔乃憑信頓士寧分析，一面差官往彼交替，楊佐赴置院照勘，顯是熙輔與士寧有舊，挾私任性，不遵詔勅。若令舉劾之，妄被誣構，便下所司與人對勘，則今後部下官屬有過，長吏顧避不敢按問，乃是廢格詔勅，而容長姦惡，此尤事體不可之甚也。兼熙輔不才庸謬，衆所共知。臣先曾論列，未賜施行。況利州一路，累經灾傷，人民凋敝，全藉按察之官綏撫鎮靖。其熙輔所為如此，豈宜久居是職，必恐別生事端，欲望朝廷選差廉敏才識之士，充本路轉運使，以安遠民。如楊佐顯有贓私罪犯，即令本路提刑司體量確實，事狀聞奏，依條施行。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七《乞許轉運司差兵士捉賊》 當司准樞密院劄子節文：『奉聖旨，令真定府路、定州路、高陽關部署司各行移文字，與合行本路管轄軍馬、州軍，今後每遇勾抽係路分管轄軍馬，候見本屬部署司文字，即得起發。並劄付河北都轉運司，亦仰依此指揮。』

右謹具如前。當司近因巡歷至邢州，據趙州寧晉縣鄉兵都頭管用德狀及口稱：『緝得昨來北京走卻壯城兵士强賊一十一人，見在趙州贊皇縣窩藏，乞差使臣兵士，指引前去掩捕。』臣尋為本州及側近地方巡檢、縣尉並在磁、洺州會合，見捉打劫武安縣賊人次，側近應急別無巡檢使臣可差。又緣近准上件樞密院劄子，轉運司差撥兵士不得。偶值宣撫使富弼到邢州，遂具狀乞就差使臣兵士，已差殿直高惟正帶兵甲前去掩捕次。臣看詳近降樞密院劄子，蓋為大段起發兵馬，須候部署司勾抽，不欲令他司侵主兵之權。事要統一，敢不遵行。臣欲乞今後遇有强惡賊人之處，巡檢、縣尉地分遙遠未能救應之間，許令轉運司於就近州軍勾撥兵士一二百人，以來應急掩捕。所貴不致透漏强惡賊人。其餘大段起移兵馬，即依近降樞密院劄子指揮。如允臣所奏，乞降付本司及部署司施行。

又 卷一一八《自劾乞罷轉運使》 右臣檢會轉運司近為相度順安軍塘泊水口子，與楊懷敏等所奏頗有異同，議方未決。近准樞密院劄子節文：『臣寮奏乞令後近塘泊州軍人戶地內蘆葦等，並不得採取。及自順安軍以西漸近西山，水難瀦聚，今即不往開治。及乞今後摽占卻人戶田土，即將官地給還人戶，或估計價錢，給付等第。奉聖旨依奏，仍令本路提刑田京專切管勾者。』臣伏見國朝之制，河北轉運使皆領都大制置屯田使之名。兼臣赴職之初，被朝旨密授經略之任。以此見朝廷差選之際，其任非輕，於臣職分之間，所責尤重。至於塘泊邊防利害之事，皆其職也，職墮其守，咎將安歸？豈有親蒙密授輕略之旨，身領都大制置之名，而煩朝廷別委他官專切管勾？則臣之不才，不能任事，不待彈劾，可以自知。況臣將及期年，絕無績效，考其常課，已合黜幽，又以不才，失其本職。且都大制置豈是假人之虛名，苟非其人，自當易去。豈可容不才之人戶位，移本職于他司，使臣偷安，實難自處。伏望聖慈據臣不才失職之狀，降授一小郡差遣，庶以警勸在位之人。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具狀自劾奏聞，伏候敕旨。

宋・祖無擇《龍學文集》卷七《京東路轉運使廳名記》 國家受天駿命，奄宅區夏，析海內為一十七路，分命官以司漕運，寔兼廉察，統理

郡國，則漢之八使之權俱焉。非夫材如蕭何，威如張綱，能豐儲偫而肅奸貪，則不與是選。我司勳張公郎中、工部馬公郎中領漕運于京東，既再稔，二公靜惟國朝以來，膺其任者為不少矣，皆賢能有材稱，去此而入居臺省，毗大政者有矣，而爵氏不紀其間也，乃追録前人而次之，用刊諸石。鄆之名州惟舊，某年以河決徙今新州，而二公之署在焉。今所追録，則斷自徙州而下，凡若干人；徙州而上者，蓋亡矣。觀夫羣賢爵氏，森然在目，未有不稱其任者。矧二公之業茂績隆，度越羣賢遠甚，其將去此而入居臺省，毗大政，在蚤暮矣。重惟二公之懿著於世也，不可掩蔽，則人或覩此，必曰某之言不為所部吏而佞且誣也。康定二年夏六月十日記。

又《京東路轉運使廳刻獎諭敕記》 獎諭有敕，嘉臣勞也；金石刻之，尊君賜也。夏州畔之二年，王師致討未克，於是朝廷大臣，外及庶官，皆思修政教，出籌策，幹財幣，練士卒，協心陳力，補綴闕漏，以服乎有罪，以基乎無為，不敢自暇於位。然猶天子念邊警未徹，日乾宋諱原缺而夕惕，至昃而弗食，未明而乃衣，所以更張洪化，懷來遠人，此虞舜格苗，周文降崇之修文德也。我南陽張公，扶風馬公以尚書郎主邦計於外，實居京之東。屬國家有事於西鄙，二公夙夜勞躬憂思，勤宣精力，顧所職在國用，在民隱。方今宿兵原野，調發良急，苟國用民隱之弗恤，於臣節乎何有？乃議校貨布經費之贏者，以資乎軍須。遂取千萬以獻，上以充國之供餽，下以紓民之賦斂。天子嘉其綫，錫以璽書而褒之。二公茂對天子之休命，且欲流光無窮，非金石刻不永，即命某以文誌焉。惟二公之才之任，實朝廷之所賴以康也。雖然於二公為小官，而尚劬劬以事事如此，異日天子擢賢以輔至治，二公並命，為公為相，必能推是心於天下。則其德業銘鐘鼎，書竹帛，然後納諸宗廟，燕之勳室，以昭示後世。某猶期為二公稱述，茲敢不承命哉！謹拜手稽首，恭篆其辭于璽書之下云。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二六《湖南轉運司申明茶事劄子》 某嘗謂天下之事，有存之無補于公家，而有害于細民，去之無損于公家，而有德于細民者，理之所當必去者也。某幸賴朝廷職擢，備位部使者，部有弊事，不敢不言，而使朝省聞焉。湖南一二歲以來，年穀登稔，盜賊衰息，蠻猺妥安，邊境不驚，上賴朝廷威德鎮撫，賢相燮調之賜甚厚，百姓幸甚幸甚！惟歲科本色大方茶一十五萬斤，民猶受其弊，輒條具利害，上溆鈞聽。潭民有茶園者，十無二三。每歲納茶，則凡在稅籍，例皆納。無茶園者迫于期會，既以高價買茶，受納之所，茶商、舟子、諸色公人，復多方邀阻，乞覓錢物。不與則毀壞退換，與之則資陪無藝。每茶一斤，嘗費數百錢，民力不便，深苦其弊。唯停蹋攬納之家，與茶場公人、市廛游手之民，以此為便。元祐初，朝省以京庫茶數有餘，權住科納三四年，只令送納價錢，每斤三百七十二文省，人户欣然，咸以為便。遂有茶場角子安慶，往京師計搆舊日市易司買茶勾當人户陳介，令弟陳愈詐為潭州人户，投狀乞納本色。省部不知，遂下潭州依舊科納。元祐八年，湘陰縣人户陳講探知上件情節，經州陳論。潭州備録申本司，前任轉運判官張琬遂具劄子，乞依舊折納價錢。尋奉聖旨，聽從人户情願。推行以來，一二年間，人盡納錢，無有一户情願納本色茶貨者。以此觀之，民間便于納錢，不便于納茶，灼然可見矣。昨來本司遂申乞令後京庫遇缺茶貨，即令預降數目下本司，于采造時月置場收買。去年四月間，雖准省部令科納一十五萬斤，如過采造時月，即限至今年秋季納畢。緣至去年十二月間，卻准省部指揮，稱京庫茶已有一年及一次大禮支給准備，所有紹聖二年茶貨權住科納，令本司封樁起發折茶價錢并糜費錢。本司遂便不科納。至四月間，雖卻准省部指揮，令科本色茶貨，本司為已過采造時月，遂再具京庫有備及本路續起去茶數因依申省。至六月間，省部專委轉運副使柯述催督科納。是時民間所有茶貨散賣已盡，人户送納價錢亦已過大半矣，雖欲科納，茶貨已無，徒為搔擾，已申省部乞限來春科納。今來省部奏勘本司官吏故違敕旨，不肯科納稅茶。緣有上項情節，理合申請，非敢故違敕旨，庶蒙聽納，則有利細民耳。茶場公人，官司非不鈐束，小人趨利，不顧憲禁，僥倖苟免，肆為欺弊，剥刻細民。置場和買非無勾當諸般公人，緣買納兩端，事體不類。投官中賣者不售，則持而之他，與私為市矣，何所繫累，復有求于公人？小人知其然，自亦不敢故為阻節。一行科納，則理勢相遼。科之有數，納之有限；缺數違限，追呼督責，費用百出；雖有良貨，或遭黜退，則門户之事，未得了足，納茶人户豈容無求于茶場公人？小人知可以乘事勢而邀厚利，則肆為姦巧，無復顧忌。此本司所以欲人户納錢，而官自買茶也。茶數不缺，與科納無異；折價有數，與納茶不同。此前所謂無損于公家，而有德于細民者也。伏惟經國之餘，少留

神慮。儻蒙采録，畫為定論，則一方之民豈特身受其賜，世世子孫蒙被德澤，幸甚幸甚！

宋・劉摯《忠肅集》卷五《論陝西河東儲糴奏》 臣竊見陝西、河東昨以軍興之際，調發猝遽，所在倉廩，支用耗竭。今邊隙始開，未為無事，其所以備守之計，食為先務。兩路今年夏麥度越常時，經畫儲峙，時不可失。伏乞速降指揮，逐路轉運司廣作計置，乘時貯糴。然諸州、軍昨經煩費，帑藏蕭然，若俟移用轉易，恐成稽緩，欲令除交鈔及本司調度應副外，將諸色封樁錢物，並聽逐急支用，漸令收簇撥還。其逐路轉運使副，近日數有遷易，往往未到本任。兼又瘡痍之後，經制事務不少，可以權時添差提舉糴便官一兩員，使專其事，庶幾可以辦集，不誤邊計。取進止。

《蘇軾文集》卷三一《應詔論四事狀》 伏見熙寧中，天下以新法從事，凡利源所在，皆歸之常平使者，而轉運司歲入之計，惟田賦與酒稅而已。方是時，民財窘亟，酒稅例皆減耗，諸路既已經費不足，上下督責益急，故酒務官吏，至有與庸保雜作，州縣受官視事去處，亦或為小民諠譁羣飲之肆，又不能售，往往苟逃罪戾，巧為文致，誘導無知之民，以陷欠負破蕩之禍，如許人供通自己或借他人產業當酒是也。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三《京西北轉運使題名記》 惟京西于諸路，地大且近，西舉鞏、洛，北兼鄭、滑，南收陳、許、蔡、汝、唐、鄧、申、息、胡、沈，浸淫秦、楚之交，翕引河、汴，縈阻淮、漢，出入數千里，土廣而民淳，鬥訟簡少，盜賊希濶，外無蠻夷疆埸之虞，內無兵屯饋餉之勞，為吏者常閒暇無事。然其壤地瘠薄，多曠而不耕，戶口寡少，多惰而不力，故租賦之入于他路為最貧。每歲均南饋北，短長相補，以給軍吏之奉，故轉運使之職，于他路為最急。雖然，事止于自治，而無外憂，財止於自足，而無外奉，則雖貧而可以為富，雖急而可以為佚也。

熙寧之初，朝廷始新政令，其細布在州縣，而其要領，轉運使無所不總。政新則吏有不知，事遽則人有不辦。當是時也，轉運使奔走於外，咨度於內，日不遑食。由是京西始判，而鄭、滑並於畿內。自某某若干州為南，自某某若干州為北。南治襄陽，北治洛陽。殿中丞陳君知儉，自始更制而提舉常平，既而為轉運判官，複為副使，以領北道，始終勞瘁，置功最力。將刻名于石，以貽厥後，而顧瞻前人，泯焉未紀，乃按典籍以求遺放。自開寶以來，得若干人，而君之祖、考、伯父三人在焉。

嗚呼，盛哉！夫若干人者遠矣，其詳不可得而知。然其遺風餘澤，故老猶有能道之者。孟子有言：『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若夫政之去取，地之合離，與其人之在是者，後世將有考焉，是以具載於此。熙寧六年十月日記。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奏論呂源除兩浙轉運使姜仲謙除轉運副使不當狀》 臣竊惟國家自軍興以來，紀綱日失其序。陛下赫然中興，凡民物之利害、官吏之黜陟、法令之當否，所恃者郡守監司。郡守休戚止于一州，監司實通一路，苟非其人，產禍召亂，有不可勝言者。今兩浙密邇行在，蓋一時根本之地，新經兵火，郡縣瘡痍，大半未復。議者謂朝廷必留意監司，慎擇人材，非他路比。及除目之出，乃用呂源、姜仲謙。是二人者，其操行汙濁略同。一旦並制選除，且同為一路，以此士論沸騰，相視竊笑，茫然莫知其端。臣謹按呂源，升卿之子，家富于財，專以包苴交結權倖為進身之資。初自常調，結林靈素、孟昌齡而得監司。未幾罷黜，復結王黼而得舊物。黼敗，人為源危之。方是時，李邦彥當國，知趙子崧者，邦彥所厚之客也，遽以女妻子崧之子，厚其奩具，卽除軍器少監。意猶未已，遂傾貲結梁師成。無何，除職帥廣西。及賜對便朝，一日而獲恩數者八，進職、進官、進賜名、錫章服、父贈待制、所生母封夫人、諸弟補官之類，皆人臣非常之恩。蓋師成極力薦援，稱其所賂而為之報也。比者源被召赴闕，士大夫謂朝廷必深知其所為且斥而不用矣。曾未閱月，為兩浙轉運使。夫兩浙，名部也；轉運使，崇資也。平時進擢能臣，不過為副使而已。呂源何人，輒當此選？若仲謙，則甘心為譚楨之奴者。楨之討方臘也，仲謙以官從軍，禿巾小帶，身雜胥吏，趨走楨前，倚託權勢，傲睨視人，施施然自以為得計，而忘其身之醜也。自後除延閣、典大藩，對賓客輒言：『仲謙卵翼，皆顯之之賜。』顯之，楨字也。此浙人熟聞而親見，指名而嗤侮者，奈何使之持節，居其士民之上乎？若朝廷以二人者沾沾自喜似敏，敢為誕漫似才，奮當劇煩似有風力，以為足以辦兩浙之事，臣竊以為過矣。今兩浙人心未安，緩之則凌遲，急之則紛亂，正當得老成而知大體者，威惠兼行，庶幾稍定。當此之時，豈堪二小子重擾

之耶？況近者臣僚論列自崇寧以來諂附非類得官得職者，並行追奪，且鏤板籍、記姓名，為萬世姦邪之戒，蒙陛下開納施行。今源由靈素、昌齡、師成而得直龍圖閣，仲謙由譚楨而得直秘閣，皆當在奪職籍名之數者。既未掃除，乃同時升擢，不知朝廷好惡安在，無怪士論之紛紛也。伏望睿慈連罷源、仲謙，別選修飭廉平之吏，毋使十四州之民謂朝廷用人，復如前日之謬，善人聞之解體，姦人得以乘間窺伺，其害非細。所有呂源除兩浙轉運使、姜仲謙除兩浙轉運副使詞頭，臣未敢撰進。

宋・蔡戡《定齋集》卷一《乞代納上供銀奏狀》　臣一介么麼，誤蒙陛下使令，猥當一路之寄。臣于去年八月十四日陛辭，面奉玉音，令臣到官，興利除害，不得循常守故。臣佩服聖訓，夙夜以之。臣自去年十二月入境，初見寮吏與夫士庶，首詢民間疾苦。異口一詞，莫不以科買上供銀一事為擾。臣深求其故，蓋緣本路諸州每年所發上供銀，除減放外，總計錢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九貫文省，自來均下一十四州府，於歲入係省等錢內置場買銀起發。後緣諸州累經盜賊，人户逃移，賦入無幾，諸州遂將所買上供銀科敷人户買納。每年轉運司雖蒙朝廷于廣州賣鈔錢內支撥五萬貫文省貼助充本，往往實惠初不及民，並依舊例盡行科買。甚者藉此為名，過數抑斂，以供州縣他用。官吏並緣為姦，催科輪納之際，其擾有不可勝言。坐是富者日貧，貧者日困，或轉徙他州，或相聚為盜。所在户口稀少，盜賊公行，職由此也。前後監司守臣陳請不一，朝廷雖送户部勘當，户部往往難于施行。近因知英州葛霖奏請，見蒙行下本路諸司指定。逐司遂陳請，乞除廣州每發上供金銀等及十三州府進奏天申節并大禮銀並依數起發外，又不願支請廣州賣鈔庫逐年撥降錢數，欲將十三州府上供銀三萬四千三百餘兩盡數放免。已具狀供申朝省，未奉回降指揮。臣深慮户部必以蠲除上件銀兩，有虧經費，未肯施行。臣向嘗面奏，昨來本司前提舉官葛世顯曾于存留鹽本錢外，獻錢二十九萬文省，陛下卻而不受。此錢見今樁管在都鹽倉，臣欲到官，契勘常平米數或有移用欠折，即將上件錢收糴補足，或與本路貧民下户代納積欠苗稅。伏蒙陛下宣諭：『卿如此用心甚好。』臣自交割已後，一面委官盤量常平米斛。已有近地數州申到，往往逐年兑換，必無陳腐欠折，借使移用，到收成日，自可補足。兼本路州縣追催稅賦急于星火，不容更有積欠。所以前項都鹽倉錢二十九萬貫未有支遣，積而不散，亦恐啓小人覬覦之心。臣愚欲望聖慈斷自宸衷，將此錢數并廣州賣鈔庫每年應副轉運司作買銀本錢五萬貫，截自今年，更不支撥付轉運司，並從本司措置，自淳熙六年為始，均作三年買銀起發。所有諸州逐年買撥上供銀，欲乞權罷三年。雖未能便行放免，亦足以少寬民力，又于户部經費初不相妨。如蒙聖慈特從所請，即乞行下，庶幾十三州數十萬户室家相保，安于田里，而無科敷抑勒之擾，流離凍餓之苦，咸知聖澤所及，不間遠邇，甚大惠也。臣不勝萬幸。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看詳都轉運使申狀》　檢准《國朝會要》，端拱元年以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為河北東西路都轉運使，自是遂以為例。應侍從官除轉運，皆為都轉運使。有以兩路為都轉運使者，即樊知古河北東西路、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李通、龍圖閣待制范雍等為陝西都轉運使是也。累朝除授不一，其任侍從官則不問兩路一路，並為都轉運使。紹興初，向子諲以待制任兩浙都轉運使，趙子崧以雜學士任江西都轉運使，係差第三任轉運使資序人，諸路轉運使係差第三任提刑資序人，諸路轉運副使係差第二任提刑資序人。若資序未及，即帶權發遣字，或任大卿監有除轉運使，別無任侍從除轉運使者。今來若依典故，即合以侍從官任都轉運使施行。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七《〔宋〕富弼〈上仁宗薦張昪之等九人可充轉運使副奏〉》　臣近曾兩奏，乞令中書、樞密院通選諸路轉運使副，令逐路轉運選轄下知州；逐州選部內知縣、縣令。若此三種官一一得人，則天下自然無事，朝廷不勞而治矣。然欲知民細微利病，須要好縣官；欲得好縣官，須先擇好知州，欲得好知州，須先擇好轉運使副；欲得好轉運使副，須是輔弼大臣用心至公，精加揀選。親戚故舊者不得蓋蔽，可去者必去之；仇讎疎遠者不得抑塞，可用者必用之。去之者勿避其怨謗，用之者勿求其感激，不邀恩於己，不推過於人。若能如此，則天下賢者才者可以盡為朝廷之用，何患不得諸路轉運二三十人而已！

伏緣國家之事，莫非至公，須是輔弼大臣用心精選，當黜則黜，則退黜之人以謂朝廷公行，自然無怨人；既人無怨，事乃平貼。若有大臣不存公共之心，推事與人，則退黜者以謂朝廷本不退我，只是某人私相見

排，遂生怨怒，架造讒謗；君聽既惑，事乃破壞，此於朝政為害之大者也，今既委逐路轉運使副升黜一路知州，其權甚重，其事亦大，須是有才識能分別善惡，仍須推心至公而行事果敢，然後可當轉運之任。今逐路見任及新差下未到任轉運使副共二十八員，其間的有才識，能分別善惡，推心至公，行事果敢者，無三人而已。其餘雖別無顯過可黜，奈何碌碌常才，緩急無用。其間亦有作過之人，但未敗露，或已敗不行。若不更張，必難集事。

臣今來於衆論，得九人，皆謂堪充轉運使副，可以委付選擇轄下知州，必得盡公，不負朝廷差委。謹具名次如左：

三司鹽鐵副使張昪之。

知雜御史魚周詢。

史館修撰王質。

知諫院王素。

三司判官沈邈。

知濰州董儲。

江南東路提點刑獄楊紘。

權三司判官杜杞。

權三司判官燕度。

右九人皆搢紳之選，今來且充諸路轉運，久而皆可拔擢任使。更乞令兩府同共銓量施行。內董儲是宰臣晏殊遠親，然其人實有才用，但年齒稍高，而心力不退，不可以大臣親嫌而廢也。臣又慮諸處見任轉運使副例各未滿，或別無顯過，恐中書以謂替罷無名。臣今欲乞特降詔書，告諭天下，備陳轉運使職任非輕，自來有失精選，致職事廢弛，物論大以為非。昨據樞密副使富弼上疏，乞澄汰天下不才轉運使、副使、下中書、樞密院，令同共用心，推擇中外有才識、堪任轉運使副臣寮。今據兩司條奏到某人已下若干人，堪充轉運使副，已令差赴逐路充職幹當，務在稱職，以副朝廷委任之意。又據兩司條奏到見任轉運使副某人以若干，不聞顯效，並仰中書門下就便別與差遣。若降此詔告諭天下，則退者以兩府公黜，自當無詞；進者以兩府選差，孰敢不勉。如此行遣，不是無名，使天下之人耳目一變，謂朝廷進善退惡，政令清明，守官者各知恐懼，不敢因循，豈不美哉！豈不善哉！

又《〔宋〕陳升之〈上仁宗論轉運使選用責任考課三法奏〉》 臣伏以生民休戚，繫郡縣之得失。今天下州三百，縣一千二百，其治否，朝廷固不得周知。付之十八路轉運使，而與選者三司副使、省府判官、提點刑獄。或以薦引，或以叙進，才與不才，固已混淆。一旦付以一道按察之寄，雖知其不勝任，必重退之。是重抑一人希進之心，而輕一道生民之命。今選用不精，又責任無法，考課不平，其間非暗滯罷懦，即淩肆刻薄，十常八九。所以下之疾苦不得上聞，而重其愁歎故也。朝廷有意天下之治，宜自轉運使始。今上選用、責任、考課三法：

其選用之法，以公正、明斷、惠愛為本。公正可使糾率官吏，明斷可使決治繁劇，惠愛可使恤民之隱。苟無數者之長，即以補他職，其禄賜、恩禮視轉運使可也。

其責任之法，曰唐虞四岳十二牧，三代方伯連帥，漢部刺史，皆今轉運使之任。今居職者非其人，專以辦財賦為職業，故郡縣之職業不修，獨掊斂刻暴之令行，而民受其弊。蓋典制不立所致也。今舉其切務有五：一稱薦賢材，各堪其任。二按劾貪謬，修舉政事。三實戶口，增墾田。四財用充足，民不煩擾。五興利除害。仍令歲終具條所施行者以聞。

其考課之法，曰故事，轉運使給禦印紙，歲終滿上審官院校之，三司亦嘗有考課條，其後卒不能行。蓋委計司則先財利而忽民事，在審官又因循常務而無考第之實。按漢世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宜付御史臺，考課為三等，中書門下參覆其實：其上等量所部事之劇易而褒進之，中等仍舊秩，下等退補一郡。若風績尤異，即擢以不次；其職事弛廢，不俟秩滿，即行黜削。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二《處藩鎮收兵權》 乾德三年，又置轉運使。八月，籍諸道驍勇兵補禁衛。所以收方鎮之法。至於五代，其弊極矣。天下之所以四分五裂者，方鎮之專地也。干戈之所以交爭互戰者，方鎮之專兵也。民之所以苦於賦繁役重者，方鎮之專利也。民之所以苦於刑苛法峻者，方鎮之專殺也。朝廷命令不得行於天下者，方鎮之繼襲也。太祖與趙普長慮卻顧，知天下之弊源在乎此。於是以文官知州，以朝官知縣，以京朝官監臨財賦，又置運使，置通判，置縣尉，皆所以漸收其權。

朝廷以一紙下郡縣，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叱咤變化，無有留難，而天下之勢一矣。

又 卷四《轉運使》 開寶九年十一月，令轉運以三科察舉，分上、中、下三科，歲終以聞。政績尤異為上。

轉運置於乾德，本以總利權耳，而兼糾察官吏自此始。厥後有判官，有副使，又有提點刑獄，皆所以糾察官吏。此漢部刺史職也。漢部刺史十三州，以六條問事，其五條皆及二千石，考其秩則六百石耳。秩卑則其人自奮，權重則其志得行。至於綏，更之為牧，秩二千石，其法隳矣。本朝之監司，以台、省、寺、監為之，雖宰臣、侍從為帥，亦許彈劾，此我宋三百餘年無藩鎮之患者，蓋以此也。信矣，監司之職，其一道守令之觀望歟？故監司志於舉廉，則買犢還珠，郡有賢太守矣；循雉鳴琴，邑有賢令尹矣。監司志於律貪，則望風解印，自甘遁迹者矣。故人私恩，雖庇二天者矣。此我太宗特重轉運以察官吏者，所以不輕於用人也。

又 卷一八《重監司》 元豐八年十一月，以鮮于侁為京東轉運。溫公曰：『欲救東土之弊，非子駿不可，安得數十子駿布天下乎？』

外臺正，則州縣之紀綱正。故范仲淹革弊於慶曆之時，首汰監司之不才者。司馬改法於元祐之初，惟先擇轉運使而已。此可革前日提舉常平之擾，而察青苗等之為弊也。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二三《詔漕臣舉職》 淳熙六年三月，詔漕臣舉職。【略】轉運之職，本以總一道之利權，而復使之按察一道之官吏，此國家良法也。然自中興以來，州縣有經制，有總制之，有月樁一毫之利無遺矣。故天下多有不可為之州縣，而未有不可為之漕。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後集》卷三《運司》 太祖始命高防、邊光範充北路轉運使。是時，蓋因平澤潞而置也。始，太祖時平澤潞則命户部侍郎高防、兵部侍郎邊光範充北路轉運使；用師湖南，則命部判官滕白充南面，給事中沈義倫充京西水陸轉運使是也。至於命何幼沖充東面，劉仁遂充西面，曹翰充南面，胡玩充北面，皆水陸轉運使。太宗始命樂沖、郭泌為水陸轉運使。是時，蓋因平太原而設也。太宗時，加劉保勳為河東、京西四面轉運使，樂沖為太原管内水陸轉運使，郭泌為御河至關南水陸轉運使，王在田為陸路轉運使，崔邁為水陸判官，或謂路，或謂道，或曰知，或曰同知，或曰同，或曰幹，當皆緣用武責以饋運之職也。吕原增釋云。然軍興則置，軍寢則罷，蓋以國初東征西討，王師頻年，軍餉未易卒辦，始專置司以主之。此如漢之轉漕關中，唐之漕運江淮。餽糧之外，他無所與，非如今之所謂監司之職。同上。國初，未嘗有監司之目，其始除轉運使，上因軍興，專主糧餉，至班師即停罷。自高保寅奏支郡為藩帥所制，李幹亦言關市為藩鎮所專，遂設轉運之官，分别藩閫之權。【略】自是而後，凡邊防盜賊、刑獄按廉之任，無所不總，非但金穀而已。自是而後，邊防、盜賊、刑獄、金穀、按廉之任，皆委於轉運使，又節次以天下之地形勢，俾之分路而治矣。繼增轉運使判官，以京官為之。於是轉運使於一路之事無所不總。出使廣南，掩擊蠻賊，任邊防也。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五月，廣南西路轉運使言：『如洪寨主，殿直李文著以輕兵掩襲蠻賊，文著中流矢死，其隨文著將校八人，本司並斬訖。』七年八月，梓州轉運使寇賊言：『本使公宇在梓，遂州去戎盧地遠，或戎人緩急，寇邊難於照應，請置賀州。』詔從之。以此知轉運司總邊防之事也。並同上。行部益郡雪理冤獄，任刑訟也。大中祥符二年，以侍御史趙稹為益州轉運使，蒲江縣捕盜不得，反係平民數十，楚篚强服，合其辭若無疑者，積行部馳入縣獄，盡得其冤，釋出之。王綽、楊崧將漕江東，得專窘擿之任，按廉所職也。富弼薦楊崧為江東轉運，崧嘗言不法之人不可貸，如使肆貪於一郡一邑，害良民千萬家，不若去之，不利一家。耳聞者望風解去云。又慶曆中，漕司楊崧、王綽，提刑王鼎頗仄刻深，號「江東三虎」。張齊賢、丁謂除使淄青，兼帶盜賊之咿，盜賊所職也。真宗朝，知青州張齊賢兼提舉青、淄、濰等州轉運，巡檢盜賊事，知鄆州丁謂兼提舉鄆、齊、濮等州轉運，巡檢賊盜事。吕原增釋。厥後憲臺一出，漕權漸輕，邊防之任，憲實主之，漕不知也，刑獄之任，憲實主之，漕不知也，盜賊之任，憲實主之，漕亦不知也。真宗景德四年，置提刑。至天聖六年，罷。又明道二年冬，復置。自後提刑一司雖專以提刑為事，封樁、錢穀、盜賊、保甲、軍器、河渠事務浸繁，權勢益重。而轉運所總惟財賦，綱運之責而已。又真宗即位，省罷建受之官。景德間，遂建提刑一司，實分漕使之權，又以武臣帶閣職者副之。熙寧中，議罷武臣提刑，或謂真宗時以武臣提刑令讖察漕司也。監司之官既衆，所領之職又分諸路，復以知州帶諸路安撫，鈐轄等名目，自領軍事，而漕司所職催科徵賦，出納金穀，應辦上供，輦漕綱運數事而已。至按廉一任，憲主之，倉主之，帥又主之，而漕復不得。而專是漕所司者，其惟綱運、征賦之事乎？夫專以征賦、綱運為責也，將為國計耶，則箠楚秋霜，期限星火，

而民力困矣。將為民計耶，則版曹文移，朝廷責督，而國課嚴矣。噫！民者，邦之本也，本固則邦寧。吾求足其國而虧其本以培之，可乎？民以食為天也，而君以民為天也。吾過取於民，則是奪所天，而不顧其君之天，可乎？嗚呼！朝廷之財，根本在州縣，州縣之財，根本在民，括民之財以入州縣，括州縣之財以入朝廷，此富公所以隱憂。噫！劉晏猶能罷無名之斂，第五琦尚有不益賦之名，況我朝之名公乎？是故任河北之漕者，至蠲民租數百萬計，使漢之弘羊而知此，寧不有愧心耶？皇祐三年，河北轉運使吕公弼為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公弼在職蠲冗賦及民負責不能償者數百萬計，而官用亦饒，上加秩任之。為七閩之漕者，代納鹽錢三十萬緡，使唐之楊炎而聞此，寧不有靦面目耶？紹聖三十年，福建漕王時升言：『到官纔一考，見椿上供庫錢三十萬緡，欲代納本路拖欠鹽錢。』上從之。宰執奏合旌賞。上曰：『漕臣能節度州，而代納百姓積欠，理宜勸激，恐他路聞之，妄認以為羨餘，俟政績著聞，與升職名。』羨餘為獻聚斂者為之，而彭公思永不忍為也。彭思永為荆湖北路漕運時，大農誘諸路使以羨餘為獻。公曰：『哀民取賞，吾不忍為。』遂無所獻。掊拾羨餘，俗吏能之，而楊公察所不能也。慶曆三年，詔江南東路漕運使楊察入為右正言、知制誥。察在部專以舉官為急務，察曰：『此按察職也，苟掊拾羨餘，俗吏能之，何必我哉。』石炭有稅，此常賦也，寧去之而不租，陳堯佐為河東漕運，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鉄課數十萬以便民，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寧為俗吏哉？』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八《固邦本・擇民之長》 宋初，置轉運使，後又置提點刑獄。凡有四司：曰帥，曰漕，即轉運使。曰憲，即提刑。曰倉。各自建臺，每司各有長官、掾佐。臣按【略】昔人謂天下之本在於郡縣，郡縣之責付之監司，而其大綱總要，則又專在朝廷。誠能委任大臣，俾之推擇監司，豫於未用之先，廣為詢訪，遇有員闕，隨才選任，或舉諸班行，或拔自州郡，或以職任遞選，或以異等超擢，又於既用之後，責以實效，果有異能，即加旌異，顯有實迹，不次明揚，而不肖庸懦貪鄙之徒，不顧其一家之哭。如此，則十三道之藩臬，數十員之正佐，皆得其人，而郡縣無不良之吏，田里無不安之民矣。致治之要，端在乎此。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七《獻轉運副使太常李博士》 邦計動宸衷，時賢莅浙東。量寬吞渤澥，氣直秉崆峒。捧詔瑶墀下，辭班玉筍中。饋糧蕭相國，制禮叔孫通。舉措敦儒行，談諧有古風。異方思舊政，江表佇成功。吏畏嚴霜白，民歌愛日紅。勤王雖運智，修道豈妨公。旋種煙莎逕，閑科雨竹叢。養成丹頂鶴，瘦盡雪花驄。移石情無倦，抄書俸不充。晨餐燒露筍，秋句寫霜楓。碁閣連花塢，書窻映燭籠。僧傳栽樹法，客獻遞詩筒。飲席螺為盞，吟舟葦作篷。按琴苔院冷，搗藥月堂空。清白成家計，操修達聖聰。即徵歸象闕，清秩冠鴛鴻。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二《宋殿丞廣南東路轉運使》 天子憂南越，公卿薦陸生。九年須富國，萬里便揚旌。封部諸蠻接，官曹六尚榮。交州何日到，鼓吹定相迎。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三《送江南運使張傅度支》 刑措東南始詔迴，重分邦計命欽哉。干公已積充閭慶，蕭相還施富國才。十郡甘棠歌未歇，一方流馬路初開。啓心知有嘉謨在，足亂雲霓憶帝臺。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一五《送河北轉運使陳修撰學士》 河隍多宿兵，兵食固所須。幸時不戰鬬，畜養安可無。古興十萬師，七十萬家輟耕鋤。今來歲調餉，且與往昔殊。不使民轉輓，但使民歸租。急緩實塞下，商賈以利趨。關西河東亦如此，軍食雖足民實虛。公乎抱長才，當有所畫謨，應不貸內府，重錦象牙明月珠。邊城預自足，寧待臨帑輸。莫令稱庭臣，爲言桑大夫。

又 卷二九《送河東轉運劉察院》 塞郡屯師久，飛芻始得人。權傾擁旄將，詔輟繡衣臣。舊里過京洛，辭家渡盟津。紫裘蘇合染，驄馬玉環辰。榆莢關頭雨，梨花穀口春。高車方陟險，豐膳暫違親。山勢北臨岱，地雄西隔秦。行台知不遠，能使問安頻。

又 卷三九《送淮南轉運李學士君錫》 王都重兵廩，命使總八方。淮南舟車沖，三楚籠利長。惟時有才彦，數計等桑羊。八月賜詔行，朱旆插大航。汴湍入秋漲，東鼓下鏜鏜。今日發大梁，明朝過睢陽。睢陽授經

地，父老認道旁。同業八十人，或貴或為郎。先生歿大官，弟子無荷囊。乃知詩書傳，要在明三綱。隋末聞仲淹，來學去佐唐。唐初稱名臣，鮮及杜與房。親見慕義人，專門起輝光。我聞房杜流，已顯惟王張。雲漢幾萬里，星宇爭耀芒。歸來立螭頭，莫愛魚稻鄉。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一六《送曹子方福建轉運判官二首》 談經草檄鬢華生，初擁閩山傳節行。江入桐廬青欲斷，溪從劍浦碧來迎。茶雖戶種租宜薄，鹽不家煎價欲平。要使祈招歌德意，君恩不為遠人輕。

侏儒未用笑先生，孟博聊堪攬轡行。學有人民可嘗試，詩須山水與逢迎。邊夷豈識朝廷治，耕釣唯知吏政平。台閣時清多俊彥，蕭生雅意未宜輕。

清・鄭傑等《閩詩録・丙集》卷一四《［宋］方審權〈挽德潤〉》 力挽端平疏，追還元佑風。祇今名未正，自古直難容。去國身如葉，憂時鬢易蓬。轉輸煩計使，鎮撫仗元戎。化寓文章內，人游禮樂中。五年懷赤子，一念契蒼穹。寵僅優奎閣，言猶簡帝聰。頓忘前席召，虛抱死疆衷。預決同師魯，先知卽了翁。至誠存素履，定力見臨終。族鄙哲人逝，朝家善類空。我為天下哭，非但哭吾宗。

雜録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八《江南西道・朗州・桃源縣》 桃源縣，本武陵縣地。皇朝乾德二年，以朗州所管武陵、龍陽二縣敷餘一場，人戶不等，仍析武陵上、下二鄉四千餘戶於延泉村，別置一縣，以桃源為名，并廢敷餘場入近縣。從轉運使張永錫之所請也。

宋・張詠《張乖崖集》卷八《昇州重修轉運司公署記》 聖人造天下，必區土以居民，畫疆以為國。小大之政，授之賢才，俾風教下暢，民情上達。上下交得，則治道具矣。有唐列天下十道，國家因唐舊制，道置轉運使主焉。豈徒提行台漕運之職，亦以代古諸侯分制之權，期部執事不得擅為異法也。誠以命令稟于天子，其昭著能事，厥惟善良，苟郡縣不德，奸豪任情，盡弊因仍，刑罰不正，民有不得平者，征斂違度，巡護不謹，毒有流於下者，咸得致詰裁正。與自大者，不同日而議也。時皇宋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記。

宋・胡宿《文恭集》卷九《代趙漕謝轉運副使表》 忽奉中俞，備使外計。人共駭其非據，臣亦慙于罔功。臣猥以謏才，濫膺煩使，一持使節，三易歲華。以其承命之勤，委以救荒之政。凡捐除租賦，使無追呼之擾；與振發倉廩，以消流亡之憂。皆聖訓之所裁，顧臣勞之安有？方自陳于疲薾，庶少竊于安閒，成命再加，初心有愧。況臣孤根難植，小器易殫。自顧缺然，無左右游談之助；其誰致此，盡聖神特達之知。恩大難酬，感深以泣。恭惟堯仁宅下，舜智察倫。謂著在三尺之文，莫非寬大；故差擇百城之寄，要在廉平，不維迂儒，亦玷華選。臣敢不祇承德意，遵奉詔條？期在富民，敢較米鹽之細；謹于律下，誓懷冰檗之清。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〇《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置轉運判官制》 國家兼覆寓內，疆理天下，分立州邑，十有八路。惟吏之不平，民之失職，政之頗類，獄之糾紛，未能獨察也。故設糾虔之司，使奉欽恤之寄，專屬朝寀，貳以武吏。誠欲審疑察枉，釋冤決滯，納民於不冤，流化于無訟。而武吏或起世家，或由軍功，文墨期會。未必深究，監司背項，適增其繁。夫非其習而望其效，違其方而冀其功，不亦難乎？其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令樞密院勘會，已及二年者，卽令赴闕，未及二年者，與就移合入差遣。及于河北、河東、陝西緣邊兵馬多處，相度添置路分都監，以次補用。庶幾人盡所長，官不虛受。夫轉運使之任，所寄耳目、治財賦、集事功也。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福建、益、梓、利、夔等十一路，此其去京師，遠者萬里，近者數千里，或跨帶山海，嶇崎蠻夷，而皆一員主之，處則無與參慮，出則無與僇力，設有緩急之警，調輸之煩，機會一失，民受其敝，甚非豫慮先事之策。其各增置轉運判官一員，以三年為一任。選差第二任以上知州資序人，候一任滿日，提點刑獄差遣。初入知州及第任通判資序人，候滿兩任日，與提點刑獄差遣。若居部無狀，隳職敗事，亦重行其罰。蓋士常患任之不當其材，無以見長，用之不久其任，無以見功。今朕別異文武，使得自試，選擢賢能，使得次進，吾于士大夫可謂無負矣！其各竭力悉心，勉成功名。布告中外，咸諭朕意。

宋・韓琦《安陽集》卷三八《轉運司部啓》 右，某伏念邇者幸屬

天倫，遠分郡政，方謀趣治，旋會按行，暨獲趨塵，亟承歎接，載荷優隆之賜，永銘頑固之懷。仰振舉於列城，諒便藩于景福。恭惟某官才謨緯世，望實光區。總善部於中臺，幹要權于外計。聿豐經用，載洽殊聞。孟博持綱，清詔克申於雅志；千秋作輔，富民行啓于真封。更祈順嚴律之有初，迪粹襟而自重。

《曾鞏集》卷二一《蔡燁河東運判制》　敕具官某：分部而使，雖以將漕爲名，然實在於總庶務之予奪，察羣吏之能否。參予任屬，選授其艱，以爾爲能，俾承厥序。夫均通貨食，使物有羨贏；審核幽明，使人知勸畏。兹爲爾守，其往懋哉。可。

又《許懋兩浙運副制》　敕具官某：朕擇遣使者，分部而治，雖以將漕爲稱，然實總民政之舉措，察吏屬之能否。蓋連數十城之地，舉而屬之，其選豈不重哉？爾詳練敏明，宜服予采。蓋爾之職，非止於督賦斂、斷獄訟而已。惟除苛熄擾，可以使民遂其宜；惟務實去華，可以使吏馴其行。宣恩德而美風俗，待爾能善其官。可不勉歟，以祇朕命。可。

又《吴居厚京東轉運副使呂孝廉轉運判官制》　敕具官某：朕進拔能吏，以督視一路，蓋州縣政令之舉措，公私貨食之斂散，莫不任焉。得人之難，考擇惟慎。以爾幹敏，閱試惟舊。用是分兹東部，屬以使事。夫施於民者厚而刑罰清，求於民者約而財用贍，使德澤流通而風化輯穆，以稱朕憂憫元元而勵精庶務之意。爾其勉矣，往服訓辭。可。

又《卷二五《廣西轉運使制》　自既開百粤，而地盡南海，提封萬里，莫不内屬。本朝之制，始分桂林以爲西部，非獨鎮撫吾民，亦以綏馭山居谷聚並海之蠻夷。故將命而使，其選常重。爾嘗試而可用，是用任屬。夫柔遠則能邇，其務宣布上恩，輯寧異土，無失朕指，往欽厥司。

又《蜀轉運判官制》　西南之地，延袤數千里，外臨殊俗，内雜溪谷諸蠻。列州成縣，以保安吾民，境大人衆，故蜀部爲四，而利居其一，最遠且險。參於使事，其選甚高。求於在廷，是用屬爾。夫保民以仁，而懷遠以德，兹朕所羣，其往欽哉。

又《轉運使制》　國家歲漕東南之粟，以實京師。故命使部之臣，推擇能吏。使度材具舟，以濟其役。爾應其選，歲課甚優。是用遷秩京司，以爲爾寵。朕於臣下之勤勞，雖微且遠，無所遺矣。則爾之自效，可不勉哉！

又《陝西轉運使制》　分部而使，兼地數千里。治兵與民，與夫征賦之出入。自陝以右，則又與疆場之事。其於寄屬，必惟其人。察於在廷，無以易爾。夫使督課明而政事舉，經畫當而財用足，吏與士皆悦而勸，兵與民皆贍而靖，爾之任也。其尚起哉！

《歐陽修全集》卷八一《京西轉運按察使虞部員外郎杜杞可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充廣西轉運使制》　敕具官杜杞：自一隅用兵，而調發輸役之繁，無遠不及。況廣東、西之路，于東南尤為遠者，而吏多不良。吾之疲民，既有賦斂之勞，而今又罹盜賊之患。吾一慮及，為之惻然。凡與吾憂國者，豈遑暇于安居哉？汝為吾往，其可憚勞？吾又嘉汝名臣之後，好學博文。尚有榮名，以為汝寵。凡吾寄汝之事，緊汝之材，吾惟責成。爾可自勉。可。

又《周陵荆湖轉運使制》　敕具官周陵：朕思欲寬民賦役，而衣食給足天下之飢寒。而患州縣之吏不能稱職，其老疾闇懦而縱其下，與夫貪暴而自為殘者，皆所以蠹於物而重困吾民者也。然按察之司，視而不舉，反務較錙銖毫末之遺利，而欲足用舒民，豈不失其術而且勞者哉！今荆湖之南，十一州、一監、三十有一縣，吏員不為不多矣。爾其察其不良者而舉其賢者，使州縣得良吏，未有民富而用不足者。廣西之最，知汝為材。今其往哉，無替朕命。可。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七《淮南轉運使謝上表》　臣某言：臣昨自三司度支判官，伏奉敕旨，蒙恩擢充淮南諸州水陸計度轉運使兼本路勸農使。臣即以七月十五日到本任，交割職事管勾訖者。贊畫甘泉，久玷三台之末；觀風淮甸，驟陞數使之榮。朝寄非輕，地望兼重。愧非才選，靡稱厥官。姑謹詔期，趣行所部。寵靈所被，畏惕非常。臣某中謝。竊以州郡備官，所以分釐於民務。朝廷遣使，所以宣布於主恩。付一道之事權，用六條而舉察。賦輿出内，俾以均輸。吏治否臧，責之薦黜。自非綿更于事任，詎能振肅於治綱。若臣者才不足以適時，慮不足以經遠。偶緣資級之例，得從選用之階。始自書坊，出分使竹。俄從寰服，入佐計籌。粗收歲月之勞，蔑著毫分之效。豈謂伏遇皇帝陛下察庶工之任事，矜久職之良勤，拔於省僚，授以利柄。矧惟淮海之部，實搤東南之衝。昔號

奧區，今逢樂歲。五稼盈疇而遂茂，四人勤力以厚生。料乎漕運之程，無煩趣辦之急。惟當敷宣惠澤，通究物情。編齊之利病可更，必求其本；刑政之重輕或失，當適其中。止期嘉靖，少稱掄澤。若乃事體貌以為風采，盡銖兩以斂民財，顧在懦愚，誠多閎畧。重念上慈天覆，聖治日新。官無內外之殊，事悉憂勤之繫。昨臣受任之始，獲面于清光，陛下臨遣之言，曲加於勉諭。自省最為于疎遠，何圖亦記於淵衷。豈非以委任之優，故特示拊循之厚。雖乾坤平施，非報謝之可言；而犬馬微生，第勤勞而思奮。倘馳驅之有用，期終始以無渝。瞻望闕庭，臣無任。

宋・李昭玘《樂靜集》卷一七《賀轉運使啓》 光被恩綸，出司漕計，仁賢所至，民吏相歡。某官器識宏深，風猷高遠，益隆時望，夙簡聖知。持節外臺，屢更煩使；握蘭華省，寖躐要資。惟東州之奧區，為諸道之劇部，非通材不足濟國用，非遠略不足究利源。時惟僉言，允屬賢業。九年足用，坐追滋殖之風；四輔維人，行被吁俞之眷。某幸緣聯事，遂獲依仁，尚阻參承，但勤嚮仰。

宋・張擴《東窗集》卷六《范塤除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制》 敕具官某：朕惟西蜀之區，號稱沃野，財賦所入，不減中州。異時軍興，饋餉尤急。今戢戈之始，民力漸裕，將漕之臣，是必取閱試之久、才望素孚者為之。以爾智適事幾，學通治體，聳一時之風采，見上世之典型，屢奉使華，周旋蜀道，顧民間之利病，已胸次之灼知，往究爾長，即觀成效。

又《張宇除直秘閣福建路轉運副使制》 敕具官某：朕惟國家之政，財用為先，顧一時調度之煩，賴諸路轉輸之助。以爾學通世務，材應時須，出揚使節之華，人著郎闈之譽，靖共自守，久知爾休。其往按於七閩，以宣勞於將漕。寓直中秘，式寵其行。往服渙恩，毋忘報稱。

又《張叔獻除兩浙路轉運副使制》 敕具官某：朕圖回中興，財賦莫急，內助大農，外實邊備，漕計是賴，而兩浙視他路尤號富饒，實東南根本也，膺是寄者，可非其人哉？以爾敏悟天資，銳於立事，忠義世濟，灼知事君，其必能為朕抉剔蠹弊，檢柅吏姦，使利源無奪於兼并，催科不困於追擾，上下既寬，國用自足。肆以命汝，誰曰不宜？乃若褒帷問俗，激濁揚清，屢試已乎，奚俟多訓！

宋・周行己《浮沚集》卷五《賀轉運使復任啓》 光膺詔旨，再領使權，凡在庇臨，罔不扑躍。恭惟某人才周治體，學造聖微。繇清閫以開祥，奮榮途而厎績。知深宸戾，名竦朝紳。乃眷西顧之列城，實預中都之計倚。曩付轉輸之重，嘗資課入之優。農事弗違，軍儲有羨。風聞謬誤，輒致煩言；天監昭明，遽還舊物。俾宣寬大之詔，倚分宵旰之憂。一方夙懼於神明，比屋復睹於富庶。足兵足食，豈止致俗于阜康；有猷有為，行即進司於宥密。某攝居屬部，預遵教條。瞻廈屋以欣如，奉簡書而惕若。

宋・李復《潏水集》卷二《謝熙河路轉運使到任表》 書林進直，濫遊奎壁之躔；邊計分疆，謬領岷洮之節。揆能曷稱，循分難安。伏念臣賦性惟愚，受材非敏。自元豐西夏之問罪，迄元符隴右之納降，效官九被於終更，歷歲八逢於餘閏。屢馳沙漠，久應羽書，備嘗險阻之艱，敢意功名之會，心安義守，人歎數奇，已蹭蹬於半生，甘低徊於末路。忽承嚴召，入對清光，動玉色以周詢，霽天威而清問。握蘭鳴佩，初陪錦帳之班；攬轡登車，遽被繡衣之選。惟河湟之襟帶，乃秦蜀之藩維，開擴雖新，輯寧匪易。用無素備，利乏長源，將論經久之遠圖，先有倉猝之急務。事機紛錯，聖訓丁寧，再惟責重而身微，第覺寵深而能薄。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德以立武，功能繼文，高居九重之深，周知四海之遠。方闢國以經畫，特置官以講求，無責備於一夫，期有得於千慮。而臣誤蒙寵假，罔敢辭難。鼙鼓尚嚴，憂在冕旒之西顧；雲天初遠，心如葵藿之東傾。誓殫犬馬之勞，仰答乾坤之造。臣無任。

又《謝京西轉運副使到任表》 朔部分符，中玷兩河之邑；豫疆持節，東依千里之畿。仰荷休光，退增危懼。伏念臣才非濟用，識昧通方。轉守三州，愧鉛刀之何利；總輸兩路，嗟駑駕之徒勤。而況急應河流之防，虔崇陵寢之奉。圜府修政，方鼓鐵以流泉；本支疏恩，初營居而頒祿。盡承明詔，俯委懦躬。自省庸虛，曷稱掄選？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湯仁務簡，舜德用中，審知世患於才難，罔責人周於器使。榱櫨並用，輪桷同施。千金受封，術固慙於絣絡；五管賜粟，功可笑於支離。臣敢不勵勉初心，力圖遠業，誓畢期於麋殞，庶上答於生成。臣無任。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三《成大亨直秘閣兩浙轉運使制》 敕具官：外臺轉漕之權，浙部富實之境。衣冠避地，流寓為多，警蹕省方，

仰給者衆。孰膺遴選，宜得能臣。爾早涉藝文，尤通吏治。久服勞於州縣，既擢位於郎曹。譽處彌休，安恬自得。俾直圖書之府，往臨吳越之區。非威望不足以厭服姦萌，非清裁不足以表率羣吏。貢賦無追科之擾，關梁有捍禦之方。往體訓言，是為稱職。可。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一 熙寧初，朝廷遣大理寺丞蔡天申為京西察訪，樞密挺之子也。至西京，以南資福院為行台，挾其父勢，妄作威福，震動一路。河南尹李師中待制、轉運使李南公等，日早晚待之甚恭。

宋・彭乘《續墨客揮犀》卷八《不喜為外官》 蘇舜元好進，不喜為外官。洎為京西轉運使，廨宇在許州，嘗對客歎曰：『人生不知活得幾日好時好日，許州過了，良可惜也。』然竟卒于散郎。

宋・呂頤浩《忠穆集》卷四《謝河北轉運副使表》 外府備員，方懼曠尤之責；朔方將漕，復遭臨遣之恩。揣分踰涯，汗顔增愧。中謝。伏念臣草茆寒士，章句腐儒。偶塵俊造之科，獲玷官常之路。橫經勸講，首尾十年；抗俗奔馳，徊翔二紀。使節薦持於南北，事功何補於毫分！逮供職於中都，尚未淹於數月。忽蒙推擇，再預使令。升峻職以寵行，造大廷而賜對。親聞法語，熟知四海之憂；仰揆淵衷，凜出百王之上。夫何頑鈍，有此遭逢！矧是奥區，乃臣舊部。關河控扼，無匪昔游。金穀支移，粗為素習。單車就道，攬轡增榮。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剛健有為，聰明作哲。乾開坤闢，均覆幬於羣生；雷動風行，普恩威於萬物。挈提大器，駕御羣材。肆令冗賤之資，亦備驅馳之列。臣敢不激昂疲鈍，趨赴事功。舜陛堯廷，方遠趨朝之路；朔風塞雪，益深戀闕之思。永誓糜捐，少圖報效。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六《代謝江東轉運使表》 樸被去曹，罷列郎官之宿；褰帷行部，復馳使者之星。董長江漕運之權，付十郡澄清之寄。恩隨責重，感與懼并。臣某伏念臣生本寒鄉，世皆儒業。學三冬而射策，嘗妄意於英游；展四體以效官，但徒勞於吏役。時哉易失，老矣何為。頃叨薦鶚之聞，驟玷握蘭之選。屬衣冠而南渡，偕父子以同奔。脱此一身，瀕于萬死。顧險阻艱難之備歷，僅保殘年；且憂傷衰病之交攻，可當劇務？幸聞汰免，謂獲退閑。敢言簡記之私，更被光華之遣。矧六飛駐蹕，不忘北顧之圖；而列戍臨江，方謹南侵之備。師屯甫集，饋餉實繁。宜資心計之能，無乏軍須之給。乃容衰憊，尚預使令。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明哲生知，聖神天縱。周王復古，挺興衰撥亂之姿；唐帝知人，廣因能任官之道，初營江表，首命使臣。博訪庶僚，俯收一介。謂煮海採山之政，嘗所按臨；彼飛芻挽粟之方，宜知利病。肆加誤寵，將責成功。臣敢不澡瀹初心，激昂晚遇。愛人節用，仰推上聖克勤儉之風；祝國裕民，願講前賢知取予之術。

宋・王林《燕翼貽謀録》卷四 淮南轉運使舊有二員，皆在楚州，明道元年七月甲戌，詔徙一員於廬州。南渡以後廢江、淮發運使，而治楚州者移治真州，治廬州者移治舒州，其後又自舒州移治無為軍矣。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〇《李利用除河南府路轉運判官制》 敕具官某：畿右一道，分隸陪都，異時浩煩，弊於兵賦。既周星紀，版圖復歸，敷求忠信之良，往布惠綏之政。以爾性識警敏，達於事機，厲志激昂，行不擇利，兹用付以輸將之任。爾其懋哉！俾利疚日聞，奸欺屏息，桴鼓不鳴於閭里，遺黎自勸於耕桑，而公私無匱急之憂，則予汝嘉，是曰稱職。可。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七《轉運司蠲免鹽錢記代》 皇帝陛下臨御之五年，朝廷清明，衆職修理，乃眷南顧，閔兹遠黎。某月，詔以太常少卿臣某為福建轉運副使，而付以鹽筴，使訪其利病以聞。臣某既承詔奔走即事，則與判官臣某爰暨屬僚博詢審訂，具以條奏。越明年春，遂有旨免本道屬州縣逋負鹽課之緡錢九十七萬，又詔歲入鈔鹽緡錢二十二萬者其罷之，而使漕司歲以緡錢七萬補經費之闕。臣某承命懽喜，北向頓首言：『福建鹽法之弊久矣。臣等問諸故府，竊見祖宗盛時，本道鹽息歲入緡錢十萬，而三分之以其一予漕司，佐州縣用度。且市貢金其二為鈔法，則商人歲輸京師者為錢六萬六千有奇而已。其後鈔法中弛，浮議交煽，因盡以委漕司而增其額。於是綱運猥并，鹽洩不時，而民始受弊。中間蓋嘗減損，然什不能去其三，又他用之取具於鹽者亦且數倍舊制。顧以歲出有常，因不敢議。至州縣或不能供，又不得以時蠲除，新故相仍，轉相督趣，重為民病，歷年滋多。今乃幸遇陛下仁聖儉慈，不遺遐遠，既幸聽愚臣言，而又推之以及其所未言者，蓋德音再下而鈔額復祖宗之舊，

逋負捐累歲之積，使州縣之吏無所旁緣以漁獵其民，民得休息，恩澤隆厚，不可勝量。臣等駑鈍不材，奉使無狀，乃幸得奉承聖詔，以布於下，誠歡誠喜，敢不悉力究宣，謹察所部，無或不虔，以廢明命。猶懼不稱，無以昭示永久，則取尚書所下詔旨刻石臺門，以諗來者，而竊敬識其下方如此。又惟陛下躬德神聖，天運日新，其約已厚民之心終日乾乾，有進無已。竊計經制大定，上下興足，蓋可以日月期矣。然則臣等前日所不敢議者，且將復有望焉。敢昧萬死，并記其說而俯伏以俟。』乾道四年三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八《王瞻叔與王時亨爭禮》 自席大光後，成都守臣率兼四川大帥，惟本路監司以無轄之故，得就廳事所下馬。它路則不然。為守者率侍從近臣，故監司見者必上喝，更乘小輿自側門入，紹興末，王時亨為守，王瞻叔為轉運副使，將穿戟，吏以故事白止之，瞻叔不平。它日，檄府以某日按視金穀簿書，遂傳呼入戟，據廳設坐，而謂典謁吏曰：『今日轉運副使來點檢成都府公事，非見制置使也。』時亨不能語。

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一 建炎庚戌，先人被旨修《祖宗兵制》，書成，賜名《樞廷備檢》，今藏於右府。【略】置轉運使於逐路，專一飛輓芻糧，餉軍為職，不務科斂，不抑兼並。富室連我阡陌，為國守財爾。緩急盜賊竊發，邊境擾動，兼並之財，樂於輸納，皆我之物。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三一《湖南轉運判官謝到任表》 乘傳彌年，缺然補報；將輸所部，滋甚光華。惟本朝行仁政之原，自諸道置計司而始。孰為之說，浸失其傳。不知國家之意，本以勝暴殘；但曰藩鎮之財，聚而歸公上。由是多故，至于中興，雖懷惻怛之心，莫奉丁寧之詔。惟聖有作，視民如傷。嘻咨廷紳，申固邦本。方當講求民瘼之際，宜得布宣主德之才。深明盈虛，稍務損益。顧以茲事，付之臣愚。伏念臣學不過於虛談，仕未離乎嘗試。曷期衰暮，偶際休明。且治郡徒勞，初無毫髮之效；況察州不敏，近在目睫之間。以自知之甚明，將大幸之難再。云胡隆委，得以次遷。恭惟皇帝陛下豈弟作人，高明覆物。謂曠日持久，或有盡知情偽之長；謂便道之官，庶無數易將迎之患。遂令庸冗，有此僥踰。臣敢不對越龍光，勉旃駑力？苟不至乏絕，以深貽屯所之憂；則有條便宜，當漸為來者之計。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七《佐命元臣》 趙韓王佐藝祖，監方鎮之勢，削支郡以損其彊，置轉運、通判使掌錢谷以奪其富，參命京官知州事以分其党，祿諸大功臣于環衛而不付以兵，收天下驍銳於殿巖而不使外重。

宋・周南《山房集》卷二《江西轉運判官制》 朕惟國之任人，如工之利器。若處得其當，則用無不宜。爾以相閫之英，陪樞掾之列。日者九江之選牧，方分千里之左符。大江以西，貨泉所萃，將漕之職，委寄不輕。輟爾以行，不憚改命。惟爾才諝之優裕，智識之敏明。考察盈虛，必能剔除蠹弊；馳驅原隰，無忘護養本根。行有顯庸，不忘明陟。

宋・袁甫《蒙齋集》卷九《唐璘除江東轉運判官制》 敕具官某：昔慶曆中，諫臣修以言事無所顧避，出為河北轉運。是時保州未寧，壓難折衝，信不可無直諒骨鯁之士耶！國家多事，倚金陵為重鎮，置漕帥于茲，要與制臣協規同力，以奠王室。今之金陵，昔河北也。朕頃聞爾名，擢為御史。侃然正色，凜如秋霜，古稱寢淮南之謀者，非斯人歟？轉輸之事，非所以累卿，暫借威望，以助北門之重。抑嘗聞仁皇語臣修曰：『有事第言之。』修對以：『諫官乃得風聞，在外越職罪也。』仁皇曰：『事苟有聞，豈可以中外為辭？』朕之望卿亦然。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六《趙以夫除兩浙轉運判官制》 畿漕兼道之權，事叢責重，非詳練通敏、隨試輒效者，曷勝其任？以爾學粹詞麗，心醇氣和，治郡則惠愛及民，持節則公清振職。郎闈樞屬，俱著聲稱，敷奏詳明，尤稱朕意。寓直邃閣，晉陟計臺，庸昭簡眷之隆，盍展澄清之志。尚觀來效，嗣有褒遷。

又《姚珍除福建轉運判官制》 建守閩漕，例多更迭，蓋以閭閻利病，財計盈虛知之詳而講之熟矣，矧奏藩宣之最，宜升飛輓之司。以爾望亞倫魁，才高經濟，和不流中不倚，強而義簡而廉，樞筦機謀，正資叶贊，輔藩經理，勉為朕行。殫一心於勞來之間，措千里於奠安之域。民受其賜，悉懷愛戴之私；予嘉乃勳，晉陟將輸之寄，仍兼舊治，終惠編氓。益觀爾能，嗣頒異渥。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〇《運司衙》 西浙運司衙，舊在雙門北，為南北二廳，今遷豐豫門南渡子橋西普安橋，為東西二衙：曰東衙，

有寬民堂、福星樓、節愛堂、振襟堂；堂側建別榭曰西衙，有周咨堂、公生明堂、繡春堂、仁惠堂。堂後栽脩竹而圍之。運司僉廳、提領犒賞酒庫所，俱在運司衙門。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在俞家園。主管帳司廳，在戒子橋之北。

宋・李曾伯《可齋續藁後》卷一《兼廣西轉運使謝表》 南鄙幹方，命錫三而已忝；西臺將漕，職共二以奚堪。傴僂莫辭，凌兢就次。睠五嶺素習承平之久，視三邊尤為轉餉之難。有唐咸通備蠻，則仰閩廣之舟而餫諸海；本朝皇祐平寇，則資全永之米而取之湘。粤從往時，已非易事。況今當于匱急，宜專付之英髦。如臣者自揆歉然，政嗟衰甚。攘臂負隅之虎，或者笑之；驚心跕水之鳧，何能為矣。閔免分弓而尚懼，裴回濡轡以曷勝。顧瞻司存，復異疇昔。大計鉼疊之俱罄，短材鞭笏之奚施。雪粲千艘，少失前籌之運；烟炊萬竈，將貽後爨之憂。非藉皇靈，焉逃吏議。茲蓋恭遇皇帝陛下明參離照，德正乾剛。披天下之圖，運量整齊之神筭；積湟中之粟，修明備禦之大經。不以微踪已試而罔功，爰俾隆委既分而復合。臣敢不勉扶疲蘚，思濟艱危！恐二者不得兼，致末路將淪于胥失；一甚其可再，惟高穹俯監于孤忠。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五《陳宗禮除直龍圖閣淮西轉運使制》 朕解瑟而更，招弓四出。《卷阿》言求士，每懷朝陽高岡之鳴；宣室不見生，未奉夜半前席之問。特峻淵圖之直，俾華冰漕之行。爾行已無磷緇，立朝有本末。榮進素定，固知要路之在前，介特自持，詎忍撓節而速化？悼邪朋之欺蔽，嘉正論之指陳。起之山林，畀以原隰。中遭煩嘖，久已照知。念爾滯留，再膺臨遣。噫！轉關中之漕，莫如淮浦之事優；督渭上之耕，宜使邊庭之略足。勉將明指，豈汝遐遺？可。

宋・楊仲良《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聽斷》（淳化二年）五月庚子，始命司馬員外郎董循等十人分充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公事，管內州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未決，即馳傳往視之。州、縣敢稽留人獄，久而不決，及以偏辭按讞，情不得實，官吏徇情者，悉以聞。佐史、小吏以下，許便宜按劾從事。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二八《〔元〕盧摯〈陝西等處都轉運鹽使司新作孔子廟記〉》 按【略】今運司治爲路村，亦見是碑。宋制轉運使司稱漕司，都轉運稱總漕。碑所稱沿宋舊名。

明・宋訥《西隱集》卷六《送李惟章僉事制終朝京序》 按察始於唐，提刑始於宋。唐則三年以遣使，宋則諸轉運以兼職。名起於近，而意沿於遠也。

明・趙弼《古今原始》卷一二《宋太祖皇帝》 初，詔諸道轉運使糾察官吏，諸道糾察始此。

又《太宗皇帝》 分天下州軍為十五路，置轉運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江東、江西、浙東、浙西、淮南、荆湖、福、劍南東、劍南西、廣南，凡十五路，各置轉運使。

明・楊宏等《漕運通志》卷三《漕職表》 宋乾德以後，始置諸道轉運使，其使之名，但曰『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雍熙四年，並水、陸路發運為一司，以右神武將軍王繼昇掌之。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兩省以上則為都轉運使，又置副使與諸路判官，又置同勾當轉運事，俄罷諸路副使。真宗每用兵，或令都部署兼轉運使，王師征討，則有隨軍轉運使，事畢即停。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許乘傳赴闕，留無浹日。又詔三路漕臣，令自闢屬各二人，以京朝官曾歷知縣者為之。宣和初，又詔陝西以都漕兩員治於長安，而漕臣三員分領六路，時知名者，若魯宗道，若蔣之奇，若張綸，若許元芳、張方平。時方平嘗畫漕運十四策，宰相富弼讀其奏，上前。上太息稱善。崇寧初，蔡京為相，始求羨財以供侈費，充使者遂有進獻而職隳矣。

明・查志隆《山東鹽法志》卷一《運司》 宋以王素為都轉按察使，而都轉名始此。以鮮于侁為都轉運鹽使，而都轉運鹽名見此。

又《監司》 唐制十道按察使，宋於諸路轉運司置提點刑獄，其后詔轉運使兼按察使，由來監司重矣。

明・孫能傳《益智編》卷八《監司》 宋杜衍為都轉運使，歷知天雄軍，自言：『歷知州、提轉、安撫，未嘗壞一官員。其間不職者，即委以事，使之不暇惰；不慎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不必繩以法也。其有文章、政事、殊行、絕德者，雖不識面，未嘗不力薦於朝；有一善可稱、一長可録者，亦未嘗不隨所能而薦之。』仁宗特召為御史中丞。

周湛為江南西路轉運使，州縣簿領案牘淆亂無次，且多亡失，民訴訟無所質，至久不能決。湛為立號，以日月比次之。詔下其法于諸路。按：此官司案牘立號之始。

段少連領漕事，舊時使者至郡縣索簿書，不暇殫閱，委之吏胥，吏胥持以為貨。少連命郡縣上簿書悉緘識，遇事閑，指取一二自閱，摘其非是者按之，餘不及閱者，全緘識以還。由是吏不能為奸，而郡縣簿書莫敢不治。

又　卷九《理財》　自唐天寶以來，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送使留州』，其上供者甚少。五代藩鎮益强，率令部曲主場務，厚斂以入己，而輸貢有數，宋太祖素知其弊。趙普乞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每藩鎮帥缺，即令文臣權知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刺史，皆不預簽書金穀之籍，於是財利盡歸於上矣。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開府》　宋已沿唐，置諸路轉運使，以總利權。徽宗置大漕之職，經制七路財賦，監司聽其按察。

又　卷下《鹽運使司》　宋亦罷諸道轉運使，以總利權，蓋主糧司以足軍。其後使總其他事，非其職也。

又《布政司》　宋有轉運使、副、判官，使按察官吏。

又《按察司》　按察亦漢刺史、唐十道觀察諸使、宋轉運諸使之職，但唐宋諸使，或兼領，無長官，或因事權設，事竣即省。

明・熊明遇《文直行書文》卷一二《漕運譜》　宋都大梁，以汴河、黄河、惠民河、廣濟河通漕運。而汴河所漕為多，太平興國初，兩浙既獻地，歲運米四百萬石。慶曆後，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輸真、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歸舟，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州請轉般倉運米輸京師，歲運者四，河冬沍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卒得番休，船無沉溺。嘉祐以後廢弛矣。大觀三年，詔直達網自來年並依舊法，復令轉般。政和二年，復行直達網，毀折轉般諸倉。紹興初，因地之宜，以兩浙粟輸行在，江東粟餉淮東，江西粟餉淮西，荆湖粟餉鄂岳、荆南，自是金元南侵，不能盡一矣。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九《省直文官考・布政司按察司》　宋制，諸路有轉運使，掌經度一路財賦登耗，足上其及郡縣經費。

明・汪砢玉《古今鏃略》卷三《職掌》　宋乾德三年，初置諸路轉運使，命文臣權知。置轉運使總掌財利。太平興國三年初，置都轉運使。咸平二年，以鹽鉄判官王子輿充轉運使。四年又加都大發運事。大中祥符六年，復置制置發運司。

又　卷四《會計》　嘉祐中，即發運司專領運鹽事，又設提舉官，建提點刑獄按察使，以譏察漕司。【略】

吳慶厚為京東運判，升副使。時神宗方興鹽鉄，居厚精心計，善鉤稽，收羨息錢數百萬。

哲宗以鮮于侁為京東轉運使，司馬光曰：『以侁之賢，不宜使居外。齊魯之區彫弊已甚，須侁為福星，以救之耳。』【略】

轉運在唐宋利權無所不握，并兼刑名，故聲勢甚重。

明・王光魯《古今官制沿革圖・監司沿革》　宋轉運使。初為漕司，後遂周知一道吏民之事。

清・李雯《蓼齋集》卷四二《統紛》　夫郡縣之統，古有其制，漢則部刺史而已，唐處制採訪使而已，宋則轉運使而已。然方其盛時，未聞其事不治。

清・牛天宿《百僚金鑑》卷五《布政》　宋有轉運使、副、判官、使按察官吏。

清・黄之雋等［乾隆］《江南通志》卷一〇一《文職三》　轉運之職，肇於唐，時諸道分置巡院。宋祖懲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自乾德以後始置諸道轉運使，多以帥守兼領，浸尋日久，其權漸重，凡賦、盜、刑獄、邊防、金穀之任無所不統。於是，景德中建提點刑獄一司，復以知州帶一路安撫、鈐轄，自領軍事，以分其權。慶曆中，又患其過輕，三年詔諸路轉運使並兼按察使，每歲具官吏能否，至六年罷之。其轉運之在江南者，自太平興國二年初置江淮發運使，於京師遥掌漕事。至道元年，始就淮南置局，其後屢省屢復，俱在淮南之地。慶曆七年，置司於真州。今揚州府儀徵縣。乾道以後，率以平江府守臣兼領糧運之事。

清・顧棟高《萬卷樓文稿》卷二《歷代職官考》　宋轉運使，則唐節度使之任也，轉運使之名起於唐之開元。【略】宋初，始分天下為十五

路，各置轉運使。初主軍須糧餉，後於一路之事無所不總。景德間，復置提點刑獄司以分其權。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六九《宋史三》 陝西路。慶曆元年，分陝西沿邊為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按：上言陝西路者，轉運司所轄之界，下言秦鳳、涇原、環慶諸路，則安撫司所分理也。言地理者，以轉運使所轄為斷。宋初陝西祇置一轉運司，元豐以後分為永興軍、秦鳳兩轉運司，若鄜延、環慶、涇原、熙河，皆不在二十三路之數。

又 卷七一《宋史五》 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許乘傳赴闕。按：宋人稱轉運為漕司，安撫為帥司，提點刑獄為憲司，提舉、常平為倉司，故有漕臣、帥臣、憲臣之目。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一《分天下為路》 《宋史・地理志》：『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天聖析爲十八，元豐又析爲二十三。』《志》所云路者，以轉運使所轄言之，若慶曆元年，分陝西沿邊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八年，河北置大名、高陽關、真定、定州四路。熙寧五年，陝西又置熙河路。此特爲軍事而設。每路設安撫使兼馬步軍都部署。後避英宗諱改稱都總管。其民事仍領於轉運司，故不在十八路廿三路之數。初陝西祇有一轉運司，及熙寧收熙河路，乃分轉運司爲二：一治永興軍，曰永興軍路；鄜延、環慶屬焉。一治秦州，曰秦鳳路。秦鳳、涇原、熙河屬焉。《志》於陝西路敘次五路沿革，不甚了了，讀史者益致茫昧矣。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八《藩司稱方伯臬司稱廉使》 按察使則唐時已有，睿宗景雲間改巡察使爲按察使，宋仁宗以轉運使爲按察之官。楊察歷江南東路轉運使，專以舉官爲急務，曰：『此按察職也。』宋之按察蓋主巡察，別有提點刑獄，則轉運判官爲之。

清・蔣兆奎《河東鹽法備覽》卷三《官制沿革》 宋代鹽法不一，而河東轉運使之名始於此，且提舉解池，史有專員矣。

清・金武祥《粟香三筆》卷三 宋張士遜為江西轉運使，往辭。王旦曰：『朝廷權利至矣。』識者以為真相臣之言，蘇轍曰：『所謂豐財者，非求財而益之，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

清・汪師韓《韓門綴學》卷三《藩司臬司之稱》 宋之按察，蓋主巡察，別有提點刑獄，則轉運判官爲之。常有由內官出者。

清・李庚乾《佐雜譜》卷下《運判》 按：運判，金、元、明俱曰運判官，與唐宋之轉運判官不同。蓋唐宋轉運使猶今布政使之職。宋又有諸路轉運使，一稱漕司，職猶今糧道，而任更重，不若明以來轉運之稱，專屬鹽運使也。

提點刑獄司

綜述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提點刑獄，景德四年置，在轉運使副之下而俸給同。每路二員，內一員武臣，帶同字。天禧四年改曰勸農事，至是提點刑獄亦兼。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景德四年正月，詔諸路提點刑獄官為勸農使，使臣為副使，凡農田事悉領焉，置局案鑄印以給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一《置諸路提刑詔景德四年七月辛卯》 朕勤恤臨人，勵精致治，惟寰區之至廣，念獄犴之實繁，且訊鞫之初，寧無枉撓，而處斷之際，豈盡平反？苟致沉冤，必傷和氣，方資審克，用副哀矜。今擇官諸路提點刑獄公事。具官云云。所至專察視囚禁，審詳案牘，州郡不得迎送聚會。所部每旬具囚繫犯由，訊鞫次第申報，常檢舉催督。有繫淹久者，即馳往案問；出入人罪者，移牒覆勘，劾官吏以聞。諸色詞訟，逐州斷遣不當，已經轉運司披斷未允者，並收接施行。官吏貪濁弛慢者，具名以聞，有庇匿並當加罪。仍借緋紫，以三年為任，增給緡錢，如轉運使之數。內出御前印紙歷書績效，中書、樞密院籍其名，代還考課，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畏避者，寘以深罪。

又 《廢提刑詔天聖六年正月戊午》 國家憂勤萬寓，欽恤羣黎，爰分命于使車，冀平反於犴獄，而歲序斯久，官局為煩。仍聞按察之間，或致滋彰之弊，載詢公議，深軫予懷，思協便宜，式從廢罷。矧惟均漕之

任，實分綏撫之權，俾復舊規，委之專領。當副省官之旨，竚旌舉職之勞。宜令逐路提點刑獄朝臣，限勅命到日，將本職公事及應承受到宣勅諸般文字等，交割與轉運使、副管勾訖，發來赴闕；其本司合行省去事件，委轉運司指揮訖奏；所有公人並發遣歸元差來處，不得占留。

又　卷一六二《罷同提點刑獄使臣詔嘉祐五年八月乙酉》　敕：國家兼覆寓中，疆理天下，分州立邑，十有八路。惟吏之不平，民之失職，政之頗僻，獄之放紛，未能獨察也，故設糾虔之司，使奉欽恤之寄，專屬朝臣，貳以武吏。誠欲停疑察枉，釋煩決滯，納民於不冤，流化於無訟。而武吏或出將閫，或由軍功，文墨期會，未必深究，監司背項，適增其繁。夫非其習而望其效，違其方而冀其功，不亦難乎？其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令樞密院勘會，已及二年者即令赴闕；未及二年者，與就移合入差遣。及于河北東、陝西緣邊兵馬多處，相度添路分駐泊都監，以次補用，庶幾人盡所長，官不虛授。夫轉運使之任，所以寄耳目、治財賦、集事功也，江南東西、荊湖南北、廣南東西、福建、益、梓、利、夔等十一路，此其去京師，遠者萬里，近者數千里。或跨帶山海，崎嶇蠻夷，而皆以一員主之，處則無與參慮，出則無與戮力。設有緩急之警，調輸之煩，機會一失，民受其弊，甚非豫慮先事之策也。其各增置轉運判官一員，三年為一任，選差第二任以上知州資序人，候一任滿日，與提點刑獄公事；初入知州及第二任通判資序人，候滿日與提點刑獄差遣。若居部無狀，隳職敗事，則重行其罰。蓋士常患任之不當其才，則無以見長；用之不久其任，則無以就功。今朕別異文武，使得自試，選擢賢能，使得次進，吾于士大夫可謂無負矣！其各竭力悉心，勉成功名。佈告中外，咸諭朕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六　（景德四年秋七月）癸巳，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上出筆記六事，指其一謂王旦曰：『勤卹民隱，遴揀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知。先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先命中書、樞密院擇官具名進內。』上曰：『河北、陝西，地控邊要，尤須得人，取性度和平有執守者。』故親選授太常博士陳綱、李權、李及，自餘擬名以聞，咸引對於長春殿遣之。所至專察視囚禁，審詳案牘。州郡不得迎送聚會。所部每旬具囚繫犯由，訊鞫次第申報，常檢舉催督。在繫久者，即馳往案問。出入人罪者移牒覆勘，劾官吏以聞。諸色詞訴，逐州斷遣不當，已經轉運使批斷未允者，並收接施行。官吏貪濁弛慢者，具名以聞，敢有庇匿，並當加罪。仍借緋紫，以三年為任，增給緡錢，如轉運使之數。內出御前印紙為歷，書其績效，中書、樞密院籍其名，代還考課，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

又　卷六七　（景德四年冬十月乙卯）黃梅縣尉潘義方坐獲劫盜，云嘗以贓物寄賣酒朱凝家，即逮凝至，遣獄卒以牛革巾濕而蒙其首，燥則愈急，凝不勝楚痛，即自誣受贓，法寺當贖金九斤，詔特勒停。仍申儆中外，應有非法訊囚之具，一切毀棄，提點刑獄司察之。

（十二月）辛酉，河北提點刑獄司陳綱上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令特置，以十五斤為準。』從之。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壬子）詔：『廣南、福建路諸州軍禁軍軍使已下犯罪，徒以下禁繫奏裁；杖已下具犯由申本路提點刑獄司，委詳所犯，準法決罪。雖杖罪而情重者，亦具款以聞。』先是，刑部郎中楊覃言軍校戍外州犯罪不至死者，望令所在斷遣。法寺議如所請，上曰：『戍兵頗有上軍，若諸校獲罪而州郡裁之，非便也。』故差定此制焉。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辛巳）光化軍民曹興為盜，將刑稱冤，軍遣縣尉覆按。刑部言尉本捕盜，復令鞫案，慮其避收逮平民之罪，或致枉濫。乃詔：『自今大辟案具，臨刑稱冤者，並委不干礙官覆推之。如闕官，即白轉運、提點刑獄使者，就鄰州遣官按之。』

又　卷七四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辛亥）江南旱，詔轉運、提點刑獄官疏理所部繫囚。

又　卷七九　（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庚寅，詔諸路大辟罪，或有情款疑互，承前皆俟旬終報轉運、提點刑獄司，以致審察淹緩。自今即日報之，從河東路提點刑獄張懷寶之請也。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三月）戊午，詔：『比來諸州大辟五人以上，委轉運、提點刑獄司録問訖，乃得決，以故頗有留滯。自今聽本處不干礙官若三班使臣録問。』【略】

（夏四月）丙戌，詔諸州死罪情理可憫及刑名可疑者，報提點刑獄司詳察以聞，當付大理寺詳覆，無得顧避舉駁，致有幽枉。

又　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二月壬午）上封者言，鄆州發卒洩河水，工役甚大，而闕官提振。詔本路提點刑獄、閤門祗候高正監督之。【略】

（六月）戊午，禁諸州決罪暗加杖數，令提點刑獄、轉運司察舉之。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戊午，詔川峽廣南福建轉運使、提點刑獄官察部內僚吏，有貪墨不法、慘刻用刑者以聞，以道路遼夐，民無所訴故也。

又　卷八八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乙巳）詔：『如聞廣南東、西路物價稍貴，宜令轉運使、提點刑獄官分路撫卹，發官廩，減價賑糶。獄系多處，促其裁處，或有寇盜，即時擒捕，無縱驚擾。』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二月）丁丑，令河北提點刑獄官簡閱諸軍。【略】

（三月丙辰）知虢州查道言：『諸路承例遣幕職官鞫問本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官，事頗未便。望自今止令兩司互相劾。』從之。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十一月庚辰）中書言諸道租賦，欺隱至多，官私土田，侵冒亦甚，欲條貫畫一，專委逐處提點刑獄管勾，從之。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春正月）丙子，改諸路提點刑獄為勸農使，副使兼提點刑獄公事。仍詔所至取民籍，視其差等，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卹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陷稅，凡農田一事已上悉領之。

又　卷九六　（天禧四年八月辛卯）詔諸路勸農提點刑獄官，自今奏事，緣戶賦農田，則署勸農司；刑獄格法，則署提點刑獄所。【略】

（十一月）乙卯，令勸農使兼提點刑獄官，自今以提點刑獄勸農使、副為稱。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三月辛巳）中書言：『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皆別置勸農司，文移取索，頗為煩擾。請自今勿置司行遣，但令躬領使事，庶幾實惠及民。』甲申，詔從其請，罷諸路勸農司，轉運司、提點刑獄仍令領農使如故。

又　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秋七月丁巳）詔京東轉運、提點刑獄司察被水縣令佐老疾罷懦不勝任者以聞。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春正月）戊午，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交割本職公事與轉運使、副使，仍令轉運司條所省事件以聞。或言提點刑獄官過為煩擾，無益於事故也。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九月）癸丑，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仍令所至毋得送迎，其吏人約舊數裁減之。不十日，又廢不行。

又　卷一一三　始，天聖六年，罷諸路提點刑獄官。八年復置，又權停。於是（明道二年十二月丙申），上謂輔臣曰：『諸路刑獄既罷提點官，轉運司不能一一躬往讞問，恐寖至冤濫。宜選賢明廉幹不生事者委任之，則民受其賜矣。』乃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仍參用武臣。樞密直學士王曙嘗建此議，上采用之。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春正月）丙戌，中書言，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並如舊制，給御前印紙，以書殿最，從之。【略】

（五月）庚午，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廨舍與轉運使副同在一州者，並徙他州。【略】

乙酉，詔：『舉人被囚，而獄吏苛酷非疾致死者，提點刑獄官按察之。募告者賞錢十萬，公人遷一資，同犯而能自告者，除其罪，給賞如之。』尋又詔州縣官非理科決罪人致死，雖系公罪者，本處未得批罰，奏聽裁。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秋七月）辛丑，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自今毋得互相薦論。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夏四月）辛酉，詔諸路提點刑獄司，事有冤濫而繫人命者，雖未經轉運司，亦聽受施行。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夏四月）癸丑，詔諸路同提點刑獄武臣與所部州軍長吏，各以官高下除之。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春正月）丙戌，詔：『天下獄有大辟，長吏以下並聚廳虛問。有飜異或其家訴冤者，聽本處移司；又不服，即申轉運司，或提點刑獄司，差官別訊之。』

又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給當直兵士三十人，武臣二十五人。【略】

（二月）丙寅，詔侍御史知雜事姚仲孫司諸路提點刑獄考課之法。先

是，諸路復置提點刑獄，還朝多擢為府官，仲孫請第其課為三等升黜之，故卽以命仲孫。【略】

（十二月壬申）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及知州軍、通判，自今按察所部官，須具實狀以聞。

又 卷一二二 （寶元元年八月）癸酉，同提點京東路刑獄王繼祖，請自今諸路提點刑獄巡所部內，民有訴冤枉者，許受理之。詔聽受詞狀，送轉運司施行。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五月辛卯朔，詔：『如聞諸州軍命官犯罪，而長吏所不說者，或傳之深文。自今獄具，更申轉運、提點刑獄司，差官理問以聞。』

又 卷一二五 （寶元二年閏十二月）甲辰，詔：『自今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若部內知州軍、通判、知縣、兵馬部署都監監押、幕職官一員，餘官二員；知州軍、通判，若部內官一員，犯贓至流而失於按察，以至朝廷采訪，民吏訴論，或御史台彈劾者，方聽旨施行。』時以按察官所部廣，而吏有一事覺，多坐累降黜，故稍寬之。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二月）己丑，崇儀副使王整同提點河北刑獄。詔整嘗假六宅使奉使北朝，今北使過境，恐訝其官名不同，特與改此使額。知諫院張方平言：『伏以崇儀、六宅，頗為超越。北使之來，提點刑獄，不豫賓主之事。整雖在職，使人豈知！卽恐以假官為嫌，自應改授別路。每歲所遣使介，例皆假官以行，回而效整之行，遂成真拜之例。今政之大弊在多倖人，塞其蹊隧，猶不可遏，若又啓之，何以為政？如整誠有是請，原情深涉欺誣，必朝廷懲沮纖邪，修明法度，不惟宜停恩旨，顧當下從吏議，別行譴斥，以戒為臣。』整尋徙它官。【略】

（乙未）又詔河北路提點刑獄，視所部州軍城隍應修者悉修之。

又 卷一四一 （慶曆三年五月）庚午，御崇政殿録繫囚，命侍御史沈邈等分詣京畿及三京，其諸路卽委轉運使、提點刑獄官親行疏決，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又 卷一四三 （慶曆三年九月己巳）羣盜張海等方熾，庚午，以監察御史蔡稟為京西安撫往督捕之。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及諸州長吏，舉所部兵馬都監及監臨場務使臣有材勇堪任巡檢者以名聞，若捕賊有功，卽不次遷擢之。【略】（壬辰）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專管勾巡檢盜賊公事。

又 卷一五一 （慶曆四年秋七月）丙戌，詔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察所部知州軍、知縣、縣令有治狀者以名聞，議旌擢之，或不如所舉，令御史臺劾奏，並坐上書不實之罪。從范仲淹奏請也。

先是，范仲淹言：『一，委天下按察使省視官吏，老耄者罷之，貪濁者劾之，昏懦者逐之。是能去謬吏而糾慢政也。至於激勸善政之術，卽未著明。其官吏中，有畏上位之威，希意望進，或矯修廉節而争為猛政。求集事之名者，務為暴斂；求盡公之稱者，專用深文。政尚虛聲，人受實弊，資産竭於科率，舉動觸於刑憲，生民困苦，善人嗟痛，此天下怨叛之本也。秦以天下怨叛而亡，漢以救秦之弊而興，臣請詔諸路按察官，除常程糾察舉薦外，於轄下知州軍、知縣、縣令中，別選潔己愛民、顯有善政，得百姓心如倚父母者，各具的實事狀，舉三兩人，特與改官再任，或升陟委用。如此，則天下官吏知陛下憂赤子之心，各務愛民求理，不為苛政，足以息生民之怨叛也。如所舉不實，仰御史台彈糾，當議重行貶黜。今別進呈唐時選刺史、縣令條目，便乞約附施行。

一，天下官吏，明賢者絕少，愚暗者至多，民訟不能辨，吏奸不能防，聽斷十事，差失五六。轉運使、提點刑獄，但採其虛聲，豈能遍閱其實，故刑罰不中，日有枉濫。其奏按於朝廷者，千百事中一二事爾，其奏到案牘，下審刑、大理寺，又只據案文，不察情實，惟務盡法，豈恤非辜。或無正條，則引謬例，一斷之後，雖冤莫伸，或能理雪，百無一二。其間死生榮辱，傷人之情，實損和氣者多矣。古者一刑不當而三年大旱，著於史冊，以戒來代，非虛言也。況天下枉濫之法，寧不召災沴之應耶？臣請詔天下按察官，專切體量州縣長吏及刑獄法官，有用法枉曲侵害良善者，具事狀奏聞，候到朝廷，詳其情理，別行降黜。其審刑、大理寺，乞選輔臣一員兼領，以慎重天下之法，令檢尋自來斷案及舊例，削其謬誤，可存留者著為例冊。

一，今諸道常平倉，司農寺管轄，官小權輕，主張不逮，逐處提點刑獄多不舉職，盡被州府借出常平倉錢本使用，致不能及時聚糴，每有災沴及遣使安撫，雖民委溝壑，而倉廩空虛，無所賑發，徒有安撫之名，且無

救恤之實。又國家養民之政，本在務農，因民之利而利之，則朝廷不勞心而民自養。臣請選輔臣一員兼領司農寺，力主天下常平倉，使時聚糴，以防災沴。並詔諸路提點刑獄，今後得替上殿，並先進呈本路常平倉斛數目，方得別奏公事。移任者亦須依此發奏後，方得起離。仰司農寺常切糾舉，及委輔臣等速定勸農賞罰條約，頒行天下。』

又 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三月）甲戌，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司，自今按察官吏，毋得差官體量，以致生事。【略】

（五月）戊寅，詔河北緣邊人戶所占塘泊之利，官司毋得侵刈蘆葦，仍令本路提點刑獄田京專領之。

又 卷一六〇 （慶曆七年五月）戊寅，詔同提點刑獄武臣自今非歷知州軍而無過者，無得差。

又 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十二月）丁未，詔：『諸道兵馬已會貝州城下，令王信、麥允言、王凱、郝質速行攻討。其轉運使、提點刑獄官，毋得與攻取事。』

又 卷一六四 （慶曆八年六月）庚辰，詔轉運提點刑獄司自今體量所部官吏，並須明指事狀以聞。先是，選人劉世隆因引對，自言前為監司挾情奏衝替。已而御史言，在外貪暴之吏，監司不欲盡發其罪，止奏乞衝替，致還銓得以為言。故條約之。

又 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春正月己亥，詔河北提點刑獄司，自今歲調兵夫治河，並親往督視之。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春正月）庚戌，詔館閣官已嘗為知州者，自今與提點刑獄。

又詔西川去朝廷遠，州縣官吏如有貪濫苛刻、庸懦疾病，以害民妨務者，其令轉運、提點刑獄司體量以聞。

又 卷一七七 （至和元年三月辛未）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自今三歲一代之。

（夏四月）丁酉，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司，賊盜發而不以聞者，其州縣長官並以違制論。

又 卷一八三 （嘉祐元年秋七月）乙酉，詔京東西荆湖北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公事，分行賑貸水災州軍，若漂蕩廬舍，聽於寺院及官屋寓止，仍遣官體量放今年稅，其已倚閣者勿復檢覆。

又 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夏四月戊辰）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並帶兼提舉河渠公事，從判都水監吳中復請也。【略】

（五月）辛亥，詔：『諸路同提點刑獄及府界同提點刑獄，並選歷任無贓私及不曾出入人罪，有舉主五人，並轉大使臣後經三任親者為之。其知軍州，歷路都監一任以上毋得差，其當差者，仍先與小處知軍。』

又 卷二〇七 （治平三年三月）癸酉，詔曰：『去秋以來，雨潦為沴，撫存調濟，甫臻和平。今星躔生變，咎徵昭灼，撫躬以思，慙焉如疾。天威震動，戒在眇躬，洗心自新，宜自朕始。故避殿徹膳，夙夜惕厲。永惟四海之內，獄訟冤煩，調役頻冗，與夫鰥寡孤獨死亡貧苦，甚可傷也。轉運使、提點刑獄分行省察而矜恤之，利病大者悉以聞。庶仁恩家至，副朕寅畏之心焉。』

又 卷二一二 （熙寧三年六月）乙酉，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具逐州軍經略、安撫、鈐轄司特刺配人元犯以聞。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甲子）大理寺丞、勾當開封府界常平等事趙子幾為太子中舍、權發遣同提點諸縣鎮公事，其見任武臣別與差遣。先是，詔罷諸路武臣提點刑獄，以文臣代之，而府界同提點，舊亦兼用武臣，故并易之。

又 卷二二〇 （熙寧四年二月戊寅）詔成都府路轉運使陳經、提點刑獄雍子方，利州路提點刑獄李瑜，體量成都府、利州路州縣給散常平錢不如法事以聞。

又 卷二四三 （熙寧六年三月戊辰）置諸路提點刑獄司檢法官各一員，從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呂惠卿請也。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二月）戊寅，新權發遣淮南西路提點刑獄陳樞言：『熙寧五年，蘇、湖大稔，米價視淮南才十之五，客船販米，以緣路場務收往來力勝，故蘇、湖之米不至淮南，乞權令免納。』從之。樞又言：『兩浙第五等戶約百萬，出役錢裁五六萬緡，錢寡而所敷甚衆，且第五等舊無役，請得蠲免。』詔除之。

又 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夏四月庚寅）又詔司農寺下諸路當職官勸諭蓄米之家，賒借糶與貧民，毋輒增價，及差官檢括監糴，委轉運提點

刑獄司覺察之。

又 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丁巳，詔權秦鳳等路提點刑獄鄭民憲，相度熙河路以見錢、茶、銀、紬絹分數增羅，茶、銀、紬絹並平估，毋虧弓箭手，如有未便，具以聞。

又 卷二七〇 （熙寧八年十一月）丙子，詔：『聞通遠、秦、隴、鳳翔、永興等州軍屯駐并過往及馬遞鋪兵所請糧，官坐倉糴數過多，反致日食不足，復增價買於民間，令提點刑獄司下本路究實以聞。』其後，提舉官杜常惟體量到寧州常預借振武等指揮一月軍糧，坐倉全糴入官，永興并陝府閿鄉縣亦嘗坐倉收糴。詔令提點刑獄司取勘違法官吏聞奏，內寧州別聽旨。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甲午）上批：『諸路提舉管勾常平官，自來未有明降著令盡一職守，致轄下管司不知適從。凡有舉動，輒與轉運司一例申稟，或非本管職事，越次受理。亦有聞奏者，上下勞弊。宜參詳前後指揮以聞。』於是詔：『【略】其河渠，非為農田興修者，依舊屬提點刑獄司。』

又 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四月）癸巳，梓州路提點刑獄司言，文州蕃賊二千餘人寇邊，已逐出界。詔：『利州路提點刑獄司體量因依，及城寨有無引匿，是與不是疊、宕州借助兵馬。城寨使臣等毋得輕易別致生事，若賊未退或兵甲實不足，即關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差務。』

又 卷二八四 （熙寧十年九月乙丑）御史彭汝礪言：『聞七月廖恩涉桂溪，信、歙及饒皆警，本路提點刑獄蘇澄畏恐避去，盡室趨金陵，宿留廣德，寇歸乃反。案提點刑獄職專治賊，澄蒙朝廷寄委，不能護衛疆境，寇至先遁，乞根究施行。』詔江東轉運司體量。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六月乙卯）又批：『修河所減放役兵多道死者，深可憫惻。宜指揮專委逐路提點刑獄官一員，點檢催督，早令達住營州軍。』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壬申朔）詔：『諸路上供金銀錢帛應副內藏庫者，委提刑司督之；若三司、發運轉運司擅折變、那移、截留致虧本庫年額者，徒二年。』【略】

丙子，詔江南東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同劾江寧府違法官吏以聞，其推官王覺、左司理參軍關達仍先次衝替。先是，止令轉運司按舉，而呂嘉問繼有論列，故令別司兼治之。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壬寅）權判兵部許將言：『開封府界、五路保甲義勇支費，止有所減兵級請受、賞給并弓手雇錢等充用。乞從本部委提點刑獄司取索應減錢糧及郊賞衣賜、折支等，通全一年實數立額，歲令所屬分四季撥與提點刑獄司，除義勇、保甲可用物外，餘並變錢樁管支給，歲終有餘，即封樁。』從之。

又 卷三〇〇 （元豐二年九月庚寅）詔諸路州縣告捕獲盜，速依條限給賞，委提點刑獄等司半年一次，取索州縣所獲盜數及給若干錢數上中書。以州縣給賞稽留，無以激勸告捕者故也。

又 卷三〇五 （元豐三年六月甲午）詔五路轉運、提舉官巡歷所至，許案閱見教義勇、保甲武藝有不如法，關牒提點刑獄司施行。以河北提點刑獄劉定言一司不能徧閱州縣保甲故也。【略】

（丙午）詔河北、河東、陝西路各選文武官一員提舉義勇、保甲。武臣提舉義勇、保甲兼提點刑獄，文臣提點刑獄兼提舉義勇、保甲。自今五路提點刑獄准此。東上閤門使、榮州刺史狄諮河北西路，權判都水監、都官員外郎劉定河北東路，東上閤門副使王崇拯、權判刑部集賢校理黃廉並河東路，引進副使張山甫永興等路，權判兵部太常博士李深秦鳳等路，提點河北西路刑獄杜常、提點永興軍等路刑獄叶康直，並就領其事。

又 卷三〇六 （元豐三年秋七月丁丑）詔河北提刑司劾河決當職官以聞。

又 卷三〇七 （元豐三年八月）丁酉，御史豐稷言：『伏覩朝廷訓練五路民兵，委提點刑獄官提舉，胡宗愈、汪輔之久不稱職，乃以黃廉等代之。宗愈外除方州，輔之差權發遣開封府推官，除授不同，衆聽所惑。輔之未至闕廷，改授廣南東路轉運副使。刑獄之柄既以無功而罷，漕運之權豈宜輕付！案輔之素守乖汙，天資刻薄，伏望改授一合入差遣。』詔輔之依舊開封府推官，以太子中舍人孫迥為廣南東路轉運副使。

又 卷三〇八 （元豐三年九月壬戌）陝西言，虢州等處捕獲張晏賊徒光萬等七人。詔：『賊黨已潰，慮捕盜人貪獲首級之賞，因害平民。令提點刑獄司指揮捕盜官吏，如遇賊非拒捕者，並須擒送所屬勘鞫。』

丁酉，詔河東路提點刑獄劉定專賑濟河水災傷人民。

又 卷三二四 （元豐五年三月乙未）詔熙河路提點刑獄司：『河州官吏和雇守城義勇、保甲修城，特免取勘。』

又 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乙未）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各置檢法官一員。【略】

（辛丑）詔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司劾本路轉運判官吳潛以聞，潛妄奏交趾欲借米故也。【略】

（壬寅）連州言軍賊李小八等持兵行劫，詔委提點刑獄陳知和擇使臣選募勇敢一百人督捕。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六月壬子）淮南轉運、提點刑獄司言：『濠州定遠縣尉賈棠以體量愚暗不曉事差替，自體量後，親捕獲强竊盜四夥，乞許令滿任，除落差替。』從之。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九月庚申）詔：『州縣社、稷及風伯、雨師壇壝，令提點刑獄官先次點檢。如有未應法式，並令依應增改，遇損壞，即令修飾。於壇側建齋廳三楹，以備望祭。』從河東路同管勾保甲馬城請也。

又 卷三四九 （元豐七年冬十月丁卯朔）御史蹇序辰乞令諸路提點刑獄司每季具以論決詳覆大辟事狀以聞，付刑部注籍，點檢案治失誤。詔提點刑獄司季申刑部。

又 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一月）戊申，廣南東路轉運副使高鎛言：『本路賣鹽場務多虧欠，欲依六路鹽法，就差逐州管勾官為鹽官，考校功過賞罰。乞令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從之。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己丑）詔：『提舉府界、三路保甲官並罷，令逐路提刑及府界提點司兼領。所有保甲止冬教三月，仍自來年正月一日施行。』

又 卷三六三 （元豐八年十二月）丁丑，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開封府界提點司與提舉將兵，歲分州縣閱視諸將軍須。

又 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壬子）又詔河北東西路、永興、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兼提舉保甲司，並依提刑司例，各為一司。

又 卷三七一 （元祐元年三月）壬戌，詔：『諸路提點刑獄不分路。京東西路、京東東路並為京東路，京西南路、京西北路並為京西路，秦鳳等路、永興軍等路並為陝府西路，河北西路、河北東路並為河北路，淮南西路、淮南東路並為淮南路。』從司馬光閏二月丙申所奏也。

又 卷三七二 （元祐元年三月癸酉）三省言，昨罷諸路提點刑獄司管勾，而開封府界遂令提點司主之，竊慮錢物久而侵紊。詔開封府界置提點刑獄官一員，依諸路提點刑獄職事，仍以葉温叟為之，罷提舉府界盜賊司。罷提刑司管勾當考，不知初置此管勾何事，恐是管勾常平。【略】

永興軍等路提刑司言：『昨民庶進狀，興平縣靈寶鄉諸村土地約二百四十餘頃，並納二稅，熙寧五年本縣逼勒退為牧地，依舊耕種，令本司定奪聞奏。如本路更有將民戶稅地改為牧地者，亦依此。今看詳，欲免納租錢，令依舊。』從之。【略】

（甲戌）詳定役法所言，諸路見行出賣坊場、河渡等，並應合支酬招募衙前使用錢物，未有所隸。詔令提點刑獄司主之。

又 卷三七六 （元祐元年四月癸丑）三省【略】又言：『提舉官累年積貯錢物，委提點刑獄司主之，依舊常平倉法。其常平倉春秋斂散，及歲成收糴，歲飢出糶，以陳易新，與省穀交兌，及飢饉賑貸，主司並合依法推行。元降貸常平錢、穀、絲、麥豐熟，許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納者止出息一分。』從之。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壬戌）京東路提點刑獄司言：「提舉司別有帳，今敕並依嘉佑常平倉法，按嘉《祐編敕倉敕》，經本處鈞磨，申司農寺繳牒，三司送鈞。今義倉、免役雖罷，緣有官物出入，係帳司拘管，其文帳須吏人鈞考，乞令提刑司候及二年別具裁損。」從之。

又 卷三九二 （元祐元年十一月辛巳）臣僚上言：『朝廷罷俵青苗錢，令諸路提刑司委豐熟州縣廣行收糴，意欲常有儲蓄。而戶部乃請令轉運司更不收糴年計，止將常平斛斗兌糴，失朝廷養民之恩。欲乞諸路轉運司合糴年計並先糴，次令常平倉糴。若轉運司不預備本錢，過時占糴，致與常平倉相妨者，委提刑司覺察以聞。』從之。

又 卷三九八 （元祐二年夏四月）戊戌，特降下項權宜指揮，付河北、河東、陝西、京東、京西、淮南路提點刑獄司，應轄下州軍賊盜，並令依此施行。自前有犯，即依舊法，候向去賊盜衰息日，即依舊。

又　卷四〇〇　（元祐二年五月）丁巳，中書省言：『河北、陝西、京東、京西、淮南、舊分東西、南北兩路，每路置提點刑獄官一員，近已併路，以二員共領。州縣闊遠，遇有盜賊刑獄公事，公移稽滯，督捕巡察不得專一。』詔分路差官及逐司差官檢法仍舊制。

又　卷四〇一　（元祐二年五月己卯）詔河北、陝西路提刑兼提舉保甲，並依提刑司分路。

又　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二月庚辰）樞密院言：『封樁闕額禁軍請受，諸路皆隸提刑司，惟開封府界令提舉出賣解鹽官管勾。今府界已置提刑司，乞檢會施行。』詔令提刑司管勾。

又　卷四一二　（元祐三年秋七月）庚午，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已覆大辟案，每路摘取三分已上審覆，季具已覆情節刑名申尚書省。其流配罪摘覆不計分數，不當者竝奏裁。』

又　卷四四三　（元祐五年）六月乙未，詔：『諸路提點刑獄司，每半年奏諸州賊盜已獲未獲人數，并按籍審覆，即比折外未獲數稍多者劾奏。』從刑部奏請也。

又　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秋七月）辛卯，詔：『已降指揮河東、河北、陝西、京東、京西、淮南、兩浙七路提刑司，以朝廷封樁錢一半糴糧，或於沿流及要便處封樁，如有違慢，覺察施行。』

又　卷四八一　（元祐八年二月己酉）京東東路提點刑獄張元方言：『諸州比較賊盜等事，按提刑司已是上下半年比較，及捕盜官亦有立限責罰外，欲乞諸知州及一年以上罷任者，除侍從官外，將任內已未獲强盜、殺人賊人數比折，如通獲不及五分，即具奏。若獲及五分，申尚書省。』從之。

又　卷五〇〇　（元符元年秋七月乙卯）福建路提點刑獄司言：汀州管下，乞添置清流一縣。從之。【略】

（庚申）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孫賁言：鄜延、環慶兩路，去年各費糴本一千萬，今延安又乞糴本五七百萬，環慶乞七十萬，應副夏糴。乞更降金帛數百萬，以助收買。曾布因為上言，兩路一歲各費千萬，六路之費可知，而民力又不在數，如此何以枝梧邊事！不早為收斂之計，則公私之力恐無以繼。上深然之，仍令諭三省。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七《官宇》　提點刑獄司，在烏鵲橋西北，紹興元年建。廳事後曰明清堂，堂後小圃種竹，有亭曰『留客』，曾逮創。逮父文清公幾命名，且作詩，徐蔵隸額。乾道九年，諸路添置武提刑一員。遂于舊司之東。撤去幹官廨宇，以其地作東廳。比年省罷，使者來，從其便而居焉。曾幾《曾幾留客亭詩序》：『逮子作亭於官舍明清堂之後，種竹殆千竿餘。名其亭以「留客」，取老杜「竹深留客處」之句。因題二小詩云：「行到竹窮處，有亭佳可遊。境因吾子勝，客為此君留。娟淨經時雨，蕭梢六月秋。豈無他草樹，涇渭不同流。」「種竹無他事，林間與客遊。自應攜手入。安用閉門留。靜可過僧夏，清宜對奕秋。衰翁九節杖，來往亦風流。」』沈度：『汨汨多塵事，長懷鳩杖遊。每因門可款，豈為醉相留。靜契竹林勝，幽非草樹秋。公今國耆艾，砥柱屹中流。持節推仍世，林園記昔遊。深藏事幽討，長轡詎淹留。已見山無盜，欣同歲有秋。時容一嘯詠，竊比晉名流。』《浙西提刑題名》淳熙三年，直龍圖閣陳公，繇浙東常平使者按刑西道；領刺史韓公，由浙東刑獄使者奉祠三衢，同時被命以西。二公，前日僚舊也。聿節未幾，聲譜志合，風績俱茂。暇日，因相語曰：『凡官寺必有所謂壁記，是司也獨缺焉。其名氏官職與夫在事之歲月，久而遂泯，不可復知。非所以隆一台、詔後世也。』於是搜閱案牘，自建炎迄今，居是官者，得四十有二人焉。將鑱兔石龕置壁間，俾賈為之記。惟案刑獄使，國家令典也。漢暴勝之為直指使者，行郡國而謹督捕；唐顏真卿為監察御史，使五原而決冤獄事。固甚類，然未有專為刑獄遣著之令甲者。本朝列聖相承，子視元元，欽恤刑章。在淳化中，始遣常參官提點諸路刑獄。景德以來，始兼用武臣。厥後沿革因時，或省或置，汗青所載，可考而知。聖上龍飛，惟祖宗成憲是循。用文武長材，求之如不及。乃乾道六年，遵景德故事，制詔諸路，各置武提刑一員，與文臣合台共治。惟時兩浙，古一道也。熙寧末年，歧而復合。建炎以後，復析而東西之，浙西在今實為畿甸，異時遣使，視他路尤切注意。今陳公以名御史、韓公以左右信臣為之。皇華得人，于斯為盛。恭聞真宗皇帝，嘗命資政殿大學士向敏中，較諸路提刑所上課績。惟兩浙有奏報雪活冤獄者，遽命升其等級，以示旌勸。今日考核之意，同符真宗。則奏最九重，必有非常之寵，又當自二公始。故賈敢忘屬吏之賤，學殖之荒落，而記不

敢辭。淳熙四年四月日，奉議郎、知常州武進、縣主管勸農公事借緋陳賈記。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提刑。國朝淳化二年，遣官分往諸路提點刑獄，尋省之。景德四年，真宗謂王旦曰：『朕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人受冤，即召災沴。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知。先帝嘗選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於是置諸路提點刑獄公事，以朝臣充。天禧四年，加勸農使，又以武臣爲副使。提幹。建炎四年，詔諸路提刑司除武臣，提刑添置幹辦公事官，許存留文臣一員。檢法。熙寧六年，置諸路提刑司檢法官一員，從呂惠卿之請也。元豐三年罷，五年復置。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七《諸路提點刑獄》 國朝以朝臣及閤門祗候以上充，淳化三年，遣官分往諸路提點刑獄事。四年，省。景德四年，諸路復置提點刑獄事。四年省，復以朝官充。天禧四年，加勸農使兼提點刑獄事，俄改提點刑獄勸農使，使臣為副使。天聖六年，悉罷。八年，復置。大中祥符四年，以資政殿大學士向敏中等磨勘提點刑獄朝官、使臣，課績文字第為三等，帝以磨勘文字示王旦曰：『惟兩浙朝臣、使臣有奏報雪活死罪者，定為第三等，餘皆有責罰或奏議不當，並為第三等，仍無可升第一者，須旌賞以為激勸。其朝臣第三等者，與近地知州；使臣第二等者，與知州軍，第三等監兵，並免遠任。嘉祐中，又以武臣同提點刑獄，多不得人，遂罷之。至和元年，置提點京畿州刑獄官，二年罷。治平元年閏五月，罷提點刑獄，而以委轉運司。熙寧十年，復置提點京畿刑獄官，得與文臣與舉元數分半。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三《提刑司》 宋興，使者止有轉運使副使、淳化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以朝官充，此提刑之始也。景德四年，又置同提點刑獄事，以閤門祗候以上充，皆察所部疑留獄訟，勸課農桑，按其官吏之不法，別其廉良，以達於朝。其後嘗再省提刑，然旋即復置。而同提刑則屢廢不補，雖置猶帶『同』字，故武臣常居文臣之次。及乾道以後復置，遂去『同』字，故武臣之權益重。淳熙以後，寖不復命矣。祖宗時，又嘗以提刑兼勸農使，武臣提刑兼勸農副使，後皆省去。元祐初，罷提舉常平，以其事來屬。建炎初，亦如之。紹興中復置提舉常平司，乃復其故。浙東提刑司治所在府治之東二百三十七步，前臨運河，與蓬萊館相望。而武臣提刑則以添差通判廳為之。其後武臣提刑既久不除，乃復為通判東廳。

又《三司屬官》 提刑司。部使者之屬，舊有勾當官，然不常置。今幹辦公事乃其職也。浙東路提刑司幹辦公事一員或雙員，檢法官一員，銓法注試中刑法或曾歷法曹掾人。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乙亥）尋用知光州任詩言，每半歲令通判詣縣按閱。十一月戊戌。未幾，復增於閩、廣、荆湖等路，十一月辛亥增福建，十二月乙酉增二廣，二年五月庚戌增湖南、北。且令提刑按察。

又 卷七 （建炎元年秋七月己亥）詔【略】以常平事歸提刑司。紹興八年十二月復。

又 卷八 （建炎元年八月）丙寅，京畿轉運判官上官悟請悉發諸路坊場錢為行在贍軍之費。詔諸路提刑司具見在常平錢物數以聞。自崇寧後，州縣常平錢未嘗那移上京，故所積甚厚。悟既以為言，其後悉令計置輕齎、金帛赴行在。

又 卷一〇 （建炎元年冬十月丁丑）詔自今獲到强盜，罪至死，情理巨蠹者，更不申提刑司詳覆。令本州一面依法處斬，俟盜賊衰息日仍舊。

又 卷一三 （建炎二年二月）己未，詔兩浙武臣提刑於鎮江府置司。

又 卷一六 （建炎二年六月）癸亥，以盜賊未衰，命諸路武臣提刑專管捉殺。

又 卷一七 （建炎二年八月）癸亥，兵部尚書盧益言：『近世以田括丁號為民兵，有古鄉兵之遺意，請命提刑檢察。』從之。三年七月辛丑罷。【略】

又 卷一八 （建炎二年冬十月）癸亥，初復鈔房定帖錢。【略】吕頤浩言：『其法可以助國而無害於民，賢於緩急暴斂多矣。』量添酒錢已見

今年八月辛酉。於是，先取鈔旁定帖錢，命諸路提刑司掌之，仍毋得擅用。經制錢自此始。【略】

（丙子）左武大夫、明州觀察使高士曈為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置司江寧府。

又 卷二八 （建炎三年冬十月）戊戌，令東南八路提刑司歲收諸色經制錢赴行在。一曰權添酒錢，二曰量添賣糟錢，三曰增添田宅牙稅錢，四曰官員等請給頭子錢，五曰樓店務添三分房錢。其後歲收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

又 卷四二 （紹興元年二月）丙申，復詔諸路提刑司類省試。於是川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合川陝舉人即置司類省試。是行，之至今。二年六月癸卯始降旨，就宣司類省試。

又 卷四五 （紹興元年六月庚寅）直秘閣、主管江州太平觀裴廩為荊湖西路提點刑獄公事。時湖西未置使者，而廩寓居廣西，乃就用之。言者奏『廩貪財敗事，近者輒差除廣東西帥臣，其狂妄可知』，遂寢其命。

又 卷六一 （紹興二年十二月）壬子，尚書左司員外郎張綱請命郡邑月具禁囚存亡之數結罪申提刑司，歲終較其多寡量行賞罰。從之。

又 卷六二 （紹興三年春正月）己未，命諸路憲臣兼提舉常平司公事，用戶部尚書黃叔敖請也。時論者以為自罷提舉官以來，諸色田宅所收租課錢物，詭冒失陷，虧損國計，不知其幾。乞委提刑司根括事下叔敖，叔敖請諸路提刑各給敕兼提舉常平等事，許辟差幹辦官一員，諸州令主管官管幹。故有是命。

又 卷六五 （紹興三年五月乙卯朔）詔諸路提刑司起發諸州建炎以來禁軍封樁闕額錢赴行在。

又 卷七〇 （紹興三年十一月）庚辰，詔諸州大辟應奏者，從提刑司具因依繳奏，申舊制也。時上既欽恤庶獄，而言者以為州縣之吏於罪無可矜者，類以疑讞。上聞冀幸寬貸其意，以為失出之罰輕，陰德之報厚，姦胥猾吏，旁緣惟貨元惡巨蠹，罔有悛心。望自今罪人情涉疑慮並申憲司閱實，委有可憫，本州當職官與提刑司官連書具奏，事下刑寺。刑部言：『舊法已是詳備，若如所陳，反見迂狂。望坐條申嚴行下。』從之。

又 卷八四 （紹興五年春正月）甲寅，詔諸路提刑司驅磨所屬州縣去年收支茶鹽錢數，如有違法支使，責官吏陪還，拘收赴榷貨務。【略】

乙丑，罷淮南茶鹽提刑司，置提點兩路公事官一員，兼領刑獄、茶鹽、漕運、市易等事，應合行事，如發運使例。以直秘閣、江南西路轉運副使張澄提點淮南東西兩路公事，填撫置闕，仍命赴都堂稟議訖之任，尋以澄應副岳飛軍儲之勞，進職一等。

又 卷九五 （紹興五年十一月丁丑）詔興化軍守倅兵官並罷，令提刑司治罪。先是，軍士七人作亂，殺人縱火，所焚六百餘家，兵官懼遁去。兩軍校圍營門諭士卒毋得從亂，市人執而戮之。右諫議大夫趙霈以為言，故罷其軍校，令憲臣核實申省。

又 卷一三〇 （紹興七年秋七月壬辰）右中奉大夫李唐孺、陳古並直徽猷閣，唐孺為陝西轉運副使，古為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公事，鳳翔府置司。直秘閣鮮于翰為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公事，永興軍置司。

又 卷一四一 （紹興十一年八月）甲午，上曰：『省刑罰薄稅斂，王道之本。國步方艱，未能弭去，斯民稅斂無術，可以薄之。朕心實不足，至於刑罰，豈可不省，而獄繫淹延，或至踰歲何也，可令提刑司覺察州縣。提刑失職，令御史臺彈奏，務要訟平刑清，以副朕意。』

又 卷一六四 （紹興十二年秋七月）乙卯，詔廣南湖北沿邊偏遠州合納免行錢，令提刑司相度量與蠲減。

又 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九月壬辰，大理寺丞郭唐卿面對，乞諸路提刑司詳覆獄，案內有應奏者徑行繳奏，毋得再下本州。庶幾獄無留滯。詔申嚴行下。

又 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年冬十月）乙未，詔諸路提刑司將災傷去處職田一例檢放，以尚書省有請也。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夏四月戊子）秘書少監楊椿入對。【略】椿又言：『近兩降赦文籍沒田產之人並令所屬具情犯條法申提刑司審覆得報，方許拘籍，而所至猶有不遵赦令者，蓋緣未曾立法斷罪故也。望詔有司申嚴行下，如是違法籍沒罪人財產及不先申提刑司審覆得報，便行拘籍者科以某罪監司不覺察者，降一等。』上曰：『此須立法斷罪，但刑名不必太重，貴在必行耳。』五月丁巳立法。

又 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乙卯）淮南轉運判官、兼淮

西提刑張祁言：『本路沿邊廬、濠、蔣州、安豐軍民力凋弊，所入不能自給，即無認定本司錢物。至於蔣州自罷榷場，卻從本司支撥應副，本司全仰沿江諸郡合起窠名，以給支費。而諸郡亦自匱乏，他欠既多，無從追理。竊見無為軍贍軍酒庫歲收息錢八千緡，起赴御前激賞庫。乞權隸本司應副支遣。』從之。

又　卷三九一　（紹興三十一年秋七月戊寅）右朝奉郎、知光化軍莫懵言：『京西數州法官獄吏罕有正員，不習法令，每公事可疑，懼憲司駁正，輒以己見施行。乞自今徒流公事，不以有無疑慮，竝申提刑司詳覆。』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武臣提刑》　武臣提刑，祖宗以來有之，後罷去。建炎元年，以盜賊未衰，復之，然但管捉殺而已。四年，又罷之，乾道六年五月復置，諸路各一員，皆選公廉曉習法令、民事之人，如無聽闕。大臣乞依故事加『同』字。不從。於是武憲橫於四方，至有六曹尚書典藩而被按者。淳熙末，上知其不便，遂不復除。今止除朝臣一員而已。

宋・張淏《寶慶會稽續志》卷二《提刑題名》　提點刑獄置使始於淳化三年，兩浙皆隸所部。熙寧九年，分兩浙為東西路，明年復合。建炎四年，用熙寧法復分為二。自置使以來，中間嘗兼用武臣。建炎間，省去。乾道中，復置。淳熙末，又省。自紹聖以上，其姓名皆不可考。元符以後，始有《壁記》，故得以著録。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〇《紹興府・提刑司》　國朝淳化三年，始置諸道提點刑獄。《温州圖經》載：熙寧七年，檢正沈括言：『乞將浙東西兩路以明、越、婺、温、台、衢、處為浙東轉運，提舉於越州置司，提刑於温州置司。』其年九月，兩浙轉運司狀：『恐分路之後，財賦通融不行。欲乞提刑依舊在越州駐泊。』【略】又《圖經》載金虜犯越州，時有提刑王翻權州。則建炎初，憲亦治越州，不知兩浙分治蘇、越起於何時。今《浙東提刑司題名》乃云：置司起於建炎四年，不同。象之謹按《繫年録》云：『建炎三年，苗、劉之亂，張魏公浚在蘇州，夜召兩浙路提點刑獄趙哲治兵。』則建炎三年兩浙提刑尚治蘇州，蓋恐自趙哲為兩浙提刑治蘇州後，始分東、西路。則兩浙提刑之分治蘇、越，當在四年。而東路憲司至四年始定以越為治所，故題名亦起自四年耳。今司在府治之東，前臨運河，與蓬萊閣相望，有稽山閣。

又　卷二三《饒州・提刑司》　国朝太宗時，始置諸道轉運及提點刑獄。《通畧》在淳化三年。舊置司在建康府，後移治饒州。《新圖經》云：舊在建康府。皇祐三年，因安撫司奏請，移治饒州。《通略》云：皇祐三年十一月乙丑，上謂宰臣曰：『諸路轉運、提点刑獄同在一州，非所以分部按舉也，宜析處之。』如此則提刑自建康移司鄱陽，往往出自仁祖聖意，非尽由安撫奏請也。【略】按王安石奉祠在熙寧十年，則提刑迁治于金陵，亦當在十年。但《筆録》卻不言自何所移治于金陵耳。《新圖經》又云：饒去帥漕所治最遠，凡十九驛。又西控重湖之險，山藏水宿之盜時出没于蒲葦。故自建康移治于斯。中興置武提刑一員，尋罷。建炎、乾道間，曾各置武提刑一員，尋罷。今有臺治在本州双排楼之北，凡兩廳，舊有文、武二憲故也。《題名》有王安石、范百禄、賈易諸公，皆曾任此職。

又　卷五五《衡州・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司》　在鴈峰内，舊衡陽縣治也。有弼教堂、平反堂、華遠楼、愛梅堂、楚觀。按《國史》：景德四年，始選朝臣及諸司使副為提點刑獄，每路二員，武臣為同提點，與運使分部廉察。【略】衡陽為提點治所，蓋昉乎此。郡志所載雖不甚明了。而《長沙志》監司門所載甚詳。則自潭州移治衡州，當在皇祐三年。

又　卷六八《常德府・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司》　澧州有提刑周鼎記云：淳化中，置提刑司，建臺澧陽。政和中，始徙于鼎。《圖經》云：今在府城内芙蓉館之舊地。政和中，置鈐轄司于鼎，提刑司亦徙焉。紹興二年，寄治于辰。五年，復還鼎。今臺治三面環水，詳見提刑陳謙本司《廳壁記》。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四　（淳化四年冬十月）罷提點刑獄。自端拱以来，諸州司理參軍皆上自選擇，民有訴冤者，立遣臺使乘傳按鞫。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詔罷之，歸其事於轉運司。

又　卷七　（景德四年秋七月）復提點刑獄。仍以使臣副之。先是，上出筆記六事，指其一謂王旦曰：『朕深念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故有此更置。』又以河北、陝西路，尤須得人，取性度和平有執守者為之。大中祥符六年，詔大辟情可憫者及文有疑者，報提點司詳審以聞。

又　卷九　（天聖六年）春正月，罷提點刑獄。九年十月，罷益、梓、廣南路轉運判官。【略】

（明道二年）十二月，復提點刑獄。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淳化四年十月）壬戌，罷諸路提點刑獄司。

又　卷三　（景德四年七月）癸巳，初置諸路提點刑獄。【略】丙子，改諸路提點刑獄為勸農副使兼提點刑獄公事。

又　卷五　（天聖六年）正月戊午，罷提點刑獄官。【略】

（明道二年）十二月丙申，復置提點刑獄。【略】

（景祐元年）正月丙戌，諸路提點刑獄並如舊制，給御前印紙。

又　卷六　（嘉祐五年八月）乙酉，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

又　卷一七　（大觀二年六月庚子）罷樞密院封椿內外馬步軍闕額衣糧，以其事歸之提點刑獄司，令本司委知州、通判，兵官五日招一名。

又　卷二一　（建炎四年）六月癸酉，江南路提點刑獄司、提舉茶監司，依舊分東、西路。

宋・鄭虎臣《吳都文粹》卷二《〔宋〕陳賈〈浙西提刑司題名記〉》　淳熙三年，直龍圖閣陳公，繇浙東常平使者按刑西道，領刺史韓公由浙東刑獄使者奉祠三衢，同時被命以西。二公前日僚舊也。弭節未幾，聲諧志合，風績俱茂。暇日因相語曰：『凡官寺必有所謂壁記，是司也獨缺焉。其名氏官職與夫在事之歲月，久而遂泯，不可復知。非所以隆一臺、詔後世也。』於是搜閱案牘，自建炎迄今，居是官者得四十有二人焉，將鑱免石龕置壁間，俾賈為之記。惟按刑遣使，國家令典也。漢暴勝之為直指使者，行郡國而謹督捕；唐顏真卿為監察御史，使五原而決冤獄，事固甚類，然未有專為刑獄遣著之令甲者。本朝列聖相承，子視元元，欽恤刑章。在淳化中，始遣常參官提點諸路刑獄。景德以來，始兼用武臣。厥後沿革因時，或省或置，汗青所載，可考而知。聖上龍飛，惟祖宗成憲是循。用文武長材，求之如不及。乃乾道六年，遵景德故事，制詔諸路，各置武提刑一員，與文臣合台共治。惟時兩浙，古一道也。熙寧末年歧而復合。建炎以後復析而東西之，浙西在今實為畿甸，異時遣使視他路，尤切注意。今陳公以名御史、韓公以左右信臣為之。皇華得人，于斯為盛。恭聞真宗皇帝嘗命資政殿大學士向敏中較諸路提刑所上課績，惟兩浙有奏報雪活冤獄者，遽命升其等級，以示旌勸。今日考覈之意，同符真宗，則奏最九重，必有非常之寵，又當自二公始。故賈敢忘屬吏之賤、學殖之荒落而記，不敢辭。淳熙四年四月日，奉議郎、知常州武進縣主管勸農公事借緋陳賈記。

宋・佚名《元豐官志・提舉刑獄司官額》　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及舉刺官吏。舊參用武臣，熙寧中，罷武臣不用。六年，置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紹聖初，以提刑兼坑冶事。宣和初，詔江西、廣東增置武提刑一員。乾道六年，詔諸路分置武臣提刑一員，後亦不復除。八年，用臣僚言諸路經制錢並委提點刑獄官督責。

宋・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二　（淳祐三年）呂文德總統兩淮出戰馬，令淮東提刑節制摧鋒軍。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勸農使》　天禧三年十一月，中書門下言：『諸路租賦欺隱至多，官私土田侵冒亦甚，欲條貫畫一，專委逐處提點刑獄朝臣管勾。』從之。四年正月，詔：『改諸路提點刑獄為勸農使、副，兼提點刑獄公事。所至取州縣民版籍，視其等第科，有不如式者懲之；勸邨耕墾，招集逃亡，撿括陷稅，凡隸農田事并令管勾。仍各賜《農田敕》一部，常使遵守。』八月，詔：『諸路勸農提點刑獄官，自今奏事，緣戶賦農田則書勸農司，刑獄格法則書提點刑獄所。』

又　《食貨五・官田雜録》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三日户部言：『江浙、湖南、福建路諸州軍自紹興二十年降指揮之後，應常平司拘收到没官、户絶等已未佃賃田地宅舍，專委提刑總領出賣。』

又　《食貨七・水利》　（紹興）二年正月一日，詔：『宣州、太平州見修治圩田，逐州當職官能趁時興修了當，將來收租稅及，選人改合入官，京官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如過期違慢，仰提刑司具名按劾，官取旨重行勒停。人吏決配。』

又　《食貨二七・鹽法》　（隆興二年正月九日）江淮都督府准備差遣李椿言：『雷、化、高、廉四州係產鹽之地，乞聽小民般販食鹽於境內貨賣。其入州縣者中賣入官，充變轉食鹽。中賣價錢，每斤二十文，出賣不得過四十文。』金部以謂：『廣西產鹽州，二分官賣食鹽，如非產鹽地分，亦許客販。見今收買亭户鹽貨，每斤十八文足，官賣鹽斤五十文省。

緣前項立定錢數見今遵用，欲下廣西提刑司照應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又《食貨七〇・賦稅雜録》隆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德音赦：『廣西州軍合納秋稅，訪聞州縣課折見錢，卻以和糴、招糴等名色抑勒人户過數輸納，已降指揮下轉運司，不得非理折科，及令提刑司嚴行覺察。尚慮奉行滅裂，重困民力，可令逐司當切遵守。如提刑司失于覺察，委御史臺彈劾。如有糴過米數未還價錢，日下支給。』

又《刑法三・勘獄》（端拱）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黄御河催運葉傚言：『河北轉運使李若拙先差刑州散參軍廉成式往通利軍勘公事，近七十日尚未了當。文式元是犯事人，若拙不合抽差。乞令逐路轉運司今後更不得差散參軍、文學、長史、司馬、别駕，并配衙前人等勘鞫公事。』詔文式見勘公事，令轉運司疾速别差官替，訪送樞密院與記姓名。【略】

（乾道）七年九月十八日，江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胡襄言：『竊見諸州軍推勘大辟已經申奏，蒙朝廷依條斷下，罪人或臨刑翻異，或家屬稱冤，在法更合申取指揮。緣伺候回降，動經數月。今後如有似此等人，乞令提刑司一面差官别勘，卻申省部照會。』從之。十月四日，詔諸路見勘公事内，有五次以止翻異人，仰提刑司躬親前去審，具案聞奏。如仍前翻異，即根勘着實情節，取旨施行。内有合移送大理寺者，即差人管押赴闕。

又《刑法四・配隸》嘉泰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右正言李景和言：『大辟之獄，在縣則先以結解，在郡則申以審勘。罪狀明白，刑法相當，郡申憲司，以聽論決，是謂詳覆。情輕法重，情重法輕，事有疑慮，理可矜憫，憲司具因依繳奏朝廷，將上取旨，率多從貸，是謂奏案，著在令典。二者皆屬憲司之職，初無許令諸司自奏之文。比年以來，詳覆之獄固已絶無而僅有，奏案一事乃委諸郡，冒法自為，漫不復問。其事皆起於提刑失職，縱吏受贓，以致於此。乞行下諸路提刑，悉令條具，故違典憲，嚴為之法，以警其失職之罪。』從之。

又《刑法五・親決獄》（紹興）三年七月十六日，詔：『浙東路及臨安府、嚴、秀等州，久闊雨澤，竊慮刑獄淹滯，仰兩浙路提刑躬詣所部州縣，將見禁罪人事小者監視決遣，事大及合行追逮干照者疾速催促勾追結絶。如遐遠去處，即仰選差通判、幕職官分詣，仍逐旋具已施行次第申尚書省。』既而右司諫唐輝言：『乞令提點刑獄所到州縣，不得憑案牘，委胥吏，須一一親自引問，聽其言，察其情，無罪者即出之。獄吏高下，嚴真以法。庶幾冤枉獲伸，感召和氣。其所選官分詣者，亦乞依此。』從之。仍先詣最未得雨去處決遣。

又《省獄》景祐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逐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分於轄下州軍疎決刑獄。【略】

三年五月四日，帝親録繫囚，命侍御史沈邈等分諸京畿及三京，其諸路委轉運使、提點刑獄官親行疎決，雜犯死罪已下遞降一等，杖已下釋之。【略】

（開禧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白劄子言：『刑部見催促諸路累翻積年未決之獄共四十六件，其間有係八年、九年公事，今來已經涉七年，尚未了絶。兼諸路翻異公事徑行移勘，不曾申上者，又不知其幾。淹延刑禁，追逮干連，旁及無辜，或有死亡者，皆因頑囚避罪妄翻，及有元勘失實，遂致興獄不已。乞朝廷照淳熙十四年及紹熙四年已降指揮，令諸路提刑躬親將翻異之獄，與逐州守臣臨安府即今兩浙運司同守臣。更切從公審勘。如罪人情狀明白，别無可疑，委係避罪妄翻，即照刑寺已定斷得旨事理施行，若見得前勘有未盡情節，委涉冤抑，可疑及未經刑寺定斷，并仰具奏取旨施行。其元勘失當官吏，並與免一案推結收坐一次，庶幾治獄一清。』從之。

又《刑法六・禁囚》（宣和）六年正月十二日，提點京東路刑獄公事孟特奏：『准刑部符，承上項敕，本司係專一檢察刑獄稽違，如有情犯可疑，或事干非常，理合要見所犯情由檢察，未審合與不合隨時取會看詳，依條施行。』大理寺參詳：『提刑司既係專行檢察刑獄，若實有情犯可疑，或事干非常，理合要見情由檢察，即合隨事取會。』尚書省言：『應干禁囚，監司并不合令聽候指揮結斷外，其不許令具情節，謂本司送下公事或干涉逐司妨礙。』詔令刑部申明，遍牒施行。【略】紹熙元年七月十二日，臣僚言：『州縣獄必有歷，凡有罪而入禁者，必書其月日，以時檢舉結絶，無致淹延，此法意也。往往不能仰體朝廷欽恤之意，疚心獄事。公事到官，付之吏手，不問曲直，將干連無辜之人一例收禁。獄犴常滿，不上禁歷，號為寄收。乞取厭足，旋行疏放。乞申飭諸路提點刑獄常切覺察，自今後分上下半年，從本司印給赤歷，下州縣獄官，以時抄轉所

禁罪人，不得別置寄收私歷。州委司法，縣委佐官，五日一申，隨即檢舉，催促結絶。巡歷所至，索歷稽考，如輒將干證無罪之人淹延收繫及隱落禁歷，不行抄上而別置歷者，按劾聞奏，官吏重寘典憲。』從之。

又《兵一・鄉兵》（宣和）三年六月十四日，詔福建路槍杖手，依元豐法隸提刑司。

又《兵二・保甲》（建炎）三年三月十七日，詔諸路民兵火甲之令，重立勸沮誅賞之法，委逐州守臣措置，即不得因緣搔擾，仍委提刑司專切點檢。

又《兵一一・捕賊》（慶曆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詔諸路提點刑獄司管勾巡檢賊盜公事。

又《兵一三・捕賊》（淳熙）七年二月十三日，廣西提刑徐詡言：『昨降指揮，諸路州縣自今如有盜賊竊發稍甚去處，仰本路提刑即時躬親起發前去，措置收捕。竊見一路兵權盡在帥司，惟土兵、弓手隸提刑司，其去本司遠者二千餘里，近者亦是五六百里，若倉卒起離，本司必須徒手而出，何濟於事？乞撥本路見管摧鋒軍一百七十人及其他將下或效用等兵，揍成五百人，隸提刑司，庶得朝夕閱習，及其未甚猖蹶，便可掩捕。』從之。

又《方域八・修城》（慶曆）三年正月十九日，以提點河北路刑獄王儀提舉本路修葺城池、器械及置堡寨、烽火教閱軍陣、市馬等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七《田賦考七》屯田【略】元祐元年永興軍民庶進狀言：『興平縣有地二百四十餘頃，久輸二稅。熙寧五年，本縣抑令退為牧地。』詔提刑司審定以奏，如他州縣更有以稅地改牧地者，亦具以聞。提刑司乞與免納租錢，給種如故。

又卷一九《征榷考六》經、總制錢。【略】紹興十六年，戶部侍郎李朝正言：『諸路每歲所取經、總制錢，委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點磨拘催，歲終欲通行殿最。』

又卷一九《選舉考十二》（乾道三年）廣西提刑張維考察本部守令，以政平訟理為臧，以政不平訟不理為否，而臧否之中，復有優劣。凡臧之品有三：臧之最，臧之次，臧之下。否之品有二：否之最，否之次。天子嘉其法，頒之諸道，視以為式，令監司、帥臣歲終各以其能否之實聞於朝，其有貪墨庸懦，庇而不發，致臺諫論列者，各有罰。其冬，禮部郎官胡元質論其法猶未盡，上問其故，元質曰：『治效赫然，職事廢弛，臧否定矣。其有治狀隱而未著，無功過可書，一切名之以否，則何武之平平，陽城之下下皆可也否也？願令監司、帥臣置之臧否之外，無强名之。』上曰：『善。』

又卷六一《職官考十五》提刑。宋太宗淳化二年，以司門員外郎董循等一十一人分充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四年省。景德四年，真宗謂王旦曰：『朕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知。先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於是置諸路提點刑獄公事，以朝臣充，始命屯田李拱為之，副以武臣閤門祗候以上充。天禧四年，加勸農使，俄改提點刑獄、勸農使，又以武臣為副使。天聖六年悉罷，明道二年復置。嘉祐中，有武臣同提點河東刑獄，竊用公庫銀器及樂倡首飾，議者謂武臣不可為監司，罷之。治平元年，罷提點刑獄而委轉運司。熙寧二年，諸路提點刑獄復差文臣，其武臣並罷。史臣曰：『上以武臣罕習吏文，多不足以舉察所部人材，故罷之，人皆以為便。』十年，復置提點京畿刑獄。掌察所部疑留獄訟，勸課農桑，而按其官吏之不法，別其廉吏，以達於朝。元豐因之，總郡國之庶獄，核其情實而覆以法；督治姦盜，申理冤濫，則隸提刑司，歲察所部廉能而保任之，若疲軟或冒法，則隨其職事劾奏。宣和初，詔江西、廣東增置武提刑一員，然遇闕帥，不許武憲兼攝。建炎元年，以盜賊未衰，諸路無武臣提刑處，權添差一次，專管捉殺。四年罷之。孝宗乾道六年，詔諸路分置武臣提刑一員。臣僚乞依故事加『同』字，不從，於是武憲橫於四方。淳熙末，上知其不便，遂不復除，止除朝臣一員。其屬有辦公事一員，檢法官一員。東萊呂氏曰：『太宗皇帝即位之久，天下無事。淳化二年五月，詔：「應諸路轉運使各命常參官一人專知糾察州軍刑獄公事，管內州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未決，即馳傳以示之。郡縣敢稽留大獄，久而不決，及偏辭按讞，情不得實，官吏用情者，並以聞。佐史小吏已下，得以便宜按劾從事。」此初置外路刑獄官之詔也，是時猶隸轉運司。然行之二年，勞擾無補。於是淳化四年十月，降詔曰：「比者申命使臣分聽獄訟，徒經歲序，蔑有平反，既莫副於哀矜，諒祇為於勞

擾。其諸路決遣刑獄司，宜從省罷，委轉運司振舉之。」真宗景德四年，乃謂先帝常選朝臣，諸路提點刑獄遂復置之，不隸轉運，別為一司，稍重其權矣。當時約束曰：「所至專察囚禁，詳審案牘，州縣不得迎送聚會。所部每旬具繫囚犯由、訊鞫，次第申報，當檢舉催督。在繫淹久者，即馳往案問。出入人罪者，移牒覆勘，劾官吏以聞。諸色詞狀逐州斷遣不當，已經轉運司披斷未允者，並收接施行。官吏貪濁弛慢者，具名以聞，敢有庇匿，並當加罪。仍借緋紫，以三年為任，增給緡錢如轉運使之數。內出御前印紙為歷，書績效。中書、樞密院籍其姓名，代還者課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摘舉，官吏弛慢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實以深罪。」竊覩當日詔旨，專為刑禁詞訟冤枉。天禧中，已兼勸農一事，至仁廟朝天聖六年正月詔，令諸路提點刑獄司朝臣、使臣交割本職公事與轉運使、副，令轉運司條所省事件以聞。既罷兩年，天聖八年九月復置，仍令所至毋得送迎，其吏人約舊數裁減之。降詔十月九日，是月壬申却權罷。又三年，至明道二年冬復置。自後提刑一司雖專以刑獄為事，封樁錢穀、盜賊、保甲、軍器、河渠，事務浸繁，權勢益重，而轉運司所總惟財賦綱運之責而已。司局愈多，官吏益衆，而事愈不治，今日之弊正在按察之官不一也。臣故著提刑廢置約束之詳，以備朝廷採擇。」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淳化二年五月）庚子，置諸路提點刑獄官。【略】（四年）冬十月壬戌，罷諸路提點刑獄司。

又 卷七《真宗紀二》（景德四年秋七月）癸巳，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八年）九月癸丑，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

又 卷一〇《仁宗紀二》（明道二年）十二月丙申，復置提點刑獄。【略】（景祐元年秋七月）辛丑，詔文武提刑毋得互相薦論。

又 卷一一《仁宗紀三》（慶曆三年九月）是月，桂陽洞蠻寇邊，湖南提刑募兵討平之。

又 卷一二《仁宗紀四》（至和元年三月壬申）置京畿提點刑獄。【略】（嘉祐五年八月）乙酉，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

又 卷一四《神宗紀一》（熙寧二年十一月）丙子，罷諸路提刑武臣。

又 卷一八《哲宗紀二》（元符二年夏四月庚辰）令廣西提點刑獄司兼領鹽事。

又 卷二二《徽宗紀四》（宣和元年）十二月甲戌，詔：京東東路盜賊竊發，令東、西路提刑督捕之。【略】（二年）夏四月丙子，詔：江西、廣東兩界，羣盜嘯聚，添置武臣提刑、路分都監各一員。【略】（三年春正月）己未，詔：淮南、江東、福建各權添置武臣提點刑獄司。

又 卷二六《高宗紀三》（建炎四年二月丙申）罷諸路武臣提點刑獄。【略】（紹興元年十二月）己卯，詔兩浙分東、西路置提點刑獄。

又 卷二七《高宗紀四》（紹興二年秋七月）甲戌，罷淮東路提點刑獄司。

又 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六年閏五月）戊申，復置武臣提刑。【略】（淳熙二年六月辛酉）以倉部郎中辛棄疾為江西提刑，節制諸軍，討捕茶寇。【略】（三年夏四月）詔諸路提刑歲五月理囚。

又 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七年十二月）戊戌，以新除成都府路提點刑獄祿東之權四川制司，應黎州邊事，隨宜措置。【略】（淳熙九年夏四月）乙卯，詔諸路提刑，文武臣通置一員。

又 卷三六《光宗紀》（紹熙四年秋七月）丙子，以不雨命諸路提刑審斷滯獄。

又 卷四一《理宗紀》（嘉定十七年）冬十月戊戌，詔諸路提點刑獄以十一月按理囚徒。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核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舊制，參用武臣。熙寧初，神宗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罷之。六年，置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紹聖初，以提刑兼坑冶事。宣和初，詔江西、廣東增置武提刑一員，然遇闕帥不許武憲兼攝。中興，以盜賊未衰，諸路無武臣提刑處，權添置一員，建炎四年罷。紹興初，兩浙路以疆封闊遠，差提刑二員，淮南東路罷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蓋因事之煩簡而損益焉。乾道六年，詔諸路分置武臣提刑一員。須選差公廉曉習法令、民事之人，如無聽闕，其後稍橫，遂不復除。八年，用臣僚言，諸路經總制錢併委提點刑獄官督責。嘉定十五年，臣僚言：『廣西所部州軍最多，提刑合照元降指揮，分上下半年，就鬱林州與

靜江府兩處置司，無使僻地貧民有冤莫吐。』從之。其屬有檢法官、乾辦官。

又 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賦稅。【略】建炎二年，初復鈔旁定帖錢，命諸路提刑司掌之。

又 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 常平、義倉。【略】高宗紹興元年，併提舉常平司於提刑司。

又 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 鹽中。【略】（熙寧）五年，以盧秉權發遣兩浙提點星宇，仍專提舉鹽事。【略】

熙寧初，江西鹽課不登，三年，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鹽價，更擇壯舟，團為十綱，以使臣部押。後蔡挺以贛江道險，議令鹽船三歲一易，仍以鹽純雜增虧為綱官、舟人殿最，鹽課遂敷，盜販衰止。自挺去，法十廢五六，請復之便。』詔從之。

（大觀元年）罷提舉鹽香，諸路鹽事各歸提刑司。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〇 （紹聖元年閏四月）癸未，權發遣荊湖南路提點刑獄安惇言：『差役之法行之年終未就緒，而寬恤優剩，實未如舊日輸錢之為便也。望複熙寧舊法，令民均納役錢，官自募人應役。』詔送戶部看詳役法所。

又 卷三七 （重和元年二月）壬申，手詔：『諸路提點刑獄廉訪使者，巡按所至，躬詣神霄玉清萬壽宮，瞻視貌像，考驗殿室，觀其廢舉，察其施設，各具奏聞。』

論說

《包拯集》卷一《請令提刑親按罪人》 臣伏見國家設按刑之司，蓋慮郡縣長吏或不得人，刑罰冤濫，俾之糾察，而大獄出入，未嘗按問，細故增減，即務舉劾，是小過必察，而大罪不詗，何以副聖人欽恤之意哉！今敢略舉一二以明之：臣昨任端州日，獄中重囚七人，具案已就，適會提刑司巡歷將至，聞其未斷，即遷延引避；又鄰近春州禁勘罪人，追捕甚衆，纍繫二百余日，凡該大辟罪者四五人，徒罪不少，亦不聞提刑司推究淹延之狀，洎轉運司取公案委官定奪，果有失入死罪等。雖官吏悉行重典，而死者不可復生。竊恐天下刑獄，似此冤枉者至多。雖前後累降詔敕丁寧，罕或遵守。

臣欲乞今後諸州凡勘大辟罪不以軍賊百姓五人已上并出違日限者，並委提刑司晝時親往審問決斷，所冀刑獄無或冤濫。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七《乞不令提刑司點檢賞給》 臣近准樞密院劄子節文：『河北諸州軍將來所支廂禁軍賞給折支，奉聖旨，劄與轉運、提點刑獄司疾速分頭遍行點檢。』續准宣頭節文：『今下河北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候到逐處將賞給物色，若是估價尚高，便仰重行估計。其劄子，宣頭，並不得下司者。』臣伏詳朝旨，本為賞給之物不可虧損軍人。又緣士卒素驕，亦須鎮靜。故每於賞給文字，多令不得下司者，蓋慮張皇，卻生引惹。今若只令轉運司點檢，即可以因巡歷名目，每到州軍自合點檢倉庫，因便於軍資庫內檢點。如此，方可不至張皇。其提刑司自來不管錢穀，忽至州軍，卻入軍資庫點檢，即兵士皆知朝廷畏懼軍人，特令點檢。如此，卻成引惹。又慮諸州軍見自來提刑不管錢穀，忽要入軍資庫，不肯應副，則須明言有朝旨點檢賞物，又全違不下司之意。有此事體不便，伏乞朝廷專責轉運使一面點檢準備。況臣累准朝旨指揮，丁寧嚴切，已各行下諸州軍，及見巡歷，因便點檢。亦恐州軍數多，南郊漸近，遍到不得，即乞密委本州通判等就點檢。所貴不至張皇。如允臣所奏，乞明降聖旨指揮，更不令提刑司點檢。所貴別不張皇引惹。取進止。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一《論張田湖南提刑狀》 右，臣竊聞朝廷差屯田員外郎張田，充荊湖南路提點刑獄。田之爲人，傾邪險薄，前知諫院唐介言之甚詳，伏計朝廷已熟知之。提點刑獄專按察之柄，繫一方休戚。今以傾邪險薄之人爲之，誠未見其可。況田曩者止自通判資序權發遣三司判官，因罪左遷知蘄州，議者已謂之太優。今到任未及三年，遂作監司。臣竊恐士大夫爭欲效田所爲，以爲進取之捷徑。不惟任使失人，抑亦敗壞風俗。伏望朝廷寢田新命，更擇端士以代之，實遠方吏民之幸。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又 《論張田第二狀》 右，臣近曾上言張田不可充荊湖南路提點

刑獄，未蒙朝廷施行。臣竊以吏者，民之紀綱；提刑，獄吏之師帥。苟不得其人，則一方咸受其弊。又凡今之朝士自常調進用者，皆自此官爲始，國家尤宜慎擇其人。田資性險薄，色厲内荏，毀譽出其愛憎，威福發於喜怒，陵其可陵，侵其可侵。真小人之雄傑，而時俗以爲賢才。夫不善之人，天下皆知其不善，斯不足疾也，惟衆人謂之賢而實不肖者，君子疾之。昔漢文帝欲以嗇夫爲上林令，張釋之以爲嗇夫利口捷給，恐天下隨風而靡。唐太宗見進士等第，怪其無張昌齡、王公謹名。王師明白：『二人有文無行，恐變陛下風雅。』今提點刑獄，其爲輕重，非特上林令與入等進士之比也。臣願陛下必選忠厚方正、實有治行者爲之。其飾僞行險，躁於進取如田比者，皆不可用也。臣今所言非專爲湖南之吏民，亦爲國家重惜風俗，伏惟陛下察其愚忠。其荆湖南路提點刑獄，乞别賜擇人。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宋・胡舜陟《胡少師總集》卷二《奏請罷武臣提刑疏》 陛下拔秦元於下僚，使提點京畿刑獄，訓練保甲，士夫聞之，莫不慰悦。蓋以元學兵法三十年，而深得其要領。濱州破賊，見於已試。若集畿邑保甲，使之習勒爲有制之兵，内衛王室，外禦戎寇，此誠國之大事，今日之先務也。保甲職事既專委元措置，則今畿邑保甲提舉官自宜減罷，若更存留，非惟冗長無用，亦恐有所妨害。伏望睿旨罷今武臣提刑，以保甲屬元，庶得專一究其施爲。

宋・李綱《梁谿集》卷七三《乞差楊晟悖充湖北路提刑奏狀》 本司九月十五日據承信郎、權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司緝捕使臣王蠲狀稱：『昨隨本司官左朝散大夫、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吳珏在全州管下，被曹成潰兵劫擄。道路不通，本官病患，自廣西州縣間道前去荆湖北路，至桂州興安縣，其所患加重，於八月二十三日身亡。蒙本官宅送出本司銅印一顆，係提刑吳珏存日封號，令蠲申所屬交割。緣本司簽廳官并吏人等昨為曹成潰兵劫擄之時走散，不知下落，兼湖北轉運司亦不知見在去處，申乞差官權管湖北提刑司職事，以憑齎印前去交割施行。』本司勘會湖北路鼎、澧等州管下，見有楊么等盜賊數火作過，萬數浩瀚，其提刑司不可闕官措置。尋契勘中奉大夫、直秘閣、前提舉荆湖北路香鹽楊晟悖，見在靖州本官，曾蒙朝廷除提舉香鹽官，風力强敏，諳曉湖北事宜。除已逐急差楊晟悖交割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司印記職事權行管幹外，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早賜差湖北路提點刑獄官，立限令起發前來赴任。如朝廷銓量審問，見得晟悖可以充上件差遣，亦乞賜差委，所貴一路速得監司，可以倚仗協濟。須至奏聞者。

［小貼子］契勘楊晟悖本貫靖州，諳熟湖北事宜，昨来吳珏自承朝廷指揮改路之後，更不曾前去湖北路界分措置。蓋緣鼎、澧、岳、鄂等州例皆殘破，本路監司往往憚於巡按，逐州只在遠處行移，致一路事無人協力與州縣料理。見今並無監司，益見委靡不振。所乞朝廷審量，就差楊晟悖，伏望睿旨特不拘礙近降本貫指揮。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前集》卷七《提刑》 緋紫爭榮，秩同漕運，此國朝崇重之意也。印紙書績，籍名中書，此國朝激勸之權也。景德四年，真宗謂王旦曰：『先帝常選朝官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旦曰：『河北、陝西地控邊要，尤須得人，取性度和中有執守者。』親遣太常博士陳綸、李及、咸引對於長春殿，所至專察視囚禁，詳視軍牘。州郡不得迎送聚會所部每旬具囚繫犯由、訊鞫次第申報，常檢舉催督，任繫久者，即馳往按問，出入人罪者移牒覆勘，劾官吏以聞。敢有庇匿，並當加罪。仍借緋紫，以三年為任，增給緡錢，如漕運使之數。内出御前印書為歷，書其勞績，中書、密院籍其姓名，代還，奏課議行功賞。如刑獄枉濫，不能適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劾，務從畏避者，真以深典。夫天下分而為幾縣，縣總而為幾州，州合而為幾道，獄讞之繁耶簡耶，民情之伸耶否耶，其權皆出於憲司之職，使得元結數十輩錯布州郡，則萬物吐氣，安有不平之訟？是以我朝重之，重之者所以重其民也。此其哀矜一念，隱然於設官分職之際，故其擇吏也，取其愷悌之賢，而不取其刻深之習；取其均平之政，而不取其高下之手。死罪之覆，遷為員郎。杜衍為提點刑獄，覆死罪，遷為刑部員外郎官。冤獄之活，課居上等。祥符四年，以主客郎中李巽為度支郎中、兩浙運使，司勳郎中王矩為工部郎中、京西運副，初遣官提點刑獄。至是代還，命白敏中等較其殿最，以嘗活冤獄者為第二等，餘為第三等，巽矩皆為第二，故遷秩為轉運副使。夫以謹刑之吏，優以禄秩，則苛虐者知所懲矣。清謹著聲，擢之提按。賢明廉幹，委之讞問。明道二年，上謂輔臣曰：『諸路刑獄既罷提點官，轉運司不能一一躬親讞問，恐致冤濫，宜選賢明廉幹不生事者委任之。乃復諸路提點刑獄司。夫以清明之吏，得以居官，則貪愚者知所憚矣。或者乃曰申命使臣秪為勞擾，尚見於淳化

之詔。淳化四年十月，降詔曰：『比者申命使臣，分聽獄訟，徒經歲序，蔑有平反，既莫副於哀矜，徒肆為於勞擾。其諸使遣刑獄司，宜從省罷，委轉運司提舉。提刑無益，過為煩擾，又見於天聖之令。天聖四年，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交割本職公事與轉運使副，或言『提點刑獄官過為煩擾，無益於事』故也。則是司之設，徒為州縣之擾，其說果信乎？然天下幾州不能皆龔黃，一州幾縣不能皆卓魯，豈無未清之訟乎？使任按察之職者，剪一身之棘，蓁植子孫之桃李，私家無怨矣。如公家何？求鷺鳳之美名，改鷹鸇之清操，守令無擾矣。如吾民何？蓋斂勞擾之怨者，正以伸冤抑之刑，而假安靜之名者，適以滋姦貪之地，此歐陽公所謂朝廷未知官吏為州縣大患，而按察可以利民，委任之意不堅，毀謗之言易入，正有激而云也。河北按察使歐陽修言：『今按察者所奏未能與行沮毀者，一言便加轉信，皆由朝廷未知官吏為州縣大患，而按察司以利民，委任之意不堅，故毀謗之言易入。』不然淳化嘗委刑獄於漕司矣。見上未幾，景德親選其人，專察囚禁，而憲司復置也。見上。天聖又嘗併提按於漕司矣。見上。未幾，明道以漕運不能躬親讞問，恐致冤濫，而憲司復置也。見上。然則淳化、天聖之詔，以為煩擾者，豈非懲羹之太過歟？故嘗曰目為三虎者不當責，慶曆中，漕司楊紘、提刑王鼎頗務深刻，官司憚之，號『江東二虎』。而不按贓吏者，大可責也。淳熙十三年，知平江府常熟縣曾鞏將版帳贓賞錢支用，及違法科取物事發，除名勒停。上曰：『監司以按察為職，置司所在，不能無失察之罪。』御批傅琪、劉穎各降一官。號為四瞪者，不可議。京東監司孔宗旦、李遵、徐尚周等四人，人多惡之，號為『四瞪』。仁宗時也。而不適枉濫者，深足議也。見上。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八《〔宋〕邵博〈嘉州移置提刑司題名記〉》 國朝舊制，憲之治在成都。大觀初，有轉運副使望宰相意逐府尹者，疑憲與尹比，欲并逐憲，妄言祖宗置憲嘉州，為諸邊形勢，至元祐中移成都，於是詔還焉。時國論不主元祐，小人用以誕謾，不獨此也。益與蠻徼相接者，在嘉纔兩邑，皆窮弱不足計。如永康、威、茂，則近連文政，遠屬河湟，蓋當備者。憲在成都，可以周知動息，諸臺因以為關決。嘉陵，西州絕域，或事出緩急，江山限隔，報置郵中後時矣，祖宗之意不如是之疏也。憲聽題名雖不全，自天聖初至崇寧末尚可考，與趙清獻公《成都記》所載，憲治皆不曰在嘉州也。予取遷治之後，自劉公敦夫而下名氏別刻之，記其事迹如此。年月日，具位邵某記。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一《慎刑憲　簡典獄之官》 （淳化）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命常參官主之，凡官內州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未決者，即馳傳往視之。州郡敢積稽留大獄，久而不解，及以偏辭按讞，情不得實，並官吏用情者，悉以聞。

臣按：後世於藩方設官司刑本此，在宋為提點刑獄司。

藝文

宋・魏野《鉅鹿東觀集》卷四《送唐肅察院赴東川提刑》 按察東川十四州，幾多山水似蓬丘。清時應喜無冤雪，贏得乘驄到處游。

又　卷五《送王國博赴江南提刑》 江南按察去如何，詔勅雖然密賜多。不斷仙舟來往處，狎鷗載鶴聽漁歌。

江南刑省到時和，十郡應從宴樂多。自有山迎兼水送，清陰不斷勝清歌。

江南大半舊經過，君稱心多我恨多。好景阻陪游賞去，空縈老病動悲歌。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五四《送韓欽聖學士京西提刑》 王朝慎常刑，恐民陷非辟。分命遣使車，謬枉得舉摘。兼之勸農桑，欲野無曠隙。韓侯夙所志，功利豈止百。茫茫唐鄧間，荒土無牛迹。邵闕廢未久，柘陽仍舊白。二地儻復營，萬世不可易。昔在漢家時，近親多占籍。苟或非膏腴，當應徙畿赤。每念輒歎嗟，未能俾盡畫。天將富斯民，事與願不隔。其易謂何如，拾芥由琥珀。我今送韓侯，書以贈無責。

又　《送吉老學士兩浙提刑》 重本恤刑天子聖，舟車持詔使臣賢。部中漢吏無冤獄，葑上吳人益美田。重過故鄉逢故老，一聞鳴鶴記山川。不須歌管唯詩酒，況有餘杭白樂天。

又　卷五五《送施司封福建提刑》 命使得才臣，欽刑聖主仁。銅苗休問發，田種去教親。白茗出溪上，紅焦連海濱。輕車莫道遠，詔意重生民。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送張都官肅字子莊江南東路提刑得前字》 楚俗號難治，司刑尤擇賢。危疑片言決，舒慘一方專。

松不彫寒色，絲曾斷直絃，清風過江外，應在下車前。

宋・韓維《南陽集》卷五《席上探得游字餞兩浙提刑張吉老》 聖朝用中典，前代所未侔。一罰有失平，天子以為憂。祥刑慎處糾，轂子蓬萊丘。御前賜印紙，盡部東南州。才豪勇自放，霜隼凌高秋。清風翩兩旗，八月下吳舟。勉哉樹休問，考績待其尤。毋忘臨觴贈，義重閨臺游。

宋・劉弇《龍雲先生文集》卷八《上王提刑二首》 義義名節重於山，舊作朝廷耳目官。鳳闕幾聞隨仗入，龍顏曾許捲簽看。昔年白筆驚人凜，今日清風過嶺寒。直指近來新有例，出疆回使侍金鑾。

獬豸冠中筆罷簪，卻來驄馬出駸駸。手提國憲風霜重，口布王言雨露深。古劍夜光疑作無衝斗氣，甘棠春有遶庭陰。澄清好把冰壺水，洗卻天涯濫濁心。

宋・黄庭堅《山谷外集》卷四《寄忠玉提刑》 市骨蘄千里，量珠買娉婷。駑駘參逸駕，西子泣深屏。吾人材高秀，胸次別渭涇。嚴能喜劇部，持節按祥刑。萑蒲稍衰息，郡縣或空囹。讀書頭愈白，見士眼終青。今時斤斧地，虚次待發硎。早晚紫微禁，占來有使星。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四《寄何立可提刑》 故人握節守齊安，聞説邊頭事愈難。赤手募丁修險隘，白頭擐甲禦風寒。半腰城甫包圍畢，一把兵皆點摘殘。收得去年書在架，憶君燈下展來看。

宋・汪夢斗《北游集》卷上《金陵上王煥卿提刑》 英蕩觀風下帝旁，六條察吏立臺霜。中原自古聞王猛，一道而今有范滂。園館日和歸燕樂，江城春透露桃香。公餘無限離騷興，故許吟人拜下牀。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提典刑獄箴》 亹亹真宗，仁天光被。選遣刑使，追述先帝。四方典獄，慮有私蔽。一夫受冤，即召災沴。真宗此心，上通于天。祈天永命，欽恤一念。列聖繼繼，有加無已。宗廟再安，常必由之。俗吏舞文，以殺為功。屬吏阿意，雷然苟同。戕天生生，戾我祖宗。亦有懦夫，務為姑息。不問是非，罪人是出。五木笞棰，見其可憐。安知受害，尤甚此焉。長養虎狼，赤子是食。姑息之愛，自謂陰德。以是為仁，仁之賊也。戾我祖宗，其實一也。登州獄事，安石主之，長惡惠姦。民瞞二字之。殺人十惡，不許案問，自首減死，天理弗順。反謂遵也，壽考康寧，子孫蕃衍，天報其仁。議國法而懷私利，有所為則望其報。安石心術，此焉蓋暴。如得其情，哀矜勿喜。未聞不得，遽可縱之。皐陶明刑，乃可無刑。未聞摸稜，獄訟可清。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歲歲赦宥，何益是闕。肆赦之法，以待眚災。三年一赦，義安在哉。其所赦者，眚乎災乎？民之數赦，恣為罪辜。仁於惡人，弗仁於善。以是為仁，違仁甚遠。盍亦反本，教化留情。明刑弼教，降典折刑。仁澤流通，民自不犯。焉用姑息，焉用苛慘。唐虞三代，豈不終復。獄臣司臬，敢告宫伯。

雜録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五《官制》 景德中，真宗御筆六事以示近輔，三曰提點刑獄，乃於朝臣及武臣使副中，選清幹者使提點一路刑獄，按舉官吏賢否。後又加勸農使，迨今不廢，而武臣廢置不常。

宋・陳師道《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一《代謝西川提點刑獄表》 惟蜀中之右地，乃海内之上游。家有刑書，知而不犯；地為沃野，富以無求。囹圄屢空，枹鼓幾息。久安周、召之化，寖成齊、魯之風。延見吏民，問所疾苦，諭以寬大之意，使無鞭朴之憂。觀其歡欣，見于眉睫，無以為報，莫知所言。中謝。伏念臣賦命數奇，與人寡合。以記誦之學，起畎畝之中；以刀筆之能，供州縣之役。居無邑里之譽，孰為後先之容。況茲罪戾之餘，宜在棄捐之數。因緣過聽，蒙被誤恩。備員理官，久出衆人之後；奉使詔獄，再為萬里之行。明大義以決疑，無儒者之效；奉三尺以從事，有俗吏之譏。自知甚明，人望何在！豈期幸會，復與選中，用過其能，恩非所望。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以神明之德，當制作之時，樂與諸臣，慎守成法，明揚不次之位，期致非常之人，顧臣之愚，何以為報！謹當竭犬馬之力，收桑榆之功，明慎庶刑，慰安遠俗。以身許國，不知蜀道之難；視日近人，信有長安之遠。

又《代謝夔路提點刑獄表》 三巴之險，雖天下之畏塗；一道之權，乃士倫之高選。衆之所慕，私以為憂。中謝。竊以遠之則怨，人之常情；寵至而憂，士之深慮。粗識事君之義，豈敢辭難；孰聞長者之言，

不能無懼。然臣忠有餘而智短，心益壯而力殫。顧貪寵榮，何以稱報！重念臣術學無以應敵，容貌不足動人。早以一經，誤當公選，晚緣再黜，幾失明時。雖已往之莫追，冀方來之可補。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用地之道，乘天而行。刑賞交修，功過並用。稍寬罪戾，復在憫憐。取其一日之長，付以百城之寄。謹當益堅故意，以濟暮年，志輕萬里之行，身驅九折之險。宣昭聖人之化，期於無刑；竭輪老馬之能，託于不朽。

宋・李昭玘《樂靜集》卷一三《謝永興路提刑到任表》 從事府僚，訖無善狀；詳刑陝部，遽忝誤恩。祇命入疆，撫躬失次。中謝。伏念臣學非知奧，才不逮中。晚掇辭科，濫登仕版，猶未棄《詩》、《書》之習，初不更州縣之勞。講藝泮宮，無以應諸生之問；校文芸閣，莫能窮未見之書。朝廷勸課之甚優，事業空疏而幾廢。低徊末路，慙負盛時。未嘗赫赫以動人，姑幸循循而寡過。勉從吏責，出佐藩方。甫及再期而還，寖遷大伊之佐。顧浩穰之多責，益黽勉以自持，實有愧於吏能，偶遂逃於官謗。屬以田廬無沒，兄弟凋零，孤窮不收，嫁娶未畢。事君之義，固內外以一心；在臣之私，有出處之異勢。屢殫愚懇，過覬便州。豈謂天能聽而弗違，日雖幽而必照。不加以罪，曲盡其情，特優假於使華，俾分持於邦憲。量材非稱，冒寵若驚。況關中之奧區，為天下之劇部，廣輪者三千里，襟帶者十八州。氣俗喜爭，動成抵冒；山林多阻，易致奪攘。必得通明之才，以均察治之寄。如臣凡闇，遇事闕疏，雖知任大而盡心，尤恐力微而敗責。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性齊舜哲，政邁湯仁，表德禮以示人，亶誠明而格物。將使路遺不顧，人有夷、齊之心；田畔相推，家成虞、芮之俗。臣敢不仰思欽恤，俯務靜安，閑於無事之時，衡以至公之聽。鄉鄰不擾，犴獄無留，誓殫夙夕之勤，力圖毛米之效。澄清之志，非敢望於古人；忠厚之風，期少裨於聖治。

又《謝移京東東路提刑到任表》 承乏再期，訖無裨報；易官東部，尚玷恩榮。循省已還，兢凌失措。伏念臣學非稽古，才不過人。晚登仕版之榮。寖通朝籍之貴。兩叨持節，三見周星。疾病相仍，安恤陰陽之患；精神俱耗，空言犬馬之勞。多慮近迂，積憂成畏。姑幸屏心而遠罪，未嘗飾智以近名。審閱獄辭，唯恐失好生之意；芟除偷黨，庶幾移瘴惡之風。間屬年穀順成，生民咸遂，桴鼓之驚幾息，桁楊之繫亦稀。皆神明之化陶成，非奔走之臣能預。方將束裝待罪，指日言歸，豈謂寬恩，復更華使？去長安之日，雖遥千里之圍；望岱宗之雲，猶均一雨之潤。文書有報復之速，吏卒無將迎之勞。昔乃吾鄰，盡為屬郡；今雖別部，曾是故僚。顧如此之便安，實非臣之覬望。而況全齊大國，瀕海奧區，水極魚鹽之饒，陸多桑枲之美。大姓挾貲而犯法，細民御貨以為姦，非有强明之才，孰分察治之寄。自惟迂暗，難稱使令。此蓋皇帝陛下憲天聰明，體道變化。紹復先王之政，圖終寧考之功，御一世之英豪，納四方於仁壽。夫何徵品，亦備下僚。謂臣無它，已嘗試之任使；察臣寡過，猶將責以事功。蓋天地至大而無私，日月雖幽而必照。敢不勉修官責，祇奉憲條！察辭于差，庶不愆於明慎；除惡務本，使無害於善柔。誓有補於涓塵，期少酬於覆載。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二《永興提刑謝到任表》 奉使一方，仍忝按刑之重；莅官三月，遽叨易地之榮。仰服恩私，交深媿懼。伏念臣性如學僻，名與身微。緣家世以仕宦為常，處貧賤而饑寒不免。比蒙任使，蓋出僥逾。抱槧和鉛，入書林而備數；升車攬轡，分刺部以常優。矧如關部之雄，尤號兵民之衆。連逮或填于犴獄，推理屢起於寇攘。必素有于吏能，始可當於使指。顧才微而曷稱，偶人乏以誤承。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恕以觀能，明于因任。謂臣嘗為省府之屬，體朝廷欽恤之仁。知臣早服州縣之勞，識簿書期會之事。故茲委付，令盡拙勤。謹當祗節奉公，平心持憲。務廣好生之意，俾無失職之嗟。所防廢弛之病民，亦戒細苛之傷善。更自殫于夙夜，期有補于涓埃。

宋・張擴《東窗集》卷九《張杲除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制》 敕具官某：朕軫念黎元，若保赤子，慎擇一時忠厚之士，付以諸路平反之權。以爾操履靖共，風猷敏劭，更事任劇繁之久，知民間疾苦之詳。頃奉璽書，往臨湖部。宜更使節，遠按湖湘。朕視遐方，有同軒陛，爾其恪遵三尺，申戒攸司，使斯民自以不冤，則汝職是為稱塞。

又《晏孝純除江西提點刑獄制》 敕具官某：明王官人，因任而已。用違其長，則力勞而功弗濟；名應其實，則命下而人自孚。矧夫獄市之重寄，一路之使指，可以非其人哉？以爾智術疏通，吏能精敏，擢由棘寺之屬，久列秋官之曹。詳讞之論，胸中既已洞然；仁厚之心，固

宜見諸行事。江西雖遠，吏猾民頑，汝為朕行，何憂之有？

又《馬居中除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制》　敕具官某：朕體天地之好生，遵國家之成憲，雖恤刑之詔，為民屢下，承命之吏，折獄為良。以爾忠厚存心，彊明涖法，入貳上方之政，出分銅虎之符，洊著能稱，屢持使節。朕惟重湖之北，地廣人稠，平反之權，繄汝是賴。往恪奉三尺之律，以布宣一時之恩，使民自以不冤，則汝斯為稱職。

又《吴傳除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制》　敕具官某：朕惟使者之選，戒用本部士人，非舊制也。夫所貴乎賢士大夫者，謂其知分義，能守法，徇至公也。示人以不廣，豈朕志哉？爾氣節剛方，操履修潔，嘗為吾御史，肅正朝綱，雅有助焉。今以母老請去，朕用是舉浙東刑獄之寄付之，蓋非獨便爾私也。且持議忠厚，不專惠文，惟儒者能之。汝其盡心平反，申理冤滯，入有以慰其親，則爾職舉矣，可不勉歟！

宋・劉安上《劉給諫文集》卷二《勾仲甫除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制》

荆湖之北，控制諸蠻，物夥事繁，獄市易擾，肆求望實，往按詳刑。爾曩以才揚，嘗歷方面，罷斥滋久，能務省循，朕不汝棄，就畀使軺，益圖厥修，副予欽恤。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提點刑獄》　景德中，真宗禦筆六事以示近輔，三曰：提點刑獄支收，一人判之。開拆衙司，一人判之。憑由理欠，一人判之。可于朝臣及武臣使副中，選清幹者，使提點一路刑獄，按舉官吏賢否。後又加勸農使，迨今不廢，而武臣廢置不常。

宋・蔡戡《定齋集》卷七《湖南提刑到任謝表》　將漕嶠南，曾微善最；按刑湖右，復冒恩除。拜命馳驅，撫躬踧踖。中謝。伏念臣賦資樸直，際運休明。一去闕廷，洊更歲律；兩持使節，不出炎荒。敢擇地以求安，念將母而來諗。未控由衷之悃，已蒙從欲之仁。方天下無冤之時，寧分遠邇；處君子盡心之職，所貴平反。昔人即是以悦親，今臣殆逾於素望。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乾坤覆載，日月照臨。矜庶獄之不辜，尤重詳刑之寄。謂小人之有母，廣推錫類之恩。使之居澤國而遂甘旨之求，脱瘴鄉而適清温之奉。在私計無便於此，雖自謀何以過之。退自省循，若爲報塞。臣敢不審觀師聽，明啓刑章。罪疑惟輕，仰體天地好生之德；民用不犯，助成帝王極致之功，誓畢微生，力酬洪造。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二〇《曾逮浙西提點刑獄制》　朕駐蹕吴中，浙西八郡之民，跬步可至帝城，其銜冤負枉者，皆能訴于臺省，大則撾鼓投匭不難也。部使者材稱其職，則民欣然得其有矣。爾學有元本，紹其家聲，甚秀而文，達於從政。曲臺考禮，正藉洽聞，祥刑擇官，畀以使節。非獨寬我憂民之心，亦以遂爾奉親之志。

宋・饒輝《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七《〔宋〕葉適〈問□□〉》　□下始置提點刑獄，以察獄事，乘傳爾行州縣，悉慮讞之□□而事未嘗□其居也。其後積習既久，權已重而事稍□□養尊而自□矣。故近者以慮當死之囚與讞可疑之□□使親行之。□委屬吏，非特以見欽恤之意，亦以復祖宗之舊也。□□家以仁厚為根本，二百餘年，用刑最平，雖成周不能逮，其所制置必有道矣。而使者威重太甚，所奉迎供給，僕從冗卒皆飽滿其欲而後已，然則數讞數慮而數出也，是未足以止殺而先病民矣。蓋昔有民以得見使者為幸，而今以使者所不儔至為少寬，此宜在所察也。且漢部刺史固嘗遣從事下郡國，今真其屬尚不可出，獨遣州縣使，可信乎？真不可信而必親至，則無亦損其權、專其事以復於祖宗之舊，彼固不能寧居矣。然後令行所部以察獄事，則雖小罪，輕負猶可，而況死囚疑比者乎？然而積習者難變，已重者難輕，則固有所不行焉，而國家欽恤之厚意又不可以無其實也，而何以為之計乎？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九《林半千除江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制》

敕具官某：慶曆初，謀國者欲漸易監司，使澄汰所部吏以興太平。朕采是説於親政之始，所易多矣，而一節以庾，再節以漕，三節以憲。獨爾之升若梯級然，豈非進不失矩，施不失度，能以儒術行耶！夫聽獄之道，明則不濫，怒則不苛，敏則不淹，爾固無俟多告。察屬吏不孝、廉濁而勸沮之，使江左風采有聞焉，惟汝嘉。可。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五《賀楊提刑允恭號高峰書》　某昔者望七十二峰於洞庭之南，以爲嵩、恒、岱、華類不可易見，五峰三市之近，皇華臨之，遂得以相望下風，未見猶既見矣。乃今使帆淩空，泝贛石而上，僕家去大江濱可四十裡，天其予之以一日迎見之便，慰此平生，云胡不喜！某茲者伏審庾政告功，刑臺建節，褰帷而問風俗，猶昔四封

持斧而行東南。于今三命，旌旗初動，約束一新。仰惟某官識透萬微，才當八面。陽道州撫字之政，所謂吏師；元刺史參錯之奇，可布天下。天子以公篤於倫紀，使得以便綵衣堂上之奉，乃眷西顧，如此江水。一節常平，二節繡斧，式敬由獄，以長我王國。平反一笑，庶其在此。公歸廟朝，即典風化，一家仁，一國興仁，尚觀《大學》之顯效。某杜門掃軌，知事常後，忽里巷父老驩傳明使者將至，伏櫪之駑，躍躍鉦鼓。往事如夢，不足細陳，某所深自幸賀者，三間風雨，託諸提封，小人有母，繼自今得安於其子之養，是則君子錫類之賜，服之無斁。堂堂在目，即聽匪伊，輒以書先，精神孤往。

宋・楊傑《無為集》卷一一《兩浙提刑謝皇帝表》 守符未久，報政無聞，叨被聖恩，就移使指。中謝。竊以先王明罰，期弼教以化成；君子盡心，必求生而參聽。遣使諸路，自我盛朝。獄無非辜，人浸餘澤。以至完甲兵以禁其寇暴，積倉廩以濟其困窮。惠民為深，領職尤重。如臣蹇拙，適用寡能，拜命戰兢，以榮為懼。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道周庶物，德被萬方。堯舜好仁，於變可封之俗；成康善繼，寖隆幾措之風。敢謂渥恩，致加微品。臣敢不詳其枉直，約以重輕，仰酬欽恤之誠，敬奉丁寧之訓？誓捐頂踵，圖報乾坤。

又《兩浙提刑謝太皇太后表》 出守左符，未逾期月，遽聞赴闕之命，尋乞外邦；致膺持節之華，就移本部。拜恩視事，冒寵踰涯。中謝。竊以祖宗以來，屢降欽哉之訓，典刑所繫，審知使者之難。江湖尤重於三吳，囹圄與聞於一路。俾無冤濫，責以澄清。茲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坤順含光，巽重申命。媧天密補，鼇安立極之功；漢網益寬，魚泳吞舟之樂。臣敢不敬遵中典，上體至懷，刑期無刑，祈報大生之德；訟使無訟，助成丕變之風！

明・唐文鳳《梧岡集》卷七《跋李忠定公遺墨》 其稱提刑院判者，宋制諸路提點刑獄公事，以朝臣充，而六院判皆得轉對，故例為察官之選。

明・查志隆《山東鹽法志》卷一《監察》 宋建提點刑獄按察使，以議察漕司。

清・黃之雋等［乾隆］《江南通志》卷一〇一《文職三》 按【略】江左提刑之設，始於開寶九年，遣和峴採訪江南道，時係特遣，不為專官，後置諸路提點刑獄，尋罷，復置。紹聖中，乃詔三歲一遣郎中、御史按察諸路監司，是為提刑按察使。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提點刑獄公事。呂祖謙曰：太宗淳化二年，詔應諸路轉運使各命常參官一人，專知糾察州軍刑獄公事，此置外路刑獄官之始，事猶隸轉運司。行之二年，勞擾無補，降詔省罷。真宗景德四年，遂復置之，不隸轉運，別為一司。仁廟天聖六年，詔令諸路提點刑獄司朝臣、文臣也。使臣武臣也。交割本職公事與轉運使副。既罷兩年，天聖八年九月復置，仍令所至毋得送迎，其吏人約舊數裁減之。降詔十月九日，是月壬申，卻權罷。又三年，至明道二年冬復置。自後提刑一司，雖專以刑獄為事，封椿錢穀盜賊保甲軍器河渠事務浸繁，權勢益重，而轉運司所總，惟財賦綱運之責而已。

提舉常平司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常平斂散必時毋得拖欠違者以大不恭論御筆政和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常平散斂之利天下甚博，而比年以來，諸路拖欠至今，及散而遽取之，甚失神考制法之意。仰常平司常切遵守條令，斂散必時，毋得拖欠，違者以大不恭論。監司互察，御史臺彈奏。

又《約束常平散斂糶糴等詔宣和元年八月十二日》 常平之法，先帝力辨異議，斷以獨智，建立至艱，付畀為重。比年以來，提舉官任非其人，法令日以弛廢，已兩降親詔令及三省措置，及慎選使者外，比覽奏牘，有一年之間，一縣拖久常平、免役、坊場等錢至數萬貫石，並逃亡詭名、失陷本息者，不可勝計。或人吏冒稅戶姓名給納拖欠，或當職官縱容知情，冒請錢穀，以新蓋舊，支收不實，顧按劾所聞者，如此其衆。舉天下言之，則姦汙愉惰之吏，不特擅支借用，公違先帝成憲，稽累失陷。日

侵月削，斂散糴糶，何緣辦足？其前項違法官吏等，中書省候按到將上取旨，重行竄責，仰諸路提舉常平官候指揮到，躬詣徧行取索點檢違法發令去處，按劾以聞，仍開具所部有無拖欠及失陷本息，逐一具旁通聞奏。今後給納俵散，如申狀不實，差公吏人并命官之家詭名假冒卑幼私請，并兩經倚閣；或年終有欠，轉行給散，差公吏人緣給納受乞；或將新蓋舊，抑勒留難。一切違法，當職官及管勾官不按劾，仰漕憲并廉訪使者互察聞奏，當議重行黜責。仍許人戶越訴。疾速行下。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三《置天下常平官》 神宗熙寧二年，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諸路各置提舉常平廣惠倉，相度農田、水利、差役利害二員，以朝官為之；管幹一員，以京官為之。小路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熙寧三年八月辛巳）又詔：『嘉、蜀二州違朝旨，不報提舉常平倉司文字，委知成都府陸詵劾罪以聞。』詵尋卒，不果劾。詵卒在八月乙酉，今并書。初，遣使提舉常平倉貸青苗錢，詵言：『川峽四路與内地不同，刀耕火種，民食常不足，至種芋充饑。今本路省稅科折已重，蜀民輕侈不為積蓄，萬一歲儉不能償官，適陷民於死地可哀。願罷四路使者，如其故便。』並言差役、水利事皆不當改為。其後卒罷三路之使，獨置成都府路提舉官一員。

又 卷二一六 （熙寧三年冬十月甲子）京東路提舉常平司言：『轉運司有未償内藏庫綢絹十四萬緡，乞借充青苗錢，候三年還内藏庫。』從之。

又 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癸巳）雄州言：『提舉常平倉司裁定差役，各已立額。本州兩縣額外有弓手十八人當在減數，人人材武可用，願聽存留。』上批速依所奏。仍詔『自今兩地供輸役人，無令一例減省。（甲午）陝西常平倉司奏：『乞應係自來衙前人買撲酒稅等諸般場務，候今界年限滿，更不得令人買撲，並拘收入官。於半年前依自來私賣價數，於要鬧處出牓，限兩箇月召人承買。如後下狀人添起價數，即取問先下狀人，如不願添錢，即給與後人。不以人數，依此取問。若限外添錢，更不在行遣給付之限。其錢以三季作三限，於軍資庫送納。乞下本路遵守施行。』從之。【略】（丙午）提舉河北常平司言：『大名府等州軍今秋薄熟，乞依舊法做兩料青苗錢，及許災傷州軍豫支。』從之，仍令諸路散青苗錢料次，自今提舉官專體量相度指揮。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甲子）梓州路轉運判官李竦言：『奉詔，令具財用利害。伏見江淮、荆楚之地，民業窳薄，率以水田為生。地多瀕江帶山，高下不等，雖有耕耘之勞，而罕勤隄防之利；雨暘稍愆常度，必罹暵潦之災。雖有編敕興復水利指揮，而郡縣少能用心詢采。臣前任知舒州太湖縣日，訪聞諸鄉民田有邊臨溪江者，頻歲力耕疾種，不潦則旱。體問得皆有古來隄堰瀦洩水勢，或因積年大水決潰，因循不復修葺。臣因乘其農隙，勸募傍近地主，備工料興築。民俗始未堅信，粗亦勉從，凡築成隄岸數處。次年積雨，溪江暴泛，賴新隄障，遂免漫溺。自昔不植之地，一旦遂為膏壤。由是令復加增葺，衆始悦隨。尋屬臣去，約太湖所修，十未一二，以天下計之，遺利固亦多矣。欲乞特詔郡縣委長吏令佐，訪求境内有古來陂堰積年毀壞荒廢者，並諸色人，具利害興修次第，指陳官司預行計置，俾因歲豐農暇，據占植地利人戶，以頃畝多少為率，勸誘備工料興修，或量破廣惠倉斛鬥以充口食，不得以威刑驅逼，並專行覺察公人、耆保等接便搔擾。俟興築畢工，本州申提刑、轉運司委官檢視。及候秋成，的免水旱之患，其勸督之官，乞依編敕量功利大小，特行酬奬；元指揮修築人，亦與免本戶一次色役；或人戶例不該差役之人，即量給小可酒稅場務充賞。所貴地利不遺，民食充衍。』詔淮南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相度施行。

又 卷二二六 （熙寧四年九月）丙戌，鄆州言，州界有黄河決水入故道。詔京東提舉常平司遣官相視深淺、闊狹、水所歸處，具圖以聞。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二月壬申）京西轉運、提舉常平倉司言：『著作佐郎、知長葛縣樂京稱助役之法不可久行。本司令具析因依，京不肯具析，又不肯管勾縣事，乞差官衝替。』許州亦言，恐京扇惑民情。於是司農寺請依京西轉運、提舉司所奏施行。時又有劉蒙亦以議役法棄官。蒙知湖陽縣，初行免役法，使者召諸令會議，蒙獨以為不便，不肯議，退而條上利害，即投劾去。

又 卷二三三 （熙寧五年五月丁未）提舉陝西常平等事、國子博士沈披言：『乞復京兆府武功縣古迹六門堰，於石渠南二百步傍為土洞，

以木為門，回改河流，可溉田三百四十里。』詔陝西提舉常平司官一員與披同相度，如合興修，即計工以聞。其後竟無功。

又　卷二三六　（熙寧五年閏七月）庚戌，遣祕書丞、集賢校理、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章惇察訪荊湖北路農田、水利、常平等事。始議經制南、北江，故徙夙及構，又使惇往密圖之。王安石請先以察訪常平等事為名，竢見端緒，乃委監司計度。文彥博曰：『若名為察訪，則監司執不從。前李承之出，震動東南。』安石曰：『銜命出使，自監司以下皆得按舉，固宜為人所畏也。』

又　卷二三七　（熙寧五年八月）壬午，察訪荊湖路常平等事章惇言：『本路蠻事欲乞一面措置，或招到南、北江首領，犒設錢糧令轉運司應副，官員有不職者，許選擇對移，溪洞有漢界亡命之人，亦許招諭放罪，責其自效，有功者量事酬奬。』從之。

又　卷二四一　（熙寧五年十二月壬辰）提舉淮南西路常平司言：『濠州鍾離縣長安堰，定遠縣楚、漢泉二堰，水利至博，積年堙廢，久未完復。乞依宿、亳、泗州例，賜常平錢穀，春初募人興修。』詔轉運副使楊汲覆視，如可興修，即本司官提舉。

又　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九月戊戌）察訪梓夔路常平等事熊本言：『近制，漢戶典買蕃人田土者聽。今訪聞戎、瀘州縣分，前此漢人亦多私典買蕃人田土者，皆出情願，即無競爭，但不敢經官印契。謂宜許令齎契赴官陳首，如無交加，即印契給還。其元無稅租地土，不以敕前後，並令量認租稅。』從之。

又　卷二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庚申，詔河東、永興、秦鳳等路管勾常平官，遇有闕，依河北路提舉司奏舉。

又　卷二五三　（熙寧七年五月庚子）詔：『近賜錢五十萬緡與河北常平司，仍令本司更以五十萬緡於緣邊州軍糴糧，可令兩路常平司各具見在錢穀數以聞。』【略】乙丑，上批：『令東京路常平司具今歲所糴糧及見在數以聞。』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六月丁卯朔）詔河北路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計餘糧減直，許民以絲錦綾絹增價博買，為轉運司年計，或俟秋成博糴。

又　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丙子）又詔：『聞鎮、趙、邢、洺、磁、相之民南涉者，人數不少，可令河北西路轉運常平倉司疾速具見今賑濟次第以聞。』

又　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己巳，上批：『近令樞密院移諸路屯駐兵歸營，州縣巡防之人，從此必減少。方今諸處災傷，盜賊可慮，宜取索見管弓手數委官點檢，選其彊壯，斥去疲弱，厚其旌賞，訓齊武事，以佐守備。』乃詔提舉常平司選弓手，疲弱者別募人充。

又　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癸丑）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倉司請於乞丐及流民中，視疲羸老幼疾病，廩給盡六月。從之。

又　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己巳）詔：『開開封府界雍邱等縣今歲放水淤田地，分其未淤處清水，占壓民田。其令提舉常平官按視，如係民耕地，蠲稅一料。』

又　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辛巳）詔淮南路常平司於二麥豐熟州軍及時兌糴出散，不得積留，以致陳壞。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二月甲午）上批：『諸路提舉管勾常平官，自來未有明降著令盡一職守，致轄下管司不知適從。凡有舉動，輒與轉運司一例申稟，或非本管職事，越次受理。亦有聞奏者，上下勞弊。宜參詳前後指揮以聞。』於是詔：『常平錢穀、莊產、戶絕田土、保甲、義勇、農田水利、差役、坊場、河渡，委提舉司專管勾；轉運使副、判官兼領。其河渠，非為農田興修者，依舊屬提點刑獄司。』

又　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四月辛巳）詔以福州常平司檢校崇勝院糧三萬八千餘石賑濟漳泉州、興化軍飢民。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閏正月）己卯，秦鳳等路提舉常平司乞增募州縣裁減過當役人及增雇錢。從之。【略】（庚辰）詔開封府界提點、諸路轉運使副判官罷兼提舉常平司。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二月己酉）淮南東路提舉司言：『收糴并折到斛斗，除準備外，所管約八百餘萬碩。慮將來陳積，難以轉移，況本路甚闕見錢，聞京東水災，乞豫令收聚本錢，移於淮東近便州縣；或自清河運致，以糧穀撥還，卻於折糴本錢上聽量出息，其步乘亦令管認。』又京東東路體量安撫黃廉言：『西路及徐州、淮陽軍良田百餘萬頃，被水

退遲，麥種不入，秋田又失指擬。乞於淮南路沿流豐熟州縣借常平錢十萬緡和糴，或於去年折納糧內借十萬碩，依元折價計數為所借錢，水運赴京東，以備賑糶，聽司農寺移用。』詔京東、淮南東路提舉官於界首會議以聞。【略】（庚戌）權發遣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集賢校理蔡承禧言：『竊惟陛下所以哀憐元元，發於惻怛之仁心，講義倉之法，使臣等奉行之。今率以二碩而輸一斗，至為輕矣。臣之領邑二十二，其九已行，歲斛幾萬，請自今歲夏稅之始，不煩中覆而舉行之。』乃詔畿縣皆立義倉，事隸常平司。【略】（三月戊寅）淮南東路提舉司請額外民戶增出役錢從下蠲減，從之。

又 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丁卯）詔罷開封府界提點司勾當公事官二員，並專充提舉司管勾官；其提點司管勾文字官，遇河防、保甲事，許差出。先是，提舉司言：『本司專領二十二縣常平等，事目至繁，今提點司已罷兼領，而管勾官二員尚仍舊兼提點司事，恐職事不專一，無由辦集。』司農寺以聞，故有是命。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丁亥，新權發遣永興軍等路常平等事李孝博言：『秦、熙州自置市易，乃提舉官汲逢專領，從初措置，絕無統紀。今本務欠錢十二萬餘緡無主名，已送所司推治。及聞逢母與母族亦嘗貸借，不容逢有不知，兼元驅磨官楊清卿稱逢有虛增錢數七萬餘緡。』詔汲逢先勒停，令開封府遣人押送秦州制院，孝博於陝西路選差獄官與衛尉寺丞、知三泉縣莊黃裳同鞫之。因徙孝博提舉秦鳳等路常平，仍令提舉催促本路州軍諸處官司應干市易本息借與人戶見欠錢物。

又 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戊子，管勾廣南西路常平等事劉誼言：『邕州官舍民居，悉以茅覆，兼兵火之後，邊城樓櫓未備，乞集陶匠燒瓦，運宜州木板，置溪洞竹，蓋公私屋宇，庶絕火患。』從之。詔誼經畫施行，轉運司協力應副。【略】（夏四月庚戌）又詔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倉司所散濱、棣、滄州饑民食，至五月止。

又 卷三〇〇 （元豐二年九月）戊辰，詔淮南東路提點刑獄林英、江南路提舉常平等事謝仲規同鞫前知江寧府呂嘉問。以嘉問訴前鞫未盡也。

又 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十二月戊申）廣南西路提舉常平等事劉誼言：『廣西一路，戶口纔二十餘萬，蓋不過江淮一大郡，而民出役錢至十九萬緡，募役實用錢十四萬緡，餘四萬緡謂之寬剩。百姓貧乏，非他路比，上等之家不能當湖湘中下之戶，而役錢之出，概用稅錢。稅錢既少，又數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算於身丁。廣西之民，身之有丁也，既稅以錢，又算以米，是一身已輸二稅，殆前世弊法。今既未能蠲除之，而又數以役錢，甚可憫也。奈何州郡冗費略不裁損，一切與他路同乎？勘會廣南東、西路監司、提舉司吏人一月請給，上同於令録，下倍於攝官。責之倉法，不免時時貨取。風聞迹露，遂行首告，甚不稱朝廷厚禄養廉之義。謂當裁損，以減雇錢，庶以寬身丁、田米之所出，與夫下戶之役錢，甚大利也。』詔下本路提舉官齊諶相度。諶謂監司、提舉司吏及通引官、客司，月給錢第減二千，歲可減役錢一千二百餘緡。從之。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三月辛未）詔：『聞蜀中上供布比歲多闕，凡十年約六百餘萬匹，令提舉成都府路常平等事閻令磨勘以聞。』

又 卷三〇七 （元豐三年八月丁巳）詔開封府界、諸路提舉司，於要會州縣，指占空閑地或空營，蓋造常平倉。仍度歲所收積定間數，其所費並以常平息錢充。如省倉有空閑或官舍可修葺者，亦令指占。其不闕者，不得一例蓋造。

又 卷三一九 （元豐四年十一月己丑）提舉河東路常平等事趙咸等言：『諸路之師皆欲直趨興州，覆其巢穴。臣等以為進兵深入，西賊引避，遷其居民，空其室廬，實有深計。蓋使我軍進無所得，退無所恃，食乏兵疲，然後邀我歸路，自當坐致困弊。方積雪苦寒，復涉不毛之地，或闕薪水，士卒疲困，食不充飢，寒餓侵陵，病死者衆，餘多困弱。今雖足糧，尚不堪用，苟圖速進，終恐敗事，上損國威，下傷人命。為今之策，莫若先自近始，聚兵境上，于夏、宥二州之閒，相地形險阻，量度遠近，修立堡寨，儲蓄糧草，以次修完夏、宥，移那兵糧，以為根本，俟其足備，徐圖進取。如此，則橫山一帶西賊不復耕，必使絕其生理，不煩王師，自當歸順，此實萬全之策。與今日之舉，雖有遲速之異，然收功立事固不侔矣。』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夏四月甲午）河東路提舉常平司言：『去年災傷民戶闕食，義倉穀不多，乞於常平封樁糧支三五萬石賑濟。』

從之。【略】（五月）己未，河東路提舉常平司言：『提舉河東保甲司，乞借糧於停積之家，貸闕食保甲。常平司以常格止絕。若貸非保甲戶，即為侵越，已奉詔聽本司施行。勘會保甲司勸誘，多勒令出辦教事，錢糧乃其本職，賑濟當關本司，豈非侵越？』詔：『提舉保甲司放罪。提舉常平司撥糧二十萬石，約保甲隨處封樁。保甲司有災傷，奏聽朝旨賑濟。河北、陝西準此。河北等路各十五萬石，永興等路各二十萬石，秦鳳路各十萬石。』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八月）戊子，尚書省言：『聞今歲廣西秋稼大稔，粒米狼戾，正宜蓄積。』詔廣西提舉常平司乘時廣糴。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癸亥）詔淮南東、西路提舉常平司體量飢歉以義倉及常平斛斗依條賑濟訖奏。【略】

先是，司馬光言：臣竊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略】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以為功效，希求進用。今朝廷雖有指揮，令役錢寬剩不得過二分，竊慮聚斂之臣，猶依傍役錢，別作名目，隱藏寬剩，使幽遠之人，不被聖澤，此其害五也。【略】從之。是日，乙丑六日。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得旨依奏。

又　卷三七八　（元祐元年五月）丁丑，詔：鄜延、環慶、涇原、秦鳳、河東五路經略安撫司、常平倉司管勾官並罷。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辛亥朔）左司諫郭知章言兩浙歲旱，淮南又不全稔，乞下本路監司按視。如須賑給，即早行措置。詔：『兩浙路轉運、提舉常平司相度應平合舉行事件，及預行那移準備合用賑濟糧斛。并相度本路如有運河溝瀆淺澱合行開修，將來優給雇直，召募人夫開淘。』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乙丑）詔：『戶部嚴戒諸路監司，應承詔旨拋買物色，並令體訪出產多寡，所在約度數目，令逐州軍置場，用見錢和買，召人取情願赴場中賣。其逐州軍如不係出產或出產數少，及雖係出產而當年偶闕，即具因依回申本司，別行下出產數多處貼數和買。如本路諸州軍實買不足，令監司具詣實事狀申陳，即州縣輒有科買及監司不為申陳者，並以違制論。仍令提舉常平司覺察，如有違犯，具事因及官員名銜申尚書省，仍許被科擾人戶直經提舉常平司陳訴。如本司不為行遣者，一等科罪。每遇和買，備此詔旨全文揭牓曉示。』

又　卷五一〇　（元符二年五月）辛亥，淮南、兩浙察訪孫傑言：『被命按察兩浙路監司職事，體訪得偏遠州縣，多有提舉常平官不曾到處。臣詳提舉司所總常平、免役、農田、保甲等，乃先朝復古之法，所以為民之意至厚。條令委曲纖悉，在提舉官躬親講究，開諭州縣，以次推行，始可布宣惠澤。乞自今提舉官雖與監司互分巡歷，並須本司官二年遍所部州縣。

權提舉永興軍等路常平吳黯言，諸路奉差管勾官，乞特依熙寧、元豐互注法施行。吏部勘當：諸州管勾官，除各依紹聖五年朝旨占闕外，復元豐管勾互注法，請許就占闕中，用元豐七年朝旨占換選擇奏差。從之。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七《官宇》　提舉常平茶鹽司，在子城之東。【略】徐康《記》：官舍題名，其來久矣。非特紀歲月，次先後，而其人之賢不肖，治行之能否，亦縣可考焉。自守令而下，凡在官者，未之或廢也。初，元豐、崇寧之間，當遣廷臣分行諸路，號提舉措置監事。除授繼踵，而屢經併省。政和之二年，始罷官鬻，行新鈔鹽法。於是兩河、二浙、荊湖、江淮復置提舉司以總之。宣和五年，又分淮、浙為西路，則八州、軍、三十八縣隸焉，治平江府。今在府治之東廳，事獨無記。康之承乏，又當兵火後，案籍殘缺，慾為之而未暇。會朝廷纂修先帝《實録》，史官移文郡縣，諸司取會題名。於是網羅闕遺，訪問故老，得承議郎王晉明而下，訖于朝請大夫石彥和，凡二十人。皆以月日為次，其未分路，則或治會稽，非今所部。書之以著其始，而闕其所不可考者。裒而刻諸石，以備采擇焉，惟政事之在天下，莫如財用。而山澤之利，常居其半。管仲治齊，謹正鹽莢，國以富饒，用能成九合之功。自漢、唐以來，鹽鐵、榷酒、均輸之議，紛紛不同。而常為國家大計，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善乎，魏尚書刑罰之言。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征，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非為身也。御史中尉甄琛，請弛河東鹽池之禁，以為民父母，而吝其醯，兼有羣生，而榷其一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樂譏之曰：『坐談則理高，行之則夷［事］闕。』于時則咸以為然。世宗卒從琛議。其後家貴封護，甚於官司，乃復禁如初。夫古今異宜，治非一軌。下三章之約於結繩之代，猶為密網。太古之無事，後世非所及。而欲虞衡之官，捐利予民，安在其為知務也。與其賦外橫斂，曷若權制商賈，為不失重輕之術哉，為今之法者，近是矣。鈔有茶、鹽、香、礬四等。茶鹽之課，故歲至七百萬緡，鹽利居五之四。並海縣道，煮水者六所。額以斛計者，常不下百五十萬。則所以稗國計，以圖恢復之功者，夫豈

少哉。而康獨有感焉者；四人之中，農為最勞。以其終歲勤動，寒耕而熱耘也。今所謂亭戶，則過於此。加以負山帶海，頑□成俗，急趨利而輕犯法。使輸貸於官者，價直以時，毋或高下，則盜販息。盜販息，則抵冒少，犴獄簡，不但公家利其入而已。故樂以告後之人。厥初建官，兼治香攀，後不復較。而以摘山、煮海正其名稱，謂之提舉茶鹽公事司，蓋自宣和七年治「始」也。紹興十年七月十六日，右奉議郎、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徐康記。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提舉。國朝淳化中，建常平倉。景祐元年，令轉運司與長吏舉所部官專領之，然猶隸漕臣。熙寧，遣使提領，此蓋提舉常平之所始也。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閩、廣六路共置茶鹽提舉一員。建炎元年，詔提舉常平司併歸提刑司。

提幹。熙寧二年，置提舉常平司句當公事，於通判、幕職內選差一員，不妨本職。紹興六年，復置主管官。十五年，改爲幹辦公事，依漕屬例。此常平幹也。宣和三年，置茶鹽提舉屬官一員，此茶鹽幹也。今提舉司存二幹官以此。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七《提舉常平倉農田水利差役》 國朝熙寧二年，量逐路錢物多少選官分詣提舉。九年，府界提舉倉專差官一員，更不令司農寺丞兼領。

又《勾當公事官》 國朝熙寧二年，於通判、幕職官內選差一員，不妨本職官，諸路如管十縣以上軍州許差管勾官兩員。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三《提舉司》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壬子，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句農田、水利、差役事。河東梁端、謝卿材，江西張次山，湖南吳審禮、喬敘，湖北田君平，成都路李元瑜，梓路吳師孟、田祐，利路王直溫、張吉甫，夔路韓正彥、張援，廣東遊烈，廣西關杞，福建嚴君貺。」詔從之。皆召對遣行，或賜緋章服，此提舉常平之始也。元祐初，廢其官，紹聖初，復推行，而設官亦如初。方是時，立法甚嚴，專以講補助之政，秋毫不許他用，上下共守之。至崇寧中，始取以充學校養士之費也。而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至於花石應奉皆於此取。以有執奏之法，乃降御筆免執奏。提舉江東常平王瞻以為言，朝廷為降詔戒敕，然終亡益也。侵蠹之餘，至建炎初，四方所積，猶以億萬計。會復罷提舉司，所積頗為諸司侵取。孫尚書覿時為給事中，奏疏請復專置司，言路論擊，孫公坐去國，然議者終以為不當廢，乃特置常平主管官一員隸提刑司，實使之行常平司事，但避提舉官之名。久之，乃併提舉茶鹽司。為提舉常平茶鹽司，其名始正。初置使，合兩浙為一路，治蘇州，中徙杭州。宣和末，釐為東西二路，東路使者定治於越，見毛平仲所撰《題名記》。司治舊在府衙東一里，紹興未嘗以賜皇姪恩平郡王，而遷提舉司於鎮東門外，頗宏壯，已而復以新提舉賜恩平，而司復還其舊，今治所是也。

又《三司屬官》 提舉司。熙寧初，置諸路提舉常平農田、水利、差役。崇寧中，置提舉茶鹽事。紹興中，併二司為一，舊有勾當公事一員，於文臣、通判、幕職內選差，如一路十州軍許差雙員，後改幹辦公事，今茶鹽常平司各一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建炎元年冬十月己卯）自罷常平司，而諸路提舉官多以未受命為詞，居職如故。偽黨之竄逐者往往不行。【略】甲午，詔福建路招募槍仗手已行住罷，今後非被受朝旨，【略】敢撥諸司錢物，及以勸誘為名抑勒民間出錢者，並不得施行，仍見職位姓名申尚書省。以本路常平司言，自鮑貽遜等起發軍兵，凡用本司錢米銀五十二萬貫石兩，他司錢不與，公然隱落，會問不報。故條約之。

又 卷一七 建炎二年八月癸丑朔，復置路常平官。時顯謨閣待制孫覿入對，言：「自罷提舉官，常平之財，所存一二，猶以億萬計，皆為他司妄用。今轉運使漕輓軍儲，上供之外，無一金之藏。他時大水旱、大舉措、經畫殘破、召募軍馬，以備緩急之須，皆非轉運使所能辦。時方多事財用為急，望復置官，講補助之政。」故黃潛善奏請行之。十月壬戌討論。遂命諸路拘催青苗積次本錢，自崇寧以來皆不得免。

又 卷二七（建炎三年閏八月）乙酉，詔諸路復置提舉常平官指揮勿行。用殿中侍御史趙鼎疏也。鼎之疏曰：「【略】恭惟陛下即位之元年，即降指揮，罷常平官吏，蠲免常平錢穀。詔下之日，無遠無近，鼓舞歡呼，仰戴惟新之政。而去歲之冬初，復有指揮置提舉官，根刷諸司侵支，催理民間舊欠。諸司侵支，固豈入己，非軍期犒賞，則月給錢糧，逼使撥還，亦非己出，奪彼與此，有何利害。民間舊欠，所在皆然，非逃亡人民，則庸胥猾戶迫令輸納，號令不行，良善之氓，例遭抑配，開猾吏衣食之源，遺平民椎剝之苦。人心駭愕，物論紛紜，使陛下重失人心，特在

此舉。繼聞有旨，委從官詳議。渡江之後，未即施行。而遠方官司奉承不暇，修飾廨舍，召置吏人，供帳什物之資，增給祿廩之費，不知其幾何也。近據監察御史林之平申福州一州，已使過錢三萬餘貫，則其餘州縣計不減此。提舉官差與不差，提舉司置與不置，元無明降指揮，徒使四方奉行違戾。竊惟斂散，本非良法，知取債之利，而不知還債之害。前言固已曲盡於人情，而今乃督責於既已放免之後，其為嗟怨。豈特還債之比耶。臣願陛下明降睿旨，一依建炎元年指揮，罷提舉常平官吏，放見錢穀，仍令追理耗用椿充錢本，復舊平糴之法。不惟陛下邺民之詔，不為空言，而使斯民復見祖宗之政矣。』疏奏從之。

又 卷五九 （紹興二年冬十月庚寅）詔諸路常平司歲舉京官員數，令憲、漕二司分舉，憲司一分，漕司二分。嘉祐舊制，郡倅舉京官，如守臣之半。熙寧初，取歸常平司。至是省提舉官，故有此命。

又 卷九一 （紹興五年秋七月）癸酉，詔諸路提舉常平官將常平事務，恪意奉行，無得苟簡，致有失陷錢物，如敢少有滅裂，仰戶部案劾，申尚書省取旨，重行典憲。以都省言『自令刑獄、茶鹽司兼領常平職事，訪聞逐司並不逐一講究，致他司妄用失陷財物，有誤朝廷緩急支用』故也。

又 卷一〇八 （紹興七年正月癸未）左修職郎朱倬特改左宣義郎。倬為廣東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用明橐薦得召對，論得天下，有道在得民心，因舉。咸平中，以戶口增減為計臣之殿最。祥符中，以雪活冤獄為憲臣之上第。願申戒有司，勤恤民隱。今西北之民，已思見官儀矣。陛下幸大固其心，勿小小以傷之天下幸甚。詔下其章，而倬有此命。

又 卷一二四 （紹興八年十二月）辛未，參知政事李光【略】又奏：『今日急務，莫切於理財之政，有避其名而因失其實者，有無其實而徒存其名者，未易概舉，姑論其大者二事，常平之法，本出於漢耿壽昌，今州縣錢穀有屬常平司者，名色非一，悉總於戶部右曹，今乃以王安石之故而廢之，既使香鹽司兼領。又別差主管官一員，有司莫知適從，錢穀因致失陷。發運使本以總六路財計，以漕輓中都饋餉為職。兵興以來，既無轉輸轉，今乃以糴買事委之，其本錢無慮五六百萬緡，皆從朝廷給降。此國用所以益窘也。望罷常平主管官，依舊令香鹽司兼領。罷發運司，其糴買經制等事，令戶部侍郎專領。庶幾名正而事成，官省而職舉。』秦檜進呈，上曰：『月樁事，朕數為趙鼎言之，鼎不以為意，常平司當復置。』三省可條具取旨。

又 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丙寅，詔提舉常平官分遣屬吏賑濟流民，且貸其春耕之費。先是，詔復民租十之八，而和糴尚存海鹽。丞丁安義語其令曰：『歲饑，常賦且不充，不應復有和糴。使上官怒，安義當以身任之。』檄屬至，安義抗論反覆，卒賴以免。

又 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三月乙巳）戶部言：『常平職在興農田、水利。今州縣圩岸多損，田畝多荒。欲委諸路常平官措置興修，不得因而擾民。將來取旨陞除。』從之。

又 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十一月）乙卯，右朝請大夫黃子游知池州，還言：『農田水利所係甚重，比緣兵火之後，陂塘例皆廢壞，官司未遑修治，故旱歲則高田無以灌溉，霖潦則下田無以泄水，殊為可惜。望敕諸路提舉官措置修治。』上謂大臣曰：『聞陂田多為人侵占，可令有司措置，毋妨衆用。』翌日進呈，上曰：『須常平官得人，若監司得人，事無不濟。近時，監司多端坐不出，提點刑獄職在平反，尤當遍臨，所部宜戒飭之。』子遊，實孫也。

又 卷一六三 （紹興二十二年五月）癸卯，左朝請大夫陳湯求知池州，還論：『郡縣以耕牛、水車、舟船、農具估為家力，視此等降差役科敷，其交易買賣。又重收稅錢，非勸農之本意，乞委常平司糾。』詔申嚴行下。【略】（八月）丙寅，宰執進呈比部員外郎李泳面對劄子，論：『淮西田疇高原去處，舊有陂塘，以資灌溉。今墾闢雖廣，而未究水利。若使民戶自行開濬，切恐方集之人有傷其力。望詔有司俾於農隙，官給錢米以濬治之。』上曰：『聞諸郡陂湖蓄水去處，如紹興及淮南往往為民侵占。雖目前州郡獲利，恐二、三年後，無水溉田，即為害不細矣。泳所奏可下本路常平司措置。』

又 卷一六九 （紹興二十五年秋七月丙辰）尚書省批狀：『川路諸軍見耕營田除逃亡死絕外，有占佃民間田地，如人戶陳訴，委本路常平司勘驗。但有契書干照即行給還。仍據本年合收營田租課，令人戶承認送納。與依見今營田免納二稅科須。

又　卷一七四（紹興二十六年八月）庚辰，詔諸路常平官參照吏額立定申尚書省。御史中丞湯鵬舉論：『州縣增置吏額，紛張生事，吏日益富，民日益貧。乞委常平官躬親出巡視，州縣繁簡分為上中下三等立定，合置吏額，內有嘗經編配放停之人，並不許收敘。』故有是命。時浙東一路吏額踰四千人，左朝奉郎提舉本路常平、茶鹽公事趙公稱首奏，損其半，上嘉之。十二月己酉公稱言：『本路吏額四千二百六十一人，減二千一百九十三人，今併書之。

又　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冬十月庚午）罷浙東提舉常平司平准務，提舉官趙公稱請也，仍以其錢充糴本。

又　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辛酉）詔諸路常平司以見管錢三分之一措置糴米，以備椿積。

又　卷一九七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庚子）詔以浙西江東常平米二萬石賜兩淮常平司，凡人戶之歸業者悉賑給之，仍具數申省。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提舉常平茶鹽》

提舉常平官，自熙寧初置，元祐、紹聖間，罷復不常。建炎元年五月，復罷。二年八月，復諸路常平官，選其糴本，自青苗錢不散外，常平、免役之政事皆掌之。紹興九年，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為常平官，久之，復置提舉，東南以茶鹽司兼領，四川、廣西以提刑司兼領，仍別置官吏，及歲舉升改員。然常平錢皆取以贍軍，今特掌義倉及水利、役法、賑濟等事而已，無復平糴之政矣。

宋・張淏《寶慶會稽續志》卷二《提舉題名》　提舉常平倉事，創於熙寧二年。崇寧中，又置提舉茶鹽事。紹興中，合常平、茶鹽為一司，初置治於蘇。大觀中，又徙杭。宣和以後，遂定治于越。自熙寧以來，或併，或省，治所移徙亦不一，以故姓名不復可考，斷自宣和六年孫莊以下備録如左。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〇《紹興府・提舉司》　毛平仲《題名記》云：『初置司，合兩浙為一路，治蘇州，尋徙杭州。宣和末，分為東、西兩路，東路治越，司在府衙東一里。紹興末，以賜恩平郡王，遷倉司於鎮東門外。尋以新衙改賜恩平，而司復還其舊，今治所是也。

又　卷二九《撫州・提舉茶鹽常平司》　象之謹按：常平始於熙寧，茶鹽始於宣和。中興建炎以來，併歸提刑司。紹興四年，茶鹽司依舊。《中興小曆》紹興十五年，王鉄言，常平一司，錢穀斂散，宜專使領之，乞復置諸路提舉官。詔以為提舉常平茶鹽事。恐置司在此時。今臺治在城中，不言置司始於何年。

又　卷四〇《泰州・提舉常平茶鹽司》　內提舉常平司，自熙寧三年置提舉官，置司楊州。紹興七年，置司泰州。十五年，改提舉茶鹽官，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內提舉茶鹽司自崇寧元年置提舉措置淮南鹽事，置司楊州。建炎三年，泰州置司。紹興元年，通州置司。五年，泰州置司。十三年，兼領常平司。十五年，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今二司合為一司。有澄清堂、皇華堂、觀德堂、問月堂、賦雪、南堂、小山、通幽、香遠等亭。紹興九年五月乙未，密院計議會綽提舉淮東茶鹽公事，填復置缺。自兩淮復置監司，而鹽事以漕臣兼領。議者以為今鹽課歲入一千三百餘萬緡，而淮東為七百萬七十餘萬緡，且新復州軍多仰淮東鹽貨，故復置提舉。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八　（熙寧二年）九月，行青苗法，置常平官。初，王安石既執政，出一卷書付條例局曰：『此青苗法也，諸君熟議之。』以檢詳文字蘇轍力言其不便而止。已而，王廣廉者，乞度僧牒數千為本錢，行陝西漕司前所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安石遂請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尋乃置河北、陝西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命廣廉等為之。條例司又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預結，令隨稅納斛斗，其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聽從便；仍遣官提舉。從之。時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米，略計千五百萬以上貫石，仍復推行其法於諸路。【略】十一月，置提舉常平官。初置諸路常平、廣惠倉官，尋復遣使提舉及管勾農田水利差役，所遣凡四十一人。開封府推官蘇軾上言曰『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其略曰：『制置三司條例司，使五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管幹於外，造端宏大，創法新奇。或言京師邸店議置監官，夔路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減刻兵吏廉禄，甚者至以為欲復肉刑。』凡七千餘言。軾素不為王安石所喜，使權開封推官，慾以多事困之，而軾決斷精敏，論事不休。裁定宗室恩數。詔略曰：『宗室子弟，服親疏盡，才藝可録，在隨器官使之；至於任子之令、婚姻之儀，宜一用外官之制。』自是祖宗子孫之後世襲，惟祖免親補外官，非祖免親罷賜名、授官。

又　卷二二　（元祐元年閏二月）罷提與常平官。用司馬光之請也。其累年積蓄錢穀，委提刑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時天下常平、免役、坊場積剩錢凡五千餘萬貫，穀帛二千八百餘萬石疋云。

又　卷二四　（紹聖元年閏四月）復提舉常平等官。以陸師閔等二十三人為之。時左右相虛位，李清臣有所覬覦，乘章惇未至，亟除師閔等。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九　（熙寧二年九月）丁亥，置河北、陝西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命太常博士王廣廉等為之。【略】（十一月）乙亥，諸路並署提舉常平廣惠倉官。

又　卷一二　（元祐元年閏二月）壬申，以司馬光言，罷諸路提舉常平官，其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司主之。

又　卷一三　（紹聖元年）閏四月壬申，復提舉常平官。

又　卷一七　（大觀三年六月辛卯）詔省提舉陝西坑冶鑄錢司，併入常平司。省提舉陝西、河東木栰司及勾收事村所入轉運司，罷逐處官吏。【略】七月乙巳，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官，令提舉常平司兼領。

又　卷一八　（宣和七年正月）癸巳，手詔並罷常平提舉官屬。

又　卷二一　（建炎二年）八月癸丑朔，復諸路提舉常平官。【略】（建炎三年）閏八月乙酉，罷諸路提舉常平官。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七〇《提舉》　國朝淳化中，建常平倉。景祐元年，令轉運司與長史舉所部官專領之，然猶隸漕臣。熙寧，遣使提領，此蓋提舉常平之所始也。二年，制置三司條例言：『河北、陝西已差官提舉常平廣惠倉，餘路欲差胡朝宗、張復、侯叔獻、曾誼等並為提舉官。九年，府界畿內亦專置提舉常平倉一員，不令司農丞兼領。提舉常平司操常平斂散之法，申嚴免役之政令。治荒修廢，賑民艱阨，則隸提舉司，歲察所部廉能，而保任之若疲軟，或犯法，則隨其職事劾奏。《神宗正史・職官志》、又《哲宗正史職官》：提舉常平司，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因民之有無，歲之豐凶而斂散賑濟之。凡役錢，視其產之厚薄；人吏廩祿，視其役之重輕。凡市易，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其貿易，以平物價。皆舉行其政令，以裕民力而阜邦財，掌按察官吏之事。元祐初罷。紹聖九年，復置。政和改元，詔江、淮、荊浙六路，共置茶鹽提舉一員。宣和三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新法鈔鹽可添置提舉官一員，此提舉茶鹽之所始也。【略】建炎二年八月，復諸常平官，還其羅本。自青苗錢不散外，常平、免役之政皆掌之。

宋・佚名《元豐官志・提舉常平司官額》　提舉常平司，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欠而為之斂散，以惠農民，凡役錢，產有厚薄，則輸有多寡，商有滯貸，則官為斂之，復售与民，以平物價。提舉官悉總其政令，仍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併其職于提點刑獄司。紹聖間，復置。元符以後，因之。中興後，與茶鹽司通置。

宋・楊仲良《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條例司奏：『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河東、湖南、梓州、利州、夔州各二員，江西、湖北、成都府、廣東、廣西、福建各一員。又差官同管勾，陝西、江西、湖北、成都府、廣東、廣西、福建各一員，並令閤門引上殿。從之。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諸路各置提舉二員，以朝官為之；管勾一員，京官為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上・提舉常平倉農田水利差役》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九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近詔置京東等路常平廣惠倉，欲量逐路錢物多少，選官分詣提舉。』詔差官充逐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於是，屯田郎中皮公弼、太常博士王廣廉河北路，駕部員外郎蘇涓、太子中書劉琯陝西路，太常博士胡朝宗、殿中丞張復禮京東路，太常博士李南公、殿中丞陳知儉京西路，都官員外郎熊本、殿中丞徐倣淮南路，太常博士張峋、秘書丞侯叔獻兩浙路，都官員外郎林英、開封府界，都官員外郎許懋、太常博士曾誼江南東路，太子中舍張次山江南西路，職方員外郎梁端、比部員外郎謝卿材河東路，太常博士吳審禮、喬敘荊湖南路，都官員外郎田君平荊湖北路，太常博士李元瑜成都府路，都官員外郎姜師孟、秘書丞田祐梓州路，虞部郎中王直溫、都官員外郎張吉甫利州路，虞部員外郎韓彥、殿中丞張授夔州路，屯田員外郎游烈

廣南東路，太子中允關杞廣南西路，太常博士嚴君貺福建路。又差同管勾：大理寺丞朱紘京西路，著作佐郎曾亢淮南路，前益州司理參軍王醇兩浙路，大理寺丞王子淵京東路，著作佐郎張杲之陝西路，台州天台令蘇澥江南西路，前睦州桐盧縣令曾點福建路，著作佐郎范世京荆湖北路，謝仲規成都府路，楊汲楊南東路，俞兌廣南西路，就差楊汲提舉開封府界。【略】

（熙寧三年）四月十八日，兩浙路提舉常平廣惠倉等事、職方員外郎林英，勾當官著作佐郎王醇，並衝替；提舉官太常博士張峋，服闋依衝替人例施行。以英等在任不推行新法也。九年五月十四日，權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等事蔡確言，府界提舉官乞專差官一員，更不令司農寺丞兼領。從之。八月六日，詔：『陝西等五路提舉常平倉司具降指揮，令諸常平存留一半錢，遇斛斗價錢，許趁時收糴後，至今夏糴到是何斛斗及若干數目，速具以聞，勾當管勾。』十月十二日，詔常平錢穀、莊產、戶絕田土、保甲、義勇、農田水利、差役、坊場、河渡，委提舉司專管勾，轉運使、副、判官兼領。其河渠非為農田興修者，依舊屬提點刑獄司。元豐元年正月十九日，詔提舉官並差朝官，資任、服色、添給、錫賜、序官、人從，並依轉運判官例。其當舉官，於開封府界提點、諸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見舉官數內均減立法。二月五日，詔府界諸縣並依已行義倉法，仍隸提舉司。【略】四月十三日，詔兩浙路提舉增置一員。以判司農寺蔡確言『兩浙路州縣戶口衆多，提舉司所管錢穀三百餘萬，乞擇能吏，倚以辦劇』故也。【略】六月十四日，詔：『提舉官自今與轉運判官以資任相壓同者序官，其添給、當直、接送人船遞馬兵士，並同轉運判官例。』九月十三日，詔三司、司農寺各同罪舉升朝官五人充諸路提舉官，限十日以名聞。【略】（十月）二十六日，詔罷開封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官二員，並轉充提舉司主管官。三年九月四日，詔委轉運司及提舉官，每州於通判、幕職官內選差一員，不妨本職，專切管勾，令通點檢在州及諸縣錢斛。遇有糶糴、俵散、收納，即許往來點檢催促，務令濟辦。十一月十六日，詔：『諸路如管一縣以上州軍，許差管勾官兩員。』從制置三司條例司所請也。時京西路提舉官陳知倫言：『每州有至十縣以上，雖不及十縣而地分大段闊遠，乞委官兩員，分頭管勾。』河北路支公弼亦言：『亢、

京管下十縣，地理闊遠，乞差管勾官兩員。』制置司以為言，故有是詔。【略】九月四日，詔諸路科買上供圓融抑配，委轉運司、提點刑獄、提舉司舉劾，逐司互察。【略】十二月十六日，詔常平免役場務錢穀剩數，提舉常平司立限移於帥臣所在及邊要州封樁。及詔三路州軍封樁常平錢物，半年一具數上都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淮南東路提舉常平司言：『皇帝登位，乞依發運、提點刑獄官例，以本司錢進奉。』從之。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八日，司馬光言，諸路提舉官並罷，從之。提舉官專行苗役之政，既廢，官隨罷焉。二十八日，戶部言，乞罷諸州常平管勾官，從之。五月二十一日，詔鄜延、環慶、涇原、秦鳳、河東五路經略安撫、常平倉司勾當官並罷。紹聖元年閏四月二日，詔復置提舉常平等事官，以右朝散郎陸師閔為河北西路提舉，左朝奉郎馬珌京東西路，右承奉郎劉當時荆湖北路，左朝奉大夫范峋福建路，左朝奉郎王森利州路，左朝散郎徐顏孚成都府路，左朝散郎張琬江南東路，左承議郎程筠開封府界，右朝奉郎韓宗直淮南東路，左朝請郎王奎河北東路，左奉議郎徐常廣南西路，左朝奉大夫蕭世京廣南東路，左承議郎崔遵淮南西路，左承議郎許幾京西南路，左朝奉郎曾孝序秦鳳路，左朝奉大夫吳荀永興軍等路，左奉議郎鄭僅京東東路，右朝奉郎梁子美梓州路，右朝議郎董遵夔州路，右朝奉郎呂温卿兩浙路，左奉議郎周純江南西路，左奉議郎王博聞京西北路，左朝奉郎郭時亮河東路，右承議郎茹東濟荆湖南路。【略】二年五月六日，戶部尚書蔡京言：『常平免役等事，請依元豐制，專任提舉官，他司勿關與。』從之。七月二日，詔應免夫錢並隸提舉常平司。【略】元符二年五月九日，權提舉永興軍等路常平吳黯言：『諸路奏差管勾官，乞特依熙寧、元豐互注法。』從之。同日，淮南兩浙察訪孫傑言：『按察兩路監司職事，體訪得徧遠州縣多有提舉常平司不曾到處。請自今提舉官雖與監司互分巡歷，並須本司官二年遍詣所部。』從之。徽宗崇寧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宰臣蔡京劄子奏：『農田水利、山澤、市易、抵當，皆常平職事，悉以利民，所用錢物合支常平息錢。仰提舉常平司審量，支給一萬貫、石以上，申尚書戶部，限三日行下支給。』從之。五月十三日，詔兩浙路添置提舉常平一員。三年四月五日，戶部狀：『據荆湖南路提舉常平司申：近承符勘會坑冶事撥隸提舉常平司管勾外，其轉運司并提點坑冶更有是何所領職務。本司

契勘，舊管坑冶已係轉運司應付過錢本去處，合隸轉運司、提點坑冶鑄錢管勾外，所鑄到錢入常平庫送納，於近降朝旨即無明文許與提點坑冶鑄錢司通管。』詔自降指揮日，舊來坑冶自合屬提點鑄錢、轉運司，自後新置合隸提舉司管勾。餘路准此。【略】政和元年十二月四日，戶部奏：『臣僚言：「乞應州縣擅支用常平錢穀，不以自首原免。其提舉司知而不舉者，委提刑司覺察聞奏。」詔可令戶部條畫申尚書省，將上取旨。本部相度，欲乞應州縣擅支用常平錢穀，提刑司知而不舉，亦乞依擅支用條法科罪。仍乞依臣僚所乞，專令提刑司覺察施行。若提刑司知而不糾，亦科杖一百之罪。兼提舉司所管錢物不止常平一色，如允所乞，其提舉司應管常平等錢物，並乞依此施行。』從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詔陝西、河東、京畿、京西提舉香茶礬事司並罷，令逐路提舉常平司兼。十一月三日，詔試尚書戶部侍郎任熙明、尚書戶部員外郎程邁奏：『戶部右曹掌常平免役敕令，大觀中被旨頒降《旁通格式》，令諸路提舉司每歲終遵依體式，具實管見在收支編成《旁通》，次年春附遞投進。又本部取諸路錢物之數，編類進呈。殆將十年，未嘗檢察鉤考，以見金穀之登耗盈虧與提舉、州縣官之能否勤惰，幾為文具。竊見政和六年《旁通》，其間違戾隳廢者凡七事：一、俵散常平錢穀隨稅斂納，去歲未納數多路分。一、常平糴穀所糴數少路分。一、農田水利堙廢無措置興修路分。一、市易歲終收息數少路分。一、抵當歲終收息數少路分。一、熟藥歲終收息數少路分。一、免役錢依（去）計一歲募直應用之數，立為歲額，多准備錢不得過一分。有不敷准備錢，却有准備錢過歲額處。如有逐件違犯，即是官司違法，緣《旁通》冊內並不曾開說，乞委官徧行點檢，因加賞罰，以示懲勸。』詔令逐路提舉常平司具析逐項因依聞奏。仍令諸路今後將每年所申戶部《旁通》內，量行開說因依。【略】八日，戶部言：『乞初除提舉常平司官上殿禀聖訓訖，許赴右曹講議，仍給《紹聖常平免役敕令》、《政和續附》各一。』從之。宣和二年十二月三日，詔：『新提舉兩浙常平陳隆壽，且令依舊在鹽香本任，依已得指揮，專一管勾鑑湖田事，不簽書鹽香職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尚書省申飭諸路常平官，遵守詔令，內合免執奏者，非再奉御筆不得施行。如尚敢蹈襲違慢，當重行黜責。先是，提舉江東常平王瞻言：『常平專置使者，付以刺舉，不得支移，許以執奏。比緣用度寖廣，乃有臨時指揮支移他用，仍俾有司免執奏。有司選儒委靡，不能援法建明，由是借兌不繼，殆非熙豐立法之意。乞飭戒有司，各請遵奉。』故有是詔。【略】（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書省、尚書省言：『荆湖北路提舉常平司狀：「檢會先承宣和四年正月二十六日敕，諸路州軍所收無額錢物，令諸路州軍式勘會，每月供申提舉常平司，仍委本司官常切取索干照文曆點對根磨等。契勘諸州無額錢已有立定年終合起錢數，即無別合根磨錢物，所有諸州合申無額錢月狀，並本司通及兩季合申都狀，即未審合與不合供申？」戶部勘當，無額上供錢緣已承朝旨，自宣和六年為始，令轉運司量州軍認數依限椿發外，今來常平司自不消根磨供申。』詔依戶部所申。【略】（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書省言：『講議司劄子：戶部右曹奏，欲乞截自宣和七年正月為始，應常平等錢物，責見任提舉官遵守成憲。因緣申請、直承朝旨支借，並申本部執奏。宣和六年以前諸司支借過錢物，委見任提舉官逐一開項年分、名色、所借數申陳逐路，取旨責限撥還，庶幾不致拖帶混淆，有實還到之數。』詔今後不緣官司陳請，直降指揮支借常平錢物，並令戶部執奏。仍令本部契勘見實欠數目自是何年月日支借，逐一開具申尚書省。高宗建炎（二）〔元〕年六月十四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司併歸提刑司，令本司將見在錢穀、器皿等拘收，具數申尚書省。七月一日，詔令提刑司將常平司見在金銀並起發赴行在。【略】（八月）十七日，詔令諸路提刑司開具舊常平司山澤、坑冶課利等錢物，自崇寧後來至宣和七年終，因何不行起發，有無侵欺擅用。如曾承指揮支使，亦開具見管數申尚書省。從戶部所請也。二十一日，戶部言：『諸路常平司併歸提刑司，所有人吏、貼書，欲乞減三分之一，其存留人取入役年月先後，所貴公當。其諸州兼主管官吏，欲乞依舊，庶幾逐處拘催錢穀不致闕悞。』詔三分內存留一分，餘依。【略】十二月五日，福建路提舉常平司言：『本司自併歸提刑司，除已遵依施行外，今根刷到泉州見在常平等錢米物貨若干。竊恐遠方官吏以減併常平專司，遂沿習軍興，巧作侵支隱落，緩急非泛，輒斂及民，以致搔擾。欲乞嚴降指揮，以所具數付提刑司椿備，專候朝廷處分，指定名色，方得支遣。』詔從之。【略】（建炎二年）十月十一日，三省進呈復置常平官事，擬詔語曰：『近緣臣僚論列，已復置常平提舉官。勘會常平之法，歲久多弊，自來以

紹述為名，雖知有公私不便，合行增損改易事件，莫敢申陳。今來復置提舉官，止為推原常平本意，與民為利，所繫不細，他司難以兼領。尚慮蹈襲日前，却（置）致使民受弊，可除青苗散斂法依已降指揮永不施行外，應見行條法，委侍從官三員專一討論，限半月條具奏聞，取旨施行。』上以手指『青苗散斂永不施行』八字，顧謂宰臣曰：『此事宜令進奏院先報行，使遠近聞之，知朕復常平官實為民也。』上又曰：『從官差誰討論？』潛善曰：『翰林學士葉夢得屢於臣處説常平提舉宜置，給事中孫覿上殿劄子乞復常平提舉，中書舍人張微詳練，久作民官，欲差葉夢得、孫覿、張微。』從之。【略】十二月八日，翰林學士葉夢得、給事中孫覿、中書舍人張微言：『常平法起自西漢，本以惠民，祖宗行之已久。熙寧初，緣類推廣，附以青苗、免役、市易、抵當、坊場、河渡、農田水利等事，其意亦在寬恤民力。只緣創法之始，急於功利，委任非人，觀望掊刻，遂致議論不一。紹聖間再行修定，已稍損益，但拘守紹述之説，必於盡行，故如青苗斂散，追呼騷擾，市易物貨，苛細爭奪，農田水利之官，謾誕欺罔之類，明知其弊，不能革去，所以民至于今以為病。其後應奉花石，取以資不急之用，遂失創法本意。近又緣軍興調發，諸司或許借貸，於是移易侵漁，掃地殆盡。建炎霈恩，首罷青苗法，蓋得之矣。然未幾併罷常平使者，以他司兼領，吏無專責，漫無統紀，舊法雖存，無復修舉，人實惜之。今朝廷復置常平使者，命官討論，竊詳聖意，非是再欲盡行熙寧本法及別有創立，正為法本惠民，於此艱難民力困弊之後，務欲寬舒後，省科斂，通有無，濟乏絕，使得博採羣議，與時變通，擺去拘礙之議。應干害民之事，盡行刪除，存其經久利便者，使有司專一持守，以遺將來，實為美意。尚慮中外不能究知，妄有測度，或請欲根刷已放債欠，或請欲營求非理羨餘，以為足國用之計，動搖民聽，不無疑駭。欲乞明降詔首，先次播告，使上下通知，然後於實德州縣人內選擇通曉世務、習知民事、篤厚忠信之人以充使者，使之奉行，言修政舉，人被實德，則上可廣惠民之實，下可明革弊之意矣。』三年正月十一日，吏部尚書呂頤浩等言：『奉聖旨討論常平法。自來常平所蓄，不得非常支用，昨因廢法，將常平所入輒分他用，失陷儲積，不可勝數。如戶絕并折納到田產，昨撥充贍學，今來諸路既科舉取士，其元撥田產并學事司因撥到上件田產，後來營置到錢物。依建炎二年六月十六日敕，下發運司將東南諸路收到錢物，依江西已得指揮，更充糴本一年。農田水利，東南所入甚厚，如越州鑑湖、湖州廣德湖、潤州練湖，所收租課依靖康元年五月五日指揮，發運翁彥國拘收，專充糴轉般、代發斛斗本錢。皆係常平司所管田產，始者取充應奉，次取充漕計，見取充發運司糴本。伏望追還常平司椿管，以待朝廷緩急移用。更有似此之類，候除常平提舉官到任，先次拘收，所貴常平有以為本。』從之。閏八月九日，臣僚言：『臣聞漢昭元年，罷榷酤均輸之法；唐順宗即位，罷月進羨餘之貢。如拯溺救焚，唯恐其不及，所以固邦本於不拔，延世祚於無窮。恭惟陛下即位之元年，即降指揮罷提舉常平官吏，蠲放常平錢穀。詔下之日，無遠無近，鼓舞歡忻，仰戴惟新之政。而去歲之冬初，復有指揮置提舉官，根刷諸司侵支，催理民間舊欠。諸司侵支，固豈入己，非軍期犒賞則月給錢糧，逼使撥還，亦非己出，奪彼與此，有何利害？民間舊欠，所在皆然，非逃亡人民則庸胥猾戶，迫令輸納，號令不行，良善編氓，例遭抑配。開猾吏衣食之源，遺平民椎剝之苦，人心駭愕，物論紛紛，使陛下重失民心，特在此舉。繼聞有旨委從臣詳議，渡江之後未即施行，而遠方官司奉承不暇，修飾廨舍，召置吏人，供帳什物之資，增給禄廩之費，不知其幾何也。近據監察御史林之平申，福州一州已使過錢三千餘貫，則其餘州縣計不減此。提舉官差與不差，提舉司置與不置，元無明降指揮，徒使四方奉行違戾。切惟斂散本非良法，知取債之利而不知還債之害，前言固已曲盡於人情，而今乃督責於既已放免之後，則其為嗟怨，豈特還債之比邪！臣願明降睿旨，一依建炎元年指揮，罷提舉常平官吏，放見欠錢穀，仍令追理耗用椿充錢本，復講舊平糴之法，不惟陛下恤民之詔不為空言，而使斯民復見祖宗之政。』詔降諸路復置常平官指揮更不施行。十一月四日，江南東路提刑司言：『罷提舉常平司併歸本司，今取會到本路一十州軍四十八縣，見管錢斛、金銀、真珠、銀器、絲帛等。』詔令本司將金銀、物帛等先次計置起發押赴行在外，見錢米依舊椿管，不得別作支用，仍開具窠名申尚書省。【略】（紹興）二年六月十七日，詔：『諸州常平主管官合支食錢，並許依舊支給。仍仰專催督常平諸色租課及應干錢穀，遇有替移，並令批上印紙，明言常平錢穀別無拖欠失陷，方許離任。候到吏部，如點檢得不經批書，不許參部。』

從兩浙東路提刑孫近奏也。【略】三年正月三日，詔：『諸路提刑司官各給敕一道，兼提舉常平等事，於銜內添入。仍許（直）〔置〕幹辦官一員，於置司州軍差屬官一員兼管常平等事，其本司人吏與存舊額之半。內提刑官兼提舉常平等事，與依舊支破提舉官食錢。其本司應干田產、錢物，委逐州主管官根括驅磨。候新差到幹辦官，逐一取索檢察，如得見主管官却有隱漏，令提刑司按劾施行。』以戶部尚書黃叔敖等『罷司之後不置專（管）〔官〕，其提刑司及州縣當職官吏觀望苟簡，不務振舉職事，坐令失陷官物，滋長姦欺』故也。三月九日，江西提刑司言：『諸州主管常平官，在法許本司選差通判、幕職官充，竊慮其間有主管替移，任內有拖欠失陷常平等錢穀，避免責罰。計會本州官吏只依式批書任內勞績，其拖欠失陷錢更不批上印紙，一面前去參部，省部無由幾察。今相度，今後應本司選差諸州主管官，並令所屬即時批上本官印紙照驗，方得放行。逐月添支食錢，如遇替移，即遵依已降去年六月十七日指揮。餘路依此。』詔從之。四月十二日，江南東路提刑兼提舉常平事張匪躬：『戶絕等田產，近緣兵火，官司不曾盡實根括拘收，及已前亦有冒占官產之人不少。乞限一月招召冒占之人，許自陳首。如能依限出首，即與免罪給賞，却將所管田產紐立租課，依舊給與承佃。若限滿不首，即別許人陳告，除依法給賞外，更與犯人名下每上戶追錢一百貫等，給與告人充賞。』戶部契勘，除告賞自合遵依見行敕條外，如見曾冒占人自今限內自首，給佃。從之。餘路依此。【略】五月七日，戶部言：『江西提刑兼提舉常平等事丁彬狀，乞立限責委諸州主管官根括驅磨常平司田土、租課、錢物。欲依本官所申，限一月，如稍有違慢漏落，亦乞依已降指揮按劾。』從之。九月二十，戶部狀：『據江南西路提刑兼本路提舉常平等事丁彬劄子，契勘提刑官闕，在法係轉運司兼權。若將來提刑官任滿或非次替移，其提刑職事依法牒送轉運司官兼權，所有提舉常平司職事，若依例前去轉運司官兼權，其州縣官吏觀望，定是依前違法侵用常平官物。今相度，如提刑司官闕，欲依條許將提舉常平職事牒送提點鑄錢、提舉茶鹽官，或廨宇所在文臣知州時暫發遣，庶幾常平官物不致侵紊。』從之，餘路准此。十月十八日，都省言：『今秋諸路大稔，正當米斛上市之際，雖依法合行收糴，深慮常平官不為盡數刻刷錢本及收糴後時，却致價賤傷農。』詔令兩浙東西、江南東西、廣南東西路提刑兼常平官，將應干州縣見在常平等合充常平糴本錢物，專委任主管官親詣逐縣，同令、佐盡數刻刷，逐旋關撥，乘時措置開報，盡本收糴米斛樁管。其糴到數，仰知、通認數就元糴州縣常平倉別項封樁。仍仰提刑官嚴切約束所委官，將合取撥糴官先次樁垛錢本，遇有人戶中，即仰躬親監視，兩平交量，不得過收加耗，即時支還價錢，無令少有科配騷擾及容縱請託入中，巧偽濕惡米斛。如違，仰提刑司官按劾，仍仰逐司各先其上件合刻刷窠名，且約度半年錢數及可以收糴米斛各若干，并旬具刻刷到錢本、已糴買到米數，各開具申尚書省。十一月十六日，詔提舉常平司主管官並依常平舊法。先是，戶部看詳，欲諸州並以通判充主管官，不得別差他官。臣僚言，元豐、紹聖立常平令，諸州聽提舉司選通判、幕職官充主管官，蓋通判或材力不能辦事，即令人許於幕職官選差，此通法也。五年閏二月十二日，詔諸路提舉常平併入茶鹽司，仍以提舉茶鹽常平等公事為名。內無茶鹽去處，依舊令提刑兼領。先是，臣僚言財用利源，有旨令戶部講究，條具申尚書省。內一項，欲以常平、茶鹽合為一官，稍重其選。故有是詔。【略】七月二日，都省言：『諸路提舉常平已降指揮併入茶鹽司，無茶鹽司去處依舊提刑兼領，專置幹辦官。今訪聞逐司為系併入兼領職事，並不逐一講究，致他司妄用，失陷錢物，有悞朝廷緩急支用。』詔令諸路提舉常平官將常平事務恪意奉行，無得苟簡，致有失陷錢物。如敢少有滅裂，戶部按劾，申尚書省取旨，重行典憲。【略】（八月）十二日，福建路轉運判官薛昌宋言：『諸路州軍借撥過常平司錢物，亦皆緣應副軍期，即非侵欺失陷。又已經年歲，今來若必令責還，要之盡取於民而已。欲乞將七州軍以前年分借過常平司錢物，乞依福州已得今年三月二十二日聖旨，並特與除破，使福建一路之民均被朝廷寬恤之恩。』詔並特與除破。今後如更敢擅支常平錢物，依法施行。六年五月一日，詔：『自今諸路提舉茶鹽常平官有闕，並取資歷已深、（呈）〔誠〕實素著之人，或於郎官以上選擇任用。』從殿中侍御史周必言也。二十五日，詔：『今江南東路轉運常平司行下所部州縣，將本路應未納并今後合納職田租米，令輸納本色，隨市價盡數收糴，充義倉米，別項樁管，專充賑濟支用。其合支本錢，許取撥本路常平司所管錢。如不足，將本路係省錢相兼應副旱傷闕食。餘路州軍有職田去處，依此施行。』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浙東提舉常平司主管官趙椿言：『今來逐路乞置提舉常平司主管官一員，並依轉運司主管文字官體例施行。欲乞許常平主管官往詣管下州縣檢察，將點檢到事件申提舉司。及遇有要切事，並從本司差委，庶幾所至州縣檢察違戾，驅催錢物，不致失陷。』從之。仍詔餘路准此。八月二日，詔令逐路轉運司據借兌過常平數目，候起納稅日，並限一月依數先次椿還。仍令常平司不住催促，各具已交還數足文狀申尚書省。十二月二十五日，有旨：『天下苗米，其不熟處，除依條放免外，止令納錢，卻運錢於熟處糴米，如此則公私兩利。』臣椿奏曰：『此乃劉晏之法也，見行措置。』八年正月二十一日，詔：『今後提舉常平及常平主管官除代，不過一員，其已差下人並令依舊。』從御史中丞常同奏，乞在外堂除窠闕依倣在內除授之限故也。十二月十九日，參知政事李光言：『政有避其名而失其實者，有無其實而徒存其名者。常平之法，本出於漢耿壽昌。今州縣錢穀有屬常平司者，名色非一，悉總於戶部右曹。今乃以王安石之故而廢之，既使香鹽司兼領，又別差主管官一員，有司莫知適從，錢穀因致失陷，豈非避其名而失其實乎？欲望廢罷常平司主管，依舊令香鹽司兼領，庶幾名正而事成。』尋進呈，上曰：『常平法既出漢耿壽昌，今豈可以王安石而廢之？其常平提舉自可復置，庶幾一司錢穀不致失陷。令三省措置，條具以聞。』九年四月六日，詔：『（令）〔今〕後諸路常平司幹辦官遇出陸巡按州縣，許差破般擔人一十名。』以江、淮、荊、浙、閩、廣等路經制使司申明紹興格，監司屬官差出，止許破般擔人六人，委是使用不足故也。七月十七日，臣僚言：『諸路常平錢物，昨罷提舉官，不無陷失。近既設官主管，而命經制司領之。若使本司常切拘催奉行，不許諸司支借移用，則此一司所積，緩急亦不為小補。但其間有近降指揮令解付行在者。計天下諸司錢物亦多矣，雖未能盡如古人三分以一為凶年之備，獨不可損此一項邪？蓋州縣之間有此一項錢物，豐年增價以糴，凶年減價以糶，物價自平，農末俱利。所濟既多，而又有以備朝廷之緩急，何苦而不為！近見楚州乞將漣水縣所有常平錢五百貫文，准備奉迎兩宮及樞密樓炤宣諭回日支遣，戶部已申明許行支用。夫楚州雖闕乏，何至少此五百緡哉！政恐開此端緒，使州縣各自侵用，非戶部所當爾也。臣愚欲望聖慈特詔常平一司錢物，並遵守戶部右曹敕條，雖內有近降指揮許解行在者，並令依舊法於所在處椿管，不許支用移易，仍追寢楚州許用常平錢指揮，庶幾有以為國家根本之計，不勝幸甚。』詔令戶部遵守見行條法。九月十四日，戶部言：『諸路主管常平官，近因置經制司，改作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今來經制司若罷，即合依舊稱呼。又契勘建炎元年內，罷諸路常平司，其職事令提刑司兼管；後來紹興五年內，改令茶鹽司兼管，其無茶鹽司路分（安）〔令〕提刑司、轉運司兼領。近因經制司總領，其逐司並已罷，兼今來若罷經制司，所有常平職事若依舊止令一幹辦官主管，竊恐體輕，難以按察州縣，無以革絕前日失陷之弊。兼常平一司所管錢物並糴賣、賑濟等事，（言）〔苐〕常平、和糴之法，祖宗以是惠鰥煢饑，其來久矣。比年州縣類為文具，有廢而不舉者，有苟簡以塞責者。以新易陳，此成法也，間有積歲蝕腐而未嘗問；不許借貸，此成法也，間有悉充他用而實無儲。顧詔諸州縣，乘今日賦稅未畢之時，以常平錢差官置場，悉數和糴。委常平官偏行省按，有不虔者，必罰無赦。』從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權發遣和州馮由義言：『前知州蔡伸因去歲支散官吏軍兵請給、大軍經過犒勞，遂致錢糧罄匱，以常平司二項錢共八千餘貫、米二千餘石逐急支散。本州已累申乞除破，雖蒙劄下淮西常平司，令指定施行，其常平司至今移文折難。竊緣月給錢糧自不能繼，無由可以撥還，欲乞特與除破。』從之。八月五日，詔：『令諸路提舉常平司主管官遍詣所部州縣點檢，將日前糴米并以陳易新未還之數，乘此秋熟，收糴撥還，早令數足，如法椿管。仍開具本路州縣已未補還實數，保明申尚書省，當議覈實賞罰施行。先具知禀狀聞奏。』以尚書省勘會，州縣多以兌易為名輒行侵用故也。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戶部言：『民間生子不舉者，已降指揮於常平或免役寬剩錢人支四千。緣免役寬剩錢所收微細，竊慮州縣留滯，欲令諸路常平司行下州縣，於見管常平、義倉米內改支米一石。』從之。八月二十六日，詔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先是，戶部侍郎王鐵言：『常平法始於漢宣帝，用耿壽昌之疏，施於邊郡，以致中興。國朝行之，大郡錢穀有至百萬，其下猶不減五六十萬。建炎初，罷提舉官，兼以他司。初不以為不惠於民、不利於國也，徒以追咎改作，遂併其官（官）廢，事關法令，無複修舉。故紹興六年，復置主管官，然權輕不能振職，名存實亡，無補於事，非祖宗利國惠民之旨也。夫常平之設，

上以收開闔斂散之權，下以抑兼並豪（疆）［强］之家，備水旱而救札瘥，視豐凶而平物價，科條實繁，其利不一，有義倉和糴之儲，坊場河渡之入。以產制役，欲使平均；以陳易新，俾無紅腐。一有饑饉，則開發倉廩以濟艱食，豈一主管能勝其任哉！建言者將欲省官而主管復，將欲省吏而胥徒如故，獨能一提舉官而姦弊百出。州縣苟且，無所畏憚，封樁錢物借貸移易，多致陷失，凶年饑歲賑濟之法，漫不加省。蓋以主管官威令既不能有制，而職事又不得自專，勢使然也。今雖隸於憲司，而獄訟繁多，不能究心，其能責以利國惠民之實效乎！欲乞復置常平提舉官，以主管官為幹辦公事，其他無所損益而積弊可除，庶幾良法美意不為虛文。』故有是詔。九月八日，權戶部侍郎王鐵等言：『已降指揮，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緣成都、潼川府、利夔州路即無提舉茶鹽官，及淮西、京西路提舉茶鹽見係逐路轉運、提刑兼管，廣西路提舉茶鹽見係提刑兼管，及諸路常平司主管官所掌職事，並合取自朝廷指揮。』詔四川、廣西令提刑，淮西、京西令見兼提舉茶鹽官兼領，主管改充常平司幹辦公事，依轉運、提刑司屬官體例。十二月二十八日，吏部言：『常平官今來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合依舊法為監司，與轉運判官序官，及歲舉改官五員，縣令三員，大、小使臣升陟八員，承務郎以上五員，試刑法官七人，合依舊盡還本司。』從之。十六年三月三日，戶部言：『臣僚言：「常平一司專為賑濟設，實國家之仁政也。自兵興以來，州縣紓目前之急，移易他用，習以為常。比復常平提舉官，則向來借兌之弊已在累任，難以遽令填還。欲自未復提舉以前，凡有借兌，寬立程限，分以三歲撥還，仍釋其罪。違時，拖欠必實常法。自已復提舉已後，即仰州縣遵守舊憲，不得借兌。提舉官每歲考核，少有違戾，並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庶幾往者既獲自新，而來者有所畏憚。」本部措置，欲下諸路提舉常平司，開具節次借兌因依、若干數目，從本司量度年月遠近，申取朝廷指揮，隨其多寡，立限撥還。餘依臣僚所乞。』從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因論水利，謂輔臣曰：『須是常平官得人，若監司用心，此等事無慮。聞近時監司多是端坐，不出巡歷。』仍詔諸路州縣灌溉民田陂湖，往往為人侵占，令戶部行下提舉常平官躬親措置，申尚書省。【略】（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淮南東路提舉常平司言：『分委官前去諸州軍，點檢到見在常平、義倉斛斗即無侵支、移易、虛樁之數。』戶部將本司奏到今年四月分見在斛斗數目比較，一路總計奏到二十四萬二千一百石，點檢到共二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四石。廬、光州、安豐軍比奏到增七百一十六石，和、舒、蘄、濠、黃州、無為軍虧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詔令本路常平司取虧少數目，嚴立限以督之。【略】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諸路出沒沒官、戶絕田宅價錢，昨降指揮，許常平司取撥三分應副糴本。今來措置盡數起發，難以更行分撥。』詔令戶部行下諸路，如常平司有闕糴本，令開具申朝廷支降。七月五日，詔：『逐路提舉常平官躬親措置沒官、戶絕等田宅，如能率先出賣數多，仰戶部具申尚書省，取旨優異推恩。或出賣數少，當行黜責。州縣當職官能用心措置，亦於已立賞格外增重推賞，或令常平官按劾聞奏，重作施行。』【略】同日，戶部提領官田所言：『諸路寺觀絕產，已降指揮令常平司拘收，令項樁管，申取朝廷指揮，至今未見申到已樁管數目。』詔令諸路提舉常平司依已降指揮，疾速開具申尚書省。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右諫議大夫兼侍講何溥言：『臣契勘常平義倉，所以為水旱、盜賊之備，祖宗立法，雖顆粒不得移用，其意深矣。臣訪聞沿海州軍比以裝發海州，權宜濟急，支費畧盡，有司因循不補，終恐亡以待卒。欲乞特命提舉官巡歷諸州，稽其已支之數，量其合糴之實，或將他州贏餘以濟目下窘乏，有無相補，輕重適均。庶幾新陳之交，有以相接，而緩急之際，不足為憂。』從之。孝宗乾道元年八月十四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官下諸州主管官，契勘以新易陳借兌數目，於今秋苗米內依數撥還。仍開具申尚書省。四年五月十四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官，每歲春季躬親巡歷逐州，點檢常平倉米，要見樁管實數，申尚書省。六月七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官督責所部州縣，候秋成，須管將人戶納義倉米數，依條限拘催，盡實收樁。仍將見管錢趁時收糴米斛，如法樁管，不得違戾。七月十二日，詔提舉官日下遍詣所部，盤量常平、義倉米斛，所至具實數即時開申。如州軍元申數內卻有虛樁，將當職官吏重寘典憲。提舉官徇情隱庇，亦當一例黜責。八月十八日，詔諸路提舉司差官根刷應諸司吏人所借常平雇役錢，在五年內者盡行追納。自後州縣敢擅借支者，依條按劾以聞。

六年八月二日，權戶部侍郎王佐奏：『臣攝空民部，日受四方詞狀，

而訴冒役者居其半。乞令提舉常平司委主管官，限兩月取索屬縣額內公吏看詳，委有違條冒役，即行勒罷。如收敘應法，自合聽令在役。仍將各縣公吏姓名揭於板榜，其再入役者，畧其所敘之因，俾民通知，歲終一易。自今以後，論訴冒役者，必須指其元來所犯刑名與收敘不當因依。如根究得實，監司、守令、當職官依紹興二十六年八月指揮，坐以違制之罪。倘或姦民挾私妄訴，亦科反坐刑名，庶幾州縣稍得安靜。』從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近歲以來，常平之法寖以不修。抵當、平准之柄，悉取而用之；戶絕、水利之田，欺隱於奸吏。帑庾之積，所至空虛。方粒米狼戾之際，無本以收糴，殆野有餓莩，始為移粟之舉，取之鄰州別路，道路既遥，時月亦淹，救助未至而民之骨已槁矣。願陛下申詔提舉官，檢覈管下諸州常平糴本，有支移侵盜去處，各令隱括椿辦，以俟將來新穀既登、穀賤傷農之際，增價收糴，以惠斯民。』從之。十月二十四日，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李結言：『奉旨令禮部給降到度牒一百八十道，及左藏南庫支到會子一十四萬八千貫，付本司收糴米八萬八千二十餘石。除已州委主管、司法，縣委縣丞收糴椿管，契勘目分正係米斛收糴之際，若候變到度牒價錢，竊慮失時。乞先次於左藏南庫支借會子七萬二千貫，付本司趁時收糴，所有度牒，令所屬旋行轉變，拘收錢會，發納左藏南庫。』從之。八年四月十七日，詔：『諸路常平官，限半月委逐州主管官取索五年的實收支義倉數目，開説逐年有無災傷檢放，及支給過若干，并見在之數實計若干，自今在甚處椿管，申戶部稽考。』從權戶部尚書楊倓之請也。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戶部尚書楊倓奏：『乞令諸路提舉常平官，將諸州軍常平倉錢斛，委鄰州官點檢截日見在數目。內米一萬石已下盡行盤量，一萬石以上抽摘盤量，結罪申提舉司，從本司覈實保明，限一月奏。奏如日後發露，其所委官並提舉官並行按劾，取旨重作施行。若提舉司不按月聞奏，亦乞從臣等比較最遲去處按劾。』從之。

又《食貨五三・常平倉》　大觀二年八月十四日，戶部侍郎李孝稱奏：『諸路州軍秋稼十分豐稔，所可慮者，粒米狼戾復致傷農。已蒙朝旨，將人戶輸納並積欠增價折納，仍以本司見在錢數，於沿流州軍收糴。尚慮無拋降錢數，所糴未廣。檢會崇寧四年指揮：「取今年已前五年中一年通一路所糴最多之數，加一倍收糴。」欲乞下諸路提舉常平司，今秋並依前項已得指揮功加倍收糴。糴本闕處時，許借支諸色係官並封椿錢應副。所貴便於公私。』從之。

又《刑法三・勘獄》　（乾道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權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契勘諸路推勘翻異公事，在法於提刑、轉運、安撫司，以次差官。竊詳近制，提舉常平亦係監司，乃於法特不許差，委有未當。乞自今諸路遇有推勘翻公事，許提舉常平，依諸司差官。』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一《職官考十五》　宋朝淳化中，建常平倉。景祐元年，令轉運司與長吏舉所部官專領之，然猶隸漕臣。熙寧遣使提領，此蓋提舉常平之所始也。三年，制置三司條例言：『河北、陝西已差官提舉常平、廣惠倉，餘路欲差胡宗、張復、侯叔獻、曾誼等並為提舉官。』九年，府界、畿內亦專置提舉常平倉一員，不令司農丞兼領。提舉常平司操常平斂散之法，申嚴免役之政令。治荒修廢，賑民艱阨，則隸提舉司。歲察所部廉能而保任之，若疲軟或犯法，則隨其職事劾奏。元祐初罷，紹聖元年復置。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茶鹽提舉一員。宣和三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新法鈔鹽，可添置提舉官一員。此提舉茶鹽之所始也。既而諸路皆置。建炎元年，詔提舉常平司併歸提刑司。二年八月，復諸常平官，還其糴本，自青苗錢不散外，常平、免役之政皆掌之。三年罷。四年，詔逐路提刑司、茶鹽司並依舊分東、西路。紹興二年，詔荆湖北路復置提舉茶鹽司。四年，詔廣西茶鹽司官吏並罷，其職事委漕臣。五年，詔諸路提舉常平併入茶鹽司，仍以提舉常平茶鹽等公事為名。九年，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為常平官。久之，復置提舉，東南以茶鹽司兼領，四川以提刑司兼領乃別置官吏。然常平錢皆取以贍軍，今特掌義倉及水利、役法、賑濟等事而已，無復平糴之政矣。熙寧初，置提舉常平司句當公事，於通判、幕職內選差一員，不妨本職。紹興十五年，改為幹辦公事，依漕屬例，此常平幹也。宣和三年，置茶鹽提舉屬官一員，此茶鹽幹也。故提舉司存二幹官，以此。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

又　卷一七《哲宗紀一》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辰）罷諸州常平管

勾官。

又　卷一八《哲宗紀二》　（紹聖元年閏四月）壬申，復提舉常平官。

又　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五年冬十月）壬寅，罷諸路提舉常平之不職者。【略】（七年春正月）癸巳，詔罷諸路提舉常平官屬，有罪當黜者認名聞；仍令三省修已廢之法。

又　卷二三《欽宗紀》　（靖康元年春正月甲申）罷鈔旁定貼錢及諸州免行錢，以諸路贍學戶絕田產歸常平司。

又　卷二八《高宗紀五》　（紹興五年閏二月）丙辰，併諸路提舉常平入茶鹽司。【略】（六年正月）甲午，振江、湖、福建、浙東饑民，命監司、帥臣分選僚屬及提舉常平官躬行檢察。

又　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二十年）夏四月壬子，以沒入官田悉歸常平司，禁募民佃種。【略】（二十一年十一月）乙卯，命提舉常平官修復陂湖。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五年秋七月丙辰）詔四川營田有占民田者，常平司按驗給還。【略】（二十六年冬十月己巳朔）罷浙東常平司平準務。

又　卷三八《寧宗紀二》　（嘉泰三年十一月）庚寅，復置福田、居養院，命諸路提舉常平司主之。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常平司，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為之斂散，以惠農民。凡役錢，產有厚薄則輸有多寡；及給吏祿，亦視其執役之重輕難易以為之等。商有滯貨，則官為斂之，復售於民，以平物價。皆總其政令，仍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併其職于提點刑獄司。紹聖初復置，元符以後因之。

又　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熙寧二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埠、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民占荒逃田若歸業者，責相保任，逃稅者保任為輸之。已行新法縣分，田土頃畝、川港陂塘之類，令、佐受代，具墾闢開修之數授諸代者，令照籍有實乃代。

又　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　常平、義倉。【略】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召議事，廣廉嘗奏乞度僧牒數千道為本錢，於陝西轉運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至是，請施行之河北，於是安石決意行之，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而為青苗矣。蘇轍以議不合罷。而諸路提舉官往往迎合安石之意，務以多散為功。富民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戶等高下品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為保，以富者爲保首。王廣廉在河北，一等戶給十五千，等而下之，至五等猶給一千，民間喧然不以為便。廣廉入奏謂民皆歡呼感德，然言不便者甚衆。右正言李常、孫覺乞詔有司毋以彊民。時提舉府界常平事侯叔獻屢督提點府界縣鎮呂景散錢，景以畿縣各有屯兵，歲入課利僅能贍給；又民戶嘗貸糧五十餘萬石，尚悉以聞；今條例司又以買陝西鹽鈔錢五十萬緡為青苗錢給散，恐民力不堪。詔送條例司，召提舉司官至中書戒諭之。王安石言：『若此，諸路必顧望，不敢推行新法，第令條例司指揮。』從之。【略】高宗紹興元年，併提舉常平司于提刑司。明年，以臣僚言復常平官，講補助之政以廣儲蓄。九年，用宗正丞鄭鬲言，以常平錢於民輸賦未畢之時，悉數和糴。二十八年，以趙令詪請，糴州縣義倉米之陳腐者。【略】景定元年九月，赦曰：『諸路已糴義米價錢，州郡以低價抑令上戶補糴，正稅逃閣，義米用虧，常平司責縣道陪納，縣道遂敷吏貼、保正、長攬戶等人均納。自今視時收糴，見繫吏貼等人陪納之錢並與除放。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〇　（紹聖元年閏四月）壬申，復置提舉常平等官。《長編》四百四十八：元祐五年九月乙酉，令提舉常平結絕。原注：紹聖元年閏月二日，復置提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閏月，復提舉常平等官。《編年備要》云：以陸師閔等二十三人為之。時左右相虛位，李清臣有所覬覦，乘章惇未至，亟命陸師閔等。《太平治迹統類》云：戊寅，新差提舉荊南湖路常平茆東濟仍舊通判滄州。言者論東濟常賂劉摯，私簡以示楊畏，險薄無行，人所不齒也。

又　卷一二　（紹聖二年七月己亥）淮南轉運副使莊公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為他司侵借，徒有應在，所存無幾。欲乞追還向所侵借，令當職官依限給散以濟闕乏者，隨夏稅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穀賤則增價糴以助農，穀貴則減錢糴以與民，雖有水旱，人不損瘠。』奉議郎鄭僅言：『青苗之法，其利濟甚博，然而行法之吏不能盡

良，故其聞有貪多務得之擾，轉新換舊之弊，此吏之罪，非法之過也。竊謂青苗義倉最為便民，願詔有司以次施行之。』朝奉郎郭時亮言：『願復青苗法，不課郡縣定額，聽民自便而戒抑配沮遏之弊；復諸路縣邑抵當法，付令、佐主行而戒苛碎邀沮之弊。令常平司與郡縣訪求民間溝洫之利以備水旱。』承議郎許幾言：『比者明詔有司條具免役舊法，頒之天下，又命擇提舉官推而行之，甚大惠也。然常平、義倉、抵當、農田、水利、坊場、河渡復行之令未盡詔也，欲乞盡付提舉官次序而復之』。奉議郎周純言：『今復置常平官而詔告乃止於免役法，恐名未正也。元豐稱常平等者，謂常平、免役、坊場、農田、水利、保甲、義倉、抵當也。願詔大臣，斟酌增損，如免役之法，則常平官名實正矣！』右承議郎董遵言：『青苗之法，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抑兼併之家；賞既不可行，則可以絶邀功之吏。』詔並送詳定重修敕令所。

又　卷一三　（紹聖三年四月）壬申，復罷提舉常平等官。《長編》卷三百七十七：元祐元年五月戊午，李常請復提舉便糴事。又卷四百四十八：元祐五年九月乙酉，令提舉官當結絶。原注：均云：紹聖元年五月五日，復置提舉，三年四月十三日，罷提舉。

論説

宋・呂陶《淨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　臣伏以朝廷欲寬為役，立法召募，使民均出庸錢，願人應役，即無過斂民財之意。有司奉法，惟恐不能足用，遂於一年合支役錢數外，增添科出，謂之寬剩，蓋欲準備修葺橋道廨舍，並買置什物之類。官中逐年支用雖少，民間兩科所出甚多。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後來，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十萬。推行天下，現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寬剩在官。歲歲如此，科出不已，民間何以送納？況今泉幣絶令，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蓋是現錢大半入官，市井少有轉用。臣愚深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伏乞聖慈指揮諸路提舉倉司，契勘現在寬剩錢數，約度支得歲歲不至闕乏，需發德音，特與免數年；或乞逐年限定數目，不得過役錢十分之一。所貴民力不至重困。［貼黄］朝廷如以臣言可採，只乞下司農寺取索今日以前天下支役錢外寬剩錢數，便見厲害。［又］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絶少，物價減半，銀每兩、絹每匹各只直一貫四五百文，米每石一貫三百文。其如免役並寬剩錢並依舊數送納，比之熙寧六年所出，即似加一倍。若不契勘除減，深恐民間不易。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二《上徽宗奏論常平司錢物》　臣竊以國家內外府庫之財，祖宗以來生之有道，而財常至於有餘，用之有節，而財不至於虛匱，是以內外財賦充足，而無不給之患。近年朝廷知用之，而不知所以節之；知出之，而不知所以藏之。戶部不獨左曹財用空匱，而右曹亦無餘。諸路不獨漕司空匱，而常平司亦不足。夫天下不能無事，忽有水旱盜賊，常賦豈足支梧？常平之積，實天下根本之財，神宗皇帝經畫之意遠矣。今天下無事，而用之三五年後，必甚闕乏，一旦水旱盜賊，將如之何？伏望聖慈嚴敕宰執大臣，講理財之義，而常平司錢物不得輕易支費。庶使府庫充實，良法具存，天下之福也。取進止。

宋・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二八《誡諭諸路提舉常平司卹民》　夫理財所以養民，養民所以阜財。知理財而不知卹民，則民且散矣，安得財而理諸？財用不足而加賦擾民，其害有甚於是者。則財亦不可以不理，此常平之法所以必不可廢，雖廢而必復也。雖然，徒法不能以自行，故國家部置使者任之以權，授之以成，書使專董其事。予欲使民仰事俯育，足以自給，汝為；予欲使民凶年饑歲無流離失業，汝卹；予欲使民疾苦呻吟有以自達，汝聽；予慾使吏奉法惟謹，無意外鑿空以侵漁小民，汝察。庶民艱食，赤子開口，仰哺嗷嗷，吏或恬視，不發圭撮。民所不欲，吏或牽課抑強，以利歲入之贏數；期會未至，吏或文移四出，繫繫敲扑，以要治辦之功。汝其糾戒，必罰無赦。於戲！有弊吏，無弊法。立法之意，至寬至厚，條目至纖至悉，至明至白，汝推行之！無俾民受其害，而歸咎於法。無俾異意之人得以藉口譊譊。無謂朝廷不汝聞之，朕言維服，其聽無怠。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一九《京西北路提舉常平司新移公宇記》　政和四年冬，復詔置四輔郡，潁昌府領南輔都總管。於是京西北路常平使

者言，常平司故置穎昌，今穎昌隸畿內，當徒治所。部州惟蔡大州，處一路中，道里徑，易於督察，報應使，且近徒省勞費。敢以請。奏可。時朝奉郎、信安余侯實提舉常平事。明年，奏下，則於蔡城東南隅得官地若干畝。夏六月興土功，冬十月畢塗臒，為屋二百八十六間，吏舍居十三。又明年，余侯以書屬某記。某惟余侯信厚敏明，自試吏至為御史、部使者，其為政循理而行，奉法度惟謹，不為赫赫名。然所歷有實績可記，無事於斯記也。辭不聽，某惟古建官列為公、卿大夫、士，其棟宇、車服、器用之文皆有等衰存焉，貴與賤亦各安其當得，而無怍怨於其間。故雖大啓爾宇，山川土田，而不為泰；一堂五畝，還廬以桑，爾不為偪。彼誠知建官所以待天下之賢能，非以私天下之賢能也，凡以為國與人而已。所謂公、卿、大夫、士，其職非惠人，則父人，其克有祿位，非有功於國，則有勞於國者也。其任大，其享大亦宜。惟外使者，常平專以惠人為本。人為重，使者因以重。蓋常平之職，掌常平免役之政令。謹視歲之早晚豐儉，以頒斂出納，而調萬人之艱阨；周咨川原山澤之利害，以阜人財、任土事；通泉州府之貨賄，以平節賈，祿庶人之在官者，以紓人力；凡鰥寡孤獨廢疾之人受食焉，共其養生送終之具。其凡有二，曰常平之法，取於人者以予人；免役之法，取於人者以治人。是法也，更元豐、紹聖至於今，茲蓋三聖人而後備，一以惠人而已。其維持衍繹，緊使者是賴。其守金穀如制閫外，其稱豐荒如持權衡，其急民隱如救焚溺，是能守我三聖人之良法，以宣上澤於一路。則所謂惠父人與勞於國者，使者有焉。夫如是，居則廣廈跨閭里，出則車馬光原隰，以奔走八州五十縣之人，蓋亦未為泰已。然則經度之勤，棟宇之壯，無足為余侯記，爾獨喜余侯之有以稱也，又安得不書？政和六年夏四月甲子，具位程俱記。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二三《〔宋〕呂公著〈上神宗乞罷提舉常平倉官吏〉》　臣近兩具劄子言乞罷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吏，未蒙施行。臣切惟朝廷自頒行此法以來，中外議者皆以為本非惠民，實欲掊利。人情憂懼，物論沸騰。朝廷以法令既行，憚於改作，直至取大臣所奏，逐條疏駁，巧為辯說，敷告天下。其餘中外官守，或因有所論列，或以不即奉行，皆欲劾問。專以朝廷之威，杜塞衆口。是以比日以來，人情愈更不寧。臣伏思陛下自即位之始，慨然有大有為之志，其規模固欲高視近古。然今日所行，才一二末事，頗已輕失人心。縱使法意雖善，其施設固亦未工。況人無智愚，皆以為不便。伏望博采公議，盡罷諸路所遣提舉官，委提刑或轉運司且於三兩路相度之散。候見得於民無害，則不獨此法可以推行，其他處置皆足以取信於人。若百姓終以為病，朝廷亟為改之，猶不至害及天下。所有臣前奏，伏乞檢會付外施行。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為御史中丞。王安石讀公著奏於上前，曰：『常平法何以致人情憂懼？陛下即位以來，詢采人言甚衆，亦嘗有言和買紬絹、舊陝西青苗錢法害民否？惟江西用鹽折和買紬絹錢，即言者非一。以次明青苗及和買不為百姓所苦。今常平俵錢法取息皆薄於舊青苗、和買，其間防禦騷擾，取人便利甚多。何故乃至人情憂懼也？』又讀至『取大臣奏疏逐條疏駁，巧為辯說，敷告天下』，上曰：『如此則韓琦安得不動心乎？』安石曰：『朝廷作有理之法，令藩鎮逐條疏駁，而執法乃不以為非。方鎮作無理奏章，朝廷諄諄曉諭，而執法乃謂之『巧為辯說』。即非理之政，言事官當逐條辯論其非，以開悟陛下之聰明可也，今但言『巧為辯說』而不見辯說之不當，則其情可見矣。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四六《提舉常平御筆回奏》　臣伏準御筆詢問司馬光與王安石書內追還常平廣惠倉使者，當時法意與今之提舉常平官事體異同。臣謹按常平起於漢宣帝，義倉起於隋開皇。本朝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首詔縣各置義倉，凡收二稅，每石別輸一斗。太宗皇帝淳化中置常平倉於京師，歲豐增價以糴，歲歉減價以糶。真宗皇帝咸平中推其法於諸路。其後廢置不一，大略如此。神宗皇帝即位，深以務農重穀、足國裕民為意，而大臣王安石用心太過，又不能博詢衆謀。熙寧二年十二月，乃乞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幹農田水利差役事。每路各二員，以朝官為之，又差同管幹一員，以京官為之，或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各付以條目，大要主於散青苗錢。十戶以上為一保，三等以上為甲頭，坊郭有物業抵當願請錢者五家為一保，依青苗例支借，各計數收息。而所遣之人多欺誕躁進，所至逼迫守令，惟恐散錢之不多，水利之不速，差役之不成也。良法美意，繇此背馳。十二月，蘇軾即上書論此事。中外之臣如韓琦、張方平、范鎮等亦皆以為言。三年正月，神宗皇帝詔曰：『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為惠卹貧之，并取民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翻成騷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覺察，違者禁止，立以名聞。敢沮遏願請者，案罰亦如之。』當是時，司馬光為翰

林學士，論辯尤力。三月，詔除光副樞密，以未罷青苗不肯受命。乃移書安石，至再三，乞追還使者，此其事之本末也。常平設官實起於此。法非不善，所以紛紛者，正坐强以青苗錢與小民，人得之隨以妄用，況官吏侵尅，其弊不一，即無賞納，必至破家。又農田水利差役雜然紛更，失在欲速。光乞追回，蓋知民不便故也。今提舉職事與當時并同，緣不散青苗錢，又水利差役等行之有序，為賞强民，且所用之人不敢邀功妄作，每路又止一員，上下相安，有利無害。所患鮮能職思其憂，為國長慮，仰副聖主孜孜為民之意。若更精擇而臨遣之，善不可加。臣備位政塗，每以不能仰助選擇為愧，謹因聖間，輒并陳述。伏乞睿照。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前集》卷六《提舉》　常平之事，舊領之常參官。其後或隸於漕臺，或總於使臣，而提舉常平之員未定也。至熙寧二年，始置局焉。國朝淳化中，建常平倉。皇祐元年，令漕運司與長吏舉所部官專領之，然猶漕臣。至熙寧初，遣使提領，此蓋提舉常平所始也。二年，制置三司條例言：『河北、陝西已差官提舉常平廣惠倉，欲差胡朝宗、張復、侯叔獻、曾宜等並為提舉。茶鹽之事，舊領之發運司，其後或兼於憲臺，或總於知通，而提舉常平之員未定也。至政和初元，始置司焉。國朝茶鹽之事，舊隸發運司。元豐間，或以轉運常平官兼提舉，或以提刑兼領，知通提舉。政和以後，詔江、淮、荆湖六路共置茶鹽提舉一員。宣和二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新法鈔鹽，可添置提舉官一員。然常平罷於元祐，而隨罷隨復。元祐初，司馬光言：『熙寧初，執政以常平法不善，將糴本作青苗錢，請罷之。』又紹聖九年，復置。建炎元年，詔提舉常平歸提刑司。二年，復詔提刑兼。紹興二年，復置。四年罷，委漕臣。茶鹽罷於紹興，既而或置或罷。建炎四年，詔逐路提刑司茶鹽司盡依舊分東西路。紹興二年，詔荆湖北路復置茶鹽司。四年，詔廣西茶鹽司官吏並罷，其職事委漕臣。迨至紹興之五年，常平茶鹽並為一司，而後提舉之職定矣。噫茶鹽之利為公而取，其官吏固不敢有侵移之患，兼於他官無害也。此君子不論亦可也。常平之利為民，而置一司，錢穀往往有所滲漏，專置提舉，誠有便於民也，此君子不論不可也。請以熙寧、元祐罷置常平之制，而詳究之夫常平賑荒之善政也。我朝置場於淳化之二年，淳化，京師大穰，分遣使臣於四門置場，增價以糴，名曰『常平』，以常平官領之，歲饑而減價，以與貧民。置倉于景德之三年，景德三年，始置常平倉，每州擇清幹官主之，專委司農總領，三司無得移用。無非求以便民。然州縣移用，聚糴不時，每有災沴，無所振發，尚拳拳于慶曆廷臣之請，此誠為政之害也。慶曆四年，范仲淹言：『常平倉，司農寺管轄官小權輕，提刑多不舉職，盡被州縣將出常平倉錢本使用，致不及時聚糴，每有災沴，無所振發，徒有安撫之名，卻無救卹之實。』熙寧二年，始罷置司，與其漏巵於州縣之吏，孰若兼總于一司，與其沫鮒以候旬月之報，孰若立賑於旦暮，此其立法夫豈不善。溫公言於哲宗曰：『向者因州缺常平本錢，無力少糴。又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申提刑提刑申司農，比至關投，動涉累月，已是失時。』然借唐虞之行，以行盜跖之法。范鎮言：『常平始于漢之盛時，雖唐虞無以易也。青苗亂世，所為青苗在田賤，估其值收，斂未畢，而必其償，是盜跖之法也。托壽昌之名，以用桑孔之術。豐年糴穀，賤價償官，周之荒政，然乎否乎？凶歲伐桑，易錢輸負，漢之常平，然乎否乎？司馬公言：『將糴本作青苗錢，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主之。豐年則農夫糴谷，十不得四五之價，凶年則易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此元祐所以力罷而不恤也。雖然寧以常平之故而復提舉，不可以青苗之故而罷提舉，蓋提舉非熙寧之失。以常平為青苗者，誠熙寧之失耳。中興以來，罷置，利害講之熟矣。常平，本漢壽昌，豈以安石而廢此。高宗之諭其臣也。紹興八年十一月，李光請罷常平主管官。上謂宰執曰：『常平法，本漢景壽昌，今豈可以安石而廢之。其提舉官自可復置，庶幾不至防失一司錢穀。常平法不宜廢，青苗、市易當罷，此呂公頤浩之告其君也。建炎二年七月，言者請復常平官脩補助之法。八月，詔從之。既又詔常平之法，豈以多弊，須以紹述為名，雖公私不便，當增損者，亦不敢言，今止為常平本法，所系甚大，非可他司兼領，宜置提舉官。十一月，呂頤浩、葉夢得言：『常平法不宜廢，惟青苗、市易當罷。』上曰：『青苗永無複行。』於是復提舉之官，脩常平之法，自散自斂，事權歸一，無滲利也。時出時入，穀價不踴，無歉歲也。至今便之，誠萬世之良法。噫！熙寧之置提舉，是登壟斷而罔利也。元祐之罷提舉，是因一噎而廢食也。欲求便民之實，惠其惟中興之法乎。

明・佚名《宋史筆斷》卷六　熙寧八年十二月，交趾寇邊，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救。』安石怒薦趙尚為安南招討，李憲、燕達副之。

人君之治天下，誠不可不本於仁政也。苟不本於仁政，而以苛暴加之，不惟下民是叛，四海分崩。雖蠻夷小醜，亦得指以為辭，而肆其寇邊

之患矣。神宗於即位之初，去華務實，勵精圖治，繼以韓琦、富弼為相，祖宗憲度罔敢輕易，故天下晏然，四時順序。自曾公亮薦王安石，有輔相之才，擢居鼎鉉，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青苗、免役等法，逐路置常平官，別立賞罰，以督虧欠，遂使九土生靈流離失業，故蘇轍、劉錡、程顥、司馬光、范鎮等披心極諫，而神宗終不之聽上。

藝文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四《次韻張子儀倉司展翠亭》 官事常忙心自閒，故應拄笏為西山。舉頭但覺來風月，著足何妨涉闤闠。振廩功成聊共醉，追鋒詔下合俱還。陳天與為守和篇，有叩關把璉之句。二公皆即召用矣。須知蒼翠看無盡，輸我嚴居畫掩關。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二《送別邢懷正直閣赴江西提舉二首庚辰二月》 大江西畔米流脂，斂散新陳倚繡衣。旗展春山千嶺暗，霜飛暑路萬艘歸。朝家法備農商信，台府官閒案牘稀。廬阜虎溪天下景，未妨行部款禪扉。

二年疏踈累深知，喜見皇華授節時。歸里欲依東道主，登畿却負北山移。黃間遙想前驅弩，白下空攀遠別枝。坐□未温公入覲，却從南蕩候旌麾。

宋・陳文蔚《克齋集》卷一七《別倉使二首》 千里江頭訪故人，事雖論舊道彌新。懸知一味憂勤意，要活九州窮困民。秋月洞明波底影，祥風潛有雪中春。荒山僻嶠雲深處，無惜遄驅六轡均。

服膺師訓毅名齋，觀省無妨動與偕。只向此中窺所守，已知平日謹諸懷，器充宏博乾坤大，理析精微律呂諧。吾道古今窮不盡，一尊深夜講朋儕。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提舉常平義倉茶鹽箴》 粲粲《周禮》，喪荒合言，荒如有喪，匍匐救旃，荒政十二，以聚萬民，財聚民散，聖人忍焉。凶荒賙委，乃立行人，堯水湯旱，國無捐瘠。三十年通，有九年積；鄉里委積，以恤嬪阨；門關委積，以養老孤；野鄙委積，以待羈旅，山荒伊何，委積縣都。三代之民，何其幸與。時至春秋，國無儲粏。秦羅於晉，魯糴於齊，饑而乞鄰，無備甚矣。管氏輕重，李悝平糴，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賈黯建議，粟溢於邊，又溢郡縣，乃賜今年，租稅之半，明年下詔，遂盡除之。豈若後世，每捐舊稅，奸民賄胥，以俟蠲除。良民時輸，不被恩予。壽昌常平，李悝故智，賤時貴糴，以為農利；貴時賤糴，以濟民急。行于孝宣，罷於元帝。不念蓄積，漢亦以衰。惟我祖宗，以民為貴，五季括粟，不出者死。祖宗懲之，為置常平，廣惠廣濟，三倉峙鼎，鰥寡孤獨，皆有所養；旱幹水溢，有補有常。祖宗德澤，浩浩洋洋。安石不仁，粟盡為錢，青苗新法，民不聊生。廣惠之田，悉以徵償。三倉既壞，民轉溝壑。惟彼義倉，太祖所罷，仁宗亦罷，懼為民擾。取民之粟，以寓於官，歲一不登，則給以還。法上五升，何翅什焉。或撻或問，可謂義乎？給散所及，市井游惰，深山長谷，力穡遠輸。饑瀕於死，不及波餘，法既太密，吏多畏法。坐視饑莩，而不肯發。新陳不易，紅腐莫食，不發於民，而私侵削。封鐍相受，類有虛籍，連坐必廣，曷敢誰執。今欲正之，勿咎既往，咸與惟新，宿弊掃蕩。臣熹社倉，可行萬邦，然亦法耳。徒法難行，六事自責。湯所以成，百姓見憂，宣王中興。貞觀之初，絹易斗米，天下帖然。謂上憐之，人人自安，靡有謗議。貞觀之後，絹易十石，百姓咸怨，謂君不恤，慘怛忠利，以不忍心，盡出內帑，行不忍政，祈天永命，陛下之仁。庾臣司賑，敢告侍禁。

雜録

《曾鞏集》卷二五《提舉常平制一》 朕憫農之不易，故擇材諝之臣，分部四出，以平其政令，而佐其衣食之業。爾以能聞，當是任屬。其務知朕之意在於惠民，往慎厥司，慰彼黎庶。

又《提舉常平制二》 朕憫夫農之艱且勤，故詳為勸助之政。又擇能吏，分部四出，使推而行之。爾以材聞，預在茲選。其思宣布朕恩，使敦本業之民，安其田里而足於衣食，則爾為能稱其職，可不勉歟！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六 何泳以録事參軍提舉梓州路常平倉等，所至暴横，捶撻吏民以立威，皆竄匿無地，氣陵提轉，直出其上，

公牒州縣云：『未得當司指揮，其提轉牒皆不得施行。』轉連使李竦判官陳充與之議事，不合，輒叱罵之。知州詣之白事，下馬於門外，循廊而進，至其坐榻之側，亦不為起。浹欲廢廣安軍，衆議以為旁去他州還，不可廢。有章辟方得其父集賢校理何涉所撰《鼓角樓記》以呈之，曰：『先君子亦具言置軍要害之意。』浹曰：『凡事當從公論，此妄語，何足憑也？』李竦等具奏其狀，詔罷歸。浹沿道上奏，訟竦等，無所不道。至京師，下開封府鞫問，浹索紙萬幅以答款，府司以數百幅給之，乃一紙書一宗。坐上書詐不實，凡一百四十事，由是停官。時所遣提舉官，大抵狂妄作威，而浹最為甚。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六　熙寧初，朝廷初置條列司，諸路各置提舉常平司，及俵常平錢，收二分之息。時魏公鎮北都，上章論其事，乞罷諸路提舉官，常平法依舊，不收二分之息。魏公精於章表，其説從容詳悉，無所傷忤。有皇城使沈惟恭者輒令其門客孫棐詐作魏公之表云：『欲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表成，惟恭以示閤門使李評，評奪其藁以聞。上大駭，下惟恭、孫棐於大理，而御史中丞呂公著因便坐奏事，猶以棐言為實。上出魏公章送條列司，惟恭流海上，孫棐杖殺於市，罷公著中丞，出知潁州，制曰：『比大臣之抗章，因便坐而與對，乃厚誣方鎮，有條惡之謀，深駭予聞，乖事理之實。』蓋因此耳。

宋・沈與求《沈忠敏公龜谿集》卷五《代提舉常平謝到任表》　乘使傳之光華，曾微報稱；奉帝綸之温厚，更辱超踰。寵至若驚，感深以涕。伏念臣受材綿薄，植性滯頑。結髮讀書，粗知於為己；彈冠從仕，常切於慕君。乃忘習俗之是非，但守家傳之清白。激昂志操，黽勉事為。斷斷它技之猗無，終慚意廣；録録奇節之未有，愈覺心勞。頃被誤知，驟叨煩使。摘山煮海，適當寶藏之興；足國裕民，已見宿儲之備。陶冶悉歸於帝力，斡旋何數於臣功。敢謂矜憐，曲加奬拔。就蹟將明之寄，俾專盼斂之權。原隰所經，弗改馳驅之舊；倉籍既溢，第令取予之均。退省何人，輒汙此選。兹蓋伏遇皇帝陛下堯仁天大，周道砥平。恤隱逮鰥，罔俾一夫之失所，哀多益寡，遂令萬物之得宜。欲實德之周施，睠微勞而畢録。特捐異寵，因勸庶工。臣敢不肩此一心，展其四體。鑑覆車之前戒，廣蔭樾之深恩。雖曰涓塵，庶可增於高厚；譬如草木，豈能謝於生成。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二三《祝閔利路連判徐人傑江西提舉常平制》　部刺史握澄清之柄，動摇山岳，震慴州縣，用匪其人，下則受弊。爾閔夙有吏材，再任蜀道，就持漕節，以饟王師，所以省送往迎來之費也。爾人傑儒林之老，久列郎闈，俾陟倉臺，以臨江右，所以徇更迭補外之請也。繩姦擿伏，思振六條，寬我遠懷，時爾之職。

又　卷二四《劉芮湖北提點刑獄鄭丙湖南提舉常平制》　部使者分耳目之寄，職有劇易，而澄清之權等耳。爾芮恬於孰利，諭議不阿；爾丙材資敏明，知民疾苦。持節重湖，蓋未久也，易地而處，僉曰允哉。或總岸獄之柄，或行斂散之政，使人無冤，事無弊，則惟爾之休。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六《太常丞李謙浙東提舉》　敕具官某：部使者任常平之寄，一道之休戚繫焉。朕固不以輕畀，而況近畿乎！爾篤志於學，力行其言。弦歌之政，見於已試；憂國之心，形乎辭色。輟從朝行，畀以使節。旱潦之餘，歲事未知，周爰咨詢，先事而圖。浙河以東，汝其任是責哉！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二　太平興國五年，詔通判得舉選人充京官。運判所舉人數，與提刑等。至熙寧三年，置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各添舉員。有旨：今後通判更不舉選人充京官，運判此提刑減人數之半。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二一《章謙亨除京西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制》　敕具官某：朕選拔四方譽俊，布列中外，苟當其材，用之惟恐不亟。縱騁景塵，過都歷塊，乃見齧膝乘旦之良也。爾業覆正平，材氣駿發，能不墜其家聲。擢繇轄院，趣守壯藩，未合竹符，趣畀英蕩，蓋欲及精鋭而用之。維京右民力憊而未甦，財計屈而未裕，出納斂散，權之以義而行以仁，惟爾之能。可。

明・王光魯《古今官制沿革圖・監司沿革》　宋【略】常平提舉使。初為常平倉而設，後亦為監司。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〇《庾司》　提舉常平司，宋人謂之倉司，亦謂之庾司。《宋史・孫夢觀傳》：『提點廣東刑獄，改廣西，兼漕庾二司。』《黄督傳》：『知廣州，主管廣南東路經略安撫司公事馬步軍都總管，領漕庾如故。』是也。漕庾本流俗相稱，如今人稱布政按察曰

藩臬之類。若臣僚除授，自當書轉運及提舉常平，方合吏法。《宋史》于南渡諸臣傳不特敘次無法，即所書官名亦鄙俗如此。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七一《外官制》 提舉之官，始於熙寧時遣使提領常平倉，不隸漕臣。政和初，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茶鹽提舉一員。建炎元年，詔提舉常平之任，并歸提刑。至紹興九年，復置經制使，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公事，未幾罷，改為提舉常平司。東南提舉，多以茶鹽兼領之。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七《嘉興縣掩埋會記》 迨宋天禧時，詔收遺骸，給以左藏庫錢。元豐時，又詔提舉常平官兼主其事，則制加詳矣。

清・夏荃《退庵筆記》卷十二《施注蘇詩》 攷：魏萊□《重刻崇禎志・本官師志》內，列宿名於提舉官。又列名於常平司幹辦公事。《雍正志》因之，《道光新志》收入雜，曹宿名亦再見。而《湖州府志》祇稱宿於嘉定間，提舉淮東常平倉。《泰州志・名宦傳》稱宿為常平使，均未言宿初官提舉，後官常平司幹官也。考宋制，提舉官始於熙寧時遣使提領常平倉，不隸漕臣。建炎元年詔提舉常平之任併歸提刑。宋制，諸路有提點刑獄官。紹興九年，復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公事，未幾罷，復為提舉常平司。此二官本是一職，更置不常。宿或前後兼官抑《州志》重出，均難臆斷，姑闕疑焉。

清・董沛《正誼堂文集》卷一〇《櫟木廟記》 熙（甯）［寧］元年，以太常博士為鄞令，遷提舉兩浙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差役水利事，歷京西路漕司。案《樂城集》：公授員外郎敕云：將漕右輔，民不告勞。又郎中敕云：出使近郊，入贊民曹。則知公曾任漕臣也。宋制，京東西并有轉運使，資淺者為副使，為判官，敕稱右輔，自是京西特使，副判不可考耳。

安撫使司

綜述

宋・徐度《卻掃編》卷下 建炎三年，詔兩浙西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各置安撫大使，浙西治鎮江府，江東治池州，江西治洪州，又置參謀、參議各一人。自是之後，諸路往往有之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 （咸平三年冬十二月）丙寅，命翰林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梁顥分為西川及峽路安撫使，國子博士袁及甫、祕書丞李易直副之，閤門祇候李承象同句當安撫事，所至録問繫囚，自死罪以下得第降之。上諭欽若等曰：『朕以觀省風俗，尤難其人，數日思之，無易卿等，各宜宣布德澤，使遠方知朕勤卹之意。』

又 卷四九 （咸平四年八月）李繼遷遣其牙將來貢馬，猶稱所賜姓名，然抄劫邊部益甚。上以邊臣玩寇，朔方餉道愈艱，辛丑，命兵部尚書張齊賢為涇、原、儀、渭、邠、寧、環、慶、鄜、延、保安、鎮戎、清遠等州軍安撫經略使，知制誥梁顥副之，即日馳騎而往。

又 卷五〇 （咸平四年十二月）上用吳淑議，遣使諭秦隴以西諸戎使攻李繼遷。如京副使宋沆剛率，喜談兵事，先自太子中允換秩，癸丑，以沆為西涼安撫使。太常丞、直集賢院梅詢，亦屢上書論西邊利害，且自請使潘羅支，乃命詢副沆焉。

又 卷五六 （景德元年）張崇貴屢請遣大臣至邊議趙德明事。五月甲申朔，以兵部侍郎、知永興軍府向敏中為鄜延路緣邊安撫使。崇貴築臺於保安北十里許，召戎人所親信者與定盟約，經置大小，皆出崇貴，而敏中實總其議焉。

又 卷五八 （景德元年冬十月）庚寅，命兵部尚書、知青州張齊賢兼青、淄、濰安撫使，知制誥、知鄆州丁謂兼鄆、齊、濮安撫使，並提舉轉運及兵馬。又令齊賢、謂具管內諸州山河道路廣狹形勢，畫圖以聞。既而敵騎稍南，民大驚，趨楊流渡，舟人邀利，不時濟。謂紿取死罪囚斬河上，舟人懼，民悉得濟。乃立部分，使並河執旗幟，擊刁斗以懼敵，呼聲聞百餘里。敵遂引去。

又 卷六〇 交州黎桓死，其仲子龍鉞自立，龍鉞兄龍全劫庫財而遁，其弟龍廷殺龍鉞自立，龍廷兄明護率扶闌寨兵攻戰。國信使邵曄駐嶺表，以其事聞。（景德二年五月）戊子，就命曄為廣南西路緣海安撫使，聽以便宜設方略。桓子明提先入貢還在路，詔送伴使臣，倍加安撫。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夏四月）乙酉，置河北緣邊安撫使、副使、

都監於雄州，命雄州團練使何承矩、西上閤門使李允則、權易副使楊保用為之，並兼提點諸州軍榷場。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五月）庚午，河北安撫使何承矩等言：『昨準詔，緣邊人戶自修好後未復業者，令安撫司招誘之。臣慮北境猜忌，以為招誘陷敵之人，事體非便，輒增水旱逃移等語，使彼不疑。』上覽之，謂王欽若等曰：『可諭承矩，自今宣敕如有未便，非機宜急速，當具事疾置待報。』欽若因曰：『朝廷比置安撫司，固將招誘流民，俾復農業。而承矩等不能勤官思職，茲又擅改詔文，援漢汝南太守蟲皇柔及太常周仲居不收赤仄錢故事，請罪承矩等。』上以承矩任邊有功，特優假之。

又　卷六七　（景德四年十一月）丁卯，廢定州軍城寨榷場，從河北緣邊安撫使之請也。

又　卷六九　（大中祥符元年八月）庚子，置河東緣邊安撫司，令河北安撫副使、都監一員掌其事。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五月）己丑，詔河東安撫司半年一入奏邊事，如有急切，不拘此限。

又　卷七四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戊辰，以江、淮不稔，命昇、揚、廬州長吏各兼本路安撫使。時刑部郎中王濟知洪州，躬督官吏為糜粥，日親嘗而給之，録饑民為州兵，所全救甚衆。

又　卷七六　江、淮南水災民饑。（大中祥符四年六月）丙寅，命起居舍人、直史館李迪為安撫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張利用為都監，所至存問里閭，察訪官吏，訊詳狱，寬節財征，以便宜從事。既而迪等言，廬、壽州早稻已登，江、洪、筠、袁州漲溢民田，不至全傷。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八月）辛卯，增置忻州駐泊都監一員，從河東安撫司之請也。【略】（九月）甲寅，以引進使、高州刺史、涇原路駐泊都鈐轄、知渭州曹瑋領英州團練使、知秦州兼緣邊都巡檢使、涇原儀渭州鎮戎軍緣邊安撫使，别鑄安撫使印給之。

又　卷八八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乙丑，知并州周起言嵐、石州皆近邊，望令安撫司管勾，從之。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二月）庚辰，以西上閤門副使張昭遠為河北緣邊安撫副使，内殿崇班、閤門祗候常希古同管勾河東緣邊安撫使事。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秋七月戊午朔，命戶部副使、刑部郎中鍾離瑾為河北安撫使，作坊使范宗古副之。仍詔瑾等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一千，溺死而不能收斂者官為瘞埋，已檢放稅外聽就近輸官，權停州縣配率。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完之，庫下者徙高阜處。水壞官物，先為給遣。坊監亡失官馬者，不加罪，第根究送所部。官吏貪暴者奏劾之。囚繫狱者委長吏從輕決遣。其邊防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又　卷一一〇　（景祐四年二月丙寅）詔河北緣邊安撫使兼提舉緣邊諸州軍寨，便糴糧草。

又　卷一一二　（寶元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知永興軍夏竦兼本路都部署、提舉乾、耀等州軍馬，涇原秦鳳路安撫使、知延州范雍兼鄜延路都部署、鄜延環慶路安撫使。

又　卷一一三　（寶元二年春正月）丙午，以殿前都虞候、邕州觀察使、環慶路副都部署劉平兼鄜延環慶路安撫副使。【略】（夏四月乙丑）同州觀察使、秦鳳路都部署曹璨兼本路安撫。【略】（戊辰）河北緣邊安撫司請於緣界河百萬渦寨下至海口泥姑寨空隙處，增置巡鋪，從之。

又　卷一一四　（寶元二年秋七月）戊午，徙判鄭州陳堯佐判永興軍，知永興軍夏竦知涇州、兼涇原秦鳳路緣邊經略安撫使、涇原路都部署，知延州范雍兼鄜延環慶路緣邊經略安撫使、鄜延路都部署。

又　卷一一八　（康定元年八月）乙酉，太常丞田況為陝西經略安撫司判官，試校書郎胡瑗為丹州軍事推官，經略安撫司勾當公事。況從夏竦，瑗從范仲淹之辟也。

又　卷一二九　（康定元年十二月）壬寅，韓琦言：『陝西經略安撫司與部署司，凡有行事，大率相通，止是經略司有判官二員，乞令經略判官兼參詳都部署司事。』從之。

又　卷一三三　（慶曆元年八月）丙戌，同陝西經略安撫使、知永興軍陳執中言：『賊圍麟、府，有大河之限，難於援救。且河東一路介於二虜，若首尾合而内寇，則其為患大於關中。宜急募敢死士，權給禁軍錢糧、衣賜，不刺面，分隸主將，與官軍並用。賞宜加等，罰宜減科，俾之勇奮而悦附。俟賊平，願在軍者優與名額，欲歸農者免其徭役。仍選大臣

為一路招討安撫使，治并州，委其節制，所貴速於成功。』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春正月庚戌，詔近分陝西緣邊為四路，各置經略安撫、招討等使，自今路分部署、鈐轄以上，許與都部署司同議軍事，路分都監以下，並聽都部署等節制，違者以軍法論。【略】（三月）庚午，命知青州陳執中兼京東路安撫使。【略】（夏四月）己卯，京東安撫使陳執中請河北緣邊安撫司，凡得契丹事宜，並移報本司，從之。

又　卷一三六　（慶曆二年五月）庚申，置京東兩路安撫使，以知青州陳執中兼青、淄、濰等州安撫使，知鄆州張觀兼鄆、齊、濮等州安撫使，並兼提舉兵馬巡檢盜賊事。時契丹雖通使，而所徵兵始大集於幽州，故河北、京東益為守備也。

又　卷一三八　（慶曆二年冬十月）甲寅，以翰林學士兼龍圖閣直學士王堯臣為涇原路安撫使，洛苑使、英州團練使、內侍副都知藍元用副之。始，堯臣還自陝西，請先備涇原，弗聽。及葛懷敏敗，上乃思其言，故復遣堯臣往。於是前所格議，多見施行，復任韓琦、范仲淹為統帥，實自堯臣發之。

又　卷一五一　（慶曆四年八月）癸卯，右正言、知制誥田況為龍圖閣直學士、知成德軍，充真定府、定州路安撫使。況言保州緣邊人戶多扇言軍賊作亂，將引契丹兵馬入界，以臣所料，必有姦人因欲搖動邊民，乞下緣邊安撫使密令捕緝，法外施行。從之。

又　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六月）乙丑，以定州北平軍軍城寨、真定府北寨及滄州並隸緣邊安撫司。【略】秋七月戊子，知大名府程琳兼河北安撫使。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十一月乙未）詔以邊事寧息，盜賊衰止，知鄆州富弼、知青州張存，並罷安撫使，知邠州范仲淹罷陝西四路安撫使。其實讒者謂石介謀亂，弼將舉一路兵應之故也。仲淹先引疾求解邊任，是日改知鄧州。【略】乙巳，詔河北安撫司，如聞自保州兵叛，多務姑息，恐軍情益驕，其密諭主兵臣僚，常加撫御，如敢輒犯軍律者，亦聽法外施行。

又　卷一五八　（慶曆六年）六月庚戌朔，降御前劄子下夏安期等，比令與陝西諸路經略安撫司議減節邊費，其務悉心經畫，以成朝廷悠久之利。【略】（乙亥）高陽關路都鈐轄、入內押班楊懷敏兼管勾緣邊安撫司事。

又　卷一六〇　（慶曆七年五月）壬午，以武昌節度使、知永興軍程琳為宣徽北院使，判延州兼鄜延路經略使，仍為陝西安撫使。徙知鄆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富弼為京東路安撫使、知青州，知揚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韓琦為京西路安撫使、知鄆州。

又　卷一六一注　《實録》於此月（慶曆七年八月）乙丑書析河北大名真定府、定州、高陽關為四路，每路各置都部署一員，鈐轄二員，都監四員。如無事，只以河北安撫使總制諸路，或有警，即于大名置四路行營都部署，擇嘗任兩府者為之。按八年四月辛卯，初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命知大名真定府、瀛定州者領之，此時未也，蓋竦實建此議。

又　卷一六四　（慶曆八年夏四月）辛卯，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命知大名真定府、瀛定州者領之。資政殿學士、給事中韓琦知定州，禮部侍郎王拱辰知瀛州，右諫議大夫魚周詢知成德軍。先是，賈昌朝判大名，已兼河北安撫使矣。初，朝廷經制河北武備，議者欲增兵屯於是下詔分河北兵為四路，北京、澶懷衛德博濱棣州、通利保順軍合為大名府路，瀛莫雄霸恩冀滄州、永靜乾寧保定信安軍合為高陽關路，鎮、邢、洺、相、趙、磁州合為真定府路，定保深祁州、北平廣信安肅順安永寧軍合為定州路。凡兵屯將領，悉如其議，惟四路各置安撫使焉。《兵志》云，凡兵屯將領，悉如其議。按竦及昌朝初議四路各置都部署等，而河北安撫使仍以知大名者領之。今四路各置安撫使，非竦、昌朝初議也。蓋亦略增損矣，故特表而出之。【略】（秋七月）甲辰，詔河北四路安撫司，凡移用軍糧錢帛，並牒報轉運司。

又　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三月）詔河北安撫轉運司按察本路知州軍治狀以聞，從右司諫陳旭奏請也。

又　卷一七二　（皇祐四年六月）己丑，詔知廣州、桂州自今並帶經略安撫使。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秋七月）癸卯，詔廣南西路安撫使司，比留禁兵四千戍邕州，其月給錢三百，季給銀鞋錢。【略】（八月壬戌）湖南安撫司言邵州溪峒野光銀捍賊有勞，請於本峒置中勝州，從之。

又　卷一八二　（嘉祐元年三月）己巳，侍御史梁蒨言：『伏聞天聖條制：河北、河東緣邊安撫副使、都監並同管勾安撫司公事使臣等到闕奏事，只得住十日。近年多不遵守，每入奏，妄作名目住滯，或敢面邀聖旨，乞展日限，留身京城幹辦私事，經營歧路，希望恩澤，不惟妨本任管勾，兼亦紊煩朝廷，請申明前制。』從之。

又　卷一九六　（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朔，命起居舍人、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仍知諫院。光上疏曰：【略】又頃以西鄙用兵，權置經略安撫使，一路之兵，得以便宜從事。及西事已平，因而不廢，其河東一路，總二十二州、軍，歸時節度使之權，不能及矣。唐始置沿邊八節度，亦如是而已，以其權任太重，故後世有跋扈之臣。《洛誥》曰：『毋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敍，弗其絕。』言謹其微也。

又　卷二二六　（熙寧四年八月辛酉）著作佐郎、同提舉秦州西路蕃部及市易王韶為太子中允、祕閣校理、兼管勾秦鳳路緣邊安撫司、兼營田市易。西京左藏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高遵裕權秦鳳路鈐轄、同管勾安撫司、兼營田市易。録效用人黄察為成州司戶參軍、管勾秦鳳路緣邊安撫司機宜等事。秦州衙前王惟新，弓箭手指揮使楊英，並為下班殿侍、緣邊安撫司準備差使。遣僧智緣乘驛隨王韶驅使，仍賜銀三百兩。置洮河安撫司，自古渭寨接青唐武勝軍應招納蕃部、市易、募人營田等事，並令韶主之。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己未，詔熙河路經略安撫司，凡發軍馬，如非警急，並須計食調兵，毋得與轉運司輒分彼我，枉費軍儲，致緩急闕誤。

又　卷四一四　（元祐三年九月己未）詔：『今後諸路帥臣、監司、文臣知州帶一路鈐轄，歲終各察所部諸司使以下大使臣可備選擇之人，不限軍班雜出身，並明具材行事狀之實，宜充如何任使，不拘員數，實封保明聞奏。委樞密院置簿參覆其人，以備隨材擢用。若所奏不當，以繆為能，論如貢舉非其人法。』

又　卷四七六　（元祐七年八月）乙亥，左司諫虞策請詔沿邊帥臣密戒將官，撫養士卒，凡軍中哀剝，一切横費為士卒害者，止之。又言：『西賊萬一大入，一路之力不足枝梧，而諸路帥臣勢均力敵，不能相援，望嚴敕帥臣，牽制策應他路。並先精講必勝之策，悉力一心，迭相為用。若實有牽制策應之利，不能精慮悉力，將官依法，帥臣降黜。』從之。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三《秩官類四・安撫司官》　參議官一員。紹興十一年置，隆興二年省，乾道五年復置。隆興二年，官寮奏乞減罷諸路帥臣參議官，遂令除京西、江東、湖北、四川暫許依舊外，其浙東西、福建、江西、湖南、夔州等路應有參議官並罷。乾道五年，安撫司奏本司舊管參議官二員、主管機宜文字二員、幹辦公事三員、借置招捉盜賊一員、准備差遣差使一十二員，通計二十員。節次准朝廷指揮裁減外，今存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各一員餘外別無官屬，欲置一兩員。有旨權權復參議官一員。添差參議官一員，紹興十一年置，釐務。隆興二年省，乾道九年復置，不釐務。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大觀元年置，四年併帥府罷，建炎三年復置。時升帥府，後幹辦公事書寫機宜同。紹興十年增一員，張丞相浚除安撫大使，奏增辟一員。二十七年省一員。先是，二十六年中書門下省以見任及已注選知縣，令人往注干求舉辟，以圖辟免。今後不許諸處差辟。幹辦公事一員，建炎三年置，紹興八年於准備差遣五員內將一員改作幹辦公事。折樞密彦質乞辟五員。十年又增置一員。張丞相浚乞增辟。二十七年，省一員，隆興二年又省一員。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建炎三年置一員，辟差親屬。隆興二年省。准備差遣，紹興元年置五員。係奏從本司差。五年差遇文臣滿日差武臣。六年張待制致遠奏福建全籍開武使本司有准備差遣五員，請依員數從本司時暫選辟。八年，折樞密彦質請依張致遠辟五員。九年，張丞相浚奏彦質所辟官滿依員數再辟。十一年，程顯學邁十三年葉觀學夢得並依例差辟。八年，改一員作幹辦公事。二十七年，留二員隆興二年，盡省。乾道八年復置二員。淳熙二年，又省。准備差使，紹興元年置五員。紹興二十七年，省二員。隆興二年，盡省。乾道八年，置三員。淳熙二年，盡省。措置招捉盜賊官，紹興十五年，置二員。七月，莫尚書將請依江西從本司辟一員。九月，薛殿撰弼以莫將改除，其所辟官令隨府罷乞別辟一員。二十七年。省。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安撫使【略】聖朝舊不常置。自咸平二年以翰林學士欽若為西川安撫使，知制誥梁顯為陝西安撫使，安撫使之名始此。其後，景德三年始置河北沿邊安撫使，以雄州守臣為之。【略】參議帥屬參議、機宜、撫幹【略】建炎四年，詔兩浙西路安撫大使許置參謀參議官，載筆乘軺。

機宜。國朝安撫使司，其屬有句當公事、管句機宜文字、準備差使。建炎初，安撫大使許置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本司機宜文字各一員，俸給京官依通判，選人依簽判。《中興會要》

外任幕府。

撫幹。祖宗朝，安撫使司屬有句當公事。高宗即位，避御嫌，名改為幹辦公事官，五員，其俸給京朝官依通判，選人依簽支破。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六《安撫使副使》 國朝凡諸路災傷，或邊境用師，皆特遣使安撫，事已則罷。其河北、河東別置司。景德三年，置河北緣邊安撫使，以雄州知州充。又有副使，以諸司副使以上充，不常置。都監以閤門祗侯以上充，並北掌邊戎及交聘之事，副使、都監迭巡所部。慶曆六年，置湖南安撫使。八年，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大中祥符元年，置河東安撫使管勾官二人，一以代州知州充，一以閤門祗候以上充。熙寧五年，罷諸路經略安撫使勾當公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三 先是，范宗尹言：『從官集議分鎮事宜，請以京畿、淮南、湖北、京東西地方並分為鎮，除茶鹽之利，國計所繫，合歸朝廷，置官提舉外，它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令帥臣移用。管內州縣官許辟置知、通，令帥臣具名奏差，朝廷審量除授。遇軍興，聽從便宜。其帥臣不因朝廷召擢，更不除代。如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當議特許世襲。』始宗尹等議，即令世襲。上曰：『未須爾。』輔臣奏：『江北殘破，若不許世襲，恐不能死守。』上曰：『便令世襲，恐太重。俟其保守無虞，然後許之。』宗尹曰：『當如聖訓，臣等慮所不及。』（建炎四年五月戊辰）三省言：『江道遼遠，緩急恐失機會。欲分江東西為三帥，鄂州路領岳、筠、袁、虔、吉州、南安軍，江州路領洪、撫信州、興國、南昌、臨江、建昌軍，池州路領建康府、太平、饒、宣徽州、廣德軍，並為安撫使。』從之。先是，浙西帥府移治鎮江，故范宗尹請置安撫使於鄂與江、池，謂『建康本帥治，緣近鎮江，而去江州千四百里，獨池在其間。若置帥於此，則沿江道里甚均，三帥相去各七百里。』然池陽僻陋，乃置江東大帥，而建康重地，反為支郡隸之。議者不以為是。紹興元年正月戊申八月庚辰又改。詔諸路帥臣見帶制置使及諸州守臣帶管內安撫使者，並罷。

又 卷五五 （紹興二年六月壬寅）左朝散大夫周隨亨提點湖南刑獄公事還，言：『近者諸路安撫使，朝廷皆假以便宜，蓋以軍興，恐失機會。然間有招權怙勢、侵官越職，假便宜之名，擅易屬郡守貳，移用諸司錢物，自作威福，無可誰何。望行戒約，儻有侵紊，必罰無赦，庶使為帥臣者各循分守職，毋敢跋扈。』從之。

又 卷一一二 （紹興七年秋七月丁卯）左司員外郎李彌遜言：【略】其後承平既久，兵制寖隳，民益無聊，而州郡之權益輕，本末俱弱，以致禍患，此已然之明效也。至於今日，曾未少革，帥守但具空名，兵寡民貧，城池隳敝，財賦悉以上供，餽餉不足枝梧，目前常不暇給，平時稍為備守之計。則羣議而力沮之，萬一有警，拱手罔措。賢者則甘心守節，不肖者則奉身逃生，雖誅竄失職之吏，其害已不可勝道矣。臣愚願慎擇賢材，以任帥守，假之事權，使得竭才展效，鎮安方面，上寬顧憂，下銷姦宄，以效臂指之用。』詔樞密院措置。自祖宗世，陝西、河東、北三路皆以文臣為經略使，領大兵，武臣為總兵，號將官，受節制。熙、豐後，始置武帥，論者非之。自渡江以來，沿邊之兵，盡歸諸大將，帥臣反出其下，故彌遜有是言，然至今不能改也。

又 卷一八一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己酉）祕書省校書郎、兼（密）[國]史院編修官汪澈言：『立國惟文武二道，而人才尤不可偏要，當求於無事之時。陛下親政以來，除召四出，滯者奮，屈者伸。然武臣中未聞有薦者，且其抱才負氣，豈不願效尺寸以幸一旦之遇？望詔帥臣、監司於本路大小使臣舉智謀可充將帥、勇鷙可率士卒者，其侍從、臺諫官如有所知，亦許論薦。』自孫道夫使還，言：『金主亮詰以關陝，買馬非約，恐將求釁於我。士之有識者，默為此慮，而未敢顯言為備，澈因轉對，首有是請。』上從之。

又 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甲子）詔荊南見有屯駐官軍，帥臣劉錡可帶節制，屯駐御前軍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安撫使》 安撫使，舊號帥臣，祖宗時，惟陝西、河東、北三路及益、廣、桂有之。建炎初，李伯紀建言：諸道皆帶安撫使，而廣東、西仍舊制加『經略』二字。其制今存。然兵事皆屬都統，民政皆屬諸司，安撫使特虛名而已。又有管

內安撫者，自軍興以來有之。蓋諸將在邊，假使名以為重，事定亦廢。今金、均、黎、楚等數州，以極邊得存。又有廣西安撫都監，邕州守臣兼帶；瓊管安撫都監，瓊州守臣兼帶。外此則俱不帶云。

又 《乙集》卷九《利帥東西分合》 利路自建炎置帥，或在益昌。或在漢中，未嘗分東、西也。紹興十四年，鄭享仲為宣撫副使，時吳武順璘在興州，楊襄毅政在興元，郭恭毅浩在漢陰，欲令三帥一體，乃奏分利州為東、西兩路，東路治興元，西路治興州。而浩兼金、房、開、達安撫使，遙制夔路及京西三郡。乾道初，金州並屬東路，而守臣但兼管內撫司。乾道元年夏，武順改判興元，朝廷以其遙制西路軍馬為不便，乃權合東、西為一路，以吳為安撫使，而東帥王權改知洋州兼管內安撫司公事。吳薨不改。淳熙元年，吳武穆為興州統帥，李叔永守興州。會湯朝美乞分利州東、西及金、襄、荊、廬、揚為七路，各置文武二帥。叔永方申明間，而朝美得罪，事遂寢。五年，復分利州為兩路，以挺帥西路兼知興州。紹熙五年夏，挺卒，張詔代之，復合為一路，而詔但兼知興州。過興元，章德茂侍郎為帥，議捐其禮，詔知之，即聲言已辭免兼郡，不復入銜，遂抗禮分庭而去。蓋趙子直、丘宗卿共議，本欲以削武興之勢，而論者或以為關外四郡既屬興元，戎司不能令。緩急恐失事機，會詔遣閒卒出境，而知西知州王季明愬械繫之。趙資政德老為制帥，奏罷季明。慶元二年秋，復分東、西兩路。六年秋，郭杲代為帥。嘉泰四年秋，吳曦繼之。開禧中，北伐，又以曦兼四川宣撫副專兵。比曦之反，凡所出偽命，皆以宣撫司號令行之，由是川蜀一切稟承，無敢異者。故知子直、宗卿削武興之權，其慮甚遠，猶得祖宗遺意，如德老所見特淺耳。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職掌》 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輒干預簽書本司其餘事務者，杖一百。【略】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唯許書寫機密文書，其餘事務，不許干預簽書。

又 《禁謁》 諸經略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官，出謁及見賓客，並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法【略】諸帥臣，輒令隨行子弟、親屬接見所部官，並見之者，各杖八十。

又 卷七五《刑獄門五・編配流役》 諸奸細並外界若兩地供輸及歸明人，或緣邊居民、熟戶蕃部，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者，到日具姓名以聞，仍申經略安撫或鈐轄司。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七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命昇、洪、揚、廬州兼安撫。長吏各兼本路安撫使。

又 卷一一 （慶曆二年二月）京東分東、西路。分京東為東、西兩路，以知青州陳執中、鄆州張觀兼領安撫使。時契丹難通使，而所徵兵始大集幽州，故河北、京東益為守備也。

又 卷一三 （慶曆八年夏四月）河北西路，各置安撫使。以知大名、真定府、瀛、定州者領之。初，明鎬引諸州兵平恩州，獨定兵邀賞賚，出怨語，幾欲譟城下。及韓琦知定州，琦素聞其事，以為定兵不治將為亂，及至，即用兵律裁之，察其橫尤不可教者，捽首斬軍門外，士死攻圍，賻賞其家，涅其孤兒，使繼衣廩。恩威既信，則仿古兵法，作方、圓、銳三陣，指授偏將，日月教習之，由是定兵精勁齊一，號為可用冠河朔。京師發龍猛卒戍保州，在道竊取人衣履，或飯訖不與人直，至定即留不遣，曰：『保州極塞，賞有叛者，豈可雜以驕兵戍之？』易素教者數百以往，而所留卒，未逾月亦皆就律，不敢犯法。歲大歉，發廩賑之，活饑人數百萬。三年秋，詔書褒美，增秩再任。鄰城旁路刺取其政以為法，人視中山隱然為雄鎮，聲勤虜中。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三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戊辰，命昇、洪、揚、廬州長史各兼本路安撫使。

又 卷六 （皇祐四年）八月，改知秦州孫沔為湖南、江西路安撫使，許便宜從事。尋又兼廣東、西路。

又 卷二一 （建炎四年五月）乙丑，詔諸路安撫使並罷。戊辰詔鄂州、江州、建康府並置安撫使於鄂江池州置司。（紹興元年正月戊申）詔以建康府、池州等十州軍為江南東路，於池州置安撫司。江洪州等十州軍為江南西路，於江州置安撫司。鄂、岳州等八州軍為荊湖東路，於鄂州置安撫司。鼎澧等八州為荊湖西路，於鼎州置安撫司。

又 卷二二 （紹興三年二月癸丑）又詔諸路安撫使、鎮撫使並兼營田使。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三《官寺二・幕屬官廳》 浙西安撫司。參議官廳，在軍將橋東。

主管機宜文字廳，在豐豫門北城下，端平三年任一震建。記文：太學正湯中撰《廳壁記》：國家以州郡兵民之政總於安撫使，所以專牧御之任也，故設屬必謹。浙右爲諸夏根本，其使權視他道尤雄，其列屬亦倍，其遴柬亦加詳焉。若主管機宜文字一官，多取諸邑最勳門與夫宗戚之賢，異時達官要人，往往皆由此出。然衆大所區，寓廨迄靡定所，姓氏亦莫適紀載。嘉定間始有以十八人之名登於石者，今守上饒趙侯與懋嘗題其額。未幾趙侯亦居是官，迺請於帥，得民廬於涌金門之北，而公宇以定。規建門廡，費略儲矣，會徒他官，弗克就。繼之者或因循不暇問，或乃私耗其所儲，而紀載之石，亦壞不復全。三山任君一震始至，訪知其然，謂趙侯美意不可以不嗣，此吾責也。慨以白帥戶侍趙公與懽。帥慨許之，捐金二十萬，佐以竹木，而趙侯亦自上饒以二十萬相其役，畿漕謨閣趙公以夫喜而書其扁，又益以木，於是閈閎堅崇，扁顏昭揭。又欲方來垂不朽，乃伐石更舊刻，而屬筆於余，俾記其成。余惟仕失其義，不知其職業者多矣，宜其視居止若傳舍。然葺且弗思，矧肯創乎？況於策足王畿，或者榮進之念日迫以遽，又遑卹此哉！任君耿介知義，蓋不苟其官者，繕一門廡，特其志效之末而已。使任君得展其才，而天下仕者皆如任君之用心，官其有不理者耶？孰爲方來，當知一官之居，歷百年更二人而後備，因其難識其人，由其細遡其大，必將有得於其職矣。端平三年十月朔。【略】

僉廳，在府治西。淳祐八年，趙安撫與懽重建。記文：趙大資與作《廳壁記》：浙西杭爲帥府，始於宣知南渡，移之京口，迨紹興初後復於臨安。初命大使時，其屬有參謀、參議、主管及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準備差遣。若帥非二品以上，則參謀不復置，議幕亦無常員。蓋自六飛駐蹕以來，實爲京畿道。東引稽粤，北壅淮堧，右起南徐，略晉陵，亘申浦而傅之江。錢塘左注，浮金山，會吳松，而漸於海。震澤環附四郡，富春以西重岡複嶺，界新安而止。南則溯桐廬，抵姑蔑，形勢堤防，軍馬甲械，錢穀之政，視諸路爲重。吳地大俗侈，昔號難治，牧善良以培根本，燭奸宄以銷萌柄，帥於此乎究心。而僚屬之選，亦不輕矣。然承平間暇，中外阜寧，衣冠輻湊行在所，仕者以登畿爲樂，邊防盜賊之警不聞。總護常程，春秋閱武之外，他非機要，幕府文書省簡。參佐晨興詣曹，亡所受事，則肩輿出郭門觴咏湖山間。其分曰更直於有司者，大抵贊決天府訟訴而已。

青油談笑之地，卑圮隘陋，歲久弗屑顧，殊未稱元戎大幕之體。余賞備員機宜，不自意後十餘載待罪轂下，叨承使指，垂一紀於茲。迺撤僉舍鼎新之，會官屬而落成焉。因思夫領事以來，撫僚先後幾五十人。今同堂合席，尚以十數，斯可謂盛矣。而舊無題名，詎非闕典？且前乎由幕客而升，浸浸登侍從執政，以秉鈞軸，或任雄劇，或居清要。或出總方面，班班不少，後乎是又未可涯也。姓字弗紀，豈所以侈蓉府人物盛多之意哉？於是相與搜粹，淳熙以前，漫不復省，得慈湖先生楊公而下若干人。凡參議至準遣及員外置，總以歲月爲次，敘而迭書之。參謀惟建炎范正，已後無繼者，故不書，計議則特置，昉乎此，故書。既刊石，請余識其首，爰述顛末之大略。若乃考評賢否而知勸戒，砥礪名節以垂悠久，則余尚與諸君交相勉之。淳熙十二年正月上元日。

王應麟《續記》：幕府昉於漢，碩書之臣繇此其選。今連帥之賓佐惟浙右爲盛，畿內八郡兵民皆統焉，率其屬爲羣牧倡。列職惟四，多君子僚，罔敢自介用逸，曰：『文書省何詣曹爲？亦幸遇其時，皇皇奠枕，無征謀檄筆之勞，厥惟事從其長，觀所爲主，優繇長育，不相吏也。』或問：『自紹興乙卯復置使，謹簡厥修，若陳鵬飛之倫，致之幕下。則前乎文元楊公，豈無顯者來，可悉數乎？』曰：有司失其傳矣。惟賢者能使所居官大，故首書楊公，尚賢也。故之仕曰策名，唐以來官無小，咸有壁記，不贊一辭，淑慝自見，其嚴乎？矧邇在天咫，聲實易以章徹，而名氏莫或嗣書，懼久而軼也。迺請於前尹小司徒洪公，願伐石志之，以諗來者。待制趙公始建闢，問工焉取，復給其費。既成，應鳳以末至，辱授簡焉，不敢辭。竊謂獲乎上有道，惟克靖共，毋圖利於大夫，毋以望空為高俘。鄉卽有僚，惟助尹人祗辟，懋之哉！敢正列其義，庶幾相規若古僚友。置官本末，具於前記者，皆不書。景定辛酉夏五癸未。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〇《帥司節制軍馬》 浙西安撫司節制殿步兩司軍校，雖係帥司節制，元無統屬，遇有速欲調遣及救撲烟燄，須伺朝旨調遣，常不及事，遂請於朝省得旨，行下殿步兩司，各差官兵千人，各委統制官二員帶行，正任兵馬鈐轄都監，及添差兵馬鈐轄副都監職

任，於城內四壁置隅，以備調遣。復請朝堂，欲再于殿步二司差軍兵分任城外四壁防虞之責，遂行下各司再選精軍三百人，各以統制官二員，仍帶本州鈐轄路分之職分任也。並照城內四壁約束，俱隸帥司節制。自後兩浙運司申朝得旨，令分官城內外四壁軍兵通行節制，以便救撲。且如防虞器具，桶索旗號，斧鋸燈籠，火背心等器具，俱是官司給支官錢措置，一一俱備。遇有救撲，百司官吏，俱整隊伍，急行奔馳駐劄遺漏地方，聽行調遣，不勞百姓餘力，便可撲滅。如宰執帥漕殿步帥臣間到地面指揮救撲，百司官吏亦各詣索隸官司守局以備不測。其條內司搭材等兵級，亦同內侍分頭救滅。或火勢侵及官舍戚里之家，及煨燼畏威有傷百姓屋廬，內庭累令天使馳馬，傳宣諸司帥臣，速命將佐兵士撲滅，毋致違慢，如有違誤，定行軍法治之。帥漕二司遇行救撲，官捨錢買水澆滅。富室豪戶亦竭錢助役。軍士盡力撲滅，不致疏虞。若救火軍卒重傷者，所司差官相視傷處，支給犒賞，差醫胗治。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官守志二・安撫司》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為將祀汾陰，屬江淮不稔，命諸路各帶安撫使，乃命知昇州張詠兼江南東路安撫使，本州駐泊都監李重睿、閤門祗候蔚信並為都監，仍出手札諭詠等，轄下州軍雖不是災傷處，亦當安撫，無令墮農，扇搖逃移，官員有貪濁深刻，昧於綏撫者，速具事狀姓名以聞。應州縣蠲納司見收欠負及依省司定限校科，無可陪填，及該赦勅除放，省司未明指揮者，並權住區分，開坐聞奏。四年六月，詔曰：『朕以寡德臨茲庶方，竊恩中肝之勤，冀洽阜康之治，眷言江介，迄彼淮瀆，水旱相仍，田疇幾廢。緬念黎庶，予懷惻然，宜令起居舍人、直史館李迪為江淮、南安撫使，閤門祗候張利用為都監。存問裡閭，察訪官吏，訊詳犴獄，寬節財征，務適便宜，用圖安集。』宣和三年五月六日，詔江寧府臣兼安撫使，兼江南東路兵馬鈐轄。《國史職官志》：經略安撫使司，經略使、安撫使各一人，以直祕閣以上充，所領州之寄任，而為之官名，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放其禁命，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稟奏，即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則聽以便宜裁斷。舊制，凡諸路安撫之名，並以逐州知州充，掌撫綏良民而察其姦宄，肅清一道。江南東路以江寧府知府充。繼而，江南東路安撫鈐轄司言：『被旨，於沿江置帥府。要郡，本路帥府文臣一員充都總管，武臣一員充副總管。今來新制，江寧府知府見帶一路安撫使，合與不合，便以馬步軍都總管繫銜。』詔命帶馬步軍都總管繫銜。建炎二年三月八日，詔：『諸路雖各建帥府，然於一路見任官吏初無節制指揮，致翫習常態緩急，難以集事，宜令諸路安撫使便宜節制施行。』三年五月二十日，尚書省言：『今相度欲將江、池、饒、信州為江州路，知州帶本路安撫使。建康府、太平、宣、徽州、廣德軍為建康府路，知府帶本路安撫制置使，其節制江東路軍馬及江州知州帶。「江東湖北」四字入銜並除去，所貴名正。事成，號令歸一，任責稍壽。』從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三省言：『沿江一帶道里闊遠，若只於建康、江州兩路置帥，或恐照管不盡，緩急有失機會，今欲將江南東西路州軍分置三帥，總轄內建康府路，安撫使於池州置帥，撥建康府、池、饒、宣、徽、太平州、廣德軍為所隸。契勘建康府本係置帥去處，緣本府至鎮江府不滿二百里，相去太近，而往江州計一千四百里，遠近不倫，獨江州正在鎮江、池州之間，若置帥於江州，則沿江四帥相去道里甚均，實為利便。』從之。紹興元年正月十日，詔：『呂頤浩充江東安撫大使，兼知池州，餘依已降指揮。』九月一日，中書門下省言：江南東西路舊以建康府洪州為帥府，置兩路安撫大使，令東路大使兼知池州，西路兼知江州，二州地勢僻隘，非建康府洪州比，有失祖宗分道置帥增壯國勢之意。詔：『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西路兼知洪州、池州守臣，今後選差武臣，其紹興元降正月十日安撫大使兼知江、池州指揮更不施行。』二年四月十三日，詔：『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司准備差遣以辟文臣，不得過十五員，准備差遣辟武臣不得過十五員為定額，其見差下人限指揮到並令依條減罷。』三年十二月，中書門下省言：『昨除沿江三大使所辟官屬，緣當時金人尚未北去，兼李成、馬進賊馬在近，所以增置員額數多。今來邊報寧靜，別無羣寇，其屬官理宜裁損。』詔：『沿江三大使司許置參謀、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文臣准備差使、武臣准備差遣、准備將領各以五員為額，其溢額人並依省罷法施行。』二十二日，尚書省言：『諸帥司所置屬官多寡不同，除差即非祖宗舊制，當別行立定差格。』詔：『江東安撫大使許置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五員，安撫使許置參議主管機宜文字各一

員，幹辦公事四員，仍並命舉辟參謀、參議、通判以上資序，機宜差第二任知縣資序人，餘並命録以上資序人，餘依已降指揮。』江東安撫使始於大中祥符，其後省復不常。至於建炎，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合為一使，自呂頤浩始。後省制置，惟安撫使仍舊。紹興初，置江南東路安撫大使，自葉夢得始。後省『大』字，止除安撫使。至紹興八年，又以安撫、制置合為一，加『大使』，葉夢得復為之，其後孟忠厚、張守皆因之。十五年以後，並省『制置』及『大』字，止除安撫使。至乾道三年，以安撫使兼沿江水軍制置使，史正志為之，後不兼制置。至開禧二年，又兼沿江制置，尋改兼江淮制置，自葉適始。徐誼丘、審何澹、楊輔、黄度、劉渠、李大東皆因之。嘉定十五年，復兼沿江制置。紹定四年，以江淮安撫制置合為一使，仍加『大』字。六年，仍以江東安撫使兼沿江制置使，餘並省。後皆因之，或兼制置，或以制置兼或充使，或充大使，並兼知建康軍府事，具載年表，茲不重述。自參議以下題名如左：《安撫司僉廳壁記》：紹熙甲寅，九言來本司充員幹辦。同舍公事有間，因相顧曰：『建康在六朝為都邑，北枕長淮，東南引吳會，江山橫騖，城闕藹然，自祖宗時已多用重人。國家南渡，賞駐警蹕。既幸臨安，留鑰之寄，尤藉形勝，以寬北顧之慮，與往昔又不同，非鉅公名卿罕命，幕府賓客亦隨以重。然時無外虞，疆吏弗警。帥司既稀任民事，職甚清簡，晨起入僉廳，漏未盡三四刻即可歸休。胥徒相忘，庭宇蕭然。金陵多廢迹，或出登望弔古，固多餘暇。雖有長才偉智，欲奮勵自見，亦何所施？若一旦天子赫然震耀威武，將與仇從事，則主人多受旨督視諸將，膺宜撫之任，為參佐者當臨戎授師，中權贊盡，羽書紛委，動中機會，其責豈輕？是時雖有長才偉智，恐猶弗給，況其下乎？而吾人終日袖手燕坐，能不少思哉？』機宜孫公起曰：『天下事豈應預料？吾徒才智雖未必過人，亦何足預憂，姑置勿問。僉廳壁記未立，前後幕府或居承平，或當倥傯，一時至人成大功，興大利，亦必有書諸之助，名氏不著，後何所攷？余終更去矣，欲搜揚載籍，次其歲月而列之。』顧九言：『子其秉筆記。』余初意辭曰：長者在，何敢狂斐？既退，自念孫公吾先君子長沙僚寀也，何敢辭？他無可道説，獨記一時慨歎之語如此。今取機宜、幹辦列左方，參議秩雖尊，亦同入幕，併載其首。慶元丙辰季夏，建州遊九言書。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景德安撫使》 舊制：諸路災傷或邊境用師，皆遣使安撫，事已則罷，其河北、河東別置司。景德三年四月十四日，置河北沿邊安撫使，以雄州守何承矩為之，李允則為副使。祥符元年，置河東安撫司。三年八月戊辰，命昇、洪、揚、廬州守臣兼安撫使。慶曆二年五月庚申，置京東兩路安撫使。三年十月，置湖南安撫司。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范仲淹知邠州兼陝西四路沿邊安撫使。八年四月辛卯，置河北四路安撫使。皇祐四年六月己丑，詔廣、桂守臣並帶經略安撫使。八月，孫沔為江西湖南安撫使。康定二年正月壬戌，遣使體量安撫十三路。嘉祐五年七月辛卯，分京西為南北路，南以鄧，北以許州守臣兼安撫使。建炎元年六月丙戌，詔諸道帥府皆帶使名。《兩朝志》：凡諸路安撫以知州充，掌撫綏良民，而察其姦宄，以肅清一道，京東青西鄆、京西北許南鄧、湖南潭、河北定高陽真定夫名廣桂政和四年十一月，移京於河南，京東於應天。宣和三年九月，詔洪州守臣依江寧府兼安撫使。《中興會要》浙東紹興西臨安、江東建康西隆興淮東揚西廬、湖南潭北荆南、福建福、京西南襄陽、廣東廣西靜江成都、利興元潼川瀘、夔涉。内廣西、成都、潼川、夔路帶兵馬都鈐轄，餘路帶馬步軍都總管，廣東帶主管經略安撫司公事，廣西帶經略安撫使。淮西以廬州為帥府，而壽春府，又帶管内安撫使。建炎三年五月，以江池饒信為江州路，知州為安撫使。建康太平，宣徽廣德為建康府路。知州為安撫制置使。四年五月，罷諸州管内安撫使。又江東西路分置三帥。鄂州江州、建康。於池州置師，以建康置鎮。江太近故也。六月丙戌，呂頤浩為大使，東騰某江州路大使。浙西安撫使移於鎮江，劉光為世為大使。又詔罷諸路帥臣兼制置使。二品以上除大使，前執政為師者例充大使紹興元年正月，詔江東池、江西江、荆湖東鄧西鼎。九月詔以建康洪州為江東西師府。江池州帶淞江安撫使。六年五月，詔襄陽上流重地，依陝西五路例帶京西南路經略安撫使。六月，荆南帶湖北經略安撫使。十二年十月，罷沿江安撫使。十四年九月，四川宣副鄭剛中請以利州分東西兩路。西其憐東傷政，又以郭浩為見房開遠州安撫使。乾道三年四月十一日，併利州為一路，以員璘知興元為安撫使。四年四月二日，詔金州帶管内安撫。光是十二月，併歸利路。

宋・佚名《元豐官志・經略安撫司官額》 安撫使，總一路兵政，

以知州兼充。太中大夫以上，或曾歷侍從乃得之。品卑者止稱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徽宗時，每命守臣兼帶。中興後，職名稍高者出守皆可使，係二品以上即稱安撫大使。惟廣東西、荆南、襄陽仍舊制，加『經略』二字。建炎初，李綱請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以大臣為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為副，許便宜行事，辟置僚屬，惟轉輸屬之漕使。孝宗淳熙二年，詔楊州、廬州、荆南、襄陽、全州、興元、興州分為七路，每路委文臣一員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寧宗慶元二年，詔利州安撫使令都統制兼。五年，臣僚言：『遴選帥才，除曾任執政外，兩制從官必曾經作郡，庶官必曾任憲漕實有治績者，方許為之。』安撫副使，以帶馬步軍都總管充。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安撫使》 咸平三年八月，以京東州郡夏雨連綿，河防衝決，民避災流徙，頗廢農業，遣太子中舍張舒、閤門祗候張禧遍往逐州軍縣鎮安撫，候到，同共體量。應經黄河水淤浸並避水權徙他處者，所在長吏倍加安撫，不得搔擾。及令逐州軍具析水全壞田產及只浸田苗者人戶數，無致虚破省稅。不經水災人戶，亦仰州縣安撫，不得接便差擾。十月二十三日，以翰林學士王欽若為四川安撫使，國子博士袁及甫副之，閤門祗候李成象同勾當安撫事；知制誥梁顥為陝西格安撫使，祕書丞李易直副之。所至録問繫囚，除十惡至死、官典犯正枉法贓，致殺人、劫殺、謀殺、鬬殺並為已殺人不降外，餘死罪降從流，流從徒，徒從杖，杖已下釋之。死罪合該減降、情理難恕者，疾置以聞。真宗複諭欽若等曰：『朕以觀省風俗，尤難其人，數日思之，無易卿等，各宜宣布德澤，使知朕勤恤之意。』四年八月，以兵部尚書張齊賢充涇原儀渭邠寧環慶鄜延州保安鎮戎清遠軍安撫經略使，知制誥梁顥副之。帝以邊將玩翫寇，朔方糧道艱阻，故命齊賢等使焉。賜襲衣、金帶、白金有差，即命馳騎而往。發日，仍命宣徽南院使周瑩祖於瓊林苑餞之。【略】

景德元年五月一日，以兵部侍郎、知永興軍向敏中充西路沿邊安撫使。先是，賊還死，延州路鈐轄張崇貴言，乞自朝廷遣使弔問，仍望遣大臣至邊上召賊所親信張浦定議，故命敏中經度之。【略】

二年五月，就命交州國信使邵曄為廣南西路沿海安撫使。時嶺表傳言黎桓死，諸子爭立，謹邊備也。

三年四月十四日，以雄州團練使何承矩為河北沿邊安撫使，西上閤門使李允則為副使，権易副使楊保用為都監兼提點諸州軍榷場。

四年三月十三日，鄜延鈐轄張崇貴言：『趙德明輸誠請吏，貢奉之使道路相屬。望依北面例，擇官吏有幹、知邊事者為沿邊安撫使，疆場事務聽裁以便宜。』真宗以四鄙寧靜，不欲增置官局，罷之。

大中祥符三年五月，河東安撫司請半年一入奏邊事，如有急切，不拘此限。從之。

八月，帝將祀汾陰，屬江淮不稔，令諸路各帶安撫使。乃命知昇州張詠兼江南東路安撫使，本州駐泊，都監李重睿、閤門祗候蔚信並為都監；知洪州王濟兼江南西路，文思使靳懷德、洪州都監張英並為都監；知揚州凌策兼淮南東路，文思使楊繼卿、閤門祗候程君濟並為都監；知廬州高紳兼淮南西路，東染院使劉漢凝、閤門祗候耿緩並為都監。仍出手劄諭詠等：『轄下州軍雖不係災傷處，亦常安撫，無令墮農扇搖逃移。凡民田未收及低下至旱損處，具折收放分數以聞。常平倉及官倉斛斗，雖令減價出糶，竊慮逐處官吏不體察地方災旱輕重，加減價例相遠。徑旱人戶如得雨，已種夏苗，即來春易為接救；如未下種，亦須斟量賑貸，免致來春闕少。江淮州軍欠折斛斗權任理納。仍令所在州、軍、縣於公私空閑屋宇權居泊逃移人戶，不得驅逐暴露，致枉有夭傷。闕少糧食，減價出糶。人戶拋下屋宇桑棗，令本縣及地鄰常照管，具數收係。及災傷州縣常行約束，不得追擾。應緣江淮並沿河州、軍、縣、鎮闕食之處，自來差人牽拽綱運牌筏、檐擎轉遞物，並以兵士代之，及破官錢顧人應副。轉運、制置司配率物色及鄉村追糾工匠打造官物，自來擾民者，並權住。應街市貧乏人戶無錢收糴斛斗，如覺饑餓，便擘劃煮粥，均勻支散。官員有貪濁深刻、昧於綏撫者，速具事狀、姓名以聞。應州軍蠲納司見收欠負及依省司定限校料，無可陪填及該赦敕除放，省司未明指揮者，並權住區分，開坐聞奏。其饑民有賣椽木、牛皮者，並支官錢收置，以濟人民。』【略】

（四年）十月，新差知泰州曹瑋言：『蒙差兼涇原儀渭州鎮戎軍沿邊安撫使，慮有安撫司文字，乞鑄印行使。』從之。時宗哥犏嘶羅立文法，聚數十萬，遣人奏，願討平夏以自效。上以為戎人多詐，慮緩急寇邊，侵擾熟戶，先命周文質監經原軍，又徙曹瑋是州，兼兩路事以備之。賜瑋公

用錢三百萬，仍詔自今不兼安撫者給其半。《大一統志》：曹瑋事宋，以涇原鈐轄兼知渭州，移知太州，兼緣邊安撫使。瑋嘗出巡城，以城上遮版太高，召主者令下之。主者對曰：『舊如此久矣。』瑋怒曰：『舊固不可改耶！』命牽出斬之。僚佐以主將老諳兵事，罪小宜可赦，皆諫。瑋不聽，卒誅之，一軍懾伏。西蕃犯塞，候騎報寇將至，瑋方飲晡自若。頃之，報寇及城數裏。及起貫戴，以帛纏身，令數人引之，身停不動。上馬出城，望見賊陣有僧奔馬往來於陣前檢校。瑋問左右曰：『彼布陣乃用僧耶？』對曰：『不然，此彼國之貴人也。』瑋問軍中誰善射者，衆言李超。瑋即呼超，指示之，曰：『汝能取彼否？』對曰：『憑太保威重，願得十騎裹送至陣前，可以取之。』瑋以百騎與之，敕曰：『不獲而返，當死。』遂進射之，一發而斃。瑋以大軍乘之，賊衆大敗。出塞窮追，俘斬萬計。瑋在郡，有士卒十餘人叛寇赴賊中，軍吏來告，瑋方與客奕鬬，不應。吏亟言之，瑋怒，叱之曰：『吾固遣之去，汝再三顯言耶！』賊聞之，亟歸告其將，盡殺之。瑋之守郡也，州之西止於文盈關，關之左右皆蕃族也，瑋以恩信結之，咸為之用。故秦州每歲出兵，以守文盈而已。所守既寡，則州兵雖少而足用，糧草可以自給。自後帥臣守其舊規，不敢增改。初，張吉知秦州，生事，熟戶多去，蕃部驚擾。至是，凡前拒王師者皆伏匿。瑋令納馬贖罪而還故地，至者數千人，廂敦因號南市，即秦、渭咽喉也。自弓門至威遠共置塞十數，亭障橋梁相望，浚濠堡四百丈。既而喻廂囉以十萬衆入寇，瑋擊於三都穀，敗之。遷客省使、康州防禦使。瑋有德於秦，秦人請立碑紀功，有詔褒美，改華州觀察使、鄜延路環慶等路安撫使。

九年五月，以知辰州曹克明為宜融桂昭柳象邕欽廉白等州都巡檢使、兼安撫使、管勾溪洞公事。【略】

天禧元年五月，詔曰：『仍歲之內，蝗旱為災，稽事靡登，流民相屬，託居人上，情用憫然。臨遣使車，循行方郡，詢訪謠俗，安集裏閭，式宣寬大之恩，副茲勤卹之意。宜令殿中侍御史張廓往京東路，薛奎河北路，判三司鹽鐵勾院張紳兩浙路，判三司度支勾院韓庶、閤門祗候賈象之江南路，判三司都催欠憑由司張師德、閤門祗候曹珣淮南路，體量安撫。所至不得樂宴遊從及多借官犍、舟舡，長吏無得迎送。』仍諭廓等，除依累降詔旨出糶斛斗賑貸外，勸誘富民以斛斗減價出糶，仍速具數以聞，當依例酬奬。民有流庸失所者，多方招誘。廓又言：『所至州軍民有儲蓄斛斗者，欲勸誘舉放與貧民，候秋成日依鄉川體例，子本交還。如有少欠，官為受理。』從之。

二年二月十六日，以西上閤門副使張照遠為河北沿邊安撫副使，以內殿崇班、閤門祗候常希古管勾河東沿邊安撫司事。

九月，遣三司度支判官周實馳驛往同、耀州、河中府體量招撫，各令歸業。應經災傷人民有折變撥移稅賦者，依近降敕除檢放外，據合納分數與免折變，止就本州送納。如願校勘折斛斗，依倉式例折納。【略】

四年二月一日，以淮南、江浙災傷州軍穀貴民饑，命都官員外郎韓億、閤門祗候王若訥馳驛體量安撫，及發常平粟減直出糶，勸誘豪族出粟糶濟。如願以斛振民者，等第酬奬，及委發運使規度應副。

十一日，以利州路及階、成州民饑，遣侍御史董遵、閤門祗候張士安馳驛安撫。

三月，命知制誥呂夷簡、引進副使曹儀往益、梓路安撫，以兩路物價翔貴故也。夷簡言：『所有各穀貴民饑州軍見繫囚，望許與本州長吏等量情理從輕決遣，及所至州軍召集官吏、將校傳宣撫問。又逐州民戶願以斛斗救饑民者，元敕等第酬奬，望出給空頭告敕付臣，就被書填姓名給之。』從之。

九月，命三司監鐵判官劉錯乘遞馬往永興軍安撫犒設，及建道場齋醮。

五年正月，以職方員外郎、直史館章得象，閤門祗候張士安，馳驛京東路體量安撫，以水災故卹之。

仁宗天聖元年正月，以三司鹽鐵判官張傅、閤門祗候張永德往京東、淮南水災州軍體量安撫。

（仁宗天聖）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命龍圖閣待制范雍、客省副使曹儀充陝西沿邊州軍體量安撫使。詔雍等所至州軍犒設軍員、使臣，並察訪邊民利害，及體量官吏能否，內有貪濁深刻、昧於綏撫者，具姓名以聞。

四年七月，命三司戶部判官高覿、如京副使高志寧往河北路應經水災州軍體量安撫。

六月七日，以揚州、潤州、江寧府江水漲溢，漂溺居民及壞官司舍宇數千間，遣太常博士、直史館高錬，閤門祗候劉永證，往淮南、兩浙體量安撫。所至不得宴樂遊佚及令官吏迎送，並多差公人，別致勞擾。

八月，命三司戶部副使王嚴充河北沿邊安撫使，六宅使、康州刺史劉承顏副之，以水災故也。

七年七月，命三司戶部副使鍾離瑾為河北安撫使，西京作坊使范仲淹副之，以水災故也。【略】

慶曆二年四月，京東安撫使陳執中請河北沿邊安撫司凡得契丹事宜，並移報本司。從之。

三年十月，詔置湖南安撫司。蠻賊害潭州都監張克明、桂陽監巡檢李延祚，故有是詔。

五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參知政事范仲淹為資政殿學士、知邠州，兼陝西四路沿邊安撫使。

十一月十四日，詔以邊事寧靜，賊盜止息，知鄆州富弼、知青州張存並罷安撫使，知邠州范仲淹罷陝西四路安撫使。

六年三月，詔陝西四路經略司：『凡民間利害及邊事並報知永興軍、陝西安撫使程琳。』

九月二十八日，以三司戶部判官崔嶧為荊湖南路體量安撫。時蠻猶未寧，特命嶧往議討除、招安之。【略】

（八年）六月，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張掞往河北體量安撫軍民。

七月，詔：『河北四路安撫司，凡移用軍糧、錢帛，並牒報轉運使司。』

十二月，詔御史知雜何郯為利州路體量安撫使，供備庫副使宋守約副使。

皇祐三年八月，詔：『遣使體量安撫諸路：御史知雜李兌、西染院副使王道恭京東路；起居舍人同知諫院陳升之、左藏庫副使李賡淮南、兩浙路；侍御史韓贄、內殿承制鄭餘懿荊南、北路；三司戶部判官韓絳、內殿崇班翁日新江南東、西路。』時七路艱食，而長吏多非其人，及轉運司頗肆科率而民不聊生，帝因命中書擇使以按視之。

四年六月，詔知廣州、桂州自今並帶經略安撫使。

八月，改新知秦州孫沔為荊湖南路、江南西路安撫使，入內內侍省押班石全彬副之。

五年二月，以天章閣待制田瑜、三司度支副使周沆為廣南東、西路體量安撫使。

至和元年五月，以御史知雜郭申錫為河北體量安撫使，西上閤門副使張希一副之。初，河朔荐饑，民多流徙，至是稍複歸業，故遣使安輯之。續詔申錫經制邊事當須密行文字，毋或張皇。

六月十二日，高陽關路都總管、兼安撫使、知瀛州陳升之言：『乞下雄州及沿邊安撫司，今後每體探事宜，並關報本路安撫司。』詔河北沿邊安撫司，候有緊急事宜施行訖，即便關報。

二年九月，詔河北四路安撫司：『河朔天下之根本，而官吏多非其人，恐緩急敗事。其體訪知州及主兵官之材否，具以名聞。』

十月二日，殿中侍御史趙抃言：『京東路青、鄆二州各帶安撫使，近年差兩制、前兩府臣僚以鎮撫之。今曹佾知青州，李端懿知鄆州，御史言其不便，乞檢會改差有才謀、經任使兩制已上臣僚。』詔劄示佾、端懿。

嘉祐元年三月，以三司鹽鐵副使李參、文思副使竇舜卿往荊湖北路安撫。初以本路轉運使李肅之及知辰州宋守信討蠻人彭仕羲，而知荊南王達與肅之數論事不合，互有奏論，逐遣參等往體量之。

六月，以知制誥韓絳為河北體量安撫使，西上閤門副使王道恭副之。【略】

（二年四月）七日，以侍御史朱處約為刑湖北路體量安撫。以下溪州蠻彭仕羲餘黨未附也。

十一月二十五日，左司諫呂景初言：『定州、高陽關置帥，至重其事，如刺探敵情、關報事宜、捕捉境賊姦細、屯田塘水等之類付沿邊安撫司，其他軍政悉歸帥府。』從之。

三年六月，命侍御史丁詡為夔州路體量安撫，以本路旱災也。【略】

嘉祐六年七月，以起居人、同知諫院龔鼎臣為淮南路體量安撫，侍御史陳經兩浙路體量安撫，以水災故也。

治平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命知制誥王陶為陳許潁蔡州開封府界諸縣安撫使，權三司戶部副使張燾為南京宿亳曹濮濟單州廣濟軍安撫使，以災傷故也。

治平四年四月十九日，神宗即位未改元。命諸路體量安撫使：龍圖閣直學士韓維陝西路，天章閣待制陳薦河北路，天章閣待制孫永京東路，三

司度支副使蘇癡京西路，並只往災傷州軍。維免，以趙邵亢代之。上以亢未嘗曆陝西任，以永代之，而差李中歸京東。是年十一月十九日，詔賜銀三十萬兩，於永興軍封樁，聽經略司支用。從韓琦請也。

熙寧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近北界刺兩屬人戶充義軍，致人戶逃避，來雄州存泊。及探到事宜甚多，沿邊安撫司並關報高陽關路安撫司。安撫使總一道之寄，豈可都無關預！欲令今後關報到北界事宜，及理會兩屬人戶、辨正疆封，以至榷場利害、塘水增損，或沿邊安撫司處置未當，或淹久未決，並須移文，密切商議，不得轉分彼我，務要協心，從長濟務。或所見不同，即具利害以聞。亦不得遷延觀望，致失事機。』詔可。

四年八月九日，置洮河安撫司，自古渭寨接青唐、武勝軍一帶地分，應招納蕃部、市易、募人營田等事，並令同提舉。秦州西路蕃部及市易等公事，王韶主之；調發軍馬及計置糧草，即令秦州經略司應副。

五年八月十六日，以武勝軍為鎮洮軍，以引進副使、帶禦器械高遵裕兼知鎮洮軍，依舊秦鳳路鈐轄、同管勾沿邊安撫司公事。所有本軍合置官，令安撫司奏舉。

十月二十三日，龍圖閣直學士、集賢殿修撰劉庠知成都府，罷兼安撫使。先是，以茂州邊事，令馮京兼成都府利州路安撫使，至是漸平故也。

十一月七日，詔熙河經略安撫司：『凡有差發軍馬，常切契勘，如非警急，並令計食調兵，不得與轉運司輒分彼我，枉費軍儲，致緩急闕誤。』

政和三年七月十三日，詔：『京東路安撫使司可創置本司勾當公事一員，以京朝官或選人充，許從安撫司奏辟。其請給、人從，並依保甲司勾當官條例施行。』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移京西路安撫於河南府，京東路安撫於應天府。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龍圖閣學士、前梓州路計度都轉運使、瀘南招討統制使趙遹言：『三省、樞密院同奉禦筆：「晏州夷賊犯順，王師出征，拓地千裏，建置五城，悉隸瀘州，接連交廣，外薄南海，控制十州五十餘縣，團、純、滋、祥州、長寧軍屬焉，邊寄宜重，依河東代州置沿邊安撫司。安撫司孫義叟、集英殿修撰、知瀘州、瀘南沿邊安撫使、提舉梓夔兩路諸州軍巡檢兵甲公事；吳子厚充梓夔兩路諸州軍巡檢兵路兵馬都監，同主管沿邊安撫司公事，瀘州駐劄。」臣竊以元豐中以乞弟犯順，移武臣鈐轄知瀘州，領沿邊安撫司事，迺因軍興權時之宜。比至事定已罷，後來因循，未曾措畫。其知梓、夔兩路，節制於瀘州，事權甚重，而朝廷付與甚輕。今日聖訓所畫，蔽自宸衷，平時責其撫綏懷柔，則易以文吏，緩急責其控捍制禦，則付之武臣，一舉可謂兩得矣。乞賜詳酌，瀘州文臣知州，俾令依武臣知州例，帶梓夔路兵馬鈐轄。仍乞上以瀘南安撫使為名，統隸兩路內外諸州，更不帶「沿邊」二字，貴得開府置帥，事權歸正。』詔瀘南主管鈐轄職事知州，可令帶梓夔路兵馬鈐轄入銜，仍以瀘南安撫使為名，去『沿邊』二字。

宣和二年三月六日，詔瀘州守臣帶潼川府夔州路兵馬都鈐轄、南沿邊安撫使。

十一月九日，大名府路安撫使鄧洵仁言：『近降朝旨，諸路監司及帥臣添置屬官並罷。臣契勘河北、河東兩路與諸路事體不同，欲望特令依舊存留。』詔大名帥司屬官可特行存留三人，候糴買等事就緒日，依近降旨揮減罷。

十二月十五日，詔罷置輔郡，內穎昌府帶京西北路安撫。

三年五月六日，臣僚言：『睦賊猖獗，大兵奉行天討，已見平靖。慮班師之後，餘孽尚在，理宜措置。竊聞太宗皇帝嘗以蜀寇雖平，尚有殘孽，因命趙昌言為安撫招討之。神宗皇帝亦命劉瑾知虔州，兼江西安撫、兵馬鈐轄。今乞以杭、越知州並兼本路安撫使，鎮撫一方。』詔撫、越州、江寧府守臣並帶安撫使，兩浙東西、江東路鈐轄，並依本路選差。

九月二十一日，詔洪州守臣可依江寧府帶安撫使。

六年四月十四日，詔：『潼川府守臣可帶潼川府諸州路兵馬鈐轄，惟瀘州止帶管勾瀘南沿邊安撫司公事，仍差武臣。』

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河陽、開德守臣並帶管內安撫使，以知州兼充。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宰臣李綱言守備：『當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皆帶使名，要郡以控扼。其帥府文臣一員，充帶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充副總管。要郡文臣一員，帶兵馬鈐轄；武臣

一員，充副鈐轄。次要郡文臣一員，帶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安撫使總一路兵政，許便宜行事，鈐轄、都監參與。每朝廷調發軍馬，則安撫使措置辦集以授副總管，率副鈐轄、都監、總兵以行。如安撫使自行，即漕臣兩員，一員留本路攝事，一員隨軍以治錢糧；提刑文武各一員，專切巡曆，以治盜賊。見今路分鈐轄、州鈐轄可以改充今來新制，其不可倚仗人，令安撫司具名以聞。』從之。繼而江南東路安撫鈐轄司言：『被旨於沿江置帥府、要郡，本路帥府文臣一員充都總管，武臣一員充副總管。要郡江、宣州，文臣各一員，帶兵馬鈐轄；武臣各一員，充副鈐轄。次要郡池、饒、太平州，文臣各一員，帶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路分鈐轄、州鈐轄可以改充今來新制，江寧府知府見帶一路安撫使，合與不合便以馬步軍都總管繫銜？及要郡鈐轄、都監，知府帶鈐轄、都監依此，所有置武臣副鈐轄、都監，亦未審合與不合便行改充今來新置。』詔合帶馬步軍都總管繫銜，置武臣副鈐轄、都監，合改充。

二十八日，宰臣李綱言：『沿河沿淮沿江諸路置帥府、要郡、次要郡，使帶總管、鈐轄、都監以寓方鎮之法，許其便宜行事，辟置僚屬，將佐以治兵，不數年間，必有可觀。今日控禦之策無大於此。』僉謂帥府、要郡之制可行，但未可如方鎮割隸州郡。有詔：『京東東西路、京西南北路、河北東路、永興軍路、淮南、江南路、兩浙東西路、荊湖南北路皆置帥府、要郡，（以）〔次〕要郡。帥府為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要郡帶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皆以武臣為之副。改路分為副總管鈐轄司，許以便宜行軍馬事，辟置僚屬依帥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為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聽其節制，止官願行者聽。轉運司一副一員隨軍，一員留本路，提點刑獄彈壓本路盜賊，遇有盜賊則量敵多寡，出兵會合，以相應接。本路帥臣當職官措置兵馬，先就緒者當優議旌賞。』

二年三月八日，詔：『諸路雖各建帥府，然於一路見任官吏初無節制指揮，致翫習常態，緩急難以集事。宜令諸路安撫使便宜節制施行。』

五月十七日，詔：『應將副雖在他處駐劄，隨將兵住營或出戍去處，知州帶管內安撫使，亦令聽節制，並依本路安撫使法。』

九月十六日，臣僚言：『淮南西路已依祖宗制，廬州為帥府，帶一路安撫使，而壽春府又帶管內安撫使。若以朝廷置帥之意，其管內安撫雖係要郡，亦合聽從帥司節制。欲乞應受管內安撫使節制處，凡有軍期，並專從本路帥司號令。』詔諸路管內安撫使，軍期事並聽帥司節制。如將兵屯戍就糧在本州，聽管內安撫使節制。

三年五月三十日，尚書省言：『（令）〔今〕相度，欲將江、池、饒、信州為江州路，知州帶本路安撫使；建康府、太平、宣、徽州、廣德軍為建康府路，知州帶本路安撫制置使。其節制江東路軍馬及江州知州帶「江東湖北」四字入銜並除去，所貴名正事成，號令歸一，任責稍專。』從之。

閏八月二十二日，臣僚言：『諸州守臣既帶安撫，又兼制置，及許便宜，是特朝廷生殺之權。若行之於兵馬邊防之間，即為大利；若奪所隸州軍財計，為害不細。欲乞依祖宗良法，止許漕使轉輸本路財用。』詔除用兵許依應便宜指揮，餘不行。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溫州見措置防托，捍禦賊馬，其守臣可令帶管內安撫使。

五月二十四日，詔：『京畿等路州軍既分為鎮撫使，其逐路安撫使並罷。』

二十七日，詔：『諸州守臣比年以來往往陳乞帶管內安撫使，不過欲增置官吏，辟舉親識，無補事功。其諸州守臣見帶管內安撫使可並罷。』

同日，三省言：『湖北路係分鎮建帥地分，內鄂、嶽州正在大江之南，與江、洪州接境，今欲撥屬江南路。沿江一帶道裏闊遠，若依舊只於建康、江州兩路置帥，或恐照管不盡，緩急有失機會。今欲將江南東、西路州軍分置三帥總轄：內鄂州路安撫使於鄂州置司，撥鄂、嶽、筠、袁、虔、吉、南安軍為所隸；江州路安撫使於江州置司，撥江、洪、撫、信州、興國、南康、臨江、建昌軍為所隸；建康府路安撫使於池州置帥，撥建康府、池、饒、宣、徽、太平州、廣德軍為所隸。契勘建康府本係置帥去處，緣本府至鎮江府不滿二百里，相去太近，而往江州計一千四百里，遠近不倫。獨池州正在鎮江、江州之間，若置帥於江州，則沿江四帥相去道裏甚均，實為利便。』從之。

六月九日，尚書省言：『臨安府舊帶兩浙西路安撫使，昨降指揮權移於鎮江府置司，其臨（江）［安］府見兼兩浙西路同安撫使。今來防秋在近，竊慮帥臣事體不專，難以倚辦。』詔臨安府罷兩浙西路安撫使，餘依已降指揮。

十五日，尚書省言：『自來二品以上官為諸路帥臣，即與侍從官並職名稍高之人一等安撫使，顯見無以區別。欲乞今後諸路帥臣如係二品以上，即為安撫大使，其繫銜則鎮撫使體式。』從之。

十六日，太尉、奉國軍節度使、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兼知鎮江軍府事劉光世言：『今來創置安撫大使之意，是欲控制一路，不獨治鎮江一府而止。若使只守鎮江，即與別郡太守同為守土之臣，緩急別郡有警，均礙常制，不敢離任。欲乞將鎮江府別除守臣或添置通判一員，專主民事，光世專充浙西安撫大使，隨宜從便置司，惟不得出離本路。』詔鎮江府特添置通判一員，令具名奏辟。餘依。

七月二日，臣僚言：『今之帥府雖有一路安撫之名，一旦有驚，惟知城守自保，不相應援，則潰敗必矣。契勘逐路帥守雖帶總管或鈐轄、都監之名，然既是守土，難以統兵出援。昨來朝廷措置，帥府有副總管，要郡有副鈐轄，次要郡有副都監，而又將兵舊各有將副，此皆統兵之官，正欲以備急難，相為應援者也。然比年以來，所差除者多是不知兵之人，軍中利害既不能語，出戰行陣又不素習，或老耄而不任事，或以雜流濫居，或以技術超擢，徒冒其名，緩急之際不可倚仗，必至煩朝廷出師而後已。且其官不職，不過虛費祿廩而已；若統兵官不職，則生靈性命所繫，其害甚大。欲望應逐路副總管、鈐轄、副都監及將副等，並令樞密院置籍拘定。仍依祖宗差除將領故事，並以曾曆邊任、曾立戰功、諳知兵略之人任其職。遇有驚急，即以次就近起發屬郡將兵策應。其土兵、弓手，即委提刑統領，協力救援。若鄰路有警，坐視不救而致失利者，重行誅責。』詔令樞密院遵守。

十四日，知越州、兼主管兩浙東路安撫司公事陳汝錫言，乞添置幹辦官一員。詔特許添差幹辦公事二員，令陳汝錫踏逐奏辟，其闕候任滿日更不差人。

二十三日，詔：『江南路已分三帥，逐路各置准備將領四員、准備差遣六員、准備差使八員、准備使喚十員。』

八月一日，詔朝散大夫、（真）（直）徽猷閣范正己充兩浙西路安撫司參謀官。【略】

十五日，詔：『兩浙西路安撫大使許置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本司機宜文字官各一員，幹辦公事官五員，其請給令尚書省立定則例行下。』尚書省言：『今定參謀、參議官，欲依本路提舉茶鹽官例支破；主管及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已上，欲京朝官依通判、選人依簽判支給；准備將領、准備差使、使喚、使臣，欲並依本軍逐等官見今所請給則例支破。』詔依擬定內支散，供給人更不支破驛券。

十一月六日，詔：『諸路安撫使兼知州者，安撫司事幹監司，係職事不相統攝，合用關牒。有本州事幹監司，其知州官係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應用申伏者，書檢不繫名銜；知州官未至太中大夫、觀察使，合用申狀。』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江南分三路置帥，並置都轉運司，指揮更不施行：一、以鄂州、嶽、潭、衡、永、郴、道州、桂陽監為荊湖東路，於鄂州置安撫司；以鼎、澧、辰、沅州、靖州、邵、全州、武岡軍為荊湖西路，於鼎州置安撫司。其荊湖南北路轉運司，改為荊湖東西路轉運司，通管兩路財賦。其湖南提刑並提舉茶鹽官，並改充荊湖東路。其荊湖西路，合創置提刑並提舉茶鹽官，管幹職事。

同日，尚書省言：『昨措置江南分置三帥，係以某州路安撫使為名，今來鄂、嶽既已撥隸荊湖東路，及江南仍舊分東西路，其帥臣亦合隨所撥路分繫銜。』詔呂頤浩充江東路安撫大使，兼知池州；朱勝非充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江州；高衛充荊湖東路安撫使，兼知鄂州。餘依已降指揮。

八月十六日，福建路安撫司言：『福州改為帥府，本府移文江南西路安撫使司，取會到改置帥府合差置准備差遣五員，准備差使一十員，准備將二員。乞許依江南西路安撫使司已得旨揮差置，從本司踏逐奏差。』詔特許依江南西路安撫使司，置准備將領二員，准備差遣、差使各五員，餘依。

九月一日，詔：『全州今後遇有軍期，許聽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節

制，互相應援。』時廣南西路兵馬都鈐轄兼主管本路經略安撫使司公事許中奏：『廣西路桂州係置帥去處，北至本州界百餘裏，地勢平坦，無甚險固。自界首至全州八九十裏，重岡複嶺，多有險阻，緩急可以措置把托。緣全州係屬湖南路，於廣西經略司未有節制，若割全州隸廣西路，實為經久利便。』故有是詔。

同日，中書門下省言：『江南西路舊以建康府、洪州為帥府，置兩路安撫大使。今東路大使兼知池州，西路兼知江州，二州地勢僻隘，非建康府、洪州之比，有失祖宗分道置帥、增壯國勢之意。』詔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西路兼知洪州。所有洪、池守臣，今後選差武臣，其紹興元年正月十日江、池州帥司並安撫大使兼知逐州指揮更不施行。

十一月四日，詔承事郎王趍充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幹辦公事，專一提舉左右江峒丁及收買戰馬等公事。

十二月二日，知江州、兼沿江安撫使胡舜陟言：『本州與池州並帶沿江安撫使，今池州已依王進所乞，辟差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各一員，准備差遣共五員，今欲令依池州例。』詔江州安撫司屬官依池州例，許差五員，前降辟差七員指揮更不施行。

二年四月十二日，詔江南東西路、兩浙東路安撫大使司，准備差遣以辟文臣，不得過十五員；准備差使以辟武臣，不得過十五員。為定額。其見差下人限指揮到日，並令依條減罷。先是，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呂頤浩言，本州准備差使、差遣元有不限員數指揮，故有是命也。

十一月二十三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司言：『得旨，諸路帥司帶宣撫者並罷。契勘本司所兼德安府、舒、蘄、光、黃、複州、漢陽軍七州軍，係以宣撫使司行移文字。今來既置宣撫使名稱，未當只以大使司稱呼，唯複以德安府舒蘄光黃複州漢陽軍安撫使司為名。兼所管七州軍職事仍舊，所有屬官一員、人吏五名，仍乞依舊存留管幹。』詔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司稱呼，餘依。

三年三月十一日，詔：『舒、蘄州今後控守事務，聽江州沿江安撫司約束措置，仍依舊隸屬江西帥司，應大事從帥司處置。內黃州遇盜賊竊發，就近委湖北安撫司遣兵應援。其嶽州係長江上流緊切控扼之地，可依江、池州例，守臣帶沿江安撫，並候盜賊寧息日依舊。』從知江州、主管沿江安撫司公事（從）孫祐請也。

十二日，詔：『沿江三大使司許置參謀、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文臣准備差遣、武臣准備差使、准備將領各以五員為額，其溢額人並依省罷法施行。』以中書門下省言『昨除沿江三大使，所辟官屬緣當時令人尚未北去，兼李成、馬進賊馬在近，所以增置員額數多。今來邊報寧靜，別無羣寇，其屬官理宜裁損』故也。

二十六日，知揚州、淮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湯東野言：『今來總管一路軍馬，並令聽帥司節制，其淮東泰州知州張榮、承州知州王林見各帶浙西安撫大使司統制，未審合與不合改聽淮東帥司節制？』詔並合聽淮東帥司節制。【略】

五月二十日，詔新差知池州、兼主管沿江安撫公事陳規改充沿江安撫使。以規係從官，故有是命。

七月，知廬州軍州事、兼淮南西路安撫使胡舜陟言：『本州近來作鎮撫使日隸屬江東安撫司，今來已罷鎮撫，依祖宗舊制，帶一路安撫使。往年本路安撫即與江東安撫統屬，況是本司取稟軍務，上有都督府，又有淮南東、西路宣撫使司，欲乞本州免隸江東安撫司。』從之。

十二日，知揚州、兼淮南東路安撫使湯東野言：『自到郡，上下空匱，凡倉場、府庫、吏舍之類，並是創建。役人顧直、官吏俸給，皆仰給所賜錢物。昨朝廷所賜金銀，專以贍給軍兵，今將罄竭，其他皆是逐旋經營支用，委是不足。竊慮將來監司不卹本州係是興複之初，將平時事體一例根刷錢物、拘占糧食，使本州措置不行。欲乞劄下本州，應幹經畫到些少錢物，許那移支用一年，仍免監司根刷拘占。』從之。

六月二十一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趙鼎言：『本路昨兼管江北七州軍，內舒、蘄、黃三州見今分屯本司軍馬，那移錢糧等應副，即目興葺漸成次第。近據報到，淮南西路安撫使胡舜陟乞節制舒、蘄、黃三州人馬，有旨依。本司契勘，上項逐州軍馬既聽淮西帥臣節制，若本路不合兼管，其錢糧乞從淮西應副。並江西係與淮西相接，今蒙將舒、蘄、黃三州撥歸淮西，萬一上流有警，則沿江一帶並無軍馬應援。本司相度，遇有沿江探報，即乞許本司時暫勾索逐州人兵權行使喚。』詔令江西帥司依舊那融應

副錢糧，遇盜賊竊發，令聽淮西帥臣措置。應大事兼依舊聽江西安撫大使司節制。

十月十二日，三省言：『江州守臣見帶沿江安撫，今來嶽飛充本路制置使，江州駐劄，其守臣難以更帶安撫使。』詔江州守臣銜內權不帶沿江安撫，候嶽飛班師日申取朝廷指揮。【略】

（四年）三月一日，詔：『兩浙西路安撫司幹辦公事，通舊額許辟置三員。』從知鎮江府沈與求請也。

二十八日，詔：『廣西路經略安撫使司額管准備差遣、差使舊額合破員數，許於大小使臣內通融踏逐奏辟。』【略】

四月二十二日，詔：『帥府書寫機宜文字，除係事幹機密合書寫外，其餘文字並不得簽書。』

二十七日，江西安撫制置使胡世將言：『本路先係差除大使，依先得旨，令置參議、參謀、主管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官三員，准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等，遇有闕官去處，並許奏辟差權。』詔內幹辦公事、准備差遣、差使各減一員，餘依趙鼎已得指揮。【略】

五年閏二月六日，詔江州守臣權帶管內安撫使。以中書門下省言沿江已有制置使、副，難以更置安撫故也。

二十二日，詔：『江東西、湖南、浙西安撫大使許置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五員；安撫使許置參議、主管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四員。其溢額人令終滿今任，所有額內並溢額人已差下替人並罷，仍依省罷法。浙東、淮南、福建、廣南並依舊，仍並令逐路帥司舉辟。參謀、參議，辟通判已上資序，餘並令録以上資序人。准備差使依舊，如通差過文臣，候今任滿日，卻令依舊差武臣。諸路帥司合辟差機宜，今後並差第二任知縣資序人。餘依已降指揮。』以尚書省言：『諸路帥司所置屬官多寡不同，兼往往堂除差人，即非祖宗舊制，當別行立定差格。』故有是命。

三月十七日，詔：『荆湖北路安撫使司人吏如頭名實滿三年，權依江西已得指揮，與補進義副尉。』

二十四日，詔臨安府依舊帶浙西安撫，鎮江府帶沿江安撫。

五月二十三日，權發遣鎮江府劉寧止言：『今來所帶沿江安撫，即不曾分定路分，欲乞撥常州、江陰軍及平江府崑山、常熟縣隸屬本司。』從之。

六年五月十二日，詔：『襄陽府係上流重地，密鄰偽境，依陝西五路例，許帶京西南路經略安撫使。』【略】

八月二十五日，廬南沿邊安撫使、知廬州何慤言：『欲望許臣到任後，將城寨官銓量，除有不法合行按削外，不職之人未受敕劄者，即聽放罷，別行差辟，已受敕劄者，令與閑慢兩易其任，各不理遺闕。』從之。

九月十八日，成都府潼川府夔州利州等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言：『契勘裁減冗員，今相度川陝四路分置帥府，其潼川府、夔州路舊為一司日，帥臣帶廬南沿邊安撫使。蓋以彼處邊防，比之餘路事體稍重，合分作兩路。其夔州路施、黔、珍州、南平軍等處，邊面比潼川府路尤更闊遠，又係控扼京西，與舊不同，理當增重事體，遵稟便宜，令夔州路鈐轄帶本路安撫使。切緣夔州路距北邊雖遠，方今控扼京西，最為衝要。今來本路安撫正係夔州知州升帶，即非專置一員，難以減廢。』從之。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廣東路經略安撫使連南夫言：『被旨，如盜賊事不可待報，許便宜施行訖具奏。今來水陸別無大寇，所有便宜指揮，伏望收還。』從之。

九年三月十五日，中書門下省言：『河南諸路州軍新複之初，今權宜措置：應天府守臣充南京留守，兼應天府路安撫使，以單、徐、宿、亳州、興仁府、廣濟軍為所隸；河南府守臣充西京留守，兼河南府路安撫使，以蔡、汝、鄭州、淮寧、潁昌、順昌府、永興軍為所隸。』從之。

六月十日，熙河蘭廓路經略安撫司言廓：『本路未經兵火已前，舊管一十州軍，以熙河蘭廓路經略安撫使司稱呼。昨因兵火，將河外西寧、樂、廓等州官吏軍民移那前來河裏，緣此後來行移，止以熙河路經略安撫使司稱呼。今為割還河南故地，本路所轄別無廓州，即未審如何稱呼。』詔以熙河蘭鄯路經略安撫司為名。

十月十八日，知廬州、兼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事、兼權淮南判官李仲孺言：『蒙恩差前件職事，所有安撫司各合辟置官屬，許踏逐材幹官奏辟。』有旨依。臣僚言：『契勘昨申請為廬州係是極邊，遂創充辟置。今淮西自是近裏州軍，即與五年事體不同，難以援引前例。』詔係幹辦公事、

准備差遣各減一員，餘依已得指揮。

十年正月六日，福建路安撫大使、兼知福州張浚言：『乞依浙東安撫大使例奏辟官屬，除參謀、參議官更不差置外，欲乞更差主管機宜文字及幹辦公事三兩員，並從帥臣踏逐奏差。』詔許更辟差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各一員。

三月六日，樞密院言：『潁昌府係衝會去處，理宜增重事權。』詔令兼管內安撫使。

閏六月二十六日，詔左武大夫、果州團練使、知陝州、兼節制陝西諸路軍馬司節制韓琦，兼管內安撫使，以樞密院言『琦見措置招集忠義，據險保守，與賊相距，理宜增重事權』故也。

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臣僚言：『淮南兵革未休，屏翰不固，權一時之宜，於鎮江府置沿江安撫使。閱時既久，議者以謂虛設。蓋浙西兵政以於臨安帥司，淮南兵政聽於揚州沿江安撫司，率徒屬數十員，糜費廩稍，曾無毫髮之補。欲循沿海制置使司例罷置。』從之。

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四川宣撫副使兼營田使鄭剛中言：『今措置，欲將利州路分作東、西兩路：內吳璘乞差充利州西路安撫使，以階、成、西和、鳳、興、文、龍州隸屬；楊政乞差充利州東路安撫使，以興元府、洋、利、閬、巴、蓬、劍州、大安軍隸屬。郭浩所帶，理合一體。今欲除落「經略」二字，乞以金房開達州安撫使為名；知成州王彥、知階州姚仲、知西和州程俊、知鳳州楊從儀所帶沿邊安撫及管內安撫，並合除落。』從之。

十六年八月四日，詔：『利州西路安撫司屬官許依本路轉運司屬官，到任任滿推賞。』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詔：『京西南路安撫司有不經朝廷正差使臣一十五員，並行廢罷。』從本路轉運司請也。

十一月十六日，詔：『湖北安撫司添差參議官一員減罷，見任人令終滿今任，已差人別與差遣。』

二十九年閏六月十六日，淮南西路安撫司言：『本司幹辦公事、准備差遣共二員，內幹辦公事職事稀少，合行省罷。添差指使、准備差使、聽候使喚一十二員，乞更不差注。』（照）〔詔〕依。其見任人與終滿今任，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如見任人願省罷者聽。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淮南東路安撫使司言：『契勘省併官吏，本司今相度：欲乞存留官並係正任，書寫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一員，聽候差使、副尉一十員，下班祗應八員；乞裁省官，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准備差使一員，添差不釐務准備差使三員，聽候使喚五員，指使四員。其見任已差下人，並依省罷法施行。』從之。【略】

乾道三年四月十一日，詔：『利州東、西兩路併為一路，以利州西路安撫使、判興州吳璘改知興元府，領禦前諸軍都統制職事，充利州路安撫使、四川宣撫使；以知興元府王權改知洋州，依舊禦前諸軍都統制，充管內安撫使。』【略】

八月十四日，知襄陽府陳天麟言：『安撫司置司襄陽府，係是極邊，邊防利害，不可無屬官專掌機要文字。緣近來省併，止存幹辦公事一員，今乞復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從之。【略】

四年，宣撫使虞允文奏，乞令帶管內安撫司公事，奉旨依。

四月二日，詔金州守臣帶管內安撫。以刑獄公事張松兌言：『金州最為闊遠，守臣若不稍假以權，則統兵主將勢為獨重，州郡施為措置皆有所牽制。初因武臣兼總兵民之權，故加銷削，以相維帶。今以列郡處於其下，其勢必不能相制，欲望許令金州守臣帶管內安撫。』故有是詔。

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勘會：『已降指揮，四州安撫制置司屬官並罷，併歸四川安撫司，所有成都府路安撫司幹辦公事一員、主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准備差使二員，合行復置。』從之。

二十七日，利州路安撫司公事、馬步軍都總管王之奇言：『欲乞將潼川府路依利、夔兩路，許帶安撫使名，刺舉並依兩路。今照得利州路安撫使在興元府置司，潼川府路兵馬都鈐轄司舊在瀘南置司，如蒙升改作安撫司，欲乞令依舊瀘南置司。』從之。

九年正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王之奇差知揚州、淮南安撫使。』詔廬州守臣令止兼管內安撫司公事。

二十八日，知揚州、淮南路安撫使王之奇言：『淮西帥司省罷，官屬乞依葉衡知荊南已得指揮，許別行辟差。』從之。

淳熙十一年三月四日，詔金州守臣仍舊帶管內安撫。四川安撫制置使

留正等言：『金州元隸京西南路，自紹興後撥隸利州路，係極邊重地，常差武臣知州，帶金房開達州安撫使，節制屯駐軍馬。』

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自乾道以後創置修內司等處兼安撫司准備差遣人，元非舊例，可並罷，今後並不差人。』

紹熙四年，同制置邱密不究利病，欲分其權，遂奏請，以軍帥不當更兼安撫使及知興州。奉旨，利州西路安撫司依舊併歸東路，興元府置司。臣竊詳利州東、西路邊面利害，各自任責不輕。安撫一司，本以鎮撫軍民，彈壓盜賊。階、成、文、龍、西和等州正當邊面，及與蕃夷接界，盜賊多於界首往來作過。今安撫司既在興元府，去西和等州凡千餘里，或有盜賊竊發，申安撫司，比至行下措置收捕，往往緩不及事。曩時朝廷分西路安撫於興州置司，且令都統制兼之，其意深遠。以其便於節制，凡有盜賊，小則責以巡尉、寨將，大則守把官軍會合收捕。統屬既一，各盡其職，而姦黠知所畏憚，不敢輕於作過。自併安撫司後，彊賊剽奪，無時無之。前者趙炳劫掠於比界，近張浦等複嘯聚於黑穀山，安撫司相去遼遠，未免關牒都統司，俾責守把官軍掩捕，而都統司復牒安撫司督責巡尉、寨官收捉，西和等州又與都統爭衡，軍兵各持彼我，互相牽制，姦黠緣此觀望，敢於為盜，深恐因此寖生邊事。故有是命。【略】

（慶元）二年九月十一日，詔：『利州西路安撫司於興州置司，令都統制兼充。』以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趙彥逾言：『利州一路附以關外四川，邊闊遠，舊置安撫司，公東、西兩路。中雖權併，尋復如舊，一於興元府置司，一於興州置司。』【略】

十一月十二日，起居舍人胡紘言：『諸路帥司向緣軍興，事涉機密，許辟親屬充書寫機宜文字，中間盡行罷去。近年沿邊帥臣夤緣有請，復開此例，凡不應辟置者，亦公然聞奏，如執券取償，甚亡謂也。欲乞除四川制置許辟親屬機宜一員外，其餘帥司並不許辟差，其見任人許隨司罷。或帥再任者，亦不許再辟。』從之。【略】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右正言程松言：『安撫制置使肇於景德，迨建炎之初元，酌祖宗之舊制，諸路安撫帶馬步軍都總管，以寓古者方鎮之法。法制一定，無所易矣。【略】今日江浙達於川廣，凡十有六路，路擇一帥，不過十有六人，豈無耆儒碩德、望實素著者置之十六路之上乎！每一蕃帥之闕，躊躇四顧，選擇惟艱，而庸耄者、資淺望輕者間亦卑之，何其類於乏才不甚滿人意乎！乞明詔大臣，遴柬帥才，除嘗任執政外，兩制、從官必曾經作郡者，其餘庶官必曾任提轉職司、實有治績、宿負時望者，使當一路帥臣之寄，而庸耄選懦、資淺望輕之人無復濫次其間。』從之。【略】

嘉定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利州東路安撫司奏：『本司屬官廢置不定，今止有參議官、幹辦公事各一員，乞復置機宜文字、准備差遣各一員，永為定例。』從之。

嘉定十六年二月二日，臣僚言：『國家連帥之任，膺一道之責，為至重，置司所在必擇會府要衝者，非苟然也。蜀在數千里之外，如興元府、沔州、利州，實邇西陲，鎮壓邊關，屯營相望。是以為帥者，其權貴專，其勢貴一。臣聞咸平四年，初置利州路，於時未有帥也。建炎四年，宣撫司承制以端明殿學士張深知利州，兼利州路經略安撫使，此置帥之始也。及後并度知興元府，權利州路鈐轄。景興宗代之，逐兼利州安撫使，由是帥移於興元矣。紹興十年，楊政為經略安撫使，知興元府，吳璘以總戎節鉞為階成岷鳳經略使，乃以四州併歸利路，而分利路為東、西。興元、劍、利、閬、金、津、巴、蓬、大安為東路，政為安撫使；階、成、西和、鳳、文、龍、興為西路，璘為安撫使。時紹興十四年也。乾道四年，合而為一，興元兼領之。淳熙二年復分，三年又合，五年復分，開禧三年諸逆之後復合。嘉定十二年，以丁焴知沔州而又分。廟算區畫，蓋隨時而施，宜也。臣聞邇者蜀事措置日漸有序，新遣制使往鎮要地，尤貴其權之有歸，於西方事體有所關繫。欲乞明諭大臣從長區處，如當合二帥為一，乞降睿旨施行，以重事權，以幸全蜀。』從之。

又《參議》　唐置藩鎮，皆有參謀，至行軍亦有之，關預軍中機密。張建封署溫造，字簡輿，說劉濟，使納忠於朝。建炎四年，詔兩浙西路安撫大使許置參謀、參議各一員。紹興四年，詔沿江三大使司亦許置參謀、參議官。五年，詔江東西路、湖南、浙西安撫大使許置參議，安撫使許置參議，其參謀、參議請給依本路提舉茶鹽支破。

又《兵二〇・軍賞》　（嘉定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四川制置司言：『據利路安撫丁焴中，利路副總管李好古妄稱朝省指揮，正除沔州

都統，誘説兵官蔡佑、李大亨、張鄂、李義、李世昌、上官榮、郭千、質俊等擅斬統制張斌，發總所魚關官錢徑自喝犒，妄作威福，領兵二千餘衆前來沔州，仍出榜文，謀害張威、張虎等事，意謀不軌。煚已將好古斬首，號令撫定諸軍，遣回元來守把去處。本司照得李好古妄立事端，輒擅殺戮，又驅引軍兵徑下沔州，驚擾一城，若非煚就近區處，則必有意外之慮。』詔丁煚特轉朝奉大夫，除直龍圖閣，依舊制沔州，主管利州西路安撫司公事，節制本路屯戍軍馬。

又《刑法二・禁約》（嘉泰二年）七月九日，詔：『令諸路帥、憲司行下逐州軍，應有書坊去處，將事幹國體，及邊機軍政利害文籍，各州委官看詳。如委是不許私下雕印，有違見行條法指揮，並仰拘收，繳申國子監，所有板本日下並行毀劈，不得稍有隱漏及憑藉騷擾。仍仰江邊州軍常切措置關防，或因事發露，即將興販經由地分乃印造州軍不覺察官吏根究，重作施行。委自帥、憲司嚴立賞牓，許人告捉，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以盱眙軍獲到戴十六等，輒將本朝事實等文字欲行過界故也。

又《刑法三・訴訟》（紹興）十二年五月六日，詔：『帥臣、諸司、州郡自今受理詞訴，輒委送所訟官司，許人戶越訴，違法官吏並取旨重行黜責。在內令御史台彈糾，外路監司互察以聞。仍月具奉行有無違戾申尚書省。』

又《勘獄》（元祐）七年三月十四日，河東路經略司言：『應邊防或機密軍政公事，係帥臣一面推勘者，監司更不點檢。如察得冤濫，許具狀聞奏。』從之。

又《刑法七・軍制》（寶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范雍言：『今後臨陣有退卻走洎妄言賊勢，扇搖軍伍者，只於隨處處斬。』詔如有所犯者，仰押赴經略使，依軍法處置。【略】

（治平）四年五月三日，神宗已即位，未改元。樞密院言：『國家置兵，本備戰守，而主兵之官率多冗占雜使。欲令逐路帥臣、安撫使詳此事節，嚴行約束轄下州郡及主兵之官，今後犯者，奏乞　法外重斷，仍每季舉行訖奏。及下本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官，每因巡歷，覺察奏聞。庶幾除去宿弊，稍減冗費，邊備兵政漸有倫理。』詔每年春首令樞密院舉行此制。【略】

（宣和）三年四月一日，通奉大夫、新除戶部尚書沈積中奏：『臣竊以今之河北乃古燕、趙之地，自昔號勁兵處。朝廷設置諸將，養兵之費不知幾何，宜其精悍無敵，而乃士氣驕惰，［無］一可用日。者羣寇嘯聚，纔數十人爾。官軍追捕，動以千計，强弱之勢固自明甚，而遇敵輒北，至有束手就死者。臣竊怪之，而考其所由來，蓋紀律不明、訓練不精之過也。夫禁軍逃亡，罪亦重矣，然將、副則遷就。歲終賞罰之格，軍校則利其每月糧食之入，往往逃亡者並不開落，獲者亦不行法。至有部轄人糾率隊伍公然私竄，其中冒名代充者比比皆是。因循玩習，恬不為異。至於教閱，則又苟簡滅裂，僅應文具。將佐未嘗朝夕親臨，訓以馳射格鬥之事，武勇者無賞，退惰者不懲，而州郡兵官違法占留，率不依次赴教。廂軍小分，冗占剩破，乃以禁軍充代差戍，動妨教閱。一旦使之臨敵，是何異驅市人而戰之！又況優重不均，廩食不精，而率斂乞索，略不禁戢。凡此皆害軍政之大者。臣愚伏望聖慈明詔帥臣申嚴紀律，號令將佐精加訓齊，其諸積弊，悉俾革去。使人人鼓勇，則何獨不若陝、晉士卒之銳也！且兵在於精，不在於衆。自崇寧以來，增置幾五之一，冗食縣官，未見有補。曷若汰其孱弱者，悉如元豐舊數，稍精其糧廩而教之加詳焉，則備預於不虞，銷患於未萌，誠今日先務也。』奉禦筆依。【略】

（建炎二年）九月十四日，詔：『今後諸路應係將、不係將軍兵，並聽帥司差撥，應土軍、弓手並聽本路提刑司差撥。如輒敢申請占吝及直行差撥者，並以違制論。』其後樞密院言：『已降旨揮即未曾立定分數，切慮諸路帥臣、監司各不知體國，盡數抽差，卻妨本處防守。今後如遇差撥，仍不得過見管人數三分之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一《職官考十五》　安撫使。【略】宋舊不常置，自咸平三年，以翰林學士王欽若為四川安撫使，知制誥梁顥為陝西安撫使，安撫使之名始此。其後景德三年，始置河北沿邊安撫使，以雄州守臣為之，而陝西沿邊諸州亦有安撫使。慶曆二年，詔置湖南安撫司。八年，詔置河北四路安撫使以韓琦、王拱辰、賈昌朝等充諸路使。皇祐四年，詔廣、桂二州帶經略安撫使。熙寧五年，罷諸路經略安撫司。崇寧二年，置河南安撫使。宣和二年，置輔郡內潁昌府帶京西安撫使。宣和三年，臣僚言睦賊猖獗，乞以杭、越知州兼本路安撫使，鎮撫一方。詔杭越州、

江寧府守臣並帶安撫使。詔洪州守臣可依江寧府安撫使。凡諸路安撫，遂州知州兼，以直秘閣以上充。掌總護諸將，統制軍旅，察治奸宄，以肅清一道，凡兵民之政皆掌焉。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其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稟奏；即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則聽以便宜裁斷。係邊任，則綏御夷狄，撫寧疆圉。若甲兵屯戍、芻粟饋運，則視其緩急盈虛而移用之。掌凡戰守之事。建炎元年，李綱請沿河、沿淮、沿江置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以文臣充。二年，令將兵處知州帶管內安撫使，後省。四年，置鎮撫使，罷逐路安撫使。後罷鎮撫使，置安撫使如故。時諸路又有安撫大使，自兩浙西路劉光世始。二品以上為帥，即為安撫大使。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大中祥符三年八月）戊辰，詔昇、洪、揚、廬州長吏兼安撫使。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經略安撫司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秘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具奏。即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御戎夷，則為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有屬官典領要密文書，奏達機事。河北及近地，則使事止於安撫而已，其屬有幹當公事、主管機宜文字、準備將領、準備差使。

元祐元年，詔陝西河東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自元豐四年後，應緣軍興添置官屬並罷。又詔罷經略安撫司幹當官。二年，詔沿邊臣僚奏請事，並先赴經略司詳度以聞。元符元年，詔經略司遇軍興差發軍馬，具數關報走馬承受。崇寧二年，熙河蘭會經略王厚奏：『溪哥城乃古積石軍，今當為州，乞以李忠為守，置河南安撫司。』從之。四年，置河東、陝西諸路招納司，並隸經略司。五年，詔河東同管幹沿邊安撫司公事，許歲赴闕奏事一次。政和四年，詔移京西路安撫於河南府，京東路安撫於應天府。宣和二年，詔瀘州守臣帶潼川府、夔州路兵馬都鈐轄、瀘南沿邊路兵馬都鈐轄、瀘南沿邊安撫使。又詔罷置輔郡內頴冒府帶京西路安撫使。三年，詔杭、越州、江寧府、洪州守臣並帶安撫使。六年，詔瀘州止帶主管瀘南沿邊安撫司公事。仍差守臣。七年，詔河陽、開德守臣並帶管內安撫使。舊制，安撫總一路兵政，以知州兼充，太中大夫以上，或曾歷侍從乃得之，品卑者止稱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中興以後，職名稍高者出守，皆可兼使，如係二品以上，即稱安撫大使。廣東、西、荊南、襄陽仍舊制加『經略』二字。凡帥府皆帶馬步軍都總管。建炎初，李綱請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以文臣為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為之副，許便宜行事，辟置僚屬，將佐，措置調發，惟轉輸屬之漕使。其後，沿江三大使司辟置過多，邊報稍寧，詔加裁定。參謀、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文臣淮備差遣、武臣準備差使、準備將領各以五員為額，其餘諸路或隨地輕重而損益焉。餘從省罷。後以諸路申請，或置或省不一。

淳熙二年，詔揚州、廬州、荊南、襄陽、金州、興元、興州分為七路，每路委文臣一員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其逐路都總管職事，且令帥臣依舊帶行，候正官到日交割。慶元二年，詔利州西路安撫司於興州置司，令都統制兼。五年，臣僚言：『遴選帥才，除嘗任執政外，兩制從官必曾經作郡，庶官必曾任憲漕實有治績者。』從之。惟廣南東、西兩路則帶經略、安撫使。紹興五年，令襄陽守臣、湖北帥司各帶經略、安撫使，後罷，惟二廣如故。

又 卷二五八《曹琮傳》（寶元初）琮欲誘吐蕃掎角圖賊，得西川舊賈，使諭意。而沙州鎮王子遣使奉書曰：『我本唐甥，天子實吾舅也。自党項破甘、涼，遂與漢隔。今願率首領為朝廷擊賊。』帝善琮策，改陝西副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副使，拜步軍副都指揮使。

又 卷二九四《柳植傳》 先是，張海、郭邈山叛京西，攻掠縣鎮，而光化卒邵興亦率其徒作亂，逐官吏，取庫兵而去。時植領京西安撫使，坐賊發部中不能察，降右諫議大夫、知黃州。

又 卷三九三《林大中傳》 時江、淮、荊、襄為國巨屏，而權任頗輕。大中言：『宜選行實材略之人，付以江、淮、荊、襄經理之任。舊制河北、陝西分為四路，以文臣為大帥，武臣副之。中興初，沿江置制置使。自秦檜罷三大將兵權，專歸武臣，而江東、荊、襄帥臣不復領制置之職。宜仍舊制置，而以諸將為副，久其任，重其權，則邊防立而國勢張矣。』

又　卷四〇三《趙方傳》　主管江西安撫司機宜文字，京湖帥李大性辟知隨州。【略】進祕閣修撰、知江陵府、主管湖北安撫司事兼權荊湖置司。時金倡於兵，計其必南徙，日夜為備。荊門有東西兩山險要，方築堡其上，增戍兵以遏其衝。進右文殿修撰。金樊快明謀歸宋，追兵至襄陽，方遣孟宗政、扈再興以百騎邀之，殺千餘人，金人遁去。權工部侍郎、寶謨閣待制、京湖制置使兼知襄陽府。諜知金人決意犯境，乃下防夏之令。金相高琪及其樞密烏古倫慶壽犯陳、光化、隨、棗陽、信陽、均州，方夜半呼其子范、葵曰：『朝廷和戰之説未定，觀此益亂人意，吾策決矣，惟有提兵臨邊決戰以報國耳。』遂抗疏主戰，親往襄陽。

論説

宋・張詠《張乖崖集》卷一一《昇州謝就差江東安撫使狀》　右，臣奉敕就差充江南東路安撫使者。過惟委遇，不勝悚惶。伏以江外諸州，古聲重地，賦輿繁錯，邑屋駢羅。仰大君之照臨，致羣情之熙穆。適遇亢陽斯久，美稼併傷，聖恩輟上供之軍儲，助來春之民食。衆所為感，口不絶言。猶復假臣以安撫之名，委臣以總制之柄，有以知陛下憂民之至切，慮事之至深也。臣内揣不才，何堪重寄？謹當勵力，而復疚心。宣皇澤以濟困窮，因兵威而攝凶醜。覩其屬部，咸取綏和。竭茲犬馬之誠，少輔憂勞之意。

《包拯集》卷三《論河北帥臣一》　臣伏見河北自商胡決溢之後，連歲水旱，倉廩匱乏，調度不足。朝廷一切應副，廣有餘年之蓄，而流亡未盡復，田畝未盡闢，諸州長吏尤在得人。其間苟且之輩，但幹尋常事務，趨過目前，其經久利害，知不及其身，率皆不為，前後相承，積弊已極。至帥臣亦未甚精選，或有不樂久任者，乞（後闕）。

又《論河北帥臣二》　臣伏見河北自商胡決溢之後，連歲水旱，倉廩匱乏，可不深思遠慮而忽天戒也！臣近上言，以河朔連歲災傷，公私匱乏，帥臣長吏尤在得人，其有不願久任者，乞於中外臣僚中，推擇諳知彼中事宜，敢任大責者，專委付之，俾綏抚疲民，經畫遠圖，庶幾後患可弭。且河朔之於京畿，猶心腹之與背膂，義同一體，休戚均之。今灾異如是，豈可坐視其敝，恬然以為無事，但欲因循，憚於更張措置可乎？臣實懼焉。惟陛下留神省察，以河北事體至大，帥臣等可用可罷，速賜神斷，天下幸甚。

《蔡襄集》卷一九《乞擇涇原邠寧兩路帥臣奏》　臣竊見唐太宗、德宗朝，吐蕃屢侵邊境。是時唐帝在長安，勢大力衆，大臣如郭子儀、李抱玉、渾瑊，繼總大兵，已鎮近畿，猶命馬璘、李元諒守涇州，張獻甫、楊朝，李晟守邠州，郝玼守渭州，分扞虜勢。是邠、涇兩路，自古為西虜之扼，而長安之所恃以為屏蔽也。今之事勢與唐不侔，而涇原、邠寧，朝廷命帥雖以永興、延州二帥遥領西路安撫之名，萬一邊郡有警，豈能遥制事機應變以破虜乎？臣請邠、涇二路當擇帥臣，使其勢若鄜延、環慶之重，勵兵訓卒，待虜之至而破之，此制勝之術也。

又　卷二〇《言河北帥臣奏》　臣伏見數年以來，北虜觀我事勢，恣負固凌脅之驕；廟堂失於計謀，抱屈意依隨之辱。然契丹貫盈自任，當極盛必衰之期；若朝廷處置得宜，有反弱為强之勢。方今盧衆於雲州點集，河北繫天下安危，深思作備之方，盡在得人而已。臣切見河北鎮定都部置李昭亮、鎮州張存、雄州王德基、澶州李昭述等，或居要郡，或總重兵，假使智能盡厭服乎人，猶恐計慮或見輕於虜；而況指數名姓，明知委任非人，尚令列在邊防，得不取笑夷狄？李昭亮、張存、李昭述、王德基乞速行差替。朝廷若以皆無顯過，不欲非時改移，是惜數人之顔情，不顧生民之禍患。若以無人可使，延日苟安，侍從文武之班，同國家休戚之計，度才委任，必濟艱危。伏望聖慈，決於睿斷。

又　卷二三《乞戒勵安撫使書》　朝奉郎、秘書省著作佐郎、充館閣校勘臣襄謹昧死再拜，上書尊號皇帝陛下：臣伏覩臨遣使臣循行郡國。臣竊謂人主宅中國，居法宫，而使幽遐異域風謡習尚，冤隱沈抑無一不陳於前者，其道何哉？託聰明於臣下故也。人主知其所託之為難，明賞罰以馭之；賞罰既明，則臣下不敢蔽欺，而聰明無所壅也；今天下之俗，至有鉅室富家兼并貨財，作為奢靡，超踰法制，交通大吏，欺轢愚弱；而貧者父子轉流，無養生送死之具，不幸孤獨廢疾，不得終其天年。州縣吏既不能掩遏豪强，矜哀窮厄，而又侵牟漁奪，不識休已。或愚謬昏耄，無所是非。或依倚權勢，壞裂公法。其卓然有善狀，可指數也，監刺之

官，大率以寬紓含隱為良，即發一姦贓，衆輒指目，以是須其自敗，乃始糾摘。或有所思慮，垂敗之人亦加意覆藏，使得脱去。甚哉，蔽蒙如此！監司之設，僅與無同，欲百姓之無害，其可得乎？吏之偷苟姑息，寖以成俗。頃年遣使安撫諸郡，比其還奏，薦舉雖多，而蠹暴不察，是徒取善譽而空厥職也。夫收材選能，誠為治之首務，然惡吏不除，窮民不恤，有使之出，不若無出之愈，徒使郡國之民，交口而議曰：是舉也，特與被遣之人為榮進梯緤耳，豈有意於吾民哉？臣竊見漢武帝遣謁者博士，分巡天下，存問孝悌力田、鰥寡孤獨，賜帛有差，獨行君子遣詣行在，而治苛者奏舉。又唐太宗遣杜淹巡關内諸州，出御府金賮貧民男女自賣者，還其父母。其後又遣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臣詳觀古之遣使，皆務恤窮民，除惡吏，舉材能，收滯逸而已。請使者所至之郡，存問鄉里。其孝行著聞，及年八十九十以上、鰥寡篤疾，依漢故事，量予布帛。即貧無所養，而有男女傭賃於人，償其餘直而追還之。若為僧尼，僧年四十、尼年三十以下，并除其籍而歸養。更無此等子孫，官給餱糧，責任親黨鄰里養之，以没其齒。孤獨者，戒勑所養之家務全其生。冤結無告，使者擇吏而治其曲直。力行篤學，衰老淪滯，表之以勸風俗。郡縣吏治績可稱，條例其狀，顯褒其尤者。貪墨腥聞，即令責訊；材不任職，於其職之相倫者易之。或雖潔廉而違法慘刻，及年七十以上昏耄而不知退者，咸以名聞，願一切罷之。其官吏貪墨，因使擿發，監司之官素所不糾，隨而坐之；即使者不糾，異日傾敗，事在使者循行已前，并使者坐之。伏唯陛下垂意生民，而恩澤未大洽於下者，蓋督責官吏未盡其道也。方使者之行，因幸嚴賜告諭，令其畢力推揚德音以致於下，究悉利害，庶有補於政治，毋徒使郡縣供具，吏民遮列道途，迎候往來，重為此紛擾也。狂愚之言，願陛下省覽財擇，天下幸甚，幸甚！

又 卷二二《論兵十事》 近年置諸路安撫、鈐轄，添屯禁軍，自京西、江南東西、廣南東西、兩浙、福建等駐泊禁軍，皆是北人。南方風土異宜，水行不知舟楫之利，山行不堪阻阨之險，一往三年，死亡殆半，其不便一也。只如差二萬人駐泊，及至當替，又須二萬人，常須四萬人可了辦，以此屯戍之多。軍還到營未及三兩月，又復出軍，不惟道路勞苦，妻孥間闊，人情鬱結，其不便二也。今欲除京東、淮南外，諸路鈐轄、安撫司所管駐泊禁軍，候其年滿，量留合要人數差補外，并只放還本營，更不填闕。或問：南方難用北軍。祖宗平定南方盡是北軍，今來何故難用？曰：祖宗之兵，誅討大計也，誅討大計未有不從中出兵。今者南方但當作禦盜賊之計，若禦盜賊，諸路各有招置禁軍，練習精熟，可以驅使。賊勢大者，暫遣北軍，不為失策。此省兵之一端也。

宋・韓琦《安陽集》卷三五《辭免河北四路安撫使劄子》 臣伏蒙聖慈特差中使劉有方賫來詔賜臣，以地震河朔，涉秋冬未止，川防潰決，里民流離，且大名為天下襟喉之地，將以授臣，兼欲除臣河北四路安撫使，及有方口傳宣旨亦如詔意者。惟君使臣，當即降命，而先馳使指委曲為諭者，此乃陛下加禮老臣，過示仁邺，且慮犬馬之誠，或有所蘊，庶幾得以自達也。幸甚幸甚！竊念臣昨以夏秋久疾，不能當西帥之重，累具奏牘，披瀝血懇，方得還守鄉郡。陛見之日，陛下矜臣狀貌，知其未安，故許臣亟赴本任。臣今藏府雖稍寧息，然肌骸依舊虚劣，近復氣攻左臂，舉動頗艱，神識眊然，飲食殊減，見多方調理，未得痊平。況到任未及百日，方諧保養，若遽然又當煩重，則臣衰老如此，精力有限，雖欲繼之以死，實恐有誤國家。惟陛下天地父母之恩，若容臣更養疾三五月間，俾其氣體漸完，始降成命，則臣奉承聖寄，或可勉强。臣又念昨在陝西，當羌人絶好、邊鄙用兵之際，凡有處置，朝廷尚動加沮詰，不甚應副，孤危自視，無所施設。賴陛下聖明垂照，方獲善退。比來河朔地震、水災之後，生民失業，人情震駭，妖異仍作，近古未有。全在朝廷加意軫慮，多方拯濟，則可以紓一方之患。豈但徒臣北京，便為消伏之策？至於朝廷合與應副之事，若復似陝西，一皆沮而不行，則陛下雖得命世大賢，使當此任，料亦不能少濟。矧臣素禀愚樸，何以勝其大責哉！惟陛下深監前事，無俾老臣重居有過之地。兼河北定州、真定府、瀛州三路，從來朝廷謹擇帥臣，得以專制，蓋凡百耳目相接，易為裁處。今若又置四路安撫使以總之，則恐徒翻空文，使逐處愈難承禀。故昔日程琳、陳執中知其無益，并曾辭免，只當大名一路，朝廷悉從其請。如陛下俟臣稍康，必徙臣於北都，臣亦乞如程琳、陳執中例，只充一路安撫，所貴事不務於虚名，職可修於實效。臣無任感恩望聖、激切哀祈之至。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七《乞改差青鄆二州安撫使奏狀》 臣

聞古之先見，聖人所以知幾；預備不虞，治世圖而無悔。朝廷之設外禦，帥府之握重兵，不惟用政術以安吾民，抑亦修武事以制他寇。苟曰稱職，則一方何憂；或非得人，則為國生事。伏見京東路青、鄆二州知州，各帶安撫使。其地控山并海，兵民一有失所，易為作過，近年悉差兩制及前兩府臣僚以鎮撫之。今曹佾知青州、李端懿知鄆州、素匪勳舊，俱緣戚里，威名未著，勢力且輕。萬一屬部有不測事宜，則人心動搖，何所倚賴？兼亦曾有臺官上言，謂其不便。臣欲乞聖旨特賜檢會，改差青、鄆二州安撫使，選有才謀、經任使、兩制以上臣僚充之，以安京東人心，亦先見、預備之一端也。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一《論高繼宣知并州并代路經略安撫等使事》 竊惟羌虜叛命，王師致討，分命重臣，委之統帥，故授夏竦陝西招討等使，四路軍政實節制之。空國事邊，於茲三歲，師惟不出，出則喪敗；寇惟不來，來必得志。控要城寨，殘傷無幾，內屬藩落，驅掠向盡，鈍兵挫銳，財殫力屈。去歲劉平、石元孫之沒，奪范雍節鉞；今春任福之敗，罷韓琦經略使。中外皆謂朝廷威罰不舉，責處太輕，然猶薄示損懲，微塞物論。安有權握大衆，坐翫寇敵，至於覆軍殺將，蹙國損威，而曰我不預知，是安用名為統帥也？昔自三代至於春秋列國，凡起軍旅，未有其國君不親預戎事者；自漢至唐，興兵舉衆，未有元帥不身先士卒在於行陣者。後漢段熲征西羌，二十餘年未嘗蓐寢，訖平羌虜。若將帥奮身許國，發憤殄寇，有如是之臣，則陛下何憂焉？事既乖失，理須更張。臣竊聽輿人之議，皆謂前後喪師，非賊能敗我，我自取敗爾。何哉？凡諸邊臣稟令招討司，機宜事會不失之急，即失之緩，勇者不得施其力，智者不得專其謀。而又愛惡相攻，異同相戾，文檄矛盾，人無適從。且朝廷設此司，所以使臂指相用，首尾相救，決衆謀於獨斷，通四路為一家。近如麟、府之圍，雖非陝西疆域，然為統帥，苟急國患，即未能請行赴救，猶須耀師境上，助為聲援。陛下旰食軫慮，遣敕使齎璽書督之出偏師，使遥牽賊後，逗遛立異，竟不奉命，至使賊如蹈無人之境，因以平豐州，夷寧遠，麟州幾陷，今雖僅存，勢已孤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一不動念。但恐涇原、鄜延即有警急，亦必不能如首尾之相為救也。陛下曲全事體，乞還竦舊官，與之一郡，遂其自全之計。且精擇逐路守將，使人自為功，家自為固，量其邊勢，配之兵力。仍於永興益置重兵，以為諸路根本，以為人心鎮重。春秋擇遣重臣出巡邊，春則量禦備之力，遷其軍馬，入就倉牧，命守將修治城塹，完利器用，以待防秋之政令焉；秋則閱其訓練之法，蒐補之術，審官吏勞能，以明升降之典，按賦輿盈虚，以通貨食之計，以嚴其戰守。但邊城能堅其守，已足弊賊，若將率各盡其用，自當有功。伏願天衷垂納裁擇。

又 卷二二《請選湖南安撫職司長吏等事》 湖南蠻猺久為寇患，跨連數郡，被其毒害。比來委任劉沆、楊畋等以便宜從事，兵連禍結，屢致沮傷，損國威靈，陷民塗炭，湖湘之外，賦役煩興，因循五年，賊勢益大，抄掠殘暴，不可勝計。夫以唐室之盛，其成敗之迹可得而言。自河以北即為寇境，皆死命劇賊，蔽穴深固，僅二百年，然而終不敢窺覬河南尺寸之地。至懿宗朝，緣安南之亂，發方鎮之卒戍之，遂有龐勛之事，天下緣此以至瓦解。龐勛一卒，非有雄材重勢，但以患弭於豫防，禍生於所忽爾，則朝廷之憂不專在於西北也。若劉沆之輕疏，楊畋之迂率，近已除代而罷之。然劉夔之詳雅清介，以當鎮守之地可矣，其臨事制變，恐難獨任。本路轉運使、提點刑獄亦恐未盡推選。宜為擇遣材謀精敏之士，俾相協贊，以共圖議，諸緣嶕峒州長吏，並乞檢校，簡才以處，務同綏集，以救數郡生民之命。

宋・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二二《乞令諸路帥臣與副總管同議邊事奏》 朝廷每差諸路副總管，所降宣命指揮，凡事並與都總管商量施行。訪聞近年以來，逐路都總管凡關兵馬公事及邊防機宜，多是於經略司、安撫司一面行遣，副総管皆不預聞。況本路都總管如有邊事，須合出兵，或不能自行，即遣副都總管領兵出入。若本司公事及邊防機宜素不預聞，臨事倉卒，必不周詳。復又素不假以事權，臨時節制，偏裨亦恐未甚仰服。兼陝西諸路，因康定中自鈐轄已不分定將官，訓練兵伍，蓋欲兵將相諳，便於指蹤號令。然副總管實副大帥，盡護諸將，不曾分作次第將官。亦聞近年以來，副總管亦分作第一將，即與偏裨一等，事體益輕，尤為非便。今欲下逐路經略安撫使、都總管，凡兵馬公事及邊防機宜，常須與副總管詳熟同議，亦不得別作一將，卻與鈐轄都監等比。所貴事體異於偏裨，緩急倚以出兵，可以節制諸將。餘依前後宣命指揮，仍務協和，各

副朝廷任使之意。

宋・鄒浩《道鄉集・補遺・請選河北路帥臣疏》 臣聞河北路州軍多是城壁不完，器械不利，士卒不足，訓練不精。陛下威德遠加，必無意外之慮，然有備無患，亦前聖所不敢忽。近者朝廷雖已節次檢舉施行，緣積習已久，驟然為之，或啓敵人疑心，前日霸川修橋之事可驗也。臣愚欲望聖慈應係河北路帥臣並選素有器識、衆所信服之人，密以方略授之，使於歲月間修城壁、治器械、招士卒、謹訓練，委任而責成功，不至動人耳目而武備飭矣，實萬世安疆之計。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八《除兩浙東路安撫使上殿陳乞劄子》 契勘浙東一路管下州縣，憑依山谷，邊臨江海，皆係控扼。唯藉有心力、可以仗兵將、捕盜官在任，乘無事之際，協力措置，以備緩急。臣今誤蒙恩付以帥事，竊慮本路州縣兵將、捕盜官，內有老病及懦弱，臨事不可倚仗之人，伏望朝廷特降指揮，許臣體量，具名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取旨放離本任，別令合入差遣。其闕，從臣一面踏逐奏辟差填一次，庶幾得人，緩急可以使喚。取進止。

宋・張守《毘陵集》卷五《論盜發本路監司帥臣不即捕治劄子》 臣伏以盜賊竊發，責之巡尉；巡尉不能制，責之守倅；守倅不能制，責之監司帥臣；監司帥臣又不能制，然後命將出師，以致天討。此祖宗以來上下內外維持治功不易之理也。近緣金人繹騷，草竊時起，合黨嬰城，以逞其暴，巡尉守貳或不能制，則監司帥臣之責也；而監司帥臣往往陰拱坐視，一方之魚肉塗炭而莫之邮，必待王師之至然後敢前，則朝廷何所望於監司帥臣耶？近者秀州軍賊為變，本路監司固當帥先統一路之兵薄於城下，攻圍殄滅，借其未能，猶可以折姦鋒而備衝突也。殆逾旬月，大兵將至，而提刑王翻尚留湖州，趙哲尚留平江府界上，漕臣留杭州，無一人肯至秀州城下者，必待張俊大軍入境而後稍集。夫以秀賊纔四百餘人，而浙西八州厢禁將兵、新舊弓手無慮萬人，合從撲滅，直差易耳，而乃環視不進。若非陛下駐蹕在邇，出師遣將，捷於建瓴，豈不滋惡稔禍，養成大寇，以貽朝廷之深憂耶？蓋緣異時錢塘、鎮江之寇，盡仰成於王師，而一時監司皆置不問，遂乃玩習顧望，以為當然。臣恐他日六飛回馭，而江浙之間復有狗吠之警，則國家本根之地一委之度外矣。日者建州之寇亦以監司非人，涵養半年有餘，卒不能制，苟玩之弊，不可不懲，所有浙路監司等不即會合城下討滅秀賊之罪，伏望睿斷特賜施行，不可謂賊已平蕩，而忘後來之患也。取進止。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二《申大元帥府乞差江東西路等六路帥臣狀》 右，某勘會自金賊犯順以來，經今將及半年，所在州軍起發過勤王弓兵之後，守禦防托之人例皆闕少，全仗諸路帥臣措置彈壓，各謹封守，共相維持。今來體防得廣東安撫使孫竦、湖南安撫使郭三益、福建路鈐轄江常皆被召赴闕，緣道路未通，並在揚州等候。江西洪州鈐轄姚宗彥總領勤王人兵前去京畿。日近又據鎮江府申，江東安撫使宇文粹中於四月初一日被軍賊作過，未見下落，江寧府城見關閉據守。湖北荊南府鈐轄鄧壅亦聞遭江賊破陷。東南形勢，要害惟在江東、江西、湖南、湖北，外連福建、廣東。目今六路並無帥臣，竊慮見在盜賊無畏憚，及伏藏姦惡，互相覘望，乘虛竊發，則東南數千里之地全無倚仗，遠近人情日久皇危。某忝在鄰路，義不敢嘿，慾望特賜詳酌，逐急於淮浙寄居官內選擇有材識智謀、曾經擢用委寄之人，各令權領州事，聽候朝廷別差正官。或且令孫竦、郭三益、江常各歸廣州、潭州、福州本任，等候京師解圍，依元降指揮赴闕。庶幾逐路人心各有所恃，姦惡不敢萌心，且捕捉收復事有所任責。事實機速，利害不細，不避狂愚之罪，敢輒陳述。謹具申大元帥府，伏乞火急速賜施行。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三《論總管鈐轄與帥守不相統臨》 臣伏見慶曆間西北二邊皆已和附，而韓琦、范仲淹同奏對，謂當以和好為權宜，戰守為實務。今敵方請和而陛下長慮却顧，益修武備，仰見聖明所以思患豫防之意，天下幸甚。然其施行節目，臣愚猶有未達者，反復思之，不能自釋，念欲以愚慮所及，冒昧奏陳，而臣身在遠外，則疑于出位，官為帥守，則嫌于自私，欲發復止，至于累日。仰惟陛下以至公治天下，以至誠，待羣臣，而臣蒙恩厚，任責重，乃復顧避世俗嫌疑，有所不盡，則非臣子之義矣。是以終不敢自默，惟陛下幸賜裁赦。臣聞立國有體，治軍有法。體不可以不正，法不可以不嚴。何謂立國有體？夫自朝廷以至郡縣，其尊賤之勢殊矣。然而上下相維，表裏相濟，如網在綱，如臂使指，其實一體也。一縣之衆，必由于令，一郡之衆，必由于守，守之權必歸于

按察。按察之權必歸于朝廷。以郡縣論之，令失其職則一縣之事廢矣，守失其職則一郡之事廢矣。凡在郡縣之内者，未有非守令之所當治也，如此而後有所統壹。昔范純仁知開封府襄邑縣，縣有牧地，衛士縱馬蹂踐民田，純仁執而治之。有劾其非法者，純仁詞不屈，乃詔畿縣兼主管牧地。既在縣境，不可以不聽于令，不然則非所以為縣矣。唐憲宗時，横海節度使烏重胤奏『河朔諸鎮所以能旅拒朝命六十餘年者，由諸州縣各置鎮將，收刺史、縣令之權，自作威福。向使刺史各得行其職，則雖有姦雄如安、史，必不能以一郡獨反也。臣所領德、棣、景三州，已舉牒各還刺史職事，應任州兵並令刺史領之』。其後河北諸鎮，惟横海最為順命。夫以天下之大，而一縣令之微，亦必使之正其職，此祖宗所以久治也。以河朔諸鎮而刺史、縣令皆失其職，此唐自中葉以後所以亟亂也。惟是熙寧間，朝廷經理西北，議者請于河北、陝西、河東、京西等路别置將官，專訓練士卒，知州、知縣皆不關預。司馬光言：『國朝置總管、鈐轄、都監押為將帥之官，州縣長吏未嘗不同管轄，蓋知州則一州之將，知縣則一縣之將也。今為州縣長吏而于所部士卒不相統攝，將官與長吏抗衡，萬一有非常之變，長吏何以號令其衆禦姦究哉？』于是始詔知州、知縣同行管轄。然當時守令所不預者，特將官一司爾，而鈐轄都監之類，所隸屬如故也；其不預將司之事者，特守令爾，而經略、安撫、都總管、鈐轄司所以統攝之職猶在也。司馬光猶以為難，況乎悉以軍政付之武將，而帥臣、守臣不相統臨，此殆非所以明職守、存國體而為永久之制也。何謂治軍有法？夫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鈞是人也，豈有異哉！而古人之論，以為天有十日，人有十等，自王公以至輿、臺、皂、隸，皆分定而不可犯。賈誼亦謂古者聖王制為等列，内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若曰莫非王臣也，混然一等，則豈所以尊天子哉？況于兵者，聚天下驍勇之徒，授之以不可羈絷之器，而教之以戰鬬殺伐之事，其所恃以制御柔服之者，以有名分紀律也。唐季之政，一切姑息，上下之分不明，士卒不知有偏裨，偏裨不知有將帥，禍亂繼起，兵革不息者凡二百餘年。我太祖皇帝始定軍制，使以階級相承，毫釐之間不容侵越。是以令行禁止，中外肅然，東征西討，無思不服，其貽謀遠矣，此萬世不可易之法也。今欲專任將臣，益修武備，則宜以名分紀律為先。而所任以領其事者，乃獨不用等級，既非所以尊朝廷，亦非所以率其下矣。或者以為今帥守之職初不廢也，特教閱之際不相統臨，其餘則自依軍制也。臣竊以為天下之事，無本不立，無文不行。將教人以父子之義，則必制為坐立拜跪之儀；將教人以兄弟之序，則必制為徐行後長之節。蓋有文具而本未必然者，未有蕩然無文而以為其本猶在也。今既已不相統臨矣，則所謂軍制者，其能以獨立哉？孔子為政，以正名為先，蓋名正則言順而事成也。有其名然後可以責其實，今名為不相統臨，則其實亦從而廢矣，此皆臣愚之所疑也。伏望陛下察臣芻蕘之言，斷自聖意，更賜詳酌施行。

宋・吴儆《竹洲集》卷二《論乞委漕臣同帥臣措置沿邊》　臣昨於四月内蒙恩賜對，臣僭論邕州化外自杞一族近年以來稍稍强盛，欲乞聖慈特降指揮，委自廣南西路漕臣與帥臣協力措置邊備。蓋緣二廣諸州歲計財用並仰漕司鹽利，漕司量諸州每歲合用之數給之以鹽，使之發賣，每鹽一籠一百斤，除脚并七分息鈔歸漕司外，州郡所得，每鹽一籠僅六七貫文。邕州每年官兵請給上邊買馬及依法合用之數，除兩縣苗税外，常少錢五萬餘貫。又運司每年雖撥得鹽七千五百籠付邕州自行搬運發賣，緣本州與欽州、廉州、交趾為鄰，私鹽出没，難以盡行禁止，每年賣鹽僅及五千來籠。依上件則例，每年只得鹽利三萬來貫外，尚欠歲計錢一萬餘貫，官吏俸給有至半年不支者。所以城壁隳壞，將兵減耗，以至左、右兩江亭障土軍並皆廢散。今來若不委自漕臣，雖是本路帥臣亦不能辦，況邕州守臣位卑權輕，目前財賦尚自不給，委實無從措置。竊慮因循日久，將來邊備愈見廢弛。臣愚欲望聖慈特降指揮，檢會臣前奏，委自廣西漕臣與帥臣協力措置。所有合招填城下將兵，增置沿邊土軍人數，乞帥、漕公共相度施行。

又《論广西帥臣兼知漕計》　臣契勘諸州諸道兵民財賦之權，自晉、唐以來，帥臣得以兼制而專有之。本朝懲唐末五代藩鎮之禍，始分財賦之權屬之漕臣。所謂帥臣者，雖名為一路兵民之寄，其實一大郡守耳。平居無事之時，所部州縣既不知帥臣之威，一旦有盜賊意外之警，帥臣之權復為憲漕所奪，調兵賦粟，莫之適從。方今諸路之敝莫不皆然，而沿邊諸路，其敝為甚。以臣目所親見，廣西帥臣任三面被邊之責，漕臣專一路

煮海之利。州郡所用財計，盡皆仰給漕臣，故帥臣之權甚輕而漕臣之權甚重。帥臣欲備邊而漕臣欲豐財，所以廣西沿邊諸郡如融州、宜州、邕州、欽州、皆係控扼溪洞及化外諸國去處，比年以來，亭障日壞，戍卒日耗，蓋函人、矢人所職不同，故其流敝必至於此。昔儂智高以廣源州崎嶇百里之地，尚能合兩江，據邕城，連破沿江諸郡，至煩朝廷遣樞臣，將禁旅，萬里遠征，然後能定。緣當時監司、帥臣不知預為之備，所以養成禍根，猖獗至此。今宜州溪洞有永樂一族，邕州溪洞有田州、安平州，化外有自杞國，皆兵彊地大，驕悍難制。欽州與安南最近，水陸之所輻輳，此其勢豈止儂智高之比？臣愚欲望陛下特降指揮，委自廣西漕臣與帥臣協力措置，為帥臣者亦合兼知漕司財計。庶幾兩相通融，彼此任責，使沿邊諸郡亭障戍卒稍復元豐之舊，非惟可以懾伏溪洞，折其萌芽，亦可示化外諸國以形勢，使之不敢起窺伺之心。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五《〔宋〕余靖〈上仁宗乞韓琦兼領大帥鎮秦州〉》 臣准五月七日詔勑節文，令後三館臣僚如有邊防要切機宜及朝廷大事，並令具實封奏。臣竊聞已降勑命，差韓琦等充涇原等四路都部署，韓琦、范仲淹並於涇州駐札，仍差文彦博知秦州者。臣聞兵之勇怯在乎將，勝敗在於氣。竊見賊昊侵軼邊鄙以來，大戰者三矣：延安之役，人猶勇鬥；好水之師，陷虜伏中；定川之敗，不戰而走。此皆賊乘屢勝之氣，而吾將勇怯之分也。臣觀賊昊雖曰小羌，其實黠虜。其所舉動，咸有次序。必先剪我枝附，壞我藩籬，先攻易取之處，以成常勝之勢。金明之族最近賊庭，故先取之；豐州之地援兵難集，故次取之；涇原將帥軟懦，故又取之。此乃賊知先後之計也。

臣竊料沿邊諸郡最富實者秦州耳，賊所以盤桓未敢攻秦州者三焉：邈川尚强，雜羌未附，而韓琦為守也。此賊昊之所畏，朝廷之所恃也。今可憂者，邈川唃族為賊所侵，漸已挫折，一恃去矣。其餘雜羌附漢者未必全，歸賊者未必誅，向我堅者往往族滅而不能救，今雖受我封賜，賊兵若至，其肯死力而援我乎？此二恃去矣。若使韓琦且守秦州，招懷部落，撫以恩信，訓勵士卒，聳以忠果，猶須擇材勇以為門將，庶幾完輯三恃，使賊有所畏可也。今乃專委文彦博、許懷德守此一路，臣深為朝廷憂之。臣亦非敢橫議沮事，但以三軍所恃者將耳。韓琦數年在邊，雖未成功，羌賊知名，士卒信服。今一旦使文彦博代之，恩信未洽，緩急有難，兵將肯用其命乎？且彦博新進，懷德無聞，羌賊固將輕之矣。今雖以韓琦、范仲淹在涇原，遥節制諸路，以為聲援，但益秦州之憂耳。賊若出其上策，以一軍守瓦亭，則涇渭之師不得南矣；以一軍趨隴坻，則岐隴之兵不復西矣；以一軍直搗秦州，而援兵不至，族羌外附，則秦州非我之有也。賊若出其下策，前驅雜羌，所在掠奪，則吾之救兵雖可至，勝負未可知也。若謂賊輕去巢穴，以為不然，此所以出我不意也。

臣以為當今之計，不若急遣韓琦兼領大帥，歸鎮秦州，增兵故關，以扼衝要，諸路有急，不妨應援，此最安危之機也。益涇州之戍以當兵衝，以成輔車之勢，一大將居之足矣。更宜擇材勇以代懷德，亦最急也。賊自崛强以來，未嘗挫折，若得勇將以摧其鋒，則庶可屈伏矣。朝廷措置大事，臣妄言其間，甘俟鼎鑊。慶曆二年十一月上，時集賢校理。

又《〔宋〕趙瞻〈上英宗論五路置帥不當更以馮京為安撫〉》 臣伏見陝西置永興、秦、延、慶、渭五路安撫經略使，各開帥府，以制西戎。今又忽差馮京安撫諸路，風聞士論，莫測所謂。不知朝廷以諸帥臣皆不能安撫本路邪？是國家欲深究邊事，而專委近臣經畫之也？帥臣非才，自當更置；直欲經畫，暫至豈能究知？是皆未有以補疆場之萬一，而足以愧邊帥，擾成兵矣。犒師勞將，遷易卒伍，浮費百出，虛聲交至，關陝之民必大恟動。臣愚固以為無益至有損也。昔杜預使王濬先入石頭，避其親受節制；裴度為韓洪已為都統，遂不更稱招討。深達國體，共成邊功。古之用人，今悉相疾。以臣所見，乞罷馮京之行。苟欲精求利病，即有文彦博、孫沔新付兵柄，未出國門，授以聖謨廟算，彼皆元老，可以仰成。臣愚不識事機，願進區區之慮。治平二年四月上，時知侍御史。

又《〔宋〕彭汝礪〈上神宗論安撫領使使如古之州伯〉》 臣聞昔先王之為國已，其所以總領而維特之者，可謂備矣，九州四海之遠，所君者一人而已；以為不足也，則分天下之土為公侯伯子男，凡五等也；猶以為不足也；則列天下之國為屬長、連帥、卒正者，凡七等也；猶以為不足也，則并諸侯之國而為之伯者二人也。上下相維，若網之在綱，而天子總方國之遠，制於一堂之上；諸侯厥角稽首以聽號令，循法度，若指之應臂。其有不率，則其長得而治之。然又以為未足也，於是有巡狩焉。

至於其邦，閱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好惡，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度、量、衡、禮、樂、制度、衣服，正之而有黜、有流、有誅、有賞，此諸侯所以謹度而民莫不安也。自侯國之廢，學士之言不及此矣。今天下縣有令，郡有守，列郡有提刑，有轉運，有發運，所治者財穀而已，于民事有不與也。有安撫、鈐轄，有總管、經略，所制者兵而已，而民事或不與也。夫以古之侯國，其德之所以相長者如此之衆；而今之郡縣，所以總領者如此之約，而任之未必當，責之未必久，此無怪乎天下之未治也。臣欲乞因今之所謂安撫、鈐轄，而以重臣任之，稍重其任，使職司皆得以統攝，而一道之利害黜陟，皆得以安撫領，使如古之州伯也。三歲遣近臣出使，以盡民間之禍福利害，而察百官之賢智愚不肖，使如古之巡狩也。如此，則遠近內外無有不安者矣。熙寧十年上，時為監察御史裏行。

又《〔宋〕劉摯〈上哲宗論祖宗不任武人為大帥用意深遠〉》 臣昨者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訪聞有旨除劉昌祚知渭州。臣竊聞劉昌祚嘗以小功，先朝用之管軍知延州，中外不以為允。先朝升遐，召入宿衛，物議稍以慰愜。今者渭州之命，羣議復駭。臣竊聞祖宗之法，不以武人為大帥專制一道，必以文臣為經略以總制之。武人為總管，領兵馬，號將官，受節制，出入戰守，唯所指麾。國家承平百有二十餘年，內外無事，以其制御邊臣得其道也。臣嘗伏念禦邊禦戎深得上策，所以遺後世者，久而不可以改，此其一也。唐先天、開元中薛訥、郭元振、張嘉正、王晙、張說、蕭嵩、杜暹、李適之自節度入相，李林甫疾儒臣以邊勞至大任，欲杜其漸以固己權，說明皇曰：『以陛下雄才，國家富強，而夷狄未滅者，由文吏為將，憚矢石不身先，不如用蕃將。彼生長鞍馬矢石間，陛下用之，必盡死力。』明皇然之，以安思順代李林甫領節度，擢安祿山、高仙芝、哥舒翰等為大將。林甫利其蕃將無入相之資，故安祿山得兼三道勁兵，卒稱兵蕩覆天下，唐室遂微。臣竊謂祖宗之法不任武人為大帥，用意深遠，非淺見者所能測之。如昌祚人材未為難得，誠使卓然過人，可以付屬，而祖宗之法由此廢矣。伏願選內外文臣從官可以守邊者，使之帥守，則祖宗之法常存而不廢。不幸後世有引此時為比，使武人帥邊，而不虞之禍如前世之甚者，豈可不預防其漸乎？元豐八年正月上，時為侍御史。

又《〔宋〕孫覺〈上哲宗論帥臣當使便宜行事〉》 臣竊聞陝西諸帥臣皆朝廷夙所選擢，及被邊稍有警急，事事聞於朝廷，從來倉猝，又須應副，臣恐委任帥臣之道為未盡也。臣以為諸路帥臣之中，唯陝西五路，朝廷之所留意；萬一有警，帥臣自有所處，則朝廷無事矣。今御帥臣之法太急，不敢以便宜行事，故帥臣凡邊事不以大小，悉聞於朝廷。臣謂宜稍略其法，使帥臣便宜於邊境之間，然後責以邊事。事之小者不以聞于朝廷，稍習用祖宗御邊帥之道，則帥臣悉心，朝廷無事矣。

貼黃：臣聞定州韓忠彥時有請於朝廷，不敢以邊事為任。帥臣之中不任責，朝廷又不責之，如此則帥臣虛設矣。元祐二年上，時為給事中。

又《〔宋〕任伯雨〈上徽宗論西北師不可用武〉》 臣風聞外議，皆言朝廷以西北諸帥闕人，議欲益以武臣。紛紛累日，事雖未詳，臣為諫官，敢不先慮。萬一果如此行，今日雖未有害，異日便為禍階，此唐室方鎮之患所由起也。唐自開元以前，諸邊帥多用儒將，緝綏懷附，內外帖然。及李林甫為宰相，欲久其位，惡儒臣有勞，入為輔弼，乃建議悉用蕃將武人，遂召祿山之亂。肅、代以後，大盜略平，武夫悍將皆已有功，強藩巨鎮以次分授。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重權在手，脣齒相依，跋扈自恣，遂不可制。終唐之世，以此亂亡。

本朝太祖、太宗時，四方未平，西北未服，乃用武臣分主要地，時勢所係，不得不然。及至太宗以後，迤邐悉用儒將，至於並邊小郡，始用武人。此祖宗深思遠慮，鑒唐室藩鎮之弊，以為子孫萬世之計也。今若因闕帥臣，遂用武人，自此以後，人人皆有作帥之望。苟其才不相上下，功不相先後，有得有不得，則內有怨心，外有慚色，悻悻不服，以朝廷輕己，及其臨事，豈肯用心？如其已得，則位尊權重，侈然自大。有貪功名之心，則生事邀功；有黷貨財之心，則侵剥夷漢，跋扈驕蹇，不循法度。朝廷若不體問，則養成其惡，為禍愈深；若便體問，則畏禍懼罪，必不順命。或有移徙非其所欲，則脅衆留己以干朝廷，從之則損威，違之則生亂，彼此視效，結黨相庇，伸縮進退，莫不掣肘。玩習既久，人人以為當然，則方鎮之患自此成矣。況朝廷闕帥，自可於省寺卿、少、郎官，外路轉運使、副，有才望資序深者，權試其才。平時守邊，若無大事，萬一不任，亦止一時外患；若用武臣，漸成方鎮之勢，則國家內患，非止一朝

一夕之故也。

或謂朝廷盛强，雖用武臣，未必為患，前此間有武臣為帥矣。臣謂不然。且前此雖有，乃卓然有才，非同輩所敢比者，是以人不僥倖。且規事建議，必圖萬世之固，預防未然之禍。方林甫建議不用儒將，豈知後世有方鎮之患耶？臣願陛下深思遠慮，鑒前代之事，遵祖宗之制，慎所處置，以安萬世無窮之基，天下幸甚。建中靖國元年上，時為左正言。

又《〔宋〕胡安國〈上欽宗論四道置帥〉》 臣准中書省兵房送到録黄一道，臣僚上言：天下之勢，治平則宜重内，遭變則宜重外，乞分置四道帥臣，以都總管為名，付之一面，為衛王室、御狂虜之計。以臣愚見，自古及今，内外之勢適平則安，偏重則危。昔東漢季年，王室多故，劉焉建議，以為四方兵寇，由刺史威輕，宜改置州牧。及焉求益郡，劉表出襄陽，袁紹得冀，曹操取兗，爭相割據，自此不復有王室矣。唐僖宗時，黄巢入寇，用高駢為都統，意令討賊。及巢入長安，詔駢舉兵，而駢恃甲兵財賦之强，終不奉詔。自太祖鑒觀前弊，削奪藩鎮之權，行至于今，州郡太輕，理宜通變。然一旦遽以數百州之地，二十三路之廣，分為四路，各統一面，事得專決，財得通用，吏得辟置，兵得誅賞，其事權太重，又非特州牧之比也。使此四人者果能盡忠君父，心在王室，倉卒之際，合從救援，則固善矣，假令萬一抗衡跋扈，號召不至，如劉焉、表、操、紹、高駢之所為，又何以待之乎？五大在邊，古人所戒，以身使臂，於理乃宜。臣之愚計，欲乞只據見今二十三路所置帥司，選擇重臣，付以都總管之權，專治軍旅之事，每歲終按察其部内；或有警急，京城戒嚴，即各帥所屬守將，逐急應援。如此，則既有擁衛王室之勢，又無尾大不掉之虞，一舉兩得。伏望聖慈更賜裁酌，特降聖旨施行。靖康元年九月上，時為中書舍人。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乞撥飛虎軍隸湖南安撫司劄子》 熹竊見荆湖南路安撫司飛虎軍元係帥臣辛棄疾創置，所費財力以鉅萬計，選募既精，器械亦備，經營葺理，用力至多。數年以來，盜賊不起，蠻猺帖息，一路賴之以安。而自棄疾去鎮之後，便有指揮撥隸步軍司，既而又有指揮撥隸荆鄂副都統。自此之後，只許緩急聽本司節制，而升差事權並在襄陽。竊詳當日創置此軍，本為彈壓湖南盜賊，專隸本路帥司，本路別無頭段軍馬，唯賴此軍以壯聲勢。而以帥司制御此軍，近在目前，行移快疾，察探精審，事權專一，種種利便。今乃遥隸襄陽，襄陽乃為控制北邊大敵，自有大軍萬數，何藉此軍為重。而又相去一千二百餘里，其將吏之勤惰，士卒之勇怯，紀律之疏密，器械之利鈍，豈能盡知？而使制其升黜之柄，徒使湖南失此事權，不過禮數羈縻，略相賓服而已。於其軍政，平日無由覺察，及有調發，然後從而節制之，彼此不相諳委，有誤事必矣。欲望朝廷考究元來創置此軍一宗本末，照辛棄疾當時所請，特賜敷奏，别降指揮，仍舊以湖南飛虎軍為額。其升差節制一切事務，並委帥臣專制，只令荆鄂副都統司每歲十月關湖廣總領所，同共差官，按拍事藝，覺察有無闕額虚券雜役之類，庶幾互相防檢，緩急可恃。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三五《論諸路帥臣將副劄子》 臣伏見陛下選將練兵，大修邊備，深謀遠略固非外庭所能窺測。然臣私憂過計，以為諸路帥臣有其名而無其實，將副有其官而非其人，萬一用師於外，而寇攘乘間掣肘於内，安得不為之慮也哉？願詔三省樞密院稽考諸路帥府，除本州禁軍外，安撫司實有兵馬幾何，隨其閑劇遠近立為定數。已足者令精加訓練，不足者令疾速招填。既只在本路駐泊，計亦不難辦集，仍於現今副總管、鈐轄、路分都監中選有勇略、經行陣之人就兼統制。戎容既壯，姦謀自折。至於擇帥加詳，諭以久任，其在今日尤為急務。如此則稍有帥臣之實矣。昔神宗皇帝初置將副，其選甚重。比年小使臣不經邊任者往往得之，軍情兵法，懵然不曉，但知諂辭媚色以奉守帥。勇夫壯士，專充工匠雜役之用。本路一有調發，豈徒無益？願遵舊制，參以宏謨，詳於擇人，革此積弊。如此則稍復將副之舊矣。二者一定，他日朝廷專意外禦，必無掣肘之患。取進止。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六《論帥臣不可輕出奏》 臣竊惟諸道置帥，官稱安撫，兼兵民之權，有分閫之制，朝廷選擇甚重不輕。比年以來，遇有盜賊竊發，州縣所不能制者，必使帥臣親行。雖多成功，臣竊慮此水旱饑饉既不能免，潢池弄兵安保其無？若自此以為故事，帥臣動輒臨戎，恐非國家之長策也。仰惟神宗皇帝垂意邊事，廟謨深遠。迺熙寧九年知成都府蔡延慶言乞發陝西兵援茂州，侯兵集，自將以往，令轉運司攝府事。詔朝廷已遣將部兵，延慶務在持重，毋得輕去成都。元豐九年，河

東經略司言西賊入麟州神堂寨，知州訾虎等領兵出戰，有功。詔虎自今毋得輕易出入，遇有寇邊，止令裨將出兵擒逐，神宗之慮深矣。蓋帥守之臣，民之司命，一有失宜，衆心易動。當令指授方略，調度軍食，持重鎮撫，以靖一方，雖有挫衄，根本不搖。若使輕出，利害實大。蓋帥臣之行，建牙郊野，堪戰之士咸在行陳，從行兵卒必是單弱。而又隨宜遷次，登陟險隘，脱有黠傑之盜伏隱篁竹，乘間捷出，以犯大帥之顔行，則賊勢易張，國威難振。倉猝之頃，可勝言哉！故延慶有請，既拒而不從，訾虎成功，亦因以切戒。此臣平日之所慮，適合信史之所傳。無事而言，似非時務。愚者一得，願效君前。伏惟俯矜微悃，曲留宸念。臣幸甚。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五《江西安撫司機宜廳壁記》　帥臣列屬有三，而主管機宜文字者乃獨知印。上而議幕，固已多歷麾節，或入朝有顯效，主人所尊敬，不敢責以細務。其下則幹辦公事，同一資格，而機宜文字猶為之長，有建議必質正焉。中一幕而立，顧不甚重？予嘉泰壬戌以至甲子，嘗以奉議郎居其職。去十有三年，為今嘉定丁丑，冒領帥事，則今潘君檜實為之。雅好捷出，按籍且訪諸人，得前二十政，斷自淳熙以下，庸石於壁，而欲記之，必有説也。將以收拾姓氏，舉揚墜典，使後之居官者有所考耶？亦將記録本末，旌別能否，可以勸而可以懼，亦豈遂無説以處此哉？唐藩鎮固是弊法，而其識拔名士，尚髣髴三代舉選本意。固有士行修於家，而辟命達於朝，出而贊戎幕者多奇才，入而居王官者多宿望。近世以銓法取士，稍失舊典，猶必以邑最為正格，以畫降為異數。謀有機密，事有便宜，非如諸使之屬，窘於一職而已。叛而不討，無以示朝廷之威；服而不柔，無以示朝廷之仁。獻曲突於焦頭之先，折遐衝於樽俎之際，惟有德者可以立言，惟有學者可以應變，惟忠誠惻怛，無私意介乎其間者，可以贊其長而友其寮。此則温石諸君子所以揭日月於唐，不與餘子碌碌者伍，庸石於壁，姓氏云乎哉！

宋・方岳《秋崖集》卷三六《淮東安撫司幹辦公事題名記》　余教授滁學之明年，今端明趙公以書幣聘之佐帥事，辭不獲，則考前人之嘗為此者，而石燬于兵，老吏無傳焉。蓋自洪内相咨夔而下，僅僅得若干人。余既為屋三楹于廳事西，乃刻而龕之壁而記之曰：維揚古都會，帥嘗選用重臣，辟士公車，豈但取陳琳檄、魯仲連書、于公異露布以望一府而已！軍旅之事，吾夫子以為未之學，而今畫諾藩岳者有軍事焉，可不謹與！夫氣餒者不足以直是非，識汙者不足以明利害，慾牽者不足以斷可否，器拘者不足以寄安危。蓋必如董生相江都王時乃可耳。夫然，故官卑而望則尊，職輕而責則重，列其名氏，必有指之者曰，某也直，某也諛，某也回，某也正，而又可不謹與！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福建安撫司二準備差遣廳記》　準遣罷不常。增西廳，以監牛田場兼之，自嘉定某帥始，復東廳自端平文忠真公始。閩閫歲計係乎衉，二屬秩雖卑，西主烹煎，東主給售，帥得自辟。徐君憲、王君稼皆以才為安撫使尚書趙公羅致。舊無廨，始度地於府治西北隅，背郡圃，迫馬厩，尤庳隘。公曰：『圃可縮也，厩可徙也，致客而不能館，可乎哉？』乃損庫錢二百二十萬，益以没官山木、廢寨瓦石，怦圖於丙午，落成於丁未。二廨規橅位置悉公指授，稼俾余記之。今諸道使者之屬皆稱雄盛帥，非諸使之長乎？而其屬獨牢落，廳寒如冰，吏率鶉結，率取諸曹掾所□。曩余參真公謀議，熟知之。時廨廢為潛火局，假屋以居，機宜寓僧寺，僅存一幹官直舍，故曰閑慢官爾。彼之所謂雄盛得意者，嘗求其故矣。賦訟繁而文書多也，予尊健而聽信專也，蓋智以繁而昏，力以多而分，健之弊為薄，專之弊為諂。是數者，固常情之所而有識之所畏也。閫幕則異是矣，居常無事，不幸小調發，急符旁午，吏卒並緣饑飫，隅總依馮桀驁，不但賓主汲汲鮮歡，郡邑皇皇奔命，而更番之舟、之民皆騷然，失寧於四封之内矣。惟夫歲豐盜熄，野無桴鼓，吾主人可以雅歌而緩帶，吾儕可以長衣而清談，奈何不此之樂而彼之羨乎！公忠定丞相嫡孫，治如忠定，官自鬻嶦，革去敷抑，勦平海盜，鯨浸不驚，以羨錢糴粟萬斛備緩急，祖孫相望，為閩賢帥。其待士尤有禮，昔有廢客館為庫厩者，公今徙厩築館，以龍媒汗血之未得為緩，而以樂毅、劇卒之未至為急，公有合羣才、康斯世之志矣，惜其局於方面也。公名必厚，字立夫；稼字無逸，由東廳改秩；憲字某，由西廳升幹辦公事。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六《置安撫使》　沿江分三路，置安撫大使。三省言：『沿江道遠，緩急失機會。一置司鄂州，以岳、筠、袁、慶、吉、南安隸之。一置司江州，以洪、撫、信、興國、南康、

臨江、建康隸之；一置同池州，以建康、饒、宣、徽、太平、廣德隸之。』建康本帥府，緣近鎮江，去江州一千四百里，獨置司於池州。大約每帥相去七百里，不問地勢。池陽僻陋，乃置江東一帥。議者非之。六月，以呂頤浩、朱勝非、劉光世為建康、江州、浙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池州、鎮江府。明年春，以鄂、岳撥還湖北。池州為江東路，江州為江西路頤浩為東路安撫大使兼知池州，勝非為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江州。其夏又命頤浩兼壽春、濠、廬和、無為。勝非兼德安、舒、蘄、光、漢。光世兼真、楊、通、泰、承、楚、漣水，並為宣撫使。紹興元年，荊湖分東西路，岳、鄂、潭、衡、永、道、彬、桂陽八郡為東路。鼎、澧、辰、沅、靖、峽、邵、全、武關九郡為西路。分置安撫於鄂、鼎二州。明年，復為南北路。

靖康之禍，何為遠夷作難，而中國拱手歟？小民伏死，而州郡迎降歟？邊閫莫禦，而汴都摧破歟？建炎以來，可以悔矣。胡舜陟、李綱之策，依違不行，既而有兩河之禍，既而有淮甸之禍，既而有江南之禍。至張浚而後，始委以川陝宣撫處置使之名，立便宜行事之命出。於是節制諸將，保有全蜀。此亦任人之效也。況長江千里，豈易守哉？故必畫地擇人而付以事權，此岳飛、世忠輩所以能殄賊而戰虜也。紹興事勢，異於建炎，根本於此。然不明其地，不可以任其人。故胡安國謂：『宜以襄陽隸湖北，岳陽隸湖南，鄂、渚隸江西。』蓋祖宗都汴，常自內而制外。江左當自南而制北，與祖宗時事雖殊，而意則同。此復中原之勢也。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三八《韓子華江南安撫》 韓侯出持節，志在撫黔黎。縣官負弩迎，刺使躍馬隨。千里宣德澤，煦如春風馳。寒潮不起浪，怙怙威馮夷。借問何致耳，試聽將所為。立車呼父老，勞以哀矜詞。我從大明宮，天子親諭之。憂汝歲屢凶，吏不恤汝疲。已輸又索糴，困橐無孑遺。此非陛下意，恐使汝輩疑。疾苦汝告我，不憚為汝治。父老必喜拜，如餒得飼麋。我稱此大是，一一無不宜。南方二十州，歡聲無幼耆。壺漿擁大道，婦女闖短籬。行聞江漢間，復有宣王詩。

宋・徐積《節孝集》卷一五《寄呂帥五首》 北邊控扼重瀛州，虎視鷹揚屬壯猷。盡道敵人新斷臂，安知漢將欲春喉。為文法度堆青簡，奉使勳勞半白頭。六路全秦與全魏，不須野戰覓封侯。

師屯十萬建牙旗，大纛森森重使威。燕頷將軍宜繡帽，龍驤戰士愛犀衣。銀鎗作隊行春去，蠟炬成林校獵歸。更看鈐齋憑几處，文如布陣翰如飛。

北人勇悍真勍敵，漢將威名重太山。隱若金城當一面，橫如鐵陣控三關。防秋甲士屯田去，牧馬氊裘避塞還。儒帥著書閒暇否，兩淮人物太平間。

帥臣所統在燕南，事事如窺指掌間。仗鉞精神堪破敵，搤吭形勢正當關。十州部分連滄海，一道軍聲過黑山。文武非徒尹吉甫，前時方叔已平蠻。

事皆術內宜謀帥，奇在胸中合運籌。戰士常騎突陣馬，將軍須養犒師牛。雅歌坐燕春歸塞，緩帶行吟月上樓。且勸主人宜飲酒，邊城六月已如秋。

宋・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二二《上張安撫》 一劍縱橫敵萬夫，少年功業負雄圖。時平不佩將軍印，任重來分刺史符。膝上細絃調雅操，塞前蠻柵長平蕪。自慚子美詩才妙，難詠花卿絕世無。

宋・戴復古《石屏詩集》卷六《湖南見真帥》 致身雖自文章選，經世尤高政事科。以若所為即伊呂，使其不遇亦丘軻。長沙地窄儒衣濶，明月池乾春水多。天以一賢私一路，其如四海九州何。

又《見曾提刑兼安撫鴻甫侍郎子也》 傳家學術用如新，風采英英照七閩。巡按併開都督府，平反專奉太夫人。關河未定心憂國，麾節相仍澤在民。聞說青雲多故舊，不應久作外臺臣。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制置安撫經畧箴》 矯矯唐宗，成此府兵。寓兵於農，居重馭輕。天下之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二百六十一。五大五細，居然可識。府兵一變，變為彍騎。彍騎一變，市人宿衛。天寶之亂，不能受甲。後祀驕弱，隳我良法。方鎮尾大，遂以亡唐。竭天下力，于以養兵。故我藝祖，盡召諸鎮，各賜歸第，俾留于京。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尺地寸兵，皆運掌握。內兵十萬，外亦如之。合天下兵，

乃同京師。内外相制，高枕無危。悍卒專内，臨以宦者。藝祖懲之。匪儒不與。儒臣建聞，服習義理。知尊朝廷，知愛赤子。赤子我親，敵國仰之。襁負而至，何以戰為。教化興行，風俗醇厚。是為金湯。四夷我守，異時循習，私役戰卒。朝廷養兵，忍以私役。異時虚籍，多利其入。莫肯招填，重費饟給。間有好名，别創新軍。何如體國，虚額是填。以不教戰，是謂棄民。養使温飽，毋剥毋剋。教使習熟，一可當百。敵之情僞，我必周知。我之操縱，敵不得窺。李泌常有言，府兵未易，復戍卒十七萬人，食粟二百萬斛。就使有泉，無粟入糴。能用臣言，戍卒不減，百姓不擾，粮餉自寬，粟價日賤，可復府兵。其説無它，惟在屯田。此其大略，潤澤在臣。臣之職分，敢不勉旃。臣有一事，欲獻明君。藝祖將將，予奪抑揚。全斌平蜀，甫纔六日。徒以殺降，奪其節鉞。臣彬廉謹，超拜二使，及下江南，使用許之。比其凱旋，慮其爵盈。爵盈忠衰，僅止賜錢。駕御英雄，何事不成。無功而賞，有罪不罰，官職太驟，驕不奉法，方鎮之患，恐如唐末。豈無廉謹，以功自奮。非錢不行，乃遭排擯。安樂棄予，緩急何恃。苗、劉之禍，不平攸致。帥臣司屏，敢告宿衛。

雜録

宋・宋祁《宋景文集拾遺》卷十三《謝除安撫表》　越從閑佐，超總藩垣。撫綏列邦，領護諸將。軍符參擁，使紱交華。恩踰望端，慙結情外。伏念臣命兼材薄，志與年衰。自忝從官，久陪經幄。名崇而實難副，譽就而毁輒隨。蓋黨士護前則見排，夸人蠲利則相軋。奔湍薄渚，堆岸獨摧。彎弓睨林，孤翅先墮。是以褫近職者一，典守麾者三。心餘故憂，謀失新勇。方將收跡華要之路，乞身棲偃之場，顓業斯文，力頌聖德，刻金石以垂美，薄天壤而無慚。何圖至仁，過聽亡狀，謂老則閑事衆，是宜守邊；憂則慮事深，可使從政。遂付師律，俾扞塞屯。過闕許朝，臨遣加秩。又況當國輿壤，全趙舊封。地饒財貨，人上武力。技擊蹋强者三萬，浚隍峭堞者六州。介在山東，隱若天限。竊循孱怯，有忝俞咨。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推曲成，義不偏載。善護所短，冀責有能。内憂製錦之傷，惕成流汗之熱。再念儒者之學，本勞而少功；敷奇之人，恐不得所欲。且言虎者三而成惑，拔楊者一乃有餘。釜鼎中隔，則寸燄沸冰；丹臒先容，則枯枿蒙器。伏望陛下念臣身遠與寡，察臣徇公絶私。寧無中傷，必賜明辯。臣亦夙夜自儆，美醜必陳。同士甘辛，求民瘼瘝。詢徼鄙之曲折，繕器械于犀完。粗修厥官，申報而國。待前方阻，叩臆何宣。

宋・許景衡《橫塘集》卷七《陳邁中山路安撫使制》　敕：師克在和，方慎鎮綏之寄；人惟求舊，益隆注倚之私。乃眷老成，申頒優渥。具官某早以風幹，寖被簡知。敦郤穀之詩書，洊分閫寄；師留侯之智勇，灼著戰功。屹若長城，護我方面。屬兹易地還蒞舊封。拊循兵民，謹守疆圉。緊爾中山之重，寬子北顧之憂。可。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六《誡諭帥臣修飭邊備詔》　朕撫有方夏，敉寧萬邦，蠻夷向風，稽首來享。蠢兹西戎，昏迷不恭，敢讎大邦。誘逋逃之臣，率犬羊之旅，搔擾疆埸，虔劉邊陲。哀凶鞠頑，曠誅積稔。神怒人憤，勦殄有期。爰命虎臣，往行天討。惟爾六七帥臣，實分閫外之寄，為予爪牙。整我六師，修飭邊備，奉指蹤之畧，遵制勝之謨，靈旗西指，此誠壯士功名之會也。爾其振勵士氣，奮張軍容，繕甲兵，具卒乘，明號令，信賞罰，同士卒之甘苦，習山川之形勢。玩寇掌上，視寇目中，使戰必勝，攻必取，日百里以蹶國，月三捷以奏功。肅清一方，掃蕩巢穴。流沙瀚海，歸輿地之圖；元惡大憝，正藁街之戮，以攄宿憤，大震天聲。時汝之績，不其韙歟！其或不恭，邦有大刑，朕不汝赦。故兹詔諭，想宜知悉。

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三《牧守》　《紹興題名記》：安撫敷文湯公，帥臨安之明年，暇日謂其屬吏何溥曰：『臨安為東南一都會，登郡而府，有年于兹。異時名公鉅儒，旌榮相望，流風美政，播在人口。至今故老能言之。矧惟皇帝時巡，警蹕所在，呼吸四方，根柢萬寓，其事勢增重，實視古京兆。自始幸距今，凡二十年，帥臣代易，僅以十數。至問其姓名，輒不可盡得。間訪而得之，往往不能以次對，豈非題名不立之故哉？予將編列其人，勒之堅石，以植于府治之東偏。庶幾來者有攷焉。子其為我記之。』溥既承命，退而考求其故。維臨安舊為杭州，領浙西兵馬鈐轄。宣和間，改安撫使。至建炎而升為府，未幾，鈐轄如舊。自紹興駐蹕以來，事任非曩比，故使名復立，至今凡為帥十有六人。於是為記。

紹興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府學教授兼權太學博士何溥記。』

宋・孫應時《燭湖集》卷一《賀瀘南郭安撫到任狀》 詔從真館，寵畀雄藩。壯韜鈐戟纛之威，新壁壘旌旗之氣。羣心自定，方面底寧。忝聯治以為榮，實分光之有賴。恭惟某官家世名將，朝廷信臣。訓齊邊圉之貔貅，軍聲震疊；彈壓天關之虎豹，帝寵便蕃。山林雖聽於少安，廟社不忘於倚重。屬東川之謀帥，發中詔以命公。開府建牙，便已息潢池之警；據鞍上馬，尚期收瀚海之勳。某自笑疏頑，亦叨臨遣。所恃肺肝之無隱，遂容脣齒之相依。左右挈提，共修方伯連帥之職；邇遐安靖，庶答聖君賢相之知。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一〇 本朝自收諸鎮之權，今朝臣知其州事，提刑、轉運以糾察之，而兵實無總之者。紹聖二年，置帥府兼兵馬鈐轄。大觀二年，又帶馬步軍都總管。宣和元年，改鈐轄為安撫使，雖帶此職，而沿襲，實不復可否事。靖康召兵，卒無應者，紹興以後其權始重，四川尚帶鈐轄。乾道間，嘗差總管，至與帥臣爭坐位，蓋法制不一也。又如都督府，太宗朝降制罷之，今又不曉，見唐時有此號，妄寫某州大都督府，尤見不知故事。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三〇《江州・監司軍帥沿革・安撫司》 建炎四年，分江东西为三帅，江州路领洪、撫、信、興國、南康、臨江、建昌為安撫使。六月，除朱勝非為江州路安撫大使，兼知江州。紹興元年正月，勝非領使事於新喻縣。二月，邵友犯臨江軍，勝非以兵力少，自新喻南去，聚兵於吉州。九月，中書言：『江州地勢僻隘，失祖宗分道置帥之意。』詔江西帥臣復還洪州舊治。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安撫》 安撫之權，可以便宜行事，如俗謂先施行後奏之類是也。通轄一路之兵民，若宰執出鎮，或曰安撫大使，若沿邊又有管內安撫，謂只轄本州也。

宋・魏齊賢等《五百家播芳大全文萃》卷五上《[宋]京鏜〈四路安撫到任謝表〉》 虞廷疇工，方厠六曹之貳；蜀道謀帥，遽叨四路之全。天高靡聽於懇詞，地重莫知其稱塞。川浮陸走，未臨蠶叢開國之區；雨施雲行，已覩龍飛登極之運。慶宇宙千齡之啓，忘道途七月之勞，既奔馳抵所領之州，遂鼓舞布維新之澤。臣中謝。伏念臣生長農里，遭逢聖時。在高宗紹興之季年，濫塵末第；逮壽皇淳熙之中歲，誤玷親除。內贊臺評，外分漕計。雖憂患相仍，再纏於苴絰；亦收召不棄，兩辱於璽書。匠卿營繕之靡聞，宰掾彌綸之何補！愧非言語之選，敢期報聘於鄰疆；惟乏論思之長，安得躋榮於禁闥。洎宅牧畀坤維之寄，俾充員為益部之行。次對旌二時從臣之功，不五年而躐居於是職；制閫為今日諸侯之長，矧數道倍廣於他藩。惟西陲之一隅，當北敵之三面，頃號富饒之最，比多趣迫之憂。距行闕八中謝千里而遥，事每虞於壅塞；養重兵六十年之久，民已困於征輸。必壯猷夙望克稱於倚毗，豈綿力薄才足堪於推擇。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奉元而養萬物，麗正以照四方。詢事考言，允符聰明嗣位之託；臨政願治，親承精一執中之傳。凡見於今茲使令百執之間，皆定於昔者參決萬機之日。致此隆委，及於孤蹤。臣敢不戴重華之舊恩布，上聖之初政？近考唐相籌邊之策，遠稽漢臣樂職之詩。念國家之重軍民，所宜一體；敬子孫之事父母，敢二其心？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三 自三代而下，搢紳介冑判為二途者久矣。然綜理綱維，其事武士未之能專也，故歷代握兵者，必皆文武兼資之才。近代若宋之安撫司，元之行省，皆總州郡兵民之政。

明・黃仲昭[弘治]《八閩通志》卷一《建制沿革》 雍熙二年，始為福建路。景德三年，置安撫使，以福州守臣兼領。嘉祐四年，帶鈐轄。大觀元年，升為帥府，四年罷。建炎三年，復升為帥府。

明・章懋《楓山集》卷四《觀亭記》 唐宋之安撫、宣撫，今之巡撫是已。是其職，固亦宜以觀民設教為事者也。或者知不出，此往往急於簿書、期會、甲兵、錢穀之務而已。

明・雷禮《國朝列卿記》卷一〇七《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序》 宋改為廣南東西二路，置經略安撫司，又各置提點刑獄司。

又 卷一一《巡撫湖廣贊理軍務》 宋置荆湖南、北二路，及京西南路安撫司，以潭州、江陵、襄陽守臣兼領。又於襄陽、衡州、澧州各置提點刑獄司。

又 卷一一三《巡撫四川》 宋為西川路，後分西川為東、西兩路，又分益、梓、利、夔四路，安撫司俱以守臣兼領。又置提點刑獄司於嘉定、重慶、潼川三府。

清・黄之雋等［乾隆］《江南通志》卷一〇一《文職三》　按：江南舊無安撫，自宣和三年始詔江寧與杭、越諸州守臣並帶安撫使。建炎元年，李綱請於沿河、沿淮、沿江各置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二年，又令將兵處知州帶管内安撫，自是安撫之職始重。時諸路又有安撫大使，凡二品以上為帥者，即以『大』名之。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經略安撫司，經略安撫使一人。按：真宗咸平二年，以王欽若為西川安撫使，安撫之名始此。四年，以張齊賢為涇原等路安撫經略使，以梁顥為副，陝西有經略安撫使自此始。然皆不常置也。六年，錢若水除并代經略使知并州，此太原置使之始。景德元年，以張齊賢兼青淄潍安撫使，知青州；後稱京東東路。丁謂兼鄆齊濮安撫使，知鄆州，後稱京東西路。此京東置使之始。是年，向敏中為鄜延路安撫使。三年，詔昇、洪、揚、廬州長史兼安撫使。八年，曹瑋知秦州，兼涇原儀渭鎮戎延邊安撫使。天禧三年，瑋為鄜延路副都部署，環、慶、秦等州緣邊安撫使。然皆或置或省，非有定員。仁宗寶元元年，知永興軍夏竦兼涇原、秦鳳路安撫使，知延州。范雍兼鄜延環慶路安撫使。康定元年，以夏守贇為宣徽南院使，復置隨路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使。四路者，秦鳳、洽秦州。涇原、洽渭州。環慶、洽慶州。鄜延洽延州。也。其後罷招討之名，又置永興軍、洽京州。熙河、洽熙州。兩路，而陝西六路安撫有定員矣。慶曆三年，置京東路安撫使。八年，置河北路四路安撫使。大名府、真定府、定州、瀛洲。皆無經略之名。皇祐四年，詔廣、桂二州帶經略安撫使。自是以後，諸州府帶安撫使者益多矣。

又　卷八九《元史四》　平涼府，唐為馬監，隸原州。宋為涇原路，升平涼軍。按：宋為渭州，本刺史州，後升爲節度州。以平涼為軍額，置涇原路安撫使，以守臣兼領。《志》不言渭州，而言升平涼軍，竟似升路為軍，謬之甚矣。且路非一州之名，舍州府而言路，於義既乖。又宋時陝西有六路安撫司，《志》但舉涇原、環慶，而於熙河、鄜延、秦鳳諸路，仍又遺之，尤為進退失據也。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七一《外官制》　案江南舊無安撫，自宣和三年，始詔江寧與杭、越諸州守臣，并帶安撫使。建炎元年，李綱請于沿河沿淮沿江各置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三年，令將兵處知州帶管内安撫，自是安撫之職始重。時諸路又有安撫大使，凡二品以上為帥者，既以『大』名之。

清・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二六《新寧縣育嬰堂記》　宋真文忠公安撫湖南，建慈幼倉，當時傳為仁政，而有育嬰堂之設備及荒州下邑。

遼金道路機構分部

遼朝節度使

綜述

宋・路振《乘軺録》　幽州幅員二十五里。【略】城中凡二十六坊，坊有門樓，大署其額，有罽賓、肅慎、盧龍等坊，並唐時舊坊名也。【略】契丹國外城高丈餘步，東西有廊，幅員三十里，南門曰朱夏門。凡三門，門有樓閣。自朱夏門入，街道闊百餘步，東西有廊舍，約三百間，居民列廛肆廡下。街東西各三坊，坊門相對，虜以卒守坊門，持梃擊民，不令出觀。徐視坊門，坊中闃地，民之觀者無多。又於坊聚車橐駝，蓋欲誇漢使以浩穰。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國中隨部族大小，各有節度使，不屬州縣。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太宗嗣皇帝上》　（天贊六年）冬十月，盧龍節度使盧文進守平州，唐遺人説之，以易代之後，無復嫌怨，而文進所部華人皆思歸，乃帥其衆十萬歸唐。

又　卷八《興宗文成皇帝》　法天皇后專制其國，多殺功臣，用蕭氏兄弟，分監南北番漢事，蕭氏奴為團練、防禦、觀察、節度使者至四十人。【略】（重熙十三年）節度使宗哲進封長沙王。

又　卷一九《番將除授職名》　高唐英　彰德節度使。

崔廷勳　大同節度使。
耿崇美　昭義節度使。
高模翰　河陽節度使。
蕭海真兀欲妻弟　幽州節度使。
潘聿撚兀欲姊壻　橫海節度使。
楊稱姑契丹通事　忻州節度使。
留珪兀欲弟　義成節度使。
楊兗　武定節度使。

陳述《全遼文》卷四《〔遼〕趙衡〈張正嵩墓誌銘乾亨三年〉》　天授帝龍飛，公授密直學士，轉給事，除朔州順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到任後，甘雨隨軒，靈珠赴浦，民謠五袴，家給千箱，袁扇風清，瘦樓月朗，滋王澤也，增民事也。公蒞政勤，得替，匪敗政也。後以天順皇帝登大寶，公授左威衛上將軍，為入班節度使班首。

又　卷五《〔遼〕佚名〈耶律延寧墓誌統和四年〉》　今上皇帝念此忠赤，特寵章臨，超授保義奉節功臣羽厥里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尉，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上柱國，漆水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公威極北之壃境，押沮捩之失圍。聞見歸降，例皆森聳，妖訛掃盡，蕩滅凶頑，路不拾遺，安人得衆，天之道滿，壽盡者然。

又　《〔遼〕釋志詮〈王悅墓誌銘并序統和二十三年〉》　进授长宁军节度副使，布贰车之新政，且利于民，参六条之旧章，不犯非礼。

又　卷七《〔遼〕王綱〈王澤墓誌銘并序重熙二十二年〉》　期載，移鎮奉陵軍節度使，方新視理，遽遂及瓜。

又　《〔遼〕王寔〈耶律宗政墓志銘并序清寧八年〉》　（清寧）五年，再判遼興軍節度，平灤營觀察處置等使。王至於是鎮，例吏畏如神明，民愛如父母，軍政戒之而後備。農事勸之而後修，周隱之間，其化大洽。六年，移判武定軍節度，奉聖、歸化、儒、可汗等州觀察處置巡檢屯田勸農等使，加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二百戶。下車之後，其政如遼興。

又　卷九《〔遼〕王師儒〈蕭裕墓誌銘大安六年〉》　歲滿，遙領靜江軍節度使，行駕廉車，攬轡有澄清之志，坐提將鉞，登壇多慷慨之風。累遷匡義、彰聖、開遠、臨海等軍節度使，威名治迹，所至有稱，雖申伯之作翰四方。

又　卷一〇《〔遼〕虞仲文〈寧鑑墓誌銘乾統十年〉》　出為忠順軍節度副使，不數月，蔚蘿民無貴賤貧富，皆以為神明常在屋隅間，出入動息，不敢枝梧，其人心畏服如此。

又　卷一三《〔遼〕趙濬〈趙匡禹墓誌銘清寧六年〉》　上乃素知廉恪，備察政能，特加遂觀察使、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太保、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知臨海軍節度使事。公乃覃信惠，去煩苛，勸農桑，繕廬舍，考未三載，治洽一同。

又　《常遵化墓誌銘統和二十六年》　至統和九年，授廣德軍節度副使，改授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政聲溢茂，讜議洽聞，彩鳳□飛，咫尺見摩霄之勢，洪鐘欲扣。逡巡聞徹梵之音。至十四年，再授廣德軍節度副使，民惟懷惠，吏不敢欺，但從公而塞私。能遏强而撫弱。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　（天贊元年冬十月甲子）詔分北大濃兀為二部，立兩節度使以統之。【略】（天顯）二年八月丁酉，葬太祖皇帝于祖陵，置祖州天城軍節度使以奉陵寢。

又　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元年十一月）改新州為奉聖州，武州為歸化州。升北、南二院及乞室夷離堇為王，以主簿為令，令為刺史，刺史為節度使，二部梯里已為司徒，達剌干為副使。【略】（會同三年）二月己亥，奚王勞骨寧率六節度使朝貢。

又　卷九《景宗紀下》　（乾亨二年）十一月庚子朔，宋兵夜襲營，突呂不部節度使蕭幹及四捷軍祥穩耶律痕德戰卻之。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二年二月）乙巳，五國烏隈于厥節度使耶律隗洼以所轄諸都難治，乞賜詔給劍，便宜行事，從之。

又　卷一一《聖宗紀二》　（統和四年十二月丁巳）李繼遷引五百騎欵塞，願婚大國，永作藩輔。詔以王子帳節度使耶律襄之女汀封義成公主下嫁，賜馬三千疋。

又　卷一二《聖宗紀三》　（統和五年）秋七月戊辰，涅剌部節度使撒葛里有惠政，民請留，從之。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　（重熙十二年）六月丙午，詔世選宰相、節度使族屬及身為節度使之家，許葬用銀器，仍禁殺牲以祭。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　（大康六年）冬十月己未朔，省同知廣德軍節度使事，命奉先軍節度使兼巡警乾、顯二州。丁卯，耶律仁傑出為武定軍節度使。

又　卷三三《營衛志下》　品部。其先曰拏女，阻午可汗以其營為部。太祖更諸部夷離堇為令穩。統和中，又改節度使。隸北府，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太子墳。凡戍軍隸節度使。留後戶隸司徒。【略】

楮特部。其先曰洼，阻午可汗以其營為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略】

烏隗部。其先曰撒里卜，與其兄涅勒同營，阻午可汗析為二：撒里卜為烏隗部，涅勒為涅剌部。俱隸北府，烏隗部節度使屬東北路招討司。【略】

涅剌部。其先曰涅勒，阻午可汗分其營為部。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略】

突呂不室韋部。本名大、小二黃室韋戶。太祖為達馬狨沙里，以計降之，乃置為二部。隸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戍泰州東北。

涅剌拏古部。與突呂不室韋部同。節度使戍泰州東。

迭剌迭達部。本鮮質可汗所俘奚七百戶，太祖即位，以為十四石烈，置為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戍黑山北，部民居慶州南。

乙室奧隗部。神册六年，太祖以所俘奚戶置。隸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兵馬司。

楮特奧隗部。太祖以奚戶置。隸南府，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

品達魯虢部。太祖以所俘達魯虢部置。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戍黑山北。

烏古涅剌部。亦曰涅離部。太祖取于骨里戶六千，神册六年，析為烏古涅剌及圖魯二部。俱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

圖魯部。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

已上太祖以遙輦氏舊部族分置者凡十部，增置者八。

聖宗三十四部：

撒里葛部。奚有三營：曰撒里葛，曰窈爪，曰耨盌爪。太祖伐奚，乞降，願為著帳子弟，籍于宮分，皆設夷離堇。聖宗各置為部，改設節度使，皆隸南府，以備畋獵之役。居澤州東。【略】

耨盌爪部。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略】

特里特勉部。初於八部各析二十戶以戍奚，偵候落馬河及速魯河側，置二十詳穩。聖宗以戶口蕃息，置為部，設節度使。隸南府，戍倒塌嶺，居橐駝岡。

稍瓦部。初，取諸宮及橫帳大族奴隸置稍瓦石烈，『稍瓦』，鷹坊也，居遼水東，掌羅捕飛鳥。聖宗以戶口蕃息置部。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略】

隗衍突厥部。聖宗析四鬬沙、四頗憊戶置，以鎮東北女直之境。開泰九年，節度使奏請置石烈。隸北府，屬黃龍府都部署司。【略】

涅剌越兀部。以涅剌室韋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略】

奧衍女直部。聖宗以女直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戍鎮州境。自此至河西部，皆俘獲諸國之民。初隸諸宮，戶口蕃息置部。訖於五國，皆有節度使。【略】

斡突盌碗烏古部。聖宗以烏古戶置。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戍黑山北。

迭魯敵烈部。聖宗以敵烈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烏古敵烈統軍司。

室韋部。聖宗以室韋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

朮哲達魯虢部。聖宗以達魯虢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戍境內，居境外。

梅古悉部。聖宗以唐古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

頡的部。聖宗以唐古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

北敵烈部。聖宗以敵烈戶置。戍隗烏古部。

匿訖唐古部。聖宗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

北唐古部。聖宗以唐古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黃龍府都部署司，戍府南。

南唐古部。聖宗置。隸北府。

鶴剌唐古部。與南唐古同。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

河西部。聖宗置。隸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

薛特部。開泰四年，以回鶻戶置。隸北府，居慈仁縣北。

伯斯鼻骨德部。本鼻骨德戶。初隸諸宮，聖宗以戶口蕃息置部。隸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戍境內，居境外。

達馬鼻骨德部。聖宗以鼻骨德戶置。隸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

五國部。剖阿里國、盆奴里國、奧里米國、越里篤國、越里吉國，聖宗時來附，命居本土，以鎮東北境，屬黃龍府都部署司。重熙六年，以越里吉國人尚海等訴酋帥渾敞貪汙，罷五國酋帥，設節度使以領之。

已上聖宗以舊部族置者十六，增置十八。

又 卷三四《兵衛志上》 天贊元年，以戶口滋繁，糾轄疎遠，分北大濃兀為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

又 卷三七《地理志一》 上京道【略】鎮州，建安軍，節度。本古可敦城。統和二十二年皇太妃奏置。選諸部族二萬餘騎充屯軍，專捍禦室韋、羽厥等國，凡有征討，不得抽移。渤海、女直、漢人配流之家七百餘戶，分居鎮、防、維三州。東南至上京三千餘里。【略】

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橫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其節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歸頭下；唯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北面著帳官【略】著帳郎君院。【略】

著帳郎君節度使。【略】

著帳戶司。【略】著帳節度使。【略】

北面諸帳官【略】

遙輦帳節度使司。

節度使。

節度副使。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北面部族官。【略】

部族職名總目：

大部族。【略】

某部節度使司。

某部節度使。

某部節度副使。

某部節度判官。

某部族詳穩司。

某部族詳穩。

某部族都監。

某部族將軍。

某部族小將軍。

某石烈。

某石烈夷離董。

某石烈麻普。亦曰馬步，本名石烈達剌干。

某石烈牙書。

某彌里。彌里，鄉也。

辛袞。本曰馬特本。

小部族。

某部族司徒府。

某部族司徒。

某部族司空。

某部族節度使司。

某部族詳穩司。

某石烈。

令穩。

麻普。

牙書。

某彌里。

辛袞。

五院部。有知五院事，在朝曰北大王院。

六院部。有知六院事，在朝曰南大王院。

乙室部。在朝曰乙室王府。有乙室府迪骨里節度使司。

奚六部。在朝曰奚王府。有二常袞，有二宰相，又有吐里太尉，有奚

六部漢軍詳穩，有奚拽剌詳穩，有先離撻覽官。

已上四大王府，為大部族。

品部。

楮特部。

烏隗部。

突呂不部。

突舉部。

涅剌部。

遙里部。

伯德部。

墮瑰部。

楚里部。

奧里部。

南剋部。

北剋部。

突呂不室韋部。

涅剌拏古部。

迭剌迭達部。

乙室奧隗部。

楮特奧隗部。

品達魯虢部。

烏古涅剌部。

圖魯部。

撒里葛部。

窈爪部。

耨盌爪部。

訛僕括部。

特里特勉部。

稍瓦部。

曷朮部。

隗衍突厥部。

奧衍突厥部。

涅剌越兀部。

奧衍女直部。

乙典女直部。

斡突盌烏古部。

迭魯敵烈部。

大黃室韋部。

小黃室韋部。二黃室韋闥林，改為僕射。

朮哲達魯虢部。

梅古悉部。

頡的部。

匿訖唐古部。

北唐古部。

南唐古部。

鶴剌唐古部。

河西部。

北敵烈部。

薛特部。

伯斯鼻骨部。

達馬鼻骨部。

五國部。

已上四十九節度，為小部族。【略】

北面邊防官。【略】

夏州管內蕃落使。聖宗統和四年置，授李繼遷。

倒塌嶺節度使司。

倒塌嶺統軍司。

塌西節度使司。

塌母城節度使司。

已上西路諸司。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　南面方州官【略】　某州某軍節度使。

節度使職名總目

某州某軍節度副使。

同知節度使事。耶律玦，重熙中同知遼興軍節度使事。

行軍司馬。

軍事判官。

掌書記。劉伸，重熙五年為彰武軍節度使掌書記。

衙官。

某馬步軍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

副指揮使。

某馬軍指揮使司。

指揮使。

副指揮使。

某步軍指揮使司。

指揮使。

副指揮使。

上京道：

懷州奉陵軍節度使司。

慶州玄寧軍節度使司。

泰州德昌軍節度使司。

長春州韶陽軍節度使司。

儀坤州啓聖軍節度使司。

龍化州興國軍節度使司。

饒州匡義軍節度使司。

徽州宣德軍節度使司。

成州長慶軍節度使司。

懿州廣順軍節度使司。

渭州高陽軍節度使司。

鎮州建安軍節度使司。

東京道：

開州鎮國軍節度使司。

保州宣義軍節度使司。

辰州奉國軍節度使司。

興州中興軍節度使司。

海州南海軍節度使司。

淥州鴨淥軍節度使司。

顯州奉先軍節度使司。

乾州廣德軍節度使司。

貴德州寧遠軍節度使司。

瀋州昭德軍節度使司。

遼州始平軍節度使司。

通州安遠軍節度使司。

雙州保安軍節度使司。

同州鎮安軍節度使司。

咸州安東軍節度使司。

信州彰聖軍節度使司。

賓州懷化軍節度使司。

懿州寧昌軍節度使司。

蘇州安復軍節度使司。

復州懷德軍節度使司。

祥州瑞聖軍節度使司。

中京道：

成州興府軍節度使司。

興中府彰武軍節度使司。

宜州崇義軍節度使司。

錦州臨海軍節度使司。

川州長寧軍節度使司。

建州保靜軍節度使司。

來州歸德軍節度使司。

南京道：

幽州盧龍軍節度使司。

平州遼興軍節度使司。

西京道：

雲中大同軍節度使司。

雲內州開遠軍節度使司。

奉聖州武定軍節度使司。

蔚州忠順軍節度使司。

應州彰國軍節度使司。

朔州順義軍節度使司。

又　卷五〇《百官志四》　喪葬儀：【略】初奠，皇帝、皇后率皇族、外戚、使相、節度使、夫人以上命婦皆拜祭，循陵三匝而降。

又　卷七四《韓德書傳》　丁歲災，饑饉疾厲。德樞請往撫字之，授遼興軍節度使。下車整紛剔蠹，恩煦信孚，勸農桑，興教化，期月民獲蘇息。

又　卷八四《蕭幹傳》　賊平，上嘉其忠，拜羣牧都林牙。復以伐烏古功，遷北府宰相，改突呂不部節度使。

又　卷八五《耶律諧理傳》　（統和四年）伐宋，宋人拒於滹沱河，諧理率精騎便道先濟，獲其將康保威，以功詔世預節度使選。太平元年，稍遷本部節度使。

又　卷九二《蕭烏野傳》　時敵烈部數為鄰部侵擾，民多困弊，命烏野為敵烈部節度使，恤困窮，省徭役，不數月，部人以安。

又　卷九三《蕭圖玉傳》　統和初，皇太后稱制，以戚屬入侍。尋為烏古部都監。討速母嘍等部有功，遷烏古部節度使。十九年，總領西北路軍事。後以本路兵伐甘州，降其酋長牙懶。既而牙懶復叛，命討之，克肅州，盡遷其民于土隗口故城。師還，詔尚金鄉公主，拜駙馬都尉，加同政事令門下平章事。

上言曰：『阻卜今已服化，宜各分部，治以節度使。』上從之。自後，節度使往往非材，部民怨而思叛。』

清・李有棠《遼史紀事本末》卷二七《渤海延林之叛》　（太平九年）十一月，以瀋州節度副使張傑為節度使，賞其守城之功。

金朝總管府路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八《京都府鎮防禦州軍等級》　總管府十四處

上等七處：

平陽府。建雄軍。真定府。成德軍。益都府。鎮海軍。東平府。天平軍。京兆府。永興軍。太原府。武勇軍。大名府。天雄軍。

中等四處：

河間府。瀛海軍。慶陽府。安國軍。臨洮府。鎮洮軍。鳳翔府。鳳翔軍。

下等三處：

延安府。彰武軍。咸平府。安東軍。臨潢府。地名西樓。

《元好問全集》卷一八《內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　承安四年，山為陝西東路兵馬部總管判官，決獄寬平，大為總管賢宗室長壽所知。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隆四年三月丙辰朔）遣使分詣諸道總管府督造兵器。

又　卷六《世宗紀上》　（大定五年五月）癸酉，罷山東路都統府，以其軍各隸總管府。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　（至寧三年八月庚子）置山東西路總管府于歸德府及徐、亳二州。【略】

（九月）辛未，置河北東路行總管府於原武、陽武、封丘、陳留、延津、通許、杞諸縣，以治所徙軍戶。【略】乙酉，置大名府行總管府于柘城縣，以治所徙軍戶。

又　卷一五《宣宗紀中》　（興定二年夏四月）乙巳，詔河南路行總管府節鎮以上官，充宣差捕盜使，以防禦刺史以上長貳官，及世襲猛安之才武者為之副。

又　卷一六《宣宗紀下》　（興定四年夏十一月）壬寅，山東東路軍戶徙許州，命行東平總管府治之，判官一人分司臨潁。【略】

（五年十二月）辛未，罷行總管府及招討統軍檢察等司。

又　卷二四《地理志上》　襲遼制，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是為十九路。【略】

上京路，即海古之地，金之舊土也。【略】

會寧府，下。初為會寧州，太宗以建都，升為府。天眷元年，置上京留守司，以留守帶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後置上京曷懶等路提刑司。【略】

合懶路，置總管府。貞元元年，改總管為尹，仍兼本路兵馬都總管。承安三年，設兵馬副總管。舊貢海葱，大定二十七年罷之。有移鹿古水。西北至上京一千八百里，東南至高麗界五百里。【略】

曷蘇館路，置節度使。天會七年，徙治寧州，嘗置都統司，明昌四年廢。【略】

咸平府，下，總管府，安東軍節度使。本高麗銅山縣地，遼為咸州，國初為咸州路，置都統司。天德二年八月，升為咸平府，後為總管府。置遼東路轉運司、東京咸平路提刑司。戶五萬六千四百四。【略】

婆速府路，國初置統軍司，天德二年置總管府，貞元元年與曷懶路總管並為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此路皆猛安戶。【略】

臨潢府，下，總管府。地名西樓，遼為上京，國初因稱之，天眷元年改為北京。天德二年改北京為臨潢府路，以北京路都轉運司為臨潢府路轉運司，天德三年罷。貞元元年以大定府為北京後，但置北京臨潢路提刑司。大定後罷路，併入大定府路。貞祐二年四月嘗僑置于平州。有天平山、好水川，行宮地也，大定二十五年命名。有撒里乃地，熙宗皇統九年嘗避暑于此。有陷泉，國言曰落孛魯。有合裛追古思阿不漢合沙地。戶六萬七千九百七。縣五、堡三十七。【略】

西京路。【略】

大同府，中，西京留守司。晉雲州大同軍節度，遼重熙十三年，升為西京，府名大同，金因之。皇統元年，以燕京路隸尚書省，西京及山後諸部族隸元帥府。舊置兵馬都部署司，天德二年，改置本路都總管府，後更置留守司。置轉運司及中都西京路提刑司。貢瑪瑙環子、瑪瑙數珠。產白駝、安息香、松明、松脂、黃連、百藥煎、芥子煎、鹽、撈鹽、石綠、綠礬、鐵、甘草、枸杞、碾玉砂、地葦。戶九萬八千四百四十四。縣七、鎮三。

又　卷二五《地理志中》　南京路。【略】

開封府，上。留守司留守帶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天德二年罷行臺尚書省，置轉運司、提刑司。天德二年置統軍司。有藥市四，榷場。產蜜蠟、香茶、心紅、朱紅、地龍、黃柏。天德四年，戶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泰和末，戶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縣十五、鎮十五。【略】

河北東路。天會七年析河北為東、西路，各置本路兵馬都總管。府一，領節鎮二，防禦一，刺郡五，縣三十，鎮三十五。

河間府，中，總管府，瀛海軍。宋河間郡瀛海軍。天會七年置總管府。正隆間升為次府，置瀛州瀛海軍節度使兼總管，置轉運司。後復置總管府，河北東西大名等路提刑司。產無縫綿、滄鹽、蔺席、馬蔺花、香附子、錢戲蟹、乾魚。戶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一。【略】

河北西路。天會七年析為西路。府三，領節鎮二，防禦二，刺郡五，縣六十一。

真定府，上，總管府，成德軍。宋常山郡鎮州成德軍節度，正隆間依舊次府，置本路兵馬都總管府、轉運司。產瓷器、銅、鐵。有丹粉場、烏梨。藥則有茴香、零陵香、御米殼、天南星、皂角、木瓜、芎、井泉石。戶一十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七。縣九、鎮三。【略】

山東東路。【略】

益都府，上，總管府。宋鎮海軍，國初仍舊置軍，置南青州節度使，後升為總管府，置轉運司。大定八年置山東東西路統軍司。產石器、玉石、沙魚皮、天南星、半夏、澤瀉、紫草。戶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八。縣七、鎮七。【略】

山東西路，府一，領節鎮二，防禦二，刺郡五。

東平府，上，天平軍節度。宋東平郡，舊鄆州，後以府尹兼總管，置轉運司。產天麻、全蠍、阿膠、薄荷、防風、絲、綿、綾、錦、絹。戶一十一萬八千四十六。縣六、鎮十九。

又　卷二六《地理志下》　大名府路。【略】

大名府，上，天雄軍。舊為散府，先置統軍司，天德二年罷，以其所轄民戶分隸旁近總管府。正隆二年升為總管府，附近十二猛安皆隸焉，兼漕河事。產皺、縠、絹、梨肉、櫻桃煎、木耳、硝。戶三十萬八千五百一十一。縣十、鎮十三：舊有柳林、侯固二鎮。【略】

河東北路。宋河東路，天會六年析河東為南、北路，各置兵馬都總管。府一，領節鎮三，刺郡九，縣三十九，鎮四十，堡十，寨八。

太原府，上，武勇軍。宋太原郡河東軍節度，國初依舊為次府，復名并州太原郡河東軍總管府，置轉運司。有造墨場、煉銀洞、瑪瑙石。藥產松脂、白膠香、五靈脂、大黃、白玉石。戶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二。縣十一、鎮八。【略】

河東南路，府二，領節鎮三，防禦一，刺郡六，縣六十八，鎮二十九，關六。

平陽府，上。宋平陽郡建雄軍節度。本晉州，初為次府，置建雄軍節度使。天會六年升總管府，置轉運司。興定二年十二月以殘破降為散府。有書籍。產解鹽、隰州綠、卷子布、龍門椒、紫團參、甘草、蒼朮。戶一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六。縣十、鎮一。【略】

京兆府路。【略】

京兆府，上。宋京兆郡永興軍節度使。皇統二年置總管府，天德二年置陝西路統軍司、陝西東路轉運司。產白芷、麻黃、白蒺藜、茴香、細辛。戶九萬八千一百七十七。縣十二、鎮十：舊又有中橋、臨涇二鎮，後廢。【略】

鳳翔路。【略】

鳳翔府，中。宋扶風郡鳳翔軍節度。皇統二年升為府，軍名天興，大定十九年更軍名為鳳翔。大定二十七年升總管府。產芎藭、獨活、燈草、無心草、升麻、秦艽、骨碎補、羌活。戶六萬二千三百三。縣九、鎮四：舊有橫水、驛店、崔模、麻務、長清五鎮，後廢。【略】

鄜延路，府一，領節鎮一，刺郡四，縣十六，鎮五，城二，堡四，寨十八，關二。

延安府，下。宋延安郡彰武軍節度使，皇統二年置彰武軍總管府。戶八萬八千九百九十四。縣七、寨四、堡一、鎮一。【略】

慶原路。【略】

慶陽府，中。宋安化郡慶陽軍節度。本慶州軍事，國初改安國軍，後置定安軍節度使兼總管，皇統二年置總管府。戶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一。縣三、城二、堡一、寨三、鎮七。【略】

臨洮路，皇統二年改熙州為臨洮府，置熙秦路總管府，大定二十七年更今名。府一，領節鎮一，防禦一，刺郡四，縣一十三，鎮六，城六，堡十二，寨九，關二。

臨洮府，中。宋舊熙州臨洮郡鎮洮軍節度，後更為德順軍，皇統二年置總管府。產甘草、菴蕳子、大黃。戶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一。縣三、鎮一、城一、堡四。

又 卷四二《儀衛志下》 百官儀從。【略】本破如捧攏之職，公使從公家之事，從已執私家之役者也。五等皆以射糧軍充，其軍非驗物力以事攻討，特招募民年十七以上、三十以下魁偉壯健者收刺，以資糧給之，故曰射糧。其首領則有將節、承局、什將等名，而皆統於隨路都兵馬總管府焉。

又 卷四四《兵志》 正隆二年，命兵部尚書蕭恭等，與舊軍皆分隸諸總管府、節度使，授田牛使之耕食，以蕃衛京國。

六年，南伐，立三道都統制府及左右領軍大都督，將三十二軍，以神策、神威、神捷、神銳、神毅、神翼、神勇、神果、神略、神鋒、武勝、武定、武威、武安、武捷、武平、武成、武毅、武銳、武揚、武翼、武震、威定、威信、威勝、威捷、威烈、威毅、威震、威略、威果、威勇為名，軍置都總管，副總管及巡察使，副各一員。【略】

西北、西南二路之糺軍十，曰蘇謨典糺、曰耶剌都糺、曰骨典糺、唐古糺、霞馬糺、木典糺、萌骨糺、咩糺、胡都糺凡九，其諸路曰曷懶、曰蒲與、曰婆速、曰恤頻、曰胡里改、曰移懶、移懶後廢，皆在上京之鄙，或置總管府，或置節度使。【略】

及宣宗南遷，糺軍潰去，兵勢益弱，遂盡擁猛安戶之老稚渡河，僑置諸總管府以統之，器械既缺，糧糒不給，朘民膏血而不足，乃行括糧之法，一人從征，舉家待哺。【略】

大將府治之稱號。【略】

大將府治之稱號。收國元年十二月，始置咸州軍帥司，以經略遼地，討高永昌，置南路都統司，且以討張覺。天輔五年襲遼主，始有內外諸軍都統之名。時以奚未平，又置奚路都統司，後改為六部路都統司，以遙輦九營為九猛安隸焉，與上京及泰州凡六處置，每司統五六萬人。【略】太宗天會元年，以襲遼主所立西南都統府為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府。【略】

金制，都元帥必以諳版孛極烈為之，恒居守而不出。六年，詔還二帥以鎮方面。諸路各設兵馬都總管府，州鎮置節度使，沿邊州則置防禦使。

十年，改南京路都統司為東南路都統司，治東京以鎮高麗。後又置統軍司于大名府。

十年，改南京路都統司為東南路都統司，治東京以鎮高麗。後又置統軍司于大名府。及海陵天德二年八月，改諸京兵馬都部署司為本路都總管府。九月，罷大名統軍司，而置統軍司于山西、河南、陝西三路，以元帥府都監、監軍為使，分統天下之兵。又改烏古迪烈路統軍司為招討司，以婆速路統軍司為總管府。【略】

正隆末，復升陝西統軍司為都統府。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諸總管府。謂府尹兼領者。都總管一員，正三品，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同知都總管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惟婆速路同知都總管兼來遠軍事兵馬。副都總管一員，正五品，所掌與同知同。總管判官一員，從六品，掌紀綱總府衆務，分判兵案之事。府判一員，從六品，掌紀綱衆務，分判戶、禮案，仍掌通檢推排簿籍。推官一員，正七品，掌同府判，分判工、刑案事。

知法一員。司吏、女直、山東西路十五人，大名十四人，山東東路、咸平府、臨潢府各十二人，曷懶路、河北西路各十人，婆速路十一人，河北東路八人，河東南北路、京兆、慶陽、臨洮、鳳翔、延安各四人。漢人，戶十八萬以上四十二人，十五萬以上四十人，十三萬以上三十八人，十萬以上三十五人，七萬以上三十二人，五萬以上二十八人，三萬以上二十二人，不及三萬戶二十人，婆速路、曷懶路各二人。譯人，咸平三人，河北東西、山東東西、曷懶、大名、臨潢各二人，餘各一人。通事，婆速、曷懶路高麗通事一人，臨潢北部通事一人，部落通事一人，小部落通事二人，慶陽府通事一人。抄事一人。公使八十人。臨潢別置移剌十三人。凡諸府置員並同，惟曷懶路無府事。

又　卷一一二《完顏合達傳》　（興定）二年正月，知延安府事、兼鄜延路兵馬部總管。

又　卷一一三《完顏賽不傳》　（貞祐三年）八月，知鳳翔府事，兼本路兵馬部總管，俄為元帥右都監。

清・畢沅《山左金石志》卷二〇《紇石烈定速仰天山題名》　明昌五年九月刻，正書，崖高一尺五寸五分，在臨朐縣仰天山觀音洞。

右題『明昌五年九月初十日，權府副將軍紇石烈定速挈家遊此』，凡三行字，徑一寸六分。《金史・百官志》：諸總管府都總管一員，同知都總管一員，兵馬副總管一員，以下則總管判官、府判推官、知法之類。此題云『權府副將軍』者，殆兵馬副總管之別稱歟。紇石烈乃金源部落之號，定速是其名也。

又　《黃相仰天山題名》　右題『益都府少尹兼山東東路兵馬副副總管、安遠大將軍黃相公□於泰和元年三月初十日，因捕盜徧歷仰天，謁諸洞府，見觀音洞澀道高數仞，險□遊人難以登，覽□之兩邊欄檻□□□□俸錢命工修葺，上下□百尺，今已工畢。泰和元年九月初九日記。□□住持傳法沙門□□立石』。凡十行字，徑二寸。《金史・百官志》：諸總管府謂府尹兼領者，下有兵馬副都總管一員，正五品，所掌與同知同。案益都為諸府，不得與大興府同，其署銜少尹又兼副都總管，志文未備也。

清・胡聘之《山石石刻叢編》卷二〇《〔金〕史純〈太原府英濟侯感應記〉》　奉議大夫、充太原府推官、驍騎尉、賜緋銀魚袋張希孟篆額。

奉議大夫、前太原府縣令、驍騎尉賜緋銀魚袋高翥校勘。【略】

按：碑題『奉議大夫、充太原府推官張希孟篆額，奉議大夫、前太原令高翥校勘』，按《金史・百官志》，諸總管府推官一員，正七品。河東北路太原總管府。市令，司中都，置令一員。以此碑考之，則大定中，諸總管府亦置市令也。

府州軍部

通紀概説分部

綜　述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禁節帥販易》　太平興國初，右拾遺李幹上言：諸道藩鎮所管支郡，多遣親吏掌其市征，留滯商賈不便。詔邠、寧、涇、原、渭、鄜、坊、延、丹、陝、虢、襄、均、房、復、鄧、唐、澶、濮、宋、亳、鄆、濟、曹、單、青、淄、兗、沂、貝、冀、滑、衛、鎮、深、趙、定、祁等支郡，並直屬京師，不隸節鎮。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國初猶循前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詔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時藩鎮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以京朝官廷臣監臨。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一州之財，置通判掌之。為節度、防禦、團練、留後觀察、刺史者，皆不預簽書金穀之事。于是外權削，而利歸公上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　（開寶七年二月）庚子，令諸州知州、通判、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掌鹽麴及市征、地課等，並親臨之，月具籍供三司，秩滿校其殿最，欺隱者當置于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又　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八月）乙酉，詔諸道知州、通判、知軍監縣及監榷物務官，任內地滿三年，川、廣、福建滿四年者，並與除代。

詔州縣官坐事配流諸州者，改隸京百京。【略】

舊制，京官有員數，除授皆云替某官，或云填見闕。京官皆屬吏部，每任三十月為滿，歲校其考第，罷任取解赴集。國初以來，有權知及通判、諸州軍監臨物務官，無定員，月限既滿，有司住給俸料，而見釐務者申牒，有司復支所釐之務，罷則已，但不常參，除授皆出中書，不復由吏部。至是（九月丙午），與朝官悉差遣院主之。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十二月戊寅）詔御史臺：『應見任文武官悉具鄉貫、歷職、年紀，著籍以聞，或貢舉之日解薦於別州，即須兼敍本坐鄉貫，或不實者，許令糾告，當置其罪。自今入官者皆如之，委有司閱視。內有西蜀、嶺表、荊湖、江、浙之人，不得為本道知州、通判、轉運使及諸事任。』

又　卷二六　上覽諸道轉運副使、知州、通判奏章有不聯名者，謂宰相曰：『當官共事，須協心從長。且條陳利害，動輒變改，今不聯名，此必任其獨見，未為允當也。』（雍熙二年）二月戊寅，下詔戒之。

又　卷二八　（雍熙四年）三月庚辰，詔：『天下知州、通判，先給御前印紙，令書課績。自今並條其事跡，凡決大獄幾何，凡政有不便於時，改而更張，人獲其利者幾何，及公事不治曾經殿罰，皆具書其狀，令同僚共署，無得隱漏。罷官日，上中書考較。』

又　卷三一　（淳化元年十二月）大理寺丞王濟為刑部詳覆官，屢上封事。會遣使提總諸道茶、鹽、酒稅，且察訪民間利病及吏治能否，上顧問左右：『刑部有好言事者為誰？』左右以濟對，上即授之。既踰月，改命通判鎮州。牧守多勳舊武臣，倨貴陵下，濟未嘗撓屈。戍卒頗恣暴不法，夜或焚民舍為盜，一夕報有火，濟部壯士數十潛往覘伺，果得數輩并所盜物，即斬之，馳奏其事，上大喜。都校孫進使酒無賴，毆折人齒，濟不俟奏，杖決送闕下，軍府畏肅。連三詔褒奬焉。

又　卷三二　（淳化二年九月）庚子，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王化基為御史中丞。化基嘗慕范滂攬轡澄清之志，獻《澄清略》，言五事。【略】其四省冗官，曰：【略】臣嘗思二十年前客游江、淮諸郡，其間揚、楚最曰要衝，水陸兩途，咽喉數國，務穰事衆，地廣民緐，然止設知州一人在衙區分，其餘通判本州，推官及州官等，並皆分掌鹽酒商稅、倉場庫務，當時亦聞辦集，兼少刑獄爭訟。臣昨十年前任揚州職官時，見朝廷添置監臨事務朝官及使臣等，有逾本州數倍，實恐天下諸州似此緐

多，慮傷費用，兼長刑名。今以朝官、諸色使臣及縣令、簿、尉等所費，高卑相半，折而計之，一人月費不翅十千，以千人約之，歲計用十餘萬，更倍約之，萬又過倍。此或皆是廉白之吏，止傷于公府之費爾。若或貪婪之吏，布于天下，則兼更取於民間者又數倍焉，祖吉之類是也。如此，則得非蠹國耗民乎？望令逐部轉運使副，與知州同議裁減，及諸縣令、簿、尉等，自前多不置，縣尉以主簿兼之，亦乞令相度廢省。』

又　卷三三　（淳化三年冬十月）戊寅，詔：『諸道知州、通判、釐務京朝官、令録、判司、簿尉等，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官廉恪，涖事明敏，鬬訟衰息，倉廩盈羨，寇盜剪滅，部內肅清者，委本道轉運使以名聞，並驛置赴闕親問，朕其旌賞之。反此者亦具奏，當行貶斥。』

又　卷三四　（淳化四年）三月辛亥，詔諸道知州、通判，限一月具如何均平稅賦，招輯流亡，惠鰥孤窮，窒塞姦幸及民間未便等事，共為一狀，附疾置以聞。他有所見聽，別上疏論，別委中書舍人詳定可否，若可采取，當議旌酬，苟務因循，必申懲責。

又　卷四三　（咸平元年六月）乙未，詔諸路知州軍、通判，自今舉管內京朝、幕職、州縣官，各具勤績實狀，如經擢任有違犯，并連坐之。

又　卷四七　（咸平三年冬十月）乙卯，制置羣牧使陳堯叟請令諸州有牧監處，知州、通判並兼管內羣牧事，從之。

又　卷四八　（咸平四年二月壬戌）祕書丞、知金州陳彭年上疏曰：『【略】今國家州郡至廣，官員太多，無益公方，空蠹國用，使有才者莫盡其力，不肖者得容其姦。請以臣所親經，證其利害。臣前任蘇州通判日，知州喬維岳疾病，獨臣與判官崔端共事；次任壽州通判日，知州喬維岳喪亡，支使甘鴻漸差出，獨臣與推官陸文偉同官。此時區分獄訟，行遣文書，皆得及期，亦無闕事。即今蘇州知州、通判外，有職事官三員，壽州知州、通判外，有職事官四員。官既衆，事益煩，增將吏之衙參，添簿書之擁滯。又臣本州洵陽縣計主戶一千一百，有官三員，漢陰縣計主戶六百，有官二員，率皆人戶彫疎，路岐荒僻，詞訟絶少，租賦甚微，徒使安閑，固無勤績。臣每見支郡推官，軍監判官，並名初等職事。然有名雖支郡，而事倍藩方，額是軍監，而務多州府，或當要路，或在邊陲，其閒支郡則有推官而闕判官，軍監則有判官而無通判。監當錢穀，詳斷刑名，凡所責成，莫非繁劇，然其請受少於判司，勞逸不均，賢愚共見。臣請特選明幹朝臣，與諸路轉運使相度管內州縣，有公事簡少，官屬過多處，並量減省，以所減之俸，依司理、司法參軍例，添給初等職事。則冗長之處既已減員，要用之官又各加俸，自然官無虛設，人皆竭誠，創此新規，益光至理。』

又　卷五三　（咸平五年冬十月戊寅）遂州觀察支使陸文偉言，諸州大辟案上，委本判官録問，或有初官未詳法理，慮其枉濫，非朝廷重惜民命之意也。乃詔自今並須長吏、通判、幕職官同録問詳斷。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八月）戊寅，詔沿黃汴河知州、通判每兩月迭巡河津。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二月）丙子，權三司使丁謂等言：『唐宇文融置勸農判官，檢戶口田土偽濫等事，今欲別置，慮益煩擾。而諸州長吏，職當勸農，乃請少卿監、刺史、閤門使已上知州者，並兼管內勸農使，餘及通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並兼本路勸農使。』詔可。勸農使八銜自此始。

又　卷六七　（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詔廣南知州、通判，自今審官院選京朝官曾任知縣者充，依例引對。

又　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夏四月）庚辰，詔諸路知州、通判，自今在城倉庫則每季檢視，在外縣者止閱簿籍，不須巡行。初，淳化中，詔長吏每季行縣，縣有去州五七百里者，以煩擾故，罷之。

又　卷八五　上封者言：『朝廷擇幕職、州縣官衆所保任者授京官，故川峽令録，多得良吏。而川峽知州、通判，審官院以資例差往，頗有老疾不治者。』（大中祥符八年冬十月）己丑，詔戶部尚書馮拯以下舉京朝官任川峽知州軍、通判者各一人。

又　卷八九　（天禧元年三月）甲辰，京東提點刑獄、閤門祇候常希古言：『去歲夏蝗秋旱，民廩空乏。望朝廷責轉運使、知州、通判、令佐等勸課耕桑，所冀野無曠土，戶有餘糧。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勸農之績，以殿最黜陟之。』上曰：『朝廷詔令非不備也，但州縣未遵守耳。』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秋七月）癸卯，詔審官院，自今員外郎知州，其通判毋得差郎中；博士知州，毋得差員外郎；餘勿拘。【略】

（冬十月）　丁巳，詔徐州知州、通判並帶開治溝洫河道事。

又　卷一三二　（慶曆元年）五月己酉朔，詔諸路各置招撫蕃落司，以知州、通判或主兵官兼領之。

又　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三月）丁酉，詔許州知州、通判自今兼羣牧事。【略】

（夏四月）　丁亥，右司諫錢彥遠上勸農疏曰：『【略】本朝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通判，皆帶勸農之職，拜敕結銜，正在督課，而徒有虛文，無勸導之實。謂宜置勸農司，以知州為長官，通判為佐官，舉清强幕職、州縣官為判官，先以墾田頃畝及戶口數、陂塘、山澤、溝洫、桑柘著之於籍，然後委勸農官設法勸課，除害興利，俟歲終農隙，轉運司考較而賞罰之。』上嘉納焉。

又　卷二三九　（熙寧五年冬十月）戊子，詔：『諸州軍駐泊鈐轄、都監、監押與知州、軍同管駐泊軍馬，在城鈐轄、都監、監押與知州軍、通判同管屯駐，就糧本城軍馬，內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通管轄差使，其河北、河東、陝西諸路帥府所在州、軍，即通判與在城兵官更不通管。』

宋・蔡戡《定齋集》卷一《禦盜十事劄子》　恭惟祖宗創立兵制，最為詳密。州郡之兵悉名禁軍，守土曰知州軍、通判州軍、幕職官以諸使為號，曹掾官以參軍為名。凡所以設官置吏，為軍民而已，豈為是虛名哉？名立而實存，故階級甚嚴，紀律甚明，教閱有法，犒賞有格，逃亡者有律，私役者有刑，莫不纖悉備具。閱歲滋久，名存實亡，州郡之兵，有如兒戲，祖宗之制，徒為虛文，階級紊亂，紀律縱弛，教閱廢而不舉，犒賞闕而不支，逃亡者自若，私役者皆是。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八《〔宋〕魯宗道〈上真宗乞委大臣銓擇守宰〉》　臣嘗讀近書，自唐季接五代，或三四年，或五六年，亂離塗炭，冤號天地，金血之氣鑠盡沖和，愁苦之聲求息不暇。天禍既悔，至聖勃興。故太祖皇帝以神武大略，定天下有反掌之易，太宗皇帝以至仁善繼，恢域中成光大之業。陛下奉而守之，勤而行之，彝倫叙矣。故云亭泥檢，睢壤恭祀，謁太清之真館，薦玉皇之大號。至於必躬聽斷，勵精理道，以宵旰為宴樂，處菲薄而久安，從古王者徒載簡策爾。唯親民之官，政事最切，未見區別，其如民何？今審官例差一知州，縱耄昏無識，以何道推降之？銓司平配一縣令，雖菽麥不分，且無由擯斥之。今為天下親民之官，以十分論之，贓貨害政，未置刑章者有其三；清濁混然，巧于情偽，使在上知而不能糾舉者，又次焉；暗懦不能制猾吏，不能審法令，凝滯于物者，又次焉；貴游親屬，望風護養而不言者，又次焉。是則介然自守，約己恕物，不諂上，不瀆下，為陛下孜孜于民政者，十不一二焉。欲民之安，其可得乎？宣帝凡拜刺史守相，必親見之，考察其言，觀其能否。今或未然。凡除知州、通判、京朝官知縣，候滿三五人，且令大臣具宴見之禮以遣之，訊之以言而察其應對，觀其詞氣而考其否臧，才能者奬之，不肖者退之。縣令則擇臺閣有風鑒聞望臣寮主遣之，能否之間，各具其狀。恐于聖政稍得其宜。又審官之任，本宰相之職，宜妙選英哲以委之，庶激濁揚清，漸得良牧賢宰，則斯民之大幸也。或詔參預宰司，覆令按驗，亦不為煩。唐故事，宰相帶兵、吏部者，午前在中書，午後歸本司治事，是亦內外兼領之制。臣不任狂狷，干犯冕旒，待罪之至。天禧元年上，時為左正言。

又　《〔宋〕朱光庭〈上哲宗乞察守令能否〉》　臣竊以當今圖治最先務者，莫先于擇守令。郡守得其人，則千里受其賜；縣令得其人，則百里受其賜。朝廷更新法度，惠養元元，獨于擇守令所當先務者而反後之，此臣之未諭也。臣欲乞朝廷先謹擇監司，然後令諸路歲以郡守能否、諸州歲以縣令能否聞于朝。不必如向時殿最之法，須拘一二事狀，但欲稱職者必聞，非才者必舉。其後，朝廷或遣使詢察，或采聽風謡，審考其詳，以校監司、州郡所上。得實者為稱職，失實者為非才。蓋守令能否，萬口所稱，尚不能知，欲其察知民間微隱，不亦難乎？便當廢斥，不得復為按察之官。如此懲激，孰敢不盡其心？守令有善政者，即加旌別，使之久任。如此則率土之人皆蒙惠澤，太平之功成有日矣。元祐二年上，時為左司諫。

又　《〔宋〕呂陶〈上哲宗乞差知州先舉主後資任〉》　天下民事之重，大則一路付之監司，中則一郡付之太守，下則一邑責之縣令。如臂指之相附，如綱目之相維。國朝之制，既舉監司以清一路，又舉縣令以治一

邑，則一郡之守亦宜擧矣。自八路差注已來，此選尤濫。蓋于本道就短求長，自知縣兩任則得為通判，自通判兩任遂為知州，其猥濫庸謬，不可勝言。今已收闕歸吏部，似此等人皆可指占州郡之寄，雖人材絶無所取，而資任合入，則不可不與。虚授濫除，生民何賴！伏請特立薦格，以清其流。元祐二年三月上，時為殿中侍御史。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〇《總州牧》 國朝上州，户滿四萬以上。刺史各一人，從三品；知州各一人，國朝州鎮有闕，則或遣文朝官權知。太祖始削外權，牧伯之闕只令中臣權蒞。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其二品以上及帶書樞密院、宣徽院職事，並稱刺史。其刺史不赴任者，以它官知判州府事。通判各一人或二人，國朝置通判各一人，西京、南京、天雄、成德軍、益、杭、并、鄆、荆南、潭、廣、秦、定等州各二人，小郡或不置，正刺史以上及諸司使、副使知州者，雖中郡亦持置，兼管内勸農事。咸平四年，省杭州一員。景德三年，解州置一員。舊制，州不及萬户則不置。至是，解州盈萬户乃置焉。四年，詔保州通判選進士登科有材幹者充。以武臣知州，而契丹書問及移文牒故也。乾興元年，戎州各置一員，凡帶館職出，皆知州。景德後，官卑者止得通判。五年，祁州置一員，光州權置一員。九年，順安軍置一員。別駕一人，從四品下；長史一人，從五品上。開寶八年，教坊司衛得人乞補外官。中書擬上州長史。太祖曰：『此輩宜于樂部中遷轉，上佐官不可輕授，乃補太常寺太樂令。

司馬參軍事一人，從五品下。

録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諸府為司録，諸州為録事，户不滿萬則省録事、司户、司法。天聖元年，流内銓言：『先准勑，諸州無録事參軍者，凡六十七處，置録事參軍，替見任司法、司户兼録事參軍員闕。』

司法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司理參軍事一人。國朝別置，專鞫獄事，劇者置二人。太平興國九年，以諸道多闕司理參軍，令本州於見任、前任簿尉、判司内選明敏有官業者充。雍熙二年，勑新除司理參軍，如其未明刑獄，即於本部簿尉、判司内選才用明幹者，而授其任。三年，詔司理、司法不得預帑藏之事。五年，詔不得兼領他職。大中祥符九年，令諸州司理參軍自今獄有重囚，與免銜參。天聖七年，參軍多是和官之人，自今選强明兩任以上判司、簿尉以上充。如是，令録選人該權簿尉、司理、司法者，並于合入處先注司理參軍。

醫博士一人，正九品下。户不滿則省。

中州，户二萬以上。刺史各一人，正四品上。

知州、通判各一人。已具上州。

別駕一人，正五品下。

長史六人，正六品上。

司馬一人，正六品下。

録事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上。

司户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上。

司法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

司理參軍事一人。

醫博士一人，從九品下。

下州，户不滿二萬。刺史各一人，正四品下。

知州、通判各一人。已具上州。

別駕一人，從五品上。

司馬一人，從六品上。

録事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

司户、司法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

醫博士一人，從九品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八（紹興六年二月丙午）敕令所奏：『川陝路知州、通判不並差川陝人，無通判而但有簽判，或職官獨員者，同職官。判司、兵官、令、佐並準此。監司屬官，每司不得過二員，著為令。』先是，吏部省記川陝人州不過三員，縣、鎮、寨一員，既而員外郎徐林以為不便，乃更立法焉。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七《佐命元臣》 趙韓王佐藝祖，監方鎮之勢，削支郡以損其彊，置轉運、通判使掌錢穀以奪其富，參命京官知州事以分其黨，禄諸大功臣於環衛而不付以兵，收天下驍鋭於殿巖而不使外重。建法立制，審官用人，一切施為，至于今是賴。

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一 州郡節察防團刺史，雖召居京師，謂之遙授。至於一郡，則盡行軍制；守臣通判名銜必帶軍州；其佐曰簽書軍事，及節度、觀察、軍事推官、判官之名；雖曹掾悉曰參軍。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又如神宗所

改官制。舊制：凡通判太守出去，皆帶吏部員外郎、吏部郎中；其見居職者，則加以判流內銓，流外銓。豈有吏部官而可帶出治州郡者！故神宗皆為諸郎，如朝奉郎、朝散郎、朝奉大夫、朝散大夫之類。

宋・佚名《元豐官志・牧尹官類》 各府牧尹、通判及官屬俱同。所掌並同開封，惟河南、應天二府知府事以郎中以上充，餘以朝官及刺史以上或諸司使充。通判皆以朝官充。乾德初，諸州置通判統治軍州之政事，得專達，與長史均禮大蕃，或置兩員，戶少事簡有不置者。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二《處藩鎮　收兵權》 建隆元年七月，以咎居潤權知鎮州。此初以知州易方鎮也。二年，從趙普之請，復置縣尉。此革上代節度使補親隨為鎮將，與令抗禮之弊。二年四月，初置通判，命文臣知州，分節度使之權。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宋有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皆以選人充。太平興國中，以贊善大夫十五員充諸州節度判官，以王化基、韋亶、武元穎等為之。蓋太宗以諸州戎幕缺官，選朝士補之，俾分理事，且試其才，此簽判所由始也。蓋選人則為判官，京官則為簽判。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案文移，斟酌可否，以白於其長而罷行之。凡員數多寡，視郡小大及職務之繁簡。初，政和改簽書判官廳公事為司録，建炎初復舊。凡節度推、判官從軍額，察推及支使從州、府名。凡諸州減罷通判處，則升判官為簽官以兼之。小郡推、判官不並置，或以判官兼司法，或以推官兼支使，亦有併判官窠闕省罷，則令、録、參兼管。凡要郡簽判及推官皆堂除，餘吏部使闕，一廣間許監司辟差。紹熙元年，臣僚言：『廣西奏擬簽判，多恩科癃老，乞行下轉運司，不許差年六十以上昏耗之人。』嘉定二年，臣僚言：『監司有幹官，州郡有職官，以供簽廳之職，或非才不勝任，則按刺易置可也。今乃差兼簽廳者，動輒三兩員或四五員，其為冗費，與添差何異？乞將諸州郡所差兼簽廳官並行住罷。』從之。【略】

宋朝乾德二年，詔歷兩任有文學者，許兩使留後奏充掌書記。詔曰：『管記之任，資序頗優，自前藩鎮薦人，多自初官除授。自今歷職兩任以上有文學，即許節度使、觀察使留後奏充。』太平興國六年，詔：『諸節度州依舊置觀察支使一員。【略】

凡書記、支使，不得並置。』有出身曰書記，無出身曰支使，位在判官之下，推官之上。【略】

宋朝沿五代之制，兩使置判官、推官各一人，餘州置推、判官各一人。《元祐令》，京府判官至軍監判官為幕職官，皆從八品。政和初，自判官至諸曹，改為士、户、議、兵、刑、工曹掾，建炎復舊制焉。

按：州之名起於虞十有二州，後世刺史之所治是也。郡之名起於秦三十六郡，後世太守之所治是也。隋廢郡，以州統縣。然郡卒不可廢也，至唐而復之。然唐太守俱稱刺史，使持節，蓋所治者太守之事，而所稱則州牧之官矣。故所謂治中、別駕之屬，其在歷代，本州之佐官也；唐郡守稱刺史，而遂以治中、別駕為郡官屬矣。然唐州牧之官為節度、觀察諸使，而其屬官則有推官、判官、書記、支使之屬。至宋而節度、觀察特為貴官之虛名，初不預方岳之事。而州牧之任則自有閫帥、漕、憲等官，而各臺又自有掾屬，若唐節度、觀察之屬官，則又為列郡之元僚。蓋雖冒以節度推官、觀察推官、判官、書記、支使等名，而實則郡僚耳。故叙其職于州佐之後，而不並之於户曹理掾之流，存其舊也。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一八《豫章漫抄一・宋府設官》 知軍事、通判軍事各一員，并監管內勸農營田事。
軍判官一員。
録事、司理、司户、司法參軍各一員。
軍學教授一員。
兵馬都監本軍駐劄一員。
監押四員，添差者不與。
巡檢一員。
巡轄馬遞鋪一員。
監在城酒税一員。
監户部贍軍酒庫一員。

又《宋州設官》 知軍州事、通判軍州事各一員，并監管內勸農營田事。
軍事推官、軍州判官各一員。
録事、司理、司户、司法參軍各一員。
軍學教授一員。

兵馬都監本軍駐劄一員。
監押四員，添差者不與。
巡檢一員。
巡轄馬遞鋪一員。
監在城酒稅一員。
監户部贍軍酒庫一員。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一〇《省直文官考・省直府州縣》

若興元，若河東，若京兆，若江陵等府，稱次府，各置牧尹，視上府。其地方不及府者，曰州，州置判州事一人，不及州者曰軍，軍置判軍事一人。上府牧尹，初不常除，獨以親王建節者領之，設都督長史掌其事，次府牧以諸皇子領，尹以文臣充已。各府皆置權知府事一人，各州置權知州事一人，各軍置權知軍事一人，皆以侍制、京朝官充。而通判一人，左、右司馬各一人為之貳，其屬皆有録事參軍、司戶、司法、司理、司士，其咨議軍事有參謀、參議，並以從官充。崇寧中，罷權知之稱，實置牧尹、少尹。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府》 宋知州軍，通判、簽書判官為之貳，其屬多寡不同。凡諸州知州稱權加州軍，或稱通判諸州，皆以朝臣為之，而刺史別為加官邊郡據郡，兼兵馬都監、鈐轄。南宋兼學校、提舉。

清・顧棟高《萬卷樓文稿》卷二《歷代職官考・宋・知州判　通判節度使　州刺史》 藝祖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令於京賜第以留之。乾德元年，始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制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後以文武參為之，同品曰知，隔品曰判。自後維翰、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為判，餘並為知州、知縣之名。而初別設以代刺史、縣令之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罷縣令，而專用知縣矣。【略】其節度使、觀察使及刺史則無職掌，徒有空銜，衛還轉之序，其事務悉歸本州知州、通判總之。【略】蓋宋懲外重之弊，故設知州以代州刺史之權，而以通判副之。

清・盧秉鈞《紅杏山房聞見隨筆》卷一六《職官隨筆》 宋孝宗時，臣僚上言：『吏事必歷而後知，人才必試而後見。爲縣令者，必爲丞、簿；爲郡守者，必爲通判；爲監司者，必爲郡守，皆有差等。未歷親民之官，不宜驟擢。因定知縣以三年任滿，非經兩任不除監察御史，此唐宋立法之初，所以獨高近代也。』

知府州軍分部

綜　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乾德三年，詔諸州長吏，或有煩藉人代判者，即于賓佐中擇公幹者充，不得更任親從人。先是承五代以來，領節旄為郡守者多武人，皆不知書，所至必自置吏，謂之代判，正事一以委之。用權不法，太祖知其弊，罷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夏四月乙酉）遣給事中李昉祭南岳，尋有詔權知衡州。

又　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丙寅）上初即位，以少府監高保寅知懷州。懷州故隸河陽，時趙普爲節度使，保寅素與普有隙，事頗爲普所抑，保寅心不能平，手疏乞罷節鎮領支郡之制。元乃詔懷州直屬京，長吏得自奏事。

於是號州刺史許訴保平節度使杜審進闕失事，詔右拾遺李瀚往察之。瀚因言：『節鎮領支郡，多俾親吏掌其關市，頗不便于商賈，滯天下之貨。望不令有所統攝，以分方面之權，尊獎王室，亦强干弱枝之術也。』始，唐及五代節鎮皆有支郡。太祖平湖南，始令潭、朗等州直屬京，長吏得自奏事，其後大縣屯兵，亦有直屬京者，興元之三泉是也。戊辰，上納瀚言，詔邠、寧、涇、原、鄜、坊、延、丹、陝、虢、襄、均、房、復、鄧、唐、澶、濮、宋、亳、鄆、濟、滄、德、曹、單、青、淄、兗、沂、貝、冀、滑、衛、鎮、深、趙、定、祁等州並直屬京，天下節鎮無復領支郡者矣。

又　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二月甲戌）以唐州團練使曹光實知威勝軍事，令調軍食。光實入告：『願提一旅之衆，奮銳先登。』上曰：

『資糧事大，亦足宣力也。』

丙子，以潞州都監陳欽祚知威勝軍。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五月癸巳）綏州刺史、西京作坊使李克文，繼捧之從父也，表言繼捧不當承襲，請遣使與偕至夏州諭繼捧令入朝。辛丑，以克文權知夏州，作坊副使尹憲同知州事。

又 卷三四 （淳化四年十二月壬辰）初，殿中丞華陽梁鼎知吉州，民有蕭甲者，豪猾為民患，鼎暴其兇狀，杖脊黥面徙遠郡。上賞其强幹，代還，賜緋魚。舊例，當給銀寶瓶帶，上特以犀帶賜之，且記其名於御屏。于是，為三司右計判官，上疏曰：『【略】且夫今之知州，古之刺史，雖有審官之例，絶無考績之條。强明者無以自言，庸懦者得以為隱。治狀顯著，朝廷不知，方略蔑聞，任用如故。既失懲勸之理，寖成苟且之風。致水旱荐臻，訟獄盈溢，望天下之承平，豈可得耶？伏惟陛下特詔有司，申明舊典，或條目未備，即隨事增修，庶幾官得其人，民受其賜。』上嘉納之。

又 卷三六 （淳化五年八月）庚寅，殿中丞建安李虚己以得御書印紙，上表獻詩，自陳祖母年八十餘，喜聞其孫中循吏之目，上甚喜，批紙尾曰：『吾真得良二千石矣！』賜以五品服。虚己先受詔知榮州，因改知遂州。

又 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五月己未）知府州折惟忠言，本州俗雜蕃漢，舊以牙校掌刑獄，近詔以本州司法王定為司理參軍，不能諳曉蕃情，請且如舊制，從之。

又 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夏四月）己酉，知諫院吳奎言：『太祖革唐末、五代之弊，削外諸侯威權，專用文臣假守列郡，名品雖下，而眷待之意，固異常僚，故才者得以設施，不才者難乎冒進。太宗、真宗欽承前憲，遴選守臣，責效既嚴，敢官亦鮮，故能措世於盛平。陛下求治之意，固祖宗所同也，其如知州之選，汎濫太甚。京朝官為通判兩任，例皆除授，不計人才，雖於中書呈驗，而卒無可否之意。其願待禄賜與通判、知縣、監押殊無所異，又往往待闕至一二年，故士人厭薄，有辭知州而求監當者。請以天下州、府、軍、監地望，分為等數，其推擇敍遷、願待禄賜，考校沮勸誅賞之法，更為條令而必行之。』

又 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五月）辛巳，南丹州刺史莫惟延子世漸為檢校散騎常侍、權發遣南丹州事。惟延老，願以世漸承襲也。

又 卷三一九 （元豐四年十一月己亥）通判泗州、奉議郎、權發遣州事王純中亦言：『今與高麗使相見，許與不許依知州服紫。』

又 卷四五五 （元祐六年二月）辛亥，詔：『已令供備庫使、誠州刺史楊昌遠知誠州，供備庫副使楊昌壽同知誠州。自今知州闕，還同知州充，無，即以前知州子孫充，同知如無子孫，即令新知州選擇前知州族內忠順協力之人。其同知州闕，即以前同知州子孫充，如無子孫，令知州於同知州族內選擇忠順協力之人。令荆湖北路都鈐轄司遇有闕即保明以聞。』

宋・程大昌《演繁露續集》卷二《知州》 太祖之平李筠也，會李繼勳上黨來朝，即命繼勳就守其郡。繼勳官品適與上黨郡品兩相當匹，遂以繼勳為昭義節度。既曰節度昭義，即是昭義太守焉耳，非如遙領節鎮，但虚假名稱而已也。及平揚州，以宣徽使李處耘權知揚州。宣徽者，處耘之官也，權知揚州者，實為揚州太守也。為其職元為宣徽，故不改本鎮節鉞，而實行州事，故其結銜曰『權知揚州』也。此時雖一時權制，而太祖之規橅，實已素定矣。乾德元年，有事荆湖，方會兵襄陽，即以邊光範權知襄州，其銜亦為權知也。此時高繼沖尚據荆南，朝命已嘗使之權判荆南矣。及其納土，不欲遽易他人，即就命繼沖為荆南節度，而用王仁贍為巡檢，以參總其兵，則仁贍實預州事，而繼沖之節度荆南者，但以繫銜而已。至其年六月，竟用仁贍權知荆南，則太祖初橅可考矣。後既盡得荆湖北，乃遂分命呂餘慶鎮潭州，李昉鎮衡州，薛居正鎮鼎州，其結銜皆曰『權知』。而凡他臣得郡者，皆放此為制，行之積久，大藩鎮多授文臣，乃始盡正其銜，明曰『知某府某州軍州事』也。慶曆八年，塞澶州決河，命步軍副都指揮使郭承祐權知澶州，又以户部判官燕度同知澶州兼修河事。非一州而兩太守也，同知之名即通判也。皇祐五年，詔知州軍武臣，並須與僚屬謀議公事，毋得專決，監司常檢舉之。案皇祐此制，而參以太祖詔旨，即武臣之為知州軍者，實為其人常有功績，無以處之，故令領郡，以郡禄優酬之耳。即柳子厚之論封建，謂『聖人之不得已者也。』然則太祖用武臣為守，而使文臣與為通判，其意正與置文尉而換鎮將，同為一

見矣。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一《知州知府知軍》 國朝上謂：『自古禦戎之策，莫若將帥得其人。今沿邊知軍州，自古謂之郡將，宜各知邊鄙之利害，萬一有事備驅使。令今後沿邊知州軍候替，各具民間及邊事五件奏聞，亦足以觀其人之賢不肖。』

天聖七年六月，樞密院有上封事者，其略曰：『太平之時，必有武備。《左傳》云：豫備不虞，古之善政也。古謂郡守為將者，以其武足以臨軍。故為將者，欲其知山川、道路之險易。又欲其識士卒之勁弱。至於户民之衆寡，牙吏之能否，皆欲知之。故本土之人，守其城池，保其鄉里，晝戰夜守，耳目相熟。與長戍正兵相須，而其利百倍。【略】今國家兵戈已息，四鄙無事，臨襟帶之地，固嘗擇人矣。至如近邊内地，州多是儒臣，審官院循資差遣，三年替後，別處交官，肯以邊事經心武畧為意乎？今以武勇謀畧内殿崇班以上三二十人，令於河北、河東、關西及西川、廣南，不以遠近，但路居衝要處知州，至得替日，須得具其本處民間利害，或邊事十件奏聞，足可見其能否。朝廷要人驅使，詢之於朝，則曰某人曾在某處知某處事，宜是以先試之，以近邊之任委之以臨邊之事，宜令閤門。今後差閤門祗候以上充知州軍，候回日，知州令言事五件，内三件民間利害，二件邊事；或兵馬利便，其知軍令言事三件，内二件民間利害，一件邊事，或兵馬利便，仍替回日，須先實封奏訖，方得朝見。』

治平二年，自今知州軍選歷任無贓私罪者。私罪杖以下，及公罪體量衝替，除差遣，候經四任親民無贓。私罪徒以下，而嘗立戰功酬奬轉官者，亦候經四任親民，仍臨時取旨。十一月，御史知雜吕誨奏：『乞除擬知州，於引見日令上殿，親有所問，又使中書閲其可否，然後授之。』詔自今鄭、兖、曹、蔡、相、邢、同、晉、壽、湖、明、宣、河中等知州府辭見，許上殿。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一 （乾道八年夏四月丙午）知化州黄克仁朝辭，進對。上曰：『遠方小民，政賴郡守撫摩，勸課農桑。』臣留正等曰：『守令為愛養斯民設也，今惟催科而已矣，又豈問民事耶？内地大郡，朝廷所推擇也，其人賢否易聞也，其民疾苦易知也，則猶或竭力於愛民之政，若夫其地遠，其郡小，又唯據資格畀之符竹，且徇於時論之所急，自非性仁明者能復念吾百姓乎？壽皇臨遣化州守臣，專責以撫摩勸課農桑，聖語春温，雖嶺嶠隔遠，皆已在涵育之内。彼必知所奉承矣。是以薄海内外，恩澤溥博，所謂不泄邇，不忘遠，視武王有光焉。』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四《府名軍額》 雍州，軍額曰永興，府曰京兆，而守臣以『知永興軍府事兼京兆府路安撫使』結銜。鎮州軍額曰成德，府曰真定，而守臣以『知成德軍府事兼真定府路安撫使』結銜；政和中，始正以府額為稱。荆州，軍額曰荆南，府曰江陵，而守臣則曰『知荆南』，通判曰『通判荆南』，自餘掾幕縣官則曰『江陵府』，淳熙四年，始盡以『江陵』為稱。孟州，軍額曰河陽三城，無府額，而守臣曰『知河陽軍州事』。陝州無府額，而守臣曰『知陝州軍府事』，法令行移，亦曰『陝府』。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四《判府知府》 國朝著令，僕射、宣徽使、使相知州府者為判，其後改僕射為特進，官稱如昔時。唯章子厚罷相守越，制詞結尾云：『依前特進知越州。』雖曰黜典，亦學士院之誤。同時執政蔣穎叔以手簡與之，猶呼云判府，而章質夫只云知府，蓋從其實，予所藏名公法書册有之。吾鄉彭公器資有遺墨一帖，不知與何人，其辭曰：『某頓首知郡相公閤下。』是必知州者，故亦不以府字借稱。今世蕞爾小壘，區區一朝官承乏作守，吏民稱為判府，彼固偃然居之不疑。風俗淳澆之異，一至於此！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一《大中祥符府牧》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寅，楚王元佐天策上將軍，行興元牧，府牧自此始。天禧元年，元佐領雍州牧，州牧自此始。二年，加興元牧，其雍州牧如故，兼州府兩牧自此始。景祐二年，荆王元儼爲荆南、淮南節度大使，行荆州、揚州牧，二州牧自此始。淳熙四年四月五日，魏王授江陵尹。五年閏六月，授雍州牧。親王帶牧隨本鎮。

宋・佚名《元豐官志・府州軍監官額》 知府

知州

知軍

知監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會于京師，賜策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政，州謂民政。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太守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凡賦役錢穀、獄訟、兵民之事皆總焉。若河南、應天府則知府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延安二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知府、知州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真定府、大名府、京兆府、定州、瀛州則兼安撫使、马步軍都總管，瀘、潭、廣、桂、雄、王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潁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馬巡檢。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帶兵馬鈐轄、巡檢都監等職，餘州軍則否。其屬官有無及員數多寡，皆視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建炎初，詔舊差文臣知州去處，許通差武臣一員。後又詔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鈐轄，武臣副鈐。次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副都監。紹興三年罷，九年令郡守並帶提舉學事。孝宗乾道三年，令非曾任守臣不得為郎。淳熙中，又令郡守罷帶主管學事。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七三《太守》　太祖開基，革五季之患，召諸鎮會於京師，賜等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太守掌總理郡政，宣布務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屬，有赦宥則以時宣讀，而班告于治境，舉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姦貪冒法則按劾以聞。遇水旱，以法賑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建炎元年，詔河北、京東、西路除帥臣外，舊差文臣知州去處，許通差武臣一次，後詔要郡帶本路兵馬鈐轄，次要郡帶本路兵馬都監。紹興三年，罷元年七月詔，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鈐轄，武臣副之。次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副之。令逐州改正稱呼。

至紹興三年，臣寮言：『既與異時法，邊事體不同。又於今日諸州統制無補，徒著名位，以成虛文。』詔並罷之。五年，令郡守除授罷任並令上殿。六年，詔控扼去處，守臣並以三年為任。九年，罷令郡守並帶提舉學士。九月，禮部言：『知建昌軍李長民奏，宣和以前應知、通令左階銜並帶主管學士，自軍興以來中輟，今欲郡縣依舊法結銜，從官以上知郡係帶提舉學士，餘郡知、通縣、令、佐並帶主管學士結銜。』從之。孝宗乾道三年，令不任守臣不為郎。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已降指揮，非曾任守臣及監司不得除郎官，著入條令。提舉市舶非。淳熙中令郡守罷帶主管學士。』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七・州牧》　國朝州鎮有缺，或遣朝官權知。太祖始削外權，牧伯之缺止令文臣權蒞。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二品（以）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凡開封、河南、應天、大名、真定、京兆、鳳翔、河中、江寧、江陵、興元十一府，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九州，皆置牧。天子巡狩，於其境行大禮，則州牧備奉引。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三月，制皇兄楚王元佐特（持）授天策上將軍，依前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行興元牧，賜劍履上殿，詔不名。州牧自此始。

天禧元年，元佐領雍州牧，二年加興元牧。真宗謂宰臣曰：『楚王加恩，興化府必遣人來，重於煩擾，宜速止之，不煩上京。』兼州府兩牧自此始也。

景祐二年十一月，制雍州牧兼鳳翔牧荊王元儼為荊南淮南節度使，行荊州、揚州牧。二州牧自此始也。

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太子除開封府牧。崇寧二年五月十一日，户部尚書左膚等言：『崇寧詔旨，開封府置牧，皇子領之，請制《禄令》。』詔如執政官，立為定制。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皇太子除開封府牧。時上有內禪之意，用本朝故實也。

淳熙四年四月五日，詔：『皇子魏王愷特授荊南集慶軍節度使，依前開府儀同三司，行江陵尹，判明州，兼管內勸農使，兼沿海制置使。』

五年閏六月十三日，詔：『皇子荊南集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行江陵尹、判明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兼沿海制置使魏王愷特授永興成德軍節度使、雍州牧，依前開府儀同三司、判明州、兼沿海制置使、魏王。』八月二日，詔雍州牧鑄印，以『雍州牧印』為文。親王帶牧隨本

鎮。十月四日，禮部、太常寺言：『親王出鎮加牧合行禮例，今參酌比附魏王昨判寧國府見客禮例，條具下項：一、接見寄居及過往前宰執、使相、兩府、太尉、俟親王出廳降揖序坐，茶湯畢，就廳上轎。一、接見見任寄居文臣侍從官以上，武臣正任觀察使以上，及見任三衙管軍、知閤，俟親王出廳贊請某官，俟到位贊揖訖就坐。點茶畢，出笏取覆訖，贊就坐。點湯畢，出笏揖，就廳上轎。內文臣曾任侍從以上、武臣曾任三衙以上同。一、見長史、司馬並見任本路監司及寄居過往監司、諸州知州，俟親王出廳繫鞋，贊請某官，俟到位贊揖就坐。點茶畢，贊掇轉倚子，出笏取覆訖，不點湯，揖，巡廊退。一、見任寄居、過往參議官並諸路知軍、王府記室參軍等，欲並依昨來判寧國府體例。』從之。

又《職官四八・上佐官》 宋以諸州府長史、司馬、別駕為上佐官。太祖開寶四年六月，詔：『廣南偽命官送學士院試書判，取稍優者授上佐、令録簿尉。』八年四月，教坊使衛得仁乞補外官，中書擬上州司馬。太祖曰：『此輩止宜於樂部中遷轉，上佐官不可輕授。』乃補太常寺太樂局令。

太宗至道元年七月，以峽路渠州教練使范仁辯等十二人並為諸州上佐。蜀盜之起，范仁辯等嘗出私廩以助縣官，又糾合義族以全城邑，轉運使以聞，故有是命。

真宗景德元年三月，詔三班使臣年七十五以上者，借職授支郡上佐，奉職、殿直授節鎮（佐上）［上佐］，不願者放歸鄉里。

仁宗天聖二年六月八日，詔：『諸州攝助教樂和等三十三人元是年老經學舉人，先朝閔其衰老無成，特與此名，俾霑賦禄。今其有請，可並除參軍。』九年六月，上封者言：『近日上佐官多擅離本處，赴闕進狀，妄有披訴及僥望恩澤。』詔自今副使、上佐官、文學、參軍等不得擅離本處，委所在官吏覺察，犯者實其罪。仍令登聞鼓院不得收接所進文狀。十年三月五日，詔：『舉人緣恩澤授上佐、文學、助教、參軍者，聽從便出入。』時（鄆）［蘄］州文學戚元成者舉進士授此官，貧凍不能濟，州以詞制散官，不聽他適，與負犯授者一例羈管，州將言其事，特有是詔。

景祐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詔：『應因公事授上佐、文學、參軍十年已上，無過，願逐便者，逐處以名聞。』時洪州別駕劉藏器累經赦宥，乞從逐便，因有是詔。

慶曆二年六月，補新授諸州長史、文學田庭堅等五人為三班奉職，王好言等十八人為借職，劉易等十四人為下班殿侍、三班差使。初，進士諸科特奏名人既授以逐州長史、文學，而願試方略、武藝，乃命翰林學士蘇納等考其中格者補之。五年十一月，詔尚書刑部，應貶官人經恩敘授諸處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願不之任者聽之。【略】

神宗熙寧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言：『應應舉授試國子、四門助教人，欲令流內銓作長史、文學條例施行。』從之。

淳熙元年十一月七日，詔：『寧國府長史俞召虎改除明州長史，司馬蘇諤改除明州司馬，各通理前任月日。』以皇子魏王愷移鎮四明故也。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直祕閣、明州長史俞召虎除直徽猷閣，以職事修舉故也。三年十月十九日，詔明州長史莫濟除祕閣修撰，司馬陳延年除直祕閣，以興修東錢湖灌溉民田，協贊有勞故也。四年四月，濟賜紫，年賜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詔明州司馬陳延年令再任，以皇子魏王愷言延年練達效力故也。明年，詔以贊治有勞，升直徽猷閣。六月十二日，詔明州長史鞏湘除直敷文閣，以皇子魏王愷言『湘贊佐有補』故也。七年二月十二日，詔明州長史蘇諤除大理少卿，司馬陳蒼舒除司封郎官，以皇子魏王愷薨結局故也。

又《職官四七・判知州府軍監》 國朝州鎮有闕，或遣朝官權知。太祖始削外權，牧伯之闕止令文官權知涖，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事者，稱判。《兩朝國史志》：知州、通判、判官、掌書記、推官、支使、録事參軍、司戶參軍、司法參軍、司理參軍、知州府事各一員。府以朝官及刺史以上充，州以京朝官閤門祗候以上充。凡州之別有六：曰都督，曰節度，曰觀察，曰防禦，曰團練，曰軍事。凡諸使赴本任或知他州，皆不簽書錢穀事。通判州各一人，與長史均理州府之政，無不統治。藩府或置兩員。廣南小州有試秩充通判兼知州者。節度、觀察皆有判官，京官以上充則謂之簽書判官事。又節度有掌書記，觀察有支使，而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皆有推官，府則置司録，州則置録事參軍而下各一人，戶多事繁則置司理二人。自通判而下，州小事簡，或不備置。又節度、防禦、團練皆有副使，而節度、團練副使並以待左降官。諸州有司馬、長史、文學、參軍、助教，士人或有特恩而

授不釐務，亦有以負犯人為之者，流外則止除別駕、司馬。又有軍、監使，掌同諸州，以京朝官及閤門祗候以上充，亦有稱知軍、監事者。邊要之地，或戶口繁多，亦置通判，以京朝官充。判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及選人充，司戶、司法、司理參軍並同諸州。軍小事簡不備置，非繁劇而不領縣務者量減官屬。河南、應天、大名，使牙職、左右軍巡院悉同開封，而主押以下差減其數。府院置孔目、勾押司、開拆官、行首、雜事、前行，其餘州府使院置都孔目官、都勾押官各一人，又節度、觀察有孔目、勾押、勾覆、押司官、前後行之名。衙前置都知兵馬使、左右都押衙、都教練使、（押）左右教練使、散教練使、押衙軍將，又有中軍、子城、鼓角、宴設、作院、山河等使，或不備置。又客司置知客、副知客、軍將，又通引司置行首、副行首、通引官。其防禦、團練等州使院衙職，悉約節鎮而差減焉。元豐以來具《職官志》。【略】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三月，選祕閣丞楊延慶等十餘人分知諸州。太宗謂宰臣曰：『刺史之任，最為親民，非其人則其民受其弊。昔後漢秦彭為潁川郡守，教化大行，百姓懷惠，乃有鳳凰、麟麒、嘉禾、甘露之瑞，可謂善政也。以一太守猶能致此，況君天下者乎？何謂太平之不可致、和氣之不可召也！』【略】

（瑞）［端］拱元年正月，詔州郡長吏應受制敕暨三司、轉運使移文，至於部民訴牒，悉繫日著於文簿，以幕吏一人句稽，俾絕留事。【略】

景德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河北、河東、陝西路緣邊州軍官為通判、幕職、巡檢，既為所舉，則在職依違，不能協正公務，今後宜罷舉。』三年六月，詔：『近日知州已下多與部內使臣官屬為姻，後方以聞，致煩移替。自今應轉運使、副使、知州已下，不得與部內使臣官員為姻，違者並行朝典。』【略】

大中祥符四年八月一日，以捧日右廂都指揮使王潛等七人為諸州團練、刺史，並赴本任。仍詔審官院擇官為通判。五年六月，故恭孝太子韓國夫人田氏言，兄（閻）［閤］門祗候承說乞入知州軍差遣。帝曰：『親民官豈可輕授？承說先無能幹之聲，止可近便都監。』

七月，詔諸道州府公文並申轉運使、副，內丞郎、大兩省官知州府，本路轉運使、副或是本曹郎中、員外及小兩省官，雖統攝委於事權，然等差紊於品秩。自今應知制誥並觀察使已上知州府，凡事申轉運司公狀，並止書案檢，令通判並以次職官於狀後列銜。如大兩省官已上充轉運使，官高於知州官者，即如舊儀云。【略】

天禧三年六月，夔州路轉運使刁湛言：『雲安軍管一縣戶口，鹽井課利最多，自來知軍並差班行，失於點檢，致欠官鹽不少。望依舊例，選有心力強明朝臣知軍。』從之。【略】

仁宗乾興元年六月，審官院言：『准景德四年十一月詔，應廣南諸州軍知州、通判選京朝官曾差知縣者充。今詳新轉京官知縣到任及一年已上者，亦依例移差。緣廣南東、西兩路州軍有戶口稍多處，若一例就差知縣往彼知州，頗以優倖。今將下項十七州差合入通判資序人知州，餘州即依元詔施行。』從之。英、韶、惠、連、端、潮、康、賀、封、南雄、昭、象、藤、柳、潯、邕、梧，凡十七州。【略】

（天聖）六年正月，廣南西路提點刑司言：『高州大辟公事兩件相繼翻變，已別差官覆勘，各得分明。緣本州地接雷、化等州海岸，刑獄甚繁，須藉長史發遣，竊慮刑獄別有枉監。檢會舊差京朝官知州，欲乞選差經歷諳會公事、有心力、帶職供奉官以上使臣，或卻差廉明京朝官知州。』詔今後選差使臣充知州。【略】八月，以真、楚、泗三州路居津要，令審官院選知州。九月，祠部員外郎郎簡言：興元府、利州知州，今後乞選差人。從之。七年三月，廣南西路轉運司言：『融州居枕邊陲，地連谿洞，見屯兵甲，事務亦繁。自來無職官，唯知州一員，若非得人，則致曠敗。欲望自今選曾親民政、諳練邊事強幹使臣充知州。』從之。五月四日，梓州路轉運使李紘言：『審官院將新及第人授京官知縣者，未滿一任，就差充廣南知州。緣初官未諳歷事，遠荒之地，尤藉撫綏，兼替回例入通判，頗為僥倖。乞今後京朝官知縣合入遠地，候第二任移充廣南知州。』詔審官院詳定。【略】十四日，上封者言：『近邊內地州郡多是儒臣知州，邊事武略，安肯留意？自今選有武勇謀略內殿崇班已上三二十人，於河北、河東、關西及西川、廣南，不以遠近，但路居衝要處充知州。得替日，具本處民間利害或邊事十件以聞。或朝廷有所驅使，詢之於朝，則曰某人曾在某處知某處事宜，則是先試以近邊之事，後委以臨邊之任，或為州郡之防，或為偏裨之將，不乏人矣。』詔自閤門祗候已上充知州軍，

候替回日，知州令言事五件，內三件民間利害，二件邊事或兵馬利便。其知軍言事三件，內二件民間利害，一件邊事或兵馬利便。【略】

景祐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新授江南東路轉運使蔣堂言：『竊見諸路差武臣知州軍等，多是素昧條教，不知民事。欲乞今後除阨束邊陲之處合選差近上武臣外，其餘州縣即乞改差文資。』仁宗令諭樞密院，今後差武臣知州軍，並選擇人。

寶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臣僚上言：『日近差除邊上知州軍臣僚等，乞早（摧）［催］赴任，仍合與日限進發，勒定到任月日。』詔並令乘遞馬，限三月十日已前須管到任。時以西邊有警也。

康定元年五月十九日，都官員外郎何白上言：『乞於羣臣中擇識理道、明撫綏、能制姦吏、善撫軍旅者一百餘員，代陝西、河北、河東三路知州軍不材之人。苟一郡之內得一良吏，則萬事皆集。』詔諸路轉運司體量部下知州、知軍，有年老昏昧、貪濁踰違及非幹勤者，具事以聞。【略】

慶曆四年正月，詔審官院，凡選差知州，而通判官高者勿拘。七年六月，詔審官院，益、梓、利三路，並選歷官無私罪人為知州。

皇祐二年三月一日，右司諫陳升之言：『乞委中書、樞密院考察河北牧守治狀，如素來庸常、別無他術者，宜推擇有才能之人以代其任。』詔河北轉運司、安撫司體量轄下知州軍治狀。【略】

英宗治平元年閏五月，詔：『自今大使臣知州軍，須本轄安撫經略、路分總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內外待制、觀察使已上，乃許奏舉。』二年五月，樞密院言：『自今武臣知州軍，選歷任無贓私罪者。私罪杖以下，公罪體量衝替除差遣，候經四任親民。贓私罪徒已上而嘗立戰功酬奬轉官者，亦候經四任親民，仍臨時取旨。知州軍、路分都監、鈐轄等如有員闕，即與正差，不得陳乞理為資序。』從之。【略】三月十二日，樞密院言：『自至和年降詔後，凡諸司使知州軍並乞帶兼鈐轄，蓋自誤用上條。今欲差除武臣知州，除須合兼鈐轄去處外，餘並只用兼管勾駐泊軍馬公事，著為定式。如前任資高，今來所差知州軍不是責降，即許理為資序。其正任防、團已上知州，自依舊制。』從之。

《神宗正史·職官志》：知州事，通判州事各一人，府、軍、監事如州，視地望重輕。以資級應選者充藩方劇郡，則通判二人。知州掌郡國之政令，通判為之貳。凡其屬有七：判官、推官，掌受發符移，分案治事；兵馬都監，掌訓治兵械，巡察賊盜；録事、司理、司戶參軍，掌分典獄訟；司法參軍，掌檢定法律。各一人，皆以職事從其長而後行焉。凡降赦條制，先詳意義，注於籍而下所屬。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義。其戶口、賦役、錢穀應聽斷之事，率舉以法。若不能決，則稟於所隸監司。屬縣有令，有丞，有主簿，有尉。主簿鉤稽簿書，尉專捕盜禁物，餘事與令、丞通治，而倉庫、酒榷各有監臨官以分掌之。雖吏員多寡及節度觀察推判官、掌書記、支使有無繫於州、府、軍、監之高下，而典領職務則同焉。

《哲宗正史·職官志》：諸州府置知州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領郡務，宣布詔條，以教化導民善而以刑罰糾其姦慝。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戶口、賦役、錢穀、獄訟聽斷之事，率舉以法，凡兵民之政皆總焉。屬縣事令、丞所不能決者，總而治之；又不能決，則稟於所隸監司及申省部。凡法令條制，先詳意義，注於籍而行下所屬。有赦宥則率官吏宣讀而班告於治境。舉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才能而保任之。若疲軟懈怠，或冒法，則隨職事舉劾。遇水旱，以法賑濟及安集流亡。凡郡邑祥瑞及民有孝義可稱者，據事實以聞。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廷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穎）［潁］昌府、青州、鄆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馬巡檢。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兼兵馬鈐轄、巡檢、都監，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溪洞都巡檢，餘州軍則否。其屬官有無及員數多寡，皆視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煩簡而置之。【略】

（治平）九月二十六日，詔：『諸路知州府帶安撫或總管、都鈐轄，並京府今後長吏闕員，並令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兼權，餘只令通判權行發遣。如別有總管、鈐轄，即兵馬公事牒與總管、鈐轄。』【略】

神宗熙寧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原州臨涇縣令鮮于師中上言：乞於利、閬、興元間別置一帥，夔峽亦置一帥，以為四蜀維持之勢。詔利州路、興元府，今後依真、楚州例，堂選人知州事；夔州知州，樞密院精加選擇。

二年八月，詔：『今後真、楚、泗州令發運使、副精加選擇，同罪舉充。如無正知州人，即許奏舉第二任通判人權知。』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詔：『陝西丹州、寧州、隴州、河北永寧軍、永靜軍知州軍，自今參用文資為之。』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以潭州通判、屯田員外郎趙楊權知邵州，今後仍互差文臣。從本路轉運司所請也。

元豐元年五月七日，提舉茶場司言：『彭、漢知州許本司權奏辟，如能協力，保明留再任。』從之。【略】十二月四日，詔內藏庫副使、權太原府路鈐轄張世矩罷兼知火山軍。以河東都轉運司言，准詔具土人武臣知州軍者以聞，世矩府州土人故也。

二年四月十七日，廣南西路經略司言：『賓州瘴癘，加以兵火之後，難得官願就，乞差殿中丞吳潛知賓州。』從之。【略】

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賜故知瓊州俞瑊家銀五百兩，以本路言瑊在海六年，不得代而死，故優卹之。三月二十七日，詔：『瀘州自今差武臣，各帶本州沿邊都巡檢使，遇有邊事，與兵官照應出入。』從梓夔路鈐轄司所請也。十月三日，詔：『應川峽人連任西路知州者，不得過三任。』十一月三十日，詔：『諸路監司具到部下知州、通判治狀最優，有未經朝廷任使者，令中書籍其姓名。』四年九月十五日，詔：『陝西、河東次邊近裏州縣，比自議兵之初，朝廷便選擇守令者，不惟欲供辦軍需，與轉運之官叶力，蓋以部內兵民一朝悉發，遠從征討，則肅察姦究，綏靖鄉廬，乃所責任。可以朝廷之意丁寧申諭，俾各遵守。苟能於兵火未還之間，警察盜賊，鎮撫部民，各獲安居，當議旌褒，顯擢職事。』【略】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差知西京、大名、應天、成都、太原府、永興、成德軍、秦、延、青、鄆、杭、瀛、定、慶、渭、熙、廣、桂州，並待制已上人，曾任正提刑已上即權，餘並權發遣。其兼安撫、總管等自依舊條。其知河陽、荊南、江寧、（穎）［潁］昌、河中、鳳翔、陝府、陳、兗、襄、鄧、潞、陽、亳、蘇、越、洪、潭、泉、福、梓、徐、曹、蔡、鄭、滑、相、邢、同、晉、廬、壽、湖、明、宣、滄、齊、隸州，已上並差曾任正提刑人，餘並權，通判已下資序權發遣。其見任提刑已上，因差知州軍，即具歷任取旨。六月一日，詔新復郡縣知州軍並堂選，餘吏部選差。十月四日，詔內地及川、廣知州堂除人外，並以三十月為任。十二月二十二日，詔堂除知州成資為任。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詔三京及帶一路安撫、總管、鈐轄知州闕，轉運、提點刑獄官兼權，餘州以次官或轉運司選官權攝。武臣知州闕，安（府）［撫］、鈐轄司選官權，內河北、陝西安撫本路闕官，許牒轉運司權差。先是，武臣有闕，帥臣與監司互差，定州安撫司以為言，著為令。十月八日，詔知賓、橫州悉用武臣。即有警，使以兵互應。三年六月一日，吏部言：『熙寧敕，知州、通判川廣一二年為滿，元豐敕川廣以三十月，元祐敕知州、通判並以三十月為任，即不分川廣。請川廣知州除有專法指定及酬獎外，不以見任、新差官，並二年為任，其使闕、滿替，悉依本法。』從之。二十二日，詔邢、趙州守臣令從互差武臣，從安撫使滕元發請也。十二月十四日，詔辰州知州自今互差文武官。【略】

六年六月十二日，樞密院言：『元豐七年，中書省條堂除知州軍三年為任，武臣依此。元祐元年指揮，以成資為任，武臣未曾立法。』詔武臣任六等差遣，川廣成資，餘並三十箇月為任。【略】

紹聖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知永寧軍劉宋卿言：『應武臣知州軍處，遇災傷降不下司敕，令轉運司牒與通判同掌，無通判處同簽判掌之。因災傷為盜罪至死者，守貳同決。』從之。

四年正月七日，詔：『丹州知州今後令樞密院選差武臣。』

二十五日，梓州路轉運司言，乞今後知州並許通差川峽人。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九月二十五日，詔：『邢、趙、辰州守臣，自今依熙寧差武臣，罷互差指揮。』【略】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深、洛、磁州，國信道路經由，知州並令吏部依格選差，申三省審察。』【略】

政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詔：『諸路州軍今後守闕，並仰遵元符條令。仍令提刑司、走馬承受常切覺察，如舊弊不革，即速按劾聞奏，議加黜責。』時河北帥臣言：『本路州郡暫闕守臣，權攝多非其人，率皆貪猥，不遵詔令，於民利害略不加省。元符令，諸三京或兼一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知州闕，轉運、提點刑獄官兼權，餘州以次官或轉運司選差。武臣無知州，即安撫、鈐轄司差官。』故降是詔。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陝西路轉運司席貢言：『乞沿邊知州闕，令本州

通判兼權，其兵馬職事令帥臣選武臣權，不得幹預郡事。』從之。【略】

宣和元年十二月二日，詔今後四輔知州差待制已上。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尚書省言：『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童貫奏：切詳江浙州縣經賊去處，整葺事務全藉守令得人，方可辦治。若又只循常法注授，或未曾經歷民事，兵火之後，豈可更失撫馭？乞江浙守令內杭、睦、歙、衢、婺、宣、處州，除已係朝廷日近選擢及宣撫司奏辟外，其餘並乞朝廷選差累歷州縣、熟知民事、無過犯人，仍並以三年為任，勿復替移。任滿課績顯著，特乞優異推恩，所貴有以激勸。』從之。

閏五月一日，詔：『恭、涪兩州、大寧監鹽課係糴本應副夔州路州儲，可令本路漕司踏逐才幹清強官充知州、監，任滿無遺闕，保奏。

十二月十七日，詔嚴州守臣依舊差文臣。

四年二月八日，臣僚上言：『近省部、寺監官以疾請者，皆與之郡。臣謂郡守非養病之地，其真以疾請者，皆宜休之祠館，不絕其祿。若郡一失守，千里受害。應曾任或見任省、寺、部、監長貳及監司以疾請而與知州軍者，在京令御史台、在外令監司驗實以聞，與宮觀。見任知州、（連）[監]、軍被疾者准此。』【略】

高宗建炎（九）[元]年五月七日，詔：『河北路、京東西路除帥司外，舊差文臣知州去處，許通差武臣一次。』七月二十日，詔：『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鈐轄，武臣一員充副鈐轄；次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令逐州改正稱呼。』十二月九日，詔應州郡守臣遇有緣事改移、衝罷，並候後官交割職事畢，方可離任去職。【略】

十一月十二日，臣僚言：『切以郡太守之職，總府庫甲兵之重，官府士民之重，任專城之責者也。雖間出公門，則兵官坐甲仗庫以儆不如甲令，行縣則委之參佐。承平乃爾，矧當擾攘易搖之時，一郡安危尤繫於守臣之動靜，不可不察。大江之南，凡有寨堡不知其幾郡，而太守躬行按視，始於婺州，繼以信州，既皆得請，切恐此命一下，援例而請者繼踵而沓至。迫此盛冬，正當嚴加防扞之時，風傳小警，為守臣者皆諉事於其副而遠走外邑，則江浙諸郡守臣棄城郭者往往而是，則東南之勢將何恃以自保乎！倅貳素無守將之權，且任責匪專，其下必不信服，一朝驟當專城之寄，必有不勝任者。人見太守委城而出，羣情動搖，必有震驚遁走者。守臣既行，必分兵自衛，姦人窺伺，必有乘間而竊發者，邑去郡遠者或二三百里，若令行諸縣，半月之程決不可回，託事出限，誰復察而制之？彼既挾按行之旨，緩急可動，而城守保民之意既已不專，則防禦扞敵之謀必未盡力，其患可勝言哉！乞將所降兩州守臣躬親按行寨柵指揮乞更不施行，專委通判同本縣令、佐嚴加檢察，重以賞罰。』從之。十九日，詔嶽州知州衙內許帶本路兵（路）[馬]都監，以知州宋昴言：『嶽州係節鎮，自來衙內並帶本路兵馬都監，緩急有警，庶幾可以處置本州兵將之類。今來所授敕命，衙內毋之，切慮合帶。』故有是命。

紹興元年正月八日，知越州陳汝錫言：『諸路守臣並許節制管內軍馬，除逐州輒有緩急事宜合依前項指揮聽從本州守臣節制外，所有事幹一路軍政及合隸帥司差發之類，並合遵依舊法施行。』詔申明行下。二月十七日，詔：『今後守臣在任改差並依昨降指揮，候新到官交割訖方得離任。』三月一日，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呂頤浩言：『（自近）[近自]行在前來赴任，經由臨安府嚴、婺、衢、信等州，切見知嚴州柳約、（如）[知]衢州李處勵去冬措置寨柵，一一可考，皆依山據險，控扼衝要，使賊馬不奔衝。若不肯事難避事，毅然之任；處勵謹守一邦，使無它望。朝廷雖曾推賞，（盾）[循]之公議，似未當切。兼二人者吏畏民愛，治狀可觀。』詔柳約、李處勵各進職一等。是日進呈，上曰：『守臣治郡有勞，但當進職，不必數遷。』李回曰：『漢宣帝時，守臣有治效，（轍）[輒]有璽書增秩賜金，意亦出此。』

二年閏四月六日，新除顯謨閣直學士、左朝（教）[散]郎、知平江府李彌大言，平江府係鄉貫所在，乞改除宮觀。詔彌大為係從官，特不避本貫。七月一日，詔知太平州許端夫特許終任，以被言章別除守臣，蒙本路安撫大使李光並監司備據民戶狀乞舉留終滿故也。【略】

（三年）十月十一日，詔知泗州徐宗誠候任滿日特令再任。先是，泗州百姓等六百九人狀：『切見知州徐宗誠到任以來，本州城郭屋宇漸有營葺，郡人歸業，頗安其政。能自儉約，知民疾苦。前此境內皆食草實，本官以私錢辦牛畜、糧種，課民耕鑿，分給之外，軍儲亦足，人人皆得粒食。欲乞特令本官再任。』故有是命。【略】

五年七月八日，中書門下省言：『應郡守初自行在除授及自外罷任赴

闕，並令引見上殿。勘會官員新除郡守，緣有闕期未到，若依已降指揮上殿，切慮難以久待班次。」詔新授郡守除見闕人外，餘並免上殿。【略】

六年五月十二日，都督行府言：「已降指揮，劉洪道除知襄陽府。契勘襄陽府係上流重地，密鄰僞境，欲乞依陝西五路例，許帶京西南路安撫使。」從之。七月八日，詔：「太平州、池州、江州、興國軍、鄂州、嶽州並以三年為任，餘並依舊。」以中書門下省勘會沿江州軍係為控扼去處故也。九月二十一日，詔：「宜州守臣兼帶提點買馬，其合行事件並依邕州已得指揮。」二十三日，三省言：「知明州仇悆、知衢州吳革、知處州呂丕問並究心郡政，戢吏安民，理宜褒升，以為良吏之勸。」詔仇悆與轉一官，吳革與升一職，呂丕問除直祕閣。十二月二十一日，提舉淮南西路公事張成憲言：「淮南守、令賞典重疊，遂啓僥冒之弊。歸業民戶皆係旋營耕墾，若州縣撫存不擾，自然戶口漸增，耕墾日廣。欲望將守、令歲增戶口並墾田土及知縣任滿墾田（酧）［酬］獎併入任滿賞格，乞量與增重，庶格冒賞。」詔淮南守、令開墾田土，增招戶口，即從一重推恩。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荊門知軍舊係文臣窠闕，昨因殘破之後，一時權差武臣，今來自合依舊正差文臣。」詔續降改差知荊門軍。

八年正月六日，宰執進呈臣僚言章，乞今後從官知州不許便衝見任人。趙鼎奏曰：「祖宗以來，待遇從官無異庶官，遇宰執無異從官，則非朝廷之體。」陳與義奏曰：「人臣亦何有重輕，但堂陛之勢不可不存。」秦檜奏曰：「嚴堂陛乃所以尊朝廷也。」十二月十七日，宰執進呈湖北宣撫司乞差胡邦用知靖州。上曰：「郡守牧民之官，亦藩屏所寄，當自朝廷選差。若皆由將帥辟置，非臂指之勢也。」【略】

十一年三月四日，臣僚言，應兩淮控扼去處，其守臣悉易武臣。從之。七日，德音：「應殘破州縣所差官，除已有立定到任賞格外，今收復之後，如守令能措置安輯流亡，勸課農桑，早見就緒者，令本路監司保明事實以聞，當議更與優異推恩，仍加擢用。」【略】

（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上諭輔臣曰：「昨日上殿楊大任，朕觀其人物昏老，難當郡寄，可以宮祠處之。似此等人作郡，台諫欲論列，又卻別無過顯，只是昏耄，郡事不理，千里之民陰被其害。今後差郡守，卿等切宜審詳。」秦檜等曰：「謹遵聖訓。」六月二十九日，上諭輔臣曰：「朕頃嘗下詔，令守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間利病或邊防五件聞奏。近觀諸處所奏，其間固有法所該載者，亦有一方利便朝廷所不知者。宜委都司看詳，有便於民，即與施行，無事虛文。」九月二十日，禮部言：「權發遣建昌軍李長民奏：『宣和以前，應知、通、令、佐階銜並帶主管學事。自軍興以來，學校之教中輟。今和議既成，儒風複振，宣化承流，責在郡縣，所有主管學事，謂宜依舊結銜，以示聖朝偃武修文之意。』本部下國子監勘會，昨行三舍法，除從官以上知郡係帶提舉學事，餘郡知、通，縣令、佐，並帶主管學事。今諸路監司既已選有出身或從上一員兼提舉官，欲依李長民所乞，令郡知、通，縣令、佐，依舊例帶提舉或主管學事結銜。」從之。

十四年七月四日，上諭輔臣曰：「京西襄陽府一帶，宜擇守臣，庶不生事。」秦檜曰：「當依聖訓。」

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詔諸路知州帶本路安撫使，如見係帶待制以上職任，今後舉官與作職司收使。從吏部請也。【略】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左朝散大夫謝尋擬差權知潮州，左朝奉郎陳惇特差知饒州，右承議郎林琪差權知忠州。【略】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上諭輔臣曰：「荊南重地，帥臣不可不遴擇。軍興以來，多差武臣，今疆場安靖，可依舊選文臣，庶能舉職。」【略】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侍御史、兼崇政殿説書魏師遜言：「郡守之職，分民共理，委寄非輕。考之格法，如年及七十，已自有礙，今有屍素，恬然冒居而不知去者，非唯不應格法，臣恐昏耄適為民害。今欲令許其自陳宮觀，庶幾公私兩得其便。若猶有志在忝竊，不自退省者，仍望朝廷取索職名、姓名，與理作自陳宮觀。」從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刑部員外郎張嶬言：「郡縣長吏間有連日不出公廳，文書訟牒多令胥吏傳押，因緣請託，無所不至，鄉民留滯，動經旬月，至有辨訟終事而不識長官面者。如此，則豈能盡民之情，宣上之德！欲望申嚴，今後守令非疾病式假，不許不出廳治事。仍令監司常切督察。」從之。【略】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右正言淩哲言：「自江以北諸路州軍，殘破之後，尤宜遴選，望詔大臣均擇循良之吏以為郡，增嚴殿最之法，使知激

勸。』從之。【略】

十月二日，宰執進呈武德郎向世禧差知賓州。上見履歷狀，係內舍生，問：『世禧豈武舉出身者？』湯思退等奏：『元是襄陽府府學內舍生，後因獲賊補官，前任東南第十二副將。』上曰：『士人必知民事，如此差除甚善。』【略】

二十七日，中書舍人王倫言：『近省詳諸州守臣條具到裕民事件，其間亦有五事之內唯二三的實，餘皆細務及本州自合奉行之事，取以充數而已，類非民間緊切利病。以此卻恐利病稍多去處亦為五條所限，不得盡言。夫多者必損，少者必增，切慮日久寖成文具。欲望應今後諸州守臣裕民事件，不拘五條之數，或多寡，唯務的實，庶幾有以上副陛下務施實德之意。』從之。【略】

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詔：『諸州、縣令後止許守、令出郊勸農，不得別行差官。每歲並用二月十五日，仍不得將帶公吏及因而遊翫飲酒搔擾。其勸農飲食，並依時價折錢，給付父老。仍出文榜曉諭人戶知悉，並下諸路監司常切覺察。如奉行卻致搔擾去處，即依前項已降指揮按劾施行，無致違戾。』【略】

九月十九日，知蘄州宋曉言：『條具裕民事：一、諸州軍守臣到任之初經理財賦，既去替將近，或改易差遣，往往便將本處見在歲計錢糧私情恣意非法妄用。轉運司不為監察，遂致財賦率多闕乏，而搔擾及民。乞下諸路轉運司常切約束，及取索州軍守臣到任一年收支若幹，並去替一年月分取支若幹，比較多寡，開具夾細窠名帳狀，並守臣職位、姓名，保明申朝廷，付戶部審實稽考。如有增添非法，妄用不應支使錢物，（本從）[從本]部具因依申乞朝廷，（當將）[將當]職官取旨黜責施行。一、比者連拜詔旨，戒飭監司、郡守不得觀望當路，挾情徇私，劾贓之汙吏，明以賞罰，於法郡守不得而專，設或所部有實犯罪，仍與通判同銜按劾。欲望特降處分，應所部有實犯，守臣具事因牒報通判，同銜具奏。如所見不同，或守臣增加罪狀，或於法親嫌應避，限兩日具事因回報，仍先次申尚書省。若出違日限，守倅互有容庇，即是有違詔條，乞下所司嚴立法禁戒約。』從之。【略】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新除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張浚奏：『兩淮守貳、縣令闕官尚多，欲望許令宣撫司奏辟〔一〕次。

隆興元年八月八日，詔曰：『朕惟共理，允賴守臣，比年以來，遷易靡定，欲使宣化承流，民安田里，難矣。載嚴成法，每徇私恩。今後郡守須到任二年，方許差除。』

二年二月十三日，宰執進呈擬差韓彥直知舒州。上曰：『親民之官，不可輕授，寧與在內清要官。』宰相湯思退奏：『彥直嘗為郎官。』張浚奏：『彥直嘗為成閔隨軍漕。』上曰：『更且試之以事，它日可以親民，付之州郡未晚。』宰執退相與言曰：『上於州郡不輕付人如此，可知願治之意也。』

十一月二十五日，詔：『郢州係極邊去處，守臣見係文臣，可令韓仲通、趙撙選擇有心力兵官一員，將帶本管軍馬前去，兼知郢州。』

十二月六日，湖北京西路制置使韓仲通言：『趙撙契勘武節郎、本司後軍統制王世顯臨敵果勇，素有心力，欲令本官將帶軍馬前去，兼知郢州。』從之。【略】

（乾道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勘會二廣州軍多係荒僻瘴癘之地，無人願就，有久闕守臣去處。』詔令諸路監司、帥臣依吏部破格外，於見任得、替待闕寄居官初任通判及第二任知縣資序人內選辟，申朝廷給降付身。【略】

十一月一日，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龍州與綿、劍、利州接境，西（竹）〔行〕七日始至文州，不可謂邊郡。國初知州係文臣，慶曆年因有西夏事宜，臣僚建明龍州去文州不遠，改差武臣，往往知有兵，不知有民。伏乞依祖宗元法，改差文臣。』詔今後通選差文武臣。

五年三月十三日，樞密院言：『廉州、欽州、融州、賓州、橫州、雷州、南平軍、永康軍、黔州、施州、宜州、西和州、階州、邕州、萬安軍、靜江府、瀘州、沅州、辰州、夔州、靖州、全州、文州、龍州、武岡軍，舊法知州並差武臣。詔靜江府、夔州、瀘州用文武臣通差，餘並依舊法。

十七日，詔：『（請）〔靖〕、邕、宜、欽、廉州知州文武臣到任，並各與減三年磨勘，其奏補子孫及期親條格指揮更不施行。內邕州舊（州）〔條〕不該載任滿酬賞外，餘州並各與減三年磨勘。

同日，樞密院言：『舊法，三省、樞密院互差文武臣知州，邵州、澧州、常德府，並添入文武臣通差知州：真州、楚州、通州、高郵軍、滁州、盱眙軍、泰州、安豐（州）〔軍〕、光州、舒州、和州、濠州、無為軍、均州、光化軍、郢州、隨州、信陽軍、桂陽軍、成州、鳳州、興州、黎州、雅州、茂州、威州、石泉軍、大安軍、珍州、敘州、長寧軍、德安府、郴州、瓊州、昌化軍、吉陽軍、廣安軍、高州、鬱林州、雲安軍使。詔今後可依擬定州郡文武通差。【略】

十二月二十五日，臣僚言：『奉旨，右宣教郎、通判靜江府鮑同差知高州，乃知靜江府張維所薦，守臣不當薦通判，非堂除不當知高州。欲望寢罷，從朝廷選除。』從之。【略】

八年三月十一日，吏部言：『荊湖北路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司奏，欲乞將常德府守臣帶提舉鼎辰沅靖州兵馬盜賊公事，委是利便。本部欲依逐司所申事理施行。』【略】

九年六月八日，詔：『諸路監司、郡守不得非法聚斂，並緣申請，妄進羨餘。違者重寘於罪，令御史台常切覺察彈奏。』

八月十四日，臣僚言：『凡州縣守令輒因公事敢科罰百姓錢物者，許諸色人越訴，坐以私罪，仍乞放罷，人吏決配。贓入己者，官吏送監司根勘以聞。監司察州郡，州郡察縣鎮。監司不能覺察，御史台彈奏，若因事發覺，監司、守臣並一等罪。』從之。

淳熙元年三月五日，樞密院言：差文武臣知州郡：浙東路明州，江東路池州，江西路江州、興國軍，福建路漳州、興化軍，湖南路郴、邵、全州，桂陽軍，湖北路常德府、澧、沅、靖州，信陽軍，辰州，德安府，廣東路惠州，德慶府，廣西路靜江府、融、高、雷、欝林、瓊州，昌化，吉陽軍，淮東路真、楚、通、泰、滁州、高郵，盱眙軍，淮西路舒、和、光、濠州，無為，安豐軍，京西路隨、郢州，光化軍，成都府路簡、雅、茂、威州，石泉，永康軍，利州路興元府，洋、興，成，鳳州，大安軍，夔州路夔、達，施州，南平，南安軍，潼川府路遂寧府，瀘，敘州，長寧，廣平軍。專差武臣知州郡：廣南西路邕、賓，橫，敘，廉，宜州，萬安軍，利州路文，階，西和州，夔州路黔州。

四月六日，黎州知州依威、茂州例差武臣，從知成都府薛良朋請也。

五月二十五日，詔：『諸州軍守臣罷黜，指揮到日，即將州印交與以次官，不得匿旨逗留。如違，仰監司及御史台覺察聞奏。』【略】

二年二月八日，詔：『吏部見擬注知州軍，令盡歸堂除使闕。』

六月九日，中書門下省言：『武臣橫行正任或大小使臣差充知州，從來未有稱呼定制。自今正任觀察使以上差充知州府，並為知某州府。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差充知州，為充某州；若係合差待制以上人去處，為權知。武功至武翼大夫帶遙郡差充知州，為權知某州；若係合差待制以上人去處，即為權發遣。武功大夫至小使臣差充知州府，並為權發遣。正任觀察使以上差知帥府，為兼某路安撫使，餘州帶管內安撫者為兼管內安撫使。通侍大夫以下差知帥府，帶兼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餘州帶管內安撫者為兼管內安撫司公事。』從之。

十月十八日，詔：『西和、階、成、鳳州守臣依舊以（充）〔統〕制官兼。』

十一月四日，詔：『自今黎州守臣（今）〔令〕制置、提刑司公共於文武臣內通行選差公廉有材力人，申取朝廷指揮。』六年六月，詔令制置、茶馬、提刑三司公共奏辟，以四川茶馬吳拱言，黎州買馬全在守臣得人，本司不預，難以任責故也。

二十三日，詔：『應赴任半年前奏事別與差遣人，知州資序添差參議官，通判以下資序並添差通判。其初授訖朝辭人，亦依逐項資格，與正闕參議、通判差遣。』先是，新知潯州曹朴上殿，上以其不堪作郡，又不欲使待遠闕，宣諭宰執，令與添差，龔茂良訖分作兩等以處之。故有是命。

三年三月二日，詔四川都統制吳挺選習兵官一員兼知文州。以四川制置使范成大言，文州管下蕃部作過，知州李彥堅畏懦失職，下任王彪老謬不肯之官，彥堅、彪既罷，因有是命。【略】

六月二十一日，詔真州通判徐棟知泰州。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第二任通判以上資序人，不以內外，與知州軍差遣。棟雖係初任通判資序，因監司以勞□實迹薦舉，與升擢差遣，難以一槩施行。』故有是命。仍令自今後有似此之人依此。

八月十二日，詔富順、大寧知監自今堂除。潼川路轉運司申，定差朝散大夫楊騫知富順監。吏部檢准。淳熙二年二月八日，行在職事官、諸路

監司、知州軍依舊堂除，內不曾該載知監窠闕。詔楊甕依轉運司定差，因有[是]命。

十一月二十三日，詔：『諸州軍守臣惟才是用，自今不拘遠近，於文武臣內選擇差除。』

四年四月十六日，詔：『諸州軍差武臣去處，須精加選擇可以治郡者。閤門宣贊舍人應材言：『今日武階通差守臣，然而郡寄重甚，非便民事者彊使為之，必不勝任。』故有是詔。

七月二十五日，詔：『職事官未至知州資序人陳乞外人，緣堂除並取到部闕通判皆遠，如係通判資序，可特與添差參議官一次，知縣（次）[資]序以上與添差通判一次。在職改官後及二月同。每路每州各不得過一員，候添差及兩政之後別取旨。』【略】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詔：『吏部注授知州軍人，並令赴都堂審察訖前去之任，候任滿日奏事。』

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詔鬱林州守臣可令樞密院選差武臣一次。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帥府並駐大軍州軍守臣自不合除代外，自今每路各留兩闕，候見任人去替半年，方許差人。三省常切遵守。』以侍御史黃洽言：『今州郡大率皆四年闕，職事官之久次者豈不欲更迭補外？大抵食貧，無以為遠次之資，是以盤旋而不能去。議者無以處之，遂又有添差參議、通判之說。州郡既以闕乏，而創為添差不已，夫豈良策？宜於州郡闕中留十數闕不差替人，以俟後來擢用之人。』故有是詔。

九年正月三日，詔：『諸路守臣任滿，開具本州實在財賦數目及有無拖欠諸色請（結）[給]，並有無少欠人戶錢物，不管以在庫虛數及不係本州合用之數在內，具公文交割與交代。如正官未到，並以交割以次官，及具一般文狀，省部置籍稽考。如有不實，許監司、台諫覺察奏聞。總領及轉運司依此施行。』十一年六月，令戶部檢坐申嚴，仍仰新到任人限一月內將交割到數目從實具申。如違，許本部具名奏聞。

七月十六日，詔自今黎州守臣銜內帶兼節制黎雅州屯戍軍馬。以四川制置使陳峴言：『雅州榮經縣並碉門寨等處與黎州相關，所管戍兵止是知縣、知寨官主管，或有小警，分布防拓，須聽黎州守臣號令，方能相應。』故有是命。

十一月六日，詔汀州守臣依舊堂除。【略】

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進呈知州軍留闕，上令中書置簿籍定遵守。先是，上諭宰執：『州郡不須待闕人多，可大郡、小郡各留幾處，勿除代。』於是所留凡四十二州：浙東路紹興府、明、婺、處州，浙西路臨安、鎮江、平江府、湖州，江東路建康、寧國府、太平州、廣德軍，江西路隆興府、贛、吉州、臨江、南安軍，福建路福州、建寧府、泉、汀州，湖南路潭、郴州、武岡軍，湖北路江陵府、鄂州、荊門、信陽軍，淮東路揚、楚州、盱眙軍，淮西路廬、和州、無為軍，京西路襄陽府、光化軍，廣東路廣州、肇慶府、潮州，廣西路靜江府、邕、瓊州。

十月二十七日，詔：『今後四川、二廣知州軍見居川、廣，合闕到半年前奏事人，及係見闕去處，並令詣本路轉運司稟事，仰漕臣精加銓量，人材委堪任使、非昏謬老疾之人，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詔：『知閬州吳昭夫、知果州趙謇各特轉一官，與近闕蜀郡差遣。』以四川總領趙彥逾言措置有方，催科不擾故也。

十七日，宰執進呈盱眙守臣霍篪捕獲趙興等透漏銀兩甚多，不可不略與（旗）[旌]賞。上曰：『與轉一秩，以為沿邊官吏舉職者之勸。』

紹熙元年三月二十四日，詔潭州觀察使、知揚州鄭興裔除保靜軍承宣使，以興裔久任邊帥，職事修舉故也。【略】

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今沿邊州郡所除太守皆用二年承替，與內郡無異，送往迎來，初無固守之計。今欲將極邊楚州、盱眙軍、滁州、（豪）[濠]州、安豐軍、光州、隨州、郢州、光化軍、均州、信陽軍、金州、洋州、鳳州、西和州、成州、階州、次邊高郵軍、和州、無為軍、德安府、復州、荊門軍二十三郡，今後遇有闕到半年，三省、樞密院同共商議，於文武臣精加選擇，並令三年為任。每遇任滿，如有治效，取旨升擢，特令再任。見在任及已差下人，並成資滿罷。』從之。【略】

慶元元年二月一日，詔：『處、台、衢、秀、嚴、信、池、筠、袁、撫、江、泉、漳、潮、通、泰、鄂、永、邵州、南康軍二十闕，今後止差一政。令中書籍記，非職事官補外，不許陳乞。』

六日，詔南安、邵武、漢陽知軍三闕依舊堂除。

七月二十三日，詔曰：『朕圖回初政，不遑康寧，延見羣臣，博詢治道，有可采用，未嘗不行。比覽奏對，所陳多以監司、郡守數易為説。蓋監司典一道按廉之權，郡守膺千里牧養之寄，倘不久任，弊非一端。雖得賢能之人，要必假以歲月，豈有閱日尚淺，又復徙而之他！居官者懷苟且之心，競進者亡久留之意。民知其將去則莫從化，吏知其可欺則絕簿書。若乃財用殫於送迎，卒徒疲於道路，郡縣凋弊，殆不能支。此誠今日所宜首革者也。朕既明諭大臣，遴選人材於除用之初矣。繼自今深鑒前弊，無數變易，以考治功，以寬民力。其有績效著聞者，當以璽書勉（厲）［勵］，增秩賜金。公卿有闕，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庶幾乎漢宣中興之治，顧不美與！刺史二千石其各安乃職，共乃事，務為悠久之計，政成而俟褒擢，稱朕意焉。』【略】

（十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孝宗皇帝朝，詔守臣到任半年，以民間利害五事上聞，年來殆成文具。臣謂莫若不必限以五事，但使之講究利害，委有關繫生民休戚者，然後使之上聞。少者或以一二，多者或過於五事，如可備採擇，乞頒諸州奉行。』從之。

十二月二十一日，宰執進呈中書舍人汪義端劄子，乞邊地帥守雜用文武之臣，若文臣知州，亦宜選武臣為貳，其文臣倅貳之無用者自可省去。上曰：『郡有倅貳，正如諸軍統制之有副也，互相糾察，豈容省去！此論〔非〕是。』余端禮等奏：『聖訓切當。兼改更祖宗法度，亦非所宜。』【略】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嘉興府、處、台、衢、嚴、信、池、袁、撫、江、潮、漳、泰、温、徽州通增作十五闕，專充職事官補外。其已籍定邊郡如遇有闕，亦許通差。』以三省言昨來所留三十闕內，常留見近十闕以待職官補外，緣十闕太窄，故有是命。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右正言劉三傑言：『乞今後監司、郡守應以疾患控列、別無規避者，即與將上取旨，畀之祠禄，以均閑佚。其抱病日久，不以自陳，致有廢事者，郡守則令監司覺察，監司則令諸司互察，便賜罷斥。或有隱蔽而不以聞者，則令御史台劾奏，亦與黜責。庶幾各知廉恥，不敢養痾以負朝廷之隆委。』從之。

四月二十九日，臣僚言：『伏見二廣州郡有自來係吏部依格法差注去處。因慶元二年臣僚有請，乃降指揮，盡作堂除。緣此有資歷深多者既不得受，有孤寒恬退者又不容受，反使能官安分之人未免滯淹。其躁進巧圖者躐次越等，妄行陳乞，徒長奔競，愈不足以重遠方牧守之寄。』詔從之。其廣東路英德府、南恩、循、梅、封、新州，廣西路潯、高、藤、昭、象、梧、貴、化、鬱林州、昌化、吉陽、萬安軍守臣闕，並發歸吏部，照舊來格（發）［法］差注。所有在堂二廣州軍闕，如武臣陳乞，亦須曾歷民事、熟於州縣者，方得進擬。

五月二十一日，詔：『今後京官補授，雖已任通判得替，未曾作邑人，須通歷兩任通判終滿，方得與除州郡差遣。』【略】

（五年）十月二日，臣僚言：『比年臣僚有請，累降指揮，應監司、守臣改差替罷，具見管交割錢物數申省部，此誠良法美意，天下遵承，無敢違戾。大抵錢物有經常，有餘羨，有支用，有起解，有樁積，有增有虧，要當分別窠名，使各歸著。乞行下諸路諸州，今後交割錢物，各開數目窠名，某錢某物今後樁管，某錢某物合充支遣，某錢某物合行起綱，供申省部，交與後官。其見管錢物內有無合起綱運，合支用度。庶使諸路諸州財賦所在，本末源流各隨其實，一歸聖朝責實之公，而無昔人偽增之弊。』從之。

嘉泰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右諫議大夫程松言：『乞明詔大臣，其於武臣知州蓋無選擇曾任閤門已經擢用之人，亦須察其慈祥愷悌，留意民事。至於縣常調而序進者，更宜略效文臣，限以考任，及曾任縣令，委有政績，然後付之郡寄。應州郡通差武臣去處，仍乞妙選才幹之吏以為倅貳，庶幾相與協濟，詢究民瘼，檢抾吏姦，下為千里之體，而上副九重共理之切。』從之。

四月二十九日，詔：『今後四川守臣闕到合赴上之人，銓量得雖川臣，昏耄疾病而才力實不逮者，並令制置司從實保明，別與宮觀閑慢差遣。』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詔：『今後曾經作縣又經通判任滿之人到堂，且與川、廣小郡。如任通判不曾作縣，合再與通判差遣。』

四月十七日，臣僚言：『乞照慶元三年指揮，止乞酌中存嘉興府、處、台、衢、嚴、信、池、袁、撫、江、潮、漳、泰、温、徽州共十五

闕，令中書再行注籍，專待職事官補外，並止差一政，日後更不借用。仍乞照已降指揮，邊郡有闕，亦許通差。其餘諸州有元係留闕，今次再行存留，留剩下之數並以待外方合得州郡者，與其他諸州軍府衮同使闕。庶幾外方求郡者有闕可入。不敢更有睥睨留闕，而朝士之丐外者亦得近闕以行，不至有先乞占闕之蔽。』從之。【略】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臣僚言：『監司、守臣多不以實選。選人改官，僅了作縣，一任通判，即授知州，雖望郡大藩率可坐致，如執券取償，所至害民，罕有善政。向因臣僚論建，嘗降兩任倅貳方許作郡指揮，謂宜申嚴必行，以重民社之寄。乞今後通判兩任，方許除授知州。除廣郡外，欲乞四川亦照此施行。如（正）［政］術才望公論共推者，即係朝廷擢用。』詔除成都、潼川、遂寧、興元府、瀘、興、夔州外，其餘州軍今後上州差曾任知州一任以上人，中等州差兩任通判人，下等州差一任通判（任）［人］。

開禧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臣僚言：『臣聞郡縣天下之根本也，郡守天下之司命也。今為郡守者，其視往昔何如哉？通判善罷，不用薦舉，取一障如探懷袖。至於一任知縣，一任屬官，不歷半刺，亦得以竊專城之寄，不亦太輕且濫乎！其間有罪戾罷斥之餘，貪緣祠祿，不俟滿歲，即謀幹請。都堂之審察，御史台之參辭，閤門之見謝，皆所以察其人而審其實，著之令甲，豈容輕廢！今在外得郡之人，始焉既無堂審、台參、陛辭之禮；成期甫及，又貪緣獲任滿奏事之命。自始至末，九重不知其人，廟堂台諫不識其面，雖癰老疾病，闔冗猥瑣，皆得掩覆其迹。若人而居千里之上，豈不重為民害乎！今郡守之闕，近者兩政，遠者數年，朝路壅塞不通，廟堂除授不行，職此之由。乞詔有司，申嚴實之政，重牧守之寄，除曾經擢用，有朝迹，已經奏對，及湖廣、四川沿邊員闕辟置外，其他除郡雖知州以上資序，並須親到闕，方許除授。如合奏事之任之人，已對在四年外者，不許巧作規避。庶幾賢否別而倖門塞，牧守賢而國本固。』從之。【略】

（嘉定）二年二月十一日，詔：『雅州守臣任滿與減二年磨勘，令勅令所修立成法。』以四川制置司言：雅州守臣責任非輕，考之地理，正係邊面，乞比附黎州賞典。故有是命。

五年二月一日，臣僚言：『先朝舊制，文武臣皆以磨勘遷轉。文臣自選人至京朝官止以考第，然所以考察之者詳且密矣。仁宗皇帝以改官猥衆，於是始立舉員之制，而武臣則仍其舊。方是時，武臣之登用者少，而入仕之途未加多也。今武臣為郡，視為常典，而廉汙能否，莫之保任，是可不斟酌其法而損益之乎？且文臣必三考，有舉主而後闕（陞）［升］，又三考有舉主而後為縣，縣滿三考然後為倅，倅滿為郡。其歷民事差久，而保任薦揚之者七八人焉，然其間猶有貪鄙狼籍者，有昏謬不解事者。今武臣或便從軍，或為計議，漫不省民事之謂何，乃遽為郡，安有高材異能，不待嘗試如彼其易哉！乞自今後武舉人所官須歷巡尉，次任須歷諸州都監，又次任便歷知縣，無過犯，有舉主，方可與郡。庶使習熟民事，宅生重寄皆得循良諳練之士，而文臣、武臣之得郡守者不為偏矣。』從之。【略】

（六月）二十三日，國子博士徐自明言：『臣觀內外州郡每闕一帥臣、守臣，陛下必為之精擇遴選，或有躊躇數月而不輕授者。若乃續用無聞，僥倖滿秩，或與一蜀郡，或與一廣郡，則諉曰是資格之不得不與者也，是險僻瘴癘之鄉人所不樂去者也。夫蜀郡、廣郡，非陛下之土地人民乎？至使昏謬闒茸者得之，貪冒無恥者得之，其不病民者鮮矣。至於每歲用改官人而俾之試縣，雖未必盡皆得人，猶曰用薦舉五削而後得之也。而縣令之職，無郡不有，今選人之能奮勵以自媒其身者，不授諸司幹官則授州縣幕職官去矣，其俛首而受令者，非庸繆昏耄徒，否則罪戾之餘而已。吏部亦不復與之較，曰是財賦之難辦，民訟之難決，督責多而勞績少，非人之所樂為者也。如是，則又安保其不為民病乎！夫地遠帝畿，則貪虐易以下及，病苦艱於上訴。職近親民，賢而惠易以孚，不賢則虐易以肆。是誠不可不深念，毋以其遠且小而忽之也。臣願川、廣諸郡非作倅實有勞績、曾為監司所舉者，不可以輕授。而畀之郡者，必令奉事之官因以問其所言，考察所行，以周知其能否。其昏耄而闒茸者，宜止與之帥府參謀及大郡倅貳。至於諸邑之令，非嘗有一二舉削而無過犯者，不可輕與。仍令監司謹擇其憂民稱職者，先有所舉薦，以為作邑者之勸。』從之。【略】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詔：『天水軍移就天水縣舊治，其知軍令四川制

置司選辟文臣一次。』

十年八月一日，四川安撫制置使司奏：『據新知天水軍黃炎孫申，乞照光化軍與龍州體例兼帶彈壓屯戍軍馬。本司照得天水軍正係極邊去處，又有出戍官兵，若使守臣與之全無關涉，竊恐緩急誤事。黃炎孫所陳委為允當，乞檢照龍州體例，自後天水知（事）〔軍〕兼帶彈壓屯戍軍馬繫銜。』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三《職官考十七》 宋太祖開基，革五季之患，召諸鎮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屬；有赦宥，則以時宣讀而頒告於治境；舉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姦貪冒法，則按劾以聞；遇水旱，以法振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潁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馬巡檢。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兼兵馬鈐轄、巡檢、都監，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谿峒都巡檢。餘州、軍則否。其屬官有無及員數多寡，皆視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建炎元年，詔河北、京東西路除帥臣外，舊差文臣知州去處，許通差武臣一次。後詔要郡帶本路兵馬鈐轄，次要郡帶本路兵馬都監，紹興三年罷。元年七月，詔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鈐轄，武臣副之，次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副之，令逐州改正稱呼。至紹興三年，臣僚言：『既與異時沿邊事體不同，又於今日諸州統制無補，徒著名位，以成虛文。』詔並罷之。五年，令郡守除授、罷，並令上殿。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詔應守臣以三年為任。六年，詔控扼去處守臣，並以三年為任。九年，罷令郡守並帶提舉學事。九月，禮部言：『知建昌軍李長民奏，宣和以前，應知、通、令、佐階銜並帶主管學事，自軍興以來中輟。今欲郡縣依舊法給銜，從官以上知郡係帶提舉學事，餘郡知、通，縣令、佐並帶主管學事給銜。』從之。孝宗乾道二年令，不任守臣不為郎。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已降指揮，非曾任守臣及監司不得除郎官，著入條令。』淳熙中，令郡守罷帶主管學事。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淳熙三年，中書舍人程大昌言：『舊制，選人改秩後兩任關升通判，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兩任即理提刑資序。除授之際，則又有別以知縣資序隔兩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是擇材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材能、資格俱應選者為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作職司，庶幾人法並用。』從之。

又 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次府 牧 尹 少尹 司録 戶曹 法曹 士曹 司理 文學 助教 牧、尹以下所掌並同開封，大中祥符八年，以楚王為興元牧，其後又為京兆、江陵牧，自余無為者。尹闕則知府事一人，以朝官及刺史以上或諸司使充。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乾德初，諸州置通判，統治軍、州之政，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藩或置兩員。戶少事簡有不置者，正刺史以上州知州，雖小處亦特置。使院牙職事並同前。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于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某府、州、軍、監。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役、錢谷、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屬。有赦宥則以時宣讀，而班告於治境。舉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姦貪冒法，則按劾以聞。遇水旱，以法振濟。安集流之，無使失所。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潁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馬巡檢。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兼兵馬鈐轄、巡檢，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溪洞都

巡檢。餘州、軍，則別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分曹以理之。而總其綱要。凡屬縣之事皆統焉。

建炎初，詔：『河北、京東西路除帥司外，舊差文臣知州去處，許通差武臣一次。』又：『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三年，詔守臣帶路分鈐轄、都監去處並罷。五年，帝以守、令皆帶勸農公事，多不奉職，自今有治效顯著者，可令中書省籍記姓名，特加擢用。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初，除授見闕及自外罷任赴闕，並令引見上殿。九年，詔應守臣以二年為任。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曉民事，且多恣橫，詔新複州郡只差文臣。續因臣僚言，極邊控扼去處，仍差武臣；其不係極邊，文武臣通差。詔：『守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間利病，或邊防五條聞奏，委都司看詳，有便於民者，即與施行。』續又詔不拘五條之數。十三年，詔依舊制帶提舉或主管學事。從官以上稱提舉餘知、通主管，淳熙中罷。乾道二年，令非曾任守臣不得為郎官，諸郡合文武臣通差去處，並依舊制。

又 卷三七八《劉珏傳》 除中書舍人。陳十開端之戒曰：『【略】內路之帥擅作聖旨指揮，行郡之守稱為外任監當，此臣下誕謾之開端也。』

諭說

宋·劉敞《公是集》卷四二《雜說》 太守縣令，宰民之官，久則民愛之畏之，不久則威不下，德不及。今數移易，少及三年者，至于善郡或數月而一改。人知當遷，懷苟且之心。吏見其上當去，又欺罔之，或因緣為奸，不可考較。如此，朝廷雖欲使二千石宣布教化，勢不可得；二千石雖欲為朝廷宣布，勢亦不可得。而民吏奉承長上，又非獨易也，或嗜好不同，或竟急異術，或趣舍殊路，或懲勸相駁，期年一變法，數月一易政，雖有百心，不知所從，若不如指，鞭扑隨之，豈不可憐也哉？宜一以九年為限。又須令守宰募兵滿率者賞之。如此，則守宰去字民之任，而更當主兵也。夫守宰以占民田户口衆寡為殿最久矣，今一日以募兵為事，若不籍流人，將安取之哉？流人不復田畝而為兵，守宰貪募賞格，必無禦之者，不出數年，天下喪失户口必甚，復安得人而充之乎？若滿率不賞，則棄信也。方欲用兵，而先棄信，不可為也。若滿率必賞之，則欲賞者必多，誰欲朝廷安集飢餓之人乎？又宜假守長以權，使輕重有所出，惡逆自劾，盜賊不生，要在任之以久耳。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三一《與蘇州太守陸學士書》 惟古今天下之政事所以亂，率由下情不上通。下情所以不上通，由在上者務貴自賢，在下者諂偷求容。故帝堯之為君，謀於衆，捨己從人；伊尹之為臣，匹夫罔不獲自盡，惟慮下情之塞也。朝廷耳目在牧守，牧守耳目在縣令，縣令與民最親也。自漢以來，郡縣雖相攝制，而各得為政，刺史比課督姦而已。故州雖無良貳千石，而不害縣有善令，吏民以是親信，風績以此成立。蓋上下之政不相侵，故賢不肖較然，上之發謫賞擢亦得以無濫。近者唐室失保民之道，方鎮分地，一道百城，慘舒恩威，盡出節度、連率之命。悍卒鴟張，黷夫狼貪，郡縣長官役屬如隸人，關梶動靜，臂指伸縮，奔走號令，制不在已。故唐僅三百年，紀於循吏者無幾，且治迹功狀去漢遠矣。豈無良士？豈無仁人？原其由然，蓋事有牽制，才不專用也。今朝廷分局布吏，提綱振目，等級如堂陛，輕重如權衡，都邑相維，動有繩準。然典刑具在，亦繫人弛張。縣非其人，州得以請黜；州非其人，縣受其弊矣。故知與天子共理者，實牧守也。某權不足以合道，才無長於經術，射策王庭，解褐通邑，亦惟天幸，遭二名侯。自明公于藩，再獲請見，接君子之几席，聞長者之餘論，至於誠淳優博，温厚敦易，亦少得明公之所志者。如是而下情不達，一州之政不和，則無有也。且夫子之道至大，而曾子稱之曰：『忠恕而已矣』，得非以忠恕之道，可以總百行之要者歟？忠以事上，恕以體下，雖在閭巷之内、蠻貊之邦，行矣，而況紆墨綬長，百乘之邑，有民人焉，有社稷焉，是亦當效忠之地，得用恕之位者也。矧郡縣相附，義猶心體，休戚同處，得失概及，上可言而不言，下當從而不從，阻下情，塞上聽，豈忠恕之謂耶？輒條近符教之不宜于縣尤甚者五條，以聞于左右。倘明公寬其干冒，不揮而退之也，則謹當時有聞焉。若其出位而謀，越職而議，某非矯激沽鬻者，固不是為也。竊景夫忠恕之義，不可徒默焉。

宋·張綱《華陽集》卷一五《論守令害民劄子》 臣聞張官置吏，

凡以為民也。陛下勵精圖治，勤求民瘼，詔書為民而下者，十常八九，非不丁寧懇切。而州縣官吏奉行不虔，尚多背公營私，剥下媚上，恣為貪虐，略無忌憚。致使斯民日受其弊，無所赴愬。為縣令者害及一縣，而太守不敢誰何；為太守者害及一郡，而監司未嘗按發。蓋自比年以來，上下相蔽，習成此風，恬不知怪。臣愚欲望聖慈特降詔旨，遣清彊官循行天下，以察訪吏治。夫遣使之意，止欲慰安黎元，不必張大聲勢，以致騷擾。所過郡縣，問民疾苦，受其詞訴；饋遺燕犒，一切杜絶，庶革請託之弊，以專發擿之公。其監司及州縣官吏不能宣上德意、而為民害者，具姓名申奏，悉行罷黜。蓋方今天下之事，上關聖慮者非一，然以臣觀之，安民情，固邦本，莫先於此。儻遂施行，天下幸甚。取進止。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七《議守令疏》　臣聞古者天下之勢分寄於列侯，今者天下之勢分寄於列郡。古以一侯守一國，今以一吏守一郡。其賞罰政教，施為措置，皆足以繫一方之利害。外邑即古之附城也，縣令即古之子男也。大小相貫，職任不淺，守令其何可忽也？兩漢之治，惟此為急，能吏所在，近即近取之，遠即遠取之，才業俱備，名實相副。是時百官有能然後為刺史，刺史有能然後為郡守，公卿者又選郡守之有能者也。郡守不輕其付，至於如此。若乃縣令之取，其法類是。孝者廉者，諸郡則舉之；才者賢者，五府則辟之。既久而後進，既試而後用。初用則以為長，漸用則以為令。故其士民已信其人，蒙其化，是則兩漢縣令之輕重，亦猶太守之輕重。臣嘗反覆窺兩漢之册，不見其輒輕此職也。嗟夫，自唐中葉以降，太守之職寖薄矣。齊民寖受其病矣。若進士者，多以不根之文，決科十數年之後則得之；任子者，多以乘肥衣輕之餘，遊宦十數年之後則亦得之；將吏者，多以泛泛奔走之勞，十數年之後求試邊郡，則又得之。夫以取之之實既異於古，進之之途又多於古，是以若此其無別也。雖然數百歲之後，一遇聖制，此弊即可滌去也。恭惟陛下思深道遠，聽覽明備，天下之吏舉無不矚，而況守令最為近民者乎？臣竊聞道路之言，邇者凡守臣過闕廷，陛下必察其辯智，以驗其才；問之政事，以覈其實；退又咨訪，以考其行。陛下丁寧加意牧守，乃三代命侯之意，兩漢不足進於陛下之前矣。然臣竊觀今者州縣守令未盡仰認德意，勵己修飾，此則諸路銓格之病也。蓋銓司及諸路務拘一定之制，凡知縣兩任，例

關升通判，通判兩任例升知州。吏以資而授其官，如人受雇而計其直，一有不與，恐其怨咨。是以昏懦不職之徒，養資以苟延歲月，遂可因循而望州郡。如此之類，前後不可槩舉。彼以非才得州郡於莽鹵，則其治郡亦必出於莽鹵；得縣道於苟且，則其治縣亦必出於苟且。臣見比年治郡之吏間不得人，多僕役其境内，或貪送迎以自尊，或徇燕遊以自適，或指宣布為虚文，或以苛斂為善政。縣令之弊，與是相等。壯者則欲苟免而亟去，老者則欲苞苴而緩行。一邑之間，簿書有不精者，吏胥有不畏者，徭役有不均者，鰥寡有不恤者，是固先儒之患矣。仰賴陛下深察此弊，邇者聖旨令諸路守臣體訪部内知縣，或有癃病老疾之人，申取朝廷指揮，改差岳廟。如貪贓暴虐者，亦奏聞取旨，當議罷黜。聖謨洋洋，縣令殃民之政，自此庶少革乎！然而臣猶慮州郡大吏猶有闇然不率者，欲望朝廷更加精叙。始則嚴其選，中則督其課，終則勸其實，而郡縣庶幾畢理也。蓋諸郡通判二有不才，不敢自用，郡守可以制之。郡守不才，加以自用，通判無如之何矣。臣愚伏望諸州通判關升知州，自非卓然有顯異之迹，曾佐某州建明某事，曾佐某官能去某弊，雖資合入郡，既無此功，又無平日行義，郡國之符不宜輕付，此臣之所謂始嚴其選者也。監司既以舉刺守令為事，若守令有非常之績與不可掩之罪，監司能舉能刺，則宜同其賞；不舉不刺，則宜同其罪。乞朝廷常令監司課守令，又令御史課監司，用力少而見功多，總覈名實，在陛下指顧之間，決無難者，此臣所謂中則督其課也。昔張九齡常以郡守之能者宜擢為列卿，縣令之能者宜擢為臺郎。陛下比嘗召擢能吏矣，聖意廣遠，自超古昔，臣願益充而行之。臣又見四川等處，中有繁劇縣道，最難治者不下數十，累年闕官。非故闕官也，吏不敢為也。伏望朝廷令四川條具繁難縣道，合有幾邑，幾年闕官。能吏如願調者，一任無過，乞與特轉一資。如是則劇繁之邑，有才者必不辭，無才者必不至，終歲無闕官曠事之弊矣。此臣所謂終則勸其實者也。夫以守令不職，擴陛下日月之明赫然臨於其上，又因是三者勸懲於其下，臣將見郡縣畢治矣。臣言雖若尋常，然細慮之，治本實不過此，陛下亦必樂聞之，蓋聖人常有父母斯民之心，無一日而不在民故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〇六《朱子三・外任》　本朝立法，以知州為不足恃，又置通判分掌財賦之屬。然而知州所用之財，下面更有

許多幕職官通管，尚可稽考。惟通判使用，更無稽考。通判廳財賦極多。某在漳州，凡胥吏輩窠坐，有優輕處，重難處，盡與他擺換一次，優者移之重處，重者移之優處。惟通判廳人吏不願移換，某曰：『你若不肯，盡與你斷罷。』於是皆一例擺換。蓋通判廳財賦多，恣意侵漁，無所稽考也。

宋・曹彥約《經幄管見》卷三　（寶慶二年）四月十三日，入講筵，同侍講陳貴誼待對。是日，讀議《典故篇》。【略】臣讀畢，口奏：『【略】刺史者，本漢按部察州之職，舉天下不過十二。至隋唐，改州為郡，改郡為州，州分為數百，則刺史領漢太守之職。其後，節度使必兼觀察處置使，又兼刺史，故有藩鎮權重之敝。本朝損其兵權，改刺史為知州，然謂之知某州軍州事者，則猶兼掌軍民，有節度、觀察之職也。至於建節猶必曰使持節某州、軍州、某州刺史、某鎮節度、某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政和降制，乃始不帶持節。故今大郡有節度判官、推官，又有觀察判官，有節度掌書記，又有觀察支使，雖不復軍民分職，而創置之意猶在。王旦因石普用印，而推究本末，非王欽若輩鹵莽比也。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卷一二〇《苗授等傳論》　宋制，知州參用介胄之臣。中世有事邊疆，彌重茲選。郭成勞王事以死，臣節懋矣。張蘊甘分辭榮，趙隆不敢啓釁干賞，劉仲武敗不飾咎，勝不言功，雖被服儒者或有媿焉。苗授籌南之計審，和斌交州之對直，王文郁香崖之議驗，周永清守土之言壯，曲珍圖功之志決，以至張整御衆嚴，賈岳射藝精，李浩、劉紹能臨敵銳，王恩、王光祖察機中，劉閬、張守約、楊應詢撫民惠，不均爲良帥哉！王贍父子狡焉喜功，死不償責。高永年有餘勇，而不足於智，可憫也夫。

明・張四維《條麓堂集》卷一三《講章四通鑑節要〈大寶箴註解〉附》　宋時知州，是各郡守臣，即漢太守、唐刺史之職。潁川，漢時郡名，是今開封府臨潁等縣地方。宋太宗雍熙元年春三月，太宗親自選擇賢良分治天下郡國，以楊延慶等十人為知州，因與宰相說道：『國家設官，內有臺、省、寺、監，外有方面監司，都是為民。然惟各州刺史總理郡政，其職于民最近，凡所行的善惡，及民最速。若得其人，必能宣布朝廷德意，撫綏教化，使一方百姓都得受福。苟或用非其人，則必沮格朝廷法制，貪暴自恣，使一方百姓每都受禍害。我念其如此，故親加選擇，唯恐非其人耳。在前東漢章帝時，有臣秦彭者為願州太守，能以禮讓訓人，不任刑罰，百姓懷愛，莫有欺犯，鳳呈麒麟，嘉禾甘露，許多祥瑞集于郡境。如今若得有這等的人，使為郡守，庶幾百姓得受其福。』宰相宋琪對說：『秦彭不過一郡太守耳，能行善政，即便上感天心，應以多瑞如此。可見天高聽卑，凡下面人的善惡，不問大小貴賤，皆能照鑒，況于帝王受天明命為天下君者乎！則其德天感召必更神速，光顯從可知也。』夫君以恤民為仁，臣以匡君為忠，太宗自選牧守，遐羨循良，可謂有厚下保邦之哲。宋琪指陳天人，推明感應，可謂有隨事納忠之義，此宋治之所以日隆也與。

明・熊尚文《蘭曹讀史日記》卷三《宋太祖》　宋初以文臣知州事。宋主懲五季藩鎮之專制，頗用文臣知州，以分刺史之權，蓋從趙普之謀也。

用文臣以分刺史之權，趙普此謀可謂善於救時者矣。

藝文

宋・林逋《林和靖先生詩集》卷一《送聞義師謁池陽郡守》　渺渺大江流，沿洄過几州。登艫忽此別，振錫未嘗游。九子尋真界，千兵見假侯。松枝談妙字，鈐閣想遲留。

又　卷三《寄解州李學士》　解梁賢守古難同，張盖垂鞭自士風。館職久銜踈舊地，郡符重剖枉名公。印廳孤坐琴尊外，鈐閣清談易老中。聞演絲綸徵詔近，相如文學動天聰。

《曾鞏集》卷一《送徐竑著作知康州》　溪蠻昔負命，殺氣淩南州。城郭漲烟火，堂皇嘯蜉蝣。被髮盡冠巾，吾人反縲囚。行剽至杪忽，歸載越山丘。驅攘事雖定，收合信瘡疣。不有異澤霑，何令餘患瘳。寒風在林鳴，君馬不能留。初佩太守章，慨然任人憂。問俗灰燼餘，咄嗟令人謀。士材為世用，因難乃知尤。煩苛一蕩滌，幽遠偏懷柔。四封鳴雞犬，五穀被原疇。里閭多娛宴，歌鼓震溟陬。明義每所希，古人不難侔。日月有常運，志士無安輈。山川自茲始，努力千里遊。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八《送張伯鎮知湖州》　江外饒佳郡，吳興天下稀。尊羹紫絲滑，鱸膾雪花肥。星斗寒相照，煙波碧

四圍。柳侯還作牧，草樹轉清輝。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五《送知府張路鈐還闕》 橐戈未宜下靈州，白馬將軍今白頭。將軍父子重儒術，坐有緑衣人則休。六年謡頌流閭洛，卧使雕山添峇嵲。看山飲水無一事，日俸歲飢欣自若。匹馬飄飄朝九天，晚交送别亦清肰。煩君去路望嵩少，猿鶴相思端可憐。

雜録

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三 胡大監旦知明州，道出維揚。【略】一日，樽前胡謂薛曰：『聊假二千緡，創鑑湖别墅，鄞麾才罷，便當謝病，一扁舟釣於越溪，豈能隨蝸蠅競吻角乎？』薛公不得已，贈白金三百星，聊以為釣溪一醉。旦顱頭領之，不為少謝。後知制誥，王繼恩平蜀有功，恃勳徼寵，潛溢怨譖，將加恩，以銀數千兩賂旦，託為哀詔，事敗，旦削籍為典午，竄潯州安寘焉。

《曾鞏集》卷二六《知州制》 昔先王之法，導民以德，齊之以禮，而有恥且格。後世不及。然破觚以為圓，斫雕以為樸，禁罔疏闊，而吏治蒸蒸，不至於姦，猶為近古。朕甚慕之。今能與吾共成此理者，其唯循良之吏乎！以爾為能，與在兹選，使刑罰清而風俗美。爾能善於其職，則明考察而公賞勸，朕豈貳於必行。其尚自强，方觀爾效。

又《知河陽制》 盟津冀豫之域，背河向洛。成皋之間，天下之重地也。山川之固，為國屏翰。分土而治，非文武之特，曷可以當選授哉？某以材進拔，閲試已乎。俾仍近班，往祗厥服。有生齒之衆，屬爾撫和；有連營之師，待爾綏輯。尚茂循良之效，庶寬西顧之憂。

又《知軍制》 開建城壁，本以輯治軍旅。今四方既平，而假守之臣，實任民事，列於有土之官，矧朔北並邊，寄屬尤慎。爾以選擇，往祗朕命。夫能宣布恩威，以拊循吾人，而懷附異俗，則為善於其職，尚思爾守，無替訓辭。

又 卷四八《徐復傳》 復久遊吴，因家杭州。州牧每至，必先加禮，然復未嘗肯至公門。范仲淹知杭州，數就復訪問，甚禮重之。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撫字長民部・知州》 宋朝之制，自大都督府至下州，親王為大都督，庶姓為長史，餘使及刺史有故及闕，但令上佐依次知州事。太祖始削外權，止令文臣權莅，後為知軍州事。二品以上及帶兩府、宣徽者稱判。《國老閑談》曰：太祖嘗語趙普以『唐室亂源，在諸侯難制，何術以革之？』普曰：『諸列郡以京官知，三年一替，則無虞。』迄今行之也。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七《虞肇知鼎州制》 敕：具官某：武陵依重湖之深險，據五溪之走集。民夷雜居，剽輕易擾，惟守以安靖，可以言治。爾昔以才，舉為御史屬官，久於牧民，宜在此選。無煩條教，以便遠人。可。

又《胡田知誠州邢浩知欽州制》 敕：具官某等：欽、誠為郡，雖有新舊之異，而民夷雜處，不可一以華法治也。田自欽易誠，其習南越之故矣。浩自環慶往，亦知所以治邊之宜。惟寬可以懷遠人，惟廉可以服殊俗。輔以明斷，其罔有不濟，可依前件。

又《章惇知揚州制》 敕：樞臣之長，出居列郡。汝海之地，僻在連山。邈焉鄉黨之遐，疑失親庭之便。朕方以孝治天下，德綏臣鄰，宜惟茂恩，俾易近地。具官某，蚤以文詞中選，拔出於衆人，中以功名自期，被遇於先帝。逮予纂服，亦既期年。比緣議論之差，授以方州之寄。澹然自守，綽有安靖之風，卧而治民，不失綏懷之體。眷揚楚之重地，據吴越之通途。仰足以分予南顧之憂，俯足以慰爾思歸之願。體朕至意，勉於裕民。可。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四《辯證二》 今人守郡謂之『建麾』，蓋用顔延年詩『一麾乃出守』，此誤也。延年謂『一麾』者，乃『指麾』之『麾』，如武王『右秉白旄以麾』之『麾』，非『旌麾』之『麾』也。延年《阮始平詩》云：『屢薦不入官，一麾乃出守』者，謂山濤薦咸為吏部郎，三上，武帝不用，後為荀勗一擠。遂出始平，故有此句。延年被擯，以此自託耳。自杜牧為《登樂游原詩》云：『擬把一麾江海去，樂游原上望昭陵。』始謬用『一麾』，自此遂為故事。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八五《賀鎮江董知府啓》 升華中秘，擢守南徐。綸綍初班，旄倪胥悦。伏惟某官忠存柏府，譽冠時髦。雖迴翔久試於外庸，而簡注不忘於上聖。昨奉楓庭之對，亟參蘭省之

班。逮出總於軍儲，仍就紓於州綏。三年考績，方稽虞氏之舊章；滿歲為真，姑用漢京之盛典。矧寓石渠之直，獨增銅虎之光。言念衰蹤，密依鄰庇。跂棠陰之在望，知河潤之旁霑。欣幸居多，敘陳奚既！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四 藝祖盡收節度使歸京師，授以虛名而賦厚祿，命朝臣出知州事，則前日節度之制，亦不可用，復置轉運提刑為監司，以督察之。其法暗合於唐，而制禦之術益盡善矣。

宋・倪思《經鉏堂雜志》卷三《守令》 州縣吏莫難於守令，而居官廉介公正者多不免。蓋獄訟親決，吏不得而干與，則絕其衣食之源，一也。庭無留事，吏不得而屈滯，則絕其衣食之源，二也。倉庫出入，不容滲漏，則絕其衣食之源，三也。二稅正榷，不容多取，則絕其衣食之源，四也。故廉介公正者為守令，吏或至困甚，白夜望其人之去。凡可以擠謗之者無不為矣。又吏在官府，凡官府之事，易以撰餙，謗出其口，人易信之。其次則察吏也。察官之中，十八九不廉。彼若得長吏不廉，則可與俱濁。故其疾廉者尤甚。其次則寄居大姓。寄居大姓，豪奪武斷，以此立問庭與小民爭，不問曲直，必欲取勝。廉介公正之人，豈畏強禦，據理斷決。所謂豪奪武斷者，不自退省，乃以為守令見治，其怨必深。又凡守令必與人定曲直者，小民不能延譽曲者，太家小則興謗，大則搖撼。其次屬吏以一州計之，一歲之間，舉削不過一兩紙，而求者數人，皆挾有力者宛轉廉介公正者舉人以公，被舉者未必感恩，而見遺者必攘怨。不獨其人怨，其與之作書者，皆是權貴，求而不得，怨怒若何。其次游客。游客經過，不滿所欲，便生譭誹。游客猶可，術士尤甚。凡此數端，交致其毀，豈有全人乎。此廉介公正之士所以常遭罷斥，而廉介公正之士亦自有以招之。蓋自恃其無他，往往亦有不周旋委曲者，殊不知世態多端，直情徑行，有所不可，故而亦自有以招之也。

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一 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在闕則納于有司；觀察印則長吏用之；州印則書付録事掌用，至暮歸於長吏。凡節度使在鎮，兵杖之屬則觀察屬官用本使印判狀焉；田賦之屬，則觀察屬官用本使印簽狀焉；刺屬縣，則用州印，本使判狀焉。故命師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内觀察等使、某州刺史，必具此三者。言軍則專制兵旅，言管内則專總察風俗，言刺吏則治其州軍。此祖宗損益唐制，軍民之務，職守之分，俾各歸其實也。

宋・李劉《梅亭先生四六標準》卷五《榮州到任謝丞相啓》 佐黔巫之東鄙，甘半刺之翱翔。守巴僤之南榮，累一陶之坯冶。幕府十年之未久，角巾兩火之可逃。間關半期，辛苦萬狀，甫茲領事，率爾裁牋。伏念某才不痛人，學徒泥古。招諸生於館下，幾毀於隨；處別駕之治中，無材可展。姑俟及瓜之代，式遄行李之歸。敢圖分銅獸之符，猥使展石龜之郡。惟和義之僻壤，實光廟之潛藩。升軍開府，獨未沾恩；視邦選侯，率多就近。蓋民田歲租止五千石。而公使年計僅六百緡。財匪鬼輸，全仰作鹹之潤；郡資井養，詎堪竭澤之漁！比緣花破于皂胥，今遂草薙而赤立。欲俾尋常之外，頓增十萬之輸。數罟入池，寧保四郊之無擾；强弩射市，但嗟薄命之先穿。上下交征，公私可痛。弗獲于上，不可治矣；欲加之罪，其無辭乎！恭惟某官師保萬民，弼亮四世。天欲吾君，繼壽皇之聖；帝賚我公，紹忠定之勳。禹以功，皐以謨，遹全絶德；絳之果，霍之勇，抑又餘收。不惟垂紳正笏而措泰山之安，且復守志厲操而抗浮雲之節。勤勞二紀，無寸晷之敢休；邈避三公，至累年而不受。戒謹恐懼之如此，熾昌耆艾以固然。周公仰而思之，不迷勤教；伊尹聖之任也，尤務旁招。肆念愚儒，來效涸郡。尚念某進退維谷，兢戰履冰。思庶民所以安，恐有負十行之賜；得一事可自罷，庶幾免百謫之盈。輒修謝上之緘，併控申中之悃。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陳揚善知光州制》 敕具官某：浮光舊為内郡，今實並邊，牧民之任，不輕畀也。以爾嘗守輔邦，見稱辦治，自去郎省，家食有年。茲庸授以左符，往臨邊徼。撫民以寬，處事以靜，其庶幾乎古之折衝者矣。

又《吕大麟知常德府制》 敕具官某：本朝衣冠之族，爵位相望，文獻不墜，未有盛于吕氏者也。至于今日，仕者寖寡，慨然念之，起爾于家。以爾素守家法，好學不衰，宰郡有循良之稱，在朝謹靖共之守。去國既久，退然自安。武陵湖右奥區，外控五溪之徼，思得賢牧以撫安之，故舉以命爾。爾尚勉哉！能大其家，則為報國。

又 卷三六《太府卿辛棄疾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制》 敕具官某：七閩奥區，三山為一都會，地大物阜，甲于東南，負山並海，綿亘數千里，

舉聽命于大府。連帥之選，豈云易哉！爾以軼羣之才，蚤著事功。壽皇三畀大藩，寵以論譔之華，于今幾二十年。召對便朝，擢長外府，益平豪爽之氣，而見温粹之容，朕心嘉焉。比居外臺，讞議從厚，閩人户知之。升之集賢，增重閫寄，往其為朕布宣德意，撫吾赤子，以寬一面之顧憂，朕豈汝忘哉！

又　卷三七《曾集知嚴州制》　敕具官某：贛川之曾，人物相望，仕至二千石者，前後以十數，聲績茂焉。爾習于家傳，有志乎古，試以郡寄，有志乎民。還奏便朝，嘉其詳練。惟嚴陵之輔郡，實高廟之潛藩，分以左符，用撫吾民。由小州得大州，蓋亦寵矣。益勉厥職，以大爾家。

又　《沈維知房州制》　敕具官某：爾以相家子明習文法，自致膴仕，蓋嘗久于廷評，為丞為正，又出為二千石矣。中更閒退，閱歲滋深。起爾于家，俾分房陵之符。戢吏愛民，省刑節用，治郡之大端也。爾皆知之，奚俟多訓？

又　卷三八《李大卞知洋州制》　敕具官某：洋川在東蜀為望郡，通儻谷駱谷之道，據黄金戍之險。賢牧風流相傳，左符不以輕畀也。以爾家世循良，明習吏事，雖安于閒退，而閱歲已多，勉為一行，以副朕選用之意。

又　卷三九《王寅知江州制》　敕具官某：長江上游，以潯陽為重鎮，分屯禁旅，控禦一面，守將非它郡比也。以爾三領左符，老于吏治，番易之政，人多稱之。其殫撫字之心，無改中和之舊，使兵民晏然，隱若敵國，則不負選侯之舉矣。

又　卷四一《廣西運判張釜直秘閣知廣州制》　敕具官某：朕臨御萬國，一視同仁。嶺海之遠，待猶畿甸。矧番禺重鎮，實控南服，謀帥之際，其何可輕？以爾紹興舊弼之孫，以家學登世科，潤飾吏事，所在稱辦。湖湘明斂散之宜，廣右謹將輸之要，就移五筦之長，以當一面之權。寓直道山，以為爾寵。爾其撫遠氓，招徠海賈，斥貪殘，奬廉介，以稱予倚任之意，是惟休哉！

明・趙弢《古今原始》卷一二《宋太祖皇帝》　初以文臣知州事。知州之名始於此。

明・王光蘊等［萬曆］《温州府志》卷七《秩官志・郡職》　知温州軍州事。太平興國六年，以京國繁衍。神宗元豐四年，以散官繁衍。哲宗元祐三年，以兼管内勸農事繁衍，徽宗崇寧二年，通帶管勾學事繁衍。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下《外府州》　宋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州軍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太守。其屬官視地望高下，與職務煩簡而置之。

明・黄居中《千頃齋初集》卷一一《送姚膳部守杭州序》　宋以朝臣知軍州，則公卿侍從出領承宣之寄，天子親為賜書及詩，所以勞行甚寵。汴鼎南移兹邦，乃得齒於扶風、馮翊，尹視京兆焉，秩加隆而權加重矣。

明・吴伯與《宰相守令合宙・守令名制》　宋藝祖時，往往以朝臣出守列郡，稱權知州軍事，於河南、應天、大名等府則無留守司公事，餘或兼經略安撫，或兼馬步都統管，或兼兵馬鈐轄。

明・魏顯國《歷代守令傳・歷代守令職名・郡守制》　宋太祖懲五季，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也。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其餘或兼經略安撫，或兼馬步軍都總管，或兼兵馬鈐轄。紹興九年，令郡守帶提舉學校事。孝宗乾道三年，令不任守臣不為郎。

明・李光元《市南子》卷一七《策》　問：自昔兵制三代而上，可畧而言矣。【略】宋鑒唐弊，以文臣知州，以禁旅番戍，終三百餘年無一卒譁於伍者。而南渡之後，則人亦病其弱。

明・陳絳《金罍子・上篇》卷一八　宋太祖即位，詔以文臣知州，分刺史之權。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以分節度使之權。蓋厥猷弘遠矣，皆趙普協議於帝之為也。

明・王光魯《古今官制沿革圖・守牧沿革》　諸州知州，稱權知州軍，或稱通判諸州，皆以朝臣為之。而刺史別為加官，邊郡判都兼兵馬都監鈐轄，南宋兼學校提舉。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九《知州》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為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姑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

權。監當知榷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塊然徒管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以權設之名為經常之任矣。

又《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為府。宋初太宗、真宗皆嘗為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為知府非也。

清・楊椿《孟鄰堂文鈔》卷一四《縣官表》 宋始有知州、知縣之稱。

清・夏之蓉《讀史提要録》卷一〇 宋初，以文臣知州事，此治亂之機括。蓋五代時，諸侯强盛，移鎮受代，多不奉詔者。今漸消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悉以文臣代之。於是桀驁之雄無不束手聽命，是知天下極重之勢不可驟返，得其機括而徐圖之，則不煩征討，而藩鎮之患自除，此議發於趙普。

清・魯九皋《山木居士外集》卷三《族父厚畬先生五十序》 宋懲其弊，始用士人知州事、郡事，自是真儒輩出，咸以吏治爲兢兢。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予見石刻《孔道輔祭祖廟文》題銜『知兗州軍府事』，又《游師雄墓誌》題銜『知陝州軍府事』，蓋大都督府亦稱軍府，不稱軍州也。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八《判、知之分》 判與知有分，《春明退朝録》云：『品同爲知，品隔爲判。』宋初曹翰以觀察使判穎州，蓋用隔品爲判之例。後來惟輔臣及官僕射以上領州府事稱判，其餘皆稱知不稱判也。大抵以大押小曰判，平等曰知。

又《權發遣》 宋法判、知之外，又有云『權發遣』者，則因其資輕而驟進，故於其結銜稱權發遣以示分別，王安石秉政時，最多此官。程大昌《演繁露》云：『以知縣資序隔二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知。』宋制六曹尚書從二品，而權尚書則正三品，待郎從三品，而權侍郎則從四品，是權知與知亦有分別。東坡以端明殿朝奉郎學士知定州，知州事，差遣也；端明殿學士，職也；朝奉郎，則其寄禄官也。差遣罷而官職尚存，職落而官尚在，非有大罪則士大夫無一日儕于編氓之禮，古之優臣工者如此。至明太祖始法重而恩殺焉。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七一《外官制》 其守令之職，宋初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其二品以上，帶中書、樞密、宣徽院職事者，則稱判太守。

清・趙翼《廿二史札記》卷二〇《唐節度使之禍》 自宋以文臣知州事，歷代因之，遂無復弱幹强枝之患。宋太祖及趙普之計慮深矣。而議者徒謂宋之弱由此，是但知禦侮力薄，不足以自强，而不知消患於未萌。苟非外有强敵，内有流寇，則民得安耕牧，不至常罹兵革之苦，其隱然之功，何可輕議也？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一八《南宋將帥之豪富》 宋以文臣知府事，賦稅有經，稍革方鎮聚斂之弊矣。然南渡諸將帥之豪侈，又有度越前代者，觀宋人《玉照新志》、《夷堅志》、《駕幸張府紀略》等書，可略見也。

清・董沛《正誼堂文集》卷五《與蕭孝廉書》 宋制，軍曰知軍，州曰知州，州帶軍事則稱知某州軍州事。其曰知軍，不能兼帶州銜也。臨江在宋爲軍，一代官名皆曰『知臨江軍事』而已。此志秩官標目，宋有知軍州事，有通判軍州事。此州何來，前代帝王所未嘗置者，而後人乃添置之，可議者七也。

清・何瀚淵《中外政治策論彙編》卷七《守令一》 藝祖命文臣權知州，以分太守之任。真宗以翰林權知府，以避京尹之名。至於知縣之名，亦是試判之謂。宋時優渥之言，多以令長為笑，乃命京兆之佐分治劇邑之間，遂罷縣令之官，而有知縣之職矣。【略】命常參官領知府、知縣事，又分進士之甲，而為丞、尉職者，宋也。【略】至於宋家，媲美漢、唐，富鄭公救災恤惠，向敏中伸冤理枉，趙抃一鶴自隨，包拯一硯不持，姜潛青苗不清而棄官，劉業免役不議而投劾，寇準之號萊公，柏純仁之名著作桑，至如周子以洗冤擇物自任，張子以敦本善俗為先，程子論晉城而化洽民懷，朱子知南康而講求善政，此則大儒作用，固非俗吏所能也。

通判分部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三二　（雍熙二年二月）癸卯，以著作郎韋覃通判隨州，殿中侍御史李式通判道州，武元穎通判博州。初，李繼倧歸朝，其弟繼遷遁入蕃部，率戎人爲寇。會有從塞上來者，繼遷悉知朝廷事，意繼捧等漏露之，故其宗族悉置之于外，令覃等爲通判，專司郡政。

又　卷七七　（至道二年夏四月）丁酉，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禄寺丞何亮等上言：『先受詔往諸州興水利。【略】』

又言：『鄧、許、陳、潁、蔡、亳、宿等七郡，民力耕種不及之處，官私閑田共二十二萬餘頃。【略】』詔從其請，令自鄧州始，但募民耕墾，免其税。令選等保舉一人，與鄧州通判同掌其事，選與亮分路按察焉。以右諫議大夫雷有終知許州。

又　卷七九　（至道二年九月）戊寅，右僕射宋琪薨。【略】先是，開封府未嘗置通判，通判之召，自琪始也。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諸州置通判，始於建隆四年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湖南道諸州通判。乾德四年，詔自今事無巨細，須長吏、通判僉議連書，僚屬方得奉行。太宗朝，以宋琪爲開封府通判。是後，開封府不復置。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國朝自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既非副貳，又非屬官。故嘗與知州争權，每云：『我是監郡，朝廷使我監汝。』舉動為其所制。太祖聞而患之，下詔書戒勵，使與長吏協和，凡文書，非與長吏同簽書者，所在不得承受施行。至此遂稍稍戢。然至今州郡往往與通判不和。往時有錢昆少卿者，家世餘杭人也，杭人嗜蟹，昆嘗求補外郡，人問其所何州，昆曰：『但得有螃蟹無通判處則可矣。』至今士人以為口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乾德元年夏四月）乙酉，始命刑部郎中賈玭等通判湖南諸州。

又　卷五　（乾德二年六月）辛未，以左羽林軍大將軍杜審進權知陝州，仍命殿中侍御史閻丕通判州事。

又　卷六　（乾德三年二月癸卯）以興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趙彦韜爲興州刺史，酬其鄉導之功也。興州領置口寨，寨多戍兵，監軍傲很，縱其下暴横，居民苦之。通判周渭馳往，諭以禍福，斬其軍校，衆心大服。上聞而壯之，詔書嘉奬，命兼本寨鈐轄。

又　卷七　自平湖南，諸州皆置通判，既非副貳，又非屬官，故多與長吏忿争，常曰：『我監州也，朝廷使我來監汝。』長吏舉動必爲所制。或者言其太甚，宜稍抑損之。（乾德四年十一月）乙未，詔諸道州通判無得怙權徇私，須與長吏連署，文移方許行下。【略】

戊戌，詔荆湖、西蜀官爲郡國長史者，初奉條詔，未能詳悉，必資僚屬，以佐其治，事無大小，宜與通判或判官、録事同裁處之。

又　卷八　（乾德五年六月）丙子，令諸州通判及鈐轄、都監使臣，毋得受所在州官賜外添給錢物。【略】

是歲，命川、陝諸州長吏、通判並兼橋道事。朝廷嘗遣使治道襄州，歲常五六輩，一使所調，發民皆數百人。吏緣為奸，多私取民課。所發不充數，道益不修。知州、太子賓客邊光範計其工，請以州卒代民，官給器用，役不淹久，民用無擾。詔書褒之。

又　卷一二　（開寶四年春正月辛亥）通判閬州、殿中侍御史平棘路沖言：『本州職役戶負恃形勢，輸租違期，已别立版簿於通判廳，依限督責。欲望頒為條制。』詔諸州府並置形勢版簿，令通判專掌其租稅。

又　卷二一　（太平興國五年秋七月己巳）命知萊州、殿中丞鄭濬文知單州，左贊善大夫劉原德並通判本州事，以刺史太原楊重進、盧漢贇赴本任故也。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夏四月）丙寅，以兵部員外郎宋琪通判開封府。京府通判自琪始。

又　卷三七　（至道元年春正月丁未）詔諸處長吏無得擅斷，徒、杖刑以下，聽與通判官等量罪區分。

又　卷四六　（咸平三年正月丁未）省杭州通判一員。

又　卷五一　（咸平五年二月）己卯，以折中芻糧事繁，置原州通判一員。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秋七月庚寅，詔：『京朝官任河北路諸州通判、鹽場務及幕職州縣官，其令選鄉貫在本路、歷任無贓罪者充；其當入川峽、廣南者，即授以邊州。』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六月）置濱州通判一員，以刺史周緒赴本任也。上謂武人多不閱政理，非通判廉幹，則民受弊。乃詔應防、團、刺史在本任及知州處見任通判，令轉運使密具能否以聞。

又　卷六一　（景德二年八月）庚子，詔應賊盜贓物，自今委長吏、通判官親付本主，慮為下吏所罔，致斷獄失實也。詔府州蕃漢雜處，號為難治，宜令審官院、銓司擇其通判、録事參軍。

又　卷六四　（景德三年冬十月）庚寅，復置解州通判一員。舊制，州不及萬戶者省其通判，此時州戶盈萬數。鹽池累歲苦積水，鹽不成，殿中丞范航使還，具奏其事，乃復置焉。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秋七月）己巳，上謂輔臣曰：『王濟上刑名敕五道，煩簡不等。朕嘗覽顯德中敕語，甚為煩碎，當是世宗嚴急，出於一時，既已行下，無敢諫者。』又言魏仁浦嘗作敕草，云『不得有違』。堂吏白『敕命一出，違則有刑，何假此言也』？仁浦是之。王旦曰：『詔敕理宜簡當，近代亦傷於煩。』馮拯曰：『開寶中差諸州通判，敕「刑獄錢穀一一指揮」，又有「不得慢易」之語，方今已簡略也。』上曰：『大凡聯官，苟協和商議，事皆中理。若一人異同，雖不得慢易等字，去之亦難。自今事理有關，輕重不侔者，當先訪有司，具陳可否，然後降敕。』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丁丑）捧日左右廂都指揮使蔣信、王瑀等八人，並罷軍職，正授諸州團練使。尋命知濮、單、洺、澤、衛、莫、濟、唐等州，仍擇官通判州事。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六月）庚午，詔諸州大辟罪及五人以上獄具，請鄰州通判、幕職官一人再録問訖決之。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八月）癸亥，詔：『自今諸衛將軍、諸司使副、三班使臣知州府軍監處貢舉人，委通判、幕職、録事參軍及所試官依格式解發。其武臣更不管勾，止同署解狀，所解不當，亦不同罪。』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春正月辛酉）上封者言：『武臣知州軍處，或闕通判，望令轉運司飛奏以聞，付有司速差。所差官未到，仍於京朝官知州、通判有全員處權差。』從之。

又　卷八九　（天禧元年五月戊戌朔）屯田員外郎謝商言：『伏見去歲蝗蟲為害，傷食田苗，流行雖繫於天災，除蕩亦由於民力。雖尋遣官吏與令佐焚捕，頗聞弛慢，罕能盡心。或申報稽延，致孳蟲之紛積，或追擾煩併，縱狡吏之誅求，情近幸災，咎由弛職，而又散子在野，未免再生。臣聞堯水為災，或導之於嶓冢；湯旱作沴，亦禱之於桑林。雖軫宸衷，罔虧聖德，捕蝗之命，歷代有之。深慮曠慢之人，但引災咎，扇惑民衆，更致遷延。所宜及蝻裁蘇，併功撲滅，則冀秋苗無害，其子未生。欲望特降詔命，下去歲災傷州郡，應諸縣有蝗蝻再生之處，本所耆長、壯丁限當日申縣。本縣即時申所屬州軍，立選職官，與令佐同領人夫打捕令盡，並與書歷，理為勞課。或有貪濁之輩，率斂慢公，望依枉法定斷，仍委本處通判躬親下縣提轄，轉運使副往來覺察。』從之。

又　卷九六　（天禧四年秋七月壬申）河北轉運使言，懷、衛二州仍歲災沴，流民漸復，請各增置通判一員，以安集之。詔可。

又　卷九八　（乾興元年五月）丁酉，置戎州、瀘州通判各一員。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六月己丑）詔光州權置通判一員，以武臣石普知州故也。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十一月甲辰）增置泰州通判一員。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冬十月）丙子，詔增諸州通判當直兵士，其命官所過，亦許量假人。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夏四月辛巳）置信安軍通判一員。【略】（五月甲午）增永興軍、延州通判各一員。

又　卷一二六　（康定元年春正月）甲子，權增涇州通判一員。

又　卷一二九　（康定元年十一月）增施州通判一員。

又　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十一月）癸酉，權置階州通判一員。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夏四月）丙申，右正言田況言朝廷擇任

將帥，以備北敵，乃用楊崇勳、夏守贇、高化等，中外物情，深未允協，恐誤機事。詔各選通判、幕職官往佐助之。【略】

丁酉，詔：『如聞京東、西盜賊充斥，其令轉運司委通判或幕職官與逐縣令佐擇鄉民之武勇者，增置弓手兩倍。仍令流內銓選歷任無贓罪、年未六十者為縣尉，督捕之。』

又 **卷一四八** （慶曆四年夏四月己亥）省鄆州通判一員。

又 **卷一四九** （慶曆四年五月癸未）置金州通判一員，省幕職官一員。

又 **卷一五〇** （慶曆四年六月壬辰）置均、房州通判各一員。【略】

癸卯，改新知渭州孫沔復知慶州，新知慶州尹洙知晉州。

始，朝廷欲卒城水洛，故令洙與沔易任，沔以病辭，乃別徙洙，於是渭州闕守，詔委狄青。諫官余靖言涇原在陝西最為重地，自范仲淹不敢獨當，豈青粗暴所能專任？章凡四上。【略】又言：『【略】臣竊聞大臣之議，但欲精選通判。前日尹洙以館職知州，關中之人，以洙氣勢尚輕，預憂緩急有事，不能制伏士卒，況可只委一通判小官，安能了事！以此言之，是渭州須別得能臣與狄青分職勾當，方免朝廷深憂也。陛下欲命令必行，雖左右之人已授差遣，立有改更，大臣觀邊上事勢如此，不甚憂念，一向遂非，強有論執，是天子之意易回，大臣之偏見難改也。伏乞陛下以安危之意，直諭大臣，令選才望素著之人，委以涇原帥府。若不如此處置，恐後悔難追。』

又 **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二月壬午朔）審官院言：『通判員多闕少，今定藩府州軍凡五十一處，請各差京官一員為簽判及端、封等二十二州知州。邕、桂、宜三州通判，舊制就移知縣人為之，今請先用通判。』從之。

又 **卷二三三** （熙寧五年五月）戊戌，提舉京西常平等事陳世修言：『乞於唐州石橋河南北岸疊石為馬頭，造虹橋架過河道，於橋梁之下挖透槽橫絕過河，引水入東、西邵渠，灌注九字等十五陂，則二百里之間經冬水利均浹。』詔知唐州蘇涓覆視，如實即委世修提舉創造。後以涓守土難出，乃詔廢本州簽書判官，置通判一員，令視水事，仍用前簽書判官龐昉為之，從轉運及提舉司請也。

又 **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夏四月戊子）詔諸州軍器物料并置庫，選職官或曹官一員兼監，仍委通判點檢。

又 **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丁亥，省秦州通判、司理各一員。以長道、大潭二縣析隸岷州故也。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己未，權發遣秦州兼管勾秦鳳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范育言：『知州係都總管、安撫使、都鈐轄，其將下公事乞不許通判同管』從之。

又 **卷四三八** （元祐五年二月丁酉）詔罷諸州軍通判奏舉改官，從殿中侍御史孫升之請也。

又 **卷五〇二** （元符元年九月辛亥）詔應諸州通判並罷兼管勾官，令提舉司依條於幕職官內選差。

又 **卷五一九** （元符二年十二月）壬子，以通判熙州軍州事孫適提舉熙河蘭會路新舊弓箭手，罷李夷行，夷行以書言邊事多失實也。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三《秩官類四・州司官》 通判軍州事二員。乾德中淳上州置一員，紹興五年，增置一員。淳熙五年，添差一員釐務。乾德初，藝祖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乾德三年，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湖南道諸州通判，大藩或置兩員，小郡或不置。建炎三年，令諸路添差限日下罷，內福州添差通判宇文師爰以其父虛中遠使不罷。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通判。【略】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兩員，至景德，州以滿萬戶置通判。宣和二年，詔諸州茶鹽香礬並委通判。倅者，太守之副。《周禮》有王之倅事，注：倅乃副事。今以通判爲副，謂倅事、通倅之官、府判。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一《通判軍州見州牧門》 國朝，御史丞孫抃言：『狀見近日大臣出移藩，多是指名奏辟通判。緣通判，古監郡之職，一州利害，全藉議論。與近下寮屬不同，今乃以節相之貴，兼私恩之原，事有不當，能毅然必爭者有幾人？有爭之，豈無顧望牽制於其間。由是觀之，則見受辟之士，規規俛從者，十有七八，中賢之人，豈無過失，生靈重困，可不念哉？迄今後大臣出移藩鎮，不得奏辟通判。如見

任者，官的是別無才幹，即具事由乞朝廷選差貴戚等，規制並由公路。』上曰：『州郡設通判，本與知州同判一郡之事，知州有不法者，得舉奏之。今既辟除，自是恩地，事有不可，必不執守。卿言極是，自今兩府出鎮，只得奏辟簽判職官一員。』《元祐令》：上州通判，正七品；中、下州通判，從七品。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三《通判廨舍》 藝祖有天下，首置諸州通判，以朝官以上充，實使之督察方鎮，非復唐上佐比，故當時謂之監州。典郡者，至有欲求無通判處。建隆中，初復湖南，未逾月，即命賈玭等分通判諸州，其委任之急如此。太平既久，其任稍削矣。然著令猶不許知州薦舉通判，蓋祖宗遺意也。越州舊止通判一員，及經駐蹕，又為輔藩，增至三四員，亦嘗有不盡務者，往時謂三司副使為簉，通判為倅，簉倅皆副貳之名，然惟此兩官則稱之。它雖副貳，不可用矣。謂通判為倅，至今猶然，而三司副使廢已久，世或不知簉之名，故併記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紹興三年二月）甲辰，詔諸州經總錢並委通判拘收，用浙東提點刑獄公事孫近請也。舊委守臣樁管，而常為侵占移用，至是始革之。

又 卷六五 （紹興三年五月乙丑）監察御史鄭作肅言：『通判出於帥守之門，則於州事無所執守，視過咎無敢剌舉。今藩屏之權已重，於此尤所宜謹。』乃詔諸州通判見任守臣所辟者並罷。

又 卷九九 （紹興六年三月辛巳）詔：『自今初磨勘改官人，不許堂除通判差遣。』用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請也。時見任通判百五十員，待闕者乃有二百八十九員，公揆以為僥倖冗濫且非舊制，故有是請。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 （建炎二年秋七月）壬寅，詔京官知縣兩任已上，實及六考，方許關升諸州通判，舊法不拘考數，至是申明之。

又 卷一〇 （紹興元年九月）丁未，尚書省請下江浙、福建諸州造甲五千副，兩浙之衢、婺、明、湖州、平江府，江西之虔、吉、洪、撫州各共千五百，福建千二百，饒、信州八百，逐州令通判一員董其事，所費以上供折帛錢支。從之。

又 卷一三 （紹興三年二月）甲辰，詔諸州經總錢並委通判拘收。【略】

（五月乙丑）監察御史鄭作肅言：『通判出於帥守之門，則於州事無所執守，視過咎無敢剌舉。今藩屏之權已重，於此尤所宜謹。』乃詔諸州通判見任守臣所辟者並罷。【略】

己卯，湖南宣諭薛徽言上通判永州劉延年、祁陽令張登治狀。上問：『延年何如人？』輔臣皆言不識。上曰：『古人求賢如不及，然人故未易知，雖聖人猶難之。大臣既不識，何由知其賢否？通判非如縣令之不可數易也。』

又 卷二〇 （紹興六年冬十月辛丑）詔：『總制司錢，令諸路州軍、通判依已降指揮悉心拘收，別用庫眼樁管，依限起發，非專降朝旨，不以是何官司並不得應副。』

又 卷五一 （乾道八年）八月庚子，新度支朱儔言：『經總制錢，頃自諸州通判專一拘收，歲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萬緡。繼命知、通同掌，而歲虧二百三十萬緡。故曩者版曹奏陳專屬通判，其後又因臣僚劄子乞委守臣。於是有知、通同共拘催，分授酬賞之制。夫州郡錢物常患為守者侵取，經制錢分隸之數而多收係省，以供妄費。今使知、通同掌，則通判愈不得而誰何，乞仍舊委之通判，而守臣不預。』從之。既而户書楊倓言：『若令通判拘催，切恐守臣不能協力，乞照乾道二年指揮，令知通同共任責分賞。』從之。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一五《通判》 乾德元年，始置諸州通判，大藩或置兩員，以京朝官充。後大臣出藩，多指名奏辟。中丞孫抃言：『通判，古監郡之職，一州利害全藉論議，與近下寮屬不同。乞今後不得奏辟通判。』紹興後，潤有南、北、西三廳，今西廳廢久，南、北廳舊不著名氏。慶元丁巳，錢仲彪為《北廳壁記》，自葉玨始；嘉定壬申陳謨為《南廳壁記》，自林仲純始，然多有遺逸，今得十三人。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三《官僚 佐官》 藝祖有天下，首置諸州通判，以朝官以上充，實使督察方鎮，當時謂之監州。典郡者至有欲求無通判處，太平既久，其權稍削。然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亦或謂之同判，委任蓋不輕也。中興以來，明州通判多至三員，魏王在鎮，以長史、司馬易其職。淳熙七年依

舊。嘉定元年省添差，則止二員。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　（乾德元年夏四月）置諸州通判，命文臣知州。分節度使、刺史之權也。或節度使、刺史有闕，則以文臣代之。於是賈玭等通判湖南等州，李昉權衡州。乾德五年，仍詔通判、鈐轄、都監等毋得受節度使添給。

又　卷五　（至道元年）二月，令節度使至刺史勿與金穀刑獄。只委通判及判官。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　（乾德元年夏四月辛卯）初置通判，以分節、刺史之權。或節度使、刺史有闕，則以文臣權知諸州。【略】

（五年六月）丙子，令諸州通判、鈐轄、都監、使臣，不得受節度使私給。

又　卷二　（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擢進士吕蒙正等一百九人，第一等、第二等進士及第，皆除京官，通判諸州，以興文教，抑武事。【略】

（淳化四年十月）庚午，詔審官院自今京朝官未歷州縣者，不得任知州、通判。

又　卷五　（天聖六年）九月己亥，詔近制：京朝官三任知縣入通判，又三任入知州。今任内有五人同罪奏舉者，減一任。【略】

（天聖八年）八月庚子，詔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自今更不用舉主，皆兩任而外改之。若有私罪及三犯公罪徒以上，仍三任。

又　卷一二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辰）詔八路知州、通判、僉判、諸司屬官、京官、知縣、大使臣（員闕）［員闕］，并歸吏部差注。【略】

（四月己丑）復通判舉官法。

又　卷一八　（重和元年六月甲戌）御筆：天下神霄宫，知州帶主管事，通判帶同主管事。

又　卷二三　（紹興九年六月戊午）新復州軍同知改為通判。

又　卷二五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庚午，詔復饒、贛、韶三州鑄錢，兼令通判主之，權以十五萬為約。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四《官守志一・通判廳》　《國朝會要》：置諸州通判各一員，西京、南京、天雄、成德等州各二員，江寧府初置一員，嘉祐中，審官院言：『西京、北京、荆南、江寧府等並是京府，及安撫使、都鈐轄分領州鎮，其通判今後並以知州資序人差充。』其後，視西京等例增置一員，分東、西二廳。其後，又添差一員，以朝士充，是為南廳。今東廳在府子城内之左，西廳在子城内之右，南廳在子城外之西南，各有題名。

《東廳壁記》：官有丞輔尚矣，于事大從其長，小則專達，所以别長貳，正名體也。秦初置郡，則有丞，漢以來，治中别駕，隋、唐司馬長史，郡贊治名官殊，所以佐守一也。粤我藝祖，懲藩鎮弊，置通判以分州權，事無所不預，至得按察所部，意若使之權任與均，器能相用，設施同慮，休戚一體，非復餘長貳比。事久而殊，意寖非初，因均齊之力，立嫌偪之勢，佐其長而不能使其跡不疑于長，于是有不敢任事者，則以丞負余為解。惟金陵不然，居守率重臣鉅人，無偪與嫌，疑競不生。上佐帥郡從事，日至簽事廳，鉅細歸程督，視他州第以香磬、茶鹽、經總制為事，所于兵民賦役聽斷占位書惟謹，而不預知其故者，絶不同。初蓋獨員，繼迺增置，故東西對峙，為倅兩廳。其曰東廳者，初置員也。建炎、紹興初，師興，應百須，此官號繁劇；後雖屯重戍，而王人振糧道，東倅職兼審計軍稍而已，無他調度，事嘗少省矣。自北鄙繹騷，兵既休而歲淒饑，淮民流至府下以萬計，課廩給，條賑救，策弭盜，是不一端。開封鄭公鎮以秘閣來，適丁斯時。雞初鳴，明燭坐公所，筆不及停，慮不敢暇，佐治之勞，幾與關決大邑比。而公以四姓之英，天分高，薰蒸不凡，動有典刑，處之常裕如。暇日閱廳壁舊記，慮鋟梓易漫，刻著于石。不以志行位下，且不在能言之流，俾書其端。夫人惟力閒暇而後心和平，心和平而後設施有緒。公于倥傯不暇之際，而能去苟且為悠久，非材有餘能爾耶？昔志行大父南渡初倅是邦，凡四寒暑，供軍嘗殫勞，舊記顧軼其名，豈歲月在追紀以前故耶！兹不敢求附于書，獨叙陪都貳車體異于他郡，而事夥于今日者如此，且見公能以易處之，使來者有攷焉。嘉定二禩長至，從政郎、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準備差遣蔣志行記。【略】

《南廳壁記》：國家駐蹕錢塘，而金陵為留都，地望雄重，東南會府莫先焉。以旄鉞出鎮者，率宰執大臣，故别駕之選特重，蓋古河南少尹職也。他郡别駕一人，或二人，此獨視行在所，又有員外，置為三，例以處廷紳補外者。職清事簡，府公不盡吏之，號方外司馬，人以為榮。顧其創

置歲月且深，前人氏名漫不可攷，非闕歟！寶祐戊午，梁侯椅由太史氏為之，銳欲考訂，礱石以俟。會召還，不果。代者廖侯邦傑，方捃摭故實，俄遷他官去。迨潘侯夢奇來，乃踵成之。求諸故府，自嘉熙戊戌後，得其氏名者僅十有四人，悉疏歲月下方，刻之堅珉，闕典始備。潘侯諗余，俾識顛末。余復之曰：『題名不可闕也，抑名之不朽豈顯在是。江州司馬之職，非廳壁一記則不傳，然其傳也以樂天不以記，否則唐之為司馬者何獨樂天，千載而下，磨滅誰紀，士大夫自為不朽計可也。潘侯曰善，因並識之，以告來者。侯京口人，大資政馬公光祖鎮金陵，以其嘗為尚書省檢閱文字選辟云。景定改元，歲在庚申，孟秋朔日，文林郎、宜差充沿江制置大使司幹辦公事吳季子記。迪功郎、建康府司户參軍、兼僉廳袁兗書。朝散郎、沿江制置大使司參議官孫吳會篆蓋。奉議郎、宜特改差通判建康軍府、兼管内勸農營田事、仍借緋、兼沿江制置大使司主管機宜文字潘夢奇立。

宋・佚名《元豐官志・府州軍監官額》 宋初，置通判差。懲五代藩鎮之弊，而以儒臣治制之，號稱監州。官雖郡佐，而出于朝廷特命，不以崇卑論也。乾德初，下湖南，初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琳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吏、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兩員，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户及凡軍監之小者不置。廣南小州有試秩充通判并知州者。正刺史以上及諸司使副知州者，雖小郡亦特置，掌倅二郡政，與長吏均禮，凡兵民錢穀、户口賦役、獄訟聽斷，諸事可否裁決，與守通簽，有軍旅之事，則專任錢粮之責。建炎初，諸州通判二員減一員。五年，又以兩員為額。乾道元年，詔買馬州軍判令提舉茶馬司奏辟。

按：淳化中，趙安易以知州徙通判，羅廷吉六以知州遷廣州通判，滕中正知興元府而又通判河南，陳若拙歷知軍州、殿中侍御史、西川轉運使品歸。會李至守洛，乃表為通判，雖下遷而非貶降。後來亦不復有矣。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一四《通判》 宋懲藩鎮之弊，置諸州通判。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吏、通判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二員，餘郡一員。州不及萬户不置。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通判諸州府軍監》 宋置諸州通判各一員，西京、南京、天雄、成德、益、枕、并、鄆、荆南、潭、廣、泰、定等州各兩員，小郡或不置。正刺史以上及諸司使、副使知州者，雖小郡亦特置，兼管内勸農使。太祖建隆四年四月，命刑部郎中賈琬等充荆南道諸州通判。十一月，詔應諸道州府公事并須長吏、通判簽議連書，方得行下。開寶四年四月，詔：『廣南管内州郡除已差朝臣知州外，其餘見闕知州、通判處，委吏部銓於鄧、唐、隨、郢、襄、均、房、復、安、申等州并荆湖管内見任令録兩考已上成資者，及判、司、簿、尉中兩任五考、合入令録、年五十五以下者移注，仍别降敕。兼令知州許般家赴任，緣路支給館券。其俸錢并依逐州録事參軍例，據户口特支見錢。以三考為限，秩滿不令守選，據資叙量試書判，注在北幕職官。』七年五月，詔：『諸道州府通判官等每有公筵，并接知州坐次。』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七月，命知萊州、殿中丞鄭濬文，知單州、左贊善大夫劉厚德，并通判本州事，以刺史赴本任故也。雍熙二年二月，以著作郎韋嶠通判隨州，殿中侍御史李式通判道州，武光穎通判博州。初，李繼捧歸朝，其弟繼遷遁入蕃部為寇。會邊臣言繼遷悉知朝廷事，蓋繼宜捧等漏露，故宗族悉置於外，令亶等通判，專司郡政。真宗咸平四年正月，省杭州通判一員。景德二年六月，置濱州通判一員，以刺史周緒赴本任也。真宗以武臣多不閑政理，非通判廉幹則民受弊，詔應防、關、刺史在本任及知州處，見任通判今轉運司密具能否以聞。八月八日，河北轉運使劉綜請擇文學器識之士通判緣邊州軍，庶其商度邊事，往還北境文牒。從之。三年十月，置解州通判官一員。舊制，州不及萬户不置通判，至是解州及數，乃置。四年十一月，詔：『保州通判自今選進士登科有材幹者充。』保州密邇邊境，舊止武臣知州，每契丹官屬書門及行移文牒，多未適中，故令選任。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詔：『緣邊并連接溪洞州軍，其間通判職位高於知州者，并勘會移易。』四年八月，詔：『武臣新罷軍職正授郡任者，各選差通判官。』六年正月，上封者言：『武臣知州軍處或闕通判，望令轉運司飛奏以聞，付有司速差。所差官如未到任，仍於京朝官知州、通判有全員處權差。』從之。天禧四年七月，置懷州、衛州通判各一員。以轉運使言二州頻年灾傷，今民稍復業，請增官綏撫故也。乾興元年，仁宗即位，未改元。五月，置戎州、瀘州通判各一員，從安撫使江德源請（也）也。天聖元年三月，中書門下言：『應北朝人使經過州郡通判，今後令審官院選差。』

從之。二年四月，集賢校理葛昂、張仲尹、黄弼、陳商、范説等言，各乞外任差遣。詔并與小處通判。太宗朝，凡帶館職出皆知州。景德後，昱、奭并以官卑止與通判，因以為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言：『新授號州團練使田敏差知隰州，自來防、團、刺史赴本任，又知州無通判處，權置同判，候差朝廷及内職知州，即卻省罷。』詔隰州權置同判。五年八月，置祁州通判一員。先欲增置，詔轉運司相度，乃言本州領三縣，户口萬三千，民事税賦不少，止以武臣知州，況係緣邊，實稍要差置。故從之。六年正月，上封者言：『京朝官兩任知縣入通判，欲望今後并須三任方得差克。如有殊常勞績及奏舉人數多者，令審官院别取旨。』從之。六月，詔廣州權置通判一員。舊無通判，至是轉運司言，近以武臣石普知州，本州錢穀、刑獄事繁，乃增置。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詔潭州同判官自今增置一員，從太常少卿李若谷請也。七月，詔：『自河北、河東、陝西緣邊同判，並於第二任近地知縣内到任及二年已上者就移。候得替，别充三任同判，方入知州。』九年九月，詔：『沿邊四榷場州軍，自今同判選經歷任有心力清幹京朝官充。』是月，河北轉運司請置順安軍通判一員，從之。寶元二年正月，詔：『陝西秦、鳳、鄜、延、涇、源等州、鎮戎軍及河北鎮、定、瀛、莫、雄、霸等州通判，自今令審官院並選差人。』五月，增置永興軍、延州通判各一員。康定元年六月十六日，河東轉運使文彦博言：『河東隰、憲州、寧化、保德、岢嵐、火山軍處地居邊境，自來止有職官，元無通判，乞各差京朝官一員充通判，卻省職官一員。』詔審官院選曾經知縣一任者充，見任職官候資放便許參選。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增施州通判一員，以京朝官充，仍於本路縣令内選舉。』從本路轉運司之請。皇祐三年二月，審官院言：『通判員多闕少，今定藩府州軍凡五十一處，請各差京朝官一員為簽判，及端、封等二十二州，邕、桂、宜三州通判，舊制就移知縣人充，今請先問。』從之。五年閏七月二十六日，詔：『今後曾任中書、樞密院臣僚出知外郡，更不得奏辟通判，許添奏職官一員，餘依前後條貫。』嘉祐二年正月九日，右諫議大夫、知桂州張子憲言，乞差前知貴州周約充本州通判，非常例也。詔以桂州一路安撫使，自今聽舉通判一員。十月二十二日，審官院言：『勘會西京、北京、益州、廣州、荆南、並州、江寧府、杭州、永興軍、鎮、定、秦、延、渭、慶、鄆、青州，並是京府及安撫使、都鈐轄分領州鎮，其差通判，欲令後並以知州資序人差充。任滿無公私過犯，候到院與升半年名次。』從之。時以在院知州員多，故有是請。《哲宗正史・職官志》：通判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刺舉以聞。神宗熙寧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諸州通判遍點撿本部巡檢器甲，具堪任披帶行使以聞。仰本路提運、提點刑獄、兵甲司每歲舉行。仍自今器甲損壞，只送本轄州軍納換。』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詔：『自今近臣因老疾得知州軍者，其通判並擇。』時天章閣待制、知單州孫思恭以疾乞任，許之，因有是詔。五年十月，詔編定鎮戎、保安、通遠軍通判、吉鄉軍使，並令中書選差。十一月十九日，詔熙州置通判二員、曹官三員。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詔：『諸州軍器物料並置庫，選職事或曹官一員兼監，仍委通判點檢。』元豐元年五月七日，提舉茶場司言：『彭、漢通判許本司權奏辟，如能協力，保明留任。』從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詔：『諸路監司具到部下通判治狀最優，有未經朝廷任使者，令中書籍其姓名。』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詔：『陝西路帥臣所在通判，不許監司差出。』從知慶州趙卨請也。四月二十六日，陝西轉運司乞就差通直郎、通判解州吳安憲通判延州。【略】紹聖三年三月十六日，京西路轉運副使郭茂詢言：『西京係祖宗陵寢所在，通判職任至重，請自朝廷除授。』從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運使呂温卿言：『乞真、楚、泗州通判，請自朝廷選授。』從之。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杭州路轉運司言：『乞今後通判並許羌州峽人。』從之。元符元年，詔通判、幕官令日赴長官廳議事，及都廳簽書文繳。徽宗崇寧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河北國信道通路經由州軍通判，令吏部依格選差，申三省審察。』政和元年六月二十日，詔：『河北沿邊、次邊州軍，全藉彊幹材敏通判糴買軍儲，營辦職事，自今差注，並令三省審察，不得容罷癃綿弱年高之人。』三年閏四月十一日，詔武臣知州處勿差宗室通判。十九日，詔自今三省吏人出職，不得同任一州守、倅。六月九日，湖南路安撫、鈐轄司言：『武岡知軍見係武臣，若緩急出入，須藉通判治理，兼學事亦須常得有出身通判管幹，伏望複置通判一員。』從之。九月二十六日，欽州言：『遠小州軍係初任或第二任知縣人權入通判，兼無司録去處

係通判糾察六曹，即未審合與不合理作實曆親民。』詔應無司録處通判，並許理實親民。四年十月四日，詔：『諸州通判有兩員處，以一員堂除。』五年四月十九日，臣僚上言：『伏覩雄州每年北虜並本朝國信使副往還到州，至白溝驛及次白溝界首交割絹，並是通判親臨，職事實比他郡不同。自來本州通判亦有差出，雖差官權代，臨事不無滅裂。臣欲乞今後雄州通判雖不拘常制，亦不許差出。』從之。十月二十八日，吏部言：『武臣知州軍並皆邊遠，其通判專差有出身官，致有闕官日久去處，少有應格之人，自合依元豐法，不限有無出身差注。』從之。【略】七年六月三日，詔：『淮陽軍、廣濟軍、信陽軍、高郵軍、荆門軍、漢陽軍、懷安軍、邵武軍、復州、榮州、雅州、普州通判堂除，餘令吏部差人。』宣和三年閏五月十九日，詔：『訪聞諸州軍通判員闕，多是寄居待闕或他州官奔競請求權攝，窺圖利人，漫不省事，虚費禄廩。今後通判闕，差本處以次官權，仍止許收受本職供給等。違者以違制論。』六月八日，詔：『諸州監香茶礬事，並委通判處委録。』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荆南府申明：『本府通判二員，即未審合與不合依舊制通簽六曹文字。』七年正月十八日，中書省、尚書省言：『諸州添差通判處，遇知州替移及時暫在假，於條牌印與以次官，而添差入官在正任通判之上，竊慮合將州事令正任人掌署。緣未有明文。』詔令尚書省立法。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詔諸州軍有通判兩員去處減一員。嘉祐以前員額依舊例。二年三月十二日，詔承務郎蔡聲通判任。以麟州市戶、居民僧道樊恭等言，聲靖康間為本州司録，撫恤軍民，乞留元見闕通判，故有是命。三年九月十七日，詔：『應廣南東路監事，並委通判專行，務要客販通快。仍常切鈐束官司，協力奉行，如敢違戾，並令按劾。』從戶部侍郎葉紛請也。四年六月十一日，臣寮言：『近日州縣自通判、職官以至監當，各有添差官，或以恩例授請，私計陳乞，宗室特差，其實本非為民。欲乞罷除添差通判、職官，其監當官如繁劇去處，添差無過一員。』詔今後更不添差通判、職官。二十五日，詔：『鎮江府特添置通判一員，從知府劉光世請也。十二月十五日，詔監司、郡守遵依累降禁約指揮，並三年為任，今後通判准此。』紹興元年十月十九日，知荆南軍府解潛言：『峽州地據川口，最為要衝，自罷通判後來，大段廢事。欲乞復置本州通判。』從之。【略】（二年）七月五日，詔高麗人使經由州軍，通判依舊堂除。三年正月十八日，詔今後淮南通判並令朝廷選差。【略】（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今後應遣發大兵，所至州縣並專責通判充錢糧官，於界首伺候應副支遣。俟人馬出州界，方得歸州。五月十一日，詔令吏部契勘有無知州所辟通判以聞。【略】十一月十九日，詔：『今後諸路州軍遇遣發軍馬，並仰本州將不係軍馬經由縣分錢糧通融移用應副。仍依已降指揮，專責通判充錢糧官，於界首伺候應副支遣。及令所委通判常切點檢覺察。』四年十月十二日，詔：『右軍教郎、濠州通判國鳳卿依舊還任，主管職事。』先是，臣僚言淮南州軍通判可併，有旨舒、濠州通判並罷，其國鳳卿已罷，宣撫使劉光世契勘濠州係瀕淮南，與偽界接境，正南控扼去處，故有是命。五年三月九日，三省言：『帥府通判令置兩員，或有一員去處，致帥司逐旋申請添置，除潭、廣、洪州、鎮江、建康、成都府係見兩員外，詔帥府通判今後並以兩員為額。』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詔舒州許復置通判一員，從提點淮南兩路公事張成憲請也。九月十二日，知平江府章誼言：『本府係車駕駐蹕去處，事務繁劇，雖有添差通判史愿一員，緣係從軍。今來不敢陳乞創添官吏，乞於鄰近州府添差通判內更那撥一員前來本府添差官，庶幾可以分幹事務。』詔添差常州通判孫邦就移添差通判平江府，仍通理前任月日，任滿更不差人。十八日，知成都府席益言：『州郡置倅，所以佐郡守之治，入則貳政，出則按縣，方今軍興之際，尤不可闕。夔路所管州郡、軍、監共一十三處，軍、監之小固無所用置倅，除夔州係帥臣及恭、涪大郡外，施、鈐、達州、南平軍係武臣知州，皆合置通判。又見今通判職事專管催促米運，前件州府係沿流，所有通判合行存留。』從之。七年三月六日，詔隨州通判魯平之特令再任。以平之協贊郡事，諳曉民情，兼管幹營田備見宣力故也。二十一日，詔：『今後除授通判，不得差初改官人。』八年九月十四日，三省言：『福建六州二軍，內六州及興化軍皆有通判，獨邵武一軍倅貳事付之幕職官，職任不專。乞依倣諸州軍置通判一員，所有本軍見任簽判，乞令成資罷，今後更不差人。』從之。十五日，詔濠州復置通判一員。先是，知濠州楊桂言：『本州通判昨緣朝旨減罷，今來本州係極邊衝要去處，全藉通判協力。』故也。九年六月十日，詔將新復州軍同知州並合改作通判稱呼，從同知順州陳楚請也。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詔臨安府

通判劉將、呂斌各特與轉一官。以守臣俞俟言各有才力，究心職事，欲望恩賞，以為官吏之勸，故有是命。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詔安豐軍許置通判一員，今後堂除使闕差人。【略】二十年三月二十日，詔循州置通判一員，從本路提刑司請也。二十六年四月三日，詔：『應自今知州、通判互論不法事件，須拘留在任，選委監司之清正有風力者依公究治，取見詣實曲直情狀，具奏施行。』以左正言凌哲言，『比來守倅間有互相詆訐者，臣僚論列，乃欲先次並罷』故也。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詔州郡令通判季點之外，不得輒遣官下縣刻刷，肆行刻剝。若二稅之出違省限，經總制錢之欠於季終，月樁券食錢之欠不依月分，則許州郡按劾以聞。七月五日，詔：『諸路州郡無通判處，遇守臣有闕，其以次官如係選人，即具申本路監司，選差鄰郡通判或見任京朝官時暫權攝。』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詔瀘州、夔州添置通判一員，峽州通判一員並減罷。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詔襄陽府、利州通判各減罷一員。以臣僚言倅員為是故也。三十年五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平江府係人使經由路分，事務繁重，見今通判止係一員，難以應辦。』詔平江府更差通判一員。繼而殿中侍御史汪徹言：『人使經由，自盱眙至臨安府，何獨平江為繁，若六郡援例，何辭拒之？乞賜寢罷。』從之。孝宗乾道元年二月十四日，詔：『買馬州軍通判，令茶馬司依舊法奏辟。』從四川都大提舉陳彌作乞依祖宗舊法之請也。四年七月二十日，詔均州復置通判。先是，京西南路安撫運司言：『本州通判昨緣省併，卻置簽判一員。今本州係極邊控扼重地，乞行復置。』故有是命。八月十四日，詔均州通判堂除差，從吏部請也。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德慶府通判、教授並堂除。以本府舊係康州，太上皇帝登寶位。升為德慶軍額，故有是命。七年二月十九日，詔隆州依舊置通判一員。隆州舊係陵州，管仁壽、井研、貴平、籍四縣，元差通判一員。自熙寧年改為監日，將井研、貴平、籍縣廢為鎮，將通判改差選人判官。今復還州額，改名隆州，未復還兩縣間，將判官改差京官簽判。今井研、貴平、籍鎮復還縣額，本州仍有四縣。今依舊差通判，改簽判為職官，從吏部勘當也。九月二十一日，詔：『隆州通判堂除差人，職官依條格定差。』從吏部請也。

淳熙元年十一月七日，詔：『寧國府通判以二員為額，改差明州通判毛幵、徐行簡填闕，各通理前任月日，已差下人依舊承替。』以中書門下省言，本郡通判舊有正任、添差各一員，今立新額，故降是命。二年六月九日，浙西提刑徐本中言：『諸路州軍應差鄰州通判審問公事，而正任通判實有事故者，許差以次官權通判前去，仍不得以監當、曹官、主簿充代。』從之。十一月二十三日，詔：『應赴半年前奏事別與差遣人，通判以下資序並添差通判，其初授訖朝辭人亦依資格與正闕通判差遣。』三年正月三十日，前任武岡軍簽判陳公琦言：『本軍昨因臣僚申請減罷通判，其職事並隸簽判，合得酬賞乞賜施行。』詔依元置通判推賞指揮，其任滿，撫遏蠻徭，各安生業，別無侵擾引惹生事，與減二年磨勘。六年四月九日，詔：『自今宗室、戚里、歸正官等應合用恩例添差通判，每州共不得過一員，已差下人聽依舊。簽判以下及諸司參議官等准此。』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工部侍郎兼臨安府王佐言：『本府通判賞差五員，今闕其三，職事不辦，乞選才術疏通者添差一二員。』詔許添差一員。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詔：『自今通州不得以季點為名，輒行下縣。或因諸事差出，令量帶人從，嚴加禁戢，無得因緣騷擾。仍令監司常切覺察，其或知而不問，亦坐失察之罪。』從侍御史張大經請也。十二月三日，右諫議大夫黃洽言：『添差經營釐務為今日之弊，倅則尤繫利害。乞自今應不釐務者，並不許薦舉作釐務。』從之。先是，三年十二月，曾詔常州添差通判趙光夫特令釐務。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詔：『辰、沅、靖州通判止許往來三州內幹當，不許差出遠處。』從湖北提刑吳燠請也。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利州路提刑張縯言：『乞將本路通判窠闕，除藩通判合自吏部差注，闕外四州通判自制置司奏辟外，所有金、洋、興、利、文、龍等州通判窠闕，依八路法送本路轉運司擬差，庶幾不致闕官廢事。』詔除已差下人外，今後依元豐舊法，令本路轉運司照應條格施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詔今後臨安府添差通判止差一員。紹熙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吏部言：『安豐軍乞復置通判一員，其簽判卻行減罷。』詔依，其闕令堂除。二年二月七日，詔今後補授京官人歷三任闕升知縣者，如才力不能作縣，雖是堂除，未可便與通判，且令更歷一任，如簽判、屬官之類，任滿方得陳乞小郡通判差遣。』紹熙五年十一月七日，滁州奏：『兩淮極邊州軍，並無添差通判買闕，獨本州因朝奉大夫朱輔用戚里恩例指射陳乞，因而差注不釐務，任滿更不差

人。任滿之後，又乞再任，自後作員闕，因仍差注，已更四政。緣本州係極邊僻遠窮陋之處，賦入微薄，與真、和州事體不同。乞照應昨來創行添差任滿更不差人指揮，消落上件員闕。』詔從之。今後江北州軍並免差。慶元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今後差注通判，並不許指授有產業去處。』以臣僚言：『臨安府仁和縣自慶元三年正月內推排物力，造簿已定，有韓尚書戶所敷和買，連歲送納多是不足。蓋其家韓杖者見任本府通判，輕視屬縣，敢為拖延。縣廼申杖，杖大怒，輒追縣吏及里正囚繫決罰，備虐慘毒。』杖放罰，故有是命。嘉泰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詔：『今後知縣任滿人，曾曆總領所、安撫、制置、經略、轉運、提刑、茶馬、鑄錢司幹官，任滿與理為通判一任。』開禧二年八月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將諸司幹官理為通判一任，以重其選。可就吏部量取二十闕，與作堂除進擬，照得試中教官人未曾該載。』詔將試中教官、有資考人，許令比附前名人陳乞。十二月二十五日，詔：『崇慶府、童川府、遂寧府通判，今後令堂除使闕。』嘉定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詔：『惠州添置通判一員，所有簽判窠闕省罷。其見任人聽令終滿，已差下次令赴部別行注授合入差遣。』以廣東諸司奏請，故有是命。詳見「幕職官」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臣僚言：『班行不清，固由庸才之充塞，亦以更迭之制不嚴，展轉凝滯。乞明詔大臣，申更迭之制。凡未經作邑之人，非三丞、二著、權郎，且與通判差遣，庶令習熟民事，轉而為州，不致臨政乖疏，輕重無措，抑亦為官擇人，可均內外之任。』從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詔：『奉議郎、知贛州贛縣桂如淵特差簽判崇信軍節度判官廳公事，二年滿日罷，任滿理為通判月日，將來更不作闕。』十四年七月十日，權兵部侍郎陳廣壽言：『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始置諸州通判，詔公事並須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蓋以武臣為之，必賴倅貳協贊，庶不致闕失。今邊方郡守往往欲事權出於一己，慮其相侵，率不謀於同列，自為剖判，曲直失當，不合事情。而郡佐復多遠嫌疑，柔怯巽避，知享平分之樂，而不能為闕決之助。邊方俶擾之餘，困於科調，而乃使不更民事之人專擅其上，未免有以狼牧羊之患。乞行下凡沿邊郡守係武臣去處，應幹獄訟、財賦，須管倅貳同心併力，公共事行。苟能夤恭協濟，課最上聞，則守、倅均賞。其或貪虐肆行，冤枉無告，則守、倅同罰。庶仰合祖宗用人之意，而使邊氓拜撫摩之惠。』戶、刑部看詳：『照得州郡刑獄、詞訟雖專決於郡守，其間蓋藉通判公心協濟，乞依今來奏請。』從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伏見近者諫臣欲於二廣諸郡置倅，陛下即俞其請，是亦所以惠海隅之民也。臣竊照廣郡多是武臣為守，若設倅貳，為益非淺。儻曰郡之小者難於供給，如英德府、賀州等郡舊嘗有倅者，何嫌於復置？況是課臣請廢本州簽判，並更省併一二冗職之俸以予倅，則誠為可行。若得添置數郡倅，如遇闕守之郡，亦可差權，庶知顧卹。又盧已改官人不願就僻地倅，仍許經略司專行選辟。』從之。十六年五月九日，都省言：『照得已降指揮，紹興府脩奉攢宮，專委兩通判每月一次躬親點視葺治。竊緣通判各有本職，恐事任不專，合行添差通判一員，專以處職事官，更不分管兩廳職事，止通行簽押本府文書，專一主官攢宮脩奉。其請給、人從，合依舊來添差通判體例支破，仍舊用路鈐廳作廨宇。庶幾職專事舉，不為具文。』詔紹興府特置添差通判一員，仍釐務，專一主管昭慈、永祐、永思、永阜、永崇陵攢宮脩奉。

又《職官五九・考課》（乾道八年）八月四日，度支郎中朱儔言：『經總制錢昨專任諸州通判，其後臣僚建請，於是有知、通共催分賞之制。夫經總制分隸之數，常患為守者侵取以供妄費，此專任通判之意也。今諸路上供錢斛等，或者建議違欠前限，如宰執、侍從所領州郡，先申奏通判以下。且財賦守實專之，降官、放罷之罰乃先及通判以下，事涉倒置，理近姑息。欲望明詔執事之臣，於經總制賞仍舊委通判，而守臣不預，於拖欠上供之罰，則先守臣而及以次官，庶幾事實稱稱，勸沮必行。』從之。

又《食貨五三・常平倉》（天禧）四年五月，判司農寺張士遜言：『諸州常平倉斛斗，自今每遇出糶，望委本州通判每日在倉提舉，多方約束，以絕姦倖，使貧下缺食之人市糴不至艱阻。』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三《職官考十七》　宋藝祖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兩員，西京、南京、天雄、成德、益、杭、並、晉、荊南、潭、廣、秦、定等州。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戶不置。廣南小州有試秩充通判兼知州者。正刺史以上及

諸司使、副知州者，雖小郡亦特置。天聖三年，中書門下言：『新授號州團練使田敏知隰州。自來防、團、刺史赴本任及知州無通判處，權置通判，候差朝臣及內職知州，即行省罷。』掌倅貳郡政，與長史均禮。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通簽。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刺舉以聞。至景德，宋興三十四年，戶口寖息，解州以滿萬戶置通判，自是諸郡多滿萬戶矣。宣和二年，詔諸州茶、鹽、香、礬並委通判，此事據《續會要》。但通判掌常平、水利、免役等錢，《續會要》既不載，而中興以後通判掌經制、總制錢，《會要》亦不載，當考。建炎初，諸州通判二員減一員。紹興五年以後，旋行申請添置，帥府通判並以兩員為額。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通判。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吏、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戶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廣南小州，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職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刺舉以聞。元祐元年，詔知州係帥臣，其將下公事不許通判同管。元符元年，詔通判、幕職官，令日赴長官廳議事及都廳簽書文檄。

南渡後，設官如舊，入則貳政，出則按縣。有軍旅之事，則專任錢糧之責，經制、總制錢額，與本郡協力拘催，以入於戶部。既而諸州通判有兩員處減一員。凡軍監之小者不置。又詔更不添差。其後，或以廢事請，或以控扼去處請。紹興五年以後旋添置之。除潭廣洪州、鎮江建康成都府見係兩員外，凡帥府通判並以兩員為額，餘置一員。乾道元年，詔買馬州、軍通判，令茶馬司依舊法奏辟，餘堂除差人。淳熙十四年，利州路提刑言：『關外四州通判，乞自制置司奏辟，所有金、洋、興、利、文、龍待州通判，乞送轉運司擬差。』並從之。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乞擇臣僚令舉差知州通判》　臣等竊以天下郡邑，牧宰為重。得其人則致化，失其人則召亂。推擇之際，不可不慎。國家承平以來，不無輕授，應知州、通判、縣令，因舉薦擢任者少，以資考序進者多，才與不才，一塗並進。故能政者十無二三，謬政者十有七八。國家詔令程式，天下一體。何則？能政之處，民必蒙福；謬政之下，民必受弊。非國家法令之殊，蓋牧宰賢愚之異也。今四方多事，民日以困窮，將思為盜。復使不才之吏臨之，賦役不均，刑罰不當，科率無度，疲乏不卹，上下相怨，亂所由生。若不急於求人，蚤革其弊，誠國家之憂也。然自來雖曾詔臣僚各舉所知，或舉主非賢，則多謬薦。臣等欲乞聖慈特降詔書，委中書、樞密院臣僚各於朝臣中薦堪充舉主者三人。候奏到姓名，即逐人各賜敕一道，令於通判內舉成資已上一員充知州，知縣內舉成資已上一員充通判，簿尉中舉有出身三考已上、無出身四考一員充職官知縣，或於職官令錄中舉五考以上之人充京官知縣。仍於敕明言，所薦之人，若將來顯有善政，其舉主當議旌賞，若贓污不理，苛刻害民，並與同罪。所貴生民受賜，寇盜自息。臣范仲淹，臣韓琦。

宋・張詠《張乖崖集》卷八《麟州通判廳記》　今之通判，古之監郡。郡政之治，助而成之，郡政之戾，矯以正之，此足以宣天子之風，達窮民之志也。我國家開疆八荒，列郡五百。皇德所被，人用胥悅，皇威所加，罔不震恐。故使一儒者鞭制荒外，何其壯耶！麟州舊壤，寔曰新秦。按：秦武王轉徙東民，以實此土，久用滋富，因以名之。漢隸朔方之郡，唐為勝州之域。匈奴接荒，在河一曲，党項部族、漢民混居。長城基前，屈野川其右，左帶樓煩之境，南偏赫連之鄉，惟府由茲，脣齒相輔。開元年中，羣蕃構逆，燕公致討，請城麟州，所以安餘種也。顯德之末，劉崇不賓，楊侯作藩，移壘斯堡，所以護並寇也。通判之職，殆未嘗設。雍熙二年夏六月，始某拜命，倅莅是邦。其輯兵綏民，禦侮致飾，利與守牧，相為表裏。爰卜安堵，以宅厥處。取材因舊，不奪民力。廳事敞閑，獨首陽位。故廳，停也，使停息其間；又廳，聽也，欲聽行其教。蓋禮之攸屬，民之是依，得不慎哉！於戲！君道惟艱，艱於審賢；臣道惟艱，艱于克官；民道惟艱，艱于能安。若是廳也，帝王之詔令存焉，千里之刑政繫焉。苟職君之務，如饑嗜食，待君之民，如子俟息，則明恕中出，刑政用清，內杜擅權之吏，外絕無告之民，謂斯廳也，宇覆疆內，人用休息。若忽君之令，寇君之政，掠民膏腴，為妻子謀，則志辱于貪，

事成于濫。既厚蘊櫝之責，亦速覆舟之咎，謂是廳也，醜甚屠肆，其何遊焉？賢行難著，仁心易隳，敢鏤廳壁，取為政規。後之君子，勿為妄也。時皇宋雍熙二年八月日記。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三〇《台州添差通判廳壁記》　天台之為郡，環山枕海。壤僻民愿，牒訴簡少，輸調有常，平時從容，見謂無事，故分曹授政，絕贄冗者。中興以來，影繆之士日進，一官相承，率三四輩員外置者，無郡邑不有。紹興二年，是邦始增治中，凡五易而某至。被命遲期者後復三人，則茲員之設，將踐武不廢。迺裒秩名氏，官秩去來，龕石壁間而係之言曰：昔昌黎韓公嘗謂邑丞貳令，位偪而嫌文書視成，一不敢省，有公負復歸尤焉，曾主簿、尉之不若。丞於郡者亦然。厥有不蹈其中，萎腇不事事，玩民戚休，貪殘放手，漫不孰何，曰：『此太守職也，吾何干？』夫是之謂負官。否則錚錚表襮，召權市威，上下相高，矛楯崖異，吏不確其承，民情不得直，夫是之謂越位。負其官不可，越其位又不可。然則奈何？曰：能使官不負，位不越，清其心以求其平，視著令唯謹，外是而議，夫何知之有？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五九《吉州通判廳記》　郡丞，秦官，惟掌兵馬。自漢迄唐，其名不常，曰別駕，曰司馬，曰治中，曰長史，雖均號上佐，其實從事之長耳。故緹油屏軾下與主簿同賜，而州牧或得辟置。間以處王子近臣之左降若起廢者，其於政事罕嘗與聞，邦國不空之謠，宜其寥寥也。藝祖皇帝創業之四年，繼五代擾攘，藩鎮跋扈，兵强民弱，治少亂多之後，首置諸州通判，不動聲色於朝廷之上，而興利除害，功徧天下。是冬又詔：『凡公事，非守倅僉議連書勿行。』規模宏遠，豈歷代明君賢臣思慮所能及，嗚呼盛哉！吉，大州也。其為貳則在唐顏魯公以謫至，本朝向文簡公以德選，其他名賢，炳炳相望。嘉泰二年五月，朝請大夫開封鄭臨實來，適二千石缺，併綰郡組。其家世之盛，仕學之優，施於有政，見識明敏。初升廳事，則支傾圬朽，懼將壓焉，竹木瓦甓率儲庭下。君問緩故，則曰：『卜未利也。』君曰：『覆壓之不虞，陰陽之是拘，其可乎？』是月庚申，亟僦工蔵事，七月己巳落成。拓《題名記》示某曰：『公大父秦國公以宣和七年春居是官，嘗行州事，踰四考乃得代，士民懷德，固請家焉。舊廳載新，是宜為記。』某追思始能言，侍親於祖父母之側，今七十有五年，兼燕楚之城社，致桑梓之恭敬，安敢以老諄荒唐為解？抑嘗讀《衛詩》美文公營宮室曰：『得其時制，百姓悦之。』今君思一日之葺，破拘攣之議，得其時也。用成材，仍舊貫，加顯敞焉。其東故有風月軒，又闢西偏以相映帶，得其制也。自是入儀天朝，遺後人以安，俾之交修郡政，惠此千里，仰稱藝祖設官之美意，其本立矣。因土木之工而紀歲月，某請事其末云。是年十月五日。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八《慶元府通判南廳壁記》　郡縣丞雖不侔，然位高而偪，大率如藍田壁記所言。余頃贅倅丹丘，問于故給事吳公芾。公曰：『吾嘗三為之。進則有侵權之譏，退則有避事之謗。』余曰：『處于材不材之間，可乎？』公曰：『予得之矣。』慶元于今為輔郡，貳車有三，分東西南廳，而南為勝。城中一湖，最為絶境。公宇據其陽，盡得十洲三島之要。舊為榷酤之所，至今猶以名其橋。南渡增員，始以居此，參政錢公重建紅蓮閣于前，運使楊公大興廳門，然二廳皆有題名，此獨闕焉。今董君嘗入制幕，先君工部時為參議官，同僚頗久，樂此邦風土，別駕車以來。既至首欲編前任名氏登之石，以序列見屬。病故相仍，三請不倦，遂為之書，併以所親歷而知者告之。君之大父資政在思陵元帥府為名臣，家法流傳，猶有世臣之風。只此一舉，足以見居官之不苟。淳熙初，魏王易鎮，罷倅貳而置長史、司馬之職，故更六年而後葉君以太社令員外置云。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九《利州通判廳記》　上更化十有三年，南海崔公以名法從出殿成都。柬其屬，得宣城孫君若蒙正叔爲成都宰，與俱西。明年，公盡護全蜀，闢幕府于劍外，緝忠裒益，正叔參焉。又明年，辟通判利州。利以寧武冠其軍，介梁、益，拓表撑裏，自昔號重鎮。中興後，臺閫鼎立，又重郡太守印綰，以部刺史丞貳，非他郡比也。舊有廨郡治東，歲庚辰合爲大行臺。郡治麗于漕，郡丞偃偃無與歸，濡需而游，窶蔓而泊，吾腹果矣，它不暇問，正叔以爲大愧。一日過南門綿谷故驛，掖仆碑摩挲讀之，皇祐中規置也。秦蜀同軌，利當孔道，故崇大其館以贏客使。其後郡將、兵鈐，迭嘗匿薄，近復釐爲四五，以廬儒士。叢猥族紛，左陊右壓。庭下老木數章，突兀輪囷。猶有百年文獻在，正叔喜曰：『可矣。』退而咨諸長，長曰：『可哉。』翼衡以從，張故以新，迪

晦以明，堂序有嚴，官府具體。既表舊扁，諸大夫相與落之。三邊無塵，野無遺秉，可信眉一醺矣。書來，屬余以記。余謂天壤間孰非傳舍閱人之地，況毀室於鴞，取巢於鵲，抑有甚不獲已者，未足爲正叔書也。憶疇昔過正叔，抵掌劇談世故，節節中窾郤。其言利者怨之殖也，名者忌之的也，忿與慾損之棘也，氣壹動志者壯之蹶而得者老之蝕也。天下所謂磨之不磷，灼之不焦，震之不碎者，惟一誠實而已。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苟誠其身，則可以順乎親，信乎朋友而獲乎上，真者不可矯，昭者不可匿也。余聞而惕然。向知正叔之老於才，今知正叔之老於學，故書。嘉定十六年六月朔，洪某記。

宋・葛洪《蠙室老人文集》卷一五《知縣啟》　姑以學道愛人之志，少攄憂國事君之誠。薦分雷邑之槿，夫豈斗粟之計？有民人，有社稷，永惟關係之實深；為保障，為繭絲，孰識重輕之攸在？矧九重之意，審於擇令；而一同之寄，顓以為民，敢萌郵傳之私，仰負承宣之託。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二〇《嘉興府通判廳題名記》　三衢江君通守嘉禾之明年，摹其所書『來月堂』三大字及舊所刊張先子野『雲破月來』之詞以示僕，曰：『嘉禾古望郡，故武郡多聞人。子野以風流文雅稱，而新治事之舍，葺燕遊之圃，又摘子野詞以名堂，則吾君天麟也。余生晚不能盡知前輩，承乏此來，漱芳潤於遺編，席遺庥於大厦，於二君竊有志焉。故棟宇之圮焉者起之，器用之闕焉者補之，蕪穢者治，漫漶者飾，懼一不力而有愧於吾也。虛堂夜寂，逸興風生，景淨無塵，客雅無俗。相與看碧雲之卷，遲明月之來，模寫物情，徘徊花影，則張子遠矣，我尚友之，子以為如何？』僕嘗讀歐陽子銘文叙子野出處，獨不言嘗倅是邦，其為來者歆慕，要必有據。夫仕於今世難矣，而通守為尤難，事事焉人以為侵官，不事事焉入以為廢職。國初州置通判，蓋懲藩鎮專制之弊，或過於自任，細大必察，出守者始以無監州為幸，則事事焉之過也。承平既久，郡守多文學重臣，通判亦由辟置，乃有顧望牽制如昔賢所慮者，則不事事焉之過也。夫事事不事事均之為過，而欲求無過於兩者之間，可不謂難乎？今江君近志於吕，以修其職，固無不事事之譏；遠企乎張，以休其餘閒，則又事事焉而不役於事，可謂具美矣。君曰：『未也，人各有能，衆不可蓋。余於二君則信有志矣，而自余以上訖紹興之元，貳是邦者已四十有六人，其間豈無文足以垂世，而不專音律之長，政足以及人，而不惟繕修之謂者。余嘗博采而泛求，則彼皆余師，否亦余砭也。而鋟木以紀名氏，歲久則漫，余不可以已，故更之石，以諗來者，丐子辭以識厥初，將子無辭。』侯方誦江君之美於此，又有以見其執德之謙也，取善之博也，慮事之遠、遺後之悉也，不可以不書。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三《納諸司白劄子》　竊謂作縣之所以難于今日者，其弊有二：一曰差官之弊，二曰差吏卒之弊。夫郡之所以差官于縣，不能皆無也。官吏之有罪，則體究者不能免也。椿積倉廩之有移易，則盤量者不能免也。是皆鄰縣之官所當行者。至于一州之有幕職官，則諸縣之所畏也。有時而權通判，則可以決獄；有時而差鄰郡，則或至于假道。其先聲之所至，固已聳動于一縣矣。夫馬之費所不敢惜，吏卒之批請所不敢吝，凡此者皆法令之所在，無足辭也。今諸縣未嘗闕官，而使幕職為攝官；諸縣未嘗不解錢，而使幕職為催錢。幸而其人之賢，知縣州為一體，則猶省事；不幸其人之不賢也，而又以使院之吏羽翼之，則一縣之利源皆以為獻助，一縣之常賦皆以為羨餘。辨本州無名額浪費之錢，而不恤一縣官兵之支遣，或放行寄居宗室，增補學職之請俸以要譽，而不顧後日之利害。一縣之官吏，方且祈哀請命之不暇，而何暇于較是非而分曲直也？於是預借官物以毒百姓，勒胥吏，請重禄以犒人從，凡所以水火者無不至，此則差官之弊也。郡之所以差吏卒于縣，不能皆無也。場務之有專知，于是乎差吏；獄案之有追會，于是乎差卒。其他如縣吏之違慢，則猶有縣典；縣典之違慢，則猶有縣佐。未有初限而差兵卒，再限而差職級者。比年上司嚴明，下吏承風，縣中之催科不敢差保正，縣中之雜事不敢差弓手。然而州郡倅廳之差人，有未免肆行于縣者。一兵卒而入縣門，則一縣之事半廢矣。縣令坐于上，聞廊下有叫呼而不敢問；縣吏竄于市，聞上司有期限而不敢出。幸而解去，其人不足恤也；不幸而鎖之于客邸，縱之于道路，則縣官有占護而不發之名，而公私有計會紙札之費。遣卒愈多，而官錢愈不解也。一職級而入縣門，則一縣之事全廢矣。旁立側視，而縣令不安于坐；朝宴夜飲，而縣吏不循于法。求耗剩之名色以為食錢，其實皆官物也；剥縣吏之衣食以為日用，其實皆官蠹也。采一縣之所聞以為己功，主張有力者之民訟以號令官吏，甚至於安坐

半年，承行公事而不追回者，此則差吏卒之弊也。有此二弊，雖有卓魯，不得以行其志矣。敢望台慈，只作訪聞行下，以革宿弊，使奉天子之命而撫字斯民者，稍得以行其志，不勝幸甚。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重脩通判廳記》 倅治創於崇寧，葺於淳熙，歲久頹圮滋甚。舊即東廡爲門，坐則面墻，陳君伯玉僅新其堂，他未暇及。趙君野翁既至，則曰：廳卑於堂，門設於廡，非制也。乃命高堂棟礎，增舊基，而廳益明敞；撤屏蔽，達通逵，而門始端直。面勢巍然，官府以尊。自國初置倅，與監司、太守俱名按察，異時獨銜發僚吏，奮筆塗書判，長官一舉手輒從旁掣之，倅嘗橫矣。及其久也，有按察之名，無事權之實，更以督經總制錢爲職業，籌算喪雅道，敲扑敗清司，思存冷落，吏民侮玩，遇事至前，謙遜退避，自託於彝丞者皆是也。然則昔也惡權之專而惟患守之不分，今也病權之分而惟恐倅之不削，亦其勢然歟！君於經總制至其額而已，不求豐以示能，於郡事叶其長而已，不立異以炫智。公退則靜坐一室，讀書觀畫，風日佳時，或攜賓客以登臨山水，追逐雲月爲樂，雅道未嘗喪，清思未嘗敗也。堂之役實賓慶三年，門之役實紹定五年。陳君名振孫，君名汝駒，皆永嘉人。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八六《廣德軍添差通判廳記》 咸淳四年冬，余自史館出為桐川員外丞，至則棟宇一新，青紅猶濕，問之謂國録吳君力也。桐川斗大，其官之有員外置，雖郡志莫能詳其初，是豈有豪舉壯觀足以垂賁方来者哉！嘉泰省官屋，且改為軍事判官之居。嘉熙二年，官雖復舊，室則愈陋。十閱歲而當淳祐戊申，三山陳君應龍始撤而改為之。曾未二十年，又將老且壓，良以疣贅浮立之司，寂無資藉可裨營葺，勢固應爾。吳君獨説以自任，力請于郡太守吳公，公賢而可之，捐之金，繼之粟。通守史君見而悦之，首有助。留守馬公、總餉陳公聞而悦之，又皆有助。起三年八月，訖今年三月，地之窳者增之高，陋之逼者裨之廣，庭宇壯而觀瞻聳，窗楹潔而神思清，崇軒後壓通衢，而民聽達，堂奥增奂，庖湢亦新。倏於空虚，成此突兀，君材過人，何啻一等？而後之人繼自今皆得承厦屋渠渠之庥，酌水知源，詎容不書？而法亦有當牽連書者。聽事之東曰觀物堂，即淳祐間陳君名以自省，書扁者信安徐君霖，篆《敬齋箴》于其屏者滄洲程侯公許也。聽事之西曰誠求齋，則嘉熙庚子金華康君植名以志親民，書其扁與書其志而刻之柱者皆山陰施君德懋也。方陳君以名流来此，撤舊而新，一時文人灑墨交映；施君以四考縣最趣召經從，聲動東南；康君執維終夕，俾寫心期乃行。緬想高風，皆足興起。于今幾何時，非老吏故民，已無能知，而屏箴柱記類亦漫滅斷缺矣。失今不記，歲久愈湮，安知不如此廳之置之始，雖志郡者莫之詳耶？此余不特為吳君書，且為前之人併書也。然不特此也，凡司存必有所與立而後可以久。顧此司之公費，舊皆出縣胥，聞前之人皆不以為安，而吳君欲去之尤力。余既至而知之，即曰：『此去之易耳。寧郡無員外丞，毋寧吏挾員外丞以重擾吾百姓。』亟盡蠲其錢，而請郡太守聞于朝，乞從省罷，如嘉泰間故事。吳公曰：『然。第廢置不敢輕，願以郡城小户賃地錢取五十家及張恩一鄉役錢代之。』余曰：『得無妨郡計乎？』公曰：『賃地錢於綱解無關，而役錢正我朝所用募衙前役者也，舊已皆分畀正倅廳矣，倅與正奚擇？其勿辭。』余辭至再不獲，乃就屬牙契庫官、司户參軍司其出入，而為之倅者身勿預，以成公仁且廉遜之美。嘻，設不遇公，余方拔本塞源，力請併司存廢不置，所以上續吳君與凡前人者，將不忘其經營締建之心，而于其思去舊比供億之費，殆懸其半而奚恤？乃今汎百年之弊例，開後世来者之模倣，俾獲豐積，以永存是，尤吳公賜也，視前宦於此，肆其貪暴而掊取縣胥錢欺誤後来者，吳公之罪人也。朝廷任賢，以教授出守。吳君名元真，苕溪人也。咸淳乙丑，宣教郎、添差通判廣德軍黃震記。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九《用人》 （宋寧宗時）涇又奏辟宋億充潭州通判，狀曰：『臣契勘潭州管縣十二，獄訟繁多，事緒叢委，全藉倅貳相與協力濟辦。其有久贊畫諾，備宣賢勞，廉潔著聞，士論推服，就俾關決，允為公舉。臣伏見宣教郎、武安軍僉判宋億資稟粹美，學問深醇。奮身科目，雅安平進。三任九考，始脱選階。今為僉幕，已遂過滿。凡擬斷民訟，共稱公平。臣自到任以來，見其處事明審，不為詭隨，持身廉勤，不自表暴，一郡僚屬，少出其右。臣今照得通判潭州軍州事張履信合在今年十月滿替，已辦取接下政鮑華。據張履信繳申鮑華回書稱，以地遠，艱於涉歷，別求便利闕次。欲望聖慈就差宋億抵替鮑華見闕，已差下馬相改替宋億。不特倅貳得人，郡事賴以協濟，亦使本路官吏

知廉平有守如億者得見知於公朝，庶幾寡廉鮮恥之人聞風知慕，洗心易慮，以趨事赴功。所謂崇靖退以抑躁競，厲廉隅以革奸貪，激揚勸沮之方，莫此為急。』

又 卷二五八《賦役》（高宗時）章誼乞委通判均平稅役，奏曰：『臣叨蒙器使，職在牧民，夙夜以思，其可以布宣陛下惠澤者，莫如為百姓除患。臣伏觀平江今日百姓之患，在公者莫甚於催科之無法，在私者莫甚於賦役之不均。夫逃亡戶荒之田地，不耕桑而二稅具在，監司、守令拘於省額而不敢除，姦胥猾吏利於誅求而不肯白。每歲拘催，責任都保，有不備償，笞辱隨至，此臣所謂催科無法者也。至於富家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貧民下戶破家竭產，以償不割之稅。田無稅則科斂之數寡，稅不割則戶籍之等高，此臣所謂賦役之不均者也。今欲救此二弊，若責之監司，則不過移文於郡守；責之郡守，則不過移文於縣令。是三人者，吏課叢委，酌應多方，雖有敏彊之吏，功不能專，力有餘暇；況吏不盡才，則又非徒無益也。伏望聖慈明降詔音，專委通判一員均平稅役，詳舉告陳之令，先開首原之路，責以期限，賞信罰嚴。如此則二弊可去，貧富皆安，公私共濟矣。不勝幸甚。』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七《送光祿王寺丞通判徐方》 通倅徐方蒨綬新，老萊衣服暫離身。家君蓮幕開廳事，少儀文人，頃年載筆，徐方訪問令通判廳，即翩解宇也，父子繼處，士人榮之。府帥金貂耀縉紳。戲馬臺荒春寂寞，斬虵鄉古樹輪菌。公餘應長吟滋味，好寄西垣寓直人。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五《石殿丞通判濮州》 龍虎遊從分不疏，忽聞新命佐魚符。經旬苦雨淹行旆，幾曲洪河貫郡圖。浮蟻酒濃頻舉白，折膠風勁好彎弧。賢侯東道歡相得，期月民謠待袴襦。

宋・釋重顯《祖英集》卷下《送通判劉國博黃中》 為星當貳職，權化不相饒。白屋如多恨，清風何處消。岸鷗窺列旆，天辟看升朝。別有生靈意，寒枝未變條。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八《送王伯初通判婺州》 煜爚屏星駕，迢遥婺女區。嵐光晴向背，溪溜暖縈紆。萬室鳴機杼，千艘隘舳艫。若逢耆舊問，能説隱侯無。

清・侯肇元等［嘉慶］《漢州志》卷三三《［宋］范鎮〈送文與可通判邛州〉》 半刺為官美，臨邛自古名。何言緹帨寵，更侍版輿行。仙籍新年貴，賓僚舊日榮。壺漿故父老，應在半途迎。

《蘇軾詩集》卷二《送曾子固倅越得燕字》 醉翁門下士，雜遝難為賢。曾子獨超軼，孤芳陋羣妍。昔從南方來，與翁兩聯翩。翁今自憔悴，子去亦宜然。賈誼窮適楚，樂生老思燕。那因江鱠美，遽厭天庖羶。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蜩蟬。安得萬頃池，養此橫海鱣。

宋・郭祥正《青山續集》卷七《送張通判》 清若冰壺斷若金，孜孜長見恤民深。三年佐郡神明政，一旦歸朝父老心。遺愛海波無斷處，去思秋色有餘陰。臨行曲為留旬日，少慰攀轅淚滿襟。

《王十朋全集・詩集》卷二七《送陸通判》 劇郡元非老手便，庶民安我貳車賢。二年不肯足到邑，千里寧容吏索錢。坐變池塘成貢宇，平分風月上吟篇。弟兄不減雲間陸，拭目看君日九遷。

我十年前游會稽，堂名民事寓招提。去尋神禹藏書穴，歸泝子猷乘興谿。萬壑千巖形夢寐，十峰雙澗記留題。鑑湖倘許知章乞，首訪故人尊共携。

宋・林光朝《艾軒集》卷一《挽林通判德溥詩》 豈為長者畏時名，梁楚何從得此聲。只隔螺江衣帶水，自應別駕舊廉平。

宋・羅願《羅鄂州小集》卷四《贛州通判箴》 大庾之陰，廬陵以南，地曠俗貧，民有遁心。罰不可屢興，粟不可妄敷。流民勸歸，曠土乃居。歸者有徒，彼姦孰覘？亂所由生，吏無遠謨。匪為民則恤，而為盜乃圖。扶持不力，亦佐之辜。在帝仁祖，惠我遠黎，守以清獻，而副以濂溪。同心于民，民是以懷。丞臣攝贛，敢告司階。

宋・趙蕃《淳熙稿》卷一二《挽朱通判》 堆勝題詩尚可懷，異時吳楚渺何哉。傳聞屢作南州佐，政自不妨三逕開。準擬歸舟成再見，驚嗟玉樹有新摧。要知盛德亡窮處，連璧光輝看後來。

宋・陳思《兩宋名賢小集》卷八八《［宋］祖無擇〈祖龍學集・田四秘丞通判鎮戎軍〉》 身紆茜綬朝章貴，手把芝涵帝命新。方朔上書曾自

薦，祁奚外舉果知人。公前應運籌決勝科，今為侍讀李侍郎保任，被召試策，入等，遂領此命，往西北用兵。運籌暫遂征西將，侍橐看歸拱北辰。我亦潛心禦戎策，羨君抗旆擁朱輪。

又　**《送宋寺丞通判邛州》**　半刺侯藩重，臨邛驛路賒。將經灞陵樹，先看洛陽花。土物張公竹，民封卓氏家。為君傷遠目，日日斷褒斜。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四《送章通判》　半刺已官尊，常時讀魯論。身居恭叔里，心在晦翁門。貧士來遮路，詩人送出村。君能齊得喪，何必戀華軒。

雜録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通判》　通判，太宗始置，即古監郡也。

宋・鄭獬《鄖溪集》卷六《大藩通判轉官制》　大鹵之鎮，為西北巨屏，嘗以道德元老為之牧帥，則其關治大政別乘之任，亦宜有以稱之。具官某文學深博，緣飾吏事，佐大府有勞。歲滿當遷，酬庸制爵，乃以中都副郎進之，以稱元老之副焉。可。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二一《寄弟衮》　前時陸通判令我速置郵，吾誠欲求之，豈自無舌喉。

《曾鞏集》卷二六《通判制》　州有治中，以佽助其長紀綱衆務舊矣。今列城之守，皆有貳焉，蓋亦其任也。爾以考擇，往祗厥叙。尚思稱職，以報朕恩。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撫字長民部・通判》　國家初置諸州通判。楊文公《談苑》云：太宗始置，即古監郡也。《宋朝會要》曰：建隆四年四月，命賈玭等充荆南諸州通判。又乾德四年十月詔書已有通判。又建隆、乾德皆太祖年號，則是此官之設，自太祖始也。按唐室上州置長史一人，掌通判州事，則通判之名，亦取唐制州長史之職為稱耳。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二《承議郎盧訥可通判德順軍制》　州郡被邊，皆于襟喉之地，故雖褊狹，而澤人甚艱。倅貳者，佐守之職，政無不關，其在邊之選，又加重矣。爾以才晝可稱，宜膺繁使，付爾軍壘，勉思勤蓋。

又　**卷二三《奉議郎楊紹可通判蘭州制》**　邊塞之斥，西路逾廣，金城之地，襟喉夷漢，選將遣戍，常籍勇士。關決郡務，會計金穀，必得文墨論議，以為倅貳，故常使監司，薦其宜者。今使者以爾上聞，其所譽者，必其已試。往莅所職，毋敢廢怠。

《蘇軾文集》卷三八《孫向保州通判制》　敕孫向。一郡之寄，在汝守貳。察姦舉能，既復其舊矣，則達政之吏，可以有為。爾通練民事，既試有勞，其從所請，以觀來效。可。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七《崔仝通判延州制》　敕：具官某：將帥治邊，以軍政為重。至於均賦役，平獄訟，實倉廩，郡丞事也。使者以爾才稱，往貳高奴，克勤庶事，以分帥臣之勞。可。

宋・王林《燕翼貽謀録》卷五　通判舉人改官與太守同，自提舉常平使者列于監司，諸路頓增員數。熙寧元年十二月，始詔通判不得舉人改京官。元豐初，詔改官人五日引一甲，一甲三人，歲以百四十人為額。至元祐元年四月，罷諸路提舉常平，再命通判歲終舉改官一人，或縣令一人間舉。十二月，以改官員多，吏部侍郎孫覺請歲以百人為額，從之。紹聖三年，吏部乞以每甲五人，引見不拘數，則是歲有三百餘員也。中興以來，改官人數絶少，歲不過數十人，雖令選人舉官，逐員放散，數亦不增。至紹熙初，號為頓增，亦僅三十餘員。慶元以後，歲有溢額，蓋孤寒路絶，得舉官五員俱足，而不得者多不破白，勢使然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一《宣相詔使稱謂不典》　宣和中，陸宣以宦者王通薦，通守四明，避其名，更稱府判。紹興初，稍稍行於浙路，今遂為天下通稱，不可易矣。

又　**卷一二《諸司屬官理當通判》**　嘉泰三年，忽有旨：諸司屬官係京官者理當通判。時張伯子同知之弟孝仲為京西安撫司幹辦公事，即除知成州。明年，擢提點利州路刑獄。未幾，虞雍公之孫易簡亦自福建幕擢守大寧，蓋用此例。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三《知州轉運使爲通判》　今世士大夫，既貴不可復賤。淳化中，北戎入寇，以殿前都虞候曹璨知定州，時趙安易官宗正少卿，已知州，遂就徙通判。同時有羅延吉者，既知彭、祁、絳三州，而除通判廣州，滕中正知興元府而通判河南。袁郭知楚、鄆二州，會

秦王廷美遷置房州，詔崇儀副使閻彦進知州，而以郭通判州事。范正辭既知戎、淄二州，而通判棣、深。又陳若拙歷知單州、殿中侍御史、西川轉運使，召歸，會李至守洛都，表為通判；久之，柴禹錫鎮涇州，復表為通判。連下遷而皆非貶降，近不復有矣。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五　今之州通判，蓋秦郡監、隋郡通守之比，故今人亦有言監郡者，若用司馬別駕事，不親切矣。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四《避諱》　本朝章獻太后父諱通，嘗改通直郎為同直郎，通州為崇州，通判為同判，通進司為承進司，通奉為中奉，通事舍人為宣事舍人，至明道間，遂復舊。此則避后家諱也。

清・黄漢［道光］《甌乘補》卷一五《［宋］趙凱〈温州通判廳壁記〉》　始余至温，於廳事之壁間欲尋記刻而觀之，無有也。詰諸吏，吏曰：『昔倅廳在州廨之東偏，治平初郡城火，官舍皆煨燼，遂徙建於西隅。舊聞有壁記，後未見立之者。』余嘆曰：『此可磨耶？』於是力求姓氏官職與始至終更之歲月而參訂之。由李巽而下至錢德臣，凡五人，則有簿書可考；自巽而上至施昌言，凡十有四人，則得於世為胥吏者之言；由昌言之外，則無自而推繹矣。將琢石刻於左，以告來者。因披《圖經》，則晉太寧之改元號永嘉郡，至唐上元之二年乃易州為温，我宋因之。然温之為州，旁抵鷗閩，最浙東之極處，瀕海負山，冬無祈寒，夏不甚暑，其地歲貢薑柑，而海道是錯。細民或誘於牢盆之利，朝廷懼其竊鬻私販而盜訟以生，多設官以為巡警。又遠近良材，由之取道，於是漕運與諸郡之官舟實造於此，故文移牒訴，比他州為繁。幸而俗熙事簡，四之之賓客，非特有故者不至，所以燕勞稀闊，得為浮屠山水之遊。其有志於吏隱者，去此未必不思而挾；其所有以急人知者，居此未必樂也。況佐郡之職視昔為難，雖無所不當問，其或持偏見，恃虚氣，可否好惡與官長相反，則疑似猜間之説行，民將無所告，而事且不治。惟平彼我之心，安上下之分，不曲從强止，而惟法是守。議政之暇，坦然露肺腑以笑語咏歌於黄堂之上，則與夫睚眦而訾毁者，其歡感豈不相絶也哉！一郡之小，可以況大。余樂兹地癖，足以養愚，又愛其景勝，足以自放也，并道吏職之概，資明者擇焉。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六六五引《南雄路志・通判題名》　南雄爲江廣之喉襟，由東而南，則東廣；由南而東，則西江。舟車所會，憧憧往來。其地望甚重若是，則監州、通侯詎可闕而不置？逮我宋崇寧甲申季夏，臺闕慨請于朝，乞立通判佐理郡事，徽宗皇帝即可其議，易僉判所領，創爲通判廳事，蓋得設分職、循名責實之義。逮今經涉凡四十有八年矣，前後德政，輝映相望。其有秉心剛正，蒞事詳明，以文學顯名，以廉隅勵世，代不乏人。高勳偉績，卓然在人耳目，不可揜也。至如題名，久未立碑叙其本末，誠爲缺典。紹興己巳季春，南閩黄公，丞相之後，來倅兹郡。下車之初，凡所施設，有條有理，可謂官稱其職矣。因得餘暇，會諸僚屬，欲考往迹，躊躇四顧，罔有知者。於是蚤夜編次，止得宣和元年以來歷任姓氏品秩，與夫到官受代歲月，計十有二員。命工刊石，立于官舍，以傳不朽。面屬寒士作文紀實。自顧荒蕪，敢虚來命之辱哉？竊試言之。人之材智稟於天，施爲政治，有能有否。能者因之，否者革之，表裏之符也，儻其盛德大功足爲後人標準，則闔郡之民思如召公甘棠，雖久而難忘也。始之立碑之意，正在此而不在彼。且將告諸來者，豈徒爲文具而已哉！紹興辛未仲春朔，右迪功郎、録事參軍詹大聲序。

明・夏良勝［正德］《建昌志》卷一二《秩官・通判聽題名記》　我太祖皇帝郡置通判，實使貳一郡治教政刑，以時循行屬縣，察其善不善焉，而糾正之。凡泉貨之隸于諸司者，受其藏，而稽其出入。月初則受郡吏諸軍之稍券而審計之，以法黜其不當者，其職無所不關臨，而獨任督捕之責。凡居其官，任其事，視其時，考其郡之治否，亦可以知其人之大畧。此《題名》記之所以不可不作也。建昌自縣升軍，在南唐開寶間爲建武。皇朝太平興國時爲建昌，而通判之置後於他郡。或云元豐八年，或云元祐二年中更兵火，無所稽考，今自紹興四年復平，後取其姓名可考者書于右。

明・毛紀《鼇峰類稿》卷六《送漢中通判楊伯操之任序》　宋始置諸州通判，而名始立。

明・趙弼《古今原始》卷一二《宋太祖皇帝》　初置諸州通判，通判官始於此。

明・楊慎《升庵集》卷七二《監州》　宋初，置通判分知州之權，謂之監州。有錢昆者，性嗜蠏，常求外補，曰：『但得有蠏無監州處則

可。』此語風味似晉人。《歸田録》及《捫蝨新話》皆載其事。東坡詩云：『欲問君王乞符竹，但憂無蠭有監州。』昆去東坡未遠，即用其事為詩，良愛其語也。

明・何良俊《何翰林集》卷一一《宋曹一坡赴任辰州通判序》 夫通判，古別駕之官。西漢郡有太守，有丞，有別駕。唐永徽三年，改別駕為長史，至宋又改通判。當時御史中丞孫抃上言：『通判，古監郡之職，一州利害全藉論議，與諸僚屬不同。夫天子以數千里民命委一太守，使通判參其謀議，是可以卑易處之哉。』

明・郭正域《合併黄離草》卷一六《武昌張別駕考滿序》 官之有通判自宋始，而宋自湖南始。蓋以懲五季之弊，分州將之權，掌倅二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所部有善否，及職事脩得刺舉以聞，抑何隆重也。

明・王光蘊等［萬曆］《温州府志》卷七《秩官志・郡佐》 宋初，置同判，後稱通判。又有判官、推官、知録、司法、司理、司戶謂之六曹。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下《外府州》 宋置諸州通判，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史、通判僉議聯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兩員，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戶不置。宣和間，詔諸州茶監香礬並委通判。

清・顧棟高《萬卷樓文稿》卷二《歷代職官考》 通判。【略】又置諸州通判，大郡二員，餘一員。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八《通判稱別駕》 宋太祖去藩鎮，乃設通判以監諸州刺史，刺史惡其捉搦，故云『願有螃蟹而無通判處』。然其結銜皆云通判某州軍州事，無單名『通判』兩字者。直云某處通判，亦自明始矣。東坡通判杭州，寄子由詩云『杭州別駕無功勞』，其時蓋已有別駕之稱。漢制刺史之屬吏有治中從事、別駕諸官，皆州自辟除，秩止百石，較之縣令爲卑。而魯子敬稱『士元非百里才，使處治中、別駕之任，始得展其驥足』者，蓋爾時州牧專制一方，幕府元僚得參生殺予奪之權，權重于縣令故耳。《通典》云：『別駕者，謂隨刺史之後，別駕一車以行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四《三答袁簡齋書》 宋時諸州設通判，其結銜云『通判某州軍州事』，元諸路總管府置同知，其結銜亦云『同知某路總管府事。』其稱某府同知、某府通判，則始于明時，亦猶宋之郡守，稱知某府軍府事，而明直稱某府知府也。通判在宋初雖有監州之諺，然其權仍出知州之下，中葉以後，其選益輕。東坡通判杭州，寄子由詩有『餘杭別駕無功勞』之句，則通判之稱別駕，宋時已然。若同知俗稱司馬，想是起於明時。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次府通判一人，大藩或置兩員。凡通判置兩員者，則稱東廳、西廳以別之。南渡後，建康府於兩員外添差一員，謂之南廳。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七一《外官制》 又設通判，以貳軍州之政，與州守均禮；而判、推、支使、書記、録、曹之屬，謂之幕職。

清・金之俊《金文通公集》卷四《送別駕陸英一之任平陽序》 宋乾德初，始置諸州通判，懲五季藩鎮專擅之弊，而以儒臣臨制之，號稱監州。其官雖郡佐，而其人間有出于朝廷之特命，不以官資之崇卑論。若是乎重儒以重判也，所由來矣。

清・盧秉鈞《紅杏山房聞見隨筆》卷一六《職官隨筆》 刺史之權，漢時最重。【略】宋之刺史，其權亦重，設通判以副之。

幕職諸曹官分部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三〇（太平興國九年五月）乙丑，詔曰：『司理參軍，專於推鞫，研覈情實，尤在得人。如聞諸道，多闕此官，蓋吏部拘以資叙，難爲注擬。自今應有闕處，宜令本州於見任、前任簿尉判司内，選擇明敏有官業者充。秩滿當與升奬，其罷軟不任職者，便可選官代之。』先是，諸處多闕此官，而吏部以資叙相妨，難於注擬。上以庶獄爲重，不可暫闕，故委本部選擇焉。

又 卷三三（雍熙二年八月）庚辰，詔曰：『王者任人，各有攸

處，苟適其用，則無曠官。近以新及第人爲司理參軍，恐其初列官常，未通刑法，令州郡長吏，視其不勝任者，於判司、簿尉中兩易之。』

又　卷四三　（雍熙五年春正月）庚辰，詔郡國不得以司理參軍兼莅他職。先是，成都府言以司理參軍承府、縣之闕，故降詔以止之。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司寇參軍，建隆間置，以及第進士、九經五經并在銓選人為之。其後，改曰司理。五代時，兩京軍巡諸州馬步院都虞候判官，止以開封、河南及諸州牙校充選。至是，改馬步院為司寇，而兩京軍巡始選任京官。

又　卷三《典故》　王欽若言，比見石普奏章，用新州觀察使印。上顧宰相問其事，王旦對曰：『普以河西節度使知許州，此必許州觀察使印耳。欽若之言謬矣。凡節鎮有節度使印隨本司，闕則州本吏用本州觀察使印。又有州印，文曰某州之印。晝則州録事參軍掌用，暮則納長吏所。節度使在本鎮，兵刑甲仗，即節度判官、掌書記、推官連書，用節度使印。民田租賦事，即觀察判官、支使、推官連書，用觀察使印。州司下符，用本州印。故命將必曰某軍節度使，得專制其軍旅也。曰某州觀察使，得廉問其風俗也。曰某州刺史，得刺舉其州軍也。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五《官制》　五代以來，諸州馬步軍院虞候以衙校為之，太祖慮其任私，高下其手，乃置司寇參軍，以進士《九經》及第人充之。河東柳開先生初及第，為宋州司寇參軍。後又改曰司理參軍，至今俚俗猶以司理院為馬步院。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官制》　今幕職官多因唐藩鎮辟置之名，所謂兩使職官者，節度、觀察判官是也，然以選人充之，若簽判，則京朝以上，故簽書判官廳公事。又選人作縣曰某縣令，京官以上知某縣事，皆恐未正名者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國朝選人寄禄官，凡四等七資。留守節察判官、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留守節察推官、軍事判官，為兩使職官；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為初等職官；司禄、縣令、知縣為令録；軍巡判官、司理、司户、司法、簿尉，為判司簿尉。其陞遷之序，則自判司簿尉舉令録遷令録。舉職官，遷初等職官。自職令薦書及格，皆改京官，不及格而有二薦書，則遷兩使職官，謂之『短般』；以勞敘賞，謂之『循資』。崇甯中，鄧樞密洵武建言，以為名實混殽不正，乃改今七等名。

宋・王栐《燕翼貽謀録》卷一　今之司理參軍，五代之馬步軍都虞候判官也，以牙校為之，州鎮專殺，而司獄事者輕視人命。太祖皇帝開寶六年七月壬子，詔州府並置司寇參軍，以新及第《九經》《五經》及選人資序相當者充。其後改為司理參軍。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〇《重書記詔乾德二年七月辛卯》　管記之任，資序頗優。自前藩鎮薦人，多自初官除授。自令歷職兩任以上有文學者，即許觀察留後奏充掌書記。

又《司理闕令本州於見任簿尉判司内選充詔太平興國九年五月乙丑》　司理參軍，專於推鞫研覆情實，尤在得人，如聞諸道多闕此官，蓋吏部拘以資敘，難為注擬。自今應有闕處，宜令本州於見任簿尉判司内選擇明敏有官業者充。秩滿當與升奬，具罷軟不任職者，便可選官代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建隆三年九月）甲申，同州觀察判官徐光乘坐斷獄失實免官。

又　卷九　（開寶元年）五月甲午，詔諸道州府追屬縣租，以籍付孔目官，擅自督攝逋賦，因緣欺詐，破擾吾民，自今令録事參軍躬按文簿，本判官振舉之。

又　卷一一　（開寶三年秋七月）壬子，詔曰：『吏員猥多，難以求其治，俸禄鮮薄，未可責以廉。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西川管内州縣官，宜以户口爲率，差減其員，舊俸月增給五千。諸州凡二萬戶者，依舊設曹官三員；户不滿二萬，止置録事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司法兼司户；不滿萬，止置司法、司戶各一員，司户兼録事參軍；不滿五千，止置司户一員，兼司法及録事參軍事。』

又　卷一四　先是，諸道州府任牙校爲馬步都虞候及判官斷獄，多失其中。（開寶六年）秋七月壬子朔，詔罷之，改馬步院為司寇院，以新及第進士《九經》、《五經》及選人資序相當者爲司寇參軍。

又　卷二〇　（太平興國四年八月）以贊善大夫韋亶等十五人爲諸鎮節度判官。亶等太平興國初擢第，即通判諸州，至是受代還朝。上以兩使判官得資者尤鮮，故多闕員，乃以亶等為之，且令繫歷，觀其佐治之才

也，秩滿並復以通籍處焉。【略】

（十二月丁卯）詔改司寇參軍爲司理參軍，以司寇院爲司理院，令於選部中選歷任清白，能折獄辨訟者爲之，秩滿免選赴集。又置判官一員，委諸州於牙校中擇有幹局、曉法律、高貲者爲之。給以月俸，如舊馬步判官之例。秩滿，上其殿最以定黜陟，有踰濫者，坐長吏而下。尋又詔諸州察司理參軍有不明推鞫，致刑獄淹滯，具名以聞，蔽匿不舉者罪之。

又 **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夏四月辛卯朔，詔：『凡州縣幕職官，差定殿最之狀，分任遠近之地，以爲升降，有司蓋有成法。自今京朝官鹺務于外，秩滿曾經責罰及弛慢者，授以邊遠，其課績高者任以近地。』

又 **卷二五**（雍熙元年六月）壬辰，詔：『天下幕職、州縣官，或知民俗利害，政令否臧，並許於本州附傳置以聞。所言可采，必行旌賞，若無所取，亦不加罪。』先是，轉運使及知州、通判皆得上書言事，而州縣官屬則否。上慮下情壅塞，故降是詔。

又 **卷二九**（端拱元年春正月）庚辰，詔諸道州、府不得以司理參軍兼涖他職。

又 **卷三四**（淳化四年三月壬子）詔銓司舊擇歷任無殿累者注司法參軍，自今許參注有公累者。

又 **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甲戌）詔幕職、州縣官例當免選者，有贓罪及行止踰濫，並俟選滿日注官，內緣酒食計贓者，不在此限。

又 **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夏四月）丙辰，詔諸州司法參軍，有檢法不當，出入徒流已上罪者，具案以聞，經三次誤錯者，替日，令守選，及委長吏察舉。從兩浙轉運使陳堯佐之請也。因謂輔臣曰：『詳明平允，由性識耳。如窮經之士，諷讀雖久，有不能通其義者。法官能曉律意，猶學者之能達經旨，縱與時事不同，但依之亦可尚也。』

又 **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夏四月）壬申，詔諸州勿遣司理參軍監莅場務。

又 **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秋七月）壬申，上封者言：『諸州軍司法參軍多不得其人，致刑法差枉，望令吏部銓謹擇明法出身者授之。』上以示輔臣，王旦言：『明法雖習律文，亦須有才識。頃法官闕，多取屬縣簿、尉習刑名者代之，今請令銓司參酌施行。』從之。

又 **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冬十月乙未朔）陝西轉運使薛顏言：『諸州司理參軍，朝廷謂其刑獄重難，與免選限，或任非其人，多致枉濫。請自今誤入徒以上罪，令書歷守選，冀有所懲沮，自求平允。』詔三次誤失者如所請。

又 **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秋七月甲寅）上覽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奏狀用許州觀察使印，以問宰臣。王旦曰：『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使闕，則納有司。觀察印則州長吏用之。州印晝則付録事掌用，暮則納于長吏。凡節度使在本鎮，兵仗則節度掌書記、推官署狀，用節度使印。田賦則觀察判官、支使、推官署狀，用觀察使印。符刺屬縣，則本使判署，用州印。故命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內觀察等使，某州刺史，言軍則專制其軍兵，言管內則總察其風俗，言刺史則涖其州事。石普獨署奏章，當用河西節度使印也。』

又 **卷九九**（乾興元年十一月）癸巳，置隨、商、均、金、隴、丹、保、通、永、郴、道、衡、辰、全、峽、洋、資、榮、合、文、戎、雅、開、達、集、施、利、夔、瀘、渠、渝、潮、循、南雄、英、連、韶、惠、容、宜、劍、廉、蒙等四十三州，光化、慶成、平定、乾寧、威勝、永定、高郵、淮陽、漣水、廣濟、江陰、無爲、廣德、建昌、臨江、興國、南康、南安、漢陽、雲安、懷安、永康、邵武、興化等二十四軍録事參軍各一員，替見任司戶、司法兼録事參軍闕。

又 **卷一〇六**（天聖六年）九月壬辰朔，省廣、桂二州幕職官各一員。

又 **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冬十月）癸丑，河北知州軍多武臣，其幕職官又或經學出身，而書斷案牘，頗不通。詔自今令吏部流內銓選嘗爲人薦舉者注擬之。

又 **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五月辛巳）詔諸州無同判處，其當直司事，幕職官決遣之。

又 **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六月）己亥，省隰、憲二州，寧化、保德、岢嵐、火山四軍幕職官各一員，從轉運使文彥博所請也。

又 **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卯）仲淹、弼皆皇恐避席，退而列奏曰：『【略】仍先指揮諸道防團州已下，有使州兩院者皆爲一院，公

人願去者，各放歸農。職官廳可給本城兵士七人至十人，替人力歸農。』

又 卷一四四 （慶曆三年冬十月辛亥）增置鄧州幕職官一員。初，本州言舊幕職官四員，後省其二，頗見廢事，故復增置之。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八月）戊寅，詔：『自今河州簽判，中書選差。』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夏四月丙寅）丹州言，本州僻小，惟管宜川一縣，每有公事，止於司理院當直司可以勘鞫，乞併州院入司理院，從之。

又 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二月壬午）又詔川峽四路諸州録事、司理參軍，毋得並差川人。皆從前成都府轉運使李之純請也。

又 卷五〇八 （元符二年己丑注）樞密院奏：勘會涇原路見進築秋葦川、灑水平、南牟會城寨，將來畢工，即秦鳳路深在近裏，別無邊面。兼新建城寨便合要兵將官及軍馬戍守；并知州、通判、寨主以下官員管幹，其合行事件須議指揮。一，南牟會賜名西安州，差有材武謀慮、諳熟邊事、知漢蕃人情武臣一員充知州兼沿邊安撫副使，以紹聖四年後來新建九寨隸本州管下，應干職事依鎮戎軍沿邊安撫司已得指揮施行，餘聽涇原路經略司節制。兼今來拗差知州，令章楶選舉具名聞奏。一，本州置通判一員，職官二員，録事、司法、司理、參軍各一員，倉草場一員，防城甲仗庫一員。一，灑水平賜名天都寨、秋葦川賜名臨羌寨，每寨各置寨主一員，都監、監押共三員，巡檢三員，兩寨共置主簿一員。已上除西安州通判合堂除，餘仰經略司不拘常例，舉官聞奏。應上件員闕仍令經略司一面選差官權行管幹。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三《秩官類四・州司官》 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各一員。【略】國朝兩使各置判官、推官一員，節度置掌書記，觀察置支使。【略】景德元年，有觀察推官、節度推官、節度掌書記。天聖二年，案籍載職官止三員，蓋其後六員，亦不並置。天聖中，有知節度判官、權發遣本廳公事王珪，猶未有以簽書繫銜者。慶歷《記》惟言本府幕官三。嘉祐三年，董汶簽署節度判官廳公事。八年，避御諱，改『署』為『書』。治平四年，簽判陳公琰、觀察判官沈唐、觀察推官李思義。大觀二年，簽判改司録，節推改户曹兼兵曹，察推改刑曹兼工曹並參軍。政和三年，分曹建掾，改正官名，司録參軍改司録事，户曹、刑曹參軍改為司户曹、刑曹事。建炎元年，詔司録依舊為簽判，曹官依舊為推判官。

録事、左右司理、司户、司法參軍各一員。【略】國朝諸州有録事、司法、司户、司士、司理參軍，當時置立，增省、闕備，未能詳也。慶曆《記》惟言有六曹官及左右司理院。治平《圖》具注知録、左右司理、司户、司法廨宇所在，即與今所置員數無異。大觀二年，録事改士曹兼儀曹，並參軍，司户改治獄參軍，管州獄；司法改議刑參軍。左司理改左獄參軍，右司理改右獄參軍。政和三年，以參軍名稱未正，改正之。分曹建掾，大藩七員，八員，處置十員，司録、司士曹、户曹、儀曹、兵曹、刑曹、工曹事各一員，士曹、儀曹、刑曹各置掾一員，士曹掾主左推勘，儀曹掾主右推勘，刑曹掾主檢法議刑。又改左右司理院為左右獄。福州置十員。宣和三年，詔福州省工曹，以刑曹兼。建炎元年，詔依舊為録事，司理、司户、司法參軍。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簽判幕職官。簽判、書記、支使、推判官。國朝有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皆以選人充。太平興國中，以贊善大夫十五員充諸州節度判官。蓋太宗以諸州戎幕缺官，選朝士補之，俾分理事，且試其才，此簽判所由始也。蓋選人則爲判官，京官則爲簽判，或謂簽書。判官之名不正，政和初改爲司録。

推判官【略】國朝沿五代之制，兩使置判官、推官各一人，餘州置推判官各一人。爲幕職官，皆從八品。

録事參軍、州曹官。録事參軍、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司法參軍。【略】

國朝沿唐制，州置録事參軍，然不盡置也。諸府爲司録，諸州爲録事。政和三年，州建六曹參軍，參軍之稱起於行軍之際，恐不當襲，録事參軍欲改爲司録，奉聖旨，參軍改爲掾。《職林》與一府政紀綱，一州紀綱之掾。

司理參軍，五代以來，諸州皆有馬步獄，以牙校充。馬步都虞侯掌刑法，謂之馬步院。開寶六年，始置諸州司寇參軍，以新進士及選人爲之。後改爲司理，掌獄訟勘鞫之事，不兼他職。元祐定令，上州從八品，下州從九品。

司户參軍【略】國朝沿唐制，諸州置司戶參軍，掌户籍、賦、稅、倉庫、受納。《元祐令》：中州從八品，下州從九品，措大官。

司法參軍【略】國朝沿唐制，諸州置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品同司户。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九《幕職官》 國朝兩使各置判官、推官一人，節度掌書記、觀察置支使。餘州置判官、推官各一人，事簡者不具設。《元祐令》：京府判官至軍監判官為幕職官。

又 卷四一《司理參軍》 國朝別置，以專鞫獄事，劇者置二人。太平興國九年，以諸道多闕司理參軍，詔曰：『司理參軍專於推鞫研覈，情實尤在得人，如聞諸道多闕此官，蓋吏部拘以資序難為注擬。自今應有闕處，宜令本州於見任前任簿尉判司内選擇明敏，有官業者充。秩滿，當與升資，其罷軟不任職者，便可選官代。』雍熙二年，詔曰：『王者任人，各有攸處。苟適其用，則無曠官。近以新及第人為司理參軍，恐其初到官，尚未通刑法，令州郡長史觀其不勝任者，於判司簿尉中兩易之。』三年，詔司理司法不得預帑藏之事。五年，不得兼蒞他職。大中祥符五年，陝西轉運使、度支郎中薛顏言：『諸州司理參軍，朝廷謂其刑獄重，難與免選限，或任非其人，多致枉濫。請自今誤入人徒以上罪者，令批歷依例守選，冀有所懲。』九年，令諸司理參軍自今獄有重囚，與免衙參。天聖七年，以司理參軍並選强明兩任以上判司、簿尉充。如是，令録别無殿犯情願權注者，亦聽。初入令録選人，多不願入司理。欲乞自今令録邊人該權主簿、尉司法者，見於合入處，先注司理參軍。《元祐令》：上州司理參軍事，從八品；中下州，從九品。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一《僉廳》 僉廳，舊名都廳，在儀門東南。都廳，蓋幕職官聯事合治之地，帥藩則通判亦在焉。在祖宗時，郡有簽署嘉祐末，以英宗嫌名，改為簽書。判官公事、判官、掌書記、推官、支使，是為幕職，日集於都廳。録事、司户、司法、司理參軍是為曹官，各有職業。自國初以來，雖小有增損，大槩不越此。崇寧四年，始命州縣倣尚書省六部為六案，曰士案、户案、儀案、兵案、刑案、工案，而常平免役案、知雜案、開拆司皆如故。政和三年因之，遂行分曹建掾之法。三京司録事一員，司士曹事、司户曹事、司儀曹事、司兵曹事、司刑曹事、司工曹事各一員，五曹各置掾一員。惟刑曹三員，二員推鞫，一員議法。大藩至小郡軍監，以次減省，凡十等，最下六曹共止三員，而司録及掾皆不置。然天下增闕猶五百有奇，吏額增三之一。建炎元年，始悉罷曹掾，而幕職以下悉如祖宗舊制，吏額亦汰省復其故。先是，宣和三年，懷安軍奏：『今尚書省公相廳改作都廳，内外都廳並行禁止，欲將本軍都廳以僉廳為名。』詔從之。且命諸路依此，此僉廳得名之始也。

又 卷三《職官曹官廨舍》 國朝大都督府官屬之制，有長史、左司馬、右司馬、録事參軍、司户參軍、司法參軍、司士參軍、司理參軍。大都督闕，則置知府一人，通判二人，而長史、司馬皆省。節度兼觀察處置等使，官屬之制有行軍、司馬、節度副使、節度判官、節度掌書記、節度推官、觀察判官、觀察支使、有掌書記則省。觀察推官。其實大都督、節度觀察使職務悉歸知州、通判兼總之。此越州州官舊制之大略也。若防、團州以下，其制殺減不同矣。崇寧四年，始命諸州分六案，以倣尚書省六曹，然官名猶未改也，政和二年，乃議分曹建掾，猶修改，久之乃定。有司録事，有司士曹事、司户曹事、司儀曹事、司刑曹事、司工曹事以上為曹官。有士曹掾、户曹掾、兵曹掾、刑曹掾。以上為掾官。司録曹官，承務郎以上，掾官並差將仕郎。建炎元年九月，詔州郡曹掾官改從舊制，司録依舊為簽判，曹掾依舊為推、判官，支使、書記、録事參軍、司理參軍、司户、司法參軍。先是，曹掾比舊既增員，吏額亦從而增。至是又詔人吏亦減三之一，擇不才多過犯者罷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十一月辛亥）大理評事郭唐卿面對，論諸州録事參軍不得專一治獄事。上謂大臣曰：『獄，重事也，官不歷事，則一出胥手，不勝其弊矣。』

又 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秋七月）辛亥，左朝散大夫、知眉州邵博罷。先是，直徽猷閣程敦厚廢，還里居，專以持郡縣短長、通賕謝為業。及博為守，貌禮之，而凡以事來輒不答，敦厚銜之。會直徽猷閣、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吴坰從襄陽來，多以襄人自隨，分屬郡取俸，博獨不予。敦厚知坰怒，乃爲匿名書，訐博過惡及其帷薄等數十事，遣人持寘城都客舍。坰得之，大喜，劾于朝。詔罷博，令成都府究其事。前是，坰已捕博送成都府司理獄，司理參軍韓扑懦不及事，坰擇刻深吏簽書判官廳公事楊筠主鞫之。眉州兵馬都監鄧安民以勤力爲博所知，主帑庾之出入，首捕寘獄中，數日掠死。博懼，有問即承。提點刑獄公事周綰知其冤，亟詣

獄疏決，博乃得出。閱實其事，但得以酒餽游客及用官紙劄過數等事，獄上，博坐降三官。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官品雜壓》 京府判官至軍、監判官為幕職官，録事參軍至馬監主簿為州縣官。

又《職掌》 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唯許書寫機密文書，其餘事務，不許干預簽書。

諸有御書州縣，知州、通判、令、佐到、罷，各相交受。

諸災傷不下司斷罪敕，武臣知州者，與通判共行。

諸州通判、幕職官，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判、幕職官仍於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書。謂應行出者有兼局不可離，聽就簽書。

諸州無通判者，以次官行其事。

諸州駐泊軍馬，知州與駐泊兵官同管。無駐泊兵官，即與本州兵官。屯駐駐泊非。就糧本城軍馬，知州、通判與本官、州兵官同管，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同管。

諸州幕職官，録事參軍，司理、司户、司法參軍，聽兼管諸庫，唯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糧料院無官專監者，録事、司户參軍同知，仍分掌給納。遇闕官，委司法參軍。

諸州教授，不許差兼他職，提舉學事官常切檢察。

諸武臣得兼權司法職事。【略】

諸州造帳司，選司理、司法參軍一員掌之。闕，即於本得差出文臣内選。

又 卷六《職制門三・差出》 諸絶邊次邊州，謂武臣知州者。緣邊帥府及緣河差夫州通判，武臣知州處，有要切公事差夫處，四月至十一月終聽差。無通判州獨員幕職官，及提點刑獄司檢法官，録事、司理、司法參軍，課利場務監官，場務官二員以上處，如課利不虧，聽差一員推鞫、録問，權繁難縣令，全闕官課利場務及押兵。縣令、無蝗蝝及有佐官處，聽差部夫。丞，置司鞫獄，本縣界檢覆災傷，幹辦河防，定奪兩競要切公事，並時暫幹辦聽差，餘事雖不拘常制，各不許差。縣尉並主簿兼尉，學官，將副，押隊，巡檢捉賊，並巡檢下指使，軍器甲仗庫、都作院、作院監官，除巡檢許差驗覆尸外，雖本處時暫權攝及諸般幹辦，亦不許差。其他官兼將副者，自依本任法。場冶並監倉、支鹽倉、合同茶場監官，軍資庫正監官，在城兵馬都監，防城備城庫監官，内軍器甲仗庫、都作院、場冶、在城兵馬都監、防城備城庫有添差官，遇本州非次闕官，聽差一員權幹辦。主管斗門巡河巡埽岸，監物料場，責降内侍官，若監錢監並錢監監門官，巡轄馬遞鋪使臣，歸明人任官，内監錢監并錢監監門官，巡轄使臣、歸明人任官，雖不拘常制及應副軍期，亦不得差並别令幹辦。歸明人仍不差本處權攝。被差受納二稅糴買糧草官，雖不拘常制，不得差出，受納限滿日依舊。各不得差出。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一五《參佐》 聖朝官制沿唐，間有因革。閑國之初，首懲五季藩鎮之患，置通判貳軍州之政，而判推、書記、支使、録曹諸職謂之幕職，曹官皆隨時增置。前代參佐理戎理民之意，始合而為一，曰通判軍州府云者，軍乃軍政，州府乃民事也。曰判官、推官、書記、支使，必冠以節度、觀察、團練、防禦。軍事云者，因前代軍幕之稱，而于軍政也。況録事、諸曹皆悉前代參軍之稱，則于軍政、民政豈判然二物乎？修軍旅于閒暇之時，拊吾民以為保障之備，建官設屬，義誠取此。若教授職司訓導，似專文事。鈐轄兵巡，以下諸職似專武事，然朝廷興崇鄉校課試之外，其事甚鉅。異時孝悌脩明，忠信培植，執干戈以衛社稷者，亦有漸摩之效，則脉絡所繫，實相貫通。其他倉庾、務場、管庫、岸閘，雖上下相臨，究其源流，未有不關于軍民者。孟軻氏云：『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職，無崇卑食焉。而怠其事可乎？』潤舊爲節鎮，最占江山之勝，承平盛時，士大夫多樂於遊玩。考諸文集閒見姓名，不欲遺之，然不能備也，條列于左。

又 《録事參軍事諸曹參軍》 司功參軍事，上州一人，從七品下，掌官吏考課。【略】

司倉參軍事，上州一人，從七品下，掌租調倉庫。【略】

司戶參軍事，上州二人，從七品下，掌戶籍計帳。【略】

司兵參軍事，上州一人，從七品下，掌武官選舉。【略】

司法參軍事，上州二人，從七品下，掌律令格式。【略】

司士參軍事，上州一人，從七品下，掌河津橋梁。

又 卷一六《簽判一員》 太平興國中，置判官一員，委諸州於牙

校中擇有幹局者為之。諸州節度判官則以贊善大夫十五員充，此簽判所由始。潤自開寶爲鎮江軍節度，實次於留守，判官非防團軍事，判官此故舊稱簽書。

節度掌書記。

乾德二年，詔歷兩任有文學者，許兩使留後奏充。掌書記，潤自唐為兩使節鎮，宜有之，久闕。【略】

觀察支使。

太平興國六年，詔諸節度州依舊置觀察支使一員，書記、支使不並置，有出身曰書記，無出身曰支使，在判官之下，推官之上，潤自唐為節度，宜有之，久闕。【略】

節度推官一員。

聖朝沿前代之制，兩使置判官、推官各一人，潤自唐為兩使節鎮，故節度、觀察皆有推官，今得數人。【略】

職官幕掾。

簽判、判官、書記、推官皆為幕職官，即幕掾也，得二人，不言所職，當存之。【略】

郡掾。

政和三年，尚書省言：『州建六曹參軍，參軍之稱起於行軍之際，恐不當襲。』有旨參軍改為掾，今得一人。

儀兵刑曹。

政和初，自判官至諸曹，改爲士、户、儀、兵、刑、工、曹掾。建炎初，始復舊制，今得儀、兵、刑、曹共四人。【略】

録事參軍一員。

聖朝諸府爲司録，諸州爲録事。乾興元年，令諸州盡置。熙寧三年，詔差職官知縣及奏舉縣令人充。政和爲司録。建炎復舊，掌州院庶務，糾諸曹稽違。【略】

司理參軍一員。

五代諸州有馬步獄，以牙校充，謂之馬步院。開寶六年，詔改為司寇院，以士人為參軍，後改為司理，選在任清白、能推獄者爲之。端拱、淳化以來，皆上躬自揀擇。【略】

《壁記》，禮部侍郎李皇文曰：

典獄之義，《吕刑》一篇訓暢深矣，然其要曰『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又曰『明清于單辭』，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夫兩造不備，單辭獨聽，世之折獄者皆知其不可，而或為之，自非佞者巧於迎伺，傾側而成其姦，則誰忍昧冒出此？故古之哲王，明謹用刑，必以付之端良之人，故能盡其心而即天論，然後一戚不變，可無憾也。蹇朗理楚獄，不憚觸顯宗盛怒，身犯不測之誅，卒伸四侯與千人之冤，非良而不佞者能之歟？噫！人心無常，古訓莫式，冤濫始不勝其繁。鬼責人非，幽顯一理，獨無懼於心乎！蔡確治獄，專以深文排陷善人，致位丞輔。崔台符、楊汲亦以鍛鍊傅會，旋踐通顯。然醜聲姦迹，流於策牘，所得幾何，所喪洪矣。是皆惑於近而昧其遠者也，可不戒哉！京口郡理掾季君淇於所居官立石，刻來者氏名歲月，自其身始。君論讞守正，不肯揣長官意為輕重予奪，可謂能守其職矣。雖君所職者特一郡之事耳，然獄無小大，自是而充之，豈有異哉！故予舉其大者，所以期君於遠也。君欲得余一言，用輒書，以廣其敬憚之心焉。』【略】

司戶參軍一員。

掌戶籍、賦稅、倉庫受納。【略】

司法參軍一員。

掌議法斷行。

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一二《秩官門五》 州縣官助州縣之治，非專州縣之治也。然諉曰：『不專而恣自豪逸，則以一守令之身，而下兼衆曹之事，非材閎力鉅，誰與共此凜凜哉？』《語》云：『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凡物猶爾，況于官政。今自軍事判官而下，總不知幾何人，備載則繁，不載則略，以故攷閱今古，述其建置之原，而達官名流有假道於此者，間出其姓名與行事，使知負材抱器，雖偶落下位，其光氣常熒熒也。以勸為善，是編蓋有助焉。

州屬官。

軍事判官一員，國朝沿唐置。大觀初，改司録參軍。政和初，以參軍名未正，改司録事。建炎初，復曹掾，始仍舊。【略】

軍事推官一員，國朝沿唐置。大觀改户曹參軍。政和改司士曹事，建

炎仍舊。【略】

錄事參軍一員，國朝沿唐置。大觀改工曹兼儀曹參軍。政和改司録，以參軍爲掾，建炎仍舊。【略】

司理參軍一員，國朝沿唐置，初爲司寇參軍，後改今稱。大觀改左治獄參軍。政和改司士曹事，建炎仍舊。【略】

司户參軍一員，國朝沿唐置，爲戶曹參軍。大觀改右治獄參軍。政和改司户曹事。建炎改司户參軍。【略】

司法參軍一員，國朝沿唐置。大觀改議刑參軍。政和改司刑曹事，建炎仍舊。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三《官僚・職曹官》 皇朝因唐制，兩使各置判官、推官一，節度置掌書記，觀察置支使，爲幕職官。録事、司户、司理、司法參軍各一，爲曹官。幕職官掌助理郡政。凡書記、支使不得並置。有出身即爲書記，無出身即爲支使。録事掌判院庶務，糾諸曹稽違、司户掌户籍、賦税；倉庫受納；司理掌獄訟鞫勘之事；司法掌議法斷刑。諸州爲録事，諸府爲司録。大觀二年，詔諸州依開封府制分曹建掾，改判官爲司録參軍，推官爲户曹參軍，録事改士曹兼儀曹參軍，司理改左治獄參軍，司户改右治獄參軍，司法改議刑參軍。政和二年，以左、右治獄參軍名稱非古，古有六曹掾名，可以復置。于是，司録參軍外，有士曹、户曹、儀曹、兵曹、刑曹、工曹六參軍，且各有掾，視州次第事，繁簡增減員數。三年，又以參軍起于行軍用武，非安平無事之稱，改爲司録事、司士曹事、司户曹事、司儀曹事、司兵曹事、司刑曹事、司工曹事。建炎元年，詔州司録依舊爲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曹掾官依舊爲節度、觀察軍事推官、支使、掌書記、録事、司户、司理、司法參軍。大觀四年，河北路都轉運、提點刑獄司言：『準令諸録事參軍不得差出，今來既州院並罷，其録事參軍惟是總察諸案稽違等事，不治刑獄。伏乞許令逐司差出幹當事務。』詔依諸路依此。建炎以來，復置州院録參管幹。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 （開寶六年）七月壬子，改諸州馬步院爲司寇院，置司寇參事。

又 卷二 （太平興國四年）十二月，改司寇參軍爲司理參軍。

宋・岳珂《愧郯録》卷九《書記支使》 銓曹見行之制，凡天下節鎮觀察府書記支使共職，均爲郡職官。所以設名者，徒以爲有無出身之辨耳。珂嘗攷事之始：乾德元年七月，詔曰：『管記之任，資序頗優。自前藩鎮薦人，多自初官除授。自今歷兩任以上有文學者，許節度使觀察留後奏充。則是元未嘗與支使爲相代之稱，而所謂有文學而後許辟，蓋已漸有别矣。太平興國六年十月，詔諸道節度州，依舊置觀察支使一員，資考、俸料並同掌書記。自今吏部除擬以經學及諸色人仕無出身人充，凡書記支使不得並置。此蓋今制之所繇始。詔語昭然，遡而考之《會要》：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十一日，京兆府户曹參軍顔明遠、徐州節度使推官劉昌言、洛州雞澤縣主簿張觀、德州將陵縣主簿樂史並應進士，舉殿試合格，帝惜科第不與，乃除明遠忠正軍，昌言歸德軍，觀忠武軍，並爲節度掌書記。則是前乎一年，其制猶未定也。後至淳化三年，則距六年之詔已十有一年，其制疑久定矣。而是年四月五日，滁州軍事判官鮑淵、鄧州録事參軍楊令問、滁州清流縣尉胡咸秩，並鑰廳應舉，各賜及第，以淵爲忠正軍節度掌書記，令問爲本州觀察支使，咸秩爲楚州山陽縣令，則似二官尚不分左右，與初詔若不相符。一味淵與令問科甲先後之序，豈非猶於賜第之時，有所輕重耶？蓋是時作福之柄，例皆一時出於君上，不如今侍左銓，著爲成式，特有司奉行之，故容有此。然初詔之意，迄於今不可變也。

宋・史能之《咸淳毗陵志》卷九《秩官・郡官》 軍事判官、軍事推官各一員。唐制，郡刺史帶團練守捉使，所置舉職曰團練判官、團練推官。國初，諸郡或不置刺史，置權知州事，則曰軍事判官、軍事推官，仍不備員。毗陵自開寶入版圖，守臣曰權知州，初置判官。天聖六年，增置推官，然結銜猶帶『團練』字，蓋銓司因舊也。天聖六年何湜，景祐四年尹仲舒，皆以試大理評事爲常州團練判官。天聖六年黄昌齡，八年黄顥，皆以試校書郎。景祐四年，趙誠以試大理司直爲團練推官，並見《天慶觀道經傳授圖》、《重修三清殿及慧山寺重刊陸羽寺記》石刻。政和二年，令吏部與重修敕令所别創分曹建掾之法，將簽判職官、録參判司。按《會要》司理、司户、司法皆曰判司。以州軍大小、事務多寡增立員數，各委知、通依應撥隸。《會要》：三京、河南府舊十一員，大名府舊九員，應天府舊十員，今置十五員，餘州並以次增員。大率置司録參軍一員，糾舉諸案稽違，在六曹官之上。其

六曹曰：士、户、儀、兵、刑、工，各置曹掾，其結銜，曹官曰『司某曹事』，掾官曰『某曹掾』。三京備置，餘州多兼領，或一人兼兩曹，或以曹官兼掾，各不同，本州亦必增創。但政和至中興，僅十餘年，既無碑刻可考，文書又盡於兵火，且當時大體更革未嘗曰改某職爲某官，不容臆度分別。至建炎初，乃復舊制。

録事參軍一員，沿唐制，掌州院及糾諸曹稽違。政和改曰『左推勘公事』，司理院曰『右推勘公事』。當時新制，於今可考。惟司録及此二員，然諸郡或以曹官兼，所領曹各不同，惟結銜並帶兼管字。建炎初復舊制。

司理參軍一員，掌獄訟勘鞫。五季諸州置馬步院，率用牙校爲都虞候，及判官斷獄失中。國朝開寶六年，改司寇院置司寇參軍，始用士人以新及第進士及九經、五經選人中資敘相當者充之。太平興國四年又改司理院置司理參軍，選授歷任清白人，秩滿，上其殿最黜陟之。政和以曹掾官兼。建炎初，復舊制。

司法參軍一員，沿唐制，掌議法斷刑。政和改曹掾官。建炎初復舊制。

司户同。

司户參軍一員，沿唐制，掌户籍賦稅、倉庫受納。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初，蔡京更定幕職，推、判官謂之『分曹建院』。以爲節度使、觀察使在唐以治兵治財，今則皆是閑稱呼，初無職事，而推、判官猶襲節度、觀察之名，甚無謂。又古者以事興，故置參軍。今參軍等職皆治民事，而猶循用參軍之號，亦無意謂。故分曹建院推、判等官，改爲司士曹事、司儀曹事。此類有六。參軍之屬改爲某院某院，而盡除去節度參軍之名，看來改得自是。』

【略】

本朝併省州院、使院爲一。如署銜，但云知某州軍州事。軍州事，則使院之職也。自併省三院，而州郡六曹之職頗爲淆亂，司法、司理、司戶三者尚仍舊。知録管州院事，專主教民，今乃管倉庫，獨爲不得其職。所以六曹官惟知録免二日衙，以其職尊，故優異之。此等事，史書並不載，惟雜説中班駁見一二。舊嘗疑州院即是司理院。後閱《范文正公集》，有云，如使院、州院宜併省歸一，方知不然。因曉州院、使院之別。使院，今之廳廳也。凡諸幕職官皆謂之當職官。如《唐書》所云，有事當罰，則詔云自當職官以下以次受罰；有事當賞，則云當職官以下以次受賞，謂自推、判官而下也。』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四《官守志一・職官廳》　職官三員：一曰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廨舍在府門内之左、通判東廳之南；二曰節度推官，廨舍在府門内之右、通判西廳之南；三曰觀察推官，廨舍在府門内之左、簽判廨舍之南；各有題名。

《簽判題名》：簽幕號郡寮之長。陪京大府，又非他郡比，其選任亦不輕矣。若昔譽髦秀雋，接踵而居是職，不知凡幾。顧瞻四壁，莫有紀其名氏，使後來者漫然亡所考究，茲非甚闕典歟？余以嘉定甲申之秋充員于茲，旁搜故牘，推迹累政，思欲輯爲廳記，力猶未給。一日，上元趙令尹時僑語余曰：『吾縣有題名之碣，鐫勒遍矣，將伐石以續，丐君爲之文，堂並采其石以爲君贈，可乎？』余曰：『諾。』厥既得茲石，于是命工以刻之。然綿禩之邈者，不可得而詳，近自三十年來，有替上始末之可考者，僅得大魁傅公而下凡十人，遂列于石。雖不能盡述乎既往，抑將有開於方來云。寶慶初元歲在乙酉立秋日，朝奉郎、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賜緋魚袋劍津鄧文舉仲文謹識。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七七《僉判》　國朝有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皆以選人充。太平興國中，以贊善大夫十五員充諸州節度判官，王化基、常置、武元穎等。蓋太宗以諸州戎幕缺官，選朝士補之，俾分理事，且試其才，此簽判所由始也。蓋選人則爲判官，京官則爲簽判，或爲簽書，判官之名不正。政和初，改爲司録。建炎初復舊制焉。

宋・佚名《元豐官志・府州軍監官額》　簽書判官廳公事。從八品。

以選人充，謂之簽判，即唐制節度觀察官也。太平興國中，以贊善大夫十五員充諸州節度判官，蓋太宗以諸州戎幕闕官，選朝士補之，俾分理事，以試其才，此簽判廳由始也。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案文移，斟酌可否，以白于其長，而罷行之。員數多寡視郡之小大繁簡爲額，凡諸州減罷通判外，則升判官爲簽判以兼之。凡要郡簽判及推官皆堂除，惟二廣間許監司辟差。

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從八品。

即節度推官、判官，觀察推官、判官。凡京官則用之爲簽判，選人則用之爲判官，戎掌視簽。凡節度推判官，從軍額。惟察推及支使從州府名，小郡則推、判不並置，或以判官兼司法，或以推官無支使。

節度掌書記。從八品。

觀察支使。從八品。

乾德二年，詔歷兩任有文學者許兩使、留後奏充書記。太平興國六年，詔諸節度州依舊置觀察支使一員，凡書記支使不得並置，有出身曰書記，無出身曰支使，位在判官之下，推官之上。按：州之名起于虞十有二州，後世刺史之所治是也。郡之名起于秦三十六郡，後世太守之廳治是也。隋廢郡，以州統縣，至唐而復之。然唐太守俱稱刺史，使持節，蓋廳治者太守之事，而所稱則州牧之官矣。故治中、別駕之屬，本歷代之州佐官也。唐郡守稱刺史，而遂以治中、別駕爲郡官屬矣。然唐州牧之官爲節度、觀察諸使，而其屬官則有推官、判官、書記、支使之屬。至宋而節度、觀察別爲貴官之虛名，初不預方岳之事，而州牧之任則自有閫帥、漕憲等官，而各臺又自有掾屬，若唐節度、觀察之屬官，則又爲列郡之元僚。蓋雖冒節度推、判，觀察推、判、支使之名，而實則郡僚耳。故當叙其職于州郡之佐，而又可並之戶曹理掾之流也。

又《諸曹官額》 録事參軍，政和三年，改爲椽。建炎，復舊。從八品。掌州院庶務，糾諸曹稽違。真宗乾興元年，諸州俱置録事參軍。慶曆二年，令河西、河東、陝西諸州牧，令京官知録事，後以奏舉縣令人充。

司理參軍。元祐定令上州，從八品；中下州，九品。掌訟獄勘鞫之事。開宝六年，始置司寇參軍，以新進士及選人爲之，後改爲司理。中興後，詔曹掾官依舊，惟司理、司法並注經任及試中刑法人。嘉定間，不許恩科人注授。乾道以來，間以司戶兼司法，知録亦或兼職。後詔知録依知縣格法銓量，如有老疾昏睡難任事者，即從本州知、通于判司簿尉内選經一考以上，無罪犯曉法律人對換。

司法參軍。上州，從八品；中下州，從九品。掌議法斷刑。嘉定中，詔不曾銓試人，不許注授司法。

戶曹參軍。元祐定令中州，從八品；下州，從九品。掌戶籍賦稅、倉庫受納。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司戶》 《元祐令》：中州從八品，下州從九品。乾道六年，任大猷乞令司户專主倉庫。《職制令》：糧料院無專監，録事、司户參軍同知，仍分掌給納。紹興申明，司户同書獄事。慶元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臣僚言：『和州見今所管户籍，較之三十年前已不啻五倍之多，自守倅而下，除知録、司理各管獄事外，祇有防禦判官一員。凡直司簽廳公事與省司倉穀庫、常平財穀，盡責於判官一人之，委是官闕事。臣竊惟和之與楚，事體一同，今楚州已蒙朝廷與辟置司戶一員，亦乞照楚州體例，從朝廷添置司户一員。』詔令本路諸司公共奏辟一次。嘉泰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廣東諸司言：『封州蕞爾山郡，不若中州之壯縣，紹興七年廢爲德慶之屬邑，紹興十年復置而爲州。方其復置之初，郡縣之官才止十員。自復置之後，增益曹職，丞薄、兵官、監當、獄廟、指使，共增一十二員。郡計不加於曩昔，廩稍視昔而倍差。乞以録參兼司户益司法。』從之。四年二月二日，詔無爲軍置司户一員，兼司法。以前知無爲軍商飛卿奏本軍惟判官一員、獄官二員，乞增復司户。故有是詔。

又《職官四七・司理院》 端拱元年十二月，詔諸州司理院并屬縣獄簿并用州印，長吏曰省，屬縣旬申州。仁宗天聖五年十二月，開封府言：『先准編敕，應司理院禁勘公事合銷紙筆、油燈，罪人合破薦席、柴炭，委長吏量公事、刑獄大小，以本處估賣贓罰衣物等價錢支買供用。如不足，於係省頭子錢内支給。左右軍巡院每日贓罰錢内各支三貫文，收買燈油紙筆供用；不足，欲於係省頭子錢内逐院每日各支十貫文。』從之。神宗元豐元年四月十一日，丹州言：『本州僻小，管宜川一縣，每有公事，止於司理院當直司勘鞫，乞併州院入司理院。』從之。乾道七年二月四日，臣僚言：『臨安府所管左右司理院、府院三獄，除每院推級四名推行重禄外，其餘杖直、獄子等自舊皆無請給，往往循習乞覓，無所顧籍。乞令三獄每處止許置杖直、獄子一十二名，比附大理寺則例，每月支錢十貫、米六斗，並推行重禄。仍不許諸處官司差撥。如敢仍前乞取，并計贓斷罪。』從之。

又《職官四八・幕職官》 國初兩使各置推、判官，節度置掌書記，觀察置支使，餘州置判、推官各一人。太平興國六年，詔諸道節度州

依舊置支使，資考、俸科同掌書記，以經學及諸色人任無出身人充。書記、支使不並置。國初楊國華為之，廳存子城之南。

太祖乾德二年七月，詔曰：『管記之任，資序頗優，自前藩鎮薦人，多自初官除授。自今歷職兩任已上有文學者，即許節度使、觀察留後奏充。』【略】五代以來，領節旄為郡守者多武臣，皆不知書，所至必自置吏，稱代判，以委州事，因緣不法。初革其弊。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八月，以贊善大夫十五員充諸州節度判官：韋亶鳳翔，唐正白襄州，孔憲滄州，張蔚陳州，張利涉徐州，楊舜舉廬州，吕祐之兗州，武元穎曹州，周巨源鄧州，孟上交壽州，韓國華相州，王化基揚州，鄭歸昌密州，張至邢州，張郢宿州。太宗以宿州戎幕闕官，選朝士補之，俾分理事，且試其才。六年十月，詔：『諸道節度州依舊置觀察支使一員，資考、俸料并同掌書記。自今吏部除擬，以經學及諸色入仕無出身人充。凡書記、支使不得并置。』雍熙四年三月，以檢校秘書監黄夷簡為倉部員外郎，充許王府判官；檢校秘書少監慎守禮為膳部員外郎，充諸王府掌書記。二人皆俶儻命官，俶歸朝，累封至許王，因命為屬官。四月，以水部員外郎耿振為焚州團練使。振先任三司職，心勞得疾，俾從優逸，故有是命。端拱元年三月，以六宅使何承矩知滄州節度副使事。時來信在鎮，不知書，為人粗暴，故令承矩領州事。淳化四年九月十一日，詔：『諸道州府新除行軍、防、團副使，上佐、文學、參軍及禁錮人等，宜令轉運司自今本州闕官，仰次補承乏，以責其效，俾之自新。或勤幹有聞，當再與叙用。其行軍副使并先上聞取旨。』五年十二月，太常丞武允成除成都節度副使，仍預公事。允成太平興國元年進士，迨此年七十八，視聽不衰，帝嘉其壯健而已遲慕，特命以優之。真宗咸平二年九月，審官院言：『諸處兩使判官闕，於得替通判中依例差充。』從之。三年四月十日，詔：『諸州行軍司馬，節度、防、團副使，上佐、司士、文學、參軍，非特許簽書者，不得掌事。』十五日，河東轉運使范正辭上言：『請自今幕職州縣官到任半年，令長吏、通判具能否以聞。』從之。是月，詔川、峽幕職州縣官并二年注替。景德元年十月，國子博士張紳、大理評事祕閣校理劉均分知天雄軍節度、觀察判官事。紳受命乘傳督河北軍粮，時參知政事王欽若判天雄軍府，上言奏辭，故以命之。三年七月，令審官院選京官一員知西京留守判官事，以知留守司邊肅請置此官代通判巡行屬縣故也。大中祥符四年六月，以祕書少監、直祕閣黄夷簡為檢校祕書監，充平江軍節度副使，不簽書公事。夷簡以疾在假者累年，復丁母憂，表乞散秩還鄉，故有是命。天禧元年六月，以武昌軍節度副使邊肅知光州，以赦叙也。時刑部言肅元犯，真宗曰：『肅在邢州，時北戎侵擾，屢詔棄城入保，肅能固守，頗著誠效。雖坐贓廢，亦累經赦。』故特有是命。二年九月，流内銓請以自今軍、監判官更不兼通判。從之。四年正月，詔：『桂、廣州幕職自今增注及五員，仍選有吏幹勤事者。』帝以桂、廣嶺南大藩，而轉運、勸農使多委二州幕職鞫治獄訟、詳公事，故命增員以備差遣。仁宗天聖二年二月，河北緣邊安撫都監張炎成言：『雄、霸州、廣信、安肅軍、保州五處最是窮邊，内保州、雄州、廣信軍凡承受北界公牒，演用文字迴報，須略言典故。乞自今吏部銓選進士及第有公器者充判官或推官，凡有往來公牒，專令相度迴答。』從之。四年六月二日，中書門下言：『今後奏舉人及常選人内，經八考已上合入令録，雖未赴任，特與職事者，乞并除節度、觀察推官。』仁宗問：『舊例如何？』王曾對曰：『自來初等職官俸入太簿，緣已被保舉與兩使推官，則稍似外涉。』從之。五年十二月，廣南路西轉運司言：『高、融二州欲乞各除推官一員。』流内銓言：『自來高州置司户參軍一員，兼録參、司法事，融州置司理、司户參軍二員，兼録參、司法事。若置推官，即少得合入之人注擬。今相度高、融二州請依舊只令司户參軍兼知逐州推官廳公事。』從之。六年六月，以無為軍巢縣主簿梅鼎臣權鳳翔府觀察推官，候回日與初等職事官資叙，從知府周寔之舉也。七年十月，上封者言：『河北緣邊州軍所置幕職多經學出身，不惟公事因循，至書斷案牘紕繆，文理辭語不能曉會。緣多武臣知州軍，若朝廷行下文字，州府關報不能辨白，則或訪問他人；又緣邊州軍承受外地公文或失詳明，便成漏泄。欲望自今逐州軍職官，各取進士出身有舉薦者一人充。』詔吏部銓選注。（九年）八月十四日，詔：『節度行軍司馬簽書州事者，位在幕職之上。自今負犯人更不除授。時行軍司馬石待問簽書州事，乞定著位。事下禮院參議，議者以今之行軍司馬皆過犯叙除，不可準於典故，遂有是詔。《哲宗正史・職官志》：幕職官掌助理郡政，分案治事。其簿書、案牘、文移付受催督之事，皆分掌之。凡郡事與守、倅通簽

書。神宗熙寧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詔：『諸州軍器物料并置庫，選職官或曹官一員兼監。』【略】元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夔州路轉運司言：『南平軍止有通判一員，無職官。本軍兩縣一鎮六寨堡，事務繁多，欲乞依嘉州例置職官一員，兼監鑄錢監。』從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詔陝西路帥臣所在職官，不許監司差出，從知慶州趙卨請也。政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荆湖南路轉運司言：『桂陽監簽判乞依熙豐法復置。』從之。【略】高宗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降指揮，諸州、軍、府司録依舊為簽書判官廳公事，諸路除舊有簽判官自合存留司録改充，餘州司録并令減罷。訪聞舊無簽判處卻存留司録充簽判，令都省劄下吏部，遍牒諸州軍，依元降指揮改正。仍行下轉運司，取會所轄州軍改正減罷員闕，類聚申尚書省。如有違戾，按劾以聞。』紹興十年八月十四日，詔：『右承務郎邢孝寬添差婺州簽判，任滿更不差人。』以皇后親弟故也。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詔：『化州簽判任滿賞格，今後依本州幕職官例，與理不依名次家便差遣一次。』二十一年三月五日，詔南恩、封、新、梅州各置簽書軍事判官一員。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詔潮州添置軍事判官一員。三十年十月二日，信陽軍教授陳端彦言：『通化軍係極邊，如遇守臣在假，以次官係選人充軍事判官，難以權郡。乞將通化軍見置軍事判官改差簽判，欲乞差注承務郎以上官。』從之。十一月八日，臣寮言：『忠州、萬州、渠州、珍州、茂州、開州、梁山軍、懷安軍、石泉軍、大安軍，其間多控蠻獠，既無通判，且不差簽判。以次官盡是選人，乞依通化軍將見置判官改差簽判。除本官俸錢合幫勘，其餘請給增損不多。儻遇闕守，則以通攝，不必鄰郡差官。』從之。【略】孝宗隆興元年十月三十日，四川安撫制置等司奏：『仙井監已復還州額，知州合自朝廷差除，其軍事判官乞依忠州等例，改為簽書判官廳公事。』本部勘當，欲依所乞。從之。二年二月十日，梅州言：『右宣教郎、梅州簽判黄民瞻乞參照欽、廉州簽判任滿賞格修立施行。』吏部照得梅州簽判係承紹興三十一年指揮創置窠闕，欲乞參照本州推官等任滿合得賞格，比類與減二年磨勘，占射差遣一次，修立成法施行。從之。乾道元年二月十五日，潼川府路兵馬鈐轄、轉運、提刑司申：『普州係選人充判官，緣遇守臣有闕，若候選差鄰郡通判權攝，所差官未到間。郡東委有妨闕。乞依諸州無通判處改差簽判。』吏部勘當，欲依所申。從之。三年十二月一日，廣南西路轉運司申：『建武軍、象、梧、潯、柳、貴、化州通判闕，并無京朝官願就，乞注職官資序人一次。』詔令吏部行下本司，將逐州軍簽判闕如無應格人願，令職官兼權。十六日，權發遣和州胡昉奏：『本州判官係是江淮宣撫司一時奏辟，即無承受專降復置指揮明文，兼無為、安豐軍判官職事見係録參兼管，今來欲乞將判官窠闕依舊省罷，令録參兼管。』從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利州路安撫、提刑、轉運司奏：『據劍州元係軍事州，今上皇帝舊額藩邸，已准推恩升為普安軍，今是節鎮，乞將軍事推官員闕改作普安軍劍州節度推官。』從之。七年二月十九日，詔龍州見任簽判窠闕改作職官。十一月二十七日，淮西路安撫、提刑、淮南路轉運司奏：『逐州乞復置，和州判官一員兼司法，光州節推一員兼支使。』并從之，令吏部使闕。淳熙元年十二月六日，詔濠州復置軍事推官一員。以淮西諸司言『本州極邊，自省罷幕職，官闕事廢』故也。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邵州許添置軍事判官一員，同推官分管簽廳當直司職事。』以守臣丁雄飛言：『簽廳止有推官一員，且無司户，乞依衡、永州例，添差判官或司户一員。』故也。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荆南府依舊為江陵府，簽判、節度推官以荆南繁衝。吏部侍郎周必大言：『選人有兩使職官，如節度推、判官合從軍額，察推及支使則從州府名。姑以行朝言之，寧海是軍名，凡簽判及節推則以寧海軍入銜，臨安是府名，凡察推、支使則以臨安府入銜。此定制也。近有從事郎李敏用歸正恩例添差荆南節度推官，合從軍額，其奏鈔内卻帶『荆南府』三字。其前有差過從政郎郭世華已是如此。蓋緣前後除本府守倅，或作江陵府，或作金南府，而不知荆南是節鎮，江陵卻是府號，差玄失於釐正。至淳熙元年，有司又不照兩使職官自有分別，誤作勘會，稱江陵府幕職州縣官窠闕内有節推一員，係作荆南節度推官繁衝。其餘曹、縣官計二十四處，并稱江陵府，遂謂荆南郎無軍額，亦無指揮分別，欲作一體稱呼，殊不知荆南不稱軍，猶太原府謂之河東、揚州謂之淮南、襄陽府謂之山南東道、成都潼川府謂之劍南東西川也。當時事下湖北安撫司，本司不知節鎮行移自來多有軍額，遂乞依仿建康等體例，就以荆南府為名。所有節度推官，自來專從軍額，難冠以『府』字，合行改正。』故有是詔。【略】六月八月七日，詔：『蘄州復置推官一員，兼措置鑄錢。』從守臣施温舒請

也。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吏部言：『乞依利州路轉運司所乞，將金州、洋州、蓬州、大安軍簽判闕注第任知縣資序、次酬奬改官合入知縣應選、年未六十人。如經使兩季別無應格人就，第三季許破格差注初任知縣資序應選、有舉主、年未六十人。其破格定差官到任、任滿更不推賞。如定差日卻有本等人願就，即先注本等人。』從之。十一月十三日，夔州路轉運司言：『忠州簽判闕官半年以上，乞許令本司將上件闕如集注日無本處應格人就，破格差使初任知縣資序、次第二任監當資序人，仍銓量差注。如同日有應格人就，先差應格人，仍乞立為定制。如見任人過滿，榜及兩季以上無應格人就，依此破格差注。』從之。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四川安撫制置使趙汝愚言：『四川京官簽判員闕，多有闕官去處。照得通判供給錢從條支給八十貫，止是成資解罷，簽判供錢四十貫，卻於三十箇月為任。其簽判責重祿薄，又須兩年半方得解罷，比之通判，優劣大不相侔。是致京官曾歷知縣者，便自經營通判軍、監差遣，更不願就簽判窠闕。乞將四川諸州軍無通判、止有京朝官簽判去處，並聽成資為任。』從之。紹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二廣諸州多無通判，其簽判實任通判職事。比年以來，廣西定擬簽判之闕，多有恩科癰老之人。欲乞行下廣西轉運司，應今後定擬諸州簽判，稍加譴擇，不許差年六十以上昏眊之人。』從之。三年四月十一日，詔省罷蘄州推官。從本州請也。【略】嘉定元年八月六日，詔茂州添置推官一員。以知茂州楊思成言：『州舊有教授、司户各一員，教授兼簽廳職事，與司户同佐郡政，實賴裨贊。因制置司經畫威、茂兩州歲計，省罷教授員闕，見今在州文吏止有司户，倉庫、獄訟叢於厥身，雖有精力，亦恐有所不及。乞省并鷄宗關同知關一員，添置推官。』故有是命。【略】三年十一月十七，詔：『天水軍添置判官一員，以天水軍軍事判官入銜，令制置司於經任有材幹選入内奉辟。五年八月十四日，荆湖北路轉運司言：『信陽軍係是極邊小壘，止有信陽、羅山兩邑，户口無多，獄訟稀少，既有專官司理院一獄係省部差注，而又有軍院，卻無正官，乃以判官兼之。其判官階銜即不帶兼上件獄官，止帶兼司法。且既兼司法，即合檢斷獄事，既自勘鞫而又自檢斷，豈無妨嫌？乞省罷。』吏部勘當，信陽軍判官既兼司法檢斷難以又兼軍院鞫勘，委以職事相妨。及本軍録參自來無此窠闕，其軍院見得不係省額所置，合行省罷。詔信陽軍添置司户一員兼録事參軍，堂差一次，以後令吏部依條使闕。十二月一日，廣西諸司言：『賀州判官、推官，乃簽書之一職爾。曩者正緣郡小力微，省罷通判，改注簽判，少寬郡計。今已有簽判，而推官窠額猶存。如中州之郡，有簽判亦無推官窠闕去處，況此斗大之州，卻復有之。乞賜省并施行。』從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廣東諸司言：『本路梅、新、恩、英、連封州簽判無官，願乞許運司將職官資序人定差，或許監司辟差。』從之。【略】閏九月十三日，知盧州李大東言：『本州流徙復業之後，田疇交錯，訟牒紛然，曹職官止有四員，節推專簽廳，知録、司理掌獄事，日不暇給。照得楊州見管兩縣，曹職官尚有六員，本州所管三縣，曹職官僅有其四。欲望特許本州添置察推一員，復向來省罷窠闕。』從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京西湖北制置司言：『光化軍申，本軍係是極邊，全藉僚佐裨助。舊止有簽判、司理二員，無事之時，常有乏使，況今城壁已立，備禦方嚴，而簽判久無正官，止有司理一員，衆職萃於一身，雖使才力有餘者當之，亦恐乏事。又況增戍既多，則財穀之任非他官所可兼管。竊見比者沿邊諸郡如信陽、安豐、盱眙皆添置司户以專出納，況本軍止有郡僚二員，乞照信陽軍等處體例，添置司户一員，從本路運司或本軍選辟一次。通舊所有之官不過三員，亦未至於冗贅。不惟平時出納責任可專，亦使使緩急之際得以協濟，實為邊方幸。』從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詔：『天水軍移就天水縣舊治，置録事參軍一員，令四川制置司選辟一次。』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詔：『高郵軍判官改作京官簽判闕，注已作縣任滿人。仍專置軍事推官一員，並堂差一次，日後令吏部使闕。』以都省言，兩淮州軍并置通判員闕，獨本軍只置判官一員，其推官又以録參兼行，慮恐乏事，故有是命。十二年八月四日，臣僚言：『國家驛吳會，置守之重，略仿閩封。雖官儀期復於舊京，僚屬難同於往制。但彈壓之所，最為煩劇，服案分曹，僅與外州郡比，甚非所以壯商邑之極、隆漢輔之威也。乞將簽判官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四闕改作堂除。其簽書判官差曾經作縣有政績人，任滿理通判資序，餘推、判官差注有舉主人，任滿無遺闕，比附作縣令例入幹官差遣。有能顯著聲績，並量材擢用。仍須見闕，始差下政，以重其選。其見在任人，京官即與近闕屬官，選人即與近闕堂除一次。已差下人赴部重行注授，優給占射兩年。如見任而情願就

部，亦同上項恩例，庶幾幕屬得人。』從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臣僚言：『銓部之法，講若畫一。州郡僚屬所資以協贊者，幕職官若也。今選人初任甫及一考，或因罪罷未幾到選，殘零有闕，皆得注授。若係宗子，類以恩例徑注破格職官。在部則有破格、殘零之分，在郡則均為幕職之寄。彼既罰不傷其毫毛，而反使超躐，兼居官一考，更事幾何，重以罪斥，寧有婉畫以裨郡政乎？欲乞今後選人初官未及二考，或以罪罷，不許徑注破格及殘零職官。』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簽判。【略】宋有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皆以選人充。太平興國中，以贊善大夫十五員充諸州節度判官，以王化基、韋嶠、武元穎等爲之。蓋太宗以諸州戎幕缺官，選朝士補之，俾分理事，且試其才，此簽判所由始也。蓋選人則為判官，京官則為簽判。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案文移，斟酌可否，以白於其長而罷行之。凡員數多寡，視郡小大及職務之繁簡。初，政和改簽書判官廳公事為司録，建炎初復舊。凡節度推、判官從軍額，察推及支使從州、府名。凡諸州減罷通判處，則升判官爲簽判以兼之。小郡推、判官不並置，或以判官兼司法，或以推官兼支使，亦有併判官窠闕省罷，則令録、參兼管。凡要郡簽判及推官皆堂除，餘吏部使闕，二廣閒許監司辟差。紹熙元年，臣僚言：『廣西奏擬簽判，多恩科癃老，乞行下轉運司，不許差年六十以上昏耗之人。』嘉定二年，臣僚言：『監司有幹官，州郡有職官，以供簽廳之職，或非才不勝任，則按刺易置可也。今乃差兼簽廳者，動輒三兩員或四五員，其為冗費，與添差何異？乞將諸州郡所差兼簽廳官並行住罷。』從之。【略】

宋朝乾德二年，詔歷兩任有文學者，許兩使留後奏充掌書記。詔曰：『管記之任，資序頗優，自前藩鎮薦人，多自初官除授。自今歷職兩任以上有文學，即許節度使、觀察使留後奏充。』太平興國六年，詔：『諸節度州依舊置觀察支使一員。資考奉科並同掌書記，自今吏部除擬，以經學及諸色人任無出身人充。凡書記、支使，不得並置。』有出身曰書記，無出身曰支使，位在判官之下，推官之上。【略】

宋朝沿五代之制，兩使置判官、推官各一人，餘州置推、判官各一人。《元祐令》，京府判官至車監判官為幕職官，皆從八品。政和初，自判官至諸曹，改為士、户、議、兵、刑、工曹掾，建炎復舊制焉。

又 卷六三《職官考十七》 宋朝沿唐制，州有録事參軍，然不盡置也。諸府為司録，諸州為録事。乾興元年，丁度申請，諸州始各置録事參軍。慶曆二年，河西、河東、陝西諸州，權令京官知録事參軍。熙寧三年，詔繁難去處録事參軍，並差職官知縣及奏舉縣令人充。政和三年，尚書省言：『州建六曹參軍，參軍之稱，起於行軍之際，恐不當襲。録事參軍欲改爲司録。』奉聖旨，參軍改為掾。建炎初復舊名。録事掌州縣庶務，糾諸曹稽違。乾道中，汪大猷申請依司理例，不兼他職。從之。【略】

司理。【略】宋太祖慮其任私，高下其手，開寶六年如置諸州司寇參軍，以新進士及選人為之。後改為司理。掌獄訟勘鞫之事，不兼他職。元祐定令，上州從八品，中、下州九品。

司法。【略】宋沿唐制，諸州置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品同司户。紹興三年，權行減罷，後復舊。【略】

司戶。【略】宋朝沿唐制，諸州置司戶參軍，掌戶籍賦稅、倉庫交納。《元祐令》，中州從八品，下州從九品。乾道六年，汪大猷乞令司戶專差主倉庫。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開寶四年十一月己未）詔置諸州幕職官奉戶。

又 卷四《太宗紀一》 （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己丑，諸道節度州置觀察支使，奉料同掌書記，仍不得並置。

又 卷一〇《仁宗紀二》 （景祐二年）六月丁巳，詔幕職官初任未成考，毋薦。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幕職官簽書判官廳公事　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　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案文移，斟酌可否，以白於其長而罷行之。凡員數多寡，視郡小大及職務之繁簡。初，政和改簽書判官廳公事為司録，建炎初復舊。凡節度推、判官從軍額，察推及支使從州、府名。凡諸州減罷通判處，則升判官爲簽判以兼之。小郡推、判官不並置，或以判官兼司法，或以推官兼支使，亦有併判官窠闕省罷，則令録參兼管。凡要郡簽判及推官皆掌除，餘吏部使闕，二廣閒許監司辟差。紹熙元年，臣僚言：『廣西奏擬簽判，多恩科癃老，乞

行下轉運司，不許差年六十以上昏眊之人。』嘉定二年，臣僚言：『監司有幹官，州郡有職官，以供簽廳之職，或非才不勝任，則按刺易置可也。今乃差兼簽廳者動輒三兩員，或四五員，其為冗費，與添差何異？乞將諸州郡所差兼簽廳官並行住罷。』從之。

諸曹官　舊制，録事參軍掌州院庶務，糾諸曹稽違、戶曹參軍掌戶籍賦稅、倉庫受納，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司理參軍掌訟獄勘鞫之事。中興，詔曹椽官依舊，惟司理、司法並注經任及試中刑法人。乾道以來，間以司戶兼司法，知録亦或兼職。六年，汪大猷言：『司戶初官，令專主倉庫，知録依司理例以獄事為重，不兼他職。』從之。仍依知縣格法銓量，如有老疾昏眊難任事者，即從本州知通於判、司、簿、尉內選經一考以上無罪犯曉法人對換。紹熙元年，詔不曾銓試人不許注授司法。慶元五。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　（政和二年九月癸未）尚書省言：『檢會政和三年六月八日朝旨，吏部與重修敕令所同共講究到分曹建掾指揮，令尚書省別行措置』云云。今契勘昨吏部與敕令所講定到諸州六曹參軍，置員多寡不稱，立定左右治獄參軍名稱非古；又六曹參軍外史依開封置散參軍，員額混淆無別。按古有六曹掾名，可依舊復置，庶官稱不雜，分職聯治，各有分守。今擬州府分曹建掾格目如後：【略】

大藩五十二處，並繁難，舊九員共四處，今置一十三員：司録參軍一員，差承務郎以上簽判，次知縣；曹官，士曹參軍一員，戶曹參軍一員，儀曹參軍一員，兵曹參軍一員，刑曹參軍一員，工曹參軍一員，並差承務郎以上簽判，次知縣，次監當，如使闕，限滿過一月無人就，即差職官。掾官，士曹掾一員，兼儀曹；戶曹掾一員，兵曹掾一員，兼工曹；刑曹掾三員，分左、右，管推勘公事，一員兼管檢法議刑。差判司舊七員、八員，共四十六處，今置十員：司録參軍一員，差承務郎以上簽判，次知縣；曹官，士曹參軍一員，士曹掾一員，兼戶曹，管左推勘公事；戶曹參軍一員，戶曹掾一員；儀曹參軍一員，儀曹掾一員，兼兵曹，管右推勘公事；兵曹參軍一員；刑曹參軍一員，刑曹掾一員，兼工曹，兼管檢法議刑，並差承務郎以上簽判，次知縣，次監當，如使闕，限滿過一月無人就，即差職官。

餘州二百六十處，舊七員、八員事繁，共一十三處，今置一十員：司録參軍一員，差承務郎以上簽判，次知縣，次經任監當；曹官，士曹參軍一員，士曹掾一員，兼戶曹；戶曹參軍一員，管左推勘公事；儀曹參軍一員，兵曹掾一員，兼管刑曹；兵曹參軍一員，管右推勘公事；刑曹參軍一員，並差判、司兼檢法議刑；工曹參軍一員，並差職官，次令、録；次判、司。舊六員事簡，共四十處，今置七員：司録參軍一員，差承務郎以上簽判，次知縣，次經任監當人；曹官、掾官，士曹參軍一員，戶曹參軍一員，儀曹參軍一員，兼管檢法議刑，工曹參軍一員，兼管左推勘公事，兵曹參軍一員，刑曹參軍一員，兼管檢法議刑，工曹參軍一員，兼管右推勘公事，並差職官，次令、録。次判、司。舊五員事簡，共五十二處，今置六員：司録參軍一員，差承務郎以上簽判，次知縣，次經任監當；曹官、掾官，士曹參軍一員，兼管左推勘公事，戶曹參軍一員，儀曹參軍一員，刑曹參軍一員，兼管檢法議刑，工曹參軍一員，兼管右推勘公事，並差職官，次令、録。次判、司。舊四員事簡，共四十九處，今置五員：司録參軍一員，差承務郎以上簽判，次知縣，次經任監當；曹官，士曹參軍一員，兼儀曹，管左推勘公事，戶曹參軍一員，兵曹參軍一員，兼工曹，管右推勘公事，刑曹參軍一員，兼管檢法議刑，並差職官，次令、録，次判、司。舊二員、一員事簡，共十四處，今置三員：司録參軍不置，曹官，士曹參軍一員，兼儀曹，兼推勘公事，戶曹參軍一員，兼兵曹，刑曹參軍一員，兼工曹，兼管檢法議刑，差判、司。』

論　説

宋・余靖《武溪集》卷七《楚州團練推官廳壁記》　皇朝命文吏領州，將懲諸侯之專也；賓佐之任委於選部，累資計考，不由辟召，而主禮輕矣。先是，團練推官受署之館，位得其表，接賓客，分曹局，列厨

廐。容妻子，各有攸處。前居是官者，才譾而權不足，郡都尉緣隙而豪奪之，徙居河亭，才庇風雨，近市而囂，焚巢而危。孰謂官庭，返隘民舍，枝梧湫底，何以觀政？蘭陵蕭君，江左之秀，由進士擢第，再命而佐楚，會某人為太守，仁賢協贊，綱領克振，民得和氣，軍無怨聲。議政之暇，謀及居室，乃根源前事，上白廷中，願遷爽塏，以正民之瞻視，詔可其奏。乃擇地於子城之東南隅，出帑金、市山材、興卒徒、利工器，一毫不取於民間，費府緡若干萬，考室若干。上棟下宇，可以避燥濕；高閎厚垣，可以卜清曠。噫！世之處官局者，苟非因循卑陋，則興役動衆，疲勞下民矣。今蕭君革因循之弊，絶罷勞之役，而安厥居，愈見其兼濟之能也。異時享大名器，佐王之國，則觀其佐東諸侯之政，斯得之矣。若乃棨棭輪奐，亭圃嘉美，本無意於華侈，故略之。明道二年五月日記。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伊川先生語四》 問：『授司理，如何？』曰：『甚善。若能充其職，可使一郡無冤民也。』『幕官言事不合，如之何？』曰：『必不得已，有去而已。須權量事之大小，事大於去，則當去；事小於去，亦不須去也。事大於爭，則當爭；事小於爭，則不須爭也。今人只被以官為業，如何去得？』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七《論本州冗員及權官等事劄子》 竊見朝廷減省冗官，而監司州郡未能上體朝廷之意，冗濫尚多，無復法制。以本州觀之，可以槩見。今具如後：一、本州鹽倉乃有監官五員，若減罷三員，未為闕事。一、依條，唯繁難縣分知縣及巡檢、縣尉、課利場務許差權官。今本州録事參軍、司理、縣丞、主簿皆是權官，又有未出官人將仕、登仕郎亦權監當，或簿、尉皆不應法。一、通惠鎮舊名青龍，兼煙火公事，最為大鎮，自来係京朝官窠闕。今来監鎮二員，内一員是舊宰執家指使富人，初任小使臣，便得上件差遣。若係吏部差，不知用何格法？若係舉辟，何由舉辟得行？顯見弊幸。第一二項如蒙采擇，乞作訪聞施行。第三項或恐廟堂要知，推此措置。

宋・張栻《南軒集》卷一一《潭州重脩左右司理院記》 國朝藝祖開基，恫念庶獄，首革歷世之弊。其在諸郡者舊有子城院、軍巡院。開寶六年，命子城院毋得收繫，改軍巡為司寇，始以士人為參軍，天下巨鎮得置左右兩院者凡十有六。太宗朝復更司寇為司理。列聖相傳，卹刑之令史不絶書，雖有遭變故，而基祚克鞏，則祖宗所以培植根本者有自來矣。長沙在南方為一都會。乾道戊子之歲，上命吴興沈侯介來為牧。侯以簡重惠肅臨民，深為時詘，舉贏之義，節約自已，用財以制。未踰年而爭訟衰，庾庫實。獨念左右院歲久屋敝，煩蒸膠鬱，癘疫間作，顧謂其屬曰：『不幸教化之未孚，民罹于狴犴，或者其情之未得，而横夭之適遭，豈不甚痛！』議更撤而一新之。捐錢肆百萬，貿財于山，募民為役，民爭趨焉，踰時而成，堅久燥實，凡以時汛掃滌治之宜，無不具備。某謂此可以窺侯仁恕之心矣。侯屬某為記，不獲辭，因念治獄所以多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説。吏與利為市，固所不論，而或矜知乃以為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怵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而不得其平者抑多矣。無是數者之患，郵罰罷於事，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幾乎！在上者又當端其一心，勿以喜怒好惡一毫先之，聽獄之成，而審度其中，隱於吾心，竭忠愛之誠，明教化之端，以期無訟為本，則非惟可以臻政平訟理之效，而收輯人心，感召和氣，其於邦本所助豈淺也哉！遂書之以詔來者。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六〇《吉州録參廳題名記》 諸州録事參軍於令為從八品，掌郡獄及軍資市令之政，實曹掾之首。富沙陳希黯以名父之子繼登儒科，來官廬陵，謂職有崇卑，題名不可無記。乃起高宗中興，距今七十有八年，得姓名二十七人，求予一言，將刻之石。夫才有能否，其時之事，聲實顯晦，後乃見之，希黯用志亦遠矣。予聞曹參在齊，治道清静，比其去，猶以『毋擾獄市』屬後人。督郵有司也，清静何居？予請著其説。假令罪在甲乙，枝蔓丙丁，擾也；科抑賈區，强之貳價，亦擾也。惟毋縱故犯，毋妄取舍，使吏杜姦貪，人安其業，始可與言齊相之意矣。嘉泰三年四月望。

又《筠州判官廳記》 國家以民之休戚、政之臧否寄二千石，其設官有亞有旅。亞者，倅也。位逼未免於嫌，意不盡者多矣。掾曹，旅也。分職以治，各司其局而已。若乃事無不預而非逼，職未嘗分而情通，惟幕職爲然。筠州判官玉牒彦章南夫弟兄競爽，同取科第，以嘉泰壬戌七月實來，持身正，治事明，一郡嘉賴。官廨在麗譙内，蓋尚書郎趙不遜茂中營造於紹興之庚午。踰五十年，敝當改爲，前政周景南經始而不克，至

是太守王淹伯奮既給竹木，又出羨錢四十五萬，米百斛，俾南夫易而新之。相其地形，深纔十餘丈，博則加倍。乃列堂與廳，并南向。廳爲三間，其後分東西二齋，榜曰『壺天』者，禮部侍郎倪思正甫吏隱時所題也。堂爲五間，深明雅潔，不侈不陋。介于二者有古薤堂，茂中爲叢桂設也。稍東面西有尚絅堂，南夫所創也。九月庀工，閱月而成。予愛李觀元賓記常州判官袁師德廳，謂前軒翬飛，竹欄鳳食，蓋由郡守韋公遇袁以善，袁報韋以誠，遂躋登茲。今筠守甚賢，捐費不吝，幕下又賢，居之也安，善遇誠報，賓主兩得，惠政加乎千里豈有既乎？姑狥其請爲之記。四年甲子二月望。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二《與江東徐提舉劄二》

某幸甚，獲以庸陋受察高明，日省夕惕，惟恐一事得罪於天，以負部刺史澄按之意。故事有可爲，不敢不勉。不復以手狀通慇懃，疑於諂媚以取容者。豈圖謙巽，俯賜公牘，咨訪官寮人品，曲示誠懇。雖至冥愚，猶知感發，況粗有知識，敢不踴躍承命！伏見本軍趙司法希懋稟資和敏，奮身科第，到任一考餘，本軍簽判一員，實行倅事，不得專心訟牒，每引詞狀，必命司户、司法聚廳商榷剖決。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六《成都府録事廳題名壁記》

録事參軍之官始于後魏，隋唐以來名號不一，或曰東、西曹掾，曰司録參軍，或又爲録事。國朝沿唐制，府爲司録，州爲録事。乾興元年復參軍之號，政和疑爲行軍之称而更名爲掾，逮建炎又復其舊。雖郡州異置，牧守異長，辟除選調，因革靡常，而大抵皆以總録衆曹，糾繩違失，雖長吏有過亦得舉彈，號紀綱掾，其任至重而不輕。乃自近世，雖僅爲獄市帑廩之司，然所關亦不小也。成都爲西南大都會，制置安撫司所治六十州，訟獄所之録掾，所掌則視他郡尤爲劇寄。況所事者牧伯監司之官，分位闊絶，傅受論鞫之事，往往史不能自達，録掾持謁請問乃得關白。其遇寬明易事之長，從容開説，色受氣許，此亦易易耳。晚宣驕長傲之人，盛氣凌壓，則非犍特自立者，鮮不回撓，於此又可以觀人之所存。攷之於史，唐人杜景佺嘗爲州録，逆折司馬之不視事，一時高風，人所欽嘆。厥後仕武后朝，毅然獨立，使淫虐之毒不能彗，羅織之焰不得煽，卓然爲一代名臣。究其事業，實權輿於是州。淳化中，忠定張公知益州，又以秋光山色之詩得一糾曹，而史佚其名。是雖無杜君之赫赫，而從容自得於挫摅不伸之日，亦足以廉頑而立懦。乃知官無崇卑，士無窮達，隨其職分，皆足以行已及物也。陵陽鄧君某嘗諗予曰：『録舊有廨，歲久摧剥吾撤而新之。堂序庖湢，既皆塗塈，而嘗仕於此者，吾將求其氏名，考其才劣而加警省焉，乃漫不可得。訪諸宿齒，參諸象魏，得譙公師弼而下若而人。公自紹熙十四年四川類省試以《易》學冠同經生，明年賜第，又十年来居是官，則予之因母之父也，有德在人。今將以爲題記之首，盍爲我志之？』予義不得辭，則摘夫嘗仕于此而風節之著、志尚之沖者以備壁記之闕。嗚呼！人生海内，一氣聚散曾不百年耳，而人之嫩惡，一書其氏名則皆得以目擊而心諭焉。至其有大嫩惡者，則人人得以口誦而指數之。人心之灵昭昭乎其不可欺者蓋若此。然則以其昭昭於人者，而見賢必思齊焉，見不賢必内自省焉，是記之所以告新淑後，不既多乎！

宋・林表民《赤城集》卷三《〔宋〕吳子良〈台州司理參軍題名記〉》

獄，生地；刑，仁術也。冤枉于陰陽者雪而和，鬬狠戕氣血者弭而平，生詐欺悖正性者抑而順，穢汙玷元身者懲而白，是謂生地，是謂仁術。生地而淪於死，仁術而為不仁，何以故？坐六失故。六失，貪也，刻也，忿也，闇也，懦也，憊也。貪則不公，刻則不矜，忿則不平，懦則不決，憊則不周。六居一焉，本心且死矣，地何由生？本心寖不仁矣，術何由仁？栝蒼何君處東為台理掾，始至，余一挹之語，首敬之。甫踰月，與守趙侯爭獄事，即棄去。趙侯退聽挽留，亦敬之。未踰年，今守包侯、資政殿學士杜公，下至士民吏交敬之。何以故？監六失故，完本心故。余詵理吏，前乎君有如君否，咸噤無以答。考郡志，略弗書。問廳壁題名，則以己丑水不存也。君蹙然曰：我何能，惟前名氏不可没。繙續志，得國初三人，訪老吏，得自嘉定間吳焯而下十一人，書之石，君而後將續書焉。請余記，余惟本心人人有也，六失非人人有也，鑱其説以勸，後乎君必有如君者矣。

明・嚴嵩〔正德〕《袁州府志》卷一三《〔宋〕陳確〈司戶參軍廳記〉》

凡一郡之户口，書于版者，必張官以蒞之，以歲時稽其衆寡。【略】皇朝政和初，分曹建掾，踵漢魏之制，復以令銜，則縣宣和，始然所職。泉穀出入，與夫斷理獄訟，上有録參，不過占位紙尾而已。非州若

監司剸諉，勿敢預，非惟不能關決政事，敦勵風俗。如前所謂司户者，方且假裝治任，奔走部内，一檄踵門，襆被以出，視牛馬卒，施施若儕輩，祈寒暑雨，弗遑避也。諸郡皆然，袁之爲州，在江之南，猶號無事，而郡將必朝廷推擇，當世名卿賢大夫爲之。今右朝奉大夫儀真李公因其土俗，鎮以寬靜，節用愛人，勤力于治，雖休澣不廢，吏不能欺，盜不苟竊，户無逋租，獄無冤民，官曹省文書，日益以無事。確愚不肖，叨居是職，遂獲恬然，空餐自容，顧非幸耶。廳事在州西偏，舊爲民居，湫隘庫陋。前人因寓于佛祠，自公之至，視人所謂利者必興，所謂害者必去，高臺清池為遊觀之美者未嘗一寓目焉。至所當務，則皇皇如不終日，曰城曰門，曰渠曰學，曰橋道廩庫。窒者通之，汙者平之，僵者植之，弊者新之，無一不備。確因得以是請，而建于州南之隙地。念前人名氏未有記之者，儻乃弗紀，録則久，文逸漫不可攷。於是追而求之，得自紹興二年左從事郎饒延直而下若干人書焉。三十二年四月朔記。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二二《送陳賢良忠正軍簽判》 書對三千字，恩科第一人。鯤魚飛北海，龍劍躍平津。直悟聰文主，深論險剋臣。已能明世弊，枉作幕中賓。

又《張斯立遂州司理》 自身買馬筆，爲婦置幕離。將出咸陽門，同涉蜀道危。疇昔未禄仕，日夕講書詩。不能青雲高，乃作黄綬卑。前人未遇時，往往甘棲遲。如築九層臺，始起一板基。雖然用功深，歲久終莫隳。我今惜君行，無力可致之。去勿藉芳草，世俗多夸毗。

宋・呂南公《灌園集》卷五《送張司理》 三年頻説獄空虚，歎息賢才治有餘。曉踏府塵鈴宵眇，夜吟庭月樹扶疏。尚微官職人皆有，已大精神衆不如。努力無忘建功業，禿毫他日為君書。

宋・陸佃《陶山集》卷二《呈周承議兼簡通判簽判二首一》 政事相傳舊有經，爲州前後半台星。歲教諸縣無公事，原註：今秋陳、蔡皆被水，而潁獨豐登如常年。雨使佳人上使廳。原註：大排以雨，遂令升廳行酒。太守未甘雙鬢白，西湖惟欠遠山青。經過況有風騷將，乞取篇章作畫屏。

又《呈幕府諸公》 十年騎馬困京塵，乞得州來潁水濱。苔蘚滿庭無字押，蓮花全幕是詩人。原註：簽判節推，皆善詩，嘗以新集見借。樓臺雪後如聞雨，歌舞尊前祇看春。半刺會須拌共醉，銀條方共德爭醇。原註：通判德性醇厚，飲銀條酒，至斗不亂。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一一《寄顧簽判定海虚籍米數，簽幕主張繼放，作詩謝之》 版財虚占籍，為弊與年滋。挹酒空名斗，無虞可即禽。焦頭寧自救，捫舌未渠瘖。上幕真時望，平居念陸沈。蠲痾丹九轉，援墜綆千尋。容易令公喜，恩勤獲我心。益昌留署考，神武貸抽簪。厚德何容報，交情擬斷金。

宋・陳起《江湖小集》卷二七《〔宋〕王同祖〈學詩初稿・夏日金陵制幕即事〉》 幕府人才不在多，同寅難得是恭和。一堂賓主春風裏，剩有工夫到切磋。

又《秋日金陵制幕書事》 幕府秋來事更多，夜深猶自擬諸窠。制閫諸案大則曰房，小則曰窠，蓋倣朝廷之制。平安號火新來急，北騎連宵已渡河。

宋・陳起《芸居乙稿・寄汪起潛簽判》 飛雲起伏龍，大鵬運以風。風雲一朝會，前塞今乃通。歛翼賢景略，時哉使其逢。腰錢與騎鶴，事或有適同。青門瓜吹香，緑水蓮泛紅。人物王謝家，風雅眼底空。參畫聳臺府，宜護碧紗籠。鄱江萬折東，獨鶚摩蒼穹。浮圖快一擲，歸騎先賓鴻。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七《送方簽判阜鳴赴江西任》 洪都稱太府，上幕得名賢。事業三千牘，聲名四十年。民征須力減，酒禁更堪憐。餘力犹能辦，開塗及濟川。

雜録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撫字長民部・簽判》 宋朝之制，諸州府幕職官、大藩鎮以京朝官簽署節度觀察判官者，曰簽判。治平中，避英宗嫌名，改署曰書。《宋朝會要》曰：景德元年十月，以大理評事、秘閣校理劉筠等分知天雄軍節度、觀察判官事。此蓋簽判之始也。

又《軍巡》 吕夷簡《三朝寶訓》曰：開寶六年，上謂近臣曰：

「開封府左右軍巡、諸州馬步判官，比来所在，止選牙校為之，刑獄事重，人命所繫，自今當選士流任之也。」

又《録事》　宋朝京邑大府，以京朝官領其事曰知，其非京官而資考久次者亦曰知也。《三輔決録》韋康成為郡主簿是也。

又《功曹》　今止開封府置，餘州皆省也。

又《倉曹》　今亦獨開封府置也。

又《兵曹》　今又獨置於開封府也。

又《士曹》　今獨開封府置，餘州雖有司士，又以為散官也。

又《司理》　蓋自是始置司理之官也。餘見軍巡條。唐諸州有馬步使。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二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知州性褊急，數以胥臆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輒曰：『當奉陪贖銅耳。』已而果為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贖論。知州愧謝，已而復然。前後如此數矣。

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於州，命録事參軍鞫之。録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或為元謀，或從而加功，罪皆應死。富民不勝榜楚，自誣服。具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為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録事詣若水廳事，詬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邪？』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留熟觀其獄詞邪？』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得，上下皆怪之。

若水一旦詣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于知州所。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非我也。』其人趨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遶垣而哭，傾家貲以飯僧，為若水祈福。

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為之奏論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其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為若水功，當置録事于何地邪？』知州歎服曰：『如此尤不可及矣。』録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自幕職半歲中為知制誥，二年中為樞密副使。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八《故朝散大夫尚書虞部郎中致仕上騎都尉皇甫君墓誌銘》　初調台州司法參軍，斷獄詳平，郡人皆愛之，請于轉運使，求以為州幕職官。轉運使段少連謂人曰：『掾曹勢不能動人，此其真善也。』為請于朝，不從。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司理參軍》　五代已來，諸州馬步軍院都虞候以牙校為之。太祖慮其任私，高下其手，乃置司寇參軍，以進士九經及第人充。河東柳開先生，初及第，為宋州司寇參軍，後又改曰司理參軍。至今俚俗猶以司理院為馬步院。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二《都廳簽廳》　州郡簽廳屬，舊謂之都廳，歐陽公、尹師魯在錢思公幕中，有《都廳閒話》是也。宣和辛丑，尚書省公相廳改為都廳，内外都廳並行禁止，懷安軍奏：『本軍都廳，乞以簽廳為名。』從之，詔諸路依此。簽廳之名，所由始也。

《楊萬里集》卷一二五《知漳州監丞吴公墓誌銘》　歷徽、台二州簽書判官廳公事。其在徽州，悉力吏治，無文士脱略囊篋細碎之意。太守多病，予告，以公明敏，委以郡事。吏牘填委，或累月不省者，公一日決之如流，守倚以集。秩滿，歸至中途，聞少師病篤，捐妻子，犯波濤，舟人無色，公不為動。翼日至家，少師一見乃瞑。台州秩滿，得湖南轉運司幹辦公事。部使者知公能文，牋奏悉以倩公。每一篇出，大者百千，小者數語，詞意絶人。給事莫公濟嘗歎曰：『公叔下筆無一點塵氣，何必減汪彦章、孫仲益？』

宋・李元綱《厚德録》卷三　姚龍學仲孫為許州司理參軍時，王嗣宗知州事。民有被盜殺者，其妻訴里胥嘗責賄於其夫，不與而惡之，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以死。而仲孫疑之，嗣宗怒曰：『若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真盜者。嗣宗喜曰：『審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檄往富順監按疑獄，全活者數十人。

元・朱德潤《存復齋續集・送同居仁之湖州路府判序》　又聞之秦漢以來，曰郡丞，曰治中，曰長史，其職在通守下，皆乘別駕，皆稱半刺。宋乾德初，始制諸州通判，掌倅貳，郡政僉議連書，實古者郡丞、治中、長史之職也。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七　府官之制，始於秦立郡守、郡尉、郡丞、郡監之官。【略】宋以知州大都督之銜，其官屬有通判、長史、司馬、簽判、判官、掌書記、推官、支使、録事、司户、司法、司士、司理、參軍。政和間，置司儀、司兵、司功與司録、司户、司士、司　刑為州七曹。宣和間，改州為路，設安撫使都總管，兼本路鈐轄。紹興初，改州為府，以知州為知府，設通判三員，罷司儀、司兵、司功諸曹官。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下《外府州》　宋兩使置判官、推官，餘州亦置判推二官。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九《判官非通判》　凡唐、宋稱爲某府判官者，幕府之官，非通判也；崔璞守蘇州，辟皮日休爲軍事判官是也。通判有監州之責，其權大，如狀元蔡齊除將作監、通判交州是也。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〇《州院》　乾隆戊戌歲，瓜洲浚河得南宋官印，文曰『宿州州院朱記』，初不解州院爲何職，後讀羅端良《新安志》，乃知每州有州院與司理院，皆刑獄之稱，州院則録事參軍主之，司理院則司理參軍主之。若州升爲府，則稱府院。《會稽志》：『録事參軍廨舍在府治之西南，府院在焉。司理參軍廨舍在府治之南，獄在焉。』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一五　右印文曰『湖州司理院新朱記』。嘉慶初，予在吳門見吾友士禮屃主人黄堯圃丕烈得宋板程俱《北山小集》皆用湖州乾道六年官司申州狀牒。』紙背刷印，予假摹其印文，凡七種，此其一也。考《宋史・地理志》：兩浙路。南渡後，分爲東、西兩路。湖州吳興郡，寶慶元年改安吉州，此在乾道時，故猶仍舊名稱湖州。又《職官志》言：諸州諸曹官，舊制，録事參軍掌州院庶務，糾諸曹稽違；户曹參軍掌户籍賦稅、倉庫受納；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司理參軍掌獄訟勘鞫之事。乾道以來，閒以司户當卽户曹兼司法，知録當卽録事亦或兼職。六年，汪大猷言：『司户初官，令專主倉庫，知録依司理例，以獄事爲重，不當兼他職。』從之。又考《翰苑新書》云：開寶六年，始置諸州司寇參軍，以進士及選人爲之。後改司理，掌獄訟勘鞫之事，不兼他職。

遼朝州級機構分部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二《州縣載記》　建觀察防禦團練使八處

武安州　永州　泰州　高州　利州　寧江州　歸州　廣州　刺史州七十餘處

德州　黔州　潭州　惠州　榆州　營州　灤州　勝州　溫州　巖州　歸化州　榆州　松州　恩州　山　州　武德州　通州　韓州　烏州　靖州　寧邊州　賓州　祥州　新州　衞州　降聖州　燕州　海州　滌州　銀州　遼西州　鐵州　開州　保州　蘋州　北安州　邕州　嘉州　集州　連州　弘東州　演州　肅州　威州　古州　仙澗州　文州　蘭州　慎州　拱州　安州　渝州　河州　雙州　宋州　涿州　易州　檀州　順州　薊州　雍州　東州　海州　東勝州　景州　許州　招州　康州　錦州　來州　儒州　雲州　平州【略】

諸藩臣投下州二十三處

微州　濠州　驩州　衞州　荆州　閬州　隨州　和州　澄州　全州　義州　遂昌州　豫州　員州　福州　榮州　唐州　粟州　黑州　河州　茂州　麓州　宗州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引《亡遼録》　節鎮州（四）[三]十三：平、奉聖、蔚、應、朔、豐、雲内、宜、錦、乾、顯、雙、遼、咸、番、蘇、復、辰、興、同、信、長春、慶、饒、驤、祖、川、成、業、懿、龍化、宣坤、建秦、高利、歸允、吉安、武、寧江。刺史州

七十，觀察團練防禦使州八：涿、易、檀、順、景、薊、營、灤、可汗、歸化、武、德、慎、陳、勝、寧邊、遷、潤、温、嚴、興降聖、北安、松山、恩、通、韓、烏、靖、寅、祥、雍、新、衛、招、燕、海、涤、遼西、海北、安德、點、澤、榆、銀、鐵、保、瀕、山、石、嘉、集、連、演、康、蕭、賦、吉、文、蘭、桓、拱、安遠、榆、河、金肅、河清、馬董、五花、振武。下州二十三。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裴玄感〈韓佚墓誌統和十五年〉》　始拜平軍節度使、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寄重分茅，政成抚薤。三年解印，千里迴轅。

又《遼］龔誼〈大遼故保安軍節度使鄧君墓誌銘并序壽昌四年年〉》　壽昌三年，特授保安軍節度使。亦既至止，以咸鎮有辯良戶，垂八十年未原其情。公鞫之，凡三月而得實。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　（神册四年）二月丙寅，修遼陽故城，以漢民、渤海戶實之，改爲東平郡，置防禦使。【略】（天顯元年）二月庚寅，安邊、鄚頡、南海、定理等府及諸道節度、刺史來朝，慰勞遣之。【略】秋七月丙辰，鐵州刺史衛鈞反。乙丑，堯骨攻拔鐵州。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元年十一月）庚辰，上與皇太后祭乾陵，下詔諭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副留守判官、諸道節度使判官、諸軍事判官、録事參軍等，當執公方，毋得阿順。

又　卷一三《聖宗紀四》　（統和八年）夏四月丙午朔，嚴州刺史李壽英有惠政，民請留，從之。【略】（十三年六月）甲申，以宣徽使阿没里私城爲豐州。【略】（十四年春正月）庚午，以宣徽使阿没里家奴閻貴爲豐州刺史。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　（統和二十九年）六月庚戌，升蔚州、利州爲觀察使。【略】（開泰元年）三月甲戌，以蔚州爲觀察，不隸武定軍。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　（重熙十九年十一月）壬子，出南府宰相韓知白爲武定軍節度使，樞密副使楊績長寧軍節度使，翰林學士王綱澤州刺史，張宥徽州刺史，知制誥周白海北州刺史。

又　卷三七《地理志一》　迨于五代，闢地東西三千里。遥輦氏更八部曰旦利皆部、乙室活部、實活部、納尾部、頻没部、内會雞部、集解部、奚嗢部，屬縣四十有一。每部設刺史，縣置令。【略】又以征伐俘戶建州襟要之地，多因舊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略】

頭下軍州　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横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其節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歸頭下；唯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

又　卷三八《地理志二》　東京道【略】

宗州，下，刺史。在遼東石熊山，耶律隆運以所俘漢民置。聖宗立爲州，隸文忠王府。【略】

遼州，始平軍，下，節度。【略】

祺州，祐聖軍，下，刺史。本渤海蒙州地。太祖以檀州俘於此建檀州，後更名。隸弘義宮【略】

韓州，東平軍，下，刺史。本藁離國舊治柳河縣。高麗置鄚頡府，都督鄚、頡二州。渤海因之。今廢。太宗置三河、榆河二州。聖宗併二州置。聖宗併二州置。隸延昌宮，兵事屬北女直兵馬司。【略】

雙州，保安軍，下，節度。本挹婁故地。渤海置安定郡，久廢。瀕里僧王從太宗南征，以俘鎮，定二州之民建城置州。察割弑逆誅，没入焉。故隸延昌宮，後屬崇德宮【略】

賓州，懷化軍，節度。本渤海城。統和十七年，遷兀惹戶，置刺史于鴨子、混同二水之間，後升。兵事隸黄龍府都部署司。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咸在方州。如唐制也。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　南面大蕃官府

黄龍府。知黄龍府事。興宗重熙十三年見知黄龍府事耶律颺里斯。

同知黄龍府事。

黄龍府判官。【略】

黄龍府學。

博士。

助教。

興中府。

知興中府事。咸雍元年見知興中府事楊績。

同知興中府事。

興中府判官。

興中府學。

博士。

助教。【略】

南面方州官【略】

觀察使職名總目：

某州軍觀察使。

某州軍觀察副使。

某州軍觀察判官。王鼎，清寧五年為易州觀察判官。州學。

博士。

助教。

中京道：

高州觀察使司。

武安州觀察使司。

利州觀察使司。

東京道：

益州觀察使司。

寧州觀察使司。

歸州觀察使司。

寧江州混同軍觀察使司。

上京道：

永州永昌軍觀察使司。

靜州觀察使司。

團練使司職名總目：

某州團練使。

某州團練副使。

某州團練判官。

州學。

博士。

助教。

東京道：

安州團練使。

防禦使司職名總目：

某州防禦使。

某州防禦副使。

某州防禦判官。

州學。

博士。

助教。

東京道：

廣州防禦使司。

鎮海府防禦使司。

冀州防禦使司。

衍州安廣軍防禦使司。

州刺史職名總目：

某州刺史。

某州同知州事。耶律獨擅，重熙中同知金肅軍事。

某州録事參軍。世宗天禄五年，詔州録事參軍委政事省差注。

州學。

博士。

助教。

上京道五州：烏、降聖、維、防、招。

東京道三十七州：穆、賀、盧、鐵、崇、耀、嬪、遼西、康、宗、海北、巖、集、祺、遂、韓、銀、安遠、威、清、雍、湖、渤、郢、銅、涑、率賓、定理、鐵利、吉、麓、荆、勝、順化、連、肅、烏。

中京道十三州：恩、惠、榆、澤、北安、潭、松山、安德、黔、嚴、隰、

還、潤。

南京道八州：順、檀、涿、易、薊、景、灤、營。

西京道八州：弘、德、寧邊、歸化、可汗、儒、武、東勝。

又　卷五九《食貨志上》　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戶，自置郭郭，為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為二等也。

又　卷七九《耶律阿没里傳》　阿没里性好聚斂，每從征所掠人口，聚而建城，請為豐州，就以家奴閻貴為刺史，時議鄙之。

雜録

陳述《全遼文》卷五《〔遼〕郝雲〈韓愈墓誌銘統和九年〉》　改授内客省使、檢校太傅、守儒州刺史，仁化洽六條，政聲隆於雙闕。【略】泊統和間，以太階未平，及賊師既潰，詔公權涿州刺史，實謂當難安之秋，得惠和之牧。

又　卷六《〔遼〕李萬〈韓樞墓誌銘重熙六年〉》　軍還，加左監門衛大將軍，知歸化州軍州事，密邇樓煩，切鄰白霫，俗多獷佷，民苦侵漁。自公下車，咸服仁化。【略】（太平五年）冬，授□州觀察使。知易州軍州事，兼沿邊安撫屯田使，充兵馬鈐轄。其地也，背□上谷，目睨中山，子僑不托於攻蒲，羊祜無猜於嘗藥，馬牛不及，雞犬相聞。

又　卷七《〔遼〕王綱〈王澤墓誌銘并序　重熙二十二年〉》　（重熙六年）以本官知順州軍事，下車求瘼，來暮興謳，解印合符，去□□望□國朝。【略】十四年知涿州軍州事，一襦五袴，變督亢之民熙；十乘雙旌，董醫巫之戎肅。

又　卷九《〔遼〕王師儒〈蕭裕魯墓誌銘大安六年〉》　改授松、尚、南山州刺史，下車布政，訟息刑清，以能還歸州觀察使。

又　《賈師訓墓誌銘壽昌三年〉》　徙同知永州軍州事，既上，日夜經畫民事利病，奏減其部並鄰道龍化、降聖等州歲供行在役調，計民功三十餘萬，奏課天下第一，上嘉之。

又　卷一三《〔遼〕馮玘〈劉承嗣墓誌銘保寧二年〉》　（天禄）四年，除興州刺史，轉太保，有名祚道，守職外臺，一郡遷從□民，四野荒榛之士舒蘇，凋瘵歌詠，袴襦歸複，流亡堰理，膏□遇朝廷之更變，隨鑾輅之駐馳。

又　《〔遼〕董□〈王裕墓誌銘乾亨三年〉》　就加順州刺史、崇禄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使持節順州諸軍事，行順州刺史。公下車之始，起學勸農，□帷布政，明能鑒物，强禦息心，□□□□推恩于郡。蓋車授賜，非獨擅于潁州，蘭蕙席草，聲革□□今天□皇帝，嗣守昌運也。

西夏府州軍機構分部

綜　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四《棄守大城門》　一守大城者，一城城皆放棄時，州主、城守、通判棄城，造意等有官無官，及在城中之正副溜中無官等，一律以劍斬。【略】

一守大城者州主、城守、通判等局分軍卒、寨婦等中，本人不駐守，知其在處，受賄而是人數不缺者，與前述邊境檢校、管壘主管等局分軍上、寨婦中受賄令在別處之罪相同判斷。【略】

大城中州主、城守、通判、邊檢校、營壘主管等逸放所屬局分中正副溜、大小軍首領，受賄者，一至三人，十三杖，勿革職；四至七人，十三杖，當革職；八至十人，徒六個月；十人以上一律徒一年，勿革軍職，受賄，以枉法貪贓罪法及不召集人罪，依其重者判斷，所貪贓當交官。

又　《敵軍寇門》　一沿邊盜賊入寇者來，守檢更口者知覺，來報堡城營壘軍溜等時，州主、城守、通判、邊檢校、營壘主管、軍溜、在上正、副溜等，當速告相鄰城堡營壘軍溜，及鄰近家主、監軍司等，當相聚。我方畜、人已入，未入他人之手，對敵軍入寇者力能勝則當打敗，力不堪勝，則視其軍情，各家當轉移，監視軍情。若不報告鄰近城堡營壘軍溜、家主、監軍司等，已派報者而不往，傳話中斷，敵人、盜賊攻入，

畜、人入他人手者，依攻入多少，邊檢校、營壘主管、州主、溜正等，及報告語中斷者，與檢主管失察及與城守、通判、副將佐等對檢人失察等罪相同判斷。其中已派遣報者，傳話中斷時，州主、城守、通判、邊檢校、營壘主管、將佐等勿治罪。

又《修城應用門》　一州主、城守、通判等所屬城上戰□□□□□繩索、板門、石砲等損壞，城□□□□□不修治，壘淺不開掘時，所治中□□□價等當計量，十緡下徒六個月，十緡以上至二十緡徒一年，二十緡以上至三十緡徒二年，三十緡以上一律當軍職，徒三年。除有宮則革職以外，有勞役者當以官當。

一州主、城守、通判等所屬城上有當塗泥時，不好好塗泥者，按所用人工數一日一工算，一人至三十人，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三十人以上至七十人，徒三個月；七十人以上至一百人，徒六個月；一百以上一律徒一年。

一州主、城守、通判等遣人城上戰具種種□令提舉時，有不聚集，相顧徇情聚□□□□所無多少數，按偷盜法判斷，受賄□□□□按偷盜法及不聚集罪，依其□□□□［重者判斷］。【略】

一州主、城守、通判等所屬城中，種種準備聚集，城戰具、鐵繩索、勿串、板門、石砲、壘等聚集應修治而未做，每年不按期以狀告監軍司而懈怠時，城主、城守、通判等一律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以下局分人一律十杖。

又卷九《事過問典遲門》　一邊中監軍司府、軍、郡、縣間種種習事中，應獲死、無期之人，於所屬刺史審刑中，□有罪人謂其不服，則當明其枉□□語為何□。本人應枷於刺史處問之，報經略職管司等，當待論文。

又《諸司判罪門》　一國境中諸司判斷習事中，有無獲死及勞役、革職、軍、黜官、罰馬等，司體中人當查檢，明其有無失誤。刺史人當察，有疑誤則棄之，無則續一狀單，依季節由邊境刺史、監軍等報於其處經略，經略人亦再查其有無失誤，核校無失誤則與報狀單接。

又卷一〇《失職寬限變告門》　一邊中正副統、刺史、監軍、習判及任其餘大小職位等完限期時，至二十日以內者，所屬經略應酌計寬限期。有二十日以上寬限期者，則當有諭文，當以文武次第奏報中書、樞密所職管處定寬限期。

又《司序行文門》　一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次等司：【略】西涼府、府夷州、中府州

中等司：【略】【略】鳴沙軍【略】虎控軍、威地軍、大通軍、宣威軍【略】

一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次等司：【略】

三司一律六正、六承旨：【略】

西涼府【略】

二州判護司當遣一正、一副、一同判、一經判等四職：

府夷州、中府州。【略】

中等司：【略】

司鳴沙城司一城主、一副、一通判、一城守。【略】

一司五原郡一城主、一副、一通判、一城守。

二十種一律刺史一人：

二十種一律刺史一人：

東院、五原郡、韋州、大都督府、鳴沙郡、兩壽、卓囉、南院、西院、肅州、瓜州、沙州、黑水、囉龐嶺、官黑山、北院、年斜、南北二地中、石州。【略】

十二種監軍司當全部派二正、一副、二同判、四習判等九人：石州、東院、西壽、韋州、卓囉、南院、西院、沙州、囉龐嶺、官黑山、北院、年斜。

五種監軍司均一正、一副、二同判、三習判等遣七人：肅州、瓜州、黑水、北地中、南地中。

四種軍一安撫，一同判，二習判，一行主：虎控軍、威地軍、大通軍、宣威軍。

下等司：【略】

二十三種地邊城司一城主、一通判、一城觀、一行主等四人：

永便、孤山、魅拒、西寧、邊净、末監、勝全、信同、應建、爭止、甘州、龍州、遠攝、合樂、真武縣、年晉城、定功城、衛邊城、折昌城、開邊城、富清縣、河西縣、安持寨。

一司西院城司一城主、一同判、一城守。

五種郡縣一律二城主、二通判、二經判：

定遠縣、懷遠縣、臨河縣、保靜縣、靈武郡。【略】

一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

六種六：【略】西涼府【略】

九種四【略】鳴沙軍【略】

十四種二：【略】

十二種監軍司：

北院、年斜、石州、東院、韋州、西壽、卓囉、南院、西院、沙州、囉龐嶺、官黑山。

一中書、樞密、經略使、次中下末等司都案者，遣幹練、曉文字、知律法、善解之人，其遣法依以下所定，奏而遣之：【略】

一諸京師司大人、承旨在職人等中，遣地邊監軍、習判、城主、通判、城守等時，是權則京師舊職勿轉，當有名，而遣正。京師續轉，有諭文，則前京師所。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顯道元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略】

羌俗以帳族盛大者爲長官，亦止有蕃落使、防禦使、都押牙指揮使之職，至是始立文武班。

又　卷一三　（天授禮法延祚二年）秋七月，授延州人劉重信環州刺史。重信世居延州，聞元昊稱帝，往投授環州刺史，改名奇徹，令其招誘延州諸部屬羌，尋爲金明都監，李士彬捕得，送京師伏誅。

又　卷一五　（天授禮法延祚四年）冬十月，容州刺史耶布移守貴，以兵據琉璃堡，戰敗，棄堡走。

金朝州級機構分部

綜述

《金史》卷一四《章宗紀四》　（泰和七年二月癸酉）判平陽府事衛王永濟改武定軍節度使，兼奉聖州管內觀察使。

又　卷二五《地理志中》　河北東路【略】清州，中。宋乾寧郡軍，國初因置軍，天會七年以守邊置防禦。【略】河北西路【略】洺州，上，防禦，廣平郡。治永年。天會七年以守邊置防禦使。【略】濬州，中，防禦。宋邳郡通利軍，又改平川軍。天會七年以邊境置防禦使。【略】衛州，下，河平軍節度。宋汲郡，天會七年因宋置防禦使，明昌三年升為河平軍節度治汲縣，以滑州為支郡。

又　卷四四《兵志》　（天會）六年，詔還二師以鎮方面。諸路各設兵馬都總管府，州鎮置節度使，沿邊州則置防禦使。凡州府所募射糧軍、牢城軍，每五百人為一指揮使司，設使，分為四都，都設左右什將及承局押官。其軍數若有餘或不足，則與近者合置，不可合者以三百人或二百人亦設指揮使，若百人則止設軍使，百人以上立為都，不及百人止設什將及承局管押官各一員。

又　卷四七《食貨志二》　租賦。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略】民懇水旱應免者，河南、山東、河東、大名、京兆、鳳翔、彰德部內支郡，夏田四月，秋田七月，餘路夏以五月，秋以八月，水田則通以八月為限，遇閏月則展期半月，限外懇者不理。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諸府謂非兼總管府事者。

尹一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少尹一員，正五品。府判一員，從六品，掌紀綱衆務，分判吏、戶、禮案事，專掌通檢推排簿籍。推官一員，正七品，掌同府判，分判兵、刑、工案事。府教授一員。知法一員。司吏，女直皆三人，漢人，若管十六萬戶四十人，十四萬以上三十八人，十

二萬以上三十五人，十萬以上三十二人，七萬以上三十人，五萬以上二十五人，三萬戶以上二十人，不及三萬戶十七人。譯人一人，通事一人，抄事一人，公使七十人。

諸節鎮

節度使一員，從三品，掌鎮撫諸軍防刺，總判本鎮兵馬之事，兼本州管內觀察使事。其觀察使所掌，並同府尹兼軍州事管內觀察使。

同知節度使一員，正五品。通判節度使事，兼州事者仍帶同知管內觀察使。

副使一員，從五品。

節度判官一員，正七品，掌紀綱節鎮衆務，僉判兵馬之事，兼判兵、刑、工案事。

觀察判官一員，正七品，掌紀綱觀察衆務，分判吏、戶、禮案事，通檢推排簿籍。

知法一員，州教授一員，司獄一員，正八品。司吏，女直，隆州十四人，蓋州十二人，泰州十一人，速頻、胡里改各十人，蒲與八人，平、宗、懿、定、衛、萊、密、滄、冀、刑、同、雄、保、邳、涇、朔、奉聖、豐、雲內、許、徐、鄧、鄜、全、肇各三人，餘各二人。漢人，依府尹數例。譯人一人，通事二人，抄事一人。公使人，上鎮七十、中六十五、下六十人，惟蒲與、胡里改、速頻各二十人。曷速館路、蒲與路、胡里改路、速頻路四節鎮，省觀察判官而無州事。

諸防禦州

防禦使一員，從四品，掌防捍不虞、禦制盜賊，餘同府尹。

同知防禦使事一員，正六品，掌通判防禦使事。

判官一員，正八品，掌簽判州事，專掌通檢推排簿籍。

知法，從九品。

州教授一員。

司軍，從九品。

軍轄兼巡捕使，從九品。司吏、女直一人，漢人管戶五萬以上二十人，以率而減。譯人一人，通事一人，抄事一人。公使，上州六十人、中五十五人、下五十人。

諸刺史州

刺史一員，正五品，掌同府尹兼治州事。

同知一員，正七品，通判州事。

判官一員，從八品，簽判州事，專掌通檢推排簿籍。

司軍，從九品。

知法一員。

軍轄兼巡捕使，從九品。司吏，女直，韓、慶、信、濼、薊、通、澄、復、瀋、貴德、涿、利、建州、來遠軍各二人，餘各一人。抄事一人。公使，上州五十、中四十五、下四十。惟來遠軍同下州，省同知。凡諸州以上知印，並於孔目官內輪差，運司押司官並同。無孔目官，以上名司吏充，司、縣同此。

又 卷一一八《郭文振傳》 郭文振字拯之，太原人。承安二年進士。累官遼州刺史。貞祐四年，昭義節度使必蘭阿魯帶請升遼州爲節鎮，廷議遼州城郭人戶不稱節鎮，而文振有功當遷，乃以本官充宣差從宜都提控。

藝文

金・王庭筠《黃華集》卷二《送士選山東外臺判官》 秋天寥廓使星明，光動山東七十城。玉署文章厭閑冷，繡衣風采試澄清。人隨白鴈霜前到，詩繞青山馬上成。才力如君君未老，只愁無地避功名。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四《送雷希顏之涇州録事》 嚴霜枯百草，搖蕩鴻鵠心。翩翩萬里翼，隨雲落西南。涇水東流不到燕，送君落日孤雲邊。聲名一日天下白，還作南樓座中客。西州自古多豪英，作者凜凜氣猶生。太尉清風邁萬古，不勞折箠笞此虜。男兒生不功名死無益，莫言簿領卑凡職。君不見當時鬒張一尉耳，至今雙廟令人起。

又 卷九《答趙慶之節使》 故人別後定何如，春雁来時忽寄書。壯歲從軍幾人在，老来分手五年餘。掛冠無計追和景，襆被何時付魏舒。遥想西州賢父老，瓜疇閑伴故侯鉏。

金・段成己等《二妙集》卷一《送張世傑赴京兆幕府》 雨雪方載塗，霜風裂膚肌。丈夫四方志，遊子千里期。簡書豈不畏，孀親髮如絲。恩義兩相奪，欲行還遲遲。世榮豈不慕，此心難遽夷。大分既有定，僶俛

安得辭。伊人遇知己，第恐負所知。去去匆重陳，搏扶良自茲。苟能以義養，猶足慰親思。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九《〔金〕程莘〈奉國上將軍南澤州刺史左公□□□〉》 奉國上將軍、南澤州刺史左公諱泌，字長源，下車布政歷三秋矣。吏肅民安，綽著聲跡。【略】乃直書其梗槩，且採民謡以作頌曰：伊上州兮此南澤，偉相門兮左奉國，來□民兮唯種德。公請雨兮祠宮泣，雨隨車兮紛霑霈，歲順成兮多黍稷。公逐盜兮南山側，盜奔逃兮山寂寂，民莫居兮剪榛棘。公之出兮民心惻，公既歸兮喜形色，愛結民兮非以力。出累月兮狴犴積，歸幾日兮□□□，裁處平兮不深刻。兵甲耀兮光奕奕，此地成兮非遠適，公一言兮俾休息。倉吏肅兮循三尺，米豐餘兮非粟易，公良規兮免掊克。昔之民兮何慘戚，夜守陴兮晝從役，家數口兮那得食。今之民兮何悅懌，春勸耕兮秋力穡，省儩費兮盈幾億。公約己兮清且直，下胥然兮敢貪墨，有家童兮明不識。忽不淹兮三歲迫，未及瓜兮公去職，念借寇兮今安得。民思公兮渺何極，有琰翠兮堅可勒，寫民謡兮昭懿則。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一《〔金〕蔡珪〈寄通州王倅〉》 長夏少人事，官閑簾户深。枕凉秋入夢，林密翠交陰。適欲非吾事，謀閑遂此心。絶交吾豈敢，覓句識知音。

又 卷二《〔金〕朱自牧〈送鄜州節判任元老罷任東歸二首 一〉》 長塗冰雪歲崢嶸，客裏那堪送客行。萬里歸心應接淅，一樽别酒且班荆。春生汶水庭闈近，人去雕陰幕府輕。欲仗征鴻寄消息，地寒不肯過邊城。

又 卷四《〔金〕魏搏霄〈送河南府尹張壽甫赴闕〉》 夜半恩綸出漢宮，朝家虚席待燕公。春風已徧湖山外，元氣還歸鼎鼐中。侍從定誰陪白鳳，佐回空自惜冥鴻。洛川萬頃蒲桃碧，長與清愁日夜東。

又 《〔金〕鄺權〈寄唐州幕官劉無黨〉》 白髮青衫宦苦卑，邊荒誰識鳳麟姿。河西落魄高書記，劒外清貧杜拾遺。紫玉山高傳楚夢，蠙珠淵淨照黄陂。禁中頗牧他年事，先遣江淮草木知。

清・郭元釪《全金詩增補中州集》卷二五《〔金〕路鐸〈衛州贈子深節度〉》 淇上風光萃一樓，尊前北海百無憂。平分玉鑑漁村晚，西望黄雲雲寡婦秋。斜照鈎簾納煙翠，微颸高枕看安流。梅天消息和羹近，老穉寧容挽鄧侯。

《元好問全集》卷九《别覃懷幕府諸君二首》 王後盧前舊往還，江東渭北此追攀。百年人物存公論，四海虚名只汗顔。詩酒聊堪慰華髮，衡茅終擬共青山。相思後日并州夢，常在瑶林照映間。

太行醲秀在山陽，嵇阮經行舊有鄉。林影池煙設清供，物華天寶借餘光。承平故事嗟猶在，雅詠風流豈易忘！稍待秋風入凉冷，百壺吾欲醉籌堂。

元・楊弘道《小亨集》卷二《贈裕州防禦》 皇帝二載歲乙酉，八月花川墮天狗。原注：田瑞據鄠州反。宥親釋黨可攻心，原注：田瑞之父在甘谷，釋不殺。結趙連蜀憂掣肘。運芻輸粟正嗷嗷，擐甲執戈徒赳赳。聊城朝飛仲連箭，原注：矯制赦城中。夏人暮擲惠琳首。借籌功大克渠魁，失馬過輕傷利口。原注：防禦時為行省郎中，陝西和買馬在鄠州，城降，多為將士掠取之，坐此而罷。天鑒長懸日月明，皇恩更賀丘山厚。萬家特旨畀韋虎，千里長謡得杜母。憶昔軺車到鳳翔，特遣朱衣邀馬走。金刹剑橙催賦詩，原注：鳳翔普照方丈席上請余賦橙實蠟梅。銀盃行酒無停手。許遊蓮幕厠英髦，欲瀉蘭湯洗塵垢。武陵回首山縱横，薦福打碑雷震吼。原注：余到平凉，防禦已罷職。馬首東之詎可留，雞肋空持復何有。嘶風驚聞沙塞馬，挈家來覓商巖叟。控弦突騎若憑虚，戰格連雲如拉朽。洛南屠滅彼何辜，渾谷奔忙誰敢後。仰攀危磴蝸篆壁，下墜深阬杵投臼。血屬有幸脱微軀，家具豈能存敝帚。恩全終始屬賢良，仁濟困窮多福壽。借君寶劒買黄牛，苟全性命歸南畝。

雜録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五二〇〇《原・太原府二》引《太原志》 金朝天會四年，府仍舊名。六年，盩兩河爲四路，以河東北路兵馬都總管治太原。自平定而西，靈石而北，西距大河，北至雁門，一十二州軍皆屬焉。其統有振武、汾陽、鎮西等軍節度使。太原領忻州、平定軍，汾州領石州，代州領寧化軍、火山軍，嵐州領憲州、苛嵐軍、保德軍。其職太原尹兼而領之，仍兼河東節度。又罷大通監，以交城來屬，凡領縣十，以忻州平定

軍為府之支郡。皇統中，又以鄜延路晉寧軍隸汾陽節度，則總府之所統，西踰河外矣。

清・畢沅《山左金石志》卷二〇《〔金〕黃久約〈節度副使張公神道碑〉》　初任徵事郎、河州防禦判官，改濮州軍事判官。丁父憂，服除，再爲河州防禦判官。終更，調單州魯臺令，又調萊州膠水令。數月被選爲國史院編修官，又入翰林應奉文字。考滿，補鎮西軍節度副使兼嵐州管內觀察副使，散官由徵事郎凡十三遷，至是爲朝散大夫，勳騎都尉，爵縣男，食邑三百户，佩服金紫。歲滿言還，久□□宦，□將掛冠邱園，以遂晚年閑適之樂。不幸感疾，殁于京師其子太常博士所居宣明巷僦舍，實大定十九年九月十日也，享年六十有九。【略】勤于吏事，精確不苟。且雖州縣之間米鹽細務，皆爲之盡力。而斷獄主于寬恕，濟活甚多，吏民去思之。自初及終，無毫髮累。性謙慎，恥矜伐以邀聲譽。初爲幕官，後佐藩政，長吏決事或有過舉，終不公坐爲言。必俟其間隙，從容就見，反覆論析，往往改之無難。

清・武億《偃師金石遺文記・金石録下・〔金〕李杲卿〈大齊故贈通侍大夫徐州觀察使知河南軍府事兼西京留守河南府路安撫使馬步軍總管兼管內勸農使孟公墓誌銘〉》　大齊開基，阜昌改元，公適時知變，乃以中亮大夫、忠州防禦使、權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管內安撫馬步軍總管司公事兼管內勸農使，歸附聖朝。朝廷優加顯秩，遷中侍大夫，依舊忠州防禦使，餘并如故。公迺謂人曰：『大丈夫事主，當一心建功立名，期不朽，豈可乍服乍叛，以速夷滅哉！』方思建立，以固恩寵，適西京北路安撫總管翟興阻兵負險，隔絕道路，跳樑不軌，殘忍尤甚。公迺勵志竭忠，乘機奮發，勸督將士，協力赴功。竟致渠魁，破蕩巢穴，厥績顯著。天子嘉之，乃遷徐州觀察使。自是西至關中，南至漢上，凡兵火隔絕曠日，人跡不通之地，一旦水陸舟車，田野耒耜，賈游於市，商通於路，朝廷得以車書隴右，開拓巴蜀，皆公之力也。

張庭馥〔民國〕《許昌縣志》卷一六《〔金〕馬師孟〈許州昌武軍節度使廳壁題名碑〉》　節度使總一州之治，在昔時，其府署皆有碑碣，刻封爵、姓名、到罷日月於其上，謂之題名。蓋以記久近、別後先，使後之人可考焉。許，古之列國，秦郡縣天下為潁川郡，如寇恂、黃霸之倫皆嘗為之守，魏又嘗建以為都。我國家肇造區夏，奄有四海，實殿南服，而溝地未治，城壁未完。先是安撫使任齊治許，請完築，功未集而齊廢。本朝命今驃騎韓公撫定之，就命李銀青守之。爲明年割河南地賜南宋，故頹堙壞堞，弗遑葺也。又明年，王師渡河，恢復舊境，復命驃騎韓公領其節。公以天眷三年夏受命鎮許，於今十年，前後抗章論治事，未報。會省廷被天子旨，俾完邊邑，遂庀事鳩工，籍冗卒，發旁郡，民不從役，徒不告勞，崇墉雉堞，屹然峙立。公於是歎然曰：『庇人居，遏外寇，州可以無憂矣。顧所謂題名者，詎可缺歟？』乃敕匠礱石，命門人馬師孟使敘其意而記之，自本朝始。時皇朝九年歲次己巳七月旦日記。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四一《〔金〕武曦〈乾州刺史抹撚公德政碑〉》　累遷真定府，判户部外郎，出補雲內同知磁州刺史，移乾州。乾□□□□□□幽恒之衝，□名難治。公以治行選，而才高□禦，夙夜在公。急則施之以寬，□□□□期於合禮。賓禮賢德，發摘奸伏，吏民神明其政，莫或敢犯。用惠文彈者，豈無悔乎？此公之政行以義則然也。比年旱蝗群飛蔽天，可為駭懼，大牙治境界中之稼，未嘗□□□□豐，謂鳳凰食者，豈無吝乎？此公之政感以信則然也。去冬，敵大入塞為寇，公□□拒之，賊不敢近，以完其城，其於他州邑劫掠牲口牛羊財物，不可勝記。公出□□□□之，奪歸殆盡。諸縣土賊，因隙作亂，至於四郊蕭然，人跡斷絕，盡為畏途。權設鄉兵□□□□凶徒十數輩，乃定。即命持弓刀者為寇賊，持耰鋤者為良民，潢池之兵，由是以息。此公之政勇於武者也。公以虜寇不大治，則雖去而恐復至，不可不為之預備。蓋用□□□□易守勝難。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因人之心，方□□□□關防，高城壘，浚池隍，以至樓櫓干礮，戎器戰具，一切繕完，無不犀銳。□百世孫吳，暗與之合。□蠲民疾，措之安地，此公之政智於文者也。雖然，義信武文，取之前事，已足為美。方□□□百姓，流恩澤，布主德，平政理訟，帥之以身，使就田里之安，而無愁怨之心。雖古之能吏之績，未有最此者也。□公長於治人，而不自矜其能；勇於弭寇，而不自伐其功。春散秋收，趨少卿之令；昔襦今袴，慕叔度之來。抑足以見□□□樂盡治之賴，而思無窮之報也。州人異公德政之美，不可無記，而欲傳之不朽。遂屬之僕，文而頌

之。貞祐五年春三月望日。頌云：

賢能太守，流福於人。懿玆治行，暖然若春。群蝗西飛，州境不入。年穀用登，我民乃粒。外奸內寇，方略以蠲。仰父俯子，千室鳴絃。惟武惟文，不矜不恃。聊以頌之，永播其美。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五七《［金］張建〈高陵縣張公去思碑〉》 今□□□夾谷公尹京兆暨陝西路提刑使柏德公同尹日，凡幕職有闕，必委公權行其事。非廉能夙著，何以至此？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二二《［金］張□□〈大金故中奉大夫前克華州防禦使兼提舉學校事護軍武威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壹伯户致仕段公墓表〉》 除天德軍節度判官，郡在北陲，官置互市，公監督之，兩盡其平，邊人賴以安。移宰耀州美原縣，以仁政撫民，以智術馭吏，吏莫搖手而民得歡心遺愛藹然。

《元好問全集》卷一六《沁州刺史李君神道碑》 （明昌）五年，召授沁州刺史兼知軍事。陛見之日，有詔：『朕比欲以郡守命卿，有司以卿資淺，未當得郡。朕識卿舊，故有此授。卿宜悉力爲民，以稱朕意。政成，即召卿矣。』朝貴重君材，其行也，祖道都門，冠蓋塞路。

又 卷一七《朝散大夫同知東平府事胡公神道碑》 秩未滿，用提刑司薦，遷河南府推官。偃師送強寇十數輩，尹以下謂此寇爲民害久，亟欲除之。公疑縣所送者皆平民，爲緩其獄。尹怒，強出囚於市，且以稍緩讓公。公執議之次，忽有馳報偃師獲正賊者。尹慚謝，即日上書薦之，就除太原推官。未赴，召爲大興推官。時道陵新即大位，留意庶獄，敕尚書省：『吾往判大興，獄犴填滿。推官雖小職，尤難其人，可選文臣公平審慎者充。』宰相以公爲能，故有此授。公蒞職不三月，以獄空聞。詔錫宴以寵之。

又 卷一八《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 （興定）五年正月，出知虢州軍州事。虢州刺史。虢，屯戍所在，刺史領軍馬，例不注文資。上知公材，特命焉。及赴官，父老郊迎，歡呼動地。公賦詩，有『昔日參軍今刺史，當時健卒亦衰翁』之句。【略】（正大）五年八月，改汝州防禦使。司候趙玉貪冒無厭，百姓苦之。公繫之獄，郡人狀其罪者，日以十數。例是枉法，罪應死，以官故，仍減為庶人。闔境稱快。

元・楊弘道《小亨集》卷六《裕州防禦使題名記》 泰和六年，晉既渝盟，沿淮上下，增益屯戍，於是改曰裕州，置刺史。國制，刺史職五品，受約束於大鎮，而不得專。是州縣之名雖殊，其施為舉措，亦無以大異。今主上即位之四年，有司再以為言，乃更刺史為防禦使，首以某官蒞之。

清・顧棟高《萬卷樓文稿》卷二《歷代職官考》 金節度使、觀察使、防禦使、州刺史、府尹。【略】金有中原，參用遼之制，諸鎮置節度使，從三品，掌鎮撫軍、民、防、刺，總本鎮兵馬之事，掌本州管內觀察使，其觀察使所掌並用府尹。防禦使，從四品，掌防捍不虞，禦制盜賊。州刺史，正五品。其分疆先設有節鎮軍、防禦州、刺史州，使各有職掌。內府尹非如宋制，但守空名而已。又下有同知、通判。

清・畢沅《山左金石志》卷一九《興國寺新修大殿碑》 右碑上層刻記文二十八行，字徑七分。鄉貢進士、滕陽軍學録陸秉均撰并書。《金史地里志》：滕州，上，刺史。本宋滕陽軍，大定二十二年升爲滕州。今碑立於大定十二年，於時猶仍軍名，惟軍設學録，不見《百官志》。或軍既升爲州，其員遂并省改易，而史失載歟？下層刻舊大聖院存留公據，二十六行，字徑七分。天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付僧圓義收執。列銜文林郎、特差充軍事推官、權簽判孫，文林郎、權簽書判官廳公事孔，承務郎、特差充同知軍事、權軍事宋，知滕陽軍事孛堇四人，氏而不名。以志證之，知滕陽軍事，即州刺史也；同知軍事，即同知也；簽書判官廳公事，即判官也；軍事推官，即專掌通檢推排簿籍司軍也。名雖易，其職可據如此。

縣級機構部

兩宋縣級機構分部

綜　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二六　（太平興國八年九月）乙丑，詔告：『國家敦本厚生，取什一之稅，豐財足用，聚九年之儲，兵食所資，蓋不得已。尚念力耕數耘之苦，祁寒暑雨之勞，供王租而既勤，獲地利而甚薄。先是，兩稅起徵，特設三限，限外又加一月。州縣吏苟務苛虐，罔守章程，施鞭朴以立威，用掊克而為政。不體勤恤之意，自求課最之名。昔之良吏，善治民者，有增租從調，減年就役之事，豈若是乎？自今宜令諸州長吏、本判官、録事參軍，專察所屬縣令、主簿政治善惡，書於吏部南曹曆子外，以其狀聞。當申黜陟，用彰朕愛民之旨焉。』先是，上謂宰相曰：『朕視萬民如赤子，念其耕稼之勤，春秋賦租，軍國用度所出，恨未能去之。此令三限外特加一月，而官吏不體朝旨，自求課最，恣行箠楚，以求辦事。此一事尤傷和氣，宜下令申儆之。』故有是命。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二《河北路》　東路。北京見上。州一十二，軍四，縣四十。【略】

縣五。雍熙四年以滑州衛南、黎陽二縣隸州。端拱元年以黎陽縣隸通利軍，省臨黄縣入觀城。慶曆四年徙清豐縣治德清軍，即縣治置軍使，隸州。【略】

上，滄州，景城郡，橫海軍節度。治清池縣。【略】

縣五。治平元年從無棣縣治保順軍，即縣治置軍使，隸州。【略】

西路。府一，州一十一，軍四，縣五十三。

次府，真定府，常山郡，成德軍節度。治真定縣。【略】

次縣八。建隆元年以嬭子關北建承天軍，隸府，後廢。開寶六年省石邑縣為鎮入獲鹿，九門縣入藁城。端拱二年以古城縣隸祁州。淳化元年以束鹿縣隸深州。熙寧六年省井陘縣入獲鹿、平山，八年復置井陘縣，徙天威軍，祁縣治置軍使，隸府；八年省靈壽縣為鎮入行唐。

又　卷三《陝西路》　永興軍路。府二，州一十五，軍一，縣八十三。【略】

次府，河中府，河東郡，護國軍節度。唐河中節度。皇朝太平興國七年改護國軍。治河東縣。【略】

縣七。大中祥符四年改寶鼎縣為榮河，隸慶成軍。熙寧元年廢軍，以榮河縣隸府，即縣治置軍使；三年省河西縣，六年省永樂縣並入河東。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有齷齪無能，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為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甚者誅求刻剝，穢迹萬狀。故天下優諫之言，多以長官為笑。而祖宗深嫉貪吏，太祖嘗謂左右曰：『晉漢之世，侯伯恣横，非法掊斂。百姓田蠶所獲，未輸公稅，已入權豪之手。以至縣令將至有年，誅求百端，下無所訴。國朝以來，未革其弊。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爾。』建隆初，始以朝官為知縣，其後參用京官，或試銜、幕職、三班為之。案：《九朝編年》乾德元年六月，命朝官知縣，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于繼徹知臨清。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此書作建隆初，與《九朝編年》互異。自是懲五代弊政，尤重親民之官，民政稍稍修舉。凡縣事，主簿為之佐，尉掌盜賊殺傷之事。而自五代以來，藩侯補署親隨為諸藩鎮副、鎮都虞候，同掌警邏盜竊之事，與縣令抗禮，凡公事專達於州，縣多闕簿、尉。建隆三年，復置縣尉、主簿，掌鄉村盜賊，其鎮將所主，郭内而已，自是稍統於縣。太平興國二年，始禁藩侯，不得差親隨，其鎮將皆以本州將校為之。縣尉專治賊盜，而民始無擾矣。開寶五年，縣令猶兼嶽廟令，尉兼廟丞。太平興國中，以令録州官老耄不治者為廟令，判司簿尉老耄者為廟主簿。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〇《置縣尉詔建隆三年十二月》　盜賊鬬訟，其獄寔繁，逮捕多在於鄉閭，聽決合行於令佐。頃因兵戈，遂委鎮員，漸屬理平，合還舊制，宜令諸道州府，今後應鄉閭盜賊鬬訟公事，仍舊卻屬縣司，委令、尉勾當。其一萬户已上縣差弓手五十人，七千户以上四十人，五千户以上三十人，三千户以上二十五人，二千户以上二十

人，一千户以上一十五人，不滿千户一十人，合要節級，即以舊鎮司節級充。其餘人並仰停廢，歸縣司免役，其弓手亦以舊弓手充。如有盜賊，仰縣尉躬親部領收捉送本縣。若是羣賊，仰盡時申本屬州府及捉賊使臣，委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盡時選差清幹人員，將領廳頭小底兵士管押及使臣根尋捕逐，務要斷除賊寇，肅静鄉川，不得接便攪擾。其鎮將都虞候，只許依舊勾當鎮郭下烟火盜賊爭競公事。仍委中書門下，每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下，俸禄與主簿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建隆三年五月）丙子，升青州北海縣為北海軍，仍以内殿直都指揮使楊光美為軍使。光美為政簡易，民甚愛之。【略】

（乙酉）詔縣令佐檢察差役，務底均平。或有不當者，許民自相糾舉。京百司補吏，須不礙差役，乃聽。【略】

（十二月）癸巳，詔中書門下：『每縣復置縣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禄與主簿同。凡盜賊鬥訟，先委鎮將者，詔縣令及尉復領其事。自萬戶至千戶，各置弓手有差。』

五代以來，節度使補署親隨為鎮將，與縣令抗禮，凡公事專達於州，縣吏失職。自是還統於縣，鎮將所主，不及鄉村，但郭内而已。從樞密使趙普之言也。此據普行狀。本志及《會要》云：太平興國二年，禁藩侯補親隨為鎮將，自此用本州牙吏為之，亦有宣補者，與此頗相關，當考。

又　卷四　（乾德元年六月）庚戌，命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縣，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楊應夢知永濟縣，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縣。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也。時符彦卿久鎮大名，專恣不法，屬邑頗不治，故特選彊幹者往莅之。其後右贊善大夫周渭亦知永濟，彦卿郊迎，渭揖于馬上，就館，始與彦卿相見，略不降屈。縣有盜傷人而逸，渭捕獲，暴其罪，斬之，不以送府。渭，恭城人也。先是，為白馬主簿，縣大吏犯法，渭即斬之。上奇其才，故擢右贊善大夫。

又　卷五　（乾德二年春正月）丁未，詔州縣官有昏耄篤疾不任從政者，令判官、録事糾舉，與長吏同署，列狀以聞。判官、録事之能否，則委長吏察焉。

先是，詔諸縣令尉，非公事無得輒入鄉村，及追領人戶，節級衙參。於是，又申明之，判官、録事察其違者劾罪以聞。

又　卷九　（開寶元年十一月）癸巳，詔：『天下縣令佐，自今檢苗定稅，部役差夫，鈐轄徵科，區分刑獄，凡關事務，貴在公平，如有違踰，並宜論訴。或令佐不相糾舉，許吏民告，得實者賞之有差。』

又　卷一一　（開寶三年秋七月）壬子，詔曰：『【略】縣千戶以上，依舊置令、尉、主簿，凡三員；戶不滿千，止置令、尉各一員，縣令兼主簿事；不滿四百，止置主簿、縣尉，以主簿兼知縣事；不滿二百，止置主簿，兼縣尉事。』

又　卷一二　（開寶四年十一月）戊戌，罷嶺南諸州司倉、司戶參軍，縣丞、捕賊等官。

又　卷一三　（開寶五年秋七月）丁卯，詔五嶽、四瀆及東海等廟，並以本縣令尉兼廟令、丞，掌祀事，常加案視，務在蠲潔，仍籍其廟宇祭器之數，受代日，交以相付，本州長吏，每月一謁廟檢舉焉。

又　卷一八　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吏部南曹給印紙歷子，外或別給公據。太平興國二年春正月壬申，詔罷公據，申明書歷之制。

又　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春正月）乙巳，詔曰：『百里之長，字民之要官也。今縣邑廣而闕員多，選曹拘以常調，歷年未補，非所以振淹士，惠吾民也。適變通方，宜從新制。其令諸路轉運使下所屬州，令長吏擇其見任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以名聞。當驛召引對，授以知縣之任焉。』呂源曰：出宰百里，最近于民。祖宗勤卹民隱，故擇宰令必引對，親視才而授之。雖一命初任，亦臨軒顧問，臣已釋于前矣，況乎百里之重乎。

又　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乙酉）國子監丞、知開封府司録參軍事趙孚上言：『去歲豐稔，而科納弛慢，尚有逋租，苟非賞罰，何以懲勸。請自今諸縣令、佐凡歷三年，收賦稅並得依限齊足者，超資任以大縣；歷二年，違限不足者，降資授以小縣。』詔從之。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三月）丙子，詔自今縣尉獲鬥殺全火賊，資考當入令録者，授節察推官。

又　卷一〇四　（天聖三年三月）壬午，始命權知開封府王臻權御史中丞。臻建言：『三司、開封府諸曹參軍及赤縣丞、尉率用貴游子弟，

驕惰不習事。請易以孤寒登第、更仕宦書考無過者為之。』【略】皆可其奏。【略】

（秋七月乙丑）置開封、祥符縣丞各一員，仍令吏部銓注幕職、令録有出身人。時兩赤縣簿、尉多差出在外，縣事頗失經理故也。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冬十月丙午）詔：『知州軍、文武升朝官歲舉見任判官、主簿、尉，有罪非贓私、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堪縣令者各一人，轉運使副不限以數。舉者及二人，移注近縣令。任滿無贓罪，公私罪情輕，用刑無枉濫，捉賊無追擾，本部上治狀，升幕職。再知縣又無過譴，或有罪而公私情輕、職業愈修者，替還，引對，特遷京官。仍逐任與免選、納粟及流外入令，皆增考舉數。』先是，流内銓引選人朝辭，有老耄者授縣令，上謂宰臣曰：『縣令之職，有民有社，一邑刑政重輕，皆得自專，若非其人，為害不細，雖遠方僻郡，尤當擇人宣朝廷德意。此輩皆昏耄，使之臨民，必有貪墨疲懦之弊。』會有上言乞奏舉以充縣令，乃降是詔。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八月癸酉，詔諸縣令佐兼監茶酒鹽稅者，自今賞罰減正監官一等。

又 **卷一四五** （慶曆三年十二月）乙卯，以北平軍隸定州，以朝臣為軍使兼知北平縣事，其都監、主簿、縣尉、監當使臣並如舊，餘官省之。

又 **卷一四七** （慶曆四年三月）壬申，詔：『國家設巡檢、縣尉，以佐郡邑制姦盜也。朕每念其勤勞，而俸入未優，何以責其盡力乎？自今巡檢、縣尉月俸，並特給見錢，更不折支。』

又 **卷一六〇** （慶曆七年六月）辛酉，詔天下知縣、縣令非鞫獄無得差出外。

又 **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三月乙卯）詔：『天下知縣、縣令，若差推勘刑獄及應副軍期或權知繁劇者，具奏聞。其閒慢處輒差者，不奏者以違制故失論。被差之官亦行責罰，差出日月仍不理為資考。』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二月）己亥，夔州路轉運司請升南川為懷化軍，并三溪入南川縣，以朝臣為軍使，兼知南川縣，置簿尉各一員，從之。

又 **卷二一四** （熙寧三年八月己卯）提舉河北路常平等事王廣廉言：『一縣之事，不以繁簡，惟令佐二員，而主簿、縣尉所職各異。苟事有謬誤，非所職者，雖坐視其敝而莫得救止。欲令主簿專管勾稽簿書，尉專管捕盜依舊外，縣事並令通管。』從之。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辛丑，增置岳州平江縣丞一員。

又 **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癸未）知諫院鄧潤甫言：『近制試刑法者，並許離任。緣知縣、縣令所總事繁多，及推行新法不可闕人，自今知縣、縣令不許赴試。』從之。

又 **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丙申）真定府路安撫司言，禁山地若逐去居人，愈難防守，乞置北寨主簿及嘉祐鎮巡檢，差大使臣。從之。先是，沈括言緣邊禁地内居民漸多，無縣譏察姦偽，乞禁人居。上下其議安撫司相度，而有是請。

又 **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是月，復置真定府井陘縣，徙治天威軍，即縣治置軍使。復河南府偃師鎮為縣，廢緱氏縣為鎮。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己酉，復導江縣為永康軍，以武臣為軍使，兼知縣事，仍屬彭州。以上批『永康軍正控西山六州軍隘口，昨據張商英奏請廢為導江縣，若非軍官實不足彈壓，可令復舊』故也。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二月）丁酉，詔省開封府十二縣給納官，止令縣丞兼管常平錢穀。從提點府界諸縣鎮沈希顔奏請也。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二月甲申）詔京東災傷州縣巡檢、縣尉，不依常制選材武人。【略】

（乙未）御史彭汝礪言：『竊聞京東、河北盜賊不禁，至白晝殺人於市，攻略鎮邑，執縛官吏，流聞四方，非所以為朝廷重也。比聞巡檢、縣尉許不依常制舉差，然巡檢、縣尉職在追胥，指縱則有待焉。臣觀漢京兆多盜，起王尊於久廢；渤海驚擾，用龔遂於垂老。使諸郡得人如尊、遂，則亦不至此矣。其盜發州郡，乞選擢仁明智略之吏更領州事，稍寬繩檢，使隨宜處置，且令明以德音撫諭，厚設購賞，使其徒自相首告捕殺，則其黨易潰矣。』

又 **卷二八四** （熙寧十年八月辛丑）保州保塞縣增置縣丞一員。

又　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丙寅）詔開封府界諸縣知縣自今差合入親民京朝官。

又　卷三〇九　（元豐三年冬十月）戊辰，詔『府界巡檢、縣尉，指使並罷。於逐巡教官下置指使二員，分治教閱，緝捉賊盜。仍令王中正於省罷人內選留。如有堪充巡教使臣，亦以名聞。』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春正月丁酉）詔：『開封府界保甲，朝廷專命官訓習武事，加以肅清姦盜，可差昭宣使、果州防禦使、入內副都知王中正兼都大提舉開封府界巡檢公事，三年十二月已未朔，提舉保甲、入內副都知王中正兼都大提舉開封府界。朱本移入此，今從之。舊録中正本傳須更增入。仍差澧州團練使、澶州總管燕順同提舉。其見今巡檢、縣尉下長上、番上保甲並罷，并諸縣尉惟主捕縣城及草市內賊盜，鄉村地分並責巡檢管勾，其餘職事皆仍舊。及逐縣巡檢，教使臣元令二年代巡檢，今宜即令承替，仍復置京城四面巡檢二員。其增減錢糧並送樞密都承旨司會校。』已而都承旨司言：『開封、祥符縣各省尉一員、弓手四十人，存尉一員、弓手二十人，陳留等二十縣弓手亦如之。』

又　卷三二四　（元豐五年三月）己酉，提舉河北路保甲司言：『諸縣尉通管縣事外，惟主捕縣城及草市內賊盜，鄉村並責巡檢管勾，緣邊把截控扼巡檢兵級並依舊。其定州望都、曲陽、北平、唐縣，祁州蒲陰，保州保塞，廣信軍遂城，安肅軍安肅，順安軍高陽，永寧軍博野，滄州清池，霸州文安、大成，莫州任邱，雄州歸信、容城，逼近邊界，舊以使臣為尉，其職與內地不同，鄉村盜賊恐難一例專責巡檢。欲並令尉依舊條，惟不干預教閱。』從之。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癸未，詔重法地縣尉，並差使臣，其當差使臣監當處，對注選人。

又　卷三四九　（元豐八年夏四月庚寅）權開封府界提點范峋等言：『諸縣尉專捕草市賊盜，及通管縣務，歲下鄉常以百數。若省縣尉，恐一主簿不能辦事，乞依舊存留。』從之。

又　卷三五五　（元豐八年夏四月庚寅）司馬光上疏曰：『【略】又悉罷三路巡檢下兵士及諸縣弓手，皆易以保甲，令主簿兼縣尉，但主城市以裏；其鄉村盜賊，悉委巡檢，而巡檢兼掌巡按保甲教閱，朝夕奔走，猶恐不辦，何暇逐捕盜賊哉？』

又　卷三六四　（元祐元年春正月丙午）權發遣開封府呂大防言：『準朝旨，復置縣尉、弓手，欲乞將府界諸縣應係捕盜文武官吏并應干捕盜人等，並隸本府與都大提舉司同其管轄。其賞罰，委本府一面施行。』從之。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夏四月己亥）詔：『應係因給納常平、免役事添置丞、簿，並行省罷。內縣丞如委是事務繁劇，難以省罷處，令轉運司存留，保明以聞。』

又　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丁亥）知邢州、中散大夫鞏彥輔言：『施黔戎瀘州、南平軍，極邊之地，保甲多居山林，請每歲農隙令縣尉親詣其居，如監司按閱法，一月而畢，毋復支賞。監司三歲一閱，如舊法。』從之。

又　卷四〇七　（元祐二年十一月丙辰）復漣水軍。趙偁行狀：『初，元豐開務省徭役，嘗併廢郡邑，自後稍或改復，於是漣水縣亦求復軍，而靈壁鎮又已升為縣。偁以廢興郡邑，非有大利害不得已者，何必改作，今復軍立縣，則必增置官吏，遷易戶稅，擾費甚重。雖城郭之民利在交易，而農民實被其害。乃獨上奏論之，請如先帝詔，且罷靈壁。由是復罷靈壁縣，而漣水止立軍使焉。』

又　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己亥，御史中丞鄭雍言：『元祐復差役法，于茲六七年，戶部未嘗一日無申請更改。乞朝廷先自一路詳擇監司、知州各一二人，召詣三省，令親受朝旨，先從一二州召諸縣令長各採民間役法利害，與監司長吏參議，各為一州一縣之法。』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四《秩官類五・縣官》　閩縣。知縣事一員。【略】國朝用京朝官知。

丞一員。崇寧二年置，大觀四年。省，政和二年復置。《治平圖經》：十二縣皆不置丞。崇寧五年正月，敕福建福清縣等七處舊有縣丞，合依舊差。內福州比福清縣置，閩縣等十五處依崇寧二年三月差置縣丞及改主簿充丞，內閩縣、候官、古田、懷安等二十五處委是不應差置。是月十八日，勅萬戶以上事繁縣分縣丞依舊，餘並置。大觀四年，勅閩、候、古田縣等處，雖係萬戶以上，事務不至繁冗，不消置縣丞。政和二年復置。建炎元年六月，詔諸縣如係嘉祐以前員闕，并及萬戶去處，許置縣丞一員，餘並罷。紹興令，諸縣及萬戶注縣丞一員。

主簿一員。開寶三年，詔諸縣一千戶以上依舊置令、簿、尉三員。紹興十六

年臣寮劄子，國家初業之初，人物稀少，權宜措置。將東南縣小而事簡者，簿常闕員，而尉兼之。其後縣滿萬户置丞，而簿猶闕，朱異劄子。萬户以下縣分已不差縣丞，卻多有主簿兼尉去處，乞應如此去處並特許專置主簿一員。從之。

尉一員。紹興十年，本路提刑安撫司相度，本路沿海巡尉界分若一任巡捕別恐疏虞，并無未獲賊火，除合賞外，從安撫司勘當保明，申朝廷與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

劉崎巡檢一員。今銜帶長樂、連江、閩清沿海巡檢私鹽賊盜公事。

連江縣。知縣事一員。【略】崇寧三年，以係萬户，擬差京朝官知。

丞一員。崇寧二年置。五年省。政和間復置。縣先不及萬户，故未有丞。至崇寧間，其數乃登，始立丞，繼而例減。政和間仍舊。

主簿一員。

尉一員。

監商稅務一員。崇寧三年置。崇寧三年講議司劄子，課利一千貫以上無正官，本處知佐兼監，今擬各置官一員。連江縣商稅鹽礬本縣官兼管，租額三千五百九十餘貫，今收三千三百七十餘貫。

萩蘆寨水軍統領、兼福州興化軍都巡檢使一員。

候官縣。知縣事一員。隋唐為令。唐歐陽景為侯官令。本朝用京朝知。

丞一員，崇寧二年置，大觀四年省，政和二年復置。

主簿一員。

尉一員。

甘蔗洲捕捉盜販一員。元豐七年，差使臣一員充巡檢私鹽，依舊於甘蔗洲駐劄，專一捕捉盜販。

長溪縣。知縣事兼兵馬監押一員。咸平初，以使臣為兵馬監押，兼知縣事。慶曆後，用文臣以知縣兼兵符。

丞一員，元祐五年省。增縣尉一員，崇寧二年置，五年省，後復置。元祐五年，知縣馬康侯申，本縣界山路透僻，封疆闊遠，只管縣尉一員，乞依古田縣例，添置縣尉一員。州司契勘古田縣管縣尉二員，并主簿、知縣共四員。長溪縣雖管縣尉一員，卻有縣丞、主簿、知縣，亦管四員，乞依古田縣例，添置縣尉一員，仍減縣丞。

主簿一員。

東尉一員。

西尉一員，元祐五年省縣丞置。

監黃崎鎮一員。

峰火巡檢一員，今以正使人充，銜帶『長溪、寧德二縣巡檢兼烟火巡捉私茶鹽礬』。

長樂縣。知縣事一員。

丞一員，崇寧二年置。五年省，後復置。建炎元年，以縣未滿一萬户，省不置。

主簿一員。元豐七年置。元祐元年省，四年復置。嶺口監倉，舊置主簿一員，元祐元年減罷。四年，知縣袁正規申所管監額浩瀚，乞復置主簿或監當官，遂置主簿一員。

尉一員。

監嶺口鹽倉兼催煎一員。紹興七年創立催煎官，淳熙五年省。【略】

福清縣。知縣事一員。本朝用京朝官知。紹聖三年兼兵符，今不繫銜。紹興三年，州依省部相度，福清知縣依蔡州新息縣體例於銜內許令帶兵馬司公事，為兵馬監押。

丞一員。熙寧四年置。熙寧四年中書劄子，諸路縣分應今實管主户二萬以上，委轉運司勘會。委係繁劇難治去處，保明申奏，各置丞一員。福清等七縣，各實管主户二萬户以上，委是繁劇難治去處，許添置丞。

主簿一員。

尉一員。

監海口鎮一員。元豐五年置。舊巡檢治鍾門，鎮稅以主簿監。後移海口，以巡檢兼監稅。淳熙二年，主簿監鹽倉兼鎮務，許轉運司奏舉見任選人，使臣充，不限別路。元豐三年，許提舉鹽事司於京朝官使臣、選人內奏舉，繼罷舉官之法。五年，詔於京朝官內選差兼，管本鎮煙火，今以京朝官充。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二《縣令》 國朝赤縣：令一人，正五品。以開封、祥符為赤縣，置令、丞、主簿、尉各一人，令不常置，以他官知縣。丞二人，從七品上。天聖四年，詔開封、祥符兩縣各置丞一人，在簿、尉之上，乃於有出身幕職、令録內選差。主簿一人，從八品上。尉一人，從八品下。至和二年，增置開封、祥符兩縣尉各一員。三京畿縣：令各一人，正

六品上。以開封、河南、應天府諸縣爲畿縣，及諸州等縣各置令。縣大及兵馬以京朝官或三班知縣事簿尉如上制，唯不置丞。縣小者，簿尉亦不及兼置。簿一人，正九品上。尉一人，九品下。諸州上縣：令各一人，從六品上。建隆元年十月，諸應天下縣除赤、畿外，取四千户以上爲望，三千户以上爲緊，三千户以下爲上，千户以上爲中，不滿千户爲中下，五百户以下爲下。自今每三年一次取諸路州府見管户口升降。丞一人，從八品上。熙寧四年，令諸路轉運司其州軍繁劇縣分主户二萬户以上，增置丞一人，以幕職或縣令人充。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一人，從九品上。建隆三年，諸州每縣置尉一人，在主簿之下，俸禄與主簿同，又詔縣尉在任無寇盜爲上考，諸州中縣：令一人，正七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一人，從九品上。中下縣：令各一人，從七品上。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下縣：令各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太平興國三年，廣南縣五百户以下止置主簿一人兼領尉事。尉一人，從九品下。

咸平二年，詔吏部銓自今每縣令佐不得全注流外人。三年，詔：『自今朝官知令録事，序位於判官之上；京官知令録事，序於判官之下、推官之上。』

仁宗嘗御殿，流内引選人朝辭，有老耄授縣令者。上謂宰臣曰：『縣令之職，有民有社，一邑刑政重輕皆得自專，若非其人，必爲民害。雖遠方僻邑，尤當得人，以宣朝廷之令。此輩昏耄，使之臨民，必有貪墨疲懦之弊。』會有上言奏舉充縣令，元祐二年六月，京西提點刑獄張易於臨替前一日併舉官十六員充縣令。上見奏，謂近臣曰：『縣令之於民最親，苟非其人，民必受弊。故朕設法下保舉之令，冀在得人。今張易替前一日舉十六員，此必是上書上啓而干求，以親以故而結託。或張易欲自收人情，壞朕保任之法，須與限定人數。』於是自河北、陝西轉運使各有定數。後以入縣令者衆，須有職司一員，并知州保舉方許移令。於是，雖僻遠小邑，亦皆得人焉。至和二年，詔吏部流内銓，臣寮陳乞子孫當得試銜知縣者，自今並與注權初等幕職官，以初官不欲令治縣事也。嘉祐中，以舉縣令者衆，須舉主三人方入縣令之選。其法愈精，然孤寒者亦積難進矣。

又　卷四三《鎮將鎮副》　國朝建隆二年，置縣尉主鄉村賊盜，鎮將所主郭内而已，仍統於縣，兼領都虞候。又有典主文案，所由供役使，無定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乙亥，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彦請兩河、京東西增置射士，縣五百人，悉募土人有産籍者，置武尉以掌之，縣令領其事。凡四縣置二將，射士挽弓至二石五斗以上，及教頭滿七年無過者，皆補官。江、浙、淮南諸路大縣增三百人，小縣二百。從之。

又　卷一六　（建炎二年秋七月）癸卯，詔京官知縣兩任已上，實及六考，方許闕陞諸州通判。舊法不拘考數，至是申明之。此以紹興五年閏二月八日，右宣教郎熊彦説劄子修入，《日歷》無之。

又　卷三四　（建炎四年六月辛巳）右正言吳表臣論：『近世不以縣令爲重，故爲令者，政多苟簡，而民受其弊。願擇可用之人，必先使爲縣令，顧其才誠可用，則必有善政，以惠斯民。縱或不能，亦必强勉爲善，以期它日之獲用矣。夫天下者，積諸縣而爲之者也。縣令皆得其人，天下豈有不治！』輔臣進呈，上曰：『祖宗謹守資格，必兩任縣令以至守倅，然後内爲郎，外爲監司。又擇其賢者，然後爲侍從。』

又　卷六三　（紹興三年二月）癸巳，都司檢詳官奏下營田法，於諸路行之，悉以陳規條畫爲主。其江北無牛之地，仍用古法，以二人拽一鋤。凡授田，五人爲甲，别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悉以歲課多寡爲殿最。

又　卷八五　（紹興五年二月辛卯）左朝奉大夫、新知建州鄭彊特遷左朝請大夫。彊前守汀州，會寧化縣按囚，當死者十人。知縣事楊耆年以獄上，彊按得冤狀，悉破械縱去。刑部侍郎胡交修言：『縣令爲民父母，而殺無罪十人，徼幸進秩，不重寘典憲，無以塞天下之怒。』詔重黜耆年，進彊二秩。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癸亥）廢漣水軍爲縣，隸楚州以知縣兼軍使。【略】乙丑，詔：『見任令、丞、簿、尉，未經交割離任，不許從軍中辟置，及兼帶軍中幹辦事務，專委監司覺察。』殿中侍御史張絢言：『近縣官贓汙懼罪者，往往干諸將爲官屬，一踐軍門，則監司無從按發，宿姦巨蠹，多以此爲得計。』故條約之。【略】

（丁卯）右司諫趙霈言：『今天下之弊，正患縣令之非其人。願罷去注授格法，盡歸堂選。應內外侍從官，各舉有才德堪充縣令人，歲有限員，赴都堂審察訖，始除此職。舉得其人者有賞，不得其人者有罰。見任及待次有貪汙苛刻者，悉汰逐之。癃老罷懦者，或改以外祠，或處以監當，理作親民資序。如是一二年間，所在臨民之政，必有可觀，民豈有不被其澤者？』

又　卷九一　（紹興五年秋七月丙子）都督行府奏：『移鼎州龍陽縣于黃誠寨地建立，仍升爲軍，以持服人黃與權起復左奉議郎，充龍陽軍使、兼知縣事。』

又　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二月丙午）給事中張致遠言：『艱難以來，縣令每不得其人，黎元受弊，無以赴訴。臣嘗求其故，正由資格大廢爲令輕賤之所致也。望令三省檢會薦舉縣令預籍記之人，悉與堂除大縣。內京朝官見待次京局，或未關陞而待次通判者，仍與借服色，他日以應郎曹、侍從之選，若賢才有所旌別，資格亦不盡廢，明分守、息奔競，則百里之寄，固士大夫之所願也。』詔三省一就措置。

又　卷一〇一　（紹興六年五月）辛未，秘書少監吳表臣言：『親民之官，莫重縣令。除授之際，理宜措置。臣竊思之，將悉由堂除乎？則天下之大，縣令之眾，必欲人人自廟堂選，授勢有所不可行。欲望下諸路監司相度，取邑大而事劇，如平江之常熟，秀之華亭，婺之東陽，溫之平陽之類，素號難治者，每路指定三五處，並從朝廷擇有風力，自來作邑有聲者，三年爲任。其赴官之初，優其禮數，依通判例，借與服色，或特許陛對。任滿日委有異政，或除貼職，或賜章服，或遷官，或再任，或不次拔擢，隨其治狀高下而寵褒之。其不任職者，罰亦稱是。如此則能吏得盡其才，而事必舉，民必安。庶幾仰副陛下惻怛之意。』事下吏部，其後遂以常熟山陰等爲四十大邑。

又　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冬十月丙辰）詔江西制置大使辟右廸功郎李琦上猶縣丞指揮勿行。琦以李綱奏辟，仍乞免避本路茶鹽官親嫌，詔特許。而言者：『謂丞闕，當用京官，琦攝官未及二考，無舉主，不在奏辟之數。徇李琦而廢朝廷之法，四臣切惜之。』命遂寢。

又　卷一一七　（紹興九年三月癸卯）陞衡州茶陵縣爲軍，以知縣兼軍使。縣當江西、湖南境上，其地方二千餘里，皆深山大澤，在唐嘗爲雲州。至是，湖南諸司言：『比年寇盜多，民不安業，請建爲軍。』故有是命，仍以將兵三百隸之。

又　卷一三〇　（紹興九年秋七月）甲申，詔新疆縣令自今並差文臣。自建炎間，始置武令，劉豫因之。論者以爲不學而從政民間被害甚衆，故復用文臣。

又　卷一三七　（紹興十年九月）乙丑，詔獄官、縣令不親定牢者，徒二年，著爲令。

又　卷一三九　（紹興十一年三月乙巳）直徽猷閣、知邵武軍王洋言：『宣和二年，布衣呂堂乞生子之家，量給義倉米，朝廷不曾施行。近蒙恩詔，貧乏之室，生男女而不能養贍者，人於免役、寬剩錢內支四千，可謂仁德甚厚矣。然免役、寬剩，州縣所收甚微，勢不可久。乞鄉村之人，無問貧富，凡孕婦五月，至經保申縣，專委縣丞注籍，其夫免雜色差役一年，候生子日，無問男女，第三等已下給義倉米一斛。縣丞月給食錢十千，專掌附籍，所掌萬戶已上，歲及千人，便與改官。蓋義倉米本不出糴，今州郡尚有紅腐去處，一郡歲發萬斛，可活萬人，通數路計之，不知所活其幾何也。又縣尉終任獲强盜七人，便許改官，今使縣丞終任活一二千人，俾之改官，亦豈為過。』【略】詔戶部措置。

又　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二月）壬戌，右司員外郎李朝正面對，論土居士大夫，于擾州縣，爲令者，不能曲法順從，或遭捃拾。望自今按發訴訟，非寔係貪墨殘酷之人，宜加闊略。上曰：『縣令之職，本欲撫育百姓，乃掊斂以待過往，科率以奉權貴，害及一方，殊失設官為民之意，宜令有司措畫以聞。』【略】

（秋七月）壬辰，江東提刑司請諸路經、總制錢，並委縣丞拘收，無縣丞處，委主簿。從之。

又　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年）八月壬午朔，敕令所刪定官楊造面對，論：『宗室登科換京秩者，初未經任，即授大縣，慮於民事未能諳練，望依倣進士例，俟歷任有舉主者，乃授以縣，庶幾仰副陛下加惠元元之意。』詔吏部措置。其後，吏部請似此之人並注縣丞，或監當差遣，理作親民資序，俟一任回任內有舉主一員，方許注授知縣。從之。

又　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戊申，新除大理卿張礽自蜀中召還，入對，論：『字民之官，莫如縣令，而四川諸司奏辟多徇人情，望悉收歸銓選。』己酉，以礽權尚書刑部侍郎。

又　卷一七六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壬寅，廢江陰軍為縣，隸常州。先是，直祕閣、知臨安府、主管浙西安撫司公事榮薈言：『自建縣為軍，於朝廷初無所補，而以一縣之財，供一州之費，遂使縣役科率倍於他州，兼常州失此一縣之賦，兩皆受弊。』故有是命。仍詔存屯兵三百八十餘人，以知縣兼軍使。

又　卷一九七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庚子）御營宿尉使楊存中、淮西制置使李顯忠，主管淮西安撫司公事方滋，淮南轉運判官兼淮西提刑强友諒，向汝言：『廬州地勢難守，四經殘破，舒州地勢襟帶，居諸郡之中，乞移淮西帥司就舒州，知州兼領。廬州管下合肥、慎縣，舒城，盡歸舒州，將見今廬州作爲合肥，縣升爲軍，使兼知縣。令建康府駐劄諸軍差統領官一員，充沿淮都巡檢使，將官兵千人、馬二百，於合肥屯戍，每歲或半年一易，聽本路帥司節制。和州屢經殘破，民不安業，東、西關險阻，古來控扼之所。今若移和州於西關，移含山縣於東關，相去三四里，和州欲改作歷陽軍，使兼知縣，差將副各一員，將本部官兵於城內屯駐。光州濠州安豐軍，今欲移併，附山爲險。濠州入橫澗山，安豐軍入暗澗，光州欲改爲光山縣，移入太蘇山，隸安豐軍。所移州軍，候今秋農隙，及諸軍休息稍蘇修築。所有居民，使之遷徙，仍附山裏外撥田永爲己業，官給錢買牛具、種糧。沿淮中渡霍邱、花靨、壽春及見今光、濠，並改作堡，每堡差將官一員充知寨，將帶兵二百馬三十，令江、池、建康駐劄諸軍均差，並聽合肥屯駐統領官同節制。淮西所管縣，並差武臣充尉。令帥、憲司將諸軍今來減損將佐員數，先次差填。營屯田。見今採訪候見的實，別具聞奏。弓箭手，緣人方復業，若便行召募，切恐民間憚於從軍，不肯歸業。今來新移州郡，分撥民户田土，權免租稅。不三年間，開耕就緒，合行輪稅。其間少壯之人，願免稅充弓箭手者，聽自陳，老弱之人充稅戶，公私兩便。尚慮修城、築堡及與民户收買牛具，所費浩瀚，兼所移易州縣，其間官吏，不無憚於改更。土著之家，亦必重於遷徙。更乞朝廷付有司詳定。』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職掌》　諸縣主簿專掌簿書。若差出，即委縣丞銷鑿。縣尉專管教閱、捕盜、禁物。餘事與令、丞通行。內武尉免于預縣事。

諸縣收支錢物厤令、丞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知縣檢察。

諸縣令、佐非公事不得下鄉，令出城經宿者，交縣事與以次官。遇知州到任，非獨員者，許赴公參。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令地分禁物，其監堰官仍兼捕盜及覺察綱運、盜糶、博易、拌和官物。

又　卷七《職制門四・巡尉出巡》　諸巡檢、縣尉應出巡而不出，若限內不徧，或令人代書粉壁并歷及代之者，各徒一年。若赴州縣廳議職事，回任違限者，杖一百。【略】

諸縣尉，專管捕盜禁物。

諸巡檢，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添差巡檢與正官同駐劄，遇出巡即輪那兵馬將帶巡警。

諸鄉村巡檢、縣尉每月徧詣巡捕，地界闊遠處所，巡尉更互分巡。於要會處置粉壁，州給印歷，付保正、副掌之，巡尉所至，就粉壁及取厤親書到彼月日，職位、姓名，書字，仍與本身歷對行抄轉，本身歷侯巡徧齎赴州印押，州限當日給還。主管官逐季點檢。若有職事合赴縣廳議，除程限兩日回任。

諸縣尉出巡所至急脚、馬遞鋪，取索傳送文書大小歷點檢，兩縣界首輔，聽互相取歷。有稽違者，送本縣施行。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户及以捕巡為名迎送，即因巡捕不得以家屬自隨及帶兵甲入州城或館驛、市肆要會處。隨行諸軍，常令附近鈐束，無令騷擾。有疾病者，送州縣寄留醫治。即廨宇所在州給印紙，批書行程，每季點檢。

諸在外武臣巡捕，出入並乘馬。【略】

諸縣尉出巡，約度弓手，分外番帶行，雖捕盜亦量留在司。

諸捕盜官出巡，不得鳴鑼鼓，其掩捕之際應用者，聽。

諸水路巡檢，量兵甲，支刀魚戰艚或輕捷小船，其篙手充船擔或當直人數。水路縣尉，量支巡船。

又　《按閱弓兵》　諸巡檢，縣尉應教閱弓兵而託故不親臨者，杖一百。【略】

諸縣尉，專管教閱。

諸巡檢、縣尉遇在廨宇，每日躬親教閱，仍具注於厤，監司因按閱取厤點檢。

諸監司巡歷所至，按閱弓手，每歲一閱，巡歷不至者，聽差官。【略】

諸弓手日一教，差出不得過叁分，請假者不得過叁人。月輪差拾人并節級。充縣尉當直，所須器甲，從官給，其願自置者，聽。尉仍別給甲冑，並歷庫注籍，令、丞同點檢脩整。

又　卷二八《榷禁門一・榷貨總法》　諸縣尉，專管補禁物。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四　（淳熙十五年五月）庚申，殿侍冷世光言：『縣令親民之選。昨吏部措置被按發放罷之人，滿半年方許參部，不許注繁難大縣，止注小縣，小縣之民何罪焉？乞令吏部遵守淳熙五年指揮，凡經彈劾之人，且與祠禄。知縣曾經放罷半年後，亦且與嶽廟。兩次作縣，兩經罷黜者，不得再注親民差遣。』詔吏部將見行條法并節次指揮看詳措置。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　（建隆三年十二月）復置縣尉。自萬戶至千戶，置弓手，有差。盜賊鬬訟事，皆歸令、尉。五代以來，節度使補親隨為鎮將，與令亢禮。今還統於縣，鎮將所領，不及鄉村，但郭内而已。從趙普之請也。乾德三年，仍詔諸州監軍、巡檢，不得與州縣事。【略】

（乾德元年六月）命朝官知縣。

又　卷一八　（熙寧二年）五月，定縣令考績法。分上、中、下三等。

又　卷二三　（元祐四年求八月）立縣令課績法。以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為四善；以獄訟無冤，催科不擾，水利興修為勸課之最；屏除姦盜，賑恤貧困為拊養之最。分為三等，及七事為上，五事為中，餘為下。知、通考察，申監司類聚審覆。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　（建隆三年十二月）癸巳，復置縣尉。癸巳，詔諸縣賊盜鬬訟，令縣令、尉復領其事。自萬戶至千戶，置弓手有差，鎮將唯得掌郭内。【略】（乾德元年六月）初命朝臣知縣。

又　卷九　（熙寧二年）五月甲午，定縣令考績之法，分上、中、下三等。

又　卷一三　（元祐七年四月）甲戌，立諸路考察縣令課績法。

又　卷一七　（大觀元年）八月戊午，以戶部尚書徐處仁言，詔縣令皆以主管勸農公事人銜。【略】

（政和二年）四月丁亥朔，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課農桑。

又　卷二〇　紹興五年，廢漢陽軍為縣。廢漣水軍為縣。隸楚州。廢高郵軍為縣，隸揚州。尋復升為軍使。【略】紹興九年，升衡州茶陵縣尉茶陵軍使。

紹興十二年，升隨州棗陽縣為棗陽軍。升壽春府安豐縣為安豐軍。尋降為軍使，隸隨州。復盱眙縣為盱眙軍，廢天長軍為縣隸之。

又　卷二一　（紹興元年二月）乙亥，詔今後知縣、縣令不問是何官司，並不得差出。

宋・宋慈《宋提刑洗冤集録》卷一《條令》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囚別差官，或止有司理一院，准此。縣差尉。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縣丞不得出本縣界。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日，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内無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内覆檢，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准此，謂非見出巡捕者。

宋・佚名《元豐官志・縣官額》　京畿縣令，正八品。

縣令，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凡戶口、賦役、錢穀、賑濟、給納之事皆掌之。孝悌行義聞于鄉閭者申州激勸，以厲風俗。有戍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建隆三年，始以朝臣為知縣，自大理正奚嶼、監察御史王祐等始。其後，復添用京官或幕職官為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選尤猥下。貪庸耄懦為清流所不齒，而久不得調者乃為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為舉法，以重令選。凡知州、轉運使歲舉見任判、司、簿、尉有罪非贓私，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堪為令者一人；或改官未實歷知縣者，不許別除差遣，初改官人必除縣令，謂之須入。建炎間，多差武臣。紹興初，詔專用文臣。惟沿邊溪洞處，仍用武臣。詔將寺、監、丞、簿等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與堂除知縣一次，並俱緋章服。乾道以

後，詔縣官定以三年為任，仍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慶元初，詔除殿試上三名、省元外，並作邑五年。又令試大理評事已改官未歷縣人，并令親民一次，著為令。嘉定十二年，詔兩經作令滿替者，實歷九考為政聲無過犯人，特免再做知縣，許受簽判或幹官。

按唐制，縣有赤、望、緊、上、中、下六等，宋因之。除赤、畿外，亦有望、緊、上、中、下，京都為赤縣，京之旁邑為畿縣，四千戶為望，三千戶以上為緊，二千戶以上為上，不滿千戶為中下，五［百］戶以下為下。

京畿縣丞，正八品。

縣丞，從八品。

宋初，不置。天聖中，因蘇耆請開封兩縣始各置丞一員，在簿、尉之上，仍于有出身幕職、令録内選充。皇祐中，詔赤縣丞并除新改官人。元祐元年，詔因新法置縣丞，悉罷。惟係事務繁劇，難以省罷季，令轉運司存留。崇寧，復置。大觀中，又減罷。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之。

京畿主簿，正九品。

主簿，從九品。

開寶三年，詔諸縣千戶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以下，置簿、尉，以主簿兼知縣事。咸平四年，令縣五千戶以上並置簿，自餘仍舊以尉兼。天禧後，復多置簿。

京畿縣尉，正九品。

縣尉，從九品。

建龍三年，詔每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賜與主簿同。至和二年，開封、祥符兩縣增置一員，掌閱習弓手，戢奸禁暴。凡縣不置簿，則尉兼之。舊用選人，後多用武臣，邑大事繁則置二尉。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一四《縣令》　宋朝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四千户為望，三千以上為緊，二千户以上為上，千户以上為中，不滿千户為中下，五百户以下為下。戍兵則兼攝兵馬都監或監押。三年，始以朝臣為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為之。朝臣知縣自大理正奚嗣等始。淳化四年，詔京朝京官未歷州縣，不得任知州、通判。慶曆間，詔天下知縣非鞫獄，毋得差出。政和二年，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課農桑自。政和以来，太平盛時，人皆重内輕外，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注者甚多，然後議所以增重激勸之法，宣和五年，縣令止差六十以下人，從王敏之請。靖康初，詔請改官必為縣。紹興七年，詔將寺監丞簿等任滿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與堂除知縣一次。九年，詔吏部自後縣令差文臣。乾道元年，詔京官知縣以二年為任，雖屢有更革，卒以三年為任。二年，御筆令後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略】

京畿令，宋朝以通判資序人充。

縣丞，國初不置。天聖中，因蘇耆請開封兩縣始各置丞一員，在簿、尉之上，仍於有出身幕職、令録内人充。元祐中，因給納、常平、免役置丞並行省罷，事務難劇處不罷。【略】

宋朝開寶三年，詔諸縣千户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户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户以下，置簿、尉，主簿兼知縣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縣令》　淳熙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吏部乞將夔路見闕縣令辟差一次，從之。以吏部侍郎王藺言：『夔路見闕縣令凡二十處，亦有六七年無正官者，其闕并係本路轉運司定差，應格人少而格法阻礙。乞令本路安撫、轉運司公共選擇經任無贓私過犯人，不以其他拘礙辟差一次。候有辟正去處，仍舊收歸運司差使闕。』故從其請。同日，吏部乞將二廣見闕縣令辟差一次，任滿與陞一年名次，從之。以吏部侍郎王藺言：『二廣見闕縣令三十六處，有十餘年無正官者，或係尚書左選與本選通差窠闕，或係本路轉運司定差窠闕。其間四方之三已承指揮破格，并未見有人指射及定差到人。遠惡之地具無賞格，縱有賞格處，亦不過任滿得不依名次家便差遣而已。其間唯宜州忻城、昭州立山、廉州石康、邕州武緣、宣化、梅州程鄉、南恩州陽春得循資減年及減舉主，後來亦經朘削，人孰肯就？乞將上件見闕去處，令本路經略、轉運司公共選擇經任無贓私過犯人，不以其他拘礙，聽從辟差一次。如任滿無遺闕，到部特與陞一年名次，其有賞格處，自依見行，侯有辟正去處，依舊遂旋收歸本部注擬及轉運司定差。』故從其請。

慶元元年二月二十三日，詔：『選人任郴州宜章縣令，滿日該磨勘，與減舉主一員。』乾道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知潭州張孝祥以宜章深在溪峒，

水土惡弱，人不願就，乞今後如係選人在任彈壓，別無盜賊生發，即於合磨勘日特減舉主二員，京官與轉一員。詔疑其請。緣淳熙新格，選人任滿止循一資。至是本路帥司請復舊推賞，故有是命。

淳熙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臣僚言：『昨來臣僚有請，令諸路監司、帥守各於歲終以所部縣令實迹分為臧否七等，次春奏上。此令一行，致使作邑之人不安分守，不修職業，專事經營權要書札，囑託當路，希覬推薦，以圖陞進。非惟無補於考察，且私意盛行，是非紊亂，他時難以取信。況縣令能否，自有監司、帥臣舉次之法，不必如是紛擾，徒長奔競之風，誠為未便。乞將臣僚所請已得指揮寢罷施行。』從之。

三年二月二日，詔：『四川今後不得違法抽差知縣、縣令，有敢抽差若經營求抽差，悉重寘典憲。其抽差過月日，并不理為在任。諸司互相糾察，有敢隱蔽，御史臺覺察以聞，并與坐罪。仍立為令甲。』以臣僚言：『四蜀縣令、知縣違法抽差甚衆，到官未幾，即謀他徙。大抵非貴遊之子孫，即高談之文士，往往憚煩，不肯屑就，迫於合入，姑為一來，委而去之，不過付之佐官而已。佐官既非本職，豈肯竭力盡心？上司違法抽差，亦難以嚴詰峻責，綱運月解悉不能辦，故州郡拖欠總所有至數十萬緡，而本州官兵月給有拖下累月者，此則縣令扣差之所由致也。』故有是命。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宰執進呈嚴州分水知縣王斌近遭論罷，寄居王中實等率衆入縣衙，欲毆擊之，圍守三日。上曰：『如此，則守臣亦可肆其無禮矣。』京鐘等奏：『此風不可長，欲作訪聞行下懲治。』上曰：『恐相倣傚，不可不治。』

十三月四日，知贛州彭演言：『贛之為州，在江西之極南，實與嶺南接境。龍南、安遠二縣瘴癘之氣，視嶺南他州縣殆甚焉。乞將龍南、安遠二縣縣令從鄰縣梅州程鄉及惠州河源縣例，許以舉主二員，改合入官。仍許通用前任舉主及免職司。或前任已有舉主三員，亦并候三年終滿，別無公私過犯，許提刑及守臣照改官狀犯入已賸甘當同罪體式，連銜保奏，亦與改官。蓋前任舉主至於三員以上，即其人才必有可取，而本任之內并無公私過犯，其餘蔽官律已亦有足稱，又令憲司、守臣連銜責其保任，則非出於一人之私意，而其言亦不苟矣。若京朝官以上任知縣者，亦乞倣此優立賞格，庶幾士夫欣慕而來，務修職業，以期榮進。』詔如京朝官願就之人，候三年任滿與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

嘉定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詔：『天水軍置天水縣令一員，令制置司於經任有才幹選人內奏辟。』先是，四川制置大使安丙言：『天水軍元係秦州成紀縣疆理，紹興初創為天水縣，今改為軍，徒治白環堡以就形勝，去舊縣十餘里，其舊縣治井邑如故。欲隨宜措置，存天水縣之名，俾通判兼領，即故縣為治所，專管民訟、財賦，以通判天水軍事兼知天水縣事入銜，與理為通判，仍三年為任。其措置撫御顯有勞績之人，任滿許諸司保明，陳乞軍、監差遣。庶幾有志事功之人，不憚極邊，展效才力。其上件窠闕，仍乞專委制置安撫司於改官授告人內公共選辟，其於邊防實為利便。』檢正都司擬到，照得所乞將已改天水縣為天水軍，奏辟初改官人充通判天水軍兼知天水縣事，自來無此條法，難以施行。今欲創置判官、縣令各一員，以天水軍軍事判官及知天水軍天水縣事入銜，仍令制置司於經任有才幹選人內選擇奏辟。故有是命。

五年八月十三日，權發遣靖州陳謙言：『靖州有三縣，曰永平，曰會同，曰通道。永平負城之邑，文武通差；會同、通道皆是外邑，多注右選。會同自慶元五年秉義郎石師鈞之後，今已十餘年無人注授；通道自嘉定元年成忠郎盧元吉之後，今亦數年無人注擬。乞下吏部將此二闕，凡武舉出身曾經任人及任子曾試律義經任者，皆許破格注授。任滿之後，特轉一官。』吏部勘當：『會同、通道二闕，今來申請乞作破格差注，止合差武舉出身經任監當資序，有舉主二員，年未六十人。其任滿舊法得減三年磨勘，今乞特轉一官，竊恐太重。欲任滿日與減四年磨勘，將二闕作破格差注。』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臣僚言：『自今以後，凡有武臣資格合入兩淮縣令者，除武舉人外，其餘并當同文臣任子一例銓試。其在選中，方許注授。兩淮縣令必須先歷武尉一任，庶幾稍通文學，相諳民事，不至為民病矣。』從之。

七年二月四日，荆湖南路安撫司奏：『郴州桂陽縣昨被峒寇殘破，先差承節郎張志寧權縣令，總管官軍在縣駐劄，提督討捕。後來捕獲賊首，其張志寧解罷職事。續同諸司辟差從政郎、前衡州録事參軍鄭必聞充桂陽縣令，葺理縣治，招集流徙，候任滿與減舉主三員，內職司一員。本官去

替止有牛年，其下次人雖已差從政郎陳瑋，所是賞格未准指定，合其申催促，早賜行下遵守。』詔郴州桂陽縣令任滿無盜賊陳虞，與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付吏部施行。

四月八日，浙東提刑兼知慶元府程覃奏：『四明屬邑大率瀕海，而昌國一縣去州尤遠，幾與高麗按境。是以為邑令者多不奉法，稅租或至於重科。公吏恣行於掊剋，細民憚於裹糧，往往陪輸而莫訴。正緣縣令多是選人，未曾關陞，或無舉主，或昏繆無能，無所顧藉。欲乞自後專注改官人，庶几知自愛重，悉心撫字，使海島生齒各安田里，無有愁歎。』詔令吏部今後專注改官人，其見任人且令終滿，已差下人令赴部別行注授。九年四月二日，臣僚言：『二廣氣候惡弱，西廣尤甚，今資格之合入縣令者，必不肯深入瘴烟之地。今欲使文臣之為令者，不憚深入，以惠吾民，惟有減舉員以示激勸耳。試以東廣言之。循州之長樂、興寧，新州之新興，皆許用兩紙常員薦狀改官，梅之程鄉只用一剡，南恩之陽春滿考不用舉狀。今率是文臣之選人注授，往往皆能律己愛民，以希改秩。此已行之明驗也。豈有行之廣東，而廣西最僻絶之地獨不得援此為比乎？此覩二廣守臣亦有以此為裕民五事之獻者，融州守臣趙善淇乞以懷遠邑令比附陽春、河源推賞，柳州守臣鄭肅乞以馬平、柳城、洛容比附東廣諸邑推賞，皆乞量與減員。廣西諸邑合減舉員處頗多，如象之武仙、昭之立山、高之信宜、雷之徐聞、化之石城等邑，皆毒務重蒸，民生窶悴，户口蕭疏，不可不擇人任撫安之寄。若推東廣減員之令以示激勸。於選人恩數不為泛濫，而遐方小民實均被不貲之施。乞令廣西諸司條具諸邑之最惡弱、久闕官去處申上，量與裁減薦員，以為作邑者之勸，庶幾少蘇嶺海無告之民。』從之。

七月四日，臣僚言：『邑令之職，最為近民。古者郎官出宰百里，本朝仁厚，尤所注意。以至紹興之詔旨，寺監丞、簿改官，未歷民事，與堂除知縣。乾道之御筆，非任縣令不許除監察御史。凡此者，皆責任之不輕，故除用之亦異。是時監司、郡守仰識上心，體察邑令，而無上下不相恤之政，故任邑寄者得以行撫摩之志。二十年來，海内寖有不可為之縣。未赴者有償債之憂，已赴者有鑊湯之嘆。臣知其故矣，敢略陳之，如零細窠名或歲納苗米，舊來就縣納者，今乃取之於州。如批支驛券或寄居祠奉，舊來就州支者，今乃移之於縣。赦文蠲放之賦，復令承認，民户逃閣之數，不與豁除。酒課無米麴之助，令有那融，起綱無般脚之資，令自措置。積年邑欠，前政已去而尚須帶納；征亭商稅，差官監收而又令補解。官有修造而欲獻助，郡有迎送而欲貼陪。以至一邑之内，有縣官、吏胥之請給，縣兵、遞鋪之衣糧，乃科以不可催之錢，畀以未嘗有之米，此皆强其所無者，至如闔郡官屬，諸司幕客，每於職事，皆有干涉。年例饋遺，但可增添；囑託夫馬，惟當應副。上官到縣排辦之數，多者或至千餘緡；差人下縣需索之費，少者不下數十年。如此之類，日甚一日。當此之際，强敏者無所用其力，才智者無所施其巧，不取於民，將焉取之？於是因訟事而科罰，其初數十千，旋至于數百千，用歲額而豫借，其初一二年。旋至于五六年。科取竹木，多折價錢，已輸稅租，抑令重納。推肌剝髓，以苟目前，朝暮凜凜，但思脱去，豈復于愛人利物之事少垂意哉！乞命大、遴選有風力人畀以諸路漕寄，使之精加體訪，凡部内屬邑之不可為者，究其不可為之因，皆許邑令條陳利害，復與守臣詳悉評議。其逐縣財賦實可催者，令照條限催理解發，其他白撰窠名，一切罷去。使州縣通融，有同一家，庶幾邑令得以展布，而民力得以少蘇。從之。

又《縣官》　諸縣事務要劇者，以京朝官或武臣幕職領。以上《國朝會要》。舊《會要》分知縣及縣令為兩門，今依《神宗正史・職官志》并為一門。《兩朝國史志》：軍使兼知縣，附令、丞、主簿、尉。令、丞掌字民治賦、平決訟訴之事，主簿為之佐。尉掌盜賊、傷殺。令參用京官，或試衛幕職及三班使臣，皆謂之知縣事。又有軍使兼知縣者。凡縣各置押司、録事、録事史、佐史。諸鄉置里正賦役，州縣郭内舊置坊正，主科稅。開寶七年廢鄉分爲管，置户長主納賦，耆長主盜賊、詞訟。諸鎮將副、鎮都虞候同掌警邏盜賊之事，有典以主文案，所由以役使，皆無定數。元豐改制，具載《職官志》。以上《續國朝會要》。太祖建隆四年六月，詔曰：『河朔右地，魏為大名，分治劇邑，當用能吏。近多曠敗之政，殊昧撫綏之方，致逋吾民，以失常賦。思慎釐於縣務，特選士於朝行。斷自朕心，以重其事。其以大理正奚嶼知大名府館陶縣，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楊應夢知水濟縣，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縣。』朝臣知縣自嶼等始。真宗咸平四年五月，詔：『自今三班使臣知縣，不得以諸州衙吏及富民受職者

充。』六月，以兵部郎中、史館修撰韓授秘書少監、知河南府洛陽縣，從所請也。景德二年九月，河北轉運使劉綜請令近臣連銜於幕職州縣官內，録舉堪任京官知縣者各一員，俾知天雄軍、相州管內劇邑。真宗曰：『河朔宰字，尤藉得人，然慮舉官或致稽滯，當俟銓司引對常選人，察其有績效，無罪累者，朕自擇之。』天禧元年十一月，太常博士、判三司度支勾院韓庶言：『江南州軍五千户已上縣，望差京朝官知縣。』從之。二年正月，詔：『應臣僚奏舉幕職州縣改授京朝官與西川知縣者，如未有闕，不得差權知縣，且與監當差遣。』先是，每授京朝官知西川大縣，若未有闕，即差權知近地縣邑，伺候遠闕，或三五月即便移替，往往以不終任考因循，吏緣為奸。兼送迎煩數，重勞於民，故有是詔。四月，殿中丞黄吉甫言：『京官使臣知大縣及萬户縣令，欲望不許差出。除本州諸縣及隣縣公事，即許更互就便勾當。』從之。乾興元年五月，仁宗已即位未改元。詔諸路轉運使，自今因事降充監當人，不得差權知縣事。時陝西轉運司差監酒税、著作佐郎饒奭權知華州蒲城縣，故條約之。仁宗天聖元年正月，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李識言：『畿内京朝官知縣，自今請令大兩省及知開封府同罪保舉。如滿三年無贓私通犯，公事幹集，特與陞陟差遣。至於諸縣簿、尉，亦許清望官論薦。若考績有聞，等第量與擢用。』詔讀官、吏部銓今後選差人充。十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近年諸處甚有大縣，户口極多，公事不少，闕官勾當。讀官院少得京朝官差充知縣，深為未便。欲今後於引見識事官內，揀選歷任中公過稍少者，於中書引驗，相度年甲、精神、取旨降敕，令帶本官知大縣，乃就多支與俸給。』從之。三年十月，詔：『自今府界知縣有年滿者，從府司預奏，乞降敕下清望官，於見任官朝官內保舉進士出身、曾歷親民者充。』先是，王臻等起請舉府界知縣，至是釐改。九月，監察御史陝西路體量安撫王沿等言：『乞自今因奏舉改轉京朝官，并差知陝西灾傷大縣，候及成資，方得依例四川陝。仍慮京官改轉者少，縣分不治處多，欲乞於本路幕職州縣官內體量，選差官權充。』詔陝西轉運使體量轄下縣令、知縣，有不治處，選其幕職州縣官權替勾當，具姓名聞奏，當議降敕指揮。七年閏二月六日，詔：『應河北、河東、廣南沿邊幕職州縣官等改轉京朝官者，今後并差充福建知縣。』八月，知開封府王博文言：『府界扶溝、中牟東明縣，各軍民公事繁多，或地連黄河，路處衝要，全藉心力官員管勾。欲望令讀官院，自今不以先後到院資次，於京朝官內選差有主及歷任中顯著勤績官員充知縣。』從之。八年正月，殿中侍御史張存言：『比部員外郎、知開封縣劉汀，知祥符縣李宗簡，各緣門地，遂厠郎曹，曾今譽於中才，猥庇身於大邑。乞自今開封兩赤知縣依舊差館職及立朝知名者充，自餘常流，不在除授。』詔劉汀、李宗簡候資替。景佑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乞今後知州赴任，諸縣令、佐更不得離縣入呈牌印。』從之。閏六月七日，讀官院言：『在院祇候知縣京朝官不少，欲乞今後有情願乞監當差遣者，勘會近遠差注，與當親民一次。』從之。慶曆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詔：『陳留等九縣屯兵縣分知縣，今後差朝臣。候年滿得替，如在任理斷軍民公事別無曠敗，如合入遠，特與之地，不合入遠，特先次差遣。』六月，詔天下知縣非鞫獄毋得差出。八年五月，詔：『諸道非鞫獄而差知縣、縣令出者，以違制論。其被差官據在外日月，仍不得理為考。』時權三司使葉清臣自永興召還，言所部知縣有沿牒他州而經數時不歸者，恐假領之官不能盡心職事，故條約之。皇祐二年二月，詔：『雄州歸信、容城知縣，自今罷差京朝官，其令本路轉運司舉武臣有才勇及曉兩地民情者為之。』三年三月，詔：『天下知縣、縣令若差推勘刑獄及應副軍期，或權繁劇縣，須具奏聞。其閑慢處輒差及差而不奏者，以違制故失論。被差之官亦行責罰，差出日月仍不理為資考。』五年十二月，夔州路轉運使言：『請升南州為懷化軍，并三溪入南川縣，以朝臣為軍使，兼知南川縣，置主簿、尉各一員。』從之。至和元年十一月，詔：『湖南鄰溪洞諸縣，其令本路安撫、轉運司舉官為知縣。歲滿，京朝官免入遠，選人與免選。』以上《國朝會要》。《縣令試銜知縣》太祖乾德二年正月，詔曰：『張官置吏，所以為人，吏或不循，人將受弊。故於近歲，增降明文，如聞比來，多有踰越，奉吾詔以不謹，致斯民之未康。宜示申明，俾令遵守。應諸縣令無事不得下鄉，一准建隆四年五月詔書從事。仍自今令、録、簿、尉，并委本判官、録事參軍等常切覺察，如有不周公事，輒下鄉村，及追領人户，節級、衙參并宜刻罪以聞。』先是，建隆中有詔約束令、尉，立為條制，故詔及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正月六日，詔：『令長之任，所以字民，百里之裁制自專，一邑之慘舒攸係。朕深惟致理，用治小康，而所司掄材，未

能稱職。況今封疆混一，縣邑動皆缺員，歷年未補。銓衡則拘常調而不擬，州郡則緣下吏以為奸。朕思其所長，用立新制，與其限於資級，不若校以行能，俾下位以東求，令長吏而保舉，且用試可，以觀其材。儻及報政之期，自有陟明之典。宜令諸路轉運司、州郡長吏，於見任判司有清廉明幹者奏舉，當傳召赴闕引對，授以知縣，秩滿差其殿最，以定黜陟。』雍熙三年四月，詔：『常選人授知縣令録者，便以地望為資叙，有犯亦同正官之法。』

淳化元年十月，詔：『知縣、令録人未有試銜，并與試校書郎。』五年五月，詔曰：『令長之任，風化所出，故有不下堂而一境治，兩換縣而善政行。所宜躬親字人，不可嬰以佗務。應天下縣令，自今轉運司及本州并不得輒令按讞刑獄、監莞倉庫等事，俾專厥職。』真宗咸平二年，詔：『吏部銓凡注令佐一縣之内不得全用流外出身人。』仁宗天聖二年正月，詔：『諸州路軍自今常留縣令管勾簿書，催督稅賦，及理婚田詞訟，不得差出勾當小可公事，及於縣鎮道店場務比較課利。其令佐年滿，雖准銓牒放罷，若一縣全然闕人，未得出給解由，須本縣不至闕人，即許離任。』時諸州軍累言屬縣令佐因年滿放罷，及轉運司差往他處比較課利，有一縣全闕官者，故條約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詔：『諸路轉運副使及知縣、州府、軍監、朝臣、武臣崇班以上，舉部内見任判司、簿、尉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以上，廉勤幹濟、無贓私罪，堪充縣令者，除轉運使副不拘人數，餘各一員，仍須同罪。如未有人，亦許察訪，候有以聞，即不得舉親屬及得替常參官。有兩人奏舉者，送銓司，候縣令闕就移。如在任無贓罪，有公私罪情理稍輕，及能區決刑獄無枉濫，催理稅賦不追擾，本州、府、軍、監具實以聞，得替參選日與職事官，再令知縣。如有依前顯效，得替引見，特與京官，仍逐任替迴免選。或不應得此詔，即候該參選日，且與知縣、縣令，其日前令録并依資序注擬。判、司、簿、尉内無人舉者，如資考合入令、録，人材書判稍堪、積神不昏昧、無贓罪者，并依例注擬。内前任令、録并初入人犯曾犯贓罪及私罪至徒者，銓司相度，與注小處令、録。如精神昏昧、勾當稍難者，取旨。其已係及初入令、録人内，雖無人奉舉而歷任無贓私公罪、三度以下情理稍輕及有勞績者，銓司相度人材書判堪預掄選者，引見取旨。已是令、録七考已上，與職官、知縣；不及七考，與大縣令。初入令、録者，且依制與縣令，將來并陟，當議依奏舉人例。内常選人引見日特有恩旨者，自依常例。』景祐五年二月六日，中書門下言：『諸處奉舉縣令人數頗多，合入闕少，先降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舉令條貫，乞不施行。』從之。十一月二日，流内銓言：『舉縣令乞今後依前詔舉主人數外，其間須得一員見任轉運，或提點刑獄及知州、軍、監官，方許施行。』詔今後所舉縣令須舉本部内官，仍於合入遠近路分就移，餘從之。康定元年十二月，詔：『諸路轉運副使、提點刑獄及知州府軍監朝臣、武臣，今後舉縣令，其舉主兩員内，但一員現任本部，一員見任别路州軍，許令保舉狀逐旋送銓置簿。舉主數足，依奏舉人例申中書，候降下，仰就近移注。』二年三月，河北體量安撫使賈昌朝言：『流内銓條貫，諸處所舉縣令只差擬十五千及十二千俸錢去處。銓司見有十千縣令員闕甚衆，豈可以縣户稍少，不擇宰字之官？況今諸處差點到强壯人等，逐年進退丁口，均量差役，須在得人，則民不受弊。乞令後所舉縣令如移十千俸錢處，權與十二千；如差常選人，即自依舊數。』從之。六月七日，中書門下言：『自來舉縣令人，訪問流内銓只是移住過滿見闕僻小縣分，欲令今後許指定縣分奏舉。』從之。十五日，詔：『舉縣令之法，本欲試其治能，而流内銓選注過滿見闕僻小之處，今所部指定煩劇或久不治縣奏舉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吏部流内銓：『進納綏官人舉縣令者，須及五考，有所部升朝官三人同罪奏舉，方聽施行。』七年六月，詔天下縣令非鞫獄毋得差出。皇祐二年六月，詔：『舉官為縣令，自今河北、陝西轉運使、副歲各舉十二人，提點刑獄各六人，河東、京東西、淮南轉運使、副各十人，提點刑獄各五人，兩浙、江南東西、福建、荆湖南北、廣南東西、益、梓利轉運使、副各八人，提點刑獄各四人，夔州路轉運使四人，提點刑獄三人，江淮發運制置使、副各六人，府界提點各三人，知開封府并諸州、府、軍、監各一人。仍止得舉所部官。』初，同提點京西刑獄張易治替，并舉十六人為縣令，仁宗謂輔臣曰：『縣令與民最近，故朕設保舉之法。今易所舉猥多，豈無干請之人？』故令歲定之。三年三月，詔：『天下縣令推勘刑獄、應副軍期權、知繁劇縣，方許差，仍須以聞。』事具『知縣』。至和二年八月，詔吏部流内銓：『臣僚陳乞子孫當得試銜知縣者，自今并與注權初等幕職官。』以

初官不欲臨治縣事也。以上《國朝會要》。《哲宗正史・職官志》：縣吏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訟獄，有德澤、禁令則宣布于治境。凡户口、賦役、錢、穀、賑給之事皆掌之。以時造户版及催理二稅，有水旱則受災傷之訴，以分數蠲免。民以水旱流亡，則撫存安集之，無使失業。有孝悌及行義聞于鄉閭者，具事實申於州，激勸以勵風俗。若京朝幕官則為知縣事，有戍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丞掌二令之職，主簿、尉佐理縣務，而主簿專掌稽考簿書，尉長追捕盜賊及檢覆之事。小縣不置丞，或以主簿兼縣尉之職。治平四年八月，神宗即位未改元。詔今後不許臣僚乞骨肉本處知縣差遣。以殿中侍御史裏行張唐英：『太子太師致仕張昇子璹知許州陽翟縣。昇舊家本縣，半是親舊，雖使凡事盡公，人以為疑。』有旨令令任成資與替，御許就本處監當以便親養，因有是詔。十一月一日，詔：『今後京朝官知縣被移者，如所移處闕限未滿，見任替人未到，并令且依舊管勾，未得離任。』十三日，詔：『考課之法，所以練羣臣而覈名實也。逐路監司與夫郡守之政，既已科別其條具為令矣，至於縣令之職，與民尤近，而未嘗立法，恐非以愛育元元之道。宜令天下州軍各具所轄縣令治狀優劣以聞，以副吾陟罰之意。其條約令考課院詳定以聞。』神宗熙寧元年十月二十五日，詔：『開封、祥符二縣令，開封府舉有出身，經一任三考，無贓私罪公罪，徒以上，曾有舉主三人者充。』從權知開封府吕公著之請也。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今後開封府祥符知縣，亦許選無出身人及通判資序人權差。』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鄜州司法參軍楊琪為丹州軍事推官，知鄜州直羅縣，今後更不差使臣。從宣撫使韓絳之請也。四年二月五日，詔：『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知縣人，自今連并兩次作硬闕收使者。今讓官東院勘會，關報本路，許依七路條貫指定就差。或見任官滿，無人願就，即本院依例硬差。』七日，詔：『諸路知縣闕，候正入人不就又無人差移見闕及半月外，過滿闕二十日外，八路見闕過尚及差移五日外，八路委闕無人指射及差移一月外，并許親民、監當無贓罪及公罪徒、私罪情理重者權指射差注，與知縣請受。候在院監當人數少，即別取旨。』二十三日，詔利州路轉運司，利州三泉知縣自今且從本司舉官。元豐元年閏正月二十九日，詔鄆州長壽知縣范規與堂除差遣。以縣水災而率民護城有勞也。四月二十三日，詔：『定州望都縣自今罷武臣知縣，差京朝官。』十月二十五日，詔：『開封府界諸縣，知縣自今差合入親民京朝官。』三年五月二日，御史范鎮言，知開封府祥符縣唐彀癃病，職事廢弛。詔令提舉司體量。六月九日，上封者言，乞精擇守令。上謂輔臣曰：『朝廷惟一好惡，定國是，守令雖衆，沙汰數年，自當得人也。』詳見『判知諸州府軍鹽』門。九月十五日，詔：『陝西、河東次邊近裏縣，比自興兵之初，守令能於兵夫未還之間，警察盜賊，特為稀少，鎮撫部民，各獲安居，當議旌褒，顯擢職任。』詳見『判知諸州府軍監』門。五年正月十七日，詔：『開封府界提點司。聞知管城縣陸宣職事不修，體量事實以聞。』初，提點司不按舉，承詔，即言宣闍慢迂疏，事多逋滯，糾摘稽違事數條以應詔，上批：『陸宣先衝替，仍劾罪。』二月二日，上曰：『刺史、縣令治民為最近，今之藩郡不過數十，往往多不得人，則縣令可知也。自今更宜精擇。』詳見『知府州軍監』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封界提點司言：『陽武縣尉、權知縣張繹，昨黄河漲水注縣，凡七處水決，繹身先勞苦，率衆用命，救護縣城，公私以濟，乞不依常制權知本縣。』吏部言：張繹以奏舉縣令見待闕，開封府界知縣法不許借注。詔繹特改合入官，知陽武縣四月一日，詔：『前知鄧州南陽縣曾阜、知穰縣陳知純并勒留在本縣，同見任官催納積欠。』以提舉司言，阜任内欠坊場河渡錢五萬緡、常平錢八百千，知純任内欠坊場錢四萬緡、常平九百千也。六月八日，淮南轉運、提點刑獄司言：『知濠州定遠縣賈棠以體量愚暗不曉事差替，自體量後，親捕獲强竊盜四夥，乞許令滿任，除落差替。』從之。閏六月十九日，權發遣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范峋上殿言，知雍邱縣向宗憨違法劾奏。上曰：『已逐之矣，諸縣可稱者何人？』峋言：『奉議郎、知考城縣孫載簿案嚴整，稅課辦集，通直郎、知咸平縣朱勛未滿任而去，民至今思之。』上曰：『朱勛嘗有薦廣西幹當者。』峋言：『趙卨征安南，嘗奏勛隨行。』上曰：『違慢者既斥逐，有善狀者復收擢，則官吏自然戒勸。』詔孫載、朱勛，中書省記姓名。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廣南西路轉運司言：『民方逋鹽稅錢、和糴米，其縣令、佐雖得正官交替，乞并住給請受，勒令催理，候足日放罷。』從之。納外欠不滿五分即放罷。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户部言：『欲乞巡檢、知縣兼鹽倉場賞罰，并依正監官法。』從之。十一月三十二日，吏部言：『准敕，尚書、侍郎、内外學士、

制、兩員、臺官、左右司郎官、諸路監司各舉公明廉幹、材堪治劇、仍係合入知縣或縣令一員，令吏部不依名次差充重法地分知縣、縣令，次差賊盜多、有萬户以上縣。任滿委監司保明治狀，作三等陞賞，有任滿酬奬者聽從之，任令吏部考較等第以聞。今詳立到考較等第，其舊有任滿酬奬者聽累賞。』從之。三年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果有增改，而吏部闕少官多，今裁定開封府祥符、咸平、尉氏、陳留、襄邑、雍丘知縣，并中書省差，大康、東廣明、考城、長垣知縣，并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五年十月十六日，三省言：『通遠軍乞申，乞添置倚郭一縣，以隴西為名，差選人充尉，兼令簿。』從之。紹聖三年八月十三日，詔開封、祥符知縣今後差通判以上資序人。四年九月十一日，新知揚州程嗣恭言：『乞今後吏部差注縣令，遇有以資考人而無主簿處，不許流外人充尉。』詔都司立法。徽宗崇寧二年四月十九日，都省言：『八路知縣等闕，雖依條係八路轉運司使闕差人，緣今來前項置官去處并係創添，欲并令吏部依條差官。如一季無人願就，下八路差注。』從之。四年八月十九日，前權提舉永興軍等路常平等事王穀言：『乞申明禁約，應陝西諸縣知、令除奉朝旨或委係軍期急切外，不得以應副軍期為名，妄有差出者以違制論。』從之。政和元年四月十二日，梓州路提舉學事鄭宗言：『欲乞今後鄰州接境人，不得注鄰縣令、佐。』吏部勘會：注擬官員差遣，依條：『本貫開封府不注本縣，諸州不注本州，即河南、京兆府、鄆、蘇州有産業者，雖非本貫，亦不注親民。』今臣僚所請令佐不得注鄰縣，今看詳令、佐事權不同。欲于上條内『不注本州』字下添入『縣令不注鄰縣』六字。從之。二年四月三日，詔：『縣令於境内親詣田疇，勸諭勤隋，以為力田之倡。述職承宣，虔奉明詔，即出鄉就見文老，播告國家務農重穀、惻怛愛民之意。以十二事勸課農桑，宜各遵行，上副朝廷之意。一曰敦本業。謂農桑為衣食之本，工作之類乃是治末，雖獲厚刊，而無本源，故於本業切宜敬尚。二曰興地利。謂曠地有可以墾闢者，積水有可以疏決者，皆宜耕種，庶使地無遺利。三曰戒游手。謂羣飲聚博，放鷹走犬，游墮之事，皆廢農桑。為人父兄，理當戒謹，為人子弟，尤宜遵禀。四曰謹時候。謂農時一違，諸事廢敗，尤在所謹。故耕以時則土膏，種以時則苗秀，歛以時則無禽獸之耗，無盜賊之侵，無霖雨之壞。五曰誠苟簡。謂耕欲熟，芸欲足，則田土膏腴，禾稼茂實。蓋農事最為勞苦，人易怠墮，多致苟簡，尤宜戒勉。六曰厚蓄積。謂財不妄用，穀不妄費，穀有餘則農事實用有備。七曰備水旱。謂修固池塘以資灌溉，開溝導洫以泄淫雨，則旱澇無患。八曰戒宰牛。謂牛為耕稼之本，當務孳生，況其功力最大，尤不當殺。九曰置農器。謂農家器用缺一不可，與其廢用修飾車服，不若以財廣置農器。十曰廣栽植。謂麻麥粟豆果瓜蔬菜，凡可以為養生之資者，廣務栽種，則自然農足。十有一曰恤佃户。謂佃客多是貧民，方在耕時，主家有催舊債不已，及秋收時以其租課充折債負，乃復索租，愈見困窮，不辭離即逃走，宜加以寬恤。十有二曰無妄訟。謂非理興訟，致被追呼，在官對定，必費時日，以妨廢農桑，甚為無益。』五月九日，臣僚上言：『願特詔諸路監司，告戒所部令、丞，豫於催科之前舉行法令，究所以便民之方，毋失期會，使民艱於輸納，毋繁文移督責以滋吏奸。其有輸入以時，民安而賦足，於課最號為不擾者，歲特取一二尤者以聞，少加褒擢，以示旌勸。若擾民長奸，歲額虧闕，尤無狀者，即劾奏于朝，議加典刑。』詔依所奏，仰尚書省委户部，限五日檢詳前後條令，立為約束，疾速徧行。歲終具陞黜官以聞。十一月十一日，權發遣河北路轉運副使侯臨言：『乞繁難縣令闕官及六年以上，如有人願授者，候任滿無公私過犯，令本州及轉運司保明，京朝官與轉一官，選人與減舉主二人改官。』詔依。承務郎以上與減二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從之。三年三月十七日，臣僚上言：『訪聞士大夫之間，皆輕縣令之選，蓋太平盛時，人皆重内而輕外。又縣令之任為最繁重，催科勸率，民訟刑禁，凡朝廷所行之政多在焉。前日吏部兩選知縣窠闕久不注授者甚多，以人皆輕之，不願就故也。願察縣令勢輕之弊，議所以增重激勸之法，使人皆悦慕，各思效職。』詔令尚書省措置。六月十一日，新提舉利州路常平等事盧知原言：『乞抄令非緣學事及沿邊不拘常制并部領本縣夫役外，餘雖拘拘常制，并不得差出。』從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勘會萬户以上知縣，昨於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降朝旨講議司措置，并差承務郎以上，至大觀四年七月内衝改。』詔并依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已得指揮施行，其見任、已差人許終滿令任。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左司員外郎陳揚庭言：『應諸路知縣有闕及一年以上者，令吏部措置差注，庶治縣得人，政事悉舉。』從之。六月二十

八日，詔：『訪聞虔、吉州管一十二縣，見闕正官，權官苟禄，不切任事，民受其弊。仰轉運司限一月依格選那合入資任人差填訖奏。』九月二十三日，新知宋州宋昭年言：『比年以來，士多求倖免，故諸路縣令例直差注。然考課固有成法，而有司徒為具文，漫不加意。臣謂宜因遣使采民謡，察政事，其治行尤異者不次陞擢，去其不任事者，以為勸沮。』詔令尚書省檢詳條令立法，取旨施行。八年十月十六日，尚書省言：『河南府永安軍使兼知縣事，自來吏部使闕差人，緣應奉陵寢，全藉有風力才幹人管勾，即與其他軍使不同。』詔今後朝廷使闕選差人。宣和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增修到諸繁難縣令闕，本路無官可考，若轉運、提點刑獄司於罷任待闕官内選年未六十、曾歷縣令、無私罪疾病及見非停替人權，不得差在本貫及有産業、并見寄居者舊曾寄居處。上條合入《政和職制令》，衝改本條不行。』從之。三年十月十二日，詔：『濱州招安、深州束鹿縣令佐，許河北轉運副使吕頤浩踏逐有心力人奏差一次。内京朝官替見任人成資闕，選人替年滿闕。』先是，委頤浩拘催州州縣學事司田土租賦，頤浩言兩縣田土空閑，無人承佃，在縣令佐協力幹辦，故從其請也。四年正月二十八日，提舉利州路常平劉嶷言：『切見僻遠縣令多缺正官，類皆權攝，苟且歲月，豐己營私，視公宇如傳舍，奚暇究心職事、勤恤民隱？乞二廣縣令見闕處盡行差注。』從之。五年十二月五日，利州路轉運判官王敏文等奏：『縣令之職，全要風力强勁，不可以昏老任之。近蒙吏部差注六十以上之人，伏望處分，雖破格不以拘礙，唯縣令乞差年六十以下之人。』從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川峽四路差官之法，令、佐不得並差川陝路人。内地人多不願就，故本路監司不免差官權攝，所差官多是川人，有至三五年不替者，其與破格差注名異實同。欲乞應川峽四路令、佐内無應入人，而限滿無本色人就者，許通注鄰路人，庶使注授稍廣，各得正官，民不受弊。』詔可依所奏，尚書省立法施行。十一月十九日，詔：『今後監司譟擇縣令，并同共譟擇，委有治績，連銜保奏。每路不得過三人。召赴都堂審察録用，如人材卓異，可備除擢，取旨引對。』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伏見川路縣令多是川人，往往去鄉近便，故舊干託，旦暮不絶。伏望川路縣令不許差注川人，庶幾有以杜絶干託騷擾之弊。』從之。十一月二十一日，臣僚上言：『竊見福建諸州軍管下諸縣逐時非遇知州到任内，欲入州營私干謁，即以禀公事為名，將帶公吏入州，往來動經數日，委是有妨理民急務。緣公事有疑，依令只合申州與決，即無專許知縣入州禀覆之文，欲望下有司立法禁止施行。』詔依所奏立法，餘路依此。欽宗靖康元年四月十八日，知太康縣康國材、知扶溝縣惠厚下、知東明縣宋晟能率衆守禦，與改合入官。五月十八日，詔畿内縣知縣并替成資闕。六月二十九日，利州路轉運判官張上行言：『本路定差官員并遵守熙豐法，至宣和七年始有不許差本路人為縣令之制。緣川州去鄉遠近不同，且如本縣洋州人指射劍州梓橦縣令，則去鄉一十七程，以本路人不該定差，若成都府路綿州人指射，去鄉兩程，卻係别路人合差。況祖宗八路差官法，令、佐不得并差川人。續降旨，令、佗不得差本貫鄰縣人，關防已備。』即依祖宗八路差官法。七月六日，詔：『三省申明舊制，今後不以堂除、吏部人，凡初改官未曾實歷知縣者，不許别除差遣。以上《續國朝會要》。高宗建炎元年七月十四日，江南東西路經制使翁彦國言：『准朝旨增置弓手，小縣二百人，大縣三百人，知縣兼領，不知如何繫銜。舊法兼兵知縣有添給食錢。』詔知縣兼管不須帶入街，月給食錢三貫，候創置縣尉到日罷。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知常州周杞言：『防秋之時，沿江令佐乞不許帥臣、監司差出雖朝廷除授差遣，并許本州占留，候來年二月以後方得離任。』詔依，劄劄與帥臣、監司。紹興元年正月十四日，詔：『今後京朝官知縣闕次，并令三省選擇差除。仍内外侍從官各舉堪充縣令京朝官二員，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以次除授。俟有善政，任滿升擢差遣，或犯贓罪，連坐舉官，依保舉法。』二月八日，詔：『應知縣、縣令今後不以是何官司，并不得差出。雖專畫到許差見任官指揮，亦不許一例指差。仰守臣檢察，如或違戾，按劾以聞。被差及差之者，以違制論。』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詔：『今後知縣闕官處，只委本州日下差本州屬邑丞、簿權外，巡尉、場務闕下依舊法。三年十月十三日，臣僚言：『乞自今令佐官非出入假故，應通簽而獨行者，官司不得被受。仍乞申嚴典憲，重行黜責，監司、守貳按行覺舉。』詔坐條甲嚴行下。今後如遇差出或在假等事故，并于階銜下分明批鑑。五年閏二月二十一日，詔：『自今見任縣令未經交割離任以前，并不許輒從諸軍辟置，及不得兼帶軍中幹辦職事。專委監司常切覺察，如敢隱蔽，重寘以

法。』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詔：『諸縣非有公事拘留平民，或受訟、輸納、多端乞取，及多收米麥剩耗造酒聚飲等，令諸路帥臣、監司按劾以聞。』六月七日，詔帥、守、監司：『今後縣令庸懦不才者，依法對移，贓污不法者依法按刻。自餘并遵詔令，不得橫肆凌逼。』從右司諫王縉請也。八月十七日，詔：『四川知縣有不可倚杖之人，令安撫使置大使司依已降指揮先次對移聞奏。』十二月二十四日，詔令諸路監司，今後分上下半年開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及謬懦不職之人申尚書省。七年二月九日，詔將寺監丞、簿等任滿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與選擇堂除知縣一次。十五日，詔：『應堂除知縣并借緋章服，供給依簽判例支給。任滿赴都堂審察，如治狀有稱，即與陞擢差遣。內監司列薦治狀顯著者，當不次除擢。九年七月六日，詔吏部，日後縣令差文臣。以臣寮奏建炎以來始注武臣，為害甚衆故也。十四年四月七日，臣寮上言：『縣令之職，比年類多偷憊，每畏事繁，無辭以郤，遂於詞狀前預令人吏朱批有無少欠官物。一有少欠，則非特不為受理，又且從而監繫，非理阻抑。緣此一邑之內，豪户日益恣橫，而冤抑之民日益困迫。欲乞今後如有似此違犯之人，許令人户越訴。仍委監司覺察按劾。』從之。九月十六日，軍器監趙子厚言：『乞詔諸郡守臣任滿朝見進對，各舉所部縣令一員，命有司覈實，親加奬擢。』上曰：『所論甚善。如所舉稱職，特與推賞；其或不當，則坐以繆舉之罰。』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詔龍州清川知縣依舊差置武臣，從本路諸司請也。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右正言巫伋言：『近年州縣間上下苟且，凡命令之下，視為具文。欲望申敕州縣，將前後所降指揮編次成册，置之廳事，守、令常切遵依。如少有違戾，即仰監司覺察按劾。』從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上諭輔臣曰：『近布衣上書，多言縣令非理科率。朝廷自和議以來，未嘗有取於民，可申嚴監司、郡守常切覺察，或有違戾，即須按劾。』十四日，宰執進呈檢坐前後約束縣令指揮，欲令監司、郡守常切覺察。上曰：『自今有作事過當或年老昏謬，可并與宫觀差遣，庶幾不為民害。』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宰執進呈前知復劉州時奏：『湖北縣令有久無正官者，差本州見任及寄居待闕官時暫權攝。臣恐事曠闕，吏緣為奸，民受其弊。伏望應湖北縣令闕正官去處，路之曲庇，無功過之書，彼此相蒙，略無忌憚。』詔申嚴行下，應對具事實申尚書省。二十六年八月二日，詔：『初改官及應理知縣資序人雖有兩任，如用縣丞作實歷親民者，即依舊法，須滿六年替罷，方許依條關陞。其選人任縣令，候滿任無過犯，與占射差遣一次。』十月二十八日，吏部言：『欲依臣寮所請，將治縣善最并七條之目刊印成册，凡縣令受記，即給付一本。并將逐項治民條法鏤板，遍下諸路州軍及監司等處，行下所部縣分正廳，令大字書寫板榜，常切遵奉，毋致違戾。』從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詔：『縣令之職，最為近民。累降指揮，治狀顯著之人令監司、郡守保舉陞擢，如貪污不職，即行按劾。尚慮未能悉意奉行，循習觀望，或挾情徇私，舉刺失實，可令學士院降詔，嚴行戒飭。』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詔：『昭州立山縣知縣破格差注縣令資序人，任滿許依恭城、平樂、昭平縣大觀事法，北人循一資，仍不依名次家便差遣，廣南人循一資酬賞。若有考弟、舉主合該磨勘之人，依法減舉主一員外，更與減一員，仍許破格差注。令、録資序人內，京朝官破格差注人許依正格任滿推賞。如同日卻有本等人願就，即先差本等人。』從本路漕司請也。六月八日，詔：『沿邊溪洞知縣有係武臣去處，自今降指揮到部日，遇有小使臣指射此等知縣窠闕。并依格注經任親民人，比附處轄馬遞鋪專注識字人指，許諸司及本州不以有無拘礙選辟能吏。』上曰：『可令吏部具已差下未赴之人催促之任，未差去處疾速出闕，如無人願就，即下所屬辟差。其尤係辟闕，令速行奏辟。』六月二十三日，上諭輔臣曰：『知縣員多，朝廷難以一一差選，有過亦難盡察，須責之監司、郡守。如治狀可嘉，即與轉官再任，或陞擢差遣，庶可激勵。』二十年十月十六日，詔：『諸守、令遇勸農，不得用妓樂迎送及宴會賓客。如違，徒一年，著為令。』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宰執進呈郡守、縣令能布宣德澤，實惠及民，有政績者，令監司、守、倅保奏陞擢。上曰：『或遷官，或陞差遣，庶有激勸。如失不保奏，令御史臺彈劾。』遂降旨行下。十二月十七日，司封員外郎王葆言：『郡守、縣令，民之師帥，而縣令則於民為尤親者也。近年以來，監司、郡守多緣好惡之私以更易縣令。在法，命官犯罪，雖有實狀，亦須具奏，方許對移。今或謂有贓污不法而對移者，初未究見罪迹，有不俟奏禀而行者。在法，縣有繁減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隨宜對換，亦必具奏聽旨。今或謂疲懦不才而兩易者，所易之官未必循良，亦有反為民蠹者。遇有闕令去處，多差寄居待次之人，夫寄居待

次，區區馳騖，以丐攝官，必無體國裕民之心，至有竭倉庫以示私恩，縱貪殘以滋己欲。一邑之間，公私因弊，物論不容，方為去計。逮其去也，特當揮，令當官試書劄百字以上，方許依格法差注，其四川、二廣定差辟差沿邊溪洞知縣窠闕，依此施行。七月十四日，左正言何溥言：『乞詔大臣擇天下大縣，收其闕以為堂除，公選博采風績顯著之人以居其職，假之服色，優以廩給，俟其滿秩，特與甄陞，籍記姓名，以待他日之用。』本部看詳：今來臣僚所請擇天下大縣，收其闕以為堂除，若將上件闕盡歸朝廷，則慮本部有員多闕少之患。欲依祖宗故事，遇朝廷有選知縣，乞下本部點取闕次供申，取旨差除，理作堂除。仍依臣寮所請，與借服色，支破簽判供給。候任滿，如治狀顯著，即與陞擢差遣。從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右迪功郎許狀差充均州鄖鄉知縣，以本路監司言杕久諳京西人情，乞不拘常制破格差注故也。三十年二月五日，詔：『今後知縣係陞朝官即帶兵馬都監。若宣教郎以下即帶兵馬監押。』從荊湖北路通判王趯請也。十二月十一日，宰執進呈因知縣慵懦不職事。上曰：『知縣若非贓私慘酷，自當依祖宗朝兩易其任，不理遺闕，茲為良法，豈可不遵奉？』陳康伯奏曰：『不惟不成法，兼紹興敕令所載亦同。』以上《中興會要》。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詔：『兩淮知縣除立定賞條外，候任滿無過，從本路監司保明，與減舉主一員。』八月十三日，知元州秦杲言：『盧陽、黔陽、麻陽三縣各接傜獠生界，及接廣南，係水土惡弱瘴烟之地，縣令任滿循兩資。今乞比照本州幕職官與改合入官，或止依判司任滿該磨勘，與減舉主二員。』吏部勘當：欲將三縣縣令依見行賞格推賞，如任滿得替應磨勘改官人，任內不曾透漏蠻賊五人以上入界，即與依本州判司減舉主二人，不願減主者聽與循資。從之。孝宗隆興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吏部言：『劄子，乞令州郡長吏舉行對移知縣不理遺闕指揮，將一州內在任官察可為縣者，使之作縣令。看詳，欲將諸州縣分繁簡難易，令本州長吏察其能否，隨宜對換，各取願狀，具奏聽旨。有不堪為縣者，亦乞依此，各不理遺闕。仍并申監司照會，如對換不實，輒徇私意，仰監司將長吏按劾。』從之。二年十月五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都鈐轄、提刑、轉運司言：『乞將化州吳川縣西鄉創置石城縣，減吳州縣丞員闕充縣令，并增置簿尉一員，選差小使臣及校尉年未五十人充。縣令注令

録以上經任人。吳縣縣舊係京官知縣，今欲改差選人縣令。』吏部勘當，吳川縣闕欲先差京官以上，如無正格及破格合入京官，即許通差選人。餘依逐司所陳。從之。十二月二十日，詔吏部：『縣令窠闕無應格人願就，依已節次申降指揮，許破格差注一次。』乾道元年三月二十二日，詔：『京官以上任知縣，權以二年為任。』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御筆：『今後非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宰執洪适奏：『察官陞下親擢，如必要曾經兩任縣令人，恐應格上者少。』問其故，對曰：『有出身人法許差教官，故不歷縣令。欲令有出身初改官人曾任縣令，方許授教官，不曾任縣令，并令先注知縣。』上曰：『極是。庶幾有出身人皆知民間利害，他日差除，不至乏人也。』适等奏曰：『合更下吏部看詳。』從之。二十五日，上謂宰執曰：『兩任縣令方得為察官，果可行否？』洪适奏曰：『非不可行，但艱於應選。縱有之，恐其才未必可用。』上曰：『若改「兩」字為「曾」字，亦可，然號令重於更易，此法既不可破，數年之後不患無人也。』四月十六日，吏、刑部言：『看詳自今後非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非曾任守臣不得除郎官，乞著入條令，下吏部照會施行。』從之。二十七日，尚書吏部侍郎、權吏部尚書陳之茂等言：『伏准御筆降下堂除理實歷親民知縣等事，今議定下項：一、除職事官以上係朝廷選用人材外，今後除六院官，須要曾經實歷知縣一任，方得除授。一、今後教官及在京監當、主管尚書六部架閣文字等闕，如係京朝官以上任上件差遣，亦須實歷知縣一任，方許關陞通判，或兩任內曾經作縣一任，雖授別差遣，并與授理為兩任，關陞通判。宮觀嶽廟承務郎以上關陞知縣及宗室換授理親民准此，仍自今降指揮日為始。』并從之。八月十六日，尚書吏部侍郎、權吏部尚書陳之茂等言：『集議指揮內知縣除選人外，其京朝官并以二年為任，立為永法。今四川轉運司檢坐令，諸知縣人川廣并三十個月為任。本部未敢依本司專法，亦未敢依集議指揮。』詔令吏部遵依四川專法施行。九月十三日，四川安撫制置使司言：『嘉州峨眉、犍為兩縣，今後許令本路都鈐轄司同提刑司選辟諳練邊事、合入資序人充逐縣知縣。』吏部勘當，嘉州峨眉、犍為知縣雖是本路轉運司定差窠闕，緣并係邊縣，欲許令本路諸司選辟。從之。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累降指揮，令監司、守臣保明知縣、縣令治狀顯著，具姓名聞

奏，未見有一申到。』詔令諸路監司於部內各舉三兩人，不許連銜，守臣於屬邑各舉一二人。具姓名保明申，令中書門下省籍記，取旨甄擢，如無聽闕。十月十日，試吏部尚書陳俊卿言：『勘會近准御筆集議指揮，改官人理知縣資序，兩任內一任實歷知縣，方得關陞通判。內有改官後曾歷兩任內，雖不歷知縣，卻曾任知州軍并監司差遣，無得知州軍、監司比之州縣責任尤重，理宜參酌，本部未敢擅便施行。』詔曾任監司、郡守人，依實歷知縣關陞。從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臣寮言：『知縣、縣令若從銓部差注，恐不得人，欲乞擇繁難處，并令堂除，稍重其選。』詔令吏部看詳。今看詳，應繁難處雖係部闕，乞令堂除，非繁難處雖係堂除闕，卻乞歸部。從之。八月八日，詔：『令四川逐路帥臣、監司議實繁難縣分，保明申尚書省。如本路自今應有見闕知縣，令公共辟差經任無過犯人一次，申朝廷給降付身。從臣寮之請也。九月二十四日，權尚書吏部侍郎薛良朋言：『本部近承指揮，凡注擬知縣、縣令，令赴都堂議察，其不才及老病者別注差遣，或宮嶽廟。本部遵守外，有在外指射并移注及四川、二廣定差奏辟人，欲依舊法令本處知、通精加銓量，保明申部。』從之。十一月十九日，詔：『今後京朝官知縣，依舊法以三年為任。』從知瓊州李寰之請也。四年二月八日，吏部言：『勘會四川因事到闕官甚衆，本部節次陞降指揮剗刷四川知縣闕，依格法借注，甚為通流。繼而衝改，謂與四川運司定差窒礙。今來別無見榜不該，又不訴借注，則川士遠來，無合入差遣。今欲借四川轉運司三年以上合入窠闕，榜令注授，責可發歸四川，又於定差亦不相妨。』從之。二月二十二日，荊湖南路安撫使張孝祥言：『臨武、宜章深在溪洞，水土惡弱，人不願去，欲乞今後如係選人在任彈壓，別無盜賊，卽於合磨勘特特減舉主二員，京官轉一官，庶有所勸。』從之。八月八日，成都府路轉運司言：『本路一季所出知縣闕次不下三四十處，京官就集不踰五七員，各指射本等窠闕，破格輒無就者。乞將本路京朝官知縣見闕及過滿如已經兩季收使，無本等人就，許依紹興二十三年十月破格注酬奬改官知縣資序未經任人，次第二任監當有舉主人，次通注選人。仍依差注縣令條格，通注奏舉職官及職官知縣、縣令，并常調職官知縣，及應入縣令人，所貴縣邑不致曠員。』從之。十七日，成都府路轉運司言：『承乾道三年都省箚子，四川定差知縣、縣令，依舊法止令本處知、通銓量，保明申部照會。本司凡遇定差知縣、縣令，依元降指揮，并係本司長官躬親銓量，見行遵依，別無衝改。若別委知、通，不唯有礙元降指揮。兼恐事不歸一。』詔下成都府路轉運司，仍依元降指揮，餘路准此。五年二月五日，權發遣臨安府周淙言：『乞令鹽官知縣帶兼兵馬都監事，如有盜賊，庶有統轄，可以擒制。』從之。六年正月十七日，成都府路鈐轄、轉運、提刑司言：『已准指揮，仙井監改為隆州，緣熙寧五年內陵州改為監，將貴平縣、籍縣廢為鎮，今復還縣額，乞將井研縣丞、仁壽縣主簿并省，復置縣令兩員。』從之。二月三日，廣西轉運司言：『賓州嶺方、遷江兩縣知縣、簿尉承隆興元年指揮并差武臣，竊慮不曉文墨。百里受弊，欲乞知縣差文臣，簿尉差武臣，庶得利便。』從之。十一月六日赦『勘會縣令賢否，係民休戚。今貪贓者，監司、守倅公然蓋庇，民無所訴。在法，所部違犯，監司、知、通失按舉者奏裁。今後更失按舉，當議重行停降。』八年正月九日，四川宣撫使王炎言：『欲將夔、利兩路京朝官知縣無人願注闕，破格差注令、録實資序以上及經任有舉主人。如無人，許逐路帥司選辟。』從之。五月十一日，詔：『紹興府諸暨縣楓橋鎮改為縣，減本府酒官并贍軍庫官共三員，用添令、丞、簿、尉。本處有義安鄉，以義安為名。』從轉運副使沈度之請也。九月二十二日，吏部言：『見榜知縣二十名闕，目今在部待次知縣資序四十二員，欲借使五年以下闕一次。』從之。十二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臨安府錢塘、仁和縣依開封府開封、祥符縣例，并紹興府會稽縣兼掌攢官，舊皆堂除。』詔三闕依舊堂除，餘繁難等縣係堂除者，并權令吏部差注。九年八月十四日，詔：『縣令輒因公事被科罰百姓錢物者，坐私罪放罷。』詳見『知州門』。二十日，權吏部尚書李彦穎言：『照對乾道二年集議，京朝官知縣以二年為任，次年議者請復以三年。見今合入知縣人并集銓曹，無以發遣，況中外京朝官無非二年，何必獨令知縣守三年之制？欲乞依乾道二年集議指揮施行。』從之。十二月九日，臣寮言：『乾道二年指揮，實歷知縣一任人方授通判。乾道八年指揮，初磨勘改官人并須入知縣，今有在任承務郎理監當資序，三任通及六考，用舉主關陞知縣資序人，更不歷縣，徑干通判、幹官，或除知軍州，有礙銓法。今後乞令歷縣一任。』詔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十二月二日，詔：『龍州清川知縣改差文臣，尉兼

簿改差武臣。』清川知縣舊用武臣，不曉習文法，故易之。從本路諸司請也。淳熙元年三月七日，尚書省言：『沿邊知縣、縣令、縣尉隨格通差文武臣，武臣仍須識字，依文臣法。知縣、縣令先本部銓量，次都堂讀察，方許差注。其窠闕并差注格法，令吏部條具申本省，湖廣屢經盜賊縣道，可以文武臣通差，其窠闕令逐路帥臣、監司同共開具申奏。候到，送吏部處置，申取朝廷指揮。其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內將二人舉堪充陞陟親民任使。到部官有舉主二員，曾歷監當差遣，考第及格人，方許注授知縣、縣令。』從之。五月六日，權吏部尚書李彥穎言：『昨降指揮，乾道五年待闕職事官已添差任滿之人，可與堂除外任差遣。內有任滿已改官人，令赴部注授。近發下堂除知縣，其任滿初改官人更於部闕通注，理作堂除。本部未承許借服色之文，乞依自來堂除知縣體例，許借服色。』從之。二年二月八日詔：『瓊州澄邁縣令與比附瓊山縣令，任滿循資酬賞。』從廣西諸司請也。十二日，吏部言：『欲將沿邊、次邊知縣，日後遇有本選合出窠闕，依已降指揮通差文武臣。四選同日出榜，召官指射。如同日有四選官願就，即差京朝官，次大使臣，次選人，次小使臣。餘依逐選見行條法。』從樞密院請也。四年十月，臣寮言：『監司、守臣中擇明習憲章長於莅事人，歲舉堪任知縣、縣令二員，將有舉主人方許注沿邊、次邊知縣、縣令。如其間有習刑法，願銓試律義或斷案，若合格，不拘內外差注知縣、縣令。候任滿無敗闕，依文臣例與陞將副差遣。』從之。十年十一月，詔：如文武臣指射，先注武舉出身人，從本部長貳銓重訖，申樞密院讀察。十一月二十七日，吏部尚書蔡洸言：『承務郎以上官前任知縣或縣令，已任滿，偶緣替人未到，因改差或避親、丁憂罷任，請依得替罷到部收使陞壓名次恩例。』從之。五年九月十六日，執政言：『先降指揮，極邊、次邊知縣元差文臣處，并通差文武臣。昨來王佐所申武岡軍綏寧知縣窠闕，舊係專差武臣，今亦乞令文武通差。』從之。先是，湖南帥王佐按武岡軍綏寧知縣、敦武郎葉逵騷擾傜人，受贓至千九百餘貫，乞重作施行。上曰：『且放罷，令取勘，何如？』王淮等奏曰：『傜人畏懼官司，若置獄取勘，追逮者衆，或至騷擾生事。葉逵騷擾受贓，為帥臣所劾，自可便與行遣。』上曰：『可降三官放罷。』淮等曰：『此闕舊係帥司辟武臣。』上曰：『武臣多不曉事，記得淮上及四川闕外，諸縣許通差文武臣，卿等可理會將上。』至是故又及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詔：『贛州瑞金知縣張廣，令吏部依淳熙三年八月七日指揮先授通判，理作堂除。』以江西路轉運副使錢佃等言『瑞金與汀州為鄰，兩界之衝，盜賊盤踞，追捕之速則竄入他境。自廣到官，嚴立保伍，機察奸細，羣盜屏迹。昨茶寇自興國抵瑞金不能三十里，而先事有備，民賴以安，乞賜旌擢』故也。七月二十六日，詔：『吏部將廣南簽判、知縣窠闕破格曉示，滿半年以上無官願就，具申都省，行下逐路運司使闕差人。若逐路再滿半年又無定差到官，本部再行破格出闕，召官指射。如本部再破格曉示，滿半年又無官願就，具申朝廷施行。』從吏部請也。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注擬知縣、縣令，并令吏部精加銓量，乾道三年赴都堂讀察指揮更不施行。』六月四日，詔：『郴州宜章知縣雷濛特轉一官，候再任滿日取旨陞擢。』以吏部侍郎李椿言本縣有召募二百人在縣置寨，恃疆難制，濛撫馭有方，故有是命。

十二日，臣僚言：『諸州知縣不宜注授恩榜補官之人。如係極邊知縣、縣令，雖許通差武臣，仍要銓量其人才術幹略，及能兼通法律，方得注擬，其餘次邊知縣，只令專注文臣。』詔吏部措置申尚書省，吏部言：『武臣知縣、縣令，除武舉出身及試中七書義，或已試中斷案人，許依已定法條差注外，其不曾經試中人，見係親民資序，有舉主二員，依小使臣呈試指揮，添試斷案一場。仍止試一道，問目少立條件，比文臣銓題一半。內有能文願隨文臣銓試者，召保官二員，候銓試收試。其四川亦合依此，令赴制置司附試。次邊知縣。謂如淮南路揚、泰、真、舒、和、黃、蘄州，高郵、無為軍，京西路房州，湖南路全州，湖北路德安、江陵府、復州，荊門軍，利州路興、建州，雖是次邊，即與內地州軍事體頗同，欲依臣僚奏請差注文臣。其恩榜補官人若年五十五歲。不許注授知縣窠闕，雖破格亦不許注授縣令。』上謂輔臣曰：『措置恩科甚當。向來一半文學可以出官，今止三之一耳，若便限以年，則為縣者絕寡矣。』於是詔悉從之。內次邊縣道許通差武臣，仍依極邊武臣知縣格法施行。

十一月三日，詔：『監司、郡守，自今以往，縣令苟無大過，不得以私意輕易去留。遇有闕官去處，一依甲令，只令以次佐縣兼攝。』以臣僚言『今邑宰有為監司、郡守不樂者，諭令請祠尋醫而去，卻委羣僚攝事，

縣庫席卷而去』故也。

十四日，工部郎官楊獬言：『廣西之盜已殄，乞命選曹遴選縣令，勿注推恩得仕、兩舉權攝正攝補官者。』上謂輔臣曰：『縣令最為近民，李何以攝官為之？可令吏部詳議以聞。』既而吏部言：『在法，知縣、縣令并注已改官及經闕陞有舉主、考第人。其推恩得仕，比至經任、闕陞、往授，年已六十，近降指揮已不許注授知縣窠闕，即無許差注攝官條法。其廣南東、西路攝官，檢點皇祐、大觀、紹興條格，已是詳備。目今廣東合補正額待次，攝官各二十五人，共一十九處窠闕，廣西正額待次，攝官各三十人，共三十五處窠闕。除海外瓊州樂會、文昌縣，萬安軍萬寧、陵水縣，昌化軍宜倫縣，或是令闕有以主簿兼縣事外，其海北并係場務監當，即無縣令窠闕。今乞下轉運司，照條不得將不是闕官闕次輒差攝官，及不得因所攝之官就委兼權其他職事。如違，許諸司互察，御吏臺彈奏。』從之。

七年正月十五日，樞密院具到譙察武臣知縣、縣令格目：『一、知縣、縣令令注經任有舉主、關陞親民人。一、注年未及六十無疾病人。一、注識字能書曉文義人。一、注不曾犯贓若私罪情重人。一、當官試書判二道，從長出題。一、譙察臣各具己見利便劄子三兩件投陳。』詔吏部先次銓量，如應得令來立定格目，即具申樞密院譙察，餘依見行格法。九月二日，詔：『四川知縣、縣令候二年闕官，方許辟差。』以新知劍州張瑣言四川奏辟知縣、縣令之弊，欲令三年無正官去處，方許奏辟一次。趙雄等奏：『擇縣之優異處辟差，誠為未便。』上曰：『諸司各私其親舊。占了好縣，豈容如此。』故有是詔。十七日，知南劍州沈維言：『自今知縣須候成資，方許監司列薦。』上謂輔臣曰：『知縣未及二年，功效亦未顯著，難以舉薦，可從之。』

八年六月十八日，臣僚言：『京官曾任知縣，因癃老昏懦遭監司或遭章按罷，即係停罷未成資任。若縣丞與幹官等，又係選闕格不應入。乾道九年四月指揮，除建康、荊南、平江、紹興府、明州簽判外，其餘州軍簽判許依格注授。竊詳知縣以癃老昏懦，雖縣丞、幹官俱不許入，況簽判比之縣丞又為緊切，至如小處簽判，例無通判，尤為優異。乞令本部將曾任知縣因癃老昏懦遭章按罷人，且與注授縣丞一次。候縣丞任滿，別無過犯，方與注授簽判。』詔依舊法差注。

九年正月五日，詔：『郴州貴陽縣令，本路帥漕縣令量訖，方許赴上。如不堪倚仗，別行奏辟。』從新知潭州李椿請也。

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詔：『賀州富川、昭州立山知縣二闕，行破格定差初入官注判州司簿尉人一次。賀州臨賀、廣州番禺、韶州曲江、廣州南海、連州桂陽知縣五闕，令本路運司昭應格法定差應入縣令人一次。英州真陽、欽州靈山、貴州鬱林、柳州洛容縣令見闕，照已降指揮下本路破格定差一次。如同日卻有本等人願就，先差本等人。』以臣僚言二廣縣令多攝官，無所顧籍故也。

十一年五月一日，吏部言：『京官在法理知縣資序人，須實一任滿，方合理當實歷。其注文稱，若在任未滿二考，改移或尋醫、侍養，并不許理為一任。即兩考實歷便合理當一任。今來承務郎以上官理知縣資序人授知縣差遣，在任已成二考，偶因丁憂罷任之人，服闋之後再行參部，緣見今知縣以三年為任，本部卻將似此之人作不曾實歷知縣一任，復令止注知縣差遣，顯是礙前項條法。今欲將京官任知縣在任已成二考，不因罪犯，偶因憂罷之人，即照應前項條法與理當實歷知縣一任。』從之。

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臣僚言：『諸縣收支如版帳錢物等，皆知縣自專，而丞或不預簽押。其常平倉等通簽，河渡等錢雖縣丞通管，出入之際，易為欺弊。乞自今諸縣應干收支，必使丞佐等通僉，其縣丞所管財賦則必使知縣檢察。將來如有以贓獲罪，并量輕重責罰。』從之。七月二日，知贛州趙善佐言，乞將本州安遠、龍南知縣二闕通差選人。從之。以上《孝宗會要》。

紹熙元年五月二日，知贛州鄭汝諧言：『龍南、安遠兩縣最為烟瘴之地，自裁減賞典之後，無人肯就。照得惠州河源縣令只用舉主兩員改合入官，今龍南、安遠去河源縣界止二三百里，欲乞并與減舉主二員，或職司一員。如注京官知縣，與轉一官，庶早得人管幹縣事。』吏部欲將兩縣如係選人注授，候任滿無過犯，從舊法任內有舉主三員與改合入官。龍南縣如係京官知縣，於新格減二年磨勘，仍占射差遣一次上；安遠縣於新格減三年磨勘，仍占射差遣一次上。乞各更與減一等磨勘。從之。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吏部言：『潼川路逐司譙度到渠州大竹鎮乞與興

復為縣，於流江縣分丞一員為大竹令，移在城駐泊兼尉，其流江知縣卻改為令，委是利便。本部照得即不聲說有無主簿，及夫竹鎮酒稅合與不合改為大竹縣酒稅，乞再行相度。』詔依諸司保奏到事理，主簿一員仍令駐泊兼，其酒稅隨縣名改正。

三年七月七日，宰執進呈吏部勘當到贛州龍南縣難以廢罷。留正奏云：『龍南有瘴，舊來只用兩紙文字，所以有人願就，後來朘削賞典幾盡，故多闕官。』上曰：『豈可有無賞？與盡復典賞。』以上《光宗會要》。

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立國之本在民，係民之休戚者最切於州縣，使為州縣而上下相濟，有無相通，均節之利歸於公家，安俗之福及於田里，則王澤得以下宣，無復嘆息愁恨之心矣。今州不息縣，縣不郵民。乞戒飭州縣，毋得循習，交相規奪，以貽民害。俾上有均節之利，下有安裕之福。』從之。以上《寧宗會要》。

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四川安撫制置使趙汝愚言：『四川知縣、縣令內除合差選人并沿邊縣分通差四選官外，有專注京朝官知縣去處，并係繁劇大邑，久無正官。兼京官員闕所在并以三年為任，惟川蜀獨專法止以三十個月解替，每任之縣較之內地常少半年。照得近降指揮，四川改官止以一十五員為額。本司目即節次放散過選人改官，已挨排積下淳熙十七年、十八年員數。見今四川京官知縣闕多，在部京官合入知縣人絕少，乞將已經本司放散過四川選人改官，從名次專令注授京官須入知縣窠闕一次。仍乞今後京官知縣并以三年為任滿。』從之。

閏五月十二日，權吏部尚書顏師魯言：『知縣近制并以三年為任，今或以二考緣故而罷，若許其參選，與理資任，謂之曾歷親民，何以為作邑者之勸？』吏、刑部看詳：『知縣尋醫，多是在任有公私顯過，監司、郡守未欲按治，勒令尋醫。今滿年到部，卻與三年知縣無過人事體一同，委是不均。合除丁憂人外，餘并以三年為滿任。在法應避親者，期親并罷，餘依限陳乞對移應入闕。其任知縣人若在任成考以上，親避期以上親者，當日便合解罷，即與其他所謂親戚者不同，仍許理為實歷知縣一任。若在任不成二考，或作緣故陳乞避親者，即不合理為實歷知縣一任。』從之。

八月十一日，臣僚言：『近年應改官人須要作邑，不材之人貽害百姓。在法，諸縣有繁簡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隨宜對換，仍不理遺闕。又敕，諸監司以繁簡難易察換縣令，而私徇者以違制論。乞申明上件指揮，今後所在知縣委實才力不逮者，從本州具申監司。或監司自能采訪，即行公共商議，不拘縣之小大，擇人兩易。他日到部，并無妨礙。其縣令亦依此施行，則能否各當其任，而民得撫字矣。』從之。十月三日，詔：『秀州華亭知縣未有京注授，令漕臣同守臣於京官、選人內公共選辟一次，理作堂除。』於是兩浙漕臣潘景珪選擇承直郎、前江南西路運幹楊潛，舉主考第今已及格，乞先與改合入官，差充華亭知縣，理作堂除，候任滿別與陞擢。從之。

紹熙三年七月七日，吏部言：『江西提刑鄭湜等相度，贛州龍南縣難以廢罷，令欲從諸司所申，照本縣民庶所請，擇地勝處易置縣治。其合得賞格依舊格，如無人願就，本路監司同本州守臣選辟。』從之。二十四日，吏部言：『潼州府路諸司奏：相度到叙州南溪縣新興、移潼、關山三里割隸宜賓縣，以便民户輸送等，委是經久利便。照得近制，緣邊京官知縣并通差選人，南溪縣舊注京官，近改官人多不願就。今若將三里撥隸宜賓之後，若無京官願就，即通差選人。』從之。以上《光宗會要》

慶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兩浙路運副使師囊奏：『管下台州黄巖縣比之台、仙居、寧海諸邑，地界廣闊，户口繁夥，幾及一倍，詞訟紛紜，税賦浩瀚，素號難治。自淳熙十六年之後，吏部止是差注選人。乞下吏部，今後黄巖知縣并注京官。』從之。

三年二月二日，詔：『四川今後不得違法抽差知縣、縣令，有敢抽差若經營求抽差者，悉重寘典憲。其抽差過月，日并不理為在任。諸司互相糾察，有敢隱蔽，令御史臺覺察以聞，并與坐罪。仍立為令甲。』以臣僚言：『四蜀縣令，知縣違法抽差甚衆，到官未幾，即謀他徙。大抵非貴游之子孫，即高談之文士，往生憚煩，不肯屑就，迫於合入，姑為一來，委而去之，不過附之佐官而已。佐官既非本職，豈肯竭力盡心？上司違法抽差，亦難以嚴詰峻責，綱運月解悉不能辦，故州郡拖欠總所有至數十萬緡，而本州官兵月給有拖下累月者，此則縣令抽差之所由致也。』故有是命。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乞申嚴乾道二年、淳熙元年指揮，令吏部常切遵守，應理知縣資序之人，須要實歷知縣一任，方得注授通判。

如不曾實歷知縣者，并止得注知縣。仍令三省凡於堂除之間，須以體國為心，所有京官出官未曾作縣之人，并不得與通判差遣。庶幾法意均平，人知奮勵，仰副陛下愛撫黎元之意。』從之。九月七日，詔：『沿邊武臣知縣，令後依銓法差注。』以監察御史張巖言：『邊縣事體與內縣不同，內縣所長者民事而已，邊縣自邊防之外，兼主民事，必有通才，乃能稱職。隆興初政，戎馬方息，朝廷欲存撫復業之甿，兼為守衛之計，以防南牧，是以通差武臣，亦時良法也。在法，沿邊注武臣知縣，須關陞親民資序，有堪任知縣、縣令舉主二員，赴部選量日，長貳出題試書判二道，試中者申密院。讀察之日，又令具已見利便三兩事。惟武舉與試中《七書》義及斷案人免書判。其立保薦銓重之法嚴密如此，豈容泛進！自後循襲，漸虧法意，大小使臣粗有資緣，干堂即得邊邑。既聞其端，抱虛者紛至，皆援例而前，以求倖恩，初無練歷之能，輒冒民社之寄。是以數十年來，邊縣未聞政績顯著者，正以保薦銓量之法姑亦文具，而干堂者又得以泛進故也。自今沿邊州縣并令吏部先差文臣，次差武臣，一依銓法差注。其武臣須加嚴保薦選量之法，舉主二員并要於歷任處監司、帥守薦舉，方理為舉主，庶幾熟知其人有才通，可任縣寄者。至於銓量之法，亦當讀察其才能，毋為文具。自指揮之後，更不堂差武臣縣令，現任者委監司、帥守體量，有不堪其任者即申朝廷與祠祿，理作自陳。如此，則邊縣不至泛用不練歷之人以為民害，而邊防綏禦之計亦庶乎得人矣。』故有是命。

十一月十二日，臣僚言：『凡今之為令者，徒知簿書期會之為急，生財修繕之為功，催科政拙者指為愚人，凡事操切者目曰能吏。聽訟之事，置而不問，字民之效，邈焉無聞。乞戒飭監司、守令，今後論薦知縣，如其廷無滯訟，邑無冤民，訟訴不至於上司者，始可剡薦，不得徒以財賦為急。如或徇私行權，淹延民訟，翻異至多者，并從按治施行。』從之。

六年正月十七日，臣僚言：『堂除知縣自來祇是錢塘、仁和、會稽三縣，緣係行都附郭并攢宮去處，事體既重，特加優異。昨來有就部中注擬，卻夤緣理堂除，遂致泛濫，且啓僥倖，猶是就部注擬之後，方敢陳乞。近來又有大僥倖者，名次未當注擬，徑於朝廷陳乞，下部直差，攙奪他人當得之闕，遂使銓注之法自此而壞，堂除之例自此而創。乞特降指揮，除前三邑依舊堂除外，自餘知縣闕并令赴部，依公注擬。仍不許注擬之後乞理作堂除。』從之。

嘉泰元年二月十七日，臣僚言：『廣西一路諸縣，縣令少有正官，若無以次官處，多是於他州別縣差官權攝，甚至差寄居待闕右選攝官。多者一年，少者數月，倏去忽來，志在苟得，職事廢弛，冤枉莫伸。間有貪夫掊剋自營，則一意聚斂，席捲而去，恬不顧恤。於是縣益廢壞，至有一二十年無敢注授者。其間有水土惡弱、嵐瘴至重去處，加之經久權攝，事皆廢壞。檢照淳熙令，諸南宮得替該職官循資酬賞者，如考第合磨勘，與減主一員，又令，諸廣南縣令任滿該改官應減舉主者，更減一員。竊詳法意，廣南縣令任滿有循資酬賞，改官之人，自合減舉主二員。然比歲以來，廣西一路縣令任滿到部，未聞有用舉主三員得放行磨勘者。乞行下廣西監司、帥臣，刷具本路諸縣有水土惡弱累年無人願就去處，斟酌輕重，分作三等，同銜結罪保明，具申朝廷。候到，送吏部照福建、廣東西路見行格法，將願授知縣選人隨其地土惡弱、輕重量減舉主，申取朝廷指揮，行下本部照應出關。在任必要實歷三考，方該賞典。』從之。

二年二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林采言：『縣令字民之官，於民最近，得其人則百里受福，非其人則百里受禍，不可不擇也。夫作縣者當以十二事為戒，自己不貪財，子弟不與政，官物不預借，公事不科罰，保正不催科，戶長不代納，簿鈔不關銷，稅苗不失割，公人不下鄉，推吏不鬻獄，差役不偏曲，推排不漏濫，凡此謂之十二事。作縣之善，固不止此，然為縣令之至要，若能行此十二事，其縣亦治，其訟亦少。乞委諸路轉運司出給版牓，行下屬縣，各揭於廳事之左，使凡為縣令者朝夕觀省。然後監司、郡守擇本部縣令之能行十二事、不掛民訟者，任滿之日，得以名聞，擇其尤者特加激勸。有一違此，即行按劾，重寘典憲。』從之。

七月十三日，殿中侍御史林采言：『今日之為繁難大縣者，宜有以示勸，乞與□□遷一次。如有材力最優之人，乞從朝廷擢用，不必問其有無薦書。如不因按劾彈奏，任滿批書見得委有遺闕，從吏部具申，隨輕重責罰。仍乞照舊法，應作縣人除丁憂已成二考，許理為一任外，餘并過三考終滿。如有實避親人，即踏逐一般闕次對換。如一月無對換，即到部別注知縣。揆及三考，元經按劾論列人雖已改正，亦不許通理考任，須實歷三考無遺闕，方理為任。如上件作縣不滿及有規避作縣人，內不得為院轄

職事以上官，外不得為通判幹官之屬。所有日前曾任本州知縣人，不許堂除本州通判。如已得通判人。許與一搬差遣人兩易，滿一月後與堂除別州一般通判。其在吏部，乞依本法。』從之。

四年三月二十日，前知英德府邵之綱奏：『乞將二廣諸縣久無正官注授者，令吏部四選通差。或四選中又無注授，令監司、帥守議度文武中廉慈惠者奏辟充填，然後考核否臧，嚴加黜陟。』從之。

二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吏部改官人合注知縣差遣，緣拘年限出闕，是致注授不便。』詔令吏部將應干知縣窠闕不拘年限，并令曉示，從便注授一次。十月二十八日，臣僚言：『竊惟銓曹之法莫嚴於注擬，注擬之官莫重於知縣，而京官任子皆自兒時奏補，多有虛增年數，冀速出仕。纔更一任，憑藉勢力，干圖薦舉，二任即注知縣而去。未嘗更練，不習法令，輕狂妄作，無所不至。殊不知民社所寄，簿書之叢委，獄訟之曲直，財計之登耗，雖巧心敏手處之，猶恐力不暇給，今乃以年少未更事之人遽任劇繁，鮮不敗事。乞自今後京官注擬知縣，一遵祖宗格法，必兩任有舉主而後注授。仍照鹽場窠闕體例，并注年三十以上有舉主人。見在任者且令終滿替回，依曾任縣丞格法注幹官、簽判差遣，不許即求通判。已注未上之人，并令赴部，聽別改注。庶幾舊法不廢，而少年者得以養成遠業。』從之。

開禧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今兩淮郡縣驟經創殘，一旦欲使安集以還舊貫，誠為不易。使委任得人，以至誠惻怛之意，思始圖終，勤於朝夕，則成效可必。今見闕縣令去處，須從帥守公選可與共事之人辟置在任。隨縣劇易，專以招集户口多寡為賞格之高下，或與改秩，或減舉員，或與陞擢，稍不勝任者，復許其便宜劾罷。如此，則上下相孚而規摹歸一，臂指相應而後先不紊，人人爭欲以績效自見。』從之。見任知縣、縣令，令監司、帥守從公譜實，内不勝任之人取旨與祠禄，仍一面選辟承替。

嘉定元年閏四月十二日，刑部侍郎、四川宣諭使吳獵奏：『朝廷嚴須入之令，凡改官人必須作邑，所以重民社，抑僥倖，誠良法也。然以四川觀之，知縣之闕有餘，而改官之員極寡。每歲所故川班不過一十五員，分為四路銓注，逐路不過得三四員。以故知縣常有見闕去處，有司不免破格差注，或奏辟選人及小使臣，或簿尉、監當兼權，或寄居待次官攝事。乞下四川轉運司，許令改官待班人一面注授合入知縣差遣。如有見闕，先與出給，就權赴官，候班到日與降付身。仍將就權月日通理三考之任。』從之。三年四月十九日，臣僚言：『乞明詔内外，自今治郡有聲者，必須任滿，方許擢用。改官人雖曾受辟，候任回須管依舊作縣。』從之。

四年二月十一日，詔：『令吏部將應干知縣窠闕不拘年限并行曉示，聽改官人從便注授一次。

六年正月二十九日，都省言：『吏部改官人合注知縣差遣，緣拘年限出闕，是致注授不行。』詔令吏部將應干知縣窠闕不拘年限并行曉示，聽改官人從便注授。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臣僚言：『近歲以來，知縣被罷之人往往即求改正，既得改正，即求通理。彼其被罷之時，若非臺諫彈奏，即是監司、郡守按劾，不曰贓濫，則曰暴酷昏謬者也。使其一時所論不能盡實，為之改正，亦合使之更歷三考，以驗其才否，奈何復使通理前任，曾未幾時而遂脱去乎！且其心自知日月不多，更不思為久計，民何望焉？又其通理之人，類皆急於見次，不問繁難久廢之縣，冒昧以前。臣愚以為今後任知縣人，如是以理去官，法許通理，自如舊法外，其餘以罪黜罷之人，縱經改正，不許輒求通理，須管任滿三考，方得改去。雖法許通理之人，亦不許注授繁難見闕去處。庶幾獲戾之人，勉圖後效以自贖。』詔今後作縣以罪罷黜之人，縱經改正，内已及一考以上者，須再滿三考，其已及二考以上者，須再滿二考，方聽理為知縣一任。

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觀文殿學士、知潭州安丙言：『潭州屬縣凡十有二，湘潭、瀏陽、攸縣三邑，財賦、民訟最稱繁夥，而所注乃選人。湘潭、攸縣本是注京官，瀏陽亦是京官選人通差，往往中間人憚繁劇，不樂注擬。尚左因無人願就，遂作破格關侍左，并注選人。如湘鄉、湘陰、益陽皆為中邑，見注京官，豈有攸為上邑，湘潭、瀏陽亦中邑，乃一向注授選人。不惟失當來立法之意，且選人資望既淺，同官未必協力，吏民率多玩視。今若得京官注授，庶幾資望稍重，可以復振。兼三邑舊來本是京官窠闕，乞仍舊差注京官外，有善化、寧鄉兩縣近來户口亦繁，而善化又係附城，亦欲通注京官。如一季無京官願注，卻關侍左通注選人。庶幾事任

稍重，不致負聖朝字民之責。』從之。

二月三日，臣僚言：『天聖中，近臣保舉知縣，必改三年無贓私過犯，特與陞陟。中興以來，隨時因革，而京官縣令率以三年為定制。比來此意寖失，到官未半載，民瘼悁求而未究，教令僅敷而未決，已多端求為再考避親計。於是朘民膏血，厚自豐植，締交延譽，希進交遷，斯民愁嘆，一不遑恤，安望其盡心摩撫，以副陛下為民設官之意哉！乞考天聖之常憲，遵中興之成式，特降指揮，自今京官知縣必以三年為任，到任已及二年，不在避親之限，或一考半以上以理去官，許陳乞填補二年，著為定制。如有違戾，許御史臺按劾。銓曹注擬，常務遵守，如是，則人無倖心，各有固志，「百里得人而元元被惠矣。』從之。八日，吏部奏：『廣西經略安撫司言：靜江府古縣令素來無賞，無官願就。今乞將古縣令於銜上帶兼兵馬監押，文臣比附龍南縣令任滿循資減舉主體例，武臣比附邕欽沿邊都巡檢、鳳州河池知縣授訖轉官，得替減磨勘陞名體例。乞乞詳酌立法，今後靜江府古縣令任滿無遺闕，與循一資，占射差遣。如有改官舉主三員，與改合入官。」付敕令所，本所照得古縣令係是四選通差窠闕，上件指揮止該載選人酬賞及武臣依所乞比附，所是京官注授，上件差遣卻未有任滿推賞明文，乞送吏部參酌，比擬合得酬賞。本部照得：古縣令任滿推賞，選人循一資，與占射差遣，減改官舉主二員。所有京官昨來照條比擬，將選人循一資，占射差遣一次。唯是選人減舉主二員，京官不用舉主，別無條法可以比擬。今參照賞格，如贛州龍南縣，選人縣令循一資，占射差遣一次，減舉主三員，京官知縣轉一官，減二年磨勘。即係共減磨勘六年，除選人循資、占射比折京官三年磨勘外，所有舉主三員約減三年磨勘。今古縣令減舉主二員，若京官比擬龍南縣賞格，合減二年磨勘。緣龍南係風土惡弱去處，比古縣利害不同，欲更與減一年磨勘，共減三年磨勘，仍占射差遣一次。所有占射差遣，京官上所得從條合換次等，減一年磨勘，即係共減四年磨勘，委是輕重適中。』從之。

十二月十七日，詔：『天水軍移就天水縣舊治，置天水知縣兼本軍判官，兼司法。如係有出身人，即兼教授。令四川制置司選辟一次。』十二年正月七日，臣僚言：『乞明詔吏部，凡知縣以罪罷斥去，許注中、下之縣。雖使詔赦，只許注上、中之邑，其緊望之邑雖無同射之人，亦不許差注。所有通理一節，亦必遵照條例施行。』從之。九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縣令之職，撫字催科，號為繁劇，而沿邊諸邑亦非內地比。尉曹之官，所資彈壓，而沿邊諸邑亦非內地比，豈容輕畀？乞令吏部左右選，應文官注授沿邊知縣、縣尉差遣，須年六十以下之人，其六十以上并不許差注，庶幾官使得人，事功易集。』從之。

十三年四月十日，臣僚言：『竊見朝廷創制衡州酃縣，郴州桂東、資興縣，正欲令佐得人，以安百姓，銷患于未形。近來多是經營差出，或占留諸司簽聽。其本職卻別委官暫權，多是差恩科或右選雜流之人，緩急不可倚仗，殊失創縣置官之意。乞下湖南帥臣、監司，自今為始，新創三縣并不許巧作名色差出，別差權攝。仰御史臺覺察。見差權攝人日下還任，庶幾三邑俱有正官。照得三縣令、佐俱要擇人，并乞下吏部，不許注恩科人，巡、尉只許注武舉人，不許注右選雜流人。』從之。

七月三日，臣僚言：『當今作吏之難，莫若近民之官。於民尤近者，作縣是也。縣無劇易，限以三考，官卑責重，行志實難，惟求無愧於心，庶可少寬於百謫。然而才品器局，人固不齊，某廉某貪，某臧某否，清議不可泯滅，官邪所當糾繩，於是按刺之法行焉。間曹罷命，未忍棄捐，庸示寬恩，復許改正，俾勉圖於後效，以自贖於前愆，於是通理之法行焉。而近之通理者，類以了債為言，苟焉揍考之計，於是建議者以為，罪罷之人縱經改正，不許輒求通理，內已及一年以上者須再滿三考，其及二考以上者須再滿二考，方聽理為知縣一任。乞下吏部，任知縣人已歷一考以上為臣僚、監司、郡守論罷，非實因贓濫慘酷、曾經追攝伏辨、情理深重顯著之人，與照赦條除豁，被罷零考許令通理。』從之。

九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臣聞主一邑者有知縣，有縣令，邑之大者付之知縣，邑之小者付之縣令。祖宗之法，自入仕以來已及三考，或得諸司令狀，則許之注擬縣令，已及六考者或舉狀及格，則許之改官作縣。此固一定之法也。然所謂令者，其責重而職勞，興知縣實等。幸而一任之內，五削并足，固可脫選，其有兩任之後始能到班，則未免仍受邑寄。使其精力有餘，不以累任親民為難也，猶可黽勉從事。苟其不然，則恐九考作邑，力困於應酬，心勞於治理，其於獄訟、財賦之間，未必不以衰弱而反致闕誤者。則知邑無劇易，均曰繁重，彼既練歷涉履之久，可不思所以

憫邸優易之乎！乞下吏部詳酌事宜，變通其法，應兩經作令滿替、實歷九考、有政聲無過犯、舉員及格改官之人，特免再作知縣。其願作縣者聽循舊法，其不願者卻許受簽幕或幹官，以當知縣履歷。』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詔：『贛州瑞金縣、南安軍南康縣，知縣并以「兼兵馬監押」繫銜。』先是，江西提刑劉筠言：『南安軍南康縣當林峒之衝，本司昨來申創古城一寨，所以控扼要害，彈壓未萌。贛州瑞金縣接臨汀、石城之交，鹽子出沒其間，則有狗脚巡檢以任警徼追捕之責。然古城一寨，錯居井邑，羣勇悍之夫日與百姓為市，既於本縣無所繫屬，將來循習，豈無繁擾之慮？瑞金去州為遠，或有盜賊之警，全藉巡、尉為之奔走，而狗脚諸卒素無紀律，視縣道之文移恬若無有，甚至頡頏驕橫，敢於犯上，漸不可長。此二寨者，若使其於縣道有所統隸，則禁令自行，階級自肅，緩急之際乃可使令。竊見南安軍南安縣、建昌軍廣昌縣近旨知縣兼兵馬監，欲望朝廷劄下贛州、南安軍，見任知縣并以兼兵馬監押繫銜者永為定制。庶幾軍兵在其境內者，得以鈐束而整齊之』。吏部勘會，乞下江西安撫、轉運、提舉、提刑司，照條連書保奏。至是，逐司議度保明來上，乞將選人承直郎以上、京官宣教郎以下并兼兵馬監押，通直郎以上兼兵馬都監繫銜。故有是命。

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臣僚言：『應是右選試中文科換授京官者，如未經任人，照本條止注監當差遣後更須再歷一任，若已經一任人仍須再歷一任，已經兩任人仍須再歷一任，已上凡縣佐、郡幕、幹官并許通注，回日有陞陟舉主二員，方許注授知縣。內已經一任再歷兩任人與減舉主一員。其有宗室到部，須仰書鋪重立罪賞，於射闕狀內明注委無妨嫌，方與注授，不許援三日內退闕條法復求換易。二說既行，庶幾宰邑之官可得通練之才，而到部之官亦無淹鬱之患，其於銓法不為無補。照得在法，右選使臣兩考方當一考，即是四考方當一任。近來換授京官者，乃以所歷二考即是一考，便作已經任人注授知縣，不亦太濫？今若使未經任人先注濫當一任，後注縣佐等一任，則止是四考，又已經一任人止是實及一考，更歷兩任方成五考，又已經兩任人止是實及兩考，更歷一任方成四考，如此則可得注授知縣，其視有出身人六考、奏補人七考、舉主并皆及格，及尉曹獲賞改官後更歷一任方許作縣，實為優異。』從之。

九月十日，明堂赦文：『勘會知縣、縣令放罷後到部，從已降指揮不許差注繁難大縣及選闕知縣、縣令，止許注小縣并中縣、下縣知縣縣令。似此之人如該今赦，令吏部開具元犯申尚書省，酌量事理輕重，除不許注授繁難大縣及選闕外，特許注授見榜上縣并未應出闕中下縣知縣、縣令一次。』

閏十二月五日，右文殿修撰、知靜江府胡槻奏：『本府十縣，民淳事簡，號為樂土。又多有濃賞，係是部闕京官、選人通差，人事願就。從昔不注右選，內惟有陽朔一縣緣諸司吏人室家田產所在，知縣不能誰何，間係靜江府守臣選辟。其他諸縣自來并無奏辟者。近年以來，諸司不知守守率以私意妄亂辟人。照行十縣目今興安、修仁、義寧、古縣係左選，餘臨桂、理定、靈川、永福、荔蒲、陽朔六縣盡係右選，內義寧、古縣下政皆已辟右選將到，如此則八縣皆係右選。又薄、尉頃年盡是左選，亦緣諸司間辟右選，後來在部亦打作左右選通差及諸司奏辟，今亦太半右選。靜江係是會府，初非瘴地，不應差武臣為令，虧損事體，虐害善良。乞下吏部，照舊來格法，盡差京官選人，不許諸司仍前委辟右選。所有義寧、古縣下政雖是武臣，今將次到官，欲且存留外，其餘八縣已差辟右選之人，乞令赴部別從注擬。今天下會府并無武臣為令，靜江即非深廣無人肯就，皆是佳邑，是以先欲整救外，諸郡尚餘六十二縣，亦有佳處，自不妨左右選通差，或從諸司薦辟，元不妨右選進身之路。』從之。

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臣僚：『天合屬邑五，獨臨海附郡，其簿書期會、牒訟賦租，視他邑繁夥蓋相陪蓰，顧乃使選人為之，秩卑望輕，權不足副，勢要足以陵之，豪猾得以侮之，吏胥得以玩之。其間不能自植立者，往往蓄縮避就，幸於苟免而已，尚奚望其以幹辦聞哉！乞下吏部，自今臨海許從京官通差，庶幾事權稍重，得以展布。』詔令吏部今後改差京官。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吏部言：『軍少監、兼權考功郎官黃涇奏：「立法貴乎中，用法貴乎一。作縣被罷之人，概得通理則過寬，一切沮之則過嚴。舊制，非因贓濫慘酷情重之人照赦除豁，被罷零考餘與通理考任，謂是立法得其中。自嘉定七年議者有請，罪罷之人縱經改正，不許輒求通理，及一考以上須再滿三考，及二考以上須再滿二考，乃聽理為知縣

一任。自此照赦通理之制既格而不行，而赦文亦不復載斷，而都司以為待吏之意太薄，抗疏于朝，歷一考以上一時論罷，非因贓濫慘酷、情理深重之人，照赦除被罷零考許令通理，嘉定十三年之請也。方其申請之時，吏部勘當雖有十一年前後之別，皆以照條為言，是照通理之條，非赦條之謂也。及吏部續行指定，於十一年以前則曰照條，以後則曰照赦條，自此例以赦條不載沮之。特不知赦條自七年衝改舊制，故八年以後因仍不復載爾。前乎十一年者例得以照條通理，後乎十一年者乃獨拘於赦條而不得通理，毋乃因法之不一乎！勸沮之道，恐有未明。欲乞照嘉定十三年指揮，應任知縣人歷一考以上，一時按罷，有非實因贓濫慘酷、曾經追攝伏辨情理深重顯著之人，以遇赦為準，不問赦條載與載，悉與除豁，被罷零考考通理考任。庶幾立法中，用法一，吏奸不得以出入，作縣者爭自濯磨奮厲，以副清朝甄録之意。』本部照得嘉定五年郊祀赦文內，應任知縣在任已歷一考以上，一時論列或按奏放罷，其間非因贓濫及用刑慘酷、別無情理深重罷任之人，除不理被罷考內月日，餘令吏部與通理考任。後承嘉定七年臣僚寫請，是致八年、十一年兩次大禮赦文內不曾載說。續有十三年十一月指揮，即是衝改嘉定七年指揮。本部今看詳，本官奏請正應得嘉定十三年十一月臣僚奏請，委是可行。但以此通理，滿罷之人到部注授，似不可與無過犯三考人一同，要須略與分別。今欲將初任知縣按罷次任許通理滿三考人，且與注簽判或諸司幹官一任，候滿方許注授通判。或有遵用今來指揮，通理前任滿三考之後，因交代未到，在任候代，遂致次任自成三考，將來到部，部合比同無過犯滿三考人，便許注授通判差遣。』從之。

又《縣丞》仁宗天聖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詔開封府開封、祥符兩縣各置丞一員，在簿、尉之上，仍於有出身幕職、令録內選充。時兩赤縣簿、尉多差出外勾當，而本縣闕官，祠部員外郎蘇耆以為言，乃命增置。

慶曆八年四月，詔開封府畿、赤縣丞不許他處奏辟。

皇祐三年三月，詔：『開封府曹官、赤縣丞，自今并除新改京官人，任滿與免遠官。』初用選人，一年無過遷，蓋歲遷者甚衆，故裁革之。

神宗熙寧元年十月，詔：『京畿縣丞、簿、尉除舉官外，令審官院、流內銓精加選擇。』從權知開封府吕公著之請也。

四年三月五日，編修申書條例所言：『欲令諸路轉運司具州軍繁劇縣分，主户二萬户以上增置縣丞一員，以幕職官或縣令人充。』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十二日，詔：『應係因給納當平免役置丞、簿，并行省罷。內縣丞如委是事務繁劇，難以省罷處，委轉運司存留，保明以聞。』

元符元年，詔縣丞、簿、尉日赴長官廳議事及簽書文檄。

徽宗崇寧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宰臣蔡京言：『熙寧之初，修水土之政，行市易之法，興山澤之利，皆王政之大者，追述緝熙，當在今日。農田如荒閑可耕鑿，瘠鹵可變膏腴，陸可為水，水可為陸之類；水利如陂塘可修，灌溉可復，積潦可洩，圩堤可興之類；山澤如銅、鉛、金、銀、鐵、錫、水銀坑冶及林木可養，斤斧可禁，山荒可種植之類，縣并置丞一員以掌其事。』從之。

四月十九日，中書省、尚書省言：『檢會三月二十四日勅，諸路除已置縣丞處外，餘并置丞一員。承務郎以上知縣者，即差承務郎以上官，萬户以上即差令録人，萬户以下經任判、司、簿、尉，并許差見闕榜。半年無人願就者，以次通注。今欲承務郎以上知縣去處差置縣丞，并差承務郎以上親民人，次新改官合入知縣人，并與理為實歷知縣資序；次第二任監當有舉主人。萬户以上差職官縣令及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人，萬户以下差縣令及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人，萬户以下差縣令及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人萬户以下差縣令及奏舉職官知縣縣令。已授差遣待闕人換授。又無，差經任判、司、簿、尉人。』從之。

九月二日，尚書省言：『諸州縣丞除差判、司、簿、尉資序人，已有條不差年六十以上外，其餘應入人未有限隔。』詔應差縣丞并不注年六十以上人。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詔：『諸路創置縣丞，見今未差注去處尚多，如兩月以上無本等合入人願就，并未有奏舉別官，并許不拘資序、考第權人，仍支與縣丞請給。』

大觀三年八月十四日，詔：『昨增置縣丞內，除係舊額及萬户以上縣分委是事務繁冗，并雖非萬户實有山林、川澤、坑冶之利可以興修，不可闕官去處，依舊存留外，餘令逐路轉運、提舉常平司同共相度聞奏。』

四年三月三日，兩浙轉運、提舉常平司言：『杭州錢塘、仁和、臨安縣丞，係熙寧年舊置去處，疆界闊遠，詞訟最多，委是難治，合依舊存置。湖州烏程、歸安、安吉、長興四縣，各係萬户以上，事繁，舊有縣丞，合行存置。德清、武康縣不係事繁，元舊不曾置縣丞，合行減罷。』從之。

同日，江南西路轉運、提舉常平司言：『照對本路南昌等四十八縣內，除一十二縣舊有縣丞外，洪州分寧等一十九縣各係萬户以上，委是事務冗繁，實有山林、川澤、坑冶，合行依舊存置。洪州奉新等一十七縣，雖及萬户以上，事務不至繁冗，亦無山林、川澤、坑冶，合行廢罷。』從之。

宣和六年閏三月十七日，工部尚書郭三益言：『本部自來承行常平司奏到縣丞種植任滿合該推賞之人，止是汎言係官地内或道路傍側之類，即不曾指定著望去處，致難以考驗詣實。欲乞今後保奏狀内開説所種是何官地，如天荒、户絶、退灘之類。仍具所屬鄉村地段頃畝，至自甚年月日，種植是何名色，以前有無舊來林木及曾經報奏之數，每歲曾無依條按籍點檢。務要聲説詳盡，可以覈實，庶幾稍革欺弊。今來申明推賞條貫，別無衝改。』從之。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詔：『諸縣縣丞如係嘉祐以前員闕并及萬户處存留一員，餘并罷。』

十一月二十日，詔：『諸縣縣丞闕官去處，許令本路提刑司依已降指揮舉辟一次。』

紹興三年十一月初六日詔：『淮東諸縣縣丞專管農田水利等，今來職事至少，可權行減罷。内泗州、漣水軍更不裁減。』先是，臣僚言：『淮東諸州縣累經兵火，人户外移，未全復業，見今事務比之往時實為減省，若仍舊差置官屬人吏，委是猥冗。』故有是命。

五年閏二月二十二日，詔：『自今見任縣丞未經交割離任以前，并不許轍從諸軍辟置，及不得兼帶軍中幹辦職事。專委監司常切覺察，如敢隱蔽，重置以法。』

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詔右從政郎、池州青陽縣丞何稽中特授右文林郎。先是，淮南西路安撫使司言：『稽中於本地分沿江把截捍禦一百餘日，應辦屯駐人馬支遣錢糧，并無疏虞。』故有是命。

十八年三月六日，詔泰州海陵縣置丞一員，從本路諸司請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詔：『肇慶府高要、潮州揭陽、新州新興、德慶府端溪、瀧水縣，各置丞一員。』先有詔，縣及萬户者許置丞，至是本路諸司有請故也。

孝宗乾道六年正月十七日，成都府路鈐轄、轉運、提刑司奏：『隆州貴平、籍鎮復還縣額，乞將井研縣丞一員、仁壽縣主簿一員并省并，就令縣尉兼管，於所復兩縣各置縣令一員、縣尉兼主簿一員。』從之。

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吏部言：『四川承務郎以上縣丞，一依内地承務郎以上縣丞法，以二年為任。』從之。

淳熙五年二月四日，詔諸縣縣丞如均稅事體，置丁稅一司，從臣僚請也。

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臣僚言：『乞自今諸縣應干收支，必使丞佐等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必使知縣檢察。將來如有以贓獲罪，并量輕重責罰。』從之。

嘉泰二年三月八日，監察御史張澤言：『遇縣闕令，并須遵從條法，先差以次官縣丞及選曾歷任良循之人，不許輒差他邑官及初官權攝。』從之。

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權知揚州鄭挺奏：『江都縣所管户口年來增進，事緒繁夥，闕官協助，欲添置縣丞一員。』從之。

開禧元年十月七日，知建昌軍趙汝礪奏：『本軍新城、廣昌兩縣疆境闊遠，事務繁冗，乞增置二丞，同共協濟縣事。』詔本路轉運、提舉兩司參詳，逐司請從汝礪奏陳，委合公議，經久利便。從之。既而嘉定七年十月，權發遣建昌軍羅勳言：『本軍舊特撫州之支邑，創郡之始，屬邑僅有其二，紹興八年始析南城而為新城，分南豐而為廣昌，則新城、廣昌特南城、南豐之一隅也。自析邑以來，南城、南豐有丞、簿、尉，新城、廣昌則有簿、尉而闕丞。非故闕也。事省力微，簿、尉之職自足以兼之。開禧元年，守臣始請增置二丞，往往徇一時之情，而不為經久之計。蓋此二邑非南豐、南城之比，僻陋尤甚，宰是邑者常有匱乏之慮。置丞以來，月糜俸給，縣計益虧。且去郡稍遥，動與令抗，事益不治。乞將二邑丞闕并行

省罷，少蘇二邑。』從之。

嘉定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詔：『省罷興元府城固縣丞一員，令主簿兼領，自後永為定例。』從利州路安撫司之請也。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詔：『金州洵陽、漢陰兩縣丞，候見任人滿日省併，更不差人。』從四川制置大使司之請也。四年十月七日，詔省罷衡州茶陵縣丞郴州郴縣丞二員，添置郴州桂東縣丞，巡檢各一員。從知潭州曹彦約之請也。

八年七月八日，知興元府許沆奏：『蜀之饒風關，其險聞於天下，東北距金州，西南距洋州。舊例，洋州嘉定三年知州申制置大使司，乞將金州之漢陰縣漱口鎮創為饒風縣，益以洋州真符、西鄉、西縣三鄉之田，自此饒風關遂隸金州，故洋州郡計日削。兼饒風去金州為遠，邊民困於遠（邊民困於遠）輸。失險病民，害孰重此！欲將饒風新縣廢罷，依舊為鎮，仍復漢陰縣丞一闕，治于漱口鎮，使之催理稅賦，受接民訟，實為經久之利。』從之。

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江西提刑司奏：『江南西路提刑趙汝譜乞將南安縣丞闕下部省廢，卻以俸給補助新創大傅、石龍兩寨及大傅書院地基并養士劉士聰等户役官田段等稅賦，未委縣丞俸給每歲若干，大傅、石龍兩寨稅賦若干，可以兩相對補。本司契勘，照得南安邑小事稀，官不必備。若減省縣丞以補民賦，其錢米猶有贏餘，損于縣道以補逃絶失陷之租。如此則荒殘之邑，凋瘵之氓皆得以少抒，誠為兩便。乞將見任人聽令終滿，下政別改注一等差遣。』從之。

又《縣尉》　太祖建隆三年十二月，詔曰：『賊盜鬬訟，其獄實獄繁，逮捕多在於鄉閭，聽決合行於令佐。頃因兵革，遂委鎮員，漸屬理平，宜還舊制。其令諸道州府，今後應鄉村賊盜鬬訟公事，仍舊卻屬縣司，委令尉勾當。其萬户以上縣差弓手五十人，七千户以上四十人，五千户以上三十人，三千户以上二十五人，二千户以上二十人，千户以上十五人，不滿千户十人。合要節級，即以舊鎮司節級充，餘并停歸色役。其弓手亦以舊弓手充。如有賊盜，縣尉躬親部領收捉送本州。若有羣賊，畫時申州及報捉賊使臣，委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晝時選差清幹人員將領廳頭小底兵士管押，及使臣根尋捕逐，務要斷除。其鎮將、都虞候，只許依舊勾當鎮郭烟火賊盜爭競公事。仍委中書門下每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禄與主簿同。』又詔：『縣尉以在任無寇賊理為上考，非捕賊不得下鄉，其較考并依判司，仍與免選注官。所有捉賊期限、賞罰，并依前制，減一選者超一資，殿一選者折一資。』

四年七月，以大名府涇城縣尉張又元為本府元城縣令，賞捕盜之功也。天下縣尉久廢其任，是歲復置賞罰之令，而又元與令段滔首該賞典，以激勸之。

乾德六年十一月，詔：『賊盜漸息，逐縣弓手稍多，宜復差減。自今萬户縣三十人，七千户二十五人，五千户二十人，三千户一十八人，二千户二十五人，千户及不滿千户并一十人，令、尉如妄占留差遣，許人陳告，重寘之法。』

太宗雍熙三年十一月，詔：『縣尉在任，三限捉獲劫殺賊，并於曆上批書行劫及捉獲日月、斷遣刑名。今後應書較縣尉考第，如在任捉獲劫殺賊人，考帳内分明開（折）［析］。第一限獲者，准格與折兩次不獲劫殺賊；第二、第三限獲者，并與折一次不獲賊。其三限内捉獲劫殺賊人，開説批書不全者，令後一次獲劫殺賊人，批書不全者比折一次不獲劫殺賊人，即不理為勞績。』

至道元年二月，詔吏部銓：『自今西川簿、尉并選年壯可任者，以備緩急。』

真宗咸平元年十月，詔天下縣尉司不得置獄。

四年四月十二日，西川安撫使王欽若等上言：『川陝縣五千户以上請并置簿、尉，自餘仍舊以尉兼簿。』從之。

五年八月，詔置縣尉司弓手營舍。

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太常丞乞伏矩上言：『川界弓手多貧乏，困於久役，州縣拘常制不替，至破壞家産。況第一、第二等户充耆長、里正，不曾離業，卻有限年；弓手係第三等户，久不許替，事體不均。今滿三年與替，情願在役者亦聽，其第三等户例即與第二等户差充。』從之。

四年十一月，大理寺言：『自今諸縣弓手唯許勾當縣尉一司公事外，不得别有差使。仍以節級、弓手共十人充縣尉當直，供身（軀）［驅］役，不得私使往外處勾當。同本縣令、佐置曆，抄上姓名印押，半月一

易，亦不得有妨緩急捕賊。』從之。

九年四月，詔：『三京及諸轉運司，除川陝州軍外，并據所管縣分弓手，每五人借弩一枝，其弓箭鎗劍令各自置辦，以簿拘管，遞相交割，委令、尉常切教閱。』先是，上降詔河北轉運司，太常博士張希顏言，復州有弓手置弓刀以捕寇者，本州以私置衣甲器械坐其罪，皆杖脊配隸本城。真宗因令編下諸道。

天禧元年九月，詔：『自今令、尉親自部領弓手鬬敵，殺獲劫盜，及十人以上雖不全火，并七人以上雖不傷中，并比類元條酬奬。』先是，獲全火十人已上，全火不及十人而傷中者，方得酬奬。帝特寬此條，以勸勤吏。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詔：『自今縣尉鬬殺全火賊、資考當入令録者，授節、察推官。』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劍州言：『梓潼等縣俱當驛路，望各增置主簿一員。』從之。

仁宗天聖二年二月，詔：『瀘州江安等兩縣（合）〔令〕佐、縣尉等，自今除元是西川人及流外出身不注外，取選人情願者據資序注授官。如在任別無遺闕，得替即與職事官酬奬，仍與授官曆子分明。』

四年七月，詔：『兩川弓手自今不得雇人代役，犯者許鄰保糾告，重行科罰。』時呂夷簡自益州安撫回，言川中豪民咸傭夫以代雜役，多得惰農，每執杖悉不得力，故有約束。

五年八月，流内銓言：『准詔，開封府界闕簿、尉，於選人中揀無遺闕、有出身、書判人材稍優者引見取旨，權超資注擬。今府界簿、尉有過滿員闕，緣少得有出身人揀選引見，欲望許於見該參選合入判、司、簿、尉人内揀有出身、歷任無贓私罪、或止是公罪三兩度者，并引見取旨，權超資注擬。』從之。

康定二年八月五日，中書門下言：『近令淮南等路添差弓手，與舊同教閱武藝、捕盜。今慮縣尉中有貪濁昏耄，欲令流内銓自今并選無贓罪、年六十已下注授。仍令體量，如貪濫不公，即依理施行。止是年老昏昧、臨事怯弱，即與選人對換。』從之。

慶曆二年四月，詔：『如聞京東西盜賊充斥，其令轉運司委通判或幕職官，與逐縣令、佐擇鄉民之武勇者，增置弓手。仍令流内銓選歷任無贓罪、年未及六十者為縣尉，以捕擊之。』八年四月，詔：『開封畿、赤諸縣簿尉，不許他處奏辟。』

皇祐五年二月，詔置南川縣主簿、尉各一員，從夔州路轉運司請也。以川溪併入南川，故有是請。

至和二年十一月，增置開封府、祥符縣尉各一員。

嘉祐五年十月，置婺州義烏、永康、武義、浦江四縣主簿各一員。

神宗熙寧元年十月二十五日，詔：『京畿縣丞、簿、尉除舉官外，令審官院、流内銓精加選擇。内開封、祥符二縣令開封府舉有出身、經一任三考、無贓私罪公罪徒已上、曾有舉主三人者充。』從權知開封府吕公著之請也。

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提舉河北路常平廣惠倉等事王廣廉言：『一縣之事，不以繁簡，唯令、簿、尉三員。又簿、尉所職各異，苟有謬誤所職事者，雖坐之而莫得救弊。乞今後依舊簿專管勾稽簿書，尉專管捕捉外，其餘縣事并令通管。如此則吏不增員，事能協濟。』從之。

十月二十八日，京西路轉運司言：『州縣人户昨添差為鄉弓手後，別無捕盜日限，止是歲集縣尉司教閱一月放散，其所置隨身器械入官架閣，而令全免户下賦役，深為僥倖。』詔京東西、淮南、兩浙、江南、荆湖、福建等路添差手并放罷。

十二月一日，詔：『全、道、郴、潭、邵、永州、桂陽監有溪洞蠻徭處縣分，主簿、縣尉及逐州監銀、銅、鉛、錫坑冶監官，令轉運司依川、廣七路指射員闕就差條貫施行。』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侍御史知雜鄧綰言，請於陝西、河東沿邊城寨稍大處置主簿一員。從之。

九年五月八日。詔：『應係減放兵級、弓手教閱義勇、保甲地分。縣尉令流内銓選差，仍别立格。』

元豐元年閏正月二十二日，廣南西路轉運司言，邕州太常寨乞依陝西沿邊例增主簿一員。從之。

六月十九日，詔：『滄州清池、莫州任丘、霸州文安、大城、秦州成紀、隴城、清水、延州膚施、延川、慶州安化、合水、全州清湘、灌陽、

邵州邵陽、武岡、澧州石門、慈利十八縣，自今委三班院選差使臣為尉。』

二年二月十二日，詔增戍州道縣主簿一員。

四年正月九日，詔：『開封、祥符縣各省尉一員、弓手二十人，陳留等二十縣弓手亦如之。』以復置縣城四面巡檢二員故也。【略】

（五年）七月四日，詔重法地縣尉并差使臣。

九月十四日，詔：『諸縣給納月分，無丞處主簿非檢覆本縣灾傷勿差出。遇壅併，權免縣事。』

十月十五日，詔罷縣尉司指使，撥與逐縣巡教官充指使。

十二月七日，樞密承旨司言：『開封界諸縣及白馬、胙城、韋城弓手，昨雖裁定縣以二十人為額，其庸錢未經立法。看詳縣尉既不管鄉村賊盜，弓手頓減出入之勞，所支庸錢當依諸路弓手定為一等，一年正支錢三十千，共減錢三千六百二十緡。乞預先會校錢糧，一處封樁。』從之。

六年二月十七日，詔定西城置主簿一員，從李憲請也。

七年十月四日，權開封府界提點范峋等言：『諸縣尉專捕草市賊盜及通管縣務，歲下鄉常以百數。若省縣尉，一主簿不能辦事，乞依舊。』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二日，詔：『京東西、淮南安撫、轉運、提刑司，體量縣尉老疾不任職之人，選官對移，或奏具因依以聞。』八月二十四日，右司諫蘇轍言：『舊法，縣尉皆用選人，近歲并用武臣。自改法已來，未聞盜賊為之衰息，請復舊法。』詔除沿邊縣尉依舊外，餘并差選人。

元符元年正月二十三日，三省言：『吏部侍郎左選諸縣簿、尉相兼處，請不注流外人。』從之。

二月三十日，刑部言：『欲於《編敕》「巡檢、縣尉應承告强盜而故不申徒二年」字下，添入「重法地分係結集十人已上者，仍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從之。

徽宗崇寧二年七月十五日，詔：『重法地分縣尉舊差武臣處并歸本選，依元豐法選差。』

大觀三年三月十九日，詔：『訪聞諸路縣分有令、丞、簿、尉，令知總縣事，其尉專主盜賊。若令、丞、簿差出事故，縣尉權攝縣事，萬一有賊盜合行掩捕，即恐職事相妨，難以出界襲逐。可立法，每縣常留令或丞、簿一員在縣，不許差出。如非次偶闕，州軍那差官權管勾，所貴不妨縣尉捕盜職事。』立下條：『諸縣令、丞、簿雖有條旨許差出，須常留一員在縣，如非次見闕，州郡差官權。』從之。

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近廢龔州隸潯州，依舊存留平南縣，廢白州隸鬱林軍，存留博白縣。乞各置主簿一員，管認元額賣鹽收稅。』從之。

四年四月八日，集賢殿修撰、知廣州張勵言：『潮州倚郭海陽縣地理最為闊遠，傍臨大海，道路險惡，前後盜賊驚劫不常。本縣止是縣尉一員，責使巡警，顯見力所不逮。今相度，既有知縣，又有縣丞，其主簿兩員委是責輕事簡，欲將一員改作縣尉，量添弓手，分定地界管認巡捕。』從之。

六年十月八日，吏部言：『秦、鳳等路提舉保甲司申：「本路保甲地分無巡檢，係差文臣縣尉，合奏差武臣縣尉窠闕。本司契勘，鳳州河池、兩當縣巡檢係管兩縣，涇州并鳳翔府管界巡檢係管四縣至五縣。已上巡檢合兼巡教一縣保甲外，有其餘州縣分，今來合與不合奏差武臣縣尉？」檢承。政和五年十月十三日詔，大名府館陶、夏津、冀州棗（疆）［彊］、武邑、水、南宮六縣，今後并令本路保甲司依條踏逐試驗，奏差武臣充縣尉。應教保甲地分無巡檢，係差文臣縣尉處，并依此。侍郎右選令勘當，諸縣有巡檢去處，令巡教廨宇所在保甲外，餘縣有巡檢不係廨宇所在及無巡檢縣分，欲依前項指揮，并許奏舉武臣充文臣縣尉兼巡檢保甲。侍郎左選勘會，有四縣共巡檢一員，其四縣應干巡檢職事并合管勾，切慮難以止限廨宇駐劄去處。緣別路亦有似此去處。』從之。

七年三月十四日，詔：『沿邊巡、尉武臣，并樞密院選曾歷邊任、有方略或戰功人充，任滿無遺闕，與酬奬。』

七月二十一日，吏部言：『大名府安撫司乞元城縣復置縣尉一員，仍將見管弓手一百五人分在東西縣尉下主管捕盜。』詔許復置，餘依所申。

宣和二年二月十五日，提舉京畿京西路鹽香茶礬事司（廬）［盧］知原言：『私鹽及茶、礬、香盜販，全藉巡捕官不住遍詣巡警，則私販不致透漏。雖前後立法約束，不能奉行。欲乞應管下縣鎮於逐鄉村置粉壁一座，依巡轄馬遞官法，每月躬詣地頭，於粉壁上親書出巡月日。一月之

間，責其一遍，亦不為勞，如不親書，及坐罪立法。』尚書省檢會政和敕，諸巡、尉下鄉巡捕，應書曆而令人代書及代之者，各杖一百。欲依所請，諸巡檢、縣尉應出巡而不出，或限內不遍及不書粉壁者，各杖一百。從之。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臣僚上言：『巡檢以巡捕為名迎送，違令罪笞，縣尉亦未有明文。伏望於政和令巡檢不得迎送條內入「縣尉」二字。』從之。

七年八月六日，臣僚上言：『竊見兩浙縣自來係差文臣，昨緣方臘作過，武臣提刑楊應誠乞通差小使臣，係一時指揮，賊平之後，自合依舊。欲望下吏部一面差文臣承替，或令終滿今任。庶官得其人，民不受弊。』詔見（今）［任］人令終滿今任，今後差文臣。淮南路依此。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七日，提點兩浙刑獄公事高士曈言：『兵戈之後，盜賊時發，皆緣巡、尉怯懦，不即撲滅，以致嘯聚。如本路巡、尉有不堪倚仗之人，許臣審量放罷，不拘文武官，選擇有材武心力合入之人踏逐指［差］。助教權縣尉去處，多不用心彈壓盜賊，欲乞本路見闕巡、尉去處，許令本司踏逐有心力膽勇選人使臣奏差一次。』詔令本路運司限一月差注。如限滿無人願就去處，即令本司具闕關提刑司，許行奏差一次。

九月十八日，詔：『沿江已差過第一次武臣縣尉免改正，其再使闕差下替人并罷，今後依格法差人。』

二十七日，詔：『樞密院合差創置諸縣武尉指使，許諸路逐州保明有材武大小使臣申樞密院銓量，取旨差注。』

十一月十二日，詔：『諸縣武臣縣尉不拘大小使臣，如有丁憂之人，權宜給（暇）［假］一十五日，候至盜賊稍平，復依常法。應措置防秋處州縣依此。』

紹興元年三月十七日，臣僚言：『福建路巡、尉，欲望特降指揮，差訖具名申奏。』從之。

十一月六日，江南西路轉運司言：『乞依淮東提刑司已降指揮，縣尉闕許令提刑司具名奏辟一次。』從之。仍詔諸路准此。

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詔：『縣尉有員闕去處，下吏部限三日速差。其文臣縣尉不差五十以上人充。』

三年七月四日，詔今後應犯罪之人不許對移充縣尉。

四年二月十七日，福建路轉運判官魯詹言：『防托把隘，全藉巡尉，乞令安撫、轉運、提刑司公共踏逐有風力材武之人，連銜結罪奏辟。』從之。

五月六日，廣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曾統言：『本路州縣水土惡弱，多是闕官，至有差攝癘老疾病及疲懦不任事之人，［乞］令提刑司於本路見任官內選擇，兩易其任，見闕正官處令逐司奏辟。』詔依。如拘情移易及奏辟不實者，并依上書詐不實科罪。

七月二十八日，詔常州無錫縣添尉，移就洛社置廨舍，彈壓盜賊。七月十四日，詔諸路添置武尉銜內并帶兼巡捉私茶鹽，以提舉兩浙東路茶鹽公事蔡向請也。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江淮荊浙都督諸軍事呂頤浩言：『據知常州俞俟劄子，本州邊臨大江及太湖，地分闊遠，全藉巡、尉防托。本州四縣見任巡、尉共一十二員，數內有怯懦不可充捕盜官，可以幹辦場務之人，其監當官卻有材武不諳場務職事，欲乞許令本州兩易，其候過防秋依舊。』從之。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詔：『諸鄉村巡、尉每月地界闊遠處聽巡、尉更立分巡。於要會處置粉壁，州給印曆，付保正副掌之。巡、尉所至，就粉壁及取曆親書到彼月日、職位、姓名，書字仍與本身曆對行抄轉。本身曆候巡遍齎赴州印押，州縣當日給還。仍仰提舉茶鹽司及主管官逐季點檢，著為令。』從兩浙西路提舉茶鹽公事夏之文請也。

十二月十五日，淮南轉運司言：『乞將淮西諸縣所置武臣縣尉并弓手，雖累降指揮相度廢罷，緣即日尚有見置武尉等去處，其所管添置弓手雖有六十人以上舊額，緣見管人數多是不及六十人，欲將武尉并弓手并行減罷，所有見在弓手撥填文尉下見闕人去處。如有剩數，權於額外收管。』從之。

四年五月十九日，左奉議郎周綱言：『昨乞罷諸路武尉併新弓手，續考覩朝旨，將新弓手撥填舊弓手闕額外，武尉與文尉通管職事。切慮紛爭事權，拘占役使，追耆保，擾鄉民，其弊有不可勝言者。若朝廷未遽罷去，且令終滿今任，姑欲全其資考，止可使勿釐務。使其果有材武，緩急

可博，遇有盜賊，乞安撫司及本州臨時指名差使，未為晚也。』從之。

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兩浙、江東西沿江海，見任巡、尉多是癃老疾病及疲懦，緩急不可倚仗之人。』詔令逐州守臣逐一銓量，如有似此之人，於本州見任官內選擇有材武、非老疾疲懦之人兩易其任，不理遺闕。即不得徇情移易，仍具所易官職位、姓名申樞密院，日後令吏部審量差注。

閏二月二十一日，詔：『自今見任簿、尉未經交割離任以前，并不許輒從諸軍辟置，及不得兼帶軍中幹辦職身。專委監司常切覺察，如敢隱蔽，重寘以法。』

八月七日，詔：『諸監司妄作緣由，非追呼巡尉、弓兵，將帶遠離地分謂出本界。者杖一百，著為令。』

十年四月十一日，臣僚言：『二廣諸縣縣尉，多是恩牓或初出官等人應選。緣今日艱難之際，境內纔有盜賊竊發，率疲懦畏縮而不敢進。且乞一例選擇材武出身小使臣或軍功有勞等人充選，候將來盜賊寧靜日依舊。』詔令本路安撫、提刑司同共相度合差武尉去處申尚書省。

五月六日，臣僚言：『乞申命攸司，稍重巡、尉，嚴立禁令，應地分內被盜而本保不以聞官，與巡、尉受報不即掩捕，及容縱所領弓兵妄以搜索停藏為名，强取財物，皆重行斷罪。守、令、監司知而不糾，亦量加責罰。』詔令刑部立法。

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成都府路提刑李授之言：『嘉州峨眉、犍為兩縣正係緊當邊面，乞將兩縣見任文武縣尉改差武臣，從提刑司選官，具申川陝宣撫使司差注。所有逐縣弓手各不滿六十人，每遇蠻人侵犯，委是闕人防托。乞每縣添置弓手各以一百人為額，責委武臣縣尉專一管轄，教習事藝，以備邊塞防托。』從之。

九月二十七日，詔主簿、縣尉依舊例帶主管學事結銜。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知濠州李觀民言：『沿江諸郡間每遇官員、客旅或諸色綱運，有不逞之徒恣行劫掠，乞下所屬嚴飭，巡尉，常令更互往來巡捕。及遇諸處綱運入界，即時關報前路官司，仍護送至界首交割。若有疏虞，其所經申去處并當按治。』詔令逐路提刑司措置施行。

十五年五月三日，詔：『應見任巡、尉候任滿，令所屬批書任內有無食菜事麼公事。如有，候結絕了日，方許參部。若任滿失行批書，自參部日與降一年名次。』

七月十二日，詔省黔州彭水縣外尉一員，從本路諸司請也。

八月十一日，詔：『滁州全椒縣添置主簿一員，楚州山陽、鹽城、寶應、淮陰縣尉兼主簿，今後差注文臣。』并從本路諸司請也。

十六年四月七日，詔惠州博羅縣添置主簿一員。從本路諸司請也。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詔恭州璧山縣、涪州樂温縣、忠州塩江縣、萬州武寧縣、大寧監大昌縣各置主簿一員。從本路諸司請也。

五月二十八日，詔：『潼州府通泉、飛鳥、射洪、鹽亭、銅山、東關縣，遂寧府長江、青石、遂寧縣，果州相如縣，合州石照、巴川、銅梁、赤水、漢初縣，昌州大足、昌元、永川縣，普州安居、樂至縣，資州內江、龍水縣，榮州榮德、資官、應靈縣，叙州南溪、慶符縣，廣安軍渠江、岳池縣，榮州威遠縣，叙州宜賓、宣化縣，渠州鄰山、鄰水縣，各添置主簿一員。』從本路諸司請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諭輔臣曰：『福建盜賊漸已消弭，惟海道間有作過者，只緣巡、尉不得其人，可令安撫、提刑司覺察，如不可倚杖者，須選官替罷。』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淮南東路安撫司言：『楚州、盱眙軍并係邊地，盱眙軍管下盱眙、招信兩縣，見今并係武臣縣尉。本司今欲將楚州山陽，淮陰兩縣縣尉依盱眙、招信兩縣體例，并差武臣充。仍乞選差有材武之人。所有見任人發遣歸部，依省罷法別注差遣。』詔并依。內武臣縣尉令吏部選經任有材武、年五十以下人充，仍申樞密院審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給事中楊椿等言：『知涪州程敦盡奏：縣無丞者，簿得以貳令，今有任簿之職者，往往常求差出，簿失於銷注，鄉司得以作過。乞下諸路監司，縣無丞者，其主簿不得差出及兼他職，遵依縣丞法施行。』從之。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淮南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司言：『近降指揮，無縣丞處主簿不得差出。緣本路共管二十縣，止有泰州海陵一縣有丞，若主簿不許差出，委是闕官選委，欲乞許令依舊。』從之。

三十年正月二十九日，知明州象山縣俞光疑言：『本縣管海洋闊遠，

接連温、台州界，其間常有賊船結集。竊見本州五縣尉司，各管弓手八十餘名，獨本縣額管四十五名，乞依諸縣例添置八十名。』從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詔：『真州六合縣主簿依舊存留，自今後如遇知縣排頓，其主簿更不許差出。』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孝宗皇帝即位未改元。詔省淮西光州固始縣主簿一員。從安撫等司之請也。

孝宗隆興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臣僚言：『縣尉戢奸禁暴，巡警彈壓，一邑之政多任其責。乞詔吏部本選，今後不許差癃老疾病、年六十以上人充。仍委長貳，凡有差注，依知州知縣法銓量。』從之。

四月十七日，詔：『廬州倚郭合肥縣、濠州鍾離縣、和州歷陽縣、壽春府壽春縣、無為軍望巢縣屯軍去處，各復置主簿一員。』從淮南路運判莫濛請也。

五月六日，知明州韓仲通言：『契勘明州外邑曰昌國，曰象山，皆居海中。海道盜賊出没，全藉縣尉隨時擒捕，若差武臣，必能盡力。欲望特降睿旨，兩縣各置武臣縣尉一員，下吏部差注小使臣有材武、年未五十歲人充。』從之。

二十八日，權發遣賓州張昂言：『本州商稅院及管下獨女鉛場，各係小使臣窠闕，稅額微細，乞改作攝官，卻將本州嶺方、遷江兩縣尉正作武臣窠闕，令本路轉運司定差，庶不失元額員數。』從之。

乾道三年六月十一日，起居舍人洪邁言：『諸路州縣、巡尉，今後遇監司、知、通初到，許量帶兵級出一程防護。若凡值出巡經歷而在置司五十里内者，許其送迎。過此以外，皆不得出。』從之。

四年二月十四日，宰執進呈知和州胡昉奏：『契勘本路州軍除廬、光、毫、壽春四郡各係武尉，餘州亦乞改差武臣。』上曰：『亦不必全用武臣，文武通差可也。若有不職，帥司自可按來，別差人去。』

五年三月十四日，吏部奏：『京西路安撫、轉運司言，房州房陵縣尉昨制置使司奏請省并，緣地分僻遠，全藉巡捕彈壓，係緊切窠闕，不可闕官。欲乞依舊復置。』從之。

四月十二日，户部言：『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虞允文奏：官員白劄子言，近年鄉司作弊，卻將經界出山簿隱藏，官司無所稽考。委自令、丞，無縣丞委主簿，置櫃於縣廳上收掌上件簿書。交替日依場務法委官監交，結罪保明申州，批上印紙，方許放令離任。』從之。

六年正月十七日，吏部言：『乞將隆州新撥貴平縣、籍縣各置縣令一員，縣尉兼主簿一員，仍舊本路轉運司准條使闕。』從之。

六月十六日，吏部言：『乞將淮東沿邊州軍文臣縣尉窠闕，依淮西已得指揮改差武臣。餘州軍自今文武臣通差。』從之。

十一月十五日，福建路安撫使、提刑司奏，汀州武平縣尉乞依舊差文臣，從之。

七年正月十五日，詔嘉州峨眉、犍為兩縣各置主簿一員。先以成都路諸司言：『兩縣近邊，地里闊遠，止有文臣知縣一員，武臣縣尉兼主簿，緩急邊界有警，尉出巡邊，如出納官物，銷注簿書之類，并無佐官協力』故也。

七月十二日，詔復置廬州舒城、無為兩縣主簿二員，從權知廬州趙善俊請也。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和州烏江縣、含山縣，廬州梁縣，無為軍廬江縣，各置主簿一員。從淮南、西諸司請也。

十二月五日，淮西安撫、淮南轉運司言：『安豐軍壽春縣係倚郭，户口稍衆，兼管大軍錢糧，乞依舊復置主簿一員，從本軍辟差。』從之。

八年三月十一日，吏部：『京西路轉運司奏：房州昨乞裁減房陵、竹木兩縣縣丞、主簿共四員。竊緣本州四縣已省并永清入房陵，上庸入竹山，封疆闊遠，復業人户益衆，兩邑主、客萬餘户，縣尉巡邏無虚日，緩急之際，知縣親行，縣道一空。欲乞兩縣依舊各復置主簿一員。』從之。

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荆湖北路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司言：『乞將峽州長陽縣舊漢寨依東南縣例，置文官西尉一員。』從之。

淳熙元年三月七日，詔吏部將沿邊縣尉自令隨格通差文武臣，仍須職字，依文臣法。令敕令所照應差注格法重别修定，一體施行。修立到條法如後：一、選闕縣尉限五日先注應材武親民人，限滿無人就，方許經任應材武監當人指射。内郴州先注武舉出身人，如無，即依上法。仍試書劄百字，試中許差。并不注癃老疾病、年六十以上。在部委長貳，若在外指射及奏辟定差，即監司、帥司或寄居州軍知、通并精加銓量。一、注闕縣

尉，兼縣尉同。右注年未六十、不經體量怯弱弛慢、并非有疾不任捕盜人。諸應注縣尉，委長貳精加銓量，在外指射及奏辟定差者，即監司、帥司或寄居州軍知、通准此。乾道四年二月十九日并乾道六年六月十六日敕，淮南東、西路諸州文臣縣尉去處，自今通差文武臣。如同日指射，即先差文臣，次大小使臣。乾道五年九月二日，三省、樞密院言：『將京西路極邊州軍差注武尉，依淮西已降指揮通差文武臣。如同日指射，先差文臣，次大使臣。若無大使臣指射，即差小使臣。餘依本選格法。所有廬州梁縣、合肥縣，光州光山、固始、定城縣，安豐軍安豐、六安、霍丘縣，濠州鍾離、定遠縣，盱眙軍天長縣，楚州寶應、鹽城縣，尉通文武臣，先差大使臣，次選人，次小使臣。侍郎左選。武岡軍綏寧縣，澧州澧陽、安鄉縣，邕州宣化、武緣縣，信陽軍信陽、羅山縣，廉州合浦縣，辰州沅陵縣，融州融水縣，郢州長壽、京山縣，襄陽府襄陽縣，尉通差文武臣。如同日指射，先差選人，次大小使臣。侍郎右選。勘會除本選自來認定沿邊縣尉專差武臣小使臣窠闕去處，從本部依見行條法已降指揮差注外，今欲將沿邊文臣縣尉窠闕通差文武臣，欲依尚書侍郎左選已措置事理施行。』從之。

三年四月七日，詔：『武臣縣尉通理及五考，得替到部，與依權巡檢法一等關升。』

八月六日，詔：『諸處弓兵獲到私販茶鹽，如事狀明白，依時給賞。如弓兵縱容私販，巡、尉官坐視，致有透漏，并仰所部監司覺察。』以江東提舉趙師揆言，弓兵捕獲私販而推賞止及巡、尉，乞定弓兵賞罰故也。

四年二月十七日，詔：『諸路遇縣尉陳乞賊賞，酒體究是與不是躬親鬬敵，然後保奏。』以吏部侍郎周必大言：『《國朝會要》：天聖七年五月，大理寺申請，凡縣尉躬親鬬敵，捉殺賊全火十人以上，合人令、録人并授京官，仍賜緋章服。至天聖八年，又詔未合入令、録人止令循資。乃知選人初官，難用賊賞改秩。今見合行條法，非軍功捕盜只得循資，蓋本天聖之遺意。其後奸弊日生，凡縣尉因弓手捕到强盜七人，其奏狀必云「馬前三步親自捉到」，以此為軍功捕盜，例得改次等官。乾道七年、八年各五人，九年八人，則是三年之間僅有十八人。逮淳熙元年，一歲已有十八人，二年十六人，三年亦十三人，而取會未圓者尚不在數。使縣尉果有才勇，手格疆盜，雖更加擢用，初未為過。其如假借弓級，牽合人數，外則州郡、提刑司胥吏坐受計囑，綴緝文欵，内則棘寺省郎審覆之際，多以賄成，使朝廷坐受欺罔，輕畀爵秩。望詔敕令所參考新舊賞格，分別輕重，稍為限制。仍申飭外路，遇縣尉陳乞賊賞，更切體究是與不是躬親鬬敵，然後保奏。庶幾革去僞冒，有功者勸。』故有是詔。

七月二十一日，左司諫蕭燧言：『捕盜官應格改官，將以勸功，而奸生詐起，往往揍足人數，遷就獄情，求合法意，所以捕盜改官者甚多。乞詔敕令所改修成法，止與循資。』從之。既而吏部言，未降詔旨以前申奏到部之人，依條合依立功時格法酬賞。詔見在部收使獲盜改官人，與依舊法施行。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詔：『吏部右選，自今遇注縣尉，令赴銓量，讀律成句，或擇易曉一二句問之，略通，方許擬差。』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詔：『自今恩科出官人年六十，依格不注縣尉，雖破格亦不許注。見任人不職弛慢者，令監司、郡守踏逐對換。』從江西提舉陸游請也。

十月四日，右正言葛邲言：『自今選人初官有捕盜酬賞，乞候終任日無過犯，始得升改。』從之。

八年八月二日，詔：『贛州寧都縣兩尉舊差武臣，自今東尉改差文臣。見任人令滿今任，已差下武臣依省罷法。』先是，寧都父老詣縣言：『本縣兩尉舊并差文臣，未嘗闕事，後因臣僚申請差武臣。本縣文臣止有知縣、縣丞、主簿三員，武臣卻有巡檢一，捉殺、兩縣尉共六員。或知縣不測在假及丞、簿差出，無官權縣。又如檢驗，若初、覆檢盡差武臣，恐有失當。』州上其事，故有是命。

十年十一月九日，臣僚言：『萬州南浦縣漁陽鹽井歲收鹽一十四萬六千三百餘斤，從來以南浦縣主簿兼監。鹽井去縣八十餘里，主簿例多恩科老繆之人，不能鈐制奸黠，緣此每年拖欠不下四五萬斤。乞將漁陽鹽井專差監官一員，而以南浦縣尉兼主簿。』從之。

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詔：『鄂州蒲圻縣主簿改作西尉，仍兼鄂岳州蒲圻臨湘新店市鎮莼湖盜賊烟火公事。』臣僚言：『鄂州蒲圻縣四十里有市曰新店，民户夾溪而居，南岸數百家則屬蒲圻，北岸百餘家則屬岳州。臨湘縣去縣甚遠，北有蓴湖，廣數百里，皆盜賊出没之地。乞以蒲圻縣主簿

分領捕賊，而移主簿於新店，為蒲圻縣西尉，兼領兩縣、新店及蓴湖盜賊烟火公事，凡杖七十以下皆聽裁決。且於本縣弓手額內差撥一十名，別增二十五名，充西尉司弓手，令兩州縣應副錢糧。』下本路安撫、提刑司相度，稱經久利便，乃從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紹）[詔]：『興元府南鄭縣添置縣尉一員，通差文武官。』從利州東路安撫、提刑司請也。於縣南九十里地名米倉垻置司，以南鄭縣南尉繫銜，兼主管米倉市。

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權户部侍郎葉翥等言：『近日二浙私鹽公行，略無畏避，巡、尉任滿不過宛轉請囑提舉司保明，卻以無透漏推賞。雖曰止得占射差遣一次，然亦不可妄予。乞將提舉司保明巡、尉合得無透漏賞，到部之日未得便與放行，須自户部行下榷貨務，契勘本人在任月日，本州軍住賣鹽額有無增虧。如住賣鹽額虧，即是巡、尉任內必有透漏私鹽，難以與賞。若住賣鹽及額，所合得無透漏，卻與依舊放行。』從之。

八月十九日，福建路安撫使趙汝愚言：『本路汀州與贛州為鄰，常多寇盜，全在巡尉得人，庶能彈壓。乞令吏部，今後汀、贛兩州縣尉闕不許注恩科出身人。如牓闕滿一季，無本等人願就者，聽武舉出身人通注。其已差下人候到任，從知、通銓量，如昏謬不能任職，其姓名聞奏。』詔權依。

十月十四日，吏部乞將汀、贛二州縣尉非次闕牓五日，專許武舉出身親民人指射，先差大使臣，次小使臣。限滿無人願就，許武舉出身經任監當人指射，長貳精加銓量。從之。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江東提刑司言：『寧國府太平縣尉高世楙獲到私鑄銅器六百一十斤，乞行推賞。』詔與轉一官。

紹熙元年四月十八日，詔：『今後恩科人年及六十，不許注縣尉。』

二年五月十一日，詔黃州黃岡縣上巴河添置東尉一員，從前知黃州李撙之請也。

三年四月九日，詔安豐軍六安縣故步鎮添置縣尉一員。從淮西諸司之請也。

六月十六日，利州東路逐司言：大安軍指使三員內，將一員改作大安軍尉。吏部勘當，乞差注年未六十選人。如無選人願就，即注小使臣，先親民，次監當資序，應材武人并銓量定差。從之。

慶元元年正月六日，江西安撫司奏：『吉州永新縣民物繁夥，舊來縣尉例是文階，向因茶寇為梗，遂改差武尉，自此深為民病。乞今後永新縣尉仍舊令左選差注。』從之。

嘉泰元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婺州東陽縣添置縣尉一員。先是，臣僚言：『東陽為婺州難治之縣，而永寧又為東陽難治之鄉。蓋緣此鄉都分闊遠，跨涉紹興諸邑，風俗慓悍，人户積年稅賦不輸。官司遣人追逮，則聚集毆擊，巡、尉亦望風奔避，前後如此者屢矣。請於永寧鄉增置尉司一處，弓級百人。其創置之詳，乞委自本州守貳從公相度施行，實為永遠之利。』既而婺州奏：『永寧鄉果是東陽尤僻去處，增置縣尉，實為利便。所添縣尉合以東尉為名。緣建置之始，乞差文官詳練有材力人建立規模。東陽一十四鄉，合分為二扇，兩尉共管九鄉，巡檢管五鄉。』諸司保奏來上，故從之。

十一月十二日，浙東提刑曾唤奏：『在法，縣尉闕官，許於寄居待闕官內選差權攝，蓋為警捕盜賊，其任稍重。科舉之年，縣尉有出身人當差充考試，近年以來，專以闕應副人情，於是民之受害始有不可得而言矣。乞特降指揮，立為定制，自今縣尉差充試官，止令丞若簿兼攝，不須於寄居待闕內差。若丞、簿、尉皆有出身，仍須存留一員以備兼攝，不許盡數差出，庶革權官乘時為害之弊。』從之。

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詔：『今後如有極邊縣尉窠闕，并注年未五十人。如係兩淮通差闕，即先差小使臣，次選人，不許注授不應材武之人。』

三年五月八日，詔迪功郎、嚴州建德縣尉楊圭特與循兩資。以本路漕臣奏：『嚴州烏龍山虎豹出没，傷民害旅，圭能措置驅捕剿絶，乞行激賞。』故有是命。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紹興府諸暨縣添置縣尉一員。以守臣辛棄疾奏：『楓橋鎮，浙東一路衝要之地。乾道間嘗陞為義安縣，至淳熙初復罷為鎮，止有鎮、稅官各一員，無事力可以彈壓，奸民無忌憚。乞增置縣尉一員，以武舉初任人注授。』故有是詔。

十一月三日，詔：『今後贛州興國、雩都、寧都三縣尉闕，令吏部注授武舉出身及曾任縣尉無過犯人。』從守臣趙時逢奏請也。

開禧二年七月十日，臣僚：『伏覩諸州縣尉多注恩科及吏職，往往皆年老昏耄，不能嚴於紀律，勤於追捕。乞專委諸州守臣銓量巡、尉，如有年老昏耄、不堪任職之人，即與改授祠祿。若年高精力未衰之人，即與管下主簿或監當對易職任。其已注未上之人，與別官兩易差遣。仍今後應恩科、吏職、雜流非材武之人，不許注授。』從之。

嘉定元年四月十八日，詔罷衢州西安縣南銀場監官，添置西安縣西尉一員，以選人充，與東尉分界管幹，兼領銀場、酒稅職事。以守臣孫昭先奏：『西安南接處之遂昌，北抵嚴之遂安，相望三百餘里，止有一尉。惟是管下銀場監官一員拘收課利，兼管酒稅、烟火，後緣廢敗酒課，坐糜俸廩，官為虛設。』故有是命。

九月七日，淮西運判張孝仲奏：『奉旨，本路見任知縣、縣令許諸司審量，有不勝任人，選辟承替。其縣尉、巡檢、監鎮，欲乞一體審量，或有不稱職，許從辟替。』詔從之。淮東准此。四年四月十八日，四川制置大使司奏：『天水縣尉因縣改建為軍，遂作軍尉。今仍創縣，乞將天水軍軍尉改充天水軍天水縣尉，兼主簿職事。從本司於左右選內通行選差。』從之。

十月七日，詔：『郴州添差兵馬監押一員，改入在選，為桂東縣尉。』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侍御史徐宏言：『竊惟選人作尉獲賞者，一朝及格，即遂通班，所以重人命而戢盜賊也。今格當作尉者，希覬釀賞，多擬窠闕於濱海州縣。故其到官之初，不務弭盜而願多盜，鍛鍊旁及於無辜，牽連湊足於人數。有本非凶惡彊盜，而用財買囑故入其罪者；有以任內所護之盜，積一名、兩名而湊成全火者，亦有蹣跚跛曳，而稱「馬前三步躬親鬬敵」者，妄冒成賞，請托保明，初無履歷之素，而遂有改秩之榮。乞行下諸路提刑司，自今凡作尉獲賞者，仰於任滿日勘會在任獲賞之後，有無透漏羣火盜賊，申聞省部，如有透漏，即前賞不許行用。其有本非彊盜，不係全火，蹣跚跛曳，濫希賞格者，仰嚴行覺察，許人陳告得實，卻從省部改正，以為縱盜弛職、僥倖冒濫之戒。』從之。

二十九日，左司諫鄭昭先言：『建隆中，以初罷鎮將，重令、尉之權，首頒捕盜之令，立為賞格，許以捕盜改秩，蓋賞當乎功，寧過於厚。然又慮其干名倖進，相與為欺也，故立為「馬前三步」之制，謂遇敵格鬬，萬死一生，以此償之，良不為過。比年以來，此意寖失。固有巡檢捕獲，賞無所用，而宛轉買囑者有之；亦有弓級捕獲，尉初不知，而攘為己功者有之。甚至所獲之盜不過數人，而鍛煉無辜以足其數者；又有全無贓證；率是平民，而囹圄捶楚，抑勒承認者。且彊盜、竊盜，刑名不同。臣近覩廣西憲司申奏，梧州司曹忘稱攝尉，逼脅平民，鞫而為盜，前後郡守縱臾成就之。得旨已從鐫降勘鞫。此特因事敗露耳，似此之類，不一而足。乞於刑部俾申嚴「馬前三步」之制，仍戒敕監司、守臣，如或保奏，必須詣實，其有徇情挾私如臣所陳，乞并治其欺罔之罪。庶幾功賞不至冒濫。』從之。

七年八月六日，京西路安撫司奏：『襄陽府屬邑惟南漳最為闊遠，除知縣外止有一尉，巡捕一月不能遍及諸都。其巡檢一員又隸襄陽、宜城、南漳三縣，至本縣百餘里，設有盜賊，委難應援，又況外當邊面之風寒，內歸、峽之心腹，揆之事宜，合增置縣尉一員，分任巡邏警捕之責。文武通差，請給并依正官。』從之。

十一月二十四日，權知楚州趙伸夫奏：『本州鹽城縣有岡門堰市，居民日繁，商旅所聚，惡少縱橫，鬬訟滋多，亦不可無官司彈壓。本縣佐官有簿、尉二員，其主簿職事至簡，欲將主簿省罷，并令縣尉兼管，卻於岡門置西尉一員，仍乞差武舉人，與本縣尉通管海道，庶幾緩急有以相濟。』從之。

八年八月十八日，京西湖北制置司奏：『郢州所管長壽、京山兩縣，各止有尉一員。近年以來，流民猥聚，詞訴亦繁，若所差尉或是武臣，不通文理，難以倚仗。欲將兩尉自後各差注文臣。』從之。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詔：『天水軍移就天水縣舊治，其天水縣置縣尉一員，仍兼主簿。令四川制置司選辟一次。』

十二年七月二日，樞密院言：『縣尉之職，以警盜為先，不得其人，則害可勝言哉！六合四年前後兩尉，皆出於進納，彼其初以資得之，龍斷之念、馳儈之態蟠結于中，安知官業之為如何？選部以其初筮，不問其地之緊慢，人之賢愚，例以尉授之，而不知利害夐絶。欲乞自今有擬注淮邑尉者，必先問其出身，精加揀擇。有如進納之人，止授之以繁難監當。將見任人令監司精加揀擇，堪任職守人許令終滿。其已差未赴人，令

赴部別注授合入差遣。及自今後，雖依條破格，亦不許注授。』從之。

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臣僚言：『伏見衢州西安縣知縣、丞、簿之外，元止一尉而已。因前知州孫子直以西安縣疆界廣闊，申乞添置一尉為東、西，卻廢罷本縣南銀場監官，俾西尉兼總其事，西尉乃居城闉，遇有幹旋行出鄉，似若優閑。所隸弓手五十名，雖於東尉司撥到二十名外，創立三十名，月支庸錢歲計一千六百二貫，未免均敷於民。以贅員之官，徒為民困，今欲復省而廢之。所隸弓手二十名撥還東尉司外，餘人住罷，及將西安縣每歲增科没錢一千六百二貫，亦行免敷。所有南銀場人烟稀少，不成井邑，兼在山澤之內，月收課額并令東尉掌管。龍游縣亦係繁劇去處，與西安、江山兩縣事體一同。西安、江山乃有丞、簿、尉三員分領其事，獨龍游縣止有縣丞及縣尉兼主簿二員而已。緣本縣管下一十一鄉四十九都，路當孔道，稅賦繁夥，周回數百餘里，若遇差委或丞、尉有他故，更無別員司差。今欲廢罷西安尉，卻於龍游縣置主簿一員，俾職任各得其當。』從之。

九月二十九日，詔：『沿邊縣尉年六十已上人，并不許差注。詳見『知縣』門。』

十三年四月十日，臣僚言：『竊見曩者郴冠之發，上關朝廷優顧，下而江西、湖南、廣東三路俱受其害。伏自賊平之後，朝廷創置衡州酃縣、郴州桂東縣、資興縣，正欲令佐得人，協力以安百里，銷患於未形。令職撫字，丞、簿佐之，巡、尉警捕，俱不闕官。訪聞近來多是經營差出，或占留諸司，本州簽廳，其本職卻別委官暫權，多是差恩科或右選雜流之人，緩急不可倚仗，殊失朝廷創縣置官之意。乞下湖南諸司及衡州、郴州，自今桂東、資興、酃縣三縣官，并不許巧作名色差出，別差權攝。仰史臺覺察。其權攝人并自下還任，庶幾三邑俱有正官。仍乞行下吏部，不許注恩科人。其巡、尉止許注武舉，不許右選親流人通注，庶幾不至生事，引惹邊隙。』從之。

七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竊謂方今改秩之法，惟盜賞為僥倖，牽合附會，上官通融，惟以金錢賂遺吏胥，事蔑不濟，所馬前捕獲，徒虛語爾。頃者議臣厭其僞濫，欲盡廢磨勘，乞與循資，事竟不行，僥倖如故。凡今尉曹賞改，多在中州，事簡俸優，不涉勞苦，非分之福，甚於邊功。臣嘗親見窮邊一尉，嘗以多事，萬死一生，於戎馬間追逐官軍護餉，或部領民兵守險，或能掩捕田里剽掠，或能消弭聚亂奸民，曾不得比附僥倖之徒希榮脫選。三邊事體，勞苦一同，或死于虜兵，或死于奔命，了無褒異，嘵肯激昂！臣竊見每歲班行酬賞八員，明知僥倖，法難輕廢，且乞歲減二員以處極邊縣尉。軍興以來，凡奮不顧身，宣勞疆場，人所共知者，本任內前後曾獲凶惡强盜通計七人以上，不拘全火，不必馬前獲，許其陳乞。仰本郡開具已斷獄案，仍述本官才具、在任勞效申聞。帥、憲核實，公共保奏，取旨注籍，比附酬賞班引。西蜀保奏如之，歲放通不過兩員。或保薦未到，許令次年補足。如此，則極邊諸縣盡得佳尉，他時邊境需才，緩急可以選用，其與端坐內地，僥倖通籍者，萬萬不侔。臣今所陳，非欲陛下輕改成憲，權宜激勸，邊事定日仍舊。不待勘當，不須體例，聖君所行，即是故事。如臣言可采，乞賜睿斷施行。』從之。

又《選舉三一・辟舉》（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四日，知化州廖顒言：『二廣諸縣，多是尉兼主簿，間有闕正官處，多是差攝官權。切詳簿、尉各有專職，闕一不可。今乞將二廣諸縣無主簿處，添置主簿一員，卻於本州咸指使一員，內雷、化、高、容、廉等州有盜賊去處，其縣尉窠闕，乞差有材武使臣，或無正官，令帥、憲司同選使臣差權，即不得差攝官。』

又《食貨二六・鹽法》（紹興三年）八月十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張愿言：『契勘催煎、買納鹽場合用買鹽本錢，依自來例，係作料次差人就支鹽場請撥歸場，附曆支使。今巡歷管下鹽場，取索逐年收支官錢文曆，照對收附鹽本下落，其間多是有支無收。尋行根究得，并依鹽場庫子等人將請撥到錢在外衷私侵盜用過，緣産鹽知縣職係兼監，鹽場從來循例，不曾同共檢察，以致鹽場公吏得以作弊。今相度，欲乞知縣同共點檢收支赤曆，照應請撥支收錢數批鑿書押，如因本司巡歷，或委官隔手覆行對曆，卻有失收欺弊，及鹽場每月不即賫曆赴縣點檢，其兼監知縣及鹽場官，并乞從朝廷等第立定斷罪法禁。』

又《食貨三二・茶鹽雜録》（紹興三年）六月四日，江西提舉茶事趙伯瑜言：『檢准宣和七年六月五日朝旨：州委通判、知縣專一督捕私鹽，其私茶未有依此明文。欲望申明行下。』從之。

又《兵三・弓手》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七日，樞密院言：『河北、河東、京東西、京畿要害控扼及附近去處，每縣各添差武臣縣尉，本縣指使各一員。招置土着有家産户籍人充弓手，以五百人為額。縣大民，衆調度有餘者，更許增置，不得過一千人，并知縣兼領。内沿邊知縣，仍差武臣。』【略】七月十四日，詔：『創置弓手，差武臣縣尉一員專一總領，不得預縣中差使。』

又《兵一一・捕賊》　（景祐元年）二月十五日，京東提點刑獄崔有方言：『體問得齊、鄆州界有軍賊打劫人户，期剋變主不敢申報。乞今後仰縣令知縣選差弓手二人緝探，如有賊盜打劫，晝時申報。』詔依奏，候豐稔日依舊。

又《方域五・州縣陞降廢置》　章邱縣，景德三年以縣置清平軍，熙寧三年軍廢，縣來隸，即縣治置清平軍使。

清平縣，舊清平縣，熙寧三年廢軍使，縣隸州，即縣治置清平軍使。【略】

高苑縣，景德三年以縣置宣化軍，熙寧三年軍廢，縣復來隸，即縣治置宣化軍使。

宣化縣，舊宣化軍，熙寧三年廢軍為縣，隸州，即縣治置宣化軍使。【略】

景德三年，以淄州高苑縣建軍，熙寧三年廢，隸淄州，即縣治置軍使。【略】

紹興十二年十月六日，吏部言：『京西路安撫使司申，乞將棗陽知縣兼充軍使，更不添置官屬。取到進奏院狀，隨州棗陽縣依先降指揮陞為軍，若為軍名，即不隸隨州。今來止令知縣兼完軍使，合隸隨州管下。』從之。

又《方域六・州縣陞降廢置》　隰州：吉鄉縣，熙寧五年廢慈州，來隸，即縣治置吉鄉軍使。【略】

紹興五年七月七日，詔高郵縣陞為軍額，差知縣兼軍使，祇以見任官吏、軍兵為額，更不增添。從都督行府請也。【略】

五年閏二月十九日，詔漣水軍依舊充漣水縣，隸楚州，知縣兼充軍使。以淮東安撫司言，漣水軍地界不廣，户口凋瘵，依德音可以并省，故有是詔。【略】

乾道二年九月十七日，吏部言：『壽春府已改安豐軍，安豐軍使依舊改作安豐軍，其屬邑知縣欲依舊并兼主簿、監稅。』從之。

又《方域七・州縣陞降廢置》　通化縣，天聖元年改金川，景祐四年復舊，即縣治置通化軍使。

延寧軍，舊威戎軍，政和六年湯延俊等納土建，宣和三年廢。

通化軍，政和三年董舜咨納土建，宣和三年廢軍使為押，隸威州。【略】

唐於彭州導江縣灌口鎮建鎮静軍，開寶四年改永安軍，以蜀州青城、彭州導江二縣來隸。太平興國三年，改永康軍。熙寧五年，廢軍為寨。以蜀州青城縣、彭州導江縣還舊隸。七年廢寨，九年復即導江縣置永康軍使。石泉軍，政和七年以縣陞為軍，宣和二年以知軍為軍使，宣和七年復為軍。安昌縣、神泉縣，政和七年自綿州來隸，宣和三年以知軍為軍使，依舊還隸焉。【略】

紹興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廣南東路經略、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言：『梅州最僻小，户口稅賦不及潮、惠一縣，屢經兵火，上供常額，官兵饋食，民無所出。今欲廢為程鄉縣，依漣水軍體例，置軍使一員兼知縣事，隸潮州，仍舊存留都監、監稅、巡檢。并循州長樂縣去寧興縣三十里，鄉狹土瘠，居民無幾，今欲廢為長樂鎮，隸興寧縣，置監鎮一員主管監稅烟火。』從之。【略】

武郎縣，開寶六年廢。

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廣南四路經略安撫司奏：『勘會本路管下龔、白二州各管一縣，稅租不足官兵支費。今欲將白州并廢隸鬱林軍，存留博白縣，龔州并廢隸潯州，依舊存留平南縣。更各置主簿一員。』從之。【略】

紹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轉運、提刑司言：『乞依政和元年指揮，將白州依舊廢為博白縣，隸鬱林州，龔州廢為平南縣，隸潯州。逐縣各存縣令、縣尉外，增置主簿一員，管認賣鹽、收稅、租賦等事。』從之。【略】

十月二十三日，萬安軍言：『本軍已廢作縣，今來即無撥隸瓊州之

文，亦無萬安縣名額，省符内并不該載。』吏部勘當：『萬安軍承指揮隸瓊州，今來合以「萬安軍使兼知瓊州萬安縣」稱呼，其倉庫受納、支遣，係主簿本職，兼兵官係極邊，與黎人相接，難以廢罷。』詔倉庫、糧料院等印記，并依舊行使，廂、禁軍依舊就本軍勘請。仍仰瓊州通判每季詣軍取索，驅磨點檢。所有本軍陵水縣依舊隸瓊州。差縣令一員，兼主簿職事，存留水陸巡檢，兼尉司職事。餘從之。【略】

紹興十三年九月五日，詔復瓊州寧遠縣為吉陽軍，萬寧縣為萬安軍，宜倫縣為昌化軍，并免隸瓊州，今後止差軍使兼知倚郭縣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補編・食貨四九・鹽》（建炎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葉份言：『勘會淮浙産鹽縣分，從來朝廷差知縣兼監。今來福州長樂縣嶺口倉、福清縣海口倉、興化軍莆田縣涵頭倉并係産鹽縣分，其逐縣知縣亦合從朝廷選差兼監。』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三《職官考十七》縣令。【略】宋朝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四千戶為望，三千戶以上為緊，二千戶以上為上，千戶以上為中，不滿千戶為中下，五百戶以下為下也。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凡戶口、賦役、錢穀、賑濟、給納之事皆掌之。有孝悌行義聞於鄉閭者，申州激勸，以勵風俗。有戍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三年，始以朝臣為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為之。朝臣知縣自大理正奚嶼、監察御史王祐等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猥下，貪庸耄懦，為清流所不與，而久不得調乃為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為舉法，以重令選。凡知州、轉運使歲舉見任判、司、簿、尉，有罪非贓私、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堪為令者一人或二人。』自是人重為令，令選稍精。慶曆間，詔天下知縣，非鞫獄，毋得差出。政和二年，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課農桑，宜各遵行，上副朝廷。一曰敦本業，二曰興地利，三曰戒遊手，四曰謹時候，五曰戒苟簡，六曰厚蓄積，七曰備水旱，八曰戒宰牛，九曰置農器，十曰廣栽植，十一曰恤苗戶，十二曰無妄訟。自政和以來，太平盛時，人皆重内輕外，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注者甚多，然後議所以增重激勸之法。宣和五年，縣令止差六十以下人。州路從利州路運判王敏之請也。靖康初，詔初改官必為縣。七月，詔三省申明舊制，今後不以堂除吏部人。凡初改官未曾實曆知縣者，不許別除差遣。紹興七年，詔將寺監丞、簿等任滿已改官人未曆民事者，各與堂除知縣一次，並借緋章服。九年，詔吏部，自後縣令差文臣。臣僚奏建炎以來始注武臣，為害甚眾故也。乾道元年，詔京官知縣以二年為任。雖屢有更革，卒以三年為任。二年，詔吏部依四川專法施行，以三十個月為任，從吏部陳之茂請。三年，詔依舊以三年為任。九年，復以二年為任，從吏部李彥穎請。淳熙三年，復以三年為任，從王師愈之請也。二年，御筆：『今後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紹興初，數申嚴之，後或廢。孝宗在位，持之甚嚴。慶元初，復詔除殿試上三名省元外，並作邑。五年，又令試大理評事官已改官未曆縣人，並親民一次，著為令；舊捕盜改官人，並試邑。自後雖宰相子殿試科甲人，無不宰邑者矣。

縣丞。主簿　縣尉

宋初不置丞，天聖中因蘇耆請，開封兩縣始各置丞一員，在簿、尉之上，仍於有出身幕職、令録内選充。時兩赤縣簿、尉多差出外，本縣闕官，故耆有此請。皇祐中，詔赤縣丞並除新改官人。熙寧四年，編修條例所言：『諸路州、軍繁劇縣，令主户二萬已上增置縣丞一員，以幕職官或縣令人充。』元祐元年，詔：『應因給納常平、免役置丞，並行省罷。如委是事務繁劇，難以省罷處，令轉運司存留。』崇寧二年，宰臣蔡京言：『熙寧之初，修水土之政，行市易之法，興山澤之利，皆王政之大。請縣並置丞一員，以掌其事。』大觀三年，詔：『昨增置縣丞内，除舊額及萬户以上縣令委是事務繁冗，並雖非萬户實有山澤、坑冶之利可以興修去處，依舊存户外，餘皆減罷。』建炎元年，詔縣丞係嘉祐以前員闕並萬户處存留一員，餘並罷。紹興三年，以淮東累經兵火，權罷縣丞。十八年，置海陵丞一員。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

主簿，漢、晉有之。【略】

宋朝開寶三年，詔諸縣千户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户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户以下置簿、尉，主簿兼知縣事。咸平四年，王欽若言：『川峽縣五千户以上請並置簿，自餘仍舊以尉兼。』從之。天禧五年，劍州梓、潼等各增主簿。皇祐五年，詔南川縣置主簿。嘉祐五年，婺州義烏、永康、武義、浦江四縣置主簿。熙寧四年，陝西、河東沿邊城寨置主簿。

縣尉，漢大縣兩尉，小縣一人。【略】

宋朝建隆三年，始每縣復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賜與主簿同。其鎮將只許句當鎮下烟火、爭競公事。至和二年，開封、祥符兩縣增置一員。元豐五年，詔重立法地縣尉並差使臣。元祐元年，蘇轍言：『舊法縣尉皆用選人，近歲並用武臣。自改法已來，未聞盜賊爲之衰息，請復舊法。』詔除沿邊縣尉依舊外，餘並差選人。崇寧元年，詔重立法地縣尉舊差武臣處，並依元豐法。

按：後之稱縣佐曰丞、簿、尉，然而《漢書·百官志》所載只丞、尉而已。簿雖起於漢，而《志》無之。又丞、尉雖皆縣佐，而各有印綬，簿獨無。蓋古者官府皆有主簿一官，上自三公及御史府，下至九寺、五監以至州、郡、縣皆有之，所職者簿書，蓋曹掾之流耳。漢人所謂高士不爲者，御史府之主簿也。《容齋隨筆》言元豐令文，寺、監主簿專以鈎考簿書爲職，不得與卿丞聯署文書。然則主簿之官雖在雄要之司，猶爲卑賤，而況縣乎？後漢繆肜爲縣主簿，縣令被章見考，吏皆畏懼自誣，而肜獨證其枉，考掠苦毒，換五獄，閱四年，令卒自免。又寧陽縣主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積七八歲不省。虞詡言，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仇覽爲蒲亭長，考城令王渙聞其以德化人，署爲主簿。以是觀之，則主簿之在漢，其視縣令猶掾史之視使。長安得與丞、尉等。後來以簿先於尉，非古義也。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　壽昌軍，下，本鄂州武昌縣。嘉定十五年，升壽昌軍使，續升軍。

又　卷八九《地理志五》　石泉軍，本綿州石泉縣。政和七年，建為軍，割蜀之永康、綿之龍安神泉來隸。宣和三年，降為軍使，縣皆還舊隸。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縣令。建隆元年，令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宣佈於治境。凡戶口、賦役、錢穀、振濟、給納之事皆掌之，以時造戶版及催理二稅。有水旱則有災傷之訴，以分數蠲免；民以水旱流亡，則撫存安集之，無使失業。有孝悌行義聞於鄉閭者，具事實上於州，激勸以勵風俗。若京、朝、幕官則為知縣事，有戍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宣教郎以下帶監押。

初，建炎多差武臣，紹興詔專用文臣，然沿邊溪洞處，仍許武臣指射。邑大事煩則堂除，仍借緋、章服，嚴差出之禁，任滿有政績，則與升擢。乾道以後，定以三年為任，仍非兩任不除監察御史。初改官人必作縣，謂之『須入』。十六年，詔知縣在任不成兩考，即不合理為實歷。嘉定十二年詔：『兩經作令滿替者，實歷九考，有政聲無過犯，舉員及格，改官人特免再作知縣，許受簽判或幹官，以當知縣履歷。』

縣丞。初不置，天聖中因蘇耆請，開封兩縣始各置丞一員，在簿、尉之上，仍於有出身幕職、令録內選充。皇祐中，詔赤縣丞並除新改官人。熙寧四年，編修條例所言：『諸路州、軍繁劇縣，令戶二萬已上增置丞一員，以幕職官或縣令人充。』元祐元年詔：『應因給納常平、免役置丞，並行省罷。如委事務繁劇難以省罷處，令轉運司存留。』崇寧二年，宰相蔡京言：『熙寧之初，修水土之政，行市易之法，興山澤之利，皆王政之大，請縣並置丞一員，以掌其事。』大觀三年，詔：『昨增置縣丞內，除舊額及萬戶以上縣事務繁冗，及雖非萬戶實有山澤，坑冶之利可以修興去處，依舊存留外，餘皆減罷。』建炎元年，詔縣丞系嘉祐以前員闕並萬戶處存留一員。餘並罷。紹興三年，以淮東累經兵火，權罷縣丞。十八年，置海陵丞一員。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

主簿。開寶三年，詔諸縣千戶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戶以下置簿、尉，以主簿兼知縣事。咸平四年，王欽若言：『川峽縣五千戶以上請並置簿，自餘仍以尉兼。』從之。自後川蜀及江南諸縣，各增置主簿。中興後，置簿掌出納官物、銷注簿書，凡縣不置丞，則簿兼丞之事。凡批銷必親書押，不許用手記，仍不許差出，以防銷注。

尉。建隆三年，每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奉賜並同。至和二年，開封、祥符兩縣各增置一員，掌閱習弓手，戢姦禁暴。凡縣不置簿，則尉兼之。中興，沿邊諸縣間以武臣為尉，並帶兼巡捉私茶、鹽、礬，亦或文武通差。隆興，詔不許差癃老疾病年六十以上之人。邑大事煩則置二尉。紹熙中，詔恩科人年及六十不差。嘉定十三年，詔極國縣尉，護盜酬賞班改，歲以二員為額。

論說

宋·柳開《河東先生集》卷五《與張員外書》 自古國以民為本。臨民者，官也。官設其品，任其大小者也。今之君、宰相之下，府尹。州牧。縣令皆臨民者也，大抵不及于縣令之親于民也。府尹、州牧持其紀綱而已，非所以知民之善惡者也。府總其州，州總其縣，縣之政，總于其令。令能養其民，則一邑之內，公與私無所違；令不能養其民，則一邑之內，公與私俱亂，不得其安，雖無兵革飢饉之災，民稼不完，民業不經矣。在國家擇其人而授之矣。位不尊于府尹、州牧，其任則府尹、州牧闕其令之政焉。嗚呼！近世凡事多喪其道，與前不同，不知為政之道也。政繫于民，則由于縣令休息之也。政以仁義忠信為宗，今之見言仁義忠信者，反謂為時不識其變者也。如此，而欲天下國家治者，難也。政愈急而亂愈多，法益峻而犯益衆矣。且夫政須學而後知矣，不學則不能得其道也。不得其道也，則事多撓于性，莫知其制度之所節也。過之，慮其太甚；不及，慮其有失。如是，大者不能輕以取之，小者不能重以捨之，欲政無敗者，不可得也。是以冒其任而居之者，民興于訟，身陷于刑辟，歷歷有之，亦理宜也。昔聖人著六經，在其政也，垂于萬世，將使後人學其道，而用于民焉，非所謂空言者也。人之不為兵農工賈之徒，生而讀書誦習，有所成立，由有司而得為仕也。惟相借以聲譽，相導以階級，所知者但苟名而竊位焉，咸不考其為學之本也。學者豈為名位以設其道也？為政以立其教也。古之為學，于名位故有所闕，學有所成，而後試于政焉。可，即進；不可，即黜退之。于今皆不類于此，所以罕得其良吏也，足下亦所盡見之矣。近者獲得拜見，聽足下所論之辭，見其為政之道焉，正合古人之所常佩者也。上于國而從其公，下于民而順其私，不畏威以曲其誠，不凌弱以幹其事，平慧而存其危，緩法而革其奸。故足下五十年間治民事，官有善善之名，朝廷謂之為良縣令，天下一人而已！蓋足下得其道者也，非從學而少習之，依于聖人之《詩》、《書》、《礼》、《樂》、大《易》、《春秋》之旨，何能及之哉？真君子者也！今之為縣令者，皆異于足下，一以闕其學，二以失其道，故不得其理焉。予每念朝廷如足下者，或老耄昏廢，不勝大寄，即宜處以顯高之地，率為仕者令問而師之，學其臨民之術，詢訪論議，成就其業，使得致于政也。而後求其無良者，日漸少焉。苟有僥倖之徒，懷凶而飾偽，好利而貪榮，莫能容措于內矣。如是而官不清，而民不康者，無也。國家欲速其治平之道，臨民而能善者繫其人也，茲為原乎！足下觀之是言也，小子于政何如也？

又 卷一〇《上言時政疏》 臣欲乞將天下四千户已上縣選朝官知。三千户以上縣選京官知；仍省其主簿一員，令縣尉兼主簿公事。其通判、都監、監押、巡檢、監臨、勾當、使臣等，並乞酌量省減，免虛費于禄利，兼均濟于職官。慢公與急公者顯明，有才與不才者分別。臣又以人情貪競，時態輕浮，雖骨肉而至親，臨勢利而即變。人紘至大，九品至多，同事同官，不和不睦，有患難全無其相救，伺間隙便有于相危，惟懷傾奪之心，全忘仁義之道。臣欲乞陛下明頒告諭，各使改更，庶敦厚于化源，永和平于政本。比屋成可封之俗，羣官變君子之風，助聖德于無疆，扇淳風于有截。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六《單州成武縣主簿廳記》 主簿之任，在名品間最為卑冗。然臺府寺監洎郡縣皆署焉。總而言之，縣主簿又為卑冗之魁者，是以古人或恥之。噫，士君子學古入官，不以位之高下，身之貴賤，在行乎道，利乎民而已矣。故中都宰、魯司寇，聖人為之者，為是也。矧百里之慘舒，繫一邑之令長，令長得其人，主簿又裨贊之，則人受其賜也宜矣；令長非其人，主簿又阿諛之，則人罹其苦也又宜矣。苟能曲盡規正，碑合於道，則一邑之政有由主簿而化者，得輕其所任乎？至於理簿書、課農事、供賦調、求考績者，固主簿之職然爾。其間有鬬訟相高、婚田未決、畜産交奪、契券不明者，在乎察其情僞，正其曲直，助令長詳而決之，使刑罰得其中，則百里之人，手足知所措矣。有姦猾，有悍獷，有惰農，有無賴，有不孝，有不悌，在乎助令長遏撫之，誘導之，懲激之，則百里之人，恥格而移其風矣。有力田，有孝悌，有義夫，有節婦，在乎助令長申舉之，禮厚之，旌別之，則百里之人知勸而易且俗矣。引而伸之，主簿之能事畢矣。然後可移之於郡，用是道佐佑長吏，則龔、黄循良之政可待也。復可移之於國，用是道弼諧帝皇，則堯舜雍熙之化可致也。夫如是，則為主簿者，姑能公於心而執乎道，足下千里，毫末合

拱，豈為難哉，又何卑冗之有焉？某策名起家，作吏斯邑。到任之明年，屬歲豐政簡，因筆其志於屋壁，所謂『知之非艱，行之惟艱』者也。亦欲使後來居是位、升是廳者，勿以下位而自敗其道焉。

又《長洲縣令廳記》　天下語宰邑之賢者，率以宓不齊為稱首，以其彈琴化民，民不忍欺，謂得致理之要也。殊不知行是道者，不獨繫于人，亦將繫於時也。當時王室雖微，皇綱未絕。有周禮在魯，則單父豈曰亂邦；有聖人為師，則子賤宜乎行道。居百里之位，得諸侯之權，社稷民人，自我而已。井田車賦，得均其輕重；刑罰教令，得濟其寬猛；凶荒水旱，得專其賦邮；農時民力，得聽其休息。然則無私于心，克儉於身。辨田之腴瘠，定賦之上下。强暴者刑之以法，孝悌者旌之以禮。寬其教以誘人，峻其令以約吏。時豐則斂之，歲饑則賑之。農有力而不奪，役非時而不行。闢之以庠序，誨之以禮樂，使父子親、兄弟友、夫婦和，然後教祭祀以事鬼神，行慶弔以睦鄉黨。自然懷土不散，熙熙如春，弗知其然而然也，則在上者不鳴琴而何俟哉！【略】

皇上嗣位之二載，漢南王歸於我，國家始設官以理焉。袁仁鐵首之，王某次之。【略】

先是，司漕運者，轉民歲租，更送他郡，苦舟楫之役，縻堰堤之費者久矣。至是，始聽民以本屬郡輸之，從便宜也，亦小康之有萌矣。是歲獄訟靡繁，賦調中考，因鳩斂民瘼，評議政體，總而刋之，存諸廳事，待賢者以舉之，所謂能言而不能行者也。

宋・尹洙《河南集》卷四《題祥符縣尉廳壁》　夏侯之純為祥符尉，尹某嘗至其治舍，觀其決事，慮精而氣果，凡事可否當在己，無細大必行，行之未嘗輒挫。縣治都門外，所部多貴臣家。尉，小官，能指置一如志，且有治稱，難乎哉！前世赤縣治京師，不以城内外為限，制事廣而勢任亦重。尉主大盜，又於縣為劇官。今京城中，禁軍大將領兵徼巡，衢市之民不復知有赤縣。此乃因循儀制，豈前世法哉？予既美之純之政，且嘆其不得盡其官之所掌，故書之於壁。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差新轉京官人充沿邊知縣事》　臣等竊見陝西、河東、河北沿邊次邊州軍，當用兵備寇之際，逐縣令長尤要得人。自来除合差京朝官外，其餘並從銓司擬注，別無選擇之法。臣等欲乞特降指揮，今後陝西、河東、河北沿邊次邊州軍，三千戶以上縣令員闕，並差奏舉磨勘新轉京官人充填，與當西川差遣。所貴邊遠之地，人受其賜，亦使才俊之流，諳練邊事，他日選用不乏人。臣范仲淹、臣韓琦。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四六《許州長葛縣尉廳壁記》　其盛德之世，宵人不能不為盜。盜之發，椎埋搏掩，問不逞，亂齊民。事微敵脆，郡縣可捕，尉之所由置也。郡有縣，縣別一員。煩之以使，驗其能；薄之以廩，嘗其廉；迫之以患，觀其略；尉之所由選也。當選之之慎，達置之之本，惟才且邵者能之，安定胡君穆侯其人已。陪京之南，許大而雄。三輔事穰，五方俗雜。長葛之邑，連甍數萬室，宿兵十九營。民狡而貪，法抏且敝。富者易于訟，而貧者輕為盜。掫邏日尋，萃淵不衰。君之來也，狹私而泰於公，急吏而舒於民，奬勸而勉其惰。延見耆老，問以疾苦。於是良農得職，疲民懋力。銖兩之奸無所容，囊橐之擅無所私。主名區處，發而輒得。闔境閒閒，易懼以安。里長休于閭，游徼偃于亭。一年而畏，二年而愛，三年而思。其所以感動人心者，從可知矣。先是，君之來也，舊邑卜遷，官罔暇給。尉之位署，經始新邦。君祇具簡書，檢以藝極。一簣土，一秉杆，不賦于民，悉仰於官。撤舊屋，圖新構。乃敞斯庭，噲而崇乃安斯寢，煨而容。翼其廡以處吏，謹其庫以藏甲。慈成之日，人不知勞。《春秋》之徒，善則書，不善亦書，所以與正而譏失也。若君屬役之夥，乘政之涼，由小官，圖遠績，承上不諂，撫下不攜，可謂因其時而善於職矣。此而不紀，為能者何？且會君之見咨，是用列其行，書之屋壁。既不能紀遠，登此堂者，願自胡君始焉。

宋・沈遘《西溪文集》卷八《乞舉府界知縣劄子》　臣伏見開封府所領十七縣，其知縣皆用京朝官，獨考城等七縣用近制奏舉，頗為得人，餘皆審官院差，而不得人者十常五六。王畿之内，風化之本，四方是則。苟令長非其人，則征賦不均，獄訟不平，百姓受其弊，非所以長風化、示四方也。臣欲乞今後開封、祥符兩縣知縣從朝廷選差外，其餘十五縣，并令本府與府界提點司推擇能吏，連狀舉奏。如任内犯入已贓及職事不舉、坐以黜免者，所舉官并與同罪。取進止。

宋・余靖《武溪集》卷六《筠州高安縣重修縣署記》　國家以縣令

專調選部，用人為輕，故難理之邑，皆命寺監少署丞佐之官以為之長。由保任得寺省官者，必之兩川，以廷謝日為次；未之兩川而之他處，則為權入。大江之西，縣不滿五十，難理者三十，以風波之險，獄訟之繁，人固畏之而不來，其來以權入為資，久者或踰年，少者三數月，其闕也又三數年。民之病，所以痼而不瘳者，其由是乎！為政尚然，室屋頹圮，其誰顧之哉？高安，劇邑也，籍在難理中。皇上以景祐冠年之初，高陽許君舉進士，登甲科，得秘書省校書郎，試治茲邑，故得久於其政。君啓迪中道，斷姦搆窮，罪之所在，雖强必刈，志有所守，雖威不移。吏畏其明而罔欺，民信其令而必從。滿三歲，朝廷嘉其成，績就增秩為廷尉平，不易其地。君之始至也，上漏下濕，不蔽風雨，越二載，庭無留事，乃議為署，以卜攸寧。取材計工，皆於農隙，踰年而後成，民無勞焉。暈飛鳥革，百堵之興，一本於制度；晝訪夕修，四時之居，各為其區處。至於室容晏豆，亭張射侯，可以序賓，可以觀德，古君子之事也。向使踰年而去，則於是署也，不暴歛以成之，則隳其基必也。守宰之不數易，觀此可以知政矣。署既成，俾予記之，不敢為讓。景祐五年十月日記。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二《論縣令改官狀》 臣伏見引見磨勘選人內，有六考者多被黜，其不得遷官，羣議未能厭服。蓋六考選人，悉係舉縣令。初仁廟時，患縣令非材，不能通曉民事，故詔用薦者三人，方得選令。令滿三考無過咎，又用薦者五人已上乃得轉京官，以其為親民之任，故差減其考，第有出身，通為六考，無出身，通為七考，皆得磨勘。其他選人，有出身七考，無出身八考，方許磨勘。蓋縣令者，已經兩次薦舉，共用舉者八人，比之常調，已為精擇。今不問舉令與不舉令，有出身與無出身，應七考已上，一概得選遷官。如此，則有出身舉令，不如無出身舉令。若有出身六考不合改官，即無出身七考亦當罷去，二者相形，殊為未平。大抵選人自入仕至磨勘，雖成六考，通計待闕，及候磨勘引見，最速者已十年，稍為差跌，則至十五、二十年。近雖蒙聖旨，更令候二年無過犯，令與改官，則在任二年及其待次，又須三四年方可改官。州縣吏動有罣誤，萬一纖過在身，則又改官無期，是縣令者，於選人中最為不幸。如此，則孰肯求為縣令，洗手奉公，為陛下愛養赤子者？但隨衆養資，得及七考者，自可轉官，此非獎勸良吏之意也。然臣不識陛下之法，向有污累者亦復改官，是豈陛下欲賞罰之大權顓於己，俾天下若不可測度者乎？則臣未見其善。若賢能者不待次而舉，不能者不待次而廢，此當持之，不可以假人，故天下懾然而歸服焉。若選人磨勘，乃有司之成法，法行已久，天下信之，一旦不先告而臨時變更，茲豈能服天下之心哉？州縣之間，固有賢豪奇偉之士，陛下方且兼收并采，不宜壅遏之。萬有一賢者被黜，則所失多矣。今選人六考者，決知不得改官，故多謁告居外，不敢引見，以待陛下之盛澤。臣欲乞陛下且依舊法，凡舉官合選格許引見者，並與改官，所冀選人均被聖澤。臣之所言縣令者，親民之官，朝廷優待縣令者，乃所以為民也。則陛下何惜一京官不為民乎？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六《選差京朝官知縣狀》 臣近有劄子，以銓選吏員冗雜，縣令最為親民之官，欲乞稍加銓擇，以手實之優劣、縣政之繁簡，各分為兩等，選循良幹敏之吏，使治其劇，其次等縣亦并以奏舉人及常調縣令歷任有三人舉主者充注。嚴其保任之責，而優其獎待之數，使賢能者有所勸激而勉充其選，亦銓衡選任之先務也。留中多日，未蒙頒降施行。竊意陛下重其更張，不欲使常調人令之人別無差遣，因茲濡滯，注擬不行，臣竊以為不然。契勘銓司常調令録，大率不過九百人，除現任録參或監臨場務及自該入等差注人，固已三分之二矣，其餘得替守選、注官待闕又已過半，則逐時在銓守候差遣常無一二百員。今所汰去者，盡是舉官不足，或無勞效，莫非貪耄不職之人，雖由此罷之，其害猶小，或付之百里之命，使民倒植，其為患豈不大哉！臣今相度，欲乞將諸路州軍係主户三萬以上縣分主簿及鎮判司員闕，與理令録資序，許常調令録不該入等人注填，如願折資差遣，亦從其便，則員闕足以相當，而無留滯之患矣。臣又觀天下京朝官知縣員闕，其間甚有户口浩穰獄訟繁劇號為難治之處，有累政而以事去官，或曠歲而人無授者，如南劍州之尤溪，邵武軍之邵武，建之浦城，信之上饒，洪之分寧，虔之雩都，如此之類，天下甚多。審官院雖有指定繁劇兩等選差條貫，然多該説未盡，如前數邑，率皆不預其數。欲乞下諸路轉運司，別令體訪定奪轄下自來最為煩難不治之邑凡有若干，將合入本路分人揀選腳色。舉主多有勞績，或曾係臣僚奉敕奏舉素有才望之人，不依名次，保明超授，謂之繁劇選差。其次雖有難治之邑，但封疆闊遠，主户及三萬以上者，並於以次腳色内銓擇，

謂之選差。內有主田優厚號為善闕，如秀之華亭，明之鄞縣，常之無錫之類，凡有若干，并升為通判差遣，謂之優選。其係繁劇選差人，候任滿日別無遺曠，許先次指射，更與優選一次，仍與通判合入人相兼選擇。合關升通判者，與理通判資序。其係選差者，除兼兵與中等以上圭田處依舊條無酬奬外，其餘不以路分遠近，但能振職，量其績效，亦並與先次或優選一次。以上如逐任內，治績稱最，當與優加奬擢。其有繆濫不職者，主判官稍涉私徇情，亦乞特行黜降。如此，則高才良吏知有聳勸而樂親民政，天下繁難不治之邑，莫不均被仁澤。如言有可采，伏望并臣前狀降付中書，特賜詳酌施行。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一七《選擇縣令劄子》 臣備位銓衡，膺旨授之寄。伏見吏員冗雜，無所銓品，非國家清源正本之道也。臣固未敢別有改更，但以縣令一職，最為親民之尤者，上以宣導王澤，下以阜安百姓，苟非其人，則百里蒙其害，此固不得不慎擇也。自仁宗天聖間，舉令之制始行，是時天下翕然以為良法，雖窮荒至陋之邑，皆號得人。然臣觀之，猶以為未至。何則？蓋天下之邑至多，而被舉之員不足，間以常調入令之人衮同差注，故未能均得良吏也。臣今相度，欲乞應係選人知縣，縣令處有闕，并以奏舉人充。仍詔諸路職司長吏，今後奏舉縣令，須是實有才行，政術可以字民者，即不得循私，妄有保薦親舊勢要不職之人。如有繆舉，專委御史臺覺察彈奏。每至舉狀到銓，委自判銓臣寮，將逐人歷任內勞績，及舉主人數，并具手實校量銓次，籍為上下二等。仍令諸路轉運司，勘會轄下州軍，將所管逐縣戶口多少，公事煩簡，亦為二等。擇其素號繁難不治之邑，及京朝官知縣久闕正官之處，取係上等手實人以次授之，其次等人即與以次縣，分作兩等差注。如奏舉員數不足，即於常調合入令録資序人中，選歷任內有京職官縣令舉主三人，兌拆令狀，與奏舉人一例入等差注。如內有賢能之士，偶然舉主未足，不該入等者，然其才術可當繁劇，即委判銓同罪保舉，入逐等差注。每歲判銓二員所舉，各不得過十二人。其有素行乖越、人品猥懦、昏耄癃疾之人，雖合入等，亦委判銓體量，降等與常調差注。其奏舉入令人，并乞與免見職司長吏廷參，其資序仍次幕職官之下，而在録事參軍之上。如到任後政績有聞，及舉主五人以上，合該磨勘者，候得替到銓日，其任劇縣者，即與截申，次等縣者，與先次引見。如別無治迹，及舉主不足，自依常選人例施行。稍或繆濫違闕，不如舉狀者，即坐所舉之人。如此，則天下邑無大小遠近及繁難不治之處，舉皆得人，偏遠之民，咸被聖澤，此實陛下安養元元之首務也。如以臣言為可采，伏乞降付銓司，令臣與同判官商議合行條約、未盡事件，子細具析以聞。取進止。

《歐陽修全集》卷九八《再論王倫事宜劄子慶曆三年》 臣竊見近日四方盜賊漸多，兇鋒漸熾，撲滅漸難，皆由國家素無禦備，官吏不畏賞罰。臣謂夷狄者皮膚之患，尚可治；盜賊者腹心之疾，深可憂。而朝廷弛緩，終未留意，每遇有一火賊，則臨事警駭倉皇，旋發兵馬，終不思經久禦賊之計。只如王倫者，今若幸而剪撲，則其殺害人民，為患已廣；如更未能剪撲，使其據城邑，則患禍不細矣。臣數日前已有奏論，只是條列招捉王倫一火事宜。至如池州、解州、南京、鄧州諸處强賊甚多，今後亦須禁絶其端，不可更令頻有。臣欲乞陛下特敕兩府大臣，議定經制。臣亦有短見數事，備列如後：

一、臣竊見王倫所過楚、泰等州，知縣、縣尉、巡檢等並不鬬敵，卻赴王倫茶酒，致被奪卻衣甲。蓋由法令不峻，無所畏凜。官吏見朝廷寬仁，必不深罪，而賊黨凶虐，時下可懼，寧是畏賊，不畏朝法。臣今欲乞凡王倫所過州縣奪卻衣甲處官吏，並與追官勒停。其巡檢仍先除名，令白身從軍自效，俟賊破日，卻議敘用。仍令後用此為例。

一、外處知州本號郡將，都監、監押只管在城巡檢，若賊入城，不能擒捕，則設之何用？臣欲乞應有不能禦備，致賊人入城打劫，不尋時鬬敵致全夥走透者，知州亦特勒停。都監、監押除名，白身從軍自效，能獲賊，則議敘用。

一、臣見諸處有賊，多是自京師別差使臣兵馬捉殺，則本地分元置都監、巡檢、縣尉等設之何用？每有些小盜賊，不獲又無深責，稍似强賊則別差人捉殺，如此可以推避因循。臣欲乞若朝廷別差人捉獲，則本地分巡檢、縣尉，仍坐全不獲賊之罪。及從初不切收捕，致走透他處，及潰散後，別地分巡檢、縣尉捉獲者，元出賊處官吏，不得與破全火批書。

一、竊見諸處縣尉，多是新及第少年，儒生怯懦，往往不能捉賊，虛令陷罪。臣今欲乞下銓司，詳議選擇縣尉之格，以武勇人材堪充者充，仍

重定賞罰之法。其見今有新及第少年怯懦者，委諸路按察使先次舉奏替換。

一、臣竊見自來所差巡檢兵士，多不能捕賊，反與州縣為患。臣今欲乞自朝廷選募使臣，令使臣自選募兵卒，不拘廂禁軍，令所在州軍指名抽射，仍重立賞罰之法。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三《夜親定獄》 縣令有憚其夜點獄者，或分之佐官，或委之典吏，皆於法不許。若有過失，罪將誰歸？凡嚴寒盛暑，須躬入逐牢，用燭照視，點姓名，或用繆紲有輕重其手者，亦可因而檢察。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五《官制》 建隆中，擇才能之士出宰大邑，大理正祈奚知大名府館陶縣，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選朝官知縣自此始。太祖重縣令之任至矣。

宋・沈括《長興集》卷二一《邢州堯山縣令廳壁記》 地方百里，聽事於庭者萬家，上不得專達於天子，下不得賓養國中之善士，其官謂之縣令。其秩不得齒於天子之下士，靜牽動違，勢如槁毛。士能得志於斯，亦可謂賢矣。其選既輕，故民未嘗厚望於吏。吏之自期亦以此，則因謂之治，豈所謂治者耶？吾王君聖美之為堯山，不以其輕者入於心，而獨為其所難。剥椎斷裂之政不得行，皎明察深矯厲之名不立，而下皆有以相先，不暴不爭，肆耕而飽食，事益不至縣令之庭。縣既已空無事，乃治其所居之堂。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一六《乞知縣縣令不得閑慢公事差出奏》 縣令為親民重任，舊制不許差出，蓋慮妨闕政事。近歲以來，諸路職司官多是將閑慢公事託以為名，差遣出入，頗妨本縣民政。大抵皆是自便私故，或即避見本任繁難。朝廷累有約束，未絶其弊倖。臣欲乞今後知縣、縣令除許差推勘重難刑獄及應副軍期差使，或權知繁劇郡縣外，更不得以閑慢公事差出。仍令後凡差出知縣、縣令，並須依舊例具事由奏知。如差訖不奏，或依前以閑慢公事差出知縣、縣令，其所差職司官吏，并從違制分數定罪；被差之官，亦行斷罰。所貴縣務別無妨闕，民政得以修舉。取進止。

此事最關民政，承前雖有約束，終未絶其弊，今乞嚴行指揮。

宋・劉摯《忠肅集》卷六《論盜賊疏》 臣竊以天下雖有極治之政，而不能使民不為盜也，然要能禁其為盜而已。歷世以來，法嚴則盜衰，法寬則盜熾。國朝自近歲差役用募法，而官弛捕盜之禁；保甲行教法，而民滋為盜之心。前來滑州之單安，商州之王沖，以村野之人，逃亡之卒，一有呼嘯，遂能橫行，蹂踐鄉縣，殺害官吏，以至煩遣兵將，重為騷擾，大勞大費，僅能散撲，皆由防禁寬縱，賞罰不明，而寒饑猖狂之人附之者衆故也。近日制旨，既薄斂輕賦，稍還其衣食之路，又復置弓手及縣尉、巡檢，而捕察賞罰，並從舊典，所以防備奸惡、安養善良之意，可謂甚厚。

然訪聞州縣不甚究心，召募弓手，至今殊未就緒；巡檢兵級，多未差填。現今河北、陝西、京東、京西，所在常有盜賊，攘劫抄竊，殆無虚日，鄉野閭井，人頗不安。蓋自來保甲、巡檢，指使既有更不管指揮，則其意固已不在于捕盜，而新復官吏，又未就職，此盜之所以乘間而作。累歲以來，民間豐稔，今尚如此，自去冬大旱，二麥失望，積穀之家，觀望不發，人已艱食，臣慮將來惡盜更有甚于今日。欲乞指揮逐路監司為備盜之計，督促州縣速招弓手及差撥巡檢兵級，嚴責近限，早令數足，以時訓齊，准備緩急。及再乞指揮吏部所差注巡檢、縣尉，略加選擇，催遣赴任。

近制新復弓手，所用器甲營房，令所屬應副。臣伏見諸處巡檢自更改後來，其廨舍營房往往闕少，或止于鄉縣寺舍安泊，欲乞一就下所屬移挪營葺，仍委轉運提刑司，候招募弓手，差填兵級，及應副事件了畢，節次具數足，及已了月日申奏，若州縣明有稽違乖方，便仰提刑司取勘聞奏。

臣近論役法，乞除衙前依熙寧法用坊場錢召募外，其餘弓手等役人，並乞用祖宗差法，今來雇召，又須候七分方行勾抽，竊慮妨闕，伏乞檢詳前奏，早賜指揮。

宋・韓維《南陽集》卷二五《乞議知州知縣劄子》 臣伏聞宣化治民，全藉守令。爲天下者，若不以此爲急，恐不足以言治。臣竊見朝廷向設銓衡之法，上下頗稱得人。惟知州、知縣但用資格遷授，都無賢不肖之辨，職事不舉，百姓實受其害。又諸州長吏頻有更代，士卒疲於迎送，法令所以廢弛，民之不幸，莫甚於此。伏望聖慈特命公卿詳議選舉知州、知

縣之法，長吏非有甚急大過，不數更代，使終三年之任。取進止。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六四《江寧縣令題名記》 縣令題名，舊無其傳。某始到職，以非便民先急之務而未遑經營也。一日，鄉民有訟田者，辭連數室，咸造于庭，紛辨交爭，初莫能決。訊其劑約，則曰『亡之矣』；訊其移受之始，曰『不能記矣』。所能言者，某令時按某事至某之鄰鄉，實某祖受田立籍之歲也，縣有版籍蓋載之矣。因求其令在事之年，而邑之胥吏皆無能言者。乃為之捃摭數十年簿書，始見其令之官氏。閱其籍，果得訟田者之祖名，具載其地數，而侵冒者乃詘。某于是歎曰，昔之居官者去而留名氏、記歲月于府寺，豈特好事者為之哉。是亦有謂爾。斯獄也，以令之官寺，乃得致訟之歲月，因版籍而後知民之情偽。版籍雖具，而民不能言其歲月；縣令雖去，而民猶能言其為治之迹。是令去而題名于後，不為無益于治理也。于是條令前令官稱姓名，起開寶李氏去國，郡邑歸職方，始命王官，迄茲慶曆六年，凡七十載，歷三十八令，而拙者繼焉。因命舊石紀其交承之次第，龕于廳事之壁間，非惟紀乎歲月而已。

又念夫居是職者，坐廣居，享豐禄，假天子威刑，案籍以涖職事。其不能厘體以督簿書之務，平心以待生齒之訟，殆非朝廷所以建官分職之意也。矧在是邑，密負大府，號為望縣。其地之廣袤，百里有畸。編户逾二萬，而間年逋逃未復者且千齒，倍户有半；而隸名于力役胥徒者幾三十之一。其賦徭之重輕、資貨之移用、兼并之强弱、紛爭之是非，蓋日有焉。一繫乎長人者之決之也。苟失其當，民實受弊，在治者得不為之用心哉？故予因紀年而又論政，又書其命事之由于左方，將以告于民官。庶幾悉意民務，毋俾其人曰某令者治某事而非是，吾將何告焉？姑待來者聽治之。非惟警于來者，抑將以自警焉。則曰升斯堂而受牒訴，舉而視之曰，前日某事，其人稱某令之不治，則予之弊事，是必將審覆其詞而求索其情，亦冀臻夫理而少紓其責也。

宋・陳師道《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四《彭城縣令題名記》 慶曆初，西邊弛兵，益脩政事，謂吏之近民莫如令，始出王官行縣事，以休其民。蓋自選人三考，用舉者為令；令三考，用舉者為京官；京官滿三歲為朝官，蓋士之選者。以選士治劇縣若相宜，然而猶有不合者，豈法使然哉！徐為州，部五縣，而四用選令，故為難治，而彭城其尤也。昔漢宣帝責成郡國守相，班班聲迹可紀。今選士為令，於古為加詳，而吏治不盡如古，其故何耶？蓋漢承秦弊，綱目疏闊，吏自為治，故易為功，而非王制。今法令備具，上下維持，中才可以守，而智者常患不盡其用，故其治難，無赫赫之功。雖然，善其身，明其視聽，使民有所恃而不冤，亦可謂良有司矣。司馬遷、班固傳循吏不列縣令，豈以令非王官，不登簡策，略而不書耶？今皆天子命吏，可不自勉，使史氏有述焉！令廳故無記，承議郎梁君始追紀其名氏列於石，凡十九人。記與不記，不足為吏能否，而梁君力能及之，為有餘也。七年八月十四日，陳師道記。

宋・徐積《節孝集》卷二八《江寧府句容縣廳壁記》 縣令之設，其本在乎教化，聽訟決獄，蓋其次也，給斂期會簿書，一切又其次也。古者以年行選民，置為鄉官，所以佐令教化也。鄉官出入閭巷，朝夕與民從事，與其家人無殊，故能知其偽，察其疾苦也。漢高祖入關，天下猶未定也，已置鄉官矣。如洛陽董公，壺關、湖城三老，此輩論議皆有益於人之天下，何況區區一縣乎？其後，賢有道者處之甚衆，如爰延輩，教化之風皆其身之所自出，其益可知也。後世鄉官雖存，而名實與古異矣。縣令者，孤立於上，而下無所輔。又其官勞事劇，竭盡一身之敏，而日力不給，則教化者固其有所不逮也。將欲教之，必先養之。使夫農者安於農，商賈者安於其商賈，是所謂養也。知夫農本，而不知夫商賈者市井之本，則小民何依焉？故或依於農，或依於工，或依於商賈行旅。各得其所依，則各得其所養，然後教化可行，刑罰可省，患盜者可以息盜也。然不虞之戒，不可不戒。蓋民之所恃而為安危者，城郭也。若夫籬塹不施，關鍵不設，（戒）［戎］事不講，武備不修，豈可以言幾乎？習於其故而已矣。則令之方略威信，其所蓄積而設施者，不可以無素也。虞翊之於朝歌，賀齊之於會稽，即其人也。則縣令者不可不重處之者，不可不思，不可不勉也。句容者，因山為名，以其山形句曲而有容也。取其容不取其曲，斯為正人矣。正人者，天下之福也，而況至於一縣者乎。容者非自容也，所以容物也。所惡夫自容者，為其患得患失之也。安有患得患失而弗為弗正者邪？安有弗正而弗阿弗隨、弗殘弗害者邪？則正而容民者，真縣令之事也。前代縣令治行名迹見於吏民者，晉之劉超、宋之孫謙、齊之周治之輩

是也。景德中，我外父太常博士王公實紹厥後。其後相紹而處者，蓋有人焉。越至於今，有慎大夫者，所居不苟，故取前人名氏列於聽事之壁，意者近乎史也。覽其名氏，問諸父老，必有歎息而後言者，遺愛可知也。諸君子不泯矣，來者勉之。慎大夫，端人也，嚴而能怒。昔者彭澤令陶公遺一力給其子，戒之曰：『此亦人子也，宜善待之。』嗟乎！如陶公之用心，肯有暴人之親、虐人之子、營巳之利者乎？如此則上不負於朝廷，下不負於赤子，孽不積於其身，殃不遺乎其子孫。知利其身而不知恤其子孫者，豈不哀哉！故因大夫之恕而及乎陶公之恕焉也。

宋・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一七《吉州廬陵縣令題名記》

昔皇甫湜持正言，廬陵户餘二萬，有地三百里，縣當刺史理所，令日兩趨衙，退則祗承，録判將校，事相關臨，煩言易生，煩事難專。於今户籍號稱七萬，刺史府官屬與昔時皆不同，所以病令使政難工者猶不除也，故廬陵令稱治者常少。按求版籍，由太平興國改元而上無傳焉，由馬達下訖李景元三十有七人。歲月官資，以能右選，格應入遠，罷不以理，或以故去，皆可款識。今令陳適用汝器始辦刻石，以圖永久。維三十七人，其政之嫩惡，則遺民老吏之言猶在。去而顯於朝，其能否則載於士大夫，蓋不必書。適用資直方，行事如破竹，不能為人下。其擊伐人，不避豪貴；其為政，老姦吏縛不能展手；其牧民，善去敗羣者；其簿籍，如謹細書生所抄書。予欲考焉君以來政事，與適用度長比短，差其功最，使并刻之，而未暇。

又《黔州黔江縣題名記》

黔江縣治所，蓋楚開黔中郡時，哥羅蠻聚落也。於今為縣，二鄉七里，户千有二百，其秋賦雇庸不登三十萬錢，以地産役於公者八十有五，其義軍二千九百，招諭夷自將其衆者五百七十。其役於公之人，質野畏事，大署與義軍夷將領不殊也。使之非其義，或跳梁不為用；決訟失其情，或虜掠以償直。暗則小智者亦溷疆畔而為欺，懦則細黠吏亦能用其柄。市麝臍以百計，市蜂蠟以千計，則夷以長吏為侮。寬則以利啗胥徒而苟免，猛則鳥獸駭而走篔中矣。至今得其人，櫛垢爬癢，民以按堵。而異時居為難治，吾不知其説也。膠西逢興文為黔州軍事判官，會王君任以憂去，二年不除代，有司以興文署令，遂以治聲聞。蓋其人練達吏道，故不以假攝為一切之政；老於憂患，故雖攝事彌年而不倦。事事舉以詔條，將去如始至，府庫簿書，如墉如櫛，不鄙夷其民，子弟教之。故其政無六疾，而夷夏安之。縣舊無題名記，興文愍其太陋，求之故府與其老吏，乃自熙寧庚戌得趙君洙以來十人刻石，以為後觀，而屬予記之。子産曰：『抑人有言曰，蕞爾國，夫有社稷、民人、王事均也，豈可忽哉！』興文之舉，於是合矣。後之人有此六疾而求治，吾不知也；無此六疾而邑不治，吾則不信也。故悉書之，以告來者。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二《晉城縣令題名記》

古者諸侯之國，各有史記，故其善惡皆見於後世。自秦罷侯置守令，則史亦從而廢矣。其後自非有功德者，或記之循吏，與夫凶忍殘殺之極者，以酷見傳，其餘則泯然無聞矣。如漢、唐之有天下，皆數百年，其間郡牧之政，可書宜亦多矣，然其見書者，率纔數十人。使賢者之政不幸而無傳，其不肖者復幸而得蓋其惡，斯與古史之意異矣。

夫圖治於長久者，雖聖賢為之，且不能倉卒苟簡而就，蓋必本之人情而為之法度，然後可使去惡而從善。則其紀綱條教，必審定而後下；其民之服循漸漬，亦必待久乃淳固而不變。今之為吏三歲，而代者固已遲之矣。使皆知禮義者，能自始至，能皇皇然圖所施設，亦教令未熟，民情未孚，而吏書已至矣。儻後人之所志不同，復有甚者，欲新已之政，則盡其法而去之，其迹固無餘矣。而況因循不職者乎？噫！以易息之政，而復無以托其傳，則宜其去皆未幾，而善惡無聞焉。

故欲聞古史之善而不可得，則因謂今有題前政之名氏以為記者，尚為近古。而斯邑無之，乃考之案牒，訪之吏民，纔得自李君而降二十一人，第其歲月先後而記之，俾民觀其名而不忘其政，後之人得從而質其是非以為師戒云耳。來者請嗣書其次。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伊川先生語四》

人注擬差遣，欲就主簿者。問其故，則曰責輕於尉。某曰：『卻是尉責輕。尉只是補盜，不能使民不為盜。簿佐令以治一邑，使民不為盜，簿之責也，豈得為輕？』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為，令或不從，奈何？』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和，只是爭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已，善則惟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〇《請罷右職縣尉劄子八日上殿》

臣伏見

舊法，縣尉皆用選人。自近歲民貧多盜，言事者不知救之於本，遂請重法地分縣尉並用武夫。自改法以來，未聞盜賊為之衰少。而武夫貪暴，不畏條法，侵魚弓手，先失爪牙之心，搔擾鄉村，復為人民之患。臣竊惟捕盜之術，要在先得弓手之情，次獲鄉村之助，耳目既廣，網羅先具，稍知方略，易以成功。舊用選人，雖未能一一如此，而頗知畏法，則必愛人，使之出入民間，於勢為便。不必親習騎射，躬自格鬬，然後能獲賊也。今改用武夫，未必皆敢入賊，而不習法律，先已擾民。訪聞河北、京東、淮南等路，凡用武夫縣分，民甚患之，欲乞復令吏部，依舊只差選人，所貴吏民相安，不至驚擾。取進止。

宋・毛滂《東堂集》卷九《郢州新修縣尉司記》　九品官，視縣尉為最賤。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一《論縣令劄子》　臣竊聞朝廷今日有意遴選縣令，此誠惠養元元之急務。然古有郡守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惟外內無輕重之偏，是以人榮其官而樂於治民。近世不然，內重外輕，至縣令為尤甚，凡督責難辦，罪罰易及，非他官比，故人未有願為者。拘於格法，不得已然後為之。彼稍負才器，可以得美官者，未嘗過而問也。然則奈何欲薦舉而使之為耶？臣謂差注一付吏部，而重其賞罰，以為勸沮可也。選人除軍功、捕盜，非實歷令、丞一任，不許改本等官；京朝官非實歷知縣兩任，必如祖宗法，外不得為通判，內不得為郎官。其有治績顯著者，優加旌別，如漢增秩賜金之類；而貪污不法者，又必重寘典憲。如此則才者庶亦願就，而妄作者有所憚矣，蓋不必薦舉為可賴也。昨者陛下嘗詔舉為令者矣，才者既有不願就，而其乞憐於親舊以得之者，往往非才，此其弊也。且事故有要領，使監司、郡守皆擇得其人，則視令之賢否而進退之，正其職耳。烏在遍天下之令，皆選之於朝廷？區區管見，惟陛下裁擇。

宋・晁公遡《嵩山集》卷四八《梁山縣令題名記》　某家大梁，垂百餘年不遷。丙午歲始去其里中，自是屈指以數，其寧居之日萬不得一焉。故益苦厭行役，每聞道上車過，轣轆有聲，輒魄動而悸。去歲之冬，自涪陵來尉茲邑，始識令王公。公，雒人也，溫厚馴雅，號令不苛。見已歸就館，自慶曰：『尉職無越境，又得事賢令君，殆天憐我，俾息肩焉。』既而閱郡中遺書，得故刺史厥次劉公渙之文，稱其風俗簡靜，或淹旬訟牒不至庭。自書以相報文移外，廓廓無餘事，其僚朝夕笑傲佚樂，蓋建中靖國間也。讀其詞使人益喜，及問諸父老，則曰：『今安有此哉？是邑實褊且瘠，而厥賦倍他州，軍旅之費取給焉。稍弛不治則乏軍興，且得罪。故令帥其僚殫精力於簿書敲扑之間，顧豈有須臾暇哉？』雖然，此言非也。天下本無事，而治亂何與焉？吏誠賢耶，雖居搶攘之中，民懷其生，而其屬亦安其職。不然，無事亟擾之，不得寧，幾何而不困哉？然而平時吏擾之民猶堪也，若世多故矣，而能鎮以靜，此尤民望而祈也。今邑中之民既已安吾王公之政，則某雖居今之時，又何用而不樂，有愧於昔也乎？自邑之建，其為令者甚衆，而達於是者其能幾人？然皆姓氏顯著，王公取其近而可考者刻諸石，而求文於某，曰：『子之先有為茲邑者，至今喜道之不忘也。不知距今幾年，而子復以尉來，其忍喑無辭以廣其傳？』某方念得王公之依，以償其疇昔之勞，而復聞此言也，其將何辭以拒之？於是樂為之記。

又　卷五〇《梁山縣尉廳題名記》　硤中縣三十有二，予常以事至者殆十之五。雖其地廣狹瘠腴異焉，而風俗大略同也。其民多服農畝，一日或釋耒焉，則珥筆而吏。故外椎魯而詭譎根諸中，玩易法令，若亡所憚者。及犯而刑，始懼，號呼祈免，已復如初，不遷也。往往取具案各藏諸其家，後有辯對始持以出，其家亡，因不復在。由是興賦失其平，而訟者亡所質，故其治號為難。至者辯訊讀，答文移，不足日為事，間欲與賓客舉一觴不能也。是皆令專焉，而主簿亦鉤稽其籍，朱墨盈前，目怠手煩，不能竟，間又持檄出旁郡。獨尉無治事，吏時抱成案執削授尉使書，已輒持去。雖有才，亡所施。惟盜發所部，許剿治，暴衣露冠於外，不得歸沐，始獲用其才。然今朝廷教條嚴，恩澤下，十有三州之民安焉，何苦而盜？彼椎埋剽攻者則固無有，若理阡陌，治候館，亦其職，而勞民以求名，其可哉？此外非有所候迓至境上，或受民歲所委輸者，則無復事。或者不能自閒居，惻然有可憐色。苟得一事，則躍躍以喜，予所不曉也。自予至，掃除一室，左右皆書，讀之倦則卧榻上，戒吏杜門。事無以關我，蕭然盡日，不知身在城闕，而心乎嚴石也。今之世而有樂如此，惜夫無文以見，於是因求前人名氏書之壁而為之記云。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四《奏措置招募弓手狀》 臣六月二十九日准樞密院六月十七日劄子節文：奉聖旨，江、淮兩浙路依河北、河東、京東西、京畿招置弓手，以備使喚，凡一切體格，並依河北、河東等路已降指揮。并蒙連到河北等路添差縣尉、使臣并弓手人額體格。除已即時行下所轄州縣，將邊近河海及控扼附近合置差去處相度措置，別具奏聞外，今具畫一下項，須至奏聞者：

一、河北路即以河海爲重，本路既不邊黃河，其大江地分與海相通處形勢均一，並須置差。并控扼附近，可以侵突衝要之處准此。

一、創置之初，恐難□應募數足，或恐不無抑配。欲令逐縣各擇等第土豪，以人數分募，量爲蠲其身役。募及二百人，與免差保正副一次；一百人，與免差大小保長一次。如有武藝，願就充都頭、十將者聽，與其免終身之役。弓手能召募及五十人，長行與補押官，押官以上各遂陞。

一、所用支錢糧數目浩大，若依舊法只用常平司錢，竊慮不足，理須與諸司錢那融使用。候將來措置定，專令轉運、常平兩司應副。

一、教閱並合依正兵七日法，縣尉日躬親監教，春秋兩教如之。捕捉，牒本縣令佐權監大教，安撫司委通判一員同准備□□諸縣按閱，給賞亦合依正兵條例。

一、教習人數既多，合用軍器□縣量所管人數，於知縣廳置甲仗庫，各令以係省錢置造。□□牒甲赴州作院製造外，餘槍刀之屬，令知縣廳躬親監勤□□製造。遇有使用，逐旋關取知縣專掌出納。

一、指使一員，欲先選有武藝獲賊有功人；如無，次選實有武藝□勇人。候將來弓手有都教頭，年滿換官人相兼差。

一、弓手既以防托江海，即須令兼水戰。逐縣各量置戰船，每十日一次，知縣、縣尉同共教閱。不得以按視爲名，輒爲游觀燕集。

一、縣尉廨宇舊多在州縣城下，今既係員，合令創置官於本界內往扼要害之地，量與巡尉遠近得中處建立。其營房支係省錢造。

一、縣尉除捕盜檢驗外，本縣應檢估物産、定奪爭訟之類，並不許差。本州非緣軍事，亦不許差。應舊法不依常制許差法並罷。

一、弓手有犯并逃亡等，並依軍法。因差出外而飲酒賭博鬬毆，並加本法一等。縣尉遇捕盜下鄉，除日給飲食外，輒有須索賣買於鄉村之人，並坐贓論，許人告。故縱弓級等搔擾居民、乞覓錢物，而失覺察者，減犯人一等。

右，謹件如前，伏望睿慈特賜詳察。如有可采，速賜施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董弅《嚴陵集》卷八《[宋]倪天隱〈桐廬縣令題名記〉》 抑有大不可者，夫郡縣之官凡幾位，天下之士凡幾人，雖堯舜之明，湯文之智，不能必察而材諸位，況紛紛然若百貨之市，其屢遷而亟貿也。嗚呼！生靈之伸屈，存乎令守，取鍛鍊成案，取正於法而已。是令尤為親切於民。桐廬，故吳分富春縣置，屬吳郡。隋仁壽始用屬睦。中間隸屬不常，然獄訟、賦役便於睦，故我宋因之。自錢氏以地歸江南，刁公以直道自信，出宰是邑。自爾以瀕海幽遐，不為要壤，而風教不能浹。斯民不識仁義之化，亦往往受敝。主上至仁，始用薦者得補令，而間為得人。及其敝，言上者以私，而民之得善令者天也。榮君資中文敏而明，務以靜治，雍容閱案籍，得雍熙以來為令者姓氏，第而刊之。其政之善惡，則皆昭然著在人口。賢者少，不賢者衆，則其官人之得失可以鑑，而後來者足以自發，俾其企善而懲惡，亡斯民之病，以為石羞。嘉祐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宋・王洋《東牟集》卷九《論防秋事劄》 諸縣添差縣尉一員，令部新法弓手，乞行寢罷。某竊見朝廷以縣道弓手為不足用，特置添尉一員，使專出戰，法意甚善。然以某所見觀之，徒為紛紛，無益實事。凡一縣之內，鄉民肯為弓手者不過若干。舊額往往不足，又使添置新法，新舊相爭，各為區別。尋常已自異心，緩急豈肯相援？且張官置吏，亦非細事。每官一員，少者史一人、胥兩人、廳司兩人，多者史二人、胥四人、廳司四人。是數十人中多者十人，少者五人，先已無用，不執弓矢，共廩稍。無益有害，莫甚於此。今乞速罷添差，每縣止於舊弓手額外各添百人，以新法弓手補充，如有不足，更行召募。尉或不才，自當換易。豈有文尉守律，武尉出戰，名分相敵，不相為使，縣縣敗事，害徧天下。且朝廷初立新法，欲易招置，遂使新法弓手役錢優於舊人。此正與蔡京創立辟廱，施行新法，貢士、進士分為兩岐，不知天下人材本無新舊，實同名異，妄為紛爭。伏乞速行併罷，督責縣尉，務使一心。

宋・王林《燕翼貽謀録》卷一 五代時，尉職以軍校為之，大為民

患。建隆三年十二月癸巳，詔：『諸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與主簿同。』始令初賜第人為之，從趙普之請也。【略】

舊制，縣尉捕盜無改官者。乾德六年三月庚寅詔：『尉逐賊被傷，全火，賜緋；三分之二者，減三選，加三階；五分之二者，減二選，加二階；三分之一者，減一選，加一階。縣令獲全火，陞朝人，改服色。餘如尉賞。身死者，録用的親子弟。』又詔：『捕寇立定日限，已罹限外之責而終能獲賊者，與除其罰，不得書為勞績。』賞罰非不重也，若遽令改官親民則過矣。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一一《論移易縣令劄子》 某伏覩紹興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指揮，江南東路漕臣申請：『契勘本路知縣內有庸懦不可倚仗之人，緣別無罪犯，難以按黜。欲乞許於縣丞及監當、幕職官內，諸司公共選有風力才幹之人，兩易其任，各不理違闕。』奉聖旨依。又紹興六年六月七日臣寮上言，欲乞申敕帥守監司，今後縣令之庸懦不才者，依法移易之。此殆以在外之職，號為最難，且切於民之利害者，莫如縣令，故假監司之權，得以察其能否而易置之，甚盛德也。然某之愚見以為尚有可議者。人才有能有不能，事任有劇有易。能者處其易，不能者治其劇，則稱職者鮮。縣令之才既不多得，則莫若移易。而不能治劇者亦未為棄才，又無罪可書，遽加以『庸懦不才』之名，則是無用於世。苟蒙此羞，雖易以他職，其尚肯復自淬勵以求稱職耶？自古聖賢，未嘗敢以通才望人，特曰因任而已。謂之因任，則隨其才之短長而審處之，彼善於此可也。故自元符以來，立法止曰知縣有繁簡，雖易監司，察令之能否，許隨宜對換，而不以惡名加人，非特出於忠厚，抑利害之實，不在於此。欲望朝廷更賜詳酌，遇有移易，許止言某人長於某事，宜處某職，乞相對換。其餘依紹興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指揮。庶幾人人感奮，以赴事功，民受實德。某愚陋僭言，無任恐懼之至。

又 卷二二《論選擇州縣之吏劄子》 臣竊謂州縣之官，莫難於縣令，而治獄次之。此兩者蓋不可不擇，而朝廷求所以選擇之名而未得者，有年於茲矣。銓曹注擬，按格而授，初無予奪之法；又員額至多，雖欲選擇，有所不能。恭惟陛下自即位以來，為民擇吏之詔固已屢下，而司政典獄，或非其人，未有以仰副憂勤惻怛之意。臣竊惟之，伏見知温州章誼奏請於所屬官吏擇其能者易寘縣令，已蒙俞允。臣謂此舉誠得選擇之道，具要而易行。惟是典獄之官，未聞有以移易為請者。刑憲所加，非所宜忽，臣愚欲望聖慈更賜詳酌，明降指揮，今列郡通知，應縣令、治獄之官，並許以所屬幕職州縣令官以下選擇移易，各不理為違闕。其請俸自有等，若州郡所謂供給，應移易之人聽從多給。如或郡守有挾私意、妄加移易者，聽監司糾察以聞。庶幾吏知嚮方，民受實德，無蠹政濫刑之害。取進止。

又 《乞令縣丞兼治獄事劄子》 臣竊惟治獄之官，號為難能。責任專一，俾得究心，猶不能保其不為奸吏所移，而況任之不專者乎？縣獄是也。獄之初，情實在於縣，自縣而達之州，雖有異同，要之以縣獄所鞫為祖，利害不輕。今所謂縣令者，旦朝受牒訴，暮夜省案牘。牒訴之多，或至數百，少者不下數十，案牘之繁，堆几溢格。其間名為强敏者，隨事剖決，不至滯淹，已不可多得；儻復責其餘力，足辦獄事，訊鞫得情，吏不敢欺，民不被害，誠恐百人之中，未必有一也。郡之獄事，則有兩院治獄之官，若某當追，若某當訊，若某當被五木，率具檢以稟，郡守曰可則行。至縣則不然，令既不暇專察，佐官雖名通簽，終以嫌疑，不敢侵預。其追呼訊鞫，具名以稟，悉出吏手，故其事與州郡不同。臣恭惟陛下躬好生之德，視民如傷，寬詔屢下，未嘗不以哀矜庶獄為言。如此，利害較然明白，而人莫敢以縣邑專置獄官為請者，誠恐增員太多故也。臣愚見以為縣獄之事，宜專委丞，如州郡兩院之官，日入治獄。凡追呼枷訊等事，丞先以稟令，然後得行，其餘悉如舊制，則丞無侵預之嫌，令有同心之助，相為可否，其得必多。借使為丞者未必皆能，其事不猶愈乎付之黠吏之手乎？伏望聖慈特賜詳酌施行。取進止。

又 《乞令侍從臺諫舉縣令劄子》 臣聞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守令之任，在古甚重，其體惟灼灼。朝廷循襲故常，漫不加擇，惟郡守間蒙選除外，縣令法擬，悉歸銓曹。臣竊以謂近民之官，縣令為最，豈得若此。而況今日中外多故，軍旅薦興，安民保疆，其事不一，為縣令者非但如前日出入阡陌勸督農桑，謹期會簿書而已，苟非其人，為患滋大。唐太宗嘗詔內外五品以上舉任縣令者，於是官得其人，民無愁歎。漢馮野王上書，願試守長安令，宣帝奇其志，然終不以與之。蓋遴選如此。

臣愚以謂莫若倣古之意，令侍從臺諫各舉所知可充縣令者若干人，上之朝廷，左右司置籍，以備選用。然後命監司守臣察縣令之不職者汰之，以所籍姓名隨闕除授，假以五品之服。任滿稱職，有進秩陞等之賞，其治行尤異者，不次拔擢，使之款艷，則人人激昂，以赴事功。舉當者有重賞，舉謬者有薄罰。庶幾近民之官，拔十得五，有以仰副陛下仁民愛物之意。取進止。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〇《乞擇縣令以三事賞罰劄子》 契勘百里一令，實生民休戚利害所繫。而累年以來，聖君賢相重憐凋瘵，頃罹干戈塗炭之苦，日夜講求，思所以選擇縣令以當百里之寄，而終未聞有以循良見稱於時者。其失有三焉：一曰循法，而其所差不問人之能否；二曰能否無別，而人無所勸沮；三曰勸沮不行，而貪暴者不知所警，庸懦者不知所勉。昔鄭子皮欲使尹何為邑，子產曰：『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今欲行李唐書判拔萃之科，應初改官人合入知縣者，並試。其中者則進之使作邑，其不中者則扼之使監當，而其最優者上則陞擢差遣，次則進秩，又其次則減年以別能否，可乎？卓茂為密令，政號忠厚，光武一旦擢為太傅，封侯。史臣稱其『克復舊物，享祚長久』，蓋由知所先務，而得其本原所致。今欲責逐路監司覈其循良，歲舉一人，上治狀於朝廷，參較優劣，擇其尤異者取旨，內則用而為郎官，外則用而為監司、郡守，以是勸沮，可乎？漢孝宣信賞必罰，總覈名實，而當時美其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今欲責郡守監司，應屬縣令凡貪暴害民、庸懦任吏者，按劾無貸。否則，不以去官。事發並連坐，使其貪暴知所警，庸懦知所勉，可乎？是三失若去，而縣令之不得人者未之有也。

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六《送伯厚縣尉赴官建陽序》 夫縣令丞尉各有司存，而尉以治盜為職者也。為尉而使盜賊縱橫，為百姓侵害亡窮，己置之不詰，則尉為無賴矣。然尉雖治盜，其身為王官，佐令丞以牧養斯民，使各安其田里，無愁恨嘆息之聲，視百里之民，則皆其父母也。為民父母，至使其赤子失業，去為盜賊，苟又從而維繫之、係縶之、刑戮之，以塞予之責，進予之秩，逞予之願，有利之心焉，則亦豈為民父母意哉？尉亦為無賴矣，是二者之失鈞也。抑孔子嘗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又其理之極致也，伯厚其審擇歟？由前之二者而更進於斯，則一尉之外，吾知其天下無餘事矣。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七七《［宋］張景〈河南縣尉廳壁記〉》 縣尉能禦盜，而不能使民不為盜；盜賊息，非尉之能；盜賊繁，過不在乎尉矣。上失其平，下苦其情，弱者困死，彊者偷生，盜之常也，豈樂為盜哉？無竭民力，民心安逸；無盡民物，民利豐實；居鄉聚族，有良有睦；履詐跡偽，有責有愧，民之常也，孰肯為盜哉？故曰：能與過，不在乎尉，在時政之得失爾！若夫平鬬訟，懾凶狡，惟盜是禦者，尉之職也；苟失其人，則貪殘誣枉，民不勝弊，反甚於盜焉。今郡縣至廣，庸不知所得者幾何人哉？太原王昭度，字世範，登進士第，為河南尉，尉之職無所不舉焉。雖然，誠不足展世範之才，願其所得，亦斯民幸矣！世範與景有舊，因求記刻於廳壁，庶有信于後，於是乎書。

宋・吳儆《竹洲集》卷三《芻言三篇・縣令》 天下治安之日久矣，水旱不作，賦斂有常，而閭里之間猶有愁嘆之聲。寬恤之詔，吏不絕書，而遐陬之民或不被上之澤。天下有治安之勢，而斯民不獲治安之福，此其故何也？古者天下之民止於事其君，故財之供於國者有常數，而力之用於上者有常時。今者天下之民所以屈身而事之者，非止於君而已也。蓋一邑之間，其上有長令，其下有吏之黠、民之豪且强者，皆其所從受令者也，故財之供於國者一而奪之者有三，力之用於上者一而困之者有三。此三人常以其權力爭而迭勝，而交病天子之民，蓋權之所在，利之所在也。權在長令則長令得以為私，權在黠吏則黠吏得以為姦，權在豪民則豪民得以為橫。天子以天下之民付之長令，而長令以其一邑之權與豪民、黠吏爭長而更為之。凡所以使民之不安其生而澤之不被於民者，皆此三人者之為也。然長令之為私，其害之及於民者雖大而易防，豪民之為橫，其害之及於民者雖衆而易服，以其自顧惜之心猶重於胥吏也。胥吏者，終身於其間而其為智也精，不愛於其身而其為惡也果，故其害於民也甚深而難去。古之為醫者，以其所甚毒而去其所甚病，以其所甚惡而制其所甚毒者，蓋有之矣。小人之為惡，其勢足以相濟，而其力亦足以相勝。欲去黠吏之為姦，莫若假豪民之權；欲去豪民之為橫，莫若陰求其主名而默識之，以待其犯而重寘之法。借豪民以去黠吏，抑豪民以養平民，而一邑之權伸矣。雖然，豪民、黠吏既已摧伏，而為長令者乃始縱橫放肆，惟所欲為，

而民之病益甚，然則宜奈何？曰：威不可暴，惠不欲褻，察其狡獪貪墨而敢為不法者，小懲而大戒之，其庸懦而無能、循謹而寡過者，分其權以諉其佐，易其難而優其禮，使之無失於其名而無憾於見奪。甚至於不可已者，則亦有不得已焉，而無恤乎恩怨。如此而後，三者之害去矣。三者去而後，斯民乃始得以安其安而利其利。為政之要，宜無先於此者矣。

又　卷一一《休寧縣尉廳壁記》　尉掌武官也，自上安下曰尉，故武官咸以為名。許慎《説文》謂：「尉，罝也，亦慰也。故字從尸，從示，從寸。」寸者，量禮度以敬上；示者，陳教令以諭下；尸者，典職司以居位。秦漢之制，國有太尉，郡縣亦皆有尉。太尉之職於今為樞筦，與宰相分職而治，號二府。郡尉今別乘，惟縣尉位在丞、簿下。凡縣之盜攘鬬毆賊殺、道路郵置、冠蓋往來，窮山峻谷，平原曠野，蹊隧阡陌，此疆彼界，交錯分爭，州縣之所不能決與凡令丞之所不屑為者，率以諉尉。尉之為職甚卑而其責甚重，然常以文臣初入仕者為之。凡文臣初入仕，非進士擢第則士大夫之子弟，以文臣治武事，居甚卑之位，任甚重之責，而屬之不習吏事之書生與不知稼穡艱難之任子，故今之為尉而以能稱者常少。新安今輔郡，休寧劇邑，其為尉而以能稱者往往而有。然廳壁故無記，前人姓氏名字，更代歲月，有司之籍無傳，老吏遺氓亦莫有能言者。尉金華吳君始孜孜訪求，自尚書陳公而下得十有八人，將刻之石而求記於某。某嘗病今之君子勇於求進而怠於從事，工於治私而苟於居官。吳君承前政數易廢弛之餘，卒徒散亡，器甲蠹敝，頹垣敗屋，不芘風雨。君至之期年，鳩集葺治，整整有序。又能以其餘力及前人之所未嘗為，其不苟於居官乃如此。尚書陳公為尉時，新學校以教民，起廢陂以利之，夷塗潦，抑豪右，以安其所甚病。凡邑之為進士者，皆以公為師，其風流遺愛至今不泯。其後人為從官，出殿方面，所以自立於世者亦自不朽。其更代歲月與夫後人之迹，自是皆有考焉。其善而顯者可法，其不善若無稱焉者可監。《詩》不云乎：『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吾子其益勉焉！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六《建安縣丞廳題名記》　古者輔相之任曰丞，百司九列之貳或曰丞，而郡縣之副其長者亦曰丞，蓋丞之名將以翊其上而丞之也。郡丞秩稍高，下統掾曹，體亦有間。至縣，則事無大細，悉關丞。然長或能，率其權不以予丞；丞或才，復擅其權不以事長。苟異是，則必退避畏縮，而舉聽于丞；遠嫌絶疑，漫不助其長。之二者均失矣，豈設官共治之意哉？莆陽林智可之丞于建安也，而某濫為之長，凡邑之事，智可不遺餘力以助吾，蓋更聽迭議，必至于濟而後已。由是相與歡甚，脱去畦畛，無區區世俗之病，故建安雖號劇，以某之懦而無譏焉者，智可之賴為多焉。智可以其暇日，整治其庭廡，築室于南端新城扉之樓，以為臨觀燕息之所，既又集建炎以來丞之名氏于壁，屬某為之記。故為道丞之設，吾二人相與之好，以媿夫世俗之徒。智可嘗為德化令，治有聲矣，屈為丞，蓋不卑其官如此。吾是以等而上之，其知所以共治者歟？紹興三年十二月旦，潁川韓某記。

又　《饒州安仁縣丞廳記》　饒為望州，安仁為劇縣，丞為上佐。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八《〔宋〕孫何〈上真宗論資蔭人與知州流外人注縣令〉》　臣聞為官擇人，以爵馭貴，共治之任，牧守居先，親民之官，令長為急。故前代目為遴選，擇彼清流，黜幽而陟明，信賞而必罰。或自剖竹之職入為三公，或由握蘭之資出宰百里。所以民無愁歎，吏絶煩苛。

國家車書混并，制度宏遠，取士之法雜以隋唐，考績之方參用周漢。雖復名臣接武，循吏連衡，尚有由資蔭以登朝，權知千里，自胥徒而祗役，正授一同。或目不知書，或心唯黷貨，擾齊民而斯甚，干大典以何多！方属盛明，尤宜釐革。欲乞特降制命，下審官院、吏部流内銓，應升朝官并京官資蔭入仕者，非有灼然勞績，未得與知州差遣，應州縣官流外出身者，非有殊常行止，未得注擬縣令。必若績用有聞，功勤可録，則有教無人，卓茂魯恭，為時而出。咸平三年上，時為京東轉運使。

又　《〔宋〕呂公著〈上神宗乞寬假長民之官〉》　臣伏見審官院、流内銓，以知縣、縣令闕多，凡選人被舉充職官及轉京官者，例差知縣。已被差者，不通舉辟，不許避免。臣竊以為當國家有道之時，付之以百里之地，有民人社稷之重，則士子所宜願為。今乃設一切之令，强所不欲，與坐殿負犯者亡異。此殆郡縣法網太密，而勸別之道不明。吏有盡心奉法，治行明白者，未聞有所褒異；一罹微文，則不能自免於譴斥。加以近歲朝廷以更改法度，郡縣之吏或不能奉行，故於常法之外，峻其黜典。經赦去官，多不原免。積累歲月，坐此殿累者益衆。臣愚以為，長民之

官，朝廷宜少寬假，非有贓私顯狀及罷軟尤不勝任者，雖坐小法，無輕替易。仍詔諸路監司牧守，其所屬令長有奉公愛民治效尤異者，每歲別薦三二人，間或獎拔，待以不次。其次如職事修舉，有舉主，合轉京官者，特與依諸州教授例就任改官，許令再任。如此，則勤廉者得以自保，勞能者有所激勸，中才足以强勉，異效不至滯留。熙寧二年上，時為翰林學士。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一〇《縣尉》　古治百里之邑，令拊其俗，尉督其姦。故令曰『明府』，尉曰『少府』。唐之名臣，縣尉超遷馴至公卿者，不可以數計。雖陸贄、牛僧孺、裴度、顏真卿、李絳，皆此塗出。今銓法以處試吏者，腰弓撚箭，從事鞍馬，巡警阡陌，餞迎貴宦，歛板揖于路左，類以贏官目之。『判司簿尉不可說，未免簪楚塵埃間』，不特興歎于昌黎公。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一《奉化縣丞廳壁記》　官有貳，古也，職重而任繁，必有以徹其疑，贊其決，裨益所不及。邑之大有丞，蓋是意。夫以邑政之難，不有以佐佑之，恃一夫之力，應無窮之事，幾何不敝且敗？簿尉皆邑官，而又為之丞，丞於令近而亞，蓋佐佑其政，資益之宏者。而令每多忌，丞每諉嫌，嫌所以蓋其偷安，而忌則祇自孤。偷安故局莫施，自孤故多遺，胥失也。仕行所學，不得其職則去，袖手甘其祿，何為也？二十五老，一人奉少陽，昔人取益良甚汲汲。退之書崔斯立事，後世公患。不有君子度越常情之表，何以取新聞見？予宰明之定海，明六邑，惟奉化民夥事叢，號不易治。平陽鄭君，予齊年進士也，同仕明，實丞是邑。學古而適今，賢而才，吏術儒業偕茂，行已有信，其於邑政，閔焉恐其不至。而令則括蒼胡君，推信之深且篤，於是焉得以輸布傾展不顧計，兩君相予歡甚，故其政聲民譽先人，而賦租課程不後，予悃乎出其後。嗚呼，事有大小，理勢一也。伴食不議，相業當益崇，畫諾無議，郡政止今所傳耶？吾因二君有感。鄭君今秋官滿，以諸公薦改秩去。書來見屬，欲記前後為丞者姓名月日，俾後有攷，曰：『丐片石具矣。子無辭。』予固樂道二君之會逢，而知退之之言蓋激也，而二君相與，乃其常理。常可遵，激可戒也。君子不徒言之，不僅為之鑑諸彼、合諸此矣。鄭君名大成，字集之。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三九《論縣尉獲賊賞劄子》　臣竊見在法選人曾歷一任方注縣丞，有舉主關陞改官方得為邑，重民事也。今初官為尉，偶獲强盜七人，不待滿考便可改秩。其間未經任者，雖注監當亦理親民資序，又有經為邑者，則是擇令輕於擇丞，臣竊以為過矣。異時山東、江北之盜類皆築黠驍果，其徒不繁而能橫行於州縣，賞格之重或以示勸。今江湖、閩廣山長谷荒無知之民，春夏歸農，秋冬散剽，所在有之。藉令為尉者勇能執俘，藝可奪稍，猶於邑政未遽習也。況弓兵格鬬而獲，司獄傅會而奏，其弊尚多。若不稍加釐正，臣懼子産有傷割學製之譏也。願詔有司具為令甲，應縣尉獲賊當改官者，吏部先給公據，候歷任及六考以上方許收使。彼既無營求舉將之勞，而考第稍多，免初等細轉之迂。名緩其期，實厚其賞。所貴稍更民事，不至政學傷割。取進止。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六《乞復湖北主簿省罷稅官疏》　照得湖北州軍，朝廷向來以經兵火之後，土曠人稀，民淳事簡，縣道佐官多不備置，而以縣尉兼主簿。又以江湖盜賊出没不常，而差武臣為縣尉。蓋亦因時施宜，初非以為經久可行不可改之制也。近年以來，户口寖盛，事亦向繁。而一縣之間，自知縣而下，別無文臣為佐官。若知縣或有事故，即簿尉監務以次攝事。而少知自愛，不甚循謹，吏民玩狎，多致敗闕。如本府近日監利縣酒稅姚師言因攝縣日，侵夜行刑，杖死坊户，為提刑司按罷。又有監利縣簿尉劉汝翼因攝縣事，盜用官錢，現具案聞奏。此皆迹不可泯，不容闕略者也。其他生事擾人，往往而是，其弊至此，豈容不解而更張之哉！臣照得諸縣各有監務一員，雖云酒稅當置專官，然一縣酒稅，知縣鮮有不任其責者。酒稅若非知縣任責，亦未必能趣辦，故所至外縣，多令知縣檢察酒稅，政謂是爾。臣愚以為若使省罷稅官，而以知縣兼酒稅，復置主簿，差注文臣，而以佐知縣，則一邑之事，宜無不舉。儻蒙聖慈以為可行，即乞從臣所請，下吏部，將湖北縣道有未置主簿去處復置主簿一員，依格差令文臣；卻于本縣省罷稅官一員，令知縣兼管酒稅。其現任人令滿今任，已授未上人別令改注，不勝幸甚。

又　卷七《代某官乞蠲積欠以安縣令劄子》　臣竊觀今日縣令之難，非特士大夫知之，朝廷亦必知之。夫朝廷以新改官人必使為縣，是知其不可為而彊之也；獨知縣得以二年為任，是慮其不可為而優之也。然不求其不可為之實而去之，何哉？殆未有以此告陛下者乎。臣出入州縣，粗

知其故。凡今日縣令之所以難者，蓋以財穀之出入不相補爾。豈特不相補，直有銖兩之入，而鈞石之出甚相絶者。臣不暇縷數，但深所怪者，一責其出而不予其入也。夫天下之財賦，縣當受之民，州當受之縣。而今之民，輸財者皆在州矣，縣之合輸於州者，初無額可取也。唯無額可取，故逋欠積壓，有至十數萬緡者。夫州既以得之民者輸於上矣，而其責之縣而未得者，皆以為逋也。縣令初至，新政未修，舊欠已迫，那移借兌，所不能免。猾吏假託以為姦，大姓媒蘖以為訟，而令不能久其職矣。甚者嚴號令，事箠楚，誣良民以為逋，假公事以罰錢，而監司不容不取問送勘，而令不得安其官矣。此非獨令之罪，蓋有以使之然也。臣愚欲望陛下將諸路屬縣欠監司若州乾道九年以前未解錢，盡並與蠲放，庶幾縣令不為積欠所壓，可以少行其志。如此則雖不彊之而可使就，雖不優之而可使安，庶亦能使之為陛下盡撫綏之職矣，實天下幸甚。

宋・孫應時《琴川志》卷一一《常熟縣宰題名記》 常熟為縣，其來久矣。舊為毗陵郡南沙縣，至梁，改為常熟。自梁歷唐，迄於偽吳，幾數百年。前尹是邑者，姓名莫或紀録，故不得而考。本朝太平興國中，錢氏以圖籍歸於京師，始於縣令蔣文懌。至元豐初，知縣宣德郎劉拯，求得其姓名凡四十有二人，列之版牓，置於廳壁角。自此來尹者，至則書之。觀其間相繼登金門，上玉堂，儀羽堂閣，正位樞極，蓋翩翩焉，未見其止。余因承乏，慮版牓不足以久傳，於是命工鐫之於石，立於廳之左，闕者補之，庶為不朽之傳，宜觀名列，以勸方來，俾尹斯邑者，知夫儒之效，愷悌及民，延福百里，庶幾乎刊石而無愧也。紹興二十一年九月，魯國曾慎記。

又《續題名記》 上方駐蹕臨安，于時吳門視周畿内、漢三輔、唐同華、我舊京之陳、鄭也。衣冠之所鱗集，甲兵之所雲萃。一都之會，五方之聚，上腴沃壤，占籍者衆，雖前代與全盛時，猶不可同年語，府邑之事，宜其倍稱。況府庫之出内，獄市之浩穰，蓋不待較而知者。環府之邑五，而常熟居其望焉。時主客以户計者八千九百七十有二，今五萬一千一百卅八，夏賦金錢為緡二千八百，其幣帛疋合萬二千六百，而奇弗詳。秋租穀粟七萬六千餘斛，乃今折帛為緡者十萬二千三百，而斛財損其舊二千。邑之事，其倍稱何如哉！今其邑從事于民者如是，而邑復瀕海道，直故疆圻，密、登、萊，全齊在望，剌利規恢，舟師所宿，則實居今日之要害。風檣連林，夜嚴震海，資粮鉅萬，以日饋給，營繕百須，以時調度，苟有不至，責言繁興。若兵民之事又如是。重以府所倚集，月四大萬，版籍輪委，風雨寒暑不渝。比為令者材或不濟，負罪投劾而去者項背相望也。則壁記之不列，何以自警朝夕，庸少惰乎！陳映不佞，爰來亦既年所，事定得間，始閱次中興以來為令者，至映之名氏授受，月而日之，鑱石壁端，以告來者。噫，令秩比京寺，月奉逾二萬，廩逾四斛，歲入圭田直過六百石。其顧一已之利害去就，而不思其責之塞，將不特能禍其身，千室之邑亦必有受其弊者，而某其敢墮哉！今吾邑之人或知某不敢墮也，率以淳厚簡孚交相為治，倘如是愒日，庶乎列名下方其無辱。若夫邑之望，則巫咸所止之山，太伯所葬之墟，言偃所居之里，龔景才所表之閭，其風俗之美，猶或可概見。而邑之升置，凡附于府者，有職方氏在，故不記，記其今昔之同異云。淳熙元年，邑令陳映記，龔頤正代。

又《縣丞題名記》 琴川，吳都之劇邑也。賦稅之重，獄訟之繁，非他邑比。以累致大夫數更易，而貳令者類不得少休。溉再轉而丞茲，又適多事之秋，攝事幾年，所謂松竹佳趣，乃變為鞭笞之地，庭槐無存，廳宇漏壞，俱未暇過而問焉。茲幸令尹葉君來此，年餘百廢具舉，政平事簡，僚佐得以少安，遂可留心，悉與葺理，皆成倫緒。獨不見有題名記，心竊疑焉。因灑掃書齋，得二斷碑于塵埃間，拂拭視之，則其記也。歲久字泯漫不可覽，殊失所以重前賢之意。易以琬琰，而刊前後賢者之芳字，予亦得以托不朽，顧不幸歟？嘉定改元歲在戊辰首夏望日，錫山張溉書。

又《主簿題名記》 邑令、丞而次有簿，古職員令也。掌凡邑之簿籍勾稽之事，糾正縣内之治，外此無責，職若甚簡。然豈知户籍有升降，產稅有去留，悉關筆削，一有不謹，則墮吏奸，民且受病。矧琴川繁劇，甲于中吳，去臺府纔三舍遠，財賦分督，牒訴委決，檄命驅馳，靡日不殷，職亦未為簡也。汝郴冒承茲乏，汲汲救過，自惟無足以傳後，惡有所謂光于前者？試求前人之名氏，稽其行事，以質其窮通，而壁記闕然，漫不可尋，往者莫知究。訪之故老，僅得令尚書蕭公而下十有三人焉，前乎此者莫知也。將立石以記之。或乃謂人材短長，政事臧否，民言士論，亦可以考，惡用是為哉？余應之曰：公議誠足信。然閱歲滋久，名且不

著，實將安考？今之所訪已若此，余恐後之訪今，益不如今之訪昔也，奚以詔方來？僉曰然，乃鑱之石。嘉定戊寅十一月初三日，雲間趙汝廊記。

又《縣尉題名記》 縣有尉，居丞簿下，然號劇曹，與縣令埒，歷代選用，常艱其人。強者作聰明，苛察操切，以擾吾民；弱者不勝任，縱奸長惡，以害吾民。其當官以威畏稱職聞者，異時以之宰邑，刺史司察一道，皆可判然迎刃而解。常熟為浙右壯縣，地鉅事叢，吏狡民猾，並江濱海，而東界為盜藪。古有二尉分治，長老傳聞，廢置歲月無考。爰自合并以來，舊矣。雖仕于此者，材名文士往往間見，然未聞有卓然超越，為當世聞人者。用是奔走巡徼，日不暇給，率弗遑問其遠者大者。此壁記所以不立，而前事之師，後事之鑑，來者泯無觀焉。今尉黃君應酉，建安奇士也。由始蒞職，洎茲垂滿，寬而栗，威而不猛，加惠黔庶，芟除豪强，黠吏束手受制，所隸弓兵不寒而慄。部內賊發，輒搜捕得其主名。遠鄉鄰境，藉其威聲，巨奸大盜漸以屏息。今茲盜賞踰格，將換京秩，行脫迹泥蟠；而强弩之末，猶賈餘勇，植志夐邈，去如始至。大懼題名未創，無以傳後，自我作古，勒茲堅珉。予見其材謂之華，政事之美，嘉其替之迫而請之堅也，于是乎書。嘉定元年，奉議郎、知常熟縣事徐次鐸記。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八《新昌縣丞廳壁記》 余表弟汪履道得中丞新昌，尋前任人名氏，自紹興末年得李君結而下凡十餘人，以壁記為請。報之曰：『昌黎藍田有記，尚可著筆乎？』書再來曰：『藍田之文誠美矣，殆有激而言。不然，既曰於一邑，無不當問，而崔斯立乃日哦二松之間，丞果誰負也？我先人季父及吾兄皆嘗為之，率以勤幹貳其令，有聲於時。是邑雖小，思繼家聲，庀職以來，勉於所事，日不暇給。追科讞獄，凡邑之寄大府下之縣，必屬令丞，謂之知佐，簿與尉或不預也。侵官固所不敢，敢慢官乎？求丞之職，又自有常平雇役經制等緡錢，動以千萬計。境內河渡水利等事固已不勝應，帥垣部使者萃于越，委以吏事，文符旁午，又時奉檄以走它郡。會邑大夫更易，攝承久之，惟恐無尺寸自見，以及吾民。誠知古今事不類，人才有高下，顧雖欲一日掃溉之暇不可得，未可以藍田之言為當然也。』余讀書，莞然曰：『子之言有理，勉旃！其以此記之。』

又《昌國縣主簿廳壁記》 皇朝端拱二年，始為鹽場。熙寧六年，部使者以蓬萊、安期、富都三鄉與鄞縣隔海，請置一尉，以司鬬訟盜賊事。王文公嘗為鄞令，創縣，賜以今名。元豐元年，又割定海縣之一鄉隸焉。初以邑小憚費，以尉兼簿領之職。隆興改元，海寇猖獗，郡守尚書韓公仲通奏更置武尉，而職始分。

宋・陸遊《渭南文集》卷一九《會稽縣重建社壇記》 中興七十年，郡縣之吏，往往惟餉軍弭盜、簿書訟獄為急。

宋・陳元晉《漁墅類稿》卷五《翁源縣令廳壁記》 余與李實夫為辛未同年，後十一年會於羊城，又為同幕。時翁源令闕，諸司推實夫能，議辟上。余愛實夫之才之奇，謂不應深入瘴重處。實夫笑曰：『今仕者每患五削不易得，故抗走塵俗，惟視上官色可否，脅息不敢喘；同列矛戟相向，見便則奪；權要之門，苟可梯媒，如蟻慕羶，如蚋聚醯，不復顧惜名義。使其氣餒精搖，為身之殃，心之病者，甚於瘴也。華誠未能忘情斯世，使得一山水縣治之，為可扳功令為脫選計。其吾心休休焉，出則勤於民，入則休於書，比及三年，神全守固，無愧作於俯仰間，猶將使窮林深谷匹夫匹婦皆無所疾苦，瘴焉能病予哉？』於是辟上不辭。命下，即日就道。未幾，政聲獵獵日起。婷婺夔得職，流徙復業，僵植壞修，百廢具舉，隱然為韶五邑最。兩臺交薦之，且通籍殿中矣。蓋不惟實夫之才術足以自著，而其識趣夐出流俗之表，為難能也。

宋・曹彥約《經幄管見》卷四 （寶慶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入講筵，同侍講范楷待對。是日，讀《重牧宰篇》：咸平初，直史館樂黃目請自今差擬知州、縣令，俟及三十人引對御前，試時務策，取其材識明於吏理、達於政教者。真宗曰：『黃目詞理頗精，然歷代沿革有異，難遽行也。今之求人，莫若擇人，使其外舉。聞州縣官闕員甚多，當選清望官，勿限員數，各令舉其所知，庶得良吏，以親吾民。』知雜御史范正辭上言：『牧宰之官，最為急務。今舉屯田員外郎吳蒨等五人堪知大郡，望令蒨等於京官、選人內各舉縣令三人。』上曰：『縣令於民最親，尤當慎選。』臣讀畢，口奏：『人主以論相為職，必須委任大臣。大臣以掄材為職，必須擇監司、郡守。郡守之不職者，監司得以按察之。知縣、縣令之有闕額者，郡守得以舉闢之，則天下自治矣。今三邊郡守黜陟，付之制

帥，縣令有闕，亦得舉辟。雖未必一一皆公，然而要害去處，亦不敢輕於用人。但內地知縣、縣令注闕，銓曹惟意所向，能與不能，初無分別。為郡守者，常恨知縣、縣令之不相佐助；為知縣、縣令者，常恨郡守之不相體察。今若使知縣、縣令有闕，許郡守於待闕任滿，或參部人中選而用之。但不可改差，在任人又不可衝他人窠闕。既州縣事體相，給舍得以繳駁，台諫得以論列，監司得以按劾。然須先擇監司、郡守，乃可行此，真宗皇帝所謂「求人莫若擇人」。范正辭先舉知大郡五人，令各舉京官、選人縣令三人，即此意也。』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九《安溪縣丞廳題名記》

親民莫如令，縣漢以來必置丞以貳之，曰丞者贊助正救之云耳。令有疑，必咨於丞，丞有言，必忠於令。事或便民，議而行之，少有不便，止之唯恐或後，可否相濟，不立私見，唯是之歸。丞苟得人，令亦寡過，然則丞之任，其不輕而重審矣。安溪地踰百里，荒遠而民貧，令於民事固當究心，丞於邑事尤不當坐視而不之告也。然居其職者，往往參以關市之征，曰：『吾能寬民薄斂足矣。』至於邑事弗理，則曰：『非我也。』若是而曰不負丞，可乎？趙君彥寓，秀出天潢，為善好學，再轉來丞，不以為屈。始視事，閱視壁記無有，乃語令曰：『是所以載前人垂後勸，缺而弗著，豈曩者薄其職而不為，雖為之而不屑記，抑將記之而失於因循也耶？吾不敢息，子其為我紀之。』於是問諸耆老，得陳君駢而下廿八人焉，賢否高下，班班可見。夫以一里正之微，苟志於善，則一里必蒙其福，況長吏而思善於其職，則惠利之及民也孰禦！乃今知丞之繫於邑者如此，宜賢者之所樂為，吾今而後，可以寡過矣。既為丞喜，又持以自賀。

又《晉江縣主簿壁題名記》 令之佐凡三，丞以倡罕可否事，尉又掌循徼，一邑版籍，簿得專考焉，得人則吏奸革，民蠹除。國朝唯上中縣始備官，下此則寧省丞不敢廢簿，所繫豈不重哉！近世居是官者，往往以例破法，以私害公，凡小利必趨，小過不謹，曰『毋傷也』，不知始進以正，他日事業實權輿於此。泉為七邑，晉江始於郡子城東隅。簿廨前此頹圮，官多僦居。嘉定庚辰，三山潘君某始撤而新之，未備而去。寶慶乙酉冬，莆田龔君垍至，補其瓦甓塗暨之屬，使全美焉，記壁則昔所未有也。蒐訪名氏，僅自紹興以來得若干人，刻置廳事之左，囑某記之。某曰：『君之祖參政公初筮主南安簿，聲華四達，厥後以諫諍經濟號名輔。朱文公亦年少簿同安，其問學、政事已卓然見重於世，先公正獻嘗三薦於孝廟朝，蓋自同安始也。今君唯祖父之志是繼，文公之道是師，毋使泉之簿專美於二公，於以勸後也大矣，是則題名之意也。』

又《仙遊縣丞廳記》 昔人以官為家，居一日必葺。況臨蒞百里，佐令長以出治，賢則百里之民得其所，不賢則反是，然則丞豈真慢者哉？仙遊古縣，萬家為聚，非十室比。任是職者，凡令長之政，無所不當知，將順其善意，正捄其不及，官雖次令，民於是乎責望焉。如是，則前任人名氏尚不可不記諸壁。而廳事頹圮，置不復問，曰姑數日以待更，得不負是寄乎？三山趙君璯夫，以宗英掇科第，寶慶丙戌來佐斯邑。逾年，適怪雨盲風上穿下墊，蓋更造於百有四十年之前，因陋就簡，至是不可復支。舊比每任一葺，必取工材於浮圖氏。遂召其主首而告之曰：『與其三歲率一擾，曷若協力新之，勞於此時，逸於後日，不亦可乎？』皆曰唯。肇役於中秋，閱三月而成。端直宏敞，一洗昔時偏頗湫溢之陋。吏舍庖湢，咸備無缺，聽訟治賦，心清體安，凡此皆為民也。既成迫戎，屬記於某。某於趙君尊府提舉公有交成舊，喜君留意職業，視官舍若己居，用能竣事而無擾，則其為政可以概見矣。於是乎書。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二〇《金壇縣尉題名記》 令尉秦官，至于今不廢。令所以字民，尉所以安民，職有繁簡，重輕等也。自漢梅子真由南昌尉棄官，好事者疑其仙去，相承以仙命尉，尉亦聞風緬想，以不事事為高，余竊陋之。按《漢書》子真為尉，後乃棄官，初非不屑其職，繼又三上書譏切時政，亦非恝然忘世者。末年引去，蓋有為為之，顧指為仙，已不足以知子真。豈真知為尉者哉！金壇尉趙君俙夫伐石以紀前人名氏，俾余為序。後尉胡君自誠病其隘也，命工重刊，仍以序請。趙當開禧中天子銳意經武，飭郡縣修武備，能敏以集事。胡當嘉定五六年間，歲比有秋，民安無事，能共以守職。其時與事不同，而余之序無異辭，則來者可觀矣。趙譜在玉牒，胡乙丑進士，其官與到罷之歲月序列如左。嘉定甲戌元日記。

宋・岳珂《愧郯錄》卷九《作邑之制》 今世選人改官，必實歷知縣三年，謂之親民。雖已爲令，既班見，猶不免作邑，或京秩再任後，須

入邑闕一次。惟大理評事出宰，特許成資以二年罷，餘非被朝廷識擢，無不由此塗者。然爲邑有催科撫字之責，有版帳民訟之冗，閒有賦入實窄，鑿空取辦，郡邑不相通融，鮮不受督趣。故士大夫每視爲難，徒以不得已而爲之。議者率謂自南渡後，經、總二使出括羨財，盡民力無遺，故邑計類窘，束士莫敢爲。珂嘗攷之祖宗承平時，見仕者已不願宰邑，其所由來久矣，非特今日也。元豐元年七月，呂公著言：『臣伏見審官院、流内銓以知縣、縣令闕多，凡選人被舉充職官及轉京官者，例差知縣已被差者不通舉辟，不許避免。臣竊以爲當國家有道之時，付之以百里之地，有民人社稷之重，則士子所宜願爲。今乃設一切之令，彊所不欲，與坐殿負犯者無異，此殆郡縣法網太密，而勸別之道不明。吏有盡心奉法，治行明白者，未聞有所褒異，一罹微文，則不能自免於譴斥，加以近歲朝廷以更改法度，郡縣之吏或不能奉行，故於常法之外，峻其黜典，經赦去官，多不原免。積累歲月，坐此殿累者益衆。臣愚以爲長民之官，朝廷所宜寬假，非有贓私顯狀及罷軟尤不勝任者，雖坐小法，無輒替易。仍詔諸路監司、牧守，其所屬令長有奉公愛民、治效尤異者，每歲列薦三二人，閒或獎拔，待以不次。其次如職事修舉，有舉主、合轉京官者，特與依諸州教授例，就任改官，許令再任。如此則勤廉者得以自保，勞能者有所激勸，中才足以强勉，異效不至滯留。』上深以爲然，即詔中書立法，而法竟不就。觀公著之論，足究致弊之原，豈是時專坐新法之行，爲令者固難之耶？抑不關乎此也。今固習爲畏塗矣，得無愛君憂國如公著者出此言乎？可爲三嘆。

宋・林表民《赤城集》卷三《[宋]京鐘〈臨海縣尉廳壁記〉》 縣正之職，其任棐輕，漢有四部，隋之分判，重之也。臨海附城，民事浩繁，猾胥姦嫚，為尉者棐其人則政乖。在昔紓黄綬皆宗工鉅儒，各稱其職，自此或為監司、郡守、侍從、輔臣，不可概數，得人為盛矣。

又《[宋]方行可〈黄巖縣廳壁記〉》 宣和癸卯歲之十月，黄巖縣新作廳事告成，大夫王公顧諭其客方行可曰：『昔之為政于此者，其賢有聞，去而顯於朝者有人焉；其流風善政在民，至今者有人焉。是不可以無紀也。縣廳故有壁記，辛丑之盜，漫為煙埃。吾將因新宇之載新復，求國朝以來作邑者名氏，次以歲月，鑱石而實諸壁，使後世有考，且可繼焉。子其為我叙之。』行可不敢辭，謹叙之曰：縣令長皆古官，漢制萬户為令，減萬户為長。今之知縣事，古所謂令也。黄巖古東甌，蓋為邑者尚矣。宋有天下，承平日久，生齒滋殖，著版之民僅十許萬，故出宰者率繇尚書左銓。熙寧、元豐而來，以其兼督鹽筴，間自有司辟置，或出於朝廷一時之選，以故得循良為多。前記無復遺迹。今大夫訪之故家，得於邑士陳褒别記者，由宣和而上訖於天禧之元，凡四十有一政。攝事者九，有其姓而亡其名者二。其不可考見者闕之，且大其石，以竢于後。夫近民之官莫重於縣，而廳事，政之所自成也。一號令之出，少有不謹，輒病百里。或遺患於數世之後，為政者不可不知也。今大夫之賦政，可謂知此矣。而又將推以謹來者，故人列其在事之歲月，俾其政可攷而存。後之人坐於是，以令斯民，苟閱而思之，必將曰：『某善足慕，某不善足戒。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吾敢不謹乎！』是則壁記之作，豈特著舊而已，實百里之賜、數世之澤也。嗣大夫者，其念此哉！

又 卷四《[宋]蔡範〈黄巖知縣續題名記〉》 設官分職，凡以為民；陳力就列，凡以行志。然而去民最近，與民最親，知民之休戚最詳，繫民之利害最切，則莫重於縣之有令，仕而欲行其志，蓋必由是官始。況黄巖之壤，襟山帶海。膏腴百萬畝，其地日益墾闢；甍宇十萬家，其民日益蕃庶。故凡賦輸之富，倍於旁邑；訴牒之夥，夐絶浙地。於是為令，不亦尤重已乎！範有生最晚，冒焉試邑；更嘗未多，觸事墻面。顧累月以來，食息無輟，區區此心，未嘗忘民。訪利害，察休戚，因其可近易親之勢，思為之計。然誠雖存而力弗逮，念雖專而事易移，縻困朱墨，而志有難行者矣。悚然以思，寧不自媿。廳事舊有石，記前令名氏，厥後弗繼，近事無紀。乃咨問父老，訂正歲月，次其後先，用續前石。暇日摩掌尋閱，緬懷景慕，因人考政，擇善而從，苟克利民，循守惟謹，期以充範之志焉。

又 《[宋]孫應時〈黄巖縣尉題名記〉》 州縣之官，莫如尉最卑，然而亦最近民。有志之士，如欲深知民生之艱與為吏之不易，以推及乎世之遷變，觀古今風俗政事本末，求切於實用，而精思其所不及，則雖犇走勞悴於塵埃簿楚之地，疑非所當厭也。聞古之士不卑小官，而必行其義。觀斯記也，其先乎余者有可慕，其後於余者不敢不敬告也。

又　《〔宋〕韓元吉〈天台縣題名記〉》　寓天下之治曰郡與縣，其簿書期會、獄訟米鹽之職，縣實百於郡。蓋郡則有掾有曹，各司其局，而守特視其成焉。縣之官丞、主簿、尉、與令為四，號為通其事。然令無按察、丞、主簿、尉掌治各有它例，不能分總縣務，其極悉萃於令。旦起鬬訟者立庭下，枚數其牒，眙焉已不勝其煩，獄之辭畢，聽而後蔽。暇則督民，賦課出納，謹帳籍，官廩、士學、戍兵、役隸，月會而須給。縣或當孔道，執券而候驛者日羅絡廡序，持文檄相恐動，赭皂之衣滿前。間有卒辦，必取具於常賦之外。上官便文自安，不問所從來，民或誚語，則以咎令。又為令者，秩不過七八品，勢力卑甚，里居之豪，寓公之老，相與狙詿誤騰謗讒，脅令以營其私，不則搖撼囂譟，必使之去而後已。令之缺榜於銓曹者率數十，閱歲踰時，皆憚不敢睨。然國家之制，由選調而更京朝，必歷令而正其資，號曰親民。比歲益嚴其格，往往不得命為他官。由是士亦勉强自勵其才，以試於縣。紹興二十五年，吾兄子雲始為令於天台，以為天台極兩浙之東南，其地富山水，玉京、金庭，俱天下勝觀，可以乘吏役之休，逃禪訪道，從隱君子遊，資禄以養親，且應夫令之名而已，則倥傯亦不暇給。既而嘆曰：縣固有劇易，事無不可為者。因為之竭日夜之力，疏剔刮磨，不事表暴，一意而持之。未幾吏民亦坦坦向化，始得從事於文墨之間。而縣之前令名氏漫不可攷，乃訪諸塔廟之題識，推以案牘之歲月，得其可見者自鄭至道而下纔二十二人，將礱石刻於廳事之左。元吉方學邑於建安，從吾兄以問政，因書其事以為題名之始云。

又　《〔宋〕方行可〈仙居縣令廳壁記〉》　台州之屬縣五，仙居尤為古邑。【略】逮景德丁未四月，詔改曰仙居，以其洞天名山屏蔽周衛，而多神仙之宅，因以名焉。民既康復，日以繁富，今則鄉六而户逾萬，歲之常役與夫苗役之息，貫石疋兩無慮七萬。其催呼期會，輸入賦與，先後不齊，繼之以平決枉直，應奉符檄。矧復宣上之澤，達下之情，一繇乎縣之令，令之職重於古今也蓋以此。夫邑之治否，繫民之休戚，在乎令之才不才。然其所以為治，一於奉朝廷法，而所施之術則不同。大槩通才明識，持以至公，則教行令孚，政成之速；不然，則嗷嗷之口豈易防遏耶？新昌石君來令於此，未幾而頗多豫暇，於是稽版籍之簽書，推而正之。至於端拱，令凡二十有九員，端拱而上無從而考；景德四年以來為仙居者，又得其始至與夫代去之歲月。各從而書之，刊于壁石。嗚呼！諸公之名久塞而遽通，昔晦而今顯，由吾石君以發揚之也。

又　《〔宋〕趙善宿〈仙居縣重修丞廳記〉》　安州長貳之居，古傳伉壯。遭煨燼餘，惟長所刱幾古，貳以佐官略於籌遠，僦工輸材，取具一時，規模湫隘，纔半故基耳。中更繕修，亦復因陋就簡，隨治隨圮，震凌不支。嗟夫！事土木，殫工役，固非為政者宜先。然莅官之所，視漏弗填，視傾弗持，斯豈人情也耶！政三歲一更，僕去一歲，官微事簡，思無以遺後，鼈日鳩工，制不踰度，役不淹時，合内外而一新之。茲非為身計，姑以貽將來云。

又　《〔宋〕俞建〈仙居縣主簿廳記〉》　簿職勾稽，上而臺寺監，下而縣，崇庫雖異，責成之意畧等。縣隘或不具官，尉供二。尉逐逐警邏無寧晷，自救弗贍，又分其力於簿，簿責未必塞，併與尉事漫弗理。近制簿不檄委，督覈不同他曹，仙居縣號清簡，無簿得乎！前郡守李公廉奏置簿於戊辰，官具而廨猶闕。越四年，趙君彦儋來，僦舍隘陋，不堪著足，得舊營廢址屋之，簿有廨自君始。寸甓弗思徵民，期年班輸僦工，翬飛翼翼，士民創見，率譽其才，余告之曰：『子居官而不治其舍，恥也；治舍而或尸厥官，亦恥也。子奉職以勤恪聞，昕暮坐曹無曠事，是能治其官如治舍矣。事固有大於簿者，孜孜振飭，睎今所立不既多乎！』落成，請記，就以勉之。

又　《〔宋〕劉倚友〈寧海縣丞廳壁記〉》　崇寧甲申、大觀戊子，是邑兩置丞職，皆踰年詔罷。政和壬辰丞職復置，余以初第承乏茲任。前此雖越兩政，皆以中廢，而公廨不克治。

又　《〔宋〕李知微〈寧海縣主簿廳壁記〉》　設官分職，各有攸司，自一命而上，至于天子之大吏，縣簿書期會達而至於坐而論道，俾各務其官而修其方，用志不紛，若將終身，則事無有不舉，而民無有不理，雖至於大治可也。仲尼覆生之器，祭必先於簿正。迨俗化陵夷，乃有高士不為主簿之説，余嘗疾之。寧海亦萬家之邑，官簿散脱為甚，盜而去之者家日以益裕，而名存實亡者致無以自給。今欲一盤正之，使黠吏不得竄迹於其間，而良民受其賜，不在勾稽之職乎？主簿栝蒼陳公儒家者流，沉静端敏，莅事茲久，官修道行。乃以壁記之闕，一朝作新，命知微記著歲月，

故因進其説如此。異時必有指是刻而相告曰：自某充是官，而籍之散忘愈甚也；自某善其職，而散者因以復合也。則斯記之設，豈無所取云爾哉！矧歷年于兹，故多聞人，則揭而著之以示不忘，兹亦後來者之責也。陳公名雅，蓋學校舊人。今所可得而記者，僅二十有三人云。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五《雩都縣重修主簿廳記》　主雩都簿劉君季明用私錢新公廨，而以書請記於余曰：『事末爾，不足記。仰而思之，我王官也，登降王民，勾稽王賦，敢曰吾一簿卑乎？今廨之僅存者敝甚，敝者撤矣。予居此必千日而後去，千日之久，上加漏，旁加欹，是僅存又將撤也。撤且盡，後無爲此官者乎？予以私錢新之非也，使公錢易得，前人不以是敝者付予矣。予不可以愈敝者付後人，子盍爲我記之，使來者知其嘗敝如此，而新之之難也。』予復之曰：『今所在主簿若無所職，然數日待更，誰復有意於治此廨？其知有此職者也，敢問簿何職？簿爲輸賦之民設也，有此邑輸賦之民，而後有此官。此邑輸賦之民散居於郭、於鄉、於大山深谷之間，而名數皆在簿也。主之者不朝夕，人人見之，知其名數若常在目矣。古人之敬民，見其名如見其人，故成周之世，拜受民數以圖國用而進退之，其藏也於天府，此國中都鄙郊野之數也。諸侯各敬其國之民，宜亦類此。郡縣立而海内一民一賦皆天子命官以主之。今縣之爲簿也，曰某縣某鄉元管户幾何，新收户幾何，祖額稅租幾何，開闢減免幾何，其或登或耗，即國用進退之原也。縣以簿申州，州還付之縣，而遂爲帳，申之轉運司，轉運司爲帳申之户部，其由此而登之天府。如古之重其事與否與，非主簿所知，所知者簿之方造，吾固與之矣。主簿卑官也，坐之不庇風雨之廨不辭，獨不念簿所登載之户，先王所敬也。人之有寶器而甚愛之也，繅籍以將之，縢匱以藏之，而守掌者亦藉是以享室宇之安。吾主此簿而堂不足以容己，廡不足以容吏，顧於此乎日視其舊管新收而計其賦入哉？嗟乎！是亦褻民數矣。孔子式負版者，負於他人之手，先聖一見則式之，況官號主此，而常接於目乎？然則一新此廨，若將以宇覆此名數，宇覆此名數，是亦宇覆此人也，庶幾知式負版之心者也。請用此書君意，何如？』他日君書再至，曰：『美哉其言之乎！其又警予，願得刻之石。』乃書以遺之。廨外門内厦，出入游息之所，昔無而今有者居三之二，其一因舊而大葺焉。君去年攝丞，通衢二門，其一屬丞者君餘力所及也。君爲是役，邑宰趙侯亦有以相之，是以速集於成。君名鋒，予同郡人。趙侯名若愚，晉江人。寶祐三年四月甲申，廬陵歐陽某記

又　《吉州龍泉縣丞廳記》　縣置丞尚矣。龍泉丞省於紹興，復於紹定。其省以主簿兼之，其復以兼主簿。以主簿兼之，居主簿廨治丞事，宜也；以兼主簿，丞宜有廨矣，而猶居主簿廨。主簿廨又敝甚不可居，而自復至今，久敝無創建者，何故？縣知有令，不知有丞，今所在然也。不惟縣不知有丞，丞亦不自知丞何謂。不謂縣事皆已當問，顧謂問侵令，大抵以善避權勢爲賢丞。自處如此，令利之，丞不自處如此，令直以爲侵己也。韓退之記藍田壁已云然，則丞不丞亦尚矣。丞省無廨，丞復亦無廨，噫，何怪哉！豫章熊君達生爲丞之期月，所居主簿廨一日壞，君謂吾丞也，丞廨宜我始。於是度地，於是市樹，於是鳩工，爲門、爲廳、爲廊、爲東西便廳、爲堂、爲室，規模宏而制度稱，觀瞻聳而閒燕適。異時主簿廨西面，至是而南。主簿廨故有堂，堂前有小廳，君謂吾職共二，是亦不可廢，遂以餘力葺之東偏。凡用緡錢千錢，大半君俸也。書來求予記，予爲之辭曰：古今殊時，封建郡縣異制，而理民一也。縣雖統於郡，百里猶子男國。小國必有大夫，縣必有佐貳，以侵長自嫌，則大夫於其國君也自嫌乎？抑可所否所以相成乎？丞八品官，命於天子，天子命我丞而自嫌侵長，此於長爲媚諛已逸而已。且長固有大負而小試，安知無集衆思、廣忠益之心？奈何一以喜顓惡偪量之也？大夫於其君猶曰君臣，令丞比肩立，丞於縣亦尊矣。居室以便閒燕，姑勿論，諸爲聳觀瞻地，其規模制度自宜下令一等，非曰以自尊大，將使民習知己之可君，長令或召趨朝，或上府，若使家則百里皆吾責，於以鎮撫順便也。今民甚易丞也，民甚易丞，丞自卑，無以爲縣重也。然則君之新丞廨甚宜，於龍泉尤宜。復丞之初，郡太守西堂范公應鈴實請於朝曰：龍泉外鄰猺峒，内蔽遮萬安、太和，得丞贊縣，一郡蒙利。范公之請如此，而既復之後二十有七年，丞無廨。嗟乎！是役可以已乎？君家范公同郡，而公所首辟縣宰熊君大經之弟之子也，儒術吏事聞於公講於家熟矣。其來此善於其職，行令事五月餘，公廉明敏，大得譽於其民，故予樂爲之書。寶祐四年三月朔日，廸功郎、新贛州司户參軍歐陽某記。

宋・胡太初《晝簾緒論・臨民篇第二》　令之爲令者，知有財賦耳，知有簿書期會耳，獄訟一事已不遑悉盡其心，撫字云乎哉！教化云乎哉！昔陽城自署曰：催科政拙，撫字心勞，考下下。陽城已矣，誰肯甘心下考，而竭其撫字之誠者？不知九重以赤子授之令，固望其字吾民也，而可孤所寄乎？故令視事之初，其先務有四：曰崇學校。夫士者，民之望也，鄉校者，議政之地也。諸學奠謁之餘，便當延見衿佩，假之以辭色，將之以禮意，詢風俗之利病，諮政事之得失，廩餼必豐，課試必謹。其端厚俊秀者，獎異之；其詞訟蔓及者，覆護之；其凌辱衣冠者，懲治之。則士悅而知慕矣。曰獎孝弟。人情，敬其父兄則子弟悅，故當首延父老，以寓敬愛之意。然後博詢鄉曲，其有孝友著聞、行義卓異者，必屈己求見，必置酒登延，護其門閭，寬其力役，使邑人靡然知傚。或有兄弟訟財、親族互訴者，必曲加諷諭，以啓其愧恥之心，以弭其乖爭之習，聽其和允，勿事研窮，則民俗歸厚矣。曰勸農桑。令以勸農繫銜，朝廷以勸農著令，非不勤至。今也不然，歲二月望，爲文數行，率同寮出近郊，集父老讀之。飲食鮮少，甚至折錢。事畢，即自携酒肴、妓女，宴賞竟夕，實意安在哉？令到官之始，不必姑俟來春，便當以『農桑，衣食之本』，諄諄然喻之。而所以妨害病擾之者，必懲必戒，則民斯咸安其業矣。曰略勢分。令爲近民之官，而令也，民視令不啻如天之遠，如神明之可畏。銜冤茹苦，無由得入令尹之門。幸而獲至其前，則吏卒禁訶，笞朴交錯，畏懦者已神銷氣沮矣。故欲通下情，莫若大啓門庭，屏去吏卒，躬自呼之几席之前，康色詰問，以盡其所欲言。其壅蔽不得達者，則設鑼縣門之外，俾自扣擊。如是則民情無有不獲自盡者矣。行斯四者，他如賑恤之不可不時，追逮之不可或濫，毋事橫斂，毋事酷刑。非甚不便於民，不必好爲更革。非甚宜益於民，不必輕爲興舉。其餘節目，皆當次第而廣充之。雖然，愛民之要，尤先於使民遠罪。夫民之罹刑，豈皆頑而好犯哉。愚氓無知，故抵冒而不自覺。令宜以其條律之大者，榜之墻壁，明白戒曉，曰某事犯某法，得某罪，使之自爲趨避。其或有犯到官，哀矜而體察之，照法所行，與殺一等，亦忠厚之德也。若悉欲盡法施行，則必流於酷矣。昔卓茂爲密令，諭其民曰：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吁，此仁人之言也。凡爲令者，宜寫一通，置之座右。

又　《事上篇第三》　令領一邑，太守察之，諸監司察之，所以防汙虐、戒曠敗也。公正自飭，廉謹自將，固令所當持循，職事攸關，尤合加察。轉漕司，惟財賦耳。縣道賦入自有定數，率是輸之郡家，本自無甚干涉。其他户婚、詞訴，吾惟決之以公，奚懼焉。常平茶鹽司，惟廩役與鹽課爾。不産鹽不繫銜處，於鹽無預。若齊民之差役，公吏之敘役，與夫常平義倉之斂散，吾無偏私，無侵移，又奚懼焉？惟提點刑獄司，則視諸司爲獨重，何則？刑獄，民命所係，苟有過誤，厥咎匪輕。殺傷多委同官驗視，安知其無或踈鹵乎？罪囚淹禁，動經歲月，安保其無或疾病乎？結解公事，惟憑供款，又安信其果無飜異乎？有一于茲，便罹憲網。故惟在我者無往不謹不審，而又得部使者察其忠實，寬其鞭驅，庶乎可以免厥咎也。其次本州，則視憲司爲尤重，何則？州縣一家也，令之視守，猶子弟之於父兄也。情苟不通，事無可集，若財賦，若獄訟，若日生事務，無一不與相關。而縣之最被害者，莫若不時專人。每專人一來，陵蔑名分，擒捽吏貼，大者數百千，小者百餘千，方得其去。又其次，二稅專差吏拘催，酒稅專差吏監督。日食之供需，公事之懇告，令無不聽命惟謹。甚而擅興威福，轄養娼妓，需覓器用，裒取錢物，無所不有。令謁郡之始，便當明禀史君：某職事不敢不勉，而縣家苟有不逮，亦乞加體恤之仁。仍乞給紫袋曆二道，絡繹往來，彼此咸御名書之，庶幾事情無有不達，而文移之督促可省也。如經兩月事不辦集，然後甘受專人之擾，慢令之罰。若稅賦虧日額，酒稅虧月額者，率十之四五，卻乞遣吏監督，不然告寬譬勒，容揭其長。夫州家亦欲集事爾，差專人，差公吏，豈其得已。令若恃其相容，遂至弛怠，公事不集，財賦不登，亦奚咎夫郡之督促哉！雖然奉法循理，盡瘁效職，監司、郡守之難事猶可也。惟是臺幙郡僚或捧檄經從，或移書請託，賓餞稍有不至，奉承稍有不虔，賢明仁厚之人固能推誠相亮。否則，情好易睽，間隙易啓，始於職事相關之際，捃摭横生，甚而使長會聚之時，讒讒肆入，蓋有陰中其毒而獲戾者多矣。故令之待臺幕郡僚者，寧過於勤，毋失之怠；寧過於恭，毋失之簡；寧過於委曲，毋失之率。意而徑行，此亦可以杜無妄之灾矣。

宋・趙偕《趙寶峰先生文集》卷一《上許縣尹書》　今之郡縣，即古之侯國；今之守令，即古者侯國之君也。矧今守令特奉皇訓，分正郡

邑，南面臨民，豈宜無貳從以輔翼之。譬如元首，若無股肱，則是塊然一物而已。既無四肢，豈能運用？今之守令非無貳從也，有僚佐焉，有史胥焉。雖有其員，而無其實。古之為貳為從者，無非長官之股肱也。今之為貳為從者，非特不能為長官之股肱，適以病長官之四肢，害長官之運用。豈今之人皆不如古之人耶？豈古之人皆賢哲，今之人絕無良心耶？特後世之選法大失古典，有以使其然、成其弊耳。自古為政者，有大權斯有大功。天下之權，莫大於進君子，退小人。古者長官得以自簡乃僚，君子由吾而進，小人由吾而退。予奪賞罰，皆自吾而制之；貧賤富貴，皆自吾而馭之。吾所進者皆君子，則小人亦將觀感而興化。矧吾之所取，乃吾之同寅協德者，方且獻忠陳善之不暇，安敢不為吾之用而背吾所任哉？惟患長官非其人耳。今也則不然。今之郡縣僚屬，皆非長官所可得而自辟，雖胥吏微役，亦非長官所可得而黜陟。公家府庫錢帛，又非長官所可得而區用。官吏俸祿甚薄，不足以養廉，不得不貪墨以為家計。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七《官守志三・諸縣令》　《上元縣廳壁記》：秣陵治上元、江寧兩縣。明道先生嘗主上元簿，攝行令事，均稅聽訟，挈其民於敬讓，視事真令等，風行瞬息欠申間。播流至今，於是地靈光燄，旁左莫與京。吾里曹君之格隨牒賦邑，適得此百里地，引領想像，如先生復出，率職迪誼，捐身相民。曩吏攬為市廋，欺賦租，類足為民病，銳意一切洞究根原，緩民急吏。經界法不行，詭蔽寄挾，釀詐萬端，昧旦坐聽事，揆賦輿所當輸，簿正以差户税，一境頌平。兩競在庭，不下席亟決。亡何，險健退聽，事寖省，狴圄屢空，則以餘暇定傾換蠹，若亭若堂，錯絡近遠，門皇吏舍，悉趨堅良，合亡慮屋百楹。縣無他羨，飭材度費皆已出。向以銅章刓為縣闕典，前閔令長置莫問，歲亦云屢。亟上之府，從朝廷更鑄，下之縣。事復有小於印章者，君無不疏理安植之。念且終更踐，遣信重趼來請記。蓋環百里為縣，聚民萬室，欣戚恬愉我手繄，豈徒以執法制、商功利趣了朝暮哉！今之健有決者，徒曰縣負我以力，勝民惟恐不至，顧有詳考而深思。以今準昔，如君行縣事以休吾民者，不自意乃獲見只。君立扁識壁，跋而竦，俛而悟，想雖一草一木，直欲護惜如存。先生固謂縣之政可達於天下，則揭之『政達』以名吾堂。先生固謂存心愛物，利未有不及人，則揭之『存愛』以名吾亭。先生之道之化，吾周夫子之道之化也，則又惟夫子『愛蓮』有説，而揭之『同愛』以名吾傍池之濶之亭。正使扁折攘夷，道固在也。惕若有懷，因其嘗仕此而表厲尊顯之，抑以明尚賢治俗之本首云爾。此不足書，若何而書？寶祐乙卯日南至，朝議大夫、集英殿修撰、提舉建寧府武夷山沖祐觀江萬里記。縣有令，所以行君之令致之民也。君有令焉，自朝廷至於部刺史，部刺史以尺紙付州，州易尺紙嚴期會付縣，縣窮矣，盤錯倥傯，為庶事責成之地，故其任為難。建康，東南一都會，管鑰所繄，視他邦為重，而所隸邑五，上元在城邑也。府敓事于下，而吾邑先焉，故視他邑為尤難。紹興辛巳，贊皇李鼛之來宰是邑，圜明强敏，游刃有餘。理未幾，敵騷淮畷江，朝廷大為守備，已而黄屋勞軍，公廬于江壖，童民兵，察營砦所宜植，嚴烽燧，謹糧饟，而又經理千乘萬騎，百司庶府之所須，幬帟、飾廩、薪金之屬，無一不備。首以辦理聞，聖天子召而見焉，奏章愷切，深中時病，於是皆頌公非特長於材而達於事，宜不如此也。一日，謂邨曰：『前未嘗刻石紀令名氏，追而求之，蓋十數歲以往則亡之矣。自紹興以來得十二人，將書其到罷歲月，使來者有考焉，子其為我記之！』邨負丞是邑，久與公周旋，辭不獲，乃刻于茲石。紹興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右承事郎、知建康府上元縣丞、主管學事葛邨記。

《寶慶續題名記》：【略】今令尹趙公時僑，向留守大帥觀文彦逾之孫也。觀文之去是邦垂三十載，民懷其德如一日。然眷眷召棠弗忍翦伐，況覩其象賢乎？惟公挺有祖風，律己以廉，臨民以公，不嚴而威，令行不擾，而催科辦。撫字之暇，百廢具飭。治事有廳，向者圮而今更創焉；退食有堂，向者陋而今增敞焉。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一七《池州貴池縣尉廳記》　出秀山門，可二百步，所得古圜闍之故址，隆然如伏龜，有官府翼乎其上者，貴池新尉廨也。尉，秦官也。由漢以來，凡掌武事者，皆得稱焉。太尉至與丞相等尊，中尉巡徼京師，司隸督大姦猾，以至郡也、縣也，莫不有尉。尉於縣為最卑。官雖卑，其尊名自若也。今之仕者，顧不然。貴池附於諸侯，尉出掾曹，參軍下。旦朝，束帶持手版趨尹，請諸所移檄事。暮走田廬間，逐逐無停輪。而桴鼓之警，發召之役，不與焉。又俗吏尸厥官，伏如處女，苟幸終更，逝如脱兔，固無暇嘗所謂傳舍者。以諉長官，長官諱

錢怖粟，亦視陋忽傾而已。

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一四《[宋]洪邁〈蕪湖縣令廳壁記〉》 郡縣之官難莫難於令，令不可爲也。泉粟所入，緊兩稅是賴，郡裁十一二予之，或名存寔亡。借曰充數，薄責征須，不少遺力。傴於弱，不敢不共命，至賈市爭分銖，俠取巧掇，僕拽過，與法爲午，而無俚之畫出焉。法目如蝟毛，舉頭畏觸。不良子險健成訟，左狙右掠，蔓游其詞，以聾上官，計一行令束手矣。昧旦坐堂上，追胥在庭，睢盱囂呶，誼不可曉。將甲乙扣其脛，懼及善人，循循而舍諸，又納侮。故佞諛寬猛均足以蹈罪，令不可爲如此。用是人莫肯爲令，非吏部考籍而畀之，通萬國無一焉可也。蕪湖在春秋曰鳩茲，蓋吳楚必爭地。入東晉、宋、齊，建牧立州，實爲南豫，臺家常選宗王名將握節往控臨。今雖不能邦，猶名姑孰壯縣。用壯爲累，郡百役以要之，栩栩然而來，貿貿然而去，項領常相望也。挈此校彼，其視他令中爲又難。吳人朱似赤召以故輔臣孫捐其門，凡少年時已銳與寒畯角，推排受縣。自詭爲此來，勇者尚其決，獷者儲其笑，愛之者藹然以爲憂。赤召若不聞，曰吾知爲百里宰而已。處之期年，民吏相忘，乃若尹賞之在粟邑，東舟西舫出其涂，篙工榜人皆略能誦說其梗槩。於是與予書，言：『我已伐石置廳壁，將刻前長官名氏，盍爲我識之？』予與赤召游四十年，向所謂藹然以憂者，蓋其一也。今若此，故喜而書之。淳熙七年二月二十有一日記。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〇《治道》 （宋寧宗時）簡為秘書省著作郎，又奏曰：『臣又痛切告陛下：今之郡守縣令所至多害虐小民，遠郡遠縣益甚。民被害虐，積怨積忿，久將亂生。一日有變，蕩然潰散，不可救也。今守令多昏而聽吏，多懷私而徇利。詞訟一是一非，反是為非，反非為是，使飲恨含怨，無所告訴。今日某人受抑屈，飲恨含怨；明日某人受抑屈，飲恨含怨。積而滿，積而溢，怨極忿極，一夫大呼，從亂如歸矣。二稅已納者復追，執赤鈔以呈示無欠，不受其稅，勒使復納。不伏則囚則絣，訊民户以誣。追所欠之數不多，忿將訴于上司而益費，含怨白納。納已，吏卒需賂，不賂不釋。民貧無告，或舉債，或鬻產，甚者鬻妻賣子。陛下試思，民情至此，其怨當如何！重以今歲旱蝗，所收無幾，而郡守多不肯蠲稅，民餓而不救。郡縣害民，弊政不可勝紀，此不擇賢之故也。又在外官司，以汙為常。有每晨縣吏晝卯曆，共納數百，供知縣市買之費，習成典故，則其餘贓汙可知已。公取竊取，不可勝計，溢于聽聞。對送互送，一會有送千緡。緡錢不至，唯送空書，彼此本庫自支。生辰有送，私忌有送，生子若孫有送，子弟又有送，不可勝紀。今國家患無財，束手無策。得賢，則官庫無公取竊取之盜，財不可勝用矣。此又不擇賢之故也。曩自元凶妄肆，小人道長，風俗大壞。今雖誅殛，而餘風未殄。畿邑猶有登科者，身居親喪，而青巾紫袍，輒位于父之上。今日不有其親，他日何有乎君？陛下以科目取士，而得此等惡逆。惡逆盛則敢於為亂，社稷危矣。陛下若不痛革虛文取士，不考行實之弊，又不革士大夫釋服而紫，使遂忘其親。不孝則不忠，吳曦之亂，韓侂胄之亂，皆不忠不孝之為也。吳、韓之變，朝野震懼。今幸社稷再安，陛下宜汲汲為計，勿從士大夫庸庸之論，勿從苟安目前之說，而不思後禍。臣自知學以來，熟思治務，到于今凡數十年，不知其幾，思惟有一策，每路擇一賢監司，使監司各辟本路諸郡守，守辟諸縣令，守令又各辟其屬。先於本貫擇人，本貫則可以久任，本貫無人乃及外邑賢者，必不私於本貫親故。或士人為邑里推重，亦在所擇。既得其賢，必久其任。擇賢久任則百事成，不擇賢久任則百事廢。擇賢久任則社稷安，不擇賢久任則社稷危。士大夫無不服此論，惟不肖者心知其不利於己，故不主此說。又士大夫憫親故之失所，雖不肖者，亦思所以周之。至聞其貪墨害民，發歎而已。不思結怨小民，積怨生亂，將危社稷。宰執臺諫知社稷安危在此，共堅守此。苟內外有徇私不公，必罷必罪，不可以親故私情，敗國家公義。所辟或非其人，并罪舉主。陛下與宰執臺諫開心吐誠，共誓共守，以安社稷。此令一下，人知仕進之路悉本於行實，不用虛文，則人心丕變，舍惡從善，舍偽從實，吏姦頓掃，民悅財豐矣。自此因保甲而漸脩此閭族黨之制，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書其敬敏任恤者，書其德行道藝，興其賢者能者，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舉明主於三代之隆矣。郡縣各自為永守計，有金城萬里之固矣。天子有道，守在四夷矣。如大臣未能驟行，則姑自行都始，即有明效。』

又 卷一三七《用人》 （熙寧九年）汝礪又論縣令狀，奏曰：『臣聞朝廷選職司重於郡守，選郡守重於縣令，亦勢之自然也。然臣嘗以

謂一路之為職司者不過三四人，一州為之守者一人，而為之令者或五六人或十人。事之自縣而至於州者十止於三四，自州而至於職司者一二而已。故利害係於民者至多，而其迹尤與民親者莫如令也。陛下作為法度尤用意於此，而臣所經涉徧江淮數千里之間，求其能至於不敗事者已少，而其不才苟簡貪冒之人，實不可勝數，其能以至誠推陛下之德意志慮以施於民者，往往而絶也。臣以謂為縣終不得人，則陛下雖有善政終不得以及天下。莫不有青苗、免役也，有處以為大利，有處以為大害，莫不有賦稅也，有處以為增羨，有處以為虧損。然則法之行，果繫於令也。今選人有舉者三人進為令，令得舉者五人遷為京官知縣。其所保者不為貶汙而已，雖不能，不恤也。邑有小大，人之才有餘不足，循名次授之，則不才者往往誤當煩劇難治之寄，而有能者或置於寬閑無事之地，此非善使人之方也。且如廬州之舒城、合肥、慎縣與亳之衞真，皆用京官，如饒州之安仁、餘干與歙之祁門，皆係舉令。然合肥、慎縣之事十於衞真，舒城、祁門之煩非安仁、餘干比也，今不度其力而任之，其能不敗乎？夫喜安逸、惡勤勞，皆人之常情也，非少優與之，則孰肯自投於危辱之地哉？臣乞令逐監司籍繁難縣，皆待舉而後入，稍優以恩例。其治狀尤善者奬擢之，至無狀者黜之，因以為舉者之賞罰，因以觀舉者之賢否。如此，則縣邑徧得才能，而民莫不受賜矣。然臣初從仕，見自選調為令，自令得以京官為縣，頗自喜慰，人人皆有激昂趨赴事功之心。自此數年，至不樂為縣，雖少年强力，往往自屈以就管庫之安閑，而一縣闕令嘗更數年，假攝者以為寄寓，而事之敝敗多矣。凡此，皆制御太嚴之敝也。且如青苗、免役，其條件已不可勝計，一行移之不如式，一出納之不如期，則憂辱已隨之。今審官、流內銓自比年停替者餘二千人矣，自縣事得罪者十至六七焉。《傳》曰：「未有多禁而能止者，未有多令而能行者。」計亦在擇人而已，不為之方而以煩文繩之，求郡邑之治，猶駕駑馬而責之千里，必不能至矣。惟陛下少寬銜轡，使得有行焉。臣向聞陛下宣諭使人曰：「化國之日舒以長，使人可為也。」士人聞之，至有感泣者。夫先王有不忍之心，則有不忍人之政，惟陛下力行之。』

貼黃：臣問審官吏，今知縣闕次常有餘處，雖至好縣分亦不肯注授，故諸處闕官有至數年者。今逐處縣分惟能了青苗、免役等錢，則監司以為材能，亦不問其他，人不復知有縣令職事。陛下之民其休戚尤繫於縣令，不為之計，則雖陛下日新政治，民終不獲安息。

又 卷一四一《用人》 徽宗時，御史中丞王安中《論知縣闕官劄子》：『臣竊惟陛下天資仁聖，愛民重本，詔書數下，德意具昭。而奉承者在朝廷，推行者在郡縣，自朝廷下之省部，省部下之監司，監司下之郡，皆行文書而已。至于郡下之縣，始及於元元之衆。然則最近民而實行陛下之德意者，莫切於縣令。臣伏覩近日諸路奏請，如虔、吉管下，永靜、將陵、德州、平原，成都、利州等路，皆以縣無正官，上達聖聰，而河南、明州、陝西、廣東且皆奏乞差人。吏部以見榜闕多，自春季至今更不刷闕。見在任人日有申明過滿，乞省罷及催差替人者，而替期未至者亦多乞宫觀，或願就監當。大抵諸路縣邑不闕官，則多未有替人。太平多士之時，人樂仕宦，而百里之任顧獨憚往，其說有四：苟免之塗多，難工之事衆，督察之官不公，賞罰之施不均故也。先帝成憲，初改官人必令作縣，關陞通判必實歷知縣人。熙寧、元豐間，用恩賞改官，免知縣者少。今恩賞改官者衆，而用考第改官人力足以取堂除、乞宫祠則不復到部。通判闕，自監當人以上稍有因依，皆可徑得，蓋不必用實歷關陞。況創制員闕有與當實歷者，諸司辟官有乞理實歷者，然則誰肯屑為縣道哉？臣所謂苟免之塗多者此也。治縣之才，世固以為難，而責辦於法度之中，取成於法度之外者，又不能無。凡買物曰置場之類者，不均敷則不能應拋降之數；凡賣物曰舖户之類者，不抑配則不能及樁立之額。運送綱栰，貼助夫役，水旱之訴，蠲租則失漕計之指；公使之須，守法則取州郡之怒。臣所謂難工之事衆者此也。守倅之賢，未必能服人，而行縣季點者又其下僚；監司之才，未必能賤下，而往來督責者又其屬官。文檄之辭，陽戒以無違詔令；而風指之峻，陰趣使抵冒法禁。守倅監司，不特資以免責，而喜功生事者，方以為進身之利。臣所謂督察之官不公者此也。致功就事，縣任其勞，論罰則獨厚於他官，第賞則每居於下列。臣所謂賞罰之施不均者此也。夫近民之官而所以病之者若是，遂使所在闕人，元元受弊。方茲議員多而添闕，孰若先填闕以修官？臣愚欲望聖慈申嚴實歷之制，舒究責辦之實，戒監司、守倅，使同利害；公賞罰勸沮，使當功罪。庶幾人無憚往之心，不為避免之計。縣得正官，職有常守，必有能為陛下宣

布德澤，勤邺下民者。事始朝廷而及天下，其利甚大，惟陛下裁擇。』

明・周復俊《全蜀藝文志》卷三四《〔宋〕楊天惠〈雙流縣令題名記〉》 古今論賢令，咸曰西門豹之投巫嫗，董宣之格主奴，何異于之焚詔版。此數者誠難能，然某弗尚也。以為是特奮須臾之決，就譎奇之名耳，非所以為中行法也。彼縣令自有職，調護柔良，知其疴癢，謹察幽隱，達其壅呻，經以德義，緯以法理，主以質實，附以文雅。若是者，顧不足就名耶？而何以驚世之迹為？今夫侯所謂賢令使人愛思者，有能出此耶？而所謂惡吏為人譏詆者，有能為此耶？嘗試以此迹前人姓氏，而尋善惡之實，吾知其不可揜已。然吾聞二江有三相，皆舊縣尹也。縣人頗矜以為寵，帝名其廳，存其像，而鄉先生鄧公又載諸詩以實之。其一人乃唐逍遥公韋嗣立也。當時之政號為二川最，人以故到於今傳之。其二人則名與像俱亡矣。意其政無它異，故易泯也。嗟夫！以公相之尊，等縣令之陋，名數品級，孰為顯晦？然朱邑為嗇夫，去今千載，猶欷歔起人意；而二人者，生雖貴重無二，死曾不得與桐鄉烏鳶共飽，此可為吾大誡。夫惟毋陋微官，而恐忝所荷，有如潘河陽之志，則韋公無難為也，決為之而已矣。李侯字聖舉，由華陽遷此邑，再以治辦聞，亦近世賢令之一云。

明・夏良勝〔正德〕《建昌府志》卷一二《秩官》 羅大臨《知縣廳題名記》：南城，唐撫州之上縣。自吳太平三年割隸臨川郡，其始則漢豫章之屬邑。南唐李氏竊據江南，縣當七閩道所出入，就置建武軍，控其襟喉也。皇朝混一區宇，以文德綏海内，易武曰昌，而縣實倚郭焉。其地廣，其民夥，視江右諸邑最號繁劇。紹興癸酉，南昌李公安國來宰于此。至則剗蠹剔弊，櫛垢爬癢，務為寬簡，以休罷民。期年而辨，訟衰賦入。時庭空不訝，桁楊生菌。蓋令脩於絃歌几席之上，而民自得於耕桑壟畝之間，未嘗出一駭政以聲威，而小大敬畏，如臨父母，古循吏無以加也。公於是以其餘暇，命賓客僚友舉酒相嘱，喟然嘆曰：『郡有建昌，自太平興國及今垂二百年，而縣之有令，不知閱幾人。秩滿而去，歷高官，躋顯仕，功名峨峨，為當代聞，又不知其幾人。周視廳壁，則題名缺然，何以為後觀？』諏之老吏，曰：『頃歲甲寅，羣卒弗靖，凡公私廬舍圖諜文書，悉為煨燼。於今無所稽考。』乃取甲寅之後，令之姓名爵里與夫更代之歲月，可見於案牘者，始徐公夙，迄王公頎，得八人，將鑱諸石，以示來者，而嘱邑人羅大臨記之。【略】

葉致撰《主簿廳題名記》：在昔論佐官之職者，唯簿為不可省。故經累朝，未嘗輒廢，或不置員，以尉兼之。然而職事卑冗，近世目為縣丞，符呪不能自將取媚于流俗哉。去夏，朝廷遵奉宸旨，申嚴行下，訓飭之意善矣。守斯職者，宜欽承焉。南城簿廳，舊在郡治之東北隅，中更兵火，遂寓帥司回易之基。累政循襲僦居于民非唯陋，甚至於民籍無所藏，烏可坐視耶。致到官之初，乃禀于縣，繼聞于軍，迄創廳事，以為稽考之。所始卜于縣之南，再卜于城之西，皆不果，遂卜至三焉，乃得其地。工興於壬戌季秋，告成於癸亥仲夏。為屋二十有四間，廳門堂廡盖亦畧。具豈真為宴私計哉。後之君子，與我同志，必察所以興建不苟然者，因録以為壁記序云。

清・宗績辰〔道光〕《永州府志》卷一一下《〔宋〕童碩孫〈江華縣令題名記〉》 國朝又南析其地以立永明，壤地愈褊。間罹兵寇，田多荒蕪，難得前賢尹減賦一半，民猶病之。聞是邑者，殆若遣傍苦李，屢經代庖，遑恤傷錦。碩孫被命此來十餘載，正官之乏，時異事殊，重以水旱盜賊之薦臻，繭絲保障之需急，凡有所為，惟吾力是視。秩滿乞替，當道改僻攸邑，行將有期，思欲志其歲月。訪之廳壁，則湮廢久矣。噫，有民社者，重任也；紀姓氏者，觀政也，夫豈容缺！乃采訪客詢，得于邑之李冰壺家，蒐集前朝可見者六人，本朝自祥符以下六人。或職位通顯，或德業昭著，班班可考，命刻豐石，俾永其傳。若夫黄奉議之申減□錢，周寺正之奏減二稅，民到於今受其賜。甘棠遺愛，有口皆碑。碩孫厚膚政拙，媿弗克踵二公之德，以惠斯邑，後之來者，能大其見，心其心，則所居無赫赫之稱，所去見思，則循良傳其人矣，《廳壁記》云乎哉！

清・史澄等〔光緒〕《廣州府志》卷一〇一《金石略五・〔宋〕李巖〈東莞縣令題名記〉》 自昔迄今，七八百年間，其為令長者，不知幾何人，而聲迹湮没，豈其治皆不足紀哉？由無志刻所傳故耳。舊有粉牌挂廳壁上，粗列國初以來為令者姓名，自詹中正至蔣光庭凡二十一人，略無爵秩到滿年月。詢之，乃衛尉寺丞王僧彦為邑日，求諸遺逸故吏之説，裒而録之，先後不倫，無足怪也。自王僧彦至方子容，始可詳見。今亦仍其

舊編之，雖然，縣之疆畛，綿跨山海，户口繁夥，而詞訟盜賊比諸邑爲多，故熙寧中朝廷特命京朝官知之，復屯丁以爲防守，蓋亦重矣。人材有短有長，而其政有治有不治，休戚所繫，得無念哉！余懼粉牌久而遂廢，故鑱諸石，使來者以次書之，亦足以觀前人之迹，而自鑑焉。元祐靈江李巖記。

又　卷一〇二《金石略六・〔宋〕王中行〈東莞縣令舊題名記〉》

縣於晉成帝時爲東官郡，至安帝分置義安郡，隋析爲縣曰寶安，若增城、政賓，亦郡也。唐至德二載革今名。宋開寶五年廢隸增城，六年復置。熙寧間以京朝官領，易令曰知縣。境夥盜闖，屯兵鼎立，以兵馬都監綴于銜未，通籍曰監押。鹵地邑有八，曩兼提舉鹽場公事，繼曰管幹，今不復繫，惟番舶仍護之。初爲郡治于今東莞場之東二百步，頹址尚存，後徙到涌，今治所也。自創置除受以來，姓氏蔑然。後李公巖、上官公愉相後先，訪遺逸鑱諸石，至靖康止，次序失考。夫均之曰邑宰爾。賢否在人，倘更代絶紀，則邑人寓其愛敬者將孰爲去取？敬考年月，新其刻，且空餘以待來者。若身若子孫，他日一邂逅，故將曰『是固嘗宰東莞』，此其情有不容恝者。淳熙揭陽王中行記。

清・徐用儀〔光緒〕《海鹽縣志》卷四《輿地考・縣治・〔宋〕徐嘉言〈知縣題名記〉》

縣令之職雖卑，寔與民尤親。得其人，百里蒙福；非其人，一邑受敝。孔門四科，政事首稱冉子，然夫子則曰：『求也，千室之邑，可使爲宰。』求言志亦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夫以冉求之藝，所志乃不滿一同之地，而天子所許，不過一陪臣之邑，則其以撫字爲重可知也。後世類以州縣爲徒勞之職，一切苟同，罕復以民爲意。邇來令益以輕，循習益末，以簿書案牘之具爲能，以期會之峻，應辦之速爲捷。苟可以自利，則必力焉；凡所以爲民者，不問也。矧且希清望者不屑爲之，憚訶督者不肯爲；凡爲之者，率視爲猥冗，且羞薄焉。若是則求所謂循吏者，又烏可得焉。海鹽爲秀望邑，惟唐長慶中，李諤鑿徑以利民，號稱賢宰，它概無所見。至本朝爲令者，時有其人，而舊無壁記。余始至，謁肅簡之祠，究魯浦之遺利，乃知魯公嘗爲令於此，實咸平六年也。又今左相、司空何公，元祐初亦嘗宰斯邑。是以邑人每誇二公，爲榮耀焉。余竊謂武原雖僻陋，令之職固卑矣，間有名卿鉅公出焉，是不可以無記。遂推考簿籍，得爲令者名氏，斷自魯公而下，凡四十餘人，刊之於壁。因併書近世縣令之弊，使來者得覽焉。政和三年冬十月丙子記。

清・袁翼《邃懷堂文集》卷一《知縣論》

北宋初，分諸縣爲五等，遇戎事則兼兵馬都監監押銜，此沿周世宗之舊制，可見宋初縣令猶筦兵馬權也。政和以後，用人濫雜，吏部兩選並注武官。縉紳、科甲耻居其職，至有朝綰墨綬，夕自投劾。令缺虚懸數載，以一令兼攝三邑。然二帝蒙塵，中原淪陷，愍懷覆轍復蹈於靖康之世。當是時，縣令位卑而權替，故循良少而天下亂。

清・强汝詢《求益齋文集》卷二《知縣説》

宋以京朝官爲縣令，曰知某縣事，後遂名其官曰知縣。爲是官者，顧名思義，則一縣之事，孰有不當知者哉？所當知者，奈何曰是不勝言也，請言其略：宰是縣也，則當知其境土廣袤幾何，爲田幾何，孰爲腴，孰爲瘠，有荒而未闢者乎，有旱不得溉者乎，有潦不得泄者乎，山之可稼者幾何，可樹可芻者幾何，水孰大孰小，孰可通舟楫，孰可資灌溉，有當濬未濬、當隄未隄者乎？縣之田賦幾何，雜稅幾何，民病於輸將否乎，困于徭役否乎，有當蠲未蠲者乎，有不均當均者乎？境以内市集幾何，村聚幾何，户口幾何，爲農者幾何，爲工若商者幾何，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養者幾何，有游惰無業者乎，有縱博酗酒鬬很無賴爲民害者乎，有豪强欺凌愚弱者乎，有奸猾唆民訟者乎？訟之未質者若干事，獄囚幾人，縣之吏幾人，役幾人，有可省者乎？其害民也多矣，何事爲甚？其爲惡者衆矣，何人爲尤？其中猶有稍謹愿者乎？民所疾苦者何事，孰富孰貧，民之貧何故，何道可以富之？民有蓋藏可以備凶年否乎，勤乎惰乎，奢乎儉乎？工有作奇技淫巧者乎？市價有不一，度量衡有不同者乎？民苦賊盜否乎，有陰主之者乎？盜發而未得者幾何，僧尼、道士幾何，有以異教邪説惑民者乎？媚神賽會祈禱布施，足以傷民財，壞民俗者有之乎？凡利民之事，當興而未興者幾何，何者當先？凡病民之事當革而未革者幾何，何者爲急？縣之士大夫，其賢而可爲矜式者何人，其達而可備諮訪者何人，其能而可屬以事者何人？有放縱爲害者乎，有恃勢而梗吾治者乎？士有篤志正學躬行不怠者乎，有嬉游放蕩不學無行者乎？學校之教當作興者何事，士習

之未正者何事，風俗之未善者何事，教化所當先者何事，民有能孝能弟能睦族黨恤貧乏者乎，有不孝不弟刻薄專利以病民者乎？婦有孝于舅姑者乎？有不孝者乎？有苦節未褒者乎？有卑犯尊、壯侮老、婦凌夫者乎？嫁娶喪祭俗之所行奚若，有奢僭鄙謬而必當革者乎？有可姑仍其俗者乎？夫必盡知之，而後能思所以治之，能思之而後能行之，使一縣之內，荒者闢，惰者勤，侈者樸，暴者戢，冤者雪，匱者饒，困者蘇，莠者革，善者勸，而名曰知縣爲不愧矣。一知縣如此，則一縣治；眾知縣皆如此，則天下治矣。

藝文

宋・魏野《鉅鹿東觀集》卷三《送馬共之任內江縣尉兼主簿》 驢上吟詩賈島同，同江歸去指江東。封疆半在猿聲裏，道路多穿竹簀中。想得兩衙長鎖印，應過三載不張弓。重登制策高科在，筆硯公餘莫廢功。

宋・林逋《林和靖先生詩集》卷三《贈胡明府》 一琴牢落倚松窗，孤澹天君得趣長。謁廟有時封縣版，坐衙終日著公裳。為收牌印教村僕，偶檢圖書見古方。徵足稅糧人更靜，卻搘吟策立秋廊。

《李覯集》卷三六《送酸棗鄧主簿》 畿縣官雖小，京華日可親。文章成薄俗，交結最難人。典學應無廢，存誠況已純。邦工尋尺用，杞梓詎深淪。

又《送仙遊知縣許延評》 策名曾未幾，奪迅出埃塵。陋巷潛心久，亨衢得意新。君恩方責報，民業近多貧。莫學悠悠者，謀身不為人。

又《送杜寺丞知永城》 薦表同時入，天衢自此通。弦歌新邑宰，清白舊家風。官舍隋河北，離殤華谷東。勖哉松柏操，咫尺是堯聰。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六《送平陸知縣尹象先》 之子被尉薦，走馬赴關西。西人待賢相，撫育庶有宜。羌獞汙右鄙，秦隴含創痍。健將貪屯聚，砦柵猶鱗差。四年結不解，糧餉先自疲。兵分勢已弱，賊入縱橫馳。營陣訖不立，安得張吾師。比來守禦計，尚復紛相訾。子今位苦下，何由能奪奇。悉力字羸瘼，姑守簿書期。

宋・胡宿《文恭集》卷三《送吳江知縣陳著作》 南望湖山畫一屏，松江江水向人清。何如崑嵛聊為活，況是瀟湘謾得名。雙槳有時青翰遠，兩衙無事素琴橫。遙知惠政通和氣，乳雉馴鷗自不驚。

宋・呂南公《灌園集》卷五《送劉賢甫之餘干尉》 太學諸生初入官，綠衣新尉古餘干。科場得志已容易，下邑徒勞不足難。霍澤察姦行縣繞，鉏廳參論坐盤桓。羽儀更養文章去，他日雲天見孔鸞。

又《寄贈張縣丞》 二年來往南豐路，飽聽鄉民說縣丞。剛果已如秋漢鶚，潔清仍似玉壺冰。室無姦吏縱橫入，門有書生旦暮登。何事廉車帷幕厚，不將高位待賢能。

宋・彭汝礪《鄱陽集》卷一〇《和君玉林字韻》 晚日牛羊舍，清風鳥雀林。山蹊頻下上，天色屢晴陰。縣令三鄉念，君王萬里心。事功非翰墨，酬唱故相禁。

宋・陸佃《陶山集》卷三《送李劭縣令》 長官衫色暗，玉雪久甘貧。爲問江西月，如君有幾人。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一《寄青田縣令楊仲固》 九載分違幾日同，銅章又過浙江東。芝田吏隱常看鶴，山邑官閑早夢熊。囹圄屢空知訟簡，困倉相繼喜年豐。傳聞江上風塵息，相國寧忘幕府功。

宋・呂本中《東萊先生詩集》卷一七《寄向縣丞》 念子他時兩頰紅，十年奔走變衰翁。耐官丞相風流在，坐守簞瓢不訴窮。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九《送趙安伯縣丞之任婺源》 邑丞清操如臞儒，人言帝宗千里駒。燃膏夜絕學更苦，下筆欲命騷爲奴。往年給札試西省，堵牆學士紛驚呼。歸來汀草亂袍色，上食日向庭闈趨。君家先烈今誰如，江州黃州忠義俱。綠林豪客爲蒲伏，刮腸洗胃投戈殳。我方三歎揖盛事，欲紀勁節慚才蕪。君其努力濟世美，倘登要路須捐軀。春流起柂花芬敷，取別草草如驚鳧。君逢後日南來客，莫忘書札貽潛夫。

又《送葉彥益縣丞之任江寧》 君不聞赤縣詩人書案牘，兩衙苦被官拘束。自嫌不辨世間忙，猶得吟看縣牆綠。今君器度鼎函牛，爲丞烹鮮餘地優。更當淥水吳京邑，豪士新亭舊勝遊。去追禮樂羣英盛，豈復區區勞貳令。兩株松下日長哦，會有劉郎五題詠。能來取別思依然，爲我津頭一繫船。解手看君有知己，吹噓高翮上青天。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一《送陳邦直知縣》　道邊車馬來不休，傾城出送陳太丘。太丘愛民如父母，故令民作嬰兒愁。各持杯酒塞行路，衆人欲挽我獨不。我記殿前初射策，臚傳高名落九州。同年衮衮上臺省，公獨執板拜督郵。況茲小縣天一陬，不煩細民遮道留。繡衣飛章動冕旒，行必召對螭坳頭。君王端問活國計，大略要洗儒生羞。

宋・項安世《平庵悔稿》卷八《送任壽朋赴襄陽令》　際天南北弊弊盛，夾漢東西巘嶸長。爲客曾誇心膽壯，送君今嘆鬢毛蒼。五官置屬蓮成蕩，七校屯兵柳作行。中有書生騎瘦馬，自弦焦木種甘棠。

潭心山頂碑何在，鳳翥龍翔夢亦非。野鋪狼烟參井畝，城開鴈翅入江圻。蟠胸盡帙千年富，手到鷄鋒一吷微。應待經行阡陌徧，喚登文石問兵機。

又《送海陵孫縣丞三首》　壯年往贊海陵公，切莫哦詩歎負儂。妻子父兄皆上禄，民人社稷盡天工。稅存産去須勤割，陂壞田荒與細通。日暮歸來念此哲，尚應無面著慚紅。

向來一尉萬人知，此段風流已大奇。資考漸將京秩近，新年能使道心移。但慚我乃吏民上，勿謂官今選調畢。持此尊前供笑樂，勝如天上拜恩私。

新安老子放窮山，星婺仙人古柏閒。今日吾儕隨利禄，高風千里斷躋攀。天寒日短雙輪去，海闊波深萬艇還。上徹浮圖須自力，有爲何地不曾顔。

宋・許綸《涉齋集》卷六《送薛子明赴歙縣尉二首》　家世聯三鳳，才名擅一夔。詩章謝池草，經術董生帷。雁塔題名近，龍門點額遲。一官聊一尉，民事是良醫。

新安今太守，癸未昔同年。老手親師範，良規得吏筌。徑須如渭尉，切勿效梅仙。閒暇何妨學，科名是世傳。

又　卷九《送余伯益知縣》　建章萬戶及千門，博物如君自不羣。入幕向來爭論薦，鳴琴此去定知聞。官惟作縣堪行志，閩獨於鹽害未分。剖竹乘軺同臭味，願求長策獻吾君。

宋・陳起《江湖小集》卷四九《[宋]劉仙倫〈招山小集・送徐淵子知縣二首〉》　君作西昌宰，人如太史賢。化行黄犢外，心在白鷗邊。訟理無公事，官清祇俸錢。篷窗載書畫，頗似米家船。

城郭春寒夜，郵亭小泊時。相逢一樽酒，共説十年詩。風雨成輕别，江山莽後期。著鞭從此去，早到鳳凰池。

宋・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一四《送陳縣尉之太和新任》　古來尉自號神仙，況是棲身快闊天。好向盤根施利器，如登熟路著先鞭。可知豈患無知已，自愛應能不愛錢。近世末僚卿相少，願儲遠業繼前賢。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三三《送海豐薛縣尉》　境與潮陽接，傳聞盜已平。丁男無轉徙，弧卒有來迎。東作千村急，南官幾箇清。廉材遺訓在，努力繼家聲。

宋・戴栩《浣川集》卷二《送陳叔方閩縣丞》　兩年湘岸聽籌聲，又向閩峰住冷廳。可是初階帶朝籍，已聞獨薦起齋鈴。秋邊梧葉無風下，旱後苗根一雨青。客路方新世路熟，莫將彩筆鬬英靈。

又　卷三《送蔡子重知松陽縣》　葉嶺書翻昨夜風，主人應辟出山中。長淮再定因前畫，小邑頻難試後功。辦得分明歸版籍，寫將清靜入絲桐。朝堂赴日勤延問，應説無它只至公。

宋・何夢桂《潛齋集》卷二《高縣丞不負堂詩》　閑丞八品一官卑，許贊男邦問便宜。議論是非晴雨異，刑囚出入重輕疑。案頭涉筆余心愧，松下哦詩官事隳。丞得君來真不負，祇應百姓與天知。

又《贈喬縣尹》　神君當日藹民謡，復見君來試割刀。花下簾櫳閒訟牒，柳邊亭榭見旌旄。農桑課最繭絲殿，芻秣征寬馬骨高。泉出後田渾不飲，恐他滴滴是民膏。

雜録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撫字長民部・縣丞》　今以京朝官領其任者曰知縣丞公事，多自神宗朝增置也。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三　五代任官，不權輕重，凡曹、掾、簿、尉，有齷齪無能，以至昏耄不任驅策者，始注為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甚者誅求刻剥，猥迹萬狀，至今優諢之言，多以長官為笑。及范文正公仲淹乞令天下選人，用三員保任，方得為縣令，當時推行其言，自是

縣令得人，民政稍稍舉矣。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選朝官知縣》

建隆中，擇才能之士出宰大邑，大理正奚嶼。知大名府館陶縣，監察御史王佑知魏縣。選朝官知縣，自嶼等始，太祖重縣令之任至矣。

宋・馬永卿《嬾真子》卷一《少府》 縣尉呼為少府者，古官名也。《漢百官表》：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則奉養天子，名曰禁錢，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以亞大司農也。蓋國朝之初，縣多惟令、尉，令既呼明府，故尉呼少府，以亞於縣令。

宋・晁公遡《嵩山集》卷一九《答陳縣丞啓》 遠辱貽書，喜聞就道。勿謂已老，自同許縣之聾；所冀有為，無使藍田之負。某官久登仕版，必悉民情。期會當峻急之時，縣邑須嚴能之佐。今日之事我為政，豈可因弊以媮安？天下莫與汝爭功，佇望察廉而稱最。何當披晤，速副詠瞻。

又《答》 學道愛人，必行其志；為丞督事，肯曠厥官？苟無期會之稽，即稱考課之最。某官今將為政，何異聚徒？日知其所亡，猶察簿書之放散；邑無不當問，勿容胥史之媮媮。使官屬皆誦其勤勞，則太守敢忘於論薦？願言匪懈，竚俟有成。

又《答樊縣丞啓》 奉法典城，正資官屬之相助；為丞督事，乃辱才能之肯來。將遂披承，良深欣慰。某官早通吏道，本出世家。閭里皆賢，蓋襲召公分陝之舊；衣冠相繼，實從元帝渡江之行。豈謂三秦之英，尚為百里之佐。某比幸良覿，願言疾驅。對南牆之松，無但謀於自樂；來北山之杞，顧肯使於獨勞。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四《縣令為令尹非》 今人以縣令為令尹，非也。《春秋左傳・宣公十二年》：『莫敖爲宰。』注：『宰，令尹。』《正義》曰：『周禮六卿，太宰為長，遂以宰為上卿之號。楚臣令尹為長，故從他國論之，謂令尹為宰。楚國仍別有太宰之官，但位任卑耳，《傳》稱太宰伯州犁是也。楚國名上卿為令尹者，《釋詁》云，「令，善也。」《釋言》云，「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楚官多以尹為名，皆取其正直也。』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九 徽宗時，邊事大興，程鄰於西廣置隆、兌二州，又置大觀州，湖北又置靖州，建官分職與內地等，費不可勝計。靖州初無賦入，歲於湖廣撥錢七八萬，以養官兵，有損無益。紹興中，朱子發內翰嘗奏欲廢為一縣，以御邊徼。上頗許之，且曰：『前朝開拓土疆，似此等處，尤為無益，首議之臣深為可罪。』既而事亦寢而不行。鄉人李秀實嘗守是郡，為餘言：州雖無益於朝廷，然屯駐重兵，非假之事權則不足以鎮撫。倘並歸辰、沅一州而置軍使則亦足矣。

宋・廖行之《省齋集》卷五《統縣本末劄子》 紹興九年，言者以縣當廣東、江西兩界，寇賊出没不時，詔升軍，領知縣事，曰茶陵軍使兼知茶陵縣事云。《元和郡國志》：『縣南臨茶山，故以為名。』

《陳亮集》卷一五《送吳恭父知縣序》 久之，得第，尉鄞江。鄞瀕海，海盜出没鬼神，不可蹤迹，間來掠民家，輒去，朝廷雖宿兵不能禁。君於是微布耳目，盜所至輒知之，單馬徑造，捕者踵至。盜驚謂神，咸拱手疊足，死不恨。論功至不可計，君不以屑意，猶得京秩，授饒之安仁。安仁故號冷邑，至則肅吏厚民，薄征緩賦。庫不留一錢，遇有急須，片紙立辦。民熙熙田里間，而商賈之至者如歸，江東壯縣或愧焉。

會旁境大旱，饑民什百為羣，攫食偷活，惡少年乘之為盜，勢駸駸且犯境。州以為憂，遣兵數百戍之。富民或勸君挈家就避，君奮然曰：『吾為令，顧委命若等，是謂草間求活。吾寧與賊死，況不必死乎！』籍丁壯閱之。君馳馬橫槊於其間，聲勢張甚。

宋・舒璘《舒文靖公類稿》卷四《答梁縣尉啓》 伏以訪名仙於隱吏，思其見人，傳尺素於遠方，喜諧厥志。未遑遠迓，愧荷先施。伏惟仙尉朝議閥閱名家，膠庠俊士。博聞强識，獨師古道於聖賢；往行前言，來自中朝之文獻。且公侯之孫必復始，豈州縣之職可徒勞。惟有志於事功，故不辭於警按。外户不閉，行觀綵棒之威；坐席未温，佇聽鋒車之召。某謬當分教，幸獲親賢。忻聞都騎之來，倍覺私心之喜。老矣不能用也，每懷瘝曠之憂；忠焉能勿誨乎，願賜提撕之益。其爲瞻徯，罔罄敷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慶元減否縣令》

慶元中，張君量帥廣西，請令監司、帥守，各於歲終，以所部縣令分臧、否、上中下三等，合平而為七，次春上奏，頒之考功。如臧甲於一路者，

取旨升擢；而否之最者，亦加黜責。其他次第斟酌施行，以為懲勸。從之。時二年六月乙丑也。然自後未有舉行之者。明年，君量入爲臺諫，以至樞庭，率不能自行其説云。

又　卷一六《屯田》　營田事，府、縣官兼行之；皆不更置官吏。【略】屯兵以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寡為為殿最。

又　卷一八《利路義士忠義人》　利路義士者，紹興初，王敏節無為興元帥，以富平之役後，兵卒單寡，乃籍興元諸縣良家子弟，號曰義士，以縣令為軍正，而尉副之，守臣提舉。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一　乾德元年六月，命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縣，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也。注：《實録》建隆二年十一月，以祠部郎中王景遜為河南令，不知諸書何故乃言知縣始此，豈令與知縣不同乎？出李燾《長編》。按京朝官出為赤縣令者不復帶本官，自唐以來皆然。如建隆四年以水部員外郎李瑩為浚儀令，兵部員外郎柴自牧為□□令之類。至是奚嶼始帶大理正出知館陶縣，故史臣云『常參官知縣』自嶼始也。然建隆二年六月甲寅，曹州冤句令曹陟以清幹聞，擢左拾遺，知縣事又在奚嶼之前，則『常參官知縣』不自嶼始矣。豈非陟以就任改秩之故，不得為事始，而史臣特取『常參官自京都出知外縣者』而記之耶？大抵國初之制，朝官出為縣令則解内職，朝官出為知縣則帶本官。由此言之，令與知縣不同甚明。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七《縣尉為少仙》　《隨筆》載縣尉為少公，予後得晏幾道叔原一帖與通叟少公者，正用此也。杜詩有《野望因過常少仙》一篇，所謂『落盡高天日，幽人未遣回』者，蜀士注曰：『少仙應是言縣尉也。』縣尉謂之少府，而梅福為尉，有神仙之稱。少仙二字，尤為清雅，與今俗呼為仙尉不侔矣。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三　本朝以知縣為高，令為次，或兼兵馬都監，亦知縣鎮之義。

又　卷一〇　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翺《任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近差京官曰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二七《涖官》　黄兑剛中嘗為予言：『頃為縣尉，每遇驗尸，雖盛暑，亦必先飲少酒，捉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横死，無所伸訴也。』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二一《鸞栖枳棘》　今有人作縣尉啟，誤用鸞栖枳棘事，或者笑之，其人聞之，慙無以自解，曰：『簿尉一事耳。』僕謂尉用簿事固非是，然古者亦有如是用者，未可深非之。彼以簿尉一事自解，則失之矣。苟如是，何取乎用事。僕觀劉長卿《送任少府任淮南詩》曰：『惜君滯南楚，枳棘徒栖鳳』，是分明以簿事為尉用也。不但尉也，張説《送廣武令岑義序》曰：『河洛東門，俯栖鸞於製邑。』又以栖鸞事為縣令事用也。出於一時之率然未可知，豈可以為證邪！

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六《公廨門三》　縣視州，秩小位卑，而於民最近。民有事，未有不由令之室而能徑達於守之庭者也。州尊，總其綱；縣卑，釐其目。綱簡而目棼，故凡獄訟，若財賦漫漶轇轕，絲棼葦積者，咸先萃於縣。縣能緝理位置，則晝簾寂寂，否則民肩吏足相與擁於門，溢於庭，散於廡，充斥於巷狂，如閧如市，豈不削其體，褻其居哉？按：五縣治，黄巖最閎壯，臨海號附郭，今改選注京秩，且以命朝士，寄加重矣。而其居亦未稱也。然則居與人稱，而政與居稱，其自今日始乎？

宋・王明清《揮麈前録》卷二　政和中，詔天下州縣官皆帶提舉，管勾學事。時姚麟以節度使守蔡州，建言乞免繫階，朝廷許之。靖康初除去。紹興中復增，但改庶官爲主管。時孟信安、仁仲來帥會稽。先人寓居。孟氏與家閒契分甚厚，仁仲以兄事先人。入境語先人云：『忠厚與秦會之雖爲僚壻，而每懷疑心。今省謁檝宫先入朝然後開府，從兄求一不傷時忌對劄。』先人舉此，仁仲大喜，爲援麟，舊請草牘以上，奏入即可。尋又降旨。自此武臣帥守，並免入銜，行之至今。

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一　建炎庚戌，先人被旨修《祖宗兵制》，書成，賜名《樞廷備檢》，今藏于右府。【略】逐縣置尉，專捕盜賊，濟以縣巡檢之兵；不足，則會合數州巡檢使之兵；又不足，則資諸守臣兼提舉兵甲賊盜公事，與一路帥臣兼兵馬鈐轄者。故兵威强盛，鼠偷草竊，尋即除蕩。蓋内外相維，上下相制，若臂運指，如尾應首，靡不相資也。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八　德興邑廨，有石刻二詩云：『仕宦之身，天涯海畔，行商之身，南州北縣，不如田舍，長相見面。門無官府，身卽强健。麻麥遍地，豬羊滿圈。不知金貴，唯聞粟賤。夏新絹衣，秋新米飯。安穩眠睡，直千直萬。』

『我田我地，我桑我梓，只知百里，不知千里。我饑有糧，我渴有水，百里之官，得人生死。孤兒寡婦，一張白紙，入著縣門，冤者有理。上官不嗔，民卽歡欣，上官不富，民免辛苦。生我父母，養我明府。苗稼萋萋，曷東曷西，父母之鄉，天子馬蹄。』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三《與鄭縣尉思忱劄》　某竊以孟春雪作，寒氣猶嚴，伏惟仙尉尊友分職一同，神輔盛德，台候動止萬福。

又　《答鄭知縣》　某竊以秋暑挾旱，驕陽焚如，伏惟某官勞心摩撫，一同安妥，台候神介萬福。某自別誨色，靡日不思念，欲一紙問近況。寇警擾擾，忽辱貽翰，開誦至尉，因知宰縣。當此軍興，又財計不如昔，而調度愈增，以契文平生學問賤履，前此官於南方，民淳事簡，政譽藹然，今此劇縣號難治，加以近事宜焦心勞思，非漕使之高明，則何以展布四體。某昨僭言，尚未得報，軍興，豈暇及書問？今雖欲再續，何緣敢耶。但積誠意以動之，未有久而不見孚者，切勿有挾，非所以見之君子之道。事無不可為，在忍與不忍耳。若都不得志，則有去而已，何憂懼之有！人回占報，幸恕亮。

又　卷一七《送趙縣尉時棣》　尉之職雖卑，而權與省部等，世不察也。今有殺人，尉必先視之，其輕重出入，定於一時之見，後雖有智者，莫能易也。非莫能易，尉與之校，必己之見同然後已也。故獄具於縣，成於州，上於省部，及其致刑也，皆不出於一尉之初詞。尉曰可殺，則天子從而誅之；尉曰可赦，則天子從而赦之。是尉之權不特與省部等，雖天子生殺之柄，莫能與之違者。爲是官者，顧可不誠心求之，而唯吏言是聽乎？顧可以少年不孝者爲之，而自輕其身以苟禄而已乎？趙君時棣力學登第，初尉三山之懷安，邑大户衆，視他邑尤重，然則守身奉邑，必知所當思者矣。苟無愧，吾知他日爲天子大臣事業，皆自今之分職一同者始也。

又　卷二三《朝散大夫直秘閣主管亳州明道宮林公行狀》　官滿，白于時宰曰：『湖北義勇，一路十五郡除辰、沅、靖係溪免洞團結外，十二郡爲義勇者凡七萬六千人，而江陵府則一萬五千有奇。董之帥臣，立之將校，縣令不得而預，務農閑武之外，繇役不及焉。今則權歸諸縣，事出總首，教閱之事置之不講，徒爲縣司承符，總首報怨而已。加以誅求科擾，貽害一路。今日養兵之費，率數户而後可給一兵，今不費衣廩而有六七萬之衆，不過農隙閱習一月，小有費耗耳，可不務乎？』【略】又言一路所管五十六縣，内七縣令佐具員，十六縣丞、簿並不置。自餘諸縣，自兵火後，官無丞、簿而有監酒稅一員，謂宜罷酒官之闕，增置主簿以兼丞，於經費無損，于民事有益。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三四《淮南東路・高郵軍》　尋廢承州為高郵縣，以知縣兼軍使，隸揚州。

又　卷六三《荆湖南路・茶陵軍》　茶陵軍使兼知衡州茶陵縣事。今制。【略】中興以來，荆湖南路安撫、提刑司奏升軍額，知縣曰茶陵軍使兼知茶陵縣事，依舊隸衡州，詔從之。《國朝會要》在紹興九年。

又　卷一二五《廣南西路・昌化軍》　中興以來，廢軍為宜倫縣，以縣隸瓊州。《瓊管志》云：紹興五年，憲使請罷三軍為邑，隸瓊州。而《國朝會要》在紹興六年，不同。復為昌化軍。《國朝會要》在紹興十三年，《瓊管志》云：因安撫王趯奏也。免隸瓊州，以軍使兼知倚郭縣。《皇朝郡縣志》。尋復差守臣，其元管屬縣還隸。

又　卷一五一《成都府路・永康軍》　國朝平蜀，改爲永安軍，治導江之灌口鎮。《輿地廣記》在乾德四年。割蜀州之青城、彭州之導江二縣隸焉，尋改爲永康軍。《國朝會要》云：唐於彭州導江縣灌口鎮建鎮静軍。開寶四年，改永安軍，以蜀州青城、彭州導江二縣來隸。太平興國三年，改永康軍。熙寧五年廢軍爲寨，以蜀州青城縣、彭州導江縣還舊隸。七年廢寨，九年復郡，導江縣置永康軍使，隸彭州。以知軍兼渠堰事。太平興國三年，改爲永康軍，涉弼知軍事，以知軍兼渠堰事自涉弼始。又廢爲灌口寨，熙寧五年。復卽導江縣置永康軍使，以軍使兼知縣事，隸彭州。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縣令》　未改京朝官宰縣也。

又　《知丞》　已改京朝官也，未改制帶權字，只為之縣丞。

又《軍使》　在縣之上，在軍監之下。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八七《（咸淳七年）六月二十日委樂安施知縣亨祖廢糶周宅康宅米》　本州飢民已荷上寓富室次第發糶，小民賴以全活。今新稻亦將熟矣，獨樂安縣康十六官人、周九十官人兩宅米最多，而獨不糶，為其鄰甲火佃者多餓死。就兩宅中，又獨周宅為尤不可勸，勸糶提督黃省元代之哀痛，至誓天食素者兩月，而周宅不恤也，至反申縣，誣其搔擾，本州遂差本縣清官梁縣丞前去監糶。今又訪聞縣丞極廉，而兩耳目之聰明一旦無以勝吏卒之姦。縣丞初欲先到周宅，其見已定，廳司乃硬押輪番先至康家，遂致周官人先期搬藏米穀，欲以空倉虛曆欺瞞縣丞，稱為已糶。本縣契勘此事非知縣親行不可。

又《**又再委施知縣榜**》　撫州稅家無不乘貴糶米，樂安周宅乃獨深藏到今，豈其雅意正為青黃不接救民之地耶？今施知縣領九天之命，為百里之君，乃觸暑入鄉，為周官人代行幹甲之職，親行糶米，實前此所無之事，在周宅亦不勝其榮矣。乃聞一境小民過疑周宅他日相害，寧忍飢餓，不敢糴其米。又聞所委梁縣丞不甚振職，日飲周家之醇酎，晝卧周宅之涼床。若果如所聞，民將何賴？本州呂府判專為救荒而來，甚欲一到樂安，近以知縣自行任責，故遲其。

又　**卷八六《修吳縣尉衙紀事》**　吳縣尉衙改創於開禧乙丑察院羅公相為尉之日，距震之官五十有五年間，無與葺一椽瓦者，而屋頹矣。豈前此為尉者皆以傳舍視哉？尉古司寇官，至秦漢改今名，義取除奸尉安良民也。世乃以其去民最近，凡逮捕必由之，奸豪反得借以毒吾民。如震此邑所見，私家升斗之租，閭閻睚眦之爭，榷酒官私受誣告，若其他紛紛事，無一不倚尉為毒。豈惟田里騷動，民怨入骨，而期限交迫，吏亦不得寧厥居，又奚暇居之葺？開慶己未冬，敵馬飲鄂渚，天子赫然震怒，斥去凶邪，妙東材德擁麾若節，以急護畿甸根本。而震適幸遭其逢，因得請于部使者左司孫公曰：『索私租非尉職也，其害有十。且不仁者託名監租，而繫其人死之以懼來者，不知村民惟計目前，名藩大閫刑人于市，或梟首以徇，犯者尚且接踵，安有陰謀瘐死其人，而人不再犯者？以故死者之肉未寒，而筒者之項相屬。村民骨肉，類不忍其親以屍檢，即付之浮屠家，荼毗一聚煙，而冤魂終萬古莫雪矣，豈不哀哉！』使者覽之惻然，為徧戢一路。又得請于郡太守發運洪公曰：『甚哉，俗之降也！血氣誰獨無之，小爭宜易化者。今率張皇其辭，囑郡縣吏差尉羅弓矢手捕所怨之家，曰躬親。自郡縣吏若尉吏卒，無一不利尉躬親，其至為尉亦有自利躬親者，獨耆保日以擾，民生日以困，國家元氣坐是日以耗，利在彼則害在此。竊嘗譬之，奸民黠吏漁獵者也，視尉為鷹犬，以魚兔其民，而山澤焚竭矣，可不惜哉！』太守讀之慨然。訟牒自是無躬親。獨榷酒官上屬户部、轉運使，震官小路遠不得陳。一日期限迫，因白之主管官陳公曰：『民果私酤，自有酒庫卒邏之，凡脱差尉司者，皆私儤誣告，以快私忿，實無私酤也。』陳公悟，且以非司存，亦免差。時則虜已遁，中國已再安，大丞相程公繼鎮是邦，為聖天子重布宣德意，民欣若更生，凡前日之紛紛者盡絕，官府益以無事，尉亦賴以免譴訶。震乃得竊用其暇，積入幕之俸，并請益于邑大夫李君，共為費五千六百緡有奇，自景定辛酉三月十八日役工，迄五月二十八日。凡聽事門廡堂寢皆新之，復還疇曩之盛，可以觀時政焉，非特志歲月、叙興修而已也。始范文正公、石曼卿皆嘗書昌黎《伯夷頌》於聽之壁，羅公謂伯夷聖之清者也，聖人百世之師也，作師清堂。今不知其址何在，因改作聽事之西偏，模舊扁於碑陰而揭之，庶幾無忘前人之舊，有興起者。又其西築臺臨道而屋其上，列柏森森，扁曰平遠。柏，羅公手植，臺則前尉唐公璘增高羅公舊基改為之。唐公亦相望入臺察，豈有開必先如古瀛澥灘之類歟？遂併葺之，易扁曰柏臺，以彰二公風憲先兆。既即請記其事於今吏部尚書西澗葉公，久未暇作，震且滿替，先條其事紀之，尚俟記文屬後來者入石。景定三年壬戌歲後九月甲申朔，鄱山黃震謹書。

宋・牟巘《陵陽先生集》卷一六《跋小學大略》　縣令位卑，而董子以守令為民之師帥，其任乃與守等，蓋所關於教化者大也。言政不及教，言教不及化，則簿書期會而已耳。世之為令者，類曰：『吾位卑，期會簿書，一不應程，譴責四面至，日救過不暇，師帥之任，教化之事，有守在，吾奚為與之哉？』其自待何薄歟！史君彦明嘗宰岳陽之平江，不勞而辦。暇日，頗進其賢士秀民，相與講學。

明・程敏政等［弘治］《休寧志》卷二六《［宋］金文剛〈宋故敷文閣學士中奉大夫致仕休寧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累贈開府儀同三司少保謚忠

肅金公家傳》　蓋以州县长民之官，不以风化为意，而訓迪有所未至故也。夫郡守、縣令，民之師帥，今乃獨以簿書、錢穀為急。至於風俗之淳漓，民情之嫺惡皆無與於己事；部刺觀風者，亦徒以其供輸及期、文書如式，不為其下所訟則已矣。化民成俗之方，未嘗過而問焉。

元・梁寅《策要》卷五《縣令》　宋元豐之制，下一品者為守，下二品者為試。元祐以來，守、試之外，有曰權者，所以待資淺之人。今宜斟酌其法，令部使到任之後，舉權、試縣令一人，三年有治效而無瑕玷，則遷轉為真。

明・張以寧《翠屏集》卷三《送南海知縣吳允思序》　宋制，不歷知縣，不得改京官，不得監司四舉，削不得升知縣，升知縣即躋顯官，如取諸室中，任又甚重也。

明・夏良勝［正德］《建昌府志》卷一二《秩官》　宋改建武軍曰建昌軍，置知軍事一員，通判軍事、添差通判軍事、軍事判官、軍事推官、録事、司理、司法、司戶參軍各一員，軍學教授一員。縣置知縣事一員，丞、主簿、尉各一員。

明・毛鳳韶［嘉靖］《浦江志略》卷三《官守志》　宋以京朝官知縣事，及置丞、主簿、尉各一員。共四員，知縣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凡戶口、賦役、錢穀、賑濟、給納之事，皆掌之，有戍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之職。丞掌修土水之政，行市易之法，興山澤之利。主簿掌出納官物，勾稽簿書之事。尉掌閱習弓手，戢姦暴，或以武臣為之。

明・楊民彝等［嘉靖］《象山縣志》卷一《設官》　縣官，唐承前代之制，縣置令、丞、尉各一人。宋以京朝官知縣事，其下有丞，有主簿，有尉。

明・趙鈇《古今原始》卷一二《宋太祖皇帝》　初以常參官知縣事。知縣之名始見此，三者皆以革藩鎮之弊也。

明・傅夏器《重刻叔祖錦泉先生文集》卷二《曾子陶館典史序》　國家設縣邑以分天下之治，有令，有丞，有簿，又有典史。【略】宋熙寧中，縣尉改用武弁，蘇軾力言其不可，請吏用選人。夫其改用武弁也，豈不以武夫習於督察盜賊邪！而長公甚言其不可，則以介胄之士多酷暴粗鄙之人，鮮廉恥，其治如狼牧羊，然故欲以選人為也。

明・余懋學《仁獄類編》卷一六《唐恪訪得屍》　宋唐恪為郴縣尉，民有害而屍不獲。吏執其鄰人，抑使自誣。令以為信，恪爭之。令曰：『不將為君累。』恪曰：『吾為尉，而盜不能捕，吏俾無辜乎？』躬出訪求，夕若有告者，旦而得屍，遂獲真盜。

明・孫能傳《益智編》卷八《守令》　蘇頌知江寧縣，時建業承李氏後，稅賦圖籍，一皆無藝，每發斂，高下出吏手。頌因治訊他事，互問民鄰里丁產，識其詳。及定戶籍，民或自占不悉，頌警之曰：『汝有某丁某產，何不言？』民駭懼，皆不敢隱。遂剔夙蠹，成賦一邑，簡而易行，諸令視以為法。

明・魏顯國《歷代守令傳・歷代守令職名・縣令》　宋初，多因唐制，以四千戶為望，三千戶以上為緊，亦以戶口為差。三年，以朝臣為知縣，或幕職為之。天聖間，令選多貪庸耄懦，為清流所不與。乾道中，著令不經兩任縣，不除監察御史，自是令選復重。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八《官制》　宋時，大縣四千戶以上，選朝官知，小縣三千戶以下，選京官知，故知縣與縣令異。縣令，即古長吏之職。知縣則以京朝官知銜，知其縣事，非外吏也。朝官、京官亦自有別。

明・程良孺《讀書考定》卷八《令尹》　宋人言縣令名位雖卑，其臨民行政，與知縣等，乃畢趨伏謁，體統相應，何以視士民而行其志乎？然則今知縣稱令，亦自貶也。

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翔《任工部誌文》曰：攝富平尉，知縣事也。宋差京朝官曰知縣，初選人為縣，則曰令。王荊公即中縣令，經三轉後，得差知縣是也。

明・祁承㸁《牧津・牧津緝旒一攷名》　宋因唐制，以四千戶為望，三千戶以上為緊，令、丞、簿皆得帶京官銜。

又《二稽制》　宋懲五季之失，凡朝臣出知州縣，必召詢政事乃遣，尤多以使相出守。故體崇而法行。乾道中，著令不經兩任縣，不除監察御史，蓋重其職也。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下《外縣》　宋建隆初，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三等，始以朝臣為知縣。政和間，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課，上副朝廷，嗣是人皆重內輕外，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乃議所以增

重激勸之法。紹興間，詔將寺監丞、簿等任滿已改官未歷民事者，各與堂除知縣一次，並借緋章服。乾道初，詔京官知縣以三年為任。雖屢有更革，率以三年為任。尋又詔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慶元初，復詔除殿試上第、各省元外，並作邑。後至宰相子、殿試科甲人，無不試吏為權輿也。【略】丞主刑獄囚徒，後魏署文書，典知倉獄，然皆大邑有之。宋熙寧後，不論邑之大小，皆得置丞，使主常平、坑冶、農田、水利。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

清・釋濬歸《編行堂集》卷二〇《仁化縣志凡例》 宋制，仁化設知縣、丞、簿、尉各一人。蘇邁為仁化尉，見其父《文忠公集》，非知縣也。又其任在文忠公謫惠時，非紹興紀年也。舊不知何所據，今正之。

清・牛天宿《百僚金鑑》卷七《縣令總考》 宋詔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慶元初，復詔除殿試上第、各省元外，並作邑，後至宰相[子]、凡殿試科甲人無不試吏為權輿也。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四《陞除》 宋詔，縣令以十二事遵行，一曰敦本業，二曰興地利，三曰戒游手，四曰謹時候，五曰戒苟簡，六曰厚蓄積，七曰備水旱，八曰戒宰牛，九曰置農器，十曰廣栽植，十一曰恤田戶，十二曰無妄訟，而以勸課農桑總之。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九《知縣》 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為知縣。其間複參用京官，或幕職為之。《宋史》言：『宋初，内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為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禦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始。』又曰：『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為清流所鄙薄，每不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為知縣。』自此以後，遂罷令而設知縣，沿其名至今。

《雲麓漫鈔》曰：『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翺任工部志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

宋時結銜，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某官知某縣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縣之正官而任其事，故云然。今則直云『某府知府』、『某州知州』、『某縣知縣』，文複而義舛矣。

清・顧炎武《菰中隨筆・歷代相傳治縣職官異同之圖・宋》 令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宣佈於境。崇寧初，置丞一員，初惟大邑有之，至是不以邑之大小，皆得置丞。

開寶二年，詔縣千戶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户以上置令、尉。簿掌出納官物，銷注簿書。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卷六《擬上保舉用人書》 臣攷宋縣有令，有知縣。令則猶今職也，知縣則以京朝官出知縣事，視令秩有增，職司過之。

清・許承宣《金臺集》卷下《副憲田公壽序》 自漢以來，士之歷九卿至宰相者多自守令始。至唐、宋，官制稍變。然觀唐陸贄之言曰：『今日之宰相，乃往日之臺省長官。今日之臺省長官，乃他年之宰相。』張九齡曰：『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而宋之文彥博、富弼皆以益州、青州遞起為相，則是唐、宋之官制，未嘗與漢殊也。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縣》 宋大縣無主簿，以知縣兼簿，小縣無縣令，以主簿兼令。

清・王堂《燕在閣知新録》卷一三《知縣》 至於普設知縣，則起自宋初，以五代縣令素皆昏老無能，不任驅策，天下之邑率皆不治。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為知縣，結銜曰『以某官知某縣事』。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七一《外官制》 宋初，縣令常用朝官出宰，以重民社之寄，其後參用京官幕府，及試銜官。天聖以後，令選猥下，為清流所不與。靖康初，命改官者必為縣令。紹興七年，詔寺監丞簿等，任滿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與堂除知縣一次。乾道二年，詔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自是人無不為令者。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七《宋知某縣事非縣令》 宋大縣千戶以上選朝官知，小縣三千戶以下選京官知。蓋以京、朝官之銜知其縣，非外吏也。縣令則古長吏之職，如歐公之貶夷陵令是也，見《續通考》。

清・吳省欽《白華後稿》卷一八《書所作韋公墓表並孔舍人所書傳誌銘後》 云以貢生知河南新鄭縣事。宋制，帶京職者曰知縣事，否則曰令。

清・姚瑩《康輶紀行》卷一一《知縣與縣令不同》 漢、唐及宋某

縣官，皆稱某縣令，宋乾德中，乃有知縣之稱，自是與縣令不同，後乃混為一。【略】瑩按：縣令者，本官也；言知縣者，非本官也。宋時，以某官知某縣事，猶之以某官知某府、州、軍，皆仍帶京朝官，言銜大而職小。今守牧，或以京官除授而不帶本官；縣令，則無京官除授之事。元、明以來，縣令皆曰知縣，蓋昧其名官之本義矣。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七《輿地紀勝跋》　即其為分寧縣宰，亦在紹定年間，而陳敏職之祠，實其在任時所立，故亦紀其始末，附載於此書。象之以寶慶元年官長寧軍文學，三年過重慶府。長寧與重慶皆屬四川，是寶慶年間未曾離屬，其宰江西分寧必在紹定元年以後，或疑當在寶慶元年以前。不知宋時諸州縣令係從八品，而文學教授則從九品，其時人仕者大抵先任文學教授，後遷縣令，史傳所載班班可考。象之知分寧縣，豈得在官長寧文學之前乎！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一五　右《通道縣尉司記》，背左右有正書兩行，款云：『崇寧二年□月，少府監鑄。案《宋史・地理志》：荊湖北路，紹興二年分治鄂，尋治江陵，其屬靖州下軍事。熙寧九年，收後唐溪峒誠州，其後建縣，改移他屬不常。崇寧二年，始改為靖州，縣三，其一曰通道，本羅蒙縣，崇寧二年改。則此印正改羅蒙為通道時所鑄也。又《百官志》云：建隆三年，每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則印文當止云通道縣尉印。而云尉司者，攷史言，中興沿邊諸縣以武臣為尉，並帶兼巡捉私茶鹽礬，亦或文武通差。又言巡檢司有沿邊溪峒都巡檢，或蕃漢都巡檢，或數州數縣管界，或一州一縣巡檢，掌治甲兵，巡邏州邑，檢捕盜賊事。又有巡捉私茶鹽等，各視其名，以修舉職業。中興以後，分置都巡檢使、都巡檢、巡檢、州縣巡檢。然則尉司疑即以縣尉而兼巡檢司者也。通道即為沿邊溪峒之縣，未嘗別設巡檢，故即自縣尉兼之耳。後攷《元豐九域志》，於梓州載尉司，一曰永泰，其於尉司一下注云：熙寧五年，省梓州永泰縣為鎮，人監亭縣。十年，置尉司。又於永泰下注云：州東一百三十里三鄉，大汴、永豐二鎮。又於忠州載尉司，一曰南賓，尉司一下注云：乾德六年，以夔州龍渠鎮隸州。開寶二年，置尉司。南賓下注云：州東南一百八十里二鎮，而忠州有縣四，其一縣亦名南賓，注云：南六十二里三鄉。則所稱尉司者，皆設於縣鎮，亦有所管鄉鎮，似與縣尉不同。而攷《宋史・地理志》，梓州後升改為潼川府，有縣九，一曰永泰，注云：本尉司，南渡後為縣。蓋尉司之官不多置。故《九域志》所載祇有永泰、南寶二處。其後崇寧中，改置通道縣，亦嘗設此官。而後代作史者，不加細攷，遂并失載其名耳。一印之遺，可以補史志之漏略，故金石之文為可貴也。後覆閱今蘇州府學南宋理宗時所刻《平江圖碑》，內載吳、長洲二縣官署，其附近縣署者，止有縣丞廳、主簿廳。而於盤門外附近教場載有吳縣尉司，齊門外附近教場載有長州縣尉司，其所謂尉司，似明即縣尉也。可見南宋時，尉署並不附近縣署。而攷宋初，以巡捉私茶鹽等事，屬之巡檢。南渡以後，改為縣尉兼職，故亦稱尉司歟。【略】

右烏程縣印，烏字已漫滅，故闕之。亦見《北山小集》乾道六年，申狀紙之年月上，其狀前逐列某人等某月日理某事。年月下又列銜位、姓名，云：右迪功郎、縣尉、主管學事某人；右修職郎、主簿、主管學事某人；右承務郎、知縣丞、主管學事、賜緋魚袋某人；右通直郎、知縣、主管學事、勸農公事某人。攷《宋史・地理志》，兩浙路南渡後，又分東、西二路。湖州屬西路，領縣六，首曰烏程。宋代官制，每縣知縣以下，丞與簿、尉或增置，或省罷，時有更易。又宋初，縣四百戶以上，以令知主簿事，四百戶以下以主簿兼令事。南渡後，縣或置丞，則以簿兼丞之事，具詳《宋史・職官志》。其知州、知縣則皆帶勸農公事。《志》言：紹興五年，帝以守令皆帶勸農公事，多不奉職，自今有治效顯著者，可令中書省籍記姓名，特加擢用。十三年，詔依舊制帶提舉或主管學事。從官以上，稱提舉，餘知、通主管。淳熙中，罷。而據《琴川志》云：崇寧二年，行三舍法，諸縣令、丞、簿、尉並帶主管學事。宣和三年，罷。紹興十三年，復帶。淳熙三年，不入銜。則此在乾道間，故皆以主管學事列入銜中也。而勸農公事見於石刻，惟知州、通判、知縣帶之，故丞以下皆無耳。

清・陳澧《東塾集》卷四《跋文選南宋贛州本》　右《文選》李善注并五臣注六十卷，目録一卷，無刻梓年月。每卷後多題校對、校勘、覆校人名，其結銜有：左從事郎、贛州觀察推官，左從政郎、贛州州學教授，州學學諭，州學齋長，州學齋諭，州學直學，州學司書，左迪功郎、贛州司戶參軍，左迪功郎、贛州石城縣尉，主管學事，權司理，左迪功郎、新永州零陵縣主簿，左迪功郎、新昭州平樂縣尉兼主簿，皆宋官制。又宋孝宗以上諸帝諱皆缺筆，而光宗諱『惇』字不缺，則孝宗時刻也。

校書諸人皆官於贛州者，知為贛州所刻，其零陵主簿、平樂尉二人，蓋贛州人，而新授官，故結銜皆稱新也。

清・李元度《天岳山館文鈔》卷二九《賴氏族譜續》 又稱賴虞覲為宋徽宗時桐廬知縣；朝美為宋高宗紹興二年壬子舉人，不知宋縣官稱令，不稱知縣，惟京朝幕官出為令，則稱知某縣事。

遼朝縣級機構分部

綜述

陳述《全遼文》卷六《〔遼〕楊佶〈張琦墓誌銘太平四年〉》 女一人，夫人宋氏所出，適長清縣令程憲。府君承資廕，授幽都府文學，歷容城、文德、永興、薊北縣主簿，平州録事參軍，幽都府倉曹參軍，龍門文德縣令，僅三十年，八轉官而五遷階。

又《〔遼〕王景運〈宋匡世墓誌太平六年〉》 顧出入而可使焉□特奏授將仕郎、北安州興化縣令，一同布政，疲民受賜於三年，九市開躔，賢相選才於百里。秩滿，授大定府都市令，日中播美，帝里傳聲，果達宸聽。

又 卷八《〔遼〕李三畋〈張績墓誌銘清寧九年〉》 朝廷以縣者諸侯之封國，以百姓為本，爰憑字愛，式在□□，乃加承務郎、守應州金城縣令。

又 卷九《〔遼〕□□〈賈師訓墓誌銘壽昌三年〉》 授奉玄縣令，改錦州永樂令。先是州帥以其家牛羊駝馬，配縣民畜牧，日恣隸僕視肥瘠，動撼人取錢物，甚為奸擾。公至縣，譖諷民使訴之，其始至者一二人，公叱左右逐出之。其次至者十數人，公又叱之不顧。其後得人三百人合告，公遽署其狀白州，州白其帥。帥懼，促收所俵家畜以還，倉卒之際，至有逋漏為貧民獲者亦眾。其帥竟不敢言。又朝廷下教，俾撤沿海罟。公承教曰：『天生之物，所以資民食之不給也。民得漁取，所以濟農力也。何害之有？』因緩其禁，而民悅便之。

又 卷一三《常遵化墓誌銘統和二十六年》 保寧元年，授將仕郎、霸州歸化縣令，固得勸課農事，應奉皇澤，屢見豐饒，略無懸闕。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某石烈。石烈，縣也。

夷離堇。本名彌里馬特本，改辛袞，會同元年升。

麻普。本名達剌干，會同元年改。

牙書。會同元年置。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 縣職名總目：

某縣令。

某縣丞。

某縣主簿。世宗天禄五年，詔縣主簿委政事省差注。

某縣尉。

縣學。大公鼎為良鄉縣尹，建孔子廟。

博士。

助教。

五京諸州屬縣，見《地理志》。縣有驛遞、馬牛、旗鼓、鄉正、廳隸、倉司等役。有破產不能給者，良民患之。馬人望設法，使民出錢免役，官自募人，倉司給使以公使充，人以為便。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 達剌干，縣官也，後升副使。麻都不，縣官之佐也，後升為令。【略】

麻普，即麻都不，縣官之副也，初名達剌干。

西夏縣級機構分部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

中等司：【略】華陽縣、治源縣【略】

下等司：【略】定遠縣、懷遠縣、臨河縣、保靜縣【略】

地邊城司：□□、真武縣、西寧、孤山、魅拒、末監、勝全、邊淨、信同、應建、爭止、龍州、遠攝、銀州、合樂、年晉城、定功城、衛邊城、富清縣、河西縣、安持寨。【略】

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中等司：【略】

二司一律四大人：華陽縣、治源縣。【略】

二十三種地邊城司一城主、一通判、一城觀、一行主等四人：富清縣、河西縣、安持寨。【略】

五種郡縣一律二城主、二通判、二經判：定遠縣、懷遠縣、臨河縣、保靜縣、靈武郡。【略】

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

四十三種二：【略】華陽縣、治源縣。【略】定遠縣、招遠縣、臨河縣、保靜縣【略】

一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

七司四：【略】治源縣、華陽縣。

八司三：【略】保靜縣、臨河縣、懷遠縣、定遠縣

又　卷一五《催繳租門》　都磨勘司當引送，所屬郡縣管事□、司吏等當往磨勘。自臘月一日始至月末，一個月期間當磨勘完畢，所遺尾數當明之。正月二日轉運司當引送，令催促所屬郡縣人，令至正月末畢其尾數。若其中有遺尾數者，月一日當告中書，遺中書內能騰任之人，視地程遠近，所催促多少，以為期限。因緩交逾期，當令一倍上麥納半倍。若庫門開遲時，當告於局分推求之，是真實言，則當視庫門遲開幾日，再求為期限時當予之，勿算逾期。所屬郡縣人於期事未畢、轉運使、磨勘司引送磨勘遲而住滯等時，無受賄，罪依所定判斷。受賄則量其錢，以枉法貪贓罪法與無罪受賄罪比較，從重者判斷。

麥一種，靈武郡人當交納。

大麥一種保靜縣人當交納。

麻褐、黃豆二種，華陽縣家主當分別交納。

秫一種，臨河縣人當交納。

粟一種，治源縣人當交納。

糜一種，定遠、懷遠二縣人當交納。【略】

所屬郡縣局分大小人交納種種地租多少，十一月一日於轉運司不告交簿冊、憑據，遲緩時罪：自一日至五日十三杖，五日以上至十日徒三個月，十日以上至二十日徒六個月，二十日以上一律徒一年。【略】

地租種種於臘月一日至月末一個月期間磨勘已畢時，所遺尾數地租當引送轉運司，當令所屬郡縣催促者再行催促，逾期則所管轄處再派人。於所予期限不完畢而住滯時，局分人治罪與前述郡縣人催促地租、轉運司告憑據延誤罪同樣判斷。

又　《催租罪功門》　催促水澆地租法：自鳴沙、大都督府、京師界內等所屬郡、縣及轉運司大人、承旨等，每年當派一人□□。【略】

都轉運司大人、承旨勿入催促地租中，當緊緊指揮、催促所屬郡縣內人。其上為提舉者，大人、承旨中一年內當令一人檢換。若住滯時，依前與催促者住滯之分等承罪次第相同。

又　《渠水門》　大都督府至定遠縣沿諸渠幹當爲渠水巡檢、渠主百五十人。先住中有應分抄亦當分抄，有已超亦當減。其上未足，則不任獨誘職中應知地水行時，增足其數，此後則不許渠水巡檢、渠主超。若超派人數及另超等時，為超人引助者處及超派人數所驗處局分大小等，一律依轉院罪狀法判斷。

金朝縣級機構分部

綜　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五《天會皇統科舉》　每科舉時，先子諸州分縣赴試。若詩賦兼論策，作一日，經義兼論策，作三日；號為鄉試，悉以本縣令為試官。時秀士有未願（赴）[起]者，州縣必根刷遣之。願試之士，唯雜犯者黜。榜首曰鄉元，亦曰解元。

宋・宇文懋昭《金志・科條》　金國之法極嚴，殺人剽劫者掊其腦

而致之死，籍其家為奴婢。親戚欲得者，以牛馬財物贖之。【略】貸命則割耳鼻以誌之。其獄掘地數丈，置囚於其中，罪無輕重，悉笞背，州縣官各許專決。

宋・楊堯弼《偽齊録》卷上《偽齊戒守令農桑詔》　敕：『朕撫有海内，五年於兹，賤末而貴本，欲使元元之民皆趨南畝，豐衣足食，水旱有儲。比至於今，田野未盡闢，閭閻之間蓄積尚寡，抑亦長民之吏訓都之未至。古者循吏或出入阡陌，躬勸農桑，課民樹藝，奚有成品。用是戶口蕃滋，獄訟衰息。今郡守縣令所以助朕致理，何獨不然？及兹春首播殖之時，其各勉盡率土之方，使地無遺利。農民亦宜深念再脱兵火之厄，泰然更生，勿事游惰，畎畝務遂生生之業，以養父母，以育妻子，臻於福壽，不亦善乎？佈告天下，咸使知之，稱朕敦本務農之意，勿忽朕命。故此詔示，想宜知悉。』

金・王寂《拙軒集》卷六《先君行狀》　時天會五年，王師南伐，調發民兵，本部以先君主之，進攻唐、鄧，城陷，軍中盡俘壯健而殺老弱。先君獨取其老弱者數百，朝與之食，夜即縱去。明年凱旋，時州竟有劇盜高麻胡，恃險與眾，鴟張莫制。先君伺間，夜銜枚破壘，掩殺渠魁。遲明，俘馘殆盡。郡以狀聞，就遷太子洗馬，知縣事。俄以成州居喪去職，服除，攝洺州雞澤令，會遼東更置郡縣，守令皆取當時治有聲迹者，先君擢海州析木令。既至，則不以窮鄉僻陋鄙夷其民，而百事裁以繩墨，數月告治。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二五《［金］强造〈孔公渠水利記〉》　鄙塢舊引斜谷水通流縣城，歷皇統饑饉，人煙凋敝，村落丘墟，懸隔六十餘載。宰是邑者，不為不多，例於為政，貴於因循，故此水之利，不惟不知，雖知之，亦不為慮。明昌七年，邑宰孔公蒞事之暇。【略】於是公暨楊偕至谷口，剜苔剔蘚，披尋故道，計度貲力，大具工役。【略】未期，綠槐夾路，細柳交岸。龍鬚蘸碧，給萬字之焚膏；鸚粒翻紅，被千門之饁簋。

清・楊篤［光緒］《長子縣志》卷七《金石志・［金］劉丙〈烏公德政碑〉》　國朝大定九年九月十九日，遼陽烏公來宰是邑。公諱塘，字子秀，自始下車，訪民疾苦，改革前弊，治體一新。舊政有訟牒約數百餘，逗留歲月，未能了絕。公不浹旬，剖析真偽，曲盡其情，人人悦服而去，雖古霹靂手，殆不過是也。公聽明剛正，遇事不惑，懾服豪右，矜服貧弱，善良受賜，奸猾胆裂，俾强宗大族斂手而無敢犯者。每當差發，無不均平。聽理詞訟，略無少曲。凡下鄉句追，止轉牌子。由是一境晏然，無犬吠之警，致姦獄衰息，蠶穀屢登。累年逃移民戶，聞公仁惠，往往復業。本縣夏秋納稅，二萬石為常數，從來不許人戶踏倉，皆為兼并者所攬，須倍於常數，方得倉鈔。其間阻遏萬狀，縣吏鄉胥，得以為姦，弊倖百出，計之常歲，省民粟約二萬餘石。又潞州歲造軍器為常課，其物料，舊例下縣科配，本縣所當數餘萬貫。自公到任，止令積錢于市，召人鬻而易之，隨其出處而購之，不五百千已足其數，亦公自監押赴州庫輸之，庫吏不得肆其侵没，迄今州縣效以為常，豈小補之哉！

《元好問全集》卷二一《大中大夫劉公墓碑》　遷同知嵩州軍州事、兼陽翟縣令。縣戶籍余三萬，豪猾所聚，令丞少不自檢，為所把持，莫有得善代者。公下車，差次貧富，一一籍記之，一夫之役，斗粟之斂，均賦而平及之。大豪以苞苴私見，欲相誣染，公發其奸，並以所賄者曉於眾。至於宗室大家，聲勢焰焰，人莫敢與之抗，一為平民所訴，必深治而痛繩之。黠賊褚二，養匄者為子，羅富民鬬殿，有勸解者，即逡巡而退；乃於隱處以大棓擊兒，胸背腫青，隨以藥殺之。明日，就富家索命。公知其奸計，械褚送獄，褚咆哮不即承。公召尉司，宿賊與褚同繫，以計覘之。數日，言意相得，乃肯吐露。事既白，竟償匄者命，一縣稱為神明。

又　卷三八《登封令薛侯去思頌》　興定二年冬十月二日，詔以王屋令薛侯蒞登封。侯之來，前政適為飛語所被，羣小焰焰，如梦絲、如沸糜，殆若不復能措手者。侯曰：『内之不治，不可以言外。』於是退悍卒、併冗吏、決留務、釋滯獄，不旬日，縣中廓廓無事。即召里胥、鄉三老之屬，凡民之貧富、丁之寡眾、里社之大小、輸送之近遠，諦閲詳審，纖悉具備；著為成籍，按其次而用之。貸逋賦以寬流亡，假閒田以業單貧。一粟之斂，一夫之役，均配周及，權衡之必平，錙銖之必分也。寬以期日，不復强責，計以追胥之費之半，而公上給矣。方春勸耕，遭田父野□于途，慰以農裡之言，而勉之孝弟之訓。懇切至到，人為感動，以為前乎此蓋未嘗有令惠吾屬之如此也。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五《金李世弼登科記序》　大定三年，孟宗獻四元登第，特授奉直大夫，第二第三人授儒林郎，餘皆從仕郎。後不得為例。明昌間，以及第者多，第一甲取五六人，狀元授一十一官，第二、第三人授九官，餘皆受三官，此授官之法也。進士第一，任丞、簿、軍防、判，第二，任縣令。此除授之格也。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會五年八月丙戌）詔曰：『河北、河東郡縣職員多闕，宜開貢舉取士，以安新民。其南北進士，各以所業試之。』【略】

（天會五年八月丁丑）以州郡職員名稱及俸給因革詔中外。

又　卷七《世宗紀中》　（大定十八年三月）丁未，上謂宰執曰：『縣令之職最為親民，當得賢材用之。邇來犯法者衆，殊不聞有能者。比在春水，見石城、玉田兩縣令，皆年老，苟禄而已。畿甸尚爾，遠縣可知。』

又　卷二六《地理志下》　河東南路【略】平陽府。【略】

臨汾。天會六年定臨汾為次赤，餘並次畿，置丞、簿、尉各一。有姑射山、平水、壺口山、汾水。

又　卷四七《食貨志二》　（大定）十九年二月，上如春水，見民桑多為牧畜囓毀，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所屬縣官立加懲斷。【略】

（二十二年）八月，以趙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官田，罪其各府長史府掾，及安次、新城、宛平、昌平、永清、懷柔六縣官，皆罰贖有差。【略】

（明昌元年）六月，尚書省奏：『近制以猛安謀克戶不務栽植桑果，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之不及十之三者，並以事怠慢輕重罪科之。』詔可。【略】

（五年）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疋，猛安倍之，縣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升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官以升等法降之』。為永格。【略】租賦。【略】

（大定十二年）十月，敕州縣官不盡力催督稅租，以致逋懸者，可止其俸，使之徹足，然後給之。

又　卷四八《食貨志三》　（泰和七年七月）敕『民間之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二年，告者賞有差，監臨犯者杖且解職，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否者降罰，集衆沮法者以違制論。』【略】

（貞祐）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券既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為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為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壅滯，則亦追降的決為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賞，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撓法失糾舉法，失舉則御史降決，行部官降罰，集衆妄議難行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元光元年二月，始詔行之。

又　卷五〇《食貨志五》　常平倉。【略】（明昌三年八月）又謂宰臣曰：『隨處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況遠縣人戶豈肯跋涉，直就州府糴糴。可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戶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戶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戶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屯軍貯糧之縣，不在是數。州縣有倉仍舊，否則創置。郡縣吏受代，所糴粟無壞，一月內交割給由。如無同管勾，亦准上交割。違限，委州府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糴不及一分者，本等內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黜陟。

九月，敕置常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糴多寡約量升降，為永制。【略】

水田。【略】（明昌）六年十月，定制，縣官任內有能興水利田及百頃以上者，升本等首注除。【略】

興定五年五月，南陽令李國瑞創開水田四百餘頃，詔陞職二等，仍録其最狀徧諭諸道。

又　卷五二《選舉志三》　泰和元年，以縣令見闕，近者十四月，

遠者至十六月，蓋以見格，官至明威者並注縣令，或犯選並虧永人，若帶明威人亦注，是無別也。遂令曾虧永及犯選格，女直人展至廣威，漢人至宣武，方注縣令。又以守闕簿丞，近者十九月，遠者二十一月，依見格官至宣武、顯武、信武者合注丞簿，遂命但曾虧永，直至明威方注丞簿。又吏格，凡諸右職正雜班，謂無資歷者，班內祇同。皆驗官資注授。帶忠武以下者與監當差使，昭信以上擬諸司除授，仍兩除一差。宣武以上與中簿，功酬人與上簿。明威注下令，宣威注中令，廣威注上令，通歷縣令四任，如帶定遠已歷縣令三任者，皆呈省。若但曾虧永及犯選格，諸曾犯公罪追官、私罪解任、及犯贓、廉訪不好、併體察不堪臨民，謂之犯選格。女直人遷至武義，漢人諸色人武略，並注諸司除授，皆兩除一差。若至明威方注丞簿，女直人遷至廣威，漢人、諸色人遷至宣威者，皆兩任下令，一任中令，回呈省。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赤縣：謂大興、宛平縣。令一員，從六品，掌養百姓，按察所部，宣導風化，勸課農桑，平理獄訟，捕除盜賊，禁止游惰，兼管常平倉及通檢推排簿籍，總判縣事。丞一員，正八品，掌貳縣事。主簿一員，正九品，掌同縣丞。尉四員，正八品，專巡捕盜賊。餘縣置四尉者同此。司吏十人，內一名取識女直、漢字者充。公使十人。

次赤縣又曰劇縣：令一員，正七品。丞一員，正九品。主簿一員，正九品。尉一員，正九品。

諸縣：令一員，從七品。丞一員，正九品。主簿一員，正九品。尉一員，正九品。

凡縣二萬五千戶以上爲次赤、爲劇，二萬以上爲次劇，在諸京倚郭者曰京縣。自京縣而下，以萬戶以上爲上，三千戶以上爲中，不滿三千爲下。中縣而下不置丞，以主簿與尉通領巡捕事。下縣則不置尉，以主簿兼之。中縣司吏八人，下縣司吏六人，公使皆十人。

又 卷七四《完顏宗翰傳》 宗翰奏河北、河東府鎮州縣請擇前資官良能者任之，以安新民。

又 卷七五《孔敬宗傳》 斡魯古兵至境上，敬宗勸劉宏迎降，遂以敬宗為鄉導，拔顯州，以功補順安令。

又 卷八九《翟永固傳》 金破宋，永固北歸。中天會六年詞賦科，授懷安丞，遷望雲令，補樞密院令史，辟左副元帥宗翰府掾。

又 卷九〇《馬諷傳》 諷歸朝，復登進士第，調蔚州廣靈丞，遷雄州歸信令。境有河曰八尺口，每秋潦漲溢害民田，諷視地高下，疎決之，其患遂息。

又 卷九二《盧庸傳》 大定二十八年進士，調唐州軍事判官，再調定平縣令。庸治舊堰，引涇水溉田，民賴其利。

又 卷九五《董師中傳》 擢皇統九年進士第，調澤州軍事判官。改平遙丞。縣有劇賊王乙，素凶悍不可制，師中捕得杖殺之，一境遂安。時大軍後，野多枯骼，縣有遺櫬寓于驛舍者，悉為葬之。遷綿上令，補尚書省令史。

又 卷九六《黃久約傳》 時郡縣多闕官，久約言：『世豈乏材，闕於資格故也。明詔每責大臣以守格法而滯人材，乞斷自宸衷而力行之。』世宗曰：『此事宰相不屬意，而使諫臣言之歟？』即日授刺史者數人。久約又言宜令親王以下職官遞相推舉，世宗曰：『薦舉人材惟宰相當為耳，他官品雖高，豈能皆有知人之監。方今縣令最闕，宜令刺史以上舉可為縣令者，朕將察其實能而用之。』又謂久約曰：『近日察舉好官皆是諸科監臨，全無進士何也？豈薦舉之法已有姦弊，不可久行乎？』久約曰：『諸科中豈無廉能人，不因察舉有終身不至縣令者，此法未可廢也。』上曰：『爾舉孫必福是乎？』久約曰：『臣頃任磁州時，必福為武安丞，臣見其廉潔向公，無所顧避，所以保舉。不謂必福既任警巡使，處決凝滯。』上曰：『必福非獨遲緩，亦全不解事，所以罪不及保官者，幸其無贓汙耳。』久約無以對。

又　卷一〇五《程宗傳》　天輔七年，太祖入燕，授尚書都官員外朗、錦州安昌令。

又　卷一二四《商衡傳》　至寧元年，特恩第一人，授鄜州洛郊主簿。以廉能換鄜縣，尋辟威戎令。興定三年，歲飢，民無所於糴，衡白行省，得開倉賑貸，全活者甚衆。後因地震城圮，夏人乘釁入侵，衡率蕃部土豪守禦應敵，保以無虞。秩滿，縣人為立生祠。再辟原武令。未幾，入為尚書省令史，轉戶部主事，兩月拜監察御史。

又　卷一二八《劉敏行傳》　劉敏行，平州人。登天會三年進士。除太子校書郎，累遷肥鄉令。歲大饑，盜賊掠人為食。諸縣老弱入保郡城，不敢耕種，農事廢，畎畝荒蕪。敏行白州，借軍士三十護縣民出耕，多張旗幟為疑兵，敏行率軍巡邏，日暮則閱民入城，由是盜不敢犯而耕稼滋殖。

轉高平令。縣城圮壞久不修，大盜橫恣，掠縣鎮不能禦。敏行出己俸，率僚吏出錢顧役繕治，百姓欣然從之，凡用二千人，版築遂完。鄉村百姓入保，賊至不能犯。

又　《劉煥傳》　登天德元年進士。調任丘尉。縣令貪汙，煥每規正之，秩滿，令持盃酒謝曰：『尉廉慎，使我獲考。』調中都市令。

又　《趙鑑傳》　齊國建，除歷城丞，轉長清令，皆劇邑難治，鑑政甚著。

清・洪亮吉等〔乾隆〕《澄城縣志》卷七《廟屬下七》　金縣令艾正祠在魏鄭公祠東，承安四年建，有縣人孫鎮遺愛碑，祠今廢。

孫鎮《艾公遺愛碑》：『郡守、縣令，民之師帥。守非人，則千里之民受其弊。令非人，則百里之民罹其殃。由斯言之，今之縣，古百里之國。今之令，古百里國之諸侯屬，當是任顧不重哉。【略】

本朝以武德定天下，遴柬人，八宰是邑者，往往皆碩德偉器。承安二禩夏六月，前縣令艾侯膺命來蒞是任，爰自下車，公勤于職寬而能斷，嚴而不苛，申明條約，撿束胥吏，待僚屬以禮，馭□民以信，修固城隍，明置里堠，不閱月，治積告成，於是興□舉廢，修葺縣署，次第一皆新之。至於佛剎道觀，無不增飭，其修學校，治齋舍，擇里中賢子弟教育作成之，俱有規式。

基層行政組織部

宋朝基層行政組織分部

城鎮行政組織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夏四月）詔諸廂鎮無得擅置刑禁。至道初，禁鎮將、廂校妄理詞訴捶掠人者。至是，潁州廂校張珪强以鬻牛者爲盜，捶掠致死，刑部請申前制。

又　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冬十月）癸亥，詔河北諸州軍坊郭客户乾食鹽錢，令坊正陪納者，特除之。

又　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癸巳朔）提舉河東路義勇保甲司請五路州縣鎮寨城内居人並團保甲，詔諸路察訪司與坊正同詳定以聞。上批：『近沈括建議邊郡城中置坊，設垣爲門，以備姦伏。契勘熙、河、岷州新創民居未多，宜易施行，可先劄與經略司，仰相度畫圖聞奏。』

又　卷三六三　（元豐八年十二月壬午）户部言：『府界諸路耆長、户長、壯丁之役，並募充，等第給僱錢。其舊以保正代耆長催稅、甲頭代户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勘會諸州縣坊郭，舊有坊正昨行減罷，於主户兩丁以上輪充甲頭，催稅租、常平等錢物，今合依舊僱募坊正，替罷甲頭。欲乞申明下府界、諸路提舉司，應州縣舊係坊正後來改輪甲頭，並依今降朝旨僱募坊正，其舊以甲頭代坊正並罷。』從之。

又　卷四七六　（元祐七年八月戊寅）開封府言：『準敕，遇大寒風雪之日，支俵乞丐人錢，特就官私貧院支俵。緣此凍餒病悴之人，賴以

全活者甚衆，然措置條約，有所未備。今相度，欲乞十月以後，下諸廂抄劄人數給散牌子執收，每遇支散月分，乞下吏部預選差定經任小使臣二十人，準備與諸廂使臣等分定地分。如遇合支俵月分，自早親詣貧院，逐處俵散，約限至午未時已前了當。如有死亡，及逐時增添人數，並畫時申報本廂使臣抄上姓名照會。』從之。

又　卷五一一　（元符二年六月）己卯，權知開封府吕嘉問言，諸廂使臣，乞並依熙寧法，從本府奏舉。從之。

又　卷五二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戊子）罷紹聖後八廂所增探事人。《布録》云：『皇城司申，傳宣八廂探事，紹聖以後添差十六人並放罷。』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四《版籍類五・州縣人役》　建炎間，建寇竊發，城居編户自結忠義社。於是，州置左、右、南、北廂，以有産業人充社首、副。其後賊平，乃令專掌防火器，備緩急，以一年替。乾道二年，王參政之望增城外草市社，如城内法。閩縣六廂，左一廂、左二廂、左三廂、斗南廂、南津廂、北津廂。總三十七社。門外十社。行春門外三社，合沙門外四社，美化門外三社。紹興二十八年，知縣張維括産業户外，凡在市經營物力人並籍之，以流水法差一季替。候官縣三廂，右一廂、右二廂、右三廂。總十四社，委丞輪差。城外西煙火廂三社，尉差一年替。懷安縣二廂，子城廂、東瀆廂，並附左一廂、右二廂。總隸密院節制，仍定等第賞格及起發日，給錢米。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左、右廂公事所。國朝大中祥符元年，置京新城外八廂。真宗以都門之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天禧五年，增置九廂。凡民有鬬訟事，輕者得以決遣。九月，詔許留後、使臣兩員分左、右廂管句。元祐元年，知開封請謝景温於新城内外左右置二廂，通爲四廂。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五《均役》　郡當衝要，土瘠民貧，信使往來，差調繁重，所貴役簡勞均，遞年應辦國信往來合用般擔禮物人夫不踰二千人，係丹徒縣官差撥坊郭人户充應。然坊正、縣吏不問實用人數多寡，徧於諸坊排門差撥，閭巷騷然。守臣待制史彌堅籍定在城七坊及江口鎮户口姓名，圖寫住止，内從例合充般擔人，計七千九百三十八户。以嘉定八年北使回程爲始，照合差實數，每遇應辦，止於一坊差撥，或一坊人數不足，然後差及兩坊。若一坊人數尚多，差使未徧，直候再有應辦，以本坊差盡爲度，然後及以次坊，分上輪下次，周而復始，居民始獲安迹。舊例保頭管夫十名，隊頭管五十名，以本坊之殷實者爲之。坊正一名，以本縣合千人爲之，凡保頭、隊頭皆隸焉。上下相維，此固無害。然隊頭初無輪定資次，一番差使，則坊正借公行私指射，惟意乞取，滿其所欲，然後别行指差。夫坊既有正，熟知保伍，隊頭職事可身兼之。奚苦别立隊頭，重爲民擾。自今永免差撥，在官既有責辦於民，實爲利益焉。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一　（元豐八年冬十月）復坊正。並募人充，給雇錢。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左右廂》　廂官之名，取廊廡間分職佐治之義。今之城南、北廂比通判資序，蓋比擬開封府左、右四廂舊制也。若在城兵馬都監，則又廊廡管押之義也。故無刑禁。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元豐八年十二月戊寅）始復坊正，並募人充，給僱錢。

宋・程珌《程端明公洛水集》卷九《城南廂官題名壁記》　真宗皇帝嘗謂宰臣曰：『閭里細民罪止笞者，當即處斷，毋令淹繫。』卓哉盛明之見，大哉帝王之謨也！蓋京師衆且大，茫洋烟海，氓蚩蚩小不忍，輕詣有司，未有不尋悔者，悔則已繫莫説矣。明主端拱穆清，心運四海，頻灼窮閭之情，旁督吏治之蔽，故開封分廂者四，非欲其易治歟？粤自東幸，于今百年，錢塘版籍百倍往昔，南北二廂設於關外，而分任之地皆六七十里。顧南廂所統，尤爲延袤，北至艮山，南底南蕩，五方雜居，水陸互市。國家封疆萬里，多在西南，若衣冠之朝紫宸，琛貢之入大府，皆休車弭擔於江皋，用是人滋衆，事滋夥，凡訟於廂庭者，率繫縲數日，吏屬饜乃得去。今姚君之臨涖也，蚤受晝省夜決，要不踰宿，吏不得銖兩索，塗稱巷快，謂昔罕聞。蓋姚君嘗爲彤邑，賦迫上州，急湯火，尚從容以集，矧廂亡賦惟訟，烏得不風斤承蜩乎？初，江濶舟如鱗，率名占彊宗，官不得使。逮君悉籍之，俾之番休役，旦需涉者免淹滯，人謂剛不吐，斯其有焉。日既閒，訟稍清，睠言壁記老梓且溢，乃易石載之，而屬記於予。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七《禁城九廂坊巷》　在城九廂界，各廂

一員小使臣注授，任其煙火盜賊，收解所屬。其職至微，所統者軍巡火下地分，以警其夜分不測耳。曰宮、城、廂、廉、坊、巷，東至嘉會門禁城角，西至中軍壁小寨門，南至八盤嶺，北至便門巡鋪城角矣。左一南廂所管坊巷：曰大隱、安榮、懷慶、和豐，並在清和坊內南首一帶。左一北廂所管坊巷：曰吳山坊，即吳山井巷。清河坊，與南瓦子相對。融和坊，即灌肺嶺巷。新街融和之北太平坊，通和相對。市南坊，即巾子巷。市西坊，俗呼壩頭，又名三橋街，並在御街西首一帶。南新街，御史臺相對。康裕坊，俗呼八作司巷。後市街，吳山北坊西相對。泰和坊，俗呼糯米倉巷。天井坊，即天井巷，舊名通渰坊。稍西龍舌頭路中和坊，元呼樓店務巷，舊名淨因坊。仁美坊俗呼石坂巷，在通判北廳之東。近民坊，府治東，流福坊，府治前西。豐裕坊，凌家橋西。美化坊，府學西。八巷並在清河坊北首一帶，直至州府沿河至府學前凌家橋西。左二廂所管坊巷：曰脩義坊，俗呼菱椒巷，即肉市。富樂坊，俗呼賣馬巷。衆樂坊，俗呼虎跑泉巷。教睦坊，俗呼狗兒山巷。積善坊，即上百戲巷。秀義坊，即下百戲巷。壽安坊，俗名官巷。修文坊，即舊將作監巷。里仁坊，元名陶家巷。保信坊，俗呼剪刀股巷。定民坊，即中棚巷。睦親坊，俗呼宗學巷。純禮坊，元名後洋街巷。保和坊，舊稱磚街巷。報恩坊，俗名觀巷。以上在御街西首一帶。福德坊，在保和坊巷內。招賢坊，仁和縣前對巷。登省坊，縣衙相對，係郭宰買民地創開此坊耳。左三廂所管坊巷：欽善坊，井亭橋南。聞扇子巷、甘泉坊、相國井巷口，與井亭橋對。清風坊，莊文府南。活水巷、清河坊，洪福橋西楊和王府前。興慶坊，結縛橋對前洋街。德化坊，舊木子巷，在潘閬巷口。孚民、平易，俱在錢塘縣前。右二廂所管坊巷：孝仁、登平二坊，和寧門外西東。壽城坊，太廟南糧料院巷。天慶坊，即天慶觀巷。保安坊，元呼廟巷。懷信坊，俗呼糍糰巷。長慶坊，入忠清廟路。以上並在大街東西。新開坊，清平巷轉東上抱劍營路。常慶坊，都稅務南柴垛橋巷。富樂坊，薦橋西。右二廂所管坊巷：清平坊，即舊沙皮巷。通和坊，金波橋路。寶佑坊，即福王府看位一直路。賢福坊，即壩東猫兒橋巷。蘭陵坊，水巷橋巷。義和坊，俗呼炭橋巷。武志坊，元名李博士橋巷。戒民坊，俗呼棚橋巷，爲市曹行刑之地。新安坊，名爲新橋樓巷。延安坊，鵝鴨橋巷。安國坊，即北橋巷。懷遠坊，舊呼軍頭司營巷。普寧坊，在觀橋之北，即清遠橋巷。皆在御街東首一帶。同德坊，舊呼燈心巷，在大街北。嘉新坊，北庫東西，北呼七郎堂巷。教欽坊，俗呼竹竿巷，北酒庫東，面南。新開南巷，薦橋。富樂坊，對新開北巷，曰新橋東。右三廂所管坊巷：東巷坊，即上中沙巷。西巷坊，名下中沙巷。豐禾坊，全皇后府東。善履坊，即芳潤橋東。興化坊，鹽橋下西北。昌樂坊，蒲橋東。右四廂所管坊巷名曰興禮，自宗陽宮牆之東，至傳法寺、佑聖觀、郭、謝太后宅、福田宮，出街直到寧海坊，俱屬所統也。蓋杭舊有坊巷，廢之者七，如羅漢洞舊有坊名美俗，三橋湧金路舊名會昌坊，洪橋楊府巷元作紫雲坊，癸辛街巷爲從訓坊，馬家橋西曾立孝慈坊，洗麪橋南北二岸謂之通寶、豐財二坊，皆後人不可不知，姑並述之。

又《防隅巡警》　臨安城郭廣闊，户口繁夥，民居屋宇高森，接棟連簷，寸尺無空，巷陌壅塞，街道狹小，不堪其行，多爲風燭之患。官府坊巷，近二百餘步，置一軍巡鋪，以兵卒三五人爲一鋪，遇夜巡警地方盜賊烟火，或有鬧炒不律公事投鋪，即與經廂察覺，解州陳訟。更有火下地分，遇夜在官舍第宅名望之家伏路，以防盜賊。蓋官府以潛火爲重，于諸坊界置立防隅官屋，屯駐軍兵，及於森立望樓，朝夕輪差，兵卒卓望，如有烟燄處，以其幟指其方向爲號，夜則易其燈。若朝天門内，以旗者三；朝天門外，以旗者二；城外以旗者一；則夜間以燈如旗分三等也。曰東隅，有望樓在柴垛橋都稅務南；曰西隅，有望樓在白龜池；曰南隅，有望樓在吳山至德觀後；曰北隅，有望樓在潘閬巷内；曰上隅，有望樓在大瓦子後三真君廟前；曰中隅，有望樓在下中沙巷蠟局橋東堍；曰下隅，有望樓在脩文坊内；曰府隅，有望樓在府治側左院牆邊；曰新隅，在長慶坊。曰新南隅，在候潮門裏東；曰新北隅，在餘杭門裏；曰新上隅，在侍郎橋東皮場廟側；曰西南隅，在壽域坊仁王寺前；曰南上隅，在麗正門側儀鸞司相對；曰城西隅，在錢湖門外清化橋；曰城北上隅，在北郭稅務橋；曰東北下隅，有望樓在北新橋北；曰錢塘隅，有望樓在水磨頭放生亭後；曰新西隅，在九里松觀院路口；曰海内隅，在浙江亭南油局；曰外沙隅，在候潮門外外沙巡司；曰城東隅，在新門外城東巡司；曰茶槽隅，在東青門外茶槽巡司。如遇烟燄救撲，帥臣出于地

分，帶行府治内六隊救撲，將佐軍兵及帳前四隊、親兵隊、搭材隊，一併聽號令救撲，並力撲滅，支給犒賞；若不竭力，定依軍法治罪。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城闕志四・諸倉》 平止倉，在廣濟倉之左。嘉定中，留守余公嶸建。【略】

《平止倉須知》【略】一、城内五廂，城外二廂，已造魚鱗圖，以銀朱、土朱、墨字三色標題，其委係下户日糴之家，了然在目。恐民居遷移，增減不常，宜每歲春首編排一次，計口出給歷頭，大人日壹升，小兒半升，既糴，即於各户歷頭内齧一某日糴訖印子。一、每遇糴米，於廣濟倉諸廊置場，廂官彈壓，般腳之費可省，出納之弊易防。【略】

平糴倉，隸轉運司。嘉定八年，真公德秀創之。【略】

咸淳元年七月，馬公光祖判云：『當使三來開闔，昇人愛余，余亦愛昇人。公帑所儲，毫分不敢妄費，思欲爲此邦建一久遠利益事。』【略】今開具條畫如后：【略】甲牌户或有遷移，或口數增減，或貧富升降，請提督官行下各廂，每季從實鈔具，結罪保明，仍不時覈實。如有欺弊，廂官對移，廂吏重斷，仍許人陳訐。

又《廬院》 慈幼莊，在皋橋，隸江東轉運司，真文忠公德秀創置。【略】

嘉定十年二月省劄：【略】在城及上元、江寧兩縣管下應有遺弃小兒，如有人欲收養者，即仰赴廂官、尉司陳詞行下勘會是實，將所收小兒發赴提督官廳驗實給歷。【略】

及幼局，咸淳元年正月，馬公光祖鈞判：『參政真公創慈幼局。當使將漕時，嘗增月給，而本府前此乃欠舉行。街市間有遺棄小兒，合立規模收養，仍委官提督。今具條式如後：【略】

行下諸廂及兩縣尉司，嚴督地分巡邏諸處，如有拋弃小兒，仰即時申解提督廳。每收一人，與支犒酒一瓶。如鹵莽失收，覺察到官，廂官閑俸，地分等人等第究斷，仍關緝捕房專一覺察。

宋・佚名《靖康要録》卷一四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八日）和議以定，即遣皇弟、大王以下十一人詣軍前謝之。晚，差范瓊四少尹并廂官彈壓舊城外，府尹、三衙彈壓城内，民稍安堵。

明・張四維《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真德秀〈勸諭事件於後〉》 當職入境以來，延訪父老，交印之後，引受民詞，田野利病，縣政臧否，頗聞一二。今檢舉在前任約束及今來合行事件，開具于後。

崇風教：一、嘉定十年至，以五事諭民。其一謂人道所先，莫如孝弟。編民中有能孝於父母，弟於兄長，性行尤異者，所屬詳加採訪，以其實上於州，優加賞勸。或身居子職，有闕侍養，或父母在堂，則蓄私財，或犯分陵忽，不顧長幼之倫，或因利分爭，遽興骨肉之訟，凡若此者，皆有常刑。後據廂官申到，黄章取肝救母，吴祥取肝救父，各行支賞外，又承信郎周宗郎割股以療親疾，延請赴州設宴，用旗幟鼓樂送歸其家。

又 卷六《吴恕齋〈爭界至取無詞狀以全比鄰之好〉》 廂官究實，其曲已全在劉正甫。兩家共一藩籬，正甫如欲撤而新之，先當以禮告於周掌膳可也。今不告撤籬，直入其圃，周烏得而不怒。正甫此時尚能早辭遜謝，則可以全鄉曲之義矣。復行抗罵，周又烏得而無詞。況周爲士人，劉爲牙吏，亦當自識高下，豈應無禮如此。但周之所以召侮者，豈非以其地相連接，而怨劉之取贖乎。天地之間，物各有主，卻正不必爲此懷憾。未欲遽有施行，以虧比鄰之好，再帖廂官，監劉正甫以禮遜謝，夾截界至，取無詞狀申。如再恃强，定行斷科。

又 卷一一《胡石壁〈約束廂巡不許輒擅生事拘執百姓〉》 蔣一與兄弟鄰舍飲酒爲樂，以婦人衣冠裝飭其身，不過作俳諧之態，以共坐客之一笑耳，初非其他異服之比。使廂巡平日不識其人，驟然遇之，猶在可疑之域，今蔣一既住居城市，廂巡豈不識之，又豈不知人家羣聚飲酒，何必擾家拘執。若官司動輒如此拘束百姓，則市井之間，人人重足側立矣，安得有一毫含哺鼓腹之餘風哉！今後除緝捕盜賊、賭博、爭鬧、鬬毆及其他無行止人外，其餘并不許輒擅生事。一行人並放，釵梳給還蔣一，仍備帖諸廂。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都麴院》 （至道三年）七月，詔：『左古軍酒户，如户下小博士脚店久酒錢，許麴院催理，仍舊于諸廂寄留。』

又 《職官四八・縣官》引《兩朝國史志》 州縣郭内舊置坊正，主科稅。

又 《選舉六・貢舉雜録》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場屋弊極，法禁當嚴。【略】近郡若此，四方可知。精選詳擇，

所藉甄別，特省試爾。八廂伺察，以防挾書、代筆。【略】夫羣天下之士試之禮闈，彼抱實學正欲自見，而聖時望於得人，姦欺冒濫，材能湮鬱，豈選舉之意。乞諭大臣，嚴爲措置，巡視八廂，書鋪知情故縱，重寘于法。封彌、謄録，乞差朝士二員機察。引試之日，令臨安府多差廂官，四圍巡邏，簽廳官提督，如有捕獲，準條推賞，因事敗露，亦議責罰。注水之地，引試之日，廂官監視，卯時注人。入場之後，不許注水。【略】今來省闈，深慮循習，乞以臣此章，嚴行禁止，專委監試措置，搜邏違犯之人，必罰無赦。巡鋪八廂不行覺察，取旨責罰。』從之。

又《食貨三七・市易》（大中祥符三年）三月，監察御史寇瑊言：『在京市肆所賣銀器之屬，多雜以銅，蓋自來失於條約，致廂巡得以通容。欲乞特降敕命下開封府，令諸廂界嚴切覺察斷絕，許諸色人告捉入官。』

又《食貨六〇・恩惠》（紹興）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令臨安府兩通判體認朝廷惠養之意，行下諸廂地分都監，將街市凍餒乞丐之人盡行依法收養。仍仰兩通判常切躬親照管，毋致少有死損。如稍有滅裂，所委官取旨，重作施行。仍日具收養人數以聞。』

又《刑法二・禁約》（政和四年）八月十三日，權發遣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公事李堯文奏：『竊見諸州外縣多以公事付廂收繫，動成底滯。縣之有廂，止於地分廂界，非有舍獄之設也，類以邸店逐月輪受。廂吏恣行乞取，其毒有甚於囹圄，願行禁止。應諸縣不得以公事付廂收繫，委監司常切覺察，庶幾人均恤隱之澤，可以仰副陛下子育庶民之意。』從之。【略】

（宣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舉潼川府路常平等事呂希莘奏：『竊見近來州郡多差軍人散在市井，以捉事爲名，侵漁百姓，恐嚇求取，其弊百端，小不如意，肆爲凌暴，良民被害，甚於盜賊。欲望特詔有司立法，諸州郡非廂巡捕兵而輒差軍人散在街市以捉事爲名者，重爲之禁。提刑司覺察，每季檢舉，出榜曉示，使民間通知。庶使太平之民，各享安業之樂。』從之。【略】

（七年）三月十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諸路當職官多是亂出頭引下行，過收買物色，行人見其數目甚多，少肯應副，即便收送下廂。本廂禁繫，動是旬日，不免貴價鄰州鄰路收買應副，且免杖責。遠方尤甚，民戶無所告訴，良可憫恤。』詔：『官員收買物，將行人輒送廂收禁者，以違制論。仍令廂司置簿，如有送廂公事，即時抄上，巡押、州縣按察官、監司、廉訪出巡點檢。如違，按劾以聞，當重寘典憲。』【略】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在法，病人無緦麻以上親同居者，廂耆報所屬官爲醫治。』

又《刑法六・禁囚》（嘉定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臣僚言：『訪聞安邊所屬官多不稟命，使長輒將每日送下公事不問輕重，遇夜寄錢塘、仁和兩縣并諸廂、尉司等處，淹繫日久，不即予決，拘囚囹圄，病痛相纏，前後死者不知其幾。乞行下兩縣等處，每日仰官吏具本所有無送下寄收公事申御史臺，以憑稽考。如或仍前違戾，許被寄禁人家屬直經本臺陳訴。訪聞得實，將當職官具申朝廷，重賜鐫責，公吏決配。』從之。

又《兵三・廂巡》高宗皇帝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一日，臣僚言：『錢塘州城內相去稍遠，數有盜賊。又緣兵火之後，流寓士民往往茅屋以居，則火政尤當加嚴。雖有左右廂巡檢二人，法制闊略，名存而已。乞下樞密院，委馬、步軍司措置。略倣京城內外徼巡之法，就錢塘城內分爲四廂，每廂各置巡檢一人，權差以次軍都指揮使有材能者充。每廂量地步遠近，置鋪若干。每一鋪差禁軍長行六名，夜擊鼓以應更漏，使聲相聞，仍略備防火器物。每兩鋪差節級一名，每十名差軍員一名，皆總之於巡檢。遇有收領公事，解送臨安府，仍日具平安申馬、步軍司。本地分有盜賊，則巡檢而下皆坐罪，如在京法。』從之。【略】

（嘉定）十一年正月六日，楚州言：『城外舊有西北兩廂官，靖康胡騎蹂踐俱廢，紹興復置。逆亮犯淮，兩廂官及教授、山陽簿俱不置。至淳熙二年，始復教官、山陽簿。如城北廂官，則以北神監鎮兼領；若城西廂官，則因循不復。緣其地接連諸湖，向來湖海之叛，羣小已並緣劫掠。今雖無他，不可以全無警邏。合復置城西廂官一員，容本州路遂經任有材力人選辟一次。』從之。

又《瑞異二・火災》（嘉定）四年正月七日，温州言：『本州並海，每遇深冬，驟風時作，忽於十一月初十日夜，在城監前界居民遺漏，知郡即同當職官躬率官兵并廂界、義社前往救撲。』

又《方域一・東京雜録》（大中祥符）二年三月九日，開封府言：『准詔，以都城之外人戶、軍營甚多，相度合置廂虞候管轄。』從之。仍詔勿多置人吏，所由，妄有搔擾。又增度置廂九：京東第一廂一坊，曰清明；第二廂一坊，曰含耀；第三廂一坊，曰務本；京南廂二坊，曰安節、明義；京西第一廂二坊，曰天苑、天泉；第二廂二坊，曰金城、開化；第三廂二坊，曰乾耀、阜門；京北第一廂二坊，曰建陽、嘉豫；第二廂一坊，曰福慶。

又《方域一一・急遞鋪》（嘉泰）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權知閤門事張時修言：『池州係江淮、蜀漢等路遞角聚會去處，疆界闊遠，盜拆奸弊多在本州管下。窃見本州城止分四廂，卻有兵官五員，今除四員各管廂事外，乞差一員兼稽察本州界内三方遞角，無妨兵官職事。』從之。

清・徐松《中興禮書》卷二六《吉禮二十六・郊祀事務所》淳熙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都省批下臨安府狀：【略】今歲郊祀，大禮比之明堂，添青城一頓，修蓋絞縛、熙成、端誠、望祭殿等，百官幕次，諸司屋宇，但干事務昨來排辦，青城一行官吏皆已替移。今次創差重新應辦，委是生疏費力。雖已分差官屬，與錢塘、仁和縣城南北廂官併力管幹，切慮府縣官自此省郎差充諸處祀祭行事，及至時朝廷差充大禮行事，或執事陪祠前期受誓戒，有妨應辦。照得前郊體例，具申朝廷，蒙劄下吏、禮部免差。

《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端平元年）侍御史李鳴復等條列建言，謂：『臺諫充知舉、參詳，既留心考校，不能檢棍姦弊，欲乞仍舊差臺諫爲監試。懷挾之禁不嚴，皆爲具文，欲乞懸賞募人告捉，精選强敏巡按官及八廂等人，謹切巡邏，有犯，則鐫黜官員。』

又 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 役法【略】（宣和）七年，詔：『州縣昨因儆察私鑄，令五家爲保。城郭亦差坊正、副領受文書，由此追呼陪費，或析居、逃移以避差使。其所置坊正、副可罷。』

論説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一《乞置京城廂巡檢劄子》 臣伏見開封府盜賊條禁至多，而禦盜之方，其大節有未備者。以外路州軍言之，捕盜之官在城内則都監、監押，城外則巡檢、縣尉，蓋不可易之官也。今京城外巡檢、縣尉與外州軍略同，而京城内巡檢之職寓於馬軍、步軍帥臣與四廂主者，雖主徼巡於國中，而尋常盜賊舊不干預。自來開封舊例，令使臣人員等密行緝捕，獲賊有賞，而不獲無甚譴罰。人微責輕，往往返與盜賊爲市。而諸廂小使臣雖帶督察盜賊，其實分管估計家業，取問病人口詞，并檢驗救火等雜務，不類捕盜之官，理殊未盡。臣愚欲乞於馬、步軍帥及四廂至巡檢之下，别增置廂巡檢六員，其二在舊城内，其四在新城内四壁。使諸司使副或大使臣爲之，隸於開封府，得以職事舉薦按劾，仍仿外州軍都監、監押功過殿最之法而增損之，使專治巡檢職事，亦不廢開封緝捕公人。則京師盜賊知有專一責任之官，自然人户安居，姦盜屏息，輦轂之治不爲無助。取進止。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奏紹興府都監賈祐之不抄劄饑民狀》 照對紹興府諸縣今歲災傷，饑民流移闕食甚衆，恭稟聖訓，寅夕究心奉行。緣本府山陰、會稽縣人户不住遮道告訴抄劄不盡，漏落不實，臣即已措置，專設一局，見今呼集耆保鄉司，專委本府當職官敦請鄉官，重行隔别審實。其在城五廂闕食細民及流移到府之人，本府雖委逐廂官沿門抄劄，訪聞多是止憑廂典，合干人多有不實不盡，亦行前來陳訴。臣又已送下廂官審實抄劄，所有他處流移到府，臣亦已行下本府，與縣令佐約束停房店舍不得多收賃資，并津渡邀滯，仍遍行收拾病患饑困及遺棄小兒，就寬闊寺院安著，支撥常平官錢，收買紫薪藁薦，給衣襖之類，修合藥餌醫治，煮造三兩等稀稠粥，次第救助，仍委請慈悲僧道主管看養，所行非不告戒。臣今月十九日據馬林等投狀稱是嵊縣人事，『人事』疑當做『人氏』。移在本府第一廂居住，闕食饑餓。内有馬百四一名，扶到臣治所，已是饑餓日久，十分羸困，纔到不久，即便倒死。臣即令醫人用藥灌救，移時方得甦醒。遂行呼到本廂官、武翼郎、紹興府兵馬都監賈祐之，取問元不抄劄供報因依，本官應對不行。及先來承受本府牒，委及承臣送下陳狀，并無抄劄事因報應。本官委是不職，難以存留在任。臣除已先將賈祐之牒紹興府對移本府指使差遣外，欲望聖慈特降睿旨，重賜黜責，以爲官吏奉行賑濟不虔之戒。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七《上傅寺丞論民間利病六條劄》

某伏承台慈不以愚賤，訪及民間利病，敢采摭目前切近者，凡六條，上浼台聽。【略】前政張郎中，嘗榜緝捕，閭里清晏。今亦不可不申嚴約束，應旅邸不可居停，有依舊臨人門户者，許人户告廂官地分等，捕捉趨押出境，不然，剌爲散兵，而重役之。是亦去盜賊、蠲鄉稅之一端也。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爲江寧縣城南廂居民代輸和買狀》

臣等猥以非才，俱承乏使，雖職守不同而責任則一，夙宵策勵，惟知推廣德意，務寬民力，庶幾仰答萬分。今有近在目前、事關休戚而縣邑因循，視爲常賦，越數十年之久未克釐正者，臣等比因旱暵，訪求疾苦，乃始知之。若不亟議蠲除，使彫瘵自此少蘇，何以上副陛下宵旰勤恤之意？竊見建康府南門之外有草市，謂之城南廂，環以村落，謂之第一都、第二都、第三都，皆隸本府江寧縣。紹興中行經界，府城坊郭與諸門外不過户納兩料役錢，謂如房地日收賃錢一文，則每年納錢四百省。内城南廂以至第三都，成年計六百二十四貫七百二十四文，此外他無一毫稅賦。淳熙五年，知江寧縣事章騏偶因推排，平白將一廂三都分立和買兩色，增科綿絹於民。房地僦賃則起所謂家業錢，店肆賣買則起所謂營運錢。有如房地錢日收二十文足，紐家業錢一貫六百二十三文七分，每及一貫文即催和買絹五寸五分、綿五分五釐，共折錢一百三十八文七分二釐。其店肆賣買比之房地犹無定準，皆是泛行約度。紐營運錢每及一貫文即催和買絹八寸、綿八分，共折錢一百二十四文。内房地和買，歲取絹三百一十三匹六尺三寸四分、綿一千二百五十二兩，計錢一千九百四十一貫五百八十三文。所有營運和買，歲取絹一百八十二匹一丈八尺五寸、綿七百二十九兩八錢六分，計錢一千一百三十一貫二百七十一文。合兩色而言之，共錢三千七十二貫八百五十二文，較以疇昔專輸房地役錢，已多二千四百二十八貫一百二十八文。且均爲建康之民，坊郭别門，相去咫尺，悉皆無此，獨南門科折特甚於舊。度其時雖罹横斂，固不能堪然馬軍行司移屯之始，連營列戍，軍民憧憧，聚彼貿易，市廛日以繁盛，財力足以倍輸，縱使過多，尚可强勉。粤自師旅之餘，饑饉洊至，軍既殫乏，民亦流亡，居舍賈區，蕭疏頹廢，而昔年創增和買定額仍存。本縣官吏惟知比舊增敷，有加無損，以求足辦，全不顧念鑿空如此，何以繼之。大抵主家以房地起家業錢，而賃户又以店肆起營運錢，一處生業，兩項輸送，安得而不重困哉？至於因家業營運而科和買綿絹，併和買綿絹以當都團差役，輸索重復，差徭繁併，力不能支，逃徙相望，其聞未忍輕去者，日益窮匱，恐非所以還舊觀、壯陪都也。臣等若徑乞盡數蠲減，恐賦入素定，未易遽除，如其知而不問，心實懷愧。今公共相度，欲從建康府及江東轉運司各於支用錢内中半抱認取撥，自嘉定八年爲始，每歲與之均補錢二千四百二十八貫一百二十八文，每歲計錢一千二百一十四貫六十四文。卻乞將淳熙五年創增家業及營運錢上所科和買綿絹盡與除豁，見在房地一依府城坊郭及東西北三門之外，以經界則例起催先來兩料役錢，一歲計六百二十四貫七百二十四文，從本縣令項催赴建康府交納，添湊轉運司并本府抱認錢二千四百二十八貫一百二十八文，共成三千七十二貫八百五十二文，理充知縣章騏創增和買綿絹窠名，起發上供。日後推排，以此爲定，即不得巧立名色，再敷家業、營運、和買綿絹及紐折價錢。如此則官雖有償備之費而和買數存，不虧元額，斯民積蠹遂可剗除。儻蒙聖慈特降睿旨，從臣等所乞施行，實一方無窮之幸。謹録奏聞，伏候敕旨。嘉定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奉聖旨依。

雜録

宋・王珪《華陽集》卷五八《王懿敏公素墓誌銘》

公於時晝夜檢訪姦攘，都下爲之肅然。當建請置使院判官主熟事，置八廂官決輕罪，置發放司勾朱官以檢稽違，後多見施行。

宋・吕陶《淨德集》卷二一《樞密劉公墓誌銘》

凡三閱月，乃召還，知開封府。前此，議者置廂官分治府事，凡輕罪聽決遣。公謂：『京師多豪右，廂官體輕人不畏，或緣而寬縱有罪。且政出多門，非所以肅清浩穰之術。昔趙廣漢嘗患三輔亂其治，猶欲兼之，況廂事之末乎！』請罷蔡確、沈振，願殫力公事，以報萬一。』

宋・葉夢得《避暑録話》卷上

余在許昌，歲適大水災傷，西京尤甚，流殍自鄧唐入吾境，不可勝計。余盡發常平所儲，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全活。惟遺棄小兒，無由皆得之。一日，詢左右曰：『人

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畜乎？』曰：『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或來歲稔，父母來識認爾。』余爲閱法例，凡因災傷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出，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既棄而不育，父母之恩則已絶。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印給內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使自言所從來明書于券付之，略爲籍記。

宋・佚名《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録》　第一甲【略】第三人陳孺，和州助教。撫州臨川縣西團鄉文公坊。【略】第三甲【略】第十九人潘觀國，泗州盱眙縣都梁鄉淮上坊。【略】第四甲第一人孟致誠，順昌府汝陰縣旌義鄉崇義坊。【略】第七十六人范仲較，開封府祥符縣魏陵鄉善利坊。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六《户部尚書許公墓誌銘》　勾當開封府右廂公事，尹高其能，雖府事亦關決公。【略】會開封府李孝偁領詔獄，以公攝尹事，剖決精明，廷中皆指相示曰：『是故爲廂官者，其可犯耶？』稍稍引去。拜本部尚書，兼詳定一司敕令。

宋・郭彖《睽車志》卷四　成都楊道人，本坊正也。素嗜酒無行，遭杖罰者屢矣。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一《朝奉大夫軍器監丞魏君墓誌銘》　初爲南嶽廟者，再服除得監左藏東庫。待次省罷，主管臨安府城南左廂公事。南廂最號劇，衆謂君始仕爲難，君强敏自奮，裁決無留壅，老吏畏戢，一時貴人賢公卿稱薦之。異時頑惡好訟者，噤不敢逞。閱再歲，無一事審訴于府于臺省，而君持以無私。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一・試院》　舊展試院就試晚出並由行衙大門。異時，試院街南一帶人户各安泊。舉人入試，每候開門，率爭先突入。至是帖廂官刷具姓名，禁止有後門者。亦權織斷，不許通東衙巷。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一〇《俚語盜智》　聞楚州城外有一富家，令願偕師行，庶憑藉有所獲。尉許諾，使之先往，道人即馳去。逮夜，尉張燈閉肆，怒其僕執事不謹，毆之，僕紛拏不服。乃呼邏者。廂官俱繫之，須翼日送郡。尉密謂邏曰：『吾與若厚，且家于此，必不竄，若姑縱吾歸，明當復至。』邏許之。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約束榜》　契勘諸廂收領公事多是在廂經日不行申解，卻令兩辭和對，更不申官，委是有違條法。遂符行下諸廂兵官，自今後應有公事，即時具狀申解，赴府出頭，不得隔宿及妄作休和申州。如違，將當行人重斷，廂官別有施行。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七《夏二娘》　杜生寤，掘地得銀，徑詣南薰待之，果遇麥馱聯翩來，第三者仰頭相視。杜雨泣，欲牽以歸，陳氏之役曰：『此吾主家物，汝何爲者？』杜曰：『吾母也，當還元價以贖。』其人不許，相與忿爭。廂官録送府，府尹扣其説，命引驢至前，謂曰：『果識汝子，可銜其裾。』應聲而然。

又　卷一四《孔都》　天未曉，索衫著出，曰：『當往獄官廳。』是晚不還家。歷五日，或言有溺死於澹津湖者，孔妻驚疑必其夫，及廂官撈出尸，果也。

宋・洪邁《夷堅支志乙》卷九《王瑜殺妾》　紹興五年九月，妾李遭撻委頓，瑜捽付後院，自遍鎖其門。李氣息僅屬，心念此家殺人多矣，何得全無影響，便恍恍若有值遇，門忽豁開，天未明，負痛徑出。謂主人見之，均爲一死，洎過堂門及外門三重，皆無人焉，遂奔歸其家。瑜方覺，遣卒還追躡。李父挾女詣府。時總領使者趙從善攝府事，聽其訟，呼廂官往究質，得兩夕前燕燕手殺一婢，猶未掩藏，乃令吏輩監守瑜，而執燕出，下獄鞫治，盡得衆尸，械繫兩人而上其獄。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三《譏謔》　石曼卿爲集賢校理，微行倡館，爲不逞者所窘。曼卿醉，與之校，爲街司所録。曼卿詭怪不羈，謂主者曰：『只乞就本廂科決，欲詰旦歸館供職。』廂帥不喻其謔，曰：『此必三館吏人也。』杖而遣之。

宋・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一八《〔宋〕錢時〈寶謨閣學士正奉大夫慈湖先生行狀〉》　府第障官河立僦屋，扼舟人喉衿，巷居者苦溷濁，而官失虞火之備，累致氣咽咽不得吐。有言者，先生命廂官立毀之，廂官懾怯莫敢前，曰：『汝不食天子粟，不爲吾用邪？』科首械之往，遂即日撤去，滿城讙踊，勒石名楊公河。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〇《直秘閣知揚州薛公行狀》　服闋，差主管臨安府城南右廂公事。南廂户口十四萬，最爲劇繁，公手決訟牒，了無滯礙。有武弁安儼者其母嘗充掖庭，怙勢横恣。公曰：『此而不懲，是

箭張禁酒，趙放復生于今日也。』列其姦狀于府。府上其事，有旨鐫秩免官，徙之他郡。有府胥持公移造庭下，肆言慢侮。公以爲如此何以助彈壓，杖而遣之。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逐婺源注疏人出界榜》 當職昨日出迎詔書，見文昌橋上帖婺源廟注疏印榜，此必有師巫廟祝之徒來此騙脅吾民。帖三廂官徧在城内外揭毁其榜，搜逐其人，限一日取肅靜狀申。

又 卷九六《知興化軍宫講宗博汪公行狀》 縣附京，凡在街郭者用坊正，吏自以其私人直達文書，外此則盡用里正如他邑，一旦富民憚充役之難，而吏亦幸文書之便，合謀自天府盡改爲坊正。公徧詣臺省力爭，謂果改則縣不可復爲，鄉民亦將受無窮之擾。

元・孛蘭肹等《元一統志》卷八《平江路・建置沿革》 録事司，本在城地，舊設四廂以領民事。歸附國朝之初，設四廂。

明・徐石麒《官爵志》卷二《五城兵馬指揮司》 宋以四廂都指揮使巡警京城。神宗置勾當左右廂公事，民間謂之都廂。

鄉村行政組織

綜述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二《里正副勿雜差》 里正副分上下半月，本欲受差均耳。有合受上半月者，重難事輒嘱吏留於下半月，呈遣利賂事。本下半月合受者，輒作妨嫌，差上半月，苦樂不均，弱者受害，要當嚴分上下半月之禁，無得雜差，行之有準。雖曰兩年充役，實則一年。故人皆樂充，罕有爭競。在處里正事體雖不同，或有似此者，固當知也。

又《用刑須可繼》 縣官追逮，多責里正。里正違初限，未可遽杖，且要緊事追人，初限五日不至，遽撻之矣，次限又不至，不再撻則益見緩慢。而前杖爲虚設，再撻之則五日内杖瘡必未痊。非惟法所不許，兼恐過傷，罪在慘酷。故初限未至，不若量訊，或錮身示以不測，不專用杖。蓋縣令之威，不過杖一百耳。用之未盡，則彼猶勉强以自逭，遽盡用之。其如不可繼何。

又 卷四《募役不禁》 邑有户長，居於鄉村，其間平生未嘗至官府者。若必勒親身自充，非惟不知詭名挾户，且不慣催科，徒遭刑責。費既不貲，甚至破家，於法許募者，合從其便。蓋一都户長，必有平昔專代充之人詭名挾户，逃亡死絶，彼無不知。故催科不勞而辦，要須募信實人，仍召市户一名委保。不然，則不許募亡賴慣受杖者應限。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四《處事》 造五等簿。將鄉書手、耆、户長隔在三處，不得相見，各給印由子，逐户開坐家業，卻一處比照，如有大段不同，便是情弊。仍須一年前出牓約束，人户各推令名下稅數着脚，次年正月已後，更不得旋來推割。

俵和、預買紬絹錢，多是詭名冒請，以此出限，不納有費行遣，但於初俵錢時，加意關防，前期五七日告示，耆、户長各正身，至日出頭，逐一識認，請人是與不是，户頭仍齎户帖表照，如無户帖，要去年納鈔呈驗，若係創初立户，鄉司保明。雖有文帖鈔，仍於甲帖後，耆、户長委保，雖一支某年分和買錢，訖印子長尺，餘置案上親自印於户帖，或去年納鈔後，免重疊請去。逐甲支錢，合除官錢若干，令甲頭自數在堦，上庫子交數，其逐貫紐分，庫子亦不得犯手，令甲頭自俵。【略】

坊場錢，若見今開沽，只令本處耆長催納，不必差人。如或容縱拖塌，先決耆長，自然得足。若係舊欠，當廳令認，每十日，或半月一次，納若干，須管依限齎納，赴縣或就州納訖呈驗朱鈔，亦不必差人監催，待其一次違限不納，便嚴監督，頑猾者勘決錮身。初認納時，便丁寧説諭如法次第。【略】

起催稅賦、和買諸般合納錢物等，逐色置簿，開逐管户長催數，并鄉司各置收分鈔曆子，更抄都曆。每場發到朱鈔，先當廳點算都數，抄上都曆訖，方分上逐鄉曆子，即時朱鑿逐色簿，紐計數呈押，然後勒鄉司就廳前銷入文簿，次日早同官聚廳，便要銷押朱脚。

才欲起催稅賦，先抄出一縣共若干户長，每一名户長管催若干户，都若干貫石匹兩，又逐一户長各具所管户口及都催稅賦數，須先開户頭所納大數，謂三十户爲計者。後通結計一都數，以一冊子寫録，每一限只令算

結催到見欠數，親將比磨，若催及都數，則是正數已足，其餘殘零可緩緩催之，蓋無緣逐户户盡數得足，其鄉書手惟要關留户長磨税，及要户户盡足，其弊不可舉也。

又　卷六《勸諭民庶牓》　知縣勸戒民庶如後：一、耆宿常切教誨卑幼及誘諭鄰里眷屬等，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和睦親知，切勿耽酒賭錢非理作事。【略】

一、應人户自執去判狀，須是付耆長正身，仍取批收憑由收掌。【略】

狀式：某鄉某村耆長某人，耆分、第幾等人户，姓某，見住處，至縣衙幾里，如係客户，即去係某人客户。所論人係某鄉村居住，至縣衙幾里。右某，年若干，在身有無疾、蔭，婦人即云有無娘孕及有無疾、蔭。今爲某事，伏乞縣司施行。謹狀。

年月　日姓某押狀

又　卷七《牓耆壯》　知縣約束耆壯如後：

一、耆長各置承受簿一面，壯丁置脚曆一道，凡承受諸般判狀、帖、引等，及交付與壯丁繳跋文字，並將簿曆對行批鑿。内有耆長親自赴縣繳跋者，逐案批收，各須將簿曆隨身准備取索點檢。

一、本耆差壯丁解送公事，於狀内填實，日時其狀摺角實封，用木齪子發來。

一、申解公事只得於狀内略説事情，即不得一面取責夾細文狀，及不得枝蔓亂勾，人户前來如鬬打傷損者，各指要切，照證之人仍不得過二人，解押赴縣。

一、耆長只得管幹鬬打賊盜、煙火、橋道等公事。臨時更檢條開坐。

一、承受人户執去判狀，給與憑由。

一、當切修治道路、橋梁及去除積水，不得阻滯人馬往來。

一、臨近道路坑塹，勒地主填疊，不管損陷人馬。

一、近路井口，勒令用塼石砌甃，窄小不可下人。土井用塼石砌甃不得者，止用蘸大枋木作井口，架於其上，並各以欄干遮護。

一、道路有疾病無養之人，立便攙舁責付就近客店，店户、醫人如法看承，用藥治療，具病狀當日申縣，候較損日，將領赴縣出頭，其店户、醫人當議支與錢物。

一、里堠粉壁及牓示，常切照管，不得稍有損壞。

一、空窑常須填塞，墓林有叢密者，告報墓行剥令稍疏，恐藏賊盜。

一、年少無殘疾男子，或在鄉村求乞者，轉押出縣界。

一、稱縣中官員親識於鄉村起動人户、寺觀，仰速求報覆，以憑依法施行。

一、田野間或有蝗蟲之類，損壞苗稼，仰畫時申縣，仍一面呼集保衆打撲。

一、受縣帖勾人，凡兩名已上，須約定日時，同共出頭，即不得先後勾追，於所在關留，有妨晨業。

一、取責人户文狀，須是呼集鄰保，對衆供寫，或不能書字，令代寫人對衆讀示，令親押花字，勒代寫人并鄰保繫書照證。

一、帖引上有火急字者，違限一日，急字者，違限兩日，其餘三日，事不了勘決，若於限内實不能了者，具因依疾速申來，當議量展日限，輒敢妄乞展限者，罪不輕恕。

一、地分無主丘墳，常切照管，不得令人侵耕損動。

一、店舍内有官員、秀才、商旅宿泊，嚴切指揮鄰保夜間巡喝，不管稍有疏虞。

一、縣司行去公事，須是用心幹當。但如自己緊切事，幹辦自然速了，若或慢易，必定勘決。

一、耆壯解押公事並須正身。

右仰知悉　年月　日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七　（靖康元年五月）十二日，手詔：「【略】已詔三省，自靖康元年正月已來拋給諸路糴本，並用實錢。【略】州縣差保正、副及保長，其地分中如有租税逃移，船栰拋失，茶鹽透漏，盜賊經劫，率皆任責。又緣官吏之乞取騷擾，使令鞭撻甚衆，是致人户被差，望風逃避，或互相論訴，久不能定。仰今後所在差役，並須選定實業人差，不得容縱虚指，以生弊倖，應保正、副合覺察私鑄，令五家爲保。自此逐放城郭差坊正、副承受文引，追呼百端，部填錢物，無所赴訴，或析居逃移，以避差役。可應大觀元年以後所置坊正、副等指揮，更不施行。」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四《天下學校諸生添治内經等御筆手詔政和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自興道教，異人間至。深盧山林高蹈之士，尚多有之。而學道之士，非專治身，出而顯教，亦士之所願。而延致之禮未盡，致老於林壑，無聞于時，可令監司訪之州，州訪之縣，縣下耆保，各具所管地分有無高尚之士，依八行法，以禮延入學，並以名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　（乾德四年冬十月）己巳，詔諸州長吏，告諭蜀邑令尉，禁耆長、節級不得因徵科及巡警煩擾里民，規求財物；其鎮將亦不得以巡察鹽麴爲名，輒擾民户。

又　卷三五　（淳化五年三月戊辰）詔：『兩京、諸道州府軍監管内縣，自今每歲以人丁物力定差，第一等户充里正，第二等户充户長，不得冒名應役。民所納夏税餘租，隨其數各異己名以輸，不得異户合鈔，其有疋帛零丈尺者，止依時估上等價，折納緡錢。』《食貨志》云里正、户長迄今循其制，蓋指天聖末年也，當考。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三月乙卯）既而法官參詳：『自今捕盜、掌獄官不稟長吏而捶囚，不甚傷而得情者，止以違制失公坐；過差而不得情，挾私拷決有所規求者，以違制私坐。又捕盜官承前有捕捉稽時不聞州者，咸以違制論，準至道元年敕，小可盜失，令村耆了絶，今例以違制科罪，似涉太重。望令犯者以違制失論。【略】』從之。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八月）甲寅，洺州團練使、駙馬都尉王貽貞言：『諸州捕盜限内不獲，其三大户、弓手、典吏並行決罰。伏緣典吏止行遣文書，與弓手、三大户情或不等，望自今三限不獲，從杖八十區斷。』詔可。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九月辛丑）詔里正、衙前，歲滿，而有主守官物未得代者，其户下税租權與免折科。

又　卷一七九　（至和二年夏四月）辛亥，罷諸路里正衙前。先是，知并州韓琦言：『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自兵興以來，殘剥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脱溝壑之患，殊可痛傷。國朝置里正，主催税及預縣差役之事，號爲脂膏，遂令役滿更入重難衙前。承平以來，科禁漸密，凡差户役，皆令佐親閱簿書，里正代納逃户税租及應無名科率，亦有未曾催納，已勾集上州主管綱運。又每鄉被差疏密，與物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有第一等十五户，每户物力及三千貫，乙鄉有第一等五户，每户物力及五百貫，即甲鄉十五年一役，乙鄉五年一役。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之意乎？請自今罷差里正衙前，只差鄉户衙前，令轉運司將逐州軍見勾到里正衙前人數立爲定額，令本縣令佐將五等簿於一縣諸鄉中第一等，選一户物力最高者爲之，如更差人亦仿此。若甲縣户少而役繁，即權許於乙縣户多而役稀處差，簿書未盡實而願抉取他户者亦聽。其税賦只令户長催輸，以三年一替。』於是下京畿、河北、河東、陝西、京西轉運司相度利害，而皆謂如琦所議便。又知制誥韓絳言，臣嘗安撫江南東西路，見兩路衙前應役不均，請行鄉户五則之法。又知制誥蔡襄言，臣嘗爲福建路轉運使，見一縣之中所差里正衙前，各於逐縣有三四年，或五七年輪差一次者，有一百貫至十貫皆入十分重難者，請止以産錢多少定其所入重難之等。乃命韓絳、蔡襄與三司使副、判官置司同定奪，遣都官員外郎吳幾復往江東，殿中丞蔡稟往江西，與本路長吏、轉運使相度。因請行五則法，凡差諸州郡鄉户衙前，以産錢與物力從多至少置簿，排定户數，分爲五則。其重難差遣亦分等第準此，若第一等重難十處，合用十人，即排定第一等一百户；若有第二等五處，即排定第二等五十户，以備十次之役，其里正更不差人。所置簿封在通判廳，每遇差人，即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提點刑獄巡歷至州，即取簿點檢，仍察其違失者施行。遂更著淮南、兩浙、荆湖、福建之法，下三司頒行之。其法雖逐路小有不同，然大率得免里正衙前之役，民甚便之。

又　卷二二三　（熙寧四年五月癸卯）楊繪言：『【略】臣竊謂凡等第升降，蓋視人家産高下，須憑本縣，本縣須憑户長、里正，户長、里正須憑鄰里，自下而上，乃得其實。』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五月）乙卯，斬兩地供輸人、北界探事百姓王千，家屬送潭州編管。千坐放火燔日溝驛廟，誣北人以求賞也。

先是，雄州牒涿州捕賊，并指柴頭、草稈、蜀黍爲證，王安石言：『柴頭、草稈、蜀黍豈獨北界有之，縱非兵士失火，安知非本地分人與兵士及村耆有隙，故放火以累之乎？』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秋七月癸亥）已而惠卿獻議曰：『免役

出錢或未均，出於簿法之不善。按户令手實者，令人户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嘉祐敕》：造簿，委令佐責户長、三大户，録人户、丁口、税産、物力爲五等，且田野居民，耆、户長豈能盡知其貧富之詳？【略】」於是始行手實法。

又 卷二五七 （熙寧七年冬十月辛巳）司農寺司乞廢户長、坊正，其州縣坊郭税賦、苗役錢，以鄰近主户三二十家排成甲次，輪置甲頭催納，一税一替，逐甲置牌籍姓名，於替日自相交割，縣毋得勾呼，衙集役使，除許催科外，毋得别承文字，違者許人告，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從之。

又 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乙巳，諸縣有保甲處已罷户長、壯丁，其并耆長罷之。以罷耆、壯錢募承帖人，每一都保二人，隸保正，主承受本保文字。鄉村每主户十至三十輪保丁一，充甲頭，主催租税、常平、免役錢，一税一替。保内被盜，五十日不獲，均備賞錢，竊盜毋過二千，强盜毋過五千，貧户免輪，如保内自獲，以役錢代給。凡盜賊、鬬毆、煙火、橋道等事，責都副保正、大保長管勾，都副保正視舊耆長，大保長視舊壯丁。法未有保甲處，編排畢準此。

又 卷三〇九 （元豐三年冬十月丁亥）提舉開封府界常平等事陳向言：『準朝旨，都副保正、大保長合管耆、户長事，令府界提點、提舉司相度，合以是何人承代聞奏。今先次相度到事件，中書門下，樞密院擬進，欲令開封府界提點司疾速相度。』御批：『陳向狀宜依此指揮，且收，俟提點司奏上，一處相度，進呈取旨，不須行出。』

又 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二月庚申）詔中書宜參詳瓊管體量安撫朱初平等累奏，請速處分，庶朝廷萬里遣使不爲徒往，崎嶇島處之民，早霑惠賜。初平等言：『【略】又海南四州軍諸縣簿書不整齊，或書手妄增税苗，或以誤税撥入書手戶下，或代納之弊未去，或戶名二三，而催科之人不知。乞根括元額存正數外，其餘欺弊詭偽，一皆改正。』

又 卷三四三 （元豐七年二月丁丑）居厚言：『馬政實爲國家大務，其次莫如財利，民之安平又無若制禦盜賊。今轉運軍須年計，大半出於折變之物，稍有侵耗，即無從補助。自保甲法行於諸路，其正副盡得一鄉材武之士，譏察盜賊，所在衰減。今募民養馬之法，若與免大小保長、支移、催税甲頭、春夫、賊盜敷出賞錢、保丁巡宿七事，實便公私，可施行。』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丙戌）知吉州安福縣上官公穎奏：『伏覩詔書，許中外臣僚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民間疾苦。臣先於六月初四日獻書，言政令法度施之未得其宜，行之未至於備者，其弊有六，内一件爲免役取民之制未完。臣以爲使力田之民脱身於公，游手之民仰公而食，此朝廷立法之本意，故因其産業之多寡輸錢於公，公爲募游手之民以用之。又使其錢所入不與常賦相雜，内之户部則有左、右曹之殊，外之監司則有轉運、常平官之别，此朝廷示大公於天下，明其所以取民者，特以雇役而不以充國家之常用。然臣且怪耆、壯、户長法之始行也，皆出於雇，及其既久也，耆、壯之役則歸於保甲之正長，户長之役則歸於催税甲頭。往日所募之錢，除承帖人及刑法司人役許用外，其餘一旦封椿，若以爲耆、壯、户長誠可以廢罷，即所用之錢自當於百姓均減元額，今則錢不爲之減，又使保正長爲耆、壯之事，催税甲頭任户長之責，是何異使民出錢免役而又使之執役也。臣聞朝廷去歲下四方修完役書，今猶未降，臣願陛下因其未降也，詔有司以耆、壯、户長封椿錢，一切與民間均減元額。又使寬剩之數其少者仍舊，其多者不得過二分，以備編户之逃移，水旱之升降。然則朝廷取民，皆有藝極，利澤之施，莫此爲厚。伏望特賜詳酌施行，蘇息元元，使免困乏。詔：『府界諸路耆長、户長、壯丁之役，並募充，耆長許第三等、户長第四等以上户應募。等第給雇錢。其舊以保正代耆長，催税甲頭代户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如元充保正、户長、保丁，願不妨本保應募者聽。府界諸路合支傭錢，權於役錢寬剩内支給。其逐路所椿耆、户長、壯丁錢數，撥入役錢内一處支用，通寬剩並不得過二分，有剩即行均減。』《舊録》詔耆長、户長、壯丁之役皆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新録》因之。《舊録》又云：熙寧初，聯比其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户有心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大保，選主户最有心力及物力高者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主户有行止、心力材勇爲衆所伏及物力最高者二人爲都副保正，相保相任，古什伍法也。至是罷。《新録》辯曰：『熙寧保伍之法，《神宗實録》紀之詳矣，不必更載於此。既詔耆長、壯丁之役皆募充，則保正、副之罷自明。自「熙寧」至「是罷」九十四字删去。』按此時保甲固在，保正長亦未嘗廢，《新》、《舊録》皆誤也。此據湖州《新編元豐至元祐續令》修入。

又　卷四七四　（元祐七年六月丙寅）户部看詳，所造丁産文簿，自合將耆、户長當官供過人户税産物力與舊簿比對，依次等品量，于簿内逐等下鼠尾排定，遇差役，依條書鑿所差色役、年月日，及替人姓名，即人吏無由移易高下。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〇《版籍類一・戶口》　《景德農田敕》：諸州每年申奏丁口文帳仰旨揮諸縣，差本村三大户長就門通抄，每年造帳，本縣據户數收落，仍春季終聞奏。

又　卷一四《版籍類五・州縣人役》　耆、户長、保正、副。國初，里正、户長掌課輸，鄉書手隸里正。里正於第一等，户長於第二等差。鄉書手，天聖以來，以上户多占色役，於第四等差。耆長掌盜賊煙火之事，其屬有壯丁。耆長差第一等、第二等户，壯丁差第四、第五等户。至和元年，罷里正，增差户長。熙寧二年，募耆長壯丁。四年，仍舊於本等人户輪充。五年，罷户長。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社倉事目》　宣教郎、直秘閣、新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朱熹，今具社倉事目如後：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内，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内，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户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户請米狀拖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强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户，産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内開説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結為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内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偽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别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户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每桶受米五省半。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攙奪人户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户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敖）〔廒〕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人户，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為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内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曆。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并買藁薦，修補倉廒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内人口數下項：

甲户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產戶，開説產錢若干。或

白煙，耕田、開店買賣；土著、外來，係某年移來，逐戶開。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戶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年月日，大保長姓名押狀。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戶開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姦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犬備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又《約束不得搔擾保正等牓》　當職照對在法保正副管幹鄉村盜賊、鬬毆、煙火、橋道公事，大保長催納稅租及隨租所納錢數，一稅一替。今來訪聞管下諸縣縣官不能仰體成法，妄有科擾，致見一經役次，家產遂空，深屬利害。今有約束事件下項：

一、保正管幹鄉村盜賊、煙火、橋道公事，委是繁重。今一縣之內有令有丞，有簿有尉，號為四衙，雜出文引，別置木牌，各立程限，盡令趁赴。申展繳押，需索百出，多創名色，立為定例，分文不可違少。如押到則有到頭錢，繳引則有繳跋錢，展限錢定限，常限所用之錢，復有多寡。又有批朱、縫印、日齪之類。一引狀之出，乞取動是數項，稍有稽違，則枷鎖箠楚，無所不至。且以保正一身，豈能徧受諸衙督責？

一、追催二稅，非保正副之責。今來縣道盡以文引勒令拘催，其間有頑慢不肯輸納之人，又有無著落稅賦，往往迫以期限，不堪杖責，勒令填納，無所赴愬。豈有既充重役，復兼催科？可謂重困。

一、保正副最為重役，豈堪復有科擾？今來縣道略不加卹，應干敷買物件，必巧作名目，公然出引，令保正副買辦。如修造廨舍，迎送官員，整葺祠宇，置造軍器，似此之類，其名不一。竹木瓦磚、油添麻苧等物，例以和買為名，不曾支給分文。又如役使工匠，科差人夫，勒出錢米，陪備供輸，椎剥肌髓，至此為甚。

一、縣官或遇檢驗定奪、打量體究等事下鄉，多是過數將帶當直。雖公吏輩，亦用轎乘，排備酒饌，需索錢物，動是取辦保正。亦有本官喫食，令保正供買，及所經過都分雖無公事干涉，例有過鄉錢、過水錢。其為搔擾，非止一端。

一、訪聞縣道差募保正拘催二稅，自承認之日，便先期借絹借米，硬令空作人戶姓名，投納在官。曾未旬月，分限完較。或三五日一次，或五六日一次，人吏鄉司，皆有常例。需索稍不如數，雖所催分數已及，卻計較毫釐，將多為少，未免箠楚。一月之內，盡是趁赴比較之日，即不曾得在鄉催稅。及至催納次第，則又別出一簿，謂之剗簿，增添改易，不可稽考。有坍溪落江、逃亡死絕、有名無實之稅，縣道不與勘會著實，臨期動是勒令填納，以至典賣屋業，無可填備。一次充應，催稅至有三四年者。雖所欠尺寸升合些少官物，亦行綰繫，無能得脫。百姓受此抑勒破蕩之苦，而縣道恬不加卹，委是無辜。

右鏤榜示所管鄉分鄉村市鎮張掛，其縣道於前件約束事件如有違戾，許保正副、催科保長徑赴本司陳訴，切待追究著實，即行按奏公吏，依法重行斷治施行。淳熙九年八月□日牓。

相視》　使軍契勘今歲三縣田禾旱傷，間有邊臨山源溪澗，或有得雨去處，自熟田段，其稅賦合全行輸納。又有邊臨大港，并有積水陂塘，可以車戽接救田段，皆是人户自入夏一乾之後，合家老幼舉債辛勤，用工車水，救得其禾稻十中只有三五分熟者，即行比仿自熟之田，究見其數，斟量輕重，別作一等優卹。兼有無水車戽，全然旱死田段，切慮人户將來一概投訴旱傷，欲將各縣鄉分分委縣官趁此未曾收刈之際，躬親下鄉，遍詣田段地頭，親自相視。仍關叫耆保并人户指證，供給罪賞，攢類，開具供申。

又《行下三縣抄劄賑糶人户》　照對近委官抄劄三縣管下賑糶人户姓名、大小口數申軍，尋將已申到帳拖照得合賑糶人户，並不見聲説見住地名去處，恐有漏落增添情弊，難以稽考。合行下逐縣，將逐都塌畫地圖，畫出山川水陸路徑，人户住止去處。數内不合賑糶人户，用紅筆圈欄；合賑糶人户，用青筆圈欄；合賑濟人户，黄筆圈欄。逐一仔細填寫姓名、大小口數，令本都保正長等參考詣實繳申，切待差官點摘管實。

又　卷一〇《施行闕食未盡抄劄人等事》　照對本軍管下三縣諸鄉保正當來受情，不行依公抄劄闕食人户，多將得過隱實之人抄作闕食，其實是闕食人户卻不抄劄。未欲便行追究，合行約束。

仰隅官、保正照應本縣巡察官所行事理，須管從實隨門再行審實，抄劄闕食人户。若保正依前滅裂，不即同隅官抄劄，及將元冒濫人蓋庇，或在鄉乞覓人户分文錢物，仰隅官具狀陳訴，切待追究，重作施行。

有當來不應抄劄隱實有營運物業之家，及上户自能贍給地客，見執使軍曆頭之人，仰隅官、保正追收繳納。若顔情蓋庇，不即追納，别致人户陳訴，或覺察得知，必定重作行遣。

有委是闕食人户，隅官、保正不為抄劄，或保正等乞覓搔擾，仰被擾人户不拘早晚赴本軍陳告，切待重作行遣。

有得過人户，妄稱闕食，陳乞給曆，紊煩官司之人，定當追收，赴軍重斷。

有合追收元給文曆人户，輒敢倚恃猾，健訟把持，不伏追收，仰隅官、保正具狀陳訴，切待重作行遣。

仰屬縣逐鄉隅官、保正從實再行審實抄劄到闕食人户，切待委官躬親下鄉，隨門審實。如再有不實，仍前泛濫去處，必定追收犯人赴軍，定送獄根勘情弊施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三　（紹興三年三月丁丑）詔衢州守臣汪思温追捕事魔爲首之人，重寘於法，毋得張皇搔擾。先是，衢州妖民余五婆居開化之九里坑，傳習魔法。新除秘書少監孫近在浙東，恐其爲變，請命衢嚴州守臣捕治禁止。故有是命。時，江浙州縣溪山深僻之民，更相傳教，各有主首，願爲徒侶之人，即輸錢上簿，聽其呼率，私置軍器，羣起舉事，里正恐其累己，匿不告官，由是其徒轉熾。

又　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二月丙午）徽猷閣待制新知静江府胡舜陟言：『伏覩熙寧間，王安石當國，變祖宗畫一之制，創立新法，而保甲居其一。當時，宗公元老如曾公亮、富弼、文彦博力爭，以爲不可行，司馬光亦累章數其失，安石好勝遂非，必欲行之，京畿三路不勝其擾。元豐年，諸路盜賊蜂起，皆保甲爲之，本欲禦寇，乃自爲寇，善良受患，惡少得志。至元祐間，司馬光秉政，一切罷去，民獲蘇息，盜亦銷弭。及章惇、蔡京祖述安石弊法而侈大之，復行之於東南，雖不授弓弩，教之戰陣，然於一鄉之中以二百五十家爲保，差五小保長、十大保長，一保副，一保正號爲一都，凡州縣之徭役，公家之科敷，縣官之使令，監司之迎送，一州一縣之庶事皆責辦於都保之中，故民當正、副必破其家，大小保長日被追呼，不離公門，廢其耕農之業。今民遭差役者如驅之就死地，必多方曲計以圖苟免，吏緣爲姦，贓賄狼藉，富者以賂逃役，貧者舉家遠遁。臣出守五郡，每視訟牒之中，理訴差役十常七八，民之惡役如此，未嘗不爲之痛心。竊原立法之意，不過欲便於捕盜耳。然盜之小者，雖無此法，鄰里利害所同，必能協力掩捕；盜之大者，使有此法，豈足以當之？近時淮西劇寇充斥，保甲皆爲俘虜，未聞有一縣一鄉而能捍禦者。於盜則不能擒制，於民則徒有搔擾，豈若祖宗時耆長、壯丁之爲利乎？蓋祖宗時於第一、第二等户差耆長，第四、第五等户差壯丁，一鄉差役不過三人而已。今保甲於一鄉之中有二十保正、副，有數百人大、小保長，役者數多，免者極少，此不若耆長壯丁之爲寬也。祖宗時所差耆長無刑勢官莊寄任之限，但品官之家，則以不該蔭贖人及管莊田人代充，其餘家長祇應老疾者以次家人充。今之差役，品官之家及老幼疾病者免焉，不若耆

長、壯丁之法爲均也。惟寬則民不勞，惟均則民不怨，此祖宗良法，萬世而無弊者也。昔嘗以此安邦保民致太平矣，今尚何疑而不行哉！朝廷欲養民力，固邦本，以建中興之業。守臣欲以民之利病告於朝廷，皆無先於此者。伏望特降睿旨，討論耆長、壯丁之法而行之，罷去保甲，以救疲瘵之民，天下幸甚。』詔户部勘當申省，其後，户部言：『已有四月己未指揮，乞令常平司鈐束州縣，毋得差委，非本耆保事及赴衙集祇應，違者案舉。』從之。十二月戊辰行下。

又　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年十二月）癸未，宰執【略】又進呈大理評事鞏衍劄子，乞戒約耆長、保正、副，非盜賊鬬毆有實，毋得輒受狀。詔刑部措置。

又　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春正月壬子）右朝散郎、知復州章燾言：『湖北、京西州縣有户口稀少去處，欲每一都人户若不及五大保處，即合併接鄰近都分人户，通行選差都保正一人催税，户長亦乞通行顧募。俟人户各及一都之數日，仍舊差選責使歸業人户安業耕種，實爲利便。』刑部尚書韓仲通看詳依所乞，其淮南東西路亦合一體施行。』詔户部行下。

又　卷一七八　（紹興二十七年冬十月）癸丑，權户部侍郎林覺等言：『冬月養濟務在均給貧乏。今措置臨安府兩縣在城兵官下公人及甲頭，如抄劄貧民姓名不實及詭名冒請錢米，許人告，每名賞錢十千至三百千止。諸路令坊正、耆、保抄劄，依此施行，犯人並計贓斷罪。』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一・閣免税租》　戶令：諸税租户逃亡，廂耆鄰人即時申縣，次日具田宅四至、家業什物、林木苗稼申縣，縣録狀并具本户丁口及應輸納物數申州。

諸税租户逃亡，州縣各置籍，開具鄉村坊郭户名、事因、年月、田産頃畝，應輸官物數，候歸請日銷注。已請縣籍注所經料次，依税租法。其田宅標立四至，林木什物亦各注籍，勒廂耆鄰人守管，應收地利以時拘納。須顧人收治者，以所收物依鄉原例准價充直。限滿不歸，合宅什物估賣入官。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一二　國初，里正、戶長掌課輸，鄉書手隸里正。里正於第一、戶長於第二等差鄉書手。天聖以來，以上戶多占色役，於第四等差耆長，掌盜賊煙火之事，其屬有壯丁；耆長差第一、第二等戶，壯丁差第四、第五等戶。至和元年，罷里正，增差戶長。熙寧二年，募耆長壯丁。四年，仍舊於本等人戶輪差。五年，罷戶長。六年，行保甲法，始置保正副，大小保長，機察盜賊；別召承帖人隸其下。七年，輪保丁充甲頭催税。紹聖元年，耆戶長、壯丁復雇募法，不許以保正長、保丁充代。尋復保正長法，既又罷甲頭，以大保長催税。其保正長不願就雇者，仍舊法募税戶充耆戶長、壯丁。建炎元年，罷戶長催税，復甲頭。紹興初，拘取耆戶長錢，尋罷。七年，大保長仍舊催科。九年，令保正長專管煙火盜賊，不得承受文帖及課輸事。十年，以耆戶長雇錢充總制窠名。又明年，復拘壯丁錢充。三十一年，令保甲催税。乾道二年罷，四年復，八年罷。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檢旱》　煟曰：災傷水旱而告之官，豈民間之得已。今之守令，專辦財賦，貪豐熟之美名，諱聞荒歉之事，不受災傷之狀，責令里正伏熟。里正者亦慮委官經過，所費不一，故妄行供認，以免目前陪費，不慮他日流離餓莩劫奪之禍。良可嘆也！

又　卷三《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指揮》　見今流民不少，在州，即請本州出榜；在縣鎮鄉村，即指揮縣司曉示人戶，依前項房屋間數，各令即趲，立定日限，須官數足數。內城郭勒，廂界管當。其鄉村即指揮逐地分耆壯，抄點逐等姓名，趲那到房屋間數申官。仍叮嚀約束管當人等，不得因緣騷擾。【略】如有流民不奔州縣，直往鄉村內安泊者，仰耆壯盡將引領於趲那下房內安泊訖，申報本縣及當職官員。

又　《支散流民斛斗晝一指揮》　當司昨爲河北遭水，失業流民，擁併過河南，於京東青、淄、濰、登、萊五州豐熟處。逐處散在城郭鄉村不少，當司雖已諸般擘畫，採取事件，指揮逐州官吏，多方安泊存恤，救濟施行。本使體量，尚恐流民失所，尋出給告諭文字，送逐州給散諸縣，令逐耆長將告諭指揮鄉村等第人戶幷客戶，依所定石斗出辦米豆數內。近州縣鎮，只於城郭內送納。其去州縣鎮城遠處，只於逐耆令耆長置歷受納，於逐耆第一等人戶處，圓那房屋盛貯，收附封鎖施行。去訖日後，據逐州申報，已告諭到斛斗數目，受納各有次第。今體量得飢餓死損，須至令上項五州，一例於正月一日，委官分頭支散，上件勘諭到斛斗救濟飢民者。【略】

一、逐官如管十耆，即每日支兩耆，逐耆併支五日口食。候五日支遍十耆，即卻從頭支散，所貴逐耆每日有官員躬親支散。如管五七耆者，即將耆分大者，每日支散一耆。其耆分小者，每日支散兩耆，亦須每日一次支遍，逐次併支五日口食，仍預先於村莊明出曉示，及令本耆壯丁四散告報流民，指定支散日分去處，分明開説甚字號耆分，仍仰差去官員，須是及早親自先到關支斛斗去處。等候流民到來，逐旋支散，才候支絕一耆，速往下次合支耆分，不得自作違慢，拖延過時，別至流民歸家遲晚，道塗凍露。

又《拾遺・除蝗條令》《淳熙敕》：諸蟲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

又《崇安社倉條約》一、逐年二月，分委諸都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產錢六百文以上及有營運衣食不缺之人，即注不合請米字外，有合請米人戶，即仰詢問願與不願請米，各令親押字。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官交納，鄉官點檢抽摘審問，仍出榜許人告首，如有漏落，及新添一戶一口不實，即申縣根治。如無欺弊，即與支貸。

一、逐年五月下旬前後，新陳未接之際，預于四月上旬申縣乞，依例支貸。

一、申縣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後遠近。曉示人戶，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説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爲一保，遞相委保。如保內有逃亡之人，同保均填取足，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並各赴倉，辨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昌重疊，即與全押保明。其日，鄉官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關子，具本息耗米數付令收執。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十旬。先于十月上旬，定日申縣，乞差吏卧前來取納，兩平交量，每石收息米二斗。小歉除息之半，大歉全免收息。候滿十年，以本米送去元借官司，每石量收耗米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卧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人吏一名，卧子一名，倉子二名，每名支飯米一卧，鄉官併人役，每名支飯米五升。人從每位不過二人。

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一七《吏役門・縣役人・鄉書手》

國初，里正、户長掌課輸，鄉書手隸焉，以税户有行止者充，勒典押里正委保。天聖後，以第四等户差。熙寧行募法，以第三等以下户充，免户下役錢，無人就，即給僱錢。其後，不限有無産業，招募吏有闕與貼司依名次補充。元豐七年，聽投名不支僱錢。臨海額一十八人，黄巖額一十二人，天台額四人，仙居額六人，寧海額六人。今如之。

又《鄉役人・保正長》建隆初，里正、户長掌課輸。里正於第一等差，户長於第二等差，鄉書手隸里正，於第四等差。又有耆長，掌盜賊煙火，於第一、第二等差，其屬有壯丁，於第四、第五等差。至和初，罷里正，增差户長。熙寧五年，罷户長。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三〇《差役》國初循舊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户長、鄉手以課督租賦。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下至雜職院虞候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熙寧四年，始議使民出錢，官爲僱役，謂之免役錢。六年，又行保甲法，置保正副、大小保長察盜。七年，輪保丁充甲頭催税，罷募戶長、壯丁。八年，罷耆長，令保正、保長管幹，别立庸直，僱承帖人隸其下。元豐八年，有言耆、壯之役則歸於保甲之正長，戶長之役則歸於催税甲頭。是使民出錢免役，而復使執役也。紹聖元年，復僱役法。二年，以大保長催税，罷差保頭。以舊耆長錢支保正、戶長錢，支保長、壯丁錢，支承帖人。靖國元年，拘收大保長僱錢。紹興二年，拘收耆戶僱錢。十二年，拘收壯丁僱錢。蓋自保正長、承帖人僱錢並起發，而充役如故。民力於是困矣。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平不得受理》

范七六爲牙，涉三十餘年，賣主范元之已身故，無憑喚對，申府帖縣，差無礙保正，再集鄰從公勘會。今建陽縣申，據保正常吉同鄰人鍾五九等稱，范元之嘉定四年身故，即無子孫。

又 卷一二《吏姦》胃罣論訴：官司雖欲盡情追究，不可得也。蔡八三娶阿李爲妻，淫婦不能守節，輒與縣吏葉棠姦通，是誠可罪。據阿李、葉棠供對，其通姦實在去年六月以後，八三所訴，卻稱去年十月初七

日，因出外回來，親見其妻與葉棠在家行姦，當捉住嘔叫鄰保，被葉棠脫走，不容論訴。

又 卷一三《以累經結斷明白六事誣罔脱判昏賴田業》田在其門首，而陳鈇既死，欺其妻傅氏寡弱，佃户來耕，則聚衆而打散之，

或布種既熟，則聚衆而强割之。縣司行下椿留，則保甲不敢收；行下供對，則保甲不敢近；委縣尉勾追，則聚衆打損其承人。

又 卷一四《宰牛者斷罪拆屋》劉棠忝預鄉書，顧以屠殺爲業，每有屠牛之訟，常是掛名檢，又不畏憲綱。在法，曾得解人止免公罪杖，而殺牛乃是私罪徒。又殺牛馬三頭者，雖會赦猶配鄰州，計劉棠平日所殺，何啻累千百頭。罪至徒流，恐又非解元之所能免。本合將劉棠送獄，根勘前後過犯，解府從條施行，屬當盛暑，刑獄使者方且奉詔慮囚，不欲淹延枝蔓，劉棠勘杖一百，牒尉司差人監下都保，將劉棠酒坊肉店日下拆除。

又《行下本路禁約殺人祭鬼》訪聞本路所在鄉村，多有殺人祭鬼之家，平時分遣徒黨，販賣生口，誘略平民，或無所得。則用奴僕，或不得已，則用親生男女充代，臠割烹炮炰，備極慘酷，湘陰尤甚。淫昏之鬼，何能爲人禍福，愚俗無知，一至於此！朝廷條令，自有明禁，官司玩視，久不奉行，致無忌憚。來歲閏年，所合申明禁戢。除已密切差人體探外，今仰諸縣巡、尉，常切跟緝，知縣尤當加意。應有淫祠去處，並行拆毀，奉事邪鬼之家，並行籍記，四路採生之人，並行收捉，鄰甲照已排立保伍，互相舉覺，賞錢三千貫，仍許諸色人陳告。如有違犯，不分首從，並行淩遲處斬，家屬斷配，家業抄籍充賞。如官容縱，本司體探得知，定將知縣並巡、尉按劾，當行人吏決配，鄰人、保正隱蔽，一體施行。仍鏤榜曉示。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縣官》引《兩朝國史志》諸鄉置里正，賦役。【略】開寶七年，廢鄉分爲管，置戶長，主納賦。耆長，主盜賊、詞訟。

又《食貨一・農田雜録》（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詔：『諸路州民戶或有能勤稼穡而乏子種與土田者，或有土田而少丁男與牛力者，許衆戶推一人諳會種植者，州縣給帖，補爲農師，除二稅外，並免諸雜差徭。凡穀、麥、麻、豆、桑、棗、果實、蔬菜之類，但堪濟人，可以轉教衆多者，令農師與本鄉里正、村耆相度，具述土地所宜，及其家見有種子、某戶見有闕丁、某人見有剩牛，然後分給曠土，召集餘夫，明立要契，舉借糧種，及時種蒔。俟收成，依契約分，無致爭訟。官司每歲較量所課種植功績，如農師有不能勤力者，代之；惰農務爲飲博者，里胥與農師謹察教誨之；不率教者，州縣依法科罰。』

又《食貨四・青苗》（熙寧三年）二月一日，判大名府韓琦言：『准轉運及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給青苗錢。【略】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戶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繫書手、典押、耆戶長、同保人等均陪之患。』

又《食貨六・限田雜録》（紹興十五年）二月十日，王鈇言：『被旨差委措置兩浙經界，除將前後已得指揮參照外，今措置下項：一、措置經界，務要革去詭名挾戶、侵耕冒佃，使產有常籍，田有定稅，差役無詞訴之煩，催稅免代納之弊。然須施行簡易，不擾而速辦，則寬利及民。今欲將兩浙諸州縣已措置未就緒去處，更不須圖畫打量造納砧基簿，止令逐都保先供保伍帳，排定人戶住居去處。如寄庄戶，用掌管人，每十戶結爲一甲。從戶部經界所立式，每一甲給式一道，令甲內人遞相糾舉。』

又《食貨一一・版籍》（天聖）三年七月，京西路勸農使言：『點檢夏秋稅簿，多頭尾不全，亦無典押、書手姓名，甚有揩改去處。深慮欺隱，失陷稅賦。近兗、鄆、齊、濰、濮州磨勘出失陷稅賦四萬三千九百八十四貫匹石。看詳欺隱稅數，蓋是造簿之時，不將遞年版簿對讀，割移典賣，又不取關帖證對，本州亦不點檢，致作弊倖，走移稅賦，改作麁色。亦有貧民額外移稅在戶下，縱有披訴，只憑遞年簿書，無由雪理。今乞候每年寫造夏秋稅簿之時，置木條印一，雕年分、典押、書手姓名，令佐押字。候寫畢，勒典押將版簿及歸逃簿、典賣析居、割移稅簿逐一勘同。【略】』從之。

又《食貨一四・免役下》（紹興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諸縣選差保正、副，在法以物力高下、人丁多寡、歇役久近參酌定差，務要均當。比年以來，鄉司案吏於造簿攢丁、差大小保長之際，預行作弊，致爭訟不已，使已役之人久不承替，破蕩家產，深可矜恤。仰常平司

常切覺察差役不均之弊，如有違犯，重行按劾。仍限半月條具利害，申尚書省。勘會福建路保正、副、大小保長唯管緝捕逃亡軍人及私販禁物、鬬訟、橋路等事，其承受縣司追呼公事及催納二稅等物，並係耆、戶長、壯丁承行。今兩浙、江南等路諸縣並不僱募耆、壯、戶長，卻差保正、副、大小保長幹辦，又有責令在縣祗候差使者。緣此保正、副、大小保長費用不資，每當一次，往往破蕩家產，遂詭名挾戶，規免差役，深可矜恤。仰逐路漕臣、憲臣同共相度，可與不可並依福建路見行事理，或量增役錢，以充僱募耆、壯、戶長之費。仍自今不得更令保正、副、大小保長在縣祗候承受差使。如違，仰逐路按劾以聞，當議重行典憲。』【略】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寮言：『比年以來，江、浙之間差役之為民害，不願有田者，其說有二：保伍之法，蓋仿成周比閭族黨之遺意，不過使之幾察煙火盜賊，以保守鄉井而已。法弊滋久，既使之督稅賦矣，又使之承受文判；既使之治道路矣，又使之供僱船脚；既使之飾傳舍矣，又使之應辦食用。役使既同於走卒，費耗又竭其家貲，民不堪命，而官吏晏然為之，此為害一也。一都之內，膏腴沃壤半屬權勢。近年雖有限田差役之文，縣道安得而役之？中下之產，役次頻併，且如甲有物力一千貫，乙有物力七百貫，則甲替而差乙；丙有物力一百貫，則丙替而差丁。無可選者，又於得替人輪差。則是丁以一百貫而比甲一千貫，役次均矣。每遇輪差，公行賂賄，姦吏肆巧，旋為升降。萬一獲免，已被重困，此其為害二也。乞申嚴法意，禁戢州縣勿加雜役，勿縱科擾。仍乞令每都以田產物力十分為率，及三分者，充大保長，及七分者，充正、副一次，及十分者，役次倍之。充保長不通充正、副，充正、副者不先充保長，庶幾中下之產有歇役之期，而充役之家無破產之患。』詔令戶部看詳。【略】

（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戶部尚書楊倓等言：『今將結舍同本部長貳詳到臣僚陳請役法，參酌如後：一、在法，催稅分定比近保分催納，其寄產戶令見任處大保長催。續降紹興十二年敕旨，卻令寄產戶充大保長。既非本處相近，煙火、盜賊無緣機察，亦難以責辦催科。今欲依舊法差募。一、差役舊法，係以物力通選，續承紹興十五年八月敕旨，許差物力高單丁，每都不得過二人。其應充保正副或催稅戶長，止得一名，不得雙差。本為優恤單丁之家，行之既久，姦（為）［偽］百出，富豪者多以單丁而免役，貧弱者或以丁衆而屢充。今欲不拘丁數，只依舊法，通選物力高者充役，庶得均平。一、小保長舊無替法，今欲限二年一替，更不給貼。一、在法，鄉村盜賊、鬬毆、煙火、橋道公事，並耆長幹當。今欲有耆長處依舊例，無耆長處保正同。一、人戶買撲酒坊，如本州別無田產物力，欲令以坊本物力就本坊充役。有田產物力，即以少併就一多處充應。一、代役人許募本縣立作有行止之人，不得募放停軍人及曾役公人。違者許告，將犯人雇錢坐贓論。仍不許受兩家雇募。曾經代役或罷去輒告論他事者，依罷役公人法。』從之。【略】

孝宗隆興二年六月一日，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合管煙火、盜賊外，並不得泛有科擾差使。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責外，守、倅各坐失覺察之罪。』以福建路轉運司言：『建寧府，福、泉諸縣差役，保正，副依法止管煙火、盜賊。近來州縣違戾，保內事無巨細，一如責辦，至於承受文引，催納稅役，抱佃寬剩，修葺鋪驛，拋置軍器，科賣食鹽，追擾陪備，無所不至。一經執役，家業隨破。』故有是命。

又《食貨三二・茶鹽雜録》（宣和三年閏五月）十五日，中書省、尚書省言：『潭州申，准重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御筆：「今後買賣私茶牙人、鋪戶、私販人，罪輕杖一百，編管鄰州；失覺察地分人，杖八十，公人、吏人並勒停，永不收敘；故縱，與犯人同罪，並不以赦降原減。」看詳保正長失覺察保內興販私茶，依條則有巡捕、公人、吏人合斷罪勒停，永不收敘外，其保正長因緣僥倖，避免差使，慮合止從地分人斷放，有此疑惑。』詔申明行下。

又《食貨五八・賑貸下》（嘉定八年）九月十一日，臣僚言：『臣來自吳門，沿路見日來所差檢踏災傷官與抄劄賑恤之官不能遍走阡陌，就近城寺院呼集保甲，取索文狀，令人粉壁書銜，以為躬親下鄉巡行檢責抄劄了當。』

又《食貨五九・恤災》　神宗熙寧元年正月九日，詔：『諸州軍每年春首，令諸縣告示村耆，徧行檢視，應有暴露骸骨無主收認者，並賜官錢埋瘞，仍給酒饌酹祭。』【略】（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四日，提舉兩浙路市舶曾愭言：『去秋州縣有被水災傷去處，細民艱食。多方賑濟，及

將常平米減價出糶，飢民賴以全活。而其間奉行不至者，其弊有三：賑濟官司止憑耆保，公吏抄劄第四等以下逐家人口給曆，排日支散，公吏非賄賂不行，或虛增人口，或鐫減實數，致姦偽者得以冒請，飢寒者不霑實惠，其弊一也。』

又《食貨六〇・恩惠》（紹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朱倬言：『比見郡縣之間，自冬徂春，所給乞丐錢米，例皆付之胥吏，遂使狡獪者數口之家皆預支請，而貧屋無以自存者及弃遺。乞令每歲抄劄，委州縣長吏，令在郡邑者責之社甲首、副，在村落者責之保正、副、長，結罪保明，使無遺濫。』從之。

又《食貨六五・免役》（熙寧七年）七月十九日，司農寺言：『曲陽縣尉呂和卿請：五等丁產簿，舊憑書手及耆、戶長共通，隱漏不實，檢用無據。今《熙寧編敕》但刪去舊條，不立新制，即於造簿反無文可守，尤為未便。承前建議，唯使民自供手實，許人糾告之法最為詳密，貧富無所隱，誠造簿書之良法也。』詔送提舉編修司農寺條例司。【略】

（紹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廣東轉運、常平司言：『近據知平江府長洲縣丞呂希常陳請：「大保長催科，一保之內豈能親至？逮其過限，催促不前，則枷鎖箠栲，監繫破產。乞改用甲頭，以形勢戶偏形勢戶，平戶催平戶。」已承朝旨，戶長與甲頭催科稅租，其風俗利害各有不同去處，令諸路相度以聞。今欲依所請，改用甲頭，專責縣令、佐將形勢戶、平戶隨稅高下，各分作三等編排，籍定姓名，每三十戶為一甲，依此攢造成簿。然後按籍，周而復始輪差，委是久遠利便。』從之。【略】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國子正張恢言：『欲乞推詳祖宗舊法，每都令戶長專受催科外，置耆長，壯丁，專管爭訟鬬毆。追呼公事，別募人充。惟煙火、盜賊為之大者，則屬之保正，他事不得追呼。以至修官宇、給厨傳、收買土物之類，嚴行戒戢。有違戾者，置於法。』詔令有司看詳。其後，戶部言：『在法，保正、副係於都保內通選有行止材勇、物力最高者二人充應，管幹開收人丁，覺察盜賊者，若願就雇兼代耆長，即管幹鄉村盜賊、鬬毆、煙火、橋道公事。大保長願兼戶長催納稅租，若不願而輒差僱者，徒二年。非本耆保而輒差委幹當者，杖一百。官司於役人有所圓融及科買配賣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即令陪備夫力者，徒二年。欲乞下諸路常平司遍條所部州縣，常切遵守施行。如有違戾，即依法按治。』從之。【略】

孝宗隆興二年六月一日，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合管煙火、盜賊外，並不得泛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責外，守、倅各坐失覺察之罪。』以福建路轉運司言：『建寧府、福、泉諸縣差役保正、副，依法止管煙火、盜賊。近來州縣違戾，保內事無巨細，一如責辦。至于承受文引，催納稅役，抱佃寬剩，修葺鋪驛，拋置軍器，科買食鹽，追擾陪備，無所不至。一經執役，家業隨破。』故有是命。【略】

（乾道元年）八月五日，臣僚言：『州縣被差執役者，率中、下之戶。中、下之家，產業既微，物力又薄，故凡一為保正、副，鮮不破家壞產。昔之所管者，不過煙火、盜賊而已，今乃至于承文引、督租賦焉。昔之所勞者，不過橋梁、道路而已，今乃至于備修造、供役使焉。方其始參也，饋諸吏，則謂之參役錢；及其既滿也，又謝諸吏，則謂之辭役錢。知縣迎送，僦夫脚，則謂之地理錢。節朔參賀上榜子，則謂之節料錢。官員下鄉，則謂之過都錢。月認醋額，則謂之醋息錢。如此之類，不可悉數。復有所為承差人，專一承受差使。又有所謂傳帖人，各在諸廳白直，每月雇錢多者至十餘千，少不下數千。若承差人，則以之代其正身，出錢僱募，尚或可也。而傳帖人，則寔不曾承傳文帖，亦令僦雇而占破。伏望嚴敕有司檢照參酌，立定條法，申嚴州縣。今後如有尚敢令保正、副出備上件名色錢物，官員坐以贓私，公吏重行決配。至於承差人、傳帖等人，如充役之家不願親身祗應，止許承差人一名，餘所謂傳帖之類並住罷。』從之。

又《食貨六六・免役》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東南州縣，比緣差保正、副代戶長催稅，力不勝役，抑以代納，多致破產。已降指揮罷催稅戶，依熙、豐法，以鄉村三十戶差甲頭一名催納，以紓民力。訪聞諸處尚未奉行，致人戶未獲安息。仰逐路州縣遵依已降指揮，疾速施行。如敢違戾，許人戶越訴，提刑司覺察以聞，當議重寘典憲。』【略】九月十二日，臣寮言：『朝廷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改差甲頭，蓋謂遞年大保長催科填備，率至破產，遂改革前制。曾不知甲頭受害又十倍於保長。且大保長皆選差物力高彊、人丁衆多者，其催科，則人丁既壯，可以徧走四

遠；物力既疆，雖有逃亡死絕戶，易於償補。今置甲頭，則不問物力、丁口，雖至窮下之家，但有二丁，則以一丁催科。既力所不辦，又無以償補，類皆賣鬻子女，狼狽於道，此不便一也。大保長催科，每一都不過四家，兼以保正、副事皆循熟，猶至破產。今甲頭每一都二料無慮三十家，破產者又甚衆，此不便二也。田家夏耘秋收，人各自立不給，則多方召顧，鮮有應者。今甲頭當農忙，一人出外催科，一人負擔齎糧，叫呼趨走，縱能應辦官司，亦失一歲之計。以一都計之，則廢農業者六十人，自一縣一州一路以往，則數十萬家不得服田力穡矣，此豈良法哉？此不便三也。又保長多有慣熟官司人，鄉村亦頗畏之，然猶有日至其門而不肯輸納者。今甲頭皆耕夫，豈能與形勢之家、姦猾之戶立敵，而能曲折自伸於官私哉？方呼追之急，破產填備，勢所必然，此不便四也。自來輪差保長，雖縣令公平，亦須指決論訟，數日方定。不然，則羣胥之恣為高下，惟觀賕賂之多寡。此最民所憤怨者。今差甲頭，每料一替，其指決論訟之繁，受賕納賂之弊，必又甚於前日。臣恐槩東南之民，自此無寧歲，此不便五也。欲乞罷止，且令大保長同保正、副依舊催科。如朝廷念其填備破產，則當審擇縣令，謹戶帳之推割，嚴簿籍之銷注，申戒無田、戶絕之令，又安有保正、長破產之患哉？不知出此，而但務改法，適足為贓吏之資耳！』

十月五日，戶部言：『奉詔勘當臣寮所言改差甲頭不便五事。竊緣甲頭催科，係於主戶十戶以上至三十戶輪一名充應，即是不以高下貧富，一等輪差。其大保長，係於小保長內取物力高疆者選充。既兼戶長，管催稅租等錢物，即係有力之家，可以倚仗。欲乞依臣寮所乞事理施行。』詔依。【略】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在法，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輪催納稅租，一稅一替。即因展限而欠數者，後科人催及，輒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各有條法斷罪。訪聞諸縣縱容案吏、鄉司受上戶計囑，抑勒貧乏之家充催稅保長，更不照應省限，多出文引，徧行點追，到限比磨。每承一引，必巧作名目，乞覓錢物，仍將逃亡倚閣稅賦抑令陪備，或至破家失業。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將當職官吏重寘典憲。仍許被擾保長越訴。』十五年明堂赦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兼同修國史洪邁言：『乞詔有司行下諸州，各令所部縣令於保長一界當替之日，即索其所承甲帖，勒鄉司當廳開具。如已納而掛籍者，即時開銷。頑戶實不肯納者，官為付保正追治。逃絕無輪者，從實除豁。』從之。

五月七日，臣僚言：『乞詔有司公共集議，將非泛補官及七色補官人非曾在朝實任侍從職事，雖寄祿官品秩甚高，亦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弟姪子孫及弟姪子孫之所奏薦，推而廣之，但其源自七色補官而來者，苟非自擢科第或顯立功名，並仍舊同非泛補授人差役。庶幾役戶頓增，可以少寬民力，簪裳稍衆，不至賢愚混淆，而陛下官、民戶通差之詔亦不至徒為虛文，誠非小補。』

又《食貨六八・賑貸》（淳熙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詔：『臨安府城內外細民理宜存恤，可令封樁庫支見錢二十三萬貫，委守臣將貧乏老疾之人措置賑給。大人每名一貫，小兒伍（伯）〔佰〕，仍委官巡門俵散。』先有旨支二十萬貫，於是張枸等言：『在城九廂，城南、城北兩廂共抄劄到二十六萬八千餘口，及養濟兩院並逐處病坊雖在耆界，亦宜賑給，計用二十三萬貫文，除已降數外，尚欠三萬貫，乞行揍數給散。』從之。【略】

（紹定）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詔：『撫州寄居迪功郎、新袁州萬載縣主簿段子雍，以歲旱，收養遺棄童幼二百二口，後至食新，並責還父母親屬。可特循從政郎。』先是，江西運判芮輝言：『鄉村僻遠去處，遺棄小兒，令州縣告諭，保明根刷，具名申官支給錢、米撫養。如一鄉一都之內保正能收養遺（棄）〔棄〕，庶幾人霑實惠，愁歎不萌，可以易災沴而為休祥。』從之。

又《恩惠》（崇寧）五年八月十一日，詔：『諸漏澤園、安濟坊，州縣輒限人數，責保正、長以無病及已葬人充者，杖一百，仍先次施行。』

又《食貨六九・版籍》景祐元年正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編敕節文》：諸州縣造五等丁產簿並丁口帳，勒村耆大戶就門抄上人丁。慮災傷州縣搔擾人民。』

又《逃移》至道元年六月，開封府言：『管內十四縣，今年二

月已前新逃人戶計二百八十五戶，乞差官與令、佐檢校。』及遣殿中丞王仲和等十四人分行檢勘，仍照：『今年四月已前申，逃並典賣逃戶田土割稅不盡，及挾佃詭名、妄破租稅，侵耕冒佃側近佃田妄作逃戶，並見在戶將名下稅物移在逃戶脚下夾帶開破者，並限一月，許經差去官陳首，仍舊耕佃輸稅。並許本村耆保、親鄰、里正、戶長、書手陳首，典押、令佐覺察。如有欺蔽者，許令差去官處申舉。違限不首及不覺舉，許人陳告，犯人田產、牛具給告人充賞外，本犯人并本村耆保、親鄰、里正、戶長、書手、干繫典押等，並當決配，令、佐除名，永不録用。其妄破稅物，並于犯人并耆保、親鄰、里正、戶長、書手及干繫官典處均攤填納。』

又《**食貨七〇・財稅雜録**》　雍熙四年八月，詔：『諸路州、府民輸夏稅時，所在遣縣尉部弓手於要路巡護之。』淳化元年，以煩搔罷從之，止令鄉耆、壯丁巡檢。【略】

（政和二年）八月五日，戶部言：『大保長催稅，係熙豐、紹聖良法，行之累年，別無未便。昨來臣寮起請乞差保正副、大小保長及甲頭事理，切慮只合遵依見行紹聖條法。』從之。

又《**經界雜録**》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言：『被旨措置經界事。臣今有畫一下項：【略】

一、有陂塘塍埂被水衝破去處，勒食利人戶併工修作，如有貧乏無力用工者，許保正、長保明，以常平錢米量行借貸，如常平錢米不足，乞以義倉錢米借兑。候秋成，以收到花利分三年還納，仍乞免覆奏及執事不行。一、今來措置經界，全藉縣令、丞用心幹當，如無心力，雖無大過，許於本路踏逐有心力强敏者對移，各許通理月日，不理遺闕。一、今畫圖先合要逐都耆鄰保在關集田主及佃客逐坵計畝角押字，保正、長於圖四止押字，責結罪狀申措置所，以俟差官按圖覆實。稍有欺隱，不實不盡，重行勘斷外，追賞錢三百貫。因而乞取者，量輕重編配，仍將所隱田没入官。有人告者，賞錢并田並給告人。如所差官被人陳訴，許親自按圖覆實，稍有不公，將所差官按劾取旨，重行竄責。如所訴虚妄，從臣重行勘斷。【略】一、有措置未盡事件，許續具申請。』從之。既而椿年又言：『今欲乞令官、民戶各據畫圖了當，以本戶諸鄉管田產數目從實自行置造砧基簿。』

又《**刑法二・禁約**》　（大觀四年）七月七日，詔：『勘會私有銅硫石等，在法自許人告；如係販賣，即許人捕；若私鑄造，亦有鄰保不覺察斷罪之法。【略】

（宣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書省言：『【略】又有保正長、甲頭之類，日限分催稅數，仍令三日赴縣衙出頭比磨期限，迫促趨赴下辨鄉村，地里窵遠，多是不得及時催督，皆屬未便。今乞轉運司覺察，如有上項去處，並行止絕，日後常切點檢。仍遍行曉示鄉村知悉。』

又《**刑法六・檢驗**》　（淳熙元年五月）興裔措置格目云：一、某處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據某人狀乞驗屍首，本案人吏某人承行，於某日某時差某人齎牒某處官初檢，本官廨舍至泊屍地頭計幾里，人吏某人押批，本案某官，覆檢亦如之。一、初檢官某時承受，將帶仵作某人、人吏某人，於某日某時到地頭，集耆甲某人、保正副某人，及已死人親。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是堂兄即填云『堂兄』之類。

又《**兵三・廂巡**》　（熙寧）十年正月十三日，詔：『諸巡捕人不覺察本地分内有停藏透漏貨易私茶、鹽、香、礬、銅、錫、鉛，被佗人告捕獲者，量予區分：本犯人罪至徒杖八十，至流杖一百；同保知情杖六十，不知情并保長不覺察者各不坐。』

又《**兵一一・捕賊**》　（建隆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詔：『【略】令、尉無事不得下鄉，或遇捉賊，亦不得煩擾人戶。如有受財人己者，並以枉法論。應先行敕命，鄉村内爭鬬不至死傷，及遺漏火燭無指執去處，並仰耆長在村檢校定奪。不在經官申理，其縣鎮不得差人團保。（令）［今］後應前件小事，無（人）［入］詞訟，官中不得勘結。應校尉考，並依判、司、主簿月限；邊上縣尉，並准前敕，候官滿日，更不守遵。所有捉賊期限、賞罰條流，並如前敕，減一選者與超一資、殿一選者折一資。』【略】

（天禧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諸路州縣鄉村耆保、公人，自今除（疆）［强］盜失于申報及捕盜遷延，並依舊條科違制之罪。自餘小可竊盜，並依捕盜官員例，從違制失定斷。』先是，都官員外郎嚴頴言：『凡鄉村有盜，耆保失于申報追捕者，悉科違制之罪；輕重未適。』乃命法官詳議而申明之。【略】

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十八日，詔：『今後諸道州府弓手、耆長、壯丁、百姓等，因捉殺人賊傷中，重者支錢二千，輕者一千，以係省錢充。』【略】

寶元二年十一月四日，知青州趙槩請自今廂界耆長、弓手捕盜人等如交替，即有未獲立限捕賊，並交割管認，將交割限內日數中分，定入限一半日以前交到。（今）［令］後人管認；捕獲以後交到，令前人管認。捕捉不獲，依條科決。第一限內交替，即前界認第一限科校，自餘並後人管認科校。其在第二、第三限內交替，准此。

又《方域一〇・道路》（嘉定）十七年二月六日，臣僚言：『【略】其有道路、隄岸、橋梁摧毀去處，仰日下量給工費，委州縣官及本鄉保正等公共相視，措置修治，毋騷擾。』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五》紹興三年，戶部言：『人戶拋棄田產，已詔三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撥充職田者，並聽理認歸業，官司占田不還，許越訴。如孤幼兒女及親屬依例合得財產之人，委守令面問來歷，取索契照。如無契照，勾勒耆保鄰佐照證得實，即時給付，或偽冒指占者論如律。如州縣沮抑，及奉行不虔，隱匿曉示，委監司按治。』從之。

又卷一二《職役考一》國初循舊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戶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稅，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録，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揔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略】淳化五年，令天下諸縣以第一等戶為里正，第二等戶為戶長，勿得冒名以給役，訖今循其制。【略】皇祐中，詔州縣里正、押司、録事既代而全輸錢免役者，論如違制律。【略】

（熙寧七年十月）司農寺乞廢戶長、坊正，令州縣坊郭擇相鄰戶三二十家排比成甲，迭為甲頭，督輸稅賦苗役，一稅一替。若催科外別令追呼者，以違制論。從之。明年，詔問罷耆戶長、壯丁之法何人建議，及以此議奏呈，帝曰：『已令出錢免役，又排甲使為保丁，責之催科，失信於民。又保正本令習兵，何可更供二役？』安石曰：『保丁、戶長皆百姓為之，今罷差戶長，使為保丁，數年或十年方催一稅，其任役不過二十餘家，於人情無所苦。《周官》什伍其民，有軍旅，有田役，若謂保丁止供教閱，不知餘事屬何人也？』其後，諸路皆言甲頭催稅未便，遂詔耆戶長、壯丁仍舊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法並罷。詔：『官戶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隨所在輸錢，等第不及者並一多處。』以司農寺言官戶減免錢數，及民戶兩處有物業者出錢不一故也。【略】

（元豐八年八月）又詔：『舊以保正代耆長催稅、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如元充保正、戶長、保丁，願不妨本保應募者聽。』

知吉州安福縣上官公穎奏：『臣竊怪耆、壯、戶長法之始行也，皆出於僱；及其既久也，耆、壯之役則歸於保甲之正、長，戶長之役則歸於催稅甲頭。往日所募之錢，繫承帖人及刑法司人吏許用，而其餘一切封樁，若以為耆、壯、戶長誠可以廢罷，即所用之錢自當百姓均減元額，今則錢不為之減，又使保正、長為耆壯之事，催稅甲頭任戶長之責，是何異使民出錢而免役，而又使之執役也？』

按：以保正代耆長等役，熙寧間已嘗行之，繼而以人言不便罷之矣。今觀此，則是罷而復行也。蓋熙寧之徵免役錢也，非專為供鄉戶募人充役之用而已，官府之需用、吏胥之廩給，皆出於此。及其久也，則官吏可以破用，而役人未嘗支給，是假免役之名以取之，而復他作名色以役之也。為法之弊，一至此哉！

又卷一三《職役考二》崇寧元年，尚書省言：『民戶既輸錢免役，豈可復差？前嘗令大保長催稅而不給僱直，是為差役非免役也。』詔提舉司以元輸僱錢如舊法均給。【略】

（建炎）四年，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以村疃三十戶，每料輪差甲頭一名，催納租稅、免役等分物。

既而言者謂甲頭不便者有五：一，小戶丁少，催科不辦。二，舊每都保正、長才四人，今甲頭凡三十一人，破產者必衆。三，夏耕秋收，一都之內廢農業者凡六十人，則通一路有萬萬人不容力穡。四，甲頭皆耕夫，既不識官府，且不能與形勢豪戶爭立，所差既多，爭訴必倍。於是甲頭不復差，而耆、戶長役錢因不復給。

保正、副十大保為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才勇物力最高二人充

應，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大保長一年替，保正、小保長二年替。戶長催一都人戶夏秋二稅，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輪催納稅租，一稅一替，欠數者後料人催。【略】

孝宗隆興二年，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合管煙火、盜賊外，並不得泛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責，守、倅各坐失覺察之罪。

以言者謂近來州縣違法，保內事無巨細，一一責辦，至於承受文引、催納稅役、抱佃寬剩、修葺鋪驛、置買軍器、科賣食鹽，追擾賠備，無所不至，一經執役，家業隨破，故有是命。【略】

寧宗慶元五年，右諫議大夫張奎言：『乞行下州縣，保正止許幹當本都賊盜、鬬毆、煙火公事，不許非泛科配；戶長止許專一拘催都內土著租稅，不許抑勒代納逃絕官物，違者官吏重罰。』從之。

又臣僚言：『戶長催納苗稅，內有逃絕之家戶籍如故，見存之戶恃頑拖欠，爲戶長者迫於期限，不免與之填納。雖或經官陳訴，而乃視爲私債，不與追理，勢單力窮，必至破蕩，此戶長之所以重困也。乞行下州縣，如有恃頑拖欠之徒，即與嚴行追斷，仍勒還代輸之錢，庶使充役者不致重困破家。』從之。

嘉定二年，殿中侍御史徐範言：『民貲之重者，俾充里正。彼多產之家，其輸役錢於官亦多，既已徵其財，而又俾之執二年之役，是爲重複。乞參酌祖宗常平免役之本意，行下州縣，姑於役人從役之年，蠲其免役之輸，役滿輸錢如故。』從之。【略】

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爲保，十大保爲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爲之附庸，或爲之均并，不一也。其人戶物力如買撲坊場，別無產業，即以本坊物力就坊充役。如有田產物力，即併就一多處充役。其有物力散在鄰鄉者，併歸煙爨處。又有散在別縣數鄉者，各隨縣分併歸一里爲等第。

又　卷一五三《兵考五》　（宣和）五年，手詔：『訪聞保甲法行既久，州縣玩習弛廢，保丁開收既不以實，保長役使又不得時。如修鼓鋪、飾粉壁、守敗船、治道路、給夫役、催稅賦之類，科率騷擾不一，遂使寇盜奇邪，無復糾禁譏察，良法美意，浸成虛文。可令尚書省於諸路提刑或提舉常平官內，各路委選一員，令專一督責逐縣令佐，將繫籍人丁開收取實，選擇保正長，各更替如法，使鈐束保丁，遞相覺察，毋得舍無賴作過之人，遇有盜賊，晝時追捕，若有過致藏匿者，許人告首，仍具條揭示。』

《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役法　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略】

淳化五年，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勿冒名以給役。【略】

皇祐中，詔州縣里正、押司、録事既代而令輸錢免役者，論如違制律。又禁役鄉戶爲長名衙前。

又　卷一七八《食貨志下六》　役法【略】舊戶等簿，如略可憑即用之，若漫滅等第，即雖未及應造之年，亦令改造。戶部舉行元豐條制，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二年，申詔諸路：『役人額數、雇直，並依元豐舊制，仍依已命，寬剩錢不得過一分。常平免役，元豐止用提舉官專領，轉運、提刑司自今毋預其事。』

舊置重修編敕所看詳中外文字本，以去年所差鄉役未盡善，遂入議曰：『都、副保正比耆長事責已輕，又有承帖人受行文書，即大保長苦無公事。元豐本制，一都之內，役者十人，副正之外，八保各差一大長。今若常輪二大長分催十保稅租、常平錢物，一稅一替，則自不必更輪保丁充甲頭矣。凡都保所雇承帖人，必選家於本保者，而雇直皆從官給，一年一替，則自無浮浪稽留符移之弊。承帖雇直固有舊數，其今所雇保正之直睘耆長，保長之直則睘戶長；若應此三役不願替代者，自從其願。壯丁元不敷雇直處，聽如其舊。承帖雇錢許以舊寬剩錢通融支募，如土俗有不願就保正長雇役者，許募本土有產稅戶，使爲耆長、壯丁以代之。其所雇耆、戶長，已立法不得抑勒矣，若保正、長不願就雇而輒差雇者，從徒二年坐罪。』詔皆從之。

又　卷一九二《兵志六》　（宣和）三年，詔：『先帝若稽成周制保伍之法，自五家相比，推而達之，二十五家爲一大保，二百五十家爲一

都保。保各有長，都各有正，正各有副，使之相保相愛，以察姦慝。故有所行，諸自外來者，同保互告，使各相知；行止不明者，聽送所屬。保內盜賊，晝時集捕，知而不糾，又論如律。所以糾禁幾察，纖悉具備，奇邪寇盜，何所容迹？訪聞法行既久，州縣玩習弛廢，保丁開收既不以實，保長役使又不以時。如修鼓鋪、飾粉壁、守敗船、治道路、給夫役、催稅賦之類，科率騷擾不一，遂使寇賊奇邪無復糾察，良法美意浸成虛文。可令尚書省於諸路提點刑獄或提舉常平官內，每路選委一員，令專一督責逐縣令佐，將係籍人丁開收取實；選擇保正長，各更替如法，使鈐束保丁，遞相覺察，毋得舍亡賴作過等人，遇有盜賊，晝時追捕，若有過致藏匿者，許諸人告首，仍具條揭示。』

又 卷三一二《王罕傳》 罕擇父老可語者問以策，曰：『吾屬皆有田客，欲給以兵，使相保聚。』罕曰：『有田客者如是，得矣，無者奈何？』乃呼耆長發里民，補壯丁，每長二百人。

又 卷四〇〇《汪大猷傳》 大猷遂陳耆長雇直隸經總制司，并緣法意使里正兼催科之役，厲民爲甚。

又 卷四二四《孫子秀傳》 調滁州教授，至官，改知金壇縣。嚴保伍，釐經界，結義役，一切與民休息。訟者使齎牒自詣里正，并鄰證來然後行，不實者往往自匿其牒，惟豪黠者有犯，則痛繩不少貸。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七 （大觀元年三月甲辰）詔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略】。一、諸士有孝悌、睦婣、任恤、忠和八行見於事狀、著於鄉里者，耆鄰保伍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察，延入縣學，考驗不虛，保明申州如令。』

論說

《包拯集》卷四《請罷里正衹差衙前》 臣伏見知并州韓琦上言，乞罷諸路里正，逐鄉稅賦衹委戶長催納，三司已牒逐處轉運司相度去訖。臣昨任河北，備見諸州軍所差里正，衹是準備衙前，其秋夏二稅，并是戶長催驅，重役之中，里正為甚。每縣或無上等，即以中等戶充，家業少有及百貫者，須充衙前應副，重難之役，例皆破蕩。其逃亡非命者，比比皆是，怨嗟愁苦，所不忍聞。今若依韓琦起請悉罷里正，如衙前有闕，即委令佐於一縣諸鄉第一等中選差物力最高者充役；如更有闕，亦如此輪差。委是經久公私利便，庶幾凋殘之民稍獲存濟。又緣里正係正月內差，若伺候諸路轉運司相度，必恐遲延。欲望聖慈特賜詳酌，早降指揮施行。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三《乞均排等第出役錢狀》 臣今欲據逐縣廨宇寬窄，合容著得人數約度，作番次出榜曉示人戶，約定日分，躭時喚集。令知次第人戶頭赴縣，並不令坊正、耆戶長、人吏等供排行遣，止勒人戶各自據實盡底供出本家見管物產浮財確實數目，及應係自來諸般作弊、寄隱財產並令依實供通，各具結罪，無隱落。如曉示後，被人陳告，卻有隱漏甘將供通不盡財產等，給與告人充賞。仍甘嚴斷不詞文狀，更令近住五戶至十戶，遞相委保，的無隱寄財物，連名結罪狀入案，縣司類聚上件所供物力，保狀出榜，限一月日曉示。如內有隱匿財產不盡供通，卻致知次第人陳告，不虛，即以所告供通不盡財物，不以多少盡給與告首人充賞。其連名委保之人，亦當一例收坐保正不實之罪。如曉示後，犯人自能首說者，即與免罪，改正收入簿籍。如此擘畫關防，方可見得人戶物力高下、確的數目。編排戶等科出役錢，各獲均濟，兼杜絕坊正受情作弊、升降等第不公。恐議者或謂勾集鄉村人戶有追撓之弊。臣切謂不然。今來擘畫，只是作番次時暫勾喚上三等人戶赴縣，自令當官供通本家財產，排定等第，不過三五日便即放散。更不由坊正、耆戶長、人吏等供排升降，別無費用，錢物去處。比之只令坊正、耆戶長等供通物力，致使人戶怕懼升降，行用錢物扡囑，孰為騷擾？況自朝廷新法以來，擇使者下諸路，編排等第，出備役錢，前後被旨之人非不用心根究。立法今來俯及三年，所出錢數依前不免輕重不均，其本失於止令坊正、耆戶等供通等第，不曾用此勾集人戶自令供通，許人陳告之法，是致等第未均。檢會編敕新法條貫，亦為不許勾集人戶明文。以此州縣官吏雖欲其便，不敢申明。兼今來責令人戶各自供通，許人陳告，不盡財給賞，若得朝廷指揮，庶有畏懼，各自愛惜，不敢違漏，方見人戶物力確實，別無諸般騷擾違礙。今來監司惟見選差官員下本州諸縣根括物力、稅產，催促重排等第次，若不如此擘畫，終見未絕姦弊，難為均濟。所行之法謹具狀奏聞，伏乞朝廷重賜詳酌。所奏事理如可施行，即乞降指揮。且令臣本州遵稟施

行。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曾鞏集》卷三二《申明保甲巡警盜賊劄子不曾上》　臣伏以《周禮》以五家為比，使之相保，推之至於五州為鄉，因其民以用之於田役追胥之事。管仲於齊，亦以五家為軌，推之至於五鄉為軍，以有三軍之制。蓋生民之業，資於衣食則為農，資於備禦則為兵，其所恃之理然也。後世言兵者，以謂九夫為井，此八陣之法所由出也。五家為軌，此師旅之法所由出也。以臣考之，所以然者，非三軍之政取法於鄉田，蓋古者生民之業，兵農非異務也。自經界既廢，而兵農始殊。秦漢之際，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獄訟，收賦稅，游徼循禁盜賊，亦比閭族黨、卒伍追胥之遺事也。今保甲之制，自五家為保，推之至於有大小保長，有都副保正，職承文書，督盜賊，與比閭有長，鄉亭有嗇夫、游徼，非異意也。臣昨守亳州，亳為多盜重法之地，臣推保甲之法，以禁盜賊，幸不至繆戾。誠不自揆，欲於保甲巡檢縣尉之法，所以防慮盜賊者，有所推廣，以稱朝廷立法之意。具下項：

一，諸處自來盜賊，並是外來浮浪行止不明之人，或是本處素來無賴之人。保甲之法，使五家為保，蓋欲察舉非違之事。一保五家，若有一家藏匿外來浮浪行止不明之人，或一家有素來無賴之人，即四家無由不知，而法禁之中，不責其顏情蓋芘，則人於鄉里，誰肯告言？若為設禁防，使不告官者，因事發露，則有相坐之刑，人情自愛，誰肯苟容？此乃本立保伍、察非違之意也。所察舉者，藏匿惡人之家，所以為人除患，固非開告訐之路，傷鄰里之義也。若藏匿之家，自不能揜，則惡人何所容入，盜賊不禁而自熄，理之所可必也。欲乞指揮：外來浮浪行止不明之人，保內不得舍止；本處素來無賴之人，保內須以姓名申官，官為籍記。係籍之人，凡有出入，並須告知本保。若保內舍止外來浮浪行止不明之人，犯人嚴斷，同保不糾，科不言上之罪；保內本處素來無賴之人，同保不以姓名申官，及係籍之人，出入不告本保，本保不糾，亦並科不言上之罪，犯人嚴斷。所貴有所關防，可以暗消盜賊。況自來州縣，亦往往有禁絕舍止浮浪及籍記惡人之處，可以斷得盜賊，別無擾煩。兼保甲條，諸保內有外來人，如行止顯有不明，即收領送官。則是法意蓋已及此，今來所乞，只是申明，更欲詳備，伏乞裁酌施行。

一，伏見熙寧六年保甲條法，保內如遇有盜賊，晝時告報，本保長已下同保人戶，即時前去救應追捕。如入別保，即遞相擊鼓，應接襲逐。元豐二年，詳定上條節文，諸保內賊盜，晝時集本保追捕，如入別保，遞相告報襲逐，舊有舖屋及鼓處，依舊仍輪保丁守宿，未有處，願置者聽。臣竊以謂元條及詳定，互有詳略，若合而用之，則彌綸之意無所不備。今欲乞指揮：諸保內賊盜，晝時集本保追捕，如入別保，即遞相擊鼓，報應襲逐，並置舖屋及鼓，仍輪保丁巡宿。如此，則保伍之內，既不得容止惡人，巡宿之法又備，如有賊發，則合力追捕，措置無所不盡。於本置保甲之意，委曲備具，亦古者井田守望相助，後世置鄉亭徼循盜賊之遺法也。

一，伏見熙寧敕節文，諸巡檢常於地分內巡警廨宇，所在州給與印曆，逐季點檢。臣欲乞相度指揮重法地分，巡檢縣尉常於地分內巡警，每旬具所到地分申州，仍給與行程印曆，每季本州將旬申與印曆，委官點磨，違者取勘施行。州不督察，監司按劾以聞。如此，則制置捕盜之官，事體均一，理在必行，不容苟簡之人得以廢法，使捕盜之官分巡不止，保甲候望，轉相承接，盜賊所向，輒遇譏察，竊發之謀，必自衰熄，或有伺間不逞之人，亦易敗獲。右取進止。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三八《衙前劄子》　臣伏見近者陛下特下詔書，以州郡差使之煩，使民無敢力田積穀，求致厚產，至有遺親背義，自求安全者，令中外臣庶條陳利害，委官詳定以聞。此誠堯舜之用心，生民之盛福也。臣竊見頃歲國家以民間苦里正之役，廢罷里正，置鄉戶衙前。又以諸縣貧富不同，東鄉上戶家業千貫，亦為里正；西鄉上戶家業百貫，亦為里正。應副重難，勞逸不均。乃令立定衙前人數，每遇有闕，於一縣諸鄉中選物力最高者一戶補充。行之到今，已逾十年，民間貧困，愈甚於舊。議者以為一州一縣，利害各殊，今一槩立法，未能盡善。又里正止管催稅，人所願為；衙前主管官物，乃有破壞家產者。然則民之所苦，在於衙前，不在里正。今廢里正而存衙前，是廢其所樂，而存其所苦也。又鄙者每鄉止有里正一人，借使有上等十戶，一戶應役，則九戶休息，可以晏然無事，專意營生。其所以勞逸不均，蓋由衙前一槩差遣，不以家業所直為準。若使直千貫者應副十分重難，直百貫者

應副一分重難，則自然均平。今乃將一縣諸鄉混同為一，選物力最高者差充衙前，如此則有物力人户常充重役，自非家計淪落，則永無休息之期矣。有司但知選差富户，為抑强扶弱，寬假貧民，殊不知富者即盡，賦役不歸於貧者，將安適矣？借使今日家産直十萬者充衙前，數年之後，十萬者盡，則九萬者必當之矣。九萬者盡，則八萬者必當之矣。自非磨滅消耗至於窮困而為盜賊，無所止矣。故置鄉户衙前已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富者返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日削月朘，有減無增。以此為富民之術，不亦疏乎？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為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鄰里已目為富室，指使以為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廬舍乎？臣聞其言，怒焉傷心，安有聖帝在上，四方無事，而立法使民不敢為久生之計乎？凡為國者，患在見目前之利，不思永久之害。故初置鄉户衙前之時，人未見其患，及今然後知之。若因循不改，日益久則患益深矣。臣愚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下諸路州縣，相度上件里正衙前與鄉户衙前，各具利害奏聞，隨其所便，別立條法，務令百姓敢營生計，則家給人足，庶幾可望矣。取進止。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七《請詳定盜賊條法事奏》　舊制：防禁盜賊之法，鄉村即有耆長、壯丁、弓手，州縣即有廂虞候、鎮將、所由軍巡人，立限捕捉。若縣鄉有强惡賊徒，不時收送，即州郡遣職員將校監督巡檢。縣尉捕逐，而又設賞購之科，召人告捕，故賊可敗獲。近制廢罷耆長、壯丁，而使保甲捕賊。不許立限科較，但令衆共量出罰錢。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一七《奏里正衙前事》　臣昨在陝西，訪問民間甚苦者，里正、衙前。里正法用第一等户，鄉狹户少者，至差第三等充。是致若定之時，更相糾決，禁繫追呼，動逾歲月，校計家資，纖細不漏，至於食器甚賤之物，估直為業。及充衙前，藉為抵當，主持場務，稍有欠折，則竭産償官，猶不能足。欲令陝西都轉運使相度轄下州縣，有鄉狹户少處，將比近三兩鄉合差一里正，即可選力及人户充役，且不致差遣頻併，庶寬民力。況自前累有上言，乞盡罷里正者，今以三兩鄉合差一里正，事亦酌中。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八《請別定縣令考課及立鄉官奏》　臣竊以國家恃以為治者，民也。使民敦本而趨善者，縣令也。是以前世論政者，莫不以此為首務。曩者仁宗皇帝深知其故，始詔保任縣令，歲復增考課之法，其所以責任求治之意至矣。然而縣邑之間，卓然以治理之效聞者猶寡。臣竊思之，蓋以殿最之格不過校簿書案文法而已。故簿書益密，而編户益擾，文法彌具，而治道彌遠。是豈朝廷任官責效之本意耶？且古之治民，勸導教率無所不至。故孝弟力田有優異之科，三老廉吏有表率之義。由是農民衆而土田闢，風俗厚而獄訟稀。今則不然，民勤於力苟致贍足，則懼外遷等第，遂有因循不耕之患。是力田者有累，而惰游者無罰也。父子聚居，丁産稍多，則懼差徭配率，遂有離析異居之弊。是孝弟無所勸，而奸惡未得止也。鄉村但有耆壯、巡察、吏卒追捕，不聞以善道論之者，是教化無由至，而訟獄不得息也。然則欲變其俗，使稍敦本者，亦在朝廷勸勉之而已。

臣欲望明詔戒敕：自今考課以令長能用善道諭民，勉末游而歸本業，致獄訟稀簡，而盜賊衰息者為優等。其能校簿書，均移稅賦，發奸捕盜，興利除害者為次等。二者咸無，為下等。優等望賜超擢，次等再加激厲，末等自當降黜。其田里之民亦許令長舉察，州郡案覆，立為科條。有能盡力畎畝，開鑿陂澤，久遠為利於衆者，或羣居孝友，宗族敦睦，為鄉黨所推者。如此之類，特與蠲除户下差役。其復有明於義理，年高行著者，即少加旌異，或立鄉官之號以賜之。使人諭教化於下，相率而歸於善道。如此則廉平之吏，思盡所長，禮義之風，庶幾可致。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一《預置大軍馬草劄子》　契勘大軍見戍淮上，將來合用馬草，理宜預行計置。之道竊睹紹興六年秋劉少保宣撫淮西日，其他措置乖謬固不可毛舉縷數，而最為擾民者馬草一事。宣撫司行下安撫司，安撫司行下諸州，州行下縣，縣行下保正長，文移聯函繼踵，催督起發，而不言其受納去處。州縣既已責辦保正長，更不肯為申明。保正長迫於程限且畏軍法，正當穫稻藝麥之際，盡起保内丁壯人負草四束，自朝至暮徬徨道塗，東西南北莫知所向。

宋・廖行之《省齋集》卷五《論保伍劄子》　某聞邑尉之職，推索姦宄，以起端緒。竊謂端緒之起，尤先于保伍。古人聯屬有法，以成守望相助之俗，然猶旦作暮息，有閱其出入于里門者，故姦宄無所容，亦無浮

游自恣以逞于惡者，此最弭盜之良策。今保伍團結之法亦粗舉，然皆一時苟且，其間遷徙不常，徒具文書，初無紀律，容止之姦、浮游之不逞往往而有，乘間竊發以害善良，吏無以盡知。雖使日馳郊野，何補于事？近聞議者有言，不許一家獨居，須數家為鄰，意防頗近于古。愚慮欲推行此意，凡同保必相附近，居止不得隔闊，庶幾易以稽察。又都保之長必擇衆所信服、稍可倚仗之人，下至大小甲頭，亦于其衆中推有心力者為之。委巡尉自新編排，結罪立賞，申嚴條禁。設有遷徙往來，小甲頭即報大甲頭以至都長申官，晝時除附。每月巡尉一加檢察，各保取見有無停留并出外私幹保明狀。萬一姦盜竊發，蹤迹所起，保伍遞報，即聞之官，用力追捕，亦易為力。一可以安和鄉井，二可以屏斥姦盜。此事初無煩碎迂緩，若聯比整肅，終必得力。如有可采，迄賜行下，仍給牓約束施行。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五《〔宋〕陳靖〈上太宗聚人議奏〉》 今則州額不登，天府未聞其必罰，縣數有漏，州司亦因而無言。存亡只任于里胥，增減悉由于田畯。

宋・舒璘《舒文靖公類稿》卷三《論保長劄子》 國家自免役之法行，民户輸錢在官，官顧著户長以催科。自後庸錢不除，差役如故，故今之保長復以等第執役州縣。稅籍不整，鴉虚為實，指無為有，凡倚閣，凡逃亡，凡死絶，凡没籍，凡竭産，如此等無一蠲除，盡責保長。一都之内，夏稅二人，秋糧二人，又坐甲二年而後替。二年之間，充保正者二，充保長者八。保正既取上户，而保長中下之家，一都之内，中産幾何？二年既取其八，循環而差，無户可應，往往千百稅錢便須應役者。村民不慣官司，吏輩得以虚取，一稅二人已是畏懼，又豈可使之竭作耶？竊聞近來益憚應役，無所解紛，乃欲牽惹衆户共應官司，到上司投狀，乞每歲差十人，人催一甲，以分其力。竊謂此事有大害存焉。且以徽之歙縣言之。縣三十七都，每都稅二人，則一歲不過七十四人。轉而為十，則二歲將差三百七十人，雖曰催科稍便，填納差少，然期會之奔走，吏胥之乞覓，擁遏於庭下而情不通，拘係於官司而身不脱。點對之費用，比較之箠楚，人人所不能免。縱使令長有寬恤之心，深加撫勞，然上下勢嚴，内外情隔，非委之吏，事必不集。集事在吏，非賄不行。矧令長迭更，未必皆賢。賢者尚不能盡察，萬一非賢，吏輩誅求，寧有紀極！是向也一歲之内，以七十四家而受此禍，而今也以三百七十家而受此禍，利害較然，而人復來請。竊謂此請不出於衆人公議，必出於見充保長之私請。夫應役官司，非民所便。彼方安坐田里，吏不及門，亦何便於己，而率以分保長之役，是必見應役者，未免目前，不顧衆人之情，不恤他日之害者之言也。要之此事只在令長得人，寬恤撫勞，勿裝虚數使填納，勿縱吏胥乞覓，以所催成數為之分限，使如期催捉，勿比較，勿監繫，約為期限，使自齎呈。及所催則縱之，不及數則勉之、戒之，使之補過；或不及數，然後取其怠慢之尤者以警之。若令長推誠撫摩，委曲勞來，小言必信，使熙熙然赴官如歸，則保長之禍自可息，保長之法不必變。法未嘗弊而人自弊之，今不求諸人而求之法，法變而弊益甚也。伏乞詳酌。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條奏經界狀》 具位臣朱熹：準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指揮，令臣相度漳州先行經界事聞奏者。【略】須至條畫，并此奏聞。今具下項：【略】

一、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户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闊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為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户田宅之闊狹高下也。其諸都合為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于都而已，不必更為諸保之别也。如此則其圖帳之費亦當少減。然猶竊慮今日民力困弊，又非紹興年中之比，此費雖微，亦恐難以陪備。若蒙朝廷矜憐三郡之民，不忍使之更有煩費，則莫若令役户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為置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專委守倅及所差官會計買紙雇工之費，實用若干錢物，具申漕憲兩司，許就本州所管兩司上供錢内截撥應副。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矣。又據龍巖縣尉劉璧申，經界之行，惟里之正長其役最為煩重，疆理畎畝，分别土色，均攤稅賦，其在當時，動經再歲。彼出入阡陌，妨廢家務，固已不勝其勞。一有廣狹失度，肥磽失宜，輕重失當，則詞訴並興而督責又隨至矣。然有產則有役，適當重難，使出心力以應役使，亦無可奈何。然彼皆鄉民，安知經界書算？則必召募書人以代此役。而書人能書算，必嘗為胥史之傑黠者，莫不乘時要求高價。執役之人急於期限，不免隨索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所用紙札，亦復不貲。執役之人，安能勝此勞費？竊謂經界之在今日，不可不行，行之亦不患無成。

若里正、里長、書人、紙札之費有以處之，則可舉行；若坐視其殫力耗財如曩日，恐非仁政之意也。臣竊詳此意與臣所奏大指略同，而所陳利害更為詳盡，伏乞參照，特許施行。

又 卷二一《論差役利害狀》 竊見差役一事，利害非輕。本司日逐受理詞訟，多是人户陳訴上項事理，雖不敢不為究心理斷，然其間尚有於法有礙，難以施行者。若不申明，乞賜指揮，必是久困良民，難革舊弊。今輒開具下項，須至申聞者：

一、舊制，都副保正、大小保長皆選有心力材勇之人，所以聯比居民，出長入治，實古者黨正族師、閭胥比長之任，亦不輕矣。至於管幹鄉村盜賊鬬毆、煙火橋道公事，則耆長主之；催納稅租，則户長主之，皆是募人充應，各有雇錢。而保正有願兼代耆長者，大保長有願兼户長者，則聽之。其不願者，不得輒差。此皆祖宗成法，至今為不刊之典。然而州縣奉行往往違戾，至如江浙等處，則遂直以保正承引，保長催稅，於是承引者有雇募奔走之勞，催稅者有比訊陪備之苦，破家蕩産，幾不聊生。朝廷蓋亦深知其弊，故所以為之關防措置，無所不備。然而不得其本，民亦終不被其澤。熹嘗原其所以，蓋緣朝廷曾有指揮，罷支耆户長雇錢，以充經總制窠名起發，遂致州縣無錢可雇雇耆長户長，而此等重役遂一切歸於保正保長無禄之人。至其猶存二長舊額去處，又皆無賴游手之徒，既無雇錢，不復可繩以法度，遂致乞覓搔擾，反為民害。熹竊以為莫若將罷支耆户長雇錢一項並免起發，撥還州縣，依舊募稅户充耆長户長，罷支耆户長錢，紹興府共管若干貫，以此計之，諸路所入錢數不多，不足顧惜。則凡此衆弊，不革自去，所以關防措置之術，皆不必講，而户無大小、家無貧富，咸得以安居樂業，為太平之民。伏乞朝廷詳酌施行。

一、上項復雇耆户長，最為良法。若以吝惜小費，未能遽行，而欲少寬中下等户充大保長催科陪備之苦，則亦有一説焉。蓋論物力之等第，則通選二十五家内物力高者一人為大保長，一年一替；通選二百五十家内物力最高者二人為都副保正，二年一替。此見行法也。論力役之輕重，則為保正者既皆上户，而承受引判、追呼公事，陪費實輕。大保長既是中下之户，而一年之内輪當催稅者四人，比訊陪備，其費不貲，充應之家無不破産。其都内上户，是年之内偶不當充保長者，固皆拱手端坐，以視此曹之狼狽，而當此役者，其間狡猾姦巧百端，避先趨後，舍重取輕，顛倒錯亂，神出鬼没，所以重為貧民之害者，不可勝究。州縣間有知其弊者，則遂陰破此法，以便其民，或以物力最高、合充保正之户通入保長役脚，或不專取見役十大保長輪差催稅，而别通差上中之户為催頭。此皆足以粗救一時一方之急，而頑民得以援引條法，把持論訴，監司難以移文行下，衝改成法，大率歸於豪猾得志，貧弱受弊而已。今若朝廷不惜小費，將罷支耆户長錢撥還州縣，依舊雇人，則更不待措置關防，而此數十年深錮牢結之弊，一旦豁然冰銷凍釋。如其不然，則莫若將大保長於物力最高人内通差，而刪去大保長願兼户長一條，今人户畏避催稅，如畏陷穽，豈有願兼户長之理？人户既不願兼，而官司又不可無人催稅，則只是抑勒輒差，雖有徒二年斷罪之法，何嘗施用？只今十大保長各催本保人户官物，則充役者物力既高，而所催官物又少，自然易得足辦。其狹都十大保長内，有物力低小之家，即今諸縣每年夏稅起催前一月，逐都一併輪差物力最高人户四名充户長。内尤高者催夏料，次高者催秋料，即不問已未見充都副保正、大保長及歇役久近，亦不理為保正保長役次，則庶幾諸弊稍息，而中下之户得以少安矣。伏乞朝廷詳酌施行。

一、伏覩淳熙七年六月十七日聖旨指揮，臣僚劄子奏：『夫差役以都而不以鄉，此前人成法也。何法行既久，人偽滋起，於是有徙都之弊？謂如一鄉有三都，其第一、第二都富者多而貧者少，則所差之役常及富者，而貧者得以安業；若第三都貧者多，富者少，則富者慮役及己，巧生計較，預圖遷徙於鄰都以避，謂富者頗多，迭相循環，而充役之時少也。是以富少貧多之都，每遇點差，殊乏其人，纔及數千之産，亦使之充役。逮夫著役之後，力薄費重，非唯生計蕩盡，至於鬻妻賣子，殊可憐憫。乞將差役之法不限以都，舉一鄉而通差之，庶幾役常在上户而不及於貧民。』

劄本司從長相度，具本處可行利便申。熹竊詳通鄉差募，則鄉分闊處私雇家丁，隔都應役，亦於富民有所不便。今欲適中裁處，莫若立法，諸物力産錢合充保正保長之户，無故不得移居出都保界。其有須至出界者，經官自陳户役並於元處收排，方聽遷徙。違者杖八十，勒還本都居住。若自富鄉役次疏處移入狹鄉役次密處者，即聽，并移户役入所居都分。如此

則亦足以稍均力役，少革姦弊。其或都狹民貧，役次頻數，選差不行者，即許相度，或全都附入鄰都，或將一都分作數分，附入鄰都。其及五大保者，依法別置都保正一人，通於都內選差，則窮鄉細民亦可粗免差役頻併之苦。伏乞朝廷詳酌施行。

右，謹具申尚書省，伏乞鈞慈特賜詳覽，或與立限，委官看詳。如有可采，即乞敷奏，脩立逐項條貫，頒降遵守施行。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三五《與閩帥梁丞相論耆長壯丁事書》 切見熙寧保甲法行，始以保正、副、大小保長代耆户長、壯丁，承引催科之役。至元祐間，復差耆户長、壯丁法，其舊以保正、長代者，並罷。紹聖復雇役法，再以保正，長催科，其保正、長不願就顧者，依舊召募耆户長、壯丁。以此，福建路耆户長、壯丁往往與保正、長並行不廢。然其所以不為民病者，以其猶有顧錢也。自紹興十年以耆户長顧錢撥入經、總制司窠名，十二年，又併壯丁顧錢撥入總制窠名。由是江浙諸州耆户長、壯丁並廢。惟福建諸州至今有之。某照得福州官司檢驗緝捉催率勘會煩重之事，必責之保正、副、大小保長，而耆壯時時以縣司帖引，追係搔擾。夫役不給禄，誠未易論。然州縣曹吏，日在官府，猶可以繩檢譴訶之，又不比耆壯散居鄉村，為寄編户，莫知禁止也。以某短見，宜如江浙間事例，一切廢罷，毋重為民害。亦仁政實惠之一端矣。

宋・胡太初《晝簾緒論・催科篇第八》 今之作縣者，莫不以催科為先務。而其弊有不勝言者，最是鄉胥走弄，簿籍漫漶，不惟驅督不登，縣受郡之責，抑亦逼抑過甚，民受官之害，通者廷紳奏請，以十户為一甲，一甲之中擇管，額多者為首，承帖拘催。

宋・黄榦《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一《安慶府擬奏便民五事》 一、安淮民既為武定，又為民兵，又為萬弩手，又為保伍。既為保正，又為户長，又為大保長，又為小保長，無一家得免，無一人得休也。或運糧，或運草，或運竹木，以至起造亭館，迎送賓客，無一日非差夫也。以安慶言之，如科廬州之馬草，廬州敵樓木，巢縣寨屋料，類皆不計道里之遠近，不恤州縣之有無，名曰和買，其實白科。監司行下州郡，州郡行下縣道，縣道行下保正，保正敷之大小保長，大小保長抑勒百姓。

又 卷二三《代撫州陳守奏》 役法之弊，其來尚矣。國家之制，保副正謂之大役，户長謂之小役，二役皆選之每都人户。大役者，非户産稍高，不在其數；至於小役，則税錢或不滿百，亦所不免。寬都人户有至二三十年方一差者，狹都人户有三五家循環充役，無歲不受其害者。故物力之家，雖置産於狹都，而必立户於寬都；雖散其産於狹都，而必併其税於寬都。彼寬都之役日以寬，狹都之役日以密，寬者益富而狹者益貧，貧者益勞而富者益逸，勞者日益朘削，而逸者日益封殖。勞逸不均，而中産以下破蕩流移，深可憐憫。竊以保正副所管者煙火盜賊，故必本都之人而後可充；户長所管者催科，亦何必皆本都之人哉？況今之為保正副、户長者，皆非其親身。逐都各有無賴惡少，習知鄉閭之事，為之充身代名。執役之親身雖屢易，而代役之充身者數十年不易也。故莫若差大役則限以都，差小役則不限以都，而限以鄉。一鄉數都，寬狹相通，則富者不至於逃逸，而貧者不至於獨勞。休養生息，加之數年，小户漸為中户，而為公家執役者甚衆，則大户中户亦不至於有頻差之擾。更勞迭逸，其利無窮，此亦固國本之一端也。

又 卷三〇《申提舉司乞約束破壞義役狀》 竊見縣令之職莫切於愛民，人户受害莫甚於户長。都分有廣狹，而差役無增減，寬都可差役者或三四十家，歇役或三四十年；狹都可差役者或止四五家，或頻年被差而不歇。故寬都之民雖充役，而不見其為害；狹都之民每充一役，必至於破家蕩産。由是寬者愈寬，狹者愈狹，甚至於狹都全無可差，而以催科付之鄉司家丁者。役法之不均，不惟人户被害，而官物愈見失陷。幹自到任以來，深憫斯弊，偶因一都之内有上户七家相與陳詞，乞免差户長，七户自為甲首，以都内合納官物分為七，縣中但給人户自承由子付之，甲首自行管催。不為人户免差户長之害，而官物所入反增於常年，人户深以為便。本縣遂出文牒行下狹都勸誘人户，欣然從之者十有餘都，可謂公私俱受其利者也。然不以為便而欲破壞之者亦多矣。鄉司以差役為利，解子以追催為利，案吏貼司以繳引為利，杖直之徒以呈比為利，今皆失之，故朝夕窺伺，惟恐義役之不壞也。竊見某官視民如子，而差役一事尤使臺之所留意，欲乞台慈照幹所述備牓行下本縣，有吏貼等人輒敢破壞義役，以致人户論訴，仰本縣申解使臺，特與重行編配。庶幾義役人户實受生成之賜。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七《仁民》　欽宗靖康元年，宣教郎臣張九幹上書曰：「【略】臣抑嘗見朝廷財賦大計責之省寺，而省寺責之部使者，部使者責之州縣，而州縣責之里正，始能辦事。」

明・錢澄之《田間文集》卷七《保甲議》　宋有耆長、保正、副，乃執役於官，催徵錢糧，勾攝公事，往往破家蕩產，號為鄉之重役，無復成周比閭保受之遺義矣。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一《三代因革論七》　宋曰：衙前督官物。曰耆長，曰壯丁捕盜賊；曰散從、曰承符、曰弓手，任驅使則役之，而且虐用之矣。是故，鄉官遂官，即後世之民役也。其祿及後世之顧役也。

藝文

宋・鄭獬《鄖溪集》卷二五《二月雪》　戊戌二月二十六，忽見大雪漫空來，長老驚歎共相語。【略】去年六月已大水，居人萬類生魚顋。當時夏稅不得免，至今里正排門催。

宋・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三《催租行》　輸租得鈔官更催，踉蹡里正敲門來。手持文書雜嗔喜：『我亦來營醉歸耳！』牀頭慳囊大如拳，撲破正有三百錢：『不堪與君成一醉，聊復償君草鞋費。』

又　卷二七《四時田園雜興六十首・夏日園雜興十二絕五》　小婦連宵上絹機，大耆催稅急于飛。今年幸甚蠶桑熟，留得黃絲織夏衣。

宋・姜夔《白石道人詩集》卷上《昔游詩八》　青草長沙境，洞庭渺相連。洞庭西北角，雲夢更無邊。後有白湖沌，渺莽里數千。豈惟大盜窟，神龍所盤旋。白湖辛巳歲，忽墮死蜿蜒。一鱗大如箕，一髯大如椽。白身青鬐鬣，兩角上捎天。半體臥沙上，半體猶沈淵。里正聞之官，官使吏致虔。

宋・華岳《翠微南征録》卷一〇《田家十絕二》　農夫日炙面如煤，絲婦繅成雪一堆。早早安排了官稅，莫教耆長上門催。

宋・朱繼芳《靜佳龍尋稿・和顏長官百詠・農桑六》　四月官場入納時，鄉耆旁午上門追。請看貧婦通宵織，身上曾無掛一絲。

宋・趙汝鐩《野谷詩稿》卷一《翁媪歎》　早曦赫空歲不熟，炊甑飛塵煮薄粥。翁媪饑雷常轉腹，大兒嗷嗷小兒哭。愁死未死此何時，縣道賦不遺毫釐。科胥督欠烈星火，詬言我已遭榜笞。壯丁偷身出走避，病婦抱子訴下淚。掉頭不恤爾有無，多寡但照帖中字。盤鷄豈容供大嚼，杯酒安足直一醉。瀝血祈哀容貸納，拍案邀需仍痛詈。百請幸聽去須臾，衝夜搥門誰叫呼。後胥復持朱書急急符，預借明年一年租。

宋・方岳《秋崖集》卷一二《山莊書事》　晨興抹兩屨，為口見駈迫。課童督秋刈，野穫夜彭魄。田翁適過予，繐縷黑而瘠。具言土力貧，年登苦黯阨。一飯不自期，未議了稱責。昨者耆長來，名復掛欠籍。截絹入官輸，官怒邊幅窄。拋擲下堂階，退字印文赤。賣牛重買絲，篝燈不停息。明當扣東鄰，假牛下牟麥。久貧少人情，恐復不見惜。既去重感傷，行行猶欠息。我歸不能眠，草根鳴蟋蟀。

宋・釋文珦《潛山集》卷五《聽野老所言》　衰翁臥病山之阿，東村沈老来相過。首言年饑苦無備，次説時政多煩苛。其間數事盡切己，具有本末非差訛。農家累世服畎畝，此外寧復知其他。世道愈變俗愈薄，天意亦復相折磨。舉貸養蠶不收繭，盡瘁耕耨田無禾。千瘡百孔正難補，前月里正来催科。家貧乏錢辦酒食，賣卻養命雙種鵝。昨朝縣吏又追喚，真如鳥雀遭網羅。兒女啼號顧弗及，心如亂絲頭緒多。西鄰寡婦更可念，譬彼壞木無枝柯。饑寒交煎絶生意，母子牽挽沈於河。句句皆從痛腸出，語罷涕泣俱滂沱。民之多艱有如此，於乎彼蒼其奈何。

雜録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續補・上元五縣鹽錢事奏》　所有客戶名下鹽錢，蓋是浮浪之人，起移不定，每到春初，被鄉司、里正、戶長抄劄浮戶，配納鹽錢，遂旋走移。其客戶鹽錢不多，望朝廷特與除放。

宋・宋敏求《長安志》卷一二《長安》　六鄉管六里。【略】善政鄉，在縣西一十五里，管安化里。同洛鄉，在縣西南四十里，管安寧里。豐邑鄉，在縣西二十里，管龍臺里。苑西鄉，在縣北三里，管崇徽里。華林鄉，在縣南一十五里，管居安里。

又　卷一八《盤屋》　一十七鄉，管三百二十五社：望仙鄉，在縣東四十里，管社一十四。書臺鄉，在縣東三十里，管社一十七。仙檀鄉，在縣東二十五里，管社一十四。五柞鄉，在縣東南三十五里，管社一十四。長城鄉，在縣東南七十里，管社一十八。仙果鄉，在縣南五十里，管社一十五。神就鄉，在縣西南三十里，管社二十四。睦教鄉，在縣東北三十里，管社一十七。永泉鄉，在縣東北二十里，管社一十八。鳳泉鄉，在縣東南一十五里，管社一十八。陽化鄉，在縣北四里，管社二十七。豐邑鄉，在縣西北三十里，管社二十八。仙遊鄉，在縣南二十里，管社二十六。□□鄉，在縣西北一十五里，管社二十一。遷善鄉，在縣西南一十三里，管社一十四。長陽鄉，在縣西二十里，管社二十八。司竹鄉，在縣東南二十里，管社二十七。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二　兗王宮翊善姚坦好直諫，王嘗作假山，所費甚廣，既成，召宮屬置酒共觀之，衆皆褒歎其美，坦獨俛首不視。王强使視之，坦曰：『但見血山耳，安得假山？』王驚問其故，坦曰：『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稅，上下相驅峻急，里胥臨門，捕人父子兄弟，送縣鞭笞，血流滿身，愁苦不聊生。此假山皆民租賦所為，非血山而何？』是時太宗亦為假山，亟命毀之。

明・崔銑〔嘉靖〕《彰德府志》卷八《雜志・村名》引《相臺志》

安陽　張見管，統村十七：張見、清流、南河、次北河、次郡橋、壘子、逯寺、陶村、南蘇度、北蘇度、萬金驛、建善、梁公、東高、招賢、籍田、張豹。雙塔管，統村十五：雙塔、大性、成村、東草橋、西草橋、斜橋、王度、高村、榆林、狗塚、淨居、稻田、杜恭、張陶、皇村。黃堆管，統村十四：黃堆、城北、司空、清河、武官、秋口、孝明、上柏林、下柏林、新鄭、土婁、灰泉、彪澗、豐安村。

宋・晁補之《鷄肋集》卷六八《殿中侍御史趙君墓誌銘》　君平生以建明時事為己任，言多為民。自佐郡為州，至官臺省，内外如一。嘗疏決刑禁河北，鞫獄陝西，既畢，皆以其道所見利疾聞。凡切於事者六：【略】其四，鄆州户輸乾食鹽錢，君言鹽錢名乾食者。但歲抄浮户，計丁配之，皆里正鄰伍專增損丁數。

宋・謝逸《溪堂集》卷一〇《故朝奉大夫渠州使君季公行狀》　改節度推官，知南康軍建昌縣丞。時自夏五月至于秋八月不雨，大田之稼穡槁死殆盡，民皆號泣以待餒死。公惻然憫之，盡心竭力，推行賑濟之法。雖窮冬洹寒，風饕雪虐，驅馳村落，未嘗暫憩，以至歲時享祀，不暇還舍。其孤兒棄于野者，俾耆保大姓收養之。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　并團省管以為保，雇募保正以代耆長，而地里之遠，所責之不一，則有所不恤，姑因保正而得利也。

宋・李新《跨鼇集》卷二〇《上王提刑書》　今不幸至于户絶，耆鄰守門，官吏據堂，括出籍入，恐其死者目未瞑，而一簪不得著身。

又　卷二二《與家中孺提舉論優恤戶絕書》　某竊惟户絶之法，朝廷行之最為周密。夫民不幸至於户絶，倉庫、牛馬、屋下、地上、器皿、毛髮，四至八到一拳之土，皆歸於官。耆鄰未至，官吏未及，則移易晦匿，唯恐其後。法有被差官五日起發，蓋以防欺，故雖替移不交與後官。

《胡宏集・書・與劉信叔書五首》　荆、湘之間，有主户不知愛養客户，客户力微，無所赴訴者。往年，鄂守莊公綽言於朝，請買賣土田不得載客户於契書，聽其自便。朝廷頒行其説。湘人羣起而竊議，莫不咎莊公之請。爭客户之訟，有至十年不決者。某因躬耕之際，稽諸天道，察諸人情，則貴賤之相待，高下之相承，蓋理之自然也。蜂屯蟻聚，亦有君臣之義，況人為萬物之靈乎？是以自都甸至于州，自州至于縣，自縣至于都保，自都保至于主户，自主户至于客户，遞相聽從，以供王事，不可一日廢也，則豈可聽客户自便，使主户不得繫屬之哉？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三《請免賣寺觀趙剩田書》　事行之初，諸縣必且取責寺僧，追集耆保，供畫圖帳，標立界至。

宋・羅願《羅鄂州小集》附録《〔宋〕羅蘄州〈鄂州太守墓誌〉》　蓋馬綱道所自出，食穀舊責之都保，至是部悉自任，凡（兑）〔免〕役科擾十一事。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〇《上周侍御劄子》　四州之地，從横千里，運鹽之數無窮而食鹽之家有限，上司期會，急于星火，州縣不得已，往往隨産錢科于平民，下户科于耆保。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一二《八縣・會稽縣》　一十四鄉：

坊郭鄉，舊名鏡水。管里四：大雲里、市南里、北海里、新河里。迎恩鄉，舊名永昌。在縣西北二十五里，管里四：蘭上里、明福里、會昌里、苦竹里。靈芝鄉，東西兩管，在縣西北二十五里，管里八：袁賓里、賓祐里、萬歲里、禹川里、盡祐里、埭石里、北瀆里、溝瀆里。感鳳鄉，在縣東北二十六里，管里二：永仁里、玉笥里。巫山鄉，在縣東北二十八里，管里五：朱尉里、永仁里、鹿山里、塗山里、石城里。温泉鄉，東西兩管，在縣西北二十八里，管里三：懷信里、興德里、崇業里。梅市鄉，在縣西北二十九里，管里三：梅福里、永新里、寶盆里。旌善鄉，在縣西北三十里，管里二：敬忠里、周嘉里。承務鄉，在縣西南二十七里，管里二：洪漸里、道泰里。禹會鄉，在縣西北五十里，管里一：廣陵里。清風鄉，在縣西北八十里，管里二：清化里、駱思里。安昌鄉，在縣西北八十一里，管里一：齊賢里、東林里。新安鄉，在縣西南一百里，管里一：調山里。天樂鄉，在縣西南一百二十里，管里四：方山里、馨浦里、斯裹里、刹竿里。

宋・洪邁《夷堅甲志》卷三《萬歲丹》 嘗有里胥督租，以語侵彬，彬怒，毒而飲之。胥行未幾，腦痛嘔血，亟反臥其門，大呼乞命。彬汲水飲之即愈，蓋有物以解其毒也。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五《句容人》 紹興二十一年十二月，知建康府王仲道晌遣騶卒往茅山元符宮，限回程甚速。還次中塗，值夜寒甚，望山腳下園屋內爇火，亟就之。至則村民七八輩圍守一尸，云：『是人自縊於此室，吾曹乃里正及鄰保，懼爲蠹鼠所壞，故共守以須句容尉之來。』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四四《桂陽軍告諭百姓榜文》 照會當職到任，欲得民間通曉法意。檢坐到見行條法如右。鄰里。《敕》：『諸訐告之罪，若於法不應告之人，雖係廂耆鄰保，亦不得告。』《敕》：『諸事不干己，輒告論者，杖一百。其所告之事，各不得受理。』【略】

窩藏、櫃頭、誘略。【略】《敕》：『諸開櫃坊，停止賭博財物者，鄰州編管。於出軍營內停止者，配本城。並許人告，廂耆巡察看營宿，提舉人失覺察者，杖八十。』

又《桂陽軍告諭納稅榜文》 又慮稅户日前已將錢米交托與攬子店户等人，卻被兜收入己，致作名下掛欠。已行下知丞，分鄉具出長名帖子，付逐都保正户長，仰各巡問重内人户，如委曾交納託與人，見有干照，即仰保正類聚姓名，保明申縣；切待於交攬人名下追理。自餘委係本户，即仰趁時赴軍輸納。

又《桂陽軍勸農文》 照對守令勸農，國有常典，循習之久，但爲空文。勸職以里巷通曉之言，勸諭汝等，開具下項：【略】此間多有無藉之人告人絶産，及至到官，或有恩養子孫承代，或有吐退近親遺囑。其初官司未知来由，須至行遣，甚者抄估。比至給還，動經年歲。以此失業，深屬可憐。除已行下諸縣，自今如有的是絶户，即仰都保連名結罪，保明具申，方與受理。自餘勿干涉人妄有告訴，重行科斷。

宋・孫應時《琴川志》卷一二《歸政鄉義役記》 里有水火盜賊之變，上於正；縣有供億科配之煩，下於正。正一身尸數責，力且不逮，其費可知。視昔豈不戛乎難哉？吾里正久闕，人往往坐此。【略】

嘉定三年二月初二日，朝奉郎、監登聞鼓院張攀記。

明・解縉等《永樂大典》卷二二一七引《江陽譜》（瀘州本州）八乡八里，三十四都。【略】

宜民乡应福里，在縣倚郭。第一都。管一保正四大保，三十五隊，一百六十八甲，八百六十家。【略】

羅刀耆，在縣北。第一都，管一保正，十二隊，六十甲，三百一十二家。【略】第二都，管一保正，十六隊，三十七甲，三百八十四家，保丁七十六家。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二一《寶謨閣待制知隆興府徐公墓誌銘》 歙縣上妻殺夫，以五歲女爲證。公疑曰：『婦人能以一擲致人死乎？』緩之，未覆也。既而實稅於庭，死民母及弟在焉。乃言：『我子欠租，繫久不勝飢，大叫，役者批之，墮水竇耳，宿昔死矣。』然後保正伏罪。

宋・邢凱《坦齋通編》 乾道辛卯，江南赤旱，王寧爲武寧宰，務從寬厚，號王佛子。至是惡少强取人米穀，子家充里正，擒逃軍林姓者解之縣，寧命敲折手足以示衆，鄉邑帖然。《成都丙記》云：乾道三年，邛州不熟，浦江宰邵隆年捕得盜麥者聞于州。太守馮覺不理，因此攘奪羣起，荼馬張茂材領馬綱之卒及成都禁兵至延貢鎮，搜匿奸渠魁殺之。詿誤者給牒遣歸，俗乃安妥。宣撫司奏其事始于邛之安仁，有旨馮覺及通判蒲璉各鐫三官放罷。安仁宰宋琛追官編管五百里，茂材賜詔獎諭，戢奸亦救荒之切務也。

宋・陳元晉《漁墅類稿》卷六《廣東主管帳司元公墓誌銘》 再調澧州司法參軍，攝令澧陽。里正有以溺死婦誣旁溪民家為奇貨者，勘驗無實，公謂當反坐里正。後令至，卒如公言決之。里正怙終訴之郡，下邑聚檢無異辭，訴之憲，下郡聚檢。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二《鄞縣志・渠堰碶閘》 大石橋碶，縣東城外一里，童育兩山之水本自此入江。【略】常年放水，田氓告之都保，都保告之縣，縣告之郡，往復行移，動是旬日。

宋・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七《記二首兒四日雷二異》 咸淳七年正二月，天災人異何稠疊，細推厥咎端有繇，孤臣未言先泣血，日當丙子月當寅，原註正月十二日湖州毗山有妖孽，曹家産子威殺人，二首一身連骨節，左首似爹右似娘，渾舍驚走趾欲折。里胥不敢上其事，一州喧喧騰頰舌，從来天子天下首，二首之占何待説。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七《范石湖文》 又條四事：【略】以廣西人少，一保動隔山川，改户長法，止以三十户為一料。

又 卷七八《六月二十八日禁造紅蚶榜》 蚶户上畏天誅，下畏官法，日下速行改業別去營生，仍仰都官、保正、鄰甲各行嚴戒覺察，如有故違，定行徒斷。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五《與吉州繆知府元德書》 至於户口之多寡，編排之虚實，此則各都、各保之事，所在都、保委有奸欺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附録《提舉辨明》 宋提舉楊某為越録事參軍，其守治盜嚴。凡保内捕賊不獲，則被盜物責保長償之。有一人家被盜，持杖追擊仆地，執送保長，保長苦之。乃即械繫解官。間盜死，郡因治保長，制死獄具。後公閲狀云：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分，中有白路，必背後追擊，是其死，非因保長制縛也。獄吏爭案已成，公不聽，即追詰原捕賊者，果得其情，索致杖首有裂，證益明，乃引法止坐保長杖罪免死。

宋・鄭伯謙《太平經國之書》卷七《官民》 故今為官吏者，無非以辦財賦為先。今之所以考課官吏者，無非以財賦之辦否為優劣。閭里之彫耗市井之蕭條不恤也。獄訟之不戢，差稅徭役之不均，不以為意也。

明・楊淵［弘治］《撫州府志》卷一《金谿縣》 鄉六：歸政鄉【略】宋為耆五：慕善、修仁、歸信、歸仁、新興。【略】歸德鄉：【略】宋八都，為耆四：從順、苦竹、石廉、招攜。【略】順德鄉：【略】宋八都，為里四：靖居、承義、感化、德義。【略】順政鄉：【略】宋六都，為耆二：化全、興樂。【略】延昌鄉：【略】宋八都，為耆二：東耆、西耆。【略】白馬永和鄉：【略】宋白馬、永和共一鄉，為耆三：白馬、耆名太平永和，兩耆分上耆、下耆。

明・楊民彝等［嘉靖］《象山縣志》卷二《都隅》 宋太平興國間，併三鄉、三里。乾道年間，每一鄉一里計村一十二。寶慶間，以村析為保，計保三十二。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一八《牧事末議》 里役。洪武十四年，詔編賦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户為一圖，推丁糧多者十人為里長，百餘户為十甲。十年輪役第以催辦錢糧，追攝公事為事，猶秦漢之里魁、亭長，唐宋元之坊正、里正也。

明・郭之奇《宛在堂文集》集二八《疆域議》 按周制：内有六鄉，外有六遂。鄉置比長、閭胥、族師、黨正，遂置鄰長、里宰、酇長、鄙師。漢為亭長、三老、嗇夫。唐為里正坊正，宋為保長耆長。

清・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一三《少師黄叔燦先生彦臣》 劍、建舊俗，苦丁錢，有生子不舉者。後丁錢奏免，以口食艱仍不舉。彦臣乃令保正月報數於官，給錢贍之，後為定式。

清・劉鳳誥《存悔齋集》卷八《庚申湖北鄉試策問五道》 問：《周官》詳役法，兵役、徒役、胥役、鄉役，何分别歟？【略】宋初役衆

自弓箭手廢而保甲行，其專責催賦歛，抑仍習兵事歟？

清・徐致靖〔光緒〕《上虞縣志校續》卷二〇《坊都》　宋熙寧三年，行保甲法，始置都，領於鄉。本縣置一十四鄉，分領二十四都，改里曰保，領於都，多寡不同，或一鄉領數都，亦有一都分屬兩鄉者。

遼朝基層行政組織分部

城鎮行政組織

綜述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契丹司録事司。如中國之府司。左右司候司。掌刑獄。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一八《記琉璃廠李公墓誌》　保寧十年六月一日薨于盧龍坊私第，年八十，以當年八月八日葬于京東燕下鄉海王。【略】今之琉璃廠在遼為城東燕下鄉，正可互證，而海王村之名，亦好事者所當知也。

陳述《全遼文》卷四《李内貞墓誌保寧十年》　保寧十年六月一日，薨于盧龍坊私第。

又　卷八《〔遼〕李炎〈韓資道墓誌銘并序咸雍五年》　咸雍五年二月十二日，終於燕京北羅坊之私第，享年三十有一。以其年五月十九日葬于宛平縣房仙鄉魯郭里，以祔先塋，禮也。

又　卷一〇《〔遼〕南抃〈王師儒墓誌銘并序天慶四年〉》　天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終于燕京齊禮坊之地。

又　《董承德妻郭氏墓誌乾統七年》　大遼西京警巡院右廂住人，久居，係通百姓董承德。今為亡妻郭氏於京西南約五里買到雲中縣孫權堡劉士言地五畝，長三十八步，闊三十二步，其塋方二十九步，其妻葬在甲穴。

又　卷一二《李讓硯瓦題記》　西京仁坊李讓，羅土澄泥硯瓦記。

鄉村行政組織

綜述

宋・洪皓《松漠紀聞》卷下　自上京至燕二千七百五十里，上京即西樓也。三十里至會寧頭鋪，四十五里至第二鋪，三十五里至阿薩鋪，四十里至來流河，四十里至報打孛堇鋪，七十里至賓州，渡混同江，七十里至北易州，五十里至濟州東鋪，一十里至濟州，四十里至勝州鋪，五十里至小寺鋪，五十里至威州，四十里至信州北，五十里至木阿鋪，五十里至没瓦鋪，五十里至奚營西，四十五里至楊相店，四十五里至夾道店，五十里至安州南鋪，四十里至宿州北鋪，四十里至咸州南鋪，四十里至銅州南鋪，四十里至銀州南鋪，五十里至興州，四十里至蒲河，四十里至瀋州，六十里至廣州，七十里至大口，六十里至梁漁務，三十五里至兔兒堝，五十里至沙河，五十里至顯州，五十里至軍官寨，四十里至惕隱寨，四十里至茂州，四十里至新城，四十里至麻吉步落，四十里至胡家務，四十里至童家莊，四十里至桃花島，四十里至楊家館，五十里至隰州，四十里至石家店，四十里至來州，四十里至南新寨，四十里至千州，四十里至潤州，三十里至舊榆關，三十里至新安，四十里至雙望店，四十里至平州，四十里至赤峰口，四十里至七箇嶺，四十里至榛子店，四十里至永濟務，四十里至沙流河，四十里至玉田縣，四十里至羅山鋪，三十里至薊州，三十里至邦軍店，三十五里至下店，四十里至三河縣，三十里至潞縣，三十里至交亭，三十里至燕。自燕至東京一千三百十五里，自東京至泗州一千三十四里，自雲中至燕山數百里皆下坡，其地形極高，去天甚近。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　太祖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姓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契丹迭剌部霞瀨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　（太平六年十二月）辛巳，詔北南諸部

廉察州縣及石烈、彌里之官，不治者罷之。

又 卷三一《營衛志上》 宮衛。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略】凡州三十八，縣十，提轄司四十一，石烈二十三，瓦里七十四，抹里九十八，得里二，閘撒十九。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某瓦里。內族、外戚、世官犯罪，没入瓦里。

抹鶻。

某抹里。

閘撒狻。

某得里。官名未詳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大部族。【略】某彌里。彌里，鄉也。辛袞。本曰馬特本。小部族【略】某彌里。辛袞。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 彌里鄉之小者。【略】閘撒狻抹里司官，亦掌宮衛之禁者。【略】抹鶻瓦里司之官。【略】瓦里官府名，宮帳、部族皆設之。凡宗室、外戚、大臣犯罪者，家屬没入於此。抹里官府名。閘撒狻亦抹里官之一。

王尚義等〔民國〕《固安縣志》卷四《故實志・金石・張世卿奉為先妣造陀羅尼幢》 大遼國燕京涿州固安縣歸仁鄉南陽里張世卿奉爲先妣特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天慶三年十月一日建。

陳述《全遼文》卷六〈〔遼〕楊佶〈張儉墓誌銘並序重熙二十二年〉〉 以其年五月十日歸全於析津府宛平縣仁壽鄉陳王里，從先太傅之塋，禮也。

又 《〔遼〕王景迈〈宋匡世墓誌銘太平六年〉》 以太平六年三月七日，歸之於榆州南和鄉餘慶里鹿鳴山先塋之左，舉二夫人祔也，禮也。

又 卷八《〔遼〕李三畋〈張績墓誌銘清寧九年〉》 以清寧九年歲在單閼，四月壬申朔十四日乙酉乙時，葬于太平鄉砂混里。

又 卷一一《〔遼〕韓昉〈丁文遵墓誌銘並序天慶三年〉》 夫人以其年八月十二日葬公於宛平縣仁壽鄉陳王里。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黑山崇善碑題名》 下三家寨【略】樺皮寨【略】南新莊子【略】營作寨【略】□楊家寨【略】長坐寨【略】窑坊寨【略】中作寨【略】教坊寨【略】孔□寨【略】宜州莊【略】五家寨【略】瞿州莊【略】砂宸寨【略】上后妃寨【略】果園寨【略】南山楊墨里寨【略】西陡嶺寨【略】教坊寨【略】西寺家莊【略】蘇家寨【略】官莊【略】金家寨【略】趙家寨

西夏基層行政組織分部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內宮待命等頭項門》 三種內宮及帳下等，外面沿門一律一種當派門樓主二人、內宿守護三人，內提舉一人，又臣僚、下官、神策、內侍等一樣一人。其中當派帳門末宿一人，互相聯結。內提舉不足，則當抽臣僚、下官、神策、內外侍、獨誘等。可於彼人之住處建舍，當準備鑼鼎器血、燃料、草蓆等若干，其中除帳門末宿、內宿守護、神策、內外侍等各一個月當值以外，其餘門樓主、內提舉等當為三班，十五日一當值，一律不論日夜，可住其中。前述當遣人數，京師界附近鄉里當遣之。若違律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又 卷一五《催繳租門》 地租種種於臘月一日至月末一個月期間磨勘已畢時，所遺尾數地租當引送轉運司，當令所屬郡縣催促者再行催促，逾期則所管轄處再派人。於所予期限不完畢而住滯時，局分人之罪與前述郡縣人催促地租、轉運司告憑據延誤罪同樣判斷。

又 《地水雜罪門》 諸郡縣轉交租，所屬租傭草種種當緊緊催促，收據當總匯，一個月一番，收據由司吏執之而來轉運司。催租不果，後當在任上催租，每月分析中勿來，春秋磨勘租時，依前法一併喚來磨勘。若催租者大人每月令交收據有侵擾時，轉運司大人、承旨、都案、案頭、司吏等誰知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又 《納領穀派遣計量小監門》 名租戶家主由管事者以就近結合，

十戶遣一小甲，五小甲遣一小監等勝任人，二小監遣一農遷溜，當於附近下臣、官吏、獨誘、正軍、輔主之勝任、空閒者中遣之。

邊中、畿內租戶家主種地納租法：年年死亡、外逃、地頭無人、依次相賣，所改變之情須有，虛雜不入，典冊清潔，三年一番，司幹及中書郡縣等處所置新冊監、小甲於自己所轄家主人推尋有無變賣土地。有則家主人勿來，農遷溜。小監人當推察。所屬郡縣內人自二月一日始，一縣寫五面地冊板簿，自己處及皇城、三司、轉運司、中書等當分別予之。司當記名，所當改變除數，其上□□當改正，其上人當為提舉，七十日以內當始完畢，則四月十日當送轉運司，分別為手記於板簿。五月一日當送中書，十五日以內當校驗，無參差，則中書大人亦當為手記、置印。五月二十日當散予應予處，其中本司內新冊往至當驗視，糧食、冬草、條椽納處依不同庫門。

又　卷一九《牧盈能職事管門》　牧場於種種官畜上管畜者，已在一起者，未善當止。牧首領、末驅，各自當頭監，於鄰近二百戶至二百五十戶牧首領中遣勝任人一名為盈能，當領號印檢校官畜。死亡時應償之數，當依律令緊緊催促先前盈能處之牧人、牧監等，當令償優純者。應自四月一日開始，於盈能處置號印時，盈能面前置號印於駱駝、馬、牛之耳上，及羖羺、羊之面頰。十月一日大校之前置號印畢。實無力償，則當令於盈能處置命，預先當告羣牧司而送知狀，依時日，羣牧司局分處當過問。年年十月一日大校者，當於羣牧司及諸司大人、承旨、前內侍之空閒臣僚等中遣真能勝任之人。諸司稱職之案頭、司吏文字計量引導。至往場中時，有償號記之畜當與畜齒冊校而印之，不許不實齒償還。先盈能處已置命，每人於大校當面應再好問之。無力償而已置命是實言，則同場不同場人當擔保，當依律令承罪，若違律時，罪依所定判斷。

金朝基層行政組織分部

城鎮行政組織

綜　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六《皂隸》　皂隸出身與蔭人等，甚以為重，如州郡都吏出職，並補將仕郎，授録事、判官、司候、司判、市丞，至儒林，亦蔭子。部吏缺人，令州縣擇人貢之。十年無公私過犯，補昭信校尉，授下縣令或録事，漸亦可至知州、同知。

宋・程卓《使金録》　（嘉定四年十二月）二日庚辰，早頓靜安鎮驛，雪已白。六十里至宿州永豐驛，在州治之側，左有司候司，右有司獄司。自此，數問車夫以金虜用兵事，或言有詔書，韃靼已退，或言猶未退，但是多用僉軍把隘，其言不一。所至車夫等，又言，官司科斂頻仍，民間貧乏，父子兄弟因僉軍久不見面，詞語怨嗟。夜行四十五里。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一《姬平叔墓表》　中大定三十五年進士第，調唐州司候。太守子不法，攝置於獄，守怒，不為屈。

《元好問全集》卷二一《御史程君墓表》　以六赴廷試，賜第，調濮州司候。【略】泰和中，年及，注授臨洮府司獄，忻州司候判官。

金・李俊民《莊靖集》卷八《題登科記後》　承安五年庚申四月十二日經義榜：【略】彭悅，字子升，年二十三，真定府録事司。【略】王元，字善之，年三十三，解州司候司。【略】麋元振，字彦升，年二十八，磁州司候司。【略】潘希孟，字仲明，年二十八，磁州司候司。【略】鄧浩，字君猷，年二十六，平陽府録事司。【略】宋克俊，字英叔，年二十七，河中府録事司。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大定十年十月）乙丑，上謂大臣曰：

『比因巡獵，聞固安縣令高昌裔不職，已令罷之。霸州司候成奉先奉職謹恪，可進一階，除固安令。』

又 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一年閏三月）辛卯，漁陽令夾谷移里罕、司候判官劉居漸以被命賑貸，止給富戶，各削三官，通州刺史郭邦傑總其事，奪俸三月。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六年十二月辛酉）完顏綱遣京兆録事張仔會吴曦于興州之置口。

又 卷二四《地理志上》 西京路【略】大同府【略】桓州，下，威还军节度使。【略】清塞倚。明昌四年以罷録事司。【略】撫州，下，鎮寧軍節度使。遼秦國大長公主建為州，章宗明昌三年復置刺史，為桓州支郡，治柔遠。明昌四年置司候司。

又 卷四九《食貨志四》 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睢、鈞、單、壽諸州。莒之場十二，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候司，朐山、東海縣，板浦場行漣水、沭陽縣，信陽場行密州，之五場又與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滕六州。西由場行萊州録事司及招遠縣，衡村場行即墨、萊陽縣，之二場鈔引及半袋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寧海州五場皆鬻零鹽，不用引目。黄縣場行黄縣，巨風場行登州司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棲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牟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寶坻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於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行河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鄧、嵩、汝諸州。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末鹽，行本路及臨潢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亦預焉。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諸府節鎮録事司，録事一員，正八品；判官一員，正九品。掌同警巡使。司吏，戶萬以上設六人，以下爲率減之。凡府鎮二千戶以上則依此置，以下則止設録事一員，不及百戶者並省。諸防刺州司候司，司候一員，正九品；司判一員，從九品。司吏、公使七人。然亦驗戶口置。

又 卷一〇〇《高竑傳》 高竑，渤海人。以蔭補官，累調貴德縣尉。提刑司舉任繁劇，還奉聖州録事。察廉，還内黄令，累官左藏庫副使。

又 卷一〇四《王擴傳》 明昌五年進士，調鄧州録事，潤色律令文字。

又 卷一二三《馬肩龍傳》 宣宗感悟，赦從坦，授肩龍東平録事，委行省試驗。

清・端方《陶齋藏石記》卷四一《□□壽建陀羅尼頂幢》 大金國燕京涿州司候司市内坊使人□□壽奉為亡過父母建陀羅尼頂幢一坐。

又 卷四二《尚公成建經幢》 大金中都涿州司候司□□□尚公成奉為亡母□□阿□長男尚公成、男婦尚阿皮、長孫鳳興、長孫婦尚阿李、次孫得興、次孫□□、次孫□□、大孫□□郎、下勘。□孫威璋。明昌三年九月二十□日尚公成建。

鄉村行政組織

綜述

金・王寂《遼東行部志》 甲辰，次閭陽新縣。【略】去歲又以縣非驛路，移東南六十里舊南川寨為縣治。居民蕭條，亦無傳舍，寄宿于僧寺。【略】己未，次松瓦千户寨。松瓦者，城也。寨近高麗舊城，故名。【略】辛酉，宿閭羅寨。【略】壬戌，次叩畏千户營。叩畏，漢語『清河』也。宿耶塔剌虎寨，漢語火鐮（火）石也。【略】宿蒙古魯寨。蒙古魯，漢語本『盂子』也。

宋・樓鑰《北行日録》卷上 自河以北，每五里許必有小舍，或在古塚上，每夜輪保甲十人宿其中，以伺察行者。

《元好問全集》卷三《秋蠶》 室人篋中無寸縷，一箔秋蠶課諸女。朝來飼卻上馬桑，隔簇仍聞竹間雨。阿容阿璋墨滿面，晝徹灰城前致語。上無蒼蠅下無鼠，作繭直須如甕許。東家追胥守機杼，有桑有稅吾猶汝。官家卻少一絢絲，未到打門先自舉。

又　卷三八《登封令薛侯去思頌》　興定二年冬十月二日，詔以王屋令薛侯莅登封。侯之來，前政適為飛語所被。羣小焰焰，如梦絲，如沸糜，若不復能措手者。侯曰：『内之不治，不可以言外。』於是退悍卒，併冗吏，決留務，釋滯獄。不旬日，縣中廓廓無事。即召里胥、鄉三老之屬，凡民之貧富、丁之衆寡、里社之小大、輸送之近遠，諦問詳審，纖悉具備，著為成籍，按其次而用之。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明昌二年四月）戊子，制諸部内災傷，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檢視不以實者罪如之，因而有傷人命者以違制論，致枉有徵免者坐贓論，妄告者戶長坐詐不以實罪，計贓重從詐匿不輸法。

又　卷四六《食貨志一》　戶口。【略】令民以五家為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奸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為保，恐人易為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為鄰，五鄰為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為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戶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内取三分，富民均出顧錢，募强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過一年。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主首遠，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願者二年一更代。

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略】

（大定）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又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土，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為保聚，農作時令相助濟，此亦勸相之道也。』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其後惟鎮撫邊民之官曰禿里，烏魯骨之下有掃穩脱朵，詳穩之下有麼忽、習尼昆，此則具於官制而不廢，皆踵遼官名也。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諸糺：詳穩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謀克。皇統八年六月，設本班左右詳穩，定爲從五品。麼忽一員，從八品，掌貳詳穩。司吏三人。習尼昆，掌本糺差役等事。撻馬，隨從也。咩糺、唐古糺、移剌糺、木典糺、骨典糺、失魯糺、並依此置。惟失魯糺添設譯人一名。《土民須知》有蘇謨典糺、胡都糺、霞馬糺、無失魯糺、移典糺。

諸移里堇司：移里堇一員，從八品，分掌部族村寨事。司吏，女直一人，漢人一人，習尼昆，掌本糺差役等事。撻馬。右土魯渾部族南北移里堇司依此置。部羅火部族左右移里堇司置女直司吏一人。

諸禿里禿里：一員，從七品，掌部落詞訟、防察違背等事。女直司吏一人，通事一人。

又　卷八五《完顏永功傳》　老嫗與男婦憩道傍，婦與所私相從亡去，或告嫗曰：『向見年少婦人自水邊小徑去矣。』嫗告伍長踪迹之。有男子私殺牛，手持血刃，望見伍長，意其捕己，即走避之。嫗與伍長疑是殺其婦也，捕送縣，不勝楚毒，遂誣服。

明・陳士元《諸史夷語解義》卷下《金史》　諸糺詳穩，守邊戍官。習尼昆。各糺司吏，掌差役諸事，女真謂知書史者為習尼昆。

移里革，部落墟砦之首領。

禿里，掌部落詞訟，訪察違背事情。

清・洪亮吉等［乾隆］《澄城县志》卷七《廟屬下七》　《孫鎮艾公遺愛碑》：（承安二年）冬，天子遣信使大比天下戶籍，邑中里胥迫於限促，其間不勝差。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九《［金］楊舟〈襄垣縣修城記〉》　天會九年春，韓公□屬其耆老而議之曰：『内城起於倉卒，姑濟一時之難，然地甚狹迫，而不能容民畜眾。今將建大城，以周其外，可復許乎？』故聞者無不欣然而從，遂經營搆畫，計其貧富，為之等差，分部定力。【略】鄉民耆老栗湘等立石。

又　《［金］史純〈太原府英濟候感應記〉》　助緣管勾司吏典佐姜柱、周慶、閆礼、吕振、張琮、徐輔、周濟、趙仔、引報王福、首領韓劉整、劉韓万、杖子郝彦、白直、趙信、王亨、助緣里正王才、蔡立、李

和、王榮等造材。太原進士任宇書丹。當鄉里正專管勾喬□□。

又　《大金國澤州陵川縣普安鄉晉陽里重建湯王廟記》　本邑路城村儒術忝習翰林扶風馬斯木、平城村知鄉事楊顯、申大男申□、申著、三教村知鄉事李勝、安陽村糺司牛山。【略】

按：《碑記》爲宋元豐七年長平趙執中撰。《陵川縣志》：執中高平人，文載今志。此碑爲金大定五年本莊稅户申大重立，末題天水布衣趙夔篆額，樂安任甫書。碑末所書村名有路城村、平城村、三教村、安陽村。平城、三教並有知鄉事名目，可爲考金代掌故之助，所題官有從仕郎、行簿尉高忠，武校尉、行縣令李，名皆闕。

人事制度部

通紀概説分部

綜　述

《蘇軾文集》卷二九《轉對條上三事狀》　元祐三年五月一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狀奏。准御史臺牒，五月一日文德殿視朝，臣次當轉對，雖愚無知，備位禁林，懷有所見，不敢不盡，謹條上三事如左。【略】

一、凡爲天下國家，當愛惜名器，慎重刑罰。若愛惜名器，則斗升之禄，足以鼓舞豪傑。慎重刑罰，則笞杖之法，足以震讋頑狡。若不愛惜慎重，則雖日拜卿相，而人不勸，動行誅戮，而人不懼。此安危之機，人主之操術也。自祖宗以來，用刑至慎，習以成風，故雖展年磨勘、差替、衝替之類，皆足以懲警在位，獨於名器爵禄，則出之太易。每一次科場放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八九百人，一次郊禮，奏補子弟約二三百人，而軍職轉補，雜色入流，皇族外戚之薦不與。自近世以來，取人之多，得官之易，未有如本朝者也。今吏部一官闕，率常五七人守之，爭奪紛紜，廉恥道盡，中材小官，闕遠食貧，到官之後，侵漁求取，靡所不爲，自本朝以來，官冗之弊，未有如今日者也。伏見祖宗舊制，過省舉人，御試黜落不少，既以慎重取人，又以見名器威福專在人主。至嘉祐末年，始盡賜出身，雖文理紕繆，亦玷科舉，而近歲流弊之極，至於雜犯，亦免黜落，皆非祖宗本意。又進士升甲，本爲南省第一人，唱名近下，方有特旨，皆是臨時出於聖斷。今來南省第十人以上，別試第一人，國子開封解元，武舉第一人，經明行修舉人，與凡該特奏名人正及第者，皆著令升一甲。紛然並進，人不復以升甲爲榮，而法在有司，恩不歸於人主，甚無謂也。特奏名人，除近上十餘人文詞稍可觀外，其餘皆詞學無取，年迫桑榆，進無所望，退無所歸，使之臨政，其害民必矣。欲望聖慈，特詔大臣詳議，今後進士諸科御試過落之法，及特奏名出官格式，務在精覈，以藝取人，不行小惠以收虚譽，其著令升甲指揮，乞今後更不施行。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八《芻蕘論三・選舉論》　臣聞設官所以共理，擇才所以任官。夫位、職、禄三者，官之紀也；德、才、勞三者，人之分也。度德居位，量才賦職，計勞詔禄，興王所以治；德不稱位，才不任職，勞微禄重，衰世所以亂。惟君司牧兆庶，惟理亂在庶官，惟賢惟能，其難其慎。【略】我太祖之初受命也，王略猶梗，人物蓋希，進士登科，歲無十數，抑於時文法闊略，吏員簡疏。嘗聞郡自牧長而下，或數員而已。爰及太宗，治致泰平，教風寖盛，丕冒出日，一統無外，且喜天下英俊盡入彀中，始親御便殿，以臨試貢士。博於采拔，務盡乎人材；待以不次，驟升乎美仕。國初，進士甲科授司寇，或幕職官。興國之初，始授等甲京朝官，倅大郡，或即授直館者。進士中第多至七百人，後遂爲例至今。興國已降，遂爲常規。然凡諸爲士之民，惟此爲干禄之路。儒術治國，誠王道之大經；文藝起家，固儒林之盛選。是以天下學士靡然嚮風，非惟道化所陶，抑由寵利所誘也。【略】夫周之造士論材，始乎庠序。至漢而興廉舉孝，自諸鄉里，至順帝凡三百年。而左雄建議諸生試章句，文吏課牋奏，而爲限年之格，又百年。而魏陳羣設九品官人之制，又三百年。而隋文立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之目次，及煬帝更制進士詞賦之科。此皆歷代舉選之道，因時之宜，更救其失，猶三代忠、質、文之政，以革敝易化者

也。伏惟朝廷取賢斂才之方，故亦並開數路，惟是進士最廣而甚夷。鼎司台席之崇，玉署金閨之彥，更處乎館殿，參布乎臺省。國之綱紀，民之君師，百辟衆官，其清涂要地者，何莫由斯而起歟？雖名臣輩出，而淆濫爲多，其故由乎取之泛也。以周、漢育士之詳，而不能盡善良，又況採一日之伎，昧素定之價，若之何責以無濫也歟？夫以唐世之制，專委有司者，則利在乎才者必不遺，弊在乎啟奔馳之徑，而平素者絀焉。以今日之法，則利在乎使人循道以求己，弊在乎得者不必才，才者不必得，而勸勵之教怠焉。其利害相形之理，思所以折之，必有短長矣。至如儒術之微削，思所以振重之；士節之陵遲，思所以興起之。皆國家教化之端，王政之本，聊用窺測，以著於篇。

又《選格》　今二科之弊，獨在乎泛濫猥多而取之不能精，或實學而見遺，或下材而高第。然天下所以未厭者，以國家處之以至公，而有司不得措其私，此所以人自循己，反之於命，不復咎於法也。且二帝之廷，疇咨仄陋；三王之盛，感發夢卜。【略】今一啟禮闈，仕逾千數，銓衡依等以注授，郡縣無員以除遣。乃復過期停罷，遷延歲月，則是賢愚同滯，涇渭一波，不審源而塞其流，不計本而抑其末也。臣愚以爲宜略比唐制，依其甲品，設爲選限。其在殊等，特承優恩，請循舊即除，以旌高業；餘當入選，率從限格。其能決別科目，自當更蒙賞拔。且唐以明經、進士爲及第，宏詞、拔萃爲出身。及第者雖有籍王府，而未階仕牒，乃辨材定論之名；出身者始著録官板，而涖行公政，有爲臣主之義。故夫以二科羅衆士，以詔舉擢異材，以選限難濫進，數路而取，爲制其備。若國行盛禮，覃慶四方，凡名選人，復當普敘。伏請初入選者，稍宜異其節文，可委自刺、守，察其鄉論，有一介之節、一善之長，令以名聞，即爲注授。其不預舉，必滿選期。凡今之士流，鮮自敦飭，學業務乎苟就，進取規乎速至。且民之情僞動息，事之險阻艱難，古爲政者必周知之，自非賈生、終軍之妙齡，甘奇、辟疆之神敏，則雖有明悟之性，或多輕簡之失。今夫立選以重其進，設舉以勉其立，則必人自磨礪，家自教勗，終始修整，務爲滋基。自然人知謹身之勸，士免去業之速，民里有恭讓之義，場屋息爭逐之末，官局得才良之吏，銓調省煩積之員。肅其風聲，端其教節，不亦優乎！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集議繁冗虚僞弊事狀一》　具位某等，准尚書省劄子，備坐監察御史徐詡奏到繁冗虚僞弊事，七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令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申尚書省。某等照對本官條具事内，有現行條法該載明備者，止合有司檢舉申嚴，自不須集議外，有條法未盡、施行未備事件，今集議到下項：

一、中書天下之本，不可不清。自諸大郡倅收爲堂闕，加以有川廣小郡不在此限之文，守倅除授，益以不均。故有改官後無一日考第而得大郡倅者，有作縣以罪罷而得廣中大郡者。其間脚色無瑕疵，或曾任繁難大縣，或諸司列薦人，往往或注列郡倅，或注諸司幹官。開僥倖之門，塞公平之路，長奔競之風，成朋比之私，其害莫大於此。臣愚以爲職事及監司，若大郡守，皆須宰執擇才進擬，其餘中下州軍及大郡倅，宜盡發還吏部。士大夫整會官職差遣，理雪罪名，凡干身計，並以通封狀子，遣人於都堂投之，一切私禮，悉令勿講。照對舊法，吏部知州軍、運判員闕甚多，士大夫依資格注授，其經堂除者號爲擢用。而在堂窠闕，皆是重地要藩守貳，選任不輕，士大夫亦以爲榮。至紹興初，舊法不存，止憑省記，猶以知州軍二十七闕，令吏部注授盡爲堂闕，蓋吏部注授則限以資格也，堂除則有不問資格者矣。然畏指議，防繳駁，其不問資格者猶不常有。自淳熙二年，知州軍闕，盡歸於堂，而吏部更無知州軍一闕以待孤寒資格之人，而又有川廣小郡不在此限之文，人人盡可干堂以望州郡，使吏部銓法遂爲虚設。所謂川廣之郡，實亦未嘗分其大小，一例與之。此公議所以籍籍也。至於堂除通判窠闕發下部者，僅十六闕爾。今來職事官等若從吏部申請，悉遵舊制，諸在京職事未至監察御史以上，履歷尚淺，供職未久，陳乞外任者，不得除監司、知州軍差遣，特旨除授或資序以及者不論。而不用限年除郡之格。則知州軍元係吏部窠闕，及川廣小郡，合還吏部。緣其間職事官等補外，卻有合陳通判之人，難以逐一降指揮，令吏部注授通判，合以堂除通判處之，則堂除通判不可盡罷。乞自三省選定堂除知州軍、通判若干員闕外，餘闕令吏部並依格法注授，亦足以息奔競之風矣。至於士大夫以通封狀經都堂整會官職差遣，理雪罪名，凡於身計，亦是舊規，自合舉行。若私第一切不見賓客，恐無以審觀人材，詢訪外事。宜遵守淳熙二年指揮，大臣日見賓客，有妨治事，私第除侍從外，其餘呼召取

覆等官每日各止許接見一次，實爲允當。

又《集議繁冗虛僞弊事狀二》　准尚書省劄子，備坐監察御史齊慶胄奏到繁冗虛僞弊事，七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令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申尚書省。某等照對，本官條具事内，有現行條法該載明備者，止合有司檢舉申嚴，自不須集議外，有條法未盡、施行未備事件，今集議到下項：

一、塞上書捧香之門，嚴吏職門客之格。凡曰給使，不許其貨賣；凡曰異姓，必覈其服屬。照對上書補官，係朝廷一時特恩，即不常有。吏職補官，自有逐司立究年限條格。宰執并兩府使相，遇大禮許奏門客係登仕郎不理選限外，大禮、聖節、生辰，太上皇后殿奏補使臣各四人，皇后殿各二人。陳乞回授與本家門客并進奉人，逐時特降指揮，門客進士補將仕郎，主管進奉人即謂之捧香，並係舊法，亦無可議之數。緣在法，諸后妃、諸王公主、内命婦，蔭補親屬，如父祖曾仕文資，謂朝奉郎以上。或身曾得文解，免解同。而願就文資者聽，餘並於班行内安排。其門客進士，即非親屬，但以進士之名，直授文資，物議以爲反優於有服親屬。若令上件門客，如曾得文解者，聽乞文資，方爲允當。其給使補官，係宰相執政官反依執政官合得入流減年之人，淳熙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已降指揮，並依舊法。緣今來所請，係謂以賄賂得之者，乞令法守檢坐條法約束，如今後有犯，務在必行。其異姓補官，淳熙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已降指揮，臣僚奏薦異姓恩澤，並畫出中外所親姓名服圖，及升朝二員委保，繳連奏狀，下部驗實。緣内命婦以上，奏補異姓，既不召保，若令被蔭人供具服圖，連家狀繳奏，亦爲允當。

一、重祠禄之命。照對陳乞宫觀，已有立定條法。知縣資序人，不許過兩次；知州資序，年六十以上，更許兩次；知縣資序以下，許陳乞嶽廟一次；郡守年七十，聽自陳乞宫觀。知縣、縣令，審察不才，許授宫觀嶽廟；現任通判癃老疾病之人，許差宫觀；知縣、巡尉癃老不職，許差嶽廟，已有累降指揮，自合遵守。若通判已下，現任癃老疾病不職與差宫觀嶽廟者，更令將在任歷過日月通理，宫觀嶽廟之任滿罷，庶得不至虛費祠廩，少隆於合格宫觀嶽廟之人。

一、罷添置之員，有以不釐務通判陳乞改爲釐務者，軍伍之間，既有統制統領，又有將副訓練，而額外準備之名，一切省之。照對不釐務員闕，宗室戚里，自有定制。除歸正歸朝不釐務人，乾道八年指揮，許隨人材，量試以事，委有成效，保明奏舉，與改釐務差遣外，欲乞自今宗室戚里等不釐務窠闕，不得陳乞，改作釐務。其才堪釐務者，自令别行除授釐務窠闕。所有諸軍正額統制、統領、訓練將副官以上，有額外準備之名，即不見得，自來係以軍分，如何添置，合與不合減省，乞從樞密院行下三衙主帥諸軍都副統制，公共措置，委合如何施行。【略】

一、覈補授之詐。進士特奏，有就人父祖，冒而承之者；仕子補蔭，有妄通譜系，遷移服屬，詭而奏之者。號爲女之夫，實未嘗娶其女；曰異姓之親，實未嘗有姻婭者。照對上件，自有立定條法，召升朝官委保，及州軍等處結罪保明。所保不實者，與犯人同罪。近來朝廷有孫恩愍、姚康朝等，冒受行遣，宜令有司取所犯案，連抄節鏤板，行下州軍，常切覺察施行。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八〇《〔宋〕吕大臨〈上哲宗論選舉六事〉》　臣竊惟古之長育人才者，以士衆多爲樂；今之主選舉者，以士衆多爲患。古之以禮聘士，常恐士之不至；今之以法抑士，常恐士之競進。古今豈有異哉？蓋未之思爾。夫爲國之要，不越得人以治其事而已。如爲治必欲得人，則唯恐人才之不足，不患乎衆多也；如治事皆任其責，則惟恐士之不至，不憂乎競進也。今也取人而用，不問其可任何事；任人以事，不問其才之所堪。故入流之路不勝其多，然爲官擇士，則常患乏才；待次之吏歷歲不調，然考其職事，則常患不治。此所謂名實不稱，本末交戾。如此而欲得人而事治，未之有也。今欲立士規以養德厲行，更學制以量才進藝，立貢法以取賢斂才，立試法以試用養才，立辟法以興能備用，立舉法以覆實得人，立考法以責任考功，其事目之詳具於後。

士規

州縣皆立學，皆立士籍，學官正録掌之。凡士人不以僑寓土著、已仕未仕，已仕至升朝官，未冠及年及七十者，皆不籍。并居學不居學、應舉不應舉，皆委自鄉郭隣里博訪，以姓名申州縣，長吏再加審覈無遺，與學官參考行實無濫，然後書於籍。皆供本貫三代、年齒。其在學及應舉者，皆任所習

舉業。已任者供出身、歷任。除居學者自有學制外，別立士規，略如學規禁過條目。其大過如兼爲工商、所游非僻、博賭鬥訟之類，其小過如游非其人、非義干求之類，皆禁之。簿二道，一道記善，凡有善可記，皆記之。一道書過。凡犯士規者，皆書之。委州縣學正於學外士人中，推擇爲衆所服者，爲外學正。州城内量郡大小，自二人至六人，分坊總之；自一人至三人，分坊及鄉總之。凡預籍者，又月輪一人主書善記過，謂之『直月』。每月約日群集於學，釋菜於先聖，退而食於堂，直月以所記過之狀白於外學正，外學正與衆評其可否而書之而告其人。凡善行，許衆采之告於直月，直月審其實而記之。有過，則准許直月察之，至會，人悉告於學正，過亦立罰。如犯大過，既書，許其改過；不願改及終不悛者，去其籍，不得與士齒，不得服士衣冠。先定士及庶人衣冠以別之。朝廷考察德行，皆質於此。其學行素高爲衆所推者，別加尊禮，不與衆同。如出游它所，皆具所以游之事告。

古者四民不雜處，士所習皆有業；今也農工商賈尚各有事，惟士一職，多容游手罷惰之流。士風淪喪，人才不興，皆原於此。自祖宗以來，州縣立學，惟守令留意者，僅能勸督應舉課業而已。鄉里服士衣冠而與士大夫游，皆名爲士，而賢不肖混淆，莫之能辨。德學之進者既無以旌別，無行之人又無忌憚，欲望美風俗、育人才，難矣！然比見所立學制，多欲士人居學日久，此極有害。【略】況古之至學，亦不在乎朝夕羣聚，課試誦讀然後爲學。蓋必立明師，使時往請教，有所矜式可矣。今之議立士規，所以防其失；月書善惡，所以進善改過，非其人者不得與士齒，所以清士流。此爲之兆矣。兆足以行，則潤澤之方，更繫善治者措置如何耳。

學制

凡學之制，皆立大學、小學。小學課讀誦、訓詁，習少儀。十年以上至於十九，皆入小學。二十以上，擇業成者，旬一試之，十試中格者，始得入大學，方許應舉。未中格者，且居小學，未得應舉。大學分四科：一曰德行，二曰學術，三曰文辭，四曰政事。德行之科，居縣者，縣之令佐與學官令衆推擇，察得其實，以其名薦於州；其學行，略道其故。州之長吏與學官再加審察，得其實，以禮聘之。縣令津遣赴州學，命學官館之，數與議論以察其學識，旬月而歸，以簿籍其姓名。俟科塲，州長吏及學官以參求可以應者貢於朝。如居州學者，惟學官薦之，州長吏察之。學術之科，以多聞博識、明義理、辨節文、考典故爲業，一曰明經，經無多少，自一經至於六經。經爲《易》、《詩》、《書》、《春秋》、《禮》、《樂》。如《禮》兼明三禮，如樂雖無經，亦參取六經所言而求之。凡明經必兼治《孝經》、《論語》、《孟子》。二曰習史。究量歷代治體安危成敗及典故沿革。文辭之科，皆習雜文爲業，如制誥、章奏、文檄、書問、碑銘、詩賦之類，如唐制。政事皆務究知利害本末及措置之法，如吏文條陳利害，如法令修立條約，不必文辭，惟取措置議論優長爲善。已上惟德行一科皆從推擇禮聘外，自學術、文辭、政事三科，並依科塲法，許人應舉，亦自逐縣官以格升之州學，州學官又選其能者籍之。每有科塲，學官以其名聞於州，州申轉運司，轉運司選官考試，如舊法，額定中選人數，貢於尚書禮部。其課試高下之法，以所習之高下多少爲等。凡學術、文辭之科，皆兼習史及文辭爲上，所兼習或史或文辭者次之，止習三經者又次之，止習二經者又次之，止習一經或習史者又次之；習文辭者次之，習政事者爲下。明經者，一經爲一塲，試義三道；習史者，試策三道；文辭者，試雜文二塲，每塲問目五道。如兼習文辭、政事，止各試一塲。已上德行科比制舉，學術、文辭科比進士，政事科比諸科。

古者四十始仕，今則成童以上皆得應舉，故人之子弟不務積學蓄德，自稍有知，已奔馳仕進之門。又爲學之序，未嘗分別大小，往往躐等以進，羣應有司，其藝稍中有司之格者，十無二三。使人才不成，實原於此。故今立學制，分大小學之法。自十九以下，皆居小學，二十以上，其藝可升大學者，方升之大學，始得應舉。則童子必能安業，所習有序，不致有違越之心，庶幾成才，可得而取。

又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未嘗一科取之。自漢、唐之盛，雖未能方古，亦數路設科以收人才。今專以進士一科取之，其所試者，止於經義、策、論而已。及其中選，則百官之事皆得而任之。就其素學而論，蓋欲明義理而習文辭也。當官決事，則所知義理莫知所以施爲；一有辭命，則所習之文不足以應用。謂之賢歟，而不知其德之可任；謂之能歟，而不知其才之可使。蓋所養非所求，所求非所用。養才取人之失，無甚於此。議更改科舉，復用詩賦，此特少濟有司考校之末，無益朝廷育

才用人之實。若明立四科以籠人才，則庶幾有得。

又古之仕者，莫非上之人取之，非下有求而後予也。故上有下賢之美，士無失己之恥。今一切使之投牒自進，無以異於市井臣僕，非所以養士之廉。其本已喪，則爲士者輕；爲士者輕，則雖有美才令德不足任也。今欲悉命學官采擇，然後州長吏召而試之。少厲士風，不爲無補。

試法

試法者，凡初入仕人，如初及第人奏薦未出官之類。在京委開封府及府界提點司，在外委監司、郡守審察，人才可當何等職事，先令權攝管局，或差委定奪公事，以試其才。滿歲考定，分爲四等：政迹可觀爲上等，職事粗舉爲中等，職事不廢爲下等，職事曠廢爲劣等。除劣等且令守選習學外，餘皆保明其才委實可任何官，申吏部。吏部再審察，人才如所保明，即依所定等、所任官差注。所定等爲各次高下，所任官各分差注。其第一任，謂之試官，於銜中帶『試』字；任滿，如前法，監司、郡守考定四等，上等者注優便官，中等者注合入官，下等者再試一任，劣等者勒令守選習學。凡守選習學者，皆滿二年，方令再試一年。雖係上等，遷一資，中等不遷，改優便官；下等如故；劣等降一資祿官，亦合守選，不給俸錢。次任，依此考定優劣遷降。

辟法

辟法者，官長皆許辟屬官一員以自助。內則尚書、侍郎、卿監，尚書、侍郎許辟郎中、員外，卿監許辟丞簿，各一員。外則帥臣、監司、郡守，帥臣、監司各舉二員，郡守舉職官或曹官一員。各辟所知。所辟者，去官則從而罷。所辟非其人，許御史録奏。學官同此。

舉法

舉法者，內則諫官、御史、郎中、祕書、博士，外則監司、郡守、縣令、學官、監局，皆得舉授。內官及監司許待制以上舉；郡守許監司及待制以上舉；縣令許監司、郡守舉；外學官許監司及兩省官、御史、郎中、司業、待制以上舉；外監局許監司舉，係課利及萬者。凡內官及監司、郡守、學官，皆云舉者籍其名，有闕則擇而用之；縣令及監局，許監司指名、指闕奏舉。政迹在優劣等者，舉主皆有賞罰。

考法

考法者，先立所莅職事主意所在，以爲責任之詞。如守令，則曰政平訟理，民足士勸，恤困窮，止姦盜，辦賦役之類；如監司，則曰察舉愆違而不入苛細，長財足用而不涉掊克，薦滯才，舉廢事，申無告，去積弊之類；獄官，則曰必得情，無久繫，冤者得伸，有罪者不可苟免；學官，則曰長育人才，必有成就，激厲風俗，無使媮薄。如此類例，修立百官殿最之目，而有司條格，略立大法，餘皆聽其自爲。歲終一考，則定其殿最而升黜之。雖無顯過，但不如所責者，皆在所黜。凡授官者，如自度不足以當責任，許自陳改授它官。

此四法，於選官庶幾盡知。蓋試法之立，足以區別能否，不致多容濫進；辟法之立，使官長自擇僚佐，足以深任其責；舉法之立，使在上者多知人才，緩急之用，不患乏人；考法之立，使非才者不敢幸進，無功者不可苟容，仕路之清，無越於是。

今之入仕，亦有試法，止於經義、斷案而已。所試經義，方欲酬對有司，非能究達義理，固未適於實用。如律義、斷案，但可粗施於法官，然亦泥文執法，不可常行。不若實試以事，自見其才。

舊格，惟帥臣、監司及朝廷專使，許辟一二屬官而已。近制復亦罷去。大抵關防朋比私謁之弊。然自漢、唐以來，僚屬皆官長辟除，所以深責治效。雖不能無請求私徇之意，苟朝廷責任之嚴，人人欲得僚吏以爲己助，亦安肯多取不才之人？如果得其人，雖舉子，夫復何恤？此法不行，止可革其小害，而失其大利，非計之得也。舉非其人，既立彈奏之法，又孰敢以非才充選乎？

竊見朝廷每有除授，常患乏才，此蓋未嘗素求人物，以備一旦之用。緩急之際，選擇不審，則授任失當，殊非用人之法。莫若立法使各舉所知而籍之，又命執政大臣及吏部更審訪其才應與不應，所舉一官，有闕擇而用之，以其人之殿最爲舉者之賞罰，則濫進者寡矣。

今之選曹所患者員多闕少，按其治行，則舉職者寡而不職者衆。此乃全無考法，責任不精之所致。夫樂貴而惡賤，樂富而惡貧，人之情也。如使居高位者責重，居下位者責輕，則才薄之人必不敢冀其高位矣，有禄者有責，無禄者無責，則無才之人亦不敢徼幸於寵禄矣。無它，責之以實之效也。元祐元年上，時爲太學博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殿中侍御史吕陶【略】又言：『伏謂朝廷差除之法，大别有三，自兩府而下，至侍從官，悉稟聖旨，然後除授，此中書不敢專也。自卿監而下及已經進擢，或寄禄至中散大夫者，皆由堂除，此吏部不敢預也。自朝議大夫而下，受常調差遣者，皆歸吏部，此中書不可侵也。法度之設，至詳至密，所以防大臣之專恣，革小人之僥倖也。恭惟神宗在御，深究其弊，凡堂選、奏舉之類，並悉罷去，以示大公之道。始因去年八月中，執政申請，以繁劇處重法地分爲詞，收占吏部所用知州、通判、知縣并在京庫務、寺、監丞闕六十餘處，並歸中書取旨選差之後，除吏之弊，私徇寖多。天下州郡除别京大府並元係堂除處及取旨選差并元屬八路指射外，其歸於吏部以待常調者，數極少而員極多。待次之士，遠至二三年，近須一歲。或有一闕可就，則中書取而差他人矣；或受一闕而去，則中書又奪而惠他人矣。處州之胡宗質、睦州之李孝廣、滁州之陳知新、光州之燕介、均州之劉斐、永州之吳潛，此六郡者，皆非元係堂除去處，而中書取以差也。吏部差王照知海州，欒子元通判瀛州，方蒙知咸平縣，皆數月矣。中書乃以石麟之知海州，胡及通判瀛州，孫純知咸平縣，皆奪而惠之也。若謂胡宗質、李孝廣、陳知新自提舉得替，燕介係中散大夫，石麟之曾任太常官，皆非吏部可差之人，則當契勘堂除州郡而差，不當取吏部見使之闕，及奪他人已受者與之也。若謂朝廷審擇庶官，執政惟才是用，則劉斐曾任知州，以失入死罪責降；吳潛曾爲通判，以刻剥苛細罷官，皆非所謂才者。而近方牽復，並先除郡，士論喧沸，已謂不平。然又有甚於此者，蓋胡及嘗爲開封府判官，以不能檢束去職，纔送吏部，便得堂除。孫純以受贓致罪，止緣宰相之妻族，乃受畿邑，又皆奪他人之有而與之。謂胡及衝欒子元，孫純衝方蒙。王説前知徐州，附會吳居厚掊斂害物，得替歸部，忽除省郎，爲人所彈，乃罷其職，今則差知密州。陸師淵前知開封縣稅入中限，猶未造簿，以弛慢衝替，今則差知宿州。且胡及送吏部，王説罷省郎，皆是朝廷顯責。詔墨未乾，而中書已有選授告命之出，不述所因。陸師淵與劉斐、吳潛均是衝替，而師淵又得元係堂除大郡，謂知宿州。私曲縱横，莫甚於此。陛下黜之，則執政升之；陛下退之，則執政進之。怨歸於上，而恩出於下，非今日之所宜有。夫威福者，天子之所得專；法度者，大臣之所當守。今大臣進退羣吏，一出己意，不守法度，而欲專威福矣。臣恐朝廷不尊，而紀綱紊亂，當此之時，宜戒其漸也。伏願聖慈，將合係堂除闕編爲一等，今後如有合得堂除之人，只於前項去處定差。其曾經擢用而非次差替罷，或責降牽復，不送吏部者，於合得堂除人之下，别爲一等，依名次先後差遣。並不得於吏部所使闕差授，及衝已授之人。所有元豐八年八月取旨選差條貫，乞賜刪改。

又　卷三八六　（元祐元年八月辛亥）右司諫蘇轍【略】又言：『臣竊聞監察御史上官均上言，極論官冗之弊，已蒙朝廷降付給、舍、左右司看詳施行。臣伏見祖宗舊法，凡蔭補子弟，皆限二十五歲然後出官，及進士諸科釋褐合守選人并州縣選人，除司理、司法、縣尉外，得替日皆合守選，逢恩放選，乃得注官。所從來久遠，仕者習以爲常，雖涉歲月，不以爲怪。及見先朝患天下官吏不習法令，欲誘之讀法，乃令蔭補子弟不復限二十五歲出官，應係選人皆不復守選，並許令試法，通者注官。自是天下官吏皆爭誦律令，於事不爲無益。然人既習法，則試無不中，故蔭補者例減五年，而選人無復選限，遂令吏部員多闕少，差注不行。訪聞見今已使元祐四年夏秋季闕。官冗之患，亦云極矣。臣愚以爲方人未習法，誘以免選，於理亦宜。及其既習，雖無免選，不患不習。且爲吏而責之讀法，本事之當然，不爲過也。謂宜追復祖宗守選之舊，而選滿之日，兼行先朝試法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欲乞以臣所言，付給、舍、左右司一處看詳立法。』

均言：『朝廷設官分職，所以治事。才者任用，則職修而事治；才者不用，則事紊而職廢；才否並用，則政事之不治者常半。今之士大夫列於版籍者，可謂至冗矣。京官自承務郎至朝議大夫，凡二千八百餘人，選人一萬餘人，大使臣二千五百餘人，小使臣一萬三千餘人，舉天下之員闕，不足以充入仕之人。或吏部左右選用闕，京朝官及大小使臣，大率一年以上，選人須及二年以上或三年。而闕次之遠者，莫如選人。大抵一官之闕，在任與夫已授而又擬之者凡三人。故自得替，如不該移令待試法之中否，須近一年而後擬差，必待闕三年而後就職，七年之間方成一任。京朝官待次，幾一年而得差遣，待闕一年然後就職，五年之間方成一任。以常人言之，三十而仕，又十五年而改官，至七十而致政，共成七任耳。又

況三十未必仕，仕者未必皆至七十，而又有不幸私故陷於吏議，年雖及之，未必滿七任也。故舉天下之士大夫，其才可以治事不至曠職者，未必及半。就令及半，居閒之日常多，而治事之日常少，此天下之郡縣所以不治，閭井之民未純被朝廷之德澤者，良以此也。【略】

竊觀今之自文職入流者凡四：進士、補蔭，與夫納粟得官、百司胥吏是也。自武職入流者凡三：武舉、補蔭，與夫百司胥吏是也。計其才行可以居官治事者，納粟、胥吏不如補蔭，補蔭不如進士、武舉。何以言之？爲進士者自十歲就學，加之十年，而後能治經閱史，綴緝文詞。又加之十年，而後能問學通博，成就其志，其學可謂勞矣。及夫有司試之，必擇其明達義理，而稍工文詞者，方得薦送；又求其尤者，始預禮部之選；又加廷試，而後賜第：擇之可謂詳矣。三年一舉士，舉天下學者羣試於有司，亡慮數萬人，而賜第者僅五百人，取之可謂至艱矣。彼貴游子弟，恃其父兄之蔭補，類多驕惰不學，但僅通經義稍成文詞者，則必中選。就令屢試不中，年及三十亦得出仕，其际進士篤志講學，趣操自立，宜有聞矣。百司胥吏，主行文書，積年寡過，例該祿仕。又豪右之家，以貲授官，其才品庸下，素不知義。又外臺郡守獎薦之所不及，彼固分甘自處於卑賤之地，豈復有奮勵之意？其际補蔭子弟聞父兄之教，少壯就官，有嚮進之心，宜有間矣。由此觀之，計才量行，可以居官治事者，納粟、胥吏不如補蔭，補蔭不如進士，理之必然也。

又進士科所謂特奏名者凡五例，其最濫者但一次預薦，僅及三十年即該推恩。其就廷試，則試題平易，字數減少，有司考校，又加寬假，但麤成文理，不至甚紕繆者，皆置第四等以上。年未滿七十者，即便不須保任，便許出官。昨元豐八年特奏名，係第四等以上者四百餘人，可謂冗矣。夫進士自秋試至省、殿、三處考校，於三千人中僅取五百，其間尚容幸得。又況偶或一薦，累試見黜，年高才耗，學術忘廢，其比進士實固相遠。而又五路學者鮮少，取人數寬，但獲一薦，雖不事學，坐待及三十年便該祿仕。大率多年五六十以上，既仕官誰肯薦保？夫以血氣衰耗，有苟得之心，薦保不及，無向進之意，其能精明治事，廉潔自守者十無一二，其智識才力，方之進士，固有間矣。夫以特奏得官，與夫補蔭流外之人，學術才行皆不足以方進士，而入仕之數常多於及第之人。並趨吏部，

吏部按格不計入流清濁，才行高下，但以到部先後注授差遣。以此待次者常至七八百人，注擬二年以上員闕。故負才可用之人，率爲特奏得官，與夫資蔭胥史之流，冗占壅滯，比肩待闕，居閒之日多而治事之日少者，常以此也。不清其源，欲官之不濫，才者之獲進，不可得也。臣以爲四者之冗，有可罷者，納粟得官是也。有可以裁抑者，特奏名資蔭胥史是也。竊聞嘉祐四年以後，係特奏名者纔百十人，自治平至熙寧三年止百有三人，自熙寧六年至今，每次推恩入仕不減四五百人。臣欲乞參酌祖宗故事，須實曾取到文解或經殿試計若干舉，方許就省試。實得文解及經殿試若干舉，方許就殿試，文理稍優者方得充四等以上，每等限定人數不過若干人。其餘四等以外者，不理選限。其曾預一薦，雖及三十年，不在推恩之限。蓋累曾取到文解或經殿試，即須稍有文學，不至空踈。四等以上限以人數，則有司所取不至冗濫，如此則稍可以革特奏之弊矣。

臣又見廣南攝官，取本路曾預兩薦者權作簿尉，一任無過，遂得正授。雖曰優假遠方士人，然僥倖太過，若重加舉數，即可以損入流之冗矣。臣以爲古之仕者世祿，蓋使爲之後者一人世爲祿廩之而已矣。時人之所譏，謂棄賢者之後，絶功臣之世。今之寄祿官，自大夫以上，初升大夫，即奏補子弟一人，其後兩經郊恩與致仕之日，皆許奏蔭。其爲大夫以上，歲月深久，往往奏薦多至數人。夫廉謹無過，積日敘遷，而爲大夫者未必有功而賢者也。官其子弟一二人，以寵其後，固已厚矣！臣欲乞自兩省、兩制以下至大夫奏補之數，宜加裁減，限以多少，則可以革資蔭之濫矣。百司胥吏積勤累日，大率須及二十年方得出仕。惟三省人吏最爲優幸，每以點檢諸處文書，酬奬減年，出官最速。其不願出官者，坐理資任，至爲郡守，宜加裁抑，使無過厚，則可以損雜流之弊矣。四弊既損，則入仕之源清，而才行可用者不久於待闕。不久於待闕，則治事之日多，而職業無不舉矣。臣聞張官置吏所以爲民，今若損虚授之祿，以養害民之吏，姑息不才之士，以妨有才之進，豈爲民設官之意耶？願陛下明詔有司講求官冗之弊，澄清入仕之源，以幸天下，實非小補。』

均又言：『臣聞官以治事，不聞事少而官多，吏行文書，不聞文書寡而吏衆。今京師百司，吏之冗者莫如六曹，每歲出官不知幾何，而吏祿之費多至四十萬，冗官費財，月增歲積，若有司姑息而不敢議論，朝廷因襲

而不思裁損，則將來之弊無時而已也。【略】舊日未行官制以前，三司人吏止六百餘人，自行官制，三司事務散入諸部十有三四，而户部四曹人吏通計四百八十七人，則是事少而吏衆矣。由此推之，他曹吏冗蓋可見矣。

臣竊以政有因革，各沿其時；法有損益，各因其事。蓋官制之初，每事創立，簿書紛糾，行移報應，倍勞心力，故不得不多置吏史，以集其事。今官制之行已六七年，綱紀張設，庶務就緒，又有事既減省，或歸他司，而吏額如故。臣請以一二言之。昔户部右曹所以事冗者，以總領常平一司，故人吏之多至於八十四人。今則助役變爲差役，州縣已有成法，青苗罷而不散，水利因而不作，苗役逋欠一切蠲除，則右曹所主事務十去七八矣。昔之兵部所以事繁者，以主義勇、保甲也，故吏史之多至於五十八人。比年以來，義勇、保甲既歸樞密院矣，則兵部所主事務十去一二矣。

夫法隨事立，事異則法從而變；吏緣事置，事省則吏從而損。今法改事省而吏額如故，非所以汰冗官而節國用也。且吏之廩禄既不欲遞損，而吏之冗占，又不加裁損，則耗財妨賢之弊終不能去也。臣以爲知曹事之繁簡難易，無親於本部長屬，乞特詔六曹尚書、侍郎，將見今吏額，令逐部郎官親自看詳，隨事裁減，務在吏與事稱，多少適當。俟其議上，更令左右司及兩省官同加參覆，庶幾詳盡。既已裁損，立定新額，則見權者可罷，而闕者可勿補，見行案者，且令仍舊，而移補它部之闕，或無闕可補，則候將來出職，更不撥填。如此行之，七年以後，吏數大減，省官節用之利必見其效矣。臣以爲朝廷損益法度，以義爲主，若恤世俗之浮論，而欲人人之便安，則弊無時而可去，法無時而可立，願陛下審義度時，斷在必行，天下幸甚。』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序》　自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始于《舜典》。司徒以鄉三物興賢能，太宰以三歲計吏治，詳於《周官》。兩漢而下，選舉之制不同，歸于得賢而已。考其大要，不過入仕則有貢舉之科，服官則有銓選之格，任事則有考課之法。然歷代之議貢舉者每曰：『取士以文藝，不若以德行。就文藝而參酌之，賦論之浮華，不若經義之實學。』議銓選者每曰：『以年勞取人，可以絕超躐，而不無賢愚同滯之歎；以薦舉取人，可以拔俊傑，而不無巧佞捷進之弊。』議考課者每曰：『拘吏文，則上下督察，浸成澆風；通譽望，則權貴請託，徒開利路。』於是議論紛紜，莫之一也。

宋初承唐制，貢舉雖廣，而莫重於進士、制科，其次則三學選補。銓法雖多，而莫重於舉削改官、磨勘轉秩。考課雖密，而莫重於官給曆紙，驗考批書。其他教官、武舉、童子等試，以及遺逸奏薦、貴戚公卿任子親屬與遠州流外諸選，委曲瑣細，咸有品式。其間變更不常，沿革迭見，而三百餘年元臣碩輔，鴻博之儒，清彊之吏，皆自此出，得人爲最盛焉。今輯舊史所録，臚爲六門：一曰科目；二曰學校試；三曰銓法；四曰補廕；五曰保任；六曰考課。煩簡適中，檃括歸類，作《選舉志》。

明・羅洪先《念菴文集》卷一二《秀川名位表序》　宋之羅致凡九途，曰舍貢，曰解試，曰童科，曰國學，曰漕舉，曰正奏名，曰特奏名，曰銓試，曰恩封。【略】宋之初，有解試進士、童子、國學諸科，其諸州解試得省試對策者，爲進士，賜上二甲曰及第，三甲曰出身，四、五甲曰同出身，皆謂之正奏。而落第，仍還本州。故由進士者，其散官書左，而它途書右，示所重也。開寶間，與十五舉者本科出身，名爲特奏，一曰恩科，其後雖一二舉間亦得與，而其科亦且四等。童子科有明經，有文試，明經止於記誦，而試文者得永免解。若國學升補，止在京師。崇寧以來，行其法於天下，罷諸州解試，而州以學生分外、内、上三舍，入辟雍，登太學，俟命殿試，謂之舍貢，宣和三年罷之。南渡後，止一太學，其法，歲一放補，入外舍爲補試，内舍爲監舉，上舍爲舍試，而以外學中、下等入者爲混補，取之諸州解試乙榜者爲待補，天子幸學特與免試入省爲恩免。此三者，國學法之稍變者也。景祐以來，盧取士不廣，凡依親游學與職官門客去家二千里者，得就所寓轉運司解試，謂之漕舉，一曰白頭科。淳熙中，進納、借補、軍功官皆得相沿，而蔭補及雜科人則就吏部銓試。其蔭補之法，自朝奉郎以上，遇大祀、大慶及當磨勘輒與一資，而父母之封，則自國子至於解試者皆得請焉。此宋之九途，而待士之厚亦畧可見矣。

明・沈堯中《沈氏學弢》卷七《資格》　宋初官人之法，文臣屬中書，武臣屬樞密。太宗分中書之權而置審官院，神宗分樞密之權而置審官西院，遂以文臣之審官爲東焉，於後合東、西審官之權而歸之左，右尚書。文臣之差注，吏部若得專其責矣。然監司、郡守及御史、省郎以上，

皆中書主之。正將、副將、准備將以上，皆樞密主之。此堂除所以爲重本也。立法以來，資格甚嚴。其用某人也，必曰嘗歷某資也，由守而憲，由憲而漕，由漕而三路使，而三司副使，至是方除待制焉。由正將而邊守州鈐，由邊守州鈐而邊帥路鈐，由邊帥路鈐而都鈐總管官，至是方選管軍焉。一資一級，至不輕也。自熙寧大臣引用新進，有邑宰資序而爲監司、郡守者，有選未改官而亦預俊拔者。官制既行，資序止於吏部，朝廷所除出於臨時，而文臣之資格壞矣。自政和之官爵日濫，而横行之任下及匪人，邊郡之除無異正任。官制復行，武臣直博皇城使，雖樞臣莫之能改，而武臣之資格壞矣。蓋國家官人，待常才以資，待非常之才以望，如徒以資而已，則盛德善行、瑰奇偉傷之士，或拘格而遲回，然專捨資用望，則狂繆之流、矯抗之士或以虚名進矣。蓋資格嚴，則人望爲足貴；用望者多，僥倖者至斯亦不足貴也。已昔范文正公爲《百官圖》以進，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則爲序遷，如此則爲不次。』噫！必有范公而後可以用資。寇忠愍議擢指揮使，吏以例籍進，公曰：『用一牙官，尚須檢例，安用我輩？』噫！必有寇公而後可以用望，否則資望俱失矣。

明·熊明遇《文直行書文》卷一二《用人譜》 宋時，内外所授官多非本職，以差遣爲資，科目、保舉、任子兼行，而稍重兩制，資格尤繁云。

清·李繼白《望古齋集》卷九《選銓論》 宋朝以學較養才，以科舉取士，有（道）「進」士，有諸科，而獨重進士。其入仕有貢舉、奏廕、攝篆、流外、從軍，凡五等；而其用人，京府留守、節度、觀察判官，下至令、録、簿、尉，凡七等。太祖因陶穀子名在第六，凡世禄之家，令中書覆試。詔舉孝弟力田、才優文武者以聞。太宗親試進士於講武殿，分三甲賜宴。瓊林、賢良、方正等科久不行，於是增置爲六科，賢良方正直言敢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材識兼茂明於治體、講明吏治可使從政、洞識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可使從政。凡六科，中書以下試察其才，具名開奏，臨軒試之。元豐定制而後，銓選之法悉歸於吏部。又定爲磨勘之法，非勞績不遷秩。而資格之限，起爲保任之法，舉主署姓名於其狀，而連坐之法行其後。諫官孫洙言資格之弊，傷治爲尤甚。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貧賤；賢者戴不肖於上，愚者役智者於上；爵不考德，位不授能，故賢才之伏於下者，資格閡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妨之；力不足以稱其位，增累考級而得之。所得非所求，所求非所任，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職掌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蘇軾亦以連坐爲不可行。以爲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是連坐者愈多，而發贓吏者愈少也。熙寧間，神宗任用王安石，更科舉法，罷詩賦，專以經義、論、策取士，又罷《春秋》、《儀禮》。安石《字説》經意附會，經旨參用佛老。又用科律學取士，識者非之。哲宗司馬光爲相，始舉經明行修之士，立十科取士法，爲人才難兼資序，又恐失賢：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二曰節操方正可備政效，三曰智勇遠大可備將軍，四曰良正聰明可備監司，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六曰學問博洽可備顧問，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八曰善聽訟獄可備獻劾，九曰盡公得實善理財賦，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凡十科，每歲各科舉三人，中書置簿記之，執（敢）「政」按其所舉科隨事試之。内外官有缺，取常試有效者授之任，失坐謬舉之罪，禁舉王氏《字説》及外道語，復賢良、方正諸科。徽宗立八行取士科。高宗復用元祐十科進士，後又分經學、詩賦爲兩科。孝宗置十科以取武士，而有志征伐。終宋之世，通士之途，多其名也，而無其名；考課之法，密其課也，而反疎其防；年勞之説，欲矯之而反滋倖進；保舉連坐之法，敷申之而反歸玩弛。何者？非無法也，有法而無立法之人也。

《金史》卷五一《選舉志序》 自三代鄉舉里選之法廢，秦、漢以來各因一代之宜，以盡一時之才，苟足於用即已，故法度之不一其來遠矣。在漢之世，雖有賢良方正諸科以取士，而推擇爲吏，由是以致公卿，公卿子弟入備宿衛，因被寵遇，以位通顯。魏、晉而下互有因革，至於唐、宋，進士盛焉。當時士君子之進，不由是塗則自以爲慊，此由時君之好尚，故人心之趣向然也。遼起唐季，頗用唐進士法取人，然仕於其國者，考其致身之所自，進士纔十之二三耳。金承遼後，凡事欲軼遼世，故進士科目兼採唐、宋之法而增損之。其及第出身，視前代特重，而法亦密焉。若夫以策論進士取其國人，而用女直文字以爲程文，斯蓋就其所長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國字，使人通習而不廢耳。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爲盛。諸宫

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爲依據者乎。金治純駁，議者於是每有別焉。

宣宗南渡，吏習日盛，苛刻成風，殆亦多故之秋，急於事功，不免爾歟。自時厥後，仕進之歧既廣，僥倖之俗益熾，軍伍勞效，雜置令録，門廕右職，迭居朝著，科舉取士亦復汎濫，而金治衰矣。

原其立經陳紀之初，所爲升轉之格、考察之方，井井然有條而不紊，百有餘年才具不乏，豈非其效乎。奉詔作《金史》，志其《選舉》，因得而詳論之。司天、太醫、内侍等法歷代所有，附著於斯。鬻爵、進納，金季之弊莫甚焉，蓋由財用之不足而然也，特載《食貨志》。

選拔制度分部

科舉考試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開寶三年）三月壬寅朔，詔禮部貢院閱進士、諸科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以名聞。甲辰，得司馬浦等六十三人，庚戌，復取十五舉未經終場者四十三人，並賜出身，仍詔自今勿得爲例。

又 卷一四（開寶六年三月）辛酉，新及第進士雍邱、宋準等十人、諸科二十八人詣講武殿謝。上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濬材質最陋，應對失次，黜去之。濟川，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昉時權知貢舉，上頗不悦。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取舍非當。上以問翰林學士盧多遜，多遜曰：『頗亦聞之。』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癸酉，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及士廉等，各賜紙劄，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左司員外郎侯陟等爲考官。乙亥，上御講武殿親閱之，得進士二十六人，士廉預焉，《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準錢二十萬，以張宴會。責昉爲太常少卿，考官右贊善大夫楊可法等皆坐責。自茲殿試遂爲常式。

又 卷一八上初即位，以疆宇至遠，吏員益衆，思廣振淹滯，以資其闕，顧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又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先是，諸道所發貢士凡五千三百餘人，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洎、右補闕石熙載試進士，左贊善大夫侯陶等試諸科，户部郎中侯陟監之。

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名，（太平興國二年春正月）戊辰，上御講武殿，内出詩賦題覆試進士，賦韻平側相間依次用，命翰林學士李昉、扈蒙定其優劣爲三等，得河南吕蒙正以下一百九人，庚午，覆試諸科，得二百七人，並賜及第。又詔禮部閱貢籍，得十五舉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上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人，皆先賜綠袍鞾笏，錫宴開寶寺，上自爲詩二章賜之。【略】

上命中使典領，供帳甚盛。第一、第二等進士并《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同出身進士及諸科並送吏部免選，優等注擬初資職事判司簿尉。寵章殊異，歷代所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上意方欲興文教，抑武事，弗聽。及蒙正等辭，特召令升殿，諭之曰：『到治所，事有不便於民者，疾置以聞。』仍賜裝錢，人二十萬。

又 卷二六雍熙二年春正月癸亥，翰林學士賈黄中等九人權知貢舉。上謂宰相曰：『夫設科取士之門，最爲捷要。然而近年籍滿萬餘人，得無濫進者乎？』己巳，詔：『自今諸科並令量定人數，相參引試，分科隔坐，命官巡察監門，謹視出入。有以文字往復與吏爲姦者，寘之於法；私以經義相教者，斥出科場；伍保預知，亦連坐。進士倍加研覆，貢舉人勿以曾經御試，不考而薦。』始令試官親戚别試者凡九十八人。又罷進士試律，復貼經。【略】

夏四月丙子，復置明法科。分《周易》、《尚書》各爲一科，附以《論語》、《孝經》、《爾雅》三小經；《毛詩》專爲一科。明法亦附三小經。進士、《九經》以下，更不習法書。又以鎖廳，求試者率多繆濫，始

令諸道州府，自今擇才學優茂而歷官無過者乃舉之，仍先奏俟報。

又　卷三三　（淳化三年）三月戊戌，上御崇政殿，覆試合格進士。先是，胡旦、蘇易簡、王世則、梁灝、陳堯叟皆以所試先成，擢上第，由是士爭習浮華，尚敏速，或一刻數詩，或一日十賦。將作監丞莆田陳靖上疏，請糊名考校，以革其弊，上嘉納之。於是，召兩省、三館文學之士，始令糊名考校，第其優劣，以分等級。內出《卮言日出》賦題，試者駭異，不能措詞，相率扣殿檻上請。會稽錢易，時年十七，日未中，所試三題皆就，言者指其輕俊，特黜之。得汝陽孫何以下凡三百二人，並賜及第，五十一人同出身。上諭之曰：『爾等各負志業，中我廷選，效官之外，更勵精文翰，勿墜前功也。』何等旅拜稱謝。

辛丑，又覆試諸科，擢七百八十四人，並賜及第，百八十人出身。就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進士孫何而下四人，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餘及諸科授職事州縣官。入謝於長春殿。

上謂宰相曰：『天下至廣，藉羣材共治之。今歲登第者，又千餘人，皆朕所選擇。此等但能自檢，清美得替而歸，則馴致亨衢，未易測也。』時詔刻《禮記・儒行篇》，賜近臣及京官受任於外者，并以賜何等，令爲座右之戒。初，內殿策士，例賜御詩以寵之。至陳堯叟始易以箴，用敦勉勵。暨孫何，則詩、箴並賜，時論榮之。

又　卷四六　（咸平三年）三月甲午，上御崇政殿親試，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與館閣、王府、三司官二十一人於殿後西閣考覆，國子博士雷說、著作佐郎梅詢封卷首。親覽入等者，賜陳堯咨以下二百七十一人進士及第，一百四十三人同本科及《三傳》學究出身。堯咨，堯叟之弟也。又命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十五人，考校諸科得四百三十二人，賜及第、同出身。又試進士五舉、諸科八舉及嘗經御試或年踰五十者論一篇，得進士二百六十人，諸科六百九十七人，賜同出身及試校書郎、將作監主簿。賜宴日，以御詩褒寵之。以堯咨等五人，並爲將作監丞、通判。第一等并《九經》爲大理評事，知大縣，第二等爲節、察、防、團推官，餘爲判、司、簿、尉，試銜者守選。上連三日臨軒，初無倦怠之色。所擢凡千八百餘人，其中有自晉天福中隨計者，校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秋七月）甲子，詔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才任邊寄等科，令尚書吏部傳告諸路，許文武羣臣、草澤隱逸之士來應，委中書門下先加考試，如器業可觀，具名聞奏。時上謂寇準等曰：『方今文武多士，豈無才識優異，未升進者耶？至於將帥之任，尤難得人。前代試以制策，觀其能否，用求材實，亦爲國之遠圖也。』因出唐朝制科之目，采其六用之。

又　卷六一　（景德二年十二月己卯）禮部貢院【略】又言：『《尚書》、《周易》學究，近年并爲一科，欲請試本經日，每十道義，二經各問二道，仍雜問疏義五道，經注五道，以爲定式。向來明法止試六場，今請依《尚書》例試七場，第一場、第二場試律，第三場試令，第四場、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第七場試律，仍於試律日雜問疏義五道。《三禮》、《三傳》經業稍大，難爲精熟，請每十道義中，問經注六道，疏義四道，以六通及疏通二、經注通三爲合格。』詔翰林學士邢昺與國子監官同議可否，昺等言：『《尚書》、《周易》學究，明法，經籍不多，望各問疏義六道，經注四道，六通者爲合格。其《三禮》、《三傳》請如貢院所奏。』並從之。

又　卷七六　先是，汾陰赦書，舉服勤詞學、經明行修之士，如東封例，惟不覆考。（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丙子，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扣殿檻請諭詩賦論題所出，上令録示之，始令賦論中不得用小臣儒生字。又以冬晝景短，罷常務不決。即令引試，內出新定條制：舉人納試卷，內臣收之，先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以字號第之，付彌封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始付考官，定等訖，復彌封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以相附近者爲定。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乃第其姓名差次並試卷以聞，遂臨軒唱第。其考第之制，學識優長、詞理精絶爲第一等，才思該通、文理周密爲第二等，文理俱通爲第三等，文理中平爲第四等，文理疎淺爲第五等，自餘率如貢院舊制。賜進士張師德等二十一人及第，十人同出身；諸科及第者四十二人，同出身者八人。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春正月）癸未，詔曰：『朕念天下士鄉

學益蕃，而取人之路尚狹，或棲遲田里，白首而不得進。其令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試，雖試文不合格，毋輒黜，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爲常。

又　卷二四三　（熙寧六年三月丁卯）詔：『自今進士、諸科同出身及授試監簿人，並令試律令、大義或斷案，與注官。如累試不中或不能就試，候二年注官。曾應明法舉人，遇科場，願試斷案、大義者聽，如中格，排於本科本等人之上。』

又　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戊辰）燾又言：『臣伏覩科舉之制，以經義、詞賦進士各取五分。竊聞進士多從詞科，十常七人，或舉州無應經義者。如此，則五分之限固不可行。臣愚欲乞聖慈特賜指揮，更不以兩科分取，止以兩科入試人數多寡，用解額均取合格之人。南省奏名依此。所貴事歸乎一，允協至公，上副陛下樂育英材之意焉。』貼黃：『假令有十人解額，卻有百人入試，七十人經義，三十人詞賦，即以七人解經義，三人解詞賦；如有零分，則通取詞理優長之人。』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三　（紹興七年八月）戊申，權禮部侍郎吳表臣言：『科舉校藝，詩賦取其文，策論取其用，二者誠不可偏也。然比年科舉，或詩賦稍優，不復計策論之精粗，以致老成實學之士，不能無遺落之歎。欲望特降論旨，今年秋試及將來省闈，其程文並須三場參考，若詩賦雖平，而策論精博，亦不可遺。庶幾四方學者知向慕，不徒事於空文，皆有可用之實。』輔臣進呈，上曰：『文學、政事，自是兩科。詩賦止是文詞，策論則須通知古今。所貴於學者，修身、齊家、治國，以治天下，專取文詞，亦復何用？』張守曰：『此孔門四科，所以文學爲下科也。』乃如所奏行下。

又　卷一七四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甲寅）太學博士、兼武學博士周操言：『前此武舉登科者，除第一人朝廷與巡檢差遣外，其餘例處以管庫窠闕。使一旦舍其平日所習，似非選練本意。自今乞下樞密院措置，高者籍記姓名，任滿有績，即加擢用；其次亦乞免充財穀之任，使各以才武自效。』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三・科舉條例》　（天聖）五年正月十六日，詔：『貢院將來考試進士，不得只於詩賦進退等第，今後參考策、論，以定優劣。諸科所對經義，亦不得將重復文句及抽拆經注，令數字對答，致有非理黜落。仍榜諭舉人。』【略】

（慶曆）四年三月十三日，翰林學士宋祁等言：『近準敕詳定貢舉條制者。伏以取士之方，必求其實；用人之術，當盡其材。今教不由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臣等參考衆説，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其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故爲立學合保薦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閎博者得馳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依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故爲先策、論過落，簡詩賦考式，問諸科文義之法，此數者其大要也。其州郡封彌謄録、進士諸科帖經之類，皆細碎而無益者，一切罷之。凡其爲法者，皆申之以賞罰而勸焉。如此則養士有素，取材不遺，苟可施行，望賜裁擇。諸路州府軍監除舊有學校外，其餘並各令立學。如本處修學人及二百人已上處，許更置縣學。若州縣未能頓備，即且就文宣王廟，或係官屋宇爲學舍。仍委本路轉運司及本屬長吏，於（慕）［幕］職、州縣官内奏選充教授，以三年爲一任。在任有人同罪保舉者，得替日依例施行。若少文學官可差，即令本處舉人衆舉有德行藝業之人，在學教授。候及三年，無私過，本處具教授人數並本人履業事狀，保明聞奏，當議等第特授恩澤。内有由本學應舉及第人多處，亦與等第酬賞。如任滿本處舉留者，亦聽本官從便。其學校規令，宜令國學詳定聞奏，頒下施行。如僻遠小郡，舉人不多，難爲立學處，仰轉運司體量聞奏。初入郡學人，須有到省舉人二人委保是本鄉人事，或寄居已久，無不孝不悌踰濫之行，即不曾犯刑責，或曾經官司罰贖情理不重者，方得入學。應取解逐處在學本貫人，並以入學聽習，至秋賦投狀日前及三百日以上，舊得解人百日以上，方許取應。秋賦投狀日，並依本州軍舊制。内有親老，別無得力弟兄侍養，致在學日數不足者，除依例合保外，別召命官一員或到省舉人三名委保詣實，亦許取應。其隨親屬之官者，許就近入學，候歸鄉取解，據在學實日及無過犯，給與公憑。進士、諸科舉

人，每三人爲一保，所保之事有七：一、隱憂匿服；二、曾犯刑責；三、不孝不悌，迹狀彰明；四、故犯條憲，兩經贖罰，或未經贖罰，爲害鄉里；五、藉非本土，假户冒名；六、祖父犯十惡四等以上罪；七、身是工商雜類，及曾爲僧道者，並不得取應。違者本人依條行遣，同保人殿兩舉。其保狀式，具此七事外，餘並令禮部貢院重行删定。國子監、開封府取解舉人，須五人爲一保，仍遂保内要曾到省舉人二人。外處取解舉人，仰本處知州、通判、職官、録事參軍、令佐常切採訪，内有犯前項條貫及犯各保狀内違礙者，並不得解送。如不舉察，或顯可保明，妄加抑退者，並科違制分故失定罪。國子監、開封府發解就試人數既多，其進士、諸科卷子並依舊封彌謄録外，諸州發解已令知州、通判、職官、令、録等保明行實，更不封彌謄録，仰試官、監官與長吏通考文藝。其試官委轉運司於本處及鄰州選差清白有文學、通經術之人。進士並試三場：先試策二道，一問經史，二問時務；次試論一首；次試詩、賦各一首。三場皆通考去留。舊試帖經墨義，今並罷。詩、賦、論於九經、諸子、史内出題，其策題即通問歷代書史及時務，並不得於偏僻小處文字中。策每道限五百字以上，論限五百字以上，賦限三百六十字以上，詩限六十字。五言六韻。賦每韻不限聯數，每聯不限字數。賦官韻有疑混聲，疑者許上請。詩、賦、論題目，經史有兩説者，許上請。詩韻中字體及聲韻同者，各許依本字下注意便用。三點當一抹，降一等。塗注一字，並須卷後計數，不得揩洗。每場一卷内塗注乙五字已上爲一點，十五字以上爲一抹。策、論、詩、賦不考式十五條：策一道内少五字；論、詩、賦不識題；策、論、詩、賦文理紕繆；不寫官題；用廟諱御名；論少五十字；詩、賦脱官韻；詩賦落韻。用韻處脱字亦是。詩失平側；脱字處亦是。重疊用韻；小賦内不見題意；通而詞優者非。賦少三十字；詩韻數少剩；詩全用古人一聯；詩兩韻以前不見題意。通者非。【略】省試進士、諸科舉人合保，並依發解條。如妄冒過省，及第入官而事發者，本人除名，保人殿兩舉；已及第未得與官，已入官者停見任。已上入學取解到省，保人如不實者，事發日官員坐私罪，舉人殿實舉。應出策、論、詩、賦題並考校式，並依發解條格。進士試三場，並依舊封彌謄録。先試策三道，一問經旨，二問時務。次論一道，次詩、賦各一道。舊試帖經墨義，今並罷。初場引試策，先次考校，内有文辭鄙惡者，對所問不備者，謂十事不對五以上。誤引事迹者，謂十事誤引五以上。雖能成文而理識乖繆者，雜犯不考式者，凡此五等，並更不考論。次場論内有不識題者，文辭鄙惡者，誤引事者，十事誤用三以上。雖成文而理識乖繆者，雜犯不考式者，凡此五事，亦更不考詩、賦。第三場詩、賦畢，將存留策、論卷子上與詩、賦通考定去留，合格薦名者出榜告示。舊制以詞賦聲病偶切之類立爲考試式，舉人程試一字偶犯，便遭降等，至使才學博識之士，臨文拘忌，俯就規檢，美辭善意，鬱而不伸。【略】今後進士依自來所試賦格外，特許依倣唐人賦體。鑰廳舉人自今更不限舉數，許令取應。如及第、出身後，即不别推恩。諸科舉人，九經五經，並罷填帖，六場皆問墨義。其餘三禮、三傳已下諸科，並依舊法。九經舊是六場十八卷，帖經、墨義相半，今作六場十四卷，並對墨義。第一場《春秋》、《禮記》、《周易》、《尚書》各五道，爲二卷。第二場《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各五道，爲四卷。第三場《毛經》、《孝經》、《論論》、《爾雅》各五道，爲二卷。第四場《禮記》二十道，爲二卷。第五場《春秋》二十道，爲二卷。第六場《禮記》、《春秋》各十道，爲二卷。五經舊是六場十一卷，帖經、墨義相半。今作六場七卷，並對墨義。第一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爲一卷。第二場《毛詩》、《周易》各五道，爲二卷。第三場《尚書》、《論語》、《爾雅》、《孝經》各三道，爲一卷。第四場、第五場《春秋》、《禮記》逐場各十道，爲二卷。第六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爲一卷。立《開寶通禮》科，國家本欲使人習學儀典，不至廢墜，卻聞各傳誤本，惟習節義，殊非崇禮之意。委有司抄録正本，差官考校，令禮部貢院勘會，有人應《通禮》，州軍賜一本，許本科舉人抄寫習讀。將來舉場只於官本中問義外，諸科舉人依舊制場各對墨義外，有能明旨趣、願對大義者，於取解到省家狀内具言願對大義。除逐場試墨義外，至終場並御試，各於本科經書内只試大義十道，直取聖賢意義解釋對答，或以諸書引證，不須具注疏。九經、三禮、三傳、《毛經》、《尚書》科願對大義者，每道所對與經旨相合，文理可采者爲通，五通爲合格。其中深曉經義，文理俱優者爲上等。三史科願對大義者，每道所對與史意相合，文理可采者爲通，五通爲合格。其中深明史義，文理俱優者，仍爲上等。明法科願對大義者，並立甲乙罪犯，引

律令斷罪。每道所斷與律令相合，文理可采者爲通，五通爲合格。其中深明律意，文理俱優者，仍爲上等。舉人講通三經以上，進士非紕繆，諸科無九否者，過落外許自陳牒，具言曾於某處講説某經，召舉人三人保明，卽依前項別試大義十道，以五通爲合格。仍令講誦，與所對大義相合者，具奏取旨。御試舉人試卷，並依舊封彌謄録。進士試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賦一道。諸科試墨義十道，對大義者卽問大義十道。出題目並考試條格，並依省試。對大義入上等並合格人及試中講説及等者，所授恩（擇）［澤］等第，當議在對墨義及第人之上。』詔曰：『夫儒者通乎天地人之理，而兼明古今治亂之源，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説，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牽拘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敦學養成之法，其飭身勵節者，使與不肖之人雜而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之賢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弊，而學者自以爲患，議者屢以爲言。朕慎於改更，比令詳酌，仍詔宰府加之參定，皆以謂本學校以教之，然後可求其行實。先策論則辨理者得盡其説，簡程式則閎博者可見其材。至於經術之家，稍增新制，兼行舊式，以勉中人。其煩法細文，一皆罷去。明其賞罰，俾各勸焉。如此則待士之意周，取人之道廣。夫遇人以簿者，不可責其厚。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材，其於教育之方，勤亦至矣。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思進德修業，而無失其時。凡所科條，可爲永式。宜令禮部貢院頒下。』【略】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禮部貢院：進士所試詞賦、諸科所對經義，並如舊制考較之。先是，頒行宋祁等所定科場新制，既而上封者言其非便也。

六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貢院請目今進士並如請科例，印所出義題，從之。

二十三日，御史中丞賈昌朝言：『省試舉人策目已不謄録，則今後入試，不須盡寫問目，庶令不輟翰墨之功，詳爲條對。』奏可。

二月二十八日，權同知貢舉張方平言：『文章之變，蓋與政通；風俗所形，斯爲教本。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性資之敏，而學問以充之，故道義積乎中，而英華發於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切以禮部條例定自先朝，以考較升黜，悉有程式。自景祐初，有以變體而擢高第者，後進競相趍習。比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及建太學，而直講後介課試諸生，因其好尚，遂以成風，以怪誕詆訕爲高，以流蕩猥煩爲贍，逾越規矩，或誤後學。朝廷惡其然也，故下詔書，丁寧誡勵，而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今貢院考所試，賦有至八百字以上，每句有十六、十八字者，論有一千二百字以上，策有置所問而妄肆胸臆，條陳他事者。以爲不合格，則辭理粗通；如遂取之，則上違詔書之意，輕亂舊章，重虧雅俗，驅扇浮薄，忽上所令，豈國家取賢斂材，以備治具之意耶？其舉人程試有擅習新體而尤誕漫不合程式者，已准格考落外，切慮遠人未盡詳知，欲申前詔，牓於貢院門。』從之。

八年四月八日，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略】

皇祐五年十一月四日，詔：『應貢舉人，自來南省鑰院後，知舉官當面引保。近制未鑰院前先於貢院引驗，期會逼迫，奔走不逮，遠方之人深爲非便。自今引保依舊例。』

至和二年十月十五日，判禮部貢院王珪言：『【略】國初取士之科，皆襲唐制。興國中，始大擢貢士。其後寖以益廣，無有定數。故近年以來，官吏猥濫，溢於常員，甚非國家所以取人之意。前詔禮部，應進士、諸科奏名，皆以四百人爲額。』【略】

嘉祐二年十二月五日，詔曰：『國家致治之原，莫先乎得士；鄉里興賢之法，必歸乎考行。惟選舉之失實，乃古今之共患。爰自比歲，尤異所聞。悼我諸生，頗淪薄俗，或先敦孝悌而敢爲傲逸，或不勤文藝而專務剽襲。及乎應詔而起，覆試有程，負累者姦利相成，寡聞者懷挾交濟，條制雖密，朋比莫懲。且四年設科，時頗淹久，慮興遺滯之歎，殊匪招來之勤。將革弊端，宜更著令。自今間歲一開科場，天下進士、諸科並解舊額之半。開封府、國子監以皇祐四年所解人數五分爲額，鑰廳及試官親戚舉人亦准此。使來者既寡，則察之差易，防檢得盡其公，事業毋以相貿。且人貴土著，俗重鄰成，益出處之與同，於舉措而必審。三代取士，莫或異斯。又業經爲儒，要在傳道，徒能口誦名數，而或心昧指歸，摘句摘文，有乖舊學。矧明經之所舉，歷前世而已效。比緣其故，用廣於求。其鑰廳子弟，宜淬勵風操，毋狃習於輕墮，毋馳騖於躁浮。播告之條，尚體吾

意。應天下舉人，並令歸本貫，令本縣令佐察其行實，以上於州。知州、通判審覆，以上於轉運司。既選官考試解發，而不如所保者，其知州、通判、令佐皆坐之。其得解人，令就本處，二人以上爲一保。如止解一人處，許召本州命官一員保之，隨試卷上禮部貢院。其明經科，並試三經，謂大經、中經、小經各一也。以《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其習《禮記》爲大經者，許以《周禮》、《儀禮》爲中小經；習《春秋左氏傳》者，許以《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每經試墨義、大義各十道，仍帖《論語》、《孝經》十道，分八場，以六道爲合格。又試時務策三道，以文詞典雅者爲通，其出身與進士同。罷説書舉人。諸州進士增試策三道，諸科舉人增問大義一場。其高第人恩例，令中書門下裁損以聞。』【略】

（熙寧三年）三月六日，詔貢院：『應景祐五年已前到省舉人，進士一舉，諸科前後兩舉，見年六十五歲已上，令本貫州縣當職官勘會聞奏，當議特與推恩。如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令止召見任京朝官二員結除名罪保明。其景祐五年已前到省進士前後兩舉，諸科合前後三舉，更不限年，並進士七舉、諸科八舉、年四十已上、曾經殿試者，並令赴今來御試。』【略】

（九年二月）十六日，詔：『天下進士、諸科舉人，慶曆六年已前到省進士兩舉，諸科三舉，不限年歲；進士一舉，諸科兩舉，年六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御試下，進士六舉、諸科七舉、省試下，年五十以上；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御試下，進士九舉、諸科十舉、省試下，年四十已上。内係河北、河東、陝西進士、諸科，各減一舉外，並委本貫保明，當職官勘會詣實，依得貢舉條制。其開封府、國子監，即令各召京朝官二員委保以聞，當議特與推恩。』

又《選舉四・考試條例》（建炎元年）十二月一日，詔：『諸道進士赴京省試，今春兵革，已展一年。國家急於取士，已降指揮，來年正月鎖院。緣巡幸非久居，盜賊未息滅，道路梗阻，士人赴試非便，可將省試合取分數下諸路，令提刑司差官轉運司所在州類試。三省措置省試合放人額，紐計正解、免解，轉運司正解並衮同，合以一十四人取一名，餘分不及一十四人亦取一名。不終場者不計。内河東路合赴試人，令附京西路轉運司所在試。國子監、開封府合就試人於開封府，諸路合就試人於轉運司置司州軍類試。内國子監合赴試人，如在外路州軍，願就本路試者聽。其國子監、開封府人令留守司，諸路令提刑司，依貢舉法選差試官六員，兩路者各差三員。内開封府令留守司差御史臺官一員，諸路令提刑司臨時實封移牒轉運使副或判官一員監試，不得干預考校。如有合避親之人，專委官依公考校，所避之官不得干預。合避非本路提刑者，依本路監司法，前期牒鄰路。合避試官者，封彌官暗記送別位。應逐場試卷，不得止送一位考校。仍令監試官專切覺察。』

又《選舉七・親試》（景德二年）五月十三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河北舉人，内出《建用皇極賦》、《昭德塞違詩》、《漢文宣二帝政理熟優論》題。帝召王欽若等一十一人，於内閣糊名考校，分爲六等。別録本，去其姓名，召兩制、尚書丞郎、兩省給諫、館（閣）［閣］官凡三十人，分處殿東西閣覆考之。帝遣中使宣諭，令盡公平，無得壓降等第，令欽若總詳之。是夕内閣十人於殿後及試諸科舉人，糊名考定如例，得進士范昭已下一百四十六人，第爲三等，並賜及第、同出身、同學究出身。

翌日，試諸科，得九經已下六百九十八人，並賜及第、本科出身、同出身，授試監簿、諸州助教。

十六日，試特奏名進士，内出《射不主皮詩》、《文武之道何光論》題，召樞密直學士邊蕭、李濬於殿東閣考校，得馬至已下二百五人，並賜及第、同出身、同學究出身，試監簿、助教，補三班奉職。【略】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帝御崇政殿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内出《大德曰生賦》、《神無方詩》、《升降者禮之末節論》題，得進士梁固等三十一人，並賜及第、同進士、三禮出身，得諸科九經、五經、三禮學究、明法五十四人，並賜本科及第、同出身。

又《選舉一〇・制科》咸平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曰：『漢命諸侯舉賢良方正之士，唐詔吏部設直言極諫之科，所冀寤寐英翹，詳延遺逸。朕嗣守寶曆，於今五年，曷嘗不日昃忘飡，宵分輟寐，憂勤庶政，景行前王。教化是修，咨詢罔倦。其或有德者尚沉下位，懷才者不顯公朝，

則何以慰我旁求，輔予不逮。宜命多士，明剔所知。其令學士、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內外京朝官、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之士各一人，當策以時務，朕親覽焉。』

三月十九日，詔所舉賢良方正，應已貼館職及任轉運使者，不在舉限。【略】

天聖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壬子，上御延和殿，謂宰臣曰：『近夏竦奏，自古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漢、唐之間，多選賢良文學之士，以條時政得失。朕亦欲天下英豪皆登於朝，宜廣科目以收賢才。』乃下詔曰：『王者撫有多方，務恢至治，博求髦士，以助政綱，冀臻出類之賢，用葉思皇之美。【略】而皆考士論之無瑕，采鄉評之共許，咸抒文而來上，乃較實於攸司。仍命試官，先從辨等。朕當躬臨軒陛，訪以才謀，思獲方聞之人，副我至公之舉。刈薪分爵，奚吝於推恩；懷寶逢時，無宜於自晦。』令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明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詳明吏理可使從政、識洞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六科。應內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贓及私罪輕者，並許少卿、監已上上表奏舉，或自進狀乞應上件科目。仍先進所業策、論五十首，詣閤門或附遞投進，委兩制看詳。如詞理優長，具名聞奏，當降朝旨召赴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已上爲合格，即御試。又置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並許本路轉運、逐處長吏奏舉，或自於本貫投狀乞應上件科目。州縣體量實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即令納所業策、論五十首，本州看詳，委實詞理優長，即上轉運使覆實，審訪鄉里名譽，選有文學再行看詳。其開封府委自知府審訪行止，選有文學佐官看詳，委實文行可稱者，即以文卷送尚書禮部，委判官看詳，選擇詞理優長者具名奏聞，當降朝旨赴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即御試。又置書判拔萃科、武舉，其逐處看詳官，不得以詞理平常者一例取旨。如違，必行朝典。仍限至十月終已前，具姓名申奏到闕。更有合行事件，委逐司條例以聞。』

又《**選舉一二・宏詞**》　哲宗紹聖元年五月四日，中書省言：『有唐隨事設科，其名不一，故有詞藻宏麗、文章秀異之屬，皆以衆之所難勸率學者。今來既復舊法，純用經術取士，其應用文詞，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誡諭之類，凡諸文體，施之於時，不可闕者。在先朝亦嘗留意，未及設科。』詔別立宏詞一科，每科場後許進士登科人經禮部投狀乞試，依試進士法，差官考校。試詔誥或表章、雜文共三篇。應者雖多，所取不過十人。中程者申三省看詳，仍分爲兩等，上等循兩資，中等循一資，承務郎以上比類推恩。詞格超異者臨時取旨。

又《**明經科**》　皇祐五年閏七月二十日，詔：『諸科舉人自今後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能以本經注疏對而加以文辭潤色發明之者爲上；或不指明義理，但引注疏備者次之，並爲通明；若引注疏及六分者爲粗；其不識本義，或連引他經而文意乖戾、章句斷絕者爲否。並以四通爲格合格。《九經》、《五經》止問大義，而不須注文全備。其《九經》場數並減二場，仍不問兼經。』

又《**選舉一三・恩科**》　（乾道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禮部言：『國子監看詳臣僚所請，將諸路進士八舉、年四十以上，五舉、年五十以上，並初舉甲子紹興十四年得解，十五年到省試下之人，即不曾經展過省、殿試年，自合依舊制，自解到省試下實及三十年，並許赴特奏名殿試。伏乞詳酌施行。』從之。臣僚言：『隆興元年，言者乞立定法，進士自紹興甲子以來，必二舉三十年而後推恩。而國子監看詳，不曾推原乃後舉而爲三十年之數，是致今舉猶守舊。比來二十七年人，年未及五十，不及五舉，赴特奏名試者，有四倍之多，乞行釐正。』再下看詳，而有是命。

又《**選舉一四・新科明法**》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五路不習進士新人，今後令應新科明法，許習《刑統》。仍於《易》、《詩》、《書》、《春秋》、《周禮》、《禮記》內各專一經，兼《論語》、《孝經》。發解及省試分爲三場，第一場試《刑統》義五道，第二場試本經義五道，第三場《論語》、《孝經》義各二道，以三場通定高下。及以諸科額十分爲率，留一分解本科舊人，一分解新科明法新人。不及十人處亦準此。如無人赴試及無合格人，即存留，更不許添解進士第。若向去銷盡諸科舉人，即當留二分解新科明法新人。』

又《**選舉一八・武舉**》　（開禧）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臣僚言：『武舉設科，政將以搜羅方略之士，爲異時儲用將材之地。恭惟孝宗皇帝淳熙八年特降敕旨，今後武舉及第、出身人，許令從軍，願與不願者聽。

自第一名以至第二十四名之人，各依名次高下，分撥殿步司馬軍行司及沿江諸都統司軍分，每司止許三人指占闕額管幹職事，其餘不在從軍之數者，乃許注授在外巡尉差遣。嗣更兩朝，率循舊章，凡登武舉進士第者，莫不各隨其資次，或授殿司同正副將，或授馬步司與諸都統司同准備將。既從銓審，各供乃職，服勞戎事，悉閑教閱。近年倖門一開，諸武舉及第人元不預從軍數者，夤緣朝旨而復許入軍；合在江上都統司軍分者，申乞改換而復撥入殿步司。躐等躁進，不安職業，適爲武舉之累。乞今後每遇臨軒策士之歲，先令三省、樞密院類定廷唱名次先後與從軍次第，別爲一籍，合撥三衙及諸都統司軍分者，不得騰越別乞改撥。如名次不在從軍人數，須令差注外任巡尉差遣，毋使計囑，再與入軍。又考限未滿，不該離軍者，亦不得妄亂陳乞廟堂陶鑄。』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 舉士。【略】神宗熙寧二年，議更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初，王安石以爲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元解明經人數增進士額。詔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議之。韓維請罷詩賦，各習大經，問大義十道，以文解釋，不必全記注疏，通七以上爲合格；諸科以大義爲先，黜其不通者。蘇頌欲先士行而後文藝，去封彌、謄録之法。【略】

按：科舉不足以盡取人之法，然自隋、唐以來，人官者皆以是爲進身之階，及其人之賢否，則初不緣此。柳子厚《送崔符序》言：『今世尚進士，故天下舉歸之，而更其科以爲得異人乎？無也。惟其所尚，又舉而從之。尚之以孝弟，孝弟猶是人也；尚之以經術，經術猶是人也。』姚康撰《科第録序》言：『以顏、孔爲心者，雖日視淫靡，莫能遷其操；以桀、蹠爲行者，雖日聞仁義，莫能治其性。若膺鄉舉里選，亦此流也；若搜茂材異行，亦此流也。則何必目秀才爲樸，名進士爲薄邪？』蓋唐人已有此論，即坡公之意也，但變聲律爲議論，變墨義爲大義，則於學者不爲無補。然介甫之所謂『一道德』者，乃是欲以其學使天下比而同之，以取科第。夫其書縱盡善無可議，然使學者以干利之故，皓首專門，雷同蹈襲，不得盡其博學詳説之功，而稍求深造自得之趣，則其拘牽淺陋，去墨義無幾矣，況所著未必盡善乎？至所謂『學術不一，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爲，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則李斯所以建焚書之議也，是何言歟？

既罷明經、諸科，乃用其法立新科明法，以待諸科之不能改試進士者。試以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中格即取，惟嘗應明經、諸科試在熙寧五年前者得試，非此類，有司不受。既得官，又得預刑法官試，中者推恩有加。

三年，親試舉人，初用策。舊制，進士一日而兼試詩、賦、論，謂之『三題』，特奏名人止試論一道。至是，進士就席，有司猶循故事給《禮部韻》及題，出乃策問也。【略】

熙寧初，詔：『進士、諸科經仁宗朝殿試，或進士、明經三舉，殿試五舉，省試下，諸科五舉，殿試七舉，省試下，並免解。因應舉授諸州司士、長史、文學、助教、參軍，不理選限。年未六十，注權入官。』三年，又詔：『景祐五年以前禮部試下，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年六十五，若遞加一舉，則不限年，州縣以名聞，特與推恩。府、監舉人以京朝官二人保識。進士七舉、諸科八舉、年四十、禮部嘗奏名者，並特赴殿試，惟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各減一舉以優之。舊止試論，至是，如進士試時務策一道。自同五經出身而降爲九等，上等注官，次守選，次遇郊注官，及不理選限各有差。』

詔：『諸州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凡親戚若門客毋得試於其州，類其名上之轉運司，使與鎖廳者同試，率七人特立一額以解，不用其所避州解額。』【略】

六年，詔進士、諸科及選人，任子並令試斷案、律令大義或時議，始出官。其後又詔進士第一人以下並試。初，詔自三人以下始令試法，中書習學練亨甫言：『高科任簽判及職官，預一州之事，其於習法豈所宜緩？前此試刑法者，世皆指爲俗吏。今朝廷推恩既厚，而應者尚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爲榮矣。』乃詔悉試。

帝因言近世士大夫多不習法令，吳充曰：『漢儒陳寵以法律講受，徒衆常數百人。律學在六學之一，後來縉紳，多恥此學。明法一科又徒能誦其文，罕通其意。近歲將補官者，必聚而試之，此有以見恤刑之意。』

舊制，進士諸科以甲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貸。是年，始賜錢三

千緡爲期集費。

舊制，新進士入謝，進謝恩銀百兩。至是，罷之。

八年，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於學官，謂之《三經新義》。

先是，安石奏學官試文，且言黎侁、張諤文勝而違經旨，帝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安石曰：『已令陸佃、沈季長訓釋《詩》義矣。』帝曰：『佃輩信能發明奧旨乎？』安石曰：『雖命之訓，而臣實商度也。』

舊制，開封府發解三百餘額，國子監額不及其半。至是，合試而通取之。

九年，殿試進士。初，覆考官陳澤等考上一甲文卷失當，贖金有差。詔自今唱名盡四甲，而禮部正奏名上十人，未與者奏聽裁決。

元豐元年，詔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併試，通取解額。其諸州不滿百人者，令漕司取便近州各用本解額，就一州考試。御史黃廉言：『別試所解試業《詩》者十人而取至四五，《書》之一經止取一人，等之業文，不應能否相絕如此。願分經立額，均收其長。』詔自今《詩》、《易》悉占三分，《書》二分，《周禮》、《禮記》通二分。又言：『朝廷多用講官考試，諸生在學，熟知其平時議論趨向，則試文易投其好，而遠士往往見黜。考官毋用監學講授人。』詔差官日取裁。知諫院黃履言：『諸科舊試記誦，故口授爲傳義，重其法禁。今大義須文，豈容口授？而重法如故，仍釀立告賞，證左又皆其徒，慮有誣枉，請改立法。』從之。【略】

哲宗元祐二年，更科場法。進士分四場：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論一道，四場子史、時務策二道。經義進士不兼詩賦人許增治一經，詩賦人兼一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

尚書省言：『近歲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患在治經者專守一家，不識諸儒傳記之說，爲文者唯知解釋，不通聲律體要之學，深慮適用之文從此遂息。兼一經之內，可以爲題者無幾，有司所試，多其平日已嘗宿爲，若非議而更之，必且大弊。』而禮部請置《春秋》博士，進士專爲一經。又侍御史劉摯奏：『國朝取士，試賦、論、策，更百餘年，號爲得人。熙寧初，以章句破碎大道，乃罷詩賦而改試以經，可謂知本。然今之治經，大與古異。專誦熙寧所頒新經、《字說》，佐以《莊》、《列》、釋氏之書，試者羣輩百千，概用一律，其中雖有真知聖人本指，該通先儒舊說，與時尚不合，一切捐棄。且詩賦、經義，均之以言取人，賢否邪正，未可遽判。第從有司去取較之，詩賦有聲律法度，故工拙易見，所從命題者廣，故寡重復；經義命題不出此書，既可夙具，稍更數試，題多重出，既格律不嚴，難以一見判其高下，或時得竊他人之文以爲己作。此於取棄難易之間，科第當否，由之以分。願復詩賦，與經義兼行，其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自己之說，禁用字解、釋典，以救文弊，亦使學者兼通他書，稍至博洽。』又言：『近制，明法舉人試律令大義及斷案，謂之「新科明法」，中其選者，吏部即注司法，敘名在進士及第人之上。古者治本禮義，而刑法僅以助之。舊制，明法最爲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則猶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今新科罷兼經，專試刑書，又所取比舊猥多，謂擬之法失其次序。欲加試《論語》、《孝經》大義，仍裁半額，注官並依科目次序。』詔近臣集議以聞。【略】

八年，中書言：『御試請復用祖宗法，試詩、賦、論三題。』且言：士子多已改習詩賦，太學生員總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詩賦者纔八十二人，可見習賦者多。於是詔：『來年御試，習詩賦人復試三題，專經人且令試策，自後概試三題。』

紹聖元年，禮部已定御試三題條約，至三月，詔仍試策。又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仍除去《字說》之禁。又詔禮部，取凡內外試題，悉集以爲籍，遇試，頒付考官，以防復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

時有建言請於《詩》、《書》、《周禮》三經義中出題以試舉人者。朝廷下其議，有司承意，謂爲可行。既而右正言鄒浩言：『三經義者，所以訓經，而其書非經也。以經造士，而以非經之題試之，甚非先帝專用經術之義。』後出題訖依舊法。【略】

自元祐仿古，創立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藝文，間取禮部試黜之士

附賓恩科，其時御史既已咎其無所甄別矣。及八行科立，專以八行全偏爲三舍高下，不問内外，皆不試而補，則往往設爲形迹，以求入於八行，固已可厭，至於請託徇私，尤難防禁。大抵兩科相望幾數十年，乃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與名格相應者。而八行又有甚弊。士子跅弛，公私交患苦之，不能誰何，乃借八行名稱，納之學校，使其冀望無罰應貢，則稍且自戢，而長史實恐繆舉從坐，故寧使之占額不貢。以是知略實藝而追古制，其難蓋如此也。

政和二年，親試舉人，始罷賜詩，改賜箴。先時，御史李章言作詩害於經術，自陶潛至李、杜皆遭譏詆。詔送敕局立法，宰臣何執中遂請禁人習詩賦。又詔士毋得習史學。【略】

按：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此崇、觀以後立科造士之大指，其論似正矣。然經之所以獲尊者，以有荆舒之三經也；史與詩之所以遭斥者，以有涑水之《通鑑》、蘇、黄之酬唱也。羣憸借正論以成其姦，其意豈真以爲六籍優於遷、固、李、杜也哉？【略】

（宣和）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差知舉官五人。是年，賜第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有儲宏等隸大閹梁師成爲使臣或小史，皆賜之第。

先是，大觀三年，宦者梁師成中甲科。政和四年，以鄧洵武之子、鴻臚寺丞雍進頌文可采，特令直赴廷試。自後此類頗多。

政和八年，嘉王楷考在第一，不欲令魁多士，升次名王昂爲首。

按：太宗時，李昉、吕蒙正之子御試入等，上以勢家不當與孤寒爭進，黜之，顔明遠等四人以見任官舉進士，上惜科第不與，特授近蕃掌書記，蓋惟恐權貴占科目以妨寒畯也，今親王得以爲狀元。又按：端拱二年，有中書堂後官及第，上奪所授敕牒，勒歸本局，詔今後吏人無得應舉，蓋惟恐雜流取名第，以玷選舉也。今閹宦與其隸皆得以登甲科，蓋至是祖宗之良法蕩然矣。【略】

欽宗靖康元年，復置《春秋》博士，用以取士。

賜出身。凡士不繇科舉若三舍，而賜進士第或出身者，其所從得不一路：遺逸、文學、吏能、言事，或奏對稱旨，或試法而經律入優，或材武，或童幼而能文，或邊臣之子以功來奏，其得之雖有當否，總其大較，要有可考。熙寧四年，太子左贊善大夫吴安度試舍人院已入等，有司以安度所試《綠竹詩》背王芻古説，而直以爲竹，遂黜不取。富弼言：『《史記》敘載淇園之竹，正衛產也，安度語有據。』遂賜進士出身。五年，祝康、李舉之試經書、律令大義，而有司考之入優，遂以令賜明經出身。其後梁子野、黄葆光賜出身，遂同進士。七年，王韶破木征，使其子淳來獻捷，帝喜甚，遂以賜之。其後趙遹在政和間擒蠻卜漏，編次用兵首末，授其子永裔來奏，永裔亦得賜。八年，章惇薦大理寺丞歐陽發有史學，又得賜。九年，中丞鄧綰薦遂州布衣馮正符受賜，已而綰敗，正符亦坐附會追奪。元符元年，承務郎李景夏召對；三年，上舍生何太正應詔言事，皆特賜。崇寧二年，又賜右司郎官林攄、蘇州進士俞燾等。明年，蔡京子攸亦與焉。四年，宋喬年察訪熙河稱旨，大觀四年，開封少尹張叔夜皆以職事賜。政和中，小學生曹芬、駱庭芝以能文賜。自此達官貴胄既多得賜，又上書獻頌得之者多至百數，不勝紀矣。靖康新政，懲姦臣蔽塞，凡行義有聞、議論忠讜，悉加賜以示好惡。張炳、雷觀、陳東、尹焞、鄧肅相望得賜，而天下知所鄉矣。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士，其後遵行，未之有改。自仁宗命郡縣建學，而熙寧以來，其法浸備，學校之設遍天下，而海内文治彬彬矣。今以科目、學校之制，各著於篇。

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凡《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三史》，各對三百條。凡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問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諸州判官試進士，録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

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有篤廢疾者不得貢。貢不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官、試官停任。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

凡命士應舉，謂之鎖廳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什伍相保，不許有大逆人緦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并試卷之首，署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與狀僉同而定焉。凡就試，唯詞賦者許持《切韻》、《玉篇》，其挾書爲姦，及口相受授者，發覺卽黜之。凡諸州長吏舉送，必先稽其版籍，察其行爲；鄉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之負藝者，號曰『公薦』。太祖慮其因緣挾私，禁之。【略】

太宗卽位，思振淹滯，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太平興國二年，御殿覆試，內出賦題，賦韻平側相間，依次而用。命李昉、扈蒙第其優劣爲三等，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試諸科，得二百人，並賜及第；又閱貢籍，得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六十餘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亦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餘人，皆賜袍笏，錫宴開寶寺，帝自爲詩二章賜之甲、乙第進士及《九經》，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亦優等授官。三年九月，廷試舉人。故事，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親征北漢，罷之。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

又 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後來博學宏詞，而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乾德初，以郡縣亡應令者，慮有司舉賢之道或未至也，迺詔許士子詣闕自薦。四年，有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堪爲師法一人，召陶穀等發策，帝親御殿臨視之，給硯席坐於殿之西隅。及對策，詞理疏闊，不應所問，賜酒饌宴勞而遣之。【略】

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久不取人，日就廢弛。蓋試之太嚴，故習之者少。今欲除博學宏詞科從舊三歲一試外，更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貴記問。命題止分兩場，引試須有出身人就禮部投狀，獻所業，如試教官例。每一歲附銓闈引試，惟取合格，不必拘額，中選者與堂除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不願就教授者，京官減磨勘，選人循一資。他時北門、西掖、南宮舍人之任，則擇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則去「宏博」二字，止稱詞學科。』從之。淳祐初，罷。景定二年，復嘉熙之制。

論說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六《上章聖皇帝乞應制舉書》 陛下廣文武之科，而興文武之治。夫鉛槧方策，文之器也；辭藻辯博，文之用也。御器以道，則仁義忠信無所不至矣；御用以變，則刑政教化無所不達矣。步騎金革，武之器也；敢毅勇捷，武之用也。御器以道，則奇正威惠無所不逮矣；御用以變，則盈虛紆直無所不計矣。蓋古者愛其道，而今也愛其器；古者觀其變，而今也觀其用。故文武之材比及於古者可多得。若能臨器而知道，臨用而知變，精儒墨者兼之以韜略，善攻取者贊之以學術，則將相之材，去此焉往？願陛下詳而察之。若陛下必擇狂夫之言，思納愚者之慮，垂旒下拱，渴待忠讜，則臣願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召赴明試，則賢良之科斯爲具體。夫賢者智之苑囿，良者德之蹊徑，方者慎履名教，正者斥遠邪佞，直言足以陳時弊，極諫足以敷讜議。時弊既陳，則明於體用；讜議既敷，則造於教化。明體用者，豈昧於六建？達教化者，豈微於七德？故臣之區區，盡在於此。惟陛下□□所志，辨而明之，裁而擇之。若陛下以枕石漱流爲達，則臣世居市井；若陛下以金榜丹桂爲材，則臣未忝科第；若陛下以鳩杖駘背爲德，則臣始踰弱冠；若陛下以荷戈控弦爲勇，則臣生本綿弱；若陛下令臣待詔公車，條問急政，對揚紫宸，指陳時事，猶可與漢唐諸儒方轡並驅而校其先後矣。

宋・胡宿《文恭集》卷八《論增經術取士額狀》 臣等竊以六經傳先王之道，教化根本。舊制試進士，止以詩賦策論，簡拔才俊，其實少有專門名學之人。諸科雖能誦記章句，復又不通大義，施於有政，則又面牆。所以前後論取士者，常以此科爲言。景祐制書節文，始令禮部貢院舉人通三經以上。進士諸科過落外，許自陳嘗於某處講授某經，貢院別試經義十道，直取聖賢意義，解釋對答。或以《詩》、《書》引證，不須全具注疏，以六通爲合格。講誦精通，具名聞奏，乞差學官或御試，覆試得中，具對義粗通取旨。此則聖朝扶進經術，漸復兩漢射策之舉也。慶曆六年，應詔者四十人，合格者八人，進士諸科各四人。皇祐元年，應詔者八十二人，合格者七人，進士五人，諸科二人。今年投牒進士七十七人，諸科五十人，凡一百二十七人，比之嚮來，數目倍多。豈非詔書開勸使然，而利祿誘導之至也？條制每科不得過五人，比再經覆試，又須通落，獎進之路，似未開廣，恐學者稍怠懈，美業中止。臣等欲望聖慈稍增人數，以勸來者。四方聞朝廷參用此科取士，莫不靡然向風，潛心經術，則彬彬之舉，兼成於前代矣。臣等見精加考試，須至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歐陽修全集》卷一〇四《論更改貢舉事件劄子》 臣竊聞近有臣寮上言，請改更貢舉進士所試詩賦、策論先後，事已下兩制詳議。伏以貢舉之法，用之已久則弊，理當變更。然臣謂必先知致弊之因，方可言變法之利。今貢舉之失者，患在有司取人先詩賦而後策論，使學者不根經術，不本道理，但能誦詩賦，節抄《六帖》、《初學記》之類者，便可剽盜偶儷，以應試格。而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往往幸而中選。此舉子之弊也。今爲考官者，非不欲精較能否，務得賢材，而常恨不能如意，大半容於繆濫者，患在詩賦、策論通同雜考，人數既衆而文卷又多，使考者心識勞而愈昏，是非紛而益惑，故於取捨往往失之者。此有司之弊也。故臣謂先宜知此二弊之源，方可言變法之利。今之可變者，知先詩賦爲舉子之弊，則當重策論；知通考紛多爲有司之弊，則當隨場去留。而後可使學者不能濫選，考者不至疲勞。今若不改通考之法，而但更其試日之先後，則於革弊，未盡其方。凡臣所請者，若漫然泛言之，恐不能盡其利害，請借二千人爲率，以明變法之便。謹條如左：

凡貢舉舊法，若二千人就試，常額不過選五百人。每年到省就試及取人之數，大約不過此。是於詩賦、策論六千卷中每一人三卷。選五百人，而日限又迫，使考試之官殆廢寢食，疲心竭慮，因勞致昏，故雖有公心而所選多濫。此舊法之弊也。今臣所請者，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限以事件若干以上。誤引事蹟者，亦限件數。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於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則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選者不至太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經策論去之矣。策論逐場旋考，則卷子不多，考官不致勞昏，去留必不誤。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致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足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此臣所謂變法必須隨場去留，然後能革舊弊者也。其外州解送到，且當博採，祇可盡令試策。要在南省精選。若省榜奏人至精，則殿試易爲考矣。故臣但言南省之法，此其大概也。其高下之等，仍乞細加詳定，大率當以策論爲先。

又《詳定貢舉條狀》 臣等準敕差詳定貢舉條制者。伏以取士之方，必求其實；用人之術，當盡其材。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臣等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故爲學制合保薦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先舉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故爲先策論過落，簡詩賦考式，問諸科大義之法，此數者其大要也。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依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其通禮一有司之所習，及州郡封彌、謄録，進士諸科、帖經之類，皆細碎而無益者，一切罷之。凡其所爲，皆申之以賞罰而勸焉。如此，則養士有素，取材不遺。苟可施行，望賜裁擇。

又 卷一一三《論逐路取人劄子》 竊以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累聖留心，請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爲一，而惟材是擇。各糊名謄録而考

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薄厚於其間。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雖未復古法，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略】臣所謂偶見一端者，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所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其不可者一也。國家方以官濫爲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之人，則卻須多減東南之數。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三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此其不可者二也。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選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試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當發解時又十倍優假之，蓋其初選已濫矣，故至南省，所試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至於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人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捨顛倒，能否混淆。其不可者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繆濫，只要諸路數停。此其不可者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士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此所謂法出而姦生，其不可者五也。今廣南東、西路進士，例各絶無舉業，諸州但據數解發。其人亦自知無藝，只來一就省試而歸，冀作攝官爾。朝廷以嶺外煙瘴，北人不便，須藉攝官，亦許其如此。今若一例與諸路十人取一人，此爲繆濫，又非西北之比。此其不可者六也。凡此六者，乃大概爾。若舊法一壞，新議必行，則弊濫隨生，何可勝數！故臣以謂且遵舊制，但務擇人，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是選，人自無言。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試，安能必取行實之人？議者又謂西北近虜，士要牢籠。此甚不然之論也。使不逞之人不能爲患則已，苟可爲患，則何方無之？前世賊亂之臣起於東南者甚衆，其大者如項羽、蕭銑之徒是已；至如黄巢、王仙芝之輩，又皆起亂中州者爾，不逞之人，豈專西北？矧貢舉所設，本待材賢，牢籠不逞，當別有術，不在科場也。惟事久不能無弊，有當留意者，然不須更改法制，止在振舉綱條爾。近年以來，舉人盛行懷挾，排門大噪，免冠突入，虧損士風，傷敗善類。此由舉人既多，而君子小人雜聚，所司力不能制。雖朝廷素有禁約，條制甚嚴，而上下因循，不復申舉。惟此一事爲科場大患，而言事者獨不及之。願下有司議革其弊，此當今科場之患也。臣忝貳宰司，預聞國論，苟不能爲陛下守祖宗之法，而言又不足取信於人主，則厚顔尸禄，豈敢偷安而久處乎？故猶此彊言，乞賜裁擇。

《曾鞏集》卷四九《貢舉》 貢舉之制，建隆初始禁謝恩於私室。開寶五年，召進士安守亮等三十八人對於講武殿下，詔賜其第。六年，又召宋準等覆試於講武殿。殿試自此始也。自隋大業中，始設進士科，至唐以來尤盛，歲取不過三十人。咸亨、上元中，增至七八十，尋亦復故。開成中，連歲取四十人，又復舊制。進士外以經中科者，亦不過百人。至太宗即位，興國二年，以郡縣闕官，旬浹之間，拔士幾五百，以補闕員而賑滯淹。又未命官，而賜之緑袍靴笏，使解褐焉。八年，進士萬二百六十人。淳化二年，萬七千三百人。始命知貢舉蘇易簡等受詔即赴貢院，不更至私第，以防請託。至殿試，又爲糊名之制。

宋·王珪《華陽集》卷七《議貢舉庠序奏狀》 今天下雖有學人，率多游放，未盡得士著之士，教授者又無訓導之科。每下詔京師，增補監員，不可勝數。使飭身厲行者，與夫不肖叢然而並趨，將何以别焉？請選置天下學官，罷京師增補監員，盡命歸就本貫。凡薦送，俟有司考定，命長吏發其名氏，參以行實而高下之。若素無檢者，皆得以斥去。今既三歲設科，以大較羣士，亦當間令諸道搜訪高行之人，庶幾遠近無遺材。又諸科徒專誦數之學，無補於時。請自今新人毋得應諸科，皆令習明經，不數舉間，可以盡革其弊。若乃貢舉以詩賦策論取人，蓋自祖宗以來，收攬天下豪俊，莫不用此，臣不敢輕議。

又《進士諸科名額奏狀》 國初取士之科，大抵皆襲唐制。暨興國中，始大擢貢士，其後寖以益廣，無有定數。故自近年以來，官吏猥

濫，溢於常員，甚非國家取人之意。前詔禮部，應進士諸科奏名，皆以四百人爲額。兹誠聖慮所欲革仕進之弊，而敦治原之要也。臣愚伏慮將來羣士至闕下，一有搖摇，而言者輒議衝改。伏望宸旨，申飭有司，固令遵守爲定式。

又《諸科問經義奏狀》 臣竊以有唐取士之法雖有數科，然當時士選之盛者，惟明經、進士而已。蓋明經先問義而後策試，三試而皆通者爲得第，其大略與進士等。國家比試諸科，既不明經義，又無策試之式，但能精於誦數者，即舉以中選，是豈朝廷設科取士之意哉！前詔禮部，令諸科終場日於本經問大義十道，九經、五經只問大義。兹誠國家推廣教道，將令士者悉以明六經大法之歸，固不專於記誦之功也。臣已著之於條，然慮議者以謂難於猝更，猶欲安習前弊。伏望朝廷預戒有司，永以遵守。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八《貢院定奪科場不用詩賦狀》 準中書送下天章閣待制、判國子監吕公著劄子：『【略】竊聞昨來南省考校，始專用論策升黜，議者頗以爲當。臣猶恐四方疏遠，未知所尚，有司各持所見，則人無適從。欲乞今來科場，更不用詩賦。如未欲遽罷，即乞令第一場試論，第二場試策，第三場試詩賦。每遇廷試，亦以論壓詩賦，爲先後升降之法。庶成先帝之志，永底人文之盛。臣謬司學政，蓋進輿言。如允所奏，即乞預行告示，令本院定奪聞奏者。』當院看詳。近世取人，專用詩賦，其爲弊法，有識共知。今來吕公著欲乞科場不用詩賦，委得允當。然進士只試論、策，又似太簡。欲乞今後省試除論、策外，更試《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春秋》、《論語》大義，共十道，爲一場。其策只問時務。所有進士帖經、墨義一場，從來不曾考校，顯是虚設，乞今更不試。御前除試論外，更試時務策一道。如此，則舉人皆習經術，不尚浮華。若是依舊不罷詩賦之時，即先試後試，事歸一體，別無損益。今若罷去詩賦，仍乞依吕公著起請，預行告示，使天下學者早得聞知。

又 卷五二《起請科場劄子》 臣伏覩朝廷改科場制度，第一場試本經義，第二場試詩賦，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試。新科明法，除斷案外，試《論語》、《孝經》義。奉聖旨，令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臺、國子監司案集議聞奏。臣竊有所見，不敢不以聞。凡取士之道，常以德行爲先，文學爲後。就文學之中，又當以經術爲先，辭采爲後。【略】下至隋唐，雖設明經、進士兩科，進士日隆，而明經日替矣。所以然者，有司以帖經墨義試明經，專取記誦，不詢義理，其弊至於離經析注，務隱争難，多方以誤之。是致舉人自幼至老，以夜繼晝，腐脣爛舌，虚費勤勞，以求應格。詰之以聖人之道，瞢若面牆，或不知句讀，或音字乖訛。乃有司之失，非舉人之罪也。至於以賦、詩、論、策進士，及其末流，專用律賦、格詩取捨過落，摘其落韻、失平側、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以進退天下士。不問其賢不肖，雖頑如跖、蹻，苟程試合格，不廢高第；行如淵、騫，程試不合格，不免黜落，老死衡茅。是致舉人專尚辭華，不根道德，涉獵鈔節，懷挾剿剽，以取科名。詰之以聖人之道，未必皆知。其中或游處放蕩，容止輕儇，言行醜惡，靡所不至者，不能無之。其爲弊亦極矣！神宗皇帝深鑑其失，於是悉罷賦、詩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己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弃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凡謀度國事，當守公論，不可希時，又不可徇俗。宜校是非之小大，利害之多少，使質諸聖人而不謬，酌於人情而皆通，稽於上古而克合，施之當世而可行，然後爲善也。今國家大議科場之法，欲盡善盡美，以臣所見，莫若依先朝成法，合明經，進士爲一科，立《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爲九經，令天下學官依注疏講説，學士博觀諸家，自擇短長，各從所好。《春秋》止用《左氏傳》，其《公羊》、《穀梁》、陸淳等説，並爲諸家。《孟子》止爲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習三經，以上多少隨意，皆須習《孝經》、《論語》。於家狀前開坐習某經某經。又每歲委升朝文官保舉一人，不拘見在任不在任，是本部非本部，各舉所知。若係親戚，亦於舉狀内聲説。其舉狀稱：『臣竊見某州某縣人某甲，有何行能，臣今保舉堪應經明行修科。於後不如所舉，臣甘當連坐不詞。』

候奏狀到，朝廷下禮部貢院置簿，各分逐路抄録本人姓名，注舉主官位姓名於其下。仍下本州出給公據，付本人收執，及令本州亦如貢院置簿抄録，準備開科場日考驗公據。其舉狀既上之後，若所舉之人犯贓私罪，至徒已上、情理重，及違犯名教，候斷訖，仍收坐舉主，奏乞朝廷取勘施行。其人未及第者，減五等，已及第者，減三等坐之，一如舉選人充京官法。臣竊料此法初行，其奔競屬請固不能免，若朝廷必坐舉主，毋有所赦，三五人後，自皆慎擇其人，不敢妄舉。如此，則士之居鄉、居家，獨處閨室，立身行己，不敢不慎，惟懼玷缺有聞於外矣。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每遇開科場，其有舉主者，自稱應經明行修舉，仍於所投家狀前開坐舉主者位姓名。有司檢會簿上合同，方許收接。其無舉主者，只稱應鄉貢進士舉，如常法。每舉人三人以上，自相結爲一保，止保委是正身，及是本貫，不曾犯真刑，無隱憂匿服，此外皆不保。其本州及貢院考試，並依舊法差封彌、謄録，監門、巡鋪官，程試之，嚴加檢察，相聚傳義、傳本、懷挾、代筆，違者扶出。第一場先試《孝經》、《論語》大義五道，内《孝經》一道、《論語》四道。先須備載正文，次述注疏大意，次引諸家異義，次以已見評其是非。以援據精詳、理長文優者爲通，其次爲粗，援據疏略、理短文拙者爲否。三通以上爲合格，不合格者先次駁放，合格者榜引次場就試，如舊試經學諸科法。或合格人數太少，則委試官臨時短中求長，詳酌放過。次場試《尚書》，次場試《周禮》，次場試《儀禮》，次場試《禮記》，次場試《春秋》，次場試《周易》大義，各五道，令舉人各隨所習經書就試，考校過落如《孝經》、《論語》法。次場論二道，一道於儒家諸子書内出題，一道於歷代正史内出題。次場試策三道，皆問時務。考策之日，方依解額及奏名人數定去留，編排高下。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論、策理長文優者在上。其經明行修舉人，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出榜解發。及奏名至御前，試時務策一道，千字以上。封彌官於號上題所明經及舉主人數，候考校詳定畢，編排之時，亦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策理長文優者在上；文理均，以舉主多者在上。其經明行修舉人，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編排，先放及第；其推恩注官，比進士特加優異。它時選擇清要官館閣、臺諫等，並須先取經明行修人；其舉主姓名，常於官告前聲説。

如此，則舉人皆務尊尚經術，窮聖人指趣不敢不精，旁覽子史不敢不博，又不流放入於異端小説，講求時務，亦不敢不知。所得之士既有行義，又能明道，又能博學，又知從政，其爲國家之用，豈不賢於今日之所取乎？所有今來乞復詩賦者，皆嚮日老舉人，止習詩賦，不習經義，應舉不得，故爲此説。欲以動摇科場制度，爲己私便。朝廷若不欲棄捐舊人，候將來科場進士有特奏名者，令試詩賦，隨其優劣，等第推恩，亦無傷也。不可以此輕改成法，復從弊俗，誤惑後生。若以爲文章之士，國家所不可無，即乞試本經合格日，投狀乞試雜文，於試論次場引試。或律詩、或歌行、或古賦、或頌、或銘、或贊、或四六表啟，臨時委試官出題目試某文，定篇數、字數共須及五百字以上，取辭采高下者爲合格，候得解及奏名及第日，編排姓名高下，各在經數同等人之上。如此，則文章之士亦不乏矣。至於律令敕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朝廷若不欲廢弃已習之人，其明法曾得解者，依舊應舉；未曾得解者，不得更應，則收拾無遺矣。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四《貢舉議》　今時選舉之患，不在創法之未善，而在有司之弗良；不患試言之非要，而患聽者之不察。何以言之？今國家求賢良異材之人，則使公卿薦舉；求文學經術之士，則使郡縣推擇。此雖三代取士，何以過此？帝典之言曰：『敷納以言。』孔子曰：『不知言，無以知人也。』然則未知人莫如聽言，故國家試士以文詞，亦二帝敷納之比也。誠使有司兼仲山將明之才，懷孟子知言之術，精聽慎擇，則賢不肖豈不較然？由今觀之，取士之法，本未嘗失，而有司之聽，或不能盡。今以有司之不能盡而變法，法雖亟變而不擇人付之，雖法如三代，猶將終無益也。議者或謂文詞之爲藝薄陋，不足以待天下之士。臣愚以謂今進士之初仕者，不過得爲吏部選人；國家待門廕恩澤者，亦爲選人；流外小吏，亦爲選人。選人如此之卑也，而天下之士以文詞應此選，豈不固有餘裕哉？朝廷設置何等爵禄，而更艱難其選乎？且進士成名者，國家亦何嘗便以爲才傑而任用之，或以文章顯，或以法律用，或以善政事稱，或以治財賦進，皆待其來日成效而後有取。則夫取士之

始，亦何用靳靳吝惜，若不得已哉？且朝廷欲更選舉之法，將以想望高材豪傑之士也。今天下之士至於禮部者，歲不下二千人，朝廷豈能以玉帛之聘，弓旌之招而遍得此乎？必亦使之投牒自進耳。士之投牒自進，必非豪傑之士。伊尹、管仲之儔，雖更其科，試而取之，徒小異其名目，然其得士，未有以異於前也。更恐好利衒鬻之人，崇虛名以亂真，則取士之失，又甚於往日矣。議者又謂，不如一用鄉舉里選者，此又知其一，未知其二也。【略】然愚者之志，專則難移，故臣願朝廷且毋庸輕變選舉之法，不如因舊法而慎選有司之爲愈也。雖然，尚有一說。今有人於此，明辯足以判獄訟，智略足以治財賦，而文詞不足以自發，經藝不至於浹洽，則將捐棄終身，無仕進之望，其才豈不可惜哉？臣願陛下爲設從政科，使公卿及監司舉所知以充選，必有舉者三人，乃召而用之，且毋以爲真。試之三年，才任其事，然後命之以官。即不可使，復還爲民，而坐其舉者。如此，則天下之材士，殆無遺逸矣。臣聞教育之法，所以治性也。性修則智明，智明則應物不惑，不惑則盛德之士也。自兩漢以來，學者未嘗不以利禄爲心。夫可誘以利禄而勉强爲善，則德性離矣。是故造士不及三代者，由此也。今陛下建學校，爲置明師而誨導之，毋問其所學，毋限其所能，則賢材莫不養育矣。若惡文章之敝，而以經藝勸之，學者之志不出於爲利禄也，則文章之士變而爲經藝，雖曰不同，其離於德性也均矣。天之生材，有昏有明。智明材大者，非小智小識之所能掩也。及其淺晦下材，雖日撻之，亦終不能以致高大。士修之於家，足以成材，亦何待學官程課督趣之哉？

宋・韓維《南陽集》卷二五《議貢舉狀》　臣謹按《周禮》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曰六德，曰六行，曰六藝，所以修身事君，事父母、接兄弟、親戚、朋友、鄉黨之道，無不教也。至於射御書數，亦皆時所資用，無非事而爲之者，故起而仕之。則其所施設者，皆素業也。今之士固未嘗教也，而又誘之以華靡無用之文，程之以誦記不講之言，至於行能則漫然不省，故及其仕也，平居之所先務者，今則無所施矣；前日之所力習者，今則不足用矣。其所以時得賢俊之士而官之者，幸也。今欲講圖善法，以變其習俗，則當先去其無益者，而使就其益者。臣請以五事言之。

一、罷詩賦，更令於所習一大經中，問大義十道，但以文辭解釋，不必全記注疏，取其言典雅得聖人之意者，通七以上爲合格。

一、本設明經，舉其所取人數與諸科相通者，亦欲漸誘經生，使習義理之學。而比來中選尚少，蓋進士患於不能記誦，諸科患於不能解釋。今請少損貼墨之數，以來進士。所放諸科既少，則其翹然者必須力學以趨此舉。又諸科試大義常在末場，多是合格人數已定，雖有大義不中程，亦難復黜落。今請稍移大義在前，黜其不通者，則誦記者不得專進。此皆所以儆厲諸科，使漸就明經也。

一、州府軍監諸學，每生徒百人以上，特置教授官一員；不及百人，以職官若曹官兼領。

一、每當解發，自知州至凡當職官吏，及雖非當職而仕者，及雖不仕而以道藝處鄉里者，并應舉人，大會州之聽事，或學之講堂，令衆評行義尤異者，以品目高下書爲一狀，俟程試定合格人數。如所舉人在得中者，升其名於上列，仍以名移南省，試日稍加優異，殿試亦如之。

一、於常試之外，別開數語，如近歲敦遣之比，其人材繫自朝廷所欲得者，臨時命科。凡此皆變舊法之尤無益者，而稍加奬厲之道也。若夫道德貴於朝廷，則下知所慕矣；教化明於太學，則四方有所成矣。惟在陛下與一二執政之臣力行而詳處之，則明詔所謂『一道德而奬進人材』，斯無難矣。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五《議貢舉法》　臣竊謂以今之科試取士，比之往年至爲詳密。往年專以詞賦爲考式，而學古者或詘於聲病。今則詩賦策論通考，不專於一場取舍。往年雖通考三場，而學經術者或困於無文，今則有明經之舉。往年敦樸之士或不習科舉，無由自達。今則有遺逸之薦。是則詩賦所遺者，取之於策論。策論所失者，選之於明經。二者又不能盡，則擢之於遺逸。天下苟有懷才負藝之人，靡不畢爲朝廷收擢而任用之矣。今明詔猶以爲不足者，臣竊謂其弊不在法制之失，而在於措置之未盡耳。夫措置之未盡，其説有四：一曰考試關防太密，二曰士子不事所業，三曰詐冒户貫取應，四曰取人多少不均。

所謂考試關防太密，彌封謄録是也。夫彌封謄録，本欲示至公於天下。然而徒置疑於士大夫，而未必盡至公之道，又因而失士者亦有之。何

則？國家取士，行實爲先。今既彌封謄録，考官但校文詞，何由知其行實？故雖有瓌異之士，所試小戾程式，或致退落。平時嘗負玷累，苟一日之長可取，便預收采。士之賢否，而進退之間繫乎幸與不幸，往往是矣。是豈朝廷之本意耶？臣竊覩天聖四年仁宗皇帝詔書曰：『如聞舉送之士，操履罕修，黜於有司，則紛然起謗，升於科選，又多以敗官。由習尚於虛浮，宜特行於敦戒。自今諸州發解諸舉人，並須考訪履行，或有乖僻彰暴，雖所試可取，不得一例解送。』以此見朝廷之意，先士行而後文藝也。若彌封謄録，則何由辨其賢否，而得如詔書之敦戒乎？爲今之便，則莫若去彌封謄録之法，使有司得專參詳考察。一則主司知朝廷委任不疑，益務盡心。二則負實學者得以自明，程文小疵，不虞見棄。三則淺陋之人，固無僥倖之望。至公之道，無大於此議者。或曰：『此法行之已久，今多士競進，一旦改革，必致喧訟，何以弭之？』臣以爲士子之行，莫若鄉曲最知其詳。儻或素履無聞，因而黜落。自厭羣議，復何畏乎多言邪？若其行完學富之人，偶不與薦，既知朝廷所以取之之意，則人人自重，不敢輕發。養其廉恥，異日足爲嘉士，其所勸蓋多矣。若曰：『南省聚天下之士不下數千人，主司無由一一知其賢否，雖見姓名亦何益於公選？』臣以謂此法宜先施之州郡，亦庶幾存鄉舉里選之遺範也。望自今並委知州、通判、職官常加察訪本州行能之士，記其姓名，更相論辨。遇詔下轉運司，爲精擇試官，依常赴院鎖宿，其舉人試卷更不彌封謄録，仍別差官點檢收納，應有塗注乙處並印記訖，逐旋發送試院，不得稽留，令試官依公考校文藝。除雜犯不考式者先行黜落外，其餘悉定高下訖報州，令知州、通判、職官同入試院，共加審覆。以素有聲稱著於鄉里者爲先，然後定其去留，依以額解送。試官及州官若有偏曲私徇，令監試嚴加按察，具奏其事，重行黜降。如此詮擇，必無幸進之人。比至南省，則是已經鄉里察訪，設令依舊彌封謄録，只考文藝，亦不容無狀之人得預奏名也。其殿試考式繫之朝廷，非有司所當措議也。

所謂士子不事所業者，舉人不納公卷是也。舊制秋賦先納公卷一副，古律詩、賦、文、論共五卷，預薦者仍親赴貢院投納，及於試卷頭自寫家狀。其知舉官去試期一月前，差入貢院，先行考校，内事業殊異者，至日更精加試驗。如程試與公卷全異及書體與家狀不同者，並行駁放。或假借他人文字，辨認彰露，亦便扶出，永不得赴舉。是舉人先納公卷，所以預見其學業趣向如何，亦有助於選擇也。景祐以前，學者平居必課試雜文、古律詩、賦，以備秋卷，頗有用心於著述者。自慶曆初罷去公卷，舉人惟習舉業外，以雜文、古律詩、賦爲無用之言，而不留心者多矣。此豈所以激勸士之篤學業文之意邪？臣欲望自今舉人請應依前令投納公卷一副，不得假借他人文字，并親書試卷頭家狀。一准舊制，委知舉考試官預先看詳，以備將來與試卷參驗是非而升黜焉。如此，庶幾人知向學，不爲苟且之事矣。

所謂詐冒户貫請應者，今外郡舉人赴開封府取應是也。天下州郡舉子，既以本處人多解額少，往往競赴京師，旋求户貫。鄉舉之弊，無甚於此。雖朝廷加以峻文而終不能禁止者，蓋以開封府舉人不多，解額動以數百人，適所以招徠之而使其冒法。欲革其弊，莫若預爲之防。於罷舉之歲，令本府下諸縣察訪見今土著，實有多少舉人。候見得的實數目，開送貢院。比校外郡人數，酌中解名處量其分數，别立定額。外方舉人知其如此，豈肯不遠數千里冒峻文而求寄貫乎？其府中減下人數，卻乞移與國子監添起名額。既已革寄貫詐冒之弊，又足廣庠序樂育之風。如此行之，誠兩有所便也。或曰：『府中減下人，國子監又復添額，則人人競赴庠序投狀，其於冒妄不亦均乎？』是不然也。在開封府則有詐名冒貫之弊，於國子監自是四方俊造進取之所，事體固不相類，容其趨進復何害耶？

所謂取士多少不均者，進士與制科、遺逸是也。臣竊以往年放進士，每牓不下四五百人。自間年放牓，亦嘗近二百人。諸科大約依進士人數，而制科入等者不過兩三人，明經不過三五人，遺逸之薦復未有定制。臣以謂舉制科者，博通古今，貫穿經史，顧其積學勤亦至矣。明經者雖誦數或闕，而大義多通。遺逸之薦，縱不能盡如詔書之所求，要之皆鄉里推許之人。此數科比之進士諸科，初學幸中者多取之，亦未爲謬濫也。臣伏覩新制，三歲科詔每牓以三百人爲限，是進士諸科之路已廣，而制舉、遺逸，議論猶未及之。況近制明經已許均減諸科之數，雖取人未多，是已有定制，臨時可以通融，損彼而益此也。臣愚欲望自今三年科舉，進士每牓且以二百五十人爲限，留其餘五十人以待制舉及遺逸之類。其制舉策入優等者，自依常例。在下等者，望量添人數，比類賜以出身，以酬其積學之

勤。其舉遺逸仍望立爲定制，每放牓而後，下詔諸路州郡及轉運司，共察訪如士人中顯有履行純固，經術文藝優贍，爲衆人推許者，或場屋黜落，或邱園高蹈，咸許保薦。每路限以五人，並敦遣赴京師，依例試以策論，考定高下。優者賜以科名，與制舉所增人共足所留進士五十人之數。下等亦望量推恩渥，或與免將來文解。如此則取士之路益廣，而行藝之人無有棄遺。獎育人材，敦激偷竄，上助風教，不爲無益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八〇《〔宋〕富弼〈上仁宗乞革科舉之法令牧守監司舉士〉》 國朝沿隋、唐之制，以進士取人，只采辭華，不求行實，雖間設制舉，然大率亦以章句爲務，是以擇之彌謹，而失之愈疏。且以陛下臨御以來計之，積二十年所得，不滅三千餘人，其間確然爲名公巨賢者無幾。近日竊見朝廷欲選一二良吏而終未能得，其故何哉？蓋入仕之初，但取空文，不求實才實行之所致也。【略】

求人之本，唯科場最大。科場之法，行之已久，盡革則駭衆，不革則乏人，臣欲今後科場考試，以策論爲先，校度所放人數，且取其半；餘半詔天下諸州，於境内搜訪士著之人，自來爲鄉黨所推，或德行純備，或志節方勁，或學識該敏，或智略詳明，或有才可以治民，或知兵可以禦敵，如此之類者，仰逐州官吏同共察訪，委實應得上項條目，即具名聞奏。仍以州郡大小限其人數，令長吏以禮津遣，年終集於都下，朝廷再加較試，量高下擢用。若舉薦不當，明行降黜；或所舉得人，則優與酬賞。【略】伏惟陛下勉而行之，不數年，當盡得天下實才實行之士萃於朝廷，緩急應用，百務俱理，又何患乏人哉？必若行此，取士之數則不加，而得人之實則多矣。至於明經選試，尤爲無法。乞今後不較字數，專以經中否爲格，仍試時務策三道，以定高下。每度所放人數，只取其半，自然得人而不至冗矣。

又《〔宋〕司馬光〈上仁宗乞舉孝廉及更立明經格式〉》 臣竊以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爲先，其次經術，其次政事，其次藝能。近世以來，專尚文辭。夫文辭者，乃藝能之一端耳，未足盡天下之士也。國家雖設賢良方正等科，其實皆取文辭而已。近以祫享赦節文，應天下士人有素敦節行，兼通學術，久爲鄉里所推者，委轉運使、提點刑獄同加搜訪，每路各三兩人，仍與本處長吏連署結罪保舉聞奏。所舉之人，朝廷命本州敦遣，至則館於太學，待遇甚厚。考試之際，不糊名、謄録。既而署等補官，皆過所望。此誠合先王取士之道。【略】

臣愚以爲天子撫有四海，海内之士不可一一身察之也，必資舉者然後能盡天下之才。既用舉者之言，授之爵禄，苟不嚴爲禁約，以防其私，則請託欺罔，無不至矣。竊以孝者士之尊行，廉者吏之首務。故漢世舉士，皆用孝廉，行之最久，得人爲多。臣欲乞應天下知州、府、軍、監，任内聽舉孝廉一人，大藩聽舉二人；轉運使、提點刑獄，任内聽舉三人，並須到任及一年以上，方得奏舉。夫鄉舉里選雖爲古法，今之爲吏者不得久於其任，士之素行或不能盡知，若本部無人可舉，即聽舉別部之人素所知者，以充其數。其在京兩制以上聽歲舉一人。其舉狀逐時送下貢院，置籍收掌。每遇科場詔下，即委貢院選擇其日以前舉主最多者，取三十人申奏，降指揮下本貫津敦遣赴闕。若舉主數同，即以發狀先後爲次。仍於進士奏名額内減三十人。候到闕日，陛下臨軒親試，或委中書門下試經義一道，時務策一道，但以義理優長爲上，不取文辭華美。若所對經義乖戾聖意，及時務全不通曉，並行黜落。及第受官，並與進士第一甲同，在明經之上。仍於告身前列坐舉主姓名。其所舉之人，若犯私罪情理重及正入己贓，未及第者，舉主減三等，已及第者，減一等坐之，並不以赦原。其公罪及私罪情理輕者，舉主不坐。其未舉以前若曾犯罪，除公案見在證驗明白外，舉主亦不坐。即因勢要屬請求舉，及爲人屬請，并受屬請而舉之者，並科違制之罪；受贓者，並以枉法論。即敦遣不至者，更不就除官。若累經敦遣不至，即乞朝廷臨時裁度，特加聘召，不爲定制。

又國家置明經一科，少有應者，及諸科所試大義，有司不以定去留，蓋由始者立格太高，致舉人合格者少。臣欲乞今後明經所試墨義，止問正文，不問注疏。其所試大義，不以明經、諸科，但能具注疏本意，講解稍詳者爲通；雖不失本意，而講解踈略者爲粗，餘並爲不通。若能先具注疏本意，次引諸家雜説，更以己意裁定，援據該贍，義理高遠，雖文辭質直，皆爲優等，與折二通。若不能記注疏本意，但以己見穿鑿，不合正道，雖文辭辨給，亦降爲不通。其明經以六通、諸科以四通以上爲合格。若合格人少，即并取粗多者；合格人多，即減去通少者。委試官臨時相度，令合元額。

又舊制，明經以《周易》、《尚書》爲小經。今欲乞以《周易》、《尚書》、《毛詩》爲一科，三禮爲一科，《春秋》三傳爲一科，皆習《孝經》、《論語》爲貼經。

又説書一科，議者多以爲不當廢。欲乞與明經並置，但每次科場止取十人，奏名在諸科額内，試中授官並與諸科同。若自以本科及第或出身者，更不得就試説書。如此，則求賢之路廣，請託之源絶，浮僞之風息，得人之頌興矣。

又《〔宋〕孫覺〈上神宗論取士之弊宜有改更〉》 臣竊見朝廷設科以取天下之士，而所謂進士、明經者，乃因隋、唐、五代之弊。【略】祖宗之時，其法數變矣，然一時議者，亦多率其私意，以傅合當世之宜。故其法雖更，而其弊猶在也。臣竊計來年之春，當下詔選士。以陛下聰明睿智，將大有爲於時，而取士之法，不早有所更定，則不足以盡天下之才，不盡得天下之才，則不足以新天下之化。臣謹條取士之弊并所當改定者，具列如後。

一、文章之於國家，固已末矣，詩賦又文章之末歟！今乃拘以聲勢之逆順，音韻之上下，配合綴緝，甚於俳優之辭。近歲以來，朝廷務以經術材識收攬天下之士，有司往往陰考論策以定去留，不專決於詩賦。學者亦多治經好古，修身謹行，至於詩賦之業，類不精於往時矣。臣謂人情之所共廢者，聖人不能强使之興。今上下厭棄，人人知其無用，朝廷因而去之，使天下學者學其所可用，仕者用其所嘗學，顧不美歟！願下羣臣講求所當考試，以代去詩賦之法。

一、學究諸科多不通經義，而猥以記誦爲工。記誦不能，則或務爲節抄，至斷裂句讀，錯謬文辭，甚可閔笑，仁宗患其如此，始立明經科，將以變學究諸科之習。今西北諸州，頗願習爲明經矣。然變法之初，爲法太密，類非中材可以勉强。往者嘗設説書一科，亦多通經之士。臣願更賜參酌，明經新法，稍依説書之制，其逐州解發并登第人數，並減諸科額以處之。如此，則人數不增於舊，而學究諸科習通經術矣。

一、國家所取天下之士，專用進士、明經數科。然東南之進士、西北之諸科，則數略相埒。至於被邊州郡，或更十數歲乃無一人見收取者。雖由其業不精，無以應有司之格，然人情不能無望也。取士之意，務在得人，而臣願朝廷别設科格，或以邊臣保任，若漢六郡良家，專以取邊州材武策略之士。所得人數，即以逐州充進士、明經、學究之額。

一、進士、明經諸科，舊各以三百人爲額。治平中，更增五十員。三歲一取士，凡六百五十人，亦不爲少。然不足以盡得天下之士，何也？所以取之之途狹耳。士苟可用，亦何必進士、明經哉？臣願以治平新增五十人，每遇下詔取士時，許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通判薦文行殊異，經術政事或有兵謀材略之人，若往時之遺逸，并許兩制侍從官不以内外各得推薦一人若二人，類所薦之士，别於試格，足收五十人而止。所舉非其人，若已仕而坐法者，如律。亦因以觀臣下薦賢之能。

一、朝廷自慶曆以來，詔天下立學，郡縣往往有學舍、官田、房廊之利，京師亦自析國子監之半以爲太學。太學諸生常數百人，州學舍多亦或至百人。學校之盛，侔於漢、唐矣。然國家未有學校選士之法。臣願詔天下州郡守臣，到任一年以上，得舉所學者才行尤異，升之太學，無其人則闕。既至，官爲廩給，更以日月，詳觀而屢試之。每歲判國子監至直講共薦十人，朝廷更以策試，然後推恩。所得人數，即以充進士之額。其公卿大夫之子弟及舊在學生員，即乞别定入學之法。

右臣所請改定取士凡伍條，皆博采羣言，以爲有補天下而便於舊格。其後三條，稍用保任薦舉法，薦取材略文行之士，以廣朝廷搜擇之路，比之科場泛然收舉者，利害不相侔矣。然臣不敢具爲科格，伏望聖慈下兩制、雜學士、待制以上、臺諫官、三館祕閣臣寮，博加論議，必有良法可以行之。有論議不同者，聽爲别狀，朝廷取其最優者施行之。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一《理會科場奏狀》 自朝廷議改科舉，欲具奏陳，而臣備員府僚，事務繁併，猝無須臾之暇，得盡愚見。今臣獲解府事，待罪儒館，竊聞士大夫所論科舉之利害，猶未有定説。尚詩賦者，則指經義爲易習難考，而不言詩賦之名卑於經義；尊經義者，則指詩賦爲雕刻無用，而不思經義於取士其實如何。詩賦、經義之利害固已未決，而又各匿其所短，暴其所長，此所以更相不信而無定説也。夫詩賦非經義之比易見也，使舉子爲聲病偶儷之文章以應有司之求，與以聖人之經，原聖人之意而立其説，則道之尊卑，志之遠近，不待言而可明矣。然詩賦之行幾五六百歲而未厭，自隋唐以來高才達識，立功名、有道藝者往

往出於其間。經義之行無二十年，天下已有倦色，而亟復詩賦。豈尊且遠者不足以濟務，而卑且近者反宜於世耶？盍亦要其本末始終而論之？蓋經術者，古學也，可以謀道而不可以爲科舉之用。詩賦者，今學也，可以爲科舉之用而不足以謀道。今若使天下之士不爲科舉而治經，且如輔嗣之治《易》，康成之治《禮》，安國之治《書》，杜預之治《春秋》，則雖舉隋唐以來詩賦，豈能及四人之所治？如納四人於今日科舉之間，則亦化爲舉子之文章矣。詩賦、經義之利害至此而見，臣請明言之。【略】漢唐諸儒亦多抱經白首然後名家，近世如孫復治《春秋》，居泰山者四十年，始能貫穿，自成一說，人猶以爲未盡《春秋》之旨意。而熙寧、元豐之進士，今年治經，明年則用以應舉。謂傳注之學不足決得失，則益以新說；新說不足以決得失，則益以佛老之書。至於分章析字，旁引曲取，以求合於有司。聖人之經術遂但爲卜利禄之具，要之應舉得第而已，豈有正心誠意治經術，謀聖人之道者哉？臣愚不知以經義爲科舉者，欲尊經術耶？欲卑經術耶？欲卑經術，固無此理，然使舉子分章析字，旁引曲取，以求合有司，而爲卜利禄之具，則是欲尊經術而反卑之。詩賦之學固無益於聖人之經，而聖人之經術不爲舉子之所亂，尚自若也。士之有志者，不害於科舉之外，正心誠意治經謀道。若曰：『治經爲佛老之學與分章析字、旁引曲取者，皆前在位者之所使，今而不爲，何損於經？』則既以經術爲卜利禄之具，使求合於有司，得失之慮交於目前，臣恐後日在位者之所使，有甚於前日者矣。要之爲術不善則一矣，豈可逆知其無損？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論者一也。夫舉子之取名第，止問得失而已；既問得失，則不得不趨時所尚。故王安石在位，則經義欲合王安石；司馬光在位，則經義欲合司馬光。其小焉者不可勝論，臣請論其大者。王安石不治《春秋》，熙寧、元豐之間經義遂廢《春秋》一科，而學者亦諱《春秋》不言。司馬光治《春秋》，元祐之間經義皆班班附會《春秋》以爲説。此可謂正心誠意、治經謀道之人乎？於聖人之道有損乎？有益乎？雖然，不可以責舉子也。彼應舉，必有得失之慮；既慮得失，則不得不以經義取合於在位之人。王安石在位而經義不合王安石，則有司不敢取。知有司不取而應舉，則不若勿應而已矣。天下應舉者無慮數十萬人，而人人皆以經義苟合於在位以卜利禄，則風俗傷敗，操行陵夷，未必不由科舉之致。

【略】難臣者曰：『廢經義而用詩賦，詩賦不可以取合。若以策論合於在位，則如之何？』臣應曰：以策論合於在位固所不幸，而又益以經義使爲合，豈嫌取合之少乎？然科舉之體，常以詩賦、經義定去留，策論定高下，彼於去留之間無以取合，則爲高下而取合者必少。故治平之前以策論合在位者，未有如熙寧之後以經義合在位者甚衆也。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而論者二也。夫取士之道古亦有之，鄉舉里選是也。今朝廷若復鄉舉里選，方得取士之正，是求賢也，是求能也。如謂鄉舉里選未可猝行，則今日之取士非敢必曰求賢，亦非敢必曰求能，特爲科舉不可廢而立法爾。若曰求賢，則詩賦、經義均不知人之賢否；若曰求能，則詩賦、經義均不知人之能不能。既賢能不可以科舉得，則詩賦、經義姑問其爲科舉之後便與不便爾。蓋詩賦雖若無足爲者，而題目或出於經，或出於史，或出於諸子百家。而習詩賦者，必須涉獵九經，汎觀子史，知其節目精華始可從事，而策論之中又自有經義。試取舉人未罷詩賦之前策論之中所説經義，與既罷詩賦之後專治經義者校之，相去幾何！而涉獵汎觀，必麤知前言往行，治亂得失，而聰明特起之士，因此自見於世者甚衆。由是觀之，詩賦雖若無用，而其術能使舉人麤知前言往行、治亂得失而通於事。是其名則卑，而施於科舉偶得其術而便爾。至於經義則不然，爲《書》者不爲《詩》，爲《詩》者不爲《易》，爲《易》者不爲《禮》，爲《禮》者不爲《春秋》，是知一經而四經不知也。雖有策論，而論題自見所出，易於爲文；策則人人皆挾策括以待有司，不出掌握，舉可問者具在其中，非所以廣學問也。經多聞博識之士世自不乏，而所治之書麤通，策問有備，遂可以得名第，其勢不暇留意於其他書史。若非常從舊日科舉之人，則所謂前言往行、治亂得失，殆無以自見於世。是經義之名則尊，而施之科舉偶非其術而不便爾。而又自隋唐以來，高才達識，立功名、有道藝者，往往出於詩賦之科，似有成效。今朝廷必欲倣古以興賢能，則請俟復鄉舉里選。如止爲科舉不可廢而立法，則異日設官分職，凡所與共天下之治者，必多由科舉而進，非細事也。則詩賦、經義之學，不識當取施之科舉已見成效，與知其術可取者爲之耶？當取施之科舉未見成效，與知其術之不便者爲之耶？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論者三也。至於詩賦則有聲律而易見，經義則是散文而難考。詩賦所出之題取於諸書而無窮，經義

所問之目各從本經而有盡。詩賦則題目百變，必是自作之文；經義則理趣相關，可用他人之作。詩賦則難爲豫備，足見舉人倉猝之才；經義則易爲牢籠，多是舉人在外所撰文字。詩賦則惟校工拙，有司無適莫之心；經義則各尚專門，試官多用偏見以去取。如此小小利害，難以究述。今朝廷雖復詩賦以取士，而詩賦之上猶存經義，是詩賦、經義之利害均也。若以經義爲可行，則無事復詩賦；若以經義爲不可行，則既復詩賦而又略存經義，不過欲舉人詩賦之外更知經爾。雖然，又非術也。昔科舉之未變也，詩賦以觀其詞采，策論以觀其經術時務。論題出於六經，是經術也；策問而及經旨，是亦經術也。豈必名爲大義則謂之經術，不名爲大義則不謂之經術？蓋昔之策論雖非大義，而策問論題或出於《易》，或出於《禮》，或出於《詩》、《書》，或出於《春秋》。無所不出，則舉人亦無所不留意。雖非純於經者，而《詩》、《書》、《禮》、《易》、《春秋》必泛達也。今既於詩賦之外人治一經而爲大義，則策問論題必須避舉人專治，而不敢出於五經之中。【略】爲今之策，莫若專復詩賦以取士，而不累於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專復詩賦以取士，則隋唐以來高才達識、功名道藝或可以兼至；不累於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則聖人之經旨庶不爲科舉之所亂。若論今之舉子已習經義，雖復詩賦而有不能爲者，則願設嘉祐明經之科，以待不能爲詩賦之人，所取之數與推恩薄厚，少增損於嘉祐之制，則人無難矣。蓋明經近於經義，而術與今日經義利害不同。取明經常少，取進士常多，則天下之應舉將自化而爲詩賦，不以法制而漸復其舊，術之善者也。以經義取士，實雖不至而名近於古；以詩賦取士，實則幾矣而名不及於經義。今區區者徒見朝廷罷經義、復詩賦，則以爲好古而已矣，而不知經義之不可累以科舉也。既罷之後，當詔天下求窮經謀道如胡瑗、孫復、石介者，置以爲博士教官，使傳道於諸生，則今日之所尚，纔得經術之正而無科舉之累，道之美者也。蓋舊政已廢而復之，其名近古而改之，則民疑。然則專復詩賦以取士，設嘉祐明經之科以待不能爲詩賦之人，而又詔天下求窮經謀道、不累科舉者，使傳道於諸生，則政有並舉，才無或棄，亦可以釋民疑矣。惓惓之忠，惟朝廷裁擇。

貼黃【略】今以詩賦取士，所從來遠，且以本朝言之，如呂端、李沆、王旦、魯宗道、王曾、韓琦之徒，百十年之間，凡所與安社稷、治天下，多出於昔日進士之科，其爲故常亦大矣。然則凡今之所以論科舉者，非止爲科舉而已，蓋知異日亦將求柱石股肱於其間，非細事也。如度用經義決能取士過於詩賦之所取，則今日所論詩賦、經義皆是餘事，勿恤可也。若未能臆度，恐誤朝廷久遠用人之計，卽乞更加審諦，以平日舉事慎於更改爲意。詩賦策論四事之中，詩賦最難修習。自非超異絶出之才，作詩賦兼策論以從科舉，未見其有餘力也。今既爲詩賦策論，而又於詩賦之前增大義一場，深慮舉人力所不逮。兼自來科場逼試之時，皆息力養銳。入試第一場詩賦，至次日入試論，文字不多方可。第三日卻試策。今於詩賦之前先以大義一場困之，至次日纔試詩賦，不惟場第太多，考校增冗，兼舉人就試必所患苦。然朝廷復詩賦又試大義者，必以大義爲經術之故。但舉人習詩賦止欲得名第，習大義亦止欲得名第，皆借以爲干禄之具，非真所謂經術也，與詩賦何異？

又 卷五《經術詩賦取士議》 熙寧之初，患詩賦聲病偶儷爲學而破碎乎道也，故以經術取士，使人治一經而立其說，庶幾有補於道。而十餘年間，道之破碎益甚。【略】今熙寧之舉子，經旨不足以爲奇，反破五經之正論，而强納以佛老之說，聖人之經旨幾蕪没而不見。是徒爲經術以取士，而不如詩賦之時，聖人之全經未破碎也。則求厚而得薄，欲與益期而損至者，可驗於此。爲今之策，莫若復詩賦以取士，而不累於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復詩賦以取士，則高才識達、功名道藝或可以兼至。不累於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則聖人之經旨庶不爲科舉之所亂。復之必得其術，進之必得其道。析詩賦、經義爲兩科，學詩賦者舉進士，治經者舉明經。取明經常少，取進士常多。十數年間，將自化而爲詩賦，不以法制而漸復其舊，術之善者也。夫以經義取士，實雖不至，而名近於古；以詩賦取士，實其至矣，而名不及於經義。今區區者徒見朝廷罷經義，復詩賦，則以爲可復而已矣，而不知經義之不可以累科舉也。既罷之後，當詔天下求窮經謀道，不累科舉之人，如仁宗之朝孫復、石介者，置以爲博士，使傳道於諸生，則今日之所尚纔得經術之正而無破碎之患，道之美者也。蓋舊政已廢而復之者，戒於暴其名近古而易之，則民疑。然則設爲兩科以取士，使漸復於詩賦，又詔天下求窮經謀道，不累科舉之人，任之爲師儒，亦以爲不暴而釋民疑也。

宋・廖剛《高峯文集》卷二《論科舉劄子》　臣契勘國朝自建隆以來，每歲開科場，間或停舉一二年。淳化中，蓋嘗連停四年。天聖、寶元中，各嘗停三年。每停必降詔，或以前舉取人已多，或以頻年科場有妨肄業，或以營奉山陵詔，或以程文未精停。嘉祐二年，則詔間歲開科場。至治平三年，乃始詔三歲一開。自是以來，率是今年大禮，明年科場，又明年省試、殿試。其該恩文學人，須候來年郊恩，召保官從本州次第保明，方詳赴部。如此，故正奏名與特奏名人赴部年分不同，而大禮初蔭補人與特奏名人往往相先後到部，不至同時擁併，吏部便於注受。而轉運司逐年應副財費，並無相妨，誠爲經遠之計。昨建炎元年，係殿試年分，當年爲軍興，展至明年，就揚州試。次舉合係紹興元年殿試，爲與明堂大禮相妨，又展一年，就臨安府試。緣展過前項兩年，是致紹興十年當舉進士，復加七年，與大禮相妨，省司財計不易應辦，在今日尤爲不便，一也。近年初出官人，率待四五年闕，若正奏名與特奏名、初蔭補人三色同時到部，侍郎左選，愈見差注不行，在今日尤爲不便，二也。倘稽祖宗故事，用建炎、紹興初年例，更展一年科場，則大禮、科場、殿試皆得如舊制，永不相妨。若不展則數事相妨，循環無有已時。臣願陛下斷自宸衷，特展一年，於舉大利害甚輕，而於國家事體爲甚順也。蓋士人雖急於進取，然亦何嘗不以國家爲念，豈憚二年之淹而不爲國謀乎？必不然也。況來年不獨當舉大禮，按行山陵營奉有日，兩宮回鑾預須祇備，差官置局，日力亦恐不給，安得不隨時而制宜乎？且士之就科舉，亦欲得禄而已。今誠爲之裁處，使登第到部無擁併之患，易得闕次，則若遲而速，未爲不便，臣故曰利害甚輕。且如前此正奏名之在末甲者，方待銓試，而特奏名用乃前一年大禮保官先注受去，事皆倒置。若展一年，則亦無此。兼河南、陝西士人，久罹亂政，學業荒廢，姑緩一年就舉，宜亦無不願欲。臣愚以爲事理灼然，似無可疑。倘合聖意，乞依祖宗故事，降詔施行。

《陳亮集》卷一二《制舉》　設科以取士，而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也。夫決科之士滿天下，豈必皆常才，而非常之士亦或在其中矣，獨制舉得以擅其名者，豈古之賢君，其待天下之士如是之薄哉，彼其以一身臨王公士民之上，其於天下之故，常懼其有闕也，自公卿等而下之，以至於郡縣之小官，科目之一士，莫不各得以其言自通，然猶懼其有懷之不盡也，故設爲制舉以詔山林朴直之士，使之極言當世之故，而期之以非常之才。彼其受是名也，宜可以自異於等夷，則亦將盡吐其蘊，凡天下之所以不敢言者，一切爲君言之，以報其非常之知焉。然後人主可以盡聞其所不聞，恐懼修省，以無負天下之望。則古之賢君爲是設科以待非常之才者，其求言之意可謂切矣，豈徒爲是區別而已哉！

五季之際，天下乏才甚矣。藝祖一興，而設制科以待來者，至使草澤得以自舉，而不中第者，猶命之以官。以藝祖之規模恢廓，固非飾法度以事美觀，誠得夫古今來設制科之本意，而求言之心不勝其汲汲也。雖當時才智之士，其所見不能有補於聖明，歷太宗、真宗而涵養天下之日既久，及天聖間，仁宗再復制科，而富韓公首應焉。其後異人輩出，仁宗既用以自輔，而其餘者猶爲三代子孫之用。及熙寧之初，孔文仲、吕陶猶能極論新法，以伸天下敢言之氣。雖制科卒以此罷，藝祖之規模宏廓，其所庇賴後人多矣，而仁宗實當其盛時也。元祐既復之，而紹聖以後又罷之。及上皇中興，首設制舉以行藝祖之志，而士病於記問，莫有應者。肆我主上，切於求言，而略其記問，士始奮然以應上之求。其於國家之大略，當世之大計，人之所不敢言而上之虚佇以待者，固將無所不聞矣。而執事方以董仲舒、劉蕡所對之緩急，而論者皆有遺憾發於問目，豈將酌其中以警夫非常之士邪！

又　卷一三《問科舉之弊》　本朝承唐之餘烈，故取士一以科舉。藝祖之初，蓋猶欲聽有司之行其意，而嚴賞罰以臨之，其後一付於法矣。然惟恐其法之不密也，二百年之間，於今爲尤密。才智之士，老死於山林，而不敢以爲有司之不公，蓋亦可謂至矣。而士之骫骳爛熟亦莫甚於今何哉？夫一切取必於虚文，其勢固必至此。方其盛時，名公巨卿又往往由此而出，則以爲非法之弊而時之弊也。然鄉舉里選，上下千餘年間耳，漢法固已不能存於魏，而九品中正蓋不能以四百年也，科舉之法獨六百餘年而未弊乎？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三《科舉》　何謂『今併與藝而失之爲一害』？蓋昔之所謂俊又者，其程試之文往往稱於世俗，而其人亦或有立於世。今之所以取者，非所以取之，其在高選，輒爲天下之所鄙笑。而鄉曲之賤人，父兄之庸子弟，俯首誦習謂之『黄策子』者，家以此教，國以

此選，命服之所貴者，乃人之所輕。且夫世之所重者，豈必知重其人哉？亦或其藝文之可稱者耳。此固不足以卜其內。今其可稱者又莫之獲，而人之所輕者乃反得之。然則上之求士而用之，公卿大臣由此塗出，豈有始於爲人之所輕而終也乃足爲國家之所重者乎！

何謂『化天下之人爲士盡以入官爲一害』？使天下有羨於爲士而無羨於入官，此至治之世，而《兔罝》之詩所以作也。蓋羨於爲士則知義，知義則不待爵而貴，不待祿而富，窮人情之所欲慕者而不足以動其所守之勇。今也舉天下之人總角而學之，力足以勉强於三日課試之文，則囂囂乎青紫之望盈其前，父兄以此督責，朋友以此勸勵。然則盡有此心，而廉隅之所砥礪，義命之所服安者，果何在乎？朝廷得斯人者而用之，將何所賴以興起天下之人才哉？

何謂『解額一定爲一害』？百人解一，承平之世酌中之法也。其時閩、浙之士少有應書，而爲解之額狹矣。今江、淮之間，或至以僅能識字成文者充數；而閩、浙之士，其茂異穎發者，乃困於額少而不以與選，奔走四方，或求門客，或冒親戚，或趁糴納。夫士之爲學，其精至於性命之際，而其用在於進退出處之間，然後朝廷資其材力以任天下之重。今也以利誘之於前而以法限之於後，假冒干請，無所不爲。然則以其有是士之可取也而取之，此其義理之當然者耳，則解額之狹於彼者，何不通之使與寬者均乎？

何謂『一預鄉貢以官錫之爲一害』？古之取士也，取之四五而後定其終身。而本朝之法不然，其鄉貢也，一取之而已；一取而不復棄其人，三十年之後，憐其無成而亦命之官。蓋昔藝祖之初，憫天下士有更五代困於場屋而猶不得自遂者，因以爲之賜。今也士人充塞，偶然一得，何足爲言，則安用此而遂爲常法乎！

夫士者，人才之本源，立國之命係焉。四患不除，而朝廷於人才之本源，戕賊斲喪，不復長育，則宜其不足於用也。去四患，得四利，所謂養之於始，自拱把而至於桐梓，古人之言不可忽也。

又《制科》用科舉之常法，不足以得天下之才；其偶然得之者，幸也。自明道、景祐以來，能言之士有是論矣。雖然，原其本以至於末，亦未見有偶然得之者。要以爲壞天下之材而使之至於舉無所用，此科舉之弊法也。至於制科者，朝廷待之尤重，選之尤難，使科舉不足以得才，則制科者亦庶幾乎得之矣。雖然，科舉所以不得才者，謂其以有常之法而律不常之人，則制科庶乎得之者必其無法焉；而制舉之法反密於科舉。

今夫求天下豪傑特起之士，所以恢聖業而共治功。彼區區之題目記誦明數暗數制度者，胡爲而責之？而又於一篇之策，天文、地理、人事之紀，問之略徧，以爲其說足以酬吾之問，則亦可謂之奇才矣。當制舉之盛時，置學立師，以法相授，浮言虛論，披抉不窮，號爲制科習氣。故科舉既不足以得之，而制策又以失之。然則朝廷之求爲一事也，必先立爲一法。若夫制科之法，是本無意於得才，而徒立法以困天下之泛然能記誦者耳。此固所謂豪傑特起者輕視而不屑就也。

又有甚於此者。蓋昔以三題試進士，而爲制舉者，以答策爲至難；彼其能之，則猶有以取之。自熙寧以策試進士，其說蔓延，而五尺之童子，無不習言利害以應故事，則制舉之策不足以爲能。故哲宗以爲今進士之策有過此者，而制科繇此廢矣。是以八九十年，其薦而不得試者，其試而不見取者。其幸而取者，其人才凡下，往往不逮於科舉之俊士。然且三年一下詔而追復，不俟科舉之歲，皆得舉之，將何所爲乎？設之以至密之法，與之以至美之名，使其得與此者，爲急官爵計耳。

且天下識治知言之人，不應如是之多，則三歲以策試進士，使肆言而無所用，是誠失之矣。今又使制舉者自其所謂五十篇之文，泛指古今，敷陳利害，其言煩雜，見者厭視，聞者厭聽。且士人猥多，無甚於今世，挾無以大相過之實而冒不加之名，則朝廷所以汲汲然而求之者，乃爲譏笑之具。今宜暫息天下之多言，進士無親策，制舉無記誦，無論著，稍稍忘其故步，一日天子慨然自舉之，三代之英才未可驟得，亦不至如近世之冗長無取，非惟無益而反有害也。

又《宏詞》法或生於相激，宏詞之廢久矣。紹聖初，既盡罷詞賦，而患天下應用之文繇此遂絕，始立博學宏詞科。其後又爲詞學兼茂，其爲法尤不切事實。何者？朝廷詔告典册之文，當使典直宏大，敷暢義理，以風曉天下，《典》、《謨》、《訓》、《誥》諸書是也。【略】

自詞科之興，其最貴者四六之文，然其文最爲陋而無用。士大夫以對

偶親切用事精的相誇，至有以一聯之工而遂擅終身之官爵者。此風熾而不可遏，七八十年矣；前後居卿相顯人，祖父子孫相望於要地者，率詞科之人也。【略】

自熙寧之以經術造士也，固患天下之習爲詞賦之浮華而不適於實用；凡王安石之於神宗，往反極論，至於盡擯斥一時之文人，其意曉然矣。紹聖、崇寧，號爲追述熙寧，既禁其求仕者不爲詞賦，而反以美官誘其已仕者使爲宏詞，是始以經義開廸之而終以文詞蔽淫之也，士何所折衷？故既以爲宏詞，則其人已自絶於道德性命之本統，而以爲天下之所能者盡於區區之曲藝；則其患又不特舉朝廷之高爵厚禄輕以與之而已也，反使人才陷入於不肖而不可救。且昔以罷宏詞而置詞科，今詞賦、經義並行久矣，而詞科迄未有所更易，是何創法於始而不能考其終，使不自爲背馳也？蓋進士制科，其法猶有可議而損益之者，至宏詞則直罷之而已矣。

元・鄭玉《師山集》卷三《送唐仲實赴鄉試序》 予謂科舉之設久矣，唐、宋之盛，名公鉅卿，胥此焉出。

明・陳循《芳洲文集》卷一《廷試策一道》 宋以學校養才，以科舉取士，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而又有三經、十科之制。三經者，開寶七年立科以取士，詔《詩》、《書》、《易》三經學究爲一科，入官資叙，如三禮、三傳。至天聖中，舉人講三經者，皆得特奏名。此三經之科也。十科，則自元祐元年司馬温公議時政，分薦舉爲十科，而山林頗牧，巖穴伊傅，卑僚下賤，可以羅網而無遺矣。使行義純固，皆如蕭嵩之薦韓休，則可以爲師表；節操方正，皆如李嶠之薦李邕，則可備獻納；智勇兼人，皆如謝安之薦謝玄，則可以備將帥；公正聰明，皆如匡衡之薦孔光，則可以備監司；經術精通，皆如蕭望之薦薛廣德，則可以備講讀；學問該博，皆如張説之薦張九齡，則可以備顧問；文章典麗，皆如魏元忠之薦吳兢，則可以備著述；善聽獄訟，皆如丙吉之薦于定國，則盡公得實；善治財賦，皆如李祐之薦李巽，則公私俱便；練習法令，皆如袁盎之薦張釋之，則能斷請讞。自尚書至給、舍而下，每歲於十科内舉三人。誠如是，則内自京師，外及邊境，微至於獄訟米鹽，何事不濟？此漢、唐、宋之選舉可知也。

明・黄尊素《黄忠端公文畧》卷三《宋科目考》 本朝取士之法，大畧依倣宋制，然其間有不同者，而小小節目不與焉。今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宋則科舉，學校絶不相關。每秋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於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即入試院，其士子未嘗繫名學較。其後三舍法行，是學校之科舉，其不由學校而爲科舉者如故也。今三年鄉試，一省彙所屬郡邑而試之；宋則諸州各自爲試，各自發解，與路分無與。唯有官鑰廳應舉者及避嫌遠鄉之人，試於轉運司，反謂之别頭試。今士人一經鄉舉，則當會試之期，徑偕計吏不復取解；宋則有恩例始得免解，或減一舉而已。其下第進士雖曾中省試即令會試，來科仍復解試，中格，然後得上省試也。今殿試，不過名次升降，無有黜落。宋初於御試特重，苟不中格，則省試皆虚也。所謂特奏名者，凡士貢於鄉而屢絀於禮部，或御試所不録者，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徑許附試。其薦舉者不試於州郡，惟試禮部，不中，亦許赴御試。故有免解免省之條。今必層累而上，更無越次而舉者。宋必賜出身，然後注官；今則一經解牒，便可釋褐州縣。宋之御試第一人，不過僉書判官，第六人以下，司户簿尉而已。今則第一甲三人，即爲清要官，最下者，亦不失守令。總而論之，宋之出身易而入官難，今之出身難而入官易。出身難，故多枉才；入官易，故多敗類。此本朝之人物所以遠不及於宋也。

明・葉向高《蒼霞餘草》卷五《瞿慕川先生年譜序》 蓋自來國家取士與士之效用，不過薦舉、科舉兩途。薦舉始於三代，而重於漢，至唐、宋而輕，至明而益輕；科舉始於唐，而即重於唐，至宋與明而極重。

藝文

元・方回《瀛奎律髓》卷五《昇平類・〔宋〕劉昌言〈上吕相公〉》 重名清望徧華夷，恐是神仙不可知。一舉首登龍虎榜，十年身到鳳凰池。廟堂只是無言者，門館長如未貴時。除却洛京居守外，聖朝賢相復書誰。

此必為吕蒙正作。劉昌言，泉州人，仕至同知樞密，中二聯，世所共稱。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三《寄獻鄜州行軍司馬宋侍郎》 擢第應制舉，召試拂華蓋。醉揮拔萃判，萍根密非種。

清・吴之振《宋詩鈔》卷一《[宋]王禹偁〈送第三人朱嚴先輩從事和州〉》　賃船東下歷陽湖，榜眼科名釋褐初。賓職不憂無厚俸，郡齋唯喜有藏書。錢侯聚書尤多。伴吟先買秋江鶴，醒酒時烹晚市魚。廉使多情應問我，爲言衰病似相如。

宋・魏野《草堂集・寄王谷推官》　登科二十載，佐幕尚如初。官爲詩磨折，家因酒破除。青衫應懶補，白髮想慵梳。別後常相憶，何緣得共居。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三《安道登茂材異等科》　嘗言春官氏，設官何踽齪。屑屑取於人，辭賦爲程約。一字競新奇，四聲分清濁。矯矯遷雄才，動爲對偶縛。恢恢晁董策，亦遭聲病落。每歲棘籬上，所得多浮薄。嗟哉浮薄流，不知王霸略。六經掛東壁，三史束高閣。瑣瑣事雕篆，區區衍述作。隨行登一第，謂身翥寥廓。趨衆得一官，謂身縻好爵。栖栖咫尺地，燕雀假安託。汲汲五斗米，鴟鴞資飲啄。壯哉張安道，少懷夫子學。三就禮部試，不肯露頭角。恥用衆人遇，羞將一賦較。甘心塌翼歸，志懷本卓犖。三賢文章師，大參宋公、副樞蔡公、計相范公，連章稱薦。儒林推先覺。百鳥聲喈喈，獨能辨鸞鵷。玉石方混混，獨能識至璞。薦之于天子，此材堪輪椓。遂得望清光，三接近帷幄。僚友視萬乘，器宇誠嶽嶽。願乞數刻景，古今可揚搉。縱橫三千言，得雋如奪矟。上下馳皇王，周旋騁禮樂。遠推災異源，上究星文錯。直言補王闕，危論針民瘼。天子覽其奏，嘉賞爲嗟愕。既嘆相見晚，且言同時樂。一命校祕書，恩澤優且渥。

宋・沈遘《西溪文集》卷三《送陳舜俞壽州從事》　天下賢良選，公車凡幾人。君侯獨高第，聲實兩無倫。鸞鵷來丹穴，麒麟出九真。推先東國士，傾動漢廷臣。未引金閨籍，聊爲幕府賓。還家莫留滯，行看壽陽春。

宋・劉敞《公是集》卷二六《送子高知潤州》　屈指朝廷士，誰能望素風。賢良方正舉，父子弟兄同。鄙諺黃金貴，愚儒白首窮。

宋・鄭獬《鄖溪集》卷二八《登第後作》　文闈數戰奪先鋒，變化須知自古同。霹靂一聲從地起，到頭身是白雲翁。公病中嘗夢浴玉龍池，驚見體生鱗角而寤。

宋・王珪《華陽集》卷二《被詔考制科呈胡武平內翰三首》　奉詔金門草聖題，平明趨過殿西墀。宮牀賜筆宣名早，赭案焚香上策時。朝論只應收畯傑，皇心非不監安危。玉堂詞客承恩久，幾度曾來醉御巵。禁中屢頒醇醴，銜飲幾醉。

清曉華芝度景陽，凝嚴又許對西廂。通宵客夢聞鈞吹，幾日朝衣帶御香。東觀圖書經屢讀，舊溪桃李見新芳。三千文字皆奇册，飽死侏儒詎足量。

忝班清禁接嚴徐，詔侍延英訪對初。滄海烟霞連太液，丹霄日月近雕輿。明廷已奏安危策，紫府誰將姓字書。從此青雲知有路，致君材業不應疏。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景福東廂詩・讀武士策》　皇祐元年秋八月，皇帝臨策賢良方正及武舉進士，僕與景仁受詔讎校策卷，寓直於景福殿東廂，凡三日，得詩十三首，編之左方。【略】

漢家求猛士，雲集未央宮。天外朝星淡，山西將種空。奇謀紛並進，壯節凜生風。八陣縱横勢，依然見目中。

宋・鄒浩《道鄉集》卷一〇《聞霍仁仲唱名第一》　吾鄉魁選久蕭條，深喜高才偶聖朝。天子六龍飛紫極，狀元一鶚奮丹霄。拜親此日榮誰及，報國他時事更超。四海讙然重改觀，常州真是出英標。

宋・韓駒《陵陽集》卷三《次韻王給事觀殿試唱名四》　集英春殿唱諸生，日轉觚稜曉色清。近侍皆分金帶赤，內人爭看雪衣明。內人多自昇平樓上下觀。罷朝詔賜羣公坐，合殿歡傳萬歲聲。我老倦隨宮漏永，江南歸去聽鼜更。

宋・李新《跨鼇集》卷八《送張君實赴制舉》　不用名矜自半千，高才十二許爭先。乘軺遠道三千里，下筆談王數百篇。忠胆自能傾白日，決科時似選青錢。山城送別無他祝，早屬登瀛第一仙。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〇《有詔舉賢良方正作詩勉錢申伯使繼世科》　中興天子開賢科，籠絡英俊歸網羅。此科久廢習者少，應詔正恐人未多。君家三世五制舉，名與嵩華爭嵯峨。玉堂金馬皆故物，高文大策垂不磨。今君落筆妙天下，該洽辯博如懸河。胡不進卷對廷策，清芬遠紹揚其波。勒兵小試見家法，坐卻勍敵揮雕戈。君如有意作大將，我願薦信同

蕭何。功名晚達未爲老，志氣方壯靡有他。勉哉努力爲門户，慎勿自棄成蹉跎。

又《申伯見和拙句且示七言律詩兩章有未肯承當制科之意次韻報之》才性如君豈易窺，斷碑摸索已無遺。百家小説都成誦，一藏魔言總記持。東里多知工潤色，西施雖病善顰眉。制科便與承當取，正是逢場作戲時。聖朝制舉萃高門，文采風流日益新。功德在民尤表表，子孫宜爾又詵詵。策名當學富彦國，避世休同梅子真。響答詩筒逼皇祖，讜言驚世更何人。

又《申伯和篇舉叔易自代叔詩復推申伯要之二子皆當由此科取重名於世恨吾資妄高不得偕二子鳴躍其間復次前韻以兼勉之》古來豪傑收殊科，眇然鸞鳳亦可羅。漢唐選舉最爲盛，我宋得士良已多。危言切論動天壤，陸離劍佩冠巍峩。至今凜凜有生氣，豈與草木同銷磨。自從罷舉樂軟美，馴致戎馬窺關河。翠華兩宫狩沙漠，疊鼓萬里翻鯨波。睿明感憤復舊制，欲起士氣寧兵戈。多材好學如二子，辭此其奈制舉何。青錢萬選當萬中，善射不復言公他。勉將忠讜助休運，嗟我老矣真蹉跎。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一四《送潘擇之尉南巢潘若虎字擇之，恩榜入仕》潘郎胸中有文藝，白髮青衫初試吏。少年欲射漢庭策，晚乃去作南巢尉。寒廳結屋八九椽，導騎挽弓三數輩。但願君如梅子真，人物風流亦何愧。

宋・章甫《自鳴集》卷二《送楊德雋赴漕司試》木食草衣吾計決，三釜養親君不闕。胡爲亦趁槐花忙，不共中秋醉明月。君言時世眩虚名，才見頭銜分重輕。一第如君當俯拾，卜鄰他日莫寒盟。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一《送張端質上春官》第一江山酒兩壺，送君鼓篋入皇都。直須第一收名第，莫使江山擅美呼。

宋・陳起《江湖後集》卷一三《〔宋〕王諶〈送薛端夫赴武學赴舉〉》温然如美玉，文以武兼之。發鏃妙穿的，揮毫不待思。行途多早氣，參學已秋期。捷報重陽近，黄花汎一巵。

清・葉名澧《敦夙好齋詩全集・初編》卷二《二月十二日孔宥函招同徐廉峰潘四農兩丈湯海秋張亨父沈小庾照吴稼軒大田集飲寓齋分韻得之字三首二》科舉逮趙宋，抗念光堯時。策名集英殿，三百復有奇。巍巍紫陽子，斯道振厥維。其餘編册間，姓名胡纍纍。榮華聿已往，不聞來者悲。所以古之人，植身恐及衰。

雜録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二 國朝科制，恩牓號特奏名本，録潦倒於場屋，以一命之服而收天下士心爾，亦時得遺才，但患此曹多日暮塗遠而罕砥厲者。又凡在中末之叙，得一文學助教之目而已，或應出仕，蓋止許一任。異時有援例力訴諸魯公，丐更一任，魯公笑而謂之曰：『汝一任矣。』世至今遂以爲口實也。

宋・徐度《卻掃編》卷上 進士以累舉推恩，特召廷試。已而唱名，次第賜進士或同學究出身。或試監主簿、諸州文學長史、四門助教、攝諸州助教，謂之『特奏名』。自景德二年始，是歲進士第一人，李文定丞相也。其後亦有補三班借職者，逐時不同。然試而不中，選罷歸職也，顧憐其老而無成，而遂捐一官與之，此蓋國朝忠厚之政也。故事，進士唱名，宰執、從官侍立左右，有子弟與選者，唱名之次，必降階稱謝，搢紳間頗以爲榮事。建炎初，車駕在揚州，會放進士，時楊中立龍圖以侍讀侍立，而其子適以特奏名預唱名，中立亦降階稱謝。時適之年已五十餘，中立七十餘矣，前此所無也。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一 聖朝廣開科舉之門，俾人人皆有覬覦之心，不忍自棄於盜賊姦宄。開寶二年三月壬寅朔，詔禮部閱貢士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庚戌，詔曰：『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困頓風塵，潦倒場屋，學固不講，業亦難專，非有特恩，終成遐棄，宜各賜本科出身。』此特奏所由始也。自是士之潦倒不第者，皆覬覦一官，老死不止。至景德二年三月丁巳，因賜李迪等進士第，賜特奏名：五舉以上本科六十四人，《三傳》十八人，同學究二十二人，《三禮》四十四人，年老授將作監主簿三十一人。此特奏之名所由立也。至景祐元年正月癸未，詔：『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三經殿試、諸科五經殿試，或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雖不合格，特奏名。』此特奏名所以漸多也。至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子，則命進士六舉、諸科九舉特奏名，並赴殿

試。則又以人多而裁抑之也。況進士入官十倍舊數，多至二十倍。而特奏之多，自是亦如之。英雄豪傑皆汨没消靡其中而不自覺，故亂不起於中國，而起於異狄，豈非得御天下之要術歟。蘇子云：『縱百萬虎狼於山林而飢渴之，不知其將噬人。藝祖皇帝深知此理者也，豈漢、唐所可仰望哉。』

自唐以來，進士皆爲知舉門生，恩出私門，不復知有人主。開寶六年，下第人徐士廉撾登聞鼓，言久困場屋。乃詔入策進士、終場經學，並試殿庭。三月庚午，御講武殿覆試新進士宋準以下一百二十七人。是歲禮部所放進士十一人而已，五經止二十二人。藝祖皇帝以初御試，特優與取放，以示異恩。而御試進士不許稱門生於私門，一洗故習，大哉宏模，可謂知所先務矣。【略】

國初，進士尚仍唐舊制，每歲多不過二三十人。太平興國二年，太宗皇帝以郡縣闕官頗多，放進士幾五百人，比舊二十倍。正月己巳，宴新進士呂蒙正等於開寶寺，賜御製詩二首。

又　卷二　國初，進士科場尚寬，禮闈與州郡不異。景德二年七月甲戌，禮部貢院言：『舉人除書案外，不許將茶厨、蠟燭等入；除官韻外，不得懷挾書策，犯者狹出，殿一舉。』其申嚴誡是也。而元豐貢院之火，死者甚衆。則是法不行也。

又試場所問本經義疏，不過記出處而已，如吕申公試卷問：『子謂「子産有君子之道四焉」，所謂四者何也？』答曰：『對「其行已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謹對。』試卷不謄録，而考官批於界行之上，能記則曰『通』，不記則曰『不』，十問之中四通，則合格矣。其誤記者，亦只書曰『不』，而全不能記，答曰『對未審，謹對』。雖已封彌，而兼采譽望，猶在觀其字畫，可以占其爲人，而士之應舉者，知勉於小學，亦所以誘人爲善也。自謄録之法行，而字畫之繆或假手於人者，肆行不忌，人才日益卑下矣。行卷之禮，人自激昂以求當路之知。其無文無行鄉閭所不齒，亦不敢妄意於科舉，使古意尚存，則如章子厚者，豈容其應進士舉乎？

舊制，進士首選同唱第，人皆自備錢爲鞍馬費，而京師游手之民，亦自以鞍馬候於禁門外，雖號廷魁與衆無以異也。大中祥符八年二月戊申，詔進士第一人，金吾司差七人導從，兩節前引，始與同列特異矣。

進士考試差官屬之轉運使，惟許本路差官。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乙卯，詔本路闕人即報鄰路差。【略】

諸州貢士，國初未有限制，來者日增。淳化三年正月丙午，太宗命諸道貢舉人悉入對崇政殿，凡萬七千三百人。時承平未久也，不知其後極盛之時，其數又幾倍也。

又　卷五　真宗時，試進士初用糊名法，以革容私之弊。張士遜以監察御史爲巡鋪官，因白主司有親戚在進士，明日當引試，願出以避嫌。主司不聽，士遜乃自言引去。真宗是之，遂詔自今舉人與試官有親嫌者，移試别頭。别試所自此始，且以御史爲巡鋪，決無容私矣。易以宦官，不知始於何年也。

唐設武舉以選將帥，五代以來皆以軍卒爲將，此制久廢。天聖七年，以西邊用兵，將帥乏人，復置武舉。至皇祐元年，邊事寖息，遂廢此科。治平元年九月丁卯，復置，迄於今不廢，淳熙甲辰，距治平百二十載矣。仲父軒山公知貢舉，武舉林嶸、陶天麟等來拜謝，仲父問之曰：朝廷設此科以擇將帥，而公等不從軍，何也？答以不堪笞箠之辱。仲父因奏孝宗皇帝，乞更舊制，申飭三衙、沿江軍帥待以士禮。至淳熙十四年，事始施行，進士皆願從軍。至紹熙庚戌，仲父以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唱進士第，復奏光宗皇帝，命武舉進士從軍，不許軍帥笞辱，大罪按奏，小罪罰俸。此令一出，皆願從軍，而軍中無所容之。乃自三衙立同正員之額，以至江上諸軍，每舉以三十四員爲額，七年爲任，第一名同正將，第二名、第三名同副將，第四名以下同準備將，而第二十五名以下只注巡尉。自後軍帥亦仰承朝廷優郵之意，待遇之禮與統領官等，或令其兼同統領職事，遇出戰多守令寨，必自願親行陣者始聽之。蓋軍中自統制以下，多是假攝，或以準備將而權統制者，每於文移、公牘、書劄、榜子削其本職爲寫權職而正。遇東班便自居通判之上，唯知凶暴，陵駕士大夫。一聞鉦鼓之聲，則惴惴戰栗。士大夫信其僞銜，不復與較。故以守闕進勇副尉爲統制者，往往而是，若於武舉中選願親行陣者，使久於其任而序進之，必趨事赴功矣。【略】

舊制，御試詩賦論，士人未免上請於殿陛之下，出題官臨軒答之，往

復紛紜，殊失尊嚴之體。景祐元年三月丙子，詔進士題具書史所出，御藥院印給，士人不許上請。自後進士各伏其位，不敢復至殿庭。【略】

國初，進士期集，以甲次高下率錢刋小録、事游燕，或富而名次卑，所出無幾，或貧而名次高，至於假丐。熙寧六年三月庚申，詔賜進士及第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爲期集費。一時歆豔，以爲盛事。次舉熙寧九年三月戊寅，練亨甫奏罷期集錢，止賜錢造小録，及第五百千，諸科二百千，而游燕之費復率錢爲之。至元祐三年三月甲戌，詔復增進士錢百萬、酒五百壺爲期集費。相仍至今，定爲千七百緡。而局中凡所率錢，皆以小録爲名，而同年得與燕集者無幾。又爲職事者，日叨飲食，所得小録、題名紙札裝潢皆精緻，不費一金。其不與職事者，出錢而所得絶不佳，不沾盃勺，無乃太不均乎。【略】

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取旨，或三人取一，或二人取一，或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屢擯棄於殿試者。故張元以積忿降元昊，大爲中國之患，朝廷始因其家屬，未幾復縱之。於是羣臣建議，歸咎於殿試黜落。嘉祐二年三月辛巳，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迄今不改。是一叛逆之賊子，爲天下後世士子無窮之利也。【略】

國初因唐制取士，只用詞賦，其解釋諸經者，名曰『明經』，不得與進士齒。王安石罷去詞賦，惟以經義取士。元祐元年十一月，立經義、詞賦兩科，用侍御史劉摯之言也。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試場》　二廣試場有三：曰科舉，曰銓試，曰攝試。今銓試廢矣，唯攝試、科舉而已。嶺外科舉，尤重於中州，蓋有攝官一門存焉。始也攝官屬漕司，廣西於靜江開場，試斷案五場如大法家，以闕員爲額，差靜江法司人吏祇應，斷案未免或出其手。科舉考官，有出身人不足，許差恩牓人。赴試者少而解額頗寬，雖左、右江溪峒，亦有解額二名。諸州得解士人，俟再得舉，則試攝爲假版官。唯靜江士子，不屑就焉，故數有登科者。

宋・王明清《揮麈前録》卷三　國初每歲放牓，取士極少，如安德裕作魁日，九人而已，蓋天下未混一也。至太宗朝浸多，所得率江南之秀。其後又別立分數，考校五路舉子，以北人拙於詞令，故優取。熙寧三年廷試，罷三題，專以策取士，非雜犯不復黜，然五路舉人尤爲疎略。黄道夫牓傳臚至第四甲党鎛卷子，神宗大笑曰：『此人何由過省』？知舉舒信道對以『五路人用分數取末名過省』，上命降作第五甲末。自後人益以廣。宣和七年沈元用牓，正奏名殿試至八百五人。蓋燕、雲免省者既衆，天下赴南宫試者萬人，前後無踰此歲之盛。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九《高科得人》　國朝自太平興國以來，以科舉羅天下士，士之策名前列者，或不十年而至公輔。吕文穆公蒙正、張文定公齊賢之徒是也。及嘉祐以前，亦指日在清顯。東坡《送章子平序》，以謂仁宗一朝十有三牓，數其上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不至於公卿者，五人而已。蓋爲士者知其身必達，故自愛重而不肯爲非，天下公望亦以鼎貴期之，故相與愛惜成就，以待其用。至嘉祐四年之制，前三名始不爲通判，第一人才得評事、簽判，代還升通判，又任滿，始除館職。王安石爲政，又殺其法，員數既削，得人亦衰矣。觀天聖初牓，宋鄭公郊、葉清臣、鄭文肅公戩、高文莊公若訥、曾魯公公亮五人連名，二宰相，二執政，一三司使。第二牓，王文忠公堯臣、韓魏公琦、趙康靖公邨連名。第三牓，王宣徽拱辰、劉相沆、孫文懿公抃連名。楊寘牓，寘不幸即死，王岐公珪、韓康公絳、王荆公安石連名。劉煇牓，煇不顯，胡右丞宗愈、安門下燾劉忠肅公摯、章申公惇連名。其盛如此。治平以後，第一人作侍從，蓋可數矣。

宋・岳珂《愧郯録》卷一一《制舉科目》　國初制三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三曰詳閑吏理達於教化。並州府解送吏部，試論三道，共三千字以上，當日内成，取文理優長、人物爽秀者中選。而設科之後，竟無試者。乾德二年正月十五日，始詔：『不限内外職官，前資見任，黄衣布衣，並許直詣閤門，進奏請應，朕當親試，以進時賢。』下詔之七十五日，而前博州軍事判官穎贊首應詔自薦，臨軒召試賢良科，稱旨，遂拜秘書省著作郎。其四年，賢良科則又有姜涉，經學科則有郝益出焉。五月二十七日，藝祖御紫雲樓策試，而陶穀、竇儀、王著、盧多遜、王祐、尹拙、姚恕、馮英並命參校，涉等皆以疏略賜罷，猶賜酒食以遣之。

定陵右文，益篤斯志。林陶應制舉，試學士院，不及格，猶賜同進士出身，見於咸平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詔。其市駿骨之意，灼然可見矣。然乾

德紫雲之試，距今三十有四年，元無一人嗣膺此選，不知中間何時遂增學士院一試也。明年四月十三日，始以賢良科試查道、陳越、王曉，而李邈、魯驤不入等。其八月十日，又試何亮、孫暨、孫僅、丁遜，皆入第四等及第四次等，考官宋白、梁周翰、師頠、李宗諤、趙安仁、薛映、楊億。殊不聞前有別試，亦無學士院考定之文。至景德二年之七月十八日，詔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材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詔書有曰：『宜委中書門下先加程試，如器業可觀，具名聞奏，朕將臨軒親試。』則未御試之前，再加一試，疑自此始。然賢良方正之舉，得人僅在四年之前，而詔乃明言復置此科，殊不見罷科之日，爲不可曉也。明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考定官晁迥、重考官呂文仲、呂祐之、戚綸、陳彭年所考，當應制舉人所納文卷付中書詳較。《會要》書其事，以爲真皇之意，蓋恐遺才，當是所考有不中格者，而復加詳審爾。此僅與今進卷策論付侍從、後省看詳者同，而非試也。八月二十二日，詔趙宗古、陳絳、令狐頌、陳漸、陳貫，令依例付中書試，蓋即前詳較不中者之姓名。然中書所試，亦未詳以何等文字。九月十七日，御崇政殿策試，乃錢易、石待問二人，又與前名不同。考之《登科記》，則言二年之詔，已有委中書試論六首之旨，是年乃不紀論題。又明年，中書門下考試陳絳、夏竦，乃肇見六論：一曰定四時，別九州，聖功孰大；二曰考定明堂制度；三曰光武二十八將功業先後；四曰九功九法，爲國何先；五曰舜無爲，禹勤事，功業孰優；六曰曾參何以不列四科。此蓋試論之始，而絳又去年所召至今，乃中者也。自是而後，曠歲無之。

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復詔置六科。惟增詳明吏理可使從政，餘皆如景德之詔。是科元未嘗罷，而再稱復置，尤不可曉。詔書又曰：『今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達墳典明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詳明吏理可使從政、識洞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六科，應內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贓及私罪情輕者，並許少卿監已上奏舉，或自進狀乞應上件科目。仍先進所業策、論五十首詣閤門，或附遞投進，委兩制看詳。如詞理優長，具名聞奏，當降朝旨，召赴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即與御試。又置高蹈丘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並許本路轉運、逐處長貳奏舉，或自於本貫投狀，乞應上件科目，州縣體量，實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即令納所業策、論五十首，本州看詳。委實詞理優長，即上轉運使覆，更審訪鄉里名譽，選有文學佐官看詳。委實文行可稱者，即以文卷送尚書禮部，委判官看詳選擇。詞理優長者，具名聞奏，當降朝旨，召赴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即與御試。又置書判拔萃科、武舉。其逐處看詳官不得以詞理平常者一例取旨，如違，必行朝典。仍限至十月終已前，具姓名申奏到闕。更有合行事件，委逐司條例以聞。』其制加詳矣。

明年六月十六日，命盛度、韓億就秘閣考試賢良科何詠、茂才科富弼，論各六首，蓋始就閣試。《登科記》明言茂才科六論，與賢良同，詠既有官，弼爲進士，當如詔書以賢良方正而下六科爲有官者之試，高蹈丘園而下三科爲未仕者之試，其名不同，而實一耳。景祐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始於才識兼茂科得吳育，而張方平以進士中茂才。寶元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方平又以秘書省校書郎再對賢良方正之策，則是制科人有再試再中者矣。至皇祐元年八月二日，上封者言：『伏見國家每設制科以收賢材，中選之後，多至大用，以此知不獨取於刀筆，蓋將觀其器能也。舊制，秘閣先試六論，合格者然後御試策一道，先論者蓋欲探其博學，後策者又欲觀其才用。近來，御前所試策題，其中多問典籍名數及細碎經義，乃是又重欲探其博學，竟不能觀其才用，豈朝廷求賢材之意耶？欲乞將來御試策題中，止令問事關治亂、體繫安危，用之則明昌，捨之則微弱，往古之已試，當今之可行者十餘條，限三千字以上成。所對人若文理優長、識慮深遠，其言真可行於世，其論果有補於時者，即爲優等。若是文意平常，別無可采者，即爲末等，量與恩澤。所有名數及細碎經義，更不詳問。如此，則不爲空言，可得實效。』詔撰策題官先問治亂安危大體，其餘所問經史名數，自依舊制，則其制益加詳焉。

至熙寧七年五月十四日，以御試舉人既有策，從中書門下之言，並罷此舉。時呂惠卿力主之，馮京力爭而不能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用侍御史劉摯之言，復賢良、茂才科。明年九月二十四日，首得布衣謝悰，未仕而中賢良科，肇見於此。紹聖元年九月十二日，哲宗用章惇、李清臣、鄭雍之議，又詔罷制科。

高宗中興，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首詔復置賢良一科，且令講求典

故，於是，儀曹之奏曰：『舊制，科場年春降詔，九月赴詔，命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不拘已未仕，命官不拘有無出身，仍以不曾犯贓、私罪充。各具辭業，策、論五十篇，分爲十卷繳進入，舉詞送兩省，侍從參考。分爲三等，文理優長爲上等，次優爲中等，平常爲下等。考試繳奏，次優以上召赴閣試。今詳天聖七年，復置六科，詔書首云：「皆考士節之無瑕，采鄉評之共許。」嘉祐二年，詔舉九科，亦令采察文行，若不如所舉，並坐舉者。四年，旌德縣尉汪輔之已試六論，過閣及殿試亦考入第四等，而言者以無士行罷之。故蘇文忠軾有云：「凡預言書之詔命，已爲天下之選人。然猶使御史得以求其疵，諫官得以考其素，一陷清議，輒爲廢人。」蓋國家自昔制科取人，中選之後，多至大用。其考察之嚴，不得不爾。今乞今後遇有應者，並須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三人奏舉，先考其素行，無愧於清議，然後詔試，舉非其人者坐之。其閣試舊制，一場論六首，每篇限五百字以上，題目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子》、《楊子》、《管子》、《文中子》正文及注疏內出，內一篇暗數，一篇明數。」如紹聖元年，閣試「舜得萬國之驩心論」，出《史記・樂書》「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夫《南風》之詩者，生長之音也，舜樂好之，樂與天地同意，得萬國之驩心，故天下治也。此謂暗數。「謹事成六德論」，出《毛詩》「皇皇者華」箋注，此謂明數。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以上召赴殿試。論引上下文不全，上下文有度數及事類，謂之暗數；引不盡，並爲粗。差翰林學士、兩省官考試于秘閣，御史臺官監試，及差封彌謄録官考訖，以合格試卷繳奏，御前拆號。竊詳舊制，兼注疏內出題。今復科之初，欲權罷疏義，餘依舊制。』詔疏義出題，臨時取旨。

珂嘗考之，所謂舊制，蓋祖宗之制也。自賢良以至邊寄，謂之「六」，增高蹈等三科，謂之「九」此則甚明。特所舉官之名稱，前乎元豐，則不能詳；所出題之詳略，因乎元祐，而不能舉。遂使外臺參薦之制，尼不復見，而臨時取旨之詔，高宗猶意其更祖宗之已行，益有以啓上心之疑，而未之亟許焉。明年正月二日，遂下詔：『今後科場復置賢良科，舉官繳詞業。』一如儀曹之奏，不復許在外之明敏者。其後至四年三月十一日，七年二月九日、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十七年四月二日、二十年五月四日、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二十六年四月三日、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凡十一詔，而迄無應書。孝宗即位，詔令郡國皆聽薦舉。乾道五年十一月四日，始得李垕復就中書試焉，爾後李塾、鄭建德、莊治、姜凱、滕岘、杜旗之流，時不乏人，或試而不合，或召而不試，或薦而不召，寥寥絶響，迄未復振，良以此也。

按薦舉之制，咸平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令學士、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內外京朝官、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之士各一人。』三月十九日詔：『所舉賢良方正，應已貼館職及任轉運使者，不在舉限。』天聖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屯田員外郎劉夔請應制科，翰林學士宋綬言其已任尚書六品官，罷之。景祐元年二月四日詔：『六科今後應京朝官、幕職州官不犯贓罪及私罪情輕者，並許應。京朝官須是太常博士已下，不得帶省府推判官、館閣職事并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差任者，其幕職州縣官須經三考以上。其見任合該移入沿邊不般家地分，及川、廣、福建等處者，候迴日，許應高蹈丘園、沉淪草澤、茂材異等三科及武舉。應進士諸科取解不獲者不得應。』慶曆六年六月十八日，詔：『自今制科並隨貢舉爲定制，須近臣論薦，無得自舉。』嘉祐二年六月十九日，詔：『自今太常博士而下，不充臺省、館閣職及提點刑獄以上差任，選人不限有無考第，并草澤人，並聽待制以上舉，即不得自陳。內草澤人，並許本路轉運使採察文行，保明奏舉。如程文荒淺不中選，才行不如所舉者，坐之。』

出題之制，景祐四年閏五月四日，命兩制各上策問，參以經義。元祐七年五月十一日詔：『秘閣試制科，於《九經》、兼經、正史、《孟》、《楊》、《荀》、《國語》及注內出題，其《正義》毋出。』又國初以宰相撰題。紹聖元年，命翰林學士林希撰題。乾道七年九月，命宰相葉衡撰題。

是皆國朝科目沿革之制，先後互考，尤可見其變也。初，熙寧變更，王荆公用事，惡人議己，欲撼成制，二年十二月九日，始詔削制科恩數，迄於罷舉。紹聖章惇奏對，遂有復科無補，謝悰、王當、司馬槱等皆極疏謬之説，是不足論。而皇祐五年八月，試者十八人，時宰相密論考官只放一人過閣，惟太祝趙彦若與選，及對策，又黜之，則深可爲治朝惜。若嘉

祐八年六月十七日，詔制科十七人，趙卨等權罷將來科場，便赴秘閣就試，蓋一時有所不暇，非故事也，然天聖、嘉祐之詔，紹興之議，考之素行，又爲取人之要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制科》 制科自紹聖初廢。紹興元年春正月，詔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有司講求舊制，每科塲年，命中丞、給舍、諫議大夫、學士、待制三人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命官仍以不曾犯賊私罪人充。先具詞業繳進，策、論共五十篇。送兩省、侍從參考，分三等，文理優長爲上，次優爲中，常平爲下。次優以上，並召赴閤試。歲九月，命兩省、學士官考試於秘閣，御史監之，試六論，每首五百字以上。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揚》、《管子》、《文中子》正文內出題，差楷書祇應，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五等，以試卷繳奏御前拆號，人四等以上，召赴殿試。其日，上臨軒親策，限三千字以上。宰相撰題，差初、覆考詳定官，赴試人引見賜坐，殿廊兩廂設垂簾幃幕，青褥紫案，差楷書祇應，內侍賜茶果。對策先引出處，然後言事。第三等爲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與簿、尉差遣。已上並謂白身者。若有官人，則進一官與升擢。舊制，六論於正文及注疏內出題，至是，有司請除疏義弗用。乾道二年夏六月，孝宗以久無應詔者，乃詔權於經史諸子正文出題。又以士人身在幽隱，無由自達，仍許監司、守臣解送。四年三月。後數歲，乃得李仲信焉。

又《乾道制科本末恩數李仲信本末》 自復制科七十年，但得李仲信屋一人而已。初，紹興七年冬，吕安老舉選人胡邦衡，而汪彦章舉布衣劉汝一。邦衡遂除樞密院編修官。乾道三年，虞雍公撫蜀，首薦仲信於朝，不報。五年春，汪聖錫爲吏部尚書，復以應制詔，上其詞業，時屋父仁父爲秘書少監也。其年冬，禮部言李屋詞業乞送兩省、侍從參考訖，依紹興元年九月指揮施行。鄭仲一權侍郎。三省勘會李屋詞業已經御覽，陳應求、虞并父爲左、右相。有旨，特令來年三月依格召試。命下，左正言施德初元之方候對，因爲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林景度機言故事無獨試者，當繳之。景度即奏：『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渡江以來，從臣亦嘗論薦其人，若劉度、祝諶是也。然皆請而不報，蓋事體至重，不可輕也。按胡邦衡亦以吕安老舉賢良詞業，上即日除樞密院編修官，景度蓋未知此也。今復此舉，必依祖宗典故，勿使論者可得而議其失，則國家可以示公，而屋得此名亦無忝矣。謹考舊制，具本人詞業繳進，送兩省、侍從參考，分爲三等，次優以上召赴閤試，糊名考校，無一人獨試者。今屋詞業未經參考，而又獨試一名，恐非典故。今所有録黄未敢書行。』德初亦奏：『祖宗制科之設，自有典故。今李屋詞業雖除付後省，未有許令參考繳奏指揮，遽有召試中書之命，即是未應前後典故，兼國子監看詳明言合送兩省、侍從參考，況將來閤試六論，本朝典故亦須三、四人以上糊名考校，無一名獨試者。乞重此非常之科。且以屋詞業令有司公共參考來上，俟相繼有一、二人，然後俾之就試，庶幾有得賢之實，無倖進之譏。』詔除汪應辰、李燾有妨嫌外，令兩省、侍從官參考聞奏。十二月丙午指揮。仁父時兼權左史。既而，上聞二人握手私語，乃大怒之。左相陳應求奏：元祐中，有獨試故事，機爲人所使，因極論二人之姦。後二日，詔：『林機、施元之身居出納言責之地，朋比相通，可並放能。』十二月十九日庚戌指揮。六年夏，兩省、侍從參考至屋詞業，援證既詳，遣詞亦贍，欲爲次優。户書曾欽道爲首。有旨，八月下旬召試。四月十二日癸巳。後十餘日，利路又繳到吳淇應賢良方正科詞業，詔參考聞奏。二十六日丙午。又月餘，應求坐論祈請事免相，五月十九日己卯。仁父亦出漕河北。六月二十七日丙子。時虞并父獨相，仁父與應求素善，疑當路沮之，入辭面奏，疏言：『制舉獨試一人，雖有穎贄，林陶、李孜、高志寧、錢彦遠、吳奎、趙彦若、謝悰故事，而屋涉學荒淺，恐不足當此異恩，別致人言，乞候將來更有進卷合格當召者，許令同試。』上不許。仲信乃乞隨侍。并父爲奏，有旨，別聽指揮。七年春，科詔既下，并父因進呈召試賢良當降詔。上曰：『數十年來，未有應此選者。』并父曰：『昨李屋已得旨召試，或者與其父燾不相樂，聲言欲沮之。屋以此乞隨侍。』上曰：『今可召試矣，令九月召試中書。』四月四日戊申降旨。九月戊戌，召試中書後省。前一日，命學士王日嚴考試，左史李秀叔參詳。比試仲信凡五通，六論題：一曰明主有必治之道，二曰湯法三聖，三曰人者天地之心，四曰歷律更相治，五曰三家言經得失，六曰揚雄、張衡孰優。十月乙巳進呈，上曰：『昨覽屋程文亦好，一日之間成數千言，良不易也。』并父曰：『記題誠難，屋能記其五。』上曰：『湯法三聖，出

《功臣表》，而屋以爲《諸侯王表》，卻是記得全文不差。』十一月甲戌，上親策於集英殿，有司考入第四等。戊寅，上特御殿引見，賜制科出身。故事，賢良方正無唱名之例，而禮部言：『若倣選舉進士，皇帝御殿推恩，足彰崇儒求言之盛。』遂從之。周子充爲禮部侍郎，林謙之兼權郎官。尋授左文林郎、瀘州節度使推官。淳熙初，爲祕書省正字兼國史院編修官，累遷著作郎，被章去。久之，奉祀歸蜀而卒。李文簡《與孫牧齋》書云：『屋被旨，八月次旬召試。造物者意乃不然，公出諱以沮遏之。尋因入辭，力告上乞免，上弗許，仍宛轉託渠具奏，始有旨別聽候指揮。其間典折甚多，屋必具報。』而虞直閣公亮《行狀》乃云：『李應制科，選日命官且試矣，會有欲搖沮之者，李不復望試，從公圖之，於是虞公亟入奏。用蘇子由以病展日故事，爲更命官改日鎖院。』今以史考之，未見改日命官之事，亦不省出諱謂何，雖虞公數論林、施不當罪，復以郡處之，然卒獨試，虞公之力也。

又《博學宏詞科試格恩例附》　博學宏詞科，紹興三年七月始置。紹聖間，既廢制科不用，乃創宏詞科。大觀中，改爲詞學兼茂。至是，用工部侍郎李擢奏，別立此科，以制、誥、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十二件爲題，古今雜出六題，分三場，每場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進納及常犯贓人外，許徑赴禮部自陳。先投所業三卷，朝廷降付學士院，考其能者召試。見任官經所屬投所業，應格召試，然後離任。禮部貢院知舉官，分三等考校，以合格真卷納中書省看詳，宰執將上。上等遷一官，選人改京官，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召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仍賜進士出身，並擇其尤者召試館職。下等減二年磨勘，與堂除一次，無出身人同進士出身，遇館職有闕，亦許審察召試。初，詞科惟有出身許應此科，上即位，以用武權停，比擢請復此科，而其子益能粗有文墨，於是有司看詳，兼許任子就試，亦非舊典，蓋爲益能計也。然益能卒不與選。自立科後，入中等者，惟汪叔詹、洪景嚴、湯進之三人，其六十九人皆下等，蓋靳之也。舊例，每舉合格不得過五人，若人材有餘，臨時取旨。紹興後，所取未嘗過三人。淳熙八年以後，又止取一人。慶元五年，應宏詞者三十有一人，無合格者也。

又《四科》　祖宗以來，但用詞賦取士，神宗重經術，遂廢之。元祐兼用兩科，紹聖初又廢。建炎二年，王唐公爲禮部侍郎，建言復以詞賦取士，自紹興二年，科場始復。曾侍御統請廢經義而專用詞賦，上意嚮之，呂元直不可而止。十三年，國學初建，高司業抑崇言：『士以經術爲本，請頭場試經義，次場試詩賦，末場試子史論、時務策各一首。』許之。十五年，詔經義、詩賦分爲兩科，於是學者競習詞賦，經學寖微。二十六年冬，上諭沈守約曰：『恐數年之後，經學遂廢。』明年二月，詔舉人兼習兩科。內大小經義共三道。三十一年，言者以爲老成經術之士，強習辭章，不合聲律，請復分科取士。仍詔經義合格人有餘，材許以詩賦不足之數通取，不得過三分。自今年太學公、補試行之，迄今不改。先是，舉人既兼經義、詩賦、策、論，因號四科，然自更制以後，惟紹興十四年、二十九年兩行之而止，蓋舉人所習已分爲二，不可復合矣。

又《武舉換文》　武舉者，自仁宗以來有之，諸路州軍舊無解額，但只就兵部取解，率以七十人赴省試。前期，軍頭引見司於內弓箭庫試驗弓馬，於別所附試程文《七書》義五道、兵機第二道。上又臨軒親策，翼日閱弓馬焉。榜首補保義郎，與其巡檢差遣，並注監當。渡江後，乃試弓馬於殿前司焉。每舉登第者率二十人，淳熙後增至四十人。自淳熙三年，四川數類省試始試武士，四路共解四十二人，省額凡六人。乾道六年正月，劉孺文在禮曹，嘗請復武舉，制科而不果。淳熙初，上以武舉授官與文士不類，二年三月乙巳，詔武舉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軍計議官，使得預軍中謀議，序位在機宜之上，他並於進士恩數爲差，令吏部前一年刷闕，依黃甲注授。七年三月丙辰，詔武舉願從軍者，殿試第一名與御前同正將，三名以上同副將，五名以上及省試爲魁同準備將。舊制，監察御史以上，許保任武舉一員，後增爲二。會閤門舍人林宗臣請寬保任之法，增其人數。是月辛未，又詔通直郎、武翼大夫以上，皆得舉二人。四月己酉，詔小使臣係武舉出身者遭家艱，並解官持服，用吏部侍郎烏程、芮國器焯請也。十年十月乙亥，詔邊縣注武舉出身人，凡武人射兩石弓，馬射九斗，謂之絶倫，苟絶倫，雖程文不合格，並賜第。紹興二十七年，趙應熊武藝絶倫，又省、殿試皆第一，即令爲閤職焉。乾道、淳熙間，太學諸生久不第皆去從武舉，已乃鎖其廳應進士第。時王卿月請叙首應二科，後官至修注。近歲江伯虎君用、陳續嗣功亦連中二科，伯虎淳熙八年武舉第一人，十一年進士第四甲，遂換承事郎，恩數與狀元等，朝廷靳之。十六年十月，因知歸州林穎秀建言，遂罷鎖廳之令。江後通判泉州而卒，陳今

知永康軍。

又《特奏名試》　特奏名者，自仁宗朝始，其後寖寬，凡監學生二舉皆免解。一講一免同。舉人八舉，年四十，五舉年五十以上者，皆赴殿試，取其半授官。年六十以上，試入四等者，與嶽廟。建炎二年，高宗登極，時詔入五等者，並調官。至今以爲例。故事，恩試等第一人賜進士出身，除諸州教授；第二人同出身。渡江後，川、陝特奏名人就試於制置司。三十年，又降敕差監試、考試官。近歲朝廷以其冗濫，患之，乃詔三人而取一，由是恩收之員少減矣。

又《乙集》卷一五《淳熙武舉授官新格》　武舉人補官，舊法，榜首保義郎、沿江巡檢。不入等，承節郎、沿邊巡檢、縣尉。第二名以下，承節郎、沿江巡檢、縣尉。不入等，承信郎。淳熙二年，始比文士恩數，榜首補秉義郎，堂除以上或諸軍計議官。第二、第三名，保義郎、諸路帥司準備將領。一任回，轉忠翊郎，不隔磨勘，以比文士，改合入官。第四、第五名，承節郎、諸州兵馬監押。二任回，轉保義郎，不隔磨勘，以比文士，循文林郎。餘人如舊。是歲五月，有忠訓郎張世奕者，自言武舉出身，乞從軍。許之。七年三月，遂立法，願從軍人，令樞密院銓量畢，依新法補官。榜首差三衙或江上諸軍，同正將。第二、第三名同副將，第四名以下同準備將。不願從軍，或雖願從軍而其才不應選者，並依乾道八年以前舊法。八年四月庚戌，又詔武舉人從軍，如有已見利便，許赴主帥陳述。遇有過犯，合加罪責，申樞密院取旨。蓋不盡用階級之制，且使無簠楚之辱也。五月丙戌，又詔武舉從軍人，許先令參部出給料曆，仍用六考關陞資序。既而有言此徒往往自高，不親軍旅。九年五月丙子，有旨，自今職事勤恪者，從主帥保奏陞差，懈惰者按劾。然同將官初無待次，即日可上。又每二考輒復陞差，則雖末名之士，從軍不十年而同統制矣。至於三名以上，轉補秉義郎或忠翊郎者，或改換文資，則遂爲京官，恩數與進士第一人等，又失之僥倖也。其後，議者以爲言，乃詔武舉人毋得鎖試，既又不行。然自淳熙以來，武舉人亦未有卓然可稱者。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四七《事物類·宋朝試録》　宋朝科舉之日，試士之題，取士之數各朝不同，載于《文獻通考》可知矣，至殿試復有黜者，而禮部所取第一人，殿試唱過三名不及，則越衆抗聲，自陳必得升等，若奚春卿、歐陽公是也。今節録南宋二次殿試于左，餘可概想也。北宋料不大遠，進士凡五甲，每甲名數不同，大略第一甲少也，文公之科共二百三十人，文山之科六百一人。會試鎖院二月十二日，十八、十九、二十則試詩、賦、論、策爲三場，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又試經義、論、策爲三場，四月初三日御試策一道。文公之科，十七日皇帝御集英殿，賜狀元王佐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十八日赴宴，二十六日各賜錢一千七百貫，二十九日朝謝，五月初二日就法慧寺拜黄甲，叙同年，謁廟反，至初五日也。文山之科，五月二十四日賜狀元及第，六月一日期集所賜錢，七日謝闕，十三謁廟，二十九日賜宴與詩，七月一日再賜小録錢如前，四日拜黄甲，叙同年，又在禮部也。籍貫之下多添里分、外氏、小名、小字，并科舉幾次則同也。録存紹興戊辰、寶祐丙辰二科者，豈非以其有朱晦庵、文文山之故歟？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科場處分之輕》　五代時雖有科場處分，不過降秩，宋初因之。開寶中，李昉知貢舉，貢士徐士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帝怒，特命覆試，多黜落者，昉責授太常卿。真宗時，三司使劉師道以弟幾道舉進士，屬考官陳堯咨，時已糊名考校，乃於卷中爲識號，遂擢第。已而事泄，詔幾道落籍，永不預舉，師道責忠武軍行軍司馬，堯咨責單州團練使。此五代及宋科場處分大概也。惟王欽若知貢舉，有任懿者，託素識欽若之僧惠秦，賂以白金二百五十兩。會欽若已入院，僧屬其門客達於欽若妻李，李遣奴祁睿入院，書懿名於其臂及白金之數，以告欽若，遂得中。後事泄，欽若反委罪於同知舉官洪湛，湛遂遠貶。以有贓賄，故處分較重。然納賄舞弊僅至竄謫，科場之例亦太弛縱矣。

恩蔭任子

綜　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一《任子詔慶曆三年十一月丁亥》

《周禮》大司樂掌學政，以六藝教郡國子；漢制光禄勳典仕籍，以四行察三署郎。茲其官材，本於世胄，然當辨論，必屬俊良。令應法之所原，古典刑之是憲，惟因循之日久，寖滋蔓而倖多。敝生作法之涼，濫起推恩之過。且賞延於世，諒非及於疏宗；官惟其人，顧何取乎髫稚？暨階仕進之路，復無誨育之科。室不茨墉，田不疆畝，處不裕立身之道，出不閑從政之方。略觀貴途，良鮮舊族。此則上因朝廷法制之不立，下自父兄訓義之不孚。故俾宰司，詳爲定令。使夫冢嗣先録，以篤爲後之體；支子限年，以明入官之重。設考藝之格，激之向學；立保行之條，勉令率履。前史不云：『爵禄者天下之砥石，人君所以礪世磨鈍。』茲實用焉。庶乎位有稱職之才，朝多濟世之美，非惟爲國造士，是乃爲臣立家。咨爾具僚，知朕此指。宰相、使相，舊制除子將作監丞，期親太祝、奉禮郎，自今子並期親並如舊，其餘親屬等第除試衔。樞密副使、參知政事，除子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郎，自今子孫並期親尊屬如舊制，其餘親屬等除試衔。僕射、尚書，除子校書郎或正字，期親寺監主簿，自今子孫並期親尊屬並如舊，其餘親屬等第除試衔。三司使、翰林學士、龍圖閣樞密直學士、丞郎，除子正字，期親寺監主簿，自今子並期親尊屬並如舊，其餘親屬等第除試衔或齋郎。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諫議、舍人、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大卿監、三司副使、知雜、除子寺監主簿，期親試衔，自今惟長子聽如舊，其餘親屬等第除試衔或齋郎。正郎、及省府推判官並館閣官，舊制遇南郊許奏薦者，自今若曾犯贓，至去官後未復官至正郎及員外郎帶職者，只得奏子孫親屬一名，若別有殊績或領重寄者，勿拘此；其降監當者，即不許陳乞。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遇南郊，非正卿及帶館職員外郎，並須於郊禮日前到任一年者方得奏薦。應奏蔭選人年二十五已上，遇南郊，限半年許赴銓投狀，差兩制已上三員，於尚書省鎖院置謄録封彌司考試。内習辭業者，試論一首或詩賦各一首，詞理可采，不犯考式者爲及格；習經業者，《春秋》、《禮記》、《毛詩》、《周易》、《尚書》人專一經，並兼習律文，試墨義一十道，只問正文五通爲合格。其及格者並放選，其不中者且令守選。七選已上經兩試，九選已上經三試，至選滿日，如有京朝官三人同罪保舉，與注遠小判、司、簿、尉，如無人舉，注司士參軍；或不赴試，又無人舉者，吏不理選限。奏蔭京官，年二十五已上，每年春季赴國子監投狀，差兩制以上三人，於大學鎖院依選人考試，其合格者方與差遣；後兩任無私罪，有本路轉運、提點刑獄、知州、通判同罪保舉，即入親民。如經三試，有三人朝官同罪保舉者，亦與小處監當；後兩任無私罪，本路轉運、提點刑獄、知州、通判有五人同罪保舉，方得親民。其不赴試，又無人舉，雖曾三就試，而辭業紕繆、對義不合格者，並不得與差遣。如願換班行者，與等第安排。其武臣：使相，舊制除子東頭供奉官，期親者左侍禁，自今子並期親並如舊，其餘親屬自左班殿直以下安排。樞密使副、宣徽使、見任節度使，除子西頭供奉官，期親右侍禁，自今子孫並期親尊屬並如舊，其餘所屬自右班殿直以下安排。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内客省使，除子右侍禁，期親右班殿直，自今子孫及期親尊屬並如舊，其餘親屬自三班奉職已下安排。客省使、引進使、防禦使、團練使、四方館使、樞密都承旨、閤門使，除子右班殿直，期親三班奉職，自今子孫並期親尊屬並如故，其餘親屬自三班借職以下安排。正任刺史並差使殿侍、諸衛大將軍、内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除子三班奉職，期親三班借職，自今子孫並期親尊屬並如故，其餘親屬與下班殿侍。侍衛諸將軍、内諸司副使、樞密院逐方副承旨，只除三班借職，今更不減。若曾犯入己贓，後來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只得奏子孫一人；其降監當者，即不得陳乞。諸路提點刑獄官，未該奏薦而合該奏薦路分者，須郊祀前到任及一周年方得奏陳，其川、廣、福建七路初授差遣者，恩澤聽如舊。凡奏蔭三班參班日，先於軍頭司試弓七斗力或弩兩碩五斗力，施放有條道者爲合格，更不試書算；會書算者，於三班院試寫家狀一本，錯三字已上並算錢穀五件通三者爲合格，更不試弓弩，不合格者，且令習學。皆能習《孫》、《吳》、《六韜》三家兵書，内試義五道，三通爲中，更會弓弩爲優等。如願試策，亦試五道，以三通爲中；或善五般武藝，鞍馬精熟，更通書算者。亦爲優等。二項與免短使，邊上權外寨監押，或權諸寨巡檢。如武藝不羣，及答策設備者，爲異等，即引見聽旨。陳亡之家子孫，不試武藝書算；如無子孫，其弟侄得録用者亦不試；應降指揮後已及十八歲者亦免之。以上文武官僚合該奏薦者，内長子孫皆不限年，雖非長子孫見居長者同。其諸子孫須年十五以上，弟姪須年二十已上，仍須五服内親，方得奏薦。如

妄冒服紀及虛增年，並以上書詐不實論。其合奏異姓，即不問服紀；應子孫曾受恩澤而物故者，若系無子孫食祿，並許再奏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六月庚子）詔：「【略】自今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第二任方得補蔭。五府少尹，不在此限。」

又 卷一八 太祖受禪，文武五品以上皆得廕子弟。上即位，諸道州府各遣子弟奉方物來貢，上悉授以試銜及三班。舊制，以恩澤授散試官者，不得同正官赴選。於是新授試大理評事王懷挺、張擢上言：「雖紆朝命，未有選期，願賜甄收，許歸銓綜。」（太平興國二年）三月壬戌朔，詔應授試銜等人，特定七選赴集。試銜有選，自擢等始也。

又 卷四〇（至道二年九月）甲午，詔壽寧節賜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以上一子出身。先是，近臣因誕節或以疏屬求廕補，至是始爲限制，非其子孫及親兄弟，多寢而不報。

又 卷八二（大中祥符七年三月）癸巳，詔文武羣臣逮事太祖朝者，賜一子恩，令翰林學士李維、知雜御史段曄等參驗以聞。維等請自兩省給諫、觀察使以上爲例。從之。

又 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春正月）己丑，樞密院言：「準詔，定承天節、南郊奏蔭子弟恩例：宰臣、樞密、節度使帶平章事，子授東頭供奉官，弟、姪、孫左侍禁；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節度使，子授西頭供奉官，弟、姪、孫右侍禁；左、右僕射，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諸行尚書，子授左侍禁，弟、姪、孫左班殿直；三司使，翰林、資政殿、翰林侍讀、侍講、龍圖閣、樞密直學士，左右常侍，上將軍，統軍，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丞，諸行侍郎，兩使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授右侍禁，弟、姪、孫右班殿直；給事，諫議，中書舍人，知制誥，龍圖閣直學士、待制，三司副使，防禦、團練、客省引進、四方館、閤門使，樞密都承旨，子授右班殿直，弟、姪、孫三班奉職；大卿、監，帶職少卿、監，諸州刺史，子授三班奉職，弟、姪、孫借職。南郊，刺史以上如承天節例，其諸衛大將軍，少卿、監，諸行郎中，帶職員外郎，內諸司使，樞密諸房承旨，子授三班奉職，弟、姪、孫借職；諸衛將軍，諸司副使，子授借職；樞密諸房副承旨，子初命授同學究出身，再經恩授借職。

又 卷一〇八（天聖七年五月）庚午，詔：「國朝曾任兩府及宣徽使，四經郊祀未録用子孫者，官其親屬一人；三經郊祀而見無食祿者，即與推恩。刺史、少卿監以上，六經郊祀未録用子孫及見無食祿者，亦官其親屬一人。郎中及帶職員外郎、升朝官爲西川、廣南知州軍監物故者，歷任非犯贓，本家見無人食祿，並聽以遺表聞。」

又 卷一六九（皇祐二年八月）己未，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何郯【略】又言：「臣伏見朝廷以文武官入流無限，審官、三班院、流內銓，皆除注不行。故嘗詔羣臣博講利害，以求省官之策。今選人改官，已增立年考，胥吏出職，又議塞他歧。唯貴勢奏薦子弟不加裁損，則除弊之源，有所未盡。臣檢會文武臣僚奏薦親屬條制，文臣自御史知雜已上，武臣自閤門使已上，每歲遇乾元節，得奏親屬一人。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三司判官、開封府判官推官，郎中至帶館職員外郎，諸司使至副使，遇郊禋，得奏親屬一人。總計員數，自公卿下至庶官子弟以廕得官，及他橫恩，每三年爲率，不減千餘人。舊制雖以服紀親疏，等降推恩，然未立年月遠近爲限，所以恩例頻數。臣僚廕盡近親外，多及疎屬，遂致入仕之門，不知紀極。漢法保任，唐制資廕，本只及子孫，他親無預，又不著爲常例。今本朝沛澤至廣，人臣多繼世不絕，恩固甚厚，然事久則弊，亦當改張，以救其失。

臣欲乞今後文武臣僚官序合每歲遇乾元節得奏薦親屬之人，除子孫依舊外，期親候遇郊禋，許奏一人。其餘親屬，再遇郊禋，許奏一人。其官序每遇郊禋得奏薦親屬之人，除子孫依舊外，期親候再遇郊禋，許奏一人。其餘親屬，候三次遇郊禋，許奏一人。如此等級裁減，一年內可省入官數十人。積年而計，所省漸多，則仕路之冗，不澄汰而自清矣。朝廷網來已曾更改資廕條制，然而親子孫亦以限年釐革，是致人心嗟怨，遂即復故。臣今所請，以奏薦親疏爲等降，皆緣人情。蓋人情於近親則恩甚厚，於疏屬則恩漸薄。今既許近親依舊制，其疏屬止以年月遠近爲限，不盡隔絕，酌於衆心，計亦無怨。惟聖明斷而行之，則官濫之源，庶或可塞。其邊臣及路分合得恩例，即乞仍舊。如許施行，乞候過今秋大饗後爲始。」

又 卷一八二 初，龍圖閣直學士李柬之請更定選舉補蔭之法。知諫

院范鎮請見任二府止許蔭己之親兄弟、父之親兄弟、父之兄弟之子，正任團練使以上蔭曾孫，知雜御史以上蔭孫，帶職員外郎、諸司副使止蔭子，其歲奏一人者三歲一奏之。侍御史毋湜請見任二府、節度使以上再經乾元節蔭親屬一人，知雜御史、閤門使以上遇郊一奏薦，餘必再經郊。科場取士，百司入流，悉減半。罷內臣蔭子孫及輸錢粟授官。

下兩制議。而翰林學士承旨孫抃等言：『今二府及使相，宣徽、節度使三年蔭二人，已減舊恩之半。餘文武官請一歲及三歲當任子者皆倍之，內臣毋得過二人，嬪御、皇族約此爲法。罷南省特奏名。百司入流者如吏部格，弗聽減年或換武。』遂敕中書、樞密院裁定。

（嘉祐元年夏四月丙辰）於是詔：『見任二府、使相，宣徽、節度使、御史知雜悉罷乾元節恩蔭。學士以下，遇郊聽蔭大功親，再遇郊蔭小功親。郎中、帶職員外郎，初遇郊聽蔭子若孫，再遇郊蔭期親，四遇郊蔭大功以下親。初該蔭而年六十無子，聽蔭期親。皇族大功以上妻，再遇郊亦聽蔭期親。廣南東西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奏子孫若親兄弟一人。益、梓、秦、延、并、廣知州，陝西、河東、河北、廣西帶一路安撫使知州，及益、梓、利、夔路轉運使、提點刑獄，聽奏親屬已有官入優便地一人，若子孫仍陞二資，京朝官陞一任。其員外郎知州而理監司資序舊得蔭者罷之。嘗任兩府分司致仕，遇郊奏聽旨。分司大兩省官以上降一等，郎中以上子孫未有官許蔭一人止。凡致仕恩，大兩省以上降一等。郎中、員外郎許奏子孫若弟姪一人，毋得奏同宗無服之親。三丞以上，止與親屬徙優便官。科場取士，以皇祐四年進士限四百人，諸科毋得過其數。罷南省特奏名。百司入流，必如吏部格，無得敘勞減年及換武。其武臣閤門使已上，至節度觀察留後、統軍上將軍、樞密都承旨及管軍節度觀察留後、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左右廂主帶遙郡團練使已上，遇郊蔭大功親，再遇郊蔭小功親。諸衛大將軍、諸司使、樞密副都承旨、副承旨、諸房副都承旨已上，再遇郊乃聽蔭子若孫及期親。初該蔭者遇郊即聽，或已該蔭而子孫今未有官者亦準此，自後須再遇郊始聽之。諸衛將軍、諸司副使、樞密院逐房副承旨以上，再遇郊乃聽蔭子若孫。陝西、河東、河北緣邊部署，聽奏親屬有官入優便地一人，若子孫與減磨勘年。諸路鈐轄，除廣東、西及知邕、宜州聽蔭子孫及期親外，益、梓、利、夔四路但聽奏有官親屬入優便地，子孫與減磨勘年。諸司使除諸衛大將軍致仕聽蔭子若孫一人，如無子孫，降等蔭期親，或子孫已有官，願陞資者亦聽。餘並依累降條約。』自是每歲減入流者無慮三百員。此據文同所作毋湜墓誌，當考。墓誌：國朝任子之令，比前世最爲優典。凡得以官歲上其名者數百人，入流既繁，仕路紛雜。湜深疏其弊，章下近臣會議，類皆顧己，謂久令遽更之不宜。湜持之益堅，道利害上前，卒得請，無慮歲減三百員。其源少清，孤寒者獲敍進。范鎮奏議，國史所取甚略，今取奏藁詳注之。鎮言：臣謹按唐制，五品以上蔭孫，三品以上蔭曾孫，而無蔭兄弟叔姪之文。今文官自知雜御史以上歲奏一人，自帶職員外郎以上三歲奏一人；武官自橫行以上歲奏一人，自諸司副使以上三歲奏一人。又無兄弟叔姪曾孫之品限，而旁及疏從，所以入流寖廣，仕路益雜。臣欲乞見任兩府聽蔭兄弟叔姪，見任學士、正團練使以上比唐三品得蔭曾孫，如雜御史、正刺史以上比唐五品得蔭孫，帶職員外郎、諸司副使以上專得蔭子。兄弟叔姪降曾孫一等，曾孫降孫一等，孫降子一等。又歲奏一人與三歲奏一人者，自有京官試銜齋郎之別。武官亦宜如是。欲乞歲奏一人者，亦令三歲奏一人，於所得官上遞加一等或二等以優異之。若得奉禮郎、太祝者，與大理評事、諸寺監丞之類。議者若曰，今自學士而下舍兄弟叔姪而專任子孫，非所以廣親愛之道。臣竊以爲不然。兄弟叔姪，於公則刑不相及，於私則財不相及。著令因官置到資產，不及兄弟叔姪，至於朝廷爵賞則輕加之，爲不可也。臣欲乞除品令得蔭外，朝廷必欲徇其私愛，加惠旁宗，但令奏補，無使入流。如有才藝，自隨科目貢舉，課試中科目者，比類白身人優與推恩，其無子孫者，特聽奏旁親一人入流。如此，則下不失私親之愛，上無冗官濫賞之弊。鎮又言：唐制皆無蔭兄弟叔姪之文，亦無一歲二歲三歲之差，惟以品數爲限。今諸司副使纔比給事、中舍，而與帶職員外郎同得任子，爲太優幸。欲乞諸司副使須歷路分鈐轄以上差遣，方得奏補，以比員外郎帶職者。國朝典章，大抵皆習唐故，以其近而可用也。惟是奏補之法，未盡循用。蓋國初天下新定，人未樂仕，至有敦遣富人使爲官者，故於兄弟叔姪之制，未遑議也。今太平日久，人官者衆，其於條革非稍倣唐制不可。伏乞檢會臣前奏，令執政大臣一處參酌施行。又言：臣竊聞議者欲自兩制以上二歲奏一人，郎官以上六歲奏一人，郎官任官，非三十年未能至，乃是陳力之人。今既有品數，又限以年，竊恐未均，未均則下必怨，下怨則行之不久。

又 卷一九九 （嘉祐八年秋七月）辛亥，詔：『諸道押卽位進奉人各與官，有官者與推恩，勿試。』以乾興押進奉人皆試詩於學士院，已而不合格者，例與官，故有是詔。

知諫院司馬光奏：『竊見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軍等，各遣親屬進奉賀登極表至京師，朝廷不問官職高下、親屬遠近，一例推恩，乃至班行幕職、權知州軍，或所遣之人非親屬者，亦除齋郎及差使、殿侍。此蓋國初承五代姑息藩鎮之弊，故有此例。後來人主嗣位之初，大臣因循故事，不能革正。國家爵禄，本待天下賢才及有功效之人，今使此等無故受官，誠爲太濫。況近年官吏繁冗，十倍於國初之時，朝廷深知其弊，所以數年前別定制條，減省諸色奏蔭之數。若進表之人皆得一官，則又併增數百人仕之人，自鄉來減省悉爲虚設。今縱不能盡罷此等恩澤，其進表人若五服内親者，或乞等第受一官，其無服非親屬者，並量賜金帛罷去，庶幾少救濫官之失。』

同修起居注鄭獬亦以爲言，且曰：『昔真宗初即位，有事於南郊，舊例羣臣皆得遷職，而真宗以爲僥倖太甚，遂命止加勳階。真宗已常革濫賞於南郊之初，則陛下亦宜絶繆恩於登極之後也。』執政謂已行之詔，難於復改，遂寢其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五（紹興七年冬十月辛丑）中書舍人趙思誠入對，論任子之弊，以爲：『每遇親祠之歲，補官者約四千人，是十年之後，增萬二千員，科舉取士不與焉，臣將見寒士有三十年不得調者矣。比歲朝廷置討論之法，羣起怨謗，不果盡行。夫該討論之人，盡是緣横恩私謁而得之，雖盡追奪，猶不爲過。今以士大夫本分合得恩澤，而議裁抑之，則其羣起怨謗，愈甚於前。大臣不敢專任其怨，日復一日，以至於今。祖宗朝秘書監、今之中奉、中散大夫也。仕至此者，皆實以年勞功績得之，年必六十，身不過得恩澤五六人。政和、宣和之後，私謁行，横恩廣，有年未三十而官至大夫者，員數比於祖宗之時，不知其幾倍，而恩例未嘗少損，有一人而任子至十餘者，此而不革，實政事之大蠹也。望特詔侍從官共議所以革弊之術，示之以至公，斷之以必行。』翌日，詔侍從官討論，申尚書省，會思誠補外，議遂格。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一（紹興二年二月）辛卯，吕抗、吕撫並直秘閣、主管萬壽觀，吕挺爲右承務郎。中興後，大臣子以恩澤除職名自此始。

朱勝非《閑居録》曰：『祖宗舊制：宰執子弟並不堂除，只於銓部注擬，罷政不以罪，則推恩遷擢。蓋二府號表則之地，不阿其親，當以身率也。至蔡京作相，不數年，子六人、孫四人爲執政、侍從。建炎以後，子弟得職名者，汪伯彦子召嗣直徽猷閣，吕頤浩二子抗、撫，秦檜兄梓並爲直秘閣，張浚兄滉亦直徽猷閣，李綱弟維亦直秘閣。倖門復啟，蓋諸公不爲國家計也。』

宋・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一〇（淳熙九年）秋八月，詔任子以品秩之崇卑，立爲定數。宰相十人，開封以上同；執政八人，太尉同；侍從六人，觀察使至節度、侍御史同；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同；帶職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三人，職事官寺長貳、監長至左右司諫、開封少尹釐務及一年須官至朝奉郎，並朝奉郎元帶職人因除在京職事官而寄職者同，武翼大夫至武功大夫同。非侍從官無遺表外，見行條格致仕、遺表通減三分之一，餘分不減。紹興初，中書舍人趙思誠上任子限員之議，詔從官討論，至是始用廷臣集議行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銓選》壽皇聖帝隆興元年二月五日，臣僚言：『今日官冗之弊極矣，欲清入仕之源，莫若減任子之法。三歲大比，所取進士不過數百人。三歲一部，以父兄任官者，乃至數千人。積累既久，無怪乎員日益多，闕日益少，國用日益不足也。』詔：『臣僚任子，見遵祖宗法令，理難遽改，可令吏部嚴銓試之法。自今初官不許用恩例免銓試，呈試，並候一任回，方許收使。雖宰執亦不許用恩例陳乞回授。初官免試，在今旨前，不曾銓試、呈試，見在部並已出官人，差注並在曾經試中本等人之下，如願試者聽。仍參照格法，條具取旨。』其後吏部條具，依所獲旨施行外，不經銓試已出官人，有曾歷累任或巴關陞知縣、通判，慮一概無別，欲止將不曾銓試、見在選並出未歷兩任差注之人，在已中銓試之下。使臣校尉在外就補諸軍揀罷使臣等，並呈試，即試不中或不願試，並依軍功補授到部呈試不中人，著令聽滿五年參選。詔從之。其使臣校尉等，並依舊法免試。

《宋史》卷一五九《選舉志五》補蔭之制，凡奏戚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期親，奉禮郎；大功，守監簿；小功，初等幕職官；元豐前，試大理評事。緦麻，知令、録。元豐前試校書郎。異服親亦如之。有服女之夫，則本服大功以上女夫，知令、録；小功，判、司、主簿或

尉；緦麻，試監簿。周功女之子，知令、録；孫及大功女之子，判、司、主簿或尉；曾孫及大功女之孫、小功女之子，並試監簿；其非所生子若孫，各降一等；緦麻女之子，試監簿。

每祀南郊、誕聖節，太皇太后、皇太后並録親屬四人，皇后二人。非遇推恩而特旨賜官，不用此法。凡諸妃期親守監簿，餘判、司、主簿或尉；異姓親試監簿。婉容以上有服親，才人以上小功親，並試監簿。凡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夫之期親，判、司、主簿或尉，餘試監簿；子，補殿中丞；孫，光禄寺丞；壻，太常寺太祝；外孫，試銜、知縣。凡親王壻，大理評事；外孫，初等職官；女之子壻，試監簿。宗室緦麻以上女之夫，試銜、知縣；袒免，判、司、主簿或尉。其願補右職，依換官法，奉禮郎即右侍禁，幕職官即左班殿直，知令、録即右班殿直，判、司、主簿、尉即奉職，試監簿即借職。

凡文臣：三公、宰相子，爲諸寺丞；期親，校書郎；餘親，本宗大功緦麻服者。以屬遠近補試銜。使相、參知政事、樞密院使、副使、宣徽使子，爲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正字；餘親，補試銜。節度使、僕射、尚書、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子，校書郎、正字；期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三司使，翰林、資政殿侍講、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太常、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後，觀察使，内客省使子，正字；期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及齋郎。兩省五品、龍圖閣直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子，寺、監主簿；期親，試銜；餘親，齋郎。諸司大卿、監子，寺監主簿；期親，試銜。小卿、監兼職者子，試銜；期親，齋郎。

凡武臣：宰相子，爲東頭供奉官，使相、知樞密院子，爲西頭供奉官；期親，皆左侍禁；餘屬，自左班殿直以下第官之。樞密使、副使、宣徽節度使子，西頭供奉官；期親，右侍禁；餘屬，自右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内客省使子，右侍禁；期親，右班殿直；餘屬，三班奉職以下第官之。客省使、引進防禦使、團練使、四方館使、樞密都承旨、閤門使子，右班殿直；期親，三班奉職；餘屬，爲差使、殿侍。諸衛大將軍、内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子，三班奉職；期親，借職；餘屬，爲下班殿侍。諸衛將軍、内諸司副使、樞密分房副承旨子，爲三班借職。

凡兼職在館閣校理、檢討，王府記室、翊善、侍講，三司主判官，開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諸路轉運，始許奏及諸親。提點刑獄，惟許奏男。其嘗以贓抵罪，得復故官。文臣至郎中及員外郎任館閣職，武臣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者，止許廕子若孫一人，尚在謫籍者弗預。

太祖初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嘗歷兩任，然後得請。始減歲補千牛、齋郎員額；齋郎須年貌合格，誦書精熟，乃得奏。

太宗踐極，諸州進奏者授以試銜及三班職，初推恩授散試官者，不得赴選。太平興國二年，乃詔授試銜等人特定七選集，遂爲定令。凡誕聖節及三年大祀，皆聽奏一人。而淳化改元恩，文班中書舍人、武班大將軍以上，並許廕補；如遇轉品，許更蔭一子，由是奏薦之恩始廣。每誕聖節，朝臣多請奏疏屬，不報。至道二年，始限以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以上，賜一子出身，此聖節奏薦例也。先是，任子得攝太祝、奉禮，未幾即補正員。帝謂：『膏粱之子，不十年坐致閨籍。』是年，悉授同學究出身赴選集。

真宗東封，祀汾陰，進奉人已官者進秩，未官者令翰林試藝，與試銜、齋郎、借職。公主、郡縣主以下諸親，外命婦入内者，亦有恩慶。而東封恩，則提點刑獄、朝臣、使臣，皆得奏一人。奏戚屬，舊無定制。有求補閤門祗候者，真宗以宣贊之職，非可以恩澤授，乃詔：『自今求敘遷者，至殿直止。』大中祥符二年，以門廕授京官，年二十五以上求差使者，令於國學受業，及二年，審官院與判監官考試其業，乃以名聞。内諸司使、副授邊任官者，陛辭時許奏子。詔樞密院定其制，凡妄名孫及從子爲子求蔭者，坐之。七年，帝幸南京，詔臣僚逮事太祖者，賜一子恩澤，令翰林學士李維等定，自給諫、觀察使以上得請。初，轉運使辭日，許奏一人。天禧後，惟川、廣、福建者聽，餘路再任始得奏。又詔：『承天節恩例所蔭子孫，不許以他親及已食禄者。』特許西京分司官，郊禋奏廕一子。自是分務西洛者得以爲例，南京則否。

仁宗慶曆中，裁損奏補入仕之路，凡選人遇郊赴銓試，其不赴試亦無舉者，永不預選。罷聖節奏蔭恩，學士以下，遇郊恩得奏大功以上親，再遇郊得奏小功以下親。郎中、帶職員外郎，初遇郊蔭子若孫，再郊及期

親，四遇郊聽蔭大功以下親。初得奏而年過六十無子孫，應期親。其皇親大將軍以上妻，再遇郊亦許之。武臣蔭例倣此。凡蔭長子孫皆不限年，諸子孫須年過十五；若弟姪須過二十，必五服親乃許。已嘗蔭而物故者，無子孫祿仕，聽再蔭。自是，任子之恩殺矣。

英宗即位，郡縣致貢奉人，悉命以官。知諫院司馬光建言：『監司、太守，遣親屬奉表京師，不問官職高下、親屬近遠，推恩至班行、幕職、權知州軍，或所遣非親，亦除齋郎及差使、殿侍，此蓋國初承五代姑息藩鎮之弊，因循不革。爵祿本待賢才，今此等受官，誠爲大濫。縱不能盡罷其人，若五服內親，等第受以一官，其無服屬量賜金帛，庶少救濫官之失。』然詔令已行，不從其議。時方患官冗，言者皆謂：『由三歲一磨勘，其進甚亟，易至高位，故獲蔭者衆。』乃令待制以上，自遷官後六歲，無故則復遷之，有過益展年，至諫議大夫止。京朝官四歲磨勘，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監限七十員，員有闕，以前行郎中久次者補之。少卿、監以上遷官，聽旨。

仁宗雖罷聖節恩，而猶行之妃、主。神宗既裁損臣僚奏蔭，以宮掖外戚恩尤濫，故稍抑之。舊，諸妃遇聖節奏親屬一人，間一年許奏二人，郊禮許奏一人。嬪御每遇郊奏一人，兩遇聖節與一奏。後定，諸妃每遇聖節并郊，許奏有服親一人。淑儀、充儀、婕妤、貴人遇郊，許奏小功以上親一人，位號別而資品同者，許比類奏薦。舊，公主每遇聖節、郊禮，奏夫之親屬一人；公主生日，許奏一人。後罷生日恩，所奏須有服親。皇親妻兩遇郊，許奏期親一人，後罷奏。舊，郡、縣主遇郊，許奏親生子右班殿直，若庶子及其夫之親兩遇郊，許奏借職一人。後親子惟注幕職，孫若庶子兩遇郊，方許奏一人，夫之親屬勿奏。舊，臣僚之妻爲國夫人者，得遺表恩，後除之。妃嬪、公主以下，非有服親之壻不許奏。既而曾布等又言：『臣僚陳請恩澤，宜有定制。』乃許見任二府歲乞差遣一人。宰臣、樞密使兼平章事因事罷者，陳乞轉官一人，指射差遣二人。餘執政官，並各一人。待制以上乞差遣還學士者又一人。三路、廣、桂安撫使，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親孫、子循一資。廣南轉運、提點刑獄奏子孫或期親合入官一人。成都、梓、利、夔路差遣一人，子孫循一資。中書檢正官、樞密院檢詳官至員外郎，在職及二年，遇大禮許補親屬。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聽奏補。邕、宜、欽極邊煙瘴知州，聽奏子孫一人。凡因戰陣物故及歿於王事，許官其子孫。又功臣繪像之家，如無食祿人，則許特奏子孫一人入官。既定《銓試法》，任子中選者得隨銓擬注，其入優等，往往特旨賜進士出身。

元祐元年詔：『諸軍致仕停放人，其遺表恩該及子而過五年自陳者，慮有冒濫，毋推恩。職事官卿、監以下應任子者，須官至朝奉郎，乃許奏。』二年，定宰臣、執政初遇郊，許奏本宗異姓親各一人，次遇郊，奏數如初。願用其恩與有官人，則許轉官并循資，或乞差遣，惟不得轉入朝官、循入支掌。應奏承務郎、殿直以上，許換升一任；不得升入通判。餘官三遇郊，許奏有官人。舊制，應奏兩人止者，次郊，止許奏有官人。其後，遇郊更合補蔭者，並準此爲間隔之次；已致仕而遇大禮應奏補者，再奏而止。宣仁太皇太后諭輔臣曰：『近已裁減入流，本家恩澤，宜減四分之一。』呂公著等曰：『陛下臨朝同聽斷，本殿恩澤，自不當限數。先來所定，止與皇太后同等，豈可更損？』宣仁曰：『裁減恩澤，凡自上而始，則均一矣。』乃詔曰：『官冗之患，實極於今，苟非裁入流之數，無以清取士之原。吾以眇身率先天下，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合得親屬恩澤，並四分減一，皇太后、皇太妃同之。』

哲宗既親政，詔復舊。凡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諸司使，許奏補本宗有服親一人；自奉議郎、內殿承制以下，許與有服親一人恩例；惟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司使帶遙郡者，蔭補外仍與有服親恩例；若致仕未受敕而身亡者，在外以陳乞至門下省日，在京以得旨日，亦許乞有服親恩例一人。初，《任子法》以長幼爲序，若應奏者有廢疾，或嘗犯私罪至徒，或不肖難任從仕，許越奏其次。至是，始刪去格令『長幼爲序』四字。

五年，定《親王女郡主蔭補法》，遇大禮，許奏親屬一人，所生子仍與右班殿直；兩遇，奏子或孫與奉職；即用奏子孫恩迴授外服親之夫，及夫之有服親者，有官人轉一官，毋得升朝，選人循一資，無官者與借職，須期以下親，乃得奏。吏部言：『皇太妃遇大禮，以應奏恩與其親屬，而服行不應法。』詔用皇后緦麻女之子爲比，補借職。舊法，母后之家，十年一奏門客，而太妃未有法。紹聖初，詔皇太妃用興龍節奏親屬

恩，迴授門客。自是，太后每及八年、太妃十年，奏門客一名，與假承務郎，許參選。如年數未及，凡恩皆毋回授。

元符後，命婦生皇子許依大禮奏有服親，三品以上三人。宗室緦麻親，許視異姓蔭孫。凡蔭補異姓，惟執政得奏，如簽書樞密院事雖依執政法，而所蔭即不理選限。後因轉官礙止法者，許回授未仕子孫，而貪冒者又請回授異姓，有司每沮止之，然亦多御筆許特補。

政和間，尚書省定《回授格》，謂無官可轉，或可轉而官高不欲轉，或事大而功效顯著爲一格，許奏補內外白身有服親；官有止法不可轉，功績次著爲一格，許奏本宗白身祖免親；官不甚高、而功績大爲一格，許奏本宗白身有服親；官不甚高、功不甚大爲一格，而分爲三，一與內外有官有服親，一與有官有服本宗親，一與有官有服者之子孫。凡爲六等。

宣和二年，殿中侍御史張汝舟言：『今法所該補奏，與先朝同。昔之官至大夫，歷官不下三五十年，而今閱三五年，有已至大夫者矣；諸翼將軍至武翼郎，須出官三十年，方許奏補；今文武官奏補，未嘗限年，此太濫也。至若中大夫以下及武功、武翼大夫，已求致仕而不及受敕，乃格其恩，於是有身謝而未受敕者，其家或至匿哀須限；然不及親受而不與霑恩者多矣，此太吝也。欲自今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雖遇郊恩，入官不及二十年，皆未許蔭補；雖已經奏薦，再遇郊恩年仍未及者，亦寢其奏，庶抑其濫。至於文武官及大夫以上嘗求休致，而身謝在出敕前，欲並許奏廕，以補其不及。』尚書省文武官致仕，雖不及受敕，若無曾受廕人，自有遺表恩。又寺、監長貳至開封少尹，係用職事蔭補，不合限年。餘從之。

崇寧以來，類多泛賞，如曰『應奉有勞』、『獻頌可采』、『職事修舉』特授特轉者，皆無事狀可名，而直以與之。孟昌齡、朱勔父子、童貫、梁師成、李邦彥等，凡所請求皆有定價，故不三五年，選人有至正郎或員外，帶職小使臣至正、副使或入遙郡橫行者。而蔡京拔用從官，不論途轍，一言合意，即日持橐。又優堂吏，往往至中奉大夫，或換防禦、觀察使。由此任子百倍。欽宗即位，赦恩覃轉，惟許宗室；其文武臣止令回授有官有服親，且詔：『非法應回授及特許者，毋録用。』

高宗中興，重定《補蔭法》，內外臣僚子孫期親大功以下及異姓親隨，文武各有等秩，見《職官志》。建炎元年，詔：『宰執子弟以恩澤任待制以上者，並罷。』紹興四年詔：『文武太中大夫以上及見帶兩制職名，依舊不限年。內無出身自授官後以及十五年，年及三十、不係宮觀責降之人，聽依條補蔭。』【略】舊法，惟贓罪不許任子，新令併及私罪徒，有司以爲拘礙者多，遂罷新令。又詔：『宰執、侍從致仕遺表，惟補緦麻以上親，毋及異姓。』二十二年，以武臣多出軍中，爵秩高而族姓少，凡有薦奏，同姓皆期功，異姓皆中表，閭巷之徒附會以進。命須經統轄長官結罪保明，詭冒者連坐之。帝於后妃補蔭，每加裁抑，詔后族不得任從官。

孝宗即位，思革冗官。初詔百官任子遇郊恩權免奏薦，年七十人，遇郊不許奏子。俄又詔，未奏者許一名。隆興元年，以張宋卿言蔭補冗濫，立爲定法。凡員外轉正郎，正郎轉侍從，卿監之至中大夫，每初遇郊，則聽任一子；再經，則不許復請。遺表之恩，各減其一。減年之類，亦去其半。至府史之屬，武功之等，亦倣此差降之。

乾道二年詔：『非泛補官，如宗室、戚里女夫捧香，異姓上書獻頌，隨奉使補官，陣亡女夫，異姓給使減年之類，轉至合奏薦官，候致仕與奏一名，嘗奏者不再奏。』四年，詔：『宗室祖免親諸衛將軍、武功大夫至武翼郎以上，遇大禮奏補親屬，並依外官法，著爲令。』九年，詔：『文臣帶職員外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未嘗奏薦者，與致仕恩澤一名；即已嘗奏薦而被蔭人身亡，許再請。應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補授及三十年者，亦與一名。』又詔：『武臣嘗任執政官，遇郊聽補文資。』於是恩數視執政者亦得之。蓋戚里、宗王與夫攀附之臣，皆爭以文資禄其子，不可復正矣。自隆興著酬賞實歷對用轉官之法，遷官稍緩。至是，郊恩之奏視爲減半，然猶未大艾也。淳熙九年，始詔：『減任子員數。自宰相、執政、侍從、卿監、正郎、員外郎，分爲五等，每等降殺，以兩酌中定爲止數，武臣如之。宰相十人，執政八人，侍從六人，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帶職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三人，通減三分之一。』於是冗濫漸革。

寧宗慶元中，立《補蔭新格》，自使相以下有差，文臣中大夫、武臣防禦使以下，不許遺表推恩。嘉泰初，以官冗恩濫，凡宗女夫授官者，依

舊法終身止任一子，兩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著爲令。

又 卷一七〇《職官志十》 文臣蔭補：

太師至開府儀同三司：子，承事郎；孫及期親，承奉郎；大功以下及異姓親，登仕郎；門客，登仕郎。不理選限。

知樞密院事至同知樞密院事：子，承奉郎；孫及期親，承務郎；大功以下及異姓親，登仕郎；門客，登仕郎。不理選限。

太子太師至保和殿大學士：子，承奉郎；孫及期親，承務郎；大功以下，登仕郎；異姓親，將仕郎。

太子少師至通奉大夫：子孫及期親，承務郎；大功親，登仕郎；異姓親，登仕郎；小功以下親，將仕郎。

御史中丞至侍御史：子，承務郎；孫及期親，登仕郎；大功，將仕郎；小功以下及異姓親，將仕郎，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子，通仕郎；孫及期親，登仕郎；大功，將仕郎；小功以下，將仕郎。

太常卿至奉直大夫：子，登仕郎；孫及期親，將仕郎；大功小功親，將仕郎。

國子祭酒至開封少尹：子孫及小功以上，將仕郎。

朝請大夫，帶職朝奉郎以上：理職司資序及不帶職致仕者同。子，將仕郎；小功以上親，將仕郎；總麻，上州文學。注權官一任，回注正官，謂帶職朝奉郎以上亡歿應蔭補者。

廣南東、西路轉運副使：子，登仕郎；孫及期親，將仕郎。提點刑獄：子，將仕郎；孫及期親，將仁郎。

武臣蔭補：

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子，秉義郎；孫及期親，忠翊郎；大功以下親，承節郎；異姓親，承信郎。

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太尉、節度使：子，忠訓郎；孫及期親，成忠郎；大功，承節郎；小功以下及異姓親，承信郎。

諸衛上將軍，承宣使、觀察使、通侍大夫：子，成忠郎，孫及期親，保義郎；大功以下，承信郎；及異姓親，承信郎。

樞密都承旨、正侍大夫至右武大夫、防禦使、團練使、延福宮使至昭宣使任內內侍省都知以上：子，保義郎；孫及期親，承節郎；大功以下親，內各奏異姓親者同。承信郎。

刺史：子，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樞密承旨至諸房副承旨：子，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諸衛將軍、正侍至右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子，承信郎；孫，進武校尉；期親，進義校尉。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子，承信郎。

訓武、修武郎及閤門祗候：子，進義校尉。

忠佐帶遙郡者，每兩遇大禮蔭補，子：刺史，進武校尉；團練使、防禦使，承信郎。

臣僚大禮蔭補：

宰相、執政官：本宗、異姓、門客、醫人各一人。東宮三師、三少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侍御史同。本宗一人。

寺長貳、監長貳、秘書少監、國子司業、起居郎舍人、中書門下省檢正、尚書省左右司郎官、樞密院檢詳、若六曹郎中、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開封少尹：子或孫一人。

致仕蔭補：

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三人。曾任三少、使相、執政官、見任節度使：二人。太中大夫及曾任尚書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並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一人。

遺表蔭補：

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五人。曾任執政官、見任節度使：四人。太中大夫以上：一人。諸衛上將軍、承宣使：四人。觀察使：三人。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下 （熙寧元年九月）丁亥，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言：「舊制，宰相使相子孫除將作監丞，弟兄孫姪並授太祝、奉禮郎，親堂弟姪與守校書郎，今定宰相使相奏親堂弟姪只與校書郎。舊制，大卿監子與在京主簿，弟兄孫姪與試校書郎，今定大卿監每次郊禮親子與試校書郎一人，候該參選並與注初等職官，弟兄孫姪

降一等，內曾任知雜、省副非責降者依舊制。少卿監子並與試校書郎，兄弟孫姪與齋郎，今定少卿監兩次郊禮許奏一人，內曾任知雜、省副非責降者依舊制。諫議大夫、待制、觀察使以上，兩遇郊禮許奏子侄親屬一人，今定三遇郊禮許奏一人。舊制，諸妃遇聖節，許奏親屬一人，每隔年許奏二人，郊禮許奏一人；嬪御每遇郊禮各奏一人，兩遇聖節與一次，依南郊例，今定諸妃每遇聖節並南郊只奏一名，惟許奏有服親；淑儀、婕仔、貴人遇南郊，許奏小功以上親屬一人；位號別而品資同者，許比類奏薦。舊制，皇親妻兩遇郊禮，方許奏一人親伯叔兄弟姪，今定皇親妻更不許奏。舊制，郡縣主遇郊禮，方許奏親生子與右班殿直，其夫之親屬及庶子，須兩遇郊禮許奏薦一人與借職，今定郡縣主遇郊禮許奏親子一人，只與幕職，若奏孫及庶子，即兩遇郊禮許奏一人，更不許奏夫之親屬。舊制，臣僚之妻爲國夫人者，遣表奏子孫恩澤，今定更不奏人。舊制，諸衛將軍，諸司副使、樞密院諸房副承制以上，自轉授後兩遇郊禮方許奏薦，今定累奏不得過兩人，如被奏薦人亡歿許別奏；其將軍、副使、路分都監以上，須入仕及三十年以上係親民差遣，其見任監當、但曾歷親民非責降者亦同。舊制，公主每遇聖節、郊禮許奏夫之親屬一人，並遇公主生日許奏一人，今定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生日更不許奏，其遇聖節並郊禮，所奏依治平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條貫，須於有服之親。舊制，分司官、兩省以上官，遇郊禮許奏子孫，仍舊例止降等與恩澤；其郎中以上，如遇郊禮，子孫並未有官者特奏一名；其兩省以上致仕遇郊禮，比分司官更降一等；並大兩省致仕，依見任官所奏親疏施行，其降等與恩澤，即依舊制。今定分司致仕、兩省以上，不許奏緦麻以下。舊制，兩府遇郊禮，奏醫人一名，與試國子、四門助教，不理選限；及教練使一名，憲銜逐次奉聖旨，依例內教練使多奏作試銜，不理選限，及奏薦試銜不理選限人多，卻用陳乞奏換三班差使。殿侍舊許將合得轉官及其餘恩澤若人吏等出職，陳乞回授與親戚官者，今並乞不許回授。兩府初除及轉官罷任，各奏門下人吏恩澤，舊例多至十人以上，並乞減半。其兩省以上奏補子孫京官難減省，竊緣有出身選人例，須五人舉主，方得改轉京官，今奏補人便充京官遷轉更無限礙，但監當六年便入親民，比之有出身選人，實爲僥倖，今乞奏補京官並須本部通判、知州職司及內外兩省以上官四人奏舉，內仍有本轄官一人兩任實滿六年，方入親民差遣；若奏補班行及監當有舉主二人兩任六年者，准此。』詔並從之。先是，殿中御史悰行陳兆楷言：『仁宗以來，屢革京官之授。』知諫院吳申言：『今卿、監七十餘員，將來子孫盡奏京官，少卿、監中帶職員郎共五百餘員，員外郎八百員，數年之後，盡遷郎中，將來奏薦，復倍於今。』同知諫院吳充言：『宮掖妃嬪恩例亦乞裁酌。』都官員外郎龐元英言：『入官之弊，獨諸副使未甚裁損。』四狀並批送學士院，集兩制同詳定。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重定臣僚奏薦子弟親戚恩澤事》

宰相、使相：舊制，子除將作監丞，弟兄孫姪並授太祝、奉禮。

今後親弟兄孫姪並期親尊屬，依舊制。其餘親屬，並等第與試銜。

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舊制，子除太祝、奉禮，弟兄孫姪並授守祕校。

今後子孫並期親尊屬，並依舊制。其餘親屬，並與試銜。

僕射、尚書：舊制，子除守祕校，弟兄孫姪並授京主簿。

今後子孫並期親尊屬，依舊制。其餘親屬，並與試銜。

三司使、翰林學士、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樞密直學士、丞郎：舊制，子除正字，弟兄孫姪並授京主簿。

今後子依舊制。期親尊屬，授主簿。其餘親屬，並等第與試銜並齋郎。

給、諫、舍人、龍圖閣直學士、知制誥、大卿監、龍圖、天章閣待制、三司副使、知雜：舊制，子與京主簿，弟兄孫姪並授試銜。

今後長子除京主簿，其餘親屬，並與試銜並齋郎。

正郎至帶館職員外郎，遇南郊大禮，合奏薦親屬者，若降在監當，不得陳乞。曾犯正入贓罪至追官，該恩敘用後來累官正郎者，只得奏蔭子孫一名。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遇南郊大禮，內有正郎、帶館職員外郎，自合奏薦外，餘並須於郊禮日前到任一年者，方得奏薦親屬。

一、已上臣僚奏薦子孫親屬，內長子長孫，皆不拘年甲。雖本非長子長孫，見在居長者，亦是。諸子諸孫須年十五以上，弟姪等並須二十以上，方得奏薦。所奏親屬，並須在五服內者。如虛增年甲，並妄冒服紀，並以上書詐不實論。其合奏異姓之時，卽不問服紀。應曾奏得子孫恩澤後，其子孫亡歿，本官別無孫食祿者，並許再奏子孫親屬一名，更不拘年甲。

一、應奏蔭選人，年二十五以上，遇南郊大禮，限半年內，許令赴銓投狀。差兩制以上官三員，於尚書省鎖院置封彌謄録司考試。內習辭業試一場，或論一首，或詩賦各一首。詞理可采，不犯不考式者爲及格，與放選注官。習經業者，《春秋》、《禮記》、《毛詩》、《周易》、《尚書》，逐人各專一經，並兼習律文，試一場，墨義十道，只問正文，不問注疏，五通者爲及格，與放選注官。剝落者，且守選限，經三度試不中者，選限滿日，與司士參軍。內有京朝官三人同罪保舉，有行止堪守官者，注遠地判官簿尉。如不赴試，又無上件舉主，並雖曾三度就試，詞業紕繆，對義不及格，更不理選限。

一、奏蔭京官，候年及二十五，每年春一度赴國子監投狀。差兩制已上官三員，於太學鎖院，依選人考試。內及格者，方與差遣。候兩任無私罪，有本路轉運、提刑、知州、通判三人同罪保舉，卽入親民。經三度試不及格者，如有三人朝臣同罪保舉，有行止可以差任者，與小處監當。候兩任無私罪，本路轉運、提刑、知州、通判五人同罪保舉，方得親民。其不赴程試，又無上件官舉，並雖曾三度就試，詞業紕繆，對義不及格者，未得差使。如卻願班行者，與等第安排。

《包拯集》卷二《請依舊考試奏蔭子弟》 臣伏覩先降敕節文，應奏蔭子弟京官年及二十五以上，其選人遇南郊大禮，限半年許令銓投狀，京官每年春季國子監投狀，差兩制官於逐處考試。內習詞業者，或論或詩賦；習經業者，各專一經，試墨義等。及格者與放選、注官及差遣。自敕下之後，天下士大夫之子弟莫不靡然向風，篤於學問，詔書所謂『非唯爲國造士，是乃爲臣立家』，實誨人育材之本也。

近聞有臣寮上言，欲議罷去，是未之熟思爾。且國家推恩之典，其弊尤甚，因循日久，推擇未精，今詔命方行，遂欲釐革，則務學者日以怠惰，一旦俾臨民政，懵然其間，不知治道之所出，猶未能操刀而使之割也，所傷實多。其前項條貫如有聞説未盡事理，欲乞只令有司詳定，依舊頒行。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一《再乞資蔭人試經義劄子》 臣先曾起請應資蔭出身人初授差遣者，更不試詩，只委審官院、流內銓試《孝經》、《論語》大義共三道，仍令主判臣僚更將所對義面加詢問。若義理精通者，特保明聞奏，優與差遣；稍通者，依常調；不通者，且令修學，候一周年外再試，必須試中，方得出官。若年四十以上，聽依舊制，只寫家狀讀律。自後不蒙朝廷施行。臣今復差知審官，院竊見資蔭人初授差遣者，令試詩一首，實爲無益。不惟其間有牆面者假手於人，徒長姦僞，就使自作詩得如曹、劉、沈、宋，其於立身治民，有何所用？古者二帝三王皆立太學之官，以教公卿大夫子弟，其故何哉？蓋以其人將嗣守官業，苟無德行道藝，則必害及於民故也。今若欲使公卿大夫子弟盡肄業於太學，則其父兄不常在京師，固難齊一；若但使之習業於家，而考校於初授差遣之際，業不習者不得出官，則不煩勸督，而人人自勉於學矣。此乃事之易行者也。嚮若使之盡通詩書禮樂，則中材以下或有所不及；今若使之習《孝經》、《論語》，倘能盡暮年之功，則無不精熟矣。此乃業之易習者也。然《孝經》、《論語》其文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就使學者不能踐履，亦知天下有周公、孔子、仁義、禮樂，其爲益也。豈可與一首律詩爲比哉？臣竊以爲兹事用力不勤，更張甚易，而爲益稍大，別無所損。伏望聖慈詳察，或有可取，乞檢臣前奏，特賜施行。取進止。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四《試蔭補人議》 然而蔭補之格，猶未若本朝之濫也。蓋太祖、太宗之時，天下初定，萬事草創，有未停闕待注而無人，故多爲取士之門、蔭補之法以應用。至今百餘年間，天下以補蔭入流者甚衆，一歲之選至千萬計，豈特賞延、世禄而已耶？舊日之制，歲得任其子弟者易而爲三歲，三歲之制復易而爲六歲，而猶患其患，則殆非歲數之近，蔭補人之多故也。今若於定制之外復增歲，數則士大夫絶望於蔭補，沮事之議將不可止，非所以順人心，助和氣，而官冗之弊又未必能去。爲今之策，莫若因仍歲數遠近而漸實其試法。試而中於法者然後入仕，則是第存蔭補之舊名，而已無入仕之新患。順於人心，所利有五：

不增蔭補之期，無所觖望，一利也。公卿之子弟患於不學，而今實其試法，則自勸於學，二利也。得好學之人以爲政，不病於民，三利也。一不中選者猶欲再而中，再不中選者猶望三而中，不絶其望，四利也。官冗之弊可以漸省，五利也。豈惟蔭補，凡天下之入仕者，皆爲試法以考之，使人人勇於自試。而止取百人則百人而已，數百人則數百人而已，終無意外之濫。雖行之萬世，未見其弊，又不失虞舜賞延、文王世禄之旨矣。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六《一品孫鄭昱》 我亦起白屋，兩朝直紫垣。蔭子有官裳，賞延弟與昆。盡得食人禄，將何報君恩。

《歐陽修全集》卷五六《送致政朱郎中》 平生不省問田園，白首忘懷道更尊。已上印書辭北闕，稍留冠蓋餞東門。馮唐老有爲郎戀，疏廣終無任子恩。今日榮歸人所羨，兩兒腰綬擁高軒。

宋・方回《桐江續集》卷二〇《贈牟仲啓》 試文合應進士格，貤澤宜霑任子恩。時異數奇以藝隱，粉墨丹青窮討論。

雜録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二 國初，五品以上任子，有陳乞攝太祝者，雖班初品選人下，然不二三年，經營巧求，即同正員，是與侍從奏補無以異也。至道二年四月乙未，太宗皇帝深懲其弊，乃詔五品以上任子，悉同學究出身，不許攝太祝。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執政子孫任祠官》 祖宗時，執政子弟皆得任内外清望官，但不爲臺諫、兩省耳。自蔡京父子共政，秦熺繼之，由是典制大壞，孝宗惡焉。淳熙八年八月，始詔見任宰執、臺諫子孫，並與宫觀、嶽廟，理爲資考。慶元六年閏二月，詔許用前宰執舉狀爲職司云。

又《嘉泰減奏薦》 嘉泰初，言者以官冗恩濫，請凡娶宗女授官者仍舊法，終身止任一子。乾道二年六月集議，止任一子。九年，改不作非泛。兩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文學，歸正官不許添差極邊，初官不許求郡，大臣丁憂解官遇覃恩不許遷秩。著爲令。從之。元年八月己卯。

又 卷九《狀元特任子》 仁宗時，狀元孫暨、楊寘死於京官，皆得官一子。紹興元年六月，利州通判何洙言其弟渙死於承事郎、太學博士，請予一子官。許之。其後，黄司業定終於承議郎、直顯謨閣，淳熙中。余校書復終於奉議郎，慶元中。皆特官其子一人，用此故事。

又《乙集》卷一四《雜藝出身不許任子》 紹興初，有伶人胡永年者，積官至武功大夫，遇郊乞任子。趙子直爲吏部尚書，奏永年樂藝出身，難以任子，望立爲定法，今後似此雜藝之人，補授不許奏補。從之。三年三月己亥。余謂此等事，非遇子直，則他人必且放行，遂爲弊法矣。但永年本伶倫，而官極正使，前後遷補，乃無論列之人，亦未可曉。

又《内命婦誕育推恩格》 内命婦誕育皇子女推恩者，皇子生，婕妤以上三人，美人、才人各二人。皇子裹頭出閤，妃五人，婕妤以上三人，美人、才人各二人。公主生，一品、二品二人，其餘一名。上頭出降，一品四人，婕妤以上二人，美人、才人各一名。非次進封者，推恩二人，美人、才人各一名。嘉定二年，楊皇后已正位，詔用嘉泰三年十月嘗生皇子，特與奏薦四名，蓋以事體增重故也。

又《慶元蔭補新格》 慶元蔭補新格，使相以下十人，執政官、太尉八人，文官大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武臣節度、承宣、觀察使六人，文臣中散大夫以上、武臣防禦、團練使及横行四人，文臣帶職朝郎以上、武臣正使三人。致仕遺表，文臣前宰相、見任三少、使相共八人，曾任三少、使相七人，曾任執政官六人，大中大夫以上二人，武臣使相已上八人，節度使六人，承宣使五人，觀察使四人，文臣中大夫、武臣防禦使已下，並不得推遺表恩。先是，紹興初，中書舍人趙思誠嘗上任子限員之議，詔從官討論申省。淳熙九年八月庚子，始用廷臣集議行之。既而從之有身前已奏六人，而身後推恩爲吏部所格者。開禧末，議者有請，乃詔致仕遺表恩澤在限員之外，若非泛恩澤，則蓋不許云。謂監司、帥臣遇覃恩及泛使出疆之類。

又《七色補官人奏薦法》 凡非泛補官者，舊制，員郎以上官皆得任子。乾道末，始詔員郎、副使以上補授及三十年以上者，聽官本宗總

麻以上親一名，帶職員郎已上入官十五年，正使已上入官二十年，並係親民資序者，遇大禮聽蔭補一名止，其致仕郎不在蔭補之限。如已任而被任人身亡者，俟致仕日，聽蔭子孫一名。其太中大夫、觀察使已上，不拘此令。九年七月詔旨也。非泛補官者，謂臣僚湊補異姓緦麻以上親，及嘗得鮮人娶宗室女補文資之類。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入仕・奏補》 文、武臣入仕及格，即依本身官照格法，遇大禮奏蔭弟姪子孫。若侍從以上，許降資授異姓。如官雖及而考未及，則身後恩澤。

又《捧香》 后妃親屬該恩得官者，謂之捧香恩例。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二《蔭補未仕官人赴銓》 每歲三月上旬，應文武官蔭授子弟、宗子蔭補者，並赴銓闈就試出官。朝廷差監試、主文、考試等官，就禮部貢院放試。試中者，三名取一名。文臣試兩場，本經及刑統義，第三日願試法科者聽。武臣試《七書》義。三學生員入試，中榜者升內舍。其時亦有試宏詞、法科、館職、賢良方正。三省堂後官及六部吏，並試法科，升補額名，並是排日放試。合差外諸司等官吏，並循諸試例。如省闈年分，移於八月放試，中榜者赴吏部伺候簾試過參，注差遣。武選中者，就兵部右選廳，銓量讀法，注授出官。其文武銓魁特轉一資。恩例，銓魁仍置局，造題名集，設同年宴於西湖。帥運諸司俱有送助，以爲局費。蓋臨安輦轂之下，中榜多是府第子弟，報喜皆是百司衙兵，謂之『喜蟲兒』。其報榜人獻以黃絹旗數面，上題中榜新恩銓魁姓名，插於門左右，以光祖宗而耀閭里，乞覓搔攪酒食豁湯錢會外，又以一二千緡犒之。此其常例也。

明・李豫亨《推篷寤語》卷八《毗政篇上》 宋世任子之令最廣，即位推恩，郊祭推恩，七品以上率有任子。宰相之子，郎授六品清銜。任子有官至宰相者，任子之子有復廕爲官者。大抵宋以仁厚立國，故於臣下率多崇厚。國朝限以三品廕子，故任子視宋甚少。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恩蔭之濫》 蔭子固朝廷惠下之典，然未有如宋代之濫者。文臣自太師及開府儀同三司，可蔭子若孫，及期親大功以下親，並異姓親，及門客；太子太師至保和殿大學士，蔭至異姓親，無門客；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蔭至小功以下親，無異姓親。武臣亦以是爲差。凡遇南郊大禮及誕聖節，俱有蔭補。宰相執政蔭本宗、異姓及門客、醫人各一人，太子太師至諫議大夫蔭本宗一人，寺長貳、監以下至左右司諫蔭子或孫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致仕蔭補，曾任宰執及現任三少使相者蔭三人，曾任三少及侍御史者蔭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遺表蔭補，曾任宰相及現任三少使相蔭五人；曾任執政官至大中大夫以上蔭一人，諸衛上將軍四人，觀察使三人，餘以是爲差。由斯以觀，一人入仕，則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大者並可及於門客、醫士，可謂濫矣！俱見《職官志》。然此猶屬定例，非出於特恩也。天聖中，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聽用蔭。則並及於前代矣。明道中，録故宰臣及員外郎以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則並及於故臣矣。甚至新天子即位，監司郡守遣親屬入賀，亦得授官。見《司馬旦傳》。則更出於常蔭之外矣。曹彬卒，官其親族門客親校二十餘人。李繼隆卒，官其子，又録其門下二十餘人。雷有終卒，官其子八人，此以功臣加蔭者也。李沆卒，録其子宗簡爲大理評事，婿蘇昂，兄之子朱濤，並同進士出身；王旦卒，録其子弟姪、外孫、門客，常從授官者數十人，諸子服除，又各進一官；向敏中卒，子婿並遷官，又官親校數人；王欽若卒，録其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此以優眷加蔭者也。郭遵戰歿，官其四子，並女之爲尼者亦賜紫袍；任福戰歿，官其子及從子凡六人；石珪戰歿，官其三子；徐禧戰歿，官其家十二人，此又以死事而優恤者也。范仲淹疏，請乾元節恩澤，須在職滿三年者，始得蔭子。則仲淹未奏以前，甫蒞任即得蔭矣。閻日新疏言，羣臣子弟以蔭得官，往往未離童齔即受俸，望自今二十以上始給。龔茂良亦疏言，慶壽禮行，若自一命以上覃轉，不知月添給俸幾何？是甫蔭即給俸矣。朱勝非疏述宣和中諫官之論曰：『尚從竹馬之行，已造荷囊之列。』則甫蔭得服章服矣。熙寧初，詔齊、密等十八州及慶、渭等四州，並從中書選授，毋以恩例奏補。則他州通判皆可以蔭官奏補矣。金安節疏言，致仕遺表恩澤不宜奏異姓親，使得高貨爲市。則恩蔭並聽其鬻賣矣！以上俱見各本傳。閒雖有稍爲限制者，神宗詔，諸臣年七十以上，直除致仕者，不得推恩子孫。見《職官志》。又詔，任子自一歲一人者，改爲三歲一人；自三歲一人者，改爲六歲一人。孝宗詔，七十不請致仕者，遇郊不得蔭補。又詔，終身任宮觀人毋得奏子。此雖略爲撙節，然所減損

究亦有限。朝廷待臣下，固宜優恤，乃至如此猥濫，非惟開倖進之門，亦徒耗無窮之經費，竭民力以養冗員，豈國家長計哉。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八《宋恩蔭最濫》 宋一后妃、一大臣之子弟、親屬，皆有恩蔭，有官至二十餘人者。晏殊不乞恩澤，而薨後，仁宗猶官其孫及甥等九人。其他郊祀行慶，羣官率多進職。真宗時，司諫孫何奏：『貢部上名，動踰千計；門資入仕，亦及百人。每祀圜丘，並加銓敘，使評事、寺丞，才數載而通閨籍；賞善、洗馬，不十年而登臺郎。若十年之內肆赦相仍，必至京僚過于胥徒，朝臣多于州縣。請降詔書，自今郊祀，羣官一例不得遷陟。』

學校考選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慶曆四年）二月丁巳朔，中書言：『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此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復古矣。明經及諸科欲行廢罷，取元解明經人數增解進士，及更俟一次科場，不許諸科新人應舉，漸令改習進士。仍於京東、陝西、河東、河北、京西五路先置學官，使之教導。其禮部所增進士奏名，止取五路進士充數，所貴合格者多，可以誘諸科嚮習進士。今定貢舉新制，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並大義十道，務通義理，不須盡用注疏。次論一首，次時務策三道，禮部五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量取諸科解名增解進士，以熙寧二年解明經數爲率。如舉人數多於熙寧二年，即每十人更取諸科額一人，諸科額不及三人者聽依舊。不解明經處，每增二十人，如十人法。禮部奏名，於諸科解額取十分之三增進士額。京東、陝西、河北、河東、京西進士，開封府、國子監、諸路嘗應諸科改應進士者，別作一項考校。其諸科內取到分數，並充進士奏名，將來科場，諸科宜令依舊應舉，候經一次科場，除舊人外不得應諸科舉。五路先置學官，中書選擇逐路各三五人，雖未仕，有經術行誼者，亦許權教授，給下縣主簿、尉俸。願應舉者亦聽，候滿三年，有五人奏舉，堂除本州判、司、主簿、尉，仍再兼教授。即經術行誼卓然，爲士人所推服者，除官充教授。其餘州軍並令兩制、兩省、館閣、臺諫臣寮薦舉見任京朝官、選人有學行可爲人師者，中書體量，堂除逐路官，令兼本州教授。諸州進士不及二百人處，令轉運司併鄰近三兩州考試，仍各用本州解額。殿試策一道，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及第，第三等出身，第四等同出身，第五等同學究出身。』從之。朱本云：『自詩賦取士以來，學者彫敝聰明，及其中選，施於有政，無所用之，其弊所從來久，然莫能革也。自上即位，稽合先王，造立法度，而議者不深維其意，羣起而非之。上以爲凡此皆士不知義故也。故罷黜聲律，而修明庠序之教，由是人務經術而識義理者多矣。從之以下九十八字，並朱史所增議論非是，《新錄》已削去，今姑存。別項初試四場，後只試三場。初試大義、本經及兼經各十道，後未幾時改初試四場，時務策三道是第三場。又有禮部五道，未詳。本文禮部作南省，當考。《新紀》書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置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路學官。《舊紀》并載詔書述志係之二年二月，誤也。《選舉志》第一卷云：詩賦浮靡，不根道德，施於有政，無所用之，自唐以後，莫之能革。上稽合先王，造立法度，而議者不深維其意，羣起而非之。上以爲凡此皆士不知義，非其所習見，乃罷黜聲律，俾王安石訓釋經旨，頒之天下。既知經術矣，因詔隨所治經，以十分爲率，均取之。張璪言：『治《禮》舉人，比《詩》、《書》、《易》絶少，宜加勸奬。』乃詔倍取。其後迄元豐間，大率約十分均取，有餘不足相補，不過三分而已。始以本經、《論語》、《孟子》義爲兩場，論策各爲一場，後以《論語》、《孟子》附本經止三場，畢試，考官互考一場，衆定，乃去留之。殿試初考、覆考文卷高下相殊者，許詳定酌中別立等第，中選者分五等：第一等、第二等賜及第，第三等進士出身，第四等同出身，第五等同學究出身。惟同學究出身，獨熙寧六年、九年行之。其後，第五等皆上特推恩，復賜同進士出身。

又 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乙未，詔：諸州置教授者，學

生依太學三舍法考選陞補，內上舍生每歲貢一人，內舍生每歲貢二人。上舍生限當年十二月到京，隨太學補試，合格者與充內舍生，不合格許再試，三經試不中者遣還。內舍生不候試與充外舍。諸州貢上舍生到京，並權破外舍生食。諸路各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令知、通專管勾諸州試。內舍、上舍，並監司選差有出身官一員與教官同考試，仍彌封謄録。合用條貫，令於國子監取索行下，其外州不可行者，比類條具申尚書省。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徽宗紀》（崇寧三年十一月）丁亥，詔曰：『昔神考嘗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之令。其法始於畿甸，而未及行於郡國。肆朕纂圖，制詔有司，講議其方，成書來上，悉推行之。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其詔天下，除將來科場如故外，並罷州軍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繇學校升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　慶曆二年閏九月，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言：『庠序之設，教化所先。自頃學徒，未懋師業。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官家狀，量試藝業，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至千餘人，即隨秋試，召保取解。及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若此，但爲游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居常講筵，無二三十人聽讀者。以聖朝經籍道崇，儒雅日盛，豈茲學校弗著彝規？必若稽於唐漢，率之令典，則慮改作爲重，尚難丕革。誠能少加程約，亦將有所招來。況之前日，漸可馴致。欲望自今應國子監，每遇科場敕下，授納取解家狀日已前，須實曾附本監聽學滿五百日者，許投狀。令本授業學官取文簿勘會詣實，依例召京朝官委保，方得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未係監生欲求試補者，亦不限時月。每有一二十人投狀，即逐旋量試藝業收補。只令在監聽學，簿管姓召。仍每日講筵，應係聽讀生徒，並於本監授業官前親書到曆。如遇私故出入，或疾告歸寧，並於判監官處具狀乞假。候迴日，於名簿開記請假日數。若滿一周年已上不來參假者，除落名籍。大率數年一遇科場，若聽學五百日者，許取文解，在其間游息之日多矣。然於學校之版、齒位之敘，必衆於今日也。願下學官參議施行。』詔國子監詳定以聞。本監請：『自今去經試補學生，並依起請，聽讀滿五百日，方許取解。已得國學文解，省試下者，止聽讀一百日，許再請解。並十人與解三人。所有逐日聽讀，親書到曆，如有請假，託人代書，其不到及代書人，實殿三舉，仍落名籍。學官故縱者，科違制之罪。律學即日一仍舊制。釋奠先聖，學官帥生員陪位，近歲多不遵行。自今每遇釋奠，見在監聽讀生員，並須陪位。學徒羣居，宜較文藝，以激進修。自今後每月兩次輪差學官兩員出題目，量加考試，第其優劣。唐置六學，皆品官子弟充員。其庶人子弟，亦有四門學。今國學除七品已上子孫許召保官試補外，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例不收補。自來雖有此條貫，每遇科場，多有冒稱品官子孫，難以詳別，致容假妄，或興訟訴。自今欲依倣唐制，立四門學，以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補充學生。不唯漸革偷薄，亦以示國家育材之廣也。附監生徒聽讀已久，須正係生員名籍。自今每歲一補試，差學官鎖宿對彌，精加考校，取文理相通者，具名聞奏，給牒收補。內不合格者，且令理日，依舊聽讀。後次與試。若三試不中者，便不在試補之限。』從之。【略】

熙寧元年正月，諫官滕中、劉庠並言：『慶曆中，太學內舍生二百員，並官給日食。近年每人只月支錢三百文添廚，其餘自備，比舊所費殊寡。即今補試諸生一百五十人，方撥四五十人入學，足二百員數，餘試中未入學者尚百餘人。遠方孤寒，待次多日，卻歸鄉里，奔馳道路。今太學齋舍空閑甚多，欲乞增置生員一百人，作三百數。況本監歲收租課，足以供贍。』又諫官吳申言：『今太學生徒以二百人爲限，其數嗇狹。遠方之士，逾年待次。伏乞學生不限員數，庶使嚮儒日盛，流化天下』。詔申庠再參定。申等言：『欲於內舍生二百人外，增一百員，名外舍生。逐旋補試，且令入齋聽讀，仍不給官中貼廚錢。候內舍生有闕，即將外舍生撥填。如此，則有廣朝廷育材之意，亦不違先降學制。』從之。【略】

（紹興十三年）七月壬申，時國學新成，補試生員，四方來者甚衆，幾六千人。丙子揭榜，取徐驥等三百人。【略】

（隆興元年）六月二十九日，詔罷太學補試。每遇有試年分，本學刷具見闕人數，以諸州解發舉人赴省試下者，隨缺額多少撥（入）「入」。如闕多，則以逐州解額十分爲率撥二分。闕少，則以逐州解額十分爲率撥一分之類。臨時斟酌，並從逐州解榜上名撥入。上名已過省，更不撥下名。其合撥人不願入學者，聽。不許以次人充填。其合陞撥之人，並赴簾前試訖，注籍爲太學生。先是，禮部侍郎黃中等言：『看詳到百官應詔封

事言，太學就補試者，每次不下數千人，多不（田）［申］本貫，保明給據。故其間或有隱憂匿服，不孝不悌，得罪於鄉黨閭裏之人，有司無由知之。使其中選爲太學生，豈不有玷士類？欲望行下州縣補試之法，其補中本貫州學，從上撥入正額。給食者，往學一年，堂試三次合格，不犯第三等已上罰，教官保明申州給據，方許赴太學補試。又士庶封事言，宜罷太學春試，而以州郡應舉終場人數裁爲定額。令州學每歲月書季考，取其秀者若幹人，而貢之於太學。』都省送部，下國子監看詳。本監契勘：『太學補試，雖有紹興三十一年指揮，今來臣僚條具弊事，令赴試之人，須管住本貫州學一年，私試三人等、不犯第三等以上罰，委教授保明申州，本州保明給據，前來赴試。其州郡往往鹵莽，多不照應原降指揮次第保明，止是隨壯給據，泛稱於貢舉條例並無違礙。如此之類，十有四五。本監臨時難以卻回，再行保明，不免申取朝廷指揮，先次收試，然後勘會。其間或有隱憂匿服、曾犯刑責、得罪於鄉黨閭裏者，無從稽考。又就試萬餘人，恃衆喧呼，至有不請據，不納卷，不引保，平白入場，稱云失試卷，一面就簾前請准備試卷。或就前後兩場赴試之人，不遵士檢，亦無忌憚，理宜更革。』故有是命，皆本監請也。

乾道元年三月七日，詔太學依舊補試，更不撥入省試下人。禮部言：『契勘太學收補外舍舊法，並係補試，取文理通者爲合格。緣隆興元年六月內一時指揮，依士庶封事，罷太學補試，以諸州解發舉人赴省試下者隨缺額多少撥入。是致陳興宗等陳乞依舊法補試，國子監指定。若永罷補試，止撥省試下進士，即四方未曾得解士人，更無可以入學之望，難以杜絶士人詞訟。欲乞遵隆興元年三月七日指揮，候省試了畢日開補。仍乞以本學在籍過省人數爲額取放，立爲定制。』故有是命。【略】

四年正月十一日，詔：『太學生黃倫升補上等上舍，特與補左承務郎，除太學録。』國子監言：『興復太學已來，未有行過上等上舍事例。』至是，特有是命。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鄭鑑亦如之。【略】

（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子監上舍試所狀：『勘會太學上舍試取人，依條通取不得過三分。人材不足，則闕之。今來乾道九年太學上舍試，就試終場六十六人，依條每十人取三人，共取一十九人。外有二人六分有零，係少六分有零，取不及二十人。本所未敢便行將零分取放一名。』詔零分許取一名。【略】

（淳熙四年）五月十五日，詔：『太學選差職事，依條長貳學官，以三舍生次第選補。即才行爲衆所知，聽不次選。』既而國子監言：『淳熙二年四月三日已降指揮，將三舍生合差職事人，銓次科別，立定差格。前廊職事，先差中等上舍，上等釋褐出官。次差下等上舍，次差內舍優等校定人，次差內舍平等校定人。諸齋長諭，先差上舍內舍，次差公試解試。謂本監解。第一人，次差外舍校定第一人，次差補試私試第一人，次差公試，解試外舍。校定、補試、私試上三名人。各須有行藝，均以陞補及中榜先後高下爲序，應格多者爲上。內有曾經犯罰人，各在本等之下。本監竊詳近降指揮，選差大小職事，既稱各須有行藝，即不專用資格。於見行學令所載「才行爲衆所知，聽不次選」正條，初無衝改。其前廊職事，尤當以行藝服衆爲先。今參照資格，於上舍、內舍通選行藝爲衆所推人充，庶幾人法兩得。』從之。【略】

十一月二十七日，禮部國子監言：『每遇科舉年分，諸州依解額取定合格人赴省試外，乞將其餘解發不到試卷，紐計終場人數，每一百人取三人，零分不及三十亦取一人，名曰待補大學生。考試院具姓名，申本州置籍。俟太學開補，本州給據，申國子監，赴補試一次。其以前曾實得解到省試下人，願就補者，召保官一員。當年得解赴省人，只照元發解公據赴補。』從之。先是，監察御史潘緯言：『太學比年補試，繁冗太甚，中選者類多假手。欲自今秋科舉爲始，諸州依解額，取定合格試卷外，仍取備卷，作待補太學生。即於經義詩賦論策內，有兩場或一場文理優長者，並行存留，許赴補一次。其實曾得解人每補，聽試。』禮部國子監看詳來上，故從其請。至淳熙十年八月九日，詔：『自今諸州解試終場人，以百人取六人充待補。』

八月三日，詔：內舍校定優等，不以有無上舍試年分，並以十分爲率。』先是，閏六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國家以科舉取士，內舍、上舍生兩優，則月書季考，積累之久，行藝特異，衆所推許，有人則取，無人則闕。蓋十有餘年，而不得一者。今也不然，兩優則以歲額爲定，纔五六分，便爲優選。今乞兩優校定十分以上，方得與選，無人聽闕。』詔令禮部監學看詳，禮部國子監言：『太學見行校定條令，本無立定分數。今乞

將內舍校定，若遇上舍試年，優等以十分爲率；如非上舍試年，優等以八分爲率。已上不及分數，則闕之。仍乞將每歲所校人數，依條例以住學年月及上舍公、私試、孟仲季入等高下相壓。若遇上舍試年，優等及十分，如非上舍試年，優等及八分，從上取兩名作優等，餘並入平等。庶幾得中。』【略】

（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子祭酒何澹言：『竊惟太學興建之初，月書季考，未甚嚴密。逮至紹興二十七年，因本監長、貳申請，始建指揮，每月私試，並依貢舉條制，鎖院考校，仍不得過十數日。內監試官引試終場畢，先次出院，候考校畢，入院放榜。自後每月率以爲常。竊謂既依貢舉條例鎖院考校，不應監試之官卻乃先次出院。只緣在法，監試取摘試卷詳定，不預考校，所以相承如此。再詳法意，蓋謂承平，學校養士額多，就試人衆，爲長、貳者難以遍閱試卷。今來每月私試多不過三百人以上，長、貳依貢舉條例鎖院考校，亦自不難。兼又臨期入院放榜，一時所見，或未詳盡。今乞向去私試，如遇就試人多，即長、貳同共在內，更不先出。如遇就試人少，即長、貳先放榜一日入院，明日折號，庶幾可以子細看閱。』從之。【略】

嘉定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承議郎、國子博士徐自明劄子奏學校舍法事，數內至肄業膠庠者：『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者，曰內舍。自內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者，曰上舍，有定序也。然曩年省試，係在孟春之中，故大廷唱第，多在孟夏之月。近省試既無仲春，故廷唱展在仲夏。所以孟夏之月，雖已中春官，而未經廷對者，猶未出學住膳。而當年公試新中內舍者，或未有闕可填，則不得以占三季之考，行內舍之食。其妨進取而礙月書，學者常患苦之。不惟是也，一歲之中，校優者三，而校平者已常。預平校者，或再中平校，止用其前者之一足矣。而間有頑忍不予者，或未肯與豁除，必待授以遜狀。是二者至有相邀以利，相訐以訟，啟紛爭而喪廉隅者，風俗至不美也。今欲於省試之年，其已中春官者，遇入孟夏下旬，即乞預行住膳。使以次陞補者，不妨占季行食；而內舍已滿百三十人之數，即不得於四月分先期借食。又於每歲之中，有再中平校者，亦乞先與豁除，使下名得以序進，庶幾廉遜之風行，乖爭之俗熄，不至壞學者之心術，而啟學校之紛紜。臣所謂嚴陞舍之選者，此也。如臣言可採，乞行下國子監看詳施行。』後批送國子監看詳，限十日申尚書省。本監尋送博士正錄看詳。今據宣教郎太學博士陳貴誼等申，數內至於舍法二弊：『諸生已中春官，而未經廷對者，當於四月下旬預先住膳；所有特奏名，候省試開院日，行下諸齋根刷。如願就特奏名試，亦乞依此施行。其前已中平校，而復有平校者，當於當年校定人數，即與豁除。其詳已備見於劄子所陳，參之物論，皆謂允協人情。亦乞行下本監施行。貴誼等今聚議申監，乞備申朝廷施行。本部今看詳，欲從博士正錄看詳到事理施行。伏乞朝廷指揮施行。』詔從國子監看詳到事理施行。

又《職官二八·國子監》（熙寧四年）十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近制，增廣（大）［太］學，益置生員，除主判官外，直講以十員爲額，每二員共講一經。【略】其生員分三等，以初入學生員爲外舍，不限員；自外舍陞內舍，內舍陞上舍，上舍以二百員，內舍以二百員爲限。其生員各治一經，從所講之官講授。主判官、直講逐月考試，試到優等舉業，並申納中書。學正、學録、學諭仍於上舍人內逐經選二員充。如學行卓然尤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聞奏，中書考察，取旨除官。其有職事者授官訖，仍舊管勾，候直講、教授有闕，次第選充。其主判、直講、職事、生員並第增添支食錢。』從之。【略】

（元豐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御史中丞李定等言：『切以取士兼察行藝，則是古者鄉里之選。蓋藝可以一日而校，行則非歷歲月不可考。今酌《周官》書考賓興之意，爲太學三舍選察陞補之法，上《國子監式令》並《學令》凡百四十條。』詔行之。初，太學生（擅）［檀］宗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策有七，一尊講官，二重正録，三正三舍，四擇長諭，五增小學，六嚴責罰，七崇司業。』上覽其言，以爲可行，命定與畢仲衍、蔡京、范鎮、張璪同立法，至是上之。太學置齋舍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內舍生三百，上舍生百，總爲二千四百。生員入學，本貫若所在州給文據，試而後入。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謄録封彌，如貢舉法。而上舍則學官不與考較，諸齋月書學生行藝，以帥教不戾規矩爲行，治經程文合格爲藝。齋長諭、學録、學正、直講、主判官以次考察籍記。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預籍者陞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陞上舍。合三等俱

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以陞補及行藝進退，計人數多寡，爲學官之賞罰。緣陞舍爲姦者，論如違制律，不用去官赦原。學正增爲五人，學録增爲十人，學長諭以學生爲之。【略】

（紹聖元年三月）九日，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皇帝隆尚儒術，增廣庠序，設三舍之法，應上舍生上等中選者，有取旨推恩之例。然擇之至精，俟之至久，故其得者亦難。自元豐以來，十餘年間，上舍生推恩者林自一名而已。誘進激勸之法，莫善於此。元祐新令，推恩之例已罷，士論惜之。宜復元豐上舍推恩之例。』詔：『太學合格上舍生上等推恩，免省試。每次科場不得過二人，仍附春榜人數。餘依元豐二年十二月指揮。』

閏四月七日，詔：『太學合格上舍生，並依元豐二年法。內上舍上等該推恩注官者，每年不得過二人；免省者，每舉不得過五人；免解者，每舉不得過二十人。仍充省試發解額內人數，並依補中年月高下爲次。其元祐法勿用。餘三舍升補等法，令禮部、國子監推行舊制。』《職官志》：紹聖元年，又詔：『內外學官選進士出身及經明行修人。』又詔學官並召試，國子監長貳、台諫官、外監司皆許薦舉。二月甲午，罷廣文館解額，及將國子生四十人發還本監。從之。【略】

哲宗元符元年正月三日，詔：『有官人許入太學充監生，於二百人額內，不得過四十人。』【略】

（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詔：『太學上舍推恩，並依元豐法。所有用元祐法考察試中上舍人，與免文解。』【略】

（紹聖元年二月）三日，禮部言：『國子司業盛次仲等言，太學上舍生係元豐學制考察試中，依元豐者，只依元祐條與免解。本部看詳，內舍逐次考察公試，緣已是各隨新舊條制陞補，其內舍生已全用元豐學制。外舍生考察陞補充內舍之人，自合依元豐條考察。及試上舍外，內舍學生已係用元豐學制，自外舍考察後，卻用元祐公試入等，陞補作內舍者，並依舊充內舍。候補中上舍該推恩日，只依元祐法。』從之。【略】

建中靖國元年十月七日，臣僚言：『【略】伏覩神宗皇帝重修太學，嚴立選試之法，考校官雖委太學博士，至其餘試院官，卻有自朝廷選差，及於內侍省差官，關防嚴密。自元祐中，一切廢弛。紹聖中，置院差官，痛革元祐之弊。而近者因臣僚上言，罷去此法，至今（大）〔太〕學鑰試關防之法至爲苟簡。欲望選補外舍生，一依元豐舊法。伏覩神考元立三舍生及國子生員額，各有多寡，以爲陞進人材之序，並有意義。今來國子監起請，以借內舍生及國子生員（關）〔闕〕增收外舍生未合撥入人數，及將在學年月滿，參長假學生勒住，不令依名次撥入，卻先撥年月未滿之人，即非元豐所立條意。乞改正施行。』從之。

崇寧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宰臣蔡京言：『奉詔，天下皆興學貢士，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年。上舍試仍別爲考，分爲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下等者，補充內舍，餘爲外舍生。仍建外學於王國之南，待其歲考行藝，陞之太學。今具外學條件：外學官屬：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學録五人，職事人係學生充。學録五人、學諭十人、直學二人，齋長、齋諭每齋各一人。外舍生三千人，太學上舍一百人，內舍二百人。欲候將來貢試到合格人，即增上舍作二百人，內舍作六百人。處上舍、內舍於太學，處外舍於外學。外學置齋一百，講堂四，每齋五間，三十人。太學自訟齋合移於外學別置。諸路定到並入外學，（候）〔候〕依法考選校試合格，升之太學，爲上舍、內舍生。見今太學外舍生，且令依舊在太學，候將來外學成日，別取旨揮。外學並依太學敕、令、格、式施行。』從之。【略】

（政和二年）八月十一日，臣僚言：『師儒之官，比年立試選之法，歸之吏部。陛下旋命參以選格，皆自朝廷除授，獨試學官之法尚未聞罷去，士之由學校以進者，上舍不入上五名，升補不與上十名，殿試不在甲科，職事未嘗與選，與夫公試不與上三名之類，往往無復學官之選。夫選之如是之難，而一試之僥倖，迺遂得之，則其難易不等，又曉然矣。伏望罷去試選之法，悉取於學校。』從之。

三年四月三日，宣義郎黃冠言：『今天下士自鄉而陞之縣學，自縣而陞之州，則通謂之選士，其自稱則曰外舍生；而陞之內舍，則謂之俊士，其自稱則曰內舍生；而貢之辟雍，然後謂之貢士，其自稱也亦以是。世之商賈、工技、巫醫、葷筮盜進士之名者，固不待禁而止矣。』從之。【略】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

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縣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及養士去處，並依元豐舊制。太學生並撥填太學舊額，辟雍舊額入太學者，撥入額外，依舊制遇闕填。國子生及諸內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與免補試。辟雍官屬並罷。【略】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詔國子監、太學生並給綾紙監帖。知潁州熊彥詩言：『竊見嘉祐、治平間，太學養士，補試中選者謂之監生，人給監帖，晝以中旨，右以贊詞，告戒丁寧，待之甚厚。當時士人有在此選，皆（實）〔寶〕藏其帖，傳之子孫，以爲榮遇。近於知饒州事周綰得其父爲監生時帖，寫以文綾，疊以監印，如告身制度，所模石刻連粘在前。望下國子監依倣當時制度，以給諸生，以示國家待士之意。』上曰：『學校者人材所自出，人才須素養。太宗皇帝置二館，養天下士，至仁廟朝，人才輩出，爲朝廷用。』秦檜曰：『國朝崇儒重道，變故以來，士人雖陷虜者，往往能守節義，乃教育之效也。』上曰：『極是。五代之季，學校不修，故當時士人多無名節。今日若不興崇學校，將來安得人才可用耶！彥詩所請，宜從之。』【略】

乾道元年三月七日，禮部狀：『據國子監申，太學收補並係遵用舊法，補試入學，即無別行撥入條法。止緣隆興元年六月內一時指揮，依士庶封事，罷太學補試，以諸州解發舉人赴省試下者，隨闕額多少，撥入本監。今指定，若永罷補試，止撥省試下進士，即四方未曾得解士人，更無可以入學之望，難以杜絕士人詞訴。欲乞遵用隆興元年三月七日旨揮，候省試了畢日開補。仍乞以本學在籍過省人數爲額取放，立爲定制，委是合得祖宗舊法。』從之。【略】

嘉定七年五月二日，臣僚言：『國家開設學校，收拾四方寒畯之士，教育以成其材，冀爲異日之用。如聞近時多事燕集，疊石起山，鑿池建閣，修飾外觀，迭務矜勝。爲費既廣，才用易乏，於是士之初參者，率皆責以苛禮，貧無從出，未免奔走假貸，遲回數月而未敢前。是豈國家教養之本意？竊聞淳熙初，蕭之敏爲祭酒，立定初參則例，牓爐亭，頗得中制。歲月寖久，更改任情，但欲求多，不念貧窶，因仍成風，士以爲病。乞行下國子監，諮訪老成，撿尋舊例，削去後來所增之數，庶俾天下寒士纔得預選，便可參學，以仰副治朝作成人才之意。』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録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學正增爲五人，學録增爲十人，學録參以學生爲之。

論說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八《議學校貢舉劄子》　臣近以諫官兼領國子監事，每至太學，視其齋舍頹敝，生徒佻達，官吏苟簡，殊無法度。竊謂太學者，天子教化之宮，自古聖帝賢王，莫之敢廢。【略】豈國朝儒學之盛跨越漢唐，而弦誦之地寂寥至此？臣實恥之。蓋藝祖創制，未遑斯事，當時謀議之臣，識慮不遠，因循百年，未有太學。今生員所居，乃是司業廳事，與朝集數位而已。天下矚望，必行於陛下之手。事得其本，爲之甚易。但陛下先求賢哲之士，使居師長之位，百度興葺，乃其末事，可以不勞而成矣。伏見前授試大理評事、充忠武軍節度推官、知許州長社縣事常秩，性行純明，專於古學，甘貧守道，不苟仕進，語默出處，非義不由。道德未加而人信之，此可謂以人治人者也。前授安州司户參軍、充國子監直講陳烈，忠孝仁勇，根於誠性，行與道合，心與俗違，博通羣經，而尤明於禮學，思一物不獲其所，則其心憂焉。仁宗朝嘗以學官召之，數命不起，此可謂能自任以天下之重者也。二子之道則同，而其用或異，皆所謂學孔子者也。方今丘園有道之士，求烈與秩，未見其比。陛下方大有爲之時，捨如是人，而使窮居家食，恐非虞舜之舉十六相、文王待二老之意也。如陛下未即置諸左右，姑以禮命召至太學，使居博士之職，以經授弟子，帥公室公卿之子弟與國之俊選，咸得執經肄業，而以師禮處之，庶乎其可致也。有鄉貢進士管師常者，履行正固，經術專精，東南士人，多所從學，更練民事，而適於時用。嘗爲太學正，衆論推服。鄉

貢進士程頤者，有高堅之行，懷經濟之學，廷試不第，無復進取，守道用晦，名聞公卿。近聞諸路搜訪遺逸以應赦書，師常與頤，咸與薦達，亦望聖恩并除國子監一助教之名，庶幾太學生員有所規法。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三九《議學校貢舉狀》　得人而任之以事，則四方斯順之矣。臣竊惟取士之弊，自古始以來，未有若近世之甚者也。【略】應舉人初入學者，並爲外舍生，唯赴聽講及公試外，不得於學中宿食。其教授每日講書畢，取在學諸生姓名，書於壁上，雜置筩中，抽取三人，問以聽過書中疑義三條。使對衆解説。通者置簿記録，粗者不問，否則有罰。每月中兩次公試，各試所習舉業，委教授考校，定優劣等第，具姓名出榜，示訖亦置簿記録。其有過犯者，小過則罰錢，中過則降等，大過則斥出學，亦置簿記録。每遇春秋釋奠畢，委教授選擇外舍生到學及半年以上，自前次釋奠以來説書多通，公試多在優等，過犯情輕數少，即升入内舍，爲初等生，始聽於學中宿食。又選擇初等生升爲中等生，中等生升爲高等生，皆如外舍生之法。其有二人已上比較難決者，即特令説書及試所業以決之。皆須具狀申本州，委知州、通判更加審覆，委得公當，然後給牒補之；如後來有過降等者，其牒即行抽取毀抹。其教授選擇、糾舉、升降等第若有不公，委知州、通判覺察取勘聞奏，乞行詘替。其開封舉人，舊無府學，並令寓教於國子監。其國子監舉人，須實是品官子弟，方得條入學。其教試選升之法，並與外州同。以直講比教授，判監、同判監比知州、通判。凡國子監、開封府及諸州軍内舍高等生額，並用本處解額之半。其中等倍高等，初等倍中等。若人數未足，則闕之，不得溢額補入。若遇詔下開貢舉，委本處判監、同判監、知州、通判截自其日，勘會高等生補及半年以上者，具姓名結罪保明聞奏。仍給予公憑，許令免解直就省試。其高等生占不盡解額，方許本處其餘舉人取解。其中等、初等生於取解時仍别立號，常比其餘舉人多取分數。所有高等生至省試時，亦别立號，每七人中取一人奏名。如此，則舉人亦稍尊經術，敦行義矣。夫經術深淺，非程試所能知；行義美惡，非朝夕所能察。今使之處於學校，經二三年累經選擇升至高等，又占解額，妨衆人進取之路，若其行義少有過差，必不爲衆人所容矣。由此觀之，其高等生經術則講説常通，文藝則屢入高等，過犯則全然輕少，行義則爲衆所服，比之糊名謄録，考其一日所試詩、賦、論、策，偶有所長而取之者，相去遠矣。況近年舉人或一無行能，横遇恩澤，幸得免解者，不可勝數。今高等生行能如此，裁免一解，豈足惜哉！此學校之法也。若朝廷又不能如此，只於舊條之中毛舉數事，微有更張，則於取士之道？無所益，徒更煩苛，不若悉循舊貫之爲愈也。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五《議學校法》　國朝自景祐以來，天下建學。慶曆以後，數立規程，自是諸儒知所宗尚。歲月寖久，生師益增。然而黌校之間，未聞有業成通經之士顯著於時，而副朝廷之選用者。今明詔將議改制，而降意於詢訪，兹誠治世之先務，而聖主所當留神也。

臣竊謂本朝學制大抵倣唐之舊，然而設官有未備，而教導有未至，故積日雖久，而成效無聞也。何以言之？唐制學官，國學則博士、助教各二人，直講四人，大成十人。學生三百人。太學、四門學，則博士、助教各三人，學生各五百人。而四門又有俊士八百人。律書、算學則博士、助教各一人，學生五十人至三十人。今之學官惟直講、説書共八人，而無國子、太學、四門之别，職事又無殿最之課。太學生止於三百人，廣文生則三歲試補，但隨秋賦而不轉兩學。聽習律學，雖有其名，而無其職。書算則又闕焉。唐之學官，每歲終考校，以訓授功業多少爲殿最。學生則以業成通兩經以上者，上於監。祭酒、司業策試，優者上於禮部，大成上於吏部。今二者咸無焉，其法制滅裂如此，而欲責其壹道德而廣教化，勢不可得也。

必欲别爲新規，臣愚以謂，積習既久，未易更張。莫若即舊法而增損之，則便而易行也。今學官八人，謂宜各令分掌職事。五人專職講説，人各講一經。《春秋》兼《三傳》，《禮記》兼《周禮》、《儀禮》，並爲大經，各限二年講畢。《毛詩》爲中經，限一年半。《周易》、《尚書》爲小經，限一年。三人掌教授諸生，以詩賦、文論、經史大義及時務策，仍輪日直學，以待諸生請問疑義，并出公試題目。若考校試卷，則八人通主之。其教導有方，成效顯著，爲諸生凛伏者，候及三年，委判監官聞於朝廷，望賜召試館閣職事。其不職者，罷免之。學生以五百人爲額，逐日早分經聽受，每經百人。仍兼習《孝經》、《論語》，聽讀罷，則課習文史。每月公試三，學官考校優劣，分三等。揭名於學，以爲勸沮。監丞掌其課

最，主簿糾其違慢。每一經講畢，監上於判，監集官策試大義十道，次日口説十道。各定爲三等，大義通十，并口説明白，能發明聖賢深蘊者，爲優等。大義通六及口説俱通者，爲次等。不及六通，爲下等。其通一大經或一中經兼一下經，試入優等者，上於朝廷。望加旌拔，或直送省試。仍許特奏名次等，籍其名以俟再試。甄別下等，本學常加敦勉。其文行道藝超絶倫輩，朝野所知者，不拘常例，並許舉薦以備朝廷擢用。其律、書、算等，亦望各立一學，量置生徒。庶令學者粗知本原，以之入官，不至墻面也。

州郡之學，每州請置經學博士一員，或只以教授名官。内舉人及三百人以上者，朝廷爲選差正官。三年爲一任，如能舉職有效者，任滿日本州爲保薦之，乞加旌擢，其餘本州辟召。有科名守選官員或經行純粹之士，上於本路，列奏朝廷，俟旨補授。仍給本學公錢爲俸。亦以三年爲任，任滿保薦如正官。法内命官望加優奬。舉人即授以閒官，再授教授之職。每州仍置説書一員，生徒二百人以上三人，一百人以上二人。以本郡有經術文行之士，爲鄉里所推者充。仍從生徒衆舉，州爲補置。本州無其人，則請於隣州，使專講説。諸生聽讀課試，亦約太學之例。如有經術精博，文藝優長者上於州。州爲覆試，籍其名以補學職。俟及三年，顯有功效者，説書同。舉送國子監，與通經者同試。縣學置助教一員，或只以教授爲名。推舉如州説書例，兼主講説教授之事。諸生有業成通經者，上於州學，與通經者校試，舉送州縣。既立學校，須藉公費。望許摽撥本處閒田或户絶及僧寺莊土多處，斟酌移割入學充職田，天聖中，王隨知江寧府，請以茅山道宫莊田充本處書院職田，詔從之。隨生徒多少以定頃畝。州縣爲差人主持勾收，課利入學，以助支費。條約既備，奬勸既行，則人人各務本業，窮經學文，不三五年可以丕革舊俗矣。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劄子》 臣謂：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各以類舉，及百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凡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皆以名聞。其高道之士，朝廷當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敦遣，萃於京師，館之寬閑之宇，豐其廩餼，卹其家之有無，以大臣之賢典領其事，俾羣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以往，修其孝悌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磨成就之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修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爲成德。

又其次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稍久則舉其賢傑以備高任。擇其學業大明、德義可尊者，爲太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始自藩府，至於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入學，皆優其廩給而蠲其身役。凡有父母骨肉之養者，亦通其優防往來，以察其行。其大不率教者，斥之從役。

漸自大學及州郡之學，擇其道業之成、可爲人師者，使教於縣之學，如州郡之制。異日則千室之鄉，達於黨遂皆當修其庠序之制，爲之立師，學者以次而察焉。縣令每歲與學之師，以鄉飲之禮防其鄉老。學者衆推經明行修、材能可任之士，升於州之學，以觀其實。學荒行虧者，罷歸而罪其吏與師；其升於州而當者，復其家之役。郡守又歲與學之師，行鄉飲酒之禮，大防羣士，以經義、性行、材能三物賓興其士於太學，太學又聚而教之；其學不明、行不修與材之下者，罷歸以爲郡守學師之罪。升於太學者，亦聽其以時還鄉里，復來於學。

太學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謂之選士，朝廷問之經以考其言，試之職以觀其材，然後辨論其等差而命之秩。凡處郡縣之學與太學者，皆滿三歲，然後得充薦；其自州郡升於太學者，一歲而後薦；其有學行超卓、衆所信服者，雖不處於學，或處學而未久，亦得備數論薦。

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悌，有廉恥禮遜，通明學業，曉達治道者。在州縣之學，則先使其鄉里長老，次及學衆推之。在太學者，先使其同黨，次及博士推之。其學之師與州縣之長，無或專其私，苟不以實，其懷姦罔上者，師長皆除其仕籍，終身不齒，失者亦奪官二等，勿以赦及去職論。州縣之長，蒞事未滿半歲者，皆不薦士師，皆取學者成否之兮數爲之賞罰。

凡公卿大夫之子弟皆入學，在京師者入太學，在外者各入其所在州之學，謂之國子。其有當補防者，並如舊制，惟不選於學者，不授以職。每歲，諸路別言一路國子之秀者升於太學，其升而不當者，罪其監司與州郡之師。太學歲論國子之有學行材能者於朝，其在學賓興考試之法，皆如

選士。

國子自入學，中外通及七年，或太學五年。年及三十以上，所學不成者，辨而爲二等。上者聽授以筦庫之任，自非其後學業修進，中於論選，則不復使親民政。其下者罷歸之。雖歲滿願防學者，亦聽。其在外學七歲而不中升選者，皆論致太學而考察之，爲二等之法。國子之大不率教者，亦斥罷之。凡有職任之人，其學業材行應薦者，諸路及近侍以聞，處之太學，其論試亦如選士之法，取其賢能而進用之。凡國子之有官者，中選則增其秩。

臣謂既一以道德仁義教養之，又專以行實材學升進，去其聲律小碎、糊名謄録、一切無義理之弊，不數年間，學者靡然丕變矣。豈惟得士寖廣，天下風俗將日入醇正，王化之本也。臣謂帝王之道，莫尚於此，願陛下特防宸意，爲萬世行之。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七八《〔宋〕吕公著〈上神宗答詔論學校貢舉之法〉》 所謂學校之法者，天子自立太學於京師，取道德足以爲天下師法者主之。自開封府及天下州縣皆立學，取道德足以爲人師者主之。然學校教化所以一道德、同風俗之原，今若人自爲教，則師異説，人異習。故宜博選天下所謂有道德可以爲人師，先集於太學，使講議所以教育之法，而朝廷以道揆其得失。講議既定，然後取其得者，置之要會州府，使主其學。其餘州郡，即委轉運司與知州、通判於本州及屬縣内選經術通明、行誼素著者一人，使主州學；如本州無人，即轉運司於同路州縣選差，並令就見朝廷所置學官於本路會府，而受朝廷教育之法。或本州士人道德可以爲人師而不仕者，委本州與轉運司發遣赴闕，當度其可否，特與注官，就差本處主學，仍於太學受所以教育之法。

所謂貢舉之法者，應天下士人，並須本縣公吏等結罪保明鄉貢素行，方得入於州學。州學每歲貢士，量州府大小，大郡貢二人，其小郡士人絶少處，二歲若三歲貢一人，並知州、通判與主學官，於學生内選入學一年以上、經明行修者。貢於朝廷而升於太學者，官爲給食。太學每歲於學生内選到住太學一年以上、經明行修、通世務可以治人者七十人，進於朝廷。其在上等者，委中書門下量才官使；其在次等者，送流内銓依名次注官。計一歲所貢者七十人，三歲所貢者二百人，則後次科場進士、經學，南省奏名之數内可各減一百人。二歲之後，就學者衆，諸州所貢人數可以倍增，而太學三歲可增置四百人，則進士、經學奏名内更各減一百人。又行之三歲，科舉可盡罷，而士之進者皆出於學校矣。

其到太學及一年以上、經術行誼入下等，及經雖稍通、行有毁玷者，並罷歸本州。一不與選，願歸者亦聽。其自太學罷歸，非行有毁玷者，並不礙後來選貢。應天下知州、通判及掌學官，所貢士人，上等者爲最，在任皆最者，特與旌賞；入下等爲殿，在任皆殿者，當行重罰。其本郡士人實有經行蔽而不舉者，委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及御史臺覺察以聞，當行重罰。【略】

古者四民各有業而不雜，故士之子常爲士。蓋於治事長民皆其世業，則所學所行習見而易入。是以王者之於教學，莫不以國子爲先務。蓋庶人非秀異絶倫不得爲士，士之子非教養有素亦不得在官。臣以謂應已有官者並須入國子學，取道德足以爲人師者主國子監，歲選學生十人或十五人聞於朝廷而升於太學，如諸州貢士之法。既至太學，及一歲以上，委太學官選經明行修、通於世務可以治人者，天下士衮同進於朝廷。如到國子監一年以上不與選，願出官者，即學官委保經義稍通、行无毁玷、年及格者，聞於朝廷，而關送審官院、流内銓，依無出身人例差注。

又 卷七九《〔宋〕王巖叟〈上哲宗乞罷三舍法〉》 臣聞法有爲名則美而行之則艱，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則戾者，三舍是也。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能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禍興，獄訟之禍興，而防猜之禁繁。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非復渾然養士之體，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此識者之所共嘆也。臣竊謂庠序者，所以萃羣材而樂育之，以定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待其成。今乃科舉之外別開進取之多岐，以支離其心而激其争端，使利害得失日交戰於胷中，損育德善道之淳意，非所以篤教化、成人材也。臣愚乞鑒已然之弊，罷三舍法，開先生弟子不相見之禁，示學士大夫以義，講解之餘，止於公私試第高下如昔時。自足以奬材氣而厲風聲，使多士欣欣於從學，則上庠宜復有雍容樂易之美，爲四方矜式矣。

宋·葉適《水心别集》卷一三《學校》 何謂『京師之學有考察之

法而以利誘天下』？二代、漢儒，其言學法盛矣，皆人耳目之所熟知，而不復論。若東漢太學，則誠善矣；唐初猶得爲美觀。本朝其始議建學，久而不克就，至王安石乃卒就之，然未幾而大獄起矣。崇、觀間，以俊秀聞於學者，旋爲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朝之人，大抵學校之名士也。及諸生伏闕搥鼓以請起李綱，天下或以爲有忠義之氣，而朝廷以爲倡亂動衆者無如太學之士。及秦檜爲相，務使諸生爲無廉恥以媚已，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故至於今日，太學尤弊，遂爲姑息之地。夫秉義明道，以此律己，以此化人，宜莫如天子之學。而今也何以使之至此？蓋其本爲之法，使月書季考校正分數之毫釐以爲終身之利害，而其外又以勢利招徠之，是宜其至此而無怪也。

何謂『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則聚食而已』？往者崇、觀、政和間，蓋嘗考察州縣之學，如天子之學使士之進皆繇此而罷科舉矣。此其法度未必不善，然所以行是法者皆天下之小人也，故不久而遂廢。今州縣有學，宮室廩餼，無所不備，置官立師，其過於漢、唐甚遠。惟其無所考察而徒以聚食，而士之負俊氣者不願於學矣。州縣有學，先王之遺意幸而復見，將以造士使之俊秀，而其俊秀者乃反不願於學，豈非法度之有所偏而講之不至乎？今宜稍重太學，變其故習，無以利誘；擇當世之大儒，久於其職，而相與爲師友講習之道，使源流有所自出，其卓然成德者，朝廷官使之爲無難矣。而州縣之學，宜使考察，上於監司，聞於禮部，達於天子；其卓然成德者，或進於太學，或遂官之。人知繇學，而科舉之陋稍可洗去；學有本統，而古之文憲庶不墜失。

若此類者，更法定制，皆於朝廷非有所難，顧自以爲不可耳。雖然，治道不明，其紀綱度數不一一揭而正，之則宜有不可爲者。陛下一揭而正之，則如此類者，雖欲不爲，亦不可得也。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五《學校》 宋徽宗初卽位，御史中丞王覿奏乞太學冬季補試疏曰：『臣伏見太學外舍生以二千爲額，每歲四季補試，前後試中之人逾額雖多，而入學者少，故逐季補試不已。今科詔在邇，外舍生入學者漸衆，遂已及額。四方學者既不知在學諸生額足，又以朝廷逐季補試之法行之已久，未嘗中廢，故來就冬試者道路相望也。竊聞太學收接到諸生家保狀已是六百餘人，本學申禮部乞補試，而都省以額足不許。本學已曉示罷試，六百人者既不得試，能無怨嗟？若詔告有素，則咨怨固所不恤。緣太學既未嘗先期告諭四方學者更不冬試，及學者如期限到闕之後，方指揮罷試，卽是朝廷著令，誤四方就學之人奔走道路也，豈所以信天下哉？況孤寒之士，有不遠數千里而至者，不得試而使歸，顯於事理非便。臣欲乞朝廷指揮太學，今年冬季依舊補試。其試中人候學中生員有闕，以資次撥入。仍令本學契勘，如來年春夏季委要更不須試補，卽預先移文諸路州軍，曉喻學者令知。若將來生員額闕，合行補試，亦先期曉告施行，所貴不誤四方學者。』

藝文

《蔡襄集》卷二《州學餞送解發進士》 朝家歲取天下士，官守小大悉分治。育材論薦苟失宜，德業英豪苦難致。予嘗備員內供奉，作書參議科場事。鄉舉察廉未易復，責其節行在長吏。策之當世之大務，適時可以觀周智。問之六經之歸趣，知言可以見精意。衆賢一劇天子可，開設學校朔南被。世儒苟欲便有司，詔令初傳尋已置。今年郡國選多士，糊名仍舊搜瑕類。常憂璣貝隨手遺，往往中夜起不寐。拆封辨號指姓名，十九三冥合州人議。耽耽黌舍秋景長，芳殽旨酒邀賓醉。惜哉今樂與古異，遺士禮數不能備。霜天寥寥萬象清，健風開送羣飛翅。大明帝居一氣傍，春日照耀桐槐翠。勉思奇策當天心，厚祿榮名時所貴。時之所貴亦外物，君子存誠思遠至。

宋・馮山《安岳集》卷一二《聞內舍榜將至》 元豐內舍初公選，開寶中秋定試期。四海諸生趨盛集，一朝新議破羣疑。人傳學榜才張後，驛遞家音未到時。莫怪虛名隨分喜，文章門户欲支持。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八《詹閣學持國挽詩二首一》 元祐崇三舍，詞場次第開。兩科踰萬士，一日見連魁。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五《送新饒州陳教授》 學深行粹鄉評美，三舍成名號勝流。定價盍歸羣玉府，橫經暫訪百花洲。

宋・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二〇《送胡季弦入太學》 君今換骨向

時中，六街名流自不同。宰相狀元三舍選，齋前碑字看填紅。

雜録

宋・王林《燕翼詒謀録》卷五　國初，凡事草創，學校教養未甚加意。皇祐三年七月壬子，詔太學生舊制二百人，如不足止百人爲限。其簡如此。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神宗始命畢仲衍、蔡京、范鎮、張璪詳定，於太學創八十齋，三十人爲額，通計二千四百人，内上舍生百人，内舍生三百人，外舍生二千人。崇寧元年，徽宗創立辟雍，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内上舍生二百人，内舍生六百人，教養於太學；外舍生三千人，教養於辟雍。廢太學自訟齋，太學之不率教者，移之辟雍。以祭酒總治兩學，辟雍别置司業、丞各一人，博士十人，正、録各五人，分爲百齋，講堂凡四所。其後王黼反蔡京之政，奏廢之，而辟雍之士，太學無所容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太學養士數》　太學養士，最盛於崇、觀間。紹興中，詔以七百人爲額，正舍生三十員，内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每三年科場，率四人而取一，若即行校藝而升上舍者，則不待選舉，而竟釋褐焉。時王晹知臨安府，括民間冒占白地錢，歲入十二萬緡有奇，爲太學養士之費。十六年，詔外舍生以千人爲額，其後三舍生率八百餘人云。舊兩學覃恩無免解法，孝宗即位，始創之。自是每有覃慶，輒復舉行，省額動增數十人，遂爲定例矣。

又《乙集》卷一五《太學生校定新制》　京都舊法，太學生外舍二千人，校定百人；内舍三百人，校定三十人。仍分優、平二等，優等再赴舍試，又入優等，則徑自學官之，恩數與進士第一人等，所謂釋褐状元也。若平等，則謂之一優一平，例得免省，直赴殿試。其次先免解，後免省，仍並有陞甲恩例。紹興間，復興太學，有主權立内舍百人爲額，歲終校定，每十人校一人。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旨。是時，外舍千人，上舍三十人而已。慶元、開禧兩放混補，外舍生增至千四百人。本監乃乞增内舍生百二十人爲額。許之。開禧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旨。雷季仲爲祭酒，又請每歲校定，增爲二十二人。亦許之。二年正月十三日旨。舊法，自外舍升内舍者，雖有校定，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公試則降敕差官故也。嘉定中，表和叔掌學政，奏乞每歲中取外舍生校最優者一人，陞補内舍，又從之。是陞舍之法愈寬矣。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供課》　州縣學生分旬習試三場，各給册子供呈，上庠亦然。

又《堂試》　州學考試考分，將來由此陞補。

又《陞補》　堂試累中人推賞，至於陞入上庠。

又《補試》　州縣學春、秋兩放補試，白身人本經中者注籍。

又《混補》　天下士人不限有無學籍，皆得赴試本經一場，中者入上庠。

又《大補》　選試舊舉待補及州縣學等級該恩士人，陞上庠也。

又《待補》　三場内只第一場合格，及補試内只大經合格，蓋恐黜下之可惜，故以此勉其學者。惟武舉只弓馬合格者待補，謂之一事中。

又《内舍》　入上庠、宗學者，皆外舍生。若校定滿年、行食分數之人，如公試中等，即依例陞補内舍，與公試榜同出，自後方得爲長、諭。若内舍私試，連三次不中者，降爲外舍。

又《上舍》　内舍校定分數人，兩年一次試陞上舍。凡九月内鎖院三場，以優等、平等取人，其法嚴於省、解也。中者自後不復赴公、私試，只赴上舍試，以趲釋褐。如入學六年得爲釋褐者，謂之『走馬上舍』。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五《學校》　古者天子有學，謂之『成均』，又謂之『上庠』，亦謂之『璧水』，所以養育作成天下之士類，非州縣學比也。高宗南渡以來，復建太、武、宗三學於杭都。太學在紀家橋東，以岳鄂王第爲之，規模宏闊，舍宇壯麗。學之西偏建大成殿，殿門外立二十四戟。大成殿以奉至聖文宣王，十哲配享。兩廡彩畫七十二賢，前朝賢士公卿諸像皆從祀，每歲春秋二丁行釋奠禮，命太常樂工數輩用宫架樂歌《宣聖御贊》，贊曰：『大哉宣聖，斯文在兹。帝王之式，今古之師。志則《春秋》，道由忠恕。賢於堯、舜，日月共譽。惟時載雍，戢此武功。肅昭盛儀，海宇聿崇。』置學官，自祭酒、司業、丞、簿、正、録等共十四五員。學有崇化堂、首善閣、光堯石經之閣，奉高、孝二帝宸書、御制劄，石刻於閣下，以墨本置於上堂之後。東西爲學官位。主上登極，則臨幸學宫，奠謁宣聖，及賜諸生束帛。學官齋長，諭俱沾恩霈。

高宗朝幸學之時，曾幸『養正』、『持志』二齋。兩齋長諭：已免解人，特與免省；未免解人，與免解。恩例：其兩齋生，並免將來文解一次。太學有二十齋，扁曰『服膺』、『禔身』、『習是』、『守約』、『存心』、『允蹈』、『養正』、『持志』、『節性』、『率履』、『明善』、『經德』、『循理』、『時中』、『篤信』、『果行』、『務本』、『貫道』、『觀化』、『立禮』。十七齋扁俱米友仁書，餘『節性』、『經德』、『立禮』齋扁，張孝祥書。各齋有樓，揭題名於東西壁。廳之左右，爲東西序對列位。後爲爐亭，又有亭宇，揭以嘉名甚夥。紹興年間，太學生員額三百人，後增置一千員，今爲額一千七百一十有六員。以上舍額三十人，內舍額二百單六人，外舍額一千四百人，國子生員八十人。諸生衫帽出入，規矩森嚴。朝家所給學廩，動以萬計，日供飲膳，爲禮甚豐。月書季考，由外舍而升內舍，由內舍而升上舍。或釋褐及第，或過省赴殿，恩例最優，於此見朝廷待士之厚。而平日教養之功，所以爲他日大用之地也。太學內東南隅設廟廷，奉後土神，卽土地神。朝家敕封號曰『正顯昭德孚忠英濟侯』。按贊書，相傳爲中興名將，其英靈未泯，而應響甚著，蓋其故居也。理或然與？自是遂明指爲岳忠武鄂王，況鄂國已極於隆名，宜廟食增崇於命祀，謹疏侯爵，未正王封，仍改廟額曰『忠顯』。神之父母、妻子，下逮將佐，皆有命秩，華以徽號。

元・宋褧《燕石集》卷一五《跋宋上舍李文剛誥勅二道》 李上舍釋褐，乃徽宗罷科目以三舍法取士時也。前宋文舉得人於斯極盛，然或有病其濫者。上舍由邑簿改差州學教授，其有聲於時者歟！

明・劉永之《劉仲修先生詩文集》卷七《贈何勳赴大學詩序》 余聞宋熙寧時嘗更學政，以舍法造士，其節目詳盡，而教養有方，考覈升進，皆有次第。浮躁者不得陵獵，而妄庸無實之士亦不得肆其誑欺。故人有自勵之志，而無苟且之心，信道于古之良法也。

明・陳循《芳洲文集》卷一《廷試策一道》 宋太宗講學，多聞崇儒重道，延及之慶曆，遂詔天下皆立學。元豐之際，國學增至八十齋，齋三十人，三舍生總二千四百人。其八外舍，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諸齋月書行誼，凡試中必參以此書。於是人才彬彬輩出，蓋自太宗始焉。漢、唐、宋之學校可謂盛矣。

明・黃淳耀《陶菴全集》卷三《科舉論下》 宋世立三舍之法，朱子、呂東萊皆非之。夫三舍之法，考較藝文，參以行實，而降升其間。其在今日，則亦獎誘人才之方也。

清・夏之蓉《半舫齋古文》卷四《進書劄子一》 宋立三舍之法，生徒來學，日益增擴，而得人不若西漢之隆者，何也？所設非所尚，所取非所用，師法不立，而規制不定故也。

清・阮葵生《七録齋文鈔》卷七《學校》 宋太學立外、內、上三舍之法以課士。仁宗時詔取安定、蘇湖之制，立經義、治事二齋，以鼓勵之，教化亦云美善矣。

軍功軍班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九 （乾興元年七月）癸巳，御崇政殿，閱諸軍轉員，凡三日而畢。樞密副使一員宿本院三日，進宣而給之。【略】每遇大禮後，各以次遷補。凡軍校遷至軍都指揮使，又遷則遙領刺史，又遷爲廂都指揮使、遙領團練使。員溢，卽從上落軍職，爲正團練使、刺史之本任，或爲他州部署、鈐轄。其老疾若過失者爲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隸軍頭司。甚者，黜爲外州馬步軍都指揮使。

又 卷五〇〇 （元符元年七月庚申）樞密院言：『將校、軍頭、十將令轉補者，委本將體量，不掩眼試五次，二十步見，若一次不同，減五步，掩一眼再試。但兩眼共見二十步，或一眼全不見二十步，仍試上下馬。如無病切，弓射五斗，弩踏一石五斗，槍刀、標牌手各不至生疏，並與轉補。卽有病切，精神厓悴，或將校年六十九，或經轉補後犯姦盜，枉法率斂，減刻恐喝，強乞取贓，或再犯餘贓放債與本轄人及貸本轄人財物，或踰濫情重以上，雖該降，竝隔下奏聽旨。如差出者，勾赴本將體量，在別州者，報所在州體量。排連長行充承局押官者，先取年五十以下、有兩次以上戰功人填闕，六人以上，填闕不足，卽取一次戰功人一

名，每闕六人，更取一名；餘取年四十以下，武藝高強無病切人，試兩眼各五次，二十步見者選補。內步軍以闕六分爲率，先取弓手一分，次取弩手三分，次取槍牌刀手二分，更有零分者，依六分爲率，資次取揀，周而復始。長行犯徒經決及二年，或軍人因犯移配杖罪經三年，徒罪經四年，或已升揀軍分又經一年，各無過犯，竝聽排連。不應充軍人，已投狀後，審會取放逐便，雖未給公憑，其請給差使竝罷，有違犯，加凡人二等。不應充軍人，於法許逐便者，竝追納元請投軍例物訖，報合屬去處，給公憑放逐便。如非品官之家，無例物回納，願依舊充軍者聽。』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庚辰，詔賜杭州黃榜，招諭作過軍民，若能率衆歸降，當赦其罪。一切不問，仍審量事狀情理命以官資，若敢抗拒仍舊爲惡，則掩殺正賊外，父母妻子並行處斬，如大兵會合，已到城下，即今來改過出降，放罪推賞指揮更不施行，仍令監司召募土豪，自率鄉兵，會合討蕩，亦許先次借補官職。建炎後，以黃榜招安叛兵自此始。

又 卷一〇（建炎元年冬十月）癸亥，募羣盜能并滅賊衆者授以官。

又 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夏四月）庚午，言者論：『諸軍效用，舊無陞進格法。昨降指揮，三歲與轉一官，至承信郎止。然而國朝八資之制，自守闕進義副尉以上，自有磨勘年限，凡二十二年，而後入品。今三歲而轉一資。又有挽强之賞，八資可坐而致矣。近制，效用挽弓一碩，每歲一試，八箭中垜，與轉兩資，則是三歲而可獲六資矣。其轉資一格，望特詔有司講求至當，別與定制。』詔兵部看詳。本部言：『欲將轉至守闕進義副尉之人，更不理到軍三年，賞八箭以上轉兩資，顯是僥冒。欲乞六箭上垜轉一資，十箭以上轉兩資。若別行拍試者，依剋敵弓例，每次增加一斗力，至一石五斗。』上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任官觀》（乾道）六年三月十九日，吏部侍郎陳彌作言：『【略】本部有軍功補授之人，員多闕少，差注不行，欲乞借上件宗室監當見闕，權改作嶽廟稱呼，依本部見行條法差注一次。如已經注後，卻有宗室願就，亦許依員數差注。候今來借使一任滿日，依舊撥還宗室使闕，庶可時暫發遣在部軍功補授之人。』（照）［詔］依，先注曾立戰功之人。

又 《職官六二・借補官》高宗建炎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詔：『今年五月一日以後，諸路帥臣、監司等應借補官資之人，令所在官司拘收元借補付身公據，並行毀抹，具姓名申三省、樞密院。其今年五月一日以前借補官資，非專承聖旨及朝廷借補者，令帥守、監司並拘收毀抹。其擅行借補官司，特與免罪，今後不得更輒借補。內有係盜賊招安借補者，具元承指揮及所借補官司，令所在帥臣勘驗，開具申尚書省。』【略】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兵興以來，例用便宜指揮借補擬轉官資，如高公純、齊詔、謝貺輩，所與借官人皆是客司、虞候，下至屠沽不逞之徒。雖累降約束，猶未知禁。乞應諸路借官人，委提刑、安撫司依弓馬所格法比試，將合格人兩司擬定合得名目，徑申省部，給進義、進武校尉兩等文帖，拘收借補文字毀抹，繳申省部對名。仍令安撫司先次別項籍定，充準備軍前使喚，不得充州縣監當等差使，仍不限員數。每月依格法支破食錢，候將來立功或因捕盜得賞者，即與保奏，依法比附轉行。試不中者，特許再試一次。或又不中，即追取原借補文字毀抹入官，放令逐便。若試中人內有日前委曾立功或捕盜功賞照據可以憑用者，（今）［令］係籍處安撫司取索勘驗，具詣實保明，朝廷依法推恩。如隨身別無照據，或雖有而不可憑用者，如元立功處相去不遠，雖非本路，亦許移文勘驗。仍令轉運、提刑司覺察符同并詐僞不實等弊，庶使不致阻遏功賞，有以激發忠義之士。應因功遷轉入品者，逐旋申解樞密院，以備銓擇。其餘在司人候將來士馬寧息日，具姓名、人數取旨發遣，赴沿邊帥司聽候使喚。不願前去者，即申解都官，別聽差使。今具弓馬所試驗格法下項：步射兩石硬弓，馬射一石一，走馬射各隨身弓并走馬使鎗，以上合格人補承節郎；步射一石八，馬射一石一，走馬射各隨身弓并走馬使鎗，以上合格人補承信郎；步射一石五，馬射一石一，走馬各隨身弓并走馬使鎗，以上合格人補進武校尉，日支破食錢一百文省；步射一石三斗，馬射一石，走馬射各隨身弓［并］走馬使鎗，以上合格人補進義校尉，日支食錢七十文省。』詔令諸路安撫、提刑司驗實有功已補借官人，依格比試訖，具功狀及別應格法解發赴御營使司審試。餘依所請。

二十八日，臣僚言：『【略】伏覩靖康元年十一月詔書，有能應率衆

勤王立功人，聽便宜權行補授文武官資，候到闕正授。於是四方之士，各效所長，官司依詔借補以官，上之朝廷，酌其功之大小而正授之，信賞示勸，中外具孚。而二月二十一日指揮，乃有應借官人內，有委實曾習弓馬或武勇之人，委諸路提刑、安撫司依弓馬所格法比試，兩司將合格人擬定合得名目，徑申省部給進武、進義校尉兩等文帖，將元借補文字毀抹繳申之文。茲蓋朝廷愛惜名器，杜絕冒濫之意，然猶有所未盡，請試言之。一則難槩試以弓馬，二則推恩太薄，三則試格太峻，四則得賞太緩。何謂難槩試以弓馬？立功之人，色目不一，或輸家財以助國費，或齎蠟書而冒險阻，或有進士借補文臣，皆未必有過人之武勇也。試之弓馬，必無倖中。（令）[今]乞借補文臣則試兵書戰策以爲殿最。若輸私財數多，齎蠟書已達，自無僥倖之理，便可驗實，免試授官。何謂推恩太薄？艱危之際，有累立功節次借補至陞朝官大使臣者，設即試中，乃與借補初官者同得校尉，未爲允愜。今乞凡試中人，於所借官上降三資，以次補授；無資可降人，聽補守闕副尉。何謂試格太峻？弓馬格法，乃白身人州縣解發，中即補官。今借補之人，各已立功，若試不中則前功俱廢，似於常情有所未安。今乞更於弓馬所試格法小加裁降，使可通行。何謂得（實）[賞]太緩？借補之人，類在一二年前，及得所屬保明，間關以至行在，更經有司問難，如達朝廷，已是艱滯，今又令歸諸路安撫、提刑司同共比試擬定，解赴御營使司審試而後授官，須更經涉期月。今乞且據逐處保明功狀，就御營使司類聚，差官比試，便與補授。張守狀云：凡此數條，實有利害。又四方得賞歸鄉者亦已甚多，一旦驟革之，則有功同而賞異，不能無幸不幸也。今方敉寧四方，正須激賞以勸後來，張守狀云：又況孔予以兵食可去而必欲存信，而成湯之《誓》亦曰朕不食言。若謂諸處保明不實，則在審擇將帥而已，行賞之際，恐非所當致疑也。』張守狀云：所謂不幸而過，寧僭無濫，庶幾合於古之賞疑從予及賞不踰月之義。謹録奏聞，伏候敕旨。詔將今年二月二十一日已降指揮內試格，步射、馬射各遞減二，餘並依奏。【略】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詔：『軍興以來，諸處多將使臣、將校等名目借補。今專差官，將今日以前應借補人參酌正補合得名目外，如日後有實立功之人，止令所轄官司出給所立勞績公據，即不得依前借補。其借補官司、被受借補名目之人，並依軍法施行。』

二十八日，知單州高德仁言：『比國家多事，急於用人，許從便宜，借補官資，以激勸有功之士，而諸處知州有非帶職而借人以閤職、委之權將領者，有自白身補名目而令權（處）[巡]尉者。乞行下諸路監司、郡守，今後應緣軍事，止許借補保義郎至副尉，充捉殺使臣使喚，不許差權兵官及巡尉。候立功日，具立功等第（第）保奏，依格補授。如違，並科以違制罪。』從之。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大理寺丞劉藻言：『諸鎮帥臣以便宜借補官資，間有借補人以文資者，乞令赴行在量試程文，以觀所蘊，等第推賞。』從之。【略】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詔：『知東海軍使葛珶所帶一行官兵內，有舊借補官資人，請給依正補支破。候到任及二年，內有立功人，即具名取旨補正。』

三年二月十九日，三省、樞密院賞功房奏：『襄陽府幹辦使臣、守闕進義副尉、加借進武副尉丘异、侯通，借忠翊郎商圮，借承信郎艾璋，借守闕進義副尉裴進言，近蒙本鎮差委管押蕃賊首領鄭務兒并齎號牌、軍期捷報文字赴行在，經涉水陸，往復萬里，乞依例推恩。』詔丘异、侯通各轉兩資，於正名目上收使；商圮正補下班祗應，艾璋正補進義副尉，裴進正補效用甲頭。借補付身令尚書省毀抹。【略】

四年二月一日，神武右軍都統制司言：『借補忠訓郎韋進等八人元係馬進下借補人，先隨馬友掩殺孔彥舟，吏部（接）[給]到一資公據。後與賊劉忠戰有功，又給到兩資公據。今乞將韋進等借補官資補正及收使轉三資公據。』詔韋進等許將吏部已給轉三資公據，依陝西效用法，各與補守闕進義副尉。【略】

六年十二月二日，荆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安撫制置大使司後軍正將裴鐸屢因戰功借轉至敦武郎、閤門祗候，緣借官擬轉不行，乞賜換補。』詔裴鐸與正補成忠郎、閤門祗候。【略】

孝宗乾道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勘會：『昨自紹興三十一年以後軍興，一時許諸軍主帥并逐路帥臣、監司、郡守等出給借補付身，已行換給真命補正了當。所有未換給付身，已是出違日限，依指揮更不行使外，

今來有不應借補官資去處，擅行出給付身，理宜約束。』詔今後輒敢擅行借補，以違制論。如有人材可委使、合行借補之人，先次具姓名申取朝廷指揮，許出給文帖，候勞績顯著，與行補正。

又《特恩補官》（紹興二年）四月十八日，詔樞密院所差探事謝興等四人與補承節郎付身，令樞密院（繳）〔激〕賞庫寄收，候回日給付。初，樞密院止欲借補，詔特令補正，候得北界機密事宜乃付之。

又《兵二・鄉兵》（建炎）三年三月十七日，詔：『諸路民兵火甲之令，重立勸沮誅賞之法，委逐州守臣措置，即不得因緣搔擾。仍委提刑司專切點檢。』以迪功郎吳樞言：『火保之利，諸州往往行之，恐未得策。若所至州軍推行，獲一級人，依軍功入資轉行，既有激勸，又可（阿）〔防〕微。』既而新授平江府司理參軍薛保言：『爲郡守者必能保一州，爲邑長者必能保一縣，莫如嚴保伍、授器械，教之鄉（射）〔社〕，使耳目惟金鼓旗幟之爲玩，則郡邑編民悉皆被（監）〔堅〕執銳，爲敢戰之死士，盜賊何所嬰其鋒哉？望申嚴諸路。』故有是詔。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四《兵考六》遷補之制：凡諸軍校，歲月有久近，功效有優劣，或聯比其名，而加遷擢，名曰『排連』；其有戰功，或大禮郊恩，以次遷補，則曰『轉員』。惟老病過失者，不在遷補之限。

又 卷一五五《兵考七》揀選之制，有自廂軍升禁軍，禁軍升上軍，上軍升班直。升上軍及班直者，皆臨軒親閱，自非才勇絶羣，不以應召募，餘皆自下選補。仁宗嘗詔樞密院次禁軍選補之法，凡入上四軍者，捧日、天武弓以九斗，龍卫、神卫弓以七斗，天武弩以二石七斗，神卫弩以二石三斗为中格。恩冀员僚直、骁捷军士选中四军，则不复阅试。自馀招揀中选者，并引对。凡员僚直阙，人则以选中上军及龙卫等样、弓射七斗合格者充，仍许如龙卫例选補班直。凡选禁军，自奉钱三百以上、弓射一石五斗、弩蹠三石五斗、等样及龙卫者，并亲阅，以隶龙卫、神卫。凡骑御马直阙小底，则阅拱圣、骁骑少壮善射者充。凡弓手，内殿直以下选補殿前指挥使，射一石五斗；御龙弓箭直选補御龙直、御龙骨朵子直，东西班带甲殿侍选補长入祗候，御龙诸直将、虞候选補十将，射皆一石四斗；东西班、散直选補内殿直，捧日、员僚直、天武、神卫、龙卫、亲从选補诸班直，御龙骨朵子直、弓箭直将虞候选補十将，御龙诸直长行选補将、虞候，射皆一石三斗；员僚、龙御、骑御马直小底选補散直，射皆一石二斗。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舊制，軍功補授之人，自合從軍，非老疾當汰，無參部及就辟之法。比年諸路奏功不實，寅緣竄名，許令到部，及諸司紛然奏辟，實礙銓法。建炎兵興，雜流補授者衆，有曰上書獻策，曰勤王，曰守御，曰捕盜，曰奉使，其名不一，皆閫帥假便宜承制之權以擅除擢。有進士徑補京官者，有素身冒名即爲郎、大夫者。乃詔：『從軍應賞者，第補右選，以清流品。』又有民間願習射者，籍其姓名。守令月一試，取藝優者，如三路保甲法區用。

紹興初，嘗以兵革經用不足，有司請募民入貲補官，帝難之。參知政事張守曰：『祖宗時，授以齋郎，今之將仕郎是也。』知樞密院李回曰：『此猶愈科率於民。』乃許補承節郎、承信郎、諸州文學至進義副尉六等，後又給通直郎、修武郎、秉義郎、承直至迪功郎。其注擬、資考、磨勘、改轉、蔭補、封敘，並依奏補出身法，毋得注令録及親民官。和議之後，立格購求遺書，亦命以官。凡歿於王事，無遺表表致仕格法者，聽奏補本宗異姓親子孫弟姪，文臣將仕郎，武臣承信郎；餘親，上州文學或進武校尉，所以褒恤忠義也。又以兩淮、荆襄，其土廣袤，募民力田。凡白身勸民墾田及七十五頃者與副尉，五伯頃補承信郎。

孝宗即位，命帥臣、監司、郡守、嘗任兩府及朝官等遣親屬進貢，等第補授登仕郎、將仕郎，推恩理爲選限。淳熙三年，詔罷鬻爵，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衆，聽補官，餘皆停。自是，進納軍功，不理選限，登仕郎、諸州助教不許出官，止於贖罪及就轉運司請解而已。

又 卷一九六《兵志十》（熙寧二年）六月，詔：『河東、陝西就糧軍士將校，其聞材效之人，孤遠無由自達，有司審度其有軍功驍勇者以名聞，當擢實班行，以備本路任使。』

論説

宋・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一《請覈軍功疏》臣竊謂國家武功之

不立，以軍政之不修；軍政之不修，以勸賞之不明也。自崇、觀用兵以來，積爲斯弊，至有殞身鋒鏑之下，而不蒙卹贈，執役權要之門，而反被優恩。進退取舍，無復公道，勸賞如此，何以責人死力？玩習之久，今猶未除。遂使轅門之士，扼腕竊議，憤憤不平，實禍亂所由興也。雖然，賞不患乎吝，患乎濫，賞至於濫，與無賞等。蓋賞以待有功，以功被賞，人則爲榮，樂事赴功，率爲我用。今也有功者賞，無功者亦賞，得之固不爲榮，亦何必有功而可得？倖門百出，賄賂相高，臨敵當先，果誰用命？奏功來上，人得掛名，淆亂其間，公私相半。受賞者則懷恩於私室，無賞者則歸怨於朝廷，是皆冒濫之弊有以致之，不可不察也。前此固不可以概舉，昨勤王之賞，最爲有法，高下品第，人無間言。雖朝廷立意盡公，不容少紊，而有司受情作弊，豈得無私？竊聞常州通判梁汝嘉之弟身在衢州，常州推官林達卿之弟身在福建，掛名功狀，隨例補官。足迹未嘗及軍，將士不識其面，與臨陣效死之人同被戰功之賞，此物論所以未免紛紛也。然臣所知止此二人而已，其所不知可勝計哉！臣愚欲望特降指揮，別作措置。今後將帥及應干有司保明功狀，未嘗立功而輒敢掛名者，重立賞錢，許人告捉。有官人奪所有之官，無官人奪所冒之官，盡以授之，量事大小，更與推恩。保明官吏及冒賞之人，重寘於法。所給賞錢，亦令均備。稍革弊病，以勸忠勤，是乃君天下，役使羣動之術也。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〇《乞與土豪鮑琢補官狀》 契勘管下旌德縣保甲土豪鮑琢等一項僅三千人，緣自方賊作過時已自結集，中間保護州境，雖未立顯效，不曾費耗官中錢糧。當州縣擾攘之時，起發入城，官兵寡弱，亦倚以爲重，盜賊不入郡境。前知州吕好問嘗假以承信郎及校尉等名目。緣此累經朝廷陳狀，希望恩賞，朝廷以許置土俗器仗。今防秋之際，若因而撫之，亦足倚仗。今來不敢別干朝廷，只乞依已得指揮，將前知州劉資政已給降空名劄子，先次補授五七品。此輩既已得官，遂有顧藉防托。過冬春將已結保甲盡行散遣，收其器仗，庶不爲久遠之害。

明・黄淮《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九《賞罰》 （宋高宗時）守又上奏曰：『伏睹靖康元年十一月詔書，能率衆勤王或立功聽便宜權行補授文武官資，候到闕正授，於是四方之士各效所長，官司依詔借補以官，上之朝廷，酌其功之大小而正授之。信賞示勸，中外具孚。近者伏覩二月二十一日指揮，應借官人，内有委實曾習弓馬或武勇之人，委諸路提、刑安撫司依弓馬所格法公共比試，將合格人，兩司擬定合得名目，徑申省部，給進武、進義校尉兩等文帖，將元初借補文字毁抹繳申。兹蓋朝廷愛惜名器、杜絶冒濫之意，甚善也。然臣愚思之，猶有所未盡。請試言之。一則難槩試以弓馬，二則推恩太薄，三則試格太峻，四則得賞太緩。何謂難槩試以弓馬？立功之人色目不一，或輸家財以助國費，或齎蹶書而冒險阻，或有進士借補文臣，皆未必有過人之勇也，試之弓馬必無幸中。臣愚欲乞借補文臣則試兵書戰策，以爲殿最；若輸私財數多，齎蠟書已達，自無僥倖之理，便可驗實，免試授官。何謂推恩太薄？艱危之際，有累立功效，節次借補，有至陞朝官、大使臣者，設即試中，乃與借初官者同得校尉，未爲允愜。臣愚欲乞凡試中人於元借官上降三資，以次補授，無資可降人聽補守闕副尉。何謂試格太峻？弓馬格法乃白身人，州縣解發，中即補官。今來借補之人各已立功，若試不中，則前功俱廢，似於常情有所未安。臣愚欲乞更於弓馬所試格法小加裁降，使可通行。何謂得賞太緩？借補之人類在一二年前及得所屬保明，間關以至行在，更經有司問難，始達朝廷，已是艱滯；今又令歸諸路安撫、提刑司同共比議擬定，然後解赴御營審試，而後授官，更須經涉年歲，方得了畢。臣愚欲乞且據逐處已保明到功狀，就御營使司類聚，差官比試，便與補授。凡此數條，實有利害。又四方得賞歸鄉者亦已甚多，一旦驟革，之則有功同而賞異，不能無幸不幸也。方，今敉寧四方，正須激賞，以勸後來。又況孔子以兵食可去，而必欲存信，而成湯之誓亦曰「朕不食言」。若謂諸處保明不實，在擇將帥而已，行賞之際，恐非所當致疑也。所謂不幸而過，寧僭無濫，庶幾合於古之賞疑從予及賞不踰月之義。』

藝文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八《孤憤吟十三首四》 軍功閣束萬人多，兵部門前雀可羅。悍將武夫心失盡，可知棄甲與投戈。

宋・文同《丹淵集》卷三《貴候行》 將軍功勳滿旂常，昨日賜對開明光。腰懸橐駝紫金鈕，爵號進拜諸侯王。戟衣翩翩弄春影，大第高門

臨萬井。但願囊書絶邊警，常官中都奉朝請。

雜録

宋・莊綽《鷄肋編》卷中 建炎後俚語，有見當時之事者。如『仕途捷徑無過賊，上將奇謀只是招。』又云『欲得官，殺人放火受招安。欲得富，趕著行在賣酒醋。』

又 卷下 紹興之後，巨盜多命官招安，率以宣贊舍人寵之。時以此官爲恥。然清流者寄禄官下皆有兼字，至賊輩則無。又加遙郡者，盡以忠州處之，其徒亦稍有解者。甚非曠蕩欲安反側之意也。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四《軍中抵名爲官》 紹興以來，兵革務煩，軍中將校除官者，大帥盡藏其告命，只語以所居官，其有事故亡沒者，亦不關申省部除籍，或徑以付他人，至或從白身便爲郎、大夫者。楊和王爲殿帥，罷一統領使歸部，而申樞密院云：『此人元姓名曰許超，只是校尉，偶有修武郎李立告，使之鼎名，因得冒轉，續以戰功積累，今爲武顯大夫，既已離軍，自合依本姓名及元職位。』超詣院訴，而不能爲之詞。予檢詳兵房，爲言曰：『一時冒與，自是主將之命。修武以前，固非此人當得。若武翼之後，皆用軍功，使其戰死於陣，則性命須要超承當。今但當剗除不應得九官，而理還其餘資，庶合人情，於理爲順。』兩樞密甚然予説，即奏行之。

又 卷一五《禁旅遷補》 國朝宿衛禁旅遷補之制，以歲月功次而遞進者，謂之排連。大禮後，次年殿庭較藝，乘輿臨軒，曰『推埽子』。其歲滿當去者，隨其本資，高者以正任團練使、刺史補外州總管、鈐轄，小者得州部監，當留者於軍職内升補，謂之轉員。唯推埽之日，以疾不趁赴者，爲害甚重。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予以右史午對，時將有使事，與上介張才甫同飯於皇城司。有一老兵，幞頭執黑杖子，拜辭皇城幹辦官劉知閤，泣涕哽噎，劉亦爲惻然。予問其故，兵以杖相示，滿其上皆揭記士卒姓名營屯事件，云：『身是天武第一軍都指揮使，曾立戰功，積官至遙郡團練使，今年滿當出職，若御前呈試了，便得正任使名，而爲近郡總管。不幸小疾，遂遭揀汰，只可降移外藩將校，在身官位一切除落，方伏事州

都監聽管營部轄。三十年勤勞，一旦如掃，薄命不偶，至於如是。坐者同嘆息憐之。』按，崇寧四年有詔，諸班直嘗備宿衛，病告滿尚可療者，殿前指揮使補外牢城揩揮使，蓋舊法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誅曦將士共轉三十萬官資》 誅曦功賞，自王喜下，凡四百二十人，有由副使建節者，有由白身授員郎者又。三路全軍約七萬人喝轉，或三官資，或五官資，入隊人五官資，不入隊人三官資。大抵共約轉三十萬官資，錫賚不計也。復四川功賞，自王喜、李好義，張林外，凡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六人，共轉四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官資。王喜河池四千六百七十人，共轉二萬三千八百官資。李好義西和一千一百九十四人，共轉七千八十三官資。惠永鳳州三千五百三十四人，共轉七千一百二十六官資張林成州一千九百九十六人共轉三千三百五十二官資。劉昌國階州八百三十四人，共轉四千五百三十四官資。以余所聞，河池、成州皆番人，自去鳳州則忠義人取之，階州不取可得，一時推恩，大率如此。余又嘗見李御帶好古親録實入僞宫人纔一百三十一人，而據楊通判君玉所書，則君玉與楊用朋、李松之徒，止在長史廳伺候告捷，白子申又他之，則實入僞宫人蓋不滿百三十一人矣。自諸軍喝報功賞之後，歲增支總領所錢物約七百八十萬緡，而喝犒不預焉。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軍班》 内外諸軍兵并班直軍頭司等人，年勞或有功得官皆是。

權攝官法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四一 （雍熙四年六月庚子）詔曰：『向者，嶺南闕官多，權以攝官處之，而多非其人，自今並令試問吏理，稍有可取，即選用之。三年無違，闕送赴京，當與出身敘録。』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〇《三曹攝官無遺闕者以名聞詔開寶四年十一月庚戌》 諸處攝官，並皆停罷。或累親公事，稍負器能，慮成

棄捐，所宜搜訪。其今吏部流内銓南曹、徧下諸道，如有三曾攝官並無道闕者，即仰然檢解由，具名以聞。如有僞命攝者，不在此例。

又　卷一九八《禁攝官詔開寶四年正月丙午》　銓衡注官，自有常制；郡縣承乏，或紊彝章。將革因循，宜行告諭。自今諸道州縣有闕員處，不得更差前資官承攝。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三月）丙午，詔：『廣南東、西路攝官處，皆荒遠災瘴之地，而月俸不足以自給，其月增錢一千五百。』

又　卷二一六　（熙寧三年冬十月戊寅）韓絳言：『近詔陝西轉運司體量本路通判、知縣，若加精選，黜免必多；候朝廷差填，不惟闕官日久，兼恐常調未必得人。乞令監司於本路待闕得替，并近下資序官内擇材連名奏舉，便令權攝，支與本任俸給。到任治狀可取，即充正官。』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六　（紹興二年秋七月）丙子，詔自今未經審量人，不得舉辟及權攝職任，犯者官司及被差舉人並以違制論。言者以爲：『近來惟到部人，方預審量，其冒濫贓污之人，避免到部，皆在諸處干辟，既無進身之望，何所不至？』故有是命。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攝官》　太祖開寶四年正月，詔：『今後諸道州縣不得更差攝官，凡有闕員，晝時以聞，當旋與注官。若正官未到，各以見任他官權管。如有日前已差攝者，限以敕到日停罷。』【略】

六年五月十五日，詔：『今後應虚稱鄉銜攝官，不曾到任勾當并取解赴舉人，並不得與州縣官客禮相見。其假僞攝牒文書，便委逐處追取焚毀。所有曾親公事、攝領分明及嘗舉人，不在此限。』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十月，詔：『應諸道州軍不得占前州縣官假攝他職。』先是，京西轉運上言：『管内諸州闕員多以前資官充攝，不給俸禄，恐乖廉恥之道，願一切罷之。』故有是詔。

九年五月，詔：『廣南攝官並給印紙，令本州依正官例批書在任功過。』【略】

淳化二年閏二月，詔：『嶺南管内州縣先闕官處未有正官，即於本管差攝，宜令兩路各於攝官内選留二十五人以備承乏，餘悉放歸田里。内有嶺北人，並發遣歸本道。』

四年七月，詔：『廣南諸州攝官，如逐任有勞績，無殿犯，仰轉運司發解赴闕。』

真宗咸平三年四月，詔：『自來所差攝官勾當及三十六個月，内有犯公罪至徒及私罪至杖以下，無贓污者，依法當贖。累攝考限滿日，依例解送赴闕。』

景德三年四月，瓊州左都押衙、權知崖州韋懷逸言：『海南儋、崖、萬安三州，並以瓊州職員勾當，乞依攝官例，公罪聽贖。』從之。

大中祥符九年六月，廣南西路轉運使余獻可請以西南蕃歸明人陸光映充小郡攝職事官，詔以光映攝昭州軍事推官。

天禧五年正月，廣南西路轉運司言：『今後瓊管轉運司闕攝官，望委當司於諸州試到明法攝官内覆試刑名，合格者差攝瓊、儋、崖、萬安四州判司簿尉。其攝官歲滿者，並令磨勘，試問才業深淺，無贓私徒罪，即發解赴闕。』從之。

五月，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元准詔存留攝官二十五人差遣，尋以諸州正官事故及過滿，准銓牒放罷任，卻令差官權勾當。勘會諸州例皆獨員，無官可差，須至於前攝官内權差勾當。上件攝官勾當錢穀刑獄公事，逐月請受並有過犯依例停削，並與正攝事同。内有年滿乞解人，已磨勘出給文解，發遣赴銓去訖，欲望特下銓曹依例施行。』從之。

十二月，權三司户部判官黄宗旦言：『前在廣南西路提點刑獄，見轄下攝官頗多不法。況遠方之民，冤枉難訴，所置攝官殊無所益。乞除見任及自來不合差使去處爲闕官權差勾當者，候三十六箇月滿，別無遺曠，令轉運司依舊制解來赴銓外，其餘已受世補及隨軍充使文牒、未經差使者，並放逐便。仍乞不抽已受文牒，許令鄉曲稱呼。其逐州府自今更不得解送入轉運司乞行試補，所有闕官處，下銓司差廣南本土人見在諸處守官及鄉土相迎者充填。』從之。

乾興元年四月，詔：『儋、崖、萬安三州知州，並於廣南見任解官内選差權知。其瓊、儋、崖、萬安四州判司簿尉，銓除。天禧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敕前已經試補中祇候差遣并見勾當者，並仰存留依舊，候年滿日依前

後條貫差攝，今後不得解送赴轉運司試補添置。』

十一月，詔：『廣南東、西路依舊差補攝官，以曾攝人充，每司各留二十五人。如少人，取進士曾應兩舉、諸科三舉者充。如犯杖罪已下及徒以上公罪，依法收贖。徒以上私罪真決并家屬押過嶺北曾有過者，須通攝滿五年，方許解送。其解官自來兩佐五考便入令録，自令並以三任七考爲限。』先是，黄宗旦言：『廣南諸州請不許試補攝官，所闕官處並令吏部銓注。』至是，銓司言少人注擬，故復有是命。

仁宗天聖七年七月，詔廣南東西路轉運司：『自今發解攝官，内有諸般事故，不管公事不得理爲月日外，及得年限，即依條解發赴闕。』【略】

治平二年九月，詔：『廣南路攝官犯贓罪杖以下，雖會赦，追所授碟後不得復攝。』

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編修中書條例所詳定：『應廣南東、西路轉運司，每二年一次以本路兩舉進士合差攝者，先定月日，差官三兩員考試公案五道，該涉刑名五七件，分作五場，齎所習文字就試，以通數多少挨排。仍契勘二年合用攝官人數爲額，以通數多者爲合格，其餘駁放。不限試數，並許再試。』詔廣南攝官見請料錢三千，更特添支二千，仍支見錢。餘並從之。

九年七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廣南東路轉運司言：本路正額攝官，今來事宜之際，各差押運糧解，闕少攝官差那替起正額攝官赴本司差官分試公案。今來廣西事宜未定，土下官司所差分頭幹事官員人數不少，不唯正額攝官見在任者無人權替，至額外官亦恐逐急差使外，見在人數不多。所有廣東、西兩路分試公案，欲令候事宜寧息日施行。』從之。

元豐元年十月十四日，司農寺言：『進士李復、王湛踏逐府界官荒地，募誘閩、蜀民種稻有勞，乞推恩。』詔李復、王湛並與廣南路攝官。【略】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詔：『八路知州、通判、僉判、監司屬官、承務郎以上知縣、大小使臣員闕，並歸吏部差注。内接送人合支顧錢者，並只差兵士，内有事條并奏差及一時指揮，及其餘闕并水土惡弱及自來差攝官處，並依舊。』

四月十八日，詔：『八路選人員闕，除有事條并奏差及一時指揮、并水土惡弱及自來差攝官處並依舊外，餘歸吏部。』

徽宗崇寧元年正月十五日，廣南東路提舉司言：『準元祐二年詔：「攝官，本路轉運副使每年同罪奏舉四人，先次入額，提刑、運判二人，知州一人；西路轉運使副五人，提刑三人，知州一人；無可舉者聽從便。」今來即未該載提舉官之文，乞於「運判」字下添入「提舉常平官五字」。』從之。

大觀三年五月十八日，吏部言：『除見將願就二廣、黔南差攝官符逐路轉運司及曉示一面前去就攝外，其梓夔路新邊州軍並二廣、黔南路判司簿尉命官員缺，有出榜無人願就去處。』詔：『令吏部審驗堪任蠻務人，依敕闕資次，文學注權官，次參軍注攝官。内文學願往逐路轉運司射闕，本部出給公據發遣前去。其在外願赴逐路射闕人，所在轉運司依此審驗發遣。其文學經恩日係年六十已外以未到任，聽依條保舉。如舉主員足，候一任回日，方許依本法注正官。其舉主並聽依元奏舉日收使。以上如有合支遠接顧錢，候到任日依條支給。』

政和二年六月六日，吏部言：『陳州文學徐猷等狀：「伏覩禮部曉示，諸州文學遇赦保注權入官。猷等蒙恩釋褐，若待赦恩注官，日月尚遠。竊聞黔南、二廣等路見多闕官，伏望免經恩保奏注官。」檢準令，諸恩應舉授散官，如遇赦與注權官。又元豐三年六月大赦節文：應進士、明經、諸科恩澤授諸州參軍，年六十以下，並許召保注權官。乞依元豐赦施行。』詔：『應特奏名授諸州參軍、係三舉年未六十人，並許權注廣南東、西路并梓夔路新邊州軍攝官。其曾充上舍及貢士、大學、辟癰在學職事人差權注僻遠及遠惡州教授、諸州文學人，願就前項路分差遣者聽，仍免經恩保奏，許注權官。餘並依本法。』

三年二月六日，尚書省言：『敕賜榮州參軍武航狀，元應新科明法，兩舉到省，昨緣廢罷本科，授前件官，見年三十九歲，即非老榜奏名，乞依三舉人例送吏部，注授廣南東西、梓夔路攝官。吏部檢照政和二年六月七日敕：「應特奏名授諸州參軍，係三舉年未及六十，並許權注廣南東、西路並梓夔路新邊州軍攝官。其曾充上舍及貢士、大學、辟癰在學職事人差權諸僻遠及遠惡州教授、諸州文學人，願就前項路分差遣者聽，仍免經恩保奏，許注權官。餘並依本法。」』詔：應特奏名參軍人，二舉以上，

年六十五已下，許依政和二年六月七日指揮施行。

二十五日，吏部言：『據敕授榮州文學李林等狀：「昨因應進士舉，蒙恩授前件出身。竊詳政和二年六月七日指揮，其文學、參軍並許注授。近承朝旨，參軍二舉以上，年六十五以下，依政和二年六月七日指揮，許注廣南及梓夔新邊攝官。文學係在參軍之上，年六十五以下之人，即未審許與不許依參軍已得指揮。」又送到敕賜石州文學張韙狀：「竊念韙係應進士舉，蒙恩授文學，見年六十三歲，欲乞依上件參軍例，注授二廣等路攝官。」照依今年二月七日已降特奏名參軍指揮施行。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知潭州陸藻言：『二廣攝官，其法至弊。以場屋蹉跎之餘，苟賤不廉，與吏民素昵，一命承乏，爲良民害。』詔：應文學、助教不許差攝縣令。

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赦：『應進士、貢士補授文學，並許奏注權入官。』

二十五日，吏部言：『二廣承直郎以下窠闕，自熙豐以來，本路召人指射，多是白衣舉人權攝。近敕歸吏部，非惟攝官差注不行，兼本處地遠烟瘴，願就者少，本部又無合行差攝之人。欲將二廣窠闕，依舊令本路差法。』從之。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詔：『今後諸路時暫差官權攝職任，若犯入己贓，其元差官司並與同罪。』

四年五月六日，詔：『廣東路見闕巡尉去處，令本路轉運司限一月差注。如限滿無人願就，令本司具闕關提刑司，許行奏差一次。』

七月十二日，詔：應監司、郡守違法差權官並罷。

紹興元年九月五日，詔：『諸州縣闕官，除係繁難知縣及係獨員無官可無去處，並許選官權攝幹當，其餘正止令以次官兼權。其未降指揮以前已差權官並罷。』

十八日赦：『今後遇正官有闕，其所差權官應差出者，將職事令本處見任官兼領，不得更差人權攝。其朝省差去正官，並令放上，毋輒阻節。敢有違犯，並科違制之罪。仰監司、帥臣互察，御史臺彈奏。』

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詔：『應行在權官並罷，户部、刑寺許長貳指差見任人兼權。』

十月十五日，詔：『諸州縣闕官而依法合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者，並令本州取印紙批書到任月日，替罷亦批有無不了事件訖，方得離任。如無印紙印，即取誥敕、宣劄，於背後真謹批書，當職官具銜書押用印。候參選日，吏部取索點檢，如曾權攝職任而不批罷事因者，依非任滿擅去官守法施行。』

三年正月十九日，吏部言：『廣南上等攝官窠闕共八十二處，欲乞權行撥歸本部差注。』從之。

五年五月四日，前充瓊州州學教授鄔大昕言：『二廣地理遙邈，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有攝職。祖宗朝，一路以二十五人爲額，號曰正攝，由二年而陞以真命。後又增二十五人，號曰待次。崇、觀以來，又增五十人，號曰額外注授。並由轉運司，他司無預而總焉。近年總司不一，交爭貨易，攝官窠闕，遂注武夫。』事下吏部，本部奏訖今後攝官窠闕，如遇闕官去處，所總之司差官攝權，不得互差，候正官到日罷。若權官作緣故執占及監司非所統窠闕而輒差權官者，各徒二年。』從之。

二十一年閏四月二十二日，詔：『諸州軍見任官闕，如監司、郡守應差官權攝，仰於本月內具權官職位、姓名申吏部稽考。如有違法，重寘典憲。』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詔：『川、廣遠地守令有闕，或以見任官時暫兼權，仰即申吏部選差正官，不得隱藏闕次，違法差權。』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吏部言：『八路官定差權注見闕，而勘會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爲任，舉主仍許收使。紹興十五年續降指揮，逐路以前定差見闕，見闕雖及成資，如未經考功陞改及今後定差之人在任雖及二年，不該差注，不曾承受省符者，不許理爲資任。與前法抵牾，合依舊制。』從之。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詔：『州縣闕官法應差攝者，不得差本處寄居言。其被差官到罷月日，必書於曆，無得漏略。如有違冒，重寘典憲。』從右正言何溥請也。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寮言：『二廣去京極遠，祖宗時置攝官，以曾請兩舉者試下人就轉運司試刑法，取合格者，始則以待次補之，又陞而至於正額。正額須歷任四周年，無過犯，方從轉運司解發赴部，改授爲真。茲祖宗優恤嶺表士人之良法也。昨見廣西轉運司申，乞將攝官四十一

處窠闕差小使臣選人。且攝官之俸，月不過錢十貫、米二石，而小使臣選人請給比攝官數倍，州郡豈能枝梧？兼失攝官榮進之望，乞依舊法。』從之。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御史臺言：『乞專委諸路轉司，每月取索所部州縣有無違法差過權官，申本司訂正，每季開具，保明申臺，以憑點檢。若轉運司失於取索及供申不實，亦乞一例彈劾。』從之。

六月九日，詔：『廣南路攝官待次、正額各以五十人爲額。遇闕，轉運司將本路實請兩舉人差官鑰試注授。其請一舉、或免解、或未請舉人因捕獲賊賞陳乞補充攝官，並不得補攝。』從本路轉運司請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詔：『廣南西路幹官有闕，可令幹官兼權。或無他幹官可權，以本府募職官時暫權攝，不得以外州判、司、簿、尉離任就權。』以本路邊郡判、司、簿、尉間有酬賞之處，人仕者憚遠不屑就，惟不能銓試者以殘零授之。及至任，又巧圖幹官權攝，坐享優逸，任滿不失酬賞，僥倖爲甚，故有是命。

孝宗隆興元年三月十四日，樞密院言：『殿前、馬、步三司所入有限，而糜費甚廣，所請權攝幹官與提點醫藥、飲食及准備差遣、差使、使喚之類，率以權攝爲名，更無限員。欲望劄下逐司，日下住罷，庶得用度稍充。』詔今後除合差員數外，不許非泛差權。如違，當寘典憲。

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德（昔）[音]：『勘會廣南缺官去處，於法許差攝官，近來往往徇情違戾，致所差人廢弛職事，貪暴苛刻。仰本路監司體訪，日下並罷。』

四月十五日，詔權攝人並罷，以臣寮言權局之弊也。

九月十九日，權發遣昌化軍李康臣奏：『皇祐廣南東、西路通行敕節文：應闕官處許轉運司差攝官。臣契勘二廣舉人兩舉到省試下，家貧親老，無以贍給，即就本路轉運司試刑法、敕令格式、斷案五場，考中者補爲南選攝官，迺祖宗優異遠方，永爲不刊之典。其權攝監稅、簿、尉月俸不過十餘貫，非惟攝官者得以供贍，亦所以省小郡財賦也。且以昌化一軍言之，本軍稅務日收止一貫或二貫，稅官皆承信郎，月入不償其俸。又感恩縣一季稅錢及經總制錢共不過百十貫，其縣多是秉義、保義郎，又延德知寨及主簿亦差命官，月俸無以支給。前權軍鄧瑭曾申三司，乞奏朝廷，將感恩縣并隸昌化縣，庶省請給，蒙委瓊管司見行勘會。乞行下二廣，如此遠小縣寨去處，其監稅、縣令、簿、尉及寨官止差攝官。』户部看詳，欲行下本州照會施行。從之。

十月一日，廣南西路轉運司申：『隆興二年四月十五日敕節文，應權攝人並罷。契勘本路係僻遠去處，諸縣寨等多闕正官，兼諸務止有令一員，簿尉一員，若省部俱未差到，無官可兼，竊恐職事廢弛。欲依八路專法，令逐司差官暫權。』吏部勘當，欲依專法，令權官暫權。從之。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文：『勘會近降指揮，諸路員缺不許差官權攝。其二廣州軍有依條令差攝官去處，可依舊制。』三年十一月二日大禮赦同此制。

六月十五日，中書門下省奏：『勘會諸路差試官不足去處，許於縣令、丞內差撥，其被差官闕，多差寄居待闕官權攝，理宜約束。』詔應差知縣、令、丞充考試官，其職事令以次官兼權，不得別差官權攝。

十二月二十五日，臣僚言：『淮甸近年以來，監司、守帥私差權攝，刻剝斯民以給其俸。以廬州一郡觀之，其他可知。酒稅自有正員，今也增檢察、監轄二員，又增都檢轄一員。舒城、梁邑酒稅本令知縣兼領，而檢察、監轄事任焉，俸何以給？欲望指揮，並罷權攝，庶幾少寬民力。』從之。

二年三月十三日，詔：『今後二廣縣令闕正官一年去處，許本路諸司奏辟，不得差官權攝。』

十二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省奏：『訪聞廣南州郡守臣改移事故，多是寄居待闕官以勢力圖權郡事，公庫郡帑，私費妄用，深屬未便。乞自後以廣闕守臣，差通判或僉判兼權。如並闕，令帥、憲、轉運司同共於鄰州選差正官通判或簽判暫攝。其通判、簽判、曹職官、丞、簿，止許以次官兼。所有知縣、縣令無承簿處，并場務及巡尉闕官，在法應差權者，方許差權。如違，請給計贓，元差官具姓名申尚書省取旨。許監司互行覺察，有違戾，按劾以聞。』從之。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近時監司、郡守多將不理選限納粟借補之人，互以諸司幹官、州郡幕職、監當、簿、尉名目出給虛文，致使富民輒作官户避免稅役。欲乞行下監司、帥守，互行覺察。』

五月二十五日，臣僚言：『廣中進士兩舉於禮部者，舊法許從轉運司試補攝官。蓋緣祖宗朝仕宦者憚於入廣，所在闕官，因而廢事，兼廣中士人艱於仕進，故優爲此法以激。□□□子激昂不乏人，與曩時異，今甘爲攝官者，其人可知也。欲乞盡以其闕歸轉運司差注爲便。』詔令吏部勘會，申尚書省。本部照會：『二廣水土惡弱，自來有攝官專司。今據廣東轉司申：見管攝官以二十五人爲額，內窠闕元係上中下三等。內上、中等已准朝廷取撥歸部差注外，有下等一十九處，內五處荒廢外，有一十四處命官未必願就，乞依舊存留攝官。廣西轉運司申：見管四十五處內，乞撥象、藤、貴、鬱林州在城稅務及靜江府永寧場、梧州蒼梧縣尉兼主簿、潯州桂平縣尉兼主簿、鬱林州南流縣尉兼主簿、潯州馬平岡鉛場共十處，乞從本司依現行條法差注。所有正額、待次攝官各五十員，今欲各留三十員爲額。其逐司議論互有不同，若依臣僚陳請盡罷攝官，即恐惡弱等處無人願就。今指定，欲依廣東轉運司所申，撥一十處窠闕歸本司定擬選人、小使臣依條使闕外，如將來出榜召官指射，限滿無願就人，依條再榜一季，又無官願就，卻令本司注攝官。』從之。

八年二月一日，詔：『應諸軍揀汰大小使臣，不得攝行差充權攝并押綱諸般差使。如違之，重真典憲。』

十一月六日，郊祀大禮赦：『勘會廣州軍依條合差攝官去處，可依舊制。若初補京官，選人如兩經銓試不中，願就二廣州縣合入差遣者，許赴吏部投狀，權行注授一次。任滿依條施行。』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同此制。

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吏部狀：『准都省批下廣南東路轉運司奏，並據廣南東路轉運司、提刑司并提舉常平司申，保明到正額攝官前監南恩州陽春縣稅陳勛，任滿減三年解發，通共四年，改授正官。本貫封州封川縣，於紹興二十年八月及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內，兩請到封州文解，并於隆興二年三月內試補充額外攝官，又於乾道二年四月內試補充待次攝官，已於乾道四年四月內補正額攝官。初任監韶州洲頭津鹽稅成一考，替無不了事件，任滿依崇寧五年十月指揮減三年解發，通共及四年。已行引試陳勛所業律義三道，見得法律精通，別無違礙，保明是實。尋檢到伍時繹元補官奏鈔檢目，并經本部陳乞，出給印紙訖。照得所坐條法指揮與陳勛事體一同，今指定依條關司勳審覆。』從之。

淳熙三年四月八日，新知秀州陳騤言：『今州郡下至倉場庫務之屬，既有正官，別無差權，局有至三四人者，或居家而遙請俸給，如曰措置、曰提點、曰管掌之類，名目競生，多是處已有差遣待闕之人。願嚴戒監司、郡守，應權攝去處並行住罷。』上曰：『州郡多言匱乏，往往耗於此類，須嚴於禁戢，將諸請過供給計贓，自然不敢冒犯。可依所奏，應見違法差權去處，日下並罷。如尚敢違戾，州郡從監司按劾，諸司許互察。其請過錢物計贓，將所差官司及被差人一等科罪。仍委御史臺覺察以聞。』

四年五月十五日，廣南諸州言：『乞正額、待次攝官各以三十員爲額，其試補攝官一節，具與權行住罷，候將來撥盡見管額外人數，遇額方行類試。仍乞依祖宗試攝舊法，倣銓試初出官人體例，通試律義、時義各一場，斷案三場，取合格人依名次補攝外，有見管三十五處窠闕，依舊令轉運司遵依本路大觀專法差注攝官管幹。其正額攝官理考解發去處，自依舊法施行。』從之。

五年二月六日，權禮部尚書范成大言：『深廣州郡多以進士攝官權録參、司理者，攝官月俸微既，無以養廉，悉以賄成。乞下二廣轉運司，除依法不許權攝外，不得徇私逐急以進士攝官兼權獄官。或遇闕員，只以本州縣見任官兼攝。』從之。

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宰執進呈刑部尚書謝廊然言：『二廣有攝官定差之文，縣或有闕，監司、守臣並緣越法，輒差校副尉攝參軍、助教權攝。乞下二廣諸司、守臣，應以校尉攝參軍、助教見今權縣，並令日下解罷。自今常切遵守，再有違戾，與差受者並以違制論。』上曰：『遠方用此曹權縣，細民何賴！可令二廣帥、漕、憲司，將似此名色見權縣人，並日下解罷。自今州郡違戾，仰按劾施行。如諸司違戾，許互察。』

八年六月十四日，詔：『吏部權將四川諸司屬官窠闕發下制置司，照應資格，銓量人材，具名奏差。如係見闕，依條先次就權。仍許用三年以下闕，即不得將不應資格人以奏差爲名，一面權攝。如或違戾，依淳熙三年權攝指揮，將請過計贓，其所差不當官司及被差人並一等科罪。』

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吏部言：『二廣考試補攝官人，乞依本部銓試出官指揮，將考校到合格人以十分爲率，取五分。』從之。廣東提舉韓璧言：『二廣兩萬之士許試攝官，謂之試額；二年再試，謂之待次；累至

三試，謂之正額。然後得以就録，或處以鹽稅之任，或授以簿、尉之職，至有闕官甚處，雖待次亦得以濫授。其試攝之程度，大略加銓試之五場，自非雜犯，雖文辭鄙俚，亦在所録，僥倖大甚。乞令自今一如銓試法。』下吏部勘當而有是請。

紹熙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前權知英州葉鎬言：『嶺南州縣闕官，許監司、帥臣得以差官權攝，止於巡尉、縣令、場務三者。今則不然，求之者或以身坐罪累，不可到部，或以銓選不中，未曾出官，皆爲是請託之計。予之者徒以周旋親故，始則姑以巡尉、邑宰、監當檄之，其後或就差丞、簿，或就差曹職官，甚至有以武弁而權簽幕者。彼皆貪冒無恥之士，及其狼籍，則飄然而去，州郡未嘗敢索印紙以批到罷、紀功過，去就得以自陳。乞詔二廣監司根刷州久無正員去處申吏部，作破格差遣，許人注授，或行下本路監司定差一次。如有不得已差官權攝，必令州郡於到任之日收索出身文字，點檢批鑿，方許赴上。將來罷權，亦令稽考有無綰繫，始得離任。』從之。

三月一日，將作監蘇山言：『竊見州郡往往於正官之外巧立名號，在權稅則曰機察，在酒醋則曰措置，在劑局則曰提點。似此之類食錢窠闕，或一官而數人共之，怙勢陵轢，雖正官反出其下。臣乞除二廣外，欲申敕諸路州郡，嚴守累降指揮，不得仍前差待闕等官權攝，如機察之類，日下盡行住罷。若正官暫闕，只委在任人兼領。』從之。

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二廣州軍合差攝官去處，可依條施行，精加選擇。』以後南郊、明堂赦並同。

嘉泰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吏部言：『前權知惠州梁京奏：「竊見贛客爲廣東擾固非一日，最可慮者，莫如管下數鐵場耳。何者？惠州鐵場有四，曰新興，曰帽峰，曰鐵冶，曰三峰，皆係贛客前來烹燒，凡無行止之徒皆歸焉，作過非一。爲守者雖屢行約束，而聽之藐然。歸來帽峰一場，居人不堪其擾，當土百姓遂就官撲斷，自招爐丁烹燒，情願輸賣官司，緣此一場稍獲安靖。且本州四場監官請給，每歲虛費千緡，較其所費，比之私下價直不啻多增一倍，而百姓復遭其擾。乞行下本路轉運司詳酌，罷去四鐵場攝官，只令本縣縣尉兼管。仍許當地百姓經官抱認，自招當土爐丁烹燒，從私下價直供賣，而官司以其本錢及監官請給之費，從私下價直就百姓和買。居民既免其擾，而又獲鐵貨贏餘之利，百姓豈不樂從？」本部照得惠州四處鐵場鹽官既非堂除，又非本部合使窠闕，所奏委得允當。欲下本路轉運司，罷去四場攝官，只令本縣縣尉兼管施行。』從之。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廣南州郡擅差權攝、借補，或白牒，或冒名，或使臣之不識字者，皆得以規圖差權，專爲民害。前後指揮禁戢甚嚴，其監司、郡守奉行不虔，未嘗杜絶。間有正官赴任，憚入瘴鄉，於懇帥守、監司，截留本司，積資考，糜廩稍，或至侵漁百姓。可令刑部申嚴前後條法指揮，行下監司、郡守，重行禁止，毋得違戾。』以後南郊、明堂赦並同。

四年三月九日，臣僚言：『伏覩淳熙十三年臣僚論春州郡權攝之弊，於是降旨，應見違法差權去處日下並罷，如尚有違戾，請過錢物計贓科罪。法非不嚴，久而玩習，復不知畏。今者歲當大比，至期見任有差充考試者，闕員尤多。乞申嚴前後權攝指揮，重行禁戢外，所有將來被差考試者，止令見任人時暫兼權，不許差待闕閑居之人。其如教官職事，雖不係有出身人亦許兼權，止令暫展月試。仍乞令諸州諸司將來所差見任人時暫兼權考試官職事者，並即時具職位、姓名申御史臺照應。』從之。

開禧元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二廣烟瘴之地，吏部牓闕無人願就，故諸司有辟差之法，漕司有定差之法。然皆已受命，或尚闕人，則又有攝官之法，亦取兩舉貢士召保就試，選曉法之人問以吏道、刑名，考校應格，次第差攝。今定差、辟差之外，攝官一塗，姦弊唯甚，多是白身之人營求干請，徑圖權攝，恣爲非法，漁獵自豐。乞行下二廣州縣，職事簡省，如闕官處，止令見任人通攝；或必不可免，則求待闕官及正額攝官內選差，不許出帖輒補白身之人。自今諸司尚或不悛，因事發覺，坐以違制之罪。』從之。

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二廣白身之人妄求名目，或借補校尉，或攝助教，纔得補帖，遇闕營求，無所不至。乞明詔二廣監司、帥守，應州縣場務闕官，許以見任官兼領；如或盡闕，方許以州縣通那暫攝。令諸司互相覺察，每季具有無權攝違戾保明申尚書省。如或不悛，委臺諫論奏，差攝者有罰，受攝者計贓坐罪。』從之。

三年八月十日，臣僚言：『沿邊州軍守倅方闕，爲監司者或應親故之求，或爲幕屬之地，隨即差權，蠹耗帑藏，實爲害政。乞申嚴舊法，今後守倅有闕，止許以次官兼權。仍乞戒飭監司，毋復徇。』從之。

嘉定五年二月五日，臣僚言：『兩淮自兵興以來，借補名目，實繁有徒。乞行下兩淮，應干借補名目，悉收元帖毀抹，凡權攝一切住罷。今後監司、帥守並不許以白牒補官，違者坐罪。』從之。

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尊卑職守，截然一定。縣有佐官，郡有職曹，所以上下相維而聯事合治者也。而今之仕於縣者，則以貳令、簿、尉爲卑賤，而必欲入郡之簽廳；仕於州者，則以職曹、監當爲塵冗，而必欲攝諸之幕屬。經營結託，無所不至。乞下臣此章，戒飭監司、帥守，凡日前差入簽廳之人，並仰日下發回本任。今後敢有違戾，委自御史臺覺察，受差之人並行罷黜，所差之官一例責罰。如見得受差者委係權貴子弟、親戚輒爲囑託者，即與併行按治，重錫鐫斥，或與在外差遣。仍乞備榜臺諫、侍從客次，各令遵奉，斷在必行。』從之。

九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嶺右素稱炎地，獨桂林近似中土，宦進來者，名爲職隸諸州，率願身留八桂，貪緣囑託，驅去復來。正官多是虛身，止將從權差攝，州縣不治，職此之由。乞下臣此章，令東、西二廣帥臣、監司恪意遵守，如有右列求辟守、令，與夫改辟選人，苟圖薦削，不安本任，輒留桂林，仰帥臣、監司按奏之，重錫鐫斥。或帥臣、監司不守來約束，許御史臺覺察以聞。近者臺臣有請，乞戒飭諸路監司、帥守，凡日前差入簽廳之人，並仰日下發回本任，深中時病。今又別立色目，曰措置，曰機察，曰提督，離局侵官，紊亂常法，併乞申飭諸路監司、帥守，繼今更或別立名色差辟權攝，必罰無貸。』從之。

十二年正月七日，臣僚言：『伏覩在法，諸縣尉闕，許從提刑司差官權攝。今乃不然，一尉有闕，百計營求，若權要之書一馳，則監司、郡守奉承尤謹。每遇縣之丞、簿或有事故，即以簿攝丞，尉攝簿，卻以尉職待求攝之人，謂之謄倒應副。間有即所居之邑就求權攝者，不特漁取於一時，抑以成異日武斷之計，其爲害益又甚焉。欲乞申飭攸司，刪改提刑差官權攝之法。自今以往，止許就本縣見任官內時暫兼權，催促下次人赴上。又照得有膏粱之子乍中銓闈，韋布之士乍脫場屋，便就都下營求書劄，規圖權攝。監司、帥守但知觀望奉承，殊不知後生晚進不能奉法守職，但聞蠹政害民。欲望聖慈下三省，檢照嘉定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已降指揮，申嚴行下諸路監司、帥守，務要遵守，將已前差入簽廳權攝之人並日下發還本任。如更違戾，許諸互察，及御史臺按劾以聞，將被差及所差之人并爲囑託者，並照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十五年八月四日，朝請郎、新除刑部郎官沈實言：『臣嘗人材不擇地而出，在於教育之而已。且廣右爲郡者二十有六，地非不廣矣，學非不建矣，三歲大比，獲試於禮部而登名者獨少，何邪？豈人材不產於遐方僻壤者乎？臣當思其故，長育人材之道，當堅其進學之念，不當開其爲利之心。瘴癘之區，監當、簿、尉、縣令之職無人權注，故立攝官之科，俾得注選，固良法也。然科舉取士有定額，雋異既少，稍能綴緝者，咸得廁名於其間。僥倖兩舉，即得試攝官；僅能免過，即許解發，俾授正官。人情趨利，如水就下，往往當進學之年，即萌科祿之謀，人材不淑，其或由是。古人四十曰彊而仕，漢孝廉，亦限以四十充選。今欲士子涵養器識，勉彊學業，莫若限四十方許攝官。誠使之從政，庶免牆面。』吏部看詳：『照得廣郡水土惡弱去處，監當、簿、尉或許令攝官，有正額，有待次。其待次無過犯人與陞正額，額外人與入額，可謂優異。儻不限以四十彊仕之年方許攝官，竊恐向後僥倖冗濫者多，易沙汰。』從之。

十月二十六日，臣僚言：『朝廷給降將仕郎綾紙，而宣司敷下鹽井等户，以爲鹽本，每道直以千緡，所以權時之利也。近歲以來，敷賣既多，轉變不行，每道減至百五十千川楮。蜀民利其易售，輕出川楮，圖爲補授之計，貪緣宣司差補攝職，憑藉聲勢，陵轢州縣，哀刻民户。欲望聖慈行下四蜀諸郡，凡有承買綾紙之人，止許其隨路鎖試。脫或軍興，亦不許暫差權攝，關涉州縣職事，庶幾蜀士安分，不爲民害。』從之。

十六年正月十一日，臣僚言：『比年以來，不許辟差攝職之禁申嚴不一，而士大夫問津仕版，席寵世賢，多有不安義命之戒。寒士叨一第，任子得一官，本及赴上，即爲營圖，身在家廷而名掛幕府，職居征榷而權預僉廳。又有需次家居，求入鄉校，以謀月俸，必欲操正録之權，司出納之吝，假服色以就列，與教官而爭衡，剝床及膚，分啖士友。凡此者，皆不

正其趁嚮、養其器質之故也。願陛下察臣所陳，行下諸路監司、守臣，應初入仕人並不許檄入僉廳、辟充幕府若權攝之類，以啟僥倖之心。庶幾砥礪廉隅，涵養器質，俾筮仕者皆平心定氣，以功名自見。』從之

《宋史》卷一五九《選舉志五》　遠州銓。【略】川峽、閩、廣，阻遠險惡，中州之人，多不願仕其地。初，銓格稍限以法，凡州縣、幕職，每一任近，即一任遠。川峽、廣南及沿邊，不許挈家者爲遠，餘悉爲近。既分川峽爲四路，廣南東、西爲二路，福建一路，後增荆湖南一路，始立八路定差之制，許中州及土著在選者隨意就差，名曰『指射』，行之不廢。

太平興國初，選人孟鑾擬賓州録事參軍，詣匭訴冤，坐流海島。自是，得遠地者不敢辭。既而詔：『川峽、嶺南、福建注授，計程外給兩月期，違則本州不得放上，遣送闕下，除籍不齒。或被疾，則所至陳牒，長吏按驗，付以公據；廢痼未損，則條狀以聞。』雍熙四年，又詔：『選人年六十，勿注遠地；非土人而願者聽。凡任廣、蜀、福建州縣，並給續食。』初，嶺南闕官，往往差攝。至是，詔州長吏試可者選用之；罷秩，奏送闕下，與出身。淳化間，又詔：『嶺南攝官，各路惟許選二十員以承乏，餘悉罷歸。』

始，令嶺南幕職，許攜族行，受代不得寄留。至道初，申詔：『劍南州縣官，不得以族行。敢有妄稱妻爲女奴，攜以之官，除名。』初，榮州司理判官鄭蛟，冒禁攜妻之任。會蜀賊李順構亂，其黨田子宣攻陷城邑，而蛟捕得之，擢爲推官。至是，知梓州張雍奏其事，上命戮蛟，而有是詔。

咸平間，以新、恩、循、梅四州瘴地，選荆湖、福建人注之。吏部銓擬官，悉標其過犯。自是，凡注惡地，令不須書。又詔：『規避遐遠，違期受代，勘鞫責罰，就移遠地。』

神宗更制，始詔：『川峽、福建、廣南，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於是七路自常選知州而下，轉運司置員闕籍，具書應代時日，下所部郡衆示之。凡見任距受代半年及已終更者，許用本資序指射。有司受而閱之，定其應格當差者，上之審官東院、流内銓，審覆如令，即奏聞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從其便；惟不許官本貫州縣及鄰境，其參擬銓次悉如銓格。無願注者，上其闕審官，而在選者射之。武臣之屬西院、三班院者，令樞密院放此具制。後荆湖南亦許就注。或言：『土人知州非便。法應遠近迭居，而川人許連任本路，常獲家便，實太偏濫。』王安石曰：『分遠近，均勞佚也。中州士不願適遠，四路人樂就家便，用新法即兩得所欲；況可以省吏卒將迎、官府浮費邪？』何正臣又言：『蜀人之在仕籍者特衆，今自郡守而下皆得就差，一郡之官，土人太半，寮寀吏民皆其鄉里親信，難於徇公，易以合黨。請收守令闕歸之朝廷，而他官兼用土人，量立分限，庶經久無弊。兼聞差注未至盡公，願許提刑司索案牘究察之。』奏上，法不爲改，但申嚴提刑司互察之法。

元祐初，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均之弊有七：諸路赴選中試乃差，八路隨意取射，一也。諸路吏部待試，需次率及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就注，若及七年，已更三任，二也。八路雖坐停罷，隨許射注，其待次者又許權攝，禄無虚日；而吏選無愆犯，亦太率四年方再得禄，四也。土人得射奏名者，免試就注家便，年高力憊，不復望進，往往營私廢職，五也。仕久知識既多，土人就射本路，不無親故請託，六也。八路監司地遠而專，設漫減功過名次，人亦不敢爭校；故有力者多得優便，而孤寒滯卻，七也。請併八路差盡歸吏部爲便。』既而吏部亦請用常格差除，遂悉歸之銓。

紹聖復行舊制，且許八路人廕補出官，即轉運司試中注闕。重和間，臣僚又言其弊：『轉運以軍儲、吏禄、供饋、支移爲己責，而視差注爲末務，往往付之主案吏胥定擬，而簽廳視成書判而已。注闕之高下，視賄之厚薄。無賂，則定差之牘，脱漏言詞，隱落節目。及其上部，必致退卻，參會重上，又半歲矣。以是闕多而不調者衆。宜督典領之官，歲終取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爲之課而賞罰之，庶可公注擬而絶吏賕。』乃命立《考課法》。

建炎初，詔福建、二廣闕並歸吏部，惟四川仍舊制。初，累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選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合格者注攝兩路，謂之『待次』。攝官更兩任無過，則錫以真命。至是，雖歸之吏部，踰年無願就者，復歸漕司。自神宗朝，宗室不許調川陝官；至是宗室多避難入蜀，乃聽於四路注擬。六年詔：『川陝轉運司每季孟月上

旬集注。』爲定法焉。八年，直學士院勾龍如淵上疏謂：『行都去蜀萬里，而比歲寓闕歸之朝廷，寒遠之士，困抑者衆。願參酌前制，稍還漕銓之舊，立爲定格，使與堂除不相侵紊。』遂命以小郡知州、監以下，仍付漕司差注，其選人改官詣司公參，理爲『到部』。人稱便焉。

又 卷一六九《職官志九》 差攝：長史、文學，兩舉進士，三舉諸科，特恩與攝官，已上，廣南東路長史、文學與舉人，中半差攝；西路長史、文學七分，舉人二分，特恩攝官一分。

雜録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攝官》 二廣兩得解士人，許赴漕司試攝，以闕員爲額。綴名者，漕司給公據，服綠參南選，出而蒞民矣，令律所謂假版官是也。攝官有三等：一，待次攝官；二，正額攝官；三，解發攝官。待次歷兩任無過，漕司再給公據印紙爲正額。又兩任無過，漕司解發吏部，補迪功郎，自是通行仕路矣。當其未補真命也，歷任之中，有犯贓私，該徒流罪，猶加真刑。逮人階官，乃作經任人注擬，住闕六考，以舉狀改官。夫二廣士子，少年得舉，即可補攝，數年而受真命，見次厚賞，資歷易深，升改甚捷，有官至正郎任數子者。大率以荒僻海邦監當、簿尉，令存留爲攝官闕，吏部又收其闕之稍厚者以注命官。始以五十員爲額，今減爲三十員，無復往時之速化矣。二廣士夫，苟能克己自奮，又何藉於假版？聞昔有賀州楊攝官者，始參南選，隨例見於銓吏，吏不加禮，楊怒，拔手版擊吏，取綠衣、攝帖焚之而去。次年乃登科，所在稱職。使攝官者如之，奚患二廣風俗士氣之不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廣南攝官》 初，祖宗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送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其合格者攝。兩路正攝凡五十八，月俸人十千，米二斛，滿二年則錫以真命。後又增五十八，號曰『待次』。崇、觀後，又增五十人，號曰『額外』。其注擬皆自漕司。建炎初，敕歸吏部，踰年無願就者，吏部請復歸漕司。從之。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差除·差攝》 帥撫、監司、州郡，選有官或待闕人攝職，謂之權局。本官自謂之被檄是也。若白身人借攝文學、助教、將仕郎、副尉、承信之類，謂之白帖，在法有禁。

流外出職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一 （景德二年九月）辛亥，詔諸司入流官選滿堂除，資敘超異，多違舊式，自今並從餘曹投牒注擬，準敕格施行。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正月）甲申，詔諸州軍歲滿都知兵馬使，自今且補攝長史、司馬三年，乃與班行。

又 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甲寅）三班借職陳景言：『天下州軍都知、兵馬使，年滿解發赴闕授班行至大將者，大約三年有二百餘人。舊日人多，比及解發，無不及四十年者。近年裁減，人數至少，遷轉歲月，計須減半。今在京百司吏，新法皆三十年以上出官，不可使外州軍優於省寺。乞都知、兵馬使入仕及三十年方許解發。』從之。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秋七月）殿中侍御史孫升言：『【略】近準七月十六日朝旨，改修到本臺令，乃止因一察案貼司陳述，務欲自便，遂爲改法。書吏舊法滿六年，通入仕及十五年出借職，試貼司及四通者方收補。今來改法，貼司試及二通，便補察書吏，吏滿十年，通入仕及二十五年，方得出職。出職既艱，則內外已有名目，曉法令、廉勤謹畏之人，不樂就此，別圖進身。所試貼司既易，則見在鈔寫無能無過之人，例皆應選，適所以爲六曹百司人吏廢弛相容之地，非所以爲朝廷補救頹弊之術也。伏望聖慈詳察，深惜六察乃先帝補救六曹頹弊之志，特降指揮下中書省重行立法，中外幸甚！所有新舊令文，謹録白連粘在後。』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秘書省》 隆興元年五月七日，詔祕書省人吏自入仕遷至都孔目官滿一年半零半月，通入仕及二十五年以上，依條解發出職。祕書少監胡銓等言：『本省人吏舊制係兩項出職：

一項守當官補至都孔目官理二年半，一項正名楷書頭名理四年，並不理年限，解發出職。昨敕令所將兩項條法併作一項修到，條諸正名楷書自補授至遷補都孔目官年滿日通及二十年以上許出職，又條都孔目官滿一年半零半箇月出職。緣卻有至解發出職日方及六年，若依新法以二十年出職，即是坐占職級名闕二十四年，積壓下名，遷補不行。檢准《紹興重修敕》諸稱省者，謂門下中書後省、尚書六曹、祕書省。今來六曹人吏有自入仕補至主事，通入仕及二十年出職去處。緣本省依條係與六曹一等官司，乞依六曹例，通入仕及二十年解發出職，庶得下名遷補通流，不致積壓。』吏部勘會：『照得六曹主事出職格法內有立定理頭名主事年限，及通理入仕有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解發補官體例不等，今欲將祕書省人吏比附六部閑曹去處，自入仕遷至都孔目官滿一年半零半箇月，通入仕及二十五年以上，依條解發出職，補將仕郎。』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八五《選舉考八・吏道》　宋太祖皇帝開寶五年，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録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上親閱諸司流外人，勒歸農者四百人。

六年，上知堂後官擅權，多爲姦贓，欲更用士人，命選令、録、簿、尉充之。而有司所選，終不及數，乃召舊任者四人，面加戒勵，令復故。

太宗端拱元年，詔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邱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爲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堂吏拔選人授京官爲之，自此始也。

二年，上親試舉人，有中書守當官陳貽慶舉周易學究及第。上知之，令追奪所受敕牒，釋其罪，勒歸本局。因謂侍臣曰：『科級之設，待士流也，豈容走吏冒進，竊取科名！』乃詔自今中書、樞密、宣徽、學士院，京百司，諸州係職人吏，不得離局應舉。

至道元年，以堂後官欒崇吉爲度支副使。崇吉提點中書五房公事，明習文法，清白勤事，故上越次而用之。即召堂後官、著作郎楊文質爲祕書丞，代掌五房事，謂之曰：『汝見擢用欒崇吉否？當自勉勵也。』

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仍詔除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尋又詔：『流外出身，曾坐真徒，歷四任，不入令、録。』

真宗咸平元年，詔吏部銓：『凡注諸縣令佐，勿得全用流外。』

流外補選之例：五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職掌，每歲遣近臣與判銓曹，就尚書省同試律三道，中者補正名，理勞考。後以就試人多懷挾傳授，乃有鑰院、巡搜、糊名之法。試百司吏人，問律及疏，所對合格，復口誦之，以防懷挾傳授之弊。然其自叙勞績，臣僚爲之陳請，特免口誦，謂之『優試』，得優試者率中選。後因言者，遂復減吏部考試百司人，歲以二十人爲額，毋得僥倖求優試。

神宗熙寧三年，詔中書置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每房各置檢正公事二員，並以士人陞朝官充。

石林葉氏曰：『樞密都承旨與副承旨，祖宗皆用士人比僚屬事，參謀議。真宗後，天下無事，稍稍遂皆用吏人，歐公建言請復舊制，而不克行。熙寧初，始用李評爲都承旨。評初受命，文潞公爲樞密使，以舊例見之，不爲禮。評訴於神宗，上命史官檢詳故事，以久無士人爲之，檢不獲，乃詔如閤門使見樞密之禮。』

按：檢正、都承，後來皆從官爲之。今觀此，則知祖宗立法之初，或命胥吏，或命士人，固無定例也。既胥吏所嘗爲之官，則宰相所以待之者，宜其禮貌少殺於士大夫。然考之《國史》，檢正之初立也，鄧綰實爲之。鄧以上書阿附新法進身，有『笑罵從他笑罵，好官須我爲之』之語，則豈以充檢正爲恧者哉！

知徐州蘇軾上言：『昔者以詩賦取士，今陛下以經術用人，名雖不同，然皆以文詞進耳。考其所得，多吴、楚、閩、蜀之人；至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蓋自古豪傑之場，其人沈鷙勇悍，可任以事，然欲使治聲律，讀經義，以與吴、楚、閩、蜀之士爭得失於毫釐之間，則彼有不仕而已，故其得人常少。夫惟忠孝禮義之士，雖不得志，不失爲君子；若德不足而才有餘者，困於無門，則無所不至矣。故臣願陛下特爲五路之士別開仕進之門。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爲吏，考行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入爲公卿。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爲多。黄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嗇夫，丙吉出於獄吏，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爲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來瑱、李抱玉、段秀實

之流，所得亦已多矣。王者之用人如江河。江河所趨，百川赴焉，蛟龍生之；及其去而之他，則魚鼈無所還其體，而鯢鰍爲之制。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人者，無他，以陛下不用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故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禄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務、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第其功閔，書其歲月，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塗，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

按：祖宗時，吏可出仕爲官，而外官又可以入爲省吏。嘗觀《歐陽公集·外制》，有堂後官李元方可大理寺丞、審官院令史馬登可遂州司户、前杭州司理參軍范衮可衛尉寺丞充堂後官等制，皆在昭陵之時，蓋不特藝祖、太宗朝爲然也。今坡公復拳拳欲立吏人出官之法，蓋祖宗時，省院要路之吏可以年勞出官，而州縣小吏則未有入仕之法。此五路人士既拙於文詞，多不能以科目發身，則立試吏之途以收拾之，亦良法也。

哲宗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百司胥吏，大率積累及二十餘年，方得出官。惟三省吏爲最優幸，凡干點檢諸司文書，率隨其司酬奬減年，出官最速；其未願出官者，坐理資任，至爲郡守。宜加裁抑，使毋過厚，則雜流可以少損。』先時，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郎，奏補聽如舊制。至崇、觀時，蔡京優待堂吏，往往至中奉大夫，或換防禦使、觀察使，由此任子百倍以前。

《宋史》卷一五九《選舉志五》　流外補。【略】凡流外補選，五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職掌，每歲遣近臣與判銓曹，就尚書同試律三道，中者補正名，理勞考。三館、祕閣楷書，皆本司試書札，中書覆試，補受。後以就試多懷挾傳授，乃鎖院、巡搜、糊名。凡試百司吏人，問律及疏，既考合格，復令口誦所對，以防其弊。其自敍勞績，臣僚爲之陳請，特免口誦，謂之『優試』。得優試者，率中選。後遂考試百司人，歲以二十人爲額，毋得僥倖求優試。爲職掌者，皆限年，授外州司户、勒留，有至諸衛長吏、兩省主事者。

學士、審官、審刑院，登聞檢鼓院，糾察刑獄司，皆選取諸司吏人，或以年限，或理本司選。然中書制敕及五院員闕，多即遣官特試書劄，驗視材質。制敕院須堂後官以下親屬，五院須父祖有官者，樞密院亦如之，惟本院試驗。宣徽院、三司、各省、閤門、三班院，皆本司召補，至其首者出職。

凡出職者，樞密院、三司，皆補借職以上，餘或補州縣。內廷諸司主吏、三司大將，亦有補三班借職者。中書主事以下，三司勾覆官以上，各帶諸州上佐；樞密院主事以上，皆帶同正將軍；餘多帶遠地司户、簿、尉。

先是，勒留、出官及選限，皆無定制。其隸近司，有裁三二年即堂除外官者。咸平末，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與兩制、御史中丞同詳定之。白等請令『中書沿堂五院行首、副行首，依舊制補三班；通引、堂門、直省，發敕驗使臣，遇闕，依名次補正名；三年授勒留官，遇恩則一年，授後，七年出官。宣徽院貼房至都勾押官，軍將至知客、押衙各六等，並以次補；至勾押官、押衙，及五年以上出官，補三班或簿、尉。學士院孔目官，補正三年授勒留官，遇恩一年，授後，五年出官；驅使官，補正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後，八年出官。三館孔目官，書直庫表奏、守當官，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後，守當官八年，書直庫表奏官七年，孔目官六年出職；其職遷補者，許通計年考，有奉錢官者，更留三年。典書、楷書五選集，準格三館入流，歲數已少，無得以諸色優勞減選。閤門、客省、承受、驅使官轉次第，並依本司舊例，補正名四年授勒留官，遇恩則二年，授後，七年出授簿、尉；其行首並如舊制。審刑院本無職掌名額，於諸司選差正名，令不以有無勒留。審官五年，審刑三年，出官以前，諸司請自今勒留，並比七選集授官例，赴選日不以州縣地望爲資敍』。從之。後又定客省承受、行首歲滿補殿直、奉職；御書院、翰林待詔、書藝祇候，十年以上無犯者聽出職。

太祖嘗親閱諸司流外人，勒之歸農者四百人。開寶間，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録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堂後官多爲姦贓，欲更用士之在令、録、簿、尉選者充之；或不屑就，而所選不及數，乃如舊制。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

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端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爲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拔選人授京官爲堂吏，自此始。

雜録

《歐陽修全集》卷七九《審官院令史馬登可遂州司户參軍充職制》

敕馬登：百司丞史皆有入官之格，不惟賞其勞，所以勸能者而謹其無過也。惟勤與慎，可不勉焉！可。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三《制流外策》 臣聞張官設吏，求材審能。官職攸敘，百姓允治。古者旁求俊彦，周制論辨材能。六國談説授官，嬴秦農戰入仕。漢則孝廉有道之舉，方正秀茂之科，上計之制，任子之令。魏晉而降，取士多門，制度云繁，官途益雜。唐革隋命，因損舊儀。置勳品九等，自諸録事及諸省令史，始焉謂之流外。由是府胥獄掾，垂帶拖紳，器名忽矣。陵遲官府，莫之統一。國家經始，尚循唐制，百司伎藝，皆收之選網。守當之名，勒留之號，歸司出職，頗繁有徒。一命親民，多乖治狀。濟其抏弊，抑有成規。蓋府寺之吏，書算之工，因循久次，不曉藝文，及預官常，何知政要？可令申命司屬，各限通一小經，選集之期，量加試難。少識前言往行，必知樂善向方。不惟文德慶敷，由是蒼生受賜。願觀往古，以適時宜。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六《減損入官人》 唐開元十七年，國子祭酒楊瑒上言：『省司奏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竊見流外出身，每歲二千餘人，而明經、進士不能居其什一，則是服勤道業之士，不如胥吏之得仕也。若以出身人太多，則應諸色裁損，不應獨抑明經、進士。』當時以其言爲然。淳熙九年，大減任子員數，是時，吏部四選開具以三年爲率，文班進士大約三四百人，任子文武亦如之。而恩倖流外，蓋過二千之數，甚與開元類也。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入仕・年勞》 内外百司吏職，及諸州、監司吏人，皆有年勞補官法，俗謂出職是也，免銓試，徑注差遣。

雜途入仕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四《雜流遷至横行恩數請給奏薦依武功大夫御筆政和六年十二月二日》 横行之仕，聯職殿陛，其選甚高。比歲興事造功，貪緣恩賞，雜流叨冒，浸以混淆，無所甄别。可自今應雜遷至横行者，其應干恩數所請給奏薦者，并只依武功大夫施行，仍著爲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 咸平末，河北轉運使劉綜上言：『西漢晁錯以爲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使入粟授以爵，塞下之粟必多。文帝從之，令民入粟備邊，六百石爵上造，萬二千石爲大庶長。事存典故，利及公家。今河北諸州聚兵，糧饋勞費，望行漢制，以濟軍儲。』既而水部郎中許玄豹復言：『緣河州縣和市邊穀數少，望許進獻糧粟，授以官秩。』事下三司議，奏請令河北定州、廣信安肅軍、北平寨，入穀千石授本州助教、文學，二千石賜出身，三千石授簿尉，借職，四千石授奉職，五千石授寺、監主簿，六千石授校書、正字，七千石授太祝、奉禮郎，八千石授大理評事、殿直，九千石授諸寺監丞、侍禁，萬石授大理寺丞、供奉官；真定府、洺、邢、趙、貝、冀、博、瀛、莫、雄、霸等州，乾寧、順安、信安、永定、永静等軍，千石以上加二百石，授助教、文學，二千石以上復遞加二百石，至萬二千石授大理寺丞、供奉官；大名府、懷、磁、衛、相、澶等州，通利軍，千石以上加五百石，授助教、文學，二千石以上復遞加五百石，至萬五千石授大理寺丞、供奉官。上慮爵賞之濫，重惜其事。宰相言故事具存，行之無損，乃請陝西諸州亦如此制。既而有司復定環、渭、涇、原、慶州、鎮戎、保安軍同定州等處，涇、寧、鳳、儀、邠、鄜、秦、隴、鳳州同洛州等處，鳳翔、河中府、陝、同、華、解、乾、耀、丹、坊、號、成、階州同懷州等處，悉從之。

宋・李心傳《建年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五 （紹興元年六月）己巳，

初鬻承直、修武郎已下官，用宰相范宗尹請也。承直郎直二萬五千緡，修武郎直四萬五千緡，其餘以是爲差，參注恩例，並依奏補出身人。其告身内，更不聲説事因，第云『某人奉公體國，宜加奬録』而已。

又 卷四七 （紹興元年九月己未）尚書省言：『近給賣新告，價直高大，變轉不行，乞減敦武郎爲三萬緡，承直郎爲萬五千緡，其餘以是爲差，仍不作進納，理爲官户，免試注官。』從之

又 卷九三 （紹興五年九月乙酉）降廸功郎告身於浙西諸州博糴，每道四千緡，亦不作進納與理爲官户，仍理選限。

又 卷九七 （紹興六年春正月）丁丑，詔：『納粟别作名目授官人，毋得注親民、刑法官，已授者並罷。自今到部，隱漏不實者，抵其罪。』時論者謂：『縣令，民之師帥；刑法之官，人命所系，不可輕以授人。比年軍興，以納粟得官者，不謂之納粟，或以上書文理可采，或作獻納助國，與理選限。原朝廷之意，欲激勸其樂輸，使得爲官户。而銓曹别無關防之法。近年以來，固有得縣令，亦有得法司者。此曹素未嘗知政務，直以多貲，一旦得官，若遂使之臨縣議刑，其不稱職必矣。既不能稱職，必爲民物之害。欲下吏部立法關防，仍先次改正。』故有是旨。

又 卷一九四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壬申）詔進納授官人並損其直十分之二，與免銓試，仍作上書獻策名目，理爲官户，永不衝改。自下鬻爵令，半年願就初品文階者纔一人，言者請損其直，以招來之。故有是命。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進納補官》 慶曆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陝西州軍災傷，雖已令諸處糶常平倉米救濟，慮所藏數少，許諸色人納粟，等第賜官。』

五月，詔：『淮南比穀不登，今春又旱蝗，其募民納粟賜官，以備賑貸。』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進納授官人舉充縣令者，須歷官及五考，有外朝官三員同罪奏舉，方許施行。』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殿中丞張庚言：『昨以羌種侵擾，邊費實繁，納粟授官，有助軍食。今干戈漸戢，簪笏是澄，況農稼之屢登，所在軍儲稍足，進納之令，宜且寢停。』從之。

七年二月二日，詔流内銓：『應納粟授官人不除司理、司法參軍泊上州判司，資考深、無過犯，方注主簿、縣尉。如循資入縣令、録事參軍者，銓司依格注擬，止令監臨物務。』從御史知雜李柬之所請也。

十一月二日，判大名府賈昌朝、河北轉運使皇甫泌等言：『澶、貝、德、博、滄、大名、通利、永静八州軍闕少修河物料，乞許諸色人進納稈草，等第與恩澤。雜稈每束濕重五十斤，二萬五千束與本州助教，二萬束與司馬，二萬五千束與長史，三萬束與别駕，四萬束與太廟齋郎，四萬五千束與試衔、同學究出身，五萬束與簿尉、借職，六萬束與奉職。稈草每束濕重一十五斤，二萬束與攝助教，三萬束與州助教，四萬束與司馬，五萬束與長史，六萬束與别駕，七萬五千束與太廟齋郎，八萬五千束與試衔、同學究出身，九萬五千束與簿尉、借職。』詔令開封府、河北、京東西轉運司遍行指揮。

八年七月四日，三司言：『准權發遣三司户部判官燕度言，商胡河決，乞寬進納之法。省司相度，如今後諸色人於澶州進納，於元定下數目内十分中減下一分，與元定恩澤。及乞依陝西、河東納糧草例，齋郎至大理評事與免本家色役，亡歿者不在免限，若已後改轉有蔭，亦依條施行。除耆長不免外，與免理正一次。如知州、通判勸誘得人進納，令本路轉運司批上曆子。如人數多，候得替，委本司保明，與理爲勞績，或與先次差遣。所乞進納竹竿，委澶州當職官員將稈草束數價例比折中奏，乞行酬奬。省司今更與添定殿直已上進納數目，比附錢糧例添定下項等第酬奬。於元進十分數内各減一分，守監簿：雜稈八萬束，減一分外納七萬二千束；稈草一十四萬束，減一分外納一十二萬六千束。侍禁、太祝、奉禮郎：雜稈九萬束，減一分外納八萬一千束；稈草一十六萬束，減一分外納一十四萬四千束。大理評事：雜稈一十萬束，減一分外納九萬束；稈草一十八萬束，減一分外納一十六萬二千束。』詔三司遍行指揮，所乞進納太祝、奉禮、大理評事并免色役並不行。【略】

嘉祐六年四月，詔凡入貲爲官至升朝者，諸户役皆免之。京官不得免衙前，自餘免其身丁而止。若入官後增置田產直五千萬以上，年復役如初，傭代者聽之。

熙寧元年九月六日，審刑院、大理寺言：『今後本無稅貫差役之人，

不限丁數，並許進納外，其有稅貫等第人户進納人，本身外若更有兩丁，如願不礙色役，亦許進納。仍許雇人充役。』詔應兩丁之家如情願不免差役乞進納，仍雇人充役，並聽。

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荆湖北路提刑司體量，荆湖十州軍皆獨名進納外，鼎、澧州各分得監簿一道，齋郎二道，擘畫令散户共力進納，尚有辭免者。今本司勘二州官吏不合會散户共力進納，如轉運司通知，亦仰取勘轉運司官吏以聞。其人户已納錢數，即仰給還。

哲宗元祐二年八月四日，復進納人四任十考改官舊法，仍增舉者二人。

五年十月七日，禮部言：『降送到空名假承務郎、州助教敕，齋郎補牒，以《千字文》爲號印記，發下所屬官司，仍具注給降事因、去處，候申到給訖因依，即行銷注。應敕、牒並置籍拘管，以事因注簿訖，關送吏部，即行銷簿。應敕、牒不得下司，出榜召人進納，當職官躬親書填給付，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字號及年月、因依申吏部。應敕、牒如客人販買者，指定所詣州，每道給公據照牒，以字爲合同號印押。其照牒公據批鑿毀抹訖，限兩日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敕補牒上字號，報元承受處。』從之。

元符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書省言：『訪聞河北、河東、陝西今歲豐熟，有物之家多願入中斛斗，以官其身。緣逐路斛斗價不等，欲河北諸州軍令措置糴便司，河東、陝西令逐路安撫司，各依所定價直錢召人入納斛斗。仍以本處在市實直紐算價錢，内陝西、河東路以銅錢分數紐計，奉職六千貫，借職四千五百貫，齋郎三千二百貫。候納足，仰本州限一日具狀保明聞奏，出給付身告牒，並與免試注官。如未願參部，亦聽從便，仍不以歲月蠲革。其納到斛斗作朝廷封樁，準備移用。』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十月二日，河東經略司言：『據晉軍效用高仲适狀，乞入中斛斗，進納借職一官。竊緣仲适曾決杖罪外，别無過犯，本司看詳元降朝旨，許召有物產人情願入中斛斗以官其身外，即不聲説曾有杖罪情輕之人許與不許進納。』詔高仲适詣狀元降朝旨進納出官，陝西、河北、河東路似此進納奉職人准此。

大觀三年九月二十日，吏部員外郎盛章言：『勘會小使臣奏舉員闕並係事務繁劇去處，内有舉到進納出身之人，盡是豪富之家，因緣計會奏舉差遣，恐於職任别致闕。本部欲乞今後進納人除赴部依格注擬外，更不許諸處奏辟差遣。』從之。

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寮言：『竊謂賣官鬻爵，非前代盛典；而重惜名器，澄清仕源，正今日之急務。朝廷以三路財用少乏，邊儲未豐，近年以來，出頒假將仕郎等告牒，比之往歲不啻數十倍。凡富商巨賈，乘時射利，以輕貨轉易三路，其入已厚；復伺其粒米狼戾，則低價以深藏廣積，惟俟便糴之急，則高價以中官。如假將仕郎官直三千二百緡，民間所中斛斗計直千緡，必高擡價例以就一假將仕郎所直之數。每得三分之芻糧，已給十分之告牒。由是一假將仕郎，其直止一千餘緡，非特富商巨賈皆有入仕之門，但人有數百千輕貨以轉易三路，則千緡之入爲有餘，人人可以濫紆命服，以齒仕路。遂致此流遍滿天下，一州一縣無處無之，已仕者約以千計，見在吏部以待注擬者不下三百人。是皆豪猾兼并之徒，屠酤市販之輩，惟利是謀而一毫必競，素非士流而一畫不分，或假手以就銓試，或偃居以俟殘零。及入仕禄食，曾無區别，使之居官則人所竊笑，使之管學則士爲之羞，況復性本狼貪，所至而民蠹。且一任俸給供須已償其直，又率貪職竊取，不知其幾倍，州郡監司多失按治，爲害之大，莫甚於此。臣謂納粟不問工商，既霑爵命以庇其身如矣，又入仕一任已足償所直矣，是宜立法，爲之防限。臣愚欲望應進納入仕一任之後，除軍功、獲盜合該酬賞外，其餘更不許注擬。見在部、在任者不許帶管勾學事，仍委按察官司常加察治，少有不法，按罪以聞。庶使此流知懼，不敢自廁於士人之列，而流品亦少别矣。陛下性堯之仁，躬禹之儉，一夫失所，仰軫聖慮，必不忍以嗜利之徒重困吾民。近者罪冗員、節浮費而理財，政事一遵熙豐之成憲，則一二年間，當旋復於熙寧之盛，而財用未富，邊儲未豐，似非所患也。此鬻爵之令宜在所重。方今吏部員冗，注擬不行，正以入流繁雜，在所澄汰，縱未能盡絶此流入仕之源，亦當斟酌元豐之數而減節之，不亦可乎？臣不知政體，姑罄愚忠，伏望聖慈詳酌可否施行。』又言：『臣竊觀方今入仕之門，多流外之員，其冗濫尤在於進納。今進納之直雖曰奉職六千緡，借職四千五百緡，假將仕郎三千二百緡，而商賈猾民於三路入中斛斗以虚估價支折，其多者乃不過於千緡，少者止數百緡。及

注授差遣，計一任廩稍、公田所得，已過元納之數，致銓曹猥積人仕者幾以千計。然詢於州縣，求其所謂勤職奉法者不可得，至駑鈍貪沓則往往而是。若不稍加裁抑，深恐蠹弊日滋，愈不可革。伏望特降睿旨下有司，將給降三路空名官告、補牒之數量行減節，及須入納一色見錢，方許補授。及立法每歲一次銓試，別作一項考較，所取合格人以十分爲率，不得過二分，無即聽闕。其已出官人每任得替到部，亦須如上法銓試中，方許注授，仍不許用恩例免試。庶幾少抑市井商販臨治吏民，流品有物，名器增重，以清入仕之源，實天下之幸也。』詔並依元豐舊制。

四月二十九日，臣寮言：『訪聞河北路買官之人，多是市井庸猥，門户科役輒恃無賴以免，郡縣莫之能制。暨乎出仕一二任間，已與納粟之價等矣。欲望立法，限定出官任數，并與本貫守令別立儀制。』詔進納官人見本貫守令不得接坐。

九月十九日，蔡州言：『諸處承買到空名州助教及將仕郎等敕牒赴州書填，各係空年日月，多係以前給降，宰執銜位委是不相照應，竊慮經久無以考究。』詔應官中見在空名敕牒，並三年一易。

宣和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詔非泛補官者輸納差科免役等，並不依官户法減免，進納人依本條。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臣僚言：『進納人自元豐迄今，吏部入仕皆有常格，應入令録及因賞得職官者，並准監當應磨勘者換授降等使臣，有止法，仍不免科配。其爲裁抑有自來矣，所以覈名實、別流品也。屬者東南用兵，募民入金穀以省轉輸，補文武官一階，武臣以效用盡心、文臣以上書可採爲出身，並理選，依官户法。若遂行之，臣恐弗便。且常歲科配皆出富室，一旦入粟，遂爲官户，終身獲免，則是每户得數千緡於須臾，而失數萬斛於長久矣。頃聞江浙入粟者衆，其失不知幾萬也。凡今州縣賦役、糴買，百色具存，既失富家則移之下户，富家僥倖而下户重貧。理選限，有出身，自可不注監當，不限磨勘，與士大夫流品混矣。又居鄉不修而齒仕版，或浸漁百姓，取償前日之費，則公私皆被其患。以一時措置而廢經常不刊之典，得失孰多？伏望聖慈特賜改正，並依進納法施行。』詔：近東南捕賊、入金粟補官人與常法進納人稍異，可特依已降指揮與理選限，不限止官磨勘，以示獎録。餘從之。

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王永從願自辦本家糧斛一百萬石措置赴闕，體國助軍，宜加獎擢。可先次與轉一官，候借置般運足辦，取旨不次褒擢。』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尚書省言：『昨降詔，天下士民有能推其財穀贏餘以佐軍興者，各以名聞，等第推恩。訪聞忠義户民多願獻納儲蓄以助國用，如沂州沂水縣民程渥獻斛斗五千石，搬輦至京，已與補保義郎，仍不作進納。其似此之人，當隨所納之數與補官資，以爲勸賞。』詔：應人户在京獻納者，金帛、見錢委元豐庫，糧斛委司農寺，別路各委州縣官授納訖，並申尚書省，河北、河東路申安撫司，與隨所納之數計價，依條補授名目，特與不作進納。內宣撫司令將空名告一面書填，即不得抑勒搔擾。

六月二日，詔：『昨童貫出使東南，請降告牒，召人入粟納金，補授文武官階，文臣作上書可採，武官作效用盡心，並理選限，依官户法。後因臣僚言不爲官户，及近衝改依進納法。緣江浙用兵，所費不貲，因人户納金粟應辦，遂免科擾轉輸，實爲公私之利。事平之後，復行改革，致失信於民，無以誘勸，可並依元指揮施行。』

八月十三日，詔：『應緣獻納補官並貼納改換新告不作進納之人，並令作官户及理選限。』

高宗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七日，詔：『靖康元年六月一日指揮，進納補官立爲三等，七千貫承節郎，五千五百貫承信郎，六千貫迪功郎。今增立諸州文學而下至進武副尉爲六等，庶幾中產之家易於獻納。進義副尉七百貫，進武副尉一千貫，進義校尉一千五百貫，進武校尉二千貫，諸州司士、文學二千五百貫，諸州助教三千貫。』

十一月十八日，詔應監司、郡守辟官及差權官，不得辟差本土進納人。

二年六月二日，詔：『獻助補官，每路差監司一員專一提舉。七千貫承節郎，五千五百（官）〔貫〕承信郎，六千貫迪功郎，依已降指揮，並不作進納出身。已係進納人願繳納元授付身，貼納數中以十分爲率，更減一分。』

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詔給降通直、修武郎官告各一十道，聽人户從便

納錢。及五萬緡，書填告一道給付，理爲官户，仍依條格封贈，並許不限内外差遣注授，有藝能許量材録用。從兩浙運使劉誨所請也。

六月四日，詔給降文臣承直、儒林、文林、從事、迪功郎，武臣修武、從義、秉義郎空名官告，立價召人納錢書填。承直郎二萬五千貫，儒林郎二萬貫，文林郎一萬八千貫，從事郎一萬六千貫，迪功郎一萬貫，修武郎四萬五千貫，從義郎三萬五千貫，秉義郎三萬貫。其告身止稱『某鄉某人奉公體國，宜加奬録，特授某官』。所有參部、注擬、資考、磨勘、改轉、蔭補、封敘之類，一切並依奏補出身人條法。應今日以前立定出賣文武官告命補牒等第價錢指揮更不施行。其諸路官司先給降過空名官、補牒，除已出賣外，其未賣數並不得書填，仰盡數繳申尚書省毀抹。

九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新給降空名官告，雖出身資格與常法不同，緣所立價直太高，例皆變轉不行。契勘舊法，官告理選限：文臣迪功郎六千貫，修職郎七千五百貫，從正郎九千貫，從事郎一萬五千貫，文林郎一萬二千貫，儒林郎一萬三千五百貫，承直郎一萬五千貫；武臣進義副尉七百貫，進武副尉一千貫，進義校尉一千五百貫，進武校尉二千貫，承信郎五千五百貫，承節郎七千貫，保義郎八千五百貫，成忠郎一萬貫，忠翊郎二萬一千五百貫，忠訓郎一萬三千貫，秉義郎一萬四千五百貫，從義郎一萬六千貫，修武郎二萬三千貫，敦武郎三萬貫。錢數適中，易於變賣。』詔令吏部各計元價改給逐等官告，依舊不作進納、理爲官户，仍理選限外，候到部日各更與免試注官。其紹興元年六月四日已降措置給賣新告指揮更不施行。應已給降過數目，並繳申尚書省毀抹。

十月十七日，詔獻納補官，自今不許差注令、録。

十五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李回言：『補官告牒不許以空名預給，蓋防冒濫之弊。昨劉光世招降虜人，請給告牒，得旨先命詞書告降下，自不能他用。今淮南州縣類皆闕食，官既無以贍恤，若客人有欲輸錢鬻爵者，復待朝廷頒降，坐費歲月。欲乞依劉光世例，以臣所部淮南七州軍博易錢糧，先命詞書告降下。』從之。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吉州進士段元禮言：『已獻納錢六千貫，合補迪功郎。緣元禮曾經杖責，不敢陳乞補官，止乞計價給還度牒。』詔與補授承信郎。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詔應納貲授官，武臣至大夫日，遇郊方許封贈。

四月二十七日，權發遣興國軍應繪奏：『浙西博糴授官之人，校尉免本身丁役，更許用蔭；承信、承節、迪功郎理爲官户，與免試注官。竊詳博糴授官與進納無異，止乞依進納條令，官至陞朝聽免色役，仍不免科配。』從之。

六年正月九日，詔：『今後應納粟别作名目補官人，不得注親民、刑法官。見在任人罷任到部，别作注授，仍不注司理、司法。』

三十日，詔：『淮南東路豪民已曾買官，願就都督行府官資差遣人，許於元名目上陞補官資，或帶閣職，賜帶。文臣見係迪功郎，陞補承直郎一萬五千貫，特改宣教郎七萬貫，特改通直郎九萬貫；武臣見係進義校尉，陞補保義郎一萬貫，陞補修武郎二萬貫；見係承信郎，陞補修武郎一萬五千貫，陞補敦武郎一萬七千貫；見係承節郎，陞補修武郎一萬三千貫，陞補敦武郎一萬五千貫；見係保義郎以上，帶閤門祗候三萬貫；見係武翼郎以上，帶閤門宣贊舍人十萬貫。已係有官人，特賜金帶，五萬貫，其金帶重二十兩，特行給付。以上並作軍功理選限，依立定格目與見闕差遣，日下便行起支請給。其家並作官户，本户見充保副正當差役，官中科敷，自陞補官資、賜帶日，並行蠲免。其餘一切並依奏補出身條法施行，仍免銓試。』從都督行府參謀官陳棫所請也。【略】

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詔入貲授官通及二萬貫以上人，方許作官户免役。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四川進納人依例每鐵錢二文折銅錢一文，每鐵錢一貫折川錢引一道。其所補官，文臣特免銓試，武臣特免呈試短使。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户部言：『措置中賣米斛，不願請價錢、願補官資人，其米止許於立定椿管州府入中，仰椿管州軍保明，申本路轉運司審實，先給公據，保明申朝廷，給降付身。一萬貫修職郎，八千貫迪功郎，五千貫承節郎，四千貫承信郎，與理作官户，仍理選限。一千七百貫進武校尉，一千四百貫進義校尉，並不作進納名目，許參部注授，令吏部出給公據，永遠照使。一千五百貫不理選限將仕郎，八百貫諸州助教，依條聽贖。』從之。【略】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四日，孝宗已卽位未改元。右宣教郎致仕潘好古特轉一官，依舊致仕，仍賜緋。以獻錢一萬貫，故有是命。

十一月十一日，臣僚劄子：『竊見進納及科降博糴得不理選限將仕郎及助教之人，因罪追毀元補授文書者甚多。欲望詳酌，自追毀後兩遇赦恩，無過犯，許再進納一次，願超等進納者亦聽。』從之。

十五日，吏部狀：『准都省劄子，諸州獻納願補官人甚多，戶、吏部非理取會，行遣留滯，致有詞訟，將當行人重作施行。本部勘會，今欲將不理選限將仕郎未有納到綾紙錢朱鈔之人，日下符文思院，先借綾紙出給，續下元納錢州軍取索朱鈔。其無家狀人，卽將所給綾紙實封入遞，從本州軍照應鄉貫、三代、年甲，一面書填。』從之。

十二月四日，左朝請大夫致仕黃軺特轉行一官，依舊致仕，以軺知建州日獻助國用，故有是命。

隆興元年六月十七日，戶部狀：『准批下吏部侍郎徐林劄子，乞將空名官告承信郎以上，並依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八日指揮理作官戶。本部契勘，承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指揮，出賣官告迪功郎八千貫，與免試差遣，理爲官戶；承信郎四千貫，進武校尉一千七百貫，進義校尉一千四百貫，並免試弓馬及短使，授差遣。內承信郎卽不曾聲說理作官戶。今勘當，欲依本官所乞。』從之。

二年六月一日，戶部狀：『准批下福建路轉運司奏，近准拋降空名官告下諸州出賣，多緣知縣過迫期會，僥冒賞典，或勒上戶承買，或勒中產均敷，或勒質庫戶探鬮。授官者使人貼助，大爲僥倖；同納者率斂無名，徒被追擾。乞權行住賣。本部勘會，除進義校尉不理選限，將仕郎元價低小，依舊存留不拘年限請買外，將迪功郎、承信郎告、進武校尉綾紙繳赴尚書省。』從之。

十月二十日，戶部狀：『准批下秀州申，福州助教錢宗俊乞將已補助教并空名將仕郎、進武校尉綾紙換補承信郎，送部勘當。本部檢准隆興元年十一月六日敕節文，處州麗水縣進士柳渭老乞將紹興十八年納錢八百貫買到助教，更貼七千二百貫文，通計八千貫，補授迪功郎。今勘當，欲乞依前項已降指揮換補。』（紹）〔詔〕依。

閏十一月二日，戶部狀：『准批下四川總領所申，保明到右迪功郎楊似、進武校尉楊與可獻納錢引五萬道，比折銅錢二萬五千貫，乞推恩，送部指定。本部照得右迪功郎楊似獻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類金州右迪功郎田溉例，合與循兩資，至從政郎，仍更減一年磨勘。進武校尉楊與可獻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類廣州蒲琚例，於見今名目上擬補至保義郎。續承批下楊與可狀，稱與可雖受上件名目，年歲未及，所有已補進武校尉不願祇受，乞以獻助過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換文資。本部看詳，卽無體例。如本人止願將今來所獻錢比換文資，仍繳連進武校尉綾紙赴部毀抹，依已降指揮一萬貫格，合補修職郎。』從之。

乾道二年四月三日，都省批下刑部看詳，進納人身亡，子孫不作官戶。本部今擬修下條：諸進納授官人特旨與理爲官戶者，依元得旨，若已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從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廣南西路提刑司保明，忠翊郎鄭大猷於廣州石康倉請跋鈔鹽七百籮，約錢一萬貫省，獻助招募效用之費，乞加旌賞。詔鄭大猷特轉忠訓郎，仍堂除差遣一次。

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吏部給降太孺人告三百道，每道價錢七百貫，就戶部置場出賣。從太學正薛元鼎之請也。

論說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三《論乞與四川進士父母年高者先次補官續行照驗》 臣恭覩詔書，應得解進士父母年八十以上與初品官封，德至渥也。自降詔以來，凡諸州奏到封毋者，並經司封關會禮部，考驗貢籍，俱以施行。唯是四川得解進士其貢籍不在禮部而在制置司，每得關會，禮部必稱無貢籍可照，不見得解，因依致不放行。經今年餘，積壓留滯。臣今耿見數目，有資州得解進士史堯仁等七十四人，例未曾上鈔。若待取會，道途往返，愈見淹延。欲乞且據逐州保奏文字並與先次放行，具鈔給降誥命，續下四川制置司照驗貢籍，如有僞冒，卽行改正。庶幾遠方高年，早得均被上賜。取進止。

又 卷四《論定歸正人補官之法》 臣聞銓曹素號大有司，比年以來，各選尤爲繁雜。若指揮不一，承用多疑，則吏姦日滋，人無所訴，其

弊有不可勝言者。試以歸正官兵一事論之，前後有三指揮，至今莫能相一。據紹興二十八年二月田師中申請指揮，應歸正人不曾齎到付身，並與減五官補正。吏部方且遵用，續承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指揮，並令止用歸本朝日所給付身照使，其有不曾齎到僞命文字者，特與放行，仍出牓曉示。吏部已放行，又承當年八月指揮，令遵依今降指揮只用歸朝日所給付身照使，并照應田師中申請指揮放行。臣竊詳前件指揮，若曰特與放行，則不須遞減補正。若曰遞減補正，則難以一例放行。二者自相牴牾而不可並用明矣。今乃兼存之，使姦吏得以出入，有司無所適從，實爲弊之大者。若於二者之中舉其一而行之，則又不容無弊。蓋一於放行，則不問其功閱，不計其久近而例得升進，必至於汎濫。一於遞減，則久在軍中者，其間有立功、官資類從毀抹，將何以激勸？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令省部別行看詳，著爲定令，毋輒更易，使士知激勸而不至於汎濫，庶幾可以救弊。取進止。

元・劉壎《水雲村稿》卷一三《策問二》　問：古者，仕進之塗蓋非一矣。周以鄉舉里選爲正塗，至漢則孝廉、賢良、明經，唐宋則詞章、科目皆正塗也。然其間有以貲進者，雖由徑，亦多通顯，何歟？輸財助邊，納粟應令，猶爲有説，進瓜果人亦官之，何義歟？宋待進納者最有節，不過假以浮名，使由場屋特優其取予，差易進身爾，不使驟入流品也。

明・黄淮《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四《去邪》　成大又上劄子曰：「臣聞聖人在上，所以虚己以來天下之言者，蓋欲廣見聞，資啓沃，以輔聰明之所未及也。至於朝變夕改，乘時射利之徒，候伺上意，耳剽口傳，爲迎合之説，取容一時，以釣爵位者，將安用之哉！國家之於北虜，可謂血讎矣。是讎也，天地神明，社稷蒼生，其誰不知？陛下受太上之託，荷列聖之休，不忘北向，以雪宗廟大恥，可謂有志矣。是志也，天地神明，社稷蒼生，亦其誰不知？乃宸謨聖策，甫欲有所設施，而一時射利之徒如前所云者，即便髣髴指意，爭獻迎合之説，繙舊史以談計謨，檢方志以述地理，詢北客以撰事機，走權門以伺報應，如是而已。聖朝以其説之惓惓，不吝賞激，至有布衣補官而去者甚衆。一人得志，轉相倡和，競以迎逢爲進身事業。傳播既廣，四方翕然，洩陛下之神機，漏朝廷之密指，甚非國家之利也。伏望聖慈與腹心輔臣，思大計之甚重，審先務之當行，日夜淬厲，自圖實效。凡迎合之虚言，取悦一時之聽，無益於國而徒利其身者，不必更誘而進之，以開倖門而玩大謀。天下幸甚。』

雜録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二　納粟補官，國初無。天禧元年四月，登州牟平縣學究鄭河，出粟五千六百石振飢，乞補弟巽。不從。晁迥、李維上言，乞特從之，以勸來者，豐稔即止。詔補三班借職。今承信郎。自後援巽例以請者，皆從之。然州縣官不許接坐，止令庭參。熙寧元年八月，詔給將作監主簿、齋郎、助教牒，募民實粟于邊。此古人募民實粟塞下遺意也。因記淳熙間，詔以旱故募出粟拯民，二千石補初品官，而龍舒一郡應格者數人，郡以姓名來上，孝宗皇帝疑而不與，仲父軒山先生力諫，以爲失信於人，恐自後歉歲無應募者，孝宗亟從之，已而應募者衆。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四《進納授官人陞改名田之制》　凡進納授官人陞改名田之制，歷任六考，有舉主四員，與移注。歷任十考，有改官舉主七員，與磨勘。即因獲盜應循從事郎以上者，具奏降等與使臣。其因軍功捕盜得改官酬奬，如不願換使臣，比類循資至承直郎止。稱軍功者，謂親冒矢石，或獲級，或傷重，及戰退賊衆解圍。及運糧守城進築把隘之類非。郎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者，聽免差科，科配如官户。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進納》　有因納粟賑糶及助邊者，有只納粟則得不理選限文資者，俗謂之買官。此不可以就試出身也。

遼朝選拔制度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試士科制》　太祖龍興朔漠之區，

倥傯干戈，未有科目。數世後，承平日久，始有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時有秀才未願起者，州縣必根刷遣之。程文分兩科，曰詩賦，曰經義，魁各分焉。三歲一試進士，貢院以二寸紙書及第者姓名給之，號『喜帖』。明日舉按而出，樂作，及門，擊鼓十二面，以法雷震。殿試，臨期取旨，又將第一人特贈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人、第三人止授從事郎，餘並授從事郎。聖宗時，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若夫任子之令，不論文武並奏，蔭亦有員數。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統和元年九月辛未）皇太后言故於越屋只有傳導功，宜録其子孫；遂命其子泮泱爲林牙。

又 卷一二《聖宗紀三》（統和六年）詔開貢舉，放高舉一人及第。

又 卷一三《聖宗紀四》（統和元年九月）乙巳，詔諸道舉才行、察貪酷、撫高年、禁奢僭，有歿於王事者官其子孫。【略】

（十一年）放進士王熙載等二人及第。【略】

（十二年）六月辛巳朔，詔州縣長吏有才能無過者，減一資考任之。【略】

（十一月戊申朔）詔諸部所俘宋人有官吏儒生抱器能者，諸道軍有勇健者，具以名聞。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太平五年十一月庚子）求進士得七十二人，命賦詩，第其工拙，以張昱等一十四人爲太子校書郎，韓樂等五十八人爲崇文館校書郎。【略】

（十年）秋七月壬午，詔來歲行貢舉法。

又 卷一八《興宗紀一》（重熙五年冬十月）壬子，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于廷；賜馮立、趙徽四十九人進士第。以馮立爲右補闕，趙徽以下皆爲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遂大宴。御試進士自此始。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年）八月丙戌，以醫者鄧延貞治詳穩蕭留寧疾驗，贈其父母官以奬之。

又 卷二二《道宗紀二》（咸雍六年五月）甲寅，設賢良科，詔應是科者，先以所業十萬言進。【略】

（九月）甲寅，以馬希白詩才敏妙，十吏書不能給，召試之。

又 卷二三《道宗紀三》（咸雍十年）六月戊辰，親出題試進士。【略】丙子，御永定殿，策賢良。【略】

（大康三年二月）甲申，詔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乙辛同母兄大奴、同母弟阿思世預北、南院樞密之選，其異母諸弟世預夷離堇之選。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大安元年）十一月乙未，詔：『比者，外官因譽進秩，久而不調，民被其害。今後皆以資給遷轉。』

又 卷二五《道宗紀五》（大安五年）三月癸酉，詔析津、大定二府精選舉人以聞，仍詔諭學者，當窮經明道。【略】

（十年十二月）己卯，詔録西北路有功將士及戰歿者，贈官。

又 卷二九《天祚帝紀三》（保大二年三月）以處温守太尉，左企弓守司徒，曹勇義知樞密院事，虞仲文參知政事，張琳守太師，李處能直樞密院，李奭爲少府少監、提舉翰林醫官，李爽、陳秘十餘人曾與大計，並賜進士及第，授官有差。

又 卷五三《禮志六》進士接見儀：其日，舉人從時相至御帳側，通名牓子與時相牓子同奏訖，時相朝見如常儀。畢，揖進士第一名以下丹墀内面殿鞠躬，通名，四拜。贊各祗候，皆退。若有進文字者，不退，奉卷平立。閤門奏受，跪左膝授訖，直起退。禮畢。

進士賜等甲敕儀：臣僚起居畢，讀卷官奏訖，於左方依等甲唱姓名序立，閤門交收敕牒。閤使奏引至丹墀，依等甲序立。閤使稱『有敕』，再拜，鞠躬。舍人宣敕『各依等甲賜卿敕牒一道，想宜知悉』，揖拜。各跪左膝，受敕訖，鞠躬，皆再拜。各祗候，分引左右相向侍立。候奏事畢，引兩階上殿，就位，齊聲喏，賜坐。酒三行，起，聲喏如初。退揖出。禮畢。牌印郎君行酒，閤使勸飲。

進士賜章服儀：皇帝御殿，臣僚公服引進士入，東方面西，再拜，揖就丹墀位，面殿鞠躬。閤使稱『有敕』，再拜，鞠躬。舍人宣敕『各依等甲賜卿敕牒一道，兼賜章服，想宜知悉』，揖再拜。跪受敕訖，再拜。退，引至章服所，更衣訖，揖復丹墀位，鞠躬。贊謝恩，舞蹈，五拜。各祗候，殿東亭内序立。聲喏，坐。賜宴，簪花。宣閤使一員、閤門三人或

二人勸飲終日。禮畢。

又 卷七二《宗室傳・平王隆先》 景宗卽位，始封平王。未幾，兼政事令，留守東京。薄賦稅，省刑獄，恤鰥寡，數薦賢能之士。

又 卷七二《蕭敵魯傳》 敵魯性寬厚，膂力絕人，習軍旅事。太祖潛藩，日侍左右，凡征討必與行陣。旣卽位，敵魯與弟阿古只、耶律釋魯、耶律曷魯偕總宿衛。拜敵魯北府宰相，世其官。

又 卷七八《蕭護思傳》 應曆初，遷左客省使。未幾，拜御史大夫。時諸王多坐事繫獄，上以護思有才幹，詔窮治，稱旨，改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宰相選。護思辭曰：『臣子孫賢否未知，得一客省使足矣。』從之。

又 《蕭思温傳》 保寧初，爲北院樞密使，兼北府宰相，仍命世預其選。

又 卷八五《耶律諧理傳》 （統和四年）伐宋，宋人拒於滹沱河，諧理率精騎便道先濟，獲其將康保威，以功詔世預節度使選。

又 卷八七《蕭孝穆傳》 孝穆雖椒房親，位高益畏。太后有賜，輒辭不受。妻子無驕色。與人交，始終如一。所薦拔皆忠直士。嘗語人曰：『樞密選賢而用，何事不濟？若自親煩碎，則大事疑滯矣。』自蕭合卓以吏才進，其後轉效，不知大體。

又 卷九九《耶律撒剌傳》 乾統間，追封漆水郡王，繪像宜福殿，仍追贈三子官爵。

又 卷一〇三《文學傳上》 遼起松漠，太祖以兵經略方內，禮文之事固所未遑。及太宗入汴，取晉圖書、禮器而北，然後制度漸以修舉。至景、聖間，則科目聿興，士有由下僚擢升侍從，駸駸崇儒之美。

清・厲鶚《遼史拾遺》卷一六《補選舉志》 科目。【略】《易水志》曰：保寧九年，進士易州魏璟。統和二年，魏上達。五年，魏元真。

鶚案：史稱景宗保寧八年，詔復南京禮部貢院。聖宗統和六年，詔開貢舉，而保寧九年至統和五年，十年之中，易州已有進士三人，又出一姓，皆在未開貢舉之前，豈景宗詔復貢院之後，南京已詔科而未及他處耶！惜不可考矣。

《涿州志》曰：王吉甫，涿州人，天慶二年試律學第一，除參軍。李世弼《金登科記》曰：天會四年，始設科舉，有詞賦，有經義，有同進士，有同三傳，有同學究，凡五等。詞賦之初，以經傳、子、史內出題，次又令逐年改一經，亦許注內出題，以《詩》、《書》、《易》、《禮》、《春秋》爲次，蓋猶遼舊也。

清・李有棠《遼史紀事本末》卷二一《耶律隆運柄用張儉事附》 張儉，宛平人。性端愨，不事外飾。舉進士第一。攷異：《景宗紀》，保寧八年十二月，詔南京復禮部貢院，不言其設科取士。至統和六年始開科選舉，放高第一人。然林烇章《易水志》，保寧九年有進士魏璟，則是時既開貢院，即有進士，或未及行於他處耳。因考《聖宗紀》統和六年，詔開貢舉，一人及第；七年八月，放進士高正等二人及第；八年，鄭雲從等二人；九年，石用中一人；十年，王熙載二人；十二年，吕德懋二人；十三年十二月，王用極二人；十四年，張儉等三人；十五年，陳鼎等二人；十六年，楊文立二人；十七年，初錫四人；十八年，南承保三人；二十年，邢祥六人；二十二年，李可封三人；二十四年，楊佶等二十四人；二十六年，史克恕十三人；二十七年，御前引試劉二宜三人；二十九年，高承顔三人；開泰元年，史簡十九人；二年，鮮于茂昭六人；六年，張用行三十一人；五年，孫傑四十八人；七年，張克恭三十七人；九年，張仲舉四十五人；太平二年，張漸四十七人；四年，李炯四十七人；五年十一月，命進士賦詩第工拙，得張昱等七十二人，授官有差；八年，張宥五十七人；九年十一月，試遼東防城進士張人紀、趙陸等二十二人；六月，興宗立，放劉貞五十七人；重熙元年，師貞五十七人；五年十月，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於廷，放馮立、趙徽四十九人第，并授官，御試進士自此始；七年六月，邢彭年五十五人；十一年六月，王實六十四人；十五年六月，王棠六十八人；十九年六月，御金鑾殿試進士，未載人數；《道宗紀》清寧元年，張孝傑四十四人；五年，梁援百十五人；八年六月，王鼎九十三人；咸雍二年，張臻百一人；六年，趙廷睦百三十八人；十年六月戊辰，親出題試進士；丙子，御永安殿策賢良；太康五年六月，劉瓘百十三人；九年，李君裕五十一人；大安二年五月，張轂二十六人；六年，文充七十二人；八年，冠尊文五十三人；壽隆元年，（劉）〔陳〕衡甫百三十（八）人；六年，康秉儉八十七人；《天祚紀》乾統三年，馬恭回百三人；七年，李石百人；九年，劉禎九十人；天慶二年，韓昉七十七人；八年，王棠百三人；魏王建福元年，李實信十九人，又以李奭、陳祕等與大計，皆賜進士，授官。《永樂

大典》，統和六年，書放高舉一人及第；蕭妃德興元年，李球百八人。此遼一代科舉始末備此。又重熙中，帝欲賜張儉第五人皆進士第，儉辭，乃止。耶律蒲魯舉進士第，王文以契丹無舉進士之條奏上，杖其父庶箴二百。統和中，宋進士挈家來歸者十七人，命有司考其中第者授以官。《契丹國志》云，遼三歲一試進士，殿試臨時取旨，第一人賜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第三授從事郎，以下同。《元遺山文集》，《顯武將軍吳君阡表》曰：『君諱璋，字器玉，姓吳氏。石晉時有官獻州從少帝北行者，又自遼陽遷泰州，其子孫遂爲長春人。六世祖匡嗣，遼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陳國公，五世祖昊，咸雍十年劉霄榜登科。按，霄後仕金爲侍中。在真定發策試進士，以『徽宗無道、欽宗失信』爲問，褚承亮不對而出。見周密《癸辛雜志》。

論說

《元好問全集》卷一七《閑閑公墓銘》 遼則以科舉爲儒學之極致，假貸剽竊，牽合補綴，視五季又下衰。唐文奄奄，如敗北之氣，沒世不復，亦無以議爲也。

《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遼起唐季，頗用唐進士法取人，然仕於其國者，考其致身之所自，進士纔十之二三耳。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五八《渾源劉氏世德碑銘并序》 惟遼以科舉爲儒學極致，文體龐雜萎薾，視晚唐、五代尤爲卑下。

《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 遼、金居北方，俗尚弓馬。遼景宗、道宗亦行貢試，金太宗、世宗屢闢科場，亦粗稱得士。

清·王士禛《帶經堂集》卷三九《〈歸潛志〉序》 予嘗歎遼以制科取士，其間躋政府、登膴仕者甚衆。而考之《列傳》，自橫帳、諸院、國舅別部三族之外，其行事不少概見，豈制科之所得盡無人與？抑史臣紀載之疎也？

雜錄

宋·路振《乘軺録》 虜有翰林學士一人，曰劉晟；知制誥五人，其一曰劉經。歲開貢舉以登漢民之俊秀者，牓帖授官，一效中國之制。

宋·田況《儒林公議》卷下 契丹既有幽薊及雁門以北，亦開選舉，以收士人。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楊佶〈張琪墓誌太平四年〉》 府君承資蔭，授幽府文學，歷容城、文德、永興、薊北縣主簿、平州録事參軍、幽都府倉曹參軍、龍門文德縣令。僅三十年，八轉官而五遷階，其□次也如此。

又《〔遼〕韓昉〈丁文遵墓誌天慶三年〉》 年始十五，內蔭補內供奉班祇侯。公生於大家，動足快意，視冠帶拘束，頗其非好。

又《〔遼〕南扑〈王師儒墓誌天慶四年〉》 年二十有六，舉進士，屈於丙科。特授將仕郎、守秘書省校書郎。【略】有子四人。二男：【略】次曰德孫。承恩蔭授率府副率、閤門祇侯，應進士舉。

又《〔遼〕鄭皓〈張世卿墓誌銘天慶六年〉》 大安中，民穀不登，餓□死者衆，詔行郡國發倉廩以賑恤之。公進粟二千五百斛，以助□用。皇上喜其忠赤，特授右班殿直，累覃至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云騎尉。

金·王寂《遼東行部志》 遼司空大師【略】姓郎，名思孝，蚤年舉進士第，更歷郡縣。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遼官世選之例》 遼初功臣無世襲，而有世選之例。蓋世襲則聽其子孫自爲承襲，世選則於其子孫內量才授之。興宗詔，世選之官，從各部耆舊擇材能者用之是也。其高下亦有等差。《外戚表序》云，后族蕭氏，世預北宰相之選。按《遼本紀》，太祖四年，以后兄蕭敵魯爲北府宰相，后族爲相自此始。然《蕭塔剌葛傳》，其祖當安禄山來攻時，戰敗之，爲北府宰相，世預其選，則世選官本契丹舊制，不自遼太祖始也。《蕭思温傳》，爲北府宰相，上命世預其選。《蕭護斯傳》，官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宰相選。辭曰：『臣子孫賢否未可知，得一客省使足矣。』又道宗詔，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同母兄弟世預北、南院樞密使之選，異母兄弟世預夷离堇之選。太保查剌，世預突吕不部節度使之選。耶律諧理征宋有功，世預節度使之選。蕭敵魯善醫，世預太醫選。此可見遼代世選官之制，功大者世選大官，功小者世選小官，褒功而兼量才也。按遼之世選官，與元時四怯薛相同。如木華黎子孫安童，

哈剌哈孫，累世皆爲宰相。阿魯圖自言我博爾朮後裔，豈以丞相爲難得耶。是元時丞相多取於四怯薛之家，與遼之世選宰相，大略相同也。

西夏選拔制度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官軍敕門》 國内官、軍、抄手等子孫中，大姓可襲，小姓不許襲。【略】

諸人與大小侄婦混房生子時，不許襲抄、官、軍，當以自親子襲。【略】

依法求官者，當報邊中一種所屬監軍司，經經略使處，依次變轉，與不屬經略之京師界等一起依文武分別報告中書、樞密。局分出於陞册上當推尋，前所得中除外，則屬於案中官名人名當寄，并增著於板簿上，當奏告以明時，當行宣徽，給内管。

《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二・夏國下》 （紹興）十七年改元天盛，策舉人，始立唱名法。【略】遵項始以宗室策試進士及第，爲大都督府主。

《金史》卷一三四《外國傳上・西夏》 遵項先以狀元及第，充大都督府主。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三 （天授禮法延祚二年五月）建蕃學。

夏州自五代後不列職方，其官屬非世族相傳，即幕府遷擢，尚無科目取士之法。元昊思以胡禮蕃書抗衡中國，特建蕃學，以野利仁榮主之，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爲蕃語，寫以蕃書。于蕃、漢官僚子弟内選俊秀者入學教之，俟習學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所書端正，量授官職，并令諸州各置蕃學，設教授訓之。

又 卷三二 貞觀十二年春二月，命選人以資格進。

凡宗族、世家議功、議親，俱加蕃漢一等。工文學者尤以不次擢。

金朝選拔制度

綜述

宋・洪皓《松漠記聞》卷下 金人科舉，先於諸州分縣赴試，詩賦者兼論，作一日；經義者兼論、策，作三日；號爲鄉試，悉以本縣令爲試官。預試之士，唯雜犯者黜。牓首曰鄉元，亦曰解元。次年春，分三路類試，自河以北至女真皆就燕，關西及河東就雲中，河以南就汴，謂之府試，試詩賦、論時務、策經義，則試五道，三策、二論、一律義。凡二人取一，牓首曰府元。至秋，盡集諸路舉人於燕，名曰會試，凡六人取一，牓首曰敕頭，亦曰狀元，分三甲，曰上甲、中甲、下甲。敕頭補承德郎，視中朝之承議。上甲皆賜緋，七年即至奉直大夫，謂之正郎。第二、第三人八年或九年。中甲十二年，下甲十三年，不以所居官高卑，皆遷大夫，中下甲服綠，例賜銀帶。府試差官取旨，尚書省降劄，知舉一人，同知一人，又有封彌、謄録、監門之類。試闈用四柱，揭綵其上，目曰『至公樓』，主文登之，以觀試。或有私者，停官不叙，仍決沙袋。親戚不回避。尤重書法，凡作字，有點畫、偏旁微誤者，皆曰雜犯。先是考校畢，知舉即唱名。近歲上、中、下甲雜取十名，納之國中，下翰林院重考，實欲私取權貴也。考校時，不合格者曰牓其名，試院欲開，餘人方知中選。後又置御試，已會試中選者，皆當至其國都，不復試文，只以會試牓殿，廷唱第而已。士人頗以爲苦，多不願往，則就燕徑官之。御試之制遂絶。又有明經、明法、童子科，然不擢用，止於簿尉。明經至於爲直省官，事宰執，持筆研。童子科止有趙憲甫位至三品。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四引張棣《金虜圖經》 取士。金虜雖夷狄中至賤者，初無文物，自侵遼後，所在處以科舉取士，遂有瀋州榜、平州榜、真定榜者是也。至天會十年，海内小安，下詔如契丹開辟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時有秀士有未願起者，州、縣必根刷遣之。

程文分兩科，曰詩賦，曰經義，各一場。殿試詩賦加論，經義加試策，榜首與魁各分焉。是年，趙洞爲詞賦第一人，孫九鼎爲經義第一人，並補承議郎。第二人承德郎，第三人承奉郎，餘不限甲次，盡補承事郎。科舉由是而立。

亶立，又增專經、神童、法律三科爲雜科，亦設鄉、府、省三試，中選之人並補將仕郎。迨亮殺亶自立，甚有尊經術、從儒雅之意，始設殿試。又以試鄉聚於州，限三人取一，府試分立五處：河北東、西兩路、中都於大興府，臨潢、會寧、東京等路於大定府，西京路、河南北路於大同府，大名路、山東、山西兩路於東平府，南京路於開封府，京兆、鄜延、慶原、熙、秦等路於河中府，並限四人取一。省試以五百人爲定格，殿試日黜落中第之人，多寡不等，臨期取旨。又將第一人特贈一官，授正仕郎，餘並授從仕郎。次舉又罷經義、專經，神童止以賦詞、法律取士，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衰立，於府、省試各添策論一場，將殿試第一人依舊承議郎，第二、第三人儒林郎，並賜緋，餘皆從仕郎，至今不易。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五《除授》 選舉之外有奏補法，有世襲法，有封贈法。其奏補法，不論文武，有奏補任子恩。如狀元及第，初授承德郎，追海陵王之世，特加一官，授奉直大夫，係從六品，便可蔭兩子。且如蔭補格法，一品蔭七人，並補閤門祗候；二品蔭六人，三品蔭五人，並補內供奉班祗候；無致仕遺表恩澤。

其世襲法，世襲千户，金國深重其賞，非宗室勳臣之家不封，勳臣之家亦止本色人及契丹、奚家而已。所襲官職，亦非一等，上自明威將軍，下至千户、三百户。若襲封之人已亡，及因他故合去官者，許令長男繼之。如長男已亡，或篤疾廢者長孫繼之。長子與長孫俱亡，次子繼之。本枝絶，兄弟繼之。兄弟無，近親屬繼之。

其封贈法皆依宋朝舊制，止無加封。若既封之後，必待及品格則再封，兼止從其官，不從其職。文臣則朝列大夫，武官則宣武將軍以上，五品官方聽封贈。

又《天會皇統科舉》 科舉取士有瀋州榜、真定榜、平州榜。至太宗天會十年，國内太平，下詔如契丹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法。每科舉時，先于諸州分縣赴試。詩賦者兼論策，作一日；經義者兼論策，作三日；號爲鄉試，悉以本縣令爲試官。時秀士有未願（赴）[起]者，州縣必根刷遣之。願試之士，唯雜犯者黜。榜首曰鄉元，亦曰解元。

次年春，分三路類試，自河以北至女真皆就燕，自關西至河東就雲中，自河以南就汴，謂之府試。試詩賦、論時務、策經義，則試五道，三策、一論、一律義。凡二人取一，榜首曰府元。

至秋，盡集諸路舉（子）[人]于燕，名曰會試，凡六人取一，榜首曰勅頭，亦曰狀元。分三甲，曰上甲、中甲、下甲。勅頭補承德郎，視南朝之承議。上甲皆賜緋，七年即至奉直大夫，謂之正郎。第二、第三人八年或九年。中甲十二年，下甲十五年，不以所居官高卑，皆遷大夫。中、下甲服緑，例賜銀帶。

府試差官取旨，尚書省降劄。知舉一人，同知二人，又有封彌、謄録、監門之類。試闈用四柱，揭緑其上，目曰『至公樓』。主文登之，以觀試。或有私者，停官不叙，仍決沙袋。親戚不迴避。尤重書法，凡作字，點畫、偏旁微誤者，皆曰雜犯。

先是攷校畢，知舉即唱名。近歲上、中、下甲雜取十名，納之國中，下翰林院重攷，實欲私取權貴也。攷校時，不合格者日榜其名，試院一開，餘人方知中選。

熙宗立，又增『專經』、『神童』、『法律』三科爲雜科，然不擢用，止于簿尉。專經至于爲直省官，事宰執，持筆硯。童子科止有趙憲甫位至三品。此太宗、熙宗繼世取士之科也。

又《天德科舉》 《海陵煬王》弒熙宗自立，改皇統曰天德，甚有尊經術，崇儒雅之意，始設殿試。又以鄉試聚于州，限三人取一人。府試分六處：河北東路、西路、中都路于大興府，臨（洮）[潢]、會寧、東京等路于大定府，西京、河東南路、北路于大同府，大名路、山東東路、西路于東平府，南京等路于開封府，京兆、鄜延、慶原、熙秦等路于（漢）[河]中府，並限四人取一。省試以五百人爲定格，殿試亦黜落。中第之人多寡不等，臨期取旨。又將第一人特加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第三人止授徵仕郎，其餘並授從仕郎［三七］。次舉又

罷專經、經義、神童，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至世宗立，省試各添〔策〕論（策第）一場。將殿試第一人依舊承德郎，第二、第三人儒林郎，並賜緑，餘皆從仕郎，至今不易。此海陵煬王天德以後科舉之制也。大金國自太宗開闢之後，狀元凡二十餘人。

《金史》卷二《太祖紀》　（天輔二年）九月戊子，詔曰：『國書詔令，宜選善屬文者爲之。其令所在訪求博學雄才之士。敦遣赴闕。』【略】

（天輔七年二月）乙巳，詔都統杲曰：『新附之民有材能者，可録用之。』

又　卷七《世宗紀中》　（大定二十年）四月丁亥，定冒蔭罪賞。

又　卷九《章宗紀一》　（大定二十九年）六月己丑朔，有司言：『律科舉人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原，必使通治《論語》、《孟子》，涵養器度。遇府、會試，委經義試官出題別試，與本科通定去留為宜。』從之。【略】（秋七月）初設經童科。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三年十一月辛亥）定軍前官吏遷賞格。【略】

（泰和元年）己巳，以太府監孫復言：『方今在仕者三萬七千餘員，而門蔭補敘居三之二，諸司待闕，動至累年。蓋以補蔭猥多，流品混淆，本未相舛，至於進納之人，既無勞績，又非科第，而亦蔭及子孫，無所分別，欲流之清，必澄其源。』乃更定蔭敘法而頒行之。【略】

夏四月甲辰，詔諭契丹人户，累經簽軍立功者，官賞恩例與女直人同，仍許養馬，爲吏。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五年十二月）乙未，初定武舉格。【略】

（泰和七年）冬十月甲辰，詔應蔭之家，旁正蔭足，其正蔭者未出官而亡，許補蔭一人。

又　卷一二《宣宗紀上》　（貞祐二年十一月）丙子，許諸色人試武舉。

又　卷五〇《食貨志五》　熙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入粟補官。【略】（大定）五年，上謂宰臣曰：『頃以邊事未定，財用闕乏，自東、南兩京外，命民進納補官，及賣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師號，寺觀名額。今邊鄙已寧，其悉罷之。慶壽寺、天長觀歲給度牒，每道折錢二十萬以賜之。』

明昌二年，敕山東、河北闕食之地，納粟補官有差。

承安二年，賣度牒、師號、寺觀額，復令人入粟補官。三年，西京饑，詔賣度牒以濟之。

又　卷五一《選舉志一》　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海陵天德三年，罷策試科。世宗大定十一年，創設女直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

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始置於天德三年，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大定六年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曾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百人。府學亦大定十六年置，凡十七處，共千人。初以嘗與廷試及宗室皇家袒免以上親、并得解舉人爲之。後增州學，遂加以五品以上官、曾任隨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孫，餘官之兄弟子孫經府薦者，同境内舉人試補三之一，闕里廟宅子孫年十三以上不限數，經府薦及終場免試者不得過二十人。

凡試補學生，太學則禮部主之，州府則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曾得府薦及終場舉人，皆免試。

凡經，《易》則用王弼、韓康伯註，《書》用孔安國註，《詩》用毛萇註、鄭玄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註，《禮記》用孔穎達疏，《周禮》用鄭玄註、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集註、邢昺疏，《孟子》用趙岐註、孫奭疏，《孝經》用唐玄宗註，《史記》用裴駰註，《前漢書》用顔師古註，《後漢書》用李賢註，《三國志》用裴松之註，及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書》、《陳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玄宗註疏，《荀子》用楊倞註，《揚子》用李軌、宋咸、柳宗元、吴祕註，皆自國子監印之，授諸學校。

凡學生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賦及詩各一篇。三月一私試，以季月初先試賦，間一日試策論，中選者以上五名申部。遇旬休、節辰皆有假，病則給假，省親遠行則給程。犯學規者罰，不率教者黜。遭喪百日後求入學者，不得與釋奠禮。

凡國子學生三年不能充貢，欲就諸局承應者，學官試，能粗通大小各一經者聽。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乞興學校，推行三舍法，及鄉以八行貢春官，以設制舉宏詞。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户部尚書鄧儼等謂：『三舍之法起於宋熙寧間，王安石罷詩賦，專尚經術。太學生初補外舍，無定員。由外陞內舍，限二百人。由內陞上舍，限百人。各治一經，每月考試，或特免解，或保舉補官。其法雖行，而多席勢力，尚趨走之弊，故蘇軾有「三舍既興，貨賂公行」之語，是以元祐間罷之，後雖復，而宣和三年竟廢。臣等謂立法貴乎可久，彼三舍之法委之學官選試，啓僥倖之門，不可爲法。唐文皇養士至八千人，亡宋兩學五千人，今策論、詞賦、經義三科取士，而太學所養止百六十人，外京府或至十人，天下僅及千人。今若每州設學，專除教授，月加考試，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爲三等籍之，一歲中頻在上等者優復之，不率教、行惡者黜之，庶幾得人之道也。又成周鄉舉里選法卒不可復，設科取士各隨其時。八行者乃亡宋取《周禮》之六行孝、友、睦、婣、任、恤，加之中、和爲八也。凡人之行莫大於孝廉，今已有舉孝廉之法，及民有才能德行者令縣官薦之。今制，犯十惡姦盜者不得應試，亦六德六行之遺意也。夫制舉宏詞，蓋天子待非常之士，若設此科，不限進士，并選人試之，中選擢之臺閣，則人自勉矣。』上從其議。遂計州府户口，增養士之數，於大定舊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置節鎮、防禦州學六十處，增養千人，各設教授一員，選五舉終場或進士年五十以上者爲之。府學二十有四，學生九百五人。大興、開封、平陽、真定、東平府各六十人，太原、益都府各五十人，大定、河間、濟南、大名、京兆府各四十人，遼陽、彰德府各三十人，河中、慶陽、臨洮、河南府各二十五人，鳳翔、平涼、延安、咸平、廣寧、興中府各二十人。節鎮學三十九，共六百一十五人。絳、定、衛、懷、滄州各三十人，萊、密、潞、汾、冀、邢、兗州各二十五人，代、同、邠州各二十人，奉聖州十五人，餘二十三節鎮皆十人。防禦州學二十一，共二百三十五人。博、德、洺、棣、亳各十五人，餘十六州各十人。凡千八百人。【略】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爲第，而不復黜落。

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策論各一道。其設也，始於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初無定數，亦無定期，故二年二月、八月凡再行焉。

五年，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以遼、宋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士，號爲南北選。熙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海陵庶人天德二年，始增殿試之制，而更定試期。三年，併南北選爲一，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

貞元元年，定貢舉程試條理格法。

正隆元年，命以《五經》、《三史》正文內出題，始定爲三年一闢。

大定四年，勅宰臣，進士文優則取，勿限人數。

十八年，謂宰臣『文士有偶中魁選，不問操履，而輒授翰苑之職。如趙承元，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今榜首，先訪察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則從常調』。【略】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言事者謂『舉人四試而鄉試似爲虛設，固當罷去。其府會試乞十人取一人，可以羣經出題，而註示本傳』。上是其言，詔免鄉試，府試以五人取一人，仍令有司議外路添考試院，及羣經出題之制。有司言：『會試所取之數，舊止五百人，比以世宗勅中格者取，乞依此制行之。府試舊六處，中有地遠者，命特添三處，上京、咸平府路則試於遼陽，河東南北路則試於平陽，山東東路則試於益都。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揚》、《老子》內出題，皆命於題下註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或遽不能憶，誤失人材，可自注出處。注字之誤，不在塗注乙之數。』

明昌二年，勅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四年，平章政事守貞言：『國家官人之路，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局承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敍使，至今鮮有可用者。近來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舉更宜增

取，若會試止以五百人爲限，則廷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上乃詔有司，會試毋限人數，文合格則取。【略】

承安四年，上諭宰臣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同諸科而已。』至宋王安石爲相，作新經，始以經義取人。且詞賦、經義，人素所習之本業，策論則兼習者也。今捨本取兼習，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依舊，分立甲次，第一名爲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與詞賦第二人同，餘分爲兩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

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

時宰臣奏：『自大定二十五年以前，詞賦進士不過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取至五百八十六人。先承聖訓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兼今有四舉終場恩例，若會試取人數過多，則涉泛濫。』遂定策論、詞賦、經義人數，雖多不過六百人，少則聽其闕。

時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詞賦舉人，不得作別名兼試經義，及入學生精加試選，無至濫補。上勅宰臣曰：『近已奏定，後場詞賦經義同日試之。若府會試更不令兼試，恐試經義者少，是虛設此科也。別名之弊，則當禁之。補試入學生員，已有舊條，恐行之滅裂爾，宜嚴防閑。』

張行簡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爲考試之式，今會試考試官、御試讀卷官皆居顯職，擢第後離筆硯久，不復常習，今臨試擬作之文，稍有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

泰和元年，平章政事徒單鎰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唯事末學，以致志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外，更以疑難經旨相參爲問，使發聖賢之微旨、古今之事變。』詔爲永制。【略】

興定二年，御史中丞把胡魯言：『國家數路取人，惟進士之選最爲崇重，不求備數，惟務得賢。今場會試，策論進士不及二人取一人，詞賦、經義二人取一。前雖有聖訓，當依大定之制，中選即收，無問多寡。然大定間赴試者或至三千，取不過五百。泰和中，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詞賦、經義四人取一。向者貞祐初，詔免府試，赴會試者幾九千人，而取八百有奇，則是十之一而已。時已有依大定之制，亦何嘗二人取一哉。今考官泛濫如此，非所以爲求賢也。宜於會試之前，奏請所取之數，使恩出於上可也。』詔集文資官議，卒從泰和之例。

又謂宰臣曰：『從來廷試進士，日晡後即遣出宮，恐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令待至暮時。』

特賜經義進士王彪等十三人及第，上覽其程文，愛其辭藻，咨歎久之。因怪學者益少，謂監試官左丞高汝礪曰：『養士學糧，歲稍豐熟即以本色給之，不然此科且廢矣。』

五年，省試經義進士，考官於常格外多取十餘人，上命以特恩賜第。又命河北舉人令府試中選而爲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

策論進士，選女直人之科也。始大定四年，世宗命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內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選異等者得百人，薦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鎰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始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詔京師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之願學者。俟行之久，學者衆，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制。乃就憫忠寺試徒單鎰等，其策曰：『賢生於世，世資於賢。世未嘗不生賢，賢未嘗不輔世。蓋世非無賢，惟用與否，若伊尹之佐成湯，傅説之輔高宗，吕望之遇文王，皆起耕築漁釣之間，而其功業卓然，後世不能企及者，蓋殷、周之君能用其人，盡其才也。本朝以神武定天下，聖上以文德綏海內，文武並用，言小善而必從，事小便而不棄，蓋取人之道盡矣。而尚憂賢能遺於草澤者，今欲盡得天下之賢而用之，又俾賢者各盡其能，以何道而臻此乎？』憫忠寺舊有雙塔，進士入院之夜半，聞東塔上有聲如音樂，西入宮。考試官侍御史完顏蒲涅等曰：『文路始開而有此，得賢之祥也。』中選者得徒單鎰以下二十七人。

十六年，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直赴會試。至二十年，以徒單鎰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今後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省臣奏，漢人進士來年三月二十日鄉試，八月二十日府試，次年正月二十日會試，三月十二日御試。勅以來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都、上京、咸平、東平府等路四處府試，餘從前例。【略】

凡會試之數，大定二十五年，詞賦進士不得過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遂至五百八十六人。章宗令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至九百二十五人。時以復加四舉終場者，數太濫，遂命取不得過六百人。泰和二年，上命定會試諸科取人之數，司空襄言：『試詞賦經義者多，可五取一。策論絕少，可四取一。恩榜本以優老於場屋者，四舉受恩則太優，限以年則礙異材，可五舉則受恩。』平章徒單鎰等言：『大定二十五年至明昌初，率三四人取一。』平章張汝霖亦言：『五人取一，府試百人中纔得五耳。』遂定制，策論三人取一，詞賦經義五人取一，五舉終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受恩。【略】

凡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定以中都、上京、咸平、東平四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爲七處，兼試女直經童。凡上京、合懶、速頻、胡里改、蒲與、東北招討司等路者，則赴會寧府試。咸平、隆州、婆速、東京、蓋州、懿州者，則赴咸平府試。中都、河北東西路者，則赴大興府試。西京并西南、西北二招討司者，則赴大同府試。北京、臨潢、宗州、興州、全州者，則赴大定府試。山東西、大名、南京者，則赴東平府試。山東東路則試於益都。

凡詞賦、經義進士及律科、經童府試之處，大定間，大興、大定、大同、開封、東平、京兆凡六處。明昌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爲九處。承安四年復增太原爲十。中都、河北則試於大興府，上京、東京、咸平府等路則試於遼陽府，餘各試於其境。

凡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

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以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試賦及詩，又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日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每場皆間三日試之。

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皆以次間三日，同前。

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日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候晴日。御試唱名後，試策則禀奏，宏詞則作二日程試。舊制，試女直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十九年以復設經義科，更定是制。【略】

恩例。明昌元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榜末。解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惟犯御名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並以文之優劣爲次。仍一日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女直進士亦同此例。

承安五年，勅進士四舉該恩，詞賦經義當以各科爲場數，不得通數。又恩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於試時具數以奏，特恩者授之。

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論詞賦進士不同，若御試被黜則附榜末，爲太優，若同恩例，又與四舉者不同。遂定制，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例，會試下第，再舉直赴御試。

律科進士，又稱爲諸科，其法以律令內出題，府試十五題，每五人取一人。大定二十二年定制，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文理優、擬斷當、用字切者，爲中選。臨時約取之，初無定數。其制始見於海陵庶人正隆元年，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有司言：『律科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源，可使通治《論語》、《孟子》以涵養其氣度。』遂令自今舉後，復於《論語》、《孟子》內試小義一道，府會試別作一日引試，命經義試官出題，與本科通考定之。

經童之制，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誦二大經、三小經，又誦論語諸子及五千字以上，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四十一以上，爲中選。所貴在幼而誦多者，若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爲最。【略】

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於從政等科，試無常期，上意欲行，即告天下。聽內外文武六品以下職官無公私過者，從內外五品以上官薦於所屬，詔試之。若草澤士，德行爲鄉里所服者，則從府州薦之。凡試，則先投所業策論三十道於學士院，視其詞理優者，委官以羣經子史內出題，一日試論三道，如可，則庭試策一道，不拘常務，取其無不通貫者，優等遷擢之。

宏詞科試詔、誥、章、表、露布、檄書，則皆用四六；誡、諭、頌、箴、銘、序、記，則或依古今體，或參用四六。於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六品以下無公私罪者，在外官薦之，令試策官出題就考，通試四題，分二等遷擢之。二科皆章宗明昌元年所創者也。

武舉，嘗設於皇統時，其制則見於泰和式，有上中下三等。能挽一石力弓，以重七錢竹箭，百五十步立貼，十箭內，府試欲中一箭，省試中二箭，程試中三箭。又遠射二百二十步垛，三箭內一箭至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臥鹿二，能以七斗弓、二大鑿頭鐵箭馳射，府試則許射四反，省試三反，程試二反，皆能中二箭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三十步，左右錯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槍馳刺，府試則許馳三反，省試二反，程試三反，左右各刺落一板者。又依廕例問律一條，又問《孫》、《吳書》十條，能說五者爲上等。凡程試，若一有不中者，皆黜之。若射貼弓八斗，遠射二百一十步，射鹿弓六斗，《孫》、《吳》書十條通四，爲中等。射貼弓七斗，遠射二百伍步，射鹿弓五斗，孫、吳書十條通三，爲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凡不知書者，雖上等爲中，中則爲下。凡試中中下，願再試者聽。【略】

試學士院官。大定二十八年，勅設科取士爲學士院官。禮部下太常，按唐典，初入學士院例先試，今若於進士已仕者，以隨朝六品、外路五品職事官薦，試制詔誥等文字三道，取文理優者充應奉。由是翰苑之選爲精。明昌五年，以學士院撰文字人少，命尚書省訪有文采者勾取權試。【略】

凡醫學十科，大興府學生三十人，餘京府二十人，散府節鎮十六人，防禦州十人，每月試疑難，以所對優劣加懲勸，三年一次試諸太醫，雖不係學生，亦聽試補。

又 卷九五《移剌履傳》 初議以時務策設女直進士科，禮部以所學不同，未可概稱進士，詔履定其事，乃上議曰：『進士之科，起于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至文宗始專用賦。且進士之初，本專試策，今女直諸生以試策稱進士，又何疑焉。』世宗大悅，事遂施行。

又 卷九七《裴滿亨傳》 章宗卽位，諭之曰：『朕左右侍臣多以門第顯，惟爾繇科甲進，且先朝信臣，國家利害爲朕盡言。』

又 卷九九《徒單鎰傳》 （大定）六年，復進《史記》、《西漢書》，詔頒行之。選諸路學生三十餘人，令編修官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習作詩、策。鎰在選中，最精詣，遂通契丹大小字及漢字，該習經史。久之，樞密使完顏思敬請教女直人舉進士，下尚書省議。奏曰：『初立女直進士科，且免鄉、府兩試，其禮部試、廷試，止對策一道，限字五百以上成。在都設國子學，諸路設府學，並以新進士充教授，士民子弟願學者聽。歲久，學者當自衆，卽同漢人進士三年一試。』從之。

又 卷一〇五《溫迪罕締達傳》 （大定）十三年，設女直進士科。是歲，徒單鎰等二十七人登第。

又 卷一一九《粘葛奴申傳》 粘葛奴申，由任子入官，或曰策論進士。天興初，倅開封府，以嚴幹稱。

論說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四五《〔金〕李世弼〈登科記序〉》 金天會元年始設科舉，有詞賦，有經義，有同進士，有同三傳，有同學究，凡五等。詞賦於東西兩京、或蔚、朔、平、顯等州，或涼廷試，試期不限定月日，試處亦不限定府州。詞賦之初，以經、傳、子、史內出題，次又令逐年改一經，亦許注內出題，以《書》、《詩》、《易》、《禮》、《春秋》爲次，循遼舊制。天眷三年，試於析津。天德三年，試於會寧。貞元二年，遷都于燕，自後止試於析津府。收遼、宋之後，正隆二年，以五經、三史正文內出題。明昌二年，改令羣經、子、史內出題，仍與本傳。此詞賦之大略也。經義之初，詔試真定府所放號七十二賢榜，迨及蔚州、析津，令《易》、《書》、《詩》、《禮》、《春秋》專治一經內出題，蓋循宋舊也。天德三年，罷去經義及諸科，止以詞賦取人。明昌初，詔復興經義。此經義之大略也。天眷三年，令大河以南別開舉場，謂之南選。貞元二年，遷都於燕，遂合南北通試於燕。正隆二年，令每二年一次，開闢立定程限月日，更不擇日，以定爲例。府試初分六路，次九路，後十路。此限定日月分格也。天德二年，詔舉人鄉、府、省、御四試中第。明昌三年，罷去御試，止三試中第。府試五人取一名，合試依大定間例，不過五百人。後以舉人漸多，會試四人取一名，得者常不下八九百人，御試取奏旨。此限定場數人數格也。自天眷二年析津放第，於廣陽門西一僧寺門上唱名。至遷都後，命宣陽門上唱名，後爲定例。此唱名之格也。明昌初，五舉終場人

直赴御試，不中者別作恩榜，賜同進士出身。會元御試不中者，令榜末安插。府元被黜者，許來舉直赴部。初，貞祐三年，終場人年五十以上者，便行該恩。此該恩之格也。大定三年，孟宗獻四元登第，特授奉直大夫，第二、第三人授儒林郎，餘皆從仕郎，後不得沿例。明昌間，以及第者多，第一甲取五六人，狀元授十一官，第二、第三人授九官，餘皆授三官。此授官之法也。進士第一任丞、簿、軍防判，第二任縣令。此除授之格也。近披閱金國登科顯官升相位及名卿士大夫，間見迭出，代不乏人，所以翼贊百年。如大定、明昌五十餘載，朝野閑暇，時和歲豐，則輔相佐佑，所益居多，科舉亦無負於國家矣。是知科舉豈徒習其言說、誦其句讀、摛章繪句而已哉！篆刻雕蟲而已哉！固將率性修道，以人文化成天下，上則安富尊榮，下則孝悌忠信，而建萬世之長策，科舉之功，不其大乎！國家所以稽古重道者，以六經載道，所以重科舉也。後世所以重科舉者，以維持六經能傳帝王之道也，科舉之功，不其大乎！庚子歲季秋朔日，東原李世弼序。

《北京遼金元拓片集·[金]張行簡〈大金故開府儀同三司判彰德尹駙馬都尉任國簡定公墓誌銘〉》　（大定二十一年）進拜尚書右丞相，仍遷特進。朝廷方崇文教，譯經書，興學校，選英俊，議設女真進士科舉。而或者乃言古書浩瀚，罕測涯涘，以難進之學待無窮之問，恐不能也。公言：『學非一日而成，必俟薰釀涵浸之久，使古書蓄胸中，了然不疑，待問之次，器識自遠，人非生知，不可無學，但務導之以道，教之以漸，何病其不能哉？』時宸斷欲舉行之，而公言有合，於是選舉法定，以廣登賢之路，而成長久之計焉。

金·劉祁《歸潛志》卷七　金朝取士，止以詞賦、經義學，士大夫往往局於此，不能多讀書。其格法最陋者，詞賦狀元即授應奉翰林文字，不問其人才何如，故多有不任其事者。或顧問不稱上意，被笑嗤，出補外官。【略】

南渡後，疆土狹隘，止河南、陝西，故仕進調官皆不得遽，入仕或守十餘載，號重復累，往往歸耕，或教小學養生。故當時有云：『古人謂十年窗下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今日一舉成名天下知，十年窗下無人問也。』其後，有辟舉法行，雖未入仕，亦得辟爲令。故新進士多便得一邑治民，其省令史亦以次召補。故士人方免沈滯之嘆云。【略】金朝用人，大概由省令史遷左右司郎中、員外郎、首領官，取其簿書精幹也。由左右首領官選宰相執政，取其奏對詳敏也。其經濟大略安在哉？此所以在位者多長於吏事也。

又　卷九　金朝律賦之弊不可言，大定間，諸公所作氣質渾厚，學問深博，猶可觀。其後，張承旨行簡知貢舉，惟以格律痛繩之，洗垢求瘢，苛甚，其一時士子趨學，模題畫影，至不成語言，以是有『甘泉』、『甜水』之諭，文風浸衰。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五《金李世弼登科記序》　隋合南北，始有科舉。自是盛於唐，增光於宋。迄于金，又合遼、宋之法而潤色之，卒不以六藝爲致治之成法。進士之目名以鄉貢進士者，本周之鄉舉之遺意也。試之以賦義、策論者，本漢射策之遺法也。金天會改元，始設科舉。有詞賦，有經義，有同進士，有同三傳，有同學究，凡五等。詞賦於東西兩京，或薊、朔、平、顯等州，或涼庭試。試期不限定月日，試處亦不限定州府。詞賦之初，以經傳子史內出題。次又令逐年改一經，亦許注內出題。以《書》、《詩》、《易》、《禮》、《春秋》爲次，蓋循遼舊也。至天眷三年，淅津府試。迨及海陵天德三年，親試于上京。貞元二年，遷都于燕，自後止試於淅津府。收遼、宋之後，正隆二年以五經、三史正文內出題。明昌二年，改令羣經、子史內出題，仍與本傳。此詞賦之大略也。經義之初，詔試真定府，所放號七十二賢榜。迨及薊州、淅津，令《易》、《書》、《詩》、《禮》、《春秋》專治，一經內出題，蓋循宋舊也。天德三年，罷去經義及諸科，止以詞賦取人。明昌初，詔復興經義。此經義之大略也。天眷二年，令大河已南別開舉場，謂之南選。貞元二年，迁都于燕，遂合南北通試于燕。正隆二年，令每二年一次開闢，立定程限月日，更不擇日，以定爲例。府試初分六路，次九路，後十路。此限定月日分格也。天德二年，詔舉人鄉、府、省、御四試中第。明昌三年，罷去御試，止三試中第。府試五人取一名合試，依大定間例，不過五百人。後以舉人漸多，會試四人取一名，得者常不下八九百人。御試取奏旨。此限定場數人數格也。自天眷二年，淅津放第，於廣陽門西一僧寺門上唱名。至迁都後，命宣陽門上唱名。後爲定例。此唱名之格也。明昌初，五舉終場，入

直赴御試，不中者別作恩榜，賜同進士出身。會元御試不中者，令榜末安插。府元被黜者，許來舉直赴部。初，貞祐三年，終場人年五十以上者，便行該恩。此該恩之格也。大定三年，孟宗獻四元登第，特受奉直大夫，第二第三人授儒林郎，餘皆從仕郎。後不得爲例。明昌間，以及第者多，第一甲取五六人，狀元授一十一官，第二、第三人授九官，餘皆受三官。此授官之法也。進士第一任丞、薄、軍防、判，弟二，任縣令。此除受之格也。近披閱金國《登科》，顯官陞相位及名卿士大夫，間見迭出，代不乏人。所以翼贊太平，如大定、明昌五十餘載，朝野閑暇，時和歲豐，則輔相佐佑，所益居多，科舉亦無負於國家矣。是知科舉豈徒習其言說、誦其句讀、摘章繪句而已哉！篆刻雕蟲而已哉！固將率性修道，以人文化成天下，上則安富尊榮，下則孝悌忠信，而建萬世之長策。科舉之功，不其大乎！國家所以稽古重道者，以六經載道，所以重科舉也。後世所以重科舉者，以維持六經，能傳帝王之道也。科舉之功不其大乎！

《金史》卷九六《梁襄傳贊》　金起東海，始立國即設科取士，蓋亦知有文治也。漸摩培養，至大定間人材輩出，文義蔚然。

雜録

宋・岳珂《桯史》卷一《施宜生》　虜有附試畔歸之士，謂之歸義，試連捷。逆亮時有意南牧，校獵國中，一日而獲熊三十六，廷試多士，遂以命題，蓋用唐體。宜生奏賦曰：『聖天子，講武功，雲屯八百萬騎，日射三十六熊。』亮覽而喜，擢爲第一。不數年，仕至禮部尚書。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二二《〔金〕申良佐〈興學賦〉並引》　國朝撫定之後，專以文學取士，而郡之士子紆青拖紫者，比比有之，學之興也從可知矣。至正隆間，學者多困於征役，不暇修習，其學舍漸漸至摧毀，幾不能蔽風雨，良可惜哉！欽惟主上中興以來，敦復文教，俾郡國俱修學校，獨斯郡之學累經前政，寢而不議。自通守權鎮喬候，下車之始，首議興修，自大定丁酉五月丁巳經始，至是年十月乙亥告成。

金・元好問《續夷堅志》卷一《王氏金馬》　太原王氏，上世業醫，有陰德聞里中。至君玉之父，翁母皆敬神佛，一淨室中安置經像，扃鑰甚嚴，于灑掃，母亦親爲之。一日晚，入室中焚誦，忽供几下一細小物跳躍而出，有光隨之，須臾，作聲如馬嘶。母起立祝曰：『古老傳有金馬駒，今真見之，果欲送福，來老婦衣襟中。』即以襟迎之，此物一跳而上，視之，金馬也。君玉以天眷二年第。器玉、汝玉，皇統元年相次科第。鄉人榮之，號三桂王氏。府尹并以『三桂』名所居之坊。翁四子，三子登科，一子以蔭補。至其孫仲澤，復爲名進士，文章政事，談辨字畫，大爲時輩所推。

又　卷四《平陽貢院鶴》　太安初，高子約、耿君嗣、閻子秀、王子正之考試平陽，舉子萬人，主司有夢緋衣人來謝謁者，明旦試題以下，語同官。俄羣鶴旋舞至公樓上，良久不去。主司命胥吏揭榜大書示衆云：『今場狀元出自河東。』當舉，府題『聖人有金城』，解魁宋可封，澤州；省『儉德化民，家給之本』，省魁孫當時，此句疑有脱誤。御題『獲承休德，不遑康寧』，狀元王綱，平陽。三元者，果皆河東云。

《元好問全集》卷一六《沁州刺史李君神道碑》　君年十六，以蔭補轉運司押遞官。時正隆南征，在所寇盜充斥。及歲終，受代。間關還侍下，人以其年甫成童而能自樹立，甚嗟惜之。凡三歷酒官，遷忠武校尉。君幼學穎悟，雖已在仕籍，所以爲舉子計者不少輟。三赴省試，皆入優等。嘗以所業，見鄭内翰景純。景純大爲獎異，謂君言：『吾子必名世，吾鄉爲不乏人矣！』俄登大定十九年詞賦進士第，換承務郎，調歷城主簿，改積石州軍事判官。

又　卷二七《輔國上將軍京兆府推官康公神道碑銘》　維金朝入仕之路，在近代爲最廣，而出於任子者十之四。國初，監州縣酒税亦以文資參之，故任子多至大官。其不達者，猶得俎豆於大夫士之列。大定以後，雜用遼制，罷文資之注，酒使副者純用任子，且增内廷供奉、臺僚直之目。凡歷監當久及課最者得他遷，謂之『出職』，如唐人入流之比。是後權酤日增，風俗隨壞，六七十年之間，遂有愚賢同滯之歎。論者以爲此誠選曹泥法之弊。至於廉恥道喪，自同商販，亦爲任子者有以來之。然且以國家舊人觀之，使人人有士君子之操，清慎自守，不爲利惑，有如吾輔國康公者，其敢以今日任子法待之乎？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五七《〔金〕元好問〈尚書右丞耶律公神道碑〉》　初議以時務策設女直進士科，禮部以所學不同，未可概稱進士。

詔公定其事。乃上議曰：『進士之科起於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至高宗時，雜以箴、銘、賦、頌，文宗始專用賦。且進士之初，本專策試。今女直諸生以試策稱進士，又何疑焉？』世宗說，事遂施行。

金・李俊民《莊靜集》卷八《題登科記後》 余閱《承安庚申登科記》三十三人，革命後，獨與高平趙楠庭幹二人在，一日邂逅於鄉邑，哽咽道舊。壬寅歲五月初吉，庭幹復挈家之燕京，感慨忍淚書五十六字寄之：『試將小録問同年，風采依稀墮目前。三十一人今鬼録，與君雖在各華顛。君還攜幼去燕然，我向荒山學種田。千里暮鴻行斷處，碧雲容易作愁天。』癸卯春。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 選官。

議保舉。夫親民之官，守令爲急。竊惟選法自近年大壞後，府、州、司、縣官例多阿權通賄，僥倖而得，其南選尤濫，至目之曰『海放』，此等賢否，不較可知。庸懦者因循苟且，奔走承奉外，政務盡廢；小材者視時所尚，營治己私，略不以官事爲念。爰自新政已來，外望雖聳，根源舊弊依前，未除易舊而新。今雖汰冗濫，選材能，然一或譽之則爲賢，一或毀之則爲否，是非惑亂，終無所憑。莫若將素有聲迹、資品實至者，令三品官入狀舉保，量短長之材，授小大之任。然後明察臧否，精覈殿最，得人者行進賢之賞，謬舉者坐不當之罰。舉官自然精詳，受保者惟恐有累。如此則官得其人，庶事修舉。昔周世宗令除目仍署舉者姓名，若貪穢敗官，並當連坐。亡金正大間亦行此法，當時號稱得人。方今教養無素，科舉未行，權宜矯弊，似爲良法。【略】

養人材。

設學校。夫自昔設立學校，非唯尊師重道，蓋欲養育人材，以備内外任使。方今名儒碩德既老且盡，晚生後輩以上乏教育，下無進望，例皆不學，而吾道不絶如綫。設若構一大厦，必用衆材可成，況治天下之廣居乎？今府、州、縣、道雖設立教官講書會課，止是虚名，皆無實效。其隨處教授名實學官，餬口不給，奚暇治禮義而及人？若與醫學一體給降俸禄，復官撥學地，資贍生理，然後選職官子弟及鄉民之秀異者使之入學，專以講明經史，以趨有用實學，不三五年間，一處止有成材五七人，則天下可得數百人以須國家之用，豈不偉哉！如已後設立科舉，尤須預先教養。不然，將見數年之後，非惟無材可取，則禮義廉恥掃地矣，將何以論治乎？隨路醫學亦合一體整理施行，不致虚請俸錢，有名無實。

議復立國子學。一、竊見至元七年朝廷立國子學，命許衡爲祭酒，選朝右貴近子弟令教授之。不滿五歲，其諸生俱能通經達禮，彬彬然爲文學之士。及其入仕，皆明敏通疏，果於從政。如子諒侍儀之正大，子金中丞之剛直，康提刑之仕優進學，弟親臣之經明行修，堅童君永之識事機，子亨待制之善書學，企中客省之貞幹，揚歷省臺，蔚爲國用，豈小補哉！必欲設學校，養人材，京師首善之地，宜先復立國學，以風勵天下。

用中選儒士。竊見十三年隨路試中儒人，於内多有材堪從政者，若委自各路并按察司取勘相驗得實，申報上司，遇臺、院、六部百司，按察司令史、書史闕員，以憑補充勾當，是猶勝繆亂雜取州縣無例無學等人。此輩設若吏業非素，終是通曉義理，例有文筆，使官事稍習，皆可勝用。假令學校吏試便行，需待歲月，猝急不能得用。能此，不但捷於得人，亦是激厲天下爲學之方，豈爲小補！兼亡金舊例，臺掾、書史皆於中場舉人内試補勾當，但在有司持擇，使之精當，不致妄濫請托而已。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四《金進士蓋公墓記》 夫自三代鄉舉里選之法廢，隋、唐皆設科目，以詞賦取士，名卿碩輔往往由是途出。金之制度，大抵多襲遼舊。得人之多寡，致治之汙隆，係乎法制，教養，有疏密，小大之不同焉。是歲考士之法，以《天地無私覆載》爲賦，《發倉振乏餒》爲詩，《正心以正朝廷》爲論。中選之士若武簡如趙渢、周昂、趙文昌、武都、蕭貢、孟奎、孫椿年、楊庭秀、路元皆有名，蓋公、昂、椿年俱真定人也。昂尤知名，嘗爲監察御史、户部郎官。其父伯禄，大定五年進士，卒刑部郎官，墓在真定縣南仰陵原，事具中都轉運使王寂所述墓銘可考。

元・楊奐《還山遺稿》卷上《跋趙太常〈擬試賦藁〉後》 金大定中，君臣上下，以淳德相尚，學校自京師達於郡國，專事經術教養，故士大夫之學，少華而多實。明昌以後，朝野無事，侈靡成風，喜歌詩，故士大夫之學，多華而少實。上病其然也，當泰和丙寅春三月二十五日，萬寧宫試貢士，總兩科，無慮千二百輩。上躬命賦，題曰『日合天統』。侍臣初甚難之，而太常卿北京趙公適充御前讀卷官，獨以謂不難，即日奏賦，議乃定。既而中選者纔二十有八人。僕時甫冠，獲試廷下，而席屋偶居前

列，朝隙，聞異香出殿櫺間，一紫衣人顧予，起，問題之難易，及氏名、里貫，年齒而去。少頃，復相慶曰：『適駕至耳。』薄暮出宮，傳以爲希遇，嘗退而志之。

元・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卷下 金國議以時務策試郁無試字諸生，興女直進士科，禮部以所學與詞賦勢佚不同，不可槩稱進。詔耶律公定其事。公謂進士之科興于隋大業中。始試策一道，唐初不改，至高宗時，雜以箴、銘、賦、頌，臨時不一。逮至文宗始專用賦。既進士初設止試以策，而今女直諸生以策試進士，於理爲得。世宗大悅，遂施行。女直進士科自此始。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八《宋金齊交割地界守土官隨地爲屬》 宋、金、齊分畫地界，前後不同，守土官亦隨地爲所仕之朝。如張孝純以宋臣降金，金使之相劉豫，豫廢，仍爲金行臺丞相。鄜瓊、李成、孔彦舟、徐文，皆自宋降豫，豫廢，皆仕金，瓊爲博州防禦使，成爲安武軍節度使，彦舟爲鄭州防禦使，文爲南京都虞候是也。豫本金所册立，豫官即金官，豫廢仍仕於金，固無足怪。至金以河南、陝西地與宋，後仍取之，其時守土官吏並不遷改，地在金則官屬金，地入宋則官屬宋，及再入金，則官又屬金。如鄭建充先爲金知延安軍事，齊國建，累遷刺史，齊廢，以地與宋，爲宋環慶路經略安撫使，金再取陝西，仍以爲經略安撫使，知慶州。張中孚仕宋，知鎮戎軍，以原州叛降於金，爲涇原路安撫使，齊國建，即屬齊，爲陝西諸路節度使，金以陝西與宋，又仕宋，官開府儀同三司，後金人來索，又歸金，爲行臺兵部尚書。李上達爲金東平府司户，齊國建，爲豫吏部員外郎，齊廢，以地與宋，上達隨地入宋，金再取河南，上達又入金，爲同知大名尹。如此類者，不一而足，一似邊外番部之類，換朝而不換官。蓋金以地歸宋時，宋高宗本未易置官吏，并慮新復州縣官吏懷不自安，降詔開諭，又命檢詳劉豫僞官，換給告身，未幾金又取舊地，故其官亦隨地歸金也。然亦可見是時仕宦之傳遽矣。亦有宋所補放，而隨地歸金者。《宋史・柳約傳》，金人歸侵疆，約出知蔡州。既而金渝盟，傳檄河南，守臣皆以城降，獨約遣使武昌，得報而返。是約之外多降金也。

任用制度分部

御筆除授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五〇《考校程文官降官御筆手詔政和四年閏四月三日》 稽若前古，聖人法言，旨遠言近，文直事該，故典謨訓誥，微顯闡幽，宏深瀕惡，莫可尚矣。肆及後人，文勝於質，華綺支離，去道滋遠，朕甚不取。近覽太學生私試程文，詞煩理寡，體格卑弱，言雖多而意不逮，一幅幾二百言，用『心』字凡二十有六，文之陋，於此爲甚！夫積於中既深，則發於言必厚；學無根本，詞必浮靡。可令太學辟師儒校試考選，日後有犯，辟而黜之；文理縱復合格，亦居下流。使歸典要，以稱茲意。朕有好爵，與爾縻之。

又 卷一六〇《親選擢官吏中書審堪別聽進止詔太平興國八年八月丁酉》 朕選用羣材，分領衆職，雖九品之賤，一命之微，未嘗專望於有司，必須召對於便殿，親與之語，以觀其能。儻敷納而可觀，必越次而茂賞。恩或由於僥倖，理未至於澄清。自今應親臨選擢官吏，並送中書更審堪履歷，別聽進止。

又 卷二一二《陳彦文先次勒停御筆政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陳彦文躐進華資，付以方面，不惟選任之艱，益駸凶邪之暴，傲很自若，不循軌法。訪聞初到本部，即將陞朝武臣緣私決撻。洎至帥府，凌轢屬官，無復禮貌。庭趨案覆，小帽窄衫，舉止輕肆。吏民忿疾，怨讟沸騰。歸順蕃官，略不撫察，失其驩心，致使相率逃背，用兵討伐，一方騷然。然彦文所致，幾有五季跋扈之權，爲患莫此爲甚。可特先次勒停，令蓋侐并走馬承受疾速契堪，限十日具案奏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一 （慶曆四年八月）戊午，

詔自今除臺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

又　卷四一三　（元祐三年八月辛丑）中書舍人曾肇言：『【略】臣竊觀前史，伏見仁宗在位四十餘年，屢下詔書，約束臣下干求內降，令中書樞密院：「如內降與臣僚遷官及差遣者，並具條執奏以聞，推劾干請之人，明正其罪。下御史臺、閣門牘論，仍著爲法。」丁寧懇至，出於誠心，當時羣臣，亦每以禁止內降爲言，輒見納用。故一時朝廷號爲肅清，雖聞有干請而不能虧損聖政者，上下維持之力也。大抵人情苟務便私，樂於僥倖，此門一開，浸淫不止，始自一二，至於三四，至於五六，漸無紀極，則國家名器繇此輕矣，朝廷百度繇此隳矣。其源至小，流弊至大，此臣之所以大懼，不得不爲陛下極言之也。且朝廷爵禄有限，人之私慾無窮，苟不持之以公，因緣請託，將至於不勝其煩，陛下亦將厭之矣。

伏望聖明不以臣言爲狂妄，試加省察。若有人材可用，或聊近親，出自聖意欲與恩澤者，自可明論輔臣，度其所宜，公行除授。其餘一切禁止，無得私請，仍詔輔臣：「如有內降與臣僚遷官及差遣者，並執奏以聞，推堪干請之人，明正其罪，下閤門、御史臺劾奏以聞。」常加覺察，牘論朝堂，使人人明知上意如此，則聖德日新，朝無秕政，邪枉之門塞，公正之路開，遠繼祖宗之明，下爲子孫之法，萬世稱頌，以爲口實，豈惟天下幸甚，實社稷無疆之福也。臣備位侍從，以論思爲職，竊有所懷，不敢隱默，謹併録上仁宗朝緣內降戒飭詔書事迹凡八條，別爲一通，伏乞置座右，少助省覽。僭易冒聞，或赦或誅，惟陛下裁擇。』

宋・楊仲良《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徽宗皇帝・道學》

（宣和七年十一月）庚寅，御筆：『道官可自大夫以上併帶職人，並令封至朝官，許蔭、贖私罪爲官户。』

又　卷一三一《徽宗皇帝・蔡京事跡》　（宣和七年四月）壬子，御筆：『龍圖閣直學士、朝奉郎、提舉上清寶籙宮兼侍讀蔡絛，僻學邪見兩被降責，今除邇英，非所宜得，可罷侍讀，提舉明道宮，在京居住。』尋又降御筆：『蔡絛賜出身敕可拘取毀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乙亥，御筆：『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綦崇禮爲翰林學士。』自靖康後，從官以御筆除拜自此始。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開禧三年）十一月甲戌，韓侂胄、陳自强罷。御筆：『韓侂胄久任國柄，粗罄勤勞，但輕信妄爲，輒啓兵端，使南北生靈枉罹兇害。今敵勢叵測，專以首謀爲言，不令退避，無以繼好息民。可罷平章軍國事，與在外宮觀。陳自强阿附充位，不恤國事，可罷右丞相，日下出國門。』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公三少》　（宣和元年）九月十四日，御筆：『鄭居中已除少傅、威武軍節度使、佑神觀使，光神宵玉清萬壽宮使，進封崇國公，應干恩數請給併差破使臣人吏、諸色祗應人等，並依宰臣訓施行，明堂立班在少宰之下。從吉日令東上閤門降告訖朝見上殿，冬祀陪祀仍許令先次赴受誓戒。』

又《職官三・中書省》　（宣和）七年六月十八日，御筆：『直祕閣錢端義已除符寶郎，改除光禄少卿，便令供職。管勾崇福宮錢端禮除大晟府樂令，替苑寅恭，通理年滿闕。』

又《選舉五・貢舉雜録》　（慶元二年）二月十二日，宰執進呈，內出御筆付知貢舉葉翥等：『朕既羣天下之秀彦試於春官，期得器識偉厚、議論正平之士，副異時公鄉大夫選。屬嬰哀疚，不能親策於廷，唯賴卿輩協意悉心，精加衡鑑，綱羅實才，毋使浮夸輕躁者冒吾名器。朕則汝嘉。』

藝文

《蔡襄集》卷四《喜歐陽永叔余安道王仲儀除諫官》　御筆新除三諫官，士民千口盡相歡。昔時流落丹心在，自古忠賢得路難。好竭謀猷居帝右，直須風采動朝端。人生萬事皆塵土，惟是功名永遠看。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述懷》　早游文翰圃，誤齒縉紳塗。蘭省爲郎久，霜臺奮舌孤。荷知誠特達，勵志敢躊躇。屢賜楓宸對，親蒙御筆除。月卿論鉅禮，柱史進寒儒。

《王十朋全集・詩集》卷一一《賀何正言用蔡君謨韵》　御筆親除真諫官，翕然輿論已騰歡。正人得路言無諱，聖主虛懷聽不難。莫厭封章箴衮闕，要令姦膽落毫端。鯫生雅服陽公德，時把昌黎諫論看。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一《贈祕書王監丞》　我昔山中想

風采，幾回擊節歸田疏。適來追陪水蒼佩，親見辭歸白雲路。御筆擢公領蓬山，師表玉立東宮官。

堂除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吏部尚書張昭與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同掌選，穀誣奏左諫議大夫崔頌以所親屬給事中李昉求東畿令，引昭爲證。上召面質其事，昭知其不直，於上前免冠，抗聲言穀罔上，上不悅。（乾德二年）三月丁丑朔，昉坐責爲彰武行軍司馬，頌爲保大行軍司馬。昭遂三上章請老，乙酉，以本官致仕。昭爲吏部尚書領選事，凡京官七品以下猶屬銓，及昭致仕，始用它官權判，頗更舊制，京官以上無選，並中書門下特除，使府不許召署，幕職悉由銓授矣。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戊辰）詔流內銓，前廬州觀察推官江衍循一資，會稽縣主簿葉表等六人各與堂除差遣，並以檢括修州鑑湖之勞也。

又　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壬午）詔所考京朝官班行選人，試經書、律令大義、斷案。上等，大理評事梁子野賜同進士出身，二人循資，並堂除；中等四十七人堂除；下等六十三人並與差遣，並注官。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春正月甲子）詔諸寺、監丞並堂選，更不舉官。

又　卷三一五　（元豐四年八月乙卯）詔中書自今堂選並歸有司。

又　卷三二〇　（元豐四年十一月戊申）詔：『自今堂選、堂占悉罷，以勞得堂除者，減磨勘一年。選人不依名次、路分占射差遣。』

又　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八月）詔：『繁劇去處、重法地分，吏部所用知州、通判、知縣，併在京庫務、寺、監、丞闕六十餘處，並歸中書取旨選差。』

又　卷四一七　（元祐三年）十一月丙午，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尚書吏部闕少官多。今裁定：門下、中書省正言，尚書省左右司、六曹郎中，御史臺監察御史，祕書省正字，館職校理以上，寺監長、貳、丞，太常博士，太學博士、正、録，侍講、説書，開封推判官，府司録，開封府祥符、咸平、尉氏、陳留、襄邑、雍邱知縣，登聞鼓院、檢院，王府翊善、侍讀、侍講、記室、小學教授，知大宗正丞事，諸王府講書、記室，睦親、廣親宅講書，左藏庫、三京留司御史臺、商稅院、進奏院，並中書省差。寺監主簿，太常寺太祝、泰禮，光禄寺太官令，元豐庫、牛羊司，京東排岸司，諸宫院教授，太康、東明、考城、長垣知縣，並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

又　卷四五七　（元祐六年夏四月）辛丑，御史中丞趙君錫言：『乞詔輔弼大臣，自今堂除差遣，非才行卓然，爲衆所推，不可輕有選授。仍廣行搜訪疏遠懷才不求名譽之人，以備任使。其臣僚因陳乞差遣，或到任稱謝表辭，輒有矜述己功，訴陳淹滯，及私請大臣堂除差遣，而怨望不足，辭色悖慢者，並乞送臺治罪，明加黜謫。』詔御史臺覺察彈奏，仍除牓朝堂。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九　（紹聖元年正月）壬子，詔京官、知縣並堂除，内外侍從官限三日，各舉可任縣令者二人，犯贓連坐。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六　（紹興元年秋七月丁酉）詔自今堂除及舉辟差遣之人，如礙本貫，並不得放。上用三省請也。

又　卷五五　（紹興二年六月戊戌）詔堂除選人任大理司直、評事，供職滿兩年，通理五考，有舉主三員，並改合入官。用吏部請也。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丙辰）詔吏部通判闕二十五處，取作堂除。時諸路郡守，自四川、淮南及分鎮地分外，堂闕九十八，部闕二十七；諸州通判自四川及分鎮地分外，凡武臣知州與北使經由之地，並由堂選在部者，四十八闕而已。至是尚書省又以堂除無通判窠闕爲言，故有是旨。【略】

戊辰，左宣教郎、敕令所删定官金安節入對。安節上三事。【略】其二，論在職事官堂除猥冗，大略謂：朝廷除授，與銓選異。吏部所掌者，有司之法爾。法所當得則與之，人之才行不暇悉也。方吏員衆之日，許用

將來遠闕，其勢當然，無可言者。至於朝廷除授，則略資格，先簡拔，當以人才爲意，豈可苟遂其私，而長奔競之習哉？當今內外差遣，出於堂除者，尤爲猥冗，而行在爲甚。寺監、丞而下，有一官而除代，至於四五人者，計其蒞官之期，或在十年之後，是豈堂除之本意哉？或謂居是官者，率多遷徙，未嘗終更，雖久且近，則是示人以躁進，而使不安其職業也，其又可乎？遂使趨競之士，不安義命，僥倖一時，得以爲後圖。既得之後，復歎滯淹，假以求進，奔走干託，無時而已。夫朝廷之上，當激勵士風，使人知自重，庶幾他日不負國家任使。今乃若此，安可循習而不革哉？前日之失，不可追改，臣願陛下訓敕大臣，自今以始，應在內差遣，有不待見闕而進擬者，亦須已授人到任，然後除代。仍各量其才行，使稱厥職，以重朝廷選任。庶幾授守之間，不至太濫，人絶覬覦，稍息奔競。是亦厚風俗之一端也。

又 卷九二 （紹興五年八月癸丑）權尚書吏部侍郎張致遠復爲户部侍郎，中書舍人劉大中試吏部侍郎，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吕祉權兵部侍郎，起居郎、兼侍講、兼資善堂贊讀朱震試中書舍人，陞翊善。時户部惟致遠、獨員，乃命祉兼權户部。【略】祉又言：『東南數路監司、郡守，僅有國家前日十之二三，而吏員猥冗，每一闕待次者三四人。若知縣闕，則並屬吏部，不許堂除。顧所薦雖材，將何以處之？監司、郡守所差下人，如實有材，當不次用之，苟或不才，豈可待次？宜令並罷，然後於籍記所舉人內參考除授，庶幾可得人。自公正之路塞，薦舉之法壞，而入仕者一任，用舉主闕陞，可得小邑；兩任用舉主改官，可得大邑。彼爲監司、爲郡守者，固許薦舉也，豈盡公正乎？又吏部注擬，乃止循資格，不問曰「某人名次雖低，而材業優」，「某人名次雖高，而材業劣」，如前世銓衡，真有所去取也。選法已弊，不可復革，應繁難知縣闕，宜盡歸於朝廷，然後於籍記所舉之人內，宜參考除授，庶幾諸邑亦可以得人矣。【略】今且選侍從、卿監、郎官出爲監司、郡守，若侍從、卿監、郎官有闕，宜擢監司、郡守補之。朝廷用人之路不一，或以文學，或以操行，或以高科，或以故家，獨無以治縣有政績而擢用者。今若館職、寺監丞、編修、討議之類有闕，於知縣中擢用其治行尤異之人，或卽除監司、郡守，亦不爲過也。如是則人知勸矣。令得人，則一邑治；守得人，則一郡治；監司得人，則一路治。合諸路爲天下，則治豈難致哉？恢復之圖，無以易此。』

又 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二月辛亥）三省言：『知、通等闕，近來往往取作堂除，致吏部員多闕少，差注不行。』詔知、通除依舊格堂除併量留外，餘闕并寺監正、丞、博士，登聞檢鼓、進奏、宮告、文思、諸司、諸軍糧審院，倉場、庫務局所，法寺官，外路學官，並令吏部按法差注。吕頤浩、秦檜之共政也，嘗以寺監丞以下闕歸吏部，紹興三年四月。旋又復之。趙鼎爲政，稍取諸郡倅闕堂除。五年閏二月。至是復以內外百闕隸銓曹，然不能久也。【略】

（辛酉）詔以山陰至長沙四十縣，並作堂除。浙西之邑十四，浙東九，江東八，江西、福建各四，湖南一。先是，上既詔銓擇郎官補用，而左司諫陳公輔言：『縣令之職，尤爲近民。望將寺監丞簿，編刪六院官，已改秩未歷民事之人，各與銓擇，取繁難大邑近見闕，作堂除一次，還日陞黜如詔旨。』事下左、右司，至是都司請以編刪已下嘗歷州縣，未滿三月考之人，堂除大邑，俟去替半年，未有堂除之人，卽於本路注擬。從之。

又 卷一一六 （紹興七年閏十月）辛未，詔堂除吏部窠闕，並依去年十二月丙午指揮以前舊制施行。自張浚獨相，欲革內重外輕之弊，乃詔郎官官職二年，並補外。又取寺、監丞以下至外州學官送部者百闕，而取知縣堂除者四十處。未幾，郎曹官職請外者衆，終不克行。至是又復其故焉。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秋七月）辛未，左正言何溥言：『近朝廷擇取教授、通判之闕於部，以爲堂除，臣獨惜夫士大夫之才有長於爲邑者，而置之無用之地，使百里之民，不見由、求、卓、魯之政，甚可歎也。望用建隆、天聖故事，擇大縣闕爲堂除，仍借五品服，優其廩給，俟終更，甄擢之。』上謂沈該曰：『此事須熟商量。朕謂天下事，治其末者，不若治其本。縣令未也，監司、郡守本也，若監司、郡守盡得人，則縣何患不得人？卿等爲朕擇監司、郡守足矣！』既而吏部請依故事，遇堂除知縣，下本部取闕供給，視諸州簽判，餘如溥所請。從之。

又 卷一八一 （紹興二十九年夏四月）戊申，左司諫何溥言：『今吏員猥多，吏部闕用五年，而堂除隔兩政，內之寺監丞、簿、學官，外之提舉市舶，皆預置代者。朝廷執事官，或出於宰相之推擇，或出於侍

從之論薦，除目一下，士以爲榮，豈可冗授其人，濫用其闕，而下比於州縣之職哉？若居者未遷，而來者不已，臣恐兩政五年之闕，因循遂用，而所謂卿監、郎官，與大提轉常平之屬，安保其不爾？望深詔大臣，愛惜名器，毋輕假人，使朝廷用闕，常有餘地，冗員苟去，勿復遞補，庶以示士大夫敦勸之義。』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七・宗室雜録》（乾道元年）八月十二日敕：『應宗室合堂除不釐務人，令三省、樞密院精加銓量，如委有材能，特與釐務差遣。』

又《職官一・三省》（崇寧）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詔：『堂除人不得越資序一等。未經任及見係衝替放罷。若歷任有贓罪，並不得堂除。』

大觀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今後中外差遣非要急及新改法度不得堂除，其自陳乞取吏部闕堂除者不得受狀。』【略】

（宣和）五年正月二十二日，臣僚上言：『臣竊見朝廷用還堂闕，其事雖若小，而所繫則甚大。自政和元年十二月檢會大觀三年八月旨揮，承務郎以上見任差遣未滿并已授未赴，元係吏部差擬之人，因朝廷陞遷或特旨移易，其退下闕並堂除一次。臣切詳本旨以元係吏部擬人，因朝廷陞改，占堂除窠闕，若退下闕，吏部便行收用，堂除轉見闕少，遂令還堂一次。政和二年十二月，并大小使臣並依承務郎以上已得指揮。政和五年五月，復有申明還堂闕，雖已經差官，而所差官未赴、未滿，朝廷再與差遣之人，其退下闕亦合還堂。自爾展轉還堂，非止一再，間有緣堂除一闕而用吏部三四闕者。謂如甲授通判，元係吏部，後因堂除差遣，退下闕還堂固宜。若通判闕而差一見任或待次司録闕，又爲還堂，司録闕卻差一曹官承填，即曹官闕又爲還堂，展轉相應，致所用吏部窠闕寖廣，而士大夫相與爲俚語，有七還八還之目。常調官赴部，艱於得闕，規求還堂，鮮或安分。甚者寅緣干請，無復廉靖之風，殆非所以重朝廷厲士操。臣愚欲望聖慈申詔三省，謹還堂一次之令，以廣吏銓。而丞掾簿尉之微稍省除目，則堂選滋重，國體益尊，昭示羣工，庶息僥求之弊。』從之。【略】

（靖康元年）七月七日，詔旨三省申明舊制，令後不以堂除、吏部人，凡初改官未曾實歷知縣者，不許別除差遣。【略】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日，詔：『自今應堂除已授在外差遣人，非選材能特旨陞擢者，並不許干求，更換差遣。三省、樞密院可常行遵守，仍著爲令。』

又《職官八・吏部》（紹興）二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吕頤浩等言：『祖宗舊制，内外差遣付審官院、流内銓。堂除窠闕不多，士大夫自有調官之路，故請謁奔競之風息。近世以來，堂除闕多，侵占注擬，士人失職，廉恥道喪。欲乞除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外，如諸路屬官、鹽場、坑冶、錢監等闕，並撥還吏部。自監察御史、省郎以上及祕書省書局編修堂除外，如寺監丞、法寺官、外路學官，亦乞令吏部按格注擬。從之。』【略】

（五年）七月十二日，吏部尚書晏敦復言：『檢准《紹興重修令》，諸堂除人願歸部而就本等合入員闕者，許乞陞壓同等名次人。令乞應堂除願歸部乞陞壓之人並理前一任差遣。』從之。【略】（乾道）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詔：『訪聞赴部注授或求堂除，在旅日久之人尚多，仰三省、樞密院疾速照應，依格差注。仍令吏部措置注擬，毋得留滯。』

又《職官一六・軍器所》（紹興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詔：『軍器所幹辦、提轄、監造、受給、監門官罷任日，與堂除見闕差遣一次，立爲永法。』

又《職官四五・監司提舉郡守轉運提刑司》（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九日，詔：『諸路監司屬官，除轉運司主管帳司、提刑檢法官外，餘並堂除。内兩浙轉運司催促糴買官減一員，往來催促刻刷起發行在米斛官二員並罷，仍並差令録以上資序曾經任人。』

又《職官四七・通判諸州府軍監》（政和）七年六月三日，詔淮陽軍、廣濟軍、信陽軍、高郵軍、荆門軍、漢陽軍、淮安軍、邵武軍、復州、榮州、雅州、普州通判堂除，餘令吏部差人。

又《職官四八・縣令》（紹興）七年二月九日，詔將寺監丞、簿等任滿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與選擇堂除知縣一次。

十五日，詔應堂除知縣並借緋草章服，供給依簽判例支給。任滿赴都堂審察，如治杖有稱，即與陞擢差遣。内監司列薦治狀顯著者，當不次除擢。【略】

（淳熙元年）五月六日，權吏部尚書李彥穎言：『昨降指揮，乾道五年待闕職事官已添差任滿之人，可與堂除外任差遣。內有任滿已改官人，令赴部注授。近發下堂除知縣，其任滿初改官人更於部闕通注，理作堂除。本部未承許借服色之文，乞依自來堂除知縣體例，許借服色。』從之。

又《職官五四・任官觀》（淳熙）六年三月四日，詔：『自今堂除添差宮觀、嶽廟，未曾用過戰功恩例人，並使闕差填，帥府、節鎮不得過三員，其餘州軍不曾過二員，仍不得差過元兩任之數。自今降指揮日爲始，其已差人候任滿日更不作闕。』

又《職官五六・官制別録》（大觀四年）八月十一日，中書：『檢會今年七月十四日奉聖旨：「自今並依熙寧、元豐除目資格差除，其太學博士、正、録，諸州軍教授，依元豐格法選試。」今勘會，除依元豐官制格差除施行外，下項窠闕係元豐官制格內所無，并後來創置去處，並係見令堂除：文臣鄭州知州、洪州知州、開封府尹、開封少尹、開封府左右司録、開封府六曹參軍、符寶郎、殿中丞、殿中省主簿、夔州知州、諸路提舉學事、提舉福建市舶、諸路提舉監香、洛口提舉交裝、汜水同提舉輦運、淮南措置礬事、三京司業、敕令所刪定官、諸宅宗子博士。下項窠闕並送吏部依格差注，內學官依近降指揮選試。舊係舉官去處依舊法。諸路提舉學事司主管文字、檢察私錢、南北平準務、榷貨、大觀庫、封樁竹木務、折鈔官物香藥等，法酒庫、外香藥庫、石炭場、熟藥所、太官令、太醫局令、正、丞、國子博士、正、録，染院添差官，車輅院、中車院添差文臣近已減罷。國子監書庫、登聞鼓、檢院。』詔並依舊堂除。

又《職官七一・黜降官八》至和二年六月十九日，詔：『令後曾經省府推判官及轉運、提刑差遣，因犯罪降黜，所有後來合入差遣，並與堂除。』

又《選舉二三・吏部・尚書左選上》（紹聖元年）四月二十一日，殿中侍御史來之邵言：『先帝嘗詔有司撰選格，以堂除辟差遣悉歸正吏部選授，當時士論號爲至公。元祐初始罷選格，愈益苛繆。請按元豐，參以祖宗舊制，庶幾開至公之路。』【略】

（大觀三年）六月十五日，詔：『知州、通判、知縣闕，緣臣僚陳請收作堂除去處，令後並歸吏部差注。帥府望郡職官，令後並選差資序應入人，聽超一等，如曾犯贓私罪及停替後未經任者不差。』以言者論堂除差遣侵吏部員闕甚多也。

又《選舉二四・尚書右選》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四日，三省言：『吏部曾經堂除選人，除曾歷省府推判官、臺諫、寺監長貳、郎官、監司並歸吏部差注，內不因罪犯替罷者合入遠，與近；合入近，與光次指射差遣。其朝廷特差者，不在此限。』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八《選舉考十一》（熙寧）四年，詔堂選，堂占悉罷。吏部始立定選官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人任功狀立格，以待擬注。

論説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四《論堂除太寬劄子》臣頃權吏部尚書，竊見京朝官以上，皆使二年以上闕，大小使臣及選人，皆使二年以上闕。雖闕少員多，事不得已，而待闕之人，已不免咨怨。近者復見堂除人亦有待闕及一年以上者，人情驚駭，昔所未見。蓋祖宗朝堂除舊例，皆見闕然後差除，因事然後超擢，所除既有限量，故用闕不至久遠。近歲監司以上，員數至多，而猥更擢人，以至衍溢，所擢未必勝舊，徒使監司闕額，不足以應副來者而已。至於知州以下，舊人未減，新人日增。蓋由干謁成風，除授無法，雖稱以才擢用，其實未免緣故。至於待闕久近，所任閑劇，衆口議評，皆爲之説。昊如開封司録，舊用歷知州人，頃自郭晙之後，未及三年，而迭用陳該、張淳、陳元直三人，率皆資望輕淺，政績未聞，已見新故相代。輕用堂除，於此可見。及諸寺丞，例亦如此。臣欲乞今後謹守祖宗故事，凡堂除皆竢有闕方差，且將見今堂除人輪環充補，其新擢用者，皆須功譽顯著，然後得差。蓋用人之法，要須員闕相當，未聞無闕添人謂之擢才濟用者也。如此數歲，若見闕稍多，然後量闕選才，理無不可，庶使堂除官吏不覆待闕，與四選稍異，亦旌勸之義也。取進止。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一一《論堂除之弊奏》臣伏見近來堂除差遣，多取吏部之闕，不問職事之輕重，才品之優劣，爲人擇官，殊失大體。如承議郎王績，堂除管勾左廂公事；承奉郎劉敦夫，堂除權河南知

録，若此之類，名品至卑，吏部選差，固不乏使，何煩廊廟一一揀求？臣恐三省之事日益紛紜，執政大臣汩於細務，則朝廷安危之至計，禮樂教化之大原，使天下回心而嚮道者，將何暇以及之矣？然則，豈所以稱陛下圖任老成、委注輔弼之意哉？伏望聖慈明敕三省，別議立法。今後除兩制、臺省之官，寺監長二以上，併諸路監司，瀕河並邊郡守之類，所繫稍重者，令依舊堂除外，其餘一切歸之吏部。所貴執政事簡，得以留心於遠業，而選部不至失職，漸復舊制。取進止。

又《論堂除之弊奏二》　右，臣前月十二日上殿，曾具劄子，論列堂除之弊，乞照三省別議立法。近日雖降指揮，以在京寺監主簿等數十處送下吏部，而外路知州等闕尚未盡選。臣竊謂朝廷之上，宜選大吏，其餘小者，盡可付之有司。今堂除之人益加多，差除不行，其勢必取於吏部。吏部之闕日益加少，則孤寒之士所得愈艱，羈旅留滯，動踰歲月。此最更張之所宜先也。臣愚欲望陛下特降睿旨，稍謹堂除之選，仍以元豐八年後來取過外路知州等闕，擇其地望之重者，依舊朝廷差除外，其餘付之有司。如此，則堂中占闕既已不多，吏部差注得行，必無淹滯。伏望聖慈詳酌，早賜施行。

宋・劉安上《劉給諫文集》卷一《論堂除疏》　臣伏見元豐中，內外舉官，立爲選格，付之有司，搜括差注，勞績居先，孤寒獲進。方是時，人心悅服，陞黜無辭。以天子成法，守在有司，而人無倖進。近日堂除差遣，比之舊制，下侵吏部，員闕甚多，銓曹艱於注擬，平進實多淹滯。至如縣令改官，必兩經作縣。宣勞既久，檢身無過，僅得關陞通判，及至到部，本等差遣，無由注授，復又作縣。有實歷通判，合關陞知州，又復作通判，名爲關陞，其實暗落資任，臣恐非所以慰首公之吏，閔年勞之臣也。銓曹既艱，往往習爲奔競，干請權貴，苟得無恥，在位者因得鬻權，私其好惡，更相請託。紊亂官常，啓倖曲之私，扇澆浮之風，莫此爲甚。蓋差遣既收之堂除，則銓曹之路必狹，銓曹之路既狹，則請謁之門必熾。臣愚欲望陛下特賜詳酌，內外官堂除，有可罷者，宜歸於吏部，而復用元豐選格，有司一以法式從事，則公正之途闢干請之風絶，其於聖化，誠非小補。

宋・杜範《杜清獻公集》卷一四《奏堂除積弊劄子》　自三四十年來，權臣之執國柄，以公朝之爵禄而市私恩，取吏部之美闕而歸堂除。玩爲習爲常，所取益衆，煽奔競之風，抑孤寒之士。以至人心壞，人才衰削，其有關於國家之利害誠不爲小，臣向來在州縣、在班行間，每切痛之。今陛下不以臣之愚，使備位右輔，故於奏事之初，他未暇論，首以是爲請，已蒙聖明付外施行矣。臣適以病告，久不入堂，故於投劄闕者報應少遲，而發下部者，長貳亦未有處分，誠未免有久困於羈旅者，此亦臣之罪也，俟筋力稍健，旦夕參假，自當與范鍾亟議行之。然孤寒寡援，與夫恬靜有守之士，素爲沮抑者，一聞發下部闕，莫不歡然相慶，以爲公道將行；而巧於進取，素干堂闕者，一旦無以售其謀，遂致紛然騰議。而學舍諸生亦習於聞見，乃以近年之弊政爲祖宗之成法，是必有從諛爲之者。且其爲説，謂國朝任官，循常調則有部授，別異等則有堂除，是未嘗深考也。所謂別異等者，如秘省之召試，學官貳令，京選通差，皆不次擢用，以儲人才，非若今之所謂堂除也。限以資格，殆與吏部循常調無異，此豈祖宗之法哉？若曰儲才，則如架閣、書庫、京教及所留幹官等，已自過祖宗時堂除之數，正不必多留美闕，以侵吏部之職也。

藝文

宋・史浩《鄮峰真隱漫録》卷三《雜興一》　人言銓選異堂除，我笑兹言亦太迂。四海九州均一治，六曹三省豈殊途。春風到處林無槁，夏雨通時物盡濡。會得只將忠實報，門生恩府漫稱呼。

宋・陳藻《樂軒集》卷二《訟田行》　牙緋縣宰坐縣亭，官是堂除豈不精。老胥代判爲縱横，知縣依書那得平。

宋・鄒登龍《梅屋吟・送表兄趙奏院赴南外知宗》　御屏往往題名字，朝路彬彬藹薦書。天許留中監邸奏，日求補外得堂除。暫煩龍種司瑶籍，行立鴛班侍玉輿。丙枕或思前夜席，庚郵寧肯後鋒車。

雜録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三　審官院定差知州、軍，並以資歷，不容超越，資歷當得，不容不與。天聖七年九月辛巳，詔審官院定差，並申中書，引上審視，若懦庸老疾不任事者，罷之。今都堂審察，其遺

意也。

宋・蔡幼學《育德堂奏議》卷三《繳給事中倪思奏乞將喻珪注知縣理作堂除旨揮寢罷可與書行旨揮狀奉聖旨依》 臣聞法所以示天下之公，後省之論駁，所以爲陛下守法也。喻珪就部注知縣，乞以先來擢用旨揮，理作堂除。臣以其所乞不爲無名，即已書行。所有除錢塘、仁和、會稽三縣知縣外，不許堂除之法，臣實失於檢照。今倪思所奏，既有開禧二年頒降條令，則是成法所在，固當遵守。臣竊詳喻珪改官爲縣，其得堂除與否，利害甚輕；而瑣闥封還録黄，其從之與否，所關至重。陛下方作興政理，昭示大公，必不以一知縣之故，而使瑣闥不得舉其職。兼喻珪所乞既經論駁，雖使得之，在珪必不皇安。臣愚欲望聖明從倪思所奏，收還已降指揮，以存法守。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行。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差堂》 京朝官不於部授，即於廟堂陶鑄差遣，謂之參堂，又曰干堂。亦有堂闕或差選人者。

又《堂除》 都堂奏差者也。武臣即經密院專差員闕，則曰樞密院劄子，或樞密院奏云云。

銓選差除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乾德二年三月乙酉）昭爲吏部尚書領選事，凡京官七品以下猶屬銓，及詔致仕，始用它權判，頗更舊制，京官以上無選，並中書門下特除，使府不許召署，幕職悉由銓授矣。

又 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二月丁巳）范仲淹言：『臣竊見審官，三班院并銓曹，自祖宗以來，條貫極多，逐旋衝改，久不刪定。主判臣僚，卒難詳悉，官員使臣，莫知涯涘，故司屬高下，頗害至公。欲乞特降指揮，選差臣僚，就審官、三班院并銓曹，取索前後條例，與主判官員，同共看詳，重行刪定，畫一聞奏。付中書、樞密院，參酌進呈。別降敕命，各令編成例策施行。』詔天章閣侍講曾公亮刪定審官、三班院、流内銓條貫。

又 卷二三八 （熙寧五年）九月丙午朔，兵部員外郎李復圭權判吏部流内銓。【略】吏部銓舊制，職官注擬，上下超折不過一資，而選人闕於資序，注擬不行，復圭奏乞通注權入，各理本資俸，選集者便之。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丙辰）詔：『陝西、河東蕃官兵，三路廣西、川峽、荆湖民兵及敢勇、效用之屬，並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其餘路民兵，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應小使臣初補及改轉，並隸兵部，擬鈔畫聞訖，送樞密院降宣。其定州北平軍使，瀛州知肅寧城，雄、霸州沿界河及海口巡檢、都監，青澗、綏德、大順、水洛、甘谷、定西知城，並樞密院差人。雄、霸州沿界河同巡檢，歸信、容城知縣、縣尉，河東、河外六巡檢，忻、代州都巡檢使，寧化軍天池、岢嵐軍草城川都巡檢使，沅州渠陽寨、邵州蒔竹縣、廣西左、右江都巡檢，左、右江四都同巡檢，宜、融溪峒都巡檢，朱崖軍使，吏部依格擬差，申樞密院銓量降宣處分，在京者引驗。河東、陝西、川峽、荆湖、廣西極邊及接連溪峒巡檢、城寨大小使臣，即吏部先條具差舉窠名，申樞密院看詳，指定要切處，别具取旨銓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四 （紹興五年冬十月庚戌）言者謂：『州縣之間，任職最劇而與民最親者，莫如縣令，理宜慎擇而委任之。然銓部注擬之法，悉限以資格，雖貪懦鄙樸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邑，得以自擇。今之大邑，户口之衆，財富之廣，其實一郡也。任非其人，而望賦役清平，閭里安帖，豈不難哉？欲望朝廷行下逐路監司守帥，條其逐路邑之最劇繁，而户口至多者三五處，朝廷遴選清平明察之人，如前日預十科之目者往爲之，稍優其禄廩，而略其細故，任滿日别考其治狀而褒擢之，以爲能吏之勸，實恤民利國之要術也。』詔吏部措置。

又 卷一〇二 （紹興六年六月辛酉）軍器監丞黄祖舜特引對，乞堂除縣令。上謂大臣曰：『祖舜謂郡守，朝廷知所選任矣，獨於縣令，皆付之銓曹，專用資格差注。今若且委之郡守，使得澄汰無狀者，亦庶幾也。此論有理，其甄擢之。』

又 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二月）戊午，詔：『自今吏部注擬知、通、守令，併選擇非老病，及不曾犯贓與不緣民事被罪之人，仍申中書、

門下省審查。旬具注擬人腳色，關御史臺。如非其人，許本臺彈奏。」用中書請也。

宋・佚名《吏部條法・差注門三・差注撮要》　京官。監司屬官，照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指揮，依擬定條具格法差注。

監當。應奏補京官初任唯注監當。應監當闕滿，十日無應選人者，不作選闕。應太平州黃池鎮户部贍軍酒庫兼煙火公事闕，不注未經任人。應泉州市舶務監官闕，不得破選差注初官，仍不通差選人。應監嘉興府青龍鎮，先注親民資序人及次任京官，更不破選通差。

大使臣。應準備將領，注親民資序，應材武有舉主無贓私罪，年未伍十人。應都監、巡檢，並注年未六十，應材武有舉主親民資序人。如無應格人願就，次注經任監當資序應材武人。親民資序不應格人止許注都監闕。應軍功補授人，歷兩任指揮使，一任監當，方許注巡檢。應場務監當選闕，並注有舉主、年六十以上，親民或監當資序。不注前任被罷人。應監當排岸作院名次闕，並準備差使緝捕盜賊指使闕，並注無舉主、年六十以上，親民或監當資序人。軍功補授人歷兩任指使方許注監當。巡轄馬遞鋪注識字年未六十人。應金吾（街）［儀］仗司，注武功至武翼大夫，次注大使臣兩任親民人。應兩浙東路（皮）［安］撫司紹興府餘姚寨官，注親民資序有材武未六十人。

選人。應檢法官，注選人、曾任大理寺斷刑官，次曾任此職二年以上、非因本職過犯離任，次試中判法經人。若出闕，至見任人去替一季無應選人就者，注有出身曾任司法任滿無過犯人，不限舉主。應堂除撥下監當、監門、檢踏機宜、湖廣總領所撥發船運官，注正格職官任滿，及成二考人。次注曾任正格令録任滿，及成二考人。如榜及一月無人就，注曾任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闕陞無過犯年未六十人。應兩浙運司催促綱運官、起發行在物斛官、催促糴買官，注曾歷判司簿尉、常調闕陞令録資序以上、有舉主無過犯、有恩例、年未六十人。應行在諸酒庫，注曾任三萬貫以上場務課利無虧欠、有舉主一員以上、無過犯有恩例人。次注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闕陞人，如榜及一月無人就，注常調闕陞有舉主一員以上、無過犯有恩例、並年未六十人。

監當。應專選監當，注經任有舉主無過犯、年未六十、有恩例人。應諸正格監當，並京選通差監當，注歷任有舉主、前任非停替、年未六十、有恩例人。應破選監當，三萬貫以下。無課例監當同。注經任不以考第、有恩例無舉主人，並初官有恩例人。應破格監當，注經任不以考第、有恩例無舉主，並初官有恩例人。應殘（靈）［零］監當，注經任不以考第、無恩例、無舉主、初官無恩例殘零參選人。應鹽場鹽倉支鹽，不注恩科流外進納及雜流補官人。應監當兼民事者，不注進納無舉主人。其無課利及殘零聽注。應初官年三十以上、陸拾以下，許注鹽倉鹽場支鹽經任或成考人，不拘年甲。應曾經論列不與親民差遣人，不許注授鹽司監當，及應幹親民監當。應年未三十人不注監鎮闕。應四川文學初任，依指揮注四川監當，不注内地監當。

簿尉。應正格主簿，注初官或經任有恩例人。應殘零主簿，注初官或經任、無恩例、殘零參選人。應正格縣尉，注初官或經任、有恩例、年未六十人。應殘零縣尉，注初官或經任、無恩例、殘零參選、年未六十人。應慶元府時諸縣尉及極邊縣尉，注年未五十人，仍依資格差注。應進納人不注縣尉差遣。應恩科上二等人，不注汀、贛州諸縣尉。恩科文學並不注縣尉。應簿尉相兼處，不注流外攝官。應軍功補文資止注監當。俟及陸考無過，與入簿尉。應四川文學初任，依指揮（正）［止］許注四川主簿，不許注内地主簿，及四川内地縣尉。應主學闕，注特奏名文學，其已經任願注者，亦聽。

又《差注門五・差注撮要》　材武。應使臣年六十以上，射材武闕者，牒馬軍司呈試應格，許注授都監、巡檢窠闕。該差銓量，具申尚書省審查。如試不中，或不願就試者，照格法注監當窠闕。應修武郎以上，及小使臣，因軍功補授、揀汰離軍、年陸拾以上，曾經闕陞親民資序，應材武人，照條免呈試。仍申都省審察，方許指射都監、巡檢窠闕。如同日有年未陸拾人指射，即先差應格人。内小使臣止許指射巡檢駐泊捉賊闕。應奉使補官資，謂依材武補授者，並不作材武注闕。應修武郎以上，照材武格内項目，如應得逐項材武赴部注授都監、巡檢窠闕。應小使臣，應得材武格内項目材武赴部注授巡檢闕。

移注。應奏職官、知縣、縣令，歷任無贓私罪者，與移注。應進納人陸考，有職官或縣令主簿員，與移注。應攝官授正官後陸考，有職官或縣

令舉主叅員，與移注。應材武移注，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又《差注門六・差注撮要》　從軍功賞。應軍功守闕進勇副尉至進武校尉，陳乞重疊資級，每壹資許作壹資收使，即已轉至承信郎以上，陳乞捌資格內重疊資級，每壹資比折減三年磨勘，出給公據付本官收執。應收使借補名目日，所得轉官資公據，每壹官資比折減貳年磨堪。如元非本部給公據者，關報元給官司比折改給。應軍功出身，如不隸軍籍，並要從軍拾年，給至離軍公據，經制司背批，並合同半印公據，申狀赴部陳乞參部注授，正任指使兩任，監當壹任，方許注授巡尉差遣。

陞帶。應諸軍陞帶差遣，並屬朝廷陞帶。

雜軍添差。應修武郎以上官，軍功補授，曾經從軍立功，重傷殘廢，揀汰離軍添差任滿回，赴部照條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窠闕壹次。以後照指揮節次赦文注授。如不能親身赴部，經州軍保明申部差注。仍許指射嶽廟差遣。應小使臣，軍功補授，曾經從軍立功，重傷殘廢，揀汰離軍添差指使，聽候使喚不釐務及嶽廟任滿回，赴部照條法注授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不釐務窠闕壹次。如不願者，依格法注授。若不釐務差遣，以後照指揮節次赦文注授。如不能親身赴部經州軍保明申到注差。

親嫌。應大小使臣以上轉官赴部注授差遣，犯府號官稱父祖嫌名及二名偏犯者，皆不避。應大小使臣授差遣，職事相幹，或統攝有親戚者，並迴避。應從軍功賞陞帶離軍添差親嫌，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從軍功賞）。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審官西院》　神宗熙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詔：『國家以西樞內輔，贊翊本兵，任爲重矣。而狃於舊制，自右職陞朝以上，必兼擇而除授之，是以三公府而親有司之爲，非所以遇朕股肱之意也。今使臣增員至衆，非張官置吏以總其事，則不足以一文武之法，而礪中外之才矣。宜以審官院爲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差知院官兩員，專管閤門祗候以上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應有合行事件，並仰知院官條例以聞。俾銓敘有常程，黜陟有常守，官修而紀律修振，任專而考察精，庶熙治綱，咸體朕志。』

又《職官四七・判知州府軍監》　徽宗崇寧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河北國信道通路經由州軍通判，令吏部依格選差，申三省審察。

政和元年六月二十日，詔：『河北沿邊、次邊州軍，全籍彊幹材敏通判糴買軍儲，營辦職事，自今差注，並令三省審查，不得容罷癃綿弱年高之人。』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按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任子年及二十，聽赴銓試。其試不中或不能試，選人滿三歲許注官，惟不得入縣令、司理、司法。任子年及三十方許參注，若年及二十授官，已及三年，出官亦不用試。若秩入京朝，即展任監當三年，在任有二人薦之，免展。選人應改官，必對便殿。舊制，五日一引，不過二人。至是，待次者多，有踰二年乃得引。帝閔其留滯，詔每甲引四人以便之。【略】

諸司使副，每磨勘皆用常制，雖軍功亦無別異，而閤門內侍輩，轉皆七資。帝謂：『左右近習，非勳勞而得超躐，至嘗立功者乃無優遷，非制也。』使副嘗有軍功應轉，許特超七資，閤門通事舍人、帶御器械、兩省都知押班、管幹御藥院使臣七資超轉法，皆除之。後客省、引進、四方館各置使二員，東、西上閤門共置使六員，客省、引進、閤門副使共八員。副使磨勘如諸司使法。使有闕，改官及五期者，樞密院檢舉。歷閤門職事有犯事理重者，當遷日除他官；閤門、四方館使七年無私過，未有闕可遷者，加遙郡；特旨與正任者，引進四年轉團練使，客省四年轉防禦使：皆著爲定制焉。【略】

初，有司屬職卑者不在吏銓，率命長吏舉奏。都水監主簿李士良言：『沿河幹集使臣，凡百六十餘員，悉從水監奏舉，往往不諳水事，干請得之。』迺詔東、西審官及三班院選差。於是悉罷內外長吏舉官法。明年，令吏部始立定選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仕功狀，循格以俟擬注。如選巡檢、捕盜官，則必因武舉、武學，或緣舉薦，或從獻策得出身之人。他皆倣此。【略】

三省言：『舊經堂除選人，惟嘗歷省府推官、臺諫、寺監長貳、郎官、監司外，悉付吏部銓注，凡格所應入，遞升一等以優之。被邊州軍，其城砦巡檢、都監、監押、砦主、防巡、諸路捕盜官，及三萬緡以上課息

場務，凡舊應舉官，員闕，許仍奏舉。』時通議大夫以上，有以特恩、磨勘轉官，而比之舊格，或實轉兩官至三四官者。右正言王覿謂非所以愛惜名器，請官至太中大夫以上，毋用磨勘遷轉。詔：『待制、太中大夫應磨勘者，止於通議大夫，餘官止中散大夫。中散以上勞績酬奬，合進官者，止許回授子孫。特命特遷，不拘此制。』

又　卷二八六《魯宗道傳》　嘗言：『守宰去民近，而無以區別能否。今除一守令，雖資材低下，而考任應格，則左司無擯斥，故天下親民者黷貨害政，十常二三，欲裕民而美化，不可得矣。漢宣帝除刺史守相，必親見而考察之。今守佐雖未暇親見，宜令大臣延之中書，詢考以言，察其應對，設之以事，觀其施爲才不肖，皆得進退之。吏部之擇縣令放此，庶得良守宰宣助聖化矣。』真宗納之。

論説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八《〔宋〕魯宗道〈上真宗乞委大臣銓擇守宰〉》　今審官吏差一知州，縱耄昏無識，以何道推降之？銓司平配一縣令，雖菽麥不分，且無由擯斥之。今爲天下親民之官，以十分論之，黷貨害政，未置刑章者有其三，清濁渾然，巧於情僞，使在上知而不能糾舉者，又次焉；暗懦不能制猾吏，不能審法令，凝滯於物者，又次焉；貴游親屬，望風護養而不言者，又次焉。是則介然自守，約己恕物，不諂上，不瀆下，爲陛下孜孜於民政者，十不一二焉。欲民之安，其可得乎？宣帝凡拜刺史守相，必親見之，考察其言，觀其能否。今或未然。凡除知州、通判、京朝官知縣，候滿三五人，且令大臣具宴見之禮以遣之，訊之以言而察其應對，觀其詞氣而考其否臧，才能者奬之，不肖者退之。縣令則擇臺閣有風鑒聞望臣寮主遣之，能否之間，各具其狀。恐於聖政稍得其宜。又審官之任，本宰相之職，宜妙選英哲以委之，庶激濁揚清，漸得良牧賢宰，則斯民之大幸也。或詔參預宰司，覆令按驗，亦不爲煩。

《陳亮集》卷一二《銓選資格策》　有察舉而後有銓選，有銓選而後有資格。天下之變日趨於下，而天下之法日趨於詳也。【略】銓選之不免於弊，則亦謹其注授之時而已矣。注授之有時，而其變未已，由是而加詳焉，則銓曹之有資格，亦其勢之所必至也。

然銓選既行，而人往往以察舉爲無用之虚名。今人寖不如古，故銓選猶不堪其弊，而欲慕無用之虚名以求合於古，而冀得人之盛，是導之使爲私耳。向也爲漢魏之良法，而今爲虚名，銓選有定制，則其説豈易入乎。然魏元同、沈既濟之徒，思救銓選之弊，則倦倦於郡縣之察舉，奏疏論之，以幸一旦之可復。天下方病銓選之不定而將趨於資格，亦何有於察舉哉。論雖不行，而識者高之，蓋天下之變可回而不可徇也。

及資格既用，而人往往以銓選爲難守之弊法，今人寖不如古，故資格不能以盡防，而欲舉難守之弊法以漸復前代，而謂古道之有望，是開之使無法耳。向也爲隋唐之盛典，而今爲弊法，資格有定守，則其説豈易入乎。然慶曆間，范、富諸公思救磨勘、薦舉之弊，欲去舊例，以不次用人，而案百吏之惰。天下方病資格之未詳而將趨於成例，亦何有於銓選哉。事雖隨廢，而論者惜之，亦以天下之變可回而不可徇也。

然則銓曹資格之弊，自慶曆以來固已患之矣。其後熙寧間，神宗皇帝思立法度以幸天下，按唐《六典》而大正天下之官。其循名責實，固已光乎祖宗，而元祐諸臣之所不敢輕動也。然而資格尚仍祖宗之舊而加詳焉。及夫徇名責實之意既衰，而資格之弊如故。凡其大臣之所講畫，議臣之所論奏，往往因弊變法，而未必盡究其立法之初意，法愈詳而弊愈極。積而至於今日，而銓曹資格之法，其弊不可勝言矣。此所以上勤聖天子宵旰之慮，而執事亦將進諸生而教之也。

夫人情不易盡，而法之不可恃也久矣。然上下之間每以法爲恃者，樂其有準繩也。以名譽取人，人或以虚誕應之，而薦舉直以文移爲據耳，天下寧困於薦舉，而終以爲名譽之風不可長者，所恃在法也。以績效取人，人或以浮僞應之，而年勞直以日月爲功耳，天下寧困於年勞，而終以爲績效之實不可信者，所恃在法也。天下方以法爲恃，而欲委法以任人，此雖堯舜不能一日而移天下之心也。將一意而求之於法，則今日之法亦詳矣。聖上徇名責實，常以清光照臨羣下，留意民事，尤以郡縣爲重，而其弊猶若此。則人情果不易盡，而法果不足恃矣。

方慶曆、嘉祐，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變也；及熙寧、元豐之際，則又以變法爲患。雖如兩蘇兄弟之習於論事，亦不過勇果於嘉祐之制策。而

持重於熙寧之奏議，轉手之間而兩論立焉，雖自以爲善事兩朝，將使其君何所執以爲據依哉。獨張安道始終以藝祖舊事爲言，不以兩朝而易其心。使人主能講求其立法之初意，則必因時而知所處矣。

藝祖承五代藩鎮之禍，能使之拱手以趨約束，故列郡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易；財歸於漕司；兵各歸於郡；而士自一命以上，雖郡縣管庫之微職，必命於朝廷；而天下之勢始一矣。此其圖回天下之大略，而非專恃資格以爲重也。當是時，宰相得以進退百官，而吏部尚以身言書判爲試，則猶仍銓選之舊也。取人猶採名望而薦舉任用，磨勘遷轉猶未有定法，凡欲使天下之勢在我而已。故朝廷尊嚴，大臣鎮重，而天下之士不以進取爲能，不以利口爲賢。歷三朝而士之善論時政是非利害者，百不一二也，豈不盛哉！

今吏部之資格日繁，而銓選之爲虛文久矣。廟堂方以資格從事，下人輕上爵，小臣與大計。則其徇私苟求，浮僞偷惰之風，不當尚求之法也。愚不敏，不敢輒論時政，顧方居今而思藝祖，當資格之時而謂銓選之可復，亦徒以謝明問而已。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二《銓選》 何謂『銓選之害』？甄別有序，黜陟不失者，朝廷之要務也。故自一命以上，皆欲用天下之所謂賢者，而不以便其不肖者之人。竊怪人主之立法，常爲不肖者之地，而消靡其賢材以俱入於不肖而已。而其官最要，其害最甚者，銓選也。

吏部者，朝廷喉舌之處也；尚書侍郎者，天子貴近之臣也。處之以其地，任之以其官，與之以甄別黜陟天下士大夫之柄，而乃立法以付之曰『吾一毫不汝信也，汝一毫不自信也』；其人之賢否，其事之罪功，其地之遠近，其資之先後，其禄之厚薄，其闕之多少，則曰『是一切有法矣』。天下法度之至詳，曲折詰難之至多，士大夫不能一舉措手足不待刑法而自畏者，顧無甚於銓選之法也。嗚呼！與人以官，賦人以禄，生民之命由此而出矣。使加之意，天下不於此乎望治，風俗不於此乎求厚，人才不於此乎責實，而將安所取之？柰何舉天下之大柄而自束縛蔽蒙之，塵坌蠹折，乃爲天下大弊之源乎！【略】

況自唐中世以前，吏部用人之意猶有可考，今之所循者，乃其衰亂之餘弊耳。百王之常道，不容於陛下而不復也。

夫曰私，曰偏，曰怨，曰謗，曰動衆，曰招權，此末世之庸人所以恐喝其上，而疑壞治道於將興之時者也。陛下深考昔人之已行，毅然不惑於衆，因今之銓選，一二人而付之。蓋今之大臣與人以當除者，乃昔日銓選常行之事；大臣不知其職任有大於此，而止以堂除爲宰相之大權。堂除爲宰相之大權，則無怪銓選爲奉行文書之地也。使今日銓選得稍稍自用，若堂除之選盡歸銓部，然後大臣知職任，而銓選亦能少助朝廷用人，尚書侍郎者不虛設矣。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四三《乞指定親民官職劄子》 臣伏見淳熙吏部尚書左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曾除名公罪，或元犯枉法及監主自盜贓罪者，永不得入親民。又有因臣僚論列，特降指揮永不得與差遣之文，前後甚多。及到部差注之際，除右選立定知縣、軍使、縣尉、知城堡寨主係是親民外，自來左選例以知州、知縣爲親民，其餘通判、簽判之類並無明文可以依據。侍郎左選，雖於紹興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因申明破格，檢法官帶幕職官、録參、判司丞簿尉皆是親民，亦不曾明降指揮。注擬之際，往往疑誤不一，利害非輕。今來慾望聖慈降付三省，下敕令所參照條法，將通判、簽判職官下至曹掾、丞簿等逐一指定某職係親民，某職不係親民，庶幾銓部有以執守，免致差注異同，別生姦弊。其考功令所載監當親民，自謂資任立文，即與差注不同。伏取進止。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一二《論官》 古者王畿千里而已，然官屬已各令其長推擇。今天下之大，百官之衆，皆總於吏部。下至宰執幹辦使臣，特其家私僕爾，亦須吏部差注，所以只是衮衮地鶻突差將去，何暇論其人之材否！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用人》 馮時行論守令銓選，上奏曰：『臣竊謂於民至親，莫如守令，守令之選，難得其人。當今銓選所行，並依格法。格法所當與，雖庸謬之資有司不得而奪，格法不當與，雖循良之才有司不得而與。天下論者，皆言欲救其弊，莫若任人。或使内外薦揚，或令主者銓擇。然風俗弊壞，爲日既久，奉公竭節，蓋鮮其人。或恐銓擇任情，薦揚非實，誠無益於救弊，徒妄至於紛紜而已。臣愚願陛下謹擇監司，勿以輕授。監司，陛下耳目之臣也。苟得嚴明督察之才，風采一路，黜陟其廉污，廢置其賢否，下吏有所矜式，小民有所告

訴，則雖萬里之外如在咫尺之前，州縣非才，誠非所患。自軍興已後，民力彫弊，重以漁擾，民愈不堪。守令之多，陛下豈能爲民盡擇？今天下監司不過數十人耳，少加簡拔，不患無才。陛下付授之際，往往亦將視其資格之高卑，不復論其人才之可否。健者以趨期會爲急，懦者以不生事爲賢，至於刺舉精明，使州郡望風畏縮者未之見也。』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〇《正百官・公銓選之法》 自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迺特詔曰：『國家覈吏治，而以四事程其能。爰命從臣，精加詳考，以成資闕爲差擬，率以爲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爲無益，廼罷。神宗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

臣按：宋初承唐制，銓試亦用身、言、書、判。至熙寧四年，始定銓試之制。守選者，試斷案，即今試行移之比。試律義，即今試招擬之比。試經義，即今試論策之比。然是時，既試矣，而又用人保舉。歲試止於二月、八月。

藝文

宋・强至《祠部集》卷四《寄盛子美俞元功二先輩二君得第後守選，寓相國寺習試法》 彼美吳州傑，相從蕭寺居。聊窮三尺律，肯恃五車書。前有殊尤等，行當選擢初。秋風吹客袂，鄉思復何如。試法新立數等。

宋・汪藻《浮溪集》卷三一《挽刑部王侍郎詩二首二》 雖嗟平進騫騰晚，正值中興選擢初。遺直至今談未已，故知人不數曹蜍。

宋・趙蕃《淳熙稿》卷三《呈趙常德四首四》 將身付銓選，乃奉蠻府檄。蠻語初未學，嶮絶聞人説。進前退不可，信有難如棘。所賴使君賢，餘波能普及。

宋・王阮《義豐文集・投吏部汪書一首》 銓選仍多弊，今年得偉人。衣冠歸藻鑑，草芥倚陽春。冢宰天官貴，山公啟事新。請收才傑士，預作鳳池賓。

清・獨逸窩退士《笑笑録》卷六《歸班詩》 進士歸班銓選，每稽時已。宋人有《婦歎》詩曰：『記得蕭郎登第時，爲言即入鳳凰池。而今老等閒官職，日欠人錢夜欠詩。』描摹情況，惟妙惟肖。

雜録

《歐陽修全集》卷三一《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 吏部審官，主天下吏員，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爲姦。公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争某闕，公以問吏，吏受丙賕，對曰『當與甲』。乙不能争，遂授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某事，不當得。公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争。』公不得已，與丙而笑曰：『此非吏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敕諸吏無得升堂，使坐曹聽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與奪一出於公。居月餘，翕然聲動京師。其在審官，有以賄求官者，吏謝不受，曰：『我公有賢名，不久見用去矣，姑少待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四《嘉定四選總數》 嘉定癸酉春，仲貫甫兼考功郎官，四選缺員，每迭攝之。是歲四選名籍共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員。尚左六、七、八、九品名籍，案京朝官以上二千三百九十二員；有出身九百七十五員，致仕補官五百二十九員，遺表補官九十二員，大禮薦奏補官六百二十三員，奉表補官五十二員，推恩補官五十員，門客補官一十一員，特授文學補官二十一員，攝官補官二員，襲封補官二員，宗室過禮補官二十四員，納粟補官三員，三省補官八員。尚右三千八百六十六員；奏補一千六百八十員，武舉七十七員，宗室四百二十五員，軍班并揀汰軍功人一千二百八十五員，歸明、歸正五十九員，雜流非泛吏職三百四十員。侍左一萬七千六員；有出身四千三百二十五員，奏薦六千三百六十六員，童子科六十八員，攝官二十八員，宗子該恩五百六十員，恩科五千六十五員，進納四百二十九員，流外一百六十五員。侍右參部使臣一萬五千六百六員。奏補七千七百一十八員，宗室二千九百一十四員，軍班七百五十九員，軍功八百四十七員，宗女夫三百八員，陣亡女夫六十九員，陣亡恩澤二百五十三員，武舉四百一十五員，后妃親屬一百八十五員，主管進奉二百五十五員，獲賊五十四員，吏職一千二百二十一員，

進納五百單八員。而使臣之從軍與未參選者不與，官冗可知矣。

諸司辟奏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乾德二年秋七月）甲午，令藩鎮無以初官爲掌書記，須歷兩任有文學者乃許奏辟。

又 卷二八（雍熙四年）八月乙未，令諸路轉運使及州郡長吏自今並不得擅舉人充部內官，其有闕員即時具奏。前所論薦，多涉親當，故窒其倖門也。

又 卷五一 上封者言：『御史臺推直、推勘官，大理寺詳斷官，皆本司長官奏薦，糾按讞獄之在，當防朋比。』（咸平五年夏四月）丙子，詔兩司官屬有闕，令兩省五品以上保舉以聞。

又 卷一一〇（天聖九年二月）庚子，詔大兩省官出知外郡，不得奏辟同判職官，其諸處知州，亦不得保舉見任通判。

又 卷一一六（景祐二年五月）己亥，詔嘗任二府而爲知州者，辟通判、幕職官一員，大兩省以上知天雄成德軍、益州、泰州，並許辟通判一員，其永興軍、河南府、延、杭、廣、梓州通判，並令審官院選差人。

又 卷一七四（皇祐五年六月）丁丑，詔比聞臣僚坐事未斷，而方鎮奏辟，或父兄爲陳請，規爲去官者，宜禁止之。

又 卷一七五（皇祐五年閏七月）癸巳，詔嘗任二府出知州者，毋得奏辟通判，止許增辟幕職官一員。從御史中丞孫抃所請也。若前知州歲舉人數已足，聽歲中別舉之。

又 卷二一一 先是，宋敏求封還定辭頭，詔送別官，而頌當明辭。頌言：『本朝舊制，進補臺官皆詔中丞，知雜與翰林學士於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員外郎以下，互舉曾任通判者，其未歷通判官者，即須特旨，方許薦爲裏行，倘非其人，或至連坐，所以重臺閣之選也。去歲詔旨專令中丞舉官，雖不限資品，猶以京秩薦授，緣以有前詔，故人無閒言。今定自支郡幕職官，人居朝廷糾繩之任，超越資序，近歲未有。議者或曰，唐世多自諸侯幕府入登臺省。臣謂不然，在唐方鎮盛時，有奏辟郎官、御史以充幕府者，由此幕府增重。祖宗深鑒此弊，一切釐改，州郡僚佐皆從朝廷補授。大臣出鎮，或許辟官，亦皆隨資注擬，滿歲遷秩，並循銓格，非復如唐世之比。而今之三院，事任又重於昔時。況定官未終，更非時詔對，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之薦，直寘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越常格，然隳紊法制，必致人言，其除官制，未敢具草。』（熙寧三年五月癸卯）詔再送舍人院，次至大臨，大臨亦封還。

又 卷二一二（熙寧三年六月）戊寅，開封府奏，本府曹官今後乞許奏舉，從之。

又 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庚申，詔河東、永興、秦鳳等路管勾常平官，遇有闕，依河北路提舉司奏舉。

又 卷二五五（熙寧七年八月）詔：淮南東路災傷州軍巡檢、縣尉，令本路監使不拘常制奉舉，候豐歲如舊。

又 卷二八一（熙寧十年五月乙亥）知廣州曾布言：『今雖軍興之後，亦與平日無事之際不同。乞許奏辟安撫司勾當公事三兩員。』詔：『合辟官外，許於本州職官數內，依辟官條，特更辟一人，任滿依舊。』

又 卷二八五（熙寧十年）冬十月己卯，罷不拘常制奏辟官，惟事干要切者聽仍舊。先是，同知審官西院竇卞以爲言，詔從之。

又 卷三一一（元豐四年三月）乙未，詔在京官不得舉辟執政官有服親。以御史知雜事舒亶言『近論蒲宗孟不當薦舉同知樞密院韓縝姪宗弼，乞立奏舉法』故也。

又 卷三四〇（元豐六年冬十月乙亥）詔：『自今勾當內藏庫內臣、大使臣，非朝廷差命，不許奏辟差遣。』

又 卷三七五（元祐元年夏四月辛丑）詔：『三路知州帶安撫使者，許奏辟本州官二員；餘路知州帶安撫使、大中大夫以上帶一路鈐轄及知河南府、應天府、不以官敘知雄州，各許奏辟本州官一員；使相及曾任執政官，添舉一員，雖不係合辟官處，亦許奏辟本州官一員。仍各結罪保舉聞奏。即不得奏辟通判及權陞職任係承務郎以上，許替見任官成資

闕選一人替年滿闕，若已差下替人及半年者，亦不得衝移。』

又 卷三九六 （元祐二年三月戊午）又詔：『左藏南北庫、商稅院、並中書省差官。左右廂店宅務、諸司、諸軍、審計司、糧料院、香藥庫、北抵當所、粳米上中下麥料上下諸界，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户部奏辟，著爲令。』

吏部言：『請諸路科利場務，三萬貫以上舉官如故，其不及處，從本部差注。罷京西、京東、河北、陝西路轉運使奏差法。』從之，仍詔如有不職，聽轉運司別舉官以聞。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辛亥朔，權殿中御史蔡蹈言：『朝廷近用知開封府路昌衡薦除朝散郎盧約爲推官，按約向知昭州日，輒請以昌衡出帥廣東所還兩官易近上職名，原用其心，專在邪諂，而昌衡二無嫌忌，復有薦論，能罷約恩命，責昌衡論薦徇私。』詔罷約新初，令昌衡別舉官以聞。又詔自今開封府薦推判官，並俟召對取旨。

又 卷五一一 （元符二年六月）己卯，權知開封府吕嘉問言，諸廂使臣，乞並依熙寧法，從本府奏舉。從之。

宋・佚名《吏部條法・奏辟門・奏辟門撮要》 應吏部員闕，不許舉辟，雖降到特旨，本部執奏不行。其應舉辟謂元非吏部闕。而未録到出身文字，雖降特旨，準此。應被奏差未注，而元奏官替移者，不差。即川、廣同衙奏辟而無遠礙，合該差注，偶元奏官替移，但有壹員在任者，聽差。應停替未滿壹任，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應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爲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以成資，並不理任。應初官不曾銓試中，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差遣。應監司係貳員以上處，而本司應舉辟者，並連書或關牒就壹處奏舉。應舉辟闕，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應堂闕，不許申辟。應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若曾請舉許辟監當，應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應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奏差。應辟闕，須管於見任去替半年前具申，不許預期辟差下次人。應遇辟文字，並須録本人補授、轉官、告劄歷任批書印紙壹宗，並夾細家狀連粘縫印，法官點對繳申。如止連家狀，不行抄録出身以來文字，更不收接。應諸處申辟差遣，不該已經劄報，不許仍前復以前闕再行辟上。應部闕中，除元係辟闕外，其京、襄、四川、兩淮極邊，及二廣惡弱去處，遇闕官許令選辟，餘不許申辟。應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虧欠，曾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已授縣令、見在任録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當。凡經論列不得差遣人，不許辟鹽司監當。《辟差格例》：初官未有考任，及歷任未成資而辟差遣。資格未及而輒超辟闕次。奏補未銓中人，亦敢妄行申辟。不聞贓私被論，後未經部注差遣，徑作無過人申辟。恩科出身，輒辟獄官年及冒辟縣令。宗室添差闕而辟庶姓。見任人到任未久，預辟下次。進納得官，及不係試中材武人，而辟巡檢、知縣。須入未滿辟通判與帥機。有犯未得方放行參注，及不得與親民差遣。進納特科人不許辟縣尉。不係四川、二廣、兩淮、京湖沿江州郡極邊去處，而辟部闕。元指揮止許選辟壹次，而辟次任。不許申辟衝堂差部注已差下人。監司郡守離任而辟官。軍功人不別行注授。武臣無令狀三紙不許辟令。納粟人雖有舉主，亦不許辟鹽場官。知縣、獄官，係不許作隨司解任申辟。停廢或責降差遣，若停替未滿壹任人。以上貳拾項並不許辟差。四川、二廣如係無人注授，初任部闕及辟闕，並許以初官申辟。淮北州軍不以資格，許初官申辟。四川已經須入兩考者，亦許正辟爲倅。如係四川、二廣、兩淮、京湖沿江極邊去處，許辟無人注授部闕。亦須見任人去滿替在半年內。前項許辟部闕去處，並要所辟人歷任成資後方許申辟。兩浙、江東、江西、福建除辟闕許辟外，或有曾經盜賊去處，及委無人注授部闕，許監司以應入資格人申辟。軍功補授未參部人，許辟極邊巡尉、監當指揮。謂有制司背批離軍公據，及曾經辟差者。已上七項並許申辟。應諸處奏辟差遣，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又 《奏辟定差附》 《淳祐令》：諸監司係貳員以上處，而本司應舉辟官者，並連書或關牒就壹處奏舉。諸闕員應舉官者，見任人替前壹年內，非次闕承報後陸拾日，創添復置闕（伯）［佰］日。依本色奏舉內見闕無差下人，方許舉辟。即雖舉而礙法，及因關報差誤致所舉不應法爾退回者，準上法再舉。過滿及見闕，止限叁拾日。仍除程計之。無官可舉者，申尚書吏部。雖爲吏部差填至任滿，其舉官仍舊。諸命官曾犯贓私罪，或無人薦舉，或應直注，或已授差遣，或未經壹任，若承直郎以下，歷任未及

貳考，或前任在京監當未帳未畢，或見任開封祥符縣丞，正監課利場務，比祖額虧欠，監鑄錢監河埽使臣，或以授緣邊縣令，在京見闕，及見任倉庫小使臣校尉，未曾參部，或未經短使，或得替應入重難鋼運草場，承直郎以下，到任貳年以上，將來得替，或已得替各不應免試，或已就免試注參零闕者，各不在舉辟之限。諸舉辟者，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諸應奏辟官者，不許辟通判及權陞職任，並衝移已差注替人及半年者。在之官限外不合赴上者，非。寄祿官朝議大夫以下，仍替成資闕。諸命官任有賞處，不得奏舉再任。即緣邊及遠惡或繁難者，不用此令。諸所部官有過及不職奏罷，其闕非應奏舉者，不許舉填。諸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虧欠，曾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已授縣令，及見在任録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當。諸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若見闕及過滿，如經壹季別無朝廷並吏部闕報已差人，即許本司舉辟。許諸（又）〔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奏差。諸承直郎以下於法不應磨勘改官者，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有酬賞改官處。諸承直郎以下、初磨勘改官人知縣人，非緣邊軍興，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別差遣，其奏舉辟從事郎以上，用改官舉狀入從事郎以上者同。知縣、謂奏舉充從事郎以上而應注知縣者。縣令準此。未移注願止依本資序就舉辟者，聽。諸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餘條稱舉辟準此。其係承直郎以下成肆考者，許薦舉。即流外出身人，歷任無贓私罪，有舉者貳人，聽舉辟。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〇（紹興五年六月）壬子，起居郎朱震言：『【略】伏望取峽州、江陵府、荆門、公安軍州顯官闕，令吏部破格差注，或委安撫司，別行踏逐可任之人，奏辟一次。庶使德澤下流，民瘼上聞，荆湖之人得免塗炭。』乃詔四郡官屬，並令彦具名奏辟。内知、通，朝廷審量除授。其曾充胥吏人，毋得舉辟及權攝。如違，各科違制之罪。

又　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一月戊寅）詔：『諸路宣撫司屬官，許本司奏辟，或朝廷差除。内京官，並以二年爲任，願留再任者，取旨。』時議者以爲：『自兵興以來，士大夫一入軍中，便竊議而鄙笑之，指爲濁流。皆緣朝廷未知審擇，一聽其辟差。故所用之人，或坐罪廢，或報私恩，或因應副，或出干求，貪利冒官，略無去就之節，有更十年而不退者。』故條約焉。

又　卷一五二（紹興十四年十一月戊申朔）詔諸路監司帥守奏辟及定差縣令，並精加銓量，非會緣民事被罪，及老病之人。用吏部請也。

又　卷一五八（紹興十八年十二月）丙辰，詔四川命官付身，如未經換給，並不許奏辟及權攝差遣。先是，止禁定差，至是都大提舉茶馬韓球以爲言，故有是命。

又　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己巳）右承議郎、新通判蘄州向澹改通判平江府。澹，子諲子，用守臣敷文閣待制陳正同請也。既而左司諫何溥言，守臣辟差通判，於法有礙，乃罷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磨勘》（景祐元年）十月九日，龍圖閣直學士李若谷言：『三班使臣，臣僚薦舉，乞依舊例引見。』詔自今後員外郎、詔司使已上方得依條奏舉，仍七人内須有轉運、提刑一員，即與磨勘。

又《職官一五・法官》景德元年四月，詔御史臺、刑部、大理寺推直、詳覆、詳斷官年未滿，諸處不得輒有奏舉。

又《選舉二七・舉官一》（咸平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應諸路轉運使副奏舉官，並須坐保明以聞。』【略】

（天禧）五年五月，同判流内銓劉燁言：『自經奏舉，已經磨勘引見，不轉京官選人，雖在假告者，望令銓司依合入遠近資敘，注擬曉告，候公參日，習儀入謝。再有人奏舉，率因請託事務院僥求者，乞不與施行。』詔：『應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等，自今在任并得替到闕，並許依常例奏舉本路轄下幕職、州縣官外，若是非次特敕令舉官，須是本任轄下無官可舉，仍於奏狀内開説，方得舉别路官員，并内外升朝親民官等保舉到官員，亦仰勘會在任日曾有同罪保舉，並不是選人得替後一併奏舉，非涉前項請託者，及應得元條貫人數，即與依例施行。若是曾經磨勘引見，未與改轉，并得指揮候更有人舉者，並逐旋行下銓司，依劉燁所請，速與注官。如再有人舉，更候此任回日，方得施行。』【略】

（天聖）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大兩省官出外知郡，不得奏辟同判職官，其諸處知州亦不得保舉見任同判。』【略】

至和二年二月十五日，侍御史毋湜言：『乞今後新除經略安撫使及沿邊總管、知州等，未到任間，不得奏辟武臣及班行充本路差遣。如到任後，果有怯懦昏昧、年老疾病之人，即具以聞。從朝廷審察其實，即許辟人衝替。所冀權臣之門稍息奔競，邊隅差遣，不至豪奪。』從之。

又《選舉二八・舉官二》（元豐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知都水監主簿公事李士良言：『黄河見管大小使臣一百六十餘員，並委監丞已上奏舉。其所舉往往有因緣，未必習知水事，欲乞令後埽罷舉官之制，並委審官西院、三班院選差，其都大提舉官，中書準此立法以聞。』【略】

（崇寧）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吏部言：『詔内外舉官員闕，可令吏部講求元豐所修格。尚書左選令來將内外舉官員闕講求，内有緣近蠻夷知州及諸路諸司屬官，並在京課利浩大場務及係干刑獄，並事務繁難去處，即協律郎理須奏舉通曉音律之人，難以議罷。内威、茂黎、瓊州知州、平準務、户部勾當公事、樊院、榷貨務、開封府諸曹官、左右軍巡使、判官、新舊城裏左右廂公事、御史臺主簿、檢法官、太常寺協律郎、諸路諸司勾當公事、管勾文字並機宜、府界常平管勾官、水磨、買賣茶場、雅州名山知縣、將作監勾當公事、左右廂店宅務、黄汴河都大、諸州軍茶稅場，欲乞依舊舉官。』從之。

又《選舉二九・舉官三》（大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内外官司奏聞員闕差遣並勾當公事等，本以公舉練歷廉謹之官，分委職務，豈爲辟舉權要子弟及易舉親戚陞養資任，濫授恩裘，雖有違犯條禁，上下觀望隱蔽，因而職事廢墮，即非元乞任能責成之意。如選舉不當，其元奏辟官可令刑部立法施行。在京令御史臺，在外委監司、走馬承受按劾。仍自今選應奏辟官，於奏狀前用貼黄具所辟官出身、年甲、三代、成任差遣並過事件，及在朝親屬職位姓名。』

又《選舉三一・辟舉》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六日，詔應巡檢、縣尉、刑獄官闕，許令提刑司具名奏辟一次。【略】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詔：『京畿、湖北、淮南、京東、京西州軍並分爲鎮，應管勾内外州縣官，並許辟置。内知、通令帥臣具名辟奏，朝廷審量除授。』【略】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日，詔：『江南東路殘破州縣鎮酒稅務，多是權官，類皆皆簡，可從轉運司奏辟監官一次。』【略】

（三年）十月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四川帥臣、監司、知州軍及武臣知州通判，自來並係堂除。其餘窠闕，各係逐路轉運司擬注，及安撫、茶馬等司奏辟。近緣宣撫處置使司盡以便宜辟差，有違舊制，致使寒士久不得禄。』詔帥臣、監司每遇有闕，令宣撫處置使司每一闕具奏兩三人，聽旨除授。其餘堂除及安撫、茶馬等司奏辟窠闕，依已降指揮選差。其元係逐路轉運司擬注窠闕，仰轉運司依舊法施行。如遇軍與緩急，州縣官有不堪倚仗之人，仍許宣撫處置使司差官對移，各不理遣闕。

十一月六日，吏部侍郎陳與義言：『諸路監司、郡守，昨緣州縣闕官數多，各申請許行辟官指揮。吏部即不曉闕差注，若經隔歲月，奏辟不到，則虚占窠闕。兼本部待次選人數多，理宜措置，令欲將荆湖兩路見闕及過滿去處，並已差人，違限不赴窠闕，便從本部依條差注。其餘應申請指揮許行辟官去處，已過往來程限外，更限兩月，如仍前奏辟不到或雖魯奏辟而不應格法，亦從本部差注。内帥司及專降旨揮統兵置司差辟屬官，或準備差遣、主管書寫機宜文字之類并鎮撫使辟官，並不在此限。其限内辟到官，令進奏院即時具所辟窠名，申本部照會，更不使闕。若出限，並不許奏辟，庶幾不留滯待次選人。』從之。

四年三月二日，詔：『詣路帥臣、監司、郡守，令後奏辟官屬，並令所舉官録白付身印紙，各委本州通判取真本覆實，結罪保明，繳連申奏。如應參部之人，方行給降付身，以絶僞濫之弊。』【略】

（乾道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詔：『自今諸路官非有著令及有原降指揮者，不得創行辟差。其合辟差者，並須是悉應條法，方許放行，間有見闕，須是委無差下替人，方得舉填。即不得已差下人替所辟人闕。其妄有申請者，委御史臺察舉重加懲治。』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九《選舉考十二》宋太祖皇帝建隆四年，詔：『自前藩鎮多奏初官人爲掌書記，頗越資序。自今歷兩任有文學者，方得奏舉。』【略】

太宗雍熙四年，詔：『今後諸路轉運使及州郡長吏，並不得擅舉人充

部內官，其有闕員，卽時具奏。』

神宗熙寧間，內外小職任，長吏舊得奏舉者悉罷，一歸吏部，以爲選闕。已而銓法所授，才與職多不相當，遂又卽選闕取其不可專以法注者，仍許辟置，然亦罕矣。至要司劇任，或創有興建。長吏欲得其所親信者與相協濟，則往往特命許之，於是辟置亦不能全廢也。時開封府許自辟其府曹官，自餘如東西審官、三班、流內銓主簿，陝西湖城鎮等監官，發運、轉運司管幹文字及掌機宜文字，元豐中，三司在京倉庫、御厨、店宅務，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司幹當公事，及差使使臣，並川路買茶起綱場監官之類，並許自辟，不從吏部注擬。【略】

徽宗大觀二年，詔：『祖宗銷革五代辟置，自一命以上，非王命不除。自今諸路毋得直牒差官及以待闕得替官權。』

政和六年，吏部侍郎韓粹彥言：『三年，患官久闕則乏事，嘗詔：「見官若當終更，已及三月，或創闕及非次闕而經三季無辟牘來上，則不俟長吏奏報，吏部徑自用闕。」有明命矣。今奏舉闕，如防河、捕盜、榷鹽、三路沿邊掌兵，欲俟所委舉官自列無人，乃從吏部用闕。』從之。

赦文舉其所知，古之道也。比臣僚妄請，盡罷舉辟，意謂遵奉元豐，而不知元豐一時之命，尋已復舊。蓋事有繁簡，人有能否，若不令長吏薦舉，天下之大，人才之衆，朝廷何由盡知？必致滯才廢事。【略】

高宗建炎初，兵革方殷，詔河北招撫使、河東經制使及安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並御營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於是負才略武勇者，或以簪笏從戎，或以布衣授官，入幕不可勝數。而諸道郡縣，自戎馬侵軼、盜賊殘擾之餘，官吏解散，諸司誘人填闕，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江浙州郡守將，皆假軍興之名，換易官屬，占使窠闕。又有罪籍未該叙復、守選未合參部者競趨焉。朝論患之，乃下吏部盡令改正，使歸部依格注擬。除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屬官聽舉辟，餘路皆罷。諸道巡檢、縣尉、刑獄官闕，許提刑司具名奏辟。

四年，臣僚上言：『南渡以來，土宇未復，宦遊之所睥睨者，江、浙、閩、廣數路而已。朝廷既侵用吏部闕員，而提領安撫司又奏辟其親舊。貴遊子弟，稍有黨援，則足不至銓部，輒得便地，占善闕。凌邁超越，無復資格，長奔競之風，塞寒俊之路。臣謂大郡守倅及軍旅之事，或須擇人任使者，自從朝廷除授，其餘員闕，與諸司所辟舉，一皆付之銓曹，使有司以法授之。如郡縣常經兵燹，吏部榜闕無願就者，卽許權行辟舉。』從之。【略】

（紹興）二年，敕：『不曾經吏部注授參選，及雖有請受歷之類，而別無省部手照文字人，明敕諸路監司、郡守，並不許奏辟差遣。』

六年，詔：『諸道宣撫司屬官，許本司奏辟，內京官以二年爲任，願留再任者取旨。』自兵興，所辟官有更十年不退者，故條約焉。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崇寧五年五月）乙卯，罷辟舉，盡復元豐選法。

又 卷一六〇《選舉志六》 宋初，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既出常格，則憸人往往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來，屢行屢止。蓋處心公明，則得以用其所知，固爲良法；苟徇私昧理，則才不爲用，請屬賄賂，無所不有矣。又孰若付之銓曹而概以公法者哉？

論說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五《繳程千秋乞不以有無拘礙奏辟縣令》 臣竊見洞庭水賊，本緣官吏非人，政煩賦重所致。今治之之術，以郡縣得人爲本，而縣令尤爲近民。若得其人，則能奉行寬恤之政，使未爲賊者安土樂業，已爲賊者壞植散羣，其選付責成，不在兵將之下，豈可輕也。軍興已來，便宜辟置，及於縣令，固已非是。又乞不以諸般拘碍，皆許奏辟。於是諸官負罪，姦贓無行，一切拘礙不敢至朝廷叅銓部者，盡輻輳之，其爲赤子之害可勝言乎！又況鼎州昨緣程書禹奏補烏合官吏猥多，急政豪奪，爲楊么驅民。今程千秋繼之，尤當加意選擇縣令。而所陳如此，豈可聽許。臣欲勿從千秋所請，特降指揮，應殘破縣分奏辟令佐者，須選已出官、歷任、無贓私罪犯之人，方許奏請差遣。其未出官，無歷任，曾犯贓私罪，及見係貶降未經叙復，或無出官告敕批書印紙，而稱兵火去失者，卽不得輒行奏辟，及不得陳乞，不以諸般拘碍辟差。庶縣令得

人，百姓受惠，棹棄兵刃，復緣南訛。以愚見不以諸般拘碍辟差縣令，利害甚大，所有已降指揮，臣未敢書行。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九《用人》　涇又奏辟宋億充潭州通判狀曰：『臣契勘潭州管縣十二，獄訟繁多，事緒叢委，全藉倅貳相與協力濟辦。其有久贓畫諾，備宣賢勞，廉潔著聞。士論推服，就俾關決，允爲公舉。臣伏見宣教郎、武安軍僉判宋億資稟粹美，學問深醇。奮身科目，雅安平進。三任九考，始脱選階。今爲僉幕，已遂過滿。凡擬斷民訟，共稱公平。臣自到任以來，見其處事明審，不爲詭隨，持身廉勤，不自表暴，一郡僚屬，少出其右。臣今照得通判潭州軍州事張履信合在今年十月滿替，已辦取接下政鮑華。據張履信繳申鮑華回書稱，以地遠，艱於涉歷，別求便利闕次。欲望聖慈就差宋億抵替鮑華見闕，已差下馬相改替宋億。不特倅貳得人，郡事賴以協濟，亦使本路官吏知廉平有守如億者得見知於公朝，庶幾寡廉鮮恥之人聞風知慕，洗心易慮，以趨事赴功。所謂崇靖退以抑躁競，厲廉隅以革姦貪，激揚勸沮之方，莫此爲急。』

又　卷一六九《選舉》　誼又上奏曰：『臣伏見朝廷近者多收吏部員闕以充堂除之選，凡知通、僉判、知縣、縣尉，無非三省除授，其在吏部者，判司丞簿而已，諸路帥司又復辟舉，吏部員闕幾盡矣。士大夫積資累考闕陞知通，與夫京朝官之任知縣者，無執政侍從之援，則唯縣丞是任。國家全盛時，府郡知通之堂除者共不過百員，而寺監丞簿悉由吏部注擬，士人循守分義，自度材力所堪，按格而求之吏部，其應選者日益自勵，礙格者無所怨尤，其文學行義、材能政事卓然有聞，則朝廷拔其尤異者，乃在堂除之列。今則不然，內非堂除，外非辟舉，則職任無從而得，賢否混并，資格盡廢，長奔競之風，抑廉退之節，寒畯之士願就銓曹求一遠闕而不可得，巧宦之人已有除授，未厭所懷而不肯之官。監當者悉爲親民，親民者必求知通，朝廷幾務方多，日不暇給，安得人人厭其欲哉？願詔執政稍稽舊制。盡會諸路員闕若干爲堂除，若干歸之吏部，嚴辟舉之科，重除授之選，庶幾養成士子靖恭之操，以副陛下仄席之求。』

誼又上奏曰：『【略】一郡委之守倅，一路委之監司，隨材薦舉改官，縣令率有常格。士之趨事赴功，涵養淵源。闇然而日章。與夫浮躁貪僞，有人則作，無人則輟者，皆不得而隱，規模宏遠矣。近自江淮九路發運之罷，而薦舉之格移之於都運，都運復罷，而移之於淮南提點官，士之得薦者十去七八矣。自武臣提刑之罷，而薦舉之格移之於文臣提刑不敢專用薦格，而士之得舉者十去五六矣。陛下當此艱難之時，求賢如不及，而士之修其職業行義以履平進之塗者難於昔日，是豈本朝貪賢之意哉！臣因此詳定吏部薦舉格法，得此二事，伏望睿慈付之外廷，俾均其數，以委郡守監司各許薦舉，則得人之路，自茲廣矣。』

藝文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三《詔罷縣令舉》　一絃獨不調，謂琴皆可廢。一目獨不張，謂網皆可毀。易絃張其目，網在琴聲遂。舉令或非人，止當罪舉吏。遂令天下不得舉，廢琴毀網復何異。

宋・劉敞《公是集》卷二六《送隱直辟青州幕府》　全齊七十城，表海寄名卿。開府馳羔鴈，除書得俊英。借籌心感激，憑軾氣縱橫。浩蕩軍中樂，從容稷下生。士由知己用，禄以及親榮。送別羞長鋏，能無歸去聲。

宋・宋伯仁《忘機集・嘉熙戊戌家馬塍稿・送楊提幹過淮求辟》　功名會底不爲難，莫把登科作等閑。豪傑豈容忘矢石，行藏只要識機關。天連芳草千家雨，月照長蘆四面山。但是辟書休自嫩，偏親綠鬢已成斑。

雜録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〇　范文正公用人，多取氣節，闊畧細故，如孫威敏、滕達道之徒，皆深所厚者。爲帥府辟置，多謫籍未牽敍人。或以問公，公曰：『人之有才能無瑕纇者，自應用於宰相，惟實有可用，不幸陷於過失者，不因事起之，則遂爲廢人矣。』世咸多公此意。凡軍伍以雜犯降黜者，例皆改刺龍騎指揮。故時當權者，每憚公廢法建請，難於盡從，因戲爲之爲『龍騎指揮使』云。

宋・王林《燕翼詒謀録》卷四　國初，州郡官屬，皆長吏自行奏辟，姓名未聞於朝，已先莅職，洎至命下，則已莅月日皆爲考任，大抵皆其宗

族親戚也。太宗雍熙四年八月乙未，詔曰：諸處奏薦，多是親黨，既傷公道，徒啓倖門，今後如有員闕處，當以狀聞。自後奏辟不敢私於親戚，或犯此令者，人得而指摘之，稍知所畏忌矣。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四《辟置幕屬》 建、紹兵興日，帥臣許辟置幕屬。既素爲知己，其於婉晝，裨助惟多。今惟四川制帥如故事，他皆命于朝，賓主邈不通情，殆與郡縣官等。閫寄兵謀，無從咨訪；川泳雲飛，豈復有相得之樂！緩急利害，既不相及，相忘於江湖，宜也。太原名『小朝廷』，蓋以得客之多。范文正公亦有言：『幕府辟客，須可爲己師者乃辟之；雖朋友亦不可辟。蓋爲我敬之爲師，則心懷尊奉，每事取法，庶於我有益耳。』龐莊敏守鄆、守并，皆辟司馬溫公爲通判。羅致大賢佽助，一時皆然。

轉運司定差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一《廣南官並春夏定差許秋冬到任詔景德四年四月癸酉》 海隅之地，炎瘴實繁，方賴衆官，往司民政。如聞暑月，冒涉長途，或遘沉痾，豈忘矜恤，自今廣南官並春夏季內定差，許至秋冬到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熙寧三年八月戊寅）中書又言：『奉手詔，以天下戍兵迎送役苦，欲開遠官就移之法。勘會川、廣等路，遠官往還動涉年歲，道路艱難，行李縻費，以此赴任稽遲，或多方規免，致在任者過期不得代，或久闕正官，差注不行，兼遠方兵民迎送勞敝，欲應川峽、廣南、福建七路除堂除、堂選知州外，委本路轉運司置逐等差遣員闕簿，録逐官到任月日，成資替者到任及三年，三十月替者及一年，三年替者及一年半，收爲闕次，依審官東院、流內銓例，逐月上旬檢舉員缺，牒所部州軍闕報本處官。如見任官去替期半年以下，或已得替人，并許依本資序指射員闕，內京朝官監當合入親民、合關陞差遣，選人合入職官、令録及循資并聽依。今任滿日合入資序指射差遣，限檢舉後一年滿日轉運司定合差注人姓名，申審官東院、流內銓，保明申奏，降敕告差移。如舊任未滿，或替人未到，仍聽在舊任待闕。如新任非次闕官，即令赴新任。如闕有兩人以上指射，差先得替人；縣令即先差遣係奏舉人，如俱係奏舉，亦差先得替人。應本州官願再授本州差遣、本貫川峽四路人願再授本路差遣者，並聽。其所使闕如一年內無人指射，即申審官東院、流內銓差官，如未差官卻有本路官指射，亦聽申奏施行。如已差，即限十日牒知。如將來因此致審官東院、流內銓合入七路人難得員闕，許權差入次遠及近地。應合詳具條約，令審官東院、流內銓及逐路條奏，其逐路職由，仍令三司約定聞奏。審官西院、三班院使臣令樞密院依此具制置條件以聞。』從之。仍詔七路轉運司各舉一官員管勾文字。

初，上督執政指揮川、廣等路遠官就差文字，曾公亮欲且令提點刑獄、轉運使同舉，王安石曰：『如此，則得再任者少矣。』及具草，安石欲云除堂除、堂選知州外，盡許就差。公亮、韓絳以爲知州當自朝廷除之。至是，上改定如安石所草，又讀至見在審官、銓合入遠人令權入近地，上曰：『當增云次遠及近地。』其後馮京言：『川峽差本土人知州不便。』上問其故，京曰：『今仕宦一任遠，一任近，而四路人許連任就四路，則是常得家便，實爲大幸。』安石曰：『所以分遠近者，均勞佚甘苦。今內地人不樂入四路，四路人樂就家便，用新法即兩得所欲，何須苦之使兩失優便？且此非特便於士人，省吏卒迎送勞費，尤爲善法也。』其後馮京云云，《日録》在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新》、《舊紀》並書詔：『川峽、福建、廣南七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使立格就注，免其赴選。具爲令。』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戊子）詔川陝四路知州、通判，四路人差授，不得以本路人爲代。

又 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冬十月）己亥，詔川峽路令、佐毋得並差川峽人。

又 卷三八〇 （元祐元年六月戊申）吏部言，欲將八路季闕，從吏部與轉運司隨季互使。從之。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竊見吏部昨因大名府助教鄧無方等陳狀，言八路指射勞逸不均事，朝廷依本部相度，將八路季闕，吏部與轉運司互

使。竊緣昨自熙寧三年降八路差官敕，推行已十五年，大槩其弊有七：

諸路選人得替赴部，須候春秋試法，預選者方得差遣。八路則不須試法，隨意指射，此不均之弊一也。諸路赴部待試，中否須經一年，既差遣，又須三年待闕，必經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則在任去替一年，便許指射川、峽、廣南，七年之間，遂歷三任，此不均之弊二也。又八路在任犯罪停替，或體量罷任，並許再指射差遣。而見在吏部待次之人，至有歷任無過，尚須試法，候及一年，方有注擬，此不均之弊三也。選人俸給，替則隨罷，待次一年，方得差遣，待闕三年，方得赴任，是四年之外，方受廩禄。其八路士人雖有待次，亦許權攝差遣，禄無虛日，此不均之弊四也。八路本土係特奏名，得官人既免試法，又就家便，多只於本路指射，大率多年六十以上，學術凋疎，精力疲耗，又無人薦舉，不復有向進意，往往貪冒營私，職事不舉，民受其病，其弊五也。八路仕宦之人，遠者十餘年，近者六七年，居住既久，知識漸多，又本土之人，就本路指射，鄰州比縣不無親故，任情囑託，變移曲直，監司耳目，豈能盡察？其弊六也。八路監司，遠於京師，傲睨一路，無敢忤者，逐路官員雖例許指射，然運司往往任情差定，不復計功過先後之次。逐官既就本路仕宦，豈敢更自辨直，以觸恚怒？故以曲佞希合，稍有權勢者，多得先次優便差遣，而孤寒忤意之人，坐引歲月，不得注授，其弊七也。

臣竊惟熙寧三年八路差官之意，本因選人守任遠方，有往來迓送之勞，故立此法，又省赴任選還雇錢之費。然行之十有五年，事久姦生，弊多利少。八路闕多而待闕之人少，吏部闕少而待闕之人多，見今選人到部該參選者七百餘人，就殘零闕者共四百八十餘人，員多闕少，至有候一年以上方得差遣。既得差遣，待闕須近三年，七年之間，方成一任，居閒之日多，而禄仕之日少，貧匱難進，誠可嗟憫。以八路方之，實爲僥倖，雖曰惠遠官之人，而諸路之仕者實爲不便，則是惠者少而病者多，其法不得不改也。

今有司立法，八路季闕，吏部與運司互使。是前日不均之弊，其半尚存。自餘弊事，如臣之所陳，未能去也。竊聞按送雇錢，以每歲通計，數不甚多，自可以坊場、河渡錢支給，不至闕事。臣欲乞將八路選人，依昨來指揮，京朝官大小使臣員闕，並歸吏部，庶使天下仕者厚薄均一，吏部差注，不至壅併，選人待闕，不至留滯，深爲利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 初，祖宗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送者，即轉運司試刑法，以其合格者攝之。兩路正、攝凡五十人，月奉人十千，米一斛，滿二年則錫以真命。後增五十人，號曰『待次』。崇、觀後，又增五十人，號曰『額外』。其注擬皆自漕司，建炎初，敕歸吏部，至是踰年無願就者。（建炎二年冬十月）乙巳，吏部請復歸漕司，從之。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冬十月）甲辰，詔：『川陝四路轉運司，每季差使臣一員，持定差文字赴吏部，限十日給降付身。有不當者，申尚書省。即非理沮難者，當抵罪。漕吏及使臣輒斂定差人縻費者，以贓論。』先是，每路皆以候卒持闕狀入都，自軍監已下，俱有定直，小官有費錢數百千者。工部侍郎、兼權吏部侍郎劉章言：『如此，何以責其廉節？』上以爲然，故有是旨。後不果行。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法制門・定拟》 廣西去朝廷遠，士夫難以一一到部，令漕司奉行吏部銓法，謂之南選。諸郡之闕，吏部以入殘零，一月無人注授，卻發下漕司定擬。待次士夫擬得一闕，先許就權，吏部考其格法無害，則給告劄付之，理前月日爲任。南中士夫甚樂之。廣西經任人，多不欲注曹官，唯欲授破格職官。初任人不欲授監當、簿、尉，唯欲授破格曹官。謂如吏部注中州四選闕，率一官而四人共之，唯廣西闕無人注授。及發下定擬，唯許寄居、隨侍、曾任本路人參選，員少闕多，率是見次。選人於此，可養資考，豈吏部注擬之所常有者？故落南士夫，多不出嶺，良以此也。

宋・佚名《吏部條法・奏辟門・定差》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諸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爲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諸八路見闕應指射者，許先次差權如合該差注，其權過月日與理爲在任月日。轉運茶馬司同。奏辟官在任成資者准此。舉主並許收使，係奏辟官亦准此。如不該差注，即候正官到任交割，其舉主更不收使。諸四川定差宫觀嶽廟，及添差不釐務。未受付身，不得先次就權。【略】

《尚書考功令》：諸八路選人，合入令録及循資，並聽依今任滿日合

入資序，在任指射差遣。奏舉充職官、縣令及奏舉縣令，合入職官、知縣並奏舉職官、知縣，合循資或願就知縣人同。各具合用舉主、到任年月、所指闕次，從轉運司結罪保明申部，本部不候任滿考課文書，紙據申狀月日，依格法契勘無違礙，與就差。內有改官以上酬奬，及舉主足該磨勘者，並赴部。

《淳祐令》：諸命官，非八路替而原就八路差注者，聽。仍具所就路，於所在州（投州）投狀。本州知州、通判即轉運司。保明非昏耄疾病，朝議大夫以下及大使臣奏，餘申尚書吏部，承直郎以下免試。【略】

《侍郎右選申明》：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敕：利路運司申，利州止有都監壹員，管幹不前。欲添差兵馬監押壹員，仍釐務。差小使臣親民資序人，運司定差，却將正任指使叅員廢罷。奉聖旨：依。【略】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嘉定七年三月九日敕：龍州申，乞照資普州例，止置簽判，免差通判，將本州推官壹員省併。送利路運司指定，通判實係冗員。仍將推官壹闕併省，委是允當。乞將簽判窠闕，京選通差，所有守臣免差武臣。奉聖旨：依。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通判》（淳熙）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利州路提刑張縯言：『乞將本路通判窠闕除藩通判合自吏部差注闕外，四州通判自制置司奏辟外，所有金、洋、興、利、文、龍等州通判窠闕，依八路法送本路轉運司擬差，庶幾不致闕官廢事。』詔除已差下人外，今後依元豐舊法，令本路轉運司照應條格施行。

又《職官六二・攝官》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詔：『八路知州、通判、僉判、監司屬官、承務郎以上知縣、大小使臣員闕，並歸吏部差注。內接送人合支願錢者，並官差兵士。內有專條并奏差及一時指揮，及其餘闕并水土惡若及自來差攝官處，並依舊。』【略】

（紹興）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寮言：『二廣去京極遠，祖宗時置攝官，以曾請兩舉者試下人就轉運司試刑法，取合格者，始則已待次補之，又陞而至於正額。正額須歷任四周年，無過犯，方從轉運司解發赴部，改授爲真。茲祖宗優恤嶺表士人之良法也。昨見廣西轉運司申，乞將攝官四十一處窠闕差小使臣選人。且攝官之俸，月不過錢十貫、米二石，而小使臣選人請給比攝官數倍，州郡豈能枝梧？兼失攝官榮進之望，乞依舊法。』從之。【略】

（淳熙）四年五月十五日，廣南諸州言：『乞正額、待次攝官各以三十員爲額，其試補攝官一節，具與權行住罷，候將來撥盡見管額外人數，遇額方行類試。仍乞依祖宗試攝舊法，倣銓試初出官人體例，通試律義、時義各一場，斷案三場，取合格人依名次補攝外，有見管三十五處窠闕，依舊令轉運司遵依本路大觀專法差注攝官管幹。其正額攝官理考解發去處，自依舊法施行。』從之。

又《選舉二三・尚書左選上》（紹聖元年）五月八日，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朝有八路官員指射差遣之法，最爲利便。元祐廢罷，今請復行，然止於選人可也。若京朝官以上，職任稍憂，必使歸於吏部。』詔吏部立法以聞。

又《選舉二六・銓試》（淳熙）九年正月十九日，詔：『二廣土著人，權令就本路呈試，許定差外，其諸路戶貫之人，自來年爲始，更不許赴二廣呈試。如違，從貢舉條制施行。』以吏部侍郎蕭燧言『頃年因臣僚言，有請乞罷二廣銓試，以革僥倖之弊。乾道七年三月，詔吏部將廣東西路銓試自乾道八年爲始並行住罷。惟是武臣呈試弓馬或七書義，二廣仍舊，其試中人定差一次，卻移籍參部。亦有本部試中，未經定差，徑來參部者，事體未均』故也。

《宋史》卷一五九《選舉志五》神宗更制，始詔：『川峽、福建、廣南，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於是七路自常選知州而下，轉運司置員闕籍，具書應代時日，下所部郡衆示之。凡見任距受代半年及已終更者，許用本資序指射。有司受而閱之，定其應格當差者，上之審官東院、流內銓，審覆如令，卽奏聞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從其便；惟不許官本貫州縣及鄰境，其參擬銓次悉如銓格。無願注者，上其闕審官，而在選者射之。武臣之屬西院、三班院者，令樞密院放此具制。後荆湖南亦許就注。或言：『土人知州非便。法應遠近迭居，而川人許連任本路，常獲家便，實太偏濫。』王安石曰：『分遠近，均勞佚也。中州士不願適遠，四路人樂就家便，用新法卽兩得所欲；況可以省吏卒將迎、官府浮費邪？』何正臣又言：『蜀人之在仕籍者特衆，今自郡守而下皆得就差，一郡之官，土人太半，寮寀吏民皆其

鄉里親信，難於徇公，易以合黨。請收守令闕歸之朝廷，而他官兼用土人，量立分限，庶經久無弊。兼聞差注未至盡公，願許提刑司索案牘究察之。』奏上，法不爲改，但申嚴提刑司互察之法。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七《官職類・唐宋銓選》 宋神宗八年，詔川、陝、閩、廣八路之人免其赴選，令轉運司立格就注而已，皆爲體恤遠人之意。

破格差注

綜述

宋・張守《毘陵集》卷五《乞吏部破格差注劄子》 臣伏見吏部員多闕少，差注不行。蓋緣西北多係金人或盜賊殘破去處，士大夫惟欲官於東南，東南之闕不足以給之，反有留滯失職之歎，而西北州縣遂致久闕正官，職事曠廢。今取會到侍郎左選見在部人四百九十員，而河東、河北、陝西、京東西經使闕三百餘處無人注授，則其他三選亦可知也。臣愚欲乞將應殘破州縣並令吏部破格差注一次，候任滿日與轉官資，以示勸奬。庶幾人有寸進之望，不辭險阻之勞，上無曠官，下無失職。如有可采，即乞特降睿旨施行。取進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三月）丁酉，監察御史林大鼐面對，言：『祖宗於字人之選，其格尤密。比者改官者多作丞，闕陞者多作幕職。今尚左知縣闕一百三十五，侍左縣令闕一百一十二，合入者既擇祿而不願，未應入者願宣力而無由。至於鹽場，侍左見有三十餘闕，久榜不銷，祇爲監司、郡守差權官之奇貨。願竝與破格差注一次。』詔吏部措置。既而吏部乞以淮寧知縣等三色闕共一百三十七，與破格差。從之。

宋・佚名《吏部條法・差注門一・總法》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略】嘉泰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敕：臣僚奏：仰惟國家法令所宜遵守，或創例破法，豈可不參酌而訂正之。戰功迹狀明白，方許添差。今有以獲盜比類陳乞添差者，侍左借闕以發遣一時在部滯留之人，其指射不盡之闕自合收還。近來往往打入破格，則自此不用差法定格皆得注授。莫若自今凡借闕差注用不盡闕，仍舊收入未該使闕，不作破格，則內地佳闕，庶得自此循格而注擬，欲望並令吏部措置革絶施行。奉聖旨：依。令三省樞密院吏部常切遵守。【略】

《尚書左選令》：【略】諸職田優厚處，非奏辟及占射差遣人，不許連任。其進納及曾犯贓罪，若入小處者，並不注。諸破格窠闕，廣南滿壹月以上，諸路及廣南簽判、知縣、縣丞滿半年以上，各無人願就者，申都省。廣南簽判、知縣闕，如行下轉運司，已滿半年，無定差到人，即再破格曉示，又滿半年無官願就，再申都省。諸選格應取實歷人者，若經任寺監承以上，及朝廷選任，並依實曆法。【略】

《尚書右選令》：【略】諸闕，榜及半年以上無人願就者，親民闕許本等親民資序不應格人，或經任監當應材武人，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限滿無人願就，注初任監當材武人。如同日限內有本等應格人願就，即先差應格人。其監當闕，注經任人，次未經任人，依名次差注。同日有應格人願就，即先差應格人。限滿無人就，聽降等監當人指射。諸應降等者，親民人入監當，監當人入遠小處。諸親民監當闕，曉示及半年，無本等人願就者，別作壹榜，限伍日，依破格法差注。如同日有應格人願就，即先差應格人。曾犯贓罪人，非。諸立界選闕，去替兩月無人就者，親民闕聽小處親民及降監當人就。監當闕聽礙選並遠小處人就。即應入雙員，或指定路分監當，不用此令。【略】

《侍郎左選令》：【略】諸闕，榜及壹季以上，無人願就者，並於月首根刷作破格闕。定日除司法參軍、廣南非。縣令外，不以資序、考第、舉主、路分、年甲專法，許應射闕人指射，以恩例名次高下，衮同集注。其職官縣丞、録事、司理參軍，仍注經任，或歷任壹考以上人。若礙本貫、前任州、三代名諱，及曾犯贓或私罪稍重，並不在破格差注之限。即進獻納人，仍不注職官録參縣丞司理參軍。流外人許破格注司理參軍外，餘亦准此。諸破格窠闕，集注日有應格人願就，即先注應格人。仍於集注日辰時投狀，集注時，雖稱願就，止與破格人衮同差注。其殘零闕，若集注後再榜拾日，無免試人應就者，方注待殘零闕人。又榜拾日，無人指射，

即注待無人願就殘零闕人。內未合注官人，不在差注之限。諸已注破格闕，而有故退下，在半年內者，再行出闕，伍日限滿無人就，依舊作破格差注。【略】

《侍郎左選申明》：【略】紹興二年四月十一日，都省批送，下吏部申，新及第因賞循至從事郎未經任人，指射職官窠闕，後批送部指定。本部照得，新及第出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人，並因該覃恩出官，試在第一甲、第二甲，並係專降指揮，與職官差遣，所有其餘及第初官人，雖應恩賞循入修職從事郎以上，並係未曾歷任之人，既無專降指揮，難以注授職官差遣。止合依條注司戶簿尉，破選破格監當、廣南破格司法差遣，後批：送部從指定到事理施行。【略】

《侍郎右選令》：諸親民監當經使見闕，曉示壹月，或雖非見闕，榜及壹季，各無應格人願就者，作破格，別作一榜曉示，限伍日召人指射。監押巡檢縣尉知寨闕，注監當材武人。內監押仍需經任人。押隊闕，注經任材武校尉以上。無材武人願就，即注親民，次監當不應材武人。經任監當闕，注初任人，初任闕，仍注校尉。內合注材武闕，如無材武人願就，即注經任，次初任不應材武人。如同日有應格人願就，先注應格人。曾犯贓並進納人，各依本法。

又《差注門二・差注撮要》　京官。應非次闕，初出闕日爲非次，榜滿伍日爲經使非次，半年爲破格。應非次、經使闕，並爲正格。

知州。應知州闕，曉示滿半年，無本等人願就，許注第貳任通判資序，初任通判，各不曾犯贓私罪人。應歷兩任通判終滿，方許入州郡差遣。

通判。應榜示滿半年以上，無本等人願就者，破格差注。應選人改官，實歷知縣三考滿替，未關陞通判資序，許注破格。若已關陞通判資序，許注正格。應奏補京官，歷任通滿柒考，雖曾實歷知縣滿任，須再任幹官兩考，方與堂除通判。其不曾經任知縣實歷捌考，須有恩例免作邑，方許注小郡通判。應知縣初任已成貳考被罷，次任已通理三考，到部注簽判，壹任滿方許注破格。如兩考內被罷，情願再作縣三考，及兩考以上被罷，情願再作縣兩考，並通歷肆考者，到部並注破格。應知縣三考，滿替後論罷，雖經改正，止許注簽判。候壹任滿，方注破格。應知縣在任，經營圖辟參軍通判、幹官等差遣，候任滿須再令補滿知縣考第，方許注授。若在任貳考丁憂，及朝廷陞擢改差，自依專法，許理爲壹任，聽注破格或差遣。【略】

選人。應非次闕，出闕伍日爲非次。應經使闕，非次後壹日爲經使。應破格闕，自出闕首尾榜及三月爲破格。應殘零闕，破格後榜及拾日爲殘零。應無人願就殘零闕，殘零後再榜拾日爲無人願就殘零闕。應專選監當，自出闕至久榜，更不作破格。應司法、除川、廣外，雖久榜並不作破格。應堂除撥下闕，雖出闕久榜，並不作破格。【略】

縣丞。應非次，注奏舉關陞文林、從事、從政郎，先因賞循從政郎以上，後有從事郎並縣令舉主叁員，理作奏舉關陞資序人。應經使，注承直郎至從事郎，並用考第常調關陞從政郎，賞循從政、修職郎，歷任叁考有改官，或職令舉主貳員以上人。應破格，注迪功郎以上，有恩例不以舉主，歷任壹考以上人。應殘零，注迪功郎以上，無恩例不以舉主，歷任壹考以上人。應恩科年陸拾非責罷人，許注授破格闕。

職官。應非次職官，注曾經奏舉關陞文林從事郎，並先因賞循從事郎以上，後有從事郎舉主叁員，理作奏舉關陞文林、從事郎以上人。應經使職官，注賞循承直郎至從事郎，歷任貳考以上，有改官，或從事郎縣令舉主貳員以上人。應破格職官，注賞循承直郎至從事郎，歷任貳考以上，有改官，或從事郎縣令舉主壹員，有恩例，並奏舉關陞從政郎人。應殘零職官，注賞循承直郎至從事郎，歷任貳考以上，有改官，或從事郎、縣令舉主壹員，無恩例，就殘零參選人。應選人陸拾以上陸拾伍以下，注有通判處。應特科人年陸拾，不注職官。應選人全無舉主，雖是職官資序，及犯贓私並曾任職官不法情罪顯著，並不在注職官之限。若非因職官被罷，祇犯私罪，不曾經覈實改正，亦不許注。【略】

録事參軍。應奏舉闕，注奏舉關陞文林、從事、從政郎，並先因賞循從政郎以上，後有從事郎、縣令舉主叁員，理作奏舉關陞資序人。應正格常調闕，注常調關陞從政郎，有舉主貳員，次修職郎以上，歷任貳考，有舉主貳員，有恩例人。應破格常調闕，注迪功郎以上，歷任壹考，有舉主壹員有恩例參選人。應殘零常調闕，注迪功郎以上，歷任壹考，有舉主壹員，無恩例，就殘零參選人。應年陸拾及有過犯並恩科人，及無舉主，並

不注。應以司户兼帶仍依本等法差注。内恩科人仍不注。

司理。應非次，注迪功郎以上，歷任叅考，有舉主叅員人。應經使，注迪功郎以上，歷任貳考，有舉主貳員人。應破格，注迪功郎以上，歷任壹考，有舉主壹員，有恩例人。應殘零，注迪功郎以上，歷任壹考，有舉主壹員，無恩例，就殘零參選人。應引年出官並年及陸拾，及有過犯人並不注。應同進士授恩滿貳年，免試出官，依指揮許注。考第舉主依本法。應恩科人，依指揮不注。

司法。應正格，注迪功郎以上，歷任貳考以上，有恩例人。應二廣破格闕，注迪功郎以上，經任貳考無恩例，及初官有恩例人。應以司户兼帶，仍依本格差注。應恩科文學，歷正官貳考以上，方許注授。其有過犯並年陸拾以上，仍依本法不注。應四川文學，初任依指揮注。四川司法，不注内地及二廣司法。應引年出官，並年及陸拾，及有過犯並流外人並不注。應同進士特奏名，將仕郎以上，授恩滿貳年免銓，並特奏名文學以恩例免郊，及待郊出官，歷正官貳考，及歿於王事免銓，奏補宗室得解免銓，依指揮並許注。

司户。應正格，注初官或經任官恩例人。應破格，注初官或經任並流外經任人。應殘零，注初官，或經任並流外經任人。應四川文學初任，依指揮注四川司户，不注内地司户。應京官、選人、大小使臣差注，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考功部》　嘉泰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詔：『新州縣丞、司理、知録、推官、簽判破格注授之人，許用五紙常員奏舉改官。』以守臣滕安言：『新州水土惡弱，在法教授、推官、縣令、録參係用舉主二員改官，獨破格縣丞、司理、知録、推官、簽判並係四紙常員，一紙職司。今乞仍舊用舉主五員，與免職司。』故有是命。

又《職官四八・縣令》　（嘉定）五年八月十三日，權發遣靖州陳謙言：『靖州有三縣：曰永平，曰會同，曰通道。永平負城之邑，文武通差；會同、通道皆是外邑，多注右選。會同自慶元五年秉義郎石師鈞之後，今已十餘年無人注授；通道自嘉定元年成忠郎盧元吉之後，今亦數年無人注擬。乞下吏部將此二闕，凡武舉出身曾經任人及任子曾試律義經任者，皆許破格注授。任滿之後，特轉一官。』吏部勘當：『會同、通道二闕，今來申請乞作破格差注，止合差武舉出身經任監當資序、有舉主二員、年未六十人。其任滿舊法得減三年磨勘，今乞特轉一官，竊恐太重。欲任滿日與減四年磨勘，將二闕作破格差注。』從之。

又《試銜知縣》　（乾道四年）八月八日，成都府路轉運司言：『本路一季所出知縣闕次不下三四十處，京官就集不踰五七員，各指射本等窠闕，破格輒無就者。乞將本路京朝官知縣見闕及過滿如已經兩季收使，無本等人就，許依紹興二十三年十月破格注酬奬改官知縣資序未經任人，次第二任監當有舉主人，次通注選人。仍依差注縣令條格，通注奏舉職官及職官知縣、縣令，並常調職官知縣，及應入縣令人，所貴縣邑不致曠員。』從之。

又《選舉二三・尚書左選下》　（紹興二年）七月二日，吏部侍郎綦密禮言：『尚書左選昨將縣丞窠闕，如限滿一月，無合入人願就，許差破格承務郎以上第二任監當無舉主，并初任監當及新改官未經任合入監當人。欲乞將見在部官，并已後到部官，并已後到部人，限至今年終，許破格差注一次。』從之。

《宋史》卷三九四《謝深甫傳》　紹熙改元，除右正言，還起居郎兼權給事中。知閤門事韓侂胄破格轉遙郡刺史，深甫封還内降云：『人主以爵禄賡厲天下之人才，固可重而不可輕；以法令隄防天下之僥倖，尤可守而不可易。今侂胄蕆越五官而轉遙郡，僥倖一啓，攀援踵至，將何以拒之？請罷其命。』

任用資格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定磨勘年限詔治平三年九月癸亥》

朕惟制治之本，必始乎官；設官之方，其亦有擇。國家承累聖之祚，躋時丕平，而假省寺之官，出釐庶務，許以三祀，俾之一遷。歲月既深，吏員猥積。維海宇至廣，工師實繁，以官率人，倍者數矣。肆我臺閣，數陳

其故，兹用博議，審求臧謀。而封章亟來，請從更制。朕嘉與卿士圖惟厥中，庶幾流弊由此其息。自今待制以上，自轉官後六歲，如無過犯與轉官，有過依舊條展年，至諫議大夫止。京官四歲磨勘，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監以七十員爲定員，内有闕，即檢勘前行郎中轉官，及四歲以上、月日最深者補，其有過展年，及有勞績減年磨勘者，如舊制。少卿監以上，更不檢勘，取旨轉官。以上如别有勞績，或因要重任使，特旨推恩者，不在此例。噫！公誠之心，期共濟於道，澄革之始，無或蔽爾私。況上自於要官，俾一從於新令。凡曰在位，咸體朕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即遷。上謂宰相曰：『若是，非循名責實之道。』會監門衛將軍魏仁滌等治市征有羨利，（建隆二年五月）己卯，並詔增秩，因罷歲月序遷之制。

又　卷三　（建隆三年冬十月）癸巳，有司上新刪定《循資格》、《長定格》、《編敕格》各一卷。詔選人三十以下依舊不得入令録，餘皆可。

又　卷五　（乾德二年春正月甲申）上以選人食貧者衆，詔吏部流内銓聽四時參選，仍命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與本司官重詳定循資格及四時參選條。【略】

二月戊申朔，翰林學士竇儀等，上《新定四時參選條件》：『諸州印發春季選人文解，自千里至五千里外，分定日限爲五等，各發離本處，及京百司文解，並以五月十五日前到省，餘季準此。若州府違限及解狀内少欠事件，不依程式，本判官罰直，録事參軍、本曹官殿選。諸州員闕，並仰申闕解條様，以木夾重封題號，逐季入遞送格式，其百司技術官闕解，亦準此。季内不至及有漏誤，諸州本判官以下罰直、殿選，京百司本官奏裁。諸司歸司官合格日，四時奏年滿，俟敕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内銓據狀申奏，依四時取解參選。』【略】

（七月）庚寅，中書門下上重詳定翰林學士承旨陶穀所議《少尹幕職官參選條件》：『應拔萃判超及進士、《九經》判中者，並入初等職事，判下者依常選。初入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者，並授將仕郎，試校書郎。滿三周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推官、軍事判官，並授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又三周年得資，即入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並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滿二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並授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兼監察御史。滿一周年，入同類職事、諸府少尹。又一周年，送名中書門下，仍各依官階分四等。已至兩使判官以上，次任即入同類職事者，加檢校官，或轉憲銜。觀察判官著緋十五年者，賜紫。每任以三周年爲限，閏月不在其内。每一周年，校成一考。其常考，並依令録例，書『中』、『上』，如經殿罰，即降考一等，若校成殊考，南曹上其功績，請行酬奬。或考滿未代，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隨府罷者不在赴集。其奏授職事，書校考第，出給解由，並準新條，以備他年參選。若兩任以上不成資，但通計月日及二周年，許折一任成資，及敕替省員，則取本任解由赴上，不得即給以公憑，並非時赴集。其自以事故不得資，停罷及違程不請告身，一任者二周年赴集，併兩任加一周年，併三任者不在赴集限。若今任有下考者，殿一年入同類官，如經恩得雪者免殿。如罷任後出給解由，每違一季殿一年，違兩季以上者殿二年。丁憂服闋及非考滿去任者，並同罷任。如無解由或省校考牒，並殿一年。或失墜文書而給得格式公驗者，免殿降。準格停及使闕人三周年赴集。其特敕停任及削官人曾經徒、流不以官當者，並經恩後本職年限赴集，仍於刑部請雪牒。如無員闕願入州縣官者，將一周年月俸比校，如有不同，即上下不過十貫者，聽與注擬。至防、團判官以上入州縣官，罷任後止理本職事年限赴集。其諸府少尹考第，亦以三周年爲限。』從之。自是銓選漸有倫矣。

又　卷一四　（開寶六年）命參知政事盧多遜、知制誥扈蒙、張澹以見行《長定》、《循資格》及泛降制書，考正違異，削去重複，補其闕漏，參校詳議，取悠久可用之文，爲《長定格》三卷。有旨限選數集人取解出身科目，銓司檢勘注擬加選減選之狀，南曹檢勘用闕年滿伎術考課春闈雜處分。塗注乙凡二十條，總二百八十七事，《循資格》一卷，《制敕》一卷，《起請條》一卷。書成，上之，頒爲永式。自是銓綜益有倫矣。

又　卷四四　（咸平二年二月）丙辰，命度支郎中裴莊等分詣江南、兩浙，發廩粟賑饑民，除其田租。莊使還，言池州、興國軍得良吏，餘無足稱者。且言：『朝廷所命知州、通判，率以資考而授，至有因循偷安，無政術而繼得親民者。其素蘊公器，有政積者，偶緣公坐則黜司冗務。真

僞莫辨，僥倖滋深。自今望遴選其人，勿以資格授，其有政積者，優加恩禮。』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二月）尚書左丞向敏中等言：『奉詔與判銓官詳定選集事宜，謹按選人至多，見在任官一年者，向來銓司已注替人，或致不成二考，未爲允當。今欲令諸色合該投狀選人，今後每至冬季一集，候見任官二周年半即得注替。如未有闕，曉示各令待闕，並許春夏秋冬每一集，旋依次注擬，更不使隔季員闕。其兩川、廣南、漳泉等處見任官，並許成資日注替。』從之。

又　卷一〇〇　（天聖元年五月戊寅）詔吏部流内銓人自今出官者，並依長定格令歸司。初，殿中侍御史大名李孝若言，百司吏頻經慶恩，多減放選限，出官甚速，請加條約。因令翰林學士晏殊等與流内銓南曹同詳定，而降是詔。

又　卷一〇一　（天聖元年十二月）詔：『御史臺主簿多是資序合入大理寺丞、著作佐郎，除授之時，並理光禄寺丞。及至三年無遺闕，卻於本資止依敕轉入朝官，有此升降不等。自今更不理光禄寺丞資敘，只守本官，仍支與前任請受。候三年滿無遺闕，依元入官資敘與京朝官。如有遺闕，公罪兩度以下，奏取指揮；公罪三度以上及私罪不以度數，並送銓，依舊幕職、州縣官資敘注官。』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春正月辛巳）殿中侍御史張存言：『比部員外郎知開封縣劉汀、知祥符縣李宗簡各緣門地，遂厠郎曹，曾乏譽於中才，猥庇身於大邑。欲乞自今開封兩赤知縣，依舊差館殿兼職及立朝知名者充。自餘常流，不在除授。』詔劉汀、李宗簡候成資替。【略】

三月庚申，詔選人因避親成資放罷者，許令參選。

又　卷一五二　（慶曆四年九月）乙亥，田況上保州城下官員有功者，第一等三人，詔遷兩資，第二等三人，遷一資，第三等一十三人，與減二年磨勘，第四等二十八人，第五等十五人，並賜銀絹有差。

又　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十二月）丁酉，詔武臣有贓濫無得轉横行，其有戰功者許之。初，閤門通事舍人柴貽範乞遷閤門使，御史臺言其嘗坐濫事免官，不可以例除也。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冬十月）甲寅，以内園使、閤門通事舍人夏詮爲西上閤門副使。仍詔自今閤門通事舍人經十年無贓私罪者，與除閤門副使，即毋得陳乞。

又　卷一八七　（嘉祐三年八月）詔立定横行員數。客省、引進、四方館各置使一員；東、西上閤門使共二員；閤門、引進、客省副使共六員；閤門通事舍人共八員。内閤門副使轉引進副使，引進副使轉客省副使，客省副使即依諸司副使磨勘條例施行。遇閤門使有闕，則以次遷補，不拘磨勘年限。内有歷閤門職事，後别無近上臣僚同罪奏舉，及曾犯贓及私罪杖以上情理重者，若遷補名次到日，並與别除他官。内有任東、西上閤門使或四方館使及七年無私罪，未有員闕遷補者，與加遥郡。其改正任者，須授引進使及四年轉充團練使；客省使四年轉充防禦使。其戰功并殊常績效非次拔擢者，勿拘。

又　卷二〇三　（治平元年十二月）丁巳，都官員外郎、三司修造案勾當公事張徽權發遣户部判官事。都官員外郎、知東明縣皮公弼權發遣度支判官事。近歲三司官以次遷而任不久，凡天下財利盈虚出入，雖能者居之，未及究本末而已用次遷他職，故相習以養資假途爲説而不事其職。至是，中書奏請擇其尤繁要者五員，用資淺人久任，其餘以待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爲出入之資。於是以鹽鐵設案、度支錢帛案、户部修造案及開拆司，選初任通判一歲以上人權發遣，候及三歲，令再任，與理知州資序；兩任通判六歲，與理提點刑獄資序；三任通及九歲，與理第二任提點刑獄出外；如差第二任通判一歲以上人權發遣，候及三歲，令再任，與理初任提點刑獄資序；兩任通判及六歲，與理第二任提點刑獄資序；三任通及九歲，與三司判官，願出外者與轉運副使。今命徽等用新制也。

又　卷二〇五　（治平二年）五月庚申朔，樞密院奏：『嘉祐三年詔非軍職當罷横行，歲滿當遷及有戰功殊績皆不得除正任，當遷則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勳封、食邑。自降詔以來，正任刺史以上，絶遷進之望。今欲因知繁要州郡或路分總管，如再經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勳封、食邑已及十年者，與遷官至節度觀察留後止，又客省、引進、四方館舊置使三員，東、西上閤門舊置使四員，今並增爲六員；閤門、引進、客省舊置副使六員，今並增爲八員；閤門舊通事舍人八員，今增爲十員。凡所增置，須見任官當遷及有闕乃補，其皇城使改官及七年，如曾歷邊任，有

本路監司、總管五人以上共薦者，與除遥郡刺史，至遥郡防禦使止。』詔：『自今皇城、宫苑副使當磨勘者，各於本班使額自下升五資，改諸司使；其自左藏庫副使以上，因酬奬及非次改官者，聽如舊，餘皆從樞密院之請。』初，帝謂執政曰：『諸司副使改轉使，當從供備庫使始，今對行改五資，太優。』於是，合議條奏而爲此例。

又 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癸卯，上批：『近以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李大臨、蘇頌累格詔命不下，乃妄引詔中丞薦舉條，絶無義理。而頌于中書面乞明降特旨方敢命辭，洎朝廷行下，反又封還，輕侮詔命，飜覆若此，國法豈容！大臨、頌可並以本官歸班。』大臨及頌時皆爲工部郎中。【略】

頌又言：『祖宗之朝或有起孤遠而登顯要者，蓋天下初定，士或棄草萊而不用，故不得不廣搜揚之路。自真宗、仁宗以來，雖幽人異行，亦不至超越資品。蓋承平之代，事有紀律，故不得不循用選授之法。今朝廷清明，俊乂並用，進任臺閣，動有成規。而定以遠州幕官，非有積累之資，明白之效，偶因召對，一言稱旨，即授御史，他日或有非常之人又過于此，奏對稱旨，則復以何官處之？寖漸不已，誠恐高官要秩，或可以歧路而致。【略】今若先立定制，許於幕職官中選擢三院，則臣等復有何言而敢違拒？朝廷以定才實非常，則當特與改官，別授職任，隨資超用，無所不可，不必棄越近制，處之憲綱也。若臣上懼嚴誅，靦顔起草，誠慮門下封駁。縱門下不舉，則言事之臣必須重有論列。或定畏議，固執不敢祗受，是臣一廢職事，而致議論互起，煩瀆聖聽，則臣之罪戾死有餘責。』上曰：『裏行本不計官資，故令于御史裏行，欲令止以判官出敕爲之。』衆以爲不可。安石曰：『已令改官，于義有何不可，而乃封還辭頭？若遂從之，即陛下威福爲私議所奪，失人君之道矣。』既而安石進呈舉御史新條，并録初立條時奏對語白上曰：『胡宗愈以此爲臣私意，蓋不知陛下立此法時德音故也。』上曰：『李定誥須令草之。』安石曰：『陛下特旨，雖妨前條亦當施行也。』曾公亮曰：『特旨固不當以條限，但不知定何如人，恐非常人，乃當不用常法耳。』【略】

頌、大臨等又言：『臣等看詳，從前臺官須得于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員外郎以下舉充。後來爲難得資序相當之人，故朝廷特開此制。云不拘官職高下者，止是不限博士與中行員外郎耳，非謂選人亦許奏舉也。所謂兼權者，如三丞以下未可爲監察，故且令上權前行員外郎以上不可爲侍御，故令下兼，皆不爲選人設文也。若不拘官職高下，并選人在其間，則是秀州判官亦可以權裏行，不必更改中允也。以此言之，選人不可超授臺官明矣。至如程顥、王子韶已先轉京官，因中丞薦舉方遷中允，止權監察。今定是初等職官資序，若特改京官，已是優恩，更超授朝籍，處之憲臺，先朝以來，未有此比。臣等所以喋喋有言，不避斧鉞之誅者，非它也，但爲愛惜朝廷之法制，遵守有司之職業耳。大抵條例戒于妄開，今日行之，它日遂爲故事，若有司因循，漸致墮紊，誠恐倖門一啟，則仕途奔競之人，希望不次之擢，朝廷名器有限，焉得人人而滿其意哉！前世所以愛重爵賞，不以假人，雖有奇材異倫，亦須試以職事，俟有功效，然後超擢者，以此也。』復詔頌依前降指揮撰辭，頌執奏如初，而又于中書白執政言：『雖云特旨，而頌輩無以爲據，草制即必致人言。乞批降云「特旨所除，不礙條貫。」方敢草制。』又詔所除李定是特旨，不礙近制，令頌疾速撰辭。頌又言：『果出聖意拔擢，即須非常之人，名聲聞于時，然後厭服羣議，爲朝廷美事。昔馬周爲常何作奏，條陳得失二十餘事，皆當世切務，唐太宗拔于布衣。近世張知白上書言事，論議卓越，真宗拔于河陽職官。此二臣者，可謂有顯狀矣，逢時遇主，可謂非常矣。然周猶召直門下省，明年方用爲御史裏行。知白召還奏對稱旨，亦命試舍人院，然後授以正言。非如定遠州職官，素無聲稱，偶因諫官論薦，一賜召對，便蒙拔授，誠恐天下才辯之士聞之，皆思趨走勢要，以希薦用，此門一開，未必爲國家之福也。欲望陛下采聽羣議，或詢訪近臣，若謂定之才果足以副陛下特旨之擢，則臣自當受妄言之罪；若臣言不虚，即乞别授一官，置之京師，俟它時見其實狀，進用未晚。如此，不惟臣等職事併舉，兼亦可以養成定之才資，免招異日之議論也。』上即欲黜頌，别除知制誥令草制。安石乞且降旨令草，如更執奏乃施行。于是曾公亮乞批付大臨等同草。韓絳曰：『止是頌建白，難付大臨等。』公亮曰：『頌意欲如此。』安石曰：『恐大臨不肯草，即便稽留聖旨。』乃直付頌。而頌復辭以不當日，遂再送大臨，大臨又繳還，故有是責。大臨及頌之未責也，詔趣直舍人院蔡延慶等就職，及責大臨等，延慶遂草定制，既進草，又上奏乞罷之。知通進銀臺司

孫固再封駁，卒行下。

又　卷二二二　（熙寧四年夏四月壬午）中書言：『選人磨勘并醻奬、致仕、改官，前後條例不一。請自今節度、觀察判官六考，進士太常丞，餘太子中舍；不及六考，進士太子中允，餘著作佐郎。支使、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六考，進士太子中允，餘著作佐郎；不及六考，進士著作佐郎，餘大理寺丞。兩使推官、令、録事參軍、軍事判官六考，進士著作佐郎，餘大理寺丞；不及六考，進士大理寺丞，餘衛尉寺丞；不及三考，進士光禄寺丞，餘大理評事。初等職官知縣、録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六考，進士大理寺丞，餘衛尉寺丞；不及六考，進士光禄寺丞，餘大理評事；不及三考，進士大理評事，餘奉禮郎。判、司、主簿、尉七考，進士大理寺丞，餘衛尉寺丞；不及七考，進士光禄寺丞，餘大理評事；不及五考，進士大理評事，餘奉禮郎；不及三考，進士奉禮郎，餘將作監主簿。』從之。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中書言：『宰臣以下奏薦有官親屬遷一官，陞一任，循一資，並當一人。内京朝官監當未滿，若關陞舉王未足，不得與陞親民。如乞試校書郎以下循資，並與初等職官監當。即不得以合奏選人恩例，乞選人轉京官。其乞陞任，不得至知州軍。乞遷官，不得至員外郎。』從之。仍詔武臣遇大禮奏薦，已有親屬遷一官者，不得至内殿崇班。陞一任者，不得至親民。

又　卷二四一　（熙寧五年十二月己卯）安石曰：『迺者非但兵也，至於士大夫亦各自計資級。資級所當得，不以爲恩，若稍稽留，便生觖望。及陛下稍分別才否陟黜，不復盡用資序，士大夫乃粗知有勸。』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五月癸亥）樞密院言：『近立諸路勇敢、效用法，緣邊諸路經略司勇敢、效用，皆以材勇應募從軍，月給錢糧、戰馬、器甲，以時肄習，若無調發，皆聽還家。其戰鬬勞效，依次遷補。凡四補至借職，比弓箭手有功遷轉自押官至借職凡十四資，淹速特異，非朝廷第功均賞之意。先據涇原路經略司奏：「勇敢武藝，舊雖分等第，弓力多不中程，精穴相參，疲弱幾半。尋閲試，汰去穴濫，粗爲精勇。」今以河東、鄜延、秦鳳、環慶、熙河路各三百人，涇原路五百人爲額。第一等步射弓一石一斗，馬射九斗，料錢千；第二等步射弓一石，馬射八斗，料錢七百；第三等步射弓九斗，馬射七斗，料錢五百。皆用入陣短箭，仍兼走馬射笋楯，輪弄槍簡。不刺手，不置營。每季首赴經略司閲試及本軍注籍，遇有邊事，追集給口食，借官馬，給草料。其教習日，依甲分分射親及野戰中者有賞，全不中者減料錢，次季又不中勒停。遇戰有功以八等定賞：一、給公據，二、甲頭，三、守闕軍將，四、軍將，五、殿侍，六、三班借差，七、差使，八、借職。其弓箭手有功，亦以八等定賞：一、押官，承局；二、將虞候，十將；三、副兵馬使，軍使；四、副指揮使；五、都虞候；六、都指揮使；七、三班差使；八、借職。其指揮遇闕排連，即依舊單轉。』從之，仍頒行諸路。【略】

熙河路經略司言，鈐轄張守約領蕃部兵修築康樂城，秦州通判陳紘應副軍須有備。詔守約遷引進副使，紘遷一官，仍升一任；優等使臣轉三資，第一等兩資，第二等一資，第三等獲首級者一資，餘減磨勘三年。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辛酉）詔定武臣差遣法，以其仕歷資任爲六等，陞一等爲權，陞兩等以上者爲權發遣，並通計二年爲一任，若特恩陞改者，不依此。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三月辛丙申）判司農寺蔡確言：『【略】欲乞丞、主簿並二年理一任，别除差遣者，須候成任。遇有員缺，除朝廷特差外，丞選於主簿，比轉運判官，都丞選於諸局丞，比提點刑獄。其資淺者，差權與權發遣。』從之，仍詔候理正運判以上資序，三年爲一任。

又　卷四〇四　（元祐二年八月）乙酉，詔三省參詳資品、履歷，按新、舊制除授。《實録》：『乙酉，太師文彦博進除改舊制、甄别資品除授之制，詔三省參詳資品履歷，按新、舊制除授。』【略】

又詔：『吏、户、刑部郎官任滿，治狀顯著者，長、貳保奏與陞任訖，令再任，仍升一任資序，通及五年，理爲兩任。諸司郎中亦如之。』從彦博請也。

又　卷四一二　（元祐三年六月）癸卯，詔：『今後應除六曹郎中，選第二任知州以上資序實歷知州，或曾任監司官、六曹員外郎、校理、臺諫官、開封府推官竝滿二年人充。少監、員外郎、府推官，選第二任通判以上資序，或初任通判曾歷外任親民二年人充。寺、監丞，選第二任知縣以上資序人充。』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七月）壬申，吏部言：『祕書省官三年爲一任，復置館閣校勘。正字，四年成任，任滿除祕閣校理，校書郎任滿除集賢校理，並謂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之人。餘且除館閣校勘，候及上項官資序改校理。校理以上資任，依官制以前法，到館一年與通判；一任回，并到館三年，與知州；已係通判資序，即二年與知州。祕書省官關陞，不用舉主。著作郎、佐郎、祕書郎，並除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人，餘如舊制。任滿日，著作郎除直集賢院，佐郎、祕書郎除集賢校理。』從之。

宋・佚名《吏部條法・考任門・考任撮要》　應監司郡守在任，不得陳乞通理滿罷。若不因罪犯罷任者，許通計前任考任。應大理評事作縣，並令成資滿罷。應知縣在任成一考以上，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罷，並省員廢並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以理去官人許於次任到任半年限內，申陳通理，補滿前任，理爲考任。應因任被對移者，不理爲任。即已被對移而無實狀者，聽通理爲任。應監當在任成考，因事被罷，許於次任內通理。應職事官，曾任常調差遣月日，並聽通理成考。不因罪犯替移者，仍理爲任。應選人任嶽廟，並候三年滿日罷，仍不理考任。應見任宰相、執政、臺諫子孫，差宮觀嶽廟，理爲考任，仍許通理。

應見任宰執、臺諫女婿，已經銓試申選，未經注授，差遣人已有差遣，或見任，或未赴上，願就宮觀嶽廟者聽。仍理考任。應初改官年六十以上人注簽判，不理爲實歷知縣。應承務郎以上奏補出身人，二年成資，如前任未滿，亦許通理爲任。應元係武臣，因鎖應及第，後試換文資者，歷任資序，並許兩考當一考，零考不使。應稱年及半年並季月者，閏月不理。若陞降展殿，許通計。應前任未滿，許於次任陳乞通理。應選人通理前任月日成三考，以後年月不理爲任。應諸州教授，考任並通理。應承直郎以下，衝差替放罷，並不理犯時一考。應有姦贓踰濫，不理犯時考任。應命官閏月到任，次年本月不在理閏之限。應承務郎以上，任宮觀嶽廟，及不釐務差遣，不理考任。見任宰執、臺諫子孫，非。應命官陳乞通理，合於到任半年限內，申本州録報在京所屬。及所補不及一年者，候滿一年替。應文武官申陳考任，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又　《關陞門・關陞撮要》　文武臣通用。應文臣換授使臣，陳乞關陞，若選人上考第，許將三考比折壹考。京官考第，許將兩考作壹考通理。使臣之後通及陸考及格，許到部關陞。應奏補出身致仕恩澤，並吏職軍班，及諸色出身人，陳乞關陞者，在法合要兩任實及柒年。三任陸年者准上法。年叁拾以上，到部內須歷肆考名色差遣，並監當差遣貳考，共及陸考，許關陞親民。若校尉上所歷考第，與使臣考第一同。副尉非。應奏補出身致仕恩澤，並吏職軍班諸色出身，陳乞關陞，若兩任伍年，及曾任川、廣共及肆年，各再入監當候及貳年，就移親民。應見任川、廣差遣人，如考任名色及格，候赴本路運司參司訖，許經本司保明，申訖參司年月日分明，亦許關陞。應稱經歷任謂貳年成資以上。

承務郎以上。應監當人，合要兩任陸考，舉主肆人，關陞知縣資序。應監當人，元是武臣，因換授文資人，依監當人合要兩任陸考，舉主肆人，內監司壹員，關陞知縣資序。應改官知縣人，合要兩任伍考，舉主貳人，關陞通判資序。應宗子，應舉得出身改官後，實歷知縣壹任三考，合關陞通判資序。應通判人，兩任肆考，有舉主叁人，關陞知州資序。應理知軍資序，如係職事官，曾任常調差遣，合自改官後肆年，關陞通判資序，捌考關陞知州資序。若是外官，須自改官後實歷知縣壹任，後再要貳考，共成伍考，關陞通判，再歷兩任肆考，通前共理玖考，關陞知州。應監司州郡在任不得陳乞通理。若不因罪犯罷者，許通計前任考任。應侍從舉陞陟，許當監司員數。應郎官任內該關陞者，並通實歷年限。聽理合入資序。應關陞通判資序，若不歷知縣差遣，而曾任監司郡守者，許依實歷知縣關陞。應已曾關陞知州資序人，壹任貳考，陞第貳任知州資序，理入初任提刑。應已曾關陞初任提刑資序人，壹任貳考，陞第貳任提刑資序，理入諸路轉運副使。應已曾關陞諸路轉運副使人，貳考陞第三任提刑資序，理入諸路轉運使。應已曾關陞諸路轉運使，發運副使，陸考陞第三任轉運使，理入發運使、三路轉運使。

選人。應迪功郎，有出身叁考，無出身肆考，有縣令舉主三員，與關陞縣令，循入從政郎。應迪功郎，有出身三考，無出身肆考，有職官舉主叁員，謂從事郎。與關陞職官知縣，入從事郎。應迪功郎，有出身肆考，無出身陸考，有職官舉主叁員。候參選與文林郎。應迪功郎，有出身兩任

肆考，無出身兩任伍考，與令録。候參選照條關陞，入從政郎。應攝官，授正官後叁任柒考，與令録。候參選照條關陞，入從政郎。應流外人，肆任拾考，與令録。候參選照條關陞，入從事郎。應進納人，叁任柒考，曾省試者兩任伍考，與令録。候參選照條關陞，入從政郎。應修職郎，壹任叁考，不以有無出身，有職官舉主叁員，候參選與文林郎。應修職郎，係知令録資序壹任叁考回，候參選照條關陞，入從政郎。

又《改官門・改官撮要》　應承直郎至修職郎陸考，迪功郎柒考，有改官舉主伍員，內職司壹員，與磨勘依格改合入官。歷拾貳考以上，減常員舉主壹員。歷拾伍考以上，減職司舉主壹員。應選人歷兩任陸考，舉主未及格，至第叁任如在半年內舉主及格，須再滿壹年通及柒考半，方許磨勘改官。應選人歷兩任止及伍考，舉主卻已及格，至赴第叁任及壹考，考第足之後再須滿壹年，通及柒考，方許磨勘改官。應選人歷兩任伍考，舉主未足，至赴第叁任成壹考，舉主及格之後，再須滿壹年，前後通及柒考，方許磨勘改官。應選人歷柒考，已有舉主肆員，到官後舉員及格，須通任半年，方可離任。半年以後足者，即與放行。通及柒考半，方許磨勘改官。應選人在任考第舉主應得條法指揮合該磨勘，如係沿邊，從本任監司州軍保明申部，與先次注籍，候正官交割方許離任。其餘監司州軍，亦須保明申部，候部符行下，方許不候替人離任，赴部班改。應選人任國子太學正録武學諭，在職壹年以上，通歷任滿伍考，改合入官。應選人任太學武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歷任滿肆考，改合入官。應選人任宗學博士，依太學博士格法，在職壹年以上，通歷任滿肆考，改合入官。應選人任宗學諭，依國子正録格法，在職壹年以上，通歷任滿伍考，改合入官。應選人任太社籍田令，不以有無出身，到任及壹年，通歷任滿肆考，改合入官。應選人任大理司直，照太社籍田令格法，不以有無出身，到任及壹年，通歷任滿肆考，改合入官。應選人任大理評事，在任及貳年，通歷任滿伍考，有改官舉主叁員，改合入官。應進士及第，第貳、第叁人壹任回，與磨勘改次等合入官。應選人軍功出身，歷任玖考，有改官舉主陸員，與磨勘，改合入官。應選人進納出身，歷任拾考，有改官舉主柒員，與磨勘，改合入官。應選人係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人，得替任內有改官舉主兩員，與循壹資。次任如前任，有改官由舉主兩員，與磨勘，改合入官。謂奏舉職官知縣、縣令，得替任內有改官舉主兩員，與循文林郎。次任如前任，有改官舉主兩員，與磨勘改官。係減舉主壹員。若次任考舉不如前任，即不應次任如前任改官之法。其前任改官舉主兩員，又係已行收使循資，令別用改官舉主伍員，方許磨勘改官。應選人乞致仕，如曾經關陞，通滿陸考，舉主勞績常調並用。歷任無贓罪者與改轉通直郎。應修職、從政、從事郎，謂因恩賞循轉者。乞致仕，照已歷考第，依格改合入官。進納流外出身止與循資。應迪功郎乞致仕，照已歷考第，與依格改合入官。進納陸考，流外肆考，及已任上州判司並與循資。餘守本官致仕。應考舉及格合該改官，歷任內有過犯須經敘改，方許班改。應選人改官，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考課》　（乾道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權尚書吏部侍郎張津言：『使臣止用六考或五考關陞親民，至出官後連任嶽廟，或不釐務，未嘗經歷州縣，即得關陞注親民職任。平居懵然不知民事，一旦遽使抉擇可否，是猶未能操刀而使割，其傷固已多矣。欲望睿旨，除見從軍人及宗室且依自來關陞資格外，其餘奏補及諸色出身人，並於所歷考任內須曾實歷州縣職事或諸司官屬一任二考，方許通理前後任關陞，注親民窠闕。』從之。其後吏部侍郎兼權尚書王之奇言：『自承敕旨，亦有元任軍中考任已及今任添差未歷州縣職事許乞關陞之人，即與其他從軍考任未應關，陞乃用今任添差差遣揍成考任事体不同。今相度，欲將使臣曾任軍中差遣，在軍批書已及十二考以上，比折有兩任六年。偶因離軍已授添差差遣，與依條放行關陞，即與元旨別無妨礙。』從之。

又《職官六〇・久任官》　（靖康元年）十月十三日，詔：『今後除監司、沿邊守臣外，餘不許再任。仍令御史臺覺察彈奏。』臣僚言：『國家之制，文臣京朝官、武臣堂除官，皆二年而代，謂之成資。文臣選人、武臣吏部差者，皆三年而代，謂之年滿。近士大夫貪冒苟得，巧圖再任，帥臣、監司率任私意以應請求，訟訴交興，風俗敗壞，乞行禁止。』故有是詔。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八《選舉考十一》　乾道二年，令科舉前一歲，量留司户、薄、尉、職官、教官窠闕，以待黄甲進士。又詔：『見任在京監當、六部架閣等，如系京朝官以上，須實歷知縣一任，始聽

闕升。通判資序初改秩者，如之。』是時多以堂除理實歷，越次關陞，故有斯詔。

先是，有出身人許注教官，理爲作縣。是歲，詔：『自今有出身，曾任縣令，初改官，許注教官，餘並先注知縣。』自是改秩者，無不製邑矣。

又 卷三九《選舉考十二》（建隆）三年，詔吏部流內銓、南曹，門下省，令議成《長定格》一卷，《循資格》一卷，制敕一卷，凡二十二道。

止齋陳氏曰：『選人七階，祖宗朝以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若磨勘應格，自令、録以上今從政郎。及六考者，皆改著作佐郎，無出身及十考者，改大理寺丞，今宣教郎，舊宣德郎，政和改今名。其有功賞者，減一考。若未該磨勘，循格至支使。今儒林郎。及八考者，有出身人改太子中允，餘改太子中舍。今通直郎。其四色判官今承直郎。及九考以上者，改祕書丞，今奉議郎。無出身人止殿中丞。今奉議郎。十二考以上，改太常博士。今承議郎。自仁宗始以考第改官者猥多，遂詔用帥守、通判、監司保舉，以歲改百員爲額。元豐稍鐫改官之額，觀察判官以上改奉議郎，無出身人改通直郎；掌書記改通直郎，支使以下一例改宣德郎。』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初定四時參選之制：凡本屬發選解，並以四孟月十五日前達省，自千里至五千里外，爲五等日期離本處；若違限及不如式，本判官罰五十直，録事參軍、本曹官各殿一選；諸州四時具員闕報吏部，踰期及漏誤，判官罰七十直，録事參軍以下殿一選；在京百司發選解及送闕，違期亦有罰；諸歸司官奏年滿，俟敕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銓則據其人自投狀申奏，亦依四時取解參選；凡州縣老疾不任事者，許判官、録事參軍糺舉以聞，判官、録事參軍則州長吏糺之。藩郡監牧，每遣朝臣攝守，往往專恣。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蒞之；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略】

神宗欲更制度，建議之臣以爲唐銓與今選殊異，雜用其制，則有留礙煩紊之弊。始刊削舊條，務從簡便，因廢南曹而併歸之于銓。初，審官西院與東院對掌文武，尋改從吏部，而左、右選分焉。祖宗以來，中書有堂選，百司、郡縣有奏舉，雖小大殊科，然皆不隸于有司。暨元豐罷奏舉闕，屬之銓曹，而堂選亦不領於中書，一時更制，必欲公天下而治永久。於是除免選之恩，重出官之試，定賞罰之則，酌資廕之宜。凡設試以待命士而入之銓注者，自蔭補、銓試之外，有進士律義、武臣呈試及試刑法官等，而銓試所受爲特廣。中書言：『選人守選，有及三年方遇恩放選者，或適歸選而遽遇恩，既爲不均，且蔭補免試注官，以不習事多失職，試者又止試詩，豈足甄才？已受任而無勞績，舉薦及免試恩法，須再試書判三道，然亦虛文。』

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按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任子年及二十，聽赴銓試。其試不中或不能試，選人滿三歲許注官，惟不得入縣令、司理、司法。任子年及三十方許參注，若年及二十授官，已及三年，出官亦不用試。若秩入京朝，即展任監當三年，在任有二人薦之，免展。選人應改官，必對便殿。舊制，五日一引，不過二人。至是，待次者多，有踰二年乃得引。帝閔其留滯，詔每甲引四人以便之。【略】

紹聖初，改定《銓試格》，凡攝官初歸選，散官、權官歸司，若新賜第，皆免試。每試者百人，惟取一人入優等，中書奏裁，二人爲上等，五人爲中等。崇寧以後，又復元豐制，而蔭補者須隸國學一年無過罰，乃試銓，若在學試嘗再入等，即免試；其公、私試嘗居第一，得比銓試推恩。政和間著爲令。既而臣僚言：『進士中銓格者，每二百人，得優恩不過五七人，又或闕上等不取。而朝廷取隸國子試格，用之銓注，及今五年，而得上等優恩者二百四十人，免試者尚在其外。是蔭補隸學者，優於累試得第之人矣。』於是詔在學嘗魁一試者，許如舊恩，餘止令免試注官。吏部侍郎彭汝礪乞稍責吏部甄別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録，尚書暨郎官銓擇以聞。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則引對，次即試用，下者還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才行不副，許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許出法而加升黜，歲各毋過三人。【略】

崇寧元年，詔吏部講求元豐本制，酌以時宜，删成彝格，使才能、閥閱兩當其實。吏部言：『堂選窠名及舉官員闕，內外共約三千餘目。元祐

法，選人得升資以上賞，及參選射闕，不許遣人代注，今皆罷從元豐法。所當損益者，其知邊近蠻夷州如威、茂、黎、瓊等，及開封府曹掾，平準務，諸路屬官，在京重課場務，京城內外廂官，户部幹官，榷院，榷貨務，將作監管幹公事，黄河都大，内外榷茶官，凡干刑獄及瓷庫繁劇，皆不可罷舉。若御史臺主簿、檢法官、協律郎，豈可泛以格授？諸如此類，仍舊辟舉。』從之。惟諸路毋得直牒差待闕得替官權攝。【略】

（紹興）五年，詔：『凡注擬，並選擇非老疾及未嘗犯贓與非緣民事被罪之人。』時建議者云：『親民莫如縣令，今率限以資格，雖貪懦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邑得以自擇。請詔監司、郡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爲之。』既而又詔：『知縣依舊法，止用兩任關升通判資序。』明年，侍御史周祕言：『今有無舉員考第，因近臣薦對，即改官升擢，實長奔競。望詔大臣，自今惟賢德才能之人，餘並依格注擬。』廷臣或請以前宰執所舉改官，易以司馬光十科之目，歲薦五員，中書難之。詔『前宰執所舉京削，不理職司』而已。【略】

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銓部則宜守成法。法本無弊，例實敗之。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諺稱吏部爲「例部」。今《七司法》自晏敦復裁定，不無疏略，然守之亦可以無弊。而徇情廢法，相師成風，蓋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害大。法常靳，例常寬，今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繇此也。望令裒集參附法及乾道續降申明，重行攷定，非大有牴牾者弗去，凡涉寬縱者悉刊正之。庶幾國家成法，簡易明白，賕謝之姦絕，冒濫之門塞矣。』於是重修焉。既而吏部尚書蔡洸以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法分門編類，名《吏部條法總類》。十一月，《七司敕令格式申明》成書。

淳熙三年，中書舍人程大昌言：『舊制，選人改秩後兩任關升通判，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兩任即理提刑資序。除授之際，則又有別以知縣資序隔兩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是擇材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材能、資格俱應選者爲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作職司，庶幾人法並用。』從之。

寧宗慶元中，重定《武臣關升格》。先是，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至是，復命除殿試上三名、南省元外，並作邑；後又命大理評事已改官未歷縣人，並令親民一次，著爲令。

紹定元年，臣僚上言：『銓曹之患，員多闕少，注擬甚難。自乾道、嘉定以來，嘗命選部，職官窠闕，各於元出闕年限之上，與展半年用闕。歷年寖久，人仕者多，即今吏部參注之籍，文臣選人、武臣小使臣校尉以下，不下二萬七千餘員，大率三四人共注一闕，宜其膠滯壅積而不可行。乞命吏部録參、司理、司法、令、丞、監當酒官，於元展限之上更展半年。』從之。

論説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二九《奏除改舊制》　臣近面奉聖旨，具自來除授官職次序一本進呈。臣今略具除改舊制節目如後：

吏部尚書選人兩任親民，有舉主，陞通判。通判兩任滿，有舉主，陞知州軍。此已上叙陞，今謂之常調。知州軍有績效，或有舉薦，名實相副者，特擢陞轉運使副、判官或提點刑獄、府推、判官，今謂之出常調。轉運使有路分輕重遠近之差，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爲重路，歲滿多任三司副使，或任江淮都大發運使。發運使任滿，亦充三司副使。成都路次三路，任滿，亦有充三司副使，或江淮發運使，任滿充三司副使。京東西、淮南又其次，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兩浙路又次之，二廣、福建、梓、利、夔路爲遠小。已上三等路分轉運使副使任滿，或就移近上次等路分，或歸任省府判官，漸次擢充三路重任，以至三司副使。内提點刑獄則不拘路分輕重，除授轉運使副、省府判官，或逐急籍才，差知大藩鎮者，其歸亦多任三司副使，或直除修撰、待制者。

三司副使歲滿，即除待制。有本官是前行郎中、少卿或除諫議大夫者，有資淺而除集賢修撰，充都轉運使，後亦除待制。

三院御史，舊制多是兩任通判已上舉充，歲滿多差充省府判官，或諸路轉運副使。累遷至三路，歲充三司副使，又歲滿除待制、御史。或言事

稱職，公論所推，即非次拔擢，繫自特恩。

正言、司諫，自來邊擢無定制，或兼帶管職。文行著聞，或議論識體，方正敢言，朝廷所知，臨時不次擢用，本無常法。三館職事本育才待用之地，例當在館久任，其間資地人品高者，除修起居注；即今起居郎舍人。遇知制誥有闕，即試補。即今中書舍人。

已上並舊制，甄別資品履歷次第，除注之法與今來官制或小異而大同。更乞與三省參詳進呈。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一〇三《〔宋〕孫洙〈資格〉》 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德，祿不授能。故曰賢林之伏於下者，資格閼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防之矣；力不足以稱其位，增累考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也，所求非所任也。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曰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今夫計歲閱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鬬也。有司躐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羣爭愬矣；其甚者或懷黃敕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去而虐一州也。非以贓敗，至死不黜。虎吏劘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叢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也。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起於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以罪之，不待後世之譏矣。然而行之前世，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踵爲常法，方且世世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萬事玩弊，百吏廢弛，法制頹爛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也。利之者，憃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耋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羣，不復銓叙人物而綜覈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氏，差第日月，遲然而登之矣。上下相冒，而賢材去愈遠，可爲太息也。爲今之急，誠宜大蠲弊法，簡拔異能，爵以功爲先後，祿用才爲序次；無以積勤累勞者爲高叙，無以深資久考者爲優選。智愚以別，善否陳前，而萬事不治，庶功不熙者，臣愚未嘗聞也。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三《資格》 蓋資格者，生於世之不治，賢否混并而無所別，故以此限之，而本朝遂以治世而行衰世之法。藝祖、太宗所用，猶未有定式，惟上所拔，間得魁磊之士。至咸平、景德初，資格始稍嚴一，寇準欲出意進天下之士，而上下羣攻之矣。故李沆、王旦，在真宗時謹守資格；王曾、吕夷簡、富弼、韓琦，在仁宗、英宗時謹守資格；司馬光、吕公著，在哲宗時謹守資格；此其人皆以謹守資格爲賢，名重當世。惟王安石破資格以用人，一時所謂名士，力爭而不勝；其後章惇、蔡京、王黼、秦檜相踵效之。然而進小人而亂天下者，此五人也。

由五人之所用，則當以不守資格爲諱。雖然，資格非善法明矣，而李沆十數人者，以守資格得名，而其時亦以稱治，何也？蓋能先別其流品，以分君子小人之塗，以定清濁高下之序；彼其號爲德度智略，足以居大位者，亦已素許之矣，特欲其履歷以實之而已。故其人有自小官而其望已足以爲卿相，至其久也亦卒爲之。若此者，可謂得資格之利也。

今也不然。無有流品，無有賢否，由出身而關陞，由關陞而改官知縣，由改官知縣而爲四轄六院，由四轄六院而爲察官，由察官而爲卿監，由卿監而爲侍從，由侍從而爲執政大臣，或由知州、監、司而爲郎，由郎而爲卿、監、侍從、執政，資深者敍進，格到者次遷而已矣。若是而欲以舉賢才，起治功，其可得乎！侍從不薦士，執政不舉賢，執資格而進曰，此足以任此矣，陛下雖欲責之以事，詢之以謀，彼安所從知乎？此臣所謂受資格之害也。

且本朝廢資格而用人，無若王安石、章惇、蔡京、王黼、秦檜之爲相；守資格而用人，無若李沆、王旦、王曾、吕夷簡、富弼、韓琦、司馬光、吕公著之爲相。然考其功效，驗其人才，本朝以資格爲用人之利也決矣。故臣欲陛下審乎資格之實，深念今日人才衰乏已甚，稍加變通，號召收拾，以終成資格之利而不受資格之害。且天之生材也甚難，人主之得材也亦甚難，毋夭閼摧折之使至於盡。蓋今世猶有可用之人，誠使朝廷之資格一出於人才之所當用，則有資格之利而無資格之害矣。

清・熊國均《蕉園恬齋集》卷六《擬漢唐宋銓選得失》 宋文臣升朝，尚書左右選；幕職州縣，侍郎右選；武臣升朝，尚書右選；副尉從義，侍郎左右選。論者尋以墨勅之官出宫圍，又以堂除之官出廟廊，是

徒知此濫，而不知資格之弊叢生。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一《次韻和史館丁學士赴闕書懷見示》

絶俗文章終遠大，循資班列暫卑棲。看君更刷鸞皇翼，一舉方知燕雀低。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一《贈越倅胡郎中》 識量東溟闊，才華北斗高。序遷登半刺，清選陟諸曹。

宋・劉才邵《檆溪居士集》卷三《次韻李彦淵郎中試院三絶句一》

銓曹注擬待羣才，妍醜先分實鑑開。餘力留詩在巖壁，護持神物已應來。

元・王義山《稼村類稿》卷二《謁按察馬僉事二》 化瑟新更擊巨貪，六條察吏首言贓。劃開雲靄青天日，全藉風聞白簡霜。

雜録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國朝選人寄禄官，凡四等七資。留守節察判官、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留守節察推官、軍事判官，爲兩使職官；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爲初等職官；司録、縣令、知縣爲令録；軍巡判官、司理、司户、司法、簿尉，爲判司簿尉。其陞遷之序，則自判司簿尉舉令録遷令録；舉職官，遷初等職官。自職令薦書及格，皆改京官，不及格而有二薦書，則遷兩使職官，謂之『短般』；以勞敍賞，謂之『循資』。崇寧中，鄧樞密洵武建言，以爲名實混殽不正，乃改今七等名。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三《州縣官秩滿試法》 舊制，京朝官實歷知縣三任入同判，同判實歷三任入知州。天聖六年七月己亥，詔自今任内有五人同罪，奏舉減一任。同判後改爲通判，至今因之。各以兩任四考關陞。

審官院定差知州、軍，並以資歷，不容超越，資歷當得，不容不與。天聖七年九月辛巳，詔審官院定差，並申中書，引上審視，若懦庸老疾不任事者，罷之。今都堂審察，其遺意也。

又《關陞資序》 選人改京朝官，憚於作縣，多歷閑慢，比折知縣資序。熙寧十年二月戊子，詔選人磨勘改京朝官，須入知縣，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近世此禁寖弛，凡改官人，有出身任教授，無出身任簽判，二考滿則赴部注破格通判矣。孝宗皇帝申嚴舊制，仍以三年爲任，考第未足，或有過犯，不得注通判，至今遵行之。

又 卷五《選人改官》 通判舉人改官與太守同，自提舉常平使者列于監司，諸路頓增員數。熙寧元年十二月，始詔通判不得舉人改京官。元豐初，詔改官人五日引一甲，一甲三人，歲以百四十人爲額。至元祐元年四月，罷諸路提舉常平，再命通判歲終舉改官一人，或縣令一人間舉。十二月，以改官員多，吏部侍郎孫覺請歲以百人爲額，從之。紹聖三年，吏部乞以每甲五人，引見不拘數，則是歲有三百餘員也。中興以來，改官人數絶少，歲不過數十人，雖令選人舉官，逐員放散，數亦不增。至紹熙初，號爲頓增，亦僅三十餘員。慶元以後，歲有溢額，蓋孤寒路絶，得舉官五員俱足，而不得者多不破白，勢使然也。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二《文潞公奏除改官制》 自熙寧以來，士大夫資歷之法，日趨於壞，歲甚一歲，久而不可復清。近年愈甚，綜核之制，未嘗能守。偶見文潞公在元祐中任平章軍國重事，宣仁面諭，令具自來除授官職次序一本進呈。公遂具除改舊制節目以奏，其一云：『吏部選兩任親民，有舉主，升通判。通判兩任滿，有舉主，升知州、軍，謂之常調。知州、軍有績効，或有舉薦，名實相副者，特擢升轉運使副、判官，或提點刑獄、府推、判官，謂之出常調。轉運使有路分輕重遠近之差。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爲重路，歲滿多任三司使、副，或發運使。發運任滿，亦充三司副使。成都路次三路，京東西、淮南又其次，江東、西、荆湖、兩浙又次之，二廣、福建、梓、利、夔路爲遠小。已上三等路分，轉運任滿，或就移近上次等路分，或歸任省府判官，漸次擢充三路重任。内提點刑獄，則不拘路分輕重除授。』潞公所奏乃是治平以前常行，今一切蕩然矣。京朝官未嘗肯兩任親民，才爲通判，便望州郡。至於監司，既無輕重遠近之間，不復以序升擢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四《職事官改官法》

職事官改官法，樞密院編修官、祕書省正字、太學博士、兩學正録，到任

實歷一年，通理前任四考並自陳改京官，即未滿年，就改一等差遣者，湊及一年，聽通理。敕令所删定官，有出身四考，無出身五考，從本所保奏與改合入官。大理司直、評事，供職滿二年，通歷任五考，有改官舉主三員者，亦聽如舊法。評事改官，帶行職任及補外例，得添倅諸州。紹熙初，沈評事槐始與堂除知縣。二年九月十五日。後又不行。慶元末，李持直國柄復以近制出宰金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自是皆作邑矣。開禧末，李侍郎訒有請，乃命以二年爲任。訒，鉅野人，漢老之子，用李季章薦，至侍從，今以集英殿修撰知廣州云。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四　國朝既收諸鎮權，自一命以上，皆注吏部選，而選人有七階：留守判官至觀察判官爲一等，今承直郎；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爲一等，今儒林郎；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京府至觀察推官爲一等，今文林郎；防禦團練、軍事推官爲一等，今從事郎；縣令、録事參軍爲一等，今從政郎；試銜知縣、知録事爲一等，今脩職郎；軍巡判官、司户等參軍、主簿尉爲一等，今迪功郎。宣和間方改從今制，有舉官五員，及六考以上無過，許改入京官。國初任子，進士甚鮮，内而侍從官、常參官，外而監司守倅，皆得薦舉；歷任及四考，有舉官四員，許改官，增考爲六考，舉官爲五人。於皇祐罷常參官薦舉；於康定罷知雜御史以上薦舉；於治平罷通判薦舉；於熙寧禁補發；於乾道削薦紙，嚴歲額；於淳熙增教官，添縣丞諸司屬官，而員益冗。舉削日減，人有淹滯之嘆。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雙轉》　有軍功人，自武翼郎以上，每轉一官，即雙轉兩官。若及第出身人，不轉奉直、中散。亦仍雙轉也。

又　《止法》　謂如文臣轉中大夫，直候職及侍從格，方許轉太中大夫。若執政轉至金紫光禄大夫，直候拜相，方許轉行特進。又如武臣轉至武功大夫，若有軍功，方許轉行右武。餘人以三官比轉一官。又如捧香只轉至訓武郎，年勞只轉至承直郎之類。

任期制度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〇《邊遠官三年除替詔開寶五年十月戊戌》　國家提封既廣，吏職尤繁，邊遠効官，所宜軫念。政成受代，素有規程，苟或踰時，諒難爲勸。自今委所司點檢到官月日，纔及三周年，便與除替。

又　卷一六二《省臺寺監牧守監司以三年爲任詔崇寧元年七月三日》　内外官並以三年爲任，乃元豐舊制。比歲以來，官守屢易，至有歲内再三改移，暫居官次，突不及黔，時序未更，已聞移去。惟是覬望進擢，日俟遷陞。決辭訟則鮮肯究心，視公局則猶同傳舍。簿書案牘，首尾罕詳。吏緣爲姦，民受其弊。蓋是除擬之際，愛惡未同，順親愛者務令資任暗陞，因憎惡者欲令遷徙不定。遂致老幼懷道途之畏，吏卒疲將迎之勞，送往迎來，煩擾百出。唐虞考績，幾成虚文。自今後内自臺省寺監，外及牧守監司，宜一切依元豐舊制，並以三年爲任，如未及成資以上，不得輒有替移。其在祇率先猷，無或遺戾。惟吏安厥職，民懷其惠，乃稱朕紹休聖緒之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　（開寶五年冬十月）己酉，詔諸州場院官、糧料使、鎮將，並以三周年爲任。

又　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八月）乙酉，詔諸道知州、通判、知軍監縣及監榷物務官，任内地滿三年，川、廣、福建滿四年者，並與除代。

又　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己卯，詔河東、江、浙、川、峽、廣南官自今滿三考，並與除代。

又　卷四七　（咸平三年夏四月乙亥）詔川峽幕職、州縣官並二年注替。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八月丙午）詔審官院以近地二年半已

上、遠地二年已上權與差替，不爲永例。上以京朝官俟闕既久，奉朝者頗多，故有是詔。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八月）戊戌，詔京朝官自今得替前轉官已及三年者，與磨勘；其任川、廣替至闕而及三年者，亦許之；未及者，候次任滿三年。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春正月）甲申，詔諸州軍歲滿都知兵馬使，自今且補攝長史、司馬三年，乃與班行。【略】

中書言：『京朝官任職事者，並三周年許磨勘。其任西川、廣南當磨勘者，預聽三兩月前上歷任狀於審官院，其因事替移及嘗降差遣者，並須四周年。』從之。

又　卷一六三　（慶曆八年三月甲寅）翰林學士張方平既退朝，會鎖院草制，方平即條對所問。夜半，與制書俱上，曰：『【略】至於將帥之任，尤在駕馭得術，仍宜久於其職。祖宗任李漢超、郭進、賀惟忠、李謙溥、姚內斌、董遵誨、侯贇、楊延昭等，遠或二十年，近猶八九年，假之事權，略其細故，不爲閒言輕有移易，責其成效而已，又不與高官，常令其志有所未滿，不怠於爲善也。今則不然，武臣指邊郡謂之邊任，借之爲發身之地。歷邊任者，曾無寸勞薄效，不數年徑至橫行刺史、防、團、廉察。能飾廚傳熟於人事者，即以爲才。而又移換改易，地形山川未及知，軍員士伍未及識，吏民士俗未及諳，已復去矣。願陛下鑒祖宗故事，重爵賞以待功勞，責久任以觀能效，亦馭將帥之一節。』

又　卷一六四　（慶曆八年五月）丁卯，詔應中外官，自今須滿三周年方許差替，其在任三年及三十箇月者，自如舊制，見溢員處並罷之，其俸祿仍不得越本官支給。時營進者或不時滿還去，又在京多員外置官，至有諸司副使請正使俸、防禦使請觀察使俸之類，故降是詔。

又　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夏四月己酉）御史中丞王舉正言：『河北，朝廷根本，而雄州又河北咽喉。先朝用人，如何承矩守邊累年，官止遙郡刺史。李允則幾二十年，亦不過引進使。今所用未盡得人，而剋日待遷，使後有功者何勸。』且言在許州、應天府，六年更轉運使十六人，轉運使所使，察官吏能否與民疾苦，而數易如此，豈能究宣朝廷德澤乎？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甲寅，詔河北、河東、陝西將官並以三年爲一任，委經略、安撫司與監司於未替半年前具治狀保明聞奏，其職事修舉者，令再任，或特奬擢。

又　卷四〇四　（元祐二年八月癸未）詔復進納人四任十考改官舊法，仍增舉者二人。

又　卷四一二　（元祐三年六月丙子朔）吏部言：『熙寧敕，知州、通判，川、廣以二年爲滿。元豐敕，川、廣以三十月。元祐敕，知州、通判並以三十月爲任，即不分川、廣。請川、廣知州、通判，除有專法指定及酬奬外，不論見任、新差官，並二年爲任。其使闕滿替，悉依本法。』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庚午）右朝請大夫、江南西路轉運判官黄仁榮知衢州，右朝奉大夫、荆湖北路轉運判官楊沂移江西路。上覽除目曰：『監司守臣席未及煖，已輒更易，不惟迎送勞費，而官吏軍民於政教獄訟，亦莫知所適從，自今悉令久任。』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久任官》　紹聖元年十月十九日，詔宣慶使、階州防禦使、熙河蘭岷路都鈐轄、總領岷州蕃兵將李祥五任十一年，累有功，與除內侍省押班，仍令久任。【略】

（崇寧）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吏部狀：『昨準崇寧元年七月內手詔，牧守並以三年爲任。四川、廣路牧守準當年十月敕，依元豐四年三月指揮，並三十箇月爲任。今來即未審川、廣路牧守理年限，合依元豐四月三日敕三十箇月爲任，或未審並合依今來正月二十五日敕三考任滿，伏乞明降指揮。』詔依元豐法，三十箇月爲任。

大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詔：『昨降手詔，內自省臺寺監，外及牧守監司，並以三年爲任。比來內外之官，更易頻數，政不修舉，以至送往迎來，吏卒疲困，州郡借請，糜費帑廩，寢長奔競，全廢靖共，可申明前詔施行。』

八月九日，臣僚言：『漕計之官，不可輕授數易，伏望擇通曉之人久其任，而責之理財之實。檢會今年七月二十三日手詔，並遵元豐舊法，以三年爲任。欲乞申嚴前詔施行。』從之。【略】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臣竊謂外官委寄之重，莫如郡守，

當久其任，不可以數易也。數易則吏緣爲姦，下不安業；久任則人心信服，風化遂行。誠爲治之本，不可不謹也。日者陛下深察其如此，數下明詔，屢加戒飭，而近歲以來，更易益頻，豈終不可以便之久耶！三年之限，可行於列郡而不可行於大藩，如青、鄆、楊、杭、潭、洪、明、潤、永興、江寧等處，皆目前易見可數者，其他未可以遍舉也。臣願陛下講明祖宗彝訓，申飭前後詔旨，名藩大郡，量其先後，每加謹選，不輕卑人，俾得以盡心民政，毋令輒易。』詔：『牧守、監司三載考績之法，蓋循熙豐舊制。自崇寧以後，屢降詔旨，申飭戒諭，丁寧備至，各謹遷陟，使終其任，務在紹休先烈，祇率貽訓。三省遵奉匪虔，不切檢會。自今有差除未及三年者，並檢舉將上取旨，仍契勘前後所降指揮立法，三省常切遵依施行。』【略】

（紹興）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王弗乞令江淮守令久任。上謂輔臣曰：『朕昔爲元帥時，嘗見州縣官説及在官者以三年爲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情，以爲去計。況今止以二年爲任，雖有緝治之心，蓋亦無暇。王弗所論甚當，宜如此施行。』【略】

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侍御史石公揆言：『臣竊以官冗之弊久矣，士大夫守一闕，有至七八年者。今朝廷急於用材，或令再任。夫以見食禄之人而得再任，可謂優矣，其如待闕者何？況除授之際，皆所選用，無故使之久於其職，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乞自今後除守令有政績、百姓愛之者，方許再任。其餘在任之人，如有職事修舉，但加甄擢而已。庶使寒俊均一，無有淹滯之歎。』從之。【略】

紹熙元年正月九日，右諫議大夫何澹言：『今日吏治之害，在於更易之太頻。乞詔三省，自非甚不得已，勿輒更易。正使欲加擢用，俟其任滿，固亦未晚。至若知縣，則須滿三考，乃聽審察及行召除。庶幾官宿其業，民安其政，其人得以究其功能，所至亦可少寬事力。』從之。【略】

慶元六年二月十一日，臣僚言：『臣以爲欲今日百官之任事，莫如久其任而後行賞罰。如在朝者，自職事官以上，並令由本曹次第而遷，俾之歲月稍深，得以習知其事之本末，而吏不能欺。在外監司、郡守，俾之並循資考，若有治理效者，不必遽遷以他官，但璽書增秩以勵之，或因而再任。庶幾不撓其成，而亦足以勸。夫然後，稽其勤惰，明其黜陟，任事者計功而受賞，不任事者亦無辭以逃責。如此，則賞罰有所施，而事亦無有不立者矣。』詔所陳切中時病，三省宜常切遵守。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建炎）二年，命京官赴行在者，令吏部審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頌及直赴殿試之人，乃聽參選。在部知州軍、通判、僉判及京朝官知縣、監當以三年爲任者，權改爲二年。以赴調者萃東南，選法留滯故也。又詔州縣久無正官者，聽在選人申部，審度牓闕差注。

又　卷三九一《周必大傳》　退而條陳：『陛下練兵以圖恢復而將數易，是用將之道未至；擇人以守郡國而守數易，是責實之方未盡。諸州長吏，倏來忽去，婺州四年易守者五，平江四年易守者四，甚至秀州一年而四易守，吏姦何由可察，民瘼何由可蘇！』上善其言，爲革二弊。

論説

《包拯集》卷二《請令江淮發運使滿任》　臣觀唐室如韓滉、杜佑、王播輩，并以將相大臣出鎮淮南、浙西，專總是職，或十年，或二十年，蓋以利權之重，得人是藉。今則不然，凡莅其局者，但爲楊歷之資耳。且方受署，夕已望遷，廣納苞苴，交結勢要，市恩售進，惟恐不及，其財利豐耗，饋運欺隱，未嘗校視，則建明利害，裁制出入，豈暇留心哉！秖如近年林灘、李宗詠、楊日華等，各未逾三數月，旋即罷去，移易之速，甚於傳舍。不獨送故迎新，寖成大弊；抑亦老胥猾吏，緣以爲姦，不可不察也。

臣伏乞今後應差江淮制置、發運轉運等官，各於臣僚中選擇素有清望幹才者，并令終滿三周年，或有成績，就與進秩，所冀弊源漸革，邦儲增羨。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四二《論許舉留守令敕劄子》　臣竊以謂朝廷欲使守令之宜民者久於其官，誠亦方今政務之先急，然敕意有於方今事變尚未合者。今審官除知州、軍，皆待一年八月闕，知縣、縣令亦大抵待闕二年以上。今若使係三年及三十月替者，須候成資方得舉留再任，比及朝廷報許，即其人係三十月替者，已及替期；係三年替者，亦

已去替期不遠。待闕之人，亦已赴任；雖未赴任，亦多已待闕一年。方復使之還就審官別求差遣，即於人情有所未安。兼朝廷欲使守令久於其官，爲其自知勢可以久，則果於有爲，而又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則必候成資，然後許之再任，孰若一年以上，即皆許之舉留？如此，則已除待闕之人，免往返之勞弊；而被留之守令，又早自知其當久，而於興利除害敢有所爲。所有敕詞，臣雖已具草，如以臣議爲允，只乞於所降敕語內除去『如係三周年或三十箇月替，到任已及成資，係二周年替』二十二字。取進止。

宋・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二九《奏中外官久任事》 臣以中外任官，移替頻速，在任不久，有如驛舍，無由集事，何以致治，故累曾上言，乞中外官各令久任，須滿資考。近日以來，遷改尤爲頻數。蓋由風俗躁競，例欲速遷，執政者或避怨謗，不能鎮靜。欲望中外治安，未可期也。臣欲今後凡差除中外官，並具見在任官年月滿未滿。須令任滿，方得交替。如是急速籍才，須要其人，則不拘此制。其任滿得替之官，須具在任實有勞績，方與照會合關陞差遣。所責官吏自此不敢苟簡欲速，百職自然修舉。取進止。

臣累曾上言，以吏、户刑部官屬，主大選、大計、刑罰，並外任監司及親民之官，并須久任。

此繫朝廷致治之本，不可忽也。今乞與三省更申明祖宗舊法，遵法施行。

宋・張守《毘陵集》卷九《論資考關陞狀》 右，臣伏睹臣寮上言，京朝官並替成資，以二年爲任，蓋以權一時之宜，少慰留滯失職之士也，然於資序不可不正。祖宗以來，京朝官監當兩任而陞親民，親民兩任而陞通判，通判兩任而陞知州。守倅而上，多由堂除，則多替成資；知縣而下，皆由銓部，則皆替年滿。故知縣而下，必兩任六考而後關陞也。今若率以兩年爲任，則纔及四考便可關陞，而資序暗陞，爲患實大。何以言之？今朝廷吏部每以知州通判闕少，差注不行，而爲知縣者盡替成資而來，則關陞者必多；關陞者多而無闕與之，將復有留滯之歎矣。臣愚欲乞知縣監當雖以二年爲任，並須兩任以上實有六考方許關陞。如有可采，乞賜睿旨施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張綱《華陽集》卷一四《乞久任劄子》 臣聞張官置吏，本以爲民。與民親者，莫如監司、郡守。前代以來，尤重其選，然未有不使之久任而責其成功者也。國家稽古建官，舊以三年爲任；近歲員多闕少，率二歲爲成資。以古驗今，已不爲久。使人人得成資而代，猶足以稽其功效。竊見比年監司、郡守往往數易，或到任未滿一年，或纔三兩月，輒代去。夫郡守治一州，監司總一路，其風俗之厚薄，吏胥之欺詐，簿書訟獄之繁夥，非一朝一夕所能省察也。借使材術過人，亦必遲之歲月，然後可以措手。今乃不待席煖，數見換易。前官視事日淺，未究設施，而後官已至，端緒復亂。人懷苟且，迄無成功。又況遠近送迎，士卒疲苦，往來饋給，州縣煩費。當此艱虞之時，豈無所損哉！臣愚欲乞檢會二年成資命指揮，申嚴行下，今後監司、郡守除以罪去不問久近，其他並令成資。如朝廷選材召擢，亦以到任二年方許受代。所貴吏得安職，民受實惠。取進止。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三五《論四事劄子》 臣伏蒙聖恩賜對便坐，不敢泛爲無益之論，上瀆天聽，謹列四事，惟陛下擇焉。【略】四曰久任監司郡守，責事功之成。夫數易之弊深矣，且以二年爲任者論之。到官半年始知風俗，去替半年已懷歸志，其間留心政事僅有一歲。若又不待滿而選易，則弊何由不生乎？簿書緣絶，將迎勞費，特其小節耳。臣願陛下堅持久任之説，深監數易之害。有治理效果，且增秩賜金以須其成。庶幾革苟簡之風，塞僥倖之望，而循吏稍見於世矣。

又 卷一四五《求言詔》 四曰久任。臣聞堯舜而下，設官分職未嘗不以久任爲先。鯀堙洪水，汩陳五行，堯猶待其九年然後易置，暨舜亦以三載考，績九年然後黜陟幽明，後世何獨不然？粤自漢唐以迄於今，論者孰不以是爲急務，固無待於縷進。只如本朝文彥博，年過九十，更事最多。當元祐二年輔哲宗初政，累上言謂中外任官移替頻速，在任不久，有如驛舍，無由集事，何以致治？今聖主臨御詢事考言，竊計講之已熟，次第施行。抑臣偶有管見，輒妄言之。今外路迎送守倅監司借請不貲，凋耗郡計，最爲大弊。其尤可慮者，川廣小郡，廂禁軍人數至少，每遇迎新送舊，往往別作名色盡數差撥，遠者一年，近或半歲，奔走道路，廢其閱習。平時既已傷財，緩急又將誤事。若皆任滿，猶且庶幾。其間偶有事

故，則歲中一再如此，何以堪之？臣意欲朝廷將川廣小郡迎送在千里之外者別爲區處，或就所過州郡隨其川陸應付舟車，逐節交替，所費度不甚多。其本處迎送止以鄰境爲斷，一則大省借請，二則不妨備禦。然須所過州郡體國奉公，乃無阻滯。其餘大郡事力可辦，又當別作措置。願付議臣詳審利害，使之悠久可行，免至輕於出命。若乃選擇得人，深戒數易。或令因任，舉增秩賜金之典，則不勞更張，善無以加矣。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七《論久任劄子》 臣謂久任而責成功，此用人之良法也。夫人才各有所長，因其長而任之，遲之以歲月，則可以自見。苟數遷數易，則人無固志，事多苟且。況更代之際，意向或有不同，施設未免相反；蒞事方新，蠹弊不能盡知，胥吏必生欺誕。內外之治所以不能具舉者，職此之由也。今內而百司庶府，不問人才之能否，惟以職任爲資歷，理財未幾則又易而典禮，明刑未久則復使之典教，一人之身無官不可爲，久而不遷則懷淹滯之歎，如此則百事何由舉，祇見其因循歲月耳。外而司監太守或一歲而再遷，或甫至而復易，迎新送舊，交錯於道，人知吏之不久不率其令政，吏知去之不遙不究其心力，是以民瘼未蘇，吏治不振，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矧邊陲之寄尤不容不久，雖以三歲爲期，然邇日以來，移彼易此，殆無虛月，縱有諳熟兵略留意邊備之人，然效未成而已去，兵卒何由而閑習，備守何由而堅固？今多事之秋，將欲興起治功，其可不以久任爲先乎？內則量能而授官，長於財計者則所遷者皆理財之職，明於法理者則所擢者皆法理之任。至於他官亦然，克稱其職則優加旌擢，使之知勸，不必遽易以強其所不能。仕於外者因其有風采則使之持節，因其有政事則付以典郡，庶各盡其才，以圖績效。治最上聞則遷秩升職以示甄別，迨其既久則擢之以不次之職，以酬其累歲之勞。夫有功見知則說，孰不勉勵以稱上意？吁，此非難轉移者，特在乎堅守而不變耳。雖然，任人固不可不久，而擇人尤不可不精。苟非其人，則癃老者必致廢職。疏謬者必致誤事，而貪黷苛刻者必至爲無窮之害。必詳考之於其初而後可久任於其後，此又澄源正本之論，惟陛下與大臣亟圖之。

宋・杜範《杜清獻公集》卷一三《相位條具十二事》 六曰久任使。古昔盛時，官有世守，職無驟遷，是以責實可行，庶務具舉。今朝士差除，遠者一歲，近者數月，一人之身，而遍歷兵、財、禮、刑之間。有志事功者方欲整革宿弊，而已遷他司；無志職業者往往視官府如傳舍。胥吏長子孫以制其權，姦蠹益深，蠹壞益甚。臣謂內而財賦、獄訟、銓選，與夫繁劇之職，不能其官者，亟行罷易，能者必三年而後遷。外而監司郡守，不能者斥之，能者必使之再任，考其績效，增秩示寵；既已滿替，必與超擢，以旌其勞。庶幾人無苟且之心，官無曠廢之職，而吏治烝烝矣。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二《頒循資格》 建隆二年四月，罷《常參官序遷法》。舊制皆以歲月序遷，上曰：『是非循名責實之道。』會監門魏仁滌等治市征有羨，並詔增秩，自是不以序遷矣。三年，頒《循資格》。

乾德三年七月，陶穀上《定選法》，詔行之。自是銓選漸有倫矣。又上慮銓衡止憑資歷，英俊或沉下僚，命取選人堪升擢者上之。

開寶六年十二月，頒《循資格》，命盧多遜重修，自是銓選益有倫矣。又籍記人才應內外官爲時所推，別籍之，以待不次選用。

既罷《歲月序遷法》矣，而復頒《循資格》，既命陶穀定選法矣，而又命吏部取選人堪升擢者上之，誠以資格固不可拘，亦不可廢也。以資格用人者，有司之法；以不次用人者，人主之權。嘗考國初有爲小官，而其望已足爲卿相，至其久也，亦卒爲之。國初不次用人。自銓法一嚴，無有流品，無有賢否，資深者序進，格到者次遷而已。然王安石、章子厚之徒破資格用小人，又不若李公沆、王公旦謹守資格之爲有得也。李沆、王旦守格用人，王安石、章子厚破格用小人。

藝文

宋・沈遼《雲巢編》卷一《諷仕二首一》 仁治貴不殺，爲吏滋頑蔽。孰謂才不才，跂跂在高位。詔策暴過惡，行建元侯旆。冗散坐姦贓，還來咨善地。世無三年黜，焉得終身廢。遂使貪猾人，昂昂罔知畏。政治明賞罰，於法不假易。吁嗟韓馮翊，胡爲子孫戒。

宋・趙師秀《清苑齋詩集・官舍初成》 爲宅傍城牆，先求夏日涼。鑿池容衆水，栽竹斷斜陽。官是三年滿，身無一事忙。不知何補報，安坐

恐難當。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七《蒙恩復畀明道祠寄呈趙克勤吏部三首三》　雲臺玉局舊曾諳，回首茅山亦再監。惟有亳祠尤久任，白頭三度入冰銜。

宋・趙孟堅《彝齋文集》卷一《甲辰歲朝把筆》　四十五番見除夕，稍知慚愧此之日。小時辛苦習科場，惟恐一官身未得。二十七歲方塵忝，又閱八年初實歷。又閱十年滿兩任，汲汲皇皇望通籍。況逾百指家累重，蔭贍浩穰憂不給。所以中心懷踴踖，每至歲朝常戚戚。前年涉險趨淮幕，去年舉剡甫及格。猶自奔波趁班見，來往時時在塗陌。今年事定已改官，分邑不遠近鄉國。

雜録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南宋初罷易執政及遷官之頻》　自建炎丁未至紹興癸丑，七歲之間，任執政者三十有五人，凡易十一相，而吕頤浩朱、勝非皆再入，蓋無歲不罷易也。時以地編員多，惟選人得終三考，京朝官以上，率二年成資即替。從官郎曹，率以遞陞。歲餘不遷者，已有淹滯之嘆。士子戲謂：『自周歲以至三年，蓋有高下之序也。』

宋・俞文豹《吹劍録外集》　文豹謂：『今爲州縣者，急於取償，往往下車便爲去計，故有一年、半年或數月輒罷去。蓋利欲之念膠固胷中，以儒者之言爲迂闊。殊不知爲政以人心爲元氣，得人心全在初政。』

推薦保任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建隆二年春正月戊申）太僕少卿王承哲坐舉官失實，責授殿中丞。

又　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丁酉，監察御史張白棄市。白前知蔡州，假貸管錢，居糴粟麥以射利故也。膳部郎中、知雜事滕中正嘗薦白，責授本曹員外郎。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六月丁卯）詔文武常參官，自今所保舉人犯死罪，無輕重減二等論定，著於令。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夏四月）戊午，詔曰：『朕以六合之大，庶官惟艱，雖遴簡爲宜，而綱條未舉，廣薦揚則或滋奔競，絶任保則慮失俊髦，爰議酌中，垂爲經久，用防過聽，庶協僉謀。自今每年終，翰林學士已下常參官，並同罪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一人，明言治行堪何任使，或自己諳委，或衆共推稱。至時，令閤門、御史臺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狀，即具奏聞，當行責罰。如十二月内差出，亦須舉官後方得入辭。諸司使至内殿崇班，曾任河北、河東、陝西及川、廣鈐轄親民者，亦同此例。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軍、通判，結罪舉奏部内官屬，不限人數，明言在任勞績。如無可舉及顯有逾濫者，亦須指述，不得顧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前到京，如有違限，委都進奏院具名以聞，當依不申考帳例科罪。三司使副，即結罪舉奏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仍竝令中書置籍，先列被舉人名銜，次列歷任功過及舉主姓名，薦舉度數，一本留中書，一本常以五月一日進内。次年籍内仍計向來功過及薦舉度數。使臣即樞密院置籍。』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二月）壬申，三班院言：『保舉使臣，先準詔須兩經監押、巡檢各及二年半已上，其中有不因公累歷三四任及八九年者，以每任不及二年半爲礙。詳觀詔意，蓋欲更事歲久，即爲甄叙。欲望自今但兩任以上，不因公事移替計五年者，悉許施行。』詔可。

又　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六月）戊寅，監察御史李紘言：『近年臣僚舉奏幕職、州縣官，例及五人以上及所舉之人四考以上者，並得磨勘引見。其間有在任止一兩人奏舉，替後遷延，告屬外任官論薦，或請託初得外處差遣臣僚發章奏舉。欲望自今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知州軍、通判，鈐轄、都監崇班以上，並令奏舉本部内幕職、州縣官。在京大兩省以上，並許舉官。其常參官及館閣曾任知州、通判陞朝官，許依條奏舉；餘陞朝官未經知州軍、通判已上差遣者，不在舉官之限。所舉官須見在任者，舉主但有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

兩人，便與依例施行；若一名舉到，別無本處知州軍、通判，即更候常參官二人保舉，並乞與磨勘。仍自今有犯罪至徒者，唯贓私踰濫、挾情故違不得奏舉外，餘因公致私，事理不重，亦許奏舉。』從之。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二月）甲子，詔吏部流內銓，自今保舉選人，須見任知州、通判，陞朝官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始聽之，其在京不帶職員外郎非曾任知州、諸司副使非曾任路分都監，毋得舉。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八月甲寅）吏部流內銓詳定內外臣僚歲所舉幕職、州縣官：自今待制、觀察使以上舉三人，知雜御史、閤門使以上二人，侍御史、諸司使以上一人。其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即不限人數，舊當三人者只當一人，仍須有本部監司長吏及通判薦舉者始聽磨勘。

又　卷一五四　（慶曆五年二月）辛卯，詔曰：『比京朝官因人保任，始得敘遷，朕念廉士或不能以自進，其罷之。』時監察御史劉元瑜言，近年考課之法，自朝官至員外郎、郎中、少卿、監，須清望官五人保任，方許磨勘，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士廉恥也，望酌祖宗舊規，別定可行之制。故降是詔。

又　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六月）庚午，詔：『舉官爲縣令，自今河北、陝西轉運使副，歲各舉十二人，提點刑獄各六人；河東、京東西、淮南轉運使副各十人，提點刑獄各五人；兩浙、江南東西、福建、荆湖南北、廣南東西、益、利、梓轉運使副各四人，提點刑獄各四人，夔州路轉運使副四人，提點刑獄三人；六路制置發運使副各六人；府界提點刑獄三人；知開封府并諸州、府、軍、監各一人，仍止得舉所部官。』初，同提點京西刑獄張易官臨滿將代，併舉縣令十六人，上因謂輔臣曰：『縣令與民最近，故朕設保舉之法，今易所舉猥多，必以請託故也。』遂令裁定其數。

又　卷一七八　（至和二年二月丙午）宰臣劉沆【略】因陳三弊曰：『近臣保薦辟請，動踰數十，皆浮薄權豪之人，交相薦舉，有司以之貿易，遂使省府、臺閣華資要職，路分、監司邊防寄任，授非公選，多出私門。又職掌吏人遷補有常，而或減選出官，超資換職，堂除家便，先次差遣之類，乃是近臣保薦官吏之弊一也。【略】』事既施行，而衆頗不悦，未幾復故。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五月甲子，同判流內銓蔡抗言：『伏見係磨勘奏舉候次引對選人二百五十人，一歲引見不過百人，計須二年半方可引絕。檢會編敕，在朝文臣知雜御史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各許舉外任選人充京官；安撫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知州軍通判，各舉轄下選人充京官縣令。今將南曹逐年舉狀，約一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故磨勘者益衆，朝廷雖於引對之際限以班次，然內外舉官之數，未嘗略有裁損，本源未窒，徒抑其流，故選人日月滋引。且今天下吏員有限，每一官之闕，初授、已替并見任者率三人，故使除授益難，能否共滯，若不稍爲更改，恐久而不勝其弊。乞權罷在朝文臣知雜御史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每年所舉京官。在外安撫使以下至通判逐年所舉京官縣令，各量本處在任吏員多少，於舊數十分內量減三五分，候員少即依舊。臣伏思朝廷更張法制，抑太甚之弊，蓋有材者不患見遺，僥倖者則所不欲，況今來只是減損臣僚所舉人數，即不增添選人考第舉主，在人情亦無所觖望。乞委近臣參酌施行。』詔在京文臣知雜御史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每歲舉幕職、州縣官充京朝官二人，今後並罷。

又　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壬子）又詔諸路提舉官，每員歲舉轄下選人九人充京官。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詔歲舉官陞陟者，承務郎以上，並依合舉改官及充幕職官縣令之數；大使臣，準小使臣法；通判，許舉承務郎以上，依知州舉充幕職官之數。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四《選舉門一·薦舉總法》　諸舉清要官，謂舉充御史、閤門祗候之類。及舉充縣令若從事郎以上，並改官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己贓，舉主與同坐，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而坐奏舉者，聽依私罪法減等。至死者，減一等，私罪徒以上，減二等。舉改官或從事郎以上而止陞資序，若舉其他職任，申差、奏差與奏舉同。餘條奏辟、奏舉職任不言申、奏差者，准此。並泛言陞陟，謂充清要若將領任使及錢穀、刑獄親民之類。已用所舉關陞資序，或轉官及舉恩澤文學已注官者，各又減一等，其用舉人差注入官，又減二等。用泛舉陞陟而得關陞者，自監當入親民，親民陞通判，通判陞知州，各於所陞及雖用所舉差注入官，非陞資序者，於所差若舉其他職任者，於所舉任內有犯乃坐。其因別敕奏舉擢

用者，止坐別敕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不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以上，舉主減二等。即不因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舉官而薦充侍從、臺省，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敘復而奏舉者，各杖一百。依令應保奏者非。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雖不該原減，舉主聽減一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敕降原減者，舉主自依赦降。

諸舉官狀已經用，其舉主首而體量得無所首事者，杖八十。雖無所首事，而別有駐私罪事發者，與免應坐及陳首不當之罪。即體量官稱無所首之事而別致事發者，杖一百，去官莫免。

諸因薦舉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

諸薦舉交相貿易舉狀者，杖一百，若因賄賂而與者，自依薦舉受財法。

諸以書爲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論。【略】

諸侍從官被特旨舉所知者，不得薦曾經召對及已選擢任使之人。謂尚書六曹郎官及秘書省官、監司之類。

諸被旨特舉官者，奏訖，具所舉官報御史臺。

諸發運使、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分舉官而有闕員者，至歲終許見任官併舉。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迹實狀以聞。

諸所舉官與被舉之官，謂有員數應陞改者。各須在任。其薦舉日罷任者，亦同在任。

諸奉制書權攝職任者，許舉官。謂無正官者。即他官在所部權攝而制書所差者，不得薦舉。

諸經略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常平茶鹽司屬官，許本路逐司官互相薦舉。

諸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官法薦舉。

諸注權入官人，許依正官薦舉。

諸命官特許理任而任涉兩路以上者，所至路安撫、監司各聽薦舉。即朝廷遣使按察，謂察訪體量之類，雖一路亦同。所差屬官不用此令。

諸歲舉所部官，二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數若不等，先舉多者。若替移，以未舉官數牒後官通計，仍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即於本司遷職任者，謂如轉運判官就遷副使之類。亦通計當年已舉之數。

諸監司到所部半年，或因赴闕奏事，許舉部內所知二人。

諸監司每歲同審擇所部，知州不得過二人，縣令三人，縣令須到任二年以上者。列其功狀之實，結罪保明以聞。

諸監司、帥守任滿赴闕奏事，許舉部內廉吏二人，如無，聽闕。

諸監司、帥守知所部官政績顯著，列薦，每章不得過三人，不得獨銜薦舉。

諸職任應舉官而被召赴闕者，候還任乃舉。其離任及還任日，仍申尚書吏部，報進奏院。

諸舉官狀不依式若取會改政，而所舉、破舉官替移，許元舉官報應。

諸舉官有員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前官係轉運使副，已依格舉過員數，後官雖係判官，聽依使副已舉員數補舉。或前官前一年未舉員數，前官係轉運使副，有未舉員數，後官係判官者，止依判官合舉員數補舉。聽次年再舉。若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贓私罪停廢，及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剩數，或未收使而別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者，並聽再舉。若元舉官不曾再舉，亦聽次年補舉。即舉狀已經收附而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不得收使。如所舉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吏部不用，仍理爲舉過員數。

諸舉官有數而被旨增減，或未有數而創許舉者，具得舉數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

諸舉官限員者，奏訖，録奏檢，聲説入遞年月日，引號連於牒前，牒所舉官照會，限三日內繳元奏檢申尚書吏部。每上下半年具舉過職位、姓名、充是何任使、某年月日入遞、第幾引發奏充填前官舉狀，仍具充填事因。狀二本，申尚書省。

諸舉官狀已經用而被舉之官犯罪，舉主應坐，聽指實狀，經所在官司陳首。本處備坐承受月日，具録元狀或連狀奏。

諸先曾舉官，見降充不應舉官職任，舉官後雖除侍從官，見降宮觀同。或已分司、致仕、尋醫者，並不理爲數。其任侍從官，或落職後舉官降宮觀

差遣者，非。

諸命官犯罪已叙正官而有止法，或叙散官監當或止叙散官，其能改過，或才智武藝堪陞擢者，許本轄官或侍御史以上薦舉。使臣兼許正任以上，即散官無本轄者，聽所居本部長吏、監司薦舉。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三年以上，年未七十，願再任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因致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冒者，謂有所規避之類。不用此令。

諸臣僚不許舉提點刑獄以上官，知州不得舉本州通判。

諸舉官不得薦充侍從、臺省。謂職未比侍從，任未比臺省而薦以臺省之類。其停廢或責降差遣，內侍官、散官或曾經朝廷削奪差遣者同。並不得奏舉。

諸特責降官，臣僚不得薦舉，其經赦應牽復者，職事修舉，許監司或長吏保奏。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薦舉。

諸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一員自代。都水使者以上並起居郎、舍人並不在薦舉之限。

諸添差不釐務官，不得薦舉作厘務。【略】

諸應舉官自代者，具表以聞，仍報御史臺。

諸宗室換授外官初任監當者，任滿，職事幹集，操行修飭，監司或長官同罪保奏。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薦舉循吏，按劾姦贓以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一（紹興三年十二月丁未）史部侍郎陳與義言：『自艱難以來，選人用恩賞改官者甚多，用舉主改官者甚少。欲自今磨勘改官人，從上收使五員外，有賸數，從本部行下所舉官司，令再舉。庶幾少寬士人平進之路。』從之。

又 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秋七月）甲辰，將作監主簿孫祖壽面對，言：『祖宗薦舉格法，尤重親民之官。近歲格應薦舉者，既未比能一一知人，而生弊日滋，遂有踰越舉員之數，重發奏牘，以掠虛惠。其被舉者，往往爭先到部，密賄胥吏，故散舉主，以絶後至。甚至於昧其所知，公納厚賂，使守節寒士，甘心遐遺。其違聖化、敗士風也明矣！欲望申飭有司，增重法令，有犯必行。』詔刑部申嚴行下，其受賄一節，立法申尚書省。其後本部請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著爲令。從之。

又 卷一六六（紹興二十四年六月）己酉，大理評事劉敏求面對，言：『薦舉之法，昭若日星。比年以來，監司、郡守有以一章而舉二人，甚至於三四人。前所舉者未用，後來求者復舉之，名曰改舉。黷害風教，莫此爲最！望明詔有司，申嚴法禁，凡所舉人，實有改節，及有事故不用，方許改舉。無故而改者，重寘以法。庶幾杜絶奔競，仰副綜核之意。』從之。

又 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丁亥，以監司多闕，命侍從、臺諫各舉嘗任知通，治狀顯著者二人，仍保任終身，犯贓及不職者與同罪。

又 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秋七月庚戌）御史臺主簿李庚言：『國家立薦舉之法，將以搜羅人才，激勸士類。嘗聞謝泌居官，每發薦牘，必焚香望闕再拜曰：「今日老臣又爲陛下得一士矣。」其不負君上如此！比年以來，士大夫非唯不如出此，抑亦有甚者焉。彼其經年不剡一奏，以待權臣不時之須；閣郡不舉一人，以爲子孫換易之地，是雖出私意，猶之可也。甚至闕陞、改秩各有定價，交相貿易，如市賈然。是以廉隅之吏，絶意榮塗；而姦贓不逞之輩，侵漁公上，掊斂百姓，日營苞苴之計，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欲望明立法禁，應買賣舉狀之人，取者、與者各坐贓論。庶乎祖宗之法不爲虛文，而賢不肖之徒有以旌別，實天下幸甚！』詔令有司立法。其後刑部乞依薦舉受財法施行。從之。

又 卷一七四（紹興二十六年八月）戊寅，右正言凌哲論改官之法行之既久，不能無弊，憸巧之徒，不顧廉恥，多行賄賂，凡可以得利者，無所不爲。薦章一紙，陰求先容，有費及五六百千者。欲革而正之，以增考第，減舉員爲救弊之術。上謂大臣曰：『祖宗舊法，未易輕改。在祖宗朝，凡事悉本仁恕，未嘗真決一士大夫，惟於贓罪則不貸，蓋以贓罪害及衆，不可不治故。在法，所舉之人犯贓，舉主當與同罪。然自來不曾舉行，故人不知所畏。但嚴舉官之令，有犯者必與施行，則人自知畏，前弊自可革，恐未須便改法。』沈該等曰：『陛下察見弊原如此，臣等謹當遵稟。』【略】

（九月）戊午，詔：『自今用舉主改官、關陞人，令吏部置籍。被舉人犯贓，其舉官具名取旨施行。如已被人論訟，及他司按發，臺諫論列，即不許旋行首舉。』上以吏狥私受賕，妄舉者衆，故條約之。

宋・佚名《吏部條法・薦舉門・薦舉撮要》 應歲舉所部官者，二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應所舉之官與被舉之官，各須任在。應稱有舉主者，謂舉改官及職官縣令。稱職司者，謂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廷專差宣撫、安撫察訪。餘同知州。應舉主責降，或與宮觀，奏狀到部，方許收使，理爲放散。舉主如係奉直大夫以上，或係知州資序，合該收使，係照見奏狀內職銜施行。應舉主致仕尋醫而未降指揮，並衝替事理輕，（非）［雖］未及一年，並聽收使。應前政官，已舉官而因事降黜，舉狀不該用。若復應舉官差遣，在後官補發奏狀到部日前者，其元舉狀許收使。若在後官奏狀到部日後者，聽用後官狀。即後官雖發奏月日在前，而於前官牽復之後到部者，不許收使。應先曾舉官，見降充不應舉官職任，或已分司致仕尋醫者，並不理爲數。即舉官後任侍從官，落職降（元）［充］宮觀，任滿而已復待制以上，自陳宮觀者，與作常調舉主收使。應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薦舉。應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任嶽廟所得前宰相改官舉狀，理爲職司。應前宰相、執政官歲舉陞陟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應六部長貳歲舉內外選人改官，理爲職司。應選人舉員，若已及格，續發舉狀，不許放散。應改官舉員，許折資作從事郎薦舉。應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官法薦舉。如係見任教授攝他州教授，其權教舉狀到部，不許放散。應迪功郎以上，實歷及一考，聽舉關陞。已滿三考，赴第二任，方許薦舉改官。初任一考以上，不因罪罷，後任揍成三考，亦聽舉。其關陞狀，不許以到部日理計。改官狀，不許先次收附。至考第及格日放散。應奏補文學除初任權三考外，實歷正官三考，許舉改官。如初任八路，除權官二考外，實歷三考，亦舉改官。應特科文學，初任權官三考，於次任正官一考，後須已有關陞三員，方舉改官。初任八路權三考外，又於次任一考內，須已有關陞三員，方許舉官。應經略、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都大坑冶、提舉常平茶鹽司薦官，許本路逐司互舉。應薦舉，不係所隸官屬不許放散。應非制書兼權他職，受他司薦舉者，不許收受。應薦舉關陞改官奏狀，限半年到院。限外不許收使。應二廣薦舉關陞改官奏狀，限九個月到院。限外不許收使。應四川薦舉關陞改官奏狀，限半年內到制置司。應薦舉下半年員數，不許上半年發奏。上半年員數，不許先一年上歲里發奏。應補舉身亡員數，當年［未］舉，許次年補舉。出違次年不許收使。如所舉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部，不用仍理爲舉過員數。應起復之人，服制內選人受過舉主，並不理爲放散。應舉主武臣因事罷黜，而已牽復州總管以上差遣者，許收使。應修武郎以上，在任受所部官舉充知縣，並陞陟任使，本部收附告示將來收使。武舉奏補銓試中人，合舉知縣任使二員，初經磨勘合用陞陟一員。其候參部日，作功分收使。應小使臣校尉在任受過所部官舉充縣令，並陞陟收附告示外，武舉出身并奏補出身銓試中人，將來到部，合入縣令差遣合用縣令舉主二員外，其餘官受過陞陟縣令舉狀，於參部日作（分）［功］分收使。應內外文武官收使薦舉文字，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磨勘》 （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臣僚言：『選人用舉主磨勘改官，在吏部法最爲嚴密，毫釐之差，輒遂報罷，故凡行移取會皆有近限。然其間或因自身及舉主有公案在寺，雖改赦恩或去官勿論，止緣未曾結案，難以約定刑名。在法當申朝廷，而朝廷例以爲常程，報應稽緩，不幸舉主一有差跌，終身無改官之望。乞應今後選人用舉主改官，吏部不得非理沮難，故作申明。或於法合申朝廷，並於申狀上寫「急速」二字，本房堂吏限一日呈稟宰執與決回報，庶免妨滯人材。』從之。【略】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中書舍人洪遵、中書舍人張孝祥、兼權給事中王晞亮被旨議敕令所刪定官聞人滋所奏論選人改官法，議曰：『臣等竊詳選人改官之法，自祖宗以來行之二百年，法令章程，粲然備具。至於今日，不能無備者，非法之不善也，患在士大夫之私情汩之耳。夫自一命以上，仕於州縣之間，雖有真賢實廉，勢不能以自達於上，故爲之立監司郡守薦舉之法。必使之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於可用。姦贓臣蠹者既有按治之科，而齷齪冗懦之輩既無材可以被薦，又無過可以斥逐，寧予之幕職曹掾之祿，使足以代耕，至於沒齒而不敢望致身於京官，所以分別材否，可謂至矣。舉之而非

其人，有材而不見舉，是則監司郡守之罪，所謂失舉之罰，必行之可也。今臣僚所建，欲以歷任十考，舉主不及格者與降等改官。揆之人情，雖爲至公，然恐此法一開，則有力者唯圖見闕，無材者苟冀終更，率不過出官十餘年，可坐以待京秩，此其不可一也。今欲約每歲改官之員，減其分數，以待無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歎。此其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馴至即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所以救入流之弊。此其不可三也。祖宗法度非有大害，不易輕議。今一但欲以二百年之成法舉而易之，此其不可四也。有四不可，事理著明，雖以如臣僚所請，竊謂如放便。』從之。

又《職官六〇・自代》　真宗咸平四年二月，祕書丞陳彭年言：『爲邦之道，莫切於求賢；求賢之方，莫先於公舉。然隄防不峻則濫進之路興，憲綱稍嚴則明揚之典廢，期臻多士，在振宏綱。臣請依唐朝故事，新授常參官朝謝日，並進狀舉官自代，各隨所長，具言其狀，或以文學，或以吏能，或以強明，或以清白，務在摭實，不許飾詞。償所諳知，無避親黨。既經御覽，即付宰司，待至年終，具名條奏。在外者委諸道轉運使，在京者委本司長官，更審其能，以驗所舉。薦揚既數，採聽非虛，即與量材，各加進用。其後或不修操行，故黷彝章，即舉主依法科刑，以懲繆舉；或政績殊異，課最有加，則舉主隨事旌酬，以褒進之善。賞罰既信，清濁自明。蓋聽羣議則人無以私，有常規則衆皆知勸。【略】』事下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叟詳議，拯等上言：『竊詳往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舉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即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即緣後來官品制度沿革不同，欲乞應係兩省、臺官、尚書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訖具表舉一人自代，於閤門通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訖，三日內具表附驛以聞，仍報御史臺。其表並付中書門下籍名，每闕官即取舉多者以名進擬。所舉之人，若任用後顯有器能，明著績用，其舉主特與旌酬；不如舉狀者，即依法科罪。如其表不到，委閤門、御史臺糾督以聞。』從之。【略】

徽宗崇寧二年三月二日，臣僚上言：『爵位相先，儒生之常也；從官初除，三日內舉自代者，恐英俊況於下僚耳。若名已聞於朝廷，位將逼於侍從，何以薦爲？乞下詔薦自代者，勿以左右史、國子祭酒、大卿監已上人。』從之。

又《職官七一・黜降官》　欽宗靖康元年九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改官之法，舉主有定員，考第有常數，吏部稽驗，不容毫髮之私。孤寒士人有老於選調，不得應格磨勘者，比比皆是。童貫昨奉使陝西、兩浙，每一狀所薦不下數十人，既無考第，又無舉主，端坐州縣，且未嘗親戰陣之事，不因苞苴餽送，必其僕隸與之爲地，遂例得改合入官。蔡攸以宣撫司結局及進書轉官恩回授二子，其子衍自待制遷雜學士，豈恩例所得一官可比哉！如張彬資序止監當，交結權貴，遂爲河南府司録，不半年陞少尹。望悉與追奪。其他回授及資任有似此者，盡乞根究改正。見係責降落職之人，並乞依此施行。』從之。

又《選舉二七・舉官一》　太祖建隆三年二月，詔：『翰林學士文班常參官曾任幕職、州縣者，各舉堪爲幕職、令録一人。如有近親，亦聽內舉。即於舉狀內，具言除官之日，仍列舉主姓名。或在官貪濁不公，畏懦不理，職務廢闕，處斷乖違，量輕重連坐。』【略】

乾德二年七月，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四十五人，於前任京官、幕職、州縣官中各舉堪爲藩郡通判官一人。除官之日，仍列舉主姓名。如敢徇情，致其人不職，並量事狀輕重連坐。【略】

五年三月，詔曰：『進賢受賞，爲官擇人，古之道也。朕憂勤政理，寤寐求賢，思得周才，實之著位。凡百執事，各舉所知。宜令翰林學士及文班升朝官以上，各於見任、前任藩郡賓幕、京朝官州縣正員官中舉堪爲升朝官一人。除授之日，仍列舉主姓名。如或臨事乖方，罪狀顯著，並量輕重連坐。』【略】

（雍熙）四年八月，詔曰：『進賢推士，當務至公；行爵出禄，固無虛授。苟畢得其材實，亦何慊於寵章。近日諸處奏薦，多是親黨，既傷公道，徒啟倖門。用塞津蹊，宜行條約。自今諸路轉運使副及州郡長吏並不得擅舉人充部下官，如有闕員，當以狀聞。違者科違制之罪。』【略】

（淳化）四年五月一日，詔曰：『向者上命有無，各舉所知。其有外寬內深，先廉後黷。修飾邊幅，初刻意以取容；污染脂膏，或中道而改節。既革面之可畏，信知人之爲難，敗政聿彰，從坐斯及。有位之事，在

責實以宣然；中庸之材，亦求備而非允。特申明詔，用示至公。自今內外官所保舉內有改節爲非者，並許舉主陳首，免其罪。』

七月，詔諸道轉運使、副使、知州、通判、知軍監等，各於部內見任幕職、州縣官舉通明吏道及精修儒行者各一人。【略】

（景德四年）七月，詔：『文武官連坐奏舉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自今須顯有邊功及自立規畫、特著勞績者，乃以名聞。如考課改官，與元奏不同，當行朝典。或改官後犯贓，舉主更不連坐。如循常課績歷任奏舉者，改官犯罪，並依條連坐。其止舉差遣，本人在所舉任內犯贓，即用連坐之制。其改他任，縱犯贓罪，亦不須問。』【略】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二日，詔羣臣保舉幕職、州縣官不得舉纔經一任及無勞績者。

十八日，詔：『自今諸路轉運、發運使、副使、提點刑獄官保舉京朝幕職、州縣官使臣，如改官後，一任或兩任及五年無遺闕者，有勞績幹事者，其本官及舉主並特酬奬；除私罪外，雖有遺闕，係杖以下公罪者，亦別取進止。若歷任內犯入已贓，並同其罪。』

三年正月，詔內外官所舉幕職、州縣官，並須經三任六考。【略】

（五年）六月，詔曰：『朕向虞下位，尚有遺材，務廣搜揚，俾從保任。盈廷之士，削牘繼臻，苟或久處外官，未能自達，共形封奏，諒協至公。其有來赴闕庭，方參選調，軒墀引對，備著於常規；課最陟明，何須於外奬。茲爲昧進，非可久行。自今京常參官二員，共舉幕職、州縣官一員充京官者，聽舉見任在外官。其已得替赴闕參選者，不在舉限。』【略】

九年三月十八日，詔曰：『國家屢詔有位，各舉所知，俾獲幹材，用委事任。而多乖精擇，深誤東求。雖濫薦以當辜，亦徇私之難恕。尚墩戒諭，庶叶至公。應有同罪保舉官員，其所舉官或犯入已并枉法贓等罪，勘到舉主公案內有不至追官停任及該赦恩原免并減降者，仰審刑院具情理取旨，當議量輕重降官秩或差遣。如日前所舉官卻聞有貪濁，亦許陳首。今後即常切慎擇廉能，方形公舉，更不在陳首之限。』【略】

八月二十五日，上封事者言：『近日所舉三班使臣，多非素諳才器，但受請託。到闕之後，章薦交上，頗失國家擇才之旨。乞自今見任知州、通判、本路鈐轄、都監、諸司校副以上，乃得發奏。所舉之人，須經兩任監押、巡檢無遺闕考，其舉主見在任，即許行用。內有事故者，不得理爲七人之數。』從之。

二十七日，詔：『今後臣僚等或罷在京及外處官員，政治有聞，公忠可舉，意不掩善，欲達朝廷，及貪黷徇私，踰違昏昧，志思嫉惡，欲以盡規，並仰明獻封章，當行覆驗，虛實之際，賞罰攸存。不得更因上殿，口有陳奏。』又上封者言：『乞自今文武臣僚舉官，須是在知州、知軍、通判、鈐轄、都監係升朝官及諸司使、副使已上，并制置發運司及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方得舉官。其所舉之人，須是曾經監押、巡檢兩任無遺闕者。并乞令三班院合磨勘使臣，其舉主須是見在任勾當者。如有事故，不得一例理作七分之數，庶無濫舉，以副詢求。』【略】

（天禧元年）五月，御史知雜、權同判吏部流內銓吕夷簡言：『今後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朝臣使臣并知州、通判，只得保舉本部內幕職、州縣官，應監當物務、知縣京朝官并在京常參官，並不得輒有奏舉。』詔：『因罪降充監當者，不得舉官，并知縣朝臣不得舉所統攝處幕職曹官，其餘並仍舊。所舉到幕職、州縣官，歷任及四考已上，並與勘會施行。』【略】

（天聖四年）十一月，詔今後臣僚所舉，並須依元敕，於狀內具言所舉人有無親戚骨肉見任在朝文武職官。【略】

（康定）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詔：『應內外臣僚所舉幕職、州縣官，每年文臣待制已上三人，知雜御史二人，侍御史已下一人，武臣觀察使已上三人，閤門使已上二人，諸司使已下一人，諸路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臣僚依舊不限數。每人只作一名舉主。今後文臣知州軍、通判升朝官已上、武臣知州軍內殿崇班已上，每年並許舉三人。其開封知府、推判官，依知州、通判例，每年各舉本部內官三人。在京文臣除知雜御史已上、武臣觀察使已上，每年許舉二人外，其餘常參官更不許舉官。其舉狀已到中書者，且聽施行。』【略】

（慶曆）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詔：『三司丞郎給諫已上、兩省待制已上、御史中丞、正卿監，歲得舉正郎已下朝官不得過三人；起居郎、舍人、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卿監，歲得舉員外郎已下朝官不得過二人；

左右司郎中、司諫、正言、三院御史并館職、知諫院、天章閣侍講、三司判官、開封府推判官并員外郎以上及正郎見任知州，有出身無贓罪者，並歲得舉太常博士已下朝官不得過二人。安撫、制置、發運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於本部內得舉正郎已下朝官；提點刑獄使臣、發運、轉運判官，得舉本部內得舉本部內員外郎已下朝官，並不限人數。仍於狀內開說其人堪充何任使，同罪以聞。』【略】

（至和二年）十一月，詔吏部流內銓、南曹：『自今合舉官，文臣知雜御史、少卿監、武臣閤門使以上，并江淮發運、諸路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朝臣、使臣、開封府推判官、府界提點，更不限贓私罪，餘犯私罪杖已上並不理爲舉主，若私罪笞者聽之。』【略】

（嘉祐二年）九月，樞密院言：『自今舉使臣，須本路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通判方理爲舉主。其在京文臣非知雜御史、武臣非觀察使已上，所舉毋得施行。』從之。

又《選舉二八・舉官二》（治平）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權御史中丞賈黯上言：『今日官冗之弊，數倍往時，蓋由舉官者衆，人有定員，以應所舉之格。乞申戒中外舉官臣僚，以革其弊。』至四月十二日，乃詔曰：『天下之治，在於得人；人之賢愚，繫乎所舉。舉而失當，猥濫至多。今吏部磨勘選人待次者二百五十餘人，須二年方克引對，留滯之弊，乃至於斯。且歲限定員，本防其濫。而舉者不問能否，一切取足以聞。徒有塞詔之名，且非薦賢之禮。以至奔競得售，而實才者見遺；請託得行，而恬守者被棄。蓋其毀譽之是徇，殊非淑慝之能明。章交公車，充數而已。以是濟治，其可得乎！宜令中外臣僚合舉選人者，務在得人，不必滿所限之數。所貴材品辨別，仕路澄清。惟爾輔臣，深體朕意。』

三年四月，詔流內銓：『磨勘選人願入職官者，與徇資注官。今任還無贓罪，及私罪已下情輕，有舊舉主三人或新舉主三人，與磨勘引見。歲舉選人充京官者，自今以後三分之一舉令、録、判、司、簿、尉充職官；舉主滿三人，歷任無贓罪或私罪杖已下情輕者，判、司、簿、尉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皆與注合入職官；應舉官充縣令須到任一考乃得舉。』

四年十一月，同判吏部流內銓蔡抗言：『奏舉人二百五十餘人，度二年乃引絶。檢會每歲舉狀約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磨勘者愈衆。欲乞權罷在朝知雜御史、觀察使已上歲具京官。』從之。

治平四年十一月三日，詔：『御史臺告報翰林承旨以下至知雜御史以上，各於內外文官歷一任通判以上人內，同罪保舉一員堪充刑獄、錢穀繁難任使。皆須節行素著，才幹有實，仍於舉狀內明言本官才器所長、堪何任使，限一月內聞奏。內在京者當令引對，在外者候替回引對。即不得舉已西帶職及兩府，或自己親戚。』

十二日，詔曰：『故事，二府初入，各舉所知者三人，蓋欲以觀大臣之能也。比年以來，請謁干譽之説勝，而薦者或不以公。既已任職之後，多以虚名相尚，而實效蔑然，甚非「上臣事君以人」之道。其今來中書、樞密院準例各舉官三人，各言其人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爲官擇人之意，速以名聞。仍候逐奏上，令中書取旨，當議量才試任。』【略】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十一日，詔：『翰林承旨以下、知雜御史以上，各於內外文官歷一任通判以上人內，同罪保舉一員，堪充刑獄、錢穀繁難任使。』翰林承旨王珪等奏虞部員外郎張諷等二十員，詔見任在京及得替到闕者，並令上殿。

十八日，詔：『近復諸路武臣同提點刑獄。勘會舊制，提點刑獄奏舉選人充京朝官，須連狀共舉，頗聞不便。今後奏舉選人充京官、職官，並據逐路元條合舉人數，各舉一半，更不連狀。』

三月七日，命諸路經略、安撫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路分副都總管，各同罪保舉本部內大使臣堪充主兵官二員，堪充知州軍二員，疾速具姓名以聞。以選任乏人故也。

六月十四日，詔：『在京并外任兩制及知雜御史以上，各同罪保舉大使臣堪充主兵官二員。』

十九日，詔：『請道州府軍監所有長吏奏舉選人更不裁減外，通判奏舉選人，並令權罷。』【略】

十一月一日，樞密院言：『河南、河北監牧使，欲令每年各許同罪奏舉有牧地縣分選人知縣、縣令、主簿充京官、職官共五人，送流內銓，理爲舉主。』從之。

二年七月十七日，詔：『兩府臣僚初入，準例舉官三員，今後更不施行。』先是，知樞密院陳升之薦侯叔獻等，上聞其奏，曰：『輔臣薦士，不考材

實，即陞一任，此何理也？』然而久例行之，至是降詔。【略】

四年二月十二日，詔：『自今在京官司各舉官，並先關牒所屬，勘會歷任於條無礙，方許奏舉。』

十七日，中書編修條例所乞諸路知州軍、通判，若轉運、提刑連銜奏舉者，許再任。知縣、縣令，有安撫、轉運使副、判官、提刑、知州、通判奏舉再任，須通及五人；內有職司二人者，亦聽再任。從之。

四月二十七日，詔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皮公弼，如薛向在任例舉官。

八月二十四日，詔發運司：『自今犯贓及見衝替合當硬差，若奏舉縣令、職官、知縣及起請員闕人，毋得奏舉。』

十月一日，詔江淮發運使每歲舉官，毋得過本路轉運使、副所舉之數。

十一月七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倉朝臣，歲中通舉京官或職官、縣令共三人。

十二月八日，中書門下言：『提點廣東刑獄周之純言，新制提點刑獄並除「同」字，所有舊條分同、正，舉官多少不同。今欲自京東、京西、河東、淮南路京官七人、職官三人、縣令五人，兩浙路京官六人、職官三人、縣令四人，成都府、梓州、江南東西路京官五人、職官三人、縣令四人，福建、利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京官四人、職三人、縣令二人，夔州路京官三人、職官二人、縣令二人。』從之。

五年閏七月二十八日，樞密院言：『檢會先降宣命，委官保舉大使臣堪充知州軍或主兵任使，本縣籍記姓名，遇有要人去處，於此更加采擇。歲月既久，選用略徧，或已在委寄，或嘗試無取，或事故凋喪。乞依故事，差委文武近上臣僚，各舉大使臣堪充知州軍或主兵任使者各兩人。』從之。

八月十五日，詔：『諸路安撫及文臣帶路分鈐轄舉知州軍、主兵各一員，轉運使、提刑只舉知州軍一員，武臣總管、鈐轄、安撫只舉主兵一員。』

六年五月三日，詔諸察訪官：『河東、京東、兩浙路許奏舉選人充京官、職官、縣令共二十三人，餘路十人。若舉陞陟，并不限員數。』

七年十月四日，都官郎中、新差知夔州鄭惟幾言：『諸奉特敕奏舉邊臣者，若任用後不知所舉，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如致城寨不守，其舉主雖會赦不得原減。竊以戰守之職，所繫甚重，失舉者既責同罪，而得功者未聞推恩。晉胥臣舉冀缺爲軍大夫，及箕之役，有功者被其賞，賞罰並行，人用勸沮。乞立新制，應特降宣敕舉官，被舉者如擢用後因戰守得功，事迹尤異，轉三官以上者，其舉主亦乞等第量行旌賞。』詔今後邊臣功狀顯著者，勘會舉主取旨。

十四日，詔都提舉市易司歲舉京官五員。

九年正月十三日，詔令新知廣州劉瑾不依常制，舉將官、文臣、使臣共十人。

八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南平軍係新創，別無縣分。近將涪州隆化縣割屬本軍，其和奏舉選人員數，欲令依信安軍例，許知軍奏舉一員。』從之。

十年正月十二日，詔：『自今在京諸寺監丞有闕，並從朝廷選差，更不舉官。』

六月四日，中書門下言：『吏房删定到選人舉充職官已移注者，不得別奏舉差遣。其舉充縣令、職官、知縣，雖不依常例，亦不許舉辟。如願依常調資序舉辟者聽。』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監察御史裏行黄廉言：『申飭兩制、近臣、諸路監司，求其才行優異者，各舉一人。』詔：『內外待制以上及臺諫官、發運、轉運使、提點刑獄、轉運判官，各於文臣內舉才行堪任陞擢官一員。令中書審察，如所舉不謬，取旨隨材試用。仍限一月內聞奏。即不得舉已係帶職及兩府、自己親戚。』

十月二日，中書門下言：『同知審官西院竇卞乞應係不拘常制奏舉官，並行寢罷。今看詳閑慢去處，若令依舊，誠恐罪累違礙之人得以干求。欲今後除事干要切，且令依舊外，餘並令依常制舉辟。』從之。【略】

（元豐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御史何正臣言：『近日舉官，鮮以寒士爲意，利禄所厚，多在貴遊之家，而市易爲甚。望詔中書取索在京應舉差或權差已到未上官，有無本族外姻在朝食禄，取旨去留，以示公議。乞自今舉官並依舉京官、縣令式，具親屬。』詔劄與都提舉市易王居卿，仍

令中書立法。

六月十六日，詔朝廷及省寺遣官至諸路，安撫、監司不得奏舉。以中書言『所差官事干三四路者，乘勢干請，得舉主不少，恐不能無徇情苟簡之弊，請立法』故也。

十二月十一日，知都水監主簿公事李士良言：『黃河見管大小使臣一百六十餘員，並委監丞已上奏舉。其所舉往往有因緣，未必習知水事。欲乞今後河掃罷舉官之制，並委審官西院、三班院選差。其都大提舉官，即乞且如舊。』從之。仍詔內外官司，自來舉官汎濫數多處，中書準此立法以聞。【略】

（元祐二年三月）十六日，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第二任通判資序人堪知州者一人，送吏部籍記，遇三路四縣以上知州軍闕，先差本等，次差歲舉通判資序人。如資序、舉主同，即兼用本部格差注。其見任知州王子文、霍唐臣、張堯士、趙袞不可爲郡，令逐路轉運司體量治狀以聞。』【略】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三省言：『太中大夫以上每歲奏舉到知州，見任在部人數甚多，致差注不行。及經明行修人，係每遇科場奏舉。』詔今後並遇降詔，方許奏舉。【略】

（紹聖）四年閏三月四日，新河東提刑徐君平言：『吏部闕陞之法，自知縣進通判，自通判進知州，皆用舉者二人。比年以來，任知州、通判待次者極多，此不擇而進之之弊。乞薦舉承務郎以上陞陟，復用元豐令，以重守、倅之選。』從之。【略】

（元符三年）九月十六日，臣僚上言：『竊見應合舉陞陟員數，減改官之半，所限員數甚狹，往往遺材，不無滯淹之歎。欲乞合舉陞陟並依改官員數施行。諸舉朝請大夫以下陞陟者，並依合舉改官、幕職官之數，通判減知州所舉之半，有零數者聽舉一人。』從之。

又《選舉二九・舉官三》（宣和三年）九月十八日，詔：『應內外官歲舉外，其增添員數，更不施行。內京東輦運、蔡河撥發、河東京西江淮鑄錢、陝西香礬、河北京東鹽香司、辰沅靖澧州刀弩手司、提舉陝西平貨務，各許歲舉二員。河北糴便司依本路提刑、陝西河東提舉弓箭手依本路提舉常平見舉員數，并減半。』【略】

紹興七年七月八日，起居郎樓炤言：『比覩詔書，嚴縣令之選，除自授於朝廷，保任責之侍從，甚大惠也。然監司、郡守、所繫尤重。乞詔行在侍從官各舉通判資序或曾任監察御史以上，可以任監司、郡守者一二人，皆例已試之狀，保任以聞。朝廷籍録姓名，遇闕除授。後有不如所舉，明正謬舉之罪。庶幾監司、郡守之選益精，而四方萬里皆蒙實惠。』詔依，仍令中書門下省置籍。

又《選舉三〇・舉官四》（紹興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侍御史湯鵬舉條具薦舉六科：一曰文章典雅，可備制誥；二曰節操公正，可備臺諫；三曰法理該通，可備刑讞；四曰節用愛民，可備理財；五曰剛方愷悌，勞績著聞，可備監司、郡守；六曰知幾識變，智勇絶倫，可備將帥。以此六科，俾薦者隨才而舉，録用之後有改節者，仍坐以謬舉之罰。』從之。【略】

孝宗隆興元年正月一日，三省、樞密院奏：『奉詔：「朕嗣位以來，收召四方賢士大夫，布列中外，將集治功。顧武舉之衆，豈無其人？而拔擢之路未廣，非朕忘也。其令觀察使以上各舉所知三人，三省、樞密院詳議立格以聞。」今立定薦舉格式下項：一、謀略沈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已上五等，令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指陳實迹薦舉。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辯不屈，可備奉使；以上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指陳實迹，不許別撰舉詞。』詔依，『候逐官舉到，並於樞密院置籍録用。如誠立功效，其舉官取旨推賞；如或敗事，亦加責罰。不許舉宰執、管軍并內侍官親戚，如違，令御史臺覺察以聞。』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八《選舉考十一》舉官。【略】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嘗詔諸路轉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又嘗詔近臣舉常參官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繁劇者，已之親及執政近屬毋得舉；欲官諸邊要，亦嘗詔節度使至閤門使、知州軍、鈐轄、諸司使，舉殿直以上材勇堪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之；邊有警，又或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升朝官舉所部官才任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皆詔近臣舉廉幹吏選任之，毋拘資格。至於文行之

士，錢穀之才，刑名之學，各因時所求而薦焉。而守選者更郊赦減與赴調。後立法：所舉未還而罪贓暴露者，免劾。自天聖後，進者頗多，物議患其冗，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毋以薦舉爲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失舉而已擢用，聽自言不實，弗爲負。

又詔磨勘還京官者，增四考爲六考，增舉者四人爲五人，犯私罪又加一考。舉者雖多，無本道使者亦爲不應格。議者以身、言、書、判爲無益，乃罷之，而試判者亦名文具，因循無所去取。

御史王端以爲：『法用舉者兩人，得爲令；爲令無過譴，還職事官、知縣；又無過譴，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將深。』乃定令：被薦爲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如常選，無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舉。明年，流內銓復裁內外臣僚歲舉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觀察使至諸司副使，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長吏、按察官，乃得磨勘。睦州團練推官柳三變到官未踰月，而知州吕蔚薦之。侍御史知雜郭勸言：『蔚未睹善狀而薦之，蓋私之也。』乃限到官一考，方得薦。又詔：『選人六考改官而嘗犯私罪者，加一考。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參官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又命監司以所部州多少、劇易之差爲舉令數，非本部無輒舉。其後又增舉主至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詳也。

仁宗朝，尤以選人遷京官爲重，雖有司引對法當與，帝亦省察其當否乃可之。【略】

陞改、薦任之法，選人用以進資改秩，京朝官用以陞任，舊悉有制。自熙寧後，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而歲又分舉，制益詳矣。

先時，選人應改官，必對便殿。舊制，五日一引，不過二人，其後待次者多，至有踰二年乃得引。帝憫其留滯，至元豐四年，乃詔每甲引四人以便之。

熙寧四年，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歲舉京官、縣令額：京東西、河東、淮南路，京官七人，職官三人，縣令五人；兩浙路，京官六人，職官三人，縣令四人；成都府、梓州、江南東西路，京官五人，職官三人，縣令四人；福建、利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京官四人，職官三人，縣令二人；夔州路，京官三人，職官二人，縣令二人。

六年，詔察訪官舉京官、職官、縣令者，河東、京東、兩浙共十二人，餘路十人，陞陟不限數。

選人任中都官者，舊未有薦舉法。至是，詔其屬有選人六員者，歲舉三員。又定提舉市易司歲舉京官五員。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紹定二年）二月庚戌，詔：歲舉廉吏或犯姦贓，保任同坐，監司守臣其申嚴覺察。

又 卷一六〇《選舉志六》 保任之制。銓注有格，概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予奪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責官以保任之。凡改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爲應否；至其職任優殊，則又隨事立目，往往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即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暨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蓋不膠於法矣。

國初，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始詔：『常參官及翰林學士，舉堪充幕職、令、録者各一人，條析其實，毋以親爲避。』既而舉者頗因緣爲姦，用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訐告，得實，則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賞緡錢；不實，則反坐之。』自是，或特命陶穀等舉才堪通判者，或詔翰林學士及常參官舉京官、幕職、州縣正員堪升朝者。藩鎮奏掌書記多越資敍，則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於部內官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遣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凡被舉擢官，於誥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

太宗尤嚴牧守之任，詔諸道使者察部內履行著聞、政術尤異、文學茂異者，州長吏擇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聞，驛召引對，授之知縣。又令閱屬部司理參軍，廉慎而明於推鞫者，舉之。雍熙二年，舉可升朝者，始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舉之。【略】

太宗聽政之暇，每取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擇其有德譽者，悉令舉

官。所舉之人，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如舉狀者有賞典，無驗者罪之。又嘗謂宰臣曰：『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君子畏慎，不欺暗室，名節造次靡渝；小人雖善談忠信，而履行頗僻，在官黷貨，罔畏刑罰。如薛智周以侍御史守婺，政以賄成，聚斂無已，其土產富於羅，州民謂之「羅端公」，則爲治可知矣。卿等職在掄材，令令朝臣舉官，已是逐末，更不擇舉主，何由得人也？』供奉官劉文質嘗入奏，察舉兩浙部內官高輔之、李易直、艾仲孺、梅詢、高鼎、高貽慶、姜嶼、戚綸八人有治迹，並降璽書褒諭。帝曰：『文質所舉，皆良吏也。』特遷文質爲西京作坊副使。【略】

真宗初，屢詔舉官，未立常制。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未閑吏事，須三任六考，方得論薦。』三年，始定制：

自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歲各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一人，著其治行所宜任，令閤門、御史臺歲終會其數。如無舉狀，即具奏致罰。於冬季以差出，亦須舉官後乃入辭。諸司使副、承制、崇班曾任西北邊、川、廣鈐轄、親民者，亦倣此制。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奏舉部內官屬，則不限人數，其在任勞績，如無可舉及顯有踰濫者，亦須指述，不得顧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違期則都進奏院以名聞，論如不申考帳法。

三司使副舉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凡被舉者，中書歲置二籍，疏其名銜，下列歷任功過、舉主姓名及薦舉數。一以留中書，一以五月一日進內。明年，籍內仍計向來功過及舉主數，使臣即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出使迴，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隣近郡官治迹善惡以聞。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赴闕，各具前任部內官治迹能否，如隣近及所經州縣訪聞善惡，亦許同奏，先於閤門投進，方得入見。

凡朝廷須人才，及欲理州縣弊政劇務，即籍內視舉任及課績數多而資歷相當者差委，於宣敕內盡列舉主姓名。或任內幹集，特與遷秩，苟不集事，本犯雖不去官，亦移閑慢僻遠地。內外羣臣所舉及三人有成績，仰中書、樞密院具姓名取旨甄奬。如併舉三人俱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失相參，亦與折當。

天聖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刑法司者爲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令者爲之。自請試律者須五考，有舉者，乃聽試。試律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二道，通者爲中格。』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則詔諸路轉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嘗詔近臣舉常參官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繁劇者；欲官諸邊要，亦嘗詔節度使至閤門使、知州軍、鈐轄、諸司使，舉殿直以上材勇堪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之。邊有警，則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舉所部官才堪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則詔近臣舉廉幹吏選任之，毋拘資格。至于文行之士，錢穀之才，刑名之學，各因時所求而薦焉。

自天聖後，進者頗多，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毋以薦舉爲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失舉而已擢用，聽。自言不實，弗爲負。初，選人四考，有舉者四人，得磨勘還京官；始詔增爲六考，舉者五人，須有本部使者。御史王端以爲：『法用舉者兩人，得爲縣令。爲令無過譴，還職事官、知縣；又無過譴，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將深。』乃定令：被薦爲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如常選，毋輒升補。

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舉，流內銓復裁。內外臣僚歲舉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觀察至諸司副使，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長吏、按察官，乃得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得薦。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參官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定監司以所部州多少劇易之差，爲舉令數，非本部勿舉。其後又增舉主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詳也。【略】

初，神宗罷薦舉，惟舉御史法不廢。熙寧二年，王安石言：『舉御史法太密，故難於得人。』帝曰：『豈執政者惡言官得人耶？』於是中書悉具舊法以奏。安石曰：『舊法，凡執政所薦，即不得爲御史。執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薦之，則其人不復得言事矣，蓋法之弊如此。』帝乃令悉除舊法，一委中丞舉之，而稍略其資格。趙抃曰：『用京官恐非體，又不委知雜，

專任中丞，亦非舊制。』帝曰：『唐以布衣馬周爲之，用京官何爲不可？知雜，屬也，委長爲是。』侍御史劉述奏曰：『舊制，舉御史必官升京朝，資入通判。衆學士、本臺丞、知雜更互論薦，每一闕上，二人而擇用一人。今專委中丞，則愛憎由己，公道廢於私恩，或受權臣之託，引所親厚，擅竊人主威福，此大不便。』弗聽。既改法，著作佐郎程顥、王子韶、謝景福方爲條例司屬官，中丞吕公著薦之，遂以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略】

武臣薦舉立格，有枚別職任而舉之者，有概名材武而入之銓格者，又其上則『謀略膽勇可備統衆』、『諳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惟邊要任使隸樞密院，餘則審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後，雖時有更易，而薦舉之所重輕，選用之所隸屬，多規此立制。

建炎兵興多事，以中外有文武材略出倫，或淹布衣，或沉下僚，命侍從、監司、郡守搜訪，各舉所知，州縣禮遣赴行在。又詔舉『忠信寬博可使絕域』與『智謀勇毅能將萬衆』者，不以有無官資，並詣登聞檢院自陳，才謀勇略可使者，赴御營司量材録用。或命庶僚各舉内外官及布衣隱士才堪大用者，擢爲輔弼，協濟大功；或命侍從舉可爲臺諫者，或舉縣令，或舉宗室；刺史舉忠義之士能恢復土疆保護王室者；帥臣、監司、守令舉所部見任寄居待次文武官有智謀及武藝精熟者；及訪求國初功臣後裔，中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子孫。四年，以朝班多闕，詔：『臺諫、左右司郎官已上，各薦士二人，仍令執政同選。在外侍從雖在謫籍，無大過而政事才學實可用者，亦與召擢。』

紹興二年，廷臣言：『今右武之世，雖二三大將，各立偉功，微賤之中，尚多奇士。願廣加薦舉，延問恢復之計。』帝然其言。詔觀察使以上各薦可爲將帥者二人，樞密籍録以備選用。又以中原士大夫隔絕滋久，流徙東南者，嫫寡援疎，多致沉滯，令侍從搜訪以聞。三年，復司馬光十科，時遣五使宣諭諸道，令訪廉潔清修可以師表吏民者。尋詔宣諭官所薦，並俟終更，令入對升擢，以勸能吏。復用舊制，侍從官受命三日，舉官一員自代，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每闕官，即以舉狀多者進擬。内外武臣，舉忠勇智略可自代者一人，如文臣法。【略】

孝宗嘗命内外選在任閑居待次官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二等，一見今可任，一將來可任，注籍于三省，仍作圖進呈，以憑除擢。又以武選之衆，拔擢未廣，立『謀略沉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令曾歷軍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二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辨不屈可備奉使』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舉之。並隨類指陳實跡，毋得别撰褒詞。

隆興二年，廷臣上言，謂：『國朝視文武爲一體，故有武臣以文學換授文資，文臣以材略智謀換右職當邊寄者。蓋文武兩塗，情本參商。若文臣總幹戎事，不換武階，則終以氣習相忌，有不樂從者矣。今兵塵未息，方厲恢復之圖，願博采中外有材智權略可以臨邊、可以制閫者，倣舊制改授。』從之。乾道以後，又選大將之家能世其武勇者，武舉及第武藝絕倫可爲將佐者。會廷臣言曰：『方今國家之兵，東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餘萬。其間可爲將帥者，不在其上，則在其下，而朝廷未知振其氣、表其才也。今文臣有三人舉主，則爲之循資再任，五人則爲之改秩，而武臣無有焉。古語曰：「三辰不軌，擢士爲相；蠻夷不恭，拔卒爲將。」宜令都統制視監司者歲舉武臣二人，視郡守者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爲上，善撫士卒專有膽勇者次之。不拘將校士卒，優以奬擢。被舉人有臨戰不用命者，與文臣犯入己贓者同，併坐舉主。』帝可其奏，仍著爲法。【略】

吏部請：『武舉軍班武藝特奏名出身，并任巡檢、駐泊、監押、知砦，比附文臣關升條令，並實歷六考，有舉主四人，内監司一人，聽關升親民。正副將，兩任、有舉主二人，内一人監司，亦與關升。凡升副將，視文臣初任通判資序；再關升正將，視文臣次任通判資序；關升路分副都監，視文臣初任知州資序；小郡州鈐轄，視文臣次任通判資序。』孝宗以歲舉京官數濫，於是内外薦舉改官員數，六部、寺、監長貳，户部右曹郎官等，三分減一；禮部、國子監長貳，如上條外又減半；前宰執，歲各減二員；諸道轉運、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學事司，總領茶馬、鑄錢司，安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並四分減一。通籍之數彌省矣。

光宗時，言者謂：『被薦者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泛而難從，縱有賢才，不免與僥倖者併棄，請條約之。』乃命帥守、監司毋獨員薦士。

時薦舉固多得人，然有或乏廉聲而舉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人則闕，其尤繆妄者覺察之。

嘉泰二年，令內外舉薦並具實跡以聞，自是濫舉之弊稍革。嘉定十二年，命監司、守臣舉十科政績所知自代，露章列薦，並籍記審察。任滿，則取其舉數多、有政績行誼者，升擢之。宋初，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既出常格，則憸人往往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來，屢行屢止。蓋處心公明，則得以用其所知，固爲良法；苟徇私昧理，則才不爲用，請屬賄賂，無所不有矣。又孰若付之銓曹而概以公法者哉？

建炎初，詔河北招撫、河東經制及安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并御營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諸道郡縣殘破之餘，官吏解散，諸司誘人塡闕，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州郡守將，皆假軍興之名，換易官屬，有罪籍未敍復、守選未參部者。朝論患之，乃令釐正，使歸部依格注擬。惟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屬官聽舉辟，餘路並罷。四年，初置諸鎮撫使，管內州縣官並許辟置。言者謂遠方之民，理宜綏撫。如峽州四縣，多用軍功或胥吏補知縣，欄吏補監稅，民被其害。遂命取峽州、江陵府、荆門軍、公安軍州縣官闕，委安撫司奏辟。命御史臺仍舊辟舉承務郎已上官充主簿、檢法官，不限資序。

紹興二年，臣僚又以『比年帥守、監司辟官，攙奪部注，朝廷不能奪，銓曹不能違，又多畀以添差不釐務之闕。上自監司、倅貳，下至掾屬，給使，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員，一務之中，監當六七員，數倍於前日。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祿，所以重困生民。請裁省其闕，否則以宮廟之祿畀之。』遂命自今已就辟差理資任者，毋得據舊闕以妨下次。六年，詔諸道宣撫司，僚屬許本司奏辟，內京官以二年爲任，願留再任者，取旨。自兵興，所辟官有經十年不退者，故條約焉。二十六年，詔已注知縣、縣令，不許奏辟。

孝宗初，詔內外有專法，辟闕並仍舊。乾道九年，命監司、帥臣，非有著令，不得創行奏辟；所辟毋得攙已差之闕，違者御史臺察之。淳熙三年，命自今極邊知縣、縣令闕官，專委本州守臣奏辟，毋得仍舊權攝；其見攝官留意民事百姓愛服者，許不以有無拘礙，特行奏辟。七年，詔未中銓、未歷任、初改秩人毋得差辟，著爲令。

理宗寶慶二年，以廣南東、西路通判、幕職、教授等官，法未嘗許辟者，須於各官將滿之前具闕。如未有代者，即聽申部出闕，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滿三年、作倅未滿二考，不許預期奏辟他闕。諸司屬官不許輒自辟置，或久闕正官，許令次官暫攝，待朝命方許奏辟。淳祐十一年，以御史臺申嚴銓法，禁監司、郡守辟親戚爲屬吏。又選人無考第、舉主不及三員，及納粟人雖有考第、舉主，並不聽辟爲令。寶祐三年，戒諸路監司、帥閫，不應辟而輒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並與鐫秩。

論說

宋·蘇洵《嘉祐集》卷一三《上韓丞相書》 今且守選數年，然後得窺尚書省門，又待闕歲餘而到任。幸而得免於負犯廢放，又守選、又待闕。如此十四五年，謹守以滿七八考，又幸而有舉主五六人，然後敢望於改官。當此之時，洵蓋七十矣。譬如豫章橘柚，非老人所種也。洵久爲布衣，無官長拘轄，自覺觔骨疏强，不堪爲州縣趨走拜伏小吏。相公若別除一官，而幸與之，願得盡力。就使無補，亦必不至於恣睢漫漶，以傷害王民也。今朝廷糊名以取人，保任以得官，苟應格者，雖屠沽不得不與。何者？雖欲愛惜而無由也。今洵幸爲諸公所知似不甚淺，而相公尤爲有意。至於一官，則反覆遲疑不決者累歲。

《歐陽修全集》卷一〇七《論兩制以上罷舉轉運使副省府推判官等狀慶曆五年》 右臣近準御史臺牒，爲臣寮上言待制以上舉省府推、判官、轉運使、副等事，奉聖旨，去年敕命更不行用，令臣知委者。臣竊詳臣寮上言，悉涉虛妄。蓋因近日陛下進退大臣，改更庶事，小人希合，欺罔天聽。臣試請辨之。據上言者云：『若令兩制以上保舉，則下長奔競之路。』方今上自朝廷，下至州縣，保舉之法多矣。只如臺官，亦是兩制以上舉，以至大理詳斷、審刑詳議、刑部詳覆等官，三路知州、知縣、通

判，選人改京官，學官入國學，班行遷閣職，武臣充將領，選人入縣令，下至天下茶鹽場務、榷場，及課利多處酒務，凡要切差遣，無大小盡用保舉之法，皆不聞以奔競而廢之，豈可獨於省府等官，獨長奔競而可廢？此其欺妄可知也。上言者又云：『遂令端士，並起馳騖。』且馳騖盡係小人，豈名端士？至如自來舉官之法多矣，豈能盡絶小人干求？況自頒新敕以來，何人舊是端士，頓然改節，馳騖於何門而得舉？乞賜推究姓名。若果無之，則見其欺妄可知也。上言者又云：『不因請託，人莫肯言。』此又厚誣之甚也。今内外臣寮無大小，曾受人舉者十八九，豈可盡因請託而得？自兩府大臣而下，至外處通判以上，人人各曾舉官，豈可盡因請託而舉？若云其他舉官不請託，只此敕舉官須請託，即非臣所知也。今兩制之中好人不少，繁難要害之地，皆已委信任用，豈可不如外郡通判等，不堪委任舉官？況兩制之臣，除此敕外，亦更別許舉官，豈可舉他官則盡公，惟此敕則頓徇私請？此其欺妄可知也。又云：『每歲舉一百五十人，致人多而争差遣。』臣算一人有三人舉主，方敢望差遣，一百五十人，須一歲内有四百五十員兩制爲舉主。今兩制不及五十人，使人人歲舉三人，即纔各是一人舉主，豈敢便争差遣？況有不曾舉人者，或舉不及三人者。乞賜檢會去年終兩制以上舉到人數，便可知其恣情欺妄也。

近日改更政令甚多，惟此一事，尤易辨明，故臣不避煩言而辨者，伏冀陛下因此深悟小人希合而欺妄也。緣自去年陛下用范仲淹、富弼在兩府，值累年盜賊頻起，天下官吏多不得力，因此屢建舉官之議。然亦不是自出意見，皆先檢祖宗故事，請陛下擇而行之，所以元降敕文，首引國書爲言是也。當時臣寮，並不論議。近因仲淹等出外與朝廷經畫邊事，讒嫉之人幸其不在左右，百端攻擊。只此事，朝廷不暇審察，便與施行。臣昨見富弼自至河北，緣山傍海，經畫勤勞，河北人皆云自來未有大臣如此。其經畫所得，事亦不少。歸至國門，臨入而黜，使河北官吏軍民見其盡忠而不知其罪狀。小人貪務希合，又不爲朝廷惜事體，凡事攻擊，至今未已。況朝廷用人屢有進退，豈有一人纔出，便不問是非，盡改所行之事？若大臣一度進退，政令一度改更，如此紛紜，豈有定制？伏望陛下重察愛憎之私，辨其虚實之説，凡於政令，更慎改張。臣檢詳元降舉官敕意，亦是於國書檢用祖宗所行之法。今上言者却云『因諫官論列，致差遣不定而有更張』，事涉臣身，不敢自辨。然臣在諫署日言事無狀，至今來臣寮指以爲辭，豈可尚冒寵榮，不能自劾？請從黜罰，以免人言。臣伏見陛下聖德仁慈，保全忠正之士，進退之際，各有恩意，此所以能使忠臣義士忘身報國，至死而不已也。其今後臣寮希附上言，攻擊前兩府所行之事，乞賜辨明，擇其實有不便者方與改更，庶全大體，則天下幸甚也。臣伏睹去年八月二日元降敕命節文，云『比於國書，擇諸治要，見其官人之際，尤慎外臺之選』，又云『然其進任，必屬近臣』。又今告示賞罰之命，皆三朝之攸行。此是元議，舉官因依，乞賜詳酌。臣無任激切祈天待罪之至。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七《任舉論》 世之治亂，生於事之修否。官得其人，則事修而治；非其人，則官曠，而亂由之以生。今取士不由鄉黨，黜陟不由考比。外官委郡守、監司保任之，内官則本司長官保任之。吏部據其所任而受用其人，任以爲令，則因以爲令；任以爲幕職，則因以爲幕職；任以爲京官，則因以爲京官。其人苟無大過，皆得序進，至其賢否，吏部一不可得而知也。則吏部第爲出納之地，若銓擇審察之權，則舉在於郡守、監司與在京諸司之官長矣。執銓擇審察之權者，果聰明足以識別賢否，於取舍無所蔽，盡心公家，唯才是任，不以寒素貴勢親疏德怨貳其間，則歲舉之數，誠亦足以得天下之賢才矣。一有不然，而歲舉之數不可損，則賢者未必被舉，舉者未必皆賢，雖才如屈宋，行如曾史，或不契其所好，或裔出於寒素，或無一日之雅，或有纖芥之怨，則必擯弃而不顧。貪污之徒，冗末之類，苟有所挾，將冒薦論，與賢者同升於上矣，況斷斷自守者哉。然知人之妙，堯舜所難，賞識之間，鮮或無蔽。又高貴勢，下寒素，厚親薄疏，録德匿怨者，常多是焉，足以盡天下之賢才乎？雖朝廷約束，舉非其人者有從坐之責，然乘權藉勢，挾親怙舊者，儻有過惡，例相爲隱。苟至貫盈，罪不可掩，則舉者得以首原，故人不慎所舉，而僥倖之徒，得以公事營私也。今天下清夷，多士並用，郡守、監司與諸司官長，皆一時高選。然習以爲常，其來有素，弱者撓於權勢，慾者溺於私計，非見善明、用心剛者，未能不混於流俗。今膏粱子弟，資考未盈，薦者數倍；寒素之士，周旋勤勞，鮮或登格。豈賢才皆出於彼，而此無一介可賞之善哉！誠所居之地不同耳。今歲舉有限，而

選格三五爲約，及格之外，乃爲虛器。忍遺寒素之可舉，以益貴勢之無用，則在彼何優，而在此何劣？今則制科條，俾舉職令者不得過四人，舉京官者不得過六人；已及格而闕者，聽舉及格而止。任其終身，有累不得以首原。則人知慎其所舉，而朝廷盡得天下之士矣。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三《薦舉》 何謂『薦舉之害』？使天下之大吏得薦舉天下之卑官，宜若爲善法矣，而今乃爲大害。

且闕陞令録職官，改官京官若陞朝官，又轉而至員郎，此朝廷自設限隔以分貴賤，而使人非舉不得入。若三考、若四考，有舉者三人，若六考、若七考，有舉者五人，則闕陞，則改官。朝廷之立是法也，豈不曰『吾不徒與，以賢能而與，賢能不自知，以薦而知』乎？然則朝廷歲與人以闕陞、改官者，豈曰『此誠賢與能者』乎？大吏歲舉人以改官者，亦豈曰『此誠賢與能』乎？其人之得闕陞、改官者，又豈曰『吾誠賢與能者』乎？上不信其舉人者，舉人者不信其求舉者，求舉者不以自信，必曰『是皆不可知，而朝廷之法既已如此，則不得不出於此』。朝廷亦曰『吾之立法既已如此，則不得不聽其如此』。然則是上下相與爲市，均付於不可知而已；故奔競成風，干謁盈門，較權勢之輕重，不勝其求。若此者，不特下之人知之，上之人益知之矣。

方其人之未得出乎此也，卑身屈體以求之，僕隸賤人之所恥而不恥也。此豈復有其中之所存哉！及其人之既得脱乎此也，抗顔莊色以居之；彼其下者，又爲卑身屈體之狀以進焉，彼亦安受之而已。相承若此，則以此見舉，以此舉人，陛下之人才壞而生民受其病，無足疑者。嗟夫！其始則或不至是矣，而流弊之極，皆固守而不思變。

且京朝官者，已爲天下之所貴，而朝廷亦自貴之矣。不自貴而使天下亦不知貴之，宜在朝廷無不可爲者，而計今或未之能也。今盍多其考，累其任，使其積日計月而無在官之過者，可以循至於次第之京官，毋必舉焉。其誠可舉者，因今之法而舉之，與之以今之所與之官。若是，則庶幾士之稍自重者知有常途之可由，而不汲汲焉爲是卑身屈體以求之，則僕隸賤人之所恥者亦或知恥矣。其舉人者不困於求者之多，庶幾乎知所自立，而或能真舉其賢能以報上矣。解舉官之急，姑用是，要以風俗稍善，治道稍明，循次而進，必無俟乎舉者；而大吏或以舉其才，則朝廷信而用之，拔於常調，此薦舉之正也。然此有司之事，執政大臣之所當請而後行，朝改夕定，非若兵財之有所難也。睥睨隱忍而不知爲之，遂爲天下之大患，亦可悲也夫！

藝文

宋・孔平仲《朝散集》卷八《寄芸叟年兄》 何嘗僕射干薦舉，芸臺烏府選擇公。蛟龍齒角老愈硬，樛楠材格寒更濃。恥爲葳蕤要節目，預知子不見從容。川峽揭節建大戟，服紫腰金薄賞功。

宋・强至《祠部集》卷二《送吴令常甫之武平》 朝廷重一邑，悼昔容備員。自嚴薦舉法，頗號近得賢。仕者既擇地，主恩那罄宣。遐封暨惡壤，十必九棄捐。

宋・王邁《臞軒集》卷一二《題趙別駕委齋詩》 一戰偶得雋，敢誇詞藻奇。隨牒走仕途，薦舉委所知。一朝獲通籍，敢恃妍媚姿。不見百里奚，非黠亦非癡。爵禄委倘來，飯牛牛自肥。

雜録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一《帝德》 仁宗朝，流内銓引改京官人李師錫，上覽其薦者三十餘人，問其族系，乃知使相王德用甥壻。上曰：『保任之法，欲以盡天下之才，今但薦勢要，使孤寒何以進？』止與師錫循資。后，翰林學士胡宿子宗堯磨勘，以保官亦令循資。帝之照見物情、抑權勢、進孤寒，聖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天聖前，諸路使者薦舉未有定限，選人止用四考改官。然是時吏部選人磨勘，歲纔數十人而已。慶曆以後，增爲六考。知州等薦，吏部皆視屬邑多寡，裁爲定數。於是當薦舉者，常以應格充數爲意，遂數倍於前。治平中，吏部待次引見人至二百五十餘人。賈直孺爲中司，嘗言其冗。時但下詔，申戒中外，務在得人，不必滿所限之數，然竟不能革也。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改秩》 選人改秩，今當員多闕少時，

須次動六七年，成六考無玷闕，方幸寸進。戛戛乎難哉！近制：改京官歲有定額，且減薦數。有憑藉者亦不待求而得之。每患艱得職司，若止許用職司一員，庶俾孤寒均得應格。昔有胡宗英者該磨勘，引見日，仁宗驚其年少，舉官踰三倍。閱其家狀：父宿，見任翰林學士。乃歎曰：『寒畯安得不沉滯！』遂降旨，止與循資。熙寧間，一選人以貴援得京削十三紙。引見日，神宗云：『有舉狀一十三紙者是甚人？』特與改次等官。於是權勢聳然。幕職、州縣官以薦改京官者，其數如格，則移刑寺問。舉者無罪故，乃得磨勘，而注籍以待引見。至引見，又移問如初。有罪故而不足於數者，輒罷去。考功郎趙屼請勿再移問，從之。仁人之言也。屼乃清獻公之子。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何自然論薦舉》

趙子直秉政，引用所知，多自外徑除館學者。何自然爲中執法，以其廢壞壽皇成法，嘗上疏言之。慶元元年六月己卯。已而有旨，除甲科及經擢用人外，須歷知縣有政績，諸司薦舉，乃得除職事官，用矯其弊。命下，自然復言：『若此用人，必有二弊：一則其人政事雖無可述，而有勢力可宛轉，移書徧屬，剡薦鼎來。二則諸司之中，苟有强有力者爲之主張，則它司莫敢違拒，寒畯之士無緣可進。請詔諸司取實有政績者，連銜以聞，仍關御史臺照會，若有不公，許本臺覺察。』從之。元年十一月庚戌。自然雖有是言，然終不能革。嘉泰初，鄧友龍察院復奏：『自慶元三年至六年，在外被薦者無慮千餘人，其間或乏廉聲而舉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至於廟堂亦無以處之。願詔中外臣寮，自今有人則薦，無人則闕，儻所薦非人，當擇其尤者，覺察以聞。』疏奏，從之。元年七月丙戌。然亦未嘗有覺察者。

又《乙集》卷一四《隆興至嘉泰稽考改官沿革》　隆興初，張子公爲同知樞密院事，首論薦舉改官請求貨賄之弊，乞取紹興以來每歲改官酌中之數，立爲定額。凡在選者，量其年勞，以次遷改，歲終考核，不得過所定之數，而闕陞者亦如之。所有薦章，權行寢罷，庶幾銓綜均平，而在選者人人有京秩之望，其有以卓然之才被不次陞改者，不在此限。詔侍從、臺諫詳議，申尚書省。隆興元年二月壬申。議者以爲自太祖以來，皆有薦舉之制，今若患其奔競，遂盡除之，何異因噎而廢食。于是學士承旨洪景嚴、給舍金彦行、劉共父、張真甫、周子充共議，乞嚴舉主連坐之法，不許首免，量其罪之輕重而停秩任。辛起季中丞時爲臺諫長，議以爲宜取選人九考、十考者，與減舉主員數。事下吏部。既而凌尚書景夏奏乞將選人歷十二考以上、無贓私罪者，減舉主一員。三月己酉降旨。繼而遂以八十員爲改官歲額，內十員充十二考減舉主，改官人數如不足，並聽闕。四月乙丑降旨。蓋參用張、辛二老之説也。未數月，中書門下省言：『薦舉改官，今方七月，止闕二員，若積累年數，必致拘礙。』乃命吏部且依常年放行，仍措置合行裁減員數，申省取旨。七月戊申降旨。尋遂以百員爲額。八月甲申降旨。內吏部引見八十員，四川換給二十員。乾道初，黃仲秉爲起居舍人，爲上言：以郡計之，東南約三郡，而改官者二人，四川約六郡，而改官者二人，多寡不均，灼然可見。乃命通以百二十人爲額焉。三年十月辛亥降旨。及虞丞相當國，始奏不復限定年額。乾道七年十月甲辰。久而覺其太濫，遂有權以七十員爲額之令。淳熙七年二月乙巳降旨。俄又增爲八十員，內引見并職事官共六十五員，換給十五員。七年四月癸巳降旨。而捕盜八員，在六十五員之內。如不足，即以薦舉改官人補湊。七年十二月己亥得旨。後數年，復有旨，職事官改官，許在歲額八十員之外。十三年三月丁酉得旨。進士一任回磨勘及歸正官循改者亦如之。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得旨。歸正官循至承直郎後，歷五考，即改宣教郎。自是引見者稍寬，而換給獨狹矣。慶元末，費戒甫爲左選侍郎，又請歷十五考以上、無贓私罪犯者，得免職司舉主一員。六年十月癸巳得旨。嘉泰中，季景和爲右正言，又請選人曾歷監當、獄官、縣令各三考，餘官三考、無贓私罪犯者，不拘有無京削，許就磨勘。三年七月降旨。吏部引見以八員、四川換給以三員爲額，于是東南應格者木昇等四人，川路應格者蹇似之等二人而已。明年，言者論其太濫，謂使其律己奉公，究心職業，則歷官十二考所事監司郡守何啻四五十人，豈無一爲之動心者。姑以今歲之應斯格者觀之，大略可見。詔吏部長貳詳議。時吏部又得應格者俞圭一員。黃子由適兼尚書，乃奏乞歷上件三任通成十二考止用常員舉主三員，若係舉主關升人，更減一員。四年五月甲申得旨。開禧初，言者又指其僥倖，乞令侍從、兩省、臺諫官集議，議者乃乞堅守孝宗立定八十員之額，其嘉泰以後積考減員等指揮，更不施行。元年五月己巳得旨。識者謂薦舉改官法未嘗不善

也，患在乎士大夫以私意汩之耳。開禧末，李仲衍爲益部刑獄使者，有舊舉主之子，以職司狀爲請，仲衍厚待之。將行，語之曰：『興宗昔以職事受知先公，今不敢忘。然舉賢，王事也，非報恩之物。』有貴人移書以子壻相託者，仲衍報之曰：『令壻奉公守法，雖徼命戒，亦將舉之。如其不然，有所未可。』嘉定初，余弟仲貫甫，自著廷補郡。將行，面白諸公貴人，乞勿薦士。諸公皆從之。真景元繼除江東副漕，朝辭入見，又以劄子面論之。余謂士大夫人人如仲衍、景元，則公道少伸，而奔競之風庶幾乎息矣。若夫通博易，納賄賂，又罪之至大者，故不復論。

又《前宰執歲舉京官多非所知》 祖宗之制，前宰執歲得舉選人爲京官者五員，淳熙間減二員。既得徧舉諸路，故有力者競趨之，大抵多非所知。洪景伯罷政，家居二十餘年，所舉殆八十人。有管瑨者爲樂平丞，既得舉矣，偶文書至奏邸，稽期數日，書鋪吏爲揩改奏檢實日以就之。景伯即劾瑨罔上，且言：『惟前宰執有舉無刺，目擊巨蠹，吞聲喑默。』其辭極切。疏入，詔瑨降兩資，舉狀令吏部退還。或謂瑨以他故被此劾，鄱人能誦言之，且誦吞聲喑默之詞，未知果何如也。自慶元、嘉泰後，前宰執舉削，乃專以待政府言路之求，類多不識所舉之人，甚至空名剳牘以遺之，非祖宗之遺意也。

又《舉閤門祗候二事》 凡舉閤門祗候之制，諸路監司、郡守及州鈐轄已上，許歲舉所部廉幹有方略、善弓馬、經兩任親民無遺闕及曾歷邊任者一員，郡守仍員郎正使或右武郎及帶職升朝官以上，乃得薦舉。淳熙新制也。

諸舉充閤門祗候，用舉主七人，內一員職司侍右，試孫、吳兵書大義五道，通時務邊防策一道，文義稍通，三百字以上。送馬軍司，候報弓馬合格，取裁。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一〇 謝泌諫議居官不妄薦士，或薦一人，則焚香捧表，望闕再拜而遣之。其所薦雖少，而無不顯者。泌知襄州日，張密學逸爲鄧城縣令，有善政。鄧城去襄城，渡漢水纔十餘里，泌暇日多乘小車，從數吏，渡漢水入鄧城界，以觀風謡。或載酒邀張野酌，吟嘯終日而去，其高逸樂善如此，張亦其所薦也。

明・袁中道《珂雪齋外集》卷一四《拈史語》 吕大臨曰：『古之長育人才者，以士衆多爲樂；今之主選舉者，以多爲患。古以體聘士，常恐士之不至；今以法待士，常恐士之競至。』夫薦舉路絶，士別無出身之路矣，士安得不至？至矣，安得不患其多？既多矣，安得不繩以法？【略】唐、宋以來，猶有辟舉、薦舉之法，其途猶寬。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卷六《擬上保舉用人書》 臣歷考唐、宋以來國家致治，皆以保舉得人。【略】宋太宗察朝臣有德望者，悉令舉官；真宗令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竝令舉內外官各二人，御史臺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狀，奏聞行罰。內差出，亦須舉官後方得入辭；出使回，須有所舉察，先於閤門投遞，方得入見。蓋以舉官爲朝臣考課之實績也。英宗朝，祕書郎陳彭年請復舉官自代之制，詔令兩省及御史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訖，表讓一人自代，於閤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訖三日具表附驛以聞。

任用限制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 （太平興國七年十二月戊寅）詔御史臺：『應見任文武官悉具鄉貫、歷職、年紀，著籍以聞，或貢舉之日解薦於別州，即須兼敘本坐鄉貫，或不實者，許令糾告，當置其罪。自今入官者皆如之，委有司閱視。內有西蜀、嶺表、荆湖、江、浙之人，不得爲本道知州、通判、轉運使及諸事任。』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十一月癸亥）詔選人本貫江南、兩浙、福建者，詳去本鄉三百里外注官。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三月）庚午，詔審官院流內銓，自今羣臣官中川峽人有科名、歷任無贓罪、經薦舉者，三任內許一任去本貫三百里外守官。其年老致仕者，亦聽還鄉。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六月）己酉，詔三司使副子弟毋得任在京錢穀場務。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正月）戊寅，詔幕職、州縣官任川峽路者聽搬家，京朝官如無親屬可倚者，亦聽之。

又　卷一九三　（嘉祐六年五月庚戌）詔：凡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非嫌名及二名者，不以官品高下，並聽迴避。

初，翰林學士、知審官院賈黯言：『伏見大理寺丞雷宗臣除太子中舍，以父名乞迴避，從其請。臣按《曲禮》曰：「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釋者曰：「嫌名，謂音聲相近，禹與雨，邱與區也。偏爲二名不一一諱也。」據律文，諸府號、官稱有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者，徒一年。釋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若父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爲卿之類。又諸上書若奏事犯祖廟諱者，杖八十，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今按宗臣父名顯忠，而避中字，於《禮》所謂嫌名。臣謂既許避免，若復有如此而不避者，豈得犯冒榮之律？如前代故事，東晉以王舒爲會稽內史，舒父名會，求易他郡，時議以字同音異，於禮無嫌，復改「會」爲「鄶」，舒遂行。後又以舒子允之爲會稽內史，允之亦乞更授。詔曰：「祖諱孰若君命之重？」下八座詳之，給事中譙王無忌以《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夫王命之重，不得崇其私，又故事，無祖名辭命之制，唐賈曾除中書舍人，父名忠，固辭，議者以「中」是曹司之名，又與曾父名音同字別，於禮無嫌。至於國朝，雖雍熙中嘗下詔：「凡除官內有家諱者，除三省、御史臺五品、文班四品以上，許用式奏改。餘不在此制。」然推尋國初迄於近年，或小官許改，或大臣不從，或雖二名、嫌名而有許避者，或止犯單諱而有不許者。【略】前後許與不許，繫之一時，蓋由未嘗稽詳禮律，立爲永制。請約雍熙詔書，自幾品官以上，每有除授若犯父祖名諱，有奏陳者，先下有司詳定。若於禮律當避者，聽改授之，餘不在避免之限。』上令太常禮院、大理寺同定奪而言：『父祖之名，爲子孫者所不忍道。不繫官品之高下，並聽回避。』故以律文申明之。

又　卷一九九　（嘉祐八年十二月）辛巳，詔審官院：『應京朝官有親戚妨碍合迴避，如到任未及一年，即與對移；本縣官相妨礙，本州別縣對移；本州官相妨礙，於隣路對移。及一年以上者，除祖孫及期已上親依此對移外，其他親戚即候成資放罷。令樞密院、三班院並準此施行。』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夏四月）庚寅，范純仁以韓宗道、孫固以文彦博親嫌爲言。劉摯言，故事，執政於同列少有避親者。太皇太后曰：『執政親戚，無回避之理，如用人合公義，雖親何害？若或徇私，雖非親戚，必致人言，惟盡公滅私則善矣。』

又　卷四一三　（元祐三年八月辛丑）右正言劉安世言：『臣伏見祖宗已來，執政大臣親戚子弟，未嘗敢授內外華要之職，雖有合得陳乞差遣，亦止是閑慢監當局務。原其深意，蓋爲父兄已居柄任，而京師之官多是要劇，爲大臣者，既不能人人爲朝廷推至公之心，振拔滯淹，提奬寒素，而貪權好利，多爲子孫之謀，援引親屬，並據高勢，根連蒂固，更相朋比，絶孤寒之進路，增膏粱之驕氣，寖成大弊，有不勝言。是以祖宗立法，務加裁抑，上下遵奉，莫敢或違。自王安石秉政以後，盡廢累聖之制，專用親黨，務快私心，二十年間，廉恥掃地。陛下踐阼之初，勵精求治，剗革僥倖，一本至公，躬行法度，不欲有毫髮之累，此天下之人所共聞見。在位之臣，化上之德，謂宜盡忠交儆，務爲正直，而廟堂之上，猶習故態，子弟親戚，布滿要津，此最當今大患也。臣條列其弊，屢欲面奏，偶以秋暑尚盛，伏恐久煩聖覽，用此未敢請對。然近來差除尤多不協物論，是以不避煩黷聖聽，須至具章疏論列。【略】

臣竊謂二聖臨御，於茲四年，未嘗以名器少私於宗族、外家，而大臣所爲乃反若此，上下恬然不以爲怪，此臣之所甚懼也。昔唐之崔貽孫爲相未踰年，而除吏八百員，不避姻故之嫌。後之大臣欲引其私親者，多假此以藉口，而欺罔世主，臣嘗疾之。今考其傳，蓋亦有說。且唐自至德、乾元以來，天下兵興，政事紛亂，官賞差繆；永泰之後，稍稍平定，而元載用事，賄路盡行，剗塞公道，綱紀大壞；常袞當國，力懲其弊，凡奏請一切杜絶，而矯枉過正，賢愚同滯；及崔貽孫之相，薦舉者惟其人，推至公以行之，故除吏八百，莫不諧允。後之大臣，能如貽孫之盡公，則縉紳之間自無異論，惟其執心偏黨，所用匪人，排斥孤寒，專引親戚，而乃竊其緒餘，文過飾非，及致人言，又從而尤之，亦已過矣。【略】』

又　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冬十月）壬申，吏部言：『官員在任合

避，願對移者，許合避人不限數指定本路鄰近，合對移處或合入闕，申轉運司勘會無妨礙，申尚書吏部，先次差往。如無闕，指定旁近路分合入闕，申本路關牒所指路轉運司依上法施行，如無，並申吏部依此對移。即願放罷及無可對移者，並放罷，依省員法。在任應避親嫌，已對移未到移所，而所避之人替罷者，各歸本任。若未赴任已放罷者，如未別授差遣，本任又非有正官，願還本任，亦聽。即未赴任者，經所在州陳狀指射合入差遣，仍許與待闕人對換。』從之。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八《職制門五・親嫌》 諸職事相干或統攝有親戚者，並迴避。雖非命官而任使臣差遣者，亦是。其轉運司帳計官於諸州造帳官，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於知州、通判、簽判、幕職官、司吏司法參軍，録事、司户兼鞫獄、檢法者同。亦避。即尚書省及六曹於外任官，知州帶鈐轄、提舉兵甲賊盜於本路官，宗室於本宗袒免親，各不避。

諸在任以親嫌應迴避者，嫌，謂得旨許避者。期親並罷。餘聽指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避轉運司帳計官者，止別差官主管。或應入闕不限數，避親者，唯許射闕一次。限十五日願罷者準此。避嫌各以得報日爲始。申轉運司，事屬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者，即申本司。本司限五日勘會，無妨礙，仍須一等職任，約度州縣大小，先近後遠，如所指處妨礙，本司於限內勘會本路未差人非次過滿見闕，會問本官，限五日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擬申差注所屬勘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官者，許於旁近路准上法指陳，關牒所屬轉運司，勘會申。以上各不入川、廣，願入者聽。仍不許入奏舉闕。願罷或無可對移，或係舉官闕者，並依省員法。被對移人願罷者，准此。不依限申陳者，並罷。赴部理再到名次，仍自應避之日不理資任。舉狀其事應會問者，承受官司限三日回報。即未赴任而應避者，經所在陳狀指射，應入闕，仍許與待闕人對換。但資序同，俱係應入闕，不以逐處見任官去替遠近、過滿見闕，雖所授各過六十日及已經換者，亦聽對換。

諸以職事相干或統攝應避親而去替不滿一年者，聽滿任，孫及期親不用此令。仍報差注所屬。其到、罷不相妨及在任人去替不滿百日者，候替日赴任。

諸應避親嫌已對移未到移所，而所避之人替罷者，各歸本任。若未赴任及已罷各未別授差遣，本任又正官未到而願還本任者，亦聽。

諸命官已受差遣而避親嫌者，所避州知、通勘驗詣實，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僞，結罪狀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命官與溪洞蠻人是親戚者，不得授接界州差遣。被移授者，經所屬自陳，所屬奏與別處一般差遣。

諸職任自朝廷除授而應避親者，到任限三十日自陳。雖未到任而自陳者聽。

諸經略安撫、監司屬官與本路逐司官係親嫌者，并迴避。經略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官非。

諸在職公事有親嫌，謂依推舉官迴避者。申牒同職官行下，無同職者，聽不避。

諸鞫獄、檢法、定奪、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州推、法司於提點刑獄司吏人有親戚者，並自陳迴避。

諸公人於本轄應避親者，指移一等差遣。【略】

諸軍總麻以上尊長在所轄者，許被轄人自陳移別部。應避副指揮以上者，移一等軍，並理舊名次及充軍月日。其已充曹司而有總麻以上親，係將校、節級因轉補移降之類到營者，亦許自陳。男女總麻以上親准此。應移別指揮者，止移見住營州縣。

諸軍避本轄人移送一等軍分者，節級依舊職名，無闕者，舊職次名。諸出征於本轄人有怨嫌者，聽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冬十月）丙子，詔命官田產所在州，或寄居及七年，並不許注擬差遣。用右正言凌哲請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五・羣官儀制》 （天聖）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詔：『應臣僚聽下公人及本家親隨僮僕等出爲班行者，諸處相遇並須迴避，不得接坐。如或同州郡勾當者，閤門祇候、內殿崇班已上并三班使臣充監押、巡檢，許令申奏於隣近州對換；其三班使臣以下監當物務，並令公參而退，更不接座。』

又《職官六三・避親嫌》 仁宗明道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判審官院、三班院官員親戚京朝官、使臣差遣磨勘，更不逐旋申奏，便仰牒同判官員一面依例施行訖以聞。』

景祐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知制誥李淑言：『奉宣差同勾當三班院，伏緣朝臣選授，事本樞司，繫之官聯，是爲統屬。外舅韓億見領樞密副使，詢於前例，合避親嫌，欲望比類別換一處。』詔不須避。

五年三月六日，翰林學士李淑言：『伏見恩制，臣父若谷蒙授參知政事，臣參服近列，理合避嫌。蓋以局禁之嚴，號令所出，本於訪問時政，不止典作詔辭。唐朝獨孤郁爲妻父任宰相，亦罷學士之職；況今父子，顯妨公議。臣遭逢先聖，擢在文館，繼踐兩制，垂二十年，雖無補於論思，敢自廢於典故？欲望許解職內廷，別授以一次無職局學士名目。兼臣見領三班、禮院，皆是總屬，亦乞別換一次差遣。自餘書筵、史局，不敢辭避。如此則當陛下任人之際，免速譏嫌；在私門驚寵之辰，不憂泰盛。臣之懇請，非涉僥覦，必冀允從之恩，曲全退損之節。』詔換翰林侍讀學士。【略】

至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同判吏部流內銓劉敞言：『伏見審官、三班、流內銓注擬外官，其間或兄弟、伯叔、子姪自相爲代。所注擬外官，其五服之內於法許相容隱者，皆不得相爲代。有敢妄冒居之者以私罪論，於理爲便。』從之。

嘉祐元年三月，樞密副使、給事中王堯臣爲户部侍郎、參知政事，給事中程勘爲户部侍郎、樞密副使。以戡與宰臣文彥博爲姻家，故易之。【略】

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詔審官院：『應京朝官有親戚妨礙合迴避者，如到任未及一年，即與對移。本縣官相妨礙，於本州別縣對移；本州官員相礙，於隣州路對移。及一年已上者，除祖孫及期已上親依次對移外，其他親戚即候成資放罷。令樞密院、三班院並准此施行。』【略】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應內外官事局相干或係統攝，若本族同居無服以上親，異居袒免以上親，親姑姊妹、姪女、孫女之夫，凡言親者，堂從不避。其子婿、子婦之父及其親兄弟、母妻親姊妹之夫、親姨之子、親外孫外生女之夫、母本服大功親，若嫡繼慈母亡即不避。皆令奏請迴避。若審官、三班院、流內銓主判官差注官員及其餘司局事有干礙者，許一面牒同職官管勾當，並免簽書，更不逐旋申奏。若無官可牒，依公施行。』【略】

哲宗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堂除官應避親者，到官後現一月自陳。』

八月六日，吏部侍郎、兼侍讀傅堯俞以職煩日病，乞罷侍講，宰臣司馬光請改堯俞爲侍讀，而用范祖禹爲侍講。祖禹，吕公著之壻也，請避嫌。光奏宰相不當以私嫌廢公議。門下侍郎韓維奏：『朝廷遴選執政，本以進達賢能爲職，今乃以執政妨用人，不可。方今人材難得，幸而可用之人，又以執政故退罷。若七八執政各避私嫌，甚妨賢路，且多存形迹，非大公之道。』遂以祖禹兼侍講。

二年四月十四日，同知樞密院事范純仁以户部侍郎韓宗道、門下侍郎孫固以太師文彥博親嫌爲言。劉摯言：『故事，執政於同列少有避親者。』太皇太后曰：『執政於親戚無迴避之理，如用人合公議，雖親何害！若或狥私，雖非親戚，必致人言。惟盡公滅私則善矣。』

五年十月五日，吏部請《避親法》注文添入『或妻之大功以上姊妹之夫及其子』一十四字，從之。

八年四月三十三日，臣僚上言：『伏見自祖宗以來條制，凡官員親戚於職事有統攝或相干者並迴避。近時朝廷侍從近臣職事，或有親戚相妨，多用特旨，更不迴避。今乃類使叔姪、兄弟更相臨統，則是按察之法名存而實廢矣。望應今後內外官職事有親戚相妨，並令依法迴避，更不降特不迴避指揮。』詔依奏，內有服紀遠，職事疎，臨時取旨。【略】

崇寧元年六月八日，吏部狀：『準批下簽書保信軍節度判官廳公事蘇象先狀，與本路轉運判韓宗武、運運仲游礙親，兩浙、淮南轉運司已勘會到簽書杭州觀察判官葛平恕申部對移。本部將葛平恕作係用家便恩例注授，依本部今不許對移。又緣平恕與象先係兩情願，欲望依運司所定，本部勘會，有礙條貫。』詔依逐人所乞，今後更有似此之人準此。

大觀三年十月十九日，臣僚言：『應避親者當移一等職任，不則辭尊居卑。比來省曹、寺監避親，例獲遷擢，如余清、向久中自員外郎除諸寺少卿，閻丘籲自太僕少卿除宗正少卿，單暐自禮部員外郎除衛尉少卿，尤爲僥冒。』詔今後六郎官與丞親更不迴避。【略】

（政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臣僚言：『近嘗論列見任官以親戚迴避者，比多得旨特不迴避。竊惟嫌疑之際，古人動加分別。神考熙豐致治之

際，持之尤嚴。臣前所奏陳，僅及外路按察之官，至於京師，曾未暇也。法令之行，理宜自近。』詔令省、臺、寺、監，其合避之親，申尚書省進入。

宣和二年九月十八日，起復朝議大夫、試吏部侍郎、權開封尹王鼎奏：『契勘近除刑部尚書何志同係鼎妻之父，職事相干，依條合該迴避。又緣鼎見任右選劇曹，復兼尹事，深恐力所不及，欲望許引親嫌，罷攝府政。』詔依，罷權開封尹。【略】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五日，京兆府路安撫使張深言，男安老見任本司幹辦公事，乞對移鄰路合入差遣，從之。

九月二十日，詔：『黃潛厚除延康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同張愨專一措置財用，依舊提舉一行事物。』初，上擢潛厚爲户部尚書，中書舍人劉玨奏潛厚乃尚書右僕射潛善之親兄，未有弟爲宰輔、兄爲八座而同居一省者。兼潛善、潛厚皆乞迴避，故有是命。【略】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日，都轉運使張公濟言：『舊發運司晝降降指揮，諸路州縣官除真、楊、楚、泗州監轉運般倉、排岸、船場、堰閘官係職局相干合避親嫌外，餘應知、通、幕職州縣官等，雖係部下，並不迴避，今欲比附施行。』從之。

二年九月二日，新除右司諫劉棐言：『監察御史李藹係姑舊之子，同處言地，豈無當與之嫌？乞罷新命。』詔職事不相干礙，依條不合迴避。

《宋史》卷一五九《選舉志五》 初，銓格稍限以法，凡州縣、幕職，每一任近，即一任遠。川峽、廣南及沿邊，不許挈家者爲遠，餘悉爲近。【略】

雍熙四年，又詔：『選人年六十，勿注遠地；非土人而願者聽。凡任廣、蜀、福建州縣，並給續食。』【略】

咸平間，以新、恩、循、梅四州瘴地，選荆湖、福建人注之。

又 卷二六七《陳恕傳》 太平興國三年進士，解褐大理評事、通判洪州，恕以鄉里辭。

又 卷三二七《王雱傳》 時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上知而自用，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於市，遂傳達於上。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

又 卷四〇九《高定子傳》 高定子字瞻叔，利州路提點刑獄兼知沔州稼之弟也。【略】服除，成都府路諸司辟丹稜令，尋以同産弟魏了翁守眉，改監資州酒務。

論説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三《奏彈曾布第七狀》 臣竊以避親之法著於甲令，有官守者悉皆遵稟，而況貴近臣乎？今曾布、曾肇乃親兄弟也，布爲右僕射，肇爲翰林學士，不行迴避，豈得爲允？蓋宰相任天下之重，握威福之柄，而行命令者也。翰林學士職親地近，朝廷命令皆所自出。苟不中度，理當執議，捨親而議之，則傷私恩，以親而不言，則害公議。祖宗所以立避親之法，蓋謂此也。陛下方當持盈守成之時，宜守而勿失，以爲太平基業，社稷無疆之福也。伏望聖慈特令迴避，以遵祖宗之法。取進止。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二《用人》 景衡又論黃潛厚除户部尚書劄子曰：『臣伏覩近降指揮，黃潛厚除户部尚書。除目始下，外議紛然，咸謂潛厚是宰相潛善親兄，遷拜亦既超踰，職事又爲同省。此爲可略，理實未安。臣蒙誤恩，適在言責，雖欲默焉，不可得也。竊惟官有親嫌，義當迴避，不獨祖宗成憲，蓋亦前世不易之制也。今州縣小官凡係内外之親，稍有服屬，則當引嫌求避，又況文昌六書，實隸宰相，而可兄弟並處者乎？前此潛善在中書門下省，而潛厚爲户部侍郎，理固無嫌。既除宰相，而潛厚尚仍舊職，議者惑焉而未及論列者，豈非以其除授在前故耶？今者忽從列侍進長地官，横恩驟遷，實駭觀聽。竊聞潛善、潛厚各有章奏乞行迴避，臣愚欲望睿慈特從其請，一則示朝廷至公，不爲貴近屈法，一則使天下知宰相不私所親，以成潛善兄弟之美，所謂一舉而兩得也。願賜采擇。』

雜録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五 國朝舊制，父子兄弟及親近之在兩府

者，與侍從執政之官，必相廻避。熙寧初，吕公弼爲樞密，其弟公著除御史中丞，制曰：『久欲登於近用，尚有避於當途。』公弼聞之，義不能安，遂乞罷樞府，久之，以觀文殿學士知并州。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 國朝兩制，皆避宰相執政官親。曾魯公修《起居注》，賈文元爲相，其友壻也。當召試，乃除天章閣待制，文元去位，始爲知制誥。劉原甫，王文定之甥。當文定之爲參知政事，乃以侍讀學士出知揚州。宋子京、王原叔爲翰林學士，子京避莒公改龍圖閣學士，原叔避文安改侍讀學士。元祐間，蘇子由秉政，子瞻自揚州召爲承旨，引原叔例請補外，不從。近歲惟避本省官，如宰相二丞親則不除尚書侍郎，門下侍郎親則不除給事中，中書侍郎親則不除舍人之類。六曹尚書避親，多除翰林學士，蓋於三省無所隸。異於舊制，自子瞻以來然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舍人引嫌不草制》 紹興初，王剛中居正獨員爲中書舍人，時適當三制：一、其弟居修改京官；二甥壻劉立道除起居舍人；三、本身磨勘。剛中引嫌自言，乃命左司郎官周綱權舍人，命詞行下。其後，李舍人誼兼直學士院，屬李丞相伯紀辭免潭帥。有詔不允。而李嘗劾伯紀，伯紀免章略曰：『當時言路，公肆詆誣。』李亦以爲言，乃命劉舍人一止草制焉。都司行制詞，閣下草批答，二事皆東都所未有也。先是，胡尚書交修直學士院，其姨丞公請祠，不許。胡當爲答詔，引嫌於朝，乃命胡明仲舍人爲之，遂爲故事。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七《仕宦避本籍》 宋朝授官本籍之例，大概有三：一以便就養，一以優老臣，一以寵勳臣。

起復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二月）丁酉，令羣臣居喪被詔起復者，須卒哭朝謁，其俸料自詔下日給之。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十一月）庚辰，禮儀院言，自今文武官丁父母憂起復，不赴宴會外，自餘服制式假滿日並赴，奏可。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二月丙寅）知雜御史劉燁上言：『伏以三年之喪，天下之經制；百行之孝，人子之大倫。苟執禮以無聞，在服行而有缺。伏見内外京朝官丁父母憂者，不即時奔喪持服，傷壞風教，典章無取，欲望禁止。自今官司不得妄有占留，奏求追出。其例當起復者，即依舊制。』詔益、梓、夔、利四路長吏依舊奏裁，餘官丁憂，輒有封奏求免持服者，並論其罪。

又 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冬十月）丙申，詔三司副使自今遭喪者，並如兩制例起復。時鹽鐵副使張錫丁母憂，而三司使姚仲孫請特起復之，遂爲故事。

又 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春正月戊子）詔待制以上丁父母憂，已聽解官行服，今滿百日猶起復，其罷之。

又 五〇一 （元符元年八月丙申）詔文武臣僚起復，今後除管軍及邊任取旨外，餘並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 （建炎二年二月）丙子，金人陷淮寧府。知府事、起復中散大夫向子韶死之。先是，子韶爲京東轉運副使，以父喪免，居於淮寧。會蔡州缺守，蔡人願得子韶三年，部使者上其事，而蔡已除新守矣，乃起復子韶知淮寧府。

又 卷三八 （建炎四年十月）乙酉，言者論：『三年，天下之通喪。後世有從權奪服之舉者，所以移孝爲忠，徇國家之急也。而比來所起之士，多非金革之故，幾習宣、政之風，如權邦彦爲發運使，姜仲謙爲湖北轉運使，以至幕職之官，亦行起復。又有貪緣請託於權三省、樞密院而圖起復者，此何理邪？欲望一切罷去，於以明人倫，而厚風俗。』

又 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二月）甲子，殿前司乞起復李邦光充正將。上曰：『從軍起復，一時權宜，然不能無弊。若元在本軍則可，或在外請嘱，宜禁止之。』尋詔自今規求起復之人，重行黜責，令御史臺覺察彈奏。

又 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丙辰，執政進呈新除觀文殿大學士、判洪州張浚丁内艱。上曰：『士大夫起復非美事，所以敦孝行、厚風俗，惟軍中人乃可耳。』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起復》　宋朝之制，文臣諫舍以上、牧伯刺史以上丁父母憂者，皆卒哭後恩制起復，牧伯以上仍加將軍階。內職遭喪者，但給假而已。其願終喪制者亦聽，惟京朝、幕職州縣官皆解官行服，亦有特追出者。慶曆初，始詔三司副使已上非領邊寄，聽解官終制，然經卒哭亦降制起復，須上表乞終喪，乃詔可。嘉祐初，復許閤門祗候使臣、內殿崇班、太子率府率、正刺史以上解官行服，惟軍職邊任給假百日追出。供奉官以下願行服亦聽。宗室初同此制，熙寧初，自副率以上並解官行服焉。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詔曰：『三載通喪，百王達禮。近朝以降，急於用人，凡鍾艱疚之臣，多行抑奪之命。而起復臣僚等，或速於陳力，或志切感恩，未滿十旬，便赴朝謝。念忠勤之節，誠則可嘉；於敦勸之風，竊恐未盡。自今並許百日後來赴朝謝，其料錢即自敕下日支給。』

雍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曰：『三年之制，謂之通喪，聖人垂教，百代不易。向者臣僚居喪，多從抑奪，蓋切於爲理而急於用人，求便一時，誠非永制。方敦孝治，以厚時風，宜從欒棘之心，俾守苴麻之禮。自今京官、幕職州縣官有丁父母憂者，並放離任；京官見奉使差委者，候替離任；常參官奏取進止。』先是，應御前及第并江浙人任在北州縣官丁尤者，並不令離任；職事官及見任川廣、江浙、河東幕州縣官丁憂者，亦不聽離任。自是遂解官，然朝官間亦有特追出者。

端拱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詔：『京朝官丁憂，多是轉運使或本州舉留，比至替迴，已終喪紀。自應在外充知州、軍、監并通判官者，如有以次官處，便放離任持服。監臨物務有同監者准此。如只一員者，疾速奏聞，差人充替。儻或舉占，並科違制之罪。其幕職州縣官丁憂者，竝所在放離任，員闕速具奏聞注填。』【略】

真宗景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司言，左司諫、知制誥晁迥起復本官，准故事合綴本班之末。特詔敘班仍舊。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川陝官丁父母憂者，除州軍長史奏取旨，餘許解官行服。』

大中祥符六年六月十七日，故莊宅副使劉仁霸子大理評事中象免持服，僉事澧州判官事。仁霸知澧州，綏撫蠻人有政績，至是卒，荆湖轉運使陳世卿言中象久隨父在任，頗諳溪洞事，故以命之。【略】

天禧三年十月三日，工部侍郎、知禮儀院楊億丁母憂。宰臣言：『冬至郊祀，億典司禮樂之任，望不俟卒哭起復。』從之。【略】

（天聖）八年正月一十一日，三司言：『內殿崇班、勾當南作坊張繼恩，右班殿直、監稅場李中孚，並爲母亡，準式請假。據檢法官定到天禧元年敕，於準式假內量給日限，即令赴職。竊詳上件敕文蓋是脊以下喪，即未見爲父母喪不解官之文，望付禮官詳定。』太常禮院言：『按令之諸喪，斬衰三年、齊衰三年者並解官；齊衰杖朞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如庶子爲後爲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爲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由心喪。皆爲生已者。其繼並心養。母如改嫁或歸宗經三年以上，繼絕及父爲長子、夫爲妻，並不解官，假同齊衰期。又詳後唐應順元年敕，內諸司使副帶西班正官者，及供奉官、殿直、承旨等，宜過卒哭後舉追赴職；帶東班官者只以檢校官充職，服闋日授前官。諸司使副至三班使臣遭父母喪，蓋是例不解官，即無給假日限。今詳父母之喪至重，欲請自今並依舊制，過卒哭後許赴朝參供職。』從之。【略】

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詔：『今後丁憂服闋，除見在任兩府、中書檢舉施行外，大兩省待制以上、武臣正刺史以上，御史臺、中書門下省、閤門檢舉聞奏，或降詔書，或降劄子外，小兩省及文武京朝京丁憂服闋，令中書門下省、御史臺、閤門檢舉，牒報本人，赴御史臺、閤門參見訖，關所司依自來朝參朝見體例施行，更不別給授前官告敕。其未出官之人，仍不用參見之例。』

四年正月二十六日，持服前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祿大夫、行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陳升之可特起復。升之請終喪，許之。【略】

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知桂州石鑑言：『前邕州蘇緘久任邕州，威惠得所，既沒於賊，人頗思之。男將作監丞子元通曉邊事，雖見持服，欲乞持起復，差通判邕州。』詔子元改殿中丞起復，權發遣邕州通判，仍賜緋。【略】

大觀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制曰：『斷恩之義，蓋堅許國之誠。以皇叔

持服前定國軍節度、同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持節同州諸軍事、同州刺史、食邑六千四百户、食實封一千五百户、普安郡王仲忽，可特起復，依前官知西外宗正事，管勾宗正學士，勳、食邑、食實封如故。』【略】

宣和元年二月十五日，詔：『持服前中大夫、徽猷閣待制、淮南江浙等路發運使詹度特起復，差遣如故。』

四月三日，詔：『丁憂人前朝散郎、充顯謨閣待制劉阜民可持授起復提舉上清寶籙宫。』

十一日，臣僚上言：『臣子之大節二，忠孝而已。在家則致孝於親，在朝則致忠於君，君、親一也，不敢有擇焉。故三年之喪，雖天下之通喪，間起復以從王事，則欲辭而不可，亦分所當然。聖王雖以義掩恩而奪其罔極之報，亦未嘗不以恕用情，而權其輕重之宜。故近歲唯責任之專，聲望隱然，其身不可一日去朝廷之上，則不得已而起之，然猶親貢宸翰，鴻諭丁寧，至於再四，陛下所以厚臣鄰者，委曲盡矣。自去年已來，浮淺薄惡之人不體朝廷之意，乃欲倣傚，以此爲俗。偶持權利者，又輒爲人陳乞，而欲示恩親舊，深可嘆駭。謹取其甚者一二言之。栲栳之役，都壕寨張燮乞起博州司録康翼爲部役官。部役之材，如翼者不乏也，事係祖宗陵寢，故從之。今功成行賞矣，翼自合居盧終制，乃聞治裝將起博州新任。昨來聖旨起三陵部役官耳，非起博州司録也，於翼安乎？近措置東南錢事朱尹乞起廸功郎陸元佐，何耶？此乃人主爲國，不得而爲之者也，今人臣乃以此市恩，顯言而不忌，大非臣所論也。不惟如此，少府供奉尚方，最爲繁重，近起趙士珉爲少監。士珉凡甚，正史身不居憂，猶當論列，今至奪情以任，此何示天下乏才之甚耶！又有甚者，起復本以從王事也，才不才姑置未論。今乃有起而任宫廟者，修職郎賈雋是也；有起而待闕者，拱州通判趙仝源是也。既不執喪則非所以爲孝，又不任事則非所以爲忠，視俸禄之幾何而廢君親之大義，進退皆無所據，其傷風教甚矣。此五人者，或留或去，何繫朝廷之重輕，然不抑而正之，恐浸相倣傚，不止於此。伏望睿斷，先勒令持服。仍詔三省，應文臣起復者，並具名進入，斷自睿裁。察其方倚以事功，決不可去者，勉令在職，其餘並遣終喪。使天下曉然知朝廷起復皆緣國事，非以爲恩，而明倫厚俗之教未嘗不謹於天下，淺夫鄙人洗心易慮，率改薄而從忠，臣下不勝幸甚。』詔康翼等五人除宗室外，前降免持服等指揮更不施行，餘依奏，令中書省具名進入。【略】

（二年）七月十四日，詔：『文臣如故事，非因邊防勿起復。』

二十三日，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新知東平府范致虚奏：『伏睹七月十四日奉聖旨：「今後文臣起復，除因邊防依故事外，餘更不起復。」臣近蒙聖慈起復，授臣前件職任，三具表劄辭避，一奉詔書，兩次御翰不許辭免，勿更有請。臣惶恐上道，扶病造朝，今已起發赴官。今月十九日，伏睹前項聖旨指揮，雖有「今後」之文，緣臣依上件指揮，終是不該起復之人，在臣私義，不得不自陳列。伏念臣行年幾六十，又素羸，連年喪禍，憂患叢心，臣衰志謝，動舉廢忘，乞依今月十四日聖旨，賜臣殘骸，使還窮里。』從之。【略】

國朝之制，文臣諫舍以上、牧伯刺史以上丁父母憂者，皆卒哭後恩制起復，内職遭喪者但給假而已，其願終喪制者亦聽，惟京朝、幕職州縣官皆解官行服，亦有特追出者。惟軍職邊任給假百日供出。供奉官以下願行服亦聽。宗室初同此制，熙寧初，自副率以上竝解官行服。至元符元年八月，詔文武臣僚除管軍及邊任取旨起復外，餘竝罷。建炎兵興以來，文武臣僚凡任邊防帥臣、郡守、通判、總管、鈐轄、都監、都統、統制、統領、將副并帥司屬官、隨軍轉運，及一時用兵處監司、郡守、通判，率循舊例，皆取旨起復，更不録外，其非此例而特起復及事畢而許持餘服者載焉。

高宗建炎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復朝奉郎、御營使司幹辦官胡嶠，依所乞持餘服。

八月十五日，詔皇叔持服前檢校少保、尤山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士儴特起復。制曰：『方兹眷倚，遽以憂聞。用大宗率小宗，當念維城之重；以家事辭王事，豈爲許國之忠？況值從戎，固難遂服。』

十月十六日，臣僚上言：『先王沿情制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後世爲從權奪服之舉者，必須執政之臣，仍偶金革之變，在朝廷不可闕斯人，斯人亦不得已而後起焉，以移孝爲忠，以狥國家之急務也。宣和間，京、黼用事，隳廢禮典，一時大小之臣，凡遭父母之喪者，謂之小撓，更無戚容，莫不前期干求，指日起仕，而苫塊之禮不復行於有位。以至於

今，丁時多故，率皆貪生苟得而不知伏節死義者，未必不由此爾。陛下紹承大統，國步多難，若以時方右武而間行奪情之制，固未爲失，但比日以來，所起之士多兆金革之故，幾習宣和之風。且如沿江諸帥，修飭武備以捍戎人，起權邦彥知江州、姜仲謙知建康府也，若以邦彥爲六路發運使，仲謙爲湖北轉運使而起復，此何理耶！方面守臣，訓練兵政，保捍生靈，起向子諲知潭州亦可也，幕職之官如南康軍簽判姜仲恩、虔州簽判盧彥樞，如是之類而亦起復，此何理耶！奪喪者聖王之典，起復者朝廷之權，命自上出，起之可也；若權江西盐香夏廣、臨江軍通判王道、權袁州帥司属官鄭好仁，皆貪緣請托於權三省樞密院而起復。陛下方以至孝治天下，以大義責臣僚，凡縉紳之流，宜篤孝廉之行，豈容無耻，薄於所生，叨冒廉録，不自知愧！此風一扇，名節委地，而望其以身許國，以死守官，不可得也。乞一切罷去。仍令三省，繼自今不緣金革之事，勿起衰絰之人，御史臺常切覺察，弹劾以聞。』詔權邦彥係奪委催發諸路錢粮、應副行在大軍支遣外，餘竝罷。【略】

紹興元年六月十日，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司參謀官下幹辦官、起復廸功郎董登言賊馬寧息，乞先次罷任，依舊終滿喪制。從之。【略】

二年五月三日，詔：『新知江州明舜陟特起復，限三日起發，不許辭免。』

二十四日，詔：『承議郎范同特與起復，隨都督諸軍事吕頤浩充主管機宜文字。』以頤浩言同儒學登科，熟知兵事，見令持服，乞起復隨出師也。

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右朝請郎、直秘閣、前利州路轉運判官王純持起復。從江東安撫大使、知建康府趙鼎請也。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詔：『知岳州范寅敷特起復，依舊知州事，不許辭避。』以荆湖北路安撫使劉洪道言，水賊楊么長船直抵州岸，寅敷領兵掩殺，累獲勝捷。至是，寅敷丁母憂，特有是命。

七月二十日，内降制，持服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朱勝非特起復。制曰：『鎮國家有不撓之風，致狼心之自擾；措宗杜於再安之地，殆桑蔭之不移。進退亦復何常，名實久而自正。雖閔時之易遠，豈求舊之敢忘？下環詔以趣歸，復爵司之重任。朝有偉望，士無閑言。方指日以仰成，遽執喪而去位。載考流風於典籍，皆從變禮之情文。是用參合國章，俾還揆路。』

八月十八日，草土未勝非言：『奉詔起復，已行起發。若到國門，或有被受拜賜詔命及入城朝見，并赴堂治事、聚堂見客、私第接見賓客，未審各合着是何衣服，乞下有司檢照典故，明降指揮，庶有以遵守。』閤門□書《閤門令》：諸臣僚起復或在緦麻以上親喪假應入殿者，權易吉服。未勝非朝見入殿并日逐趁赴朝殿，合依上件令文，竝合依舊章服。太常寺勘會：『省記得宣和年間曾降旨，起復臣僚趨朝治事竝服吉服。常時鄭居中、李邦彥係起復，並服吉服。所有今來未勝非若到國門拜受詔命，并赴堂治事、聚堂見客、私第接見賓客、並合服吉服。如於私第接見賓客，許服慘公服，皂帶，不佩魚，僕頭不用光漆。』從之。又言：『竊見《紹興令》，有丁憂在職日給假條格，大小祥各七日，朔望各一日，禫五日。欲乞依上條給假，内朔望仍乞趨赴遙拜二聖，及朝參訖退作假。遇給假内，除内降及軍期急速機審文字外，常程文字權免書押。』詔依，餘朔望日奏事畢退作假。

四年二月七日，起復右儒林郎、充都督府準備差遣李季言：『準詔持免持服。今軍事寧息，乞解官，許持餘服。』詔依。

九月二十四日，制起復在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未勝非，依所乞持餘服。

六年八月五日，都督府參議軍事、兼權川陝宣撫副使邵溥起復尚書禮部侍郎，依舊都督府參議軍事。

九月十四日，楊川言：『據持服前右朝請大夫陳桶，前任京東宣撫處置使司參謀官，兼都督行府轉運使，在任準告落職，差監澧州在城酒稅。竊緣昨蒙朝廷起復，爲是軍期，今來新任係遠闕監當，合待次赴官，不合起復，乞許依舊持服，侯服闋日前去。』從之。【略】

八年正月十一日，詔：『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等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起復，依舊充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令入内内侍省差内侍一員星夜前去宣押之任。候主管職事訖回，赴行在所。』

五月九日，詔：『知夔州、兼主管本路安撫使司公事馮康國特起復，

依已得旨疾速起發前去川陝宣撫司軍前撫諭，商議軍事，仍不得辭免。』

十一年八月三日，制：『持服檢校少傅、寧國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張中孚特起復檢校少傅、寧國軍節度使、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紹興府駐劄。持服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清遠軍承宣使，添差福建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建州駐劄。』特恩也。

二十八日，詔：『川陝軍旅事重，胡世將可特起復，候指揮到，不拘常制，日下供職，不許辭避。』

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詔：『持服前德慶軍節度使、提點皇城司、充金國報謝副使錢棉特起復，依前官充金國報謝副使。』

十六年三月一日，詔：『軍官起復，自古有從權之宜。近來卻有非軍中職任之人，規圖從軍，申乞起復，殊失禮制，宜行戒飭。今後非見從軍不許起復，如有規求，重行黜責。仍令御史臺覺察彈奏。』先時，宰執進呈殿前司起復孝邦光充正將，上曰『從軍起復，一時權宜，然慮不能無弊。若元在本軍方可，或在外計會，不可不禁止』故也。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詳定一司敕令所言：『准詔修立：諸遭喪應解官，而臨時竄名軍中、規免執喪者，徒三年；所屬知情容庇，或爲申請起復者，徒二年。』先是，宰執佳呈殿前司乞武翼郎、訓練官董彥起復事，上曰：『須見在軍中，不免從權，許令起復；若施行竄名，規免執喪，有害風教，可指揮禁止。』至是修立成法門。

二十三年閏十二月十日，詔持服前武功大夫、貴州防禦使、帶御器械冀彥明可特與起復。以被差奉使而母亡故也。

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執政進呈，上曰：『士大夫起復非美事，所以敦孝行，厚風俗，唯軍中人乃可爾。』【略】

（乾道）三年六月八日，詔吳挺起復知金州，充閤達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四年十月十二日，詔前尚書右僕射蔣芾起復，授左僕射。後以芾懇辭，有旨依所乞。

十一月四日，樞密院奏：『武翼郎、步軍司後軍訓練官宋邦達以母喪乞依條解官持服。本軍契勘，武翼郎宋邦達係本軍入隊訓練官，難以解官持服，乞起復。今依舊從軍入隊訓練官使喚。』從之。制詞曰：『禮有之，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辟也。爾職在戎行，乃以不幸，遭罹家難，稽於古訓，命爾往復故官。夫人道莫大於忠孝，爾於養親者已無及，則於許國者，可不勉歟！』

六年三月六日，詔王抃起復右武大夫、均州防禦使、知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時尚書省勘會，三衙到三等官兵，合委官措置，故有是命，仍專一措置揀選。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葉衡起復知廬州。

七年正月八日，臣僚言：『昨詔葉衡起復，衡必以草土控辭。合肥爲淮西重鎮，難久闕帥，乞令婺州長吏至衡家申諭詔旨，敦遣起發。』從之。制略曰：『奪情之典，實自從戎；樞筦之司，最關軍務。近起復葉衡，出帥淮西，可改除敷文閣待制、樞密都丞旨。』

三月五日，詔劉珙起復同知樞密院事。

五月，宣撫荆襄，同知院事如故。

十二日，詔四川宣撫使司參議軍事賈和仲起復，依舊在任。徙宣撫使王炎請也。

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池州駐劄御前軍統制王也雄起復，授左千牛衛將軍。制略曰：『乃父起太行之師，誓平胡虜；難兄當靈壁之戰，亦死邊陲。是用奪三年愛母之情，加千牛備身之號。』【略】

嘉定二年五月四日，詔持服彌遠特起復正議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少師。制曰：『門下：朕登用英髦，圖回正理。矢文德，洽四國，方益懋於有爲；補袞職事，事一人，顧孰先於已試。眷言次輔，克著茂勳，屬當御恤之時，宜舉奪情之典。爰敷制命，誕告路朝。持服前正議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少傅、奉化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户、食實封壹仟户使彌遠，精明，存心寬裕，器業夙推於世美，謀猷兄酌於時宜。攄進善之誠，已密扶於國本；厲匪躬之操，遂肅振於皇綱。聿開更化之規，力任彌兵之議。周旋兩地，黽勉百爲。宗社再安，方陲底定。甫擢司於宰事，悵遽服於私艱。覽元子之建言，即都城而賜第。既終襄奉，久佇來歸。朕欽念治幾，渺若巨川之難濟；惕懷民瘼，懍乎朽索之易危。匪資心膂之良，曷效彌綏之力！載疇爾績，實簡予衷。與其適居處之安，備於咨訪；豈若正廟堂之任，期以贊襄。惟藝祖文委信元臣，

若累朝之優隆近弼，雖云有故，亦俾從權。茲順考於舊章，肆特瓶於新渥。復還揆路，庸懋巖瞻。總乃樞庭，名式崇於使領；翼予儲極，位獨亞於師承。以昭眷遇之殊，以亦倚毗之切。於戲！保邦制治，朕惟篤意於任賢；移孝爲忠，卿尚勉思於體國。公道行則羣情可協，吉士進則庶職事修，往全致主之功，抑有顯親之舉。』先是，彌遠以所生母之喪歸葬，有詔起復，且賜第行在，候葬事畢疾速前來賜第居止。繼詔慶元守臣以禮催趣。彌遠屢辭，不允，至是赴闕。如都堂治事，聚堂見客，並從吉服；私第接見賓客，服縿公服，皂帶，不佩魚，幞頭不用光添。乃用紹興三年朱勝非之例。繼又奏乞祠祭行香及將來人使到闕筵宴等，特許權免趁赴。』從之。

十一月十四日，詔：『起復胡槻依前直秘閣、江西運判，填見闕，不許辭免，仍免回辟田宅，日下交割職事，時暫於吉州置司，應辦軍前財賦。』

《宋史》卷二七八《雷德驤傳》　景德初，徙爲并代副都部署，賜黃金四百兩。丁內艱，起復，契丹入寇，上幸澶淵，詔有終率所部由土門抵鎮州，與大兵會。

又　卷三〇五《楊億傳》　天禧二年冬，拜工部侍郎。明年，權同知貢舉，坐考較差謬，降授祕書監。丁內艱，屬行郊禮，以億典司禮樂，未卒哭，起復工部侍郎，令視事。

又　卷三二四《張亢傳》　通判鎮戎軍，上言：『趙德明死，其子元昊喜誅殺，勢必難制，宜亟防邊。』因論西北攻守之計，章數十上，仁宗欲用之，會丁母憂。既而契丹聚兵幽、涿間，河北增備，遂起爲如京使、知安肅軍。

又　卷三二六《郭諮傳》　以母憂免官。用宰相呂夷簡薦，起爲崇儀副使、提舉黃御河堤岸。

又　卷三三三《劉瑾傳》　没喪不就官，丐守墳墓。王素爲請，以伸孝子之志。詔復職，還集賢校理、通判睦州，爲淮南轉運副使。

又　卷四三一《邢昺傳》　丁父憂，起復，兼判太常寺及禮院，三遷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

雜録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四《忠孝》　自唐末用兵，文臣給、舍以上，武臣刺史以上喪父母者，急於國事，以義斷哀，往往以墨縗從事。既輟哀，則蒞事如故，號曰起復。國朝襲唐制不改，論者以時無金革，士大夫解官終制可也。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四　始時士大夫起復，則裹糙光幞、慘紫袍、黑角帶而已。上意每惡之。政和末，議者謂入公門不應變服，遂建議赴治所，皆吉服，與常時無别矣。大凡有識之士，不肯起復喪次。起喪次者時多權要，或無志之人爾。鄭丞相居中，政和七年遭母喪去，卒哭尚二日則已拜。士大夫深惜之，然居家猶服喪也。宣和後起復者，雖在家奉其几筵如故，至接賓客、燕親舊，蓋與常人無異，禮義於是掃地。李丞相士美邦彦繇起復中拜相。魯公時復入政府，吾得出入禁闥。一日遣邀吾，吾已諾之矣。適訪其親密李公弼孺者，乃是置酒，出家妓，作優戲以見待。吾得此大懼，力辭不去，繇是致疑，因以得罪，此亦獲戾之一端焉。然實賢者，但不諒吾之狂也。遂以著當時之習俗。

宋・徐度《卻掃編》卷上　舊制：文臣丁憂起復，必先授武官，蓋用『墨縗從戎』之義，示不得已也。故富鄭公以宰相丁憂起復，初授冠軍大將軍，餘官多授雲麾將軍。近歲起復者直授故官。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起復》　已解官持服而朝廷特再擢用者，名曰起復。繫此二字，或已年及致仕，或在降責中，朝廷再擢用之謂也。

宋・岳珂《鄂國金佗續編》卷二《内艱起復制》　門下：考禮則喪無二事，心獨致杯圈之思；命將而任重三軍，義在先國家之急。眷時闔制，屬我傑才，方膺易鎮之榮，奄及終堂之恤。肆揚出綍，敷告在廷。持服前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襄陽府置司、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壹阡户岳飛精深而善謀，沉鷙而孔武。被威名於草木，昭勳績於旂常。國爾忘家，厲票姚辭第之志；卑以自牧，履馮異不伐之謙。本忱恂之確誠，形純篤之内

行。出從王事，每切望雲之情；入慰母心，初無齧臂之誓。期永就養，遽遭閔艱，念乃情重罹於至憂，軫予心良增於深惻。屬此幹方之日，豈曰居廬之時，雖難忘顧復之厚恩，可少怠憑陵之宿憤。朕當饋而歎，中夜以興，思有指之土疆，倚圖上之方略。斯拱而俟，趣起勿遲。仍視亞保之威儀，載畀兩藩之旄鉞，用昭隆眷，佇奏膚公。於戲！魯侯即喪而誓師，平徐夷之作難；晉人始墨而變禮，由殽嶺以從戎。若功名克顯於君親，則忠孝兼全於家國，勉服成命，益勵壯猷。可特起復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壹阡户，依舊襄陽府置司。主者施行。

明・劉績《霏雪録》 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用，所謂奪情起復者也。如歐公《晏元獻神道碑》：『明年，遷著作佐郎，丁父憂去官，已而真宗思之，即其家起復，命淮南發運使。及史嵩之喪父，經營起復是也。』今人不考，例以服闋爲起復，誤矣。宋制，銜上亦帶書，如起復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臣趙普是也。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上 宋故事，執政遭喪皆起復，富弼獨固請終喪，以爲起復金革之變禮不可施於平世。此可爲萬世法。

祠禄制度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一《罷宮觀使詔天聖七年七月乙酉》 近以上穹降災，靈館爲燼。然重循儆戒，俾輟繕完。載惟列真之庭，皆有侍祠之使。薦形封奏，達於予聞。以謂國家因事建官，非爲定制。況夫董薦享之事，備科式之文，宜徇所陳，無須總領。其罷諸宮觀使，止令判官同管宮觀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七 （大中祥符九年八月）丙子，以陝西都轉運使、右諫議大夫李廸爲翰林學士，置會靈觀副使，以廸爲之。又置景靈宮、會靈觀判官，以知制誥劉筠、樂黄目爲之。崇儀使、入内押班周懷政爲玉清昭應宮都監，西京左藏庫副使、帶御器械王承勛爲同都監，供備庫副使周懷信爲景靈宮都監，東染院使鄧守恩爲會靈觀都監，並遥宿宮觀。懷政常在禁中，故增一員。

又 卷一〇三 乾興初，王曾由次相爲會靈觀使，曹利用由樞密使領景靈宮使，時以宮觀使爲重，詔利用班曾上，然議者深以爲非。至是，曾進昭文館大學士、玉清昭應宮使，同集賢殿廬，將告謝，而利用猶欲班曾上，閤門不敢裁。帝與太后坐承明殿，久之，遣押班江德明趣閤門，閤門皇惑，莫知所出。曾抗聲目吏曰：『但奏宰相王曾等告謝。』班既定，利用鬱鬱不平，帝使張士遜慰曉之。（天聖三年十二月）庚申，詔宰相、樞密使敘班如故事，而利用志驕，尚居次相張知白上。及聞召張旻於河陽爲樞密使，疑代己，始悔懼焉。

又 卷一二八 （康定元年九月丙辰）工部侍郎、參知政事李若谷以耳疾累章辭位，戊午，罷爲資政殿大學士、吏部侍郎、提舉會靈觀事。宮觀置提舉自若谷始。

又 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乙巳，龍圖閣直學士、兵部侍郎、集賢殿修撰何郯提舉成都府玉局觀，病故也。郯遂請老，以尚書右丞致仕。初，文彦博論置宮觀差遣非是，且如何郯兩制，乃令提舉玉局觀，郯雖無恥，然朝廷不當如此。安石曰：『如郯者，既衰病不能治事，遂肯分司致仕，夫豈不善？若未肯，而朝廷彊使之去，則于人情或以視遇羣臣爲薄。即使領州郡，則又廢事務，害百姓，故廣置宮觀，使食其俸給，而不害事也。且提舉在外宮觀，亦無甚異，何足爲恥。自增置宮觀，昏病闒茸之人就者已多，少清州郡之選，不爲無補也。』

又 卷二三九 （熙寧五年冬十月壬辰）詔提舉在京宮觀寺院，自今武臣横行使及兩省押班以上爲提舉，餘爲提點。

先是，李若愚解内侍押班，樞密院特令提舉慶基殿，添支二十千。王安石以爲慶基殿舊無提舉官，雖石全彬有軍功，又以都知罷帶留後，亦但爲提點，添支十千耳。若愚朋比外廷爲姦，妄沮王韶事者也。且内臣不宜崇長之，恐須改正。上曰：『竣即令密院改正。』安石曰：『若愚姦邪尤難知，其病去，是天佑陛下聰明，不然熒惑多端，恐陛下未易察。近日大臣以陛下聽信近習之故，多撓法阿媚近習，此事極非所以觀示天下。』於

是創立此條。

他日，安石白上曰：『學士舊多提舉宮觀，陛下指揮罷差。都知、押班自祖宗以來只提點宮觀，今卻改爲提舉，月添支十千至二十千。學士雖容有非其人，然以道德事陛下，以論思爲職事，比都知、押班不宜輕。今學士卽一概罷差宮觀，都知、押班卻更每月與增十千至二十千，臣不知都知、押班禄賜爲薄爲厚，若禄賜已厚，何須如此！』上曰：『近習自祖宗以來如此，如霞帔之類，學士不得，都知、押班乃得之。』安石曰：『祖宗以來雖若此，陛下欲躋聖德及堯、舜之道，卽不知此事在所消在所長？祖宗時崇長此輩，已是不當，然只令提點宮觀，陛下更改令提舉，增與添支，臣恐不須如此。假如學士有以病退者，陛下必不肯令提舉宮觀。今若愚以病廢，只令提點慶基殿，已是過優，又令提舉，實爲非理。』上曰：『此事乃密院誤。』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乙丑）權發遣三司使李承之言：『近年以來，朝廷寬假資格稍高之人，爲其衰遲或不任事，未遽令休退，故置提舉、管勾宮觀之職，優與俸禄，以示始終恩意之厚。不立員數，而臣僚趨閑貪禄，冒昧無恥，或精神未衰，年齒方壯，便私避事，亦求此職。條制既寬，初未釐革，故今内外宮觀約百餘員，無纖芥職事，歲費廩食不下數萬緡，臣竊惜之。乞今後在京宮觀提舉、提點、管勾官，共毋得過十五員，諸路倍之。如有除授，令依例待闕。所貴勤勞官守之人，有以區別，不虛費國用。』詔自今陳請宮觀等差人，年六十以上聽差，仍毋過兩次。

又　卷四八四　（元祐八年六月）戊午，中大夫、守尚書左丞梁燾充資政殿學士、同醴泉觀使。先是，燾以疾求罷，有詔與在京宮觀使。宰相奏以故事，非宰相不除使，遂置同使之名以寵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五《宮觀使》　國朝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宮、祥源觀皆置使，有副使、判官，又有都監、管勾之名，或以宰相，或翰林學士，或知制誥爲之。都監以諸司使、副使或中官管勾，或權，或同，或異，或曰都大，不常其名。熙寧六年，昭應宮觀差遣係大卿監及諸司并本州知州自來帶管勾者，並充提舉，餘官管勾。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宮觀使》　宮觀使、副使、判官、都監、提舉、提點、管勾及外宮觀。凡侍從及勳戚、武臣、内臣兼領在京宮觀並附此，餘官別入『外宮觀』。

祥符七年八月，宰臣向敏中爲景靈宮使。

十一月八日，以修玉清昭應宮使、參知政事丁謂進工部尚書，充玉清昭應宮副使。

二十七日，以右正言、直集賢院夏竦爲玉清昭應宮判官，賜金紫；入内内侍省押班周懷政爲玉清昭應宮都監，勾當景靈宮會靈觀事；内殿承制鄧守恩同勾當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使。

八年八月十八日，以三司使、工部侍郎林特爲户部侍郎、同玉清昭應宮副使。

二十三日，以同玉清昭應宮副使、户部侍郎林特爲修景靈宮使，兼管勾景靈宮會靈觀公事。

九月，令玉清昭應宮判官、右正言、直集院夏竦同管勾景靈宮會靈觀公事。

九年正月，工部尚書、參知政事丁謂進刑部尚書，充會靈觀使。

五月，以尚書右丞趙安仁爲景靈宮副使。先是，丁謂充修景靈宮使，兼管勾宮事，至是安仁受命，丁謂管勾景靈宮太極觀公事。

八月，以制誥劉筠爲景靈宮判官，供備庫副使周懷信爲都監。時周懷政勾當公事而常在禁中，故增置一員遞宿。

是月，以翰林學士李迪爲會靈觀使，知制誥樂黄目爲判官，東染院使鄧守恩爲都監。以周懷政勾當管觀事而常在禁中，故增置一員遞宿。【略】

天禧元年三月，以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充會靈觀使。

七月，以宰臣王旦爲太尉，充玉清昭應宮使。

九月，以翰林學士李迪爲給事中、參知政事，依充會靈觀副使。【略】

仁宗乾興元年未改元七月，以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爲會靈觀副使。

是月，以樞密副使、都大管勾祥源觀事錢惟演爲祥源觀使。

十一月，以入内内侍副都知周文質管勾祥源觀事。

天聖元年，吕夷簡爲相，時朝廷崇奉之意稍緩，因請罷使名。熙寧中，富鄭公弼領集禧觀使居洛。此宮觀使居外之所從始也。

天聖六年十二月，以參知政事魯宗道充祥源觀使。

七年七月，宰臣吕夷簡，樞密使張旻，樞密副使夏竦各上表乞罷宮觀使。乃降詔曰：近以紫虚之館，烈焰致燔，方祇答於監觀，實内懷於省懼。誕頒詔諭，已輟繕完。眷諸列真之庭，皆有侍祠之使，荐陳封奏，罄敘勤能，以謂國家因事建官，非爲定制，隨時適變，必在更張。況薰薦之儀，備存科式；典掌之事，咸著規模。當謹飭於攸司，俾奉遵於成範，無煩總領，可致潔蠲。既援理以甚明，固在禮而無越。勉依所請，庶協從宜。其宮觀使並罷，判官使臣令同管勾本宮觀公事。【略】

神宗熙寧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宮觀差遣不限員數，差知州資序人以上，須精神不至昏昧，堪任釐務者充，以三十箇月滿替。

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應宮觀差遣，除兩制已上臨時取旨外，餘候到闕體量定差。』【略】

二月二十七日，諸諸州宮觀嶽廟所差提舉、管勾官等合給添支，大兩省、大卿監及職司資序人，依本人見任官知小郡例；知州資序人，依本人見任官小郡通判例；武臣即比類施行。若遙郡以上罷正任及遙郡換南班官，元係文資換者卻與換文資。内有功績殊異者别取旨。

四年五月，詔：『應臣僚陳乞宮觀并國子監差遣，除大卿監已上及朝廷特旨與差從中書旨揮外，餘并送審官東院。』

十一月十六日，詔：『應提舉、管勾内外諸宮觀及嶽廟官，常留一員在彼，餘聽如分司，致仕例，任便居止。』

五年十月十七日，詔：『自來提舉、提點在京宮觀寺院，文武官未有定制。應武臣横行使并兩省押班已上，並充提舉，餘官充提點。』

六年四月，詔：『應宮觀差遣係大卿監及職司并本州知州自來管勾者，並充提舉，餘官管勾。』

九月十四日，以莊宅使、帶御器械、知鎮戎軍張珣爲右騏驥使，提點鳳翔府太平宮。珣有戰功，以病請退，故還官以閑局處之。

八年正月二十五日，以皇城使、忠州團練使馬偁管勾兖州仙源縣景靈宮太極觀宮公事。尋除偁大將軍，以閑職難仍舊官也。

閏四月十八日，詔：『今後武臣遙郡刺史以上，曾立五路路分下去鈐轄，不因體量，并有戰功、曾經轉資、歷路分都監以上差遣，不以官資，並許陳乞外處宮觀差遣。』【略】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六日，以内侍省内侍押班梁惟簡管勾景靈宮。

十六日，端明學士、光禄大夫范鎮落致仕，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

二年八月八日，給事中張問提舉醴泉觀。問移疾逾兩月，就私第書省中事，御史趙屼論之，問亦自陳，故有是命。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孫固提舉中太一宮，兼侍讀。

十月二十八日，詔：『横行使、副無兼領者，許兼宮觀一處。月給食直錢，使十五千，副使十千，其宮觀合添給勿支。』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御寶批：『訪聞近降旨揮，提舉、提點集禧、醴泉等處宮觀，只許非時點檢官物，月押簿歷外，餘並鴻臚寺施行。今來提舉、提點在京宮觀與提舉、提點外處宮觀事體不行，如非時同幸之類，若凡百責辦鴻臚一司，必致闕事，兼恐經久難行。可除減官吏并吏禄外，餘並一切依舊。』

六年，詔横行狄諮、宋球既領皇城司，罷提點醴泉觀。

正月十二日，彰德軍節度使、知陳州馮京爲左銀青光禄大夫、觀文殿學士、兼侍讀，充中太一宮使。京知河陽，告老，徙陳州，遇國門，辭甚疾，故有此除。非前宰相除宮觀使自京使始。

八年三月五日，詔：『尚書右僕射蘇頌引年乞解機政，可依所請，特除觀文殿大學士，充集禧觀使。』

六月十二日，中大夫、守尚書左丞梁燾充資政殿學士同醴泉觀使。先是，燾以疾求罷，有詔與在京宮使。宰相以故事非宰相不除使，遂置同使之名以寵之。按元祐六年馮京已除中太一宮使，燾非事始也。【略】

政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措置宮觀，如萬壽、醴泉近百員，建隆、迎真、儲祥、儲福、儲慶宮處，並可差官，仍差中太一宮、佑神、醴泉、萬壽觀。見今員多處，改填逐處見闕，其建隆觀今後更不立額。提舉中太一宮兼佑神觀張秀、陳仲存，提舉醴泉觀石端，提舉萬壽觀馮鐸，並改提舉建隆觀；提點萬壽觀朱孝廉、王愔，差提點建隆觀；提舉中太一宮吴庠、陳仲堅，提舉萬壽觀王從善，並改提舉上清儲祥宮；提舉中太一宮鄭子奇，提舉萬壽觀劉景宣、趙希魯，並改提舉太清儲慶宮；提點中太

一宮朱孝莊、王行，舉萬壽觀李詢仁、王佾，並改提舉玉清儲福宮；提點中太一宮陳仲善，提點萬壽觀曹睟，並改提點玉清儲福宮，並令免僉書公事。【略】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四日，特進、太宰、兼門下侍郎、神霄玉清萬壽宮使、慶國公白時中爲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

二月十四日，起復時進、太宰、兼門下侍郎李邦彥爲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

十七日，檢校少保、同知樞密院事种師道爲檢校少傅、鎮洮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

二十四日，中書侍郎王孝迪爲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孝迪執政纔一月，言者攻之，乃上章乞罷，故有是命。【略】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六日，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充京師撫諭使路允迪改差提舉南京鴻慶宮。

四年五月十三日，參知政事、兼權御營副使王綯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始除資政殿學士。上曰：『綯嘗爲朕官僚而除執政，若不以罪去，則必進職。故有是命。

八月十三日，資政殿學士、權三省樞密院事盧益提舉醴泉觀，兼侍讀。

紹興元年八月，詔朱勝非與復宣奉大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初，勝非罷同都督，復知紹府，辭。上以勝非於苗、劉之亂嘗有功，特有是命。

二年十月，保靜軍承宣使邢煥除慶遠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

三年七月一日，資政殿學士謝克家、張浚並提舉萬壽觀，兼侍讀。

五年七月一日，詔：『任在京宮觀請給、人從，前宰執依見任減十分之二。閣學士已上依六曹侍郎，直學士已上依中書舍人，大中大夫已上依左右司郎中；任樞密都承旨，閣學已上依六曹尚書，直學士已上依六曹侍郎，大中大夫已上依中書舍人。』

十八日，資政殿學士主守提舉萬壽觀，兼侍讀。

八月三日，親衛大夫、貴州防禦使吳德休提舉萬壽觀。以自陳歷事四朝，乞在京宮觀使，免朝參從其請也。

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詔：『前宰相、執政官見任宮觀，每至任滿，旋行陳乞再任。緣曾宰相執，如未有除授，即合依舊宮祠，難以引用常法理爲任數。』從中書門下省請也。【略】

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太尉、慶遠軍節度使，知鎮江府郭仲荀除醴泉觀使，免奉朝請，任便居住。

六月七日，詔高士榮進正任防禦使、提舉醴泉觀。

二十六日，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三京路招撫使劉光世除萬壽觀使，免奉朝請，任便居住。先是，光世以疾自陳，乞除一在外宮觀，故有是命。【略】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詔太傅、寧遠軍節度使、御營宿衛使楊存中依舊醴泉觀使，仍奉朝請。以中書門下省言御營宿衛結局也。

三十七日，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兼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趙密除萬壽觀使，仍奉朝請。【略】

隆興元年三月十八日，參知政事張燾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

六月八日，觀文殿大學士、左金紫光禄大夫，提領臨安府洞霄宮湯思退爲醴泉觀使，兼侍讀。

十二日，太尉、寧國軍節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淮南西路招撫使，兼權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李顯忠，爲提舉萬壽觀，仍奉朝請。

十八日，大同軍節度使蒲察徒穆、彰德軍節度使大周仁，並提舉萬壽觀。

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資政殿學士張浚爲醴泉觀使，從浚之請也。

七月二十八日，資政殿學士賀允中落致仕，爲提舉萬壽觀，兼侍讀。【略】

乾道元年正月七日，少保、崇信軍節度使，權殿前職事趙密爲醴泉觀使，仍奉朝請，以密告老，故有是命。

二月二十一日，太傅、寧遠昭慶軍節度使、和義郡王楊存中爲醴泉觀使，仍奉朝請。

三月二十五日，昭慶軍承宣使董仲永爲提舉佑神觀，免奉朝請，給人從並依已降指揮施行。先以仲永爲兩浙東路總管，尋詔更不施行，故有

是命。

五月二十七日，忠州團練使、新添差江南西路馬步軍副總管、江州駐劄郭安爲提舉佑神觀。以安言告老，乞依一般隨龍官例故也。

八月二十六日，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錢端禮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仍奉朝請。

二年八月三日，敷文閣待制、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兼提領措置屯田楊倓爲提舉佑神觀，仍奉朝請，從倓之請也。

三年閏七月六日，捧日天武四庫都指揮使、武當軍節度使、領江府駐劄御前諸軍統制、兼提舉措置屯田戚方爲提舉佑神觀。【略】

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寶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胡銓改除提舉佑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執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蚤歲一節甚高，久謫海外，誰人能及？陛下卽位，首加收召，旋擢從班，允協衆望。今縱有小小過失，謂當闊略，録其氣節，不宜令遽去朝廷。』上曰：『朕昨覽臺章，踌躇兩日，意甚念之。但以四人同時論列，不欲令銓獨留。今卿所言，正朕意也。』梁克家奏曰：『銓流落海上二十餘年，人所甚難，陛下不以衆人遇之，幸甚。』上曰：『銓固非他人比，宜且除在京宮觀，留侍經筵。』故有是句。

二十八日，新除簽書樞密院事張訏已改除安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其恩數、立班並依前執政體例施行。

八年正月四日，成州團練使、知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兼樞密副都承旨、幹辦皇城司康湑特轉郢州防禦使，爲提舉佑神觀。

三月一日，敷文閣待制、知台州韓彦直爲提舉佑神觀，仍奉朝，請從彦直之請也。【略】

乾道元年正月十日，詔左通議大夫、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兼提舉德壽宮錢端禮兼充德壽宮使。

十五日，錢端禮言：『准敕差兼充德壽宮使，今來乞以「德壽宮使司」爲名，行移合依自來執政體例，省、院並係關送。所有印，乞以「德壽宮使之印」六字爲文。其人吏、使臣，止乞就差近德壽宮提舉所已差人。應干請給、恩賞等行移之類，並依提舉所已申降旨揮施行。』從之。【略】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詔：『德壽宮提點官內許依舊任差破人從者，可差兵士一十人。幹辦事務官四員，可各差兵士八人。並充白直使喚，遇闕並報步軍司差填。

同日，詔：『幹辦內東門司梁康民、張安中並轉歸吏部，特與免參部，先次出給料錢、文曆，並特添差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臨安府駐劄。請給、人從等，並依正官則列支破。依舊兼德壽宮幹辦事務。』【略】

八月十六日，詔延福宮使、安德軍承宣使、舉德壽宮張去爲特授安慶軍承宣使差遣如故，以修蓋德壽宮推恩也。【略】

乾道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詔：『德壽宮官吏、諸色人等，應奉有勞，并特與轉行一官資。今後實及五年准此。內礙止法人特與轉行，願回授者聽。白身人吏便有名目日，作一官資收使。前項官吏仍不隔磨勘。』

九月九日，詔：『武顯大夫、吉州刺史、提點德壽宮、特添差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臨安府駐劄梁康民，候今任滿日，特陞差本路馬步軍副總管，依舊臨安府駐劄。』

十四日，詔：『武顯大夫、中州團練使、特添差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臨安府駐劄、兼德壽宮幹辦事務張安中，兩任並無遺闕，候今任滿日，特陞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依舊臨安府駐劄。爲係德壽宮幹辦事務，請給，人從等特與依正官則例支破。』【略】

淳熙元年八月四日，安慶軍節度使、知樞密院事張説授太尉、提舉佑神觀。

九月一日，武泰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曾覿除開府儀同三司，爲萬壽觀使。六年正月十一日，除少保、寧武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安德軍節度使，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伯圭授開府儀同三司，爲萬壽觀使，任便居住。二十五日鎖院，付下中書門下省熟狀，趙伯圭除使提舉洞霄宮。必大奏：『按故事，宗室、戚里或前宰執帶節度使，多充宮觀使。若至使相，自領使無疑。昨史浩以使相提舉宮觀者誤也，恐自此遂以爲例。今具士樽、錢忱等例，皆是以使相充宮觀使、在外任便居住者，合取旨改正。』一更四點進入，五點，上批：『可依士樽等體例，除宮觀使。』

四年三月五日，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史

浩除少保、觀文殿大學士，爲醴泉觀使。既而五年三月十八日，爲右丞相。十一月十五日罷，以少傅、保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兼侍讀。八年三月二日，判建康府，辭不赴，乞歸田里。奉御筆：『史浩潛藩舊學，比辭相位，錫第於此，念念求歸，屢形墾牘。朕惜其筋力未衰，欲使臥護北門。今遜避再三，出於誠實，不可勉强，可免判建康府，依舊在京宮觀，兼侍讀。』五月二十七日，除少師，爲醴泉觀使。

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陳俊卿爲醴泉觀使。【略】

紹熙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寧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同川府，降益川郡國開公趙雄充醴泉觀使，在外任便居住。從其請也。

五年二月十一日，詔少保、開文殿大學士、益國公周必大充醴泉觀使。以辭免判隆興府，故有是命。

五月一日，詔太師、安德軍節度使、判大宗正事、嗣秀王伯圭充萬壽觀使。以辭免判大宗正事，故有是命。

《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八》　宮觀。宋制，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員數絕少，熙寧以後乃增置焉。在京宮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兩省或五品以上爲判官，內侍官或諸司使、副政和改武臣官制，以使爲大夫，以副使爲郎。爲都監，又有提舉、提點、主管。其戚里、近屬及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宮觀，以示優禮。時朝廷方經理時政，患疲老不任事者廢職，欲悉罷之，乃使任宮觀，以食其祿。王安石亦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詔：『宮觀毋限員，並差知州資序人，以三十月爲任。』又詔：『杭州洞霄宮、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自今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幹或提舉、提點官。』『奉給，大兩省、卿、監及職司資序人視小郡知州，知州資序人視小郡通判，武臣倣此。』四年，詔：『宮觀、嶽廟留官一員，餘聽如分司，致仕例，從便居住。』六年，詔：『卿、監、職司以上提舉，餘官管幹。』又有以京官爲幹當者。又詔：『年六十以上者乃聽差，毋過兩任。』又詔：『兼用執政恩例者，通不得過三任。』

元豐中，王安石以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爲集禧觀使，呂公著、韓維以資政殿學士兼侍讀，仍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元祐間，馮京以觀文殿學士、梁燾以資政殿學士爲中太一宮、醴泉觀使。范鎮落致仕，以端明殿學士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三年，詔：『橫行使、副無兼領者，許兼宮觀一處。』六年，詔：『橫行狄諮、宋球既領皇城司，罷提點醴泉觀。』元符元年，高遵固年八十一，乞再任宮觀，高遵禮年七十六，乞再任亳州太清宮，又從其再任之請，以待遇宣仁親屬故也。大觀元年，趙挺之以觀文殿大學士爲佑神觀使。政和六年詔：『措置宮觀，如萬壽、醴泉近百員，更不立額。』靖康元年，詔內外官見帶提舉、主管神霄玉清萬壽宮並罷。大抵祠館之設，均爲佚老優賢，而有內外之別。京祠以前宰相、見任使相充使，次充提舉；餘則爲提點，爲主管，皆隨官之高下，處以外祠。選人爲監嶽廟，非自陳而朝廷特差者，如黜降之例。

紹興以來，士大夫多流離，困厄之餘，未有闕以處之。於是許以承務郎以上權差宮觀一次，續又有選人在部無闕可入與破格嶽廟者，亦有以宰執恩例陳乞而與之者，月破供給，非責降官並月破供給，依資序降二等支。理爲資任，意至厚也。然初將以撫安不調之人，末乃重僥求泛與之弊。於是臣僚交章，欲罷供給以絕干請，變理任以抑僥倖，嚴按格以去泛濫。上並從之。自是以後，稍復祖宗條法之舊。又有年及七十，耄昏不堪牧養而不肯自陳宮觀者，復申明舊法，著爲定令以律之。舊制，六十以上知州資序人，本部長官體量精神不致昏昧堪釐務者，許差一任，兼用執政官陳乞者加一任。紹興三十二年，臣僚言：『郡守之職，其任至重，昨朝廷以年及七十，令吏部與自陳宮觀，乞將前項指揮永爲著令。』從之。蓋不當請而請，則冗瑣者流競竊優閑廩稍；或當請而不請，則知進而不知退，識者羞焉。一祠館之興奪，不可不謹如是。故重內祠，專使職，所以崇大臣之體貌，一次以定法，再任以示恩，紹熙五年慶壽赦，應文武臣宮觀、嶽廟已滿不應再陳者，該今來慶壽恩，年八十以上，特許更陳一次。京官以上二年，選人三年，凡待庶僚者，皆於優厚之中寓閑制之意焉。

論說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二《看詳雜議》　議曰：廢宮觀

使、副、都監。臣某曰：宮觀置使、提舉、都監，誠爲冗散。然令所置，但爲兼職，其有特置，則朝廷禮當尊寵，而不以職事責之者也。廢與置，其爲利害亦不多。若議冗費，則宮觀之類，自有可議，非但置使、提舉、都監爲可省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五《再乞西京留臺狀》 臣前後提舉崇福宮已經四任，坐享俸給，全無所掌。今復有求匄，實自愧心。竊見西京留司御史臺及國子監，比於宮觀，粗有職業，伏望聖慈俯加矜察，特於上件兩處差遣内，除授一任，庶使竊禄庇身，以養殘年。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〇二《論合充宮觀使奏淳熙三年九月》 臣伏準御封付下中書省熟狀，趙伯圭除使相，提舉洞霄宮，蓋緣宮觀使合係在京差遣，故用史浩例止除提舉宮觀。臣竊見自來宗室戚里如士樽、錢忱及見今恩平郡王璩之類，官至使相已上即除宮觀使，許其在外居住，亦有纔建節便充宮觀使者，如高世則等是也。又王安石熙寧九年以使相鎮金陵，既而力請納節，遂以大觀文充集禧觀使，而紹興張浚亦以檢校少傅、節度使充萬壽觀使，以此知在京宮觀使似可任便居住。但臣省記不審，兼未知見行格法，不敢臆決。欲望聖慈來早降付三省，更加考訂，如合改正，乞貼麻行下。或近來無使相充在京宮觀使任便居住體例，即合依已降處分施行。臣既有所見，不敢不奏，伏取進止。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本朝先未有祠禄，但有主管某宮、某觀公事者，皆大官帶之，真箇是主管本宮、本觀御容之屬。其他多只是監當差遣。雖嘗爲諫議官，亦有爲監當者，如監船場、酒務之屬。自王介甫更新法，慮天下士大夫議論不合，欲一切彈擊罷黜，又恐駭物論，於是創爲宮觀祠禄，以待新法異議之人。然亦難得，惟監司郡守以上，眷禮優渥者方得之。自郡守以下，則盡送部中與監當差遣。後來漸輕，今則又輕，皆可以得之矣。

明・金賁《覺非齋文集》卷二一《重建頤真宮碑》 道家宗老子學，其流居中夏九之一。【略】魏晋而下多見信重，至宋為極盛，貴戚大臣無不提點宮觀，食祠禄，重祝釐也。

明・伍袁萃《林居漫録・畸集》卷二 昔人云：宋以忠厚立國，待士大夫有禮。然考諸《宋史》，懲貪之法極嚴，臣工有犯，輒刺配海島，故當時雖居高位者猶貧。去國多乞祠禄，而大奸邪如蔡京、秦檜、賈似道輩，亦未聞若梁冀、元載、嚴嵩之富也。

明・沈壽民《閑道録》卷一八《摘稿》 宋朝設宮觀祠禄之官，凡在官者，不欲直令致仕，所以逸老優賢也。其後法制屢更，或以謫降居之，或以力請得之。其官有使，有判，有提舉，有提點，有主管，有管勾。凡從便居住者，不掌事，而掌事者則奉齋醮而已。每任限三十個月，亦毋得過三任焉。宋之大儒嘗受祠禄，余竊以為不然。昔伊川門人張仲良，字師聖，人有欲館穀之者，見其壁懸佛像，凡積佛書，遂去之，曰：『吾聞用夏變夷，未聞變于夷者也。』噫！師聖之學，可謂正且堅矣。夫宮觀，所以崇奉老子，習張道陵之術者居之，乃異端之教也，然則大儒而有祠禄之受，豈謂其識見曾不及師聖乎哉？道既不行，去位而隱可也。

清・王夫之《宋論》卷一一《孝宗》 宋自王安石倡舜殛四凶之説以動神宗。及執大政，廣設祠禄，用排異己，其黨因之搏擊無已。

清・尤侗《艮齋雜説續説》卷九 官制最可笑者。無如宋之宮觀使。祥符間以首相領玉清、昭應宮使。又置景靈宮、會靈、祥源觀使。以次相及樞密使次第領之。執政爲副使。侍從爲判官。天聖初昭應宮災始罷。政和中詔天下咸建神霄、玉清、萬壽宮。復領如故。蓋因真宗誤信天書。崇奉道教。至徽宗自號道君皇帝。則以天子自爲之。而當時大臣。雖賢者皆泰然受之。絶無一言。可謂舉國若狂矣。不知所提舉管勾者。竟何事也。然前此唐之宰相已兼太清宮使。蓋玄元之遺教也。

清・尤侗《看鑑偶評》卷四 自古可笑未有甚于真宗之天書者。【略】迨徽宗而以天神降詔百官，上玉帝徽號，自册爲教主道君，一遵乃祖之風，是靖康之禍，祥符釀之也。可惜者舉國若狂，以王旦之賢，受美珠之贈，不敢異議；寇準剛直，亦復爲之。至于滿朝大臣，皆兼提舉宮觀使，成何官制？而當時並無諫止者，惟王沂公不受會靈觀使，豈非中流一壺乎？

清・田蘭芳《逸德軒文稿》卷四《土室札記》 宋時宮觀奉祠最無義理，然朱子亦嘗為之，可知時制，違他不得。

清・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卷二《地官一》 先鄭謂宅田為民宅，以備益多。後鄭引《士相見禮》，謂致仕者之家所授田，後鄭為長，致仕

者亦唯大臣及羣臣之賢能者有田以優之，閒散職未必皆授田也。宋之祠禄，猶有古意。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一三《答問十》 問：《續綱目》宋真宗天禧元年三月，以王曾兼會靈觀使，曾辭不受；其九月，書『太尉、玉清昭應宮使王旦卒。』説者云特書曾之不受，所以譏旦之受也。曾能不受非義之職，宜史深予之歟？

曰：宮觀之創，出於道流，以宰相領之，固爲非禮。然考沂公當日特以欽若位在已上，推而讓之。及乾興中入相，仍充會靈觀使，欽若卒後，即代爲玉清昭應宮使，未嘗堅辭不受，則知前此辭會靈之命，意別有在，非以爲必不可受而決去就以爭之也。宋時宮觀之職，名臣大儒多爲之，或受或辭，均非大節所係。後之評史者，大都未閱全史，偶舉一節，而震而驚之，無異矮人觀場也。

清・郝懿行《曬書堂外集》卷下《駁漁洋三議》 此雖優士大夫之典，而儕衣冠於道流，亦自非理。

清・洪頤煊《台州札紀》卷四《崇道觀》 《宋史職官志》：宋制，設祠禄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員數絶少，熙寧以後乃增。有提舉、提點、主管，其戚里、近屬及前宰執留京者多除宮觀。時朝廷方經理時政，患疲老不任者廢職，乃使任宮觀，以食其禄。王安石亦欲以處異議者，遂詔：『宮觀毋限員，並差知州資序人，以三十月爲任。』台州崇道觀曰主管。《赤城志》：祠禄官，台州崇道觀，無員。桐柏崇道觀，在天台縣西北二十五里，主管崇道觀皆空銜，不必盡住觀中。

清・夏炘《述朱質疑》卷一六《記朱子屢請祠禄》 宋世祠禄之制最爲忠厚，雖創自王荆公，不得因其人而議之也。

藝文

宋・劉敞《公是集》卷二八《十一月十五日朝拜章武殿雪中口占呈聖民學士》 原廟衣冠月出游，侍祠義比漢諸侯。應有海神朝絳闕，勿驚飛雪滿崑丘。

宋・文同《丹淵集》卷《李堅甫淨居雜題一十三首・靜叟》 米鹽辭劇務，宮觀得清資。自取閑官樂，爭教俗客知。

宋・鄭剛中《北山文集》卷一八《九月二十二日侍祠明堂口占》 明廷百辟奉君王，祀事嚴稱肅建章。天拱星辰陪日表，風回燈燭避龍光。侍祠官拜聞鳴玉，導駕班回散寶香。宣室受釐誰入對，爲時陳論莫荒唐。

雜録

《蔡襄集》卷一七《乞罷吕夷簡商量軍國事》 臣又見故相王旦執政僅二十年，後以病退，只帶宮觀使名，不復與聞邦政，故事甚明。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天聖七年，玉清宮災，遂罷輔臣爲宮觀使，而景靈、會靈、祥源三宮觀以學士、舍人管勾。康定元年，李康靖公罷參知政事，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會靈觀，自後學士皆爲提舉。至和初，晏元獻公以舊相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萬齡避家諱也。觀，而武臣今致政李少師端愿爲觀察使，止得管勾祥源觀，自陳於樞府宗衮，宋元憲也。謝眺謂謝安爲宗衮。乃加以都管勾，今朝官亦云提舉，非故事也。

宋・徐度《卻掃編》卷上 唐以宰相兼太清宮使，本朝祥符間亦以首相領玉清昭應宮使。又置景靈宮、會靈、祥源觀使，以次相及樞密使次第領之，執政爲副使，侍從爲判官。天聖初，昭應宮災，始罷輔臣宮觀等使名。政和中，詔天下咸建神霄、玉清、萬壽宮，復置使，宰相、使相領之，執政爲副使，侍從爲判官。判官惟盛章嘗以開封尹領之，它未嘗命。而天下郡守皆兼管句，通判兼同管句。雖前二府領州，亦如之，蓋欲重其事也。

輔臣既罷領宮觀使，其後惟以使相、節度、宣徽使爲之，無所職掌，奉朝請而已。熙寧間，又有以使居外者。王荆公以使相領集禧觀使，居金陵；張文定公以宣徽南院使領西太一宮使，居睢陽之類，皆優禮也。元祐間，梁左丞燾罷政事，除資政殿學士，特創同醴泉觀使之名以命之。梁公言，故事，無以學士領宮觀使者，且同使之名前所未有。力辭不受。然自是前二府往往以學士直爲宮觀使，而同使之名，不復除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七 大中祥符五年，玉清、昭應宮成，王魏公爲首相，始命充使，宮觀置使自此始，然每爲現任宰相兼職。天聖

七年，吕申公爲相，時朝廷崇奉之意稍緩，因上表請罷使名，自是宰相不復兼使。康定元年，李若谷罷參知政事留京師，以資政殿大學士爲提舉會靈觀事。宫觀置提舉，自此始。自是學士、待制、知制誥，皆得爲提舉，因以爲優閒不任事之職。熙寧初，先帝患四方士大夫年高者，多疲老不可寄委，罷之則傷恩，留之則玩政，遂仍舊宫觀名，而增杭州洞霄及五嶽廟等，並依西京崇福宫置管勾或提舉官，以知州資序人充，不復限以員數，故人皆得以自便。

宋・王林《燕翼詒謀録》卷四《宫觀優老》 王安石創宫觀，以處新法之異議者，非泛施之士大夫也。其後朝臣以罪出者，多差宫觀。其初出令也，則曰『優老』。元豐元年二月辛亥，詔年六十者聽注差宫觀，以三十月爲任，無得過兩任。其後不拘此令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宫觀使》 宫觀使，自真宗時始置，以現任宰執領之。及王文貞公罷政，始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宫使，此前宰相領宫觀之所從始也。熙寧初，富文忠公弼以使相領集禧觀使居洛，此宫觀使居外之所從始也。渡江後，前宰相在經筵者，不以官高卑率爲宫觀使，若他官，則使相以上乃得之。其居外者，必官至三少乃除。淳熙中，崇憲靖王自節度使拜使相，封郡王，中書進擬提舉洞霄宫。周文忠當制，引故事，宗室、使相外居者，當得觀使。上批如所請。紹熙初，趙文定公以使相判潼川府，乞奉祠，乃除醴泉觀使，非舊典也。開禧末。陳勉之以特進罷相，不帶職，乃亦除觀使，蓋章達之侍郎當制失之。翊日，李季章進呈，改提舉洞霄宫，合故典矣。天禧以前，崇、觀以後，宫觀使之名甚衆。渡江以後，宫觀不復置，而觀使有三：前宰相則得醴泉，宗戚則得萬壽，又其次則得佑神云。宣、政間，又有提點宫觀官，在提舉之下，主管之上，今省。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五《宫祠》 舊制有三京分司之官，乃退閒之録也。神廟置宫觀之職以代之，取漢之祠官祝釐之義。雖曰『提舉主管某宫觀』，實不往供職也。故奏請者多以家貧指衆爲辭，降旨必曰『依所乞，差某處宫觀任便居住』。惟在京宫觀，不許外居。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卷三六《職官志二二》 凡使相奉祠者，則曰『充宫觀使』，不曰『提舉』。史浩以使相提舉，誤也。

清・姜宸英《湛園札記》卷三 仁宗康定二年，參知政事李若谷罷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會靈觀。宫觀置提舉，自若谷始也。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第六五《杭州洞霄宫提舉題名記》 宫觀之設，其初本崇奉道士之教，玉清昭應宫使、趙安仁、王旦、丁謂領之；景靈宫使、寇準、馮拯領之；會靈觀使，王欽若、李迪領之。真宗嘗以命王曾，曾辭不居，仍以讓欽若。得毋恥以宰臣主道院事與？仁宗手詔有云：『老臣，朕之所眷禮也。故于引年辭疾者，從其請，增其秩，給其奉，加恩及其子孫，遇大禮許綴舊班，失儀勿劾。』宋之敬大臣，體羣臣，可謂至矣。舊制，在京曰内祠，以前宰執留京師及見任使相充使，次充提舉，下此提點、主管、判官、都監，各有分職。元豐再定官制，緣祖宗所設，不廢。居是位者，食有奉，衣有綾絹羅緜，傔有餐錢，相循爲佚老優賢之典焉。杭州洞霄宫自熙寧初設有提舉，高宗南渡，特改内祠，崇其體貌，以提舉受祠禄，歲有其人。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三《宋祠禄》 宋士大夫多領宫觀，食其祠禄。予嘗以問葉讀學訒菴方藹。葉云：『宋置宫觀官，罷官者領之，俾食其禄，亦宋朝忠厚之一端也。』予考之不然。神宗熙寧二年，王安石爲參知政事，創制置三司條例司，始行青苗、均輸等法；出吕誨、范純仁、錢公輔、鄭獬等於外，罷富韓公弼平章事，是年始增置宫觀官。丘文莊公《世史正綱》云：『王安石行新法，而欲去異議者，彼皆先朝舊臣，素有聞望，一旦去之無名，乃爲祠禄處之。』不知所爲宫觀者所業何道，爲之使者所治何事，而一時士大夫甘心受其豢養，何耶？此蓋安石增置之法，非祖宗故事，然終宋之世不改，亦不典甚矣。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二《洞霄宫提舉題名壁記》 宫觀之制，詳李心傳《朝野雜記》。其在大滌山之洞霄宫者，竹垞言之備矣。然《曝書亭集》所記，自建炎元年始。予考宋宰執之首領洞霄者，吕惠卿、章惇、林攄，而蔡京亦嘗以閣學一領其任，雖其人不足稱，而官不可泯也。乃復重繙正史，參之野記，則即建炎以後者，竹垞亦尚間有所遺。予友趙穀林請更書一通，以補洞天掌故之闕。

宰輔之領宫祠，大率以殿閣學士繫銜，而《年表》中亦有但稱其階者：章惇以通議大夫，富直柔、李壁以中大夫，留正以光禄大夫，是也。

宋之以殿閣寵舊相者，觀文、資政始有大學士之名，其餘皆無之。而《年表》紹興二十四年，史才以端明殿大學士提舉，乃誤文也。《職官志》謂宰相不爲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而《年表》宗尹以大觀文提舉，均屬衍文。《宋史》舛戾，如此最多。竹垞記中，亦或因仍書之，姑舉一隅，以見厓略，未始非庀史之一助已。若《程公許傳》再提舉玉隆觀，未嘗在臨安奉祠，其傳言：史嵩之免喪，以大觀文領洞霄，公許劾之。竹垞不詳閱傳文，遂以公許列記中，是則誤之甚者。若翟汝文以資政殿學士提舉，見《郡齋讀書志》，而竹垞取其靖康顯謨原職書之，皆失考也。

至其謂待制以下官，當屬提點主管之職，略而不書。今考《宋史》，則橫行右職，自左武大夫以下，尚得提舉宮祠，而《朝野雜記》謂從官係銜，皆爲提舉，庶官則曰主管，是待制諸官原屬提舉，特宋制外祠得以餘官充，而京祠則用大臣。洞霄自臨安爲行在，已升內祠，故自紹興以還，無復侍從莅其任者耳，亦非如竹垞所云也。今所書一百五十人之中，祇蔡密以集英殿修撰提點，則《宋史》本傳明書之，蘇儁以直龍圖閣，魯詹以直祕閣主管，則汪藻、張守所作墓志明書之，皆未有冒稱提舉者也。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二《宋史六》 在京宮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兩省或五品以上爲判官，內侍官或諸司使副爲都監，又有提舉、提點、主管。案：宮觀之設，昉於真宗。祥符七年，建玉清昭應宮，以宰相王旦充使，參知政事丁謂爲副使，户部侍郎林特同副使，左正言、直集賢院夏竦爲判官；是年，置景靈宮使，以中書侍郎、平章事向敏中爲之，尚書右丞趙安仁爲副使，知制誥劉筠爲判官；九年，置會靈觀使，以參知政事丁謂爲之，翰林學士李迪爲副使，知制誥樂黄目爲判官；天禧中，建祥源觀，以樞密副使錢惟演爲都大管句祥源觀公事；天聖初，樞密副使張士遜爲祥源觀使，此宰執領宮觀使之例也。見李氏《長編》。其後天聖七年，玉清昭應宮災，遂罷輔臣爲宮觀，而景靈、會靈、祥源三宮觀以學士、舍人管句。康定元年，李康靖公若谷罷參知政事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會靈觀，自後學士皆爲提舉。至和初，晏元獻公殊以舊相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而武臣李少師端愿爲觀察使，止得管句祥源觀，自陳，乃加以都管句。見《春明退朝録》。提舉之名不輕授如此。熙寧以後，乃有朝官充提舉者，非故事也。玉清昭應之災，獨長生崇壽殿存，詔改爲萬壽觀。皇祐五年，會靈觀火，獨三聖御容得存，詔權奉安於景靈宮，更名集禧觀。治平中，又建醴泉觀。徽宗朝又有祐神觀。先是，雍熙元年，修東太一宮。天聖七年，修西太一宮。熙寧元年，又建中太一宮於集禧觀之東。此在京宮觀之目也。玉清、會靈先後焚燬，祥源觀亦於至和元年災，自後不置使職。徽宗重和元年，詔宰臣兼神霄玉清宮使，蔡京、鄭居中、余深、童貫。執政官充副使，鄧洵武、薛昂、向時中、王黼、蔡攸。開封府尹充判官，少尹充管句；又詔天下天寧萬壽觀改爲神霄玉清宮，小州監無道觀者，以僧寺充，知州軍帶管句字，通判帶同管句字。此亦宜見於《志》。今志但有靖康元年罷內外官見帶提舉、主管神霄玉清宮之文，而於置使、副、管句則不書，蓋失之矣。宮觀本置管句官，南渡後，避思陵嫌名，改爲主管。《志》述東都事而云主管，或云管幹，則使臣追改也。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祠禄之制》 宋制，設祠禄之官，以佚老優賢，自真宗置玉清昭應宮使，以王旦爲之。後旦以病致仕，乃命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給宰相半俸，祠禄自此始也。在京有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祥源觀等，以宰相執政充使，丞郎學士充副使，庶僚充判官、都監、提舉、提點等，各食其禄。初設時員數甚少，後以優禮大臣之老而罷職者，日漸增多。熙寧中，王安石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著令宮觀毋限員數，以三十月爲一任。又詔杭州洞霄宮、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仙靈觀置管幹、提舉等名，以此食禄，仍聽從便居住。又詔除宮觀者毋過兩任，其兼用執政恩例者毋過三任。紹興以來，士大夫之從駕南來者未有闕以處之，乃許承務郎以上權差宮觀一次，不限員數。後以陳乞者多，又定令稍復祖宗條法之舊，一任以定法，再任以示恩。京官二年，選人三年，皆於優厚之中寓限制之意。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七《致仕官給俸》 宋又有宮觀使，爲致仕者食禄之地。《神宗紀》：制宮觀官，以處卿監、監司、知州之老者。

其議本起於王安石，青苗法行，諸老臣多致仕去，故設此以慰之。然王旦致仕，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初旦以宰相兼使，今罷相，猶領之。其專領使，自旦始。則致仕兼宮觀使，神宗以前已有之，又不自安石始。蓋神宗以前，僅爲宰相優老之地。至神宗時，乃多立各地宮觀名目，使卿監以下皆得藉此食俸耳。

遼朝任用制度

綜述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劉京〈趙德鈞妻种氏墓誌應曆八年〉》有子三人：次曰延密，河陽軍節度使，起復雲麾將軍、左金吾衛將軍、同正太尉。資宗許國，稟訓承家。侍疾憂深，居喪哀毀。念寒泉而增慟，痛幽隴以長扃。

向南等《遼代石刻文續編・[遼]鄭從範〈韓德威墓誌統和十五年〉》（乾亨）四年，丁秦王之憂，禮極無容，悲深永訣。絶曾子之漿，泣高柴之血。皇家以得人爲急，公議以從權爲當。節哀順變，特示奪情，移孝資忠，俾令攝事。授起復雲麾將軍，依前充職。【略】十一年，丁秦國太夫人之憂。朝廷聞之，以戎事方殷，闔寄尤重。稽舊史，考彝章，本魯侯奪禮之規，行晉子墨纏之制。乘傳遣使，出綍宣恩，授起復冠軍大將軍，右金吾衛上將軍，員外置同正員，依前充職。公勉抑孝心，仰遵朝旨也。服闋增其食邑，至是，方麟臺畫像，馬史屬勳。

《遼史》卷五《世宗紀》（大同五年五月壬戌朔）詔州縣録事參軍、主簿，委政事省銓注。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太平八年十二月）丁丑，詔庶孽雖已爲良，不得預世選。【略】（丁亥）詔兩國舅及南、北王府乃國之貴族，賤庶不得任本部官。

又 卷一八《興宗紀一》（重熙九年十二月辛卯）詔諸犯法者，不得爲官吏。諸職官非婚祭，不得沉酗廢事。有治民安邊之略者，悉具以聞。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一年秋七月壬寅朔）外路官勤瘁正直者，考滿代；不治事者即易之。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重熙十九年六月）壬申，詔醫卜、屠販、奴隸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舉進士。

又 卷二六《道宗紀六》（壽隆六年）十一月壬申，以天德軍民田世榮三世同居，詔官之，令一子三班院祗候。

又 卷二七《天祚皇帝紀一》（乾統五年）冬十一月戊戌，禁商賈之家應進士舉。

又 卷三二《營衛志中》皇帝四時巡守。【略】每歲正月上旬，車駕啟行。宰相以下，還於中京居守，行遣漢人一切公事。除拜官僚，止行堂帖權差，俟會議行在所，取旨，出給誥敕。文官縣令、録事以下更不奏聞，聽中書銓選；武官須奏聞。

又 卷七九《女里傳》應曆初，爲習馬小底，以母憂去。一日至雅伯山，見一巨人，惶懼走。巨人止之曰：『勿懼，我地祇也。葬爾母於斯，當速詣闕，必貴。』女里從之，累遷馬羣侍中。

又 卷九二《蕭烏傳》尋以母老，歸養於家。母亡，尤極哀毀。

又 卷一一一《蕭余里也傳》帝出乙辛知南院大王事，坐與乙辛黨，以天平軍節度使歸第。尋拜西北路招討使。以母憂去官，卒。

西夏任用制度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續轉賞門》一諸司大小任職三年完畢，續轉與否，依以下所定實行。

一等三年已滿當續轉：

中書、樞密承旨、諸司大人承旨，

邊中刺史、軍主、同判、習判，

邊中諸城主、通判、城守，
邊中諸司都案、夜禁鑄鐵等提點、渠水、捕盜、檢□□□前檢。
一等三年畢不在續轉中：
中書、樞密大人、諸司案頭、司吏。
一等中書、樞密都案及京師諸司都案等，三年完畢應不應續轉，依時節奏報實行。
一諸司任職位人三年完畢，無住滯，不誤入輕雜，則中書、樞密、經略等別計官賞，其餘依次賜次中下末四等人得官賞：次等陞一級，大錦一疋，銀十五兩，茶絹十。中等陞一級，大錦一疋，銀十兩，絹三段，茶四垞。下等陞一級，雜花錦一疋，銀七兩，茶三垞，絹二段。末等陞一級，緊絲一疋，銀五兩，茶絹二。中書、樞密都案依下等司正法則得官賞。
一前述任職位人三年期滿時，期間住滯詞中遭降官、罰馬者，依文武次第引送中書、樞密，當入陞册。日畢索功時，局分□□□當磨勘。降一官者，官賞皆□□，遭罰馬則罰一次者可得官，不得賞，罰二次者得半賞，不得官，罰三次者官賞皆不得。若有遭降官、罰馬，不引送中書、樞密，或已引送而不入陞册，後推尋時未仔細推尋，無受賄徇情，則局分大小有所住滯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若遭降官、罰馬後，願不再爲錯惡，與局分大小故意而不引送，已引送而不陞入册等時，求官賞賜者未告職管處，未索官賞，則徒三個月。若典册上有者期滿索官賞，局分大小知聞徇情，曰『未曾住滯』以爲遮掩時，求官者及使得愛樂者等，一律校中出徒六個月，所奏已成，未奏成，則徒二年，雖斷而未到位則徒五年，已任則徒八年。因自得賞已出庫中，則請者、使出者等罪□依偷盜法判斷。又無受賄徇情，抵校□□而使得官賞者，比前述受賄徇情之各各罪狀減二等，無理得官賞數皆當還。其中受賄者與枉法貪贓罪比較，從其重者判斷。
一諸種種任職三年期滿應續轉時，能得職，應重持舊職及牒密案，其餘公事軍馬等頭項職事已知，應重遣則當奏，依官敕頭字應何賜當賜。
一諸大小臣僚任職中，年高、有疾病及未能任職求續轉等，有告者，視其年紀、疾病重輕，是否實爲未能任職等衡量，奏報實行。

又《失職寬限變告門》一諸大人、承旨、習判、都案、案頭等不赴任上及超出寬限期，又得職位官敕論文已發而不赴任等，一律超一二日罰五斤鐵，三四日十斤鐵，五日十三杖，六日起至十日徒三個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徒六個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徒一年，二十日以上至二十五日徒二年，二十六日起至一個月徒三年，一個月以上一律當革職，官□□馬勿失。
一司吏不赴司職時，一日起至五日笞十五，六日起至十日十杖，十一日起至十五日十三杖，十六日起至二十五日徒三個月，二十六日起至一個月徒六個月，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徒一年，三個月以上至十個月徒二年，十個月以上一律徒三年。
一使人、都監未赴任上，一二日笞十五，三四日笞二十，五日起至十日十杖，十日以上至一個月徒三個月，一月以上至三個月徒六個月，三個月以上至十個月徒一年，十個月以上一律徒三年。
一京師所屬諸司大人、承旨寬限期次第者，一日起至十日於閤門司，十日以上則一律於中書等分別奏報，當以爲寬限期。諸司都案二十日期間當報屬司、及期□上當報中書，與中書、樞密都案□□大人酌計限期。其餘案頭、司吏、□所使等當報於本司中大人，應酌計給予寬限。
一邊中正副統、刺史、監軍、習判及任其餘大小職位等完限期時，至二十日以內者，所屬經略應酌計寬限期。有二十日以上寬限期者，則當有論文，當以文武次第奏報中書、樞密所職管處定寬限期。
一國師、法師、禪師、功德司大人、副判、承旨、道士功德司大人、承旨等司中有職管事限度者一日起至十日，寺檢校、僧監、衆主二十日期間當報所屬功德司，使定寬限度，二十日以上則當告變。國師、法師、禪師等司內不管者，徑直當報中書，依所報次第限之。
一前述邊中任職位人寬限期分別依前以外，其中或自身染疾病而不堪赴任上，或父母、叔姨、兄弟、妻子、子孫等病重而死生不明及已死等，則□五日期間者，於自身相共職處爲寬限期。若無相共職，則當遣子告主職經略使，以十五、二十日爲寬限期，當攜狀而限之。
一邊中京師諸司大人不在，立便有言者，當報承旨、習判等告變。若公事大小及其餘言種種是緩事，應待大人而不待，以告變時，有官罰馬

一，庶人十三杖。

一主局分人酒醉來司中，及他人酒醉於司中爭鬥、聞其聲高時，八杖。

金朝任用制度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五《職官授訖差除儀》 一千里，程限二十日。二千里，程限二十五日。三千里，程限三十日。四千里，程限三十五日。五千里，程限四十日。

隨朝官一千里，程限十日。二千里，程限十五日。三千里，程限二十日。三千里外，程限二十五日。

其假內欲赴任、若有事須早遣者不拘此限。行程：馬日行七十里，驢及步，人日行五十里，車三十里。

又《職官告侍親求醫致仕儀》 職官告侍親，親雖未〔年〕八十，及自病求醫解職，并年六十以上告致仕者，並聽。皆謂無所規避者。若解由到部，或未赴任而有年老及病患難勝職任告致仕者，亦聽，並許隨處官司受理驗實，轉申尚書省。

《金史》卷四七《食貨志二》 （明昌五年）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疋，猛安倍之，縣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以陞一等。【略】』爲永格。

又 卷四八《食貨志三》 上遣近侍諭旨尚書省：『今既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爲稱職，否則爲不稱職，仍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略】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壅滯，則亦追降的決爲差。

又 卷五〇《食貨志五》 （承安）三年，制無問官民，有能勸率諸人納物入官者，米百五十石遷官一階，正班任使。七百石兩階，除諸司。千石三階，除丞簿。過此數則請於朝廷議賞。推司縣官有能勸二千石遷一階，三千石兩階，以濟軍儲。又定制，司縣官能勸率進糧至五千石以上者減一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等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陞一等，皆注見闕。

又 卷五二《選舉志二》 金制，文武選皆吏部統之。自從九品至從七品職事官，部擬。正七品以上，呈省以聽制授。凡進士則授文散官，謂之文資官。自餘皆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資則進士爲優，右職則軍功爲優，皆循資，有陞降定式而不可越。

凡銓注，必取求仕官解由，撮所陳行績資歷之要爲銓頭，以定其能否。其有犯公私罪贓污者，謂之犯選格，則雖遇恩而不得與。舊制，犯追一官以至追四官，皆解任周年，而復仕之。承安二年，定制，每追一官則殿一年，凡罷職會赦當敍者，及降殿當除者，皆具罪以聞，而後仕之。凡增課陞至六品者，任回復降。既廉陞而再任覆察不同者，任回亦降。

自進士、舉人、勞效、廕襲、恩例之外，入仕之途尚多，而所定之時不一。若牌印、護衛、令史之出職，則皇統時所定者也。檢法、知法、國史院書寫，則海陵庶人所置者也。若宗室將軍、宮中諸局承應人、宰相書表、太子護衛、妃護衛、王府祗候郎君、內侍、及宰相之子、并譯史、通事、省祗候郎君、親軍驍騎諸格，則定於世宗之時，及章宗所置之太常檢討、內侍寄禄官，皆仕進之門户也。

凡官資以三十月爲考，職事官每任以三十月爲滿，羣牧使及管課官以三周歲爲滿，防禦使以四十月、三品以上官則以五十月、轉運則以六十月爲滿。

司天、太醫、內侍官皆至四品止。

凡外任循資官謂之常調，選爲朝官謂之隨朝，隨朝則每考陞職事一等，若以廉察而陞者爲廉陞，授東北沿邊州郡而陞者爲邊陞。

凡院務監當差使則皆同從九品。

凡品官任都事、典事、主事、知事、及尚書省令史、覆實、架閣司管勾、直省直院局長副、檢法、知法、院務監當差使、及諸令史、譯史、掌書、書史、書吏、譯書、譯人、通事、并諸局分承應有出身者皆爲流外職。凡此之屬，或以尚書省差遣，或自本司判補，其出職或正班、雜班，

則莫不有當歷之名職。既仕則必循陞降之定式，雖或前後略有損益之殊，而定制則莫能渝焉。

凡門廕之制，天眷中，一品至八品皆不限所廕之人。貞元二年，定廕敘法，一品至七品皆限以數，而削八品用廕之制。世宗大定四年五月，詔：『皇家祖免以上親，就廕者依格引試，中選者勿令當僕使。』五年十月，制：『亡宋官當廕子孫者，並同亡遼官用廕。』又曰：『教坊出身人，若任流內職者，與文武同用廕。自餘有勤勞者，賞賜而已。昔正隆時常使教坊輩典城牧民，朕甚不取。』又更定冒廕及取廕官罪賞格。

七年五月，命司天臺官四品以上官改授文武資者，並聽如太醫例廕。其制，凡正班廕亦正班，雜班廕雜班。

明昌元年，以上封事者乞六品官添廕，吏部言：『天眷中，八品用廕，不限所廕之人。貞元中，七品用廕，方限以數。當是時，文始於將仕，武始於進義，以上至七品儒林、忠顯，各七階，許廕一名。至六品承直、昭信，計九階，許廕二人。自大定十四年，文武官從下各增二階，其七品視舊爲九階，亦廕一名，至五品凡十七階，方廕二人，其五品至三品並無間越，唯六品不用廕。乞依舊格，五品以上增廕一名，六品廕子孫弟兄二人，七品仍舊爲格。』時又以舊格雖有己子許廕兄弟姪，蓋所以崇孝悌也，而新格禁之，遂聽讓廕。

舊制，司天、太醫、內侍、長行雖至四品，如非特恩換授文武官資者，不許用廕，以本人見充承應，難使係班故也。泰和二年，定制，以年老六十以上退、與患疾及身故者，雖至止官，擬令係班，除存習本業者聽廕一名，止一子者則不須習即廕。

凡諸色出身文武官一品，廕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孫六人，因門廕則五人。二品則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孫五人，因門廕則四人。三品子孫兄弟姪四人，因門廕則三人。四品、五品三人，因門廕則二人。六品二人，七品子孫兄弟一人，因門廕則六品、七品子孫兄弟一人。舊格，門廕惟七品一人，餘皆加一人。明昌格，自五品而上皆增一人。

凡進納官，舊格正班三品廕四人，雜班三人。正班武略子孫兄弟一人，雜班明威一人，懷遠以上二人，鎮國以上三人。

司天、太醫遷至四品詔換文武官者，廕一人。

凡進士所歷之階，及所循注之職。貞元元年，制南選，初除軍判、丞、簿，從八品。次除防判、錄事，正八品。三除下令，從七品。四中令、推官、節察判，正七品。五六皆上令。從六品。北選，初軍判、簿、尉，二下令，三中令，四上令，已後並上令，通注節察判、推官。

正隆元年格，上甲者初上簿軍判、丞、簿、尉，中甲者初中簿軍判、丞、簿、尉，下甲者初下簿軍判、丞、簿、尉。第二任皆中簿軍判、丞、簿、尉。三、四、五、六、七任皆縣令，回呈省。

大定二年，詔文資官不得除縣尉。

八年格，歷五任令卽呈省。

十三年，制第二任權注下令。

舊制，狀元授承德郎，以十四年官制，文武官皆從下添兩重，命狀元更授承務郎，次舊授儒林郎，更爲承事郎。第二甲以下舊授從仕郎，更爲將仕郎。

十五年，勅狀元除應奉，兩考依例授六品。十八年，勅狀元行不顧名者與外除。十九年，命本貫察其行止美惡。

二十一年，復命第三任注縣令。

二十二年，勅進士受章服後，再試時務策一道，所謂策試者也。內才識可取者籍其名，歷任後察其政，若言行相副則升擢任使。是年九月，復詔令後及第人，策試中者初任卽升之。

二十三年格，進士，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下令，三中令。中甲，初中簿，二上簿，三下令。下甲，初下簿，二中簿，三下令。試中策者，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上令。中甲，初上簿，二下令，三中令。下甲，初中簿，二錄事、防判，三中令。又詔令後狀元授應奉，一年後所撰文字無過人者與外除。

二十六年格，以相次合爲令者減一資歷。二十六年格，三降兩降免一降，文資右職外官減最後，上令一任通五任回呈省。遂定格，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四、五上令。中甲，初中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策試進士，初錄事、防判，二、三、四、五上令。其次，初上簿，二中令，三、四、五上令。又次，初中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下甲，初下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

二十七年，制進士階至中大夫呈省。

明昌二年，罷勘會狀元行止之制。

七年格，縣令守闕各依舊格注授。

泰和格，諸進士及第合授資任須歷遍乃呈省，雖未盡歷，官已至中大夫亦呈省。又諸詞賦、經義進士及第後，策試中選，合授資任歷遍呈省，仍每任升本等首銓選。

貞祐三年，狀元授奉直大夫，上甲儒林郎，中甲以下授徵事郎。

經義進士。皇統八年，就燕京擬注。六年，與詞賦第一人皆擬縣令，第二人當除察判，以無闕遂擬軍判。第二、第三甲隨各人住貫擬爲軍判、丞、簿。舊制，五經及第未及十年與關內差使，已十年者與關外差使，四十年除下令。正隆三年，不授差使，至三十年則除縣令。大定二十八年始復設是科，每舉專主一經。

女直進士。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二年，上甲第二第三人初除上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大定二十五年，上甲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第三甲授隨路教授，三十月爲一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任注録事、軍防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二十六年，減一資歷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論。後皆依漢人格。

宏詞，上等遷兩官，次等遷一官，臨時取旨授之。

恩榜，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敕今後凡五次御簾進士，可一試而不黜落，止以文之高下定其次，謂之恩榜。女直人遷將仕，漢人登仕，初任教授，三十月任滿，依本格從九品注授。

明昌元年，敕四舉終場，亦同五舉恩例，直赴御試。

明昌五年，敕神童三次終場，同進士恩榜遷轉。兩次終場，全免差使。第六任與縣令，依本格遷官。如一次終場，初入仕則一除一差。其餘並依本門户，仍使應三舉，然後入仕。每舉放四十人。

凡恩例補廕同進士者，謂大禮補致仕、遺表、陣亡等恩澤，補承襲録用，並與國王並宗室女爲婚者。正隆二年格，初下簿，二中簿，三上簿，四下令，五中令，六、七上令，回呈省。

凡特賜同進士者，謂進粟、出使回、歿於王事之類，皆同雜班，補廕亦以雜班。正隆元年格，初授下簿，二中簿，三縣丞，四軍判，五、六防判，七、八下令，九中令，十上令。尋復更初注下等軍判、丞、簿、尉，次注中等軍判、丞、簿、尉，第三注上等軍判、丞、簿、尉，四下令，五中令，六上令。

律科、經童。正隆元年格，初授將仕郎，皆任司候，十年以上並一除一差，十年外則初任主簿，第二任司候，第三主簿，四主簿，五警判，六市丞，七諸縣丞，八次赤丞，九赤縣丞，十下縣令，十一中縣令，五任上縣令，呈省。三年制，律科及第及七年者與關內差使，七年外者與關外差。諸經及第人未十年者關內差，已十年關外差。律科四十年除下令。經童及第人視餘人復展十年，然後理算月日。

大定十四年，以從下新增官階，遂定制，律科及第者授將仕佐郎。十六年特旨，以四十年除下令太遠，其以三十二年不犯贓罪者授下令。十七年，敕諸科人仕至下令者免差。二十年，省擬，無贓罪及廉察無惡者減作二十九年注下令，經童亦同此。二十六年，省擬，以相次當爲縣令者減一資歷選注。敕命諸科人累任之餘月日至四十二月，准一除一差。又敕，舊格六任縣令呈省，遂減爲五任。二十八年，減赤縣丞一任。

明昌五年，制仕二十六年之上者，如該廉升則注縣令。六年，減諸縣丞、赤縣丞兩任後吏格，十年內擬注差使，十年外一除一差。若歷八任、或任至三十二年注下令，則免差須遍歷而後呈省。所歷之制，初、二下簿，三、四中簿，五、六、七上簿，犯選格者又歷上簿兩任，八、九則注下令，十中令，十一、十二上令。

凡武舉，泰和三年格，上甲第一名遷忠勇校尉，第二、第三名遷忠翊校尉。中等遷修武校尉，收充親軍，不拘有無廕，視舊格減一百月出職。下等遷敦武校尉，亦收充親軍，減五十月出職。

承安元年格，第一名所歷之職，初都巡、副將，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第二、第三名，初巡尉、部將，二上簿，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餘人，初副巡、軍轄，二中簿，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

凡軍功有六，一曰川野見陣，最出當先，殺退敵軍。二曰攻打抗拒州縣山寨，奪得敵樓。三曰爭取船橋，越險先登。四曰遠探捕得喉舌。五曰險難之間，遠處報事情成功。六曰謀事得濟，越衆立功。

皇統八年格，凡帶官一命昭信校尉正七品以上者，初除主簿及諸司副使，正九品。二主簿及諸司使，正八品。三下令，從七品。四中令，正七品。五上令，或通注鎮軍都指揮使正七品及正將。其官不至昭信及無官者，自初至三任通注丞、簿，四下令，五中令，六上令及知城寨。從七品。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遷至鎮國者取旨升除後，吏格之所定，女直人昭信校尉以上者，初下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女直一命遷至昭信校尉，餘人至昭信已上者，初下簿，二中簿，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凡至宣武將軍以上者，初下令，二中令，三、四上令。

凡勞效，謂年老千户、謀克也。大定五年，制河南、陝西統軍司，千户四十年以上擬從七品，三十年千户、四十年以上之謀克從八品，二十年以上千户、三十年以上謀克從九品，二十年以上謀克與正班、與差使，十年以上賞銀絹，皆以所歷千户、謀克、蒲輦月日通算。

二十年，制以先曾充軍管押千户、謀克、蒲輦二十年以上、六十五歲放罷者，視其強健者與差除，令係班，不則量加遷賞。後更定吏格，若一命遷宣武將軍以上，當授從七品職事者，初下令，二中令，三、四上令。官不至宣武，初授八品者授録事，二赤劇丞，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初授九品官者，初下簿，二中簿，三上簿，四下令，五中令，六、七上令。

大定九年格，三虞候順德軍千户四十年以上者與從八品，三十年千户、四十年以上謀克從九品，二十年以上千户、三十年以上謀克與正班，以下賞銀絹。

大定十四年，定隨路軍官出職，以新制從下創添兩重，舊遷忠武校尉者今遷忠勇校尉。中都永固軍指揮使及隨路埽兵指揮使出職，舊遷敦武校尉者今遷進義校尉。

武衛軍，大定十七年定制，其猛安曰都將，謀克曰中尉，蒲輦曰隊正。都將三十月遷一官，至昭信注九品職事。以隊正陞中尉，中尉陞都將。

省令史選取之門有四，曰文資，曰女直進士，曰右職，曰宰執子。其出仕之制各異。

文資者，舊惟聽左司官舉用，至熙宗皇統八年，省臣謂，若止循舊例舉勾，久則善惡不分而多僥倖。遂奏定制，自天眷二年及第榜次姓名，從上次第勾年至五十已上、官資自承直郎從六品。至奉德大夫從五品。、無公私過者，一闕勾二人試驗，可則收補，若皆可即籍名令還職待補。官至承直郎以上，一考者除正七品以上、從六品以下職事，兩考者除從六品以上、從五品以下。奉直大夫從六品。以上，一考者除從六品以上、從五品以下，兩考者除從五品以上、正五品以下，節運同。

正隆元年，罷是制，止於密院臺及六部吏人令史內選充。

大定元年，世宗以胥吏既貪墨，委之外路幹事又不知大體，徒多擾動，至二年，罷吏人而復皇統選進士之制。承直郎以上者，一考正七品，除運判、節察判、軍刺同知。兩考者從六品，除京運判、總府判、防禦同知。奉直大夫已上，一考者從六品，除同前。兩考從五品，除節運副、京總管府留守司判官。

七年，以散階官至五品亦勾充，不願者聽。

十一年，以進士官至承直者衆，遂不論官資但以榜次勾補。

二十七年，以外多闕官，論者以爲資考所拘，難以升進，乃命不論官資，凡一考者與六品，次任降除正七品，第三任與六品，第四任升爲從五品。兩考者與從五品，次任降除六品，第三、四任皆與從五品，五任升正五品。

承安二年，以習學知除、刑房知案、及兵興時邊關令史，三十月除隨朝闕。

泰和八年以習學知除十五月以上，選充正知除，一考後理算資考。

大安三年，以從榜次則各人所歷月日不齊，遂以吏部等差其所歷歲月多寡爲次，收補知除，考滿則授隨朝職。

貞祐五年，進士未歷任者，亦得充補，一考者除上縣令，再任上縣令升正七品，如已歷一任丞簿者，舊制除六品，乃更爲正七品，一任回降從七品，再任正七品升六品，如歷兩任丞簿者，一考舊除六品，乃更爲正七品，一任回免降，復免正七一任，即升六品。曾歷令一任者，依舊格六品，再任降除七品，還升從五品。

興定二年，敕初任未滿及未歷任者，考滿升二等爲從七品。初任未滿者兩任、未歷任者四任、回升正七品，兩任正七皆免回降。凡不依榜次勾

取者同隨朝升除，俟榜次所及日聽再就補。

興定五年，定進士令史與右職令史同格，考滿未應得從七者與正七品，回降從七一任。所勾諸府令史不及三考出職者除從七品，回降除八品。若一任應得從七品者除六品，回降正七品，若一任應得正七品者免降。

女直進士令史，二十七年格，一考注正七品，兩考注正六品。二十八年，敕樞密院等處轉省者，並用進士。明昌元年，敕至三考者與漢人兩考者同除。明昌三年，罷契丹令史，其闕內增女直令史五人。五年，以與進士令史辛苦既同，資考難異，遂定與漢進士一考與從六品，兩考與從五品。

宰執子弟省令史，大定十二年，制凡承蔭者，呈省引見，除特恩任用外，並內奉班收，仍於國史院署書寫、太常署檢討、祕書監置校勘、尚書省准備差使，每三十月遷一重，百五十月出職。如承應一考以上，許試補省令譯史，則以百二十月出職，其已歷月日皆不紐折，如係終場舉人，即聽尚書省試補。

十七年，定制，以三品職事官之子，試補樞密院令史。遂命吏部定制，宰執之子、並在省宗室郎君，如願就試令譯史，每年一就試，令譯史考試院試補外，緦麻袒免宗室郎君密院收補。

大定二十八年，制以宗室第二從親並宰相之子，出職與六品外，宗室第三從親並執政之子，出職與正七品。其出職皆以百五十月，若見已轉省之餘人，則至兩考止與正七品。二十九年，四從親亦許試補。凡銓注，必取求仕官解由，撮所陳行續資歷之要爲銓頭，以定其能否。其有犯公私罪贓污者，謂之犯選格，則雖遇恩而不得與。舊制，犯追一官以至追四官，皆解任周年，而復仕之。承安二年，定制，每追一官則殿一年，凡罷職會赦當敍者，及降殿當除者，皆具罪以聞，而後仕之。凡增課陞至六品者，任回復降。既廉陞而再任覆察不同者，任回亦降。

又 卷五四《選舉志四・部選》 凡吏部選授之制，自太宗天會十二年，始法古立官，至天眷元年，頒新官制。及天德四年，始以河南、北選人並赴中京，吏部各置局銓注。又命吏部尚書蕭賾定河南、北官通注格，以諸司橫班大解，并大將軍合注差人，依年例一就銓注，餘求仕人分四季擬授，遂爲定制。貞元二年，命擬注時，依舊令，求仕官明數，謂面授也。不許就本鄉，若衰病年老者毋授繁劇處。

世宗大定元年，勅從八品以下除授，不須奏聞。又制，求仕官毋入權門，違者追一官降除，有所餽獻而受之者，奏之。二年，詔隨季選人，如無過或有功酬者，依格銓注。有廉能及污濫者，約量升降，呈省。七年，命有司，自今每季求仕人到部，令本部體問，政跡出衆者、及贓污者，申省核實以聞，約量升擢懲斷，年老者勿授縣令。又謂宰臣曰：『隨朝官能否，大率可知。若外路轉運司幕官以至縣令，但驗資考，其中縱有忠勤廉潔者，無路而進，是此人終身不敢望三品矣，豈進賢退不肖之道哉。自今通三考視其能否，以定升降爲格。』又曰：『今用人之法甚弊，其有不求聞達者，入仕雖久，不離小官，至三四十年不離七品者。而新進者結朝貴，致顯達，此豈示激勸之道。卿等當審於用人，以革此弊。』

時清州防禦使常德輝上言：『吏部格法，止敍年勞，是以雖有才能，拘於法而不得升，以致人材多滯下位。又刺史縣令親民之職，多不得人，乞加體察，然後公行廉問，庶使有懼心。且今酒稅使尚選能者，況承流宣化之官，可不擇乎。自今宜以能吏當任酒使者授親民之職。』從之。

十年，上謂宰臣曰：『守令以下小官，能否不能徧知。比聞百姓或請留者，類皆不聽。凡小官得民悅，上官多惡之，能承事上官者，必不得民悅。自今民願留者，許直赴部，告呈省。遣使覆實，其績果善可超升之，如丞簿升縣令之類，以示激勸。』

二十六年，以闕官，勅『見行格法合降資歷內，三降兩降各免一降，一降者勿降。省令譯史合得縣令資歷內，免録事及下縣令各一任。密院令史三考以上者，同前免之。臺、部、宗正府、統軍司令譯史，合歷縣令任數，免下令一任。外路右職文資諸科，合歷縣令亦免一任。當過檢法知法，三考得録事者，已後兩除一差』。

明昌三年，上曰：『舊制，每季到部求仕人，識字者試以書判，不識字者問以疑難三事，體察言行相副者。其令自今隨季部人並令依條試驗。』宰執奏曰：『既體察知與所舉相同，又試中書判，若不量與升除，無以示勸。』遂定制，若隨朝及外路六品以上官則隨長任用，外路正七品官擬升六品縣令一等除授，任滿合降者免降，從七品以下於各等資歷內減兩任擬

注，以後體察相同即依已升任使，若體察不同者本等注授，若見任縣令升中上令者，并掌錢穀及丁憂去者，候解由到部。諸局分人亦候將來出職日準上擬注。猛安謀克擬依前提刑司保舉到升任例，施行時嘗令隨門戶減一資歷。明昌七年，勅復令如舊。

泰和元年，上以縣令見守闕，近者十四月、遠者十六月，又以縣令丞簿員闕不相副，勅省臣，『右選官見格，散官至明威者注縣令，宣武者注丞簿，雖曾犯選格及虧永者亦注，是無別也』。遂定制，曾犯選格及虧永者，廣威注令，明威注丞簿。

衛紹王大安元年，以縣令闕少，令初入上中下令者，與其守闕可令再注丞簿一任，俟員闕相副則當復舊。

宣宗貞祐二年，以播越流離，官職多闕，權命河朔諸道宣撫司得擬七品以下，尋以所注吏部不知，季放之闕多至重複，乃奏罷之。時李英言：『兵興以來，百務煩冗，政在用人，舊雖有四善、十七最之法，而拔擢蔑聞，幾爲徒設。大定間，以監察御史及審録官分詣諸路，考覈以擬，號爲得人，可依已試之効，庶幾使人自勵。』詔從之。

三年，戶部郎中奥屯阿虎言：『諸色遷官並與女直一體，而有司不奉，妄生分別，以至上下相疑。』詔以違制禁之。

初，宣宗之南遷也，詔吏部以秋冬於南京、春夏於中都置選，而赴調者憚於北行，率皆南來，遂併於南京設之。三月，命汰不勝官者，令五品以上官公舉，今季赴部人内，先擇材幹者量緩急易之。

興定元年，詔有司議減冗員。又詔，自今吏部每季銓選，差女直、漢人監察各一員監視，又盡罷前犯罪降除截罷、及承應未滿解去而復爲隨處官司委使者。又定制，權依劇縣例俱作正七品，令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職事官，舉正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六十無公私罪堪任使者，歲一人，仍令兼領樞密院彈壓之職，以鎮軍人。凡上司不得差占及凌辱決罰。到任半年，委巡按官體訪具申籍記。又半年覆察，考滿日分等升用。如六事備爲上等，升職一等，四事爲中等，減二資歷，其次下等減一資歷，不稱者截罷。

又《省選》凡省選之制，自熙宗皇統八年以上京僻遠，始命詣燕京擬注，歲以爲常。貞元遷都，始罷是制。其常調制，正七品兩任陞六品，六品三任陞從五品，從五品兩任陞正五品，正五品三任陞刺史。凡内外官皆以三十月爲考，隨朝官以三十月爲任，陞職一等。自非制授，尚書選在外官，命左司移文勾取。承安三年，始命置簿勾取。

大定十五年，制凡二品官及宰執樞密使不理任，每及三十月則書於貼黄，不及則附於闕滿簿。内外三品官以五十月爲任。

泰和三年，制凡文資右職官應遷三品職事者，五品以上歷五十月，六品以下及門廕雜流職事至四品以上而散官應至三品者，皆歷六十月，方許告遷。

七年，自按察使副依舊三十月理考外，内外四品以四十月理考，通八十月遷三品。

泰和八年，詔以門廕官職事至四品者甚少，自今至刺史而散官應至三品者，即許告遷三品。此省選資考之制也。

世宗大定元年，上謂宰臣曰：『朕昔歷外任，不能悉知人之優劣，每除一官必以不稱職爲憂。夫薦賢乃相職，卿等其各盡乃心，勿貽笑天下。』又曰：『凡擬注之際當爲官擇人，勿徒任親舊，庶無曠官矣。』又曰：『守令之職當擇材能，比聞近邊殘破多用年老及罪降者，是益害邊民也。若資歷高者不當任邊遠，可取以下之才能者升授，回不復降，庶可以完復邊陲也。』邊陲之制，蓋始於此。

三年，詔監當官遷散官至三品尚任縣令者，與省除。

四年，勅隨朝六品以繁劇局分官有闕者，省不得擬注，令具闕及人以聞。

六年，制官至三品除，朝廷約量勞績歲月，特恩遷官。

七年，制内外三品官遇擬注，其歷過成考以上月日，不曾遷加，或經革撥，可於除目内備書以聞。又勅，外路四品以上職事官、并五品合陞除官，皆具闕及人以聞。六品以下官，命尚書省擬定而復奏。上又謂宰臣曰：『擬注外官，往往未當。州縣之官良則政舉，否則政廢。卿宜辨論人材，優劣參用，則遞相勉勵，庶幾成治矣。』又曰：『從來頓舍人例爲節副，今宣徽院同簽銀术可以特收頓舍，然後授以滄州同知，此亦何功，但其人有足任使，故授以同簽也。且如自護衛、符寶、頓舍考滿者與六品五品之職，而與元苦辛特收頓舍者例除，則是不倫也。』

十年，謂宰臣曰：『凡在官者，若不爲隨朝職任，便不能離常調。若以卿等所知任使恐有滯，如驗入仕名項或廉等第用之亦可。若不稱職，即與外除。』

十一年，上謂宰臣曰：『隨朝官多自計所歷，一考謂當得某職，兩考又當得某職，故但務因循而已。及被差遣，又多稽違。近除大理司直李寶爲警巡使，而奏謝言「臣內歷兩考」，意謂合得五品而除六品也。朕以此人幹事，嘗除監察御史，及爲大理司直，未嘗言情見一事，由是除長官，欲視其爲政，故授是職。自今外路與內除者，察其爲政公勤則升用，若但務苟簡者，不必待任滿即當依本等出之。不明賞罰，何以示勸勉也。』

十二年，上謂宰臣曰：『朕嘗取尚書省百官行止觀之，應任刺史知軍者甚少，近獨深州同知辭不習爲可，故用之。即今居五品者皆再任當例降之人，故不可也。護衛中有考滿者，若令出職，慮其年幼不閑政事，兼宿衛中如今日人材亦難得也。若勒留承應，累其資考，令至正五品可乎？』皆曰：『善。』

十六年，勅宰臣，選調擬注之際，須引外路求仕人，引至尚書省堂量材受職。

二十一年，謂宰臣曰：『海陵時，與人本官太濫，今復太隘，』令散官小者奏之。

二十四年，以舊資考太滯，命各減一任，臨時量人材、辛苦、資歷、年甲，以次奏稟。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定制，自正七品而上皆以兩任而後陞。

明昌四年，以前制有職官已帶三品者不許告遷，有司因之不舉，以致無由遷敍。上慮其滯，遂定制，已帶三品散官實歷五十月，從有司照勘，格前進官一階，格後爲始再算。

五年，命宰臣擬注之際，召赴選人與之語，以觀其人。

六年，命隨朝五品之要職、及外路三品官，皆具人闕進呈，以聽制授。

七年，勅隨朝除授必欲至三十月，如有急闕，則具闕及人奏稟。尋復令，不須待考滿後，當通算其所歷而已。

承安四年，勅宰臣曰：『凡除授，恐未盡當。今無門下省，雖有給事中而無封駁司，若設之，使於擬奏未受時詳審得當，然後授之可也。』乃立審官院，凡所送令詳審者，以五日內奏或申省。

承安五年，以六品、從五品闕少，勅命歷三任正七品而後陞六品。泰和元年，諭旨宰臣曰：『凡遇急闕，與其用資歷未及之人，何如止起復丁憂舊人也。』命內外官通算，合得升等而少十五月者，依舊在職補足，而後升除，或有餘月日以後積算。遇闕而無相應人，則以資歷近者奏稟。

泰和元年，諭旨宰臣曰：『凡遇急闕，與其用資歷未及之人，何如止起復丁憂舊人也。』命內外官通算，合得升等而少十五月者，依舊在職補足，而後升除，或有餘月日以後積算。遇闕而無相應人，則以資歷近者奏稟。

二年，命少五月以下者本任補，六月至十四月者本任或別除補之。是制既行之後，至六年，以一例遞升復恐太濫，命量材續稟。

衛紹王大安元年，定文資本職出身內，有至一品職事官應遷一品散官者，實歷五十月方許告遷。二品三品職事官應告本品循遷者，亦歷五十月，不得過本品外。四品以下職事官如遷三品者，亦歷五十月，止許告遷三品一資。六品以下職事官歷六十月告遷，帶至三品更不許告。犯選格者皆不許。如已至三品以上職事者，六十月亦聽。凡遷三品官資及致仕并橫遷三品者，則具行止以聞。四品則六十月告遷，雜班則否。

宣宗興定元年，徒單頑僧言：『兵興以來，恩命數出，以勞進階者比年尤多。賤職下僚散官或至極品，名器之輕莫此爲甚。自今非親王子及職一品，餘人雖散官至一品乞皆不許封公。若已封者，雖不追奪其儀衛，亦當降從二品之制。』從之。

凡選監察御史，尚書省具才能者疏名進呈，以聽制授。任滿，御史臺奏其能否，仍視其所察公事具書於解由，以送尚書省。如所察事皆無謬戾爲稱職，則有陞擢。庸常者臨期取旨，不稱者降除，任未滿者不許改除。大定二十七年前，嘗令六十以上者爲之。後，臺官以年老者多廢事爲言，乃勅尚書省於六品七品內取六十以下廉幹者備選。二十九年，令臺官得自辟舉。

明昌三年，復命尚書省擬注，每一闕則具三人或五人之名，取旨授之。

承安三年，勅監察給由必經部而後呈省。

泰和四年，制以給由具所察事之大小多寡定其優劣。

八年，定制，事有失糾察者以怠慢治罪。

貞祐二年，定制以所察大事至五、小事至十爲稱職，數不及且無切務者爲庸常，數内有二事不實者爲不稱職。

四年，命臺官辟舉，以名申省，定其可否。

又《廉查》　廉察之制，始見於海陵時，故正隆二年六月有廉罷官復與差除之令。大定三年，命廉到廉能官第一等進官一階陞一等，其次約量注授。污濫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次二年，又次一年，皆降一等。詔廉問猛安謀克，廉能者第一等遷兩官，其次遷一官。污濫者第一等決杖百，罷去，擇其兄弟代之。第二等杖八十，第三等杖七十，皆令復職。蒲輦決則罷去，永不補差。

八年，省臣奏御史中丞移剌道所廉之官，上曰：『職官多貪污，以致罪廢，其餘亦有因循以苟歲月者。今所察能實可甄奬，若即與升除，恐無以慰民愛留之意，且可遷加，候秩滿日升除。』

十年正月，上謂宰臣曰：『今天下州縣之職多闕員，朕欲不限資歷用人，何以徧知其能。擬欲遣使廉問，又慮擾民而未得其真。若令行辟舉之法，復恐久則生弊。不若選人暗察明廉，如其相同，然後陞黜之，何如？』宰臣曰：『當如聖訓。』

十一年，奏所廉善惡官，上曰：『罪重者遣官就治，所犯細微者蓋不能禁制妻孥耳，其誡勵而釋之。凡廉能官，四品以下委官覆實，同則升擢。三品以上以聞，朕自處之。』時陳言者有云『每三年委宰執一員廉問』者，上以大臣出則郡縣動搖，誰復敢行事者。今默察明問之制，蓋得其中矣。又謂宰臣曰：『朕以欲遍知天下官吏善惡，故每使採訪，其被升黜者多矣，宜知勸也。若常設訪察，恐任非其人以之生弊，是以姑罷之。』皆曰：『是官不設，何以知官吏之善惡也？』左丞相良弼曰：『自今臣等盡心親察之。』上曰：『宜加詳，勿使名實淆混。』

十二年，以同知城陽軍山和尚等清强，上曰：『此輩，暗察明訪皆著政聲。夫賞罰必信，則善者勸、惡者懼，此道久行庶可得人也。其第其政績旌賞之。』三月，詔贓官既已被廉，若仍舊在職必復害民，其遣驛使遍詣諸道，即日罷之。

大定二十八年，制以閤門祗候、筆硯承奉、奉職、妃護衛、東宮入殿小底、宗室郎君、王府郎君、省郎君，始以選試才能用之，不須體察。内藏本把、不入殿小底、與入殿小底、及知把書畫，則亦不體察。

明昌三年，以所廉察則有清廉之聲，而政績則平常者，勅命不降注。以石仲淵等四人，雖清廉爲百姓所喜，而復有行事邀順人情之語，則與公正廉能人不同，勅命降注。凡治績平常者，奪元舉官俸一月。

四年，上曰：『凡被舉者，或先察者不同，其後爲人再舉而察者同，或先察者同，而後察者不同，當何以處之？其議可久通行無窒之術以聞。』省臣奏曰：『保舉與體察不一者，可除不相攝提刑司境内職事，再令體察，如果同則依格用，不同則還本資歷。』時有議『凡當舉人之官，歲限以數，減資注受』者，是日，省臣併奏，以謂如此恐滋久長求請僥倖之弊。遂擬『被舉官如體察相同，隨長陞用，不如所舉者元舉官約量降除。如自囑求舉，或因勢要及爲人請囑而舉之者，各追一官，受賄者以枉法論，體察官亦同此。歲舉不限數，不舉不坐罪，但不如所舉則有降罰，如此則必不敢濫舉，而實材可得。』上曰：『是可止作條理，施行一二年，當別思其法。』

承安四年，以按察司不兼採訪，遂罷平倒別路除授之制。

承安四年，以按察司不兼採訪，遂罷平倒別路除授之制。泰和元年，定制，自第一等闕外，第二等闕滿，合注縣令者升上令，少一任與中令，少二任與下令，少三任以上者與録事軍防判，仍減一資，注令。少五任以上者注丞簿。第三等任滿，合注縣令者升中令，少一任與下令，少二任以上者與録事防判，亦減一資，注令。少四任以上者並注丞簿。已入縣令者，秩滿日與上令，仍依各等資考内通減兩任呈省。已任七品、六品者減一資注授，經保充縣令，明問相同，依資考不待滿升除，見隨朝者考滿升注，既升除後將來覆察公正廉能者不降。

宣宗南遷，嘗以御史巡察。興定元年，以縣官或非材，監察御史一過不能備知，遂令每歲兩遣監察御史巡察，仍別選官巡訪，以行黜陟之政。

哀宗正大元年，設司農司，自卿而下迭出巡察吏治臧否，以陞黜之。

又《舉薦》　舉薦。大定二年，詔隨朝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官，各

舉廉能官一員。三年，定制，若察得所舉相同者，即議旌除。若聲跡穢濫，所舉官約量降罰。

九年，上曰：『朕思得忠廉之臣，與之共治，故嘗命五品以上各舉所知，於今數年矣。以天下之大，豈無其人，由在上者知而不舉也。』參知政事魏子平奏曰：『可令當舉官者，每任須舉一人，視其當否以爲旌賞。』上曰：『一任舉一人，則人材或難，恐涉於濫。又少有所犯則罪舉者，故人益畏而不敢舉。宋國被舉之官有犯罪者，所舉官雖宰執亦不免降黜，若有能名，則被遷賞。且人情始慕進，故多廉慎，既得任用，或失所守。宰執自掌黜陟之權，豈可因所舉而置罪耶。』左丞相紘石列良弼曰：『已申前令，命舉之矣。』

十年，上曰：『舉人之法，若定三品官當舉幾人，是使小官皆諂媚於上也。惟任滿詢察前政，則得人矣。』

十一年，上謂宰臣曰：『昨觀貼黃，五品以下官多闕，而難於得人。凡三品以上，朕則自知，五品以下，不能盡識，卿等曾無一言見舉者。國家之務，朕豈能獨盡哉。蓋嘗思之，欲盡久安之計，興百姓之利，而無良輔佐，雖有所行皆尋常事耳。』

十九年，時朝廷既取民所譽望之官而升遷之，後，上以隨路之民赴都舉請者，往往無廉能之實，多爲所使而來沽名者，不須舉行。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以選舉十事，命奉御合魯諭尚書省定擬。

其一曰：『舊格，進士、軍功最高，尚且初除丞簿，第五任縣令升正七品，兩任正七品升六品，三任六品升從五品，兩任從五升正五品，正五三任而後升刺史，計四十餘年始得至刺史也，其他資格出職者可知矣。拘於資格之滯，至於如此。其令提刑司採訪可用之才，減資考而用之，庶使可用者不至衰老。』省臣遂擬，凡三任升者減爲兩任，於此資歷內，遇各品闕多，則於第二任未滿人內，選人材、苦辛可以超用者，及外路提刑司所採訪者，升擢之。

其二曰：『舊格，隨朝苦辛驗資考陞除者，任滿回日而復降之。如正七滿回降除從七品，從五品回降爲六品之類。今若其人果才能，可爲免降。』尚書吏部遂擬，今隨朝考滿，遷除外路五品以下職事，并應驗考次職滿有才能者，以本官任滿已前十五月以上、二十月以內，察訪保結呈省。

其三曰：『隨路提刑所訪廉能之官，就令定其堪任職事，從宜遷注。』

其四曰：『從來宰相不得與求仕官相見，如此何由知天下人材優劣。其許相見，以訪才能。』尚書刑部謂，『在制，求仕官不得於私第謁見達官，違者追一官降等奏除。若有求請餽遺，則以奏聞，仍委御史糾察。』上遂命削此制。

其五曰：『舊時，臣下雖知親友有可用者，皆欲遠嫌而不引薦。古者舉賢不避親讎，如祁奚舉讎，仁傑舉子，崔祐甫除吏八百皆親故也。其令五品以上官，各舉所知幾人，違者加以蔽賢之罪。』吏部議，內外五品以上職事官，每歲保廉能官一人。外路五品、隨朝六品願舉者聽。若不如所舉者，各約量降罰。今擬賢而不舉者，亦當約量降罰。

其六曰：『前代官到任之後，即舉可自代者，其令自今五品以上官，舉自代以備交承。』吏部按唐會要，建中元年赦文，文武常參官外，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刺史、赤令、畿令、并七品以上清官、大理司直評事，受命之三日，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外官則馳驛奏聞。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即以所舉多者量授。今擬內外官五品以上到任，須舉所知才行官一員以自代。太傅、丞相、平章謂，『自古人材難得，若令舉以自代，恐濫而不得實材』。參政謂，『自代非謂即令代其人也，止類姓名，取所舉多者約量授之爾，此蓋舜官相讓，《周官》推賢之遺意。』上以參政所言與吏部同，從之。

其七曰：『隨朝、外路長官，一任之內足知僚屬之能否，每任可令舉幾人。』吏部擬，今內外五品以上職事官長，於僚屬內須舉才能官一人，數外舉者聽。

其八曰：『人才隨色有之，監臨諸物料及草澤隱逸之士，不無人材，宜薦舉用之。』吏部擬，監臨諸物料內，以外路五品、隨朝六品以上，舉廉能者，直言所長，移文轉申省，差官察訪得實，隨材任使。草澤隱逸，當遍下司縣，以提刑司察訪呈省。隨色人材，令內外五品以上職官薦之。

其九曰：『親軍出職，內有尤長武藝、勇敢過人者，其令內外官舉，提刑司察，如資考高者，可參注沿邊刺史、同知、縣令。』吏部擬，若依本格資歷，恐妨才能，若舉察得實者，依本格減一資歷擬注。尚書省擬，

依旨升品擬注。

其十曰：『內外官所薦人材，即依所舉試之，委提刑司採訪虛實，若果能稱職，更加遷擢，如或碌碌，即送常調。古者進賢受上賞，進不肖有罰，其立定賞罰條格，庶使人不敢徇私也。』省臣議，隨款各欲舉人，則一人內所舉不下五七人。自古知人爲難，人材亦自難得，限數多則猥避責罰，務苟簡，不副聖主求賢之意。擬以前項各款，隨色能舉一人，即充歲舉之數。如此則不濫，而實材得矣。每歲貢人數，尚書省覆察相同，則置簿籍之，如有闕則當隨材奏擬。

明昌元年，勅齊民之中有德行才能者，司縣舉之，特賜同四舉五舉人下。明昌元年，制如所舉碌碌無過人跡者，元舉官依例治罪。

宣宗興定元年，令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職事官，舉正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六十、不犯贓、堪任使者一人。

三年，定辟舉縣令制。稱職，則元舉官減一資歷。中平，約量陞除。不稱，罰俸一月。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私罪解任、杖罪、贓污者，約量降除。污贓至徒以上及除名者，一任不理資考。三品以上舉縣令，稱職者約量升除，不稱奪俸一月。若被舉者犯免官等罪，奪俸兩月。贓污至徒以上及除名者，奪俸三月。獄成，而會赦原者，亦原之。

五年，制辟舉縣令考平者，元舉者不得復舉，他人舉之者聽。又舊制，保舉縣令秩滿之後，以六事論升降，三事以下減一資歷，四事減兩資歷，六事皆備則升職一等。既而御史張升卿言：『進士中下甲及第人、及監官至明威當入縣丞主簿，而三事以下減一資歷注下令，四事減注中令，令皆七品也，若復八品矣。輕重相戾，宜更定之。』遂定制，自今四事以下如前條，六事完者，進士中下甲及第、監官當入縣丞主簿人，減三資歷，注上令。餘出身者亦同此。任二十月以上，雖未秩滿，若以理去官，六事之跡已經覆察，論升如秩滿例。

五年，以舉官或私其親、或徇於請求、或謬於鑒裁而妄舉，數歲之間以濫去者九十餘人，乃罷辟舉縣令之制。

至哀宗正大元年，乃立法，命監察御史、司農司官，先訪察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清慎明潔可爲舉主者，然後移文使舉所知，仍以六事課殿最，而升黜舉主。故舉主既爲之盡心，而被舉者亦爲之盡力。是時雖迫危亡，而縣令號爲得人，由作法有足取云。

又《功酬虧永》　功酬虧永之制。凡諸提點院務官，三十月遷一官，周歲爲滿，止取無虧月日用之。大定四年，定制，一任內虧一分以上降五人，二分以上降十人，三分以上降十五人，若有增羨則依此陞遷，其陞降不盡之數，於後任充折。二十一年，以舊制監當官並責決，而不顧廉耻之人，以謂已決即得赴調，不以刑罰爲畏。擬自今，若虧永及一酬以上，依格追官殿一年外，虧永不及酬者，亦殿一年。章宗大定二十九年，罷年遷之法，更定制，比永課增及一酬遷一官，兩酬遷兩官，如虧課則削亦如之，各兩官止。又罷使司小都監與使副一體論增虧者，及罷餘前陞降不盡之數後任充折之制。

泰和元年，制犯選及虧永者，右職漢人至宣武將軍從五品、女直至廣威將軍正五品，方注縣令。又吏格，曾犯選及虧永者，女直至武義從六、漢人及諸色人至武略從六，皆注諸司，亦兩除一差，至明威方注丞簿。

貞祐三年，制曾虧永、犯選者，遷至宣武，注諸司，至懷遠從四下，方注丞簿，至安遠從四上，注下令。

正大元年，制曾犯選、曾虧永者，至廣威與諸司，兩除一差，至安遠注丞簿，三任，其至鎮國從三品下，方注下令。羣牧官三周歲爲滿，所牧之畜以十爲率，駝增二頭，馬增二疋，牛亦如之，羊增四口，而大馬百死十五疋者，及能徵前官所虧，三分爲率，能盡徵及徵二分半以上，爲上等，陞一品級。駝增一，馬牛增二，羊增三，大馬百死二十五，徵前官所虧二分以上，爲中等，約量升除。駝不增，馬牛增一，羊增二，大馬百死三十，徵虧一分以上，爲下等，依本等除。餘畜皆依元數，而大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及一分者，降一等。此明昌四年制也。

五年，制馬牛羊虧元數十之一，騾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及一分者，降一等，決四十。若駝馬牛羊虧元數一分、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得者，杖八十，降同前。

又　卷七二《完顏毅英傳》　起爲西京留守，以母憂去官。尋以本官起復。

又　《完顏仲傳》　除濱州刺史，以母憂去官。起復知積石軍事，轉同知河南尹。

又 卷八三《張玄素傳》 天眷元年，以靜江軍節度使知涿州，察廉最，進官一階。

又 卷九〇《賈少沖傳》 丁父憂去官，察廉起復磐山令，補尚書省令史。

又 卷九三《宗浩傳》 察廉能第一等，進官一階，陞同知彰化軍節度使事，累遷同僉樞密院事，改曷蘇館節度使。

又 卷九四《夾谷衡傳》 （明昌）三年八月，以病，表乞致仕，詔撫慰不許。衡久在告，承詔始出，上見其羸瘠，復賜告一月。

又 卷一〇四《孟奎傳》 上言三事，其一曰：『親民之寄。今吏部之選頗輕，使武夫計資而得，權歸胥吏。每縣宜參用士人，使紀綱其事。』

又 卷一二六《周昂傳》 路鐸以言事被斥，昂送以詩，語涉謗訕，坐停銓。久之，起爲龍州都軍，以邊功復召爲三司官。

考核制度分部

宋朝考核制度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 （開寶元年八月）辛酉，令合格選人到京者即赴集，不必限四時，及成甲次，南曹、銓司、門下省三處磨勘注擬，并點檢謝辭等，共給一月限。南曹八日，銓司十五日，門下省七日，著爲定式。若別論理課績，或負過咎，須至諸處勘會者，即依例行遣，仍具事以聞。如無闕員及資考未當注擬者，不在此限。

又 卷二五 （雍熙元年五月）詔廣南攝官并給印紙，令本州依正官例批書在任功過。

又 卷三三 上慮中外官吏清濁混淆，莫能甄別，（淳化三年冬十月）壬午，命户部侍郎王沔、度支副使謝泌、祕書丞王仲華同知京朝官考課，吏部侍郎張宏、户部副使高象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辭同知幕職、州縣官考課，號曰磨勘院。又命左贊善大夫魏廷式與樞密都承旨趙鎔、李著同校三班院殿直以上功過。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夏四月）壬辰，命使六人，巡撫益、利、梓、夔、福建等路，所至存問犒設官吏、將校、父老，疏決繫囚，除雜犯至死，官典犯贓依法外，流已下遞減之。仍案察官吏能否，民間利害以聞。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春正月）丙子，詔京朝官換武職、諸司使以下換文資者竝試時務策三道，不習文辭者許直述其事，其換武職問以邊事。

又詔幕職、州縣官須三任六考方得論奏。

又 卷一一三 （明道二年九月甲子）詔諸司使至三班使臣並五年一磨勘，帶閤門祗候者四年，諸司使副仍以五資爲一轉。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二月）丙寅，詔侍御史知雜事姚仲孫司諸路提點刑獄考課之法。先是，諸路復置提點刑獄，還朝多擢爲府官，仲孫請第其課爲三等升黜之，故即以命仲孫。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春正月）癸亥，詔磨勘院：『自今提點刑獄朝臣代還，列功過三等以聞。上等除省府判官、轉運使副，中等除大藩一任，然後升陟之，下等降知州。』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九月丙辰）帝欲去官冗之患，獻言者皆謂三歲一磨勘，其進似亟，稍遷已至高位，故獲蔭者衆，詔兩制詳定。其言曰：『伏見審官院京朝官以上磨勘轉官者，舉一歲中約有千數，其因職任陞擢者，尚不與焉。按《國朝會要》，真宗用諫官孫何等疏，遂罷郊祀序進之制，即令有司考其殿最，臨軒引對，親加陞黜。又令審官院考較京朝官，令任五年以上磨勘，無贓私罪即以名聞，當議遷秩。又令在京臣僚已經三年磨勘，改轉後依舊勾當，直候得替後更及三年，再令磨勘。當時條制雖前後不同，然大抵不限定三年，亦不以在任得替，一例磨勘。今自寺監主簿以上，率三歲遷，外任者不俟替歸，在京者亦無候替別限年磨勘之制。至有待闕于家，動踰歲時，居無職事，禄廩不絶，苟及三

年，則又磨勘。臣謂考課之弊，無甚于今，而亦無速于今也。欲乞朝廷檢詳舊制，以見今內外京朝官及兩制以上磨勘之法，別立中制，雖未能盡如虞舜三考黜陟之典，且復祖宗之制，亦庶幾抑僥倖之弊矣。』權御史中丞彭思永相繼言：『乞今後前行正郎該磨勘，依轉大卿監例，候四周年方得施行。及自歷任正郎後，須得舉主五人，內有本路提、轉及大兩省三人，方與改轉少卿監。』直龍圖閣兼天章閣侍講、同知諫院傅卞言：『乞今後京朝官至員外郎，且依舊年限磨勘外，其前行員外郎入正郎磨勘，並限四周年。至前行郎中，更不許磨勘。兩制臣僚自待制以上，並乞五周年磨勘。至諫議大夫，更不許磨勘。』殿中侍御史吳申言：『乞從今裁節如有前行郎中合轉少卿監者，且令權住，先立定員數，候有闕，則以次遷授。仍以歷任年深無贓私罪，或曾歷職司差遣不經責降，或前後歷官可稱，及素有文行者，先次遷轉。前行員外郎合轉郎中，及太常、國子博士合轉員外郎者，亦且權住，先立定員數，候有闕則以次遷補。』監察御史裏行劉庠言：『欲乞少卿監合磨勘轉大卿監者，如年已及七十已上，更不許磨勘。』監察御史裏行蔣之奇言：『兩制已上皆四年轉兩官，比京官乃是二年一轉，欲乞兩制亦依京朝官例，五年磨勘轉一官，至前行郎中後，更添左司郎中一轉。』於是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等奏：『檢祥祖宗朝中外官不立遷轉條限，大中祥符八年，始降詔京朝官並以三周年，令審官院磨勘，引對與轉官。是時仕路猶清，官員數少，厥後及今五十餘年，約祥符初略計十倍。以故員多闕少，坐糜祿俸，才否無辨，差遣不行。考課之法，難復施用，官制之弊，無甚於此。今詳定且欲自京朝官以上磨勘，一例各展一年。陞朝官至後行郎中，更不磨勘，其有才望或勞績，或因繁難任使，即自朝廷甄擢。蓋登仕陞朝，累至正郎，奏蔭子孫，稍奉法循理，自應至州郡長吏，以此處常調，固已爲優厚。其待制以上，既處顯近，請遵祖宗故事，更不磨勘。若因事功，或因寄居任上，自聖衷推恩遷改，應見資品已高，各據所居官止。自餘條例，一切仍舊。其任卿監不曾歷職司差遣，只自常參官累遷者，並送審官院依例差遣。其老或疾陳乞留臺、宮觀、監當者，更不磨勘。如此則操柄歸於君上，勸沮行於朝廷，人材有所甄別，重難煩劇之地，可以用人，事體均平，簡而易守，比於祖宗之制，猶爲優也。』

又　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丙午）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言：『英宗時，文臣磨勘已展爲四年，比之武臣年限相若，其武臣不可更展。乞自今應正任刺史、團練、防禦使以上遷官未滿十年者，非有顯效，遇非次恩，止與移改州鎮。十年內有過犯者，仍比文臣展年。』從之。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五《職制門二・考任》　諸監司、郡守在任不得陳乞通理。滿罷，若不因罪犯罷者，許通計前任考任。

諸命官移任，已受告敕、宣劄者，解罷。守臣任滿或被改除，須候替人方許離任。得宮觀及因罪罷者非。若不因罪犯體量而新任非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內候考滿者，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卻乞解罷之限。

諸命官下班祗應，閏月到任，次年本月謂閏所附之月。成考，若任滿外遇閏者，聽充補填日數。即在考內及前後任補滿成年者，並不在理閏之限。

諸非在任官被旨差緣軍期邊事刑獄及往水土惡弱處，各理爲在任。餘事無稽違者，以二日折一日，內選人被旨差權正闕，如係錢穀及趨辦課利及半年以上，准此。在官差出權攝非。及三年以上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其停替未該三選并尋醫、侍養、丁憂之類者，不在理任之限。

諸命官在任，非被旨選差，及不拘常制若權替不職之人，及充考試官，應副軍期河防危急，推鞫、録問、檢法、驗尸部夫，權繁難縣及捕盜官并課利場務，謂無正官者，創置同。便糴、和糴、煎權鹽井，檢踏坑冶，權監同。按覆農田水利，定奪兩競要切公事，體量敗闕坊場而緣餘事差出州界，每考通計過百日者，所過月日不理爲考任。自陳通計月日有礙，而不爲改差者非。若事須委官而所部無官可差，雖差出已滿百日亦聽差理。仍具事狀，保明申尚書省。

諸命官被召赴闕，或試刑法若應舉而還任，及第出身不願遠任者聽。或在假不滿百日，或乞假離任，并公罪杖、私罪笞被追攝，願補填成考任者，聽。仍申尚書吏部。無罪被追攝者，雖在禁並理爲考任。

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爲考。即已被對移而無實狀者，聽通理。

諸命官違法差出月日，不理爲考任。其不妨本職或不滿十日并自陳。謂被差未行而申者。而不爲行者，聽理。

諸縣令、佐已差出，而承本縣關報有飛蝗及蝻蟲生發應還任而托故不還者，其差出月日不理爲任。

諸命官下班祗應，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罷并省員廢併、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録報在京所屬。別條聽補滿前任者，准此申。若聽通理而卻不願者，自承告示日限三十日內申陳。已曾差下替人者非。即所補不及一年者，候滿一年替。其新任應立界比較賞罰者，界滿聽交。

諸綱運，被朝旨借差別運官物者，其押綱人臣回裝卸及事故月日，並聽補填。

諸准格令給假，謂應給而非乞假者。其月日理爲在任。

諸奉使若屬官，並謂被旨者。其所差月日聽理爲資任。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用恩澤陳乞總麻以上親宮觀、嶽廟差遣者，理任依本資序。

諸寄禄官朝議大夫以下，在任及二年以上而因事替移應入一等差遣者，謂因不職、不和之類。但有事因而不曾勘罰者皆是。有若折資監當、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緣致仕罷任，復仕日同。聽補滿前任。雖所補不及一年，並候滿一年罷。即補滿而願外移者，亦聽。仍申尚書吏部。

又《考課》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者，謂轉運司事，提點刑獄司申之類。每歲於次年二月終以前，轉運司事申尚書户部；提舉常平司事申户部右曹；其應干刑獄事申刑部。仍並申尚書左右司。主管未及一年替罷，或他官權攝者准此。

諸帥守、監司，歲終各以所部知州不以去替，初到任人非。總計一分，歲人數分爲三等考察：治效顯著者爲臧，貪刻庸謬者爲否，無功無過者爲平。臧否仍著事實。川、廣限次年五月以前，餘路限三月以前聞奏。如徇情不實，御史臺彈奏。

諸察訪、監司應以知州考課及知州、通判治狀功過奏，而係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并安撫、鈐轄者，聽免。

諸監司按察知州、通判功過，施行注籍，於替前三十日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非次以理罷任者，自罷任狀到本司後限十五日申。

諸縣令罷任，再任同。縣限五日，知州罷任、再任申監司限准此。以任內課績申州，委知州、通判以善最考察，通取分爲三等：有生齒之最及五事爲上，有生齒之最及二事爲中，餘爲下。限次月申監司類聚，每半年一次，同行審覆。若能否尤著者，別爲優、劣等。轉運司所部五十縣以上者，歲具優、劣各一員，五十縣以下，每二年准此。其優、劣多者，不拘此數。其優、劣、上等無或不足，聽闕。上半年，限八月；下半年，次年二月，具實迹保奏。有故未奏者，經當職官隨宜展限。仍具事因及所展限申尚書吏部。雖累展，共不得過元展限。其限除程計之。知州罷任，再任同。即州以任內課績申監司，監司每歲准此考察，優等知州止取一員縣令，仍申尚書户部。其知州、通判到任未滿一月，監司未滿兩月者，並展一月。知州、縣令在任不及半年罷者，勿考。

諸命官家狀，已經供尚書吏部應再供者，上具未供功過。以前功過止開説已經供申。

又卷六《職制門三・批書》諸監司印紙批書者，逐司互批。謂轉運司官印紙，提點刑獄司批書之類。

諸縣令、丞及酒税官紙書考者，本州取索考內催科二税若課利有無虧欠，覆實批書。

諸巡檢、縣尉、駐泊捉賊并巡轄馬遞鋪使臣，任內比較，合該賞罰，即時批書印紙。

諸命官下班祗應在任成考及罷任，所屬取印紙批書，承直郎以下、下班祗應，仍具單狀録報在京所屬，並限十五日畢。罷任有事應結絶者，以畢日爲始。不得勾公人攢造。

諸批書印紙而紙盡者，本州續紙用印。其批不圓應再批者，具不圓事狀并斷罰元批書官吏次第批上，仍報在京所屬。

諸命官批書印紙及取會應報己事者，聽免簽書。

諸命官權攝職任，有功過應批書而無印紙者，依到罷法批書付身。

諸押綱人功過，所屬官司即時取行程曆、印紙批書。

又卷一三《職制門一〇・磨勘陞改》諸應磨勘若關陞，謂因朝廷直差官司舉辟就移并應在外授差遣及再任者。具家狀，仍録白未經磨勘所授告敕、宣劄、印紙應用文書，有未經批書功過別項具。折官陞者，不録告敕、宣劄。經所在州納。州爲差官點對，責依式點對，無漏落狀，磨勘者，本處於

該日除程兩月，八路，三月前。保明繳申在京所屬。其承直郎以下應就任關陞者，准此，副尉不用此令。即發運、監司官被取索磨勘者，并互相保明申發。

諸殿侍下班祇應同。下文准此。應磨勘者，通理歷任在職月日實及年限。即因恩賞非次轉校尉者，聽以任殿侍在職月日通理比折磨勘。謂如殿侍十年磨勘、進義校尉五年磨勘者，若任殿侍在職及六年，非此轉進義校尉，即將殿恃在職六年比折三年磨勘之類。進義校尉轉進武，准此。

諸下班祇應已申發磨勘文書而犯罪者，本任官司限當日具事因報尚書兵部。斷訖准此。

諸以恩賞若罪次轉官者，不隔磨勘。文臣因恩賞轉者，至中奉大夫止。若年七十以上或因老疾陳乞官觀、嶽廟留臺並不在磨勘之限。即太中大夫以上不用此令。

諸因招降授使臣、校尉不許磨勘者，經十年無贓及私罪情重，本州保勘，申尚書吏部。其以勞效應轉官者，自依常法。

諸州學教授，因移授而補滿前任應陞修職郎以上，或餘官應官陞者，申尚書吏部。

諸州學教授，考任並通理，應磨勘者，候任滿赴部投狀。內廣南教授仍減舉主一員。

諸文臣監當，少半年以下未應關陞而再入監當者，成資日舉主足，願移親民者，申尚書吏部。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磨勘》 真宗咸平四年四月十五日，審官院引對京朝官於崇政殿，遷秩有差。【略】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詔：『審刑院詳議官、大理寺權少卿、詳斷官今後三年滿無遺闕，磨勘引對遷官。如任內曾遷者不在此限。』故事，凡本司官滿，方有敘遷之文。今刑法司悉是他官兼領，故特降詔以勸盡心焉。【略】

十二月十三日，詔：『審官院考較京朝官今任五年以上無贓私罪者以名聞，當議遷其秩。諸路轉運副使令中書進擬。』帝以郊恩，例加勳階，恐有久次宜旌別者，故降詔焉。【略】

（大中祥符）八年正月一日，赦書：『應京朝官兼在京職任及監臨務局者轉官及三周年，並令審官院磨勘引對。外任官及三周年者，許具歷任功過申審官院檢勘以聞。』【略】

九月二十七日，詔：『外任京朝官，故事代還方許考課引對。其或就移及過期不替，有累年不遷者，自今但轉官及三周年，雖在外，並磨勘以聞。』

天禧元年二月十三日，詔：『京朝官改秩至今年正月十一日及三歲，不限中外職任，但非曾犯入己贓，令審官院磨勘以聞，當議遷陟。』帝以昨經大禮加恩，止於勳、散、爵、邑，故優其歲滿及犯輕者，令考覆之。【略】

（天禧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赦書：『京朝官遷秩及三年者，並與改官。歷任曾犯贓罪經七年者，委中書門下取旨。掌事三班使臣及磨勘年限者，並與改轉。班行內曾犯贓罪經十年者，委樞密院取旨。掌事殿直已下至供奉官帶閤門祇候自今及五年未遷者，令樞密院考課以聞。其三班使臣年限合該磨勘，自今雖在外任，並與施行。』【略】

（天聖三年）九月六日，中書門下言：『應京朝官經登位覃恩轉官後及三年者，並依景德四年七月敕施行。其移任或不因公事非時除替及歲未滿別授差遣或特恩任使者，（侯）［候］轉官及四周年以聞。其天禧三年六月詔書更不用。』從之。先是，京朝官有任滿三年不候到闕，於所在申發文字，便許磨勘改轉，考績之制頗爲濫易，故申明景德條制焉。【略】

六年正月四日，詔：『閤門祇候經歷邊任及中外委使者特與五年磨勘，餘並具功過奏裁。』【略】

（七年）七月，直史館、判吏部南曹洪鼎等言：『幕職州縣官投納文字，南曹問諸處元定敕限，三司只許七日，動經月餘始報。欲乞依天禧二年劉楚起請，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曾差專監場務，候替令逐州比較增虧，有無責罰，明書曆子及都帳，送勾磨勘，齎赴投納，一依敕條會問同否磨勘。如祇是提舉，元非專差監當，替日造帳，比較增虧。勾磨畢，齎赴闕，於審官院、三班院、流內銓投納，逐處據帳施行，更不會問三司，所貴簡便。』詔令三司詳定。既而上言：『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差在外，比給曆子，各書功過，替日更給解由及都帳付本官親執赴闕。其審官院、三班院、流內銓並不用曆子、解由爲憑，更須會問三司、刑

部、大理寺，枉成稽擾。今與大理寺、刑部、銓曹同議，欲自今在任監臨一界課績，令對比前界年月日收數。並立祖額，遞年比增虧並應合書事迹畫一，并批上曆子。替日更令逐州造都帳入遞，至所磨勘處投納，便委審官院、三班院、流內銓磨勘施行，更不會問三司。或諸州有批書、造帳不如式，致有增減，並從違制定斷。其應內外官犯罪斷敕內，自今更請添寫一道，下審官院、三班院、流內銓照證磨勘，亦不更會問刑部、大理寺，往復爲勞。』從之。【略】

（八年）八月六日，審官院言：『准去年十一月六日詔書，磨勘京朝官年限參詳，多有得替後轉官未及三周年，卻准諸處公文差官勾當。在路託故拖延，候及三周年方始到闕乞磨勘。欲請自今京朝官並須得替已前及三周年卽得磨勘。其西川、廣南得替，在任不曾磨勘，到闕及三周年者，許與磨勘；如到闕未及三周年，卽候次任及三周年日，許依例磨勘。又自來所差京朝官內，除西川、廣南依例以到任月日爲始差替外，其餘不以遠近，並以授敕年月爲始，近地隔兩月，遠地隔一月，差人交替。其新授官員多是纔授便赴任，是致見任官未滿交割。欲望並令候見任官以受差敕年月，近地及三周年、遠地及三十箇月，滿日卽得赴任，及乞於差敕明言替某人某年某月滿闕。所貴見在任官至得替，轉官未及三周年者，免有敘述陳乞。其遠地三十箇月得替，如在任不曾磨勘者，卽候到闕及三周年，許與依例磨勘。又得替後轉官未及三周年，卻准諸處公文差遣勾當公事方及年限者，並不在磨勘之限。又京朝官先因公事並有因依替移及降差遣者，自來不以年限無例外任磨勘，須候得替到闕。其間或有朝廷就移任使三兩任者，本院自來別無條例。欲望自今以移替及降差遣年月爲始，後來及三周年，通計未移降差遣前轉官及五周年者，不以到闕、在任，並與磨勘。其在外京朝官在任未滿，不因公事朝廷非時移替，在任不曾磨勘轉官者，後來通計及三周年，不以到闕、在任，並與磨勘。如到闕未及三周年，卽候次任及三周年，與依例磨勘。』並從之。【略】

（皇祐）四年九月，詔：『文武官磨勘，私罪杖以下增一年，徒以上二年。雖犯杖而情重者奏聽裁。贓罪杖以下增二年，徒以上三年。』【略】

（治平二年）五月六日，樞密院言：『嘉祐三年詔：非軍職當罷橫行，歲滿當遷及有戰功殊績，皆不得除正任。正任當遷則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勳封、食邑。自降詔以來，正任刺史以上絶遷進之望。今欲自知藩要、知郡或路分總管任使，勘會及十歲，再經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勳封、食邑，則與改官，至節度觀察使留後止。又嘉祐三年詔，客省、引進、四方館各置使一員，東西上閤門共置使四員，閤門、引進、客省共置副使六員，閤門通事舍人八員。閤門使須有闕乃補。今欲增置引進、四方館各使一員，閤門共使二員。閤門、引進、客省共副使二員，通（使）[事]舍人二員，所增置員須見任官當遷及有闕乃補。諸司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如在閤門供職轉七資，不供職卽轉五資。又慶曆四年皇城使李繼忠乞磨勘，以繼忠爲遙郡刺史。而舊制皇城使不轉閤門、昭宣使，絶其磨勘則無敘進之望，遂除遙郡則壞法。（八）[又]舊制諸司副使當改官者降五資除使，則是一日而遷十五資。今欲皇城使改官及七歲，如曾任邊有本路安撫轉運使、總管五人以上舉，則與除遙郡刺史，至遙郡防禦使止。諸司副使因差使及有勞遷使如舊制，止因磨勘卽不得過五資，有戰功及殊績者不限。又舊制兩省都知押班及帶御器械內臣合磨勘者，臨時用例取旨，今欲如舊制。』詔自今皇城、宮苑使副當磨勘者，各於本班使額自下升五資改諸司使。其自左藏庫副使以上因酬奬及非次改官者如舊制。餘皆如所奏。初，帝謂執政曰：『諸司副使當從供備庫使始，今對行降五資太優。』於是合議條奏而爲此制。【略】

（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臣僚言：『選人用舉主磨勘改官，在吏部法最爲嚴密，毫釐之差，輒遂報罷，故凡行移取會，皆有近限。然其間或因自身及舉主有公案在寺，雖改赦恩或去官勿論，止緣未曾結案，難以約定刑名。在法當申朝廷，而朝廷例以爲常程，報應稽緩，不幸舉主一有差跌，終身無改官之望。乞應今後選人用舉主改官，吏部不得非理沮難，故作申明。或於法合申朝廷，並於申狀上寫「急速」二字，本房堂吏限一日呈稟宰執與決回報，庶免妨滯人材。』從之。【略】

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尚書省言：『選人任館職、編修、刪定官、大理司直、評事、學官及諸州教官，方便就任磨勘，成憲具載。比年以來，非前件職任之人亦乞就任磨勘陞改，有礙後官之任。』詔今後應選人就任磨勘陞改，悉依舊法。【略】

（隆興）二年三月二日，吏部侍郎葉顒條奏革弊便宜：『殿前馬步三

司見從軍下班祗應依已獲旨，自受下班祗應起理十年磨勘，改轉進武校尉。今措置，似此陳乞磨勘之人，從三衙依自來例一面保奏，仍一就録白出身以來文字，保明申吏部，從本部候奏施行，庶革迂枉留滯之弊。』從之。又：『選人改官依條承直郎至修職郎用六考，迪功郎七考，舉主應格，方許磨勘。近多囑託吏史，爲弊非一。自今並不許用迪功郎一色月日作六考，並用減年作實考及權攝月日放行磨勘。』從之。又：『選人陳乞磨勘改官，依見行條法，除諸州教授許就任陳乞外，其餘並不許。近多干求監司、郡守，將知縣、幹官乞就任放行磨勘。措置，今後並遵守舊法施行。』從之。又：『文武官關陞，監當人依專法須滿六年，到部聽關陞。近並不照應條法，止據許乞，稱已到堂，即理作到部放行。措置，自今並遵依見法，須候身到部，方許關陞。』從之。又：『官員陳乞磨勘服色，内有因罪犯編羈管、勒停，並責授散官、追官、指定州軍居住、除名之人。今措置，應有似前罪犯，後雖改正，若無理元斷月日之文，以前年月並不許收使。』從之。又：『醫官罷任限三日批書，其陳乞磨勘内有批書違限之人，依專法合該展年。卻囑託吏史，往往先放行磨勘，卻批書。措置，自今醫官磨勘，並遵依見行條限施行。』從之。

三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户部點檢所所立賞格，以諸庫賣到息錢爲額，雖於元額二十萬貫減一年磨勘，後添作二十三萬貫，然合諸庫賣錢歲不下百數十萬，若計數減年，則點檢所官二年之間當減磨勘者至十餘年。不與諸庫虧欠之責，而兼受諸庫合得之賞，其失於過而太濫，孰甚於此！欲望將點檢所官賞任滿日止與一官。又，文思院官任滿亦減五年磨勘。管督工作，自其本職，遇製非常禮物，因亦希闊。賞太過如此，亦宜任滿減半推賞。其他似此之類，謂宜依倣條具施行。仍乞令吏部，自今遇以減年磨勘轉官者，須以實歷年數對用，則是合四年轉官者亦以二年轉也。』從之。

又《**職官七六・收敘放逐官二**》（政和五年）四月十一日，吏部奏：『見降任監當、衝替放罷等未復資任小使臣，開具下項。檢會四月十日御筆指揮，今來敘復，有司差注拘礙常格，可特依下項：編管人依法，除名勒停人降二等，追官勒停人降一等，勒停人降遠處衝替，並與本等差遣。無等可降，與次等；又無次等，與本等遠處差遣。奉御筆，第二項不候任滿依今來已降處分，第六項依令，餘並依今來已降處分施行。衝替人係《元豐令》降等，除依令降赦書施行外，其降官衝替已依今來御筆。復官人及特旨未得差遣，若會赦及贓罪到部一年，各依事理重法，亦依《元豐令》施行。差替人前任因體量，准朝旨，不候任滿，差人抵替交替。罷任人係依前替人例，及放罷人自來亦依差替人例，並依《元豐令》與本等差遣。若以老疾或謬懦差替，依稍重法，係合降等，候滿一任即復本等。降任監當人遇赦，許候到任及二年牽復人，即合依《元豐令》牽復。比較賊盜馬數，並在京倉庫、監渡官透漏，並武藝等出身，因事停替，並押綱官失押伴蕃蠻應降等差遣人，合候一任滿復本等差遣。追降官勒停並特勒停，除依令赦敘官人外，其敘法差遣係以任數復本等。若任數滿即合復本等之官不赴任，係依《元豐令》降等，候滿一任監當復本等。無等可降，到部降一等名次，與遠小處。』

又《**職官七九・戒飭官吏**》嘉定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臣僚言：『竊見彈劾罷免之人，率以二年爲限，許授宫觀，任滿然後除授，書之甲令，炳如日星，固當恪守奉行。乞明詔大臣，自今除授，凡曾經論列廢放者，並照前項指揮。其有公議不容之人，輒敢抵冒求進，許給舍、台諫論奏，重行鐫責，庶幾少戢倖進之風。』從之。【略】

二年八月六日，太學博士柴中行言：『今日之贓吏，多從輕典，大不過鐫秩罷任，少須歲月，晏然如初。宜如祖宗之法，量其罪之輕重，從杖、配之刑而籍其家財，庶爲貪贓之戒。』從之。

又《**刑法四・配隸**》（淳熙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郊赦：『應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等，除謀叛以上緣坐人及事干邊界，或強盜已殺人及貸配重役人外，並特與減三年，理爲揀放年限。令諸州當職官量元犯輕重，依條揀選移放訖，節略犯由申提刑司審覆，類〔申〕刑部。内命官具元犯聞奏。其永不移放人，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或篤疾者，保明以聞。情理巨蠹及溪洞蠻人等，並録元犯並後來有無過犯，開析奏裁。』自後郊赦同。

同日，敕：『編管、羈管人如無保識人，鎖閉廂房，别無口食，其間飢餓疾病死亡。自今編管、羈管人無保識者，本州日支米二升、錢二十文贍養。如有疾病，即時差人醫治，無致死亡。』自（今）〔後〕郊祀赦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九《選舉考十二》　考課。【略】考績之制，舊無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率而下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爲據。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部吏能否，副以採訪才行，合二事爲課，悉書中等，無所高下。神宗即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課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璽書奬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又詔立考課縣令之法，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止盜、勸課農桑、賑恤饑窮、導修水利、户籍增衍、整治簿書爲最，而參用德義清謹、公平勤恪爲善，參考縣令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絶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臧否，不須別爲優、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隨内外官職司以考覈，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絀之。

元豐三年，詔御史臺六察案官，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升黜。已而中書上所修法，以朝廷用其言斷罰人方爲糾劾，帝批曰：『或上簿亦可。』

高宗紹興二年，臣僚言：『守令有四善四最考課之法，雖具載條格，欲明詔監司守臣遵行。』詔命吏部申明行下。

三年，禮部員外郎舒清國言：『諸道郡縣頃罹兵燬，請以户口增否，别立守令考課，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爲三甲，置籍考校。縣令課績，知、通考之；知州課績，監司考之；考功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焉。』從其議。【略】

乾道三年，廷臣上言：『我祖宗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考課。其後爲審官院，爲考課院，皆命中書或兩制臣僚校其能否，以施賞罰，百餘年如一日也。獨熙寧中始罷之，自此州縣之吏，苟簡自恣，不復知有殿最，雖有批書，徒爲文具。至若身爲侍從，則并與批書俱亡矣，尚何考焉？今陛下勵精庶政，綜核名實，望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别給御前歷子，如薦賢才爲幾人，使各録其正犯，若爲治錢穀，若爲理獄訟，興某利，除某害，各爲條目，使之祗奉新書，黽勉從事。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還，使藉手以見陛下，然後詔執事精加考覈。其風績有聞者，優與增秩；所莅無狀者，罰自無赦。薄海内外，風俗丕變，賢者效職，而中下之才亦皆强於爲善。』上乃詔經筵官參照祖宗考課之法，講而行之。【略】

寧宗慶元三年，右正言應武言：『祖宗以一郡之官總之太守，諸郡之官總之監司，而又以諸道之監司總之御史。朝廷以殿最三等察監司，監司以三科考郡守而下，皆辨其職而進退之。今郡國按刺之權寖輕，多徇私情而廢公法。臣嘗考承平舊制，於御史臺别立考課職司一司，以刺舉多者爲中，無所刺舉爲下。蓋監司受察，則郡守不得苟安；郡守振職，則僚屬莫敢自肆。願陛下遵而行之，申嚴其令，歲終各以能否之實聞於上，以詔陞黜。其貪墨昏懦，致臺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以容庇之罪。』詔行焉。

《宋史》卷一六〇《選舉志六》　考課。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即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敍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曾犯贓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院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凡考第之法，内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初著令，州縣户口準見户十分增一，刺史、縣令進考，若耗一分，降考一等。建隆三年，又以科賦有欠踰十之一，及公事曠違嘗有制受罰者，皆如耗户口降考。吏部南曹又舉周制，請州縣官益户增稅，受代日並書於籍。凡千户以下能增百户減一選，減及三選以上，令賜章服，主簿升秩進階。能歸復逋亡之民者，亦如之。

是年，縣始置尉，頒《捕盜條》，給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三限内獲者，令、尉等第議賞；三限外不獲，尉罰一月奉，令半之。尉三罰、令四罰，皆殿一選，三殿停官。令、尉與賊鬥而能盡獲者，賜緋升擢。乾德四年，詔諸縣令、佐有能招攜勸課，以致蕃庶民籍，租額出其元數，減一選，仍進一階。

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不勝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内官，第其優劣爲三等：『政績尤異』爲上，『職務粗治』爲中，『臨事弛慢所洎無狀』者爲下。歲終以聞。先

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户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績用愆過，秩滿，送有司差其殿最。詔有司申明，其諸州別給公據者罷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有司批書印曆，多所闕略，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事降一資。』自是職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子，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釐務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時蔣元振知白州，爲政清簡，民甚便之；秩滿，衆輒詣部使乞留，凡十有八年，未受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幹，知鄆州須城縣，鞭朴不施，境内大治。淳化初，採訪使各言其狀，下詔褒嘉，賜元振絹三十匹、粟五十石，賜益恭對衣、銀帶、絹五十匹。

四年，始分置磨勘之司。審官院掌京朝官，考課院掌幕職、州縣官，廢差遣院，令審官總之。乃詔：『郡縣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官廉恪、涖事明敏、闕訟衰息、倉廩盈羨、寇盜剪滅、部内清肅者，本道轉運司各以名聞，當驛置赴闕，親問其狀加旌賞焉。其貪冒無狀、淹延闕訟、踰越憲度、盜賊競起、部内不治者，亦條其狀以聞，當行貶斥。』

以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過，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内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知考課院，重其職也。凡流内銓，主常調選人；考課院，主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明年，帝親選京朝官三十餘人，自書戒諭之言于印紙曰：『勤政愛民，奉法除姦，方可書爲勞績。』且謂錢若水曰：『奉法除姦之言，恐諸臣未喻，因而生事，可語之曰：「除姦之要，在乎奉法。」』至道初，罷考課院，併流内銓。二年，遣使廉察諸道長吏，得八人涖事公正、惠愛及民，皆降璽書奬諭。

真宗即位，命審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引對磨勘，自此始。先是，每恩慶，百僚多得序進。帝始罷之，惟郊祀恩許加勳、階、爵邑。帝察羣臣有聞望者，得刑部郎中邊肅等二十有四人，令閤門再引對，觀其辭氣文藝，並得優升。景德初，令諸道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爲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爲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爲次，畏懦貪猥爲下。

仁宗尤矜憐下吏，以銓法選人有私罪，皆未聽磨勘，諭近臣：『凡「門謝弗至」與「對敗失儀」，其毋以爲罪。』又曰：『州縣秩卑，而長吏多鉤摭細故，文致之法，使不得自進，朕甚閔焉。』宰相王曾曰：『引對時，陛下酌其輕重而稍擢之，則下無滯才矣。』其後選人，有束鹿縣尉王得説，歷官寡過，書考最多而無保任者。帝察其孤貧，特擢爲大理寺丞。天聖時，詔：『文武臣僚，非有勳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非次罷免者，毋以轉官帶職爲例。兩省以上，舊法四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及歷任嘗有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者數奏聽旨；若無私犯而著最課及有舉者，皆第遷之。自請釐物務于京師，五年一磨勘，因舉及選差勿拘。凡有善政異績，準事大小遷升，選人視此。』又定監物務入親民，次升通判，通判升知州，皆用舉者。舉數不足，毋輒闕升。

慶曆三年，從輔臣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知諫院劉元瑜以爲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廉恥，乃罷之。

八年，詔近臣論時政。翰林學士張方平言：『祖宗之時，文武官不立磨勘年歲，不爲升遷次序。有才實者，從下位立見超擢，無才實者，守一官十餘年不轉。其任監當或知縣、通判、知州，至數任不遷。當時人皆自勉，非有勞効，知不得進。祥符之後，朝廷益循寬大，自監當入知縣，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爲限；守官及三年，例得磨勘。先朝始行，未見有弊。及今年深，習以爲常，皆謂分所宜得，無賢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此制，其應磨勘敍遷，必有勞績；或特敕擇官保任者，即與轉遷；如無勞績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其保任之法，須選擇清望有才識之人，命之舉官。如此，則是執政之臣舉清望官，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凡官有闕，惟隨員數舉之，庶見急才愛民之意。』

嘉祐六年，下詔曰：『朕觀古者治世，牧民之吏，多稱其官，而百姓安其業。今求材之路非不廣，責善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爲民之意。豈人材獨少而世變殊哉？殆不得久於其官故也。蓋智能才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姦勸善之意，非假以歲月，則亦愉不爲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諸州縣守令，有清白不擾、政迹尤異而實惠及民者，本路若州連書同罪保舉，將政迹實狀以聞，中書門下察訪得實，許令再任。』

英宗治平三年，考課院言：『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監淄州鹽酒稅務。坐考劣降等，自田始。考績，舊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率而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爲據；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部吏能否，副以採訪才行，合二事爲課，悉書『中等』，無高下。

神宗即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課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璽書奬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凡縣令之課，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屏盜、勸課農桑、振恤飢窮、導修水利、户籍增衍、整治簿書爲最，而德義清謹、公平勤恪爲善，參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絕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臧否，不須別爲優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是時，内外官職，各從所隸司以考覈，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退之。

熙寧五年，遂罷考課院。間遣使察訪，所至州縣，條其吏課。凡知州、通判上中書，縣令上司農，各注籍以相參考。惟侍從出守郡，聽不以考法，朝廷察其治焉。元豐元年，詔因勞效得酬賞，皆分五等，有司受其等而差進之。初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皆轉一官，選人資歷深者改京朝官，資淺者循兩資。次二等，隨其官高下升資，或減磨勘年。惟軍功、捕盜皆得改次等。京朝官自三等以下，賞以差減。若一人而該兩賞，許累計其等以遷。三年，詔：『御史臺六察按官，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升黜。』

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言：『近者，朝廷主察名實，行綜覈之政，下乃承之以刻；主行教化，擴寬洪之澤，而下乃爲苟簡。先此追罪監司數人，爲其掊斂害民耳；而昧者矯枉過正，乃欲以緩縱委靡爲安靜。請申立監司考績之政，以常賦登耗、郡縣勤惰、刑獄當否、民俗休戚爲之殿最，歲終用此以誅賞。』文彦博又奏：『《唐六典》所載，以德行、才用、勞效三類察在選之士，參辨能否。今之選格特多，舉主、有軍功，斯爲上矣。然舉主可求，軍功或妄，何可盡據？請委吏依倣三類，第其才德功效，送中書門下覆驗，取其應選者，引對而去留之。』詔令近臣議，議者請用《元豐考課令》，第爲高下，以行升黜，歲毋過五人。後改立縣令課，有『四善』、『五最』之目，及增損監司、轉運課格，守令爲五等減磨勘法。初，元祐嘗立吏、户、刑三部郎官課。崇寧間，言者乞倣周制，歲終委省、寺、監、六曹之長，各攷其屬，稽其官成，而三年遂校其勤惰，行賞罰焉。

大觀元年詔：『國家休養生民，垂百五十年。生齒日繁，而户部民籍曾不加益，州縣於進丁、入老，收落失實，以故課役不均，皆守令弛職，可申嚴《考課法》。』然其考法，因時所尚，以示誘抑。若勸學、墾田、植桑棗、振貸、葬枯、興發坑冶、奉詔無違、誘進道徒、賦稅趣辦、能按贓吏，皆因事而增品目，舊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皆良吏，以請謁移實者亦多。

紹興二年，初詔監司、守臣舉行考課之法。時郡縣數罹兵燹，又命以『户口增否』別立守令課，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分三甲置籍。守倅考縣令，監司考知州，考功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之。五年，立縣令四課：曰糾正稅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悌。三歲，就緒者加旌賞，無善狀者汰之。

臣僚上言：『守令之治，其略有七：一曰宣詔令，二曰厚風俗，三曰勸農桑，四曰平獄訟，五曰理財賦，六曰興學校，七曰實户口。得人，則七者皆舉。今之監司，實古刺史。比年守令姦貪，監司未嘗按發，玩弛之弊日甚。』而户部侍郎張致遠亦言之。乃下詔戒飭監司，考察守令而舉按焉。頃之，有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朕昔爲元帥時，見州縣官以三年爲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情，以爲去計。今止以二年爲任，雖有葺治之心，蓋亦無暇矣，可如所奏。』是時，歲以十五事考校監司，四善、四最考校縣令，違限不實者有罪。又詔監司，一歲再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懦不職』，上之省。

十三年，詔淮東、京西路州縣，逐考批書，若增添户口、勸課農桑、增修水利，歲終委監司覆實比較。守臣之條有九，通判之條十有四，令佐而下有差。二十五年，以州縣貪吏爲虐，監司、郡守不詗察，遂命監司按郡守之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而每歲校其所按之多寡，以爲殿最之課。二十七年，校書郎陳俊卿言：『古人各守一官終身，使易地而居，未

必盡其能也。今監司、帥守，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朝廷百執事，亦往往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望令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使久於其職，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幾人安其分，而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之。

隆興元年，命湖南、北路應守令增闢田疇，自一千頃以下轉磨勘有差，虧者展磨勘、降名次。二年，詔淮南、川陝、京西邊郡守令，能安輯流亡、勸課農桑首就緒者，本道監司以聞。乾道二年，廷臣上言：『國朝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考課，其後爲審官院，爲考課院，皆命中書或兩制臣僚校其能否，以施賞罰。望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別給御前曆子。如薦賢才爲幾人，若爲治錢穀，若爲理獄訟，興某利，除某害，各爲條目，使之黽勉從事。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還，使藉手陛見，然後詔執事精加考覈。其風績有聞者，優與增秩；所莅無狀者，罰之無赦。則賢者效職，而中下之才，亦皆強於爲善矣。』帝乃命經筵官參照累朝考課之法，講而行之。

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邊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分舉其職，各奏其功，任必加久，歲考優劣。一年視其規畫，二年視其成效，三年視其大成，重議誅賞。臧否分爲三等：治效顯著者爲臧，貪刻庸繆者爲否，無功無過者爲平。時天子留意黜陟，諸道莫敢不奉承。於是得實者皆增秩升擢，而監司、牧伯舉按稽緩者輒降黜。行之十餘年，不免有弊，帝因諭輔臣曰：『臧否亦有喜怒之私，如諸司以爲臧，一司以爲否，必從衆爲公，亦在精擇監司，而以臺諫攷察之，庶乎其可也。』光宗初，詔罷其令。寧宗以郡國按刺，多徇私情，遂倣舊制，於御史臺別立攷課一司，歲終各以能否之實聞于上，以詔升黜。其貪墨、昏懦致臺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以容庇之罪。

度宗咸淳三年，命參酌舊制，凡文武官一是以公勤、廉恪爲主，而又職事修舉，斯爲上等；公勤、廉恪各有一長爲中等；既無廉聲又多繆政者考下等。其要則以御史臺總帥閫、監司，監司總守倅，守倅總州縣屬官。餘如戎司及屯軍大壘，則總之制司；或無制司，則併各郡總管、鈐轄並總於帥司。以逐路所部州郡多寡之數，分隸轉運、提舉、提刑三司。守倅月一考州縣屬官，監司會所隸守倅，制司會戎司、軍壘，遵照舊制互用文移，會其兵甲、獄訟、金穀之數，及各司屬官書擬公事、拘榷錢物、招軍備器之數，次月置册，各申御史臺上之課籍。俟至半年，類考較前三年定爲三等，中者無所賞罰，上者或轉官，或減磨勘，下者降官、展磨勘，各有等差。

論説

宋・蘇洵《嘉祐集》卷一〇《上皇帝書》　臣聞自設官以來，皆有考績之法。周室既亡，其法廢絶。自京房建考課之議，其後終不能行。夫有官必有課，有課必有賞罰。有官而無課，是無官也。有課而無賞罰，是無課也。無官無課，而欲求天下之大治，臣不識也。然更歷千載而終莫之行，行之則益以紛亂，而終不可考，其故何也？天下之吏不可以勝考，今欲人人而課之，必使人於九等之中，此宜其顛倒錯謬而不若無之爲便也。臣觀自昔考課者，皆不得其術。蓋天下之官皆有所屬之長，有功有罪，其長皆得以舉刺。如必人人而課之於朝廷，則其長爲將安用？惟其大吏無所屬，而莫爲之長也，則課之所宜加。何者？其位尊，故課一人而其下皆可以整齊；其數少，故可以盡其能否而不謬。今天下所以不大治者，守令丞尉賢不肖混淆，而莫之辨也。夫守令丞尉賢不肖之不辨，其咎在職司之不明；職司之不明，其咎在無所屬而莫爲之長。陛下以無所屬之官，而寄之以一路，其賢不肖，當使誰察之？古之考績者，皆從司會，而至於天子。古之司會，即今之尚書，尚書既廢，唯御史可以總察中外之官。臣愚以爲可使朝臣議定職司考課之法，而於御史台別立考課之司。中丞舉其大綱，而屬官之中，選強明者一人，以專治其事。以舉刺多者爲上，以舉刺少者爲中，以無所舉刺者爲下。因其罷歸而奏其治，要使朝廷有以爲之賞罰。其非常之功，不可掩之罪，又當特有以償之，使職司知有所懲勸。則其下守令丞尉不容復有所依違，而其所課者又不過數十人，足以求得其實。此所謂用力少而成功多，法無便於此者矣。今天下號爲太平，其實遠方之民窮困已甚，其咎皆在職司。臣不敢盡言，陛下試加採訪，乃知臣言之不妄。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八《請別定縣令考課及立鄉官》　臣欲望明詔戒勅：自今考課以令長能用善道諭民，勉末游而歸本業，致獄

訟稀簡，而盜賊衰息者爲優等。其能校簿書，均移稅賦，發奸捕盜，興利除害者爲次等。二者咸無，爲下等。優等望賜超擢，次等再加激厲，末等自當降黜。其田里之民亦許令長舉察，州郡案覆，立爲科條。有能盡力畎畝，開墾陂澤，久遠爲利於衆者；或羣居孝友，宗族敦睦，爲鄉黨所推者。如此之類，特與蠲除户下差役。其復有明於義理，年高行著者，即少加旌異，或立鄉官之號以賜之。使人諭教化於下，相率而歸於善道。如此則廉平之吏，思盡所長，禮義之風，庶幾可致。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七《考績論》 人主法制、施設、用舍之際，不可不慎。夫唐虞之際，黜陟幽明，本於考績；成周之隆，廢置誅賞，詔以會計。漢興以來，考績之法不行，會計之術不復，黜陟幽明，廢置誅賞，一出刺舉資序矣。由考績會計而無刺舉資序，則有功者見進而知勸，無功者見退而知沮。沮勸之典必行，積累之資不用，進退兩端，取之自已，不制於人，無事請託。【略】今吏部授官，有給以印紙者，釐務期歲，則所屬以一歲之功罪書之，謂之課績。代日持紙赴部，考其所書，然後擬授，謂之判成，有意乎考績之術矣，然所書不能盡所考。不以詔廢置，進官增秩者，皆資序任舉合格之人，殆亦未足以要唐虞成周之效，誠恐不復考績，功實不可致；不去資序，踰脱不可變；不廢任舉，趨競不可息。古之導人者如彼，後之導人者如此，而望治業赴功，不爲趨競，如古之人，亦異矣。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七《真宗皇帝・行磨勘》 三載考績，岳牧皆預。歲終廢置，羣吏咸在。後世徒纖悉於小吏而濶略於公卿大夫。今罷郊祀之恩而行磨勘之法，於選人則舉孤寒無援之人而擢之京官，其寬於小而嚴於大可知。至於採聞望而用人，則又不待行考課之法，此又真宗之微權也。

清・楊潮觀《古今治平彙要》卷二《銓課》 宋以歲月遷叙，繼以勞績進秩，後又有文五年、武七年之法，後又有審官院、考課院之設。夫賞罰期在速行，而必待五年、七年，則患其疏滯矣。銓次既有吏曹，而兼設審官、考課，則厭其重複矣。

藝文

宋・黄庶《伐檀集》卷上《節判磨勘》 塵埃衣襟改顔色，獨洗青衫三十年。足迹不入奔走途，來往銓户鞋履穿。一時同上青雲人，往往裨補造化權。朝梳滿手見白髮，嘆息不置齒牙間。只言歸田有幾畝，種秫欲釀山中泉。腰邊即見佩銅墨，我喜百里瘡痍痊。

宋・邵雍《伊川擊壤集・首尾吟四九》 進退雲山爲主判，陶鎔水竹是兼司。鶯花舊管三千首，風月初收二百題。歲暮又須行考課，堯夫非是愛吟詩。

宋・蘇轍《欒城集》卷一五《送程建用宣德西歸》 今年復考課，得秩真代耕。倚門老鶴望，策馬飛鴻征。歸來歲云莫，手奉屠蘇觥。我詩不徒作，以遺鄉黨銘。

雜録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下 祖宗時未有磨勘，每遇郊祀等恩，皆轉官，未滿二載者不轉官，例加五階。王黄州自知制誥，未有勳便加柱國，在滁州爲散郎，自承奉郎加朝散大夫階。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 律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朞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降先品者，謂免官二官皆免，則從未降之品降二等敘之。免所居官及官當止一官，故降未降之品一等敘之。今敘官乃從見存之官更降一等者，誤曉律意也。

律累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此止法者不徒爲之，蓋有所礙，不得不止。據律，更犯有歷任官者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爲一官，勳官爲一官。二官各四等，不得通計，乃是共降八等而止。予考其義，蓋除名敘法，正四品於正七品下敘，從四品於正八品上敘，即是降先品九等，免官官當若降五等，則反重於除名，此不得不止也。此律今雖不用，然用

法者須知立法之意，則於新格無所抵梧。予檢正刑房公事日，曾遍詢老法官，無一人曉此意者。

宋・王林《燕翼詒謀録》卷一《選人給印紙》 先是選人不給印紙，遇任滿給公憑，到選以攷功過，往往於已給之後，時有更易，不足取信。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壬申，詔曰：『今後州府録曹、縣令、簿、尉，吏部南曹並給印紙、曆子，外給公憑者罷之。』自此奔競巧求者，不得以公憑營私更易改給矣。

又 卷五《特恩轉官不隔磨勘》 國初，致仕以旌表士大夫之恬退者，非如後世已死僞爲之也。真宗時，主客郎中謝泌言：致仕官如清名爲衆所推，粗有勞効，方可聽其納禄。咸平五年五月丙戌，詔年七十退者，許致仕，如因疾或歷任有贓犯者，不在此限。大中祥符九年正月，詔乞致仕者，審官院具歷任有無贓犯檢勘，吏部申上取旨。仁宗天聖四年，始詔郎中以上致仕，與一子官。明道元年二月甲子，又詔員外郎以上致仕者，録其子爲祕書省校書郎，三丞以上爲太廟齋郎。二年正月庚寅，又詔三丞以上致仕，無子，聽官嫡孫若弟姪一人，降一等。凡此者，皆以利誘之也。景祐三年六月甲戌，侍御史司馬池上言：『文武官年七十，令自陳致仕，依舊勑與一子官，如分司給全俸，違者御史臺糾察，特令致仕，更不與子官及全俸，詔榜朝堂。』皇祐三年二月戊子，又詔文武官年老無子孫，奏脊親一人。至和元年十二月庚子，又詔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未致仕，更不考課遷官，有功於國，有惠於民，勿拘。嘉祐三年十二月辛未，又詔年七十，居官犯事求致仕，更不推恩子孫。凡此者，皆以法繩之也。慶曆二年六月壬申朔，御史中丞賈昌朝上言，臣僚年七十筋力衰者，優與改官致仕。詔從之。此以賞勸之也。況法初行，須受命之後陳乞恩澤，病者尚不許，豈容已死僞爲。其後又限以受命後身故者，方許陳乞恩澤。後又但以陳乞後身故者放行，而詐僞者公行不忌矣。今士大夫解官持服，批書丁憂月日，或與其父致仕月日自相抵牾，有司未嘗詰也。至徽宗朝，始放行員外致仕恩澤。政和二年，張克公乞依武官副使非降黜中身亡者，聽蔭補。從之。詳考前後詔令，肇端於真宗之朝，而詳密於仁宗之朝，待之甚厚，防之甚嚴，責之甚備。然上勞聖訓丁寧，至於六七而不已，亦可見風俗之日趨於薄，而士大夫能守知足之戒者鮮矣。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七《考課之法廢》 唐制，尚書考功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課，凡應考之官，家具録當年功過行能，本司及本州長官對衆讀議其優劣，定爲九等考第，然後送省。別勑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一校京官考，一校外官考，又定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一監京官考，一監外官考，郎中判京官考，員外郎判外官考，凡考課之法，有四善、二十七最。一最以上有四善，爲上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其末至於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爲下下。外州則司録、録事參軍主之，各據之以爲黜陟。國朝此法尚存。慶曆、皇祐中，黄亞夫庶佐一府、三州幕，其集所載考詞十四篇。《黄司理》者曰：『治犴獄，歲再周矣，論其罪棄市者五十四，流若徒三百十有四，杖百八十六，皆得其情，無有冤隱不伸，非才也其孰能！其考可書中。』《舞陽尉》者曰：『舞陽大約地廣，它盜往往囊橐於其間，居一歲，爲竊與强者凡十一，前件官捕得之，其亡者二而已矣。非才焉固不能。可書中。』《法曹劉昭遠》者曰：『法者，禮之防也。其用之以當人情爲得，刻者爲之，則拘而少恩。前件官以通經舉進士，始掾於此，若老於爲法者，每抱具獄，必傳之經義然後處，故無一不當其情。其考可書中。』它皆類此。不知其制廢於何時。今但付之士案吏據定式書於印紙，比者又令郡守定縣令臧否高下，人亦不知所從出。若使稍復舊貫，似爲得宜，雖未必人人盡公得實，然思過半矣。

遼朝考核制度

綜述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李三畋〈張績墓誌清寧九年〉》（重熙）六年冬，朝廷以識察過人，廉直約己，財毋苟得。□□□□，差公充燕京管内都稅判官。吏不敢欺，商修所鬻，市征倍入，府庫無虚。以出錢三八萬餘，不滿考而勾赴中堂。

向南等《遼代石刻文續編・［遼］佚名〈劉慈墓志天慶四年〉》 以

祖蔭調入三班院，屢經監督，不染脂膏，以公勤□名，超授東班小底，□天積庫，考滿未五旬而課最焉。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會同三年）六月乙未朔，東京宰相耶律羽之言渤海相大素賢不法，詔臣僚佐部民舉有才德者代之。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統和元年十一月）庚辰，上與皇太后祭乾陵，下詔諭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副留守判官、諸道節度使判官、諸軍事判官、録事參軍等，當執公方，毋得阿順。諸縣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徵求，毋或畏徇。恒加采聽，以爲殿最。民間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聽鄰里覺察，坐之。

又 卷一三《聖宗紀四》（統和九年七月）乙巳，詔諸道舉才行、察貪酷、撫高年、禁奢僭，有歿於王事者官其子孫。【略】

（十二年）六月辛巳朔，詔州縣長吏有才能無過者，減一資考任之。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太平六年十二月）辛巳，詔北南諸部廉察州縣及石烈、彌裡之官，不治者罷之。詔大小職官有貪暴殘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録；其不廉直，雖處重任，即代之；能清勤自持者，在卑位亦當薦拔；其内族受賂，事發，與常人所犯同科。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一年七月壬寅）外路官瘠正直者，考滿代；不治事者即易之。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太平二十年十二月）丁卯，罷中丞記録職官過犯，令承旨總之。

又 卷一〇五《能吏傳序》遼自太祖創業，太宗撫有燕、薊，任賢使能之道亦略備矣。然惟朝廷參置國官，吏州縣者多遵唐制。歷世既久，選舉益嚴。時又分遣重臣巡行境内，察賢否而進退之。是以治民、理財、決獄、弭盜，各有其人。考其德政，雖未足以與諸循、良之列，抑亦可謂能吏矣。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四二《選舉畧・考績》遼初無考課之法，至聖宗統和九年，詔諸道舉行能，察貪酷。按：《遼史》及《契丹國志》俱不載。遼代吏部，掌考課之政，參考紀、志、列傳，似遼代考績之政，多掌於外官之長吏也。

西夏考核制度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二《罪情與官品當門》一諸有官人及其人之子、兄弟，另僧人、道士中賜穿黄、黑、緋、紫等人犯罪時，除十惡及雜罪中不論官者以外，犯各種雜罪時與官品當，並按應減數減罪，其法按以下所定實行，勿施一種黥刑。

一等有官人犯雜罪時，在庶人獲杖罪、勞役、死罪上衡量，以官品當。判斷罪法：

庶人、有雜官等獲杖罪時，及品『暗監』官以上至『拒邪』官，一律七八杖交二緡錢，十杖交五緡錢，十三杖交七緡錢。

庶人獲十三杖，徒三個月時：

雜官『十乘』以上至『拒邪』罰馬一。

『暗監』以上至『拒邪』罰馬一。

庶人獲十三杖，徒六個月時：

『十乘』官至『勝監』官，十三杖，罰馬一。

『暗監』官至『柱趣』官罰馬二。

『語抵』官至『拒邪』官罰馬一。

庶人獲十三杖，徒一年時：

『十乘』官至『勝監』官降一官，受十三杖。

『暗監』官至『柱趣』官降一官，罰馬一。

又 卷六《納軍籍磨勘門》一國納軍籍法：每年畿内三月一日，中地四月一日，邊境六月一日等三種日期當年年交簿。按所屬次第由監軍司人自己地方交納籍者，年年依時日相互縛繫自□□□。當派主監者使集中出檢，與告狀當□□來交納。若監軍司大人未行動時，一至五日勿治罪，五日以上至一個月以内遲出，則監軍、習判各罰馬一，都案罰錢七緡。遲出逾月，則監軍、習判悉降一官，并罰一馬，都案罰一馬，局分案

頭、司吏依法□□。司吏納籍日臨近時，應先備籍册，經軍首領□用印。假若主薄大人不造册，不用印，首領亦未主薄備印，及不驅遣，日期内籍册不至時，其軍首領、主薄、司吏等一律一日至五日以内勿治罪，遲六日至盈月則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遲逾月一律徒三年。若軍首領預先遣人印籍而司吏稽誤者，則首領不治罪。若首領未用印已誤，則司吏不治罪。主薄、司吏出逃及死無繼，及主薄不明等，則軍首領自當來納籍。若軍首領任城溜差事，則可遣輔主及自子、兄弟等前來納籍。有住滯時，則依如何住滯法判斷。

一臣僚於自處出納籍，其他類盈能等，納薄法當與首領本人納籍法同。其中有主薄出逃及死無繼，及主薄不明等者，則應自出納薄。若因事另外已遣有職事，當由輔主及自子、兄弟代來納薄。

一國中納軍籍磨勘者，應自納薄增籍日起，畿内四十日，地中五十日，邊地兩個月以内皆當磨勘完畢。若主薄、司吏納薄磨勘未畢，棄職出走時，與主薄、司吏遲至逾月不歸同罪。若主薄在而軍案局分處等懈怠，不依日限磨勘畢，則軍案頭監罰馬一，都案、案頭、司吏依誤公文法判斷。

又　卷一五《催繳租門》　都磨勘司當引送，所屬郡縣管事□、司吏等當往磨勘。自臘月一日始至月末，一個月期間磨勘完畢，所遺尾數當明之。正月一日轉運司當引送，令催促所屬郡縣人，令至正月末畢其尾數。若其中有遺尾數者，二月一日當告中書，遺中書内能勝任之人，視地程遠近，所催促多少，以爲期限。因緩交逾期，當令一倍上多納半倍。若庫門開遲時，當告於局分推求之，是真實言，則當視庫門遲開幾日，再求爲期限時當予之，勿算逾期。所屬郡縣人於期事未畢，轉運司、磨勘司引送磨勘遲而住滯等時，無受賄，罪依所定判斷。受賄則量其錢，以枉法貪贓罪法與無受賄罪比較，從重者判斷。

金朝考核制度

綜　述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天眷三年）四月乙巳朔，温都思忠廉問諸路，得廉吏杜遵晦以下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貪吏張軫以下二十一人皆罷之。

又　卷六《世宗紀上》　（大定二年十一月）丁酉，第職官，廉能、污濫、不職各爲三等而黜涉之。【略】

（七年）十一月乙丑朔，上謂宰臣曰：『聞縣令多非其人，其令吏部察其善惡，明加黜陟。』【略】

（八年七月）戊辰，上謂平章政事完顔思敬等曰：『朕思得賢士，寤寐不忘。自今朝臣出外，即令體訪外任職官廉能者，及草萊之士可以助治者，具姓名以聞。』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　（明昌四年正月丁丑）上又言：『凡稱政有異迹者，謂其斷事有軼才也。若止清廉，此乃本分，以貪汙者多，故顯其異耳。宰臣又言：「近言事者謂，方今孝弟廉恥道缺，乞正風俗」。此蓋官吏不能奉宣教化使然。今之察舉官吏者，多責近效，以幹辦爲上，其有秉心寬厚，欲行德化者，輒謂之迂闊。故人人皆以教化爲餘事，此孝弟所以廢也。若諭所司，官吏有能務行德化者，擢而用之，則教化可行，孝弟可興矣。今之所察舉，皆先才而後德。巧猾之徒，雖有贓污，一旦見用，猶爲能吏，此廉恥所以喪也。若諭所司，察舉官吏，必審真僞，使有才無行者不能覬覦，非道求進者加之糾劾，則奔競之俗息，而廉恥可興矣。』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凡内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撮解由之要，於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於行止簿。行止簿者，以姓爲類，而書各人平日所歷之資考功過者也。又爲簿，列百司官名，有所更

代，則以小黃綾書更代之期，及所以去就之故，而制其銓擬之要領焉。【略】

泰和四年，定考課法，准唐令，作四善、十七最之制。四善之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勤恪匪懈。十七最之一曰禮樂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爲牧民之最。三曰決斷不滯，與奪當理，爲判事之最。四曰鈐束吏卒，姦盜不滋，爲嚴明之最。五曰案簿分明，評擬均當，爲檢校之最。以上皆謂縣令、丞簿、警巡使副、録事、司候、判官也。六曰詳斷合宜，咨執當理，爲幕職之最。七曰盜賊消弭，使人安靜，爲巡捕之最。八曰明於出納，物無損失，爲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十曰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爲關津之最。十一曰隄防堅固，備禦無虞，爲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納明敏，數無濫失，爲監督之最。十三曰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爲獄官之最。十四曰物價得實，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謂市令也。十五曰戎器完肅，扞守有方，爲邊防之最，謂正副部隊將、鎮防官也。十六曰議獄得情，處斷公平，爲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爲軍職之最，謂都軍、軍轄也。

凡縣令以下，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爲上，陞一等；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爲中，減兩資歷；三最以上有一善爲下，減一資歷。節度判官、防禦判官、軍判以下，一最而有四善或三善爲上，減一資歷；一最而有二善爲中，陞爲榜首；一最而有一善爲下，陞本等首。又以明昌四年所定，軍民俱稱爲廉能者是爲廉能官之制，參於其間而定其甄擢焉。

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考之，一曰田野闢，二曰户口增，三曰賦役平，四曰盜賊息，五曰軍民和，六曰詞訟簡。六事俱備爲上等，升職一等；兼四事者爲中等，減二資歷；其次爲下等，減一資歷；否則爲不稱職，罷而降之，平常者依本格。

又　卷八三《張通古傳》　高慶裔設磨勘法，任宦者多奪官，通古亦免去。

又　卷九五《劉璋傳》　（明昌）三年，入拜尚書右丞。上嘗問考課法今可行否，右丞相夾穀清臣曰：『行之亦可，但格法繁則有司難於承用耳。』璋曰：『考課之法本於總核名實，今提刑司體察廉能贓濫以行賞罰亦其意也。若別議設法，恐涉太繁。』上問唐代何如，璋對以『四善二十七最』。

又　卷一〇一《李英傳》　英言：『兵興以來，百務皆弛，其要在于激濁揚清，獎進人材耳。近年改定四善、二十七最之法，徒爲虚文。大定間，數遣使者分道考察廉能，當時號爲得人。願改前日徒設之文，遵大定已試之效，庶幾人人自勵，爲國家用矣。』宣宗嘉納之。

又　卷一〇九《許古傳》　時丞相高琪立法，職官有犯皆的決，古及左司諫抹撚胡魯剌上言曰：『禮義廉耻以治君子，刑罰威獄以治小人，此萬世不易論也。近者朝廷急於求治，有司奏請從權立法：職官有犯應贖者亦多的決。夫爵禄所以馭貴也，貴不免辱，則卑賤者又何加焉。車駕所駐非同征行，而凡科徵小過皆以軍期罪之，不已甚乎。陛下仁恕，決非本心，殆有司不思寬靜可以措安，而專事督責故耳。且百官皆朝廷選擇，多由文行、武功、閥閱而進，乃與凡庶等，則享爵禄者亦不足爲榮矣。抑又有大可慮者，爲上者將曰官猶不免，民復何辭，則苛暴之政日行。爲下者將曰彼既亦然，吾復何耻，則陵犯之心益肆。其弊豈勝言哉。伏願依元年赦恩「刑不上大夫」之文，削此一切之法，幸甚。』上初欲行之，而高琪固執以爲不可，遂寢。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金考察官吏》　《金史・循吏傳序》云，太宗既有中原，分置守令，熙宗始遣使廉察之。按天眷（二）[三]年，命温都思忠等廉問諸路，得廉吏杜遵晦等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貪吏張軫等二十一人，皆罷之。本紀。又命秉德廉察河東路，太原尹徒單恭與九縣令皆罷去，惟楊邦基以廉爲河東第一，召爲禮部郎中。《邦基傳》又宗賢爲永定軍節度使，秉德訪察至其地，士民持盆水與鏡前拜曰：『我使君廉明類此。』秉德器之，遂超遷兩階。《宗賢傳》此皆熙宗時初設此制，上下皆以吏治爲重，故舉劾足以示勸懲也。世宗即位，凡數歲輒一遣使黜陟之，故大定間官吏奉法。如移剌道出使，廉能官景州刺史耶律補進一階，單州刺史石抹（所）[靳]家奴等各進兩階；貪汙官清州防禦使蒲速越等免死，杖一百五十，除名，同知睢州事烏古孫阿里補杖一百，削四階。《移剌道傳》後以廉問使者或以愛憎爲升降，又欲立提刑司以伺察之，未及行。章宗即位，乃置九路提刑司覈之。宗雄傳尋又以言者謂

提刑司黜陟非便，乃改設按察使。其所舉劾，又差官覈察之，於是權削望輕，官吏無所畏憚。賈鉉奏，差監察時，即別遣官偕往，更不覈察，從之。乃詔監察御史分按諸路者，女直人以漢人偕往，漢人以女直人偕往。此金代考覈官吏之大概也。蓋創設之始，上下奉法，甄別必公，及其久則弊漸生。如元季亦嘗遣使，而情賄轉甚，民間謠曰：『官吏黑漆皮燈籠，奉使來時添一重。』《輟耕録》此弊之所必有者也。然吏治狃於故常之時，或偶一行之，遣公正大臣分路考察，未嘗無補云。

俸禄制度分部

宋朝俸禄制度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七八《定百官俸詔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甲寅》 上真降格，景貺來同。仰膺顧諟之祥，誕布厖鴻之澤。眷惟多士，共贊昌朝，念盡瘁以在公，宜推恩於賦禄。今定加文武職官月俸：三師、三公百二十貫；東宫三師、左右僕射九十貫；東宫三少、御史大夫、尚書、左舍右常侍六十貫；兩省侍郎、太常卿、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五十五貫；太子賓客、給事中、中書舍人、秘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監祭酒、殿中監、少府、將作監、太子詹事、司天監四十五貫；諫議大夫四十貫；少卿、監、國子司業、左右諭德、諸行郎中三十五貫；太子少詹事二十九貫；起居郎、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諸行員外郎、四赤縣令三十貫；正言、監察、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太常、宗正、秘書、殿中丞、著作郎、大理正二十貫；率更令、六尚奉御、太子中允、贊善、中允洗馬十八貫；司天監五官正十三貫；秘書郎、著作佐郎十七貫；大理寺丞十四貫；諸寺監丞十四貫；大理評事、奉禮、太祝八貫；諸衛上將軍六十貫；金吾大將軍三十五貫；諸衛大將軍二十貫；率、副率、中郎將十三貫；内客省使三十七貫；宣慶、引進、宣政、四方館、昭宣、閤門使二十七貫；皇城已下諸司使二十五貫，副使二十貫；内殿丞制一十七貫；内殿崇班十四貫；供奉官十貫；侍禁七貫；殿直五貫；奉職借職四貫；兼閤門祗候、供奉官、殿直增二貫，侍禁三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 （咸平二年秋七月壬午）宰相張齊賢請給外任官職田，詔三館、祕閣檢討故事，申定其制，以官莊及遠年逃田充，悉免其税。佃户以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縣長吏給十之五，自餘差給。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使、副使十頃，兵馬都監、監押、寨主、釐務官、録事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初，三司欲令職田户依例輸税。虞部郎中杜鎬等言推尋故事，歷代並無輸税之文，乃止。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八月丁亥）詔曰：『先帝患吏廉不給，而廉潔者亡以勸，故並賜之公田。歲月浸深，侵牟滋長，獄訟數起，反以害人，重失先帝之意。其罷天下職田，官收其入，以所直均給之。仍委三司别爲條約。』先是，上封者言職田有無不均，吏或不良，往往多取以殘細民，請罷之。詔資政殿學士晏殊與三司、審官、三班院、吏部流内銓參議，皆以爲然，乃降是詔。

又 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二月）癸巳，詔曰：『職田所以惠廉吏，而貪者並緣爲私，侵漁細民，滋益爲害。比詔有司罷職田，如聞勤事之吏，禄薄不足以自贍，朕甚閔焉。其復給職田，即多占佃夫若無田而令出租者，以枉法論。』先是，下三司裒職田歲入之數，計直而均給之，未能即行。上因閱天下所上獄，多以賄敗者，遂降是詔。

又 卷一四五 （慶曆三年十一月）壬辰，詔限職田。凡大藩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七頃，判官、幕職官

並同防、團以下州軍。凡縣令，萬户以上六頃，五千户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户並四頃。凡簿、尉，萬户以上三頃，五千户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二頃。録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發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置判官，武臣鈐轄，比防、團州長吏。諸路轉運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大藩府判官。黄汴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寨主，都同巡檢，提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不得過幕職官。巡轄馬遞鋪，監堰，并縣、鎮監當，不得過簿、尉。自此人有定制，士有定限，吏以職田抵罪，比前日稍希闊焉。此即范仲淹等十事，其五曰均公田也，已具九月丁卯。

其明年，諫官余靖言：『伏觀去冬十一月敕，頒定天下職田頃畝數目，令三司指揮。無職田處，及有職田而頃畝少處，并元標得山石積潦之地不可耕植者，限三年内，檢括官荒田并户絶地土，及五年以上逃田支撥添換，以慶曆四年爲始。斯蓋陛下所以勸羣臣、養廉吏之大惠也。然朝廷舉事，當以民爲本，民患未去，官吏何安！而尚紛紛擾之？伏見淮南、江、浙經春少雨，麥田半損，蝗蝻復生；京西東、荆湖南北、廣南處處盜賊，未盡撲滅；陝西、河東輦運困苦。且庶民惶惶，失其農業，而長吏以下各營其私，憂民之心有所未至。加之檢括，寧不騷擾？況今來所定頃畝，比於舊數，三倍其多，貪吏因緣，其害甚大。伏乞朝廷特降指揮，舊有職田處，即依慶曆元年已前舊制外，其未有職田處，更候三二年，别取朝旨標撥。』

初，詔定天下公田，諸路多誤以户絶爲荒田，給官吏。其後國子博士華陽王罕提點湖南路刑獄，諭所部以法不當給，聽自舉覺。既而廣南諸州，坐收户絶田以贓廢者七十餘人。知審刑院張揆嘗見湖南官吏列首狀，他日，遇罕殿廷，謂罕曰：『公德及人多矣。』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乙未）定國軍留後、前知青州向經卒於淄州。【略】經所至，勤於吏事，筦庫米鹽，簿書期會皆親之。故事，州鎮刺史以上别賜公使錢，例得私以自奉，去又盡入其餘貲，經一切付主吏，惟供饗勞賓客軍師之用，無一毫他費。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戊申）又詔：『太中大夫以上知判州府，添賜公使錢。正任團練使、遥郡防禦使以上至觀察使，並分大郡、次郡，初除次郡，俸銀各減四分之一，移大郡全給。留後、節度使分大鎮、次鎮、小鎮，俸錢遞減五萬。刺史以下，使相以上，不減。其刺史至節度使公使錢，依俸錢分數裁減。』紹聖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靖國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可考。玉牒云：『詔留後以上鎮分三等，遥郡以上郡分二等，公使、俸錢裁減有差。』

又　卷五〇二　（元符元年九月丁未）詔除破樞密院探過厨錢三千餘緡。故事，執政每員月支厨錢三十五千，密院歲賜添厨錢一千七百緡。自元祐三年以後，西府修葺及造陳設什物，冗費漸廣，而厨吏數增物價有至一倍以上，用度寖多，遂探請至元符三年終。而自林希罷政，亦探請過三年前厨錢。曾布欲回納，上悉令除破。布更欲立法，令今後不得探請，仍令量入爲出，不得支過歲額錢數，歲終令承旨具有無侵支錢數聞奏。仍令承旨司取索冗費，看詳裁減。上曰：『執政飲食之費，不足校，亦不可裁減削弱，歲終亦不須奏。』止令申樞密院擬定修葺及行事之費，皆令增一倍。布自言：『三省主厨庫者方送大理寺根究，乾没假貸錢僅萬緡。密院乃無此弊，但所增物價寖高，故一食之費價倍於前日。』自是悉立定規例，無復可過爲侵盜。三省喜謂布曰：『得此約束，悉可遵用，遂蒙成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俸禄四》　宋朝俸料：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樞密使帶使相者四百千。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南北院使、知樞密、同知樞密、三司使，各二百千；簽書樞密院事，鹽鐵、度支、户部使，百五十千；檢校太保簽書者同副使。三師、三公，百二十千；東宫三師、僕射，九十千；三少、御史大夫、尚書，六十千；門下、中書侍郎、御史中丞，五十五千；太子賓客，四十五千；太常、宗正卿，左、右丞，侍郎，五十五千；左、右散騎常侍，六十千；給事中、中書舍人、大卿監、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四十五千；諫議，四十千；鹽鐵、度支、户部副使，五十千；左、右庶子，三十千；諭德、少卿監、司業、郎中，三十五千；起居郎、舍人、侍御史、司諫、殿中侍御史、員外郎、赤令，三十千；少詹事，二十九千；正言、監察御

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太常、宗正、秘書、殿中丞、著作郎、大理正，二十千；太子率更令、中允、贊善、中舍、洗馬、六局奉御，十八千；太常博士舊十五千，雍熙三年增二千；著作郎二十千，減三千；洗馬十七千，減二千。司天五官正，十三千；秘書郎、著作佐郎，十七千；秘書郎舊無俸，兼二館職事者給八千，至道二年令同著作佐郎給之。大理寺丞，十四千；諸寺、監丞，十三千；大理評事，十千；諸司監丞舊十二千，雍熙初增二千，大理評事舊六千，增二千。太祝、奉禮，八千；司天監丞，五千，主簿，五千；靈臺郎，三千；保章正，二千；六軍統軍，百千；諸衛上將軍，六十千；左右金吾衛大將軍，三十五千；諸衛大將軍，二十五千；將軍，二十千；率府率、副率、中郎將，十三千；內客省使、延福宮使，六十千；景福殿使，二十七千，舊六十千。客省使，三十七千；宣慶、引進、四方館、宣政、昭宣、閤門使，二十七千；皇城以下諸司使，二十五（年）［千］；客省及皇城以下副使，二十千；內殿承制，十七千；崇班，十四千；閤門通事舍人，二十千；供奉官十千，兼閤門祗候者十二千；侍禁七千，兼閤門祗候者十千；殿直五千，兼閤門祗候者九千；三班奉職，供職，四千。皇親：觀察使，三百千；諸衛大將軍遙領刺史，八十千；諸自節使至遙團並如臣僚舊式，刺史大將軍領者如今數，將軍領者六十千。諸衛大將軍，六十千；諸（位）衛將軍，三十千；舊式將軍有五十千、四十千、三十千凡三等。諸司使有四十千、三十千二等；副使以下與庶姓同而並給實錢。內臣：都知、押班、諸司使，二十五千；副使，二十千；遙郡以上半給實錢，半給他物，諸司使以下全給實錢。入內供奉官，十二千；殿頭，七千；高品、高班，五千；黃門，三千；祗候殿頭至散內品并雲韶內品，並七百；入內內品，二千、一千五百、一千凡三等；內常侍、內供奉官，十千；殿頭，五千；高品、高班，三千；黃門，二千；北班內品，七百；殿頭內侍、入內高品，二千；高班內品，一千五百；黃門內品，一千；寄品小底，二千；入內小黃門、前殿祗候內品、外處揀來至西京北班內品，並七百；西京內品，五百；鄆、唐、復州內品，三百；舊式供奉官七千五百，殿頭四千，高品三千，高班二千五百，黃門一千五百，西京內品三百，寄班小底二千。樞密都承旨，四十千；副都承旨、副承旨、諸房副承旨、逐房副承旨、中書提點五房，三十千；中書堂後官，二十五千；中書、樞密院主事，二十千；錄事、令史，十千；主書，七千；守當官、書令史，五千。自副承旨並增七千。中書、樞密、宣徽院、三司、學士、舍人、待制、御史臺、開封府、三館、祕閣、審刑院、刑部、大理寺、諸王府翊善、記室、詩講、教授、侍教、知審官院、勾當三班院、糾察刑獄、判吏部銓、南曹、登聞檢院、司農寺、三司判官、主判及國子監直講，河北、河東、陝西轉運使，直舍人院及權領兩制差遣，並給見錢，餘官悉三分之二給以他物。節度使，四百千；使相及親王爲節度使同。節度觀察留後，三百千；觀察使，二百千；遙領同，或三百。防禦使二百千，遙領百五十千；團練使百五十千，遙領百千；刺史百千，遙領五十千；自防禦使已下諸衛將軍、橫行諸司使，遙領者（領）如百官之制，三分之二給以他物。開封府判官，三十千；推官，二十千，皆給見錢。西、北、南京留守判官，河南、應天、大名判官，節度副使，三十千；行軍司馬，節度觀察判官，二十五千；防禦、團練副使，掌書記、支使、諸府少尹，二十千；行軍司馬、副使不釐務者，悉給以他物。留守京府節察推官，十五千；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七千，新增至十二千；防、團判官，如本州錄事參軍及依郭令，依舊十五千。軍事判官，如本州錄事參軍。司錄參軍，二十千；諸曹參軍，十千；以京官知者俸從多給。景德三年，詔司錄、六曹官及畿縣官悉給春、冬衣。五萬户以上州錄事參軍，二十千；司理、司法，十二千；司户，十千；三萬户以上州錄事，十八千；司法、司理十二千；司户，九千；萬户以上州錄事，十五千；司法、司理，十千；司户，八千；五千户以上州錄事，十二千；司法、司理十千；司户，七千；不滿五千户錄事、司法、司理，十千；司户，七千；新增，錄事十二千以下並增至十五千，判司十千以下並增至十二千。四京軍巡判官，十五千；東京畿縣七千户以上，朝官二十二千，京官二十千；五千户以上，朝官二十千，京官十八千；三千户以上，朝官十八千，京官十五千；三千户以下止命京官，十二千；縣丞，十五千；河南、洛陽縣令，三十千；萬户以上縣令二十千，簿、尉十二千；七千户以上令十八千，簿、尉十千；五千户以上令十五千，簿、尉八千；三千户以上令十二千，簿、尉七千；不滿三千户令十千，簿尉六千。新增令、録十二千者並爲十五千，判、司、簿、尉十千以

下並爲十二千。京官及三班知縣者給縣令本言俸，多者從多給，兼監兵者止謂本俸添給。別駕、長史、司馬、司士、文學，七千；嶽瀆廟令，十千；廟丞、主簿，七千。別駕以下悉他物。

又《俸禄五・雜録上》（乾德）四年五月，詔：『應西川諸府幕職、令、録、判、司、簿、尉、馬步判官，逐月所支俸禄等。自平僞蜀，每念生靈，無言不務於撫綏，靡事不思於優恤。削除蠹弊，禁止貪婪，頻降敕文，非不嚴切。如聞僞蜀之時，州府長吏、某職、令、録、判、司、簿、尉諸色官吏等，多是千民圖運，枉道誅求，頗致傷殘，須議懲革。起今後應西川管界幕職州縣官等，所支月俸並與見錢，米麥、衣資仍給本色。如敢復有踰越，當行極斷。仍令所在榜壁曉告。』【略】

五年六月，荆湖南路轉運使高雅言：『伏見荆湖諸州通判官，朝廷已各給俸錢、羊、麵等，復於本州受添給錢及米麵。』詔自今勿復得受。【略】

開寶三年七月，詔曰：『朕自削平巴蜀，恢拓提封，列州縣以彌多，設職官而甚衆。選擇除任，務恤疲民，庶於臨蒞之間，各盡廉勤之效。今於禄俸，更與增添。應西州縣官等料錢，宜令一例於舊俸外每月加給五千，並支見錢。其米麥依舊。』【略】

（四年）十一月，詔曰：『諸道州府幕職及軍判官等，朝廷擇才授任，以禄待大，苟俸給之稍虚，在公清而何責！向者州縣官已立定規，而藩郡職寮尚從折色，宜頒條制，用表優恩。自今節度、防禦、團練副使，節度、觀察、防、團軍事判官、推官，節度掌書記、判官等，並據逐人所請料錢貫百，依州縣官吏例，差定迴易料錢俸户。副使不知州，掌書記非朝廷除授及不判别廳公事者，並依舊折給。』【略】

（太平興國二年二月）三十日，詔曰：『兩京、江南、荆湖諸道州幕府職縣官月俸先已停罷户，自今以度支官錢給其三分之一，其二分以官物給之。當以時價貴賤計其直，無使官吏受禄不充，失其舊貫。其等第添支米麥，並仍舊支給。』【略】

（七年）八月，詔曰：『金科玉條，所掌尤重，非稍優其常俸，何以勸於盡心。自今刑部、大理寺官，自少卿、郎中已上，月俸支二分見錢；員外郎已下，並全支實俸。』【略】

（雍熙四年）十一月，詔：『内外郡臣并諸道本城軍校兵士所請折色料錢，先因朝臣所請，以八分作十分支給者，自今並依實估錢數支給，更不加擡二分。』【略】

端拱元年六月，詔曰：『王者設官分職，求材任能，俾庶績以允釐，即黎元之受賜。然責其廉則豐其禄，督其理則足其家。朕自臨御已來，十有四載，或親民之吏，或佐幕之僚，觀其考課之間，悉乃廉平之績。苟不均其資俸，何以絶其覬覦？今除西川、廣南外，其餘諸道州府幕職州縣官俸錢，自來皆一分見錢，二分折支，自今令半給他物。』【略】

（景德）二年正月，令廣南諸州應試銜知州、通判，除給禄事俸外，更准試例給添支錢物。【略】

三年五月十二日，詔國子監學官月俸，自今並給見錢。

十五日，詔曰：『東京赤畿知縣已令擇人，務在精審，其於俸給，宜示優豐。自今兩赤縣月支見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畿縣户及七千已上，朝官錢二十六千，米麥六斛；京官錢二十千，米麥五斛。户五千已上，朝官錢二十千，米麥五斛；京官錢十八千，米麥四斛；户三千已上，朝官錢十八千，米麥四斛，京官錢十五千，米麥四斛；户三千已下，止命京官，錢十二千，米麥三斛。春、冬並給本官衣。』

六月，詔：『京朝官知開封府司録參軍，月給錢二十千，米麥五斛。其六曹官月給錢十千，米麥三斛。以京官知者，如本官俸多，即從多給米麥及衣。』初，京朝官知府録、掾曹者，請本官俸則不給衣糧，請本任俸則不給衣。至是，與知赤畿縣京朝官悉優給之。

九月，刑部員外郎鄭文寶以久病表求藩郡散秩，詔許不落班籍，給俸養療，仍以其子鄆州官察推官於陵爲大理寺丞。【略】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定入内内侍省、内侍省官俸料：供奉官俸錢七千五百，殿頭四千，高品三千，高班二千五百，黄門千五百。供奉官、殿頭米三石，高品、高小、黄門二石五斗。供奉官至高班，春、冬各絹五疋，黄門四疋；供奉官冬加綿二十兩，自餘十五兩。【略】

（大中祥符六年）四月十一日，詔：『文武百官、諸司使副已下并三班使臣及諸色人請受，自來合係正身，各别出給請受文曆。如經改轉職名，給出官合出新曆，并爲事停落及逃亡人等，仰糧料院起置文曆。纔候

承准諸處申報，及省司開落文字，其合追舊請文曆，便仰晝時抄上職位、姓名、轉補及停落、逃亡因依，限五日差人於本家追索元請受文曆。候到，委本院分明批鑿毀抹訖，即勾銷元上文曆，具追到文曆紙數繳納三司。其三司亦置簿，候有申報，便抄上拘管，朱鑿行下日月。仍不住劄刷，頻行催索，候見逐處連到文曆，三司再行毀抹訖，逐施繳連於宣敕庫送納，架閣收管。仍勾鑿元上簿，經本押判官點檢呈押。所有割移請受在外請領者，即行下本處開落，仍一面行遣追取元請文曆，令本處毀抹訖，繳連申省。』【略】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職事許帶職，其班序、雜壓依職事。如職高於寄禄官，並以職爲行、守、試。應緣職添支，除酒外不給。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集賢院、直祕閣、集賢校理、祕閣校理已上職，今後內外官並許帶，除職食錢并理任外，其餘恩數並依官制已前條貫。』

四月二十一日，新除尚書左僕射司馬光言：『臣以假滿百日，自四月以後不敢勘請俸給。竊聞近有指揮，特再給臣寬假地治，其俸給等接續支給。伏望許臣依條百日外住支，候參假日依舊。』詔不允。【略】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六日，詔：『太中大夫以上知、判州府，添賜公使錢，正任團練使、遙郡防禦使以上至觀察使並分大郡、次郡。初除次郡，俸錢各減四分之一，移大郡全給。後留、節度使分大鎮、次鎮、小鎮，遞減五萬，刺史以下、使相以上不減。其刺史至節度使公使錢，依俸錢分數裁減。』【略】

四年二月二日，户部言：『得旨，取索裁減在京職事官俸。按官制，職事官職錢以寄禄官高下，分行、守、試三等。看詳，寄禄官既高則本俸自多，不須更支上等職錢，欲乞去「行」字一等，行者止依守法，及不帶行、守者亦如之。舊無行、守兩等職錢者，依元定數。』從之。【略】

（紹聖）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詔：『元祐裁定除授正任已下俸禄，減損不多，有虧朝廷優異之禮。其見行條令勿用，並依元豐舊制。』【略】

（建中靖國元年）十月四日，都省批送下權知開封府司録參軍公事王旂狀：『竊見天下勘給官吏軍兵請受及勘支官物，並須先由糧料院批勘，封送勾院點檢勾勘訖，倉庫方得依數照支。今天下州府糧料院批勘，而判勾即皆專委通判。蓋通判是本州按察官，使之判勾則其勢可以點檢糧料院違條妄支官物及諸般差錯作弊等事，唯縣則皆倒置不同。今府界等縣勘給務反令知縣領之，簽勾反令監當官領之。夫監當官視本縣長吏，其勢與按察官無以異，雖坐視勘給務違法等事，在於人情，豈敢追呼點檢？欲乞特降指揮，應縣有勘給務處，俾監當官兼之，而簽勾即專委本縣長吏。如此，則簽勾之勢可以點檢勘給務，而關防之法不爲虚設矣。』從之。【略】

（崇寧）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吏部員外郎卓厚等狀：『諸司糧料院申：「元豐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指揮，定職事官職錢。數内六曹員外郎：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列曹員外郎知縣資序人二十貫，監當資序十五貫。本院自來止依條以行、守、試三等支破職錢，今來六曹員外郎内有承務郎、宣義郎、宣德郎，切慮有知縣以下資序人，卻合復依元豐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資序支破指揮。」厚等自崇寧元年九月已後，並係朝廷不以資序特有除授，所降告内並依寄禄官品帶行、守、試字，當時糧料院已依條用行、守、試法支給職錢。今來經隔年歲，又卻稱慮合用元豐四年知縣已下兩等支給職錢改正施行，切慮所請未得均一。』詔依行、守、試法支給。

又《雜録下》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宰執俸錢、支賜，見任宫觀及有差遣待闕並未有差遣京朝官以上俸，並權減三分之一。軍興之際財用闕乏故也。【略】

（紹興二年）八月十七日，詔：『比降指揮，措置武臣横行正任遙郡請俸，各依出身權行減借錢。内管軍謂殿前、馬、步軍司。并宗室月廩，合依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揮，節度使權依六曹尚書，承宣使權依侍郎，觀察使權依給、舍，防、團依郎官例支破。其統兵戰守之官謂身在軍中，充都統制、統制、統領、將副之類。更不權減。其諸路總管、鈐轄、都監、巡檢及州鈐轄、都監、巡檢，係是職任差遣，不合作統兵戰守之官。除係宗室更不減借，其餘轉至遙郡以上，俸錢、衣賜、廉人、俸馬，依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指揮，權支三分之二；并當年七月九日指揮，於見請二分則例上以四分爲率，權借一分支給。月廩依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揮，廉糧等錢依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一日指揮，權行住支。外路依此施行。自今降指揮日爲始。』【略】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詔：『寺監丞，太常博士，館職，御史臺主簿、檢法，大理寺直、評事，每月特支米三石，計議、編修官二石，自今年九月爲始。』以職事官除本身料錢外，止有添給職錢，別無米麥，贍給不足，故有是詔。

又《職官五八・職田》　熙寧二年三月五日，詔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自熙寧三年爲始，候收到子利稻麥等，仰本州軍掌管出賣收錢，從本司將一路所收錢數紐爲斛價直，依所定均給。』成都府知府一千石，轉運使六百石，鈐轄二員各五百石，轉運判官五百石，通判二員各四百五十石，簽判、節推、察推、知録、勾當糧料院、監軍資軍、都監、都巡檢、巡檢、係大使臣。走馬承受、京朝官知縣等各二百石。内職官係兩使支，掌以上資序者，二百石；如係初等及權入者，各一百五十石。監商稅、市買院、監交子務京朝官或大使臣，各二百石。内有三班使臣城外巡檢、監排岸、十縣巡檢係三班使臣，各一百五十石。司理、户曹、府學教授、係敕劄正授者。監甲伏庫，各一百石。彭、雅、邛、嘉、綿、漢、眉、蜀、簡、陵州、永康軍，知州軍各四百五十石，通判各三百石。威、黎、茂三州知州各三百石，都監、監押、駐泊、都巡檢、以上係大使臣。簽判、推官、判官、係兩使職官并支，掌以上資序。知録、京朝官職官知縣、監棚口鎮京朝官，各二百石。監押、巡檢、同巡檢、駐泊、以上係三班使臣。初等職官或權入職官録事參軍、縣令、試御知縣，各一百五十石。司理、司户、司法、諸縣主簿、縣尉，應係監當場務選人監稅、監鹽、巡轄馬遞鋪，係三班使臣。各一百石。應諸縣令佐係職員權攝者，更不支給。均分後如臨時有剩，即以剩數依等第紐計分數，自上及下再行均給，取合淨盡均分。臨時有少，即以少數依等第紐計均減。先是，權御史中丞吕誨、御史知雜劉述奉詔同均定成都府、梓、利、夔四路職田，誨等取索成都府路逐年所收子利稻麥、桑絲、麻竹等物逐處不同，遂計實直都紐作稻穀一色，每斗中價一百二十文，省知成都府以下官員等第均定訖。詔再令詳定成都府、梓、利、夔四路職田，『臣等看詳别無未均，只以梓、利、夔三路數少，均分不足，今乞將成都府路定到分數目以聞。』中書再行詳定，而有是詔。【略】

元符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工部言：『朝散郎杜子民奏：職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朝首變兩川之法，均給上下，一路便之。元祐中推廣此意，以限月之法變而均給。元符新敕又復限月，士大夫貪冒者，或窮一日之力以赴期會。欲乞復元祐均給之法，以養士廉節。』從之。【略】

（紹興三年）七月十七日，詔：『諸路提刑司將見任官至選人、小使臣應合得職田，依格法標撥。如本州見任官數多，所管田不足，令提刑司於一路鄰近州縣通融標撥，須管數足。即不得挑取膏腴田土及過數標撥，并標撥未歸業人田土。又選人、小使臣任外路州縣差遣，内有無職田及雖有職田不曾依格撥足，每月止請錢三五貫，難以養廉，仍令諸路提刑司依格法標撥。竊慮行法之初，或標撥未足，夏秋未有所得，仰轉運司權將無職田選人親民小使臣，每員每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内雖有職田，每月不及一十貫處，補足一十貫。如每月細計，支得職田計三貫，添支七貫之類。候依格擬到職田，其所收租課細計一十貫文以上即罷。』

又《食貨三五・公用錢》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四日，詔差定諸州軍公用錢。有司言：『昨減屯兵，使命亦步餘沿邊及當路仍舊外，餘皆減定其數，請降旨施行。』從之。

又《食貨五一・度支庫》　（哲宗元祐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户部言：『勘給請給，糧料院、審計司只得拖曆批勘，除並聽大府寺指揮，仍令本寺指定依某年月日條式、合支名目則例、月分、姓名、貫百石斗錢米數，行下所屬糧審院勘驗批放。如係無法式，或雖有法式而事理疑惑不能決者，即申度支取決，不得泛言「依條施行」，逐處亦不得承受。已上違者，徒二年，仍不以赦降原減。』從之。

又《食貨六四・公使錢》　（淳熙）三年六月十日，臣僚言：『諸路漕司有一分五釐錢、二分折酒錢，於酒稅錢内每貫或取二百或五十至八十，大郡一歲不下二三萬緡，小者亦不下萬餘緡，各令通判置曆拘收，往往撥入公帑，餽遺親舊。乞封樁，以備水旱兵革之費。』户部勘當：『欲依所請，取諸郡籍曆參校每歲支用剩數，具申朝廷酌度，令認數收管。』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五《職官考十九》　禄秩。【略】宋興，咸平間，知制誥楊億上疏言：『唐制，内外官俸錢之外，有禄米、職田，又給防閤、庶僕、親事、帳内、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

數，歲收其課，以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廨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俸錢並減其半，自餘別給一切權罷。官於半俸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俸三分之內其二分以他物給之，鬻於市廛，十裁得其一二，曾糊口之不及，豈代耕之足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俸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遂加吏俸，著於策書。竊見今之結髮登朝，陳力就列，其俸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祿也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乃左、右僕射，百僚之師長，位莫崇焉，月俸所入，不及軍中千夫之帥，甚可駭也，豈稽古之意哉？欲乞百官俸祿、雜給並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常員，理當減於舊費，又唐、虞之制也。』乾興已後，俸祿、添給、廉人、餐錢之制，更革爲多。至嘉祐，始著於祿令，自宰相而下至嶽瀆廟主簿，凡四十一等。熙寧以來，悉用嘉祐祿令，無所損益。元豐一新官制，職事官職錢以寄祿官高下分行、守、試三等，大率官以祿令爲准。而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官，既請大夫俸矣，又給郎官職錢，視嘉祐時賦祿爲優。至崇寧間，蔡京秉政，吳居厚、張康國輩貪鄙爲徒，於寄祿官俸錢、職事官職錢外，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俸外又請司空俸，其餘傔從錢米並支本色。餘執政皆然。視元豐制祿之法增倍矣。中興俸祿之制，參用嘉祐、元豐、政和之舊，少所增損。惟兵興之始，宰執請受權支三分之一，或支三分之二，或支賜一半。隆興及開禧，自陳損半支給。皆權宜也。其後內外官有添支、料錢，職事官有職食、厨食錢，職纂修者有折食錢，在京釐務官有添支錢、添支米。選人、使臣，職田不及者有茶湯錢。其餘祿粟、傔人，悉還疇昔。今合新舊制而參紀之。元豐定制，以官寄祿，中興重加修定。

文臣請俸：開府儀同三司料錢一百貫。特進九十貫。春、冬衣絹各二十五疋，小綾十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絹各二十疋，小綾七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料錢各五十貫，春、冬絹各十七疋，小綾五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通議大夫，大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料錢各四十五貫，春、冬絹各十五疋，小綾三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以上料錢各三十五貫，春、冬絹各十三疋，春羅一疋，冬綿三十兩。奉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十疋，春羅一疋，冬綿三十兩。通直郎。料錢十八貫，春、冬絹各七疋，春羅一疋，冬綿三十兩。宣教郎。料錢十五貫，春、冬絹各五疋，冬綿十五兩。宣義郎。料錢十二貫，春、冬絹各五疋，冬綿十五兩。承事郎。料錢十貫，春、冬絹各五疋，冬綿十五兩。承奉郎。料錢八貫。承務郎。料錢七貫。元豐以來，釐務止支驛料，大觀二年定支。以上料錢，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每貫折錢，在京六百文，在外四百文。到任添給驛料。承直郎。料錢二十五貫，茶湯錢十貫，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藁四十束，柴二十束，馬一匹，春、冬絹六疋，綿十二兩。儒林郎。料錢二十貫，茶湯錢十貫，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藁二十束，柴十五束，春、冬絹各五疋，綿十兩。文林郎。料錢十五貫，茶湯錢十貫，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藁二十束，柴十五束，春、冬絹各五疋，綿十兩。從仕郎，從政郎，修職郎。以上料錢各十五貫，茶湯錢十貫，米、麥各二石。迪功郎。料錢十二貫，茶湯錢十貫，米、麥各一石五斗。以上錢折支中給一半見錢，一半折支。每貫折見錢七百文，釐務日給，滿替日住。

武臣請俸：太尉。料錢一百貫，春服羅一疋，小綾及絹各十疋，冬服小綾一十疋，絹二十疋，綿五十兩。正任節度使。在光祿大夫之下，初除及管軍同，料錢四百貫，祿粟一百五十石。承宣使。在通議大夫之下，料錢三百貫，祿粟一百石。觀察使。在中大夫之下，料錢各二百貫，祿粟一百石，米、麥十五石。防禦使。在中散大夫以下，料錢二百貫，祿粟一百石，米、麥各一十二石五斗。團練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五十貫，祿粟七十石，米、麥各九石。諸州刺史。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貫，祿粟五十石，米、麥各七石五斗。自承宣使以下，不帶階官者爲正任，帶階官者爲遥郡，遥郡各在正任之下，請俸與次任、正任一同。靖康指揮，遥郡以上俸錢、衣賜、傔人、俸馬，權支三分之二。殿前三衙四厢、捧日、天武左右厢都指揮使遥郡團練使。料錢一百貫文，春、冬服絹各十疋。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料錢五十貫，衣同前。龍衛、神衛右厢都指揮使、遥郡團練使。同捧日、天武。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同殿前。左、右衛上將軍。在光祿大夫之下。諸衛上將軍，在通奉大夫之下。以上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綾各五疋，絹各十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五貫，春、冬綾三疋，絹七疋，春羅一疋，冬綿三十兩。諸衛大將軍。在

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冬綾三疋，絹各七疋，春羅一疋，冬綿二十兩。諸衛將軍。在朝奉郎之下。料錢二十貫，春、冬綾各二疋，絹各七疋，春羅一疋，冬綿十五兩。率府率，在奉議郎之下。率府副率。在通直郎之下。料錢十三貫，春、冬絹各五疋，春羅一疋，冬綿十五兩。通侍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五十貫，祿粟二十五石，春絹七疋，冬絹十疋，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以上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各三十七貫，祿粟二十五石，春絹七疋，冬絹十疋，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中亮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七貫，祿粟二十五石，春絹七疋，冬絹十疋，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中衛大夫，翊衛大夫，親衛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防禦使之上。拱衛大夫，左武大夫，右武大夫。並在奉直大夫之下，諸司正使之上。以上料錢並二十七貫，春絹七疋，冬絹十疋，綿三十兩。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武經大夫，武義大夫。並在朝奉大夫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五貫，厨料米一石，麵二石，春絹七疋，冬絹一十疋，綿三十兩。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郎，左武郎，右武郎。以上並在朝奉郎下。料錢各二十貫，春絹五疋，冬絹七疋，綿二十兩。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郎，武義郎，武翼郎。並在承議郎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貫，厨料米、麵各一石，春絹五疋，冬絹七疋，綿二十兩。訓武郎。料錢十七貫，春絹五疋，冬絹七疋，綿二十兩。修武郎。料錢十七貫，春絹五疋，冬絹七疋，綿二十兩。從義郎，秉義郎。並料錢十貫，帶職錢十二貫，春絹四疋，冬絹五疋，綿十兩。忠訓郎，忠翊郎。並料錢七貫，帶職錢十貫，春、冬絹各四疋，冬綿十五兩。成忠郎，保義郎。並料錢五貫，帶職錢七貫，春、冬絹各四疋，綿十五兩。承節郎，承信郎。並料錢四貫，春、冬絹各三疋，錢二貫文。進武校尉。料錢三貫，春、冬絹各三疋。進義校尉。料錢二貫，春、冬絹各三疋。下班祗應。各隨差使理年不等，自三年至十二年，料錢七百文，糧二石五斗，春、冬絹各五疋。進武副尉，料錢三貫。進義副尉，料錢一貫。守闕進義副尉。料錢三貫。

料錢、職錢，紹興仍政和之舊：宰相，樞密使，料錢月三百貫。政和左輔、右弼爲宰相，紹興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舊制，春、冬服小綾各二十疋，絹各三十疋，春羅二疋，冬綿一百兩。初，建炎元年指揮，宰執請受並權支三分之二，支賜支一半。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僉書樞密院事。料錢二百貫，春、冬服小綾各十疋，絹各二十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料錢三百貫，春服羅三疋權支一疋，小綾三十疋支二十疋，絹四十疋支三十疋，冬服綾、絹同。綿二百兩支一百兩。以下職事官並支職錢：開封牧，錢一百貫。春服羅一疋，小綾、絹各十疋，冬服小綾十疋，絹二十疋，綿五十兩。太子太師、太保、太傅，職錢二百貫。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絹二十五疋，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少師、少傅、少保，百五十貫。春、冬服小綾各七疋，絹各二十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行，六十貫。守，五十五貫。試，五十貫。春服羅一疋，小綾五疋，絹十七疋，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貫。春服同上。左、右散騎常侍，行，五十五貫。守，五十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三疋，絹十五疋，羅一疋，冬綾、絹同，綿五十兩。太子詹事。錢、衣同賓客，小綾各止三疋。給事中，中書舍人。行，五十貫。守，四十五貫。試，四十貫。服同詹事。左、右諫議大夫。行，四十五貫。守，四十貫。試，三十七貫。餘同舍人。權六曹侍郎。職錢四十貫。餘同上。太常、宗正卿。行，三十八貫。守，三十五貫。試，三十二貫。春、冬衣隨官序。祕書監。行，四十二貫。守，三十八貫。試，三十五貫。七寺卿，國子祭酒。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文。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八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左、右司郎中。行，四十貫。守，三十七貫。試，三十五貫。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八貫。太子少詹事。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太子左、右諭德。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九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行，三十七貫。守，三十五貫。試，三十二貫。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同上。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左、右正言。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七貫。諸司員外郎。同司諫。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行，三十貫。守，二十八貫。試，二十五貫。太子侍讀、侍講。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試，二十貫。監察御史。同正言。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行，二十貫。守，十九貫。試，十八貫。太常丞，太醫令，宗正丞，知大宗正丞，祕書丞，大理正，著作郎。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試，二十貫。紹興元年指揮，宣教郎任館職，寺監丞、簿、

評事，臺法、主簿，寺簿、正、司直，添給職錢一十六貫，指揮每月特支米三石。七寺丞。行，二十二貫。守，二十貫。祕書郎。行，二十二貫。守，二十貫。試，一十八貫。太常博士。同七寺丞。著作佐郎。同祕書郎。國子監丞。同七寺丞。大理司直、評事。同著作郎。少府、將作、都水監丞。行，二十貫。守，十八貫。祕書省校書郎，行，十八貫。守，十六貫。試，十四貫。正字。行，十六貫。守，十五貫。試，十四貫。御史臺檢法、主簿，九寺簿。行，二十貫。守，十八貫。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太、武學博士。行，二十貫。守，十八貫。試，十六貫。今諸王府翊善、贊讀、直講、記室料錢，並支見錢。律學博士。行，十八貫。守，十七貫。試，十六貫。太常寺奉禮郎。十六貫。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十八貫。守，十六貫。太官令。十八貫。五監主簿。行，十八貫。守，十六貫。太學正、録，武學諭。行，十八貫。守，十七貫。試，十六貫。律學正。行，十六貫。守，十五貫。試，十四貫。密院官屬：都承旨，承旨。料錢四十貫，職錢三十貫，承旨二十五貫。春服羅一疋，小綾三疋，絹十五疋，冬服小綾五疋，絹十五疋，綿五十兩。副都承旨。料錢三十貫，職錢二十貫，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十五貫，若諸房副承旨同主管承旨司公事，加五貫。春衣羅一疋，絹一十五疋，冬絹同，綿三十兩。檢詳諸房文字。職錢三十五貫，厨食錢每日五百文。計議、編修官。添支錢十貫，第三等折食錢二十五貫，厨食錢每日計五百文。

凡諸職事官職錢不言『行』、『守』、『試』者，准『行』給。職事官衣，如寄禄官例；及無立定則例者，隨寄禄官給。職料錢、米麥，計實數給，兩應給者謂職錢、米麥。從多給。諸承直以下充職事官，謂大理司直、評事，祕書省正字，太學博士、正、録，武學博士、諭，律學博士、正。聽支階官請受及添給。諸稱請受者，謂衣、糧、料錢，餘並爲添給。舊制：觀文殿大學士，三十貫。米三石，麵五石。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學士，二十貫。米三石，麵五石。資政、保和殿學士，十五貫。米三石，麵五石，同上。春、冬小綾各五疋，絹各十七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十五貫。春、冬小綾各三疋，絹各十五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同。先是，大觀，或言添支厚薄不均。其後，自學士而下改名貼職錢：觀文殿大學士。貼職錢一百貫文，米、麥各二十五石，添支米三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觀文殿學士及資政、保和殿大學士。貼職錢八十貫，米、麥同，添支錢十貫，添支米、麥同。資政、保和殿學士。貼職錢七十貫，米、麥同，添支麵同，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疋，絹十七疋，綿五十兩，羅一疋。端明殿學士。貼職錢五十貫，米、麥二十石，添支米三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疋，絹一十七疋，羅一疋，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正三品，貼職錢四十貫，米、麥各四十石，添支米二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疋，絹十七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徽猷、敷文閣直學士，保和殿待制。貼職錢三十貫，米、麥各十七石五斗，春、冬綾各三疋，絹十五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貼職錢二十貫，米、麥各十二石五斗，春、冬綾各三疋，絹十五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祕閣修撰。以上貼職錢各十五貫。直龍圖、天章、寶文閣，直顯謨、徽猷、敷文閣，直祕閣。以上貼職錢各十貫。宣和間，罷支貼職錢，仍舊制添支。紹興因之，令諸觀文殿大學士至保和殿大學士料錢、春冬服隨本官；資政殿大學士至待制料錢隨本官，春、冬服從一多給。又諸學士添支錢，曾任執政官以上者，在京、外任並支；其餘在京支，外任不支。米、麵、茶、炭、俸馬、僕人衣糧，內、外任並給。酒、添支、馬草料，外任勿給。外此，有依祖例添支，如六部尚書而下職事官，分等第支厨食錢，自十五貫至九貫，凡四等，並依宣和指揮。修書官折食錢，監修國史四十貫，史館修撰、直史館、本省長貳三十七貫五百，檢討、著作三十五貫，並依自來體例。有特旨添支，如紹興元年指揮：館職，寺監丞、簿、評事，臺法、主簿、寺正、司直、博士，添職錢十貫文。六年指揮：五寺、三監、祕書、大宗正丞，太常博士，著作、祕書、校書郎，著作佐郎，正字，大理寺正、司直、評事，臺簿，删定官，檢、鼓、奏告院，特支米三石，計議、編修官二石。各有序次。其在外知、判州府軍監等分曹列屬等第多寡，有以州望者，荆南、永興、江寧、揚、潭州，三十千。鳳翔、洪州，二十千。廣州知州七百千，逐月均給。任成都府，給鐵錢三百千。梓州二百千。餘州約銅錢數給。有以都總管、經略安撫等使者，河北四路，真定府路知真定府，高陽關路知瀛州，定州路知定州，大名府路知大名府。陝西逐路，永興路知永興軍，緣邊秦鳳路兼知秦州，涇原路知渭州，環慶路知慶州，鄜延路知延州。河東路，知太原府。前任兩府並五十千，太中大夫、待制以上三十

千。並特添二十千。知大名府如帶河北路安撫使同。知并州帶學士即五十千，無特給。三路管幹機宜文字，朝官十千，京官七千。知桂州充廣南西路都鈐轄、經略安撫使，自太中大夫以上三十千。朝臣充廣西路兵馬都鈐轄兼本路安撫管幹經略司公事，即二十千。河北沿邊安撫副使、都監，以橫行使充，三十千。自橫行副使并武功大夫至敦武郎以上充，二十千。秉義郎、閤門祗候充都監，郎十五千。同管幹河東沿邊安撫司公事，以橫行副使至敦武郎以上，二十千。秉義、祗候，十五千。通判，大藩京朝官有二十千至十千者。餘州、軍，十千至七千者，京官七千。朝官通判成都府，給鐵錢八十千，京官六十千。朝官通判成都府、梓利、夔路州軍府，給鐵錢七十千，京官五十千。簽判，朝官十千，京官七千。朝官簽判成都、梓州，給鐵錢七十千，京官五十千。三路都轉運使，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礬稅都大發運使，太中大夫、待制、中散大夫以上，三十千。朝官充發運使、副，二十千。武功大夫至武翼郎充發運使副、都監，同朝官；充判官，十千。三門、白波發運使，朝官二十千。朝官充判官，十千；京官，七千。諸路轉運使、副，朝官二十千。任成都、梓利、夔路，給鐵錢自六十千至四十千，凡三等。府界并諸路州、府、軍、監、縣、鎮監當，朝官七千；京官五千至四千，有二等。武功大夫以下至進義校尉，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朝官任川峽州、府、軍、監，給鐵錢五十千，京官三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二等。進義校尉以上，成都、梓利、夔路，自六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五等。朝官充陝西及江浙、荆湖、福建、廣南提舉提點鑄錢等公事，自二十千至十五千，凡二等。朝官充都大提舉河渠司，幹當及提舉宮觀，併催遣輦運、催綱，諸州監物務等，自十五千至七千，凡三等。任四路，給鐵錢七十千。京官充催促輦運、催裝斛斗綱船，并諸州監物務等，自七千至五千，凡二等。任四路，給鐵錢五十千。都大提舉修護黄河堤埽岸，諸處巡檢，并監北京大内軍器庫，并蔡河撥發催綱等，並以兩省供奉官以下至内品充，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凡外任，添給羊有二十口至二口，凡六等；米有二十石至二石，凡七等；麵有三十石至二石，凡七等；傔有二十人至二人，凡七等；馬有十匹至一匹，凡六等。禄粟及隨身、元隨、傔人之制：宰相禄粟一百石，紹興：三公，侍中，中書、尚書令，左、右僕射同平章事，並爲宰相。隨身七十人。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禄粟一百石，隨身五人。節度使，禄粟已具《俸禄》門。元隨五十人。承宣使，見《俸禄》門。元隨五十人。觀察使、防禦使，見《俸禄》門。元隨三十人。團練使，見《俸禄》門。元隨三十人。諸州刺史，同上。元隨二十人。通侍大夫、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協忠、中侍、中亮大夫，禄粟、傔人並具《俸禄》門。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遥郡團練使，五十石，傔十人。龍、神衛右廂都指揮使帶遥郡團練使同。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二十五石，傔五人。神、龍衛諸軍都指揮使帶遥郡刺史同。諸學士添支米麵，已附於前。今載：觀文殿大學士，傔二十人。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傔十人。資政、保和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傔七人。樞密都承旨，傔十人；副都承旨，諸房副承旨，七人。其餘京畿守令、幕職曹官，自十石、七石、五石至於二石各有等。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逐房副承旨，自七人、五人至於一人各有數。因仍前制，舊史已書。凡任宰相、執政有隨身，太尉至刺史有元隨，餘止傔人。紹興折色：凡禄粟每石細色六斗。米麥中支。管軍給米六分，麥四分。隨身、元隨、傔人糧，每斗折錢三十文，衣紬絹每疋一貫，布每疋三百五十文，綿每兩四十文。

《宋史》卷一七一《職官志十一》　奉禄。自宰臣而下至岳瀆廟令，凡四十一等。

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匹，絹三十匹，冬綿百兩。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春、冬衣同宰相。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及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帶節度使，四百千。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及宣徽使不帶節度使，或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二百千。春、冬各綾十匹，春絹十匹，冬二十匹，綿五十兩。自宰相而下，春各加羅一匹。檢校太保簽書者，春、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及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百千。綾、絹、羅、綿同參知政事。

觀文殿大學士，料錢、衣賜隨本官。資政殿大學士，料錢、衣賜隨本官。翰林學士承旨，學士，龍圖、天章閣直學士，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學士，綾各五匹，絹十七匹，自承旨而下加羅一匹，綿五十兩。已上奉隨本官，衣

賜如本官例，大卽依本官例，小卽依逐等。三師，三公，百二十千。綾各十匹，絹三十匹。東宮三師，僕射，九十千。綾各五匹，絹二十匹。東宮三少，御史大夫，尚書，六十千。門下、中書侍郎，太常、宗正卿，左、右丞，諸行侍郎，御史中丞，五十五千。春、冬各綾五匹，絹十七匹，惟中丞綾七匹，絹二十匹。權御史中丞者給本官奉。太子賓客，四十五千。綾、絹同中丞。左、右散騎常侍，六十千。給事中，中書舍人，大卿、監，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四十五千。諫議，四十千。春、冬綾各三匹，絹十五匹。舊志：太常宗正卿、左右丞、侍郎充翰林承旨及侍讀、侍講，各綾七匹，絹二十匹；中書舍人若充翰林學士，綾五匹，絹十七匹；他官充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並準此。龍圖閣學士知制誥，同諫議之數。權三司使，并權發遣使公事，料錢、衣賜並同本官。副使，五十千。春綾三匹，冬綾五匹，春、冬絹各十五匹。自三師以下，春各加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權者同。判官并權及發遣，以至子司主判，河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公事，料錢、衣賜並同本官數。

左、右諭德，少卿、監，司業，郎中，三十五千。左、右庶子，起居郎、舍人，侍御史，知雜事同。如正郎知雜，卽支本官奉料。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員外郎，赤令，三十千；丞，十五千。如京朝官願請本官衣奉者，仍支米麥。少詹事，二十九千。春、冬絹各十三匹，惟赤縣令衣賜隨本官。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太常、宗正、祕書、殿中丞，著作郎，大理正，二十千。太子率更令、中允、贊善、中舍、洗馬，殿中省六尚奉御，十八千。太常博士以上春、冬絹各十匹，諭德以下春加羅一匹，冬綿三十兩，餘各絹七匹。太常博士、著作、洗馬舊各有增減。

司天五官正，十三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祕書郎，著作佐郎，十七千。春、冬絹各六匹，冬綿各二十兩。五官正以下春羅各一匹。祕書郎舊無奉，兼三館職事者給八十千；至道二年，令同著作佐郎給之。大理寺丞，十四千。諸寺、監丞，十二千。春、冬絹各五匹。大理評事，十千。春、冬各絹三匹。自大理寺丞以下冬綿各加十五兩。諸寺、監丞，大理評事，舊有增損不同。太祝，奉禮，八千。司天監丞，五千。春、冬絹各五匹。主簿，五千。春、冬絹各三匹，丞、簿各綿十五兩。靈臺郎，三千。保章正，二千。春、冬絹各三匹，惟靈臺郎冬隨衣錢三千。

節度使，四百千。管軍同。如皇子充節度使兼侍中、帶諸王，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并散節度使及帶王爵，奉同節度使。惟春、冬加絹各百匹，大綾各二十匹，小綾各三十匹，羅各十匹，綿各五百兩。節度觀察留後，官制行，改承宣使。三百千。管軍同。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遙領者準此。如皇族充留後及帶郡王同，惟春加絹二十匹，冬三十匹，大小綾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百兩。觀察使，二百千。管軍同。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并橫行遙領者，奉準此。春、冬加絹各十匹，綿五十兩。如皇族充觀察者，卽三百千，仍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防禦使，二百千。管軍、皇族同。其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并橫行、諸衛大將軍將軍遙領者，百五十千。皇族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兩省都知押班并橫行，諸衛大將軍領者，春、冬絹各十匹，綿五十兩。團練使，百五十千。管軍及皇族并軍班除充者同。其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并橫行、諸衛大將軍遙領者，百千。皇族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兩省都知押班并橫行、諸衛大將軍將軍領者，春、冬絹各十匹，冬綿五十兩。

六軍統軍，百千。諸衛上將軍，六十千。春、冬綾各五匹，絹十匹，綿五十兩。如皇子充諸衛上將軍，二百千，春、冬綾各十匹，春絹十匹，羅一匹，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三十五千。諸衛大將軍，二十五千。春、冬綾各三匹，絹七匹，冬綿三十兩。將軍，二十千；春、冬綾各二匹，絹五匹，綿二十兩。率府率，副，中郎將，十三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自諸衛上將軍以下，春衣羅一匹。

內客省使，六十千。客省使，三十七千。延福宮、景福殿、宣慶、引進、四方館、宣政、昭宣、閤門使，二十七千。皇城以下諸司使，二十五千。春絹各十匹，冬十匹，綿三十兩。惟客省使春、冬絹各一十匹。

客省及皇城以下諸司副使，二十千。內殿承制，十七千。崇班，十四千。春絹各五匹，冬十匹，綿三十兩。帶閤門祗候並同。供奉官，十千。帶閤門祗候者，十二千。春絹四匹，冬五匹，綿二十兩。侍禁，七千。帶閤門祗候者，一十千。殿直，五千。帶閤門祗候者，九千。並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三班奉職、借職，四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下茶酒班殿侍，一千。春、冬絹七匹，冬綿十五兩。下班殿侍，七百。春、冬絹各五匹，二項並蕃官并土人補充者。

皇親任諸衛大將軍領刺史，八千；將軍刺史，六十千。春、冬綾七匹，春絹十二匹，冬十三匹，綿五十兩。舊志：春、冬綾十匹，絹十五匹，各加

羅一匹。將軍，三十千。春、冬綾二匹，絹五匹，羅一匹，冬綿四十兩。率府率，二十千；副率，十五千。春、冬綾各二匹，絹五匹，羅一匹，綿四十兩。

舊志：諸衛將軍有五十千、四十千、三十千三等。一等春、冬各綾五匹，絹十匹；一等綾二匹，絹五匹。春並加羅一匹，冬並綿二十兩。諸司使有四十千、三十千二等。副使以下與異姓同，並給實錢。自諸司使至殿直，春、冬各羅一匹，綾二匹，絹各五匹，冬綿各四十兩。

入內內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不帶遙郡諸司使充者，二十五千。春絹七匹，冬十匹，綿三十兩。副使充者，二十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二十兩。入內內侍省供奉官，十二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三十兩。殿頭，七千。高品，高班，五千。春絹各五匹，冬六匹，綿二十兩。黃門，三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十五兩。祗候殿頭，祗候高品，祗候高班內品，祗候內品，祗候小內品，貼祗候內品，入內內品，後苑內品，後苑散內品，七百。春、冬絹各五匹，綿十五兩。雲韶部內品，七百。春、冬絹各四匹，綿十五兩。入內內品管勾，二千。奉輦祗應，一千五百。打牧祗應，一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各十五兩。

內侍省內常侍，供奉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內常侍春加羅一匹，冬綿十五兩。供奉官冬止加綿二十兩。殿頭，五千。高品，高班，三千。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各二十兩。黃門，二千。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殿頭內侍，入內高品，二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高班內品，一千五百。衣糧帶舊。黃門內品在京人事，一千。春、冬各碧羅、碧綾半匹，黃絹、生白絹各一匹，綿八兩。寄班小底，二千。春、冬絹各十匹。入內小黃門，前殿祗候內品，北班內品，外處揀來并城北班，後苑，把門內品，掃洒院子及西京內品依北班內品，依舊在西京收管，七百。西京內品，五百。春、冬絹各五匹，綿各十五兩。惟入內小黃門，前殿祗候內品，春、冬絹各四匹。鄆、唐、復州內品，三百。春、冬絹各二匹，布半匹，錢一千。舊志載內官不詳，奉料皆減少。

樞密都承旨，四十千。副都承旨，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逐房副承旨，已上如帶南班官同。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三十千。都承旨以下春、冬絹各十五匹，春羅一匹，逐房副承旨絹各十三匹。都承旨、承旨春加綾三匹，冬五匹，綿五十兩。副都承旨以下，綿各三十兩。中書堂後官，二十千；特支五千。已上如帶京朝官同。中書、樞密主事，二十千。録事、令史，十千。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主事已上，冬綿五十兩，録事、令史三十兩。主書，七千。守當官，書令史，五千。春、冬絹各二匹。主書、書令史春錢三千，冬綿十二兩，錢一千，守當官春錢一千。

自中書、樞密并曾任兩府，雖不帶職，曾任兩府而致仕同。宣徽，三司，觀文、資政、翰林、端明、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學士，樞密、龍圖、天章直學士，知制誥，中書舍人，待制，御史臺，開封府，節度使至刺史，三館，祕閣，審刑院，刑部，大理寺，諸王府記室，翊善以下至諸王宮教授，知審官院，勾當三班院，糾察刑獄，判吏部銓，南曹，登聞檢院，鼓院，司農寺及國子監直講，丞，簿，河北、河東、陝西轉運使，皇子親王，諸衛大將軍至率府副率，兩省都知，押班，不帶遙郡諸司使、副，兩府供奉官以下至內品，惟內品特給一分見錢。及樞密都承旨以下，並給見錢。餘官并防禦使以下諸衛將軍，橫行，諸司使遙領者，悉一分見錢，二分他物。其兩省都知，副都知遙領刺史以上者，即給一半見錢。

三司檢法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願請前任請受者聽。若轉京朝官，隨本官料錢、衣賜。權知開封府并判官，推官，料錢、衣賜並隨本官。舊志云：判官三十千，推官二十千，並給見錢。司録，二十千。如差員外郎已上充，隨本官料錢、衣賜。功曹，法曹，十二千。倉、户、士、兵四曹，十千。差京朝官充，隨本官料錢、衣賜。刑部檢法官、法直官，大理寺法直官、副法直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如轉京朝官，隨本官料錢、衣賜。西京軍巡判官，十五千。內開封府轉至京官，支本官衣奉。

西京、南京、北京留守判官，河南、應天、大名府判官，三十千。春、冬絹各十二匹，冬綿二十兩。節度、觀察判官，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冬綿十二兩半。節度副使，三十千。行軍司馬，二十五千。如簽書本州公事，衣奉依節，察判官。若監當即給一半折支，衣賜、廚料不給。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二十千。綿、絹如推官。留守推官，府推官，節度、觀察推官，十五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兩。防禦、團練副使，二十千。如監當即給一半折支。防禦、團練判官，十五千。《兩朝志》云：奉給依本州録事參軍，如無，依倚郭縣令。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七千。軍事判官如本州録事參軍之數。

京府司録參軍，二十千。諸曹參軍，十千。以京官知者奉從多給。景德三年，詔司録、六曹悉給春、冬衣。五萬户已上州三京同。録事參軍，二十千；司理、司法，十二千；司户，十千。三萬户已上州録事，十八千；司理、司法，十二千；司户，九千。一萬户已上州録事，十五千；司理、司法，十千；司户，八千。五千户已上州録事，十二千；司理、司法，十千；司户，七千。不滿五千户州録事，司理、司法，十千；司户，七千。別駕、長史、司馬、司士參軍，如授士曹，依司士。文學參軍，七千。

東京畿縣七千户已上知縣，朝官二十二千，京官二十千；五千户已上知縣，朝官二十千，京官十八千；三千户已上知縣，朝官十八千，京官十五千；三千户已下知縣，止命京官，十二千。已上衣賜並隨本官。主簿，尉，十二千至七千，有四等。並給見錢。

河南府河南、洛陽縣令，三十千。諸路州軍萬户已上縣令，二十千；簿，尉，十二千。七千户已上令，十八千；簿，尉，十千。五千户已上令，十五千；簿，尉，八千。三千户已上令，十二千；簿，尉，七千。不滿三千户令，十千；簿，尉，六千。京朝官及三班知縣者，亦許給縣令奉。本官奉多者，以從多給。兼監兵者，止請本奉添給。嶽瀆廟令，十千。丞，主簿，七千。全折。

幕職、州縣料錢，諸路支一半見錢，一半折支。縣尉全給見錢。廣東、川峽並給見錢。

元豐制行：宰相，三百千。衣賜綾、絹、綿皆如舊制。然以左、右僕射爲宰相。政和中，以三公爲真相。靖康依舊制。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帶節度使，四百千。自治平末至元豐四年，如文彦博、吕公弼、馮京、吴充先後爲使、副，是年十一月，始詔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並罷。至是，既罷使、副，只置知院、同知院，直至靖康不改。

知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樞密院事，二百千。衣賜如舊。元祐中，復置簽書樞密院事，紹聖中罷。

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四百千。春服羅三匹，小綾三十匹，絹四十匹，冬服小綾三十匹，絹四十匹，綿二百兩。舊制，奉錢百二十千，春服小綾十匹，絹三十匹，羅一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三十匹，綿五十兩。大觀間增改。

開府儀同三司，百二十千。春、冬各小綾十匹，絹三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大觀二年，以無特任者，遂删去。特進，九十千。春、冬各小綾十匹，絹二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六十千。春、冬各小綾七匹，絹二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宣奉、正奉、正議、通奉大夫，五十五千。春、冬各小綾五匹，絹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通議、太中大夫，五十千。《元豐令》，太中大夫以上丁憂解官，給舊官料錢。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四十五千。春、冬各小綾三匹，絹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朝議、奉直、朝請、朝散、朝奉大夫，三十五千。春、冬絹各十三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

朝請、朝散、朝奉郎，三十千。春、冬服同正郎。承議、奉議、通直郎，二十千。承議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奉議、通直，春、冬各絹七匹。宣教郎，十七千。春、冬絹各六匹，春羅一匹，冬綿二十兩。《元豐格》有出身十七千，無出身十四千。六年，敕不以資考有無出身，並十五千，衣無羅。宣義郎，十二千。春、冬各絹五匹，冬綿十五兩。承事郎，十千。春、冬絹各三匹，冬綿十五兩。承奉郎，八千。承務郎，七千。元豐以來，釐務止支驛料。大觀二年，定支。

承直郎，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綿十二兩半。元豐，留守判官、府判官，奉錢三十千，春、冬絹各十二匹，綿二十兩；節度、觀察判官，奉錢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綿十二兩半，凡二等。崇寧二年，改從一等。儒林郎，二十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十兩。元豐，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奉錢衣賜如上；防、團軍事判官考任合入令録者，奉錢十五千，凡二等。崇寧改從一等。文林郎，十五千。春、冬服同儒林。從事、從政、修職郎，十五千。從事郎，元豐舊制，考第合入令録者，視令録支，未合入令録者，視判、司、簿、尉支。從政郎，元豐，三京、州、府、軍、監司録、録事參軍，五萬户以上二十千，三萬户以上十八千，一萬户以上十五千，五千户以上十二千，不滿五千户十千。縣令，一萬户以上二十千，七千户以上十八千，五千户以上十五千，三千户以上十二千，不滿二千户十千，凡二等。崇寧改從一等。迪功郎，十二千。元豐，四京軍巡判官，十五千。三京、州、府、軍、監司法參軍，五萬、三萬户以上十二千，一萬户及不滿五千户七千。三京、州、府、軍、監司户參軍，及五萬户以上

十千，三萬户以上九千，一萬户以上八千，不滿五千户七千，凡三等。崇寧改。初，熙寧四年，中書門下言：『天下選人奉薄而多少不均，不足以勸廉吏。今欲月增料錢：縣令、録事參軍三百六十七員，舊請十千、十二千者，增至十五千；司理、司法、司户參軍，主簿、縣尉二千一百五十三員，舊請七千、八千、十千者，增至十二千；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一百七十二員，舊請七千者，增至十二千。月通增奉錢一萬二千餘貫，米麥亦有增數。』從之。

太尉，一百千。春、冬各小綾十匹，春羅一匹，絹十匹，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帶節度使依本格。

節度使，四百千。曾任執政以上除、及移鎮、初除、及管軍，並同舊制。

承宣使，三百千。即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防禦使，二百千。團練使，百五十千。刺史，一百千。自節度使以下至諸衛中郎將，並如舊制。

通侍大夫，三十七千。正侍、宣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大夫，二十七千。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大夫，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十四，綿二十兩。惟通侍大夫，十二匹。

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郎，二十千。敦武郎，十七千。修武郎，十四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二十兩。帶閤門祗候並同。從義、秉義郎，十千。帶閤門祗候十二千。成忠、保義郎，五千。帶閤門祗候者九千，並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承節、承信郎，四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

進武校尉，三千。進義校尉，二千。春、冬絹各三匹。進武副尉，三千。守闕進武副尉，進義副尉，守闕進義副尉，一千。

凡文武官料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曾任兩府雖不帶職，料錢亦支見錢。

職錢。

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行，六十千。守，五十五千；試，五十千。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千。衣賜，本官例。官小，春、冬服小綾各三匹，絹各十五匹，綿五十兩。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開封尹，行，一百千。守，九十千；試，八十千。崇寧四年重定。六曹侍郎，元祐中，置權六曹尚書，奉給依守侍郎，紹聖中，罷。行，五十五千。守，五十千；試，四十五千。太子賓客、詹事，行，五十千。守，四十七千；試，四十五千。給事中，中書舍人，行，五十千。守，四十五千；試，四十千。左、右諫議大夫，元祐中，置權六曹侍郎，奉給依諫議大夫，紹聖中，罷。行，四十五千。守，四十千；試，三十七千。太常、宗正卿，行，三十八千。守，三十五千；試，三十二千。祕書監，行，四十二千。守，三十八千；試，三十五千。七寺卿，國子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太子左、右庶子，行，四十千。守，三十七千；試，三十五千。七寺少卿，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八千。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行，四十千。守，三十七千；試，三十四千。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八千。太子少詹事，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太子左、右諭德，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九千。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尚書六曹郎中，行，三十七千。守，三十五千；試，三十二千。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左、右正言，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七千。諸司員外郎，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行，三十千。守，二十八千；試，二十五千。太子侍讀、侍講，行，二十五千。守，二十二千；試，二十千。監察御史，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七千。太子中舍，太子舍人，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太常、宗正、知大宗正，祕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太醫令，行，二十五千。守，二十二千；試，二十千。七寺丞，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祕書郎，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太常博士，著作佐郎，行，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國子監丞，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大理司直，評事，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行，二十千。守，十八千。祕書省校書郎，行，十八千。守，十六千；試，十四千。祕書省正字，行，十六千。守，十五千；試，十四千。御史檢法官，主簿，行，二十千。守，十八千。宗學、太學、武學博士，行，二十千。守，十八千；試，十六千。律學博士，行，十八千。守，十七千；試，十六千。太常寺奉禮郎，行，十六千。太常寺太祝、郊社令，

行，十八千。守，十六千。太學正、録，武學諭，行，十八千。守，十七千；試，十六千。律學正，行，十六千。守，十五千；試，十四千。

凡職事官職錢，不言『行』、『守』、『試』者，準『行』給，衣隨寄禄官例支；及無立定例者，並隨寄禄官給料錢，米麥計實數給；應兩給者，謂職錢、米麥。從多給。承直郎以下充職事官，謂大理司直、評事，祕書省正字，太學博士、正、録，武學博士、諭，律學博士、正。聽支階官請給。衣及廚料、米麥不支。【略】

宋初之制，大凡約後唐所定之數。乾德四年七月，詔曰：『州縣官奉皆給他物，頗聞貨鬻不充其直，責以廉隅，斯亦難矣。至有賦於廛肆，重增煩擾，且復抵冒公憲，自罹刑辟，甚無謂也。漢乾祐中，置州縣官奉户，除二稅外，蠲其他役；周顯德始革其制。自今宜逐處置回易料錢户，每本官所受物，凡一千，分納兩户，恣其貿易，户輸錢五百，蠲役之令，悉如漢詔；所賦官物，令諸州計度充一歲所給之數，與鹽鹽同時併給之。其萬户縣令、五萬户州録事、兩京司録，舊月奉錢二萬者，給四十户，率是爲差；簿、尉及户、法掾，舊月奉六千者，增一千，如其所增之數，給與奉户。』是歲，令西川官全給實錢。開寶三年，令西川州縣官常奉外別給鐵錢五千。四年十二月，詔：『節、察、防、團副使權知州事，節度掌書記自朝廷除授及判別廳公事者，亦給之；副使非知州，掌書記奏授而不釐務者，悉如故，給以折色。』

太平興國元年詔曰：『耕織之家，農桑爲本，奉户月輸緡錢，蠶茲細民，不易營置，罷天下奉户。其本官奉錢，並給以官物，令貨鬻及七分，仍依顯德五年十二月詔，增給米麥。』二年二月，詔：『諸道所給幕職、州縣官奉，頗聞官估價高，不能充七分之數。宜令三分給一分見錢，二分折色，令通判面估定官物，不得虧損其價。』四月，令西川諸州幕職官奉外，更增給錢五千。雍熙三年，文武官折支奉錢，舊以二分者，自今並給以實價。端拱元年六月，詔曰：『州郡從事之職，皆參贊郡晝，助宣條教；而州縣之任，並飭躬蒞政，以綏吾民。廩禄之制，宜從優異，庶幾豐泰，責之廉隅。除川峽、嶺南已給見錢外，其諸州府幕職、州縣官料錢，舊三分之二給以他物，自今半給緡錢，半給他物。』淳化元年五月，詔：『致仕官有曾歷外職任者給半奉，以他物充。』三年十一月，令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幕職州縣官料錢，當給以他物者，每千給錢七百。初，川峽、廣南、福建幕職州縣，並許預借奉錢。大中祥符間，又詔江、浙、荆湖遠地，麟、府等州，河北、河東緣邊州軍，自今許預借兩月，近地一月奉錢。至道二年詔：先是，京官滿三十月罷給，自今續給之。

真宗即位，以三司估百官奉給折支直，率增數倍，詔有司重定，率優其數。咸平元年六月，詔：『文武羣臣有分奉他所而身沒，未聞訃已給者，例追索，可憫。自今川峽、廣南、福建一季，餘處兩月，悉蠲之。』大中祥符七年詔：『三班使臣自今父母亡，勿住奉。』三年九月，詔羣臣月奉折支物，無收其算。五年七月，增川峽路朝官使臣等月給添支。景德四年九月，上以承平既久，賦斂至薄，軍國用度之外，未嘗廣費自奉，且以庶官食貧勸事，遂詔：『自今掌事文武官月奉給折支，京師每一千給實錢六百，在外四百，願給他物者聽。』大中祥符五年，詔文武官並增奉。三師、三公、東宫三師、僕射各增二十千。三司、御史大夫、六尚書中丞、郎、兩省侍郎、太常宗正卿、内客省使、上將軍各增十千。横班諸司各增五千。朝官五品正、中郎將已上、諸司使、副各增三千。京官、内殿承制、崇班、閤門祗候各增二千。供奉官各增一千五百。奉職、借職增一千。餘如舊。自乾興以後，更革爲多。至嘉祐始著禄令。

元豐一新官制，職事官職錢以寄禄官高下分行、守、試三等。大率官以禄令爲準，而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官，既請大夫奉，又給郎官職錢，視嘉祐爲優矣。至崇寧間，蔡京秉政，吳居厚、張康國輩，於奉錢、職錢外，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奉外，又請司空奉，其餘傔從錢米並支本色，餘執政皆然，視元豐制禄復倍增矣。

武臣奉給。

殿前司，自宣武都指揮使三十千，差降至歸明神武、開封府馬步軍都指揮使十五千，凡二等。殿前左、右班虞候三十千，至天武、剩員都虞候十九千，凡四等。殿前班指揮使二十千，至揀中、剩員僚直、廣德指揮使十千，凡三等。殿前班都知十三千，至招箭班都知四千，凡七等。殿前班副都知十千，至招箭班副都知三千，凡五等。殿前押班七千，至招箭押班二千，凡五等。散指揮都頭復有押班之名者，如押班給焉。兵士内員僚直復有副指揮使、行首、副行首，招箭班亦有行，七千至三千，凡三等。御龍直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虞候十千至三千，凡五等。殿前指

揮使五千，至殿侍一千，凡五等。捧日、天武指揮使十千，至揀中、廣德指揮使四千，凡四等。捧日、天武副指揮使七千，至擒戎副指揮使三千，凡五等。捧日軍使、天武都頭五千，至擒戎軍使千五百，凡五等。捧日副兵馬使三千，至擒戎副兵馬使一千，凡四等。天武副都頭二千，至廣德副都頭千五百，凡二等。捧日軍將二千，至龍猛、驍騎、帶甲剩員軍頭、十將三百，凡八等。天武將虞候而下五百，至飛猛、驍雄將虞候已下三百，凡六等。此奉錢之差也。

其外，月給粟：自殿前班都頭、虞候十五石，至廣建副都頭、吐渾十將二石五斗，凡六等。殿前指揮使五石，鞭箭、清朔二石，凡五等。殿前班都虞候已下至軍士，歲給春、冬服三十匹至油絹六匹，而加綿布錢有差，復月給傔糧自十人以至一人。諸班、諸直至捧日、天武、拱聖、龍猛、驍騎、吐渾、歸明渤海、契丹歸明神武、契丹直、寧朔、飛猛、宣武、虎翼、神騎、驍雄、威虎、衛聖、清朔、擒戎軍士，皆給傔一人以至半分，餘軍不給焉。

侍衛馬軍、步軍司，自員僚直、龍神衛都虞候月給二十千，至有馬勁勇員七千，凡五等。指揮使自員僚直、龍神衛十千，至順化三千，凡五等。副指揮使自員僚直、龍神衛七千，至順化二千，凡七等。軍使、都頭自龍、神衛五千，至看船神衛一千，凡七等。副兵馬使、副都頭自龍、神衛三千，至順化一千，凡五等。軍頭、十將自龍、神衛千三百，至順化三百，凡五等。此外員僚直有行首、副行首、押番軍頭、都知、副都知之名，自行首五千，至副都知一千，凡六等。而高陽關有驍捷左、右廂都指揮使，月給三十千。開封府有馬步軍都虞候，月給二十千。六軍復有都虞候，月給五千。

員僚直、龍神衛而下，皆月給粟，自都虞候五石，至順化、忠勇軍士二石，凡五等。自都虞候以下至軍士，皆歲給春冬服，自絹三十匹至油絹五匹，又加綿布錢有差。復有給傔糧，自十人至一人。其員僚直、龍神衛、雲騎、驍捷、橫塞、及神衛上將、虎翼、清衛、振武、忠猛軍士，皆給傔一人至半分，他軍不給焉。宣徽院、軍頭司，自員僚至軍士，咸月給錢粟及春冬服有差。

諸道州府廂軍，自馬步軍都指揮使至牢城副都頭，凡五等，月給奉錢凡十五千至五百，凡十有二等。自河南府等五十州、府，鄧州等三十四州，萊州等一百四十四州、軍，廣濟軍等三十九軍、監，所給之數，差而減焉，咸著有司之籍。外有給司馬芻秣，歲給春、冬服加紬、綿、錢、布，亦各有差。

祿粟。自宰相至入內高品十八等。

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樞密使、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及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及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檢校太保簽書，及三司使，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太尉，月各一百石。

樞密使帶使相，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樞密使、副、知院事帶節度使，月各給二百石。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公事，七十石。權發遣使，三十五石。內客省使，二十五石。

節度使，一百五十石。管軍同。如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并散節度使及帶王爵者，並一百石。留後後改承宣使、觀察、防禦使，一百石。管軍并兩省都知押班、諸衛大將軍、橫行遙領者同。惟皇族遙領防禦使七十石。團練使，七十石。管軍并皇族及軍班除充者同。其餘正任並五十石。若皇族并兩省都知押班、諸衛大將軍、將軍、橫行遙領者同。刺史，五十石。皇族並軍班除充者同。其餘正任并管軍三十石。兩省都知押班、通侍大夫遙領者二十五石。諸衛大將軍、將軍遙領者十石。橫行遙領者全分二十五石，減定十石。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使帶遙郡團練使五十石。殿前諸班直、都虞候、龍衛、神衛及諸軍都指揮使帶遙郡刺史二十五石。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管軍支六分米，四分麥。

赤令，七石；丞，四石。京府司録，五石。諸曹參軍，四石至三石，有二等。畿縣知縣六石至三石，有四等。主簿、尉米麥三石至二石，有二等。諸州録事，五石至三石，有三等。司理、司法，四石至三石，有二等。司户，三石、二石，有二等。諸縣令，五石至三石，有三等。惟河南洛陽縣令隨户口支。簿、尉，三石、二石，有二等。四京軍巡、判官，四石。軍、監判官，防、團推官，二石。司天監丞，四石。主簿，靈臺郎，保章正，二石。已上並給米麥。

入內內侍省供奉官，四石。殿頭，高品，三石。高班，黃門，入內內品，管勾奉輦祇應，入輦祇應，二石。打牧祇應，一石五斗。已上並給粳米。祇候殿頭，祇候高品，祇候高班內品，祇候內品，祇候小內品，貼祇候內品，入內內品，後苑內品，後苑散內品，三石。雲韶部內品，一石。已上並給月糧。惟雲韶內品給細色。

內侍省供奉官，三石。殿頭，高品，高班，二石。黃門，一石五斗。已上並給粳米。黃門內品在京人事，二石五斗。北班內品，前殿祇候內品，外處揀來并城北班、後苑、把門內品，掃洒院子及西京內品與北班內品，依舊在西京收管，西京內品，鄆、唐、復州內品，二石。入內小黃門，一石。寄班小底，四石。已上並給月糧。惟入內小黃門給細色。殿頭內侍，入內高班，一石。米麥各半。熙寧四年，中書門下言：『天下選人奉薄，多少不一，不足以勸廉吏。欲月增米麥、料錢：縣令、録事參軍三百七十六員，舊請米麥三石者，並增至四石。司理、司法、司户、主簿、縣尉二千五百一十三員，舊請米麥兩石者，並增至三石。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一百七十二員，舊請米麥二石者，並增至三石。每月通增米麥三千七十餘石。』從之。

元隨傔人衣糧。任宰相執政者有隨身，任使相至正任刺史已上者有隨身，餘止傔人。

宰相，并文臣充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樞密使，七十人。宰相舊五十人衣糧，二十人日食，後加。

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及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事帶節度使，一百人。

參知政事，文臣充樞密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及宣徽使不帶節度使簽書樞密院事，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并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五十人。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三十五人。權三司使，三十人。權發遣公事，十五人。副使、判官、判子司，五人。副使、判官權并權發遣同。

觀文殿大學士，二十人。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十人。資政、端明、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學士，樞密直學士，保和、宣和、延康殿學士，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七人。舊止給日食，政和月糧二石。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三副使，十人；判官，五人。

節度使，留後改承宣使，觀察使，五十人。管軍同。如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并散節度使帶王爵，及節度觀察留後帶郡王，並五十人。觀察使，二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領節度觀察留後，五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并橫行領觀察使，十五人。防禦使，三十人。管軍同。皇族并遙領，並二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并諸衛大將軍，及橫行遙領，並十五人。團練使，三十人。管軍及軍班除充者同。其餘除授者，二十人。皇族充及帶領，十五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并橫行遙領者，十人。刺史，二十人。軍班除充者同。其餘除授并管軍，十人。皇族充，十五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五人。橫行遙領全分者，五人。減定者不給。內客省使，舊有景福殿使，二十人。

樞密都承旨，十人。副都承旨，副承旨，諸房副承旨，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七人。逐房副承旨，五人。中書堂後官至樞密院主事已上，各二人。録事，令史，寄班小底，各一人。

傔人餐錢中書、樞密、宣徽、三司及正刺史已上，皆有衣糧，餘止給餐錢。

自判三館、祕書監、兩制、兩省帶修撰，五千。郎中以下帶修撰者三千。直館閣，校理，史館檢討，校勘，各三千。直龍圖閣，審刑院詳議官，國子監書庫官，五千。自修撰已上又有職錢五千，校勘已上三千。

京畿諸司庫、務、倉、場監官：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諸司使、副，閤門通事舍人，承制，崇班，二十千至五千，凡九等。閤門祇候及三班，十五千至三千，凡十等。內侍，十七千至三千，凡九等。寄班，八千至五千，凡三等。

茶、酒、廚料之給。

學士、權三司使以上兼祕書監，日給酒自五升至一升，有四等，法、糯酒自一升至二升，有二等。又宮觀副使，文明殿學士，卽觀文。資政殿大學士，龍圖、樞密直學士，並有給茶。節度使、副以下，各給廚料米六斗，麪一石二斗。

薪、蒿、炭、鹽諸物之給宰相舊無，後加。

宰相，樞密使，月給薪千二百束。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簽

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權三司使，四百束。三部副使，樞密都承旨，一百五十束。樞密副都承旨，中書提點五房，一百束。開封判官，節度判官，薪二十束，蒿四十束。開封推官，掌書記，支使，留守、節度推官，防、團軍事判官，薪十五束，蒿三十束。留守判官，薪二十束，蒿三十束。防、團軍事推官，薪十束，蒿二十束。

宰相，樞密使，歲給炭自十月至正月二百秤，餘月一百秤。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三十秤。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龍圖閣學士，十五秤。都承旨，二十秤。

給鹽：宰相，樞密使，七石。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簽書院事，宣徽使，三司使，三部使，權三司使，二石。節度使，七石。掌兵遙領，五石。留後，觀察，防禦，團練，刺史，五石。掌兵、遙領皆不給。

給馬芻粟者，自二十匹至一匹，凡七等。其軍職，內侍，三班，伎術，中書，樞密，宣徽院，侍衛，殿前司，皇城司，內侍省，入內內侍省吏屬借官馬者，其本厩馬芻粟隨給焉。

給紙者，中書，樞密，宣徽，三司，宮觀副使，判官，諫官，皆月給焉。自給茶、酒而下，《兩朝志》無，《三朝志》雖不詳備，亦足以見一代之制云。

又　卷一七二《職官志十二》　增給。

權三司使，知開封府，百千。權發遣三司使，五十千。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三副使，觀文殿大學士，三十千。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元豐添保和殿大學士。宮觀，三司判官，判子司，權及權發遣同。開封府判官，提舉諸司庫務，管轄三司軍大將，提點內弓箭庫，二十千。宮觀都監，勾當官，十七千。任都知、押班者，二十千。資政、端明、翰林侍讀、元祐復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紹聖中，罷。龍圖、天章學士，元豐添保和、延康、寶文、顯謨、徽猷學士。樞密直、後改述古殿。龍圖、天章直學士，元豐添寶文、顯謨、徽猷直學士，保和、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待制。十五千。春、冬綾各五匹，絹十七匹，羅一匹，綿五十兩。已上大學士至待制，奉隨本官，衣賜如本官例，大卽依本官例，小卽依逐等。大觀二年，户部尚書左睿言：『見編修《祿格》，學士添支比正任料錢相去遼邈，如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從二品，大學士添支三十千而已，節度使料錢乃四百千，廉從、粟帛等稱是。或謂大學士有寄祿官料錢，故添支數少。今以銀青光祿大夫任觀文殿大學士較之，則通料錢不及節度使之半，其厚薄不均明矣。自餘學士視諸正任，率皆不等。欲將職錢改作貼職錢以別之。正任料錢，公使爲率，參酌立定。自學士至直閣以上貼職錢，不以內外，並給。觀文殿大學士，百千。觀文學士，資政大學士，八十千。端明後改延康殿學士，五十千。前執政加二十千。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學士，樞密直改述古學士，四十千。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直學士，三十千。待制，二十千。集賢改集英殿修撰，十五千。直龍圖閣至直祕閣，十千。』詔從之。宣和三年，户部尚書沈積中、侍郎王蕃言：『元豐法，帶職人依《嘉祐祿令》，該載觀文殿大學士以下至直學士，添支錢三等，自二十千至十五千。大觀中，因敕令所啓請，改作貼職錢，觀文大學士至直祕閣，自百千至十千，凡九等。兼增添在京供職米麥，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自五十石至二十五石四等，比舊法增多數倍。』又奏：『學士提舉在京官，除本身請給外，更請貼職，并差遣添支，比六曹尚書、翰林學士承旨幾及一倍以上，非稱事制祿之意。』詔並依元豐法，御史中丞二十千，察案御史十千，籍田令七千；並依元豐三年詔，司農寺丞十五千，主簿京朝官十二千，選人十千。熙寧三年，詔廣親、睦親宅記室、講書十五千，教授十二千，軍巡使十七千，權使及判官七千。已上並元豐制，已下惟增散官而已。羣牧使，副使，開封推官，三司河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羣牧都監，十三千。銀臺司，審官院，三班院，吏部銓，登聞檢院，鼓院，太常禮院主判官，糾察在京刑獄，羣牧判官，監察使，十千。判司農寺，七千。

其知判諸路州，軍，府，有六十千至七千，凡八等。有以官者：三師，三公，六十千。僕射，東宮三師，并曾任中書，樞密，特進，五十千。尚書并左、右丞，東宮三少，金紫光祿大夫至光祿大夫，學士，給事中，諫議，舍人，待制已上，并橫班使，副，三十千。橫班有二十千者。待制已上充益、梓、利、夔州路知州，給鐵錢二百千。橫班副使知夔州，一百五十千，知諸州，軍者，八十千。大卿監，諸司使，副至供奉官，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郎至秉義郎，閤門祇候已上，十五千。十五千已上有從州、府地望給者。不係大卿，充益、梓、利、夔知州，給鐵錢一百五十千。諸司副使至供奉官，閤門祇候已上知四州同。若知諸州，軍，八十千。惟諸司使一百千。朝官忠翊郎，侍禁，閤門祇候，十千。朝官權知軍，州，府者同。若知四路諸州，府，給鐵錢八十千，知軍六十千。侍禁，閤門祇候，知諸軍，州同。保義郎，殿直，閤門祇候，八千。若知四路諸州，軍者，給鐵錢五十千。京官十

千至七千，有二等。知四路州、府，給鐵錢六十千；知軍，五十千。試銜及州縣官，職官兼知春州，七千。有以州望者：河南、大名、荆南、永興、江寧、杭、揚、潭、并、代州，三十千。應天、真定、鳳翔、陝府、秦、青、洪州，二十千。河中、鄆、許、襄、孟、滑、鄭、滄、邢、澶、貝、相、華、晉、潞、廬、壽、宿、泗、楚、蘇、越、潤、常州，十五千。廣州知州，歲七百千，逐月均給。舊月給百千，大中祥符六年，令歲取五百千，餘充添給。益州給鐵錢三百千，梓州二百千，夔州百五十千，餘州約銅錢數而給之。

有都總管、經略安撫等使者：河北四路，真定、瀛州、定州、大名。陝西逐路，永興、秦州、渭州、慶州、延州。河東路，太原。前任兩府，並五十千；諫議、舍人、待制、太中大夫已上，三十千。並特添二十千。知大名府帶河北路安撫使同。知并州帶學士即五十千，而無特給。三路管勾機宜文字，朝官十千，京官七千。知桂州充廣南西路都鈐轄、經略安撫使，自諫議、舍人、待制及大卿監、太中大夫、中散大夫已上，三十千。朝臣充廣西路兵馬都鈐轄兼本路安撫管勾經略司公事，即二十千。河北沿邊安撫副使、都監以橫行使充者，三十千。自橫行副使并諸司使、副至崇班、武功大夫、敦武郎以上充者，二十千。供奉官、乘義郎、閤門祗候充都監，十五千。同管勾河東緣邊安撫司公事，以橫行副使至內殿崇班、敦武郎以上，二十千。

通判，大藩有二十千至十五千者。餘州、軍，朝官有十千至七千者，京官七千。朝官通判益州，給鐵錢八十千，京官六十千。朝官通判益、梓、利、夔路州、軍、府，給鐵錢七十千，京官五十千。簽判，朝官十千，京官七千。朝官簽判益、梓州，給鐵錢七十千，京官五十千。

三路轉運使，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等稅都大發運使，諫議、待制、大卿監以下，太中、中散以上，三十千。朝官充發運使、副，二十千。武功大夫至武翼郎、諸司使副充發運使副、都監，同朝官；充判官，十千。三門、白波發運使，朝官二十千；朝官充判官，十千，京官七千。諸路轉運使、副，朝官宣德郎以下，二十千，任四路者，給鐵錢一百五十千。判官十千。任福建、廣南東西路，十五千。任益、梓、利、夔四路，給鐵錢八十千。諸路提點刑獄，勸農使、副，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二十千。忠翊郎、侍禁、閤門祗候以下任諸路提點刑獄、勸農使副并府界同提點，敦武郎、內殿崇班已上者，十五千。朝官并秉義郎、供奉官、閤門祗候已上任四路提點刑獄，給鐵錢一百五十千。忠翊郎、侍禁、閤門祗候以下，一百千。

諸路副都總管，權總管，都鈐轄，路分鈐轄，州鈐轄，路分都監，有五十千至八千，凡六等。任四路，給鐵錢有二百千至一百千，凡三等。府界及諸路州、府、軍、監、縣、鎮都監、巡檢、砦主、監押，自諸司使以下至三班借職，武功大夫至承信郎已上，十五千至五千，凡六等。任四路，給鐵錢有一百千至五十千，凡四等。陝西、河東沿邊諸族蕃官巡檢，自十五千至四千，凡六等。諸路走馬承受公事，自從義郎至保義郎，供奉官至殿直，并兩省自供奉官至黃門，自十千至五千，凡四等。任四路，給鐵錢自六十千至四十千，凡三等。府界并諸路州、府、軍、監、縣、鎮監當，朝官七千，京官五千至四千，凡二等。武功大夫以下至進義校尉，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朝官任川峽州、府、軍、監，給鐵錢五十千，京官三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二等。三班使臣任四路者，自六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五等。

朝官充陝西及江、浙、荆湖、福建、廣南提舉、提點鑄錢等公事，自二十千至十五千，凡二等。朝官充都大提舉河渠司，勾當及提舉宮觀，并催遣輦運，催綱，諸州監物務等，自十五千至七千，凡三等。任四路，給鐵錢七十千。京官充催促輦運，催裝斛斗綱船，并諸州監物務等，自七千至五千，凡二等。任四路，給鉄錢五十千。都大提舉修護黃河堤埽岸，諸處巡檢，并監北京大內軍器庫，并蔡河撥發催綱等，並以兩省供奉官以下至內品充，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舊志有諸路都部署、鈐轄，有五十千至十五千，凡四等。駐泊都監、兵馬都監，有二十千至十五千，凡六等。諸州監場務，朝官供奉以上七千，京官殿直五千，奉職內品三千，內課額大者，京朝官與京官同，使臣與兵馬監押同。

大中祥符二年，詔外任官不得挈家屬赴任者，許分添給錢贍本家。添給羊，凡外任給羊有二十口至二口，凡六等。給米，有二十石至二石，凡七等。給芻，有三十石至二石，凡七等。謙從，有二十人至二人，凡七等。馬，有十匹至一匹，凡六等。

建炎南渡以後，奉祿之制，參用嘉祐、元豐、政和之舊，少所增損。惟兵興之始，宰執請受權支三分之一，或支三分之二，或支賜一半，隆興及開禧自陳損半支給，皆權宜也。其後，內外官有添支料錢，職事官有職錢、廚食錢，職纂修者有折食錢，在京釐務官有添支錢、添支米，選人、使臣職田不及者有茶湯錢，其餘祿粟、傔人，悉還疇昔。今合新舊制而參

記之。

元豐定制，以官寄禄。南渡重加修定：開府儀同三司，料錢一百貫。特進，九十貫。春、冬衣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絹各二十匹，小綾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料錢各五十貫，春、冬絹各十七匹，小綾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料錢各四十五貫，春、冬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三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以上料錢各三十五貫，春、冬絹各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以上料錢各三十貫，春、冬絹各一十三匹，春羅一匹，綿三十兩。承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奉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通直郎。料錢十八貫，春、冬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宣教郎。料錢十五貫，春、冬絹五匹，冬綿十五兩。宣議郎。料錢十二貫，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承事郎。料錢十貫，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承奉郎。料錢八貫。承務郎。料錢七貫，元豐以來，釐務止支驛料，大觀二年定支。以上料錢，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每貫折錢，在京六百文，在外四百文。到任添給驛料。

承直郎。料錢二十五貫，茶湯錢二十貫，廚料米六斗，麪一石五斗，粟四十束，柴二十束，馬一匹，春、冬絹六匹，綿一十二兩。儒林郎。料錢二十貫，茶湯錢一十貫，廚料米六斗，麪一石五斗，粟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兩。文林郎。料錢一十五貫，茶湯錢十貫，廚料米六斗，麪一石五斗，粟三十束，柴十五束，春、冬絹各五匹，綿十兩。從事郎，從政郎，修職郎。已上料錢各一十五貫，茶湯錢一十貫，米麥各二石。迪功郎。料錢一十二貫，茶湯錢一十貫，米麥各一石五斗。以上錢折支中給一半見錢，一半折支。每貫折見錢七百文。釐務日給，滿替日住。

武臣請奉：太尉。料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及絹各十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正任節度使。在光禄大夫之下，初授及帶管軍同，料錢四百貫，禄粟一百五十石。承宣使。在通議大夫之下，料錢三百貫，禄粟一百石。觀察使。在中大夫之下，料錢各二百貫，禄粟一百石，米麥十五石。防禦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百貫，禄粟一百石，米麥各十二石五斗。團練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五十貫，禄粟七十石，米麥各九石。諸州刺史。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貫，禄粟五十石，米麥各七石五斗。自承宣使以下，不帶階官者爲正任，帶階官者爲遙郡，遙郡各在正任之下，請奉與次任、正任一同。靖康指揮：遙郡以上奉錢、衣賜、傔人、奉馬，權支三分之二。

殿前三衙四廂、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遙郡團練使。料錢一百貫文，春、冬服絹各十匹。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史。料錢五十貫，衣同前。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使遙郡團練使。同捧日、天武。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史。同殿前。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在光禄大夫之下。諸衛上將軍。在通奉大夫之下。以上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綾各五匹，絹各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五貫，春、冬綾三匹，絹七匹，春羅一匹，綿三十兩。諸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冬綾三匹，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二十兩。諸衛將軍。在朝奉郎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冬綾各二匹，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十五兩。率府率，在奉議郎之下。率府副率。在通直郎之下。料錢十三貫，春、冬絹各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一十五兩。

通侍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五十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以上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各三十七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中亮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七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中衛大夫，翊衛大夫，親衛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防禦使之上。拱衛大夫，左武大夫，右武大夫。並在奉直大夫之下，諸司正使之上。以上料錢並二十七貫，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武經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並在朝奉大夫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五貫，廚料米一石，麪二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

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郎，左武郎，右武郎。以上並在朝奉郎之下。錢各二十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

郎，武翼郎，武義郎。並在承議郎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貫，廚料米、麪各一石，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訓武郎。料錢一十七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修武郎。料錢一十七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從義郎，秉義郎。並料錢十貫，帶職錢十二貫，春絹四匹，冬絹五匹，綿一十兩。忠訓郎，忠翊郎。並料錢七貫，帶職錢十貫，春、冬絹各四匹，冬綿一十五兩。成忠郎，保義郎。並料錢五貫，帶職錢七貫，春、冬絹各四匹，綿一十五兩。承節郎，承信郎。並料錢四貫，春、冬絹各三匹，錢二貫文。

進武校尉。料錢三貫，春、冬絹各三匹。進義校尉。料錢二貫，春、冬絹各三匹。下班祗應。各隨差使理年不等。自三年至十二月，料錢七百文，糧二石五斗，春、冬絹各五匹。進武副尉。料錢三貫。進義副尉。料錢一貫。守闕進義副尉。料錢二貫。

料錢、職錢，紹興仍政和之舊：宰相，樞密使，料錢月三百貫。政和左輔、右弼爲宰相，紹興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舊制，春、冬服小綾各二十匹，絹各三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一百兩。初，建炎元年指揮，宰執請受並權支三分之二，支賜支一半。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料錢二百貫，春、冬服小綾各十匹，絹各二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料錢三百貫，春服羅三匹，權支一匹；小綾三十匹，支二十匹；絹四十匹，支三十匹，冬服綾、絹同。綿二百兩，支一百兩。

以下職事官並支職錢：開封牧，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絹各十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太子太師，太傅，太保，職錢二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十匹，絹二十五匹，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少師，少傅，少保，百五十貫。春、冬服小綾各七匹，絹各二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行，六十貫；守，五十五貫；試，五十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五匹，絹十七匹，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貫。春服同上。左、右散騎常侍。行，五十五貫；守，五十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三匹，絹十五匹，羅一匹，冬綾、絹同，綿五十兩。權六曹尚書，御史中丞，六曹侍郎並同常侍，太子賓客。行，五十貫；守，四十七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七匹，絹二十匹，羅一匹，冬綾、絹同，綿三十兩。太子詹事。錢、衣同賓客，小綾各止三匹。給事中，中書舍人。行，五十貫；守，四十五貫；試，四十貫。服同詹事。左、右諫議大夫。行，四十五貫；守，四十貫；試，三十七貫。餘同舍人。權六曹侍郎。職錢四十貫，絹同上。太常，宗正卿。行，三十八貫；守，三十五貫；試，三十二貫。春、冬衣隨官序。

祕書監。行，四十二貫；守，三十八貫；試，三十五貫。七寺卿，國子祭酒。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八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左、右司郎中。行，四十貫；守，三十七貫；試，三十五貫。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八貫。太子少詹事。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太子左、右諭德。行，三十三貫；守，三十貫；試，二十九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行，三十七貫；守，三十五貫；試，三十二貫。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同上。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

左、右正言。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七貫。諸司員外郎。同司諫。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行，三十貫；守，二十八貫；試，二十五貫。太子侍讀、侍講。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試，二十貫。監察御史。同正言。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行，二十貫；守，十九貫；試，十八貫。太常丞，太醫令，宗正丞，知大宗正丞，祕書丞，大理正，著作郎。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試，二十貫。紹興元年指揮，宣教郎任館職，寺監丞、簿、評事，臺法、主簿，寺簿、正、司直，添給職錢一十六貫，指揮每月特支米三石。七寺丞。行，二十二貫；守，二十貫。祕書郎。行，二十二貫；守，二十貫；試，一十八貫。太常博士。同七寺丞。著作佐郎。同祕書郎。國子監丞。同七寺丞。大理司直、評事。同著作郎。少府、將作、都水監丞。行，二十貫；守，十八貫。祕書省校書郎；行，十八貫；守，十六貫；試，十四貫。正字。行，十六貫；守，十五貫；試，十四貫。御史臺檢法、主簿，九寺簿，行，二十貫；守，十八貫。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太學、武學博士。行，二十貫；守，十八貫；試，十六貫。令諸王府翊善、贊讀、直講，記室料錢，並支見錢。律學博士。行，十八貫；守，十七貫；試，十六貫。太常寺奉禮郎。十六貫。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十八貫；守，十六貫。太官令。十六貫。五監主簿。行，十八貫；守，十六貫。太學正、録，

武學諭。行，十八貫；守，十七貫；試，十六貫。律學正。行，十六貫；守，十五貫；試，十四貫。

樞密院官屬：都承旨，承旨。料錢四十貫，職錢三十貫，承旨二十五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三匹，絹十五匹，冬服小綾五匹，絹十五匹，綿五十兩。副都承旨。料錢三十貫，職錢二十貫，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十五貫，若諸房副承旨同主管承旨司公事，加五貫。春衣羅一匹，絹十五匹，冬絹同，綿三十兩。檢詳諸房文字。職錢三十五貫，廚食錢每日五百。計議、編修官。添支錢十貫，第三等折食錢二十五貫，廚食錢每日五百。

凡諸職事官職錢不言『行』、『守』、『試』者，準『行』給。職事官衣，如寄禄官例，及無立定則例者，隨寄禄官給。職料錢、米麥計實數給，兩應給者，從多給。謂職錢、米麥。諸承直以下充職事官，謂大理司直、評事，祕書省正字，太學博士、正、録，武學博士、諭，律學博士、正。聽支階官請受、添給。諸稱請受者，謂衣糧、料錢，餘並爲添給。

舊制，觀文殿大學士，三十貫。米三石，粟五石。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二十貫。米三石，粟五石。資政、保和殿學士，十五貫。米三石，粟五石，同上。春、冬小綾各五匹，絹各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十五貫。春、冬小綾各三匹，絹各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同。

先是，大觀，或言添支厚薄不均，其後，自學士而下改名貼職錢：觀文殿大學士，貼職錢一百貫文，米麥各二十五石，添支米三石，粟五石，萬字茶二斤。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貼職錢八十貫，米麥同，添支錢十貫，添支米粟同。資政、保和殿學士，貼職錢七十貫，米麥同，添支米粟同，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綿五十兩，羅一匹。端明殿學士，貼職錢五十貫，米麥二十石，添支米三石，粟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貼職錢四十貫，米麥各一十石，添支米二石，粟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正三品，貼職錢四十貫，米麥各一十石，添支米二石，粟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徽猷、敷文閣直學士，保和殿待制；貼職錢三十貫，米麥各一十七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絹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貼職錢二十貫，米麥各一十二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絹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祕閣修撰；以上貼職錢各一十五貫。直龍圖、天章、寶文閣，直顯謨、徽猷、敷文閣，直祕閣。以上貼職錢各一十貫。

宣和間，罷支貼職錢，仍舊制添支。紹興因之，令諸觀文殿大學士至保和殿大學士料錢、春冬服隨本官；資政殿學士至待制料錢隨本官，春、冬服從一多給。又諸學士添支錢，曾任執政官以上者，在京、外任並支；其餘在京支，外任不支。米、粟、茶、炭、奉馬、傔人衣糧，內外任並給。酒、添支、馬草料，外任勿給。外此，有依祖例添支，如六部尚書而下職事官，分等第支廚食錢，自十五貫至九貫，凡四等，並依宣和指揮。修書官折食錢，監修國史四十千，史館修撰，直史館，本省長貳三十七貫五百，檢討、著作三十五貫，並依自來體例。有特旨添支。如紹興元年指揮：館職，寺監丞、簿、評事，臺法，主簿，寺正、司直，博士，添職錢一十貫。六年指揮：五寺、三監、祕書、大宗正丞，太常博士，著作、祕書、校書郎，著作佐郎，正字，大理寺正、司直、評事，臺簿，删定官，檢、鼓，奏告院，特支米三石，計議、編修官二石。

禄粟及隨身、傔人：宰相，一百石，紹興：三公，侍中，中書，尚書令，左、右僕射同平章事，並爲宰相。隨身七十人。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一百石，隨身五十人。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一百石，舊制百五十石。隨身一百人。太尉，一百石，隨身五十人。節度使，禄粟已具奉禄類。元隨五十人。承宣使，元隨五十人。觀察使，防禦使，元隨三十人。團練使，已上並具奉禄類。元隨三十人。諸州刺史，同上。元隨二十人。通侍大夫，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協忠、中侍、中亮大夫，禄粟、傔人並具奉禄類。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遙郡團練使，五十石，傔十人。龍、神衛右廂都指揮使帶遙郡團練使同。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史，二十五石，傔五人。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帶遙郡刺史同。

諸學士添支米已附于前，今載：觀文殿大學士，傔二十人。觀文殿

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傔十人。資政、保和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傔七人。樞密都承旨，傔十人；副都承旨、諸房副承旨，七人。其餘京畿守令、幕職曹官，自十石、七石、五石至于二石各有等。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逐房副承旨，自七人、五人至于一人各有數。因仍前制，舊史已書。凡任宰相、執政有隨身，太尉至刺史有元隨，餘止傔人。

紹興折色：凡禄粟每石細色六斗。米麥中支。管軍給米六分，麥四分。隨身、元隨、傔人糧，每斗折錢三十文，衣紬絹每匹一貫，布每匹三百五十文，綿每兩四十文。

公用錢。

自節度使兼使相，有給二萬貫者。其次，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節度觀察留後，五千貫至二千貫，凡四等。觀察使，三千貫至二千五百貫，凡二等。防禦使，三千貫至千五百貫，凡四等。團練使，二千貫至千貫，凡三等。刺史，千五百貫至五百貫，凡三等。亦有不給者。觀察使以下在禁軍校者，皆不給。京守在邊要或加錢給者，罷者如故，皆隨月給受，如禄奉焉。咸平五年，令河北、河東、陝西諸州，皆逐季給。

京師月給者：玉清昭應宮使，百千。景靈宮使，崇文院，七十千。會靈觀使，六十千。祥源觀都大管勾，五十千。御史臺，三百千。大理寺，二百五十三千。刑部，九十六千。舍人院，二十千。太常寺，二十五千。祕閣，二十千。宗正寺，十五千。太常禮院，起居院，十千。門下省，登聞檢院、鼓院，官誥院，三班院，各五十千。

歲給者：尚書都省，銀臺司，審刑院，提舉諸司庫務司，每給三十千，用盡續給，不限年月；餘文武常參官內職知州者，歲給五千至百千，凡十三等，皆長吏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少卿監以上，有增十千至百千者。淳化元年九月，詔諸州、軍、監、縣無公使處，遇誕降節給茶宴錢，節度州百千，防、團、刺史州五十千，監、三泉縣三十千，嶺南州、軍以幕府州縣官權知州十千。

給券。

文武羣臣奉使於外，藩郡入朝，皆往來備饗餼，又有賓幕、軍將、隨身、牙官，馬驢、橐駝之差：節、察俱有賓幕以下；中書、樞密、三司使有隨身而無牙官，軍將隨；諸司使以上有軍將、橐駝。餘皆有牙官、馬驢，惟節、察有賓幕。諸州及四夷貢奉使，諸司職掌祗事者，亦有給焉。四夷有譯語、通事、書狀、換醫、十券頭、首領、部署、子弟之名，貢奉使有廳頭、子將、推船、防授之名，職掌有傔。

京朝官、三班外任無添給者，止續給之。京府按事畿內，幕職、州縣出境比較錢穀，覆按刑獄，並給券。其赴任川峽者，給驛券，赴福建、廣南者，所過給倉券，入本路給驛券，皆至任則止。車駕巡幸，羣臣扈從者，中書、樞密、三司使給館券，餘官給倉券。

職田。

周自卿以下有圭田不稅，晉有芻藁田，後魏宰人之官有公田，北齊一品以下公田有差，唐制內外官各給職田，五代以來遂廢。咸平中，令館閣檢校故事，申定其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悉免租稅，佃户以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縣長吏給十之五，自餘差給。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使、副十頃，兵馬都監押、砦主、釐務官、録事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

景德二年七月，詔諸州職田如有災傷，準例蠲課。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王奇上言，請天下納職田以助振貸。帝曰：『奇未曉給納之理。然朕每覽法寺奏款，外官占田多踰往制，不能自備牛種，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無告。』遂罷奇奏，因下詔戒飭之。

天聖中，上患職田有無不均，吏或多取以病民；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計直而均給之。朝廷方議措置未下，仁宗閱具獄，見吏以賄敗者多，惻然傷之；詔復給職田，毋多占佃户，及無田而配出所租，違者以枉法論。

又十餘年，至慶曆中，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其數。凡大藩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七頃，判官、幕官，並同

防、團以下州軍。凡縣令，萬户以上六頃，五千户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户並四頃。凡簿、尉，萬户以上三頃，五千户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二頃。録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發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置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大藩府都監，比本府判官。黄汴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砦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不得過簿、尉。自此人有定制，士有定限，吏以職田抵罪者，視昔爲庶幾焉。

至熙寧間，復詔詳定：

凡知大藩府三京、京兆、成都、太原、荆南、江寧府，延、秦、揚、杭、潭、廣州。二十頃，節鎮十五頃，餘州及軍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並十頃，餘小軍、監七頃。通判，藩府八頃，節鎮七頃，餘州六頃。留守、節度、觀察判官，藩府五頃，節鎮四頃。掌書記以下幕職官三頃五十畝。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三頃。令、丞、簿、尉，萬户以上，縣令六頃，丞四頃；不滿萬户，令五頃，丞三頃；不滿五千户，令四頃，丞二頃五十畝。簿、尉減令之半。藩府、節鎮録參，視本州判官，餘視幕職官。藩府、節鎮曹官，視萬户縣簿、尉，餘視不滿萬户者。

發運、轉運使副，視節鎮知州。開封府界提點，視餘州。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司提舉官，視藩府通判。同提舉，視萬户縣令。發運司幹當公事，視節鎮通判。轉運司管幹文字，提刑司檢法官，提舉常平倉司幹當公事，視不滿萬户縣令。蔡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視節鎮判官。

總管，視節鎮知州。路分鈐轄，視餘州知州。安撫、路分都監，州鈐轄，視節鎮通判。藩府都監，視本州判官。諸路正將，視路分都監；副將，視藩府都監。走馬承受，諸州都監，都同巡，都大巡河，並視節鎮判官。巡檢，堡砦都監，砦主，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並視幕職官。巡轄馬遞鋪，監堰并縣、鎮、砦監當，並視本縣簿、尉。諸路州學教授，京朝視本州判官，選人視本州曹官。

又詔：『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令逐州軍歲以子利稻麥等拘收變錢，從本司以一路所收錢數，又紐而爲斛斗價直，然後等第均給。』

自熙寧三年始，知成都府，一千石。轉運使，六百石。鈐轄二員，各五百石。轉運判官，視鈐轄。通判二員，各四百五十石。簽判，節推，察推，知録，幹當糧料院，監軍資庫，都監，都巡檢，巡檢，係大使臣。走馬承受，京朝官知縣，各二百石。内職官係兩使支掌以上資序者同。如係初等及權入者，各一百五十石。監商稅、市買院、交子務，係京朝官或大使臣充者。視職官。城外巡檢，監排岸，十縣巡檢，係三班使臣者。各一百五十石。司理，司户，司法，府學教授，係敕劄正授者。監甲仗庫，各一百石。知眉、蜀、彭、雅、邛、嘉、簡、陵州，永康軍，視成都通判。其通判減三之一。知威、黎、茂州，視眉、蜀通判。其都監，監押，駐泊，都巡檢，係大使臣者。簽判，推、判官，係兩使職官并支掌以上資序。知録，京朝官并職官知縣，監棚口鎮，係京朝官。視成都職官。監押，巡檢，同巡檢，駐泊，係三班使臣。初等職官或權入職官，録事參軍，縣令，試銜知縣，視成都城外巡檢。司理，司户，司法，諸縣主簿，尉，應監當場務選人監稅，監鹽，巡轄馬鋪，係三班使臣。視成都曹官。應諸縣令佐係職員權攝者不給。歲有豐凶，則數有少剩，皆隨時等級爲之增減。初，權御史中丞吕誨、御史知雜劉述奉詔同均定成都、梓、利、夔四路職田。誨等以成都路歲收子利稻麥、桑絲、麻竹等物逐處不同，遂計實直紐作稻穀一色，每斗中價百有二十，自知成都府以下官屬等第均定。及再詔詳定，而三路數少，均分不足，用定到成都路數目以聞，中書再行詳定，而有是詔。

元豐中，詔熙河、涇原、蘭州路州軍官屬職田，每頃歲給錢鈔十千。以其元給田及新造之區，募弓箭手及留其地以爲營田。元符三年，朝散郎杜子民奏：『職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首變兩川之法，均給上下，一路便之。元祐中，推廣此意，以限月之法，變而均給。士大夫貪冒者，或窮日之力以赴期會，或交書請屬以倖權攝，奔競之風長，廉耻之節喪。乞復元豐均給之法，以養士廉節。』從之。

建中靖國元年，知延安府范純粹奏：『昨帥河東日，聞晉州守臣所得職田，因李君卿爲州，諭意屬邑增廣租入，比舊數倍。後襄陵縣令周汲力陳其弊，郡守時彦歲減所入十七八，佃户始脱苛斂之苦。而晉、絳、陝三

州圭腴，素號優厚，多由違法所致。或改易種色，或遣子弟公皁監穫，貪污猥賤，無所不有。乞下河東、陝西監司，悉令改正。』從之。

大觀四年，臣僚言：『圭田欲以養廉，無法制以防之，則貪者奮矣。姦吏挾肥瘠之議，以逞其私，給田有限，課入無算，祖宗深慮其弊，以提點刑獄官察之，而未嘗給以圭租，庶不同其利而公其心也。近歲提點刑獄所受圭租，同於他司，故積年利病，壅於上聞。元豐舊制，檢法官，其屬也，當視其長。自元祐初併提舉常平司職事入提刑司，兼領編敕，遂將提舉官合給之數撥與提刑司，參詳修立，而檢法官亦預焉。』詔依舊法。

政和八年，臣僚言：『尚書省以縣令之選輕，措置自不滿五千户至滿萬户遞增給職田一頃。夫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久矣，縣令所得，亦復不齊。多至九百斛，如淄州高苑；八百斛，如常之江陰；六百斛，常之宜興。亦六百斛。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三二百。凡在河北、京東、京西、荆湖之間，少則有至三二十斛者；二廣、福建有自來無圭租處；川峽四路自守倅至簿、尉，又以一路歲入均給，令固不得而獨有。今欲一概增給一頃，豈可得哉？』詔應縣令職田頃畝未及條格者，催促撥發。

宣和元年詔：『諸路職官各有職田，所以養廉也。縣召客户、稅户，租佃分收，災傷檢覆減放，所以防貪也。諸縣多踰法抑都保正長，及中上户分佃認納。不問所收厚薄，使之必輸，甚至不知田畝所在，虚認租課。聞之惻然。應違法抑勒及詭名委保者，以違詔論；災傷檢放不盡者，計贓以枉法論；人己者以自盜論。』

靖康元年，詔諸路職田租存田亡者，並與落租額。紹興間，懼其不均，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摽撥，官多田少，即於鄰近州縣通融，須管數足。又詔將空閑之田爲他司官屬所占者，撥以足之，仍先自簿、尉始。其有無職田，選人并親民小使臣，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凡職租不許輒令保正催納，或抑令折納見錢，或無田平白監租，或以虚數勒民代納，或額外過數多取，皆申嚴禁止之令。察以監司，坐以贓罪，所以防其不廉之害。罷廢未幾而復舊，拘借未久而給還，移充糴本，轉收馬料，旋復免行，皆所以示優恩，厲清操也。

若其頃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府，謂三京、潁昌、京兆、成都、太原、建康、江陵、延安、興仁、隆德、開德、臨安府，秦、揚、潭、廣州。二十頃。發運、轉運使副，總管，副總管，知節鎮，一十五頃。知餘州及廣濟、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漢陽、永康軍，并路分鈐轄，一十頃。發運、轉運判官，提舉淮南、兩浙、江南、荆湖東西、河北路鹽事官，通判藩府，八頃。知餘軍及監，并通判節鎮州，鈐轄，安撫副使，都監，路分都監，將官，發運司幹辦公事，七頃。通判餘州及軍，滿萬户縣令，六頃。藩府判官，録事參軍，州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都監，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滿五千户縣令，副將官，五頃。節鎮判官，録事參軍，州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轉運司主管帳司，不滿五千户縣令，滿萬户縣丞，餘州都監，走馬承受公事，主管機宜文字，同巡檢，都大巡河，提點馬監，四頃。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藩府及節鎮推官，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泊捉賊，在城監當，餘州判官、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軍、監都監，三頃五十畝。軍、監判官，餘州推官，餘州及軍、監録事參軍，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泊捉賊，在城監當，藩府及節鎮曹官，州學教授，謂承直郎以下。滿五千户縣丞，滿萬户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三頃。餘州及軍、監曹官，州學教授，謂承直郎以下。不滿五千户縣丞，滿五千户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二頃。

論説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按唐仲友第三狀》　一、公庫所入，舊例並支見任官員逐月供給及宴會之屬。自兩年來，卻以糴本庫錢撥入軍資庫軍資庫，撥入公使庫，以支供給。公庫之錢既富，乃巧作名色，以饋送爲名，多至五百貫，少至數十貫，專委公庫手分馬澄支行，及書表司楊楠僞作書劄，送與官員，封角了當，卻供入宅堂。又其間婺州親戚如妻之親兄何知縣、何教授，其子之妻父曹宣教，其表弟高宣教者甚

多，止宿郡齋，爭受關節，以此作宴會，無不預坐，留連数月，臨行饋送各以數百千。及去年十一月，次子娶婦，凡供帳幔帝，染破紫綾羅絹凡数百匹。從人衣衫数百領，樂妓衣服並是什物庫陸侃支公使庫錢，往仲友私家婺州所開綵帛舖高價買到暗花羅并瓜子、春羅三四百匹，及紅花数百斤，本州收買紫草千百斤，日逐拘繫染户在宅堂及公庫變染紅紫。其妓弟四十餘人，都行首嚴蘂分真紅暗花羅，餘行首分瓜子羅，其餘分春羅。每人分俵真紅大袖帔子、背子、紅裙、衫段、幞子各一副，一州驚駭，自來未嘗有知州爲妓弟製造衣服。名件不一，違法如此，盡是父子踰濫，以此取媚。其餘所染到真紅紫物帛，並發歸婺州本家綵帛舖貨賣。其子親會宴集經月，姻族内外，一文以上皆取辦於公庫。其妓弟今夏又分紗帛衣，名件並如前。

一、仲友專委司户趙善德兼管公庫，前後妄自支使，並無合破名色條例，善德將滿，遂密獻計，以收買米麪物料爲名，於今年二月上旬一日之間支錢二萬貫，皆是入已，並無他處簿書收附證照。

清・潘耒《遂初堂集・文集》卷四《遵諭陳言疏》 唐、宋自俸田外，又有職田，春冬衣仗、身人役等，以優其力，而縣令主租有至九百斛者。夫既厚禄之，而猶貪污不法，置之重典，夫復何辭？

清・李光地《榕村語録》卷二八《治道二》 自唐、宋以來有養兵之費，故官俸代以微薄。【略】

官俸之薄起於宋，其所由薄，則起於養兵。【略】至宋削藩鎮兵權，乃悉以京室禁兵，出防各路。兵額既多，而更番往來，費尤無數，故國帑虚耗，貧弱不振，而官俸遂減。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制禄之厚》 《宋史・職官志》載俸禄之制：京朝官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匹，絹三十匹，綿百兩。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月二百千，綾十匹，絹三十匹，綿五十兩。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月四百千，節度、觀察留後三百千，觀察二百千，綾絹隨品分給，其下亦以是爲差。凡俸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此正俸也。其禄粟則宰相、樞密使月一百石，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七十石，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一百五十石，觀察、防禦使一百石，其下以是爲差。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熙寧中，又詔縣令、録事等官，三石者增至四石，兩石者增至三石，此亦正俸也。俸錢、禄米之外，又有職錢，御史大夫、六曹尚書六十千，翰林學士五十千，其下以是爲差。職錢惟給京朝官，外任者不給，因别有公用錢也。元豐官制行，俸錢稍有增減。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官者，既請大夫俸，又給郎官職錢，視國初之數已優。至崇寧間，蔡京當國，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俸外又請司空俸，視元豐禄制更倍增矣。俸錢、職錢之外，又有元隨傔人衣糧，在京任宰相、樞密使，在外任使相至刺史，皆有隨身，餘止傔人。宰相、樞密使各七十人，參知政事至尚書左右丞各五十人，節度使百人，留後及觀察使五十人，其下以是爲差。衣糧之外，又有傔人餐錢，中書、樞密及正刺史以上，傔人皆有衣糧，餘止給餐錢。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諸司使副等官九等。此外又有茶酒厨料之給，薪蒿炭鹽諸物之給，飼馬芻粟之給，米麪羊口之給。其官於外者别有公用錢，自節度使兼使相以下二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自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觀察、防團以下以是爲差。公用錢之外，又有職田之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團以下各按品級爲差。選人使臣無職田者别有茶湯錢。建炎南渡，以兵興，宰執請俸錢禄米權支三分之一；開禧用兵，朝臣亦請損半支給，皆一時權宜，後仍復舊制。此宋一代制禄之大略也，其待士大夫可謂厚矣。惟其給賜優裕，故人仕者不復以身家爲慮，各自勉其治行，觀於真、仁、英諸朝，名臣輩出，吏治循良，及有事之秋，猶多慷慨報國，紹興之支撐半壁，德祐之畢命疆場，歷代以來，捐軀徇國者，惟宋末獨多，雖無救於敗亡，要不可謂非養士之報也。然給賜過優，究於國計易耗。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此宋制之不可爲法者也。

清・强汝詢《漢州郡縣吏制考・雜論》 北宋俸制視唐爲薄，沈存中《筆談》言：『國初時，州縣之小官俸入至薄，故有「五貫九百六十俸，省錢且作足錢用」之語。』而南宋吏俸則又厚於唐矣。且自宋以前，郡縣俸禄之外，别有職田，又有公使錢，以供公用，官俸所入專贍私計而已。其時爲廉吏者不亦易乎？

藝文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三《三子以食貧困於藜藿爲詩以勉之》 吾雖得一官，官微月俸薄。況屬歲凶荒，饑民填溝壑。吾幸有寸禄，不至苦隕穫。隨分且飽煖，不然亦流落。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〇《身世》 淮邊爲小郡，身世復何云。妻病無醫藥，兒癡廢典墳。簪裳看似夢，俸禄薄如雲。不作歸耕計，何階望致君。

宋・韓維《南陽集》卷四《之祀奉呈同行二進士》 煌煌儒者宫，是惟風教首。群賢日造集，經訓謹傳授。公田有常廩，著令所從久。逋租積歲月，課督豈宜後。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二〇《和董十二司户見寄》 官居破屋兩三間，佳客留連我厚顔。一月俸餘纔有酒，十分地僻卻無山。折腰州縣慵來久，散髮江湖願未還。不是清朝甘吏隱，偶因多病伏安閑。

宋・劉子翬《屏山集》卷一一《詩寄懶庵兼簡士特温其原仲致中昆季》 遥知捧檄遵歸途，摘山官況今何如。書來頗厭作吏冗，俸禄僅可供妻孥。

宋・岳珂《玉楮集》卷四《己亥八月廿一日除書予拜太平興國宫祠官呈趙季茂》 官家雇我作閒人，有酒醉呼端不惡。歲糜廩粟月俸錢，參鶴有料芝有田。人生何必待有用，我老得此寧非天。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送瀘丞剡川》 汝方壯有室，行行貳剡川。地近既便親，俸外有圭田。惟當念爾祖，奉職罔不虔。邑無不當問，事亦不得專。

雜録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三《譏謔》 舊制：三班奉職月俸錢七百。驛券肉半斤，祥符中，有人爲詩題所在驛舍閒曰：『三班奉職實堪悲，卑賤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錢何日富，半斤羊肉幾時肥？』朝廷聞之曰：『如此何以責廉隅』遂增令俸。

嘗有一名公，初任縣尉有舉人投書索米，戲爲一詩答之曰：『五貫九百五十俸，省錢請作足錢用。妻兒尚未厭糟糠，僮僕豈免遭饑凍？贖典贖解不曾休，喫酒喫肉何曾夢？爲報江南癡秀才，更來謁索覓甚瓮！』熙寧中，例增選人俸錢，不復有五貫九百俸者，此實養廉隅之本也。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 建炎之後，以國用窘匱，凡故例羣臣錫予，多從廢省。惟從官初除，鞍馬、對衣之賜猶存，而省其半。紹興二年，黎確由諫議大夫除吏部侍郎。見其賜目，後用御寶，而云：『馬半匹，公服半領，金帶半條，汗衫半領，袴一隻。』甚可笑也。然皆計直給錢，但當減半計數可矣。時有司之陋，大抵多類此。【略】

紹興中，以財用窘匱，武臣以軍功入仕者甚衆，俸給米麥，雖宗室亦減半支給。其後半復中損，至於再三。遂至正任觀察使，纔請兩石六斗。唯統兵官依舊全支。若劉韓二開府、張浚太尉、王瓊承宣等，乃爲統兵官。如殿前馬步三帥，皆不得預。時步軍都指揮使蘭整云：『昔爲殿前班長行，請米四石八斗；今作步軍太尉，乃反不如。』而又不得爲統兵官，是尤可笑也。

宋・王栐《燕翼貽謀録》卷二《增百官俸》 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簿、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分之二又復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價甚廉，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景德三年五月丙辰，詔：『赤、畿知縣，已令擇人，俸給宜優。自今兩赤縣，月支見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畿縣七千户以上，朝官二十千、六斛，京官二十千、五斛；五千户以上，朝官二十千、五斛，京官十八千、四斛；三千户以上，朝官十八千，京官十五千、米麥四斛；三千户以下，京官錢十二千、米麥三斛。』是時已爲特異之恩。至四年九月壬申，詔曰：『並建庶官，以釐庶務，宜少豐於請給，以各勵於廉隅。自今文武，宜月請折支，並給見錢六分，外任給四分。』而惠均覃四海矣。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三《熙寧月俸》 唐子方謂：『熙寧元年，京師百官月俸四萬餘緡，諸軍十一萬緡，而宗室七萬餘緡。其生日折洗、昏嫁喪葬、四季衣不在焉。今則不同矣。』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七《小官受俸》 沈存中《筆談》書國初

時州縣之小官俸入至薄，故有『五貫九百六十俸，省錢且作足錢用』之語。黃亞夫皇祐間自序其所爲《伐檀集》云：『歷佐一府、三州，皆爲從事，踰十年，郡之政，巨細無不與，大抵止於簿書獄訟而已，其心之所存，可以効於君，補於國，資於民者，曾未有一事可以自見。然月廩於官，粟麥常兩斛，錢常七千，問其所爲，乃一常人皆可不勉而能，茲素餐昭昭矣。遂以「伐檀」名其集，且識其愧。』予謂今之仕宦，雖主簿、尉，蓋或七八倍於此，然常有不足之歎。若兩斛、七千，祇可禄一書吏小校耳！豈非風俗日趨於浮靡，人用日以汰，物價日以滋，致於不能贍足乎！亞夫之立志如此，真可重也。山谷先生乃其子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圭田》　圭田，自三代以來有之。本朝沿唐，不廢其制。咸平初，既定以官莊及遠年逃田充其數。天聖中，言者以謂多寡不均，又貪吏或多取歲租，以害細民。七年八月，詔罷天下職田，悉以其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以所在時估定價而均給之。九年二月，復故。慶曆三年九月，更定守令佐職田頃畝之限。靖康元年五月，始借一年輸內帑。建炎初，以國用不足，遂拘天下職田隸提刑司。元年六月乙酉，李伯紀免相，復給之。明年，吕源爲發運副使，復請收圭租以贍軍。上不許。五月癸丑，紹興末，東南諸路收圭租二十三萬斛有奇，州縣有過給者，上聞之，命及格則止。二十九年十二月癸酉。舊制，圭租皆給正色，至是江西、湖南米斗才數十，而圭租乃令折價至三、四千，陳正獻爲殿中侍御史，爲上言之，遂命復輸本色。三十年十一月庚辰。隆興初，又有權借一年之令。元年六月。乾道改元，以軍事始息，又借職田米三年，用王大寶尚書請也。元年七月辛亥。八年冬，復還之。十月丙辰。時四川州縣職田，宣撫司已借十年，爲軍中減汰使臣之用。乾道四年，虞雍公申請。會其數，歲得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緡而已。淳熙初，亦還之。淳熙末，言者又論州縣守倅合得圭租皆折見緡，其他小官則交本色，非是。事下户部。户部奏：『在法，圭租以前後官在任月日均給，不許折錢。即人户願輸錢而旋增實直者，準律科罪。』從之。十四年三月戊辰。今蜀中圭租，皆折見錢，又多從隔郡支給，相承已久，莫知始於何年。

又　卷一七《公使庫》　公使庫者，諸道監、帥司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蓋祖宗時，以前代牧伯皆斂於民，以佐厨傳，是以制公使錢以給其費，懼及民也。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以此州郡得以自恣。若帥、憲等司，則又有撫養、備邊等庫，開抵當、賣熟藥，無所不爲，其實以助公使耳！公使苞苴，在東南而爲尤甚。揚州一郡，每歲饋遺，見於帳籍者，至十二萬緡。江、浙諸郡，每以酒遺中都官，歲五、六至，至必數千瓶。淳熙中，王仲行尚書爲平江守，與祠官范致能、胡長文厚，一飲之費，率至千餘緡。時蜀人有守潭者，又有以總計攝潤者，視事不半歲，過例饋送，皆至四、五萬緡，供宅酒至二百餘斛。孝宗怒而誚之，九年正月戊子，三月乙未。然其風蓋未殄也。東南帥臣、監司到署，號爲上下馬，鄰路皆有饋，計其所得，動輒萬緡。近歲蜀中亦然。其會聚之間，折俎率以三百五十千爲準，有一身而適兼數職者，則併受數人之饋，獻酬之際，一日而得二千餘緡，其無藝如此。頃歲陳給事峴爲蜀帥，馮少卿憲爲成都漕，就以所遺元物報之。陳怒，奏其容覆贓本，朝廷移之，逮陳敗，乃得直。時芮國器侍郎、趙子直丞相相繼爲江西漕，凡四方之聘幣，皆不入於家，斥其資置養濟院於南昌，以養貧者。朱少卿時敏爲潼川守，受四方之饋，每以其物報之。趙德老鎮成都，受而別儲之，臨行以散宗室之貧者。此皆廉節之可紀者也。惟總領所公使錢以料次取於大軍庫，故斂不及民。然正賜不多，而歲用率十數萬。每歲終，上其數於户部，輒以勞軍、除戎器爲名，版曹知而不詰也。所謂公使酷錢者，諸郡皆立額，白取於屬縣，縣斂於民，吏以輸之，小邑一歲亦不下千緡，人尤以爲怨，謂宜罷互送而捐遺利，使上下一體，而害不及民，則合祖宗制公使之意矣。

遼朝俸禄制度

綜述

宋・路振《乘軺録》　其在廷之官，則有俸禄。李詢爲工部郎中，月得俸錢萬，米、麥各七石。典州縣，則有利潤莊。

陳述《全遼文》卷六《[遼]楊佶（張儉墓志銘重熙二十二年）》（重熙）四年春，致仕，授洛京留守。尚父行河南尹，進奉秦國公，增食賦七千石。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應曆十八年四月）己巳，詔左右從班有材器幹局者，不次擢用；老耄者，增俸以休於家。

又 卷一四《聖宗紀五》（統和十六年四月）丁未，罷民輸官俸，給自內帑。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開泰三年）二月戊午，詔增樞密使以下月俸。

又 卷八一《耶律室魯傳》以本部俸羊多闕，部人空乏，請以羸老之羊及皮毛，歲易南中絹，彼此利之。

又 卷八五《蕭觀音奴傳》統和十二年，爲右祗候郎君班詳穩，遷奚六部大王。先是，俸秩外，給獐鹿百數，皆取於民，觀音奴奏罷之。

又 卷八九《楊佶傳》三請致政，許之，月給錢粟傔隸，四時遣使存問。

又 卷九三《蕭惠傳》惠性寬厚，自奉儉薄。興宗使惠恣取珍物，惠曰：『臣以戚屬據要地，禄足養廉，奴婢千餘，不爲闕乏。陛下猶有所賜，貧於臣者何以待之。』帝以爲然。

又 卷九三《耶律敵烈傳》以疾致仕，加兼侍中，賜一品俸。

西夏俸禄制度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一月）梁適自陝西還，知慶州范仲淹附奏《攻守二議》【略】其《議守》曰：『臣觀西戎居絶漠之外，長河之北，倚遠恃險，未易可取。建官置兵不用禄食，每舉衆犯邊，一毫之物皆出其下，風集雲散，未嘗聚養。中國則不然，遠戍之兵久而不代，負星霜之苦，懷鄉國之望，又日給廩食，月給庫緡，春冬之衣，銀、鞋，饋輸滿道不絶。國用民力，日以屈乏，軍情愁怨，須務姑息。此中原積兵之憂，異於敵人也。』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二〇《罪則不同門》□檢軍畜偏問磨勘者，大小局分之禄食當依以下所定而成。其中所增一種，由羣牧司出，其餘禄食當由三司出。所遣人非迅速起行，尋斷語論文及時者，遣人之司當限日行於前官畜、穀、錢、物管轄處，依次當於所應出予處尋論文，依其法當取之。若因京師遣人急速，而未及時尋使人馬食出予之論文，及經略使人因斂官畜、穀、錢、物，磨勘問公事，他要語有疑等，當奏報京師，依聖旨上諭，於彼處遣人推問。有所遣行，經略使局分司所在處司所屬有罰賄，則當於其中予之。若無，則於所屬地方內三司、羣牧司所屬之官畜、穀、錢、物中如數出予，當明之而行登録。畢時，京師遣處司及官畜、穀、物隸屬之司等之管事處當導送，入註銷中。彼大人偏問軍畜者中，有掌大事，此當明之。有大於原司品之禄食，則當受其高者。其中大人檢畜偏問磨勘者等之燈油、燃料，由所轄處予之，校軍磨勘者□□□□禄食依法當由雲司局分中抽予。□緩地少，尋論文及時不及時，穀物抽予次第等，依前述抽予禄食次第，與所示相同。問難者遣行文書所用紙，當由犯罪當事人、分析者均攤而取之，所需時當取，不許一併超額分取。

明·陳其愫《皇明經濟文輯》卷一五《兵政二·[明]陳建〈制兵議〉》范仲淹曰：『戎狄建官置兵，不用禄食，每舉衆犯邊，一毫之物，皆出其下，風集雲散，未嘗聚養。』滕甫曰：『中國夷狄之兵，常患多寡不敵。蓋中國兵有定數，至於平民則素不知戰，夷狄之俗，人人能戰，舉國皆兵，此其所以多勝也。』觀此則夷狄猶合於兵農不分之意，得寓兵於農之利，中國何獨不然也？

金朝俸禄制度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五《致仕遷官半俸儀》 官職不拘品從，七十以上告致仕者遷兩官，六十以上遷一官，給半俸。外不及六十，未至（及）［衰］老，止是疾病難任職事者，止合給半俸，更不在遷官之列。［已上公田非。］

《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 （泰和八年）十二月，宰臣奏：『舊制，内外官兵俸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者，可以十分爲率，軍兵給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不過十貫。【略】』

又 卷五三《選舉志三》 凡内外諸吏員之制，自正隆二年，定知事孔目出身俸給，凡都目皆自朝差。

又 卷五八《百官志四》 百官俸給。正一品：三師，錢粟三百貫石，糲米麥各五十稱石，春衣羅五十匹，秋衣綾五十匹，春秋絹各二百匹，綿千兩。三公，錢粟二百五十貫石，糲米麥各四十稱石，春衣羅四十匹，秋衣綾四十匹，春秋絹各一百五十匹，綿七百兩。親王、尚書令，錢粟二百二十貫石，糲米麥各三十五稱石，春衣羅三十五匹，秋衣綾三十五匹，春秋絹各一百二十匹，綿六百兩。皇統二年，定制，皇兄弟及子封一字王者爲親王，給二品俸，餘宗室封一字王者以三品俸給之。天德二年，以三師、宰臣以下有以一官而兼數職者，及有親王食其禄而復領他事者，前此並給以俸，今宜從高，其兼職之俸並不重給。至大定二十六年，詔有一官而兼數職，其兼職得罪亦不能免，而無廩給可乎。遂以職務煩簡定爲分數，給兼職之俸。

從一品：左右丞相、都元帥、樞密使、郡王、開府儀同，錢粟二百貫石，糲米麥各三十稱石，春秋衣羅綾各三十匹，絹各一百匹，綿五百兩。平章政事，錢粟一百九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八稱石，春羅秋綾各二十五匹，絹各九十五匹，綿四百五十兩。大宗正，錢粟一百八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五稱石，羅綾同上，絹各九十匹，綿四百兩。

正二品：東宫三師、副元帥、左右丞，錢粟一百五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二稱石，春羅秋綾各二十二匹，絹各八十匹，綿三百五十兩。

從二品：錢粟一百四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稱石，春羅秋綾各二十匹，絹各七十五匹，綿三百兩。同判大宗正，錢粟一百二十貫石，糲米麥各十八稱石，春羅秋綾各十八匹，絹各七十匹，綿二百五十兩。

正三品：錢粟七十貫石，糲米麥各十六稱石，春羅秋綾各十二匹，絹各五十五匹，綿二百兩。外官，錢粟一百貫石，糲米麥各十五稱石，絹各四十匹，綿二百兩，公田三十頃。統軍使、招討使、副使，錢粟八十貫石，糲米麥十三稱石，絹各三十五匹，綿百六十兩，公田二十五頃。都運、府尹，錢粟七十貫石，糲米麥十二稱石，絹各三十匹，綿百四十兩。天德二年，省奏：『職官公田歲入有數，前此百姓各隨公宇就輸，而吏或貪冒，多取以傷民。宜送之官倉，均定其數，與月俸隨給。』

從三品：錢粟六十貫石，糲米麥各十四稱石，春秋衣羅綾各十匹，絹各五十匹，綿百八十兩。外官，錢粟六十貫石，糲米麥各十稱石，絹各二十五匹，綿一百二十兩，公田二十一頃。皇統元年二月，詔諸官、職俱至三品而致仕者，俸禄、傔人，各給其半。

正四品：錢粟四十五貫石，糲米麥各十二稱石，春秋衣羅綾各八匹，絹各四十匹，綿一百五十兩。外官，錢粟四十五貫石。副統軍，錢粟五十貫石，絹各二十二匹，綿八十兩，職田十七頃。餘同下：糲米麥各八稱石，絹各二十匹，綿七十兩，公田十五頃，許帶酒三十瓶、鹽三石。

從四品：錢粟四十貫石，糲米麥各十稱石，春秋羅綾各六匹，絹各三十匹，綿一百三十兩。外官，錢粟四十貫石，糲米麥各七稱石，絹各十八匹，綿六十兩，公田十四頃。猛安，錢粟四十八貫石，餘皆無。烏魯古使，同，無職田。大定二十年，詔猛安謀克俸給，令運司折支銀絹。省臣議：『若估粟折支，各路運司儲積多寡不均，宜令依舊支請牛頭稅粟。如遇凶年盡貸與民，其俸則於錢多路府支放，錢少則支銀絹亦未晚也。』從之。

正五品：錢粟三十五貫石，糲米麥各八稱石，春秋衣羅綾各五匹，絹各二十五匹，綿一百兩。外官，刺史、知軍、鹽使，錢粟三十五貫石，

糜米麥各六稱石，絹各十七匹，綿五十五兩，公田十三頃。餘官，錢粟三十貫石，糜米麥同上，絹各十六匹，綿五十兩，職田十頃。

從五品：錢粟三十貫石，糜米麥六稱石，春秋羅綾各五匹，絹各二十匹，綿八十兩。外官，錢粟二十五貫石，糜米麥各四稱石，絹各十匹，綿四十兩，公田七頃。謀克，錢粟二十貫石，餘皆無。喬家部族都鈐轄，無職田。

正六品：錢粟二十五貫石，麥五石，絹各十七匹，綿七十兩。外官與從六品，皆錢粟二十貫石，糜米麥三稱石，絹各八匹，綿三十兩，公田六頃。

從六品：錢粟二十二貫石，麥五石，春秋絹各十五匹，綿六十兩。烏魯古副使，同，無職田。

正七品：錢粟二十二貫石，麥四石，衣絹各一十二匹，綿五十五兩。外官，諸同知州軍、都轉運判、諸府推官、諸節度判、諸觀察判、諸京縣令、諸劇縣令、提舉南京京城、規措渠河官、諸都巡檢、諸酒糜鹽稅副、諸正將，錢粟一十八貫石，糜米麥各二稱石，春秋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諸司屬令、諸府軍都指揮，俸同上，無職田。潼關使，錢粟一十八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三十兩，無職田。

從七品：錢粟一十七貫石，麥四石，衣絹各一十匹，綿五十兩。外官、統軍司知事，錢粟一十七貫石，麥四石，衣絹各一十匹，綿五十兩。諸鎮軍都指揮使，錢粟一十八貫石，糜米麥各二稱石，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諸招討司勘事官、諸縣令、諸警巡副、京兆府竹監管勾、五品鹽使司判、諸部禿里、同提舉上京皇城司、同提舉南京京城所、黃河都巡河官、諸酒稅榷場使，錢粟一十七貫石，糜米麥各二稱石，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職田五頃。會安關使，諸知鎮城堡寨，錢粟一十五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職田四頃。

正八品，朝官，錢粟一十五貫石，麥三石，衣絹各八匹，綿四十五兩。外官，市令、諸錄事、諸防禦判、赤縣丞、諸劇縣丞、崇福埽都巡河官、諸酒稅使、醋使、榷場副、諸都巡檢，錢粟一十五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職田四頃。烏魯古判官，俸同上，無職田。按察司知事、大興府知事、招討司知事、諸副都巡檢使，錢粟一十三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職田二頃。諸司屬丞，俸同上，無職田。諸節鎮以上司獄、諸副將，錢粟一十三貫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南京京城所管勾、京府諸司使管勾、河橋諸關渡譏察官、同樂園管勾、南京皇城使、通州倉使，錢粟一十二貫石，衣絹各三匹，綿二十兩。節鎮諸司使、中運司柴炭場使，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

從八品：朝官，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三石，衣絹各七匹，綿四十兩。外官，南京交鈔庫使、諸統軍按察司知法，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三石，衣絹各七匹，綿四十兩。諸州軍判官、諸京縣丞、諸次劇縣丞、諸三品鹽司判官、漕運司管勾、永豐廣備庫副使、左右別貯院木場使，錢粟一十三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職田三頃。諸麼忽、諸移里輦，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二石，衣絹各五匹，綿一十五兩，職田三頃。

正九品：朝官，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二石，衣絹各六匹，綿三十五兩。外官，南京交鈔庫副，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二石，衣絹六匹，綿三十五兩。諸警巡判官，錢粟一十三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六匹，綿一十兩，職田三頃。諸縣丞、諸酒稅副使，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五斗，衣絹各五匹，綿二十七兩，職田三頃。市丞、諸司候、諸主簿、諸錄判、諸縣尉、散巡河官、黃河埽物料場官，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管勾泗州排岸兼巡檢、副都巡檢、諸巡檢，俸例同上，並無麥及職田。諸鹽場管勾、左右別貯院木場副、永豐廣備庫判，錢粟一十二貫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諸部將、隊將，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店宅務管勾，錢粟一十二貫石，綿絹同上。京府諸司副、南京皇城副、通州倉副、同管勾河橋、諸副譏察，錢粟一十一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諸州軍司獄，錢粟一十一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職田二頃。節鎮諸司副、中運司柴炭場副，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

從九品：朝官，錢粟一十貫石，麥二石，衣絹各五匹，綿三十兩。外官，諸教授，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三品以上官司知法，錢粟一十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司候判官，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職田二頃。諸防次

軍轄，俸同上，無職田。諸榷場同管勾、左右別貯院木場判，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三匹，綿六兩。諸京作院都監、通州倉判、五品以上官司知法，錢粟九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六兩。諸府作院都監、諸埽物料場都監，錢粟八貫石，衣絹各一匹，綿六兩。諸節鎮作院都監、諸司都監，錢粟八貫石，衣絹各二匹。諸司同監，錢粟七貫石，絹同上。陝西東路德順州世襲蕃巡檢，分例月支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一十兩。陝西西路原州世襲蕃巡檢，月支錢二貫三百九十文，米四石五斗，絹三匹。河東北路葭州等處世襲蕃巡檢，月支錢粟一十貫石，絹二匹，綿一十兩。【略】

百司承應俸給。省令史、譯史，錢粟一十貫石，絹四匹，綿四十兩。省通事、樞密令史譯史，錢粟十二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樞密通事、六部御史臺令譯史，錢粟一十貫石，衣絹三匹，綿三十兩。六部等通事、誥院令史、國史院書寫、隨府書表、親王府祇候郎君、典客署引接書表，錢粟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走馬郎君、一品子孫十貫石，內祇八貫石，班祇七貫石，並絹二匹，綿二十兩。護衛長，支正六品俸。長行，從六品俸。符寶郎、奉御、東宮護衛長，錢粟十七貫石，絹八匹，綿四十兩。東宮護衛長行，十五貫石，絹四匹，綿四十兩。筆硯承奉、閤門祇候、侍衛親軍百户，十二貫石，絹四匹，綿三十兩。妃護衛、奉職、符寶典書、東宮入殿小底，十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勒留則添二貫石。尚衣、奉御、捧案、擎執、奉輦、知把書畫、隨庫本把、左右藏庫本把、儀鸞局本把、尚輦局本把、妃奉事，八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侍衛親軍五十户，九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未係班，絹三匹，綿二十兩。長行，七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弩傘什將，八貫石。傘子，五貫石。太醫長行，八貫石。正奉上太醫，十貫石。副奉上，同。隨位承應都監，未及十五歲者六貫石，從八品七貫石，從七品八貫石，從六品九貫石，從五品十貫石，從四品十二貫石，止掌文書者添支三貫石，牌子頭等添支二貫石。司天四科人，九品六貫石，八品七貫石，六品九貫石，五品十貫石，四品十二貫石，止教授管勾十貫石，學生錢三貫、米五斗。典客、書表，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東宮筆硯，六貫石。尚廐獸醫、祕書監楷書，六貫石。祕書琴棊等待詔，七貫石。駝馬牛羊羣子、擠酪人，皆三貫石。

諸使司都監食直，二十萬貫以上六十貫，十萬貫已上五十貫，五萬貫已上四十貫，三萬貫已上三十貫，二萬貫已上二十五貫。諸院務監官食直，五千貫已上監官二十貫、同監十五貫，二千貫已上監官十五貫、同監十貫，一千貫已上監官十五貫，一千貫已下監官十貫。

舊制，凡監臨使司、院務之商稅，增者有賞，虧者剋俸。大定九年，上以吏非祿無以養廉，於是止增虧分數爲殿最，乃罷剋俸、給賞之制，而監官酬賞仍舊。二十年，詔十萬貫以上鹽酒等使，若虧額五厘，剋俸一分。奏隨處提點院務官賞格，其省除以上提點官、并運司親管院務，若能增者十分爲率以六分入官，二分與提點所官、二分與監官充賞，若虧亦依此例剋俸，若能足數則全給。大定二十二年，定每月先支其半外，如不虧則全支，虧一分則剋其一分，補足貼支。隨路使司、院務并坊場，例多虧課，上曰：『若其實可減處，約量裁減，亦公私兩便也。』二十三年，以省除提控官、與運司置司處，虧課一分剋俸一分，其罰涉重。亦命先給月俸之半，餘半驗所虧分數剋罰補，公田則不在剋限。二十六年四月，奏定院務監官虧永陪償格。

諸京府運司提刑司節鎮防刺等，漢人、女直、契丹司吏、譯史、通事、孔目官，八貫。押司官，七貫。前後行，六貫。諸防刺已上女直、契丹司吏、譯史、通事，不問千里內外，錢七貫，公田三頃。諸鹽使司都目，十四貫。司吏，六貫。諸巡院司縣司獄等司吏，有譯史、通事者同，錢五貫。凡諸吏人，月支大紙五十張，小紙五百張，筆二管，墨二錠。

諸職官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過初五日者，給當月俸。或受差及因公幹未能之官者，計程外聽給到任祿。若文牒未至，前官在任，及後官已到，前官差出，其祿兩支，職田皆給後官。凡職田，畝取粟三斗，草一稱。倉場隨月俸支俸，麴則隨直折價。諸親王授任者，祿從多，職田從職。朝官兼外者同。六十以上及未六十而病致仕者，給其祿半。承應及軍功初出職未歷致仕，雖未六十者亦給半祿。內外吏員及諸局分承應人，病告至百日則停給。除程給假者俸祿職田皆以半給，衣絹則全給。皇家祖免以上親户別給，夫亡，妻亦同。若同居兄弟收充猛安謀克及歷任承應人者，不在給限。大功以上，錢粟一十三貫石，春秋衣絹各四匹。小功，粟一十貫石，春秋衣絹各三匹。緦麻、袒免，錢粟八貫石，春秋衣絹二匹。

諸馳驛及長行馬，職官日給，謂奉宣省院臺部委差、或許差者，下文置所等官同。一品三貫文，二品二貫文，三品一貫五百文，四品一貫二百文，五品一貫文，六品八百文，七品六百文，八品九品四百文。

有職事官日給，外路官往回口券，依上款給，一品二貫五百文，二品一貫六百文，三品一貫二百文，四品一貫文，五品九百文，六品七百文，七品六百文，八品九品四百文。

無職事官並驗前職日給，無前職者以應仕及待闕職事給之。四品一貫三百文，五品一貫二百文，六品九百文，七品七百文，八品九品五百文。

隨朝吏員宣差及省部差委官踏逐者，引者亦同。及統軍司按察司書吏譯人、本局差委及隨逐者，日給錢各一百五十文。

燕賜各部官僚以下，日給米糧分例，無草地處內，親王給馬二十五匹草料，親王米一石，宰執七斗，王府三斗，府尉二斗，員外郎、司馬各一斗六升，監察御史、尚書省都事、大理司直、六部主事各八升，檢、知法七升，省令、譯史六升，院臺令譯史、省通事各五升，院臺通事、六部令譯史通事、省祇候郎君、使庫都監各四升，誥院令史、樞密院移剌各三升，王府直府、王府及省知印直省、御史臺通引、王府教讀、王傳府尉等下司吏、外路通事、省醫工調角匠、招討司移剌各二升，寫誥諸祇候人、本破人同。大程官院子酒匠柴火各一升，萬户一斗六升，猛安八升，謀克四升，蒲輦二升，正軍阿里喜、旗鼓吹笛司吏各一升。

諸外方進貢及回賜、并人使長行馬，每匹日給草一稱、粟一斗。

宮中東宮同。承應人因公差出，皆驗見請錢粟貫石、口給食料，若係本職者住程不在給限，其常破馬草料局分，如被差長行馬公幹本支草料，即聽驗日剋除，若特奉宣差勾當者，依本格：十八貫石以上九百文，十七貫石八百六十文，十五貫石以上五百四十文，七貫石以上四百六十文，六貫石四百二十文，五貫石三百八十文，四貫石三百三十文，三貫石二百八十文，二貫石二百三十文。

諸試護衛親軍，聽自起發日爲始，計程至都，比至試補，其間各日給口券，若揀退還家者，亦驗回程給之。未起閑住口數不在支限。其正收之後再揀退者，亦給人三口米糧錢一百文、馬二匹草料。諸簽軍赴鎮防處、及班祇充押遞橫差別路勾當千里以上者，沿路各日給米一升、馬一匹草料。無馬有驢者，各支依本格。車駕巡幸，顧工，馬夫三百文，步夫二百三十文，圍鵝夫、隨程幹辦人各二百文，傳遞果子夫一百五十文。車駕巡幸，若於私家內安置行宮者，約量給賜段匹。太廟神厨祠祭度勾當人、少府監隨色工匠、部役官受給官司吏，錢粟二貫石，春秋衣絹各一匹。

諸局作匠人請俸，綉女都管錢粟五貫石，都綉頭錢粟四貫石，副綉頭三貫五百石，中等細綉人三貫石，次等細綉人二貫五百石，習學本把正辦人錢支次等之半，描綉五人錢粟三貫石，司吏二人三貫石。修內司，作頭五貫石，工匠四貫石，春秋衣絹各二匹。軍夫除錢糧外，日支錢五十、米一升半。百姓夫每日支錢一百、米一升半。國子監雕字匠人，作頭六貫石，副作頭四貫石，春秋衣絹各三匹。長行三貫石，射糧軍匠錢粟三貫石，春秋衣絹各二匹，習學給半。初習學匠錢六百，米六斗，春秋絹各一匹，布各一匹。民匠日支錢一百八十文。

諸隨朝五品以下職事官身故，因公差出、及以理去任、未給解由者，身故同。驗品，從去鄉地里支給津遣錢。並受職事給之。下條承應人准此。若外路官員在任依理身故者，各依上官品地里減半給之。若係五百里內不在給限，五百里外，五品二百貫，六品七品八十貫，八品九品六十貫。一千里外，五品一百二十貫，六品七品一百貫，八品九品八十貫。二千里外，五品一百七十貫，六品七品一百五十貫，八品九品一百貫。三千里外，五品二百五十貫，六品七品二百貫，八品九品一百五十貫。

諸隨朝承應人身故應給津遣錢者，護衛、東宮護衛同。奉御、符寶、都省樞密院御史臺令譯史同九品官，通事、宗正府六部令譯史、統軍司書史譯書、按察司書史，同。親軍減九品官五分之二，通事、隨朝書表、吏員、譯人、統軍司通事、守當官、按察司書吏、譯人，分治都水監典吏，同。及諸局分承應人武衛軍同。減五分之三。

天壽節設施老疾貧民錢數，在都七百貫，宮籍監給。諸京二十五貫，此以下並係省錢給。諸府二十貫文，諸節鎮一十五貫文，諸防刺州軍一十貫文，諸外縣五貫文。城寨係保鎮同。

諸孤老幼疾人，各月給米二斗、錢五百文，春秋衣絹各一匹，五歲以下三分給二。身死者給錢一貫埋殯。

諸因災傷或遭賊驚却饑荒去處，良民典顧、冒賣爲驅，遇恩官贖爲良

分例，若元價錢給。男子一十五貫文，婦人同，老幼各減半。六歲已下即聽出離，不在贖換之限。

諸士庶陳言利害，若有可採，行之便於官民者，依驗等第給賞，上等銀絹三十兩匹，中等二十兩匹，下等一十兩匹，其陳數事，止從一支。若用大事應補官者，從吏部格。

宣宗貞祐元年十二月，以糧儲不足，詔隨朝官、承應人俸，計口給之，餘依市直折之。諭旨省臣曰：『聞親軍俸，粟每石以麥六斗折之，所省能幾，而失衆心，今給本色。』二年八月，始給京府州縣及轉運司吏人月俸有差。舊制惟吏案孔目官有俸，餘止給食錢，故更定焉。

三年，詔損宮中諸位歲給有差。監察御史田迴秀言：『國家調度，行纔數月，已後停滯，所患在支太多、收太少，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收，庶可久也。』因條五事，『一曰朝官及令譯史、諸司吏員、諸局承應人，太冗濫宜省併之。隨處屯軍皆設寄治官，徒費俸給，不若令有司兼總之。且沿河亭障各駐鄉兵，彼皆白徒，皆不可用，不若以此軍代之，以省其出』。

四月，以調度不及，罷隨朝六品以下官及承應人從己人力輸傭錢。減修內司所役軍夫之半。經兵處，州、府、司吏減半，司、縣三分減一，其餘除開封府、南京轉運司外，例減三分之一。有祿官吏而不出境者，並罷給券，出境者給其半。

興定二年正月，詔『陝州等處司、縣官徵稅不足，閣其俸給何以養廉，自今不復閣俸』。彰化軍節度使張行信言：『送宣之使，其視五品而上各有定數，後竟停罷。今軍官以上奉待使者有所饋獻，至六品以下亦不免如例，而莫能辨，則斂所部以與之，至有獲罪者。保舉縣尹，特增其俸，然法行至今，而關以西尚有未到任者，豈所舉少而不敷耶，宜廣選舉，以補其闕。且丞簿亦親民者也，而獨不增，安能禁其侵牟哉。』

又 **卷六六《完顏勗傳》** 舊制，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給二品俸，宗室封一字王者給三品俸，勗等別給親王俸，皆異數也。

又 **卷六九《完顏可喜傳》** （大定二年正月辛巳）賜扈從萬户銀百兩，猛安五十兩，謀克絹十匹，甲士絹五匹、錢六貫，阿里喜以下賜各有差。

休致優恤制度分部

宋朝休致優恤制度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乾德元年十二月）庚子，尚書左丞高防卒于鳳翔。上甚悼惜之，賜其子太府寺丞緒詔曰：『爾父有幹蠱之才，懷匪躬之節，朕所倚毗，遽兹淪亡，聞之盡傷，不能自已。矧素尚清白，諒無餘貲，殯殮所須，特宜優卹。今遣供奉官陳彦珣部署歸葬西洛，凡所費用，並從官給。』防性沈厚，守禮法，所踐歷皆有能名，亦當世之循吏也。

又 **卷一一** （開寶三年）十二月庚午，翰林學士承旨、户部尚書、贈右僕射陶穀卒，命中使監護葬事。

又 **卷一七** （開寶九年春正月庚辰）濟州團練使李謙溥以疾自隳州肩輿還京師，上遣中使持湯劑就賜之，又遣太醫診視。謙溥累上章納祿，不許，壬午，卒。上甚悼焉，賻贈加等，葬事官給。

又 **卷五六** （景德元年秋七月）丙戌，右僕射、平章事李沆寢疾。上臨問，賜其家白金五千兩。車駕方還宮而沆卒，年五十八。上聞之驚歎，趣駕再幸其第，哭之慟，謂左右曰：『沆爲人忠良純厚，始終如一，豈意不享遐壽。』言畢泣下，贈太尉、中書令，謚文靖，録其三弟、一子，甥及妻之兄子皆賜同進士出身。

又 **卷六二** 初，開寶中，文武官郎中、刺史、將軍以上，私忌日給假，其後，編敕者失不載，有司第相緣遵用。（景德三年二月）乙亥，始詔羣臣自今私忌日並給假一日，忌前之夕，聽還私第。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六月辛未）翰林侍讀學士、禮部尚書邢昺被病請告，詔太醫院診視。上親臨問，賜名藥一奩，白金器千兩，繒

綵千匹。國朝故事，非宗戚將相，無省疾臨喪之行，惟昺與郭贄以恩舊特用此禮，儒者榮之。昺二子皆爲外官，卽日命內侍傳旨中書召還視疾。及卒，廢朝二日，贈左僕射，三子竝進秩。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甲子）河南府言工部侍郎种放卒。上甚嗟悼，親制文，遣內侍致祭，護喪歸終南，贈工部尚書，錄其姪世雍同學究出身。

又 卷八九 （天禧元年夏四月）癸未，詔：『在京場、務、坊、監官，周親喪給假五日，聞哀二日；大功、小功給假三日，聞哀一日；緦麻並給假一日。』從權三司使馬元方之請也。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九月）己酉，太尉、玉清昭應宮使王旦卒。前數日，車駕幸其弟，留賜白金五千兩。旦命家人還獻，作奏畢，自益四句云：『已懼多藏，況無所用，見欲散施，以息咎殃。』亟令舁置內閣有詔不許，及門，旦已卒。【略】

上遽臨哭之，廢朝三日，優詔贈太師、尚書令，別次發哀。後數日，張旻赴鎮河陽，當飲餞，上以旦故，不舉樂。謚曰文正，錄其子、弟、姪、外孫、門人、故吏，授官者十數人。及諸子服除，又詔各進一官。

又 卷一一二 （明道二年六月）辛亥，太子少傅致仕孫奭卒。帝謂張士遜曰：『朕方欲召奭，奭遂死矣。』嗟惜者久之，罷朝一日，贈左僕射，謚曰宣。

又 卷一一三 （明道二年十一月癸亥）府州言簡州團練使折惟忠卒。惟忠世將家，知兵事。【略】領府州事凡二十年。既卒，詔錄其弟子姪孫七人，長子右班殿直、閤門祗候繼宣知府州。久之，特贈惟忠耀州觀察使，從繼宣請也。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十一月）乙未，祀天地於圜丘，以太祖、太宗、真宗並配。大赦天下。錄唐、梁、後唐、晉、漢、周及諸僞國後。建隆以來臣僚、將校沒於戰陣，無子孫食祿者，於所屬自言，宗室並與轉官，仍自諸司使以下至殿直，皆換西班官。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三月）戊戌，詔：『致仕官舊皆給半俸，而仕嘗顯者，或貧不能自給，非所以遇高年，養廉恥也。自今大兩省、大卿監、正刺史、閤門使以上致仕，給俸如分司官，長吏歲時以朕意勞賜之。』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十一月己亥朔，中書言：『虞部郎中魯傑九月七日請致仕，十月七日降敕錄其子九齡爲試校書郎，而傑以九月二十五日卒；屯田郎中唐冕四月二十二日請致仕，五月七日降敕錄其子人鑑爲試校書郎，而冕以閏四月十一日卒：當追還所錄恩。』詔特與之。

又 卷一二六 （康定元年二月）己亥，詔中書、樞密院、三司，自今大節、大忌，給假一日，餘小節、旬休，並赴後殿奏事。

又 卷一三七 （慶曆二年六月）丙子，瀛州言宣徽南院使、天平節度使夏守贇卒。贈太尉，謚忠僖，遣使護其喪事。

又 卷一五四 （慶曆五年）春正月辛酉，四方館使、榮州刺史曹傅卒，特輟朝二日，贈保信節度使，謚恭懷。故事，官非三品無謚及輟朝，傅特以皇后兄故也。

又 卷一五九 （慶曆六年十二月）己未，詔：三元節、夏至、臘日自今並休務。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八月）丙戌，贈張忠爲感德節度使。錄其父率府副率致仕餘慶爲左監門衞大將軍。賜第一區，給半俸終其身，別賜銀四百兩、絹四百、布二百、錢三百千。封母賈氏爲河內郡夫人。弟下班殿侍愿，遷右班殿直、閤門祗候。官其子永壽、永吉、永德及其壻劉錞凡四人。封長女爲清河縣君。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正月）辛亥，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右丞丁度卒。是日旬休，上趣駕臨奠，贈吏部尚書，謚文簡。

又 卷一七七 （至和元年冬十月）詔：『大將軍致仕，遇南郊陳乞親子孫班行者，如元係正團練使及遥郡防禦使已上，曾任兩省都知除致仕者，每遇郊恩許奏一名；曾任正刺史及兩省押班致仕，後遇郊恩，許奏一名，依例與班行。後更兩遇南郊，方許更奏一名，仍勘會歷任無贓罪者施行。其餘分司致仕官，更不得陳乞。』

又 卷一七八 （至和二年春正月）丁亥，觀文殿大學士、兵部尚書晏殊卒。始，殊病寖劇，乘輿將往視之，卽馳奏曰：『臣老病，行愈矣，不足爲陛下憂。』已而卒。帝雖臨奠，以不視疾爲恨，特罷朝二日，贈司空、兼侍中，謚元獻。

又　卷二〇五　（治平二年秋七月）戊寅，觀文殿大學士、尚書左丞賈昌朝卒，幸其宅奠之，輟視朝兩日。贈司空、兼侍中，謚曰文元。

又　卷二三二　（熙寧五年夏四月辛未）辰州團練使致仕郭化言：『臣致仕，例得一子恩，乞依例降資分授子二人。』詔止與一人右班殿直。舊例奏薦恩，許降資分授，上以爲此朝廷特恩，外授非古，且長僥倖，故罷之。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二月）戊子，亳州言資政殿學士、吏部侍郎、知州邵亢卒，上遣使致祭，手詔曰：『亢，藩邸之舊，可優賜以官，賜謚。』乃賜吏部尚書，官其親屬五人，所推恩各陞二等，即其鄉造宅五十間賜之。太常謚曰安簡。

又　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戊午）司徒、兼侍中、判相州韓琦薨，年六十八。前一夕，大星隕州治，櫪馬皆驚。上聞訃，輟視朝三日，發哀於後苑，遣句當御藥院李舜舉特賜其家銀絹各二千五百兩匹，又特遣入内都知張茂則管句葬事，又就差知安陽縣吕景陽、相州觀察判官陳安民專管句葬事，許即墳造酒，以備支用，聽數外留占吏卒，命同知禮院李清臣即其喪祭奠，顧恤其家甚厚。上自爲碑文，載琦大節，又篆其首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謚忠獻，贈尚書令，配饗英宗廟廷。初，執政進呈琦贈官，王珪言吕夷簡贈太師、中書令。王安石曰：『琦受遺立先帝，非夷簡比。』謂宜特贈，乃贈尚書令。琦合加恩禮，上即日批出，無一闕者。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辛丑）廣南西路經略司以蘇緘死事聞。上嗟悼，爲之不食。詔贈緘奉國軍節度使，謚忠勇，賜京城甲第一區，鄉里上田十頃，聽其家自擇，官其親族七人。以其子前桂州司户參軍子元爲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奪服充召募舟師副將，賜對便殿。上撫諭甚至，且曰：『邕州若非卿父守禦，如欽、廉二州賊至而城破，乘勝奔突，則賓、象、桂州皆不得保矣。昔唐張巡、許遠以睢陽蔽捍江、淮，較之卿父，未爲遠過也。』改授子元殿中丞，通判邕州。次子子明、子正及孫廣淵、直温與緘同死，皆優贈之。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夏四月）庚午，詔贈同判都水監、司勳員外郎劉瑾爲刑部郎中，官其一子，賜絹三百匹。以上批：『瑾自擢置水官，累任以事，悉心公家，凡以職事建明，朝廷無不可者。河埽流急，晝夜躬親監護，至於忘食。重冒寒暑，感疾不瘳，深可憫惻。可特優與贈官，厚賜其家。』故有是命。後河決塞，又賜帛五百。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三月甲寅）隨州言知州、正議大夫薛向卒，輟視朝，遣中使護其喪歸葬。

又　卷三八七　（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朔，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司馬光卒。【略】既没，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手札論當世要務。太皇太后聞，哭之慟，上亦感涕不已。明堂禮畢，皆臨奠致哀，輟視朝，贈太師、温國公，襚以一品禮服，謚曰文正。贈銀三千兩、絹四千匹，賜龍腦、水銀以斂。命户部侍郎趙瞻、内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夏縣。官其親族十人，篆表其墓道曰『忠清粹德之碑』。

又　卷四二五　（元祐四年夏四月）丁未，護國軍節度使、守太保、開府儀同三司、中太一宫使、濟陽郡王曹佾卒。贈太師，封沂王，上爲臨奠，輟朝成服，推遺表恩十人。

又　卷四三九　（元祐五年三月）丁卯，詔賜故龍圖閣直學士孫覺家錢五百緡，令所屬給葬事及借官舍，御史中丞梁燾爲之請也。【略】

（辛未）龍圖閣直學士、中大夫、吏部侍郎蔡延慶卒。賜錢三百緡，仍令所屬候葬日量事應副，給事中范祖禹等爲之請也。

又　卷四六八　（元祐六年十二月乙卯）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卒。上輟視朝二日，成服苑中，贈司空。方平戒其子孫勿請謚，尚書右丞蘇轍爲請之，乃賜謚文定。

又　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甲子）詔武臣丁憂者見任管軍處或充路分總管、鈐轄、都監，知州縣城關使、縣尉、都監、寨主、監押、同巡檢、巡檢駐泊、巡防駐泊及管押綱運大使臣係軍班換授，小使臣非蔭補并武舉入官者及差使、借差，並不解官；内係緣邊任使并押綱者給假十五日，餘一百日，其應不解官而願解官行服者，除緣邊任使奏候朝旨外，聽之。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二《職制門九・致仕》　諸緣邊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兵將官自發奏同。限當日申經略安撫、鈐轄司，合差權官者，即先次差。

諸文臣任簽判以下，大使臣任監當若小使臣、承直郎以下，乞致仕者，所屬勘驗，無視避放離任，小使臣及承直郎以下非在任者，所在州保明正身及有無罪犯。仍問願降告敕所在，奏。餘人具奏自上表若奏同。聽旨。以上應蔭補者，仍申尚書省。

諸承直郎以下在任老病昏懦不堪盭務者，監司或知州、通判體量實狀奏。其廉貧悼獨而無可歸者，保明乞除官致仕。

諸命官、下班祇應係歸明傜人，乞致仕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具奏聽旨。

又　卷七七《服制門・丁憂服闋》　諸文臣太中大夫、武臣見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丁憂，雖有宅舍而不可居者，許借空閒官舍居止。丁憂服闋日拘收。

諸武臣丁憂，若見管軍從軍同。或緣邊總管，鈐轄，將副，都監，準備將領、差使，知州、縣、城、關，軍使，縣尉，寨主，巡檢，巡防，駐泊捉賊，關堡把截，部、隊將，押隊，管押蕃兵，教押軍隊，或歸明、歸朝軍班軍功補授及揀汰或見充吏人執役，並不解官，願解官持服者，聽。緣邊任使，具奏聽旨。

諸命官祖父母、父母喪，應解官，因公在他所若本家五人報者，聽申所在官司移文報。其被制出使者，仍具奏。

諸喪，斬喪、齊喪三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皆爲生己者。其嫡、繼、慈、養改嫁或歸宗，經三年以上斷絶，及父爲長子，夫爲妻，不解官。【略】

諸申心喪，二十五月，滿者，與丁憂服闋同。

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爲始別計。

諸臣僚身亡或丁憂而得旨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者，所須人物計功直，通不得過一千貫。丁憂者減半。曾任執政官以上者，不拘此令。【略】

諸武臣丁憂不解官者，給假，從軍小使臣免給。在任人不得離任，押綱仍不得交綱事。見短使者，所在速差官交訖給之。

諸丁憂不解官，節假內朝集朝宿直聽免。即任緣邊遇軍期者，祥、禫、卒哭、朔、望，假不給。【略】

諸居喪，有奪情從制喪制未終者，不吊，不賀，不預宴。期以下喪假滿雖在職仍准非在職格。而遇宴者，聽赴。【略】

諸命官已請官物應回納而丁憂者，聽至服除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二　（紹興三年春正月）辛巳，翰林學士綦崇禮言：『祖宗時，凡節鉞臣寮得謝，不以文武，並納節，別除一官致仕。熙寧間，富弼以元勳舊相，始令特帶節鉞致仕，弼猶力辭，不敢當者久之。其後相繼者，則曾公亮、文彦博也，他人豈可援以爲例邪？近楊惟忠、邢煥致仕，不復納節換官，恐違舊制。』詔三省、樞密院討論以聞，遂命自今如祖宗故典。後不果行。

又　卷一四七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辛丑）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楊國公劉光世薨於行在，年五十四。詔贈太師，輟視朝二日，贈銀帛二千匹兩，子孫甥姪進官者十四人。又東幹辦內東門使李存約主葬事，上臨奠，謚武僖。光世疾革，援例乞免其家差徭科斂，上亦許之。中書舍人張廣持不可，乃止。光世早貴，其爲大將，御軍姑息，無克復志，論者以此咎之。

又　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乙卯）吏部員外郎洪邁面對，論：『本朝尤重告老之制。宣和以前，士大夫未有既死而方乞致仕者。南渡之後，故實散亡，朝奉、武翼郎以上，率爲此舉。甚者宰輔大臣，考終於內，其家發喪舉服，已降旨聲鐘給賻，而方且爲之告庭出命，制辭中不免有親醫藥、介壽康之語。如故相秦檜、万俟卨，知樞密院沈與求是已。其在外者，非易簀屬纊，不復有請。乞令吏部立法，今後當得恩澤之人物故者，即以告所在州，州上省部，然後考其平生，於式無累者，輒官其後人。若真能陳義引年，或辭榮知止者，則厚其禮節，以勵風俗，賢於率天下爲僞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休沐》　國初休假之制，皆按令式：歲節、寒食、冬至，各假七日，休務五日；聖節、上元、中元，各假三日，休務一日；春秋二社、上巳、重午、重陽、立春、人日、中和節、春分、立夏、三伏、立秋、七夕、秋分、授衣、立冬，各假一日，不休務；夏至、臘日，各假三日，不休務；諸大祀假一日，不休務。其

後或因舊制，或增建慶節，旬日賜沐，皆令休務者，並著於令。其慶節但録休假，而事詳見本篇。其親行大禮及車駕巡幸、賜羣臣休假，皆無定制，今並載於後。

太祖開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自今遇旬假不御殿，百官賜休沐一日。』

大中祥符七年二月五日，車駕至自亳州，賜隨駕臣僚休沐假三日。

慶曆六年四月二日，詔：『駕幸金明池撥麥、刈穀諸處游宴，後一日並放歇泊、沐務假，前後殿不坐，永爲定式。』

紹興元年正月十八日，詔今後朝廷百司依條月中每旬仍舊作休務假。先是，建炎初，邊事未寧，凡旬休及遇假日，百司皆入局治事，其後每旬唯以晦日休務。至是，宰執擬進旬休假，范宗尹奏曰：『官吏旬日之勞，一日洗沐，亦不爲過。其它假日，恐未可行。』上曰：『然。一日休務，亦不致廢事。使一月之間措置得十事，則雖二十日休務亦復何害？若無所施設，雖窮朝夕，何補事功？』故降詔旬休仍舊焉。

乾道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吏部具目今行在百司見行立定假式，頒下諸州縣，令遵守。以臣寮言：『伏覩太祖皇帝開寶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自今遇旬假不御殿，百官賜休沐一日。國朝旬休賜假始見於此，仰見藝祖創業之初，勤勞萬機，雖休日亦御殿也。』

又《職官七七・致仕上》國朝凡文武官致仕者，皆轉一官，或加恩其子孫。觀察使、防禦團練使、刺史及内職三班即換環衛，幕職州縣官改京朝官。升朝官父在者，遇慶恩授致仕官，其不仕者，文官始大理評事，武官始副率，再經恩累加焉。祖在而求回授者亦聽。皆不給俸。亦有子居要近，加賜章服者。

太祖建隆二年四月，潁州團練使范再遇爲左金吾衛大將軍致仕。再遇本江南僞泗洲刺史，周顯德中，太祖率兵直壓其壘，再遇以城降，累遷至團練使。至是請老，仍別降璽書勞問。

三年八月，詔大理卿劇可久爲光禄卿致仕。可久年過七十，無請老之意，故特有是命。

乾德元年閏十二月，詔曰：『羣官列位，自有通規；舊德來朝，所宜加禮。且表優賢之意，用敦尚齒之風。自今一品致仕官曾帶平章事者，每遇朝會，宜綴中書門下班。』先是，太子太師致仕候孟等來陪郊祀，益等皆嘗爲使相，帝優待之，特降是詔。【略】

（太平興國）八年七月，檢校太師、行右金吾衛上將軍、判街仗事、邠國公王彦超授太子太師致仕，依舊給本官俸料。雍熙二年，王彦超進封邠國公，謂人曰：『吾聞朝廷之制，七十致仕，吾今六十九矣，當自知止足之分。』於是年冬末預修求致致表，凡僕隸之食者皆罷遣之。明年，果遂其請，以太子太保致仕。彦超歷仕累朝，領節制者九，所至雖無異政，而能以富貴知止，人以此多之。王彦超歷數鎮節制，罷爲金吾上將軍，與李昉、宋白善。一日，昉、白詣之，時彦超年六十九歲，謂昉、白曰：『人言七十致仕，出何書？』昉曰：『《禮》：大夫七十而致仕，若不得謝，賜之几杖，杖於朝。蓋筋力尚可從政，時君所賴也。』彦超曰：『我前朝舊臣，於時無用，豈可食爵位而昧廉恥。』遂託白草求致仕表，來年假開日之上。再表得請，以太子太保致仕，給上將軍俸。居常白衣出入故舊家，仆從簡省，無童騎。性嗜張進酒、軟骨魚，語親舊曰：『有此二物，吾當不召自往矣。』【略】

雍熙二年三月十九日，以前天威軍掌書記事高頵爲左補闕致仕，仍賜錢十萬，擢其子南金高第。以南金舉學究，自陳其父年八十四，無存養者，乞賜一第。太宗以問侍臣，宋琪以頵廉介有行對。帝曰：『吾早知其爲人，惜已不能從政，不可疆起之。』即拜是命。【略】

（咸平）五年五月，詔文武官七十以上求退者許致仕，因病及歷任有贓犯者聽從便。時主客郎中謝泌言，自今求致仕者，如有清名及粗展勞效，乃可聽許，故因泌奏而有是命。【略】

大中祥符二年正月，詔差定賜文武致仕官帛數：大將軍三十匹，將軍、郎中二十匹，員外郎十五匹，率府副率、國子博士而下十匹，大理寺丞而下七匹。以東封赦書恩例也。【略】

（熙寧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編修中書條例所言：「人臣非有罪惡致仕而去，人君視遇之如在位之時，禮也。近世致仕者並與轉官，蓋已謂士多昧利而少知退之人，欲加優恩，以示勸奬。推行已久，且合依例施行。至於舊例，兩省正言以上官、三班使臣、大使臣、横行正任等，並不除爲致仕官，及致仕帶職者，並須落職，卻與優轉官資。看詳別無義理，緣此之故，但致恩例不均。如諫議大夫以不可改給事中，並轉工部侍郎，乃是超轉兩資。又如吏部尚書只除太子少保，工部尚書亦除太子少保，乃

是超轉六資。至如知制誥、待制，官卑者止除卿監。緣知制誥、待制待遇非與卿監爲比，今他官致仕皆得遷官，此獨因致仕更見退抑。以至供俸官、直禁本是八品，除率府副率，並同六品。諸司副使、承制、崇班七品，除將軍，乃是三品。至於節度使除上將軍，防禦、團練使、刺史並除大將軍，緣諸衛名額不一，至有刺史除官卻高於防禦史者。今若令文武官帶人致仕者，並許依舊帶職，只轉一官，及文臣正言、武臣借職已上，皆除爲致仕官，即不致恩例重輕不等。以至選人令録已上並除朝官，經恩皆得封贈、蔭補數世之親，例得贖罪、免役。又京官致仕亦並轉一官，爲光禄寺丞，若令録、職官卻除太子中允或中舍，殊未允當。及進納出身人例除京官，至有經覃恩遷轉至陞朝官者，類多是兼並有力之家，卻免州縣諸般色役及封贈父母。如京官之制，除衙前外，亦免自餘色役，尤爲僥倖。兼條制繁雜，無所適從，如録事參軍，或除衛尉寺丞，或除大理評事，或除奉禮郎，恩例既如此不同，可以因緣生弊。今定：進納人只比流外人例，除佐官致仕。以上俸禄並乞下三司編修敕令所，先次將舊例比附裁定。其刺史以上使印及節度使旌節，仍令所司收納。其年未七十、非因過犯而致仕之人，卻聽仕宦。舊有例而無條，今亦修定。凡文臣京朝官以上，武臣借職以上，各轉一官，帶職仍舊。内舊條許不轉官乞親屬恩澤者，依舊條。選人並依本資序轉合入京朝官，進納及流外人，判司簿尉除司馬，令録除別駕。在京諸司勒留官，依簿尉。以上親賢勞舊合別推恩者，取旨。歷任有入己贓，不得乞親戚恩澤，仍不轉官。其致仕官除中書、密院外，並在見任官之上。及致仕三年以上，元非因過犯，年未及七十，不曾經敘官及陳乞得親屬恩澤，卻願仕官，並許進狀敘述，並有人薦舉者，各依原資序授官。其才行爲衆所知，朝廷特有任使，不拘此法。」並從之。【略】

元豐三年閏九月十九日，詔：『自今致仕官領職事官，許帶致仕。若有遷轉，止轉寄禄官；若止係檗寄禄官，即以本官致仕。其見任致仕官，除三師、三公、東宫三師三少外，餘並易之。』

又《職官七七・致仕下》（隆興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詔：『文臣太中大夫、武臣正任觀察使以上，今後引年或特乞致仕，於所出劄子内帶説合得恩澤資數，如遇收使，即繳連申朝廷陳乞，候批鑿已收使因依訖給還。餘官並令繳連末後付身，從吏部批鑿因依，押印訖給還。若州軍申發文字在今降指揮月日之前，許先次給降付身，案後委知、通取索末後付身，批鑿已收使因依，具狀保明申吏部。』從吏部尚書淩景夏之請也。【略】

（乾道七年）十二月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在法，陳乞致仕應蔭補者，若歷任無入己贓，及不曾犯私罪徒，但生前曾乞致仕，雖亡歿出在敕前，聽依致仕蔭補法。訪聞諸軍將應蔭補官以病乞致仕者，其家匿喪以俟致仕文字，或經旬月，殮殯失時，深可憐憫。』詔諸軍因疾病陳乞致仕之人，仰本軍即時保明申所屬，縱亡歿在出前，聽依上條蔭補。【略】

淳熙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慶壽赦：『應文武已乞致仕年七十已上人，並特與轉行一官，選人循二資，無資可轉與改初等京官。應命官引年致仕，其間有才識過人而體力精強者，令監司、郡守於所部搜訪，具名以聞，當議量材任用。』【略】

十三年正月一日，慶壽赦：『應文武已致仕年七十以上人，並特與轉行一官，選人循一資，無資可轉人與改初等京官；年八十人各更與加轉一官資。應選人、使臣年七十以上願致仕者，於合致仕官上與轉一官，八十以上轉兩官。應文武致仕升朝官年七十以上，並與依格支賜羊、酒、粟、帛。其年八十並曾任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仍與倍賜。』

《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一〇》　致仕。凡文武朝官、内職引年辭疾者，多增秩從其請，或加恩其子孫。乾德元年，太子太師致仕侯益來預郊祀，太祖優待之，因詔曰：『羣官列位，自有通規，舊德來朝，所宜加禮，且表優賢之意，用敦尚齒之風。自今一品致仕官曾帶平章事者，每遇朝會，宜綴中書門下班。』二年，令藩鎮帶平章事求休致者亦如之。

咸平五年，詔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求退者，許致仕，因疾及有贓犯者聽從便。牧伯、内職、三班皆換環衛、幕職、州縣外官。景德元年三月，詔三班使臣七十以上視聽未衰者與釐務，其老昧不任及年七十五以上者，借職授支郡上佐，奉職、殿直授節鎮上佐，不願者聽歸鄉里。凡升朝官遇慶恩，父在者授致仕官，其不在者，文官始大理評事，武官始副率，再經恩累加焉。祖在而求回授者亦聽。皆不給奉，亦有子居要近加賜章服者。

天聖、明道間，員外郎已上致仕者，録其子試祕書省校書郎。三丞已

上爲太廟齋郎。無子，聽降等官其嫡孫若弟姪一。景祐三年詔曰：『致仕官舊皆給半奉，而未嘗爲顯官者或貧不能自給，豈所以遇高年養廉恥也？其大兩省、大卿監、正刺史、閤門使以上致仕者，自今給奉並如分司官例，仍歲時賜羊酒、米麵，令所在長吏常加存問。』其後，又許致仕官子孫免選除近官。四年，臣僚有請致仕，未及録其子孫而遽亡者，命既出，輔臣皆謂法當追收，仁宗憫之，竟官其後。侍御史知雜事司馬池言：『文武官年七十以上不自請致仕者，許御史臺糾劾以聞。』慶曆中，權御史中丞賈昌朝又言：『臣僚年七十而筋力衰者，並優與改官致仕；雖七十而未衰及別有功狀、朝廷固留任使者，勿拘此令。在京若尚書工部侍郎俞獻卿、少府監畢世長、太常少卿李孝若、尚書駕部郎中李士良，在外若給事中盛京、光禄卿王盤、太常少卿張傚、尚書兵部郎中張億，皆耄昏不可任事，並請除致仕。』詔：『在京者令中書體量，在外者下諸處曉諭之。』

皇祐中，知諫院包拯、吴奎亦言：『願令御史臺檢察年七十已上，移文趣其請老不即自陳者，直除致仕。』朝廷未行。奎復言：『國家謹禮法以維君子，明威罰以御小人。君子所顧者，禮法也；小人所畏者，威罰也。縣文武二選爲士大夫，是皆君子之地也，儻不以禮法待之，則是廢名器而輕爵禄。七十致仕，學者所知，而臣下引年自陳，分之常也。人君好賢樂善而留之，仁之至也。自三代以來，用此以塞貪墨、聳廉隅，近者句希仲、陸軫等，皆以年高特與分司，初欲風動羣臣，而在位殊未有引去者，是臣言未效也。請詳前奏施行。』於是詔：『少卿監以下年七十不任釐務者，外任令監司、在京委御史臺及所屬以狀聞。嘗任館閣、臺諫官及提點刑獄者，令中書裁處。待制已上能自引年，則優加恩禮。』

然是時言事之人，競欲擊劾大臣，有高年者俱不自安。仁宗手詔曰：『老臣，朕之所眷禮也，進退體貌，恩意豈不有異哉！凡嘗預政事之臣，自今毋或遽求引去，臺諫官勿以爲言。』其風動勸勵之方又如此。至於因事責降分司，或老病不任官職之事，或居官犯法，或以不治爲所部劾奏，衝替而求致仕者，子孫更不推恩，雖或推恩，其除官例皆降等。若耆老舊臣，體貌優異，賞或延于子孫，奉或全給半給，歲時問勞，皆有禮意。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李柬之、李受相繼致仕。舊制，閤門無謝辭例，帝特召柬之對延和殿，命坐賜茶；以受先朝藩府舊僚，升其子一任差遣，并録其孫。皆宴餞資善堂，命講讀官賦詩，御製詩序以寵其行，示異數也。是歲，又以果州團練使何誠用、惠州防禦使馮承用、嘉州團練使劉保吉、昭州刺史鄧保壽皆年七十以上至八十餘，並特令致仕，以樞密院言，致仕雖有著令，臣僚鮮能自陳故也。熙寧元年，以定國軍節度使李端愿爲太子少保致仕。故事，多除上將軍，帝令討閱唐制，優加是命。二年，以觀文殿學士、吏部尚書趙槩爲太子少師致仕。故事，再請則許，槩三乞始從，優耆舊也。三年，編修中書條例所言：『人臣非有罪惡，致仕而去，人君遇之如在位時，禮也。近世致仕並與轉官，蓋以昧利者多，知退者少，欲加優恩，以示勸奬。推行既久，姑從舊例。若兩省正言以上官，三班使臣、大使臣、横行、正任等，並不除爲致仕官。致仕帶職者，皆落職而後優遷其官。看詳別無義理，但致仕恩例不均。如諫議大夫不可改給事中，並轉工部侍郎，乃是超轉兩資；工部尚書並除太子少保，乃是超轉六資。若知制誥、待制官卑者除卿監，緣知制誥、待制待遇非與卿監比，今他官致仕皆得遷官，此獨因致仕更見退抑。供奉官、侍禁八品，除率府副率，蓋六品。諸司副使、承制、崇班七品，除將軍，乃三品。至於節度使除上將軍，防禦、團練、刺史並除大將軍，緣諸衛名額不一，至有刺史除官高於防禦使者。今若令文武官帶職致仕人許仍舊職，止轉一官，及文臣正言、武臣借職以上皆得除爲致仕官，則無輕重不等之患。

若選人令、録以上並除朝官，經恩皆得封贈，蔭及數世，旁支例得贖罪、免役。又京官致仕亦止遷一官，若光禄寺丞致仕，有出身除祕書省著作佐郎，無出身除大理寺丞，而令、録職官乃除太子中允或中舍，殊未爲當。若進納出身人例除京官，至有經覃恩遷至升朝官者，類多兼并有力之家，皆免州縣色役及封贈父母。如京官七品，除衛前外，亦免餘色役，尤爲僥倖。條例繁雜，無所適從。如録事參軍或除衛尉寺丞，或除大理評事，或除奉禮郎，恩例不同，可以因緣生弊。

今定：凡文臣京朝官以上各轉一官，帶職仍舊不轉官，乞親屬恩澤者依舊條。選人依本資序轉合入京朝官；進納及流外人判、司、簿、尉除司馬、令、録除别駕。在京諸司勒留官依簿，尉以上，親賢勞舊合别推恩者取旨。歷任有入己贓，不得乞親戚恩澤，仍不遷官。其致仕官除中

書、樞密院外，並在見任官之上。致仕及三年之上，元非因過犯，年未及七十，不曾經敍封及陳乞親戚恩澤，却願仕宦，並許進狀敍述。若有薦舉者，各依元資序授官。其才行爲衆所知，朝廷特任使者，不拘此法。』從之。自此宰相以下並帶職致仕。

四年，以端明殿學士、尚書右丞王素爲工部尚書、端明殿學士致仕，觀文殿學士、兵部尚書歐陽脩爲太子少師、觀文殿學士致仕。帶職致仕，自素始也。五年，守司空兼侍中曾公亮遷守太傅致仕，特許入謝。以公亮逮事三朝，既加優禮，仍給見任支賜。十月，詔兩省以上致仕官毋得因大禮用子升朝敍封遷官。先是，王安石言，李端愿、李柬之敍封，中書失檢舊例，法當改正。帝曰：『如此，則獨不被恩。』安石曰：『敍封初無義理，今既未能遽革，庸可承誤爲例？如三師、三公官，因子孫郊恩敍授，尤非宜也。』帝從之。

元豐三年，詔：『自今致仕官遇誕節及大禮，許綴舊班。』以禮部侍郎范鎮居都城外，遇同天節，乞隨散官班上壽，帝令鎮班見任翰林學士上，故有是詔。又詔：『致仕官朝失儀，勿劾，並著爲令。』又詔：『自今致仕官領職事者，許帶致仕，該遷轉者轉寄禄官，若止係寄禄官，即以本官致仕。其見任致仕官，除三師、三公、東宮三師三少外，餘並易之。』六年，以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知河南府文彦博爲河東、永興節度使、守太師致仕。彦博辭兩鎮，止以河東舊鎮貼麻行下。彦博又言：『前辭闕下之日，嘗奏得致仕後，當親辭天陛，今既得請，欲赴闕廷。』降詔從之。七年，詔文臣中大夫、武臣諸司使以下致仕，更不加恩。

元祐元年，樞密院奏：『諸軍年七十，若以疾假滿百日不堪醫治差使者，諸廂都指揮使除諸衛大將軍致仕，諸軍都指揮使、諸班直都虞候帶遙郡除諸衛將軍致仕，諸班直上四軍除屯衛，拱聖以下除領軍衛，並有功勞者爲左，無則爲右。』從之。四年，詔：『應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受敕後，所屬保明以聞，當與推恩。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諸司使，本宗有服親一人蔭補恩澤。橫行、諸司副使見有身自蔭補人，及內殿承制、崇班、閤門祗候見理親民，并承議、奉議郎，許陳乞有服親一人恩例。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司使帶遙郡者，蔭補外準此。即朝奉郎以上及諸司使，雖未授敕而身亡，在外者以乞致仕狀到門下省日，在京以得旨日，亦許陳乞有服親一人恩例。』六年，監察御史徐君平言：『文臣致仕以年七十爲斷，而使臣年七十猶與近地監當，至八十乃致仕，願許其致仕之年如文臣法，而給其奉。』從之。三省言：『張方平元係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太子少師致仕，元豐官制行，廢宣徽使，元祐三年復置，儀品恩數如舊制，方平依舊帶宣徽南院使致仕。』紹聖三年詔：『文武官該轉官致仕，依舊出告外，其餘守本官致仕者，並降敕，更不給告。內因致仕合該乞恩澤人更不具鈔，令尚書省通書三司入熟狀，仍不候印畫。』又詔：『應臣僚丁憂中不許陳乞致仕。』

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臣僚在憂制中不得陳乞致仕，其間有官序合得致仕恩澤之人，合行立法。』詔：『臣僚丁憂中遇疾病危篤，其官序合該致仕恩澤者，聽以前官經所屬自陳。』大觀二年，詔致仕官年八十以上應給奉者，以緡錢充。政和六年，提舉廣東學事孫瑒言：『諸州致仕官居鄉者，乞許令赴貢士宴，擇其年彌高者而惇事之，使長幼有序，獻酬有禮，人知里選之法，孝悌之義。』從之。宣和四年，詔六曹尚書致仕遺表恩澤，共與四人，其餘侍從官三人，立爲定制。

建炎間，嘗詔：『文武官陳乞致仕，朝廷不從，致有身亡之人，許依條陳乞致仕恩澤。及陳乞致仕而道路不通，不曾被受敕命，亦許州、軍保明推恩。』時強行父博學清修，不緣事故疾病，慨然請老，葉份言之，許令再仕。王次翁年未六十，浩然休退，呂祉言之，落致仕，特令再仕。凡類此者，蓋因其材而挽留之也。直祕閣致仕鄭南掛冠已久，年德俱高，大臣言之，詔除祕閣修撰，仍舊致仕。優其恩不奪其志也。呂頤浩以少保乞除一寄禄官致仕，詔除少傅，依前鎮南軍節度使、成國公致仕；韓世忠以太傅、鎮南武安寧國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乞身，詔除太師致仕。因將相之知止而優其歸也。楊惟忠、邢煥皆以節度致仕。臣僚言：『祖宗時，節將、臣僚得謝，不以文武，並納節除一官，以今日不復納節換官爲非。』詔今後依祖宗典故。蓋不以私恩勝公法也。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韋淵乞守本官致仕，詔免赴朝參，仍依兩府例，合破請給人從。優親之恩而異之也。

隆興以後，因臣僚言年七十不陳乞致仕者，除合得致仕或遺表恩澤外，並不許遇郊奏薦。已而復詔，郊祀在近，未致仕人更許陳乞奏薦一

次。可以不予而予之，示厚恩也。執政在謫籍者陳乞致仕，雖許敍復而寢罷合得恩澤，只據見存階官蔭補。淳熙十六年，寧武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王友直復奉國軍節度使致仕，臣僚論列，仍守本官職致仕。可以予而不予，嚴公法也。抑揚輕重間，可以見優老恤賢之意，可以識制情抑倖之術，故備録于篇。

論説

宋・王珪《華陽集》卷八《奏乞李柬之致仕增俸劄子》　臣等伏見太手少保致仕李柬之，久在經筵，今引年得謝，而清風孤節，可以表厲朝廷。臣等竊聞，致仕官月俸例給見錢一分，柬之之歸，族大而家最貧，恐不能以自給。又故事，經筵之臣出外，皆有所賜，而近歲未有致仕之例，亦恐不需。并望宸慈特出異恩，以稱優遇耆學之意。取進止。

《包拯集》卷二《論百官致仕奏》　伏以人臣之義，七十致仕，著在禮經，卓爲明訓，所以優假老成，遂其安逸。既不違達尊之教，且開知足之端。歷代所欽，治宜敬切。本朝典故，尤所重之。凡曰引年，莫非延世，推之半禄，待以優恩。其於惇勸之方，可謂至乎其至也。然而近歲寢成敝風，搢紳之間，貪冒相尚。但顧子孫之計，殊愆羞惡之心。馳末景於桑榆，負厚顏於鐘漏。不知其過，自以爲得，誠非朝廷所以待士大夫之意，又非士大夫所以遵禮義之常也。臣思及此，悚然汗下。伏望特降指揮御史臺，將文武班簿檢會，應臣僚年及七十，并令臺牒諷其致仕；如牒舉後三兩日内，未見抗章祈請，乞自朝廷降令致仕。所貴稍遏趨營之弊，頗惇廉恥之風。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七四《〔宋〕吕公著〈上神宗乞致仕官給四分俸錢奏〉》　臣竊以古之仕者，七十而致仕，雖有不得謝者，然年至而去，實禮之常制。蓋當其壯也，既竭勤盡瘁以任其事，故及其老也，則使之優逸以終其身。此君上之至恩，而臣下之極榮也。然自本朝以來，凡致仕者雖例改官資或推恩子弟，年及而願退者常少。議者以疲癃老疾之人，其精神筋力不足以任職，則或至於蠹政而害民，故著令：應年及而不退者，自知州以下皆降爲監當。然比年以來，致仕者亦不加多。夫昔爲守倅而今釐務，雖至愚之人，豈不以爲辱？然所以被辱而不去者，亦由朝廷立法有以致之。何則？古之爲仕者，終身食其地；今之致政者，即日奪其廩。古之仕者不出鄉里，今則有奔走南北之勞；古之仕者常處其職，今則有罷官待次之費。故自非貪吏及素有經產，則其禄已常苦不足，一日歸老，則妻子不免凍餒。是以雖廉潔之士，猶或隱忍而不能去。議者不推其本，則曰：『此皆無耻之人，宜思所以重辱之。』此朝廷之恩所以愈薄，而臣下之節所以益壞也。

臣愚欲乞應文武官致仕，非因過犯及因體量者，并依外任官例與給四分俸錢，歲時州郡量致酒粟之問。如此，則自非無耻之甚者，莫不感抱恩德而爭自引去矣。朝廷優之如此而猶不能去，則雖重辱之亦不爲甚過也。或曰：『今國用方患不足，則吏禄豈宜有增？』臣切以爲：今日所議，正爲年及而不退者。彼若年及而不退，則其禄故未嘗絶。如自此人多引去，則今之去而受禄者，乃向之不去而居官者也。

又　卷九五《〔宋〕張舜民〈上哲宗乞追贈張載〉》　載之死，於今十有五年，中外臣僚猶録其平生以言於朝廷者略以十數，或乞賜田，或録其子，或乞降謚。然天德高邈，未蒙褒答。今載止有一妻一子，衣食不足，寄托親友，日來月往，人情憤煩，饑寒之憂，其勢甚迫。若不干告朝廷，何所赴想？且君子平日修身謹行，固不爲身之與子孫也；朝廷褒賢録善，豈特爲其賢者之後乎？如孟軻、荀卿、楊雄，於今千有餘年，學者徒能讀誦其書而已，至於禮貌寂寥，孰肯來括？大朝一旦列之封爵，血食廟堂，使後世觀之，賢於孟軻、荀卿、楊雄乎？賢於本朝乎？故知臣今日之言非爲載也。伏乞朝廷檢會累次臣僚奏陳，於録子、賜田、追謚三者之間，凡可以厚載者，舉一而足。庶使褒賢之典，獨見於本朝；爲善之風，不墜於今日。

藝文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上　孫集賢冕【略】詩云：『人生七十爲鬼鄰，已覺風光屬别人。莫待朝廷差致仕，早謀泉石養閑身。去年河北曾逢李，今日淮西又見陳。寄語姑蘇孫刺史，也須抖擻老精神。』

明・解縉等《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二引［宋］張舜民《復拜朝散郎》曾爲朝散已多時，起廢皇恩許再爲。學得子文無慍色，笑他白老强題詩。雖無妄想追前境，猶有貪心刻後期。祇向今冬求致仕，要將恩澤與孫兒。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二一《寄壽牟提刑獻之巘一》　七十閒人兩地仙，恰如同見會昌年。詩名我愧劉賓客，心事君真白樂天。致仕元無官爵累，藏書各有子孫傳。磻溪淇澳可齊壽，入相封侯恐未然。

清・佚名《甘竹胡氏十修族譜》卷三《［宋］劉隅〈題義門胡氏華林書院〉》　曲檻靜宜開木筆，短牆幽稱聚苔錢。廷評官小無餘俸，致仕身閑得盡眠。梅少也須饒越嶽，竹多寧肯讓湘川。樽前白玉杯常在，腰底黃金帶未懸。

雜録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下　國朝宰相，最少年者惟王溥，罷相時父母皆在，人以爲榮。今富丞相弼入中書，時年五十二，太夫人在堂康強，後三年，太夫人薨，有司議贈卹之典，云：『無見任宰相丁憂例。』是歲三月十七日春宴，百司已具，前一夕有旨：『富某母喪在殯，特罷宴。』此事亦前世未有。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五《致仕推恩》　國初，致仕以旌表士大夫之恬退者，非如後世已死僞爲之也。真宗時，主客郎中謝泌言：『致仕官如清名爲衆所推，粗有勞効，方可聽其納禄。咸平五年五月丙戌，詔年七十退者，許致仕，如因疾或歷任有贓犯者，不在此限。大中祥符九年正月，詔乞致仕者，審官院具歷任有無贓犯檢勘，吏部申上取旨。仁宗天聖四年，始詔郎中以上致仕，與一子官。明道元年二月甲子，又詔員外郎以上致仕者，録其子爲祕書省校書郎，三丞以上爲太廟齋郎。二年正月庚寅，又詔三丞以上致仕，無子，聽官嫡孫若弟姪一人，降一等。凡此者，皆以利誘之也。景祐三年六月甲戌，侍御史司馬池上言：『文武官年七十，令自陳致仕，依舊勑與一子官，如分司給全俸，違者御史臺糾察，特令致仕，更不與子官及全俸，詔榜朝堂。』皇祐三年二月戊子，又詔文武官年老無子孫，奏脩親一人。至和元年十二月庚子，又詔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未致仕，更不考課遷官，有功於國，有惠於民，勿拘。嘉祐三年十二月辛未，又詔年七十，居官犯事求致仕，更不推恩子孫。凡此者，皆以法繩之也。慶曆二年六月壬申朔，御史中丞賈昌朝上言，臣僚年七十筋力衰者，優與改官致仕。詔從之。此以賞勸之也。況法初行，須受命之後陳乞恩澤，病者尚不許，豈容已死僞爲。其後又限以受命後身故者，方許陳乞恩澤。後又但以陳乞後身故者放行，而詐僞者公行不忌矣。今士大夫解官持服，批書丁憂月日，或與其父致仕月日自相抵牾，有司未嘗詰也。至徽宗朝，始放行員外致仕恩澤。政和二年，張克公乞依武官副使非降黜中身亡者，聽蔭補。從之。詳考前後詔令，肇端於真宗之朝，而詳密於仁宗之朝，待之甚厚，防之甚嚴，責之甚備。然上勞聖訓丁寧，至於六七而不已，亦可見風俗之日趨於薄，而士大夫能守知足之戒者鮮矣。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九《帶職致仕》　熙寧以前，待制學士致仕者，率遷官而解其職。若有疾就閑者，亦換爲集賢院學士。蓋不以近職處散地也。帶職致仕，方自熙寧中王素始。後改集賢學士爲修撰，政和中又改爲右文云。

又　卷一〇《致仕之失》　大夫七十而致事，謂之得謝，美名也。漢韋賢、薛廣德、疏廣、疏受，或縣安車以示子孫，賣黃金以侈君賜，爲榮多矣。至於龔勝、鄭弘輩，亦詔策褒表，郡縣存問，合於三代敬老之義。本朝尤重之，大臣告老，必寵以東宮師傅、侍從。耆艾若晁迥、孫奭、李柬之亦然。宣和以前，蓋未有既死而方乞致仕者，南渡之後，故實散亡，於是朝奉、武翼郎以上，不以内外高卑，率爲此舉。其最甚而無理者，雖宰相輔臣，考終於位，其家發哀即服，降旨聲鍾給賻，既已閱日，方且爲之告廷出命，綸書之中，不免有親醫藥、介壽康之語。如秦太師、万俟丞相、陳魯公、沈必先、王時亨、鄭仲益是已。其在外者，非易簀屬纊，不復有請，間千百人中有一二焉，則知與不知，駭惜其死，子弟游官遠地，往往飲泣不寧，謁急奔命，故及無事日，不敢爲之。紹興二十九年，予爲吏部郎，因輪對，奏言：『乞令吏部立法，自今日以往，當得致仕恩澤之人，物故者，即以告所在州，州上省部，然後夷考其平生，非有贓私過惡於式有累者，輒官其後人。若真能陳義引年，或辭榮知止者，乞厚其節禮，以厲風俗，賢於率天下爲僞也。』太上覽奏欣納，曰：『朕記

得此事之廢，方四十年，當如卿語。』既下三省，諸公多以爲是，而首相湯岐公獨難之，其議遂寢，今不復可正云。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一六《大節七日假》 國家官私以冬至、元正、寒食三大節爲七日假。所謂前三後四之説。僕考之，其來尚矣。觀《通典》論冬夏至日寢鼓兵一條，【略】乃知七日之假，隋唐已然。

宋・王得臣《麈史》卷下《雜志》 近時士大夫多困病篤乞致仕。予在大農，忽得目疾，乞宫觀；已而挂冠，年六十一矣，恐四方親友驚歎，乃自削奏牘，敘致頗詳，其末云：『乞骸以去，敢希漢傅之高風；鼓腹而嬉，願遂堯民之至樂。』

宋・趙善璙《自警編》卷五《休致》 仁宗時，朝議：在官年七十而不致仕者，有司以時按籍舉行。翰林學士兼史館修撰胡宿以謂：『養廉耻，厚風化，宜以漸，而一切以吏議從事，殆非所以優老勸功，當少緩其法，使人得自言而全美節。』朝廷嘉其言是，故至今行之。

遼朝休致優恤制度

綜述

陳述《全遼文》卷六《［遼］李萬〈耿延毅墓志銘開泰九年〉》 開泰八年冬十二月七日，疾作，薨於正寢，享壽五十二。今上聞之，震悼有加，制贈特賜白金二十斤，布帛三百段，錢二十萬，衣三襲，充賻賵焉。

又《［遼］李萬〈韓椁墓志銘重熙六年〉》 以（重熙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椁告薨於宣徽衙之正室。天子緬懷盡瘁，軫悼殲良。賻賵之外，賜錢五十萬，俾襄其事，非常例也。詔贈椁官，旌德表功，恩榮至矣。

又《［遼］楊佶〈張儉墓志銘重熙二十二年〉》 （統和）二十七年，丁先太傅憂，七日絶漿，三年泣血，服闋之翌日，授禮部郎中、知制誥、直樞密院，加賜金紫，柱國，特封開國男，食賦三百室。【略】重熙四年春致仕，授洛京留守、尚父、行河南尹，進封秦國公，食賦七千室，改賜貞亮弘靖耆德功臣、守太師兼政事令如故。

又《［遼］王寔〈耶律宗政墓誌銘清寧八年〉》 以八年三月十二日薨於武定軍之署，享年六十。幕吏馳訃於行闕，天子出涕，展家人之禮，輟視朝者五日。翌日，詔贈守太師，太常議行謚曰忠懿。凡賵賻之數。罔不優厚。【略】上又遣左散騎常侍、知崇義軍節度使劉嗣復充敕葬使，申命少府監、遼西路錢帛都提點王滋充敕祭使，率從其母宋魏國妃及其弟前判西京留守魯王宗允襄事暨大鴻臚督喪，即以其年歲次壬寅十月甲戌朔二十七日備鹵簿之儀，歸葬於乾陵。

又《［遼］劉詵〈耶律宗允墓誌銘咸雍元年〉》 以其年十二月七日薨於行帳。聞訃，震悼久之，不視朝者五日，詔追封鄭王。

又《［遼］孟初〈蕭義墓誌銘天慶二年〉》 以其年十一月十八日薨於其私第。【略】皇上聞訃震悼，敕有司稽寵典以增官，積休功而定其儀，祭引則中大夫、守鴻臚少卿、充史館修撰韓綱承詔以領之。備禮窀穸，則中大夫、大理少卿張公孝奉命總之。【略】賵賻之禮，並加常數。

又《［遼］楊□□〈賈師訓墓誌銘壽昌三年〉》 壽昌二年冬，薨於中京之里第，時年六十有五。訃聞，上嗟悼，詔贈侍中，謚曰靖懿，敕將作少□□復□□□□□□□□□□□□張可及監督葬，皆官給其費。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楊佶〈張儉墓誌重熙二十二年〉》 （重熙）四年春致仕，授洛京留守、尚父、行河南尹，進封秦國公，增食賦七千室，改賜貞亮弘靖耆德功臣、守太師、兼政事令如故。

又《［遼］王師儒〈蕭袍魯墓誌大安六年〉》 雖謝相當年，思爲蒼生而起；爲留候晚歲，願從赤松之游。累抗封章，乞還田里。敦論然切，陳告彌堅。重念乃勞，遂衛所請。不得已，復起視事。【略】上聞訃震悼，特爲輟朝，詔贈潞州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啥嵫賻贈，有加常等。仍遣東京警巡使、司農少卿張可及充敕祭使，司農少卿、知遼西州軍州事楊恂如充敕葬使，襄事所須，皆從官給。

《遼史》卷七《穆宗紀二》 （應曆十八年四月）己巳，詔左右從班有材器幹局者，不次擢用；老耄者，增俸以休於家。

又 卷一四《聖宗紀五》 （統和十二年）五月甲寅，詔北皮室軍老不任事者免役。

又 卷一六《聖宗紀七》 （太平四年）三月戊子朔，千齡節，詔

賜諸宮分耆老食。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重熙十九年十二月）庚戌，韓國王蕭惠徙封魏王，致仕。

又 卷二二《道宗紀二》（清寧八年）三月戊申朔，楚王蕭革致仕，進封鄭國王。

又 卷七七《耶律撻烈傳》保寧元年，加兼政事令，致政。乾亨初，召之。上見鬚髮皓然，精力猶健，問以政事，厚禮之。

又 卷七九《室昉傳》（天禄九年）卒，年七十五。上嗟悼，輟朝二日，贈尚書令。遺言戒厚葬。

又 卷八六《杜防傳》清寧二年，上諭防曰：『朕以卿年老嗜酒，不欲煩以劇務。朝廷之事，總綱而已。』頃之，拜右丞相，加尚父，卒。上歎悼不已，賵贈加等，官給葬具，贈中書令，謚曰元肅。

又 卷八七《孝友傳》以柴册恩，遙授洛京留守，益賜純德功臣，致仕，進封豐國王。

又 《夏行美傳》重熙十七年，遷副部署，從點檢耶律義先討蒲奴里，獲其酋陶得里以歸。致仕，卒。上思其功，遣使祭於家。

又 卷九一《耶律唐古傳》（重熙四年）致仕。乞勒其父屋質功於石，帝命耶律庶成制文，勒石上京崇孝寺。卒，年七十八。

又 卷九二《蕭普達傳》党項叛入西夏，普達討之，中流矢，歿於陣。帝聞，惜之，賻贈加厚。

又 卷九三《蕭惠傳》（太平）十九年，請老，詔賜肩輿入朝，策杖上殿。辭章再上，乃許之，封魏國王。詔冬夏赴行在，參決疑議。既歸，遣賜湯藥及他錫賚不絶。每生日，輒賜詩以示尊寵。清寧二年薨，年七十四，遣命家人薄葬。訃聞，輟朝三日。

又 卷九六《耶律敵烈傳》大安中，改塌母城節度使。以疾致仕，加兼侍中，賜一品俸。八年卒。

又 《姚景行傳》致仕，不踰月復舊職。丁家艱，起復，兼中書令。【略】累乞致政，不從。復請，許之，加守太師。卒，遣使弔祭，追封柳城郡王，謚文憲。壽隆五年，詔爲立祠。

又 《耶律阿思傳》後以風疾失音，致仕，加尚父，封趙王。薨，年八十，追封齊國王。

又 卷九七《楊績傳》累表告歸，不許，封趙王。大康中，以例改王遼西。致仕，加守太保，薨。

西夏休致優恤制度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官軍敕門》諸司任職因位得官者，後年高才弱等而爲低位，告老時官不失。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四一（光定十三年冬十月）罷御史中丞梁德懿。

蒙古兵雖退，國中荒羸殆甚，遵項猶集十二監軍司兵圖金肇州。德懿上言：『天人之道，理自相通。國家用兵十餘年，田野荒蕪，民生塗炭，雖婦人女子咸知國勢瀕危，而在廷諸臣清歌夜宴，舌結口拑，太子以父子之親，憂宗社之重，毅然陳大計，獻忠言，非得已也。一旦位遭廢斥，身辱幽囚，宜乎天垂變異，歲告災祲。臣望主上撫恤黎庶，修睦鄰邦，召還青宫。復其儲位，庶幾臣民悦服，危者得安。』遵項惡其言，直面詰之，令致位。德懿雖世胄，性恬退，歸後十餘年，逍遥山水而卒。

金朝休致優恤制度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五《雜色儀制・周歲節假日儀》元日假三日。前後各一日。寒食假五日。自一百五日前一日爲限。冬至、立春、重五、立秋、重九，（旬假）[各給假一日]。文字急速不在此限。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三二《輟朝廢務・輟朝》大定八年正月

九日，敕旨：自今後凡享太廟行禮日免朝。【略】

大定三年六月一日，日蝕，依舊典故，太陽虧，有司預奏皇帝不視事，百官各守本司，不治務，過時乃罷。自後以爲常式。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敕旨：今後每遇太陰、太陽虧蝕，並免朝。【略】

皇統二年，太師宗幹薨，薛王宗強薨，並輟朝七日。平章昂薨，輟朝三日。九年，太師宗弼薨，輟朝三日。

大定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改葬昭德皇后，前後各一日不視朝，廢務，自來凡遇妃主大臣薨逝及出葬，並輟朝廢務。

承安二年七月十三日，聖旨：七月十五日是拜天打毬節，自是不朝，今後不索降奏。

又《廢務》　大定二年五月十一日，奏請：『睿宗皇帝忌辰，有無廢務？』奉敕旨：『廢務，仍爲定制。』五月十六日，貞懿皇后忌辰，亦廢務，過大祥後不廢。

大定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奏請：『即今衍慶宮創建世宗、太宗、睿宗御容殿閣，與太祖爲四廟，緣太祖、太宗、睿宗忌辰並廢務，今來世祖皇帝五月十五日忌辰，有無合行一體廢務。』從之。

大定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奏定熙宗忌辰亦廢務。

大定三年六月一日，日蝕，依典故，百官各守本司，不治務，過時乃罷，遂爲常式。自來宗廟從祀，并原廟、別廟奉安尊享及凡慶慰等禮數用百官者，並廢務。

大定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改葬昭德皇后，前後各一日廢務。二十五年六月，皇太子薨，廢務，禁樂三日，及但用百官祭奠行禮日亦廢務，其發引並葬日並廢務，禁樂。

又《休假》　天眷二年五月十三日，詳定所定到儀式一款，旬休及節序假寧休務日下項：敕旨准奏，元正、冬至、寒食各節，前後共休務三日；上元、立春、秋社、上巳、端午、三伏、立秋、重陽、授衣、九月一日。國忌、每月三旬以上，各休務一日。五年四月，奏稟：『舊令文內，該諸節辰與見今節辰內有不同。除見今施用節假外，下項未曾施用：奉敕旨，俱各一日，夏至、中元、下元各三日，人日、中和節、七夕、春分、立夏、立冬各一日。』

大定二年閏二月九日，奏稟：『天德二年十月條理，內外官司自來准式休假頗多，不無曠廢官中事務。自今後除旬假外，年節前後各給假一日，共三日；清明、冬至日各一日，其餘節辰並不給假。』奉敕旨：『清明與假三日，尚書省相慶，各給清明前二日，共三日。』

大定二年十一月，奏定：『內外官司，除旬假外，元日、寒食前後各給假一日。寒食係冬至後一百五日。冬至、立春、重五、立秋、重九各給假一日。公務急速不在此限。』

《金史》卷四《熙宗紀》　（皇統元年）二月戊寅，詔諸致仕官職俱至三品者，俸祿人力各給其半。【略】

（天眷三年）丁卯，詔文武官五品以上致仕，給俸祿之半，職三品者仍給傔人。

又　卷五《海陵紀》　（貞元元年十月丙子）命內外官聞大功以上喪，止給當日假，若父母喪，聽給假三日，著爲令。

又　卷六《世宗紀上》　（大定十一年正月）壬午，詔職官年七十以上致仕者，不拘官品，並給俸祿之半。

又　卷七《世宗紀中》　（大定十七年正月丁巳）詔朝官嫁娶給假三日，不須申告。

又　卷九《章宗紀一》　明昌元年二月壬寅，諭有司，寒食給假五日，著於令。【略】

（三月）丙寅，有司言：『舊制，朝官六品以下從人輪庸者聽，五品以上不許輪庸，恐傷官體。其有官職俱至三品、年六十以上致仕者，人力給半，乞不分內外，願令輪庸者聽。』從之。【略】丁丑，制內外官並諸局承應人，遇祖父母、父母忌日並給假一日。【略】

（明昌二年）十二月乙亥朔，敕三品致仕官所得傔從毋令輪庸。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四年七月）辛亥，敕宣徽院官，天壽節凡致仕宰執悉召與宴。【略】

（冬十月）壬午，初定百官休假。【略】

（泰和三年二月）甲子，定諸職官省親拜墓給假例。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五年五月己卯）制司屬丞凡遭父母喪止給卒哭假，爲永制。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　（至寧三年七月丙子）詔致仕官俸給比南征時減其半。

又　卷四二《儀衛志下》　諸致仕官職俱至三品者，從己人力於願往處給半，不得輪庸。身故應送還者又減半給之，若年未六十而致仕及罷去者，則不給。

又　卷五四《選舉志四》　泰和元年，諭旨宰臣曰：『凡遇急闕，與其用資歷未及之人，何如止起復丁憂舊人也。』

又　卷五八《百官志四》　皇統元年二月，詔諸官、職俱至三品而致仕者，俸禄、廉人，各給其半。

又　卷六六《完顏勗傳》　以本官致仕，進封周宋國王。

又　卷七二《完顏銀术可傳》　天會十三年，致仕，加保大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還中書令，封蜀王。

又　《完顏毅英傳》　久之，改平陽尹，致仕。起爲西京留守，以母憂去官。尋以本官起復。俄復爲東京，歷上京，詔曰：『上京王業所起，風俗日趨詭薄，宗室聚居，號爲難治。卿元老大臣，衆所聽服，當正風俗，檢制宗室，持以大體。』十五日，致仕。

又　卷七三《完顏宗尹傳》　（大定）二十七年，乞致仕。世宗曰：『此老不事事，從其請可也。』宰臣奏曰：『舊臣宜在左右。』上曰：『宰相總天下事，非養老之地。若不堪其職，朕亦有愧焉。如賢者在朝，利及百姓，四方瞻仰，朕亦與其光美。』宰臣無以對。宗尹入謝。上曰：『卿久任外官，不聞有過失，但恨用卿稍晚，今精力似衰矣。省事至煩，若勉留卿，則四方以朕爲私，卿亦不自安也。』頃之，上問宗尹子：『汝父致仕，將居何所？』其子曰：『聚屬既多，不能復在京師。』上遣使問宗尹曰：『朕欲留卿，時相從游，卿子之言如此，今定何如？』宗尹曰：『臣豈不欲在此，但餘閑之年，猶在輦下，恐聖主心困耳。既哀老臣不忍擯棄，時時得瞻望天顔，臣豈敢他往。鄉里故老無存者，雖到彼，尚將與誰游乎。』於是賜甲第一區，凡宴集畋獵皆從焉。二十八年，薨。

又　卷七五《盧璣傳》　丁母憂，起復太府監，改開遠軍節度使，入爲右宣徽使。章宗即位，轉左宣徽使，致仕。明昌四年，起復左宣徽使，改定武軍節度使，復爲左宣徽使。

又　卷七六《完顏宗幹傳》　（皇統元年）居數日，薨。上哭之慟，輟朝七日。大臣死輟朝，自宗幹始。

又　卷七八《時立愛傳》　天會十五年，致仕，加開府儀同三司、鄭國公。薨於家，年八十二。賻贈錢布繒帛有差。詔同簽書燕京樞密院事趙慶襲護喪事，葬用皆官給之。

又　卷八二《蕭恭傳》　（正隆四年）命九哥護喪以還，所過州府設奠。喪至都，命百官致祭。親臨奠，賻贈甚厚，並賜廄馬一。

又　卷八七《紇石烈寧傳》　（大定十二年）薨。上輟朝，臨其喪，行哭而入，哀動左右。將葬，上致祭，見陳甲柩前，復慟哭之。賻銀千一五百兩、重彩五十端、絹五百匹，葬事祠堂，皆從官給，謚武定。

又　卷八八《統石烈傳良弼傳》　（大定十八）薨。年六十。上悼惜之，遣太府監移剌愔、同知西京留守王佐爲敕葬祭奠使，賻白金、彩幣加等，喪葬皆從官給。

又　《完顏守道傳》　明昌四年卒，年七十四。上聞之震悼，遣其弟點檢司判官蒲帶致祭，賻銀千兩、重彩五十端、絹五百疋。

又　卷八九《蘇保衡傳》　（大定）六年冬，有疾，求致仕，不許。遣敬嗣暉傳詔曰：『卿以忠直擢居執政，齒發未衰，遽以小疾求退。善加攝養，以俟疾間視事。』未幾，薨，年五十五。世宗將放鷹近郊，聞之乃還，爲輟朝，賻贈，命有司致祭。

又　《孟浩傳》　有疾，求外補，除祁州刺史，致仕，歸。七年，起爲御史中丞，而浩已年老，世宗以不次用之，再閱月，拜參知政事。故事，無自中丞拜執政者，浩辭曰：『不次之恩，非臣所敢當。』上曰：『卿自刺史致仕，除中丞，國家用人，豈拘階次。卿公正忠勤，雖年高猶可宣力數年，朕思之久矣。』浩頓首謝。

又　卷九二《徒單克寧傳》　上謂諸王大臣曰：『太尉忠實明達，漢之周勃也。』稱嘆再三。克寧進酒，上舉觴爲之醻。有詔給太尉假三日。明年正月，復求解機務。上曰：『卿遽求去邪？豈朕用卿有未盡乎？或因喜怒用刑賞乎？其他宰相未有能如卿者，宜勉留以輔朕。卿若思念鄉土，可以一往，不必謝政事。三月一日朕之生辰，卿不必到，從容至暑月還京師相見。』

又　卷九四《夾谷清臣傳》　（明昌二年）尋上表丐閑，不許。固請，乃賜告省親，諭之曰：『聞卿母老，欲令歸省，故特給假五十日，馳驛以往，至彼可爲一月留也。』

又　《完顏襄傳》　時上頗更定制度，初置提刑司，又議設清閑職位，如宋朝宮觀使，以待年高致仕之官。襄言：『年老致仕，朝廷養以俸廩，恩禮至渥。老不爲退，復有省會之法，所以抑貪冒，長廉節。若擬別設，恐涉於濫。』

又　卷一〇一《程輝傳》　（大定）二十六年，以老致仕。次年，復起知河南府事，輝辭以衰老不任，召入香閣，諭之曰：卿年老而精力尚強，雖久歷外，未嘗得嘉郡。河南地勝事簡，故以處卿，卿可優游頤養。【略】章宗立，時輝年七十六，復乞致仕，詔許之，仍給參知政事半俸。

又　《馬琪傳》　（明昌五年）出鎮安武軍，致仕，卒。子師周，閤門祗候，當給假，以聞。上悼之，以不奏聞責諭有司，後二品官卒皆具以聞，自琪始。

又　卷一〇六《張行簡傳》　（貞祐）三年七月，朝廷備防秋兵械，令內外職官不以丁憂致仕，皆納弓箭。行簡上書曰：『弓箭非通有之物，其清貧之家及中下監當，丁憂致仕，安有所謂如法軍器。今繩以軍期，補弊修壞，以求應命而已，與倉猝製造何以異哉。若於隨州郡及猛安謀克人户拘括，擇其佳者買之，不足則令職輸所買之價，庶不擾而事可辦。』左丞相僕散端、平章政事高琪、盡忠、右丞賈益謙皆曰：『丁憂致仕者可以免此。』權參政烏古論德升曰：『職官久享爵禄，軍興以來，曾無寸補，況事已行而復改，天下何所取信。』是議也，丁憂致仕官竟得免。是歲，卒，贈銀青榮禄大夫，謚文正。

又　卷一二〇《烏古論蒲魯虎傳》　卒，年四十一。海陵親臨哭之，后妃皆弔祭，賻贈甚厚。有司給喪事，贈特進駙馬都尉。

又　《烏古論粘沒曷傳》　大定中，粘沒曷卒。上聞之，遣其子駙馬都尉公説馳驛奔喪，賜錢三千貫，沿路祭物並從官給。

又　《烏林荅輝傳》　卒。遣官致祭，皇太子諸王百官會喪，賻銀千兩、重彩四十端、絹四十匹。

又　卷一二五《蔡松年傳》　正隆四年薨，年五十三。海陵悼惜之，奠於其第，命作祭文以見意。【略】遣翰林待制蕭籲護送其喪，歸葬真定，四品以下官離都城十里送之，道路之費，皆從官給。

又　卷一三三《叛臣傳・張僅言》　及卒，上深惜之，遣官致祭，賻銀五百兩、重彩十端、絹二百匹，棺槨、衣衾、銀汞、斂物、葬地皆官給，贈輔國上將軍。

藝　文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二《〔金〕王寂〈奉題少保張公曲阿別墅二首一〉》　休沐時時散馬蹄，緑陰如染轉長堤。帝城和氣融春圃，相國餘波到兩溪。無數龜魚欣作主，不言桃李自成蹊。聖時正要傳衣事，賀監從渠老會稽。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三《游玉泉山》　夙昔游名山，出郊氣已豪。薄雲不解事，似妬秋山高。西風為不平，約略出林稍。林盡湖更寬，一鏡涵秋毫。披雲冠山頂，屹如戴山鰲。連旬一休沐，未覺陟降勞。高談到晉魏，健筆凌風騷。玉泉如玉人，用舍隨所遭。何以侑嘉德，酌我玉色醪。

品階勳爵部

官品與班位分部

綜　述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官品雜壓》　官品令：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爲正壹品。

諸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嗣王，郡王，國公，爲從一品。

諸金紫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爲正二品。

諸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殿前都指揮使，節度使，開國縣公，柱國，爲從二品。

諸宣奉、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上護軍，爲正三品。

諸正議、通奉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開國侯，護軍，爲從三品。

諸通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祕書監，諸衛大將軍，殿前副都指揮使，承宣使，開國伯，上輕車都尉爲正四品。

諸太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制，左、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將作監，諸衛將軍，輕車都尉爲從四品。

諸中大夫，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觀察使，通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大夫，開國子，上騎都尉，爲正五品。

諸中奉、中散大夫，太常、宗正卿少，祕書少監，内客省使，延福宫、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樞密都承旨，中亮、中衛、翊衛、親衛大夫，殿前馬、步軍都虞侯，防禦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使，諸州刺史，駙馬都尉，開國男，騎都尉，爲從五品。

諸朝議、奉直大夫，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國子司業，軍器監，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副都知，宣慶、宣政、昭宣使，拱衛左武、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樞密承旨，副都承旨，驍騎尉，爲正六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文殿、祕閣修撰，開封少尹，尚書諸司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和安、成和、成安大夫，陵臺令，飛騎尉，爲從六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尚書諸司員外郎，侍講，直龍圖、天章、寶文閣，開封府司録參軍事，樞密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武功至武翼大夫，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太子侍讀、侍講，兩赤縣令，雲騎尉，爲正七品。

諸承議郎，左、右正言，符寶郎，監察御史，直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太常、宗正、祕書丞，大理正，者作郎，崇政殿説書，内符寶郎，正侍至右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和安至保安郎，翰林醫官，閤門宣贊舍人，太子中舍人，舍人，諸率府率，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判太醫局令，翰林醫效、醫痊，武騎尉，爲從七品。

諸奉議、通直郎，七寺丞，祕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官，編修官，敕令所刪定官，直祕閣，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宫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修武郎，内常侍，開封府諸曹參軍事，軍巡使、判官，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令，太史局五官正，中書門下省録事，尚書省都事，爲正八品。

諸宣教、宣義郎，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寺、監主簿，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寺奉禮郎，太祝，太學、武學、律學博士，主管太醫局，閤門祗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供奉官，從義郎，太子諸率府副率，親王府記室，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軍、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京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節鎮、上中下州録事參軍事，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承直、儒林、文林、從事、從政、修職郎，京畿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丞，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兩赤縣主簿、尉，諸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太史局丞，直長，靈臺郎，

保章正，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三省樞密院主事、守闕主事，令史、書令史，爲從八品。

諸承事、承奉郎，理親民資序者，從八品，承務郎准此。殿頭高品，太社、耤田、太官令，國子太學正、録，武學諭，律學正，太醫局丞，忠訓、忠翊、成忠、保義郎，挈壺正，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别駕，長史、司馬，樞密院守闕書令史，爲正九品。

諸承務郎，高班，黄門内品，承節、承信、迪功郎，中、下州諸司參軍事，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城寨、馬監主簿，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翰林醫學，爲從九品。

諸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左、右丞相爲宰相，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少，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爲執政官，簽書樞密院事同本條，不同執政官者，依本條。開府儀同三司爲使相，特進至承務郎爲寄禄官，通直、修武郎以上爲陞朝官，有執掌者爲職事官，觀文殿大學士至華文閣待制爲侍從官，集英殿修撰至直祕閣爲貼職，上柱國至武騎尉爲勳官，王、公、侯、伯、子、男爲爵，金吾衛上將軍至左、右郎將爲衛官，太子太師至率府副率爲東宫官，節度、觀察爲兩使，承宣、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爲正任，領他官者爲遥郡，通侍大夫至右武郎爲横行，内客省使至内侍省内品爲内侍官，武功至武翼大夫爲正使，武功至武翼郎爲副使，訓武、修武郎，閤門祗候爲大使臣，從義郎至承信郎爲小使臣，京府判官至軍、監判官爲幕職官，録事參軍至馬監主簿爲州縣官，承直郎至迪功郎爲階官，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州别駕，長史、司馬、司士、文學、助教爲散官，和安大夫至醫學、春官大夫至挈壺正爲伎術官。

職制令：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丞相、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尉，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金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殿前都指揮使，節度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直學士，宣奉、政奉、政議、通奉大夫，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承宣使，中書舍人，通議大夫，殿前副都指揮使，左、右諫議大夫，保和殿待制，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制，權六曹侍郎，太中大夫，觀察使，太常卿，宗正卿，祕書監，馬軍都指揮使，步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中大夫，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中奉、中散大夫，内客省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國子祭酒，太常少卿，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延福官使，正侍、宣正、履正、協忠大夫，景福殿使，中侍、中亮大夫，太子左、右庶子，中衛，翊衛，親衛大夫，知閤門事，殿前都虞候，馬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使，宣慶使，諸州刺史，左、右金吾以下諸衛大將軍，駙馬都尉，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朝議、奉直大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右文殿修撰，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宣政使，拱衛大夫，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内内侍省，内侍省副都知，昭宣使，左武大夫，同知閤門事，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樞密承旨，樞密副都承旨，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帶御器械，尚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祕閣修撰，開封少尹，太子侍讀，侍講，尚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户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直龍圖閣，朝請、朝散、朝奉大夫，直天章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符寶郎，内符寶郎，樞密副承旨，武功、武德、和安、春官、成和、夏官、成安、中官、成全、秋官、武顯、武節、平和、冬官、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大夫，尚書諸司員外郎，直寶文閣，開封府司録參軍事，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朝請、朝散、朝

奉郎，直顯謨閣，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諸衛將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郎，監察御史，直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承議郎，中郎將，翰林良醫，武功、武德、和安、成和、成安、成全、武顯、武節、平和、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郎，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太常丞，判太醫局，宗正、大宗正，祕書丞，直祕閣，左、右郎將，奉議郎，大理正，著作郎，閤門舍人，閤門宣贊舍人，翰林醫官，翰林醫效，翰林醫痊，兩赤縣令，太子左右衛、司御、清道、監門、內率府率，七寺丞，祕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編修，官敕令所刪定官，陵臺令，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通直、修武郎，內常侍，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開封府功曹倉曹户曹兵曹法曹參軍事，左右軍巡使、判官，主管太醫局，祕書省校書郎，正字，親王府記室，太史局五官正，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九寺主簿，監登聞檢院，監登聞鼓院，監都進奏院，主管官告院，幹辦諸司審計，幹辦諸軍審計司，幹辦諸司糧料院，幹辦諸軍糧料院，閤門祇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從義、秉義郎，太子諸率府副率，幹辦左右廂公事，忠訓、忠翊、宣教郎，太學、武學、律學博士，太常寺奉禮郎，太祝，太社令，籍田令，光祿寺太官令，五監主簿，宣義、成忠、保義、承事、承奉、承務郎，國子、太學正，武學諭，國子、太學録，律學正，太醫局丞，京府判官，京府司録參軍，承直郎，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令，承節、承信郎，節度、觀察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京府、節度、觀察推官，軍事判官，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節鎮録事參軍，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儒林、文林、從事郎，三京畿縣令，京畿縣丞，三京赤縣丞。上中下州録事參軍事，三京畿縣丞，兩赤縣主簿、尉，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從政郎，諸府司理、諸曹參軍事，節鎮、上中下州司理、司户、司法參軍，修職郎，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上中下縣簿、尉，城寨主簿，馬監主簿，迪功郎，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爲官職雜壓之序。

諸資政殿學士曾任執政官者，班序雜壓並在六曹尚書之上。

諸節度使兩鎮者，在一鎮之上；檢校官者，在不帶檢校官之上；俱帶者，以所帶檢校官高下爲立班雜壓之序。

諸奉使官，侍從及兩省正言，尚書郎官，樞密副都承旨，監察御史，寄禄中散大夫以上，寺、監長貳，開封少尹，正刺史，通侍大夫至右武郎，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並在發運、監司之上。

發運、監司，路分總管，知州係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者序官，朝奉大夫，武翼大夫，開封府推、判官，寺、監丞以上，太常博士，祕書省官，內侍御藥院，內東門司官與發運、監司，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提舉常平茶鹽官，州總管，路分鈐轄及知州序官。朝請郎至通直郎及在京職事官，武功至武翼郎，內侍殿閣供奉官兼與通判、路分都監、州鈐轄以上序官。餘官兼與親民陞朝官以上序官，即應序官而官同者，先奉使官，非應序官者，皆在奉使官之下。察訪官序雖卑，皆在轉運使之上。

諸發運使副在轉運使之上。京畿轉運、提點刑獄在三路轉運、提點刑獄之上。轉運使副在提點刑獄及知州中散大夫之上。提點刑獄、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序官仍各在發運判官之上。發運判官在知州朝議大夫、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之上。知州帶一路安撫、鈐轄及理三路轉運使資序者，與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發運判官序官。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以資任爲序，同者序官。發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曾任本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者，依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提舉市舶官在提舉常平茶鹽官之下，仍各在知州朝請大夫、武功大夫之上。

諸路分副都總管、總管、副總管在州總管及知州朝議大夫之上。正刺史以上與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序官。正刺史知州兼州總管，與路分總管序官。州總管在路分鈐轄之上。及正刺史以上任知州或充路分鈐轄，各在提點刑獄之下。武功大夫至武翼郎知州兼緣邊安撫，在本州駐劄路分鈐轄之上。緣邊安撫副使與路分鈐轄序官。路分鈐轄在州鈐轄之上，與右武大夫以上知州兼州鈐轄或主管軍馬公事、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序官。安撫副使、同主管安撫司公事、安撫都監，在朝請、武功大夫知州之上。將官在路分都監之下，與州鈐轄序官。應序官而資序高者，聽從高。即副將知州者序將副。州鈐轄、路分都監在都同巡檢、州都監之上。

諸安撫司准備將領，不釐務同。不以官序並序位在本路州都監之上。

諸知州、通判在本州官之上。通判與州鈐轄及路分都監、將官武功至

武翼大夫序官。副將知州者，通判在將副之下。宣教郎以下任通判，在州鈐轄、路分都監、將官武翼郎之下；任簽判於本州，知縣知縣資序人縣丞同。於本縣，在監當從義、宣教郎之上。從事郎任幕職官於本州、仕知縣於本縣，在監當忠訓、承直郎之上。縣令在本縣監當成忠、從政郎之上。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在幕職官之下。別駕、長史、司馬在判司之下。校尉、殿侍下班祇應同。在品官之下、攝諸州助教之上。權管諸軍者，依將校。翰林醫候在別駕之上，醫學在校尉之上，祇候在職醫之上，職醫、助教在攝諸州助教之下。

諸發運司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官係承郎以上序位，在所部州通判、都監之上，与路分鈐轄、都監、州鈐轄序官，若承直郎以下并教授承務郎以上，在州簽判之上；謂於所部州教授於本州者。教授承直郎以下，在本州幕職官之上。

諸序位，以職事雜壓從一高，同者，異姓爲後；謂非國姓者。次以貼職；貼職同，以服色；服色同，以資序；資序同，以封爵；封爵同，以勳；勳同，以轉官先後；轉官同，以出身；出身同，以齒。武翼大夫以上帶遥郡者，各在不帶遥郡本等官之上。其致仕官在見任官之上。

諸以差遣爲序者，謂本路及職相臨統之人。本路，謂如通判與路分都監、武功至武翼大夫序官；臨統，謂如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在有坑冶鑄錢州知州朝議大夫之上之類。授訖未上及以理去官，各同見任。令所不載者，止依雜壓之序。

諸選人任刪定官、大理司直評事，雜壓在太學博士之下。京官序位自依本法。

諸雜壓高下相妨者，先以差遣；差遣同，或高者序官。謂如宣教郎以下充通判，訓武郎充都監，與別州都監修武郎相遇，即修武郎在通判、都監之下。又如宣教郎以下充通判，奉請郎充簽判，與別州通判通直郎相遇，即本州通判、簽判在別州通判之下之類。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六一《官品門・官品》

正一品：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

從一品：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嗣王，郡王，國公。

正二品：金紫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

從二品：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殿前都指揮使，節度使，開國縣公，柱國。

正三品：宣奉大夫，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上護軍。

從三品：正議、通奉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開國侯，護軍。

正四品：通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秘書監，諸衛大將軍，殿前副都指揮使，承宣使，開國伯，上輕車都尉。

從四品：大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左、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將作監，諸衛將軍，輕車都尉。

正五品：中大夫，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觀察使，通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大夫，開國子，上騎都尉。

從五品：中奉、中散大夫，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内客省使，延福宫、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樞密都承旨，中亮、中衛、翊衛、親衛大夫，殿前馬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使，諸州刺史，附馬都尉，開國男，騎都尉。

正六品：朝儀、奉直大夫，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國子司業，軍器監，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副都知，宣慶、宣徽、昭宣使，拱衛、左武、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樞密丞旨，副都承旨，驍騎尉。

從六品：朝請、朝散、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文殿，秘閣修撰，開封少尹，

尚書諸司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和安、成和、成安大夫，陵臺令，飛騎尉。

正七品：朝請、朝散、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尚書諸司員外郎，侍講，直龍圖、天章、寶文閣，開封府司録參軍事，樞密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武功至武冀大夫，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太子侍讀、侍講，兩赤縣令，雲騎尉。

從七品：承議郎，左、右正言，符寶郎，監察御史，直顯謨、徽猷、敷文閣，太常、宗正、祕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崇政殿説書，内符寶郎，正侍至右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和安至保安郎，翰林醫官，閤門宣贊舍人，太子大舍人、舍人，諸率府率，親王府翊善、贊，直講，判太醫局，太醫局，太史局令，翰林醫效、醫痊，武騎尉。

正八品：奉議、通直郎，七寺丞，祕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官，編修官，敕令所删定官，直祕閣，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宫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敦武、修武郎，内常侍，開封府諸曹參軍事，軍巡事判官，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令，太史局正，五官正，中書門下省録事，尚書省都事。

從八品：宣教、宣義郎，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寺、監主簿，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寺奉禮郎，太祝，太學、武學、律學博士，主管太醫局，閤門祗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東西頭供奉官，從義、秉義郎，太子諸率府副率，親王府記至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軍、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京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諸州簽判，節鎮、上中下州録事參軍事，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承直、儒林、文林、從事、從政、修職郎，京畿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丞，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兩赤縣主簿，尉，諸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太史局丞，直長，靈臺郎，保章正，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三省樞密院主事，守闕主事，令史，書令史。

正九品：承事、承奉郎，理親民資序者，從九品。承務郎準此。殿頭高品，郊社、籍田、太官令，國子太學正、録，武學諭，律學正，太醫局丞，忠訓、忠翊、成忠、保義郎，絜壺正，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别駕、長史、司馬，樞密院守闕書令史。

從九品：承務郎，高班，黄門内品，承節郎，承信、迪功郎，中下州諸司參軍事，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城寨、馬監主簿，諸司士、文學、助教，翰林醫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輿服・朝服》（康定二年十月）禮院言：「【略】准《官品令》，一品：尚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傅、太保；二品：中書令、侍中、左右仆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諸州府牧、左右金吾衛上將軍。【略】准《官品令》，諸司三品：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諸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將軍，太常、（中）[宗]正卿，秘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司天監，諸衛將軍，神武、龍武將軍，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長史，親王傅。御史臺三品、四品：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兩省三品、四品、五品：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省三品、四品：六尚書，左右丞，諸行侍郎。東宫三品、四品：太子賓客，太子詹事，太子左、右庶子，太子少詹事，太子左右諭德。【略】准《官品令》，諸司四品：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光禄等七寺少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司天少監，三京府少尹，太子率更令、家令、仆，諸衛率府率，副率，諸軍衛中郎將，諸王府長史、司馬，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内侍。尚書省五品：左、右司諸行郎中。諸司五品：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子中舍，洗馬，内常侍，太常、宗正、祕書、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大理正，諸王友，諸軍衛郎將，諸王府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内給事。諸陞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諸行員外郎，殿中侍御，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

又《儀制三・朝儀班序》（建隆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有司上《合班儀》：「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嗣王，郡王，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三京牧，大都督，大都護，御史大夫，六尚書，常侍，門下、中書侍郎，太

子賓客，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丞，諸行侍郎，秘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監，前任節度使，開封、河南、太原尹，太子詹事，諸王傅，司天監，五府尹，國公，郡公，中都督，上都護，下都督，太子左、右庶子，五大都督府長史，中都護，下都護，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光禄等七寺少卿，司業，三少監，三少尹，少詹事，左右諭德，家令，率更令仆，諸王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起居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左右補闕、拾遺，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五府少尹，五大都督府司馬，通事舍人，國子博士，五經博士，都水使者，四赤令，太常、宗正、秘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尚食、尚藥、尚舍、尚乘、尚輦奉御，大理正，太子中允、贊善、中舍、洗馬，諸王友，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凡雜座者以此爲准。』詔曰：『尚書中臺，萬事之本，而班位率次兩省官，節度使出總方面，古諸侯也，又其檢校、兼、守官多至師傅、三公，而位居九寺卿監之下，甚無謂也。其給事、諫議、舍人宜降於六曹侍郎之下，補闕次郎中，拾遺、監察次員外郎，節度使升於六曹侍郎之上、中書侍郎之下。餘悉如故。』【略】

（乾德）二年二月一日，詔重定内外官儀制。有司請令上將軍在中書侍郎之下，大將軍在少卿監之下，諸衛率、副率在東宫五品之下，内客省使視大卿，客省使視大監，引進使視庶子，判四方館事視少卿，閤門使視少監，諸司使視郎中，客省、引進、閤門副使視員外郎，諸司副使視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從本品，供奉官視諸衛率，殿直視副率，樞密承旨視四品朝官，兼南班官諸司使者從本品，副承旨視寺監丞，諸房副承旨視南省都事。凡視朝官者本品下，視京官者在其上。【略】

（景祐五年）八月，閤門詳定《合班雜座儀》：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爲宰相，或謂之宰臣。親王，使相，樞密使、留守、節度、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尚書令，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舊儀，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太尉在太保之下。國朝以來，自太傅除太尉，今依此相壓。其三師、三公之稱如舊儀制。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七日，詔：『自今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立位並以先後爲次序，同知樞密院事亦同。』太子太師、太傅、太保，次舊有嗣王，郡王。嗣王今闕，郡王今皆領使，無特爲者。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州府牧，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開封、河南、應天、大名、真定、京兆、鳳翔、河中、江寧、江陵、興元。又有大都（護）［督］、大都護。今皆領使，無特爲者。御史大夫，六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門下、中書侍郎，節度使，文明殿學士，學士官至尚書有特旨者從本班序。資政殿大學士，三司使，與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班位臨時取裁。舊三部制置使亦（使）［位］翰林學士上，權三司使臨時取裁。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閣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六統軍，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咸平五年三月，御史臺奏：『右諫議大夫（正）［王］化基權中丞日，正衙常參立中丞墫位，内殿起居日止立本官班次。右諫議大夫宋太初權臺事，請定班位。』詔如王化基例。左、右丞，諸行侍郎，節度觀察留後，給事中，左、右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觀察使，秘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内客省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監，景福殿使，客省使，開封、河南、應天尹，太子詹事，諸王傅，司天監，左右金吾衛以下諸軍衛大將軍，次舊有次府尹、國公，郡公，今無單爲者。又有中都督、下都督，皆（有）領使，無特爲者。太子左右庶子，引進使，防禦使，團練使，次舊有大都督府長史，今皆領使，無特爲者。又中都護、副都護今皆闕。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副使，官至諫議以上從本官。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光禄等七寺少卿，宣慶使，四方館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少監，開封、河南、應天少尹，太子少詹事，太子左右諭德，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僕，諸州刺史，諸王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樞密都承旨，知客省使以下充樞密都承旨，亦依本職同班。如閤門使充，即在閤門使之上。如自見任内客省使以下轉南班官充樞密都承旨，亦與同班，仍在舊職之上。如自客省副使以下轉南班官充者，並在閤門使之上。宣政使，西上閤門使，昭宣使，樞密承旨，樞密副都承旨，諸軍衛將軍，起居郎，起居舍人，知雜御史，諸行郎中，皇城以下諸司使，樞密院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如帶南班官者，在諸司使之下；不

帶南班官者，在皇城副使之上。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諸行員外郎，客省、引進、閤門副使，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皇城以下諸司副使，次府少尹，大都督府司馬，兗、徐、潞、陝、揚、杭、越、福。通事舍人，國子博士，國子《春秋》、《禮記》、《毛詩》、《尚書》、《周易》博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常、宗正、祕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內殿承旨，如帶閤門祗候，卽在本官之上。殿中省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奉御，大理正，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內殿崇班，如帶閤門祗候，卽在本官之上。閤門祗候，太子中舍、洗馬，樞密兵房、吏房、戶房、禮房副承旨，太子諸率府率，左右衛，左右司御，左右清道，左右（盤）［監］門，左右內。東西頭供奉官，太子諸率府副率，諸衛中郎將，左右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郎將，左右衛。左右侍禁，諸王友，諸王府諮議參軍，官高者從本官。司天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節度行軍司馬、副使，祕書郎，左右班殿直，著作佐郎，大理寺丞，諸寺監丞，大理評事，太學、廣文博士，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御史台、諸寺監主簿，國子助教，廣文、太學、四門、書學、算學博士，律學助教。書學、算學無助教。司天靈臺郎、保章、挈壺正，三班奉職、借職，防禦、團練判官，留守、京府節度觀察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留守、京府節度觀察推官，軍事判官，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諸州別駕、長史、司馬，司錄、錄事參軍，司理參軍，三京府軍巡判官在諸曹參軍之下。諸曹諸司參軍，諸縣令，赤縣丞，諸縣主簿、尉，諸州文學、參軍，助教。【略】

（元祐）六年五月二日，詳定編修閤門儀制所言：『三師、三公舊儀雜壓在使相下，立班在文班僕射前，見、謝、辭與大卿監禮數一等。自官制行，立位雜壓在宰臣之上，其見、謝、辭、宴座未有定儀，欲依宰臣例。又百官起居日，宰臣遇假故，卽以次官高者押班。今門下、中書侍郎係兩省分班先入，立位相遠，難以引揖。欲遇宰臣假故，權移門下侍郎在尚書左丞之上押班。』從之。【略】

（乾道元年）九月二十二日，閤門言：『今來除環衛官係兼帶，卽與正環衛官不同。兼已降指揮，照御帶體例施行，其環衛官五等班次亦合分別。今條具如後：一、副使帶中郎將以下起居奏萬福，與副使帶御器械序官並在上將軍、大將軍、諸衛將軍、橫行並正使帶御器械官之後重行立，在寄班祗候之前別行立班。一、五等環衛官立班，依官序在本等官之上，在帶軍職官之次。正使御帶及諸將軍遇合班處，依官序在橫行之次差後立。如御帶、環衛官階官遙郡一同，卽御帶在環衛官之上。一、副使帶御器械官並中郎將以下遇合班處，在橫行御帶環衛官後重行，依官序一行立；如係小使臣帶左右郎將，卽在副使中郎將之後重行立，中郎將遇後殿，於東朵殿侍立。』從之。

又《儀制八・集議》　景祐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集賢校理、兼宗正丞趙良規言：『伏見都省集官議謚，近制應本省官議，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使、副使者並令赴議。其曰帶職官入省者，或在本官之次，或在本曹之上，著位舛（元）［互］，有乖舊制。謹按國朝故事及令敕儀制，則別有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著位，視品卽與前朝制度不同，固無在朝敘職、入省敘官之理。今若全不論職，假有工、禮部侍郎兼學士者，使不在帶職兵部侍郎之下；又如中行、後行郎官兼學士，在朝立丞郎之上，入省綴鴛庫之次；知制誥、待制入朝與六行侍郎同行，入省（郎）［卻］分在郎官之下；如員外郎任三司副使，郎中充判官者，在三司爲參佐，入省卻在其上；又如員外郎兼學士，郎中兼舍人，待制在兩制自分職次，入省亦卻在其上，卽各綴本官班，於理未便。所以舊來議事，除別詔三省悉集，則中書舍人、知制誥與常侍、給諫至左右正言皆赴；若內朝官悉集，則學士、待制、三司使、副使皆赴；若更集他官，則諸司三品、武官二品各在本司長官之次，若止是集尚書省官，其帶職者並合不赴。又按《天聖編敕》，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正官未至五品，並同五品官例。今若各綴本官班，則是與《編敕》不同。又按《雜坐圖》，學士在兩省侍郎之下，尚書丞郎之上；中書舍人、知制誥、待制在留後之下，秘書監之上；三司副使（右）［在］少卿監之上。今若復綴本官班，顯亦有違令文。又按《閤門儀制》：大宴，學士座殿上，與僕射同行；知制誥亦座殿上，與尚書丞郎同行。若曲宴，則三司副使預坐，卽在知制誥之後，重行異位。其三司副使又准咸平六年敕，品與諸司少卿監同，而班其上。豈有親奉至尊於殿庭列座，其禮如此，暫入都省，便卻降損？著位舛（元）［互］，於理未順。又按故事：尚書省官

帶知制誥者並中書省奏班簿，即於尚書省、御史臺並不著籍，故有絕曹之語。今若復綴本官班，亦是有紊典故。又伏見國朝以來，凡定學士、舍人兩省以上著位，除先後入外，若有升降，皆是特稟朝旨，方定著位。豈有在朝（之）［在］省，迭爲上下？況省中會議，皆左曹在右曹之上。今來升降弗倫，典故無據。又伏見郎中、員外兼侍御史、起居舍人及任裏行者皆稱臺官，不赴都省議事。臣詳上件官並是本官兼任臺省，即是與帶知制誥、待制等事體無異。豈有兼領若一，赴集有異？又按唐朝故事，翰林學士有不知制誥者，並無別占壓著位，只是與今來直館事體一般。若國朝學士、知制誥、待制，則顯有著位，與唐朝不同。其侍讀、侍講、龍圖閣、樞密等學士及三司副使，即是國朝新制。唐朝三司者自尚書省之職，自後唐別置使額，今來顯是不同。望委中書門下參酌舊規，詳加審定，自今除集三省官議事即依舊外，若只是本省議事，其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使、副使並依前項典故，不更赴議。庶使品位有序，典故無違。』詔御史台與太常禮院詳定。

又《職官五二・諸使雜録》橫班、東西班諸司使：唐制，百職皆九寺三監分典。開元中，始置諸使，其後漸增，由是寺監之務多歸諸使。朝廷每有制詔，則云『諸司』、『諸使』以該之，多以內侍省官或將軍兼充。天祐後，五代用外朝臣，以卿、監、將軍及刺史以上領使。本朝定該，內客省使至閤門使謂之橫班，皇城使以下二十名謂之東班，宮苑使以下二十名謂之西班。初猶有正官充者，其後但以檢校官爲之，或領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內客省使，崇正殿受朝則外東階立侍。客省使、副使，引進使、副使，四方館使，四方館以通事舍人判，隸中書省，石晉始有爲卿、監事判者。皇朝初以檢校官判館，淳化四年改置使名。東上閤門使、副使，西上閤門使、副使，以上爲橫班。延福宮使，明道元年置。景福殿使，大中祥符五年，宣政使、應州觀察使劉承規以久疾辭職，特置是名，班在客省使上。宣慶使，舊諸司使止於宣政使，大中祥符九年東封禮畢，宣政使李神福當遷職，特置使名。宣政使，淳化五年，以王繼恩有平賊（賊）之功，特置使名以授之。宣使，淳化四年置，以皇城使王延德、王繼恩、莊宅使杜彥鈞爲之。以上朝參位在東班前；皇城使、副使，翰林使、副使，唐有翰林使，掌技術之待詔者。五代又有翰林茶酒使。皇朝初有茶牀使，後止云翰林使。尚食使、副使，禦廚使、副使，軍器庫使、副使，儀鸞使、副使，唐置營幕使，後置同和院使，梁開平初改儀鸞院使。宋朝置儀鸞使。弓箭庫使、副使，唐有內弓箭庫使，宋朝因之，後去『內』字。衣庫使、副使，宋朝初置內衣庫使，後省『內』字。東綾錦使、副使，西綾錦使、副使，東八作使、副使，西八作使、副使，舊八作使，太平興國二年始分西、東。牛羊使、副使，香藥庫使、副使，榷易使、副使，舊有香藥易院，因置使。氈毯使、副使，唐有氈坊，毯坊使，五代合爲一使，皇朝因之。鞍轡庫使、副使，唐神策軍有禦鞍轡（軍）［庫］，五代置使，皇朝因之。酒坊使、副使，唐有酒坊使，皇朝初加『內』字，後去之。法酒庫使、副使，周太祖平河中，得酒工王恩，善造法麴，因置法酒庫使。翰林醫官使、副使，以上二十使爲東班。宮苑使、副使，左騏驥使、副使，右騏驥使、副使，唐有飛龍及小馬坊使，梁有天驥，後唐複爲飛龍、小馬坊使。長興元年，改飛龍院爲左飛龍院，小馬坊爲右飛龍院。太平興國三年，改左、右天□坊。雍熙二年改左、右騏驥院，使名從之。內藏庫使、副使，太平興國初置內藏庫及使名。左藏庫使、副使，唐以太府少卿知左藏出納，五代有使，皇朝因之。東作坊使、副使，西作坊使、副使，唐有作坊，五代置使，舊爲南、北，熙寧三年改今名，皇朝因之。莊宅使、副使，六宅使、副使，唐置十宅、六宅使，以諸王所屬爲名，或總云十六宅，後止云六宅。皇朝因之。文思使、副使，內園使、副使，洛苑使、副使，如京使、副使，侍儀使、副使，唐有閑廄使，太平興國五年改今名。西京左藏庫使、副使，西京作坊使、副使，東染院使、副使，西染院使、副使，唐有染坊使，太平興國三年分置東、西二院，使名亦分。福賓使、副使，供備庫使、副使，太平興國三年改庫名爲內物料庫，而不改使名。以上二十使爲西班。

《宋史》卷一一八《禮志二十一》朝儀班序。太祖建隆三年三月，有司上合班儀：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嗣王，郡王，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三京牧，大都督，大都護，御史大夫，六尚書，常侍，門下、中書侍郎，太子賓客，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丞，諸行侍郎，秘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監，前任節度使，開封、河南、太原尹，太子詹事，諸王傅，司天監，五府尹，國公，郡公，中都督，上都護，下都

督，太子左右庶子，五大都督府長史，中都護，下都護，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光禄等七寺少卿，司業，三少監，三少尹，少詹事，左右諭德、家令、率更令、僕，諸王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起居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左右補闕、拾遺，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五府少尹，五大都督府司馬，通事舍人，國子博士，五經博士，都水使者，四赤令，太常、宗正、秘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尚食、尚藥、尚舍、尚乘、尚輦奉御，大理正，太子中允、贊善、中舍、洗馬，諸王友、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凡雜坐者，以此爲準。詔曰：『尚書中臺，萬事之本，而班位率次兩省官；節度使出總方面，古諸侯也，又其檢校兼守官多至師傅三公，而位居九寺卿監之下，甚無謂也。其給事、諫議、舍人宜降於六曹侍郎之下，補闕次郎中，拾遺、監察次員外郎，節度使升於六曹侍郎之上、中書侍郎之下，餘悉如故。』

乾德元年閏十二月，詔：『自今一品致仕官曾帶平章事者，朝會宜綴中書門下班。』二年二月，詔重定內外官儀制。有司請令上將軍在中書侍郎之下，大將軍在少卿監之下，諸衛率、副率在東宮五品之下，內客省使視大卿，客省使視大監，引進使視庶子，判四方館事視少卿，閤門使視少監，諸司使視郎中，客省引進、閤門副使視員外郎，諸司副使視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從本品，供奉官視諸衛率，殿直視副率，樞密承旨視四品朝官，兼南班官諸司使者從本品，副承旨視寺監丞，諸房副承旨視南省都事。凡視朝官者本品下，視京官在其上。

開寶六年九月，詔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此先王所以睦九族而和萬邦也。晉王親賢莫二，位望俱崇，方資夾輔之功，俾先三事之列，宜位宰相上。』

九年十一月，詔齊王廷美、武功郡王德昭位在宰相上。大中祥符元年正月，有司上酺宴班位。駙馬都尉、宮僚、員僚、皇親大將軍已下，行門、宰臣、樞密使已下，穎王、皇親郡王、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已下，皇親使相、皇親節度使、皇親觀察留後已下，皇親防禦、團練、刺史三班合爲一；節度使、觀察留後已下，防禦、團練、刺史三班合爲一，並重行異位。詔依所定。既而武康軍節度使李端愿言：『使相亦當合爲一班，不當獨行尊異。』詔令閤門再定，而閤門引儀制及以前議爲是。端愿復伸其議，自劾妄言。乃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同詳定。禮院言：『常朝起居班次，緣祖宗舊制，不宜併合。』從之。

四年閏三月，太常禮院、閤門言：『準詔同詳定閤門使李端愨所奏閤門儀制，宰臣與親王立班坐位分左右各爲班首，宰臣、樞密使帶使相，或帶郡王并使相作一行，總爲中書門下班。其親王獨行一班者，準封爵令。兄弟皇子皆封國，謂之親王，所以他官不可參綴。檢會坐次圖，直將宗室使相輒綴親王，蓋更張之時未見親王，遂致失於講求。近見朝拜景靈宮，東陽郡王顥亦綴親王班，竊恐未安。今取到閤門儀制，其合班宰臣、使相在東，親王在西，分班立。又祥符元年宴坐次圖，宰臣王旦與使相石保吉在東，寧王元傑、舒王元偁、廣陵郡王元儼、節度使惟吉在西，分班坐。其元儼、惟吉是郡王與節度使，許綴親王班，竊慮當時出自特旨。今來檢尋元初文字不見，在先朝只依祥符元年宴坐次圖子，親王及帶使相郡王在西爲一班。臣等參詳，請依閤門儀制，親王在西，獨爲一班，宗室郡王帶使相許綴親王立班坐次，即係臨時特旨。』從之。

又　卷一六八《職官志八》　建隆以後合班之制：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爲宰相。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並爲使相。尚書令，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舊儀，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太尉在太保下。國朝以來，自太傅除太尉，今依此次序。其三師、三公之稱如舊儀制。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舊在樞密使下。樞密副使，舊在知院之上。同知樞密院事，宣徽南院、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參政以下班位臨時取奏裁。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諸府牧開封、河南、應天、大名、江陵、興元、真定、江寧、京兆、鳳翔、河中。又有大都督、大都護，今皆領使，無特爲者。御史大夫，觀文殿大學士，舊無此位。六尚書，吏、兵、户、刑、禮、工。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門下、中書侍郎，舊在尚書下。節度使，泰寧、武寧、彰信、鎮海、天平、安化、武成、忠武、鎮海、河陽、山南東道、武勝、崇信、昭化、保康、天雄、成德、鎮寧、彰德、永清、安國、威德、靜難、彰化、雄武、保大、淮南、忠正、保信、保靜、集慶、建康、寧國、鎮南、昭信、荆南、寧海、武昌、安遠、武安、鎮東、平江、鎮江、宣德、保寧、康國、威武、建寧、益州、安靜、武信、山南西道、昭武、安德、武定、寧海、寧江、武康、清海、靜江、寧遠、建武、

高州定南、密州靜海、涼州西河、沙州歸義、洮州保順、應州彰國、威城、昌化、豐州天德、朔州振武、雲州大同。觀文殿學士，舊曰文明殿，若學士官尚書者自從本班。資政殿大學士，三司使，與觀文、資政班位臨時取裁。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副使，與三司使、翰林學士班位臨時取裁。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天章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直學士，天章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舊在諸衛上將軍下。六統軍，左、右龍武，左、右羽林，左、右神武。諸衛上將軍，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屯衛，左、右領軍衛，左、右千牛衛。太子賓客，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權中丞立中丞墫位，內殿起居日止立本官班。左、右丞，諸行侍郎，節度觀察留後，給事中，左、右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知制誥，龍圖閣待制，天章閣待制，觀察使，秘書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內客省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監，景福殿使，延福宮使，客省使，開封、河南、應天、大名尹，太子詹事，諸王傅，司天監，諸衛大將軍，太子左右庶子，引進使，防禦使，齊、濟、沂、登、萊、鄭、汝、蔡、潁、均、鄧、懷、衛、博、磁、洺、棣、深、瀛、雄、霸、莫、代、絳、解、龍、和、蔚、舒、復、眉、象、陸、果。團練使，單、濮、潍、唐、祁、冀、隰、忻、成、鳳、海、鼎。三司鹽鉄、度支、戶部副使，官至諫議大夫已上，從本官。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判官，太常寺、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光祿等寺七寺少卿，宣慶使，四方館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少監，開封、河南、應天、大名少尹，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僕，諸州刺史，淄、趙、德、濱、保、并、汾、澤、遼、憲、嵐、石、虢、坊、丹、階、乾、商、寧、原、慶、渭、儀、環、楚、泰、泗、濠、光、滁、通、黃、真、舒、江、池、饒、信、太平、吉、袁、撫、筠、岳、澧、峽、歸、辰、衡、永、全、郴、邵、常、秀、温、台、衢、睦、處、南劍、汀、漳、綿、漢、彭、邛、蜀、嘉、簡、黎、雅、維、茂、資、榮、昌、普、渠、合、戎、瀘、興、劍、文、集、壁、巴、蓬、龍、施、萬、開、達、涪、渝、昭、循、潮、連、梅、英、賀、封、南雄、端、新、康、恩、春、惠、韶、梧、藤、龔、象、潯、貴、賓、橫、融、化、賓、高、雷、南儀、欽、鬱林、廉、瓊、崖、儋、萬安。諸王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樞密都承旨，如客省使以下充者，依本職同班。如閤門使充，即在閤門使之上。如自見任內客省使以下轉南班官充，亦與同班，仍在舊職之上。如自客省副使以下轉南班官充者，並在閤門使之上。宣政使，昭宣使，東上、西上閤門使，樞密承旨，樞密副都承旨，諸軍衛將軍，起居郎，起居舍人，知雜御史，侍御史，諸行郎中，左右司、吏部、兵部、司封、司勳、考功、職方、駕部、庫部、度支、戶部、金部、倉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禮部、工部、祠部、主客、膳部、屯田、虞部、水部。皇城以下諸司使，皇城、洛苑、右騏驥、尚食、左騏驥、御廚、內藏庫、軍器、左藏、儀鸞、南作坊、弓箭庫、北作坊、衣庫、莊宅、六宅、文思、東作坊、內苑、牛羊、如京、東綾錦、香藥、崇儀、權易、西京左、右藏、氈毯、西綾錦、西京作坊、鞍轡庫、東染院、酒坊、西染院、法酒庫、禮賓、翰林、醫官，供備庫。樞密院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如帶南班官者，在諸司使之下；不帶南班官者，在皇城副使之上。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諸行員外郎，客省引進、閤門副使，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皇城以下諸司副使，諸次府少尹，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兗、徐、潞、陝、揚、杭、越、福。通事舍人，國子博士，《春秋》、《禮記》、《毛詩》、《尚書》、《周易》博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常、宗正、秘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內殿承制，殿中省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奉御，大理正，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內殿崇班，閤門祗候，太子中舍、洗馬，太子諸率府率，左、右衛左、右監門，左、右清道，左、右司禦。樞密院兵房、吏房、戶房、禮房副承旨，東頭、西頭供奉官，太子諸率府副率，諸衛中郎將，左、右金吾，左、右衛，左、右千牛，左、右羽林。郎將，左、右金吾，左、右衛。左、右侍禁，諸王友，諸王府諮議參軍官，高者從本官。司天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節度行軍司馬，副使，秘書郎，左、右班殿直，著作佐郎，大理寺丞，諸寺、監丞，大理評事，太學、廣文博士，太常太祝、奉禮郎，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御史臺、諸寺、監主簿，國子助教，廣文、太學、四門、書學、算學博士，律學助教，書、算學無助教。司天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三班奉職，借職，防禦、團練副使，留守、京府、節度、觀察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留守、京府、節度、觀察推官，軍事判官，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諸軍別駕、長史、司馬，司録、録事參軍，司理參軍，三京府軍巡判官在諸曹參軍之下。諸州諸司參軍，軍巡判官，諸縣令，赤縣丞，諸縣主簿、尉，諸軍文學、

參軍、助教。

元豐以後合班之制：諸太師、舊制，太尉爲三公，在太傅上，政和改爲三少。太傅、太保，侍中，中書令，政和二年，改左輔右弼，靖康後復。尚書令，少師，少傅，少保舊太尉、司徒、司空，政和二年改。尚書左、右僕射，政和二年，改太宰、少宰，靖康復舊，元豐令王在左右僕射下。開府儀同三司，知樞密院事，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元豐罷，元祐復置，政和入雜壓。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尉，舊爲三公，政和二年，改爲三少，復以太尉爲武選一品，位節度使上。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元祐復置，政和入雜壓。御史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元豐令在節度使下。保和政和五年，置宣和殿大學士、學士，宣和元年，改爲保和學士。待制同。殿大學士，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金紫、銀青光禄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節度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政和四年，改爲延康。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元豐二年，增置直學士，待制同。顯謨、元豐元年增置。徽猷崇寧二年增置。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舊在直學士下，元豐八年升。開封尹，崇寧三年升。尚書列曹侍郎，樞密直學士，政和四年，改爲述古殿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直學士，宣奉、元祐，左光禄大夫。正奉、元祐，右光禄大夫，並大觀二年改置。正議、通奉大夫，殿中監，舊在秘書監下，崇寧二年升。大司成，崇寧二年增置。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中書舍人，通議大夫，承宣使，舊節度觀察留後，政和七年始改。左、右諫議大夫，保和殿待制，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待制，太中大夫，太常卿，大司樂，崇寧二年增置。宗正卿，秘書監，殿中少監，崇寧二年升。觀察使，中大夫，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中奉、元祐，左中散大夫，大觀二年改。中散、通侍大夫，舊内客省使，政和二年改，横行，正使、副使、大使臣、小使臣並改。樞密都承旨，國子祭酒，太常少卿，典樂，崇寧二年增置。宗正少卿，秘書少監，正侍，舊延福宮使，政和二年改。宣正、履正、協忠、三階係政和六年增置。中侍、中亮大夫，舊客省使。太子左、右庶子，中衛，舊引進使。翊衛、親衛大夫，政和六年增置。防禦、團練使，諸州刺史，左、右金吾以下諸衛大將軍，駙馬都尉，集英殿修撰，政和八年置。七寺少卿，朝議、奉直大夫，元祐，右朝議大夫，大觀二年改置。尚書左、右司郎中，右文殿修撰，舊集賢殿修撰，不入雜壓，政和六年改，增入。國子、辟雍司業，崇寧元年增置。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入内内侍省都知，政和，改知入内内侍省事。内侍省都知，政和，改知内侍省事。拱衛大夫，舊四方館使。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内侍省副都知，政和並改同知省事。左武、右武大夫，舊東、西上閤門使。入内内侍省押班，内侍省押班，政和並改簽書省事。管幹殿中省尚舍、尚藥、尚醞、尚輦、尚衣、尚食局，崇寧二年增置。樞密副都承旨，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左、右司員外郎，祕閣修撰，政和六年增置。開封少尹，崇寧三年升。尚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户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庫部、駕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開封府司録事，舊録參軍事在兩赤縣令之上，崇寧三年升改。直龍圖閣，元豐、元祐令，並不入雜壓，政和增入，餘同。朝請、朝散、朝奉大夫，直天章閣，政和六年增入。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舊在監察御史上，政和升。符寶郎，大觀元年增置。殿中省尚食、尚藥、尚醞、尚輦、尚衣、尚舍典御，崇寧三年增置。内符寶郎，大觀元年增置。樞密副承旨，元豐令，有知上州在此下，元祐以後並去。武功、舊皇城使，自此以下，並政和六年改。武德、舊宮苑、左右騏驥、内藏庫使。和安、成和、成安、成全，舊翰林、尚食、軍器、儀鸞使。武顯、舊左藏、東西作坊使。武節、舊莊宅、六宅、文思使。平和、舊綾錦使，初改保和，政和五年，以犯殿名，改保痊；宣和六年，又改爲平和。武略、舊内園、洛苑、如京、崇儀使。保安、舊榷易使。武經、舊西京左藏庫使。武義大夫，舊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使。翰林良醫，舊翰林醫官使。武翼大夫，舊供備庫使。尚書諸司員外郎，直寶文閣，政和六年增置。開封府司六曹事，崇寧三年增置。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朝請、朝散、朝奉郎，直顯謨閣，政和六年增入。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諸衛將軍，太子侍讀、侍講，正侍，宣正、履正、協忠、自宣正至協忠，並政和六年增置。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郎，舊横行，副使，政和六年改。監察御史，元豐令，有知中州在此下。殿中丞，舊祕書丞下，崇寧二年升。

直徽猷閣，政和六年置。承議郎，武功至武義郎，翰林醫正，武翼郎，諸司副使。太子中舍，太子舍人，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舊侍讀、侍講，政和改。太常丞，大晟樂令，崇寧二年增置。太醫令，宗正、大宗正，祕書丞，直祕閣，政和六年置，元豐令，知下州在此下。奉議郎，大理正，著作郎，太史局令，直翰林醫官局，殿中省六尚奉御，舊在大理正之上，政和改。太醫丞，元祐增置。閤門宣贊舍人，舊閤門通事舍人，政和六年改。兩赤縣令，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監門、內率府率，七寺丞，祕書郎，太常博士，陵臺令，元祐中增置。著作佐郎，殿中省主簿，崇寧二年增置。國子監丞，辟雍丞，崇寧二年增置。宗子，崇寧元年增置。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敦武、舊內殿承制，政和六年改，下同。通直郎，修武郎，內殿崇班。內常侍，元豐令，上州通判在此下。太史局正，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開封府參軍事，崇寧三年增置。太醫局正，祕書省校書郎、正字，親王府記室，元豐、元祐令，有『參軍』字，政和三年除去。太史局五官正，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元豐令在監丞上，元祐令在監丞下。九寺、大晟府崇寧三年增置。主簿，閤門祗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元豐令，中下州通判在此下。供奉官，舊內東頭供奉官，政和六年改，下同。從義郎，東頭供奉官。左侍禁，內西頭供奉官。秉義郎，西頭供奉官。太子諸率府副率，幹當左、右廂公事，崇寧中增入。右侍禁，左班殿直，殿頭高品。忠訓、忠翊、左、右侍禁。宣教郎，舊宣德郎，政和四年改。太學、辟雍、崇寧元年增置。武學、律學、開封府大觀元年置。博士，太常寺奉禮郎，大晟府協律郎，崇寧二年增置。太常寺太祝、郊社、籍田令，光祿寺太官令，元豐、元祐令，在太學博士上。五監、辟雍崇寧元年增置。主簿，宣義郎，成忠、保義、左右班殿直。承事、承奉、承務郎，宗子，崇寧元年增置。國子、太學、辟雍正，武學諭，崇寧元年置。律學正，崇寧元年置。太醫局丞，京府、諸州司錄事，承直郎，崇寧三年，以留守節度判官改，凡選人七階，儒林至迪功。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令，右班殿直，高班。黃門內品，承節、承信郎，舊三班奉職、借職。京府、諸州司六曹事，元豐、元祐令，並六曹參軍。政和三年，除去『參軍』字，爲司錄事，司儀曹事，餘曹放此。儒林，舊掌書記。文林，從事郎，三京畿縣令，京畿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丞，兩赤縣主簿，尉，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從政郎，舊司錄事參軍、縣令。京府、諸州掾官，修職郎，舊知錄事參軍、知縣事。京畿縣主簿、尉，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城砦主簿，馬監主簿，迪功郎，舊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諸州司士，文學，助教。舊參軍事。【略】

天禧三年十一月，令節度使班中書侍郎之下。其序班及視品之制：樞密使、副使、參知政事、宣徽使並班宰相後。樞密使不兼平章事者，立參知政事前，在宣徽使下。至道三年升在上。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詔自今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並以先後爲次。宣徽使同。資政殿大學士立文明殿學士之上。舊文明殿學士在樞密副使之上，太平興國五年移在下。資政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在翰林學士下。建隆三年，令翰林學士班諸行侍郎下，官至丞、郎者在常侍上，至尚書者依本班。淳化五年，升丞、郎之上。樞密直學士同。龍圖閣學士在樞密直學士上，龍圖直學士在其下，仍少退。待制在知制誥之下。景德元年，初置待制，赴內朝，其五日起居，止叙本班。大中祥符二年，升侍知制誥，仍在其下。權三司使立知制誥上。帶學士職者從本班。三司副使立少卿、監上。官高者從本班，並爲內品職。宮觀副使立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上，其學士爲者，止本班。判官立三司副使之下。知制誥以上爲者，從本班。給、諫權御史中丞者，令正衙立中丞墪位。餘就本班。凡起復，皆如初授，在本官之末，亦有特旨令叙舊班者。內客省使視七寺大卿，景福殿使、客省使視將作監，引進使視庶子。宣慶使、四方館使視少卿，宣政、昭宣、閤門使視少監。客省等副使視員外郎。皇城使以下諸司使視郎中，副使視太常博士。內殿承制視殿中丞，崇班及閤門祗候視贊善大夫。供奉官視諸衛率，侍禁視副率。殿直視著作佐郎，奉職、借職在諸州幕官上。樞密都承旨在閤門使下，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在諸司使下，逐房副承旨在洗馬下。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並在節度使上。六統軍、諸衛上將軍在常侍下，乾德二年，令上將軍在中書侍郎之下。淳化四年，升金吾、左右衛在尚書之下，仍於節度使之上叙。大將軍在大監下，將軍在少監下。仍在閤門使之下。金吾立本班上。謂中郎將。諸衛率、副率在洗馬下。凡內職，視朝官者在其下，視京官者在其上。【略】

紹興以後合班之制：諸太師、太傅、太保，左丞相、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事，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特進，觀

文殿大學士，太尉，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金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殿前都指揮使，節度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直學士，宣奉、正奉、正議、通奉大夫，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承宣使，中書舍人，通議大夫，殿前副都指揮使，左、右諫議大夫，保和殿待制，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權六曹侍郎，太中大夫，觀察使，太常卿，宗正卿，祕書監，馬軍都指揮使，步軍都指揮使，馬、步副都指揮使，中大夫，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中奉、中散大夫，内客省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國子祭酒，太常少卿，宗正少卿，祕書少監，正侍、宣正、履正、協忠大夫，中侍、中亮大夫，太子左、右庶子，中衛、翊衛、親衛大夫，知閤門事，殿前都虞候，馬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使，諸州刺史，左、右金吾以下諸衛大將軍，駙馬都尉，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朝議、奉直大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右文殿修撰，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宣政使，拱衛大夫，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内内侍省、内侍省副都知，昭宣使，左武大夫，同知閤門事，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樞密承旨，樞密副都承旨，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帶御器械，尚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祕閣修撰，開封少尹太子侍讀、侍講，尚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户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直龍圖閣，朝請、朝散、朝奉大夫，直天章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符寶郎，内符寶郎，樞密副承旨，武功、武德、和安、春官、成和、夏官、成安、中官、成全、秋官、武顯、武節、平和、冬官、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大夫，尚書諸司員外郎，直寶文閣，開封府司録參軍事，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朝請、朝散、朝奉郎，直顯謨閣，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諸衛將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郎，監察御史，直徽猷、敷文閣，承議郎，中郎將，翰林良醫，武功、武德、和安、成和、成安、成全、武顯、武節、平和、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郎，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太常丞，判太醫局，宗正、大宗正，祕書丞，直祕閣，左右郎將，奉議郎，大理正，著作郎，閤門舍人，宣贊舍人，翰林醫官，翰林醫效，翰林醫痊，兩赤縣令，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監門、内率府率，七寺丞，祕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編修官，敕令所删定官，陵臺令，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宫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通直、修武郎，内常侍，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監尚書六部門，開封府功曹倉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事，左右軍巡使，判官，主管太醫局，祕書省校書郎、正字，親王府記室，太史局五官正，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九寺主簿，閤門祗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從義、秉義郎，太子諸率府副率，幹辦左、右廂公事，忠訓、忠翊、宣教郎，太學、武學、律學博士，太常寺奉禮郎，太祝，郊社令，籍田令，光禄寺太官令，五監主簿，宣義、成忠、保義、承事、承奉、承務郎，國子、太學正，武學諭，國子、太學録，律學正，太醫局丞，京府判官，京府司録參軍，承直郎，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令，承節、承信郎，節度、觀察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京府、節度、觀察推官，軍事判官，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節鎮録事參軍，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儒林、文林、從事郎，京畿縣丞，三京赤縣丞，上、中、下州録事參軍事，三京畿縣丞，兩赤縣主簿，尉，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從政郎，諸府司理，諸曹參軍事，節鎮、上中下州司理，司户，司法參軍，修職郎，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上中下縣簿，尉，城砦主簿，馬監主簿，迪功郎，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爲官職雜壓之序。

官品。紹興、乾道、慶元，先後修定，間有官，勳已從罷省，而令仍

不廢，今具載焉。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爲正一品。

諸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嗣王，郡王，國公，爲從一品。

諸金紫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爲正二品。

諸銀青光禄大夫，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殿前都指揮使，節度使，開國縣公，柱國，爲從二品。

諸宣奉、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上護軍，爲正三品。

諸正議、通奉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開國侯，護軍，爲從三品。

諸通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祕書監，諸衛大將軍，殿前副都指揮使，承宣使，開國伯，上輕車都尉，爲正四品。

諸太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左、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將作監，諸衛將軍，輕車都尉，爲從四品。

諸中大夫，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觀察使，通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大夫，開國子，上騎都尉，爲正五品。

諸中奉、中散大夫，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内客省使，延福宫使，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樞密都承旨，中亮、中衛、翊衛、親衛大夫，殿前馬、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使，諸州刺史，駙馬都尉，開國男，騎都尉，爲從五品。

諸朝議、奉直大夫，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國子司業，軍器監，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副都知，宣慶、宣政、昭宣使，拱衛、左武、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樞密承旨，副承旨，驍騎尉，爲正六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文殿，祕閣修撰，開封少尹，尚書諸司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和安、成和、成安大夫，陵臺令，飛騎尉，爲從六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尚書諸司員外郎，侍講，直龍圖、天章、寶文閣，開封府司録參軍事，樞密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武功至武翼大夫，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太子侍讀，侍講，兩赤縣令，雲騎尉，爲正七品。

諸承議郎，左、右正言，符寶郎，監察御史，直顯謨、徽猷、敷文閣，太常、宗正、祕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崇政殿説書，内符寶郎，正侍至右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和安至保安郎，翰林醫官，閤門宣贊舍人，太子中舍人，舍人，諸率府率，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判太醫局令，翰林醫効，醫痊，武騎尉，爲從七品。

諸奉議、通直郎，七寺丞，祕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官，編修官，敕令所删定官，直祕閣，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宫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修武郎，内常侍，開封府諸曹參軍事，軍巡使、判官，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令，太史局五官正，中書、門下省録事，尚書省都事，爲正八品。

諸宣教、宣議郎，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寺、監主簿，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寺奉禮郎，太祝，太學、武學、律學博士，主管太醫局，閤門祗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東、西頭供奉官，從義、秉義郎，太子諸率府副率，親王府記室，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京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諸州簽判，節鎮、上中下州録事參軍，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承直，儒林，文林，從事，從政，修職郎，京畿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丞，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兩赤縣主簿，尉，諸府諸

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太史局丞、直長、靈臺郎、保章正，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三省樞密院主事、守闕主事、令史、書令史，爲從八品。

諸承事、承奉郎，理親民資序者，從八品，承務郎準此。殿頭高品，郊社、籍田、太官令，國子太學正、録，武學諭，律學正，太醫局丞，忠訓、忠翊、成忠、保義郎，挈壺正，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主簿、尉，諸州別駕、長史、司馬，樞密院守闕書令史，爲正九品。

諸承務郎，高班，黄門内品，承節、承信、迪功郎，中、下州諸司參軍，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城砦、馬監主簿，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翰林醫學，爲從九品。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契丹樞密使帶平章事者，在漢宰相之上；其不帶使相及雖帶使相而知樞密副使事者，即在宰相下。其漢宰相必兼樞密使，乃得預聞機事。蕃官有參知政事，謂之夷離畢。漢官參知政事帶使相者，乃得坐穹廬中。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元年）六月乙酉朔，詔有司，册皇太后日，給三品以上法服，三品以下用大射柳之服。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 （大康十年五月）丙寅，降國舅詳穩班位在敞穩之下。

又 卷五二《禮志五》 皇帝受册儀：【略】設文官六品已上位横街南，東方西向；武官五品已上位横街南，西方東向。皆北上重行，每等異位。【略】至日，押册官引册自西便門入，置册案西階上。通事舍人引侍從班入，就位。【略】通事舍人引文官四品至六品、武官三品至五品，就門外位。【略】通事舍人引文官三品、武官二品已上入門，樂作；就相向位畢，樂止。通事舍人引侍從班、南班文官三品、武官二品已上合班，北向。東班西上，西班東上，起居，七拜。分班，各復位。【略】舍人引侍從班、南班合班，北向如初。【略】侍中宣答訖，贊皆再拜，舞蹈，五拜，分班各復位。三品已上出，樂作；出門畢，樂止。【略】舍人引文官四品、武官三品以下出門外，分班立；次引侍從班出，次兵部、吏部出，次金吾出，次起居郎、舍人出，次殿中監、少監押金吾細仗出，仍位臣僚後。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二《罪情與官品當門》 一等有官人犯雜罪時，在庶人獲杖罪、勞役、死罪上衡量，以官品當。判斷罪法：

庶人、有雜官等獲杖罪時，及品『暗監』官以上至『拒邪』官，一律七八杖交二緡錢，十杖交五緡錢，十三杖交七緡錢。

庶人獲十三杖，徒三個月時：

雜官『千乘』以上至『勝監』當受十三杖，應交十緡錢。

『暗監』以上至『拒邪』罰馬一。

庶人獲十三杖、徒六個月時：

『十乘』官至『勝監』官，十三杖，罰馬一。

『暗監』官至『柱趣』官罰馬二。

『語抵』官至『拒邪』官罰馬一。

庶人獲十三杖，徒一年時：

『十乘』官至『勝監』官降一官，受十三杖。

『暗監』官至『柱趣』官降一官，罰馬一。

『語抵』官至『拒邪』官罰馬二。

庶人獲十三杖，徒二年時：

『十乘』官至『勝監』官受十三杖，降二官。

『暗監』官至『柱趣』官，降二官，罰馬一。

『語抵』官至『真舍』官降一官，罰馬二。

『調伏』官至『拒邪』官降一官，罰馬一。

庶人獲十五杖，徒三年時：

『十乘』官至『勝監』官當革除官、職，軍勿革，受十三杖，徒三個月，日滿依舊當往。

『暗監』官至『戲監』官降五官，罰馬三。

『頭主』官至『柱趣』官降四官，罰馬二。

『語抵』官至『真舍』官降三官，罰馬二。

『調伏』官至『拒邪』官降二官，罰馬二。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四《千官品列》 文官：

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

從一品：特進、崇進。
正二品：金紫光祿大夫、銀青榮祿大夫。
從二品：光祿大夫、榮祿大夫。
正三品：資德大夫、資政大夫、資善大夫。
從三品：正奉大夫、通奉大夫、中奉大夫。
正四品：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嘉議大夫。
從四品：大中大夫、中大夫、少中大夫。
正五品：中議大夫、中憲大夫、中順大夫。
從五品：朝議大夫、朝散大夫、朝列大夫。
正六品：奉政大夫、奉議大夫。
從六品：奉直大夫、奉順大夫。
正七品：承德郎、承直郎。
從七品：承務郎、儒林郎。
正八品：文林郎、承事郎。
從八品：從政郎、從仕郎。
正九品：登仕郎、將仕郎。
從九品：登仕佐郎、將仕佐郎。
武官：
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
從一品：特進、崇進。
正二品：金紫光祿大夫、銀青榮祿大夫。
從二品：光祿大夫、榮祿大夫。
正三品：龍虎衛上將軍、金吾衛上將軍、驃（驃）［騎］衛上將軍。
從三品：奉國上將軍、輔國上將軍、鎮國上將軍。
正四品：昭武大將軍、昭毅大將軍、昭勇大將軍。
從四品：安遠大將軍、定遠大將軍、懷遠大將軍。
正五品：廣威（大）將軍、宣威（大）將軍、明威將軍。
從五品：信（威）［武］將軍、顯武將軍、宣武將軍。
正六品：武德將軍、武節將軍。
從六品：武義將軍、武畧將軍。
正七品：承信校尉、昭信校尉。
從七品：忠武校尉、忠顯校尉。
正八品：忠勇校尉、忠翊校尉。
從八品：修武校尉、敦武校尉。
正九品：保義校尉、進義校尉。
從九品：保義副尉、進義副尉。
司天：
自司天、太醫、内侍、教坊官各立二十五階，止于從四品，其服色品第與文武官同，惟不佩魚。若遇佩魚過正官者，亦同文武官佩魚。
從四品：欽象大夫、正儀大夫、欽授大夫。
正五品：靈憲大夫、明時大夫、（頌厥）［頒朔］大夫。
從五品：雲紀大夫、協紀大夫、保章大夫。
正六品：紀和大夫、司玄大夫。
從六品：探賾郎、授時郎。
正七品：究微郎、靈臺郎。
從七品：明緯郎、候儀郎。
正八品：推策郎、司正郎。
從八品：校景郎、平秩郎。
正九品：正（秩）［紀］郎、挈壺郎。
從九品：司曆郎、司辰郎。
太醫：
從四品：保宜大夫、保康大夫、保平大夫。
正五品：保頤大夫、保安大夫、保和大夫。
從五品：保善大夫、保嘉大夫、保順大夫。
正六品：保合大夫、保沖大夫。
從六品：保愈郎、保全郎。
正七品：成正郎、成安郎。
從七品：成順郎、成和郎。
正八品：成愈郎、成全郎。
從八品：醫全郎、醫正郎。

正九品：醫效郎、醫候郎。
從九品：醫痊郎、醫愈郎。
內侍：
從四品：中散大夫、中尹大夫、中侍大夫。
正五品：中列大夫、中衛大夫、中儀大夫。
從五品：中常大夫、中益大夫、中衡大夫。
正六品：中良大夫、中涓大夫。
從六品：通禁郎、通侍郎。
正七品：通掖郎、通御郎。
從七品：禁直郎、侍直郎。
正八品：掖直郎、內直郎。
從八品：司贊郎、司謁郎。
正九品：司閽郎、司僕郎。
從九品：司引郎、司奉郎。
教坊：
從四品：雲韶大夫、仙韶大夫、成韶大夫。
正五品：章德大夫、長寧大夫、德和大夫。
從五品：景雲大夫、雲和大夫、協律大夫。
正六品：慶善大夫、嘉成大夫。
從六品：肅和郎、純和郎。
正七品：舒和郎、調音郎。
從七品：比音郎、司樂郎。
正八品：典樂郎、協樂郎。
從八品：掌樂郎、和樂郎。
正九品：司音郎、司律郎。
從九品：和音郎、和節郎。

《金史》卷四二《儀衛志下》　百官儀從。正一品：三師、三公、尚書令，朱衣直省各十人，三公稱直府。【略】從一品：尚書左右丞相、平章政事、都元帥、樞密使，直省同，樞密稱直院，以班祇人充。【略】正二品：東宮三師、左右副元帥、尚書左右丞。【略】從二品：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御史大夫。【略】

正三品：東宮三少、元帥左右監軍、殿前都點檢、六部尚書、諸京留守、宣徽、勸農使、翰林學士承旨等官。【略】諸京都轉運使、招討使、諸路提刑使、諸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及留守。【略】外任，統軍使、都運、招討使、副使、諸府尹兼總管。【略】從三品：元帥左右都監、勸農副使、殿前副都點檢及御史中丞等官。【略】外任，運使、節度使。【略】諸節鎮、諸部族節度同。【略】

正四品：左右諫議大夫、國子祭酒、六部侍郎等官。【略】外任，留守同統軍都監、提刑副使。【略】從四品：殿前左右衛將軍、諸猛安千戶、親王府尉、諸京同知轉運等官。【略】

正五品：尚書左右司郎中、翰林待制、太常少卿等官。【略】從五品：六部郎中、侍御史、大理少卿等官。【略】

正六品：尚書左右司員外等官。【略】從六品：尚書六部員外等官。【略】

正七品：殿中侍御史等官。【略】從七品：應奉翰林文字等官。【略】從七品：應奉翰林文字等官。【略】

正八品：大理評事等官。【略】從八品：太常太祝等官。【略】

正九品：御藥都監等官。【略】從九品：隨殿位承應、同監等官。

階官分部

北宋散官階

綜述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九《文散官》　國朝，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正奉大夫、通奉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承直郎、通直郎、朝請郎、宣德郎、朝散郎、宣義郎、給事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儒林郎、登仕郎、將仕郎爲文散官。

又《武散官》　國朝，驃騎、輔國、正國、冠軍、懷化五將軍，忠武、壯武、宣威、明威、定遠、寧遠、游騎、游擊將軍，昭武、鎮威、致果、翊麾、宣節、御侮、仁勇、陪戎八尉校，各有副尉，爲散官。

《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九》　文散官二十九：開府儀同三司，從一。特進，正二。光禄大夫，從二。金紫光禄大夫，正三。銀青光禄大夫，從三。正奉大夫，正四上階。中奉大夫，正四。太中大夫，從四上階。中大夫，從四。中散大夫，正五上。朝奉大夫，正五。朝散大夫，從五上。朝請大夫，從五。朝奉郎，正六上。承直郎，正六。奉直郎，從六上。通直郎，從六。朝請郎，正七上。宣德郎，正七。朝散郎，從七上。宣奉郎，從七。給事郎，正八上。承事郎，正八。承奉郎，從八上。承務郎，從八。儒林郎，正九上。登仕郎，正九。文林郎，從九上。將仕郎，從九。

右朝官階，勳高，遇恩加八大夫。

武散官三十一：驃騎大將軍，從一。輔國大將軍，正二。鎮國大將軍，從二。冠軍大將軍，正三上。懷化大將軍，正三。雲麾將軍，從三上。歸德將軍，從三。忠武將軍，正四上。壯武將軍，正四。宣威將軍，從四上。明威將軍，從四。定遠將軍，正五上。寧遠將軍，正五。游騎將軍，從五上。游擊將軍，從五。昭武校尉，正六上。昭武副尉，正六。振威校尉，從六上。振威副尉，從六。致果校尉，正七上。致果副尉，正七。翊麾校尉，從七上。翊麾副尉，從七。宣節校尉，正八上。宣節副尉，正八。禦武校尉，從八上。禦武副尉，從八。仁勇校尉，正九上。仁勇副尉，正九。陪戎校尉，從九上。陪戎副尉，從九。

右文散官階上經恩加一階，郎階上京朝官加五階，選人加一階。武散官冠軍大將軍、使相，節度使起復，改授游擊將軍。雖中書主事、諸司吏人加授，亦無累加法，餘不常授。已上文武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緋，九品已上服綠。

又　卷一七〇《職官志十》　敍階之法。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爲文散官，驃騎大將軍至陪戎副尉爲武散官。太平興國元年，改正議大夫爲正奉，通議大夫爲朝奉，朝議郎爲朝奉，承議郎爲承直，奉議郎爲奉直，宣義郎爲通直。京朝官、幕職自將仕郎至朝奉郎，每加五階；至朝散大夫已上，每加一階。朝散、銀青者須已服緋紫者。入令録、判司簿尉，每加一階；幷幕職計考當服緋紫者，皆奏加朝散、銀青階。諸司使已上，如使額高者加金紫階。內殿崇班初授則銀青階。三班軍職、使職遇恩檢校、兼官，並除銀青階。丁憂者起復，使相則授雲麾將軍。使相仍加金吾上將軍，同正節度使，大將軍同正留後，以下無之。其胥吏掌事而至衣緋者，則授游擊將軍。千牛備身則授陪戎副尉以上。

元豐改制前本官階

綜述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國朝選人寄禄官，凡四等七資。留守節察判官、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留守節察推官、軍事判官，爲兩使職官；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爲初等職官；司録、縣令、知縣爲令録；軍巡判官、司理、司户、司法、簿尉，爲判司簿尉。其陞遷之序，則自判司簿尉舉令録遷令録；舉職官，遷初等職官。自職令薦書及格，皆改京官，不及格而有二薦書，則遷兩使職官，謂之『短般』；以勞敍賞，謂之『循資』。崇寧中，鄧樞密洵武建言，以爲名實混殽不正，乃改今七等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五　《兩朝史・職官志》載文臣京官至三師敍遷之制，今附注此。諸寺、監主簿，祕書省校書郎、祕書省正字，有出身轉大理評事，無出身轉太常寺奉禮郎，內帶館職同有出身，后族、兩府之家轉太祝。太常寺太祝、奉禮郎，有出身轉諸寺、監丞，無出身轉大理評事，內帶館職同有出身。大理評事，有出身轉大理寺丞，第一人及第轉著作佐郎；無出身轉諸寺、監丞，內帶館職同有出身；后族、兩府之家，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詳斷、檢法、法直官，

轉光禄寺丞。諸寺、監丞，有出身轉著作佐郎，無出身轉大理寺丞，内帶館職同有出身。大理寺丞，有出身轉殿中丞，無出身轉太子中舍，内帶館職同有出身，或轉太子中允；后族、兩府之家，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詳斷，中書堂後官，轉太子右贊善大夫。著作佐郎，有出身轉祕書丞，内第一人及第轉太常丞，無出身轉太子左贊善大夫，内帶館職同有出身，特旨轉祕書郎、著作郎、宗正寺丞。太子左右贊善大夫、中舍、洗馬，轉殿中丞，内帶館職轉太常丞。太子中允，轉太常丞，特旨轉祕書郎、著作郎、宗正丞。太常、祕書丞、著作郎、祕書郎，轉太常博士，特旨轉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宗正丞，無出身轉國子博士。殿中丞，有出身轉太常博士，無出身轉國子博士，内帶館職同有出身。太常、國子博士，轉後行員外郎，特旨轉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左、右正言，轉左、右司諫，帶待制以上職轉起居舍人。監察御史，轉殿中侍御史。後行員外郎，轉中行員外郎，特旨轉起居舍人、侍御史。左、右司諫，轉起居郎、起居舍人，帶待制以上職轉吏部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轉侍御史。中行員外郎，轉前行員外郎。起居郎、起居舍人，轉兵部員外郎，帶待制以上職轉禮部郎中。侍御史，轉司封員外郎。前行員外郎，轉後行郎中。後行郎中，轉中行郎中。中行郎中，轉前行郎中。右常調轉郎中、員外郎者，轉右曹，内有出身自屯田，無出身自虞部，贓罪敘復人自水部轉：水部、司門、庫部，虞部、比部、駕部、屯田、都官、職方。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官，侍讀、侍講，天章閣侍講，崇政殿説書，開封府推官、府界提點，三司子司判官，大理寺少卿，提點刑獄，提點鑄錢監，諸王府翊善、侍講，記室，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堂後官，轉左曹。内有出身自祠部，無出身自主客。堂後官自膳部轉：膳部、倉部、考功，主客、金部、司勳、祠部、度支、司封。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已上官，左曹轉右名曹，内無出身只轉祠部、度支、司封，有出身合轉右名曹準此。任三司副使、知雜、修撰、修起居注、直舍人院，轉右名曹：工部、刑部、兵部。帶待制以上職，左右曹、右名曹轉左名曹，仍隔一資超轉。中行郎中轉左、右司郎中。户部轉左司，刑部、度支、金部、倉部、都官、比部、司門轉右司：禮部、户部、吏部。前行郎中，有出身轉太常少卿，無出身轉司農少卿，内見任左曹，衛尉少卿，帶待制以上職，轉右諫議大夫。左、右司郎中，帶待制以上職轉諫議大夫，左司轉左諫議大夫，右司轉右諫議；帶翰林學士轉中書舍人。衛尉、司農少卿，轉光禄少卿，帶館職轉光禄卿。光禄少卿，轉司農卿，帶館職轉光禄卿。太常少卿，轉光禄卿，任三司副使、修撰，取旨。司農卿，轉少府監，帶館職轉光禄卿。少府監，轉衛尉卿，帶館職轉光禄卿。光禄卿轉祕書監。祕書監轉太子賓客。中書舍人轉禮部侍郎、諫議大夫轉給事中。給事中轉工部侍郎，帶翰林學士以上職轉禮部侍郎。太子賓客，轉工部侍郎。工部侍郎，轉刑部侍郎，兩府轉户部侍郎，宰相轉兵部侍郎。禮部侍郎，轉户部侍郎，宰相轉吏部侍郎。刑部侍郎、轉兵部侍郎，兩府轉吏部侍郎，宰相轉禮部尚書。户部侍郎，轉吏部侍郎，宰相轉禮部尚書。兵部侍郎轉右丞，兩府轉左丞，宰相轉禮部尚書。吏部侍郎，轉左丞，宰相轉禮部尚書。左、右丞，轉工部尚書，兩府轉禮部尚書。工部尚書，轉禮部尚書，兩府轉刑部尚書。禮部尚書，轉刑部尚書，兩府轉户部尚書。刑部尚書，轉户部尚書，兩府轉兵部尚書。户部尚書，轉兵部尚書，兩府轉吏部尚書。兵部尚書，轉吏部尚書，兩府轉太子少保，宰相轉右僕射。吏部尚書，轉太子少保，宰相轉左僕射。太子少保轉太子少傅。右僕射轉左僕射。太子少傅轉太子少師。左僕射轉司空。太子少師轉太子太保。司空轉司徒。太子太保轉太子太傅。司徒轉太保。太子太傅轉太子太師。太保轉太傅。太尉轉太師。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亦如之。治平二年，翰林學士賈黯奏：『近者皇子封拜，並除檢校太傅。臣按官儀：自後魏以來，以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是爲三公，國朝因之。《六典》曰：三師，訓導之官也。蓋天子之師法。今皇子以師、傅名官，於義弗安，莫甚於此。蓋前世因循，失於釐正。臣愚以謂自今皇子及宗室卑者除官，並不可帶師、傅之名，隨其遷序，改授三公。』詔候將來因加恩改正。自此，皇子及宗室卑行，遂不除三師官。案：此所載文臣自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與《宋史・職官志》多有不合，今仍其舊。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四　國朝既收諸鎮權，自一命以上，皆注吏部選，而選人有七階：留守判官至觀察判官爲一等，今承直郎；節

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爲一等，今儒林郎；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京府至觀察推官爲一等，今文林郎；防禦團練、軍事推官爲一等，今從事郎；縣令、録事參軍爲一等，今從政郎；試銜知縣、知録事爲一等，今脩職郎；軍巡判官、司户等參軍、主簿尉爲一等，今迪功郎。宣和間方改從今制，有舉官五員，及六考以上無過，許改入京官。國初任子，進士甚鮮，内而侍從官、常參官，外而監司守倅，皆得薦舉；歷任及四考，有舉官四員，許改官，增考爲六考，舉官爲五人。於皇祐罷常參官薦舉；於康定罷知雜御史以上薦舉；於治平罷通判薦舉；於熙寧禁補發；於乾道削薦紙，嚴歲額；於淳熙增教官，添縣丞諸司屬官，而員益冗。舉削日減，人有淹滯之嘆。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凡選人階官爲七等：其一曰三京府判官，留守判官，節度、觀察判官，即後來承直郎。其二曰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即後來儒林郎。其三曰軍事判官，京府、留守、節度、觀察推官，即後來文林郎。其四曰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即後來從事郎。其五曰縣令、録事參軍，即後來從政郎。其六曰試銜縣令、知録事，即後來修職郎。其七曰三京軍巡判官，司理、戶曹、司戶、法曹、司法參軍，主簿，縣尉。即後來迪功郎。七階選人須三任六考，用奏薦及功賞，迺得升改。

又　卷一六九《職官志九》　文臣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

諸寺、監主簿，祕書省校書郎，祕書省正字有出身轉大理評事，無出身轉太常寺奉禮郎。内帶館職同有出身，后族、兩府之家轉太祝。

太常寺太祝，奉禮郎有出身轉諸寺、監丞，無出身轉大理評事。内帶館職同有出身。

大理評事有出身轉大理寺丞，第一人及第轉著作佐郎；無出身轉諸寺、監丞。内帶館職同有出身。后族、兩府之家，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詳斷、檢法、法直官，轉光禄寺丞。

諸寺、監丞有出身轉著作佐郎，無出身轉大理寺丞。内帶館職同有出身。

大理寺丞有出身轉殿中丞，無出身轉太子中舍。内帶館職同有出身，或轉太子中允。后族、兩府之家，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詳斷，中書堂後官，轉太子右贊善大夫。

著作佐郎有出身轉祕書丞，内第一人及第太常丞；無出身轉太子左贊善大夫。内帶館職同有出身。

太子左右贊善大夫、中舍、洗馬轉殿中丞。内帶館職轉太常丞。

太子中允轉太常丞，特旨轉祕書郎、著作郎、宗正丞。

太常、宗正、祕書丞，著作郎，祕書郎轉太常博士，特旨轉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宗正丞，無出身轉國子博士。

殿中丞有出身轉太常博士，無出身轉國子監博士。内帶館職同有出身。

太常、國子博士轉後行員外郎，特旨轉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

左、右正言轉左、右司諫，帶待制已上職轉起居舍人。

監察御史轉殿中侍御史。

後行員外郎轉中行員外郎，特旨轉起居舍人、侍御史。

左、右司諫轉起居郎、起居舍人，帶待制已上職轉吏部員外郎。

殿中侍御史轉侍御史。

中行員外郎轉前行員外郎。

起居郎，起居舍人轉兵部員外郎，帶待制已上職轉禮部郎中。

侍御史轉司封員外郎。

前行員外郎轉後行郎中。

後行郎中轉中行郎中。

中行郎中轉前行郎中。

右常調轉員外郎者，轉右曹。内有出身自屯田，無出身自虞部，贓罪敘復人自水部轉。水部　司門　庫部　虞部　比部　駕部　屯田　都官　職方

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官，侍讀，侍講，天章閣侍講，崇政殿説書，開封府推官、府界提點，三司子司主判官，大理少卿，提點刑獄，提點鑄錢監，諸王府翊善、侍講、記室，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堂後官，轉左曹。内有出身自祠部，無出身自主客，堂後官自膳部轉。膳部　倉部　考功　主客　金部　司勳　祠部　度支　司封

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官，左曹轉左名曹。内無出身只轉祠部、度支、司封，有出身合轉右名曹，準此。任三司副使，知雜，修撰，修起居注，直舍人院，轉左名曹。工部　刑部　兵部

帶待制已上職，左右曹、右名曹轉左名曹，仍隔一資超轉。中行郎中轉左、右司郎中。戶部轉左司，刑部、度支、金部、倉部、都官、比部、司門轉

右司。禮部　戶部　吏部

前行郎中有出身轉太常少卿，無出身轉司農少卿。內見任左曹衛尉少卿，帶待制已上職轉右諫議大夫。

左、右司郎中帶待制已上職轉諫議大夫。左司轉左諫議，右司轉右諫議。帶翰林學士者，轉中書舍人。

衛尉、司農少卿轉光祿少卿，帶館職轉光祿卿。

光祿少卿轉司農卿，帶館職轉光祿卿。

太常少卿轉光祿卿，任三司副使、修撰，取旨。

司農卿轉少府監，帶館職轉光祿卿。

少府監轉衛尉卿，帶館職轉光祿卿。

衛尉轉光祿卿。

光祿卿轉祕書監。

祕書監轉太子賓客。

中書舍人轉禮部侍郎。

諫議大夫轉給事中。

給事中轉工部侍郎，帶翰林學士已上職轉禮部侍郎。

太子賓客轉工部侍郎。

工部侍郎轉刑部侍郎，兩府轉戶部侍郎，宰相轉兵部侍郎。

禮部侍郎轉戶部侍郎，宰相轉吏部侍郎。

刑部侍郎轉兵部侍郎，兩府轉吏部侍郎，宰相轉禮部尚書。

戶部侍郎轉吏部侍郎，宰相轉禮部尚書。

兵部侍郎轉右丞，兩府轉左丞，宰相轉禮部尚書。

吏部侍郎轉左丞，宰相轉禮部尚書。

左、右丞轉工部尚書，兩府轉禮部尚書。

工部尚書轉禮部尚書，兩府轉刑部尚書。

禮部尚書轉刑部尚書，兩府轉戶部尚書。

刑部尚書轉戶部尚書，兩府轉兵部尚書。

戶部尚書轉兵部尚書，兩府轉吏部尚書。

兵部尚書轉吏部尚書，兩府轉太子少保，宰相轉右僕射。

吏部尚書轉太子少保，宰相轉左僕射。

太子少保轉太子少傅。

右僕射轉左僕射。

太子少傅轉太子少師。

左僕射轉司空。

司空轉司徒。

太子少師轉太子太保。

司徒轉太保。

太子太保轉太子太傅。

太子太傅轉太子太師。

太子太師轉太保。

太保轉太傅。

太傅轉太尉。

太尉轉太師。

太師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亦如之。治平二年，翰林學士賈黯奏：「近者皇子封拜，並除檢校太傅。臣按官儀，自後魏以來，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國朝因之。《六典》曰：「三師，訓導之官也。」蓋天子之所師法。今皇太子以師傅名官，於義弗安，莫甚於此。蓋前世因循，失於釐正。臣愚以謂自今皇子及宗室卑者除官，並不可帶師傅之名，隨其敍遷改授三公之官。」詔：「候將來，因加改正。」自此，皇子及宗室卑行，遂不除三師官。

宋初，臺、省、寺、監官猶多泊本司，亦各有員額資考之制，各以曹署閑劇著爲月限，考滿則遷，慶恩止轉階、勳、爵、邑。建隆二年，始以右監門衛將軍魏仁滌爲右神武將軍，水部員外郎朱洞爲都官員外郎，監察御史李鑄爲殿中侍御史，以仁滌等掌麴糵、領關征外有羨也。自是，廢歲滿敍遷之典。是後，多掌事于外，諸司互以他官領之，雖有正官，非別受詔亦不領本司之務。又官有其名而不除者甚衆，皆無定員無月限，不計資品，任官者但常食其奉而已。時議以近職爲貴，中外又以差遣別輕重焉。

武臣三班借職至節度使敍遷之制：三班借職以下，亦有磨勘轉官法，緣未受真命，今不具録。

三班借職轉三班奉職。

三班奉職轉右班殿直。

右班殿直轉左班殿直。
左班殿直轉右侍禁。
右侍禁轉左侍禁。
左侍禁轉西頭供奉官。
西頭供奉官轉東頭供奉官。
東頭供奉官轉內殿崇班。
內殿崇班轉內殿承制。
內殿承制轉供備庫使，有戰功轉禮賓副使，特旨東西染院、西京作坊副使。有戰功，並謂曾經轉官酬奬。
供備庫使轉西京左藏庫副使，有戰功轉如京副使。
禮賓副使轉崇儀副使，有戰功轉洛苑副使。
西染院副使轉如京副使，有戰功轉內園副使。
東染院副使轉洛苑副使，有戰功轉文思副使。
西染院使轉如京使，有戰功轉內園使。
東染院使轉洛苑使，有戰功轉文思使。
西京作坊使轉內園使，有戰功轉六宅使。
西京左藏庫使轉文思使，有戰功轉莊宅使。
崇儀使轉六宅使，有戰功轉西作坊使。
如京使轉莊宅使，有戰功轉東作坊使。
洛苑使轉西作坊使，有戰功轉左藏庫使。
內園使轉東作坊使，有戰功轉內藏庫使。
文思使轉左藏庫使，有戰功轉右騏驥使。
六宅使轉內藏庫使，有戰功轉左騏驥使。
莊宅使轉右騏驥使，有戰功轉宮苑使。
西作坊使轉左騏驥使，有戰功轉宮苑使。
東作坊使轉宮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騏驥、宮苑使並轉皇城使。
皇城使轉遙郡刺史。凡已上使、副，除皇城係東班，餘並西班。其東班翰林以下十九司使、副，雖有見在官及遷轉法，並授伎術官。
遙郡刺史轉遙郡團練使，特旨轉正刺史。
遙郡團練使轉遙郡防禦使，特旨轉正團練使。
刺史轉團練使。
團練使，遙郡防禦使轉防禦使。
防禦使轉觀察使。
觀察使轉節度觀察留後。
節度觀察留後轉節度使。
節度使

武臣自通事舍人轉橫班例

通事舍人轉西上閤門副使。其東上閤門副使，非特恩不遷。
東、西上閤門副使轉引進副使。
引進副使轉客省副使。
客省副使轉西上閤門使。
西上閤門使轉東上閤門使。
東上閤門使轉四方館使。
四方館使轉引進使。
引進使轉客省使。
客省使

右內客省使至閤門使謂之橫班，皇城使以下二十名謂之東班，洛苑使以下二十名謂之西班，初猶有正官充者，其後但以檢校官爲之，或領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刺史。景祐元年詔：「副使自今改正使，於本額下五資遷之。」舊無定員，慶曆四年詔：「客省、引進、四方館使各一人，東、西上閤門使共四人，閤門、引進、客省副使共六人，閤門通事舍人八人。」治平二年，樞密院奏：「嘉祐三年詔：『非軍職當罷、橫行歲滿當遷及有戰功殊績，皆不得除正任。當遷，則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勳、封、食邑。』自降詔以來，正任刺史以上絕升進之望。今欲因知藩要州郡，或路分總管，如再經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勳、封、食邑已及十年者，與遷官，至節度觀察留後止。又客省、引進、四方館舊置使三員，東、西上閤門舊置使四員，今並增爲六員。閤門、引進、客省，舊制副使六員，今並增爲八員。閤門舊通事舍人八員，今增爲十員。凡所增置，須見任官當遷及有闕乃補。其皇城使改官及七年，如曾歷邊任、有本路監司總管五人已上共薦者，欲除遙郡刺史至遙郡防禦使止。」詔：「自今皇城、宮苑副使當磨勘者，各於本班使額自下升五資改諸司使。其自左藏庫副使已上因酬奬及非次改官

者，聽如舊。餘皆從樞密院之請。』初，英宗謂執政曰：『諸司副使改轉使，當從供備庫使始，今對行升五資，太優。』於是合議條奏而爲此例。

宗室自率府副率至侍中敍遷之制：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轉太子右監門率府率。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轉右千牛衞將軍。

右千牛衞將軍轉右監門衞大將軍。

右監門衞大將軍轉遙郡刺史。

遙郡刺史轉遙郡團練使。繼諸王後、見封國公及特旨，即轉正刺史。

遙郡團練使轉遙郡防禦使。繼諸王後、見封國公及特旨，即轉正團練使。

刺史轉團練使。

團練使轉防禦使。

防禦使轉觀察使。

觀察使轉節度觀察留後。

節度觀察留後轉節度使，特旨轉左、右衞上將軍。

左、右衞上將軍節度使轉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節度使兼侍中。

節度使兼侍中

內臣自皇城使特恩遷轉例：合該磨勘，並臨時用例，取旨改轉。

皇城使轉昭宣使。國朝亦有外官爲昭宣使者。

昭宣使轉宣政使。

宣政使轉宣慶使。

宣慶使轉景福殿使。

景福殿使轉延福宮使。

延福宮使凡不轉昭宣已上五使者，並轉遙郡。

入內內侍省內臣敍遷之制：

祇候班雖有轉官法，近年無遷轉之人，惟敍官者一級當一官，內侍省同。

北班內品轉後苑散內品。

後苑散內品轉後苑勾當事內品。

後苑勾當事內品轉後苑內品。

後苑內品轉把門內品。

把門內品轉入內內品。

入內內品轉貼祇候內品。

貼祇候內品轉祇候小內品。

祇候小內品轉祇候內品。

祇候內品轉祇候高班內品。

祇候高班內品轉祇候高品。

祇候高品轉祇候殿頭。

祇候殿頭

右係責降及責降人保引。

內侍班轉黃門。

黃門轉高班。

高班轉高品。

高品轉殿頭。

內侍殿頭轉內西頭供奉官。

內西頭供奉官轉內東頭供奉官。

內東頭供奉官東頭供奉官已上轉官，依外官。

內侍省內臣敍遷之制：

祇候班

後苑散內品轉散內品。

散內品轉北班內品。

北班內品轉後苑勾當事內品。

後苑勾當事內品轉後苑內品。

把門內品、後苑內品轉內品。

內品轉貼祇候內品。

貼祇候內品轉祇候內品。

祇候內品轉祇候高班內品。

祇候高班內品轉祇候高品。

祇候高品

右係責降及責降人保引亦有非責降由奏薦而除者。入內內侍省同。

內侍班

黃門轉高班。
高班轉高品。
高品轉殿頭。
殿頭轉內西頭供奉官。
內西頭供奉官轉內東頭供奉官。
內東頭供奉官東頭供奉官已上轉官，依外官例。
右宋初以來，內侍未嘗磨勘轉官，唯有功乃遷。至景祐中，詔：『內臣入仕三十年，累有勤勞，經十年未嘗遷者，奏聽旨。』猶無磨勘定格也。慶曆以後，其制漸隳。黃門有勞至減十五年，而入仕纔五七年有勞至高品已上者，兩省因著十年磨勘之例，而減年復在其中。嘉祐六年，樞密院始議釐革。乃詔：『內臣入仕並三十年磨勘，已磨勘者，其以勞得減年者毋得過五年。』

元豐改制後寄祿官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五　（元祐四年十一月）庚午，三省言：『舊制，京朝官已上各分進士、餘人，自改爲寄祿官後，並一等改轉，別無分別。除朝議大夫以上置左、右兩等改轉外，承務郎以上至朝散、朝請大夫，欲依朝議大夫以上分左、右兩等，進士出身人加「左」字，餘人加「右」字，遷轉磨勘，自依見行條制。其所加字，仍自寄祿官朝奉郎、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並給黃牒；餘職事官，尚書省給劄子；寄祿官，吏部給牒。』從之。《舊録》云：『神考以先王用人無流品之異，故筆新官制，寄祿官自京朝以上，合爲一體。至是改之。』《新録》辨云：『《記》曰：「凡執技以事上者，入鄉不與士齒。」今日用人無流品之異，而合爲一體，非先王之道，亦非神考之意。今删去。三年二月六日癸未，初令朝議大夫以上至金紫光祿大夫，並分「左」、「右」字；四年十一月四日庚午，又令承務郎以上至朝請大夫並分「左」、「右」字。』按：紹聖二年四月三日戊辰，除銀青、光祿、正議、朝議、請大夫並分「左」、「右」字。』按：紹聖二年四月三日戊辰，除銀

青、光祿、正議、朝議、中散大夫存『左』、『右』字，餘悉罷。大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丙午，又改此制。近時有陳淵者，作《楊龜山語録》，其中一節云：『因論寒士乍得官，非不曉事，便是妄作。大抵科舉取人不得，問有得者，自是豪傑之士，因科舉以進耳。問：「李德裕言：公卿大夫家子弟可用，進士未必可用。此論不偏否？」曰：「德裕爲此論，至今人以爲偏。當時，人以德裕以資蔭進身，不由科舉，故爲此論，此最無謂。以德裕之才，應唐之科目極容易，自是不爲耳。且資蔭得官與進士得官孰爲優劣？以進士爲勝，以資蔭爲嫌者，此自後世流俗之論，至使人恥受其父祖之澤，而甘心工無益之習，以與孤寒之士角勝負於場屋，僥倖一第以爲榮，是何見識？夫應舉亦是寒士無祿，不得已藉此進身耳。如得已，何用應舉？范堯夫最有見識，然亦以資蔭與進士分優劣，建言於有無出身人銜位上帶『左』、『右』字，不可謂無所蔽也。其言曰：欲使公卿家子弟讀書耳。此意甚善，但以應舉得官者爲讀書而加奬勸焉，則彼讀書者，應舉得官而止耳，豈真學道之人？至如韓持國，自是經國之才，用爲執政亦了得，不可以無出身便廢其執政之才。」曰：「堯夫所別異者，莫非此等人否？」曰：「執政不是合下便做，亦自小官以次遷之。如後來吴坦求等，在紹聖中被駁了博士，以無出身故也。彼自布衣中，朝廷以其有學行，賜之爵命，謂其宜爲博士；乃復以無出身奪之，此何理也！資廕、進士中俱有人，惟其人而用之，加一『右』字，亦自沮人爲善。」』按：階官分帶『左』、『右』字，實録並不載是何人建議，楊時乃繫之范純仁，未審何據。又按：三年二月四日，令朝議大夫以上帶『左』、『右』字，時純仁實同知樞密院，不預三省事；是年四月五日，始拜右相；四年十一月四日，又令承務郎以上分帶『左』、『右』字，而純仁於六月四日已罷右相矣。豈純仁嘗有此請，既罷相乃行其言乎？恐《龜山語録》要未可信也，當更考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一　（紹興二年春正月）戊申，武功大夫、榮州團練使蘇易乞以奉化縣界把截所轉一官，於階官上收使，許之。自政和初改官名，以郎、大夫易正、副使，由是，武功大夫率徑遷橫行，至是橫行凡數百千人。中書舍人程俱力論其不可，且謂：『祖宗之制，自閤門副使至內客省使爲橫行，不係磨勘遷轉之列。蓋橫行職事，親近人主，恩數多類從官。以元豐三年班簿考之，橫行共二十二人，如种諤。韓存寶。劉昌祚。姚麟之徒，皆一時名將。故元豐官制，武臣獨依舊，不以寄祿官易之，蓋有深意。今文臣之爲庶官者，不過中大夫，而武臣乃遷橫行，此何理也？望自今非軍功勿遷。』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官制別録》　（元豐三年九月）

十六日，詳定官制所上以階易官《寄（録）［祿］新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尚書爲金紫光祿大夫，五曹尚書爲銀青光祿大夫，左、右丞爲光祿大夫，六曹侍郎爲正議大夫，給事中爲通議大夫，左、右諫議爲太中大夫，秘書監爲中大夫，光祿卿至少府監爲中散大夫，太常至司農少卿爲朝議大夫，六曹郎中爲朝請、朝散、朝奉大夫凡三等，員外郎爲朝請、朝散、朝奉郎凡三等，中書舍人爲朝請郎，起居舍人爲朝散郎，司諫爲朝奉郎，正言、太常、國子博士爲承議郎，太常、祕書、殿中丞爲奉議郎，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通直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爲宣德郎，光祿、衛尉寺、將作監丞爲宣義郎，大理評事爲承事郎，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爲承奉郎，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承務郎。又言：『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已上無磨勘法，太中大夫至承務郎應磨勘。待制已上六年遷兩官，至太中大夫止。承務郎已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請大夫止，候朝議大夫有闕次補，其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爲額。選人磨勘並依尚書吏部法，遷京朝官者依今新定官。其祿並令以職事官俸賜祿料舊數與今新定官請給對擬定。』並從之。【略】

（元祐）三年二月六日，詔：『自今朝議、中散、正議、光祿、銀青光祿、金紫光祿大夫，並置左右。進士出身及帶職轉至左朝議、中散爲二資，餘人轉至朝議、中散，分左、右字爲四資。以上各理七年磨勘。其正議至金紫並分左右爲八資，應今官已及此者悉加之。』【略】

大觀二年三月十五日，吏部狀：『準尚書省劄子，奉御筆：「寄祿官在神考時不分左右，曩雖釐正，猶有存者。若盡去之，則序爵制祿，等級差少，人易以及。可令有司條畫以聞。」付本部施行，謹具下項：一、元豐寄祿官格，開府儀同三司、特進、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承議郎、奉議郎、通直郎、宣德郎、宣義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一、紹聖二年給事、中書舍人看詳一項，寄祿官分左、右。竊見先帝以文散官定爲寄祿法，寔一代之新制，而議者淺陋，妄加穿鑿，遂請分爲左、右。元法本緣祿秩，不爲流品，今合除法。若謂正議大夫、光祿大夫元是六曹及左右轄細轉，法有未盡，合行完補，即乞存此三等分左、右外，餘並廢罷。仍朝議大夫、中散大夫亦依舊存左右字，以分雜出身及無出身人，依舊作兩資遷轉。一、紹聖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書省勘會元豐四年正月九日中書省劄子，應大兩省待制已上並轉朝議大夫、中散大夫、中大夫三官。至元祐三年二月九日敕，寄祿官並置左、右字，因此許帶職人待制已上，職事官諫議大夫以上，自朝議大夫便轉中大夫，比其地出身人超越一官遷轉。近降紹聖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敕，正議大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分左、右，餘並廢罷外，仍朝議大夫、中散大夫亦依舊作兩資遷轉，其朝議轉中大夫一節亦合廢罷。奉聖旨依擬定，其已轉過之人更不追改。一、崇寧四年三月十九日，朝奉大夫、試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林攄狀：承尚書省劄子，據吏部狀，勘會寄祿官分左、右字，係元祐年指揮，雖已焚毀不行，緣卻有紹聖二年內正議大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并朝議大夫、中散大夫分左右指揮，及臣僚上言欲依官制不分左、右字等，奉旨今審覆省、寺、監諸司元祐法官，別立新法。今參酌脩立下條：諸朝議、中散、正議、光祿、銀青光祿大夫應轉官者，各以左、右爲兩資轉，先右而後左。有出身人應轉朝議、中散大夫者，更不轉中散大夫仍各理七年磨勘。右入《中書省吏部考功令》，衝改崇寧四年三月十九日敕全條不行。』從之。【略】

六月二十七日，中書省檢會：『大觀二年三月十五日奉御筆：「寄祿官在神考時不分左、右，曩雖釐正，猶有存者，若盡去之，則序爵、制祿，等級差少，人易以及。可令有司條畫以聞。」今擬下項：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舊係右銀青光祿大夫，宣奉大夫舊係左光祿

大夫，正奉大夫舊係右光禄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舊係右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舊係左中散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奉直大夫舊係右朝議大夫。』詔依擬定，應見帶左、右字人並除去，依逐等所定官換授，别給黄牒，仍免謝。内有出身及帶職人更不轉中散、奉直大夫，其品從、雜壓、請俸、磨勘等，並依舊官條格施行。【略】

（政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詔曰：『昔神考，董政治官，肇建文階，以禄多士，聯職合治，各有等差，名寔既賓，以克用乂。而武選官稱，循沿末世，有志未就，以迄于今。述而後明，靡敢怠廢。朕夙夜惟念，易而新之，訓迪厥官，自我作古。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凡爾有官，尚謹乃止，欽我成憲，其爾之休。所有武階磨勘、遷改、請給、奏蔭等，凡厥恩數，悉加舊章。咨爾有衆，其祇新書毋忽。』正任節度使、觀察留後、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刺使，右六階仍舊不帶持節等。横行新官：通侍大夫、舊官内客省使。正侍大夫、舊官延福宫使。中侍大夫、舊官景福殿使。中亮大夫、舊官客省使。中衛大夫、舊官引進使。拱衛大夫、舊官四方館使。左武大夫、舊官東上閤門使。右武大夫、舊官西上閤門使。中亮郎、舊官引進副使。中衛郎、舊官引進副使。左武郎、舊官東上閤門副使。右武郎，舊官西上閤門副使。右一十二階。大夫帶遥郡仍舊，内通事舍人、閤門祗候、看班祗候仍舊。皇城使已下新官：武功大夫、舊官皇城使。武德大夫、舊官宫苑使、左右騏驥使、内藏庫使。武顯大夫、舊官左藏庫使、東作坊使、西作坊使。武節大夫、舊官莊宅使、六宅使、文思使。武畧大夫、舊官内園使、洛苑使、如京使、崇儀使。武經大夫、舊官西京左藏庫使。武義大夫、舊官西京作坊使、東西染院使、禮賓使。武翼大夫，舊官供備庫使。右八階。帶遥郡仍舊。皇城副使以下新官：武功郎、舊官皇城副使。武德郎、舊宫宫苑副使。左右騏驥副使、内庫藏副使。武顯郎、舊官左藏庫副使、東作坊副使、西作坊副使。武節郎、舊官莊宅副使、六宅副使、文思副使。武畧郎、舊官内園副使、洛苑副使、如京副使、崇儀副使。武經郎、舊官西京左藏庫副使。武義郎、舊官西京作坊副使、東西染院副使、禮賓副使。武翼郎，舊官供備庫副使。右八階。内殿承制以下小使臣新官：敦武郎、舊官内殿承制。修武郎、舊官内殿崇班。從義郎、舊官東頭供奉官。秉義郎、舊官西頭供奉官。忠訓郎、舊官左侍禁。忠翊郎、舊官右侍禁。成終郎、舊官左班殿直。保義郎、舊官右班殿直。承節郎、舊官三班奉職。承信郎、舊官三班借職。進武校尉、舊官三班差使。進義校尉，舊官三班借差。右一十二階。入内、内侍兩省新官：供奉官、舊官東頭供奉官。左侍禁、舊官西頭供奉官。右侍禁、舊官殿頭。左班殿直、舊官高品。右班殿直、舊官高班。黄門、仍舊。祗候侍禁、舊官祗候殿頭。祗候殿直、舊官祗候高班。祗候黄門内品、舊官祗候高班内品。祗候内品、仍舊祗候内品。貼祗候内品，仍舊貼祗候内品。右一十二階。八階改，三階仍舊。大將等新官：進武副尉、舊官大將。進義副尉、舊官正名軍將。守闕進義副尉，舊官守闕軍將。右三階。殿侍新官：下班祗應，差在宗室及外州軍祗應，稱殿侍非是，除東班應奉人依舊外，餘令改作下班祗應。南班環衛官：諸衛大將軍、諸衛將軍、率府率、率府副率，别無領職，不礙官制，合仍舊。衛官各有三等，上將軍、大將軍、將軍，共四十二階。左右金吾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屯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左右衛，合依舊。率府率、率府副率，五等十階。左右衛司禦率府率、左右衛青道監門内率府率、左右衛司禦青道率府副率、左右監門率府副率、左右内率府副率，合仍舊。醫職新官：和安大夫、成和大夫、成安大夫、成全大夫、舊官軍器庫使。保和大夫、舊官西綾錦使。保安大夫、舊官榷易使。翰林良醫、舊官翰林醫官使。和安郎、成和郎、成安郎、成全郎、舊官軍器副使。保和郎、舊官西綾錦副使。保安郎、舊官榷易副使。翰林醫政。舊官翰林醫官副使。詔令吏部依此頒行。

又詔節度使以下更不帶『節』等，只稱某軍節度使之類。其通侍、正侍、中侍大夫三階，内外通轉，所理磨勘並依横行舊例。

又詔新定三公、輔、弼武選等官名，自來年正月一日奉行。

又中書省言：『擬官新定：副使爲郎。武功大夫、有戰功三轉，無戰功四轉。武德大夫、無戰功三轉。武顯大夫、有戰功二轉。武節大夫、無戰功二轉。武畧大夫、有戰功二轉。武經大夫、無戰功一轉。武義大夫、武翼大夫，右八階。舊官皇城使、宫苑、左騏驥、右騏驥、内藏、左藏庫使、東作坊、西作坊、莊宅、六宅、文思、内園、洛苑、如京、崇儀、西京左藏庫使、西京作坊、東染院、西染院、禮賓、供備庫使，欲磨勘超一資轉，有戰功人超二資，至武畧大夫以上並超一資，非次轉官者並超一資。内武德郎即轉武功郎，再該磨勘，有戰功人轉武畧大夫，無戰功人轉武經大夫。』

從之。

十月三日，詔檢校官除太尉依舊外，司徒爲少傅，司空爲少保，左輔、右弼、太宰爲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少宰爲從一品。

同日，中書省送到劄子：『契勘太尉在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在從一品，執政在正二品，節度使在從二品，欲太尉入正二品，在執政官之下、節度使之上。執政官料錢二百貫，欲太尉減半，只給一百貫。』詔並依。執政官仍立西班。

十一月五日，詔：『新官制內武階橫行四方館舊無副使員額，今既析司置屬，理不可闕，宜置拱衛郎，在左武郎之上。可速添入格目。』

十二月十六日，詔檢校太尉改爲檢校少師。【略】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中亮、中衛大夫共一十人，左武、右武大夫共一十人，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郎共三十人，定爲額，遙郡令尚書省措置。

九月一日，詔宣德郎官稱與宣德門相犯，改爲宣教郎。其係宣德郎人更不別給文字，自合一面改正稱呼。

十二月十二日，詔朝議、奉直大夫自今共以八十員爲額。【略】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詔：『官爵以待勞能，令興事造功，能者輩出，而官名不足，何以寵賁多士！可增下項，仍通舊依此，即亦如之，惟不置通侍。』右武、左武、拱衛、中衛、中亮、中侍、正侍、通侍，凡八階，舊已有。今又增親衛、翊衛、協忠、履正、宣正，凡五階。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四《職官考十八》 文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略】宋制，祖宗時以節度使兼中書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以待勳賢故老及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或檢校官加節度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故事，宰相去位，例進官一等，或易東宮三少，惟趙普以開國舊臣在相位久，故以使相罷，蓋異恩也。其後呂夷簡、王欽若罷相，皆以爲例。元豐新官制，始改爲開府儀同三司。舊制，敕出中書門下，故事之大者使相係銜。至是皆南省奉行，則開府不預矣。八年，鎮江軍節度使、檢校太傅韓絳爲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元祐五年，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爲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充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自崇寧五年，司空、左僕射蔡京爲開府儀同三司、安遠軍節度使、中泰一宮使。其後，故相而除則有劉正夫、余深，前執政則有蔡攸、梁子美，外戚則有向宗回、宗良、鄭紳、錢景臻，殿帥則有高俅，內侍則有童貫、梁師成，名器至此輕矣。紹興後，吕頤浩、韓世忠皆以開府儀同三司除少保。

按：《三朝國史・職官志》叙《元豐寄禄新格》，以階易官，謂開府儀同三司即舊使相。然使相者是以侍中、中書令、平章事加節度使之謂也。自唐至宋皆有之，而事體微不同。唐則多以同平章事加節度使之立勳勞而久任者，蓋將而寵以相之名也。宋則多以節度使加平章事之有德望而罷政者，蓋相而寵以將之名也。合而言之，蓋位兼將相，品極文武之稱。今既曰以開府儀同三司易使相矣，然韓絳爲開府而復加以鎮江之節，文彥博爲開府而復加以護國山南之節，蔡師爲開府而復加以安遠之節，則是且爲開府，且爲使相，而使相之名未嘗廢矣。又況神宗更官制之本意，實以三省、寺、監之官無職掌爲非，遂欲易而正之。如改左、右僕射爲特進，則遂以僕射爲宰相之職。改左、右丞爲光禄大夫，則遂以左、右丞爲執政之職。今節度使之在宋，其無職掌與開府儀同三司一也，何須以開府易之。況有開府之後，宰相之除節度使，元未嘗廢乎。竊疑開府儀同三司特專以易三省長官，尚書令、中書令、侍中。而於使相、節度使無預。張演著《職官記》，叙元豐新官而并著舊官，於開府儀同三司之下，只注舊官云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而不言使相，雖與《史志》不合，似爲得之。

特進。【略】宋制，左、右僕射爲宰相官，元豐更官制，乃以特進換之。時王安石獨改特進。至政和後，薛昂帶觀文殿學士位特進，白時中以門下侍郎帶特進，皆失舊制。繼紹聖改金紫光禄大夫，今後特進非宰相不除。

光禄大夫以下。【略】宋元豐更官制，以金紫光禄大夫換吏部尚書，銀青光禄大夫換五部尚書，時宰相王珪任禮部侍郎，同平章事，上以珪久不進官，因改官制，乃特授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換尚書左、右丞。

宣奉大夫、正奉大夫二階，古無之，宋大觀間新置。【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正議大夫換六部侍郎，并作一等。時議以爲宰執貪進官作此，蓋故事丞郎作四轉，今乃減作兩轉耳。【略】

通議大夫，隋散官，義與正議同，唐因之。宋元豐更官制，以通議大夫換給事中。【略】

宋元豐官制行，以太中大夫換諫議大夫。神宗以寄禄官等級減少，遂以太中大夫爲宰相官，故蔡確時任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先換太中大夫，及拜相則依前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遂爲定制。其後，又以太中大夫以上爲侍從官。元豐中，自太中大夫至金紫止六階，昔之五部尚書，今爲一官，六部侍郎爲一官，是十一官併爲兩官矣。左右丞、左右諫議亦併四官爲兩官，其後增置通奉、正奉、宣奉三階。自太中大夫以上，惟宰執、侍從得遷。【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中大夫換祕書監，而殿中監本一等，其時偶闕任殿中監者，故只着祕書監。神宗以太中大夫爲宰相官，故初除執政只授中大夫。是時拜翰林學士蒲宗孟、王安禮爲左、右丞，二公寄禄官皆未至大夫，只除中大夫守之。

中奉大夫，古無此階，宋大觀間新置。【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朝議大夫換左右司郎中、侍從。太常少卿、館職。光禄少卿。出身蔭補。又元豐中，自朝議至中大夫凡三階，後增至中奉、奉直大夫兩階。蓋祖宗舊制，有出身人自郎中三遷至祕書監，蔭補人自郎中五遷至祕書監。今增置奉直、中奉，而有出身人不遷中散、奉直，猶舊制也。侍從官在祖宗時，自郎中再遷即爲諫議大夫，是以朝議大夫徑遷太中大夫，今亦遷中奉大夫，非舊制也。朝議大夫以上係卿、監。

奉直大夫，古無此階，宋大觀間新置。【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朝請大夫換前行郎中。【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朝散大夫換中行郎中。

朝奉大夫，古無此階。宋元豐更官制，以朝奉大夫換後行郎中。《官制舊典》云：『故事，若各曹謂兵、刑、工部也，及司封、司勳、度支、金部、祠部、主客，雖轉正郎，亦不呼郎中，只稱其曹名，以示其出常調也。自改大夫，更無別異。且古大夫猶今之執政、侍從也，書所謂「日宣三德」者是焉。《曲禮》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也。」由此觀之，豈宜換授庶僚耶？在漢、晉間，只有光禄、太中大夫、中散大夫爲侍從官，當論思獻納之任。至隋、唐增名作階，已非所宜。今乃易少卿、監、郎中，是輕其名器也。』朝奉大夫以上係正郎。

王氏《揮麈録》曰：『更官制後，惟光禄大夫及中散、朝議二大夫分左、右，增磨勘而已，初非以科第也。元祐間，范忠宣當國，始帶左、右，紹聖初罷去，事見常希古奏疏。大觀又置中奉、奉直二大夫，撤中散、朝議左、右字。紹興初，編修官楊愿啟請再分左、右，自是以出身爲重。』

朝議郎以下。

朝議郎【略】宋無。

宋元豐更官制，以朝請郎換前行員外郎、侍御史。【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朝散郎換起居舍人及中行員外郎。

朝奉郎，古無此階。宋元豐更官制，以朝奉郎換左、右司諫及後行員外郎。朝奉郎以上係員外郎。【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承議郎換左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奉議郎換太常、祕書、殿中丞，著作郎。【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通直郎換太子中允、贊善大夫、洗馬。自通直郎以上係陞朝官。【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宣義郎換光禄衛尉寺、將作監丞。【略】

承事郎，古無此階。宋元豐更官制，以承事郎換大理評事，爲狀元及第、宰相任子之初官。【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承奉郎換太祝、奉禮郎，執政任子初官。【略】

宋元豐更官制，以承務郎換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自承務郎以上係京官。

承直郎，古無此階。宋崇寧定選人七階，以承直郎換留守、節察判官。

按：元豐未改官制之先，大率以職爲階官。以宰執言之，如吏部尚書、階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職。尚書禮部侍郎、階官。參知政事職。之數是也。然所謂吏部尚書、禮部侍郎者，未嘗專有所係屬，治其事則以爲職，不治其事則以爲階官，猶云可也。獨選人七階則皆以幕職令録之屬爲階官，而幕職令録則各有所係屬之監司、州縣，遂至有以京西路某縣令爲階官而爲河北路轉運司勾當公事者，有以陝西路某軍節度判官爲階官而爲河東路某州州學教授者，有以無爲軍判官爲階官而試祕書省校書郎者，其叢雜可笑尤甚。元豐時未暇革正，至崇寧二年，刑部尚書鄧洵武極言其

事，遂以承直郎以下七階換之。【略】

宋崇寧初，以儒林郎換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略】

從事郎，古無此階。宋崇寧定選階，以從事郎換防、團推官，監判官。

從政郎，古無此階。宋崇寧定選階，初以通仕郎換録事參軍、縣令；政和間，改通仕郎爲從政郎。【略】

宋崇寧初，以登仕郎換知録事參軍、知縣令；政和間，改登仕郎爲修職郎。【略】

宋崇寧初，以將仕郎換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簿、尉。以上七階，係選人用舉考及功賞改官。政和既以從政、修職、迪功郎易通仕、登仕、將仕郎，其通仕、登仕、將仕三階係奏補未出官人。

右宋初省、臺、寺、監之官，特以寄禄，皆不領本職。元豐三年，始按《唐六典》肇新官制，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文階自開府至將仕爲二十四。崇寧、大觀、政和相繼潤色之。紹興舉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淳熙初，乃去左、右字。今任子雜流惟細，轉通直郎，奉直中散二大夫，有出身人不轉。若帶貼職則超資。京官以上四年一轉，無出身人逐資轉，有出身人超資轉。至奉議並逐資轉，至朝議大夫有止法，仍七年一轉。【略】

宋朝武選之稱，自内客省至閤門使、副爲横班，自皇城至供備庫副使爲諸司副使，自内殿承制至三班借職爲使臣。元豐官制行，武階猶未及改。政和二年，乃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而横班十二階使、副亦然。六年，又增置宣正、履正、協忠、翊衛、親衛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横班。自太尉至下班祗應，凡五十三階。

新官

太尉政和新置，以太尉本秦主兵官，遂定爲武階之首。

通侍大夫

正侍大夫

宣政大夫政和新置。

履正大夫政和新置。

舊官

内客省使

延福宫使

協忠大夫政和新置。

中侍大夫

中亮大夫

中衛大夫

翊衛大夫政和新置。

親衛大夫政和增置。

拱衛大夫

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

正侍郎政和增置。

宣正郎政和增置。

履正郎政和增置。

協忠郎政和增置。

中侍郎政和增置。

中亮郎

中衛郎

翊衛郎政和增置。

親衛郎政和增置。

拱衛郎政和增置。

左武郎

右武郎

武功大夫

武德大夫

武顯大夫

武節大夫

武略大夫

武經大夫

武義大夫

武翼大夫

武功郎皇城副使

景福殿使

客省使

引進使

四方館使

東上閤門使

西上閤門使

客省副使

引進副使

東上閤門副使

西上閤門副使已上係横班。

皇城使

宫苑、左右騏驥、内藏庫使

左藏庫、東西作坊使

莊宅、六宅、文思使

内園、洛苑、如京、崇儀使

西京左藏庫使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使

供備庫使已上係諸司正使。

武德郎　宮苑、左右騏驥、內藏庫副使
武顯郎　左藏庫、東西作坊副使
武節郎　莊宅、六宅、文思副使
武畧郎　內園、洛苑、如京、崇義副使
武經郎　西京左藏庫副使
武義郎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
武翼郎　供備庫副使已上係諸司副使。
敦武郎　內殿承制
修武郎　內殿崇班
從義郎　東頭供奉官
秉義郎　西頭供奉官
忠訓郎　左侍禁
忠翊郎　右侍禁
成忠郎　左班殿直
保義郎　右班殿直
承節郎　三班奉職
承信郎　三班借職以上係使臣。
下班祗應　殿侍

右宋制武階，舊有橫行正使、橫行副使，有諸司正使、諸司副使、有使臣。政和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橫行正副亦然，於是有郎居大夫之上，至紹興始釐正其序。自正侍郎至右武郎，舊在武功大夫之上，今釐正在武翼大夫之下、武經郎之上。又通侍大夫舊爲內客省使，國朝未嘗除人，自易武階，不遷通侍，沿初意也。轉至忠侍無磨勘者，特旨除修武郎以上，爲大使臣。承信郎以上，爲小使臣。五年一轉，至武功大夫有止法。【略】

元豐初定官制，或請併內侍官名易之，神宗曰：『祖宗爲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改焉，凡十有二階。

新官　舊官
供奉官　內東頭供奉官
左侍禁　內西頭供奉官
右侍禁　殿頭
左班殿直　高品
右班殿直　高班
黃門　黃門
祗候侍禁　祗候殿頭
祗候殿直　祗候高品
祗候黃門內品　祗候高班內品
祗候內品
貼祗候內品。以上三名仍舊不改。【略】

政和初既易武階而醫官之名亦遂改焉，凡十有四階。

新官　舊官
和安、成安、成全、成和大夫　軍器庫使
保和大夫　西綾錦使
保安大夫　榷易使
翰林良醫　翰林醫官使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　軍器庫副使
保和郎　西綾錦副使
保安郎　榷易副使
翰林醫正　翰林醫官副使

凡除職事官，以寄祿官品之高下爲準，高一品以上爲行，下一品爲守，下二品已下爲試，品同者否。紹聖三年，户部侍郎吴居厚言：『神宗官制，凡臺、省、寺、監之官制，祿有行、守、試三等之別。元祐中，裁減冗費，而職事官兼行者第存虚名而已。請付有司講復舊制。』從之。四年，翰林學士蔣之奇言：『所謂試，則非正官也。今尚書、侍郎皆正官，而謂之試，失之矣。如以其階卑則謂之守可也。臣請凡有正官者，皆改試爲守。』崇寧中，吏部授選人差遣，亦用資序高下分行、守、試三等。政和三年，詔選人在京職事官，依品帶行、守、試，其外任則否。宣和以後，官高而仍舊職者謂之領，官卑而職高者謂之視，故有庶官視從官，從官視執政，執政視宰相，凡道官亦視文階云。

《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九》　《元豐寄祿格》以階易官，雜取唐

及國朝舊制，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定爲二十四階。崇寧初，因刑部尚書鄧洵武請，又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正奉、中奉、奉直等階。政和末，又改從政、修職、迪功，而寄禄之格始備。自開府至迪功凡三十七階。

新官

開府儀同三司

平章事。

特進

金紫光禄大夫

銀青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宣奉大夫大觀新置。

正奉大夫大觀新置。

正議大夫

通奉大夫大觀新置。

通議大夫

太中大夫

大夫中大夫

中奉大夫大觀新置。

中散大夫

朝議大夫

奉直大夫大觀新置。

朝請大夫

朝散大夫

朝奉大夫

朝請郎

朝散郎

朝奉郎

承議郎

奉議郎

舊官

使相謂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或同

左、右僕射

吏部尚書

五曹尚書

左、右丞

六曹侍郎

給事中

左、右諫議

祕書監

光禄卿至少府監

太常卿、少卿，左、右司郎中

前行郎中

中行郎中

後行郎中

前行員外郎，侍御史

中行員外郎，起居舍人

後行員外郎，左、右司諫

左、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

太常、祕書、殿中丞，著作郎

通直郎

宣教郎元豐本『宣德』，政和避宣德門改。著作佐郎，大理寺丞

宣義郎

承事郎

承奉郎

承務郎

承直郎

儒林郎

文林郎

從事郎承直至此四階，並崇寧初換。

從政郎崇寧通仕，政和再換。

修職郎崇寧登仕，政和再換。

迪功郎崇寧將仕，政和再換。

簿、尉

國朝武選，自内客省至閤門使、副爲横班，自皇城至供備庫使爲諸司正使，副爲諸司副使，自内殿承制至三班借職爲使臣。元豐未及更，政和二年，乃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横班十二階使、副亦然。六年，及增置宣正、履正、協忠、翊衛、親衛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横班。自太尉至下班祗應，凡五十二階。

新官

太尉政和新置，以太尉本秦之主兵官，遂定爲武階之首。

通侍大夫

正侍大夫

宣正大夫

履正大夫

協忠大夫並政和新置。

中侍大夫

中亮大夫

中衛大夫

翊衛大夫

舊官

太子中允、贊善大夫、洗馬

光禄衛尉寺、將作監丞

大理評事

太祝，奉禮郎

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

留守、節察判官

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

留守、節察推官，軍、監判官

防、團推官，監判官

録事參軍，縣令

知録事參軍，知縣令

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主

内客省使

延福宮使

景福殿使

客省使

引進使

親衛大夫
拱衛大夫並政和增置。
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
正侍郎
宣正郎
履正郎
協忠郎
中侍郎並政和增置。
中亮郎
中衛郎
翊衛郎
拱衛郎並政和增置。
左武郎
右武郎
武功大夫
武德大夫
武顯大夫
武節大夫
武畧大夫
武經大夫
武義大夫
武翼大夫
武功郎
武德郎
武顯郎
武節郎
武畧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東上閤門使
西上閤門使

客省副使
引進副使

東上閤門副使
西上閤門副使

皇城使
宮苑、左右騏驥、內藏庫使
左藏庫、東西作坊使
莊宅、六宅、文思使
內園、洛苑、如京、崇儀使
西京左藏庫使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使
供備庫使
皇城副使
宮苑、左右騏驥、內藏庫副使
左藏庫、東西作坊副使
莊宅、六宅、文思副使
內園、洛苑、如京、崇儀副使
西京左藏庫副使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

武翼郎
敦武郎
修武郎
從義郎
秉義郎
忠訓郎
忠翊郎
成忠郎
保義郎
承節郎
承信郎
下班祗應

元豐官制定，有請併易內侍官名者。神宗曰：『祖宗爲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焉。凡十有二階。

新官
供奉官
左侍禁
右侍禁
左班殿直
右班殿直
黃門
祗候侍禁
祗候殿直
祗候黃門
內品
祗候內品
貼祗候內品已上三名仍舊不改。

政和初，既易武階，遂改醫官之名，凡十有四階。

新官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

供備庫副使
內殿承制
內殿崇班
東頭供奉官
西頭供奉官
左侍禁
右侍禁
左班殿直
右班殿直
三班奉職
三班借職
殿侍

舊官
內東頭供奉官
內西頭供奉官
殿頭
高品
高班
黃門
祗候殿頭
祗候高品
祗候高班內品

舊官
軍器庫使

保和大夫　　西綾錦使
保安大夫　　榷易使
翰林良醫　　翰林醫官使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　　軍器庫副使
保和郎　　西綾錦副使
保安郎　　榷易副使
翰林醫正　　翰林醫官副使

凡除職事官，以寄禄官品之高下爲準：高一品已上爲行，下一品爲守，下二品已下爲試，品同者否。紹聖三年，戶部侍郎吳居厚言：『神宗官制，凡臺、省、寺、監之制，有行、守、試三等之别。元祐中，裁減冗費，而職事官帶行者第存虚名而已。請付有司講復舊制。』從之。四年，翰林學士蔣之奇言：『所謂試，則非正官也。今尚書、侍郎皆正官，而謂之試，失之矣。如以其階卑，則謂之守可也。臣請凡爲正官者皆改試爲守。』崇寧中，吏部授選人差遣，亦用資序高下分行、守、試三等。政和三年，詔選人在京職事官，依品序帶行、守、試，其外任則否。宣和以後，官高而仍舊職者謂之領，官卑而職高者謂之視，故有庶官視從官，從官視執政，執政視宰相。凡道官亦視文階云。【略】

紹興以後階官：

元豐新制以階易官，定爲二十四階。崇寧、大觀、政和相繼潤色之。紹興舉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文臣爲左，餘人爲右。淳熙初，因宗室善俊建言，階官並去『左』、『右』字，今任子、雜流，惟紐轉通直郎、奉直中散二大夫如故，若帶貼職，則超資。自開府至迪功，序次于后。

文階：

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
金紫光禄大夫　銀青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宣奉大夫大觀新置。
正奉大夫　正議大夫
通奉大夫大觀新置。
通議大夫　太中大夫以上舊爲侍從官。　中大夫
中奉大夫大觀新置。　中散大夫
朝議大夫以上係卿、監。　奉直大夫大觀新置。
朝請大夫　朝散大夫
朝奉大夫以上係正郎。　朝請郎
朝散郎　朝奉郎以上係員外郎。
承議郎　奉議郎
通直郎　宣教郎
宣義郎　承事郎
承奉郎　承務郎以上係京官。

右四年一轉，無出身人逐資轉，有出身人超資轉，至奉議並逐資轉，至朝議大夫有止法，仍七年一轉。内奉直、中散二大夫有出身人不轉。

承直郎　儒林郎
文林郎　從事郎以上崇寧新置。
從政郎　修職郎
迪功郎以上政和更定，並係選人用舉狀及功賞改官。通仕郎
登仕郎　將仕郎以上係奏補未出身官人。

武階：

武階舊有横行正使、横行副使，有諸司正使、諸司副使，有使臣。政和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横行正、副亦然，於是有郎居大夫之上。至紹興，始釐正其序。

太尉通侍大夫　正侍大夫
宣正大夫政和新置。　履正大夫政和新置。
協忠大夫政和新置。　中侍大夫
中亮大夫　中衛大夫
翊衛大夫　親衛大夫
拱衛大夫自翊衛至此，並政和新置。　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以上爲横行十三階。
右並政和新置。内通侍大夫舊爲内客省使，國朝未嘗除人，自易武階，不遷通侍，沿初意也。轉至中侍，無磨勘，特旨除。

武功大夫　武德大夫
武顯大夫　武節大夫
武畧大夫　武經大夫
武義大夫　武翼大夫以上，係舊諸司正使，八階。
正侍郎　宣正郎
履正郎　協忠郎
中侍郎自正侍至此，並政和新置。　中亮郎
中衛郎　翊衛郎
親衛郎　拱衛郎
自翊衛至此，並政和新置。
左武郎　右武郎以上，舊爲横行副使，政和更新，增益共十二階
右自正侍至右武，舊在右武大夫之下，武功大夫之上，今從紹興釐正書。
武功郎　武德郎
武顯郎　武節郎
武畧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翼郎以上舊諸司副使，八階。
訓武郎　修武郎以上爲大使臣。
從義郎　秉節郎
忠訓郎　忠翊郎
成忠郎　保義郎
承節郎　承信郎以上爲小使臣。
右並五年一轉，至武功大夫，有止法。
進武校尉　進義校尉
下班祗應　進武副尉
進義副尉　守闕進義副尉
進勇副尉　守闕進勇副尉以上無品，二校尉參吏部，下班參兵部，以下並參刑部。
内侍官十二階，並政和舊制。
醫官　政和既易武階，而醫官亦更定焉。紹興因之，特損其額。舊額和安大夫至良醫二十員，紹興置五員；和安郎至醫官三十員，置四員；醫效十員，置二員；醫痊十員，置一員；醫愈至祗候、大方脈一百五十員，置十五員。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
保和大夫　保安大夫
翰林良醫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
保和郎　保安郎
翰林醫正　翰林醫官
翰林醫效　翰林醫痊
翰林醫愈　翰林醫證
翰林醫診　翰林醫候
翰林醫學
右醫正而止，十四階，並政和制，餘續增焉。

雜録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　官制：寄禄官銀青光禄大夫，與光禄、正議、中散、朝議，皆分左右。朝議、中散，有出身人皆超右，其餘並以序遷。大觀中，余爲中書舍人，奉詔以爲非元豐本意，下擬定釐正，乃參取舊名，以奉直易右朝議，中奉易左中散，通奉易右正議，正奉易右光禄，宣奉易左光禄，而右銀青光禄大夫正爲光禄大夫，遂爲定制。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　元豐三年，初行官制，以階易官，《寄禄新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尚書爲金紫光禄大夫；五曹尚書爲銀青光禄大夫；左右丞爲光禄大夫；六曹侍郎爲正議大夫；給事中爲通議大夫；左右議諫爲太中大夫；祕書監爲中大夫；光禄卿至少府監爲中散大夫；太常至司農少卿爲朝議；六曹郎中爲朝請、朝散、朝奉大夫，凡三等；員外郎爲朝請、朝散、朝奉郎，凡三等，起居舍人爲朝散郎；司諫爲朝奉郎；正言、太常、國子博士爲承議郎；太常、祕書、殿中丞爲奉議郎；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通直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爲宣德郎；

光禄衛尉寺、將作監丞爲宣義郎；大理評事爲承事郎；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爲承奉郎；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承務郎。今歲月浸遠，舊官制少有知者，予故詳出之。

宋・程大昌《演繁露續集》卷二《寄禄官階官》 政和三年，敕特進至承務郎爲寄禄官，承郎至迪功郎爲階官。按：元豐未改官制以前，如朝奉、將仕、承務之類，别名階官，皆須在職，遇郊始得加之。自元豐制行，既不以京朝官，如正字、三丞、列曹郎官之類爲寄禄官，遂取唐世承務、朝議之類，增廣比序，以爲磨勘遷進之則，因以寓禄。而神廟時未改州縣據官簿、尉之類，其元豐三年，改定新制，詔曰：『今推本制作參酌損益，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此時未分寄禄與階官也。至政和六年，以神宗官制有未暇盡改者，如選人有帶知安州雲夢縣事，而實任河東轉運司管幹公事者，淆亂莫甚。今選定選人七等之制，如易留守節察判官爲承直之類，凡七階。立制既定，以特進至承務既名寄禄，始以新定選人七級名爲階官，以别於舊寄禄官稱。今人概謂非職掌者爲階官，不詳攷也。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一《武官名不正》 文官郎、大夫，武官將軍、校尉，自秦、漢以來有之。至於階秩品著，則由晉、魏至唐始定。唐文散階二十九，自開府、特進之下，爲大夫者十一，爲郎者十六。武散階四十五，爲將軍者十二，爲校尉者十六。此外懷化、歸德大將軍，訖于司戈、執戟，皆以待蕃戎之君長臣僕。本朝因之。元豐正官制，廢文散階，而易舊省部寺監名，稱爲郎、大夫，曰寄禄官。政和中，改選人七階亦爲郎，欲以將軍、校尉易横行以下諸使至三班借職，而西班用事者嫌其塗轍太殊，亦請改爲郎、大夫，於是以卒伍厮圉玷汙此名，又以節度使至刺史專爲武臣正任。且郎、大夫，漢以處名流，觀察使在唐爲方伯，刺史在漢爲監司，在唐爲郡守，豈介胄恩倖所得處哉？此其名尤不正者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寄禄分左右》 寄禄官分左、右字，元祐政也。紹興初，復舉行之。淳熙初，宗室善俊者建言，以爲本范純仁偏見。孝宗納其説，又去焉。今任子、雜流，惟紐轉通直郎、奉直、中散大夫如故，若帶貼職，則超資焉。故小京官鎖廳登第者，號爲平遷，兩任徑轉三官，蓋有出身人不爲監當故也。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二《文武官制》 文武官制，自元豐、政和更新，其後增改亦不一，因合而書之，以備稽考云。元豐三年，初行文臣官制，以階易官《寄禄新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尚書爲金紫光禄大夫；五曹尚書爲銀青光禄大夫；左、右丞爲光禄大夫；元祐右銀青光禄大夫。宣奉大夫；大觀新置，元祐左光禄大夫。正奉大夫；大觀新置，元祐右光禄大夫。六曹侍郎爲正議大夫；通奉大夫。大觀新置，元祐右正議大夫。給事中爲通議大夫，左、右諫議爲太中大夫，祕書監爲中大夫；中奉大夫；大觀新置，元祐左中散大夫。光禄卿至少府監爲中散大夫；太常至司農少卿爲朝議大夫；奉直大夫；大觀新置，元祐右朝議大夫。六曹郎中前行爲朝請大夫，中行爲朝散大夫，後行爲朝奉大夫；員外郎前行爲朝請郎，中行及起居舍人爲朝散郎，後行及左、右司諫爲朝奉郎；左、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爲承議郎；太常、祕書、殿中丞、著作郎爲奉議郎；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通直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爲宣德郎；政和改宣教。光禄、衛尉寺、將作監丞爲宣義郎；大理評事爲承事郎；太常寺大祝、奉禮郎爲承奉郎；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承務郎。崇寧初，又因刑部尚書鄧洵武有請，以留守、節察判官換承直郎；節度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換儒林郎；留守、節、察推官，軍事判官，換文林郎；防、團推官，監判官，換從事郎；以録事參軍、縣令爲通仕郎；以知録事參軍、知縣令爲登仕郎；以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主簿、尉爲將仕郎。五年，改太廟、郊社齋郎爲假將仕郎。政和六年，又詔舊將仕郎已入仕，不可稱將仕，可爲廸功郎。舊登仕郎爲修職郎，舊通仕郎爲從政郎。尋又以假版官行於衰世，姑從版授，蓋非真官，於是却以此三官易假授官，以處未入仕者。假將仕郎去『假』字爲將仕郎，假承務郎爲登仕郎，假承事承奉郎爲通仕郎云。政和二年，易武選官名：内客省使爲通侍大夫，延福宫使爲正侍大夫；宣正大夫，政和六年增置。履正大夫，政和六年增置。協忠大夫；政和六年增置。景福殿使爲中侍大夫，客省使爲中亮大夫，引進使爲中衛大夫；翊衛大夫，政和六年增置。親衛大夫；政和六年增置。四方館使爲拱衛大夫，東上閤門使爲右武大夫；正侍郎，政和六年增置。宣正郎，政和六年增置。履正郎，政和六年

增置。協忠郎，政和六年增置。中侍郎，政和六年增置。客省副使爲中亮郎，引進副使爲中衛郎，翊衛郎，政和六年增置。親衛郎，政和六年增置。拱衛郎，政和六年增置。東上閤門副使爲左武郎，西上閤門副使爲右武郎；皇城使爲武功大夫，宮苑使、左右騏驥使、内藏庫使爲武德大夫，左藏庫使、東作坊使、西作坊使爲武定大夫，尋改武顯。莊宅使、六宅使、文思使爲武節大夫，内團使、洛苑使、如京使、崇儀使爲武畧大夫，西京左藏庫使爲武經大夫，西京作坊使、東西染院使、禮賓使爲武義大夫，供備庫使爲武翼大夫；自皇城副使至供備庫副使，爲武功郎至武翼郎；今呼武功大夫以下爲正使，武功郎以下爲副使。内殿承制爲敦武郎，淳熙改訓武。内殿崇班爲修武郎；東頭供奉官爲從義郎，西頭供奉官爲秉義郎；左侍禁爲忠訓郎，右侍禁爲忠翊郎，左班殿直爲成忠郎，右班殿直爲成義郎；尋改保義。三班奉職爲承節郎，三班借職爲承信郎；三班差使爲進武校尉，三班借差爲進義校尉；下至軍大將等，易爲副尉；殿侍爲下班祇應；及更醫官名有差。

遼朝散官階

綜述

陳述《全遼文》卷八《〔遼〕李三畋〈張績墓誌銘清寧九年〉》 重熙初，覃加文林郎、武騎尉。二年夏，改授涿州軍事判官、試大理評事。四年秋，改授彰國軍節度掌書記，加登仕郎。當年冬，覃加儒林郎，雲騎尉。六年冬，朝廷以識察過人，廉直曰己，財毋苟得，□□□□，差公充燕京管内都商稅判官。吏不敢欺，商修所斁，市征倍入，府庫無虚。以出錢三百萬餘，不滿考而勾赴中堂。七年冬，俾權延慶宮漢兒渤海都部署判官。嗣歲秋，朝廷以縣者諸侯之封國，以百姓爲本，爰憑字愛，式在□□，迺加承務郎，守應州金城縣令。【略】十年冬，改除白川州觀察判官，遷承奉郎。十二年春，覃加徵事郎、飛騎尉，勾抽詣闕。十三年正月，□□□郎、□大理寺丞。當年冬，以案空加宣義郎、驍騎尉。【略】十四年冬，改授上京留守□□□大理司直、賜緋魚袋。翌年秋，以訟息加朝散郎。當年冬，改授鹽鐵判官、太子中允。十六年春，勾赴朝。當年六月，加宣德郎、□□□□□御史、騎都尉。十七年秋，改授度支都勾判官，加朝請郎、守尚書虞部員外郎。當年冬，改授興國軍節度副使、銀青崇禄大夫約缺十餘字。騎都尉。十九年冬，改除興中府判官、奉義郎、守尚書刑部郎中借紫。

清・秱璜等《續通典》卷三八《職官》 文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略】遼北面官、南面官皆以此爲散階。

金朝散官階

綜述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五引范成大《攬轡録》 又參以文武散官，列爲正、從九品：開府儀同三司、崇進、特進、金紫光禄、銀青榮禄、光禄榮禄、資德、資政、宣奉、正奉、通奉、中奉、正議、通議、大中、中議、中憲、中散、中靖、中順、朝請、朝散、朝奉、朝列、奉政、奉議、奉直大夫、承議、承德、承奉、承直、承務、儒林、文林、承事、徵事、從事、登仕、將仕等郎，爲文散官。自榮禄大夫以上，文武通得爲之。龍虎、金吾衛、驃騎、奉國、輔國、鎮國上將軍，昭武、昭毅、安遠、定遠大將軍，廣威、宣威、建威、振威、明威、信武、顯武、經武、宣武、武功、武德、武義等將軍，承信、奉信、昭信、忠武、忠顯、忠勇、修武、敦武、保義、進義等將軍，承信、奉信、昭信、忠武、忠顯、忠勇、修武、敦武、保義、進義等校尉，爲武散官。又有正儀、欽授、明時、頒朔、保章、司元等大夫，授時、靈臺、候儀、司政、平秩、正序、挈壺、司曆、司晨等郎，爲司天官；保康、保寧、保安、保順、保和、保沖等大夫，保全、成安、成全、成和，醫正、醫效、醫候、醫痊、醫愈等郎，爲太醫官；中尹、中侍、中御、中儀、中閤、中涓等大夫，通侍郎、御侍直、御直、司謁、司閽、司供、司奉、司引等郎，爲内

侍官。以上三色官，皆不過從四品。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三師

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皆正一品，師範一人，儀刑四海。

三公

太尉、司徒、司空各一員，皆正一品，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略】

文官九品，階凡四十有二：

從一品上曰開府儀同三司，中曰儀同三司，中次曰特進，下曰崇進。

正二品上曰金紫光禄大夫，下曰銀青榮禄大夫。

從二品上曰光禄大夫，下曰榮禄大夫。

正三品上曰資德大夫，中曰資政大夫，下曰資善大夫。

從三品上曰正奉大夫，中曰通奉大夫，下曰中奉大夫。

正四品上曰正議大夫，中曰通議大夫，下曰嘉議大夫。

從四品上曰大中大夫，中曰中大夫，下曰少中大夫。

正五品上曰中議大夫，中曰中憲大夫，下曰中順大夫。

從五品上曰朝請大夫，中曰朝散大夫，下曰朝列大夫。舊曰奉德大夫，天德二年更。

正六品上曰奉政大夫，下曰奉議大夫。

從六品上曰奉直大夫，下曰奉訓大夫。

正七品上曰承德郎，下曰承直郎。

從七品上曰承務郎，下曰儒林郎。

正八品上曰文林郎，下曰承事郎。

從八品上曰徵事郎，下曰從仕郎。

正九品上曰登仕郎，下曰將仕郎。

從九品上曰登仕佐郎，下曰將仕佐郎。此二階，大定十四年創增。

武散官，凡仕至從二品以上至從一品者，皆用文資。自正三品以下，階與文資同：

正三品上曰龍虎衛上將軍，中曰金吾衛上將軍，下曰驃騎衛上將軍。

從三品上曰奉國上將軍，中曰輔國上將軍，下曰鎮國上將軍。

正四品上曰昭武大將軍，中曰昭毅大將軍，下曰昭勇大將軍。

從四品上曰安遠大將軍，中曰定遠大將軍，下曰懷遠大將軍。

正五品上曰廣威將軍，中曰宣威將軍，下曰明威將軍。

從五品上曰信武將軍，中曰顯武將軍，下曰宣武將軍。

正六品上曰武節將軍，下曰武德將軍。

從六品上曰武義將軍，下曰武略將軍。

正七品上曰承信校尉，下曰昭信校尉。

從七品上曰忠武校尉，下曰忠顯校尉。

正八品上曰忠勇校尉，下曰忠翊校尉。

從八品上曰修武校尉，下曰敦武校尉。

正九品上曰保義校尉，下曰進義校尉。

從九品上曰保義副尉，下曰進義副尉。此二階，大定十四年創增。【略】

司天翰林官，舊制自從七品而下止五階，至天眷定制，司天自從四品而下，立爲十五階：

從四品上曰欽象大夫，中曰正儀大夫，下曰欽授大夫。

正五品上曰靈憲大夫，中曰明時大夫，下曰頒朔大夫。

從五品上曰雲紀大夫，中曰協紀大夫，下曰保章大夫。

正六品上曰紀和大夫，下曰司玄大夫。

從六品上曰探賾郎，下曰授時郎。

正七品上曰究微郎，下曰靈臺郎。

從七品上曰明緯郎，下曰候儀郎。

正八品上曰推策郎，下曰司正郎。

從八品上曰校景郎，下曰平秩郎。

正九品上曰正紀郎，下曰挈壺郎。

從九品上曰司曆郎，下曰司辰郎。

太醫官，舊自從六品而下止七階，天眷制，自從四品而下，立爲十五階：

從四品上曰保宜大夫，中曰保康大夫，下曰保平大夫。

正五品上曰保頤大夫，中曰保安大夫，下曰保和大夫。

從五品上曰保善大夫，中曰保嘉大夫，下曰保順大夫。

正六品上曰保合大夫，下曰保沖大夫。

從六品上曰保愈郎，下曰保全郎。

正七品上曰成正郎，下曰成安郎。
從七品上曰成順郎，下曰成和郎。
正八品上曰成愈郎，下曰成全郎。
從八品上曰醫全郎，下曰醫正郎。
正九品上曰醫效郎，下曰醫候郎。
從九品上曰醫痊郎，下曰醫愈郎。
內侍，天德創制，自從四品以下，十五階：
從四品上曰中散大夫，中曰中尹大夫，下曰中侍大夫。
正五品上曰中列大夫，中曰中御大夫，下曰中儀大夫。
從五品上曰中常大夫，中曰中益大夫，下曰中衛大夫。
正六品上曰中良大夫，天德作中亮。下曰中涓大夫。
從六品上曰通禁郎，下曰通侍郎。
正七品上曰通掖郎，下曰通御郎。
從七品上曰禁直郎，下曰侍直郎。
正八品上曰掖直郎，下曰內直郎。
從八品上曰司贊郎，下曰司謁郎。
教坊，舊用武散官，大定二十九年以爲不稱，乃創定二十五階。明昌三年，自從四品以下，更立爲十五階：
從四品上曰雲韶大夫，中曰仙韶大夫，下曰成韶大夫。
正五品上曰章德大夫，中曰長寧大夫，下曰德和大夫。
從五品上曰景雲大夫，中曰雲和大夫，下曰協律大夫。
正六品上曰慶喜大夫，下曰嘉成大夫。
從六品上曰肅和郎，下曰純和郎。
正七品上曰舒和郎，下曰調音郎。
從七品上曰比音郎，下曰司樂郎。
正八品上曰典樂郎，下曰協樂郎。
從八品上曰掌樂郎，下曰和樂郎。
正九品上曰司音郎，下曰司律郎。
從九品上曰和聲郎，下曰和節郎。【略】
都元帥府。【略】

正隆六年，海陵南伐，立三道都統制府及左右領軍大都督，將三十二總管，有神策、神威、神捷、神銳、神毅、神翼、神勇、神果、神略、神鋒、武勝、武定、武威、武安、武捷、武平、武成、武毅、武銳、武揚、武翼、武震、威定、威信、威勝、威捷、威烈、威毅、威震、威略、威果、威勇之號。

泰和六年伐宋，權設平南撫軍上將軍，正三品，至殄寇果毅都尉，從六品，凡九階，曰平南撫軍上將軍、平南冠軍大將軍、平南龍驤將軍、平南虎威將軍、平南盪江將軍、殄寇中郎將、殄寇郎將、殄寇折衝都尉、殄寇果毅都尉，軍還罷。置令譯史八十人，正三十三人，餘四十七人從本府選擢。

元光間，招義軍，置總領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訓練官，從八品。正大二年，更總領名都尉，陞秩爲四品。四年，又陞爲從三品，有建威、折衝、振武、盪寇、果毅、殄寇、虎賁、鷹揚、破虜之名。

勳爵分部

勳官與功臣號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淳化元年春正月）丙申，詔自今免官者，並以職事官，不得以勳、散、試官之類。舊制，勳官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二等，五代以來，初敍勳即授柱國。於是詔京官、幕職、州縣官始武騎尉，朝官始騎都尉，歷級而升。又詔：『古之勳爵，悉有職奉，以之蔭贖，宜矣。今之所授，與散官等，不得用以蔭贖。』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五九・賜功臣字》　國朝循唐制，宰相、樞密使初拜，必賜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初或未賜，遇加恩乃有之。刺史已上階勳高者，亦或得賜。太平興國三年，賜翰林使、饒州防禦使杜彥珪

『推忠宣力』；大中祥符四年，賜豐州防禦使王承美『翊戴』；天禧二年，賜富州刺史向漢通『保順』。中書、樞密則有推忠、協謀、同德、佐理，餘官則推誠、保德、奉義、翊戴，掌兵則忠果、雄勇、宣力，外臣則純誠、順化之名。每以二字協意，或造或因，取爲美稱。宰相初加則六字，餘並四字。其進加則二字或四字，多者有至十餘字。天聖八年，賜趙德明功臣凡二十字，國家綏寵外臣，非常數也。又有崇仁、佐運、守正、忠亮、保順、宣德、忠正、保節、宣忠、亮節之號，文武迭用焉。中書、樞密院所賜名，若罷免或出鎮則改之，亦有不改者。乾德二年，范質、王溥、魏仁浦罷相，淳化二年呂蒙正罷相，太平興國八年石熙載罷樞密使，大中祥符八年寇准罷樞密使，皆不改賜功臣。又有官不當賜而特賜者。開寶四年，祕書少監、韶州刺史王明，太平興國八年，度支使陳從信、户部使郝正，並賜『推誠翊戴』。其諸班直、禁軍將校，則賜拱衛、翊衛、聖諸號，遇恩累加，但改其名，不過兩字。其因舊名而始被賜，及緣功寵而別爲美名者，咸略記其人。又國初功臣有扶天、保慶、致理、竭忠、輸誠、効義、忠力、効忠、毅勇、保塞之號，皆漢、周時所賜，今亦不録。

元年，錫王彦超『推誠奉義順德翊戴正亮』。

佐運：開寶四年，賜曹彬、李進卿、党進等『推誠佐運同德宣力』。

奉節：開寶四年，賜皇子德昭『推誠奉節同德保順』。

順節：開寶四年，賜陳洪進『推誠順節忠正翊戴』。

保節：開寶四年，賜李重勳『推誠保節宣力』。

効忠：開寶四年，賜白進超『効忠宣力』。

開吳鎮越崇文耀武宣德守道：開寶五年，以此十二字賜錢俶。

推忠佐理：建隆二年，以此四字賜趙普。

推誠奉義同德翊戴：建隆二年，賜王景『推誠奉義同德翊戴』。太平興國初，或改『奉義』爲『奉國』。

守正保德：建隆二年，賜皇弟『推忠守正保德』。

協謀：乾德元年，賜趙普『推忠協謀佐理』。

保順：乾德元年，賜皇弟『協謀同德保順』。

宣力：乾德元年，賜李崇矩『推忠宣力』。

保義：賜宋延壽『推忠宣力保義』，賜張永德等『推忠保義同德』。

太平興國元年，或改爲『保順』。

効節：乾德元年，賜王全德『推忠効節』。

協力：乾德元年，賜高懷德『推忠協力保順』。

順化：乾德元年，賜陳洪進『推誠順化』。

承家保國宣德守道忠正『正』字舊同仁宗廟諱。恭順：乾德元年，以『承家保國』等十二字賜吳越王錢俶。

崇仁：乾德元年，賜符彦卿『崇仁昭德宣忠保正翊亮』。

開寶六年，賜高麗王王昭『推誠順化守節保義』。

輸誠：開寶六年，賜孟元喆『輸誠保義翊戴』。

奉國：開寶六年，賜伊審徵、焦繼勳、吳虔裕『推誠奉國翊戴』。

竭誠奉化：太平興國五年，以此四字賜瓜沙州曹延禄。

承天懷忠：太平興國七年，賜皇子衛王德崇『承天佐運懷忠守正』。

寧江鎮國：太平興國三年賜『寧淮鎮海』。雍熙元年，賜漢南國王錢俶『寧江鎮國崇文耀武宣德守道』。

保運忠正：雍熙二年，賜皇子陳王崇仁『保運忠正』。

安時：端拱元年，賜南陽國王錢俶『安時鎮國崇文耀武宣德守道』。

興邦：淳化三年，賜趙普『興邦佐運同德翊戴忠正』。

効順：至道三年，賜趙普『保運推忠効順』。

亮節：景德三年，賜趙德明『推忠保順亮節翊戴』。

忠亮：天禧二年，賜王欽若『推誠保德崇仁忠亮翊戴』。

協恭昭順：天聖二年，賜楚王元佐『推誠協恭昭順同德崇仁宣忠亮節守正保運翊戴』。

純誠：乾興元年，賜趙德明『推忠宣德崇仁保順純誠亮節協恭守正翊戴』。

經邦：天聖二年，賜王欽若『推忠協謀同德守正經邦佐理』。

贊治：天聖八年，賜德明『推忠宣德崇仁保順純誠亮節協恭贊治佐運守正翊戴』。

體仁：熙寧七年十二月，賜皇子永國公俊『體仁保運同德』。

宣仁：熙寧八年四月，賜皇子景國公佾『宣仁翊運』。

雄勇：此下賜武臣掌兵者。

忠果、衛護、拱衛：此下賜諸班直禁軍衛士將校。翊衛、衛聖：大中祥符元年二月，詔諸班已賜『雄勇』者，各加『衛聖』，以戊辰赦書從事也。忠勇、拱極、英勇、護聖、奉慶：天禧元年四月，賜諸班衛奉使。果毅、肅衛。贊運：熙寧十年十二月，賜皇子佾『崇仁贊運』。推誠順化：紹興二年三月，以賜李乾德男陽煥。保節：紹興五年閏二月，加賜李陽煥。揚武翊運：紹興六年四月，賜韓世忠。和衆輔國：紹興七年三月，賜劉光世。安民靖難：紹興九年正月，賜張俊。順化：賜李天祚。崇義：紹興十年十月，加賜李天祚。懷忠：十三年正月，加賜李天祚。保信：十四年十月，加賜李天祚。嚮德：十七年十一月，加賜李天祚。安遠：二十一年二月，加賜李天祚。承和：二十三年八月，加賜李天祚。秉禮：二十六年七月，加賜李天祚。歸仁：八月，加賜李天祚。協恭：二十九年三月，加賜李天祚。勵節：三十年，加賜李天祚。繼美：三十二年，加賜李天祚。遵美：乾道元年六月，加賜李天祚。履正：乾道四年正月月，加賜李天祚。彰善：乾道六年十二月，加賜李天祚。【略】

功臣，舊制自『推忠佐理』至『保運經邦』二十二字，以賜中書、樞密院臣僚；自『推忠保德』至『効順順化』三十八字，以賜皇子、皇親、文武官、外臣；自『拱衛翊衛』至『果毅肅衛』二十字，以賜諸班直將士、禁軍。

又《職官一〇・勳官》　勳官：上柱國，正二品；柱國，從二品；上護軍，正三品；護軍，從三品；上輕車都尉，正四品；輕車都尉，從四品；上騎都尉，正五品；騎都尉，從五品；上驍騎尉，正六品；上飛騎尉，從六品；上雲騎尉，正七品；上武騎尉，從七品。上凡十二等，率因舊制。凡賜勳者皆以制敕授之，司勳給告身。五代以來，初敘勳，即授柱國。

太宗淳化元年，詔：『自分京官、幕職州縣官始武騎尉，朝官始騎都尉，歷級而進。內殿崇班初授則騎都尉，三班及軍員、吏職並初授武騎尉。』

英宗治平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應文武常參官子爲父後見任官者，賜勳一轉。』以立神宗爲皇太子也。

神宗元豐三年九月十七日，詔：『臣僚加恩並依舊勳，已至上柱國即併加食邑、實封。給、諫、待制許加寔封。省副、知雜許併加勳，勳已至上柱國加食邑。』詳見封爵門。

六年十二月一日，詔：『陞朝官加勳依宗室法，並自武騎尉始。』舊法陞朝官加勳，內殿崇班、內常侍賜勳，並自騎都尉始也。

徽宗政和三年二月八日，降授儒林郎、充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李嘉奏：『伏朝廷以郎與大夫之名易武士之官稱，究其立意命名，皆有深旨，寔萬世不刊之成法。至於文臣雖選人亦以七階換見任官，亦正其名矣。若夫勳官之賜，自武騎尉至上護軍皆武臣之名，悉以爲恩數加之，有司沿襲舊制，而未之改，則於名寔之際尚竊疑之。且有是名者必責之以自寔也，今官爲文品，而勳帶武名，借如使相或賜户之官，而勳帶輕車、護軍之類，豈其所宜哉？名不正則言不順，有在於此，欲乞文臣賜勳如易武士之官稱，別命之名，使文武不相混淆，庶幾上副循名責寔之政。』詔文勳官並罷，令尚書省措置。

高宗紹興三年二月八日，詳定一司敕令所言：『見修司勳一司法令，其間該載逐等勳賜。今既見遵依政和三年三月三十日指揮，應文武臣勳並罷，欲行刪去。緣又見依當年九月九日指揮，蕃官、蕃兵勳並依舊。其條內勳賜即難以刪去，欲乞存留。』從之。

有二：

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

右騎都尉以上，兩府並武臣正任已上經恩加兩轉，文武朝官加一轉。武騎尉以上，京官加一轉，朝官雖未至驍騎尉，經恩亦便加騎都尉。

功臣：

推忠、佐理、協謀、同德、守正、亮節、翊戴、贊治、崇仁、保運、經邦。

右以賜中書、樞密院臣僚。宰相初加六字，餘臣初加四字，其次並加兩字，舊有功臣者改賜之。

推忠、保德、翊戴、守正、亮節、同德、佐運、崇仁、協恭、贊治、宣德、純誠、保節、保順、忠亮、竭誠、奉化、效順、順化。

右以賜皇子、皇親、文武臣僚、外臣。初加四字，次加兩字。

拱衛、翊衛、衛聖、保順、忠勇、拱極、護聖、奉慶、果毅、肅衛。

右以賜諸班直將士禁軍。初加二字，再加亦如之。

政和中，罷勳官。淳熙末，朝議欲復之，以旌有功，如貼職之比。後亦不果行，惟安南、闍婆、占城三國王始封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加功臣號，始於唐德宗。宋朝因之，至元豐乃罷。中興後，加賜者三人而已，韓世忠『楊武翊運功臣』，張俊『安民靜難功臣』，劉光世『和衆輔國功臣』。此外，惟安南國王初除及經恩，亦加功號。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凡勳級十有二：曰上柱國，正二品；曰柱國，從二品；曰上護軍，正三品；曰護軍，從三品；曰上輕車都尉，正四品；曰輕車都尉，從四品；曰上騎都尉，正五品；曰騎都尉，從五品；曰驍騎尉，正六品；曰飛騎尉，從六品；曰雲騎尉，正七品；曰武騎尉，從七品。

又 卷一六九《職官志九》 勳一十二：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

右騎都尉已上，兩府并武臣正任已上經恩加兩轉，文武朝官加一轉。武騎尉已上，京官加一轉，朝官雖未至驍騎尉，經恩亦便加騎都尉。

功臣：推忠、佐理、協謀、同德、守正、亮節、翊戴、贊治、崇仁、保運、經邦。

右賜中書、樞密院臣僚。宰相初加六字，餘官初加四字，其次並加兩字，舊有功臣者改賜。

推忠、保德、翊戴、守正、亮節、同德、佐運、崇仁、協恭、贊治、宣德、純誠、保節、保順、忠亮、竭誠、奉化、效順、順化。

右賜皇子、皇親、文武臣僚、外臣。初加四字，次加兩字。

拱衛、翊衛、衛聖、保順、忠勇、拱極、護聖、奉慶、果毅、肅衛。

右賜諸班直將士禁軍。初加二字，再加亦如之。

又 卷一七〇《職官志十》 改賜功臣勳官，自上柱國至武騎尉。五代以來，初敍勳官，即授柱國。淳化元年詔：『自今京官、幕職州縣官始武騎尉，朝官始騎都尉，三班及軍員、吏職經恩並授武騎尉。』【略】

功臣者，唐開元間賜號『開元功臣』，代宗時有『寶應功臣』，德宗時有『奉天定難元從功臣』之號，僖宗將相多加功臣美名。五代寖增其制。宋初因之，凡宣制而授者，多賜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刺史以上階、勳高者，亦賜之。中書、樞密則『推忠』、『協謀』，親王則『崇仁』、『佐運』，餘官則『推誠』、『保德』、『翊戴』，掌兵則『忠果』、『雄勇』、『宣力』，外臣則『純誠』、『順化』。宰相初加即六字，餘並四字，其累加則二字。中書、樞密所賜，若罷免或出鎮，則改之。其諸班直將士禁軍，則賜『拱衛』、『翊衛』等號，遇恩累加，但改其名，不過兩字。

雜録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每大禮，兩府加恩，功臣、階勳、食邑、實封，内得三種；學士至待制、大兩省，得階勳而下二種；大卿監至少卿監一種，得加食邑；郎中而下至朝、京官一種，階勳而已。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一《功臣號勳官》 唐文武臣，有賜功臣號，有勳官，本朝因之。自神宗不受尊號，吳丞相沖卿因乞罷功臣號；馮當世在西府，亦言之，遂詔管軍至諸軍班衙内帶功臣者並罷。而勳官，至政和中亦罷。紹興六年，執政議復舊制，賜功臣號，以示勸奬，於是諸

大將以次賜號。惟勳官，則自紹興癸丑，始命禮部尚書洪擬、翰林學士綦崇禮討論舊典；甲寅歲，大理寺丞韓仲通繼以爲言；丙辰歲，廟堂又請武臣有邊功者，帶勳以旌之，下吏部立法；至庚申歲，議者又以爲言，復下之有司，八年間凡四議之，然卒無賜勳者。迄今惟外夷加恩，則賜勳如故。蓋國初檢校官、憲銜與賜勳之類，皆襲唐官職，故不之改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勳官》 勳官者，自戰國以來有之，至唐始以爲虛名。國朝循唐制，文臣朝官、武臣崇班已上，遇恩輒加之。由武騎尉至上柱國，凡十二轉。政和中罷。淳熙末，朝議欲復之，以旌有功，如貼職之比，後亦不果行。今惟安南、闍婆、占城三國王始封，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

爵與食邑

綜述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五〇《總封爵》 國朝《元祐令》：王正一品，嗣王、郡王、國公公從一品，開國縣公從二品，開國侯正三品，開國伯正四品，開國子正五品，開國男從五品。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九・司封》 《神宗正史・職官志》：【略】宗室賜名授官，親王、內外命婦以下封爵，諸親保任其宗屬，陞朝官褒贈其祖、考、妻，皆隸焉。列爵有九：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略】敘贈之制三：執政官、節度使三代，金紫、銀青光祿大夫二代，餘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進之。加食邑、實封，則視其高下之品，以爲户數多寡之節。凡事之可否，與司勳通決於尚書侍郎。分案三，設吏六。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九》 爵一十二：王、嗣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公、開國郡公、開國縣公、開國侯、開國伯、開國子、開國男。

右封爵，皇子、兄弟封國，謂之親王。親王之子承嫡者爲嗣王。宗室近親承襲，特旨者封郡王。遇恩及宗室祖宗後承襲及特旨者封國公。餘宗室近親並封郡公。其開國公、侯、伯、子、男皆隨食邑：二千户已上封公，一千户已上封侯，七百户已上封伯，五百户已上封子，三百户已上封男。見任、前任宰相食邑、實封共萬户。嗣王、開國郡公、縣公後不封。

又 卷一七〇《職官志十》 食邑：一萬户、八千户、七千户、六千户、五千户、四千户、三千户、二千户、一千户、七百户、五百户、四百户、三百户、二百户。

右宰相、親王、樞密使經恩加一千户，兩府、使相、節度使七百户。宣徽、三司使，觀文殿大學士以下至直學士，文臣侍郎、武臣觀察使、宗室正任以上、皇子上將軍、駙馬都尉加五百户。宗室大將軍以上加四百户。知制誥、待制并文臣少卿監、武臣諸司副使、宗室副率已上，并承制、崇班、軍員等，初該恩加三百户；承制、崇班、軍員再該恩二百户。二千户以上雖有加例，緣無定法。親王、重臣特加有至萬户者。

食實封：一千户、八百户、五百户、四百户、三百户、二百户、一百户。

右宰臣、親王、樞密使經恩加四百户。兩府、使相、節度、宣徽使、皇子上將軍、并宗室駙馬都尉任觀察使已上加三百户。觀文殿學士并宗室正任已上、騎都尉加二百户。武臣崇班、宗室副率已上加一百户。五百户已上雖有加例，緣無定法。親王、重臣有特加至數千户者。【略】

封爵之差，唐制：王，食邑五千户；郡王，國公，三千户；開國郡公，二千户；縣公，千五百户；縣侯，千户；伯，七百户；子，五百户；男，三百户。又有食實封者，户給縑帛，每賜爵，遞加一級。唐末及五代始有加邑特户，而罷去實封之給，又去縣公之名，封侯以郡。宋初沿其制，文臣少監、少卿以上，武臣副率以上，內職崇班以上，有封爵；丞、郎、學士、刺史、大將軍、諸司使以上，有實封。但以增户數爲差，不係爵級。邑過其爵，則并進爵焉，止於郡公。每加食邑，自千户至二百户，實封自六百户至百户。親王、重臣或特加，有踰千户者。郡公食邑有累加至萬餘，實封至數千户者。皇屬特封郡公、縣公或贈侯者，無『開國』字。侯亦在開國郡公之上。又采秦制賜爵曰『公士』。端拱二年，賜諸州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公士。景德中，福建民有擒獲強盜者，當授鎮將，以

遠俗非所樂，並賜公主，自後率爲例。

論説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一六《次對奏狀》 臣又以勳、散之設，名品實繁。律文以勳、散爲二官，已經刪定。故事，加散官至五品必以上聞。今朝散、銀青、猶關命服；護軍、柱國，全是虚名。臣欲乞自今以後，常參官勳、散俱至五品者許封贈，官、階、勳俱至三品者，許立戟。每遇慶澤，令有司准式施行。既禮秩之昭彰，固名品之分別。臣又以五等之爵，施之於今，雖有啓封之稱，曾無胙土之實。苴茅建社，固不可以遽行；翼子貽孫，亦足徵於舊典。臣欲乞内外官封至伯、子、男者，許蔭子；至公、侯者，許廕孫；别封國公者，許嫡子、嫡孫一人襲封。並令有司考求前制，所冀國朝無虚授之寵，臣下知延賞之恩。臣又以今之加功臣之稱，始於唐德宗幸奉天，扈蹕將士，並加『奉天定難功臣』之號，因一時之賞典，爲萬世之通規。近代已來，將相大臣有加至十餘字者，尤非經據，不可遵行，所宜削除，以明憲度者。昔講求典禮，晉國以清；考覈名實，漢朝稱治。當至化誕敷之際，是舊章咸秩之時，跂見太平，正在今日。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七《論王公封爵故事》 國朝故事惟親王恩禮優異外，餘郡王、嗣王、國公、郡公、縣公皆無異禮，惟立班在本官之上。【略】本朝未有嗣王之號，若欲封拜，謂宜先委禮官及兩省詳參定制，然後行之。

雜録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舊制，將相食邑萬户，即封國公。王太尉爲相，過萬户，而謙挹不封。慶曆七年，南郊，中外將相唯夏鄭公合萬户，中書請封英國公。因詔使相未滿萬户皆得封，於是王康靖封遂國公，章文簡封邠國公，王武恭封冀國公。其後遂以邑封合萬户者徹國。

國朝以來，封國公者：范侍中、魯。王文獻、祁。向侍中拱、譙、秦。靜難節度劉公重進、燕。保大節度趙公贊、衛。定國節度馮公繼業、梁。張侍中永德、鄧、衛。張尚書昭、舒、鄭、陳。孟中令昶、秦。王中令彦超、邠。趙中令、梁、許、陳。吕文穆、蔡、徐、許。寇忠愍、萊。丁秘監、晉。馮文懿、魏。曹襄悼、韓、魯、鄆。王文穆、冀。張榮僖、岐、鄧、徐。吕文靖、申、許。王文正、沂。張文懿、鄆、鄧。章文簡、邠。夏文莊、英、鄭。王康靖、遂、鄧。王武恭、祁、冀、魯。賈文元、安、許、魏。陳恭公、英、岐。文侍中、潞。杜正獻、祁。宋元憲、莒、鄭。龐莊敏、潁。韓侍中、儀、衛、魏。曾侍中、英、兖、魯。富相。祁、鄭、韓。【略】

凡加食邑，宰相千户，實封四百户；餘降麻官，食邑七百户，實封三百户；直學士以上，食邑五百户，實封二百户；舍人、待制、散尚書至少卿監以上，食邑三百户，實封一百户。

凡食邑三百户，封縣開國男，五百户封子，七百户封伯，千户封郡侯，二千户封公，千五百户以上始加實封。

宋・朱彧《萍州可談》卷一 本朝五等之爵，自公、侯、伯、子、男，皆帶本郡縣開國，至封國公者則稱某國公。初封小國，次移大國，以爲恩數。亦有久不徙封者。文彦博初封潞國公，三十年不徙封。王安石初封舒國公，後徙荆國，既死，追封舒王，凡二國。蔡京初封嘉國，徙衛國、楚國、魯國，凡四國，復加陳、魯二國，公辭不拜。何執中初封榮國公，五年不徙封，薨於位，追封清源郡王，此僅事也。元祐初，司馬光封温國公，議者以其剛厲，宜濟之以温，東坡行麻詞，亦云『封國於温，用旌直德』。崇寧初，曾布自相府以賄貶授廉州司户參軍，議者以其貪墨，故箴之以廉，執筆者果有意乎？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一《使相以上封國例》 故事，使相以上封國公者，先小國，經恩升次國，又經恩升大國。若孝宗初政，張忠獻以特進、和國公拜少傅，江淮宣撫使，封魏國公，官爵皆進二等，蓋殊命也。近歲史丞相以敕局進書恩，自永國徑封魯國公，亦異數。

宋・岳珂《愧郯録》卷七《散階勳官寄禄官功臣檢校試衛》 本朝《國史・職官志七》【略】載勳官，曰：『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二等，如舊制。』

又載功臣，曰：『功臣者，唐開元中號「萬騎」，曰「唐元功臣」，代宗時有「寶應功臣」，德宗時有「奉天定難元從功臣」之號，僖、昭時將相多加功臣美名。五代寖增其制，皇朝因之，凡宣制而授者多賜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及刺史以上階勳高者，亦或賜之。中書、樞密則有推誠、協謀、同德、佐理之名；親王則崇仁、保運；餘官則推誠、保德、奉義、翊戴；掌兵則忠果、雄勇、宣力；外臣則純誠、順化。宰相初加即六字，餘並四字；其罷，則加二字。又有守正、忠亮、保順、宣德、忠正、佐運、保節、宣忠、亮節之號，文武迭用焉。中書、樞密所賜名，若罷免或出鎮則改之。其他若班直將士、禁軍別校，則賜拱衛、翊衛、衛聖之號；遇恩加，但其名不過兩字。』而注其下曰：『又有保順、忠勇、拱衛、護聖、奉慶、果毅、肅衛之號。』

遼朝勳爵

綜述

陳述《全遼文》卷六《［遼］向載言〈李知順墓誌太平八年〉》 開泰五年，改授金紫崇禄大夫、檢校太保、千牛衛大將軍、知內承宣事、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

又 卷一三《［遼］劉湘〈劉日泳墓誌銘重熙十五年〉》 聖宗皇帝以勳舊之臣子，有幹濟之功才，乃議褒昇，罔循資□，當□閣門祗候。方周五紀，蒙恩除授西頭供奉官、銀青崇禄大夫、兼監察御史、武騎衛。在公既彰於勤瘁，進秩宜處於保嚴。改授中京天積庫副使，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衛。寶貨是重，慎擇公廉。府庫洪盈，宜揚清潔。改授上京大盈庫副使、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衛。未餘周紀，特遂高遷。改授中京綾錦使、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衛。靈鶴飛來，暫留華表；仙槎□去，俄泛明河。改授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使持節遂州諸軍事、遂州刺史、兼監察御史、武騎衛。遼府叛亂，東國逋征。護黎民以無傷，禦一郡而能守。俄降星使，拜捧絲綸。改授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客使、使持節來州諸軍事、來州刺史、兼殿中侍御史、飛騎衛。未餘半載，又拜新恩。爲殘民以無居，自良臣安撫。改授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潤州諸軍事、潤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護軍。疲民頌美，達鳳閣以知名；聖宗□賜龍綸以褒諭。又蒙加檢校尚書右僕射、兼御史中丞、柱國。滯事備作，百□之表儀；窘乏皆豐，爲千載之領袖。勻行慶□，將於超遷。加檢校司空、彭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移倫尋敘，庶績咸熙。爲老幼以寧均，輪租賦而不等。憐具有節，察以無私。受宣詔而遍歷州封，臨邊景而頒行通檢。御案攢畢，美爵仍遷。改授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宿州諸軍事、宿州刺史、充本州團練使、兼御史中丞、柱國、彭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道宗孝文皇帝【略】六歲封梁王，重熙十一年進封燕國，總領中丞司事。明年，總北南院樞密使事，加尚書令，進封燕趙國王。

又 卷八七《蕭孝穆傳》 以功遷九水諸部安撫使。尋拜北府宰相，賜忠穆熙霸功臣，檢校太師，同政事門下平章事。【略】開泰元年，遙授建雄軍節度使，加檢校太保。【略】（太平）三年，封燕王、南京留守、兵馬都總管。【略】遼東悉平。改東京留守，賜佐國功臣。【略】興宗即位，徙王秦，尋復爲南京留守。重熙六年，進封吳國王，拜北院樞密使。

西夏爵制

綜述

《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二・夏國下》 （紹興三十二年）始封制蕃字師野利仁榮爲廣惠王。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一六 （夏天授禮法延作五年秋七月）謨寧令野利仁榮卒。【略】及卒，元昊三臨其喪，慟曰：『何奪我股肱之速也？』命厚葬之，贈富平侯。

又 **卷三三** （夏元德二年）冬十一月，封宗室子仁忠爲濮王，仁禮爲舒王。

仁忠父景思嘗從秉常于木訾，當河津阻絕，罔萌訛等潛使窺伺，欲施鴆毒，景思左右抗護，以計脫者再。秉常德之。已復位，欲加顯擢，爲梁氏父子阻抑，不遂志。死時，仁忠二人尚幼；及長，俱通蕃、漢字，有才思，善歌咏。始任秘書監；繼擢仁忠禮部郎中、仁禮河南轉運使；至是，二人自陳先世功，乃晉爵。

又 **卷三五** （夏大慶元年）十二月，以任得敬爲翔慶軍都統軍，封西平公。

得敬獻捷，仁孝欲擢内職，濮王仁忠言：『得敬兵威震懾河南，今大亂甫平，遽解兵柄，非所以靖反側也。宜崇其爵秩，以係軍民之望。』仁孝授以都統軍，封西平公，賞賚甚厚。

金朝勳爵

綜述

《**金史**》**卷五**《**海陵紀**》（正隆二年二月）癸卯，改定親王以下封爵等第，命置局追取存亡告身，存者二品以上，死者一品，參酌削降。公私文書，但有王爵字者，皆立限毀抹，雖墳墓碑志並發而毀之。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封爵：正從一品曰郡王，曰國公。正從二品曰郡公。正從三品曰郡侯。正從四品曰郡伯。舊曰縣伯，承安二年更。正五品曰縣子，從五品曰縣男。

凡勳級：正二品曰上柱國，從二品曰柱國。正三品曰上護軍，從三品曰護軍。正四品曰上輕車都尉，從四品曰輕車都尉。正五品曰上騎都尉，從五品曰騎都尉。正六品曰驍騎尉，從六品曰飛騎尉。正七品曰雲騎尉，從七品曰武騎尉。

凡食邑：封王者萬户，實封一千户。郡王五千户，實封五百户。國公三千户，實封三百户。郡公二千户，實封二百户。郡侯一千户，實封一百户。郡伯七百户，縣子五百户，縣男三百户，皆無實封。自天眷定制，凡食邑，同散官入銜。【略】

凡封王：大國號二十，曰：恒、舊爲遼，明昌二年以漢、遼、唐、宋、梁、秦、殷、楚之類，皆昔有天下者之號，不宜封臣下，遂皆改之。邵、舊爲梁。汴、舊爲宋。鎬、舊爲秦。并、舊爲晉。益、舊爲漢。彭、舊爲齊。趙、越、譙、舊爲殷。郢、舊爲楚。魯、冀、豫、絳、舊爲唐。兗、鄂、舊爲吳。夔、舊爲蜀。宛、舊爲陳。曹。

次國三十，曰：涇、舊爲隋。鄭、衛、韓、潞、豳、潘、岐、代、澤、徐、滕、薛、紀、昇、舊爲原。邢、翼、豐、畢、鄧、鄆、霍、蔡、瀛、按金格，葛當在此。沂、荆、滎、英、壽、溫。

小國三十：濮、遂、舊曰濟。道、定、景、後改爲鄯。申、崇、宿、息、莒、鄴、鄄、舒、溜、邳、萊、舊爲宗，以避諱改。鄖、鄀、杞、向、管、舊曰郇，興定元年改。密、胙、任、戴、鞏、蔣、《士民須知》云，舊爲葛。蕭、莘、芮。

封王之郡號十：金源、廣平、平原、南陽、常山、太原、平陽、東平、安定、延安。

封公主之縣號三十：樂安、清平、蓬萊、滎安、棲霞、壽光、靈仙、壽陽、鍾秀、惠和、永寧、慶雲、靜樂、福山、隆平、德平、文安、福昌、順安、樂壽、靜安、靈壽、大寧、聞喜、秀容、宜芳、真寧、嘉祥、金鄉、華原。

又 **卷八三**《**耶律安禮傳**》拜樞密副使，封譚國公，遷尚書右丞，進封郕國公，轉左丞。議降累朝功臣封爵，密諫伐江南，忤海陵意，罷為南京留守，封温國公。

又 **卷八四**《**耨盌温敦思忠傳**》貞元二年十月，海陵率三品以上官幸思忠第【略】遂命思忠乘馬從入宫，拜太傅，領三省事，封齊國王。尋拜太師兼勸農使。已而罷中書門下省，不置領三省事。置尚書令，位丞相上。思忠為尚書令，特置散從八人，聽隨至宫，省奏賜坐。海陵欲定封爵制度，風思忠建白之。封王者皆降封，異姓或封公或一品、二品階。惟封思忠廣平郡王，賜以玉帶。思忠言百官不當封妻，海陵從之。惟封思忠次室為郡夫人。

雜録

清・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一二《智度寺邑人供塔碑銘正書，天會十年六月，在涿州》 彰信軍節度使、金紫崇禄大夫、檢校太保、知涿州軍州事、清河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張元征。

清・沈濤《常山貞石志》卷一三《定林通法禪師塔銘》 朝請大夫、前行磁州滏陽縣令、騎都尉、太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王琯撰並書；中憲大夫、前河東南路轉運副使、上騎都尉、上古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賜紫金魚袋成蒙亨題額。【略】貞元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清・毕沅《山左金石志》卷二〇《棣州重修廟學碑》 明昌六年二月立【略】廣威將軍、同知棣州防禦使事兼提舉常平倉事、上騎都尉、金源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完顏弼。嘉議大夫、棣州防禦使兼提舉學校常平倉事、上輕車都尉、武威郡開國伯、食邑七百户賜紫金魚袋石玠。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九三《〔金〕元好問〈翰林學士承旨資善大夫知制誥兼同修國史上護軍天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一百户趙公墓誌銘〉》 公諱秉文，字周臣，閑閑，其自號也。世為磁州滏陽人。祖雋，用公貴，贈正議大夫、上輕車都尉、天水郡伯。父甫，贈中奉大夫、上護軍、天水郡侯。【略】公【略】積官至資善大夫，勳上護軍，爵天水開國郡侯，食邑一千户，實封一百户。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册大楚皇帝文》 天會五年三月七日。押册：金紫光禄大夫、左散騎常侍、知御史中丞、上護軍、彭城縣開國公、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一百户劉恩。讀册：樞密院吏房承旨、中散大夫、衛尉寺卿、上輕車都尉、清河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賜紫金魚袋張愿恭。押寶：中大夫、行中書舍人、上輕車都尉、太原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賜紫金魚袋王企中。讀寶：樞密院户房主事、銀青榮禄大夫、檢校工部尚書、行太常少卿、兼侍御史、輕車都尉、隴西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李忠翊。

檢校兼官試銜分部

綜述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九《檢校兼官》 國朝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

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殿中侍御史、雲騎尉。

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飛騎尉。

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中丞、驍騎尉。

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中丞、騎都尉。直入内殿崇班除此一副。

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左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騎都尉。直入諸司副使除此一副，如舊階勳即從舊階勳，若有特旨如階勳，加至直入。

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左右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

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

《元祐令》：諸官員不得容人過稱官號，有檢校兼官者，聽從高稱；曾任職事者，許稱職事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乾德二年七月）庚寅，中書門下上重詳定翰林學士承旨陶穀所議《少尹幕職官參選條件》：『應拔萃判超及進士、《九經》判中者，並入初等職事，判下者依常選。初入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者，並授將仕郎，試校書郎。滿三周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推官、軍事判官，並授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又三周年得資，即入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並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滿二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並授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兼監察御史。滿一周年，入同類職事、諸府少尹。又一周年，送名中書門下，仍各依官階分四等。已至兩使判官以上，次任即入同類職事者，加檢校官，或轉憲銜。【略】』從之。自是銓選漸有倫矣。

又 卷三二 （淳化二年十月）甲辰，以樞密副使張遜知樞密院事，

温仲舒、寇準同知院事。知院之名，自此始。遜、仲舒、準仍並帶副使，自後或以正官或檢校官爲之，秩與副使同。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五月）乙丑，又以斯鐸督所奏族帳李波逋等四十九人爲檢校官，充本族首領及郎將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紹興八年三月）己亥，制授故南平王李陽煥嗣子天祚静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阯郡王，其階、勳及檢校官、憲銜、食邑、功號皆如陽煥初封故事。

又　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庚辰，臣僚言：『國朝檢校官一十九員，上者曰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而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各以序進。陛下方講修聖政，宜下有司討論，立爲定式。』給事中黄祖舜等言：『看詳臣僚所陳六事，其一曰六等檢校官，舊制也，今則皆無有，而自節度徑除太尉，歷開府儀同三司以至少保。【略】』詔並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公三少》　（元豐三年）九月十七日，詔檢校官除三公、三師外並罷。唐有檢校官。國朝之制，檢校官一十九：三公、三師六，左僕射至水部員外郎共十三。官制行，左僕射以下皆爲職事官，故罷之。凡三公、三師除授，司徒遷太保，太保遷太傅，太傅遷太尉，太尉遷太師。檢校官亦如之。

又　《太尉》　（政和二年）十月三日，詔檢校官除太尉依舊外，司徒爲少傅，司空爲少保。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四《職官考十八》　檢校官一十九：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僕射、右僕射、吏部尚書、兵部尚書、户部尚書、刑部尚書、禮部尚書、工部尚書、左散騎常侍、右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水部員外郎。

右皇子初授官加太尉，初除樞密使、使相及曾任宰相、樞密使除節度使加太傅，初除宣徽、節度使加太保。宗室初除使相加尚書左僕射，特除并換授諸司使已上加工部尚書，諸司副使加右散騎常侍。除通事舍人、内殿崇班以上，初授加太子賓客；副率以上并三班及吏職、蕃官軍員，該恩加國子祭酒。廂都指揮使止於司徒，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都軍頭止於司空，軍班都虞候、忠佐副都軍頭以上止於左、右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尚書。其官止，遇恩則加階、爵、功臣。

《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九》　檢校官一十九：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僕射、右僕射、吏部尚書、兵部尚書、户部尚書、刑部尚書、禮部尚書、工部尚書、左散騎常侍、右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水部員外郎。

右皇子初授官加太尉，初授樞密使、使相及曾任宰相、樞密使除節度使加太傅，初除宣徽、節度加太保。宗室初除使相加尚書左僕射，特除并換授諸司使已上加工部尚書，諸司副使加右散騎常侍。除通事舍人、内殿崇班已上，初授加太子賓客；副率已上并三班及吏職、蕃官軍員，該恩加國子祭酒。四廂都指揮使止於司徒，諸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都軍頭止於司空，軍班都虞候、忠佐副都軍頭已上止於左、右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尚書。其官止，遇恩則或加階、爵、功臣。

兼官四：御史大夫、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

右通事舍人、内殿崇班已上，初除加兼御史大夫。宗室副率已上，初授軍頭等，經恩加兼監察御史，餘經恩以次遷入。

試秩：大理司直，大理評事，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

右幕職初授則試祕書省校書郎，再任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則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解褐試大理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銜。有選集，同出身例。

清・李有棠《遼史紀事本末》卷三三《天祚播遷》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興中故城東北六十七里有古城址，周不及三里，遼白川州地也。城中有《遼石幢記》。【略】記文爲長甯節度掌書記、儒林郎、試大理評事、武騎尉王桂撰。後有長甯軍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崇禄大夫、檢校太傅、使持節白川州諸軍事、白川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丁巳下俱闕，疑書石人名也。【略】左方列銜可辨識者，有銀青崇禄大夫、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同監爙務都點王元泰，銀青崇禄大夫、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同監爙務張翼，三司押衙、爙務判官兼知商務事翟可行，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崔泉，儒林郎、

試大理評事、守白川州咸康縣令、武騎尉王□、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殿中侍御史、驍騎尉江濤，觀察判官、儒林郎、試大理司直、雲騎尉、賜緋魚袋田能成，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崇禄大夫、檢校太傅、使持節白川州諸軍事、白川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鉅鹿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耿延□。諸人於史無所表見，惟《聖宗紀》有昭德軍節度使耿延毅，其爲一人與否，惜石文斷裂，無從知之矣。《遼史》志百官，於南面尤畧。此所載結銜，有散官，有檢校官，有憲官，有試秩，有勳，有爵，有賜，有食邑，皆史所未詳。至商税爨務都監、同監爨務、爨務判官之設，《百官》、《食貨》兩志，均遺之，所宜特書，以補正史之闕漏也。

雜録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文臣爲樞密使，皆帶檢校太尉、太傅兼本官。乾興元年，錢文僖以兵部尚書爲樞密使，不帶檢校官，有司之失也。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二《檢校官》　檢校官，蓋唐制，本以爲武臣遷轉之階。至祖宗時，特崇重之，凡文臣爲樞密使、副，必以檢校官兼正官爲之。大中祥符五年，王冀公欽若以吏部尚書、陳文忠堯咨以户部尚書爲使，晁文元當制，誤削去檢校太傅，詔並存之。自後，王景莊、嗣宗。曹襄悼利用。爲副樞，又用趙韓王例，不帶正官，直以檢校太保爲之。獨太平興國中，石元懿熙載。止以户部尚書充使；乾興中，錢思公惟演。亦以兵部尚書爲使，當時以爲有司之失。檢校之階，凡十有九，三少而上有六等。後雖樞廷不復帶，然自節度使而遷者，必除檢校官。蓋節鉞之上，止有太尉、開府儀同三司，遂至少保。所以必除檢校官者，蓋祖宗重惜名器之深意，爲之等級，不肯輕畀以三孤之任也。自檢校尚書而下，亦或以爲散官。熙寧中，祖無擇貴授檢校工部尚書。其後東坡黄州之貶，亦檢校水部員外郎。此比頗多。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一〇　東晉時，有檢校御史專掌行馬外事，以吴混爲之。沿襲至唐，有檢校官，自三公三師、左右僕射，至水部郎十三階。國朝因之，官制行，並省。中興用武，節度一轉即入開府儀同三司，再轉爲少保，以太速，故又取未改官制檢校官，置三公三少檢校官。檢校，即檢點之義，未與正官，且令檢點其事，故杜子美有『園官檢校』之語。唐以前常言耳，自爲官稱，人不復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檢校官》　檢校官者，自唐以來有之，凡内職崇班、今修武郎。武臣副率以上，初除及該恩皆帶。若文臣，則樞密、宣徽、節度使始帶焉。自三公、謂太尉、司徒、司空。三師、僕射、尚書、常侍至賓客、祭酒，凡十餘等。元豐改官制，武臣承宣使已下皆罷，惟存檢校三公、三師，以待節度使之久次者。政和後，改三公爲三少，若武臣累加至檢校少師則拜太尉，文臣累加檢校少師則拜開府儀同三司，安南國王初襲封，加檢校太尉，經恩遷檢校太師，外蕃刺史州則檢校太子賓客，此外皆不帶云。

宋・岳珂《愧郯録》卷七《散階勳官寄禄官功臣檢校試衔》　本朝《國史・職官志》七【略】又載檢校官，曰：『檢校、兼、試之制，檢校官則三師、三公、左右僕射、六尚書、左右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大卿監、少監、諸行郎中員外郎；兼官則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試秩則大理司直、評事、秘書監校書郎。凡武官、内職、軍職及刺史以上，皆有檢校官、兼官。内殿崇班初授則檢校祭酒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職、蕃官、諸軍副都頭加恩，初授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自此累加焉。』而注其下曰：『廂軍指揮使止於司徒，軍頭指揮使、忠佐馬步都軍頭止於司空，軍班都虞候、忠佐副都軍頭以上止於左右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尚書。其官止，若遇恩，則或加階、爵、功臣。』又申之曰：『幕職初授則試校書郎，再任如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書記、支使、防禦團練使判官以上，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至檢校員外郎以上者。行軍副使皆檢校員外郎以上。朝官階、勳高，遇恩亦有加檢校官，郎中則卿、監、少監，員外則郎中，太常博士以下則員外郎，並無兼官。其解褐試大理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衔。有選集，同出身例。』

明・王鏊《震澤集》卷三三《職官考》　宋承五代之弊，不能釐正，故臺、省、寺、監、衛率之官止以辨班列之崇卑，制廩禄之厚薄，多無職

業，其所謂官，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乃古之官也；所謂職者，乃古之官也，自餘功臣、檢校官、散官、階、勳、爵、邑，徒為煩文，人不復貴。所以鼓舞羣倫，曰官，曰差遣，曰職而已，又遷徙去來，常無虛日。

明・章潢《圖書編》卷八二《宋官秩》 宋朝舊官制，文臣則兼帶階、勳，即自武騎尉至上柱國十二轉是也；武臣則兼帶舊勳、階、憲銜、檢校官四色，憲銜自監察御史至御史大夫，號爲憲銜；檢校自國子祭酒至三公，亦唐及五代舊制也，而宋朝遵之。元豐初，始命置局詳定官制，削去憲銜、檢校官，留勳十二轉。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四《答袁簡齋書》 夫檢校、兼、守、判、知之名，皆起于唐，但唐初所謂檢校者，雖非正授，却辦本職事，如檢校侍中，檢校中書令，檢校納言，檢校左相之類，皆列于《宰相表》，與真授者無別。而宇文士及檢校涼州都督，魏元忠檢校并州長史，亦是實履其任。蓋內外各官，皆得有檢校，若今署事矣。中葉以後，諸將多以軍功得檢校官，三公、三師、僕射、尚書、常侍，車載斗量，有名無實，故《唐書・宰相表》三公、三師七十一人，檢校之公、師不與焉，猶使相之不列于宰相也。而自公、師、兩僕射、六尚書、兩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而外，它官亦罕有除檢校者。《宋史》所列檢校官一十有九，蓋即沿唐末之制矣。公、師之班，首太師，次太尉，次太傅，次太保，次司徒，次司空。王建由檢校太師纔遷司徒，曹佾以檢校太師守司徒，又數年始除守太保，然則檢校太師尚在真三公之下也。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六《蘇米往還蹤跡考》 宋自元豐五年改易官制以後，秘書省校書郎為館閣之職，前此則爲選人試銜。陳直齋所言試銜，即蔡天啟所言校書郎，蓋未任洽光尉時所授選人初階耳。

清・汪士鐸《汪梅村先生集》卷三《歷代官制特進諸吏檢校行守試判知答龔伽生》 檢校某官者，有如兼銜，若今之管理某部事務，其異於兼銜者，兼銜則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之類，皆憲銜也。檢校則有檢點典校之責，唐末五代其銜益多。【略】范成大《思歸詩》『何時去檢校，一棹水雲鄉』，可知『檢校』二字，宋南渡後猶用以入銜。宋時自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賓、左右僕射、六部尚書、太子賓客、左右散騎常侍、國子祭酒、水部員外郎，所謂檢校十九官也。唐宋五季結銜有勳，有官，有階，有爵，有食邑，有憲銜，又有檢校，元豐後始一切罷之。

胥吏制度部

綜述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五《祿廩》 政和四年，點檢措置祕書省官建請增吏祿。

祕書省都孔目官舊請食料錢、大官局折食錢，除假故不定，約十四貫五百，春、冬衣絹各五疋，冬棉十五兩，增爲料錢八貫五百，添給錢八貫五百，米、麥各一石五斗，春、冬衣絹各十疋，棉二十兩。史館、昭文、集賢院孔目官舊請約十二貫五百至十貫，春衣絹一疋，葛布一疋，冬絹二疋，棉十兩，增為料錢、添給錢各七貫五百，米、麥各一石，春、冬衣絹各五疋，棉十五兩。

史館四庫書直官舊請錢七貫五百，糧一石，折細色六斗，絹、葛、棉如三館孔目官，增為料錢、添給錢各五貫，米、麥各一石，春、冬衣絹各二疋，棉十兩；書直官舊請錢七貫，餘如史館四庫書直官，增為料錢、添給錢各四貫五百，餘如史館四庫書直官；表奏官舊請錢七貫，絹、葛、棉如書直官，增為料錢、添給錢各四貫五百，米一石，春、冬衣絹各二疋，棉十兩；書庫官舊請錢六貫五百，增為料錢、添給錢各四貫，米、絹、棉如表奏官；守當官舊請錢五貫七百，增為料錢、添給錢各四貫，米一石，春、冬衣絹各一疋，棉十兩；守闕舊請錢三貫五百，初補正名楷書每月食料錢各二貫，共四貫，補正名楷書及三年增支錢一貫，米二石，尋輪差應副祠祭祇應並抄寫本省文字增錢三貫。

昭文館、集賢院書庫官舊請錢六貫五百，絹、葛、棉同史館四庫書直官，增為料錢、添給錢各四貫，米一石，春、冬衣絹各二疋，棉十兩；守當官舊請錢五貫七百，增為料錢、添給錢各四貫，米一石，春、冬衣絹

各一疋，棉十兩；正名楷書幷守闕同史館正名楷書並守闕。

秘閣典書舊請錢七貫五百，米二石，端午紫羅窄衫、絹襴，十月朔光色紫大綾棉旋襴，增為料錢、添給錢各五貫，米二石，春、冬衣絹各二疋，棉十兩；正名楷書幷守闕食料錢三貫五百，正名楷書請給自補充日支月錢五貫，米二石，端午紫平紬衫，十月朔紫小綾棉旋襴，尋以輪差祠祭祇應并抄寫本省文字每月添錢三貫。

祕閣添置孔目官一名，請給比附三館孔目官量增，仍支時服，月給料錢、添給錢各七貫五百，米二石，小麥一石，春、冬衣絹各五疋，棉十五兩，端午紫羅窄衫、絹襴，十月朔光色紫大綾棉旋襴。

人從：監，廳子一名，衣糧親事官六人，承送六人；少監，廳子一名，衣糧親事官四人，承送四人；丞，廳子一名，衣糧親事官二人，承送二人；祕書郎、著作郎、著作佐郎，並廳子一名，衣糧親事官二人，承送二人；校書郎、正字，竝廳子一名，承送二人。廳子食錢二貫，衣糧親事官各食料錢一貫五百，糧一石五斗，準細色九斗，內粳米五斗四升，小麥三斗六升，春衣絹一疋，布一疋，冬衣絹二疋，布一疋，棉十兩；承送人各每月食料錢二貫八百文。

祕書省看管巡宿、把門灑掃兵士二十人，內節級二人；後增十人，為三十人。帳設司及著作局各二人，工匠、院子等共十七人，并翰林司二人。每節人支錢三百五十。省大門差皇城司親事官五人，節級一人；後增親事官三人，節級一人，內二人識字。分兩番把門搜檢，抄輪出入文歷、投下文字，照管灑埽火燭、掌管頭刀。日支食錢，內識字親事官日添食錢五十。什物銀器庫子二人，依三館庫子見請則例，月糧二石，料錢三百，裝著錢一貫，折食錢每日五十，素日二十五，倉法錢三貫五百；春衣絹一疋，布半疋，絲五兩，冬衣絹二疋，布半疋，棉十五兩；端午紫平紬衫一領，十月朔紫小綾棉旋襴一領，并大禮紫小綾棉旋襴一領，明堂紫紬衫一領，錢三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乾德二年四月己巳）令諸司府寺卒，吏年老者聽以子弟代。

又　卷三二（淳化二年九月）庚子，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王化基爲御史中丞。化基嘗慕范滂攬轡澄清之志，獻澄清略，言五事。其一復尚書省，曰：『【略】夫三司吏額，乃近代權制，判官、推官、勾院、開折、磨勘、憑曰、理欠、孔目、勾押前行後行，皆州郡官司吏局之名也。臣今請廢三司，止於尚書省設六尚書分掌其事。廢判官、推官，設郎官分掌二十四司及左右司公事，使人掌一司。廢孔目、勾押前行後行爲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廢勾院、開折、磨勘、憑由、理欠等司，歸比部及左右司。如此，則事益精詳，且盡去其州郡職局鄙俗之名也。六卿如闕本官，即選名品相近、有才望者權，其尚書郎官如闕本官，即於兩省三院選明幹有清望者依資正除。所貴尚書省無駁雜之官。其二十四司公事，若緐簡不同，望下本官屬參酌其類，均而行之。』

又　卷六五（景德四年）春，詔：『尚書省諸司并寺、監、京百司，自今每收私名人，並須召有行止，無踰濫及不礙本州縣色役人責保試驗，申牒御史臺，候併及十人已上，令中丞、知雜提點試驗書札，得申牒本司收録，紕繆者退落，令別召人。其每年就試補正名闕，一依元敕指揮，有額外者量減其數。其自前已收係人，並令依舊，候將來或有事故及轉填卻，上項人即依今來減定數爲額。』

又　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朔）光上疏曰：『【略】又府史胥徒之屬，居無廩禄，進無榮望，皆以啗民爲生者也。上自公府省寺、諸路監司、州縣、鄉村、倉場、庫務之吏，詞訟追呼、租稅蔪役、出納會計，凡有毫釐之事關其手者，非賂遺則不行。是以百姓破家壞産者，非縣官賦役獨能使之然也，大半盡於吏家矣。』

又　卷二二九（熙寧五年正月丁未）樞密院言：『本院守闕貼房補破食貼房闕，新條試行遣公事，自後試揀已是難得合格。今後逐房副承旨欲每遇大禮許保引親屬兩名充守闕貼房主事、令史一名，書令史兩遇大禮一名。及十六歲以上，召命官二人爲保，遇有破食貼房闕，一例試補。如闕數少，所試合格人多，即別編排，不爲黜落數。如試不中，又不該編排，但及三次以上，在院習學及三年周者，竝勒出院。其子孫弟姪出院之後，復能習學進長，候合保引人年分，更許保引一次。蓋所以使人才有可搜擇，而激厲來者，非如向時止據見在守闕人數，于累試黜落之餘，短中求長而已。非獨如此，又保引者別無沮勸，不肯公心引致。欲令後一試便中者，所保引令史、書令史升一名；再試中者，兩人以上升一名。主事

以上合升一名者，候出職日減一年磨勘。如所引人三試不中勒出院者，併及二人以上，令史、書令史降一名；主事以上出職日展一年磨勘。本院令史、書令史欲參用三班使臣、流外選人與隔間收補，仍以十人爲額。使臣取殿直以下至借職，曾經一任流外選人三考以上者充。每一闕取兩人赴院，于所闕房試公事滿兩月，揀一名充。資序高者補令史，次者補書令史，不中者與指射差遣。內刑房有闕，亦許選取曾任刑法選人、使臣充。』從之。

又　卷二三二　（熙寧五年四月丙寅）三班借職、管勾涇原路經略司文字楊寘爲樞密院書令史。初，上以樞密諸房案牘煩委，胥吏皆父兄保任，多不得人，因命都承旨李評立法，參補流外選人、三班使臣。初以莫淵、陳宗道隸刑房掌法令，至是，又以寘邊吏習事，使隸河西房。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乙亥）詔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州縣吏及衙前不犯徒若贓罪，能通法律，聽三歲一試斷案。轉運司以八月差官如試舉人法，每路取毋過三人，本司具名并試卷以聞，委中書詳覆。次年二月，并在京諸司吏願試者，同差官比試，取毋過十人，補御史臺主推書吏，以次補審刑院糾察、司書、令史。試不中者，軍巡院人與三司大將，諸路人委試官再取轉運司試卷及見試卷看詳，若有可采，具名聞，與轉官。

又　卷三六四　（元祐元年正月戊戌）侍御史劉摯言：『【略】吏祿之法，天下吏人，舊制諸路及州縣法各不同，有鄉户差充者，有投名雜用者，入仕之後，既以案司之優重，迭相出入爲酬折，又積累歲月，有出職之望，行之久遠，人自以爲便。比時有司見《禮經》有庶人在官之祿，遂假其説，資以掊民。殊不知三代已遠，其事不可行于今日者多矣。夫庶人在官之祿，雖有其文，而其法與數不可見其詳，乃鑿空造端，聚斂民錢，給爲吏祿，不重之則不足以募，不輕之則不足以給。今内外之吏，除重法人外，其他每月所給無幾，于利固未足以有濟，而官給所積，天下蓋已不資，無故竭民財而爲此，是誠何爲哉！至于所謂重祿以行倉法，尤非義理。夫一錢以上以徒坐之，謂之嚴刑可也，遂以謂吏懼而不受財，則臣不敢知也。今主議者曰：「禁既嚴則吏必畏，故令下以來犯者少。」臣以謂非犯者少也，敗者少也；非敗者少也，正其罪者少也。網之密，則與者、取者藏聲匿跡，亦將避之工也，故曰敗者少也。一錢坐徒，誰則忍之？誰敢易之？故苟有敗者，若稍涉疑晦，及自非有告人當賞，則官司往往遷就平反，釋重入輕；若外路則雖使者亦或諭意州縣，使之如此，亦人之情也，故曰正其罪者少也。借使犯者皆敗，敗者皆正其罪，固亦先王制刑之所無，而聖人所當矜恤也。吏受賄，于律自有刑名，而曲法者一疋以上至徒，則刑亦不爲輕矣。今變先王之刑而重之，又多賦吏祿以買法之行，無謂也。臣愚欲乞除熙寧以前舊法有祿公人並依舊外，應新法所創及增給吏祿，並行減罷。臣愚誠不知忌諱，今衙前之役，則待之以坊場價錢；弓手等役，則均之以祖宗差法，吏祿非舊法所給，則皆罷去，應役人糜費私役之類，則禁之以熙寧新法。苟如是也，則所謂免役錢者，於是可以一切蠲除矣。或謂免役錢籍於常平，固非獨以待募役也，縣官他費，多有賴乎此，則未可以利害論也。臣以謂役錢領於司農，非有特敕，未嘗以給常費，今罷去無損於國用。況祖宗以來，至於役法未改、役錢未斂以百餘年間，不知何以爲國也，亦曰用之有節，取之有道矣。』

又　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午）詔户部，應諸路人户見欠市易息錢，並特與除放。詔以劉摯所言乞罷坊場新法及創增吏祿，付韓維等相度以聞。《舊録》云：先是，吏不得受財，無祿以蓄養，一犯法則從而刑之，先帝以爲罔民。乃祿庶人之在官，以興廉省刑，吏不敢高下其手。至是以爲浮費省之。《新録》以削去，今從《新録》。

又　卷四二六　（元祐四年五月）戊寅，尚書省言：『六曹、寺、監吏額并闕防約束事件，吏籍案所掌無選限吏人及内外役人廢置、增減、勘會當出職等事，止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合入流，若補授軍大將者，並直達吏部。都官，其吏籍案仍罷；配隸案所掌配籍，併歸刑部舉敘案，其配隸案仍罷。』從之。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七月）殿中侍御史孫升言：『【略】蓋六曹、寺、監二百四十餘案，胥吏一千七百餘人，其他官司二百七十餘處，内外之事填壘紛委，而舊以察官六員，書吏十有四人鉤考按覈，雖使人人心力強明，智術精敏，安能周見其故？而六曹百司之事不至於頹壞者，賴有六察以爲之警察爾。慈所以見先帝規模宏遠，追迹三代也。朝廷近年察官既不補足，而比因浮費所建言，更不自本臺立法，直行減罷書吏六

人，止存八人，分治六察。吏員既少，則所擇尤須精審，且以八人按察二百餘案、千有餘人胥吏、二百餘處官司，而又更不精所擇，若止欲名存實亡則可矣，必欲救六曹之弊，成先帝之志，則臣雖甚愚，知其無益也。近準七月十六日朝旨，改修到本臺令，乃止因一察案貼司陳述，務欲自便，遂為改法。書吏舊法滿六年，通入仕及十五年出借職，試貼司及四通者方收補。今來改法，貼司試及二通，便補察書吏；吏滿十年，通入仕及二十五年，方得出職。出職既艱，則內外已有名目、曉法令、廉勤謹畏之人，不樂就此，別圖進身。所試貼司既易，則見在鈔寫無能無過之人，例皆應選，適所以爲六曹百司人吏廢弛相容之地，非所以爲朝廷補救頹弊之術也。伏望聖慈詳察，深惜六察乃先帝補救六曹頹弊之志，特降指揮下中書省重行立法，中外幸甚！所有新舊令文，謹録白連粘在後。』貼黄：『六察官吏，係點檢三省、六曹文書稽違差失，衆所嫌怨，惟務廢壞其法，伏望陛下詳察，早賜施行。』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五二《公吏門・差補》　諸臣僚奏帶隨行吏人而輒為陳乞減年出官及超補資級者，徒二年。

諸州縣鎮寨倉庫等官司同。巧作名色增置人吏者，應係公之人亦是。徒二年。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不自陳解罷，依舊充役者，徒一年，官司容庇，杖壹一百。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刺州縣者同。人吏佔射所部吏人優輕差遣者，徒二年。

諸公人因遷補差使，若吉凶聚會或夏秋收成之際，妄以祈賽之類為名乞索者，坐贓論加一等，許人告。【略】

諸吏人使臣充吏職者同。止許差充隨軍行遣文字及幹辦事外，不得差作陣前使喚部押人馬。

諸提點刑獄司被受大理寺公文，指差右治獄推、法司人吏者，當日報所屬，限一日發遣，不許佔留及他司截攔抽差。差提點刑獄司人吏同。即被差人吏緣路托疾，所在州縣差人監押赴本寺。

諸應差副尉者，雖聽指名，並報尚書刑部，不得直行勾差。【略】

諸公吏應轉資而正額已定，唯戰功及都孔目官應轉衙職者，補充守闕，別有遷轉名目者，依舊例，監司吏人所得轉資，歸州日，不得於衙職上收使。餘陞舊職上名，已係上名或本等止一名者，轉補日陞一名。兩人以上各應轉資而所轉名目同者，以見帶職名所補先後為次，所補又同，以入役日。

諸公人以左右為兩資，而有戰功應轉者，止為一資。

諸公人因臣僚陳乞，願以進武副尉減六年磨勘，換進武校尉者。

諸州推司、法司吏人並指名選差，法司仍先差試中人。如無，選習學人。不得差出及兼他役，亦不許他處抽差。不得差出，以下法司習學人同。當直司二年、餘三年一替。法司無曉習刑名人可替者，聽依舊，仍別理年。不任職者，即易之。

諸法司習學人及一年，即令連書。

諸重禄公人，不得差兼非重禄案。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並解罷本處吏職。

諸巡檢司杖直，以今司節級充；曹司，於廂軍長行內選差。應用紙筆，以糞土錢給。

諸監司吏人，通引客司、書表司同。不許抽差，雖奉特旨，聽執奏不遣。

諸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所置吏人，願以軍典充者，於本路州指差。

諸正任觀察使以上，謂外官。書表司聽於開封府係名人內指差。節度使，仍許於無違礙官司人吏內差。理本處遷轉出職法。

諸州不得令倚郭縣公人衙集，雖緣公事亦不得差占。

諸刺史以上，非赴本州鎮者，不得勾差本處諸軍公人。

諸轉運司帳審吏人，非應遷主押官者，不得交替。

諸官司應用軍典者，先差廂軍，曹司不足，於廂軍或諸軍剩員內選差不曾犯私罪徒及贓罪人。募人准此。

諸應用軍典而差不足者，以軍典請給募書算人充。仍召係公二人委保。即吏人有闕而應募人，願與貼司同試補者，聽。

諸州募能造帳人補應得職名，專掌造帳。非造帳月日，聽自便，不能他役。無人應募者，于吏人或兵級內選，仍各立年限推賞。無可選者，雇人攢造，別差吏人二人往行。其請受及紙筆錢，舊以係省錢充者，依舊。【略】

諸州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年滿不犯私罪情重及贓罪并失出入人罪者，聽推賞。雖有出入，聽以勘駁正罪名輕重折除。編配之類各以所比徒年准折。

諸吏人在職應計年推賞，未滿而遷易者，聽通理。謂前後職各有賞者。賞不同者，計日准折。謂如法司習學人連書未滿五年，遷正名，即以習學五日賞正名三日之類。

諸法司習學人連書五年，依本典滿三年法。【略】

外官。節度使，書表司二人。承宣使、觀察使，書表司各一名。【略】

諸色人。州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滿三年，轉一資。

告獲公人因遷補差遣使，若吉凶聚會或夏秋收成之際，妄以祈賽之類為名乞索者：杖罪，錢十一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略】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户部勘當州縣人吏合給重禄者，不以兼、權，並于行案日即便幫支。縱未輕請，有犯，依已請法。

紹熙元年七月十八日勅：諸路萬户縣以下，置刑案推吏兩名，五千户縣以下，置一名，專一承勘公事，不許差出及兼他案，與免諸般科敷事件。每月請給，以本州州司理院推司所請三分為率，月給二分，有米或酒醋處，依此支給。推行重禄，委自令、佐，公共選擇有行止無過犯，諳曉勘鞫人充，以一年為界，候滿或遷補依此差人更替。如因勘公事受乞財物之類，並依重禄公人受財條法斷罪。

紹熙四年二月二日尚書省批狀：婺州申，縣刑案人吏承勘公事行重禄，往往計会所属，不即幫支，及有已幫去處，亦不支請，遇有罪犯，避免罪名。刑部大理寺看詳：今後須管勒令請領從重禄法。如故不受請及所屬不與幫支，各從例受制書而違杖一百。其不受請人，仍勒停，别差人承替。下諸路州軍，照應遵守施行。

慶元元年五月四日勅：諸縣編録司，請給斷罪，並合比照紹熙元年七月十八日及紹熙四年二月二日指揮，推行重禄施行。【略】

諸重禄公人有官人充重禄職役同。因職事事過而犯或事局常有統攝，雖不因職事同。受乞財物者，徒一年，一百文，徒一年半，一百文加一等，一貫流二千里，一貫加一等。共犯者併贓論。酒食共費者止計己分。徒罪皆配鄰州，流罪五百里，十貫配廣南。

又《解試出職》　諸吏人衙前不曾犯徒及贓罪者，州每三年一次，於二月前許投狀乞試刑法。本州體訪行止，召職級五人委保，四月前申轉運司類聚，别月内差官鎖院考試。預約不滿十人，牒鄰路多處併試，俱不滿十人或等者，併就近裏路分，若鄰路無試人，可。

諸縣典、押，保舉有行止不曾犯贓私罪手分、貼司三兩人，就編録司習學，遇編録司有闕，縣申州，州委官比試斷案，取稍通者充。候及三年，檢斷無差失，陞一等名次。謂元係貼司，即陞手分；元係手分，即陞上名之類。若遇典、押闕，即先補試中編録司人。

諸吏人、衙前居父母喪，百日外許試刑法及疑難公事，即應解法而違喪，計在京試期百日内者，聽召職級二人保，于所屬自陳驗實，别給公憑後次就試，仍保明申尚書刑部。

諸公人因臣僚奏補使臣，校尉同。及出職吏人有武畧材勇願赴軍前効用者，聽于所在官司自陳。【略】

諸公人應理年限出職者，所屬至滿日保奏。【略】

諸都知兵馬使，每州補一名，滿三年罷，以功于額外補者，候至正名減二年。自入役通計及二十年，曾經酬奬轉資者，每一資聽減三年。知州、通判驗人材書劄，堪任武職，保明申轉運司，審覆保奏解赴闕。其入役未及二十年者，于額外補滿。如不堪解及不願就，或曾犯徒及贓罪或私罪情，并不解發，州補攝本州助教。【略】

諸應換進義副尉者，供家業為抵，州縣檢視，計直五十貫以上，取鄰人狀驗實願以見錢為抵者，于所在州軍資庫寄納。保明，申尚書刑部。【略】

諸路吏人、衙前試斷案、刑統義：斷案三場，每場一道，刑名七件至十件；刑統義一道，五道。

監司吏人試定奪疑難公事，五場，每場二件。

諸縣編録司遇闕，試習學人，斷案一道，刑名五件。【略】

諸稱『公人』者，謂衙前，專副，庫、稱、掏子，杖直，獄子，兵級之類。稱『吏人』者，謂職級至貼司，行案、不行案人並同。稱『公吏』者，謂公人、吏人。

又《停降》　諸公人犯流、徒罪或四舊色贓罪杖，謂盜及枉法、恐

喝強乞取。或兩犯餘贓罪杖，或一犯而逃亡，及雖不因犯罪而逃亡滿百日，各不以首獲，並勒停。即犯死罪若私罪流、贓罪徒，或兩犯私罪徒、四色贓罪杖，雖各會恩，亦勒停。

諸有叙法公人，謂副尉、吏人、衙前、監司書表客司之類。犯私罪徒、公罪流，或犯私罪杖、贓私罪笞，避罪逃亡，不以首獲，雖各會恩，公罪流降至徒者，自依徒罪法。並降一等，內私罪杖、贓私罪笞，避罪逃亡滿百日，勒停。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犯贓罪杖、笞，若四色贓已入己而會恩，各未應勒停者，並降充散押、衙，內教練使及孔目官以上，降充散教練使。

諸公人應勒停及降散職，若一犯餘贓各避罪逃亡者，不以首獲，雖会恩，停降如法。【略】

諸私名書手貼司同，雖非籍定人亦是。餘條稱『私名書手』，準此。若軍典於本司有犯，依主典法，仍許人告。應勒停者，軍典還本役，私名書手永不得充募。吏人失覺察，減五等，罪止杖一百，知情與同罪。其差書寫文書軍典因本職犯私罪，亦准此。【略】

諸縣吏人犯罪應降等者，免降，其押、録應勒停者，永不收敘。【略】

諸色人。告獲私名書手貼司同。雖非籍定人亦是。若軍典於本司有犯，錢一百貫。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堂後官》 堂後官，謂三省諸房都、録事也，補職及一年改宣教郎，滿五年願出職者與通判，十年以上與郡。建炎初，李伯紀為相，建請堂吏出職止通判。從之。迄今不改。

又《省部樞密使吏額》 尚書省吏額二百四人。正額：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七十四人。守闕一百三十人。分房十有四。中書、門下省吏額二百三十八人。正額：録事已下八十八人。守闕一百五十人，中書六分，門下省四分。分房十有三。樞密院吏額三百二十七人。副承旨、主事、令史、書令史，共一百二十七人，守闕、貼房二百人。尚書六曹吏額九百二十人。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四等，共四百九十五人。正貼司、私名、楷書、法司四等，共四百二十五人。吏部七司三百五十九人，户部五司二百八十八人，禮部四司五十六人，兵部四司一百三十五人，刑部四司六十三人，工部四司一十九人。建炎初，上幸淮甸，三省吏至揚州者二百五十八人而已，詔皆還一官。其後滋益多，三年，乃命有司立額。

又《州县吏额》 紹興末，州縣吏額猥多。二十六年八月，湯中丞鵬舉請省之，以寬民力。事下諸路常平司，時浙東七州吏額四千人，提舉官趙公稱首奏損其半，他路率倣此。然今州縣吏額雖減，而私名往往十倍於正數，民甚苦之。

又《乙集》卷一四《吏職補官至從政郎止》 凡吏職年滿，依法補授將仕郎，後有恩賞者，許循修職郎，用考第關陞，至從政郎止。其不因年勞，非泛補授者，未得注擬，具元補因依奏裁。

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一七《吏役門・州役人》 衙前。國初置，自都知兵馬使至第六名教練使，凡十三階，以鄉户中押録、里正之年滿者為之。押録三年替，里正二年替，限内各管重難一，其不歷衙前者，雖得替不許歸農。若主持官物，必以家業及二百緡者聽更。重難日久，至都知兵馬使者，試驗其材，遣赴闕補官。熙寧四年，行募役，罷鄉户衙前。元祐元年，復差役衙前，招税户，鄉户衙前别立法優假之。紹聖元年，復熙寧法，立衙規，本州舊以七十五人為額，今四十六人。

人吏。國初置，自都孔目官至糧料押司官，凡十階，謂之職級。其次曰前行，曰後行，又其次曰貼司，募有産而練於事者為之。或無人應募，則俾職級年滿出職，其子姪繼替。天聖初，令無子姪可繼者，與募百姓。慶歷初，詔並許投名，取三人以上職級保明充。熙寧四年，行募役法，依舊許投名，始支料錢。元祐元年，復差役法，亦許人投名，不限産税。紹聖元年，復熙寧法，定使院規約，仍因元豐額，定法司、州院、勘事司、司理院、常平兩案、職級、前後行、書表司之數。紹興二十六年，減吏額，定本州為五十人，内刑法司八人，常平兩案三人，職級一十人，前後行二十五人，書表司四人，今如之。

貼司。國初，惟在京及監司許置，諸州止有私名書手。景祐元年，量私名書手人數立額，許正行人吏保明充。元豐中，始有攢司試書筭，又吏人不足，則差貼司權行。紹興二十六年，詔以吏額之半置貼司，本州以二十五人為額，今如之。

造帳司。掌造轉運、提舉司錢帛帳。治平元年，改用使院後行為之。熙寧四年，詔優與請給，以免役錢支。元祐三年，罷雇錢，聽於吏人內抽差，滿三年循一資。紹聖復募法，本州以五人為額，今如之。

祗候典。先是，縣遣後行，人吏詣州承領，及是始募知後典代之。即祗候典。元豐七年定額，紹聖因之，諸縣各二人，今各一人。

散從官。國初，置承符、散從、步奏官追催公事，差稅戶或坊郭有行止者為之，給雇錢。元豐三年，改為散從官。宣和減省。紹聖後定節級、聽子、長行額，軍事推官轄之。本州總六十五人。

院虞候。初置，主分直州、司理兩院，依承符、散從官法，差鄉戶，其節級遞充，三年替。熙寧二年，更募法，以第四等戶充，一年替。元豐七年，許投名，不給雇錢。紹聖因之。政和二年，詔左右獄、當直司獄子給重祿，將當直司併入左右獄，却輪撥當直司。左右獄子，半年替。當直司獄子，一季替。宣和罷重祿。紹聖後定為七十三人，今七十人。

雜職。國初置，依院虞候法差，三年替，未願歸農者聽。熙寧行募法，給雇錢。元豐定額，內以一人充指教，並聽投名，無雇錢。紹聖因之。本州以六人為額，今七人。

斗子、搖子、秤子、揀子、庫子。國初，選第三、第四等戶有行止人充。元豐定額，許投名，不給雇錢。紹聖因之。紹興三十一年，令州縣專副庫、搖，各通抵產，召三等以上戶保充。本州斗子額三十八人，今一十八人；搖子額二十人，今九人；秤子無額，今三人；揀子、庫子以搖子為之。

欄頭。至道二年委運司選充。咸平三年，招客戶。祥符六年，於第五等稅戶差。熙寧行募法，元豐聽投名，不支雇錢。舊以一十四人為額，今一十二人。

又《縣役人》 人吏。國初，以上下押録、前行、後行、貼司、書手為名次，其押司、録事選等第戶諳吏道者充，曹司隨戶口多少立額。康定二年，以稅戶不省文書，召有產業人投名，試書算，不足則抽差稅戶，既而諸縣後行各充州吏，以二年替，仍輪上州充知後典。慶曆三年，令押司、録事三年替。熙寧募知後典替曹司，自是縣吏不貼差。紹興令募成丁有稅產無過犯者充，不足則取犯杖罪情輕者充，又不足則取非稅戶而有稅產之人為保者充，二十六年裁吏額，臨海、黃巖二十人，天台、僊居、寧海一十五人，今如之。

貼司。國初，人吏正名，不許更置貼司、抄狀司。景德初，量私名書手人數立額，俾正名保充。元豐令始籍定姓名舊額，不及數者各不得私補，人吏有闕，則與鄉書手以次補充。紹興二十六年，裁吏額，五縣各二十人，今如之。

鄉書手。國初，里正、戶長掌課輸，鄉書手隸焉。以稅戶有行止者充，勒典押、里正委保。天聖後以第四等戶差。熙寧行募法，以第三等以下戶充，免戶下役錢，無人就即給雇錢，其後不限有無產業招募，吏有闕，與貼司依名次補充。元豐七年，聽投名，不支雇錢。臨海額一十八人，黃巖額一十二人，天台額四人，僊居額六人，寧海額六人，今如之。

手力。國初差二、三等戶，掌追催公事及在城賦稅，二年替。建隆四年，以縣戶口多寡定額。熙寧中，募稅戶及坊郭有行止充。元豐役法，臨海額五十二人，黃巖額四十九人，天台額三十五人，僊居額四十人，寧海額四十人，今如之。

斗子。法見州。元豐役法，臨海額二人，今闕。黃巖額二人，今如之。天台額六人，今八人。僊居額六人，今一人。寧海額一十五人，今四人。

庫子、搖子。元豐役法，臨海額七人，今一人。黃巖額三人，今如之。天台額八人，今七人。僊居額一十人，今六人。寧海額七人，今如之。

秤子。元豐役法，臨海，闕。黃巖額一人，今如之。天台額一人，今二人。僊居額一人，今用庫子併充。寧海額一人，今如之。

欄頭。元豐役法，臨海，闕。黃巖額六人，今七人。天台額一十四人，今一人。僊居額四人，今如之。寧海額八人，今二人。

所由。元豐役法，投名，無雇錢。臨海額九人，今二人。於本州院虞候內差充。黃巖額一人，今如之。天台額一十四人，今二人。僊居額一十人，今三人。寧海額三人，今一人。

雜職。元豐役法，臨海額八人。黃巖額六人，今如之。天台額四人，今三人。僊居額三人，今五人。寧海額二人，今四人。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房五院》 五房五院。舊制：

每房置堂後官三人，並自京諸司選人。國初授同正官，其後稍授檢校郎中、員外，並五品階，而長任。逐房堂後官，一人主承受批鑿聖語、定押敕草，一人主點檢書寫熟狀呈押進入，一人主對讀印押發放。録事二人，守當官三人。【略】

（淳化）四年八月，詔重分擘五房所掌公事，堂後官先十五人，今止置六人。内樂崇吉一人，令都提點五房公事，給俸依樞密副承旨例。綦佩等五人，掌一房。鄧湘等九人，年深者與通判差遣，年淺者與知縣或監當，及二年已上者並與加勳。如堂後官有闕，於此九人内揀選充職。又置録事五人，主書、守當官仍舊二十五人。帝以逐房堂後官各三人，秩序既等，不相充攝，故立制，孔目房掌文武升朝官及刺史以上少尹、上佐、衛佐、技術堂後、進奏、除授知州、通判差遣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録事、主書、守當官各一人分掌之。【略】

（咸平）三年十月，詔中書五房各置主事一人。【略】

嘉祐四年十二月，詔沿堂五房院私名人，自今以一百二十人為額。【略】

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書門下條例所删定堂吏保引、引試、賞罰條約：『堂後官一經南郊，主事兩經南郊，録書、主書、守當官三經南郊，各許保引第姪或有服外親一人充制敕院私名，仍不許換充沿堂五院。其守闕守當官每闕十人以上，遷差臣僚引試本房公事三件。中選者於元房祗應。主事以下遇遷補，各不出本房。自前補免守闕之人，雖年小未參，今來除及二十歲者，許依舊祗應。餘别作一項，依名次上簿，候年及十六歲，别具引狀投名。堂後官以下不得將添到科錢及諸般酬奬陳乞改換骨肉額外守闕以上名目。主事以上除依條保引私名外，不得援例保引骨肉充額外守闕以上名目。逐房檢正廳置功過簿一扇，手分點檢得差錯公事，候改正上簿。三次陞一名。手分稽遲差錯，事理輕者且與上簿罰直，三犯降一名，守當官降兩名；兩降及事重取旨。手分有功過者，將上簿次數及事輕重比類，對行除折。堂後官以下有勞績，並隨輕重酬奬。正名主書監即及一年，與守闕録事請受。守當官使印一年，候入生事房，許指射優便房分一次。凡轉補録事以上，並不依名次選擇。録事三人以下結一保，内有犯枉法贓及出詐偽文字者，當同罪。提點五房公事如上名堂後官不堪補轉，即於已次堂後官選充。遇南郊許奏子孫恩澤一次，與太廟齋郎。滿三年出職，與堂除知州軍差遣。如特旨再任，並與支賜，出職後許乞兒孫家便差遣一次。雖年未滿，弛慢不職者，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自主事以下除堂後官及一年，與轉京官。選人補充者，即轉合入京官後，依年限磨勘。轉京官後及五年，願出職，與通判差遣。十年以上轉官，與知州軍，仍並堂除。主事五年及録事、主書、守當官遇郊禮，並許三人乞出外官。堂後官以下不得力者，堂後官以本官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主事以下自陳者，頭名内殿崇班，正名東頭供奉官，守闕西頭供奉官；録事頭名左侍禁，次名并守闕並右侍禁；主書、守闕主書並右班殿直；守當官奉職；守闕守當官下班殿侍、三班差使。初出職人許指射優便差遣，即因體量不得力者，並降一資出職。因過犯除外官者，不得再敘中書職名。堂後官以下犯事至勒停以上合該敘用者，除已有正官者依正官敘法，未有正官堂後官比供奉官，主事比侍禁，録事比令録，主事守當官比判司、簿尉，守闕比尚書省令史。凡身亡支賜，堂後官五十千，主事三十千，録事、主書、守當官二十千。仍乞一名已試中人量添請受，或引私名一人。堂後官父母死若葬事，賜錢五十千。乞假出外，許帶所破人馬。其舊條更不行用。』詔並施行。於是中書守當官時忱等坐陳新定條不當，乞出外官。忱為守，勒停，除第降資。先是，王安石白上：『吏人舊有升名轉資之法，可以勸能抑不能。今有勞，止增俸，則不能者莫肯自強，能者亦以無勸而怠。』上曰：『近密院亦罷此法，乃止為無故陳乞者多，誠是不當罷。有陳乞，但不許可也。』故命立是法。往時守當官有闕，嘗差近臣考試。其後遂罷，而止以恩賞陳乞保引，以故濫進者益衆。又舊雖有試法，而但取筆札、人才。及是更法，乃試以公事，而主事以上皆取能而不以次補，於是吏莫不競勸而知習法令矣。【略】

（元祐元年）十月十三日，試給事中胡宗愈等言：『准尚書省劄子，右司諫廉王巖叟言：「三省胥吏歲累優秩，日給肉食，月享厚禄，寒暑有服，出入乘官馬，使令得營卒，郊禮霈賜賚，又許引有服親為吏，如士大夫任子無以異，而曾不限年，得禄尤早。其供職事，則月一之間或僅逾兩旬，一日之間常不滿半日。點檢諸司文字差錯，乃是職分當然，何至字字論功，日日計賞，或陞名次，或減磨勘，或添料錢，或支銀絹。又每遇朝

廷舉動事，曾行一紙文書，則復妄敘勞能，別希恩澤。望抑僥倖以除蠹，絕姑息以戢姦，棄近例，禁換法，復講治平以前條格。」詔令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司郎官裁定以聞。臣等按治平以前諸房緣事陳乞件數不多，近年酬奬，乃有歲轉官者。其他因事陳乞回授等率多如請，比治平前委是過厚。今將治平以前及熙寧後來條例，看詳參酌到合行裁定事。』從之。

三年，詔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

又《職官六・學士院》政和四年二月六日，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侍讀、修國史、議禮局詳議官強淵明奏：『【略】今定人吏選試之法，除録事一名係職級外，有孔目官、正名表奏官、編排表奏官三等。欲乞遇孔目官有闕，令正名表奏官試補，將本院法并制誥敕書等案省及《在京通用敕令格式》內出試題五道，以三通二粗為合格。遇正名表奏官有闕，令編排表奏官試補，寫大小字詔書各一本，及於本院法并制誥敕書等案省及《在京通用敕令格式》內出試題三道，二通一粗及書札精楷者為合格。遇編排表奏官有闕，令私名人試補，寫麻制進本一道，以書札精楷者為合格。本院門禁約束，欲乞並依門下、中書後省法施行。今來承行學士，如遇有本職事上殿，乞依六曹長貳例，許帶本院有服色二人隨入殿門。』詔並依所奏。

又《職官一八・祕書省》祕書省。【略】吏額：都孔目官一人，孔目官一人，四庫書直官一人，書直官一人，表奏官一人，書庫官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係名六人，守闕係名六人，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太史局、文德殿鐘鼓院、測驗渾儀刻漏所，並皆隸焉。【略】

（紹興）三年五月十三日，禮部言：『祕書省人吏額比附史館，以點檢文字孔目官、四庫書直官、書直官、表奏官、書庫官各一名，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三人，守闕一人，正係名五人，守闕係名五人，投名人不限人數。已上點檢文字以孔目官遞遷補充，理二年半出將仕郎；正名楷書至頭名，理七年出將仕郎。孔目官至守闕請給，並依史館支破。正係名、守闕係名、投名人不限數，並不支破請給。其立到前項守闕以上人額，據見在人不名目高下比附，從上撥填試補，同等者以試補年月先後。其點檢文字依舊為都孔目官。』從之。先是，有詔許本省權置書庫官、楷書共一十二人，權住遷補，候就緒日具元額裁定遷補。繼而正名楷書王孝忠等狀，乞依舊遷補，至是禮部裁定，故有是命。

又《職官三二・馬步軍殿前司》（嘉定）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殿前司言：『準樞密院劄子，檢會知梧州鄭炎奏：「比年以來，往往軍帥多以胥吏備數，一旦遽補官，未幾又躐進，其姦則足以欺罔，其貪則足以剋剥，士卒之心不平，莫不深被其害。皆軍帥狥一時之顏情，而不知軍旅之為重。欲乞自今以往，胥吏非有軍功，不許徑補軍官。」照得三衙、江上諸軍胥吏，係於各軍差撥充應，自後軍帥倚為腹心，每遇差除，即乞改撥，隨行不久，便與陞差職事。雖有前項指揮，在朝無籍可考。合行措置。劄付本司，開具本司及諸軍統制、統領、將隊司等處見今充役胥吏職位、姓名、所請錢米等數目，行下所屬，令行置旁批勘，卻減落兵籍。日後如遇開收陞轉，並仰具申樞密院。本司照得差軍馬軍行司等人專一掌行應干軍務事件，從來於諸軍選擇諳曉書算行移之人充應，所行一事一件，動干軍政，實為利害。蓋緣名籍各隸逐軍將隊所管，若將逐人於本司兵帳兵籍內令項批出，不唯革絕妨嫌，日後亦無假借差之弊。仍將合得諸般請給、衣糧、大禮賞給，其餘非泛賞給等，並照大軍例支給，及照逐人見請例，於各軍曆內分擘，別立偏帳，委官幫勘，按旬依宣限支請俵散。遇有功賞、轉資請等，照應資格循例轉行。其名籍更不隸軍將隊所管，從便居住。如有闕額，許於諸軍踏逐差填。或有因事替罷之人，乞存留在司別役，許令遇赦牽復。今開具見管人數、職次、請給則例：馬軍司提點文字一名，見闕；點檢文字元管二名，見闕一名，見管一名，正額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口食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諸案職級元管二名，見闕一名，見管一名，正額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口食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諸案：吏曹案，元管一十三人，見闕貼司一名，見管一十二人：主押二人，一名舊管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口食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効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手分五人，一名正額効用、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効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三名並係額外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百二十

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貼司見管五人，並額外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兵馬案，元管一十四人，見闕貼司二人，見管一十二人：主押二人，一名正額効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手分見管六人，四人並正額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二人並額外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貼司見管四人，見闕二人，一名舊管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効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二人並額外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倉推案，元管一十三人：主押二人，內一名係權差典書孫再榮，時暫管幹。見闕貼司二人，見管一十人。主押見管一名，正額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手分見管五人，一名正額効用、進勇副尉，日請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係正額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三人並額外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貼司見管四人，見闕二人，二人並正額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發遞司，手分一名，正額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開拆司，職級一員，正額効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主押二人，額外効用、白身，日請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手分見管二人，並額外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轉行司，點檢文字一員，額外効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職級一員，正額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主押二人，一名正額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中軍一名，額外効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手分見管六人，一名正額効用、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三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二人並正額外効用，各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一名額外効用、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三百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二人並額外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貼司見管六人，一名使臣、守闕進勇副尉，日請食錢四百二十六文；一名額外効用、攝進勇副尉，日請食錢二百五十文，米二升，大禮賞二貫文例；四人並額外効用、白身，日請食錢一百文，米二升五合，每月折麥錢七百二十文，糧米三斗，春冬衣絹各二疋，冬加綿一十二兩，大禮賞一十五貫文例。所有諸軍統制、統領、將隊司並舊司共一千三百七十八人，於內多是進牌內籍定正帶甲，准備帶甲備差人數。今來若行置旁分擘，減落兵籍，竊恐人數太多。欲將逐人請給，仍舊各軍曆內幫勘。』照依條具到事理，立為定額，理充見管人數。其請給等各照逐人見請則例，令行置旁批勘。仍仰今後不許巧作名色，陞差職事。如遇陞轉閑收，申取朝廷指揮。

又《職官四七・判知州府軍監》　河南、應天、大名，使牙職、左右軍巡院悉同開封，而主押以下差減其數。府院置孔目、勾押司、開拆官、行首、雜事、前行，其餘州府使院置都孔目官、都勾押官各一人，又節度、觀察有孔目、勾押、勾覆、押司官、前後行之名。衙前置都知兵馬使、左右都押衙、都教練使、押左右教練使、散教練使、押衙軍將，又有中軍、子城、鼓角、宴設、作院、山河等使，或不備置。又客司置知客、副知客、軍將，又通引司置行首、副行首、通引官。其防禦、團練等州使院衙職，悉約節鎮而差減焉。【略】

（紹興）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刑部員外郎張嶬言：『郡縣長吏間

有連日不出公廳，文書訟牒多令胥吏傳押，因緣請託，無所不至，鄉民留滯，動經旬月，至有辨訟終事而不識長官面者。如此，則豈能盡民之情，宣上之德！欲望申嚴，今後守令非疾病式假，不許不出廳治事。仍令監司常切督察。』從之。

又《職官四八・牙職》真宗景德四年三月，詔：『開封府職員、孔目官、勾押官至前後行，自來元不定遷轉年限，今後並五年一遷，逐度具功過以聞。』六月，詔：『諸州軍解奏牙校守職年深乞班行者，自來例補借職。若係藩方者，即人員數多，計其歷職久而方遷，今後可特補奉職。』【略】

（大中祥符八年）八月，詔：『開封府應管牙職、將佐、都押衙、左知客、押衙、左番通引官、行首，並壹處遷補，仍具新定資級以聞。』舊例，敘遷至牙職之首即府以聞，補充班行。至是，本府以押衙、知客、權行首各奏歲滿出職，故有是命。

九年九月，開封府言：『定衙吏為三等：左、右都押衙為第一等，以五年出職；客司左右知客、押衙為第二等，六年；通引同左右番行首為第三等，七年。並出職。其職員不立等第，有闕即本司次補。』從之。【略】

（天聖）八年二月，南京言：『當京自來並無長入衙前轉遷體例，昨自建京後來，牒西京會問留守兩衙，分析到衙前所管職員：都知兵馬使一人，左、右都押衙二人，都教練使一人，左、右教練使各一人，守闕教練使一人，押衙二人。並三年一轉。至都知兵馬使，三年滿出職，如願在班行，即押赴闕；如不願者，與攝長史、司馬。遷轉之時，如闕職名，人數，將舊管長入軍將從二名排連資序，轉充押衙。守闕都教練使，左、右教練使，都教練使，左、右都押衙，都知兵馬使，乞依此體例。』從之。

四月，知濱州崔有方言：『欲乞應諸州軍年滿得替理正押司、録事，如差充衙前年滿願永充衙前者，並依見在職承引、客司等例，據入仕年月次第相對遷轉。所貴願充衙前人見此遷轉職名體例，漸次別為招誘。』從之。【略】

徽宗政和三年二月八日，中書省言：『契勘今天下諸州軍因仍五代藩鎮之弊，胥徒府史有子城使、教練使、都教練使、左右押衙、左右都押衙、中軍使、兵馬使、都知兵馬使，名稱鄙俗。今董正治官，革去因襲，擬釐改作都史、副史、介史、公皂、衙皂、散皂、上隸、中隸、下隸。』從之。其請給、遷補、出職之類，並依逐州軍見行條法施行。【略】

紹興元年八月六日，户部言：『吉州申，昨來衙前舊法，係稱都知兵馬使等名目，及本州人吏係稱都孔目官等名目。後准指揮，衙職改都史，人吏改典史等。契勘建炎元年六月十六日勅，開封府官並依舊制，諸州軍府准此。竊恐都孔目官等並衙職等名稱，亦合依舊。』詔諸路監司、州縣衙職、人吏，並依舊制稱呼。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淮南轉運司言：『建炎三年四月八日赦：應殘破去處人吏並減半，不經殘破去處裁減三分之一。今來文移減少，民訟未多，欲乞淮西州縣已減上更減三分之一。如將來民户歸業，事務繁冗，許從州縣申請，乞行添置。其州縣如有更願減者，聽其減併。』從之。

八年三月六日，詔：『監司、州、縣等處吏人犯罪，但已曾編配或於法本不合編配，而情重法輕，有司酌情特行編配之人，雖會恩或依條放還，或改正過名，並不許收敘，亦不得投充他處名役。』

五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州縣吏人各有定額，中昨三分減一，而官吏循習，務為容庇，往往過數存留。望申嚴法禁，今後專委提舉常平司覺察。』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詔：『諸路監司、州軍人吏見帶校尉以上名目之人，不自陳解罷，依舊充役者，徒一年。官司容庇，杖一百。』以臣僚言：『州郡舊制，人吏每遇考課，推其年額最高，無罪犯者補攝參軍，號為出職，未有得為品官者。唯節鎮衙前，每歲解發一名補承信郎。近歲以來，寖失舊制，監司、州郡執役人吏黃緣軍興之際，奏功推賞，竄名其間，例蒙授以品官，一州不下數人，高者至保義郎，下者進武校尉。且以近地數州論之，平江府尤甚，為役史而帶行階官，固非舊制，而又仍舊掌行文案，未嘗罷役參選。』故有是命。【略】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欲固邦本，在寬民力，在省人吏。今之州縣胥徒最冗，為民之害最甚。且如既有正額，又添守闕；既有習學，又收私名。創立事端則謂之專，分受優輕則謂之兼案，率置一局則三四人共之，貼司又不可勝計。比年以來，朝廷屢行告

戒，赦文累有約束，或減省吏額，或禁止冒役，丁寧備至。率皆巧作名目，或云見行理雪而所屬公文未下，乞先次權案；或云已經赦宥而叙復合得元名，乞先次收補。於案牘公移則避罪而不繫書，於監司巡案則匿名而暫逃避。凡此之類，未易槩舉。緣此，州縣本無事也，以人吏衆多紛張而生事；居民本無訟也，以人吏姦猾教唆而興訟。追呼逮捕，文移騷然，第見吏日益富，民日益貧。比年守、令、監司恬不加恤，朝廷豈可不為之立法乎？伏睹建炎三年赦文内一項，具載減罷人吏最詳，而一時奉行不虔，至今徒為空文。乞下户部，委逐路常平官躬親出巡，量立期限，參照見行條令，視州縣繁簡八分為上、中、下三等，立定合置吏額。如逐處已是足用，則不須增置；如或過額，則自當裁減。内有曾經編配放停之人，并不許收叙。稍有違戾，於額外收補，委監司、守、令常切覺察。如不遵守，以違制論。』詔依，令逐路常平官參照額立定，申尚書省。

十二月十二日，宰執進呈兩浙東路提舉常平趙公稱奏：一路人吏共四千二百六十一人，減罷二千一百九十三人。上曰：『一路人吏乃有許多，減得極是。縱容此輩在官，役錢固不足惜，唯是姦猾侵欺，大為民害。二千餘人衣食皆取於民，便是供養二千餘家，民力極不易。』沈該曰：『兼此輩蓋是黠胥，教唆詞訴，尤為民患。』上曰：『若諸路依此措置減罷，不唯州縣省事，百姓亦受賜無窮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大理評事蔡洸言：『伏睹紹興二十八年郊祀大禮勅：「契勘昨緣州縣、監司公吏猥冗，已降指揮裁減，又犯罪停罷之人。訪聞往往循習積弊，別作名目收係。既無吏禄，則取給百姓，至於教唆詞訟，變亂曲直，擾害公私。並日下罷遂，與免科罪。仍仰提刑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切見近日諸州縣、監司吏額之外，略已去矣，獨有諸縣未能恪意奉行，頓革此弊。除吏人定額之外，依前潛置私名，號為貼書、欵司，其徒尚繁，每一劇邑有至一二百人，少亦不下數十人。縣官利其便於使令，一切不聞。朝入縣門，百十為群，散之吏舍，行遣公事，操切百姓，乞取無厭，抵暮無有垂手而歸者。使鄉民日瞻一二百人，自然膏血盡矣，何為而不困耶！且有老姦巨蠹，累犯斷停，置身無所，專務刺探縣道，持其短長。苟或不容，則假托姓名，妄興詞訟，官吏畏之，無敢不留。公事一入其手，則舞文弄法，擾害公私，正如詔旨之所謂者，可不逐乎！伏望申嚴行下提刑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即依赦勅指揮按劾施行。私名冒役之人，一例依條斷罪。』詔令户部申嚴行下。其昨降指揮令諸路監司參照裁定吏額，至今未見申到去處，仰本部限一月催督。如依前違戾，具監司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取旨。

十二月七日，臣僚言：『州縣公吏每月請受，從長官給券，按月以支，不許借請，不許以次官書判。乞備坐見行條法及節次承降指揮，下諸路監司并所部州縣，常切遵守。令後公吏借請，一歲通不得過兩月，如過數借請，其借請之人又判狀幫書官吏并計贓斷罪。及乞從户部不時取索驅磨，將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又《職官五五・御史臺》（淳化四年六月）九日詔：『御史臺四推主推四人，書吏八人，自今於京東、京西、淮南、河北四路選差。每有滿闕，先三兩月下轉運使指定州府，委知州、通判揀選廉幹有行止、能書札者。孔目、勾押官補主推，使、州院前行補書吏。給口券，押速赴臺試驗收補。主推四年無遺闕，與奉職。書吏三年滿轉主推，更二年亦與奉職；如無主推闕，即候滿四年與借職。若只願令州安排者，主推與都押衙，書吏與孔目官。』

又《選舉二五・流外銓》景德二年十二月，上封者言：『京百司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前，於吏部納文字足，本司申奏差官試，比驗書扎、人材、刑名，引見揀中，與補正名，敘理勞考。竊聞多是吏部手分預前商量，傳本抄寫，轉送入試，亦有懷挾律策，以此對義。僥倖紕繆，薦託而得，敘勞常調，深可痛惜。欲望自今後只令就尚書省考試，至日鑰閉中門，權住六房行事一日。及先引保，各納坐席上，書司分姓名。試日，於都堂前，每三步一人，稀行排坐。其刑部、大理寺即坐階上。或遇風雨，只移就兩廊。前一日，旋牒開封府抽散從官二人把門，選差京朝官三人，一人監門搜檢，二人分兩面提舉，才候放人就坐，下關鑰門。令吏部手分二人分依卷子。試官出問題三道，堂上堂下各義牌抄訖，即時歸坐次對義，不得遞相指教，遥口傳授。考試官每廳只留一二人當直，此外不得別放入人。其供飲食者，只在後廳。試人先寫了卷，旋納押出。所納卷子，止於試官前垛堆，未得看讀。直候齊了，實封印，在司收掌。次日入省，交互考較。内人材、書扎、對義優者，與定名近上；若人材低次，

書扎、對義稍通者，為次；或無此合格人，其間人材、對義、書扎一事稍通，亦與相度品量揀選。若雖人材、對義、書劄不通，或人材不中，對義紕繆，縱有書紮，並不在試中之限。』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考八》 至道元年，以堂後官欒崇吉爲度支副使。崇吉提點中書五房公事，明習文法，清白勤事，故上越次而用之。即召堂後官、著作郎楊文質爲祕書丞，代掌五房事，謂之曰：『汝見擢用欒崇吉否？當自勉勵也。』

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仍詔除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尋又詔：『流外出身，曾坐真徒，歷四任，不入令、録。』

真宗咸平元年，詔吏部銓：『凡注諸縣令佐，勿得全用流外。』

流外補選之例：五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職掌，每歲遣近臣與判銓曹，就尚書省同試律三道，中者補正名，理勞考。後以就試人多懷挾傳授，乃有鑰院、巡搜、糊名之法。試百司吏人，問律及疏，所對合格，復口誦之，以防懷挾傳授之弊。然其自敘勞績，臣僚為之陳請，特免口誦，謂之『優試』，得優試者率中選。後因言者，遂復減吏部考試百司人，歲以二十人爲額，毋得僥倖求優試。

神宗熙寧三年，詔中書置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每房各置檢正公事二員，並以士人陞朝官充。

石林葉氏曰：『樞密都承旨與副承旨，祖宗皆用士人比僚屬事，參謀議。真宗後，天下無事，稍稍遂皆用吏人，歐公建言請復舊制，而不克行。熙寧初，始用李評爲都承旨。評初受命，文潞公爲樞密使，以舊例見之，不為禮。評訴於神宗，上命史官檢詳故事，以久無士人爲之，檢不獲，乃詔如閤門使見樞密之禮。』

按：檢正、都承，後來皆從官為之。今觀此，則知祖宗立法之初，或命胥吏，或命士人，固無定例也。既胥吏所嘗爲之官，則宰相所以待之者，宜其禮貌少殺於士大夫。然考之《國史》，檢正之初立也，鄧綰實為之。鄧以上書阿附新法進身，有『笑罵從他笑罵，好官須我為之』之語，則豈以充檢正為恶者哉！【略】

哲宗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百司胥吏，大率積累及二十餘年，方得出官。惟三省吏為最優幸，凡干點檢諸司文書，率隨其司酬奬減年，出官最速；其未願出官者，坐理資任，至為郡守。宜加裁抑，使毋過厚，則雜流可以少損。』

先時，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郎，奏補聽如舊制。至崇、觀時，蔡京優待堂吏，往往至中奉大夫，或換防禦使、觀察使，由此任子百倍以前。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崇寧三年五月戊寅）改定六曹，以士、户、儀、兵、刑、工為序，增其員數，仿《唐六典》易胥吏之稱。

又 卷三九《寧宗紀三》 （嘉定六年二月）乙未，詔宗室毋與胥吏通姻，著為令。

又 卷一五四《輿服志六》 （乾道）四年，兵部侍郎陳彌作言：『六部印藏於官，以牌出入，而胥史用於户外，或借用於他廳。近有偽為文符、盜印以支錢糧者，有偽作奏鈔、盜拆御寶而改秩者，皆慢藏有以誨之。』

又 卷一五九《選舉志五》 凡試百司吏人，問律及疏，既考合格，復令口誦所對，以妨其弊。其自敘勞績，臣僚為之陳請，特免口誦，謂之『優試』。得優試者，率中選。後遂考試百司人，歲以二十人為額，毋得僥倖求優試。為職掌者，皆限年，授外州司户、勒留，有至諸衛長吏、兩省主事者。

學士、審官、審刑院、登聞檢鼓院、糾察刑獄司，皆選取諸司吏人，或以年限，或理本司選。然中書制敕及五院員闕，多即遣官特試書劄，驗視材質。制敕院須堂後官以下親屬，五院須父祖有官者，樞密院亦如之，惟本院試驗。宣徽院、三司、各省、閤門、三班院，皆本司召補，至其首者出職。

凡出職者，樞密院、三司，皆補借職以上，餘或補州縣。內廷諸司主吏、三司大將，亦有補三班借職者。中書主事以下，三司勾覆官以上，各帶諸州上佐；樞密院主事以上，皆帶同正將軍；餘多帶遠地司户、簿、尉。

先是，勒留、出官及選限，皆無定制。其隸近司，有裁三二年即堂除外官者。咸平末，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與兩制、御史中丞同詳定之。白等請令『中書沿堂五院行首、副行首，依舊制補三班；通引、堂門、直

省、發敕驗使臣，遇闕，依名次補正名，三年授勒留官，遇恩則一年，授後，七年出官。宣徽院貼房至都勾押官，軍將至知客、押衙各六等，並以次補；至勾押官、押衙，及五年以上出官，補三班或簿、尉。學士院孔目官，補正三年授勒留官，遇恩一年，授後，五年出官；驅使官，補正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後，八年出官。三館孔目官，書直庫表奏、守當官，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後，守當官八年、書直庫表奏官七年、孔目官六年出職；其職還補者，許通計年考，有奉錢官者，更留三年。典書、楷書五選集，準格三館入流，歲數已少，無得以諸色優勞減選。閤門、客省、承受、驅使官轉次第，並依本司舊例補正名，四年授勒留官，遇恩則二年，授後，七年出授簿、尉；其行首並如舊制。審刑院本無職掌名額，於諸司選差正名，令不以有無勒留。審官五年、審刑三年，出官以前，諸司請自今勒留，並比七選集授官例，赴選日不以州縣地望為資敍。』從之。後又定客省承受、行首歲滿補殿直、奉職；御書院、翰林待詔、書藝祇候，十年以上無犯者聽出職。

太祖嘗親閱諸司流外人，勒之歸農者四百人。開寶間，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録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堂後官多為姦贓，欲更用士之在令、録、簿、尉選者充之；或不屑就，而所選不及數，乃如舊制。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端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為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拔選人授京官為堂吏，自此始。

又 卷一六〇《選舉志六》 （建炎）四年，初置諸鎮撫使，管內州縣官並許辟置。言者謂遠方之民，理宜綏撫。如峽州四縣，多用軍功或胥吏補知縣，欄吏補監稅，民被其害。遂命取峽州、江陵府、荆門軍、公安軍州縣官闕，委安撫司奏辟。命御史臺仍舊辟舉承務郎已上官充主簿、檢法官，不限資序。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門下省。【略】中書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禮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銷二房。至是，鑒中書為三省，分兵與禮為六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門下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主行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遣文書、表狀，與供閱敕令格式、擬官爵封勳之類，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吏四十有九：録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為後省，門下外省復置催驅房。元祐三年，詔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應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四年，又別立吏額。紹聖三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為額。四年，三省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略】

中書省。【略】分房八：曰吏房，曰户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庫房。元祐以後，析兵、禮為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一，後又改主事房為開拆。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賞罰、廢置、薦舉、假故，一時差官文書。曰户房，掌行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貸錢物。曰禮房，掌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册、科舉考官、外夷書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曰刑房，掌行赦宥及貶降、敍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及河防修閉。凡尚書省所上奏請、臺諫所陳章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具員。曰制敕庫房，掌編録供檢敕、令、格、式及架閣庫。曰催驅房，督趣稽違。曰點檢房，省察差失。吏四十有五：録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略】

尚書省。【略】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主受遣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目、班簿具員，考察都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人，守當官六人。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樞密院。【略】舊分四房，曰兵，曰

吏，曰户，曰禮，至是釐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

凡房十有二：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京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防及畿内、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曰教閱房，掌行中外校習，封椿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邊防。曰廣西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及兩浙路吏卒。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内侍官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曰支馬房，掌行内外馬政並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内臣磨勘功過敘用，大使臣已上歷任事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元祐既創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為十四人，書令史十九人，創正名貼房十八人。大觀增逐房副承旨為五人，創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

三司使。【略】三部判官，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舊以朝官充。國初承舊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三部各置推官一人。太平興國三年，諸案置推官或巡官，以朝官充。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十道，二計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廢十道，三部各置判官二人。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吏部。【略】尚書。【略】左選分案八，置吏三十：右選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曰書令史，曰守當官。二十四司亦如之。【略】紹興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其屬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選。【略】左選。【略】分案十二：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九品，曰注擬，曰名籍，曰掌闕，曰催驅，曰甲庫，曰檢法，曰知雜，曰奏薦賞功司。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貼司一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楷書二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部監門隸焉。右選。【略】分案十：曰大夫，曰副使，曰修武，曰注擬掌闕，曰奏薦賞功，曰開拆，曰名籍，曰甲庫，曰法司，曰知雜。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二人，正貼司八人，私名一十人，法司一人。【略】

侍郎。分左右選。【略】左選分案十五，置吏四十有三。右選分案八，置吏四十有七。紹興四年，吏部侍郎葉祖洽言：『侍郎左選，准元豐朝旨，類姓置簿。左右選理宜一體，右選亦乞置簿拘轄功過。』從之。建炎四年五月，詔六曹復置權侍郎，如元祐故事，滿二年為真。補外者除待制，未滿，除修撰。左選，掌承直郎以下擬注州府判司、諸縣令佐，監當及磨勘功過之事，分案十三。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五人。右選，掌校副尉以上較試、擬官、行賞、換官，考其殿最，分案十五。乾道裁減吏額，共置四十八人。

司封郎中、員外郎。【略】分案三，設吏六。

司勳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四，置吏十有九。【略】淳熙元年，復以司農寺丞范仲芭兼司勳，未幾改除，復省。裁減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四人，守當官三人，正貼司四人，私名三人。

考功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十有七，置吏六十有八。【略】（建炎以後）分案十一：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曹掾，曰令丞，曰從義，曰成忠，曰資任，曰檢法，曰知雜，曰開拆。裁減吏額，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八人，守當官十三人，正貼司三人，私名一十人。淳熙十三年，再共減三人。

宣告院。【略】令史十五人。

户部。【略】尚書、侍郎。【略】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建炎兵興，【略】裁減吏額，左曹四十人，右曹三十人。【略】

度支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六，置吏五十有一。【略】乾道四年，置會稽都籍，度支掌之。裁減吏額，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金部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權易，曰請給，曰知雜。裁減吏額，共置六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倉部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六，置吏二十有四。【略】紹興四年復舊。裁減吏額，共置二十五人，續又減二人。

禮部。【略】尚書。【略】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册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四十五人。續

又減四人。

侍郎。【略】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略】

侍中、員外郎。【略】通置吏五十四人。

祠部郎中、員外郎。【略】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主客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四，置吏七。

膳部郎中、員外郎。【略】分案七，置吏九。

兵部。【略】尚書。【略】分案九，置吏四十有七。【略】建炎三年，併衛尉寺隸焉。分案十：曰賞功，曰民兵衛，曰廂兵，曰人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人。續詔：『將下班祗應並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並隸兵部，許於殿前司抽差下班祗應，文字人吏六名，赴部行遣。』【略】

職方郎中、員外郎。【略】分案三，置吏五。【略】紹熙三年，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庫部，併作四十二人。

駕部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六，置吏十有三。【略】

庫部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四，置吏九。

刑部。【略】尚書。【略】分案十二，置吏五十有二。紹興後，【略】裁減吏額，置三十五人。【略】

都官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四，置吏十有八。【略】隆興元年，【略】裁減吏額，置十二人。淳熙十三年，減三人。

比部郎中、員外郎。【略】分案五，置吏百有一。【略】

司門郎中、員外郎。【略】分案二，置吏五。

工部。【略】尚書。【略】隆興以後，【略】裁減吏額，共置四十二人。【略】

屯田郎中、員外郎。【略】分案三，置吏八。

虞部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四，置吏七。

水部郎中、員外郎。【略】分案六，置吏十有三。紹興累減吏額，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御史臺。【略】監察御史。【略】乾道併省吏額，前司主管班次二人，正副引贊官二人，入品知班三人，知班五人，書令史四人，驅使官四人，法司二人，六察書吏九人，貼司五人，通引官三人。

三京留司御史臺。【略】令史二人，知班、驅使官、書吏各一人，中興以後不置。

秘閣。【略】分案四，置吏八。【略】中興分案四：曰經籍，曰祝版，曰知雜，曰太史。吏額：都、副孔目官二人，四庫書直官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略】

太常寺。【略】元豐正名，始專其職。公案五，置吏十有一。【略】裁減吏額，贊引使二人，正禮直官二人，副禮直官二人，正名贊者七人，守闕贊者七人，私名贊者七人，胥吏一人，胥佐四人，貼司一人，書表司一人，祠祭局供官十二人，祭器司供官十人，樂正三人，鼓吹令一人，本寺天樂祭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二人，圓壇大樂禮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一人。【略】

宗正寺。【略】分案二：曰屬籍，曰知雜。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二人，楷書二人，貼書二人。

大宗正司。【略】分案五，置吏十有一。【略】

玉牒所。【略】分案五，置吏十。【略】

光祿寺。【略】分案五，置吏十。【略】

衛尉寺。【略】分案四，置吏十。【略】

太僕寺。【略】分案五，置吏十有八，總局十有二。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大理寺。【略】左斷刑分案三。【略】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三十人，貼書六人，楷書十四人。隆興共減七人。右治獄分案有四：【略】吏額：前司胥史一人、胥佐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三人，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人。隆興共減五人。

鴻臚寺。【略】分案四，置吏九。

司農寺。【略】分案六，置吏十有八。

太府寺。【略】分案九，置吏六十有五。【略】

將作監。【略】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七。【略】

軍器監。【略】分案五，置吏十有三。【略】

都水監。【略】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

又 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開封府。【略】分案六，置吏六百。【略】臨安府。【略】置吏：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孔目官、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官、正開拆官、副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官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人，貼司三十人。

又 卷一六九《職官志九》 流外出官法。尚書省。書令史、都省二十四司、禮部貢院、吏部流內銓、官誥院七選，都省敕庫、兵部甲庫八選，諸司驅使官、都省散官十九選，貢院散官十八選：並補正名後理，或酬奬，減一等出簿、尉。

門下省。白院令史七選，畫頭、書院、甲庫令史贊者八選，並補正名後理；驅使官九選，授勒留官後理；並出簿、尉。

中書省。白院令史七選，甲庫令史八選，並補正名後理；驅使官九選，授勒留後理；並出簿、尉。學士院録事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孔目官遇大禮，從上出一名，不遇大禮七選；驅使官遇大禮，從上三人並出簿、尉，不遇恩十選，並授勒留官後理。

御史臺。令史七選補正名，驅使官九選授勒留官，並出簿、尉。引贊官補正名後，遇大禮出録事參軍。試中刑罰人充主推，五年出奉職。書史五年，出借職。系諸處取到人充主推，八年出借職。書史出三班差使。

三司。三部都孔目官三年出西頭供奉官；前、後行入仕三十年已上，遇大禮，從上各出二人，前行出奉職，後行出借職；子司勾覆、開拆官五年出左、右班殿直，前、後行出二人。同三部衙司都押衙三年出奉職，衙佐三年出借職；通引官行首五年出奉職；並補正名後理。

開封府。孔目官補正名後理，五年出右班殿直。左知客押衙六年、通引官左番行首七年的出奉職，並補正名後理。支計官、勾覆官、開拆官、接押官出奉職，諸司行首前行出借職，並遇大禮，以入仕及三十年已上者三人出職。

殿前司。孔目官五年出右侍禁，通引官行首三年出奉職，並補正名後理。

馬步軍司。孔目官五年出右班殿直，通引官行首三年出借職，並補正名後理。

入內、內侍兩省。前、後行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

大宗正司。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借職。

三班院。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五年出奉職。

審官院。令史授勒留官後理，七年出簿、尉。

九寺。府史，太常、大理寺七選；宗正、光禄、太府、太僕、衛尉、鴻臚、司農寺十選；驅使官十九選；宗正司楷書八選：並補正名後理，出簿、尉。

諸監。都水監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少府、將作監府史十選，國子監八選，司天監禮生、曆生選，少府、將作監驅使官十九選：並補正名後理，出簿、尉。

群牧司。都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

客省。行首補正名後理三年，勾押官五年，並出奉職。承受並驅使官授勒留官後理，七選出簿、尉。

四方館。書令史補正名後理，八選；表奏官、驅使官授勒留官後理，九選，並出簿、尉。

閤門。行首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右侍禁。承受授勒留官後理，七選出簿、尉。

太常禮院。禮直官自補副禮直官後，六經大禮，出西頭供奉官。禮生補正名後理，六選出簿、尉。

審刑院。充本院書令史後理，六選出簿、尉。

秘書殿中省。令史、楷書並補正名後理，八選出簿、尉。

起居院。楷書八選，驅使官十九選，並補正名後理，出簿、尉。

崇文院。孔目官補正名後理，遇大禮，出奉職。

三館。孔目官、四庫書直官八選，楷書七選，書直、書庫、表奏官九選，守當官十選，並授勒留官後理；楷書補正名後理：並出簿、尉。

秘閣。典書、楷書並補正名後理，七選出簿、尉。

軍頭引見司。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五年出右班殿直。

皇城司。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

內東門司。押司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借職。

管勾往來國信所。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

翰林司。專知官三年界滿，大將，出奉職。

內藏庫。專知官三年界滿，出借職。

御藥院。押司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借職。

御書院。待詔五年出左班殿直，書藝十年出右班殿直，禦書祇候十五年出借

職，並補正名後理。

進奏院。進奏官補正名後理，十五年遇大禮，無過犯，從上五人出職。有過犯經洗雪，曾經決責，出借職。人數無定限。

進廚。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職。

金吾街司、仗司。孔目官，表奏、勾押、驅使官，並補正名後理，十九選出簿、尉。

又 **卷三四二《王嚴叟傳》** 又言：『三省胥吏，月饗厚奉，歲累優秩。而朝廷每舉一事，輒計功論賞，不知平日祿賜，將焉用之？姑息相承，流弊已極。望飭厲大臣，事為之制。』即詔裁抑僥倖，定為十七條。

又 **卷三五六《蔡居厚傳》** 又言：『比來從事於朝者，皆姑息胥吏，吏彊官弱，浸以成風。蓋輦轂之下，吏習狡獪，故怯懦者有所畏，至用爲耳目，倚爲鄉導，假借色辭，過爲卑辱，浸淫及於侍從。今廟堂之上，稍亦為之，願重為之制。』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大康九年十一月）己未，定諸令史、譯史遷敘等級。

又 **卷三二《營衛志中》** 皇帝四時巡守，契丹大小內外臣僚並應役次人，及漢人宣徽院所管百司皆從。漢人樞密院、中書省唯摘宰相一員，樞密院都副承旨二員，令史十人，中書令史一人，御史臺、大理寺選摘一人扈從。

又 **卷五二《禮志五》** 册皇太后儀。【略】宣徽使贊皇帝拜，問皇太后『聖躬萬福』，拜。皇帝御西閤坐，合班起居如儀。北府宰相押册，中書、樞密令史八人舁册，東西上閤門使引册，宣徽使引皇帝送册，樂作；至殿前置册位，樂止。宣徽使贊皇帝再拜，稱『萬歲』，羣臣陪位，揖。

又 **卷七六《耶律解里傳》** 耶律解里【略】世為小吏，解里早隸太宗麾下，擢為軍校。

又 **卷七八《蕭護思傳》** 蕭護思，字延寧，世為北院吏，累遷御史中丞，總典群牧部籍。

又 **卷八〇《耶律八哥傳》** 耶律八哥，字烏古鄰，五院部人。幼聰慧，書一覽輒成誦。統和中，以世業為本部吏。

又 **卷八一《蕭合卓傳》** 蕭合卓，字合魯隱，突呂不部人。始為本部吏。

又 **卷九八《耶律儼傳》** 儼儀觀秀整，好學，有詩名，登咸雍進士第。守著作佐郎，補中書省令史，以勤敏稱。【略】大安初，為景州刺史。繩胥徒，禁豪猾，撫老恤貧，未數月，善政流播，郡人刻石頌德。

又 **卷一〇一《耶律阿息保傳》** 耶律阿息保，字特里典，五院部人。祖胡劣，太子時徙居西北部，世為招討司吏。

又 **卷一〇五《馬人望傳》** 為保靜軍節度使。有二吏兇暴，民畏如虎。人望假以辭色，陰令發其事，黥配之。【略】姦人黠吏莫得軒輊，乃以年老揚言道路。

又 **卷一一〇《耶律乙辛傳》** 耶律乙辛【略】重熙中，為文班吏，掌太保印，陪從入宮。皇后見乙辛詳雅如素宦，令補筆硯吏，帝亦愛之，累遷護衛太保。道宗即位，以乙辛先朝任使，賜漢人户四十，同知點檢司事，常召決疑議，陞北院同知，歷樞密副使。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六《納軍籍磨勘門》 各部主簿者應將實在主簿、司吏依類分遣各地，各種類勿相雜混，不允使不稱職者任主簿。若違律時，各種類混淆派遣主簿，及命不稱職者任主簿時，則派遣者及貪安樂任主簿者一律徒一年。

又 **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一等中書、樞密等應遣都案者，當于本司正案頭及經略、次等司正都案等中遣。

一等經略、次、中、下、末五等司應遣都案者，當量其業，依本司所屬軍馬、公事、錢穀等事務多少，當派遣曉業者。

經略使處都案者，於中書、樞密正案頭及次等司都案、經略本司正案頭等中遣。

次等司都案者，於中書、樞密、經略使司正案頭、中等司正都案、本司正案頭等中遣。

中等司都案者，於次等司正案頭派正都案及權案頭，中書、樞密司吏等派權都案等。彼權案頭及司吏等於所遣都案處依律令三年畢續轉時，稱職而無住滯，則當遣往平級司中任正都案及下屬司中案頭等有缺額處。

下等司都案者，於中等司正案頭、中書、樞密司吏等派正都案及中等

司權案頭、次等司司吏等派權都案。

末等司都案者，于下等司、本司等正案頭、次等司司吏等派正都案及權案頭，中等司司吏等派權都案。

一中書、樞密諸司等應遣案頭者，屬司司吏中舊任職、曉文字、堪使人、曉事業、人有名者，依平級法量其業，奏報而遣為案頭。

一前述諸司都案、案頭數除已明定外，司吏以及諸堡、城、軍、寨、轉運司、工院、經治寺、行宮三司、縣末等司都案、案頭、司吏者，當以職階計，限量遣之。【略】

一地邊隨正副將都案者，當于次等司都案及中書、樞密案頭等中勝任曉事中權遣。畢時當令依舊所屬司內任職。

宋・洪皓《松漠紀聞》卷二 省部有令史，以進士及第者爲之。又有譯史，或以練事，或以關節。凡遞勅或除州太守告令史、譯史送之大州三數百十帥府千緡，若兀术諸貴人除授，則令宰執子弟送之，獲數萬緡。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大定三年四月）丁丑，詔吏犯贓罪，雖會赦不敍。【略】（七年九月）己巳，右三部檢法官韓賛以捕蝗受賂，除名。詔吏人但犯贓罪，雖會赦，非特旨不敍。

又 卷一五《宣宗紀中》 （興定元年正月）丙申，東平行省言：『調兵以來，吏卒因勞進爵多至五品，例獲封贈，及民年七十並該覃恩。若人往自陳，公私俱費。請令本路為製誥勅，類赴朝廷，以求印署。使受命者量輸諸物而給之。人力不勞，兵食少濟。』從之。

又 卷五二《選舉志二》 凡品官任都事、典事、主事、知事、及尚書省令史、覆實、架閣司管勾、直省直院局長副、檢法、知法、院務監當差使、及諸令史、譯史、掌書、書史、書吏、譯書、譯人、通事、并諸局分承應有出身者皆為流外職。凡此之屬，或以尚書省差遣，或自本司判補，其出職或正班、雜班，則莫不有當歷之名職。既仕則必循升降之定式，雖或前後略有損益之殊，而定制則莫能渝焉。

又 卷五三《選舉志三》 右職。省令史、譯史。皇統八年格，初考遷一重，女直人依本法外，諸人越進義，每三十月各遷兩重，百二十月出職，除正六品以下，正七品以上職官。【略】

省女直譯史。大定二十八年，制以見任從七、從八人內，勾六十歲以上者相視用之。明昌三年，取見役契丹譯史內女直、契丹字熟閑者，無則以前省契丹譯史出職官及國史院女直書寫，見任七品、八品、九品官充。

省通事。大定二十年格，三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一考兩考與八品，三考者從七品，餘與部令譯史一體免差。

御史臺令史、譯史。皇統八年遷考之制，百二十月出職，正隆二年格，百五十月出職，皆九品，係正班。大定二年，百二十月出職，皆以三十月遷一官。其出職，一考、兩考皆與九品，三考與八品。

明昌三年，截罷見役吏人，用三品職事官子弟試中者、及終場舉人本臺試補者，若不足，於密院六部見役品官、及契丹品官子孫兄弟選充。

承安三年，敕凡補一人必詢於衆，雖為公選，亦恐久漸生弊。況又在書史之上，不試而即用，本臺出身門户似涉太優，遂令除本臺班內祇、令譯史名闕外，於試中樞密院令譯史人內以名次取用，不足，即於隨部班祇令譯史上名轉充。若須用終場舉人之闕，則令三次終場舉人，每科舉後與它試書史人同程試驗，榜次用之。女直十三人，內班內祇六人，終場舉人七人。漢人十五人，內班內祇七人，終場舉人八人。譯史四人，內班內祇二人，終場舉人二人。

樞密院令史、譯史。令史。正隆二年，制遷考與省同，出職除係正班正、從八品。大定二十一年，定元帥府令譯史三十月遷一官，百二十月出職，一考、兩考與八品除授，三考與從七品。

十四年，遂命內祇、并三品職事官承應人、與四品五品班祇、及吏員人通試，中選者用之。

十六年，定一考、兩考者，初録事、軍判、防判，再除上簿，三中簿，四同初，五、六下令，七、八中令，九、十上令。二十六年，兩考者免下令一任。三考以上，初上令，二中令，三下令，四録事、軍防判，二十六年免此除。五下令，二十六年，亦免此除。六、七中令，八上令。

十七年，制試補總麻袒免以上宗室郎君。又定制，三品職事子弟設四人，吏員二人。

睦親府、宗正府、統軍司令譯史，遷考出職，與臺部同。

部令史、譯史，皇統八年格，初考三十月遷一重，女直人依本格，餘人越進義，第二、第三考各遷一重，第四考並遷兩重，百二十月出職八品

已下。

正隆二年，遷考與省右職令史同，出職九品。

大定二十一年，宗正府、六部、臺、統軍司令史，番部譯史，元帥府通事，皆三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係班，一考、兩考與九品，三考已上與八品除授。

十四年，以三品至七品官承廕子孫一混試充，尋以為不倫，命以四品五品子孫及吏員試中者，依舊例補，六品以下不與。十五年，命免差使。

十六年格，一考兩考者，初除上簿，再除中簿，三下簿，四上簿，五録事、軍防判，六、七下令，八、九中令，十上令。三考以上者，初除録事、軍防判，再除上簿，三中簿，四如初，五下令，後免此除。六、七下令，八中令，九上令。

按察司書吏，以終場舉人內選補，遷加出職同臺部。

凡內外諸吏員之制，自正隆二年，定知事孔目出身俸給，凡都目皆自朝差。海陵初，除尚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吏員外，皆為雜班，乃召諸吏員於昌明殿，諭之曰：『爾等勿以班次稍降為歉，果有人才，當不次擢用也。』又定少府監吏員，以內省司舊吏員、及外路試中司吏補。

大定二年，户部郎中曹望之言：『隨處胥吏猥多，乞減其半。』詔胥吏仍舊，但禁用貼書。又命縣吏闕，則令推舉行止修舉為鄉里所重者充。三年，以外路司吏久不升轉，往往交通豪右為姦，命與孔目官每三十月則一轉，移於它處。七年，敕隨朝司屬吏員通事譯史勾當過雜班月日，如到部者並不理算。又詔吏人但犯贓罪罷者，雖遇赦，而無特旨，不許復敍。又命京府州縣及轉運司胥吏之數，視其户口與課之多寡，增減之。

十二年，上謂宰臣曰：『外路司吏，止論名次上下，恐未得人。若其下有廉慎、熟閑吏事，委所屬保舉。試不中程式者，付隨朝近下局分承應，以待再試。彼既知不得免試，必當盡心以求進也。』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言：『諸州府吏人不宜試補隨朝吏員，乞以五品以上子孫試補。蓋職官之後清勤者多，故為可任也。』尚書省謂：『吏人試補之法，行之已久，若止收承廕人，復恐不閑案牘，或致敗事。舊格惟許五品職官子孫投試，今省部試者尚少，以所定格法未寬故也。』遂定制，散官五品而任七品，散官未至五品而職事五品，其兄弟子孫已承廕者並許投試，而六部令史內吏人試補者仍舊。

泰和四年，簽河東按察司事張行信言：『自罷移轉法後，吏勢浸重，恣為豪奪，民不敢言。今又無朝差都目，止令上名吏人兼管經歷六案文字，與同類分受賄賂。吏目通歷三十年始得出職，常在本處侵漁，不便。』遂定制，依舊三十月移轉，年滿出職，以杜把握州府之弊。

八年，以僉東京按察司事楊雲翼言，書吏書史皆不用本路人，以別路書吏許特薦申部者類試，取中選者補用。

凡右職官，天德制，忠武以下與差使，昭信以上兩除一差。大定十二年，敕鎮國以上即與省除。十三年，制明威注下令，宣威注中令，廣威注上令，信武權注下令，宣武、顯武免差，權注丞簿。又制宣武、顯武，功酬與上簿，無虧與中簿。二十六年，制遷至宣武、顯武始令出職。又以舊制通歷五任令呈省，詔減為四任。

明昌三年，以諸司除授，守闕近三十月，於選調窒礙，今後依舊兩除一差，候員闕相副，則復舊制。

泰和元年，以縣令見闕，近者十四月，遠者至十六月，蓋以見格，官至明威者並注縣令，或犯選並虧永人，若帶明威人亦注，是無別也。遂令曾虧永及犯選格，女直人展至廣威，漢人至宣武，方注縣令。又以守闕簿丞，近者十九月，遠者二十一月，依見格官至宣武、顯武、信武者合注丞簿，遂命但曾虧永，直至明威方注丞簿。又吏格，凡諸右職正雜班，謂無資歷者，班內祇同。皆驗官資注授。帶忠武以下者與監當差使，昭信以上擬諸司除授，仍兩除一差。宣武以上與中簿，功酬人與上簿。明威注下令，宣威注中令，廣威注上令，通曆縣令四任，如帶定遠已歷縣令三任者，皆呈省，若但曾虧永及犯選格，諸曾犯公罪追官、私罪解任、及犯贓、廉訪不好、並體察不堪臨民，謂之犯選格。女直人選至武義，漢人諸色人武略，並注諸司除授，皆兩除一差。若至明威方注丞簿，女直人遷至廣威，漢人、諸色人遷至宣威者，皆兩任下令，一任中令，回呈省。

貞祐三年，制遷至宣武者，皆與諸司除授，亦兩除一差。凡不犯選格者，若懷遠方注丞簿，至安遠則注下令，上令各一任，呈省。四年，復以官至懷遠注下令，定遠注中令，安遠注上令，四任呈省。

檢法、知法。正隆二年，嘗定六部所用人數及差取格法，初考、兩考

皆除司候，三考者除上簿。五年，定制，十年內者初考除下簿，兩考除中簿，三考除警判。十年外者初考除第二任司候，兩考除上簿，三考則除市丞。大定二年，制曾三考者，不拘十年內外，皆與八品録事、市令，擬當合得本門户。

除授，舊授劄付，大定三年始命給敕，以律科人為之。七年，定制，驗榜次勾取，如勾省令史之制。二十六年，命三考除録事，以後則兩除一差。

女直知法、檢法。大定三年格，以臺部統軍司出職令譯史，曾任縣佐市令差使人內奏差，考滿比元出身陞一等，依隨路知事例給敕，以三十月為任。明昌五年，以省院臺部統軍司令譯史書史內擬，年五十以下、無過犯、慎行止，試一月，以能者充，再勒留者升一等，一考者初上令，二、三中令，四上令，兩考陞二等，呈省。

太常寺檢討二人。正隆二年，五十月遷一重，女直遷敦武，餘人進義，百五十月出職，係雜班。大定二年，制以三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係正班九品。

省祗候郎君。大定三年，制以袒免以上親願承應已試合格而無闕收補者及一品官子，已引見，止在班祗候，三十月循遷。初任與正，從七品，次任呈省。內祗在班，初、次任注正、從八品，三、四注從七品，而後呈省。班祗在班，初九品，次、三正、從八品，四、五從七品。而後呈省。已上三等，並以六十月為滿，各遷一重。

八年，定制，先役六十月以試驗其才，不能幹者進一官黜之。才幹者再理六十月。每三十月遷加，百二十月為滿，須用識女直字者。十六年，定制，以制文試之，能解説得制意者為中選。

十八年，制一品官子，初都軍，二録事，軍防判，三都軍，四下令，五、六上令，回呈省。內祗，初録事，軍防判，二上簿，三同初，四録事，五都軍，六下令，七中令，八上令，回呈省。班祗，初上簿，二中簿，三同初，四録事，軍防判，五録事，六都軍，七下令，八中令，九上令，回呈省。

國史院書寫。正隆元年，定制，女直書寫，試以契丹字書譯成女直字，限三百字以上。契丹書寫，以熟於契丹大小字，以漢字書史譯成契丹字三百字以上，詩一首，或五言七言四韻，以契丹字出題。漢人則試論一道。遷考出職同太常檢討。

宗室將軍。六十月為任，初刺同，二都軍，三刺同，四從六。副將軍以七品出職人充。明昌元年，以九十月為滿，中都、上京初從七，二録事，軍防判，三入本門户。餘路，初録事，軍防判，二上簿，三入本門户。承安二年改司屬令作隨朝。

內侍御直。內直六十四人，正隆二年格，長行人五十月遷一重，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進義，無出身。大定二年格，同上。

大定六年，更定收補內侍格，能誦一大經、以《論語》、《孟子》內能誦一書，並善書札者，月給奉八貫石，稍識字能書者七貫石，不識字六貫石。

泰和二年，以參用外官失防微之道，乃創寄録官名，以專任之，既足以酬其勞，而無侵官之弊。

凡宮中諸局分，大定元年，世宗謂諸局分承應人，班敍俸給涉於太濫，正隆時乃無出身，涉於太刻，又其官品不以勞逸為制，遂命更定之。大定六年，諭有司曰：『宮中諸局分承應人，有年滿數差使者，往往苦於稽留，而卒不得。其差者，復多不解文字而不幹，故公私不便。今從願出局者聽，願留者各增其秩，依舊承應。其十人長，雖老願留者亦增秩，作長行承應，餘依例放還。』七年，詔宰臣曰：『女直人自來諸局分不經收充祗候。可自今除太醫、司天、內侍外，餘局分並令收充勾當。』

護衛，正隆二年格，每三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遷敦武，餘遷保義，百五十月出職，與從五品以下、從六品以上除。大定二年格，更為初遷忠勇，百二十月出職。大定十四年官制，從下添兩重，遂命女直初遷修武，餘人敦武。十八年，制初除五品者次降除六品，第三復除從五品。初任六品者不降，第四任升授從五品，再勒留者各遷一官。明昌元年資格，初任不算資歷，不勒留者，初從六品，二、三皆同上，第四任升從五。勒留者，初從五，二、三同上，第四正五品。再勒留者，初正五品，二同上，三少尹，四刺史。明昌四年，降作六品、七品除。貞祐制，一考八品，兩考除縣令，三考正七品，四考六品。五年，定一考者注上令。兩考者一任正七品回降從七，兩任正七回升六品。三考者正七一任回，再任正

七升六品。四考者，三任六品升從五品。

符寶郎，十二人，正隆二年格，皆同護衛，出職與從七品除授。大定二年格，並同護衛。十四年，初收。餘人遷進義，二十一年，英俊者與六品除，常人止與七品除。

奉御，十六人，以內廝馬充，舊名入寢殿小底。大定十二年，更今名。正隆二年格，同符寶郎。大定二年，出職從七品。

奉職，三十人，舊名不入寢殿小底，又名外帳小底。大定十二年更今名。正隆二年格，女直遷敦武，餘人歷進義，無出身。大定二年格。出職正班九品。大定十四年定新官制，從下添兩重，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十七年格，有廕者初中簿，二下簿，無廕者注縣尉，已後則依格。明昌元年格，有廕者每勒留一考則減一資。二年，以八品出職。六年定格，初録事、軍防判，正從八品丞，二上簿、三中簿，四正從八品，若不犯選格者則免此除，五下令，六、七中令，八上令。勒留一考者升下令，四、五中令，六上令，回呈省。勒留兩考者升上令，二中令，三、四上令，回呈省。凡奉禦奉職之出職，大定十二年增為百五十月，二十九年復舊，承安四年復增。

東宮護衛，正隆二年，出職正班從八品。大定二年，正從七品。初收女直遷敦武，餘人保義。

閤門祗候，正隆二年格，女直初遷敦武，餘人保義，出職正班從八品。大定二年格，出職從七品。八年定格，初都軍，二録事，三軍防判，四都軍，五下令，六中令，七上令。已帶明威者即與下令，二録事、軍防判，三都軍，四下令，五中令，六上令。泰和四年格，初都軍，二録事、軍防判，三下令，四中令，五上令。

筆硯承奉，舊名筆硯令史，大定三年，更為筆硯供奉，後以避顯宗諱，復更今名。正隆二年，女直人遷敦武，餘歷進義，無出身。大定二年格，初考女直遷敦武，餘保義，出職正班從七品。吏格，初都軍，二、三下令，四、五中令，六上令。

妃護衛，正隆二年格，與奉職同。大定二年，出職與八品。

符寶典書，四人，舊名牌印令史，以皇家袒免以上親、有服外戚、功臣子孫為之。正隆二年格，出職九品。大定二十八年，出職八品，二上簿，回驗官資注授。

尚衣承奉，天德二年格，以班內祗人選充。大定三年，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進義，出職九品。

知把書畫，十人，正隆二年格，與奉職同。大定二年，出職九品。十四年格，同奉職。二十一年定格，有廕者，初中簿，二軍器庫副，後依本門户差注；無廕者，與差使。

凡已上諸局分承應人，正隆二年格，有出身者皆以五十月為一考，五考出職，無出身者五十月止遷一官。大定二年，三年格，皆三十月為考，遷一重，四考出職。十二年，復加為五考。大定二十九年，又為四考。承安四年，復為五考。自大定十二年，凡增考者，惟護衛則否。

隨局內藏四庫本把，二十八人，正隆二年格，同奉職。大定二年格，十人長，每三十月遷一重，四考出職九品。長行，每五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敦武，餘人進義。轉十人長者其後依親軍例，轉五十人長者以三十月遷加，雖未至十人長而遷加至敦武者，依本門户出職。十二年，加為五考。二十一年格，與知把書畫同。二十八年，以合數監同人內，從下選差。

明昌元年，如八貫石本把闕，六貫石局內選。六年，半於隨局承應人內選。

左右藏庫本把，八人，格同內藏。大定二十九年設，三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

儀鸞局本把，大定二十七年，三人。明昌元年，設十五人，格比內藏本把。尚食局本把，四人，大定二十八年設，格同儀鸞。

尚輦局本把，六人，二十八年設，格同儀鸞。

典客署書表，十八人，大定十二年，以班內祗、並終場舉人慎行止者，試三國奉使接送禮儀，並往復書表，格同國史院書寫。十四年，以女直人識漢字班內祗一同試補。大定二十四年，終場舉人出職八品注上簿，次下簿，三任依本門户。明昌五年，復許終場舉人材質端偉、言語辯捷者，與內班祗同試，與正九除。

捧案，八人，大定十九年，以已承三品官廕人，命宣徽院揀試儀觀修整者，格同尚衣承奉。二十一年，格同知把書畫。

擎執僕使，大定四年，以內職及承奉班內選。明昌六年，以皇家袒免以上親、不足則於外戚，並三品已上散官、五品以上職事官應廕子孫弟兄侄，以宣徽院選有德而美形貌者。

奉輦，舊名拽輦兒，大定二十九年更名，格同擎執。

妃奉事，舊名不入寢殿小底，大定十一年又名妃奉職，大定十八年更今名。格同知把書畫。

東宮妃護衛，十人，大定十三年，格同親王府祇候郎君。二十八年，有廕人與副巡檢、譏察，無廕人與司軍，軍轄等除。

東宮入殿小底，三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保義。吏格，有廕無廕其出職，初八品，二上簿，三中簿，四八品。五下令，六中令，八上令，回呈省。

東宮筆硯，五十月遷一重，百五十月出職正班九品。無廕人差使。有廕人，大定二十一年格，與二十一年知把書畫格同。

正班局分，尚藥、果子本把、奉膳、奉飲、司裯、儀鸞、武庫本把、掌器、掌輦、習騎、群子都管、生料庫本把。大定二十一年格，有廕人，知把書畫格同。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諸局分長行並曆三百月。十人長九十月出職。

雜班局分，鷹坊子、尚食局廚子、果子廚子、食庫車本把、儀鸞典幄、武庫槍寨、司獸、錢帛庫官、旗鼓笛角唱曲子人、弩手、傘子。貞元元年，制弩手、傘子、尚廄局小底、尚食局廚子，並授府州作院都監。大定二十九年，長行三百月、十人長九十月出職。弩手、傘子四百月出職。

其他局分，若秘書監楷書及琴、棋、書、阮、象、說話待詔，尚廄局醫獸、駝馬牛羊群子、酪人，皆無出身。

侍衛親軍長行，初收，遷一重，女直敦武，餘人進義。每五十月遷一重。以次轉五十人長者，則每三十月遷一重。如五十人長內遷至武義者，以五十人長本門戶出職。五十人長每三十月遷一重，六十月出職，系正班，與九品除授，有廕者八品除授。如轉百人長者，則三十月遷一重，六十月出職，系正班八品，有廕者七品。大定六年，百戶任滿，有廕者注七品都軍、正將，無廕及五十戶有廕者，注八品剌郡、都巡檢、副將。五十戶無廕者及長行有廕者，注縣尉，無廕注散巡檢。十六年，有廕百戶，初中令，二都軍、正將，三、四祿事，五下令，六中令，七上令，回呈省。無廕者，初都軍、正將，二祿事，三、四副將、巡檢，五都軍、正將，六下令，七中令，八上令，回呈省。此言識字者也；不識字者，初止縣尉，次主簿。二十一年，有廕者初中簿，二縣尉。無廕者初縣尉，二散巡檢。已後，依本門戶，識字、不識字並用差注。二十九年，定女直二百五十月出職，餘三百月出職。吏格，先察可親民、及不可者，驗其資歷，若已任回帶明威、懷遠者，驗資擬注。

拱衛直，正隆名龍翔軍，無出身。大定二年，改龍翔軍為拱衛司。定格，軍使，什將，長行，每五十月遷一重，女直人敦武，餘人進義。遷至指揮使，則三十月出職，遷一重，系正班，與諸司都監。雖未至指揮使，遷至武義出職，系雜班，與差使。

司天長行，正隆二年，定五十月遷一重，女直敦武，餘人進義，無出身。

太醫，格同。貞元元年，嘗罷去六十餘人。正隆二年格，五十月遷一重，女直人敦武，餘人進義，無出身。

教坊，正隆間有典城牧民者，大定間罷，遂定格同上。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尚書省。【略】女直省令史三十五人，左二十人，右十五人。大定二十四年為三十人，進士十人，宰執子、宗室子十人，密院臺部統軍司令史十人。漢令史三十五人，左二十一人、右十四人。省譯史十四人，左右各七人。女直譯史同。通事八人，左右各四人。【略】

吏部。【略】大定三年，用進士，非特旨不得擬吏人，如宰執保奏人材，不入常例。承安五年，增女直主事一員。令史六十九人，內女直二十九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與令史同。泰和八年，令史增十人。【略】

戶部。【略】令史七十二人，女直十七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泰和八年增八人。【略】

禮部。【略】令史十五人，內女直五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略】

兵部。【略】令史二十七人，內女直十二人。譯史三人，通事二人。【略】

刑部。【略】令史五十一人，內女直二十二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略】

工部。【略】令史十八人，內女直四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略】

都元帥府。【略】元帥府女直令史十二人，承安二年十六人，漢人令史六人。譯史三人，女直譯史一人，承安二年二人。通事，女直三人，後作六人，承安二年復作三人，漢人二人。【略】

樞密院。【略】樞密院令史，女直十二人，漢人六人，三品官子弟四人，吏員轉補二人。譯史三人，通事三人，回紇譯史一人，曳剌十五人。【略】

御史臺。【略】御史臺令史，女直十三人，內班內祇六人，終場舉人七人。漢人十五人，內班內祇七人，終場舉人八人。譯史四人，內班內祇二人，終場舉人二人。通事三人。【略】

三司。【略】三司令史五十人，內女直十人，漢人四十人。大安元年增八人。譯史二人，大安元年增一人。通事二人。【略】

國史院。【略】書寫，女直、漢人各五人。【略】

審官院。【略】掌書四人。女直、漢人各二人，以御史臺終場舉人辟充。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大興府。【略】都孔目官，女直司一員，漢人司一員，職同知事，掌監印、監受案牘。餘都孔目官同此。不常置，省則吏目攝。六案司吏七十五人，內女直十五人，漢人六十人。司吏分掌六案，各置孔目官一員，掌呈覆糾正本案文書。餘分前後行，其他處應設十人以下、六人以上者，置孔目官三人，及置提點所處仍舊。女直司吏若十二人以上，分設六案，不及者設三案，五人以下設一案，通掌六案事。以上名充孔目官。【略】抄事一人，掌抄事目、寫法狀，以前後行吏人選。公使百人。【略】

諸京留守司。【略】司吏。女直司吏，上京二十人，北京十三人，東京十人，南京、西京各五人。漢人司吏，三十萬戶以上六十人，二十五萬戶五十五人，十萬戶以上四十人，七萬戶以上三十五人，五萬戶以上三十人，三萬戶以上二十人，不及萬戶十人。譯人，上京、北京各三人，東京、西京、南京各二人。通事二人。【略】抄事一人，掌抄録事目、書寫法狀。公事百人。【略】

按察司。【略】書史四人，書吏十人，抄事一人，公使四十人。【略】

上京、東京等路按察司並安撫司。【略】書史四人。上京、東京書吏十八人，女直十二人，漢人六人。中都、西京，女直五人、漢人五人。北京、臨潢，女直三人、漢人五人。南京，女直二人、漢人七人。山東，女直三人、漢人七人。大名，女直三人、漢人六人。抄事一人，公使十人也。【略】

諸總管府。謂府尹兼領者。【略】司吏，女直，山東西路十五人，大名十四人，山東東路、咸平府、臨潢府各十二人，曷懶路、河北西路各十人，婆速路十一人，河北東路八人，河東南北路、京兆、慶陽、臨洮、鳳翔、延安各四人。漢人，戶十八萬以上四十二人，十五萬以上四十人，十三萬以上三十八人，十萬以上三十五人，七萬以上三十二人，五萬以上二十八人，三萬以上二十二人，不及三萬戶二十人，婆速路、曷懶路各二人。譯人，咸平三人，河北東西、山東東西、曷懶、大名、臨潢各二人，餘各一人。通事，婆速、曷懶路高麗通事一人，臨潢北部通事一人，部落通事一人、小部落通事二人，慶陽府通事一人。抄事一人。公使八十人。臨潢別置移剌十五人。凡諸府置員並同，惟曷懶路無府事。

諸府。謂非兼總管府事者。【略】司吏，女直皆三人，漢人，若管十六萬戶四十人，十四萬以上三十八人，十二萬以上三十五人，十萬以上三十二人，七萬以上三十人，五萬以上二十五人，三萬戶以上二十人，不及三萬戶十七人。譯人一人，通事一人，抄事一人，公使七十人。

諸節鎮。【略】司吏，女直，隆州十四人，蓋州十二人，泰州十一人，速頻、胡里改各十人，蒲與八人，平、宗、懿、定、衛、萊、密、滄、冀、邢、同、雄、保、兗、邠、涇、朔、奉聖、豐、雲內、許、徐、鄧、鞏、鄜、全、肇各三人，餘各二人。漢人，依府尹數例。譯人一人，通事二人，抄事一人。公使人，上鎮七十，中六十五，下六十人，惟蒲與、胡里改、速頻各二十人。曷速館路、蒲與路、胡里改路、速頻路四節鎮，省觀察判官而無州事。

諸防禦州。【略】司吏，女直一人，漢人管戶五萬以上二十人，以率而減。譯人一人，通事一人，抄事一人。公使，上州六十人，中五十五人，下五十人。

諸刺史州。【略】司吏，女直，韓、慶、信、濼、薊、通、澄、復、瀋、貴德、涿、利、建州、來遠軍各二人，餘各一人。抄事一人。公使，上州五十、中四十五、下四十。惟來遠軍同下州，省同知。凡諸州以上知印，並于孔目官內輪差，運司押司官並同。無孔目官，以上各司吏充。司、縣同此。

諸京警巡院。【略】司吏，女直，中都三人，上、東、西三京各二人，餘各一人。漢人，中都十五人，南京九人，西京八人，東京六人，北京五人，上京四人。惟東、西、北、上京無副使。

諸府節鎮録事司。【略】司吏，戶萬以上設六人，以下為率減之。凡府鎮二千戶以上則依此置，以下則止設録事一員，不及百戶者並省。

諸防刺州司候司。【略】司吏，公使七人。然亦驗戶口置。

赤縣。【略】司吏十人，內一名取識女直、漢字者充。公使十人。【略】

諸縣。【略】中縣司吏八人，下縣司吏六人，公使皆十人。【略】

諸司獄。【略】司吏一人。公使二人。典獄二人，防守獄囚門禁啟閉之事。

獄子，防守罪囚者。

市令司。【略】司吏四人，公使八人。

軍器庫。【略】司吏二人。庫子，掌出納之數，看守巡護。中都、南京依此置，西京省副使，北京惟副使，仍兼八作使。隨府節鎮設使、副，若軍器兼作院，軍資兼軍器庫，及防刺郡，則置都監一員，以軍資監兼者如舊。

作院。【略】牢長，監管囚徒及差設牢子。中都、南京依此置，仍加『都』字。南京省都監一員，東京、西京置使或副一員，上京並省。隨府節鎮作院使副，並以軍器使副兼之。其或置一員，或以軍資庫兼之，若元設甲院都監處，並蔚州專設使副者，並仍舊。

都轉運司。【略】都勾案、户籍案、鹽鐵案、支度案、開拆案司吏，女直八人，漢人九十人。抄事一人，譯史三人，通事一人，押遞五十人，監運諸物公使八十人。惟中都路置都轉運司，餘置轉運司，省户、度判官各一員。南京、西京、北京、遼東、山東西路，河北東路則置女直知法、漢知法各一員。山東東路、河東南路北路，河北西路、陝西東西路則置漢知法一員。餘官皆同中都置。女直司，司吏，遼東路十人，西京、北京、山東西路各五人，餘路皆四人。譯史，遼東路三人，餘各二人。通事各一人。漢人司，司吏，課額一百八十萬貫以上者五十人，百五十萬貫以上四十五人，百二十萬貫以上四十人，九十萬貫以上三十五人，六十萬貫以上三十人，三十萬貫以上二十五人，不及三十萬貫二十人。公使人，各七十人。押遞，南京、山東東西路、河東南路、河北西路各五十人，西京、河東北路、河北東路各四十人，餘路各三十人。

山東鹽使司。【略】司吏二十二人，女直三人，漢人十九人。譯人一人，抄事、公使四十人，它司皆同。

中都都麴使司。【略】司吏四人，公使十人。凡京都及真定皆為都麴酒使司，設官吏同此。它處置酒使司，課及十萬貫以上者設使、副，小都監各一員，五萬貫以上者設使、副各一員，以上皆設司吏三人。三萬貫以上者設使及都監各一員，司吏二人。不及二萬貫者為院務，設都監，同監各一員，不及千貫之院務止設都監一員。其它稅醋使司，及榷場與酒稅相兼者，視課多寡設官吏，皆同此。諸酒稅使三萬貫以上者正八品，諸酒榷場使從七品，五萬貫以上副使正八品。【略】

中都都商稅務司。【略】司吏四人，公使十人，餘置官吏同酒使司。

中都廣備庫。【略】攢典四人。庫子十四人，內十二人收支，二人應辦。掌排數出納、看守巡護之事，與庫官通管。

永豐庫。【略】攢典三人。庫子十二人，內十人收支，二人應辦。凡歲收二十五萬貫者置庫子十人，不及二萬貫者置二人。【略】

中都店宅務。【略】攢典，左右廂各五人，掌徵收及檢料修造房屋之事。庫子，左右廂各三人。催錢人，左右廂各十五人，又別設左廂平樂樓花園子一名，右廂館子四人。【略】

中都木場。【略】司吏一人，庫子四人，花料一人，木匠二人。

中都買物司。【略】司吏二人。

京兆府司竹監。【略】司吏一人。監兵百人，給耨養採斫之役。【略】

漕運司。【略】司吏六人，分掌課使、起運兩科，各設孔目官，前後行各一人。僉使科，掌吏、户、禮案。起運科，掌兵、刑、工案。公使八十一人，押綱官七十六人。【略】

諸倉。【略】攢典，掌收支文曆、行署案牘。歲收一萬石以上設二人。倉子，掌斛斗盤量，出納看守之事。

草場。【略】攢典二人。場子，掌積垛、出納、看守、巡護之事，歲收五萬以上設四人。中都、南京、歸德、河南、京兆、鳳翔依此置。西京省副使，餘京節鎮科設使副一員，防刺仍舊，置都監一員。【略】

諸總管府節鎮兵馬司。【略】軍典十二人，掌本庫名籍、差遣文簿、行署文書、巡捕等事，餘軍典同此。司吏一人，譯人一人，公使十人。【略】

諸府鎮都軍司。【略】軍典二人，公使六人。凡諸府及節鎮並依此置。【略】

諸府州。【略】司吏二人。京兆、咸平、濟南、鳳翔、萊、密、懿、鄜州並依此置。惟京兆、咸平府置兵馬都鈐轄，餘並省。

諸巡檢。中都東北都巡檢。【略】司吏一人，掌行署文書。馬軍十五人，于武衛馬軍內選少壯熟閑弓馬人充。【略】

副都巡檢使。【略】司吏各一人。右宿、泗、唐、鄧、蔡、亳、陳、潁、德、華、河、隴、秦等州並西北路依此置，餘不加『使』字。【略】

潼關。【略】司吏二人，女直、漢人各一。【略】

大慶關。【略】司吏二人，女直、漢人各一人。九鼎、大陽津渡，惟置譏察官一員。

孟津渡。【略】司吏二人。【略】

統軍司。【略】書史十三人，女直八人。漢人五人，掌行署文牘、上名監

印。守當官四人，譯書四人，通事一人，抄事一人，公使五十人。河南依此置，山東不設判官，知法以益都府知法兼之。

招討司。【略】司吏十九人。譯人三人。通事六人，內諸部三人、河西一人。移剌三十人，以上各充都管。抄事一人。公使五十人。西北路增勘事官一員。東北路不置漢人知法。

諸猛安。【略】司吏四人，譯一人，撻馬、差役人數並同舊例。

諸謀克。【略】女直司吏一人，譯一人，撻馬。

諸部族節度使。【略】司吏四人，女直、漢人各半。通事一人，譯人一人，撻馬。右部羅火部族、土魯渾部族並依此置。

諸糺。【略】司史三人，習尼昆，掌本糺差役等事。撻馬，隨從也。咩糺、唐古糺、移剌糺、木典糺、骨典糺、失魯糺並依此置。惟失魯糺添設譯人一名。《土民須知》有蘇謨典糺、胡都糺、霞馬糺，無失魯糺、移典糺。

諸移里堇司。【略】司吏，女直一人、漢人一人。習尼昆，掌本糺差役等事，撻馬。右土魯渾部族南北移里堇司依此置。部羅火部族左右移里堇司置女直司吏一人。

諸禿里。【略】女直司吏一人，通事一人。

諸群牧所。【略】女直司吏四人，譯人一人，撻馬十六人，使八人，副五人，判三人。又設掃穩脫朶，分掌諸畜，所謂牛馬羣子也。

又　卷五八《百官志四》　百司承應俸給。省令史、譯史、錢粟一十貫石，絹四匹，綿四十兩。省通事、樞密令史譯史，錢粟十二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樞密通事、六部御史臺令譯史，錢粟一十貫石，衣絹三匹，綿三十兩。六部等通事、誥院令史、國史院書寫、隨府書表、親王府祇候郎君、典客署引接書表，錢粟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走馬郎君、一品子孫十貫石，內祇八貫石，班祇七貫石，並絹二匹，綿二十兩。護衛長，支正六品俸。長行，從六品俸。符寶郎、奉御、東宮護衛長，錢粟十七貫石，絹八匹，綿四十兩。東宮護衛長行，十五貫石，絹四匹，綿四十兩。筆硯承奉、閤門祇候，侍衛親軍百戶，十二貫石，絹四匹，綿三十兩。妃護衛、奉職、符寶典書、東宮入殿小底，十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勒留則添二貫石。尚衣、奉御、捧案、擎執、奉輦、知把書畫、隨庫本把、左右藏庫本把、儀鸞局本把、尚輦局本把、妃奉事，八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侍衛親軍五十戶，九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未係班，絹三匹，綿二十兩。長行，七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弩傘什將，八貫石。傘子，五貫石。太醫長行，八貫石，正奉上太醫，十貫石。副奉上，同。隨位承應都監，未及十五歲者六貫石，從八品七貫石，從七品八貫石，從六品九貫石，從五品十貫石，從四品十二貫石，止掌文書者添支三貫石，牌子頭等添支二貫石。司天四科人，九品六貫石，八品七貫石，六品九貫石，五品十貫石，四品十二貫石，止教授管勾十貫石，學生錢三貫、米五斗。典客、書表，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東宮筆硯，六貫石。尚厩獸醫，秘書監楷書，六貫石。秘書琴棋等待詔，七貫石。駝馬牛羊群子、擠酪人，皆三貫石。

諸使司都監食直，二十萬貫以上六十貫，十萬貫已上五十貫，五萬貫已上四十貫，三萬貫已上三十貫，二萬貫已上二十五貫。諸院務監官食直，五千貫已上監官二十貫，同監十五貫，二千貫已上監官十五貫，同監十貫，一千貫已上監官十五貫，一千貫已下監官十貫。

舊制，凡監臨使司、院務之商稅，增者有賞，虧者克俸。大定九年，上以吏非祿無以養廉，於是止增虧分數為殿最，乃罷剋俸，給賞之制，而監官酬賞仍舊。二十年，詔十萬貫以上鹽酒等使，若虧額五釐，剋俸一分。奏隨處提點院務官賞格，其省除以上提點官，並運司親管院務，若能增者十分為率以六分入官，二分與提點所官，二分與監官充賞，若虧亦依此例剋俸，若能足數則全給。大定二十二年，定每月先支其半外，如不虧則全支，虧一分則剋其一分，補足貼支。隨路使司、院務並坊場，例多虧課。上曰：『若其實可減處，約量裁減，亦公私兩便也。』二十三年，以省除提控官、與運司置司處，虧課一分剋俸一分，其罰涉重。亦命先給月俸之半，餘半驗所虧分數剋罰補，公田則不在剋限。二十六年四月，奏定院務監官虧永陪償格。

諸京府運司提刑司節鎮防刺等，漢人、女直、契丹司吏、譯史、通史、孔目官，八貫。押司官，七貫。前後行，六貫。諸防刺已上女直、契丹司吏、譯史、通事，不問千里內外，錢七貫，公田三頃。諸鹽使司都目，十四貫。司吏，六貫。諸巡院司縣司獄等司吏，有譯史，通事者同，錢五貫。凡諸吏人，月支大紙五十張，小紙五百張，筆二管，墨二錠。

論說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一《防吏弄權》 胥吏之駔儈姦黠者，多至弄權。蓋彼本為賊賂以優厚其家，豈有公論？若喜其駔儈而稍委用之，則百姓便以為官司曲直皆出彼之手。彼亦妄自誇大以驕人，往往事亡巨細，俱輻湊之，甚至其門如市，而目為立地官人者，彼之賄日厚而我之惡名日彰，殊不知官長本不知也。凡事宜自察其實，自執其權，不可狥吏。

又《責吏須自反》 今之為官者，皆曰『吏之貪不可不懲，吏之頑不可不治』。夫吏之貪頑，固可懲治矣，然必先反諸己以率吏。夫富者不為吏，而為吏者皆貧，仰事俯育，喪葬嫁娶，凡欲資其生者，與吾同耳，亡請給於公，悉藉贓以為衣食。大夫受君之命，食君之祿，尚或亡厭而竊於公，取於民，私家色色，勒吏出備。乃反以彼為貪為頑，何耶？故嘗謂惟圭璧其身，纖毫無玷，然後可以嚴責吏矣。

又《吏言勿信》 為政中和，則百姓有所恃，雖不嘱吏，其心不恐，故吏大率多欲長官用嚴刑，則人畏其不測，彼得乘勢以挾厚賂。如催科本寬，彼則獻說曰：『今虧常賦若干，寬則人玩而弗輸。』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為嚴。及彼得賂，則催科遲滯，而彼亦不問矣。期限本寬，彼則獻說曰：『是民俗素頑，寬則人玩而不畏。』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為嚴，及彼得賂，則限期違戾，而彼亦不問矣。故凡吏有獻說者，須察其可行，不可遽聽，要在寬嚴適中，則亡弊矣。

又 卷三《獄吏擇老練人》 獄吏若以惡少年為之，則不識三尺，考掠苦楚，必求厭所欲而後止，甚至終夜酷絣，囚於匣至死，而獄吏醉卧不知者。又有白日絣囚至重，旁無人守，已死而獄吏始知者。彼何所顧藉，得罪則在官耳。故凡獄吏須老成更練者為之，有合鞫訊，勒主吏持鞫，囚歷取押，然後入獄。非時苦楚，切須嚴禁。

又 卷四《帑吏擇人》 帑吏必擇信實老成人，仍召有物力者委保。蓋賦財繁夥，用之非其人，或至盜用，無可追理，異時不過誣攤平人。有司不令均償，則彼亡所從出，官帑有虧。若令均償則擾及亡辜，要須預防之可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三《論財利疏》 又府史胥徒之屬，居無廩禄，進無榮望，皆以啗民爲生者也。上自公府省寺，諸路監司、州縣鄉村、倉場庫務之吏，詞説追呼，租稅蔪役，出納會計，凡有毫釐之事關其手者，非賂遺則不行。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上仁宗皇帝言事事》 其下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禄，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厮養之給，不窘於此矣，而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出於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無十二，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則天下皆是也。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五《議定吏額》 予為中書舍人，與范子功、劉貢父同詳定六曹條例，子功領吏部。元豐所定吏額，主者苟悦羣吏，比舊額幾數倍，朝廷患之，命重加詳定，事已再上再却矣。予偶坐局中，吏有白中孚者，進曰：『吏額不難定也。中孚昔常典其事，知弊所起。』予曰：『其弊安在？』中孚曰：『昔流内銓，今侍郎左選也，事之最繁，莫過於此矣。昔銓吏止十數，今左選吏至數十。事如加舊，而用至數倍者，昔無重法重禄，吏通賕賂，則不欲人多以分所入，故竭力勤勞而不辭，今行重法，給重禄，賕賂比舊為少，則不忌人多，而幸於少事，此吏額多少之大情也。舊法，日生事以難易分七等，重者至一分，輕者至一釐以下，若干分為一人。今誠抽取逐司兩月事，定其分數，若比舊不加多，則吏額多少之限，無處逃矣。』予曰：『汝言似得之矣。』即以告屬官，皆不應，獨李之儀曰：『是誠可為。』即與之儀曰：『此羣吏身計所係也。若以分數為人數，必大有所逐，將大至紛怨，雖朝廷亦將不能守。乃具以白宰執，請據實立額，竢吏之年滿轉出，或事故死亡，更不補填，及額而止，如此不過十年，自當消盡。雖稍似稽緩，而見在吏知非身患，則自安心，事乃為便。』諸公皆以為然，遂申尚書省，乞取諸司兩月生事，而又吏人不知朝廷意，皆莫肯供。再申，乞牓諸司，使明知所立吏額，候他日見闕不補，非法行之日徑有減損。如此數月之間，文字皆足，因裁損

成書，以申三省。時左相呂微仲也，極喜此事，以問三省諸吏，皆不能曉。有任永壽者，本非三省吏也，嘗預元豐吏額事，以事至三省，能言其意。微仲悦之，即於尚書省立吏額房，使永壽與堂吏數人典之。小人無遠慮，而急於功利，即背前約以立額，日裁損吏員。復以私所好惡變易諸吏局次，凡近下吏人惡為上名所壓，即撥出上名於他司，凡閑慢司分欲入要地者，即自寺監撥入省曹。凡奏上行下，皆微仲專之，不復經由三省。法出，中外紛然。微仲既為臺官所攻，稱疾在告，而永壽亦恣横，贓汙狼籍，下開封府推治。府官觀望，久不肯決，至宣仁后以為言，乃以徒罪刺配。久之，微仲知衆不伏，徐使都司再加詳定，大率如予前議乃定。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一二《論尚書六曹及百司法令之弊劄子》

臣愚不自揣，蒙恩擢寘臺察之司。伏見尚書六曹下逮百司，比所用法令，初無畫一之論，類以人吏省記便為與奪。蓋法令具在，奸吏猶得侮之，今乃一切聽其省記，顧欺弊何所不有。欲與則陳與例，欲奪則陳奪例，或與或奪，在其牙頰，其患可勝言哉！陛下聖明，灼見此弊，嘗降處分，令左右司郎官以其省記之文刊定頒行。然左右司職事號為最煩，竊恐於此不能專一，無由速得成書。臣愚伏望聖慈持降睿旨，改送詳定一司勅令所，立限刊定，鏤板頒降。内吏部條法最為急務，乞責近限，先次施行。庶幾杜絶奸吏弄法受賄之弊，天下幸甚。取進止。

又《論令監司守臣各舉所知劄子》 臣竊惟在外之官，賦政煩劇，深察民隱，莫急於縣令；總按羣吏，風動列城，莫要於監司。二者不可不擇明矣。臣謂朝廷有選擇之名，無選擇之實，何也？陛下聖德隆寬，憂民深切，頃降詔旨，令内外侍從官各舉材堪縣令者二人，謂縣令不可不擇也。然臣嘗得其所舉之目而詢求之，十不得一二。又除用監司率以他才，有殊不曉政事者，如此尚可恃以為治乎？臣故曰：有選擇之名，無選擇之實也。臣愚欲望出自聖斷，令諸路監司、列郡守臣各舉所知曾任縣令、民所便安、有顯者一二人，條具以聞，無其人則闕之。遇監司有闕者，擇所舉之人拔而用之，以示褒寵；其誤者坐以欺君罔上之罰。天下豈有能為縣令而不能為監司者乎？審如此，可謂兩得之矣。陛下垂意人材，自小官識擢任用者多矣，獨未聞拔一循吏而驟用之，此疏遠之臣所以不加勸也。黄霸以治郡有稱，入為三公；今以良縣令為監司，不亦可乎？

又《論選擇州縣之吏劄子》 臣竊謂州縣之官，莫難於縣令，而治獄次之。此兩者蓋不可不擇，而朝廷求所以選擇之名而未得者，有年於兹矣。銓曹注擬，按格而授，初無予奪之法；又員額至多，雖欲選擇，有所不能。恭惟陛下自即位以來，為民擇吏之詔固已屢下，而司政典獄，或非其人，未有以仰副憂勤惻怛之意。臣竊惟之，伏見知温州章誼奏請於所屬官吏擇其能者易寘縣令，已蒙俞允。臣謂此舉誠得選擇之道，具要而易行。惟是典獄之官，未聞有以移易為請者。刑憲所加，非所宜忽，臣愚欲望聖慈更賜詳酌，明降指揮，令列郡通知，應縣令、治獄之官，並許以所屬幕職州縣令官以下選擇移易，各不理為違闕。其請俸自有等，若州郡所謂供給，應移易之人聽從多給。如或郡守有挾私意、妄加移易者，聽監司糾察以聞。庶幾吏知嚮方，民受實德，無蠹政濫刑之害。取進止。

又《乞令縣丞兼治獄事劄子》 臣竊惟治獄之官，號為難能。責任專一，俾得究心，猶不能保其不為奸吏所移，而況任之不專者乎？縣獄是也。獄之初，情實在於縣，自縣而達之州，雖有異同，要之以縣獄所鞫為祖，利害不輕。今所謂縣令者，旦朝受牒訴，暮夜省案牘。牒訴之多，或至數百，少者不下數十，案牘之繁，堆几溢格。其間名為强敏者，隨事剖決，不至滯淹，已不可多得；儻復責其餘力，足辦獄事，訊鞫得情，吏不敢欺，民不被害，誠恐百人之中，未必有一也。郡之獄事，則有兩院治獄之官，若某當追，若某當訊，若某當被五木，率具檢以稟，郡守曰可則行。至縣則不然，令既不暇專察，佐官雖名通簽，終以嫌疑，不敢侵預。其追呼訊鞫，具名以稟，悉出吏手，故其事與州郡不同。臣恭惟陛下躬好生之德，視民如傷，寬詔屢下，未嘗不以哀矜庶獄為言。如此，利害較然明白，而人莫敢以縣邑專置獄官為請者，誠恐增員太多故也。臣愚見以為縣獄之事，宜專委丞，如州郡兩院之官，日入治獄。凡追呼枷訊等事，丞先以稟令，然後得行，其餘悉如舊制，則丞無侵預之嫌，令有同心之助，相為可否，其得必多。借使為丞者未必皆能，其事不猶愈乎付之黠吏之手乎？伏望聖慈特賜詳酌施行。取進止。

宋・吴儆《竹洲集》卷三《芻言三篇・黠吏》 所謂借豪民以去黠吏者，致其自争而吾不與之争也。夫黠吏之為姦，常起於上無所畏而下無

所忌。為之長者，其道不可以與之爭，非不可與之爭，不能與之爭也。蓋小人之情，窮其變詐，而使之不能為姦者難；陰有以制其心，使之不敢有所肆者，差可為也。今夫州縣之間，獄訟之紛紜，賦財之交錯，旁出徑入，支離反覆，其變為無窮而其端不可考，彼之為姦者皆習焉而精其術，而為之長或未嘗更事也。以未嘗更事之寡而御習姦之衆，雖以皐陶之明、弘羊之計，未必能得其情而無失也。古之明者，雍容無為，不役耳目，而黠吏之為姦常有所顧忌而不敢發者，操其要而坐制之，未嘗與之爭也。蓋權利之在人，必有爭之者，爭而不已則其勢有所不便，而其力有所不給。扼其不便之勢而治其不給之力，此楚王之所以斃熊而秦人之所以撓六國也。且豪民之所以能為豪者，必先有以制州縣之吏，州縣之吏惟其所制而後迫脅平民，惟其所欲，故黠吏者豪民之所必攻，而豪民者黠吏之所深忌也。豪民之於黠吏，生長於其鄉而習知其人，交結於其徒而默伺其短，其動靜之纖悉、欺敝之隱微，為豪民者日夜搜求采訪，而籍之以為劫質之具。惟其有以相持，是以兩無所爭；惟其兩無所爭，是以相為形勢而各得其欲。為之上者苟於安靜，而不知其相濟以害民，相倚以生事之為患也。何者？豪民、黠吏，其勢足以相勝，而其利莫大於相安，故此二人者不可不使之爭也。二人者相與交爭而不已，則其罪無所隱，而其姦不得肆。罪無所隱，姦不得肆，然後平民得以安居無事，而為之上者可以雍容無為而坐制之矣。

《陸九淵集》卷八《與趙推》 近見王吉州言監司太守不可輕置人於獄。蓋獄官多非其人，吏卒常司其權。平民一抵於獄，唯獄吏之所為，箠楚之下，何求不得？文案既上，從而察之，不能復有所見矣。蓋其詞情皆由於吏卒之所成練。前書所謂奏當之成，雖使皐陶聽之，猶以為死有餘辜者，謂此也。

今有兩詞各護其說，左證疑似，簿書契要無可考據，事又有不在簿書契要者，則獄中求實之法，謂之閃隔。假令有二人則隔為二處，三人則隔為三處，不使之相聞知。以吾所疑與其事之節目，逐處審問，謹思精察要領，可以得情者，反覆求之。若使得在於初詞之外，若可據信，則必於兩處參審，必使有若合符節者，乃可據耳。然此事最難，若官人盡心，却不能防吏卒之姦，則吏卒必陰漏其事，則官人之智無所施矣。【略】

官人者異鄉之人，吏人者本鄉之人。官人年滿者三考，成資者兩考；吏人則長子孫於其間。官人視事，則左右前後皆吏人也。故官人為吏所欺，為吏所賣，亦其勢然也。

吏人自食而辦公事，且樂為之，爭為之者，利在焉故也。故吏人之無良心，無公心，亦勢使之然也。

官人常欲知其實，吏人常不欲官人之知事實，故官人欲知事實甚難。官人問事於吏，吏効其說，必非其實，然必為實形。欲為實形，亦必稍假於實。蓋不為實形，不能取信。官人或自能得事實，吏必多方以亂之，縱不能盡亂之，亦必稍亂之。蓋官人純得事實，非吏人之利也。故官人能得事實為難，純以事實行之為尤難。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四《吏胥》 何謂『吏胥之害』？從古患之，非直一日也，而今爲甚者。蓋自崇寧極於宣和，士大夫之職業，雖皮膚蹇淺者亦不復修治，而專從事於奔走進取，其簿書期会，一切惟吏胥之聽。而吏人根固窟穴，權勢熏炙，濫恩橫賜，自占優比。渡江之後，文字散逸，舊法往例，盡用省記，輕重予奪，惟意所出。其最驕橫者，三省樞密院，吏部七司户刑；若他曹外路從而傚視，又其常情耳。故今世號爲『公人世界』，又以爲『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者，皆指實而言也。且公卿大臣之位，其人不足以居之，俛首刮席，條令憲法多所不諳，而寄命於吏，此固然也。然雖使得其人而居之，如昔之所謂伊尹、傅説之儔，而以夫區區條令憲法仍爲不曉，而與是吏人共事，終亦不可。然則今世吏胥之害，無問乎官之得其人與不得其人，而要以爲當革而已矣。

府史胥徒，自有國以來所同有也，然必使上不侵官，下不病民，以自治其事而聽命焉。而秦、漢之弊法，屈天下之豪傑，由刀筆選而至三公；今幸已甄別品流，而其餘弊未盡去。且又皆以天下經常之事立爲成書以付之，彼吏得知之而官不得知焉，此其爲害，又過於秦、漢。何者？今百司之吏，其爵其禄，往往有士大夫之所不敢望。漢之公府掾、諸卿主事，辟召皆天下名士，其權柄足以動摇守、相者，今之所謂都録、行首、主事之類是也。此直以鞭撻刑戮待之，而高爵厚禄若是，何哉？

又 卷一五《上殿劄子》 夫誅討优賊，脩立大事，使不愆紊，是人主宰相之任也；整挈綱目，振舉小治，使不失時，是百官群有司之任

也；未有以百官群有司之任付之吏胥而能治者。今自檢正、都司、六部列屬以及寺監，皆綱目之所在也；受成吏手，能否莫辨，賄賂公行，關節交市，民冤不直，事滯不決。小治若此，況大事乎！蓋不信官而信吏使之然耳。此舉天下以爲不可動者三也。

夫以官聽吏，疲弊之名，人情之所避也，然而不免焉。何也？國家以法爲本，以例爲要。其官雖貴也，其人雖賢也，然而非法無決也，非例無行也。驟而問之，不若吏之素也；蹙而居之，不若吏之久也；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若吏之悉也；故不得不舉而歸之吏。官舉而歸之吏，則朝廷之綱目，其在吏也何疑！夫先人而後法，則人用；先法而後人，則人廢；不任人而任法，則官失職而吏得志矣。此舉天下以爲不可動者四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〇（紹興二年十一月庚午）

禮部尚書洪擬言：『近時吏强官弱，官不足以制吏。官有以財用不給而罷者，吏未嘗過而問也。官有以刑名而罷者，吏未嘗過而問也。官有罪，吏言之，有司治之惟恐後；吏有罪，官案之則相疑曰：「豈寬縱致然耶？」故任職者，官以不按吏爲得計，宜其所在奸吏，專權擅勢，大作威福。臣竊憤之。願詔有司立法，應官除名者，吏勒停；官衝替者，吏放罷；官能自案吏，則許免失覺察之坐，如此則吏强官弱之風寖衰矣。』上謂宰執曰：『朕思此一事，要在官得其人，吏不敢舞文爲奸。』吕頤浩曰：『緣官不知法，致吏得以欺。』上然之。其後刑部言：『吏犯賊私罪，已有正法，擬所請雖行。』事遂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官制別録》（政和三年）八月三日，詔：『【略】臣竊謂府史胥徒，考之成周，各有深意，而名寔未始少紊，蓋使之循其名而恭乃事，不可不正也。今在官趨走之吏，名尚有舛訛，内則如進奏官、親事官、大程之類，外則如句押官、孔目官、散從官之類，寔古之胥徒也，乃謂之官。至如省吏有主事之稱，則尤所當避也。臣愚欲乞明詔有司，詳酌改定，庶幾名分悉正，而增太平至治之美。』詔進奏官以事進而奏於官者也，親事官以身親其事于官者也，散從官以役而從其官者也，皆從其舊，不須改。主事可改為典事。

又《職官六〇・久任官》（慶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謂吏强官弱，最今日之大患。外而州縣，固已不勝其弊矣；内而百司，抑又甚焉。請尋其源，夫豈無自！蓋居官者遷徙不拘歲月，而為吏者傳襲及于子孫。以數易不常之官，御生長子孫之吏，坐曹而問，莫究源流，涉筆以書，唯牽例比。顧雖弊蠹百出，何暇爬梳！縱有精彊之官，少行檢柅之令。警戢之効未著，而遷徙之命已頒。吏彊之患，實基于此。竊謂量能而授，則官可久于其任，而無數易之患；官宿其業，則吏知所畏憚，而無姦欺之虞。此理灼然，所宜加意。乞明詔大臣，除授之際，因所長以畀其職，而後可以言久任；久其任以責其成，而後可以戢吏姦。』從之。

又《禮五七・朝賀》（嘉定）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臣僚言：『竊惟華封祝堯，《天保》報上，此殆臣子之至情，而非君上之所容心也。慶節兹臨，善頌四起，薄海内外，瞻望南極，歌咏南山，特其沐浴膏澤，仰答洪施，而欲効螻蟻之才誠耳。當是之時，州縣之間，壽典畢舉，歲有常儀，費有常額，無非取辦於公家。邇年以來，州縣胥吏上罔其官，下欺其民，類多假借慶壽隆名，乘時射利，移文給引，滋彰多事。有鳌山固所當建，而乃追逮樵斧之微；道場固所當啓，而乃擾遍錙黄之衆；放生本以示德，而漁戈者或苦於誅求；錫宴本以寓禮，而工技者或病於糾率。百色科抑，無一獲免，殊失臣下歸報之美意。欲望警飭州縣，嚴行禁戢，毋縱胥吏掊斂，兹擾細民，而於聖朝斂福錫民之道不為無補。』從之。

又《刑法二・禁約四》（嘉定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臣僚言：『比者旱蝗為孽，民食奏艱，朝廷經理，不遺餘力，蠲廩朝奏夕可，惠至渥也。臣久歷州縣，備究疾苦，凶年饑歲，惟中户最可憫憐。蓋中人之家，入僅償出，粒米狼戾，尚鮮蓋藏，不幸遇灾，自救不給，州縣例行科抑，使之出粟。期會督迫，逾於常賦，鬻田貸室，轉糶應輸。富者乘時高價取贏，反遂其吞并之計；胥吏並緣推排，以飽谿壑之欲。乞行下應旱荒州縣，出粟賑糶，未免亦科及中户，當量察其有無，不可專論産錢；多方招誘，不可專事抑勒。如官司過於暴刻，胥吏緣此取受，許人户越訴；當擇其甚者重寘典憲。』從之。

同日，臣僚言：『臣筮迹會朝，或因奏對，備見内諸司之吏與夫仗衛之人，離次而錯立，聚首而簇談，心竊怪之。至於身之冠服，各有常度，或迺持幞帽于手，繫衫服于腰，短褐便衣，恬無忌憚。乞行下所屬，嚴立

約束，應入出宮門，衣冠并須如儀裹戴服繫。行立之際，務在整肅。其或不恭，重真典憲。所隸官司或不覺察，亦加責罰。庶幾天極崇嚴，主勢隆重。』從之。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九《馬保忠傳》 保忠【略】嘗上言：『強天下者，儒道；弱天下者，吏道。今之授官，大率吏而不儒。崇儒道，則鄉党之行修；修德行，則冠冕之緒崇。自今其有非聖帝明王孔、孟聖賢之教者，望下明詔，痛禁絕之。』其篤意風教如此。

金・王寂《拙軒集》卷六《送故吏張弼序》 夫吏之所習，詭道也。或桀黠尤甚者，揣不言之，意伺欲動之色，推輕重矯枉直必利而後已爾。奚獨反是得非好學聞義理使之然哉。雖然求之此途，亦未多得，以始終之際殆不減明遠。所愧予名位不及古人，不使爾名暴白於當世，託以不朽姑於其行也。序以爲贈云。

清・張金吾等《金文最》卷六《金章宗〈諭官吏詔承安二年〉》 今紀綱不立，官吏弛慢，遷延苟簡，習以成弊。職官多以吉善求名，計得自安，國家何賴焉？至於徇情賣法，省部令史尤甚，尚書省其戒諭之。

金・劉祁《歸潛志》卷七 甚哉，風俗之移人也！南渡後，吏權大盛。自高琪為相定法，其遷轉與進士等，甚者反疾焉。故一時之人爭以此進，雖士大夫家有子弟讀書，往往不終輒綴，令改試臺部令史。其子弟輩既習此業，便與進士為讎，其趨進舉止，全學吏曹，至有舞文納賂甚于吏輩者。惟僥倖一時進用，不顧平日源流可為長太息者也。【略】

省吏，前朝止用胥吏，號『堂後官』。金朝大定初，張太師浩制皇制，祖免親，宰執子試補外，雜用進士。凡登第歷三任至縣令以次召補充，一考，三十月出得六品州倅。兩考，六十月得五品節度副使、留守判官，或就選為知除知案。由之以漸，得都事、左右司員外郎、郎中案洪皓《松漠紀聞》，省部有令史，以進士及第者為之，蓋紀天眷、皇統間事。又，《金史王蔚傳》，皇統二年進士，由良鄉丞補尚書省令史，游遷都事、左司員外郎、郎中，大定二年，超授轉運使，則以進士為尚書省令史不始自大定初。《金史選舉志》云，省令史，正隆元年止於密院臺及六部吏人令史內選充，大定二年，罷吏人而復皇統選進士之制，蓋即張浩所議復者。此《志》云，前朝止用胥吏，竟似大定之前未有用進士者，失之疎漏，當與《金史》參證。所云登第歷三任至縣令，以次召補充，似由進士歷三任為縣令，其語意亦欠分明。攷《金史賀揚庭傳》，由安肅令補尚書省令史。《元德明傳》，子好問，由南陽令擢尚書省掾，皆不詳其歷三任為縣令。《蕭貢傳》，由涇州觀察判官補尚書省令史，《路伯達傳》，由泗州榷場使補尚書省掾，《馮璧傳》，自東阿丞召補尚書省令史，皆非由縣令召補，則或三任或縣令，未嘗併為一也。至所云一攷出得六品州倅，兩攷得五品節度副使等官者，亦張浩定議如是，後來不皆循其制。《李獻甫傳》，以尚書省令史充行六部員外郎，元好問以省掾除左司都事，蕭貢以令史擢監察御史。或疑本傳有省文，然果出為州倅及節度副使等官，自不缺載，如賀揚庭以令史授泌南軍節度副使，入為監察御史，路伯達以省掾除興平軍節度副使，入為大理司直，固備詳之矣。又，《楊伯淵傳》，天會初以名家子補尚書省令史，十四年賜進士第，是天眷、皇統以前有先為令史後第進士者，與《選舉志》散階赴會試之制相合，益徵省令史之專用胥吏惟正隆時耳。故仕進者以此途為捷徑。如不為省令史，即循資級，得五品甚遲，故有『節察令推何日了，鹽度户勾幾時休』之語。浩初定制時，語人曰：『省庭天下儀表，如用胥吏，定行貨賂混淆，用進士，清源也。其進士受賕，如良家子女犯姦也，胥吏公廉，如娼女守節也。』議者皆以為當，屏山嘗為余言之。然省令史儀禮冠帶，抱書進趨，與掾吏不殊，有過，輒決杖，惜乎，以胥吏待天下士也。故士大夫有氣概者往往不就，如雷翰林希顏、魏翰林邦、彦宋翰林飛卿及余先子，或召補不願，或暫為，遽告出，皆不能終其任也。李丈欽止為余言，宋制，省曹有檢正，皆士大夫，其堂吏主行移文字也。且問余以宋制與金制孰優？余以為宋制善，欽止曰：『此議與吾合也。』

金朝用人，大概由省令史遷左右司郎中、員外郎、首領官取其簿書精幹也。由左右首領官選宰相執政，取其奏對詳敏也。其經濟大略安在哉？此所以在位者多長于吏事也。

金・楊奐《還山遺稿》卷上《李狀元事略》 又曰法制立，可與語政德禮修，可與語教仁聖備，可與語化化之不至有教焉。教之不至有政焉。政之不立，區區盡心力於簿書獄訟期会之間者，俗吏也以俗吏之所為，而欲與三代擬隆，非所聞也。

《元好問全集》卷三一《壽陽縣學記》 予行天下多矣，吏姦而漁，吏酷而屠，假尺寸之權，朘民膏血以自腴者多矣！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〇《臘月》 臘月滁州始覺寒，年豐歲暮郡垒閑。官供好酒何憂雪，天與新詩合看山。日照野塘梅欲綻，燒廻荒逕草猶斑。吏人散後無公事，門戟森森夕鳥還。

宋・文同《丹淵集》卷一一《近日》 近日簿書全簡少，吏人惟趁兩衙休。歸來便只尋冠屨，遶遍林亭山上頭。

宋・曾肇《曲阜集》卷三《海陵春雨日》 公事無多使客稀，雨時衙退吏人歸。沉烟一炷春陰重，畫角三聲晚照微。桑雉未馴慙報政，海鷗相近信忘機。只將宴坐收心念，懶向人間問是非。

宋・米芾《寶晉英光集》卷三《獄空行寄獻府公朝奉麾下漣水令米芾惶恐新添見英光堂帖》 楚州五邑口百萬，擾靜盡繫太守公。政由吏人民乃擾，政由太守民氣通。安土樂生善民欲，惡民惟欲與吏同。太守無能不戢吏，精力不給吏乃庸。兩獄百間塞有罪，有耳未聞一日空。晉昌唐公名世後，清風素節為時宗。五更三點運精思，衆人安寢吏計窮。百姓小妄赦不罪，庶幾小屈能自致。五邑來者初亦彙，久而官悚吏皆畏。雖欲呼之亦不至，乃知獄空空有理。百萬無寃無枉吏，來者迎刃無留滯。赦來兩獄久無事，太守政聲既如此。廉車旁午目所備，胡不剡章上天子。追風早來促公起，去入省闥或使指。吏皆欲去民欲留，我祝公去豈同吏。長坂大車程萬里。

《張耒集》卷二三《福昌官舍後絶句十首三》 無客門闌盡日扃，兩行喬木擁寒廳。吏胥借問官何在，流水聲中看竹行。

宋・陳藻《樂軒集》卷二《憎吏行》 人逢胥吏面，唾欲擣其胸。傷哉彼何罪，造化生蛇蟲。田宅世無有，妻孥腹屢空。人家詞訟起，踊躍時命通。天性本懷惡，煎熬仍怕窮。得錢即歡喜，道理那能公。州府珍寶饋，縣官筵席供。吏贓黷且死，州縣多寬容。三尺既虛設，民寃訴高穹。高穹不垂耳，官吏屋俱豐。

宋・劉過《龍洲集》卷七《寄桐廬程宰》 路入嚴州去，桐廬得暫過。盤飧湯餅賤，機杼綺羅多。令尹哦詩治，居民酌酒歌。吏人公事少，門雀可張羅。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六《史君寵和復依韻上呈》 禾生隴畝自東西，父老怡然市井嬉。列郡幾人知此意，五風十雨盡如時。買牛已解田間劍，分虎難淹嶺下麾。一任吏人來報事，不妨遊戲作春詩。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二一《送陳叔方侍郎二首二》 猶記同穿豹尾中，一翻覆手異蛇龍。呂侯賜履作方伯，毛穎免冠成禿翁。清苦吏人無厚祿，殷勤軍將有斜封。君歸定訪耆英社，問訊周南太史公。蔡遵甫侍郎。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一《〔金〕蔡松年〈閒居漫興〉》 歸田不早計，歲月易云徂。但要追蓮社，何須賜鏡湖。簿書欺俗吏，繩墨守愚儒。安得如嵇阮，相從興不孤。

又 卷二《〔金〕朱自牧〈小雨不出寧海司理廳〉》 吏散庭空鎖碧苔，冷官門户幾曾開。疎疎細雨槐花落，寂寂虛堂燕子來。多病始知窮有鬼，獨賢方覺仕無媒。故園拋擲奔馳外，剛道江山未放回。

雜録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 朝廷在江左，典籍散亡殆盡。省曹、臺、閣，皆令老吏記憶舊事，按以為法，謂之『省記條』。皆臨時狗私自便。而敵騎自浙中渡江北歸，官軍敗於建康江中，督將尚奏功，云其四太子幾乎捉獲，亦謂之推賞。時謂以『省記條』推『幾乎』賞。

宋・呂南公《灌園集》卷二〇《故袁州李君墓志銘》 吏有年勞應被優奬而將死者，臨終乞以子自承。州通判欲與他吏，君爭曰：『優奬所以待年勞，吏勤知為其家而已，今不幸死，而子不得承，然則吏無事於勤矣。彼他吏獨無年勞可俟乎？』於是從君議。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 天下吏人素無常禄，唯以受賕爲生，往往致富者。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設重法以絶請託之弊。是歲，京師諸司歲支吏禄錢三千八百三十四貫二百五十四，歲歲增廣，至熙寧八年，歲支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三貫一百七十八。自後增損不常，皆不過此數。京師舊有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預此數。

又　卷二三《謬誤》　包孝肅尹京，号爲明察。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賕，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號自辯，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包引囚問畢，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捽吏於庭，杖之七十，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抑吏勢。不知乃爲所賣，卒如素約。小人爲姦，固難防也。孝肅天性峭嚴，未嘗有笑容，人謂『包希仁笑比黄河清』。

宋・洪邁《夷堅乙志》卷七《寧都吏僕》　贛州寧都縣吏李某，督租近村，以一僕自隨。僕乞錢于逋户，不滿志，縛諸桑上，灌以糞，得千錢。即日雲雷四起，斃僕于村中普安寺前。錢正在腰間，打四百文入肉中，皮蒙其上。紹興十四年三月也，縣是時曰虔化云。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五《京師老吏》　京師盛時，諸司老吏，類多識事體，習典故。翰苑有孔目吏，每學士制草出，必據案細讀，疑誤輒告。劉嗣明嘗作《皇子剃胎髮》文，用『克長克君』之語，吏持以請。嗣明曰：『此言堪爲長堪爲君，真善頌也。』吏拱手曰：『内中讀文書不如是，最以語忌爲嫌，既剋長又剋君，殆不可用也。』嗣明悚然亟易之。靖康歲，都城受圍，禦敵器甲刓弊。或言太常寺有舊祭服數十，閒無所用，可以藉甲。少卿劉珏即具藁欲獻於朝，以付書史。史作字楷而敏，平常無錯誤，珏將上馬，立俟之，既至，而結銜脱兩字。趣使更寫，至於三，其誤如初。珏怒責之，逡巡謝曰：『非敢誤也，某小人竊妄有管見。在《禮》「祭服敝則焚之」，今國家迫急，誠不宜以常日論，然容臺之職，唯當秉禮。少卿固體國，不若俟朝廷來索則納之，賢於先自背禮而有獻也。』珏愧歎而止。後每爲人言，嘉賞其意。今之胥徒，雖公府右職，省寺掌故，但能鼓扇猥浮，顧賕謝爲業，簿書期會之間，乃漫不之曉，求如彼二人，豈可得哉！

宋・岳珂《桯史》卷五《部胥增損文書》　先君之客耿道夫端仁爲余言，其婣張氏，不欲名，淳熙間，尉廣之增城。有黠盜劉花五者，聚黨剽掠，官司名捕，累載弗獲。一日，有告在鄰邑之境民家者，民素豪，枳關環溪，畜犬獰警，吏莫敢闖其藩。張欲躬捕，弓級陳某者奮而前曰：『是危道，不煩親行，我得三十人饒取之。』使之往，信宿而得。鞫其橐佪，凡十餘輩，訊往，咸繫而來。贓證具，以告之縣，於法應賞矣。先是張以它事忤令，盜之至，令訊爰書，以實言府，張以非馬前捕不應。令將論報，張乃知之，祈之椽史，咸曰：『案已具府，視縣辭而已，事且奏，不容增。』府尹適知已，又祈之，亦弗得，自分絶望。又一年，秩滿買舟如京，過韶，因謁憲臺。坐謁次，有它客縱譚一尉事，適相類，漫告之。客曰：『是不可爲，然於法情理兇虐，嘗懸購者，雖非躬獲，亦當免試，或循資，盍試請一公移，儻可用。』張方慮關陞薦削不及格，聞之大喜，遂白之憲。憲命以成案録爲據付之。至臨安，果以初筮無舉員，當入殘零，張良窘。偶思有此據，以示部胥，胥視之色動曰：『勾我一昔，得與同曹議。』居二日，來邀張至酒家劇飲，中席謂之曰：『君欲改秩乎！』張錯愕不敢謂然。胥曰：『我不與君劇，君能信我，事且立辦。』詰所以，笑不答，遂去。明日，復至其邸。張疑未泮，出謀之道夫，道夫曰：『胥好眩翊，志於得錢，然亦有能了事者。不可信，亦不可卻，盍爲質而要其成。』張歸，胥又來，則曰：『君不深信我，我請毋持錢去，事成乃見歸。』許諾，索緡二千，酬酢竟日，以千緡成約。張貸其半千道夫，同緘識于霸東周氏，兩月不復來，顧以爲妄，相與深咎輕信，徒取愧日。忽夜三鼓有扣門者，乃胥焉，喜見眉睫，曰：『幸不辱命。』文書銜袖，取觀之，則名登于進卷矣。張大駭，旦，質之左銓，良是，三代爵里皆無譌。又扣之省闥，亦然，以爲自天而下，然終莫測其繇也。欣然畀謝貨，又厚以饋而問其故，胥不肯泄曰：『君第汔事，何庸知我。』既而班見如彝，得宰福之永福去，亦自閎不言。惟道夫知之。先君爲侍左郎，道夫在館，因密訪其事。蓋胥初得憲司據，見所書功閥，皆曰：『增城縣尉司弓級陳某，獲若干盜。』因不以告人，夜致之家，於每司字增其左畫曰同，則如格矣，筆勢穠纖無少異，同列不之覺。徵案故府胥亦隨而增之，但時矯它曹，貪緣之命促其行，委曲遮護，徒以欲速告，迄不下元處而賞遂行。刻木輦舞文，顧賕謝乃其常，蓋未有若此者。以此知四選蠹積，蓋不可勝算，司衡綜者，可不謹哉！

宋・陳騤《南宋館閣録》卷一〇《職掌》　秘書省人吏自入仕遷至都孔目官滿一年半零半月，通入仕及一十五年以上，依條解發出職，補將仕郎。

宋・胡太初《晝簾緒論・御吏篇》　人皆曰：『御吏不可不嚴，受賕必懲無赦。』不知縣之有吏，非臺郡家比。臺郡之吏，有名額，有廩給，名額視年勞而遞升，廩給視名額而差等，故人人皆有愛惜己身之意，顧戀室家之心。乃若縣吏則不然，其來也，無名額之限；其役也，無廩給之資，一人奉公，百指待哺，此猶可也。縣官日用，則欲其買辦燈燭柴薪之屬；縣官生辰，則欲其置備星香圖綵之類。士夫經從，假寓館舍，則輪次排辦；臺郡文移，專人追逮，則裒金遣發。其他貪黷之令，誅求科罰，何可勝紀。嘻！彼財何自來哉，稍有貲產者，又孰肯爲吏哉！非飢寒亡業之徒，則駔狡弄法之輩；非私下盜領官物，則背理欺取民財。爾愚嘗妄思周官胥徒府史之制，有名職廩稍之供，是以吏皆廉平，俗亦醇厚。今時殊事異，縣道財賦煎熬，捄過不暇給，而暇辨吏俸哉！此說殆類談河，爲令之計者，亦不過曰：『廉以率之耳，其身正不令而行。』常堂供需、生辰獻壽等一切罷去，我既不科求於吏，吏縱未知悛改，在我責之，可無愧辭，然後弄權者必懲，犯法者必斥，至有稍能任事之人，令或倚以爲用。彼輒妄自誇說，謂事無小大，是非曲直，率由於我，汝乞我金若干，我令汝事必勝，已而果然。甚至駕說於本官以爲巧取之地，吏之溪壑未飽，而令之惡聲已彰矣。間有縣令精強者，一切不肯任吏，吏則廣說道理，曲爲游揚，使令不容不從其言，此術又不行，則必於令啓處之間，自與儕伍私相評議，使其語陰入於令之耳。令不之察，謂其無心之言，從而信之，而不知已墮其計中矣。吏之姦詭萬狀，最不可不深防密察，故欲吏之不受賂，斷無可行之策，但使事事清明，人無覬望，知吏之不必囑，賄之不可行，已爲政之善矣。乃若俗自醇厚，吏自廉平，非如前所謂循周官之制不可也，波流日靡，孰挽而東，徒增太息云爾。

宋・王栐《燕翼貽謀録》卷三　國初，吏人皆士大夫子弟不能自立者，忍恥爲之，犯罪許用蔭贖，吏有所恃，敢於爲奸。天聖七年三月乙丑，三司吏毋士安犯罪，用祖令孫蔭，詔特決之。仍詔令後吏人犯罪，並不用蔭。又詔吏人投募，責狀在身無蔭贖，方聽入役。苟吏可用蔭，則是仕宦不如爲吏也，誘不肖子弟爲惡，莫此爲甚，禁之，誠急務不可緩也。

宋・俞文豹《吹劍四録》　淳祐九年，臨安府造百萬倉。一應客板盡拘定，監抽解場劉坦道語吏曰：『客板每百片，將作監、臨安府、轉運府三處共抽解二十四片，僅餘七十六片，若又盡拘買，是殺其一家也。此必非上意。』吏遂束手。前輩有言：『漢之天下弊於戚畹，唐之天下弊於宦孺，我朝天下弊於奸吏。』凡爲朝廷失人心，促國脈者，皆出於貪吏。士大夫但知爲身計，爲子孫計，爲門户計，不知凶於而國，則害於而家。孔光、張禹巽在牀下，垂死猶顧其幼子而官之，及漢祚云亡，光、禹之門户安在？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篇》卷五《楊存中逐吏》　殿帥楊存中有所親愛吏，平居賜予無算。一旦，無故怒而逐之，吏莫知得罪之由，泣拜辭去。存中曰：『無事莫來見我。』吏悟其意，歸以厚貲俾其子入臺中爲吏。居無何，御史欲論存中乾没軍中糞錢十餘萬。其子聞知，告其父。其父奔告存中。存中即具劄奏，言軍中有糞錢若干椿管某處，唯朝廷所用。不數日，果以爲言，高宗出存中劄子示之，御史坐妄言被黜，而存中之眷日隆。存中之逐吏，亦兵法之餘智也。然御史可謂不密矣。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〇《洪景盧自矜》　洪景盧居翰苑日，嘗入直，值制詔沓至，自早至晡，凡視二十餘草。事竟，小步庭間，見老叟負暄花陰。誰何之？云：『京師人也，累世爲院吏，今八十餘，幼時及識元祐間諸學士，今子孫復爲吏，故養老於此。』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一《〔宋〕蔡久軒〈罪惡貫盈〉》　州吏黄德，訴其取乞贓枉者非一人，本司已節次行下報勘，最是御史臺委本司追究張焱所訴打縛曲抑騙取，照條理斷一項，最為緊切。本司送下司理院根勘，縱兔桎梏，亦合收禁。今聞獄官陰縱之出外，輒令其踰獄牆，往來揚揚，在市飲酒，未嘗坐獄。如此則是内臺欲鞫之，而本獄故縱之。朝廷張官置獄，今乃蕩無綱紀，甚至獄牆反為獄官、推吏受賕縱囚之路，可為寒心。萬一内臺得知，或為詞人指點，則本司、本州豈不俱受其責。直日排軍取赴本司，別送獄根勘，所有本州今根究事件，候本司根究施行，回申内臺畢日押下本州，聽從究對，併牒本州照會。訪聞此吏素為暴悖，脅取公事，不一而足，曩在科提，則假公行私，大為民害，占養娼妓，據良人婦，打蕩食肆，擾害市井，人莫不苦之。甚至挾州幙之勢，譸張幻惑，雖州之都吏，亦莫得而鈐束之。都大判府直院屢嘗黜之，今又招數項詞訴，其不可不配明矣！候到，先與刺配。續據直日排軍徐達取押

到黃德，呈奉台判，黃德罪狀非一，先刺配五百里州軍，長枷押下鄱陽縣獄，委本司正提幹嚴行究勘情節，限兩日申，此係御史臺送下名件，不許苟簡。尋具刺配黃德州軍呈，奉台判，池州。除已將黃德刺配，枷送鄱陽縣獄，委提幹根勘。續據提幹汪儒林申，具繳到黃德供招情款，呈奉台判。黃德以一決脊刺環罪犯州吏，而能使千里之民敢怒而不敢言，黯配之日，闔城民庶無不以手加額，呼天稱快，雖三尺童稚，亦拋擲甎瓦，切齒唾罵，百姓不堪其苦如此，縱本司不黯之，都大直院亦必黯之矣！今據申，所供未及十分之一，如枉法取乞，而脅去張焱三百貫官會；酷虐吊打，而逼取楊千五十餘貫錢、會；因事受賕，而接取吳有交三百餘貫官會；恐嚇欺騙，而脅取酒户汪鼎一千貫官會。其他如恃勢醉酒，而打碎祝家之店；恣行無道，而姦據鍾萬五之妻；占養娼妓，而日酣歌於劉賽賽、柴五娘之館。甚至拒天臺之命令，玩監司之行移，往來牢獄如私家，輕視獄官如發蒙，罪惡貫盈，黯已晚矣！內供銀帛一節，本合根究，以事係贓賄，跡涉郡僚，姑存大體，不欲盡情。決脊杖十五，照已斷配池州，拘鎖都巡寨，仍牒州照會。翁司理受朝廷重祿，任牢獄重寄，而乃所為如此，尤可駭者，方本司取上黃德之時，亦必待其取覆推官，俾黃德踰牆入獄，乃始解司，可重為國家法守歎，官箴歎，豈獨推司之罪邪？帖請解推吏赴司，受杖一百，聊示薄責。

又《〔宋〕蔡久軒〈違法害民〉》　當職未巡歷之前，已聞弋陽有孫、余二吏之橫，民不堪之。及至安仁，則弋陽百姓爭來哀訴，節次收六十四狀，或專狀，或聯名，傴僂拜起，纍纍車前，伏地不去，欷歔號呼，有困迫無聊而自擲於地者，非割剥膏血，民怨徹骨，豈至是乎？一虎咆哮於市廛之間，民且狼顧，斗大之邑，而為虎者數人，民其有不重困者乎？孫迴累經編管，偽冒置充吏，首占縣權，自號立地知縣，弟孫萬八橫行市井，人呼八王，其他可知。捉人毆打，輒用紙裹木棒，名曰紙餛飩。收拾配吏、破落鄉司，分布爪牙，競為苛虐，私押人入獄，訊腿脛至一、二百。余信昨同張成脅取百姓劉慶一千二百餘貫，本司止將張成勘斷，所以恐之也。乃敢率弓手正等二十餘人，以迎神為名，擒捉詞人。本司錫匣累行追逮，拒而不出，方且酣飲娼樓，揚揚自得。既有無名錢，又有自寄錢，又有比呈展限錢，又有保正每月常例錢，敲鎚骨髓，怨聲徹天。今據獄中供招，雖未及萬分之一，然孫迴計一萬一千七百餘貫，余信計一萬八百餘貫，而見錢不預焉。民膏民脂，日剥月削，以啗此輩，當職實痛心焉。孫迴決脊杖二十，刺配惠州牢城，余信決脊杖十七，刺配南康軍牢城。張細、李崧乃同孫、余為惡之人，贓數不下五千貫，本合一例從配，姑從輕決脊杖十五，編管一千里，仍監贓。帖報本縣併備榜。再奉台判，當職再得之衆論及知縣之言，皆謂本縣綱解首尾，皆在孫迴名下，欲得了辦畢日行遣。當職念本縣月解窘急，重違其請。孫迴照已判決脊杖二十，寄配惠州，收禁縣獄，上禁單，候了本縣綱解畢日，追上照刺。仍帖縣追孫萬八赴司，限一日，仍併備榜。

又《逐出過犯人吏檢舉陞陟》　逐黯配之吏，以安良民，此可見令尹之仁政，本司併行籍記。所有打罪勒罷之人，所犯雖少輕，然能併逐之，尤見嫉惡之盛心。帖報，仍具檢舉陞陟，併帖四十三縣。

又《籍配》　王晉，猾吏也，有滔天之惡，山積之罪，所供未及九牛之一毛。今來抄估其家，蹤跡盡露，尚猶欲支離其詞邪！獄官所擬，已備知其姦狀，更限兩日，請嚴行鞫勘，詳供前後交通受賂罪惡，明具日子、錢數，以憑按法施行，毋使本司更移獄。再據州縣申，再根勘到王晉供招前後交通受賂事，並阿莊供招情犯，其王晉名下，計贓十七界官會共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貫，紐贓絹一千六百八十六疋有零，遂送法司，具條呈檢法官書擬因依。呈奉台判，本司副吏王晉，以敏給濟姦，以狡險濟惡，貪狠如虎狼，前政提刑受其籠絡，威行九州，凌犯綱常，至敢與提刑握手耳語，人皆呼為小提刑。當職曩仕本路，備稔其惡，恨不斬之。招納賄賂，金帛充斥，公然架造層樓復屋，突兀於臺沼之側。始則恃提刑在要路，莫敢誰何，後則交結權要女婿，劫持官府，以堂堂上司，而一吏乃得以肆其姦，而莫之制，辱莫大焉。當職視事以來，節節據民詞訟，且形之歌謠，謂憲臺有意除姦吏，臺畔姦却不除，聞之使人赧然。今據州縣所勘，王晉所招，無非賣弄死刑公事，計贓凡該一千六百八十餘貫。抄估其家，悉為寄附，然銀猶且一千二百餘兩，羅綺雜物，估價不下十萬，而舊楮、田宅不預焉。割九州赤子之脂膏，刳四十三縣百姓之肝腦，而以肥王晉之一身一家，亦慘矣哉！姦占兄嫂，以妻為妾，紅幃紫幔，以銀為枕，與嫂同房，而妻則屏棄於污漫之地，

役使同奴婢之列，逆理亂倫有如此者，不黜之，何以懲本司之吏，不籍之，何以謝一路之民？計其贓罪，自當絞刑，姑與從輕貸死，決脊杖二十，配二千里，免拘鎖押遣。阿莊姦淫之罪，照條合流二千里定斷，姑從輕勘杖一百，編管鄰州。所有妻阿姜為其厭薄，負冤可憫，特與給還新舊庵屋並基、並墳山，併屋內器具，與子同居。所有王晉一應金銀、財帛、田業等物，並申解朝廷。仍榜衙前。尋具刺配王晉州軍並阿莊編管州軍呈，內王晉準台判瑞州，阿莊南康軍。已引上斷遣訖。

又《鉛山贓吏》　當職未入境，已聞鉛山縣有配吏程、徐、張、周四人，為百姓之害，及入境，則百姓交訟之。如徐浩乞取官會三百貫，則招吳興陳論，乞取官會五百貫，則招劉言陳論。又如揚超所訴，則節次取受一千餘緡，其他乞取，如揚和暨汝和所論，不一而足。霸役年深，民懼如虎，號為燒熱大王。甚者虛印乾鈔，移易倉庫，鼎造大厦，橫行市井。每監司追逮，則一味逃避不出。如張謹接受官會三百二十五貫，則招楊青陳論，接受官會二百二十五貫，則招徐起陳論。又如曹介祉所訴，則張謹三人共討十八界會三百餘貫。狠毒酷暴，不啻狼虎。周厚身為典押，政以賄成，乞取官會二百貫，則招王祥陳論，乞取官會三百餘貫，則招劉仁陳論。又如曲法受張良圭、王先明等贓，不一而足。惟程偉一名，據王大同、周琮、王文煥等論其接受情節，贓錢萬計，雖不曾明指錢數，然其更名為偉，以泯蹤跡，改職為都轄，以避典押之名，則又三人中之最黠者也。陰險斡民之利，更強占二婦以居家，創起月敷局，監納無名錢，白納三千石，重科半萬籌，不給朱鈔，白狀交納，尤為百姓之苦。知縣第求辦事，豈能盡知。當職重念鉛山彫弊，民力已疲，復有此狼虎之吏，恣其溝壑之欲，日朘月削，民何以堪？此曹不除，何以安百姓而培國脈？徐浩、周厚、程偉三名已經徒配，各決脊杖十二，加配五百里，拘鎖外寨，毋使虎兕出押，重為吾民之害。張謹一名，未經徒配，且押赴永豐縣獄，逐項根勘，限五日申。其餘污吏尚多，當職念縣道乏使，未欲盡行追究，仰自改過，如再招詞訴，決定追配。仍備榜行司及本縣曉示。

又《責縣嚴追》　配吏程偉等橫斂虐取，鉛山縣民怨入骨髓，訟之者不可勝計。本司將程偉等徒杖加配，拘收外寨，而於知縣則未之問焉。今知縣乃反將程偉、張謹等作奪收伉藏匿，何邪？據王辛供云：知縣喚入宅堂，不肯交付。知縣若內省不疚，何用苦占此曹？帖請疾速將程偉并張謹申解本司，如更占留，別議對移，且先索批書。王辛所押，乃已斷配吏，與押見送勘張謹者，罪有輕重，然其為縱囚則一，決脊杖十二，寄配鄰州，鐵葉釘鋼，押下監捕，限五日。程偉妻男寄收饒州州院內。程偉、張謹流毒一縣，鉛山之民怨入骨髓，當職抵縣，以民怨已極，而各人取受為數浩瀚，追赴行司，程偉加配，張謹押送永豐縣獄根勘。此二賊者，乃敢蔑視臺府，重賂監卒，竄走臨安，致本司索知縣批書，督巡、尉追捕，拘各人家屬，將押送人決配，方始捉獲。其意不過謂今日竄走，明日即可回縣，報復害民。如此則罪惡貫盈之吏皆可以竄走，而無如之何，是不復有官府矣！久充胥徒，習姦成性，舞文弄法，於上臺猶敢賣弄，則於百姓可知矣。本縣百姓訴之者，皆嚙恨不食其肉，且伏地號涕，諭之不去。狼虎不除，民害何時而可蘇？程偉決脊杖十五，再加配千里，永鎖棄陰寨，張謹決脊杖十七，配二千里，永鎖利陽寨，月具存亡申，並依條刺逃走字。獄子王辛，將本司罪囚縱放，罪已不可恕，今據程偉等所供，王辛取受凡七百餘券，酒肉在外，情理尤為深重，照已判，決脊杖十二，配一千里。其餘如引領二囚走竄之人，及詹桂、程千六等，皆合少懲。詹澄招詞甚衆，亦欠一配，並別擬呈。仍牒州還知縣批書，仍榜本縣。

又《受贓》　配吏鄭臻、金彬、吳恭三吏，結黨害民，流毒一縣，六鄉之人，怨之切骨。本司入錫匣追赴臺治，乃敢密遣姦猾譁徒，先次到司，物色擺布，次則身賫金銀，買囑貴寓强幹行，賕匣司人吏，抑捺脫漏，以俟當職離任。甚至拆開文案，藏去縣丞所申，假作繳案申狀，偽稱縣丞差出。自初三至初六日，已抑捺四日，使非當職體探得知，則本司紀綱、國家典憲，為此曹反復玩弄，狐蹤鬼跡，朕閃一番。吏之無狀，未有甚於此者。所勘罪犯，十未一二，而脅取姦虐之跡，已不可勝數。金彬贓計八千三百餘貫，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州軍牢城，鄭臻贓二千三百貫，決脊杖十七，加配一千里，吳恭贓計一千三百餘貫，決脊杖十五，刺配一千里州軍牢城。缺係貴寓幹僕，不體主家清德，怙勢黨

姦，接受銀、會，干預刑名公事，不有國法，不從官府，不顧主家，本合刺配，姑從輕勘杖一百，押回温州。李偉係本州有請書司，黄季玉係教唆譁徒，乃敢出入臺府，行賕關節，各決脊杖十二，編管鄰州。内黄季玉更入匣催追，匣司最是本司命令所出之地，乃敢接受重賂，公然以假申狀脱判，將罪人私匿，此而可為，孰不可為，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

又《〔宋〕吴雨巖〈治推吏不照例禳被〉》 本路獄事之多，莫如饒、信，居常擊獄者動輒百十人，未見有獄空之時。此不可專歸罪於民俗之頑獷，皆緣官司不以獄事為意，每遇重辟名件，一切受成吏手，一味根連株逮，以致歲月奄延，獄户充斥。氣候不齊之時，春秋之交，多是疾疫相染，無辜瘐死，當職心甚痛之。到任初，首先出榜禁戢，又且夙夜不敢怠，每獄事大情已定者，簡徑斷決。幸而饒州兩獄歲首獄空，亦欲兩獄舉行禳祓，感召和氣。不期推吏等人，非其所樂聞，只願獄户充斥，可以騙乞，反怒當職不合踈決，使猆奸一清，更不照例禳祓。誅心而論，豈可苟免。俗語云：打殺鄉胥手，勝齋一千僧。推司枉法受財，出入生死，其為害何止如鄉胥而已，配兩推吏，勝似齋一萬僧，何必緇黄設醮設斝，方可請福。汪仁、劉友係兩獄頭名推吏，各刺配本州牢城，長枷榜示各獄前，使往來觀看，舉手加額，道一聲稱快，自足以感召和氣。十七日却押上，仍帖問兩獄官。

又《去把握縣權之吏》 玉山非易為之邑，且當往歲盜賊，比年水旱之後，勤而撫之，猶恐不及。新知縣儘有材具，可了此邑。入境首扣其為政，以不信吏，不擾民為對，當職深以為善。既而扣以催科委折，則云未免以類姓為祖。當職又以為疑，再問則云，仍許自陳改正，當職益信知縣之高明也。但吏姦不去，切恐有改正之名，無改正之實，以至其他擾民之事，知縣非不有意檢束，然不若去之為愈。知縣既去周佾而存周仁，何也？周仁把握縣權久矣，姦吏之魁也，罪惡貫盈，詞訴山積。但當職不欲明言某人論周仁某事，蓋所在姦吏與譁徒，均為公私之害，今若曰，因某人入詞，黜斷縣吏，則其人必將號于衆曰，我已論配典吏矣。必是因此把持縣吏，尤未為便。但周仁之平日受贓曲法，占妓置田，妄作擾民等事，當職已知之熟矣，從輕決脊杖十五，刺配徽州。去此吏，則知縣得以自為政，庶幾不負士民連日列狀之所舉。所有周森係已配吏，亦為民害，但稅賦弊源皆在鄉胥之胸中，即與押往原配所，恐知縣再欲推究弊源，以紓民力，而無可根究之人，且留付知縣，自行根究。如再惹詞，朝受狀，暮加配，決不輕縱。斷訖，仍榜縣市。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王景運〈故儒林郎前守北安州興化縣令晉國公主中京提轄使宋使君墓志銘并序太平六年〉》 統和十六年，故樞密使魏王聞其器業，降以恩榮，起家署為都孔目官。

又《〔遼〕王綱〈故奉陵軍節度懷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太尉使持節懷州諸軍事懷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瑯琊郡開國侯食邑二千户食實封貳佰户王公墓志銘并序重熙二十二年〉》 以開泰七年，登進士第。釋褐，授秘書省校書郎。次除營州軍事判官。□□怦理，宥地試難。宣充枢密院令史。太平五年，遷吏房令史，權主事。進士隸院職，自父之始也。

又《〔遼〕李三畋〈忠順軍節度副使張績墓誌銘清寧九年〉》（重熙）六年冬，朝廷以識察過人，廉直約己，財毋苟得，□□□，差公充燕京管内都商税判官。吏不敢欺，商修所鬻，市征倍入，府庫無虚。以出錢三百萬餘，不滿考而勾赴中堂。

又《〔遼〕楊□〈大遼故相國武威賈公墓誌銘壽昌三年〉》 充東京粘院使，營督公課，綽有餘羨。時秤吏董豬兒得幸北樞密使乙信，怙勢日索官錢二千，人莫敢禦。公至即不與，豬兒憾公，累以惡言挑之。公不校，乃自以錘折齒誣公。公禁益切，遂止。【略】又以素聞燕京留守府有□□□，凡都府事無巨細，必先閲之後行。其府置一局，諸事連外境，情涉謀叛者，悉收付之考劾，苟語一蹉跌，即寘之孥戮，亦委是吏主之。雖□□□□□已下，洎諸幕職，皆不與焉。以是吏得專肆腹，隨所喜惡，為人禍福。閩南之人，側目以視。故不待鳩率，歲所饋與，甚於輸官。公患之，□□□□□□語其事詳熟□，以南北樞密院通事一人更代，爾後其弊寖息。【略】上遣使授尚書左僕射，移中京留守。將行，人皆攔道塞門，挽車馬□□□□□□□□□莫之能止。公俟夜間出，翌日號泣而隨出界者數千百人。既在道，聞京中猾盜朋聚，民不安寢。公下車，即督有司盡索京中浮游丐食之民，□□□□□□□□遣之，其老弱癃疾不能自活者，盡送養倉給養，仍敕吏卒分部里巷遊徼，人或被盜，俾償其直。浹

旬以來，開市清肅。是時畿内所屬州縣，會□□□□□□□□□能決者。公至府，促吏條別其事，隨小大皆剖析之無留。又擇高年有行之吏，與法官參掌憲律，席之座右，隨簿所上，輒付讞之。

又《〔遼〕方偁〈易州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壽昌四年〉》 左都押衙李照，右都押衙王文信，知客石恩，副知張存，知衙韓安，安撫押司官楊師言，印官韓仁詮，前行育拱温，後行劉世宣，州司呈押田濛，書表馮詮，印官何閏，前行孫世卿，前行石惠，司侯司典曹福，本典王恩。

又《〔遼〕南扑〈大遼故佐理功臣諸行宮都部署特進行尚書左僕射贈武定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侍中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食實封二百户王公墓誌銘并序天慶四年〉》 年二十六，舉進士，屈於丙科。執政者惜公徒勞於州縣，擢充樞密院令史。【略】（大康四年）次歲夏，遷將作少監，知尚書吏部銓。未幾，改授堂後官，仍充史館修撰。

又《〔遼〕佚名〈大遼國燕京涿州前左都押衙鄭公實録銘記天慶八年〉》 大遼國燕京涿州前左都押衙鄭公實録銘記。【略】公以豪户永泰軍衙職，祇候可，歷任史君，每承温顧，常年奉南宋國信，補充客司書表，從隨八次入汴。其於文字往返施禮，謂可知憑。非神明燕以知其節，非信實無以成其用。至左都押衙出職，約家清儉，守志安懷。

向南等《遼代石刻文續編・〔遼〕王宗儒〈大遼崇禄寺丞彭城公墓誌銘并序乾統五年〉》 公及壯，有刀筆之稱，風標肖文。太平間，丞相張、馬二王秉政，召為堂下緋衣吏，倡贊賓導，頗有朝範。前後使南宋、東韓為禮官書狀者七次。年勞受代，為京郡椽曹縣封主籍，迨至長吏，凡一十六任。敏識果斷，出於倫輩，安仁尚義。便習陰德。奉公之餘，多（呂）〔以〕琴酒自適，儉以禄活，不事生業，爵至於崇禄寺丞。

又《〔遼〕楊駿聲〈蔡志順墓誌乾統八年〉》 清寧六年，宋國王留守京師，悦公善□□□□□□□□□密院，充契丹令史，屬文班。乙信為知院，去令史，□改為通事。

又《〔遼〕鄭□□〈故忠亮佐理功臣特進守太尉太保上柱國京兆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佰户食實封佰五拾户致仕杜公墓誌銘天慶十年〉》 （大康）七年，□室充樞密院令史。【略】（大安）四年夏，樞密院廳房主事闕官，上以公有勤幹之聲，不次而任，授尚書工部郎中。【略】八年季叔薨，其年冬詔為堂後官，復其舊秩。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遼墓・〔遼〕佚名〈大遼歸化州清河郡張匡正墓誌銘並序〉》 公【略】生五男三女：【略】次文紀，娶長沙郡秦氏，充州衙孔目院前行。

又《〔遼〕佚名〈大遼歸化州清河郡張文藻墓誌銘並序〉》 孫女二，小字文哥、熾盛，長適在州彭城劉文憲小男祐，充州衙通引官行首，次適在州宋忠文長男碧瓊，皆郡中豪右之族。

又《〔遼〕鄭浩〈大遼歸化州故殿直張公墓誌銘並序〉》 公諱世卿【略】有男一人，恭謙，曾肄北樞密院勒留承應。

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朝陽北塔：考古發掘與維修工程報告》 今聊記石匣内□□□□□□□一座□□□，□□□□□□□□渾金□□□□□□舍利兩粒，□□□□□□□本銀葉下□□□□□□□上有金蓮，□□□□□□頂其幹諸□□□□□□具不可悉録，□□□□□□是世尊滅□□□□百九十二年第三□□□。大契丹重熙十二年四□八日午時再葬像法，更有八年入末法，故置斯記。

守司□□亨，守司法參軍陳正務，□□□□□□□節度孔目□□□□□□孔目官□□□，雜事孔□□□押勾孔目官□□□□□□□□□，書表孔目官□□□，節度□□□□□觀察押司□□□，前押勾押司□□□副使，廳押司□□□前書表押司官□□□，左都押衙韓德均，右都押衙賈藉，押衙知客蔡炅，押衙副知客劉若驚，通引官行首趙節用，通引官副行首劉紀，前節度孔目官張成，霸城縣主簿楊弘濟，前書表孔目官王壽，霸城縣令馬寶龜，左承制韓遂澄，在班□侯韓泳，商曲都監張永己，務使羅日新，判官張從式，省倉庫都監室去疑，安德縣令張居葉，安德縣主薄王道機，前録事司本司高永端，同勾當軍人崔榮，同勾當人馬繼寧，同勾當人□繼從，砌塔作頭李從道，次作頭何□□劉智，鐵匠作頭李歸正，次作頭□□，砌匠成守芳。

佟洵等《北京佛教石刻・〔遼〕趙遵仁〈雲居寺東峰續鐫成四大部經成就碑記大康六年〉》 碑陰：都孔目官蘇在躬，通引官行首李益，前行王惠，涿州石匠吴福孫記。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五五《〔金〕黨懷英〈禮部令史題名

記》》　初，大定乙酉歲，既刻題名，為諸部倡，猶以不能備紀始末為未足。至崔君穎士，乃更刻石，悉書鄉里、官品與夫入部及出職歲月，所以示君子仕進之難。持己既廉，從事既勤，而又積日累久，無簿書文墨之失，然後可以有立，非徒記姓名、銜、階、秩而已也。夫仕宦窮達，固繫時□□□在於自為者如何。前刻謂今之貴顯□□此，出如諸君，奚患不榮，更在審其可以自為者勉之。戊戌秋八月三日，儒林郎、國史院編修官、武騎尉、賜緋魚袋党懷英記。

武略將軍崔穎士，貫滄州，大定八年五月到部，正定州軍判。

武略將軍張瑾，貫□州，大定□年三月到部，嵩州軍判。

昭信校尉鄭願，貫遂州，大定十年十二月到部。

張□，貫濟南府，大定十五年正月到部。

忠翊校尉李徵，貫大興，大定十五年五月到部，沃州軍判。

昭信校尉柴庭，貫□□，大定十六年八月到部，宜德州軍判。

石璋，貫□□，大定十七年四月到部。

張範，貫晉□，大定十七年□月到部。

忠翊校尉蘇暘，貫□□，大定十七年八月到部。

忠翊校尉傅願，□□□，□□十七年九月到部。

修武校尉王仲□，□□□，□□十九年十一月到部。

敦武校尉周□□，□□□，□□□□□□月到部。

敦武校尉王□□，□□□，□□□□□□到部

昭信校尉李□，□□□，□□二十一年三月到部。

敦武校尉李嗣溫，□□□，大定二十一年九月到部。

保義校尉石亨□，□□□，□□□年十月到部。

保義校尉□□

保義副尉□□□，□□□，大定二十九年十月到部。

進義校尉魏慎□，貫延安府，明昌元年三月到部。

保義副尉王谷，貫平州，明昌元年三月到部。

馬伯禎，貫順州，明昌元年三月到部。

和僅，貫蠡州，明昌元年九月到部。

保義副尉李浩然，貫延安府，明昌元年九月到部。

□□，貫□州，明昌元年十月到部。

□□，□□州，明昌二年六月到部。

□□，□□州，明昌三年正月到部。

□□，□□州，明昌三年五月到部。

清・曹懋堅〔道光〕《章丘縣志》卷一四《〔金〕李灝〈王宏墓志銘〉》　祖億，天會初入為兵部掾，終於登州軍事判官。先君即州判之第三子也。幼敏悟，工書筆，稍長，通習吏事，補縣史，尋擢郡曹，俱以廉平稱。興陵朝，越王出知濟南，選充王府書掾，言動端謹，王雅愛重之。後移鎮，將薦之朝，辭不就。退居鄉閭，平心率物，人有爭訟，輒訴於其門，求判正之，必恂恂然諭之以理，繩之以法，要底於無事【略】年六十餘，尤精明法理，語政事得失成敗，如燭照數計蓍卜然。故凡有司文移告牒，及斷獄有大疑，舉咨其裁度而後定。其所操槩如此。春秋六十有六，以疾終於家，時貞祐四年七月十九日也，以其年九月葬於女郎之麓。今將移葬於縣之東南平野。先君娶盧氏，有四男：長曰琳，次曰瑾，次曰瓌，次曰庭珪。男孫四人：長曰鑑，次曰鈞，次曰銓，次曰錫。其長曰琳，嘗補縣吏。今次子瑾，年十五為縣吏，尋充府吏，復試補三司掾出職，會丙子之亂，以勢効授章丘縣丞。歲丁丑，勾充山東路行六部外郎。歲戊寅，還懷遠大將軍，省除樂安鹽使兼濱、棣二州招捕使。是時山東歲饑，公以鹽利贍君有功，歲辛卯，提領沂、滕、嶧三州事。暮年還鄉。歲癸巳，復蒙濟南行省相公委充左右司郎中十有餘年，告老而歸。瑾之弟曰瓌、曰庭珪，皆以功補進義校尉。內庭珪屢監章丘酒稅。竊嘗謂天理與人事若遠而實近，異而實同，故福善禍淫之應無異，影之屬形而不相悖。今王君之德，方進擢時，決然引去，避遠權利；退居之後，惟以訓導鄉人利物為事，反無聞於天下。然其子瑾克世其家，妙齡美仕，薦歷華劇，兵毀之後，復踐郎署，煇耀一時。次子庭珪亦嘗登仕版。諸孫嶄嶄然見頭角，王氏福祿未可涯也。豈天其或者不在其身，而在於子孫者乎？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八《都令史》　《金史》：『皇統八年，用進士為尚書省令史。正隆二年罷。』《世宗紀》：『大定二年二月甲寅，復用進士為尚書省令史。二十三年閏月戊午，上謂宰臣曰：「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為

吏，習其貪墨，至於為官，性不能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章宗紀》：『明昌二年五月戊辰，詔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李完傳》：『言尚書省令史，正隆間用雜流。大定初，以太師張浩奏請，始統取進士，天下以為當。今乞以三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委臺官辟用。』上納其言。《選舉志》言：『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為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為依據者乎？以令史官至宰執者，移剌道、魏子平、孟浩、梁肅、張萬公、粘割斡特勒、董師中、王蔚、馬惠廸、馬謀、楊伯通、賈鉉、孫鐸、孫即康、賈益謙。皆有傳。

輿服印信制度部

輿服分部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開寶二年四月）壬子，復幸城東，賜羣臣及諸軍時服，宴從臣。

又 卷五三（咸平五年十二月）壬午，賜京城老人祝道邕爵一級。道邕百十九歲，率其徒百五十四人上尊號，上嘆其壽考，故獎之，餘賜時服、茶帛。

又 卷五九（景德二年正月）知益州張詠言：『羈縻保、霸二州刺史董忠義等，皆世襲，望賜時服。』上曰：『蠻陬首領，假以名秩，若援內地牧守之制，當賜錦袍，又恐夷人無厭，請求不已。』乃詔依維、茂知州例，歲賜紫衣錦袍。

又 卷七〇（大中祥符元年）癸丑，有司設仗衛、宮懸於朝覲壇下，壇在奉高宮之南，方九丈六尺，高九尺，四出陛，其南兩陛。上服衮冕，御壇上之壽昌殿受朝賀，中書門下文武百官、皇親、諸軍校、四方朝賀使、貢舉人、蕃客、父老、僧道皆在列。【略】文武官並進秩，賜致仕官本品全俸一季，京朝官衣緋、緑十五年者，改賜服色。【略】大宴穆清殿；又宴近臣及泰山父老于殿門，賜父老時服、茶帛。

又 卷七二（大中祥符二年七月）丁卯，太常禮院言：『準詔詳定淄州通判石中孚所奏州縣祭社稷、玄聖文宣王所用器服。今檢討典禮，諸州縣祭社稷、釋奠，雖載祭官祭服三獻之說，伏緣八籩八豆，禮與京諸小祠同，其諸州縣獻官請止用公服行事。』從之。

又 卷七二 先是，春秋二仲月遣宗正卿以公服巡陵，於是詔以祭服行事。

又 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丙申，上於朝元殿恭謝玉皇，奉天書行事。致齋三日，禁屠宰，備三獻，薦玉帛、剸牲。配坐以聖祖，位在東，褥用黃，玉以四圭有邸，幣色蒼。太祖、太宗位在西，陳宮架。百官朝服，率如祀禮畢，賜羣臣福酒有差。

又 卷八〇（大中祥符六年五月）壬辰，詔伎術官未升朝特賜緋紫者，勿佩魚。

又 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五月辛巳）奏翰言內臣端午時服，望權住給賜，從之。【略】（癸未）中書門下、樞密院請罷給月俸，不許，又請罷賜端午時服，許之。

又 卷一一五（景祐元年）九月戊子，授希翰林醫官，仍賜緋衣、銀魚及器幣。

又 卷一〇二（天聖二年十月）戊辰，上謂輔臣曰：『翰林待詔王文度近勒先朝御製碑，已賜紫而更求佩魚。且舊制伎術官皆不得佩魚，以別士類也，宜申儆之。』

又 卷一四〇（慶曆三年三月）丙申，詔太常禮院，諸小祠獻官，皆常服行事，不合禮文，自今並服四品以下祭服，若非時告祭，用香幣、禮器者亦如之。

又 卷二六二（熙寧八年閏四月）丁巳，岐王顥、嘉王頵言：『蒙遣中使賜臣等方團、玉帶各一條，準閤門告報，已著爲朝儀，臣等乞寶藏于家，不敢服用。』不許。上命工琢玉帶以賜顥等，固辭，不聽。請

加佩金魚以別嫌，詔以玉魚賜之。上嘗與二王擊毬，戲賭玉帶，頵曰：『臣若勝，不用玉帶，只乞罷青苗、市易。』上不悅。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丁酉）禁臣僚公服黑紫色。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八月甲子）詳定朝會儀注所言：『【略】古者制禮尚物，不過十二，天之數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畿外諸侯，遠於尊者而伸，則以九、以七、以五，從陽奇之數；王朝公卿大夫，近於尊者而屈，則以八、以六、以四，從陰偶之數。本朝《衣服令》，通天冠二十四梁，爲乘輿服，蓋二十四梁以應冕旒前後之數。若人臣之冠，則自五梁以下，與漢、唐少異矣。至於綬，則乘輿及皇太子以織成，諸臣用錦爲之。一品、二品冠五梁，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三梁，四品、五品二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亦三梁，而綬有暈錦、黃師子、方勝、練鵲四等之殊，六品則去劍、佩綬。

隋、唐冠服，皆以品爲定，蓋其時官與品輕重相準故也。今之令式，尚或用品，雖因襲舊文，然以官言之，頗爲舛謬。概舉一二，則太子中允、贊善大夫與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於諸寺丞，太子中舍品高於起居郎，內常侍纔比內殿崇班，而在尚書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可用也。若以差遣，則有官卑而任要劇者，有官品高而處冗散者，有一官而兼領數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請者，有分局莅職特出於一時隨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用品及差遣定冠綬之制，則未爲允當。伏請以官爲定，庶名實相副，輕重有準。仍乞分官爲七等，冠綬以如之。

貂蟬籠巾七梁冠，天下樂暈錦綬爲第一等；蟬，舊以玳瑁爲瑚蝶狀，今請改爲黃金附蟬；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服之。七梁冠、雜花暈錦綬，爲第二等，樞密使、知樞密院至太子太保服之。六梁冠、方勝宜男錦綬，爲第三等，左右僕射至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爲第四等，左右散騎常侍至殿中、少府、將作監服之。四梁冠、簇四彫錦綬，爲第五等，客省使至諸行郎中服之。三梁冠、黃師子錦綬，爲第六等，皇城以下諸司使至諸衛率府率服之。內臣自內常侍以上及入內、內侍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前班東西頭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官祕書郎至諸寺、監主簿，既預朝會，亦宜以朝服從事。今參酌自內常侍以上冠服從本等，寄資者如本官，入內、內侍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三班使臣、陪位京官爲第七等，皆二梁冠，方勝練鵲錦綬。高品以下服色衣古者，韠、鞸、舄、屨并從裳色。

今制，朝服用絳衣，而錦有十九等。其七等綬謂宜純用紅錦，以文采高下爲差別。惟法官綬用青地荷蓮錦以別諸臣。《後漢志》：「法冠一曰柱後，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南齊志》亦曰：「法冠，廷尉等諸執法者冠之。」今御史臺自中丞而下至監察御史，大理卿、少卿、丞，審刑院、刑部主判官，既正定厥官，真行執法從之事，則宜冠法冠改服青地荷蓮錦綬，其梁數與佩準本官。』從之。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二月己巳）吏部尚書李清臣言：『奉詔點閱朝會應奉事，欲令執事高品以下並服介幘、絳服、大帶、革帶、韈履、方心、曲領。』從之。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辛丑）太常寺言：『自來大禮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非祠祭行事官並服朝服。至元豐七年，吕升卿請行事及陪祠官並服祭服。今看詳應行事、執事百官合並服祭服。所有贊引皇帝行事禮儀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門使、樞密院官，進接圭殿中監，緣係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係導駕、押宿及管勾事務，并他處行事官並合依舊服朝服。』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輿服四・朝服》　仁宗景祐三年十月十九日，御史臺言：『準詔，皇親諸司使以下除西班官百三十餘員，並隸本臺班簿，凡侍祠、大朝會，大將軍至副率各依本品朝服，宜下有司施行。』詔禮院檢詳典故，報三司製造。

康定二年十月，少府監言：『每大禮，朝服法物庫定百官品位，支給朝服。今朝班內有官卑品高及官高品卑者，難為臨時參定，或恐差舛，有違典禮。望下禮院詳定百官朝服等第，令本庫依官品支給。』詔禮院參酌舊制。禮院言：『準《衣服令》：五梁冠，犀簪導，珥筆，朱衣、朱裳，白羅中單，並皂褾襈，方心曲領，大帶，革帶，蔽膝，隨羅色。玉裝劍、玉珮，錦綬間施二玉環，白韈，烏皮履。一品、二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加籠巾，貂蟬。準《官品令》，一品：尚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傅、太保；二品：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諸州府牧、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又準《閣門儀制》，以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臣，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使相，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並在東宮三師之上。以上品位、職事，請準上條給朝服。宰臣、使相則加籠巾、貂蟬。其散官勳爵不繫品位，止從正官。又準衣服令：三梁冠，犀簪導，白紗中單，銀劍、佩、銀環，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近制並有中單。御史中丞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三品：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諸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將軍，太常、（中）［宗］正卿，秘書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司天監，諸衛將軍，神武、龍武將軍，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長史，親王傅。御史臺三品、四品：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兩省三品、四品、五品：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省三品、四品：六尚書，左右丞，諸行侍郎。東宮三品、四品：太子賓客，太子詹事，太子左、右庶子，太子少詹事，太子左、右諭德。又準《閣門儀制》：節度使、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學士、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侍講學士、龍圖（閣）［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閣直學士，並次中書侍郎；節度觀察留後，並次諸行侍郎；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觀察使，並次中書舍人；內客省使次太府卿；客省使次將作監；引進使、防禦、團練、三司副使，並次左右庶子。以上品位、職事，請準上條給朝服。又準《衣服令》：兩（朝）［梁］冠，銅劍、佩、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六品則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衣有單（單）。準《官品令》，諸司四品：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光祿等七寺少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司天少監，三京府少尹，太子率更令、家令，僕，諸衛率府率，副率，諸軍衛中郎將，諸王府長史，司馬，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內侍。尚書省五品：左、右司諸行郎中。諸司五品：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子中舍，洗馬，內常侍，太常、宗正，祕書、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大理正，諸王友，諸軍衛郎將，諸王府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內給事。諸陞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諸行員外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又準《閣門儀制》，四方館使次七寺少卿，諸州刺史次太子僕，謂正任不帶使職者。東、西上閣門使次司天少監，客省、引進、閣門副使並次諸行員外郎。以上品位、職事，據令文但言四品、五品，亦不分班敘上下。今請自尚書省五品以上及諸州刺史以上，准上條給朝服。其諸司五品以上實有（高）［官］高品卑及品高官卑者，合自諸司五品、國子博士至給事並依六品以下例，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衣有中單。其諸司使、副使以下至閤門祗候，如有攝事合請朝服者，並同六品。』詔從之。

神宗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詳定正日御殿儀注所言：『【略】自秦以下，冠服雖異於周，猶坐於席。夫坐於席，則劍不可以不解，屨不可以不脫。解劍、脫屨於至尊之前，則愈不恭矣，故將升堂，必解劍、脫屨也。其後相承既久，遂以解劍脫屨為恭，與古益異。今冬至朝會，若用周禮，則服當無劍，而惟燕坐，然後脫屨而升；若止襲秦漢之故，則因舊儀為可。又恐佩劍而趍朝，脫屨而示恭，與三代禮意不合。其冬正朝會，欲乞約用周禮，不服劍，不脫屨焉。』從之。

八月二十九日，詳定朝會儀注所言：『周禮，天子視朝則皮弁，服十五升衣，積素以為裳，《記》所謂「皮弁素積」是也。諸侯視朝則委貌冠，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為裳，《詩》所謂「緇衣之宜兮」是也。凡在朝，君臣同服。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而已。魏以來名為五時朝服，隋唐謂之具服。一品以下、九品以上皆絳紗禪衣，其冠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之別。《隋志》曰：梁別貴賤，自漢始也。綬則以組為之，本以貫珮玉相承受。戰國尚武而去佩，但留其繫璲，而秦乃以采組連於璲，轉相結受，因以為飾，所謂綬也。韋彤《五禮精義》曰：「綬以別尊卑，彰有德，故漢制相國至百石吏綬有三采、二采、一采之等。」然則冠以（祭）［梁］之多少別貴賤，綬以采之麤褥異尊卑，其來尚矣。古者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理之數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畿外諸侯遠於尊者而伸，則以九、以七、以五，從陽奇之數；王朝公卿大夫近於尊者而屈，則以八、以六、以四，從陰偶之數。本朝《衣服令》：

通天冠二十四梁，為乘輿服。蓋二十四梁，以應冕旒前後之數。若人臣之冠，則自五梁而下，與漢唐少異矣。至於綬，則乘輿及皇太子以織成，諸臣用錦為之。一品、二品冠五梁，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三梁。四品、五品二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亦三梁。而綬有暈錦、黃師子、方勝、練鵲四等之殊。六品則去劍、佩、綬。隋唐冠服皆以品為定，蓋其時官與品輕重相準故也。今之令式尚或用品，雖因襲舊文，然以官言之，頗為舛謬。槩舉一二，則太子中允、贊善大夫與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於諸寺丞，太子中舍品高於起居郎，內常侍纔比內殿崇班，而在尚書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可用也。若以差遣，則有官卑而任要劇者，有官品高而處冗散者，有一官而兼領數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請者，有分局蒞職特出於一時隨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用品及差遣定冠綬之制，則未為允當。伏請以官為定，庶名實相副，輕重有準。仍乞分官為七等，冠綬亦如之。貂蟬、籠巾、七梁冠、天下樂章暈錦綬，為第一等。蟬舊以玳瑁為胡蝶狀，今請改為黃金附蟬。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服之。七梁冠、雜花暈錦綬，為第二等，樞密使、知樞密院至太子太保服之。六梁冠、方勝宜男錦綬，為第三等，左右僕射至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為第四等，左右散騎常侍至殿中、少府、將作監服之。四梁冠、簇四雕錦綬，為第五等，客省使至諸行郎中服之。三梁冠、黃師子錦綬，為第六等，皇城以下諸司使至諸衛率府率服之。內臣自內常侍以上及入內省、內侍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前班、東西頭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官秘書郎至諸寺監主簿既預朝會，亦宜朝服從事。今參酌，自內常侍以上冠服，各從本等，寄資者如本官，入內內侍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三班使臣、陪位京官為第七等，皆二梁冠、方勝練鵲錦綬。高品以下服色依古者，韠、韍、舄、屨並從裳色。今制，朝服用絳衣，而錦有十九等。其七等綬謂宜純用錦錦，以文采高下為差別，惟法官綬用青地荷蓮錦，以別諸臣。《後漢制》：「法官一曰柱後，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南齊志》亦曰：「法冠，廷尉等諸執法者冠之。」今御史臺自中丞而下至監察御史，大理卿、少卿、丞、審刑院、刑部主判官，既正定厥官，真行執法之事，則宜冠法冠，改服青荷蓮錦綬。其梁數與佩準本官。』從之。

按：『《周禮·司服》：「王視朝，則皮弁服。」鄭氏注：「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袞冕。」賈公彥曰：「覲禮，天子袞冕，負黼扆。」故知朝覲在廟，王服袞冕。若然，春夏受摯在朝，則皮弁服，故孔穎達曰：天子朝服，立於路門之外；諸侯朝服執摯，入應門。漢制，百官賀正月，天子服通天冠。張衡《東京賦》曰：「冠通天，珮玉璽。」韋彤《五禮精義》曰：「通天冠，朝會之正服，猶古之皮弁也。」自晉以來，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介幘、通天冠，平冕，皁表、朱緣裏，加於通天冠上。衣畫而裳繡，為日月星辰十二章。自此元日受朝，始用祭服。梁及隋唐既以因襲，而本服之制，亦用袞冕。臣等看詳《周禮》朝覲，若春夏受摯於朝，則君臣皆朝服；秋冬受摯於廟，則君臣皆祭服。今元會行禮於朝，而天子服祭服，諸侯服朝服，未合禮意。欲乞元日受朝賀，服通天冠、絳紗袍。』從之。

元豐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詔：冬正朝會，諸軍所服衣冠，廂都軍都指揮使、都虞候領團練使、刺史服第五等，軍都指揮使、都虞侯服第六等，指揮使、副指揮使服第七等，並班於廷；副都頭以上常服，班殿侯門。

又《祭服》　王公冠服。【略】國朝省八旒冕，六旒冕，弁服。九旒冕：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緋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緋蔽膝繡山、火二章，白花羅中單，玉裝劍，佩，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緋白羅大帶，緋羅襪、履，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九旒冕無額花，玄衣，纁裳，悉畫，小白綾中單，師子錦綬，二銀環，餘同上，三公奉祀則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導，衣畫虎雉，粉米三章，裳畫黼、黻二章。銀裝佩，劍，革帶，餘同九旒冕，九卿奉祀則服之。五旒冕無章，銅佩，劍，革帶，餘同七旒冕，青羅為衣裳，四品、五品為獻官則服之。六品以下無劍，佩，綬。紫檀衣、朱裳，羅為之，皂大綾綬，銅劍，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無旒，青衣、纁裳，無劍，佩，綬，餘同五旒冕，太祝、奉禮服之。五梁冠：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並皂標襯，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劍，佩，銀革帶，暈錦綬，二玉

環，白綾襪、皂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籠巾編藤漆之，塗金銀飾；玳瑁蟬一，金蟬六，銜玉。三梁冠：犀角簪導，無中單，銀劍、佩，師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銅劍、佩，練鵲錦綬，銅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單，無劍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袴褶紫、緋、緑各從本服色，白綾中單，白綾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冠，導駕則騎而服之。

大駕鹵簿內巾服之制。金吾上將軍、將軍、六統軍、千牛中郎將，服花腳幞頭、抹額、紫繡袍，佩牙刀，珂馬。諸衛大將軍、將軍、中郎將，折衝、果毅，散手翊衛，服平巾幘，紫繡袍，大口袴，錦螣蛇，銀帶，佩橫刀，執弓箭。千牛將軍，服平巾幘，紫繡袍，大口袴，銀帶，韡鞓，橫刀、執弓箭，珂馬。千牛，服花腳幞頭，緋繡抹額，大口袴，銀帶，韡鞓。前馬隊內折衝及執稍者，服錦帽，緋繡袍，銀帶。監門校尉、六軍押仗，服幞頭，紫繡裲襠。隊正，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諸衛主率，都尉，引駕騎，持級隊內校尉，旅帥，執衛司殳仗，纛稍，金（五）[吾]十六騎，班劍，儀刀隊，親勳翊衛，執大角人，平巾幘，緋繡裲襠，大口袴，佩橫刀，執弓箭。金吾押牙服金鵝帽，紫繡袍，銀帶，儀刀。金吾執纛者，服烏紗帽，皂衣袴，韈韤。金吾押纛，服幞頭，皂繡衫，大口袴，銀帶，烏皮鞾。執金吾纛稍，服錦袍，帽，臂韝，銀帶，烏皮鞾。清游隊佽飛，執副仗稍，服甲騎具裝，錦韝，橫刀執弓箭，白袴。朱雀隊執旗及執牙門旗，執（降）[絳]引旛，黃麾幡者，服緋繡衫，抹額，大口袴，銀帶。執殳仗，前後步隊，真武隊執旗，前後步黃麾，執日月合璧等旗，青龍白虎隊，金吾細仗內執旗者，服五色繡袍，抹額，行縢，銀帶，執白幹棒人加銀褐捍腰。執龍旗及前馬內執旗人，服五色繡袍，銀帶，行縢，大口袴。執弓箭，執龍旗副竿人，服錦帽，五色繡袍，大口袍，銀帶。執弩，弓箭人，服錦帽，青繡袍，銀帶。前後步隊人，服五色鎏甲，錦臂韝，韈韤，袴，錦帶。朱雀隊內執弓箭，弩，稍，虞候飛，執長壽幢、寶輿法物人，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銀帶。援寶，執絳麾，真武幢叉人，服武弁，紫繡衫。持鉞隊，殿中黃麾，繖，扇，腰輿，香蹬，華蓋，指南，進賢等車駕士，相風，鍾漏等輿輿士，服武弁，緋繡衫。駕羊車童子，服垂耳髻，青頭巾，青繡大袖衫，袴，勒帛，青耳履。執引駕龍墀旗，六軍旗者，服錦帽，五色繡衫，錦臂韝，銀帶。引，夾旗及執柯舒，鐙仗者，服貼金帽，餘同上。執花鳳，飛黃，吉利旗者，服銀褐繡衫，抹額，銀帶。夾轂隊，服五色質鎏，鎧，錦臂韝，白行縢，紫口，韈韤。驍衛，翊[衛]三隊，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錦螣蛇。五輅，副輅，耕根車駕士，服平巾幘，青繡衫，青履韤。教馬官，服幞頭，紅繡抹額，紫繡衫，白袴，銀帶。掌輦，主輦，服武弁，黃繡衫，紫繡誕帶。攏御馬者，服貼金帽，紫繡大袖衫，銀帶。執真武幢者，服武弁，皂繡衫，紫繡誕帶。五牛旗輿士，服武弁，五色繡衫，大口袴，銀帶。掩後隊，服黑鎏甲，錦臂韝，行縢。鼓吹令丞，服緑袴褶冠，銀褐裙，金銅革帶，緋白大帶，履韤。太常寺府史、典事、司天令史，服幞頭，緑衫，黃半臂。太常主帥，棡鼓，金鉦，節鼓人，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抹帶，錦螣蛇；歌，拱辰管，簫，笳，笛，觱篥無螣蛇。太常大鼓，長鳴，小鼓，中鳴，服黃雷花袍，袴，抹頭，袜帶。太常鐃，大橫吹，服緋苣文袍，袴，抹頭，襪帶。太常羽葆鼓，小橫吹，服青苣文袍，袴，抹額，抹帶。（緋）[排]列官，令史，府史，服黑介幘，緋衫，白袴，白勒帛。司辰，典事，漏刻生，服青袴褶冠，革帶。殿中少監，奉御，供奉，排列官，引駕仗內排列承直官，大將，金吾引駕，押仗，押旗，服幞頭，紫公服，烏皮鞾。尚輦奉御，直長，黃令丞，千牛長史，進馬四色官，服幞頭，緑公服，白袴，金銅帶，烏皮鞾。殿中執掌，執繖扇人，服幞頭，碧襴，金銅帶，烏皮鞾。舊衣黃，太平興國六年。並內侍省並改服以碧。

凡繡文，金吾衛以辟邪，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雕虎，屯衛以赤豹，武衛以瑞鷹，領軍衛以白澤，監門衛以師子，千牛衛以犀牛，六軍以孔雀，樂工以鸞，耕根車駕士以鳳銜嘉禾，進賢車以瑞麟，明遠車以對鳳，羊車以瑞羊，指南車以孔雀，記里鼓，黃鉞車以對鵝，白鷺車以翔鷺，鸞旗車以瑞鸞，崇德車以辟邪，皮軒車以虎，屬車以雲鶴，豹尾車以玄豹，相風烏輿士以烏，五牛旗以五色牛，餘皆以寶相花。【略】

其繡衣文，清道以雲鶴，轀輬以辟邪，車輻以白澤，駕士、司徒以瑞馬，牧以隼，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書以虎，太常卿以鳳，縣令以雉，

樂工以鸞，餘悉以寶相花。

太祖建隆四年八月十六日，宰臣范質與禮官議：『導駕官服袴諸衣。按制度所起，先儒無説，惟《開元雜禮》五品以上通用細綾及羅，六品以下服小綾。褶衣之色，惟本品綬色。又按諸王朱綬，四采：赤、黄、縹、紺，（亦）［赤］即朱也。以純朱爲地，更次第輕入黄、白、青付内染之，共爲四采，亦謂之朱褶。一品緑縧綬，四采：緑、紫、黄、赤。以純緑爲地，亦謂之緑縧褶。二品、三品紫綬，三采：紫、黄、赤，謂之紫褶。其衣身、領、袖、袂，謂依令制。又按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韈、騎馬服之。金飾即金附蟬也。詳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附蟬之數，蓋一品九蟬，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又令文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散騎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又《開元雜禮》導駕官並朱衣，冠履依本品。此朱衣，今朝服也。然自一品至二品用四入之朱爲衣，乃協上下之文，異絳繒之色。又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緑褶，九品以上碧褶，並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鞾。竊詳籠冠子巾與武弁大冠，其名雖殊，本是一物，製同而飾別。蓋以官品爲差，其幘亦載在籠冠下。今請造袴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是，望以革帶代之。』奏可。是歲，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禋始服，而冠未造，乃去朝服、進賢冠、大帶、革［帶］、韈、履參用焉。

九月二日，宰臣范質言：『三公祭服，舊皆畫升龍，褊襜有緋紫之制，請令禮官檢尋故事。按三禮，三公毳冕，無龍章；上公袞冕，無龍，二品鷩冕。又《周禮》言上公袞冕九旒，以五采繩貫五采珠，旒長九寸，每寸以珠玉填。其衣玄色，五章：山、龍、華蟲、火、宗彝，畫於衣。其裳朱色，四章：藻、粉米、黼、黻，繡於裳。又按令文，旒並貫青色珠，青纊。其珠及黝纊，今請依令文青色之制。又按《開元禮》，武官陪立大仗，加鑑蛇褊襜，如袖無身，以覆其膊胳。蓋掖下縫也。從肩領覆臂膊，共一尺二寸。又按《釋文》、《玉篇》，相傳云其一當胸，其一當背，謂之兩當。今詳褊襜之制，其領連所覆膊胳，其一當左膊，其一當右膊，故謂之起膊。今請兼存兩説，擇而用之。』詔改製祭服，以青色造褊襜，用當胸、當背之制。【略】

皇祐四年三月，太常禮院言：『按《禮》曰：「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注云：此言諸侯之禮。繡讀爲綃，繒名也。繡黼丹朱，以爲中衣領緣也。疏云：「黼，刺繒爲黼文也。丹朱赤色，［謂］染繒爲赤色也。中衣，謂以素爲冕服之裏衣，猶今中單衣也。」又《晉詩》云「素衣朱襮」，《正義》曰：「《釋器》云：黼領謂之襮。孫炎曰繡刺黼文以褒領，是襮爲領也。」「中衣者，朝服、祭服之裏衣也，其制如深衣。故《禮記》：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有表則謂之深衣。」又《魯詩》云「素衣朱綃」，綃爲綺屬。然則綃是刺繡別名，於此綃上刺爲繡文，謂之綃黼也。綃上刺黼以爲衣領，然後名之爲襮。故《爾雅》云「黼領謂之襮」，襮爲領之別名也。《開元禮》：天子服袞冕、玄衣纁裳、白紗中單；羣官服袞冕、青衣纁裳、白紗中單。今詳參，古者服之中衣，以素爲之，以朱爲領緣，而領刺以黼文，故《禮記》云「繡黼丹朱中衣」，《詩》云「素衣朱襮」，是也。今之祭服既有中單，又別爲裏，非也。然則中單之制宜用繒素，而朱丹領緣，領刺以黑文黼文可也。《禮》云「大夫之僭禮」，則諸侯之服也。今五等祭服宜依此制。』詔可。【略】

神宗元豐元年十一月二日，詳定郊廟禮文所言：『《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皆）十有二。鄭氏注謂五彩絲爲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賈公彦曰：以青、赤、黄、白、黑五色玉貫於藻繩，每玉間相去一寸，十二玉則十二寸，以一（至）［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並。此據袞冕前後二十四旒。孔穎達曰：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也。至後漢明帝用曹褒之説，乘輿服冕係白玉珠為十二旒，前垂四寸，後垂三寸，遂失古制。國朝《衣服令》：乘輿服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蓋白珠為旒，用東漢之制，而其冕廣長之度，乃自唐以來率意為之，無所稽考。景祐中已經裁定，以叔孫通漢禮器制度為法，凡冕版廣八寸，長尺六寸，與古制相合，更不複議。今取少府監進樣，如以青羅為表，紅羅為裏，則非《弁師》所謂玄冕朱裏者也。上用金稜天板，四周用金絲結網，兩旁用真珠、花素墜之類，皆不應禮。伏請改用朱組為紘，玉笄、玉瑱。以玄紞垂瑱，以五采玉貫於五色藻為旒，以青、赤、黄、白、黑五色備為一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二十四旒，垂而齊肩。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

眾。」釋者曰：純絲易成，故從儉。今不必績麻，宜表裏用繒，庶協孔子所謂純儉從眾之義。古者祭服、朝服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殊其前後，不相連屬。前為陽，故三幅，以象奇；後為陰，故四幅，以象偶。惟深衣中單之屬連衣裳，而裳複不殊前後。然以六幅交解為十二幅，象十二月。其製作莫不有法，故謂之法服。自後漢、晉、宋、後齊，天子祭祀皆云前三幅、後四幅。今少府監乘輿袞服樣，其裳乃以八幅為之，不殊前後，有違古義，伏請改正。祭服之裳，以七幅為之，殊其前後，前三後四。以今太常周尺度之，幅廣二尺二寸，每幅兩旁各縫殺一寸，謂之削幅。腰間辟積無數。裳側有純，謂之綌；裳下有純，謂之緆。綌、緆之廣各寸半，表裏合為三寸。群臣祭服之裳倣此。』從之。【略】

神宗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禮記》曰：『三公一命，袞。』則三公當服鷩冕。《詩》曰：『毳衣如菼。』則上大夫、卿當服毳冕。《周禮・典命》曰：『公之孤四命。』又曰：『王之大夫四命。』其衣服各視其命之數。公之孤，其服自（飾）〔絺〕冕而下，則王之大夫當服絺冕；諸侯、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則王之士當服玄冕。所謂周人冕而祭也。《司服》曰：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此諸侯之臣助祭服也。然而不著王朝公卿大夫之服者，蓋舉下以見上，可比義而知也。本朝官名雖與古不同，以《唐六典》考之，『吏部尚書』注曰：『周之天官，卿也。』『侍郎』注曰：『周之小宰，中大夫。』『員外郎』注曰：『周太宰屬官，上士也。』今約之《六典》，參以本朝班序，伏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鷩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上服絺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選人服爵弁。』從之，惟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皆服玄冕，無旒。

徽宗大觀元年七月十六日，議禮局劄子：『竊以國家祈穀社稷，崇奉先聖，上自京師，下逮郡邑，以春秋上丁社日行事。然太社、太學獻官祝禮，皆以法服，至於郡邑，則用常服。豈非因習已久，而未知所以建明歟？乞詔有司，降祭服於州郡，俾凡祭祀，獻官祝禮，各服其服。如允所奏，乞降付本局討論典禮，具合頒名件。』詔以衣服制度頒之，使州郡自製，弊則聽其改造，庶簡而易成。

政和二年八月十五日，顯謨閣待制、前知襄州軍州俞栗言：『伏見祭祀之服，以圖冊下諸郡，未有明降朝旨製造。其社稷、宣聖、風師尚服，望早賜施行。』從之。

同日，尚書省議禮局言：『契勘大觀四年四月八日被受御筆，閱所上禮書並祭服制度，頗見詳盡。除改正外，餘依所奏修定。看詳侍祠、攝祭之服，除五等諸侯服飾已得御筆，依本司所奏，乞更不製造外，今具群臣冕服，乞依已得御筆修定，付有司依圖畫及看詳製造。』〔從〕之。

政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天下州縣歲祭社稷、雷、雨、風師及釋奠文宣王，冠服悉循其舊，形制詭異，在處不同。可令禮制局造樣，頒下轉運司，令本司制造，下諸州，州下縣，庶衣服不二，以齊其民。』【略】

重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令禮制局先自冠服討論以聞，其見服韠先改用履。禮制局奏：『履有絇、繶、純、綦，請倣古制，皆隨服之色。』從之。【略】

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奏言：『臣嘗考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絺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玄冕三旒；中士再命，玄冕二旒；下士一命，玄冕無旒。衣皆無章，裳韍視其命數。自三而下，其綵至笏、衡、紘、紞、瑱、纊、帶、佩、芾、寫、中衣，皆有等差。近世冕服制度，沿襲失真，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昂而前俛，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圓俛俛，幾於無辨，且以青為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前三而後四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則衣色以青，裳色以緋，且以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則以墮；火以圜也，今則以銳。宗彝，宗廟虎蜼之彝也，乃畫虎蜼之狀而不為虎蜼彝。粉米，米而粉之者也，乃分為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為藉。佩有衝、牙、璜、珩、瑀、衝牙而已，乃加以雙滴而重設二衡。綬以貫佩玉而已，乃別為錦綬，而間以雙環。以玉帶無紐約，芾無肩顓，舄無鉤繶，中衣無連裳。臣伏讀《國朝會要》，郊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嘗講究，第以舊服無有存者。欲乞因茲改作，是正訛謬，一從周制，以合先聖之言。』尋禮部契勘奏言：『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為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繆

戾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誤襲非，憚於改正。按《周官》，自上公服袞，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袞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亦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袞冕及絺冕，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無旒玄冕，凡三等而已。袞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併絺冕去之，自尚書服毳冕，以至光禄丞亦服焉，貴賤幾無等。此皆一時製作，不無因革。今合增鷩冕為八旒，增毳冕為六旒，複置絺冕為四旒，並及無旒玄冕，共四等，庶幾稍合周制。若冕之方圓低昂於無辨，則制造之差也。以青為表，非不用玄也，為玄而不至者也；以緋為裳，非不用纁也，為纁而太過者也。山，止而靜者也，今象其墮，是得山之勢，而不知其性。圜而神者也，今象其銳，是得火之形，而不得其神也。至於宗彝、粉米、佩、綬、帶、紐、芾、屨之屬，皆宜改正施行。』是時諸臣奏請討論雖詳，然終以承襲之久，未能盡革也。

鷩冕：八旒，每旒八玉，三采：朱、白、蒼。角笄，青纊，以三色紞垂之。紘以紫羅，屬於武。衣以青、黑羅，三章：華蟲、火、虎蜼彝。裳以纁表羅裏，繒七幅，繡四章：藻、粉、黼、黻。大車，中單，佩以珉，貫以藥珠，綬以絳錦，銀環。韍上紕下純，繪二章：山、火。華帶，緋羅表、金塗銅裝。韈，舄並如舊制。宰相、亞、終獻、大禮使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亞、終獻，明堂滌濯，進玉爵酒亦如之。

毳冕：六玉，三采。衣三章：繪虎蜼彝、藻、粉米。裳二章：繡黼、黻。佩藥珠、衡、璜等。以金塗銅帶，韍繪以山。革帶以金塗銅。餘如鷩冕。六部侍郎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受爵酒官、薦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徹籩豆、進飲福酒、徹俎祝腥，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並盥洗官四員，並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宮壇分祭初獻、亞獻亦如之。

絺冕：四玉，二采：朱、綠。衣一章，繪粉米；二章，繡黼、黻。綬以皂綾，銅環。餘如毳冕。光禄卿、監察御史、讀冊官、舉冊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奏奉神主官，明堂太府卿、光禄卿、沃水、舉冊官、讀冊官、押樂太常卿、東朵殿三員、西朵殿二員、東廊二十八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軷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並如之。社壇、九宮壇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禄寺卿丞亦如之。

玄冕：無旒，無佩綬。衣純黑，無章；裳刺黼而已，韍無刺繡。餘如絺冕。光禄丞，奉禮郎、協律郎、進搏黍官，太社令、良醞令，太官令，奉俎饌等官，供祠執事官內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禄丞，奉禮郎，良醞令，太祝，搏黍官，宮架協律郎，登歌協律郎，奉御官，內侍供祠執事官，武臣奉俎官，軷門祭奉禮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壇、九宮壇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奉禮郎，並如之。

紫檀冕：四旒，服紫壇衣，博士，御史服之。

外州軍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服之；絺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亞獻服之。節鎮，防，團，軍（士）［事］初獻亦如之。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事亞終獻服之。

又《公服》 唐制謂之常服，色同袴褶，曲領，垂胡加襴，折上巾，今常服之。太宗雍熙初郊祀慶成，始許升朝官服緋緑三十年者叙賜緋紫。真宗登極，京朝官亦聽叙。後東封、西祀赦書，京朝官并以十五年為限。仁宗、英宗、神宗登極，亦如例。其特恩賜紫衣、犀帶、緋衣、塗金寶瓶帶。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三日，詔：『朝官出知節鎮，及轉運使、副衣緋緑者，並借紫；知防禦、團練、刺史州，衣緑者借緋衣，緋者借紫；其為通判、知軍監，止借緋。』後江淮發運使同轉運，提點刑獄同知刺史州。【略】

真宗景德三年六月十三日，詔：『內諸司使以下出入內庭，不得服皂衣，違者論其罪。內職亦許服窄袍。』

仁宗明道二年十月九日，詔：『審刑院詳議官、省府推判官、羣牧判官舊例合賜緋者，造謝日閤門取旨。』

景祐元年六月十二日，詔：『軍使曾任通判者借緋，曾任知州者借紫。』

慶曆元年二月二十八日，龍圖閣直學士任布言：『欲望自今贈官至正郎者，其畫像許服緋，至卿監許服紫。』從之。【略】

嘉祐三年三月十三日，詔：『自後知雜、御史衣緑者，告謝日閤門

取旨。』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九日，右奉議郎葛與時言：『切見去歲九月明堂恩，宣教郎以下父母年九十以上與官封。與時父世長年九十五，先已敘封宣教郎致仕。乞將前項恩上與父改換五品服色。』特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赦，應承務郎以上服綠、服緋及十五年，並與改轉服色。【略】

隆興二年六月十八日，詔：『少傅、保康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大寧郡王吳益依韋淵例，賜花羅公服，許服著趁赴朝參。』

乾道四年正月十一日，詔：『太學上舍生黃倫釋褐，特與補左承務郎，依唱名例給賜袍笏，於國子監敦化堂祗受。』自後釋褐並如之。【略】

乾道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詔：『太尉、保信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鄭藻賜花羅公服，許令著赴朝參。』

嘉祐三年，詔：『三品轉（使）[運]使朝辭上殿日，與賜章服。諸路轉運使候及十年，即與賜章服。』

徽宗重和元年，詔禮制局自冠服討論以聞，其見服韡先改用履。禮制局奏：『履有約、繶、純、綦。古者舄履各隨裳之色，有赤舄、白舄、黑舄。今履欲用黑革為之，其約、繶、純、綦並隨服色用之，以倣古隨裳色之意。』詔以明年正旦改用。禮制局又言：『履隨其服色，武臣服色一等，當議差別。』詔文武官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去繶，並稱履；從義郎、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去繶、純，並稱屨。當時議者以韡不常用之中國，實廢釋氏之漸云。

中興，仍元豐之制，四品以上紫，六品以上緋，九品以上綠。服緋、紫者必佩魚，謂之章服，非官至本品，不以假人。若官卑而職高，則特許者有三：自庶官遷六部侍郎，自庶官為待制，或出為奉使者是也。又有以年勞而賜者，有品未及而借者。升朝官服綠，大夫以上服緋，莅事至今日以前及二十年，歷仕無過者，許磨勘改授章服，此賜者也。或為通判者許借緋，為知州、監司者許借紫，任滿還朝，仍服本品，此借者也。又有出於恩賜者焉。

紹興十二年九月，以皇太后回鑾，詔承務郎以上服緋、綠，莅事至今日以前十七年者，並改轉服色。

又《輿服五・帶制》凡新除、恩慶，宰臣、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簽書、同簽書樞密院事，賜金笏頭二十五兩帶，副以魚袋。武臣御花仙帶，無魚袋。使相、節度使、宮觀使、觀文殿大學士曾任宰相者即賜金笏頭二十五兩帶，副以魚袋，餘只賜御仙花帶，無魚袋。三司使、權及權使公事同。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端明殿、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寶文閣、樞密直學士、御史中丞，兼、守並同。並賜金御仙花二十兩帶。知制誥賜牯犀帶，副以金魚。凡出使，見任中書、樞密使、曾任宰相並使相、節度使，賜金御仙花二十五兩束帶。宣徽使曾任中書、樞密院、充諸路都總管、安撫使，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正任防禦使至刺史、內客省使至閤門使、延福宮使至昭宣使充諸路路分、一州總管、鈐轄、沿邊知州軍、安撫，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諸司使充者十五兩。客省、引進、閤門副使、諸司副使、內侍省內侍押班充諸路、沿邊路分鈐轄，賜金御仙花十五兩束帶。文臣換武臣並賜塗金銀寶瓶十五兩帶。御前軍班換前班，並賜塗金銀帶。諸司使寶鈒二十兩，副使至崇班寶鈒十五兩。供奉官至殿直荔枝十兩。奉職、借職雙鹿八兩。堂後官新除，賜塗金銀寶鈒十五兩帶。伎術官雖服紫綠，皆給銀帶。駙馬都尉初選尚，賜白玉帶。宗室許通服工夫金帶、雕玉、白玉、通犀、牯犀等帶。

高宗紹興三年正月六日，詔：『自今年二月一日，侍從官依舊繫金帶。如製造不前，許權於左藏庫關借，候製造了日回納。』【略】

六年八月十四日，三省行省司言：『宰執秦檜昨係資政殿大學士，今來除觀文殿學士，到闕朝見，閤門稱不合繫笏頭毬文帶。』詔許服繫舊賜帶。宰執因降黜不帶職，並同庶官，復職者恩數並合依舊。以閤門誤認法意，有司申明，故降是命。【略】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詔：『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郭振並給賜金帶。』【略】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十七日，池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邵宏淵入見，服再軍中日上遺人所賜帶。閤門奏宏淵官不該賜，既經特賜，閤門初無承受開報。於是宏淵始申詔會。【略】

乾道元年八月二十一日，詔：『皇太子繫通犀玉帶，不佩魚。』先

是，有旨皇太子合繫帶，令禮部、太常寺日下論矜。續檢照典禮，皇太子合繫通犀玉帶。其典故所載通犀金玉帶即無制度及佩魚之文，故有是命。【略】

二年四月十九日，詔：『寧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尤）〔充〕萬壽觀使吳蓋乞賜玉帶，可依例繫赴朝參等。』

五月七日，詔：『閤門簿書王正臣、鄭立之為久在殿陛，應奉有勞，逐人見關借到左藏庫金帶並與賜賜，令繫赴朝參。』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權工部侍郎姜詵狀：『前任漕臣，蒙恩賜金御仙花帶，許令繫赴朝參。今假攝之初，難以僭踰。』詔免繫赴朝參等，只依本班服帶。

四年十二月十日，詔：『永陽郡王居廣三賜玉帶，許令繫赴朝參等。』

八年八月十九日，詔：『左諫議大夫姚憲元係六曹侍郎，已賜金帶，可令依舊繫赴朝參等。今後準此。』

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詔：『賜三士輞已賜玉帶，許令繫赴朝參等。』

十月十八日，詔：『恩平郡王璩已賜玉帶、金魚，許繫赴朝參等。』

十二月五日，詔：『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權侍郎，許服紅鞓、排方、黑犀帶，仍佩魚。』

開寶元年二月十九日，皇弟晉王及吳越國王錢俶、其子惟濬射苑中，俶進御衣、金器、壽星通犀帶以謝。

淳熙七年三月四日，詔：『新知明州范成大朝見，許服繫昨賜笏頭金帶。』

九年九月十七日，詔：『趙伯圭除少保，封郡王，仍賜玉帶。』

十年十月十六日，詔：『權侍郎以上罷任不帶職名，許服紅鞓、排方、黑犀帶。』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武臣知州軍官未陞朝者，可依文臣守倅借服色例，許權繫紅鞓、角帶，候回日依舊。』

十三年二月四日，詔：『新授太傅、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史浩賜玉帶，令繫赴朝參。』

淳熙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詔：『閤門宣贊舍人、帶玉器械霍漢臣昨在殿陛應奉日久，所有左藏庫元關借到金帶一條，特令就賜。』

十六日，詔成忠郎吳晛特除閤門祗候，令祗候庫關金帶一條，許令服繫，仍與家便差遣。

紹熙二年正月一日，宰執進呈四川制置使京鏜因任。上曰：『且與加寶文閣侍制令再任，特賜帶。』

嘉定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樞密院劄子：『勘會已降指揮，鎮江軍統制馮樗、盧彥各特賜金腰帶一條，許令服繫。所合具申，取自指揮。』詔令左藏封樁庫證應，取撥給付。

四年三月十五日，樞密院奏：『檢會已降指揮，鎮江都統司統制官盧彥特賜金束帶一條。』詔令封樁庫於見管金束帶內支撥給賜。

七年二月十一日，樞密院奏，勘會鎮江都統司統制蔣世顯赴都堂稟覆職事訖。詔蔣世顯特改差楚州駐劄御前武鋒軍統制，填見闕，特賜金束帶一條，許令服繫。仍於封樁庫日下支給盤纏錢二千貫，付蔣世顯起發歸司，疾速前去本州管幹軍馬。各具知稟申樞密院。

十二年正月十二日，樞密院關：『檢會已降指揮節文，李全特賜金腰帶一條，許令服繫。』詔令封樁庫日下取撥給賜，具知稟申樞密院。

十二月二十六日，詔：『鄭莊孫昨任閤門看班祗候，曾於户部關借金腰帶一條，可特與就賜，許令服繫。』

又《輿服五·諸臣冕》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舊制，大禮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餘服朝服。至元豐七年，呂升卿始有行事及陪祠官並服祭服之議。今欲充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其贊引、行事、禮儀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門使、樞密院官進接圭，殿中監止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導駕、押宿及主管事務，並他處行事官仍服朝服。』從之。【略】

徽宗大觀四年，議禮局官宇文粹中上所編《祭服制度》曰：『古者冕以木版為中，廣八寸，長尺六寸，後方前圓，後仰前低，梁三十升之布，玄表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後世以繒易布，故純儉。今羣臣冕版長一尺二寸，闊六寸二分，非古廣尺之制。以青羅為覆，以金塗銀稜為飾，非古玄表朱裏之制。乞下有司改正。古者冕之名雖有五，而繅就、旒玉，則視其命數以為等差。合綵絲為繩，用以貫玉，謂之「繅」。

以一玉為一成，結之使不相並，謂之「就」。就間相去一寸，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各以旒數長短為差。今群臣之冕用藥玉、青珠、五色茸線，非藻玉三采、二采之義；每旒之長各八寸，非旒數長短為差之義。又獻官冕服雜以諸侯之制，而一品服衮冕，臣竊以為非宜。元豐中禮官建言，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鷩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上服絺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選人以上服爵弁。詔許之，而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盡服玄冕，無旒。臣竊謂依此參定，乃合禮制。古者三公一命衮，則三公在朝，其服當鷩冕。蓋出封則遠君而伸，在朝則近君而屈。今之攝事及侍祠皆在朝之臣也，在朝之臣乃與古之出封者同命數，非先王之意。乞下有司制鷩冕八旒、毳冕六旒、絺冕四旒、玄冕三旒，其次二旒，又其次無旒。依元豐詔旨，參酌等降，為侍祠及攝祭之服。長短之度、采色之別，皆乞依古制施行。又按《周禮》，諸侯爵有五等，而服則三，所謂「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是也。古者諸侯有君之道，故其服以五、七、九為節。今之郡守雖曰猶古之侯伯，其實皆王臣也。欲乞只用羣臣之服，自鷩冕而下分為三等：三都四輔為一等，初獻鷩冕八旒；經略、安撫、鈐轄為一等，初獻毳冕六旒，亞獻並玄冕二旒，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為一等，初獻絺冕四旒，亞、終獻並玄冕無旒。其衣服之制，則各從其冕之等。』

又曰：『今之紱組仍綴兩繒帶而結於頤，冕旁仍垂青纊而不以瑱，以犀為簪而不以玉笄、象笄，並非古制。乞下有司改正。』從之。

政和議禮局言：『大觀中所上羣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圖畫製造。』既又上羣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有額花、犀簪，親祠大禮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奏告官並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餘如正一品服，親祠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太廟進受幣爵、奉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豆，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親祠吏部侍中、殿中監、大司樂、光禄卿、讀冊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祠、配享功臣分獻官，每歲大祀，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大祀禮官，小祀獻官，朔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親祠舉冊官、大樂令、光禄丞、奉俎饌籩豆簠簋官、分獻官，太廟奉瓚槃、薦香燈，安奉神主、毛血槃、蕭蒿篚、肝膋豆宗室，每歲祭祠大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無旒冕，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擡鼎官，進搏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爵，供七祀獻官，木爵官服之。五旒冕，紫檀紬衣，餘如三品服，監察御史服之。州郡祭服：三都初獻，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六旒冕；亞獻並二旒冕，終獻無旒冕；節鎮、防團、軍事初獻四旒冕，亞、終獻並無旒冕。

中興之後，省九旒、七旒、五旒冕，定為四等：一曰鷩冕，八旒；二曰毳冕，六旒；三曰絺冕，四旒；四曰玄冕，無旒。其義以公、卿、大夫、士皆北面為臣，又近尊者而屈，故其節以八、以六、以四，從陰數也。

先是，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奏言：『臣嘗攷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絺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玄冕三旒；中士再命，玄冕二旒；下士一命，玄冕無旒。其繅至笄、衡、紘、紞、瑱、纊皆有等差。近世冕服制度沿襲失真，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昂而前俛，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圓俛仰，幾於無辨，且以青為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云云。臣伏讀今之《會要》，郊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常講究，第以舊服無有存者。欲乞因茲改作，是正訛繆，一從周制，以合先聖之言。』尋禮部契勘奏言：『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為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製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繆戾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誤襲非，憚於改正。按《周官》，自上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無旒，亦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及絺冕，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與無旒玄冕，凡三等而已。衮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併絺冕去之，自尚書服毳冕，以至光禄丞亦服焉，貴賤幾無差等。此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今合增鷩冕為八旒，增毳冕為六旒，複置絺冕為四旒，並及無旒玄冕，共四等，庶幾稍合周制。若冕之方圓低昂，至於無辨，則制造之差也，皆宜改正施行。』是時，諸臣奏請討論雖詳，然終以承襲之久，未能

盡革也。

鷩冕：八旒，每旒八玉，三采：朱、白、蒼。角笄、青纊，以三色紘垂之。紘以紫羅，屬於武。宰相、亞終獻、大禮使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亞終獻，明堂滌濯、進玉爵酒官亦如之。毳冕：六玉，三采，六部侍郎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受爵酒幣官，薦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徹籩豆，進飲福酒，徹俎祝腥，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弁盥洗官四員弁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宮壇分祭初獻、亞獻亦如之。希冕：四玉，二采：朱、綠。光禄卿、監察御史、讀冊官、舉冊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奏奉神主官，明堂太府卿、光禄卿、沃水、舉冊官、讀冊官、押樂太常卿、東朵殿三員、西朵殿二員、東廊二十八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軷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並如之。社壇、九宮壇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禄卿丞亦如之。玄冕：無旒，光禄丞、奉禮郎、協律郎、進搏黍官、太社令、良醞令、太官令、奉俎饌等官，供祠執事官內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禄丞、奉禮郎、良醞令、太祝搏黍官、宮架協律郎、登歌協律郎、奉御官、內侍供祠執事官、武臣奉俎官，軷門祭奉禮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壇、九宮壇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奉禮郎，並如之。紫檀冕：四旒，博士、御史服之。外州軍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服之；絺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亞獻服之。節鎮、防、團、軍事初獻亦如之；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事亞終獻服之。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群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有額花，犀簪。親祠大理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奏告官並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親祠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太廟進受幣爵，奉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官，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親祠吏部侍郎，殿中監，大司樂，光禄卿，讀冊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祀，配享公臣分獻官，每歲大祀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大祠禮官，小祠獻官，朔祭大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親祠舉冊官，太樂令，光禄丞，捧俎饌籩豆簠簋官，分獻官，太廟奉瓚盤，薦香燈，安奉神主，奉毛血槃，蕭蒿篚，肝膋豆宗室，每歲祠祭大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無旒冕，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攙鼎官，進搏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爵，供七祀獻官，執爵官服之。五旒冕，監察御史服之。州郡祭服：三都初獻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六旒冕，亞獻並二旒冕，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初獻四旒冕，亞終獻並無冕旒。

又《輿服六・魚袋》　唐制，散官二品、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及都督、刺史皆佩。國初，其制多闕。太宗雍熙元年，南郊畢，內出以賜近臣，由是內外陞朝文武官皆佩。凡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庭賜紫者給金塗銀者，賜緋亦有特給。京官、幕職、州縣官賜緋紫者亦佩。親王武官、內職將校皆不佩。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詔伎術官未陞朝賜緋紫者不得佩魚袋。

仁宗天聖二年十月十四日，翰林待詔、太子中舍同正王文度因勒碑，賜紫章服，以舊佩銀色，請佩金魚。帝曰：『先朝不許伎術人輒佩魚，以別士類，不令混淆，宜卻其請。』

景祐三年八月五日，詔殿中省尚藥奉御、賜紫徐安仁特許佩魚。

至和元年十一月四日，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自今雖無出身，亦聽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為堂後官，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提點五房呂惟和非選人入，（授）［援］司天監五官正例求佩魚，特許之。

神宗元豐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蒲宗孟除翰林學士。上曰：『學士職清地近，非他官比，而官儀未寵。自今宜加佩魚。』遂著為令。

三年十月十六日，詔：『自今中書堂後官並帶賜緋魚袋，餘依舊例。』

徽宗大觀三年六月十日，詔：『昨降旨揮，除學士、待制舊班高者聽從高，合佩魚乃許佩。緣元豐品秩次序悉合其宜，所有已降旨揮，更不施行。』

政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尚書兵部侍郎王詔奏：『今監司守倅等並許借服色，而不許佩魚，即是有服而無章，殆與吏無別。乞今後應借緋紫臣僚並許隨服色佩魚，仍各許入銜，候回日依舊服色。』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三《王禮考八》　王公以下冠服：唐制，有衮冕九旒，鷩冕八旒，毳冕七旒，絺冕六旒，玄冕五旒。爵弁：

朝服、公服、袴褶、弁服。宋朝，省八旒冕、六旒冕、公服、弁服。九旒冕，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緋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緋蔽膝繡山、火二章，白花羅中單，玉裝劍、佩，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緋白羅大帶，緋羅襪、履。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九旒冕無額花，玄衣纁裳，悉畫，小白綾中單，獅子錦綬二銀環，餘同上，三公奉祀則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導，衣畫虎蜼、藻、粉米三章，裳畫黼、黻二章，銀裝佩劍，革帶，餘同九旒冕，九卿奉祀則服之。五旒冕：無章，銅裝佩劍，革帶，餘同七旒冕，青羅衣裳，四品、五品爲獻官則服之；六品以下無劍、佩、綬。紫檀衣，朱裳，羅爲之，皂大綾綬，銅劍、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無旒，青衣纁裳，無劍、佩、綬，餘同五旒冕，太祝、奉禮服之。五梁冠：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並皂標襈，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劍、佩，銀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白綾襪，皂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籠巾編藤漆之，塗金銀，飾玳瑁蟬一，金蟬六，御玉。三梁冠：犀角簪導，無中單，銀劍、佩，師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銅劍、佩，練鵲錦綬，銅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單，無劍、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袴褶，紫、緋、緑，各從本服色，白綾中單，白綾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冠導駕，則騎而服之矣。

國初，令禮官檢討模畫袴褶衣冠形像，且云武弁、平巾幘，即是一物兩名，乃於籠巾中別畫一幘。中書門下奏議：據令文，明武弁非袴褶之冠，合是具服，有劍、履、佩、綬，又非騎馬之服，乃請導駕官止用平巾幘、袴、褶、靴、笏如平巾幘，制度未詳。且以今朝服冠代之，當戴籠巾者，亦不帶導駕官袴褶色。未久，本品色者止用見著服色，其起梁帶，依禮官之議，權以革帶充，自是遂爲定制。

公服，唐制謂之常服，色同袴褶，曲領垂胡，加襴，折上巾。唐制：都督、刺史品卑者，並借緋。太平興國二年，詔朝官出知節鎮及轉運使、副，衣緋、緑者並借紫。知防禦、團練、刺史州，衣緑者借緋，衣緋者借紫。其爲通判、知軍監，止借緋。其後，江淮發運使同轉運，提點刑獄同知刺史州。凡升朝官服緋、緑二十年者，遇恩愛叙勞以賜。其制恩者，給以公服，紫衣犀帶，緋衣塗金寶瓶帶，東封、西祀，京朝官服色經十五年者聽，叙内職亦許服窄袍。景德三年，詔出入内庭，不得服皂。

腰帶之制，恩賜有金毬路、荔枝、師蠻、海捷、寶藏；方團二十五兩；荔枝自二十五兩至七兩，有四等；師蠻二十五兩；海捷十五兩；寶藏二十兩。惟毬路方團胯，餘悉方胯。荔枝或爲御仙花，束帶亦同。金塗天王、八仙、犀牛、寶瓶、荔枝、師蠻、海捷、雙鹿、行虎、窪面。天王、八仙二十五兩；犀牛、寶瓶自二十五兩至十五兩，有二等；荔枝自二十兩至十兩，有三等；師蠻自二十兩至十八兩，有二等；海捷自十五兩至十兩，有三等；雙鹿自二十兩至四兩，有九等；行虎七兩；窪面自十五兩至十二兩，有二等。束帶之制，有金荔枝、師蠻、戲童、海捷、犀牛、胡荽、鳳子、寶相花，荔枝自二十五兩至十五兩，有三等；師蠻、戲童二十五兩；海捷自二十兩至十五兩，有二等；犀牛二十兩；鳳子、寶花十五兩。金塗犀牛、雙鹿、野馬、胡荽。犀牛、野馬十五兩；雙鹿自二十兩，有三等；胡荽自十五兩至十兩，有三等。犀有上等、次等，以牯犄爲別。出黔南者，在南海之下。太平興國七年正月，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奏曰：『奉詔詳定車服制度，按禮部式飾以金玉之類，蓋腰帶之制也。今請從三品以上服玉帶，四品以上服金帶，以下升朝官，雖未升朝已賜紫緋、内職諸軍將校，並服紅鞓金塗銀排方。雖升朝著緑者，公服上不得繫銀帶，餘官服黑銀方團胯及犀角帶。貢士及胥吏、工商、庶人服鐵角帶，恩賜者不用此制。荔枝帶本是内出以賜將相，在於庶僚，豈可僭服？望非恩賜者，官至三品乃得服之。』景德三年，詔出入内庭，不許服假通犀帶。大中祥符五年，詔曰：『方團金帶，優寵輔臣。今文武庶官及技術之流，率以金銀倣效，甚紊彝制。自今除恩賜外，悉禁之。』【略】

魚袋：唐制，散官二品、京官文武職事五品以上及都督刺史皆帶魚袋。國初，其制多闕。雍熙元年南郊畢，内出魚袋以賜近臣。由是内外升朝文武官皆帶。凡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庭賜紫者，給以金塗魚袋；賜緋，亦有特給者。京朝官、幕職、州縣官賜緋紫者，亦帶。親王、武官、内職將校皆不帶。大中祥符六年，詔技術官未升朝賜緋、紫者，不得佩魚袋。重戴，唐時士人多尚之。國初，御史臺皆重戴，餘官或戴或

否。淳化二年六月，御史臺奏：『舊儀，三院御史在臺及出使，並重戴，其出使重戴，事已久廢。其有御史出臺爲省職及在京釐別務者，請依舊儀，違者罰一月俸。』從之。十月，令兩省及尚書省五品以上皆重戴，樞密三司使、副則不。又五代以來，新進士亦重戴，遂以爲俗，脱，白則止。

時服。國初因舊制，賜將相、學士、禁軍大校時服。建隆三年，乃徧賜百官。每歲端午、十月一日，文武群臣將校皆給焉。十月，近臣、軍校增給錦襯袍，中書門下、樞密、宣徽院、節度使及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皇親大將軍以上，天下樂暈錦；三司使、學士、中丞、内客省使、駙馬、留後、觀察使，皇親將軍、諸司使、厢主以上，簇四盤鵰細錦；三司副使、宫觀判官，黄獅子大錦；防禦團練使、刺史、皇親諸司副使，翠毛細錦；權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及待制以上，知檢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統軍、金吾大將軍，紅錦。諸班及諸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雲鴈細錦，獅子、練鵲、寶照大錦，寶照中錦，凡七等。

應給錦袍者，皆五件：公服、錦寬袍、綾汗衫、袴，勒帛，丞郎、給舍、大卿監以上不給錦袍者，加以黄綾繡抱肚。其次四件，無錦袍。係大將軍及少卿監、郎中以上等官。其次三件，無袴。係將軍、知雜御史至大理正等官。其次二件，無勒帛。係通事舍人、承制、崇班等官，小内職汗衫以綾，小文臣以絹。閤門祗候、内供奉官至殿直，京官編修、校勘，止給公服。端午，亦給。應給錦袍者，汗衫以黄縠，别加繡袍肚、小扇。誕聖節所給，如時服。京師禁厢軍校、衛士、内諸司胥吏及工巧等人，並皆給時服有差。

朝官、京官、内職出爲外任通判、監押、巡檢以上者，大藩府監務者，亦或給之。每歲十月時服，開寶中，皆賜窄錦袍。太平興國以後，文官知制誥、武官上將軍、内職諸司使以上，皆賜錦。朝官供奉官以上，皆賜紫地皂花欹正。京官殿直以下皆賜紫大綾。在外禁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次賜紫綾色絹。親王、宰相生日，賜衣五事。宰執、樞密使、宣徽使初拜，加恩申謝日，亦如之。郊禋禮畢，親王、宰相以下賜襲衣、金帶有差。【略】

慶曆三年，太常博士余靖言：『《周禮·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所祀鬼神大小以爲制度。今大、中祠所遣獻官用上公九旒、九章冕服爲初獻，餘公卿皆七旒冕制無差降；小祠則公服行事，乖戾舊典。宜詳《周禮》，因所祭鬼神，以爲獻官冕服之制。』詔太常禮官議，復奏曰：『《周官》王之冕服有六，自昊天至群小祀，皆王者親祀，而差六服，視神之上下以爲别。聖朝之制，唯皇帝親祠郊廟及朝會大禮服衮冕，而其下諸冕皆不設。歲奉常祀，大、中祠遣官行事。攝公則服一品九旒冕，攝卿則服三品七旒冕，悉從品制爲服，不以祠之大小爲等差。至於小祠獻官，以公服行事。謹案《衣服令》，五旒冕，衣裳無章，皂綾緣，銅裝劍，佩，四品以下爲獻官則服之。今小祠獻官，既不攝公、卿，則屬四品以下，當有祭服。請除公、卿祭服仍舊從本品外，小祠獻官如令以祭服行事。若非時告祭，用香幣禮器行事，亦准此。』詔施行焉。【略】

皇祐三年，御史臺、皇親侍祠、大朝會，大將軍至副率當本品朝服，宜下有司製造。詔禮官詳典故，而禮官言：『准令，乘輿服並皇太子服，並云絳紗袍諸臣服，即言絳紗單衣，並當以單羅爲之。朝服有裏者，請除去；及冠服非儀者，皆當改正。』

皇祐四年，禮院以中單制不明考求以奏曰：『【略】今者詳古服之中衣，以素爲之，以朱爲領緣，而領刺黼文，即《禮記》所謂「繡黼丹朱中衣」，《詩》所謂「素衣朱襮」也。今之祭服既有中單，又别爲裏，與古弗合。然則中單之制，宜用繒素而朱領緣，領刺以黑白黼文。《禮》云「大夫之僭禮」，則諸侯之服。今五等祭服，宜悉依此制。』詔如太常議。【略】

（元豐）四年，詳定儀注所言：『【略】冠以梁之多少别貴賤，綏以采之麤縟異尊卑，其來尚矣。古者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數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畿外諸侯，遠於尊者而伸，則以九、以七、以五，從陽奇之數；王朝公卿、大夫近於尊者而屈，則以八、以六、以四，從陰偶之數。本朝《衣服令》，通天冠二十四梁，爲乘輿服，蓋二十四梁以應冕旒前後之數。若人臣之冠，則自五梁而下，與漢、唐少異。至於綏，則乘輿及皇太子以織成，諸臣用錦爲之。一品、二品冠五梁，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三梁，四品、五品二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亦三梁，而綏有暈錦、黄獅子、方勝、練鵲四等之殊。六品則去劍、珮、綬。隋、唐冠服皆以品爲定，蓋其時官與品輕重相准故也。今有品、有官、有職，

以品與職定冠綬之制，則高下相牴牾，請以官爲定，庶名實相副，輕重有准，仍分官爲七等，冠綬亦如是。』【略】

群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有額花。犀簪，青衣，畫降龍。朱裳，蔽膝，白羅中單，大帶，革帶，玉佩，錦綬，青絲網玉環，朱襪、履。革帶以金塗銀，玉佩以金塗銀裝，綬以天下樂暈錦。親祠大禮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奏告官並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白綾中單，紅錦綬，銀環，金塗銀佩，餘如正一品服。親祠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太廟進受幣爵，奉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官，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青衣，無降龍。餘如從一品服。親祠吏部侍中、殿中監、大司樂、光禄卿、讀册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祀、配享功臣分獻官，每歲大祀，謂用宫架者。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大祠禮官、小祠獻官，朔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皂綾綬，銅環，金塗銅革帶，佩，餘如二品服。親祠舉册官、太樂令、光禄丞、捧俎饌籩豆簠簋官，分獻官、分獻壇壝從祀。太廟奉瓚盤、薦香燈、安奉神主、奉毛血槃、蕭蒿篚、肝膋豆宗室，每歲祠祭太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無旒冕，素青衣，朱裳，蔽膝，無佩綬，餘如三品服。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擡鼎官、進搏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爵、供七祀獻官、執爵官服之。五旒冕，紫檀紬衣，餘如三品服，監察御史服之。

州郡祭服：三都初獻，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六旒冕；亞獻並二旒冕，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初獻四旒冕，亞獻、終獻並無旒冕。

百官公服：舊制，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朱，七品緑，九品青。元豐之制，去青不用，階官至四品服紫，至六品服緋，皆象笏，佩魚，九品以上則服緑，以木爲笏，上挫下方。武臣、内侍皆服紫而不佩魚。假版官及伎術若公人之入品者，並聽服緑。官應品而服色未易，與品未及而已易者，或以年格，或以特恩。治平四年，京朝官衣緋、緑十五年。熙寧元年，見任隂朝官衣緑，正郎以上衣緋二十年，並改服色，此特恩也。又令臣僚嘗奉使北朝及接押伴使人，遇到關起居赴宴，曾借服者，聽服入朝。

凡帶，有玉、有金、有銀、有犀，其下銅、鐵、石、角、墨玉之類，各有等差。玉帶不許施於公服。犀非品官，通犀非特旨皆禁。銅、鐵、角、石、墨玉之類，民庶及郡縣吏、伎術等人，皆得服之。

熙寧六年，收復熙、河二州，帝御紫宸殿，宰臣王安石率群臣稱賀，上遂解所服玉帶賜焉。八年，岐王顥、嘉王頵言：『蒙賜方團玉帶，著爲朝儀，乞寶藏於家，不敢服用。』帝不之許，命工别琢玉帶以賜之。顥、頵等固辭，不聽；請加佩金魚以别嫌，詔以玉魚賜之。親王佩玉魚自此始也。

元豐五年，詔：『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觀文殿學士以上，金毬文方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内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旨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魚。』

大觀二年，詔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殿中少監紅鞓犀帶，不佩魚。【略】

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舊制，大禮行事、執事官皆服祭服，餘服朝服。至元豐七年，吕升卿始有行事及陪祠官並服祭服之儀。今欲令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其贊引、行事、禮儀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門使、樞密院官進接珪，殿中監止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導駕，押宿及主管事務，並他處行事官仍服朝服。』從之。【略】

徽宗大觀元年，議禮局言：『太社、太學獻官祝禮，皆以法服奉祀，至郡邑則用常服，乞降祭服。』詔頒制度於州郡，然未明製造。至政和間，始詔：『州縣冠服形製詭異，令禮制局造樣頒下轉運司製造，以給州縣焉。』【略】

（政和）八年十二月，編類御筆所禮制局奏：『令討論爲屨制度，下項：絇，履上飾也。繶，飾底也。純，緣也。綦，履帶也。古者，爲屨各隨裳之色，有赤爲、白爲、黑爲。今屨欲用黑革爲之，其絇、繶、純、綦，並隨服色用之，以倣古隨裳色之意。』奉聖旨依議定仍令禮制局造三十副，下開封府給散鋪户爲樣制賣。禮制局奏：『先議定屨各隨服色。緣武臣服色，止是一等，理宜有别。奉聖旨文武官大夫以上四飾，朝請、武功郎以

下減去一總，並稱履；從義、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減去二總、純，並稱履。』

高宗紹興元年，宗祀明堂，僅有朝服十三副，祭服六十二副，乃命工部增造祭服六十三副，及贊者、樂、武之服。贊者緋羅寬衫，介幘；樂正絳公服，引舞；武弁，冠緋，繡抹額，鸞衫，革帶，履，又幞頭、紫，繡袍，抹額；文武舞人，紫絁冕，皂繡袍，革帶，履。樂正，幘緋羅，寬衫，勒帶。【略】

十三年，禮部侍郎王賞言：『按《周禮》「王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元豐中，何洵直議以黑繒作大裘如衮，惟領袖用黑羔。議者謂純用羔恐太重難服，今請如洵直議。』從之。【略】

群臣祭服、朝服之制。中興後，如政和初，定群臣章服之制。魚袋，紫以金，緋以銀。洎事及二十年者賜緋，服緋及二十年者賜紫。惟覃沛則凡服緑服緋十五年者，皆改賜，有司或自補官日便理歲月。紹興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張震言：『貴近之子，初年受命，則十五歲已服緋；初年賜緋，則年未冠已賜紫，失於太濫。』遂以出官之日爲始，比之蔭事所減已多，比之初補粗爲有節。若勞績可稱，或奏對稱旨，而特恩改賜者，不拘此制。紹興五年慶典，致仕官、朝奉郎八十以上賜章服，京朝官八十以上賜緋緑，及十年者，亦改賜。若庶官除侍郎服緋緑者，謝日改賜章服，則始於建炎四年之詔。内外臣僚以減磨勘轉官及郊禋恩回授父改章服，則始於紹興五年。從葛與時、周葵之請。其特賜章服者，張所以招撫河北，陳公輔以諫臣論奏得體，李德鄰、李朝正以縣令召對，司業高閱、祭酒林光朝、祕書少監游操、陳騤、鄭丙以車駕幸學省，餘不勝紀。隆興二年，賜吴益紫花羅公服，用韋淵例。乾道四年，賜鄭藻。淳熙十六年，賜郭師禹。乾道四年，賜太學上舍生、左承務郎黄倫袍笏於崇化堂祗受。後釋褐皆如之。中興以來，文武臣初除正謝進士唱名賜襲衣章服及百官賜時服，並遵用省記《崇寧看詳祗候庫格》。乾道二年，户部言：『左藏東、西庫每歲所賜錦袍，親王、宰執以全匹，餘裁裂給之，請皆以全匹。』上從之。技術官之服，有紫緋緑。乾道四年，太上皇帝以朱仲謙醫藥之勞，賜紫。有司言：『舊制，醫官未曾賜緋黄等，賜紫者，許執奏。』詔特於祗候庫給賜。若安南國加恩，則賜衣一襲，紫羅夾公裳、綾汗衫，勒帛袴，紅羅夾繡三檐。舊制，服帶乘輿，東宫以玉，輔臣、侍從以金，親王、勳舊間賜以玉，其次有犀，有角。玉帶乘輿以排方，東宫不佩魚，親王佩玉魚，大臣、勳舊佩金魚。中興以來，宗室如居廣、士輗、璩、伯圭，勳臣如劉光世、吴璘，舊弼如史浩，外戚如吴益、楊次山等，皆賜玉帶，以示異恩。其賜金帶及紅鞓犀帶、佩魚，如元豐以來故事。紹興元年，詔已給賜者不再賜，還除合加魚袋者賜之。三年，詔侍從金帶於左藏庫關借，管軍帶御器械官朝謝日，武臣朝辭日，賜金帶，並許繫。宗室正任及殿庭供職横行亦如之。是歲，賜岳飛金帶，金束帶賜其將佐。其花犀帶，非宗室不許服。閤門官亦許繫金帶，或以左藏庫權借。經筵進講終篇，講官賜金帶、象簡鞍馬。紹興二十五年，講《易》終篇，賜宰輔犀，侍讀已下金帶，或加賜金魚。淳熙七年，讀《三朝寶訓》終篇，宰輔賜犀、金帶，侍讀以下賜鞍馬。紹興九年，詔太常寺應奉祗應使臣，亦依閤門例，服紅鞓帶。前宰執不帶職者同庶官，復職者亦許繫笏頭毬文金帶。紹興六年，秦檜以觀文殿學士朝見，因有是命。乾道三年，姜詵以曹臣賜金御仙花帶，後權工部侍郎詔依本班服繫。又，太上皇帝賜浙東提點刑獄張津金帶。四年三月，詔樞密院諸房副承旨令祗候庫賜金帶。八年，詔左諫議大夫姚憲嘗爲侍郎，賜金帶，令依舊服繫著爲例。又詔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閣至敷文閣待制、權侍郎，服紅鞓排方黑犀帶，仍佩魚。故事，從官不帶待制以上職名而罷者，止服黑帶，佩魚。淳熙十年，始詔權侍郎以上罷任不帶職，許服紅鞓排方黑犀帶，佩魚。淳熙元年，幸玉津園燕射，保信軍節度使鄭藻、起居舍人王卿月等中的，賜襲衣，賜襲衣，金帶。三年，詔武臣知州軍官未陛朝者，依文臣守、倅借服色例，權繫紅鞓角帶，回日依舊。紹熙四年，四川制置使京鐘因任賜金帶。嘉定十四年，詔宗室節度使帶嗣王、郡王、國公及檢校並許佩魚。高宗皇帝初開大元帥府，服排方玉帶，語汪伯彦等曰：『吾陛辭日，皇帝賜以寵行，吾遜辭久之。』皇帝曰：『朕昔在東宫，太上解此帶賜朕，卿宜收取。』不得已，拜賜。建炎元年，賜宗澤襲衣，金帶。紹興二年，賜韓世忠帶、笏。二十五年，賜安南李天祚襲衣，御仙花帶。凡郊祀加恩及襲封，皆賜焉，並馬二匹，金鍍銀鞍轡、纓、鞁。其賜外國金帶，皆以銀爲匣。嘉定中，真德秀、余嶸、李幸、陳晹以帥臣，楊簡以耆儒，各賜金帶也。

《宋史》卷一五〇《輿服志二》 親王羣臣車輅之制。唐制有四：一曰象輅，親王及一品乘之；二曰革輅，二品、三品乘之；三曰木輅，

四品乘之；四曰軺車，五品乘之。宋親王、一品、二品奉使及葬，並給革輅，制同乘輿之副，惟改龍飾爲螭。六引內三品以上乘革車，赤質，制如進賢車，無案，駕四赤馬，駕士二十五人。其緋憲衣、絡帶、旗戟、綢杠繡文：司徒以瑞馬，京牧以隼，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書以虎，太常卿以鳳，駕士衣亦同。縣令乘軺車，黑質，兩壁紗牕，一轅，金銅飾，紫憲衣、絡帶並繡雉銜瑞草，駕二馬，駕士十八人。百官常朝皆乘馬。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知樞密院事王欽若言：『王公車輅上並用龍裝，乞下有司檢定制度。』詔下太常禮院詳定。本院言：『按《鹵簿令》，王公已下，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鸞在衡，左建旂畫龍，一升一降，右載闔戟。革輅以革飾諸末，左建旂，餘同象輅。木輅以漆飾之，餘同革輅。軺車，曲壁，青憲碧裏。諸輅皆朱質，朱蓋，朱旂旂，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鑾纓如之。』

神宗元豐三年，詳定禮文所言：『《鹵簿記》公卿奉引：第一開封令，乘軺車；次開封牧，隼旗；次太常卿，鳳旗；次司徒，瑞馬旗；次御史大夫，獬豸旗；次兵部尚書，虎旗，而乘革車。考之非是。謹按《周禮》巾車職曰：「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司常職曰：「孤、卿建旂，大夫建物。」請公卿已下奉引，先開封令，乘墨車建物；次開封牧，乘墨車建旗；太常卿、御史大夫、兵部尚書乘夏縵，司徒乘夏篆，並建旂。所以參備九旗之制。』詔從之。

政和議禮局上王公以下車制：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鸞在衡，左建旗，右載闔戟，駕馬四，親王昏則用之。革車，赤質，載闔戟，緋羅繡輪衣、簾、旗、韜杠、絡帶，駕赤馬四。大駕鹵簿六引，法駕鹵簿三引，開封牧第乘之。王公、一品、二品、三品備鹵簿，皆供革車一乘。其輪衣、簾、旗、韜杠、絡帶繡文：開封牧以隼，大司樂以鳳，少傅以瑞馬，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書以虎。軺車，黑質，紫憲衣、絡帶並繡雉，施紅錦簾，香爐、香寶結帶，駕赤馬二。鹵簿內第一引官縣令乘之，駕馬皆有銅面，插羽，鑿纓，攀胸鈴拂，緋絹屜，紅錦包尾。

六年，禮制局言：『大觀中，用大司樂代太常卿爲第三引，蓋以大司樂掌鼓吹之事。夫禮樂之官，宗伯爲長，宜改用禮部尚書。又第四引司徒，即用地官之長，自漢以來爲三公。朝廷近改司徒爲少傅，然六引司徒乃地官之事，宜改用户部尚書。其府佐依六引諸卿例，改爲僚佐，其鹵簿儀仗，依兵部尚書例給。

古之諸侯出封於外，同姓錫以金輅，異姓錫以象輅。蓋出而制節，則遠君而其道伸；入而謹度，則近君而其勢屈。故其入覲，則不敢乘金輅、象輅，以同于王，當自降而乘墨車也。若公侯采地在天子縣內者，則爲都鄙之長，《大司馬》所謂『師都建旂』是矣。今開封牧列職于朝，與御史大夫同謂之卿可也，其在《周官》，則卿大夫之職是矣；又無金輅、象輅之錫，而乃比於古之諸侯入覲而乘墨車，可乎？

成周上公九命，車旗以九爲節，故建常九旂；侯、伯七命，車旗以七爲節，故建常七旂；子、男五命，車旗以五爲節，故建常五旂；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車旗亦各眡其命之數。則卿之建旂當用六旂，大夫建物當用四旂，至於三旂則上士所建也。其開封令，宜乘墨車而建物四旂；開封牧、御史大夫、户部兵部禮部尚書皆卿也，宜乘夏縵而建旂六旂。』

其年，詳定官蔡攸又言：『六引，開封令乘軺車居前，開封牧、大司樂、司徒、御史大夫、兵部尚書乘革車次之。開封牧建繡隼旗，太常卿建繡鳳旗，司徒繡瑞馬旗，御史大夫繡以獬豸，兵部尚書繡以虎，皆副之以闔戟。其先後之序，所乘之車，所建之旗，揆古則不合，驗今則有戾。且大駕之出，自漢光武時始有三引：先河南尹，次執金吾，次洛陽令，先尊而後卑也。後魏亦三引：先平城令，次司隸校尉，次丞相，先卑而後尊也。唐兼用六引，五代減爲三，後周復增爲六。本朝因之，以開封令居前，終以兵部尚書。然以前爲尊，則大司樂不當次令、牧；以後爲尊，則兵部尚書不當繼御史大夫，此先後之序未正也。

軺車非縣令宜駕，革車非公卿宜用，是所乘之車未稱也。鳳馬之繡，無所經見，闔戟之設，尤爲訛謬，是所建之旗未宜也。司徒，三公論道之官，車徒非其所任，户部主之可也。奉常掌禮，司樂典樂，皆專於一事，禮樂之容，非其所兼，禮部總之宜也。請改司徒用户部尚書，改大司樂用禮部尚書，其僚佐儀制視兵部尚書。御史大夫，位亞三少，秩從二品，又尊於六尚書。其行，宜以兵部次令、牧，禮部、户部又次之，終以御史大夫，則先後之序正矣。

夏篆者，篆其車而五采畫之也，夏縵則五采畫之而不篆，墨車則漆之

而不畫。孤宜乘夏篆，象其文質之備；卿宜乘夏縵，象其文采而不足於篆。開封令秩比大夫，開封牧古之諸侯，其乘皆宜墨車，其駕之馬，令以三，牧以四，御史大夫以六。尚書，卿之任也，其駕亦四，則所乘之車稱矣。《司常》曰：「孤、卿建旂，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蓋通帛爲旂，其色純赤；雜帛爲物，其色赤白；物爲三旌，旂亦如之。開封令秩視大夫，故宜建以物；開封牧率王畿之衆而衛上，師都之任也，故宜建以旗；尚書、御史大夫，古之卿也，故宜建以旂。』從之。

七年，禮制局言：『昨討論大駕六引，開封牧乘墨車，兵部尚書、禮部尚書、户部尚書、御史大夫乘夏縵。已經冬祀陳設訖，所有駕士衣服，尚循舊六引之制，宜行改正。況天子五輅，駕士之服，各隨其輅之色，則六引駕士之服，當亦如之。請墨車駕士衣皂，夏縵駕士皂質繡五色團花，於禮爲稱。』從之。

又 卷一五二《輿服志四》 諸臣祭服。唐制，有衮冕九旒，鷩冕八旒，毳冕七旒，絺冕六旒，玄冕五旒。宋初，省八旒、六旒冕。九旒冕：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緋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緋蔽膝繡山、火二章，白花羅中單，玉裝劍、佩，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緋白羅大帶，緋羅韈、履，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其冕無額花者，玄衣纁裳，悉畫，小白綾中單，師子錦綬，二銀環，餘同上，三公奉祀則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導，衣畫虎蜼、藻、粉米三章，裳畫黼、黻二章，銀裝佩、劍，革帶，餘同九旒冕，九卿奉祀則服之。五旒冕：青羅衣裳，無章，銅裝佩、劍，革帶，餘同七旒冕，四品、五品爲獻官則服之；六品以下無劍、佩、綬；紫檀衣，朱裳，羅爲之，皂大綾綬，銅裝劍、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無旒，青衣纁裳，無劍、佩、綬，餘同五旒冕，太祝、奉禮服之。【略】

皇祐四年，同知太常禮院邵必言：『伏見監祭使、監禮各冠五旒冕，衣裳無章，色以紫檀。案《周禮》六冕之制，凡有旒者，衣裳皆有章，惟大裘冕無旒，衣裳無章。一命大夫之冕無旒，衣裳亦無章。今監祭、監禮所服冕五旒，侯伯之冕也，而衣無章，深所不稱；色以紫檀，又無經據。竊詳監祭、監禮既非祠官，則御史、博士尔，而服用五等，蓋非所宜，而且有旒無章。況國家南郊大禮，太常卿止服朝服，前導皇帝，明非祠官也。今後監祭者請冠獬豸，監禮者冠進賢爲稱。』詔不允。

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國家服章，視唐尤爲不備。於令文，祀儀有九旒冕、七旒冕、五旒冕，今既無冕名，而有司仍不制七旒冕，乃有四旒冕，其非禮尤甚。又服之者不以官秩上下，故分獻四品官皆服四旒冕，博士、御史則冕五旒而衣紫檀，太祝、奉禮則服平冕而無佩玉，此因循不講之失也。且古者朝、祭異服，所以別事神與事君之禮。今皇帝冬至及正旦御殿，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百官皆服朝服，乃禮之稱。至親祠郊、廟，皇帝嚴裘冕以事神，而侍祠之官止以朝服，豈禮之稱哉。至於景靈宮分獻官，皆服朝服，尤爲失禮。伏請親祠郊、廟、景靈宮，除導駕、贊引、扶侍、宿衛之官，其侍祠及分獻者，並服祭服。如所考制度，修製五冕及爵弁服，各正冕弁之名。又國朝祀儀，祭社稷、朝日、夕月、風師、雨師皆服衮冕，其蜡祭、先蠶、五龍亦如之；祭司命、户、竈、門、厲，行皆服鷩冕，壽星、熒星、司中、司寒、中霤、馬祭皆服毳冕，皆非是。今天子六服，自鷩冕而下，既不親祠，廢而不用，則諸臣攝事，自當從王所祭之服。伏請依《周禮》，凡祀四望、山川則以毳冕，祭社稷、五祀則以絺冕，朝夕日月、風師、雨師、司命、司中則以玄冕。若七祀、蜡祭百神、先蠶、五龍、靈星、壽星、司寒、馬祭，蓋皆羣小祀之比，當服玄冕。』從之。【略】

徽宗大觀元年，議禮局言：『太社、太學獻官祝禮，皆以法服奉祠，至郡邑則用常服，乞降祭服。』詔頒制度於州郡，然未明使製造。後政和間，始詔：州縣冠服，形制詭異，令禮制局造樣頒下轉運司，轉運司製以給州縣焉。

二年，議禮局檢討官俞槩言：『玄以象道，纁以象事，故凡冕皆玄衣纁裳，今太常寺祭服，則衣色青矣。前三幅以象陽，後四幅以象陰，故裳制不相連屬，今之裳則爲六幅而不殊矣。冕玄表而朱裏，今乃青羅爲覆，以金銀飾之。佩用綬以貫玉，今既有玉佩矣，又有錦綬以銀、銅二環，飾之以玉。宗彝，宗廟之彝也，乃爲虎蜼之狀，而不作虎彝、蜼彝。粉米，散利以養人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其餘不合古者甚多。乞下禮局，博考古制，畫太常寺及古者祭服樣二本以進。至於損益裁成，斷自聖學。』詔令議禮局詳議。

四年，議禮局官宇文粹中議改衣服制度曰：『凡冕皆玄衣纁裳，衣則繪而章數皆奇，裳則繡而章數皆偶，陰陽之義也。今衣用深青，非是。欲乞視冕之等，衣色用玄，裳色用纁，以應典禮。古者蔽前而已，芾存此象，以韋爲之。今蔽膝自一品以下，並以緋羅爲表緣，緋絹爲裏，無復上下廣狹及會、紕、純、紃之制，又有山、火、龍章。案《明堂位》：「有虞氏服韨，夏后氏山、商火、周龍章。」韨者乃蔽冕之蔽，非赤芾之芾也。且芾在下體，與裳同用，而山、龍、火者，衣之章也。周既繢於上衣，不應又繢於芾。請改芾制，去山、龍、火章，以破諸儒之惑。又祭服有革帶，今不用皮革，而通裹以緋羅，又以銅爲飾。其綬或錦或皂，環或銀或銅，尤無經據，宜依古制除去。至佩玉、中單、赤舄之制，則全取元豐中詳定官所議行之。』

粹中又上所編《祭服制度》曰：『古者，冕以木版爲中，廣八寸，長尺六寸，後方前圓，後仰前低，染三十升之布，玄表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後世以繒易布，故純儉。今羣臣冕版長一尺二寸，闊六寸二分，非古廣尺之制；以青羅爲覆，以金塗銀稜爲飾，非古玄表朱裏之制，乞下有司改正。古者，冕之名雖有五，而繅就、旒玉則視其命數以爲等差。合綵絲爲繩，用以貫玉，謂之『繅』。以一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幷，謂之『就』。就間相去一寸，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各以旒數長短爲差。今羣臣之冕，用藥玉、青珠、五色茸線，非藻玉三采、二采之義；每旒之長各八寸，非旒數長短爲差之義；又獻官冕服，雜以諸侯之制，而一品服衮冕，臣竊以爲非宜。

元豐中，禮官建言，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鷩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上服絺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選人以上爵弁。詔許之，而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盡服玄冕無旒。臣竊謂依此參定，乃合禮制。古者，三公一命衮，則三公在朝，其服當鷩冕。蓋出封則遠君而伸，在朝則近君而屈。今之攝事及侍祠皆在朝之臣也，在朝之臣乃與古之出封者同命數，非先王之意。乞下有司制鷩冕八旒、毳冕六旒、絺冕四旒、玄冕三旒，其次二旒，又其次無旒。依元豐詔旨，參酌等降，爲侍祠及攝祭之服，長短之度、采色之別，皆乞依古制施行。

又案《周禮》，諸侯爵有五等，而服則三，所謂「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是也。古者，諸侯有君之道，故其服以五、七、九爲節。今之郡守，雖曰猶古之侯、伯，其實皆王臣也。欲乞只用羣臣之服，自鷩冕而下，分爲三等：三都、四輔爲一等，初獻鷩冕八旒；經略、安撫、鈐轄爲一等，初獻毳冕六旒，亞獻並玄冕二旒，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爲一等，初獻絺冕四旒，亞、終獻並玄冕無旒。其衣服之制，則各從其冕之等。』

又曰：『今之紘組，仍綴兩繒帶而結於頤，冕旁仍垂青纊而不以瑱，以犀爲簪而不以玉笄，象笄，並非古制，乞下有司改正。』從之。

政和議禮局言：『大觀中，所上羣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圖畫製造。』既又上羣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有額花，犀簪，青衣畫降龍，朱裳，蔽膝，白羅中單，大帶，革帶，玉佩，錦綬，青絲網玉環，朱韈、履。革帶以金塗銀，玉佩以金塗銀裝，綬以天下樂暈。親祠大禮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奏告官並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白綾中單，紅錦綬，銀環，金塗銀佩，餘如正一品服。親祠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太廟進受幣爵、奉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官、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青衣無降龍，餘如從一品服。親祠吏部侍郎、殿中監、大司樂、光禄卿、讀册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祀、配享功臣分獻官，每歲大祀，謂用宮架者，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大祠禮官、小祠獻官，朔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皂綾綬，銅環，金塗銅革帶，佩，餘如二品服。親祠舉册官、大樂令、光禄丞、奉俎饌籩豆簠簋官，分獻官分獻壇壝從祀，太廟奉瓚盤、薦香燈、安奉神主、奉毛血槃、蕭蒿篚、肝膋豆宗室，每歲祭祠大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無旒冕，素青衣，朱裳，蔽膝，無佩綬，餘如三品服。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擡鼎官、進搏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罍、供七祀獻官、執爵官服之。五旒冕，紫檀紘衣，餘如三品服，監察御史服之。

州郡祭服：三都初獻，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六旒冕；亞獻並二旒冕，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初獻四旒冕，亞、終獻

並無旒冕。

中興之後，省九旒、七旒、五旒冕，定爲四等：一曰鷩冕，八旒；二曰毳冕，六旒；三曰絺冕，四旒；四曰玄冕，無旒。其義以公、卿、大夫、士皆北面爲臣，又近尊者而屈，故其節以八、以六、以四，從陰數也。

先是，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奏言：『臣嘗攷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絺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玄冕三旒；中士再命，玄冕二旒；下士一命，玄冕無旒；衣皆無章。裳、韍視其命數，自三而下。其繅至笄、衡、紘、紞、瑱、纊、帶、佩、芾、舄、中衣，皆有等差。

近世冕服制度，沿襲失真，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昂而前俛，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圓俛仰，幾於無辨，且以青爲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前三而後四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則衣色以青，裳色以緋，且以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則以墮。火以圜也，今則以銳。宗彝，宗廟虎蜼之彝也，乃畫虎蜼之狀，而不爲虎蜼彝。粉米，米而粉之者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佩有衡、璜、琚、瑀、衝牙而已，乃加以雙滴，而重設二衡。綬以貫佩玉而已，乃別爲錦綬，而間以雙環。以至帶無紐約，芾無肩頸，舄無絇繶，中衣無連裳。

臣伏讀《國朝會要》郊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嘗講究，第以舊服無有存者。欲乞因茲改作，是正訛繆，一從周制，以合先聖之言。』

尋禮部契勘，奏言：『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爲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繆戾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誤襲非，憚於改正。案《周官》，自上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無旒，亦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及絺冕，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與無旒玄冕，凡三等而已。衮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併絺冕去之，自尚書服毳冕，以至光禄丞亦服焉，貴賤幾無差等。此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

今合增鷩冕爲八旒，增毳冕爲六旒，復置絺冕爲四旒，幷及無旒玄冕，共四等，庶幾稍合周制。若冕之方圓低昂至於無辨，則制造之差也。以青爲表，非不用玄也，爲玄而不至者也。以緋爲裳，非不用纁也，爲纁而太過者也。山止而靜者也，今象其墮，是得山之勢而不知其性。火圜而神者也，今象其銳，是得火之形而不得其神也。至於宗彝、粉米、佩綬、帶紐、芾屨之屬，皆宜改正施行。』

是時，諸臣奏請討論雖詳，然終以承襲之久，未能盡革也。

鷩冕：八旒，每旒八玉，三采，朱、白、蒼，角笄，青纊，以三色紞垂之，紘以紫羅，屬於武。衣以青黑羅，三章，華蟲、火、虎蜼彝；裳以纁表羅裏，繒七幅，繡四章，藻、粉、黼、黻。大帶，中單，佩以琨，貫以藥珠，綬以絳錦、銀環。韍上紕下純，繪二章，山、火。革帶，緋羅表，金塗銀裝。韠，烏並如舊制。宰相、亞終獻、大禮使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亞終獻，明堂滌濯，進玉爵酒官亦如之。

毳冕：六玉，三采，衣三章，繪虎蜼彝、藻、粉米；裳二章，繡黼、黻。佩藥珠、衡、璜等，以金塗銅帶，韍繡以山。革帶以金塗銅。餘如鷩冕。六部侍郎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受爵酒幣官、薦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徹籩豆、進飲福酒、徹俎祝脤、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幷盥洗官四員，並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宮壇分祭初獻，亞獻亦如之。

絺冕：四玉，二采，朱、綠。衣一章，繪粉米；裳二章，繡黼、黻。綬以皂綾，銅環。餘如毳冕。光禄卿、監察御史、讀册官、舉册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奏奉神主官，明堂太府卿、光禄卿、沃水舉册官、讀册官、押樂太常卿、東朵殿三員、西朵殿二員、東廊二十八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韍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並如之；社壇九宮壇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禄卿丞亦如之。

玄冕：無旒，無佩綬，衣純黑，無章，裳刺黼而已，韍無刺繡，餘如絺冕。光禄丞、奉禮郎、協律郎、進搏黍官、太社令、良醞令、太官令、奉俎饌等官，供祠執事官內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禄丞、奉禮郎、良醞令、太祝搏黍官、宮架協律郎、登歌協律郎、奉御官、內侍供祠執事

官、武臣奉俎官，軷門祭奉禮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壇九宮壇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禮郎，並如之。

紫檀冕：四旒，服紫檀衣，博士、御史服之。

外州軍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服之；絺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亞獻服之，節鎮、防、團、軍事初獻亦如之；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事亞終獻服之。

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裳。宋初之制，進賢五梁冠：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並皂縹襯，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劍、佩，銀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白綾韈，皂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三梁冠：犀角簪導，無中單，銀劍、佩，師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銅劍、佩，練鵲錦綬，銅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單，無劍、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袴褶紫、緋、綠，各從本服色，白綾中單，白綾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官導駕，則騎而服之。

袴褶之制，建隆四年，范質與禮官議：『袴褶制度，先儒無説，惟《開元雜禮》有五品以上用細綾及羅，六品以下用小綾之制。注：褶衣，複衣也。又案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鞢，騎馬服之。金飾，即附蟬也。詳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附蟬之數，蓋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又侍中、中書令、散騎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又《開元禮》導駕官並朱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朝服也。故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綠褶，九品以上碧褶，並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鞢。今請造袴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是，望以革帶代之。』奏可。是歲，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禋始服，而冠未造，乃取朝服進賢冠、帶、韈、履參用焉。

康定二年，少府監言：『每大禮，法物庫定百官品位給朝服。今兩班內，有官卑品高、官高品卑者，難以裁定，願敕禮院詳其等第。』詔下禮院參酌舊制以聞。奏曰：『準《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加籠巾貂蟬。準《官品令》，一品：尚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二品：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諸州府牧，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又準《閤門儀制》，以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臣，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使相，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僉書樞密院事並在東宮三司之上。以上品位職事，宜準前法給朝服。宰臣、使相則加籠巾貂蟬，其散官勳爵不繫品位，止從正官爲之服。

三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御史中丞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三品，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諸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將軍，太常、宗正卿，祕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司天監，諸衛將軍，神武、龍武將軍，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長史，親王傅；御史臺三品、四品，御史大夫、中丞；兩省三品、四品、五品，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省三品、四品，六尚書，左右丞，諸行侍郎；東宮三品、四品，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少詹事，左右諭德。節度使，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閣直學士，次中書侍郎；節度觀察留後，次六尚書、侍郎；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觀察使，次中書舍人；內客省使，次太府卿；客省使，次將作監；引進使，防禦、團練、三司副使，次左右庶子。以上品位職事，宜準前法給朝服。

兩梁冠，四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六品則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四品，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光禄等七寺少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司天少監，三京府少尹，太子率更令、家令，僕、諸衛率府率、副率，諸軍衛中郎將，諸王府長史、

司馬，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內侍；尚書省五品，左右司諸行郎中；諸司五品，國子博士，經筵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子中舍、洗馬，內常侍，太常、宗正、祕書、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大理正，諸王友，諸軍衛郎將，諸王府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內給事；諸升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諸行員外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四方館使，次七寺少卿；諸州刺史，次太子僕；謂正任不帶使職者。東西上閤門使，次司天少監；客省、引進、閤門副使，次諸行員外郎。已上品位職事，據令文，但言四品、五品，亦不分班敍上下。今請自尚書省五品以上及諸州刺史已上，準前法給朝服。其諸司五品已上，實有官高品卑及品高官卑者，宜自諸司五品、國子博士至內給事，並依六品以下例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衣有中單。其諸司使、副使以下至閤門祗候，如有攝事合請朝服者，並同六品。』詔從所請。

元豐二年，詳定朝會儀注所言：『古者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數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畿外諸侯，遠於尊者而伸，則以九、以七、以五，從陽奇之數；王朝公卿大夫，近於尊者而屈，則以八、以六、以四，從陰偶之數。本朝《衣服令》，通天冠二十四梁，爲乘輿服，以應冕旒前後之數。若人臣之冠，則自五梁而下，與漢、唐少異矣。至於綬，則乘輿及皇太子以織成，諸臣用錦爲之。一品、二品冠五梁，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三梁，四品、五品二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亦三梁，而綬有暈錦、黃獅子、方勝、練鵲四等之殊。六品則去劍、佩、綬。

隋、唐冠服皆以品爲定，蓋其時官與品輕重相準故也。今之令式，尚或用品，雖因襲舊文，然以官言之，頗爲舛謬。概舉一二，則太子中允、贊善大夫與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於諸寺丞，太子中舍品高於起居郎，內常侍纔比內殿崇班，而在尚書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可用也。若以差遣，則有官卑而任要劇者，有官品高而處之冗散者，有一官而兼領數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請者，有分局莅職特出於一時隨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用品及差遣定冠綬之制，則未爲允當。伏請以官爲定，庶名實相副，輕重有準，仍乞分官爲七等，冠綬亦如之。

貂蟬籠巾七梁冠，天下樂暈錦綬，爲第一等。蟬，舊以玳瑁爲蝴蝶狀，今請改爲黃金附蟬，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服之。七梁冠，雜花暈錦綬，爲第二等，樞密使、知樞密院至太子太保服之。六梁冠，方勝宜男錦綬，爲第三等，左右僕射至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爲第四等，左右散騎常侍至殿中、少府、將作監服之。四梁冠，簇四鸂鶒錦綬，爲第五等，客省使至諸行郎中服之。三梁冠，黃獅子錦綬，爲第六等，皇城以下諸司使至諸衛率府率服之。內臣自內常侍以上及入內省、內侍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前班、東西頭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官祕書郎至諸寺、監主簿，既預朝會，亦宜朝服從事。今參酌自內常侍以上，冠服各從本等，寄資者如本官，入內、內侍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三班使臣、陪位京官爲第七等，皆二梁冠，方勝練鵲錦綬。高品以下服色依古者，韠、鞸、舄、履並從裳色。

今制，朝服用絳衣，而錦有十九等。其七等綬，謂宜純用紅錦，以文采高下爲差別。惟法官綬用青地荷蓮錦，以別諸臣。《後漢志》：「法冠一曰柱後，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南齊志》亦曰：「法冠，廷尉等諸執法者冠之。」今御史臺自中丞而下至監察御史，大理卿、少卿、丞，審刑院、刑部主判官，既正定厥官，真行執法之事，則宜冠法冠，改服青荷蓮錦綬，其梁數與佩準本品。』從之。

其後，又詔冬正朝會，諸軍所服衣冠，廂都軍都指揮使、都虞候、領團練使、刺史服第五等，軍都指揮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揮使、副指揮使服第七等，並班於庭。副都頭以上常服，班殿門外。其朝會，執事高品以下，並服介幘，絳服，大帶，革帶，韈，履，方心曲領。

政和議禮局更上羣臣朝服之制：七梁冠，金塗銀稜，貂蟬籠巾，犀簪導，銀立筆，朱衣裳，白羅中單，並皂標、襈，蔽膝隨裳色，方心曲領，緋白羅大帶，金塗銀革帶，金塗銀裝玉佩，天下樂暈錦綬，青絲網間施三玉環，白韈，黑履；三公，左輔，右弼，三少，太宰，少宰，親王，開府儀同三司服之。七梁冠，無貂蟬籠巾，銀裝玉佩，雜花暈錦綬，餘同三公以下服；執政官，東宮三師服之。六梁冠，白紗中單，銀革帶，佩，方勝宜男錦綬，銀環，餘同七梁冠服；大學士，學士，直學士，東宮三少，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殿中監，大司成，散騎常侍，特

進，金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太尉，節度使，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餘同六梁冠服；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九寺卿，大司樂，祕書監，殿中少監，國子祭酒，宣奉、正奉、通奉、通議、太中、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服之。四梁冠，簇四盤鵰錦綬，餘同五梁冠服；九寺少卿，大晟典樂，祕書少監，國子、辟廱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起居舍人，侍御史，太子左右庶子、少詹事，諭德，尚書左右司郎中、員外，六曹諸司郎中，朝議、奉直、朝請、朝散、朝奉大夫，防禦、團練使，刺史，大將軍，正侍、中侍、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大夫，駙馬都尉，帶遙郡武功大夫以下，樞密副都承旨服之。三梁冠，金塗銅革帶，佩，黄獅子錦綬，鈆石環，餘同四梁冠服；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司諫，正言，尚書六曹員外郎，外符寶郎，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太子侍讀、侍講，中書舍人，親王府翊善、侍讀、侍講，九寺、祕書、殿中監，辟廱丞，大晟樂令，兩赤縣令，大理正、司直，評事，著作郎，祕書郎，著作佐郎，太常、宗學、國子、辟廱博士，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朝請、朝散、朝奉、承議、奉議、通直郎，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郎，諸衛將軍，衛率府率，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大夫郎，醫職翰林醫正以上，内符寶郎，閤門通事舍人，敦武郎，修武郎服之。二梁冠，角簪，方勝練鵲錦綬，餘同三梁冠服；在京職事官，閤門祗候，看班祗候，率府副率，升轐軺立侍内臣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刑部尚書、侍郎，大理卿、少卿，侍御史，刑部郎中，大理寺正、丞、司直，評事並冠獬豸冠，服青荷蓮綬。詔悉頒行。六年，詔導駕官朝服結佩。七年，詔夏祭百官朝、祭服用紗。

中興，仍舊制。行事、執事官則服祭服，導引、陪祠官則服朝服，從紹興三年太常寺請也。祠畢駕回，若服通天、絳紗袍，乘大輦，則百官從駕服朝服，或服履袍；乘平輦，則百官從駕服常服，自隆興二年洪适請始也。

進賢冠以漆布爲之，上縷紙爲額花，金塗銀銅飾，後有納言。以梁數爲差，凡七等，以羅爲纓結之：第一等七梁，加貂蟬籠巾、貂鼠尾、立筆；第二等無貂蟬籠巾，第三等六梁，第四等五梁，第五等四梁，第六等三梁，第七等二梁，並如舊制，服同。貂蟬冠一名籠巾，織藤漆之，形正方，如平巾幘。飾以銀，前有銀花，上綴玳瑁蟬，左右爲三小蟬，銜玉鼻，左插貂尾。三公、親王侍祠大朝會，則加于進賢冠而服之。獬豸冠即進賢冠，其梁上刻木爲獬豸角，碧粉塗之，梁數從本品。立筆，古人臣簪筆之遺象。其制削竹爲幹，裹以緋羅，以黄絲爲毫，拓以銀縷葉，插於冠後。舊令，文官七品以上服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則否，今文武皆簪焉。

又 卷一五三《輿服志五》 公服。凡朝服謂之具服，公服從省，今謂之常服。宋因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綠，九品以上服青。其制，曲領大袖，下施横襴，束以革帶，幞頭，烏皮鞾。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詔朝官出知節鎮及轉運使、副，衣緋、綠者並借紫。知防禦、團練、刺史州，衣綠者借緋，衣緋者借紫；其爲通判、知軍監，止借緋。其後，江淮發運使同轉運，提點刑獄同知刺史州。雍熙初，郊祀慶成，始許升朝官服緋、綠二十年者，敍賜緋、紫。

真宗登極，京朝官亦聽敍，及東封、西祀赦書，京朝官並以十五年爲限。後每帝登極，亦如例。景德三年，詔内諸司使以下出入内庭，不得服皂衣，違者論其罪；内職亦許服窄袍。

仁宗景祐元年，詔軍使曾任通判者借緋，曾任知州者借紫。慶曆元年，龍圖閣直學士任布言：『欲望自今贈官至正郎者，其畫像許服緋，至卿監許服紫。』從之。嘉祐三年，詔三品轉運使朝辭上殿日，與賜章服；諸路轉運使候及十年，即與賜章服。

神宗熙寧元年，中書門下奏：『六品以上犯贓濫或私罪徒重者，不得因本品改章服。』從之。元豐元年，去青不用，階官至四品服紫，至六品服緋，皆象笏，佩魚，九品以上則服綠，笏以木。武臣、内侍皆服紫，不佩魚。假版官及伎術若公人之人入品者，並聽服綠。官應品而服色未易，與品未及而已易者，或以年格，或以特恩。五年，詔六曹尚書依翰林學士例，六曹侍郎、給事中依直學士例，朝謝日不以行、守、試並賜服佩魚；罷職除他官日，不帶行。

徽宗重和元年，詔禮制局自冠服討論以聞，其見服鞾，先改用履。禮

制局奏：『履有絇、繶、純、綦，古者舄履各隨裳之色，有赤舄、白舄、黑舄。今履欲用黑革爲之，其絇、繶、純、綦並隨服色用之，以倣古隨裳色之意。』詔以明年正旦改用。禮制局又言：『履隨其服色。武臣服色一等，當議差別。』詔文武官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去繶，並稱履；從義郎、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去繶、純，並稱履。當時議者以韡不當用之中國，實廢釋氏之漸云。

中興，仍元豐之制，四品以上紫，六品以上緋，九品以上綠。服緋、紫者必佩魚，謂之章服。非官至本品，不以假人。若官卑而職高，則特許者有三：自庶官遷六部侍郎，自庶官爲待制，或出奉使者是也。又有以年勞而賜者，有品未及而借者。升朝官服綠，大夫以上服緋，莅事至今日以前及二十年歷任無過者，許磨勘改授章服，此賜者也。或爲通判者，許借緋；爲知州、監司者，許借紫；任滿還朝，仍服本品，此借者也。又有出於恩賜者焉。紹興十二年九月，以皇太后回鑾，詔承務郎以上服緋、綠，莅事至今日以前十七年者，並改轉服色。

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即位，詔承務郎以上服緋、綠及十五年者，並許改轉服色。然計年之法，亦不輕許。無出身人自年二十出官服綠日起理，服緋人亦自年二十服緋日起理，有出身人自賜出身日起理，內並除豁丁憂年、月、日不理外，歷任無過者方許焉。先是，殿中侍御史張震奏：『今日之弊，在於人有僥倖。能革其俗，然後天下可治。且改轉服色，常赦自升朝官以上服綠，大夫以上服緋，莅事及二十年，方得改賜。今赦日承務郎以上服緋、綠及十五年，便與改轉。比之常赦，不惟年限已減，而又官品相絕，蓋已爲異恩矣。今竊聞省、部欲自補官日便理歲月，卽是嬰孩授命，年纔十五者今遂服緋；而貴近之子，或初年賜緋，年纔及冠者今遂賜紫。朱、紫紛紛，不亦濫乎？況靖康、建炎恩赦，亦不曾以補官日爲始。若始於出官之日，頗爲折衷，蓋比之莅事所減已多，而比之初補粗爲有節。』帝從其言，故有是命。

又有出於特賜者，旌直臣則賜之，勸循吏則賜之，廣孝治則賜之，優老臣則賜之，此皆非常制焉。內品未至而賜服及借者，並於銜內帶賜及借。

幞頭。一名折上巾，起自後周，然止以軟帛垂脚，隋始以桐木爲之，唐始以羅代繒。惟帝服則脚上曲，人臣下垂。五代漸變平直。國朝之制，君臣通服平脚，乘輿或服上曲焉。其初以藤織草巾子爲裏，紗爲表，而塗以漆。後惟以漆爲堅，去其藤裏，前爲一折，平施兩脚，以鐵爲之。

帶。古惟用革，自曹魏而下，始有金、銀、銅之飾。宋制尤詳，有玉、有金、有銀、有犀，其下銅、鐵、角、石、墨玉之類，各有等差。玉帶不許施於公服。犀非品官、通犀非特旨皆禁。銅、鐵、角、石、墨玉之類，民庶及郡縣吏、伎術等人，皆得服之。

其制有金毬路、荔支、師蠻、海捷、寶藏，方團二十五兩；荔支自二十五兩至七兩，有四等；師蠻二十五兩；海捷十五兩；寶藏三十兩。惟毬路方團胯，餘悉方胯。荔支或爲御仙花，束帶亦同。金塗天王、八仙、犀牛、寶瓶、荔支、師蠻、海捷、雙鹿、行虎、窪面。天王、八仙二十五兩；犀牛、寶瓶自二十五兩至十五兩，有二等；荔支自二十兩至十兩，有三等；師蠻自二十兩至十八兩，有二等；海捷自十五兩至十兩，有三等；雙鹿自二十兩至四兩，有九等；行虎七兩；窪面自十五兩至十二兩，有二等。束帶則有金荔支、師蠻、戲童、海捷、犀牛、胡荽、鳳子、寶相花，荔支自二十五兩至十五兩，有三等；師蠻、戲童二十五兩；海捷自二十兩至十兩，有二等；犀牛二十兩；鳳子、寶相花十五兩。金塗犀牛、雙鹿、野馬、胡荽。犀牛、野馬十五兩；雙鹿自二十兩，有三等；胡荽自十五兩至十兩，有三等。犀有上等、次等，以牯犎爲別。出黔南者，在南海之下。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正月，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奏曰：『奉詔詳定車服制度，請從三品以上服玉帶，四品以上服金帶，以下升朝官，雖未升朝已賜紫緋、內職諸軍將校，並服紅鞓金塗銀排方。雖升朝着綠者，公服上不得繫銀帶，餘官服黑銀方團胯及犀角帶。貢士及胥吏、工商、庶人服鐵角帶，恩賜者不用此制。荔支帶本是內出以賜將相，在於庶僚，豈合僭服？望非恩賜者，官至三品乃得服之。』景德三年，詔通犀、金、玉帶，除官品合服及恩賜外，餘人不得服用。大中祥符五年，詔曰：『方團金帶，優寵輔臣，今文武庶官及伎術之流，率以金銀放效，甚紊彝制。自今除恩賜外，悉禁之。』端拱中，詔作瑞草地毬路文方團胯帶，副以金魚，賜中書、樞密院文臣。

仁宗慶曆八年，彰信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用和言：『伏見張耆授兼侍中

日，特賜笏頭金帶以爲榮異，欲望正謝日，準例特賜。』詔如耆例。

神宗熙寧六年，熙河路奏捷，宰臣王安石率羣臣賀紫宸殿，神宗解所服白玉帶賜之。八年，岐王顥、嘉王頵言：『蒙賜方團玉帶，著爲朝儀，乞寶藏于家，不敢服用。』神宗不許，命工別琢玉帶以賜之。顥等固辭，不聽；請加佩金魚以別嫌，詔以玉魚賜之。親王佩玉魚自此始。宗旦、宗諤皆以使相遇郊恩告謝，特賜毬文方團金帶、佩魚，自是宗室節度帶同平章事者，著爲例。宣徽使張方平、郭逵、王拱辰皆嘗特賜。元豐五年，詔：『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觀文殿大學士已上，金毬文方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魚。』六年，詔：『北使經過處，守臣曾借朝議大夫者，令權服紫，不繫金帶。其押賜御筵官仍互借，先借朝議大夫者，即借中散大夫，並許繫金帶，不佩魚。』哲宗元祐五年，詔：臣僚曾賜金帶後至不該繫者，在外許繫。

徽宗崇寧二年，詔：六尚局奉御，今後許服金帶。四年，中書省檢會哲宗《元符儀制令》：『諸帶，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使相、節度使、觀文殿大學士毬文，佩魚。節度使非曾任宰相即御仙花，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並御仙花，權侍郎不同；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觀文殿學士至翰林學士仍佩魚，資政殿學士特旨班在翰林學士上者同，權尚書不同。其官職未至而特賜者，不拘此令。因任職事官經賜金帶者，雖後任不該賜，亦許服。』看詳：若稱因任六曹侍郎經賜帶，後除知開封府之類，既非職事官，又非在外，皆不許繫，似非元立法之意。蓋立文該舉未盡，其特賜者既不緣官職，自無時不許繫外；因任職事官賜金帶，後任不該者亦許服，即在外與在京非職事官，皆可用。詔申明行下。大觀二年，詔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殿中少監許繫紅鞓犀帶，不佩魚。

中興仍之，其等亦有玉、有金、有銀、有金塗銀、有犀、有通犀、有角。其制，毬文者四方五團，御仙花者排方。凡金帶：三公、左右丞相、三少、使相、執政官、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毬文，佩魚；觀文殿學士至華文閣直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開封尹、給事中並御仙花，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觀文殿學士至翰林學士仍佩魚；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制、權侍郎服紅鞓排方黑犀帶，仍佩魚；權侍郎以上罷任不帶職者，亦許服之。

魚袋。其制自唐始，蓋以爲符契也。其始曰魚符，左一，右一。左者進內，右者隨身，刻官姓名，出入合之。因盛以袋，故曰魚袋。宋因之，其制以金銀飾爲魚形，公服則繫於帶而垂於後，以明貴賤，非復如唐之符契也。

太宗雍熙元年，南郊後，內出以賜近臣，由是內外升朝文武官皆佩魚。凡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庭賜紫，則給金塗銀者；賜緋，亦有特給者。京官、幕職州縣官賜緋紫者，亦佩。親王武官、內職將校皆不佩。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詔伎術官未升朝賜緋、紫者，不得佩魚。

仁宗天聖二年，翰林待詔、太子中舍同正王文度因勒碑賜紫章服，以舊佩銀魚，請佩金魚。仁宗曰：『先朝不許伎術人輒佩魚，以別士類，不令混淆，宜卻其請。』景祐三年，詔殿中省尚藥奉御賜紫徐安仁，特許佩魚。至和元年，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自今雖無出身，亦聽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爲堂後官，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提點五房呂惟和非選人入，援司天監五官正例求佩魚，特許之。

神宗元豐二年，蒲宗孟除翰林學士，神宗曰：『學士職清地近，非它官比，而官儀未寵，自今宜加佩魚。』遂著爲令。三年，詔：自今中書堂後官，並帶賜緋魚袋，餘依舊例。徽宗政和元年，尚書兵部侍郎王詔奏：『今監司、守、倅等，並許借服色而不許佩魚，即是有服而無章，殆與吏無別。乞今後應借緋、紫臣僚，並許隨服色佩魚，仍各許入銜，候回日依舊服色。』從之。中興，並仍舊制。【略】

鞓。宋初沿舊制，朝履用鞓。政和更定禮制，改鞓用履。中興仍之。乾道七年，復改用鞓，以黑革爲之，大抵參用履制，惟加靿焉。其飾亦有約、繶、純、綦，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武功郎以下去繶，從義、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并去純。底用麻再重，革一重。裏用素衲氈，高八寸。諸文武官通服之，惟以四飾爲別。服綠者飾以綠，服緋、紫者飾亦如

之，倣古隨裳色之意。

簪戴。幞頭簪花，謂之簪戴。中興，郊祀、明堂禮畢回鑾，臣僚及扈從並簪花，恭謝日亦如之。大羅花以紅、黃、銀紅三色，欒枝以雜色羅，大絹花以紅、銀紅二色。羅花以賜百官，欒枝，卿監以上有之；絹花以賜將校以下。太上兩宮上壽畢，及聖節、及錫宴、及賜新進士聞喜宴，並如之。

重戴。唐士人多尚之，蓋古大裁帽之遺制，本野夫巖叟之服。以皂羅爲之，方而垂簷，紫裏，兩紫絲組爲纓，垂而結之頷下。所謂重戴者，蓋折上巾又加以帽焉。宋初，御史臺皆重戴，餘官或戴或否。後新進士亦戴，至釋褐則止。太宗淳化二年，御史臺言：『舊儀，三院御史在臺及出使，並重戴，事已久廢。其御史出臺爲省職及在京釐務者，請依舊儀，違者罰俸一月。』從之。又詔兩省及尚書省五品以上皆重戴，樞密三司使、副則不。中興後，御史、兩制、知貢舉官、新進士上三人，許服之。

時服。宋初因五代舊制，每歲諸臣皆賜時服，然止賜將相、學士、禁軍大校。建隆三年，太祖謂侍臣曰：『百官不賜，甚無謂也。』乃徧賜之。歲遇端午、十月一日，文武羣臣將校皆給焉。是歲十月，近臣、軍校增給錦襯袍，中書門下、樞密、宣徽院、節度使及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皇親大將軍以上，天下樂暈錦；三司使、學士、中丞、內客省使、駙馬、留後、觀察使，皇親將軍，諸司使、廂主以上，簇四盤鵰細錦；三司副使、宮觀判官，黃師子大錦；防禦團練使、刺史，皇親諸司副使，翠毛細錦；權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及待制以上，知檢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統軍、金吾大將軍，紅錦。諸班及諸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雲鴈細錦，師子、練鵲、寶照大錦，寶照中錦，凡七等。

應給錦袍者，皆五事：公服、錦寬袍、綾汗衫、袴，勒帛，丞郎、給舍、大卿監以上不給錦袍者，加以黃綾繡抱肚。大將軍、少卿監、郎中以上，樞密諸房副承旨以上，諸司使，皇親承制，崇班，皆四事；無錦袍。將軍至副率、知雜御史至大理正、入內都知、內侍都知，皇親殿直以上，皆三事；無袴。通事舍人、承制、崇班、入內押班、內侍副都知押班、內常侍、六尚奉御以下，京官充館閣、宗正寺、刑法官者，皆二事；無勒帛，內職汗衫以綾，文臣以絹。閤門祗候、內供奉官至殿直，京官編修、校勘，止給公服。端午，亦給。應給錦袍者，汗衫以黃縠，別加繡抱肚、小扇。誕聖節所給，如時服。京師禁廂軍校、衛士、內諸司胥史、工巧人，並給服有差。

朝官、京官、內職出爲外任通判、監押、巡檢以上者，大藩府監務者，亦或給之。每歲十月時服，開寶中，皆賜窄錦袍。太平興國以後，文官知制誥、武官上將軍、內職諸司使以上，皆賜錦。藩鎮觀察使以上，天下樂暈錦；尚書及步軍都虞候以上及知益州，幷州，次暈錦，皆五事。學士、丞郎，簇四盤鵰錦；刺史以上及知廣州，翠毛錦，皆三件。待制以上、橫班諸司使，翠毛錦；知代州，御仙花錦；諸司使領郡，宜男錦；諸司使，雲鴈錦。駙馬，錦如丞郎，增至四事。益州鈐轄，錦從本官，增綾袴。朝官供奉官以上，皆賜紫地皂花欹正。京官殿直以下，皆賜紫大綾。在外禁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次賜紫綾色絹。景德元年，始詔河北、河東、陝西三路轉運使、副，並給方勝練鵲錦。校獵從官兼賜紫羅錦、旋襴、暖鞾。

雍熙四年，令節度使給皂地金線盤雲鳳鹿胎旋襴，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給皂地金線盤花鴛鴦。

親王、宰相、使相生日，並賜衣五事，錦綵百匹，金花銀器百兩，馬二匹，金塗銀鞍勒一。宰相、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初拜，加恩中謝日，並賜衣五事，金帶一，舊荔支帶，淳化後，宰相、參知政事、文臣任樞密副使，改賜方團胯毬路金帶，加以金魚。塗金銀鞍勒馬一。三司使、學士、御史中丞初拜中謝日，賜衣五事，荔支金帶一，塗金銀鞍勒馬一。文明學士以下，初賜金裝犀帶，後改賜金帶。中書舍人，賜襲衣、犀帶。宰相以下對御攙賜；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謝訖，中使押賜，再入謝于別殿。中書舍人或告謝日已改賜章服，則罷中使押賜。

郊禋禮畢，親王、宰相至龍圖閣直學士、禁軍將校，各賜襲衣、金帶，親王、中書門下、樞密、宣徽、三司使、四廂都指揮使以上，加鞍勒馬一。其後宮觀副使、天書扶侍使，並同學士。同中謝日。雍熙元年，兩省五品以上，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各賜襲衣、犀帶、魚袋。其爲五使，則皆賜金帶，仍各加器幣。文武行事官，各賜金帛。牧伯在外者，遇大禮，不賜。大中祥符元年，詔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因東封爲諸州部署鈐轄者，並特賜焉。

使相、節度使自鎮來朝入見日，賜衣五事，金帶，鞍馬；朝辭日，賜窄衣六事，金束帶，鞍勒馬一，散馬二；節度使減散馬。爲都部署者，

別賜帶甲鞍勒馬一。觀察使爲都部署、副都部署赴本任、知州，賜窄衣三事，金束帶，鞍勒馬。防禦團練使、刺史爲部署、鈐轄，賜窄衣三事，金束帶；赴本任，賜窄衣三事，塗金銀腰帶；爲知州、都監，賜窄衣三事，絹三十匹。諸司爲鈐轄者，賜窄衣、金束帶。文武官內職出爲知州軍、通判、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都監、巡檢、砦主、軍使及任使繁要者，僕射賜窄衣三事，絹五十匹；尚書、丞郎、學士、諫舍、待制、大卿監及統軍、上將軍、諸司使，減絹二十匹；少卿監至五官正、大將軍至副率、諸司副使，減絹一十匹；中郎將、京官內殿承制至借職、內常侍，減衣二事，又減絹一十匹。窄衣，起二月給紫羅衫；起十月給紫欹正綿襖。給公服者，單夾亦然。諸道衙內指揮使、都虞候入貢辭日，賜紫羅窄衫，金塗銀帶。

士庶人車服之制。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詔曰：『士庶之間，車服之制，至于喪葬，各有等差。近年以來，頗成踰僭。宜令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詳定以聞。』昉奏：『今後富商大賈乘馬，漆素鞍者勿禁。近年品官綠袍及舉子白襴下皆服紫色，亦請禁之。其私第便服，許紫皂衣、白袍。舊制，庶人服白，今請流外官及貢舉人、庶人通許服皂。工商、庶人家乘檐子，或用四人、八人，請禁斷，聽乘車；兜子，舁不得過二人。』並從之。端拱二年，詔縣鎮場務諸色公人幷庶人、商賈、伎術、不係官伶人，只許服皂、白衣，鐵、角帶，不得服紫。文武升朝官及諸司副使、禁軍指揮使、廂軍都虞候之家子弟，不拘此限。幞頭巾子，自今高不過二寸五分。婦人假髻並宜禁斷，仍不得作高髻及高冠。其銷金、泥金、真珠裝綴衣服，除命婦許服外，餘人並禁。至道元年，復許庶人服紫。

真宗咸平四年，禁民間造銀鞍瓦、金線、盤鼈金線。大中祥符元年，三司言：『竊惟山澤之寶，所得至難，儻縱銷釋，實爲虛費。今約天下所用，歲不下十萬兩，俾上幣棄於下民。自今金銀箔線，貼金、銷金、泥金、鼈金線裝貼什器土木玩用之物，並請禁斷，非命婦不得以爲首飾。冶工所用器，悉送官。諸州寺觀有以金箔飾尊像者，據申三司，聽自齎金銀工價，就文思院換給。』從之。二年，詔申詔申禁鎔金以飾器服。又太常博士知温州李邈言：『兩浙僧求丐金銀、珠玉，錯末和泥以爲塔像，有高袤丈者。毀碎珠寶，寖以成俗，望嚴行禁絕，違者重論。』從之。

七年，禁民間服銷金及鈸遮那繡。八年，詔：『內庭自中宮以下，並不得銷金、貼金、間金、戧金、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楞金、背影金、盤金、織金、金線撚絲，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庭臣庶家，悉皆禁斷。臣民舊有者，限一月許回易。爲真像前供養物，應寺觀裝功德用金箔，須具殿位真像顯合增修創造數，經官司陳狀勘會，詣實聞奏，方給公憑，詣三司收買。其明金裝假果、花板、樂身之類，應金爲裝彩物，降詔前已有者，更不毀壞，自餘悉禁。違者，犯人及工匠皆坐。』是年，又禁民間服皂班繡衣。

仁宗天聖三年，詔：『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幷藍、黃、紫地撮暈花樣，婦女不得將白色、褐色毛段幷淡褐色匹帛製造衣服，令開封府限十日斷絕；婦女出入乘騎，在路披毛褐以禦風塵者，不在禁限。』七年，詔士庶、僧道無得以朱漆飾牀榻。九年，禁京城造朱紅器皿。

景祐元年，詔禁錦背、繡背、遍地密花透背采段，其稀花團窠、斜窠雜花不相連者非。二年，詔：市肆造作縷金爲婦人首飾等物者禁。三年，『臣庶之家，毋得採捕鹿胎製造冠子。又屋宇非邸店、樓閣臨街市之處，毋得爲四鋪作鬬鬬八；非品官毋得起門屋；非宮室、寺觀毋得彩繪棟宇及朱黝漆梁柱窗牖、雕鏤柱礎。凡器用毋得表裏朱漆、金漆，下毋得襯朱。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金稜器，其用銀者毋得塗金。玳瑁酒食器，非宮禁毋得用。純金器若經賜者，聽用之。凡命婦許以金爲首飾，及爲小兒鈐鍉、釵篋、釧纏、珥環之屬；仍毋得爲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者。非命婦之家，毋得以真珠裝綴首飾、衣服，及項珠、纓絡、耳墜、頭冠、抹子之類。凡帳幔、繖壁、承塵、柱衣、額道、項帕、覆旌、牀裙，毋得用純錦徧繡。宗室戚里茶檐、食合，毋得以緋紅蓋覆。豪貴之族所乘坐車，毋得用朱漆及五彩裝繪，若用黝而間以五彩者聽。民間毋得乘檐子，及以銀骨朵、水罐引喝隨行。』

慶曆八年，詔禁士庶傚契丹服及乘騎鞍轡，婦人衣銅綠兔褐之類。皇祐元年，詔婦人冠高毋得踰四寸，廣毋得踰尺，梳長毋得踰四寸，仍禁以角爲之。先是，宮中尚白角冠梳，人爭傚之，至謂之內樣。冠名曰垂肩等，至有長三尺者；梳長亦踰尺。議者以爲服妖，遂禁止之。七年，初，皇親與內臣所衣紫，皆再入爲黝色。後士庶寖相效，言者以爲奇褻之服，

於是禁天下衣黑紫服者。

神宗熙寧九年，禁朝服紫色近黑者；民庶止令乘犢車，聽以黑飾，間五彩爲飾，不許呵引及前列儀物。哲宗紹聖二年，侍御史翟思言：『京城士人與豪右大姓，出入率以轎自載，四人舁之，甚者飾以櫻蓋，徹去簾蔽，翼其左右，旁午於通衢，甚爲僭擬，乞行止絕。』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郭天信乞中外並罷翡翠裝飾，帝曰：『先王之政，仁及草木禽獸，今取其羽毛，用於不急，傷生害性，非先王惠養萬物之意。宜令有司立法禁之。』政和二年，詔後苑造繡帛。蓋自元豐初，置爲行軍之號，又爲衛士之衣，以辨姦詐，遂禁止民間打造。令開封府申嚴其禁，客旅不許興販繡板。

七年，臣僚上言：『聲穀之下，奔競侈靡，有未革者。居室服用以壯麗相誇，珠璣金玉以奇巧相勝，不獨貴近，比比紛紛，日益滋甚。臣嘗考之，申令法禁雖具，其罰尚輕，有司玩習，以至於此。如民庶之家不得乘轎，今京城內暖轎，非命官至富民、娼優、下賤，遂以爲常。竊見近日有赴內禁乘以至皇城門者，奉祀乘至宮廟者，坦然無所畏避。臣妄以爲僭禮犯分，禁亦不可以緩。』於是詔，非品官不得乘暖轎。先是，權發遣提舉淮南東路學事丁瓘言：『衣服之制，尤不可緩。今閭閻之卑，倡優之賤，男子服帶犀玉，婦人塗飾金珠，尚多僭侈，未合古制。臣恐禮官所議，止正大典，未遑及此。伏願明詔有司，嚴立法度，酌古便今，以義起禮。俾閭閻之卑，不得與尊者同榮；倡優之賤，不得與貴者並麗。此法一正，名分自明，革澆偷以歸忠厚，豈曰小補之哉。』是歲，又詔敢爲契丹服若氈笠、釣墅之類者，以違御筆論。釣墅，今亦謂之韈袴，婦人之服也。

中興，士大夫之服，大抵因東都之舊，而其後稍變焉。一曰深衣，二曰紫衫，三曰涼衫，四曰帽衫，五曰襴衫。淳熙中，朱熹又定祭祀、冠婚之服，特頒行之。凡士大夫家祭祀、冠婚，則具盛服。有官者幞頭、帶、鞾、笏，進士則幞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用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子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則假紒、背子。

冠禮，三加冠服，初加，緇布冠、深衣、大帶、納履；再加，帽子、皂衫、革帶、繫鞾；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鞾。其品官嫡庶子初加，折上巾、公服；再加，二梁冠、朝服；三加，平冕服，若以巾帽，折上巾爲三加者，聽之。深衣用白細布，度用指尺，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圓袂方領，曲裾黑緣。大帶，緇冠、幅巾、黑履。士大夫家冠昏、祭祀、宴居、交際服之。

紫衫。本軍校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紹興九年，詔公卿、長吏服用冠帶，然迄不行。二十六年，再申嚴禁，毋得以戎服臨民，自是紫衫遂廢。士大夫皆服涼衫，以爲便服矣。

涼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乾道初，禮部侍郎王曮奏：『竊見近日士大夫皆服涼衫，甚非美觀，而以交際、居官、臨民，純素可憎，有似凶服。陛下方奉兩宮，所宜革之。且紫衫之設以從戎，故爲之禁，而人情趨簡便，靡而至此。文武並用，本不偏廢，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衫，未害大體。』於是禁服白衫，除乘馬道塗許服外，餘不得服。若便服，許用紫衫。自後，涼衫祇用爲凶服矣。

帽衫。帽以烏紗，衫以皂羅爲之，角帶，繫鞾。東都時，士大夫交際常服之。南渡後，一變爲紫衫，再變爲涼衫，自是服帽衫少矣。惟士大夫家冠昏、祭祀猶服焉。若國子生，常服之。

襴衫。以白細布爲之，圓領大袖，下施橫襴爲裳，腰間有辟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

紹興五年，高宗謂輔臣曰：『金翠爲婦人服飾，不惟靡貨害物，而侈靡之習，實關風化。已戒中外，及下令不許入宮門，今無一人犯者。尚恐士民之家未能盡革，宜申嚴禁，仍定銷金及採捕金翠罪賞格。』淳熙二年，孝宗宣示中宮褕衣曰：『珠玉就用禁中舊物，所費不及五萬，革弊當自宮禁始。』因問風俗，龔茂良奏：『由貴近之家，放傚宮禁，以致流傳民間。粥簪珥者，必言內樣。彼若知上崇尚淳朴，必觀感而化矣。臣又聞中宮服澣濯之衣，數年不易。請宣示中外，仍敕有司嚴戢奢僭。』寧宗嘉泰初，以風俗侈靡，詔官民營建室屋，一遵制度，務從簡樸。又以宮中金翠，燔之通衢，貴近之家，犯者必罰。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九（大觀四年十一月）乙亥，議禮局言：『皇后受册用《開元》、《開寶禮》，參以近儀修定。是

日，有司陳黃麾細仗，設宮架。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臨軒，命使羣臣皆朝服，皇后服褕衣，受册於穆清殿，以内侍受册寶，内外命婦班賀，羣臣於内東門上牋稱賀。皇后表謝羣臣，入賀如儀。乞修祇謁景靈宮儀注及製樂章。』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 先是，宋綬等使還，上契丹風俗，云：『【略】其衣服之制，國母與蕃官國服，國主與漢官即漢服。蕃官戴氈冠，上以金華爲飾，或加珠玉翠毛，蓋漢、魏時遼人步搖冠之遺象也。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服紫窄袍，加義襴，繫鞓鞢帶，以黄紅色絛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碧石綴飾。又有紗冠，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撅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帶末綴珠。或紫皂幅巾，紫窄袍，束帶。丈夫或緑中單，緑花窄袍，中單多紅緑色。貴者被貂裘，貂以紫黑色爲貴，青色爲次。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被貂毛、羊、鼠、沙狐裘。弓以皮爲弦，箭削樺爲幹。鞾勒輕簡，便於馳走。以貂鼠或鵝項、鴨頭爲扞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衣服制度》 國母與蕃官皆胡服，國主與漢官即漢服。蕃官戴氈冠，上以金華爲飾，或以珠玉翠毛，蓋漢、魏時遼人步搖冠之遺象也。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服紫窄袍，加義襴，繫鞓鞢帶，以黄紅色絛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碧石綴飾。又有紗冠，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撅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帶末綴珠。或紫皂幅巾，紫窄袍，束帶。大夫或緑巾，緑花窄袍，中單多紅緑色。貴者被貂裘，貂以紫黑色爲貴，青色爲次，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被貂毛、羊、鼠、沙狐裘。弓以皮爲弦，箭削樺爲幹，鞾勒輕快，便於馳走。以貂鼠或鵝項、鴨頭爲扞腰。宋真宗景德中，太常博士王曙、户部員外郎李維往賀國主生辰，還，言國主見漢使彊服衣冠，事已，即幅巾雜蕃騎出射獵矣。

又 卷二七《歲時雜記・舍利》 契丹富豪民要裹頭巾者，納牛、駝十頭，馬百匹，并給契丹名目，謂之『舍利』。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 （開泰七年十一月）庚辰，禁服用明金、縷金、貼金。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 （太平五年）二月戊午，禁天下服用明金及金線綺；國親當服者，奏而後用。

又 卷二三《道宗紀三》 （大康四年）十一月丁亥，禁士庶服用錦綺、日月、山龍之文。

又 卷五五《儀衛志二・國服》 上古之人，網罟禽獸，食肉衣皮，以儷鹿韋掩前後，謂之鞸。然後夏葛、冬裘之製興焉。周公陳王業，《七月》之詩，至於一日于貉，三月條桑，八月載績，公私之用由是出矣。

契丹轉居薦草之間，去邃古之風猶未遠也。太祖仲父述瀾，以遙輦氏于越之官，占居潢河沃壤，始置城邑，爲樹藝、桑麻、組織之教，有遼王業之隆，其亦肇迹於此乎！太祖帝北方，太宗制中國，紫銀之鼠，羅綺之篚，橐載而至。織麗奚毳，被土綢木。於是定衣冠之制，北班國制，南班漢制，各從其便焉。詳國服以著厥始云。

祭服：遼國以祭山爲大禮，服飾尤盛。【略】

臣僚、命婦服飾，各從本部旗幟之色。

朝服：太祖丙寅歲即皇帝位，朝服衷甲，以備非常。其後行瑟瑟禮、大射柳，即此服。聖宗統和元年册承天皇太后，給三品以上用漢法服，三品以下用大射柳之服。【略】

臣僚戴氈冠，金花爲飾，或加珠玉翠毛，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或紗冠，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撅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末綴珠。服紫窄袍，繫鞓鞢帶，以黄紅色絛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靛石綴飾，謂之『盤紫』。太宗更以錦袍、金帶。會同元年，羣臣高年有爵秩者，皆賜之。

公服：謂之『展裹』，著紫。興宗重熙二十二年，詔八房族巾幘。道宗清寧元年，詔非勳戚之後及夷離堇副使并承應有職事人，不帶巾。

皇帝紫皂幅巾，紫窄袍，玉束帶，或衣紅襖；臣僚亦幅巾，紫衣。

常服：《宰相中謝儀》，帝常服。《高麗使入見儀》，臣僚便衣，謂之『盤裹』。緑花窄袍，中單多紅緑色。貴者披貂裘，以紫黑色为贵，青次之。又有銀鼠，尤洁白。賤者貂毛、羊、鼠、沙狐裘。』

田獵服：皇帝幅巾，擐甲戎裝，以貂鼠或鵝項、鴨頭爲扞腰。蕃漢諸司使以上並戎裝，衣皆左衽，黑緑色。

弔服：太祖叛弟剌哥等降，素服受之。

素服，乘赭白馬。

又《漢服》　朝服：乾亨五年，聖宗册承天太后，給三品以上法服。雜禮，册承天太后儀，侍中就席，解劍脱履。重熙五年尊號册禮，皇帝服龍袞，北南臣僚並朝服，蓋遼制。會同中，太后、北面臣僚國服；皇帝、南面臣僚漢服。乾亨以後，大禮雖北面三品以上亦用漢服；重熙以後，大禮並漢服矣。常朝仍遵會同之制。【略】

皇太子遠遊冠，謁廟還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服之。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皂領褾，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其革帶劍佩綬，韈舄與上同，後改用白韈、黑舄。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册皇太子儀》，皇太子冠遠遊，服絳紗袍。

親王遠遊冠，陪祭、朝饗、拜表、大事服之。冠三梁，加金附蟬。黑介幘，青綏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皂領，襈裾，白裙襦。革帶鉤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韈舄，劍佩綬。二品以上同。

諸王遠遊冠，三梁，黑介幘，青綏。

三品以上進賢冠，三梁，寶飾。

五品以上進賢冠，二梁，金飾。

九品以上進賢冠，一梁，無飾。

七品以上去劍佩綬。

八品以下同公服。

公服：《勘箚儀》，閤使公服，繫履。遼國嘗用公服矣。【略】

皇太子遠遊冠，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服。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鰈，假帶方心，紛韗囊，白韈，烏皮履。

一品以下、五品以上，冠幘纓，簪導，謁見東宫及餘公事服之。絳紗單衣，白裙襦，帶鉤鰈，假帶方心，韈履，紛韗囊。

六品以下，冠幘纓，簪導，去紛韗囊，餘並同。

常服：遼國謂之『穿執』。起居禮，臣僚穿執。言穿韤、執笏也。【略】

皇太子進德冠，九琪，金飾，絳紗單衣，白裙襦，白襪，烏皮履。

五品以上，幞頭，亦曰折上巾，紫袍，牙笏，金玉帶。文官佩手巾、算袋、刀子、礪石、金魚袋；武官韘鞢七事：佩刀、刀子、磨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袋，烏皮六合鞢。

六品以下，幞頭，緋衣，木笏，銀帶，銀魚袋佩，鞢同。

八品九品，幞頭，綠袍，鍮石帶，鞢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十月壬子）樞密院言：『昨差供備庫使張楙押賜夏國主生日禮物，内殿崇班、閤門祗候安愈押賜中冬時服。近爲夏國主卒，並令發來赴闕。』詔：『夏國主嗣子乾順雖未經封册，緣以曾差使詣闕告哀，所有中冬時服，特差安愈押賜，仍差張楙充弔慰使。』十一月十四日。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文資則幞頭、鞢笏、紫衣、緋衣；武職則冠金帖起雲鏤冠、銀帖間金鏤冠、黑漆冠，衣紫旋襴，金塗銀束帶，垂蹀躞，佩解結錐、短刀、弓矢韣，馬乘鯊皮鞍，垂紅纓，打跨鈸拂。便服則紫皂地繡盤毬子花旋襴，束帶。民庶青綠，以别貴賤。每舉兵，必率部長與獵，有獲，則下馬環地繡盤毬子花旋襴，束帶。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四《服色》　服色各以官品論，如五品官便可服五品服，如武臣至四品，皆「腰」横金，文臣則加魚，不待錫賜而許自服焉。【略】

王公服，謂親王及三公服，紫羅寬袖袍，紗製幞頭，象簡玉帶，佩玉魚。

正一品，謂左右丞相、左右平章事、開府儀同三司。服紫羅袍，象簡玉帶，佩金魚。

從一品，謂左右丞、左右參知政事、崇進、特進、樞密察院使。服紫羅袍，象簡金帶，佩金魚。

二品，謂自金紫光禄大夫至榮禄大夫。服紫羅袍，象簡御仙金帶，佩金魚。

三品至四品，謂文臣資德大夫至中順大夫，武臣龍虎衛上將軍至定遠大將軍。並服紫羅袍，象簡荔枝金帶，文臣則加佩金魚。

五品，謂文臣中議大夫至朝列大夫，武臣廣威將軍至宣武將軍。並服紫羅袍，象笏紅鞓烏犀帶，文臣則帶金魚。

六品至七品，謂文臣奉政大夫至儒林郎，武臣武功將軍至忠顯校尉。

文臣則服緋，武臣則服紫，並象笏紅鞓烏犀帶，文臣佩銀魚。

八品至九品，謂文臣文林郎至將仕郎，武臣忠勇校尉至進義校尉。文臣則服綠，武臣則服紫，並象笏黑鞓角帶。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四引張棣《金圖經》 冠服。金君臣之服大率與中國相似，止左衽異焉，雖虜主服亦左衽。其臣下之服不從乎職而從乎官，如五品服官便可衣五品服，雖職上下並不改。至於服緋紫亦無歲月可限。但官與服色等則服焉，如文武臣四品皆橫金，文臣則加魚，不待賜而許自服焉。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三〇《輿服下・臣庶車服》 貞元元年，遷都燕京，儀仗內攝官四員并導駕官四十二員，所用法服下項：

正一品，四員，侍中二，中書令二。貂蟬籠巾，七梁額花冠，貂鼠立筆，銀立筆，犀簪，佩劍，緋羅大袖一，緋羅裙一，緋羅蔽膝一，緋白羅大帶一，天下樂暈錦玉環綬一，白羅方心曲領一，白紗中單一，銀褐勒帛一，玉琳佩二，朵金鍍銀革帶一，烏皮履一對，白綾襪一對。

正二品，五員，門下、中書侍郎各二，大興牧一。七梁冠，銀立筆，犀簪，緋羅大袖一，緋羅裙一，緋羅蔽膝一，緋白羅大帶一，雜花暈錦玉環綬一，白羅方心曲領一，白紗中單一，銀褐勒帛一，玉琳佩二，朵金鍍銀革帶一，烏皮履一對，白綾襪一對。

正四品，一十六員，御史中丞二，給事中四，中書舍人六，左、右諫議大夫各一。五梁冠，銀立筆，犀簪，內御史中丞獬豸冠。緋羅大袖一，緋羅裙一，緋羅蔽膝一，緋白羅大帶一，白獅子錦銀環綬一，內御史中丞青荷蓮綬。白羅方心曲領一，白紗中單一，銀褐勒帛一，銀珠珮二，朵銀革帶一，烏皮履一對，白綾襪一對。

正五品，一十四員，夾輅大將軍二，陪輅將軍二，中道隊大將軍一，龍旗隊大將軍一，僚佐八。四梁冠，銀立筆，犀簪，緋羅大袖一，緋羅裙一，緋羅蔽膝一，緋白羅大帶一，簇四金鵬錦銀環綬一，白羅方心曲領一，白紗中單一，銀褐勒帛一，珠珮二，朵銀革帶一，烏皮履一對，白綾襪一對。

正六品至七品，四十三員，正六品侍御史二，大興令一，從六品修起居注四，正七品左、右拾遺二，左、右補闕二，殿中侍御史二十四，從七品通事舍人八。三梁冠，銀立筆，犀簪，緋羅大袖一，緋羅裙一，緋羅蔽膝一，緋白羅大帶一，黃獅子錦銅環綬一，白羅方心曲領一，白紗中單一，銀褐勒帛一，銅珠珮二，朵銅革帶一，烏皮履一對，白綾襪一對。

大定二十二年，祫享，攝官并導駕官所用法服下項：攝官，二品已上九員，終獻一，大禮使一，太尉一，司徒一，侍中三，門下侍郎一，中書侍郎一。七梁貂蟬籠巾冠服。三品七員，翰林學士一，太常卿一，光祿卿二，太僕卿一，殿中監一。四品四員，七祀獻官一，功臣獻官二，大司樂一。並用六梁冠服，有金花。五品一十二員，大府少監一，戶部郎中一，符寶郎四，東上閤門使一，奉禮等官四，舉册官二。五梁冠服。六品官二十八員，尚輦一，夾侍四，從升護衛四，尚舍二，光祿丞一，大樂令一，太廟令一，司尊彝十四。四梁冠服。七品官二十四員，助奠官六，博士四，監察二，太官令四，通事舍人七，大廟丞一。三梁冠服。內監察獬豸青綬。八品官二百六十九員，太祝一十六，祝史二十八，奉禮郎二，七祀祝史一，協律郎二，齋郎二百八，太官丞一，良醞令二，廩犧令一，終亞獻執事官八。九品官一百一十員，內侍八，宮闈令一十七，別廟內侍二，禮直官一十，贊者二十，七祀祝史三，七祀功臣進饌四十，七祀爵洗執事已下一十。並二梁冠服。導駕官四十員，其冠服與攝官同。如內有御史臺官，合依本職品從服豸冠青綬。

《大定官制》：諸服飾佩帶，文資五品已上並服紫，六品、七品服緋，八品、九品服綠。若職事高于散官者，並從職事借本品服色，隨職俱降。如職事低于散官者，並從散官服色。應武官並服紫。皇太子玉帶，佩玉雙魚袋。親王玉帶，佩玉魚。一品玉帶，佩金魚。二品笏頭毬文金帶，佩金魚。三品、四品荔枝或御仙花金帶，佩金魚。餘服紫者紅鞓烏犀帶，佩金魚。服緋者並紅鞓烏犀帶，佩銀魚。服綠者並皂鞓烏犀帶。武官一品、二品，佩帶與文官同；三品、四品，金帶；五品、六品、七品，紅鞓烏犀帶，皆不佩魚；八品已下並皂鞓烏犀帶。應殿庭祇應五品已下官，如閤門、橫班、六尚之類。非入內不許金帶，又展紫入殿庭者，皆許服紅鞓，不佩魚。又二品以上，許兼服通犀帶。三品官若治事及見賓客，許兼服花犀帶。又品官帶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大定二年，條約趨朝不得服花犀。

十年，省批學士院官并修注等當直，服金帶。

十一年，奏定東宮左右衛率、僕正副，典贊儀，內直郎丞當直，服金

帶；壽王不合佩玉魚。

大定十一年四月五日，奏稟：太常寺檢討到《唐車服志》并《宋會要》，該品官公服，各有綾羅花樣等第不同。今參酌議：三師三公、親王、宰相、一品官服大獨科花羅，直徑不過五寸；執政官服獨科花羅，直徑不過三寸；二品、三品服散搭花頭羅，謂無枝葉者。直徑不過一寸半；四品、五品服小雜花羅，謂花頭碎小者。直徑不過一寸；六品、七品服芝蘇羅；八品、九品服無紋羅，已上職事、散官從一高，皆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窄紫亦同服色，各依官制品格。其諸局分承應人，並服無紋素羅。外據官民常服不在此限。從之。

大定十五年五月三日，奏稟：朝日百官公服，有襴無襴，制度不同。檢討到《唐書》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襴袖；長孫無忌議，服袍者下加襴。若依上項典故，袍不加襴，即非古制，有虧禮體。奉勅旨，文資官公服加襴。

大定三年三月十七日，詹事奏：奉勅旨，皇太子三位妃傘用青表紫裏金浮圖。

大定制：文五品以上官及母、妻，許用傘蓋。官職從一高，駙馬都尉依本品。即在都無職事官，并母、妻皆不得用。若致仕及曾任五品以上職事身故，官母、妻并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不在禁限。

大定儀制：親王、公主、王妃傘，金鍍銀浮圖，青表紫裡。郡主、縣主、夫人，金花銀浮圖，青表紫裏。三師、三公、宰相、樞密使、郡王、一品執政官、樞密副使、御史大夫，銀浮圖，青表紫裏。一品官爵，銀浮圖，青表朱裏。執政官、樞密副使、御史大夫，朱紅浮圖，青表紫裏。以上並用羅。二品，朱紅浮圖，青表朱裏。三品，朱紅浮圖，青表碧裏。四品、五品，青浮圖，青表碧裏。以上並用絹。品官母、妻各從夫、子用傘。前宰執任外路，執事、傘蓋仍舊。大定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奏稟：檢討到典故，宋太宗製笏頭帶以賜輔臣，其罷免者尚亦服之，此蓋前代優待勳舊之禮；兼見行儀制內，前宰執職在外路長官，見佐貳官并經過州縣迎送禮數，比之庶僚亦是優異，其真定尹翟永固係前宰執，傘蓋擬仍舊。從之。吏職入品預朝參帶五品官者，並許用傘蓋。親王赴朝，鞍轡及圈背銀交椅。宰執等并內外官制度，及親王、宰執治事，服帽帶，餘展皂。

大定制：文諸車，一品用銀螭頭，涼棚、杆子、月板並許以銀裝飾。三品以上，螭頭不得施銀。涼棚、杆子、月板亦聽用銀裝飾。五品以上，獅頭，六品以下，雲頭。庶人，平頭。又宗室及外戚，謂皇家小功以上親，太皇太后、皇太后大功以上親，皇后期以上親也。並一品官及官職俱至三品以上者，許用金花鞍轡，餘並禁斷，若經賜，或御毬場內打毬者不在此限。百姓并奴僕，不得用玉較具鞍轡。又五品以上官，官職從一高。母、妻許披霞帔。又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婦，衣服聽用明金釵使。品官之家婦女，同籍不限親疏，期親雖別籍亦是，出嫁同。唯首飾、霞帔、領袖、繫腰許用明金、軟金、簏金、間金之類亦同。衣服止用金條壓，正班局分承應帶官人，雖未出職係班，其祖母及母、妻、子孫之婦，在室之女、孫女、姊妹，同籍兄弟之妻，亦准此。只令本家成造，如無工匠，即許雇貨。餘並禁斷。又禁私家用純黃帳幕陳設，若曾經宣賜鑾輿、服御車輿，日月雲肩、龍文黃服、五箇鞘眼之鞍皆須更改。謂龍去一角，鞍填一眼之類。即服用物上造獸似龍形者，及諸用物上有龍文而存留者，並禁斷。大定八年十月初三日，奉敕旨：應官員、百姓之家舊器物上有獸似龍文者，不須毀壞，仰自今後不得創行成造。

大定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左司郎中奏過：前尚書省集議鑄錢利害等事，吏部尚書梁肅議，民間錢難，蓋由風俗奢華所致。今則吏卒、屠販、奴僕之賤，各衣羅紈綺繡，服帶金魚，以致錢貨盡入富商大賈及兼并之家。擬乞嚴行禁約，明定服色，自然民有餘財。送禮部勘當到除制條內已有立定禁約之物，其餘服用之物若擬立定隨色等第，別行禁斷，見得繁碎難行。本部所見，止合仍舊。臣等商量，自國家有天下到今，凡法度皆緣民情。中間恐風俗僭侈，遂以車輿傘蓋、明金衣服、金花鞍轡、玉較具鞦轡各限品級，以致純黃帳幕陳設、銀褐油子雨衣及應用諸物上有龍文者，皆有禁斷條理，行之已久。愚民不曉，尚有違犯。若准所言，將屠販、奴僕等衣著服帶之類，更行創立等第，恐所禁繁細，徒生詞訟。若只依舊，似爲長便。當日奉都堂台旨，連入卷付架閣。

太常寺元擬庶人之家單户同。只許服紬紬、絹布、毛褐、花紗、無紋素羅、絲綿，其頭巾、繫腰、領帕許用芝蘇羅、絛子用絨織。其餘綾羅、綺縠、錦繡、紵絲、熟綾、線羅、大物、織罽、繪畫之類，並不得服用，裩褲、帨帳、車氈繹之類同。仍不得以金、玉、犀、象、諸寶物謂瑪瑙、玻璃

之類。為器皿，及裝飾刀靶鞘并銀裝釘牀榻之類。婦人首飾不許用珠翠鈿子等物，翠毛除許裝飾花環冠子，餘外並禁。假者同。兵卒許服無紋素壓羅、絁紬、絹布、毛褐。充引接本被在公門承應，自從儀制內服飾。兵、奴婢只許服絁紬、絹布、毛褐。士人未得鄉薦係學籍者，及實有才學雖不得鄉薦、不係學籍者並同。及僧道有師號尼女同。并良閑官八品以上，許服花紗綾羅絲紬。士人及良閑官家屬，并其餘僧道與庶人同。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未帶官亦同，帶七品以上官與品官同。許服花紗綾羅紵絲紬。家屬同。婦人許用珠子為首飾，無出身人，正九品與良閑八品以上同。遇入宮承應日，或從駕出入，衣服承舊。東宮承應人同。帶正六品以上官，與有出身同。京府州縣司吏與庶人同。都孔目官與良閑八品同。倡優遇迎接宣詔、聖節賜宴及公筵承應，許暫服繪畫之服。私服與庶人同外，車馬鞍轡除制條該載，諸車庶人平頭，及百姓、奴僕不得用玉較具鞦轡外，擬庶人坐車只用一色黑油。馬鞍以用黑漆，以骨角鐵為飾。不得用焰銀銜鐙，鍍金鞘及金、銀、犀、象、寶物等裝飾鞍轡。假者同。

大定二十四年五月，以言事者乞限約民間衣服佩飾，使有等差，送太常寺檢討。本寺具申前議，禮部勘當。雖大定十三年擬定止合依舊隨其貧富，任意服用羅綺、錦繡、紵絲、繪畫等物，緣人情爭尚無厭，若不定立等差，見得已久，風俗奢靡，以致困弊。申呈都省，自後別無施行。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大定七年）七月戊申，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罪。

又 卷八《世宗紀下》（大定二十七年十二月）戊子，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犯者抵罪。

又 卷四三《輿服志上》古者車輿之制，各有名物表識，以祀以封，以田以戎，所以別上下、明等威也。歷代相承，互有損益，或因時創始，或襲舊致文，奇巧日滋，浮靡益蕩。加以後世便習騎乘，車用蓋寡，惟於郊廟祀享法駕導引，爲一代令儀而不敢廢也。其於先王經世立法之意，寥乎闊哉。

金初得遼之儀物，既而克宋，於是乎有車輅之制。熙宗幸燕，始用法駕。迨至世宗，制作乃定，班班乎古矣。考禮文，證國史，以見一代之制度云。【略】

王公以下車制。一品，轅用銀螭頭，涼棚杆子、月板並許以銀裝飾。三品以上，螭頭不得施銀，涼棚杆子、月板亦聽用銀爲飾。五品以上，轅獅頭。六品以下，轅雲頭。庶人坐車平頭，止用一色黑油。

親王鞍，塗金銀裹，仍級以開花。障泥用紫羅，飾以錦。轡以塗金銀裝，束用絲結。皇家小功以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大功以上、皇后期親以上、并一品官、及官職俱至三品以上者，障泥許用金花。若經賜或御毬場內，不在禁限。

舊制，親王、宰執任外者，與大興尹，皆服小帽、束帶、銀鞍、絲鞭。大定中，世宗以京尹亦外官三品，而與親王無別，遂命不得御銀鞍、絲鞭，惟同外三品例，幞頭、帶、展皂視事。

承安二年，制護衛銅裝鞍轡不得借人。庶人馬鞍許用黑漆，以骨、角、鐵爲飾，不得用玉較具及金、銀、犀、象飾鞍轡。

又《輿服志中》昔者聖人制爲玄黃黼黻之服，以象天地之德，以章貴賤之儀，夏、商損益，至周大備，不可以有加矣。自秦滅棄禮法，先王之制靡敝不存，漢初猶服袀玄以從大祀，歷代雖漸復古，終亦不純而已。金制皇帝服通天、絳紗、袞冕、偏冕，即前代之遺制也。其臣有貂蟬法服，即所謂朝服者。章宗時，禮官請參酌漢、唐，更製祭服，青衣朱裳，去貂蟬豎筆，以別於朝服。惟公朝則又有紫、緋、綠三等之服，與夫窄紫、展皂等事，悉著于篇云。【略】

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婦，衣服聽用明金，期親雖別籍、女子出嫁並同。又五品以上官母、妻，許披霞帔。唯首飾、霞帔、領袖、腰帶，許用明金、籠金、間金之類。其衣服止用明銀、象金及金條壓繡。正班局分承應帶官人，雖未出職係班，其祖母及母、妻、子孫之婦，同籍兄弟之妻、及在室女、孫、姊妹並同。又禁私家用純黃帳幕陳設，若曾經宣賜鸞輿服御，日月雲肩、龍文黃服、五箇鞘眼之鞍皆須更改。

臣下朝服。凡導駕及行大禮，文武百官皆服之。正一品：貂蟬籠巾，七梁額花冠，貂鼠立筆，銀立筆，犀簪導，佩劍，緋羅大袖、緋羅裙、緋羅蔽膝各一，緋白羅大帶，天下樂暈錦玉環綬一，白羅方心曲領，白紗中單，銀褐勒帛各一，玉珠佩二，金塗銀革帶，烏皮履，白綾韈。正二品：七梁冠，銀立筆，犀簪導，不佩劍，緋羅大袖，雜花暈錦玉環綬，餘並

同。正四品：五梁冠，銀立筆，犀簪，白獅錦銀環綬，珠佩，銀革帶，御史中丞則獬豸冠，青荷蓮綬，餘並同。正五品：四梁冠，簇四金鵰錦銅環綬，銀珠佩，餘並同。正六品至七品：三梁冠，黃獅錦銅環綬，銅珠佩，銅束帶，餘並同。

大定二十二年祫享，攝官、導駕二品冠七梁，三品四品冠六梁，服有金花，五品冠五梁，六品冠四梁，七品冠三梁，監察御史獬豸冠、青綬，八品九品冠二梁，餘製並同。

祭服。皇統七年，太常寺言：『太廟成後，奉安神主，祫享行禮，凡行事、執事、助祭、陪位官，准古典當服袞冕、九章畫降龍，隨品各有等差。《通典》云虞、夏、殷並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於裳。周升三辰於旂，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作九章之服，龍、山、華蟲、火、宗彝繪於衣，藻、粉米、黼、黻繡於裳。「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又後魏帝服袞冕，與祭者皆朝服。又《開元禮》一品服九章。又《五禮新儀》正一品服九旒冕、犀簪、青衣畫降龍。今汴京舊禮直官言，自宣和二年已後，一品祭服七旒冕、大袖無龍。唐雖服九章服，當時司禮少常伯孫茂道言，「諸臣之章雖殊，然飾龍名袞，尊卑相亂，請三公服鷩冕八章爲宜」。臣等竊謂歷代衣服之制不同，若從後魏則止服朝服，或用宋服則爲七章，若遵唐九章，則有飾龍名袞尊卑相亂之議。』尚書省乃奏用後魏故事，止用燕京大册禮時所服朝服以祭。

大定三年八月，詔遵皇統制，攝官則朝服，散官則公服，以皇太子爲亞獻，服袞冕。

十四年，用唐制，若祭遇雨雪則服常服，謂今之公服也。

泰和元年八月，禮官言：『祭服所以接神，朝服所以事君，雖歷代損益不同，然未嘗不有分別。是以袞冕十二旒，玄衣纁裳備十二章，天子之祭服也。通天冠、絳紗袍、紅羅裳，天子之視朝服也。臣下之服則用青衣朱裳以祭，朱衣朱裳以朝。國朝惟天子備袞冕、通天冠二等之服，今羣臣但有朝服，而祭服尚闕，每有祀事但以朝服從事，實於典禮未當。請依漢、唐故事，祭服冕旒畫章，然君臣冕服雖章數各殊而俱飾龍名袞，而唐孫茂道已有尊卑相亂之論。然三公法服有龍，恐涉於僭，國初禮官亦嘗駁議。乞參酌古今，改置祭服，其冠則如朝冠，而但去其貂蟬、豎筆，其服用青衣、朱裳、白襪、朱履，非攝事者則用朝服，庶幾少有差別。』上曰：『朝、祭之服，固宜分也。』

公服。《大定官制》，文資五品以上官服紫。三師、三公、親王、宰相一品官服大獨科花羅，徑不過五寸，執政官服小獨科花羅，徑不過三寸。二品、三品服散搭花羅，謂無枝葉者，徑不過寸半。四品、五品服小雜花羅，謂花頭碎小者，徑不過一寸。六品、七品服緋芝蘇羅。八品、九品服綠無紋羅。應武官皆服紫。凡散官、職事皆從一高，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窄紫亦同服色，各依官制品格。其諸局分承應人並服無紋素羅。十五年制曰：『袍不加襴，非古也。』遂命文資官公服皆加襴。

帶制，皇太子玉帶，佩玉雙魚袋。親王玉帶，佩玉魚。一品玉帶，佩金魚。二品笏頭毬文金帶，佩金魚。三品、四品荔枝或御仙花金帶，並佩金魚。五品，服紫者紅鞓烏犀帶，佩金魚，服緋者紅鞓烏犀帶，佩銀魚，服綠者並皂鞓烏犀帶。武官，一品、二品佩帶同，三品、四品金帶，五品、六品、七品紅鞓烏犀帶，皆不佩魚，八品以下並皂鞓烏犀帶。司天、太醫、內侍、教坊，服皆同文武官，惟不佩魚。應殿庭承應五品以下官，非入內不許金帶，又展紫入殿庭者，並許服紅鞓，不佩魚。又二品以上官，許兼服通犀帶，三品官若治事及見賓客，許兼服花犀帶。

大定二年制，百官趨朝、赴省，並須裹帶。五品以上官，趨朝則朝服，赴省則展皂，雨雪沾衣則從便。凡朝參，主賓、主符展紫，御仙花或太平花金束帶。近侍給使、供御筆硯、直長、符寶吏紫襖子，塗金束帶。輪直，則近侍給使並常服，常服則展紫。閤門六尚，遇朝參侍立則服本品服，若宮中當直則服窄紫、金帶。學士院官、修起居注、補闕、拾遺、祕書丞、祕書郎，朝參侍立則服本品服，色帶，當直則窄紫、金帶。東宮左右衞率、僕正、副僕正、典儀、贊儀、內直郎丞，當直亦許服之。太子太師出入宮中則展紫，至東宮則展皂，三少則展紫。

又《輿服志下》君子之服，以稱德也，故德之備者其文備。古者王公及士庶人莫不各有一定之制，而不敢相逾者，蓋風俗之奢儉，法令之齊一，必於是而觀焉。《詩》曰：『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其三章曰：『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彼君子女，謂之尹吉。』

此言都邑之盛，人物之懿也。明昌間，章宗謂宰臣曰：『今風俗侈靡，莫若律以制度，使貴賤有等。其令禮部具典故以聞。』他日又謂參知政事張萬公曰：『山東風俗如何？』萬公對以奢，左丞守貞因言衣服之制，上曰：『如卿所言，正恐失人心耳。』守貞曰：『止是商賈有不悅者。』萬公曰：『乞寬與之期，三年之內當如制矣。』於是，上以禮部所擬太繁，以尚書省所擬而行之。嗟乎，人君以風俗爲言，其亦知所務矣。

金人之常服四：帶，巾，盤領衣，烏皮靴。其束帶曰吐鶻。

巾之制，以皂羅若紗爲之，上結方頂，折垂于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徑二寸許，方羅之下各附帶長六七寸。當橫額之上，或爲一縮襉積。貴顯者於方頂，循十字縫飾以珠，其中必貫以大者，謂之頂珠。帶旁各絡珠結綬，長半帶，垂之，海陵賜大興國者是也。

其衣色多白，三品以皂，窄袖，盤領，縫腋，下爲襉積，而不缺袴。其胸臆肩袖，或飾以金繡，其從春水之服則多鶻捕鵝，雜花卉之飾，其從秋山之服則以熊鹿山林爲文，其長中骭，取便於騎也。

吐鶻，玉爲上，金次之，犀象骨角又次之。銙周鞓，小者間置於前，大者施於後，左右有雙鉈尾，納方束中，其刻琢多如春水秋山之飾。左佩牌，右佩刀。刀貴鑲，柄尚鷄舌木，黃黑相半，有黑雙距者爲上，或三事五事。室飾以醬瓣樺，鑲口飾以鮫，或屑金鍮和漆，塗鮫隙而礲平之。醬瓣樺者，謂樺皮班文色殷紫如醬中豆瓣也，產其國，故尚之。

初，女直人不得改爲漢姓及學南人裝束，違者杖八十，編爲永制。

婦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編繡全枝花，周身六襉積。上衣謂之團衫，用黑紫或皂及紺，直領，左衽，掖縫，兩傍復爲雙襉積，前拂地，後曳地尺餘。帶色用紅黃，前雙垂至下齊。年老者以皂紗籠髻如巾狀，散綴玉鈿於上，謂之玉逍遙。此皆遼服也，金亦襲之。許嫁之女則服綽子，製如婦人服，以紅或銀褐明金爲之，對襟彩領，前齊拂地，後曳五寸餘。

明昌六年制，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并及廕者，許用牙領，紫圓板皂絛羅帶，皂靴，上得兼下。係籍儒生止服白衫領，繫背帶並以紫圓絛羅帶，乾皂靴。餘人用純紫領，不得用緣，雜色圓板絛羅帶不得用紫，靴用黃及黑油皂蠟等，婦人各從便。

泰和四年，以親王品官既分領緣，而復有皂靴之禁，似涉太煩，遂聽親王用銀褐領紫緣，品官皆紫領白緣，餘從明昌制。

書袋之制。大定十六年，世宗以吏員與士民之服無別，潛入民間受賕鬻獄，有司不能檢察，遂定懸書袋之制。省、樞密院令、譯史用紫紵絲爲之，臺、六部、宗正、統軍司、檢察司以黑斜皮爲之，寺、監、隨朝諸局、并州縣，並黃皮爲之，各長七寸、闊二寸、厚半寸，並於束帶上懸帶，公退則懸於便服，違者所司糾之。

大定十三年，太常寺擬士人及僧尼道女冠有師號、并良閒官八品以上，許服花紗綾羅絲紬。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未帶官亦同，許服花紗綾羅紵絲絲紬，家屬同，婦人許用珠爲首飾。其都孔目與八品良閒官同，京府州縣司吏皆與庶人同。

庶人止許服絁紬、絹布、毛褐、花紗、無紋素羅、絲綿，其頭巾、繫腰、領帕許用芝蔴羅、絛用絨織成者，不得以金玉犀象諸寶瑪瑙玻璃之類爲器皿、及裝飾刀把鞘、并銀裝釘床榻之類。

婦人首飾，不許用珠翠鈿子等物，翠毛除許裝飾花環冠子，餘外並禁。

兵卒許服無紋壓羅、絁紬、絹布、毛褐。

奴婢止許服絁紬、絹布、毛褐。

倡優遇迎接、公筵承應，許暫服繪畫之服，其私服與庶人同。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九《南郊大禮詩八》 千官雲擁御樓時，朝服紛紛換禮衣。萬國稀航歸大國，一聲雷雨破圜扉。青蠅傳去人人喜，丹鳳銜來處處飛。收盡洛南遷客淚，全家潛望日邊歸。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四七《泗州郡圖四照堂》 官艫客艑滿淮汴，車馳馬驟無閑時。豈有餘力事棟宇，後園荒草長離離。朱侯下車百職舉，亦治宴豆頻遊嬉。梁冠爵弁各得禮，道路溢譽亡高卑。因隙作堂名四照，虛光轉納娥與羲。面面懸窗夾花藥，春英秋蕊冬竹枝。射堋寬闊習武事，鏡沼清淺吹文漪。侯之此意寧自樂，夷情勞士俱忘疲。後來出口勤洒掃，莫作厩埒生蒿藜。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三《故吳丞相充輓詩三首二》　論道尊三事，登庸歷十年。舜嘗咨爾岳，説已濟斯川。太史書清德，高門繼象賢。都人瞻繪像，衮服冠貂蟬。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一《和景仁瓊林席上偶成時康與禹玉、景仁、次道之子同時登科，在席》　念昔瓊林賜宴歸，綵衣線綬正相宜。將雛雖復慰心喜，負米翻成觸目悲。殿角花猶紅勝火，樽前髮自白如絲。桂林衰朽何須恨，幸有新枝續舊枝。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〇《元叔易去假服戲作》　幾歲飄零領外祠，新銜不帶假銀緋。尋魚不管嬌癡女，措大從來自綠衣。

宋・李洪《芸庵類稿》卷三《和子都兄修佩魚》　恩假銀魚閱四年，新元瓜戍尚悠然。滯袍自昔多屯蹇，英衮當時誤軫憐。司馬青衫佐湓浦，參謀朱紱向西川。玉堂伴直如相念，安敢沉酣不上船。

又《錢史開府奉祠歸四明二》　衮繡貂蟬侍太清，致身將相極儒生。三槐正位巖瞻峻，兩鎮交兵節制榮。畫錦蚤傳留鑑水，召棠重喜蔽龍城。願將閭里新謡詠，長和滔滔西峽聲。

宋・曹勛《松隱文集》卷一〇《張右相生日二首二》　氣稟無爲秀，鍾靈付秉鈞。周南知盛德，江左任斯民。衮繡東山望，貂蟬綵服春。帝師殊壽祉，漢祚有元臣。無爲，閬中山名。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七《朱叔召遺文官花二絕句一》　幻出荷衣點雪衣，更將龜紫換牙緋。人中巧宦誰知此，好向天街插翅飛。

又《再賦一》　不用風人怨綠衣，身兼魏紫與潛緋。司花直爲文官地，可忍春殘一片飛。

宋・許及之《涉齋集》卷一五《上黄參政壽七首五》　補衮工夫日線長，天教嶽降傍新陽。都人擬看貂蟬出，親受君王飲福觴。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二《上趙寺丞修學釋菜會餼》　嘉定四年日在房，趙侯來守南清漳。下車百事所未遑，先務化原修泮宮。發帑市材鳩衆工，改偏易陋規模洪。【略】越惟明年神祝融，羣工告備禴器藏。侯曰輪奐美而彰，落成合與諸賓同。釋菜之禮久已亡，在泮飲酒儀亦荒。今其舉之始自邛，不宜草略宜周詳。時惟月琯中林鍾，旬有三日方曈曨。闔郡文武諸曹郎，下及生員隸學供。廟廷敘立嚴班行，銀青錯間緋紫裝。主人升自阼階東，束茅灌獻文宣王。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八《壬子九日與羣從子姪登烏石山用樊川韻》　垂髫登巇捷於飛，歲晚重來脚力微。壹死壹生羣從少，某丘某水幾人歸。即今秉燭遊清夜，自古無繩繫夕暉。莫憶宮門謝時服，海圖尚可補寒衣。

又　卷二六《題同班小録二》　周章鶴碧朝服，咫尺猩紅御袍。風號先帝陵木，霜著孤臣鬢毛。

清・冷玉光等［道光］《義寧州志》卷三〇上《藝文・［宋］冷應澈〈謝御賜紫金魚袋烏紗象簡〉》　日映罘罳曉殿深，君恩稠疊駕親臨。褒衣紅濯天機錦，束帶黄分内帑金。何幸清班容宦轍，自慚白髮點朝簪。撥亂致治平生學，消得君王念苦辛。

宋・汪元量《增訂湖山類稿》卷四《西湖舊夢十》　六花飛舞似鵝毛，丞相身穿御賜袍。不念長安有貧者，下湖打鼓飲羊羔。

清・方濬頤《二知軒詩鈔》卷一《呂文穆公夾袋》　朝廷重求賢，薦舉必以公。章牘達主聽，期與人心同。權門易趨附，沈淪皆英雄。朱衣共魚袋，毋乃忝厥躬。宰輔能用人，卓哉呂聖功。釋褐定子職，照鏡鄙磨銅。

宋・蘇轍《欒城集》卷一六《奉使契丹二十八首・燕山》　燕山如長蛇，千里限夷漢。首銜西山麓，尾掛東海岸。中開哆箕畢，末路牽一線。却顧沙漠平，南來獨飛雁。居民異風氣，自古習耕戰。上論召公奭，禮樂比姬旦。次稱望諸君，術畧亞狐管。子丹號無策，亦數游俠冠。割棄何人斯？腥臊久不澣。哀哉漢唐餘，左衽今已半。王帛非足云，子女罹蹈踐。區區用戎索，久爾縻郡縣。從來帝王師，要在侮亡亂。攻堅甚攻玉，乘瑕易冰泮。中原但常治，敵勢要自變。會當挽天河，洗此生齒萬。

宋・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一二《踢鴟巾接送伴田彦皋愛予巾裏，求其樣，指所戴踢鴟有愧色》　重譯知書自貴珍，一生心愧蹋鴟巾。雨中折角君何愛，帝有衣裳易介鱗。

元・虞集《道園遺稿》卷二《金人出塞圖》　海風吹沙如捲濤，高為陁磧深為壕。築壘其上嚴周遭，名王專居氣振豪。肉食湩飲田為遨，八月草白風颼颼。馬食草實輕骨毛，加弦試弓復置橐。今日不樂心慅慅，什

什伍伍呼其曹。銀黃兔鶻明繡袍，鷓鴣小管隨鳴鞘。背孤向虛出北皋，海東之鷙王不驕。錦韝金鏃紅絨縧，按習久畜思一超。是時畢清天翳絶，鴛鷺東來雲帖帖。去地萬仞天一瞥，離婁屬望目力竭。微如聞音鷙一掣，束身直上不迴折。遂使孤飛一片雪，頃刻平蕪灑毛血。爭誇得雋頓足悅，掛兔懸狼何足説。旌旗先歸向城闕，落日悲風起蕭屑。烟塵滿城鼓微咽，大帥要王具甘歡。王亦欣然沃焦熱，闕支出迎騎小驖。琵琶兩姬紅顴頰，舞歌迷進醉燭滅，穹廬斜轉氍毹月。

明・袁華《耕學齋詩集》卷五《完顏巾歌》 完顏巾，金粟道人所製，寄鐵崖先生。先生賦長歌以謝，率予同作。

混同江流長白東，完顏虎踞金源雄。身如長松馬如阜，蹴蹋黃龍城闕空。鴛鴦濼上鴛鵝雪，春水秋山事游獵。黃河清後聖人生，一代衣冠烟霧滅。瑞玉龍環四帝巾，柘袍吐鶻裝麒麟。錦房芍藥大於斗，驊騮坐擁真天人。傳自中原文獻家，全勝白氎小烏紗。金粟道人髯已禿，挾以雙環歸鐵崖。鐵崖先生面如玉，繡縷盤花簇朱襮。鷓鴣小管沸箏琶，春流銀甕蒲萄緑。日日倒載高陽池，落花漂摇風滿衣。九峰女兒拍手笑，月中蹋歌歌大隄。先生醉筆蛟龍走，報以長歌意殊厚。脱巾花底一掀髯，笑倩柳枝來漉酒。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一《和范致能燕山道中絶句八首・蹋鴟巾》 范注云：金接伴使田彦皐所裹，蓋胡服也。

鷄鶩貂鼯總紛紛，巾幗何曾遺去虜人。冊使南來恭謝北，不知誰戴蹋鴟巾。

雜録

宋・王曾《王文正公筆録》 文武陞朝官遇郊廟、展禮、諸大朝會，並朝服。常朝起居，並公服。今百執事由常趨而止，每歲誕節、端午、初冬，各賜時服有差。内公服，舊制，雖冬賜亦止單製。至太祖皇帝在位，訝其方冬而單衣，詰諸有司，對以遵用已久，蓋前之闕典。上於是特命改制，今公卿大夫之有袂公服，自此始也。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陶尚書穀爲學士，嘗晚召對，太祖御便殿，陶至望見上，將前而復却者數四，左右催宣甚急，穀終彷徨不進，太祖笑曰：『此措大索事分！』顧左右取袍帶來，上已束帶，穀遽趨入。

又 卷二 國朝之制，自學士已上賜金帶者例不佩魚。若奉使契丹及館伴北使則佩，事已復去之。惟兩府之臣則賜佩，謂之『重金』。初，太宗嘗曰：『玉不離石，犀不離角，可貴者惟金也。』乃創爲金銙之制以賜羣臣，方團毬路以賜兩府，御僊花以賜學士以上，今俗謂毬路爲『笏頭』，御僊花爲『荔枝』，皆失其本號也。【略】

往時學士，循唐故事，見宰相不具靴笏，繫鞋坐玉堂上，遣院吏計會堂頭直省官，學士將至，宰相出迎。近時學士，始具靴笏，至中書與常參官雜坐於客位，有移時不得見者。學士日益自卑，丞相禮亦漸薄，蓋一作並習見已久，恬然不復爲怪也。

宋・王珪《華陽集》卷一九《賜韓絳御寒衣服詔》 勅韓絳：比將使指，出護邊虞。屬歲景之嚮窮，冒關程之正邈。埃塵薄於四野，雨雪犯於重裘。適懷征鞅之勤，特解御衣之賜。寵知加厚，報欲圖深。

又 卷二五《賜諸路文武官吏等初冬衣襖勅書一》 勅某：寒律應期，良裘登御。興念宿官之勩，即頒在笥之華。安燠是資，眷勤兼至。今差某官某，賜汝等初冬衣襖，具如别録，至可領也。故兹示諭，想宜知悉。

又 《賜諸路文武官吏等初冬衣襖勅書二》 勅某：愛景流空，寒威應律。念飭躬於邦事，推賜服於朝彝。眷起宸思，恩回天燠。

又 《賜諸路文武官吏等初冬衣襖勅書三》 勅某：流景易遷，寒風率至。緬念從公之勩，宜推賜服之常。往被恩華，益思忠厲。

又 《賜諸路文武官吏等初冬衣襖勅書四》 勅某：寒風厲物，愛景臨郊。有懷從事之勤，爰舉賜衣之式。其思恭慎，以服恩華。

又 《賜諸路諸軍員寮等初冬衣襖勅書一》 勅某州屯駐泊就糧本城諸軍員寮等：歲律乘陰，邊隅勞戍，念訓師之是力，宜頒服之以時。益堅忠誠，用稱恩典。

又 《賜諸路諸軍員寮等初冬衣襖勅書二》 勅：氣應寒蕤，禮登善裘。念訓長於軍和，實勤勞於戍守。並均安燠，用厚綏存。

又 《賜諸路諸軍員寮等初冬衣襖勅書三》 勅：嚴氣迎郊，凄風

干物。申念戎和之長，並推邦禦之良，賜服均温，勤躬念報。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四 子高曰：『故事，直學士以上皆服金帶。孫奭羸老，不勝其重，詔特聽服犀帶而賜以金帶。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五《官制》 升朝官，每歲誕辰、端午、初冬賜時服，止于單袍，太祖訝方冬猶賜單衣，命易以夾服。自是，士大夫公服，冬則用夾。【略】

陳堯咨以龍圖閣大學士換觀察使，自陳：『臣本儒生，少習俎豆，今荷聖恩，易以武弁，願佩金魚以示優異。』特詔從之。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故事一》 衣冠故事多無著令，但相承爲例。如學士、舍人躡履，見丞相往還用平狀，扣階乘馬之類，皆用故事也。近歲多用靴簡，章子厚爲學士日，因事論列，今則遂爲著令矣。【略】

幞頭一謂之『四脚』，乃四帶也。二帶繫腦後垂之，二帶反繫頭上，令曲折附頂，故亦謂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幞頭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順風，凡五等；唯直脚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戴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脚』，蓋兩脚繫腦後，兩脚繫頷下，取其服勞不脱也；無事則反繫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虚設。

宋・沈括《補筆談》卷上《故事》 國朝儀制，親王玉帶不佩魚。元豐中，上特制玉魚袋賜楊王、荆王施於玉帶之上。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禮儀》 幞頭，後周武帝爲四脚，謂之折上巾。隋大業中，牛洪請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内外皆漆。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樣巾子，武后賜百僚絲葛巾子，中宗賜宰相内樣巾子，蓋于裹頭帛下著巾子耳。然折上巾以餘帛折之而上繫，今謂之幞頭小脚；其所垂兩脚稍屈而上，曰『朝天巾』；後又爲兩闊脚短而鋭者，名『牛耳幞頭』，唐謂之『軟裹』。至中末以後浸爲展脚者，今所服是也。然則制度靡一，出於人之私好而已。

其巾子先以結藤爲之，名曰『藤巾子』，加楮皮數層爲之裹。亦有草巾子者，以其價廉，士人鮮服。後取其輕便，遂徹其楮，作粘紗巾。近年如藤巾、草巾俱廢，止以漆紗爲之，謂之『紗巾』，而粘紗亦不復作矣。其巾之樣始作前屈，楊作紬。謂之『斂巾』，久之，作微斂而已。後爲稍直者，又變而後抑，謂之『偃巾』。已而又爲直巾者，又爲上下差狹而中大者，謂之『梭巾』。今乃製爲平直巾矣。其兩脚始則全狹後而長，稍變又闊而短，今長短闊狹僅得中矣。

古人以紗帛冒其首，因謂之『帽』，然未聞其何制也。魏晉以來始有白紗、烏紗等帽。至唐汝陽王璡猶服研絹帽，後人遂有仙桃、隱士之别。今貴賤通爲一樣，但徇所尚而屢變耳。始時惟以幞頭光紗爲之，名曰『京紗帽』，其制甚質，其簷有尖而如杏葉者，後爲短簷，才二寸許者。慶曆以來方服南紗者，又曰『翠紗帽』者，蓋前其頂與簷皆圓故也。久之，又增其身與簷俱抹上竦，俗戲呼爲『筆帽』，然書生多戴之，故爲人嘲曰：『文章若在尖簷帽，夫子當年合裹鎗。』已而又爲方簷者，其制自頂上闊簷高七八寸，有書生步於通衢，過門爲風折其簷者。比年復作短簷者，簷一二寸，其身直高而不爲鋭勢，今則漸爲四直者。

古以韋爲帶，反插垂頭，至秦乃名腰帶。唐高祖令下插垂頭，今謂之『撻尾』是也。今帶止用九胯，四方五圓，乃九環之遺制。胯且留一眼，號曰『古眼』，古環象也。通以黑韋爲之常服者，金、玉、犀則用紅韋，著令品制有差，豪貴侈僭，雖非經賜，亦多自服。至和、皇祐間爲方胯，無古眼，其稀者目曰『稀方』，密者目曰『排方』，始於常服之。比年士大夫朝服亦服撻尾，始甚短，後稍長，浸有垂至膝者，今則參用，出於人之所好而已。

笏，衣緋紫者以象，上詘下直；服緑者以槐木，上詘下方，其制無度。象，初短而厚，俄易長闊，皇祐間，極大而差薄，其勢向身微曲，謂之『抱身』，後復用直而中者；其木笏，始亦甚厚，今則薄，又非槐。

國朝祖宗創金毬文方團帶，亦名『笏頭帶』，以賜二府，乃佩魚。又為御仙花帶，亦名『荔枝』，以賜禁從。元豐四年董正官制，自觀文殿大學士以上至三師並服毬文，觀文殿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竝給御仙花，皆許佩魚。岐、嘉二王服玉佩金魚，至賜玉魚以異之。

舊制大宴，百官通籍者人賜花兩枝，正郎三枝，故有詠外郎遷前行詩云：『衣添三匹絹，宴剩一枝花。』熙寧以來，皆給四花，郎官六枝。自

行官制，若寄禄階雖未至大夫，而職事為郎中，即宴皆得六花。

衣冠之制，上下混一。嘗聞杜岐公欲令人吏、技術等官少爲差别；後韓康公又議改制，如人吏公袍裨加襈，俗所謂『黄義襴』者是也，幞頭合戴牛耳者。然今之優人多爲此服，大爲羣小所惡，浮謗騰溢，其議遂止。

傳曰『惡紫之奪朱』，然則紫之色可見矣。嘉祐染者既入其色，復漬以油，故色重而近黑，曰『油紫』。未幾，英宗入繼大統，秘書丞甄履嘗為《繼聖圖》著其説。後又爲黑紫，神宗詔禁止，於是乃加鮮赤矣，世又目為『順聖紫』云，蓋色得正也。

國朝舊制，文臣京官方許乘馬出入皇城門，其幕職官以下悉自門外步以入。熙寧間，選人既習學檢正，又有領編修令式之類者，或禀議中堂，於是亦聽乘馬出入皇城門。

國家朝祭，百官冠服多用周制，每大朝會，侍祠則服之。襪有帶；履用皂革；袴，衣中單，勒帛；裙，蔽膝；袍，大帶，革帶，方心曲領；佩則用石以代珠玉；冠有三梁、五梁之别，言官、刑法官則加獬豸；所執各用其笏。如導駕，除御史大夫、開封牧、開封令出各乘車外，他官具冠服而騎。

永泰紹聖乙亥季秋，大享明堂，予時貳軍器，從百官服朝服。前一日，皇帝致齋，御史臺吏具行禮次第，人印給一本，至是日則曰『綪其佩』，仍注云『屈而結之』。在廷之臣亦有莫能省其音者，或讀曰『青』、曰『菁』，余潛告曰：『當為「爭」。』有相顧而笑者。按《儀禮》作『綷』字，音義與此同。【略】

都城内非執政大臣、宗室，竝不許張蓋，然宗室之家乘車，比至乳保輩乘馬，皆張之。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五 翰林故事，學士每白事於中書，皆公服鞾鞋坐玉堂，使院吏入白，學士至，丞相出迎，然此禮不行久矣。章惇爲知制誥直學士院，力欲行之。會一日，兩制俱白事於中書，其中學士皆鞾足乘笏，而惇獨散手鞾鞋。翰林故事，十廢七八，忽行此禮，大誼物議，而中丞鄧綰尤肆詆毁。既而罷惇直院，而鞾鞋之禮，後亦無肯行之者。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賜衣服》 國朝之制，文武官諸軍校在京者，端午、十月旦、誕聖節，皆賜衣服。其在外者，賜中冬衣襖，遣使將之。舊制，在内者，中書、樞密、察院、節度使至刺史，諸軍列校以上，學士、金吾、駙馬、冬給袍有差。而學士給黄師子錦，品極下，淳化中，改給盤鵰法錦，在暈錦之亞。凡袍錦之品四，曰天下樂暈錦，以給樞宰、親王、皇族、觀察使以上，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節度使。盤鵰法錦，以給學士、中丞、三司使、觀察使、廂主以上，軍頭團練使以上，皇族、將軍以上，駙馬都尉，舊宰相。翠毛細錦，以給防團刺史、軍主軍頭領刺史者。黄師子，以給三司副使、知開封府、審刑、登聞、龍圖直學士。旋欄錦之品十，曰天下樂暈，以賜節度、觀察使、領部署者。次暈錦，以賜尚書以上，及學士管軍者。盤鵰，以賜觀察使、丞郎。翠毛，以賜閤門使以上、防團刺史管禁軍者。倒仙牡丹，以賜刺史以上。方勝宜男，賜諸司使領郡以上。盤毬雲鴈，賜諸司使。方勝練鵲，賜河北、河東、陝西轉運使副。餘軍校，復有黄師子、寶照之品焉。

又《賜帶》 腰帶，凡金玉犀銀之品，自樞宰節度使賜二十五兩金帶，舊用荔枝、松花、倒仙三品。端拱中，詔作瑞草、地毬、文路方圓胯帶，副以金魚，賜中書密院。其武臣有宣徽樞密使者，仍舊制。學士三司使、中丞觀察使、管軍四廂主而下，賜二十兩金帶。知制誥賜犀帶塗金魚，亦嘗賜金飾牯犀，副以金魚，非常例。凡面賜紫者，給犀帶。賜緋者，塗銀寶瓶帶。其賜伎術官，雖紫緑，皆給銀帶。出使賜金束帶，兩數如其官秩，刺史而上受邊寄者，辭日亦賜二十兩金束帶。其赴任者，出賜塗金銀帶。諸司使至崇班，出爲邊城鈐轄者，都監者，亦賜金束帶，十五兩，十二兩凡二等。唯駙馬都尉初選，尚賜白玉帶。自親王皇族皆許通服工夫金帶，雕王、白玉、通犀、牯犀等帶。

又《賜鞍轡》 鞍轡，除乘輿服，黄金、白玉、雕玉、玳瑁、真珠等鞍，垂六鞘轡，有三領，諸王或賜金鞍者得乘之。宰相、使相賜繡寶百花鞦，八十兩鬧裝銀裹銜鐙。參政、副樞、宣徽、節度使、駙馬，繡盤鳳雜花鞦，七十兩陷銀銜鐙。學士、中丞、三司使、觀察使，麻皮錦鞦，五十兩撒皇素銜鐙。復有三十兩決束鞍，以賜東宫官屬。

又《重戴》 重戴者，大裁帽也，本野夫巖叟之服，以皂爲之。後

魏孝文帝自雲中徙代，以賜百寮。五代以來，唯御史服之。淳化初，宰相、學士、御史臺、北省官、尚書省五品以上，皆令服之。

又《賜金帶》 國朝，翰林學士得服金帶，朱衣吏一人前導。兩府則朱衣吏兩人，金笏頭帶佩金魚，謂之重金。居兩制久者，則曰：『眼前何日赤？腰下甚時黃？』處內廷久者，又曰：『眼赤何時兩？腰金甚日重？』

又 卷二六《官職儀制・賜毬露金帶》 毬露金帶，俗謂之笏頭帶，非二府文臣不得賜。武臣而得賜者，惟張耆爲樞密使、李用和以元舅、王貽永爲駙馬都尉、李昭亮亦以戚里。四人者皆兼侍中，出於特恩。

宋・邵伯温《邵氏見聞録》卷八 王懿恪公拱辰與歐陽文忠公同年進士。文忠自監元、省元赴廷試，銳意魁天下。明日當唱名，夜備新衣一襲，懿恪輒先衣以入，文忠怪焉。懿恪笑曰：『爲狀元者當衣此。』至唱名，果第一。後懿恪、文忠同爲薛簡肅公子壻，文忠先娶懿恪夫人之姊，再娶其妹，故文忠有『舊女壻爲新女壻，大姨夫作小姨夫』之戲。懿恪早貴，文忠自選入館職，謫夷陵時，懿恪已爲知制誥，後入翰林爲學士，盡轉八座尚書。熙寧初，拜宣徽使，遍歷藩府。元豐初召還，赴院供職，出判北京，特賜笏頭毬露金帶，佩魚，如兩府之所服者。懿恪以表謝曰：『横金三紀，未佩隨身之魚；賜帶萬釘，改觀在廷之目也。』蓋祖宗舊制：見任兩府許笏頭毬露金帶，佩魚，前任者非得旨不許。尚書翰林學士於御仙花金帶上佩魚者，元豐近制也，惟方團胯帶乃可佩魚，毬露帶，方團胯也。故曰近制也。文忠與懿恪雖友壻，文忠心少之。文忠爲參政時，吏擬進懿恪僕射，文忠曰：『僕射，宰相官也。王拱辰非曾任宰相者，不可。』改東宮官，以至拜宣徽使，終身不至執政。蓋懿恪主吕文靖，文忠主范文正，其黨不同云。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國朝既以緋紫爲章服，故官品未應得服者，雖燕服亦不得用紫，蓋自唐以來舊矣。太平興國中，李文正公昉嘗舉故事，請禁品官禄袍，舉子白紵，下不得服紫色衣；舉人聽服皂，公吏、工商、伎術，通服皂白二色。至道中，弛其禁令，胥吏寬衫，與軍伍窄衣，皆服紫，沿習之久，不知其非也。

又 卷七 國朝親王皆服金帶。元豐中官制行，上欲寵嘉、岐二王，乃詔賜方團玉帶，著爲朝儀。先是乘輿玉帶皆排方，故以方團別之。二王力辭，乞寶藏於家而不服用。不許，乃請加佩金魚，遂詔以玉魚賜之。親王玉帶佩玉魚，自此始。故事，玉帶皆不許施於公服。然熙甯中收復熙河，百官班賀，神宗特解所繫帶賜王荆公，且使服以入賀。荆公力辭，久之不從，上待服而後進班。不得已受詔，次日即釋去。大觀中收復青唐，以熙河故事，復賜蔡魯公，而用排方。時公已進太師，上以爲三師禮當異，特許施於公服。公辭，乃乞琢爲方團；既又以爲未安。或誦韓退之詩，有『玉帶懸金魚』之禮，告以請因加佩金魚。自是何伯通、鄭達夫、王將明、蔡居安、童貫，非三師而以恩特賜者，又五人云。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本朝借緋紫服者，皆不佩魚。紹聖中，有引白樂天罷忠州刺史還朝詩云：『無奈嬌癡三歲女，繞腰啼哭覓銀魚』。自是始并魚皆借。然未赴，已替，在朝皆不服，出國門乃衣。而唐牛叢以司勳員外郎爲睦州刺史，帝面賜金紫。謝曰：『臣今衣刺史所假緋，即賜紫，爲越等。』乃賜銀緋。豈唐制赴日許服于朝，罷日則否，與今爲異乎？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導駕官朝服》 政和元年十二月戊戌詔：『自今後導駕官並朝服結佩。應親祠，除祭服外，餘並朝服，不得常服。』

宋・張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代百官謝賜時服表》 冬祁寒而惟怨咨，過軫聖神之念；秋獻裘而待敛賜，聿嚴典則之常。手舞拜嘉，簉將示寵。臣等中謝。恭惟皇帝陛下文昭經緯，道極彌綸。中寶儉慈，衣弋綈而率下；外新制作，美黻冕以御朝。乃眷周行，載分齊服。臣等恩均在笥，德愧章身。制彼裳衣，莫効馳驅之力；出於機杼，當知紅織之難。

宋・袁文《甕牖閑評》卷六 今之紫衫，下吏之服也。自南渡以前，士大夫燕服止是冠帶，惟下吏便于趨走，則服紫衫。既而金人南下，兵革擾攘，以冠帶不甚輕便，士大夫亦盡服紫衫，且欲便事，不以爲非也。迨紹興末，有臣僚上言：『今天下承平，而百官如擾攘時常服紫衫，不稱。』于是朝廷之上、郡縣之間，悉改服涼衫純白之衣，未幾顯仁升遐，亦其驗已。又有臣僚上言：『涼衫近喪服，不可用，仍合只用紫衫。』故

至今皆服而不疑。天下事固有循習之久而不可改者，如本朝衣制，亦嘗屢更矣。獨恨前後臣僚既言紫衫、涼衫不可用，而略無一言仍用冠帶，坐使承平之風，不復見于後世，豈不重可歎哉！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三　幞頭之制，本曰巾，古亦曰折，以三尺皂絹，向後裹髮。【略】

直省官，舊制補諸州別駕司馬。故事：上佐借緋，當時號爲朱衣。自改官制，不復補別駕司馬，而仍舊衣緋。軍人之衣緋紫，亦是別其軍號；今廂、禁軍皆衣紫，惟浙漕司兵士獨衣緋衲，頗存往制。

又　卷四　古人戴冠，上衣下裳，衣則直領而寬袖，裳則裙。秦漢始用今道士之服，蓋張天師漢人，道家祖之。周武帝始易爲袍，上領、下襴、穿袖，幞頭，穿靴，取便武事。五代以來，幞頭則長其脚，袍則寬其袖，今之公服是也。或云古之中衣即今僧寺行者直掇，亦古逢掖之衣。

高宗即位初，隆祐送小冠，曰：『此祖宗閒燕之所服也。』蓋國朝帽而不巾，燕居雖披襖，亦帽，否則小冠。宣政間，人君始巾。在元祐間，獨司馬溫公、伊川先生以孱弱惡風，始裁皂紬包首，當時祇謂之『溫公帽』、『伊川帽』，亦未有巾之名。至渡江方著紫衫，號爲穿衫，盡巾，公卿皂隸下至閭閻賤夫皆一律矣。巾之制，有圓頂、方頂、墫頂、琴頂，秦伯陽又以墫頂服去頂內之重紗，謂之四邊淨，外又有麪袋等，則近於怪矣。魏道弼參政欲復衫帽，竟不能行。

古者，馬以駕車，非朝臣正禮也。【略】自唐迄本朝，卻以乘馬朝服爲禮，如入朝及謁廟，先乘車至門外，換馬入宮門。若從駕，則宰執、侍從官皆騎從；南郊祀上帝，則宰相騎導。以此言之，古以乘車爲禮，騎爲不恭，今人以騎爲禮，乘車爲不恭，古今異宜如此。

又　卷七　故事：百官入朝，並乘馬。政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以雪滑，特許暫乘車轎。不得入宮門。候路通，依如常制。自渡江後，方乘轎，迄今不改。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往時執政簽書文字卒，著帽，衣盤領紫背子，至宣和猶不變也。

又　卷八　故事：謫散官雖別駕司馬，皆封賜如故。故宋尚書在鄜時詩云：『經時不巾櫛，慵更佩金魚。』東坡先生在儋耳，亦云『鶴髮驚全白，犀圍尚半紅』是也。至司户參軍，則奪封賜。故世傳寇萊公謫雷州，借緑事參軍緑袍拜命，袍短纔至膝。又予少時，見王性之曾夫人言，曾丞相謫廉州司户，亦借其姪緑袍拜命云。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一　前代賜時服，惟將相、翰林學士至諸軍大校而止。建隆三年，太祖皇帝謂宰相曰：『時服不賜百官，甚無謂也，宜並賜之。』乃以冬十月乙酉朔，賜文武常參官時服，自後遂爲定制。

國初仍唐舊制，有官者服皂袍，無官者白袍，庶人布袍，而紫惟施於朝服，非朝服而用紫者，有禁。然所謂紫者，乃赤紫，今所服紫謂之黑紫，以爲妖，其禁尤嚴。故太平興國七年詔曰：『中外官并貢舉人或於緋、緑、白袍者，私自以紫於衣服者，禁之。止許白袍或皂袍。』至端拱二年，忽詔士庶皆許服紫，所在不得禁止。而黑紫之禁，則申嚴於仁宗之時，今虜中之服，乃是國初申嚴之制，此理所不可曉也。

國初，選人有服緋紫，或加階至大夫，故人以爲榮，雖老於選調不悔。乾德二年六月庚寅，中書詳定陶穀等議：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今從事郎。三考加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留守、兩府、節度推官，今文林郎。三考加承奉郎，試大理評事。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今儒林郎。二考加宣德郎，依前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今承直郎。一考加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依前監察御史，又轉而爲諸府少尹，申奏加檢校官或加憲銜。觀察判官以上服緋，又十五年服紫，但不佩魚，謂之『階緋』、『階紫』，有勞績而歷任無過失者，並不改官，故改官之法亦優。

舊制，借緋、借紫皆不佩魚。王詔爲刑部侍郎，上奏云：『與胥吏無別，非所以示觀瞻，乞與賜服人同佩魚。』從之。然既許其佩魚袋，則當改其銜爲借紫金魚袋、借緋魚袋，今尚仍舊銜，此有司失於申明也。詔，化基之孫，舉元之子，終工部尚書，享年七十九。

舊制中書舍人、諫議大夫權侍郎，並服黑帶，佩金魚。霍端友爲中書舍人，奏事，徽宗皇帝顧其帶問云：何以無別於庶官？端友奏：非金玉無用紅鞓者。乃詔四品從官改服紅鞓、黑犀帶、佩金魚。今武臣大使臣以上，紅鞓不知何所從始也。

國初，士庶所服革帶未有定制，大抵貴者以金，賤者以銀，富者尚

侈，貧者尚儉。太平興國七年正月壬寅，詔三品以上銙以玉，四品以金，五品、六品銀銙金塗，七品以上并未常參官并内職武官以銀。上所特賜，不拘此令。八品、九品以黑銀，今世所謂藥點烏銀是也。流外官、工商、士人、庶人以鐵角二色。其金荔枝銙，非三品以上不許服，太宗特新此銙，其品式無傳焉。其後毬文笏頭、御仙又出於太宗，特製以别貴賤。而荔枝反爲御仙之次，雖非從官特賜，皆許服。初品京官特賜帶者，即服紫矣。鞍轡之别，亦始於太宗時，太平興國七年正月，詔常參官銀裝鞍、絲絛，六品以下不得閙裝，不得用刺繡金皮飾韉。未仕者烏漆素鞍。則是一命以上皆可以銀裝鞍也。近歲惟郡太守猶存銀裝、絲絛之制，此外無敢用者。若烏漆則庶人通用，而鞍皮之巧，無所不至，其用素鞍者，鮮矣。

舊制，縣尉捕盜無改官者。乾德六年三月庚寅詔：『尉逐賊被傷，全火，賜緋；三分之二者，減三選，加三階；五分之二者，減二選，加二階；三分之一者，減一選，加一階。縣令獲全火，陞朝人，改服色。

故事，唱第之後，醵錢於曲江爲聞喜之飲。近代於名園佛廟，至是官爲供帳，歲以爲常。先是進士參選方解褐衣緑，是歲錫宴後五日癸酉，詔賜新進士并諸科人緑袍、靴、笏。自後以唱第日賜之，惟賜袍、笏，不復賜靴。

舊制品官服緋、紫，皆以品格，故選人久次多服緋、紫，京朝遷轉之速者，反多服緑。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冬至，郊祀赦文：『令常參官衣緋、緑二十年，於吏部投狀，具履歷以聞。』始以實歷。後以應格者少，改用莅事日爲始，遂爲定制。

又　卷四　太宗淳化元年正月戊寅赦文：『應諸路僞授官，先賜緋人止令服緑，今並許仍舊。其先衣紫人，任常參官亦許仍舊。』遂得與王朝官齒矣。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三　故人楊晉翁天桂嘗語予：昔為瀧水令，初謁郡時盛暑，德慶林守會衣紗公服出延客。謂退啜僻壤，敢於縱肆。其野如此。後閱初寮《外制集》，有朝散郎劉繹，朝見著紗公服，特降一官。蓋政和間。又江鄰幾休復《嘉祐雜誌》云：『一朝士五月起居，衣緋紗公服，為臺司所糾。三司使包拯，亦衣紗公服，閤門使易之，且詰有何條例，答云：「不見舊例，只見至尊御此耳！」』始知何代無之，然包公未必爾也。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賜借緋紫》　本朝之制，文臣自入仕著緑，滿二十年，換賜緋、銀魚袋。又滿二十年，換賜紫、金魚袋。又有雖未及年而推恩特賜者，又有未及而所任職不宜緋緑而借紫借緋者，即無魚袋也。若三公、三少，則玉帶金魚矣。惟東宮，魚亦玉為之。

又《伎術官服色》　醫官并太史官，謂之文官頭，武官尾。蓋初入仕著緑，及格則換紫并紅鞓帶。又及和安、春官大夫，則或特轉之類。而醫官有特賜金帶者。

宋・岳珂《愧郯録》卷一二《文武服帶之制》　國朝服帶之制，乘輿、東宮以玉，大臣以金，親王、勳舊間賜以玉，其次則犀，則角，此不易之制。考之典故，玉帶：乘輿以排方，東宮不佩魚，親王佩玉魚，大臣，勳舊佩金魚。金帶有六種：毬路、御仙花、荔枝、師蠻、海捷、寶藏。金塗帶有九種：天王、八仙、犀牛、寶frac、師蠻、海捷、雙鹿、行虎、窪面。金束帶有八種：荔枝、師蠻、戲童、海捷、犀牛、胡荽、鳳子、寶相花。金塗束帶有四種：犀牛、雙鹿、野馬、胡荽。犀帶有二種，以牯、犎爲别。自金帶而下，凡爲種二十有七，朝章之辨盡於此矣。祖宗時凡新除恩慶，宰臣、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簽書、同簽書樞密院事，賜金笏頭二十五兩帶，副以魚袋，武臣御仙花帶，無魚袋。使相、節度使、宫觀使、觀文殿大學士，曾任宰相者即賜金笏頭二十五兩帶，副以魚袋，餘只賜御仙花帶，無魚袋。三司使權及權使公事同。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端明殿、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寶文閣、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兼、守並同，並賜金御仙花二十兩帶，知制誥賜牯犀帶，副以金魚。凡出使，見任中書、樞密使，曾任宰相，并使相、節度使，賜金御仙花二十五兩束帶。宣徽使、曾任中書樞密院、充諸路都總管、安撫使，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正任防禦使至刺史、内客省使至閤門使、延福宫使至昭宣使，充諸路路分、一州總管、鈐轄、沿邊知州軍、安撫，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諸司使充者十五兩。客省、引進、閤門副使、諸司副使、内侍省内侍押班充諸路沿邊路分鈐轄，賜金御仙花十五兩束帶。

文臣換武臣，並賜塗金銀寶鈒十五兩帶。御前軍班換前班，並賜塗金銀帶。諸司使寶鈒二十兩，副使至崇班寶鈒十五兩，供奉官至殿直荔枝十兩，奉職、借職雙鹿八兩。堂後官新除賜塗金銀寶鈒十五兩帶。伎術官雖服紫、綠，皆給銀帶。元豐改官制，五年正月二十九日詔：『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觀文殿學士以上，金毬文方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魚。』大觀二年五月十七日詔：『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殿中少監，許繫紅鞓犀帶，更不佩魚。』迄于中興，乾道九年十二月五日詔：『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權侍郎，許服紅鞓排方黑犀帶，仍佩魚。』於是其制始定。然考之初制，亦頗有不盡同者。按，太平興國七年正月九日，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言：『準詔詳定車服制度，其荔枝帶本是內出以賜將相，在於庶僚，豈合僭服？望非恩賜者，官至三品乃得服。』詔可。則是荔枝帶其初固嘗以賜將相矣，而今則惟武臣用之也。慶曆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彰信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用和言：『伏見張耆授兼侍中日，特賜笏頭金帶，以爲榮異。欲望正謝日準例特賜。』詔如耆例。王貽永見任樞密使、同平章事，亦令閤門就賜。則是笏頭帶，其初雖武臣爲見任樞密使若使相者，皆未嘗得賜矣，而今則凡使相皆通服也。熙寧十年十二月八日，崇信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宗旦、集慶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宗諤以郊禮加恩告謝，特賜金笏頭腰帶，加魚袋，自是宗室帶同平章事者著爲例。則是宗室使相初亦不服其帶，至此而始更其制。紹興六年八月十四日，三省行首司言：『宰執秦檜昨係資政殿大學士，今來除觀文殿學士，到闕朝見，閤門稱不合繫笏頭毬文帶。』詔許服繫舊賜帶。則是前任宰執初亦不服其帶，至此而始許其服。蔡絛《鐵圍山叢談》曰：太宗時得巧匠，因親督視於紫雲樓下造金帶，得三十條，匠者爲之神耗而死。於是獨以一賜曹武惠彬，其一太宗自御之，後隨入熙陵，而曹武惠所賜帶，即莫測何往也。餘二十八條，特命貯之庫，號『鎮庫帶』焉。後人第徒傳其名，而宗戚羣璫間一有服金帶異花精緻者，人往往輒指目『此紫雲樓帶』，其實非也，故吾迄不得一識之。自貯庫帶後，廑歷百五十年所，及虜騎犯闕，太上皇狩丹陽，因盡挈鎮庫帶以往。而一時從行者，有若童貫、伯氏諸貴，遂皆賜紫雲樓金帶矣。後事甫平，太上皇歸宮闕，於是靖康皇帝復命追還之庫。吾在萬里外，獨嘗聞諸，然又不得一識也。中興之十三祀，有客來自海外，忽出紫雲樓帶，上以四胯出視吾。蓋虜騎再入，適紛紜時，所追還弗及者。其金紫磨也，光豔溢目，異常金。又其文作醉拂菻人，皆突起，長不及寸，眉目宛若生動，雖吳道子畫所弗及。若其華紋，則又六七級，層層爲之，鏤篆之精，其微細之像，殆入於鬼神而不可名。且往時諸帶方胯不若，此帶迺獨大，至十二稜。是在往時爲窮極巨寶，不覺爲之再拜大息。我祖宗規模，雖一帶猶貽厥後世，必無以加也。則是金帶諸種之外，乘輿、大臣又有通服拂菻帶之制。紹興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詔：『宗室外正任，依舊許繫金帶。已賜花犀帶及見繫花犀帶臣僚，除宗室依條外，餘不許服。』則是犀帶、牯犎之外，宗室又有通服花犀帶之文。珂嘗詳考所由，參之典故，亦各自有其說。端拱中，詔作瑞草地毬路文方團胯帶，副以金魚，賜中書、樞密院文臣。是太平興國初猶未定制也，故荔枝亦通用焉。端拱之賜止及文臣，故武臣之賜笏頭始於慶曆。而宗室之賜笏頭亦始於熙寧，《會要》所載宗室許服工夫金帶、通犀、牯犎等帶。故紫雲之帶，熙陵所以寓其親厚元勳之意。而宗室花犀亦得著令通服之。要之五者，皆有所據，獨秦檜所服一事，頗背典章。按元豐之制，觀文殿學士服御仙花，而元祐五年十一月十日詔：『臣僚曾賜金帶，後至不該繫者，在外許繫。』以理考之，檜當時在外，因其舊繫所服笏頭而許繫焉是矣，到闕則合服御仙花矣，一時特許服繫舊賜帶，固出上恩。而《中興會要》乃繫之曰：『宰執因降黜不帶職，並同庶官。後復職者，恩數並合依舊。以閤門誤認法意，有司申明，故降是命。』如此則元祐之詔不復行，元豐之制不可用矣。是書雖進於孝宗朝，而書館積舊事彙爲一編，蓋沿檜舊文云。

又《非宰執賜笏頭帶》　服帶之制，凡非中書、樞密院，若使相無賜笏頭帶者。惟元豐元年十一月乙亥，宣徽南院使、西太一宮使王拱辰辭，賜方團金帶。珂按，爲宣徽使而特賜者有三，張方平、郭逵皆嘗爲執政，非拱辰比。是時之詔，以拱辰歷事三朝，累經內外清要繁劇，特從其請，不得爲例。又許依二府賜墳寺度僧，其異數爲奕，見于劉忠肅摯所作

行狀，蓋無前比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三《典禮・百官肩輿蓋》 故事，百官出入皆乘馬。建炎初，上以維揚磚滑，謂大臣曰：「君臣一體，朕不忍使羣臣奔走危地，可特許乘轎。」蓋東都舊制，惟婦人得乘車，其它耆德大臣或宗室近屬行尊者，特旨許乘肩輿，已爲異禮。靖康末，高宗奉使至磁，磁守宗汝霖以所乘轎進，黑漆紫褥而已。上猶却之。蓋在京百官不用肩輿，所以避至尊也。今行在百官，非入朝無乘馬者。舊在京，非宰輔、使相、親王無得張蓋。紹興後，北使至則用之，伴使因亦然，至今以爲例。

又 卷九《故事・前從官許服紅帶》 故事，從官不帶待制已上職名而罷者，止服黑帶佩魚。淳熙中，王仲行自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知紹興府，未行，以言章奪職。仲行朝辭上殿，服金帶垂魚而入，閤門吏止之。仲行即解所佩魚，閤門猶以爲不可，乃從小吏假黑帶以見，仲行殊不平。十年十月，始有旨：權侍郎以上罷任不帶職，許服紅鞓排方黑犀帶，仍佩魚。自是遂爲定制。

又 《乙集》卷一四《官制二・乾道正丞相官名本末》 先是，已有旨令百官依舊制服靴，祖宗時，百官服靴，徽宗將廢釋氏，乃易靴爲履，以示禁胡服之漸。虞公不樂，曰：「近已易履爲靴，今又易相名，與北人奚辨？」蓋爲金人詳定官制，已改左、右僕射爲尚書左、右丞相故也。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乙編》卷一《紫窄衫》 渡江以來，士大夫始衣紫窄衫，上下如一。紹興九年，詔公卿長吏毋得以戎服臨民，復用冠帶。論者以爲擾，於是士大夫皆服涼衫。乾道中，李獻之上言：「會聚之際，顏色可憎，今陛下上承兩宮，宜服紫衫爲便。」上從之。蓋人情樂簡便久矣。昔節孝先生徐仲車事母至孝，一日，竦然自省曰：「吾以襴幞揖母，謁貴人，而不以見母，是敬母不如敬貴人也，不可。」乃日具襴幞揖母，人皆笑之。節孝行之終身。近時靜春先生劉子澄，朱文公高弟也，守衡陽，日以冠裳蒞事。憲使趙民則嘗紫衫來見，子澄不脱冠裳見之。民則請免冠裳，子澄端笏肅容曰：「戒石在前，小臣豈敢！」民則皇恐，退具冠裳以見，然由是不相樂。夫襴幞揖母，冠裳臨民，常事也，而世俗且笑之，且難之。至於紫窄袖衫，乃戎服也，出於兵興一時權宜，而相承至今不能改，然則古道何時而可復乎？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甲集《大臣祝衣見百官》 大臣見百官，主賓皆用朝服。時伏暑甚，丞相淮體弱不能勝，至悶絶。上亟詔醫疾，有間，復有詔，許百官以祝衣見丞相，自淮始。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九一《禮八・雜儀》 問：「今冠帶起於何時？」曰：「看《角抵圖》所畫觀戲者盡是冠帶。立底、屋上坐底皆戴帽繫帶，樹上坐底也如此。那時猶只是軟帽，搭在頭上；帶只是一條小皮穿幾箇孔，用那跨子縛住。至賤之人皆用之。今來帽子做得恁高，硬帶做得恁地重大，既不便於從事，又且是費錢。皂衫更費重。某從向時見此三物，疑其必廢。如今果是人罕用。也是貧士如何要辦得！自家竭力辦得，著去那家，那家自無了，教他出來相接也不得。所以其弊必廢。大凡事不商量，後都是如此。」問：「古人制深衣，正以爲士之貴服，且謂「完且弗費」，極是好，上至天子亦服之。不知士可以常服否？」曰：「「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如此貴重，怨不可常服。」曰：「「朝玄端，夕深衣」，已是從簡便了。且如深衣有大帶了，又有組以束之，今人已不用組了。凡是物事，纔是有兩件，定是廢了一件。」又云：「薄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則帽已自此時有了。從來也多喚做巾子、幞頭。」或云：「唐莊宗取伶官者用之，但未有脚。」或云：「太祖廟方用。」想此時方制得如此長脚。賀孫。

符舜功曰：「去年初得官，欲冠帶參先生，中以顯道言而止。今思之，亦是失禮。」先生曰：「畢竟是君命。」良久，笑曰：「顯道是出世間法。某初聞劉諫議初仕時，冠帶乘涼轎還人事，往往前輩皆如此。今人都不理會其間有如此者，遂哂之。要之，冠帶爲禮。某在同安作簿時，朝廷亦有文字令百官皆戴帽。某時坐轎有礙，後於轎頂上添了一圈竹。」義剛。

上領服非古服。看古賢如孔門弟子衣服，如今道服，却有此意。古畫亦未有上領者。惟是唐時人便服此，蓋自唐初已雜五胡之服矣。賀孫。

因言服制之變：「前輩無著背子者，雖婦人亦無之。士大夫常居，常服紗帽、皂衫、革帶，無此則不敢出。背子起殊未久。」或問：「婦人不著背子，則何服？」曰：「大衣。」問：「大衣，非命婦亦可服否？」

曰：『可。』僧因舉胡德輝《雜志》云：『背子本婢妾之服。以其行直主母之背，故名「背子」。後來習俗相承，遂爲男女辨貴賤之服。』曰：『然。然嘗見前輩雜説中載，上御便殿，著紗帽、背子，則國初已有背子矣。皆不可曉。』又曰：『後世禮服固未能猝復先王之舊，且得華夷稍有辨別，猶得。今世之服，大抵皆胡服，如上領衫靴鞋之類，先王冠服掃地盡矣！中國衣冠之亂，自晉五胡，後來遂相承襲。唐接隋，隋接周，周接元魏，大抵皆胡服。』問：『今公服起於何時？』曰：『隋煬帝游幸，令羣臣皆以戎服從，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以下服緑。只從此起，遂爲不易之制。』又問：『公服何故如許濶？』曰：『亦是積漸而然，初不知所起。嘗見唐人畫十八學士，裹幞頭，公服極窄；畫裴晉公諸人，則稍濶；及畫晚唐王鐸輩，則又濶。相承至今，又益濶也。嘗見前輩説，紹興初，某人欲製公服，呼針匠計料，匠云少三尺許。某人遂寄往都下製造，及得之，以示針匠。匠曰：「此不中格式，某不敢爲也。」某人問其故。曰：「但看袖必短，據格式袖合與下襜齊至地，不然則不可以入閤門。」彼時猶守得這意思，今亦不復存矣。唐人有官者，公服、幞頭不離身，以此爲常服。又别有朝服，如進賢冠、中單服之類。其下又有省服，服爲常服；今之公服，即唐之省服服也。』又問幞頭所起。曰：『亦不知所起。但諸家小説中，時班駁見一二。如王彦輔《麈史》猶略言之。某少時尚見唐時小説極多，今皆不復存矣。唐人幞頭，初止以紗爲之，後以其軟，遂斫木作一山子在前襯起，名曰「軍容頭」。其説以爲起於魚朝恩，一時人爭傚。士大夫欲爲幞頭，則曰：「爲我斫一軍容頭來。」及朝恩被誅，人以爲語讖。其先幞頭四角有脚，兩脚繫向前，兩脚繫向後；後來遂横兩脚，以鐵線張之。然惟人主得裹此。世所畫唐明皇已裹兩脚者，但比今甚短。後來藩鎮遂亦僭用，想得士大夫因此亦皆用之。但不知幾時展得如此長？嘗見禪家語録載唐莊宗問一僧云：「朕收中原得一寶，未有人酬賈。」僧曰：「略借陛下寶看。」莊宗以手展幞頭兩脚示之。如此，則五代時，猶是惟人君得裹兩脚者，然皆莫可考也。桐木山子相承用，至本朝，遂易以藤織者，而以紗冒之。近時方易以漆紗。嘗見南劍沙溪一士夫家，尚收得上世所藏幞頭，猶是藤織坯子。唐製又有兩脚上下者，亦莫可曉。』僩。

而今衣服未得復古，且要辨得華夷。今上領衫與靴皆胡服，本朝因唐，唐因隋，隋因周，周因元魏。隋煬帝有游幸，遂令臣下服戎服，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以下服緑，皆戎服也。至唐有三等服：有朝服，又有公服，治事時著，便是法服，有衣裳、佩玉等。又有常時服，便是今時公服，則無時不服。唐初年服袖甚窄，全是胡服；中年漸寬，末年又寬，但看人家畫古賢可見。唐初頭上裹四脚軟巾，至魚朝恩以桐木爲冠，如山形，安於髻上，方裹巾，後人漸學他。至本朝漸變爲幞頭，方用漆紗做。本來唐時四脚軟巾，只人主後面二帶用物事穿得横，臣下不敢用。後藩鎮之徒僭竊用，今則朝廷一例如此。學蒙。與上條聞同。

『爵弁赤少黑多，如今深紫色。韓以皮爲之，如今水檐相似。蓋古人未有衣服時，且取鳥獸之皮來遮前面後面。後世聖人制服不去此者，示不忘古也。今則又以帛爲之耳。韓中間有頸，兩頭有肩，肩以革帶穿之，革帶今有胯子。古人却是環子釘於革帶，其勢垂下，如今人釘鉸串子樣。鐫鐩之類，結放上面。今之胯子，便是倣他形像。古人帶甚輕，却帶得許多物。今人帶枉做得恁地重，如幞頭、靴之類亦然。幞頭本是偃脚垂下，要束得緊，今却做長帶。』問：『横渠説唐莊宗因取伶官幞頭帶之，後遂成例。』曰：『不是恁地。莊宗在位，亦未能便變化風俗。兼是伶人所帶，士大夫亦未必肯帶之。見畫本，唐明皇已帶長脚幞頭。或云藩鎮僭禮爲之，後遂皆爲此樣。或云乃是唐宦官要得常似新幞頭，故以鐵線插帶中，又恐壞，其中以桐木爲一幞頭骨子，常令幞頭高起如新，謂之「軍容頭」。後來士大夫學之，令匠人「爲我斫箇軍容頭來」。蓋以木爲之，故謂之斫。及唐末宦者之禍，人皆以此語爲讖。王彦輔麈史説如此，説得有來歷，恐是如此。後人覺得不安，到本朝太宗時，又以藤做骨子，以紗糊於上。後又覺見不安，到仁宗時，方以漆紗爲之。嘗見南劍沙縣人家尚有藤骨子，可見此事未久。蓋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變必有漸。』夔孫。

【略】

今衣服無章，上下混淆。某嘗謂縱未能大定經制，且隨時略加整頓，猶愈於不爲。如小衫令各從公衫之色，服紫者小衫亦紫，服緋緑者小衫亦緋緑，服白則小衫亦白，胥吏則皆烏衣。餘皆倣此，庶有辨别也。閎祖。

古人戴冠，郭林宗時戴巾，温公幅巾，是其類也。古人衣冠，大率如

今之道士。道士以冠爲禮，不戴巾。婦人環髻，今之特髻是其意也，不戴冠。揚。

宋・史繩祖《學齋占畢》卷二《飲食衣服今皆變古》 至如衣裳冠屨，則又乖甚。古者有冠而無巾，非無巾也，蓋巾止以冪尊罍、瓜果之用，不加於首也。【略】至於近代反以巾爲禮，而戴冠不巾者爲非禮。又朝服幞頭乃後魏狄製，及後唐而施長脚，以同伶優之賤，以至於今，士夫安之，曾莫議其非者。以至於履舄，則古有舄、有履、有屨，而無靴，故『靴』字不見於經。至趙武靈王作胡服，方變履爲靴，而至今服之。本朝徽宗政、宣間，嘗變靴爲履矣。至高宗時，務反政、宣之失，仍變履爲靴，此由秦檜不知書，而止知有北敵爲國爺也。【略】至如上衣下裳，各爲長短之制，衣纔至膝，裳乃裙也，今之祭服是也。後魏胡服便於鞍馬，遂施裙於衣，爲横幅而綴於下，謂之襴，今之公裳是也，則外域之服也。是數者，學士大夫皆安之，而莫或建議革之。匪惟不欲革之，至如慶元間四凶劾朱文公之疏，以深衣冠履而爲怪服、妖服。嗚呼，可不哀哉痛哉！

宋・陳世崇《隨隱漫録》卷三 帶格三十二。三品以上玉，四品以上金，餘並金塗銀錯，班金塗銅。笏頭一字，王外，執政，兩府。笏頭毬絞，宰執。排方御仙花，正侍郎，知閣，節使。螺犀，權侍郎。絲頭荔枝，正任副使，横行。毬路，内侍。海捷，幕土輦宫。剔梗荔枝，訓武郎下。柘枝，快行親從。太平花，隨龍忠佐。碎草，茶酒班。師蠻，人仙，犀牛，寶瓶，行虎，戲童，寶相，胡荽，鳳子，野馬，雙鹿，方勝，雲鶴，坐神，並班直。天王，親事官。行獅，行門。行鹿，御厨教駮。盤鳳，翰林司。凹面，教坊。醉仙，御龍直。獐鹿。軍頭司，儀鸞司。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車駕詣景靈宫孟饗》 十六夜收燈畢，十七早五更二點，禁中催班，從駕官僚入殿起居訖，出殿門外，俱立馬於學士院，恭俟駕興。而殿東折檻下，快行家皆執金蓮燭炬，以俟登輦。駕出和寧門，詣景靈宫行春孟朝饗禮，前後兩行絳燭燈籠，導引駕行。【略】駕還内，其親從官皆頂球頭大帽，紅繡錦團搭，戲獅子衫，鍍金大玉腰帶，各執骨朶，文武官皆頂雙卷腳幞頭，紅上大搭，天鵝結頻寬衫；輦官頂雙曲腳幞頭，紅繡團花衫，鍍金束帶；殿前班直頂兩腳屈曲幞頭，著緋結帶，望仙花衫，跨弓劍乘馬，一紮鞍轡，執纓紼前導。數内有東三班，謂之『長入祗候』，幞頭後各以青紅頭鬚系之，以表忠節之意。御龍直幞頭，一腳指天，一腳曲，著方勝繡衫，懸花看帶，鍍金束帶，執從物如校椅、金花、唾盂、水罐、次鑼、乘壘、龍鳳掌扇、纓紼之類，及執黄羅珠子、蹙百花背座御椅子並腳踏。快行家頂短小帽子，露半青頭巾，帶金巾，環繡體腰紅繡衫，金束帶，懸花看帶，手執御校椅、金花瓶、獸爐一香座、御靴、纓紼、玉拄杖、小黄羅繖、御扇等物，俱搭步行，俱口鳴打打頭超之。昔諸司庫藏，各用金刻字紅牌前執，後以黄羅罩籠扛抬前導，有本庫官乘馭掌其職分，如諸司庫藏等司屬，並衫帽隨號。幕士頂帽，紅羅繡衫，金帶，懸黄帛。御馬騏驥等院亦金字紅牌呵喝，牽轡馬匹導引。親事官各頂帽，繡衫，鍍銀帶，執紅紗貼金燭籠二百對，左右道行。

明・于慎行《穀山筆麈》卷三 唐初，三品以上賜金裝刀、礪石，一品以下則有手巾、箄袋。開元以後，百官朔望朝參則佩箄袋，各隨其所服之色，餘日則否。此則宋時魚袋之製也。本朝文武大臣扈從車駕，則賜繡春刀、椰瓢、茄帶，亦是此意。但唐、宋通服以爲章彩，今止以充賜近臣，而不以爲法服爾。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五《衫帽入見》 《唐書・李訓傳》：『文宗召見，訓以衰粗麤難入禁中，令戎服，號王山人。』《宋史・蔡挺傳》：『仁宗欲知契丹事，召對便殿。挺時有父喪，聽以衫帽入。』則唐、宋有喪者，不敢假公服也。

清・喬松年《蘿藦亭札記》卷六 宋制，官著履不著鞾，《能改齋漫録》記政和之制。【略】宋宰相儀杖中有類牛頭者，名犦槊，是神之象，謂其神能陰護宰相。見趙升《朝野類要》。按今達官有用龍頭者，此之變制耳。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故事一》 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緑短衣、長鞚靴，有鞓蹀帶，皆胡服也。窄袖利於馳射，短衣、長鞚皆便於涉草。胡人樂茂草，常寢處其間，予使北時皆見之，雖王庭亦在深薦中。予至胡庭日，新雨過，涉草衣袴皆濡，唯胡人都無所霑。帶衣所垂蹀躞，蓋欲佩帶弓劒、帨帨、箄囊、刀礪之類，自後雖去蹀躞，而猶存其環，環所以銜蹀躞，如馬之鞦根，即今之帶銙也。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六《元旦朝會》 諸國使人，大遼大使頂金冠，後簷尖長如大蓮葉，服紫窄袍，金蹀躞，副使展裘金帶如漢服。大使拜則立左足，跪右足，以兩手着右肩為一拜。副使拜如漢儀。夏國使、副皆金冠短小樣製，服緋窄袍，金蹀躞，吊敦，背叉手展拜。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徐呂皮》 今使北者，其禮例中所得，有韋而紅，光滑可鑒。問其名，則徐呂皮也。問其何以名之，則曰：『徐氏、呂氏二氏，實工為之也。』此説出於虜傳，信否殊未可知矣。予案《燕北雜禮》所載虜事曰：『契丹興宗，嘗禁國人服金玉犀帶及黑斜喝里皮，并紅虎少鞓。及道宗即位，以為鞓帶也者，用之可以華國，遂弛其禁，再許服用。此即鞓帶之制矣。及問徐呂皮所自出，則曰：「黑斜喝里皮，謂回紇野馬皮也，用以為鞓，騎而越水，水不透裏，故可貴也。紅虎皮者，回紇獐皮也。揉以硇砂，須其輭熟，用以為鞓也。」本此而言，則知徐呂皮者，斜喝里聲之轉者也。然斜喝里之色黑，而徐呂之色紅，恐是野馬難得，而硇砂熟韋可以常致，故染而紅之，以當獐皮也。為欲高其名品，遂借斜喝里以為名呼也。

清・陳昌圖《南屏山房集》卷一八《遼金元國服考・進賢冠》 遼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寶瓶；五品以上二梁，金飾；九品以上一梁，無飾。

又《貍冠》 遼貍冠，臣僚之國服，飾金花、珠玉翠毛，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撅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末綴珠。

又《幘》 遼制，一品至六品皆冠幘纓，簪導。

又《幞頭》 遼制，自五品至八品皆用幞頭。

宋・王珪《華陽集》卷一九《賜夏國主中冬時服詔一》 詔夏國主：愛景流空，寒威厲物。緬念西垂之守，嗣推累世之忠。飭使驛之於行，頒冬裘之載燠。益肩順節，永報恩華。今差某官賜中冬時服。具如別録，至可領也。

又《賜夏國主中冬時服詔二》 詔夏國主：農人場功，虞歸澤賦。逖念西陲之守，肇迎北陸之寒，馳遣使軺，往頒恩篚。既安且吉，宜厲而忠。

又《賜夏國主中冬時服詔三》 詔夏國主：紹封西土，述貢中邦。眷塞路之阻遐，方寒威之率厲，爰命乘軺之使，特頒在笥之衣。兹示寵私，以褒忠嚮。

又《賜夏國主中冬時服詔四》 詔夏國主：揚遵朝矩，慎守世封。顧迅晷之易遷，屬寒風之又至，特命乘軺之使，往頒在笥之衣。尚體眷勤，益昭忠瘁。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八《賜夏國主中冬時服詔》 詔夏國主：眷彼西土，世為外臣，述職以時，旅庭有實。方屬戒寒之候，爰頒旌禮之衣。宜服寵嘉，益懷忠恪。今差内殿承制、閤門祗候劉程賜中冬時服，具如別録，至可領也。

西夏・佚名《雜字・衣物部》 公服【略】束帶、皂衫【略】朝靴【略】征袍【略】幞頭。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樞密院告諭兩路指揮》 今隨處既歸本朝，宜同風俗，亦仰削去頭髮，短巾左衽。敢有違犯，即是猶懷舊國，當正典刑，不得錯失。付逐處，准此。天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清・陳昌圖《南屏山房集》卷一八《遼金元國服考・貂蟬冠》 金貂蟬冠，加籠巾，七梁額花，貂鼠立筆，銀立筆，犀簪導，正一品服之；七梁，銀立筆，犀簪導，正二品服之；四品五梁；五品四梁；六品、七品三梁；八品、九品二梁。

又《獬豸冠》 金獬豸冠，監察御史冠之。

又《巾》 金吐鶻巾，皂羅為之，上結方頂，折垂于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二尺許，方羅之下各附帶長六七寸。當横額之上，或為一縮襞積。貴顯者于方頂上，循十字縫飾以珠。帶旁各絡珠結綬，長半帶，垂之。

又 卷二四《三通館上總裁武進劉相國書》 伏蒙札詢遼、金、元國服改制顛末，史志並未詳具。考遼、金、元創業之初，制度淳樸，所以事神誠民者，皆行國服，數傳而後，虚慕唐宋具文，蔑棄舊章，輒更祖制，究之國勢浸弱，洊及淪胥，迹其覆轍，彼此畧等。夫冠服之制，辨名分，昭采章，夏收殷冔，代各不同。【略】按宇文懋昭《大金國志》載國主視朝，服純紗幞頭，窄袖赭袍，玉圓帶，黄滿領，是金初國服也。《金

史・輿服志》載太宗卽位，始服赭黃，是畧加章飾，而淳樸之風未盡漓也。迨章宗明昌六年七月，始定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并及廢者、在籍儒生章服制。泰和元年，禮官請參酌漢、唐之制更製祭服。四年四月丙午，定衣服制，則其盡改漢服當在此時。

印信分部

綜　述

宋・竇儀《宋刑統》卷一九《賊盜律》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略】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厨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格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京師及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騶虞，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應執符人。其兩京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著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輶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京城等門，盜諸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厨廐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又　卷二五《詐僞律》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効而作，亦不録所用。即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注云，寫謂倣効而作，亦不録所用。議曰：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云僞寫官文書印，印以銅爲之，故稱寫。注云，寫謂倣効而作，謂倣效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録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釋曰：封函印具在《公式令》。及畜產之印，亦不録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又云，即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僞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僞寫、封用為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僞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又云，傳符者絞。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僞寫此符，及僞寫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并敕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僞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又云，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注云，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京城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注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即以僞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疏：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釋曰：亡猶失也。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僞寫法科之。

又云，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議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為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掌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為案主，受人請求，乃為盜印，印偽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為首從。

又云，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諸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又云，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掌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為案主，受人請求，乃為盜印，印偽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為首從。

又云，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二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笞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宋・曾公亮等《武經總要前集》卷一四《制度・罚条》 不候銅符、木契與宣命文牒相勘合，而輒發兵者，斬。得符契不發及不即發者，斬。不即發謂出軍臨陣之時。若尋常抽發移替，自依常程日限。或雖得符契，不依次第及宣命文牒相副而輒發者，亦斬。

又 卷一五《制度・行军约束》 凡將佐在行營應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先令嚴兵守備，待新將到營，發符契合同，即聽交代。

又 《符契》 本朝康定初制符契，頒於沿邊諸部，今附其法於後云：

銅符長五寸，濶二寸，厚六分，上面刻篆字曰『某處發兵符』。下面

鑄虎豹為飾，中分為二段，牙槽相合。右一段左旁作虎豹頭四枚，左一段右旁開四竅，為勘合訖，却將篆文面相向合定，於側向刻十干字為號。第一符，勘甲己字為合。第二符，勘乙庚字為合。第三符，勘丙辛字為合。第四符，勘丁壬字為合。第五符，勘戊癸字為合。左符即全刻十干半字，右符即依次刻甲乙等兩半字，右五段留京師，左五段降付逐道主將收掌。

凡發兵馬令指揮，或三百人以上至五（十）〔千〕人，用一虎一豹符；五千人以上，用雙虎雙豹符。以下符之法委樞密院，以右符第一為始，盛以木函，封以本院印，與宣命相副，付於使臣。宣內具言下第一符發兵馬若干，主將遇宣與符，即將左符看驗，得合，乃為興發。發訖，即以本司印封題右符，還付使臣歸京，仍飛驛別奏。

凡主將所掌符契，專擇一官為腹心典領。

凡給受符契次第、月日、所發兵馬之數，皆書於籍，勿得謬誤，以備照覆。若再有抽發，樞密院即下右符第二至第五，各以次行用，周而復始。其降宣、遣使、封題、勘合並如下第一之制。其銅符右段委樞密長官於本院嚴固封鎖，以承旨、主事各一員典掌，亦置籍抄記如法，本院官通押，遞相照驗。

木契長七寸，濶二寸，厚一寸五分。上下面並題云『某處契』。中剖為上、下二段，上段內為魚形，并題一二三次第；下段內刻空魚，為勘合之處。左側題云『左魚合』，右側題云『右魚合』。上三段，下一段。上三段留主將收掌，下一段付諸軍州城寨主收掌。

凡主將差發兵馬百人以上，先發上契第一段，盛以皮囊，封以本司印，并文牒相副，遣指揮使或職員齎付。文牒內具言發第一契兵馬若干。其州縣城寨主得牒與契，即將下契勘驗，得合，乃付兵馬。付訖，其上契却用本司印封題，還付使人齎歸。其第二、第三差發、勘合並如下第一契條約。如有抽發，即依次用之，周而復始，其收掌給受委官置籍，一準符制。

又《傳信牌》 本朝大將石普上言：『北面抗敵，行陣間有所號令，則遣人馳告，恐失計畫，復虞姦詐。請令將帥各持破錢作牌，遇傳令，合而為信。真宗以古有兵符，廢之已久，因制漆木為牌，長六寸，濶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置鑿柄，令可合。右穿二竅，容筆墨，上施紙劄，每臨陣，則分而持之。或傳令，則書其言，而繫軍吏之頸，至被合契，乃書復命焉。

又《字驗》 舊法軍中咨事，若依文牒往來，須防泄漏。以腹心報覆，不惟勞煩，亦防人情，有時離叛。今約軍中之事，畧有四十餘條，以一字為暗號。

請弓、請箭、請刀、請甲、請鎗旗、請鍋幕、請馬、請衣賜、請糧料、請草料、請車牛、請船、請攻城守具、請添兵、請移營、請進軍、請退軍、請固守、未見賊、見賊訖、賊多、賊少、賊相敵、賊添兵、賊移營、賊進兵、賊退軍、賊固守、圍得賊城、解圍城、被賊圍、賊圍解、戰不勝、戰大勝、戰大捷、將士投降、將士叛、士卒病、都將病、戰小勝。

右凡偏裨將校受命攻圍，臨發時，以舊詩四十字，不得令字重，每字依次配一條，與大將各收一本。如有報覆事，據字於尋常書狀或文牒中書之，加印記。所請得、所報知，即書本字，回亦加印記。如不允，即空印之，使衆人不能曉也。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三一《典故沿革·三省樞密院印用塗金》 舊制，中書、樞密院、三司使印，並塗金。近制，三省樞密院印用銀爲之，塗金，餘皆鑄銅而已。

又《官誥之制》 予嘗判官告院，知制誥時，又提舉兵、吏、司封，官誥院而不曰司勳，恐遺之也。凡文臣及節度觀察防團刺史、諸司使副、內殿承制崇班，皆用吏部印；管軍至軍校環衛官，用兵部印；封爵命婦用司封印；加勳用司勳印。凡官誥之制：后妃銷金雲龍羅紙十七張，銷金標袋寶裝軸紅絲網金帙楷。公主銷金大鳳羅紙十七張，銷金標袋玳瑁軸紅絲網塗金銀帙楷。按皇后當降制誕告，不裝告身而用册。本朝諸后皆止用告。景祐元年立后用册，治平、熙寧皆循之。親王、宰相、使相背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暈綠錦標袋犀軸色帶紫絲網銀帙楷。樞密使、三師、三公、前宰相至僕射、東宮三師、嗣王、郡王、節度使，白背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暈錦標袋犀軸色帶。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宣徽使、僕射、東宮三少、御史大夫、至率府、副率以上，白背五色綾紙十七張，暈錦標大牙軸色帶。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資政殿大學士、東宮三少、六統軍、上將軍、留後、觀察使同上，唯用法錦標。近用

翠毛師子錦以代暈錦，非舊制也。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至直學士、待制、丞郎、御史中丞、大兩省賓客、大卿監、祭酒、詹事、庶子、大將軍、防團刺史、橫行使、諸司使、軍職遥郡、樞密都承旨、初除駙馬都尉，白綾大紙七張，法錦標大牙軸色帶。三司副使、少卿監、司業、起居郎至正言、知雜至監察御使、郎中、員外郎、四赤令、諭德、少詹事、家令、率更令、太子僕、太常博士、節度行軍司馬、副使、橫行副使、諸司副使、樞密副承旨，軍職都指揮使並不遥郡者，白綾大紙七張，大錦標大牙軸青帶。國子博士至洗馬、通事舍人、諸王友、六尚奉御、諸衛將軍承旨、崇班、閤門祗候、五官正、諸州別駕、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官至五品以上，用大綾紙大錦標牙軸。兩使判官、防團副使、率府率副率、京官館職、堂後官，中書密院主事、諸軍職都虞候、忠悴馬軍步軍副都軍頭、指揮使、藩方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内供奉官至内品，白綾中紙五張，中錦標中牙軸青帶。秘書郎至將作監主簿，白綾小紙五張，錦標角軸青帶。幕職州縣官、靈臺郎、保章正、諸州長史司馬、中書録事、主書守當、樞密院令史、中書令史、諸軍指揮使、内品待詔書藝，白綾小紙五張，小錦標木軸青帶。諸蕃蠻子大將軍、司階、司戈、司候、郎將以上，並白綾大紙法錦標大牙軸色帶。凡修儀、婉容、才人、貴人、美人，銷金小鳳羅紙七張，銷金標玳瑁軸紅絲網塗金銀笊楷。司言、司正、尚食、尚衣、典寶常使，金花羅紙七張，法錦標袋。内降夫人、郡君，團窠羅紙七張，暈綠標袋。宗室婦常使，金花羅紙七張，法錦標袋。宗室女，素羅紙七張，法錦標袋。國夫人，銷金團窠五色羅紙七張，暈錦標袋。郡夫人、常使，金花羅紙七張，見任兩府母妻使團窠，法錦標袋。以上至司言、司正等皆用玳瑁軸紫絲網笊楷。郡君、縣太君、遥郡刺史、正郎以上妻，並銷金常使羅紙七張，餘命婦並素羅紙七張。

又《乾德鑄印》　乾德三年，重鑄中書、門下、樞密院三司使印。先是，舊印緣五代舊文非工，至是得蜀鑄印官祝温集，自言其祖思，唐禮部鑄印官，世習繆篆，即漢志所謂屈曲纏繞以摹章者也。臺省寺監及開封興元尹印，悉令温集改鑄。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　（開寶四年十月）戊寅，改鑄中書門下之印。

又　卷四九　（咸平四年九月己巳）知封駁司陳恕請鑄本司印，詔如有封駁事，取門下省印用之。因遂改知封駁司爲兼門下封駁事。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十月）戊寅，給軍中傳信牌。先是，石普言：『北面抗敵，行陣間有所號令，則遣人馳告，多失詳審，復虞奸詐。請令將帥破錢而持之，遇傳令則合而爲信。』上以爲古者兵符既已久廢，因命漆木爲牌，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置鑿枘令可合，又穿二竅容筆墨，其上施紙札，每臨陣則分而持之，或傳令則署其言而繫軍吏之頸，至彼合契，乃署而復命焉。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七月）庚申，重鑄門下省等五十四印。先是，印文皆有新鑄字，因判刑部慎從吉上言，改易之。

又　卷六六　初鑄印二十鈕，給在京釐事官，以『兩京奉使』爲文。先是，給印皆以『奉使』爲文，内外無別，故改鑄焉。

又　卷八七　（大中祥符九年七月甲寅）上覽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奏狀用許州觀察使印，以問宰臣。王旦曰：『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使闕，則納有司。觀察印則州長吏用之。州印書則付録事掌用，暮則納於長吏。凡節度使在本鎮，兵仗則節度掌書記，推官署狀，用節度使印。田賦則觀察判官、支使，推官署狀，用觀察使印。符刺屬縣，則本使判署，用州印。故命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内觀察等使，某州刺史，言軍則專制其軍兵，言管内則總察其風俗，言刺史則涖其州事。石普獨署奏章，當用河西節度使印也。』

又　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四月）乙未，詔國子監摹印頒行。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十月癸卯）權判流内銓王隨言：『在京文武臣僚奏舉幕職、州縣官充京官奏狀，多無印記，難辨真僞，欲乞今後舉官並用舊條，奏狀年月邊貼黄，明言使某處印。其貼黄亦須用印記，方許於閤門投進，所貴久遠有憑。』從之。

又　卷一一九　（康定元年十月）乙未，端明殿學士李淑等上所定銅符、木契、傳信牌，下有司製之。

銅符之制，上篆刻曰『某處發兵符』，下鑄虎豹爲飾，而中分之。右符五，左旁作虎豹頭四；左符一，右旁爲四竅，令可勘合。又以篆文相向側刻十干字爲號，一甲己，二乙庚，三丙辛，四丁壬，五戊癸，左符刻

十干半字，右符止刻甲己等兩半字。右五符留京師，左符降部署、鈐轄、知州軍官高者掌之。凡發兵，樞密院下符一至五，周而復始。指揮三百人至五千人用一虎一豹符，五千人以上用雙虎雙豹符。樞密院下符，右符第一爲始，内匣中緘印之，命使者齎宣同下，宣云『下第一符發兵若干』，所在取左符勘畢，即發兵與使者，復緘右符以還，仍疾置聞。所在籍下符資次日月及兵數，無得付所司。

其木契，上下題『某處契』，中剖之，上三枚中爲魚形，題一、二、三，下一枚中刻空魚，令可勘合，左旁題云『左魚合』，右旁題云『右魚合』。上三枚留部署、鈐轄官高者掌之，下一枚付諸州軍城寨主掌之。部署、鈐轄發兵馬百人以上，先發上契第一枚，貯以韋囊緘印之，遣指使齎牒同往。所在驗下契與上契合，即發兵，復緘上契以還，仍報部署、鈐轄。其發第二、第三契亦如之。掌契官籍發契資次日月及兵數，互爲照驗。

傳信牌，中爲池槽，藏筆墨紙，令主將掌之。每臨陣傳命，書紙内牌中持報官兵，復書事宜内牌中而還，主將密以字爲號驗，毋得漏軍中。

又 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十月）己亥，罷諸路銅符、木契。

又 卷二三二 （熙寧五年四月己酉）詔河北、河東、陝西緣邊諸路各增置鈐轄印二，路分都監印二。初，緣邊兵官皆有印，自康定以來，增置偏裨倍多，皆因用寄納雜印，而姦僞無以檢察，至是始釐正之。

又 卷二三四 （熙寧五年六月）丙寅，詔西作坊鑄京師諸門銅符契三十四。令三司給左契付諸門，右契付内鑰匙庫，依法勘同請納，其開朝門牌六面，亦隨銅契發放。上以京城門禁不嚴，素無符契，命樞密院約舊制更造銅契，中刻魚形，以門名識之，分左右給納，以戒不虞，而啟閉之法密于舊矣。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正月壬子）上批：『安南行營軍前動静，朝廷欲日知之，可令權發遣邕州事周沃日具以聞。遞角後，别用長牌大書樞密院急速文字，毋得入鋪。』

又 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六月丙申）知制誥孫洙言：『熙寧四年中，建言者患制誥過爲溢美，以謂磨勘遷官，非有績效，不當專爲訓詞。又謂典誥之臣皆有兼官，殫費文辭，慮妨其他職事。遂著令磨勘皆爲一定之辭，文臣待制、武臣閤門使以上，方特命草制，其餘悉用四句定辭。遂至羣臣雖前後遷官各異，而同是一辭；典誥者雖列著名氏各殊，而共用一制；一門之内，除官者各數人，文武雖别，而并爲一體。至於致仕、贈官、薦舉、敍復、宗室賜名、宗婦封邑、齎文疏語之類，雖名體散殊，而格以一律，歲歲遵用。雖曰苟趨簡易，然而規陋，非所以訓百官，詔後世也。前世典章、本朝故事，未嘗有此。陛下天縱神聖，言成典謨，博鑒古今，循責名實，每聞天語訓敕臣下，手札宣示二府，皆言有法義，曲盡事情，天下傳誦，史官紀述，而典誥之臣乃苟簡如此，豈稱明詔所以垂立一代制度之意哉？伏望皆令隨事撰述，但不得過爲溢美，以失事實。』詔：『舍人院撰詞，少卿監以下奏薦、敍封，每遇大禮一易；恩澤舉人，每科場一易；封宗室婦女，逐時草制；文武轉官、致仕，并選人改京朝官、知縣，並隨等撰定。』其後舍人院又請：『百官封贈，嘗任待制、觀察使以上，具予封贈，並隨事别撰。』從之。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四月辛酉）馬城言猺賊丁先鋒等納木契乞降。詔城：『如首領實願降，聽收木契，毋遣人招喚。』

又 卷三一八 （元豐四年十月庚辰）詔：『三省印用銀鑄金塗，給事中印爲門下外省之印，舍人印爲中書外省之印。』

又 卷三三六 （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子，禮部言：『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别有印章曰「禮部貢舉院之印」，遇鎖試則知舉官總領。昨廢貢院，印亦隨毀，以其事歸禮部。準格，遇科場即止牒禮部印用之。緣禮部所掌，貢舉乃其一事，若每遇鎖試牒印，即他曹事實有闕，乞别鑄印曰「禮部貢舉之印」。』從之。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丁卯）鄜延路經略司奏：『據順寧寨言：西界把口小首領冬至，訛指説環慶路兵入西界，殺兩流人馬。』詔：『環慶路經略司具析有無兵入西界討殺斬獲。仍詳鄜延路言：「西賊欲來酬報事，選人伺候，常爲預備。兼八月後，本路累以巡防探事爲名，遣兵出界，各有斬獲，並奪到孳畜。」顯是不依元降無輒出兵詔旨。慮西人以此爲詞，仰常誡約緣邊城寨兵將官等遵守前詔，仍令樞密院更不送門下省，止用金字牌發下。』金字牌長尺餘，朱漆，刻金字，書『御前文字不得入鋪』，尤速於急遞。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九二《〔宋〕司馬光〈上仁宗論夜開宮門〉》 臣竊聞今月二十五日，十三公主薨。其日宮中送殯出城，留宮門及城門至夜深方閉。物情駭異，以為非宜。雖陛下慈愛至深，然門闕之禁，不可不嚴。若以式律言之，夜開宮殿門及城門者，皆須有墨敕魚符。其受敕人具録所開之門，并出入人帳，送中書門下。自監門衛大將軍以下，俱詣閤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若勘符不合而為開，及不承敕而擅開閉，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其刑名：輕者徒流，重者處絞。今以乳兒出殯之故，內自禁掖，外達郊野，諸門洞開，一如晝日，車馬往來，絡繹不絕，出入之人，無復譏訶。有如萬分之一，奸險不逞之人雜處其間，豈可不為之寒心哉？伏望陛下深慮安危，防微杜漸。自今宮殿門城門，並須依時開閉，非急切大事，勿復夜開。必不得已須至夜開者，即乞陛下親降手敕，加以御寶。受勅之人，仍寫出入人帳，委宿衛當上之官衆共驗敕文真的，然後覆奏。候再見御批，方請門鑰，與監門官親自監開，依帳點閱人數，放令出入，即時下鑰，進納門鑰。其宿衛監門官司，若不見手敕及御批而輒敢開者，依《不承敕而擅開門律》文施行。雖有手敕御批，不參驗及不親自監開、點閱人數者，依《符雖合不勘而開律》文施行。庶可以養萬乘之威尊，消奸宄于未萌也。嘉祐六年閏八月上，時為同知諫院。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一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五日辛卯，鄜延張俊、環慶韓時中、涇原馬千等皆至，京師稍安。斬內侍官匿金字牌者三人。初，朝廷發金字牌勾兵隴西，內侍官暗留不遣，及馬千等至，皆云不見金字牌，但聞京城危急，來赴難，由是發覺，故斬之。

又 卷四二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六日）改金字牌。入內內侍省狀：比因金人入寇，截攔遞角，內有御前金字牌子，竊慮倣傚製造，欲將舊法御前劄子等不得入鋪，朱紅金字牌子改用黃漆朱紅字牌子。奉聖旨依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三 （紹興四年十二月）辛丑，詔葬祭浙西、江東二軍之死事者如淮東軍。趙鼎因言：『此張俊遣使臣來説，諸大將每得金字牌，則踴躍奔命，無敢不虔，由陛下素有以結其心也。』上曰：『諸將奉命，此固美事，然朝廷出號令，亦須審重，使其得之若降自雲霄之上，其誰敢慢乎？』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九《金字牌 雌黃青字牌 黑漆紅字牌》 近歲郵置之最速者，莫若金字牌遞，凡赦書及軍機要務則用之，仍自內侍省遣撥，自行在至成都率十八日而至，蓋日行四百餘里。乾道末，有旨令樞密院置軍期急速文字牌，雌黃青字，日行三百五十里。八年十月十三日指揮。淳熙二年，尚書省又置緊急文字牌，亦如之。然率與常遞混淆，故行移稽緩。紹熙末，趙子直在樞密，乃改作黑漆紅字牌，奏委逐路提舉官催督，歲終校其遲速最甚，以議賞罰。四年十月十二日指揮。明年，尚書省亦踵行之，仍令逐州通判具出入界日時狀申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指揮。久之，稽緩復如故。余在成都，見制帥楊端明有命召，以丁卯歲十一月二十九日降旨，而戊辰正月末旬方被受，是日行纔百餘里耳。紹熙末，丘宗卿爲蜀帥，始創擺鋪，以健步四十人爲之，歲增給錢八千餘緡，月以初三、十八兩遣平安報至行在，率一月而達。蜀去朝廷遠，始時四川事，朝廷多不盡知。自創擺遞以來，蜀中動息，靡所不聞。凡宗卿劾疏中所言，皆擺遞之報也。自後私書叢委，每遞至百數，由是往來稍踰期，自成都而東，猶不過月，自行在而西，或三十五、六日云。

宋・王應麟《玉海》卷八四《景祐鑄印令式 元豐三省銀印》 景祐三年正月，篆文王文盛請于少府監更鑄糧料院印，又言：『舊制，親王、中書印各方二寸一分，樞密、宣徽、三司、尚書省、開封府方二寸，節度使寸九分，留後、觀察使寸八分半，防禦、團練使、轉連使、州縣印寸八分。』凡印各上下寸七分，闊寸六分。雖有差降，而無令式以紀其數。詔從其言，著于令。志無月日。治平三年，命知制誥邵必、殿中丞蘇唐卿詳定天下印文，二人通篆籀，尋復廢罷，無所釐改。先是，乾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乙未。重鑄中書、門下、樞密院、三司使印。初，五代所鑄，篆刻非工。至是蜀鑄印官祝温柔言：『其祖思言，唐禮部鑄印官世習繆篆，漢《藝文志》所謂「屈曲纏繞，以摹印掌」者也。自是，臺、省、寺、監及開封、興元尹印，悉令温柔改鑄。』咸平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鑄東京留守印。景德二年七月庚申，判刑部慎從吉言：『門下省等五十四司印文皆有新鑄字，望改鑄。』從之。三年七月壬戌，鑄尚書內省出納印。

初用御寶，至是改鑄。《三朝志》：『諸王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密、宣徽、三司、尚書省諸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印不塗金，餘皆塗金。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元豐四年十月庚辰，詔：『三省印銀鑄金塗，給事中印爲門下外省印，舍人印爲中書外省印。』建炎三年七月丁酉，鑄三省、樞密院銀印。紹興二年三月十日，重鑄紹興經筵之印。中興重鑄加『行在』二字或冠年號，以別新舊。乾道二年四月十一日，禮部請：『郡縣假借印記者，悉毀而更鑄。』從之。三年十二月四日，鑄三省户房國用司印。

又　卷八五《太平興國樞密院銀牌》　《三朝志》：『唐制，差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傳符以通天下之信。皇朝符券，皆樞密主之。舊有銀牌給乘驛者，闊一寸半，長五寸，刻隸字曰「敕走馬銀牌」，貫以韋帶。後罷之，給券謂之「頭子」。』興國三年，有詐乘驛者，遂罷樞密院券，別置新牌，闊二寸半，長六寸，易以八分書，上鋭二飛鳳，下鋭二麒麟，貫紅絲絛。六月戊午，詔：『乘驛者皆給銀牌，復舊制也。』端拱中，多遺失之者。二年三月戊午，又罷篆書銀牌，復給樞密院牒。乾道八年，樞密院置雌黄青字牌。紹熙四年，改黑漆紅字。淳熙三年，尚書省置雌黄青字牌，紹熙五年，改黑漆黄字。

又　《祥符木契》　祥符元年六月辛丑，命皇城司製安遠門木契，以車駕詣苑中由之也。熙寧六年八月，詔：『畿縣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追閱試則出契。』

又　《康定銅魚符　咸平傳信牌》　康定元年五月八日，翰林承旨丁度等言：『準送下翰林學士王堯臣、知制誥葉清臣啟請制軍中傳信牌此牌本咸平六年十月戊寅給軍中，因莫州都總管石普之請，欲令將帥持破錢，遇傳令，則合而爲信。真宗謂古兵符既廢，因命爲此。及符事，并端明殿學士李淑應詔檢閱故事，令兩制與端明殿學士詳定聞奏。看詳所奏：軍中符信，切要杜絶姦詐，合機宜。今請下有司造銅兵符，給諸路總管主將，每發兵士三百人或全指揮以上即用。又別用傳信朱漆木牌，應係給軍中往來之處，每傳達號令，關報會合事宜及發起軍士三百人以下即用。又檢到符彦卿《軍律》有字驗，亦乞於移牒、傳信牌上，兩處參驗使用。一、銅兵符：漢制，銅鑄，刻虎形。今聞皇城司見有木魚契。文德殿門出入勘契，太廟門入勘箭，出則否。欲乞令有司只約用木契形狀，精巧鑄造。陝西五路，每路依漢制各給一至二十，計二十四面，更換給用，仍示公牒爲照驗。一、傳信木牌：先朝舊制，合用堅木朱漆爲之，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字云『某路傳信牌』。卻置池槽，牙縫相合。又鑿二竅，置筆墨，上帖紙，書所傳達事。用印印號上，以皮繫軍吏往來之頂。臨陣傳言，應有取索，並以牌爲信，寫其上。如已曉會施行訖，復書牌上遣回。今遣有司造牌，每路各合一面爲樣，令本司依此製造，分給諸處，更換使用。城寨分屯軍馬事，往來關會之處，亦如數給與之。』詔從之。王堯臣起請，李淑檢會，丁度奉行。八月二十四日，端明殿學士李淑等言：『參酌古制，定銅符、木契、傳信牌形制及施用條件：銅符之制，上刻篆字曰「某處發兵符」，下鑄虎豹爲飾而中分之。右符五，左旁作虎豹頭四。左符一，右旁爲四竅，令可契合。又以篆文相向，側刻十干字爲號。右五符留京師，左符降付諸處總管、鈐轄、知州軍事官高者掌之。凡樞密院下符發兵，第一至第五，周而復始，指揮三百人至五千人用一虎一豹，五千人以上用雙虎雙豹，宣云「下第一符發兵若干」，所在取左符勘訖，即發兵，與使者復緘右符以還。木契上下題「某處契」，中剖之。上三段，中爲魚形，題一二三次第。下一段，刻空魚，令可契合，左旁題云『左魚合』，右旁題云『右魚合』。上三段留總管、鈐轄司，下一段付諸州軍城寨主掌之。每發兵，所在驗下契與上契合，即發兵。傳信牌中爲池槽，藏筆墨紙，令主將掌之。每臨陣傳命，書紙内牌中，持報兵官，復書事宜内牌中而還，仍臨事密以字號爲驗。』詔有司製造，仍令淑領其事。《兵志》：元年頒。慶曆元年十月十九日，端明殿學士李淑等言：『準敕鑄造符、契、傳信牌下諸路，今已了畢，取右符送樞密院，其左符、契、牌，敕等欲自當所候差到使臣，封印發送諸路。』依奏。《實録》：康定元年十月乙未，下有司製銅符、木契、傳信牌。慶曆元年十月己亥，罷銅符、木契。

咸平傳信牌，以漆木爲之，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置鑿枘，令可合，又穿二竅，容筆墨，上施紙札，每臨陣則分而持之，或傳令，則書其言而係軍吏之頸，至彼合契，乃書而復命焉。《實録》：咸平中，石普建言：『軍中號令，遣人馳告之，慮爲奸詐，請持破錢，合而爲信。』帝因製傳令牌。

又《皇祐文德殿魚契》　皇祐二年九月十四日庚子，皇城司上新作文德殿香檀魚契。契有左右，左留中，右付本司，各長尺有一寸，博二寸八分，厚六分，刻魚形鑿枘相合，縷金爲文，車駕至門，勘契官皇城司主之。執右契，奏閤門使降左契，勘契官跪奏勘畢，奏云外契合。辛亥享明堂。勘契之式不見於《開元》、《開寶禮》。咸平初，載於儀注。凡勘箭，左右金吾仗司主之。箭笴長二尺五寸，闊二寸。一爲雄鶻箭，留中。一爲辟仗箭，藏本司。凡宣德門出，左仗主之。景靈宮入，右仗主之。太廟入，左仗主之。南薰門入則勘，出則否。熙寧四年，王珪議罷勘箭。元豐元年，陳襄請罷勘契。

又《熙寧銅魚符》　熙寧五年六月十八日丙寅，令西作坊鑄造銅符三十四副，給左契付諸門，右契付大內鑰庫。《志》云：『令所司給左契付諸門，右契付內鑰匙庫。從樞密副使蔡挺之言也。』上以京城門禁不嚴，素無符契，命樞密院約舊制更造銅契，中刻魚形，以門名識之，分左右給納，以戒不虞，而啟閉之法密矣。七年九月，蔡挺又請置三十七將，將有正副，以畿縣及諸道兵分隸皆給虎符。癸丑，從之。《神宗史志》：『皇城司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門給銅符二，鐵牌二，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啟閉之。』

又《建炎虎符》　建炎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癸卯，改鑄虎符。見行虎符，今繳納樞密院。

又《紹興銅虎符》　紹興五年四月乙卯，改鑄東南十將、京畿第二將紹興銅虎符。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輿服六・寶・親王之寶》　唐制，諸司皆用銅印，宋因之。諸王印方二寸一分。塗以金。

又《儀制一〇・官誥》　［神宗熙寧］六年六月十二日，官告院言：『用殿承制無使紙條貫，不以有無食邑，例用大綾紙七張。緣本官自在殿中丞下，乞改正，用中綾紙、褾、軸；如有食邑者，如舊。』從之。國初於右掖門東廊置院，四司告身案並集于此，以備中書除改。本司郎官各主其事。淳化五年，始專置官局於省內，凡官告各以本司告身印以之。文臣用吏部，武臣用兵部，王公、命婦用司封，加勳用司勳。掌文武官將校告身及封贈，及朝官一員主判，中書舍人一員提舉，餘綾紙庫入內侍一員管勾。

高宗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詔：『四品以上官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官告並用錦褾外，其餘官并封贈權用繒羅代充。仍令所屬依舊制描樣，開版製造，先裝背四軸，申尚書省。』先是，官告院供到格法合用錦褾：太師至右弼八花暈錦褾，太宰至儀同天下樂錦褾，知樞密院至御史大夫用翠毛獅子錦褾，觀文殿學士至觀察使、宣奉大夫至太子賓客、詹事並暈錦褾，給事中至秘書、殿中監用法錦褾。已上係四品以上官。中大夫至典樂用法錦褾，七寺少卿至和安大夫用盤毬錦褾，尚書諸員外郎至翰林醫正，奉議郎至太子率用中錦褾，校書郎、正字至辟雍正録、幕職州縣官至伎街官用黃花錦褾，遥郡刺史以上用法錦褾，都指揮使至潘方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侯用錦褾，諸軍指揮使以下用黃花錦褾。而金部郎官李曦言：『諸處買錦地遠未到，乞權將別色充代。』故有是詔。

五年三月五日，工部言：『據文思院下界申，見承官告院牒，諸色官告萬數浩瀚，繫告青白絲綫帶子係用機織造，闕少人匠，織造不前。今相度乞將封贈并焚黃告除四品以上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並用絲綫帶子，其餘官依造空名官告料，權用碧緑綾帶子充代，每五十條為一料。其合用工料，令户部量番支給，候將來告命稀空日依舊。』從之。

孝宗（隆興）［乾道］五年三月四日，詔：『文武官誥身及僧道度牒并依舊式，以「文思院制勅［綾］」六字織造，復行舊法。』以工部侍郎姜詵言：『自罷文思院制勅綾，用諸州雜貨絞，假冒犯禁者多，乞依舊法。』故有是詔。

乾道三年二月七日，主管官告院任紳、羅鞏言：『契勘應文武陞朝官以上封贈母妻告命，昨於紹興二年、七年已前係用七張五色絹紙，紅、黃各二張，青、赤、緑絹紙各一張。自紹興二十六年已降指揮，文武官告式依大觀格製造，仍自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一日為始。降到告式內，文武官封贈母妻用七張五色羅紙書寫，紅、青各二張，赤、緑、黃羅紙各一張。數內黃紙舊係合用二張，今却用一張；青羅紙合用一張，今却用二張，是致書寫告命黑、青一同，不見字迹。乞令文思院下界將見今封贈合用羅紙數內青羅紙二張依紹興二十七年已前體式，用紅、黃各二張，青、赤、緑羅各一張，以憑書寫告命。及七張銷金五色羅紙，亦乞依此造作，庶得書

寫易辨認。』從之。

十月十三日，兵部侍郎周操箚子：『契勘官告綾紙自命官九品而上給降之式，用五等葵花樣製品則具在。自紹興二十六年已後，許用雜花、鳳綾二色，兼用已造下制敕綾參雜書填，制度蕩然，無復別識。欲望睿斷，盡復制敕綾紙舊制，將雜花、鳳綾二色并行住罷。』詔令文思院於左庫西庫雜花綾內且行關取，與見制敕綾相兼使用，候織到新制敕綾日住罷。

四年八月十一日，官告院言：『本院出給文武官并諸軍都虞候、御前忠佐封贈父、母、妻告命，數內母告命合用生色玳瑁軸頭，其文思院造納不繼，恐致留滯。欲乞將文武官母、妻及忠佐封母告依格支給生色玳瑁軸頭外，其諸軍都虞候封贈母告許用次等紅牙中軸充代。』從之。

又《職官三六・內侍省》（宣和）四年十月十一日，內侍省奏：『今後應發過入遞御前文字，立定日限收附，并將金字牌子同封報省，所貴驛程不致阻滯，兼於本省易為勾考。』詔限到日三日回報，如違以違制論。【略】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四日，詔入內內侍省更定御前金字牌子制度。以舊所發牌間為金賊欄截竊去，恐有仿效故也。

又《職官四〇・制置使》（乾道）六年正月十二日，詔：『已降金字牌二面付四川宣撫使王炎，附發邊防文字，其四川安撫制置使司見存留金字牌二面，令宣司繳納。』宣司奏：『檢准紹興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四川安撫制置使李璆申奏，契勘宣撫司昨奏請到指揮，許權留御前發來金字牌二面，附發合奏邊防機速文字奏。今來制置司亦乞依上件事施行。』從之。

又《職官四一・走馬承受公事》（政和六年四月一日）同日，樞密院言：『麟府路走馬承受公事揚延宗申：伏覩《走馬敕》，諸稱帥司者，謂經略、安撫、都總管、鈐轄司，麟府路軍馬、瀘南沿邊安撫、保州信安軍安肅軍都巡檢司同。又令諸帥司被受御前發下朱紅金字牌，因季奏賫赴樞密院送納。契勘有知府州折可大并似此等處，遇有躬受到御前發下朱紅金字牌，合與不合計會賫赴朝廷送納？』詔并令走馬承受賫擎赴闕送納，諸路似此去處依此。

又《選舉六・貢舉印》仁宗天聖七年十月，詔鑄封彌院印三面，

謄録所印三面，發解印三面，送禮部收管，遇科場，給付逐處行用。又神宗元豐六年閏六月十四日，尚書禮部言：『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其印章曰「禮部貢舉之印」，遇鎖試則知舉官總領。昨廢貢院，毀舊印，以其事歸禮部，準格遇科場牒印并公事。伏緣本部分曹治事，凡十有五，貢舉乃其一事。若遇鎖事牒印，即佗曹事實有闕。乞別鑄禮部貢舉之印。』從之。

又《兵二九・備邊》（乾道）六年正月十二日，入內內侍省言：『奉聖旨，已降金字牌一面付四川宣撫使王炎，附發邊防文字。其四川安撫制置使司見存留金字牌二面，令本司繳行入內內侍省進納。檢注紹興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四川安撫制置使李璆申：宣撫司昨奏請，許權留御前發來金字牌子二箇，附發合奏邊防機速文字。今來見存相字號金字牌子一箇，未發回間，承朝旨，宣撫司罷。欲乞將未發金字牌一箇存留，應副制置司附發申奏機速文字。如後來制置司有承受發來御前金字牌子，亦乞依宣撫司奏請到指揮，許權留二箇，準備附發機速文字。』從之。

又《邊防》（慶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宰執進呈謝深甫奏：『沔州都統張詔言：「本司邊面去行在最遠，乞給降黑漆紅字牌付下，專一遞發急切文字。」』深甫又奏云：『沔州常時遞鋪五十日方到，惟是密院黑牌，日行三百里。沔州約有五千裏，今欲給牌三面，不過十七八日可到。』上曰：『若給黑牌，有雕字，邊報不至遲滯。』

又《方域一一・急遞鋪》（乾道三年）三月五日，臣寮言：『近指，諸路州軍斥堠鋪兵選揀健卒，謹審鋪兵撥充擺鋪，走傳軍期要急文字。尚慮無以區別，欲乞將沿邊州軍並諸軍統制司各給降黑膝白粉牌。內建康、鎮江府、池州駐劄御前都統制，盱眙軍、光、濠州、壽春府各給牌五；鄂州、荊南、金州、興元府駐扎御前都統制，襄陽府、四川制置司，各給牌十。專一申奏軍期切緊，尋常不許輒用申發文字，並填寔日。遞鋪走傳，日行三百五十里。到行在，令進奏院具承受日時發回。朝廷降付諸處乞切文字，亦乞置雌黃膝青字牌五十，以備給發。候到，即將牌即時繳回。若住滯時刻，使臣、鋪兵並重作施行。』從之。【略】

（紹熙）四年十月二日，樞密院言：『檢會乾道八年十月十三日專降指揮，令樞密院置給發軍期急速文字牌子，係雌黃青字，日行三百五十里。如違時刻，鋪兵、使臣並重作施行。近年以來，多是滯留程限，蓋緣

歲月浸久，逐州通判並不點檢，使臣、鋪兵玩習為常，將雌黃軍期文字牌子與常遞混為一等，展轉積壓在鋪，更不摘出先行，事繫軍期利害，深屬不便。令先次約束州郡，將鋪兵請受並要按月支給。牌子樣置改換用黑漆牌子，上鐫刻「樞密院軍期急速文字牌」，減作限日行三百里，務要必行，立其字號，朱紅填字。仍將牌子樣制並令來所降指揮，下逐路提舉官鏤板，遍牒逐州，於經由鋪分明曉諭。鋪兵遇承受到樞密院上件牌筒，即仰摘出單遞，依限走轉。通判常切點檢，遇牌子經過，即具出界、入界日時文狀，先次申樞密院。仍委自逐路提舉官別置印曆一道，分下逐鋪，專一承受傳送。如有稽滯，差官根刷，比較遲速最甚去處，以議賞罰。鋪兵、曹級亦從此施行。』從之。【略】

（嘉定）十年四月十五日，樞密院言：『日來事未寧，軍期機速事件往來報應，務在疾急，所有遞角文字若止用州縣擺遞傳送，竊慮抵牾違滯，委是利害。』詔令內外諸軍帥合於本司照舊例人數差置擺鋪軍兵，專一往來接運傳送樞密院發下軍期紅字黑牌遞匣，并軍中申發緊要文字，務要並依程走限傳送，不管稍有往滯。仰各軍常切官差提督，并不許附帶他處官司遞角。所有逐鋪軍兵，依例添支錢米。自餘次緊文書，仍舊入州縣擺鋪，各具知稟申樞密院。

又《道路》今來擺鋪傳送文字，如有違滯，軍兵依傳送金字牌文書條法科罪；其指使失覺察兩次，杖一百科罪。一、諸州縣輒將不係探保事宜及非平安狀入便路擺鋪傳送者，其當職官吏依不應發急腳遞條法科罪。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〇《職官考十四》 凡官誥，各以本司誥身印印之。文臣用吏部，武臣用兵部，王公命婦用司封，加勳用司勳。

又 卷一一五《王禮考十》 宋因唐制，諸司皆用銅印。諸王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密、宣徽、三司、尚書省諸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印不塗金，餘皆塗金。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餘印並方一寸八分，惟觀察使塗金。諸王、節度、觀察使、州、府、軍、監、縣印，皆有銅牌，其長七寸五分，諸王廣一寸九分，餘廣一寸八分。諸王、節度、觀察使牌塗以金，刻文云『牌出印入，印出牌入』。或本局無印者，皆給奉使印。景德四年，別鑄兩京奉使印。大中祥符七年，詔自今除國信接伴勃獄勾當財用創寺觀外，其他細務勿給。又有朱記，以給京城及外處職司及諸軍校等，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士庶及寺觀亦有私記。大中祥符五年，詔禁私鑄，止得雕木爲文，大方寸。【略】

銀牌。唐制，差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傳符以通天下之信。宋符券皆樞密院主之。舊有銀牌，以給乘驛者。闊一寸半，長五寸，面刻隸字曰『敕走馬銀牌』，凡五字。首爲竅，貫以革帶。其後罷之。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詐乘驛謀亂，伏誅。遂罷樞密院券，別製新牌，闊二寸半，長六寸。易以八分書，上鋈二飛龍，下鋈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紅絲縧。端拱中，使臣護邊兵多遺失之者，又罷銀牌，復給樞密院頭子。【略】

景祐三年，篆文官王文盛言於少府監曰：『在京糧料院印，多僞傚之以摹券曆者。謂宜鑄三面印，圓其制，而面闊二寸五分；於外圍周匝篆紀年及糧料院名，凡十二字；以圍篆十二辰，凡十二字；中央篆正字，上連印鈕，令可轉旋，以機穴定之。用時，月分對，年中互建十二月，自寅至丑，終始循環。每改元，即更鑄之云。若此，使姦人無復措其巧矣。』少府監以奏，詔三司詳定，請如文盛言。文盛又曰：『舊例，親王、中書印各方二寸一分，樞密、宣徽、三司、尚書省、開封府方二寸，節度使寸九分，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寸八分半，防禦團練使、轉運使、州縣印寸八分。凡印各上下寸七分，皆闊寸六分，雖各有差降，而無令式以紀其數。』詔從其言，著於令。

康定初，製銅符，上篆文曰『某處發兵符』，下鑄虎豹爲飾，而中分之。右五符留京師，左符付總管鈐轄州軍事官高者掌之。樞密院下符發兵，第一至第五，周而復始。本處勘以左符，即發兵。【略】

神宗熙寧四年，詔：『中外奉使除文臣兩省、武臣橫行已上，不以職務緊慢，餘官如使外國接送伴、體量安撫、制勘之類，給奉使印，餘給銅記，以奉使朱記爲名。』先是，臣僚差使不以官序高下、職務慢緊，例給奉使印，而令式節文非劇司者記，故密院有請也。

九年八月，令禮部鑄諸路提舉官印，自是提舉官不帶奉使印以出。十月，詔西作坊鑄造諸銅符三十四副，令三司給左契付諸門，右契付大內鑰匙庫。諸門輪差人員，依時轉銅契入，赴庫勘同。其鐵牌則請人自執，止宿外仗。本庫依漏刻發鑰匙，付外仗驗請人鐵牌給付，候開門，即執牌納

鑰匙，請出銅契。至晚仍依上項請納。其開門朝牌六面，亦隨銅契發放。時上以京城門禁不嚴，素無符契，命樞密院約舊契，更造銅契，中刻魚形，以門名識之，分左右給納，以戒不虞，而啓閉之法嚴於舊日矣。【略】

（元豐）四年，詔三省印銀銷金塗，給事中印爲門下外省之印，舍人印爲中書外省之印。六年，別鑄「禮部貢舉院之印」。舊制，貢院有印。院廢，印亦隨毀。禮部遇鎖試，則牒印廢事故也。又詔臣僚所授印，亡歿並賜隨葬。【略】

建炎三年，鑄三省、樞密院銀印。舊制，中書門下省印方二寸一分，樞密院印方二寸。元豐中，詔三省印銀鑄金塗。五月，改鑄虎符頒降，令刑部遍下諸處見行虎符，並不得施行，康定所鑄銅符。仍繳納尚書省。又製金字牌，凡赦書及軍機要切則用之，自內侍省遣焉，日行五百里。四年，改造宮殿諸門號，皇城司掌之，舊號不復用。【略】

（紹興）四年，鑄行宮留守司印。權户部侍郎王俁言：『文書以印記防姦僞，錢穀尤爲要切，不可借用他印。今車駕巡幸，凡常程文書，皆留守司裁決，以印記權行立用，如行在所度支用侍郎印，金倉部通用金部印，留守司權本部侍郎用尚書印，太府司農寺並用寺丞印，不惟日下交互，異時必生姦弊，請度支、金倉部、太府司農寺各鑄印，以行在所或巡幸某印爲文，事已發，赴禮部置櫃封鑰掌之，遇巡幸關出行用，庶無窒礙。其他部要切印記，都省依此施行。』詔印文添『行在所』字。【略】

孝宗隆興二年，金部言：『初行會子，權借户部尚書印覆印。今行之已久，恐致混淆，宜專有印記，俾郎官掌之。』遂鑄太府寺專一檢察會子印。二年，復鑄尚書印會子印。【略】

（隆興）二年，禮部請郡縣假借印記，悉毀而更鑄。南渡之初，有司印章多失，尚方重鑄給之，加『行在』二字，或冠年號以別新舊，然欺僞猶未能革。至紹熙初，禮部侍郎李巘言：『文書有印，以示信防姦，給毀悉經省部，具有條制。然州縣沿循，或以縣佐而用東南將印，以椽曹而用司寇舊章，名既不正，弊亦難防。請令有司製州縣官合用印記，舊印非所當用者毀之。』上從其請，由是名實正而真僞別矣。

寧宗嘉定十四年，山東效順，鑄滄、景、淄、密、萊、登、濰、德、莒、濱、齊、棣、青、海州、静海州、泰安軍及京東安撫使、馬步軍總管京東河北鎮撫節制大使印，並冠以『嘉定』二字。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康定元年）冬十月乙未，製銅符、木契、傳信牌。

又 卷一一《仁宗紀三》（慶曆元年十月）己亥，罷銅符、木契。

又 卷一五四《輿服志六》印制。兩漢以後，人臣有金印、銀印、銅印。唐制，諸司皆用銅印，宋因之。諸王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密、宣徽、三司、尚書省諸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印不塗金，餘皆塗金。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餘印並方一寸八分，惟觀察使塗金。諸王、節度、觀察使、州、府、軍、監、縣印，皆有銅牌，長七寸五分，諸王廣一寸九分，餘廣一寸八分。諸王、節度、觀察使牌塗以金，刻文云『牌出印入，印出牌入』。其奉使出入，或本局無印者，皆給奉使印。景德初，別鑄兩京奉使印。又有朱記，以給京城及外處職司及諸軍將校等，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士庶及寺觀亦有私記。

乾德三年，太祖詔重鑄中書門下、樞密院、三司使印。先是，舊印五代所鑄，篆刻非工。及得蜀中鑄印官祝温柔，自言其祖思言，唐禮部鑄印官，世習繆篆，即《漢書·藝文志》所謂『屈曲纏繞，以模印章』者也。思言隨僖宗入蜀，子孫遂爲蜀人。自是，臺、省、寺、監及開封府、興元尹印，悉令温柔重改鑄焉。

太宗雍熙元年，詔新除漢南國王錢俶印，宜以『漢南國』爲文。四年，詔錢俶新授南陽國王印，宜以『南陽國王之印』爲文。真宗咸平三年，賜山前後百蠻王諸驅印，以『大渡河南山前後都鬼王之印』爲文。景德四年，鑄交阯郡王印，製安南旌節，付廣南轉運司就賜之。

大中祥符五年，詔諸寺觀及士庶之家所用私記，今後並方一寸，彫木爲文，不得私鑄。是歲七月，帝覽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奏狀，用許州觀察使印，以問宰臣王旦。對曰：『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使缺則納有司；觀察印，則州長吏用之；州印，晝則付録事掌用，暮納于長吏。節度使在本鎮，兵仗則節度判官、掌書記、推官書狀，用節度印；田賦則觀察判官、支使、推官書狀，用觀察印；符刺屬縣，則本使判書，用州印。故命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內觀察等使、某州刺史。言軍，則專制其兵旅；言管內，則總察其風俗；言刺史，則涖其州事。石普獨書

奏章，當用河西節度使印。』

仁宗景祐三年，少府監言：『得篆文官王文盛狀，「在京三司糧料院，頻有人僞造印記，印成旁曆，盜請官物。欲乞鑄造圓印三面，每面闊二寸五分，於外一匝先篆年號及糧料院名，計十二字；次一匝篆寅印十二辰，亦十二字；中心篆正字，上連印鈕，鑄成轉關，以機穴定之。用時逐月分對，年終轉逮十二月，自寅至丑，終始使用。所有轉關正字，次月轉定之時，令本院官封押，選差人行使其印。遇改年號，即令別鑄。」』詔三司定奪以聞，三司請如文盛奏。後又命知制誥邵必、殿中丞蘇唐卿詳定天下印文，必、唐卿皆通篆籀，然亦無所釐改焉。

神宗熙寧五年，詔內外官及谿洞官合賜牌印，並令少府監鑄造，送禮部給付。元豐三年，廣西經略司言，知南丹州莫世忍貢銀、香、獅子、馬。遂賜以印，以『西南諸道武盛軍德政官家明天國主印』爲文，并以南丹州刺史印賜之，仍詔經略司毀其舊印。六年，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其印曰『禮部貢舉之印』，以廢貢院，事歸禮部，別鑄『禮部貢舉之印』。是歲十二月，詔自今臣僚所授印，亡歿並賜隨葬，不即隨葬因而行用者，論如律。

中興仍舊制，惟三省、樞密院用銀印，六部以下用銅印，諸路監司、州縣亦如之。寺監惟長貳給焉，屬則從其長。若倉庫關涉財用，司存，或給之。監司、州縣長官曰印，僚屬曰記。又下無記者，止令本道給以木朱記，文大方寸。或銜命出境者，以奉使印給之，復命則納于有司。後以朝命出州縣者，亦如之。新進士置團司，亦假奉使印，結局還之。此常制也。

南渡之後，有司印記多亡失，彼遺此得，各自收用。尚方重鑄給之，加『行在』二字，或冠年號以別新舊，然欺僞猶未能革。乾道二年，禮部請郡縣假借印記者，悉毀而更鑄。四年，兵部侍郎陳彌作言：『六部印藏於官，以牌出入，而胥史用於户外，或借用於他廳。近有僞爲文符、盜印以支錢糧者，有僞作奏鈔、盜拆御寶而改秩者，皆慢藏有以誨之。』詔三省申嚴戒敕。紹熙元年，禮部侍郎李巘言：『文書有印，以示信防姦，給毀悉經省部，具有條制。然州縣沿循，或以縣佐而用東南將印，以掾曹而用司寇舊章，名既不正，弊亦難防。請令有司製州縣官合用印記，舊印非所當用者，毀之。』

紹興十四年，臣僚又言：『印信事重，凡有官司印記，年深篆文不明，合改鑄者，非進呈取旨，不得改鑄焉。』時更鑄者，成都府錢引，每界以銅朱記給之。行在都茶場會子庫，每界給印二十五：國用印三鈕，各以『三省户房國用司會子印』爲文；檢察印五鈕，各以『提領會子庫檢察印』爲文；庫印五鈕，各以『會子庫印造會子印』爲文；合同印十二鈕，内一貫文二鈕，各以『會子庫一貫文合同印』爲文；五百文、二百文準此。

蕃國效順者，給以銅印。安南國王李天祚乞印，以『安南國王之印』六字爲文，方二寸，給牌，皆以銅鑄，金塗。西蕃隴右郡王趙懷恩乞印，以『隴右郡王之印』爲文給之。宜州界外諸蠻乞印，以『宜州管下羈縻某州之印』爲文，凡六十顆給之。其後文武百司節次所鑄，不備載。

朱記，同舊制。紹興二年，始鑄親賢宅、益王府銅朱記。二十七年，改鑄建康户部大軍庫記。三十年，鑄馬軍司統制、統領官朱記。三十二年，鑄鄧、恭、慶王直講、贊讀朱記。隆興元年，鑄都督府僉廳記，又鑄寄椿庫記。二年，鑄户部大軍庫勘合庫子記二鈕，湖廣總領所覆印會子記二鈕。乾道二年，鑄成都錢引務朱記。淳熙十六年，鑄建康榷貨務中門大門之記。凡内外官有請於朝，則鑄給焉。用木者，易之以銅。

符券。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一寸半，長五寸，面刻隸字曰『敕走馬銀牌』，凡五字。首爲竅，貫以韋帶。其後罷之。宋初，令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詐乘驛謀亂，伏誅。詔罷樞密院券，乘驛者復制銀牌，闊二寸半，長六寸。易以八分書，上級三飛鳳，下級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紅絲絛。端拱中，以使臣護邊兵多遺失，又罷銀牌，復給樞密院券。

仁宗康定元年五月，翰林學士承旨丁度、翰林學士王堯臣、知制誥葉清臣等請製軍中傳信牌及兵符事，詔令兩制與端明殿學士李淑詳定奏聞：『軍中符信，切要杜絕姦詐，深合機宜。今請下有司造銅兵符，給諸路總管主將，每發兵三百人或全指揮以上即用。又別造傳信朱漆木牌，給應軍中往來之處，每傳達號令、關報會合及發兵三百人以下即用。又檢到符彦卿軍律有字驗，亦乞令於移牒、傳信牌上，兩處參驗使用。

一、銅兵符：漢制，銅鑄，上刻虎形。今聞皇城司見有木魚契，乞令有司用木契形狀，精巧鑄造。陝西五路，每路依漢制各給一至二十，計

二十函，更換給用，仍以公牒爲照驗。

二、傳信木牌：先朝舊制，合用堅木朱漆爲之，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字云某路傳信牌。却置池槽，牙縫相合。又鑿二竅，置筆墨，上帖紙，書所傳達事。用印印號上，以皮繫往來軍吏之項。臨陣傳言，應有取索，並以此牌爲言，寫其上。如已曉會施行訖，復書牌上遣迴。今乞下有司造牌，每路各給一面爲樣，餘令本司依此製造，分給諸處，更換使用。城砦分屯軍馬，事須往來關會之處，亦如數給與。

三、字驗：凡軍行計會，不免文牒，或主司遺失懼罪，單使被擒，軍中所謀，自然泄露。故每分屯軍馬之時，與主將密定字號，各掌一通，不令左右人知其義理。但於尋常公狀文移內，以此字私爲契約，有所施行，依此參驗。不得字有重疊，及用兇惡嫌疑之語。每用文牒之上，別行寫此字驗，訖，印其上發往。如所請報，到，許，即依號卻寫印遣回；如不許，即空之。此惟主將自知，他人皆不得測。符彥卿元用四十條，以四十字爲號；今檢得只有三十七條，內亦有不急之事，今減作二十八字。所貴軍中戎旅之人，事簡易記。』詔並從之。嘉祐四年，三司使張方平編驛券則例，凡七十四條，賜名《嘉祐驛令》。

神宗熙寧五年，詔西作坊鑄造諸銅符三十四副，令三司給左契付諸門，右契付大內鑰匙庫。今後諸門輪差人員，依時轉銅契入，赴庫勘同。其鐵牌只請人自執，在外仗止宿。本庫依漏刻發鑰匙，付外仗驗請人鐵牌給付，候開門訖，卻執鐵牌納鑰匙，請出銅契。至晚卻依上請納。其開門朝牌六面，亦隨銅契依舊發放。時神宗以京城門禁不嚴，素無符契，命樞密院約舊制，更造銅契，中刻魚形，以門名識之，分左右給納，以戒不虞，而啓閉之法密於舊矣。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舊南郊式，車駕出入宣德門、太廟靈星門、朱雀門、南薰門，皆勘箭。熙寧中，因參知政事王珪議，已罷勘箭，而勘契之式尚存。《春秋》之義，不敢以所不信加之尊者；且雷動天行，無容疑貳，必使誰何而後過門，不應典禮。考詳事始，不見於《開寶禮》。咸平中，初載於儀注，蓋當時禮官之失。請自今車駕出入，罷勘契。』從之。高宗建炎三年，改鑄虎符，樞密院主之。其制以銅爲之，長六寸，闊三寸，刻篆而中分之，以左契給諸路，右契藏之。

門符制，以繒裹紙版，謂之『號』，皇城司掌之。敕入禁衛號，黃綾八角，三千道；入殿門黃絹以方，一千道；入宮門黃絹以圓，八千道；入皇城門黃絹以長，三千道。紹興二年正月所定也。後更宮門號以緋紅絹方，皇城門以緋紅絹圓，遂久用之。後復盡以黃，或方或圓，各隨其制。

又有檄牌，其制有金字牌、青字牌、紅字牌。金字牌者，日行四百里，郵置之最速遞也；凡赦書及軍機要切則用之，由內侍省發遣焉。乾道末，樞密院置雌黃青字牌，日行三百五十里，軍期急速則用之。淳熙末，趙汝愚在樞筦，乃作黑漆紅字牌，奏委諸路提舉官催督，歲校遲速最甚者，以議賞罰。其後尚書省亦踵行之，仍命逐州通判具出入界日時狀申省。久之，稽緩復如故。紹熙末，遂置擺鋪焉。

又 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皇城司。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門啓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啓閉之。

又 卷一七二《職官志十二》 給券。文武羣臣奉使於外，藩郡入朝，皆往來備饔餼，又有賓幕、軍將、隨身、牙官，馬驢、橐駝之差：節、察俱有賓幕以下；中書、樞密、三司使有隨身而無牙官、軍將隨；諸司使以上有軍將、橐駝。餘皆有牙官、馬驢，惟節、察有賓幕。諸州及四夷貢奉使，諸司職掌祗事者，亦有給焉。四夷有譯語、通事、書狀、換醫、十券頭、首領、部署、子弟之名，貢奉使有廳頭、子將、推船、防授之名，職掌有傔。京朝官、三班外任無添給者，止續給之。京府按事畿內，幕職、州縣出境比較錢穀，覆按刑獄，並給券。其赴任川峽者，給驛券，赴福建、廣南者，所過給倉券，入本路給驛券，皆至任則止。車駕巡幸，羣臣扈從者，中書、樞密、三司使給館券，餘官給倉券。

又 卷一九二《兵志六》 （熙寧）六年，詔開封府畿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追胥、閱試、肄習則出契。

又 卷一九六《兵志十》 康定元年，頒銅符、木契、傳信牌。銅符上篆刻曰『某處發兵符』，下鑄虎豹爲飾，而中分之。右符五，左旁作虎豹頭四；左符五，右旁爲四竅，令可勘合。又以篆文相向側刻十千字爲號：一甲己，二乙庚，三丙辛，四丁壬，五戊癸。左符刻十干半字，右符止刻甲己等兩半字。右五符留京師，左符降總管、鈐轄、知州軍官高者

掌之。凡發兵，樞密院下符一至五，周而復始。指揮三百人至五千人用一虎一豹符，五千人已上用雙虎豹符。樞密院下符，以右符第一爲始，內匣中，緘印之，命使者齎宣同下，云下第一符，發兵與使者，復緘右符以還，仍疾置聞。所在籍下符資次日月及兵數，毋得付所司。

其木契上下題『某處契』，中剖之，上三枚中爲魚形，題『一、二、三』，下一枚中刻空魚，令可勘合，左旁題云『左魚合』，右旁題云『右魚合』。上三枚留總管、鈐轄官高者掌之，下一枚付諸州軍城砦主掌之。總管、鈐轄發兵馬，百人已上，先發上契第一枚，貯以韋囊，緘印之，遣指揮齎牒同往。所在驗下契與上契合，即發兵，復緘上契以還，仍報總管、鈐轄。其發第二、第三契亦如之。掌契官籍發契資次日月及兵數以爲驗。

傳信牌中爲池槽，藏筆墨紙，令主將掌之。每臨陣傳命，書紙內牌中，持報兵官，復書事宜內牌中而還。主將密以字爲號驗，毋得漏泄軍中事。

又　卷一九七《兵志十》　（咸平）六年十月，給軍中傳信牌。其制，漆木爲牌，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置鑿枘令可合；又穿二竅容筆墨，上施紙札。每臨陣則分而持之，或傳令，則署其言而繫軍吏之頸，至彼合契，乃書復命。因冀州團練使石普之請也。

又　卷四〇三《賈涉傳》　涉既病，乃以所獲京、河版籍及金銀牌銅印之屬上於朝。

宋・王易《重編燕北録》　銀牌有三道，上是番書『朕』字。用金鍍銀成。見在內侍左承宣宋璘處收掌，用黑漆匣盛，每日於戎主前呈封一遍。或有緊急事，宜用此牌帶在項上，走馬于南北大王處抽發兵馬，餘事即不用也。

長牌有七十二道，上是番書『敕走馬』字。用金鍍銀成。見在南內司收掌。每遇下五京諸處取索物色，及進南朝野味、鹿茸、果子，用此牌信帶在腰間，左邊走馬。

木刻子牌約有一十二道，上是番書『魚』字。左面刻作七刻，取其本國已歷之世也。右面刻作一刻，旁是番書『永』字，其字只是用金鍍銀葉陷成，長一尺二寸。已來每遇往女真、達靼國取要物色、抽發兵馬，用此牌信，帶在腰間，左邊走馬，其二國驗認為信。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六《張舜民使北記・銀牌》　銀牌形如方響，刻蕃書『宜速』二字，使者執牌馳馬，日行數百里，牌所至，如國主親到，需索更易，無敢違者。

《遼史》卷五七《儀衛志三・印》　吏部印，文曰『吏部之印』，銀鑄，以印文官制誥。

兵部印，文曰『兵部之印』，銀鑄，以印軍職制誥。

契丹樞密院、契丹諸行軍部署、漢人樞密院、中書省、漢人諸行宮都部署印，並銀鑄。文不過六字以上，以銀朱爲色。

南北王以下內外百司印，並銅鑄，以黃丹爲色，諸稅務以赤石爲色。

杓窊印，杓窊，鷙鳥之總名，以爲印紐，取疾速之義。行軍詔賜將帥用之。道宗賜耶律仁先鷹紐印，即此。

又　《符契》　自大賀氏八部用兵，則合契而動，不過刻木爲牌合。太祖受命，易以金魚。

金魚符七枚，黃金鑄，長六寸，各有字號，每魚左右判合之。有事，以左半先授守將，使者執右半，大小、長短、字號合同，然後發兵。事訖，歸于內府。

銀牌二百面，長尺，刻以國字，文曰『宜速』，又曰『敕走馬牌』。國有重事，皇帝以牌親授使者，手劄給驛馬若干。驛馬闕，取它馬代。法，晝夜馳七百里，其次五百里。所至如天子親臨，須索更易，無敢違者。使回，皇帝親受之，手封牌印郎君收掌。

木契，正面爲陽，背面爲陰，閤門喚仗則用之。朝賀之禮，宣徽使請陽面木契下殿，至于殿門，以契授西上閤門使云：『授契行勘。』勘契官聲喏，跪受契，舉手勘契同，俛、興，鞠躬，奏『內外勘契同』。閤門使云：『准敕勘契，行勘。』勘契官執陰面木契聲喏，平身立，少退近後，引聲云『軍將門仗官』，齊聲喏。勘契官云：『內出喚仗木契一隻，准敕付左右金吾仗行勘。』勘契官云『合不合』，門仗官云『合』，凡再。勘契官云『同不同』，門仗官云『同』，亦再。勘契官近前鞠躬，奏：『勘官左金吾引駕仗、勾畫都知某官某，對御勘同。』平身，少退近後，右手舉契云：『其契謹付閤門使進入。』閤門使引聲喏，門仗官下聲喏。勘契官跪以契授，閤門使上殿納契，宣徽使受契。閤門使下殿，奉敕喚仗。

木箭，內箭爲雄，外箭爲雌，皇帝行幸則用之。還宮，勘箭官執雌

箭，東上閤門使執雄箭，如勘契之儀，詳具《禮儀志》。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選豪族善弓馬五千人迭直，號六班直，月給米二石。鐵騎三千，分十部。發兵以銀牌召部長面受約束。【略】金塗銀印，方二寸一分，文曰『夏國主印』，錦綬，塗金銀牌。緣册法物，皆銀裝金塗，覆以紫繡。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七 （大安十一年）夏四月，太原兵入左廂，聚星泊、三角川諸砦皆不守。夏國數遭中國掩擊，族帳皆遠徙，間諜莫知其詳，知太原府吕惠卿乘趙卣賀蘭之勝，遣將折克行、訾虎率步騎二萬五千人左廂，聚星泊、革囉浪、三角川等六砦俱爲所破，喪大首領十三人，士卒千餘，銅印十餘顆。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五《雜色儀制・長官差出帶印儀》 州軍已上長官遇差出者，各許帶本職印，餘印訖並付本衙門使用。

又《誥勅》 立國之初，多沿遼制，文武官五品除授，並用黄紙為勅牒，五品以上方用誥，誥用五色綾。三品方用羅，二品、一品加銷金，或曰瑞草，或曰祥鸞，皆遍地焉。軸或木，或牙，或犀，或七寶，皆隨品從。除授依舊，以黄紙為牒，又加白紙為宣。唯三品郡夫人以上，誥軸與羅銷金外加錦囊罩，以紅絡飾以小金鈴、金鐸，制作極華麗。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三〇《輿服下・印》 禮部自來鑄印方寸制度下項：依正隆元年省批。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並金印，方二寸，金重八十兩，駝為紐。餘玉印，紐同。一字王，印方一寸七分半，金鍍銀鑄，銀重四十兩，鍍金三兩。諸郡王，印方一寸六分半，金鍍銀鑄，銀重三十五兩，鍍金三兩。一品，印方一寸六分，並用金鍍銅鑄，銅用二十六兩。東宫三師、宰執，金鍍，銀重與郡王同。三品，印方一寸五分半，銅重二十四兩。四品，印方一寸五分，銅重二十兩。五品，印方一寸四分，銅重同上。六品，印方一寸三分，銅重十六兩。七品，印方一寸二分，銅重同上。八品，印方一寸一分半，銅重一十四兩。九品，印方一寸一分，銅重同上。凡朱記，方一寸，銅重一十四兩。

天德一年八月，緣行省咨，見使印樣差小，乞比類尚書省印小一等改鑄，呈稟訖，依禮部篆到所指印樣鑄造分付。

大定十九年，稟奏：『國公自來不曾鑄印，別無鑄印故事，難以給鑄。』從之。

大定二十四年二月，奏稟：『禮部呈，車駕行幸上京，契勘行尚書省、御史臺、并左右三部各有合用印信，擬乞依見用大小制度另行鑄造。』從之。

《金史》卷五八《百官志四》 符制。初，穆宗之前，諸部長各刻信牌，交互馳驛，訊事擾人。太祖獻議，自非穆宗之命，擅製牌號者置重法。自是，號令始一。收國二年九月，始製金牌，後又有銀牌、木牌之制，蓋金牌以授萬户，銀牌以授猛安，木牌則謀克、蒲輦所佩者也。故國初與空名宣頭付軍帥，以爲功賞。

遞牌，即國初之信牌也，至皇統五年三月，復更造金銀牌，其制皆不傳。大定二十九年，製緑油紅字者，尚書省文字省遞用之。朱漆金字者，敕遞用之。並左右司掌之，有合遞文字，則牌送各部，付馬鋪轉遞，日行二百五十里。如臺部別奉聖旨文字，亦給如上制。

虎符之制，承安元年製，以禮官言，漢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唐以銅魚符，起軍旅，易守長等用之。至是，斟酌漢、唐典故，其符用虎，並五左一右，左者留御前，以侍臣親密者掌之，其右付隨路統軍司、招討司長官主之，闕則次官主之。若發兵三百人以上及徵兵、召易本司長貳官，從尚書省奏請左第一符，近侍局以囊封付主奏者，尚書備録聖旨，與符以函同封，用尚書省印記之，皆專使帶牌馳送至彼。主符者視其封，以右符勘合，然後奉行，若一有參差者，不敢承用。主者復用囊封貯左符，上用職印，具發兵狀與符以本司印封，即日還付使者，送尚書省以進，乃更其封，以付内掌之人。若復有事，左符以次出，周而復始，仍各置曆注付受日月。若盜賊急速不容先陳者，雖三百人以上，其掌兵官司亦許給付，隨即言上，詔即施行之。

貞祐三年，更定樞密院用鹿符，宣撫司用魚符，統軍司用虎符。若發銀牌，若省付部及點檢司者，左右司用匣封印，驗封交受。若發於他處，並封題押，以匣貯之。【略】

百官之印。天會六年，始詔給諸司，其前所帶印記無問有無新給，悉上送官，敢匿者國有常憲。至正隆元年，以内外官印新舊名及階品大小不一，有用遼、宋舊印及契丹字者，遂定制，命禮部更鑄焉。

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並金印，方二寸，重八十兩，駝紐。一字

王印，方一寸七分半，金鍍銀，重四十兩，鍍金三字。諸郡王印，方一寸六分半，金鍍銀，重三十五兩，鍍金三字。國公無印。一品印，方一寸六分半，金鍍銀，重三十五兩，鍍金三字。二品印，方一寸六分，金鍍銅，重二十六兩。東宮三師、宰執與郡王同。三品印，方一寸五分半，銅，重二十四兩。四品印，方一寸五分，銅，重二十兩。五品印，方一寸四分，銅，重二十兩。六品印，一寸三分，銅，重十六兩。七品印，一寸二分，銅，重十六兩。八品印，一寸一分半，銅，重十四兩。九品印，一寸一分，銅，重十四兩。凡朱記，方一寸，銅，重十四兩。

天德二年行尚書省以其印小，遂命擬尚書省印小一等改鑄。大定二十四年二月，鑄行尚書省、御史臺、并左右三部印，以從幸上京。

泰和元年八月，安國軍節度使高有鄰言：『本州所掌印三，曰「安國軍節度使之印」，曰「邢州觀察使印」，吏、户、禮案用之；曰「邢州之印」，兵、刑、工案用之。以名實不正，乞改鑄。』宰臣奏謂：『節度使專行之事自當用節度使印，觀察使亦如之，其六曹提點所軍兵民訟，則當用本州印，著爲定制。』上從之。

泰和八年閏四月，敕殿前都點檢司，依總管府例鑄印，以『金』、『木』、『水』、『火』、『土』五字爲號，如本司差人則給之。

鐵券。以鐵爲之，狀如卷瓦。刻字畫欄，以金塡之。外以御寶爲合，半留内府，以賞殊功也。

官誥。親王，紅遍地雲氣翔鸞錦標，金鸞五色羅十五幅，寶裝犀軸。一品，紅遍地雲鶴錦標，金雲鶴五色羅十四幅，犀軸。二品、三品，紅遍地龜蓮錦標，素五色綾十二幅，玳瑁軸。四品、五品，紅遍地水藻戲鱗錦標，大白綾十幅，銀裏間鍍軸，元牙軸承安四年改之，大安二年復改爲金縷角軸。六品、七品，紅遍地草錦標，小白綾八幅，角軸，大安加銀縷。公主、王妃與親王同。郡主、縣主、夫人，紅遍地瑞蓮鸂鶒錦標，金蓮鸂鶒五色羅十五幅。

郡王夫人、國夫人，紅遍地芙蓉花錦標，金花五色綾十二幅，玳瑁軸。

縣君、孺人、鄉君，紅遍地雜花錦標，素五色小綾十幅，銀裏間鍍軸。軸之制，如徑二寸餘大錢貫樞之，兩端復以犀象爲鈿以轄之，可圓轉如輪。金格，一品，紅羅畫雲氣盤龍錦標，金龍五色羅十七幅，寶裝玉軸。二品，翔鳳標，金鳳羅十六幅，犀軸。三品、四品，盤鳳標，金鳳羅十五幅。五品，翔鸞錦標，金鸞羅十四幅。以上幅皆用五色羅，軸皆用犀。六品，御仙花錦標，金花五色綾十二幅。七品、八品、九品，太平花錦標，金花五色小綾十幅。軸皆用玳瑁。凡標皆紅，幅皆五色。夫人以上制授，餘敕授，皆給本色錦囊。

藝文

清・厲鶚《宋詩紀事》卷八一《〔宋〕劉麟瑞〈丞相信國公文公天祥〉》

金字牌飛出建章，鬱孤萬壘爲勤王。驅馳嶺海君臣寓，囚繫燕雲道路長。六籍一時光日月，孤忠千古立綱常。全歸凜凜渾生氣，南北人誇姓字香。

元・王逢《梧溪集》卷五《奉覽宋丘文定公江淮宣撫使加官誥命爲公六世孫嘉興主簿文海賦》

長淮繚繞舊河山，五色花綾誥載頒。王室偏安劉岳後，人材深倚范韓閒。重城月夜疎扃鑰，北騎風秋密轡環。宋後金亡爲善報，題詩忻對綠陰閒。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二《金字牌》

金字牌，從天來。將軍慟哭班師迴，士氣鬱怒聲如雷。聲如雷，震三陲，幽薊已復無江淮。仇讐和，壯士死，天下事，安有此！國之亡，嗟晚矣。

清・紀邁宜《儉重堂詩》卷九《讀李長沙金字牌樂府次句自天來尚未愜予心因擬作一首》

金字牌，相府來。鐵浮圖，陣雲摧，貔貅忍淚捲旆廻。二聖何處胡沙隈，冰天雪窖良可哀。狡兔未死韓盧烹，此恨淮陰更不同。彼蒼何苦生英雄，江山半壁延宋祚。九哥浙臉真前數，生之死之豈無故？正氣千載爲明神，報以嵩華同嶙峋。

清・江昱《松泉詩集》卷二《鄂王玉印歌印大徑寸，白文，刻「岳飛私印」四字，太湖漁人網得之，今爲吴郡孫氏所有，佩之可已瘧，雲間友人徵予作歌》

瘦蛟泣雨天風鯉，五湖水立秋冥冥。瑤瓊激起怒濤裏，珊瑚鐵網寒東丁。纏屈花虬四窠字，忠武之名凜生氣。金牌鬱勃孤臣魂，碧血浸淫紺閒漬。紅羊一劫神龍居，精靈厭怪良非虚。臨安君臣榷場市，孩兒空剖黄花魚。

清・曾燠《賞雨茅屋詩集》卷一五《文信國公名印印鐵鑄，陳受笙所藏》

錚錚此兩字，真是宋之瑞。公手書《紀年録》云：生時大父夢予乘紫

雲而下，因名雲孫，字曰天祥，後以字舉于鄉。理宗覽對策，見予名，曰：『此天之祥，乃宋之瑞也。』于是又字宋瑞。宋後五百年，紫雲爛天地。科名凡幾何，此士庶無媿。夢炎乃三魁，不齒于元帝。彼中色目人，押用牙章替。奈何執筆者，甘以其名剚。嗚呼歷代璽，磨盡作鷹墜。銅撥爲玉箱，諸陵出寶器。世間偶流落，書畫多破碎。或有道君鈐，或有思陵記。羣奸卻附列，往往見題識。閱古與悦生，徒爲翰墨累。豈如百鍊剛，貞久不刓敝。波磔生寒芒，丹鉛含正氣。取印參軍詩，參軍良大慰。受笙自記印與謝皋羽詩札同藏鏡社。九原忠義魂，當舞竹如意。

清・吴榮光《石雲山人詩集》卷二《岳忠武王印》 卅九載匆匆，章留急就工。印爲白文，用急就章篆法。金牌沙裏蜮，玉印雪中鴻。漢壽應同炯，先出湘水者。湘靈亦護忠。印亦得之湘水。一壎懷古意，但唱滿江紅。

清・葉名澧《敦夙好齋詩全集・續編》卷五《宋建炎六印歌并序。以下消寒第二集名澧齋中作》 銅印記六，皆方形，曰『御營使司參贊軍事』，曰『建炎諫官之印』，曰『建炎考城縣大馮村指使記』，曰『建炎宿州軍資庫記』，曰『建炎宿州糧料院記』。五印結銜冠以年號，爲從來印記所罕見。蓋金人入汴，諸印淪亡，有司更鑄，以別新舊。其御營使司，高宗即位後所設官，故不復識別。《宋史・職官志》：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宰相爲之，其屬有參贊軍事，以侍從官兼。南昌彭文勤公元瑞據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二年十二月戊寅，禮部侍郎張浚曾兼是職，作文考證甚覈。相傳乾隆四十八年癸丑，江南濬舊河，自瓜州達於揚子橋，初畚土，得脩版二，計五丈有奇，木半腐，宛然舟形，中藏六印，外有銀錯刀一，箭鏃數斛並陶器，舟底滿貯石灰，以備戰時灰瓶之用。文勤又據《會編》斷此爲建炎三年二月三日避兵渡江時所遺，舟乃魏公之舟，印魏公之印，其説信而有徵矣！印爲制府長白某公携來都門後，流入市肆，爲予家所得已二十餘年矣！

揚子江頭撾戰鼓，官家馳入鎮江府。鐘虡倉皇散不收，區區六印焉足數。建炎冠首螭紋縈，諫官者誰亡其名。宿州叛黨檄歸化，考《宋史》，李成叛犯宿州，後來歸，皆建炎初事。大馮指使巡考城。班秩崇卑徵署字，《宋史・輿服志》：長官曰印，僚屬曰記。年號識別矜勘例。中央微蝕邊角完，御營使司文特異。設官肇自南渡年，魏公當日陪軍事。富平符離事不終，兩宮北狩黄塵蒙。腰間懸佩苦未久，樓船一棄嗟無功。魏公以建炎二年十二月戊寅兼御營參贊軍事，據《宋史》，三年二月壬子，帝在揚州聞金兵至，馳幸鎮江府，是日金兵過揚子橋。癸丑，游騎至瓜洲，太常少卿季陵奉太廟神主行，金人追之，失太祖神主。彭文勤公引《三朝北盟會編》云是時渡江至瓜洲陋，潮水未應，而金人已至，出陋得渡者十無二三，則是六印當為三年二月渡江時所遺也！魏公以二年十二月戊寅拜官，失印在次年二月壬子，為日亦無多耳。斷刀殘鏃委途路，流波嗚咽瓜洲渡。轉眼滄桑曾幾時，摩挲遺物猶如故。偏安國勢殊紛紜，舒生執藝徒辛勤。《三朝北盟會編》：高宗得書匠舒通，能刊金銀銅圖書，取鏤塵白字，令刊白文為璽。黄金斗大等閒事，玉押誰尋十五君。宋十五帝御押，見周密《癸辛雜志》。

清・陸長春《遼宮詞八》 捷書昨夜過龍堆，闔外銀牌火速催。贏得六宮齊一笑，石家新婦表函來。

清・錫縝《退復軒詩》卷一《金貞祐銅印歌有記》 道光二十有六年，歲次丙午，縝在西安得古銅印，方今尺寸六分，重十五兩，作小篆文曰『省差官字之印』，背注『貞祐三年五月行宮禮部造』十一字，旁釋篆六小字，紐端有『上』字，印文古雅，背旁字皆徑無趣，若刀削者。按『貞祐』爲金宣宗年號，史載三年，金主在汴，中都告急，上議遣親軍爲援，宰臣恐行宮單弱迺止，則行宮爲汴也。官字蓋吕千文編號也，亦金制也。當是年之五月，元師陷中都，完顔承暉死，迺命皇太子統師，吕金鑄撫軍之寶，此印其即邇時差遣所給虖？孔東塘博士《周尺考》吕建初銅尺定歷代之尺，惟金、元尺無考。此印之權度在金爲何如，殆不可知矣。

銅章省差六字文，鑄自金宣貞祐年。縝也得之澧鎬閒，土花黝綠蝕血斑。小印今尺寸六分，猶存六百載上之金源。金源興亡三甲午，印虖末造迺生女。女事宣宗自中主，肯棄中都資人取。邇時建策誰，崇義完顔宇。迫脅更有聶希古，烏陵用章不敢語，況復承旨之宗魯。遂令蓬萊閣，二狐登樹舞。三千駱駝三萬車，幾月駕留大名府。入貢纖珠城，賜死苗先武。尚勤遠畧黄牛堡，胥鼎先已失關輔。歸德蔡州路幾許，遷汴之後奔命苦。印虖女生不遇時，省差攜女將何之？黄金甕酒銀槽馬，回首故宫悲黍離。花帽軍蹴杏花壘，陰風晝卷蚩尤棋。吾考豐王出，允恭迎立爲宣宗。道人獻玉印，東海侯降封。既不能禁高允殺執中，又不能邀元師擊居庸，而自召歸鎮國之李雄。復不能納諫伸與琮，無端告辭顯聖宫。忍使哀痛塵再蒙，

盡棄關陝與山東，亦安用此六字差印之青銅？于嗟虖！安用此六字差印之青銅？

雜録

宋・江休復《嘉祐雜誌》 龐相令制後舍人自署其名，永叔云：『誥身後，惟吏部判官誥院者當押字爾。』

宋・曾鞏《隆平集》卷三《雜録》 平蜀，得鑄印官祝温集，自言祖思言為唐禮部鑄印官，世習籀篆，即《漢・藝文志》所謂屈曲纏繞以模印章者。遂命重鑄中書門下、樞密院、省臺寺監等印。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 驛傳舊有三等，曰步遞、馬遞、急脚遞。急脚遞最遽，日行四百里，唯軍興則用之。熙寧中，又有『金字牌急脚遞』，如古之羽檄也。以木牌朱漆黄金字，光明眩目，過如飛電，望之者無不避路。日行五百餘里。有軍前機速處分，則自御前發下，三省、樞密院莫得與也。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三 政和末，王安中驟遷中書舍人，往謝鄭丞相居中。謂曰：『君作紫微舍人，首草者何人詞耶？』安中答：『適一番官誥命爾。』鄭丞相曰：『若爾，君必入政府。居中聞前輩言，入紫微為舍人，首草番官誥詞者號利市，必預政柄。居中當時亦是。蓋數已驗，君其入二府乎？』後果然。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四《郵置》 元豐六年八月，始用金字牌，金字牌，牌用朱漆，以金飾字。靖康元年，嘗改用惟黄牌朱字。高宗皇帝中興乃復舊制。令急脚遞傳送。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四《銀牌使者》 金國每遣使出外，貴者佩金牌，次佩銀牌，俗呼為金牌、銀牌郎君。北人以為契丹時如此，牌上若篆字六七，或云阿骨打花押也。殊不知此本中國之制，五代以來，庶事草創，凡乘置奉使於外，但給樞密院牒。國朝太平興國三年，因李飛雄矯乘廐馬，詐稱使者，欲作亂，既捕誅之，乃詔自今乘驛者，皆給銀牌，國史云『始復舊制』，然則非起於虜也。端拱二年，復詔：『先是馳驛使臣給篆書銀牌，自今宜罷之，復給樞密院牒。』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四 國朝印制，仍唐舊，諸王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密院、宣徽、三司、尚書省諸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印不塗金；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餘印方一寸八分；觀察使印亦塗金。又有朱記以給京城外處職司及軍校等，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今之印記多不如制，軍校印尚有存者，蓋可考也。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四 蔡京為太師，賜印文曰『公相之印』，因自稱『公相』。童貫亦官至太師，都下人謂之『媪相』。

又 卷五 元豐間，建尚書省於皇城之西，鑄三省印。米芾謂印文背戾，不利輔臣。故自用印以來，凡為相者，悉投竄，善終者亦追加貶削，其免者蘇丞相頌一人而已。蔡京再領省事，遂別鑄公相之印。其後，家安國又謂省居白虎位，故不利。京又因建明堂，遷尚書省于外以避之。然京亦竄死，二子坐誅，其家至今廢。不知為善而遷省易印以避禍，亦愚矣哉！

又 卷八 明州護聖長老法揚，藏其祖鄭舍人向所得仁廟東宫日《回賀歲旦書》，稱『皇太子某狀』，用太子左春坊之印。舍人是時猶為館職也。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訓武郎臨安府湖州巡轄遞鋪梁青違滯金字牌降一官制》 敕具官某：置郵所以傳命，令達章奏，矧制闖動係邊事，可少稽乎！爾怠於職，行不以時，奪爾一階，以懲不恪。可。

宋・岳珂《愧郯録》卷一二《金銀牌》 洪文敏邁《容齋三筆》曰：『金國每遣使出外，貴者佩金牌，次者佩銀牌，俗呼為金牌、銀牌郎君。北人以為契丹時如此，牌上若篆字六七，或云阿骨打花押也，殊不知此本中國之制。五代以來，庶事草創，凡乘置奉使於外，但給樞密院牒。國朝太平興國三年，因李飛雄矯乘廐馬，詐稱使者，欲作亂，既捕誅之，乃詔自今乘驛者皆給銀牌，國史云「始復舊制」，然則非起於虜也。端拱二年復詔：「先是馳驛使臣給篆書銀牌，自今宜罷之，復給樞密院牒。」』珂按，《三朝國史・輿服志》曰：『銀牌，唐制，差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傳符，以通天下之信。皇朝符券皆樞密院主之，舊有銀牌以給乘驛者，闊一寸半，長五寸，面刻隸字曰「勑走馬銀牌」，凡五字。首為竅，實以韋帶，其後罷之，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詐乘驛謀亂伏誅，罷樞密院券，別制新牌，闊二寸半，長六寸，易以八分書，上級二飛鳳，下級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紅絲條。端拱中，使臣護邊兵，多遺

失之者，又罷銀牌，復給樞密院頭子。』然則所謂舊制者，唐制也。考之《唐六典》，門下省符寶郎之掌：『二曰傳符，所以給郵驛，通制命』，而注其下曰：『兩京留守及諸州若行軍所，並給傳符。諸應給魚符及傳符者，皆長官執。其長官若被告謀反、大逆，其魚符付以次官，無次官，付受告之司。』而『傳符之制，太子監國曰雙龍之符，左、右各十；京都留守曰麟符，左二十，其右一十有九；東方曰青龍之符，西方曰騶虞之符，南方曰朱雀之符，北方曰玄武之符，左四右三。』又注其下曰：『左者進內，右者付外應執符人。其兩京留守符並進內；若車駕巡幸，留右符付留守人。』歷考其事，皆無以銀爲牌之制，豈沿襲至季世，不復分左右符，以從簡便耶？鳳麟之象，是亦雙龍、四獸之遺規也。蔡絛《鐵圍山叢談》曰：『政和以後，道家者流始盛，羣羽士因援江南故事，林靈素等多賜號「金門羽客」，道士、居上者必賜以塗金銀牌，上有天篆，咸使佩之，以爲外飾；被寵異，則又得金牌焉。及後女真亂華，羣酋長皆佩金牌爲號，始寤前兆之不祥。』蓋此又一時崇尚異教之制，非前比云。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二　唐朝職掌，因五季之亂遂至錯亂，或廢不舉。給事中掌封駁，不可一日無，皇朝淳化四年，太宗皇帝推考廢職始於唐末，乃命魏庠、柴成務同知給事中，未幾，隸銀臺、通進司爲封駁司。真宗咸平四年七月，吏部侍郎、知封駁司陳恕乞鑄印，命取門下印用之，因改其名爲門下封駁司。

包偉民等《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紹定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宣教郎告》

宣義郎知平府吳縣丞徐謂禮，

右可特授宣教郎，差遣如故。

勑：朝請郎直祕閣成都府路轉運判官賜緋魚袋厲模等，朕惟慈殿年登七袠，元日稱觴，凡我京官，等而上之，一階序進，以衍慶壽，以侈恩光。可依前件。奉勑如右，牒到奉行。

紹定四年六月十五日

少師右丞相魯國公彌遠

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極

參知政事洪

參知政事清之

兼給事中貴誼

兼中書舍人

六月二十六日午時都事郭俣受

司農卿兼左司陳　付吏部

少師右丞相魯國公

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參知政事

參知政事

吏部尚書

吏部侍郎

告：宣教郎知平江府吳縣丞徐謂禮，奉勑如右，符到奉行。

主事王佺

權員外郎　剛中　令史楊克勤

書令史王處義

主管院

紹定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下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三〇《印章制度》　唐用朱文，古法漸廢，至宋南渡，絶無知此者。故後宋印文皆大繆。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一一《書宋謝少連贈官誥後》　建寧府照磨臨江謝良翰出示所藏先世宋嘉祐二年贈官告勑一通，蓋良翰十三世祖堪，時以尚書員外郎通判衡州，用郊祀恩贈其父少連殿中丞者也。堪天聖八年進士，與歐陽文忠、石守道皆同年友，終殿中侍御史，其歷官頗多，而所受誥勑蓋屢歷世變，獨存此耳。其書員外郎知制誥絳者，謝希深也。學士中書舍人偉者，楊子奇大年弟也。崇文院檢討公著者，吕正獻也。獨吳奎書姓，當時臣僚於銜下但書名，名有同者，則書姓以别之，蓋自丁度、盛度始。此誥至今三百七十有四年，完好如新，亦可以見謝氏後世之賢，敬識而歸之。

明・鄭明選《鄭侯升集》卷三四《金牌》　秦檜十二金牌召岳武穆

班師。按《宋史新編》：宋制檄牌有金字牌、青字牌、紅字牌。金字牌者，日行四百里，蓋郵置之最速遞也。凡赦書及軍機要切，則用之。

明・張萱《疑耀》卷七《璽印》 古者百官印皆佩於腰，故曰『丈二之組』。《南部新書》：（三）〔二〕十四司（部）〔郎〕官印悉納直廳，每郎官交印時，吏人繫之於臂以相授。繫腰、繫臂，所以皆謂之佩也。楊虞卿為吏部員外郎，始置匱，加鎖以貯之。蓋以今之印重而大，既非腰與臂所宜，非貯之於匱，蓋不便矣。是印之有匱，自宋始也。若今之印有牌以稽出入，有胥吏主之，在宋謂之印司，則今之印牌，亦自宋已然也。

清・姜宸英《姜先生全集》卷二〇《湛園札記》 《宋史・輿服志》：熙寧詔：『自今臣僚所授印亡沒，並賜隨葬，不即隨葬，因而行用者，論如律。』此或其特恩，或因宋制，凡官府印皆有銅牌，刻文云『牌出印入，印出牌入』。

清・袁棟《書隱叢說》卷一四《印文》 漢、唐、宋衙署印文，多是小篆，明皆九疊篆，世謂之九曲篆。

清・吳騫《尖陽叢筆》卷九 張舜民《畫墁録》云：唐印文如絲髮，今（即）〔印〕文如筯，開封府印文尤麤，猶且歲易，以此可見事之繁簡也。予得『宋十都虞候朱記』，端拱二年鑄，其文瘦勁如絲，蓋宋初猶沿唐制，又得南宋招撫使印，則粗頑與後時官印無異矣。

清・吳騫《愚谷文存》卷九《宋十都虞候朱記考》 右朱記購自武林，度以周尺，得長二寸三分弱，廣二寸二分弱，厚六分，紐高一寸八氂，長一寸三分，厚半寸，重一十二兩，面刻『拱聖下十都虞候朱記』九字，朱文，篆書。背刻『端拱二年四月鑄』七字。紐刻『上』字一，並楷書。銅質既精，而製復渾朴，極有古意。【略】又《輿服志》云：朱記以給京師及外處職司及諸軍將校，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今準諸三司布帛尺，其制適符。印文雖不盡合古篆法，然屈曲盤回，殆是《宋史》所謂『唐祝思言遺體』，刻法深而筆畫秀勁如絲，故歷八百年毫無刓損漫漶，視元、明以來官印優劣判殊矣。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一八《記建炎官印》 乾隆癸卯春，瓜洲有浚河之役，掘地數尺，得破船一，中有古銅印六枚：一曰『御營使司參贊軍事印』，一曰『建炎諫官之印』，一曰『建炎宿州糧料院記』，一曰『建炎宿州軍資庫記』，一曰『建炎宿州院朱記』，一曰『建炎考城縣大馮村指使記』。又有一刀，刀鞘口有『馬到成功』四字，周遭刻之。蓋宋南渡初物。

考《宋史・輿服志》云：『南渡之後，有司印記多亡失，尚方重鑄給之，加「行在」二字，或冠年號以別新舊。』此諸印所以加『建炎』字歟？『御營使司參贊軍事』獨不繫以年號者，建炎元年始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使，執政兼副使，侍從官兼參贊軍事，前此未置此司，無新舊之嫌也。宋以諫議大夫為諫官之長，而司諫、正言次之，雖號兩省屬官，而別為職司，其公署謂之諫院，其印以『諫官』為文，則史所未及載，此可據以存一代之掌故者也。軍資庫、糧料院，諸州皆有之。州院之名，不見于《宋史》，考《淳熙新安志・刑獄門》，有州院，有司理院，乃知州院為置獄之所，若州升為府，則改州院為府院，故《嘉泰會稽志》有府院之稱，其實一也。指使之名，亦不見于《職官志》，考《狄青傳》『嘗為延州指使』，則是武臣，非文職也。《淳熙三山志》，安撫司使臣有正任鑾務指使二員，又有添置鑾務指使、添置不鑾務指使。提刑司亦有添置鑾務指使、添置不鑾務指使。是監司之下，皆有指使。此稱『考城縣大馮村指使』，則指使亦有分駐村市者矣。宋時官印多有稱『朱記』者，或釋為州院主記，誤。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五《宋金官印》 汪秀峰收得宋、金官印各一，摹其文貽予。其一曰：『恩州饒陽鎮酒稅務記，大觀三年二月少府監鑄。』考《宋史・百官志》，少府監掌鑄牌印諸記，其屬有鑄印篆文官二人，是鑄印爲少府專職。《元豐九域志》，恩州武城縣有饒陽鎮。宋時州縣酒稅務，或置於城內，或置鄉鎮，設監稅務官一人主之，所謂監當官也。其一曰：『提控所菜字印，興定元年九月行宮禮部造。』興定者，金宣宗年號。其時中都陷沒，南遷於汴，故有行宮禮部之稱。《金史・百官志》屢見『提控』字，却未有以提控所爲專署者。菜字亦不知何義，當取周興嗣《千字文》編號耳。

海寧吳槎客得宋印，長二寸三分、廣二寸二分、厚六分，柱紐高一寸一分，重十二兩。其文云：『拱聖下十都虞候朱記。』凡九字，紐之左右刻『端拱二年四月鑄』凡七字。按《宋史・兵志》，拱聖指揮二十一。乾德中，選諸州騎兵送闕下，立爲驍雄，後改驍猛，雍熙四年又改拱辰，未

幾改今名。蓋拱聖爲殿前司所屬禁軍之一。志云『指揮二十一』。此稱『拱聖下十都虞候』，豈每指揮下皆有都虞候，而此印爲第十指揮下之都虞候所用乎？

大興翁宜泉得宋印，文云：『壯勇第一指揮第五都朱記，淳化四年九月鑄。』【略】予婿瞿鏡濤以《宋志》考之云：『壯勇，宋初禁軍，隸侍衛司，以招獲羣盜配近京徒役者拔立。咸平以後，遞有增補。舊止三指揮，至熙寧中始增至七。此印鑄於淳化四年，蓋禁軍壯勇營第一指揮下之第五都也。宋軍制以五百人爲一營，每營設指揮使一員。其下別爲五都，每都馬軍設軍使一員、副兵馬使一員，步軍設都頭一員、副都頭一員。此朱記殆軍使都頭所用歟？』

翁宜泉有舊印一，篆文不甚可辨，似是『旁差官印』四字。背文無年月，但云『宣差襄陽唐鄧軍稞稅所成造』。左側有『土字號』三字。案宋官名有宣差無宣差，金、元皆有宣差，但金印當有年號，而此無之，是必元初物矣。

又 《**日字銅牌**》 仁和姜怡亭寧示予銅牌拓本，長五寸許、寬不及二寸，上有穿。其一面文云『左右宿直將軍司印』。下有印篆文，文云『左右宿直將軍司印』。其一面中刻『奉御』二字，左刻『得入第壹重門』六字，右刻『日字第三十二號』七字，字較小。最下刻『從人牌子』四字，二行。予審定以爲金時物。金之『奉御』皆世家子弟爲之，出入禁省，號爲近侍。此牌則奉御之從人所帶，僅得入第壹重門而已。《金史・百官志》『左右宿直將軍從五品，掌總領親軍，凡宮城諸門衛禁，并行從宿衛之事』。又云『奉御十六人，舊名入寢殿小底。奉職三十人，舊名不入寢殿小底，又名外帳小底，皆大定十二年更』。然則此牌當給於大定以後也。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符**》 宋承五代用金字牌，自子至亥，令箭亦然。或後唐傳箭之法如此，宋取其矢之金，截之爲牌。康定元年，依皇城司木魚契、鑄銅符，兼用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言宋『虎符半在禁中，半在殿巖』，御批後有虎符印，蓋牙章也，文曰『如律令』，本漢制，其言蓋野而不典。

清・馮登府《**石經閣文初集**》**卷六**《**書范文正丞相告身後**》 右文正右丞相告身，為宋仁宗景祐三年二月所賜，紙本，正書，字徑寸餘，用藤黃書之。前後有朱璽『景祐之寶』二，方三寸許。紙用淡黃粉箋，前篆文『聖旨』二字，雙龍繞之，乃印成者。後有文正及忠宣畫像，魏氏了翁行書文正象讚，又有宣和三年胡氏安國隸書象贊，又有治平四年文正草書《孝經》一節。攷文正生端拱二年，景祐三年為四十八歲，卒于皇祐四年，年六十四歲，安得至治平耶？草書非真跡可知，華父、康侯書亦似贋作，惟告身不能偽也，范氏其世守勿失也。

清・阮元《**兩浙金石志**》**卷一三**《**宋銅印七種・湖州司理院新朱記**》 右銅印圍徑五寸八分，文曰『湖州司理院新朱記』八字，朱文。此與下六印元從來板書中摹出，書用故紙印刷，驗其紙背，則乾道六年官司簿賬也。印皆湖州郡屬，考其時已改爲安吉州，而印尚沿舊稱，不知何故。《宋史・輿服志》云：『朱記以給京師及外處職司，及諸軍將校，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今准以三司布帛尺，分寸適符。七印制度大小並同，惟烏程、歸安兩縣皆用印字，可知當日長官方得用印，其餘僚屬則皆用記。此印朱記上加『新』字，殆因後來重鑄，以此別舊印歟！

清・朱琰《**小萬卷齋文稿**》**卷一七**《**宋天禧監都酒務印記**》 余識甘明經煦于鍾山講席，篤學人也。比歸，致尺素，以獲宋官印告，謂有事西疇，農家祖昔鋤地所得。核篆文為『監江寧府都酒務記』八字，背有行書曰『天禧二年八月少府監鑄』。據《宋史・輿服志》，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餘皆一寸八分。故印徑廣如其度，厚五分，惜鈕間暨印邊微鑢損，而本體完善，鈐之，鉤畫無漫漶。

清・陳澧《**摹印述**》 古官印不過方寸，私印尤小。今人多用大印，然甚難工，字少則尤難也！宋元人官印甚大，多有佳者，可倣之。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四鈔**》**卷二六**《**宋印**》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云：『國朝印制，仍唐舊，諸王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密院、宣徽、三司、尚書省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不塗金，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餘印方一寸八分；觀察使印亦塗金。又有朱記以給京城外處職司及軍校等，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按此則唐宋舊印皆不甚大，其朱記長方似即今關防之類，但廣與長止差一分，則所長亦無多耳。

政治典

宋遼夏金政治分典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a
SS号=14499358